# 海明威诞辰120周年
# 图文珍藏版文集

（套装共18卷）

ERNEST HEMINGWAY

- 春潮 老人与海
- 太阳照常升起
- 永别了，武器
- 有钱人和没钱人
- 丧钟为谁而鸣
- 岛在湾流中
- 伊甸园
- 过河入林
- 死在午后
- 曙光示真
- 流动的盛宴
- 危险的夏天
- 非洲的青山
- 第五纵队 西班牙大地
- 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
- 海明威书信集(1917—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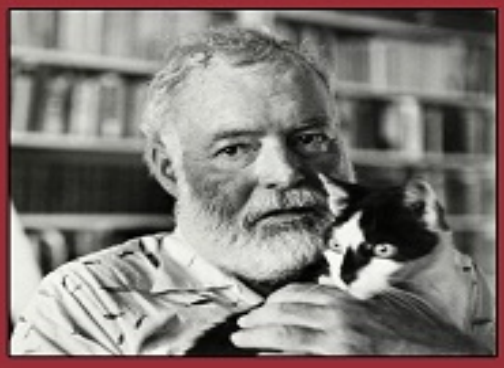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目录


春潮 老人与海

插图

春潮

六天写就的精品　六十年后才获真赏

献词

文前

第一部 红色和黑色的笑声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二部 奋斗求生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三部 大战中的男人们以及社会的消亡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四部 一个伟大民族的消亡以及美国人的形成和败坏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老人与海

《老人与海》的多层次涵义

献词

正文

太阳照常升起

作者像

献词

文前

译本序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二部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三部

第十九章

永别了，武器

Digital Lab简介

插图

译本序

主要人物表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二部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三部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四部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五部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有钱人和没钱人

Digital Lab简介

插图

译本序

说明

第一部 哈里·摩根（春）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二部 哈里·摩根（秋）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三部 哈里·摩根（冬）

第九章 艾伯特说

第十章 哈里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丧钟为谁而鸣

作者像

献给

题词

译本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过河入林

作者像

献给

说明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译后记

岛在湾流中

插图

一点说明

第一部 比美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二部 古巴

第三部 在海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译后小记

伊甸园

插图

译本序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二部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三部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四部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五纵队·西班牙大地

Digital Lab简介

插图

译本序

第五纵队

第一幕

第一幕·第一场

第一幕·第二场

第一幕·第三场

第二幕

第二幕·第一场

第二幕·第二场

第二幕·第三场

第二幕·第四场

第三幕

第三幕·第一场

第三幕·第二场

第三幕·第三场

第三幕·第四场

西班牙大地

献词

致谢

介绍

第一本

第二本

第三本

第四本

第五本

第六本

后记 热与冷

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上）

插图

前言

出版者序

第一部 首辑四十九篇

“首辑四十九篇”序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

世界之都

乞力马扎罗的雪

桥边的老人

在密歇根州北部

在士麦那码头上

第一章

印第安人营地

第二章

医生夫妇

第三章

了却一段情

第四章

三天大风

第五章

拳击家

第六章

小小说

第七章

军人之家

第八章

革命党人

第九章

艾略特夫妇

第十章

雨中的猫

第十一章

禁捕季节

第十二章

越野滑雪

第十三章

我老爹

第十四章

大双心河（第一部）

第十五章

大双心河（第二部）

跋

没有被斗败的人

在异乡

白象似的群山

杀手

祖国对你说什么？

五万元

简单的调查

十个印第安人

美国太太的金丝雀

阿尔卑斯山牧歌

追车比赛

今天是星期五

陈腐的故事

我躺下

暴风劫

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

世上的光

先生们，祝你们快乐

大转变

你们决不会这样

一个同性恋者的母亲

读者来信

向瑞士致敬

等了一整天

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

怀俄明葡萄酒

赌徒、修女和收音机

两代父子

附录（一）

三下枪声

印第安人搬走了

过密西西比河

登陆前夕

新婚之日

论写作

附录（二）

《尼克·亚当斯故事集》前言

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下）

插图

第二部　“首辑四十九篇”后发表于书刊上的短篇小说

过海记

买卖人的归来

检举

蝴蝶和坦克

决战前夜

山梁下

他们都是不朽的

好狮子

忠贞的公牛

得了条明眼狗

人情世故

度夏的人们

最后一方清净地

一个非洲故事

第三部 早先未发表过的小说

搭火车记

卧车列车员

岔路口感伤记

有人影的远景

你总是的，碰到件事就要想起点什么

大陆来的大喜讯

那片陌生的天地

附录

雇佣兵——故事一则

十字路口——肖像选

一个在爱河中的理想主义者的造像——故事一则

栲树树根的腱——故事一则

潜流——故事一则

死在午后

插图1

插图2

译本序

献词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术语释义汇编

一些人对整个西班牙斗牛的一些看法

美国斗牛士锡尼·弗兰克林简评

西班牙、法国、墨西哥和中南美洲通常斗牛日

关于参考书的说明

非洲的青山

Digital Lab简介

插图

献词

译本序

卷首语

第一部 追猎与对话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二部 记忆中的追猎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三部 追猎与失败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四部 以追猎为幸福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流动的盛宴

Digital Lab简介

插图

译本序

序

说明

圣米歇尔广场的一家好咖啡馆

斯泰因小姐的教诲

“迷惘的一代”

莎士比亚图书公司

塞纳河畔的人们

一个虚假的春季

一项副业的终结

饥饿是很好的锻炼

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和魔鬼的门徒

一个新流派的诞生

和帕散在圆顶咖啡馆

埃兹拉·庞德和他的“才智之士”

一个相当奇妙的结局

一个注定快要死的人

埃文·希普曼在丁香园咖啡馆

一个邪恶的特工人员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鹰不与他人共享

一个尺寸大小的问题

巴黎永远没有个完

附录：关于《流动的盛宴》

虚构“现场”——代编后记

危险的夏天

插图

引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斗牛术语汇编

曙光示真

插图

文前

序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人物表

海明威书信集（1917—1961）（上）

插图

献词

序

致安森·T.海明威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家人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父母

致家人

致戴尔·威尔逊

致家人

致露丝·莫里森

致家人

致家人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家人

致小威廉·B.史密斯

致詹姆斯·甘布尔

致劳伦斯·T.巴涅特

致豪厄尔·G.詹金斯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格瑞斯·昆兰

致多萝西·康纳波尔

致哈利耶特·格里德莱·康纳波尔夫人

致格瑞斯·昆兰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格瑞斯·昆兰

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詹姆斯·甘布尔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小威廉·史密斯

致玛赛琳·海明威

致格瑞斯·昆兰

致格瑞斯·昆兰

致格瑞斯·昆兰

致Y.K.史密斯

致家人

致家人

致小威廉·B.史密斯

致舍伍德和田纳西·安德森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舍伍德·安德森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哈利耶特·门罗

致家人

致哈利耶特·门罗

致哈德莱·海明威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

致埃兹拉·庞德

致埃兹拉·庞德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

致埃兹拉·庞德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

致威廉·D.荷恩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致埃兹拉·庞德

致埃兹拉·庞德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与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埃兹拉·庞德

致西尔维亚·毕奇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詹姆斯·甘布尔

致约翰·R.伯尼

致约翰·R.伯尼

致埃兹拉·庞德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

致埃兹拉·庞德

致埃兹拉·庞德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

致斯坦因小姐

致埃兹拉·庞德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与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与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致小威廉·史密斯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哈罗德·洛布

致哈罗德·洛布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和伊瑟尔·摩尔海德

致西尔维亚·毕奇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乔治·贺拉斯·洛里莫

致豪厄尔·詹金斯

致哈罗德·洛布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致舍伍德·安德森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致哈罗德·洛布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哈罗德·洛布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致伊瑟尔·摩尔海德和厄内斯特·沃尔什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西尔维亚·毕奇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致路易斯和玛丽·布鲁姆菲尔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舍伍德·安德森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舍伍德·安德森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舍伍德·安德森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波琳·费佛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哈德莱·海明威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家人

致波琳·费佛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查德·鲍维尔斯·史密斯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沃尔多·皮尔斯

致巴克利·迈奇·亨利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C.E.海明威大夫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温德姆·刘易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沃尔多·皮尔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詹姆斯·乔伊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波琳·海明威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唐·卡洛斯·古菲大夫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盖伊·希科克

致沃尔多·皮尔斯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致盖伊·希科克

致沃尔多·皮尔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和泽尔达·菲茨杰拉德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欧文·韦斯特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卡罗尔·海明威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B.C.肖恩菲尔德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吉尔伯特·塞尔兹

致莫雷·卡拉汉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盖伊·希科克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瓦尔多·皮尔斯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艾迪·桑德斯船长

致瓦尔多·皮尔斯

致保罗·罗曼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保罗·费佛夫人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瓦尔多·皮尔斯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保罗·罗曼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保罗·罗曼

致W.C.兰格尔

致《猎狗与号角》编者

致罗伯特·寇兹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盖伊·希科克

致多斯·帕索斯

盖伊·希科克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埃维瑞特·R.佩里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简奈特·弗兰纳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亨利·斯特拉特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保罗·费佛夫人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阿诺德·金里奇

沃尔多·皮尔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阿诺德·金里奇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杰拉尔德和萨拉·墨菲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萨拉·墨菲

致伊万·卡什金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致伊万·卡什金

致约翰和凯特林·多斯·帕索斯

致波琳·费佛太太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萨拉·墨菲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玛约丽·奇南·罗林斯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哈利·希尔维斯特

致费佛全家

致沃尔多·皮尔斯

致保罗·费佛夫人

海明威书信集（1917—1961）（下）

插图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欧也妮·饶勒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阿诺德·金里奇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保罗·费佛夫人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伊万·卡什金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托马斯·谢夫林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保罗·费佛夫人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保罗·费佛夫妇

致帕特里克和格瑞高里·海明威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保罗·费佛夫人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克拉拉·斯皮格尔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索丽塔·索拉诺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波琳·海明威

致波琳·海明威

致普鲁登西奥·德·佩瑞达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伊万·薛普曼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贾斯珀·杰普森夫人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艾伦·泰特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查尔斯·T．朗汉上校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亨利·拉·考希特

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玛丽·维尔什

致查尔斯·T．朗汉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查尔斯·T．朗汉上校

致玛丽·维尔什

致查尔斯·T．朗汉

致哈德莱·毛瑞尔

致托马斯·维尔什

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玛丽·维尔什

致马尔科姆·考莱

致R.O.巴顿将军

致康斯坦丁·西蒙诺夫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致查尔斯·T.朗汉

致恩斯特·罗沃尔特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致伯纳德·佩顿

致小威廉·W.西沃德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威廉·福克纳

致麦克斯威尔·盖斯玛尔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致马里昂·史密斯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R.O.巴顿将军

致莉莲·罗斯

致莉莲·罗斯

致W.G.罗杰斯

致海伦·克柯帕特里克

致玛丽·海明威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致阿瑟·米泽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斯佩尔大主教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M.H.缅因兰夫人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J.劳顿·柯林斯将军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W.阿维瑞尔·哈里曼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致玛莲·迪特里克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马尔科姆·考莱

致约翰·海明威上尉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致阿瑟·米泽纳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将军

致乔·麦卡锡参议员

致阿瑟·米泽纳

致阿瑟·米泽纳

致阿瑟·米泽纳

致阿德莲娜·伊万奇奇

致哈维·布瑞特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少将

致罗伯特·坎特维尔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致阿瑟·米泽纳

致阿瑟·米泽纳

致查尔斯·A.芬顿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将军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D.D.佩吉

致多萝西·庞德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托马斯·布雷德索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托马斯·布雷德索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夫人

致沃勒斯·梅耶

致哈维·布瑞特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沃勒斯·梅耶

致菲利普·扬

致菲利普·扬

致阿德莲娜·伊万奇奇

致查尔斯·芬顿

致哈维·布瑞特

附件：日记一则

致哈维·布瑞特

致哈维·布瑞特

致查尔斯·芬顿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唐纳德·C.盖洛普

致沃勒斯·梅耶

致唐纳德·盖洛普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查尔斯·A.芬顿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埃德蒙·威尔逊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查尔斯·珀尔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多萝西·康纳波尔

致莉莲·罗斯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致沃勒斯·梅耶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哈维·布瑞特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哈维·布瑞特

致阿德莲娜·伊万奇奇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致哈维·布瑞特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致乔治·M.阿伯特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将军

致菲利普·帕西瓦尔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致哈维·布瑞特

致哈维·布瑞特

致沃勒斯·梅耶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致盖瑞·库珀

致沃勒斯·梅耶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致菲利普·帕西瓦尔

致哈维·布瑞特

致埃兹拉·庞德

致哈维·布瑞特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哈维·布瑞特

致J.唐纳德·亚当斯

致哈维·布瑞特

致乔治·A.普林普顿

致沃勒斯·梅耶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罗伯特·弗罗斯特

致爱德华·威克斯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致埃兹拉·庞德

致威廉·W.荷恩夫妇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致布朗尼斯劳·季耶林斯基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致小L.H.布拉格

致小L.H.布拉格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安德鲁·特恩巴尔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纳坦·戴维斯

致查尔斯·T.朗汉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致乔治·塞维尔斯大夫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玛丽·海明威

致相关人员

致小L.H.布拉格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乔治·A.普林普顿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致约翰·F.肯尼迪总统

致小L.H.布拉格

致乔治·普林普顿

致小L.H.布拉格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致弗里德里克·G.塞维尔斯

后记

译后记

# 春潮 老人与海

海明威文集

# 春潮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著　吴劳 译

The Torrents of Spring &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上海译文出版社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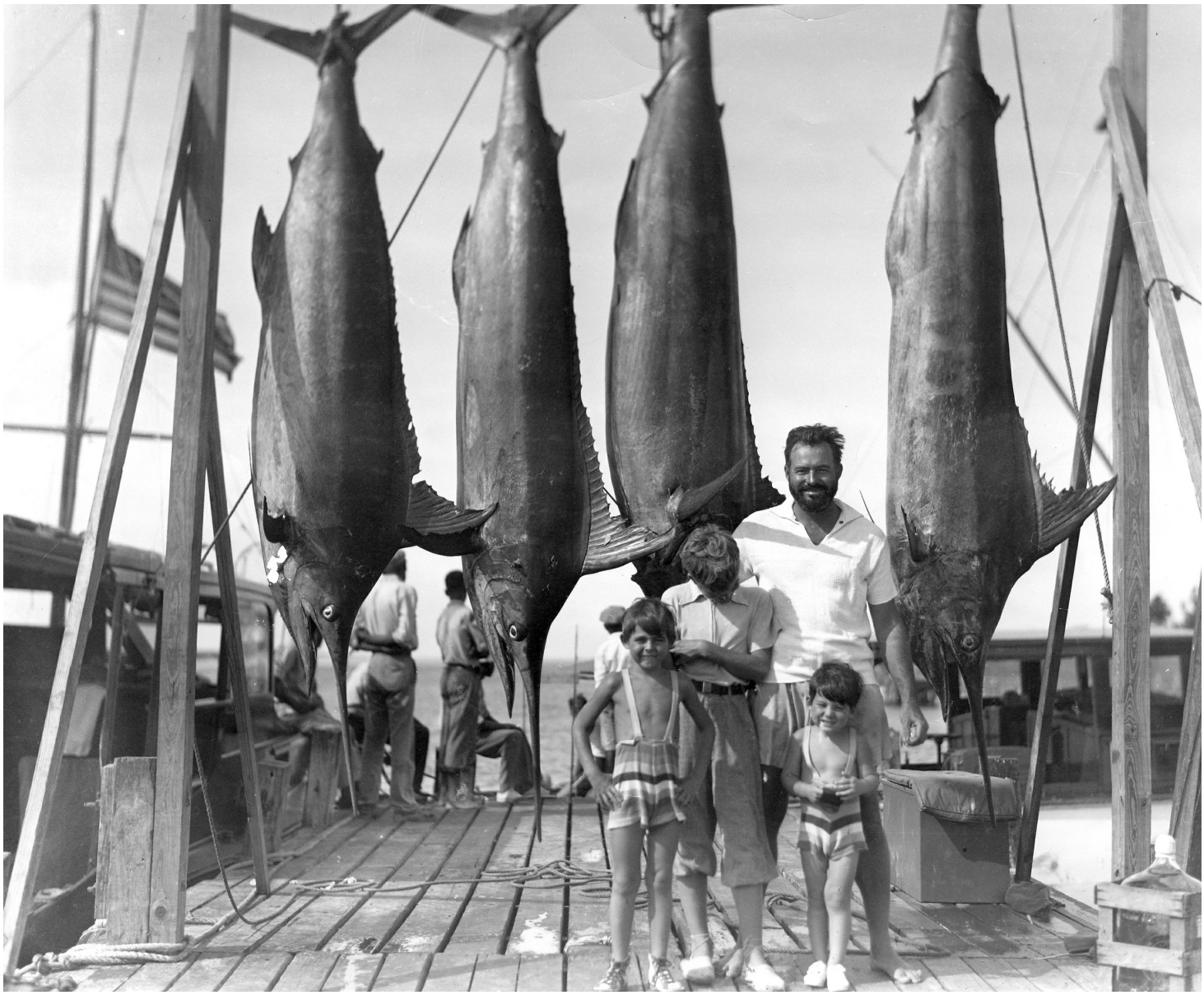

# 春潮

一部浪漫主义小说

纪念一个伟大种族的消亡

# 六天写就的精品　六十年后才获真赏

吴劳

海明威于1920年在芝加哥结识舍伍德·安德森。安德森刚于上一年发表《小城畸人》[1]，奠定了在美国文坛的至上地位。他建议海明威多看《日晷》、《美国信使》等新潮文艺杂志，少看销量大得多的《星期六晚邮报》周刊，并且劝他阅读马克·吐温、惠特曼以及同时代的德莱塞、亨利·门肯等的作品。后来两人在巴黎时，都是美国女作家葛特鲁德·斯泰因寓所的文艺沙龙的座上客。对当时尚在当记者及驻欧通讯员的有志于搞文学创作的海明威来说，安德森和斯泰因都对他的成长起了很大的作用，而安德森可说是他的第一位启蒙老师。

但是等到安德森于1925年发表了长篇小说《黑色的笑声》，海明威竟于同年感恩节前一周（11月20至26日）一口气写了一部“戏仿”小说《春潮》，刻意嘲笑他的文风，如开头三章的末尾，都加上一句“……传来一声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就是直接引自《黑色的笑声》的，并且在第8章中提到那小饭馆中始终没出场的黑人厨子的笑声，在第12章中写到那家城市印第安人办的俱乐部中黑人酒保布鲁斯勃发的大笑时，海明威写道，“那是黑人的那种黑色的笑声”，直接点明了安德森那部小说的书名。

这样明目张胆地戏仿一位同行并可说是前辈的作品是事出有因的。原来海明威于1925年10月5日发表了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后，很多评论家当即指出安德森对他的影响，有人竟认为他“写的多半是同样的东西不过没那么出色”，这使海明威很恼火。关于集中的那个短篇《我的老头儿》，他在致著名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的信中特意作辩解道：“不，我不以为《我的老头儿》是从安德森衍生所得。它写一个孩子和他父亲和赛马。舍伍德曾写过孩子们和马儿。不过是完全不同的。……我知道我不是从他那儿得到灵感的。”

在《春潮》于1926年5月出版的前后，海明威的亲友们对之反应不一。首先，他妻子哈德莉很敬重安德森，认为不必要去伤害这个好朋友，而该书的内容令人厌恶。多斯·帕索斯认为写得很风趣，但竭力劝海明威不要发表，而菲茨杰拉德看出这是部杰作，在致出版商的信中说：“它看来是美国人所写的书中最诙谐的作品。”安德森本人看出了海明威的用意，和斯泰因女士谈了，她在该书出版后看了大为不满，说海明威“就是无法容忍别人也能是文学大师……企图霸占整个文坛”。

当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已于同年10月出版，奠定了他在文坛的地位。

安德森曾帮助海明威让博内与利弗莱特出版公司刊行《在我们的时代》，而他本人正是该公司器重的红作家。因为公司方面和海明威有约在先，愿意接受他此后写出的三部小说，海明威把《春潮》寄了去，老板霍拉斯·利弗莱特看了很吃惊，在给海明威的回信中写道："如果我们愿意把它刊行，那会显得庸俗不堪，更不用说是狠心之至了。"海明威这才听从了菲茨杰拉德的意见，把手稿送给在经营方面更成功的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就此结识了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两人成为终身的良友。珀金斯在1947年去世前，为海明威的每部作品尽到一个富有建设性的编辑的作用。海明威那次于1926年2月从巴黎搭船至纽约，真是交上了好运。珀金斯答应让他预支一千五百元并且给《春潮》和即将完工的《太阳照常升起》百分之十五的版税。此外，海明威还可以在该公司出版的《斯克里布纳氏杂志》上源源不断地发表短篇小说。

在这段时期中，海明威为《春潮》作了多次辩解。在利弗莱特拒绝接受后，他曾解释道："我完成了《太阳照常升起》的初稿后写它，使自己冷静下来。"在出版后致安德森的信中，他坚持是为了要对方好，不是人身攻击，而是对事不对人的，认为一个新手的严格批评只会对对方的想法和文风大有裨益，他在信中辩解道："这是开个玩笑，并不是存心使坏，而是绝对真诚的。你知道，我认为如果我们彼此之间不得不用委婉的方式来表达意见，如果像你这样一位能写出非常伟大作品的人物竟写出了一些在我看来（还从没写出过什么伟大的作品然而毕竟是个同行吧）糟透的东西，我是应该如实地跟你讲的。"直到晚年，海明威才在《短篇小说的写作技巧》一文（1959）中表示后悔："我当初这样做是因为我怀有义愤，这能使一个人坏得无以复加，我并且自以为他这样写下去要完蛋了结，而我可以用玩笑的方式向他指出糟到了什么程度，使他自拔。因此我写了《春潮》。这样做是刻毒的，而且一点好处也没有，他就是越写越坏，越写越坏。……很抱歉我当初攻击了安德森。这是刻毒的，我干了，真是个狗娘养的。"实在海明威在这里仅仅承认这样做是缺德而已，却依旧坚信他的出发点是为了安德森好。

由于《春潮》蓄意戏仿《黑色的笑声》以及海明威为了它耍了一个花招，打进了一家效益更好的大出版社，该书历来为评论家们所轻视，因此也迟至作者诞辰一百周年才第一次和我国的读者见面。该书译成中文仅六七万字，和《老人与海》一

样是个中篇。但就作品本身来说，的确如菲茨杰拉德所说，写得妙趣横生。故事是这样开头的：在美国密歇根州下半岛西北部佩托斯基一家水泵制造厂，两名工人正望着窗外积雪的院子，这时是冬春之交，开始刮起奇努克风，春天即将来临。两人想起了往事。斯克里普斯原是个小作家，妻子女儿相继出走后，在一家小饭馆中结识了爱好文学的女招待戴安娜。两人闪电结婚，他才进厂当了个计件工，可是又被接替的女招待曼迪所吸引。曼迪一肚子的文坛掌故，讲个不停，讲得有声有色。另外那个工人瑜伽·约翰逊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在巴黎度假时有过一次“艳遇”，结果出了洋相，使他从此厌恶女人。现在春天快来了，他这块心病使他烦恼。后来在下班后，路上遇到两个林地印第安人，他们带他去一家给少数城市印第安人供应私酒的俱乐部，在那里碰到一些怪诞的角色。瑜伽最后和一个从小饭馆中被撵出的全身赤裸的印第安妇女取得默契，把自己身上的衣服一件件脱掉，双双走进夜色中去。但斯克里普斯最后还是在小饭馆里着迷地听曼迪讲奇闻轶事，情不自禁地对她说“你是我的女人”，听凭妻子一个人回家去。

评论家们认为，海明威同时也调侃了安德森文中的性描写，原来他笔下的白种男女常常会有莫名的性冲动，《春潮》第14章中那个赤身露体的印第安妇女走进了小饭馆，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就“头脑发晕，身子发抖……有些什么感触，有些什么模糊的原始感情在他心里翻腾”。

英国旋涡画派创始人、作家温德姆·刘易斯于1927年9月在他的杂志《敌人》上发表的《白种佬》一文中抨击安德森在《黑色的笑声》中赞扬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原始情欲，并称颂海明威在《春潮》中加以嘲讽。同年10月，海明威在给他的信中写道：“非常高兴你喜欢《春潮》，我以为你在《白种佬》中十分细致地摧毁了对红种人和黑种人的狂热。……劳伦斯，你知道，是安德森当初的上帝——你能在安德森写的东西中看出贯穿着他的影响。……实际上《春潮》以虚构小说的形式和《白种佬》一文起到同样的净化作用。”

海明威于1925年说过屠格涅夫是他钟爱的三位作家之一。他感到《猎人笔记》中关于在俄罗斯乡野狩猎的描写十分新鲜，异国风光跃然纸上。但他不喜欢充斥浪漫主义的《春潮》。他借用这个书名也正是旨在嘲讽，因为他在当时正在写作的《太阳照常升起》中竭力排斥的就是这种浪漫主义。

另一位他钟爱的作家是亨利·菲尔丁。这位英国喜剧大师当年曾针对他的前辈塞

缪尔·理查逊的书信体长篇小说《帕梅拉》（1740）写了一部模拟之作《夏梅拉》（1741），嘲笑他的温情主义道德观。海明威受了他的启发，在自己的模拟作品《春潮》的卷首及全书四部的每部部首引用了菲尔丁为另一部长篇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1742）写的阐明他对讽刺喜剧的见解的序言中的有关片断，加上他本人在后半部插入的几段直接和读者对话的“作者注”，对这离奇曲折的带点超现实主义色彩的故事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他在第三部末的“作者注，致读者”中说用两个小时就写成了上面的那一章（第12章），然后和约翰·多斯·帕索斯一起出去吃中饭，饭后回到家，写了下面的那一章（第13章）。他最后写道：“正是等我把这一章朗读给多斯·帕索斯先生听了，他叫道，‘海明威，你写了一部杰作。’”可见海明威对这部游戏之作是着实得意的。

但是，要直到八九十年代，美国的海明威研究者们才开始认真对待这部作品。唐纳德·琼金斯于北达科他州立大学出版的《北达科他季刊》1996年夏季号上发表长篇论文《“哦，放这鸟儿一马吧”：海明威的‹春潮›中的自然与诋毁》，提出两个论点：一，《春潮》是部批评现代主义的诙谐作品；二，海明威认为有责任把它发表。琼金斯认为正是美国评论家、诗人艾伦·泰特当年对《春潮》的评价定下了调子，以致罗伯特·科尔特兰在1989年发表的关于《春潮》的长篇论文[2]中还在从海明威的私生活中找根据，认为作者“把个人的种种挫折编进小说，并且对那些定要对他文学方面的抱负加以曲解的人提出间接的批评”，甚至把戴安娜和曼迪看作1925年的哈德莉和海明威已开始钟情的波琳·菲佛，而“戴安娜被曼迪击败正说明海明威至少在下意识中已经作出了抉择”。尽管第二年，海明威的确和哈德莉离了婚就和波琳结婚，琼金斯认为这种攀比还是牵强附会的。

他更重视另一位专家迈勒·威尔金逊撰写的论海明威受屠格涅夫影响的专著[3]，同意他引用海明威后来在《死在午后》中谈到新作家向前辈作家取经时的矛盾心理的段落，来说明尽管表面上看来他借用屠格涅夫的《春潮》为书名供认了自己对他欠的债，实际上也连带嘲讽了屠格涅夫这部十足的浪漫主义小说。

但是安德森的要害在于矫揉造作，所以海明威在第一部部首引用了菲尔丁的话，“真正荒唐可笑的事的唯一源泉……乃是矫揉造作”，从而展开一系列闹剧式的场面，一直到全书结束。琼金斯由此得出结论，《春潮》“同时嘲讽了‘现代派’的新浪漫主义的虚无主义（个人失落感、在一个毫无意义的宇宙中的异化感、原始主义的异国情调、对打破偶像行为的崇拜、对异国他乡的迷恋成瘾）以及实验

性的现代派文学中矫揉造作的卖弄：外文引语、借用的故作典雅的词句、程式化的暗示”等等。

海明威熟练地利用菲尔丁的话来为自己解嘲。在第二部开头处的引文中，菲尔丁写道：“……我毫无诋毁或中伤任何人的意图；因为尽管本书中的一切都是从自然这部大书中摹写来的……我仍然采取极端小心的态度……把这些人物隐蔽起来，使人不可能多少准确地猜出他们是谁……。”琼金斯这篇论文题目中的“自然”和“诋毁”就是从这里来的。他问道，“说到底，自然是什么？不就是这世界吗？”尽管海明威的出发点是戏仿安德森的《黑色的笑声》，他在《春潮》中放眼世界，提到了不知多少其他作家、文人、历史上和当代的知名人士，连他本人也在“作者注”中现身说法，所以琼金斯说得好，“海明威在他这出闹剧中运用机智四面出击，减轻了诋毁的罪名。”因此根据他当时和妻子、情人、同行和出版商等的关系来作出道德评介，对他发表《春潮》加以指摘，正是对作家的成长过程的嘲弄。因为，“这样唾弃了处于巅峰状态的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海明威同时鄙夷走进了死胡同的初期现代派文学，为自己开辟了做一位现代小说家的道路”。

顺便提一句，琼金斯这篇论文奇长的题目中的“哦，放这鸟儿一马吧”一语直接引自本书第8章。当那两名酷爱文学的女招待竞相用莎翁剧中人物的名字为斯克里普斯从雪地里捡到的那只快冻死的鸟儿命名时，海明威通过当时坐在小饭馆柜台前的一名旅行推销员之口，讲出这句画龙点睛的话，从而引出好一段精彩的对话，用老百姓的智慧来和矫揉造作的言行作绝妙的对比！原来海明威早在念中学时就崇拜用理发师、棒球运动员等普通人的口语写幽默小说的林·拉德纳，曾先后在中学生办的报纸和在意大利开救护车时的部队报纸上发表模仿他的短篇小说，而在《春潮》中他把自己的讽刺幽默的才能发挥到了极致。但是从接下来的《太阳照常升起》起，他投入了严肃作品的创作，直到那压卷之作《老人与海》。所以琼金斯在文末所说的“《春潮》的写作与出版是海明威的生活和作家生涯的转折点”，确乎言之有理。

1999年春节期间

## 献词

献给亨·路·门肯及S·斯坦伍德·门堪[4]

## 文前

而且也许正有一个理由能说明为什么一位喜剧作家在所有人之中最最不该有背离自然的借口，因为对一位严肃的诗人来说，要接触到伟大和值得称颂的事也许并不始终很容易；但是生活却处处给一位目光精确的观察者提供荒唐可笑的现象。

——亨利·菲尔丁[5]

## 第一部 红色和黑色的笑声

真正荒唐可笑的事的唯一源泉（就我看来）乃是矫揉造作。

——亨利·菲尔丁

### 第一章

瑜伽·约翰逊站在密歇根州一家大水泵制造厂的窗前朝外望。春天就快降临这里。那个摇笔杆的家伙哈钦森曾写过“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6]，难道今年又会应验不成？瑜伽·约翰逊很想知道。就在瑜伽近旁的第二个窗口站着斯克里普斯·奥尼尔，一个又长又瘦的人，长着张又长又瘦的脸。两人都站着朝外望这水泵制造厂空无人影的院子。雪覆盖着那些即将运走的一台台装在板条箱里的水泵。只等春天一到，雪融化了，厂里的工人们就会把这些雪封的码成堆的箱装水泵一一起出，一直拉到C.R.&I.铁路[7]的车站，在那里装上平板车运走。瑜伽·约翰逊望着窗外那

些雪封的水泵，呼出的气在冷的窗玻璃上结成细小玲珑的霜花。瑜伽·约翰逊想起了巴黎。也许正是这些细小玲珑的霜花使他想起曾在那儿待过两星期的花都。两个星期，那曾是他一生中最最愉快的两个星期。如今可全给抛在脑后啦。这回事还有其他的一切。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有两个妻子。他望着窗外，身子又长又瘦地站着，带着他固有的那副纤弱而却硬朗的样子，显得富有弹性，这时想起了她们俩。一个就住在曼塞罗那，另一个住在佩托斯基[8]。上一年春季以来，他还没见过住在曼塞罗那的那一个。他望着窗外白雪覆盖的水泵厂院子，心想春天会意味着什么。跟他那在曼塞罗那的妻子一起时，斯克里普斯常常喝醉酒。他醉了，跟他妻子就很快活。他们会一起去到火车站，沿着铁轨走出站去，然后一起坐下，喝喝酒，看看火车开过。他们会坐在俯瞰铁路的一座小山上的一株松树下，喝起酒来。有时候他们喝个通宵。有时候他们一连喝上一个星期。这对他们有好处。这使斯克里普斯坚强。

斯克里普斯有个女儿，他戏称她为邋遢妹奥尼尔。她的真实姓名为露西·奥尼尔[9]。斯克里普斯跟他老婆去到铁路边一连喝了三四天后，有一晚失去了他妻子。他不知道她的下落。等他清醒过来，四下一片黑暗。他沿着铁道朝城区走去。脚下的枕木硬邦邦的。他想在铁轨上行走。他做不到。他对此是心中有数的，没错。他回头沿着枕木走。进城可有好长的一程路。他终于走到可以看到车辆编组场的灯光的地方。他从铁轨边来个急转弯，走过曼塞罗那中学。那是座黄色砖砌的建筑。一点也没有洛可可[10]的风格，不像他曾在巴黎见过的那些建筑。不对，他从没去过巴黎。去过的人不是他。是他的朋友瑜伽·约翰逊。

瑜伽·约翰逊望着窗外。就快到关闭这水泵制造厂过夜的时候了。他小心翼翼地把窗子打开，只开了一道缝儿。只开了一道缝儿，这可就够了。外边院子里，积雪开始融化。一阵暖风吹起。一阵奇努克风[11]，水泵工人们管它这么叫。这阵暖烘烘的奇努克风透过窗子吹进这水泵制造厂。所有的工人都放下了他们的工具。其中有不少是印第安人。

那工头是个牙关紧锁的矮个子。他曾出外旅游，一度远至德卢斯。德卢斯远在这大湖[12]蓝色水面的对面，在明尼苏达州的一片林区内。在那边他有过一段奇妙的经历。

那工头把一只手指伸进嘴里润湿一下，然后竖在空中。他感觉到这暖风吹在手

指上。他懊恼地摇摇头，朝工人们笑笑，也许有点儿冷冰冰的。

“得，这是定期的奇努克风，小伙子们，”他说。

工人们多半默默无言，就挂起他们的工具。那些完成一半的水泵给收起，安放在支架上。工人们依次走出，有些人在讲话，还有些默默无言，有几个在咕哝，一起上盥洗室去洗洗手脸。

透过窗子，外面传来一声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

## 第二章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站在曼塞罗那中学外面仰望着那些亮着灯的窗子。天色很黑，正在下雪。从斯克里普斯记事时起一直在下雪。有个过路人站住了，对斯克里普斯瞪了一眼。对他来说，这男子究竟有什么相干啊？他继续赶路了。

斯克里普斯站在雪地里，抬眼瞪视着中学的那些亮着灯的窗子。屋里，人们正在学习。他们上课直到深夜，男孩们跟女孩们竞相钻研知识，这股学习的强烈欲望正在席卷美国大地。他的女儿，那个小邋遢妹，花了他整整七十五块钱在医生账单[13]上的女孩，正在里面学习。斯克里普斯感到自豪。要他去学习可太迟了，不过在那里，一天又一天、一夜又一夜，邋遢妹正在学习。她天生有这份能耐，这女孩。

斯克里普斯朝前一直走到他家的屋子。那屋子不大，不过斯克里普斯的老婆在意的并不在屋子的大小。

“斯克里普斯，”两人一起喝酒时，她往往这样说，“我可不要一座王宫。我只要个可以挡挡风的地方。”斯克里普斯相信她说的是真话。这会儿，黄昏已过去了好久，他在雪中行走，看到自己屋子的灯光，庆幸自己相信她说的是真话。这样可比如果回家时到一座王宫来得好。他，斯克里普斯，可不是那号想望有座王宫的主儿。

他打开他家的屋门，走进去。有些什么念头在他脑际不断涌现。他竭力把它排除，但是不行。他那朋友哈利·派克有一回在底特律结识的那个写诗的家伙写过些什么来着？哈利常常这样背诵：“纵然我游遍乐园和王宫。当你什么什么什么没有一

处地方及得上家。”他记不起那些词儿了。并不全都记得起了。他给它写了一支简单的曲调[14]，教露西唱。那是他初次结婚时的事。如果斯克里普斯有机会继续干下去，他没准会成为一位作曲家，成为那号写芝加哥交响乐队演奏的那种劳什子的家伙中的一个。他要让露西当晚唱这支歌。他永远不再喝酒了。酗酒使他的耳朵失去了乐感。有好多次他醉了，列车夜间爬上博因瀑布城[15]那边的坡道时的汽笛声听来比斯特拉文斯基[16]这家伙曾写过的任何东西都更动听。是酗酒造成的。这是要不得的。他要出走去巴黎。就像这个拉小提琴的家伙阿尔贝特·斯波尔丁[17]那样。

斯克里普斯开了屋门。他走进屋去。“露西，”他叫道，“是我，斯克里普斯。”他永远不再喝酒了。不再到铁路边去磨夜了。也许露西需要一件新的皮大衣。也许吧，她毕竟想望有座王宫，而不要这个地方。你压根儿不知道你对待一个女人究竟如何。也许这地方毕竟并没有挡住风。异想天开。他划了一支火柴。“露西！”他叫道，有一份恐慌感没有从他嘴里发出来。他的朋友沃尔特·西蒙斯在一匹种马有次在巴黎旺多姆广场上被一辆路过的公共汽车碾过时，听到它嘴里发出的就是这么样的叫声。巴黎没有阉马。所有的马都是种马。他们并不培育母马。大战[18]以来就是这样。大战改变了一切。

“露西！”他叫道，接着又是一声“露西！”没有回音。屋内空无一人。他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身子又长又瘦，在他自己的被人抛弃的屋里，这时透过满是雪花的空气，有一声遥远的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传到斯克里普斯的耳朵里。

## 第三章

斯克里普斯离开曼塞罗那。他跟那地方一刀两断了。一个这么样的小城给了他什么呀？什么也没有。你劳累了一辈子，随着出了这么样的事儿。多年的积蓄一扫而光了。什么都没了。他动身去芝加哥找活儿干。芝加哥才是好地方。瞧它的地理位置，就在密歇根湖的西南端。芝加哥能成大事。哪个傻瓜蛋都看得出来。他要在今天叫做大环[19]的地区买地，那是个零售业和制造业的大区。他要以低价买进地皮，就此抓住了不放。让人家来试试从他手里夺走吧。他如今可懂得一两手啦。

他孤零零的一个人，光着头，风雪刮着头发，沿着C.R.&I.铁路的轨道走去。这是他一辈子经历过的最冷的夜晚。他捡起一只看来因冻僵而倒毙在路轨上的鸟儿，放在衬衫里面使它暖和。鸟儿紧挨在他暖烘烘的身子上，感恩地啄起他的胸膛

来。“可怜的小家伙，”斯克里普斯说。“你也觉得冷啊。”

他的双眼涌出泪水。

“这风见鬼去，”斯克里普斯说，又面朝这风雪走去。这风是径直从苏必利尔湖[20]上吹来的。斯克里普斯头顶上空的电报线在风中嗖嗖作响。透过黑夜，斯克里普斯看到有只黄色的大眼睛在朝他迎来。这台庞大的火车头在暴风雪中越来越近了。斯克里普斯跨到轨道的一边，让它开过去。那个摇笔杆的老家伙莎士比亚写过什么来着：“强权即真理”？列车在下着雪的黑夜里开过身边，斯克里普斯想起了这句引语。机车先驶过去。他看见那伙夫俯身把一大铲一大铲的煤块甩进敞开的炉门。那司机戴着护目镜。他的脸被敞开的炉膛门中射出的火光照亮。他正是司机。正是他把一只手按在扼气杆上。斯克里普斯想起那些芝加哥无政府主义者在被处绞刑时说的话：“尽管你们今天扼杀我们，你们仍然无法什么什么我们的灵魂。”在芝加哥森林公园游乐场紧旁的瓦尔德海姆墓地他们被埋葬的地方有一块纪念碑。斯克里普斯的父亲在星期日常带他去到那里。这纪念碑全部是黑色的，上面有个黑色的天使。这是斯克里普斯小时候发生的事。他当时常常问他父亲：“父亲，为什么我们星期日来看这些无政府主义者就不能去乘惊险滑梯呢？”他对他父亲的回答从没感到满意过。当时他还是个穿短裤的男孩。他父亲曾是个伟大的作曲家。他母亲是个从意大利北部来的意大利妇女。他们是奇特的人，这些个意大利北方人。

斯克里普斯站在轨道边，那一节节又长又黑的车厢在雪中咔哒咔哒地驶过他的身边。所有的车厢都是普尔曼卧车[21]。窗帘都拉下了。一节节车驶过，灯光从黑黑的车窗底部的窄缝中射出。如果这列车开向另一方向就会轰隆隆地响，但是它正在爬上博因瀑布城的坡道。它开得比下坡时来得慢。然而还是太快，斯克里普斯无法扒上。他想起自己是个穿短裤的男孩时曾是扒装食品杂货的大车的能手。

斯克里普斯站在轨道边，这又长又黑的一列普尔曼卧车驶过他的面前。谁坐在这些车厢里呀？他们是美国人，睡梦中还在攒钱吗？她们是做母亲的吗？他们是做父亲的吗？其中有情侣吗？要不，他们是欧洲人，给大战弄得厌弃人生的一种精疲力竭的文明中的成员吗？斯克里普斯很想知道。

最后一节车厢驶过他面前，列车在轨道上一路驶去。斯克里普斯看着车尾的红灯在黑暗中消失，这时雪片正在黑暗中轻轻地飘落。那只鸟儿在他衬衫内扑动着。斯克里普斯沿着一根根枕木拔脚走去。他想当夜就赶到芝加哥，如果能行的话，明

天早上就开始工作。鸟儿又扑动了一下。它这时不太虚弱无力了。斯克里普斯伸手按住它，让它停止扑动。鸟儿静下来了。斯克里普斯在铁轨上大步走去。

他毕竟用不着赶到芝加哥那么远的地方去。还有的是别的地方。那个当评论家的家伙亨利·门肯管芝加哥叫“美国的文学之都”，那又怎么样？还有大急流城[22]呢。一旦到了大急流城，他就可以着手做家具生意。人家就是这样发财的。大急流城的家具是出了名的，凡是有小两口子在傍晚散步时谈起建立家庭的地方都知道它的名声。他想起小时候在芝加哥见过的一块招牌。他母亲和他一起光着脚走遍也许就是今天叫大环的市区挨家挨户乞讨的时候，曾指给他看过。他母亲喜爱这招牌上那些电灯在闪闪发光。

“这灯光就像我家乡佛罗伦萨的圣米尼亚托[23]的一样，”她对斯克里普斯说。“好好瞧瞧，我的儿子，”她说，“因为有一天你的乐曲将由翡冷翠[24]交响乐队在那儿演出。”

斯克里普斯在他母亲裹着条旧围巾躺在也许今天黑石大饭店所在的地方时，常常一连好几小时注视着这块招牌。这招牌给了他很深的印象。

让哈特曼来装点你的安乐窝

上面这么写着。它闪现出许多不同的颜色。起先是一种耀眼的纯白色。这是斯克里普斯最喜爱的。然后闪出一种可爱的绿色。然后闪出一片红色。有一晚，他挨在他母亲暖烘烘的身子上蜷身躺着，注视这招牌在闪光，有名警察走上前来。“你们得走开，”他说。

是啊，搞家具业可以赚大钱，如果你懂得该怎么搞的话。他，斯克里普斯，懂得这一行的所有窍门。他在自己的头脑里把这事定下来了。他要在大急流城停下。那只小鸟扑动了一下，这时显得很快乐。

“我要给你做一只多么美的镀金鸟笼啊，我的美人儿，”斯克里普斯乐不可支地说。小鸟满怀信心地啄啄他。斯克里普斯在暴风雪中大步前行。雪开始在轨道上堆积起来。给风吹送着，有一声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传到斯克里普斯的耳朵里。

## 第四章

斯克里普斯眼下在哪儿呀？夜间在暴风雪中走着走着，他给弄糊涂了。那个可怕的晚上，他发现自己的家不再像个家了，就动身去芝加哥。露西为什么出走呀？邋遢妹现在怎么啦？他，斯克里普斯，可不知道。倒不是说他在意。这一切全都抛在脑后了。如今什么都没了。他正站在齐膝深的积雪里，面对着一个车站。车站上用大字写着：

佩托斯基

那儿有一堆鹿，是猎户们从密歇根州上半岛运来的，一只鹿堆在另一只上面，都是死的，僵硬了，在站台上被飘来的雪半掩着。斯克里普斯又念了一遍这些字样。这儿真是佩托斯基吗？[25]

车站的屋里有个男人，在一扇小窗内嗒嗒嗒地敲打着什么东西。他朝外望望斯克里普斯。他是个发报员吗？斯克里普斯凭某种迹象认为他正是。

他走出地上的积雪，向窗口走去。那人在窗内正忙着敲打发报机的电键。

“你是发报员吗？”斯克里普斯问。

“对，先生，”那人说。“我是发报员。”

“真太好了！”

发报员怀疑地瞅着他。这个人毕竟对他算什么呀？

“当发报员难吗？”斯克里普斯问。他想直截了当地问这人这里是否真是佩托斯基。他可不熟悉美国北部的这片广大地区，但是希望不失礼貌。

发报员惊讶地望着他。

“听着，”他问，“你是个相公吗？”

“不，”斯克里普斯说。“我不知道相公[26]是什么意思。”

“哦，”发报员说，“你随身带着只鸟儿干吗？”

“鸟儿？”斯克里普斯问。“什么鸟儿？”

“从你衬衫里钻出头来的那一只。”斯克里普斯觉得困惑不解了。这发报员是哪号人啊？哪号人干发报这一行的呢？他们像作曲家吗？他们像艺术家吗？他们像作家吗？他们像那些在我们的全国性周刊上撰写广告的广告界人士吗？要不，他们像那些欧洲人，被大战弄得憔悴消瘦，最好的年华已经消逝了吗？他能把经历源源本本地告诉这个发报员吗？他能理解吗？

“我当时在回家去，”他开口说。“我经过了曼塞罗那中学的门前——”

“我在曼塞罗那认识过一个姑娘，”发报员说。“没准你也认识。爱塞尔·恩赖特。”

再谈下去没好处了。他要长话短说。他要只讲基本的要点。再说，真冷得够呛。站在这刮着大风的站台上真冷。他有几分明白讲下去没用。他回头打量着那些码成一堆的鹿，僵硬而冰冷。没准它们也曾是对对情侣。有些是公鹿而有些是母鹿。公鹿长着角。这样你才能辨别。拿猫来说，那就比较难了。人家在法国阉割猫儿，倒并不阉割马儿。法国远得很哪。

“我妻子抛弃了我，”斯克里普斯突如其来地说。

“如果你带着只从你衬衫里钻出头来的该死的鸟儿四处转悠，那就难怪你妻子要抛弃你了，”发报员说。

“这个城市叫什么？”斯克里普斯问。两人之间曾有过精神上融洽交流的那难得的一刻，已经消逝了。他们实际上根本没有过这种时刻。不过他们原是可以有的。如今可没有用了。要抓住已经过去的东西是没有用的。是已经飞走的东西啊。

“佩托斯基，”发报员回答。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说。他转身走进这寂静无人的北方城市。他运气好，口袋里还有四百五十元。就在他陪老婆动身去作那次酗酒旅行之前，他卖掉了一篇短篇小说给乔治·霍拉斯·洛里默[27]。他本人究竟干吗要出走呢？不管怎么说，这一切究竟怎么啦？

有两个印第安人在大街上朝他走来。他们对他瞧瞧，可是脸上不动声色。他们脸上的表情保持着原样。他们走进麦卡锡理发店。

# 第五章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犹豫不决地站在理发店外。有人在店里让理发师刮胡子。另外有些人，看上去也没什么两样，在让人理发。另外有些人靠墙坐在高背椅子上抽烟，等着轮到他们去坐上理发椅，他们有的在欣赏墙上挂的油画，有的在欣赏着长镜子里自己的影子。他，斯克里普斯，该进去吗？他毕竟口袋里有四百五十块钱哪。他可以爱上哪儿就上哪儿。他又一次犹豫不决地望着。这是个诱人的光景，与人相处，在暖和的屋里，穿着白大褂的理发师用剪子熟练地咔嚓咔嚓剪得挺欢，或者把剃刀在有些正在给修面的人脸上涂的肥皂沫中打斜地刮去。他们善于使用他们的工具，这些个理发师。他依稀觉得这不是他所需要的。他需要些别的什么。他需要吃东西。再说，还有他这只鸟儿得照料。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转身背对那理发店，在这寂静冰封的北方城市的大街上大步走去。他一路走着，只见右首有些树枝朝下弯的桦树，枝上光秃秃的没留下一片叶子，一直下垂到地面，被积雪弄得沉甸甸的。雪橇的铃声传进他的耳朵。说不定是圣诞节了吧。在南方，小孩子们就会放爆竹，冲着彼此叫“圣诞礼物！圣诞礼物！”啦。他父亲是南方人。他曾在叛军中当过兵。那是早在内战时期的事。谢尔曼在向海边大进军[28]中烧掉了他家的房子。“战争是地狱，”谢尔曼说过。“不过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奥尼尔太太，我不得不这样干啊。”他把一支火柴点着了那座有白色圆柱的古宅。

“要是奥尼尔将军在这儿，你这懦夫！”他母亲曾说，用她那蹩脚英语说，“你就绝对不敢把一支火柴点着这屋子啦。”

浓烟从这古宅袅袅升起。火势越来越大。那些白色圆柱被升起的团团浓烟所掩没。斯克里普斯紧紧抓住他母亲麻毛交织的衣裙。

谢尔曼将军爬上他的马儿，深深鞠了一躬。“奥尼尔太太，”他说，斯克里普斯的母亲后来常说他当时眼睛里噙着眼泪，即便他是个天杀的北佬也罢。此人有良心，老兄，即便他并不听从良心的支配。“奥尼尔太太，如果将军在这儿的话，我们就可以一对一地决一雌雄。照现在的情况看，夫人，既然战争就是这么回事，我就必须烧掉你这房子。”

他朝手下的一名士兵挥挥手，那人奔上前来，把一桶火油浇在火焰上。火焰冒

起，一大团浓烟在那风息全无的暮色中腾地升起。

“不管怎么样，谢尔曼将军，”斯克里普斯的母亲得意洋洋地说，“这一团烟将警告南部邦联的其他忠诚儿女们你来了。”

谢尔曼鞠了一躬。“这正是我们不得不冒的风险，夫人。”他把靴刺啪地一扎马腹，骑马而去，一头白色长发在风中浮动。斯克里普斯和他母亲都再没见过他。奇怪，他这会儿竟会想起这段往事。他抬眼一望。面前有块招牌：

布朗饭馆最好试试便知

他要进去吃东西。这正是他用得着的。他要进去吃东西。这招牌上写着：

试试便知

啊，这些个规模较大的小饭馆[29]的主人是聪明的家伙。他们懂得怎样招揽顾客。他们不用在《星期六晚邮报》上登广告。试试便知。这样就行了。他走进去。

进了这小饭馆的门，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朝四下一望。有一只长柜台。有一只钟。有一扇门通往厨房。有两三张桌子。有一堆炸面圈，盖着只玻璃罩。有些标牌挂在墙上的有些地方，标明你可以点什么吃食。难道这就是布朗饭馆不成？

“我不知道，”斯克里普斯问一个从厨房的弹簧双扇门走出来的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你能不能告诉我这儿就是布朗饭馆吗？”

“正是，先生，”女招待回答。“试试便知。”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说。他在柜台前坐下来。“我自己要来些豆子，还要些给我这鸟儿。”

他解开衬衫，把鸟儿放在柜台上。鸟儿竖起了羽毛，抖了一下身子。它试探性地啄啄那番茄酱瓶。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伸出一只手，摸摸它。“这小家伙不是挺有男子汉气概吗？”她发表意见。“顺便问问，”她问，脸上带着点儿惭色，“你刚才点了什么，先生？”

“黄豆，”斯克里普斯说，“给我的鸟儿和我本人。”

女招待一把推起通厨房的小窗上的门。斯克里普斯瞥见了一眼一间温暖的蒸气弥满的屋子，有些大壶大锅，墙上挂着好些亮光光的罐子。

“一客猪肉外加呱呱叫的东西，”女招待用干巴巴的嗓音冲着推开的小窗叫道。“给鸟儿来一客！”

“就好！”厨房里传来一声回音。

“你这鸟儿多大了？”上了年纪的女招待问。

“我不知道，”斯克里普斯说。“我还是昨晚才头一次见到它。我当时正在铁道上从曼塞罗那走来。我妻子出走了。”

“可怜的小家伙，”女招待说。她倒了点儿番茄酱在指头上，鸟儿感激地啄食。

“我妻子出走了，”斯克里普斯说。“我们当时在铁道边喝酒来着。我们惯常晚上出去，看一列列火车开过。我写短篇小说。有一篇登在《晚邮报》上，还有两篇登在《日晷》[30]上。门肯竭力想抓住我不放。我太聪明了，不屑干那号事儿。我的作品中不谈政治。政治使我头痛欲裂。”

他在说些什么呀？他在乱说一气啊。这样是绝对不行的。他必须控制住自己。

“斯各菲尔德·塞耶[31]当过我的男傧相，”他说。“我是哈佛毕业生。我只求人家让我和我这鸟儿美餐一顿。别再扯国际政治啦。把柯立芝博士[32]撵走吧。”

他神志恍惚了。他知道是怎么回事。他饿得快晕过去了。这北国的风对他来说太锐利、太凛冽了。

“听着，”他说。“你能让我就来那么一点儿那种黄豆吗？我可不想催。我知道什么时候该适可而止。”

那小窗给推上去了，一大盘黄豆和一小盘黄豆，都是热气腾腾的，出现了。

“要的东西来啦，”女招待说。

斯克里普斯动手对付那一大盘黄豆。还有点儿猪肉哪。那鸟儿吃得挺欢，每咽一下总要抬一下头让豆子下肚。

“它这样做是为了这些黄豆感谢上帝，”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解释。

“这黄豆也着实好，”斯克里普斯表示同意。受到了这些黄豆的影响，他的头脑清醒起来。他关于那个亨利·门肯扯了些什么废话来着？难道门肯当真钉住了他不放？这个得对付的前景可并不美好。他口袋里有四百五十元。等这笔钱花光了，他总是能把事情了结的。要是他们逼得他太厉害，他们就会大吃一惊。他可不是个让人生擒活捉的主儿。让他们来试试看吧。

吃下了黄豆，那鸟儿睡去了。它用一条腿站着入睡，另一条腿蜷起在羽毛中。

“等它靠这条腿睡得累了，它会换一条腿儿来安睡，”女招待说。“我们家里有只老鹞，就是这么干的。”

“你的老家在哪里？”斯克里普斯问。

“在英国。在那湖泊地区[33]。”女招待带着点儿依恋的微笑说。“华兹华斯的家乡，你知道。”

啊，这些个英国人。他们游遍了这地球表面的所有地方。他们并不满足于待在他们那个小岛上。奇怪的北欧人，念念不忘地做着他们的帝国梦。

“我并不是一直做女招待的，”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

“我相信你并不一直是这样。”

“当然不，”女招待继续说。“这段经历着实离奇。没准会叫你听得乏味的？”

“哪里会啊，”斯克里普斯说。“你不介意我什么时候把这段经历拿来写作吧？”

“如果你觉得有意思，我就不介意，”女招待笑吟吟地说。“你不会用我的真名实姓，这不用说。”

“如果你不愿，我就不用，”斯克里普斯说。“顺便问一下，可以再来一客黄豆吗？”

“试试便知，”女招待笑了。她脸上有些皱纹，脸色发灰。她有点儿像那个在匹兹堡去世的女伶。她叫什么来着？兰诺尔·乌尔里克。在《彼得·潘》中演出的。正是这一个。听人说她外出老是戴面纱，斯克里普斯想。这才是个叫人感兴趣的女人。真是兰诺尔·乌尔里克吗？[34]也许不是。没关系。

“你真想再来点黄豆？”女招待问。

“对，”斯克里普斯干脆地回答。

“再来一客呱呱叫的玩意儿，”女招待冲着小窗内叫道。“甭管那鸟儿啦。”

“就好，”传来一声应答。

“请继续讲你的经历，”斯克里普斯亲切地说。

“那是举行巴黎博览会那年[35]的事儿，”她开口说。“我当时还是个小姑娘，用法语来讲，叫jeune fille，我是陪母亲从英国去的。我们打算参加博览会的开幕式。我们从北站到旺多姆广场我们下榻的旅馆的途中，弯进一家发型师的铺子，采购了一些小东西。我母亲，我还记得，添购了一瓶‘嗅盐’，照你们在这儿美国的叫法。”

她微微一笑。

“好，讲下去。嗅盐，”斯克里普斯说。

“我们按照惯例在旅馆登了记，人家给了我们预订的那两间毗连的客房。我母亲赶了路，觉得有点儿累了，我们就在房间里吃晚饭。我对第二天就可以参观博览会感到兴奋极了。可是赶了路，我累了——我们渡过英吉利海峡时天气挺恶劣——睡得可沉啊。早上我醒过来，叫唤我的母亲。没有回音，我就走进房去叫醒妈妈。床上没有妈妈，倒是睡着一位法国将军。”

“我的天啊！”斯克里普斯用法语说。

“我惊慌失措了，”女招待继续讲下去，“就打铃叫管理人员来。账台人员来了，我就要求知道我母亲的下落。

“‘可是，小姐啊，’那账台人员作解释，‘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你母亲的事。你是陪一位某某将军到这儿来的’——我记不住那位将军的姓名了。”

“管他叫霞飞将军[36]吧，”斯克里普斯出主意道。

“那姓氏跟这个非常相像，”女招待说。“我当时吓死了，就去叫警察来，要求查阅旅客登记簿。‘你会发现我和我母亲在上面一起登记来着，’我说。警察来了，那账台人员拿来了登记簿。‘瞧，女士，’他说。‘你跟你昨晚陪同来我们旅馆的那位将军一起登记的。’

“我陷入困境了。后来，我想起了那发型师的铺子的地址。警方把发型师去找来。一名警探把他带进来的。

“‘我跟我母亲到过你的铺子，’我对发型师说，‘我母亲买了瓶芳香剂。’

“‘我完全记得小姐，’发型师说。‘不过你不是陪你母亲来的。你是陪一位上了年纪的法国将军来的。他买了，我记得，一把卷小胡子用的钳子。反正在我账簿上能查到这笔账的。’

“我绝望了。就在这时候，警方带来了那名把我们从车站送到旅馆的出租车司机。他发誓说我绝对没有跟我母亲在一起。说呀，这段经历叫你听得腻味吗？”

“说下去，”斯克里普斯说。“要是你曾跟我那样苦于想不出故事情节来，就会明白！”

“好吧，”女招待说。“这故事也尽在于此了。我就此没见过我母亲。我跟大使馆取得了联系，可他们无能为力。他们最后证实了我的确陪我母亲渡过了英吉利海峡，可是此外他们就无能为力了。”泪水从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眼中涌出。“我再没见过妈妈。就此没见过。一次也没有。”

“那位将军怎么啦？”

“他最后借给我一百法郎——即便在当时也不是笔大数目——我就来到美国，

当上了女招待。这段经历也尽在于此了。”

“还不止这些，”斯克里普斯说。“我拿生命作赌，还不止这些。”

“有些时候，你知道，我认为的确还有，”女招待说。“我认为一定还不止这些。在某处地方，用某种方式，总该有个说法吧。我不知道今儿早上是什么使我想起这事来的。”

“这是好事，能一吐为快，”斯克里普斯说。

“是啊，”女招待带着微笑说，这一来她脸上的皱纹就不那么深了。“我现下觉得好过些了。”

“跟我说说，”斯克里普斯要求这女招待，“在本城有什么给我和我这鸟儿做的工作吗？”

“正当的工作？”女招待问。“我只知道正当的工作。”

“对，正当的工作，”斯克里普斯说。

“人家的确说过那家新开的水泵制造厂在雇人手，”女招待说。为什么他不该用双手干活呢？罗丹这么干过。塞尚曾当过屠夫。雷诺阿做过木匠。毕加索小时候在香烟厂里干过活。吉尔勃特·斯图尔特[37]，他画过那些著名的华盛顿像，在我们这个美国到处加以复制，挂在每间教室里——吉尔勃特·斯图尔特当过铁匠。再说还有爱默生。爱默生当过泥瓦小工。詹姆斯·拉塞尔·洛威尔，他听说过，年轻时当过发报员。就像车站上那家伙一样。也许眼下那车站上的发报员正在写作他的《死亡观》或《致水鸟》[38]呢。为什么他，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就不该进水泵制造厂干活呢？

“你会再来吗？”女招待问。

“如果可以的话，”斯克里普斯说。

“还把你的鸟儿带来吧。”

“好，”斯克里普斯说。“这小家伙眼下挺累了。毕竟对它来说这一晚真够呛。”

“我看也是这样，”女招待表示同意。

斯克里普斯走出去，又投入这城里。他觉得头脑清醒，能对付生活了。进一家水泵制造厂会是很有意思的。水泵如今是了不起的玩意。在纽约华尔街上，每天有人在水泵上发大财，有人变成穷光蛋。他知道有个家伙不到半小时内在水泵上就净赚了整整五十万。人家是懂行的，这帮华尔街的大经纪人。

到了外面街上，他抬眼望那招牌。试试便知，他念道。人家懂这一套，没错，他说。不过是否当真有过一名黑种厨子？就那么一次，就那么一刹那，当那小窗朝上开的时候，他自以为瞥见了一摊黑色的什么东西。没准那家伙不过被炉灶的煤烟闹了个大花脸吧。

## 第二部 奋斗求生

因此在这儿，我郑重声明，我毫无诋毁或中伤任何人的意图；因为尽管本书中的一切都是从自然这部大书中摹写来的，并且几乎没有一个我创作的角色或一段情节不是从我自己的观察或经历中取得的；我仍然采取极端小心的态度，用种种不同的境况、层次和色彩把这些人物隐蔽起来，使人不可能多少准确地猜出他们是谁；而万一发生相反情况的话，那仅仅是由于所刻画的弱点实在微不足道，以致无非是个性格上的微瑕，那当事人和其他任何人都会一笑置之的。

——亨利·菲尔丁

## 第六章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正在找工作。用双手来干活会是桩好事。他背离那家小饭馆，顺着大街走去，走过麦卡锡理发店。他并不走进这家理发店。它看上去还是那么吸引人，不过斯克里普斯要的是工作。他在理发店所在的街角一个急转弯，走上佩托斯基的大马路。那是条美观、宽阔的大街，两边排列着砖和压制石块筑成的房子。斯克里普斯沿着街道朝那水泵制造厂坐落的那片城区走去。到了水泵制造厂门口，他觉得困惑了。难道这真是那家水泵制造厂？不错，一连串的水泵正在给搬出来，搁在雪地里，工人们正把一桶桶水往上浇，以便结成一层冰来保护它们免受冬天的冷风的损害，其作用跟任何油漆一样好。不过这些真的是水泵吗？可能全是个

骗局。这些个搞水泵制造的是乖巧的家伙啊。

“喂！”斯克里普斯对一名正在朝一台新水泵上泼水的工人招招手，这水泵刚搬出来，看上去尚未完工，正带着抗议的姿态竖立在雪地里。“这些是水泵吗？”

“到时候会成水泵的，”这工人说。

斯克里普斯明白这正是那家厂了。这一点人家是骗不了他的。他走到门前。只见门上有一块牌子：

闲人莫入　指的是你

难道就是指我吗？斯克里普斯拿不准。他敲了敲门，就走进去。

“我想找经理说话，”他说，悄悄地站在那半明不暗的灯光下。

工人们走过他的身边，肩上扛着未完工的新水泵。他们走过时，哼着一段段歌子。水泵上的手柄僵硬地晃动着，像是在作无声的抗议。有些水泵上没有手柄。也许这些毕竟好算是幸运儿吧，斯克里普斯想。一个小个子走到他跟前。他体格健美，个子不高，肩膀宽阔，脸色严峻。

“你刚才说要找经理吗？”

“是，先生。”

“我是这儿的工头。我说了算。”

“你能雇人裁人吗？”斯克里普斯问。

“我能做这做那，一样容易，”工头说。

“我要份工作。”

“有什么经验吗？”

“水泵活儿可没有。”

“不要紧，”工头说。“我们让你干计件工。来，瑜伽，”他对一个工人叫道，那人正站在厂房窗口望着窗外，“指点这个新手去放好他的行囊，教他如何在这地方走动。”工头把斯克里普斯上下打量了一下。“我是澳洲人，”他说。“希望你会喜欢这儿的条件。”他走开了。

这个名叫瑜伽·约翰逊的男人从窗口走过来。“很高兴认识你，”他说。他是个身材结实、体格健美的家伙。这类型的男人你几乎在任何地方都见得着。他看上去似乎经历过磨难。

“你那位工头是我认识的第一个澳洲人，”斯克里普斯说。

“哦，他不是澳洲人，”瑜伽说。“他不过在大战中跟澳洲兵待过一阵子，这给了他很深的印象。”

“你参加过大战？”斯克里普斯问。

“是的，”瑜伽·约翰逊说。“我是从凯迪拉克城参军的第一个。”

“该是一段相当重要的经历吧。”

“对我来说意义重大，”瑜伽应道。“来吧，我带你在厂里转一圈。”

斯克里普斯跟随着这人，由他带着走遍了这水泵制造厂。水泵制造厂内很暗但是很暖和。工人们打着赤膊，趁一台台水泵在一条循环的传送带上滚过时，用巨大的钳子夹住水泵，剔出不合格的，把完美的水泵放在另一条循环的传送带上一直送进冷却室。另外有些工人，多半是印第安人，光裹着围胯布，用大锤和板斧砸碎不合格的水泵，立即把它们改铸成斧头、大车钢板、滑动底板、子弹铸型这一套一家大水泵制造厂的副产品。什么都不浪费掉，瑜伽这样指出。有一伙印第安男孩，小声哼着一支部落里的古老的劳动号子，蹲在这巨大的锻造车间一角，把铸造过程中从水泵铸件上凿下的小碎片加工成保安剃刀的刀片。

“他们光着身子干活，”瑜伽说。“他们出厂时要搜身。有时候他们冒险把刀片藏起，随身带出去非法贩卖。”

“这样该造成相当大的损失吧，”斯克里普斯说。

“啊，不，”瑜伽回答。“检查员们把他们差不多全抓住了。”

楼上另外一间房内，有两个老头在干活。瑜伽把门打开。其中一个老头从钢框眼镜上方一望，皱了下眉。

“你放进了穿堂风，”他说。

“关上门，”另一个老头说，用的是老迈年高的人的那种抱怨的高音。

“他们是我们的两位手艺人，”瑜伽说。“他们制造厂方送出去参加大规模国际水泵竞赛的所有产品。你可记得我们在意大利获得水泵奖的盖世无双水泵吗？弗兰基·道森就是在意大利给杀害的。”

“我在报上看到过报道，”斯克里普斯应道。

“巴罗师傅，就是在那边屋角的那一位，用手工一个人制成了盖世无双水泵，”瑜伽说。

“我用这把刀子直接从钢料上刻出来的，”巴罗师傅说着举起一把剃刀模样的短刃刀子。“花了我十八个月才把它搞好。”

“盖世无双水泵确实是台好水泵，没错，”这嗓音尖利的小老头说。“不过我们眼下正在制作的会叫任何外国水泵都闻风而逃，是不，亨利？”

“那位是肖师傅，”瑜伽压低了嗓门说。“他可说是在世的最伟大的水泵制造者了。”

“你们两个小伙子走吧，别来打扰我们，”巴罗师傅说。他正不住地刻得欢，每刻一下，他那双虚弱的老手总要微微地抖一下。

“让小伙子们观看吧，”肖师傅说。“你从哪儿来，小家伙？”

“我刚从曼塞罗那来，”斯克里普斯回答。“我妻子出走了。”

“哦，要再找一个可不会有什么困难啊，”肖师傅说。“你是个长相漂亮的小家伙。不过听我的忠告，悠着点儿吧。一个蹩脚的妻子可不比干脆没妻子强多少

啊。”

“我可不愿这么说，亨利，”巴罗师傅用他的尖嗓音说。“照今天的世道看，任什么妻子都是个蛮好的妻子。”

“你听我的忠告，小家伙，慢慢儿来。这回给你自己弄一个好的吧。”

“亨利懂得些道理，”巴罗师傅说。“他知道自己讲的话是有道理的。”他发出一阵尖利的格格笑声。肖师傅，那个老水泵制造者，脸红了。

“你们两个小伙子走吧，让我们继续做我们的水泵，”他说。“亨利跟我，我们有大量工作要做哪。”

“很高兴认识你们，”斯克里普斯说。

“来吧，”瑜伽说。“我还是让你动手干活的好，不然那工头要盯住我不放啰。”

他让斯克里普斯在活塞卡圈室内干给活塞装上卡圈的活儿。斯克里普斯在那儿干了将近一年。从某些方面看，那是他一生中最快活的一年。从另外一些方面看，那是一场恶梦。一场骇人的恶梦。到头来，他喜欢起这生活来了。从另外一些方面看，他恨这种生活。不知不觉的，一年过去了。他还在给活塞装上卡圈。可是这一年中发生了什么怪事啊。他常常为这些事纳闷。他如今简直不假思索地在给一只活塞装上卡圈，一边纳闷，一边听着楼下传来的哈哈笑声，那些小印第安人正在那里加工剃刀刀片这种产品呢。他听着听着，喉头涌起一团什么东西，差点使他窒息。

## 第七章

那天晚上，在水泵制造厂中第一天干了活后，就是即将成为一连串没完没了的枯燥地给活塞装上卡圈的日子中的第一天，斯克里普斯又上那家小饭馆去吃饭。整整一天，他都把那鸟儿藏起。直觉告诉他，那水泵制造厂可不是个把鸟儿从身上拿出来的合适的地方。那天中，那鸟儿有几次弄得他很难堪，但是他把衣服为它摆弄了一下，甚至在衬衫上划了一道小口子，让鸟儿可以把它的尖嘴伸出来吸点新鲜空气。这时一天的活儿结束了。告一段落了。斯克里普斯一路上小饭馆去。斯克里普斯高兴能用双手干活。斯克里普斯想着那两位制造水泵的老头。斯克里普斯[39]前去

跟那友好的女招待相处。这女招待究竟是什么人呀？她在巴黎有过什么遭遇啊。他一定要多多了解一些关于这个巴黎的情况。瑜伽·约翰逊去过那里。他要盘问瑜伽。引他开口。逼他畅谈。要他讲他的见闻。他在这方面是懂得一点诀窍的。

注视着佩托斯基港湾外上空的落日，只见那大湖这时已冰封，有些巨大的冰块撅出在防波堤上，斯克里普斯顺着佩托斯基的大街小巷大步走到那小饭馆。他很想请瑜伽·约翰逊一起去吃饭，可就是不敢开口。为时尚早。以后再说吧。到时候能行的。对付瑜伽这种人，不用仓猝行事。瑜伽究竟是什么人呀？他当真参加过大战？大战对他意味着什么？他当真是从凯迪拉克城去参军的第一个吗？凯迪拉克城究竟在哪儿[40]呀？到时候都会弄明白的。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打开小饭馆的门，走进去。那个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正坐在椅子上看《曼彻斯特卫报》[41]的海外版，这时站起身来，把报纸和钢框眼镜搁在现金出纳机上。

“晚上好，”她直截了当地说。“真好，你又来了。”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心中扑腾了一下。有种他无法形容的感触兜上心头。

“我工作了整整一天，”——他瞅着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为了您，”他找补上一句。

“真太好了！”她说。然后羞涩地笑笑。“我也工作了整整一天——为了您。”

斯克里普斯眼睛里涌出泪水。他心中又扑腾了一下。他伸手去握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的手，于是她平静端庄地把手搁在他的手中。“你是我的女人，”他说。她眼睛里也涌出泪水。

“你是我的男人，”她说。

“我再说一遍：你是我的女人。”斯克里普斯庄严地念出一个个字来。他心中又有些什么好像断裂了。他觉得忍不住要哭。

“这就算是我们的结婚仪式吧，”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斯克里普斯捏了一把

她的手。“你是我的女人，”他直截了当地说。

“你是我的男人，而且还不止是我的男人。”她凝视着他的眼睛。“你在我心目中就是整个美国。”

“我们走吧，”斯克里普斯说。

“你还带着那只鸟吗？”女招待问，把围裙放在一边，折好那份《曼彻斯特卫报》的周末版。“我要把《卫报》带上，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她说着把报纸卷在围裙内。“是新到的，我还来不及看。”

“我非常爱看《卫报》，”斯克里普斯说。“从我记事起，我家一直订的。我父亲是格莱斯顿[42]的热烈崇拜者。”

“我父亲和格莱斯顿是伊顿公学[43]的同学，”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我现在准备好了。”

她已穿上一件上衣，站着等待出发，一手拿着她那围裙、装在黑色摩洛哥皮旧套子中的钢框眼镜和那份《曼彻斯特卫报》。

“你没有帽子？”斯克里普斯问。

“没有。”

“那我来给你买一顶[44]，”斯克里普斯柔声说。

“就算你的结婚礼物吧，”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她眼睛里又闪着泪花。

“那现在我们可以走了，”斯克里普斯说。

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从柜台后面走出来，他们手拉着手，双双大步走进夜色中。

小饭馆里，那黑人厨师把小窗朝上推开，从厨房中朝外望。“他们走了，”他格格地笑着说。“走进夜色中去了。着啊。着啊。着啊。”他轻轻地关上小窗。连他也觉得有点儿感动了。

# 第八章

半小时后，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和那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以夫妇的身份回到小饭馆。小饭馆看上去没变什么样。还是那座长柜台、小盐瓶、糖缸、瓶装番茄酱、瓶装英国辣酱油。还有内通厨房的那扇小窗。柜台后边站有那名临时接替的女招待。她是个胸部丰满、喜气洋洋的姑娘，她围着条白围裙。柜台前坐着一名旅行推销员，在看一份底特律出版的报纸。这旅行推销员在吃一客带T字骨的牛排加油煎土豆丁。斯克里普斯和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生活中发生了什么万分美好的事儿。这时他们饿了。他们想吃东西了。

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望着斯克里普斯。斯克里普斯望着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旅行推销员看他的报纸，偶尔倒一些番茄酱在油煎土豆丁上。那另一名女招待，曼迪，围着新上浆的白围裙，站在柜台后面。窗子上结着霜花。店堂内暖洋洋的。寒气在店堂外。斯克里普斯的那只鸟，这时羽毛着实凌乱，正蹲在柜台上，用嘴舌在整理羽毛。

“原来你们回来了，”那女招待曼迪说。“听厨子说你们走出到夜色中去了。”

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瞅着曼迪，眼睛一亮，嗓音平静，这会儿带着比较深沉、比较洪亮的音色。

“我们现在是夫妻了，”她和蔼可亲地说。“我们刚结婚。你晚餐想吃些什么，斯克里普斯，亲人儿？”

“我不知道，”斯克里普斯说。他依稀觉得不安。他心中有什么东西在扑腾。

“也许你黄豆吃得够了吧，亲爱的斯克里普斯，”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他现在的妻子说。旅行推销员把目光从报纸上向上抬。斯克里普斯看出那是底特律的《新闻报》。那是份好报纸。

“你在看的是份好报纸，”斯克里普斯对旅行推销员说。

“是份好报纸，这《新闻报》，”旅行推销员说。“你们两位在度蜜月？”

“对，”斯克里普斯太太说，“我们现在是夫妻了。”

“得，”旅行推销员说，“这样做是桩大好事儿。我本人也是个有妇之夫。”

“是吗？”斯克里普斯说。“我前妻出走了。那是在曼塞罗那发生的事。”

“我们别再谈这事了，斯克里普斯，亲人儿，”斯克里普斯太太说。“你把这段经历讲过不知多少次啦。”

“对，亲人儿，”斯克里普斯表示同意。他依稀觉得信不过自己。他心中有什么东西，在什么角落中在扑腾。他望望那个名叫曼迪的女招待，她围着新上浆的白围裙，健壮地站着，可爱得紧。他注视着她的双手，健康、文静、能干的双手，在干她女招待分内的种种活儿。

“来一客这种T字骨牛排加油煎土豆丁吧，”旅行推销员建议道。“他们这儿有上好的T字骨牛排。”

“你想来一客吗，亲人儿？”斯克里普斯问他妻子。

“我只要来一碗加牛奶的薄脆饼就行了，”上了年纪的斯克里普斯太太说。“你要什么就点什么吧，亲人儿。”

“你的薄脆饼加牛奶来了，戴安娜，”曼迪说，把它放在柜台上。“你要T字骨牛排吗，先生？”

“好吧，”斯克里普斯说。他心中又有什么东西在扑腾。

“煎得透点还是嫩一点？”

“嫩一点，谢谢。”

女招待转身凑着小窗叫：“单人茶。往生里去！[45]”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说。他瞅着这位女招待曼迪。她有份天赋，讲起话来有声有色，这个姑娘。正是这种讲起话来有声有色的特点当初使他被他现在的妻子所吸引。这一点加上她那离奇的出身经历。英格兰，那湖泊地区。斯克里普斯陪同

华兹华斯大步走遍湖泊地区。一大片金黄色的水仙。风儿在温德米尔湖上吹刮[46]。远方，也许吧，有只公鹿陷入了困境。啊，这可是在更远的北方，在苏格兰哪。他们是个能吃苦耐劳的民族，这些个苏格兰人，深藏在他们那些山间要塞内。哈里·劳德和他的风笛[47]。苏格兰高地兵团在大战中。为什么他，斯克里普斯，没有参加那场大战？这正是那家伙瑜伽·约翰逊比他强的地方。大战原能对他，斯克里普斯，具有重大的意义。为什么他没有参加呢？为什么他没有及时地听说这场大战呢？也许他当时年龄太大了吧。不过且瞧瞧那位法国老将军霞飞。他当然比这位老将军要年轻吧。福煦将军[48]为胜利祈祷。法国部队列队跪在贵妇路[49]上，为胜利祈祷。德国人念叨“上帝与我们同在”。多么拙劣的模仿啊。他当然不比那位法国将军福煦年龄大吧。他琢磨着。

那女招待曼迪把他要的T字骨牛排加油煎土豆丁搁在他面前的柜台上。就在她放下盘子时，有那么一刹那，她一只手碰了一下他的手。斯克里普斯感到心中一阵奇特的刺激。生活展开在他面前。他还不是个老人。为什么现下没有战争呢？也许是有的。人们在中国打着仗，中国人，中国人在自相残杀。为了什么？斯克里普斯纳闷。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曼迪这胸脯丰满的女招待弯身向前。“听着，”她说，“我可曾给你讲过亨利·詹姆斯的临终遗言？”

“说真的，亲爱的曼迪，”斯克里普斯太太说，“你把那回事已经讲得次数太多啦。”

“还是听听吧，”斯克里普斯说。“我对亨利·詹姆斯非常感兴趣。”亨利·詹姆斯，亨利·詹姆斯。这家伙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到英国去跟英国人生活在一起[50]。他干吗要这样做？为了什么原因他抛弃了美国？难道他的根不是在这儿吗？他的哥哥威廉[51]。波士顿。实用主义。哈佛大学。老约翰·哈佛[52]鞋子上有着银鞋扣。查利·勃力克莱。埃迪·马汉。他们如今在哪里？

“说起来，”曼迪开口讲了，“亨利·詹姆斯临终时在病床上成为英国臣民。就在此时，英国国王一听说亨利·詹姆斯成为英国臣民，马上就把他有权授予的最高级奖章——功绩勋章——派人送去。”

“O.M.[53]，”上了年纪的斯克里普斯太太作解释。

“正是这一个，”那女招待说。“戈斯和圣茨伯里[54]这两位教授陪同那个送勋章的人一起前去。亨利·詹姆斯躺在他临终的病床上，双眼紧闭。床边小桌上点着一支蜡烛。那护士允许他们走到床边，他们就把勋章的绶带挂上詹姆斯的脖子，那勋章垂在亨利·詹姆斯胸前盖着的单被上。戈斯和圣茨伯里这两位教授弯身向前，把勋章的绶带捋捋平。亨利·詹姆斯始终没有张开过眼睛。护士吩咐他们必须全都离开这房间，他们就走出房去。等他们全走了，亨利·詹姆斯对护士说话了。他始终没张开过眼睛。‘护士，’亨利·詹姆斯说，‘把蜡烛灭了，护士，免得你见我脸红。’这就是他所说的临终遗言。”

“詹姆斯真是位好作家，”斯克里普斯·奥尼尔说。说来也怪，他被这段情事深深打动了。

“你讲得并不每次都一个样，亲爱的，”斯克里普斯太太对曼迪说。曼迪眼睛里噙着泪水。“我对亨利·詹姆斯怀着十分强烈的好感，”她说。

“詹姆斯怎么啦？”那旅行推销员问。“难道对他来说，美国不够好吗？”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在琢磨着曼迪这女招待。她准该有极好的出身背景，这姑娘！知道那么多的趣闻轶事！靠了这号女子的帮助，一个家伙能大有作为！他摸摸蹲在他面前柜台上的那只小鸟。鸟儿啄啄他的手指。这小鸟是头鹰吧？是头猎鹰，也许吧，从密歇根州某一家大猎鹰养殖场里来的。它也许是头知更鸟吧？大清早在什么地方的绿草坪上拉扯一条虫子来着？他琢磨着。

“你这鸟儿叫什么名字？”旅行推销员问。

“还没起名呢。你看叫它什么？”

“干吗不叫它埃里尔呢？”曼迪问。

“或者叫普克，”斯克里普斯太太插话说。

“什么意思？”旅行推销员问。

“那是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一个角色[55]，”曼迪解释。

“哦，放这鸟儿一马吧。”

“那你看叫它什么？”斯克里普斯转向旅行推销员问道。

“他不会是头鹦鹉吧，是吗？”旅行推销员问。“是鹦鹉的话，就叫它波莉吧。”

“《乞丐的歌剧》中有个角色就叫波莉[56]，”曼迪解释道。

斯克里普斯琢磨着。也许这鸟儿是头鹦鹉。从某一位老小姐的什么舒适家庭中走失的一头鹦鹉。那是新英格兰某一位老处女的未开垦的处女地啊。

“还是等你看清了它变成什么鸟儿再说吧，”旅行推销员建议说。“你有的是时间给它起名啊。”

这个旅行推销员有的是好主意。他，斯克里普斯，可连这鸟儿的性别也不知道。究竟它是只小公鸟还是只小母鸟呢。

“等到看它下不下蛋就知道了，”旅行推销员提出个看法来。斯克里普斯紧盯着这旅行推销员的眼睛不放。这家伙把我本人没有说出口的想法都讲出来啦。

“你见多识广，旅行推销员，”他说。

“说起来，”旅行推销员谦虚地承认，“我这些年来到处推销可没白跑啊。”

“你这话可说对了，伙计，”斯克里普斯说。

“你弄到了一只好鸟，老兄，”旅行推销员说。“你想要好好保留这只鸟吧。”

这斯克里普斯是知道的。唉，这些个旅行推销员真见多识广。在我们这辽阔广大的美国国土上跑来跑去。这些个旅行推销员可仔细观察着呢。他们可不是傻瓜蛋。

“听着，”旅行推销员说。他把压在前额上的圆顶呢帽朝后一推，弯身向前，朝搁在他圆凳边的黄铜高痰盂中唾了一口。“我来给你们讲一段有一日在湾城[57]碰到的怪美好的艳遇吧。”

曼迪，那名女招待，弯身向前。斯克里普斯太太朝这旅行推销员弯过身去要听得清楚些。旅行推销员对斯克里普斯带着歉意地望望，用食指摸摸那鸟儿。

“改天跟你讲吧，老兄，”他说。斯克里普斯会意。从厨房内，通过店堂墙上的小窗，传出一阵调门很高、使人回肠荡气的笑声。斯克里普斯倾听着。这可能是那个黑人的笑声吗？他琢磨着。

## 第九章

每天早晨，斯克里普斯慢吞吞地上水泵制造厂去干活。斯克里普斯太太从窗口朝外望，注视着他顺着大街走去。如今不大有空看《卫报》了。不大有空看有关英国政局的消息了。不大有空去为大洋对面的法国的内阁危机担心了。法国人是个奇特的民族。圣女贞德。伊娃·勒加利纳。克列孟梭。乔治·卡庞捷。萨却·吉特里。伊风·普兰当。格洛克。弗拉泰利尼家族。吉尔勃特·塞尔台斯。《日晷》。《日晷》奖。玛丽安·穆尔。爱·埃·肯明斯。《偌大的房间》。《浮华世界》。弗兰克·克朗宁希尔德。[58]这一切是怎么回事？要把她引导到什么地方去啊？

她如今有个男人啦。一个属于她自己的男人。为她自己的。她能保住他吗？能把他一直占为己有吗？她琢磨着。

斯克里普斯太太，以前是个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现在是斯克里普斯·奥尼尔的妻子，他在水泵制造厂里有份好工作。戴安娜·斯克里普斯。戴安娜是她本人的名字。也曾是她母亲的名字。戴安娜·斯克里普斯朝镜子中望去，心想不知道能不能保住他。这一点开始成问题了。为什么他竟然会结识曼迪呢？她可有勇气就此不再陪斯克里普斯一起上那家餐厅去吃饭？她不能陪他去了。他会一个人去的。这一点她明白。要想遮住自己的眼睛不看是没有用的。他会一个人去，而且会跟曼迪攀谈。戴安娜朝镜子中望去。她能保住他吗？她能保住他吗？这个想法就此摆脱不掉了。

每一晚在那家餐厅，她如今不能再叫它小饭馆了——想到这一点使她嗓子眼里有个疙瘩，使她觉得喉头僵硬、窒息。如今每一晚在那家餐厅，斯克里普斯跟曼迪一起攀谈。这姑娘在竭力把他抢走。他，她的斯克里普斯。竭力把他抢走。把他抢走。她，戴安娜，能保住他吗？

她简直是个婊子，这个曼迪。难道该这样干吗？难道该干这码子事吗？去追另

一个女人的男人？在夫妻之间插上一脚？破坏一个家庭？而且全靠这些个没完没了的文坛旧闻。这些个讲不完的趣闻轶事。斯克里普斯给曼迪迷住了。戴安娜暗自承认这一点。不过她还是可能保住他的。现在至关紧要的就是这一桩了。要保住他。要保住他。不能放他走。要使他待下。她朝镜子中望去。

戴安娜订阅《论坛》。戴安娜看《导师》。戴安娜看《斯克里布纳氏杂志》上威廉·里昂·费尔普斯的文章。戴安娜在这静谧的北方城市的冰封大街上走向公共图书馆，去看《文摘》的“书评栏”。戴安娜等邮差送来《书人》。戴安娜，在雪地里，等邮差送来《星期六文学评论》[59]。戴安娜，这会儿没戴帽子，正站在越来越大的风雪中，等邮差给她送来《纽约时报》的“文学版”。这样做了有什么好处吗？这样做了能保住他吗？

起初看来正是如此。戴安娜把约翰·法勒[60]写的社论背了下来。斯克里普斯脸露喜色。这时有点儿早先的光芒闪现在斯克里普斯的眼睛里。随后就消逝了。在用词上犯下的一点小错、她对一个短语的理解方面犯下的失误、她的看法方面的某种分歧，使一切听上去显得虚假。她可要坚持下去。她没有被打垮。他是她的男人，她要保住他。她把目光从窗外移开，裁开搁在桌上的那份杂志的包装封套。那是份《哈珀斯氏杂志》。革新版式的《哈珀斯氏杂志》[61]。面目一新的经过修订的《哈珀斯氏杂志》。也许这能奏效。她琢磨着。

## 第十章

春天快来临了。空气中可感到春意了。（作者注——这是本书早在第一页上开始时的同一天。）刮着奇努克风。工人们正从厂里回转家门。斯克里普斯的那只鸟儿在笼中鸣啭。戴安娜在敞开的窗口朝外望着。戴安娜等着看到她的斯克里普斯从大街上走来。她能保住他吗？她能保住他吗？如果她保不住他，他会把他的鸟儿留给她吗？她近来常觉得无法保住他。每天晚上，这一阵子，她一碰斯克里普斯的身子，他就翻过身去，并不对着她。这是个小迹象，但生活正是由种种小迹象所组成的。她觉得无法保住他。她这时望着窗外，有一份《世纪杂志》从她神经麻木的手中掉下。《世纪》换了个新编辑。增加了木刻插图。格伦·弗兰克上某地的什么名牌大学去当头头了。那份杂志的人员中又添了几位姓范多仑的[62]。戴安娜心想这样做也许能奏效。很幸运，她翻开那份《世纪》，看了整整一个早晨。后来那风，那暖洋洋的奇努克风，刮起来了，她知道斯克里普斯就要回家了。正沿着大街走来的男

人数量增加了。斯克里普斯在其中吗？她不想戴上眼镜来看看清楚。她要斯克里普斯第一眼看到她的正是她的最佳状态。随着她觉得他越走越近了，她曾对《世纪》抱有的信心变得微弱了。她曾多么强烈地指望这样做了能给她一些什么能保住他的东西。她现在没把握了。

斯克里普斯跟一大帮心情激动的工人在大街上走来。他们被春光所撩拨。斯克里普斯挥动着他的手提饭盒。斯克里普斯对工人们挥手告别，他们一个个开进一家从前开过酒馆的地方。斯克里普斯并不抬头朝窗子望。斯克里普斯登上楼梯。斯克里普斯越走越近了。斯克里普斯越走越近了。斯克里普斯到了。

“下午好，亲爱的斯克里普斯，”她说。“我刚才在看鲁丝·苏科[63]写的一个短篇。”

“你好，戴安娜，”斯克里普斯应道。他搁下手提饭盒。她看上去憔悴而见老。他大可以对她客气一点。

“这短篇都写了些什么，戴安娜？”他问。

“写的是衣阿华州一个小姑娘的事，”戴安娜说。她朝他迎上前去。“写的是乡下的老百姓的事。使我有点儿想起我那家乡湖泊地区。”

“是这样吗？”斯克里普斯问。水泵制造厂使他变得多少冷酷起来了。他讲的话变得斩钉截铁了。更像这些个冷酷的北方工人的谈吐了。但他的想法没有变。

“你要我给你念一点儿听听吗？”戴安娜问。“还有些可爱的木刻插图呢。”

“到那小饭馆去怎么样？”斯克里普斯说。

“听你的，亲人儿，”戴安娜说。接着她的嗓音变了。“但愿——唉，但愿你压根儿没到过那个地方！”她擦掉泪水。斯克里普斯竟然没看到她的泪水。“我来把鸟儿带上，亲人儿，”戴安娜说。“它一整天没出去过。”

他们一起顺着大街向那小饭馆走去。他们现在并不手拉手地走了。他们走起路来就像所谓的老夫老妻的样子了。斯克里普斯太太拎着鸟笼。鸟儿在暖风中觉得愉快。男人们蹒跚地一路走着，被春光陶醉了，走过他们身边。好多人对斯克里普斯

说话。他如今在本城很有名气，受人爱戴。有几个人一路蹒跚地走过，对斯克里普斯太太抬抬帽子致礼。她神情茫然地回礼。要是我能保住他就好了，她这样想着。要是我能保住他就好了。他们在这北方城市狭窄的人行道上半融化的积雪中一路走去，她头脑里有什么东西在搏动起来。也许正是两人一起迈步的节拍吧。我保不住他。我保不住他。我保不住他。

他们跨马路时，斯克里普斯握住了她一条胳臂。他的手一碰上她的胳臂，戴安娜就知道真是这么回事。她绝对保不住他。一帮印第安人在街头走过他们身边。他们在笑她，还是在讲什么部落的笑话呢？戴安娜说不上。她只感到自己头脑里在打着拍子。我保不住他。我保不住他。

作者注：

给读者而不是给印刷商看的。对印刷商又有什么大不了呢？反正印刷商是何许人呢？谷登堡。谷登堡圣经[64]。卡克斯顿[65]。十二点光字面卡斯隆活字[66]。整行铸排机。作者小时候曾给打发去找活字虱子[67]。作者青年时代曾给打发去找印版的钥匙。啊，他们是懂得耍些把戏的，这些个印刷商。

（也许读者开始感到困惑了，我们实在现在已回到了本书开始时的场合，瑜伽·约翰逊和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正在那水泵制造厂内，外面正刮着奇努克风。你们知道了，斯克里普斯这时从水泵制造厂下了班，正和他妻子一路上那小饭馆去，而她生怕自己保不住他。就本人而言，我们并不以为她能保住他，不过读者会自己作出判断的。我们现在要把这对夫妇撇下在去小饭馆的路上，回头来谈瑜伽·约翰逊。我们要读者喜欢上瑜伽·约翰逊。这故事从现在起要进展得稍微快一点了，免得有哪位读者感到厌倦。我们还将试图插入许多精彩的趣闻轶事。如果我们告诉读者这些趣闻轶事中最精彩的是从福特·马多克斯·福特[68]那里得来的，是否可算违背保守秘密的诺言呢？我们应该向他致谢，我们希望读者也这么做。不管怎么说，我们现在要继续谈瑜伽·约翰逊了。瑜伽·约翰逊，读者也许还记得，就是那个参加过大战的家伙。本书开始时，他刚从那水泵制造厂中走出来。[见第7页。]

用这个方法来写，把故事倒过来开始讲，十分困难，因此作者希望读者能认识到这一点，对这段简短的解释并不感到不满。我知道自己会非常乐于拜读读者曾写下的任何东西，并且希望读者也作出同样的考虑。假如任何一位读者

愿意提供给我他曾写下的任何东西，要求听取批评意见或建议的话，我每天下午总是在圆顶咖啡馆[69]，跟哈罗德·斯特恩斯和辛克莱·刘易斯[70]谈论文艺，所以读者可以把自己写的东西随身带来，或者把它寄给我存款的银行转交给我，如果我有家存款银行的话。好吧，如果读者作好了准备——要知道，我是丝毫不愿催促读者的——我们就回头来谈瑜伽·约翰逊吧。不过请记住，当我们回头谈瑜伽·约翰逊时，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和他妻子正一路走向那小饭馆。他们在那边会有什么遭遇，我可不知道。我只希望读者能帮我一把。）

## 第三部 大战中的男人们以及社会的消亡

同样可以指出的是矫揉造作并不含有对那些矫揉造作的特性加以彻底否定之意；因此，话得说回来，碰到这是出于伪善时，它就几乎和欺骗有不解之缘了；然而如果仅仅是来自虚荣心，它就带有炫耀的性质：譬如说，爱慕虚荣者矫揉造作地装出慷慨大方的样子，和贪得无厌者同样矫揉造作的表现是显然不同的，因为尽管那爱慕虚荣者并不和他存心装出的那副样子相符，换句话说，并不拥有他假装出来的那份美德，达不到人家以为他拥有的程度；然而对他倒比较合适，并不像对那贪得无厌者那样别扭，而这个贪得无厌者却正是和他存心要让人看到的那副样子截然相反的。

——亨利·菲尔丁

## 第十一章

瑜伽·约翰逊从水泵制造厂工人出进的门里走出来，顺着大街走去。空气中带着春意。雪在融化，明沟里淌着雪水。瑜伽·约翰逊顺着街道中央走，一直踩着至今尚未融化的冰雪走。他朝左拐弯，跨过熊河上的桥梁。河面上的冰早已融掉，他注视着棕色的流水在打旋。下面，河道旁边，柳树丛上在绽出嫩绿芽了。

这是地道的奇努克风，瑜伽想。那工头让工人们走是做对了。这种日子把他们留下是不安全的。什么乱子都可能发生。这厂子的主人多少懂得好歹。奇努克风一刮起来，就该让大家离开工厂。这样，万一有什么人受伤的话，责任就不在他身上了。他没有因触犯雇主责任条例给抓去过。他们多少懂得好歹，这些个大水泵制造商。他们满精明，没错。

瑜伽很担心。他有点儿心事。春天来了，现在是毫无疑问了，可是他并不想要女人。他近来为这一点担足了心事。这是毫无疑问的。他并不想要女人。他无法对自己解释。他上一晚去过公共图书馆，想找一本书。他望望那位图书管理员。他并不想要她。不知怎的，她在他心目中毫无意义。在他买饭菜票用餐的那家饭店里，他曾狠狠地盯望过那名给他端饭菜来的女招待。他也并不想要她。他走过一群从中学一路走回家的姑娘身边。他把她们仔细地看个遍。他并不想要其中的哪一个。可以肯定地说出了什么毛病。他即将精神崩溃吗？这就是末日吗？

得，瑜伽心想，也许就此不想要女人了，尽管我希望不是这样；可是我还保留着对马儿的爱好。他正在爬上熊河边那座陡峭的小山，山路一直通往上夏勒瓦[71]的大路。这条山路实在并不太陡，但是瑜伽觉得陡，感到两条腿儿受到了春天的影响，很是沉重。他面前有一家粮食饲料店。店门前拴着一组漂亮的拉车的马儿。瑜伽朝它们走去。他想摸摸它们。要使自己安心，毕竟还留下些值得的东西。他走上前去，靠近他的那匹马对他看着。瑜伽伸手到口袋里去掏一块方糖。他没有方糖。马儿把竖起的双耳朝后倒，龇了龇牙。另一头马儿猛地把脑袋扭开去。难道他对马儿的爱只能得到这样的回报吗？也许这些马儿毕竟有什么毛病吧。也许它们患着鼻疽或者跗节肉肿。也许马蹄柔软的蹄楔中嵌进了什么东西。也许它们是相好。

瑜伽继续登山，朝左拐上通夏勒瓦的大路。他经过佩托斯基郊区最后一些房屋，走上开旷地上的大路。他右边有一片田野，一直伸展到小特拉弗斯湾[72]。蔚蓝的湾水朝外展开，汇入辽阔的密歇根湖。湾的对面，港泉城[73]后边有些长着松林的小山。再过去，在你目力及不到的地方，有印第安人聚居的十字村。从那地方再朝北，就是麦基诺海峡和圣伊格纳斯[74]，在水泵制造厂中跟瑜伽·约翰逊并肩干活的奥斯卡·加德纳在该城曾经历过一次奇特的艳遇。再过去就是苏[75]，分属加拿大和美国。佩托斯基那帮更放浪不羁的家伙有时上那边去喝啤酒。他们当初多开心啊。在远远的地方，朝另一个方向，密歇根湖的南端有芝加哥，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在他那第一次婚姻成为泡影的多事之夜曾动身去过。那儿附近有印第安纳州的加里，那儿有些大炼钢厂。那儿附近有印第安纳州的哈蒙德。那儿附近有印第安纳州的密歇根城。再过去该是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利斯了，布思·塔金顿[76]就住在那儿。他得到的情况资料不对头，这个家伙。再往南该是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从那儿再过去是密西西比州的维克斯堡。从那儿再过去是得克萨斯州的韦科。啊！我们这个美国的幅员真是辽阔广大。

瑜伽跨过大路，在一堆原木上坐下，从那儿可以眺望那大湖。不管怎么样，大战结束了，他还活着。

头天晚上那图书管理员给了他一部由安德森那家伙写的书[77]，其中有个人物。他究竟为什么不想要那管理员呢？难道是因为他以为她也许装着副假牙吗？难道是因为什么别的原因吗？会有个小孩子去跟她说吗？他说不上。反正这管理员跟他有什么相干？

安德森作品中的这个人物。他也当过兵。他在前线待了两年，安德森写道。他叫什么来着？弗雷德什么的[78]。这个弗雷德头脑里有些念头在翻腾——是恐惧之感。有一夜，在战斗的时期中，他外出游行——不，那是巡逻——在真空地带，见到黑暗中有个人跌跌撞撞地一路走着，就朝他开了枪。那人一头朝前倒毙在地。这是弗雷德蓄意杀人的唯一的一次。在战争中你不会大量杀人的，那本书上这么写着。真该死，你怎么不会啊，瑜伽想，如果你当步兵在前线待过两年的话。人们就那么死去。他们确实是这样，瑜伽想。安德森认为那次杀人就弗雷德而言，简直是歇斯底里的行为。他和跟他在一起的士兵们原可以逼那家伙投降的。他们全都犯了神经紧张的毛病。出了这次事后，他们全都一起逃亡了。他们究竟逃到了哪儿？瑜伽很想知道。巴黎吗？

后来，枪杀此人这事儿使弗雷德老是想不开。这该是又美又真的事儿。士兵们就是这么想的，安德森写道。真该死，哪会是这样。这个弗雷德可据说在步兵团中在前线待过两年哪。

有两个印第安人在路上一路经过，小声咕哝着，而且是冲着彼此的。瑜伽向他们打招呼。印第安人走过来。

“白种大酋长有口嚼烟草？”一个印第安人问。

“白种酋长带着酒？”另一个印第安人问。

瑜伽递给他们一包盖世无双牌烟草和他那只随身带的扁酒瓶。

“白种酋长囤积挺多药品，”印第安人咕哝道。

“听着，”瑜伽·约翰逊说。“我要给你们讲几句关于大战的事儿。这个话题是

我感触非常深的。”印第安人在原木堆上坐下来。有一个印第安人指指天空。“大神马尼托[79]高高在上空，”他说。

另一个印第安人对瑜伽眨眨眼。“白种酋长听了什么屁话都不信，”他咕哝道。

“听着，”瑜伽·约翰逊说。于是他给他们讲关于大战的事儿。

大战对他来说并不是那么回事，瑜伽对这两个印第安人说。大战对他来说像是足球。美国式足球。人家在大学里玩的那种。卡莱尔印第安学校[80]。两个印第安人都点点头。他们进过卡莱尔那家学校。

瑜伽当过橄榄球中锋，而大战跟这个简直是一回事，叫人极端地不愉快。你玩橄榄球拿到了球的时候，就弯下上半身，双腿分开，把球按在身子前面的地上；你得听取信号，把它解读，然后把球恰当地传给别人。你必得始终念念不忘。你双手握着球的时候，对方的中锋就站在你的面前，等你传球时，他抬起一只手朝你的脸啪的打来，用另一手一把抓住你下巴的下面或者插进你的胳肢窝，竭力把你朝前拉，或者朝后推，以便形成一个空档可以让他穿过去，打破阵势。你该拼命冲上前去，用身子把他硬撞出守卫的阵线，使两人都倒在地上。优势全在他的一方。你可没法把这玩艺说成是有趣的事儿。你握着球的时候，优势全在他的一方。唯一的好事是等他握住了球，你就可以对他胡来了。这一来彼此扯平了，而且有时候竟能得到某种宽容的心情。橄榄球和战争一样，是叫人不愉快的；等你的心肠变得相当硬了，会感到鼓舞和刺激，而最主要的难处在于得记住种种信号。瑜伽想的是战争，而不是陆军部队。他是指战斗。陆军部队可是另一回事。你可以顺着它，随波逐流，要不，跟它顶牛，让它把你毁了。陆军部队是荒谬的玩意，战争可是另一回事。

瑜伽并不对他所杀的那些人念念不忘。他知道曾杀了五个人。没准还杀得更多。他不相信你杀过的人会使你念念不忘。如果你在前线待了两年就不会这样。他认识的人大多在杀第一个人时激动死了。麻烦的却是别让他们杀得太多。困难的是如何把俘虏送回去给那些要对俘虏作鉴定的人。你派一个人送两名俘虏回去；也许派两个人送四名俘虏回去吧。结果怎么样？他们回来了，说俘虏们被密集火力报销了。他们往往拿刺刀朝俘虏裤子的后裆碰一下子，等俘虏一跳就说，“你想逃跑，你这母狗养的”，就直朝他后脑勺一枪打去。他们喜欢要保险一枪打死。再说，他

们不愿通过什么该死的火力网回去。才不愿哪。他们是从澳洲兵那儿学到这套规矩的。说到底，这些个德国兵算得上什么呀？一帮子天杀的德国佬而已。“德国佬”，今天听来像是个搞笑的词儿。这一套又美又真的事儿。如果你在那边待过两年的话，就不会这样想了。他们结果会心肠软下来。对过火的行为感到内疚，怕自己也被打死，开始干些好事来积德了。不过这是当兵的第四阶段，变得温和的阶段。

一个参加大战的好战士的心情是这样发展的：最初，你很勇敢，因为你认为任何东西都不会打中你，因为你本人是什么特殊材料做成的，所以你知道自己是绝对不会死的。后来你发现不是这么回事。这时你真心感到恐惧，不过如果你是个好战士的话，就能跟过去一样地尽职。后来，等你受了伤，但是没有被杀死，随着新兵到来，也通过你的那种思想转变过程，你就心肠变得硬起来，成为一个铁石心肠的好战士。接着是第二次精神崩溃，那要比第一次糟糕得多，你这才开始干好事，做个菲利普·锡德尼爵士[81]式的小伙子，在天堂中积累财富。同时，不消说得，还是始终跟过去一样尽职。好像这就像一场橄榄球一样。

不过真该死，谁也没理由来写战争，除非他至少根据道听途说知道些情况。文学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太强了。拿美国作家薇拉·凯瑟[82]来说吧，她写了部战争小说，书中的最后部分全部取材于《一个国家的诞生》[83]的情节，而美国各地的退役军人纷纷写信给她，告诉她他们多么喜欢这本书。

一个印第安人睡着了。他刚才咀嚼过烟草，睡着了嘴巴还嘛起着。他正靠在另一个印第安人的肩上。这个醒着的印第安人指指睡着的印第安人，摇摇头。

“哦，你觉得我讲的长篇大论怎么样？”瑜伽问这个醒着的印第安人。

“白种酋长好思想多的是，”印第安人说。“白种酋长教育程度高死了。”

“谢谢你，”瑜伽说。他感动了。就在这儿的纯朴的土著居民中，这些唯一的真正的美洲人中，他找到了那种真正的交流。印第安人望着他，小心地扶住了那睡着的印第安人，免得他的脑袋倒在积着雪的原木堆上。

“白种酋长参加了大战？”印第安人问。

“我在1917年五月在法国登陆，”瑜伽开口讲道。

“我凭白种酋长讲话的样子就想也许参加过大战，”印第安人说。“他呀，”他抬起那睡着的伙伴的脑袋，这一来夕阳的余晖照上了他的脸，“他得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我呢，我得了优异服务勋章和带金杠的军功十字勋章[84]。我是第四C.M.R.[85]的少校。”

“很高兴认识你，”瑜伽说。他感到异样地羞愧。天色越来越黑了。在密歇根湖面远方水天相接的地方还有一线夕阳。瑜伽注视着这窄窄的一线夕阳变成暗红色，变细，成为一道狭缝，然后消逝。太阳掉到湖面下去了。瑜伽从原木堆上站起身来。印第安人也站起来。他弄醒他的伙伴，于是刚才在睡觉的那个印第安人站起身来，望着瑜伽·约翰逊。

“我们上佩托斯基去参加救世军[86]，”那个个儿较大、比较清醒的印第安人说。

“白种酋长也去，”那个个儿较小、刚才在睡觉的印第安人说。

“我陪你们一起上城，”瑜伽应道。这两个印第安人是什么人呀？他们对他意味着什么？

太阳下去了，雪水泥泞的路面在硬化。又在结冰了。说到底，也许春天还不就来呢。也许他并不想要女人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既然春天没准还不就来，要不要女人倒成问题了。他要跟这两个印第安人一起走进城，找个美丽的女人，试试看要不要跟她搞。他转身拐上这条如今已冰封的大路。那两个印第安人在他身边一路走着。三个人全朝着同一方向走去。

## 第十二章

三个人在夜色中顺着这冰封的大路走进佩托斯基。他们在这冰封的大路一路走来，一直默默无言。他们的鞋子踩破了新结起的冰层。有时候瑜伽·约翰逊一脚踏穿一层薄冰，陷进一个水潭。两个印第安人避开了水潭。

他们走下山坡经过那家饲料店，跨过熊河上的那座桥，靴子在结了冰的桥板上发出空洞洞的声音，他们登上小山，经过拉姆齐医生的住宅和那家家庭茶室，一直走到弹子房。在弹子房门前，两个印第安人停了步。

“白种酋长打弹子吗？”那大个子印第安人问。

“不打，”瑜伽·约翰逊说。“我的右臂在大战中给弄残了。”

“白种酋长运道不好，”那小个子印第安人说。“来一局对号落袋弹子戏[87]吧。”

“他双臂双腿在伊普尔[88]给打断了，”大个子印第安人对瑜伽悄声说。“他敏感得紧。”

“好吧，”瑜伽·约翰逊说。“我来打一局。”

他们走进那炎热的弥漫着暖烘烘的烟雾的弹子房。他们弄到了一张弹子台，从墙上取下球杆。那小个子印第安人伸手去取下他的球杆时，瑜伽注意到他装着两条假臂。它们是用棕色皮革做的，两条都是扣在手拐儿上的。在这平坦的绿呢台上，在明亮的电灯光下，他们玩起来。一小时半以后，瑜伽·约翰逊发现他欠了这小个子印第安人四元三毛钱。

“你打得真不赖，”他对小个子印第安人说。

“大战以来我打得不及以前好了，”小个子印第安人应道。

“白种酋长想喝点儿酒吗？”大个子印第安人问。

“你到哪儿喝去啊？”瑜伽问。“我要喝得去希博伊根[89]。”

“白种酋长陪红种哥们儿走吧，”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他们离开弹子台，把球杆放在墙上的搁架上，在柜台前付了账，就走出到夜色中。

条条黑黝黝的街道上，人们在悄悄地走回家去。霜冻开始了，把什么东西都冻结得又硬又冷。那奇努克风毕竟不是地道的奇努克风。春天还没来临，那些已开始纵酒作乐的人被空气中的寒气打断了，这寒气对他们表明这奇努克风是假的。那名工头，瑜伽想，明天要倒霉了。也许这全是那帮水泵制造商策划的把戏，为了解雇这名工头。这号事是有过的。穿过黑夜，一小群一小群人在悄悄地走回家去。

那两个印第安人和瑜伽一起走着，一边一个。他们拐上一条小街，三个人在一座看上去有点像马房的房子前都停了步。那正是一座马房。两个印第安人开了门，瑜伽跟着他们走进去。有架梯子朝上通往上面的那层楼。马房里很黑，有个印第安人划了根火柴让瑜伽看清梯子。那小个子印第安人先爬上去，两条假腿上的金属铰链在他登楼时嘎吱作响。瑜伽跟随他上楼，另一个印第安人最后登上，划了一根根火柴照亮瑜伽的路。小个子印第安人在梯子靠墙的顶端的天花板上敲敲。有人应声也敲了一下。小个子印第安人应声再敲敲，在他头顶的天花板上清脆地敲了三下。天花板上有扇活板门给抬起来，他们就都向上爬进那间点着灯的屋子。

屋子一角有只吧台，前面有道黄铜横杆，搁着几只高高的痰盂。吧台后面安着一面大镜子。室内四下放着些安乐椅。还有一张弹子台。一边墙上挂着一行夹在木杆报夹中的杂志。墙上挂着一幅装着镜框的亨利·华德华斯·朗费罗[90]亲笔签名的画像，框上围着美国国旗。有几个印第安人正坐在安乐椅上看书。有一小群人站在吧台前。

“挺好的小俱乐部，呃？”有个印第安人走上前来说，跟瑜伽握手。“我差不多每天在水泵制造厂见到你。”

他是个在厂里一台靠近瑜伽的机器前干活的工人。另一个印第安人走上前来，跟瑜伽握手。他也在水泵制造厂内干活。

“真倒霉，这阵奇努克风，”他说。

“是啊，”瑜伽说。“一场虚惊罢了。”

“过来喝一杯吧，”那第一个印第安人说。

“我跟人家一起来的，”瑜伽应道。这些印第安人究竟是什么人呀？

“把他们也带过来吧，”第一个印第安人说。“多个把人，总能坐得下的。”

瑜伽朝四下一望。带他来的那两个印第安人不见了。他们在哪儿呀？随后他看见了。他们在弹子台边。这个跟瑜伽说话的有教养的高个儿印第安人随着他的目光望去。他会意地点点头。

“他们是林地印第安人，”他用辩解的口气作解释。“我们这儿的多半是城市印第安人。”

“对，当然啦，”瑜伽表示同意。

“那个小家伙的战绩十分出色，”有教养的高个儿印第安人说。“另外那家伙也是位少校，我记得。”

瑜伽由这个有教养的高个儿印第安人一直领到吧台前。吧台后边站着那个酒保。他是个黑人。

“来点狗头牌麦芽酒怎么样？”印第安人问。

“好，”瑜伽说。

“两杯狗头牌，布鲁斯，”印第安人对酒保说。酒保爆发出一阵格格的笑声。

“你笑什么，布鲁斯？”印第安人问。

黑人爆发出一阵尖利的萦绕在人们心头的大笑。

“我早知道的，红狗主子，”他说。“我早知道你总是要狗头牌的。”

“他是个快活人，”印第安人对瑜伽说。“我该作自我介绍。我乃红狗是也。”

“鄙姓约翰逊，”瑜伽说。“瑜伽·约翰逊。”

“啊，我们都相当熟悉你的大名，约翰逊先生，”红狗带着微笑说。“我想跟你介绍我这几位朋友，坐牛先生、中毒水牛先生和朝后奔臭鼬酋长。”

“坐牛这名字我知道，”瑜伽说，跟他们一一握手。

“啊，我可不是那些个坐牛[91]中的一个，”坐牛先生说。

“朝后奔臭鼬酋长的曾祖父从前出卖整个曼哈顿岛，拿到了几串贝壳币[92]，”红狗解释。

“真太有趣了，”瑜伽说。

“对我家来说，这点儿贝壳币真是贵重，”朝后奔臭鼬酋长带着懊恼的苦笑说。

“朝后奔臭鼬酋长还保留着一些这种贝壳币。你可想看看？”红狗问。

“说实话，我很想看看。”

“实在跟别的贝壳币没什么两样，”朝后奔臭鼬不以为然地解释。他从口袋里拉出一串贝壳币，递给瑜伽·约翰逊。瑜伽好奇地看着。这串贝壳币在我们这美国起过什么样的作用啊。

“你可喜欢拿一两串贝壳币做个纪念？”朝后奔臭鼬问。

“我可不想拿你的贝壳币，”瑜伽表示不愿。

“它们本身实在没什么价值，”朝后奔臭鼬解释，从那一串上取下一两枚贝壳。

“它们的价值对朝后奔臭鼬家实际上是感情上的，”红狗说。

“你真是太客气了，朝后奔臭鼬先生，”瑜伽说。

“这算不上什么，”朝后奔臭鼬说。“等会儿你也会对我这样做的。”

“你很客气。”

吧台后边，那个黑人酒保布鲁斯一直朝前弯着身子，看那些贝壳币给递来递去。他那张黑脸容光焕发。猛古丁的，没作任何解释，他爆发出一阵高调门的不加节制的大笑。那是黑人的那种黑色的笑。

红狗尖刻地望着他。“我说，布鲁斯，”他尖刻地说；“你的欢笑有点儿不合时宜。”

布鲁斯止了笑，拿块毛巾擦了把脸。他抱歉地转动着眼珠子。

“唉，憋不住啊，红狗主子。我看到屋后茅房[93]臭鼬先生把那几串贝壳币递来递去，就实在再也没法忍下去了。他干吗为了那几串贝壳币就把像纽约那样的大城市出卖呀？贝壳币嘛！把你们的贝壳币拿走！”

“布鲁斯是个怪人，”红狗解释，“不过他是个呱呱叫的酒保和好心肠的家伙。”

“你这话说对了，红狗主子，”酒保朝前弯着身子说。“我有颗纯金打的心。”

“不过他还是个怪人，”红狗表示歉意。“那管理委员会一直要求我另找一名酒保，可我就是喜欢这家伙，说来也挺怪的。”

“我是不碍事的，老板，”布鲁斯说。“不过就是看到了什么逗乐的事儿就是不笑不行。你知道我是一点儿没有恶意的，老板。”

“说得好，布鲁斯，”红狗表示同意。“你是个老实巴交的家伙。”

瑜伽·约翰逊朝室内四下一望。另外那几个印第安人从吧台边跑开了，朝后奔臭鼬正在把贝壳币给一小群刚进来的穿着晚礼服的印第安人看。那两个林地印第安人还在弹子台边玩着。他们脱掉了上衣，弹子台上方的电灯照在那小个子林地印第安人两条假臂的金属关节上，闪闪发亮。他一连赢了十一盘。

“那小家伙要不是在大战中碰到了点儿恶运，准能成为一名打弹子高手，”红狗发表意见说。“你可想到这俱乐部的各处看看吗？”他从布鲁斯手中接过账单，签上了字，瑜伽就跟随他走进隔壁房间。

“我们的会议室，”红狗说。只见四面墙上挂着装在镜框里的本德尔酋长、弗兰西斯·帕克曼、戴·赫·劳伦斯、迈耶斯酋长、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玛丽·奥斯丁、吉姆·索普、卡斯特将军、格伦·华纳[94]、梅布尔·道奇的亲笔签名照，还有一幅亨利·华德华斯·朗费罗的油画全身像。

会议室再过去是间更衣室，有一只不太大的浴池或者可说是游泳池吧。“对一家俱乐部来说，真是小得不像话，”红狗说。“不过如果晚上过得没劲儿，这倒是个可以跳进去舒服一下的小池子。”他微微一笑。“我们管它叫棚屋[95]，你知道。

这是我本人的小小的得意之作。”

“是个怪出色的俱乐部，”瑜伽热情洋溢地说。

“乐意的话可以提名让你加入，”红狗提出建议。“你属于哪个部落？”

“你什么意思？”

“你的部落。你是什么——索克族的‘狐人’？吉布瓦族？克里族[96]，我看是吧。”

“喔，”瑜伽说。“我的父母是瑞典人。”

红狗对他仔细端详。两眼眯起。

“你不是在哄我吧？”

“不。他们是瑞典人或者挪威人，”瑜伽说。

“我早该吃准你长得有点儿白种人的味道，”红狗说。“这一点能及时地真相大白，真是天大的好事。已经招到了不知多少闲话啦。”他伸出一手按在头上，噘起了嘴。“听着，你，”他猛地转过身来，一把揪住瑜伽的马甲。瑜伽感到有支自动手枪的枪口硬邦邦地顶在他的肚子上。“你悄悄地走出这间会议室，拿上你的大衣和帽子就走人，只当没出过什么事儿。碰到有人跟你说话，客客气气地对他说声再见。而且绝对不要再来。听懂了吧，你这瑞典佬。”

“懂了，”瑜伽说。“收起你的枪。我可不怕你有枪。”

“照我说的做，”红狗下命令了。“至于那两个把你带来的打弹子的，我就会把他们开除出去的。”

瑜伽走进那间灯光明亮的屋子，望望吧台，只见那酒保布鲁斯正在那儿打量着他，他就拿了帽子和大衣，对朝后奔臭鼬说了声再见，臭鼬还问了声干吗这么早就走，而布鲁斯正把通外面的活板门朝上拉开。瑜伽拔脚走下梯子，这黑人爆发出一阵大笑。“我早看出了，”他笑着说。“我一开头就看出了。哪个瑞典佬也骗不了老布鲁斯。”

瑜伽回头一望，只见那黑人那张在大笑的黑脸给框在透过拉起的活板门射下的长方形灯光圈中。一踏上这马房的地面，瑜伽就朝四下望望。只有他孤零零一个人。这旧马房中的麦秆踩上去很硬，给冻住了。他刚才去了什么地方？到过一家印第安人的俱乐部吗？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呀？难道就这么完了？

他上方的天花板上漏下一狭道灯光。接着就被两个黑黝黝的身体挡住了，只听得砰的一脚，啪的一拳，一连串重击声，有几声沉闷，有几声清脆，接着就有两个人形的东西从梯子上哗啦啦地滚下来。从上面飘下一阵萦绕在人们耳宫中的黑皮肤的黑人的黑色的笑声。

那两名林地印第安人从地上的麦秆上爬起身来，一瘸一拐地朝门口走去。其中的一个，那个小个子，在哭。瑜伽跟随他们走进外面的寒夜。天气很冷。夜色晴朗。星星都露面了。

“俱乐部一点也不好，”那大个子印第安人说。“俱乐部大大的不好。”

那小个子印第安人在哭。瑜伽就着星光，看清他弄丢了一条假臂。

“鄙人从此不打弹子了，”小个子印第安人抽泣着说。他朝俱乐部的窗子挥挥留下的那条胳膊，窗内漏出了一狭条灯光。“俱乐部真该死，大大的不好。”

“别放在心上，”瑜伽说。“我来给你在水泵制造厂找份工作。”

“水泵制造厂，算了吧，”大个子印第安人说。“我们都去加入救世军吧。”

“别哭了，”瑜伽对那小个子印第安人说。“我给你买条新胳膊。”

那小个子印第安人还是哭下去。他在积雪的路面上坐下来。“不能打弹子了，鄙人什么都不在乎了，”他说。

从他们上方，从俱乐部的窗子里传出一阵萦绕在人们耳官中的一个黑人的笑声。

作者注，致读者

万一也许有什么历史价值的话，我乐于说明我直接在打字机上用两个小时

就写成了上面的那一章，然后跟约翰·多斯·帕索斯[97]一起出去吃中饭，我认为他是个十分有说服力的作家，而且是个分外讨人喜欢的家伙。这就是在外省[98]所谓的相互吹捧。我们中饭吃了醋溜鲱鱼卷、面拖板鱼、红酒洋葱炖野兔、苹果果酱，拿一瓶1919年的蒙特拉雪干白葡萄酒，照我们过去常用的说法（呃，读者？），把这些东西全灌下肚去，连同那道鳎鱼，并且每人还喝了瓶1919年的博讷济贫院红葡萄酒[99]，和那炖野兔肉一起吃。我记得，多斯·帕索斯先生跟我吃苹果果酱（英语叫apple sauce）时合喝了一瓶尚贝坦干红葡萄酒。我们喝了两杯陈的果渣酿白兰地，决定不上圆顶咖啡馆去谈文艺，便各自回自己的家，而我就写下了下面的那一章。我希望读者能特别注意到本书中那些不同角色的错综复杂的生活线索如何给集合在一起，然后在小饭馆中那一幕叫人难忘的场面中给固定下来。正是等我把这一章朗读给多斯·帕索斯先生听了，他叫道，“海明威，你写了一部杰作。”

又及——由作者致读者

正是在这节骨眼上，读者，我要试图把那股能表明本书确乎是部伟大作品的磅礴的气势写进去。我知道你们跟我一样，读者，多么希望我能捕捉这磅礴的气势，因为考虑到这一点对我们双方都意义重大。赫·乔·威尔斯先生[100]曾来我们家作客（我们搞这文学行当颇有进展，呃，读者？），他有天对我们说也许我们的读者，那就是你啊，读者——且想想看，赫·乔·威尔斯先生竟就在我们家谈起你。不管怎么说，赫·乔·威尔斯对我们说也许我们的读者不大会认为这部小说是自传性的。对不起，读者，请把这个想法从你头脑里排除掉吧。我们[101]曾在密歇根州佩托斯基住过，这是确实的，而且很自然的有很多角色正是从我们当时的生活中撷取的。不过他们是些另外的人，都不是作者本人。作者只在这些短注中才在本书中露面。不错，在动笔写这小说前，我们花了十二年研究这北方的好几种不同的印第安方言，而在十字村的博物馆里至今还保存着我们翻译的《新约全书》的奥吉布瓦语译本。不过换了你，读者，处在我们的地位也会这样做的，所以我想，如果你好好想想，就会跟我们在这一点上意见一致了。现在且回头来谈这部小说吧。如果我说你压根儿想不到，读者，这下面的一章将如何难写，那是存心出于最真挚的友好情谊来讲的。说句老实话吧，而我正是力求在这些事上做到真诚坦白的，我们现在根本还不准备动笔，要等到明天才写。

# 第四部 一个伟大民族的消亡以及美国人的形成和败坏

不过也许有人会对我提出异议，说我违背了自己的规则，在这部作品中提供了道德败坏的事例，而且是一种十分恶劣的类型。对此我要这样回答：首先，要深入探讨一系列人的行为而又要回避这种事例是十分困难的。其次，在书中能找到的道德败坏事例乃是某些人性中的弱点或瑕疵所造成的偶然性的后果，而不大是出于思想上存在的习惯性的动机。第三，这些事例绝对不是作为嘲笑的对象而是作为憎恶的对象来加以陈述的。第四，这些人绝对不是当时的主要登场人物：而最后，他们绝对没有造成他们预谋的恶果。

——亨利·菲尔丁

## 第十三章

瑜伽·约翰逊顺着静悄悄的大街走去，一条胳臂勾住那小个子印第安人的肩膀。那大个子印第安人跟他们俩并肩走着。寒夜。城中那些上了门板的房屋。那小个子印第安人，他弄丢了一条假臂。那大个子印第安人，他也参加过大战。瑜伽·约翰逊呢，同样参加过大战。他们三个走啊，走啊，走啊。他们上哪儿去呀？他们能上哪儿去呀？还留下什么指望啊？

街角上有盏路灯在一根下垂的电线上晃荡着，把灯光投射在雪地上，大个子印第安人突然在灯下停了步。“赶路不会把我们领到什么地方去，”他咕哝道。“赶路没用。让白种酋长说话吧。我们上哪儿，白种酋长？”

瑜伽·约翰逊不知道。显而易见，赶路解决不了他们的问题。赶路本身没错。考克西失业请愿军[102]。一大帮人，寻找工作，向华盛顿推进。进军的人们，瑜伽想。不断地进军，进军，但是他们要上哪儿去呀？什么地方也没有。瑜伽对这一点再清楚也没有了。什么地方也没有。压根儿什么鬼地方也没有。

“白种酋长开口讲吧，”那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我说不上，”瑜伽说。“我根本不知道。”难道这就是他们为之打那场大战的原因吗？难道这就是这回事的一切吗？看来正是如此。瑜伽站在那街灯下。瑜伽琢磨着。那两个印第安人穿着麦基诺厚呢上衣[103]。其中的一个有只空袖子。他们全

都在琢磨着。

“白种酋长不说？”大个子印第安人问。

“对。”瑜伽能说什么呢？有什么可说的呢？

“红哥们儿来讲？”印第安人问。

“讲出来吧，”瑜伽说。他低头望着地上的积雪。“现下什么人都一个样啰。”

“白种酋长可曾去过布朗小饭馆？”大个子印第安人问，在弧光灯下紧盯着瑜伽的脸。

“没有，”瑜伽感到沮丧极了。难道就这么完了？一家小饭馆。得，一家小饭馆也跟别的任何地方差不离吧。可是一家小饭馆。得，干吗不去呢？这些个印第安人熟悉这个城市。他们是复员军人。他们俩都立下过赫赫战功。这一点他自己明白。可是一家小饭馆。

“白种酋长陪红哥们儿一起去吧，”高个儿印第安人把一条胳臂伸进瑜伽的臂弯。小个子印第安人跟他们齐步行进。“向小饭馆进发，”瑜伽悄声说。他是个白人，可是受够了委屈他才明白。说到底，白种人也许并不总是至高无上的吧。这场穆斯林的叛乱。东部不太平。西部闹乱子。南部看来光景暗淡。如今北部发生了这种情况。这情况要把他带到什么境地？这一切在朝着什么方向发展？想要一个女人，能对他有好处吗？春天究竟会来吗？说到底，这样做值得吗？他琢磨着。

他们三人在佩托斯基条条冰封的街道上大步走着。这时是有什么目的地的。在途中。于斯曼[104]写过的。读法文原著该是很有意思的。他有天得试试。巴黎有条街就是以于斯曼命名的。就在格特鲁德·斯泰因的住处[105]拐一个弯的地方。啊，这个女人真了不起！她那些文字实验把她引导到了什么地步啊？归根结蒂这是怎么回事呀？这一切发生在巴黎。啊，巴黎。且说要去巴黎有多远。巴黎的早晨。巴黎的黄昏。巴黎的夜晚。巴黎又是早晨了。巴黎的正午，也许吧。干吗不呢？瑜伽·约翰逊大步向前走。他的思绪永远平静不下来。

他们三人一齐大步向前走。有胳臂的人的胳臂都勾住了彼此的胳臂。红种人和

白种人一起步行。有什么事儿使他们走到一块来了。是那场大战吧？是命运吧？是意外吧？还是仅仅是机遇吧？这些疑问在瑜伽·约翰逊头脑里彼此较着劲。他的头脑疲倦了。他近来想得太多了。他们继续大步向前走。后来，他们一下子停了步。

小个子印第安人抬头望着那招牌。它在那小饭馆外结着霜花的窗子上闪亮着。试试便知。

“大大的试试看吧，”小个子印第安人咕哝道。

“白人开的小饭馆有好多出色的T字骨牛排，”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信红哥们儿的话吧。”两个印第安人站在门外，有点儿拿不定主意的样子。高个儿印第安人转身对着瑜伽。“白种酋长有美钞吗？”

“对，我带着钱，”瑜伽回答。他作好准备把这事干到底。如今可没法回头啦。“我来请客，小伙子们。”

“白种酋长天生大好心人，”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

“白种酋长粗中有细，”小个子印第安人表示同意。

“你们也会对我这样干的，”瑜伽表示不以为然。也许这毕竟是这么回事。他在碰运气。他一度在巴黎碰过运气。斯蒂夫·勃洛第[106]碰过运气。也许只是人家说说。全世界每一天都有人在碰运气。在中国，中国人在碰运气。在非洲，非洲人。在埃及，埃及人。在波兰，波兰人。在俄罗斯，俄罗斯人。在爱尔兰，爱尔兰人。在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人不碰运气，”高个儿印第安人悄声咕哝道。他讲出了瑜伽没说出口的疑问。他们是机灵人，这些个红种人。

“连做地毯生意也不碰运气？”

“红哥们儿认为不碰，”那印第安人说。他的口气在瑜伽听来富有说服力。这些个印第安人是什么人呀？这一切个中有些什么来由吧。他们走进这小饭馆。

作者注，致读者

本故事讲到这个节骨眼上，读者，弗·斯各特·菲茨杰拉德先生有天下午来到我们家，待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后，突然在壁炉前坐了下来，就此不愿（还是没法呢，读者？）站起来，给炉火添些什么别的东西来使室内保持暖和。我知道，读者，这一类事儿有时候并不会出现在一只故事中，可是它们毕竟在发生，且想想看这对你我这样的主儿在这文学游戏中意味着什么。如果你以为本书的这一部分并不像原来可以达到的程度那样完美，那就请记住，读者，这一类事儿正每天每日在全世界发生。读者啊，我对菲茨杰拉德先生怀着最大的敬意，只要有任何人敢于攻击他，我将第一个跳出来捍卫他，这还用得着我来说吗！而且这也包括你在内，读者，尽管我老大不愿这样直截了当地说出口来，并且冒着风险，怕会破坏一份像我们之间应该建立起的那种美好的友谊。

又及——致读者

我把这一章通读了一遍，读者，觉得并不太坏。你也许会喜欢的。我希望你喜欢。如果你的确喜欢，读者，并且也同样喜欢本书的其余部分，你可愿意跟你的朋友们谈起本书，并且竭力使他们就像你那样也去买一本呢？每卖掉一本，我只能拿到两毛钱，可是尽管两毛钱在当今不怎么了不起，然而如果卖掉二三十万册的话，数目累积起来会是笔巨款的。如果每个人喜欢本书达到像你我那样的程度，读者，那么就也会是笔巨款的。听好，读者。我说过我乐于看看你写的任何作品，我当时是认真的。那不光是说说而已。把它带来，我们来一起好好看一遍。如果你乐意，我可以替你把有些小段落重写一下。我可不是说用任何挑剔的眼光来这样做。如果本书中有你不喜欢的什么地方，只消写信给斯克里布纳三儿子出版公司[107]总部就行。他们会给你作修改的。要不，如果你宁愿要我本人来修改，我会干的。你知道我对你的看法，读者。而且你对我关于斯各特·菲茨杰拉德说的话也并不觉得恼火或者不安，是吗？我希望并不。我现在要动手写下一章了。菲茨杰拉德先生走了，多斯·帕索斯先生已去了英国，而我想我能向你保证这会是特棒的一章。至少会是尽我能力能写得多好就多好的。我们双方都知道能有多好，如果我们看到该书护封上的广告语的话，不是吗，读者？

## 第十四章

小饭馆内。他们全都在这小饭馆内。有些人并没有看见别人。每个人都专注着

自己。红种男人专注着红种男人。白种男人专注着白种男人或者白种女人。那里没有红种妇女。难道再也没有印第安妇女了吗？印第安妇女怎么啦？我们在美国已经失去印第安妇女了吗？静悄悄地，有个印第安妇女从她打开的店门走进屋来。她的衣着只有一双旧的鹿皮软帮鞋。她背上背着个婴孩。一条壮实的狗跟随她一起走着。

“别看！”那旅行推销员对吧台前的妇女们一声大叫。

“来！把她撵出去！”小饭馆老板大叫。那印第安妇女被黑种厨子强行驱逐出去。大家听到她在外面雪地上四处走动的声音。她那条壮实的狗在汪汪叫。

“我的天！这会惹起什么坏事来啊！”斯克里普斯·奥尼尔用一条餐巾抹着自己的脑门。

那些印第安人脸色冷漠无情地注视着。瑜伽·约翰逊刚才动弹不得。女招待们拿餐巾或者不管什么近在手边的东西遮住了脸。斯克里普斯太太拿《美国信使》遮住了双眼。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头脑发晕，身子发抖。那个印第安妇女走进屋时，有些什么感触，有些什么模糊的原始感情在他心里翻腾。

“不知道这印第安妇女是打哪儿来的？”旅行推销员问。

“她是我的印第安女人，”小个子印第安人说。

“老天爷啊，伙计！你就不能给她穿上衣服吗？”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哑声哑气地说。他的话里带有惊骇的意味。

“她不爱穿衣服，”小个子印第安人作解释。“她是林地印第安人。”

瑜伽·约翰逊不在听。有什么东西在他心里破裂了。那印第安妇女走进屋时，有什么东西啪地断裂了。他产生了一种新的感受。一种他原以为已经一去不复返的感受。一去不会再来了。失去了。永远消逝了。他这才明白这是种错觉。他如今没问题了。仅仅出于偶然，他明白过来了。如果这个印第安妇女从来没有走进过这小饭馆，他什么念头不会有呢？他刚才在琢磨的是怎样阴郁的念头啊！他正处在自杀的边缘。自我毁灭。杀害自己。就在这小饭馆内。这会是何等样的大错啊。他现在明白了。他差一点把生活弄得一团糟。杀害自己。现在让春天来吧。让它来吧。来得

再快也不为过。让春天来吧。他作好准备了。

“听着，”他对那两个印第安人说。“我想把我在巴黎的某桩艳遇讲给你们听。”

两个印第安人把身子朝前靠。“白种酋长发言吧，”那高个儿印第安人发表意见说。

“我起先还以为我在巴黎碰到了一桩十分美好的艳遇呢，”瑜伽开口说。“你们印第安人了解巴黎吗？好。得了，结果却成了我一辈子碰到过的最恶劣的经历。”

两个印第安人咕哝了一声。他们了解他们见过的巴黎。

“那是我假期的第一天。我正在马尔塞布林荫大道上走着。有辆汽车驶过我的身边，有个美女把头探出车窗。她叫唤我，我就走过去。她带我到一幢房子，更确切些说是座大厦，在巴黎的一个偏僻地区，那儿我体验了一段十分美好的艳遇。事后有人把我从一扇跟我进屋时不同的门里送出去。那美女曾跟我说她将永远、她将永远不能再和我见面。我想把那大厦的门牌号码记下来，可是它不过是那个街区许多看上去一模一样的大厦中的一座。

“此后一直到我假期结束我总想法再见见这位美女。有一回我自以为在戏院里看到了她。结果不是她。还有一回我看到了一眼一个我自以为是她的女人在一辆开过的出租车里，就跳上另一辆出租车追上。那出租车不见了。我绝望了。最后，在我假期的倒数第二夜，我感到绝望而无聊死了，就跟一个自称能保证带你去逛遍巴黎的导游一起出去。我们出发去观光了各种各样的地方。‘你带我去的地方尽在于此了吗？’我问那导游。

“‘还有一个货真价实的地方，不过收费很贵，’导游说。我们最后讲定了一个价钱，那导游就带我去。那地方在一座旧的大厦内。你从墙上的一道狭缝朝里望。沿着这墙有不少人透过狭缝朝里望。在那里，透过狭缝可以望见所有协约国的穿各种军服的男人，还有不少穿晚礼服的南美洲的俊男。我也透过一道狭缝望着。一时什么事也没发生。随后有个美女带着一位年轻的英国军官走进房来。她脱掉裘皮长大衣和帽子，把它们扔在一把椅子上。那军官在解下他的山姆·布朗武装带

[108]。我认出了她。她就是那位我那段艳遇发生时跟我在一起的女士[109]。”瑜伽·约翰逊望着他那只豆子已吃光的空盘子。“自此以后，”他说，“我就始终没有想要过女人。我受到了多大的伤害，我说不清楚。可是我受到了，哥们儿，我受到了。我把这事归咎于大战。我归咎于法国。我归咎于普遍的道德败坏。我归咎于那年青的一代。我归咎于这个，我归咎于那个。如今我痊愈了。这五块钱给你们，哥们儿，”他双眼闪闪发亮。“再弄点东西吃吃。上什么地方去旅游一番。这是我一辈子最开心的日子。”

他从柜台前的圆凳上站起身，凭着冲动跟一个印第安人握握手，把一只手在另外那个印第安人肩上搁了一会儿，打开小饭馆的门，大步走进夜色中。

两个印第安人望着彼此。“白种酋长大大的好人，”那大个子印第安人发表意见。

“你看他参加过大战吗？”小个子印第安人问。

“我拿不准，”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白种酋长说过要给我买条新的假臂哪，”小个子印第安人抱怨道。

“没准你已经得到比这个更多了，”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我拿不准，”小个子印第安人说。他们继续吃东西。

在这小饭馆的柜台的另一端，一段婚姻关系就快结束了。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和他妻子并肩坐着。斯克里普斯太太这时明白了。她保不住他。她努力过，失败了。她完蛋了。她知道这是场必败的比赛。如今没法保住他了。曼迪又在讲话了。讲着。讲着。老是讲着。那些没完没了、滔滔不绝的文坛闲话使得她，戴安娜的婚姻就快结束了。她保不住他。他要飞走了。飞走了。从她身边飞走。戴安娜愁苦地坐在那儿。斯克里普斯在听曼迪讲话。曼迪讲着。讲着。讲着。那旅行推销员，如今是个老朋友了，那旅行推销员，坐着看他的底特律《新闻报》。她保不住他。她保不住他。她保不住他。

那小个子印第安人从这小饭馆柜台前的圆凳上站起身来，走到窗前。窗玻璃上

结满了厚厚的白霜。小个子印第安人哈了口热气在这结霜的窗框玻璃上，拿他的麦基诺厚呢上衣的那只空袖子擦掉那一摊霜，朝外面的夜色中望去。他突然从窗前一转身，冲到外面的夜色中。那高个儿印第安人看他走了，慢条斯理地吃完饭，拿起一支牙签，插进牙缝中，然后跟随他的朋友也走进夜色中。

## 第十五章

这时小饭馆里只留下他们这几个人了。斯克里普斯和曼迪和戴安娜。只有那旅行推销员陪着他们。他如今是个老朋友了。不过今晚他神经紧张不安。他陡地折好报纸，拔脚朝门口走去。

“大伙儿再见了，”他说。他走到外面的夜色中。看来只有这样做了。他做了。

这时只剩他们三个在这小饭馆里了。斯克里普斯和曼迪和戴安娜。只有这三个了。曼迪在讲话。倚在柜台上，在讲话。斯克里普斯两眼盯着曼迪。戴安娜这时并不假装在听了。她知道已经完了。如今一切都完了。但是她还想再试一次。最后英勇地再试一次。也许她还能保住他。也许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梦。她把稳了嗓门，然后开口说话。

“斯克里普斯，亲人儿，”她说。她的嗓音有点儿发抖。她把稳了嗓门。

“你有什么想法？”斯克里普斯陡地问。啊，讲出来了。又讲这一套可怕的简短的话了。

“斯克里普斯，亲人儿，难道你不想回家吗？”戴安娜的嗓音发着抖。“有一份新的《信使》。”她完全是为了讨好斯克里普斯，才不订伦敦出的《信使》，改订《美国信使》了。“刚刚寄到。希望你想要回家，斯克里普斯，这期《信使》上有篇了不起的东西。就回家吧，斯克里普斯，我从没对你提出过什么要求。回家吧，斯克里普斯！唉，难道你不愿回家？”

斯克里普斯抬眼一望。戴安娜的心速加快了。也许他会走的。也许她还保得住他。保得住他。保得住他。

“就回去吧，斯克里普斯，亲人儿，”戴安娜轻柔地说。“上面有篇门肯写的

关于推拿专家的妙不可言的社论。”

斯克里普斯望着别处。

“你不愿走吗，斯克里普斯？”戴安娜恳求道。

“不走，”斯克里普斯说。“我不再在乎什么门肯不门肯了。”

戴安娜垂下头去。“唉，斯克里普斯，”她说。“唉，斯克里普斯。”这下子完蛋了。她如今找到答案了。她失去了他。失去了他。失去了他。这事过去了。结束了。完蛋了。她坐着悄悄地哭。曼迪又在讲话了。

戴安娜突然挺直了身子。她有个最后的请求要提出。她要对他提出一个要求。只此一个。他也许会拒绝。他也许不会答应。但是她要向他提出。

“斯克里普斯，”她说。

“有什么问题？”斯克里普斯烦躁地转过身来。也许他毕竟觉得对不起她。他琢磨着。

“我可以拿走这只鸟吗，斯克里普斯？”戴安娜的嗓音突然变了。

“当然可以，”斯克里普斯说。“有什么不可以的？”

戴安娜拎起鸟笼。鸟儿熟睡着。用一条腿儿站着，就像他们初次相识的那一晚那样。它像什么来着？啊，对了。像只老鹞。一只来自她家乡湖泊地区的老而又老的鹞。她把鸟笼紧紧地贴在身上。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她说。“谢谢你给我这只鸟。”她的嗓音突然变了。“现在我该走了。”

悄悄地，静静地，她把披巾紧裹在身，抓住了鸟儿熟睡在内的鸟笼，把那份《信使》贴在胸前，只回头瞥上一眼，对曾属于她的斯克里普斯瞥上最后一眼，便打开小饭馆的门，走进外面的夜色中。斯克里普斯竟然没有看见她走。他全神贯注地在听曼迪讲话。曼迪又在讲话了。

“那只她刚刚拿走的鸟儿，”曼迪讲着。

“哦，她拿走了一只鸟吗？”斯克里普斯问。“把这轶事讲下去吧。”

“你一向纳闷那是只什么鸟，”曼迪继续说。

“说得对，”斯克里普斯表示同意。

“得，这叫我想起一则有关戈斯和布盖侯爵的轶事，”曼迪继续说。

“讲一讲吧，曼迪。讲一讲吧，”斯克里普斯敦促道。

“看来我有个好朋友，福特，你听我以前提起过的，在大战期间在那侯爵的城堡里待过。他的团队就驻扎在那边，而那侯爵，英国最富有的人之一，如果还不好算是最最富有的话，正在福特的团队里当一名小兵。有一晚，福特坐在那间书房里。那间书房是个不同凡响的地方。四面的墙壁是用一块块金砖嵌在花砖什么的中间砌成的。我想不起来究竟是怎么样的了。”

“讲下去，”斯克里普斯敦促道。“想不起没关系。”

“不管怎么说吧，那书房一面墙壁的中央嵌着一只玻璃框，里面放着一只剥制的红鹳。”

“他们可懂室内装饰，这些个英国人，”斯克里普斯说。

“你妻子是英国人，是不？”曼迪问。

“是湖泊地区人，”斯克里普斯答道。“把这轶事讲下去吧。”

“好，不管怎么说吧，”曼迪讲下去，“有天晚上集体用膳后，福特正坐在那书房内，那男管家走进来，说：‘布盖侯爵向您致意，他能不能带一帮刚才跟他一起吃饭的朋友来参观这书房？’他们常常准许他外出吃饭，有时候还让他在城堡里过夜。福特说，‘着啊，’于是侯爵穿着列兵制服走进来，后面跟随着埃德蒙·戈斯爵士和牛津大学的某某教授，我一时记不起名儿来了。戈斯在那玻璃框里的剥制红鹳前站住了，说，‘这是什么啊，布盖？’

“‘是只红鹳，爱德蒙爵士，’侯爵答道。

“‘这可不是我心目中的红鹳啊，’戈斯发表意见道。

“‘对，戈斯。这是上帝心目中的红鹳，’那位某某教授说。但愿我想得起来他的姓名。”

“不用费心，”斯克里普斯说。他双眼明亮。他弯身向前。他身子里有什么东西在怦怦地搏动。是他无法控制的什么东西。“我爱你，曼迪，”他说。“我爱你。你是我的女人。”那东西在他身子里一个劲地搏动。它停不下来。

“没问题，”曼迪应道。“我早就认识到你是我的男人了。你可想再听一则轶事？讲女人的。”

“讲下去吧，”斯克里普斯说。“你千万不要停下，曼迪。你如今是我的女人了。”

“当然，”曼迪表示同意，“这轶事讲到当年克努特·汉姆生[110]在芝加哥当有轨电车售票员。”

“讲下去，”斯克里普斯说。“你如今是我的女人了，曼迪。”

他暗自把这句话一遍遍地讲。我的女人。我的女人。你是我的女人。她是我的女人。那是我的女人。我的女人。不过，不知怎的，他并不感到满意。在某处地方，以某种方式，一定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别的东西。我的女人。这词儿如今听上去有点儿空洞。那个印第安妇女悄悄地大步走进房来这一幕骇人听闻的情景又兜上他的心头，尽管他竭力把它排除掉。那个印第安妇女。她没有穿衣服，因为她不喜欢衣服。能吃苦耐寒，勇敢地面对冬夜。还有什么春天不可能带来的呢？曼迪在讲话。曼迪在这小饭馆内讲着。曼迪在讲她知道的一则则轶事。小饭馆内，时间越来越晚了。曼迪继续讲着。她如今是他的女人了。他是她的男人。可他真是她的男人吗？斯克里普斯脑海里出现那个印第安妇女的幻象。那个事先没加通知就大步走进小饭馆的印第安妇女。那个被扔到外面雪地上的印第安妇女。曼迪继续讲着。讲着文坛旧闻。都是真实可靠的事件。它们听上去像是真的。可是有了这些就够了吗？斯克里普斯说不准。她是他的女人。可是能维持多久呢？斯克里普斯说不准。曼迪在小饭馆里继续讲着。斯克里普斯听着。可是他走神了。走神了。走神了。走向哪

儿去了？走进外面的夜色中去了。走进外面的夜色中去了。

## 第十六章

佩托斯基之夜。午夜过去好久了。小饭馆里亮着一盏灯。这小城在北方的月亮下熟睡着。朝北望去，G.R.&I.铁路的路轨远远地伸向北方。冷冰冰的路轨，朝北伸展到麦基诺城和圣依格纳斯。冷冰冰的路轨，可以在夜晚的这个时分在上面行走。

在这冰封的北方小城的北面，有一男一女在铁轨上肩并肩地走着。那是瑜伽·约翰逊和那个印第安妇女。他们走着走着，瑜伽·约翰逊默默地脱衣服。他一件件地脱掉衣服，把它们扔在路轨边。临了他只穿着一双制泵工人穿的旧鞋。瑜伽·约翰逊，赤身裸体地在月光下，在那印第安妇女身边朝北走去。印第安妇女在他身边大步走着。她把那树皮摇篮中的婴儿背在背上。瑜伽想要把这婴儿从她背上拿下。他要背这婴儿。那条健壮的狗哀叫着，舔瑜伽·约翰逊的脚踝。不，这印第安妇女要亲自背这婴儿。他们大步朝前走。深入北方。深入北方的夜色。

他们后边有两个人影走上前来。在月光下给鲜明地刻画出来。是那两个印第安人。那两个林地印第安人。他们弯下身去，把瑜伽·约翰逊扔掉的衣服收集起来。他们偶尔冲着彼此咕哝一声。悄悄地在月光下大步走着。他们锐利的目光没有漏掉一件给丢掉的衣服。等末一件衣服给捡了起来，他们便朝前望去，看到前面的远方月光下有两个人影。两个印第安人直起身来。他们察看那些衣服。

“白种酋长穿着时髦，”那高个儿印第安人发表意见，举起一件绣有姓名首字母的衬衫。

“白种酋长都快觉得怪冷，”小个子印第安人发表意见。他把一件背心递给那高个儿印第安人。高个儿印第安人把所有的衣服，所有被丢下的衣服，卷成一团，两人就顺着轨道回头朝城区走去。

“给白种酋长保存好这些衣服，还是卖给救世军？”矮个儿印第安人问。

“卖给救世军好，”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白种酋长兴许再不回来了。”

“白种酋长准会回来，”小个子印第安人咕哝道。

“反正卖给救世军好，”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春天一到，白种酋长反正得添新衣服的。”

他们在轨道上朝城区走去，空气似乎变得温暖了。两个印第安人这时走路不安稳了。透过路轨旁的落叶松和柏树，吹来一股暖风。路轨旁被风堆起的雪在融化。有什么东西在这两个印第安人身子里蠢动。某种冲动。某种奇特的异教徒的不安情绪。那暖风吹着。高个儿印第安人停了步，用口水弄湿一指，竖在空中。小个子印第安人旁观着。“奇努克风？”他问。

“大大的奇努克风，”高个儿印第安人说。他们匆匆朝城区走去。月亮这时被刮着的奇努克暖风送来的云朵弄得模糊不清了。

“想赶在高峰时刻前进城啊，”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

“红哥们儿要抢着排在前面啊，”小个子印第安人一股劲地咕哝道。

“这会儿没人在厂里干活了，”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

“还是快点赶路吧。”

暖风刮着。这两个印第安人身子里有些奇特的渴望在蠢动。他们知道要的是什么。春天终于来到这冰封的北方小城了。两个印第安人顺着路轨匆匆朝前赶去。

完

## 作者致读者的最后一注

哦，读者，你觉得这本书怎么样？我花了十天工夫[111]写成了本书。这些时间花得值得吗？只有一个地方我想加以澄清。你可记得，在这故事的前半部，那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戴安娜，讲过她如何在巴黎丢失了母亲，醒过来时在隔壁房间发现一位法国将军睡在床上？我想也许你会乐意知道这事实上该怎么解释。实际发生的情况是她母亲在夜间得了腹股沟淋巴结鼠疫，病得十分厉害，被叫来的医生作出了诊断，报告了有关当局。当时大博览会即将开幕，想想看，一宗腹股沟淋巴结鼠疫病例会对博览会的宣传工作有什么影响啊。因此法国当局干脆让这妇女消失了。她在快天亮的时候死去。那位被请来的将军当即在那母亲睡过的同一房间里上了床，我们始终认为他是个相当勇敢的人。不

过，我知道，他是博览会的大股东之一。不管怎么样，读者，我始终认为这段秘史是只挺棒的故事，而且我知道你会情愿让我在这里作出解释，而不要把一段解释文字塞进本小说，说句实话，那是毕竟不得其所的。然而想到法国警方如何把这事全部封锁消息，并且怎样一下子就找到那发型师和出租车司机，真是怪有意思的。当然啦，这说明了如果你一个人到外国去旅游，哪怕跟你母亲一起去也罢，那就简直再多加小心也不为过。我希望在这儿提一下这回事是没什么问题的，不过读者啊，我实在觉得自己有必要作出某种解释。我不赞成那种长篇累牍的告别辞，就像订了婚迟迟不结婚一样，所以只想说一句再见并祝你顺利，读者，就让你去自行其是吧。

# 老人与海

## 《老人与海》的多层次涵义

吴劳

一九五〇年圣诞节后不久，海明威在古巴哈瓦那郊区他的别墅“观景庄”动笔写《老人与海》（起初名为《现有的海》，是一部写“陆地、海洋与天空”的长篇小说[112]的第四也是结尾的部分），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完成了初稿，前后仅八周。四月份开始给去古巴访问他的友人们传阅，博得了一致的赞美。海明威本人也认为这是他“这一辈子所能写的最好的一部作品”。由于原文全文仅两万六千多字，只好算是一篇中等长度的中篇小说，而且故事完全是独立的，才考虑到单独先发表的问题。利兰·海沃德[113]建议请《生活》杂志先在一期上刊出全文。一九五二年三月初，海明威寄出原稿时，在附致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编辑的信中谈到了这些打算，并说“现在发表《老人与海》可以驳倒认为我这个作家已经完蛋的那一派批评意见”[114]。原来在海明威上一部小说《过河入林》发表后，评论家们评价不高，有的甚至很苛刻，认为他的文才已经枯竭了。

一九五二年九月，《生活》周刊刊出了《老人与海》的全文，售出了五百三十一万多份，后来的单行本也很快销到了十万册。书评家和评论家们一致好评，亲友及读者纷纷来信祝贺。本书终于使海明威获得了一九五三年度的普利策奖金，并且主要由于它的成就而荣获一九五四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

《老人与海》的故事非常简单，写古巴老渔夫圣地亚哥在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的情况下，终于独自钓上了一条大马林鱼，但这鱼实在大，把他的小帆船在海上拖了三天才筋疲力尽，被他杀死了绑在小船的一边，但在归程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最后回港时只剩下鱼头鱼尾和一条脊骨。这是根据真人真事写的。一九三六年，海明威曾在《老爷》杂志四月号上发表一篇不长的通讯，名为《在蓝色海洋上》，就是报道这件事的。十五年后，他一气呵成地写成了这部小说[115]，出版后评论家们就纷纷指出这简单的故事富有象征意味，是一则多层次的寓言。尽管海明威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致侨居意大利的美国艺术史家伯纳德·贝瑞孙的信中写道："没有什么象征主义的东西。大海就是大海，老人就是老人。男孩就是男孩，鱼就是鱼。鲨鱼就是鲨鱼……人们说什么象征主义，全是胡说。"但他又说过："我试图描写一个真实的老人，一个真实的男孩，真实的大海，一条真实的鱼和许多真实的鲨鱼。然而，如果我能写得足够逼真的话，他们也能代表许多其他的事物。"[116]的确，从书中很多内证来看，作者显然有意煞费苦心地把多层次的涵义融合在一个简单的故事中。

首先，拿这故事本身来说，这是一曲英雄主义的赞歌。作者在这里跳出了早期作品中的那个"人被一个敌意的宇宙毫无理由地惩罚"[117]的自然主义命题。《太阳照常升起》中的杰克·巴恩斯在大战中肉体受到创伤，不能像正常的人那样跟他所爱的人相爱，最后只能认命，说一句："这么想想不也很好吗？"《永别了，武器》中的弗雷德里克·亨利，逃脱了战火的摧残，却眼看爱人难产身亡，无能为力，只能像跟石像告别那样离开了她的尸体，走向雨中。他们在厄运面前，至多表现得能"勇敢而富有风度地忍受"而已。老人圣地亚哥呢，尽管一开头就处于不利的地位，八十四天没捕到鱼，认为"倒了血霉"，而别的渔夫都把他看做失败者，他"消瘦憔悴"，手上有"勒得很深的伤疤"，没钱买吃食，得靠那男孩给他送来，然而他的英勇正在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在第八十五天上决心"驶向远方"去钓大鱼。等到真的钓上了一条大马林鱼，明知对方力量比他强，还是决心战斗到底。"我跟你奉陪到死，"他说，因为当渔夫"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等到鲨鱼一再来袭时，他用尽一切个人手段来反击。鱼叉被鲨鱼带走了，他把小刀绑在桨把上乱扎。刀子折断了，他用短棍。短棍也丢掉了，他用舵把来打。尽管结果鱼肉都被咬去了，但什么也无法摧残他的英勇意志。老人在第一条鲨鱼咬去了大约四十磅鱼肉后想："然而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这句话道出了本书的主题。从这方面看，本书并不是什么寓言，而是一部现

实主义的力作。海明威忠于他一贯的写作方法，细致地描写人物的行动，诸如出海前的准备工作，出海后如何下饵，鱼上钩后如何跟它周旋，最后如何把它杀死了绑在船边，以及如何和一条条鲨鱼搏斗的整个过程，都丝丝入扣地用白描手法细细道来，使这些外在的事件表现出内在的涵义，不用解释，也无说教。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本书描写一个人的能耐可以达到什么程度，描写人的心灵的尊严，而又没有把心灵两字用大写字母标出来。”[118]作者的手法在这里确乎达到了完美的程度。

海明威在原来的故事中加了一个男孩。他五岁起就常陪老人一起出海钓鱼。但这次老人是独自出海的。他最后在深夜回进了港，系好了小船，回窝棚摸黑上了床。第二天早晨，男孩来找他，作者通过男孩的眼光，看见有个渔夫在量那死鱼的残骸，从鼻子到尾巴足足有十八英尺长，这一点烘托出老人这次捕鱼活动是多么了不起。随后老人和男孩计划用旧福特牌汽车的钢板来改制鱼叉的矛头，再一同出海，这加强了本书的乐观色彩，而老人的精神胜利还表现在末一句“老人正梦见狮子”中，因为作者在本书中屡次提到老人回忆年轻时看到非洲的海滩上有狮子出没，通过狮子来代表旺盛的生命力和青春。

这男孩马诺林除了用同情和崇拜来使读者觉得老人的伟大以外，还提供了作者当时极感兴趣的另一更复杂的主题：回归。[119]男孩带回了老人失去的青春，使他见到他过去的自我。所以，独自在海上的那三天里，他经常念叨着：“但愿那男孩在这儿就好了。”每说一遍，他就能重振精力来应付这艰苦的考验。小狮子也起着这同样的作用，他“爱它们，如同爱这男孩一样”。

其次，这是一部希腊古典悲剧类型的作品。亚里士多德认为：悲剧主人公“之所以陷于厄运，不是由于他为非作恶，而是由于他犯了错误”[120]。老人圣地亚哥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那就是他常说的“我出海太远了”。因为出海远，才能钓上大鱼，因为鱼过分大，才被它拖上三天，杀死后无法放在小船中，只能把它绑在一边船舷外，于是在长途归程中被鲨鱼嗅到了血腥味，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来向死鱼袭击，把鱼肉都咬掉，只剩下一副骨骸。这就是古典悲剧主人公所必然会受到的报应。所以当第一条鲨鱼来袭时，作者写道：“这条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鲨鱼一到，老人和鱼合而为一，同样成了牺牲者。这是老人的意志和一切反对他的强大力量之间的搏斗，而鲨鱼正是宇宙间一切敌对力量的代表，成为复仇之神。这是不可避免的命运，而老人正是他自己的悲剧的制造者。

老人杀死了大鱼，把它绑在船边时，看来他是胜利了，但他知道要有报应。所以他说过：“如果有鲨鱼来，愿天主怜悯它[指这条大鱼]和我吧。”这捕鱼的经过，加上后来老人和鲨鱼搏斗的过程，就是亚里士多德关于悲剧的定义“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121]中所说的行动。而杀死大鱼后更清楚地显示了他这行动是犯了致命的错误，他必然要受到惩罚。

同时，根据黑格尔在《美学》一书中所述，“悲剧行动的真正内容，是由存在于人的愿望之中的一些实体性的、自身合理的力量所提供的。这些力量决定悲剧人物追求的各种目的。”[122]“于是个人的行动，在特定情况之下，力求实现某一目的……势必会引起和它对立的激情来反对自己，因而导致难以避免的冲突。”[123]所以本书又可被看作两个致命地彼此冲突的目的或存在的悲剧。那大鱼也是这悲剧中的一个主人公，它失败了，被杀了，但是还得挨到被鲨鱼残害的命运。老人看来胜利了，但知道要受到报应。整个搏斗过程中，老人明明知道双方都在绝对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它选择的是待在黑暗的深水里，远远地避开一切圈套、罗网和诡计。我选择的是赶到谁也没到过的地方去找它。”“不过它似乎很镇静，他想，而且在按着它的计划行动。”正因为老人对鱼的行动理解得这么清楚，他才对它怀有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是“你要把我害死啦，鱼啊，老人想。不过你有权利这样做”，但另一方面却接着这样想：“我从没见过比你更庞大、更美丽、更沉着或更崇高的东西，老弟。来，把我害死吧。我不在乎谁害死谁。”但接着就埋怨起自己来了：“你现在头脑糊涂起来啦。”因为尽管“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不过我必须把它弄死”。他所追求的目的是绝不动摇的。

本书中援引了不少关于基督受难的细节，说明作者有意识地把老人比做基督的化身，在故事的全过程中经历了两次被钉十字架的过程。第一次是老人钓上了大鱼时开始的，他和小船被鱼拖着走，把钓索勒在背上，感到疼痛（喻指耶稣扛着十字架上髑髅地[124]），才用一只麻袋衬垫在钓索下（耶稣身上穿着袍子），而紧扣在头上的草帽把额部勒得好痛（耶稣头上戴着荆冠），双手被钓索勒得出血（耶稣手上钉着钉子）。而出海前男孩给他送来的吃食，喻指耶稣的“最后晚餐”。

第二次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是从鲨鱼来袭时开始的。他用鱼叉扎死了第一条来犯的鲨鱼。后来，等他看到另两条鲨鱼中首先露面的那一条时，不禁“Ay”了一声。作者描述道：“这个词儿是没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一声叫喊，就像一个人觉得钉子穿过他的双手、钉进木头时不由自主地发出的声音。”这不是明白无误地表

示老人又被钉上了十字架吗？

再说，圣地亚哥这名字是圣雅各在西班牙语中的拼法。圣雅各原是个渔夫，是耶稣在加利利海滨最早收的四门徒之一。所以老人同时也具有耶稣的门徒或一般谋求圣职的信徒的身份。他在钓鱼过程中一再吃生鱼肉，喝水，这喻指信徒领圣餐。鱼肉代表圣饼，基督的肉体。老人一声声叫唤那伟大的棒球明星迪马吉奥的名字，拿他当圣徒看待。最后老人回到家，摸黑躺下。作者写道："他脸朝下躺在报纸上，两臂伸得笔直，手掌向上。"耐人寻味的是海明威没有写明这两臂是朝上伸出（这是教士领受圣职时的姿势），还是向两旁伸出（这是基督被钉十字架的姿势）。作者分明暗示这主人公是人又是神，兼有人性和神性的双重身份。

本书开头时提到老人曾一度八十七天没捕到鱼。根据耶稣的事迹和基督教的节期来看，这个数字似乎含有深意在内。按耶稣受洗后，曾被圣灵引到旷野，禁食四十昼夜，受到魔鬼的试探。[125]（本书开头描写老人双手上由于用绳索拉大鱼而留下的刻得很深的伤疤时，作者特意写道："它们像无鱼可打的沙漠中被侵蚀的地方一般古老。"这无鱼可打的沙漠即喻指"旷野"。）这四十天加上基督教大斋期的四十天再加上复活节前的"圣周"那七天，刚好是八十七天。这次老人在海上一连八十四天没打到鱼，接下来在海上待了三天，刚好等于基督从受难到复活那三天。老人在这三天中经历了大磨难，最后获得精神胜利。

这两个八十七天的过程，似乎表明了人生是循环的，是无休止的一系列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以前发生过，现在重复经历，今后还是会不断发生。老人圣地亚哥代表着所有的人的形象，经受着最强烈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苦难的历程。这是符合海明威把人生看作是一场悲剧的观点的。

另一方面，这大马林鱼被钓上了，在拖着船走的过程中，被嘴里的钓钩勒得好痛。这时鱼也成了基督的化身。所以老人自言自语地说："你现在觉得痛了吧，鱼，老实说，我也是如此啊。"他不禁替它感到伤心，并且认为它"也是我的朋友"。等到把它绑在船边，在归航途中遇到鲨鱼一再袭击时，这双重基督的形象是再明显不过的了。

为了突出人生是一系列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作者在最后写到老人独自深夜返港，背起卷着帆的桅杆爬上岸去，一再摔倒在地（这一点又和传说中耶稣背着十字架上髑髅地时跌倒的故事交相辉映），第二天男孩来看他时，老人提起夜间"吐出

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感到胸膛里有什么东西碎了”，这是暗示基督被罗马兵丁用长矛刺身，流出血水来。而最最生动的一点是老人扛起桅杆时，曾回头望那绑在船边的鱼的残骸。这一个静止的镜头显示老人作为一个基督，正在开始另一次苦难的历程，而那鱼作为另一个基督，正绑在十字架上。作者就这样把上十字架的全过程浓缩在一起了：基督上髑髅地、基督被绑在十字架上、基督死去。这着重指出了所有生物的共同命运是一系列上十字架的磨难。而那条大鱼的残骸，作者最后描写道：“它如今仅仅是垃圾，只等潮水来把它带走了。”这等于暗示，所有物质的东西，包括人在内，都是注定要毁灭的，只有人的行动，和对行动的记忆才是永存的。所以全书的末一句是：“老人正梦见狮子。”他保持着完好的对美好事物的记忆。

最后，《老人与海》作为寓言，还阐明了海明威对作家和写作的看法。文中用多方面的象喻来表达他本人创作生涯的种种细节，完整地说明了艺术家的艰苦的创作过程。作者把渔夫比做作家，捕鱼术代表写作艺术，而大鱼则是伟大的作品。作为这个性质的寓言，海明威写得层次分明。下面且来一层层地说明。

首先，作家应离群索居，锲而不舍。海明威在诺贝尔文学奖授奖仪式上的《书面发言》中说，“写作，在最成功的时候，是一种孤寂的生涯。”[126]所以，《老人与海》开端第一句就是：“他是个独自在湾流中一条平底小帆船上钓鱼的老人。”而作家的使命正是写作，不能想别的（因为当渔夫“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而且只能靠自己（大鱼把船拖着走后，老人时刻想到有男孩在该多好，但事实上是不可能有人来帮助他），必须完成这杰作（和鱼搏斗，宁死不屈），等到发现这杰作的伟大（他第一次看见鱼长长的身影时，还不大相信竟会那么大），更坚定了完成的决心（杀死了绑在小船一边），事后依旧保持着对创作的忠诚，转向新的挑战（鲨鱼一次次来袭），要全力保卫它，但一次次的努力都无济于事（无法不让评论家来糟蹋），最后尽管感到哀伤，杰作被毁，但获得了一个崇高的悲剧英雄的幸福感，知道这伟大的创作永远是属于他的。

其次，作者用钓鱼术的细致描写来印证技巧的重要性：出海前仔细准备（平时小心保藏钓鱼的家什，小心准备鱼饵，把备用的那几圈钓索连接在一起），使四根钓索保持在正确的深度和位置上，比别人更精确。而技巧和灵感的关系可以从作者对老人的双手的描绘上看出。刚钓上这大鱼时，他的左手抽起筋来。老人不禁责怪起这只手来，并连连吃生鱼肉，盼望它早点复原来帮助他的右手。有一条谚语

说：“左手是个梦想者。”它代表着灵感，是虚弱而难以捉摸的，所以老人认为这左手的抽筋“是对自己身体的背叛行为……是丢自己的脸，尤其是一个人待着的时候”。右手则是又坚强又忠诚，代表着训练有素的写作技巧。他当初在卡萨布兰卡一家酒店里跟那个大个子黑人比手劲时，坚持了一天一夜，最后就是靠那只右手取胜而赢得“冠军”这外号的。

在创作过程中，艺术家和艺术品逐渐合二为一。老人把鱼绑好在小船一边，在归程中想道：“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航行着。……是它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在带它回家呢？”这说明这时他和死鱼已成为一体，杰作成为作家的一部分了。所以当鲨鱼摧残死鱼时，老人“感到就像自己挨到袭击一样”。而杰作的命运正跟这死鱼的一样，总要受到摧残，只有艺术家心明眼亮，早看出了这一点，但又明白只要完成了杰作，它就成为一个既成的事实，将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永存在人们的记忆中。

对待这种杰作，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态度。作家中有些同行，将理解它的重要意义正在于为他们树立了榜样，给他们以启示。有个渔夫量了这死鱼的残骸，叫道：“它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这使在场的渔夫们认识到老人这场搏斗的艰巨，受到磨难之深。而另外有些不知好歹的人，却附和着批评家的意见，用言语来糟蹋杰作。本书最末页上，作者特意通过一旅游者之口，说什么“我不知道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形状这样美观的尾巴”。她把大马林鱼的残骸错当为鲨鱼时，混淆了是非，把破坏杰作者当做杰作本身，竟反而尊崇破坏者。这是个莫大的嘲弄。

一个作家对事物的远见，海明威认为是最最重要的，是作品的来源。在本书中他以狮子为象征。老人开头时处于失败的境地，被人蔑视，靠梦见狮子来做精神支持，在磨难最难熬的关头，他想，“但愿它[指那大鱼]睡去，这样我也能睡去，梦见狮子。”后来，在海上最后一个夜间，他终于睡着了，又梦见了狮子。作者就是用这种形象来说明艺术家必须保持个人的远见。他在《书面发言》中写道：“一个在岑寂中独立工作的作家，假若他确实不同凡响，就必须天天面对永恒的东西……。”[127]

在本书中，鲨鱼主要代表一切破坏性的力量：被人蔑视、忽视，缺乏自信以及悲观绝望等等。鲨鱼也泛指书评家和评论家，但作者对他们是区别对待的。他最痛恨的是那种“食腐肉的”鲨鱼，因为它们“朝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这是指那种人云亦云的评论家，他们全是懦夫。但作者对首先来袭的那条大灰鲭鲨，却说

它“生就一副好体格，能游得跟海里最快的鱼一般快，周身的一切都很美……”。“它不是食腐动物……它是美丽而崇高的，见什么都不怕。”这是指那种有真知灼见的伟大的评论家，和伟大的作家匹配，同样伟大。这种真正的评论有益于作家对事物的远见，正如那老人跟大多数渔夫不同，并不厌恶鲨鱼肝油的味道，因为他知道喝了“对眼睛也有好处”。

最后，作者还通过书中一些细节描写，阐明了艺术家在创作杰作的过程中如何维持生计的问题。老人出海前，男孩送来食物，在海上和大鱼搏斗的过程中一次次吃生鱼肉，都强调了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的重要性。肉体必须得到营养，脑力劳动才能进行。海明威在文学生涯中常靠新闻写作来贴补生活。他在本书中用捕海龟的活动来比作新闻写作。圣地亚哥早年曾在尼加拉瓜东部海岸外捉过多年海龟，为了长力气，他常吃白色的海龟蛋，“在五月份连吃了整整一个月，使自己到九十月份能身强力壮，去逮地道的大鱼”。这是说搞新闻写作不但能使自己活得下去，也能给他以磨练，去创作地道的杰作。在这方面他是有过顾虑的。在一九三八年发表的《‹第五纵队›与首辑四十九篇》的前言中，海明威写道：“在你不得不去必须去的地方，不得不干必须干的工作，并且不得不看你必须看的事物的过程中，你把你用来写作的工具弄钝。”但是弄钝的工具可以重新磨快。主要还得靠写作实践。所以那男孩说：“你……捕了好多年海龟，你的眼力还是挺好的嘛。”这里，眼力是指作家对事物的观察力和远见而言。实际上老人是长于此道的。“他对海龟并不抱着神秘的看法。”这等于说海明威能现实地对待报纸和杂志上的新闻写作。他蔑视一般平庸的新闻写作（“他还对那又大又笨的蠵龟抱着不怀恶意的轻蔑……”），赞美他好友们的出色的报道文章（“他喜欢绿色的海龟和玳瑁，它们形态优美，游水迅速，价值很高……”）。

综上所述，《老人与海》在短短的篇幅中融合了如此复杂的层次，把它们交织在一起，可以说做到了浑然一体，天衣无缝。作者是颇有自知之明的。他在交稿时致出版社编辑的信中不但提起“这是我这一辈子所能写的最好的一部作品”，还说本书“可以作为我全部创作的尾声，作为我写作、生活中已经学到或者想学的那一切的尾声”。这话不幸而言中了。从当时直到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自杀，海明威再没有发表过什么重要的作品。

英国当代著名小说家、评论家安东尼·伯吉斯在一九八四年发表的《现代小说：九十九本佳作》中关于《老人与海》写过下列这几句话：“这个朴素的故事里充满

了并非故意卖弄的寓意……作为一篇干净利落的‘陈述性’散文，它在海明威的全部作品中都是无与伦比的。每一个词都有它的作用，没有一个词是多余的。”[128]这看法似乎并不言过其实。

一九八六年八月

老人圣地亚哥的原型格雷戈里奥·富恩特斯于一八九八年生于加那利群岛，在年轻时移居古巴，在科希马尔当渔民。一九三〇年，海明威乘的船在暴风雨中遇难，是他搭救送往迈阿密西南的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的。海明威很欣赏他操纵船只的能力，于一九三四年置办现代化渔船《比拉尔号》后，于一九三八年雇他担任第二任大副。他陪同海明威于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期间驾船在加勒比海追猎纳粹潜艇，五十年代中，《老人与海》摄制成影片期间，他和海明威一起随第二摄制小组到秘鲁拍摄海上捕大鱼的镜头，因为那边的海流中常有重达一千磅的大马林鱼出没。海明威自杀后，他不再出海捕鱼，后来成为一个传奇人物，常在海边的小屋中接待世界各地的来访者，回忆当年和海明威在一起的日子。他于去年年初去世，享年一百零四岁。当时在互联网上触发了一场讨论：为什么一个几乎什么都有的人，在获奖后不久选择了死亡，而一个几乎一无所有的渔夫，却悠然地颐养天年？这是值得引人深思的。

二〇〇三年一月附记

## 献词

献给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和马克斯·珀金斯[129]

## 正文

他是个独自在湾流[130]中一条平底小帆船上钓鱼的老人，这一回已去了八十四天，没逮上一条鱼。头四十天里，有个男孩跟他在一起。可是过了四十天还没捉到

一条鱼，男孩的父母对他说，老人如今准是终于“倒了血霉”，这就是说，倒霉到了极点，于是男孩听从了他们的吩咐，上了另外一条船，头一个礼拜就捕到了三条好鱼。男孩看见老人每天回来时船总是空的，感到很难受，他总是走下岸去，帮老人拿卷起的钓索，或者鱼钩和鱼叉，还有收卷在桅杆上的帆。帆上用面粉袋片打了些补丁，收拢后看来像是一面标志着永远失败的旗子。

老人消瘦憔悴，脖颈上有些很深的皱纹。腮帮上有些褐斑，那是太阳在热带海面上的反光所造成的良性皮肤病变。褐斑从他脸的两侧一直蔓延下去，他的双手常用绳索拉大鱼，留下了勒得很深的伤疤。但是这些伤疤中没有一块是新的。它们像无鱼可打的沙漠中被侵蚀的地方一般古老。

他身上的一切都显得古老，除了那双眼睛，它们像海水一般蓝，显得喜洋洋而不服输。

“圣地亚哥，”他们俩从小船停泊的地方爬上岸时，男孩对他说。“我又能陪你出海了。我家挣到了一点儿钱。”

老人教会了这男孩捕鱼，男孩爱他。

“不，”老人说。“你遇上了一条交好运的船。跟他们待下去吧。”

“不过你该记得，你有一回八十七天钓不到一条鱼，跟着有三个礼拜，我们每天都逮住了大鱼。”

“我记得，”老人说。“我知道你不是因为没把握才离开我的。”

“是爸爸叫我走的。我是孩子，不能不听他的。”

“我明白，”老人说。“这很在理。”

“他没多大的信心。”

“是啊，”老人说。“可是我们有。可不是吗？”

“对，”男孩说。“我请你到露台饭店[131]去喝杯啤酒，然后一起把打鱼的家什带回去。”

“那敢情好，”老人说。“都是打鱼人嘛。”

他们坐在饭店前的露台上，不少渔夫拿老人开玩笑，老人并不生气。另外一些上了些年纪的渔夫望着他，感到难受。不过他们并不流露出来，只是斯文地谈起海流，他们把钓索送到海面下有多深，天气一贯多么好，还谈起他们的见闻。当天打鱼得手的渔夫都已回来，把大马林鱼剖开，整片儿横排在两块木板上，每块木板的两端各由两个人抬着，摇摇晃晃地送到收鱼站，在那里等冷藏车来把它们运往哈瓦那的市场。逮到鲨鱼的人们已把它们送到海湾另一边的鲨鱼加工厂去，吊在组合滑车上，除去肝脏，割掉鱼鳍，剥去外皮，把鱼肉切成一条条，以备腌制。

刮东风的时候，鲨鱼加工厂隔着海湾送来一股腥味；但今天只有淡淡的一丝，因为风转向了北方，后来逐渐平息，饭店露台上可人心意、阳光明媚。

“圣地亚哥，”男孩说。

“哦，”老人说。他正握着酒杯，思量好多年前的事儿。

“要我去弄点沙丁鱼来给你明天用吗？”

“不。打棒球去吧。我划船还行，罗赫略会给我撒网的。”

“我很想去。即使不能陪你钓鱼，我也很想给你多少做点事。”

“你请我喝了杯啤酒，”老人说。“你已经是个大人啦。”

“你头一回带我上船，我有多大？”

“五岁，那天我把一条鲜龙活跳的鱼拖上船去，它差一点把船撞得粉碎，你也差一点送了命。还记得吗？”

“我记得鱼尾巴砰砰地拍打着，船上的座板给打断了，还有棍子打鱼的声音。我记得你把我朝船头猛推，那儿搁着湿漉漉的钓索卷儿，我感到整条船在颤抖，听到你啪啪地用棍子打鱼的声音，像在砍倒一棵树，还记得我浑身上下都是甜丝丝的血腥味儿。”

“你当真记得那回事儿，还是我不久前刚跟你说过？”

“打从我们头一回一起出海时起，什么事儿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老人用他那双常遭日晒而目光坚定的眼睛爱怜地望着他。

“如果你是我自己的小子，我准会带你出去闯一下，”他说。“可你是你爸爸和你妈妈的小子，你搭的又是一条交上了好运的船。”

“我去弄沙丁鱼来好吗？我还知道上哪儿去弄四份大鱼饵来。”

“我还有今天自个儿剩下的。我把它们放在匣子里腌了。”

“我给你弄四条新鲜的来吧。”

“一条，”老人说。他的希望和他的信心从没消失过。这时可又像微风初起时那么鲜活了。

“两条，”男孩说。

“就两条吧，”老人同意了。“你不是去偷的吧？”

“我愿意去偷，”男孩说。“不过这些是买来的。”

“谢谢你了，”老人说。他心地单纯，不去捉摸自己什么时候达到了这样谦卑的地步。可是他知道这时正达到了这地步，知道这并不丢脸，所以也无损于真正的自尊心。

“看这海流，明儿会是个好日子，”他说。

“你打算上哪儿？”男孩问。

“驶到远方，等转了风才回来。我想不等天亮就出发。”

“我要想法叫船主人也驶到远方，”男孩说。“这样，如果你钓到了确实大的鱼，我们可以赶去帮你的忙。”

“他可不会愿意驶到很远的地方。”

“是啊，”男孩说。“不过我会看见一些他看不见的东西，比如说有只鸟儿在空中盘旋，我就会叫他赶去追鲯鳅的。”

“他眼睛这么不行吗？”

“差不多瞎了。”

“这可怪了，”老人说。“他从没捕过海龟。这玩艺才会把眼睛毁了。”

“你可在莫斯基托海岸[132]外捕了好多年海龟，你的眼力还是挺好的嘛。”

“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

“不过你现在还有力气对付一条真正大的鱼吗？”

“我想还有。再说有不少窍门可用呢。”

“我们把家什拿回家去吧，”男孩说。“这样我可以拿了撒网去逮沙丁鱼。”

他们从船上拿起打鱼的家什。老人把桅杆扛上肩头，男孩拿着内放编得很紧密的褐色钓索卷儿的木箱、鱼钩和带杆子的鱼叉。盛鱼饵的匣子给藏在小帆船的船梢下，那儿还有那根在大鱼被拖到船边时用来收服它们的棍子。谁也不会来偷老人的东西，不过还是把船帆和那些粗钓索带回家去的好，因为露水对这些东西不利，再说，尽管老人深信当地不会有人来偷他的东西，但他认为，把一把鱼钩和一支鱼叉留在船上实在是不必要的引诱。

他们顺着大路一起走到老人的窝棚，从敞开的门走进去。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靠在墙上，男孩把木箱和其他家什搁在它的旁边。那桅杆跟这单间的窝棚差不多一般长。窝棚用叫做guano的王棕[133]的坚韧的护芽棕皮做成，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泥地上一处用木炭烧饭的地方。在用这纤维结实的被展平的棕叶叠盖而成的褐色墙壁上，有一幅彩色的耶稣圣心图[134]和另一幅科夫莱圣母图[135]。这是他妻子的遗物。墙上一度挂着一幅他妻子的着色照，但他把它取下了，因为看了使他觉得太孤单，它如今在屋角搁板上他那件干净衬衫下面。

“有什么吃的东西？”男孩问。

“有锅鱼煮黄米饭。你想吃点吗？”

“不。我回家去吃。要我给你生火吗？”

“不用。等会儿我自己来生。也许就吃冷饭算了。”

“我把撒网拿去好吗？”

“当然好。”

实在并没有撒网，男孩还记得他们是什么时候把它卖掉的。然而他们每天都要扯一套这种谎话。也没有一锅鱼煮黄米饭，这一点男孩也知道。

“八十五是个吉利的数字，”老人说。“你可想看到我逮回来一条去掉了下脚有一千多磅重的鱼？”

“我拿撒网捞沙丁鱼去。你坐在门口晒晒太阳可好？”

“好吧。我有张昨天的报纸，我来看看棒球消息。”

男孩不知道昨天的报纸是不是也是乌有的。但是老人把它从床下取出来了。

“佩里科在酒馆里给我的，”他解释说。

“我弄到了沙丁鱼就回来。我要把你的鱼跟我的一起用冰镇着，明儿早上就可以分着用了。等我回来了，你给我讲讲棒球消息。”

“扬基队[136]不会输。”

“可是我怕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会赢。”

“相信扬基队吧，好孩子。别忘了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137]。”

“我担心底特律老虎队，也担心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

“当心点，要不然连辛辛那提红队和芝加哥白短袜队，你都要担心啦。”

“你好好儿看报，等我回来了给我讲讲。”

“你看我们该去买张末尾是85的彩票吗？明儿是第八十五天。”

“这样做行啊，”男孩说。“不过你上次创的纪录是八十七天，这怎么说？”

“这种事儿不会再发生。你看能弄到一张末尾是85的吗？”

“我可以去订一张。”

“订一张。这要两块半。我们向谁去借这笔钱呢？”

“这个容易。我总能借到两块半的。”

“我看没准儿我也借得到。不过我不想借钱。第一步是借钱。下一步就要讨饭啰。”

“穿得暖和点，老大爷，”男孩说。“别忘了，我们这是在九月里。”

“正是大鱼露面的月份，”老人说。“在五月里，人人都能当个好渔夫的。”

“我现在去捞沙丁鱼，”男孩说。

等男孩回来的时候，老人在椅子上熟睡着，太阳已经下去了。男孩从床上捡起条旧军毯，铺在椅背上，盖住了老人的双肩。这两个肩膀挺怪，人非常老迈了，肩膀却依然很强健，脖子也依然很壮实，而且当老人睡着了、脑袋向前耷拉着的时候，皱纹也不大明显了。他的衬衫上不知打了多少次补丁，弄得像他那张帆一样，而这些补丁被阳光晒得褪成了许多深浅不同的颜色。老人的头非常苍老，眼睛闭上了，脸上就一点生气也没有。那报纸摊在他膝盖上，在晚风中，靠他一条胳臂压着才没被吹走。他光着脚。

男孩撇下老人走了，等他回来时，老人还是熟睡着。

“醒来吧，老大爷，”男孩说，一手搭上老人的膝盖。

老人张开眼睛，他的神志一时仿佛正在从老远的地方回来。随后他微笑了。

“你拿来了什么？”他问。

“晚饭，”男孩说。“我们就来吃吧。”

“我还不大饿。”

“得了，吃吧。你不能只打鱼，不吃饭。”

“我这样干过，”老人说着，站起身来，拿起报纸，把它折好。跟着他动手折叠毯子。

“把毯子披在身上吧，”男孩说。“只要我活着，你就决不会不吃饭就去打鱼。”

“这么说，祝你长寿，多保重自己吧，”老人说。“我们吃什么？”

“黑豆米饭、油炸香蕉[138]，还有些炖菜。”

男孩是把这些饭菜放在双层白铁饭匣里从露台饭店拿来的。他口袋里有两副刀叉和汤匙，每一副都用纸餐巾包着。

“这是谁给你的？”

“马丁。那老板。”

“我得去谢谢他。”

“我已经谢过啦，”男孩说。“你用不着去谢他了。”

“我要给他一块大鱼肚子上的肉，”老人说。“他这样帮助我们不止一次了？”

“我想是这样吧。”

“这样的话，我该在鱼肚子肉以外，再送他一些东西。他对我们真关心。”

“他还送了两瓶啤酒。”

“我喜欢罐装的啤酒。”

“我知道。不过这是瓶装的，阿特韦牌[139]啤酒，我还得把瓶子送回去呢。”

“你真周到，”老人说。“我们该来吃吧？”

“我一直在要你吃哪，”男孩和气地对他说。“不等你准备好，我是不愿打开饭匣子的。”

“我现在准备好了，”老人说。“我不过要点儿时间洗洗手脸。”

你上哪儿去洗呢？男孩想。村里的公用水龙头在大路上过去第二条横路的转角上。我该为他把水带到这儿来，男孩想，还带块肥皂和一条干净毛巾。我为什么这样粗心大意？我该再给他弄件衬衫，一件过冬的夹克衫，还弄双什么鞋子，再来条毯子。

“你拿来的炖菜呱呱叫，”老人说。

“给我讲讲棒球赛吧，”男孩请求他说。

“在美国联赛[140]中，总是扬基队的天下，我跟你说过啦，”老人兴高采烈地说。

“他们今儿个输了，”男孩告诉他。

“这算不上什么。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恢复他的本色了。”

“他们队里还有别的好手哪。”

“这还用说。不过有了他就不同了。在另一个联赛[141]中，布鲁克林队对费拉德尔菲亚队，我看布鲁克林队稳赢。不过我还惦念着迪克·西斯勒和他在那老公园[142]里打出的那些好球。”

“这些好球从来没有别人打过。我见过的击球中，数他打得最远。”

“你还记得他过去常来露台饭店吗？我很想陪他出海钓鱼，可我胆子太小，不敢对他开口。所以我要你去说，可你也胆子太小。”

“我记得。那是个大错。他挺可能跟我们一起出海的。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辈

子记得这回事了。”

“我很想陪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去钓鱼，”老人说。“人家说他父亲也是个打鱼的。也许他当初也像我们这样穷，会理解我们的。”

“那了不起的西斯勒的爸爸[143]从没过过穷日子，而他，他爸爸，像我这个年纪就在大联赛里打球了。”

“我像你这个年纪，就在一条去非洲的横帆船上当普通水手了，我见过狮子在傍晚到海滩上来。”

“我知道。你跟我谈起过。”

“我们来谈非洲还是谈棒球？”

“我看谈棒球吧，”男孩说。“给我谈谈那了不起的约翰·J·麦格劳[144]的情况。”他把这个J念成“何塔”[145]。

“在过去的日子里，他有时候也常到露台饭店来。可是他一喝了酒，就态度粗暴，出口伤人，性子别扭。他脑子里想着棒球，也想着赛马。至少他老是口袋里揣着赛马的名单，常常在电话里提到一些马儿的名字。”

“他是个伟大的经理，”男孩说。“我爸爸认为他是顶伟大的。”

“这是因为他来这儿的次数最多，”老人说。“要是多罗彻[146]继续每年来这儿，你爸爸就会认为他是顶伟大的经理了。”

“说真的，谁是顶伟大的经理，卢克[147]还是迈克·冈萨雷斯[148]？”

“我认为他们不相上下。”

“可顶好的渔夫是你。”

“不。我知道还有比我强的。”

“哪里，”男孩说。“好渔夫很多，还有些很了不起的。不过顶呱呱的只有你。”

“谢谢你。你说得叫我高兴。我希望不要来一条大鱼，大得能证明我们都讲错了。”

“这样的鱼是没有的，只要你还是像你说的那样强壮。”

“我也许不像我自以为的那样强壮了，”老人说。“可是我懂得不少窍门，而且有决心。”

“你该就去睡觉，这样明儿早上才精神饱满。我要把这些东西送回露台饭店。”

“那么祝你晚安。早上我去叫醒你。”

“你是我的闹钟，”男孩说。

“年纪是我的闹钟，”老人说。“为什么老头儿醒得那么早？难道是要让白天长些吗？”

“我不知道，”男孩说。“我只知道少年睡得沉，起得晚。”

“我记在心上，”老人说。“到时候会去叫醒你的。”

“我不愿让船主人来叫醒我。这样似乎我比他差劲了。”

“我懂。”

“安睡吧，老大爷。”

男孩走出屋去。他们刚才吃饭的时候，桌子上没点灯，老人就脱了长裤，摸黑上了床。他把长裤卷起来当枕头，把那张报纸塞在里头。他用毯子裹住了身子，在弹簧垫上铺着的其他旧报纸上睡下了。

他不多久就睡熟了，梦见小时候见到的非洲，长长的金色海滩和白色海滩，白得刺眼，还有高耸的海岬和褐色的大山。他如今每天夜里都神游那道海岸，在梦中听见拍岸海浪的隆隆声，看见土人驾船穿浪而行。他睡着时闻到甲板上柏油和填絮的气味，还闻到早晨陆地上刮来的微风带来的非洲气息。

通常一闻到陆地上刮来的微风，他就醒来，穿上衣服去叫醒那男孩。然而今夜陆地上刮来的微风的气息来得很早，他在梦中知道时间尚早，就继续把梦做下去，看见群岛间那些白色浪峰从海面上升起，随后梦见了加那利群岛[149]的各个港湾和锚泊地。

他不再梦见风暴，不再梦见妇女们，不再梦见发生过的大事，不再梦见大鱼，不再梦见打架，不再梦见角力，不再梦见他的妻子。他如今只梦见某些地方和海滩上的狮子。它们在暮色中像小猫一般嬉耍着，他爱它们，如同爱这男孩一样。他从没梦见过这男孩。他就这么醒过来，望望敞开的门外边的月亮，摊开长裤穿上。他在窝棚外撒了尿，然后顺着大路走去叫醒男孩。他被清晨的寒气弄得直哆嗦。但他知道哆嗦了一阵后会感到暖和，要不了多久就要去划船了。

男孩住的那所房子的门没有上锁，他推开门，光着脚悄悄走进去。男孩在外间一张帆布床上熟睡着，老人靠着外面射进来的残月的光线，清楚地看见他。他轻轻握住男孩的一只脚，直到男孩醒来，转过脸来对他望着。老人点点头，男孩从床边椅子上拿起他的长裤，坐在床沿上穿裤子。

老人走出门去，男孩跟在他背后。他还是昏昏欲睡，老人伸出胳臂搂住他的肩膀说，“对不起。”

“哪里，”男孩说。“男子汉就该这么干。”

他们顺着大路朝老人的窝棚走去，一路上，有些光着脚的男人在黑暗中走动，扛着他们船上的桅杆。

他们走进老人的窝棚，男孩拿起装在篮子里的钓索卷儿，还有鱼叉和鱼钩，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扛在肩上。

“想喝咖啡吗？”男孩问。

“我们把家什放在船里，然后喝一点吧。”

他们在一家清早就营业的供应渔夫的小吃馆里，喝着盛在炼乳听里的咖啡。

“你睡得怎么样，老大爷？”男孩问。他如今清醒过来了，尽管要他完全摆脱

睡魔还不大容易。

“睡得很好，马诺林，”老人说。“我感到今天挺有把握。”

“我也这样，”男孩说。“现在我该去拿你我用的沙丁鱼，还有给你的新鲜鱼饵。那条船上的家什总是他自己拿的。他从来不要别人帮他拿东西。”

“我们可不同，”老人说。“你还只五岁时我就让你帮忙拿东西来着。”

“我记得，”男孩说。“我马上回来。再要杯咖啡吧。我们在这儿可以挂账。”

他走了，光着脚在珊瑚石砌的走道上向保藏鱼饵的冷藏所走去。

老人慢腾腾地喝着咖啡。这是他今儿一整天的饮食，他知道应该把它喝了。好久以来，吃饭使他感到厌烦，因此从来不带午饭。他在小帆船的船头上放着一瓶水，一整天只需要这个就够了。

男孩这时带着沙丁鱼和两份包在报纸里的鱼饵回来了，他们就顺着小径走向小帆船，感到脚下的沙地里嵌着鹅卵石，他们抬起小帆船，让它溜进水里。

“祝你好运，老大爷。”

“祝你好运，”老人说。他把桨上的绳圈套在桨座的钉子上，身子朝前冲，抵消桨片在水中所遇到的阻力，在黑暗中动手划出港去。其他那些海滩上也有其他船只在出海，老人听到他们的桨落水和划动的声音，尽管此刻月亮已掉到了山背后，他还看不清他们。

偶尔有条船上有人在说话。但是除了桨声外，大多数船只都寂静无声。它们一出港口就分散开来，每一条驶向指望能找到鱼的那片海面。老人知道自己要驶向远方，所以把陆地的气息抛在后方，划进海洋上清晨的清新气息中。他划到海里的某一片水域，看见果囊马尾藻闪出的磷光，渔夫们管这片水域叫“大井”，因为那儿水深突然达到七百英寻[150]，海流冲击在海底深渊的峭壁上，激起了旋涡，种种鱼儿都聚集在那儿。这里集中着海虾和可作鱼饵的小鱼，在那些深不可测的水底洞穴里，有时还有成群的柔鱼，它们在夜间浮到紧靠海面的地方，所有在那儿漫游的鱼

类都拿它们当食物。

老人在黑暗中感觉到早晨在来临，他划着划着，听见飞鱼出水时的颤抖声，还有它们在黑暗中凌空飞走时挺直的翅膀所发出的咝咝声。他非常喜爱飞鱼，因为它们是他在海洋上的主要朋友。他替鸟儿伤心，尤其是那些柔弱的黑色小燕鸥，它们始终在飞翔，在找食，但几乎从没找到过，于是他想，鸟儿的生活过得比我们的还要艰难，除了那些猛禽和强有力的大鸟。既然海洋这样残暴，为什么像这些海燕那样的鸟儿生来就如此柔弱和纤巧？海洋是仁慈并十分美丽的。然而她能变得这样残暴，又是来得这样突然，而这些飞翔的鸟儿，从空中落下觅食，发出细微的哀鸣，却生来就柔弱得不适宜在海上生活。

他每想到海洋，老是称她为la mar，这是人们对海洋抱着好感时用西班牙语对她的称呼。有时候，对海洋抱着好感的人们也说她的坏话，不过说起来总是拿她当女性看待的。[151]有些较年轻的渔夫，用浮标当钓索上的浮子，并且在把鲨鱼肝卖了好多钱后置备了汽艇，都管海洋叫el mar，这是表示男性的说法。他们提起她时，拿她当做一个竞争者或一个去处，甚至当做一个敌人。可是这老人总是拿海洋当做女性，她给人或者不愿给人莫大的恩惠，如果她干出了任性或缺德的事儿来，那是因为她由不得自己。月亮对她起着影响，如同对一个女人那样，他想。

他平稳地划着，对他说来并不费劲，因为他好好保持在自己的最高速度以内，而且除了水流偶尔打个旋儿以外，海面是平坦无浪的。他正让海流帮他干三分之一的活儿，这时天渐渐亮了，他发现自己已经划到比预期此刻能达到的地方更远了。

我在这海底的深渊上转游了一个礼拜，可是一无作为，他想。今天，我要找到那些鲣鱼和长鳍金枪鱼群在什么地方，说不定会有条大鱼跟它们在一起。

不等天色大亮，他就放出一个个鱼饵，让船随着海流漂去。有个鱼饵下沉到四十英寻的深处。第二个在七十五英寻的深处，第三个和第四个分别在一百英寻和一百二十五英寻深的蓝色海水中。每个由新鲜沙丁鱼做的鱼饵都是头朝下的，钓钩的钩身穿进小鱼的身子，给扎好，缝牢，因此钓钩的所有突出部分，弯钩和尖端，都给包在鱼肉里。每条沙丁鱼都用钓钩穿过双眼，这样鱼的身子在突出的钢钩上构成了半个环形。钓钩上就没有哪一部分不会叫一条大鱼觉得喷香而美味的。

男孩给了他两条新鲜的小金枪鱼，或者叫做长鳍金枪鱼，它们正像铅锤般挂在

那两根最深的钓索上，在另外两根上，他挂上一条蓝色大鳐鱼和一条黄色金银鱼，它们已被使用过，但依然完好，而且还有出色的沙丁鱼给它们添上香味和吸引力。每根钓索都像一支大铅笔那么粗，一端给缠在一根青皮钓竿上，这样，只要鱼在鱼饵上一拉或一碰，就能使钓竿下垂，而每根钓索有两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它们可以牢系在其他备用的卷儿上，这一来，如果用得着的话，一条鱼可以拉出三百多英寻长的钓索。

这时老人察看着那三根挑出在小帆船一边的钓竿有没有动静，一边缓缓地划着，使钓索保持上下笔直，停留在适当的水底深处。天相当亮了，太阳随时会升起来。

淡淡的太阳从海上升起，老人看见其他的船只，低低地挨着水面，离海岸不远，和海流的方向垂直地展开着。跟着太阳越发明亮了，耀眼的阳光射在水面上，随后太阳从地平线上完全升起，平坦的海面把阳光反射到他眼睛里，使眼睛剧烈地刺痛，因此他不朝太阳看，顾自划着。他俯视水中，注视着那几根一直下垂到黑魆魆的深水里的钓索。他把钓索垂得比任何人更直，这样，在黑魆魆的湾流深处的几个不同的深度，都会有一个鱼饵刚好在他所指望的地方等待着在那儿游动的鱼来吃。别的渔夫让钓索随着海流漂动，有时候钓索在六十英寻的深处，他们却自以为在一百英寻的深处呢。

不过，他想，我总是把它们精确地放在适当的地方的。问题只在于我的运气就此不好了。可是谁说得准呢？说不定今天就转运。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日子。走运当然更好。不过我情愿做到分毫不差。这样，运气来的时候，你就有所准备了。

两小时过去了，太阳如今相应地升得更高了，他朝东望时不再感到那么刺眼了。眼前只看得见三条船，它们显得特别低矮，远在近岸的海面上。

我这一辈子，初升的太阳老是刺痛我的眼睛，他想。然而眼睛还是好好的。傍晚时分，我可以直望着太阳，不会有眼前发黑的感觉。阳光的力量在傍晚要强一些。不过在早上它叫人感到眼痛。

就在这时，他看见一只黑色的长翅膀军舰鸟在他前方的天空中盘旋飞翔。它倏地斜着后掠的双翅俯冲，然后又盘旋起来。

“它逮住什么东西了，”老人说出声来。“它不光是找找罢了。”

他慢慢划着，直朝鸟儿盘旋的地方划去。他并不着急，让那些钓索保持着上下笔直的位置。不过他还是挨近了一点儿海流，这样，他依然在用正确的方式捕鱼，尽管他的速度要比他不打算利用鸟儿来指路时来得快。

军舰鸟在空中飞得高些了，又盘旋起来，双翅纹丝不动。它随即猛然俯冲下来，老人看见飞鱼从海里跃出，在海面上拚命地掠去。

“鲯鳅，”老人说出声来。“大鲯鳅。”

他把双桨从桨架上取下，从船头下面拿出一根细钓丝。钓丝上系着一段铁丝导线和一只中号钓钩，他拿一条沙丁鱼挂在上面。他把钓丝从船舷放下水去，将上端紧系在船梢一只拳头螺栓上。跟着他在另一根钓丝上安上鱼饵，把它盘绕着搁在船头的阴影里。他又划起船来，注视着那只此刻正在水面上低低地飞掠的长翅膀黑鸟。

他看着看着，那鸟儿又朝下冲，为了俯冲，把翅膀朝后掠，然后猛地展开，追踪着飞鱼，可是没有成效。老人看见那些大鲯鳅追随在脱逃的鱼后面，把海面弄得微微隆起。鲯鳅在飞掠的鱼下面破水而行，只等飞鱼一掉下，就飞快地钻进水里。这群鲯鳅真大啊，他想。它们分布得很广，飞鱼很少脱逃的机会。那只鸟可没有成功的机会。飞鱼对它来说个头太大了，而且又飞得太快。

他看着飞鱼一再地从海里冒出来，看着那只鸟儿的一无效果的行动。那群鱼从我附近逃走啦，他想。它们逃得太快，游得太远啦。不过说不定我能逮住一条掉队的，说不定我想望的大鱼就在它们周围转游着。我的大鱼总该在某处地方啊。

陆地上空的云块这时像山冈般耸立着，海岸只剩下一长条绿色的线，背后是些灰青色的小山。海水此刻呈深蓝色，深得简直发紫了。他仔细俯视着海水，只见深蓝色的水中穿梭地闪出点点红色的浮游生物，阳光这时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他注视着那几根钓索，看见它们一直朝下没入水中看不见的地方，他很高兴看到这么多浮游生物，因为这说明有鱼。太阳此刻升得更高了，阳光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说明天气晴朗，而陆地上空的云块的形状也说明了这一点。可是那只鸟儿这时几乎看不见了，水面上没什么东西，只有几摊被太阳晒得发白的黄色马尾藻和一

只紧靠着船舷浮动的僧帽水母，它那胶质的浮囊呈紫色，具有一定的外形，闪现出虹彩。它倒向一边，然后竖直了身子。它像个大气泡般高高兴兴地浮动着，那些厉害的紫色长触须在水中拖在身后，长达一码。

“水母，”老人说。“你这婊子。”

他从坐着轻轻荡桨的地方低头朝水中望去，看见一些颜色跟拖在水中的那些触须一样的小鱼，它们在触须和触须之间以及浮囊在浮动时所投下的一小摊阴影中游着。它们对它的毒素是不会受影响的。可是人就不同了，当老人把一条鱼拉回船来时，有些触须会缠在钓索上，紫色的黏液附在上面，他的胳臂和手上就会出现伤痕和疮肿，就像被毒漆藤或栎叶毒漆树感染时一样。但是这水母的毒素发作得更快，使人痛得像挨鞭子抽一般。

这些闪着虹彩的大气泡很美。然而它们正是海里最欺诈成性的生物，所以老人乐意看到大海龟把它们吃掉。海龟发现了它们，就从正面向它们进逼，然后闭上眼睛，这样，从头到尾完全被硬壳所保护，就把水母连同触须一并吃掉。老人喜欢观看海龟把它们吃掉，喜欢在风暴过后在海滩上遇上它们，喜欢听到自己用长着老茧的硬脚掌踩在上面时它们啪地爆裂的声音。

他喜欢绿色的海龟和玳瑁，它们形态优美，游水迅速，价值很高，他还对那又大又笨的蠵龟抱着不怀恶意的轻蔑，它们的甲壳是黄色的，做爱的方式是奇特的，高高兴兴地吞食僧帽水母时闭上了眼睛。

他对海龟并不抱着神秘的看法，尽管曾多年乘小船去捕海龟。他替所有的海龟伤心，甚至包括那些跟小帆船一样长、重达一吨的大梭龟。人们大都对海龟残酷无情，因为一只海龟给剖开、杀死之后，它的心脏还要跳动好几个钟点。然而老人想，我也有这样一颗心脏，我的手脚也跟它们的一样。他吃白色的海龟蛋，为了使身子长力气。他在五月份连吃了整整一个月，使自己到九十月份能身强力壮，去逮确实大的鱼。

他每天还从不少渔夫存放家什的棚屋中一只大圆桶里舀一杯鲨鱼肝油喝。这桶就放在那儿，想喝的渔夫都可以去喝。大多数渔夫厌恶这种油的味道。但是也并不比摸黑早起更叫人难受，而且它对防治一切伤风流感都非常有效，对眼睛也有好处。

老人此刻抬眼望去，看见那只鸟儿又在盘旋了。

“它找到鱼啦，”他说出声来。这时没有一条飞鱼冲出海面，也没有小鱼纷纷四处逃窜。然而老人望着望着，见到一条小金枪鱼跃到空中，一个转身，头朝下掉进水里。这条金枪鱼在阳光中闪出银白色的光，等它回到了水里，又有一条条金枪鱼跃出水面，它们是朝四面八方跳的，跳得很远，捕食小鱼，搅得海水翻腾起来。它们正绕着小鱼转，驱赶着小鱼。

要不是它们游得这么快，我倒要赶到它们中间去，老人想，他便注视着这群鱼把海水搅得泛白，还有那鸟儿，这时正俯冲下来，扎进在惊慌中被迫浮上海面的小鱼群。

“这只鸟真是个大帮手，”老人说。就在这当儿，船梢那根细钓丝在他脚下绷紧了，原来他在脚上绕了一圈，于是他放下双桨，紧紧抓住细钓丝，动手往回拉，感到那小金枪鱼在颤悠悠地拉着，有点儿分量。他越往回拉，钓丝就越是颤悠，他看见了水里蓝色的鱼背和金色的两侧，然后把钓丝呼的一甩，使鱼越过船舷，掉在船中。鱼躺在船梢的阳光里，身子结实，形状像颗子弹，一双痴呆的大眼睛直瞪着，动作干净利落的尾巴敏捷、发抖地拍打着船板，砰砰有声，逐渐耗尽了力气。老人出于好意，猛击了一下它的头，一脚把它那还在抖动的身子踢到船梢背阴的地方。

“长鳍金枪鱼，”他说出声来。“拿来钓大鱼倒挺好。它该有十磅重吧。”

他记不起自己什么时候开始在独自待着的当儿自言自语了。往年他独自待着时曾唱歌来着，有时候在夜里唱，那是在小渔船或捕海龟的小艇上值班掌舵时的事。他大概是在那男孩走了，才在独自待着时开始自言自语的。不过他记不清了。他跟男孩一块儿捕鱼时，他们一般只在有必要时才说话。他们在夜间说话来着，要不，碰到坏天气，被暴风雨困在海上的时候。没有必要就不在海上说话，被认为是种好规矩，老人一向认为的确如此，才始终遵守。可是这会儿他把心里想说的话说出声来有好几次了，因为没有旁人会受到他说话的干扰。

“要是别人听到我在自言自语，会当我发疯了，”他说出声来。“不过既然我没有发疯，我就不管，还是要说。有钱人在船上有收音机跟他们说话，还把棒球赛的消息告诉他们。”

现在可不是思量棒球赛的时刻，他想。现在只应该思量一桩事。那就是我生来要干的事。那个鱼群周围很可能有一条大的，他想。我只逮住了正在吃小鱼的金枪鱼群中一条失散的。可是它们正游向远方，游得很快。今天凡是在海面上露面的都游得很快，向着东北方向。难道一天的这个时辰该如此吗？要不，这是什么我不懂得的天气征兆？

他眼下已看不见海岸的那一道绿色了，只看得见那些青山的仿佛积着白雪的山峰，以及山峰上空像是高耸的雪山般的云块。海水颜色深极了，阳光在海水中幻成彩虹七色。那数不清的斑斑点点浮游生物，由于此刻太阳升到了头顶上空，都看不见了，眼下老人看得见的仅仅是蓝色海水深处的巨大的七色光带，还有他那几根笔直垂在有一英里深的水中的钓索。

渔夫们管所有这种鱼都叫金枪鱼，只有等到把它们出卖或者拿来换鱼饵时，才分别叫它们各自的专门名字。这时它们又沉下海去了。阳光此刻很热，老人感到脖颈上热辣辣的，划着划着，觉得汗水一滴滴地从背上往下淌。

我大可随波逐流，他想，管自睡去，预先把钓索在脚趾上绕上一圈，有动静时可以把我弄醒。不过今天是第八十五天，我该一整天好好钓鱼。

就在这时，他凝视着钓索，看见其中有一根挑出在水面上的绿色钓竿猛地往水中一沉。

“来啦，”他说。“来啦，”他说着收起双桨，一点也没碰上船舷。他伸手去拉钓索，把它轻轻地夹在右手大拇指和食指之间。他感到钓索并不抽紧，也没什么分量，就轻松地握着。跟着它又动了一下。这回是试探性的一拉，拉得既不紧又不重，他就完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在一百英寻的深处有条大马林鱼正在吃包住钩尖和钩身的沙丁鱼，这个手工锻制的钓钩是从一条小金枪鱼的头部穿出来的。

老人轻巧地攥着钓索，用左手把它从竿子上轻轻解下。他这时可以让它穿过他手指间滑动，不会让鱼感到一点儿牵引力。

在离岸这么远的地方，它长到本月份，个头一定挺大了，他想。吃鱼饵吧，鱼啊。吃吧。请你吃吧。这些鱼饵多新鲜，而你哪，待在这六百英尺的深处，在这漆黑的冷水里。在黑暗里再绕个弯子，拐回来把它们吃了吧。

他感到微弱而轻巧的一拉，跟着较猛烈的一拉，这时准是有条沙丁鱼的头很难从钓钩上给扯下来。然后没有一丝动静了。

“来吧，”老人说出声来。“再绕个弯子吧。闻闻这些鱼饵。它们不是挺鲜美吗？趁新鲜把它们吃了，回头还有那条金枪鱼呢。又结实，又凉快，又鲜美。别怕难为情，鱼儿。把它们吃了吧。”

他把钓索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等待着，同时盯着它和其他那几根钓索，因为这鱼可能已游到了高一点或低一点的地方去了。跟着又是那么轻巧地一拉。

“它会咬饵的，”老人说出声来。“求天主让它咬饵吧。”

然而它没有咬饵。它游走了，老人没感到有任何动静。

“它不可能游走的，”他说。“天知道它是不可能游走的。它正在绕弯子呐。也许它以前上过钩，还有点儿记得。”

跟着他感到钓索轻轻地动了一下，于是他高兴了。

“它刚才不过是在转身，”他说。“它会咬饵的。”

感到这轻微的一拉，他很高兴，接着感到有些猛拉的感觉，很有分量，叫人难以相信。这是鱼本身的重量造成的，他就松手让钓索朝下、朝下、朝下溜，从那两卷备用钓索中的一卷上放出钓索。它从老人指间轻轻溜下去的时候，他依旧感到很大的分量，尽管他的大拇指和食指施加的压力简直小得觉察不到。

“多棒的鱼啊，”他说。“它正把鱼饵斜叼在嘴里，带着它在游走呐。”

它就会掉过头来把饵吞下的，他想。他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声来，因为他知道，一桩好事如果说破了，也许就不会发生了。他知道这条鱼有多大，他想象到它嘴里横衔着金枪鱼，正在黑暗中游走。这时他觉得它停止不动了，可是分量还是没变。跟着分量越来越重了，他就再放出一点钓索。他一时加强了大拇指和食指上的压力，于是钓索上的分量增加了，一直传到水中深处。

“它咬饵啦，”他说。“现在我来让它美美地吃一顿。”

他让钓索在指间朝下溜，同时朝下伸出左手，把两卷备用钓索的一端紧系在旁边那根钓索的两卷备用钓索上。他如今准备好了。他眼下除了正在使用的那钓索卷儿，还有三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可供备用。

“再吃一些吧，”他说。“美美地吃吧。”

吃了吧，这样可以让钓钩的尖端扎进你的心脏，把你弄死，他想。轻松愉快地浮上来吧，让我把鱼叉刺进你的身子。得了。你准备好了？你进餐的时间够长了吧？

“着啊！”他说出声来，用双手使劲猛拉钓索，收进了一码，然后连连猛拉，使出胳膊上的全副劲儿，拿身子的重量作为支撑，挥动双臂，轮换地把钓索往回拉。

什么用也没有。那鱼只顾慢慢地游开去，老人无法把它往上拉一英寸。他这钓索很结实，是制作来钓大鱼的，他把它套在背上猛拉，钓索给绷得太紧，上面竟蹦出水珠来。随后它在水里渐渐发出一阵咝咝声，但他依旧攥着它，在座板上死劲撑住了自己的身子，仰起上半身来抵消鱼的拉力。船儿慢慢地向西北方向驶去。

鱼儿一刻不停地游着，鱼和船在平静的水面上慢慢地行进。另外那几个鱼饵还在水里，没有动静，用不着应付。

“但愿那男孩在这儿就好了，”老人说出声来。“我正被一条鱼拖着走，成了一根系纤绳的短柱啦。我可以把钓索系在船舷上。不过这一来鱼儿会把它扯断的。我得拚命牵住它，必要的时候给它放出钓索。谢谢老天，它还在朝前游，没有朝下沉。”

我不知道如果它决意朝下沉，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如果它潜入海底，死在那儿，我该怎么办。可是我必须干些什么。我能做的事情多着呢。

他攥住了勒在背脊上的钓索，紧盯着它直往水中斜去，而小帆船正不停地朝西北方驶去。

这样能叫它送命，老人想。它不能一直这样干下去。然而过了四个钟点，那鱼照样拖着这条小帆船，不停地向大海游去，而老人依然紧紧攥着勒在背脊上的钓

索。

“我是中午把它钓上的，”他说。“可我始终还没见过它。”

他在钓上这鱼以前，早把草帽拉下，紧扣在脑门上，这时勒得他的前额好痛。他还觉得口渴，便双膝跪下，小心不让扯动钓索，尽量朝船头爬去，伸手去取水瓶。他打开瓶盖，喝了一点儿。然后靠在船头上休息。他坐在从桅座上拔下的绕着帆的桅杆上，竭力不去想什么，只顾熬下去。

随后他回头一望，陆地已没有一丝踪影了。这没有关系，他想。我总能凭着哈瓦那的灯火回港的。太阳下去还有两个钟点，也许不到那时鱼就会浮上来。如果它不上来，也许会随着月出浮上来。如果它不这样干，也许会随着日出浮上来。我手脚没有抽筋，我感到身强力壮。是它的嘴给钓住了啊。不过拉力这样大，该是条多大的鱼啊。它的嘴准是死死地咬住了那钢丝钓钩。但愿能看到它。但愿能知道我这对手是什么样儿的，哪怕只看一眼也好。

老人凭着观察天上的星斗，看出那鱼那一夜始终没有改变它的路线和方向。太阳下去后，天气转凉了，老人的背脊、胳膊和衰老的腿上的汗水都干了，感到发冷。白天里，他曾把盖在鱼饵匣上的麻袋取下，摊在阳光里晒干。太阳下去后，他把麻袋系在脖子上，让它披在背上，并且小心地把它塞在如今正挂在肩上的钓索下面。有麻袋垫着钓索，他发现可以弯身向前靠在船头上，这样简直可说很舒服了。这姿势实在只能说是多少叫人好受一点儿，可是他自以为简直可说很舒服了。

我拿它一点没办法，它也拿我一点没办法，他想。只要它老是这样干下去，就是如此。

他有一回站起身来，隔着船舷撒尿，然后抬眼望着星斗，核对他的航向。钓索从他肩上一直钻进水里，看来像一道磷光。鱼和船此刻行动放慢了，哈瓦那的灯火也不大辉煌，他于是明白，海流准是在把他们双方带向东方。如果我就此看不见哈瓦那炫目的灯光，我们一定是到了更东的地方，他想。因为，如果这鱼的路线没有改变，我准会好几个钟点看得见灯光。不知今天的棒球大联赛结果如何，他想。干这行当有台收音机才美哪。接着他想，老是惦记着这玩意儿。想想你正在干的事情吧。你哪能干蠢事啊。

然后他说出声来，“但愿男孩在就好了。可以帮帮我，让他见识见识这种光景。”

谁也不该上了年纪独个儿待着，他想。不过这也是避免不了的。为了保养体力，我一定要记住趁金枪鱼没坏时就吃。记住了，哪怕你只想吃一点点，也必须在早上吃。记住了，他对自己说。

夜间，有两条海豚游到小船边来，他听见它们翻腾和喷水的声音。他能辨别出那雄的发出的喧闹的喷水声和那雌的发出的喘息般的喷水声。

“它们都是好样的，”他说。“它们嬉耍，打闹，相亲相爱。它们是我们的兄弟，就像飞鱼一样。”

跟着他怜悯起这条被他钓住的大鱼来了。它真出色，真奇特，而且有谁知道它年龄多大呢，他想。我从没钓到过这样强大的鱼，也没见过行动这样奇特的鱼。也许它太机灵，不愿跳出水来。它原可以跳出水来，或者来个猛冲，把我搞垮。不过，也许它曾上钩过好多次，所以知道应该如何搏斗。它哪会知道它的对手只有一个人，而且是个老头儿。不过它是条多大的鱼啊，如果鱼肉良好，在市场上能卖多大一笔钱啊。它咬起饵来像条雄鱼，拉起钓索来也像雄鱼，搏斗起来一点也不惊慌。不知道它有没有什么打算，还是跟我一样，不顾死活？

他想起有一回钓上了一对大马林鱼中的一条。雄鱼总是让雌的先吃，那条上了钩的正是雌鱼，它发了狂，惊慌失措而绝望地挣扎着，不久就筋疲力尽了，那条雄鱼始终待在它身边，在钓索下窜来窜去，陪着它在水面上一起打转。这雄鱼离钓索好近，老人生怕它会用尾巴把钓索割断，这尾巴像大镰刀般锋利，大小和形状都和大镰刀差不多。老人用鱼钩把雌鱼钩上来，用棍子揍它，握住了那边缘如砂纸似的轻剑般的长嘴，连连朝它头顶打去，直打得它的颜色变成和镜子背面的颜色差不多，然后由男孩帮忙，把它拖上船来，这当儿，那雄鱼一直待在船舷边。随后，当老人忙着解下钓索、准备好去拿鱼叉时，雄鱼在船边高高地跳到空中，看看雌鱼在哪里，然后钻进深水，它那淡紫色的翅膀，实在正是它的胸鳍，大大地张开来，于是它身上所有的淡紫色宽条纹都露出来了。它是美丽的，老人想起，而它始终待在那儿不走。

它们这情景是我看到的最伤心的了，老人想。男孩也很伤心，因此我们请求这

条雌鱼原谅，马上把它宰了。

“但愿男孩在这儿就好了，”他说出声来，把身子安靠在船头边缘已被磨圆的木板上，通过勒在肩上的钓索，感到大鱼的力量，而它正朝着它所选择的方向稳稳地游去。

我一旦干下了欺骗它的勾当，它便不得不作出选择了，老人想。

它选择的是待在黑暗的深水里，远远地避开一切圈套、罗网和诡计。我选择的是赶到谁也没到过的地方去找它。到世界上没人去过的地方。如今我跟它给拴在一起了，从中午起就是如此。而且我和它都没有人来帮忙。

也许我不该当渔夫，他想。然而这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我一定要记住，天亮后就吃那条金枪鱼。

离天亮还有点时候，有什么东西咬住了他背后的一个鱼饵。他听见钓竿啪地折断了，于是那根钓索越过船舷朝外直溜。他摸黑拔出鞘中的刀子，用左肩承担起大鱼所有的拉力，身子朝后靠，把木船舷上的钓索割断。然后把另一根离他最近的钓索也割断了，摸黑把这两个备用的钓索卷儿的断头系在一起。他用一只手熟练地干着，在牢牢地打结时，一只脚踩住了钓索卷儿，免得移动。他现在有六卷备用钓索了。他刚才割断的那两根有鱼饵的钓索各有两卷备用钓索，加上被大鱼咬住鱼饵的那根上的两卷，它们全都接在一起了。

等天亮了，他想，我要好歹回到那根把鱼饵放在水下四十英寻深处的钓索边，把它也割断了，连结在那些备用钓索卷儿上。我将丢掉两百英寻出色的加泰罗尼亚[152]钓索，还有钓钩和导线。这些都是能再置备的。万一钓上了别的鱼，把这条大鱼倒搞丢了，那该去找什么鱼来替代呢？我不知道刚才咬饵的是什么鱼。很可能是条大马林鱼，或者剑鱼，或者鲨鱼。我根本来不及琢磨。我不得不赶快把它摆脱掉。

他说出声来，“但愿那男孩在就好了。”

可是男孩并不在这里，他想。你只有你自己一个人，你还是好歹回到最末的那根钓索边，不管天黑不黑，把它割断了，系上那两卷备用钓索。

他就这样做了。摸黑干很困难，有一回，那条大鱼掀动了一下，把他拖倒在

地，脸朝下，眼睛下给划了一道口子。鲜血从他脸颊上淌下来。但还没流到下巴上就凝固、干掉，于是他挪动身子回到船头，靠在木船舷上歇息。他拉好麻袋，把钓索小心地挪到肩上另一个地方，用肩膀把它固定住，握住了小心地试试那鱼拉曳的分量，然后伸手到水里测度小船航行的速度。

不知道这鱼为什么刚才突然摇晃了一下，他想。敢情是钓索在它高高隆起的背脊上滑动了一下。它的背脊当然痛得及不上我的。然而不管它力气多大，总不能永远拖着这条小帆船跑吧。眼下凡是会惹出乱子来的东西都除掉了，我却还有好多备用的钓索；一个人还能有什么要求呢。

“鱼啊，”他轻轻地说出声来，“我要跟你奉陪到死。”

依我看，它也要跟我奉陪到死的，老人想，于是他等待着天明。眼下正当破晓前的时分，天气很冷，他把身子紧贴着木船舷来取暖。它能熬多久，我也能熬多久，他想。天色微明中，钓索伸展着，朝下通到水中。小船平稳地移动着，初升的太阳一露边儿，阳光直射在老人的右肩上。

“它在朝北走啊，”老人说。海流会把我们远远地向东方送去，他想。但愿它会随着海流拐弯。这样可以说明它越来越疲乏了。

等太阳升得更高了，老人发觉这鱼并不越来越疲乏。只有一个有利的征兆。钓索的斜度说明它正在较浅的地方游着。这不一定表示它会跃出水来。但它也许会这样。

“天主啊，叫它跳跃吧，”老人说。“我的钓索够长，可以对付它。”

也许我把钓索稍微拉紧一点儿，让它觉得痛，它就会跳跃起来，他想。既然是白天了，就让它跳跃吧，这样它会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就没法沉到海底去死了。

他动手拉紧钓索，可是自从钓上这条鱼以来，钓索已经绷紧到快要绷断的地步，他就向后仰着身子来拉，感到它硬邦邦的，就知道没法拉得更紧了。我千万不能猛地一拉，他想。每猛拉一次，会把钓钩划出的口子弄得更宽些，等它当真跳跃起来，它也许就会把钓钩甩掉。反正太阳出了，我觉得好过些，这一回我不用盯着太阳看了。

钓索上粘着黄色的海藻，但老人知道这只会给鱼增加一些拉力，所以很高兴。正是这种黄色的果囊马尾藻在夜间发出那么强的磷光。

“鱼啊，”他说，“我爱你，非常尊敬你。不过今天我得把你杀死。”

但愿如此，他想。

一只小鸟从北方朝小帆船飞来。那是只鸣禽，在水面上飞得很低。老人看出它非常疲乏了。

鸟儿飞到船梢上，在那儿歇一口气。然后它绕着老人的头飞了一圈，落在那根钓索上，在那儿它觉得比较舒服。

“你多大了？”老人问鸟儿。“你这是第一次出门吧？”

他说话的时候，鸟儿望着他。它太疲乏了，竟没有细看这钓索，就用小巧的双脚紧抓住了钓索，在上面摇啊晃的。

“这钓索很稳当，”老人对它说。“太稳当啦。夜里风息全无，你怎么会这样疲乏啊。鸟儿都怎么啦？”

因为有老鹰，他想，飞到海上来追捕它们。但是这话他没跟这鸟儿说，反正它也不懂他的话，而且很快就会知道老鹰的厉害。

“好好儿休息吧，小鸟，”他说。“然后飞到空中去碰碰运气，像什么人或者鸟或者鱼那样。”

他靠说话来鼓劲，因为他的背脊在夜里变得僵直，眼下真痛得厉害。

“乐意的话就住在我家吧，鸟儿，”他说。“很抱歉，我不能趁眼下刮起小风的当儿，扯起帆来把你带回去。可是我总算有个朋友在一起了。”

就在这当儿，那鱼陡地一歪，把老人拖倒在船头上，要不是他撑住了身子，放出一段钓索，早把他拖到海里去了。

钓索猛地一抽时，鸟儿飞走了，老人竟没有看到它飞走。他用右手小心地摸摸

钓索，发现手上正在淌血。

“这么说这鱼给什么东西弄伤了，”他说出声来，把钓索往回拉，看能不能叫鱼转回来。但是拉到快绷断的当儿，他就握稳了钓索，身子朝后倒，来抵消钓索上的那股拉力。

“你现在觉得痛了吧，鱼，”他说。“老实说，我也是如此啊。”

他掉头寻找那只小鸟，因为很乐意有它来作伴。可鸟儿飞走了。

你没有待多久啊，老人想。但是你去的地方风浪较大，要飞到了岸上才平安。我怎么会让那鱼猛地一拉，划破了手？我一定是越来越笨了。要不，也许是因为只顾望着那只小鸟，想着它的事儿。现在我要关心自己的活儿，过后得把那金枪鱼吃下，这样才不致没力气。

“但愿男孩在这儿，我手边有点儿盐，”他说出声来。

他把沉甸甸的钓索挪到左肩上，小心地跪下，在海水里洗手，把手在水里浸了一分多钟，注视着血液在水中漂开去，而那平稳地流着的海水随着船的移动在他手上拍打着。

“它游得慢多了，”他说。

老人巴不得把手在这盐水中多浸一会儿，可是害怕那鱼又陡地一歪，于是站起身，打点起精神，举起那只手，朝着太阳。只不过被钓索勒了一下，割破了皮肉而已。然而这正是手上最得用的地方。他知道需要这双手来把这桩事干到底，不喜欢还没动手就让手给割破。

“现在，”等手晒干了，他说，“我该吃小金枪鱼了。我可以用鱼钩把它钩过来，在这儿舒舒服服地吃。”

他跪下来，用鱼钩在船梢下找到了那条金枪鱼，小心不让它碰着那几卷钓索，把它钩到自己身边来。他又用左肩挎住了钓索，把左手和胳臂撑在座板上，从鱼钩上取下金枪鱼，再把鱼钩放回原处。他把一膝压在鱼身上，从它的脖颈竖割到尾部，割下一条条深红色的鱼肉。这些肉条的断面是楔形的，他从脊骨边开始割，直

割到肚子边。他割下了六条，把它们摊在船头的木板上，在裤子上擦擦刀子，拎起鱼尾巴，把鱼骨扔在海里。

“我想我是吃不下一整条的，”他说，用刀子把一条鱼肉一切为二。他感到那钓索一直紧拉着，弄得他的左手抽起筋来。这左手紧紧握住了粗钓索，他厌恶地朝它看着。

“这算什么手啊，”他说。“随你去抽筋吧。变成一只鸟爪吧。对你可不会有好处。”

快点，他想，望着斜向黑暗的深水里的钓索。快把它吃了，会使手有力气的。不能怪这只手不好，因为你跟这鱼已经打了好几个钟点的交道啦。不过你是能跟它周旋到底的。马上把这小金枪鱼吃了。

他拿起半条鱼肉，放在嘴里，慢慢地咀嚼。倒并不难吃。

好好儿咀嚼，他想，把汁水都咽下去。如果加上一点儿酸橙或者柠檬或者盐，味道可不会坏。

“感觉怎么样，手啊？”他问那只抽筋的手，它僵直得几乎跟死尸一般。“我要为了你再吃一点儿。”

他吃着那条他切成两段的鱼肉的另外一半。他细细地咀嚼，然后把鱼皮吐出来。

“觉得怎么样，手啊？要不，还不到时候，说不上来？”

他拿起一整条鱼肉，咀嚼起来。

“这是条壮实而血气旺盛的鱼，”他想。“我运气好，捉到了它，而不是条鲯鳅。鲯鳅太甜了。这鱼简直一点也不甜，元气还都保存着。”

然而最有道理的还是得讲究实际，他想。但愿我有点儿盐。我还不知道太阳会不会把剩下的鱼肉给晒坏或者晒干，所以最好把它们都吃了，尽管我并不饿。那鱼现在又平静又安稳。我把这些鱼肉统统吃了，就有所准备啦。

“耐心点吧，手啊，”他说。“我这样吃东西是为了你啊。”

我巴望也能喂那条大鱼，他想。它是我的兄弟。可是我不得不把它弄死，而且得保持精力来这样做。他认真地慢慢儿把那些楔形的鱼肉条全都吃了。

他直起腰来，把手在裤子上擦了擦。

“行了，”他说。“你可以放掉钓索了，手啊，我要单单用右臂来对付它，直到你不再胡闹。”他把左脚踩住刚才用左手攥着的粗钓索，身子朝后倒，用背部来承受那股拉力。

“天主帮帮我，让这抽筋快好吧，”他说。“因为我不知道这条鱼还要怎么着。”

不过它似乎很镇静，他想，而且在按着它的计划行动。可是它的计划是什么，他想。我的又是什么？我必须随机应变，拿我的计划来对付它的，因为它个儿这么大。如果它跳出水来，我就能弄死它。但是它始终待在下面不上来。那我也就要跟它奉陪到底。

他把那只抽筋的手在裤子上擦擦，想使手指松动松动。可是手张不开来。也许随着太阳出来它能张开，他想。也许等那些养人的生金枪鱼肉消化后，它能张开。如果我非靠这只手不可，我要不惜任何代价把它张开。但是我眼下不愿硬把它张开。让它自行张开，自动恢复过来吧。我昨夜毕竟把它使用得过度了，那时候不得不把各条钓索解开，系在一起。

他眺望着海面，发觉他此刻是多么孤单。但是他可以看见深色的海水深处的彩虹七色、面前伸展着的钓索和那平静的海面上奇妙的波动。由于贸易风的吹刮，这时云块正在积聚起来，他朝前望去，见到一群野鸭在水面上飞，在天空的衬托下，身影刻画得很清楚，然后模糊起来，然后又清楚地刻画出来，于是他明白，一个人在海上是永远不会孤单的。

他想到有些人乘小船驶到了望不见陆地的地方，会觉得害怕，他明白在天气会突然变坏的那几个月里，他们是有理由害怕的。可是如今正当刮飓风的月份，而在不刮的时候，这些月份正是一年中天气最佳的时分。

如果将刮起飓风，而你正在海上的话，你总能在好几天前就看见天上有种种迹象。人们在岸上可看不见，因为他们不知道该找什么，他想。陆地上一定也看得见异常的现象，那就是云的式样不同。但是眼前不会刮飓风。

他望望天空，看见一团团白色的积云，形状像一堆堆可人心意的冰淇淋，而在高高的上空，九月里的高空衬托出一缕缕羽毛般的卷云。

“东北风微微吹，”他说。“这天气对我比对你更有利，鱼啊。”

他的左手依然在抽筋，但他正在慢慢地把它张开。

我恨抽筋，他想。这是对自己身体的背叛行为。由于食物中毒而腹泻或者呕吐，是在别人面前丢脸。但是抽筋，他想，在西班牙语中叫calambre，是丢自己的脸，尤其是一个人独自待着的时候。

要是那男孩在这儿，他可以给我揉揉胳臂，从前臂一直往下揉，他想。不过这手总会松开的。

随后，他用右手去摸钓索，感到它拉扯着的分量变了，这才看见在水里的斜度也变了。跟着他俯身朝着钓索，把左手啪地紧按在大腿上，看见倾斜的钓索在慢慢地向上升起。

“它上来啦，”他说。“手啊，快点。请快点张开。”

钓索慢慢儿稳稳上升，接着小船前面的海面鼓起来，鱼儿出水了。它不停地往上冒，水从它身上向两边直泻。它在阳光里亮光光的，脑袋和背部呈深紫色，两侧的条纹在阳光里显得宽阔，带着淡紫色。它的长嘴像棒球棒那样长，逐渐变细，像一把轻剑，它把全身从头到尾都露出水面，然后像潜水员般滑溜地又钻进水去，老人看见它那大镰刀般的尾巴没入水里，钓索开始往外飞速溜去。

“它比这小帆船还长两英尺，”老人说。钓索朝水中溜得既快又稳，说明这鱼并没有受惊。老人设法用双手拉住钓索，用的力气刚好不致被鱼扯断。他明白，要是他没法用稳定的劲儿使鱼慢下来，它就会把钓索全部拖走，并且绷断。

它是条大鱼，我一定要制服它，他想。我一定不能让它明白它有多大的力气，

明白它如果飞逃的话，能干出什么来。我要是它，眼下就要使出浑身的力气，一直飞逃到什么东西绷断为止。但是感谢天主，它们没有我们这些要杀害它们的人聪明；尽管它们比我们高尚，更有能耐。

老人见过许多大鱼。他见过许多超过一千磅的，而且前半辈子也曾逮住过两条这么大的，不过从未一个人逮住过。现在正是独自一个人，看不见陆地的影子，却在跟一条比他曾见过、曾听说过的更大的鱼紧拴在一起，而他的左手依旧拳曲着，像紧抓着的鹰爪。

然而它就会复原的，他想。它当然会复原，来帮助我的右手。有三样东西是兄弟：那条鱼和我的两只手。这手一定会复原的。真可耻，它竟会抽筋。鱼又慢下来了，正用它惯常的速度游着。

弄不懂它刚才为什么跳出水来，老人想。简直像是为了让我看看它个儿有多大。反正我现在知道了，他想。但愿我也能让它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这一来它会看到这只抽筋的手了。让它以为我的男子汉气概要比我现在所有的更足，我就能做到这一点。但愿我就是这条鱼，他想，它正使出所有的力量，而要对付的仅仅是我的意志和我的智力。

他舒舒服服地靠在木船舷上，忍受着袭上身来的痛楚感，那鱼仍稳定地游着，小船穿过深色的海水缓缓前进。随着东方吹来的风，海上起了小浪，到中午时分，老人那抽筋的左手复原了。

“这对你是坏消息，鱼啊，”他说，把钓索从披在肩上的麻袋上挪了一下位置。

他感到舒服，但还是觉得痛苦，尽管他根本不承认是痛苦。

“我并不笃信宗教，”他说。“但是我愿意念十遍《天主经》和十遍《圣母经》，使我能逮住这条鱼，我还许下心愿，如果逮住了它，一定去朝拜科夫莱的圣母。这是我许下的心愿。”

他呆板地念起祈祷文来。有些时候他太倦了，竟背不出祈祷文，他就念得特别快，使字句能顺口念出来。《圣母经》要比《天主经》容易念，他想。

“满被圣宠的马利亚，天主与你同在。你是女人中有福的，你儿子耶稣也是有福的。天主圣母马利亚，在今天以及在我们临死的时刻，为我等罪人祈祷吧。阿门。”然后他加上了两句，“万福童贞圣母，祈求你叫这鱼死去。尽管它多了不起。”

念完了祈祷文，他觉得舒坦多了，但依旧像刚才一样地痛，也许更厉害一点儿，于是他背靠在船头的木舷上，机械地活动起左手的手指。

此刻阳光很热了，尽管微风正在柔和地吹起。

“我还是把挑出在船梢的细钓丝重新装上钓饵的好，”他说。“如果那鱼打算在这里再过上一夜，我就需要再吃点东西，再说，水瓶里的水也不多了。我看这儿除了鲯鳅，也逮不到什么别的东西。但是，如果趁它新鲜的时候吃，味道不会差。我希望今夜有条飞鱼跳上船来。可惜我没有灯光来引诱它。飞鱼生吃味道美得很，而且不用把它切成小块。我眼下必须保存所有的精力。天啊，我当初不知道这鱼竟这么大。”

“可是我要把它宰了，”他说。“不管它多么了不起，多么神气。”

然而这是不公平的，他想。不过我要让它知道人有多少能耐，人能忍受多少磨难。

“我跟那男孩说过来着，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他说。“现在是证实这话的时候了。”

他已经证实过上千回了，这算不上什么。眼下他正要再证实一回。每一回都是重新开始，他这样做的时候，从来不去想过去。

但愿它睡去，这样我也能睡去，梦见狮子，他想。为什么如今梦中主要只剩下了狮子？别想了，老头儿，他对自己说。眼下且轻轻地靠着木船舷歇息，什么都不要想。它正忙碌着。你越少忙碌越好。

时间已是下午，船依旧缓慢而稳定地移动着。不过这时东风给船增加了一份阻力，老人随着不大的海浪缓缓漂流，钓索勒在他背上的感觉变得容易忍受而平和些了。

下午有一回，钓索又升上来了。可是那鱼不过是在稍微高一点的海面下继续游着。太阳晒在老人的左胳臂、左肩和背脊上。所以他知道这鱼转向东北方了。

既然这鱼他看见过一回，他就能想象它在水里游的样子，它那翅膀般的紫色胸鳍大张着，直竖的大尾巴划破黝黑的海水。不知道它在那样深的海里能看见多少东西，老人想。它的眼睛真大，马的眼睛要小得多，但在黑暗里看得见东西。从前我在黑暗里能看得很清楚。可不是在乌漆墨黑的地方。不过简直能像猫一样看东西。

阳光和他手指不断的活动，使他抽筋的左手这时完全复原了，他就着手让它多负担一点拉力，并且耸耸背上的肌肉，使钓索挪开一点儿，把痛处换个地方。

“你要是没累乏的话，鱼啊，”他说出声来，“那你真是不可思议啦。”

他这时感到非常疲乏，他知道夜色就要降临，所以竭力想些别的事儿。他想到棒球的两大联赛，就是他用西班牙语所说的Gran Ligas，他知道纽约市的扬基队正在迎战底特律的老虎队。

这是联赛的第二天，可我不知道比赛的结果如何，他想。但是我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对得起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他即使脚后跟长了骨刺[153]，感到疼痛，也能把一切做得十全十美。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问自己。西班牙语叫做un espuela de hueso。我们没有这玩意儿。它痛起来跟斗鸡脚上装的距刺扎进人的脚后跟时一样厉害吗？我想我是忍受不了这种痛苦的，也不能像斗鸡那样，一只或两只眼睛被啄瞎后仍旧战斗下去。人跟伟大的鸟兽相比真算不上什么。我还是情愿做那只待在黑暗的深水里的动物。

“除非有鲨鱼来，”他说出声来。“如果有鲨鱼来，愿天主怜悯它和我吧。”

你以为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能守着一条鱼，像我守着这一条一样长久吗？他想。我相信他能，而且更长久，因为他年轻力壮。加上他父亲当过渔夫。不过骨刺会不会使他痛得太厉害呢？

“我说不上来，”他说出声来。“我从没长过骨刺。”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为了给自己增强信心，他回想起那回在卡萨布兰卡[154]一家酒店里，跟那个码头上力气最大的人，从西恩富戈斯[155]来的大个子黑人比手劲的光

景。整整一天一夜，他们把手拐儿搁在桌面一道粉笔线上，胳膊朝上伸直，两只手紧握着。双方都竭力将对方的手使劲朝下压到桌面上。赌注下了真不少，人们在室内的煤油灯下走出走进，他打量着黑人的胳膊和手，还有这黑人的脸。最初的八小时过后，他们每四小时换一名裁判，好让裁判轮流睡觉。他和黑人手上的指甲缝里都渗出血来，他们俩紧盯着彼此的眼睛，望着对方的手和胳膊，那些打赌的人在屋里走出走进，坐在靠墙的高脚椅子上旁观。四壁漆着明亮的蓝色，是木制的板壁，几盏灯把他们的影子投射在墙上。黑人的影子非常大，随着微风吹动挂灯，这影子在墙上移动着。

一整夜，赌注的赔率来回变换着，人们把朗姆酒送到黑人嘴边，替他点燃香烟。黑人喝了朗姆酒，拚命使出劲儿来，老人呢，当时还不是个老人，而是“冠军”圣地亚哥，有一回他的手被扳下去将近三英寸。然而老人把手扳回来，又成为平手了。他当时确信自己已占了这黑人的上风，那是个好样的黑人，了不起的运动员。天亮时，打赌的人们要求当和局算了，裁判直摇头，老人却使出了浑身的力气，硬是把黑人的手一点点朝下扳，直到搁在桌面上。这场比赛是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开始的，直到星期一早上才结束。好多打赌的人要求算是和局，因为他们得上码头去干活，把麻袋装的蔗糖装上船，或者上哈瓦那煤行去工作。要不然人人都会要求比赛到底的。但是他反正把它结束了，而且赶在任何人上工之前。

此后好一阵子，人人都管他叫“冠军”，第二年春天又举行了一场比赛。不过赌注的数目不大，他很容易就赢了，因为他在那第一场比赛中打垮了那个西恩富戈斯来的黑人的自信心。他后来又比赛过几次，就再也不干了。他认为如果一心想要做到的话，他能够打败任何人，他还认为，这对他要用来钓鱼的右手有害。他曾尝试用左手作了几次练习赛。但是他的左手一向背叛他，不愿听他的吩咐行动，他不信任它。

这会儿太阳就会把手好好晒干的，他想。它不会再抽筋了，除非夜里太冷。不知道这一夜会发生什么事。

一架飞机在他头上飞过，正循着航线飞向迈阿密，他看着它的影子惊起成群成群的飞鱼。

“有这么多的飞鱼，这里该有鲯鳅，”他说，倒身向后靠在钓索上，看能不能把那鱼拉过来一点儿。但是不行，钓索照样紧绷着，上面抖动着水珠，都快绷断

了。船缓缓地前进，他紧盯着飞机，直到看不见为止。

坐在飞机里一定感觉很怪，他想。不知道从那么高的地方朝下望，海是什么样子？要不是飞得太高，他们一定能清楚地看到这条鱼。我希望在两百英寻的高度飞得极慢极慢，从空中看鱼。在捕海龟的船上，我待在桅顶横桁上，即使从那样的高度也能看到不少东西。从那里朝下望，鲯鳅的颜色更绿，你能看清它们身上的条纹和紫色斑点，你可以看见它们整整一群在游水。怎么搞的，凡是在深暗的水流中游得很快的鱼都有紫色的背脊，一般还有紫色条纹或斑点？鲯鳅在水里当然看上去是绿色的，因为它们实在是金黄色的。但是当它们饿得慌、想吃东西的时候，身子两侧就会出现紫色条纹，就像大马林鱼那样。是因为愤怒，还是游得太快，才使这些条纹显露出来的呢？

就在断黑之前，老人和船经过好大一片马尾藻，它在风浪很小的海面上动荡着，仿佛海洋正同什么东西在一条黄色的毯子下做爱，这时，他那根细钓丝给一条鲯鳅咬住了。他第一次看见它是在它跃出水面的当儿，在最后一线阳光中呈真金色，它在空中弯起身子，疯狂地扑打着。它惊慌得一次次跃出水面，像在做杂技表演，他便慢慢地挪动身子，回到船梢蹲下，用右手和右臂攥住那根粗钓索，用左手把鲯鳅往回拉，每收回一段钓索，就用光着的左脚踩住。等到这条带紫色斑点的金光灿烂的鱼给拉到了船梢边、绝望地左右乱窜乱跳时，老人探出身去，把它拎到船梢上。它的嘴被钓钩挂住了，抽搐地动着，急促地连连咬着钓钩，还用它那长而扁的身体、尾巴和脑袋拍打着船底，直到他用木棍打了一下它金光闪亮的脑袋，它才抖了一下，不动了。

老人把钓钩从鱼嘴里拔出来，重新安上一条沙丁鱼作饵，把它甩进海里。然后他挪动身子慢慢地回到船头。他洗了左手，在裤腿上擦干。跟着他把那根粗钓索从右手挪到左手，在海里洗着右手，同时望着太阳沉到海里，还望着那根斜入水中的粗钓索。

“那鱼还是老样子，一点也没变，”他说。但是他注视着海水如何拍打在他手上，发觉船走得显然慢些了。

“我来把这两支桨交叉绑在船梢，这样在夜里能使那鱼慢下来，”他说。“它能熬夜，我也能。”

最好稍等一会儿才把这鲯鳅开膛剖肚，这样可以让鲜血留在鱼肉里，他想。我可以等一会儿再干，眼下且把桨扎起来，在水里拖着，增加阻力。眼下还是让鱼安静些的好，在日落时分别去过分惊动它。对所有的鱼来说，太阳落下去的时分都是难熬的。

他把手举起来晾干了，然后攥住钓索，尽量放松身子，听任自己被拖向前去，身子贴在木船舷上，这样船承担的拉力和他自己承担的一样大，也许更大些。

我渐渐学会该怎么做了，他想。反正至少在这一方面是如此。再说，别忘了它咬饵以来还没吃过东西，而且它身子庞大，需要很多的食物。我已经把这整条金枪鱼吃了。明天我将吃那条鲯鳅。他管它叫“黄金鱼”。也许我该在把它开膛清肠时吃上一点儿。它比那条金枪鱼要难吃些。不过话得说回来，干什么都不容易。

“你觉得怎么样，鱼啊？”他开口问。“我觉得很好过，我左手已经好转了，我有可供一夜和一个白天吃的食物。拖着这船吧，鱼啊。”

他并不真正觉得好过，因为钓索勒在背上疼痛得几乎超出了能忍痛的极限，进入了一种使他不放心的麻木状态。不过比这更糟的事儿我也曾碰到过，他想。我一只手仅仅割破了一点儿，另一只手的抽筋已经好了。我的两腿都很管用。再说，眼下在补给营养方面我也比它占优势。

这时天黑了，因为在九月里，太阳一落，天马上就黑下来。他背靠着船头上给磨损的木船舷，尽量休息个够。第一批星星露面了。他不知道其中有一颗叫Rigel[156]，但是看到了它，就知道其他星星不久都要露面，他又有这些遥远的朋友来做伴了。

“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他说出声来。“我从没见过或听说过这样的鱼。不过我必须把它弄死。我很高兴，我们不必去弄死那些星星。”

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月亮，那该多糟，他想。月亮会逃走的。不过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太阳，那又怎么样？我们总算生来还是幸运的，他想。

于是他替这条没东西吃的大鱼感到伤心，但是要杀死它的决心绝对没有因为替它伤心而减弱。它能供多少人吃啊，他想。可是他们配吃它吗？不配，当然不配。

凭它的举止风度和它的高度尊严来看，谁也不配吃它。

我弄不懂这些事儿，他想。可是我们不必去弄死太阳或月亮或星星，这倒是好事。在海上过日子，弄死我们自己真正的兄弟，已经够我们受的了。

现在，他想，我该考虑考虑那在水里拖着的障碍物了。这玩意儿有它的危险，也有它的好处。如果鱼使劲地拉，增加阻力的那两把桨在原处并不松动，船不像从前那样轻的话，我可能会被鱼拖走好长的钓索，并且会让它跑了。保持船身轻，会延长我们双方的痛苦，但这是我的安全所在，因为这鱼能游得很快，这本领至今尚未使出过。不管出什么事，我必须把这鲯鳅开膛剖肚，免得坏掉，并且吃一点长长力气。

现在我要再休息一个钟点，等我感到鱼稳定了下来，才回到船梢去干这事，并决定对策。在这段时间里，我可以看它怎样行动，是否有什么变化。把那两把桨放在那儿是个好计策；不过已经到了该安全行事的时候。这鱼依旧很厉害，我见过那钓钩挂在它的嘴角，它把嘴闭得紧紧的。钓钩的折磨算不上什么。饥饿的折磨，加上还得对付它这不了解的对手，才是天大的麻烦。休息吧，老家伙，让它去干它的事，等轮到该你干的时候再说。

他自以为已经休息了两个钟点。月亮要等到很晚才爬上来，他没法判断时间。实在他并没有好好休息，只能说是多少歇了一会儿。他肩上依旧承受着鱼的拉力，不过他把左手按在船头的舷上，把对抗鱼的拉力的任务越来越让小帆船本身来承担了。

要是能把钓索拴住，那事情会变得多简单啊，他想。可是只消鱼稍微歪一歪，就能把钓索绷断。我必须用自己的身子来缓冲这钓索的拉力，随时准备用双手放出钓索。

“不过你还没睡觉呢，老头儿，”他说出声来。“已经熬过了半个白天和一夜，现在又是一个白天，可你一直没睡觉。你必须想个办法，趁鱼安静稳定的时候睡上一会儿。如果你不睡觉，你会搞得脑筋糊涂起来。”

我脑筋够清醒的，他想。太清醒啦。我跟星星一样清醒，它们是我的兄弟。不过我还是必须睡觉。它们睡觉，月亮和太阳都睡觉，连海洋有时候也睡觉，那是在

某些没有激浪、平静无波的日子里。

可别忘了睡觉，他想。强迫你自己睡觉，想出些简单而稳妥的办法来安排那些钓索。现在回到船梢去处理那条鲯鳅吧。如果你一定要睡觉的话，把桨绑起来拖在水里可就太危险啦。

我不睡觉也能行，他对自己说。不过这太危险啦。

他用双手双膝爬回船梢，小心避免猛地惊动那条鱼。它也许正是半睡半醒的，他想。可是我不想让它休息。必须要它拖曳着一直到死去。

回到了船梢，他转身让左手攥住紧勒在肩上的钓索，用右手从刀鞘中拔出刀子。星星这时很明亮，他清楚地看见那条鲯鳅，就把刀刃扎进它的头部，把它从船梢下拉出来。他用一只脚踩在鱼身上，从肛门朝上，倏地一刀直剖到它下颌的尖端。然后他放下刀子，用右手掏出内脏，掏个干净，把鳃也干脆拉下。他觉得鱼胃在手里重甸甸、滑溜溜的，就把它剖开。里面有两条小飞鱼。它们还很新鲜、坚实，他把它们并排放下，把内脏和鱼鳃从船梢扔进水中。它们沉下去时，在水中拖出一道磷光。鲯鳅是冰冷的，这时在星光里显得像麻风病患者般灰白，老人用右脚踩住鱼头，剥下鱼身上一边的皮。然后他把鱼翻转过来，剥掉另一边的皮，把鱼身两边的肉从头到尾割下。

他把鱼骨悄悄地丢到舷外，注意看它会不会在水里打转。但是只看到它慢慢沉下时的磷光。跟着他转过身来，把两条飞鱼夹在那两爿鱼肉中间，把刀子插进刀鞘，慢慢儿挪动身子，回到船头。他被钓索上的分量拉得弯了腰，右手拿着鱼肉。

回到船头后，他把两爿鱼肉摊在船板上，旁边搁着飞鱼。然后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换一个地方，又用左手攥住了钓索，手搁在船舷上。接着他从船舷探出身去，把飞鱼在水里洗洗，留意着水冲击在他手上有多快。他的手因为剥了鱼皮而发出磷光，他仔细察看水流怎样冲击他的手。水流并不那么有力了，当他把手的侧面在小帆船船板上擦着的时候，星星点点的磷质漂浮开去，慢慢朝船梢漂去。

“它越来越累了，要不就是在休息，”老人说。“现在我来把这鲯鳅全吃了，休息一下，睡一会儿吧。”

在星光下，在越来越冷的夜色里，他把一爿鲯鳅肉吃了一半，还吃了一条已经

挖去内脏、切掉脑袋的飞鱼。

“鲯鳅煮熟了吃味道才鲜美啊，”他说。“生吃可难吃死了。以后不带盐或酸橙，我绝对不再乘船了。”

如果我有头脑，我会整天不断把海水泼在船头上，等它干了就会有盐了，他想。不过话得说回来，我是直到太阳快落山时才钓到这条鲯鳅的。但毕竟是准备工作做得不足。然而我把它全细细咀嚼后吃下去了，没有恶心作呕。

东方天空中布满了云，他认识的星星一颗颗地不见了。他眼下仿佛正驶进一个云彩的大峡谷，风已经停了。

“三四天内会有坏天气，”他说。“但是今晚和明天还不要紧。现在来安排一下，老家伙，睡它一会儿，趁这鱼正安静而稳定的时候。”

他把钓索紧握在右手里，然后拿大腿抵住了右手，把全身的重量压在船头的木板上。跟着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移下一点儿，用左手撑住了钓索。

只要钓索给撑紧着，我的右手就能握住它，他想。如果我睡着时它松了，朝外溜去，我的左手会把我弄醒的。这对右手是很吃重的。但是它是吃惯了苦的。哪怕我能睡上二十分钟或者半个钟点，也是好的。他把整个身子朝前夹住钓索，把全身的重量放在右手上，于是他入睡了。

他没有梦见狮子，却梦见了一大群海豚，伸展八到十英里长，而这时正是它们交配的季节，它们会高高地跳到半空中，然后掉回到它们跳跃时在水里形成的水涡里。

接着他梦见在村子里躺在自己的床上，那时正在刮北风，他感到很冷，他的右臂麻木了，因为他的头枕在它上面，而不是在枕头上。

随后他梦见那道长长的黄色海滩，看见第一头狮子在傍晚时分来到海滩上，接着其他狮子也来了，于是他把下巴搁在船头的木板上，船抛下了锚停泊在那里，晚风吹向海面，他等着看有没有更多的狮子来，感到很快乐。

月亮升起有好久了，可他只顾睡着，那鱼平稳地向前拖着，船驶进云彩的峡

谷。

他的右拳猛地朝他的脸撞去，钓索火辣辣地从他右手里溜出，他惊醒过来了。他的左手失去了知觉，他就用右手拚命拉住了钓索，但它还是一个劲儿地朝外溜。他的左手终于抓住了钓索，他仰起身子把钓索朝后拉，这一来它火辣辣地勒着他的背脊和左手，这左手承受了全部的拉力，给勒得好痛。他回头望望那些钓索卷儿，它们正在滑溜地放出钓索。就在这当儿，鱼跳起来了，使海面大大地迸裂开来，然后沉重地掉下去。接着它跳了一次又一次，船走得很快，然而钓索依旧飞也似地向外溜，老人把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一次次把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被拉得紧靠在船头上，脸庞贴在那爿切下的鲯鳅肉上，他没法动弹。

这正是我们等着发生的事儿，他想。所以我们来对付它吧。

让它为了拖走钓索付出代价吧，他想。让它为了这个付出代价吧。

他看不见鱼的跳跃，只听得见海面的迸裂声，和鱼掉下时沉重的水花飞溅声。飞快地朝外溜的钓索把他的手勒得好痛，但是他一直知道这事迟早会发生，就设法让钓索勒在有老茧的部位，不让它滑到掌心或者勒在手指头上。

如果那男孩在这儿，他会用水打湿这些钓索卷儿，他想。是啊。如果男孩在这儿。如果男孩在这儿。

钓索朝外溜着，溜着，溜着，不过这时越来越慢了，他正在让鱼每拖走一英寸都得付出代价。这时他从木船板上抬起头来，不再贴在那爿被他脸颊压烂的鱼肉上了。然后他跪着，然后慢慢儿站起身来。他正在放出钓索，然而越来越慢了。他把身子慢慢挪到可以用脚碰到那一卷卷他看不见的钓索的地方。钓索还有很多，现在这鱼不得不在水里拖着这许多摩擦力大的新钓索了。

是啊，他想。到这时它已经跳了不止十二次，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所以没法沉到深水中，在那儿死去，使我没法把它捞上来。它不久就会转起圈子来，那时我一定想法对付它。不知道它怎么会这么突然惊跳起来的。敢情饥饿使它不顾死活了，还是在夜间被什么东西吓着了？也许它突然感到害怕了。不过它是一条那样沉着、健壮的鱼，似乎是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的。这可怪了。

“你最好自己也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老家伙，”他说。“你又把它拖住了，

可是你没法回收钓索。不过它马上就得打转了。”

老人这时用他的左手和肩膀拽住了它，弯下身去，用右手舀水洗掉粘在脸上的压烂的鲯鳅肉。他怕这肉会使他恶心，弄得他呕吐，丧失力气。擦干净了脸，他把右手在船舷外的水里洗洗，然后让它泡在这盐水里，一面注视着日出前的第一线曙光。鱼几乎是朝正东方走的，他想。这表明它疲乏了，正随着潮流走。它马上就得打转了。那时我们才真正开始干啦。

等他觉得把右手在水里泡的时间够长了，他把它拿出水来，朝它瞧着。

“情况不坏，”他说。“疼痛对一条汉子来说，算不上什么。”

他小心地攥着钓索，使它不致嵌进新勒破的任何一道伤痕，把身子挪到小帆船的另一边，这样就能把左手伸进海里。

“你这没用的东西，总算干得还不坏，”他对他的左手说。“可是曾经有一会儿，我得不到你的帮助。”

为什么我不生下来就有两只好手呢？他想。也许是我自己的过错，没有好好儿训练这只手。可是天知道它曾有过够多的学习机会。然而它今天夜里干得还不错，仅仅抽了一回筋。要是它再抽筋，就让这钓索把它勒断吧。

他想到这里，明白自己的头脑不怎么清醒了，他想起该再吃一点鲯鳅。可是我不能，他对自己说。情愿头昏目眩，也不能因恶心欲吐而丧失力气。我还知道就是吃了胃里也搁不住，因为我的脸曾经压在它上面。我要把它留下以防万一，直到它腐败为止。不过要想靠营养来增强力气，如今已经太晚了。你真蠢，他对自己说。把另外那条飞鱼吃了吧。

它就在那儿，已经洗干净，就可以吃了，他就用左手把它捡起，吃起来，细细咀嚼着鱼骨，从头到尾全都吃了。

它几乎比什么鱼都更富有营养，他想。至少能给我所需要的那种力气。我如今已经做到了我能做到的一切，他想。让这鱼打起转来，就来交锋吧。

自从他出海以来，这是第三次出太阳，这时鱼打起转来了。

他根据钓索的斜度还看不出鱼在打转。这为时尚早。他仅仅感觉到钓索上的拉力微微减少了一些，就开始用右手轻轻朝里拉。钓索像往常那样绷紧了，可是拉到快绷断的当儿，却渐渐可以回收了。他把钓索从肩膀和头上卸下，动手平稳而和缓地回收钓索。他用双手一摇一摆地拉着，尽量使出全身和双腿的力气来拉。他一摇一摆地拉着，两条老迈的腿儿和肩膀跟着转动。

“这圈子可真大，”他说。“它可总算在打转啦。”

跟着钓索没法回收了，他紧紧拉住了，竟看见水珠儿在阳光里从钓索上迸出来。随后钓索开始往外溜了，老人跪下来，老大不愿地让它又渐渐回进深暗的水中。

“它正绕到圈子的对面去了，”他说。我一定要拼命拉紧，他想。拉紧了，它兜的圈子就会一次比一次小。也许一个钟点内我就能见到它。我眼下一定要稳住它，过后我一定要弄死它。

但是这鱼只顾慢慢地打着转，两小时后，老人浑身汗湿，疲乏得入骨了。不过这时圈子已经小得多了，而且根据钓索的斜度，他能看出鱼一边游一边在不断地上升。

一个钟点以来，老人一直看见眼前有些黑点子，汗水中的盐分沤着他的眼睛，沤着眼睛上方和脑门上的伤口。他不怕那些黑点子。他这么紧张地拉着钓索，出现黑点子是正常的现象。但是他已有两回感到头昏目眩，这叫他担心。

“我不能让自己垮下去，就这样死在一条鱼的手里，”他说。“既然我已经叫它这样漂亮地过来了，求天主帮我熬下去吧。我要念一百遍《天主经》和一百遍《圣母经》。不过眼下还不能念。”

就算这些已经念过了吧，他想。我过后会念的。

就在这当儿，他觉得自己双手攥住的钓索突然给撞击、拉扯了一下。来势很猛，有一种强劲的感觉，很是沉重。

它正用它的长嘴撞击着铁丝导线，他想。这是免不了的。它不能不这样干。然而这一来也许会使它跳起来，可我情愿它眼下继续打转。它必须跳出水面来呼吸空

气。但是每跳一次，钓钩划出的伤口就会裂得大一些，它就能把钓钩甩掉。

“别跳，鱼啊，”他说。“别跳啦。”

鱼又撞击了铁丝导线好几次，它每次一甩头，老人就放出一些钓索。

我必须让它老是痛在一处地方，他想。我的疼痛不要紧。我能控制。但是它的疼痛能使它发疯。

过了片刻，鱼不再撞击铁丝，又慢慢地打起转来。老人这时正不停地收进钓索。可是他又感到头晕了。他用左手舀了些海水，洒在脑袋上。然后他再洒了点，在脖颈上揉擦着。

“我没抽筋，”他说。“它马上就会冒出水来，我熬得住。你非熬下去不可。连提也别再提了吧。”

他靠着船头跪下，一时又把钓索挎在背上。我眼下要趁它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歇一下，等它兜回来的时候再站起身来对付它，他这样下了决心。

他真巴不得在船头上歇一下，让鱼自顾自兜一个圈子，并不回收一点钓索。但是等到钓索松动了一点，表明鱼已经转身在朝小船游回来了，老人就站起身来，开始那种左右转动、交替拉曳的动作，原来他的钓索全是这样收回来的。

我从没这样疲乏过，他想，而现在刮起贸易风来了。但是正好靠它来把这鱼拖回去。我多需要这风啊。

“等它下一趟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我要歇一下，”他说。“我觉得好过多了。再兜两三圈，我就能收服它。”

他的草帽被推到后脑勺上去了，他感到鱼在转身，随着钓索一扯，便在船头上一屁股坐下了。

你现在忙你的吧，鱼啊，他想。你转身时我要来收服你。

海浪大了不少。不过这是晴天吹的微风，他得靠它才能回去。

“我只消朝西南航行就成，”他说。“人在海上是决不会迷路的，何况这是个长长的岛屿[157]。”

鱼兜到第三圈，他才第一次看见它。

他起先看见的是一个黑乎乎的影子，它需要那么长的时间从船底下经过，他简直不相信它竟有这么长。

“不能，”他说。“它哪能这么大啊。”

但是它当真有这么大，等这一圈兜到末了，它在仅仅三十码外冒出水来，老人看见它的尾巴出了水。它比一把大镰刀的刀刃更高，呈极淡的浅紫色，竖在深蓝色的海面上。它朝后倾斜着，鱼在水面下游的时候，老人看得见它庞大的身躯和周身的紫色条纹。它的脊鳍朝下耷拉着，巨大的胸鳍大张着。

这回鱼兜圈子回来时，老人看见它的眼睛和绕着它游的两条灰色的鲫鱼[158]。它们有时候吸附在它身上。有时候倏地游开去。有时候会在它的阴影里自在地游着。它们每条都有三英尺多长，游得快时全身猛烈地甩动着，像鳗鱼一般。

老人这时在冒汗，但不光是因为晒了太阳，还有别的原因。鱼每回沉着、平静地拐回来时，他总能回收一段钓索，所以深信等鱼再兜上两个圈子，就能有机会把鱼叉扎进鱼身。

可是我必须把它拉得极近，极近，极近，他想。我千万不能扎它的脑袋。我该扎进它的心脏。

“要沉着，要有力，老头儿，”他说。

又兜了一圈，鱼的背脊露出来了，不过离小船还是太远一点。再兜了一圈，还是太远，但是它露出在水面上比较高些了，老人深信，再回收一些钓索，就能把它拉到船边来。

他早就把鱼叉准备停当。那卷系在叉上的细绳子给搁在一只圆筐内，另一端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

这时鱼正兜了一个圈子回来，既沉着又美丽，只有它的大尾巴在动。老人竭尽

全力把它拉得近些。有那么一会儿，鱼把身子倾斜了一点儿。然后它竖直了身子，又兜起圈子来。

“我把它拉动了，”老人说。“我刚才把它拉动了。”

他又感到头晕，可是竭尽全力拽住了这条大鱼。我把它拉动了，他想。也许这一回我能把它拉过来。拉呀，手啊，他想。站稳了，腿儿。为了我熬下去吧，头啊。为了我熬下去吧。你从没晕倒过。这一回我要把它拉过来。

但是等他使出了浑身的力气、趁鱼离船边还很远时就动手，使出全力拉着，那鱼却靠拢了一点儿，便纠正了方向游开去。

“鱼啊，”老人说。“鱼啊，你反正是死定了。难道你非得把我也害死不可？”

这样可什么事也办不成啊，他想。他嘴里干得说不出话来，但他此刻不能伸手去拿水来喝。我这一回必须把它拉到船边来，他想。它再多兜几圈，我就不行了。不，你是行的，他对自己说。你永远行的。

在兜下一圈时，他差一点把它拉了过来。可是这鱼又纠正了方向，慢慢地游走了。

你要把我害死啦，鱼啊，老人想。不过你有权利这样做。我从没见过比你更庞大、更美丽、更沉着或更崇高的东西，老弟。来，把我害死吧。我不在乎谁害死谁。

你现在头脑糊涂起来啦，他想。你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保持头脑清醒，要像个男子汉，懂得怎样忍受痛苦。或者像一条鱼那样，他想。

“清醒过来吧，头啊，”他用自己也简直听不见的声音说。“清醒过来吧。”

鱼又兜了两圈，还是老样子。

我弄不懂，老人想。每一回他都觉得自己快要垮了。我弄不懂。但我还要试一下。

他又试了一下，等他把鱼拉得转过来时，他感到自己要垮了，那鱼纠正了方向，又慢慢地游开去，大尾巴在海面上摇摆着。

我还要试一下，老人对自己许愿，尽管他的双手这时已软弱无力，眼睛只能间歇地看得清东西。

他又试了一下，又是同样情形。原来如此，他想，还没动手就感到要垮下来了；我还要再试一下。

他忍住了满腔的痛楚，拿出剩余的力气和丧失已久的自傲，用来对付这鱼的痛苦，于是它来到他的身边，在他身边斯文地游着，它的嘴几乎碰着了这小帆船的船壳，它开始在船边游过去，身子又长，又高，又宽，银色底上有着紫色条纹，在水里看来长得无穷无尽。

老人放下钓索，一脚踩住，把鱼叉举得尽可能地高，使出全身的力气，加上刚才鼓起的力气，把它朝下直扎进鱼身的一边，就在大胸鳍后面一点儿的地方，这胸鳍高高竖起，高齐老人的胸膛。他感到那铁叉扎了进去，就把身子倚在上面，把它扎得更深一点，再用全身的重量把它压下。

于是那鱼闹腾起来，尽管死到临头了，它仍从水中高高跳起，把它那惊人的长度和宽度，它的力量和美，全都暴露无遗。它仿佛悬在空中，就在小帆船中老人的头顶上空。然后，它砰的一声掉在水里，浪花溅了老人一身，溅了一船。

老人感到头晕，恶心，看不大清楚东西。然而他放松了鱼叉上的绳子，让它从他划破了皮的双手之间慢慢地溜出去，等他的眼睛好使了，他看见那鱼仰天躺着，银色的肚皮朝上。鱼叉的柄从鱼的肩部打斜地戳出来，海水被它心脏里流出的鲜血染红了。起先，这摊血黑魆魆的，如同这一英里多深的蓝色海水中的一块礁石。然后它像云彩般地扩散开来。那鱼是银色的，一动不动地随着波浪浮动着。

老人用他偶尔看得清的眼睛仔细望着。接着他把鱼叉上的绳子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绕了两圈，然后把脑袋搁在双手上。

“让我的头脑保持清醒吧，”他靠在船头的木板上说。“我是个疲乏的老头儿。可是我杀死了这条鱼，它是我的兄弟，现在我得去干苦活啦。”

现在我得准备好套索和绳子，把它绑在船边，他想。即使我这里有两个人，把船装满了水来把它拉上船，然后把水舀掉，这条小帆船也绝对容不下它。我得做好一切准备，然后把它拖过来，好好绑起，竖起桅杆，张起帆驶回港去。

他动手把鱼拖到船边，这样可以用一根绳子穿进它的鳃，从嘴里拉出来，把它的脑袋紧绑在船头边。我想看看它，他想，碰碰它，摸摸它。它是我的财产，他想。然而我想摸摸它倒不是为了这个。我以为刚才触及过它的心脏，他想。那是在我第二次往里推鱼叉的柄的时候。现在得把它拖过来，牢牢绑住，用一根套索拴住它的尾巴，另一根拴住它的腰部，把它绑牢在这小帆船边。

“动手干活吧，老头儿，”他说。他喝了很少的一点水。“战斗既然结束了，就有好多苦活得干啦。”

他抬头望望天空，然后望望船外的鱼。他仔细望望太阳。晌午才过了没多少时候，他想。而贸易风刮起来了。这些钓索现在都用不着了。回家以后，那男孩和我要把它们捻接起来。

“过来吧，鱼啊，”他说。可是这鱼并不靠拢过来。它反而躺在海面上翻滚着，老人只得把小帆船驶到它的身边。

等他跟它并拢了，并把鱼的头靠在船头边，他简直无法相信它竟这么大。但他从系缆柱上解下鱼叉柄上的绳子，穿进鱼鳃，从嘴里拉出来，在它那剑似的长嘴上绕了一圈，然后穿过另一个鱼鳃，在剑嘴上又绕上一圈，把这双股绳子挽了个结，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然后他割下一截绳子，走到船梢去套住鱼尾巴。鱼已经从原来的紫银两色变成了纯银色，条纹和尾巴显出同样的淡紫色。这些条纹比一个人拃开五指的手更宽，它的眼睛看上去冷漠得像潜望镜中的反射镜，又像宗教游行队伍中圣徒塑像的眼睛。

“要杀死它只有用这个办法，”老人说。他喝了水，觉得好过些了，知道自己不会垮，头脑很清醒。看样子它不止一千五百磅重，他想。也许还要重得多。如果去掉了头尾和下脚，肉有三分之二的重量，照三角钱一磅计算，该是多少？

“我需要有支铅笔来计算，”他说。“我的头脑并不清醒到这个程度。不过我想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今天会替我感到骄傲。我没有长骨刺。可是双手和背脊实在

痛得厉害。”不知道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想。也许我们都长着骨刺，自己不知道。

他把鱼紧系在船头、船梢和中央的座板上。它真大，简直像在船边绑上了另一条大得多的帆船。他割下一段钓索，把鱼的下颌和它的长上颚扎在一起，使它的嘴不能张开，船就可以尽可能干净利落地行驶了。然后他竖起桅杆，安上那根当鱼钩用的棍子和下桁，张起带补丁的帆，船开始移动，他半躺在船梢，向西南方驶去。

他不需要罗盘来告诉他西南方在哪里。他只消凭贸易风吹在身上的感觉和帆的动向就能知道。我还是放一根系着匙形假饵的细钓丝到水里，钓些什么东西来吃吃，也可以润润嘴。可是他找不到匙形假饵，他的沙丁鱼也都腐臭了。所以他趁船经过那片黄色的马尾藻时用鱼钩钩上了一簇，把它抖抖，使里面的小虾掉在小帆船的船板上。小虾有一打以上，它们蹦跳、甩脚，像沙蚤一般。老人用大拇指和食指掐去它们的头，连壳带尾巴嚼着吃下。它们很小，可是他知道它们富有营养，而且味道也好。

老人瓶中还有两口水，他吃了虾以后，喝了半口。考虑到设置的障碍，这小帆船行驶得可算不错，他便把舵柄夹在胳肢窝里，掌着舵。他看得见那条鱼，他只消看看自己的双手，感觉到背脊靠在船梢上，就能知道这是确实发生的事儿，不是一场梦。当初，眼看快要告吹，他一时感到非常难受，以为这也许是一场梦。等他后来看到鱼跃出水面，在落下前一动不动地悬在半空中，他确信此中准有什么莫大的奥秘，使他无法相信。当时他看不大清楚，尽管眼下又像往常那样看得很清楚了。

现在他知道这鱼就在这里，他的双手和背脊都不是梦中的东西。这双手很快就会痊愈的，他想。我让它们把血都快流光了，但咸水会把它们治好的。这真实无误的湾流中的深色的水是世上最佳的治疗剂。我只消保持头脑清醒就行。这两只手已经尽了自己的本分，而我们航行得很好。鱼闭着嘴，尾巴直上直下地竖着，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航行着。接着他的头脑有点儿不清楚了，他竟然想起，是它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在带它回家呢？如果我把它拖在船后，那就毫无疑问了。如果这鱼丢尽了面子，给放在这小帆船上，那么也不会有什么疑问。可是它和船是并排地拴在一起航行的，所以老人想，只要它高兴，让它把我带回家去得了。我不过靠了诡计才比它强的，可它对我并无一点恶意。

鱼和船航行得很好，老人把手浸在咸水里，努力保持头脑清醒。积云堆聚得很

高，上空还有相当多的卷云，因此老人看出这风将刮上整整一夜。老人时常对鱼望望，好确定真有这么回事。这时离第一条鲨鱼来袭击它的时候还有一个钟点。

这条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当那一大片暗红的血朝一英里深的海里下沉并扩散的时候，它从水底深处上来了。它蹿上来得那么快，全然不顾一切，竟然冲破了蓝色的水面，来到了阳光里。它随即掉回海里，嗅到了血腥气的踪迹，就顶着那小帆船和鱼所走的路线游来。

有时候它失去了这气味的线索。但它总会重新嗅到，或者只嗅到那么一点儿，就飞快地使劲跟上。那是条很大的灰鲭鲨，生就一副好体格，能游得跟海里最快的鱼一般快，周身的一切都很美，除了它的上下颚。它的背部和剑鱼的一般蓝，肚子是银色的，鱼皮光滑而漂亮。它长得和剑鱼一般，除了那张正紧闭着的大嘴，它眼下就在水面下迅速地游着，高耸的脊鳍像刀子般地划破水面，一点也不抖动。在它紧闭着的上下颚的双唇里面，八排牙齿全都长得朝里倾斜。它们和大多数鲨鱼的牙齿不同，不是一般的金字塔形的。它们像爪子般蜷曲起来的人的手指。它们几乎跟这老人的手指一般长，两边都有刀片般锋利的快口。这种鱼生就拿海里所有的鱼当食料，它们游得那么快，那么壮健，武器齐备，以致所向无敌。它闻到了这新鲜的血腥气，此刻正加快了速度，蓝色的脊鳍划破了水面。

老人看见它在游来，看出这是条毫无畏惧而坚决为所欲为的鲨鱼。他准备好了鱼叉，系紧了绳子，一面注视着鲨鱼向前游来。绳子短了，缺了他割下用来绑鱼的那一截。

老人此刻头脑清醒正常，充满了决心，但并不抱着多少希望。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他注视着鲨鱼在逼近，抽空朝那条大鱼望上一眼。这简直等于是一场梦，他想。我没法阻止它来袭击我，但是也许我能弄死它。登多索鲨[159]，他想。叫你妈交上噩运吧。

鲨鱼飞速逼近船梢，它袭击那鱼的时候，老人看见它张开了嘴，看见它那双奇异的眼睛，它朝前咬住鱼尾巴上面一点儿地方的鱼肉，牙齿嘎吱嘎吱地响。鲨鱼的头露出在水面上，背部正在出水，老人听见那条大鱼的皮肉被撕裂的声音，这时他用鱼叉朝下猛地扎进鲨鱼的脑袋，正扎在它两眼之间的那条线和从鼻子笔直通到脑后的那条线的交叉点上。这两条线实在是并不存在的。只有那沉重、尖锐的蓝色脑袋，两只大眼睛和那嘎吱作响、伸向前去吞噬一切的两颚。但那儿正是脑子的所

在，老人便直朝它扎去。他使出全身的力气，用糊着鲜血的双手，把一支好鱼叉向它扎去。他扎它，并不抱着希望，但是带着决心和满腔的恶意。

鲨鱼翻了个身，老人看出它眼睛里已经没有生气了，跟着它又翻了个身，自行缠上了两道绳子。老人知道这鲨鱼快死了，但它还是不肯认输。它这时肚皮朝上，尾巴扑打着，两颚嘎吱作响，像一条快艇般地划破水面。海水被它的尾巴拍打起一片白色浪花，它四分之三的身体露出在水面上，这时绳子给绷紧了，抖了一下，啪地断了。鲨鱼在水面上静静地躺了片刻，老人紧盯着它。然后它慢慢地沉下去了。

“它咬掉了约莫四十磅肉，”老人说出声来。它把我的鱼叉也带走了，还有整条绳子，他想，而且现在我这条鱼又在淌血，其他鲨鱼也会来的。

他不忍心再朝这死鱼看上一眼，因为它已经被咬得残缺不全了。鱼挨到袭击的时候，他感到就像自己挨到袭击一样。

可是我杀死了这条袭击我的鱼的鲨鱼，他想。而它是我见到过的最大的登多索鲨。天知道，我见过好些大的哪。

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但愿这是一场梦，我根本没有钓上这条鱼，正独自躺在床上铺的旧报纸上。

“然而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他说。“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然而我很痛心，把这鱼给杀了，他想。现在倒霉的时刻要来了，可我连鱼叉也没有。这条登多索鲨是残忍、能干、强壮而聪明的。但是我比它更聪明。也许并不，他想。也许我仅仅是武器比它强。

“别思索啦，老家伙，”他说出声来。“顺着这航线行驶，事到临头再对付吧。”

但是我一定要思索，他想。因为我只剩下这件事可干了。这件事，还有棒球赛可想。不知道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可会喜欢我那样击中它的脑子？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儿，他想。任何人都做得到。但是，你可以为我这双受伤的手跟骨刺一样是个很大的不利条件？我没法知道。我的脚后跟从没出过毛病，除了有一次在游水时踩着了一条海鳐鱼，被它扎了一下，小腿麻痹了，痛得真受不了。

“想点开心的事儿吧，老家伙，”他说。“每过一分钟，你就离家近一步。丢了四十磅鱼肉，你航行起来更轻快了。”

他很清楚，等他驶进了海流的中部，会发生什么事。可是眼下一点办法也没有。

“不，有办法，”他说出声来。“我可以把刀子绑在一支桨的把子上。”

于是他胳肢窝里夹着舵柄，一只脚踩住了帆脚索，就这样干了。

“行了，”他说。“我照旧是个老头儿。不过我不是没有武器的了。”

这时风刮得强劲些了，他顺利地航行着。他只顾盯着鱼的上半身，恢复了一点儿希望。

不抱希望才蠢哪，他想。再说，我认为这是一桩罪过。别想罪过了，他想。麻烦已经够多了，还想什么罪过。何况我根本不懂这个。

我根本不懂这个，也说不准我是不是相信这个。也许杀死这条鱼是一桩罪过。我看该是罪过，尽管我是为了养活自己并且给许多人吃用才这样干的。不过话得说回来，什么事都是罪过啊。别想罪过了。现在想它也实在太迟了，而且有些人是拿了钱来干这个的。让他们去考虑吧。你天生是个渔夫，正如那鱼天生就是一条鱼一样。圣彼德罗[160]是个渔夫，跟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的父亲一样。

但是他喜欢去想一切他给卷在里头的事，而且因为没有书报可看，并且没有收音机，他就想得很多，只顾想着罪过。你不光是为了养活自己、把鱼卖了买食品才杀死它的，他想。你杀死它是为了自尊心，因为你是个渔夫。它活着的时候你爱它，它死了你还是爱它。如果你爱它，杀死它就不是罪过。要不是更大的罪过吧？

“你想得太多了，老家伙，”他说出声来。

但是你很乐意杀死那条登多索鲨，他想。它跟你一样，靠吃活鱼维持生命。它不是食腐动物，也不像有些鲨鱼那样，只知道游来游去满足食欲。它是美丽而崇高的，见什么都不怕。

“我杀死它是为了自卫，”老人说出声来。“而且杀得很利索。”

再说，他想，每样东西都杀死别的东西，不过方式不同罢了。捕鱼养活了我，同样也快把我害死了。那男孩使我活得下去，他想。我不能过分地欺骗自己。

他把身子探出船舷，从鱼身上被鲨鱼咬过的地方撕下一块肉。他咀嚼着，觉得肉质很好，味道鲜美。又坚实又多汁，像牲口的肉，不过不是红色的。一点筋也没有，他知道在市场上能卖最高的价钱。可是没有办法让它的气味不散布到水里去，老人知道糟糕透顶的时刻就快来到。

风持续地吹着。它稍微转向东北方，他明白这表明它不会停息。老人朝前方望去，不见一丝帆影，也看不见任何一只船的船身或冒出的烟。只有从他船头下跃起的飞鱼，向两边逃去，还有一摊摊黄色的马尾藻。他连一只鸟也看不见。

他已经航行了两个钟点，在船梢歇着，有时候从大马林鱼身上撕下一点肉来嚼，努力休息，保持精力，这时他看到了两条鲨鱼中首先露面的那一条。

“Ay，”他说出声来。这个词儿是没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一个响声，就像一个人觉得钉子穿过他的双手、钉进木头时不由自主地发出的声音。

“加拉诺鲨[161]，”他说出声来。他看见另一片鳍在第一片的背后冒出水来，根据这褐色的三角形鳍和甩来甩去的尾巴，认出它们正是铲鼻鲨。它们嗅到了血腥味，激动起来，因为饿昏了头，激动得一会儿迷失了臭迹，一会儿又嗅到了。可是它们始终在逼近。

老人系紧帆脚索，卡住了舵柄。然后他拿起上面绑着刀子的桨。他尽量轻巧地把它举起来，因为他的双手痛得不听使唤了。随后他把手张开，再轻轻捏住了桨，让双手松弛下来。他紧紧地把手合拢，让它们忍受着痛楚而不致缩回去，一面注视着鲨鱼在过来。他这时看得见它们那又宽又扁的铲子形的头，和尖端呈白色的宽阔的胸鳍。它们是恶毒的鲨鱼，气味难闻，既杀害其他的鱼，也吃腐烂的死鱼，饥饿的时候，它们会咬船上的桨或者舵。正是这些鲨鱼，会趁海龟在水面上睡觉的时候咬掉它们的脚和鳍状肢，如果碰到饥饿的时候，也会在水里袭击人，即使这人身上并没有鱼血或黏液的腥味。

“Ay，”老人说。“加拉诺鲨。来吧，加拉诺鲨。”

它们来啦。但是它们来的方式和那条灰鲭鲨的不同。有一条鲨鱼转了个身，钻

到小帆船底下不见了，等它用嘴拉扯死鱼时，老人觉得这小帆船在晃动。另一条用它一条缝似的黄眼睛注视着老人，然后飞快地游来，半圆形的上下颚大大地张开着，朝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去。它褐色的头顶以及脑子跟脊髓相连处的背脊上有道清清楚楚的纹路，老人把绑在桨上的刀子朝那交叉点扎进去，拔出来，再扎进这鲨鱼的黄色猫眼。鲨鱼放开了咬住的鱼，身子朝下溜，临死时还把咬下的肉吞了下去。

另一条鲨鱼正在咬啮那条鱼，弄得小帆船还在摇晃，老人就放松了帆脚索，让小帆船横过来，使鲨鱼从船底下暴露出来。他一看见鲨鱼，就从船舷上探出身子，一桨朝它戳去。他只戳在肉上，但鲨鱼的皮紧绷着，刀子几乎戳不进去。这一戳不仅震痛了他那双手，也震痛了他的肩膀。但是鲨鱼迅速地浮上来，露出了脑袋，老人趁它的鼻子伸出水面挨上那条鱼的时候，对准它扁平的脑袋正中扎去。老人拔出刀刃，朝同一地方又扎了那鲨鱼一下。它依旧紧锁着上下颚，咬住了鱼不放，老人一刀戳进它的左眼。鲨鱼还是吊在那里。

“还不够吗？”老人说着，把刀刃戳进它的脊骨和脑子之间。这时扎起来很容易，他感到它的软骨折断了。老人把桨倒过来，把桨片插进鲨鱼的两颚之间，想把它的嘴撬开。他把桨片一扭，鲨鱼松了嘴溜开了，他说，“走吧，加拉诺鲨。溜到一英里深的水里去吧。去找你的朋友，也许那是你的妈妈吧。”

老人擦了擦刀刃，把桨放下。然后他摸到了帆脚索，帆鼓起来了，他把小帆船顺着原来的航线驶去。

“它们一定把这鱼吃掉了四分之一，而且都是上好的肉，”他说出声来。“但愿这是一场梦，我压根儿没有钓上它。我为这事感到抱歉，鱼啊。这把一切都搞糟啦。”他顿住了，此刻不想朝鱼望了。它流尽了血，被海水冲刷着，看上去像镜子背面镀的银色，身上的条纹依旧看得出来。

“我原不该出海这么远的，鱼啊，”他说。“对你对我都不好。我感到抱歉，鱼啊。”

得了，他对自己说。留意看看那绑刀子的绳子，看看有没有断。然后把你的手弄好，因为还有鲨鱼要来。

“但愿有块石头可以磨磨刀，”老人检查了绑在桨把子上的刀子后说。“我原该带一块磨石来的。”你该带来的东西多着哪，他想。但是你没带来，老家伙啊。眼下可不是想你缺乏什么东西的时候。想想你用手头现有的东西能做什么事儿吧。

“你给了我多少忠告啊，”他说出声来。“我听得厌死啦。”

他把舵柄夹在胳肢窝里，把双手都浸在水里，小帆船朝前驶去。

“天知道最后那条鲨鱼咬掉了多少鱼肉，”他说。“这船现在可轻多了。”他不愿去想那鱼残缺不全的肚子。他知道鲨鱼每次猛地撞上去，总要撕去一点肉，还知道鱼此刻给所有的鲨鱼留下了一道臭迹，宽得像条公路，穿过海面。

这条鱼可以供养一个人整整一冬，他想。别想这个啦。还是休息休息，把你的双手弄弄好，保卫这剩下的鱼肉吧。水里的血腥气这样浓，我手上的血腥气就算不上什么了。再说，这双手出的血也不多。给割破的地方都算不上什么。出了血也许能使我的左手不再抽筋。

我现在还有什么事可想？他想。什么也没有。我必须什么也不想，等待下一条鲨鱼来。但愿这真是一场梦，他想。不过谁说得准呢？也许结果会是圆满的。

接着来的鲨鱼是条单独的铲鼻鲨。看它的来势，就像一头猪直奔饲料槽，如果说猪能有这么大的嘴、你可以把脑袋伸进去的话。老人让它咬住了鱼，然后把桨上绑着的刀子扎进它的脑子。但是鲨鱼朝后猛地一扭，打了个滚，刀刃啪地一声断了。

老人坐定下来掌舵。他都不去看那条大鲨鱼在水里慢慢地下沉，它起先是原来那么大，然后渐渐小了，然后只剩一丁点儿了。这种情景总叫老人看得入迷。可是这会他看也不看一眼。

“我现在还有那根鱼钩，”他说。“不过它没什么用处。我还有两把桨和那个舵把和那根短棍。”

它们如今可把我打垮了，他想。我太老了，不能用棍子打死鲨鱼了。但是只要我有桨和短棍和舵把，我还要试试。

他又把双手浸在水里泡着。下午渐渐过去，快近傍晚了，他除了海洋和天空，什么也看不见。空中的风比刚才大了，他指望不久就能看到陆地。

“你累乏了，老家伙，”他说。“你骨子里累乏了。”

直到快日落的时候，鲨鱼才再来袭击它。

老人看见两片褐色的鳍正顺着那鱼必然在水里留下的很宽的臭迹游来。它们竟然不用到处来回搜索这臭迹。它们并肩笔直地朝小帆船游来。

他卡住了舵把，系紧帆脚索，伸手到船梢下去拿棍子。它原是个桨把，是从一支断桨上锯下的，大约两英尺半长。因为它上面有个把手，他只能用一只手有效地使用，于是便弯起了右手，好好攥住了它，同时望着鲨鱼在过来。两条都是加拉诺鲨。

我必须让第一条好好咬住了才打它的鼻尖，或者直朝它头顶正中打去，他想。

两条鲨鱼一齐紧逼过来，他一看到离他较近的那条张开嘴咬进那鱼的银色胁腹，就高高举起棍子，重重地打下去，砰的一声打在鲨鱼宽阔的头顶上。棍子落下去，他觉得好像打在坚韧的橡胶上。但也感觉到坚硬的骨头，就趁鲨鱼从那鱼身上朝下溜的当儿，再重重地朝它鼻尖上打了一下。

另一条鲨鱼刚才窜来后就走了，这时又张大了嘴扑过来。它一头撞在鱼身上，闭上两颚，老人看见一块块白色的鱼肉从它嘴角漏出来。他抡起棍子朝它打去，只打中了头部，鲨鱼朝他看看，把咬在嘴里的肉一口撕下。老人趁它溜开去把肉咽下时，又抡起棍子朝它打下，可只打中了那厚实坚韧的橡胶般的地方。

“来吧，加拉诺鲨，”老人说。“再过来吧。”

鲨鱼冲上前来，老人趁它合上两颚时给了它一下。他结结实实地打中了它，是把棍子举得尽量高才打下去的。这一回他感到打中了脑子后部的骨头，于是朝同一部位又是一下，鲨鱼呆滞地撕下嘴里咬着的鱼肉，从鱼身边溜下水去。

老人守望着，等它再来，可是两条鲨鱼都没露面。接着他看见其中的一条在海面上绕着圈儿游着。他没有看见另外一条的鳍。

我没法指望打死它们了，他想。我年轻力壮时能行。不过我已经把它们俩都打得受了重伤，它们中哪一条都不会觉得好过。要是能用双手抡起一根棒球棒，我准能把第一条打死。即使现在也能行，他想。

他不愿朝那条鱼看。他知道它的半个身子已经被咬掉了。他刚才跟鲨鱼搏斗的时候，太阳已经落下去了。

“马上就要断黑了，”他说。“那时候我将看见哈瓦那的灯火。如果我往东走得太远了，我会看见一片新开辟的海滩上的灯光。”

我现在离陆地不会太远，他想。我希望没人为此大大地担心。当然啦，只有那男孩会担心。但我相信他一定会有信心。好多老渔夫也会担心的。还有不少别的人，他想。我住在一个好镇子里啊。

他不能再跟这鱼说话了，因为它给糟蹋得太厉害了。接着他头脑里想起了一件事。

“半条鱼，”他说。“你原来是条完整的。很抱歉我出海太远了。我把你我都毁了。不过我们杀死了不少鲨鱼，你跟我一起，还打垮了好多条。你杀死过多少啊，好鱼？你头上长着那只长嘴，可不是白长的啊。”

他喜欢想这条鱼，想它要是在自由地游着，会怎样去对付一条鲨鱼。我应该砍下它这长嘴，拿来跟那些鲨鱼斗，他想。但是没有斧头，后来又弄丢了那把刀子。

但是，如果我把它砍下了，就能把它绑在桨把上，这该是多好的武器啊。这样，我们就能一起跟它们斗啦。要是它们夜里来，你该怎么办？你又有什么办法？

“跟它们斗，”他说。“我要跟它们斗到死。”

但是，在眼下的黑暗里，天际没有反光，也没有灯火，只有风在刮着，那船帆在稳定地拉曳着，他感到说不定自己已经死了。他合上双手，感觉到掌心贴在一起。这双手没有死，他只消把它们开合一下，就能感到生之痛楚。他把背脊靠在船梢上，知道自己没有死。这是他的肩膀告诉他的。

我许过愿，如果逮住了这条鱼，要念那么许多遍祈祷文，他想。不过我现在太

累了，没法念。我还是把麻袋拿来披在肩上。

他躺在船梢掌着舵，注视着天空，等着出现反光。我还有半条鱼，他想。也许我运气好，能把这前半条带回去。我总该多少有点运气吧。不，他说。你出海太远了，把好运给冲掉啦。

“别犯傻了，”他说出声来。“还是保持清醒，掌好舵。你也许还有很大的好运呢。”

“要是有什么地方卖好运，我倒想买一些，”他说。

我能拿什么来买呢？他问自己。能用一支弄丢了的鱼叉、一把折断的刀子和两只受了伤的手来买吗？

“也许能，”他说。“你曾想拿在海上的八十四天来买它。人家也几乎把它卖给了你。”

我不能胡思乱想，他想。好运这玩意儿，往往以许多不同的形式出现，谁认得准啊？可是不管什么形式的好运，我都要一点儿，要多少代价就给多少。但愿我能看到灯火的反光，他想。我的想望太多了。但眼下只想望这一个。他竭力坐得舒服些，好好掌舵，因为感到疼痛，知道自己没有死。

看来在夜间十点左右，他看见了城市的灯火映在天际的反光。起初只能依稀看出，就像月亮升起前天上的微光。然后一步步地看清楚了，就在此刻正被越来越大的风刮得波涛汹涌的海洋的另一边。他驶进这反光的圈子，于是他想，要不了多久就能触及湾流的边缘了。

这下子可结束了，他想。但它们也许还会再来袭击我。不过，一个人在黑夜里，没有武器，怎么能对付它们呢？

他这时身子僵硬、疼痛，在夜晚的寒气里，他的伤口和身上所有用力过度的地方都在作痛。我希望不必再斗了，他想。我真希望不必再斗了。

但是快到午夜时分，他又搏斗了，而这一回他明白搏斗也是徒劳。它们是成群袭来的，朝那鱼直扑，他只看见它们的鳍在水面上划出的一道道线，还有它们身上

的磷光。他朝它们的头打去，听到上下颚啪地咬住的声音，还有它们在船底下咬住了鱼使这小帆船摇晃的声音。他看不清目标，只能感觉到，听到，就不顾死活地挥棍打去，感到什么东西攫住了棍子，它就此丢了。

他把舵把从舵上猛地扭下，用它又打又砍，双手攥住了一次次朝下戳去。可是它们此刻都在前面船头边，一条接一条地蹿上来，成群地一起来，咬下一块块鱼肉，当它们转身再来时，这些鱼肉在水面下发亮。

最后，有条鲨鱼朝鱼头扑来，他知道这下子完了。他把舵把朝鲨鱼的脑袋抡去，打在它咬住厚实的鱼头的两颚上，那儿的肉咬不下来。他抡了一次，两次，又一次。他听见舵把啪地断了，就把断下的把手向鲨鱼扎去。他感到它扎了进去，知道它很尖利，就把它再往里扎。鲨鱼松了嘴，一翻身就走了。这是来袭的这群鲨鱼中最末的一条。它们再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了。

老人这时简直喘不过气来，觉得嘴里有股怪味儿。这味儿带着铜腥气，甜滋滋的，他一时害怕起来。但是这味儿并不太浓。

他朝海里啐了一口说，“把它吃了，加拉诺鲨。做个梦吧，梦见你杀了一个人。”

他明白他如今终于给打垮了，没法补救了，就回到船梢，发现那舵把的锯齿形断头还可以安在舵的狭槽里，让他用来掌舵。他把麻袋在肩头围围好，使小帆船顺着航线驶去。这时航行得很轻松，他什么念头都没有，什么感觉也没有。他此刻超脱了这一切，只顾尽可能出色而明智地把小帆船驶回他家乡的港口。夜里有些鲨鱼来咬这死鱼的残骸，就像人从饭桌上捡面包屑吃一样。老人不去理睬它们，除了掌舵以外他什么都不理睬。他只留意到船舷边没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小帆船这时驶起来多么轻松，多么出色。

船还是好好的，他想。它是完好的，没受一点儿损伤，除了那个舵把。那是容易更换的。

他感觉到已经在湾流中行驶，看得见沿岸那些海滨住宅区的灯光了。他知道此刻到了什么地方，回家是不在话下了。

不管怎么样，风总是我们的朋友，他想。然后他加上一句：有时候是。还有那

大海，海里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还有床，他想。床是我的朋友。正是床，他想。床将是一样了不起的东西。你给打垮了，倒感到舒坦了，他想。我从来不知道竟会这么舒坦。那么是什么把你打垮的，他想。

“什么也没有，”他说出声来。“只怪我出海太远了。”

等他驶进小港，露台饭店的灯光全熄灭了，他知道人们都上床了。海风一步步加强，此刻刮得很猛了。然而港湾里静悄悄的，他直驶到岩石下一小片卵石滩前。没人来帮他的忙，他只好跨出船来，独力把它尽量拖上岸滩，紧系在一块岩石上。

他拔下桅杆，把帆卷起，系住。然后他扛起桅杆往岸上爬。这时他才明白自己疲乏到了什么程度。他站住了一会儿，回头一望，看见那鱼的大尾巴在街灯的反光中直竖在小船的船梢后边。他看清它赤露的脊骨像一条白线，看清那带着突出的长嘴的黑糊糊的脑袋，而在这头尾之间却什么也没有。

他再往上爬，到了顶上摔倒在地，躺了一会儿，桅杆还是横在肩上。他想法爬起身来。可是太困难了，他就肩上扛着桅杆坐在那儿，望着大路。一只猫从路对面走过，去干它自己的事，老人注视着它。然后他只顾望着大路。

临了，他放下桅杆，站起身来。他再举起桅杆，扛在肩上，顺着大路走去。他不得不坐下歇了五次，才走到他的窝棚。

进了窝棚，他把桅杆靠在墙上。他摸黑找到一只水瓶，喝了一口水。然后他在床上躺下。他拉起毯子，盖住两肩，然后裹住了背部和双腿，脸朝下躺在报纸上，两臂伸得笔直，手掌向上。

早上，男孩朝门内张望时，他正熟睡着。风刮得正猛，那些漂网渔船不会出海了，男孩便睡了个懒觉，后来跟每天早上一样，到老人的窝棚来。男孩看见老人在喘气，跟着看见老人的那双手，就哭起来了。他悄没声儿地走出来，去拿点咖啡，一路上边走边哭。

许多渔夫围着那条小帆船，看着绑在船旁的东西，有一名渔夫卷起了裤腿站在水里，用一根钓索在量那死鱼的残骸。

男孩并不走下岸去。他刚才去过了，有个渔夫正在替他看管这条小帆船。

“他怎么啦？”一名渔夫大声叫道。

“在睡觉，”男孩喊着说。他不在乎人家看见他在哭。“谁都别去打扰他。”

“它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那量鱼的渔夫叫道。

“我信，”男孩说。

他走进露台饭店，去要一罐咖啡。

“要烫的，多加些牛奶和糖在里头。”

“还要什么？”

“不要了。过后我会弄清楚他想吃些什么。”

“多大的鱼呀，”饭店老板说。“从来没有过这样的鱼。你昨天捉到的那两条也蛮不错。”

“我的鱼，见鬼去，”男孩说，又哭起来了。

“你想喝点什么吗？”老板问。

“不要，”男孩说。“叫他们别去打扰圣地亚哥。我就回来。”

“跟他说我多么难过。”

“谢谢，”男孩说。

男孩拿着那罐热咖啡直走到老人的窝棚，在他身边坐下，等他醒来。有一回眼看他快醒过来了。可是他又沉睡过去，男孩就跨过大路去借些木柴来热咖啡。

老人终于醒了。

“别坐起来，”男孩说。“把这个喝了。”他倒了些咖啡在一只玻璃杯里。

老人把它接过去喝了。

“它们把我打垮了，马诺林，”他说。“它们确实把我打垮了。”

“它没有把你打垮。那条鱼可没有。”

“对。真是这样。那是后来的事。”

“佩德里科在看守小帆船和打鱼的家什。你打算把那鱼头怎么着？”

“让佩德里科把它剁碎了，放在捕鱼栅里使用吧。”

“那张长嘴呢？”

“你要就把它留下。”

“我要，”男孩说。“现在我们得来商量一下别的事情。”

“人家来找过我吗？”

“当然啦。派出了海岸警卫队和飞机。”

“海洋非常大，小帆船很小，不容易看见，”老人说。他感到真愉快，可以对一个人说话，不再只是自言自语，对着海说话了。“我很想念你，”他说。“你们捉到了什么？”

“头一天一条。第二天一条，第三天两条。”

“好极了。”

“现在我们又可以一起钓鱼了。”

“不。我运气不好。我再不会交好运了。”

“去它的好运，”男孩说。“我会带来好运的。”

“你家里人会怎么说呢？”

“我不在乎。我昨天逮住了两条。不过我们现在要一起钓鱼，因为我还有好多事要学。”

“我们得弄一支能扎死鱼的好长矛，经常放在船上。你可以用一辆旧福特汽车上的一片钢板做矛头。我们可以拿到瓜纳瓦科亚[162]去磨。该把它磨得很锋利，不用淬火，不然会断裂的。我的刀子断掉了。”

“我再去弄把刀子来，把钢板也磨好。这大风要刮多少天？”

“也许三天。也许还不止。”

“我要把什么都安排好，”男孩说。“你把你的手养好，老大爷。”

“我知道该怎样保养的。夜里，我吐出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感到胸膛里有什么东西碎了。”

“把这个也养养好，”男孩说。“躺下吧，老大爷，我去给你拿干净衬衫来。还带点吃的来。”

“把我出海时的报纸随便带一份来，”老人说。

“你得赶快好起来，因为我还有好多事要学，你可以把什么都教给我。你吃过多少苦？”

“多得很啊，”老人说。

“我去把吃的东西和报纸拿来，”男孩说。“好好休息，老大爷。我到药房去给你的手弄点药来。”

“别忘了跟佩德里科说那鱼头给他了。”

“不会。我记得。”

男孩出了门，顺着那磨损的珊瑚石路走去，他又在哭了。

那天下午，露台饭店来了一群旅客，有个女人朝下面的海水望去，看见在一些空啤酒罐和死梭子鱼之间有条又粗又长的白色脊骨，一端有条巨大的尾巴，当东风在港外不断地掀起大浪的时候，这尾巴随着潮水起落、摇摆。

“那是什么？”她问一名侍者，指着那条大鱼的长长的脊骨，它如今不过是垃

圾了，只等潮水来把它带走。

“Tiburon[163]，”侍者说。

“Eshark[164]。”他想解释这事情的经过。[165]

“我不知道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形状这样美观的尾巴。”

“我也不知道，”她的男伴说。

在大路另一头的窝棚里，老人又睡着了。他依旧脸朝下躺着，男孩坐在他身边，守着他。老人正梦见狮子。

---

[1] 这是吴岩的中译本的书名，原名直译应作《俄亥俄州温士堡城》。该书由2 3个短篇组成，通过一位年轻记者的眼光，刻画了该城一系列畸人的作为和遭遇。

[2] 《海明威与屠格涅夫：‹春潮›》（《海明威被人忽视的虚构小说》，苏珊·比格尔编，亚拉巴马大学出版社，1989）。下文中的引文转引自琼金斯的长篇论文。

[3] 《海明威与屠格涅夫：文学作品的影响之本质》（密苏里大学研究出版社，1986）。

[4] 亨利·路易·门肯（1880—1956）为美国评论家、记者。在《巴尔的摩太阳报》编辑部任职多年，并创办编辑文学期刊《时髦人士》及《美国信使》，大量撰文抨击时弊，为二十世纪初美国有影响的文人之一。门堪为一位富有财产的卫道之士，他所捍卫的一切正是门肯全力反对的。门肯曾批评海明威在巴黎出版的小品文集《在我们的时代》（1924），海明威还自以为是门肯使他那同名的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被克诺夫出版社拒绝接受，因此把《春潮》献给这两位，以示嘲讽。

[5] 本书卷首及以下四部部首的引文都引自长篇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1742）的序言，菲尔丁在其中详细阐明了他对讽刺喜剧创作的见解。

[6] 这句话实在是英国诗人雪莱名作《西风颂》中的最后两行。海明威在本书中常常这样戏说。

[7] G.R.&I.为大急流城与印第安纳铁路的首字母缩写。

[8] 密歇根州位于美国东北部和加拿大交界处的五大湖区，由两大半岛组成，中南部称下半岛，东面为休伦湖，西面为密歇根湖。曼塞罗那位于下半岛的北部，为一小城镇，佩托斯基在曼塞罗那的北面，为濒密歇根湖的港口城市。

[9] “邋遢妹”原文为lousy，和露西（Lucy）谐音。

[10] 洛可可（Rococo）为18世纪初起源于巴黎的一种精致的装饰艺术风格，主要在建筑上，后来发展到家具、地毯等室内装饰品及绘画上。

[11] 奇努克风为从纵贯美国中部的落基山脉东坡吹下的干暖的西北风，主要出现在冬春之交。

[12] 指密歇根湖。德卢斯为五大湖区的内陆大港之一。

[13] 该是指她生下来时所花的费用。

[14] 实在这支歌曲乃是广为流传的《家，可爱的家》，由英国作曲家亨利·毕晓普（1786—1855）作曲，收入他的歌剧《米兰姑娘克拉莉》中，由美国剧作家约翰·佩恩（1791—1852）作歌剧台本，这支歌也由他配词。作者在这里又是戏说。

[15] 博因瀑布城位于曼塞罗那和佩托斯基之间。

[16] 斯特拉文斯基（1882—1971）为俄裔美籍作曲家、指挥家，主要作品有为芭蕾舞剧作的配乐及交响乐等，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作曲家之一。

[17] 阿尔贝特·斯波尔丁（1888—1953）为美国小提琴家、作曲家。他7岁开始学小提琴，于1905年在巴黎首次登台演出。

[18] 指1914年到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下同。

[19] 大环（Loop）原指1897年芝加哥商业区由高架铁路组成一个环路的地区，约两平方英里，后泛指这一带地方，那里有全国最大的百货公司，区内的拉萨尔街有证券交易所等，有芝加哥的华尔街之称。

[20] 密歇根州北部称上半岛，为一东西向的半岛，其北面就是这个苏必利尔湖，为美国和加拿大所共有。

[21] 美国实业家乔治·普尔曼（1831—1897）于1865年发明这种铁路卧车，采用上下铺，两年后设立公司制造，租给铁路公司使用。

[22] 大急流城位于密歇根州下半岛的西部，为该州第二大城，是美国成批生产大众化家具的中心之一。

[23] 圣米尼亚托大教堂于1062年建成，为该地区罗马式建筑的代表作。

[24] 佛罗伦萨的意大利语名为Firenze，这是诗人徐志摩用的译名，字面很美。

[25] 他本想去南方的芝加哥或大急流城，可是在暴风雪中朝北走了，来到了佩托斯基。

[26] 意为男同性恋者。

[27] 乔治·霍拉斯·洛里默（1867—1937）在《星期六晚邮报》任职30余年（1899—1937），从普通编辑升任主编。该周刊大量刊出许多著名作家的文学作品，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28] 威廉·谢尔曼（1820—1891）为美国内战时期北军将领，1864年5月，率领三个军从佐治亚州西北部进入，9月初占领首府亚特兰大，乘胜前进，于年底攻占东南部的萨凡纳港，把南军的阵地一切为二，促使它最后崩溃。

[29] 这种小饭馆原名为beanery，意为专卖大众食品黄豆炖猪肉的地方，实在也供应其他经济实惠的饭菜。

[30] 《日晷》文学评论月刊于1880年创刊于芝加哥，1918年迁纽约，成为观点激进的刊物，1920年后成为鼓吹现代文艺流派的杰出的月刊，于1929年停刊。

[31] 斯各菲尔德·塞耶任《日晷》编辑时，曾于1925年春退掉海明威的短篇小说《不可战胜的人》，所以他在这里加以戏说。

[32] 柯立芝（1872—1933）于1921年当选为美国副总统，1923年总统哈定突然去世，他继任为总统，1925年在大选中获胜，对内厉行不干涉工商业的政策，使国家繁荣起来，对外执行孤立主义的政策。

[33] 湖泊地区位于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有著名的温德米尔湖和全国最高的斯科费尔峰。诗人华兹华斯诞生并安葬在那里，和柯勒律治及骚塞被称为湖泊地区诗人。

[34] 英国剧作家詹姆斯·巴里（1860—1937）写的童话剧《彼得·潘》从1904年初演起，剧中永远不会长大的少年主人公彼得·潘就由漂亮的女演员反串。本书写于1925年，海明威的确在戏说，因为兰诺尔·乌尔里克后来还在好莱坞影片《茶花女》（1936，嘉宝主演）和音乐片《西北前哨》（1947）中任配角。

[35] 指1889年为纪念法国革命一百周年举行的大博览会，著名的埃菲尔铁塔为此而赶建，为当时世界最高建筑。

[36] 霞飞（1852—1931）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上半期中任西线法军总司令，大力挽救一开始遭到的惨败，并且在兵临城下的局面中保住了巴黎。

[37] 吉尔勃特·斯图尔特（1755—1828）为美国早期的肖像画画家，开创了一种特有的风格，对下一代画家颇有影响。

[38] 这是美国诗人洛威尔（1819—1891）的著名抒情诗。他出身新英格兰望族，同时是有影响的政论家、文艺评论家及外交家。

[39] 海明威在这里一连写了四句以“斯克里普斯”开头的简单陈述句，显然在调侃美国女作家格特鲁德·斯泰因（1874—1946）的风格。下文中还有不少这种段落。

[40] 凯迪拉克城就在密歇根州下半岛的中部。

[41] 该报于1821年在英格兰西北部大工业城市曼彻斯特创刊，起初为周刊，1855年政府取消报纸印花税后，改为日报，以保持独立观点的社论著称。

[42] 威廉·格莱斯顿（1809—1898）为英国自由党领袖，曾四次担任首相。

[43] 格莱斯顿在伊顿公学就读时，成绩平平，后入牛津大学，在古典文学及数学课程上成绩特佳。1832年当选为国会议员，开始不平凡的政治生涯。

[44] 当时妇女外出必须戴上女式帽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打破了这个习俗。

[45] T字骨牛排较厚，一般男子汉大丈夫喜欢煎得嫩一点，要切开了里面带点血为贵。

[46] 华兹华斯在抒情诗“我独自游荡，像一朵孤云”第一节中写到突然见到一大片金黄色的水仙时的欢欣。那美丽的温德米尔湖常在他的诗中出现。

[47] 苏格兰歌唱家哈里·劳德（1870—1950）演唱民歌及自己创作的歌曲，常穿苏格兰短裙登台，1900年在伦敦首演，大获成功，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赴法劳军演出，1919年受封为爵士。

[48] 法国将军福煦（1851—1929）于1917年5月任协约国军总司令，发动两次攻势，沉重打击德军，于8月晋升元帅。

[49] 贵妇路长约12英里，在法国东北部苏瓦松城西北，在埃纳河北一道高山梁上，原为18世纪的一条大车

通道，第一次世界大战初，德军于1914年9月攻占，后两易其手，终于在1918年10月最后大反攻中回到协约国军手中。

[50] 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1843—1916）在大量国际题材的小说中刻画新旧大陆的对比，写纯朴的美国人在欧洲的遭遇，但是对英法的文化氛围却很仰慕，于1875年移居巴黎，下一年迁居伦敦，最终于1915年入英国籍。

[51] 威廉·詹姆斯（1842—1910）为心理学家、哲学家，实用主义创始人之一，先后在哈佛大学攻读并任教。

[52] 约翰·哈佛（1607—1638）于剑桥大学获硕士学位后和新婚妻子同去新英格兰，任助理牧师。在英继承巨额遗产，患肺病去世后，把财产的一半捐赠一家新建的学校，于1636年改名剑桥，1639年马萨诸塞州议会决定命名为哈佛学院，即今天的哈佛大学的前身。

[53] O.M.为功绩勋章（Order of Merit）的简称。

[54] 埃德蒙·戈斯（1849—1928）为英国文学史家，曾翻译易卜生等欧洲大陆作家的作品，是亨利·詹姆斯、哈代、萧伯纳等的好朋友。乔治·圣茨伯里（1845—1933）是英国文学史家、评论家、教授。

[55] 埃里尔为《暴风雨》中的一个精灵，普克为《仲夏夜之梦》中的一个顽皮小妖，爱搞恶作剧。

[56] 《乞丐的歌剧》为英国诗人兼剧作家约翰·盖依（1685—1732）的代表作，由德国作曲家约翰·佩普什（1667—1752）配乐并作序曲，于1728年首演，获得成功。该剧写小偷和拦路强盗的活动，反映社会道德堕落，并嘲弄首相沃波尔及其辉格党政府。波莉为剧中女主人公，盖伊为之写续篇《波莉》，仍由佩普什谱曲，初遭禁演，终于于1777年首演，那时两人早已去世了。按波莉一词在英语中为鹦鹉的通称。

[57] 湾城为位于密歇根州下半岛东部的港口城市。

[58] 伊娃·勒加利纳为1899年生于伦敦的美国演员，1915年在纽约开始登台，成为百老汇红星，1926年自组剧团，演出莫里哀、易卜生等欧洲作家的名剧。克列孟梭（1841—1929）于1917年受命组织战时内阁，德国投降后，于1919年到1920年任巴黎和会主席，为法国收回了阿尔萨斯和洛林，被授予“胜利之父”称号。乔治·卡庞捷（1894—1975）曾获拳击运动世界重量级冠军，被法国人视为民族英雄。萨却·吉特里（88—1957）为多产剧作家，将其中多部搬上银幕，并身兼导、演。伊风·普兰当（1895—1977）于1908年开始在巴黎登台演出歌舞节目，1916年加入吉特里的剧团，三年后和他结婚，常同台扮演男女主角。格洛克（1880—1959）为马戏团出身的丑角演员，先后和布里克及安东尼特搭档，在法国、英国演出，并在世界其他地方作成功的演出。弗拉泰利尼家族为著名马戏家族，以三兄弟扮演丑角成名，大战后受到巴黎观众的热烈欢迎，后来在欧洲和苏联巡回演出。吉尔勃特·塞尔台斯（1893—1970）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赴欧任战地记者，战后回美成为剧评家，于1920到1923年任《日晷》编辑。美国女诗人玛丽安·穆尔（1887—72）于1925到1929年任《日晷》编辑。美国诗人爱·埃·肯明斯（1894—1962）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法参加志愿救护队工作，1917年，法方检查员查出他朋友信中有对战争不满的言论，他受牵累被禁闭数月，后把这段经历写成《偌大的房间》（1922年）一书。《浮华世界》周刊于1868年在纽约创刊，1913年被发行《时尚》杂志的出版家康台·纳斯特（1874—1942）所控制，后改为月刊。弗兰克·克朗宁希尔德（1872—1947）为诞生在巴黎的美国作家，先后创办《书人》月刊，担任《世纪》及《浮华世界》的编辑。

[59] 《论坛》月刊于1886年创刊，1902年至1908年改为季刊，1925年起也刊出文学作品，H·G·李区于1923年任主编后，刊载有关美国国内问题及国际问题的论战文章。费尔普斯（1865—1943）长期担任耶鲁大学英国文学教授，在《斯克里布纳氏杂志》上开辟“就我所好”专栏，评介人文学科作品。《文摘》周刊于1890年创

刊，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销数几乎达到每期两百万份。1938年被《时代》周刊所兼并。《书人》月刊（1895—1933）及《星期六文学评论》周刊（1924年创办）都是当时有分量的书评刊物。

[60] 约翰·法勒生于1896年，当时任《书人》编辑，后与人合办出版社。

[61] 《哈珀斯氏杂志》由詹姆斯·哈珀（1795—1869）和弟弟约翰创办的出版公司于1850年创刊，长期刊载英美作家的作品，大获成功。1900年以来，加刊有关当代政治社会问题的论文，并刊载著名哲学家的文章，二十年代中期改版。

[62] 《世纪杂志》于1881年创刊，最初名为《世纪插图月刊杂志》，连年发表《林肯传》及长篇小说连载以及大量受人欢迎的短篇小说。1925年，主编格伦·弗兰克（1887—1940）离刊出任威斯康星大学校长。范多仑两兄弟都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多年，兄卡尔（1885—1950）于1922年至1925年在《世纪》任文学编辑，曾发表大量评论专著，弟马克（1894—1972）当时任《民族》周刊文学编辑，除作家评论专著外，还发表了好多小说及诗集。

[63] 美国女作家鲁丝·苏科（1892—1960）的一系列长短篇小说主要写德国移民在衣阿华州落户的奋斗史，往往以小姑娘为主人公。

[64] 德国金匠约翰·谷登堡（1398—1468）发明活字印刷术，于1455年左右在美因兹印行拉丁文《圣经》，每页42行，故又名《42行圣经》，是最早的活字印刷品。

[65] 威廉·卡克斯顿（约1422—1491）于1476年在德国苦学印刷术后回英国创办印刷所，出版并翻译了大量书籍。

[66] 英国铸活字工人威廉·卡斯隆（1692—1766）于1720年到1726年设计了一套活字，后来以他的姓氏命名。他终于创办了一家完备的铸活字厂。“点”为计量活字宽度的单位，等于1/72英寸。

[67] 这是捉弄新工人的把戏：把排好的活字板浸饱了水，叫人找有没有虱子，趁他凑近了仔细察看时，把这污水挤出，溅在他脸上。

[68] 英国作家福特·马多克斯·福特（1873—1939）于1908年创办《英语评论》杂志，探讨小说创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过伤，于1915年发表他的杰作《好兵》。战后去巴黎主编《泛大西洋评论》（1924），发表乔伊斯和海明威等的作品。

[69] 在巴黎拉丁区，是塞纳河左岸文人艺术家的好去处。

[70] 哈罗德·斯特恩斯（1891—1943）当时自动流放在巴黎，在1921年发表的《美国和青年知识分子》中，代表战后的年轻一代发表反当代文明的宣言。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于二十年代初已陆续发表《大街》、《巴比特》、《阿罗史密斯》等名作。

[71] 夏勒瓦为濒密歇根湖的旅游城市，位于佩托斯基之西。

[72] 夏勒瓦就位于小特拉弗斯湾湾口的南面。

[73] 港泉城在小特拉弗斯湾北面。

[74] 麦基诺海峡位于密歇根州上、下半岛之间，东西连接密歇根湖和休伦湖。圣伊格纳斯就在麦基诺海峡的北面，和下半岛有八公里长的麦基诺桥相通，1881年跨海峡铁路通车。

[75] 苏为苏圣玛丽城的简称，在上半岛的东北端，与加拿大的同名姐妹城市隔河相望，有公路及铁路桥连接。

[76] 布思·塔金顿（1869—1946）的小说主要以中西部为背景，其中《安倍逊大族》（1918）和《爱丽丝·亚当斯》（1921）先后获普利策奖。

[77] 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于1919年发表《小城畸人》后达到创作事业的顶峰，于1921年到巴黎，和海明威同是斯泰因家文艺沙龙的座上客。这里提到的那本书指他于1925年发表的《黑色的笑声》，是海明威写《春潮》的模仿嘲笑对象。

[78] 弗雷德·格雷是《黑色的笑声》中的主要人物，和参军时在巴黎结识的姑娘结了婚，回美国中西部任工厂主。芝加哥记者斯托克顿突然离开妻子，回到家乡，进该厂当工人，改名布鲁斯，竟和弗雷德的妻子生了个孩子，双双私奔，使弗雷德感到困惑。

[79] 大神马尼托为北美阿尔冈昆族印第安人崇拜的具有超自然力的神中的主神。

[80] 卡莱尔为宾夕法尼亚州南部坎伯兰县首府，那家印第安学校培养了一些美式足球即橄榄球的优秀运动员，于1918年关闭。

[81] 菲利普·锡德尼（1554—1586）以诗歌传世，但在当时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是个多方面发展的标准绅士，23岁时被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派往德国吊唁国丧，作为英国特使，后来先后创作牧歌短剧《五月女郎》、传奇故事《阿卡迪亚》、十四行诗组诗《爱星者和星星》、文学评论《诗辩》等，于1583年受封爵士，两年后任军需副大臣，在女王支持荷兰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战争中，曾出任弗拉辛城总督，指挥一支骑兵队，后于参战中负伤，不久去世，享年仅32岁。

[82] 薇拉·凯瑟（1873—1947）以描绘美国中西部大平原上拓荒者生活的小说著称，其代表作为《啊，拓荒者》（1913）和《我的安东尼亚》（1918）。在获得普利策奖金的《我们中间的一员》（1922）中，年轻的主人公摆脱了中西部农庄的困人的生活，到法国参加大战时恢复了生气。

[83] 美国作家托马斯·狄克逊（1864—1946）根据自己于1905年发表的小说《三K党人》改编成电影剧本《一个国家的诞生》，由戴·华·格里菲思（1875—1948）担任导演，以美国内战期间及战后的南方为背景，其种族主义思想受到谴责，但在摄制技术方面的革新至今被尊为默片中的经典。

[84] 这三种勋章都是英国颁发的。

[85] C.M.R.为加拿大步枪骑兵部队的首字母缩写。

[86] 救世军为循道会牧师威廉·布斯（1829—1912）于1878年在他于伦敦东区设立的救济所的基础上组成的慈善组织，他采用军队的形式，自任最高司令，以团队为基层单位，吸收自愿提供服务的信徒参加。后迅速发展到英国各地，并成为国际基督教慈善组织，遍布80多个国家，国际总部设在伦敦。

[87] 这是落袋弹子戏中的一种，双方赛前各抽一批号码，要把同号码的弹子打落袋中才能得分。

[88] 伊普尔为比利时西部一城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英军防守中由于处于防线的主要突出部分，全部被炮火所毁。战后按原来的风格重建。

[89] 希博伊根在佩托斯基东北，为靠近休伦湖一港口城市。当时正值美国的禁酒时期（1920—1933），酿私酒者在非法经营的酒店中出售私酒，要冒风险，一般在较大的城市中才有。下文的那个由城市印第安人办的马

房俱乐部为了保密，只供应特定的顾客。

[90] 朗费罗（1807—1882）是最受大众欢迎的19世纪美国诗人，他的长篇叙事诗《海华沙之歌》（1855）写苏必利尔湖南岸奥吉布瓦族印第安人的传奇领袖的英雄业绩。

[91] 坐牛（约1831—1890），印第安名为塔坦卡·约塔克，为达科他州印第安人首领，于1876年率领苏族抵抗白人侵占他们长期居住的土地，于6月25日全歼卡斯特中将及其所率的两百多名士兵，史称“卡斯特的最后一役”。后因食物短缺，于1877年率部下进入加拿大，后来回北达科他州，于1881年向政府投降，两年后获释，1885年参加野牛比尔组织的西大荒演出，赢得美洲模范印第安酋长称号。1890年末举行印第安人宗教仪式“鬼舞”时被白人以鼓动叛乱的罪名发出逮捕令，于混战中被杀。

[92] 荷兰商人彼得·米纽伊特（约1580—1638）于1626年从印第安人手中以价值24美元的货物买下曼哈顿岛，在南端建立荷兰人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自任总督，1664年该岛转为英国人所有，改名为纽约，即今纽约市的中心岛屿。这里作者又在戏说。

[93] 布鲁斯有意把“朝后”（Backwards）读作“backhouse”，意为“屋后茅房”。

[94] 本德尔酋长（1883—1954）为奥吉布瓦族印第安人，原名查尔斯·本德尔，进过卡莱尔印第安学校，后来成为棒球明星。当时担任美国海军军官学校教练。弗兰西斯·帕克曼（1823—1893）为美国历史学家，专研英法早年开发北美洲的历史，其代表作为《俄勒冈小道》（1849）。戴·赫·劳伦斯（1885—1930）即发表有争议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英国小说家。怀特（1873—1946）早年在密歇根州，以河上船工、矿工和伐木工等的生活为背景，发表了不少小说，后长期居住于加利福尼亚，著有写黄金潮的《加利福尼亚》三部曲及其他西部小说。玛丽·奥斯丁（1868—1934）在美国西部沙漠地带住过多年，研究印第安人生活，于1903年发表《雨水稀少的地区》而成名，一生著有小说、剧本、儿童文学、印第安人歌曲研究以及有关妇女问题、女权运动等的专著。吉姆·索普（1886—1953）为印第安裔的美国棒球和橄榄球明星，曾于1912年奥运会上获十项和五项全能冠军，后因曾任职业棒球运动员而被追回金牌，但是仍被尊为20世纪上半叶最佳美国运动员。格伦·华纳（1871—1954）为著名橄榄球教练，1899年起，先后在卡莱尔印第安学校、匹兹堡大学、斯坦福大学任教，前后长达46年。

[95] 棚屋（wigwam）特指五大湖地区印第安人用小树树干插在地里，弯曲成拱形，盖上用草或树皮编的席子而构成的长方形或圆顶的住房。

[96] 索克族印第安人世居威斯康星州那一带地方，“狐人”（有时音译为“福克斯族”）和索克族血缘较近，常相提并论，吉布瓦全名为奥吉布瓦，为原居美加边境休伦湖和苏必利尔湖那一带的印第安人。克里族早年在加拿大南部占有大量土地，因连年征战及天花流行，人口锐减，只剩下些分散的群体。以上四族都操阿尔冈昆语。

[97] 约翰·多斯·帕索斯（1896—1970）在大战后比海明威先到巴黎，也在探索小说创作技巧，已于1925年发表《曼哈顿中转站》这一创新的长篇小说。

[98] 因为两人当时都身在巴黎，海明威便用巴黎的法国作家的传统观点，把巴黎以外的地区视为外省，略含贬义。

[99] 博讷为法国中东部一古城，罗马统治时期就是葡萄种植业中心，现为勃艮第地区酿酒业中心。1443年，当时的勃艮第公爵创办博讷济贫院，有大片葡萄园，每年11月公开拍卖所产的优质葡萄酒。

[100] 英国作家赫·乔·威尔斯（1866—1946）从1895年起发表了《时间机器》、《星际战争》等一系列科

幻小说，后来在《托诺-邦盖》（1909）等小说中转向改造现实的问题。1920年发表巨著《世界史纲》，奠定了在当时西方文坛上的权威地位。而海明威当时仅仅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和诗歌，本书可说是他第一部习作，所以有下面这一段“戏说”。

[101] 从这里起的“我们”实在不包括作者的妻子，而只代表他本人。海明威在这里采用了新闻工作者在写社论时常用的“社论式的复数第一人称”（the editorial we）。

[102] 美国于1893年发生经济萧条，第二年3月25日，商人雅各布·塞·考克西（1854—1951）率领约一百名失业者从俄亥俄州马西隆出发，5月1日到达华盛顿时，已增加到五百名左右。这是当时众多请愿队伍中唯一到达目的地的一支，影响较大，但并没有成功。杰克·伦敦当年增参加，一路上看到了民生疾苦，集中地反映在1907年发表的流浪经历回忆录《我在社会底层的生活》中。

[103] 麦基诺厚呢以原产地位于密歇根州下半岛北端的麦基诺城得名，这种上衣为双排钮，有方形大贴袋并系有宽腰带。

[104] 法国作家约里斯-卡尔·于斯曼（1848—1907）早年写过些自然主义小说，1882年起发表一系列带自传性的小说，描述了一段漫长的心路历程。《在途中》（1895年）为他进修道院后所作。

[105] 斯泰因于1903年定居巴黎，在花园街27号的寓所成为当时的新潮艺术家、作家会聚的文艺沙龙。毕加索、马蒂斯、舍·安德森、菲茨杰拉德、海明威等先后成为常客。

[106] 爱尔兰移民的后裔斯蒂夫·勃洛第以卖报为生，据说曾在酒吧与人打赌，从纽约的布鲁克林大桥跳进下面的东河。结果他成功了。

[107] 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821—1871）于1846创办出版公司，去世后由三个儿子主持，以次子小查尔斯（1854—1930）担任总经理的时间最长（1879—1928），海明威的作品都由该公司出版。总部在纽约市。

[108] 一种附有一条斜挂在右肩上的细带的皮腰带，由英国将军塞缪尔·布朗爵士（1824—1901）所首创，故名。

[109] 这种让人出了钱透过墙上狭缝或小孔观看真人表演在巴黎很盛行，他这才明白上了大当。

[110] 克努特·汉姆生（1859—1952）为挪威小说家、剧作家，因《饥饿》（1890）、《大地的成长》（1917）等长篇小说获得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他早年曾过流浪生活，第二次赴美期间（1886—1888）曾在芝加哥当过电车售票员。

[111] 据杰弗里·迈耶斯的《海明威传》及一卷本《海明威选集》编者查尔斯·波尔的简短前言等资料，都说海明威在1925年感恩节前一周内写成本书。

[112] 该小说的前三部的原稿，在海明威自杀身亡后，由其妻子玛丽·威尔什及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共同整理，于1970年出版，书名《岛在湾流中》。

[113] 利兰·海沃德为百老汇戏剧演出人及好莱坞制片人，后来以十五万美元买下《老人与海》的摄制权，于1958年公映。

[114] 这一页上的两段引文分别引自《海明威谈创作》（董衡巽编选，三联书店，1985年）第140及第141—142页。

[115] 本书最后出版的定本几乎就是一年半前在海明威亲朋中传阅的手稿，改动是不多的。

[116] 引自《时代》周刊，1954年12月13日。

[117] 见沃特·威廉斯著《欧内斯特·海明威的悲剧写作艺术》（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74页。

[118] 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143页。

[119] 参见卡洛斯·贝克：《老人与海》前言（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1962年）。

[120] 引自《西方文论选》（伍蠡甫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上卷第68—69页。

[121] 引自《西方文论选》上卷第57页。

[122] 引自《西方文论选》下卷第306页。

[123] 同上，第308页。

[124] 参见《圣经·约翰福音》第19章第17节。

[125]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第4章第1—11节。

[126] 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25页。

[127] 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25页。

[128] 引自《世界文学》1985年第3期第286页。

[129] 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854—1930）为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创办人老查尔斯（1821—1871）的次子，和其他两兄弟一同继承父亲的产业，担任主要负责人。马克斯（韦尔）·珀金斯（1884—1947）为他手下的名编辑，从1926年初接受海明威的中篇小说《春潮》起，一直担任他的责任编辑。本书出版时，两人都已去世。

[130] 指墨西哥湾暖流，向东穿过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和古巴之间的佛罗里达海峡，沿着北美东海岸向东北流动。这股暖流温度比两旁的海水高10至20度，最宽处达50英里，呈深蓝色，非常壮观，为鱼类群集的地方。本书主人公为古巴首都哈瓦那东7英里的科希马尔海港的渔夫，经常驶进湾流捕鱼。

[131] 就在科希马尔。

[132] 位于中美洲尼加拉瓜的东部，是濒墨西哥湾的低洼的海岸地带，长满了灌木林。为印第安人中的莫斯基托族居住的地方，故名。

[133] 王棕为加勒比海那一带特产的特大棕榈树，在古巴被叫做guano。

[134] 法国修女玛格丽特·玛丽·阿拉科克（1647—1690）于17世纪末倡议崇拜耶稣基督肉身的心脏，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中传播甚广。

[135] 科夫莱为古巴东南部一小镇，镇南小山上有科夫莱圣母祠，每年9月8日为朝圣日。

[136] 这支纽约市的棒球队是美国职业棒球界的强队。

[137] 乔·迪马吉奥（生于1914年）于1936年进扬基队，以善于击球得分著称。1951年棒球季后告别球坛。

[138] 这些是加勒比海地区老百姓的主食。

[139] 阿特韦为加勒比海地区一印第安部族的酋长，被西班牙殖民者从海地岛驱赶至古巴东部，于1512年被捕，给活活烧死。

[140] 美国职业棒球界按水平高低分大联赛及小联赛两种组织，美国联赛是两大联赛之一，扬基队是其中的佼佼者。

[141] 指另一大联赛，全国联赛。这两大联赛每年各通过比赛选出一个胜队，于十月上半月在双方的场地轮流比赛，一决雌雄，名为“世界大赛”。

[142] 指费拉德尔菲亚的希贝公园，是该市棒球队比赛的主要场地。迪克·西斯勒于1948年至1951年在该地打球。

[143] 该是指乔治·哈罗德·西斯勒（1893—1973），他于1915年开始参加大联赛，于1922年第一次荣获该年度的“美国联赛中最宝贵的球员”的称号。但本书故事发生在30年代，上文提及的他的儿子迪克不可能已去过露台饭店。这是个使评论家困惑的问题。

[144] 麦格劳（1873—1934）于1890年开始当职业棒球运动员，1902年参加纽约巨人队，兼任该队经理，直至1932年，使该队成为著名的强队。他于1906年后就不再上场参加比赛。

[145] J为约瑟夫的首字母，在西班牙语中读为“何塔”。

[146] 列奥·多罗彻（1906—1991）为上世纪三十年代著名棒球明星，1948年起任纽约巨人队经理，使之成为第一流的强队。

[147] 阿道尔福·卢克于1890年生于哈瓦那，1935年前曾先后在波士顿、辛辛那提、布鲁克林及纽约巨人队当球员，后任经理。

[148] 上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曾两度担任圣路易红人棒球队经理。

[149] 在北大西洋东部的一个火山群岛，位于摩洛哥西南，当时尚未独立，隶属西班牙。

[150] 测量水深的单位，每英寻等于6英尺。

[151] 西班牙语中的“海洋”（mar）可作阴性名词，也可作阳性名词，以前面用的定冠词是阴性（la）还是阳性（el）来区别。

[152] 西班牙古地区名，包括今东北部四省。

[153] 迪马吉奥脚踵上的骨刺到1947年才通过手术割去，但后来有时仍有疼痛的感觉。

[154] 就在哈瓦那湾出海处的东端，和哈瓦那市区隔水相望。

[155] 位于哈瓦那东南，是古巴中南部濒加勒比海的一个良港。

[156] Rigel（在阿拉伯语中意为“脚”）为猎户座左下方的那颗最明亮的星，我国天文学称之为参宿七。

[157] 指古巴这个东西向的大岛。

[158] 鲫鱼头顶上有一个吸盘，常吸附在大鱼身上，让它带着游走。

[159] 原文为Dentuso，西班牙语，意为“牙齿锋利的”，这是当地对灰鲭鲨的俗称。

[160] 即耶稣刚开始传道时，在加利利海边所收的最早的四个门徒之一彼得。

[161] 原文为Galano，西班牙语，意为“豪侠、优雅”，在这里又可解作“杂色斑驳的”，是铲鼻鲨的俗称。

[162] 位于哈瓦那东的一小城，有矿泉，为避暑地，并有工厂。

[163] 西班牙语：鲨鱼。

[164] 这是侍者用英语讲“鲨鱼”（shark）时读别的发音，前面照西班牙语习惯加上一个元音。

[165] 他想说这是被鲨鱼残杀的大马林鱼的残骸，但说到这里，对方就错以为这是鲨鱼的骨骼了。

# 太阳照常升起

海明威文集

#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 著　赵静男 译

The Sun Also Rises

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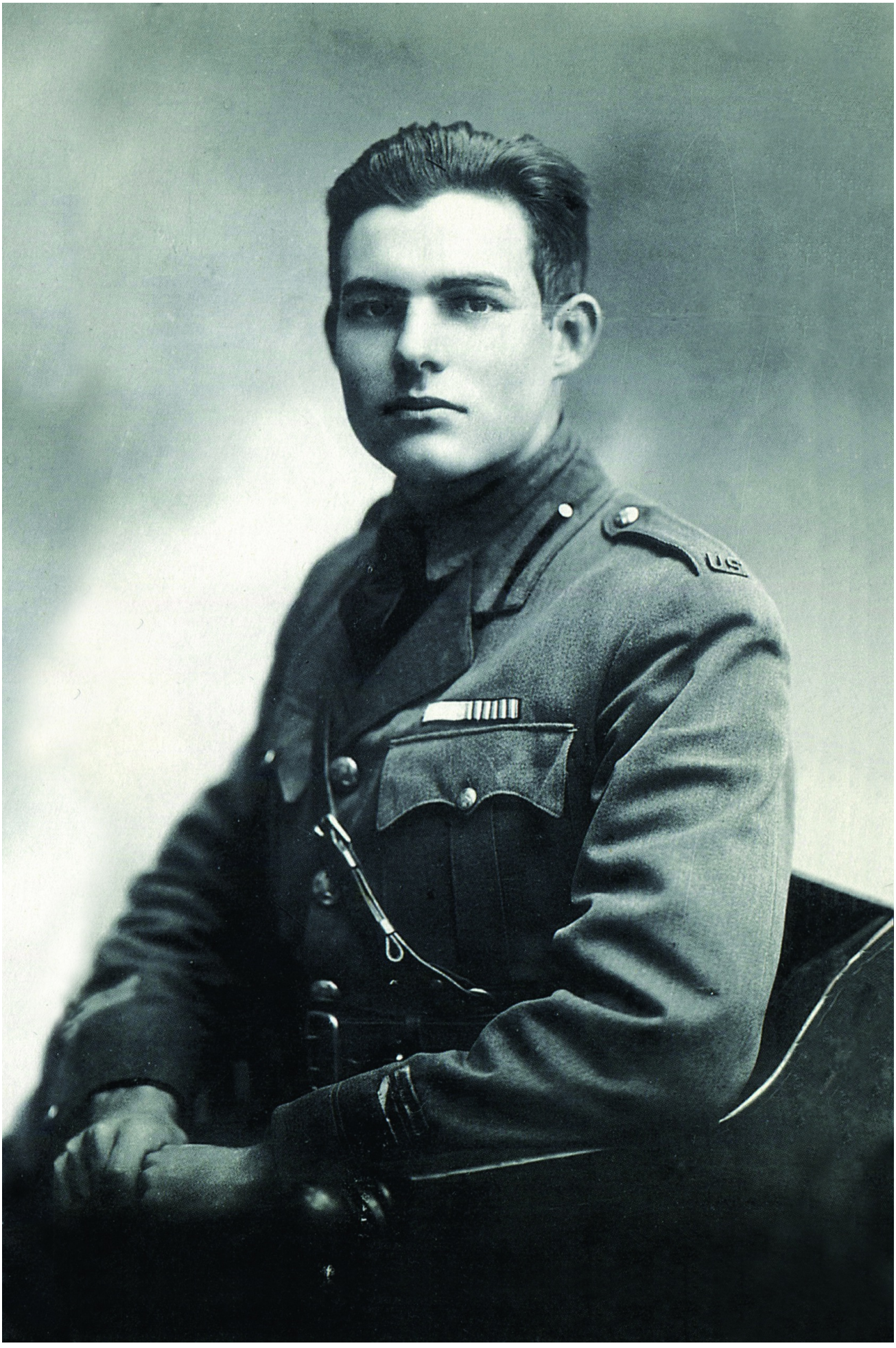

# 献词

本书献给哈德莉并献给约翰·哈德莉·尼加诺尔[1]

# 文前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引自和葛特鲁德·斯泰因的一次谈话[2]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的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传道书》[3]

# 译本序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有一批青年作家陆续登上文坛。他们不仅年龄相仿，而且经历相似，思想情绪相近，在创作中表现出许多共同点，逐渐形成一个新

的文学流派。但这个流派既无固定组织和共同纲领，也没发表过宣言，甚至初期连个名称都没有。一九二六年，海明威发表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引用美国老一辈女作家格特露德·斯坦的一句话作为小说的题辞：“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从此，这个流派就正式被称作“迷惘的一代”。

“迷惘的一代”文学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危机的影响下产生的。这一派作家大多数亲身经历了帝国主义战争的浩劫，他们非常关心战后欧美青年一代的命运问题。他们往往把这个问题与帝国主义战争联系在一起，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是欧美青年一代精神悲剧的历史根源，所以怀着无限的伤感和悲苦来描写被战争驱逐出生活常规的、饱经沧桑的人们的不幸，努力挖掘主人公的心灵创伤。“迷惘的一代”文学的主人公多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军国主义狂热的驱使下，带着玫瑰色的幻想，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在战场上看到的是残酷的厮杀和恐怖的死亡。他们充当垄断资产阶级的炮灰，许多人白白地葬送了生命，侥幸活下来的也都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对他们来说，通行的道德标准、伦理观念、人生理想等等，全都被战争给摧毁了。他们憎恨战争，但又不知道如何消灭战争，心情苦闷，感到前途茫茫。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动荡不安和危机的加深，又加重了他们心灵的空虚和病态的桀骜不驯。他们远离人民革命，没有明确的社会理想，只能逃避现实，躲进个人的狭小天地，想要用爱情、友谊和寻欢作乐来解脱精神上的痛苦，企图在富有刺激性的活动中使自己振奋起来。然而这种消极遁世的思想和放荡不羁的生活并不能使他们得到满足，反而使他们更加离开生活的常规，陷入更深的悲观绝望而不能自拔。“迷惘的一代”作家通过塑造这种社会典型，谴责了帝国主义战争对一代人的摧残，反映了战后资本主义世界深刻的精神危机。

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不仅是“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命名者，而且也是这个流派最有代表性的作家。他出生在美国芝加哥市郊橡园镇的一个医生家庭，一九一七年毕业于当地的中学，在《堪萨斯城明星报》当记者。这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已进入关键时期，美国政府认为时机已到，放弃了“中立”立场，宣布参战。垄断资产阶级为了欺骗和动员群众参加这场重新瓜分殖民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肮脏战争，打着“拯救国家和民主”的旗号，在全国掀起了一股军国主义和沙文主义的狂热。未满十九岁的海明威于一九一八年志愿参加红十字会救护队，开赴意大利前线，不久就受了重伤。在野战医院里，医生给他做了十二次手术，从他身上取出了二百多块弹片。而海明威精神上所受的创伤更加深重。他后来回忆说，“我们这些青年刚刚离开中学的课椅或者走出大学的课堂，就来到战场”；“我在身体、心

理、精神以及感情上，都受到了很重的创伤”。战争结束以后，海明威回到大西洋彼岸的家乡，可是战争的残酷印象却死死地纠缠着他，使他陷入彷徨苦闷的状态。据他的亲属回忆，他参战归来后，“不想找工作，不想上大学，什么事情都不想做。他成了一个没有目标的人”。

一九二一年底，海明威应聘任加拿大《多伦多明星日报》驻欧洲记者。他以巴黎为常驻基地，到许多国家去采访，深刻感受到资本主义世界日益加深的社会危机和思想危机以及笼罩着资产阶级知识界的悲观绝望情绪。与此同时，海明威在巴黎结识了旅居欧洲的美国女作家格·斯坦和意象派诗人埃·庞德，在他们的影响下开始文学创作。他的第一部作品《三个短篇小说和十首诗》（1923）明显带有模仿的性质，出版后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但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增订第二版）则标志着他的写作学徒阶段的结束和独特风格的形成，于一九二五年问世，为他在欧美文坛上的地位奠定了基础。这个集子包括两类作品。一类是描写带有作者自传成分的主人公尼克·亚当斯少年时期和战后的活动以及其他一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日常生活的短篇小说。另一类是穿插在这些短篇小说中间的无标题小品，类似新闻报道的片断，多数是客观地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希—土战争的残酷画面。和平生活的场景和战争中的厮杀场面不断更迭，交替出现：尼克少年时期无忧无虑的田园生活和战后在自然界中安闲的活动，经常被隆隆的炮声所破坏；密歇根州的森林和舒适安逸的家庭生活一再笼罩上战争的硝烟。这种对照式的结构提供了打开人物精神世界的钥匙。尼克以及与他相类似的青年，在战火中死里逃生，在战后心灰意冷，灵魂一片空虚。这是帝国主义战争对一代人摧残的结果，于是产生了“迷惘的一代”。不过海明威在《在我们的时代》里还只是描绘了一个雏形。

《太阳照常升起》是海明威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体现了“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基本特征，实际上是这个流派的宣言，塑造了“迷惘的一代”的典型。

小说描写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群流落巴黎的英、美青年的生活和思想情绪。主人公杰克·巴恩斯的形象带有作者自传的成分，体现了海明威本人的某些经历和他战后初年的世界观以及性格上的许多特点。他是个美国青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负了重伤，战后旅居法国，为美国的一家报馆当驻欧记者。他在生活中没有目标和理想，被一种毁灭感所吞食。他热恋着勃莱特·阿施利夫人，但负伤造成的残疾使他对性爱可望而不可即，不能与自己所钟情的女人结合。他嗜酒如命，企图在酒精的麻醉中忘却精神的痛苦，但是这也无济于事。巴恩斯的朋友比尔对他说：“你

是一名流亡者。你已经和土地失去了联系。你变得矫揉造作。冒牌的欧洲道德观念把你毁了。你嗜酒如命。你头脑里摆脱不了性的问题。你不务实事，整天消磨在高谈阔论之中。你是一名流亡者，明白吗？你在各家咖啡馆来回转游。”

小说卷首的引语“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是针对作品中所有的人物而言的。其他一些人物也都是“和土地失去了联系”的“流亡者”。女主人公阿施利夫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过护士，在战争中失去了爱人。她在战后侨居巴黎，过着纸醉金迷、恣意放纵的生活，因为“在这种地方谁也不知道要干什么”。她和一些男人在一起鬼混，在咖啡馆里酗酒调情，为的是忘却“人间地狱般的痛苦”。巴恩斯高出于这群放荡成性的青年之上，不愿意在寻欢作乐中浪费生命，企图寻找“和土地的联系”。于是他和朋友一起到比利牛斯山区去旅行，在大自然的怀抱中，悠然自得地垂钓，想以此求得精神解脱。而即使是像勃莱特这样的放荡女人，也并不甘心自暴自弃和堕落到底，她和巴恩斯一起参加巴斯克人的节日狂欢，在潘普洛纳观看斗牛，从中得到了精神刺激。勇敢的斗牛士和疯狂的公牛搏斗，使他们欣喜若狂。巴恩斯和勃莱特在斗牛士身上看到了敢于单身鏖战、对痛苦无动于衷和蔑视死亡的“硬汉子”精神，自以为找到了人生的真谛。海明威也认为这才是永恒的人生，是太阳升起的地方。他从《圣经·传道书》中摘引一段话作为小说卷首的第二段引语，与小说的标题相呼应，进一步肯定了这番意思：“日头出来，日头落下”，但“地却永远长存”。

巴恩斯也好，勃莱特也好，都是人生角斗场上的失败者。但他们不是逆来顺受的“小人物”，而是有着坚强的意志，从不抱怨生活对他们残酷无情，从不唉声叹气。然而他们都只相信自己，只依靠自己来进行孤军奋战。他们对现实的反抗是畸形的，与其说是反抗，不如说是逃避。他们从不去追究造成自己不幸的社会原因，更不去寻找消灭这种不幸的正确途径。他们只是凭着本能，凭着直觉经验同残酷的现实相抗衡，或是把优美宁静的大自然当成精神避难所，或是在酒精的麻醉和爱情的欢乐中寻求精神解脱，或是在节日狂欢和观看斗牛中求得精神刺激。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没有过不完的节日。这些个人主义者无力摆脱困境，终究遭到悲惨的结局。七天圣福明节的狂欢活动过去之后，巴恩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怅惘，在生活中失去了最后的寄托。勃莱特出于一时狂热，爱上了年仅十九岁的斗牛士罗梅罗，可是冷静下来之后，终于发现两人年龄相差悬殊，不得不把他打发走，只身一人困在马德里的旅馆里。巴恩斯向她伸出友谊的手，但这两位彼此钟情的男女却永远不能结合在一起，因此更加孤独和苦闷，感到前途茫茫。小说的结尾笼罩着浓重

的悲观主义和哀伤痛苦的情调：

“唉，杰克，”勃莱特说，“我们要能在一起该多好。”

前面，有个穿着卡其制服的骑警在指挥交通。他举起警棍。车子突然慢下来，使勃莱特紧偎在我身上。

“是啊，”我说。“这么想想不也很好吗？”

他们注定是孤独的，不能结合在一起，只能在幻想中求得安慰。

海明威曾一再把自己的创作比喻成漂浮在大洋上的冰山：“看得见的部分只是八分之一，而隐藏在水下的部分则是八分之七。”他从不直接披露自己对人物和事件的态度，甚至对人物的行为动机和心理状态也很少进行解释和说明，而只是“客观地”、“照相式地”描绘出人物在某种感情支配下本能的乃至下意识的活动，造成富有实感的画面，使读者从这种直接经验中去体验隐藏着的思想感情。这就使海明威的小说包含着丰富的“潜台词”，具有意在言外、“余音缭绕”的艺术效果。《太阳照常升起》的主要价值就在于它的“潜台词”，亦即潜在“水下”的主题。小说中的人物过着病态的畸形生活，没有理想，没有光明。他们回顾过去感到一片漆黑，展望未来看到的是满天阴霾，只能在昏暗中沉浮，在绝望中挣扎。巴恩斯和勃莱特作为资产阶级青年一代的代表，既是帝国主义战争的受害者，又是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精神文明的产物。因此小说的“潜台词”就在于对帝国主义战争和资本主义社会危机的揭露。但是海明威在早期创作中过分追求这种“潜台词”和“照相式的客观主义”，也曾造成不良的效果。他在《太阳照常升起》中只摆出“迷惘的一代”的生活现象，不挖掘产生的原因，脱离了社会生活去孤立地描写他们的寻欢作乐、酗酒调情、钓鱼斗牛。不管他如何声明他并不想歌颂“迷惘的一代”，但客观上所讴歌的却是醇酒和美女、狂欢和遁世，所肯定的是人生无常、及时行乐的思想。小说的“潜在主题”并不体现在情节发展的逻辑之中，而是隐藏在所描写的生活画面之外，因此比较隐晦，不易被读者所体会。

《太阳照常升起》发表以后，“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影响剧增，迅速扩展到许多欧洲国家。一九二九年是这个流派大丰收的一年，问世的长篇小说有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英国作家理查德·奥尔丁顿的《英雄之死》和德国作家埃利希·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这些作品是“迷惘的一代”文学的最高成就。《永别了，

武器》对海明威个人来说，标志着他的创作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他在这里着重解决的是“迷惘的一代”形成的历史条件问题，是帝国主义战争对一代人的摧残的问题。如果说海明威在《太阳照常升起》中竭力回避人的命运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问题，那么在《永别了，武器》中则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个问题提到首位，把揭露的矛头直接指向帝国主义战争。但这部作品跟《太阳照常升起》一样，也不免宣扬消极遁世的思想，流露出浓厚的悲观主义。这是“迷惘的一代”文学不可克服的矛盾。进入三十年代以后，这种矛盾更加尖锐，终于导致这个流派的没落消亡。海明威在三十年代中期接近左翼文艺运动，并且参加了西班牙人民保卫共和国的斗争，因此在话剧《第五纵队》（1938）和长篇小说《丧钟为谁而鸣》（1940）中把主人公引上了“为世上所有的穷人”而战斗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他从进步人类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中汲取了精神力量，写出像《老人与海》（1952）这样比较乐观的作品，尽管他至死也没能克服悲观主义情绪。

海明威是位风格独特的艺术家，创造了一种简洁流畅、凝重浑厚的文体，为千千万万读者所称道。他从日常口语中提炼出来的语言既朴素无华，又具有新的生命，放射着异彩。写景状物鲜明突出，生动逼真，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刻画人物往往只是客观地再现他的外部言行，不加任何概括和渲染，但却深刻揭示出他的内心世界。有时看来似乎枯燥，甚至近于干涩，但细加琢磨，就会发现其深邃含意。冷静客观的描写表面上不露声色，内里却饱含着强烈的感情，寓不尽之意于言外。这种独特的艺术风格在大西洋两岸曾经拥有大批追随者和模仿者，在欧美文坛上的影响至今不衰。译者力求忠实原作的风格，但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一九八三年元旦于哈尔滨

# 第一部

##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一度是普林斯顿大学中量级拳击冠军。别以为一个拳击冠军的称号会给我非常深刻的印象，但当时对科恩却是件了不起的事儿。他对拳击一点也不爱好，实际上他很讨厌拳击，但是他仍然痛苦而一丝不苟地学打拳，以此来抵消在普

林斯顿大学被作为犹太人对待时所感到的低人一等和羞怯的心情。虽然他很腼腆，是个十分厚道的年轻人，除了在健身房里打拳，从来不跟人打架斗殴，但是想到自己能够把瞧不起他的任何一个人打倒在地，他就暗自得意。他是斯拜德·凯利的得意门生。不管这些年轻人的体重是一百零五磅，还是二百零五磅，斯拜德·凯利都把他们当作次轻量级[4]拳击手来教。不过这种方法似乎对科恩很适合。他的动作确实非常敏捷。他学得很好，斯拜德马上安排他跟强手交锋，给他终生留下了一个扁平的鼻子。这件事增加了科恩对拳击的反感，但也给了他某种异样的满足，也确实使他的鼻子变得好看些[5]。他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最后一年里，读书过多，开始戴眼镜。我没见过他班上的同学还有谁记得他的。他们甚至记不得他曾是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对所有坦率、朴实的人向来信不过，尤其是当他们讲的事没有漏洞的时候，因此我始终怀疑罗伯特·科恩大概从来也没当过中量级拳击冠军，也许有匹马曾踩过他的脸，要不，也许他母亲怀胎时受过惊吓或者看见过什么怪物，要不，也许他小时候曾撞在什么东西上，不过他这段经历终于有人从斯拜德·凯利那里给我得到证实。斯拜德·凯利不仅记得科恩。他还常常想知道科恩后来怎么样了。

从父系来说，罗伯特·科恩出身于纽约一个非常富有的犹太家庭，从母系来说，又是一个古老世家的后裔。为了进普林斯顿大学，他在军事学校补习过，是该校橄榄球队里非常出色的边锋，在那里，没人使他意识到自己的种族问题。进普林斯顿大学以前，从来没人使他感到自己是一个犹太人，因而和其他人有所不同。他是个厚道的年轻人，是个和善的年轻人，非常腼腆，这使他很痛心。他在拳击中发泄这种情绪，他带着痛苦的自我感觉和扁平的鼻子离开普林斯顿大学，碰到第一个待他好的姑娘就结了婚。他结婚五年，生了三个孩子，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几乎挥霍殆尽（遗产的其余部分归他母亲所有），由于和有钱的妻子过着不幸的家庭生活，他变得冷漠无情，使人讨厌；正当他决心遗弃他妻子的时候，她却抛弃了他，跟一位袖珍人像画家出走了。他已有好几个月尽考虑着要离开他的妻子，因为觉得使她失去他未免太残酷，所以没有那么做，因此她的出走对他倒是一次很有利的冲击。

办妥了离婚手续，罗伯特·科恩动身去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投身于文艺界，由于他那五万美元还略有剩余，所以不久就资助一家文艺评论杂志。这家杂志创刊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卡默尔[6]，停刊于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敦[7]。科恩起初纯粹被看作一个后台老板，他的名字给登在扉页上只不过作为顾问之一，后来却成为唯一的编辑了。杂志出刊靠他的钱，他发现自己喜欢编辑的职权。当这家杂志因开

支太大，他不得不放弃这项事业时，他感到很惋惜。

不过那时候，另外有事要他来操心了。他已经被一位指望跟这家杂志一起飞黄腾达的女士捏在手心里了。她非常坚强有力，科恩始终没法摆脱她的掌握。再说，他也确信自己在爱她。这女士发现杂志已经一蹶不振时，就有点嫌弃科恩，心想还是趁有东西可捞的时候捞他一把的好，所以她极力主张他俩到欧洲去，科恩在那里可以从事写作。他们到了她曾在那里念过书的欧洲，待了三年。这三年期间的第一年，他们用来在各地旅行，后两年住在巴黎，罗伯特·科恩结识了两个朋友：布雷多克斯和我。布雷多克斯是他文艺界的朋友。我是他打网球的伙伴。

这位掌握科恩的女士名叫弗朗西丝，在第二年末发现自己的姿色日见衰退，就一反过去漫不经心地掌握并利用科恩的常态，断然决定他必须娶她。在此期间，罗伯特的母亲给了他一笔生活费，每个月约三百美元。我相信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罗伯特·科恩没有注意过别的女人。他相当幸福，只不过同许多住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他觉得还是住在美国好。他发现自己能写点东西。他写了一部小说，虽然写得很不好，但也完全不像后来有些评论家所说的那么糟。他博览群书，玩桥牌，打网球，还到本地一个健身房去打拳。

我第一次注意到这位女士对科恩的态度是有天晚上我们三人一块儿吃完饭之后。我们先在大马路饭店吃饭，然后到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喝完咖啡我们喝了几杯白兰地[8]，我说我该走了。科恩刚在谈我们俩到什么地方去来一次周末旅行。他想离开城市好好地去远足一番。我建议坐飞机到斯特拉斯堡[9]，从那里步行到圣奥代尔或者阿尔萨斯[10]地区的什么别的地方。“我在斯特拉斯堡有个熟识的姑娘，她可以带我们观光那座城市，”我说。

有人在桌子底下踢了我一脚。我以为是无意中碰着的，所以接着往下说：“她在那里已经住了两年，凡是城里你想要了解的一切她都知道。她是位可爱的姑娘。”

在桌子下面我又挨了一脚，我一看，只见弗朗西丝，就是罗伯特的情人，撅着下巴，板着面孔呢。

“真混账，”我说，“为什么到斯特拉斯堡去呢？我们可以朝北到布鲁日或者阿登森林[11]去嘛。”

科恩好像放心了。我再也没有挨踢。我向他们说了声晚安就往外走。科恩说他要陪我到大街拐角去买份报纸。“上帝保佑，”他说，“你提斯特拉斯堡那位姑娘干啥啊？你没看见弗朗西丝的脸色？”

“没有，我哪里知道？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究竟关弗朗西丝什么事？”

“反正一样。不管是哪个姑娘。总而言之，我不能去。”

“别傻了。”

“你不了解弗朗西丝。不管是哪个姑娘。你没看见她那副脸色吗？”

“好啦，”我说，“那我们去森利[12]吧。”

“别生气。”

“我不生气。森利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到树林里远足一次，然后回家。”

“好，那很有意思。”

“好，明天网球场上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完，回头朝咖啡馆走去。

“你忘记买报纸了，”我说。

“真的。”他陪我走到大街拐角的报亭。“你真的不生气，杰克？”他手里拿着报纸转身问。

“不，我干吗生气呢？”

“网球场上见，”他说。我看着他手里拿着报纸走回咖啡馆。我挺喜欢他，可弗朗西丝显然弄得他的日子很不好过。

##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他写的那部小说到了美国，稿子被一位相当有地位的出版商接受了。我听说他这次出门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弗朗西丝大概从此就失去了他，因为在纽约有好几个女人对他不错，等他回到巴黎，他大大地变了。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热中于美国，他不再那么单纯，不再那么厚道了。出版商把他的小说捧得很高，这着实冲昏了他的头脑。当时有几个女人费尽心机要同他好，他的眼界完全变了。有四年时间，他的视野绝对只局限于他妻子身上。有三年或者将近三年时间，他的注意力从未越出弗朗西丝的范围。我深信，他有生以来还从来没有真正恋爱过。

他大学里的那段日子过得太倒霉，在这刺激之下结了婚，等他发现在第一个妻子眼里他并不是一切，弗朗西丝掌握了他。他至今没有真正恋爱过，但是意识到自己对女人来说是一个有魅力的人，有个女人喜欢他并愿意和他生活在一起，这一点不仅仅是天赐的奇迹。这使他变了，因此跟他在一起就不那么令人愉快了。还有，当他和那帮纽约朋友在一起玩大赌注的桥牌戏，下的赌注超出了自己的财力时，他曾拿到了好牌，赢了好几百元。这使他很为自己的牌技洋洋自得，他几次谈起，一个人迫不得已的话，总是可以靠打桥牌为生的。

再说，还有另一件事。他读了不少威·亨·赫德森[13]的小说。这似乎是桩无可指责的事情，但是科恩把《紫红色的国度》读了一遍又一遍。成年人读《紫红色的国度》是非常有害的。这本书描述一位完美无缺的英国绅士在一个富有浓厚浪漫色彩的国度里的种种虚构的风流韵事，故事编得绚烂多彩，自然风光描写得非常出色。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把它作为生活指南是很不可靠的，就像一个同龄男人带了一整套更注重实际的阿尔杰[14]的著作从法国修道院直接来到华尔街一样。我相信科恩把《紫红色的国度》里的每句话都像读罗·格·邓恩[15]的报告那样逐词领会。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他是有所保留的，不过总的说来，他认为这本书大有道理。单靠这本书就使他活动起来了。我没有想到它对他的影响大到什么程度，直到有一天，他到写字间来找我。

“嗨，罗伯特，”我说。“你来是叫我开心开心的吧？”

“你想不想到南美洲去，杰克？”他问。

“不想去。”

“为什么？”

“不知道。我从来没想去。花钱太多。反正你想看南美洲人的话，在巴黎就能看个够。”

“他们不是地道的南美洲人。”

“我看他们都是挺地道的。”

我一星期的通讯稿必须赶本班联运船车发出，但是我只写好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丑闻了？”我问。

“没有。”

“你那帮显贵的朋友里没有一个闹离婚的？”

“没有。你听着，杰克。如果我负担咱俩的开销，你肯不肯陪我去南美？”

“为什么要我去呢？”

“你会讲西班牙语。而且咱俩一起去更好玩。”

“不去，”我说，“我喜欢巴黎。夏天我到西班牙去。”

“我这一辈子老向往着能作这么一次旅行，”科恩说。他坐下来。“不等去成，我就老朽了。”

“别说傻话了，”我说。“你想到哪儿，就能到哪儿。你不是挣了那么一大笔钱吗？”

“这我知道。可我老走不成。”

“别伤心，”我说。“每个国家还不都像电影里那样。”

可是我为他难过。真够他受的。

“一想到我的生命消逝得这么迅速，而我并不是在真正地活着，我就受不

了。”

“除了斗牛士，没有一个人的生活算得上是丰富多彩的。”

“我对斗牛士不感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希望到南美的内地去走走。我们的旅行一定会很有意思的。”

“你想没想过到英属东非去打猎？”

“没有，我不喜欢打猎。”

“我愿意同你一起到那里去。”

“不去，我不感兴趣。”

“这是因为你从来没有读过这方面的书。找一本里头尽是些人们跟皮肤黑得发亮的美貌公主谈情说爱的故事的书看看吧。”

“我要到南美去。”

他具有犹太人那种顽固、执拗的气质。

“下楼喝一杯去。”

“你不工作啦？”

“不干了，”我说。我们下楼，走进底层的咖啡室。我发现这是打发朋友走的最好办法。你喝完一杯，只消说一句，“哦，我得赶回去发几份电讯稿”，这就行了。新闻工作的规矩中极重要的一条就是你必须一天到晚显得不在工作，因此想出这一类得体的脱身法是很紧要的。于是，我们下楼到酒吧间去要了威士忌苏打。科恩望着墙边的一箱箱瓶酒。“这里真是个好地方，”他说。

“酒真不少啊，”我顺着说。

“听着，杰克，”他趴在酒吧柜上。“难道你从没感到你的年华在流逝，而你却没有及时行乐吗？你没发觉你已经度过几乎半辈子了吗？”

“是的，有时也想过。”

“再过三十五年光景，我们都会死去，你懂吗？”

“别瞎扯，罗伯特，”我说。“瞎扯什么。”

“我在说正经的。”

“我才不为这件事自寻烦恼哩，”我说。

“你该想一想。”

“三天两头我就有一堆烦恼的事儿。我不想再操心啦。”

“我反正要去南美。”

“听我说，罗伯特，到别的国家去也是这么样。我都试过。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你做不到自我解脱。毫无用处。”

“可是你从来没有到过南美啊。”

“南美见鬼去吧！如果你怀着现在这种心情到那里去，还不是一个样。巴黎是个好地方。为什么你就不能在巴黎重整旗鼓呢？”

“我厌恶巴黎，厌恶拉丁区[16]。”

“那么离开拉丁区。你自个儿到四处走走，看看能遇上什么新鲜事。”

“什么也不会遇上的。有一次，我独自溜达了一整夜，什么事儿也没有遇上，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拦住了我，要看我的证件。”

“巴黎的夜晚不是很美吗？”

“我不喜欢巴黎。”

问题就在这里。我很可怜他，但是这不是你能帮忙的事，因为你一上手就要碰上他那两个根深蒂固的想法：一是去南美能解决他的问题，二是他不喜欢巴黎。他

的前一种想法是从一本书上得来的，我猜想后一种想法也来自一本书。

“哦，”我说，“我得上楼去发几份电讯稿。”

“你真的必须上去？”

“是的，我必须把这几份电讯稿发出去。”

“我上楼去，在写字间里随便坐一会儿行吗？”

“好，上去吧。”

他坐在外间看报，那位编辑与出版者和我紧张地工作了两个小时。最后我把一张张打字稿的正、副本分开，打上我的名字，把稿纸装进两个马尼拉纸[17]大信封，掀铃叫听差来把信封送到圣拉扎车站去。我走出来到了外间，只见罗伯特·科恩在大安乐椅里睡着了。他把头枕在两只胳臂上睡去。我不愿意把他叫醒，但是我要锁门离开写字间了。我把手按在他肩膀上。他晃晃脑袋。“这件事我不能干，”他说着，把头在臂弯里埋得更深了。“这件事我不能干。使什么招儿也不行。”

“罗伯特，”我说，摇摇他的肩膀。他抬头看看。他笑起来，眨巴着眼睛。

“方才我说出声来啦？”

“说了几句。但是含糊不清。”

“上帝啊，做了个多么不愉快的梦！”

“是不是打字机的嗒嗒声催你睡过去了？”

“大概是的。昨晚我一整夜没睡。”

“怎么啦？”

“谈话了，”他说。

我能够想象得出当时是怎么回事。我有个要不得的习惯，就是好想象我的朋友们在卧室里的情景。我们上街到那波利咖啡馆去喝一杯开胃酒，观看黄昏时林荫大

道上散步的人群。

## 第三章

这是一个温暖的春晚，罗伯特走了之后，我坐在那波利咖啡馆露台上的一张桌子边，看着天色暗下来，电灯广告牌亮了，指挥交通的红绿灯交替闪现，行人来来往往，马车在拥挤的出租汽车行列旁得得地行驶，“野鸡”在寻觅晚餐，她们有的单身独行，有的成双作对。我注视着一个俊俏的姑娘经过我的桌子，看她沿街走去，在眼前消失了，接着看另一个，后来看见先头那个又回来了。她再一次在我面前走过，我抓住她的目光，她走过来，在我的桌边坐下了。侍者跑上前来。

“哦，你想喝什么？”我问。

“珀诺。”

“这种酒小姑娘喝不得。”

“你才是小姑娘哩。Dites garçon，un pernod.[18]”

“给我也来一杯珀诺。”

“怎么啦？”她问。“想乐一下？”

“当然。你呢？”

“说不准。在本城谁都说不准。”

“你不喜欢巴黎？”

“是的。”

“那你为什么不到别的地方去？”

“没别的地方可去。”

“你兴致很好，没错儿。”

“很好！真见鬼！”

珀诺是一种仿苦艾酒的浅绿色饮料。一兑水就变成乳白色。味道像甘草，颇能提神，但是过后会使你浑身无力。我们坐着喝珀诺酒，姑娘绷着脸。

“好啦，”我说，“你是不是要请我吃饭？”

她咧嘴一笑，这下我才明白为什么她有意拉着脸不笑。她闭着嘴确是个相当漂亮的姑娘。我付了酒钱，我们走上街头。我招呼一辆马车，车夫把车赶到人行道旁。我们安坐在缓慢、平稳地行驶的fiacre[19]里，顺着歌剧院大街，经过已经锁上了门、窗户里透出灯光的商店，大街很宽阔，路面亮光光的，几乎不见人影。马车驶过纽约《先驱报》分社，只见橱窗里摆满了时钟。

“这些钟都干什么用的？”她问。

“它们报告美国各地不同的时间。”

“别糊弄我。”

我们从大街拐上金字塔路，在来往的车辆当中穿过里沃利路，通过一道幽暗的大门，驶进杜伊勒里花园[20]。她依偎在我身上，我用一只胳臂搂着她。她抬头期待我的亲吻。她伸手摸我，我把她的手推开。

“别这样。”

“怎么啦？你有病？”

“是的。”

“人人都有病。我也有病。”

我们出了杜伊勒里花园，来到明亮的大街上，跨过塞纳河，然后拐上教皇路。

“你有病就不应该喝珀诺酒。”

“你也不应该喝。”

“我喝不喝都一样。女人无所谓。”

“你叫什么名字？”

“乔杰特。你叫什么名字？”

“雅各布。”

“这是佛兰芒人[21]的名字。”

“美国人也有。”

“你不是佛兰芒人吧？”

“不是，我是美国人。”

“好极了。我讨厌佛兰芒人。”

正说着，我们到了餐厅。我叫车夫停下。我们下了马车，乔杰特不喜欢这地方的外表。“这家餐厅不怎么样。”

“是的，”我说。“或许你情愿到‘福艾约’去。为什么你不叫马车继续往前走呢？”

我起初搭上她是出于一种情感上的模糊的想法，以为有个人陪着吃饭挺不错。我好久没有同“野鸡”一起吃饭了，已经忘了这会是多么无聊。我们走进餐厅，从账桌边的拉维涅太太面前走过，走进一个小单间。吃了一些东西后，乔杰特的情绪好一些了。

“这地方倒不坏，”她说。“虽然不雅致，但是饭菜蛮不错。”

“比你在列日[22]吃得好些。”

“你是说布鲁塞尔吧。”

我们又来了一瓶葡萄酒，乔杰特说了句笑话。她笑笑，露出一口坏牙。我们碰杯。“你这人不坏，”她说。“你得了病可真太糟糕了。我们挺说得来。你到底是

怎么回事？”

“大战中受的伤，”我说。

“唉，该死的战争。”

我们本来会继续谈下去，会议论那次大战，会一致认为战争实质上是对文明的一场浩劫，也许最好能避免战争。我厌烦透了。恰好这时候，有人在隔壁房间里叫我：“巴恩斯！喂，巴恩斯！雅各布·巴恩斯！”

“有个朋友在叫我，”我解释了一下就走出房去。

布雷多克斯和一帮人坐在一张长桌边，有科恩、弗朗西丝·克莱恩、布雷多克斯太太，还有几个人我不认识。

“你要去参加舞会，对不？”布雷多克斯问。

“什么舞会？”

“什么，就是跳舞呗。你不知道我们已经恢复舞会了？”布雷多克斯太太插嘴说。

“你一定要来，杰克。我们都去，”弗朗西丝在桌子另一头说。她是高个子，脸上挂着笑意。

“他当然会来的，”布雷多克斯说。“进来陪我们喝咖啡吧，巴恩斯。”

“好。”

“把你的朋友也带来，”布雷多克斯太太笑着说。她是加拿大人，充分具备加拿大人那种优雅大方的社交风度。

“谢谢，我们会来的，”我说。我回到小单间。

“你的朋友是些什么人？”乔杰特问。

“作家和艺术家。”

“塞纳河这一边[23]这样的人多的是。”

“太多啦。”

“是这样的。不过，他们当中有些人倒挺能挣钱。”

“哦，是的。”

我们吃好了饭，喝完了酒。“走吧，”我说。“我们跟他们喝咖啡去。”

乔杰特打开她的手提包，对着小镜子往脸上扑了点粉，用唇膏把嘴唇重新勾勒了一通，整了整帽子。

“好了，”她说。

我们走进满屋是人的房间里，围着桌子就坐的布雷多克斯和其他男人都站起来。

“允许我给你们介绍一下我的未婚妻乔杰特·莱布伦小姐，”我说。乔杰特娇媚地一笑，我们和大家握手。

“你是歌唱家乔杰特·莱布伦[24]的亲戚吧？”布雷多克斯太太问。

“Connais pas，[25]”乔杰特回答。

“可是你们俩同名同姓，”布雷多克斯太太真诚地说。

“不，”乔杰特说。“根本不对。我姓霍宾。”

“可是巴恩斯先生介绍你时说是乔杰特·莱布伦小姐。他确实是这么说的，”布雷多克斯太太坚持说。她说起法语来很激动，往往都不知道自己说的是啥。

“他是个傻子，”乔杰特说。

“哦，那么是说着玩儿的啰，”布雷多克斯太太说。

“是的，”乔杰特说。“逗大家笑笑。”

“你听见了，亨利？”布雷多克斯太太朝桌子另一头的布雷多克斯喊道。“巴恩斯先生介绍他的未婚妻叫莱布伦小姐，其实她姓霍宾。”

“当然啦，亲爱的。是霍宾小姐，我早就认识她。”

“霍宾小姐，”弗朗西丝·克莱恩叫道。她的法语说得很快，可她不像布雷多克斯太太，并不因为自己说一口地道的法语就故作姿态地洋洋自得起来。“你在巴黎待很久了？你喜欢巴黎这个地方吗？你很爱巴黎，对吧？”

“她是谁？”乔杰特扭头问我。“我该同她谈吗？”

她掉回去望着弗朗西丝，只见弗朗西丝笑眯眯地坐着，叉着双手，长脖子承着脑袋，撅起双唇准备继续说话。

“不，我不喜欢巴黎。既奢侈，又肮脏。”

“是吗？我倒觉得这里特别干净。数得上是全欧洲最干净的城市之一。”

“我认为巴黎很脏。”

“多怪啊！也许你在巴黎没待多久吧。”

“我在这儿待的时间够长的了。”

“可这里有些人倒很好。这点必须承认。”

乔杰特扭头对着我。“你的朋友们真好。”

弗朗西丝已略有醉意。如果不送咖啡来，她还会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拉维涅还端上了利久酒[26]，喝完酒后我们都走出餐厅，动身上布雷多克斯搞的跳舞俱乐部去。

跳舞俱乐部在圣杰尼维耶弗山路的一家bal musette[27]内。每周有五个晚上，先贤祠区[28]的劳动人民在这里跳舞。每周有一个晚上归跳舞俱乐部使用。星期一晚上不开放。我们到那里的时候，屋里还空空的，只有一名警察靠门口坐着，老板娘待在白铁酒吧柜后面，此外还有老板本人。我们进屋以后，老板的女儿从楼上下

来。屋里摆着些长凳，放着一排桌子，从这头到那头，屋子另一边是舞池。

“但愿人们能早点来，”布雷多克斯说。老板的女儿走过来，问我们要喝点什么。老板登上一只靠近舞池的高凳，开始拉手风琴。他一只脚脖子上套着一串铃铛，他一面拉手风琴，一面用脚打拍子。大家都跳起舞来。屋里很热，我们走出舞池的时候都出汗了。

“我的上帝，”乔杰特说。“屋里活像个蒸笼！”

“太热了。”

“真热，我的上帝！”

“脱掉你的帽子。”

“这是个好主意。”

有人请乔杰特跳舞，于是我走到酒吧柜旁。屋里确实很热，在闷热的夜晚，手风琴的乐曲声悠扬悦耳。我站在门口喝着一杯啤酒，领受街上吹来的习习凉风。坡度很大的大街上开来两辆出租汽车。它们都在舞厅门前停下了。车上下来一群年轻人，有的穿着运动衫，有的没有穿外衣。从门里射出的灯光下，我看清他们的手和新洗过的鬈发。站在门边的警察对我看看，微微一笑。他们进来了。当他们挤眉弄眼、比比划划、七嘴八舌地往里走的时候，在灯光下我看清他们的白手、鬈发和白脸。勃莱特和他们在一起。她模样怪可爱的，她和他们打成一片。

其中有个人看见了乔杰特就说：“真是怪事。这儿有个货真价实的婊子。我要同她跳舞，雷特。你瞧着。”

那个褐色皮肤的高个子，名叫雷特的说：“不要冒失。”

金黄色鬈发的年轻人回答：“别担心，亲爱的。”勃莱特就是跟这种人在一起。

我非常气愤。不知怎么的，他们总是叫我生气。我知道人们总认为他们是在逗乐，得忍着点，但是我想揍倒他们一个，随便哪一个，来砸掉那种目中无人、傻笑中透着泰然自若的神情。一转念，我却出来沿大街走去，在隔壁一家舞厅的酒吧间

里要了一杯啤酒。这啤酒不好，我就喝一杯科涅克白兰地来解解嘴里的啤酒味，但是这杯酒更糟。当我回到舞厅的时候，舞池里挤满了人，乔杰特正和那高个子的金发小伙在跳舞，他跳舞的时候，使劲扭动臀部，歪着脑袋，翻着白眼。音乐一停，他们之中的另一位就邀请她跳。他们拿她当自己人了。这时我明白了，他们一个个都会和她跳的。他们向来如此。

我在一张桌子边坐下。科恩在那里坐着。弗朗西丝在跳舞。布雷多克斯太太领来一个人，介绍说，他叫罗伯特·普伦蒂斯。他是纽约人，从芝加哥来，是一位写小说的文坛新秀。他说话带点儿英国口音。我请他喝酒。

“非常感谢，”他说，“我刚喝过一杯。”

“再来一杯。”

“谢谢，那我就喝吧。”

我们招呼老板的女儿过来，每人要了一杯掺水的白兰地。

“我听说，你是堪萨斯城人，”他说。

“是的。”

“你觉得巴黎好玩吗？”

“好玩。”

“真的？”

我已有几分醉意。并没有真醉，但说起话来已经到了不择词句的程度。

“看在上帝面上，”我说，“真的。难道你不这样认为？”

“呀，你发起脾气来真讨人喜欢，”他说。“我要有你这套本领就好了。”

我站起来向舞池走去。布雷多克斯太太随后跟着我。“别生罗伯特的气，”她说。“你知道，他还不过是个毛孩子。”

“我没生气，”我说。“方才我不过觉得似乎快要呕吐了。”

“你的未婚妻今儿晚上大出风头，”布雷多克斯太太往舞池里看去，乔杰特正被那个褐色皮肤的叫雷特的高个子搂着跳舞呢。

“是吗？”我说。

“那还用说，”布雷多克斯太太说。

科恩走过来。“走，杰克，”他说，“喝一杯去。”我们走到酒吧柜前。“你怎么啦？好像被什么事儿惹火了。”

“没有。只不过这一整套把戏叫我恶心。”

勃莱特向酒吧柜走过来。

“嗨，朋友们。”

“嗨，勃莱特，”我说。“你怎么没喝醉？”

“我再也不让自己喝醉了。喂，给我来杯白兰地苏打。”

她拿着酒杯站着，我发现罗伯特·科恩在看她。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活像他那位同胞看到上帝赐给他的土地时的神情[29]。科恩当然要年轻得多。但是他的目光也流露出那种急切的、理所当然的期待。

勃莱特非常好看。她穿着一件针织紧身套衫和一条苏格兰粗呢裙子，头发朝后梳，像个男孩子。这种打扮是她开的头。她身材的曲线如同赛艇的外壳，羊毛套衫使她的整个体型毕露无遗。

“你交往的这伙人真不错，勃莱特，”我说。

“他们很可爱？你也这样，亲爱的。你在哪儿搞到她的？”

“在那波利咖啡馆。”

“今儿晚上你玩得很开心？”

“哦，有意思极了，”我说。

勃莱特格格地笑着。“你这么做就不对了，杰克。对我们大家都是一种侮辱。你瞅瞅那边的弗朗西丝，还有乔。”

这是说给科恩听的。

“这是在执行贸易管制啊，”勃莱特说。她又笑了起来。

“你异常清醒，”我说。

“是的。我没喝醉吧？你同我交往的这伙人在一起，也保险喝不醉。”

音乐开始了，罗伯特·科恩说：“能请你跳这一支吗，勃莱特夫人？”

勃莱特朝他微微一笑。“这一支我已经答应雅各布了，”她笑着说。“你取的是圣经里的名字，杰克。”

“那么下一支好吗？”科恩问。

“我们就要走了，”勃莱特说。“我们在蒙马特[30]有个约会。”

跳舞的时候，我从勃莱特的肩膀上望出去，只见科恩在酒吧柜边站着，仍然盯着她看。

“你又迷住了一个人，”我对她说。

“别谈这个。可怜的家伙。以前我一直没发觉。”

“哦，好嘛，”我说。“依我看你是多多益善吧。”

“不要瞎说。”

“你喜欢这样。”

“哦，算了。我喜欢又能怎么样？”

“不能怎么样，”我说。我们跟着手风琴的音乐跳着舞，有人在弹班卓琴。很

热，但我感到快活。我们擦过乔杰特的身边，她正和他们之中的另一个人在跳舞。

“什么东西迷住了你，使你把她带来的？”

“不知道，我就是把她带来了。”

“你太过于罗曼蒂克了。”

“不是的，由于无聊。”

“现在呢？”

“哦，现在好了。”

“我们离开这里吧。有人好好照顾着她。”

“你想走？”

“我不想走能要你走吗？”

我们离开舞池。我从墙上的挂钩上取下外衣穿上。勃莱特站在酒吧柜边。科恩同她在说话。我在酒吧柜台边停下，问他们要个信封。老板娘找到了一个。我从口袋里拿出一张五十法郎的钞票，把它放进信封，封上，然后把它交给老板娘。

“和我一起来的那位姑娘要是问起我，请你把这个交给她，”我说。“如果她跟哪位先生一起走，请你把它给我保管一下。”

“一言为定，先生，”老板娘说。“你现在就走？这么早走？”

“是的，”我说。

我们朝门口走去。科恩仍然在跟勃莱特说话。她说了声再见就挽起我的手臂。“再见，科恩，”我说。到了外面大街上，我们要找辆出租汽车。

“你会白白丢掉你那五十法郎的，”勃莱特说。

“哦，不错。”

“没有出租汽车。”

“我们可以步行到先贤祠去雇一辆。”

“走吧，我们到隔壁酒店去喝一杯，叫人去雇吧。”

“你连过马路这几步路都不愿意走。”

“只要能想法不走路，我就不走。”

我们走进隔壁酒吧间，我打发一名侍者去叫车。

“好了，”我说，“我们摆脱他们了。”

我们站在高高的白铁酒吧柜边，默默相视。侍者来了，说车子在门外。勃莱特紧紧捏住我的手。我给侍者一个法郎，我们就出来了。“我叫司机往哪儿开？”我问。

“哦，跟他说就在附近兜兜。”

我吩咐司机开到蒙特苏里公园[31]，就上车，砰地关上车门。勃莱特向后靠在车厢一角，闭着眼睛。我上车坐在她的身旁。车子抖了一下就启动了。

“哦，亲爱的，我是多么不幸啊，”勃莱特说。

## 第四章

汽车登上小山，驶过明亮的广场，进入一片黑暗之中，继续上坡，然后开上平地，来到圣埃蒂内多蒙教堂后面的一条黑黝黝的街道上，顺着柏油路平稳地开下来，经过一片树林和康特雷斯卡普广场上停着的公共汽车，最后拐上鹅卵石路面的莫弗塔德大街。街道两旁，闪烁着酒吧间和夜市商店的灯光。我们分开坐着，车子在古老的路面上一路颠簸，使得我们紧靠在一起。勃莱特摘下帽子，头向后仰着。在夜市商店的灯光下，我看见她的脸，随后车子里又暗了，等我们开上戈贝林大街，我才看清楚她的整个脸庞。这条街路面给翻开了，人们在电石灯的亮光中在电车轨道上干活。勃莱特脸色苍白，通亮的灯火照出她脖子的修长线条。街道又暗下来了，我吻她。我们的嘴唇紧紧贴在一起，接着她转过身去，紧靠在车座的一角，

离我尽量远些。她低着头。

“别碰我，”她说。“请你别碰我。”

“怎么啦？”

“我受不了。”

“啊，勃莱特。”

“别这样。你应该明白。我只是受不了。啊，亲爱的，请你谅解！”

“你难道不爱我？”

“不爱你？你一碰我，我的整个身体简直就成了果子冻。”

“难道我们就无能为力了？”

她直起身来。我用一只胳臂搂住她，她背靠在我的身上，我们俩十分安详。她正用她那惯常的神情盯着我的眼睛，使人纳闷，她是否真正在用自己的眼睛观看。似乎等到世界上别人的眼睛都停止了注视，她那双眼睛还会一直看个不止。她是那样看着我，仿佛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她不是用这种眼神看的，可是实际上，有很多东西她都不敢正视。

“那么我们只能到此为止了，”我说。

“不知道，”她说，“我不愿意再受折磨了。”

“那么我们还是分手的好。”

“可是，亲爱的，我看不到你可不行。你并不完全明白。”

“我不明白，不过在一起总得这样。”

“这是我的过错。不过，难道我们不在为我们这一切行为付出代价？”

她一直盯着我的眼睛。她眼睛里的景深时时不同，有时看来平板一片。这会

儿，你可以在她眼睛里一直望到她的内心深处。

“我想到我给很多人带来痛苦。我现在正在还这笔债呢。”

“别说傻话了，”我说。“而且，对我自己的遭遇，我总是一笑置之。我从来不去想它。”

“是的，我想你是不会的。”

“好了，别谈这些啦。”

“有一次，我自己对这种事也觉得好笑。”她的目光躲着我。“我兄弟有个朋友从蒙斯[32]回家来，也是那个样子。仿佛战争是一个天大的玩笑。小伙子们什么事也不懂，是不是？”

“对，”我说。“人人都是这样，什么事也不懂。”

我圆满地结束了这个话题。过去，我也许曾从绝大多数的角度来考虑过这件事，包括这一种看法：某些创伤，或者残疾，会成为取笑的对象，但实际上对受伤或者有残疾的人来说，这个问题仍然是够严重的。

“真有趣，”我说。“非常有趣。但是谈情说爱也是富有乐趣的。”

“你这么看？”她的眼睛望进去又变得平板一片了。

“我指的不是你想的那种乐趣。那多少是一种叫人欢欣的感情。”

“不对，”她说。“我认为这是人间地狱般的痛苦。”

“见面总是叫人高兴的。”

“不。我可不这么想。”

“你不想和我见面？”

“我不得不如此。”

此时，我们坐着像两个陌生人。右边是蒙特苏里公园。那家饭店里有一个鳟鱼池，在那里你可以坐着眺望公园景色，但是饭店已经关门了，黑洞洞的。司机扭过头来。

“你想到哪儿去？”我问。勃莱特把头扭过去。

“噢，到‘雅士’去吧。”

“雅士咖啡馆，”我吩咐司机说。“在蒙帕纳斯大街。”我们径直开去，绕过守卫着开往蒙特劳奇区的电车的贝尔福狮子像。勃莱特两眼直视前方。车子驶在拉斯帕埃大街上，望得见蒙帕纳斯大街上的灯光了，勃莱特说：“我想要求你做件事，不知道你会不会见怪。”

“别说傻话了。”

“到那儿之前，你再吻我一次。”

等汽车停下，我下车付了车钱。勃莱特一面跨出车门，一面戴上帽子。她伸手给我握着，走下车来。她的手在颤抖。“喂，我的样子是不是很狼狈？”她拉下她戴的男式毡帽，走进咖啡馆。参加舞会的那伙人几乎都在里面，有靠着酒吧柜站着的，也有在桌子边坐着的。

“嗨，朋友们，”勃莱特说。“我要喝一杯。”

“啊，勃莱特！勃莱特！”小个子希腊人从人堆里向她挤过来，他是一位肖像画家，自称公爵，但别人都叫他齐齐。“我告诉你件好事。”

“你好，齐齐，”勃莱特说。

“我希望你见一见我的一个朋友，”齐齐说。一个胖子走上前来。

“米比波普勒斯伯爵，来见见我的朋友阿施利夫人。”

“你好？”勃莱特说。

“哦，夫人，您在巴黎玩得尽兴吧？”表链上系着一颗麋鹿牙齿的米比波普勒

斯伯爵问。

“还可以，”勃莱特说。

“巴黎真是个好地方，”伯爵说。“不过，我想您在伦敦也有许多好玩的。”

“是啊，”勃莱特说。“好玩着哩。”

布雷多克斯坐在一张桌边叫我过去。“巴恩斯，”他说，“来一杯。你那个女朋友跟人吵得好凶啊。”

“吵什么？”

“为了老板娘的女儿说了些什么。吵得真热闹。你知道，她可真行。她亮出她的黄票，硬要老板娘的女儿也拿出来。好一顿嚷嚷。”

“后来怎么样？”

“哦，有人把她送回家去了。姑娘长得可不赖。说一口漂亮的行话。坐下喝一杯吧。”

“不喝了，”我说。“我得走了。看见科恩没有？”

“他和弗朗西丝回家了，”布雷多克斯太太插嘴说。

“真可怜，他看来消沉得很，”布雷多克斯说。

“他确实这样，”布雷多克斯太太说。

“我要回去了，”我说。“再见吧！”

我到酒吧柜边和勃莱特说了再见。伯爵在叫香槟酒。“先生，您能赏光和我们一起喝一杯吗？”他问。

“不喝了。非常感谢。我得走了。”

“真的要走？”勃莱特问。

“是的，”我说。“我头痛得厉害。”

“明天见？”

“到办公室来吧。”

“恐怕不成。”

“好吧，你说在哪儿？”

“五点钟左右，哪儿都行。”

“那么在对岸找个地方吧。”

“好。五点钟我在克里荣旅馆。”

“别失约啊，”我说。

“别担心，”勃莱特说。“我从来没有糊弄过你，有过吗？”

“迈克有没有信来？”

“今天来了一封。”

“再见，先生，”伯爵说。

我走到外面人行道上，向圣米歇尔大街走去，走过依然高朋满座的洛东达咖啡馆门前的那些桌子，朝马路对面的多姆咖啡馆望去，只见那里的桌子一直排到了人行道边。有人在一张桌边向我挥手，我没看清是谁，顾自往前走去。我想回家去。蒙帕纳斯大街上冷冷清清。拉维涅餐厅已经紧闭店门，人们在丁香园咖啡馆门前把桌子叠起来。我在奈伊[33]的雕像前面走过，它在弧光灯照耀下，耸立在长着新叶的栗子树丛中。靠座基放着一个枯萎的紫红色花圈。我停住脚步，看到上面刻着：波拿巴主义者组织[34]敬建。下署日期已经记不得了。奈伊元帅的雕像看来很威武：脚蹬长靴，在七叶树绿油油的嫩叶丛中举剑示意。我的寓所就在大街对过，沿圣米歇尔大街走过去一点。

门房里亮着灯。我敲敲门，女看门人把我的邮件递给我。我祝她晚安，就走上

楼去。一共有两封信和几份报。我在饭间煤气灯下看了一下。信件来自美国。一封是银行的结账单。上面写着结余2432.60美元。我拿出支票簿，扣除本月一号以来开出的四张支票的金额，发现我尚有存款1832.60美元。我把这个数字写在结账单的反面。另一封是结婚请柬。阿洛伊修斯·柯尔比先生和夫人宣布他们的女儿凯瑟琳结婚——我既不认识这位姑娘，也不认识跟她结婚的那个男人。这张结婚请柬想必已经发遍全市。这名字很怪。我确信，我不会忘记任何一个取名叫阿洛伊修斯的人。这是一个地道的天主教名字。请柬上端印有一个纹章的顶饰。正如齐齐有一个希腊公爵的头衔一样。还有那位伯爵。那位伯爵很有意思。勃莱特也有个头衔——阿施利夫人。勃莱特见鬼去吧！你，阿施利夫人，见鬼去吧！

我点上靠床头的灯，关掉饭间里的煤气灯，打开那几扇大窗。床离窗户很远，窗子开着，我在床边坐下，脱掉衣服。外面，有一列夜车在有轨电车轨道上打门前经过，运送蔬菜到菜场。每当夜间睡不着，这声音响得很烦人。我一面脱衣服，一面望着床边大衣柜镜子里自己的影子。这屋里的陈设纯属典型的法国风格。我看好算很实用的吧。偏偏在那个地方受了伤。我看这是会惹人好笑的。我穿上睡衣，钻进被窝。我拿了那两份斗牛报，拆开封皮。一份橙色。另一份黄色。两份报的新闻往往雷同，所以不管先看哪一份就会使另一份减色。《牛栏》报办得好一些，我就先看这一份。我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包括读者小信箱栏和谜语笑话。我把灯吹灭。我心想大概能够入睡了。

我开始胡思乱想起来。想起这一块多年的心病。唉，在意大利那被人当作笑柄的战线受了伤并溃逃，真不光彩啊。在意大利的医院里，我们这一类人可以组成一个团体了。这个团体有个很滑稽的意大利名字。我不知道其他那些意大利人后来怎么样了。那是在米兰总医院的庞蒂病房里。隔壁的大楼是藏达病房。有一尊庞蒂（或许是藏达）的雕像。这就是上校联络官来慰问我的地方。真是滑稽。这大概是最最滑稽的事情了。我全身绑着绷带。但是有人告诉了他我的情况。他就做了一番了不起的演说：“你，一个外国人，一个英国人（任何外国人在他看来都是英国人），做出了比牺牲生命更重大的贡献。”讲得多精彩啊！我真想把这番讲话装裱起来挂在写字间的墙上。他一点没笑。我猜想他是在设身处地地替我着想哪。“Che mala fortuna！[35]Che mala fortuna！”

过去我似乎从来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现在我尽量把它看得淡薄一些，只求不要给别人带来烦恼。后来把我送到了英国，如果没有碰上勃莱特，我或许永远不会有

任何烦恼。依我看，她只想追求她不可能得到的东西。唉，人就是这么样。叫人都见鬼去吧！天主教会可有个绝妙的方法来处理这一切。反正是一番忠言吧。不要去想它。哦，好一番忠言。今后就忍着点吧。就忍着点吧。

我睡不着，只顾躺着寻思，心猿意马。接着我无法控制自己，开始想起勃莱特，其他的一切念头就都消逝了。我思念着勃莱特，我的思路不再零乱，开始好像顺着柔滑的水波前进了。这时，我突然哭泣起来。过了一会儿，感到好过些，躺在床上倾听沉重的电车在门前经过，沿街驶去，然后我进入了睡乡。

我醒过来。外面有人在争吵。我听着，觉得有个声音很熟。我穿上晨衣向门口走去。看门的在楼下嚷嚷着。她火气很大。我听见提到我的名字，就朝楼下喊了一声。

“是你吗，巴恩斯先生？”看门的喊道。

“是的。是我。”

“这里来了个不知什么名堂的女人，她把整条街都吵醒了。深更半夜嚷嚷成这个样子，真不像话！她说一定要见你。我告诉她你睡着了。”

这时我听见了勃莱特的说话声。刚才睡得迷迷糊糊的，我只当是乔杰特呢。可是弄不懂是怎么回事。她哪能知道我的地址啊。

“请你让她上来好吗？”

勃莱特走上楼来。我见她喝得醉醺醺的。“干得真蠢，”她说。“惹起了好一阵争吵。嗨，你没有睡觉吧，是不是？”

“那依你看我在干什么？”

“不知道。几点钟啦？”

我看钟。已经四点半了。“连时间都过糊涂了，”勃莱特说。“嗨，能不能让人家坐下呀？别生气，亲爱的。刚离开伯爵。他送我来这儿的。”

“他这人怎么样？”我拿出白兰地、苏打水和两个杯子。

“只要一丁点儿，”勃莱特说。“别把我灌醉了。伯爵吗？没错儿！他是我道中人。”

“他真是位伯爵？”

“祝您健康。我想是真的吧。不管怎么说，不愧是位伯爵。多懂得人情世故啊。不知道他从哪儿学来这一套的。在美国开了好多家联号糖果店。”

她举起杯子抿了一口酒。

“想想看，他把糖果店称作‘联号’或者类似‘联号’这样的名称。把它们全串联在一起。给我讲了一点。太有趣了。不过他是我道中人。啊，说真的。毫无疑问。这总是错不了的。”

她又喝了一口。

“我干吗为他吹嘘这些呢？你不介意吧！你知道，他在资助齐齐。”

“齐齐真的是公爵？”

“这我并不怀疑。是希腊的公爵，你知道。是位末流画家。我比较喜欢伯爵。”

“你同他到哪儿去啦？”

“哪儿都去了。方才他把我送到这儿来。他提出给我一万美元，要我陪他到比亚里茨[36]去。这笔钱折合多少英镑？”

“两千左右。”

“好大一笔钱呐。我告诉他我不能去。他倒蛮有肚量，并不见怪。我告诉他，在比亚里茨我的熟人太多。”

勃莱特格格地笑了。

“咳，你反应太迟钝了，”她说。我刚才只呷了几口白兰地苏打，这才喝了一大口。

“这就对了。真有意思，”勃莱特说。“后来他要我跟他到戛纳[37]去，我说，在戛纳我的熟人太多。蒙特卡洛[38]。我说，在蒙特卡洛我的熟人太多。我对他说，我哪儿都有很多熟人。这是真的。所以我就叫他带我到这里来了。”

她把手臂支在桌子上，用手端起酒杯，两眼望着我。“你别这样瞅我，”她说。“我对他说我爱着你。这也是真的。别这样瞅我。他很有涵养。明天晚上他要用汽车接我们出去吃饭。愿不愿意去？”

“为什么不愿意呢？”

“现在我该走了。”

“为什么？”

“只不过想来看看你。真是个傻念头。你想不想穿衣服下楼？他的汽车就在街那头停着。”

“伯爵？”

“就他本人。还有位穿号衣的司机。要带我兜一圈，然后到Bois[39]去吃早饭。有几篮酒食。全是从柴利饭店弄来的。成打的穆默酒[40]。不馋？”

“上午我还得工作，”我说。“跟你比，我太落后了，追不上了，和你们玩不到一块去。”

“别傻了。”

“不能奉陪了。”

“好吧。给他捎句好话？”

“随你怎么说都行。务必做到。”

“再见了，亲爱的。”

“别那么伤感。”

“都怪你。”

我们亲吻道别，勃莱特全身一哆嗦。“我还是走开的好，”她说。“再见，亲爱的。”

“你可不一定走嘛。”

“我得走。”

我们在楼梯上再次亲吻。我叫看门的开门，她躲在屋里嘟嘟囔囔的。我回到楼上，从敞开的窗口看勃莱特在弧光灯下顺着大街走向停在人行道边的大轿车。她上了车，车子随即开走了。我转过身来。桌上放着一只空杯子，另外一只杯子里还有半杯白兰地苏打。我把两只杯子拿到厨房里，把半杯酒倒进水池子。我关掉饭间里的煤气灯，坐在床沿上，甩掉拖鞋就上了床。就是这个勃莱特，为了她我直想哭。我想着最后一眼看到她在街上行走并跨进汽车的情景，当然啦，不一会儿我又感到糟心透了。在白天，我极容易就可以对什么都不动感情，但是一到夜里，那是另一码事了。

## 第五章

第二天早晨，我沿着圣米歇尔大街走到索弗洛路去喝咖啡，吃奶油小圆蛋糕。这是个晴朗的早晨。卢森堡公园里的七叶树开了花。使人感到一种热天清晨凉爽宜人的气氛。我一边喝咖啡，一边看报，然后抽了一支烟。卖花女郎正从市场归来，在布置供一天出售的花束。过往学生有的上法学院，有的去巴黎大学的文理学院。来往电车和上班的人流使大街热闹非常。我登上一辆公共汽车，站在车后的平台上，驶向马德林教堂。从马德林教堂沿着嘉布遣会修士大街走到歌剧院，然后走向编辑部。我在一位手执跳蛙和玩具拳击手的男子身边走过。他的女伙计用一根线操纵玩具拳击手。她站着，交叉着的双手攥着线头，眼睛却盯着别处。我往旁边绕着走，免得碰在线上。那男子正向两位旅游者兜售。另外三位旅游者站停了观看。我跟在一个推着滚筒、往人行道上印上湿漉漉的CINZANO[41]字样的人后面走着。一路上行人都是上班去的。上班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我穿过马路拐进编辑部。

在楼上的写字间里，我读了法国各家晨报，抽了烟，然后坐在打字机前干了整整一上午的活。十一点钟，我搭出租汽车前往凯道赛[42]。我进去和十几名记者一起

坐了半小时，听一位外交部发言人（一位戴角质框眼镜的《新法兰西评论》派年轻外交官）讲话并回答问题。参议院议长正在里昂发表演说，或者更确切一点说，他正在归途中。有几个人提问题是说给他们自己听的。有些通讯社记者提了两三个问题是想了解真相的。没有新闻。我和伍尔塞及克鲁姆从凯道赛一同坐一辆出租汽车回去。

“每天晚上你都干些什么，杰克？”克鲁姆问。“哪儿也见不着你。”

“喔，我经常待在拉丁区。”

“哪天晚上我也去。丁戈咖啡馆。那是最好玩的地方，是不是？”

“是的。丁戈，或者新开张的雅士咖啡馆。”

“我早就想去，”克鲁姆说。“可是有了老婆孩子，你也知道是怎么回事。”

“你玩不玩网球？”伍尔塞问。

“哦，不玩，”克鲁姆说。“可以说，这一年我一次也没有玩过。我总想抽空去一次，可是星期天老下雨，网球场又那么挤。”

“英国人在星期六都休息的，”伍尔塞说。

“这帮小子有福气，”克鲁姆说。“哦，我跟你说吧。有朝一日，我要不再给通讯社干。那时候我就有充裕的时间到乡间去逛逛啰。”

“这就对了。在乡间住下，再弄辆小汽车。”

“我打算明年买一辆。”

我敲敲车窗。司机刹住车。“我到了，”我说。“上去喝一杯吧。”

“不了，谢谢，老朋友，”克鲁姆说。伍尔塞摇摇头说，“我得把他上午发表的消息写成稿件发出去。”

我在克鲁姆手里塞了个两法郎的硬币。

“你真是神经病，杰克，”他说。“这趟算我的。”

“反正都是编辑部出的钱。”

“不行。我来付。”

我挥手告别。克鲁姆从车窗里伸出头来。“星期三吃饭时再见。”

“一定。”

我坐电梯到了写字间。罗伯特·科恩正等着我。“嗨，杰克，”他说。“出去吃饭好吗？”

“好。我来看看有什么新到的消息。”

“上哪儿去吃？”

“哪儿都行。”

我扫了我的办公桌一眼。“你想到哪儿去吃？”

“‘韦泽尔’怎么样？那里的冷盘小吃很好。”

到了饭店，我们点了小吃和啤酒。酒保头儿端来啤酒，啤酒很凉，高筒酒杯外面结满水珠。有十几碟不同花色的小吃。

“昨儿晚上玩得很开心？”我问。

“不怎么样。”

“你的书写得怎么样啦？”

“很糟。第二部我都写不下去了。”

“谁都会碰到这种情况的。”

“唉，你说的我明白。不过，烦死我了。”

“还惦着到南美去不？”

“还想去。”

“那你为什么还不动身？”

“就因为弗朗西丝。”

“得了，”我说，“带她一起去。”

“她不愿意去。这种事情她不喜欢。她喜欢人多热闹的地方。”

“那你就叫她见鬼去吧！”

“我不能这么做。我对她还得尽某种义务。”

他把一碟黄瓜片推到一边，拿了一碟腌渍青鱼。

“你对勃莱特·阿施利夫人了解多少，杰克？”

“得称她阿施利夫人。勃莱特是她自己的名字。她是个好姑娘，”我说。“她正在打离婚，将要和迈克·坎贝尔结婚。迈克眼前在苏格兰。你打听她干吗？”

“这个女人很有魅力。”

“是吗？”

“她有某种气质，有某种优雅的风度。她看来绝对优雅而且正直。”

“她非常好。”

“她这种气质很难描述，”科恩说。“我看是良好的教养吧。”

“听你的口气似乎你非常喜欢她。”

“我很喜欢她。要是我爱上她，那是一点不奇怪的。”

“她是个酒鬼，”我说。“她爱迈克·坎贝尔，她要嫁给他。迈克迟早会发大财

的。”

“我不相信她终究会嫁给他。”

“为什么？”

“不知道。我就是不相信。你认识她很久了？”

“是的，”我说。“我在大战期间住院时，她是志愿救护队的护士。”

“那时候她该是个小姑娘吧。”

“她现在三十四岁。”

“她什么时候嫁给阿施利的？”

“在大战期间。那时候，她真心爱的人刚刚死于痢疾。”

“你说得真挖苦。”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我只不过是想把事实告诉你。”

“我不相信她会愿意嫁给一个自己不爱的人。”

“咳，”我说。“她已经这样干过两次了。”

“我不相信。”

“行了，”我说，“如果你不喜欢这样的回答，你就别向我提那么一大堆愚蠢的问题。”

“我并没有问你那些。”

“是你向我打听勃莱特·阿施利的情况。”

“我并没有叫你说她的坏话。”

“哼，你见鬼去吧！”

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从座位上站起来，气急败坏地站在摆满小吃碟子的桌子后面。

“坐下，”我说。“别傻气了。”

“收回你这句话。”

“别耍在补习学校时候的老脾气了。”

“收回！”

“好。什么都行。勃莱特的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这行了吧？”

“不。不是那件事。是你叫我见鬼去的那句话。”

“噢，那就别见鬼去，”我说。“坐着别走。我们刚开始吃哩。”

科恩重新露出笑容，并且坐了下来。看来他是乐意坐下的。他如果不坐下又能干什么呢？“你竟说出这种无礼的话，杰克。”

“很抱歉。我说话不好听。但心里可绝对不是那个意思。”

“我明白了，”科恩说。“实际上，你可算得上是我最好的朋友了，杰克。”

愿上帝保佑你，我心里寻思。“我说的话你别往心里去，”我说出口来。“对不起。”

“没事儿了。好了。我生气只是一阵子。”

“这就好。我们另外再弄点吃的。”

吃完饭之后，我们漫步来到和平咖啡馆喝咖啡。我感觉到科恩还想提勃莱特，但是我把话岔开了。我们扯了一通别的事情，然后我向他告别，回到编辑部。

## 第六章

五点钟，我在克里荣旅馆等候勃莱特。她不在，因此我坐下来写了几封信。信

写得不怎么样，但我指望克里荣旅馆的信笺信封能对此有所弥补。勃莱特还是没有露面，因此在六点差一刻光景我下楼到酒吧间和酒保乔治一块喝了杯鸡尾酒。勃莱特没有到酒吧间来过，所以出门之前我上楼找了一遍，然后搭出租汽车上雅士咖啡馆。跨过塞纳河时，我看见一列空驳船神气十足地被拖曳着顺流而下，当船只驶近桥洞的时候，船夫们站立在船头摇桨。塞纳河风光宜人。在巴黎过桥总是叫人心旷神怡。

汽车绕过一座打着旗语姿势的旗语发明者的雕像，拐上拉斯帕埃大街。我靠后坐在车座上，等车子驶完这段路程。行驶在拉斯帕埃大街上总是叫人感到沉闷。这条街很像巴黎—里昂公路上枫丹白露和蒙特罗之间的那一段，这段路自始至终老是使我感到厌烦、空虚、沉闷。我想旅途中这种使人感到空虚的地带是由某些联想所造成的。巴黎还有些街道和拉斯帕埃大街同样丑陋。我可以在这条街上步行而毫不介意。但是坐在车子里却令人无法忍受。也许我曾读过描述这条街的书。罗伯特·科恩对巴黎的一切印象都是这样得来的。我不知道科恩看了什么书才会如此不欣赏巴黎。大概是受了门肯[43]的影响。门肯厌恶巴黎。有多少年轻人的好恶受到门肯的影响啊。

车子在洛东达咖啡馆门前停下来。你在塞纳河右岸要司机开往蒙帕纳斯无论哪个咖啡馆，他们总是把你送到“洛东达”。十年以后，“多姆”大概会取而代之。反正“雅士”离此很近。我从“洛东达”那些叫人沮丧的餐桌旁走过，步行到“雅士”。有几个人在里面酒吧间内，哈维·斯通独自在外面坐着。他面前放着一大堆小碟子，他需要刮刮脸了。

“坐下吧，”哈维说，“我正在找你。”

“什么事？”

“没事儿。只不过找你来着。”

“去看赛马啦？”

“没有。星期天以来再没去过。”

“美国有信来吗？”

“没有。毫无音信。”

“怎么啦？”

“不知道。我和他们断了联系。我干脆同他们绝交了。”

他俯身向前，直视我的眼睛。

“你愿意听我讲点什么吗，杰克？”

“愿意。”

“我已经有五天没吃东西了。”

我脑子里马上闪过哈维三天前在“纽约”酒吧间玩扑克骰子戏赢了我两百法郎的事。

“怎么回事？”

“没钱。钱没汇来。”他稍停了一会又说，“说来真怪，杰克。我一没钱就喜欢独自一个人待着。我喜欢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我像一只猫。”

我摸摸自己的口袋。

“一百法郎能派点用场吗，哈维？”

“够了。”

“走吧。我们吃点东西去。”

“不忙。喝一杯再说。”

“最好先吃点。”

“不用了。到了这个地步，我吃不吃都一样。”

我们喝了一杯酒。哈维把我的碟子摞在他那一堆上。

“你认识不认识门肯，哈维？”

“认识。怎么样？”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人不错。他常讲一些非常有趣的话。最近我和他一起吃饭，说起了霍芬海默。‘糟就糟在，’门肯说，‘他是一个伪君子。’说得不错。”

“说得不错。”

“门肯的才智已经枯竭了，”哈维接着说。“凡是他所熟悉的事，几乎全部写完了，现在他着手写的都是他不熟悉的。”

“我看他这个人不错，”我说。“不过，我就是读不下去他写的东西。”

“唉，现在没人看他的书了，”哈维说，“除非是那些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学院念过书的人。”

“哦，”我说。“那倒也是件好事。”

“当然，”哈维说。我们就这样坐着沉思了一会儿。

“再来杯葡萄酒？”

“好吧，”哈维说。

“科恩来了，”我说。罗伯特·科恩正在过马路。

“这个白痴，”哈维说。科恩走到我们桌子前。

“嗨，你们这帮二流子，”他说。

“嗨，罗伯特，”哈维说。“方才我正和杰克说你是个白痴。”

“你这是什么意思？”

“马上说出来。不许思考。如果你能要做什么就做什么，你最愿意做什么？”

科恩思考起来。

“你别想。马上说出口来。”

“我不明白，”科恩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的意思是你最愿意做什么。你的脑子里首先想到的是什么。不管这种想法有多么愚蠢。”

“我不知道，”科恩说。“我大概最愿意拿我后来学到的技巧再回头去玩橄榄球。”

“我误解你了，”哈维说。“你不是白痴。你只不过是一个发育过程受到抑制的病例。”

“你这人说话太放肆，哈维，”科恩说。“总有一天人家会把你的脸揍扁的。”

哈维·斯通嘿嘿一笑。“就是你这样想。人家才不会呐。因为我对此是无所谓的。我不是拳击手。”

“要是真有人揍你，你就会觉得有所谓了。”

“不，不会的。这就是你铸成大错的症结所在。因为你的智力有问题。”

“别扯到我身上来。”

“真的，”哈维说。“你说什么我都不在乎。你在我的眼里啥也不是。”

“行了，哈维，”我说。“再来一杯吧。”

“不喝了，”他说。“我要到大街那头去吃点啥。再见，杰克。”

他出门沿街走去。我看他那矮小的身材拖着沉重、缓慢而自信的脚步，穿过一辆辆出租汽车，跨过马路。

“他老是惹我生气，”科恩说。“我没法容忍他。”

“我喜欢他，”我说。“我很喜爱他。你用不着跟他生气。”

“我知道，”科恩说。“不过他刺痛了我的神经。”

“今天下午你写作了？”

“没有。我写不下去。比我写第一部难多了。这问题真叫我难办。”

他早春时节从美国回来时的那股意气风发的自负劲儿消失了。那时候他对自己的写作踌躇满志，不过胸中怀着找寻奇遇的渴望。现在他可心灰意懒了。不知怎的，我感到始终没把他好好地表达出来。实情是这样的：在他爱上勃莱特之前，我从没听到他说过与众不同而使他显得突出的话。他在网球场上英姿勃勃，体格健美，保养得很好；他擅长打桥牌，具有某种大学生的风趣。在大庭广众之中他的谈吐从不突出。他穿着我们在学校时叫作马球衫的东西（可能现在还叫这个），但是他不像职业运动员那样显得那么年轻。我认为他并不十分讲究衣装。他的外表在普林斯顿大学定了型。他的内心思想是在那两个女人的熏陶之下形成的。他身上有股始终磨灭不掉的可爱而孩子气的高兴劲儿，这种气质我大概没有好好表达出来。他在网球场上好胜心切。打个比方吧，他大概同伦格林[44]一样地好胜。话得说回来，他输了球倒并不气恼。从他爱上勃莱特以来，他在网球场上就一败涂地了。以前根本无法跟他较量的人都把他击败了。但是他却处之泰然。

我们当时就这样坐在雅士咖啡馆的露台上，哈维·斯通刚穿过马路。

“我们到‘丁香园’去吧，”我说。

“我有个约会。”

“几点？”

“弗朗西丝七点一刻到这里。”

“她来了。”

弗朗西丝·克莱恩正从大街对面朝我们走来。她的个子很高，走起路来大摇大摆的。她含笑挥手。我们看着她穿过马路。

“你好，”她说，“看见你在这里真高兴，杰克。我正有话要跟你讲。”

“你好，弗朗西丝，”科恩说。他面带笑容。

“哟，你好，罗伯特。你在这儿？”她接着匆忙地说。“今天算我倒霉，这一位”——她把头朝科恩那边摆了摆说——“连吃饭也不回家了。”

“我没讲好要回去啊。”

“这我知道。但是你并没有跟厨娘打招呼。后来我自己跟波拉有个约会，可她不在写字间。我就到里茨饭店[45]去等她，她结果没有去，当然啦，我身上带的钱不够在那里吃顿饭……”

“那你怎么办呢？”

“我当然就出来了，”她装作挺开心的样子说。“我向来不失约。可是今天谁也不守信用了。我也该学乖点了。不过，你怎么样，杰克？”

“很好。”

“你带来参加舞会的那个姑娘蛮不错，后来你却跟那个叫勃莱特的走了。”

“你不喜欢她？”科恩问。

“她长得再迷人不过的了。你说呢？”

科恩没吱声。

“听着，杰克。我有话和你说。你陪我到‘多姆’去好吗？你就在这儿待着，行不行，罗伯特？走吧，杰克。”

我们跨过蒙帕纳斯大街，在多姆咖啡馆前一张桌子边坐下。走过来一位拿着《巴黎时报》的报童，我买了一份，翻开报纸。

“什么事，弗朗西丝？”

“哦，没什么，”她说，“就是他打算抛弃我。”

“你这是什么意思？”

“唉，他逢人就嚷嚷我们要结婚，我也告诉了我母亲和诸亲好友，可他现在又不想干了。”

“怎么回事？”

“他认为，他还没有享受够人生的乐趣。他当时一去纽约，我就料到迟早会变卦。”

她抬起那双万分明亮的眼睛看我，前言不对后语地说下去。

“如果他不愿意，我是不愿嫁给他的。我当然不愿。现在我说什么也不愿和他结婚了。不过对我来说确实太晚了点。我们已经等了三年，而且我刚刚办完离婚手续。”

我一声不吭。

“我们正要准备庆祝一番，可是结果我们却大吵大闹。真如同儿戏。我们吵得不可开交，他哭哭啼啼地要求我放明白些，但是他说，他就是不能结婚。”

“真倒霉。”

“真是倒霉透了。我为他耽误了两年半的青春。我不知道现在还能有谁会愿意娶我。两年前在戛纳，我想嫁给谁，就能嫁给谁。所有想娶个时髦女子好好过日子的老光棍都狂热地围着我转。现在我可别想能找到了。”

“说真的，现在你还是能看中谁，就嫁给谁的。”

“这话我不信。再说，我还爱着科恩。我想要生几个孩子。我总想着我们会有孩子的。”

她用明亮的眼睛看着我。“我从来不怎么特别喜欢孩子，但是我不愿意去想我会一辈子没有孩子。我始终认为，我会有孩子，我会爱他们的。”

“科恩已经有孩子了。”

“哦，是的。他有孩子，他有钱，他有个有钱的妈妈，他还写了本书，但是我的东西谁也不给出版，根本没人要。虽然我写得也不赖。而且我一个子儿也没有。我本来可以得到一笔赡养费，但是我用最高速度把离婚办妥了。”

她又用明亮的目光看着我。

“真不公道。是我自己不好，但也不见得。我早该学乖点。我一提这件事，他只是哭，说他不能结婚。他为什么不能结婚？我会做个好妻子。我是很容易相处的。我不会打搅他。但是一切都无济于事。”

“真丢人。”

“是啊，真丢人。可是扯这些有什么用，是不是？走吧，我们回咖啡馆去。”

“当然啦，我一点儿忙也帮不上。”

“是啊。别让他知道我跟你说了这番话就行。我知道他想干什么。”这时候她才第一次收起她那开朗的、欢乐得异乎寻常的神情。“他想单独回纽约，出书的时候在那里待着好博得一大帮小妞儿的欢心。这就是他所向往的。”

“她们不见得会喜欢那本书。我想他不是那样的人。真的。”

“你不如我了解他，杰克。那正是他所追求的。我明白。我明白。这就是他不和我结婚的原因。今年秋天他要独享荣华。”

“想回咖啡馆去？”

“好。走吧。”

我们在桌边站起来（侍者一杯酒也没有给我们拿来），穿过马路朝“雅士”走去。科恩坐在大理石面的桌子后面对我们微笑。

“哼，你乐什么？”弗朗西丝问他。“心满意足啦？”

“我笑你和杰克原来还有不少秘密哩。”

“哦，我对他讲的不是什么秘密。大家很快都会知道的。我只不过向杰克作正

确的说明罢了。”

“什么事情？是你到英国去的事儿？”

“是的，就是我到英国去的事儿。噢，杰克！我忘了告诉你。我要去英国。”

“那敢情好啰！”

“对，名门望族都是这样解决问题的。罗伯特打发我去英国。他打算给我两百镑，好叫我去探望朋友。不是挺美吗？我的朋友们还一点都不知道呢。”

她扭过头去对科恩笑笑。这时他不笑了。

“你起先只想给我一百镑，罗伯特，对不？但是我硬是要他给我两百。他确实非常慷慨。是不是，罗伯特？”

我不明白怎么能当着科恩的面说得这么吓人。往往有这样的人，听不得刻薄话。你一说这种话，他们就会暴跳如雷，好像当场天就会塌下来。但是科恩却乖乖地听着。真的，我亲眼看见的，而且我一点没想去阻拦。可这些话和后来讲的那些话比起来只不过是善意的玩笑而已。

“你怎么说出这种话来，弗朗西丝？”科恩打断她的话说。

“你听，他还问呢。我到英国去。我去看望朋友。你曾经到不欢迎你的朋友家去做过客吗？哦，他们会勉强接待我的，这没问题。‘你好，亲爱的。好长时间没见到你了。你的母亲好吗？’是啊，我亲爱的母亲现在怎么样啦？她把她的钱全部买了法国战争公债。是的，正是这样。像她那种做法恐怕全世界也是独一无二的。‘罗伯特怎么样？’或者小心翼翼地绕着弯儿打听罗伯特。‘你千万别毛毛愣愣地提他的名儿，亲爱的。可怜的弗朗西丝这段经历真够惨的。’不是怪有味儿的吗，罗伯特？你想是不是会很有味儿的，杰克？”

她朝我一笑，还是那种开朗得异乎寻常的笑。有人听她诉说，她非常满意。

“那你打算上哪儿去，罗伯特？这都是我自己不好。完全该怪我自己。我叫你甩掉杂志社那个小秘书的时候，我该料到你会用同样的手段来甩掉我的。杰克不知道这件事。我该不该告诉他？”

“别说了，弗朗西丝，看在上帝面上。”

“不，我要说。罗伯特在杂志社曾经有个小秘书。真是个世上少见的漂亮的妞儿，他当时认为她很了不起。后来我去了，他认为我也很了不起。所以我就叫他把她打发走。当初杂志社迁移的时候，他把她从卡默尔带到了普罗文斯敦，可这时他连回西海岸的旅费也不给她。这一切都是为了讨好我。他当时认为我很美。是不是，罗伯特？

“你千万别误解，杰克，和女秘书的关系纯属精神恋爱。甚至谈不上精神恋爱。实在什么关系也谈不上。只不过她的模样长得真好。他那样做只是为了让我高兴。依我看，操刀为生者必死在刀下[46]。这不是文学语言吗？你写第二本书的时候，别忘了把这个写进去，罗伯特。

“你知道罗伯特要为一部新作搜集素材。没错吧，罗伯特？这就是他要离开我的原因。他断定我上不了镜头。你知道，在我们共同生活的日子里，他总是忙着写他的书，把我们俩的事儿丢在脑后。现在他要去找新的素材了。行，我希望他找到一些一鸣惊人的材料。

“听着，罗伯特，亲爱的。我要向你进一言。你不会介意吧？不要和那些年轻的女人吵嘴。尽量别这样。因为你一吵就要哭，这样你只顾自我哀怜，就记不住对方说些啥了。你那样子是永远记不住人家讲的话的。尽量保持冷静。我知道这很难。但是你要记住，这是为了文学。为了文学我们都应该做出牺牲。你看我。我要毫无怨言地到英国去。全是为了文学啊。我们大家必须帮助青年作家。你说是不是，杰克？但是你不好算青年作家了。对吗，罗伯特？你三十四岁了。话说回来，我看要当一个大文豪，你这个岁数算是年轻的。你瞧瞧哈代。再瞧瞧不久前去世的阿纳托尔·法朗士[47]。罗伯特认为他没有任何可取之处。有几个法国朋友这么对他说的。他阅读法文书籍不太自如。他写得还不如你哩，是不是，罗伯特？你以为他也得找素材去？他不愿同他的情妇结婚的时候，你猜他对她们说什么来着？不知道他是不是也哭哭啼啼？噢，我想起了一件事。”她举起戴手套的手捂在嘴上说，“我知道罗伯特不愿和我结婚的真正理由了，杰克。才想起来。有次在雅士咖啡馆，恍惚之间我看到了启示。你说希奇不希奇？有一天人家会挂上一块铜牌的。就像卢尔德城[48]。你想听吗，罗伯特？我告诉你。很简单。我奇怪我怎么从来没有想到过。哦，你知道，罗伯特一直想有个情妇，如果他不跟我结婚，哼，那么他就有我这个

情妇。‘她当了他两年多的情妇。’你明白了吗？如果他一旦和我结了婚，正如他经常答应的那样，那么他的整个浪漫史也就告终了。我悟出了这番道理，你看是不是很聪明？事实也是如此。你看他的脸色，就会知道是不是真的。你要去哪儿，杰克？”

“我得进去找一下哈维·斯通。”

我走进酒吧间的时候，科恩抬头看着。他脸色煞白。他为什么还坐在那里不走？为什么继续那样受她的数落？

我靠着酒吧柜站着，透过窗户可以看见他们。弗朗西丝仍然在和他说话，她开朗地微笑着，每次问他“是这样的吧，罗伯特”时，两眼总紧盯着他的脸。也许这时候她不这么问了。也许她在讲别的什么事情。我对酒保说我不想喝酒，就从侧门走出去。我走出门，回头隔着两层厚玻璃窗朝里看，只见他们还在那里坐着。她还在不停地和他说话，我顺着小巷走到拉斯帕埃大街。过来一辆出租汽车，我上了车，告诉司机我的住址。

## 第七章

我正要上楼，看门的敲敲她小屋门上的玻璃，我站停了，她走出屋来。她拿着几封信和一份电报。

“这是你的邮件。有位夫人曾经来看过你。”

“她有没有留下名片？”

“没有。她是和一位先生一起来的。她就是昨晚来的那位。我到头来发现，她非常好。”

“她是和我的朋友一起来的？”

“我不认识。他从没到这儿来过。他是个大块头。个头非常非常大。她非常好。非常非常好。昨儿晚上，她可能有点儿——”她把头支在一只手上，上下摇晃着。“老实告诉你吧，巴恩斯先生。昨儿晚上我觉得她不怎么gentille[49]。昨儿晚上给我的印象可不这样。可是你听我说呀。她实在是très très gentille[50]。她

出身高贵。看得出来。”

“他们可曾留下什么口信？”

“他们说过一个钟头再来。”

“来了就让他们上楼。”

“是，巴恩斯先生。再说那位夫人，那位夫人看来不一般。也许有点古怪，但是位quelqu’une，quelqu’une！[51]”

这看门的来此之前在巴黎赛马场开一家小酒店。她的营生要靠场子里的大众，但是她却打眼梢上留神着过磅处[52]周围的上流人士，她非常自豪地对我说，我的客人里面，哪些非常有教养，哪些是出身于望门贵族，哪些是运动家——最后这个词用法语的读法，把重音放在最后一个音节上。问题在我的来客如果不属于这三类人物，那就麻烦了，她很可能会对人家说，巴恩斯家没人。我有个画画的朋友，长得面黄肌瘦，在杜齐纳太太看来，显然既不富有教养，不是出身名门，也不是运动家。他给我写了一封信，问我是否可以给他弄张入门证，好让他偶尔在晚上来看看我。

我一面上楼，一面心里纳闷：勃莱特是怎么把看门的笼络住的。电报是比尔·戈顿打来的，说他乘“法兰西号”即将到达。我把邮件放在桌上，回进卧室，脱下衣服洗了个淋浴。我正在擦身，听见门铃响了。我穿上浴衣，趿上拖鞋去开门。是勃莱特。她身后站着伯爵。他拿着一大束玫瑰花。

“嗨，亲爱的，”勃莱特说。“允许我们进屋吗？”

“请进。刚才我正在洗澡。”

“你真是好福气。还洗澡。”

“只是冲一冲。坐吧，米比波普勒斯伯爵。你想喝点什么？”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喜欢鲜花，先生，”伯爵说，“我且冒昧送你几朵玫瑰花。”

“来，把花给我。”勃莱特接过花束。“给我在这里面灌上点水，杰克。”我到厨房把大瓦罐灌满了水，勃莱特把花插在里面，放在餐桌的中央。

“啊呀，我们玩了整整一天。”

“你是不是把我们在‘克里荣’的约会忘得一干二净啦？”

“不记得了。我们有约会？我准是喝糊涂了。”

“你喝得相当醉了，亲爱的，”伯爵说。

“是吗？这位伯爵可绝对是个慷慨可靠的好人。”

“你现在已经赢得了看门女人的欢心。”

“那当然啰。我给了她两百法郎。”

“别尽干傻事。”

“是他的，”她朝伯爵点了点头说。

“我想我们应该给她一点，因为昨夜打扰她了。实在时间太晚了。”

“他真了不起，”勃莱特说。“过去的事通通记得。”

“你也一样，亲爱的。”

“想想看，”勃莱特说。“谁愿意伤那个脑筋？喂，杰克，我们可以来一杯吗？”

“你拿吧，我进去穿衣服。你知道放在哪儿。”

“当然知道。”

在我穿衣服的工夫，我听见勃莱特摆上酒杯，放下苏打水瓶，然后听见他们在说话。我坐在床上慢条斯理地穿上衣服。我感到疲乏，心境很坏。勃莱特端着一杯酒进屋来，坐在床上。

“怎么啦，亲爱的？觉得头晕？”

她在我的前额上不在意地吻了一下。

“勃莱特，啊，我多么爱你。”

“亲爱的，”她说。接着又问：“你想要我把他打发走？”

“不。他心地很好。”

“我这就把他打发走。”

“不，别这样。”

“就这么办，我把他打发走。”

“你不能就这么干。”

“我不能？你在这儿待着。告诉你，他对我是一片痴心。”

她走出房门。我趴在床上。我很难受。我听他们在说话，但是我没有留神去听。勃莱特进来坐在床上。

“亲爱的，我可怜的人儿。”她抚摸我的头。

“你跟他怎么说的？”我脸背着她躺着。我不愿看见她。

“叫他弄香槟酒去了。他喜欢去买香槟酒。”

她又说：“亲爱的，你觉得好些吧？头晕好点了吗？”

“好一点了。”

“好好躺着。他过河去了。”

“我们不能在一块过，勃莱特？我们不能就那么住到一起？”

“我看不行。我会见人就搞关系而对你不忠实。你会受不了的。”

“我现在不是能受得了吗！”

“那是两码事。这是我的不对，杰克。我本性难改啊。”

“我们能不能到乡间去住一阵子？”

“一点好处也没有。如果你喜欢，我就去。不过我在乡间不会安安静静地待着。和我真正心爱的人在一起也不行。”

“我明白。”

“不是挺糟吗？我口头说爱你是一点用也没有。”

“你知道我是爱你的。”

“不谈了。空谈顶无聊。我要离开你，迈克尔[53]也快回来了。”

“你为什么要走？”

“对你好。对我也好。”

“什么时候走？”

“尽快。”

“上哪儿？”

“圣塞瓦斯蒂安[54]。”

“我们不能一起去？”

“不行。我们刚刚谈通了，怎么又糊涂了。”

“我们从来没有一致过。”

“唉，你心里和我一样明白。别固执了，亲爱的。”

“当然，”我说。“我知道你说得对。我的情绪不好，我的情绪一不好就满口

胡诌。”

我起来坐着，哈腰在床边找鞋穿上。我站了起来。

“不要这么瞅着，亲爱的。”

“你叫我怎么瞅？”

“哦，别傻了。明天我就走。”

“明天？”

“对。我不是说过了？我要走。”

“那么我们来干一杯。伯爵就要回来了。”

“是啊。他该回来了。你知道他特别热衷于买香槟酒。在他看来，这是最重要不过的。”

我们走进饭间。我拿起酒瓶给勃莱特倒了一杯白兰地，给我自己也倒了一杯。门铃响了。我去开门，是伯爵。司机站在他身后，拎着一篮子香槟酒。

“我叫他把这篮子酒放在哪儿，先生？”伯爵问。

“放厨房去，”勃莱特说。

“拎到那儿去，亨利，”伯爵指了指。“现在下去把冰块取来。”他站在厨房门里面看着司机把篮子放好。“我想你喝了就会知道这是非常好的酒，”他说。“我知道在美国现在很少有机会品尝到好酒[55]。这是我从一个做酿酒生意的朋友那里弄来的。”

“随便什么行当，你总是有熟人的，”勃莱特说。

“这位朋友是栽植葡萄的。有几千英亩葡萄园。”

“他叫什么？”勃莱特问。“叫弗夫·克利科[56]？”

“不是，”伯爵说。“叫穆默。他是一位男爵。”

“真有意思，”勃莱特说。“我们都有个头衔，你怎么没有呢，杰克？”

“我老实告诉你吧，先生，”伯爵把手搭在我的胳膊上说。“头衔不能给人带来任何好处。往往只能使你多花钱。”

“哦，我可说不准。有时候它是怪有用的，”勃莱特说。

“我从来不知道它对我有什么好处。”

“你使用得不恰当。它给我可带来了极大的荣誉。”

“请坐，伯爵，”我说。“让我把你的手杖放好。”

在煤气灯亮光下，伯爵凝视着坐在桌子对面的勃莱特。她在抽烟，往地毯上弹烟灰。她看见我注意到了。“喂，杰克，我不愿意弄脏你的地毯。你不能给我个烟灰缸吗？”

我找了几个烟灰缸，在几个地方摆好。司机拎了一桶加盐的冰块上来。“放两瓶进去冰着，亨利，”伯爵招呼他说。

“还有事吗，先生？”

“没有了。下去到车子里等着吧。”他转身对勃莱特和我说，“我们要不要坐车到布洛涅森林吃饭去？”

“随你的便，”勃莱特说。“我一点也不想吃。”

“凡是好饭菜我都来者不拒，”伯爵说。

“要把酒拿进来吗，先生？”司机问。

“好。拿来吧，亨利，”伯爵说。他掏出一个厚实的猪皮烟盒，朝我递过来。“来一支真正的美国雪茄好吗？”

“谢谢，”我说。“我要把这支烟抽完。”

他用拴在表链一端的金制小轧刀轧去雪茄头。

“我喜欢通气的雪茄，”伯爵说。“我们抽的雪茄有一半是不通气的。”

他点燃了雪茄，噗噗地吸着，眼睛望着桌子对面的勃莱特。“等你离了婚，阿施利夫人，你的头衔就没有了。”

“是啊。真遗憾。”

“不用惋惜，”伯爵说。“你用不着头衔。你浑身上下都具有高贵的风度。”

“谢谢。你的嘴巴真甜。”

“我不是在逗你，”伯爵喷出一口烟说。“就我看来，谁也没有你这种高贵的风度。你有。就这么回事。”

“你真好，”勃莱特说。“我妈妈听了会高兴的。你能不能写下来，我好在信里给她寄去？”

“我跟她也会这么说的，”伯爵说。“我不是在逗你。我从来不跟别人开玩笑。好开玩笑者必树敌。我经常这么说。”

“你说得对，”勃莱特说。“你说得太对了。我经常同人开玩笑，因此我在世界上没有朋友。除了这位杰克。”

“你别逗他。”

“是实话嘛。”

“现在呢？”伯爵问。“你是跟他说着玩儿的吧？”

勃莱特眯着眼睛看我，眼角出现皱纹。

“不，”她说。“我不会逗他的。”

“明白了，”伯爵说。“你不是逗他。”

“谈这些多无聊，”勃莱特说。“来点香槟酒怎么样？”

伯爵弯腰把装在亮闪闪的小桶里的酒瓶转动了一圈。“还没有冰透呢。你总喝个没完，亲爱的。为什么你不光是谈谈呢？”

“我已经唠唠叨叨地说得太多了。我跟杰克把什么事都谈透了。”

“我真想听你好好地说说话，亲爱的。你跟我说话老是说半句留半句。”

“那下半句是留给你说的。谁乐意就由谁来接着说。”

“这种说话的方式可真有趣，”伯爵伸手把瓶子又转动了一圈。“可我还是愿意听你说话。”

“你看他傻不傻？”勃莱特问。

“行了，”伯爵拿起一瓶酒说。“我看这一瓶冰透了。”

我拿来一条毛巾，他把酒瓶擦干，举起来。“我爱喝大瓶装的香槟酒。这种酒比较好，但是冰镇起来很费事。”他拿着酒瓶端详着。我放好杯子。

“喂，你可以开瓶了，”勃莱特提醒他。

“好，亲爱的。我这就开。”

真是呱呱叫的香槟酒。

“我说这才叫酒哩，”勃莱特举起酒杯。“我们应该举杯祝酒。‘为王室干杯。’”

“这酒用来祝酒未免太好了，亲爱的。你喝这样的酒不能动感情。这样品尝不出味儿来。”

勃莱特的酒杯空了。

“你应该写一本论酒的专著，伯爵，”我说。

“巴恩斯先生，”伯爵回答，“我喝酒的唯一乐趣就是品味。”

“再来点尝尝，”勃莱特把酒杯往前一推。伯爵小心翼翼地给她斟酒。“喝吧，亲爱的。现在你先慢慢品，然后喝个醉。”

“醉？醉？”

“亲爱的，你的醉态真迷人。”

“听他往下说。”

“巴恩斯先生，”伯爵说，斟满我的杯子。“我没见过第二个女人像她那样，喝醉了还照样那么艳光照人。”

“你没见过多大世面，对不？”

“不对，亲爱的。我见得多了。我见过很多很多。”

“喝你的酒吧，”勃莱特说。“我们都见过世面。我敢说杰克见过的不见得比你少。”

“亲爱的，我相信巴恩斯先生见过很多。你别以为我不这么想，先生。但是我也见过很多。”

“当然你是这样的，亲爱的，”勃莱特说。“我只不过是说着玩儿的。”

“我经历过七次战争、四场革命，”伯爵说。

“当兵打仗吗？”勃莱特问。

“有几回，亲爱的，我还受过几处箭伤。你们见过箭伤的伤疤吗？”

“让我们见识见识。”

伯爵站起来，解开他的背心，掀开衬衣。他把汗衫撩到胸部，露出黑黝黝的胸脯，大腹便便地站在灯下。

“看见了吧？”

在末一根肋骨下面有两处隆起的白色伤疤。“你们看后面箭头穿出去的地方。”在脊背上腰部的上方，同样有两个隆起的疤痕，有指头那么粗。

“哎呀，真不得了。”

“完全穿透了。”

伯爵把衬衣塞好。

“在哪儿受的这些伤？”我问。

“在阿比西尼亚[57]。我当时二十一岁。”

“你当时干什么呀？”勃莱特问。“你在军队里？”

“我是去做买卖的，亲爱的。”

“我跟你说过，他是我道中人。我说过没有？”勃莱特扭过头来问我。“我爱你，伯爵。你真可爱。”

“你说得我心里美滋滋的，亲爱的。不过，这不是真情。”

“别蠢了。”

“你瞧，巴恩斯先生，正因为我历经坎坷，所以今天才能尽情享乐。你是否也是这么看的？”

“是的。绝对正确。”

“我知道，”伯爵说。“奥秘就在其中。你必须对生活价值形成一套看法。”

“你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从来没有受到过干扰？”勃莱特问。

“没有。再也不会啦。”

“从来没有恋爱过？”

“经常恋爱，”伯爵说。“谈情说爱是常事。”

“关于你对生活价值的看法，恋爱有什么影响？”

“在我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中，恋爱也占有一定的位置。”

“你没有任何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你已经死去了，如此而已。”

“不，亲爱的。你说得不对。我绝对没有死去。”

我们喝了三瓶香槟酒，伯爵把篮子留在我的厨房里。我们在布洛涅森林一家餐厅里吃饭。菜肴很好。食品在伯爵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中占有特殊的位置。跟美酒同等。进餐的时候，伯爵举止优雅。勃莱特也一样。这是一次愉快的聚会。

“你们想上哪儿去？”吃完饭，伯爵问。餐厅里就剩下我们三个人了。两个侍者靠门站着。他们想要回家了。

“我们可以上蒙马特山，”勃莱特说。“我们这次聚会不是挺好吗？”

伯爵笑逐颜开。他特别开心。

“你们俩都非常好，”他说。他又抽起雪茄来。“你们为什么不结婚，你们俩？”

“我们各有不同的生活道路，”我说。

“我们的经历不同，”勃莱特说。“走吧。我们离开这里。”

“再来杯白兰地吧，”伯爵说。

“到山上喝去。”

“不。这儿多安静，在这里喝。”

“去你的，还有你那个‘安静’，”勃莱特说。“男人到底对安静怎么看？”

“我们喜欢安静，”伯爵说。“正如你喜欢热闹一样，亲爱的。”

“好吧，”勃莱特说。“我们就喝一杯。”

“饮料总管！”伯爵招呼说。

“来了，先生。”

“你们最陈的白兰地是哪年的？”

“一八一一年，先生。”

“给我们来一瓶。”

“嗨，别摆阔气了。叫他退掉吧，杰克。”

“你听着，亲爱的。花钱买陈酿白兰地比买任何古董都值得。”

“你收藏了很多古董？”

“满满一屋子。”

最后，我们登上了蒙马特山。泽利咖啡馆里面拥挤不堪，烟雾腾腾，人声嘈杂。一进门，乐声震耳。勃莱特和我跳舞。舞池里挤得我们只能勉强挪动步子。黑人鼓手向勃莱特招招手。我们被挤在人群里，在他面前原地不动地踏着舞步。

“你合（好）？”

“挺好。”

“那就合（好）啰！”

他脸上最醒目的是一口白牙和两片厚嘴唇。

“他是我很要好的朋友，”勃莱特说。“一位出色的鼓手。”

乐声停了，我们朝伯爵坐的桌子方向走去。这时又奏起了乐曲，我们又接着跳舞。我瞅瞅伯爵。他正坐在桌子边抽雪茄。音乐又停了。

“我们过去吧。”

勃莱特朝桌子走去。乐声又起，我们又紧紧地挤在人群里跳着。

“你跳得真糟，杰克。迈克尔是我认识的人中跳得最好的。”

“他很了不起。”

“他有他的优点。”

“我喜欢他，”我说。“我特别喜欢他。”

“我打算嫁给他，”勃莱特说。“有意思。我有一星期没想起他了。”

“你没有给他写信？”

“我才不呢。我从不写信。”

“他准给你写了。”

“当然。信还写得非常好。”

“你们什么时候结婚？”

“我怎么知道？等我办完了离婚手续吧。迈克尔想叫他母亲拿钱出来办。”

“要我帮忙不？”

“别蠢了。迈克尔家有的是钱。”

乐声停了。我们走到桌子边。伯爵站起来。

“非常好，”他说。“你们跳起舞来非常非常好看。”

“你不跳舞，伯爵？”我问。

“不。我上年纪了。”

“嗳，别说笑话了，”勃莱特说。

“亲爱的，要是我跳舞能感到乐趣，我会跳的。我乐意看你们跳。”

“太好了，”勃莱特说。“过些时候我再跳给你看看。你那位小朋友齐齐怎么样啦？”

“跟你说吧。我资助他，但是我不要他老跟着我。”

“他也着实不容易。”

“你知道，我认为这孩子会很有出息。但是就我个人而言，我不要他老在我跟前。”

“杰克的想法也是这样。”

“他使我心惊肉跳。”

“至于，”伯爵耸耸肩说，“他将来怎么样，谁也说不准。不管怎么说，他的父亲是我父亲的好友。”

“走。跳舞去，”勃莱特说。

我们跳舞。场子里又挤，又闷。

“亲爱的，”勃莱特说，“我是多么痛苦。”

我有这种感觉：这一切以前全经历过。“一分钟之前你还挺高兴嘛。”

鼓手大声唱着：“你不能对爱人不忠——”

“一切都烟消云散了。”

“怎么回事儿？”

“不知道。我只感到心情糟透了。”

“……，”鼓手唱着。然后抓起鼓槌。

“想走？”

我有这种感觉：好像在做恶梦，梦境反复出现，我已经熬过来了，现在又必须从头熬起。

“……，”鼓手柔声唱着。

“我们走吧，”勃莱特说。“你别见怪。”

“……，”鼓手大声唱着，对勃莱特咧嘴笑笑。

“好，”我说。我们从人群中挤出来。勃莱特到盥洗室去。

“勃莱特想走，”我对伯爵说。他点点头。“她要走？好啊。你用我的车子吧。我要再待一会儿，巴恩斯先生。”

我们握手。

“今晚过得真好，”我说。“但愿你允许我……”我从口袋里拿出一张钞票。

“巴恩斯先生，这不像话，”伯爵说。

勃莱特穿戴好了走过来。她亲了下伯爵，按住他的肩膀，不让他站起来。我们刚出门，我回头一看，已经有三位姑娘在他身旁坐下了。我们跨进大轿车。勃莱特告诉司机她旅馆的地址。

“不，你别上去了，”她站在旅馆门口说。她刚才按过一下门铃，于是门开了。

“真的？”

“对。请回吧。”

“再见，勃莱特，”我说。“你的心情不好，我感到很不安。”

“再见，杰克。再见，亲爱的。我不要再和你相会了。”我们站在门边亲吻着。她把我推开。我们再一次亲吻。“唉，别这样！”勃莱特说。

她赶紧转过身去，走进旅馆。司机把我送到我的住处。我给他二十法郎，他伸

手碰了下帽檐，说了声“再见，先生”，就开车走了。我按按门铃。门开了，我上楼睡下。

# 第二部

## 第八章

等到勃莱特从圣塞瓦斯蒂安回来了，我才和她再次见面。她从那儿寄来过一张明信片。明信片上印有康查海湾的风景照，并写着：“亲爱的。非常宁静，有益身心。向诸位问好。勃莱特。”

我这一阵也没有再见到过罗伯特·科恩。听说弗朗西丝已去英国，我收到科恩一封短简，说要到乡下去住两周，具体去向尚未决定，不过他要我遵守去年冬天我们谈过的计划：到西班牙去作一次钓鱼旅行。他写道，我可以随时通过他的银行经纪人和他取得联系。

勃莱特走了，我不再被科恩的烦恼所打扰，我不用去打网球，感到很惬意。因为我有很多工作要干。我常去赛马场，和朋友一起吃饭。六月末我要和比尔·戈顿到西班牙去，因此我经常在写字间加班，好提前赶出一些东西，到时候移交给秘书。比尔·戈顿到了巴黎，在我的住处待了两天就到维也纳去了。他兴高采烈地称赞美国好极了。纽约好得不得了。那里的戏剧季节规模宏大，还出现了一大批出色的青年轻量级拳击手。其中每个人都大有成长起来、增强体重并击败登普西[58]的希望。比尔兴致勃勃。他新近出版的一本书给他挣到了一大笔钱，而且还会挣得更多。他在巴黎这两天我们过得很愉快，接着他就到维也纳去了。他将于三周后回来，那时我们将动身到西班牙去钓鱼，然后去潘普洛纳过节[59]。他来信说维也纳很迷人。后来在布达佩斯寄来一张明信片上写着：“杰克，布达佩斯迷人极了。”最后我收到一封电报：“周一归。”

星期一晚上，他来到我的寓所。我听到他坐的出租汽车停下的声音，就走到窗前喊他；他挥挥手，拎着几只旅行袋走上楼来。我在楼梯上迎接他，接过一只旅行袋。

“啊，”我说，“听说你这次旅行挺称心。”

“好极了，”他说。“布达佩斯绝顶地好。”

“维也纳呢？”

“不怎么样，杰克。不怎么样。比过去似乎好一点。”

“什么意思？”我在拿酒杯和一个苏打水瓶。

“我醉过，杰克。我喝醉过。”

“真想不到。还是来一杯吧。”

比尔擦擦他的前额。“真是怪事，”他说。“不知怎的就醉了。突然醉了。”

“时间长吗？”

“四天，杰克。拖了正好四天。”

“你都到了哪些地方？”

“不记得了。给你寄过一张明信片。这件事我完全记得。”

“另外还干什么啦？”

“说不准了。可能……”

“说下去。给我说说。”

“记不得了。我能记多少就给你讲多少吧。”

“说下去。喝完这一杯，再想想。”

“可能会想起一点儿，”比尔说。“想起一次拳击赛。维也纳的一次大型拳击赛。有个黑人参加。这黑人我记得很清楚。”

“说下去。”

“一位出众的黑人。长得很像‘老虎’弗劳尔斯，不过有他四个那么大。突

然，观众纷纷扔起东西来。我可没有。黑人刚把当地的一个小伙击倒在地。黑人举起他一只戴手套的手。想发表演说啦。他神态落落大方。他刚要开口，那位当地的白种小伙向他一拳打去。他随即一拳把白种小伙击昏了。这时观众开始抛掷坐椅。黑人搭我们的车回家。连衣服也没法拿到。穿着我的外衣。现在全部过程我都想起来了。这一夜真热闹。”

“后来呢？”

“我借给黑人几件衣服，和他一起奔走，想法要拿到那笔钱。但是人家说场子给砸了，黑人倒欠他们钱。不知道是谁当的翻译？是我吗？”

“大概不是你。”

“你说得对。确实不是我。是另外一个人。我们好像管他叫当地的哈佛大学毕业生。想起他来了。正在学音乐。”

“结果怎么样？”

“不大妙，杰克。世上处处不讲理。拳赛主持人坚持说黑人答应过让当地白种小伙赢的。说黑人违反了合同。不能在维也纳击倒维也纳的拳击手。‘天啊，戈顿先生，’黑人说，‘我整整四十分钟在场子里没干别的，只是想方设法让着他。这白种小伙准是向我挥拳的时候伤了他自己。我真的一直没出手打他。’”

“你要到钱了？”

“没捞着，杰克。只把黑人的衣服弄回来了。他的表也让人拿走了。这黑人真了不起。到维也纳去一趟是个莫大的错误。这地方不怎么好，杰克。不怎么好。”

“这黑人后来怎么样？”

“回科隆[60]去了。住在那里。已经结婚。有老婆孩子。要给我写信，还要寄还我借给他的钱。这黑人真了不起。但愿我给他的地址没有弄错。”

“大概不会错的。”

“得了，还是吃饭去吧，”比尔说。“除非你还要我再谈些旅行见闻。”

“往下说。”

“我们吃饭去。”

我们下楼，在六月温煦的傍晚，走上圣米歇尔大街。

“我们上哪儿？”

“想到岛[61]上吃去？”

“当然好。”

我们沿大街朝北走。在大街和当费尔·罗歇罗路交叉的十字路口有一尊长衣飘拂的双人雕像。

“我知道这两个人是谁，”比尔注视着纪念碑说。“首创制药学的先生们。别想拿巴黎的事情来骗我。”

我们往前走去。

“这里有家动物标本商店，”比尔说。“想买什么吗？买只好看的狗标本？”

“走吧，”我说。“你醉了。”

“挺好看的狗标本，”比尔说。“一定会使你的房间四壁生辉。”

“走吧。”

“你买它一只狗标本。我可买可不买。但是听着，杰克。你买它一只狗标本。”

“走吧。”

“你一买到手，世上别的什么东西你都不会要了。简单的等价交换嘛。你给他们钱。他们给你一只狗标本。”

“等回来的时候买一个吧。”

“好。随你的便。下地狱的路上铺满着该买而没买的狗标本。以后别怨我。”

我们继续往前走。

“你怎么突然对狗发生那么大的兴趣？”

“我向来就喜欢狗。向来非常喜欢动物标本。”

我们停下来，喝了一杯酒。

“我确实喜欢喝酒，”比尔说。“你不妨偶尔试试，杰克。”

“你胜过我一百四十四点。”

“别让这个使你气馁。永远不能气馁。我成功的秘诀。从没气馁过。从没当别人的面气馁过。”

“你在哪里喝的？”

“在‘克里荣’弯了一下。乔奇给我调了几杯鸡尾酒。乔奇是个了不起的人物。知道他成功的秘诀吗？从没气馁过。”

“你再喝三杯珀诺酒就会气馁了。”

“不当别人的面。我一感到不行就独个儿溜走。我在这方面像猫。”

“你什么时候碰到哈维·斯通的？”

“在‘克里荣’。哈维有点挺不住了。整整三天没有吃东西。什么也不肯吃。像猫一样地溜了。很伤心。”

“他不要紧。”

“太好了。但愿他不要老像猫那样溜掉就好了。弄得我好紧张。”

“今儿晚上我们干什么？”

“干什么都一样。我们只要能挺住就行。你看这里有煮鸡蛋吗？如果有，我们

就用不着赶那么远的路到岛上去吃。”

“不行，”我说。“我们要正经八百地吃顿饭。”

“只不过是个建议，”比尔说。“想就走吗？”

“走。”

我们又顺着大街往前走。一辆马车从我们身边驶过。比尔瞧了它一眼。

“看见那辆马车啦？我要把那辆马车做了标本给你作圣诞礼物。打算给我所有的朋友都送动物标本。我是博物学作家。”

开过一辆出租汽车，有人在里面招手，然后敲敲车窗叫司机停下。汽车打倒车到人行道边。里面坐着勃莱特。

“好一个美人儿，”比尔说。“要把我们拐走吧！”

“喂！”勃莱特说。“喂！”

“这位是比尔·戈顿。这位是阿施利夫人。”

勃莱特对比尔微微一笑。“哎，我才回来。连澡都还没洗呢。迈克尔今晚到。”

“好。来吧，我们一起去吃饭，过后一起去接他。”

“我得洗一洗。”

“别说废话！走吧。”

“必须洗个澡。九点之前他到不了。”

“那么先来喝一杯再去洗澡。”

“也好。你这话说得有道理。”

我们上了车。司机回过头来。

“到最近的酒店去，”我说。

“还是到‘丁香园’吧，”勃莱特说。“我喝不了那种劣质白兰地。”

“‘丁香园’。”

勃莱特转身朝着比尔。

“你在这个讨厌的城市待很久了？”

“今天才从布达佩斯来。”

“布达佩斯怎么样？”

“好极了。布达佩斯非常好。”

“问问他维也纳怎么样。”

“维也纳，”比尔说，“是一座古怪的城市。”

“非常像巴黎，”勃莱特笑着对他说，她的眼角出现了皱纹。

“一点不错，”比尔说。“眼前这时节很像巴黎。”

“我们赶不上你了。”

我们坐在“丁香园”外面的露台上，勃莱特叫了一杯威士忌苏打，我也要了一杯，比尔又要了一杯珀诺酒。

“你好吗，杰克？”

“非常好，”我说。“我过得很愉快。”

勃莱特瞅着我。“我出门去真傻，”她说。“谁离开巴黎，谁就是头蠢驴。”

“你过得很愉快？”

“哎，不错。挺有意思。不过不特别好玩。”

“遇见熟人没有？”

“没有，几乎一个也没有。我从不出屋。”

“你连游泳也没去？”

“没有。什么也没有干。”

“听上去很像维也纳，”比尔说。

勃莱特眯缝起眼睛看他，眼角出现皱纹。

“原来维也纳是这个样子的。”

“一切都跟维也纳一个样。”

勃莱特又对他微微一笑。

“你这位朋友挺好，杰克。”

“他是不错，”我说，“他是制作动物标本的。”

“那还是在另一个国家里的事，”比尔说。“而且都是些死动物。”

“再喝一杯，”勃莱特说，“我就得赶紧走了。请你叫侍者去雇辆车子。”

“外边排着一溜车，就在对面。”

“好。”

我们喝完酒，送勃莱特上车。

“记住，十点左右到‘雅士’。叫他也去。迈克尔会在场的。”

“我们会去的，”比尔说。出租汽车开动了，勃莱特向我们挥挥手。

“多出色的女人啊，”比尔说。“怪有教养的。迈克尔是何许人？”

“就是她要嫁的那个人。”

“啊呀呀，”比尔说。“碰到我结识个女人，总是在这节骨眼儿上。我送他们什么呢？你看他们会喜欢一对赛马标本吧？”

“我们还是去吃饭吧。”

“她真是一位什么某某夫人吗？”我们去圣路易岛的途中，比尔在汽车里问我。

“是啊。在马种系谱什么的里记载着。”

“乖乖。”

我们在小岛北部勒孔特太太的餐厅里进餐。里面坐满了美国人，我们不得不站着等座。有人把这个餐厅写进美国妇女俱乐部的导游小册子里，称它为巴黎沿河码头边一家尚未被美国人光顾的古雅饭店，因此我们等了四十五分钟才弄到一张桌子。比尔在一九一八年大战刚停战时在这里用过餐，勒孔特太太一见到他就大事张罗起来。

“然而没有就给我们弄到一张空桌子，”比尔说。“她可还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我们吃了顿丰盛的饭：烤子鸡、新鲜菜豆、土豆泥、色拉以及一些苹果馅饼加干酪。

“你把全球的人都吸引到这里来了，”比尔对勒孔特太太说。她举起一只手。“啊，我的上帝！”

“你要发财啰！”

“但愿如此。”

喝完咖啡和白兰地，我们要来账单。跟往常一样，账单是用粉笔写在石板上的，这无疑是本餐厅“古雅”的特点之一。我们付了账，和勒孔特太太握握手，就走了出来。

“你就此不想来了，巴恩斯先生，”勒孔特太太说。

“美国来的同胞太多了。”

“午餐时间来吧。那时不挤。”

“好。我就会来的。”

我们在小岛北部奥尔良河滨街的行道树下朝前走，树枝从岸边伸出，笼罩在河面上。河对岸是正在拆毁的一些老房子留下的断垣残壁。

“要打通一条大街。”

“是在这么干，”比尔说。

我们继续朝前走，绕岛一周。河面一片漆黑，开过一艘灯火通明的河上小客轮，它悄悄地匆匆驶往上游，消失在桥洞底下。巴黎圣母院蹲伏在河下游的夜空下。我们从贝都恩河滨街经小木桥向塞纳河左岸走去，在桥上站住了眺望河下游的圣母院。站在桥上，只见岛上暗淡无光，房屋在天际高高耸起，树林呈现出一片阴影。

“多么壮观，”比尔说。“上帝，我真想往回走。”

我们倚在桥的木栏杆上，向上游那些大桥上的灯光望去。桥下的流水平静而漆黑。它无声地流过桥墩。有个男人和一个姑娘从我们身边走过。他们互相用胳膊搂抱着走去。

我们跨过木桥，顺着勒穆瓦纳主教路向上走。路面很陡，我们一直步行到康特雷斯卡普广场。广场上，弧光灯光从树叶丛中射下来，树下停着一辆正要开动的公共汽车。“快乐的黑人”咖啡馆门内传出音乐声。透过爱好者咖啡馆的窗子，我看见里面那张很长的白铁酒吧柜。门外露台上有些工人在喝酒。在“爱好者”的露天厨房里，有位姑娘在油锅里炸土豆片。旁边有一铁锅炖肉。一个老头儿手里拿着一瓶红酒站在那里，姑娘舀了一些用盘子装上递给他。

“想喝一杯吧？”

“不想喝，”比尔说。“现在不需要。”

我们在康特雷斯卡普广场上向右拐，顺着平坦、狭窄的街道走去，两侧的房子高大而古老。有些房子凸向街心。另一些往后缩。我们走上铁锅路，顺着它往前走，它一直把我们带到南北笔直的圣雅克路，我们然后往南走，经过前有庭院、围着铁栅栏的瓦尔德格拉斯教堂，到达皇家港大街。

“你想做什么？”我问。“到咖啡馆去看看勃莱特和迈克？”

“行啊。”

我们走上和皇家港大街相衔接的蒙帕纳斯大街，一直朝前走，经过“丁香园”、“拉维涅”、“达穆伊”和另外那些小咖啡馆，穿过马路到了对面的“洛东达”，在灯光下经过它门前的那些桌子，来到“雅士”。

迈克尔从桌边站起来迎着我们走过来。他的脸晒得黝黑，气色很好。

“嗨—嗨，杰克，”他说。“嗨—嗨！嗨—嗨！你好，老朋友？”

“看来你的身体结实着呢，迈克。”

“是啊。结实着哩。除了散步，别的什么也不干。整天溜达。每天同我母亲喝茶的时候喝一杯酒。”

比尔走进酒吧间去了。他站着和勃莱特说话，勃莱特坐在一只高凳上，架起了腿儿。她没有穿长统袜子。

“看到你真高兴，杰克，”迈克尔说。“我有点醉了，你知道。想不到吧？你注意到我的鼻子了吗？”

他鼻梁上有一摊已干的血迹。

“让一位老太太的手提包碰伤的，”迈克说。“我抬手想帮她拿下几个手提包，它们砸在我头上了。”

勃莱特在酒吧间里拿她的烟嘴向他打手势，挤眼睛。

“一位老太太，”迈克说。“她的手提包砸在我头上了。”

“我们进去看勃莱特吧。哎，她是个迷人的东西。你真是位可爱的夫人，勃莱特。你这顶帽子是从哪儿弄来的？”

“一个朋友给我买的。你不喜欢？”

“太难看了。买顶好的去。”

“啊，现在我们的钱可多哩，”勃莱特说。“喂，你还不认识比尔吧？你真是位可爱的主人，杰克。”

她朝迈克转过身去。“这是比尔·戈顿。这个酒鬼是迈克·坎贝尔。坎贝尔先生是位没还清债务的破产者。”

“可不是？你知道，昨天在伦敦我碰到了我过去的合伙人。就是他把我弄到了这个地步。”

“他说了些什么？”

“请我喝了一杯酒。我寻思还是喝了吧。喂，勃莱特，你真是个迷人的东西。你看她是不是很美丽？”

“美丽。长着这么个鼻子？”

“鼻子很可爱。来，把鼻子冲着我。她不是个迷人的东西吗？”

“是不是该把这个人留在苏格兰？”

“喂，勃莱特，我们还是早点回去睡觉吧。”

“别说话没检点，迈克尔。别忘了这酒吧间里有女客呢。”

“她是不是个迷人的东西？你看呢，杰克？”

“今晚有场拳击赛，”比尔说。“想去吗？”

“拳击赛，”迈克说。“谁打？”

“莱杜对某某人。”

“莱杜拳术很高明，”迈克说。“我倒真想去看看，”——他竭力打起精神来——“但是我不能去。我和这东西有约在先。喂，勃莱特，一定要去买顶新帽子。”

勃莱特拉下毡帽，遮住一只眼睛，在帽檐下露出笑容。“你们两位赶去看拳击吧。我得带坎贝尔先生直接回家了。”

“我没有醉，”迈克说。“也许有那么一点醉意。嗨，勃莱特，你真是个迷人的东西。”

“你们去看拳击吧，”勃莱特说。“坎贝尔先生越来越难弄了。你这是哪儿来的一股多情劲儿，迈克尔？”

“嗨，你真是个迷人的东西。”

我们说了再见。“我不能去真遗憾，”迈克说。勃莱特吃吃地笑。我走到门口回头望望。迈克一只手扶在酒吧柜上，探身冲着勃莱特说话。勃莱特相当冷淡地看着他，但是眼角带着笑意。

走到外面人行道上，我说：“你想去看拳击吗？”

“当然啰，”比尔说。“如果用不着我们走路的话。”

“迈克为他这个女朋友得意着呢，”我在汽车里说。

“唷，”比尔说。“这你哪能多责怪他啊。”

## 第九章

莱杜对小子弗朗西斯的拳击赛于六月二十日夜间举行。是一场精彩的拳击赛。比赛的第二天早晨，我收到罗伯特·科恩从昂代[62]寄来的信。信中写道，他的生活非常平静：游泳，有时玩玩高尔夫球，经常打桥牌。昂代的海滨特别美，但是他迫不

及待地要钓鱼去。问我什么时候到那里。如果我给他买到双丝钓线的话，等我去了就把钱还给我。

同一天上午，我在编辑部写信告诉科恩，我和比尔将于二十五日离开巴黎，如有变化另行电告，并约他在巴荣纳[63]会面，然后可以从那里搭长途汽车翻山到潘普洛纳。同一天晚上七点左右，我路经“雅士”，进去找迈克尔和勃莱特。他们不在，我就跑到“丁戈”。他们在里面酒吧柜前坐着。

“你好，亲爱的。”勃莱特伸出手来。

“你好，杰克，”迈克说。“现在我明白昨晚我醉了。”

“嘿，可不，”勃莱特说。“真丢人。”

“嗨，”迈克说，“你什么时候到西班牙去？我们跟你一块儿去行吗？”

“那再好不过了。”

“你真的不嫌弃我们？你知道，我去过潘普洛纳。勃莱特非常想去。你们不会把我们当作累赘吧？”

“别胡说。”

“你知道，我有点醉了。不醉我也不会这样问你。你肯定愿意吧？”

“别问了，迈克尔，”勃莱特说。“现在他怎么能说不愿意呢？以后我再问他。”

“你不反对吧，是不是？”

“如果你不是存心要我恼火，就别再问了。我和比尔在二十五日早晨动身。”

“哟，比尔在哪儿？”勃莱特问。

“他上香蒂利[64]跟朋友吃饭去了。”

“他是个好人。”

“是个大好人，”迈克说。“是的，你知道。”

“你不会记得他了，”勃莱特说。

“记得。我完全记得。听着，杰克，我们二十五日晚上走。勃莱特早上起不来，”

“当真起不来！”

“要是我们收到了汇款，你又不反对的话。”

“钱肯定能汇到。我去办。”

“告诉我，要叫寄来什么钓鱼用具。”

“弄两三根带卷轴的钓竿，还有钓线，一些蝇形钩。”

“我不想钓鱼，”勃莱特插嘴说。

“那么弄两根钓竿就行了，比尔用不着买了。”

“好，”迈克说。“我给管家的打个电报。”

“太好了，”勃莱特说。“西班牙！我们一定会玩得非常痛快。”

“二十五号。星期几？”

“星期六。”

“我们就得准备了。”

“嗨，”迈克说，“我要理发去。”

“我必须洗个澡，”勃莱特说。“陪我走到旅馆去，杰克。乖乖的听话啊。”

“我们住的这家旅馆是再妙不过的了，”迈克说。“我看像是家妓院！”

“我们一到，就把旅行包寄存在‘丁戈’。旅馆人员问我们开房间是不是只要

半天。听说我们要在旅馆过夜，他们乐得够呛。”

“我相信这旅馆是家妓院，”迈克说。“我哪能不知道。”

“哼，别叨叨了，快去把头发理理。”

迈克走了。我和勃莱特继续坐在酒吧柜边。

“再来一杯？”

“行吧。”

“我需要喝点，”勃莱特说。

我们走在迪兰伯路上。

“我这次回来后一直没见到你，”勃莱特说。

“是的。”

“你好吗，杰克？”

“很好。”

勃莱特看着我。“我说，”她说，“这次旅行罗伯特·科恩也去吗？”

“去。怎么啦？”

“你想这是不是会使他多少感到难堪？”

“为什么会这样？”

“你看我到圣塞瓦斯蒂安是和谁一起去的？”

“恭喜你了，”我说。

我们往前走着。

“你说这话干吗？”

“不知道。你要我说什么？”

我们向前走，拐了一个弯。

“他表现得很不错。他后来变得有点乏味。”

“是吗？”

“我原以为这对他会有好处。”

“你大可以搞社会公益事业。”

“别这样恶劣。”

“不敢。”

“你真的不知道？”

“不知道，”我说。“也许我没有想起过。”

“你想这一来会不会使他过于难堪？”

“那得由他来决定，”我说。“写信告诉他，你也要去。他可以随时决定不去的嘛。”

“我就写信，让他来得及退出这次旅行。”

一直到六月二十四日晚上，我才再次见到勃莱特。

“科恩回信了吗？”

“当然。他对这次旅行可热心哪。”

“我的上帝！”

“我自己也觉得这事实在奇怪。”

“他说他迫不及待地要看看我。”

“他会不会想你是单独去的？”

“不会。我告诉他我们大伙儿一起去。迈克尔和我们大家。”

“他可真不同凡响。”

“可不！”

他们预期钱将在第二天汇来。我们约好在潘普洛纳会面。他们准备直接到圣塞瓦斯蒂安，在那里搭火车前去。我们要在潘普洛纳的蒙托亚旅馆会师。如果他们迟至星期一还不到达，我们就自行朝北到山区的布尔戈特[65]，开始钓鱼。有长途汽车通往布尔戈特。我写了一份行程计划，好让他们跟着我们来。

我和比尔乘早车离开道赛车站。天气晴朗，不太热，一出城就是一派悦目的田园风光。我们走进后面的餐车吃早饭。离开餐车时，我跟乘务员索取第一批就餐券。

“前四批都发完，只有第五批了。”

“这是怎么搞的？”

在那次列车上，午饭一向最多只供应两批，而且每批都有不少座位。

“都预订完了，”餐车乘务员说。“第五批在三点半供应。”

“这问题严重了，”我对比尔说。

“给他十法郎。”

“给，”我说。“我们想在第一批用餐。”

乘务员把十法郎放进口袋。

“谢谢您，”他说。“我劝先生们买点三明治。头四批的座位在铁路办事处就预订出去了。”

“你前途无量，老兄，”比尔用英语对他说。“要是给你五法郎，我想你大概会建议我们跳车了。”

“Comment？[66]”

“见鬼去吧！”比尔说。“做点三明治，再来瓶酒。你跟他说，杰克。”

“送到隔壁车厢。”我详细告诉他我们的座位在哪里。

我们的单间里还有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小儿子。

“我看你们是美国人，对不？”男人问。“旅途愉快吗？”

“非常愉快，”比尔说。

“你们做对了。旅行得趁年轻。我和孩子他妈早就打算到欧洲来，但是却迟迟没有走成。”

“如果你真想，十年前就能来了，”他妻子说。“你老是说什么‘先在美国观光’！不管你怎么看，我可以说我们观光过的地方倒是不少了。”

“嗨，在这列车上有好多美国人，”男人说。“他们来自俄亥俄州的达顿，占了七个车厢。他们到罗马朝了圣，现在去比亚里茨和卢尔德。”

“原来他们是这号人。朝圣信徒。该死的清教徒，”比尔说。

“你们两位年轻人是美国的什么地方人？”

“我是堪萨斯城人，”我说。“他是芝加哥人。”

“你们俩都去比亚里茨？”

“不。我们到西班牙去钓鱼。”

“哦，我自己向来不喜欢这个。可在我的家乡有很多人爱好。我们蒙大拿州有几个蛮好的钓鱼场所。我同孩子们去过，但是从来不感兴趣。”

“你那几回出去，可也没少钓鱼啊，”他妻子说。

他朝我们眨眨眼睛。

“你知道娘儿们是怎么回事。见到一罐酒或是一箱啤酒，她们就大惊小怪，认为天要塌下来了。”

“男人才那样哩，”他妻子对我们说。她安详地捋捋平她膝部的裙子下摆。“为了讨好他，我投票反对禁酒，因为我喜欢在家里喝一点啤酒，可他竟用这副样子说话。这种人竟能讨到老婆，真是怪事。”

“喂，”比尔说，“那帮清教徒把餐车给包了，要占用到下午三点半，你知不知道？”

“你说什么？他们不会干出这等事来的。”

“你去试试找两个座吧。”

“唷，孩子他妈，看样子我们还是回去再吃顿早饭的好。”

她站起来，整整衣裙。

“请你们照看一下我们的东西好吗？走吧，休伯特。”

他们一行三人到餐车去了。他们走了不一会儿，茶房穿过车厢通知第一批用餐，那批信徒和他们中的几位神父，开始结队通过走廊。我们的朋友及其一家没有回来。一名侍者端着三明治和一瓶夏布利白葡萄酒从我们这节车厢的走廊上走过，我们招呼他进来。

“今天你有的是活儿干啦，”我说。

他点点头。“现在十点半，他们开始了。”

“我们什么时候能吃上？”

“哼！我什么时候能吃上？”

他放下酒瓶外加两个杯子，我们付了三明治的钱，给了小费。

“一会儿我来拿盘子，”他说，“要不你们顺手给捎过来。”

我们一边吃三明治、喝夏布利酒，一边观赏窗外的乡间风光。庄稼开始成熟，地里盛开着罂粟花。绿茸茸的牧场，如画的树林。时而闪过大河和掩映在树林之中的古堡。

在图尔[67]我们下车买了一瓶酒。等我们回到单间，从蒙大拿来的先生和他妻子以及儿子休伯特已经舒舒服服地坐在里面了。

“在比亚里茨有好浴场吗？”休伯特问。

“这孩子不泡在水里就像着了魔一样，”他母亲说。“这么大的孩子出门旅行也真够呛。”

“在那里游泳可好哩，”我说。“不过有风浪的时候很危险。”

“你们吃到饭了？”比尔问。

“当然吃过了。他们开始进去的时候，我们已经坐好了，他们准以为我们是同伙。一个侍者跟我们说了几句法语，他们就打发其中的三个人回去了。”

“他们以为我们是磕头虫呢，”那个男的说。“由此可见天主教会的权势。可惜你们两位不是天主教徒。不然你们就吃上饭了。”

“我是天主教徒，”我说。“就因为这样，我才感到这么恼火。”等到四点一刻，我们才吃上午饭。比尔最后发火了。他拦住了一位领着一行吃完饭的清教徒往回走的神父。

“什么时候能轮上我们这些新教徒吃饭，神父？”

“这件事我一点也不清楚。你拿到就餐券没有？”

“这种行径足以逼一个人去投奔三K党[68]，”比尔说。神父回头盯了他一眼。

在餐车里，侍者们供应第五批公司菜。给我们端菜的那名侍者被汗水湿透了。

他白外套的腋窝处染成了紫红色。

“他一定是喝了很多葡萄酒。”

“要不他里头穿着一件紫红色的汗衫。”

“我们来问问他。”

“别问啦。他太累了。”

火车在波尔多[69]停半个钟头，我们下车在车站上溜达了一下。进城可来不及了。后来列车穿过兰兹省，我们观看日落。松林中开出一道道宽阔的防火带，望过去像一条条大街，远方尽头处是覆盖着树木的山丘。我们七点半左右吃晚饭，在餐车里，从敞开的窗户瞭望原野。这是一片长着松树的沙地，长满了石楠。有几小块空地上坐落着几座房屋，偶尔驶过一个锯木厂。天黑下来了，但我们仍能感觉到窗外伸展着一片燠热、多沙而黑暗的土地。九点左右，我们开进巴荣纳。那对夫妇和休伯特一一同我们握手。他们要继续前行，到拉内格里斯镇转车去比亚里茨。

“好，希望你们一切顺利，”男的说。

“在那里看斗牛要多加小心。”

“在比亚里茨我们也许还能见面，”休伯特说。

我们背着旅行包和钓竿袋下了车，穿过昏暗的车站，走上明亮的广场，那里排着一列出租马车和旅馆的接客公共汽车。罗伯特·科恩在旅馆接待员的人群里站着。他起初没有看见我们。后来他才走上前来。

“嗨，杰克。旅途愉快吗？”

“很好，”我说。“这位是比尔·戈顿。”

“你好？”

“走吧，”罗伯特说。“我雇了一辆马车。”他有点近视。过去我从没注意到。他紧盯着比尔，想看个清楚。他也感到不好意思。

“都到我住的旅馆去吧。旅馆还说得过去。相当不错。”

我们上了马车，车夫把旅行包放在他身旁的座位上，爬上驾驶座，抽了个响鞭，车子驶过黑洞洞的桥，进了城。

“我见到你实在太高兴了，”罗伯特对比尔说。“杰克对我讲过你很多情况，我还读过你的那几本书。你把我的钓线带来了没有，杰克？”

马车在旅馆门前停下，我们全都下车走进旅馆。旅馆很舒适，柜台上的接待员非常和蔼可亲。我们每人弄到了一个舒适的小房间。

## 第十章

早晨，天气晴朗，人们在城里街道上洒水，我们三人在一家咖啡馆里吃早饭。巴荣纳是座秀丽的城市。它很像一座一尘不染的西班牙小城，濒临一条大河。一大早，横跨大河的桥上就已经暑气逼人了。我们走上桥头，然后穿过城市走了一通。

迈克的钓竿能否按时从苏格兰捎来，我完全没有把握，因此我们寻找一家钓鱼用具商店，最后在一家绸缎店楼上给比尔买到一根。卖钓鱼用具的人出去了，我们只得等他回来。此人终于回来了，我们很便宜地买到一根相当好的钓竿，还买了两张抄网。

我们又走上街头，到大教堂去看了一下。科恩说，它是什么式教堂的一个非常出色的范例，我记不得是什么式[70]了。这教堂看来很讲究，像西班牙教堂那样精巧而阴暗。然后我们往前走，经过那座古老的堡垒，直走到当地的旅游事业联合会的办事处，据说公共汽车就从那里启程。那里有人告诉我们，要到七月一日才开始通车。我们在这旅游处打听到雇车到潘普洛纳去的价钱，就在市剧院拐角的一个大车库里花四百法郎雇了一辆汽车。汽车将过四十分钟到旅馆来接我们。我们回到广场上我们吃早饭的那家咖啡馆，喝了一杯啤酒。天气炎热，但城里却有清晨的那种凉爽、清新的气息，坐在咖啡馆里感到心旷神怡。微风吹来，你可以感觉到这阵风是来自大海的。广场上栖息着鸽子，房屋是黄色的，像是被阳光烤焦了。我舍不得离开咖啡馆。但是我们得到旅馆去收拾行装，付账。我们付了啤酒钱（我们抛掷硬币赌了一下，结果好像是科恩会的钞），步行到旅馆。我和比尔每人只付了十六法郎，外加百分之十的服务费，我们吩咐把旅行包送下楼，等待罗伯特·科恩来。我们

正等着，我看见镶木地板上有只蟑螂，至少有三英寸长。我把它指给比尔看，然后把它踩在脚下。我们都认为它是刚从花园爬进来的。这家旅馆确实是满干净的。

科恩终于下楼来了，我们一起出去向汽车走去，这是辆有篷的大汽车，司机穿一件蓝领、蓝袖口的白色风衣，我们吩咐他把后篷放下。他堆好旅行包，我们随即出发顺大街出城。我们经过几处景色优美的花园，回头久久注视市区，然后驶上青葱而起伏不平的原野，公路始终向上爬行。一路上驶过许许多多赶着牲口或牛车的巴斯克人[71]，还有精致的农舍，屋顶很低，墙壁全部刷白。在这巴斯克地区，土地看来都很肥沃，一片翠绿，房屋和村庄看来富裕而整洁。村村有片回力球场[72]。在有些球场上，孩子们顶着烈日在玩耍。教堂墙上挂着牌子，写着禁止往墙上打球的字样，村里的房子都盖着红瓦。接着公路拐了个弯，开始向山上攀登，我们紧靠山坡行进，下面是河谷，几座小山往后向海边伸展。这里望不到海。离此太远了。只能看见重重叠叠的山峦，但是能够估摸出大海的方向。

我们跨过西班牙国境线。这里有一条小溪和一座桥，一侧是西班牙哨兵，头戴拿破仑式漆皮三角帽，背挎短枪，另一侧是肥胖的法国兵，头戴平顶军帽，留着小胡子。他们只打开一只旅行包，把我们的护照拿进哨所去检查。在警戒线两边各有一爿杂货铺和一家小客栈。司机不得不走进哨所去填写几张汽车登记表，我们就下车到小溪边察看那里有没有鳟鱼。比尔试着和一位哨兵唠几句西班牙语，但是成绩不大好。罗伯特·科恩用手指着小溪问里面有没有鳟鱼，哨兵说有，但是不多。

我问他钓过没有，他说没有，他不感兴趣。

就在这时候，有个老头儿迈着大步走到桥头。他的长发和胡子被阳光晒得发了黄，衣服好像是用粗麻袋缝制的。他手拿一根长棍，背上背着一只捆绑着四条腿、耷拉着脑袋的小山羊。

哨兵挥动佩刀叫他回来。老头儿什么也没说就转身顺着白色的大道回西班牙了。

“这老头儿怎么回事？”我问。

“他没有护照。”

我递给哨兵一支烟。他接过去，说了声谢谢。

“他怎么办呢？”我问。

哨兵往尘土里吐了一口唾沫。

“哼，他会干脆涉水过河。”

“你们这里走私的很多吗？”

“哦，”他说，“经常有人越境。”

司机走出来，一边把证件折好，放进上衣里面的口袋。我们全都上了车，驶上尘土飞扬的白色大道，开进西班牙。一开始，景色几乎依然如故；后来，公路绕着小山包盘旋而上，我们不停地向山上爬行，穿过丛山间的隘口，这才到了真正的西班牙。这里有绵延的褐色群山，山上长着一些松树，远方的几处山坡上，有几片山毛榉林。公路从隘口顶部穿过，然后下降，有两头毛驴躺在路中间打瞌睡，为了不至于撞上，司机不得不掀喇叭，降低车速，在路边绕过去。我们出了山，穿过一片栎树林，林中有白色牛群在吃草。下面是大草原和几条清澈的溪流，我们越过一条小溪，穿过一个幽暗的小村庄，又开始爬山。我们爬啊，爬啊，又翻过一个山脊隘口，然后顺着山势拐弯，公路向右方下降，我们看见南方展现出另一道山脉的全貌，全部呈褐色，像是被烤焦了一般，沟壑千姿百态，蔚为奇观。

一会儿，我们穿过群山，公路两侧绿树成行，有一条小溪和一片熟透了的庄稼。笔直的、白晃晃的大道直奔远方，再过去地势微微隆起，左边是一座小山，山上有座古堡，古堡周围簇拥着一批建筑群，一片庄稼随风起伏，一直伸向墙脚。我是在前面同司机坐在一起的，这时转过身来。罗伯特·科恩在打瞌睡，比尔却对我看看，并点点头。接着我们驶过一片开阔的平原，右方有条闪烁着太阳光辉的大河[73]从树行间露出面来，潘普洛纳高地在远方的平原上升起，你可以看见城墙、褐色的大教堂以及其他教堂的参差不齐的轮廓。高地后面有山，极目四望，处处都是山，白色的公路向前伸展，跨过平原直奔潘普洛纳城。

我们驶进位于高地另一侧的城市，两侧绿树成荫的公路灰尘扑扑地陡然上升，然后下降，穿过老城墙外人们正在建设的新城区。我们路经斗牛场，这是一座高大的白色建筑，在阳光里显得很结实，我们接着从一条小巷驶进大广场，在蒙托亚旅馆门前停下。

司机帮我们卸下旅行包。有群孩子围观我们的汽车，广场上很热，树木青葱，有些旗帜悬挂在旗杆上，一圈拱廊把广场团团围住，避开阳光躲在拱廊下的阴凉处是很舒服的。蒙托亚看见我们很高兴，同我们握手，给我们安排了窗户朝广场的好房间，然后我们洗脸洗澡，收拾干净了下楼到餐厅吃午饭。司机也在这里就餐，吃完饭，我们给了他车钱，他就上路返回巴荣纳。

蒙托亚旅馆有两个餐厅。一个在二楼，俯瞰着广场。另一个比广场的平面低一层，有扇门通后街，牛群在清晨跑向斗牛场的时候，就是路经这条街的。地下餐厅一直很阴凉，我们饱餐了一顿。到西班牙的第一顿饭往往使人震惊，有好几碟冷盘小吃、一道鸡蛋做的菜、两道肉菜、几色蔬菜、凉拌生菜，还有点心和水果。要把这些都吞下肚去，必须喝大量的酒。罗伯特·科恩想说根本不要第二道肉菜，可是我们没有给他翻译，因此女侍者给他换了另一道菜，好像是一碟冷肉。科恩自从在巴荣纳跟我们会合以来，一直心神不定。他弄不清我们是否知道勃莱特在圣塞瓦斯蒂安曾经和他在一起，此事使他感到很尴尬。

“哦，”我说，“勃莱特和迈克今晚该到了。”

“我看不一定来，”科恩说。

“怎么不来呢？”比尔说。“他们当然会来的。”

“他们老是迟到，”我说。

“我认为他们是不会来了，”罗伯特·科恩说。

他说时带着一种比人高明的神气，把我们俩惹恼了。

“他们今天晚上到，我和你赌五十比塞塔[74]，”比尔说。他一生气就打赌，所以经常赌注下得毫无道理。

“我同意，”科恩说。“好。你记住，杰克。五十比塞塔。”

“我自己会记住的，”比尔说。我看他生气了，想让他消消气。

“他们肯定会来的，”我说。“但是不见得在今天晚上。”

“你想反悔吗？”科恩问。

“不。为什么反悔呢？如果你愿意，就来它一百比塞塔。”

“好。我同意。”

“够了，”我说。“再抬上去的话，你们就得要我做中人，让我来抽头了。”

“我没有意见，”科恩说。他笑了。“反正一打桥牌，你就可能把钱赢回去。”

“你还没有赢到手哩，”比尔说。

我们走出门外，从拱廊下绕过去，到伊鲁涅咖啡馆去喝咖啡。科恩说他要去刮刮胡子。

“告诉我，”比尔对我说，“这次下的赌注我有希望赢吗？”

“你的运气糟透了。他们到哪儿也从没准时过。如果他们的钱没汇到，他们今晚绝对到不了。”

“我一张嘴，当时就懊悔了。但是我不得不激他摊牌。我看他这个人不坏，可他从哪儿得悉这内情的呢？迈克和勃莱特不是跟我们说好了要到这里来的吗？”

我看见科恩正从广场上走过来。

“他来了。”

“噢，得让他改一改自大的毛病和犹太人的习气啦。”

“理发店关着门，”科恩说。“要到四点才开。”

我们在“伊鲁涅”喝咖啡，坐在舒适的柳条椅里，从凉爽的拱廊下面朝大广场望去。一会儿之后，比尔回去写信，科恩上理发店。理发店仍然没有开门，所以他决定回旅馆去洗个澡，我呢，还在咖啡馆门前坐着，后来在城里溜达了一下。天气很热，我一直挑路的背阴一侧走，穿过市场，愉快地重新观光了这座城市。我赶到市政厅，找到每年给我预订斗牛票的那位老先生，他已经收到我从巴黎寄来的钱，

续订好了票子，所以一切都安排妥当了。他是档案保管员，城里的全部档案都放在他的办公室里。这和这段故事无关。但反正他的办公室有一扇绿粗呢包的门和一扇厚实的大木门。我走出来，撇下他一人坐在排满四壁的档案柜之间，我关上这两道门，正走出大楼要上街的时候，看门人拦住了我，给我刷掉外衣上的尘土。

“你准是坐过汽车了，”他说。

领子后面和两肩都沾满了灰蒙蒙的一层尘土。

“从巴荣纳来。”

“哎呀呀，”他说。“从你这身尘土我就知道你坐过汽车了。”于是我给了他两个铜币。

我看见那座大教堂就在街道尽头，就向它走去。我第一次看见这大教堂时，觉得它的外表很不顺眼，可是现在我却很喜欢它。我走进大教堂。里面阴沉而幽暗，几根柱子高高耸起，有人在做祷告，堂里散发着香火味，有几扇精彩的大花玻璃窗。我跪下开始祈祷，为我能想起来的所有人祈祷，为勃莱特、迈克、比尔、罗伯特·科恩和我自己，为所有的斗牛士，对我爱慕的斗牛士单独一一为之祈祷，其余的就一古脑儿地放在一起，然后为自己又祈祷了一遍，但在我为自己祈祷的时候，我发觉自己昏昏欲睡，所以我就祈求这几场斗牛会是很精彩的，这次节期很出色，保佑我们能钓几次鱼。我琢磨着还有什么别的事要祈祷的，想起了我需要点钱，所以我祈求能发一笔大财，接着我开始想该怎样去挣，一想到挣钱，我就联想到伯爵，想到不知道他现在哪里，感到遗憾的是那天晚上在蒙马特一别就没有再见到他，还想起勃莱特告诉我有关他的一些可笑的事儿。这会儿我把额头靠在前面长木凳的靠背上跪着，想到自己在祈祷，就感到有点害臊，为自己是一个糟糕透顶的天主教徒而懊悔，但是意识到我自己对此毫无办法，至少在这一阵，或许永远，不过，怎么说天主教还是种伟大的宗教，但愿我有虔敬之心，或许下次来时我会有的；然后我来到灼热的阳光下，站在大教堂的台阶上，右手的食指和拇指依然湿漉漉的[75]，我感到它们在太阳下被晒干了。阳光热辣辣的，我靠着一些建筑跨过广场，顺着小巷走回旅馆。

那晚吃晚饭时，我们发觉罗伯特·科恩已经洗过澡，刮过胡子，理了发，洗了头，并且为了使头发不翘起来，洗完后还擦了点什么油。他很紧张，我也不想宽慰

他。圣塞瓦斯蒂安来的火车九点到达，如果勃莱特和迈克来的话，他们该坐这一趟。九点差二十分，我们还没有吃完一半，罗伯特·科恩就从饭桌边站起来，说他要到车站去。我存心戏弄他，就说要陪他一起去。比尔说，要他离开饭桌可得要他的命。我说我们马上就回来。

我们走到车站。我因科恩神经紧张而幸灾乐祸。我希望勃莱特在这班火车上。火车到站晚点了，我们在车站外面的黑地里，坐在推行李的手车上等着。我在非战时的生活中，从没见过一个人像罗伯特·科恩此时这么紧张，这么急切。我感到怪有趣的。这种高兴的情绪是恶劣的，可我的情绪确是很恶劣。科恩就有这种奇特的本事，他能在任何人身上唤起最丑恶的本质。

过了一会儿，我们听到远在高地另一头的下坡传来火车汽笛声，然后看见火车的前灯从山坡上一路过来。我们走进车站，和一群人一起紧挨在出站口站着，火车进站停下，旅客开始通过出站口走出来。

人群里没有他们。我们一直等到旅客全部出了站，乘上公共汽车、出租马车或者和他们的亲朋穿过黑暗朝城里走去。

“我早知道他们是不会来的，”罗伯特说。我们走回旅馆。

“我倒以为他们可能会来的，”我说。

我们走进旅馆时，比尔正在吃水果，一瓶酒快喝光了。

“没来，呃？”

“是的。”

“明儿早晨给你那一百比塞塔行吗，科恩？”比尔问。“我的钱还没有换呢。”

“嘿，不必了，”罗伯特·科恩说。“我们赌点别的吧。斗牛赛能赌吗？”

“可以嘛，”比尔说，“但是大可不必。”

“这等于拿战争来打赌一样，”我说。“你不必有任何经济方面的得失心。”

“我太想看斗牛了，”罗伯特说。

蒙托亚走到我们餐桌边来。他手里拿着一封电报。“是给你的。”他把电报递给我。

电文是：夜宿圣塞瓦斯蒂安。

“这是他们打来的，”我说。我把电报塞进口袋。要在平时，我就给大家看了。

“他们在圣塞瓦斯蒂安过夜，”我说。“他们向你们问好。”

我不知道当时是什么原因驱使我去调弄他。当然，今天我明白了。他的艳遇使我感到一种毫无理性的、跟人过不去的忌妒。尽管我把这回事看作理所当然，也无法改变自己的感触。我当时确实恨他。我看，起先我也并不真心恨他，直到他在就餐时表现出那种无所不知的样子——这还不算，还去理发、洗头、搽油什么的闹了一通。所以我把电报装进了口袋。电报反正是打给我的嘛。

“就这样吧，”我说。“我们该乘中午的公共汽车到布尔戈特去。他们要是明儿晚上到的话，可以随后再来。”

从圣塞瓦斯蒂安开来的火车只有两班，一班是清晨到，另一班就是方才我们去接的。

“这倒是个好主意，”科恩说。

“我们越早赶到河边越好。”

“什么时候走对我都一样，”比尔说。“越快越好。”

我们在“伊鲁涅”坐了一会儿，喝了咖啡，然后出来走一小段路到了斗牛场，再穿过一片地，在悬崖边的树丛下俯视笼罩在黑暗之中的河流，回来后我早早就上床了。比尔和科恩在咖啡馆大概一直待到很晚，因为他们回旅馆的时候，我已经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我买了三张到布尔戈特去的公共汽车票。车子预定在两点开。没

有再早的车了。我坐在“伊鲁涅”看报，只见罗伯特·科恩从广场上走过来。他走到桌边，在一把柳条椅上坐下。

“这家咖啡馆很舒适，”他说。“昨晚你睡得好吗，杰克？”

“睡得像死过去一样。”

“我没睡好。我和比尔在外面待得也太晚了。”

“你们上哪儿去啦？”

“就坐在这里。等这儿打了烊，我们到另外那家咖啡馆去。那里的上了年纪的主人会讲德语和英语。”

“是苏伊佐咖啡馆。”

“就是那家。那老头挺好。我看那家咖啡馆比这家好。”

“那边白天不怎么好，”我说。“太热了。告诉你，我已经买好车票了。”

“今天我不走了。你和比尔先走吧。”

“你的票我已经买了。”

“给我吧。我去把钱退回来。”

“五比塞塔。”

罗伯特·科恩拿出一个五比塞塔的银币给我。

“我得留下，”他说。“你知道，我担心发生了差错。”

“怎么，”我说。“他们要是在圣塞瓦斯蒂安一玩起来，三四天之内是不会到这里来的。”

“就是嘛，”罗伯特说。“我怕他们指望在圣塞瓦斯蒂安同我碰头，因此他们在那里歇脚。”

“你怎么会这样想的？”

“呃，我曾写信向勃莱特提出过。”

“那你他妈的为什么不留在那里接他们呢？”我正想这么说，但是把话咽下去了。我以为他会自动地想到这一点的，但是我看结果根本没有。

他这是对我讲的知心话，他知道我了解他和勃莱特的底细，所以可以对我吐吐衷肠，这使他很高兴。

“好吧，比尔和我午饭后马上就走，”我说。

“我真想去。这次钓鱼我们已经盼了整整一冬天了。”他为此很感伤。“但是我应该留下来。我真的应该。等他们一到，我马上带他们去。”

“我们去找比尔吧。”

“我要到理发店去。”

“午饭时再见。”

我在比尔自己的房间里找到他。他在刮脸。

“哦，是的，他昨儿晚上通通告诉我了，”比尔说。“他讲起知心话来可真了不起。他说他曾和勃莱特约定在圣塞瓦斯蒂安相会。”

“这个撒谎的杂种！”

“啊，别这样，”比尔说。“不要发火。你别在旅行刚一开始就发火。不过你怎么认识这个家伙的？”

“别提了。”

比尔的胡子刮到一半，他回头看看，然后一边在脸上抹皂沫，一边对着镜子继续讲下去。

“去年冬天你不是叫他捎信来纽约找我的吗？感谢上帝，我经常外出旅行，没

有碰上。难道你没有别的犹太朋友可以带来一起旅行的？”比尔用大拇指捋捋下巴，看了一下，然后又刮起脸来。

“你自己不也有些很好的朋友嘛！”

“是啊。有几个呱呱叫的。但是哪能和这位罗伯特·科恩相提并论啊。有趣的是他也很可爱。我喜欢他。不过他真叫人受不了。”

“他有时候能变得满可爱。”

“我知道。可怕就可怕在这里。”

我哈哈大笑起来。

“是的。笑吧，”比尔说。“昨天晚上你可没有和他在外面待到两点钟啊。”

“他的情绪很坏？”

“真可怕。他和勃莱特到底是怎么回事？她曾经跟他有过什么关系吗？”

他抬起下巴，用手把它朝左右转动了一下。

“当然有。她跟他一起到圣塞瓦斯蒂安去过。”

“干得多愚蠢啊。她为什么这样干？”

“她想离开城市待一阵，可是就她一个人，哪儿也去不成。她说她以为这样会对他有好处哩。”

“一个人竟干得出这样不可思议的蠢事。她为什么不和自己的家属一起去呢？或者和你？”——他把这句一带而过——“或者和我？为什么不和我呢？”他对着镜子仔细端详自己的脸，在两侧颧骨上涂上一大摊皂沫。“这是一张诚实的面孔。这是任何女人都可以信得过的。”

“她从来没有见过你这副模样。”

“她应该看见过。该让所有的女人都看见。该把它在全国的每个银幕上放映。

当每个女人结婚离开圣坛的时候，都应该发给一张这样的照片。做母亲的应该给她们的女儿介绍这张面孔。我的儿啊，”——他用剃刀指着我——“带着这张面孔到西部去，和祖国一起成长吧[76]。”

他低头就着脸盆，用凉水冲洗了一下，抹上一点酒精，然后对着镜子仔细端详自己，往下扯着他那片很长的上嘴唇。

“我的上帝！”他说，“这脸蛋丑不丑？”

他对着镜子看。

“至于这个罗伯特·科恩嘛，”比尔说，“他叫我恶心。让他见鬼去吧，他留在这里我打心眼里高兴，这样我们可以不用跟他一起钓鱼了。”

“你说得真对。”

“我们要去钓鳟鱼。我们要到伊拉蒂河[77]去钓鳟鱼，现在我们去吃中饭，把本地美酒喝个醉，然后上车踏上美妙的旅途。”

“走吧。我们到‘伊鲁涅’去，然后动身，”我说。

## 第十一章

午饭后，当我们背着旅行包和钓竿袋出来动身到布尔戈特去的时候，广场上热得烤人。公共汽车顶层已经有人了，另外有些人正攀着梯子往上爬。比尔爬上顶层，罗伯特坐在比尔身边给我占座，我走回旅馆去拿两三瓶酒随身带着。等我出来，车上已拥挤不堪。顶层上所有的行李和箱子上都坐满了男女旅客，妇女们在阳光下用扇子扇个不停。天实在热。罗伯特爬下车去，我在横跨顶层的木制长椅上他刚才替我占的位置落了座。

罗伯特·科恩站在拱廊下面阴凉的地方等着我们启程。有个巴斯克人怀里揣着一个大皮酒袋，横躺在顶层我们长椅的前面，背靠着我们的腿儿。他把酒袋递给比尔和我，我把酒袋倒过来正要喝的当儿，他模仿汽车电喇叭，嘟嘟的叫了一声，学得那么逼真而且来得那么突然，使我把酒泼掉了一些，大家哈哈大笑。他表示歉意，让我再喝一次。一会儿他又学了一遍，我再次上当。他学得非常像。巴斯克人喜欢

听他学。坐在比尔旁边的人跟比尔说西班牙语，但比尔听不懂，所以就拿一瓶酒递给这人。这人挥手拒绝了。他说天太热，而且中饭时他喝过量了。当比尔第二次递给他的时候，他咕嘟嘟地喝了一大口，然后这酒瓶在就近几个人手里传开了。每个人都非常斯文地喝上一口，然后他们叫我们把酒瓶塞好收起来。他们都要我们喝他们自己皮酒袋里的酒。他们是到山区去的农民。

又响了几次模仿的喇叭声之后，汽车终于开动了，罗伯特·科恩挥手向我们告别，所有的巴斯克人也挥手向他告别。我们一开上城外的大道，就凉快了。高坐在车顶，紧贴着树下行驶，感到很惬意。汽车开得很快，激起阵阵凉风。当我们顺着大道直驶，尘土扑打在树上，并向山下飘落时，我们回头穿过枝叶看到耸立在河边峭壁上的那个城市的美好风光。靠在我膝盖上躺着的巴斯克人用酒瓶口指点着这景色，向我们使眼色。他点点头。

“很美吧，呃？”

“这些巴斯克人蛮不错，”比尔说。

靠在我腿上躺着的巴斯克人皮肤黝黑，像皮马鞍的颜色。他同其他巴斯克人一样，穿一件黑色罩衫。黝黑的脖子上布满皱纹。他转身要比尔接过他的酒袋。比尔递给他一瓶我们带的酒。巴斯克人用食指朝比尔比划了两下，用手掌啪的拍上瓶塞，递回酒瓶。他使劲把酒袋朝上递。

“Arriba！Arriba！[78]”他说。“举起酒袋来。”

比尔举起酒袋，把头向后一仰，让酒迸发出来，射进他的嘴里。他喝罢酒，放平酒袋，有几滴酒顺着他的下颏往下淌。

“不对！不对！”有几个巴斯克人说。“不是那么喝的。”酒袋的主人正要亲自给比尔做示范，另一个人从他手里把它抢过去了。这是一位年轻小伙，他伸直双臂，高高举起酒袋，用一只手捏着这皮袋，于是酒就咝咝地射进他的嘴里。他伸手高擎着酒袋，袋中的酒顺着平射的轨道猛烈地喷进他的嘴里，他不紧不慢地一口口把酒咽下。

“嗨！”酒袋的主人喊道。“你喝的是谁的酒啊？”

喝酒的小伙用小手指对他点点，眼睛里带着笑意，看看我们。然后他突然刹住酒流，倏的把酒袋朝天竖直，朝下送到主人的手里。他向我们眨巴几下眼睛。主人沮丧地晃了晃酒袋。

我们穿过一座小镇，在一家旅店门前停下，司机装上几件包裹。然后我们又上路，驶出小镇，公路开始向山上攀登。我们穿行在庄稼地里，这里有岩石嶙峋的小山岗，山坡朝下没在地里。庄稼地沿山坡向上伸展。现在我们爬得比较高了，风儿摆动着庄稼。大路白茫茫地满是尘土，尘土被车轮扬起，弥漫在车后的空中。公路攀登上山，把长势茂盛的庄稼地抛在下面。现在光秃的山坡上和河道两侧只有零星的几块庄稼地。车子急剧地闪到大路边，给一长列由六头骡子组成的队伍让道，骡子一头跟着一头，拉着一辆满载货物的高篷大车。车上和骡子身上都是尘土。紧接着又是一队骡子和一辆大车。这一车拉的是木材，我们开过的时候，赶骡的车夫向后一靠，扳上粗大的木闸，把车刹住。在这儿一带，土地相当荒芜，满山顽石，烤硬的泥土被雨水冲出道道沟壑。

我们顺着一条弯道，驶进一个小镇，两侧陡的展开一片开阔的绿色的山谷。一条小溪穿过小镇中心，房屋后边紧接着一片片葡萄园。

汽车在一家旅店门前停下，许多旅客下了车，好些行李从车顶大油布底下被解开并卸了下来。比尔和我下车走进旅店。这是一间又矮又暗的屋子，放着马鞍、马具和白杨木制的干草叉，屋顶上挂着一串串绳底帆布鞋、火腿、腊肉、白色的蒜头和长长的红肠。屋里阴凉、幽暗，我们站在长条的木头柜台前，有两名妇女在柜台后面卖酒。她们背后是塞满杂货商品的货架。

我们每人喝了一杯白酒，两杯白酒共计四十生丁[79]。我给了女掌柜五十生丁，多余的算小费，但是她以为我听错价钱了，把那个铜币还给我。

两位同路的巴斯克人走进来，一定要请我们喝酒。他们给每人买了一杯酒，随后我们买了一次，后来他们拍拍我们的脊背，又买了一次。我们接着买了一次，最后我们一起走出来，到了火热的阳光下，爬上车去。这时候有的是空座，大家都可以坐到，那个刚才躺在铅皮车顶上的巴斯克人这时在我们俩中间坐下了。卖酒的女掌柜用围裙擦着手走出来，和汽车里的一个人说话。司机晃着两个皮制空邮袋走出旅店，爬上汽车，车子开动了，车下的人都向我们挥手。

大道瞬间就离开绿色的山谷，我们又驶进崇山之间。比尔和抱着酒袋的巴斯克人在聊天。有一个人从椅子背后探身过来用英语问我们：“你们是美国人？”

“是啊。”

“我在那里待过，”他说。“四十年前。”

他是个老头，皮肤黑得同其他人一样，留着短短的白胡子。

“那里怎么样？”

“你说什么？”

“美国怎么样？”

“哦，我当时在加利福尼亚。好地方。”

“你为什么离开呢？”

“你说什么？”

“为什么回到这里来了？”

“哦，我回来结婚的。我本来打算再去，可我老婆她不爱出门。你是什么地方人？”

“堪萨斯城人。”

“我到过，”他说。“我到过芝加哥、圣路易、堪萨斯城、丹佛、洛杉矶、盐湖城。”

他很仔细地念着这些地名。

“你在美国待了多长时间？”

“十五年。然后我就回来结婚了。”

“喝口酒吧？”

“好，”他说。“你在美国喝不到这种酒吧，呃？”

“只要你买得起，那里有的是。”

“你上这儿干什么来啦？”

“我们到潘普洛纳来过节。”

“你喜欢看斗牛？”

“那当然。难道你不喜欢？”

“喜欢，”他说。“我看我是喜欢的。”

过了一会儿，又说：

“你现在上哪儿？”

“到布尔戈特钓鱼去。”

“好，”他说，“愿你能钓到大鱼。”

他同我握握手，转身重新在背后的座上坐好。他同我的谈话引起其他巴斯克人的注目。他舒舒服服地坐好了，每当我回头观望山乡风光的时候，他总对我微笑。但是刚才费劲地说了一通美国英语似乎把他累着了。后来他再也没说什么。

汽车沿公路不断地向上爬。山地荒芜贫瘠，大小岩石破土突起。路旁寸草不长。回头看，只见山下展现一片开阔的原野。在原野后面遥远的山坡上是一块块翠绿和棕黄色相间的田地。褐色的群山同天际相连。山形奇特。每登高一步，天际群山的轮廓也随之而改变。随着汽车沿公路缓缓攀登，我们看到另一些山峦出现在南边。公路接着越过山顶，渐渐转为平坦，驶进一片树林。这是一片软木橡树林，阳光穿过枝叶斑斑驳驳地射进来，牛群在树林深处吃草。我们穿出树林，公路顺着一个高岗拐弯，前头是一片起伏的绿色平原，再过去是黛色的群山。这些山和那些被我们甩在后面的被烤焦了的褐色山峦不同。山上树木丛生、云雾缭绕。绿色平原朝前伸展着，被栅栏割成一块块，两道纵贯平原直指北方的树行之间显现出一条白色的大道。当我们来到高岗的边缘，我们看见前边平原上布尔戈特的一连串红顶白墙

的房屋，在远处第一座黛色的山岗上，闪现出龙塞斯瓦利斯的修道院的灰色铁皮房顶。

“那边就是龙塞沃[80]，”我说。

“哪儿？”

“那边数过去第一座山上就是。”

“这儿天气很冷，”比尔说。

“地势很高嘛，”我说。“海拔该有一千二百米吧。”

“冷死了，”比尔说。

汽车驶下山岗，开在奔向布尔戈特的笔直的公路上。我们通过一个十字路口，越过一座架在小溪上的桥。布尔戈特的房屋沿公路两边伸延。一条支巷也没有。我们驶过教堂和学校校园，汽车停下来。我们下了车，司机递给我们旅行包和钓竿袋。一名头戴三角帽，身上佩着交叉黄皮带的缉私警察走上前来。

“那里头是什么？”他指指钓竿袋。

我打开钓竿袋给他看。他要求出示我们的钓鱼许可证，我就掏出来。他看了一下日期，就挥手让我们通过。

“这就完事了？”我问。

“是的。那还用说。”

我们顺着大街向旅店走去，一路上走过一些白灰粉刷的石头房子，一家家人家坐在自家门口看着我们。

开旅店的胖女人从厨房出来同我们握手。她摘下眼镜，擦擦干净，再把它戴上。旅店里很冷，外面起风了。女掌柜打发一名使女陪我们上楼去看房间。屋里有两张床、一个脸盆架、一个衣柜，另外还有一幅镶在大镜框里的龙塞斯瓦利斯圣母的钢版画。风吹打着百叶窗。这间房位于旅店的北部。我们梳洗完毕，穿上毛衣，

下楼走进餐厅。餐厅地面铺着石块，天花板很低，墙上镶着栎木壁板。百叶窗全部关着，屋里冷得能看到自己嘴里呵出的热气。

“我的上帝！”比尔说。“明天可不能这么冷。这种天气我可不愿下河蹚水。”

隔着几张木制餐桌，屋子尽头的角落里有一台竖式钢琴，比尔走过去弹奏起来。

“我非得暖和一下身子不可，”他说。

我出去找女掌柜，问她食宿费每天要多少。她把双手插在围裙下面，连望也不望我一眼。

“十二比塞塔。”

“怎么，在潘普洛纳我们也只花这么些钱。”

她不做声，光是摘下她的眼镜，在围裙上擦着。

“太贵了，”我说。“我们住大旅馆也只不过花这么多钱。”

“我们把浴室算在内了。”

“你们有没有便宜点的房间？”

“夏天没有。现在正是旺季。”

旅店里只有我们这两个旅客。算了，我想，反正只住那么几天。

“酒也包括在内吗？”

“哦，是的。”

“行，”我说。“就这样吧。”

我回到比尔身边。他对准我呵气，来说明屋里多冷，接着又继续弹琴。我坐在

一张桌子边看墙上的画。有一幅上画着些兔子，都是死兔子，另一幅是些雉鸡，也是死的，还有一幅画的是些死鸭子。画面全都色泽暗淡，好像是让烟给熏黑了。食柜里装满了瓶酒。我一瓶瓶地看了一遍。比尔一直在弹琴。“来杯热的混合甜酒怎么样？”他说。“弹琴取暖挺不了多长时间。”

我走出屋去告诉女掌柜什么叫混合甜酒，怎么做。几分钟之后，一名侍女端着一个热气腾腾的陶罐进屋来了。比尔从钢琴边走过来，我们一边喝热甜酒，一边听着呼呼的风声。

“这里头没多少朗姆酒啊。”

我走到食柜前，拿了一瓶朗姆酒，往酒罐里倒了半杯。

“好一个直接行动，”比尔说。“比申请批准强啊。”

侍女进屋摆桌子准备开饭。

“这里风刮得地震山摇，”比尔说。

侍女端来一大碗热菜汤，还有葡萄酒。后来我们吃了煎鳟鱼，一道炖菜和满满一大碗野草莓。我们在酒钱上没吃亏。侍女很腼腆，但是愿意给我们拿酒。老太太来看过一次，数了数空酒瓶。

吃完饭我们就上楼了，为了好暖和些，我们躺在床上抽烟，看报。半夜里我醒过来一次，听见刮风的声音。躺在热被窝里很舒服。

## 第十二章

早晨我一醒过来就走到窗前往外探望。天已经放晴，山间没有云雾。外面窗下停着几辆二轮马车和一辆篷顶的木板因受风雨侵蚀而已破裂的旧驿车。在使用公共汽车之前，它该就被遗弃在这里了。一只山羊跳到一辆二轮马车上，然后跳上驿车的篷顶。它向下面其他山羊伸伸脑袋，我向它一挥手，它就蹦了下来。

比尔还在睡觉，所以我穿好了衣服，在室外走廊上穿上鞋子，就走下楼去。楼下毫无动静，因此我拉开门闩，走了出去。一清早外面很凉。风停了以后下的露水

还没有被太阳晒干。我在旅店后面的小棚里走了一圈，找到一把鹤嘴锄，走到溪边想挖点虫饵。溪水很清、很浅，但是不像有鳟鱼。在湿润多草的溪边，我用锄头朝地里刨去，弄松了一块草皮。下面有蚯蚓。我把草皮拎起，它们就游走了，我仔细地挖，挖到了好多。我在这湿地边挖着，装满了两个空烟草罐，在蚯蚓上面撒上点细土。那几头山羊看着我挖。

我回到旅店，女掌柜在楼下厨房里，我吩咐她给我们送咖啡，还给我们准备好中饭。比尔已经醒了，正坐在床沿上。

“我从窗子里看见你了，”他说。“不想打搅你。你在干什么？把钱埋起来吗？”

“你这条懒虫！”

“为我们共同的利益卖力？太好了。我希望你天天早晨都这样做。”

“快点，”我说。“起来吧。”

“什么？起来？我再也不起来了。”

他爬进被窝，把被子一直拉到下巴边。

“你试试看，能不能说服我起来。”

我顾自找出渔具，把它们通通装进渔具袋里。

“你不感兴趣？”比尔问。

“我要下楼吃早点了。”

“吃早点？方才你为什么不说？我以为你叫我起床是闹着玩的。吃早点？太好了。现在你才讲道理了。你出去再挖点蚯蚓，我这就下楼。”

“呸，你见鬼去吧！”

“为大家的福利干去吧。”比尔穿上他的衬衣内裤。“流露点俏皮和怜悯来吧。”

我带上渔具袋、渔网和钓竿袋走出房间。

“嗨！回来！”

我把头探进门里。

“你不流露一点儿俏皮和怜悯？”

我用拇指顶在鼻子尖上，冲着他做个轻蔑的手势。

“这不好算俏皮。”

我下楼的时候，听见比尔在唱，“俏皮和怜悯。当你感到……来，给他们说点俏皮的话儿，给他们说点怜悯的话儿。来，给他们说点俏皮的话儿。当他们感到……就这么来一点儿俏皮话。就这么来一点儿怜悯话……”他从楼上一直唱到楼下。用的是《我和我的姑娘行婚礼的钟敲响了》那支歌的曲调。我这时在看一份一星期前的西班牙报纸。

“这一套俏皮和怜悯的话儿是什么意思？”

“什么？你难道不知道什么是《俏皮和怜悯》？”

“不知道。这是谁想出来的？”

“人人都在唱。整个纽约都着迷了。就像过去迷于弗拉蒂利尼杂技团一样。”

侍女端着咖啡和涂黄油的吐司进来。或者不如说是普通的面包片烤过后涂上了黄油。

“问问她有没有果酱，”比尔说。“对她说得俏皮点。”

“你们有果酱吗？”

“这哪好算俏皮啊。我会说西班牙语就好了。”

咖啡很好，我们是用大碗喝的。侍女端进来一玻璃碟覆盆子果酱。

“谢谢你。”

“嗨！不是这么说的，”比尔说。“说些俏皮话。说些有关普里莫·德·里维拉[81]的挖苦话。”

“我可以问她，他们在里弗山脉[82]陷入了什么样的果酱[83]。”

“不够味儿，”比尔说。“太不够味儿了。你不会说俏皮话。就是不会。你不懂得什么叫俏皮。你没有怜悯之心。说点怜悯的话吧。”

“罗伯特·科恩。”

“不坏。好一些了。那么科恩为什么可怜呢？说得俏皮点。”

他喝了一大口咖啡。

“真见鬼！”我说。“这么一大早就耍嘴皮子。”

“你看你。你还自以为想当一名作家呢。你只不过是一名记者。一名流亡国外的新闻记者。你必须一起床就能耍嘴皮子。你必须一睁开眼睛就有满口怜悯的词儿。”

“说下去，”我说。“你跟谁学来这一套胡言乱语的啊？”

“从所有的人那里学来的。难道你不看书读报？难道你不跟人打交道？你知道你是哪号人？你是一名流亡者。你为什么不住在纽约？不然你就明白这些事情了。你要我干什么来着？每年赶到法国来向你汇报？”

“再喝点咖啡吧，”我说。

“好啊。咖啡对人有好处。这是里面的咖啡碱起的作用。全仗咖啡碱，我们到了这里。咖啡碱把一个男人送上她的马鞍，又把一个女人送进他的坟墓。你知道你的问题在哪儿？你是一名流亡者。最最不幸的典型中的一分子。你没有听说过？一个人只要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就写不出任何值得出版的作品。哪怕是报上的一篇新闻报道。”

他喝着咖啡。

“你是一名流亡者。你已经和土地失去了联系。你变得矫揉造作。冒牌的欧洲道德观念把你毁了。你嗜酒如命。你头脑里摆脱不了性的问题。你不务实事，整天消磨在高谈阔论之中。你是一名流亡者，明白吗？你在各家咖啡馆来回转游。”

“照你这么说，这种生活倒蛮舒服嘛，”我说。“那么我在什么时候工作？”

“你不工作。有帮人坚持说是有些娘们在养活你。另外有帮人说你是个不中用的男人。”

“不对，”我说。“我遭到过一次意外事故罢了。”

“再也别提它了，”比尔说。“这种事情是不好说出去的。你应该故弄玄虚，把这事搞成一个谜。像亨利的那辆自行车。”

他讲得滔滔不绝，但是说到这里却顿住了。他可能以为，刚才说我是个不中用的男人这句挖苦话，刺伤了我。我要引他再讲下去。

“不是自行车，”我说。“他当时骑着马。”

“我听说是辆三轮摩托车。”

“就算是吧，”我说。“飞机是一种类似三轮摩托车的玩意。操纵杆和驾驶盘使用的原理一个样。”

“但是不用脚踩。”

“是的，”我说。“我想是用不着踩。”

“不谈这件事了，”比尔说。

“好吧。我不过为三轮摩托车辩护罢了。”

“我认为亨利也是位出色的作家，”比尔说。“你呢，是个大好人。有人当面说过你是好人吗？”

“我不是好人。”

“听着。你是个大好人，我喜欢你，胜过世界上任何一个人。在纽约我不能跟你说这句话。别人会以为我是个同性恋者。美国的南北战争就是因此而引起的。亚伯拉罕·林肯是个同性恋者。他爱上了格兰特将军[84]。杰斐逊·戴维斯[85]也是这样。林肯仅仅是为了一次打赌才解放黑奴的。德莱德·斯科特一案[86]是反酒店同盟[87]搞的圈套。上校太太和裴蒂·奥格雷迪在骨子里是一对同性恋者[88]。”

他顿住了。

“还想听下去吗？”

“讲吧，”我说。

“再多我也不知道了。吃中饭的时候再给你讲。”

“你这家伙啊，”我说。

“你这二流子！”

我们把中午吃的冷餐和两瓶酒塞进帆布背包，比尔背上了。我在背上挎着钓竿袋和抄网。我们走上大路，穿过一片草地，找到一条小路，它穿过田野直通第一座山坡上的小树林。我们踩着这条沙路穿过田野。田野地势起伏，长着青草，不过青草都被羊群啃秃了。牛群在山中放牧。我们听见树林里传来它们脖颈上的铃铛声。

小路通过一条独木桥跨过小溪。这根圆木的上面是刨平的，一棵小树的树干被弄弯了插在两岸，当作栏杆。小溪边有个浅水塘，塘底沙地衬托出点点小蝌蚪。我们走上陡峭的溪岸，穿过起伏的田野。我们回头，看见布尔戈特的白粉墙和红屋顶，白色的公路上行驶着一辆卡车，尘土飞扬。

穿过了田野，我们跨过另一条水流更为湍急的小溪。有条沙路一头往下通向溪边的渡口，另一头通向一座树林。我们走的小路在渡口的下游通过另一条独木桥跨过小溪，与沙路会合，于是我们走进了树林。

这是一片山毛榉林，树木都非常古老。地面盘根错节，树身枝干缠绕。我们走在这些老山毛榉粗大树干之间的大路上，阳光穿过枝叶，斑斑驳驳地射在草地上。

树大叶茂，但林中并不阴暗。没有灌木，只有青翠欲滴的、平坦的草地，灰色的参天大树之间的间距井井有条，宛如一座公园。

“这才算得上是乡野风光，”比尔说。

大路爬上一座山，我们进入密林，路还是一个劲儿往上爬。有时地势下落，接着又陡然升起。我们一直听到树林里牛群的铃铛声。大路终于在山顶穿出树林。我们到了当地的最高点，就是我们从布尔戈特望到过的树木繁茂的群山的顶峰。山脊阳坡树木之间一小片空旷地里长着野草莓。

大路穿出树林顺着山脊往前伸展。前面的山峦上不见树木，长着一大片一大片的黄色的金雀花。我们往远处看去，是树木苍翠、灰岩耸立的绝壁，表明下面是伊拉蒂河的河道。

“我们必须顺着山脊上的这条路，跨山越岭，穿过远山上的树林，下到伊拉蒂河谷，”我对比尔指点着说。

“这次旅行真是一次艰苦的跋涉。”

“路太远了，要在一天之内走着去，钓完鱼再走着回来，可不是舒服的事儿。”

“舒服。多好听的字眼儿。我们连去带回，还要钓鱼，简直连喘气的工夫都不会有了。”

这是一段很长的路程，山乡景色优美，但是等我们从山林出来，顺着下通法布里卡河谷的陡路时，已经疲惫不堪了。

大路从树荫下伸出，到了炎热的太阳光下。前面就是河谷。河对岸耸起一座陡峭的山。山上有一块荞麦地。我们看见山坡上有几棵树下有一座白色的房屋。天气很热，我们在拦河坝旁的树下停住脚步。

比尔把背包靠在一根树干上，我们接上一节节钓竿，装上卷轴，绑上引线，准备钓鱼。

“你说这条河里肯定有鳟鱼？”比尔问。

“多得很哩。”

“我要用假蝇钩钓。你有没有麦金蒂蝇钩？”

“盒子里有几个。”

“你用蚯蚓钓？”

“对。我就在水坝这儿钓。”

“那我就把蝇钩盒拿走了。”他系上一只蝇钩。“我到哪儿去好？上边还是下边？”

“下边最好。不过上边的鱼也很多。”

比尔顺着河边向下边走去。

“带一罐蚯蚓去。”

“不用了，我不需要。如果不咬钩，我就多下几个地方。”

比尔在下边注视着流水。

“喂，”他喊道，声音压倒了大坝哗哗的流水声。“把酒放在大路上边的泉水里怎么样？”

“好啊，”我大声说。比尔挥挥手，开始向河的下边走去。我在背包里找出那两瓶酒，拿着从大路朝上走，走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一股泉水从一根铁管里流出来。泉水上面搁着一块木板，我掀起木板，敲紧酒瓶的软木塞，把酒瓶放进下面的水里。泉水冰凉刺骨，我的手和手腕都麻木了。我把木板放回原处，希望不会有人发现这两瓶酒。

我拿起靠在树干上的钓竿，带着蚯蚓罐和抄网走到水坝上。修筑水坝是为了造成水流的落差，好用来运送原木。水闸关着，我坐在一根刨成方形的木材上，注视着坝内尚未形成瀑布的那潭平静的河水。坝脚下，白沫四溅的河水非常深。当我挂鱼饵的时候，一条鳟鱼从白沫四溅的河水里一跃而起，蹿进瀑布里，随即被冲了下

去。我还没有来得及挂好鱼饵，又有一条鳟鱼向瀑布蹿去，在空中画出一条同样美丽的弧线，消失在轰隆隆地奔泻而下的水流中。我装上一个大铅坠子，把钓丝投入紧靠水坝木闸边泛着白沫的河水中。

我不知道第一条鳟鱼是怎么上钩的。当我正要动手收钓丝的时候，才感到已经钓住一条了，我把鱼从瀑布脚下翻腾的水里拉出来，它挣扎着，几乎把钓竿折成两半，我把它呼的提起来放在水坝上。这是一条很好的鳟鱼，我把它的头往木头上撞，它抖动几下就僵直了，然后我把它放进猎物袋。

当我钓到这条的时候，好几条鳟鱼冲着瀑布跳去。我装上鱼饵，把钓丝又抛到水里，马上又钓到一条，我用同样的方法把它拉上来。一会儿我就钓到了六条。它们都差不多一样大小。我把它们摊在地上，头朝一个方向并排放着，我仔细端详着。它们的颜色很漂亮，由于河水冷，它们的身子很硬实。天很热，因此我把鱼肚子一一剖开，掏出内脏，撕掉鱼鳃，把这些东西扔到河对岸。我把鱼拿到河边，在水坝内侧平静而停滞的冷水里洗净，然后采集一些羊齿植物，将鱼全放进猎物袋：铺一层羊齿植物，放上三条鳟鱼，然后又铺上一层羊齿植物，再放上三条鳟鱼，最后盖上一层羊齿植物。裹在羊齿植物里的鳟鱼看来很美，这样，袋子鼓起来了，我把它放在树荫下。

坝上非常热，所以我把装蚯蚓的铁罐同猎物袋一起放在背阴的地方，从背包里拿出一本书，安坐在树下看起来，等比尔上来吃中饭。

这时中午刚过，树荫的面积不大，但是我背靠着两棵长在一起的树，坐着看书。这是艾·爱·伍·梅森[89]写的一本东西，我在看的是一篇奇妙的故事，讲到有个男人在阿尔卑斯山中冻僵了，掉进一条冰川里，就此失踪了，他的新娘为了看到他的尸体在冰川堆石里显露出来，打算等上整整二十四年，在此期间，那个真心爱她的情人也等待着。当比尔回来的时候，他们还在等待着哩。

“钓着了吗？”他问。他一只手攥着钓竿、猎物袋和渔网，浑身是汗。由于坝上哗哗的流水声，我没有听见他走近的脚步声。

“六条。你钓到了什么？”

比尔坐下来，打开猎物袋，拿出一条大鳟鱼放在草地上。他又拿出三条，一条

比一条大一点儿，他把鱼并排放在树荫下。他满脸是汗，但是很得意。

“你的多大？”

“比你的小。”

“拿出来看看。”

“都已经放好了。”

“说真的，它们有多大？”

“大概都像你最小的那么大。”

“你不是瞒着我吧？”

“如果瞒着你倒好了。”

“都是拿蚯蚓钓的？”

“是的。”

“你这个懒鬼！”

比尔把鳟鱼放进猎物袋，晃着这敞开着口的袋子向河边走去。他的裤子一直湿到腰部，我明白他一定在水里蹚过。

我走到大路那边，把两瓶酒从泉水里拿出来。酒瓶冰凉。等我回头走到树下，瓶子外面结满了水珠。我在一张报纸上摊开当午饭的吃食，打开一瓶酒，把另一瓶倚在树根上。比尔一边走过来，一边擦干两只手，他的猎物袋里塞满了羊齿植物。

“我们来尝尝这瓶酒吧，”他说。他拔掉瓶塞，把瓶底朝上举起就喝了起来。“乖乖！好杀眼睛。”

“我来尝尝。”

酒冰凉冰凉的，微微带点锈味。

“这酒不那么难喝，”比尔说。

“这是冰凉的关系，”我说。

我们解开那几小包吃食。

“鸡。”

“还有煮鸡蛋。”

“有盐吗？”

“先来个鸡蛋，”比尔说。“然后吃鸡。这个道理连布赖恩都明白。”

“他去世了。我在昨天的报上看到的[90]。”

“不。不会是真的吧？”

“真的。布赖恩去世了。”

比尔放下手里正在剥的鸡蛋。

“先生们，”他说，从一小片报纸中拿出一只鸡腿。“我来颠倒一下。为了布赖恩。为了向这位伟大的平民表示敬意。先吃鸡，然后吃鸡蛋。”

“不知道鸡是上帝哪一天创造的[91]？”

“嘿，”比尔嘬着鸡腿说，“我们怎么知道？我们不应该问。我们活在世上转眼就是一辈子。我们还是快快活活的吧，相信上帝，感谢上帝。”

“来个鸡蛋。”

比尔一手拿鸡腿，一手拿酒瓶，打着手势。

“让我们为上帝的赐福而欢欣吧。让我们享用空中的飞禽。让我们享用葡萄园的产品。你要享用一点儿吗，兄弟？”

“你先请，兄弟。”

比尔喝了一大口。

“享用一点儿吧，兄弟，”他把酒瓶递给我说。“我们不要怀疑，兄弟。我们不要用猿猴的爪子伸到母鸡窝里去刺探神圣的奥秘。我们还是依靠信仰，接受现状，只要说——我要你跟我一起说——可我们说什么呀，兄弟？”他用鸡腿指着我，继续说。“让我告诉你。我们要说，而且就我个人来说，要自豪地说——我要你跪下和我一起说，兄弟。在这辽阔的山野之间，谁也不必羞于下跪。记住，丛林是上帝最早的圣殿。让我们跪下宣布：‘不要吃那只母鸡，——它是门肯。’”

“请吧，”我说。“享用一点儿这个吧。”

我们打开另一瓶酒。

“怎么啦？”我说。“你难道不喜欢布赖恩？”

“我很喜爱布赖恩，”比尔说。“我们亲如兄弟。”

“你在哪里认识他的？”

“他，门肯和我都在圣十架大学一起念过书。”

“还有弗兰基·弗里奇。”

“这是谎言。弗兰基·弗里奇是在福特汉大学念的。”

“啊，”我说，“我是同曼宁主教[92]在罗耀拉大学念的。”

“撒谎，”比尔说。“同曼宁主教在罗耀拉念书的是我。”

“你醉了，”我说。

“喝醉了？”

“怎么不是呢？”

“这是湿度高的关系，”比尔说。“应该去掉这该死的高湿度。”

“再来喝一口。”

“我们拿来的就这一些？”

“就这两瓶。”

“你知道你是什么人？”比尔深情地望着酒瓶。

“不知道，”我说。

“你是反酒店同盟雇用的人员。”

“我和韦恩·比·惠勒[93]在圣母大学一起学习过。”

“撒谎，”比尔说。“我和韦恩·比·惠勒在奥斯汀商学院同学。他当时是班长。”

“得了，”我说，“酒店必须取缔。”

“你说得对，老同学，”比尔说。“酒店必须取缔，我要带了它一起走。”

“你醉了。”

“喝醉了？”

“喝醉了。”

“噢，大概是吧。”

“想打个盹儿？”

“好吧。”

我们把头枕在树荫里躺着，望着头顶上的枝叶深处。

“你睡着啦？”

“没有，”比尔说。“我在想事儿。”

我闭上眼睛。躺在地上感到很舒适。

“喂，”比尔说，“勃莱特的事儿怎么样啦？”

“什么事儿？”

“你曾经爱过她吧？”

“是啊。”

“多长时间？”

“断断续续地拖了好长时间。”

“唉，真要命！”比尔说。“对不起，朋友。”

“没什么，”我说。“我再也不在乎了。”

“真的？”

“真的。不过我很不愿意谈起这件事。”

“我问了你，你不生气？”

“我干吗要生气？”

“我要睡觉了，”比尔说。他拿一张报纸蒙在脸上。

“听着，杰克，”他说，“你真是天主教徒吗？”

“按规定来说，是的。”

“那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

“得了，现在我要睡觉了，”他说。“别唠唠叨叨得使我睡不成觉。”

我也入睡了。我醒过来的时候，比尔正在收拾帆布背包。天色已经临近黄昏，树影拖得很长，一直伸到水坝上。在地上睡了一觉，我感到浑身僵直。

“你怎么啦？醒过来了？”比尔问。“夜里你怎么不好好儿睡呢？”我伸了下懒腰，揉揉眼睛。

“我做了个可爱的梦，”比尔说。“我不记得梦里的情形了，但是个可爱的梦。”

“我好像没有做梦。”

“你应该做梦，”比尔说。“我们所有的大实业家都是梦想家。你看福特。你看柯立芝总统。你看洛克菲勒。你看乔·戴维森。[94]”

我拆开我和比尔的钓竿，把它们收在钓竿袋里。我把卷轴放进渔具袋。比尔已经收拾好背包，我们塞进一个放鳟鱼的袋子。我拎着另一个。

“好，”比尔说，“东西都拿了？”

“蚯蚓。”

“你的蚯蚓。放在背包里吧。”

他已经把背包挎在背上，我就把两个蚯蚓罐塞进背包外面一个带盖的袋里。

“这下你的东西都齐了吧？”

我对榆树脚下的草地扫了一眼。

“是的。”

我们动身顺着大路走进树林。回布尔戈特得走好长一段路。等我们穿过田野走上公路，再顺着镇上两侧房屋鳞次栉比的大街，到达旅店的时候，已经万家灯火，天色大黑了。

我们在布尔戈特待了五天，钓鱼钓得很痛快。夜晚冷，白天热，但即使在白天最热的时候也有微风。天这么热，在很凉的河里蹚水非常舒服。当你上岸坐着的工

夫，太阳就把你的衣衫晒干了。我们发现一条小溪有个可以游泳的深潭。晚上我们同一位姓哈里斯的英国人打三人桥牌，他是从圣让皮德波[95]徒步走来的，歇在这家旅店，要去钓鱼。他很逗人喜欢，同我们一起到伊拉蒂河去了两次。罗伯特·科恩一点音信也没有，勃莱特和迈克也是这样。

## 第十三章

一天早晨，我下楼吃早饭，英国人哈里斯已经坐在餐桌旁了。他戴着眼镜在看报。他抬头对我笑笑。

“早上好，”他说。“你的信。我路过邮局，他们把你的信和我的一起给我了。”

信在餐桌边我的位置上放着，靠在一只咖啡杯上。哈里斯又看起报来。我拆开信。信是从潘普洛纳转来的。星期天从圣塞瓦斯蒂安发出。

亲爱的杰克：

我们于星期五到达这里，勃莱特在火车上醉倒了，所以我带她到我们的老朋友这里来休息三天。我们星期二出发到潘普洛纳蒙托亚旅馆，不知道将在几点钟到达。望你写封短信由公共汽车捎来，告诉我们星期三如何同你们会合。衷心问候，并因迟到深表歉意。勃莱特实在疲乏过度，星期二可望恢复，实际上现在就已见好。我很了解她，会设法照顾她的，但是真不易啊！向大伙儿问好。

迈克尔

“今天星期几？”我问哈里斯。

“大概是星期三吧。是的，对。星期三。在这儿深山里竟把日子都过糊涂了，真妙不可言。”

“是的。我们在这里已经待了快一个星期啦。”

“希望你还不打算走。”

“要走。恐怕就坐下午的汽车走。”

“这有多糟糕啊。我本指望咱们再一起到伊拉蒂河去一趟哩。”

“我们务必赶到潘普洛纳。我们约好朋友在那里会合。”

“我真倒霉。咱们在布尔戈特这里玩得多痛快。”

“到潘普洛纳去吧。我们在那里可以打打桥牌，何况佳节也快到了。”

“我很想去。谢谢你的邀请。不过我还是待在这里好。我没有多少钓鱼的时间了。”

“你是想在伊拉蒂河钓到几条大鳟鱼。”

“嘿，你知道我正是这么想的。那里的鳟鱼可大着哩。”

“我倒也想再去试一次。”

“去吧。再待一天。听我的话吧。”

“我们真的必须赶回城去，”我说。

“多遗憾哪。”

早饭后，我和比尔坐在旅店门前的板凳上晒太阳，商量着这件事。我看见通向小镇中心的大路上走过来一个姑娘。她在我们面前站住了，从她裙边挂着的皮兜里掏出一封电报。

“Por ustedes？[96]”

我看了下电报。封皮上写的是：“布尔戈特，巴恩斯收。”

“对。是给我们的。”

她拿出一个本子让我签字，我给了她几枚铜币。电文是用西班牙语写的：“Vengo Jueves Cohn.[97]”

我把电报递给比尔。

“Cohn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他问。

“一封糟不堪言的电报！”我说。“他花同样的钱可以打十个词嘛。‘我星期四到’。这说明了不少问题，对不？”

“凡是科恩感兴趣的都表达出来了。”

“我们反正要回潘普洛纳去，”我说。“用不着把勃莱特和迈克折腾到这里，然后在节前又折腾回去。我们该回电吗？”

“还是回一个好，”比尔说。“我们不必要做得目中无人嘛。”

我们赶到邮局，要了一张电报用纸。

“怎么写？”比尔问。

“‘今晚到达。’这就够了。”

我们付了电报费，走回旅店。哈里斯在那里，我们一行三人一直走到龙塞斯瓦利斯。我们参观了整个修道院。

“这个地方很出色，”我们走出来的时候，哈里斯说。“可是你们知道，我对这种地方不十分感兴趣。”

“我也是，”比尔说。

“怎么说还是个出色的地方，”哈里斯说。“不来看看不甘心。我天天都想着要来。”

“可是比不上钓鱼，对吧？”比尔问。他喜欢哈里斯。

“是啊。”

我们站在修道院古老的礼拜堂门前。

“路对面是不是有家小酒店？”哈里斯问。“还是我的眼睛看花了？”

“像是家小酒店，”比尔说。

“我看也像家小酒店，”我说。

“嗨，”哈里斯说，“我们来享用它一下。”他从比尔那里学会了“享用”这个词儿。

我们每人要了一瓶酒。哈里斯不让我们会钞。他的西班牙语说得相当不错，掌柜不肯收我们的钱。

“咳。你们不了解，对我来说在这里和你们相逢的意义有多么重大。”

“我们过得再快活也没有了，哈里斯。”

哈里斯有点醉意了。

“咳。你们确实不明白有多么大的意义。大战结束以来，我没有过多少欢乐。”

“将来我们再约个日子一起去钓鱼。你别忘了，哈里斯。”

“一言为定。我们一起度过的时间是多么快活。”

“我们一起再喝一瓶怎么样？”

“这个想法太好了，”哈里斯说。

“这次我来付，”比尔说。“要不就别喝。”

“我希望还是让我来付。你知道，这样我才高兴。”

“这样也会使我高兴，”比尔说。

掌柜拿来第四瓶酒。我们还用原来的酒杯。哈里斯举起他的酒杯。

“咳。你们知道，这酒的确可以好好享用一番。”

比尔拍拍他的脊背。

“哈里斯，老伙计。”

“咳。你们可知道我的姓氏实际上并不是哈里斯。是威尔逊-哈里斯。是个双姓。中间有个连字号，你们知道。”

“威尔逊-哈里斯，老伙计，”比尔说。“我们叫你哈里斯，因为我们太喜欢你了。”

“咳，巴恩斯。你不了解这一切对我来说意义是多么重大。”

“来，再享用一杯，”我说。

“巴恩斯。真的，巴恩斯，你没法了解。就这么一句话。”

“干了吧，哈里斯。”

我们俩挟着哈里斯从龙塞斯瓦利斯顺着大路走回来。我们在旅店吃了午饭，哈里斯陪我们到汽车站。他给我们一张名片，上面有他在伦敦的住址、他的俱乐部和办公地点。我们上车的时候，他递给我们每人一个信封。我打开我的一看，里面有一打蝇钩。这是哈里斯自己扎的。他用的蝇钩都是自己扎的。

“嗨，哈里斯——”我开口说到这里。

“不，不！”他说。他正从汽车上爬下去。“根本不好算是头等的蝇钩。我只是想，有朝一日你用它来钓鱼，可能会使你回忆起我们曾经度过一段快乐的日子。”

汽车开动了。哈里斯站在邮局门前。他挥着手。等车子开上公路，他转身走回旅店。

“你说这位哈里斯是不是挺忠厚？”比尔说。

“我看他真的玩得很痛快。”

“哈里斯吗？那还用说！”

“他到潘普洛纳去就好了。”

“他要钓鱼嘛。”

“是啊。反正你很难说英国人彼此可能融洽相处。”

“我看是这么回事。”

将近黄昏的时候，我们到达潘普洛纳，汽车在蒙托亚旅馆门前停下。在广场上，人们在架过节照明用的电灯线。汽车刚停下来，几个小孩子跑过来，一位本城的海关官员叫所有下车的人在人行道上打开他们的行李。我们走进旅馆，在楼梯上我碰到蒙托亚。他同我们握手，面带他那惯常的忸怩表情微笑着。

“你们的朋友来了，”他说。

“坎贝尔先生？”

“对。科恩先生和坎贝尔先生，还有阿施利夫人。”

他微微一笑，似乎表明有些什么事我自己会听到的。

“他们什么时候到的？”

“昨天。你们原来的房间我给留着。”

“太好了。你给坎贝尔先生开的房间是朝广场的吗？”

“是的。都是原先你们选定的那几个房间。”

“我们的朋友现在哪儿？”

“他们大概去看回力球赛了。”

“那关于公牛有什么消息？”

蒙托亚微笑着。“今儿晚上，”他说。“他们今儿晚上七点把维利亚公牛放进牛栏，米乌拉公牛明天放。你们全都看去？”

“哦，是的。他们从没看见过公牛是怎样从笼子里放出来的。”

蒙托亚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

“我在那边跟你会面吧。”

他又微微一笑。他总是笑眯眯的，似乎斗牛是我们俩之间的一桩十分特殊的秘密；一桩见不得人而却实在是我们彼此心领神会的深藏在内心的秘密。他总是笑眯眯的，似乎对外人来说，这秘密是桩不可告人的丑事，但是我们却心照不宣。这秘密是不便于在不懂得其中奥妙的人面前公开的。

“你这位朋友，他也是个斗牛迷？”蒙托亚对比尔笑笑。

“是的。他从纽约专程赶来参加圣福明节的。”

“是吗？”蒙托亚客气地表示怀疑。“但是他不像你那么着迷。”

他又忸怩地把手搭在我的肩上。

“是真的，”我说。“他是个地道的斗牛迷。”

“但是他不是个像你这样的斗牛迷。”

西班牙语aficion的意思是“热烈的爱好”。一个aficionado是指对斗牛着迷的人。所有的优秀斗牛士都住在蒙托亚旅馆；就是说，对斗牛着迷的斗牛士都住在那里。以挣钱为目的的斗牛士或许会光临一次就再也不来了。优秀的斗牛士却年年来。蒙托亚的房间里有很多他们的照片。照片都是题献给胡安尼托·蒙托亚或者他姐姐的。那些蒙托亚真正信得过的斗牛士的照片都镶着镜框。那些并不热衷于斗牛的斗牛士的照片则收在他桌子的抽屉里。这些照片上往往有过分谄媚的题词。但实际上毫无意义。有一天，蒙托亚把所有的这种照片从抽屉里拿出来，扔在字纸篓里。他不愿让人看到这批照片。

我们经常谈论公牛和斗牛士。我一连几年都到蒙托亚旅馆小住。我们每次谈话的时间都不很长。只不过以交流交流各自的感受为乐趣。人们来自远方的城镇，在他们离开潘普洛纳之前，往往前来同蒙托亚交谈几分钟有关公牛的事儿。这些人是斗牛迷。凡是斗牛迷，即使旅馆客满了，也总能在这里弄到房间。蒙托亚把我介绍给其中一些人。他们起初总是非常拘谨，使他们感到非常有意思的是我竟是一个美

国人。不知道为什么，一个美国人是理所当然地被认为不可能有热烈的爱好的。他可能假装热爱，或者把激动当作热爱，但是他不可能真正具备这份热爱。等他们发现我具备着这份热爱——这不是用什么暗语，也不是用一套特定的提问所能探测出来的，毋宁说是用一些小心翼翼而吞吞吐吐的问题在口头上进行心灵的测验而发现的——就同样会忸怩地用手按在我肩上，或者说一声“Buen hombre[98]”。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是实实在在的伸手摸一下。他们好像想摸你一下来探探这份热爱到底是真是假。

蒙托亚对怀着热爱的斗牛士什么都可以宽恕。他可以宽恕突然发作的歇斯底里，惊慌失措，恶劣的莫名其妙的动作，各种各样的失误。对一个怀着热爱的人，他什么都可以宽恕。因此他马上原谅我，不去追究我那些朋友的底细。他一字不提他们的事儿，他们不过是我们彼此之间羞于提起的事儿，就像斗牛场上马儿被牛角挑得肠子都流出来这事那样。

我们进屋的时候，比尔先上楼去了，等我上了楼，看见他在自己的房间里洗澡，更衣。

“怎么，”他说，“跟人用西班牙语聊了半天？”

“他告诉我，公牛今儿晚上放进牛栏。”

“我们去找到咱们那一伙，然后一块去看吧。”

“好。他们大概在咖啡馆里。”

“你拿到票啦？”

“拿到了。看牛出笼的所有票都拿到了。”

“是怎样放出来的？”他对着镜子拉扯着腮帮，看下巴上有没有没刮净的地方。

“可有意思哩，”我说。“他们一次从笼里放出一头公牛，在牛栏里放了些犍牛来迎接它，不让他们互相顶撞，公牛就朝犍牛冲去，犍牛四处奔跑，像老保姆那样想叫公牛安静下来。”

“公牛戳死过犍牛没有？”

“当然有过。有时候它们在犍牛后面紧追，把犍牛戳死。”

“犍牛就没有任何招架的余地啦？”

“不是这样。犍牛只想慢慢地和公牛混熟了。”

“把犍牛放在牛栏里干什么？”

“为了叫公牛安静下来，免得它们撞在石墙上折断犄角，或者戳伤彼此。”

“做犍牛一定非常有意思。”

我们下楼走出大门，穿过广场向伊鲁涅咖啡馆走去。有两座孤零零的卖票房坐落在广场中间。有SOL，SOL Y SOMBRA和SOMBRA[99]字样的窗户都关着。它们要到节日的前一天才打开。

广场对面，伊鲁涅咖啡馆的白色柳条桌椅一直摆到拱廊外面，直摆到了马路边。我挨桌寻找勃莱特和迈克。他们果真在那里。勃莱特和迈克，还有罗伯特·科恩。勃莱特戴了一顶巴斯克贝雷帽。迈克也一样。罗伯特·科恩没戴帽，戴着眼镜。勃莱特看见我们来了，就向我们招手。我们走到桌子边，她眯起眼睛看我们。

“你们好，朋友们！”她叫道。

勃莱特很高兴。迈克有种本领，能在握手中灌注强烈的感情。罗伯特·科恩同我们握手是因为我们赶回来了。

“你们究竟到哪儿去啦？”我问。

“是我带他们上这儿来的，”科恩说。

“瞎说，”勃莱特说。“如果你不来，我们会到得更早。”

“你们会永远也到不了这里。”

“胡说八道！你们俩都晒黑了。瞧比尔。”

“你们钓得痛快吗？”迈克问。“我们原想赶去同你们一起钓的。”

“不坏。我们还念叨你们来着。”

“我本想来的，”科恩说，“但是再一想，我应该领他们上这儿来。”

“你领我们。胡说八道。”

“真的钓得很痛快？”迈克问。“你们钓到了很多？”

“有几天，我们每人钓到了十来条。那里有个英国人。”

“他姓哈里斯，”比尔说。“你可认识他，迈克？他也参加了大战。”

“是个幸运儿，”迈克说。“多么令人难忘的岁月！宝贵的年华要能倒流该多好。”

“别傻了。”

“你打过仗，迈克？”科恩问。

“那还用说。”

“他是个出色的勇士，”勃莱特说。“跟他们说说，你的坐骑怎样在皮卡得利大街[100]上脱缰飞跑。”

“我不说。我已经讲过四次了。”

“你从来没有给我讲过，”罗伯特·科恩说。

“这段经历不讲了。这是丢脸的事儿。”

“跟他们讲讲你得勋章的事吧。”

“不讲。那件事更丢人了。”

“怎么一回事？”

“勃莱特会告诉你们的。她老是揭我的老底儿。”

“讲吧。勃莱特，告诉我们。”

“我讲行吧？”

“我自己来讲。”

“你得了些什么勋章，迈克？”

“一枚也没捞着。”

“你一定有几枚的。”

“我看一般的勋章我该是有的。但是我从来没有去申请过。有一回举行异常盛大的宴会，英国王太子要来参加，请柬上写着要佩戴勋章。不用说，我没有勋章，因此就到我的裁缝那里，他看到这份请柬肃然起敬，我一想这是笔好生意，就对他说：‘你得给我弄几枚勋章。’他说：‘什么勋章，先生？’我说：‘哦，随便什么样的。给我弄几枚就行。’于是他说：‘你手头有什么勋章，先生？’我就说：‘我怎么知道？’他难道以为我整天在读那天杀的政府公报？‘多给我几枚就行了。你自己挑吧。’于是他给我弄了几枚，你知道，是那种缩样复制的勋章，他连盒递给我，我塞进口袋里就把这事儿忘了。且说，我参加宴会去啦。正巧那天夜里人家打死了亨利·威尔逊[101]，所以王太子没有来，国王也没有来，没有一个佩戴勋章的，所有到场的忙着摘下他们的勋章，我的勋章放在口袋里没拿出来。”

他停下来等我们笑。

“完啦？”

“完了。可能我讲得不好。”

“不好，”勃莱特说。“但是不要紧。”

我们全都哈哈大笑起来。

“啊，对了，”迈克说。“现在我想起来了。那是一次极端无聊的晚宴，我待

不住，所以就溜了。当天夜里，我发现盒子还在我的口袋里。这是什么玩意儿？我说。勋章？沾满鲜血的军功勋章？于是我把勋章通通扯下来——你知道勋章都是别在一根带子上的——把它们散发掉，每个姑娘一枚。做个纪念。她们以为我是一名呱呱叫的勇士呢。在夜总会里散发勋章。多威风的家伙啊。”

“把它讲完，”勃莱特说。

“你们说滑稽不滑稽？”迈克问。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滑稽。实在是滑稽。不过，我的裁缝写信向我讨勋章了。派人到处找。一连写了好几个月的信。看来是有人把勋章放在他那里要他擦洗干净的。是位身经百战的军人。勋章是命根子。”迈克歇了一口气。“裁缝算倒霉了，”他说。

“你说得不对，”比尔说。“我却认为裁缝走红运了。”

“一位做工非常精细的裁缝。绝不会相信我会落到现在这个地步，”迈克说。“那时我每年付给他一百镑好让他安静点。这样他就不给我寄账单了。我的破产对他是个巨大的打击。这事情紧接在勋章事件之后。他的来信口气可沉痛哩。”

“你怎么破产的？”比尔问。

“分两个阶段，”迈克说，“先是逐渐地，然后就突然破产了。”

“什么原因引起的？”

“朋友呗，”迈克说。“我有很多朋友。一帮酒肉朋友。后来我就也有了债主。或许比任何一个英国人的债主都要多。”

“你给他们说说在法院里遇到的事，”勃莱特说。

“我不记得了，”迈克说。“当时我有点醉了。”

“有点醉！”勃莱特大声说。“你都不省人事了！”

“异乎寻常的事，”迈克说。“前几天遇见一位过去的合伙人。要请我喝酒。”

“告诉他们你还有过博学的法律顾问呢，”勃莱特说。

“不想说，”迈克说。“我博学的顾问也喝得酩酊大醉了。唉，这个话题太扫兴。我们到底去不去看放公牛出笼？”

“去吧。”

我们叫来侍者，会了钞，起身穿过市区。起先我同勃莱特一起走，可是罗伯特·科恩却上来挨在勃莱特另一侧。我们三人向前走去，经过阳台上挂着旗帜的市政厅，一直经过市场，走下那条直通阿尔加河大桥的陡峭的街道。有许多人步行着去看公牛，还有马车从山冈辚辚而下，跨过大桥，车夫、马匹和鞭子出现在街头行人之上。我们过了桥，拐上通向牛栏的大道。我们经过一家酒店，窗户里挂着一块招牌：上等葡萄酒，三十生丁一公升。

“等我们手头紧的时候去光顾吧，”勃莱特说。

我们走过酒店，一个女人站在门口看着我们。她朝屋里招呼了一声，就有三位姑娘来到窗口瞪着眼睛看。她们在看勃莱特。

牛栏门口有两个男人向入场的人收门票。我们走进大门。门内有几棵树，还有一幢石头矮房。对面是牛栏的石墙，墙上开着些小孔，像枪眼一样布满了每个牛栏的正面。有架梯子搭在墙头，人们接连爬上梯子，散开站在把两个牛栏隔开的墙头上。当我们踏着树下的草坪向梯子走去的时候，经过关着公牛的灰漆大笼。每一只运牛的笼里关着一头公牛。公牛是用火车从卡斯蒂利亚[102]一个公牛饲养场运来的，到了车站从平板车上卸下拉到这儿，准备从笼子里释放到牛栏里。每只笼子上都印有公牛饲养人的姓名和商标。

我们爬上梯子，在墙头上找到一个能俯视牛栏的地方。石墙粉刷成白色，场地上铺着麦秆，靠墙根放着些木制饲料槽和饮水槽。

“看那边，”我说。

城市所在的高岗在河对岸耸起。沿着古老的城墙和壁垒站满了人。三道防御工事形成三道黑鸦鸦的人墙。高于城墙的各幢房子的窗口人头挤挤。高岗远处，孩子们趴在树上。

“他们一定以为有热闹好看，”勃莱特说。

“他们要看公牛。”

迈克和比尔在牛栏对面的墙头上。他们向我们挥手。晚来的人站在我们后面，当别人挤他们的时候，他们压在我们身上。

“为什么还不开始？”罗伯特·科恩问。

有只笼子上拴着一头骡子，它把笼子拖到牛栏墙壁的大门前。有几个人用撬棍把笼子撬啊推的，顶住了大门。有人站在墙头上，准备先拉起牛栏的门，然后再拉笼子的门。牛栏另一边的一扇门打开了，两头犍牛跑进场子，晃着脑袋，一路小跑着，瘦瘠的腹部两侧颤悠着。它们一起站在牛栏的最里面，脑袋朝着公牛进场的那扇门。

“它们看样子并不高兴呢，”勃莱特说。

墙头上的人向后仰着身子拉起牛栏的门。然后，他们拉起笼子的门。

我朝墙内探身，想往笼子里面看。笼子里很暗。有人用一根铁棒敲打笼子。笼子里似乎有什么东西爆炸了。那公牛左右开弓，用牛角撞击笼子的木栅壁，发出震耳的响声。然后我看见一团黑糊糊的嘴脸和牛角的影子，随着空洞的笼子底板发出一阵咔嗒声，公牛猛地一冲，进了牛栏，前蹄在麦秆上打了个滑，站住了，抬头看着石墙上的人群，它昂首挺脖，脖根隆起的肌肉紧张地收缩成一大团，全身肌肉哆嗦着。那两头犍牛退后靠在墙上，低着头，眼睛注视着公牛。

公牛看见它们就冲了过去。有个人在一个饲料槽后面大叫一声，用他的帽子敲打板壁，公牛还没有冲到犍牛那里就转过身来，鼓起全身力气向那人刚才站着的地方冲去，用右角迅猛地朝板壁连刺了五六下，企图命中躲在后面的那人。

“我的上帝，它多漂亮啊！”勃莱特说。我们看着，它正好在我们脚下。

“你看它多么善于运用它的两只角，”我说。“它左一下，右一下，活像个拳击手。”

“真的？”

“你看嘛。”

“速度太快了。”

“等等。马上又要出来一头牛。”

另一个笼子已经给倒拉到了入口处。在对面角落里，有个人躲在板壁后面逗引公牛，等它转过头去的时候，大门拉起来了，第二头公牛从笼里出来进到牛栏里。

它直奔犍牛冲去，有两个人从板壁后面跑出来大叫大喊，要引它转身。它并不改变方向，这两人叫着：“嗨！嗨！公牛！”并挥舞他们的手臂；两头犍牛侧身准备接受冲击，公牛把角牴进一头犍牛的身躯。

“你别看了，”我对勃莱特说。她看得着迷了。

“好吧，”我说。“只要它不使你反感就行。”

“我看见了，”她说。“我看见它先用左角，然后又换右角。”

“你还真行哩！”

犍牛这时已经倒下了，挺着脖子，扭着脑袋，它怎么倒下的就怎么躺着。突然，公牛撇下了它，冲向另一头犍牛，这头犍牛远远地站在一边，晃着脑袋，观察着发生的一切。犍牛笨拙地跑着，公牛追上它，用角尖轻轻地挑了一下它的腹部，就转身抬眼注视墙上的人群，颈脊上的肌肉隆起着。犍牛走到它跟前，装出好像要闻闻它的样子，公牛不经心地挑了一下。随后它也闻起犍牛来了，它们就一起快步走向第一头进栏的公牛那里。

当第三头公牛放出来的时候，先进场的那三头牛（两头公牛和一头犍牛）并头站在一起，把角对准新来的公牛。几分钟后，犍牛和新来的公牛交上朋友了，使它镇静下来，成为它们之中的一员。等最后两头公牛释放出来后，牛群都站在一起。

被牴伤的那头犍牛爬起身来站在石墙边。没有一头公牛去接近它，它也无意参加到它们这一伙里去。

我们跟大伙一起从墙上爬下来，通过牛栏墙上的小窟窿对公牛最后看了一眼。

它们现在都安静下来了，低下了脑袋。我们在外面雇了一辆马车，赶到咖啡馆。迈克和比尔半小时后来到。他们一路上停下喝了几次酒。

我们坐在咖啡馆里。

“这回事真离奇，”勃莱特说。

“后进去的那几头公牛能斗得和第一头那么好吗？”罗伯特·科恩问。“它们看来很快就安静下来了。”

“它们彼此都熟悉，”我说。“它们单独一头，或者两三头在一起的时候才很凶。”

“你说什么，凶？”比尔说。“我看它们都很凶。”

“它们单独一头就要伤人。当然啰，如果你到牛栏里去，也许会从牛群里引出一头公牛来，这时它就很凶。”

“太复杂了，”比尔说。“你可别把我从大伙里面撵出去啊，迈克。”

“我说，”迈克说，“这几头牛都很出色，是不是？你看见它们的犄角了吗？”

“可不，”勃莱特说。“我原先不知道牛角是什么样子的。”

“你看清那头牴犍牛的公牛了吗？”迈克问。“是头非常出色的公牛。”

“当一头犍牛太没劲了，”罗伯特·科恩说。

“你是这么认为的？”迈克说。“我还以为你喜欢做一头犍牛哩，罗伯特。”

“你这是什么意思，迈克？”

“它们的生活是那么悠闲。他们一声不吭，可老在周围转悠着。”

我们很窘。比尔笑了。罗伯特·科恩很生气。迈克还往下说。

“我以为你会喜欢这种生活的。你可以用不着吱一声。来吧，罗伯特。说点什么。别干坐着。”

“我说过啦，迈克。你忘啦？谈论过犍牛来着。”

“哦，再说点。说点有趣的。你看我们现在的兴致多高。”

“别说了，迈克。你醉了，”勃莱特说。

“我没醉。我在说正经的。难道罗伯特·科恩一定要一天到晚跟着勃莱特转悠，像一头犍牛吗？”

“住嘴，迈克。说话要有点教养。”

“教养顶个屁。除了公牛，究竟还有谁具备什么教养？这几头公牛不是挺招人喜欢吗？难道你不喜欢它们，比尔？你为什么不吱声，罗伯特？别坐在那里哭丧着脸。假如说勃莱特同你睡过觉又怎么的？同她睡过觉的人多着哩，可他们都比你强。”

“住嘴，”科恩说。他站起来。“住嘴，迈克。”

“呀，别站起来，看来你要揍我啰。我才不在乎呢。告诉我，罗伯特。你为什么老跟着勃莱特转悠，像一头血迹斑斑的可怜的犍牛？你不知道人家不需要你吗？如果人家不需要我，我可知道。人家不需要你，你怎么就不知道呢？你赶到圣塞瓦斯蒂安去，那里并不需要你，可是你像一头受伤的犍牛一样跟着勃莱特转悠。你想这么做合适吗？”

“住嘴。你醉了。”

“我也许醉了。你为什么不醉呢？你怎么从来喝不醉呢，罗伯特？你知道你在圣塞瓦斯蒂安过得并不痛快，因为我们没有一个朋友愿意邀请你参加聚会。你简直没法责怪他们。你能吗？我叫他们请你来着。他们就是不干。你现在不能责怪他们。你能吗？回答我。你能责怪他们吗？”

“见鬼去吧，迈克。”

“我不责怪他们。你还责怪他们？你为什么老跟着勃莱特？你就一点礼貌也没有？你想你这么做叫我好受吗？”

“你倒谈起礼貌举止来啦，”勃莱特说。“你的举止好彬彬有礼啊！”

“走吧，罗伯特，”比尔说。

“你老跟着她贪图啥？”

比尔站起来拉住科恩。

“别走，”迈克说。“罗伯特·科恩要请客喝酒哩。”

比尔同科恩走开了。科恩脸色蜡黄。迈克还在叨叨个没完。我坐着听了一会儿。勃莱特满脸厌恶的样子。

“喂，迈克尔，你大可不必这样蠢得像头驴，”她打断迈克的话说。“你知道，我并没有说他不对啊。”她扭头对着我。

迈克的语调缓和下来了。我们之间又充满了友好的气氛。

“听我的口气好像醉了。实在没有那么厉害，”他说。

“我知道你没有，”勃莱特说。

“我们都有点醉了，”我说。

“我说的每句话都有我的用意。”

“但是你说得太刻薄了，”勃莱特笑着说。

“不过，他是头蠢驴。他赶到圣塞瓦斯蒂安去，极不受欢迎。他缠着勃莱特，眼睛一个劲儿盯着她。叫我恶心透了。”

“他的做法确实非常恶劣，”勃莱特说。

“你听着。勃莱特过去和一些男人有过这样那样的关系。她都告诉我了。她把

科恩这家伙的信都拿给我看。我不看。”

“你干得太漂亮了。”

“先别这么说，你听着，杰克。勃莱特跟别人搞过。但是他们都不是犹太人，而且事后也没有谁来纠缠的。”

“都是一些好样的，”勃莱特说。“谈这些无聊透了。迈克尔和我相互了解。”

“她把罗伯特·科恩的来信都给我了。我不想看。”

“谁的信你也不看，亲爱的。你连我的信也不看。”

“我不会看信，”迈克说。“很可笑，是不？”

“你什么也看不明白。”

“不。这点你说得就不对了。我看了不少书。我在家的时候常看书。”

“你下一步还会写作呢，”勃莱特说。“喂，迈克尔。打起精神来。你不得不忍受到底啊。他在这儿嘛。别影响我们过节。”

“那好，让他放规矩点。”

“他会的。我来跟他说。”

“你跟他说说，杰克。告诉他，要么放规矩点，要么走开。”

“好，”我说，“还是我去说好。”

“嗨，勃莱特。告诉杰克，罗伯特称呼你什么来着。你知道，妙极了。”

“啊，不行。我不能说。”

“说吧。都是自己朋友。我们都是好朋友吧，杰克？”

“我不能告诉他。太荒唐了。”

“我来说。”

“别说，迈克尔。别傻啦。”

“他叫她迷人精[103]，”迈克说。“他硬说她会把男人变成猪。妙哉。可惜我不是个文人。”

“他蛮有一手，你知道，”勃莱特说。“他写得一手好信。”

“我知道，”我说。“他在圣塞瓦斯蒂安给我写过信。”

“那一封算不了什么，”勃莱特说。“他写的信能叫人笑破肚皮。”

“她逼得我只好写。她当时自以为有病。”

“我当真有病嘛。”

“走吧，”我说，“我们得回去吃饭。”

“我怎么去见科恩呢？”迈克说。

“你只当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过。”

“我倒没有什么，”迈克说。“我脸皮厚。”

“如果他提起，就说你喝醉了。”

“确实醉了。有趣的是，我现在才明白我刚才是醉了。”

“走吧，”勃莱特说。“这些毒得死人的东西，都给了钱没有？我得洗个澡才能吃饭。”

我们穿过广场。天黑了，广场周围一圈灯光，那是从拱廊下的咖啡馆里射出来的。我们跨过树荫下的砾石路，向旅馆走去。

他们上楼了，我停下和蒙托亚说话。

“哦，你看这几头公牛怎么样？”他问。

“好牛。是上等公牛。”

“还可以，”——蒙托亚摇摇头——“但并不特别好。”

“它们哪一点使你不满意？”

“说不清楚。它们只是给我一种感觉，并不十分好。”

“我明白你的意思。”

“还是不错的。”

“是的。它们是不错的。”

“你的几位朋友觉得它们怎么样？”

“很好。”

“那就好，”蒙托亚说。

我走上楼去。比尔站在自己房间的阳台上眺望着广场。我在他身边站住了。

“科恩在哪儿？”

“楼上他自己的房间里。”

“他怎么样？”

“自然啰，情绪坏透了，迈克真要不得。他喝醉了酒真吓人。”

“他并不十分醉。”

“还说不醉！到咖啡馆去的路上，我们喝多少酒我心中有数。”

“过后他就清醒了。”

“好吧。当时他真吓人。上帝知道，我不喜欢科恩，我认为他溜到圣塞瓦斯蒂安去是一桩愚蠢的勾当，但是谁也没权利像迈克那么说话啊。”

“你觉得这些公牛怎么样？”

“很出色。把牛这样一条条放出来出色极了。”

“米乌拉牛明天放。”

“什么时候开始过节？”

“后天。”

“我们不能让迈克醉成这样。太不成体统了。”

“我们还是梳洗一下准备吃饭吧。”

“对。将是一顿愉快的晚餐。”

“可不？”

这顿晚餐确实吃得很愉快。勃莱特穿一件黑色无袖晚礼服。她看上去漂亮极了。迈克装得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我不得不上楼把罗伯特·科恩领下来。他冷漠、拘谨，仍旧紧绷着蜡黄的脸，但是终于高兴起来。他情不自禁地盯着勃莱特。似乎这样会使他感到幸福。他见她打扮得那么可爱，知道自己曾经同她一起出游过，而且谁都知道这件事，因此该感到很得意吧。谁也抹杀不了这件事实。比尔非常风趣。迈克尔也一样。他们凑在一起正好。

这情景真像我记忆中某几次战时的晚餐。备有大量的酒，置紧张于不顾，预感事件将临而你又无法防止。酒醉之余，我烦恼烟消云散而感到飘飘然。人们似乎都那么可亲可爱。

## 第十四章

我不知道我是几点钟上床的。我记得我脱掉衣服，穿上浴衣，站在室外阳台上。当时我明白我醉得很厉害，后来走进房间，打开床头灯，开始看书。我看的是本屠格涅夫写的书。有两页我大概重复读了好几遍。这是《猎人笔记》中的一个短篇。我过去看过，但是好像没有看过一样。乡村景色历历在目，我头脑里压迫的感觉似乎松弛下来了。我醉得很厉害，我不愿闭上眼睛，因为一闭上眼睛，就会感到

房间旋转个不停。如果我坚持看下去，这种感觉就会消失。

我听见勃莱特和罗伯特·科恩走上楼梯。科恩在门外说了声晚安，就继续朝自己的房间走去。我听见勃莱特走进隔壁房间。迈克已经睡下了。他是一小时前跟我一起上楼的。她进屋时，他醒过来，两人说着话儿。我听到他们的笑声。我关灯想入睡。没有必要再看书了。我闭上眼睛已经没有旋转的感觉了。但是我睡不着。没有理由因为在暗处你看问题就该和在亮处看问题不同。真见鬼，毫无理由！

有一次我把这事好好思量了一番，于是整整六个月，我关了电灯就睡不着觉。这又是一个精彩的一闪念。反正凡是女人都见鬼去。你，勃莱特·阿施利也见鬼去。

女人能成为知心朋友。非常知心。为了奠定友谊的基础，首先你必须钟情于她。我曾受到过勃莱特的青睐。我没有从她那一方的得失来考虑过。我没有付出代价就得了手。这无非推迟了账单送来的时日罢了。但账单总得要来的。这是你能指望得到的好事之一。

我认为我已经把一切账目都还清了。不像女人，还啊，还啊，还个没完。根本没有想到报应或惩罚。只不过是等价交换。你拿出一点东西，获得另外的东西。或者你努力去争取什么。你用某种方式付出代价，来换取一切对你多少有点好处的东西。我花了应付的代价取得不少我喜欢的东西，所以我的日子过得满愉快。你不是拿你的知识来做代价，就是拿经验，机缘，或者钱财来做代价。享受生活的乐趣就是学会把钱花得合算，而且明白什么时候花得合算。你能够把钱花得很合算。世界是个很好的市场，可供你购买。这似乎是一种很出色的哲学理论。我想再过五年，这种理论就会像我有过的其他高超的哲学理论一样，显得同样的荒唐可笑。

不过，也许还不至于这样。也许随着年华的流逝，你会学到一点东西。世界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我并不在意。我只想弄懂如何在其中生活。说不定假如你懂得了如何在世界上生活，你就会由此而懂得世界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然而，我真希望迈克对科恩的态度不要太刻薄。迈克喝醉了不安分。勃莱特喝醉了安分。比尔喝醉了安分。科恩从来不喝醉。迈克喝得一过量就惹人讨厌。我喜欢看他伤害科恩。但是我又希望他不要那样做，因为事后会使我厌恶自己。这就是道德：事后会引起你厌恶自己。不，那该是不道德的行为。这是种笼统的见解。我在夜里多么会胡思乱想啊。瞎说，我耳边响起了勃莱特说的这句话。瞎说！你和英

国人在一起，你就习惯用英国人的措词来思维。英国人的口语词汇——至少在上流社会——一定比爱斯基摩语还要少些。当然，我对爱斯基摩语毫无所知。爱斯基摩语也许是种很优美的语言。拿切罗基语[104]来说吧。我对切罗基语也同样毫无所知。英国人常用不同语调的短语说话。一个短语含意无穷。然而我对他们颇有好感。我喜欢他们说话的方式。譬如说，哈里斯。然而哈里斯不好算属于上流社会。

我又开灯看书。我看屠格涅夫的这本书。当时我知道，喝了过量的白兰地之后，在心情过分敏感的情况下读书，我能记住，而且过后我会觉得似乎是我亲身经历过的一样。我会终身难忘。这是你付出了代价能获得的又一件好东西。直到天快亮时我才睡着。

接下来那两天里，我们在潘普洛纳平静无事，没有再发生争吵。全城过节的准备工作渐次就绪。工人们在十字路口竖起门柱，等早上牛群从牛栏里释放出来通过大街跑向斗牛场的时候，好用来堵死横街。工人们挖好坑，埋进木桩，每根木桩都标着号码，以便插在规定的地点。城外高岗上，斗牛场的雇工们在训练斗牛用的马匹，他们赶着四腿溜直的马儿在斗牛场后面被太阳晒硬了的土地上飞跑。斗牛场的大门敞开着，里面在打扫看台。场地经过碾压，洒上了水，木匠更换了四周栅栏上不结实的或者开裂的木板。站在碾平的沙地边，你向上面空荡荡的看台望去，可以看见几个老婆子正在清扫包厢。

场外，从城区边缘的那条大街通向斗牛场入口处的栅栏已经筑起，形成一条长长的通道；斗牛赛开始的第一天早晨，大伙儿要在牛群的追赶下一起跑。城外将开设牛马集市的平地上，有些吉卜赛人已经在树下扎下了营。各种酒类的小贩正在搭木棚。有一个木棚打着ANIS DEL TORO[105]的广告。布帘招牌挂在烈日照射下的板壁上。市中心的大广场还没有什么变化。我们坐在咖啡馆露台上的白色柳条椅里，观看到站的公共汽车，车里走下从乡间来赶集的农民，我们看着车子满载着农民又开走了，他们坐在车上，带着装满了从城里买来的物品的马褡裢。除了那些鸽子和一个拿水管喷洒广场和冲洗大街的男人外，在这沙砾铺的广场上，唯一有生机的只有这几辆高高的灰色公共汽车。

晚上就是散步。晚饭后一小时之内，所有的漂亮姑娘、当地的驻军长官和城里所有衣着入时的男女都在广场一边的那条街道上散步，咖啡馆桌子旁都坐满了用过晚饭的常客。

早晨，我经常坐在咖啡馆里看马德里出版的各种报纸，然后在城里溜达，或者到城外乡间去。比尔有时一同去。有时他在自己房里写东西。罗伯特·科恩利用早晨的时间学习西班牙语或者抽时间到理发店去修面。勃莱特和迈克不到中午是不起床的。我们都在咖啡馆里喝味美思酒。日子过得很平静，没有一个人喝醉过。我去过两次教堂，一次是同勃莱特去的。她说她想听听我的忏悔，但是我告诉她，这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并不像她想的那么有意思，再说，即使我忏悔，我所用的语言她也听不懂。我们走出教堂的时候，碰见科恩，显然他早就跟在我们后面了，不过他使人感到非常愉快和友好，我们三人一直溜达到吉卜赛人的帐篷那里，勃莱特叫人算了命。

这是一个明媚的早晨，群山上空高高地飘着白云。夜里下了一会儿雨，高岗上的空气新鲜、凉快，展现出一幅美妙的景色。我们都感到心情舒畅，精神饱满，我对科恩也相当友好。在这么一个日子里，什么事情也不会使你烦恼的。

这就是节日前最后一天的情形。

## 第十五章

七月六日，星期日中午，节日庆祝活动“爆发”了。那种场面难以用别的字眼来形容。整整一天，人们从四乡络绎不绝地来到，但是他们和城里人杂处在一起，并不受人注目。烈日下的广场和平常日子一样安静。乡民们待在远离市中心的小酒店里。他们在那里喝酒，准备参加节日活动。他们从平原和山区新来乍到，需要逐渐地改变关于钱的价值观念。他们不能一下子就到那种东西贵的咖啡馆去。他们在小酒店里享用实惠的酒肴。钱的具体价值仍然是以劳动的时间和卖粮的数量来衡量的。以后等到狂欢高潮时，他们就不在乎花多少钱，或者在什么地方花了。

圣福明节庆祝活动开始的第一天，乡民们一清早就来到小巷里的小酒店。上午，我穿过几条街道到大教堂去望弥撒，一路上我都听见从敞开着门的酒店里传出他们的歌声。他们越来越兴奋。有很多人参加十一点钟的弥撒。圣福明节也是个宗教节日。

我从大教堂走下山坡，顺着大街走到广场上的咖啡馆。这时是中午不到一点儿。罗伯特·科恩和比尔坐在一张桌子旁。大理石面餐桌和白色柳条椅已经撤走，换上铸铁桌子和简朴的折叠椅。咖啡馆像一艘清除了不必要的东西准备上阵的军舰。

今天侍者不会让你清静地坐着看一上午报纸而不来问你要点什么酒菜。我刚一坐下，一名侍者就走了过来。

“你们喝点什么？”我问比尔和罗伯特。

“雪利酒，”科恩说。

“Jerez[106]，”我对侍者说。

不等侍者把酒送来，一颗宣布节日庆祝活动开始的焰火弹在广场上腾空而起。焰火弹爆炸了，一团灰色的烟雾高悬在广场对面加雅瑞剧院上空。这团悬在空中的烟雾像枚开花的榴霰弹，正当我在观看，又升起一颗焰火弹，在灿烂的阳光里吐出缕缕青烟。它爆炸的时候，我看见耀眼的一闪，接着另一朵烟云出现了。就在这第二枚焰火弹爆炸的当儿，一分钟前还空荡荡的拱廊里，竟来了那么多人，以至侍者把酒瓶高举过头，好不容易才穿过人群，挤到我们桌旁。人们从四面八方涌向广场，街上自远而近地传来吹奏簧管、横笛和击鼓的声音。他们在吹奏riau-riau[107]舞曲，笛声尖细，鼓声咚咚，大人小孩跟在他们后面边走边舞。当笛声停息，他们全都在街上蹲下来，等到簧管和横笛再次尖锐地吹起来，呆板、单调、闷雷似的鼓声又敲起来，他们全都一跃而起，跳起舞来。你只看见他们的头和肩膀在人群里起伏。

广场上有个人弯着腰在吹奏簧管，一群孩子跟在他身后吵吵嚷嚷，扯他的衣服。他走出广场，给跟在后面的孩子们吹奏簧管，打咖啡馆门前走过去，拐进小巷。在他边吹边走，孩子们跟在后面吵吵嚷嚷，扯着他的时候，我们看见他那一无表情的、长着麻子的脸庞。

“他大概是本地的傻子，”比尔说。“我的上帝！看那边！”

一群跳舞的人从街头过来了。街上跳舞的人挤得水泄不通，全都是男人。他们跟在自己的笛手和鼓手后面，随着拍子都在跳舞。他们是属于某个俱乐部的，全都穿着蓝工装，脖子上围着红领巾，并用两条长杆撑着一块大横幅。当他们被人群簇拥着走过来的时候，横幅随同他们的舞步上下舞动。

横幅上涂写着：“美酒万岁！外宾万岁！”

“哪儿有外宾呀？”罗伯特·科恩问。

“我们就是呗，”比尔说。

焰火弹一直不停地发射着。咖啡馆里座无虚席。广场上的人逐渐稀少起来，人群都挤到各家咖啡馆里去了。

“勃莱特和迈克在哪儿？”比尔问。

“我这就去找他们，”科恩说。

“领他们上这儿来。”

庆祝活动正式开始了。它将昼夜不停地持续七天。狂舞，纵酒，喧嚣，片刻不停。这一切只有在节日才能发生。最后，一切都变得宛如梦幻，好像随你怎么干都不会引起任何恶果似的。狂欢期间，考虑后果似乎是不合时宜的。在节期的全过程中，哪怕在片刻安静的时候，你都有这种感觉：必须喊着说话，才能让别人听清。关于你的一举一动，也都有同样的感觉。这就是狂欢活动，它持续整整七天。

那天下午，举行了盛大的宗教游行。人们抬着圣福明像，从一个教堂到另一个教堂。世俗显要和宗教名流全都参加游行。人山人海，我们没法看到这些人物。整齐的游行队伍的前后都有一群跳riau-riau舞的人。有一伙穿黄衬衫的人在人群里忽上忽下地跳着。通向广场的每条街道和两边人行道上熙熙攘攘，我们只能从水泄不通的人群头顶上瞧见游行队伍里那些高大的巨像：有几尊雪茄店门前的木雕印第安人[108]的模拟像，足有三十英尺高，几个摩尔人，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这些模拟像都庄重地随着riau-riau舞曲旋转着，像在跳华尔兹。

人群在一座礼拜堂门前停下，圣福明像和要人们鱼贯而入，把卫队和巨像留在门外，本来钻在模拟像肚子里跳舞的人就站在搁在地上的担架旁边，侏儒们手持特大气球，在人群里钻来钻去。我们走进礼拜堂，闻到一股香火味，人们鱼贯地走进去，但是勃莱特因为没有戴帽子，在门口就被拦住了[109]，于是我们只得回出来，从礼拜堂顺着返城的大街走回去。街道两侧人行道边站满了人，他们站在老地方，等候游行队伍归来。一些跳舞的人站成一个圆圈，围着勃莱特跳起舞来。他们脖子上套着大串大串的白蒜头。他们搀着我和比尔的手臂，把我们拉进圆圈。比尔也开始跳起舞来。他们都在吟唱着。勃莱特也想跳舞，但是他们不让。他们要把她当作一

尊偶像来围着她跳。歌曲以刺耳的riau-riau声结束。他们拥着我们，走进一家酒店。

我们在柜台边站住了。他们让勃莱特坐在一个酒桶上。酒店里很暗，挤满了人，他们在唱歌，直着嗓门唱。在柜台后面，有人从酒桶的龙头放出一杯杯酒来。我放下酒钱，但是有个人捡起钱塞回我的口袋。

“我想要一个皮酒袋，”比尔说。

“街上有个地方卖，”我说。“我去买两个。”

跳舞的人不肯让我出去。有三个人靠着勃莱特坐在高高的酒桶上，教她用酒袋喝酒。他们在她脖子上挂了一串蒜头。有个人硬是要塞给她一杯酒。有个人在教比尔唱一支歌。冲着他的耳朵唱。在比尔的背上打着拍子。

我向他们说明我还要回来的。到了街上，我沿街寻找制作皮酒袋的作坊。人行道上挤满了人，许多商店已经上了铺板，我没法找到那家作坊。我注视着街道的两侧，一直走到教堂。这时，我向一个人打听，他拉住我的胳膊，领我到那个作坊去。铺板已经上好，但是门还开着。

作坊里面散发出一股新上硝的皮革和热煤焦油的气味。有个人正往制好的酒袋上印花。酒袋成捆地挂在天花板上。他拿下一个，吹足了气，旋紧喷嘴的口子，然后纵身跳上酒袋。

“瞧！一点不漏气。”

“我还要一个。拿个大的。”

他从屋梁上拿下一个能装一加仑，或许还不止一加仑的大酒袋。他对着袋口，鼓起两颊，把酒袋吹足气，然后手扶椅背，站在酒袋上。

“你干什么用？拿到巴荣纳去卖掉？”

“不。自己喝酒用。”

他拍拍我的背脊。

“是条男子汉！两个一共八比塞塔。最低价格。”

在新皮袋上印花的那个人把印好的酒袋扔进大堆里，停下手来。

“这是真的，”他说。“八比塞塔是便宜。”

我付了钱，出来顺原道折回酒店。里面更暗了，而且非常拥挤。勃莱特和比尔不见了，有人说他们在里屋。柜上的女堂倌给我灌满了这两个皮酒袋。一个装了两公升。另一个装了五公升。装满两袋酒花了三比塞塔六十生丁。柜台前有个素不相识的人要替我付酒钱，不过最后还是我自己付的。要给我付酒钱的这个人就请我喝一杯酒。他不让我买酒请还他，却说想从我的新酒袋里喝一口漱漱嘴。他把容量为六公升的大酒袋倒过来，双手一挤，酒就咝咝地喷进他的嗓子眼。

“好，”他说罢就把酒袋还给我。

在里屋，勃莱特和比尔坐在琵琶酒桶上，被跳舞的人团团围住。他们人人都把手臂搭在别人肩膀上，人人都在唱歌。迈克和几个没有穿外衣的人坐在桌子边吃一碗洋葱醋熘金枪鱼。他们都在喝酒，用面包片蹭着碗里的食油和醋汁。

“嗨，杰克。嗨！”迈克叫我。“过来。认识一下我这些朋友。我们正在来点小吃开胃哩。”

迈克把我给在座的人作了介绍。他们向迈克自报姓名并叫人给我拿一把叉来。

“别吃人家的东西，迈克，”勃莱特在酒桶那边喊道。

“我不想把你们的饭菜都吃光，”当有人给我递叉子的时候，我说。

“吃吧，”他说。“东西摆在这里干啥？”

我旋开大酒袋上喷嘴的盖子，依次递给在座的人。每人伸直胳膊，把酒袋倒过来喝一口。

在唱歌声中，我们听见门外经过的游行队伍吹奏的乐曲声。

“是不是游行队伍过来啦？”迈克问。

“Nada[110]，”有人说。“没啥。干了吧。把酒瓶举起来。”

“他们在哪儿找到你的？”我问迈克。

“有人带我来的，”迈克说。“他们说你们在这里。”

“科恩在哪儿？”

“他醉倒了，”勃莱特大声说。“有人把他安顿在什么地方了。”

“在哪儿？”

“我不知道。”

“我们怎么能知道，”比尔说。“他大概死了。”

“他没有死，”迈克说。“我知道他没有死。他只不过喝了Anis del Mono[111]醉倒了。”

在他说Anis del Mono这工夫，在座的有个人抬头望望，从外衣里面掏出一个酒瓶递给我。

“不，”我说。“不喝了，谢谢！”

“喝。喝。举起来！举起酒瓶来！”

我喝了一口。这酒有甘草味，从嗓子眼一直热到肚子里。我感到胃里热乎乎的。

“科恩到底在哪儿？”

“我不知道，”迈克说。“我来问问。那位喝醉的伙伴在哪里？”他用西班牙语问。

“你想看他？”

“是的，”我说。

“不是我，”迈克说。“这位先生想看。”

给我喝茴香酒的人抹抹嘴唇，站起来。

“走吧。”

在一间里屋内，罗伯特·科恩安详地睡在几只酒桶上。屋里很暗，简直看不清他的脸。人家给他盖上一件外衣，叠起了另外一件外衣枕在他的头下面。他脖子上套着一个用蒜头拧成的大花环，直垂在胸前。

“让他睡吧，”那人低声说。“他不要紧。”

过了两个钟头，科恩露面了。他走进前屋，脖子上依然挂着那串蒜头。西班牙人看他进来都欢呼起来。科恩揉揉眼睛，咧嘴一笑。

“我睡了一觉吧，”他说。

“哦，哪儿的话，”勃莱特说。

“你简直就是死过去了，”比尔说。

“我们去不去用点晚餐？”科恩问。

“你想吃？”

“对。怎么啦？我饿了。”

“吃那些蒜头吧，罗伯特，”迈克说。“嗨，把蒜头吃了。”

科恩站着不动。他这一觉睡得酒意全消了。

“我们吃饭去，”勃莱特说。“我得洗个澡。”

“走吧，”比尔说。“我们把勃莱特转移到旅馆去。”

我们同众人告别，同众人一一握手，然后出来。外面天黑了。

“你们看现在几点钟？”科恩问。

“已经是第二天了，”迈克说。“你睡了两天。”

“不会，”科恩说。“几点钟？”

“十点。”

“我们喝得可不少。”

“你的意思是我们喝得可不少。你睡着了。”

在黑暗的街上走回旅馆的时候，我们看见广场上在放焰火。从通往广场的小巷望过去，广场上人头攒动，广场中央的人都在翩翩起舞。

旅馆的这顿晚餐异常丰盛。这是第一顿节日饭菜，价钱贵一倍，多加了几道菜。饭后，我们出去玩儿。记得我曾决定打个通宵，第二天早晨六点好看牛群过街的情景，但是到四点钟左右我实在太困了，就睡下了。其他那些人一夜没睡。

我自己的房间上着锁，我找不到钥匙，所以上楼去睡在科恩房间里的一张床上。街上的狂欢活动在夜间也没有停，但是我困得呼呼地睡着了。焰火呯的一声爆炸把我惊醒，这是城郊牛栏释放牛群的信号。牛群要奔驰着穿过街道到斗牛场去。我睡得很沉，醒来的时候以为晚了。我穿上科恩的外衣，走到阳台上。下面的小街空荡荡的。所有的阳台上都挤满了人。突然，从街头拥过来一群人。他们挤挤擦擦地跑着。他们经过旅馆门前，顺着小街向斗牛场跑去，后面跟着一伙人，跑得更急，随后有几个掉队的在拚命地跑。人群过后有一小段间隙，接着就是四蹄腾空、上下晃动脑袋的牛群了。它们的身影消失在拐角的地方。有个人摔倒在地，滚进沟里，一动不动地躺着。但是牛群没有理会，只顾往前跑去。它们成群地跑。

牛群看不见了，斗牛场那边传来一阵狂叫声。叫声经久不息。最后有颗焰火弹啪的爆炸，说明牛群在斗牛场已经闯过人群，进入牛栏。我回到屋里，上床躺下。我刚才一直光着脚在石头阳台上站着。我知道我的伙伴一定都到了斗牛场。上了床，我又睡着了。

科恩进屋把我吵醒。他动手脱衣服，走过去关上窗户，因为街对面房子的阳台上，有人正往我们屋里看。

“那个场面你看见啦？”我问。

“看见了。我们都在那边。”

“有人受伤吗？”

“有头牛在斗牛场冲进人群，挑倒了七八个人。”

“勃莱特觉得怎么样？”

“一切来得那么突然，不等人们骚动起来，事情就过去了。”

“但愿我早点起来就好了。”

“我们不知道你在哪里。我们到你房间去找过，但房门锁着。”

“你们这一夜待在哪儿？”

“我们在一个俱乐部里跳舞。”

“我太困了，”我说。

“我的上帝！我现在真困了，”科恩说。“这回事儿有个完没有？”

“一星期内完不了。”

比尔推开门，探进头来。

“你在哪儿，杰克？”

“我在阳台上看到牛群跑过。怎么样？”

“真出色。”

“你上哪儿去？”

“睡觉去。”

午前谁也没有起床。我们坐在摆在拱廊下的餐桌边用餐。城里到处是人。我们得等着才能弄到一张空桌。吃完饭我们赶到伊鲁涅咖啡馆。里面已经客满，离斗牛赛开始的时间越近，人就越多，桌边的人也坐得愈来愈挤。每天斗牛赛开始前，挤满人的室内总满是一片低沉的嗡嗡声。咖啡馆在平时不管怎么挤，也不会这样嘈杂。嗡嗡声持续不停，我们参加进去，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每场斗牛，我都订购六张票。其中三张是barreras[112]，紧靠斗牛场围栏的头排座席，三张是sobrepuertos[113]，坐椅带木制靠背，位于圆形看台的半坡上。迈克认为勃莱特第一次看斗牛，最好坐在高处，科恩愿意陪他俩坐在一起。比尔和我准备坐在第一排，多余的一张票我给侍者去卖掉。比尔告诉科恩要注意什么，怎么看才不至于把注意力集中在马身上。比尔曾看过有一年的一系列斗牛赛。

“我倒不担心会受不了。我只怕要感到乏味，”科恩说。

“你是这么想的？”

“牛牴了马之后，不要去看马，”我对勃莱特说。“注意牛的冲刺，看长矛手[114]怎样设法避开牛的攻击，但是如果马受到了攻击，只要没有死，你就不要再看它。”

“我有点儿紧张，”勃莱特说。“我担心能不能好好地从头看到尾。”

“没事儿，马登场的那一段你看了会不舒服，别的就没啥了，而且马上场和每条牛的交锋只不过几分钟。如果看了不舒服，你不看好了。”

“她不要紧，”迈克说。“我会照顾她的。”

“我看你不会感到乏味的，”比尔说。

“我回旅馆去取望远镜和酒袋，”我说。“回头见。别喝醉了。”

“我陪你去，”比尔说。勃莱特向我们微笑。

我们绕道顺着拱廊下面走，免得穿过广场挨晒。

“那个科恩叫我烦透了，”比尔说。“他那种犹太人的傲气太过分了，居然认

为看斗牛只会使他感到乏味。”

“我们等会拿望远镜来观察他，”我说。

“让他见鬼去吧！”

“他粘在那儿不肯走了。”

“我愿意他在那儿粘着。”

在旅馆的楼梯上，我们碰见蒙托亚。

“来，”蒙托亚说。“你们想见见佩德罗·罗梅罗吗？”

“好啊，”比尔说。“我们去见他。”

我们跟着蒙托亚走上一段楼梯，顺着走廊走去。

“他在八号房间，”蒙托亚解释说。“他正在上装，准备出场。”

蒙托亚敲敲门，把门推开。这是一间幽暗的房间，只有朝小巷的窗户透进一丝亮光。有两张床，用一扇修道院用的隔板隔开。开着电灯。小伙子穿着斗牛服，板着脸，笔直地站着。他的上衣搭在椅背上。人家快把他的腰带缠好了。他的黑发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他身穿白色亚麻布衬衫，他的随从给他缠好腰带，站起来退到一旁。佩德罗·罗梅罗点点头，当我们握手的时候，他显得心不在焉，非常端庄。蒙托亚说了几句我们是斗牛迷，我们祝愿他成功等等的话。罗梅罗听得非常认真，然后朝我转过身来。他是我平生所见最漂亮的翩翩少年。

“你看斗牛去啰，”他用英语说。

“你会讲英语，”我说，觉得自己像个傻子。

“不会，”他笑着回答。

床上坐着三个人，其中之一向我们走来，问我们是否会讲法语。“要不要我给你们翻译？你们有什么要问佩德罗·罗梅罗的？”

我们道了谢。有什么好问的呢？这小伙十九岁，除了一名随从和三名帮闲的以外，没有旁人在场，再过二十分钟斗牛赛就要开始。我们祝愿他“Mucha suerte[115]”，握握手就出来了。我们带上门的时候，他仍然站着，挺直而潇洒，孑然一身，独自同几名帮闲的待在屋里。

“他是个好小伙，你们说呢？”蒙托亚问。

“确实漂亮，”我说。

“他长得就像个斗牛士，”蒙托亚说。“他有斗牛士的风度。”

“他是个好小伙。”

“我们马上会看见他在斗牛场上的风姿，”蒙托亚说。

我们看见大皮酒袋在我房间里靠墙放着，就拿了它和望远镜，锁上门下得楼来。

这场斗牛很精彩。我和比尔都为佩德罗·罗梅罗惊叹不已。蒙托亚坐在离开我们约莫有十个座位的地方。当罗梅罗杀死第一头牛之后，蒙托亚捉住我的目光，向我点头。这是一位真正的斗牛士。好长时间没有见过真正的斗牛士了。至于另外两位，一位很不错，另一位也还可以。别看罗梅罗对付的那两头牛不怎么厉害，但是谁都无法跟他相比。

斗牛赛的过程中，我有好几次抬头用望远镜观察迈克、勃莱特和科恩。他们似乎一切正常。勃莱特看来并不激动。他们三人都探着身子趴在前面的混凝土栏杆上。

“把望远镜给我使使，”比尔说。

“科恩看上去感到乏味了吗？”我问。

“这个犹太佬！”

斗牛赛结束后，在斗牛场外面挤在人群里简直没法动弹。我们挤不出去，只好随着整个人流像冰川一样缓慢地向城里移动。我们的心情忐忑不安，就像每次看完

斗牛一样，同时又很振奋，像平时看完一场精彩的斗牛一样。狂欢活动在继续。鼓声咚咚，笛声尖利，一伙伙起舞的人群随处冲破人流，各占一方。跳舞的人被人群团团围住，因此看不见他们那叫人眼花缭乱的复杂舞步。你只见他们的脑袋和肩膀在上上下下不停地闪现。我们终于挤出人群，走到咖啡馆。侍者给我们另外那几位留了座，我们俩每人叫了一杯苦艾酒，看着广场上的人群和跳舞的人。

“你看这是什么舞蹈？”比尔问。

“是一种霍达舞[116]。”

“这种舞蹈有各种跳法，”比尔说。“乐曲不一样，跳法也就不一样。”

“舞姿非常优美。”

我们面前有群男孩子在街上一块没人的地方跳舞。舞步错综复杂，脸色全神贯注。他们跳的时候，都望着地面。绳底鞋在路面上踢踏作响。足尖相碰。脚跟相碰。拇趾球相碰。乐声戛然而止，这套舞步跟着结束，他们沿着大街翩翩远去。

“咱们的同伙来了，”比尔说。

他们正从马路对面走过来。

“嗨，朋友们，”我说。

“你们好，先生们！”勃莱特说。“给我们留座啦？太好了。”

“嗨，”迈克说，“那个姓罗梅罗叫什么名儿的小伙真棒。我说得对不对？”

“他多可爱啊，”勃莱特说。“穿着那条绿裤子。”

“那条绿裤子勃莱特都看不够。”

“嗨，明天我一定借你们的望远镜用一用。”

“你觉得怎么样？”

“精彩极了！没有说的。啊，真是大开眼界！”

“马怎么样？”

“没法不看它们。”

“勃莱特看得出神了，”迈克说。“她是个了不起的娘们。”

“它们确乎挨到了怪可怕的对待，”勃莱特说。“不过，我一直盯着看。”

“你感觉还行？”

“我一点没有感到惊慌。”

“罗伯特·科恩不行了，”迈克插嘴说。“当时你的脸色发青，罗伯特。”

“第一匹马的遭遇确实叫我难受，”科恩说。

“你没有感到乏味，是不是？”比尔问。

科恩嘿嘿地笑。

“是的。我没有感到乏味。希望你原谅我说过这种话。”

“好吧，”比尔说，“只要你不感到乏味就好。”

“他看上去并不感到乏味，”迈克说。“我当时以为他会呕吐起来。”

“没到那个程度。只有一小会儿工夫。”

“我以为他会呕吐的。你没感到乏味，是不是，罗伯特？”

“别提了，迈克。我说过，我说这话都后悔了。”

“他是这样，你们知道。他当时脸色铁青。”

“哦，算了吧，迈克尔。”

“第一次看斗牛你绝不应该感到乏味，罗伯特，”迈克说。“不然就糟了。”

“哦，算了吧，迈克尔，”勃莱特说。

“他说过勃莱特是个虐待狂，”迈克说。“勃莱特可不是个虐待狂。她只是个迷人的、健壮的娘们。”

“你是个虐待狂吗，勃莱特？”我问。

“我希望不是。”

“他说勃莱特是个虐待狂，只不过因为她有个旺盛的好胃口。”

“胃口不会老是那么好的。”

比尔让迈克不再拿科恩当话题，开始谈别的事。侍者端来几杯苦艾酒。

“你真的喜欢看斗牛？”比尔问科恩。

“不，谈不上喜欢。我认为那是场精彩的表演。”

“天哪，多好啊！真是大开眼界！”勃莱特说。

“马儿上场的那一幕没有就好了，”科恩说。

“马儿不重要，”比尔说。“不消多久，你就再也不会注意到有什么叫人难受的地方了。”

“只是在一开头有点太刺激，”勃莱特说。“当牛向马冲去的时候，那一刹那我觉得很可怕。”

“这些公牛都是优等的，”科恩说。

“非常好的牛，”迈克说。

“下次我想坐到下面去。”勃莱特喝着她杯中的苦艾酒。

“她想在近处看看斗牛士，”迈克说。

“他们值得一看，”勃莱特说。“那个罗梅罗还是个孩子哩。”

“他是位非常漂亮的小伙，”我说。“我到他屋里去过，谁都没有他漂亮。”

“你看他多大年纪？”

“十九或者二十。”

“想想看。”

第二天的斗牛赛比第一天的精彩得多。勃莱特坐在第一排我和迈克的中间，比尔和科恩到上面去了。罗梅罗是这场的主角。我看勃莱特眼里没看到其他的斗牛士。除了那些顽固不化的行家，别人也是如此。全是罗梅罗的天下。另外还有两位斗牛士，但是都数不上。我坐在勃莱特身旁，给她解释斗牛是怎么回事。我关照她，当牛向长矛手冲击的时候，要看牛而不要看马，叫她注意长矛手是怎样把长矛瞄准着刺进去的，这样才能看出点门道，才能琢磨出整个斗牛过程有一定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些不可名状的恐怖景象。我要她看罗梅罗怎样从倒下的马身边用斗篷把牛引开，怎样用斗篷把牛稳住，然后平稳而优雅地逗引牛转过身去，不使牛无谓地消耗体力。她看出罗梅罗避免用任何粗鲁的动作，保存牛的体力，以便等到他需要的时候作最后一击，不让它们气喘吁吁、烦躁不安，而是使它们一点点地垮下来。她还看出罗梅罗老是在牛身边靠得那么近，我就给她指出别的斗牛士常常耍花招，来给人一种他们靠得很近的样子。她明白，为什么她喜欢罗梅罗耍斗篷的功夫，为什么不喜欢别人的。

罗梅罗从不故意扭摆身躯，他的动作总是那么直截了当、干净利落、从容自然。另外两位把身子像螺丝钻那样扭着，抬起胳膊肘，等牛角擦过去以后才挨着牛的腹部，给人一种虚而不实的惊险印象。这种虚假的动作后来变得越来越糟，使人感觉很不愉快。罗梅罗的斗牛使人真正动情，因为他的动作保持绝对洗练，每次总是沉着冷静地让牛角紧靠身边擦过去。他不必强调牛角离他的身子多近。勃莱特看出有些动作紧靠着牛做很优美，如果和牛保持一点距离来做就很可笑。我告诉她，自从何塞利托[117]去世之后，斗牛士都逐渐形成一套技巧，表面上故作惊险，以期造成扣人心弦的虚假效果，而实际上他们并不担风险。罗梅罗表演的是传统的技巧，就是通过身躯最大限度地暴露在牛面前来保持洗练的动作，他就是这样把牛控制住，使它觉得他是难以接近的，同时做好准备，给它以致命的一击。

“他从来没有什么笨拙的动作，”勃莱特说。

“除非他害怕了，”我说。

“他永远不会害怕，”迈克说。“他懂得的东西太多了。”

“他一开始就什么都懂。他从娘胎里带来的本领别人一辈子也学不到手。”

“天啊，脸相多帅哪，”勃莱特说。

“我看她爱上了这个斗牛的小伙啰，”迈克说。

“我并不感到意外。”

“行行好，杰克。不要跟她多说这小伙的事了。告诉她，这帮人怎样揍他们的老娘来着。”

“再告诉我他们都是酒鬼。”

“呀，真吓人，”迈克说。“整天喝得醉醺醺的，揍他们可怜的老娘过日子。”

“他看来是会这样干的，”勃莱特说。

“真的？”我说。

有人用几头骡子套住死牛，接着鞭子啪啪地响，人们奔跑起来，于是骡子往前猛地使劲，一蹬后蹄，突然飞跑起来，那条死牛的一只牛角向上撅着，牛头耷拉在一旁，身子在沙地上划出一道光滑的沟痕，被拖出红色的大门。

“下次出场的是最后一头牛。”

“不会吧，”勃莱特说。她探身倚在栏杆上。罗梅罗挥舞手臂叫长矛手各就各位，然后一个立正，贴胸拿着斗篷，朝场子对面公牛上场的地方望去。

散场以后，我们出来紧紧地挤在人群里。

“看斗牛真累人，”勃莱特说。“我全身软得像团棉花。”

“啊，你去喝一杯吧，”迈克说。

第二天佩德罗·罗梅罗没有上场。尽是米乌拉公牛，这一场斗牛很是糟糕。第三天没有安排斗牛。但是狂欢活动仍然整天整夜地继续不停。

## 第十六章

上午一直在下雨。海上来的雾遮蔽了群山。山顶看不见了。高岗显得阴沉、凄凉，树木和房屋的轮廓也变样了。我走出城外观看天色。海上来的乌云正滚滚涌往山间。

广场上的旗帜湿漉漉地垂挂在白色旗杆上，条幅湿了，粘挂在房屋正面墙上，一阵阵不紧不慢的毛毛雨之间夹着沙沙急雨，把人们驱赶到拱廊下，广场上积起一个个水洼，街道湿了，昏暗了，冷落了；然而狂欢活动仍旧无休止地进行。只是被驱赶得躲起来了。

斗牛场里有顶篷的座位上挤满了人，他们一边坐在那里避雨，一边观看巴斯克和纳瓦拉的舞蹈家和歌手们的汇演，接着卡洛斯谷[118]的舞蹈家们穿着他们的民族服装冒雨沿街舞来，打湿的鼓声音空洞而发闷，各个舞蹈队的领班在队伍前骑着步伐沉重的高头大马，他们穿的民族服装被雨淋湿了，马披也淋湿了。人们挤在咖啡馆里，跳舞的人也进来坐下，他们把紧紧缠着白绑腿的脚伸到桌下，甩去系着铃的小帽上的雨水，打开姹紫嫣红的外衣晾在椅子上。外面的雨下得很急。

我离开咖啡馆里的人群，回到旅馆刮脸，准备吃晚饭。我正在自己房间里刮脸的时候，响起了敲门声。

“进来，”我叫道。

蒙托亚走进屋来。

“你好？”他说。

“很好，”我说。

“今天没有斗牛。”

“是啊，”我说，“什么都没有，只顾下雨。”

“你的朋友们哪儿去啦？”

“在‘伊鲁涅’。”

蒙托亚局促不安地笑了笑。

“听着，”他说。“你认不认识美国大使？”

“认识，”我说。“人人都认识他。”

“现在他就在城里哩。”

“是的，”我说。“人人都看见他们那一伙了。”

“我也看见他们了，”蒙托亚说。他不说下去了。我继续刮我的脸。

“坐吧，”我说。“我叫人拿酒来。”

“不用，我得走了。”

我刮好脸，把脸浸到脸盆里，用凉水洗一洗。蒙托亚显得愈加局促地站在那里。

“听着，”他说。“我刚才接到他们从‘大饭店’捎来的信儿，他们想要佩德罗·罗梅罗和马西亚尔·拉朗达[119]晚饭后过去喝咖啡。”

“好啊，”我说，“这对马西亚尔不会有一点儿害处。”

“马西亚尔要在圣塞瓦斯蒂安待整整一天。他和马尔克斯今儿早晨开车子去的。我看他们今儿晚上回不来。”

蒙托亚局促地站着。他等着我开口。

“不要给罗梅罗捎这个信儿，”我说。

“你这么想吗？”

“当然。”

蒙托亚非常高兴。

“因为你是美国人，所以我才来问你，”他说。

“要是我，我会这样办的。”

“你看，”蒙托亚说。“人们竟然这样糊弄孩子。他们不懂得他的价值。他们不懂得他对我们意味着什么。任何一个外国人都可以来捧他。他们从‘大饭店’喝杯咖啡开始，一年后，他们就把他彻底毁了。”

“就像阿尔加贝诺，”我说。

“对了，像阿尔加贝诺那样。”

“这样的人可多着哩，”我说。“现在这里就有一个美国女人在搜罗斗牛士。”

“我知道。她们专挑年轻的。”

“是的，”我说。“老家伙都发胖了。”

“或者像加略那样疯疯癫癫了。”

“哦，”我说，“这个好办。你只要不给他捎这个信儿就完了呗。”

“他是个多好的小伙啊，”蒙托亚说。“他应该同自己的人民在一起。他不该参与这种事儿。”

“你不喝杯酒？”我问。

“不喝，”蒙托亚说，“我得走了。”他走了出去。

我下楼走出门外，沿拱廊绕广场走了一圈。雨还在下。我在“伊鲁涅”门口往里瞧，寻找我的同伙，可是他们不在那里，于是我绕广场走回旅馆。他们正在楼下餐厅里吃饭。

他们已吃了几道菜，我也不想赶上他们。比尔出钱找人给迈克擦鞋。每当有擦鞋的从街上推开大门朝里望，比尔总把他叫过来，给迈克擦鞋。

“这是第十一次擦我这双靴子了，”迈克说。“嗨，比尔真是个傻瓜。”

擦鞋的显然把消息传开了。又进来一个擦鞋的。

“Limpia botas？[120]”他对比尔说。

“我不要，”比尔说。“给这位先生擦。”

这擦鞋的跪在那个正擦着的同行旁边，开始擦迈克那只没有人擦的靴子，这靴子在电灯光里已经显得雪亮了。

“比尔真逗人喜爱，”迈克说。

我在喝红葡萄酒，我远远地落在他们后面，因此对这样不断地擦鞋看着有点不顺眼。我环顾整个餐厅。邻桌坐着佩德罗·罗梅罗。看我向他点头，他就站起来，邀请我过去认识一下他的朋友。他的桌子同我们的桌子相邻，几乎紧挨着。我结识了这位朋友，他是马德里来的斗牛评论员，一个紧绷着脸的小个子。我对罗梅罗说，我非常喜欢他的斗牛技艺，他听了很高兴。我们用西班牙语交谈，评论员懂得一点法语。我伸手到我们桌上拿我的酒瓶，但是评论员拉住了我的手臂。罗梅罗笑了。

“在这儿喝吧，”他用英语说。

他说起英语来很腼腆，但是他打心眼儿里乐意说英语，当我们接着谈的时候，他提了几个他不太有把握的词让我给解释。他急于想知道Corrida de toros在英语中叫什么，它的准确翻译是什么。英语翻成bull-fight（斗牛），他感到不妥。我解释说，bull-fight在西班牙语中意为对toro的lidia。Corrida这西班牙词在英语中意为the running of bulls（牛群的奔驰）。——法语是Course de taureaux。评论员插了这么一句。西班牙语中没有和bull-fight对应的词儿。

佩德罗·罗梅罗说他在直布罗陀学了点英语。他出生于朗达。在直布罗陀北边不远。他在马拉加[121]的斗牛学校里开始斗牛。他到现在才只干了三年。斗牛评论员取笑他说的话里多的是马拉加方言中的措词。他说他十九岁。他哥哥给他当短枪手，

但是不住在这个旅馆里。他和另外一些给罗梅罗当差的人住在一家小客栈里。他问我在斗牛场里看过他几次了。我告诉他只看过三次。实在只有两次，可我说错了就不想再解释了。

“还有一次你在哪里看到我的？在马德里？”

“是的，”我撒了个谎。我在斗牛报上读过关于他在马德里那两次表演的报道，所以我能应付过去。

“第一次出场还是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一次很糟，”他说。“第二次强一些。你可记得？”他问评论员。

他一点不拘束。他谈论自己的斗牛就像与己无关似的。一点没有骄傲自满或者自我吹嘘的意思。

“你喜欢我的斗牛我非常高兴，”他说。“但是你还没有看到我的真功夫哩。明天我要是碰上一头好牛的话，我尽力给你露一手。”

他说完这番话就微微一笑，唯恐那斗牛评论员和我会以为他在说大话。

“我渴望能看到你这一手，”评论员说。“你用事实来说服我嘛。”

“他不怎么喜欢我的斗牛，”罗梅罗冲我说。他一本正经。

评论员解释说他非常喜欢，但是这斗牛士的技巧始终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过。

“等明天瞧吧，如果上来头好牛的话。”

“你看见明天上场的牛了吗？”评论员问我。

“看见了。我看着放出来的。”

佩德罗·罗梅罗探过身来。

“你看这些牛怎么样？”

“非常健壮，”我说。“约莫有二十六阿罗瓦[122]。犄角很短。你没见着？”

“看见了，”罗梅罗说。

“它们不到二十六阿罗瓦，”评论员说。

“是的，”罗梅罗说。

“它们头上长的是香蕉，不是牛角，”评论员说。

“你管那些叫香蕉？”罗梅罗问。他朝我笑笑。“你不会管牛角叫香蕉吧？”

“不，”我说。“牛角总归是牛角。”

“它们很短，”罗梅罗说。“非常非常短。不过，它们可不是香蕉。”

“嗨，杰克，”勃莱特在邻桌喊着，“你把我们扔下不管啦。”

“只是一会儿，”我说。“我们在谈论牛呢。”

“你多神气活现啊。”

“告诉他，牛都不长角，”迈克喊着。他喝醉了。

罗梅罗感到莫名其妙地看着我。

“他醉了，”我说。“Borracho！Muy borracho！[123]”

“你给我们介绍一下你的朋友嘛，”勃莱特说。她一直注视着佩德罗·罗梅罗。我问他们，是否愿意同我们一起喝咖啡。他俩站起来。罗梅罗脸色黝黑。他的举止彬彬有礼。

我把他们给大家作了介绍，他们刚要坐下，但座位不够，所以我们全都挪到靠墙的大桌子上去喝咖啡。迈克吩咐来一瓶芬达多酒，外加每人一个酒杯。接着是醉话连篇。

“跟他说，我认为耍笔杆子最没出息，”比尔说。“说吧，告诉他。跟他说我是作家，没脸见人。”

佩德罗·罗梅罗坐在勃莱特身边，听她说话。

“说吧。告诉他！”比尔说。

罗梅罗抬头一笑。

“这位先生，”我说，“是位作家。”

罗梅罗肃然起敬。“那一位也是，”我用手指着科恩说。

“他长得像比利亚尔塔，”罗梅罗望着比尔说。“拉斐尔，他像不像比利亚尔塔？”

“我看不出来像在哪儿，”评论员说。

“真的，”罗梅罗用西班牙语说。“他非常像比利亚尔塔。那位喝醉酒的先生是干什么的？”

“无所事事。”

“是不是因为这才喝酒的？”

“不是。他是等着同这位夫人结婚哩。”

“跟他说，牛没有角！”迈克在桌子另一头醉醺醺地大喊大叫。

“他说什么来着？”

“他醉了。”

“杰克，”迈克喊道。“告诉他，牛没有角！”

“你懂吗？”我说。

“懂。”

我明知道他不懂，所以怎么说也没事儿。

“告诉他，勃莱特想看他穿上那条绿裤子。”

“住嘴，迈克。”

“告诉他，勃莱特太想知道那条裤子他是怎么穿上去的。”

“住嘴。”

在这时间里，罗梅罗一直在用手指摸弄他的酒杯并且跟勃莱特说话。勃莱特说法语，他在西班牙语里夹杂点英语，边说边笑。

比尔把每人的酒杯斟满。

“告诉他，勃莱特想走进——”

“嘿，住嘴，迈克，看在基督面上！”

罗梅罗笑吟吟地抬眼望望。“不用说了，这个我明白，”他说。

就在这关头，蒙托亚进屋来了。他正要朝我微笑，但是看见了佩德罗·罗梅罗手里拿着一大杯白兰地，坐在我和一个肩膀袒露的女人之间哈哈大笑，同桌的都是醉汉。他甚至连头都没点一下。

蒙托亚走出餐厅。迈克站起来祝酒。“我们都来干一杯，为——”他开了个头。“为佩德罗·罗梅罗，”我说。全桌的人都站起来。罗梅罗很认真地领受了。我们碰杯，一饮而尽，我有意把这事干得利索一点，因为迈克怕就要说明他祝酒的对象完全不是这一个。然而总算太太平平地了结了。佩德罗·罗梅罗和大家一一握手，就和评论员一起走了。

“我的上帝！这小伙多可爱，”勃莱特说。“我多么想看看他是怎么穿上那套衣服的啊。他得用一个鞋拔才行。”

“我正要告诉他，”迈克又开始说了。“可杰克老是打断我。你为什么不让我说完？你以为你的西班牙语说得比我好吗？”

“啊，别说了，迈克！谁也没有碍着你说话。”

“不，我得把话说清楚。”他背过身去。“你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吗，科恩？你以为你是属于我们这一伙的？你是想出来好好玩玩的那种人吗？看在上帝面上，别这样吵吵嚷嚷的，科恩！”

“啊，别说了，迈克，”科恩说。

“你以为勃莱特需要你在这里？你以为你是来给我们助兴的？你为什么不说话呀？”

“那天晚上，该说的我都说完了，迈克。”

“我可不是你们这号文人中的一分子。”迈克摇摇晃晃地站着，靠在桌子上。“我头脑不聪明。但是人家嫌我的时候，我却明白。当人家嫌你的时候，你怎么就察觉不到呢，科恩？走吧。走开，看在上帝分上。带走你那忧伤的犹太面孔。难道我说得不对？”

他扫视着我们。

“着啊，”我说。“我们都到‘伊鲁涅’去吧。”

“不。难道我说得不对？我爱那个女人。”

“啊，别再来这一套了。撇开算了，迈克尔，”勃莱特说。

“难道我说得不对，杰克？”

科恩仍然在桌边坐着。他每逢受到侮辱，他的脸色就变得蜡黄，但是他似乎也有点自得其乐。酒后夸夸其谈的蠢话。关于他同一位有头衔的夫人之间的私情啊。

“杰克，”迈克说。他几乎在呼喊了。“你知道我没说错。你给我听着！”他朝科恩说：“你走开！马上走！”

“但是我不想走，迈克，”科恩说。

“那我来叫你走！”迈克绕过桌角向他走去。科恩站起来，摘下眼镜。他站着

等待，脸色蜡黄，放低双手，骄傲而毅然地迎候攻击，准备为心上人作一番奋战。

我一把抓住了迈克。“到咖啡馆去吧，”我说。“你不能在这儿旅馆里揍他。”

“好！”迈克说。“好主意！”

我们动身走了。当迈克踉踉跄跄地走上楼梯的时候，我回头看见科恩又戴上了眼镜。比尔坐在桌旁又倒了一杯芬达多酒。勃莱特坐着，两眼呆呆地直视前方。

外面广场上雨停了，月亮正努力探出云层。刮着风。军乐队在演奏，人群挤在广场对面焰火制造技师和他儿子试放焰火气球的地方。气球老是一蹦一蹦地以大幅度的斜线升起，不是被风扯破，就是被吹得撞在广场边的房子上。有一些落在人群里。镁光一闪，焰火爆炸了，在人群里乱窜。广场上没有人跳舞。沙砾地面太湿了。

勃莱特同比尔走出来跟我们会聚。我们站在人群中观看焰火大王唐·曼纽尔·奥基托站在一个小平台上，小心翼翼地用杆子把气球送出去，他站得高于众人的头顶，趁风放出气球。风把气球一个个都刮下地面，只见唐·曼纽尔·奥基托在他制作的结构复杂的焰火亮光里，汗流满面，焰火落到人堆里，在人们脚下横冲直撞，噼里啪啦。每当发光的纸球着了火，歪歪扭扭地往下落的时候，人们就尖声喊叫起来。

“他们在嘲笑唐·曼纽尔哩，”比尔说。

“你怎么知道他叫唐·曼纽尔？”勃莱特说。

“节目单上有他的名字。唐·曼纽尔·奥基托，本城的焰火制作技师。”

“Globos illuminados[124]，”迈克说。“照明气球大展览。节目单上这样写着。”

风把军乐声送到远方去。

“嗨，哪怕放上去一个也好啊，”勃莱特说，“这位唐·曼纽尔急红眼了。”

“为了安排一组气球，爆发时能组成‘圣福明万岁’这些字样，他大概忙了好

几个星期，”比尔说。

“照明气球，”迈克说。“一束天杀的照明气球。”

“走吧，”勃莱特说。“我们别在这儿站着。”

“夫人想喝一杯啦，”迈克说。

“你真懂事啊，”勃莱特说。

咖啡馆里面很挤，非常吵闹。谁也没注意我们进去。我们找不到空桌子。只听见一片闹嚷嚷的声音。

“走吧，我们离开这里，”比尔说。

在外面，人们在拱廊下散步。有些来自比亚里茨的穿着运动服的英国人和美国人散坐在几张桌子旁。其中有几位妇女用长柄眼镜瞪视着行人。比尔有一个从比亚里茨来的朋友，已加入了我们的一伙。她同另一个姑娘耽搁在“大饭店”。那位姑娘在头痛，已经上床去睡了。

“酒馆到了，”迈克说。这是米兰酒吧，一家低级的小酒吧，在这里可以吃东西，在里屋还有人在跳舞。我们全都在一张桌子旁坐下，叫了一瓶芬达多酒。店堂里没有满座。什么好玩的也没有。

“这是个什么鬼地方，”比尔说。

“还早哩。”

“我们把酒瓶子拿着，一会儿再回来吧，”比尔说。“在这样一个夜晚，我不想在这儿坐着。”

“我们去瞧瞧英国人吧，”迈克说。“我喜欢看英国人。”

“他们真要不得，”比尔说。“他们打哪儿来？”

“从比亚里茨来，”迈克说。“他们来看西班牙这古趣盎然的节庆的最后一天的活动。”

“我来领他们去看吧，”比尔说。

“你是个绝色的姑娘，”迈克对比尔的朋友说。“你什么时候到的？”

“别胡闹了，迈克尔。”

“啊，她的确是位可爱的姑娘。方才我在什么地方呀？我一直在看什么呀？你是个可爱的妞儿。我们见过面吗？跟我和比尔走吧。我们领英国人看热闹去。”

“我领他们去，”比尔说。“他们在这节庆期间到底来干什么呀？”

“走吧，”迈克说。“就我们三个人。我们领这帮该死的英国佬看热闹去。希望你不是英国人。我是苏格兰人。我讨厌英国人。我给他们点热闹看看。走吧，比尔。”

透过窗户，我们看见他们三人手臂挽着手臂向咖啡馆走去。焰火弹不断从广场升起。

“我在这儿坐一会，”勃莱特说。

“我陪你，”科恩说。

“呀，不用！”勃莱特说。“看在上帝面上，你到别的地方待着去。你没看见我和杰克想说一会儿话吗？”

“没有，”科恩说。“我想在这里坐着，因为我感到有点醉了。”

“你非要同别人坐在一块。这算个什么理由。你喝醉了就睡觉去。睡觉去吧。”

“我对他太不客气了吧？”勃莱特问。科恩已经走了。“我的上帝！我真讨厌他！”

“他并没有给这欢乐气氛生色。”

“他使我很不痛快。”

“他的行为很不像话。”

“太不像话了。他原是有机会不必这样的。”

“他大概现在就在门外面等着哩。”

“是的。他会这样做的。你知道，我了解他是怎么想的。他不相信那桩事完全是逢场作戏。”

“我知道。”

“谁也不会表现得像他那样糟糕。唉，我对一切都厌倦了。还有迈克尔。迈克尔也叫人够受的。”

“这一阵发生的事使迈克太难堪了。”

“是的。但是也用不着表现得那么恶劣啊。”

“人人都会表现得很恶劣，”我说。“只要一有适当的机会。”

“你就不会，”勃莱特望着我说。

“我要是科恩，也会像他那样，是头大蠢驴。”

“亲爱的，我们别尽说废话啦。”

“好吧。你喜欢说什么就说什么吧。”

“别这样别扭。除了你，我没有别的知心人了，今儿晚上我的情绪特别坏。”

“你有迈克。”

“是的，迈克。可他的表现好吗？”

“啊，”我说，“看到科恩就在旁边，总想和你在一起，实在使迈克太难堪了。”

“难道我还不知道吗，亲爱的？请别弄得我的情绪比现在更坏啦。”

勃莱特急躁不安，过去我从未见过她这样。她的目光避着我，朝前往墙上看。

“想出去走走吗？”

“好。走吧。”

我塞上酒瓶递给管酒吧柜的侍者。

“让我再喝一杯，”勃莱特说。“我的精神很不好。”

我们每人喝了一杯这种和润的淡味白兰地。

“走吧，”勃莱特说。

我们一出门，我就看见科恩从拱廊下走出来。

“他一直待在那边，”勃莱特说。

“他离不开你。”

“可怜的家伙！”

“我不可怜他。我本人很讨厌他。”

“我也讨厌他，”她打了个寒噤说。“我恨他这样哭丧着脸地忍受痛苦。”

我们挽着胳臂，沿着小巷，避开人群和广场的灯光向前走。街道又暗又湿，我们顺着它向城边的城防工事走去。我们路过一家酒店，灯光从店门射出，照在黑暗、潮湿的街道上，忽然乐声大作。

“想进去吗？”

“不。”

我们在城边穿过湿漉漉的草地，登上城防工事的石头围墙。我在石头上铺了一张报纸，勃莱特坐下来。平原上是一片黑暗，我们能够看到山峦。高空中刮着风，驾着白云掠过明月。我们脚下是城防工事中漆黑的掩体。身后是树木及大教堂的阴

影，一轮明月衬托出城市的黑色剪影。

“别难受，”我说。

“我难受极了，”勃莱特说。“我们别作声。”

我们向原野望去。长列树行在月光下显得黑魆魆的。进山的公路上闪着一辆汽车的灯光。我们看见山顶上古堡里射出的灯光。左下方是河。雨后河水上涨，平静的河面昏暗无光。两岸伸延着黑糊糊的树林。我们坐着眺望。勃莱特直视前方。突然她打了个寒噤。

“冷了。”

“想回去？”

“从公园穿过去。”

我们爬下石墙。天又阴了。公园的树林里很暗。

“你还爱我吗，杰克？”

“是的，”我说。

“就因为我是不可救药的，”勃莱特说。

“怎么啦？”

“我是不可救药了。我被那个小伙子罗梅罗迷住了。我想我爱上他了。”

“如果我是你，我决不会。”

“我控制不住。我算完了。我心里面折腾得慌。”

“别进行下去。”

“我控制不住。我从来就控制不住自己。”

“你应当到此为止。”

“怎么能呢？我顶不住。摸摸看？”

她的手在哆嗦。

“我浑身都在这样哆嗦。”

“你不该进行下去。”

“我没有法子。反正我是完了。你没看出来？”

“没有。”

“我要做一件事。我要做一件我真心实意想做的事。我已经失去了自尊。”

“你大可不必这样做。”

“唉，亲爱的，你别难为我了。那个天杀的犹太佬缠着我，迈克又那样肆意妄为，你想叫我怎么受得了？”

“确实。”

“我不能老是这样喝得醉醺醺的啊。”

“是啊。”

“哦，亲爱的，请你待在我的身边。请待在我身边，帮我渡过这一关。”

“那当然。”

“我不是说这么做对。虽然对我来说，这样做是合适的。上帝知道，我从来没有觉得这么下贱过。”

“你要我干什么呢？”

“走，”勃莱特说。“我们去找他。”

在公园里，我们一起摸黑沿着树下的砾石路走，钻出树林，穿过大门，走上通往城里的大街。

佩德罗·罗梅罗在咖啡馆里。他和其他的斗牛士和斗牛评论员们同坐一桌。他们在抽雪茄。我们进去的时候，他们抬头看我们。罗梅罗向我们微笑并欠身致意。我们在屋子中间的一张桌子旁坐下。

“请他过来喝一杯。”

“等一等。他会过来的。”

“我不能朝他看。”

“他模样看起来很帅，”我说。

“从来我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我了解。”

“我真觉得自己是个坏女人。”

“得了，”我说。

“我的上帝！”勃莱特说。“女人吃的苦头好多啊。”

“是吗？”

“唉，我真觉得自己是个坏女人。”

我向那张桌子望去。佩德罗·罗梅罗微微一笑。他跟同桌的人说了句话就站起身来。他走到我们桌子边。我站起来同他握手。

“你来一杯好吗？”

“你们必须陪我喝一杯，”他说。他用眼神请求勃莱特允许，才坐下来。他礼貌很周到。但是他不停地抽那支雪茄。这和他的脸庞很相称。

“你喜欢抽雪茄？”我问。

“哦，是的。我老爱抽雪茄。”

抽烟给他增加了几分气派。这使他显得老成。我留心看他的皮肤，既干净又光滑，黝黑黝黑的。他颧骨上有一块三角形的伤疤。我发现他在注视勃莱特。他感觉到他们之间存在某种沟通。勃莱特同他握手的时候，他准该感觉到。他非常谨慎。我想他已经很有把握，但是他要做到毫无差错。

“你明天上场？”我问。

“是的，”他说。“阿尔加贝诺今天在马德里受了伤。你听说没有？”

“没听说，”我说。“伤势很严重？”

他摇摇头。

“不要紧。这儿，”他摊开手掌说。勃莱特伸手掰开他的手指头。

“啊！”他用英语说，“你常给人看手相？”

“有时候看。你不介意吗？”

“不。我很乐意。”他把一只手摊开平放在桌子上。“告诉我，我会长生不老，还能成为百万富翁。”

他仍然非常斯文，但是他更自信了。“瞧，”他说，“从我手上看我命里有牛吗？”

他大笑起来。他的手非常秀气，手腕很细。

“有成千上万头牛哩，”勃莱特说。现在她的情绪完全正常了。她看起来很可爱。

“好啊，”罗梅罗笑着说。“每头一千杜罗[125]，”他用西班牙语对我说。“你再多说点。”

“这只手好福相，”勃莱特说。“我看他会长命百岁的。”

“跟我说。不要跟你的朋友说。”

“我方才说你会长命百岁。”

“这我知道，”罗梅罗说。“我永远不会死的。”

我用指尖敲敲桌子。罗梅罗注意到了。他摇摇头。

“不。用不着这样做。牛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把话给勃莱特翻译了一遍。

“那你杀害自己的朋友？”她问。

“经常的事儿，”他用英语说完就笑了。“这样它们就不能杀死我了。”他朝桌子对面的勃莱特看去。

“你英语说得不错。”

“是的，”他说。“有时候说得相当好。但是我不能让别人知道。一名斗牛士说英语是非常不得体的。”

“为什么？”勃莱特问。

“很不得体。老百姓会不满意的。现在还不行。”

“为什么不行？”

“他们会不满意的。那样就不像斗牛士了。”

“什么样才算像斗牛士？”

他笑着把帽子拉下扣在眼睛上，把叼着的雪茄变换了个角度，脸上也换了一副表情。

“像那边坐着的人，”他说。我向那边瞟了一眼。他把纳西翁那尔[126]的表情模仿得惟妙惟肖。他微笑了，脸上的表情重归自然。“不行。我必须把英语忘掉。”

“眼前可别忘掉啊，”勃莱特说。

“别忘掉？”

“对。”

“好吧。”

他又笑了起来。

“我喜欢一顶像那样的帽子，”勃莱特说。

“好。我给你弄一顶。”

“着。你留心着一定给办到。”

“一定。今儿晚上我就给你弄一顶。”

我站起来。罗梅罗也跟着起立。

“你坐着，”我说。“我得找我们的朋友去，把他们带到这儿来。”

他看了我一眼。这最后的一眼是在探问我是否明白。我的确明白了。

“坐下，”勃莱特对他说。“你一定得教我西班牙语。”

他坐下来，隔着桌子瞅着她。我走出咖啡馆。斗牛士那桌上的人都以冷冷的目光目送我出门。这种滋味可不好受。二十分钟后，我回来顺便进咖啡馆瞧瞧，勃莱特和佩德罗·罗梅罗不见了。咖啡杯和我们的三个空酒杯还摆在桌上。一个侍者拿着一块抹布走过来，捡起杯子，擦净桌子。

## 第十七章

在米兰酒吧门外，我找到比尔、迈克和埃德娜。埃德娜是那位姑娘的名字。

“我们给撵出来了，”埃德娜说。

“让警察，”迈克说。“里面有些人看不上我。”

“有四次他们险些跟人打架，都是我给挡住了，”埃德娜说。“你该帮我一把。”

比尔的脸红了。

“回到里面去吧，埃德娜，”他说。“你到里面和迈克跳舞去。”

“别蠢了，”埃德娜说。“只会再闹出一场风波。”

“这帮短命的比亚里茨猪猡，”比尔说。

“进去吧，”迈克说。“这里毕竟是个酒馆。他们哪能独霸整个酒馆啊。”

“我的好迈克，”比尔说。“短命的英国猪猡跑到这儿来，侮辱了迈克，把欢庆活动给毁了。”

“他们太无赖了，”迈克说。“我恨英国人。”

“他们不该这样侮辱迈克，”比尔说。“迈克是个大大的好人。他们不该侮辱迈克。我看不下去了。谁在乎他是个倒霉的破产者啊？”他的嗓门哽住了。

“谁在乎呢？”迈克说。“我不在乎。杰克不在乎。你在乎吗？”

“不在乎，”埃德娜说。“你是个破产者吗？”

“我当然是个破产者。你可不在乎，是不，比尔？”

比尔用一只手臂搂着迈克的肩膀。

“但愿我自己也是个破产者。我好给这帮杂种一点颜色看看。”

“他们只不过是些英国人，”迈克说。“英国人说啥你就把它当耳边风好了。”

“卑鄙的畜牲，”比尔说。“我去把他们都赶出来。”

“比尔，”埃德娜说，眼睛望着我。“请你别再进去了，比尔。他们是些大蠢

货。”

“就是嘛，”迈克说。“他们是些蠢货。我早就知道他们的真面目。”

“他们不该说那种话来中伤迈克，”比尔说。

“你认识他们？”我问迈克。

“不认识。从没见过他们。他们说认识我。”

“我忍不下去了，”比尔说。

“走吧。我们到‘苏伊佐’去，”我说。

“他们是一伙埃德娜的朋友，是从比亚里茨来的，”比尔说。

“他们简直就是一帮蠢货，”埃德娜说。

“其中有一个名叫查利·布莱克曼，是从芝加哥来的，”比尔说。

“我从来没在芝加哥待过，”迈克说。

埃德娜哈哈大笑起来，怎么也止不住。

“带我离开这儿吧，”她说，“你们这些破产者。”

“怎么吵起来的？”我问埃德娜。我们正在广场上往“苏伊佐”走去。比尔不见了。

“我不知道怎么吵起来的，只看见有个人找警察把迈克从里屋轰出来了。那边有些人在戛纳就认识迈克。迈克怎么啦？”

“大概他欠他们钱了，”我说。“这种事容易结仇。”

在广场上的售票亭前，排着两行人等买票。他们有的坐在椅子上，有的蜷缩在地上，身上裹着毯子和报纸。他们在等售票口早上开售，好买斗牛票。夜色晴朗起来，月亮出来了。有些排队的人在打瞌睡。

到了苏伊佐咖啡馆，我们刚坐下叫了芬达多酒，科恩就来了。

“勃莱特在哪儿？”他问。

“我不知道。”

“她方才跟你在一块儿。”

“她很可能去睡觉了。”

“她没有。”

“我不知道她在哪儿。”

灯光下，只见他的脸色蜡黄。他站起身来。

“告诉我她在哪儿。”

“你坐下，”我说。“我不知道她在哪儿。”

“你他妈的能不知道！”

“你给我住嘴。”

“告诉我勃莱特在哪儿。”

“我什么也不告诉你。”

“你知道她在哪儿。”

“即使我知道，我也不会告诉你。”

“哼，你滚开，科恩，”迈克在桌子那边喊道。“勃莱特跟斗牛的那个小子跑了。他们正在度蜜月哩。”

“你住嘴。”

“哼，你滚吧！”迈克无精打采地说。

“她真的跟那小子跑了？”科恩转身问我。

“你滚吧！”

“方才她同你在一起来着。她真的跟那小子跑了？”

“你滚！”

“我会叫你告诉我的，”——他向前迈了一步——“你这该死的皮条纤。”

我挥拳对准他打去，他躲开了。我看他的脸在灯光下往旁边一闪。他击中我一拳，我倒下去，坐在人行道上。我正要站起来，他一连击中我两拳。我仰天倒在一张桌子下面。我竭力想站起来，但发现两条腿不听使唤了。我明白我必须站起来设法还他一拳。迈克扶我起来。有人朝我脑袋上浇了一玻璃瓶水。迈克用一只胳膊搂着我，我发觉自己已经坐在椅子上了。迈克在扯我的两只耳朵。

“嗨，你刚才昏死过去了，”迈克说。

“你这该死的，刚才跑哪儿去啦？”

“哦，我就在这儿啊。”

“你不愿介入吗？”

“他把迈克也打倒在地，”埃德娜说。

“他没有把我打昏，”迈克说。“我只是躺着一时起不来。”

“在节期里是不是天天夜里都发生这种事？”埃德娜问。“那位是不是科恩先生？”

“我没事了，”我说。“我的头还有点发晕。”

周围站着几名侍者和一群人。

“Vaya！[127]”迈克说。“走开。走啊。”

侍者把人驱散了。

“这种场面值得一看，”埃德娜说。“他大概是个拳击手。”

“正是。”

“比尔在这儿就好了，”埃德娜说。“我巴不得看到比尔也给打翻在地。我一直想看看比尔被打倒是什么样的。他的个头那么大。”

“我当时巴望他打倒一名侍者，”迈克说，“给逮起来。罗伯特·科恩先生给关进牢里我才高兴呢。”

“不能，”我说。

“啊，别这么说，”埃德娜说。“你是说着玩儿的。”

“我说的是真心话，”迈克说。“我不是那种甘心挨人家揍的人。我甚至从来不跟人玩游戏。”

迈克喝了一口酒。

“你知道，我从来不喜欢打猎。随时都有被马撞的危险啊。你感觉怎么样，杰克？”

“没问题。”

“你这人不错，”埃德娜对迈克说。“你真是个破产户？”

“我是个一败涂地的破产户，”迈克说。“我欠了不知多少人的债。你没有债吗？”

“多着哪。”

“我欠了许多人的债，”迈克说。“今儿晚上我还向蒙托亚借了一百比塞塔。”

“你真糟糕，”我说。

“我会还的，”迈克说。“我一向有债必还。”

“所以你才成为个破产户，对不？”埃德娜说。

我站起身来。我刚才听到他们的说话，好像是从远处传来的。完全像是一出演得很糟的话剧。

“我要回旅馆去了，”我说。然后我听见他们在谈论我。

“他不要紧吗？”埃德娜问。

“我们最好陪他一起走。”

“我没问题，”我说。“你们不用来。我们以后再见。”

我离开咖啡馆。他们还坐在桌子边。我回头望望他们和其余的空桌。有个侍者双手托着脑袋坐在一张桌子边。

我步行穿过广场到旅馆，一路上感到似乎一切都变得陌生了。好像过去我从没见过这些树。过去我从没见过这些旗杆，也没见过这座剧院的门面。一切都面目全非了。有一次我从城外踢完足球回家时有过这种感觉。我提着一只装着我的足球用品的皮箱，从该城的车站走上大街，我前半辈子都住在这城市里，但一切都不认识了。有人拿耙子在耙草坪，在路上烧枯叶，我停住脚步看了好大一阵子。一切都是生疏的。然后我继续往前走，我的两只脚好像离开我老远，一切似乎都是从远处向我逼近的，我听见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我的脚步声。我的头部在球赛一开始就被人踢中了。此刻我穿过广场时的感觉就跟那时一个样。我怀着那种感觉走上旅馆的楼梯。费了好长时间我才走到楼上，我感到好像手里提着皮箱。屋里的灯亮着。比尔走出来在走廊里迎着我。

“嗨，”他说，“上去看看科恩吧。他出了点事，他正找你来着。”

“让他见鬼去吧。”

“走吧。上去看看他。”

我不愿意再爬一层楼。

“你那么瞧着我干什么？”

“我没在瞧你。上去看看科恩吧。他的情绪很糟糕。”

“你方才喝醉了，”我说。

“现在我还醉着哩，”比尔说。“可是你上去看看科恩。他想见你。”

“好吧，”我说。只不过多爬几磴楼梯就是了。我提着幻觉中的皮箱继续上楼。我沿着走廊走到科恩的房间。门关着，我敲了下门。

“谁？”

“巴恩斯。”

“进来，杰克。”

我开门进屋，放下我的皮箱。屋里没开灯。科恩在黑地里趴着躺在床上。

“嗨，杰克。”

“别叫我杰克。”

我站在门边。那次我回家也正是这样的。现在我需要的是洗一次热水澡。满满一缸热水，仰脸躺在里面。

“浴室在哪儿？”我问。

科恩在哭。他就在那里，趴在床上哭。他穿着件白色马球衫，就是他在普林斯顿大学穿过的那种。

“对不起，杰克。请原谅我。”

“原谅你，真见鬼。”

“请原谅我，杰克。”

我什么话也不说。我在门边站着。

“我当时疯了。你应该清楚是怎么回事。”

“啊，没关系。”

“我一想起勃莱特就受不了。”

“你骂我皮条纤。”

我实在并不在乎。我需要洗个热水澡。我想在满满一缸水里洗个热水澡。

“我明白过来了。请你别记在心上。我疯了。”

“没关系。”

他在哭。他的哭声很滑稽。他在黑地里穿着白短衫躺在床上。他的马球衫。

“我打算明儿早晨走。”

他在不出声地哭泣。

“一想到勃莱特，我就受不了。我经受了百般煎熬，杰克。简直是活受罪。我在这儿跟勃莱特相会以来，她待我如同陌路人一般。我实在受不了啦。我们在圣塞瓦斯蒂安同居过。我想你知道这件事。我再也受不了啦。”

他躺在床上。

“得了，”我说，“我要去洗澡了。”

“你曾经是我唯一的朋友，我过去是那么爱着勃莱特。”

“得了，”我说，“再见吧。”

“我看一切都完了，”他说。“我看是彻底完蛋了。”

“什么？”

“一切。请你说一声你原谅我，杰克。”

“那当然，”我说。“没关系。”

“我心情恶劣透了。我经受了痛苦的折磨，杰克。如今一切已成过去。一切。”

“好了，”我说，“再见吧。我得走了。”

他翻过身来，坐在床沿上，然后站起来。

“再见，杰克，”他说。“你肯跟我握手，是吧？”

“当然啰。为什么不呢？”

我们握握手。在黑暗中我看不大清他的脸。

“好了，”我说，“明儿早上见。”

“我明儿早晨要走了。”

“哦，对，”我说。

我走出来。科恩在门洞子里站着。

“你没问题吗，杰克？”他问。

“是的，”我说。“我没问题。”

我找不到浴室。过了一会儿我才找到。浴室里有个很深的石浴缸。我拧开水龙头，没有水。我坐在浴缸边上。当我站起来要走的时候，我发觉我已经脱掉了鞋子。我寻找鞋子，找到了，就拎着鞋子下楼。我找到自己的房间，走进去，脱掉衣服上了床。

我醒过来的时候感到头痛，听见大街上过往的乐队的喧闹的乐声。我想起曾答应带比尔的朋友埃德娜去看牛群沿街跑向斗牛场。我穿上衣服，下楼走到外面清晨的冷空气中。人们正穿越广场，急忙向斗牛场走去。广场对面，售票亭前排着那两行人。他们还在等着买七点钟出售的票。我快步跨过马路到咖啡馆去。侍者告诉我，我的朋友们已经来过又走了。

“他们有几个人？”

“两位先生和一位小姐。”

这就行了。比尔和迈克跟埃德娜在一起。她昨天夜里怕他们会醉得醒不过来。所以一定要我带她去。我喝完咖啡，混在人群里急忙到斗牛场去。这时我的醉意已经消失。只是头痛得厉害。四周的一切看来鲜明而清晰，城里散发着清晨的气息。

从城边到斗牛场那一段路泥泞不堪。沿着通往斗牛场的栅栏站满了人，斗牛场的外看台和屋顶上也都是人。我听见发射信号弹的爆炸声，我知道我来不及进入斗牛场看牛群入场了，所以就从人群中挤到了栅栏边。我被挤得紧贴着栅栏上的板条。在两道栅栏之间的跑道上，警察在驱赶人群。他们慢步或小跑着进入斗牛场。然后出现了奔跑的人们。一个醉汉滑了一跤，摔倒在地。两名警察抓住他，把他拖到栅栏边。这时候人们飞跑着。人群中发出震耳的呼喊声，我把头从板缝中伸出去，看见牛群刚跑出街道进入这两道栅栏之间的长跑道。它们跑得很快，逐渐追上人群。就在这关头，另一名醉汉从栅栏边跑过去，双手抓着一件衬衫。他想拿它当斗篷来同牛斗一场。两名警察一个箭步上去，扭住他的衣领，其中一名给了他一棍，把他拖到栅栏边，让他紧贴在栅栏上站着，一直到最后一批人群和牛群过去。在牛群前面有那么多人在跑，因此在通过大门进入斗牛场的时候，人群密集起来了，并且放慢了脚步。当笨重的、腰际溅满泥浆的牛群摆动着犄角，一起奔驰过去的时候，有一头牛冲向前去，在奔跑着的人群中用犄角牴中一个人的脊背，把他挑起来。当牛角扎进人体中去的时候，这人的两臂耷拉在两侧，头向后仰着，牛把他举了起来，然后把他摔下。这头牛选中了在前面跑的另一个人，但这个人躲到人群中去了，人们在牛群之前通过大门，进入斗牛场。斗牛场的红色大门关上了，斗牛场外看台上的人们拚命挤进场去，发出一阵呼喊声，接着又是一阵。

被牛牴伤的那人脸朝下躺在被人踩烂了的泥浆里。人们翻过栅栏，我看不见这个人了，因为人群紧紧地围在他周围。斗牛场里传出一声声叫喊。每一声都说明有牛冲进人群。根据叫喊声的强弱，你可以知道刚发生的事情糟到什么程度。后来信号弹升起来了，它表明犍牛已经把公牛引出斗牛场，进入牛栏了。我离开栅栏，动身回城。

回到城里，我到咖啡馆去再喝杯咖啡，吃点涂黄油的烤面包。侍者正在扫地，抹桌子。一个侍者过来，听我吩咐他要什么点心。

“把牛赶进牛栏时可曾出什么事？”

“我没有从头看到底。有个人给牴伤，伤得很重。”

“伤在哪儿？”

“这儿。”我把一只手放在后腰上，另一只手放在胸前，表明那只牛角似乎是从这里穿出来的。侍者点点头，用抹布揩掉桌上的面包屑。

“伤得很重，”他说。“光是为了解闷儿。光是为了取乐。”

他走了，回来的时候拿着长把的咖啡壶和牛奶壶。他倒出牛奶和咖啡。牛奶和咖啡从两个长壶嘴里分两股倒入大杯里。侍者点点头。

“扎透脊背，伤得很重，”他说。他把两把壶放在桌上，在桌边的椅子上坐下来。“扎得很深。光是为了好玩。仅仅是为了好玩。你是怎么想的？”

“我说不上。”

“就是那么回事。光是为了好玩。好玩，你懂吧。”

“你不是个斗牛迷吧？”

“我吗？牛是啥？畜牲。残暴的畜牲。”他站起来，把一只手按在后腰上。“正好扎透脊背。扎透脊背的牴伤。为了好玩——你明白。”

他摇摇头，拿着咖啡壶走了。有两个人在街上走过。侍者大声喊他们。他们脸色阴沉。一个人摇摇头。“死了！”他叫道。

侍者点点头。两人继续赶路。他们有事在身。侍者走到我桌边来。

“你听见啦？死了！死了。他死了。让牛角扎穿了。全是为了开心一个早晨。真太荒唐了。”

“很糟糕。”

“我看不出来，”侍者说。“我看不出来有什么好玩的。”

当天晚些时候，我们得悉这被牴死的人名叫维森特·吉罗尼斯，是从塔法雅[128]附近来的。第二天在报上我们看到，他二十八岁，有一个农场，有老婆和两个孩子。他结婚后，每年都依旧前来参加节日活动。第二天他妻子从塔法雅赶来守灵，第三天在圣福明小教堂举行丧事礼拜，塔法雅跳舞饮酒会的会员们抬棺材到车站。由鼓手开路，笛子手吹奏哀乐，抬棺木人的后面跟着死者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在他们后面列队前进的是潘普洛纳、埃斯特拉、塔法雅和桑盖萨[129]所有能够赶来过夜并参加葬礼的跳舞饮酒会的成员。棺材装上火车的行李车厢，寡妇和两个孩子三人一起乘坐在一节敞篷的三等车厢里。火车猛然一抖动就启动了，然后平稳地绕着高岗边缘下坡，行驶在一马平川的庄稼地里，一路向塔法雅驰去，地里的庄稼随风摆动着。

挑死维森特·吉罗尼斯的那头牛名叫“黑嘴”，是桑切斯·塔凡尔诺饲牛公司的第118号公牛，是当天下午被杀的第三头牛，是由佩德罗·罗梅罗杀死的。在群众的欢呼声中，牛耳朵被割下来，送给佩德罗·罗梅罗，罗梅罗又转送给勃莱特。她把牛耳朵用我的手帕包好，后来回到潘普洛纳的蒙托亚旅馆，就把这两样东西，牛耳朵和手帕，连同一些穆拉蒂牌香烟头，使劲塞在她床头柜抽屉的最里边。

我回到旅馆，守夜人坐在大门里面的板凳上。他整夜守候在那里，已经困倦不堪了。我一进门，他就站起来。三名女侍者和我同时进门。她们在斗牛场看了早场。她们嘻嘻哈哈地走上楼去。我跟在她们后面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我脱掉皮鞋，上床躺下。朝阳台的窗子开着，阳光照得屋里亮堂堂的。我并不觉得困。我睡下时想必已是三点半，乐队在六点把我吵醒了。我下巴的两侧感到疼痛。我用手指摸摸疼痛的地方。该死的科恩。他第一次受到了欺侮就应该打人，然后走掉。他是那么深信勃莱特在爱他。他要待下去，以为忠实的爱情会征服一切。有人来敲门了。

“进来。”

是比尔和迈克。他们在床上坐下。

“把牛赶进牛栏，很精彩，”比尔说。“很精彩。”

“嗨，你难道没在那边？”迈克问。“按铃叫人送些啤酒来，比尔。”

“今儿早晨真带劲儿！”比尔说。他抹了下脸。“我的上帝！真带劲儿！可我们的好杰克躺在这儿。好杰克啊，活的练拳沙袋。”

“斗牛场里出了什么事？”

“上帝！”比尔说，“出了什么事，迈克？”

“那些牛冲进场子，”迈克说。“人们就在它们前面跑，有一个家伙绊倒了，接着倒了一大片。”

“可牛群都冲进去，踏过他们的身子，”比尔说。

“我听见他们叫喊。”

“那是埃德娜，”比尔说。

“有人不断地从人群里跑出来，挥舞他们的衬衫。”

“有头公牛沿着第一排座位前的栅栏跑，见人就挑。”

“大约有二十个家伙送医院去了，”迈克说。

“今儿早晨真带劲儿！”比尔说。“多管闲事的警察把那些想自己投身在牛角下自杀的人陆续地都逮起来了。”

“最后是犍牛把它们引进去的，”迈克说。

“延续了一个来钟头。”

“实际上只有一刻钟左右，”迈克反驳说。

“去你的吧，”比尔说。“你参加打架去了。我可认为有两个半钟头。”

“啤酒还没来吗？”迈克问。

“你们把可爱的埃德娜怎么啦？”

“我们刚送她回家。她上床了。”

“她喜欢看吗？”

“非常喜欢。我们告诉她天天早晨如此。”

“给了她很深刻的印象，”迈克说。

“她要我们也下斗牛场去，”比尔说。“她喜欢惊险场面。”

“我说，这样对我的债主们很不利，”迈克说。

“今儿早晨真带劲儿，”比尔说。“夜里也带劲儿！”

“你的下巴怎么样，杰克？”迈克问。

“痛着呢，”我说。

比尔笑了。

“你为什么不拿椅子揍他呢？”

“你说得倒好听，”迈克说。“你在的话也会把你打得晕过去。我没看见他怎么揍我的。我回想起来，只看见他站在我前面，突然间我就坐在马路上了，杰克躺在桌子底下。”

“后来他上哪儿去啦？”我问。

“她来了，”迈克说。“这位漂亮的小姐拿啤酒来了。”

侍女把放啤酒瓶和玻璃杯的托盘放在桌上。

“再去拿三瓶来，”迈克说。

“科恩揍了我以后到哪儿去了？”我问比尔。

“难道你不知道？”迈克动手开一瓶啤酒。他拿一个玻璃杯紧凑着瓶口，往里倒啤酒。

“真的不知道？”比尔问。

“啊，他来到这里，在斗牛小伙的房间里找到他和勃莱特在一起，然后他就宰了这可怜而该死的斗牛士。”

“不能！”

“真的。”

“这一夜太带劲儿了！”比尔说。

“他差一点宰了这可怜而该死的斗牛士。然后科恩要带勃莱特一起走。我看，他想跟她正式结婚吧。那情景太感人了。”

他喝了一大口啤酒。

“他是头蠢驴。”

“后来怎么样？”

“勃莱特把他数落了一通。她责备他。我认为她着实有一手。”

“那当然啦，”比尔说。

“接着科恩情不自禁地痛哭起来，要同斗牛士握手。他还想同勃莱特握手。”

“我知道。他还同我握手了呢。”

“是吗？可是他们才不愿同他握手哪。斗牛的小伙是个好样的。他没说什么，但是他每次都爬起身来，接着又给打倒在地。科恩没法把他打得晕过去。这光景一定非常有趣。”

“你这前后经过是从哪儿听来的？”

“勃莱特说的。今天早晨我看见她了。”

“最后怎么样？”

“据说那时斗牛士坐在床上。他已经被击倒约莫十五次，但还是不肯罢休。勃

莱特按住了他，不让他站起来。他很虚弱，但是勃莱特按不住他，他站起来了。这时候科恩说，他不愿再揍他了。他说不能这么揍了。他说再揍就太恶毒了。于是斗牛的小伙好歹摇摇晃晃地向他走去。科恩退后靠在墙上。

“‘这么说你不想揍我了？’

“‘对，’科恩说。‘我不好意思了。’

“于是斗牛士用足全身力气往科恩脸上狠揍一拳，然后坐倒在地上。勃莱特说他爬不起来了。科恩想扶他起来，搀他到床上。他说科恩如果要扶他，他就要打死他，还说什么如果科恩今天上午不离开这里，他无论如何要置他于死地。科恩哭了，勃莱特责备他，但他还要跟他们握手。这我已经说过了。”

“说完它，”比尔说。

“看来这斗牛的小伙当时坐在地板上。他在蓄积力气，等蓄足了再站起来揍科恩。勃莱特哪里肯同科恩握手，科恩就哭诉起来，说他多么爱她，她呢，对他说不要做头十足的蠢驴。跟着科恩弯下腰去和斗牛士握手。你知道，不要伤了和气嘛。完全是为了请求宽恕。可斗牛的小伙又一次朝他的脸上打去。”

“好小子！”比尔说。

“他把科恩彻底打垮了，”迈克说。“你知道，依我看科恩往后再也不想揍人了。”

“你什么时候看见勃莱特的？”

“今天上午。她进房来拿点儿东西。她正在护理罗梅罗这小子。”

他又倒了一杯啤酒。

“勃莱特很伤心。但是她喜欢护理别人。这正是我们当初搭伙在一起的原因。她护理过我。”

“我知道，”我说。

“我喝得相当醉了，”迈克说。“我想我将一直保持着这种状态。这件事真可笑，但是叫人不大愉快。我觉得不大愉快。”

他喝光了啤酒。

“你知道我把勃莱特数落了一通。我说她要是跟犹太人和斗牛士这号人一起招摇过市，她准会碰到麻烦。”他探身过来。“嗨，杰克，我把你那瓶喝了行不行？她会给你再拿一瓶来的。”

“请吧，”我说。“反正我也没打算喝。”

迈克动手开酒瓶。“你给我开好吗？”我拧开瓶盖上的铁丝夹子，给他倒酒。

“你知道，”迈克继续说，“勃莱特当初真不错。她一向总是那么好。为了跟犹太人、斗牛士以及诸如此类的人来往，我给了她一顿臭骂，可你知道她说什么来着：‘是啊。我同那位英国贵族过的一段生活可幸福得要命啊！’”

他喝了一口酒。

“说得真有道理。你知道，给勃莱特带来头衔的那个阿施利是个航海家。第九代从男爵[130]。他从海上回家，不肯睡在床上。总叫勃莱特睡在地板上。他最后变得实在叫人难以容忍了，老是对她说要杀死她。睡觉的时候总带着支实弹军用左轮手枪。等他睡着了，勃莱特常常把子弹取出。勃莱特一向过的可不是多么幸福的生活。太不应该啦。她是多么想享受人生乐趣的啊。”

他站起来。他的手在颤抖。

“我要回房间去了。想法子睡一会儿。”

他微微一笑。

“在这种节日里，我们往往太欠睡了。我要从现在起，好好地睡个够。不睡觉太难受了。使人神经怪紧张的。”

“中午在伊鲁涅咖啡馆再见吧，”比尔说。

迈克走出房门。我们听见他在隔壁房间里走动的声音。

他按了铃，侍女前来敲他的房门。

“拿半打啤酒和一瓶芬达多酒来，”迈克对她说。

“Si，Senorito[131].”

“我要去睡了，”比尔说。“可怜的迈克。昨天夜里为了他，我跟人大闹了一场。”

“在哪儿？在米兰酒吧？”

“是的。那里有一个家伙，有次在戛纳替勃莱特和迈克还过债。他太恶劣了。”

“这段历史我知道。”

“我可不知道。谁也不该有权利诽谤迈克。”

“事情就恶劣在这种地方。”

“他们不该有这种权利。但愿千万不能让他们有这种权利。我要睡觉去了。”

“斗牛场上有人被牛牴死的吗？”

“好像没有。只有受重伤的。”

“在场外跑道上，有个人让牛挑死了。”

“有这么回事？”比尔说。

## 第十八章

中午时分，我们会集在咖啡馆里。里头人头挤挤。我们吃小虾，喝啤酒。城里也满是人。条条街道都挤得满满的。从比亚里茨和圣塞瓦斯蒂安来的大汽车不断地开到，停在广场周围。汽车把人们送来观看斗牛。旅游车也到了。有一辆车里坐着

二十五名英籍妇女。她们坐在这辆白色的大汽车里，用望远镜观赏这里的节日风光。跳舞的人都喝得醉醺醺的。这是节期的最后一天。

参加节日活动的人们挤得水泄不通，川流不息，但汽车和旅游车边却围着一圈圈观光者。等汽车上的人全下来了，他们便淹没在人群之中。你再也见不着他们，只有在咖啡馆的桌子边，在拥挤不堪的穿着黑色外衣的农民中间，能见到他们那与众不同的运动服。节日洪流甚至淹没了从比亚里茨来的英国人，以至你如果不紧靠一张桌子边走过，就看不到他们。街上乐声不绝。鼓声咚咚，笛声悠扬。在咖啡馆里，人们双手紧抓住桌子，或者互相搂着肩膀，直着嗓门唱歌。

“勃莱特来了，”比尔说。

我一看，只见她正穿过广场上的人群走来，高高地昂着头，似乎这次节日狂欢是为了对她表示敬意才举行的。她感到又自得，又好笑。

“喂，朋友们！”她说。“嗨，渴死我了。”

“再来一大杯啤酒，”比尔对侍者说。

“要小虾吗？”

“科恩走了？”勃莱特问。

“是的，”比尔说。“他雇了一辆汽车。”

啤酒送来了。勃莱特伸手去端玻璃杯，她的手颤抖着。她自己发觉了，微微一笑，便俯身喝了一大口。

“好酒。”

“非常好，”我说。我正为迈克惴惴不安。我想他根本没有睡觉。他大概一直在喝酒，但是看来他还能控制得住自己。

“我听说科恩把你打伤了，杰克，”勃莱特说。

“没有。把我打昏过去了。别的没啥。”

“我说，他把佩德罗·罗梅罗打伤了，”勃莱特说。“伤得好厉害。”

“他现在怎么样？”

“他就会好的。他不愿意离开房间。”

“他看来很糟糕？”

“非常糟糕。他真的伤得很重。我跟他说，我想溜出来看你们一下。”

“他还要上场吗？”

“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想同你一起去。”

“你男朋友怎么样啦？”迈克问。勃莱特刚才说的话他一点没听着。

“勃莱特搞上了一个斗牛士，”他说。“她还有个姓科恩的犹太人，可他结果表现得糟透了。”

勃莱特站起身来。

“我不想再听你讲这种混账话了，迈克尔。”

“你男朋友怎么样啦？”

“好得很哩，”勃莱特说。“下午好好看他斗牛吧。”

“勃莱特搞上了一个斗牛士，”迈克说。“一个标致的该死的斗牛士。”

“请你陪我走回去好吗？我有话对你说，杰克。”

“把你那斗牛士的事儿都对他说吧，”迈克说。“哼，让你那斗牛士见鬼去吧！”他把桌子一掀，于是桌上所有的啤酒杯和虾碟都泻在地上，哗啦啦地摔个粉碎。

“走吧，”勃莱特说。“我们离开这里。”

挤在人群中间穿过广场的时候，我说：“情况怎么样？”

“午饭后到他上场之前我不准备见他。他的随从们要来给他上装。他说，他们非常生我的气。”

勃莱特满面春风。她很高兴。太阳出来了，天色亮堂堂的。

“我觉得自己完全变了，”勃莱特说。“你想象不到，杰克。”

“你需要我干什么？”

“没什么，只想叫你陪我看斗牛去。”

“午饭时你来？”

“不。我跟他一块吃。”

我们在旅馆门口的拱廊下面站住了。他们正把桌子搬出来安置在拱廊下面。

“想不想到公园里去走走？”勃莱特问。“我还不想上楼。我看他在睡觉。”

我们打剧院门前走过，出了广场，一直穿过市集上临时搭的棚子，随着人流在两行售货亭中间走着。我们走上一条通向萨拉萨特步行街的横街。我们望得见人们在步行街上漫步，穿着入时的人们全在那里了。他们绕着公园那一头散步。

“我们别上那边去，”勃莱特说。“眼前我不愿意让人盯着看。”

我们在阳光下站着。海上刮来乌云，雨过天晴之后，天气热得很爽。

“我希望不要再刮风了，”勃莱特说。“刮风对他很不利。”

“我也希望这样。”

“他说牛都不错。”

“都很好。”

“那座是不是圣福明礼拜堂？”

勃莱特望着礼拜堂的黄墙。

“是的。星期天的游行就是从这里出发的。”

“我们进去看看。愿意吗？我很想为他做个祈祷什么的。”

我们走进一扇包着皮革的门，它虽然很厚实，但开起来却非常轻便。堂里很暗。许多人在做祷告。等眼睛适应了幽暗的光线，你就能够看清他们。我们跪在一条木制长凳前。过了一会儿，我发觉勃莱特在我旁边挺直了腰板，看见她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前面。

“走吧，”她用嘶哑的声音悄悄说。“我们离开这里吧。使我的神经好紧张。”

到了外面，在灼热阳光照耀下的大街上，勃莱特抬头凝视随风摇曳的树梢。祈祷没有起多大作用。

“不明白我在教堂里为什么总这么紧张，”勃莱特说。“祈祷对我从来没有用。”

我们一路往前走。

“我同宗教气氛是格格不入的，”勃莱特说。“我的脸型长得不对头。

“你知道，”勃莱特又说，“我根本不替他担心。我只是为他感到幸福。”

“这敢情好。”

“但是我盼望风小一点。”

“五点钟左右风势往往会减弱。”

“但愿如此。”

“你可以祈祷嘛，”我笑着说。

“对我从来没用。我从来也没得到过祈祷的好处。你得到过吗？”

“哦，有过。”

“胡说，”勃莱特说。“不过对某些人来说可能灵验。你看来也不怎么虔诚嘛，杰克。”

“我很虔诚。”

“胡说，”勃莱特说。“你今天别来劝诱人家信教这一套啦。今天这个日子看来会是够倒霉的。”

自从她和科恩出走之日起，我还是头一次看到她又像过去那么快快活活、无忧无虑。我们折回到旅馆门前。所有的桌子都摆好了，有几张桌子已经有人坐着在吃饭了。

“你看着点迈克，”勃莱特说。“别让他太放肆了。”

“你的朋友们已经上楼了，”德国籍的侍者总管用英语说。他一贯偷听别人说话。勃莱特朝他说：

“太谢谢了。你还有什么话要说的？”

“没有了，夫人。”

“好，”勃莱特说。

“给我们留一张三个人坐的桌子，”我对德国人说。他那张贼眉鼠眼、白里透红的脸绽出了笑容。

“夫人在这儿用餐？”

“不，”勃莱特说。

“那我看双人桌也就够了。”

“别跟他啰嗦，”勃莱特说。“迈克大概情绪很不好，”上楼的时候她说。在楼梯上，我们和蒙托亚打了个照面。他鞠躬致意，但脸上毫无笑意。

“咖啡馆里再见，”勃莱特说。“太感谢你了，杰克。”

我们走上我们住的那一层楼。她顺着走廊径直走进罗梅罗的房间。她没有敲门。她干脆推开房门，走进去，就随手带上了门。

我站在迈克的房门前，敲了敲门。没有回音。我拧拧门把手，门开了。房间里一团糟。所有的提包都开着，衣服扔得到处都是。床边有几个空酒瓶。迈克躺在床上，脸庞活像他死后翻制的石膏面型。他张开眼睛看着我。

“你好，杰克，”他慢条斯理地说。“我想打个——个——盹儿。好长时间了，我总想——想——睡一小——小——会儿觉。”

“我给你盖上被子吧。”

“不用。我不冷。

“你别走。我还没——没——睡——睡着过呢，”他又说。

“你会睡着的，迈克。别担心，老弟。”

“勃莱特搞上了一个斗牛士，”迈克说。“可是她那个犹太人倒是走了。”

他转过头来看着我。

“天大的好事，对吧？”

“是的。现在你快睡吧，迈克。你该睡点觉了。”

“我这——这——就睡。我要——要——睡一小——小——会儿觉。”

他闭上眼睛。我走出房间，轻轻地带上门。比尔在我房间里看报。

“看见迈克啦？”

“是的。”

“我们吃饭去吧。”

“这里有个德国侍者总管，我不愿意在楼下吃。我领迈克上楼的时候，他讨厌

透了。”

“他对我们也是这样。”

“我们出去到大街上吃去。”

我们下楼。在楼梯上我们和一名上楼的侍女擦肩而过，她端了一个蒙着餐巾的托盘。

“那是给勃莱特吃的饭，”比尔说。

“还有那位小伙的，”我说。

门外拱廊下的露台上，德国侍者总管走过来。他那红扑扑的两颊亮光光的。他很客气。

“我给你们两位先生留了一张双人桌，”他说。

“你自己去坐吧，”比尔说。我们一直走出去，跨过马路。

我们在广场边一条小巷里一家餐厅吃饭。这餐厅里的吃客都是男的。屋里烟雾弥漫，人们都在喝酒唱歌。饭菜很好，酒也好。我们很少说话。后来我们到咖啡馆去观看狂欢活动达到沸腾的高潮。勃莱特吃完饭马上就来了。她说她曾到迈克的房间里看了一下，他睡着了。

当狂欢活动达到沸腾的高潮并转移到斗牛场的时候，我们随同人群到了那里。勃莱特坐在第一排我和比尔之间。看台和场子四周那道红色栅栏之间有一条狭窄的通道，就在我们的下面。我们背后的混凝土看台已经坐得满满的了。前边，红色栅栏外面是铺着黄澄澄的沙子、碾得平展展的场地。雨后的场地看来有点泞，但是经太阳一晒就干了，又坚实、又平整。随从和斗牛场的工役走下通道，肩上扛着装有斗牛用的斗篷和红巾的柳条篮。沾有血迹的斗篷和红巾叠得板板整整地安放在柳条篮里。随从们打开笨重的皮剑鞘，把剑鞘靠在栅栏上，露出一束裹着红布的剑柄。他们抖开一块块有紫黑血迹的红色法兰绒，套上短棍，把它张开，并且让斗牛士可以握住了挥舞。勃莱特仔细看着这一切。她被这一行玩艺的细枝末节吸引住了。

“他的每件斗篷和每块红巾上都印着他的名字，”她说。“为什么管这些红色

法兰绒叫做muleta[132]呢？”

“我不知道。”

“不知道这些东西到底有没有洗过。”

“我看是从来不洗的。一洗可能要掉色。”

“血迹会使法兰绒发硬，”比尔说。

“真奇怪，”勃莱特说。“人们竟能对血迹一点不在意。”

在下面狭窄的通道上，随从们安排着上场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所有的座位都坐满了人。看台上方，所有的包厢也满了。除了主席[133]的包厢外，已经没有一个空座。等主席一入场，斗牛就要开始。在场子里平整的沙地对面，斗牛士们站在通牛栏的高大的门洞子里聊天，他们把胳臂裹在斗篷里，等待列队入场的信号。勃莱特拿着望远镜看他们。

“给，你想看看吗？”

我从望远镜里看出去，看到那三位斗牛士。罗梅罗居中，左边是贝尔蒙蒂[134]，右边是马西亚尔。他们背后是他们的助手，而在短枪手的后面，我看到在后边通道和牛栏里的空地上站着长矛手。罗梅罗穿一套黑色斗牛服。他的三角帽低扣在眼睛上。我看不清他帽子下面的脸，但是看来伤痕不少。他的两眼笔直地望着前方。马西亚尔把香烟藏在手心里，小心翼翼地抽着。贝尔蒙蒂朝前望着，面孔黄得毫无血色，长长的狼下巴向外撅着。他目光茫然，视而不见。无论是他还是罗梅罗，看来和别人都毫无共同之处。他们孑然伫立。主席入场了；我们上面的大看台上传来鼓掌声，我就把望远镜递给勃莱特。一阵鼓掌。开始奏乐。勃莱特拿着望远镜看。

“给，拿去，”她说。

在望远镜里，我看见贝尔蒙蒂在跟罗梅罗说话。马西亚尔直直身子，扔掉香烟，于是这三位斗牛士双目直视着前方，昂着头，摆着一只空手入场了。他们后面跟随着整个队列，进了场向两边展开，全体正步走，每个人都一只手拿着卷起的斗篷，摆动着另一只空手。接着出场的是举着长矛，像带枪骑兵般的长矛手。最后压

阵的是两行骡子和斗牛场的工役。斗牛士们一手按住头上的帽子，在主席的包厢前弯腰鞠躬，然后向我们下面的栅栏走来。佩德罗·罗梅罗脱下他那件沉甸甸的金线织锦斗篷[135]，递给他在栅栏这一边的随从。他对随从说了几句话。这时罗梅罗就在我们下面不远的地方，我们看见他嘴唇肿起、两眼充血、脸庞青肿。随从接过斗篷，抬头看看勃莱特，便走到我们跟前，把斗篷递上来。

“把它摊开，放在你的前面，”我说。

勃莱特屈身向前。斗篷用金线绣制，沉重而挺括。随从回头看看，摇摇头，说了些什么。坐在我旁边的一个男人向勃莱特侧过身子。

“他不要你把斗篷摊开，”他说。“你把它折好，放在膝上。”

勃莱特折起沉重的斗篷。

罗梅罗没有抬头望我们。他正和贝尔蒙蒂说话。贝尔蒙蒂已经把他的礼服斗篷给他的朋友们送去了。他朝他们望去，笑笑，他笑起来也像狼，只是张张嘴，脸上没有笑意。罗梅罗趴在栅栏上要水罐。随从拿来水罐，罗梅罗往斗牛用的斗篷的细布里子上倒水，然后用穿平跟鞋的脚在沙地上蹭斗篷的下摆。

“那是干什么？”勃莱特问。

“加点儿分量，不让风吹得飘起来。”

“他脸色很不好，”比尔说。

“他自我感觉也非常不好，”勃莱特说。“他应该卧床休息。”

第一头牛由贝尔蒙蒂来对付。贝尔蒙蒂技艺高超。但是因为他一场有三万比塞塔收入，加上人们排了整整一夜队来买票看他表演，所以观众要求他该表现得特别突出。贝尔蒙蒂最吸引人的地方是和牛靠得很近。在斗牛中有所谓公牛地带和斗牛士地带之说。斗牛士只要处在自己的地带里，就比较安全。每当他进入公牛地带，他就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在贝尔蒙蒂的黄金时期，他总是在公牛地带表演。这样，他就给人一种即将发生悲剧的感觉。人们去看斗牛是为了去看贝尔蒙蒂，为了去领受悲剧性的激情，或许是为了去看贝尔蒙蒂之死。十五年前人们说，如果你想

看贝尔蒙蒂，那你得在他还活着的时候趁早去。打那时候起，他已经杀死了一千多头牛。他退隐[136]之后，传奇性的流言四起，说他的斗牛如何如何奇妙，他后来重返斗牛场，公众大失所望，因为没有一个凡人能像据说贝尔蒙蒂曾经做到的那样靠近公牛，当然啦，即使贝尔蒙蒂本人也做不到。

此外，贝尔蒙蒂提出了种种条件，坚决要求牛的个头不能太大，牛角长得不要有太大的危险性，因而，引起即将发生悲剧的感觉所必需的因素消失了，而观众呢，却要求长了瘘管的贝尔蒙蒂做到他过去所能够做到的三倍，现在不免感到上了当，于是贝尔蒙蒂的下巴由于屈辱而撅得更出，脸色变得更黄，由于疼痛加剧，行动更是艰难，最后观众干脆以行动来反对他，他呢，完全采取鄙视和冷淡的态度。他原以为今天是他的好日子，迎来的却是一下午的嘲笑和高声的辱骂，最后，坐垫、面包片和瓜菜一齐飞向当年他曾在这里取得莫大胜利的场地，落在他的身上。他只是把下巴撅得更出一点。有时候，观众的叫骂特别不堪入耳，他会拉长下巴，龇牙咧嘴地一笑，而每个动作所给他的痛苦变得愈来愈剧烈，到最后，他那发黄的脸变成了羊皮纸的颜色。等他杀死了第二头牛，面包和坐垫也扔完了，他撅出狼下巴带着惯常的笑容和鄙视的目光向主席致礼，把他的剑递到栅栏后面，让人擦干净后放回剑鞘，他这才走进通道，倚在我们座位下面的栅栏上，把脑袋俯在胳臂上，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听，只顾忍受痛苦的折磨。最后他抬头要了点水。他咽了几口，漱漱嘴，吐掉，拿起斗篷，回进斗牛场。

观众因反对贝尔蒙蒂，所以就向着罗梅罗。他一离开看台前的栅栏向牛走去，观众就向他鼓起掌来。贝尔蒙蒂也在看他，装作不看，其实一直在看。他没有把马西亚尔放在心上。马西亚尔的底细他了如指掌。他重返斗牛场的目的是和马西亚尔一比高低，以为这是一场胜利早已在握的比赛。他期望同马西亚尔以及其他衰落时期[137]的斗牛明星比一比，他知道只要他在斗牛场上一亮相，衰落时期的斗牛士那套虚张声势的技艺就会在他扎实的斗牛功底面前黯然失色。他这次退隐后重返斗牛场被罗梅罗破坏了。罗梅罗总是那么自如、稳健、优美。他，贝尔蒙蒂，如今只偶尔才能使自己做到这一点。观众感觉到了，甚至从比亚里茨来的人也感觉到了，最后连美国大使都看出来了。这场竞赛贝尔蒙蒂真不愿参加，因为只能落得让牛牴成重伤或者死去的下场。贝尔蒙蒂体力不支了。他在斗牛场显赫一时的高潮已经过去。他觉得这种高潮大概不会再有了。事过境迁，现在生命只能闪现出星星点点的火花了。他还有几分旧时斗牛的风采，但是已经毫无价值，因为当他走下汽车，倚在他一位养牛朋友的牧场的围栏上审视牛群，挑选几头温顺的公牛时，事先就已经使他

的风采打了个折扣。他挑的两头牛个头小，角也不大，容易驯服，但当他感到风采重现的时候——在经常缠身的病痛中闪现出一丁点儿，而就这么一丁点儿也是事先打了折扣而提供的——，他并不感到痛快。这的确是当年的那种风采，但是再也不能使他在斗牛中得到乐趣了。

佩德罗·罗梅罗具有这种了不起的风采。他热爱斗牛，依我看他热爱牛，依我看他也热爱勃莱特。那天整个下午，他把他表演斗牛的一招一式的地点控制在勃莱特座位的前面。他一次也没有抬头看她。这样他表演得就更出色了，不仅是为了她表演，也是为了他自己。因为他没有抬头用目光探询对方是否满意，所以一门心思地为自己而表演，这给了他力量，然而他这样做也是为了她。但是并没有为了她而有损于自己。那天整个下午他因此而占了上风。

他第一次出场把公牛引开的表演就在我们座位的下面。公牛每向骑马长矛手发动一次冲击后，三位斗牛士就轮番上去对付公牛。贝尔蒙蒂排在第一位。马西亚尔第二位。最后轮到罗梅罗。他们三人都站在马的左侧。长矛手把帽子压在眼眉上，调转长矛直指着公牛，用靴刺夹住了马腹，左手握着缰绳，驱马向公牛赶去。公牛盯着看。表面上它在看那匹白马，但实际上它看的是长矛的三角形钢尖。罗梅罗注视着，发现公牛要掉头了。它看来并不想冲击。罗梅罗就轻轻抖抖斗篷，斗篷的红色吸引了牛的视线。公牛出于条件反射，就冲过来，结果发现它面前并不是红色的斗篷在闪耀，而不过是一匹白马，还有一个人从马背上深深地向前哈腰，把山胡桃木长矛的钢尖扎进公牛肩部的肉峰，然后以长矛为枢轴，把马朝一旁赶，割开一处伤口，把钢尖深深扎入牛的肩部，使它流血，为贝尔蒙蒂再上场做准备。

受伤的公牛没有坚持。它并不真心想攻击那匹马儿。它转过身去，和骑马的长矛手分开了，罗梅罗就用斗篷把它引开。他轻柔而稳健地把牛引开，然后站住了，和牛面对面站着，向牛伸出斗篷。公牛竖起尾巴冲过来，罗梅罗在牛面前摆动双臂，站稳了脚跟旋转着。湿润的、蘸着泥沙而加重了分量的斗篷呼的张开，犹如鼓着风的满帆，罗梅罗就当着牛的面张着斗篷就地转动身子。一个回合的末了，他们又面面相觑。罗梅罗面带笑容。公牛又要来较量一番，于是罗梅罗的斗篷重又迎风张开，这一次是朝另一个方向的。每次他让牛极近地擦过身边，以至于人、牛和在牛面前鼓着风旋转着的斗篷成为一组轮廓鲜明的群像。动作是那么缓慢，那么有节制，好像他在把牛轻轻摇动，哄它入睡似的。他把这套动作[138]做了四遍，最后加上一遍，只做了一半，背朝着牛向鼓掌的方向走去，一只手按在臀部，胳臂上挎着斗

篷，公牛瞅着他渐去的背影。

他和自己的那两头牛交锋时、表演得十全十美。他的第一头牛视力不佳。用斗篷把它耍了两个回合之后，罗梅罗确切知道它的视力受损到什么程度。他就根据这一点行动起来。这场斗牛并不特别精彩。只不过是完美的表演罢了。观众要求换一头牛。他们大闹起来。和一头看不清作诱导的斗篷的牛是斗不出什么名堂来的，但是主席不让换。

“为什么不换呢？”勃莱特问。

“他们为它已经掏了腰包。他们不愿意白丢钱。”

“这样对罗梅罗未免不公平吧。”

“你且仔细看他怎样对付一头看不清颜色的牛。”

“这样的事儿我不爱看。”

如果为斗牛的人儿多少操心的话，看斗牛就没有什么乐趣可言了。碰上这头既看不清斗篷的颜色，也看不清猩红法兰绒巾的公牛，罗梅罗只好以自己的身体同它保持协调。他不得不靠得那么近，使牛看清他的身躯，向他扑来，他然后把牛的攻击目标引向那块法兰绒巾，以传统的方式结束这一回合。从比亚里茨来的观众不喜欢这种方式。他们以为罗梅罗害怕了，所以每当他把牛的攻击从他的身躯引向法兰绒巾的时候，他朝旁边跨一小步。他们情愿看贝尔蒙蒂模仿他自己从前的架势，以及马西亚尔模仿贝尔蒙蒂的架势。在我们后面就坐着这么三个来自比亚里茨的人。

“他干吗怕这头牛呢？这头牛笨得只能跟在红巾后面亦步亦趋地走着。”

“他只不过是个黄口小儿。本事还没有学到家呢。”

“过去他耍斗篷倒是很绝的。”

“或许他现在感到紧张了。”

在斗牛场正中，只有罗梅罗一个人，他还在表演着那套动作，他靠得那么近，让牛可以看得很清楚，他把身子凑上去，再凑近一点儿，牛还是呆呆地望着，等到

近得使牛认为可以够得着他了，再把身子迎上去，最后逗引牛扑过来，接着，等牛角快触及他的时候，他轻轻地、几乎不被人察觉地一抖红巾，牛就随着过去了，这动作激起了比亚里茨斗牛行家们的一阵尖刻的非难。

“他就要下手了，”我对勃莱特说。“牛还有劲儿着哩。它不想把劲儿都使光。”

在斗牛场中央，罗梅罗半面朝着我们，面对着公牛，从红巾褶缝里抽出短剑，踮起脚，目光顺着剑刃朝下瞄准。随着罗梅罗朝前刺的动作，牛也同时扑了过来。罗梅罗左手的红巾落在公牛脸上，蒙住它的眼睛，他的左肩随着短剑刺进牛身而插进两只牛角之间，刹那间，人和牛的形象浑然一体了，罗梅罗耸立在公牛的上方，右臂高高伸起，伸到插在牛两肩之间的剑的柄上。接着人和牛分开了。身子微微一晃，罗梅罗闪了开去，随即面对着牛站定，一手举起，他的衬衣袖子从腋下撕裂了，白布片随风呼扇，公牛呢，红色剑柄死死地插在它的双肩之间，脑袋往下沉，四腿瘫软。

“它就要倒下了，”比尔说。

罗梅罗离牛很近，所以牛看得见他。他仍然高举着一只手，对牛说着话儿。牛挣扎了一下，然后头朝前一冲，身子慢慢地倒下去，突然四脚朝天，滚翻在地。

有人把那把剑递给罗梅罗，他把剑刃朝下拿着，另一只手拿着法兰绒红巾，走到主席包厢的前面，鞠了一躬，直起身子，走到栅栏边，把剑和红巾递给别人。

“这头牛真不中用，”随从说。

“它弄得我出了一身汗，”罗梅罗说。他擦掉脸上的汗水。随从递给他一个水罐。罗梅罗抹了下嘴唇。用水罐喝水使他感到嘴唇疼痛。他并不抬头看我们。

马西亚尔这天很成功。一直到罗梅罗的最后一头牛上场，观众还在对他鼓掌。就是这头牛，在早晨跑牛的时候冲出来牴死了一个人。

罗梅罗同第一头牛较量的时候，他那受伤的脸庞非常显眼。他每个动作都显露出脸上的伤痕。同这头视力不佳的公牛棘手地细心周旋时，精神的高度集中使他的伤痕暴露无遗。和科恩这一仗并没有挫伤他的锐气，但是毁了他的面容，伤了他的

身体。现在他正在把这一切影响消除干净。和这第二头牛交锋的每一个动作消除一分这种影响。这是一头好牛，一头身躯庞大的牛，犄角锐利，不论转身还是袭击都很灵活、很准确。它正是罗梅罗向往的那种牛。

当他结束耍红巾的动作，正准备杀牛的时候，观众要他继续表演一番。他们不愿意这头牛就被杀死，他们不愿意这场斗牛就此结束。罗梅罗接着表演。好像是一场斗牛的示范教程。他把全部动作贯串在一起，做得完整、缓慢、精炼、一气呵成。不耍花招，不故弄玄虚。没有草率的动作。每到一个回合的高潮，你的心会突然紧缩起来。观众心想最好这场斗牛永远不要结束。

公牛叉开四条腿等待被杀，罗梅罗就在我们座位的下面场内把牛杀死。他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刺死这头牛，不像杀死上一头时那样出自无可奈何。他侧着脸，站在公牛正对面，从红巾的褶缝里抽出宝剑，目光顺着剑锋瞄准。公牛紧盯着他。罗梅罗对牛说着话，把一只脚在地上轻轻一叩。牛扑上来了，罗梅罗等它扑来，放低红巾，目光顺着剑锋瞄准，双脚稳住不动。接着没有往前挪动一步，他就和牛成为一个整体了，宝剑刺进牛耸起的两肩之间，公牛刚才跟踪着在下面舞动的法兰绒红巾，随着罗梅罗朝左边一让，收起红巾，这就结束了。公牛还想往前迈步，但它的腿儿开始不稳，身子左右摇晃，愣了一下，然后双膝跪倒在地上，于是罗梅罗的哥哥从牛身后俯身向前，朝牛角根的脖颈处插入一把短刀。[139]第一次他失手了。他再次把刀插进去，牛随即倒下，一抽搐就僵住不动了。罗梅罗的哥哥一只手握住牛角，另一只手拿着刀，抬头望着主席的包厢。全场挥动手帕。主席从包厢往下看着，也挥舞他的手帕。那哥哥从死牛身上割下带豁口的黑色耳朵，提着它快步走到罗梅罗身边。笨重的黑公牛吐出舌头躺在沙地上。孩子们从场子的四面八方向牛跑去，在牛的身边围成一个小圈子。他们开始围着公牛跳起舞来。

罗梅罗从他哥哥手里接过牛耳朵，朝主席高高举起。主席弯腰致意，罗梅罗赶在人群的前头向我们跑来。他靠在围栏上，探身向上把牛耳朵递给勃莱特。他点头微笑。大伙儿把他团团围住。勃莱特把斗篷往下递。

“你喜欢吗？”罗梅罗喊道。

勃莱特没有答言。他们相视而笑。勃莱特手里拿着牛耳朵。

“别沾上血迹，”罗梅罗咧嘴笑着说。观众需要他。有几个孩子向勃莱特欢

呼。人群中有孩子、在跳舞的人以及醉汉。罗梅罗转身使劲挤过人群。他们把他团团围住，想把他举起来，扛在他们的肩上。他抵挡着挣出身来，穿过人群撒腿向出口处跑去。他不愿意让人扛在肩上。但是他们抓住了他，把他举起来。真不得劲儿，他两腿叉开，身上钻心地痛。他们扛着他，大家都向大门跑去。他一只手搭在一个人的肩上。他回头向我们表示歉意地瞅了一眼。人群跑着扛他走出大门。

我们三人一起走回旅馆。勃莱特上楼去了。比尔和我坐在楼下餐厅里，吃了几个煮鸡蛋，喝了几瓶啤酒。贝尔蒙蒂已经换上日常穿的衣服，同他的经理和两个男人从楼上下来。他们在邻桌坐下吃饭。贝尔蒙蒂吃得很少。他们要乘七点钟的火车到巴塞罗那[140]去。贝尔蒙蒂身穿蓝条衬衫和深色套装，吃的是溏心鸡蛋。其他人吃了好几道菜。贝尔蒙蒂不说话。他只回答别人的问话。

比尔看完斗牛累了。我也是。我们俩看斗牛都非常认真。我们坐着吃鸡蛋，我注视着贝尔蒙蒂和跟他同桌的人。那几个人容貌粗野、一本正经。

“到咖啡馆去吧，”比尔说。“我想喝杯苦艾酒。”

这是节期的最后一天。外面又开始阴下来了。广场上尽是人，焰火技师正在安装夜里用的焰火装置，并用山毛榉树枝把它们全部盖上。孩子们在看热闹。我们经过带有长竹竿的焰火的发射架。咖啡馆外面聚着一大群人。乐队在吹打，人们仍在跳舞。巨人模型和侏儒经过门前。

“埃德娜哪儿去啦？”我问比尔。

“我不知道。”

我们注视着节日狂欢揭开最后一晚的夜幕。苦艾酒促使一切都显得更加美好。我用滴杯[141]不加糖就喝了，味道苦得很可口。

“我为科恩感到难受，”比尔说。“他过的日子真够他受的。”

“哼，让科恩见鬼去吧，”我说。

“你看他到哪儿去了？”

“往北去了巴黎。”

“你看他干什么去了？”

“哼，让他见鬼去吧。”

“你看他干什么去了？”

“可能和他过去的情人去重温旧梦吧。”

“他过去的情人是谁？”

“一个名叫弗朗西丝的。”

我们又要了一杯苦艾酒。

“你什么时候回去？”我问。

“明天。”

过了一会儿，比尔说：“呃，这次节日真精彩。”

“是啊，”我说。“一刻也没闲着。”

“你不会相信。真像做了一场妙不可言的恶梦。”

“真的，”我说。“我什么都信。连恶梦我都相信。”

“怎么啦？闹情绪了？”

“我情绪糟透了。”

“再来一杯苦艾酒吧。过来，侍者！给这位先生再来一杯苦艾酒。”

“我难受极了，”我说。

“把酒喝了，”比尔说。“慢慢喝。”

天色开始黑了。节日活动在继续。我感到有点醉意，但是我的情绪没有任何好转。

“你觉得怎么样？”

“很不好。”

“再来一杯？”

“一点用也没有。”

“试试看。你说不准的；也许这一杯就奏效呢。嗨，侍者！给这位先生再来一杯！”

我并不把酒滴进水里，而是直接把水倒在酒里搅拌起来。比尔放进一块冰。我用一把匙在这浅褐色的混浊的混合物里搅动冰块。

“味道怎么样？”

“很好。”

“别喝得那么快。你要恶心的。”

我放下杯子。我本来就没打算快喝。

“我醉了。”

“那还有不醉的。”

“你就是想叫我醉吧，是不是？”

“当然。喝他个醉。打消这要命的闷气儿。”

“得了，我醉了。你不就是想这样吗？”

“坐下。”

“我不想坐了，”我说。“我要到旅馆去了。”

我醉得很厉害。我醉得比以往哪次都厉害。我回到旅馆走上楼去。勃莱特的房门开着。我伸进脑袋看看。迈克坐在床上。他晃晃一个酒瓶子。

“杰克，”他说。“进来，杰克。”

我进屋坐下。我要是不盯住看一个固定的地方，就感到房间在东倒西歪。

“勃莱特，你知道。她同那个斗牛的小子走了。”

“不能吧。”

“走了。她找你告别来着。他们乘七点钟的火车走的。”

“他们真走了？”

“这么做很不好，”迈克说。“她不该这么做。”

“是啊。”

“喝一杯？等我揿铃找人拿些啤酒来。”

“我醉了，”我说。“我要进屋去躺下了。”

“你醉得不行了？我也不行了。”

“是的，”我说，“我醉得不行了。”

“那么回见吧，”迈克说。“去睡一会儿，好杰克。”

我出门走进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床在飘向前去，我在床上坐起来，盯住墙壁，好使这种感觉中止。外面广场上狂欢活动还在进行。我觉得没有什么意思了。后来比尔和迈克进来叫我下楼，同他们一起吃饭。我假装睡着了。

“他睡着了。还是让他睡吧。”

“他烂醉如泥了，”迈克说。他们走了出去。

我起床，走到阳台上，眺望在广场上跳舞的人们。我已经没有天旋地转的感觉。一切都非常清晰、明亮，只是边缘有点模糊不清。我洗了脸，梳了头发。在镜子里我看自己都不认识了，然后下楼到餐厅去。

“他来了！”比尔说。“杰克，好小子！我知道你还不至于醉得起不来。”

“嗨，你这个老酒鬼，”迈克说。

“我饿得醒过来了。”

“喝点汤吧，”比尔说。

我们三个人坐在桌子边，好像少了五六个人似的。

# 第三部

## 第十九章

早晨，一切都过去了。节日活动已经结束。九点左右我醒过来，洗了澡，穿上衣服，走下楼去。广场空荡荡的，街头没有一个行人。有几个孩子在广场上捡焰火杆。咖啡馆刚开门，侍者正在把舒适的白柳条椅搬到拱廊下阴凉的地方，在大理石面的桌子周围摆好。各条街道都在清扫，用水龙带喷洒。

我坐在一张柳条椅里，舒舒服服地背向后靠着。侍者不忙着走过来。把牛群放出笼的白地告示和大张的加班火车时刻表依然贴在拱廊的柱子上。一名扎蓝色围裙的侍者拎着一桶水，拿着一块抹布走出来，动手撕告示，把纸一条条地扯下来，擦洗掉粘在石柱上的残纸。节期结束了。

我喝了一杯咖啡，一会儿比尔来了。我看他穿过广场走过来。他在桌子边坐下，叫了一杯咖啡。

“好了，”他说，“都结束了。”

“是啊，”我说。“你什么时候走？”

“不知道。我想，我们最好弄一辆汽车。你不打算回巴黎？”

“是的，我还可以待一星期再回去。我想到圣塞瓦斯蒂安去。”

“我想回去。”

“迈克打算干什么？”

“他要去圣让德吕兹[142]。”

“我们雇辆车一起开到巴荣纳再分手吧。今儿晚上你可以从那儿上火车。”

“好。吃完饭就走。”

“行。我去雇车。”

我们吃完饭，结了账。蒙托亚没有到我们这边来。账单是一名侍女送来的。汽车候在外面。司机把旅行包堆在车顶上，用皮带束好，把其余的放在车子前座他自己的身边，然后我们上车。车子开出广场，穿过小巷，钻出树林，下了山坡，离开了潘普洛纳。路程似乎不很长。迈克带了一瓶芬达多酒。我只喝了两三口。我们翻过几道山梁，出了西班牙国境，驶在白色的大道上，穿过浓阴如盖、湿润、葱郁的巴斯克地区，终于开进了巴荣纳。我们把比尔的行李寄放在车站，他买好去巴黎的车票。他乘的这次列车当晚七点十分开。我们走出车站。车子停在车站正门外。

“我们拿这车子怎么办？”比尔问。

“哦，这车子真是个累赘，”迈克说。“那我们就坐它走吧。”

“行，”比尔说。“我们上哪儿？”

“到比亚里茨去喝一杯吧。”

“挥金如土的好迈克，”比尔说。

我们开进比亚里茨，在一家非常豪华的饭店门口下车。我们走进酒吧间，坐在高凳上喝威士忌苏打。

“这次我做东，”迈克说。

“还是掷骰子来决定吧。”

于是我们用一个很高的皮制骰子筒来掷扑克骰子。第一轮比尔赢了。迈克输给了我，就递给酒吧侍者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威士忌每杯十二法郎。我们又各要了

一杯酒，迈克又输了。每次他都给侍者优厚的小费。酒吧间隔壁的一个房间里有一支很好的爵士乐队在演奏。这是个叫人愉快的酒吧间。我们又各要了一杯酒。第一局我以四个老K取胜。比尔和迈克对掷。迈克以四个J赢得第一局。比尔赢了第二局。最后决定胜负的一局里，迈克掷出三个老K就算数了。他把骰子筒递给比尔。比尔喀嚓喀嚓摇着，掷出三个老K，一个A和一个Q。

“你付账，迈克，”比尔说。“迈克，你这个赌棍。”

“真抱歉，”迈克说。“我不行了。”

“怎么回事？”

“我没钱了，”迈克说。“我身无分文了。我只有二十法郎。给你，把这二十法郎拿去。”

比尔的脸色有点变了。

“我的钱刚好只够付给了蒙托亚。还算运气好，当时身上有这笔钱。”

“写张支票，我兑给你现钱，”比尔说。

“非常感谢，可你知道，我不能开支票了。”

“那你上哪儿去弄钱啊？”

“呃，有一小笔款就要到了。我有两星期的生活费该汇来。到圣让德吕兹去住的那家旅店，我可以赊账。”

“你说，这车子怎么办呢？”比尔问我。“还继续使吗？”

“怎么都可以。看来似乎有点傻了。”

“来吧，我们再喝它一杯，”迈克说。

“好。这次算我的，”比尔说。“勃莱特身边有钱吗？”他对迈克说。

“我想她不一定有。我付给蒙托亚的钱几乎都是她拿出来的。”

“她手头竟一个子儿也没有？”我问。

“我想是这样吧。她一向没有钱。她每年能拿到五百镑，给犹太人的利息就得付三百五。”

“我看他们是直接扣除的吧，”比尔说。

“不错。实际上他们不是犹太人。我们只是这么称呼他们。我知道他们是苏格兰人。”

“她手头果真是一点钱也没有？”我问。

“我想可以说没有。她走的时候统统都给我了。”

“得了，”比尔说，“我们不如再喝一杯吧。”

“这个主意太好了，”迈克说。“空谈钱财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说得对，”比尔说。我们接着要了两次酒，比尔和我掷骰子看该谁付。比尔输了，付了钱。我们出来向车子走去。

“你想上哪儿，迈克？”比尔问。

“我们去兜一下。兴许能提高我的信誉。在这一带兜一下吧。”

“很好。我想到海边[143]去看看。我们一直朝昂代开去吧。”

“在海岸一带我没什么赊账的信誉可言。”

“你不一定说得准的，”比尔说。

我们顺着滨海公路开去。绿茸茸的地头空地，白墙红瓦的别墅，丛丛密林，落潮的海水蔚蓝蔚蓝的，海水依偎在远处海滩边上。我们驶过圣让德吕兹，一直朝南穿过一座座海边的村庄。我们路过起伏不平的地区，望见它后面就是从潘普洛纳来时越过的群山。大道继续向前伸延。比尔看看表。我们该往回走了。他敲了下车窗，吩咐司机向后转。司机把车退到路边的草地上，调过车头。我们后面是树林，下面是一片草地，再过去就是大海了。

在圣让德吕兹，我们把车停在迈克准备下榻的旅店门前，他下了车。司机把他的手提包送进去。迈克站在车子边。

“再见啦，朋友们，”迈克说。“这次节日过得太好了。”

“再见，迈克，”比尔说。

“我们很快就能见面的，”我说。

“别惦着钱，”迈克说。“你把车钱付了，杰克，我那份我会给你寄去的。”

“再见，迈克。”

“再见，朋友们。你们真够朋友。”

我们一一同他握手。我们在车子里向迈克挥手。他站在大道上注视我们上路。我们赶到巴荣纳，火车就要开了。一名脚夫从寄存处拿来比尔的旅行包。我一直送他到通铁轨的矮门前。

“再见啦，伙伴，”比尔说。

“再见，老弟！”

“真痛快。我玩得真痛快。”

“你要在巴黎待着？”

“不。十七号我就得上船。再见，伙伴！”

“再见，老弟！”

他进门朝火车走去。脚夫拿着旅行包在前面走。我看着火车开出站去。比尔在一个车窗口。窗子闪过去了，整列火车开走了，铁轨上空了。我出来向汽车走去。

“我们该付给你多少钱？”我问司机。从西班牙到巴荣纳的车钱当初说好是一百五十比塞塔。

“两百比塞塔。”

“你回去的路上捎我到圣塞瓦斯蒂安要加多少钱？”

“五十比塞塔。”

“别敲我竹杠。”

“三十五比塞塔。”

“太贵了，”我说。“送我到帕尼厄·弗洛里旅馆吧。”

到了旅馆，我付给司机车钱和一笔小费。车身上布满了尘土。我擦掉钓竿袋上的尘土。这尘土看来是连结我和西班牙及其节日活动的最后一样东西了。司机启动车子沿大街开去。我看车子拐弯，驶上通向西班牙的大道。我走进旅馆，开了一个房间。我和比尔、科恩在巴荣纳的时候，我就是睡在这个房间里的。这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梳洗一番，换了一件衬衣，就出去逛大街了。

我在书报亭买了一份纽约的《先驱报》，坐在一家咖啡馆里看起来。重返法国使人感到很生疏。这里有一种处身在郊区的安全感。但愿我和比尔一起回巴黎去就好啦，可惜巴黎意味着更多的寻欢作乐。暂时我对取乐已经厌倦。圣塞瓦斯蒂安很清静。旅游季节要到八月份才开始。我可以在旅馆租一个好房间，看看书、游游泳。那边有一处海滩胜地。沿着海滩上面的海滨大道长有许多出色的树木，在旅游季节开始之前，有许多孩子随同保姆来过夏。晚上，马里纳斯咖啡馆对面的树林里经常有乐队举行音乐会。我可以坐在咖啡馆里听音乐。

“里面饭菜怎么样？”我问侍者。在咖啡馆后面是一个餐厅。

“很好。非常好。饭菜非常好。”

“好吧。”

我进去用餐。就法国来说，这顿饭菜是很丰盛的，但是吃过西班牙的以后，就显得菜肴的搭配非常精致。我喝了一瓶葡萄酒解闷儿。那是瓶马尔戈庄园牌[144]的好酒。悠悠独酌，细细品味，其乐无穷。可算是瓶酒赛好友。喝完酒我要了咖啡。侍者给我推荐一种巴斯克利久酒，名叫伊扎拉。他拿来一瓶，斟了满满一杯。他说伊

扎拉酒是由比利牛斯山上的鲜花酿成。是真正的比利牛斯山上的鲜花。这种酒看来像生发油，闻起来像意大利的斯特雷加甜酒。我吩咐他把比利牛斯山的鲜花拿走，给我来杯vieux marc[145]。这酒很好。喝完咖啡我又喝了一杯。

比利牛斯山的鲜花这回事看来是有点把这侍者得罪了，所以我多赏了他一点小费。这使他很高兴。处在一个用这么简单的办法就能取悦于人的国度里，倒是怪惬意的。在西班牙，你事先无法猜测一个侍者是否会感谢你。在法国，一切都建筑在这种赤裸裸的金钱基础上。在这样的国家里生活是最简单不过的了。谁也不会为了某种暧昧的原因而跟你交朋友，从而使关系弄得很复杂。你要讨人喜欢，只要略微破费点就行。我花了一点点钱，这侍者就喜欢我了。他赏识我这种可贵的品德。他会欢迎我再来。有朝一日我要再到那里用餐，他会欢迎我，要我坐到归他侍候的桌子边去。这种喜欢是真诚的，因为有坚实的基础。我确实回到法国了。

第二天早晨，为了交更多的朋友，我给旅馆每个侍者都多给了一点小费，然后搭上午的火车上圣塞瓦斯蒂安。在车站，我给脚夫的小费没有超过该给的数目，因为我不指望以后还会再见到他。我只希望在巴荣纳有几个法国好朋友，等我再去的时候能受到欢迎就够了。我知道，只要他们记得我，他们的友谊会是忠诚的。

我得在伊伦[146]换车，并出示护照。我不愿意离开法国。在法国生活是多么简单。我觉得再到西班牙去太蠢。在西班牙什么事情都捉摸不透。我觉得傻瓜才再到西班牙去，但是我还是拿着我的护照排队，为海关人员打开我的手提包，买了一张票，通过一道门，爬上火车，过了四十分钟和穿过八条隧道之后，我来到圣塞瓦斯蒂安。

即使在大热天，圣塞瓦斯蒂安也有某种清晨的特点。树上的绿叶似乎永远露水未干。街道如同刚洒过水一样。在最热的日子里，有几条街道也总是很阴凉。我找到城里过去住过的一家旅馆，他们给了我一间带阳台的房间，阳台高过城里的屋顶。远处是绿色的山坡。

我打开手提包，把我的书堆在靠床头的桌子上，拿出我的剃须用具，把几件衣服挂在大衣柜里，收拾出一包待洗的衣服。然后在浴室里洗了淋浴，下楼用餐。西班牙还没有改用夏令时间[147]，因此我来早了。我把表拨回了一小时。来到圣塞瓦斯蒂安，我找回了一个钟头。

我走进餐厅的时候，看门人拿来一张警察局发的表格要我填。我签上名，问他要了两张电报纸，写了一份打给蒙托亚旅馆的电文，嘱咐他们把我的所有邮件和电报转到现在的住处。我算好将在圣塞瓦斯蒂安待多少天，然后给编辑部发了份电报，叫他们给我保存好邮件，但是六天之内的电报都要给我转到圣塞瓦斯蒂安来。然后我走进餐厅用餐。

饭后，我上楼到自己的房间里，看了一会书就睡觉了。等我醒来，已经四点半了。我找出我的游泳衣，连一把梳子一起裹在一条毛巾里，下楼上街走到康查湾。潮水差不多退掉了一半。海滩平坦而坚实，沙粒黄澄澄的。我走进浴场更衣室，脱去衣服，穿上游泳衣，走过平坦的沙滩到了海边。光脚踩在沙滩上，感到热乎乎的。海水里和海滩上的人不少。康查湾两边的海岬几乎相连，形成一个港湾，海岬外是一排白花花的浪头和开阔的海面。虽然正是退潮时刻，但还是出现一些姗姗而来的巨浪。它们来时好像海面上的滚滚细浪，然后势头越来越大，掀起浪头，最后平稳地冲刷在温暖的沙滩上。我涉水出海。海水很凉。当一个浪头打过来的时候，我潜入水中，从水底泅出，浮在海面，这时寒气全消了。我向木排游去，撑起身子爬上去，躺在滚烫的木板上。另一头有一对男女青年。姑娘解开了游泳衣的背带晒她的脊背。小伙子脸朝下躺在木排上和她说话。她听着，格格地笑了，冲着太阳转过她那晒黑了的脊背。我在阳光下躺在木排上，一直到全身都干了。然后我跳了几次水。有一次我深深地潜入水中，向海底游去。我张着眼睛游，周围是绿莹莹、黑黝黝的一片。木排投下一个黑影。我在木排旁边钻出水面，上了木排，憋足气，又跳入水中，潜泳了一程，然后向岸边游去。我躺在海滩上，直到全身干了，才起来走进浴场更衣室，脱下游泳衣，用淡水冲身，擦干。

我在树荫里顺着港湾走到俱乐部，然后拐上一条阴凉的街道向马里纳斯咖啡馆走去。咖啡馆内有一支乐队在演奏，天很热，我坐在外面露台上乘凉，喝了一杯加刨冰的柠檬汁和一大杯威士忌苏打。我在“马里纳斯”门前久久地坐着，看看报，看看行人，并听音乐。

后来天开始暗下来了，我在港湾边漫步，顺着海滨大道，最后走回旅馆吃晚饭。“环绕巴斯克地区”自行车比赛正在进行，参加赛车的人在圣塞瓦斯蒂安过夜。他们在餐厅的一边同教练和经纪人等一起坐在长桌边吃饭。他们都是法国人和比利时人，正全神贯注地在吃饭，但是他们情绪很好，过得很愉快。长桌上端坐着两位美貌的法国少女，富有巴黎蒙马特郊区街特有的风韵。我弄不清她们是谁带来

的。他们那桌人都用俚语交谈，许多笑话只有他们自己听得懂，在长桌另一头坐着的人说了些笑话，等两位姑娘问他们说什么，他们却不吱声了。车赛将于第二天清晨五点钟继续举行，从圣塞瓦斯蒂安到毕尔巴鄂[148]跑最后一段路程。这些骑自行车的人喝了大量的葡萄酒，皮肤让太阳晒得黑黝黝的。他们只有在彼此之间才认真对待这比赛。他们之间经常举行比赛，所以对谁取得优胜也不怎么在意了。特别是在外国。钱可以商量着分。

领先两分钟的那个人长了热疖，痛得厉害。他踮着屁股坐在椅子上。他的脖子通红，金黄色的头发晒枯了。其他骑车人拿他长的热疖开玩笑。他用叉子笃笃地敲敲桌子。

“听着，”他说，“明天我把鼻子紧贴在车把上，这样只有宜人的微风才能碰到我的热疖。”

一位姑娘从桌子那一头看看他，他咧嘴笑笑，脸都涨红了。他们说，西班牙人不懂得怎样蹬车。

我在外面露台上同一家大自行车工厂的赛车经纪人喝咖啡。他说这次比赛进行得很惬意，要不是博泰奇阿到了潘普洛纳就弃权的话，该是值得一看的。灰尘太碍事，但是西班牙的公路比法国的好。他说世上只有长途自行车比赛才算得上是体育运动。我曾经跟随着看过“周游法国”自行车比赛吗？只在报纸上读到过。“周游法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一项体育比赛。跟随并组织长途车赛使他了解法国。很少有人了解法国。他同长途赛车的骑手们在途中度过了春、夏、秋整整三个季节。你瞧瞧现在有多少小汽车在长途比赛中在车队后面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跟随着。法国是个有钱的国家，体育运动一年比一年兴旺。它会成为世界上体育最发达的强国。靠的就是长途自行车赛。自行车赛和足球。他很了解法国。La France Sportive[149]。他对长途车赛很内行。我们喝了一杯白兰地。不过，话得说回来，回巴黎终究不坏。只有一个巴拿姆[150]。这是说，全世界只此一个。巴黎是全世界体育运动最兴旺的城市。我知道黑人酒家在哪儿吗？我哪会不知道。有朝一日我会在那里同他相逢。我当然会的。我们会再次共饮白兰地。我们当然会的。他们在清早六点差一刻动身。我要不要早起送行？我一定尽可能做到。要他来叫醒我吗？怪有趣儿的。我会吩咐茶房来叫我的。他不计较，情愿来叫我。我哪能麻烦他自己来叫呢。我会吩咐茶房来叫我的。我们说了声明天早晨见。

第二天早晨我醒过来的时候，自行车队和尾随的那些汽车已经上路有三个小时了。我在床上喝了咖啡，看了几张报，然后穿好衣服，拿着游泳衣到海滨去。一大早，一切都很清新、凉爽、湿润。保姆们穿着统一式样的服装或者按农家打扮，带着孩子们在树下散步。西班牙的孩子们长得很漂亮。有几个擦皮鞋的一起坐在树下同一名士兵交谈。士兵只有一条胳臂。涨潮了，凉风习习，海滩上出现一道道浪花。

我在一座海滨更衣室里脱下衣服，跨过狭长的海滩，蹚入水中。我游了出去，设法穿过浪头，但是有几次不得不潜进水里。后来在平静的海水里，我翻过身来，浮在水面上。在漂浮的时候，我看到的只有天空，感到滔滔波浪的起伏。我转身游向浪头，脸朝下，让一个巨浪把我带向岸边，然后又转身向外游，尽量保持在两浪之间的波谷中，不使浪头打在我的身上。在波谷中我游累了，转身向木排游去。海水浮力很大，很冷。你有一种永远也不会下沉的感觉。我慢慢地游着，好像伴随着涨潮作了一次长游，然后撑起身子爬上木排，水淋淋地坐在正被阳光烤热的木板上。我环顾海湾、古城、俱乐部、海滨大道边的树行以及那些有白色门廊和金字招牌的大旅馆。右边远方有一座上有古堡的青山，几乎封住了港口。木排随着海水的起伏摇晃。在外通大海的狭窄港口的另一边是另一个高岬。我想过要横渡海湾，但是担心腿儿抽筋。

我坐在太阳底下，注视着海滩上洗海水浴的人们。他们显得很小。过了一会儿，我站起来，用脚趾夹住木排的边缘，乘木排由于我的重量而向一边倾斜的时候，利落地跳进海水深处，然后在愈来愈亮的海水中向上浮，钻出海面，抖掉头上咸味的海水，然后缓慢、沉着地向岸边游去。

我穿好衣服，付了更衣室的保管费，就走回旅馆。赛车运动员们扔下了几期《汽车》杂志，我在阅览室里把它们归拢在一起，拿出来坐在阳光下的安乐椅里阅读起来，想赶忙掌握些有关法国体育生活的情况。我正在那里坐着，看门人手里拿着一个蓝色信封走出来。

“一封你的电报，先生。”

我把手指插进信封上粘住一点儿的封口，拆开看电文。这是从巴黎转来的。

能否来马德里蒙大拿旅馆我处境不佳勃莱特

我给了看门人一点小费，又读了一遍电文。有个邮差顺着人行道走过来。他拐进旅馆。他留着大胡子，看来很有军人气派。他走出旅馆。看门人紧跟着他出来了。

“这里又是一封你的电报，先生。”

“谢谢你，”我说。

我拆开电报。这是从潘普洛纳转来的。

能否来马德里蒙大拿旅馆我处境不佳勃莱特

看门人站在一旁不走，或许在等第二笔小费吧。

“到马德里去的火车什么时候开？”

“今儿早上九点钟开出了。十一点有班慢车，今晚十点有班‘南方快车’。”

“给我买一张‘南方快车’的卧铺票。要现在就给你钱吗？”

“随你的便，”他说。“我记在账上吧。”

“就那么办。”

哦，看来圣塞瓦斯蒂安是待不下去啦。我看，我是依稀预料到会发生这种事的。我看见看门人在门口站着。

“请给我拿张电报纸来。”

他拿来了，我拿出钢笔，用印刷体写着：

马德里蒙大拿旅馆阿施利夫人

乘南方快车明抵爱你的杰克

这样处理看来可以解决问题了。就是这样。送一个女人跟一个男人出走。把她介绍给另一个男人，让她陪他出走。现在又要去把她接回来。而且在电报上写

上“爱你的”。事情就是这样。我进屋去吃中饭。

那天晚上在“南方快车”上我没睡多少觉。第二天早晨，我在餐车里吃早饭，观看阿维拉和埃斯科里亚尔之间[151]那一带多山和松林的地带。我看见窗外阳光照耀下的埃斯科里亚尔古建筑群[152]，灰暗、狭长、萧瑟，但并不怎么太注意它。我看见马德里城在大平原上方迎面而来，只见隔着被烈日烤得干旱的原野，在远方一个不高的峭壁的上方，地平线上有一道白色密集的房屋。

马德里的北站是这铁路线的终点。各列火车都在这里停驶。它们不再继续开往他乡。站外停着出租的马车、汽车，还站着一排旅馆接待人。真像一座乡村小城。我雇了一辆出租汽车一路上坡，驶过几座花园，经过冷落的王宫和位于峭壁边缘尚未竣工的教堂，往上一直开到耸立在高岗上的、炎热的现代化城区。汽车顺着一条平坦的街道向下滑行，直开到太阳门广场，然后穿过行人车辆开上圣耶罗尼莫大街。家家商店都拉下了布篷来抵挡暑热。街道上向阳的窗户都关着百叶窗。汽车靠人行道边停下。我看见“蒙大拿旅馆”的招牌在二楼挂着。汽车司机把旅行包搬进去，放在电梯前。我摆弄了一会儿电梯开关，还是开不动，就走上楼去。二楼挂着一块雕花铜招牌：“蒙大拿旅馆”。我揿揿门铃，没有人来开门。我又揿了一下，一名侍女紧绷着脸把门开了。

“阿施利夫人在吗？”我问。

她呆呆地望着我。

“这里是不是住着一位英国妇女？”

她转身叫里面的人。一个非常胖的女人走到门口来。她头发花白，抹着发蜡，梳成一个个小波浪，垂挂在脸庞两旁。她的个子不高，但是很有威势。

“您好，”我说。“这里有位英国妇女吗？我想看看这位英国夫人。”

“您好。是的，有一个英国女人。如果她愿意见您的话，您当然可以去看她。”

“她愿意见我。”

“我叫这丫头去问问她。”

“天气真热。”

“马德里的夏天是非常热的。”

“可在冬天却那么冷。”

“是的，冬天非常冷。”

我自己是否也想在蒙大拿旅馆住下呢？

这事儿我还没拿定主意，但是我倒乐意有人把我的旅行包从底层拎到楼上来，以免被人偷走。蒙大拿旅馆还从没发生过偷盗事件。在其他客栈里，有这等事，这里没有。没有。这家旅馆的从业人员都经过严格挑选。我听了很满意。不过，我还是欢迎去把我的旅行包拿上来。

侍女进来说，英国女人想见见英国男人，马上就见。

“好，”我说。“您瞧。我说对了吧。”

“这很清楚。”

我跟在侍女后面顺着幽暗的长廊走去。走到尽头，她在一扇门上敲敲。

“嗨，”勃莱特说。“是你吗，杰克？”

“是我。”

“进来。进来。”

我打开门。侍女在我身后把门关上。勃莱特在床上躺着。她方才正梳理她的头发，手里还拿着一把梳子呢。房间里乱七八糟，只有那些平时有仆人侍候惯的人才会弄成这样。

“亲爱的！”勃莱特说。

我走到床边，用双臂搂住她。她吻我，在她吻我的同时，我能感觉到她在想别的事情。她在我的怀里颤抖着。我觉得她瘦多了。

“亲爱的！我过的日子真够呛。”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可说的。他昨天才走。我要他走的。”

“你为什么不留住他？”

“我不知道。一个人不应该干这种事。我想我总算还没有对不起他。”

“你大概对他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了。”

“他不能同任何一个人在一块过。我一下子意识到了这一点。”

“不。”

“唉，真见鬼！”她说，“别谈这个了。我们再也别提它了。”

“好吧。”

“他竟为我感到丢面子，使我感到震惊。你知道，他有一阵子曾因我感到丢面子。”

“不可能。”

“哦，正是这样。我猜想有人在咖啡馆里拿我来取笑他了。他要我把头发留起来。我，留个长发。那会是个什么怪模样啊。”

“真滑稽。”

“他说，那样会使我更像女人些。那样我可真要像个怪物了。”

“后来呢？”

“哦，他想通了。他不再因我感到丢面子了。”

“那你所说的‘处境不佳’是指什么呢？”

“我当时没有把握，能不能把他打发走，可我一个子儿也没有，没法撇下他自己走。你知道，他要给我一大笔钱。我跟他说我有的是钱。他知道我是在撒谎。我不能拿他的钱，你知道。”

“对。”

“哦，别谈这些了。还有些逗乐的事儿呢。给我一支烟。”

我给她点上了。

“他在直布罗陀当侍者的时候学的英语。”

“是啊。”

“最后，他竟想同我结婚。”

“真的？”

“当然啦。可我甚至都不想嫁给迈克。”

“他可能想这一来，他就成了阿施利爵爷了。”

“不。不是那么回事。他是真心想同我结婚。他说，这一来我就不能抛弃他了。他要确保我永远不能抛弃他。当然，首先我得变得更女性化一些。”

“那你现在该感到安心了。”

“是的。我重新振作起来了。他把那个讨厌的科恩赶走了。”

“好嘛。”

“你知道，我本来会同他生活下去的，可是我发现这样对他不利。我们相处得好着哩。”

“除了你自身的打扮。”

“哦，他对这点会习惯的。”

她把烟掐熄。

“你知道，我三十四了。我不愿当一个糟蹋年轻人的坏女人。”

“对。”

“我不能那样做。你知道，我现在感到很好。我感到很坦然。”

“这就好。”

她转过脸去。我以为她想再找一支烟呢。接着我发现她在哭。我能够感觉到她在哭泣。混身打颤，抽抽搭搭。她不肯抬起头来。我用双手搂着她。

“我们别再提这件事了。求求你，我们永远不要提它。”

“亲爱的勃莱特。”

“我要回到迈克那里去。”我紧紧抱着她，能感觉到她在哭。“他是那么可亲，又那么可畏。他正是我要求的那种人。”

她不肯抬头。我抚摸着她的头发。我能感到她在颤抖。

“我不愿做一个坏女人，”她说。“但是，哦，杰克，我们永远不要提它算了。”

我们离开蒙大拿旅馆。旅馆女老板不要我付账。账已经付清了。[153]

“那好。就算了吧，”勃莱特说。“现在无所谓了。”

我们驱车前往王宫旅馆，放下行李，预订了“南方快车”夜班的卧铺票，走进旅馆的酒吧间去喝鸡尾酒。我们坐在酒吧柜前的高脚凳上，看酒吧侍者用一个镀镍大调酒器调制马丁尼鸡尾酒[154]。

“真奇怪，你一到大旅馆的酒吧间里，就有种了不起的高雅的感觉，”我说。

“当今，只有酒吧侍者和赛马骑师还是彬彬有礼的。”

“不管怎么粗俗的旅馆，酒吧间总是很高雅的。”

“很怪。”

“酒吧侍者总是很有风度。”

“你知道，”勃莱特说，“这是真的。他只有十九岁。想不到吧？”

我们碰了碰并排摆在酒吧柜上的两个酒杯。酒杯冰凉，外面结着水珠。挂着窗帘的窗户外面却是马德里的酷暑。

“我喜欢在马丁尼酒里加只橄榄，”我对酒吧侍者说。

“您说得对，先生。来了。”

“谢谢。”

“您知道，我应该事先问您的。”

侍者走到酒吧柜的另一头，这样就听不到我们的谈话了。马丁尼酒杯搁在木制柜台上，勃莱特凑上去喝了一口。她然后端起酒杯。喝了一口以后，她的手不哆嗦了，能稳当地端起酒杯。

“好酒。这酒吧间不错吧？”

“凡是酒吧间都不错。”

“你知道，起初我都不信。他生在一九〇五年。那时候，我已经在巴黎上学了。你想想看。”

“你凭什么要我想这事呢？”

“别装傻啦。请位夫人吃杯酒好吗？”

“给我们再来两杯马丁尼。”

“还是刚才的那种，先生？”

“那两杯酒非常可口。” 勃莱特对他微微一笑。

“谢谢您，夫人。”

“好，祝你健康，” 勃莱特说。

“祝你健康！”

“你知道，” 勃莱特说，“在我之前，他只和两个女人来往过。过去除了斗牛，他对别的从不感兴趣。”

“他来日方长。”

“我不明白。他眼里只有我。什么节日活动，都不在意。”

“哦，只有你。”

“是的。只有我。”

“我还以为你不再提这件事了呢。”

“有什么法子？”

“别说了，把它锁在你的心坎里吧！”

“我只不过转弯抹角地提一下罢了。你知道，我心里感到怪舒坦的，杰克。”

“本该如此。”

“你知道，决心不做坏女人使我感到很舒坦。”

“是的。”

“这种做人的准则多少可以取代上帝。”

“有些人信上帝，” 我说。 “为数不少哩。”

“上帝和我从来没有什么缘分。”

“我们要不要再来两杯马丁尼酒？”

侍者又调制了两杯马丁尼酒，倒进两个干净杯子。

“我们到哪儿吃饭去？”我问勃莱特。酒吧间里很凉快。从窗子里可以感到外面很热。

“就在这儿？”勃莱特问。

“在旅馆里太没意思。你知道一家叫博廷的饭店吗？”我问侍者。

“知道，先生。要不要我给您抄张地址？”

“谢谢你了。”

我们在博廷饭店楼上用餐。这是世界上最佳餐厅之一。我们吃烤乳猪，喝里奥哈酒。勃莱特没有吃多少。她向来吃不了许多。我饱餐了一顿，喝了三瓶里奥哈酒。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勃莱特问。“我的上帝！你这顿饭吃了多少啊！”

“我感觉很好。你要来道甜点心吗？”

“哟，不要。”

勃莱特抽着烟。

“你喜欢吃，是不是？”她说。

“是的，”我说。“我喜欢做很多事情。”

“你喜欢做什么？”

“哦，”我说，“我喜欢做很多事情。你要来道甜点心吗？”

“你问过我一次了，”勃莱特说。

“对，”我说。“我问过了。我们再来一瓶里奥哈酒吧！”

“这酒很好。”

“你没有喝多少，”我说。

“我喝了不少。你没留神就是。”

“我们再要两瓶吧，”我说。酒送来了。我在自己的杯子里倒了一点儿，然后给勃莱特倒了一杯，最后把我自己的杯子倒满。我们碰杯。

“祝你健康！”勃莱特说。我干了一杯，又倒了一杯。勃莱特伸手按在我胳臂上。

“别喝醉了，杰克，”她说。“你用不着喝醉啊。”

“你怎么知道？”

“别这样，”她说。“你的一切都会顺利的。”

“我不想喝醉，”我说。“我只不过在喝一点儿葡萄酒。我喜欢喝。”

“别喝醉了，”她说。“杰克，别喝醉酒。”

“想坐车去兜风吗？”我说。“想不想在城里兜一圈？”

“好，”勃莱特说。“我还没有观光过马德里。我应该看看去。”

“我把这喝了，”我说。

我们下楼，穿过楼下餐厅来到街上。一位侍者去雇车了。天气炎热、晴朗。大街的一头有一小片有树木草地的广场，出租汽车就停在那里。一辆汽车沿街开来，侍者的上半身探出在一边的车窗外。我给了他小费，吩咐司机朝什么地方开，然后上车在勃莱特身边坐下。汽车沿街开去。我靠后坐稳。勃莱特挪身紧靠着我。我们紧紧偎依着坐在一起。我用一条胳臂搂住她，她舒适地靠在我身上。天气酷热，阳光普照，房屋白得刺眼。我们拐上大马路。

“唉，杰克，”勃莱特说，“我们要能在一起该多好。”

前面，有个穿着卡其制服的骑警在指挥交通。他举起警棍。车子突然慢下来，使勃莱特紧偎在我身上。

“是啊，”我说。“这么想想不也很好吗？”

---

[1] 哈德莉·里查逊（1891—1979）为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约翰（1923年生）为他们的儿子。

[2] 1924年夏，斯坦曾在和海明威交谈时，把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青年称之为“迷惘的一代”。海明威最初曾考虑以之作为本书的书名。

[3] 引自《圣经·传道书》第一章第四到第七节。“日头出来”四字在《圣经》钦定英译本中作“The sun also ariseth”。海明威最后采用为本书书名，改用现代英语的拼法。本书中译本书名即照此译出。

[4] 次轻量级拳击手体重在118磅与126磅之间，科恩体重属于中量级，应在147磅与160磅之间。

[5] 这一来犹太人的高鼻梁的特征就不太明显了。

[6] 在该州中部，滨太平洋，为文艺界荟集之地。

[7] 在该州东部科德角半岛尖端，为美国20世纪戏剧界著名的“普罗文斯敦剧团”的发祥地。文艺界人士往往来这里度暑假。

[8] 原文为法语fine：法国产的普通白兰地。

[9] 位于法国东北部，在莱茵河左岸，隔河就是德国。有大教堂、古堡等古迹。

[10] 法国一古行省，位于法国东北部。

[11] 布鲁日为比利时西北部一古城，有哥特式大教堂、圣母院等古建筑。阿登森林位于法国、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交界处。

[12] 在巴黎东北约25英里处，为巴黎人喜欢去的旅游城市，有古罗马时代的遗迹及哥特式大教堂。

[13] 威廉·亨利·赫德森（1841—1922）为英国博物学家及作家，生于阿根廷，1900年入英国籍。《紫红色的国度》为他的代表作。

[14] 霍雷肖·阿尔杰（1834—1899）为美国唯一神教派牧师，作家，著有小说一百多种，以青少年为读者对象，主要以苦儿发迹为题材。

[15] 罗伯特·格雷厄姆·邓恩（1826—1900）为美国商业信贷问题专家，1893年起每周刊行商情报告，名《邓氏评论》。

[16] 位于巴黎城中心塞纳河南大学林立的地方，为学生、文人及艺术家居住活动之地。

[17] 马尼拉麻制成的包装纸。

[18] 法语：侍者，来一杯珀诺。珀诺为一种法国利久酒，带苦艾酒风味。珀诺为商标名。

[19] 法语：出租马车。

[20] 巴黎旧王宫，1871年被焚，于1889年经整修扩建，成为巴黎著名的花园。

[21] 佛兰芒为比利时两大民族之一。本书主人公为美国记者杰克·巴恩斯，杰克和雅各布都源出古希伯来人名“雅各”。

[22] 列日为比利时东部的大城市。

[23] 指拉丁区。

[24] 杰克随口给她加上了莱布伦这个姓，这样和法国著名歌剧、话剧演员乔杰特·莱布伦同名同姓了。她嫁给比利时剧作家梅特林克，在他创作的一系列话剧中任主角，红极一时。

[25] 法语：不认识。

[26] 利久酒为一种芳香的甜酒，一般在饭后饮用。

[27] 法语：大众舞厅。一般用手风琴等简单乐器作伴奏。

[28] 在拉丁区的南部。

[29] 指亚伯兰（后来上帝为他改名为亚伯拉罕）由上帝赐给他迦南（今巴勒斯坦）时的情况，见《圣经·创世记》第十二章。

[30] 蒙马特为巴黎城北部一地区，位于高地上，最高处为圣心教堂，为全巴黎最高点。该区当时为艺术家的集中地。

[31] 在巴黎城南部，里面有个大湖及天文台。

[32] 蒙斯为比利时西南部一古城，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1914年8月下旬，入侵的德军和协约国军队在此打了一仗，后者怕被包围而被迫后撤。

[33] 米歇尔·奈伊（1769—1815）：法国元帅。随拿破仑多次出征，屡立战功。1814年拿破仑战败，他是敦促拿破仑退位的军人之一。路易十八即位后，被册封为贵族。1815年拿破仑从厄尔巴岛逃出，回法重整旗鼓。奈伊被派迎击，但突然投奔拿破仑，使拿破仑进入巴黎。同年6月败于滑铁卢，12月，被贵族院以通敌谋反罪执行枪决。

[34] 波拿巴主义指由拿破仑和路易·拿破仑在法国建立的那种资产阶级专政形式。路易·拿破仑于1851年12月发动政变上台后，为纪念奈伊元帅，在巴黎天文台广场树立他的雕像。

[35] 意大利语：多么不幸！多么不幸！

[36] 法国西南端靠近西班牙的一城市，位于巴荣纳和昂代之间，滨比斯开湾，为避暑胜地。

[37] 戛纳为法国东南部一旅游胜地，滨地中海。

[38] 蒙特卡洛为摩纳哥公国著名的赌城，在戛纳的东北，滨地中海。

[39] 法语：森林。此处指巴黎西郊的布洛涅森林。

[40] 一种德国产的烈性啤酒，以酿酒商的姓氏为名。

[41] 这是一种意大利产的味美思酒的商标名。

[42] 法国外交部所在地，位于塞纳河南岸。

[43] 美国作家及评论家亨利·路易·门肯（1880—1956）以犀利的文笔，在一系列文艺评论及杂文中讽刺美国社会奉为神明的一切价值观念，针砭时弊，获得青年们的爱戴，当时正是他影响最大的日子。

[44] 苏珊·伦格林（1899—1938）为法国著名女网球运动员，曾多次获得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冠军。

[45] 里茨饭店为巴黎一豪华的大旅馆，其餐厅也极尽豪华之能事。

[46] 此处原文大致引自《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第五十二节：“耶稣对他说，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

[47] 法国名作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法朗士于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二日逝世，而本书故事发生在一九二五年年中。

[48] 法国南部比利牛斯山麓一小城。据说在一八五八年，十四岁的牧羊女贝娜台特在一山洞前见到圣母马利亚显灵，遵嘱掘地得一脉泉水，据说能治百病。该地自后成为著名的天主教徒朝圣地，贝娜台特后被封为圣贝娜台特。

[49] 法语：和蔼可亲。

[50] 法语：非常非常和蔼可亲。

[51] 法语：高贵人物，高贵人物！

[52] 参加赛马的骑师在赛前得一一过磅，绅士淑女常喜到那边观看，评头品足，作为一种时髦的社交活动。

[53] 即迈克，迈克尔是全名，迈克是爱称、小名。

[54] 在西班牙北部，滨比斯开湾，为避暑胜地。

[55] 美国于1919年通过宪法第十八修正案，禁止制造、销售含酒精的饮料，至1933年通过宪法第二十一修正案，才撤销禁令。

[56] 这是在巴黎东北前香槟省生产香槟酒的一家大户。“弗夫”在法语中意为“寡妇”，是1783年开始制作这种名牌香槟酒的创始人。

[57] 即今埃塞俄比亚。

[58] 杰克·登普西于1919年获得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以后蝉联了几次，直到1926年才被吉恩·滕尼所击败。

[59] 潘普洛纳位于西班牙东北部，为古巴斯克王国（后名纳瓦拉王国）的首都。有古城墙、堡垒及15世

纪的哥特式大教堂。每年7月初圣福明节期间有宗教庆祝活动。在那一星期中，广大居民在街头载歌载舞，通宵狂欢，并观看盛大的斗牛赛。

[60] 科隆位于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部莱茵河畔。

[61] 巴黎城中心塞纳河中央有两个岛，西面的那个名西岱岛，原为巴黎旧城，著名的巴黎圣母院位于该岛东端。东面的那个为圣路易岛，较小，看下文这里是指后者。

[62] 昂代位于法国西南部比利牛斯山麓，隔国境线和西班牙的伊伦遥遥相望。滨比斯开湾，为避暑地。

[63] 巴荣纳位于昂代东北，在同一省内，为历史名城，有海港。

[64] 在巴黎北约二十三英里处，有大小古堡等名胜，城南有大森林。

[65] 在潘普洛纳东北方比利牛斯山脉南麓。

[66] 法语：怎么说？

[67] 图尔位于法国西部，巴黎西南，为铁路交通中心之一。

[68] 这里不是指那个以迫害黑人为主的三K党，而是另一个同名的美国组织，于1915年由出生在美国的白人新教徒组成，反对天主教徒、犹太人及其他外来少数民族。

[69] 波尔多为法国西南部的大工业城市及大海港，是制造葡萄酒的中心。

[70] 巴荣纳著名的圣玛丽亚大教堂始建于13世纪，为哥特式建筑。

[71] 欧洲一古老民族，世代居于西班牙东北部及比利牛斯山脉北面法国西南部巴荣纳那一带地方，至今仍保留自己的语言。

[72] 回力球起源于巴斯克地区，今日已成西班牙及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一种流行的球戏。

[73] 这是阿尔加河，朝南注入埃布罗河，一直朝东南流，注入地中海。潘普洛纳城位于阿尔加河东岸。

[74] 西班牙的基本货币单位。

[75] 教徒祈祷后，离开教堂时，往往伸手在近门处的圣水器中蘸一点水。

[76] 美国《纽约论坛报》创办人霍拉斯·格里利（1811—1872）曾在一篇社论中引用“到西部去，青年们”这句话，自后广为传播，成为号召青年参加开发广大的西部的口号，并加上“和祖国一起成长吧”这句话。比尔在这里套用了这句名言，用他母亲的口气来说，跟杰克开玩笑。

[77] 就在比利牛斯山脉南麓，布尔戈特附近。

[78] 西班牙语：举起来！举起来！

[79] 西班牙货币单位。一比塞塔等于一百生丁。

[80] 这是龙塞斯瓦利斯在法语中的名字，该地处于比利牛斯山脉南麓一山隘边，在潘普洛纳东北。公元778年，法兰克王国的查理曼进军西班牙和伊斯兰教王打仗，在回法途中，其后卫部队在龙塞斯瓦利斯附近河谷遭到山地土著居民的袭击。传说中的英雄罗兰在此役中战死。当地的教堂中至今尚有据说是罗兰的遗物，是著名

的朝圣地。

[81] 普里莫·德·里维拉（1870—1930）为西班牙将军，1923年发动军事政变，任独裁者至1930年。

[82] 在摩洛哥北部，和地中海海岸平行。该地区的柏柏尔人长期抵抗西班牙和法国的殖民军，于1926年才被征服。

[83] 原文为jam，一义为果酱，一义为困境。

[84] 格兰特（1822—1885）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任北军总司令，后任美利坚合众国第十八任总统（1869—1877）。

[85] 戴维斯（1808—1889）在南北战争期间任美国南方联盟总统。

[86] 黑奴德莱德·斯科特为了争取自由身份，于1846年向法院起诉，得到美国反蓄奴制人士的支持，和保守势力展开斗争。该案最后于1857年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奴隶出身的黑人没有公民权利为理由驳回，这个无理判决进一步激起了双方的争论。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有关这个案件的斗争可说是促成的因素之一。

[87] 美国反酒店同盟于1893年首创于俄亥俄州，两年后，在首都华盛顿成立全国性组织，其宗旨为通过议会斗争，禁止贩卖酒类饮料，终于在1919年，使美国国会通过了宪法第十八修正案。该同盟的活动实在和上述的德莱德·斯科特案毫无关系，这里是比尔喝了酒在信口发表他的“高论”，把这两者扯到了一起。

[88] 比尔在这里套用了英国作家吉卜林（1865—1936）的诗篇《娘儿们》的最末两行。原句为“因为上校太太和裘蒂·奥格雷迪，骨子里原是亲姐妹”。意为不管社会地位高低，作为女性，有其共同之点。

[89] 梅森（1865—1948）为英国小说家，早年当过旅行剧团的演员，后来开始写剧本、冒险浪漫小说和侦探小说。

[90] 威廉·詹宁斯·布赖恩（1860—1925）曾先后任律师、报刊编辑、众议员。曾三次参加美国总统竞选。1912年，协助威尔逊竞选，威当选后，出任国务卿。1925年，在田纳西州对公立学校生物教师斯科普斯在课堂上讲授达尔文进化论学说提出公诉一案中，布赖恩代表检察官一方和被告的辩护律师克拉伦斯·达罗（1857—1938）展开辩论。虽然被告最后败诉，但达罗仗义执言，使布赖恩的顽固立场暴露无遗。当年6月26日，该案结束后没几天，布赖恩在睡梦中去世。比尔在这里便是拿先吃蛋还是先吃鸡的问题来讽刺他。

[91] 据《圣经·创世记》第一章第二十节到二十七节，上帝在创造天地的第五天，创造了水中的鱼类和空中的飞鸟，第六天创造地面上的牲畜、昆虫和野兽，并最后创造人。

[92] 威廉·托马斯·曼宁（1866—1949）为美国圣公会教士，1921年至1946年期间任纽约主教。本书主人公和比尔这时喝得有点醉醺醺了，所以信口开河，乱说一通。实在照年龄推算，两人都不可能曾和门肯或曼宁同过学。

[93] 惠勒（1869—1927）为美国律师，后任美国反酒店同盟总法律顾问，积极投入促成通过美国宪法第十八修正案的活动。就他的年龄来看，本书主人公又是在酒后胡言乱语。

[94] 福特（1863—1947）为美国汽车大王。柯立芝（1872—1933）为美国第三十任总统。洛克菲勒（1839—1937）为美国石油大王。乔·戴维森（1883—1952）为美国名雕刻家，为世界上不少政治界及文艺界的名人作过胸像。

[95] 法国小城，位于比利牛斯山脉北麓，从布尔戈特附近的龙塞斯瓦利斯朝北穿过比利牛斯山脉的隘口

就是。

[96] 西班牙语：是给你们的？

[97] 意为：我星期四到科恩。

[98] 西班牙语：好人；好汉。

[99] 西班牙语：意为“太阳、太阳及阴影、阴影”。此处系指斗牛场座位的三档；向阳的，半向阳的以及背阴的。

[100] 这是伦敦市中心的一条繁华的大街，此处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胜利后迈克凯旋回到伦敦时的事。

[101] 亨利·威尔逊勋爵（1864—1922）为英国元帅，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任英国远征军副总参谋长，战后任英国总参谋长。1922年退伍，由北爱尔兰选区推选为国会议员，不久即被新芬党人所杀。

[102] 西班牙一古王国名，居今西班牙北部及中部。今天，西班牙人仍常常用旧名来称呼某些地区。

[103] 原文为Circe，为荷马史诗《奥德赛》中提及的使人变成猪的女魔。

[104] 切罗基族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族，世居今美国阿巴拉契亚山脉南段，后被白人赶到俄克拉荷马州的居留地。其语言属易洛魁语系。

[105] 西班牙语：公牛茴香酒。

[106] 西班牙语：雪利酒。这是一种酒性较烈的葡萄酒，以原产地西班牙南部的赫雷斯城（雪利为其英语译名的音译）而得名。

[107] 西班牙的一种民间舞蹈。

[108] 这种木雕印第安人像，最早出现在美国，一般比常人略小，穿全副印第安民族服装，涂彩色油漆。通常作为雪茄店的标志。

[109] 当时西方妇女上街，到办公地点，进公共娱乐场所或教堂，一般需穿裙衫，头戴女式帽子。勃莱特则穿着随便，留男式短发，在当时尚属标新立异的举动。

[110] 西班牙语：没有的事。

[111] 西班牙语：茴香酒。

[112] 西班牙语：斗牛场看台的第一排座位。

[113] 西班牙语：斗牛场看台上位于出入口上方的座位。

[114] 正式大型斗牛赛一般由三名斗牛士斗六条牛，每人要杀死两条牛。每头公牛上场后，先由两名骑着马的长矛手把长矛设法刺扎公牛颈部上方隆起的肌肉，公牛被激，朝马冲击，三名斗牛士便轮番用红斗篷把它引开。这是第一阶段。接着由三名短枪手上场，每人手持两支约两英尺长的带钩短枪，扎进公牛颈部肌肉，公牛带着短枪，一面淌血，一面全场乱窜，进一步消耗体力，并被激得性起，为最后阶段斗牛士上场作好准备。斗牛士上场后，先用红斗篷尽量靠近牛身，表演一系列惊险而优美的动作，最后一手握着有柄红巾，一手持剑，伺机直刺公牛心脏，将它杀死。

[115] 西班牙语：祝你幸运。

[116] 西班牙的一种民间舞蹈，起源于东北部过去的阿拉贡地区。

[117] 这是著名斗牛士何塞·戈麦斯·奥尔泰加（1895—1920）的外号。他十三岁即上场斗牛，参加“塞维拉儿童团”到全国巡回表演。1914年起，和胡安·贝尔蒙蒂争雄，最后于1920年5月被牛牴伤死亡。这个时期（1914—1920）被称为西班牙斗牛的“黄金时期”。

[118] 在龙塞斯瓦利斯附近，相传即是法国古英雄罗兰战死之地。

[119] 这是个真实的人物，为西班牙当年著名的斗牛士。作者有意用他和虚构的罗梅罗相提并论，来增强作品的真实感。

[120] 西班牙语：要擦靴子吗？

[121] 西班牙南部一海港，滨地中海，在龙达东。

[122] 西班牙重量单位，约等于十一公斤半，在某些拉美国家中也通用。

[123] 西班牙语：醉了！酩酊大醉了！

[124] 西班牙语：照明的气球。

[125] 西班牙银币，等于五个比塞塔。

[126] 这是西班牙著名斗牛士里卡多·安略的外号，意为“国民”，是人们爱戴他而起的。

[127] 西班牙语：滚开！

[128] 在潘普洛纳南。

[129] 埃斯特拉和桑盖萨分别位于潘普洛纳的西南及东南，和塔法雅一样，都在纳瓦拉省内。

[130] 低于男爵之爵位，通常授予平民。这是英国世袭爵位的最低级。

[131] 西班牙语：是，少爷。

[132] 这个西班牙词原意为“拐杖”，在斗牛术语中指斗牛士最后用剑杀死公牛时用来逗引公牛的有柄红巾。

[133] 每场斗牛一般邀请某某达官贵人作为仪式主持人，坐在最主要的包厢内。

[134] 胡安·贝尔蒙蒂（1892—1962）是和何塞·利托齐名的西班牙斗牛士。他革新斗牛风格，为现代斗牛流派的开创人。作者在这里基本上是根据1925年7月在潘普洛纳的那场著名的斗牛赛来写的。罗梅罗的原型为卡耶塔诺·奥多涅斯，外号“帕尔马小子”，是当时的后起之秀。作者这里借用18世纪西班牙著名斗牛士佩德罗·罗梅罗（1754—1839）的姓名，他从1771年到1799年退隐为止，共杀死五千六百头公牛，平均每年达两百头之多。

[135] 这是斗牛士在入场式中所披的斗篷，在彩色织锦底上绣有金色花样。入场后一般由随从送给看台上特定的来宾临时保管，如斗牛士本人爱慕的人或其他来宾。斗牛时另用一般的红斗篷。

[136] 贝尔蒙蒂曾于1922年一度退出斗牛界，1925年东山再起，技艺大不如前。下面有详细的描写。

[137] 指1920年何塞利托不幸去世后的时期。

[138] 原文为veronica，为斗牛的一套动作：斗牛士双腿和双脚保持静止，同时将所持的斗篷缓慢地把冲过来的牛从身前引开。

[139] 根据规定，斗牛士把剑直刺进了牛的心脏，就算漂亮地完成了任务，但如果牛倒下后没有死绝，得由助手补上一刀。

[140] 西班牙东北部一大城市，滨地中海。

[141] 苦艾酒性烈，浓度达七八十度，对人的神经有害。当时很多西方国家已先后禁止出售，西班牙例外，但一般饮用时应从滴杯中把苦艾酒滴入大杯，加糖，用水稀释。

[142] 法国西南端滨海城市，就在比利牛斯山北，比亚里茨和昂代之间。

[143] 指法国西南部滨大西洋比斯开湾的那一带海岸。

[144] 法国西南部波尔多城所在的纪龙德省为著名的葡萄酒产区，其产品统称波尔多葡萄酒，具体名称则往往以酿酒商的大葡萄种植园命名。

[145] 法语：陈年白兰地。

[146] 西班牙边境城市，为从法国入境的第一站。

[147] 西方有些国家每年夏天实行所谓“日光节约时间”，即大家把钟拨快一小时，这样作息时间实际上都提早一小时。

[148] 西班牙北部一滨海城市。在圣塞瓦斯蒂安之西，为巴斯克地区西疆的大城市。

[149] 法语：体育之国法兰西。

[150] 巴黎的别名。

[151] “南方快车”从圣塞瓦斯蒂安一直朝西南开，中途转向东南，穿过横贯阿维拉和埃斯科里亚尔之间的瓜达拉马山脉，从西北方进入马德里。

[152] 埃斯科里亚尔在马德里西北约四十五公里的地方，有圣洛伦佐修道院、旧王宫、教堂、西班牙王陵等组成的古建筑群，占地面积长约七百八十英尺，宽约六百二十英尺。

[153] 看来是罗梅罗临走时付的，因为他知道勃莱特手头没有钱。

[154] 马丁尼鸡尾酒是以金酒、苦艾酒及其他香料等，加上冰块，放在金属或玻璃制的调酒器中摇晃搅和而成。

# 永别了，武器

海明威文集

# 永别了，武器

〔美〕海明威 著 林疑今 译

A Farewell to Arms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简介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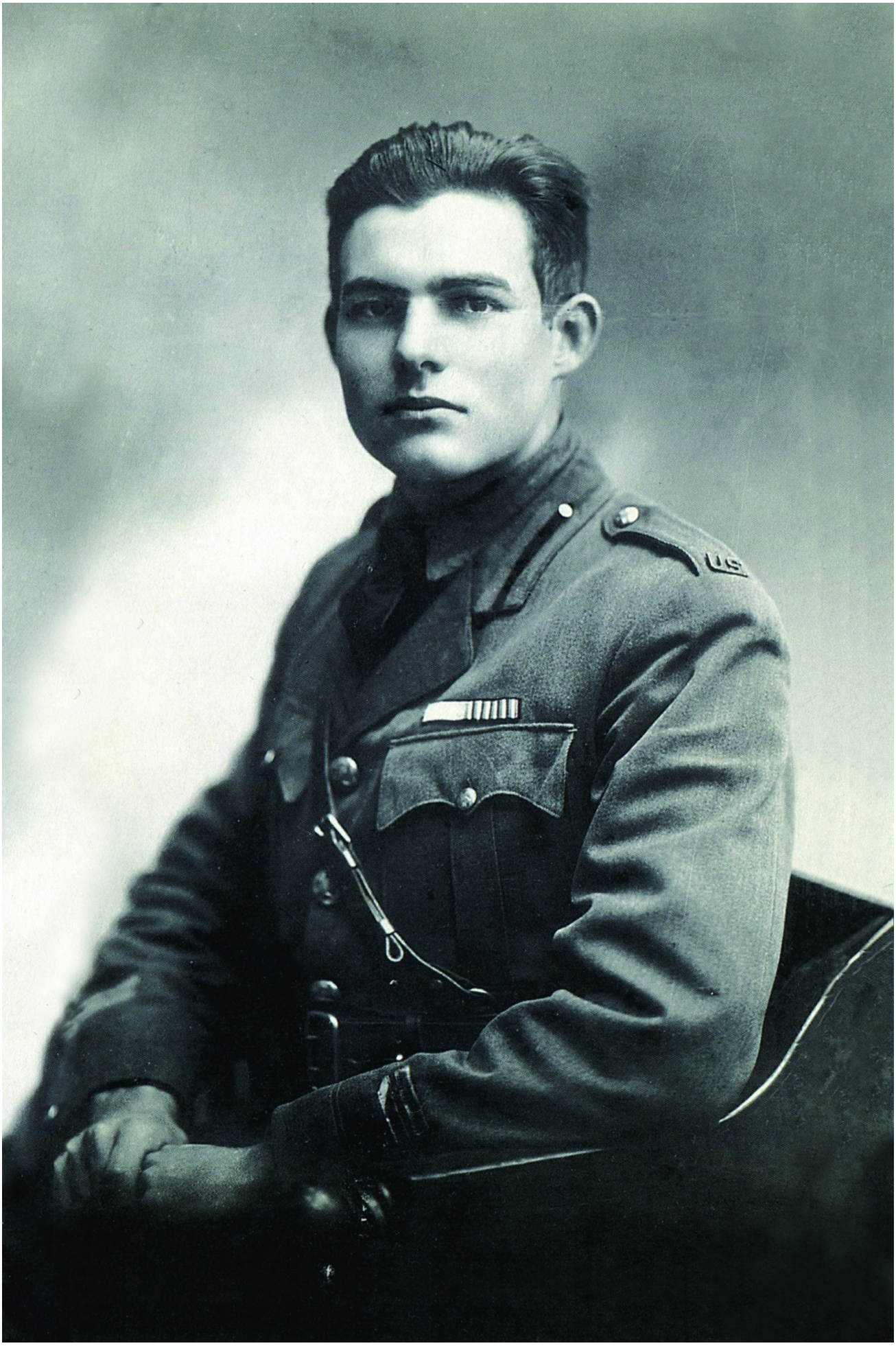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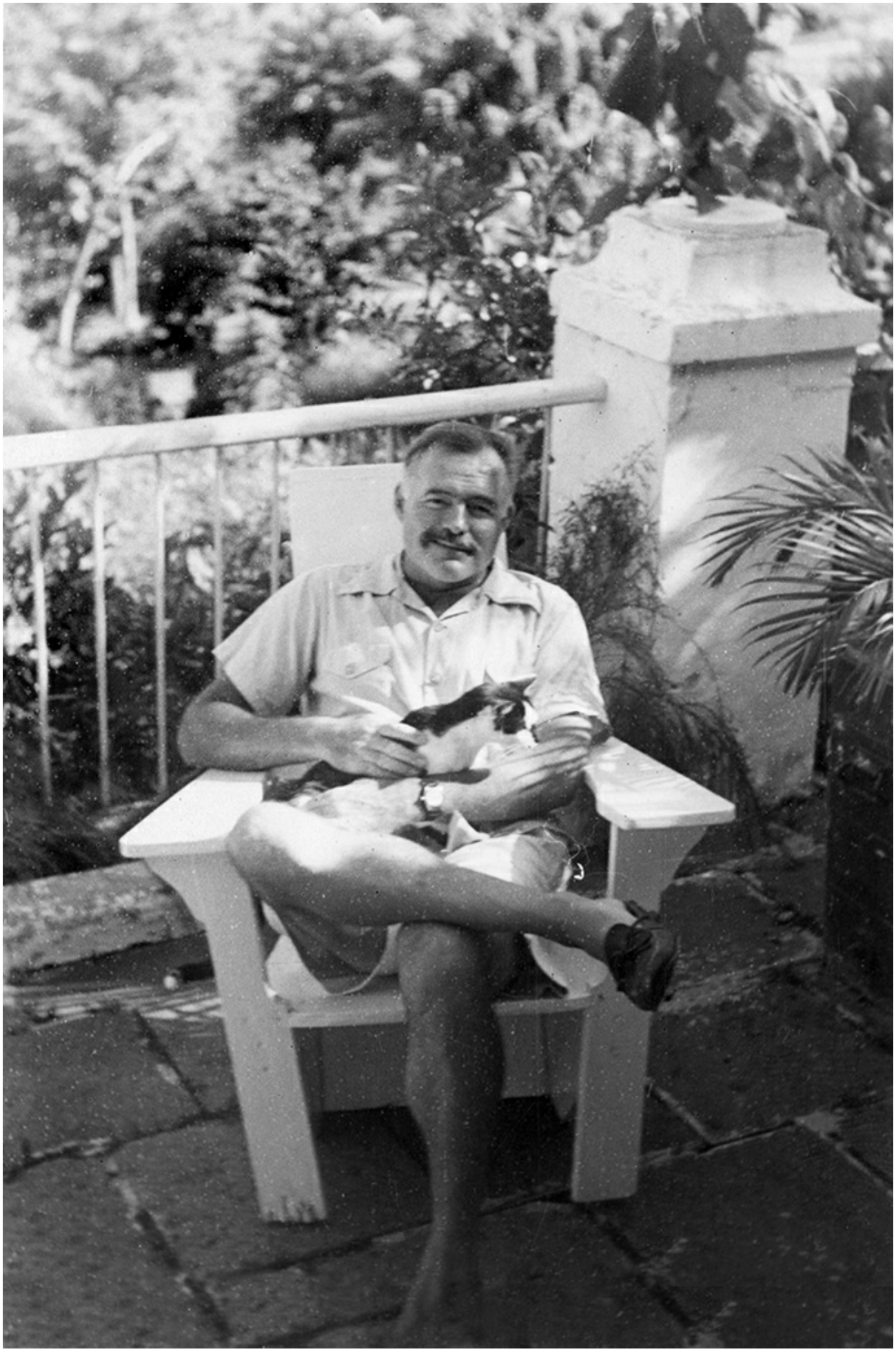

# 译本序

海明威的小说《永别了，武器》初版于一九二九年，译成中文时初版书名为《战地春梦》，经人屡次影印翻版，到了解放初期，修订一次，改名《永别了，武器》。八十年代末再修订一次，距离原文初版，已有六十年了。其实海明威这个姓在一百多年前就已为国人所熟悉。海明威的嫡亲叔父威罗毕，百年前就来我国山西省传教行医，并且创办了有名的学府铭贤书院，造就了不少人才，特别是在财政金融界。威罗毕童年时代在农忙中右手食指不慎给玉米脱粒机轧断，经过八年艰苦奋斗，刻苦锻炼，终于成为一名技艺高超的外科医师。这件事在海明威家乡广为流传，甚至传说这位叔父曾经为西藏活佛达赖喇嘛治过病。所以海明威十二岁时，也曾一度梦想继承叔父和父亲的事业，当名医生。[1]

《永别了，武器》是一部自传色彩很浓的长篇小说，为了帮助读者了解这位文学大师，特写几句概述他生活的时代和社会背景，他的思想感情和艺术风格。

欧内斯特·海明威于十九世纪末生于美国芝加哥市西郊的橡树园镇。当时美国虽已取得了政治和经济独立，但是在历史文化传统方面还半依赖于英国。著名作家如欧文、霍桑、爱伦·坡等，尽管作品题材不同，写作技巧及表达方式却始终摆脱不了英国的影响：书卷气重，文句复杂冗长。就以亨利·詹姆斯为例吧。他是现代文学史上第一位横跨英美文坛的大师，但是他所继承的似乎还是乔治·艾略特和霍桑的心理小说的传统，描写细腻入微，为了分析及反映人物的复杂心理，采用了从不同角度出发的写法，繁琐庞杂，引经据典，词汇中夹杂着拉丁文或法语。

海明威继承的是马克·吐温的现实主义传统，为美国文学闯出了一条新途径。他中学毕业后就当上了记者，为人比较天真，比较富有感情，一时为政客的豪言壮语所迷惑，志愿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还有一些未成名的青年作家，例如福克纳、多斯·帕索斯、菲茨杰拉德等，都投入了战争。后来他们对民主理想幻灭，反应至为激烈，甚至超过英国作家，尽管战争是在欧洲进行的，英国的财产损失和青年人的牺牲都超过美国。

海明威战后寄居巴黎，感觉一切理想都破碎了。他在女作家葛特鲁德·斯泰因的熏陶下，另辟蹊径，终于写成了《太阳照常升起》和《永别了，武器》。他在第一

次世界大战期间遭遇到两件终生难忘的大事。一是大腿中弹，几乎成为残废，当时的思想是痛恨政客在报纸杂志上的宣传，认为什么“神圣”、“光荣”等等，全是骗人的鬼话。又一件大事是初恋。他在意大利疗养时期，结识了一位比他大几岁的美国护士，战后她嫁了他人，海明威觉得受了人家的玩弄。这一经历影响了他后来小说中有关女性的塑造，甚至他的第一个妻子，也是比他大几岁。

《永别了，武器》初稿写于一九二二年，手稿在巴黎不幸被小偷扒走，只好重新创作，于一九二九年出版。自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九年间，他除发表了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外，结了两次婚，他父亲患高血压和糖尿病，医治无效，饮弹自尽。这些遭遇变化，更使他感觉人生变幻无常，好像随时随地都潜伏着毁灭的危机。他战时受伤，曾从身上取出几百片榴弹炮弹片，长期失眠，黑夜上床必须点着灯，入睡后被噩梦折磨，旧病发作起来，理性失去控制，无法制止忧虑和恐惧。由于他反复思考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历，对于一般事物的认识也比较敏锐透彻，所以常常把自己的感情和经历倾注于艺术创作中。例如在《永别了，武器》第二部分中，他把在瑞士的乡居生活写得犹如处身世外桃源，就是结合他第一次结婚后的生活体会。再如女主角凯瑟琳的难产，也是他第二个妻子难产的切身经历，她结果剖腹生下第二个儿子。

海明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家。这些人悲观、怀疑、绝望。他们志愿参军，在战争过程中，他们的身体和心灵大多遭受到无可挽回的创伤。他们怀疑一切、厌恶一切，鄙视高谈阔论，厌恶理智，几乎否定一切传统价值，认为人生一片黑暗，到处充满不义和暴力，总之，万念俱灰，一切都是虚空。[2]

其实海明威还不好算是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者。他小说中的人物自有一套严格的道德行为准则。在他所描写的社会中，他也认识到有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两个世界。此外，他还认真探讨人与大自然的关系。

海明威的人生哲学，近于接受弱肉强食、优胜劣败的理论。他认为人生无比残酷，和平时期只是战争的延续，同样残酷、冷漠。但是他又相信世界上还有一些天然美好的事物，可以作为减轻悲痛的调剂。即便是战争的血腥大屠杀，其间还可以穿插爱情，作为短暂地解除疼痛的良药。尽管个人愁肠千万结，但可以通过狩猎、钓鱼等活动，借助于大自然，进行精神治疗，不然也可以借酒消愁，解除痛苦。即

使这一切都失效了，或者被剥夺光了，还可以表现高度的勇敢和毅力，在重大压力下保持一定的优雅风度。

海明威信奉的行为准则，在他的含蓄的笔下，往往通过置身于几个知心朋友中间的普通小人物表现出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的传统道德价值全面崩溃了，然而这些普通人，虽非英雄，但为着生存下去，还保持着一定的价值观念，例如诚实、道义、勇敢、毅力、忍耐和人格的完整。这些普通人很少参与伟大事业或者政治运动。唯一的例外是《丧钟为谁而鸣》的主角乔丹，一个教西班牙语的知识分子。这些普通的小人物，往往抱着不介入的人生态度，只是凭着一种近于原始人的本能，遵循一种近乎待人如己的基本原则，保持了做人的尊严。他们的人生哲学很少讲究逻辑性，因为他们生活的现实世界，根本是一团糟，一片荒原，一片混乱，没有合理的逻辑。

海明威笔下的人物，往往使人感觉到有一种对立的紧张性，甚至在写全景的段落中，如雨、雪、高山、大河等等，读者也可以觉察到。对于这世界的邪恶不义，作者显然是站在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这一边的。海明威本人也许不一定熟悉列宁关于每个民族文化里都有两种民族文化的经典理论，但是他所写的小说中，明显地具有两个对立、对抗的世界。作为一个艺术家，他对这世界上的邪恶人物深恶痛绝，对被压迫者则寄予同情，特别是一个小圈子里的小人物往往体现着一定的道德品质。

这些人提倡诚实、勇敢，要顶得住痛苦的折磨，喜乐哀愁，不露声色，朋友间可以讨杯酒喝，但要避免醉后失态；可以借个地方住住，但是不能伸手讨钱，遇挫折时不能伤感，不能玩弄卑鄙伎俩；女人可以追，但是女人不要你时不能死缠着不放；不能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应当有所克制。一句话，要做个有骨气的硬汉。

关于海明威的艺术风格，六十年来，西方文坛争议不休。概括地说，有人强调他的象征主义，有人强调他的讽刺，有人主张是象征主义和讽刺的结合；有人说是自然主义，有人说是批判现实主义。下文只作些简单的介绍。

一个作家，凡是对现实世界的认识越是明确，感情越是真实，就越可能把他的思想感情融合于鲜明有力的艺术形象中。

海明威不仅描绘当代事物的现象，而且力图反映当代的现实，特别是时代的精

神。作为作家来讲，海明威非常热衷于记录及报道事物的现象：战争、狩猎、钓鱼、斗牛、赛马、拳击、酗酒、恋爱等等。这些题材在他较优秀的作品中非常生动逼真，使读者如同亲眼目睹大军的溃退、渔人与大鱼的格斗、妇女难产的痛苦，也许还可以亲耳听到窗外霏霏的细雨声。但是作者曾说，真正的艺术不能局限于准确描写事物的面貌，不能满足于仅仅反映时代的现象，还得反映这些现象的内在意义。海明威精心选择暴力题材，企图从中探索、发掘精神上的真理。作者并不是单单喜爱这种题材，而是想通过对这些暴力事件的描写，强烈暗示时代的特征：精神混乱，流离失所。作者必须力求写作的真实，既找到了艺术的真实，就应该把它转化为精确的形象，使得读者感同身受。作者为了传达人物心中的紧张情绪，创造了一种崭新的艺术风格，也许可以概括为下列这几点。

海明威采用两种表达方式来展示他精心选择的生活材料。第一是新闻报道风格。他从年轻时代起就开始当记者，受到严格的写作训练，具备巧妙地撰写电文的真功夫，简略扼要、浓缩紧凑。为了取得更大的艺术效果，他还采用不带个人感情色彩的平淡而克制的陈述。他过去太天真幼稚，遭到政客的欺骗，经过现实生活的教育后，最害怕什么神圣、光荣、牺牲等等抽象词儿，所以写作时尽量避开抽象形容词，甚至省略动词，喜欢用名词，例如具体的地方名、河流名、部队的番号、具体的年月日期等等。那些电文的字句本身有时违背传统的语法规则，况且海明威通常选用简单的短句和日常用语——就是英语中最富有生命力的旧盎格鲁-撒克逊语。作者运用简单句子和有限的词汇进行有克制的陈述，渲染气氛，暗示文字表面下藏有更重要的普遍意义，启迪读者去体会和联想。作者平淡客观的陈述，真实而富有戏剧性，多少带有反讽刺的意味。

海明威第二种表达方式是采用有节奏的句子结构，重复、排比、反比等，好像是音乐旋律，旨在召唤一种心理印象。所谓印象主义的手法，通常是指作者对于精心选择的事物，描写时致力于捕捉模糊不清的转瞬即逝的感觉印象，达到情景交融。

海明威本人对他自己的艺术风格也有一定的看法。他于1961年在家饮弹自尽前不久，曾应加利福尼亚州的智慧基金协会之邀写下一些他本人对人生、艺术、爱情、死亡等等的体会。这些体会刊载于美国《花花公子》杂志的1963年1月号上。现将有关风格的部分译出如下：

“我的大部分工作就是在我头脑里进行的。我开始创作前，一定要先把我的意念、思想理顺。我作品中的对话，在创作过程中，我经常亲自朗读几段；耳朵是良好的检查员。每一句句子又务必表达得一清二楚，人人明白，才能写于纸上。

“然而，我有时觉得我的风格，与其说是直接的，倒不如说是暗示的。读者往往得开动想象力，才能抓住我思想的最微妙的部分。

“我工作非常艰苦，再三重写改正，不厌其烦。我非常关心我作品的效果。我着手开采时非常小心，精心琢磨，一直到磨成宝石。有许多作家满足于留下粗糙的大块文章，我则精雕细琢，磨成一颗小小的宝石。

“一个作家的风格应该是直接的、个人的；他作品中的形象是丰富多彩的，有人情味的；他的文字简洁有力。最伟大的作家生来具有卓越的简洁，他们是苦干者，辛勤的学者，又是胜任的风格家。”

林疑今

## 主要人物表

雷那蒂（简称雷宁）——意大利中尉级军医。

弗雷德里克·亨利——美国青年，志愿参加意大利军队的救护车队。

凯瑟琳·巴克莱——英国籍护士。

海伦·弗格逊（简称弗基）——苏格兰籍护士。

马内拉——意大利救护车队司机。

帕西尼——意大利救护车队司机。

弗兰哥·高迪尼——意大利救护车队司机。

贾武齐——意大利救护车队司机。

华克太太——米兰美国医院的老护士。

范坎本女士——米兰美国医院的监督。

盖琪——米兰美国医院的护士。

拉夫·西蒙斯（简称西姆）——美国青年，在意大利学习唱歌。

爱多亚·摩里蒂——意大利军官。

吉诺——意大利医疗队军官。

阿尔多·博内罗——意大利救护车队司机。

路易吉·皮安尼——意大利救护车队司机。

巴托洛梅奥·艾莫——意大利救护车队司机。

葛雷非伯爵——意大利老外交家。

戈丁根——瑞士房东。

# 第一部

## 第一章

那年晚夏，我们住在乡村一幢房子里，望得见隔着河流和平原的那些高山。河床里有鹅卵石和大圆石头，在阳光下又干又白，河水清澈，河流湍急，深处一泓蔚蓝。部队打从房子边走上大路，激起尘土，洒落在树叶上，连树干上也积满了尘埃。那年树叶早落，我们看着部队在路上开着走，尘土飞扬，树叶给微风吹得往下纷纷掉坠，士兵们开过之后，路上白晃晃，空空荡荡，只剩下一片落叶。

平原上有丰饶的庄稼；有许许多多的果树园，而平原外的山峦，则是一片光秃秃的褐色。山峰间正在打仗，夜里我们看得见战炮的闪光。在黑暗中，这情况真像夏天的闪电，只是夜里阴凉，可没有夏天风雨欲来前的那种闷热。

有时在黑暗中，我们听得见部队从窗下走过的声响，还有摩托牵引车拖着大炮经过的响声。夜里交通频繁，路上有许多驮着弹药箱的驴子，运送士兵的灰色卡

车，还有一种卡车，装的东西用帆布盖住，开起来缓慢一点。白天也有用牵引车拖着走的重炮，长炮管用青翠的树枝遮住，牵引车本身也盖上青翠多叶的树枝和葡萄藤。朝北我们望得见山谷后边有一座栗树树林，林子后边，在河的这一边，另有一道高山。那座山峰也有争夺战，不过不顺手，而当秋天一到，秋雨连绵，栗树上的叶子都掉了下来，就只剩下赤裸裸的树枝和被雨打成黑黝黝的树干。葡萄园中的枝叶也很稀疏光秃；乡间样样东西都是湿漉漉的，都是褐色的，触目秋意萧索。河上罩雾，山间盘云，卡车在路上溅泥浆，士兵披肩淋湿，身上尽是烂泥；他们的来复枪也是湿的，每人身前的皮带上挂有两个灰皮子弹盒，里面满装着一排排又长又窄的六点五毫米口径的子弹，在披肩下高高突出，当他们在路上走过时，乍一看，好像是些怀孕六月的妇人。

路上时有灰色小汽车疾驰而过，驾驶员座位边每每有一位军官，车子的后座上还坐着几位军官。这些小汽车溅泥泼水，比军用大卡车还要厉害。如果车子后座上有一个小个子，坐在两位将军中间，矮小得连脸都看不见，只看得见他的军帽顶和他那细窄的背影，而且车子又开得特别快的话，那么那小个子可能就是国王。他住在乌迪内[3]，几乎天天这样子来视察战况，无奈战况不佳。

冬季一开始，雨便下个不停，而霍乱也跟着雨来了。瘟疫得到了控制，结果部队里只死了七千人。

## 第二章

第二年打了好几场胜仗。山谷后边那座高山和那个有栗树树林的山坡，已经给拿了下来，而南边平原外的高原上也打了胜仗，于是我们八月渡河，驻扎在哥里察[4]一幢房子里。这房屋有喷水池，有个砌有围墙的花园，园中栽种了好多茂盛多荫的树木，屋子旁边还有一棵紫藤，一片紫色。现在战争在好几道高山外进行，而不是近在一英里外了。小镇很好，我们的屋子也挺好。小镇后边是河，前边是些高山，高山还由奥军占据着。这小镇打下来时打得漂亮，奥军大概希望战后再回小镇来住，所以现在从山顶上开起炮来，除了小规模的军事例行行动以外，并不乱轰，这情况叫我心情愉快。镇上照常有人居住，有医院和咖啡店，有炮队驻扎在小街上，有两家妓院，一家招待士兵，一家招待军官，加上夏季已过，夜凉如水，战争又在镇外的丛山间进行。这儿有一座弹痕累累的铁路桥，有河边炸毁的地道——从前这儿争战过——有绕着广场周围的树木，而通向广场的路上，又有一长排一长排

的树木；此外，镇上又有姑娘，而国王乘车经过时，有时可以看到他的脸，他那长脖子的小身体，和他那一簇好像山羊髯一般的灰须；这一切，再加上镇上有些房屋，因被炮弹炸去一道墙壁，内部突然暴露，倒塌下来的泥灰碎石，堆积在花园里，有时还倒塌在街上，还有卡索[5]前线，一切顺利，凡此种种，使得今年秋天比起去年困居乡下的秋天，大不相同。况且战局也好转了。

小镇外高山上的橡树林，现在没有了。我们初到小镇时，正在夏日，树林青翠，但是现在已只剩有断桩残干，地面上则给炮弹炸得四分五裂。这一年秋末的一天，我正在原来有树林的地点徘徊，看见一块云朝山顶飞来。云块飞得好快，太阳转眼成为晦暗的黄色，样样东西都变成灰的，天空已被乌云遮蔽住，接着云块落在山上，突然间落到我们身上，那时候才知道原来是雪。雪在风中横飞斜落，掩盖了赤裸的大地，只有树木的残干突了出来。大炮上也盖上了雪，而战壕后边通向便所去的雪地上，已有人走出了几条雪径。

后来我回到小镇。我跟一个朋友坐在军官妓院里，两只酒杯，一瓶阿斯蒂[6]，望着窗外下得又迟缓又沉重的大雪，我们知道今年战事是结束了。河上游那些高山，并没有攻打下来；河对面的峻岭，一座也没有打下来。那都得等到明年再说。我的朋友看见我们同饭堂的那个教士[7]小心地踏着半融的雪，打街上走过，于是便敲敲窗子，引起教士的注意，教士抬起头来。他看见是我们，笑了一笑。我的朋友招手叫他进来。他摇摇头，走了。那天夜晚，在饭堂里吃到实心面这一道菜，人人吃得又快又认真，用叉子高高卷起面条，等到零星的面条都离开了盘子才朝下往嘴里送，不然便是不住地叉起面条用嘴巴吮，吃面的时候，我们还从用干草盖好的加仑大酒瓶里斟酒喝；酒瓶就挂在一个铁架子上，你用食指一扳下酒瓶的脖子，又清又红的带单宁酸味的美酒便流进你用同一只手所拿的杯子里。大家吃完面后，上尉便找教士开玩笑取乐。

教士年纪轻，脸嫩容易红，穿的制服跟我们大家一样，只是他那灰制服胸前左面袋子上，多了一个深红色丝绒缝成的十字架。上尉据说是照顾我，叫我完全听得明白，免得有什么遗漏，所以故意说着不纯粹的意大利语。

“教士今天玩姑娘，”上尉说，眼睛看着教士和我，教士笑一笑，脸孔泛红，摇摇头。这上尉时常逗他。

“你否认？我今天亲眼看见的，”上尉说。

“没有这回事，”教士说。别的军官都觉得逗得很有趣。

“教士不玩姑娘，”上尉说下去道，“教士从来没跟姑娘来过。”他这样解释给我听。他给我倒了一杯酒，说话时眼睛一直看着我的面孔，不过眼角总在瞄着教士。

“教士每天夜晚五个姑娘。”饭桌上的人都笑了起来。“你懂吗？教士每天晚上五对一。”他做个手势，纵声大笑。教士一声不吭，当它是笑话。

“教皇希望奥军打胜仗，”少校说。“他爱的就是弗兰茨·约瑟夫[8]。教皇的钱就是敌人捐献的。我是个无神论者。”

“你看过《黑猪猡》那部书吗？”中尉问我。“我给你找一本来。那书动摇了我的信仰。”

“那是一部卑鄙龌龊的书，”教士说。“你不会当真喜欢它的。”

“是部很有价值的书，”中尉说。“它把教士所有的黑幕都拆穿了。你一定喜欢它，”他对我说。我向教士笑笑，而教士在烛光下也对我笑笑。“你可别看它，”他说。

“我给你找一部来，”中尉说。

“有思想的人都是无神论者，”少校说。“不过我也不相信什么共济会[9]。”

“我可相信共济会，”中尉说。“那是个高尚的组织。”有人进来了，门打开时，我看得见外面在下雪。

“雪一下就不会再有进攻了，”我说。

“当然没有啦，”少校说。“你应当休假玩一玩。你应当到罗马，那不勒斯，西西里——”

“他应当到阿马斐去，”中尉说。“我给你写些介绍卡，去找我家里的人。他们一定会把你当亲儿子看待。”

“他应该到巴勒摩去。”

“他得到卡普里去。”

“我希望你去观光阿布鲁息[10]，探望一下我在卡勃拉柯达的家属，”教士说。

“听啊，他连阿布鲁息都提出来啦。那儿的雪比这儿还要大。他又不是想看农民。让他到文化和文明的中心地去吧。”

“他应当玩玩好姐儿。我给你开一些那不勒斯的地址。美丽年轻的姐儿——由做母亲的陪着。哈！哈！哈！”上尉摊开全部手指，拇指向上，其他手指展开着，好像是在灯光下在墙上演手影戏似的。现在墙上有了他的手影。他又用不纯粹的意大利语讲话了。“你去的时候像这个，”他指着拇指，“回来时像这个，”他指着小指，人人大笑。

“看啊，”上尉说。他又摊开手。烛光又把他的手影打在墙上。他开始从拇指数起，按着指头，逐一喊出它们的名字，“‘索多—田兰’（拇指），‘田兰’（食指），‘甲必丹诺’（中指），‘马佐’（无名指），‘田兰—科涅罗’（小指）。[11]你去的时候索多—田兰！回来时田兰—科涅罗！”大家大笑。上尉的指戏很成功。他看着教士嚷道：“每天晚上教士五对一！”大家又是一场大笑。

“你应该立刻就休假，”少校说。

“我倒希望可以陪你一道去，做个向导，”中尉说。

“回来时带台留声机来吧。”

“还要带好的歌剧唱片。”

“带卡鲁索[12]的唱片。”

“不要他的。他乱叫乱嚷。”

“你巴不得能像他那么演唱吧？”

“他乱叫乱嚷。我还是说他乱叫乱嚷！”

“我希望你到阿布鲁息去，”教士说。其他人还在大声争吵。“那儿打猎最好。那儿的人你一定喜欢，气候虽然寒冷，倒是清爽干燥。你可以上我家里去住。家父是个有名的猎手。”

“走吧，”上尉说。“我们趁早逛窑子去，否则又要碰上人家关门了。”

“晚安，”我对教士说。

“晚安，”他说。

## 第三章

我回到前线的时候，原来所属的部队还驻在那小镇上。附近乡下，炮比从前多了好些，而春天也到了。田野青翠，葡萄藤上长出小青芽，路边的树木吐了叶子，海那边有微风吹来[13]。我看见那小镇和小镇上边的小山和古堡，众山环绕，仿佛是只杯子，背后便是些褐色高峰，山坡上稍有青翠。小镇里炮更多，还有一些新的医院，街上可以碰到英国军人，有时还有英国妇女，此外炮火所毁的房屋也多了一些。天气暖和如春，我在树荫小巷里走，全身给墙上反射过来的阳光晒得暖洋洋的；原来我们还住在那幢老房子里；这房子看起来跟我离开时没有多少分别。大门开着，有个士兵坐在外边长凳上晒太阳，边门口停有一部救护车，而我一踏进门，便闻到大理石地板和医院的气味。景物如旧，只是春天到了。我向大房间的门里张望一下，看到少校正在办公，窗子打开着，阳光晒了进来。他没看见我，而我则不晓得现在就进去报到好呢，还是先上楼洗刷一下。我决定还是先上楼去。

我和雷那蒂中尉合住的房间，窗子朝着院子。现在窗子开着；我床上铺好了毯子，我的东西挂在墙壁上，我的防毒面具放在一个长方形的白铁罐子里，钢盔仍旧挂在那钉子上。床脚放着我那只扁皮箱，而我的冬靴，涂过油擦得亮光光的，搁在皮箱上。我那根奥军狙击兵的步枪，则挂在两张床的中间，枪铳是蓝色的八角形，枪托是可爱的黑胡桃木，可以靠在颊骨上射击。跟那根枪配套用的望远镜，我记得是锁在皮箱里的。中尉雷那蒂本来睡在他的床上。他听见我的声响便醒了，坐起身来。

“你好，”他说。“玩得怎么样啊？”

“好极了。”

我们握握手，他抱住我的脖子吻我。

“噢，”我说。

“你身上脏，”他说。“你该洗一洗。你到过什么地方，做了什么事？立刻都告诉我。”

“我什么地方都去过。米兰、佛罗伦萨、罗马、那不勒斯、维拉·圣佐凡尼、墨西拿、塔奥米那——”

“你好像在背火车时间表。有没有什么艳遇？”

“有。”

“哪儿？”

“米兰、佛罗伦萨、罗马、那不勒斯——”

“够了。只要实实在在把最得意的告诉我。”

“在米兰。”

“那是因为你首先到那地方。你在哪儿碰见她的？在科伐[14]？你们上哪儿去玩？你觉得怎么样？立刻都告诉我。你们是睡整夜的吗？”

“是的。”

“那也没有什么。我们这儿现在有美丽的姐儿。新来的姐儿，从来没上过前线的。”

“那太好了。”

“你不相信吗？我们今天下午就看看去。镇上还有美丽的英国姑娘。现在我爱

上了巴克莱小姐。我带你去望望她。说不定我要和巴克莱小姐结婚哩。”

“我得洗刷一下去报到。难道现在谁也不工作吗？”

“自从你走以后，没有什么大病重伤，只是些冻伤，冻疮，黄疸，白浊，自己弄的伤，肺炎，硬性和软性下疳。每星期总有人给石片砸伤。真正的伤员当然也有几个。战争下星期又要开始了。或许已经开始了。人家是这么说的。照你看，我跟巴克莱小姐结婚行不行——婚期自然得在停战以后。”

“绝对行，”我说，在脸盆里倒满了水。

“今天晚上你得把一切都告诉我，”雷那蒂说。“现在我得多睡一会儿，养好精神，漂漂亮亮的，去见巴克莱小姐。”

我脱下制服和衬衫，用脸盆里的冷水抹身。我一边用毛巾摩擦身子，一边对房间环视了一下，望望窗外，望望眼睛闭着睡的雷那蒂。他人长得很好看，年龄跟我不相上下，是阿马斐[15]人。他当军医觉得很开心，我们俩是好朋友。我望着他时，他睁开眼来。

“身边有钱没有？”

“有。”

“借我五十里拉吧。”

我揩干手，从挂在墙上的制服里掏出皮夹子来。雷那蒂接过钞票，折好塞在裤袋里，人依然躺在床上。他笑着说：“我得在巴克莱小姐面前装阔佬。你是我的亲密的好朋友，我经济上的保护人。”

“活见鬼，”我说。

那天晚上在饭堂里，我坐在教士的旁边。教士对于我没到他故乡阿布鲁息去很失望，仿佛突然伤了心似的。他给他父亲写信，说我要去，他们也预备好一切等待我。我自己也像他那样不好过，想不出我当时为什么竟没有去。其实我本来打算去的，我就说明给他听，本来打算去，后来一事又是一事，终于拖得没有去成。到末了他也看出我实在是本来打算去的，于是他才无所谓了。我喝了许多酒，过后又喝

了咖啡和施特烈嘉酒[16]，带着酒意说，我们并不做我们想做的事，我们从来不这样做。[17]

我们俩谈话的时候，别人正在争辩。我本来有意思要到阿布鲁息去的。我并没有到路面冻得像铁那么坚硬的寒地去，那儿天气晴朗，又冷又干燥，下的雪干燥像粉，雪地上有野兔走过的脚印，庄稼人一见到你就脱帽喊老爷。可惜我去的地方都是烟雾弥漫呛人的咖啡馆，一到夜里，房间直打转，你得盯住墙壁，才能使房子停止旋转。夜间醉了酒躺在床上，体会到人生的一切都是这样，醒来时有一种奇异的兴奋，不晓得究竟是跟谁在睡觉，在黑暗中，世界显得都是不实在的，而且这样令人兴奋，所以你不得不又装得假痴假呆、糊里糊涂，认为这就是一切，一切的一切，天不管，地不管。有时候，你会突然间又非常警惕起来，怀着这样的心情从睡梦中醒来，早晨一到，一切消逝，触目都是尖锐的、苛刻的、清楚的现实，有时甚至还争吵价钱过于昂贵。有时早上醒来愉快、甜蜜、温暖，还一同吃了早饭和中饭。有时一点快感都没有，急于早点走开上街去，但是有另一天的开始，接下来的就有另一天的夜晚。我想把夜里的情况，以及日夜的区别告诉那教士，说明为什么白天倘若不是很清爽很寒冷的话，还是黑夜好。但是我这番意思说不出来，就像我现在讲不出来一样。但是如果你有过这种经验，你就明白了。他没有这种经验，但是他也明白我本来想到他故乡去的意思，虽然我没去成，我们俩还是朋友，有好些共同的兴趣，也有些分歧。我所不明白的事往往他都明白，有时我也懂了，只是后来总是忘掉。关于这一点，我当时不晓得，后来才明白。当时我们大家都在饭堂里，晚饭已吃完，旁人还在争辩。我们俩一停止谈话，上尉便嚷道：“教士不开心。教士没有姐儿不开心。”

“我开心的，”教士说。

“教士不开心。教士希望奥地利打胜仗，”上尉说。旁的人在听。教士摇摇头。

“不对，”他说。

“教士要我们永远不进攻。你不是要我们永远不进攻吗？”

“不是。既然有战争，我们总得进攻吧。”

“总得进攻。要进攻！”

教士点点头。

“由他去吧，”少校说。“他这人不错。”

“他究竟也是没法子想啊，”上尉说。于是大家离桌散席。

## 第四章

早晨我给隔壁花园里的炮队开炮吵醒了，看见阳光已从窗外进来，于是就起了床。我踱到窗边望出去。花园里的沙砾小径是潮湿的，草上也有露水。炮队开炮两次，每开一次，窗户震动，连我睡衣的胸襟也抖了一下。炮虽然看不见，但一听就知道是在我们上头开。炮队挨得这样近，相当讨厌，幸亏炮的口径并不太大。我望着外边花园时，听得见一部卡车在路上的开动声。我穿好衣服下楼，在厨房里喝了一点咖啡，便向汽车间走。

有十部车子并排停在长长的车棚下。都是些上重下轻、车头短的救护车，漆成灰色，构造得像搬场卡车。机师们在场子里修理一部车子。还有三部车子则留在山峰间的包扎站。

“敌人向那炮队开过炮吗？”我问一位机师。

“没开过，中尉先生。有那座小山的掩护。”

“这里情形怎么样？”

“不太坏。这部车子不行，旁的都开得动。”他停住工作笑一笑。“你是休假才回来吧？”

“是的。”

他在罩衫上揩揩手，露齿而笑。“玩得好吗？”其余的机师都露齿而笑。

“好，”我说。“这车子怎么啦？”

“坏了。不是这个就是那个出毛病。”

“现在是什么毛病呢？”

“得换钢环。”

我由他们继续修理这部好不难看的空车，现在车子的引擎敞开着，零件散放在工作台上。我走到车棚底下，给每一部车子检查一下。车子相当干净，有几部刚刚洗过，其余的积满了尘埃。我细心看看车胎，看看有没有裂痕或是给石头划破的。一切情况相当满意。我人在不在这儿看管车子，显然没多大关系。我本来自以为很重要，车子的保养，物资的调配，从深山里的包扎站运回伤病员到医疗后送站，然后根据伤病员的病历卡，运送入医院，这一切顺利进行，大多是靠我一人。现在我才明白，有我没我并没有多大关系。

“配零件有什么困难没有？”我问那机械中士。

“没有困难，中尉先生。”

“现在油库在什么地方？”

“老地方。”

“好，”我说，回到屋子里，又上饭堂去喝一杯咖啡。咖啡淡灰色，甜甜的，因为冲着炼乳。窗外是一个可爱的春天早晨。鼻子里开始有一种干燥的感觉，这天天气一定会很热。这天我上山峰间去看看车站，回镇时已经很晚。

一切都很好，我人不在这儿，仿佛情形反而好一点。总攻击又要开始了，我听人家说。我们所属的那个师，将从河上游某地点进攻，少校叫我负责进攻时期的各救护车站。进攻部队将由上游一条窄峡上渡河，然后在山坡上扩大阵地。救护车的车站得尽量挨近河边，同时又要有天然的保障。车站地点当然是由步兵选定的，不过实际筹划执行，还得依靠我们。这样一来，我居然也有了布阵作战的错觉了。

我满身尘埃污秽，就上我房间去洗刷一下。雷那蒂坐在床上看《雨果氏英语语法》[18]。他穿戴好了，脚穿黑靴，头发亮光光的。

“好极了，”他一看见我就说。“你陪我去见巴克莱小姐吧。”

“不去。”

“要去。你得帮我给她一个好印象。”

“好吧。等我弄一弄干净。”

“洗一洗就行，用不着换衣服。”

我洗一洗，梳梳头，就跟他走。

“等一等，”雷那蒂说。“还是先喝一点才去吧。”他打开箱子，拿出一瓶酒来。

“别喝施特烈嘉，”我说。

“不。是格拉巴。[19]”

“好吧。”

他倒了两杯酒，我们伸出了食指碰碰杯。酒性好凶。

“再来一杯？”

“好吧，”我说。我们喝了第二杯格拉巴，雷那蒂放好酒瓶，我们这才下楼。上街穿镇而走，本来是很热的，幸亏太阳开始下山，走来倒很愉快。英国医院设在一座德国人战前盖的大别墅里。巴克莱小姐在花园里。另外一位护士和她在一起。我们从树缝间望得见她们的白制服，于是朝她们走去。雷那蒂行了礼。我也行了礼，不过不像他那样过于殷勤。

“你好，”巴克莱小姐说。“你不是意大利人吧？”

“噢，不是。”

雷那蒂在跟另外一位护士说话。他们在笑。

“你真怪，怎么进了意大利军队。”

“也不是真正的军队。只是救护车队罢了。”

“不过还是很怪。你为什么这样做？”

“我也不知道，”我说。“并不是每件事都有解释的。”

“噢，没有解释？我的教养却告诉我是应该有解释的。”

“那倒是怪舒服的。”

“我们非这么顶嘴不行吗？”

“可以不必，”我说。

“这样可松一口气。不是吗？”

“你那根东西是什么？”我问。巴克莱小姐长得相当高。她身上穿的好像是护士制服，金黄的头发，皮肤给阳光晒成黄褐色，灰色的眼睛。我认为她长得很美。她手里拿着一根细藤条，外边包了皮，看起来好像是小孩子玩的马鞭。

“这根东西的主人去年阵亡了。”

“非常抱歉，问得太冒昧了。”

“他是个很好的孩子。他本来要和我结婚，但他在索姆战役[20]中牺牲了。”

“那是一场可怕的恶战。”

“你也在场吗？”

“不。”

“我也听人家说过，”她说。“这里可没有那样的恶战。他们把这根东西送来给我。是他母亲送来的。人家把他的东西送回家去。”

“你们俩订了婚多久？”

“八年。我们是一块儿长大的。”

“那你们为什么不结婚呢？”

“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说。“当时我不结婚真傻。我本来迟早要给他的。不过当时我想，给他对于他反而不好。”

“原来如此。”

“你爱过人吗？”

“没有，”我说。

我们在一条长凳上坐下，我看看她。

“你的头发长得很美，”我说。

“你喜欢吗？”

“很喜欢。”

“他死后我本想一刀剪掉。”

“那何苦呢。”

“我当时想为他做点什么。你知道，我对于那事情本来无所谓，他要，我都可以给。早知道的话，他要什么我什么都可以给他。这一切道理我现在才明白。但是他当时要去为国作战，而我又不明白这些道理。”

我一句话都没有说。

“当时我什么都不懂。我以为给了他反而会害他。我以为给了他以后他会熬不住，后来他一死，什么都完了。”

“我不知道。”

“唉，完了，”她说。“什么都完了。”

我们望望雷那蒂，他和那护士在谈话。

“她叫什么？”

“弗格逊。海伦·弗格逊。你的朋友是位医生吧？”

“是的。他人很好。”

“那好极了。这么挨近前线，很难找到好人。我们是挨近前线的吧？”

“相当近了。”

“这是一条胡闹的战线，”她说。“但是风景很美。他们不是要发动总攻击吗？”

“是的。”

“那么我们就有事做了。现在没有工作。”

“你当护士好久了吧？”

“从一九一五年年底起。他一参军我就当护士。记得当时有一个傻念头，想象有一天他会到我的医院来。我想象是个刀伤，头上包着绷带。或是肩头中了枪。总是个有趣的场面。”

“这里倒是个有趣的前线，”我说。

“你说得对，”她说。“人家还不晓得法国是什么样子呢。一晓得的话，恐怕仗就打不下去了。他受的不是军刀砍伤。人家把他炸得粉碎。”

我一声也不响。

“照你想，这战争永远打不完吗？”

“不会的。”

“有什么可以叫它停止呢？”

“总有个地方会撑不住的。”

“我们撑不住。我们在法国就撑不住。像索姆这样搞几次，就非垮不可。”

“这里不会垮的。”

“你这样想吗？”

“是的。他们今年夏天打得很不错。”

“他们可能垮的，”她说。“什么人都可能垮的。”

“德国人还不是一样。”

“不，”她说。“我可不这样想。”

我们向雷那蒂和弗格逊小姐那边走去。

“你爱意大利吗？”雷那蒂用英语问弗格逊小姐。

“相当爱。”

“不懂，”雷那蒂摇摇头。

我把“相当爱”译成意大利话。他还是摇头。

“这不行。你爱英格兰吗？”

“不怎么爱。你知道，我是苏格兰人。”

雷那蒂茫然看着我。

“她是苏格兰人，所以她爱苏格兰甚于英格兰，”我用意大利话说。

“但是苏格兰正是英格兰啊。”

我把这句话翻译给弗格逊小姐听。

“还不好算，”弗格逊小姐说。

“真的？”

“从来不是。我们不喜欢英格兰人。” [21]

“不喜欢英格兰人？不喜欢巴克莱小姐？”

“噢，这就不同了。你可别这样咬文嚼字。”

隔了一会儿，我们说了晚安就分手了。在回家途中，雷那蒂说：“巴克莱小姐比较喜欢你，超过了我。这是很清楚的。那位苏格兰小姑娘可也很不错。”

“很不错，”我说。其实连她的人长得怎么样我都没有留心。“你喜欢她吗？”

“不，”雷那蒂说。

## 第五章

第二天下午，我又去拜访巴克莱小姐。她不在花园里，于是我就从停救护车的别墅的边门走了进去。我在别墅里见到护士长，护士长说巴克莱小姐正在上班——“这是作战时期，你知道。”

我说我知道。

“你就是那位参加意大利军队的美国人吧？”她问道。

“是的，小姐。”

“你怎么会这么做？你为什么不参加我们的部队？”

“我不知道，”我说。“现在我可以参加吗？”

“现在恐怕不行啦。告诉我，你为什么参加意大利军队？”

“我当时人在意大利，”我说，“并且我会讲意大利话。”

“噢，”她说。“我也在学。这是一种美丽的语言。”

“有人说学两星期就应该学会。”

“噢，我可不成。我已经学习了好几个月了。你要来的话，七点钟以后来看她吧。那时她下班了。但是千万别带来一大帮意大利人。”

“就是为听听美丽的语言也不行吗？”

“不行。就是漂亮的军装也不行。”

“晚安，”我说。

“回头见，中尉。”

“回头见。”我行了礼，走出去。要像意大利军人那般向外国人行礼，可真不行，一学起来就好窘。意大利人的行礼大概永远不预备出口的。

这天天气炎热。我曾到上游[22]普拉伐桥头堡那儿去一趟。总攻击将从那儿开始。去年没法深入河的对岸，因为从山隘到浮桥只有一条路，路上受敌人机枪扫射和炮击的地段，约有一英里长。况且路不宽，既不足以运输全部进攻部队，同时奥军又可以把它变成屠宰场。但是现在意军已经渡了河，占据了对岸的敌人地带约有一英里半长。这是个怪讨厌的地点，奥军本不应该让意军占领的。照我想，大概是彼此让步，因为我们这边河上，奥军在下游地带也保留有一座桥头堡。奥军的战壕就挖在山坡上，距离意军阵地只有几码远。那儿本来有一个小镇，现在已成为一片瓦砾。只剩下一个残毁的火车站和一座被炸坏的铁路桥——这条桥现在无法修理和使用，因为它就暴露在敌人眼前。

我沿着窄路开车朝河边驶去，把车子留在山下的包扎站上，步行走过那座有个山肩掩护的浮桥，走进那些在废镇上和山坡边的战壕。人人都在掩蔽壕里。那儿搁着一排排的火箭，万一电话线被割断的话，这些火箭可以随时施放，请求炮队的帮助或者当作信号。那儿又静，又热，又脏。我隔着铁丝网望望奥军的阵地。一个人也看不见。我跟一位本来认识的上尉，在掩蔽壕里喝了一杯酒，就沿原路回桥。

有一条宽阔的新路正在修造，盘山而上，然后曲曲折折通向河上的桥。这条路一修好，总攻击就要开始了。新路下山时穿过森林，急峭地转折下山。当时的布置是，进攻部队充分利用这条新路，回程的空卡车、马车和载有伤员的救护车，则走

那条狭窄的旧路回去。包扎站设在敌军那边河上的小山边，抬担架的人得把伤员抬过浮桥。总进攻开始时，我们就将这么行动。照我目前所能观察到的，这条新路的最后一英里，就是刚从高山转入平原的那一长段，会遭到敌军不断的猛轰。可能搞得一团糟。幸亏我找到一个可以躲躲车子的地方，车子开过那一段危险地带后可以在那儿歇一歇，等待伤员抬过浮桥来。我很想在新路上试试车，可惜路还没修好，不能通行。新修的道路相当宽阔，斜度也不坏，还有那些转弯处，从大山上森林空隙处露出来的，看来也相当动人。救护车装有金属制的刹车，况且下山时还没装人，大概不至于出毛病。我沿着窄路开车回去。

两个宪兵拦住了车子。原来有颗炮弹刚刚落下，而当我们等待的时候，路上又掉下来三颗炮弹。那些炮弹都是七十七毫米口径的，落下来时发出一股嗖嗖响的急风，一阵又有力又明亮的爆裂和闪光，接着路上冒起一股灰色的烟。宪兵挥手叫我们开走。我的车子经过炮弹掉下的地方时，避开地上的那些小坑，鼻子闻得到一股强烈的炸药和一股夹杂有炸裂的泥石和刚刚击碎的燧石等的味道。我开车子回到哥里察我们住的别墅，后来就去拜访巴克莱小姐，她正在上班，不得会面。

晚饭我吃得很快，就赶到英军医院所在地的别墅去。别墅实在又大又美丽，里边长有很好的树木。巴克莱小姐正坐在花园里一条长椅上。弗格逊小姐和她在一起。她们见到我，似乎很喜欢，一会儿弗格逊小姐便借口要走了。

“我让你们俩待在这儿，”她说。“你们俩没有我也是很行的。”

“别走，海伦，”巴克莱小姐说。

“我还是走吧。我得写几封信去。”

“晚安，”我说。

“晚安，亨利先生。”

“你可别写什么给检查员找麻烦的话。”

“你放心。我不过写写我们住的地方多美丽，意大利人多勇敢。”

“你这样写会得奖章的。”

“那敢情好。晚安，凯瑟琳。”

“我等一会就来，”巴克莱小姐说。弗格逊小姐在黑暗中走了。

“她人很好。”

“噢，她人很好。她是个护士。”

“难道你自己不是吗？”

“噢，我不是。我是个所谓的志愿救护队队员。我们拼命工作，可是人家不信任我们。”

“为什么不信任？”

“没有事情的时候，他们不信任我们。真正有事情要做的时候，他们就信任我们了。”

“到底有什么分别呢？”

“护士就好比是医生。要经过长期的训练。志愿队可只是一种短期训练班。”

“原来如此。”

“意大利人不让女人这么挨近前线。所以我们在这儿，行为还得特别检点。我们不出门。”

“我倒是可以进来的。”

“噢，那当然。我们又不是出家的。”

“我们丢下战争不谈吧。”

“那倒很困难。要丢也没地方丢它。”

“丢下就算了。”

“好的。”

我们在黑暗中对看着。我心里想，她长得实在美丽，我抓住了她的手。她的手由我抓住，我就抓住了，并伸出手臂去抱她。

“不要，”她说。我就把手臂放在原处。

“为什么呢？”

“不要。”

“要的，”我说。“求求你啦。”我在黑暗中往前靠拢去吻她，一下子感到火辣辣的刺痛。她狠狠地打了我的脸。她的手打在我鼻子和眼睛上，反应之下，泪水立刻涌上眼来。

“真对不起，”她说。我觉得我占有某种优势。

“你做得对。”

“非常对不起，”她说。“我就是受不了不当班护士被人调情这一套。我并没存心伤害你。我可是打疼了你吧？”

她在黑暗中看着我。我很生气，不过自己很有把握，好像是在下棋，所有步数，早已看得清清楚楚。

“你打得实在对，”我说。“没有关系。”

“可怜的家伙。”

“你知道，我这一向就在过着一种奇怪的生活。连英语都不讲。而且你又是长得这么美丽。”我望望她。

“无聊的话少说。我已经道歉过了。我们俩还混得下去。”

“对啦，”我说。“况且我们已把战争丢下不谈了。”

她笑了起来。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她笑。我注视她的脸。

“你真讨人喜欢，”她说。

“不见得吧。”

“是的。你是个可爱的人儿。假如你不介意的话，我倒喜欢吻吻你。”

我一边看着她的眼睛，一边伸出胳臂像方才那样搂她，吻着她。我狠狠地吻她，紧紧地搂着她，逼着她张开嘴唇；她的嘴唇可紧闭着。当时我还在生气，而当我这么搂她的时候，想不到她突然全身颤抖了一下。我搂住她，让她紧紧靠在我身上，我感觉到她的心在跳动，于是她的嘴唇张开了，她的头往后贴在我手上，接着竟扑在我肩上哭泣起来。

“噢，亲爱的，”她说。“你要好好地待我，答应吗？”

该死，我心里在想。我抚摸她的头发，拍拍她的肩头。她还在哭。

“你答应不答应？”她抬起头来望望我。“因为我们将要过一种奇异的生活。”

过了一会儿，我陪她走到别墅的门口，她走进去，我走回家。我回到我住的别墅，上楼走进房间。雷那蒂正躺在床上。他看一看我。

“原来你和巴克莱小姐的关系有进展了？”

“我们是朋友。”

“瞧你那副发情的狗似的好模样。”

我起初听不懂“发情”这字眼儿。

“什么好模样？”

他解释了一下。

“你呢，”我说，“你自己就好比一条狗——”

“算了吧，”他说。“再说下去你我就要损人了。”他大笑起来。

“晚安，”我说。

“晚安，小哈巴狗。”

我把枕头扔过去，扑灭了他的蜡烛，在黑暗中上了床。

雷那蒂捡起蜡烛，点上了，又继续看书。

## 第六章

我上前线救护站忙了两天。回来时已经太晚，所以到第三天晚上才去找巴克莱小姐。她不在花园里，我只好在医院办公室里等待她下来。办公室的墙边上有许多油漆过的木柱子，上边摆着好些大理石的半身像。甚至办公室外边的门廊上，也有一排排雕像。这些雕像有大理石那种完完整整的品质，看起来千篇一律。雕刻这玩艺儿我总觉得沉闷——不过，铜像倒还有点道理。但是大理石的半身像，简直就像片坟山。坟山中也有一个好的——在比萨[23]的那一个。要看坏的大理石像，最好上热那亚[24]。这医院本来是某德国大富豪的别墅，这些石像一定花了他不少钱。我倒想知道雕刻师是谁，他赚了多少钱。我看看那些雕像，不晓得是不是属于一个家族的；可惜雕刻得古典一律。多看也看不出什么名堂来。

我坐在一把椅子上，手里拿着帽子。照规矩我们就是回到了哥里察还得戴钢盔，虽则戴起来怪不舒服，而且太装腔作势，因为镇上的老百姓根本尚未撤退。我上前线各站去时，只好戴它一顶，同时还带了一个英国制造的防毒面罩。我们现在开始搞到一些面罩了。地道的面罩。照规矩我们还得佩带手枪；就是军医和卫生人员也不能例外。我现在就感觉得到手枪正顶在椅背上。并且还得把枪佩带在人家看得见的地方，否则有被捕的可能性。雷那蒂佩着一只手枪皮套，里面装的可尽是大便用的卫生纸。我佩带的倒是一支真枪，所以自己大有枪手的感觉，后来试放几下，才知道不行。那是支7.65口径的阿斯特拉牌手枪，枪筒短，开起来跳动得非常厉害，别想打中任何目标。我练习了一个时期，尽量往靶子的下边打，想尽方法克服短枪筒那种滑稽的颤跳，到了后来，终于能够在二十步外打中离靶子一码远的地方了，后来我常常感到佩带手枪的荒唐滑稽，但不久也就忘记了它，随便吊在腰背上，一点感觉都没有，除非是偶尔碰到讲英语的人，才多少感到有点儿不好意思。我现在坐在椅子上，有一个勤务模样的人坐在一张台子后边，不以为然地盯着我，而我则看着大理石地板、摆有雕像的柱子和墙上的壁画，等待巴克莱小姐。壁画还算不错。任何壁画，只要开始剥落，总是行的。

我看见凯瑟琳·巴克莱走下门廊来，便站起身。她朝我走来的时候并不显得怎么高，不过很可爱。

“晚安，亨利先生，”她说。

“您好！”我说。那个勤务在办公桌后边听着。

“这儿坐坐呢，还是到花园去？”

“还是到外边去遛遛吧。外边阴凉多了。”

我跟在她后边走进花园，那个勤务在后边望着我们。我们走到铺沙的车道上时，她说，“你去过哪儿？”

“我到救护站去了。”

“你难道不能捎张字条儿给我吗？”

“不行，”我说。“不很方便。当时我以为当天就回来的。”

“你总得通知我一声啊，亲爱的。”

我们走下车路，在树荫里走着。我抓住她的手，停下了步，吻她。

“有没有我们可以去的地方？”

“没有，”她说。“我们只好在这儿散步。你去了好久了。”

“这是第三天。现在我可回来了。”

她望着我：“你是爱我的吧？”

“是的。”

“你说过你爱我的吧？”

“是的，”我撒谎。“我爱你。”这话我以前没说过。

“你还叫我凯瑟琳吧？”

“凯瑟琳。”我们走了一会，在一棵树底下停住。

“说，‘我夜晚回来找凯瑟琳。’”

“我夜晚回来找凯瑟琳。”

“噢，亲爱的，你是回来了吧？”

“回来了。”

“我是那么的疼你，疼得难受。你不会离开我吧？”

“不会。我总会回来的。”

“噢，我是多么疼爱你。请你再把手放在这儿。”

“并没有挪开过啊。”我把她扭过来，以便吻她时看得到她的脸，想不到她双眼都是闭着的。我亲一亲她那一对合拢的眼睛，心里想，她大概有点疯疯癫癫吧。就是有点神经也没有关系，我何必计较这个。这总比每天晚上逛窑子好得多——窑子里的姑娘陪着别的军官们一次次上楼去，每次回来，往你身上一爬，把你的帽舌拉到脑后，便算跟你有特别的交情了。我知道我并不爱凯瑟琳·巴克莱，也没有任何爱她的念头。这是场游戏，就像打桥牌一般，不过不是在玩牌，而是在说话。就像桥牌一般，你得假装你是在赌钱，或是为着什么别的东西在打赌。没有人提起下的赌注究竟是什么。这对我并没有什么不方便。

“希望有个什么地方我们可以去，”我说。我正在经历男性站着求爱无法坚持长久的困难。

“没地方去啊，”她说。她回话前不晓得在想什么心事。

“我们就在这儿坐一会儿吧。”

我们坐在扁平的石制条凳上，我握着凯瑟琳的手。但她不让我用胳臂搂她。

“你很疲乏吗？”她问。

“不。”

她低头看着地上的草。

“我们演的这场戏坏透了，可不是吗？”

“什么戏？”

“别装傻啦。”

“我倒不是故意装的。”

“你是个好人，”她说。“你总算尽你的能力在演。不过这场戏坏透了。”

“人家心里的事你总知道的吗？”

“那也不一定。不过你一转念头，我总知道。你犯不着假装爱我。晚上这场戏已经演完了。你还有什么别的话要说吗？”

“我可是真心爱你啊。”

“在不必要的时候你我还是少撒谎吧。今天晚上我已经演了一出小小的好戏，我现在行了。你知道，我并没有神经病，并不发疯。只是有时候稍微有一点点。”

我紧紧握住她的手：“亲爱的凯瑟琳。”

“现在凯瑟琳这个名字听起来好滑稽。你叫这名字的声调并不很一致。不过你的人不错。你是个很好的孩子。”

“教士也是这么说。”

“是的，你这人很不错。你再来看我吧？”

“当然。”

“你也不必说你爱我。这暂且算结束了。”她站起身，伸出手来。“晚安。”

我想要吻她。

“不，”她说。“我累死了。”

“不过还得吻吻我，”我说。

“我累死了，亲爱的。”

“吻我。”

“你当真这么急吗？”

“真的。”

我们亲嘴，接着她突然挣开了身。“不。晚安，求求你，亲爱的。”我们走到门口，我看着她进去，走进门廊。我喜欢看她走动时的样子。她顺着门廊一直走。我回家去。那天夜里天气热，山峰间军事活动频繁。我望着圣迦伯烈山[25]上炮火的闪光。

我在玫瑰别墅的前边歇下脚来。百叶窗都已经上了，不过妓院里边好像还很热闹。还有人在唱歌哩。我走回家去。我正在脱衣服的时候，雷那蒂走进来。

“啊哈！”他说。“看情形不大妙啊。你这小乖乖，一副为难的脸孔。”

“你上哪儿去了？”

“玫瑰别墅。很有启发，乖乖。大家都唱了歌。你呢？”

“拜访英国人去了。”

“感谢天主，我犯不着跟英国人纠缠在一起了。”

## 第七章

第二天下午，我打山中的第一救护站回来，把车子停在后送站门口，伤病员就在那儿按照各人的病历卡，分门别类，送往不同的医院。那天由我开车，我坐在车子里等，叫司机拿着病历卡进去。那天天气炎热，天空非常明亮青碧，道路干燥得变成白色，满是尘沙。我坐在菲亚特牌汽车的高座上，什么事都不想。路上有一团

兵走过，我看着他们经过我身边。士兵们热得汗水直淌。有的还戴着钢盔，但是大部分的人则把钢盔斜吊在各人的背包上。钢盔大多太大，戴着它的人，差不多连耳朵都给遮住了。军官们都戴钢盔；大小比较合适。这些士兵是巴西利卡塔[26]旅的一半兵力。这是我从他们领章上的红白条纹辨识出来的。这一团兵开过好久后，还有些散兵——跟不上队伍的人们。他们一身是汗和灰尘，十分疲乏。有的看模样很不行。掉队的人走完后，还来了一个士兵。他跛着脚走。他停下了，在路边坐下来。我下车走近他。

“怎么啦？”

他望望我，站起身来。

“我要朝前走的。”

“你哪儿不舒服？”

“——妈的战争。”

“你的腿怎么啦？”

“不是腿的问题，是疝气发了。”

“那你为什么不搭运输车？”我问。“你为什么不上医院？”

“人家不让我这么做。中尉说我故意把疝带搞丢了。”

“我来摸摸看。”

“滑出来了。”

“在哪一边？”

“这儿。”

我摸到了。

“咳嗽，”我说。

“我怕越咳会越大。现在比今儿早上大一倍了。”

“坐下，”我说。“等伤员的病历卡一弄好，我就带你上路，把你交给你们的医务官。”

“他会说是我故意搞丢的。”

“他们不能拿你怎么样，”我说。“这又不是伤。你这是老毛病，从前可不就发过吗？”

“但是我把疝带搞丢了。”

“人家会送你上医院的。”

“我可不可以就待在这儿，中尉？”

“不行，我没有你的病历卡。”

司机走出门来，带来了车上伤员们的病历卡。

“四个到105。两个上132，”他说。这两家医院都在河的另一边。

“你开车吧，”我说。我扶着那个发疝气的士兵上了车，跟我同那开车的坐在一起。

“你会讲英语吗？”他问。

“当然啦。”

“你对这该死的战争觉得怎么样？”

“坏透了。”

“真是坏透了，耶稣基督，真是坏透了。”

“你到过美国吗？”

“到过。在匹兹堡待过。我知道你是美国人。”

“难道我的意大利语还不到家吗？”

“反正我知道你是美国人。”

“又是个美国人，”司机用意大利语说，望着那个发疝气的士兵。

“听着，中尉。你非把我送回我那个团不行吗？”

“只好这么做。”

“团里的上尉级医官早知道我有疝病。我故意丢掉了那条该死的疝带，希望病状恶化一点就可以不必上前线了。”

“原来如此。”

“你没法子送我到旁的地方去吗？”

“倘若更贴近前线的话，我可以送你上急救站。但是在这儿，你非有病历卡不可。”

“我如果往回走，人家就会给我动手术，等我病好了，就会叫我经常待在前线了。”

我考虑了一下。

“你也不想经常待在前线吧？”他问。

“是的。”

“耶稣基督，难道这不是场该死的战争？”

“听着，”我说。“你还是下车，在路边想法子在头上撞出一个疙瘩，我车子回来时就送你上医院。我们在这儿停一下吧，阿尔多。”我们在路边停住车。我扶他下了车。

“我就在这儿等，中尉，”他说。

“回头见，”我说。车子继续上路，朝前开了约摸一英里就追上了那团士兵，随后过了河。河水混浊，掺杂有雪水，在桥桩间疾流着。车子沿着平原上的路驶去，把伤员送交那两家医院。回去的时候由我开车，空车子开得快，要赶回去找那个到过匹兹堡的士兵。我们首先碰到的又是那团士兵，他们现在走得更热更慢了；接着便是那些掉队的散兵。随后我们看到有一辆救护马车停在路边。有两个人正抬着那患疝病的士兵上车。他所属的部队派人来接他回去了。他对我摇摇头。他的钢盔已经掉了，额上的头发的边沿在流血。他的鼻子擦破了皮，流血的伤口和头发上都有尘土。

“中尉，你看这疙瘩！”他叫道。“没有用。他们赶回来找我了。”

我们回到别墅的时候已经是五点钟了，我到洗车子的地方洗了个淋浴。随后我回房去打报告，坐在敞开的窗前，只穿着长裤和汗衫。进攻将于后天开始，我得带上一批车子到普拉伐去。我已经好久没写信回美国，心里明知道该写信，只是已经拖了那么长久，现在就是想写，也差不多不晓得该从哪儿写起了。没什么可写的。我寄了几张战区明信片去，什么都不写，只说我身体平安。这些明信片大概可以敷衍亲友一下。这些明信片到了美国一定行；又新奇又神秘。这战区是又新奇又神秘的，不过比起过去跟奥军打的那几次战役，已经算是更有效率，更凶残的了。奥军的存在，本是方便拿破仑打胜仗的；随便哪一个拿破仑都行。我希望我们现在最好也有一位拿破仑，可惜我们只有卡多那大将军[27]，又肥胖又得发，还有国王维多利奥·埃马努埃莱，一个长着细长脖子和山羊须的小个子。坐在他们右边的是亚俄斯塔公爵。也许他长得太漂亮，不像个大将军，但是他可像个人。许多意大利人希望他来当国王。他的样子就像国王。他是国王的叔叔，现任第三军总指挥。我们是属于第二军的。第三军里有些英国炮队。我在米兰曾碰到两个英国炮兵。他们俩很不错，我们那天晚上玩得好痛快。他们俩个子大，很害臊，忸怩不安，凡事体贴人意。我倒希望能够跟英国军队在一起。那样的话，事情就简单多了。不过那就有死亡的危险。干救护车这种工作是不会死的。不，那也说不定。英国救护车的驾驶员有时也有阵亡的。哼，我知道我是不会死的。不会死于这次战争中。因为它与我根本就没有什么关系。照我看来，这次战争对我的危险性，就好比是电影中的战争。但愿战争就结束。也许今年夏天就会结束。也许奥军会垮掉。他们以前打仗，岂不是次次都垮的吗？这次战争出了什么毛病？人人都说法军不济事了。雷那蒂说法军哗变了，转向巴黎进军。我问他后来怎么样了，他说：“噢，人家拦住了他们。”我很想在太平时代到奥地利去一趟。我想去黑森林[28]。我想上哈尔兹山[29]。

哈尔兹山究竟在哪儿啊？他们正在喀尔巴阡山作战。喀尔巴阡山其实我本来就不想去。不过那地方也许也不错。假如没有战争的话，我可以到西班牙去。太阳在下山了，天气凉了一点。晚饭后找凯瑟琳去。我希望她现在就在这儿。我希望我和她现在就在米兰。在科伐咖啡店吃一顿饭，顺着曼佐尼大街散步以消磨这炎热的夏晚，然后过桥去，沿着运河和凯瑟琳·巴克莱一同走进旅馆。也许她肯的。也许她会把我当做那个阵亡的爱人，我们于是一同走进旅馆的前门，看门人连忙摘帽，我找掌柜的拿钥匙，她则站在电梯边等，随后我们一同走进电梯，电梯开得很慢，的的嗒嗒地过了一层又一层，到了我们那一层时，小郎打开门，站在一边，她走出去，我走出去，一同顺着走廊走，我拿钥匙去开门，门开了，我们进去，拿下电话机，吩咐他们送一瓶装在放满冰块的银桶子里的卡普里白葡萄酒来，你听得见走廊上有冰块碰着提桶的响声，小郎敲敲门，我就说请放在门外。因为我们一丝不挂，因为天气太热；窗子打开着，燕子在人家屋顶上飞掠，后来天黑了，你走到窗口去，几只很小的蝙蝠在屋顶上找东西吃，低低地贴着树梢飞，我们喝卡普里酒，门儿锁上了，天气炎热，只盖一条单被，整个夜晚，整夜相亲相爱，在米兰度过一个炎热的夜晚。这样子才对劲啦。我还是快点吃饭，早一点找凯瑟琳·巴克莱去吧。

饭堂里人们话说得太多。我喝了一点酒，因为我不喝一点的话，人家会说我不够亲热友爱。我和教士谈起大主教爱尔兰[30]的事，他似乎是位高尚的人物，他在美国受了冤枉，作为美国人的我，对于这种冤枉行为也是有份的，这些事我根本听都没有听见过，教士既在说，我只好装做知道的样子。教士长篇大论地解释主教受迫害的原因，怎样遭到人家的误解，我听了以后再说完全不知道，未免不够礼貌了。我觉得这大主教的姓氏倒也不错，而且还是从那个名字很好听的明尼苏达州来的：明尼苏达州的爱尔兰，威斯康星州的爱尔兰，密歇根州的爱尔兰。这姓氏念起来很像爱兰[31]，因此特别好听。不，不是这样。没有那么简单。是，神父。真的，神父。也许是吧，神父。不，神父。嗯，也许是吧，神父。你知道的比我多，神父。教士是个好人，可是没趣。军官们不是好人，也很没趣。国王是个好人，同样没趣。酒并不好，但不会使人感到没趣。酒剥掉牙齿上的珐琅，把它留在上颚上。

“后来教士给人家关了起来，”罗卡在说，“因为人家在他身上搜出了一些利息三厘的公债券。这当然是在法国啦。要是在这儿，人家不会逮捕他的。关于三厘公债，他说他完全不晓得。这件事发生在贝齐埃尔[32]。我恰巧也在那儿，看到了报上的报道，就跑到监牢去，说要会会那教士。公债明明是他偷的。”

“我完全不相信你的话，”雷那蒂说。

“那就听便，”罗卡说。“反正我是讲给我们这位教士听的。很有教育意义。他既是教士，一定会有体会的。”

教士笑笑。“说下去吧，”他说。“我在听着。”

“有些公债自然是不知去向了，但是他们在教士身上搜到了全部的三厘公债和一些地方债券，究竟是哪一种债券我现在也忘了。方才说到我到监牢里去，这就是故事的精彩地方，我站在他的牢房外，好像要向神父忏悔似的，我说，‘祝福我，神父，因为你犯罪了。’”

人人大笑。

“那么他怎么说呢？”教士问。罗卡不理睬教士所提的问题，只是继续对我讲着这个笑话。“你懂了吧？”他的意思好像是说：倘若你真懂的话，这故事是非常好笑的。他们又给我倒了一些酒，于是我讲了一个人家叫英国小兵被逼冲淋浴的故事。少校讲了一个十一个捷克斯洛伐克兵和一个匈牙利下士的故事。再喝了一些酒后，我又讲了一个骑师寻到铜板的故事。少校说意大利也有这么一个故事，讲公爵夫人夜里睡不着。这当儿教士走了，我就讲了一个旅行推销员的故事，说他于清早五时到达马赛，当时正刮着又干又冷的北风。少校说他听人家讲我很能喝酒。我否认。他说我一定能喝，凭酒神巴克斯的尸体起誓，我们来试试看。不要凭巴克斯，我说。不要巴克斯。要巴克斯，他说。我得和菲利波·文森柴·巴锡一杯一杯比酒。巴锡说不行，他不能比，他已经比我多喝了一倍啦。我说他撒谎不漂亮，什么巴克斯不巴克斯，菲利波·文森柴·巴锡或是巴锡·菲利波·文森柴今天晚上都没喝过一滴酒，再说，他的姓名究竟怎么叫啊？他说我的姓名究竟是费德里科·恩里科[33]还是恩里科·费德里科？我说别管他什么巴克斯，比过算数，少校于是拿大杯来倒红酒。比赛到一半，我忽然不干了。我想起我还得去找凯瑟琳。

“巴锡赢了，”我说。“他比我行，我得走了。”

“他真的有事，”雷那蒂说。“他有个约会。我都知道。”

“我得走了。”

“那么改天晚上再比吧，”巴锡说。“改天晚上精神好点时再比吧。”他拍拍我的肩膀。桌上点着几支蜡烛。军官们都很开心。“晚安，诸位先生，”我说。

雷那蒂跟我一道出来。我们在门外小草地上站了一会，他说：“喝醉了，你还是别去吧。”

“没有醉，雷宁。真的没有醉。”

“你还是嚼一点咖啡再去吧。”

“胡说。”

“我给你找一点来，乖乖。你来回走走吧。”回来时他带来一把烘焙过的咖啡豆。“乖乖，嚼嚼这些东西，但愿天主与你同在。”

“巴克斯，”我说。

“我送你走一趟去。”

“我完全没有问题。”

我们一同穿过市镇，我嘴里咀嚼着咖啡豆。到了直通英国别墅的车道口，雷那蒂向我道晚安。

“晚安，”我说。“你为什么不一同进去。”

他摇摇头。“不，”他说，“我喜欢简单一点的乐趣。”

“谢谢你的咖啡豆。”

“甭说了，乖乖。甭说了。”

我向车道上走去。车道两旁的松柏，轮廓十分鲜明。我回头望望，看见雷那蒂还站在那儿望着我，便向他招招手。

我坐在别墅的会客厅里，等待凯瑟琳·巴克莱下来。有人在走廊上走来。我站起身，但是来人不是凯瑟琳。是弗格逊小姐。

“你好，”她说。“凯瑟琳叫我对你说对不住，她今天晚上不能够见你。”

“很遗憾。但愿她没有生病。”

“她不太舒服。”

“请你转告她我很关心。”

“好的。”

“照你看，我明儿再来一趟行不行？”

“行。”

“多谢多谢，”我说。“晚安。”

我走出门，突然觉得寂寞空虚。我本来把来看凯瑟琳当做一件很随便的事，我甚至喝得有点醉了，差不多完全忘掉要来看她了，但是现在我见不到她，心里却觉得寂寞空虚。

## 第八章

第二天下午，我们听说当天夜里将在河的上游发动进攻，我们得派四部救护车前往指定地点。关于进攻这事，大家什么都不知道，尽管人人讲来，口气极为肯定，胡乱搬弄战略知识。我乘第一部车子，我们经过英国医院大门口时，我叫司机停一停。其余的车子也都跟着停下了。我下了车，叫后面三部车子继续朝前开，如果我们追不上，请他们在通库孟斯去的大路的交叉点等待。我匆匆跑上车道，走进会客厅，说要找巴克莱小姐。

“她在上班。”

“可不可以见她一会儿？”

他们派了一名勤务员进去问问，接着她就跟着勤务员回来了。

“我路过这儿，问问你可好一点了。他们说你在上班，我说还是想见你一

下。”

“我现在很好，”她说，“昨天大概是天气太热，把我热坏了。”

“我得走了。”

“我陪你到门外走一会儿吧。”

“你完全复原了没有？”我到了外边问。

“好了，亲爱的。你今天夜里来不来？”

“不。我现在要到普拉伐河上游赶一场戏去。”

“一场戏？”

“照我想，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你会回来吧？”

“明天。”

她从脖子上解下一件东西来，放在我的手里。“是个圣安东尼[34]像，”她说。“你明天晚上来。”

“难道你是天主教徒？”

“不是。但是人家说圣安东尼像很灵验。”

“那我来替你保管吧。告别了。”

“不，”她说，“别说告别。”

“好。”

“做个好孩子，自己保重。不，在这里你不可以吻我。你不可以。”

“好吧。”

我回过头去，看见她还站在台阶上。她对我招招手，我吻吻我的手，送一个飞吻过去。她又招招手，接着我走下医院的车道，爬上救护车的座位，我们起程了。圣安东尼像装在一只白色小铁匣里。我打开匣子，让它滚到手掌上。

“圣安东尼像？”司机问。

“是的。”

“我有一个。”他的右手离开驾驶盘，解开制服上一个纽扣，从衬衫里面掏出来给我看。

“看见吗？”

我把我的圣安东尼像仍旧放在小铁匣里，卷上那条细细的金链子，往我胸袋里一塞。

“你不戴上吗？”

“不。”

“还是戴上吧。本是用来戴的。”

“好吧，”我说。我解开金链子的扣子，把它挂在我的脖子上，扣上扣子。圣像吊在我的军装外，我解开制服的领子，解开衬衫的领头，把它塞在衬衫里面。车子开着走时，我感觉到那小铁匣撞在我的胸膛上。随后我便完全忘掉它了。后来我受伤，它也丢了。大概是在一个包扎站里给人家拿走了。

我们过了桥，把车子开得很快，不一会儿，就看见前面路上那三部救护车的滚滚黄尘。路拐了个弯，我们看到那三部车子，很小，车轮上冒起尘埃，洒落在树木间。我们追上他们，越过他们，拐上一条上山的路。结队开车，只要你开的是带头的车子，倒也没有什么不愉快的；我安坐在车座上，观看田野风景。我们的车子在挨近河这一边的丘陵地带行驶，路越爬越高，望得见北面的一些高山峻岭，峰巅还有积雪。我回头看，望见那三部车子都在爬山，每部车子间隔着一段尘埃。我们越过一大队驮着东西的驴子，赶驴子的在旁边走，头上戴着红色的土耳其帽[35]。原来是意大利狙击兵。

赶过驴子的行列后，路上就空荡荡了。我们爬过一些小山，沿着一长道山冈的山肩，开进一个河谷。路的两边都有树木，从右边一排树木间，我望得见河，河水又清又急又浅。河面很低，河里有一片片沙滩和圆石滩，中间窄窄的一泓清水，有时河水泛流在圆石子的河床上，晶莹发光。挨近了河岸，我看见有几个很深的水潭，水蓝如天。河上有几座拱形的石桥，那儿也就是大路接连一些小径的起点；我们经过农家的石屋，几棵梨树的杈桠贴在屋子朝南的墙上，田野上砌有低矮的石墙。大路在河谷里盘旋了好久，随后我们转了弯，又开始爬山而上。山路峻峭，一会儿上，一会儿下，穿过栗树林，进入平地，终于沿着一个山脊而行。穿过树木间，我低头望见远处山下阳光照耀着的那条河流，它隔开了敌我二军。我们在崎岖的新军路上走，沿着山脊的巅峰，我朝北眺望，望见两道山脉，又青又黑，直到雪线，雪线上则一片雪白，阳光下皎然可爱。接着，路沿着山脊上升蜿蜒，我看见第三道山脉，那是更高的雪山，看起来呈粉白色，上有皱褶，构成各种奇异的平面，随后看到在这些高山后面还有不少山峰，望上去不知是真是假。这些高山峻岭都是奥地利人的，我们这边可没有。前面路上有个朝右的转弯，从那儿下望，我看见路在树木间向下倾斜地延伸。这条路上有部队、卡车和驮着山炮的骡子，而当我们挨着路边往下开去时，我望见在下面很远地方的那条河、沿河的铁轨和枕木、铁道渡到对岸去的古桥，还有对岸山脚下那一片断墙残壁的小镇——那就是要抢夺的地点。

我们的车子驶上平原，拐上河边那条大路时，天已快黑了。

## 第九章

大路上很拥挤，两边都有玉蜀黍茎秆和草席编成的屏障，头顶也盖有席子，这一来，仿佛走进了马戏场或是一个土著的村子。我们的车子在这草席搭成的隧道里慢慢地行走，一走出来，却是一块清除了草木的空地，那儿本来是个火车站。这儿的路比河岸还要低，在这一段下陷的路上，路边的整段河岸上都有些挖好的洞穴，步兵们就待在那里边。太阳正在下去，我抬头朝河岸上窥望，望得见奥军的侦察气球飘浮于对岸的小山上，在落日残照中呈黑色。我们把车子停在一个造砖场的外边。砖窑和一些深洞已改造为包扎站。那里有三个医生我认得。我找少校军医谈话，他告诉我进攻一开始，我们的车子就装着伤员往后送，走的路线就是那条用草席遮蔽的路，然后转上沿着山脊走的大路，到达一个救护站，那儿另有车辆转送伤号。他希望那条路不至于拥挤不通。所有的交通全靠这条道路。路上用草席掩蔽，

因为不掩蔽的话，就将成为对岸敌军清楚的目标。我们这个砖场有河岸掩护，不至于受到来复枪和机枪的射击。河上本有一条桥，现在已给炸坏了。炮攻一开始，意军准备再搭一条桥，有的部队则打算在上游河湾水浅的地点渡河。少校是个小个子，长着向上翘的小胡子。他曾在利比亚[36]作战过，制服上佩着两条表明受过伤的条章。他说倘若战事顺利的话，他要给我弄一个勋章。我说希望战事顺利，又说他待我太好了。我问他附近有没有大的掩蔽壕，可以安置司机们，他便派一名士兵领我去。那士兵领我到一个掩蔽壕，地方很不错。司机们很满意，我就把他们安顿在那儿。少校请我同其他两名军官一同喝酒。我们喝的是朗姆酒，大家觉得很和谐。外面的天在黑下来了。我问他进攻什么时候开始，他们说天黑就发动。我踅回去找司机们。他们正坐在掩蔽壕里聊天，我一进去，他们闷声不响了。我递给他们每人一包马其顿香烟，烟草装得松，抽的时候得把烟卷的两头扭紧一下。马内拉打着了他的打火机，挨次递给大家。打火机的形状像是菲亚特牌汽车的引擎冷却器。我把听到的消息告诉了他们。

“我们方才下坡时怎么没看见那救护站？”帕西尼问。

“就在我们拐弯的地方过去一点。”

“那条路一定会弄得一团糟，”马内拉说。

“他们准会把我们轰得妈的半死的。”

“也许吧。”

“什么时候吃饭，中尉？一进攻我们可就没机会吃饭啦。”

“我现在就去问问看，”我说。

“你要我们待在这里，还是让我们去四处溜溜？”

“还是待在这儿吧。”

我回到少校的掩蔽壕，他说战地厨房就要来到，司机们可以来领饭食。倘若他们没有饭盒子，可以在这里借。我说饭盒子他们大概是有的。我回去找司机们，告诉他们饭一来我就通知大家。马内拉说希望在炮攻前开饭。接着，他们又闷声不响

了，一直到我出去了才又谈起话来。他们都是机械师，憎恨战争。

我走出去看看车子和外边的情况，随后回到掩蔽壕，跟四名司机坐在一起。我们坐在地上抽烟，背靠着土墙。外边的天几乎全黑了。掩蔽壕里的泥土又暖又干，我让肩头抵在泥墙上，把腰背贴着地，放松休息。

“哪一部队发动进攻？”贾武齐问。

“意大利狙击兵。”

“都是狙击兵？”

“大概是吧。”

“如果发动一次真正的进攻，这儿的军队是不够的。”

“这儿或许是虚张声势，真正的进攻可能不在这儿。”

“士兵们知道由哪一部队发动进攻吗？”

“大概不知道吧。”

“他们当然不知道，”马内拉说。“如果知道的话，便不肯出击了。”

“他们还是会出击的，”帕西尼说。“狙击兵尽是些傻瓜。”

“人家勇敢，纪律又好，”我说。

“谁也不能否认他们长得胸围特大，身体健康。不过他们还是傻瓜。”

“掷弹兵也长得高，”马内拉说。这是个笑话。大家都笑了。

“中尉，那次你也在场吗？他们不肯出击，结果就每十人中枪决一人。”

“不在。”

“事情是真实的，事后人家叫他们排好队伍，每十人中挑一个出来。由宪兵执行枪决。”

“宪兵，”帕西尼轻蔑地往地上唾了一口说。“但是那些掷弹兵个个身高六英尺以上。他们就是不愿出击。”

“如果人人不愿出击，战争就会结束，”马内拉说。

“掷弹兵倒不见得是反对战争。无非是怕死罢了。军官的出身都太高贵了。”

“有些军官单独冲出去了。”

“有名军曹枪决了两位不肯上阵的军官。”

“有一部分士兵也冲出去了。”

“这些冲出去的，倒并没被人家从每十人中挑一人出来枪决啊。”

“我有个老乡也被宪兵枪决了，”帕西尼说。“在掷弹兵中他倒是个机灵鬼，长得又高又大，常常待在罗马。常常跟娘儿们混在一起。常常和宪兵来往。”他哈哈大笑。“现在他家门口经常有名卫兵持着上了刺刀的步枪把守着，不许人家去探望他的母亲、父亲和姐妹，他父亲还给剥夺了公民权，甚至不许投票选举。现在他们都不受法律的保护。随便谁都可以抢夺他们的财产。”

“倘若家里人不会遭遇这种惩罚的话，那就再也没人肯出击了。”

“还是有人会肯出击的。阿尔卑斯山部队就肯。那些志愿兵也肯。还有某些狙击兵。”

“狙击兵也有临阵脱逃的。现在大家都装做并没有那么回事似的。”

“中尉，你可别让我们这样子谈下去。军队万岁，”帕西尼挖苦地说。

“我知道你们是怎样说话的，”我说。“但是只要你们肯开车子，好好地——”

“——还有，只要讲的话别给旁的军官听到，”马内拉接着替我讲完。

“照我想，我们总得把这仗打完吧，”我说。“倘若只有单方面停止战争，战争还是要继续下去的。倘若我们停手不打，一定会更糟糕。”

“不会更糟糕的，”帕西尼用恭敬的口气说。“没有比战争更糟糕的事情了。”

“战败会更糟糕。”

“我不相信，”帕西尼还是用恭敬的口气说。“战败算是什么？你回家就是了。”

“敌人会来追捕你的。占领你的家。奸污你的姐妹。”

“我才不相信呢，”帕西尼说。“他们可不能对人人都这么做。让各人守住各人的家好啦。把各人的姐妹关在屋子里。”

“人家会绞死你。人家会捉住你，叫你再去当兵。不让你进救护车队，却拉你去当步兵。”

“他们可不能把人人都绞死啊。”

“外国人怎能逼你去当兵，”马内拉说。“打第一仗大家就会跑光。”

“就像捷克人那样。[37]”

“你们大概是一点也不明白被征服的痛苦，所以以为不打紧。”

“中尉，”帕西尼说。“我们晓得你是让我们谈的。那么请听。世界上再没有像战争这么坏的事了。我们待在救护车队里，甚至连体会到战争的坏处都不可能。人家一觉悟到它的恶劣，也没法停止战争，因为觉悟的人发疯了。有些人从来不会发觉战争的坏处。有些人怕军官。战争就是由这种人造成的。”

“我也知道战争的坏处，不过总是要使它打完的。”

“打不完的。战争没有打完的。”

“有打完的。”

帕西尼摇摇头。

“战争不是靠打胜仗取胜的。就算我们占领了圣迦伯烈山，那又怎么样？我们就是打下了卡索高原、蒙法尔科内和的里雅斯德，[38]又怎么样？你今天没看见那些遥远的山峰吗？你想我们能够把那些山都抢过来吗？这得奥军停战才行。有一方面必须先停战。我们为什么不先停呢？敌军倘若开进意大利来，他们一待腻就会走的。他们有他们自己的土地。现在彼此都不让步，于是战争就发生了。”

“你倒是位演说家。”

“我们思想。我们看书读报。我们不是庄稼人。我们是机械师。但是即使是庄稼人，也不见得会相信战争的。人人都憎恨这战争。”

“一个国家里有个统治阶级，他们愚蠢，什么都不懂，并且永远不会懂得。战争就是这样打起来的。”

“而且他们还借此发财哩。”

“他们中的大部分也不见得如此，”帕西尼说。“他们太愚蠢了。他们打仗是没有目的性的。只是出于愚蠢。”

“我们别多说了，”马内拉说。“即使在这位中尉跟前，我们也讲得太多了。”

“他倒喜欢听呢，”帕西尼说。“我们能把他感化过来的。”

“现在我们可得住嘴了，”马内拉说。

“开饭的时候到了没有，中尉？”贾武齐问。

“我看看去，”我说。高迪尼也站起身，跟我走出去。

“可要我帮什么忙吗，中尉？有什么我可以帮帮忙的？”他是四人中最安静的一个。“你要来就跟我来吧，”我说，“我们看看去。”

外面天已黑了，探照灯长长的光柱正在山峰间晃动着。在这条战线上，有装在大卡车上的大型探照灯，你有时夜间赶路看得见，就在近前线的后边，卡车停在路旁，有名军官在指挥灯的移动，他的部下则很惊慌。我们穿过砖场，在包扎总站前

停下。入口处上面有绿色树枝的小屏障，在黑暗中，夜风吹动太阳晒干的树枝，发出一片沙沙声。里边有灯光。少校坐在一只木箱上打电话。一名上尉级的军医说，进攻的时间提前了一小时。他请我喝一杯科涅克白兰地。我望望那几张板桌、在灯光下发亮的手术器械、脸盆和拴好的药瓶子。高迪尼站在我后边。少校打好电话，站起身来。

“现在开始了，”他说。“并没有提前。”

我望望外面，只见一片黑暗，奥军的探照灯光在我们后边的山岭上移动着。先是安静了一会儿，随后我们后边的大炮都响了起来。

“萨伏伊[39]部队，”少校说。

“关于饭食的事，少校，”我说。他没听见。我又说了一遍。

“还没有送来。”

一颗大炮弹飞来，就在外边砖场上爆炸。接着又是一声爆炸，在这大爆炸声中，同时还听得见一种比较细小的声响：砖头和泥土像雨一般往下坍落。

“有什么可吃的？”

“我们还有一点面条，”少校说。

“有什么就给我什么好了。”

少校对一名勤务吩咐了几句，勤务走到后边去，回来时带来一铁盆冷的煮通心面。我把它递给高迪尼。

“有没有干酪？”

少校很勉强地对勤务吩咐了一声，勤务又钻到后边的洞里去，出来时带来四分之一只白色干酪。

“多谢你，”我说。

“你们最好别出去。”

外边有人在入口处旁边放下了一件什么东西。来的是两个抬担架的人，其中一个向里面张望。

“抬进来，”少校说。“你们怎么啦？难道要我们到外面去抬他？”

抬担架的两人一人抱住伤员的胁下，一人抬腿，把伤员抬了进来。

“撕开制服，”少校说。

他手里拿着一把钳子，钳子头上夹着一块纱布。两位上尉级军医各自脱掉了外衣。“你们出去，”少校对抬担架的两人说。

“走吧，”我对高迪尼说。

“你们还是等炮轰停下了再走，”少校掉过头来对我说。

“他们要吃东西，”我说。

“那就随你便。”

一到外边，我们冲过砖场。一颗炮弹在河岸附近爆炸了。接着又是一颗，不过我们没有听见，直到猛然有一股气浪逼过来才知道。我们两人连忙扑倒在地上，紧接着爆炸的闪光和撞击声，还有火药的味道，我们听见一阵弹片的呼啸声和砖石的倾落声。高迪尼跳起身朝掩蔽壕直跑。我跟在后边，手里拿着干酪，干酪光滑的表皮上已蒙上了砖灰。掩蔽壕里的三名司机正靠壁而坐，抽着烟卷。

“来了，你们诸位爱国者，”我说。

“车子怎么样？”马内拉问。

“没事。”

“中尉，你受惊了吗？”

“妈的，你猜得不错，”我说。

我拿出小刀，打开来，揩揩刀口，切掉干酪肮脏的表皮。贾武齐把那盆通心面

递给我。

“你先吃，中尉。”

“不，”我说。“放在地上。大家一道来。”

“可没有叉子。”

“管他妈的，”我用英语讲。

我把干酪切成一片片，放在通心面上。

“坐下来吃吧，”我说。他们坐下了，等待着。我伸出五指去抓面，往上一提。一团面松开了。

“提得高一点，中尉。”

我提起那团面，把手臂伸直，面条终于脱离了盆子。我放下来往嘴巴里送，边吮边咬，咀嚼起来，接着咬了一口干酪，咀嚼一下，喝一口酒。酒味就像生锈的金属。我把饭盒子还给帕西尼。

“坏透了，”他说。“搁得太长久了。我一直把它搁在车子里。”

他们都在吃面，人人都把下颌挨在铁盆边，脑袋仰向后边，把面条全部吮进嘴里。我又吃一口，尝一点干酪，用酒漱漱口。有件什么东西落在外面，土地震动了一下。

“不是四二零大炮便是迫击炮，”贾武齐说。

“高山上怎么会有四二零，”我说。

“人家有斯科达大炮[40]。我见过那种炮弹炸开的大坑。”

“那是三零五。”

我们继续吃下去。外边有一种咳嗽声，好像是火车头在开动的声音，接着又是一声震撼大地的爆炸。

“这不是个很深的掩蔽壕，”帕西尼说。

“那是一门巨型迫击炮。”

“是的，中尉。”

我吃完我那份干酪，灌了一口酒。在旁的声响中间我听见了一声咳嗽，接着是一阵乞—乞—乞—乞的响声——随后是一条闪光，好像熔炉门突然扭开似的，接着是轰隆一声，先是白后是红，跟着一股疾风扑进来。我努力呼吸，可是没法子呼吸，只觉得灵魂冲出了躯体，往外飘，往外飘，一直在风中飘。我的灵魂一下子全出了窍，我知道我已经死了，如果以为是刚刚死去，那就错了。随后我就飘浮起来，不是往前飘，反而是溜回来。我一呼吸，就溜回来了。地面已被炸裂，有一块炸裂的木椽就在我头前。我头一颤动，听见有人在哭。我以为有人在哀叫。我想动，但是动不了。我听见对岸和沿河河岸上的机枪声和步枪声。有一声响亮的溅水声，我看见一些照明弹在往上升，接着炸裂了，一片白光在天上飘浮着，火箭也射上去了，还听见炸弹声，这一切都是一瞬间的事，随后我听见附近有人在说：“我的妈啊！噢，我的妈啊！”我拼命拔，拼命扭，终于抽出了双腿，转过身去摸摸他。原来是帕西尼，我一碰他，他便死命叫痛。他的两腿朝着我，我在暗中和光中看出他两条腿的膝盖以上全给炸烂了。有一条腿全没了，另一条腿还由腱和裤子的一部分勉强连着，炸剩的残肢在抖着扭着，仿佛已经脱节似的。他咬咬胳臂，哼叫道：“噢，我的妈，我的妈啊，”接着是“天主保佑您，马利亚。保佑您，马利亚。噢耶稣开枪打死我吧基督打死我吧我的妈我的妈噢最纯洁可爱的马利亚打死我吧。停住痛。停住痛。停住痛。噢耶稣可爱的马利亚停住痛。噢噢噢噢”，接着是一阵窒息声，“妈啊我的妈啊。”过后他静了下来，咬着胳臂，腿的残端在颤抖着。

“担架兵！”我两手合拢在嘴边做成一个杯形，大声喊道。“担架兵！”我想贴近帕西尼，给他腿上缚上一条带子来止血，但是我无法动弹。我又试了一次，我的腿稍为挪动了一点。我能用双臂和双肘支着身体往后拖。帕西尼现在安静了。我坐在他旁边，解开我的制服，想把我的衬衫的后摆撕下来。衬衫撕不下来，我只好用嘴巴咬住布的边沿来撕。这时我才想起了他的绑腿布。我穿的是羊毛袜子，帕西尼却裹着绑腿布。司机们都用绑腿布，但是帕西尼现在可只剩一条腿了。我动手解下绑腿布，在解的时候，发觉已不必再绑什么止血带，因为他已经死了。我摸了他

一下，可真是死了。还有那三名司机得找一找。我坐直了身子，这一来才觉得我脑袋里有什么东西在动，就像洋娃娃会转动的眼睛后面附着铁块，它在我眼珠后面冲撞了一下。我的双腿又暖又湿，鞋子里边也是又湿又暖。我知道我受了伤，就俯下身子去摸摸膝盖。我的膝盖没了。我的手伸进去，才发觉膝盖原来在小腿上。我在衬衫上擦擦手，当时又有一道照明弹的光很慢很慢地往下落，我看看我的腿，心里着实害怕。噢，上帝啊，我说，救我离开这里吧。不过我晓得还有三个司机。本来一共是四个。帕西尼死了。剩下了三个。有人从胁下抱起我来，又有一人抬起了我的双腿。

“还有三个，”我说。“一个死了。”

“我是马内拉。我们出去找担架，找不着。你可好，中尉？”

“高迪尼和贾武齐在哪儿？”

“高迪尼在急救站，在包扎中。贾武齐正抬着你的腿。抱牢我的脖子，中尉。你伤得很厉害吗？”

“在腿上，高迪尼怎么啦？”

“他没事。这是颗大型的迫击炮弹。”

“帕西尼死了。”

“是的。他死了。”

一颗炮弹在附近掉下，他们俩都扑倒在地上，把我扔下了。“对不起，中尉，”马内拉说。“抱牢我的脖子。”

“可别把我再摔下啦。”

“那是因为我们惊慌失措了。”

“你们都没受伤吗？”

“都只受了一点点伤。”

“高迪尼能开车吗？”

“恐怕不行了。”

我们到急救站之前，他们又把我摔下了一次。

“你们这些狗娘养的，”我说。

“对不起，中尉，”马内拉说。“我们以后不敢了。”

在救护站外，我们这许多伤员躺在黑暗中的地面上。人家把伤员抬进抬出。包扎站的幔子打开，把伤员抬进抬出时，我看得见里边的灯光。死去的都搁在一边。军医们把袖子卷到肩膀上，一身是血，活像屠夫一般。担架不够用。伤员中除了少数在哼叫外，大多数默然无声。在包扎站门上作为遮蔽物的树叶子给风刮得沙沙响，黑夜越来越寒冷了。时时有担架员走进来，放下担架，卸下伤员，接着又走了。我一到包扎站，马内拉就找来一名中士军医，他给我两条腿都扎上绷带。他说伤口上的污泥太多，所以血并不流得太厉害。他说等他们一有空就来医治我。他回到里边去了。马内拉说，高迪尼开不了车子。他的肩头中了弹片，头上也受了伤。他本来不觉得怎么样，现在肩头可绷紧起来了。他正坐在附近一道砖墙边。马内拉同贾武齐各自开车运走了一批伤员。幸喜他们俩还能开车。英国救护队带来三部救护车，每部车上配备有两个人。其中有一名司机由高迪尼领着向我走过来，高迪尼本人看去非常苍白，一副病容。那英国人弯下身来。

“你伤得厉害吗？”他问。他是个高个子，戴着钢框眼镜。

“腿上受了伤。”

“希望不至于很严重。来支烟吧？”

“谢谢。”

“他们告诉我说你有两名司机不中用了。”

“是的。一个死了，还有就是领你来的这一位。”

“真倒运。你们的车子由我们来开怎么样？”

“我正有这个意思。”

“我们一定很当心，事后原车送回别墅。你们的地址是206号吧？”

“是的。”

“那地方挺不错。我以前见过你。他们说你是美国人。”

“对。”

“我是英国人。”

“当真？”

“我是英国人。难道你以为我是意大利人？我们有支部队里有些意大利人。”

“你们肯替我们开车，那是再好也没有了，”我说。

“我们一定十分当心，”他挺直了身子。“你的这位司机很焦急，一定要我来看你。”说着他拍拍高迪尼的肩头。高迪尼缩缩身子，笑笑。英国人突然讲起流利纯正的意大利语来。“现在一切都安排好了。我见过了你们的中尉。你们的两部车子由我接管。你们现在不必操心了。”他又转而对我说：“我一定设法弄你出去。我找医疗队的大亨去。我们把你一道运回去。”

他朝包扎站走去，一步一步小心地走，怕踩在地上伤员的身上。我看见毛毯给揭开，灯光射出，他走了进去。

“他会照顾你的，中尉，”高迪尼说。

“你好吧，弗兰哥？”

“我没事。”他在我身边坐下来。一会儿，包扎站门前的毛毯揭开了，两名担架员走出来，后面跟着那高个子英国人。他领他们到我身边来。

“就是这位美国中尉，”他用意大利话说。

“我还是等一等吧，”我说。“还有比我伤得更厉害的人哪。我没什么。”

“算了算了，”他说。“别装该死的英雄啦。”随后用意大利语说：“抬他的双腿可要十分小心。他的腿很疼。他是威尔逊[41]总统的嫡亲公子。”他们把我抬起，抬我进包扎站。里面所有的桌子上都有人在动手术。那小个子少校狠狠地瞪了我们一眼。他倒还认得我，挥挥钳子说：

“你好吗？”

“好。”

“我把他带来了，”那高个子英国人用意大利语说。“他是美国大使的独生子。我把他放在这儿，等你们一有空就医治他。治好就随我的第一批伤员运回去。”他弯下身来对我说：“我现在找他们的副官去，先填好你的病历卡，省得耽误时间。”他弯着身走出包扎站的门。少校这时拉开钳子，把它丢进盆子里。我的眼睛跟着他的手移动。现在他在扎绷带。过了一会儿，担架员把桌子上的人抬走了。

“美国中尉由我来，”有一名上尉级的军医说。“人家把我抬上桌子。桌面又硬又滑。有许多种浓烈的气味，其中有化学药品味，也有甜滋滋的人血味。他们卸下我的裤子，上尉军医一边工作，一边讲话，叫中士级副官记录下来：左右大腿、左右膝盖和右脚上多处负伤。右膝和右脚有深伤。头皮炸伤（他用探针探了一下——痛吗？——啊唷，痛！）头盖可能有骨折。执勤时受伤。加上这一句，免得军法处说你是自伤，”他说。“来一口白兰地怎么样？你究竟怎么会碰上这一个的？你预备怎么啦？自杀？请打一针防破伤风的，两条腿都划上个十字记号。谢谢。我先把伤口弄弄干净，洗一洗，再用绷带包起来。你的血凝结得真好。”

填病历卡的副官抬起头来问：“伤的原因呢？”

上尉问我：“什么东西打中你的？”

我闭着眼睛回答：“一颗迫击炮弹。”

上尉一边在我伤口上动很疼痛的手术，割裂肌肉组织，一边问道：“你有把握吗？”

我极力安静地躺着，虽则肉一被割，就感觉到胃也跟着颤抖起来，我说：“大

概是吧。”

上尉军医找到了一些什么东西，很感兴趣，说：“找到敌军迫击炮弹的碎片啦。你同意的话，我想多找出一些，不过现在没必要。我把伤口都涂上药，然后——这样疼不疼？好，这比起将来的疼痛，可算不上什么。真正的疼痛还没开始哪。给他倒杯白兰地来。一时的震惊叫疼痛暂时麻木下来；但是也没有什么，不要担心，只要伤口不感染，目前情形下很少会感染。你的头怎么样？”

“好基督啊！”我说。

“那么白兰地别喝太多吧。倘若你的头骨骨折，可就要防止发炎。这样你觉得怎么样？”

我全身出汗。

“好基督啊！”我说。

“我看，你的头盖可真的骨折啦。我把你包起来，免得你的头东碰西撞。”他开始包扎，他双手的动作很快，绷带扎得又紧又稳。“好了，祝你交好运，法兰西万岁！”

“他是美国人，”另外一位上尉说。

“我以为你说过他是法国人。他讲法语，”上尉说。“我早就认得他。我总以为他是个法国人。”他喝了半大杯科涅克白兰地。“把重伤的送上来。多拿些防破伤风的疫苗来。”上尉对我挥挥手。人家把我抬起来，我们出去时，门上的毛毯打在我脸上。到了外边，中士副官跪在我的旁边。“贵姓？”他轻轻地问。“中名[42]？教名？军衔？籍贯？哪一级？哪一军团？”等等。“我很关心你头上的伤，中尉。希望你好过一点。我现在把你交给英国救护车。”

“我没什么，”我说。“非常感谢。”方才少校所说的疼痛现在开始了，我对眼前发生的一切事情都不感兴趣，觉得无关紧要了。过了一会儿，英国救护车开到了，人家把我放在担架上，抬起担架，推进救护车。我旁边放有另外一张担架，那人整个脸都扎了绷带，只看得见鼻子，像蜡制的一般。他呼吸沉重极了。我上边那些吊圈上也搁了一些担架。那个高个子英国司机绕过来，朝里望。“我一定稳稳当

当地开车，”他说。“希望你舒服。”我感觉到引擎启动了，感觉到他爬上了车子的前座，感觉到他拉开了刹车，扳上离合器杆，于是我们起程了。我躺着不动，任凭伤口的疼痛持续下去。

救护车在路上开得很慢，有时停下，有时倒车拐弯，最后才开始迅速爬山。我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滴下来。起初滴得又慢又匀称，随即潺潺流个不停。我向司机嚷叫起来。他停住车，从车座后那个窗洞望进来。

“什么事？”

“我上边那张担架上的人在流血。”

“我们离山顶不远了。我一个人没法抬出那张担架。”他又开车了。血流个不停。在黑暗中，我看不清血是从头顶上方的帆布上的什么地方流下来的。我竭力把身体往旁边挪，免得血流在我身上。有些血已经流进我衬衫里面，我觉得又暖又粘。我身子冷，腿又疼得那么厉害，难过得想呕吐。过了一会儿，上边担架上的流血缓和下来，又开始一滴一滴地掉了，我听到并感觉到上边的帆布在动，原来那人比较舒服地安定下来了。

“他怎么啦？”英国人回过头来问。“我们快到山顶啦。”

“他大概死了，”我说。

血滴得很慢很慢，仿佛太阳落山后冰柱上滴下的水珠。山路往上爬，车子里很寒冷，夜气森森。到了峰巅的救护站，有人抬出那张担架，另外抬了一张放进来，于是我们又赶路了。

## 第十章

野战医院的病房里，有人告诉我说，当天下午有人要来探望我。那天天热，房间里有许多苍蝇。我的护理员把纸裁成纸条，绑在一根小棍子上，做成一把蝇帚，飕飕地赶着苍蝇。我看着那些苍蝇歇在天花板上。只要护理员一停止挥帚，打个瞌睡，苍蝇便往下飞扑，我先是张嘴把它们吹走，末了只好用双手遮住脸，也入睡了。那天很热，我一醒来，腿上发痒。我喊醒护理员，他在我的绷带上倒了些矿泉水。这样一来，弄得床又湿又凉。病房里醒着的人，东一个西一个攀谈起来。午后

安安静静。早上，人家来挨个儿巡视病床，三名男护士和一个医生，把病人一个个抬到包扎室去换药，护士则利用这个机会铺床。每天上包扎室去换药，实在不愉快，直到后来我才知道，床上躺有病人，照样可以铺床。护理员泼了水后，我觉得躺在床上又凉又痛快，我正吩咐他给我脚底上什么地方抓抓痒的时候，有一位医生带来了雷那蒂。他匆匆跑过来，到床边弯下身来吻我。我注意到他手上戴着手套。

“你好啊，乖乖？你觉得怎么样？我给你带来了这个——”那是一瓶科涅克白兰地。护理员端来一把椅子，他坐下了。“还有一个好消息。你要受勋了。他们要保荐你得银质勋章，不过也许只弄得到铜的。”

“为了什么？”

“因为你受了重伤。他们说，只要你能证明你曾做了什么英勇的事，银质勋章不成问题。不然，你只好拿铜的。你把经过的实在情形告诉我。你做了什么英勇的事没有？”

“没有，”我说。“我被炸的时候，我们正在吃干酪。”

“别开玩笑。受伤的前后，你一定做过什么英勇的事。你仔细想想看。”

“我没有做什么。”

“你没背负过什么伤员吗？高迪尼说你背过好几个人，但是急救站上的少校军医说，这是不可能的。受勋申请书上得有他的签名。”

“我没有背过什么人。我动都动不了啊。”

“这没有关系，”雷那蒂说。

他脱下手套。

“我想我们能替你弄到银质勋章的。你岂不是拒绝比人家先受治疗吗？”

“拒绝得并不十分坚决。”

“这没有关系。只要看你这样受了重伤。只要看你平日真勇敢，老是请求上第

一线。况且这次进攻又很顺利。”

“他们顺利渡了河没有？”

“太顺利了。俘获的战俘差不多有一千名。公报上登载过。你没见过吗？”

“没有。”

“我捎一份来给你。这是一次顺利的奇袭。”

“各方面情况怎么样？”

“好极了。大家都好极了。人人都夸赞你。把经过的情形切实告诉我。我相信你一定可以搞到银质勋章。说啊。把一切都告诉我。”他歇一歇，想了一想。“也许你还可以得到一枚英国勋章。那儿有个英国人。我去问问他，看他愿不愿意推荐你。他总可以想个法子的。你吃了很多苦吧？喝杯酒。护理员，拿个开塞钻来。哦，你该看我怎样给人拿掉三公尺小肠，我的功夫比从前更精了。正是投稿给《刺血针》[43]的材料。你替我译成英文后我就寄去。我现在日日有进步。可怜的好乖乖，你现在觉得怎么样？妈的，开塞钻怎么还没拿来？你是这样勇敢沉静，我忘记你在吃苦了。”他拿手套拍拍床沿。

“开塞钻拿来了，中尉长官，”护理员说。

“开酒瓶。拿个杯子来。喝这个，乖乖。你那可怜的头怎么样？我看过你的病历卡。你哪里有什么骨折。急救站那个少校根本就是个杀猪的。要是我来动手的话，担保你不吃苦头。我从来不叫任何人吃苦。这窍门我学会了。我天天学习，越来越顺手，功夫越来越精。原谅我说了这么多话，乖乖。我是因为看见你受了重伤，心中未免激动。喂，喝这个。酒是好的。花了我十五个里拉呢。一定不错。五颗星的。我从这里出去，就去找那英国人，他会给你弄枚英国勋章的。”

“人家可不会这么随便给的。”

“你在谦虚了。我找那位联络官去。由他去对付那个英国人。”

“你见过巴克莱小姐没有？”

“我给你带来。我现在就去带她来。”

“别急，”我说。“先讲一些关于哥里察的情形。姐儿们怎么样？”

“还有什么姐儿。两星期来始终没有调换过。我现在再也不去了。太丢人了。她们不是姑娘，简直是老战友了。”

“你真的不去了？”

“有时也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新来的。顺路歇一歇脚。她们都问候你。她们待得这么长久，已经变成朋友，这件事太丢人啦。”

“也许姑娘们不愿意再上前线来了。”

“哪里的话。有的是姑娘。无非是行政管理太差罢了。人家把她们留在后方，让那些躲防空洞的玩个痛快。”

“可怜的雷那蒂，”我说。“孤零零一人作战，没有新来的姐儿。”

雷那蒂给自己又倒了一杯酒。

“我想这对你没有害处，乖乖。你喝吧。”

我喝了科涅克白兰地，觉得一团火直往下冲。雷那蒂又倒了一杯。现在他安静一点了。他把酒杯擎得高高的。“向你的英勇挂彩致敬。预祝你得银质勋章。告诉我，乖乖，这样炎热的天气，你老是躺在这儿，你不冲动吗？”

“有时会的。”

“这样躺法，我简直不能想象。要我早就发疯了。”

“你本来就是疯疯癫癫的。”

“我希望你回来。现在没人半夜三更探险回来。没人可以开玩笑。没人可以借钞票。没有血肉兄弟，没有同房间的伴侣。你究竟为什么要受伤呢？”

“你可以找教士开玩笑呀。”

“那个教士。也不是我跟他开玩笑。是上尉。我倒喜欢他。假如非有教士不可，那个教士也就行了。他要来看你。正在大作准备呢。”

“我喜欢他。”

“哦，我早就知道的。有时我想你们俩有点那个，好比阿内奥纳旅第一团的番号，紧紧挤在一起。[44]”

“哼，活见鬼。”

他站起身，戴上手套。

“哦，我真喜欢取笑你，乖乖。你尽管有什么教士，什么英国姑娘，骨子里你我还不是一式一样。”

“不，不一样的。”

“我们是一样的。你其实是个意大利人。肚子里除了火和烟以外，还有什么别的。你不过是假装做美国人罢了。你我是兄弟，彼此相爱。”

“我不在的时候你可要规矩点，”我说。

“我设法把巴克莱小姐弄来吧。你还是跟她在一起，不要有我在一起的好。你比较纯洁一点，甜蜜一点。”

“哼，见你的鬼。”

“我把她弄来。你那位冷冰冰的美丽的女神，英国女神。我的天哪，男人碰上这种女人，除了对她叩头膜拜以外，还能做什么呢？英国女人还能派什么旁的用场呢？”

“你真是个愚昧无知而嘴巴龌龊的意大利佬。”

“是个什么？”

“是个愚昧无知的意大利鬼子。”

“鬼子。你才是冰冷冷的……鬼子。”

“你愚昧无知。笨头笨脑。”我发觉他对这些字眼最受不了，因此便继续说下去。“没见识。没经验，因为没有经验而笨头笨脑。”

“真的？我告诉你一点关于你们那些好女人的事吧。你们的那些女神。和一个一向贞节的姑娘或一个妇人搞起来只有一点不同。姑娘会痛。我只知道这一点。”他用手套拍打了一下床沿。“至于姑娘本身是否果真喜欢，你就无从知道啦。”

“别上火。”

“我并没有上火。我说这些话，乖乖，无非是为你着想。可以免掉你许多麻烦。”

“唯一不同点就在这儿？”

“是的。不过许许多多你这样的傻瓜还不晓得哩。”

“谢谢你开导我。”

“别拌嘴吧，乖乖。我太爱你了。但是你可别当傻瓜。”

“好吧。我一定学你的鬼聪明。”

“别上火，乖乖。笑一笑。喝一杯。我果真得走了。”

“你是个知心的老朋友。”

“现在你明白了。你我骨子里岂不就是一式一样的。我们是战友。接吻作别吧。”

“你感情太脆弱了。”

“不。我不过是比你感情丰富一点罢了。”

我感觉到他的气息在逼近来。“再会。回头我再来看你。”他的气息远去

了。“你不喜欢，我就不吻你。我把那英国姑娘给你弄来。再会，乖乖。科涅克白兰地就在床底下。希望你早点复原。”

他走了。

## 第十一章

薄暮时教士来了。医院里开过饭，并且已把碗盘收拾走了，我躺在床上，望着一排排的病床，望着窗外在晚风中微微摇晃的树梢。微风从窗口吹进来，夜晚凉爽了一点。苍蝇现在歇在天花板上和吊在电线上的灯泡上。电灯只在夜间有人给送进来，或者有什么事要做时才开。薄暮以后病房里一片黑暗，而且一直黑暗下去，叫我觉得自己很年轻。仿佛当年做孩子时，早早吃了晚饭就上床睡觉。护理员从病床间走来，走到床前停住了脚。有人跟着他来。原来是教士。他站在那儿，小小的个子，黄褐色的脸，怪不好意思的。

“你好？”他问。他把手里的几包东西放在床边地板上。

“好，神父。”

他就在当天下午给雷那蒂端来的那张椅子上坐下了，不好意思地望着窗外。我注意到他的脸，显然很疲乏。

“我只能待一会儿，”他说。“时候不早啦。”

“还不算晚。饭堂里怎么样？”

他微微一笑。“我还是人家的大笑柄，”他的声调也显得疲乏。“感谢天主，大家都平安无事。”

“你好，我很高兴，”他说。“希望你不疼得难受吧。”他好像很疲倦，我很少见到他这样疲乏过。

“现在不疼了。”

“饭堂里没有你，怪没意思。”

“我也盼望回去。跟你谈谈总是挺有趣。”

“我给你带了点小东西，”他说。他捡起那些包裹。“这是蚊帐。这是一瓶味美思。你喜欢味美思吗？这是些英文报纸。”

“请打开给我看看。”

他欢欢喜喜地解开那些包裹。我双手捧着蚊帐。他端起味美思给我看了看，然后放在床边地板上。我拿起一捆英文报纸中的一张。我借着窗外射进来的暗光，看得清报上的大字标题。原来是《世界新闻报》。

“其余的是有图片的，”他说。

“看起来一定挺有趣。你哪儿搞来的？”

“我托人家从美斯特列[45]买来的。以后还有呢。”

“谢谢你来看我，神父。喝杯味美思吧？”

“谢谢你。你留着自己喝吧。特地为你带来的。”

“你也喝一杯。”

“好的。以后我再捎一些来。”

护理员送上杯子来，打开酒瓶。他把瓶塞搞碎了，只得把瓶塞的下端推进酒瓶里去。我看出教士失望的模样，但是他还说：“没关系。不要紧。”

“祝你健康，神父。”

“祝你早日康复。”

敬酒以后，他还拿着酒杯，我们彼此对看着。过去有时候我们谈话谈得很融洽，但今天夜里有点拘束。

“什么事啊，神父？你好像很疲乏。”

“我是疲乏的，但是我不应当这样子。”

“是天气太热吧。”

“不是。现在不过是春天。我觉得沮丧极了。”

“也许是厌恶战争。”

“倒不是。不过我对战争本来是憎恨的。”

“我也不喜欢它，”我说。他摇摇头，望着窗外。

“你满不在乎。你不明白。原谅我。我知道你是受了伤。”

“那是偶然受伤的。”

“你就是受了伤，还是不明白。这我知道。我本人也不大明白，只是稍微感觉到了一点。”

“我受伤时，我们正在谈论这问题。帕西尼正在发挥议论。”

教士放下酒杯。他在想着旁的事。

“我了解他们，因为我自己就像他们一样，”他说。

“你可是不相同的。”

“其实我跟他们没有什么区别。”

“军官们还是一点也不明白。”

“有的是明白的。有的非常敏感，比我们哪一个都更难受哩。”

“大部分还是不明白的。”

“这不是教育或金钱的问题。另外有个原因。像帕西尼这种人，就是有教育有金钱，也不会想当军官。我自己就不想当军官。”

“你可是列入了军官级。我也是个军官。”

“其实我不算。你甚至还不是意大利人。你是个外国人。但是与其说你接近士兵，不如说你接近军官。”

“那又有什么区别呢？”

“这我不大说得清楚。有一种人企图制造战争。在这个国度里，这种人有的是。还有一种人可不愿制造战争。”

“但是第一种人强迫他们作战。”

“是的。”

“而我帮助了第一种人。”

“你是外国人。你是个爱国人士。”

“还有那些不愿制造战争的第二种人呢？他们有没有法子停止战争？”

“我不知道。”

他又望着窗外。我注视着他的脸。

“自有历史以来，他们可有法子停止过战争？”

“他们本没有组织，没有法子停止战争，一旦有了组织，却又给领袖出卖了。”

“那么是没有希望了？”

“倒也不是永远没有希望。只是有时候，我觉得没法子再存希望。我总是竭力希望着，不过有时不行。”

“也许战事就要结束了。”

“我也这样盼望着。”

“战事一完，你打算做什么呢？”

“倘若可能的话，我要回故乡阿布鲁息去。”

他那张褐色的脸上忽然显得很快乐。

“你爱阿布鲁息！”

“是的，我很爱它。”

“那么你该回乡去。”

“那一定太幸福了。但愿我能够在那儿生活，爱天主并侍奉天主。”

“而且受人尊重，”我说。

“是的，受人尊重。为什么不呢？”

“当然没有理由不啦。你本应该受到人家尊重的。”

“那也没关系。但是在我们那地方，人人知道一个人可以爱天主。不至于给人家当作一种龌龊的笑话。”

“我明白。”

他望着我笑了一笑。

“你明白，但是你并不爱天主。”

“是不爱的。”

“你完全不爱天主吗？”他问。

“夜里我有时怕他。”

“你应当爱他。”

“我本来没有多大爱心。”

“有的，”他说。“你是有爱心的。你告诉过我关于夜晚的事。那不是爱。那只是情欲罢了。你一有爱，你就会想为人家做些什么。你想牺牲自己。你想服务。”

“我不爱。”

“你会爱的。我知道你会的。到那时候你就快活了。”

“我是快活的。我一向是快快活活的。”

“那是另一回事。你没有经历，就不可能知道其中的奥秘。”

“好吧，”我说。“我一有了，准定告诉你。”

“我待得太久了，话也说得太多了。”他觉得真的和我待得太久了，感到局促不安。

“不。别走。爱女人是怎么回事？倘若我真正爱上一个女人，情形是不是一样？”

“这我倒不知道。我没爱过任何女人。”

“你母亲呢？”

“对，我一定爱过我的母亲。”

“你一向爱天主吗？”

“从我做小孩子时起就爱上了。”

“嗯，”我说。我不晓得能说什么。“你是个好孩子，”我说道。

“我是个孩子，”他说。“但是你叫我神父。”

“那是出于礼貌。”

他微笑了。

“我当真得走了，”他说。“你不要我给你带什么东西来吧？”他怀着希望地问。

“不要了。只要你来谈谈。”

“我把你的问候转达给饭堂里诸位朋友。”

“谢谢你带来这么许多好东西。”

“那不算什么。”

“再来看我吧。”

“好的。再会，”他拍拍我的手。

“再见，”我用土语说。

“再见，”他跟着我说了一遍。

病房里已很黑暗，本来坐在床脚边的护理员，站起身来领他出去。我很喜欢他，希望他有一天回阿布鲁息去。他在饭堂里的生活太苦，虽则他本人的态度很好，我倒很想知道他回乡后的生活将是怎么样。他告诉过我，在卡勃拉柯达镇，在镇下边的溪流里有鳟鱼。夜里不许吹笛子。青年人可以唱小夜曲，只是不许吹笛子。我问他为什么。因为据说少女夜间听见笛声是不好的。那儿的庄稼人都尊称你为“堂”[46]，一见面便摘下帽子。他父亲天天打猎，并且常常在庄稼人家里歇脚吃饭。他们到处受人尊重。外国人倘若要打猎，必须先有证明书，证明他从来没给人家逮捕过。在大撒索山[47]上有熊，可惜太远了。阿奎拉[48]是个好城市。那儿夏天夜里阴凉，而阿布鲁息的春天则是全意大利最美丽的。但是最可爱的事还得数秋天在栗树林里打猎。那儿的鸟全是很好的鸟，因为平日吃的是葡萄，你出去的时候也不必带饭，因为当地的庄稼人以请得到客人为有光彩的事。过一会儿我就睡着了。

## 第十二章

我那病房很长，右首是一排窗，尽头处有一道门通包扎室。我们的那一排床朝着窗子，窗下的另一排床则朝着墙壁。倘若你朝左侧着身子，你就望得见包扎室的

门。病房的尽头处另有一道门，有时有人出入。倘若有人要死了，那张床边就围起屏风来，这样你就看不见人家怎么死去了，只看得见屏风底下医生和男护士们的鞋子和绑腿，有时候到末了还听得见他们的低语声。随后教士从屏风后走出来，接着男护士们回到屏风后，把尸首抬出去，上边盖着一条毛毯，从两排床间的走道抬出去，于是有人把屏风折好拿走。

那天早晨，负责病房的少校问我，下一天能否上路。我答说行。他说，那么明天清早就把我送出去。他说要上路还得趁早，否则天气要太热了。

人家把你从床上抬下，抬进包扎室去时，你能望到窗外，看见花园里的那些新坟。有名士兵坐在那扇通花园的门外，在制造十字架，把埋葬在花园里人的姓名、军衔、所属部队用油漆写在十字架上。他也替病房打打杂，还利用空闲时间用一只奥军步枪子弹壳给我做了一个打火机。医生们人都很好，看来非常能干。他们急于送我到米兰去，因为米兰的爱克司光设备比较好，而且等我经过手术后，可以在那儿接受理疗。我自己也想到米兰去。人家打算把我们都送到后方去，送得越远越好，因为总攻击一开始，这儿的病床有更迫切的需要。

离开野战医院的前夕，雷那蒂带着同饭堂的那位少校来看我。他们说我将进米兰一所新设立的美国医院。有几支美国救护车队将调派到意大利来，这所医院将照应他们和其他在意大利服役的美国人。红十字会中有许多美国人。美国已经对德国宣战，只是还没对奥国宣战[49]。

意大利人相信美国对奥国一定也会宣战，他们对任何美国人，甚至红十字会人员，到意大利来，都觉得十分兴奋。他们问我，威尔逊总统会不会对奥宣战，我说那只是时间问题。我不晓得美国跟奥国有什么过不去的，不过既然已对德宣战，根据逻辑当然也会对奥宣战。他们问我，我们对土耳其会不会宣战。我说这倒不一定。因为火鸡是美国的国鸟[50]，但是这句笑话翻译得不太像样，弄得他们又困恼又猜疑，于是我只好说，我们对土耳其大概也会宣战的。那么保加利亚呢？大家已经喝了几杯白兰地，我就乘兴说，天啊，准定也会对保宣战，还会对日本宣战。他们于是说，日本岂不是英国的盟国吗？该死的英国人，谁敢信任啊。日本要抢夺夏威夷，我说。夏威夷是在什么地方？就在太平洋中。日本人为什么要拿它？其实日本人也不是真的要它，我说。这都是流言罢了。日本人是个奇妙的矮小民族，喜欢跳舞喝淡酒。这倒有点像法国人，少校说。我们要从法国人手中收回尼斯和萨伏伊。

我们要收回科西嘉岛和整个亚得里亚海海岸线，雷那蒂说。意大利要恢复古罗马的荣耀，少校说。我不喜欢罗马，我说。又热，虱子又多。你不喜欢罗马？不，我是爱罗马的。古罗马是万国之母。我永远忘不了罗穆卢斯吸饮泰伯河水[51]。什么？没什么。我们都上罗马去吧。我们今天夜里就去，永远不回来。罗马是个美丽的城市，少校说。是万国之父和万国之母，我说。罗马这个词是阴性，雷那蒂说。它不能又是父亲。那么谁是父亲呢？是圣灵吗？别亵渎。我没有亵渎，我不过是要增加见识。你醉了，乖乖。谁灌醉我的？我灌醉你的，少校说。我灌醉你，因为我爱你，因为美国参战了。完全卷进去了，我说。你明儿早上就要走了，乖乖，雷那蒂说。上罗马去，我说。不，到米兰去。到米兰去，少校说，到水晶宫去，到科伐去，到坎巴雷去，到宓妃去，到大拱廊那儿去[52]。你这幸运儿。到意大利大饭店去，那儿我可以找乔治借钱[53]。到歌剧院去，雷那蒂说。你要到歌剧院去。每天晚上都去，我说。每天晚上去你可没有那么多的钱，少校说。

戏票很贵。我要从我祖父的户头上开一张即期汇票，我说。一张什么？一张即期汇票。他不付款的话，我只好去坐牢。银行里的甘宁汉先生是这么给我支款的。我就是靠这种即期汇票混日子的。做祖父的怎么可以让一位爱国的孙子，一个为意大利牺牲生命的孙子去坐牢呢？美国的加里波的[54]万岁，雷那蒂说。即期汇票万岁，我说。我们的声音得小一点，少校说。人家叫我们讲得轻一点已经有好几趟了。明儿你果真要走吗，弗雷德里科？我不是告诉过你，他要上美国医院去，雷那蒂说。到那些美丽的护士那儿去。不是野战医院那种长着胡子的护士。是的，是的，少校说，我知道他要到美国医院去。我倒不在乎他们的胡子，我说。一个人倘若喜欢留胡子，由他去留好了。你为什么不留胡子，少校长官？因为胡子装不进防毒面具去。装得进去的。防毒面具里什么都装得进去。我曾经在防毒面具里呕吐过。别这么大声，乖乖，雷那蒂说。我们都知道你上过前线。哦，好孩子，你走了以后我怎么办呢？我们得走了，少校说。我们变得伤感起来了。听着，我有件惊人的消息告诉你。你那位英国姑娘。知道吗？你天天夜里上他们医院去找的那个英国姑娘。她也要上米兰去。她跟另外一位一块儿调到美国医院去。美国来的护士还没有到达。我今天跟他们那部门的负责人谈过。前线的女人太多了。他们要调一批回去。这个消息你觉得怎么样，乖乖？好。不错吧？你去住在一个大城市里，还有你那位英国姑娘来跟你亲热。我干吗不受伤呢？你也许会受伤的，我说。我们得走了，少校说。我们喝酒，叫嚷，打扰着弗雷德里科。别走。不，我们得走了。再会。祝你走运。万事顺利。再见。再见。再见。早点回来啊，乖乖。雷那蒂吻我。

你有来沙尔的味道。再会，乖乖。再会。万事顺利。少校拍拍我的肩膀。他们蹑着脚走出去。我发觉我自己相当醉了，也就睡着了。

第二天我们一早动身，四十八小时后抵达米兰。沿途很不舒服。我们在美斯特列这一边时，火车在侧线上停了很久，有些儿童跑来朝车厢里张望。我叫一个小孩去买一瓶科涅克白兰地，但他回来说，只有格拉巴白兰地。我就叫他去买来，酒来后我把找钱赏给他，接着便和邻座的人喝个大醉，一直睡到过了维琴察城才醒来，在地板上大吐了一阵。那也没什么打紧，因为我旁边的那人已在地板上吐过好几趟了，后来，我感到十分口渴，简直忍不住，到了维罗那城外的调车场，我对一个在列车边走来走去的士兵打个招呼，于是他搞了点水给我喝。我喊醒那个与我同醉的小伙子乔吉蒂，给他喝了一点水。他说把水倒在他的肩膀上吧，说完仍旧睡去了。那士兵不肯接受我给他的一分钱，给我买来一只柔软多汁的橘子。我吮着吃，吐出核来，看着那士兵在外边一节货车边走来走去，过了一会儿，火车抖动了一下，开动了。

# 第二部

## 第十三章

我们在大清早到达米兰，他们在货车场上卸下了我们。一辆救护车送我到美国医院去。我躺在救护车里的一个担架上，无从知道车子经过的是城里哪一区，但是当他们抬下担架来时，我看见一家市场，一家开了门的酒店，店里一个姑娘正在把垃圾扫出来。街口有人在洒水，闻得到大清早的气息。他们放下担架，走进门去。回来时带来了一名门房。门房养着灰色的小胡子，头戴一顶门房制帽，没穿上衣。担架装不进电梯，于是他们讨论了一下，还是把我抬下担架，由电梯上楼呢，还是抬着担架爬楼梯。我听着他们讨论。他们终于决定乘电梯。他们把我从担架上抬下来。“慢一点，”我说。“轻一点。”

我们在电梯里挤做一团，而我的腿因为弯着，痛得好厉害。“让我的腿伸伸直，”我说。

“不行啊，中尉长官。没地方啊。”答我话的人用胳臂抱着我，而我的胳臂则攀住他的脖子。他口中一股浓烈的大蒜和红酒气味直冲着我的脸。

“小心点，”另外一个人说。

“妈的，什么人不小心啊！”

“我还是说要小心点，”抬我脚的人又说了一遍。

我看着电梯的门关好，外边的铁格子拉上了，门房按按上四楼去的电钮。门房的样子好像很担心。电梯慢慢往上爬。

“重吧？”我问那个有大蒜味的家伙。

“哪里，”他说。他脸上在冒汗，喉咙里发出沉浊的声响。电梯稳定地上升，终于停住了。抬我脚的人打开门，走了出去。我们到了阳台上。那儿有好几扇门，门上有铜把手。抬脚的人按一按铃。我们听见门里边的电铃响。没有人来。由楼梯走上来的门房也到了。

“人呢？”抬担架的人问。

“我不知道，”门房说。“他们睡在楼下。”

“找个人来吧。”

门房按按铃，敲敲门，随后打开门，走了进去。他回来时带来了一个戴眼镜的老妇人。她头发蓬松，一半垂了下来，她身穿护士制服。

“我听不懂，”她说。“我听不懂意大利语。”

“我会讲英语，”我说。“他们要找个地方安置我。”

“房间都没有预备好。这里还不预备收容任何病人。”她挽一挽头发，近视地望望我。

“请给他们一个可以安置我的房间。”

“我不知道，”她说。“我们还不收病人。我不能在随便哪个房间里安置你。”

“随便什么房间都行，”我说。随即改用意大利语对门房说：“去找间空房间。”

“房间都是空的，”门房说。“你还是第一位病人哩。”他手里拿着帽子，望着那老年护士。

“看在基督分上，赶快给我个房间。”我的腿因为蜷曲着，越来越疼，我觉得真已痛入骨髓。门房走进门去，后面跟着那位灰发的护士，他们一会儿就赶回来。“跟我来，”他说。他们抬我走过一条长廊，进入一间关上了百叶窗的房间。房间里有新家具的味道。有一张床，一个大衣柜，上面有镜子。他们把我搁在床上。

“我可没法子铺被单，”妇人说。“被单都给锁起来了。”

我不跟她答话。“我口袋里有钱，”我对门房说。“在扣好的口袋里。”门房把钱掏了出来。那两个抬担架的人站在床边，手里拿着帽子。“给他们俩每人五里拉，你自己也拿五里拉。我的病历卡在另外一个口袋里。你可以拿给护士。”

抬担架的人行礼道谢。“再会，”我说。“多谢多谢。”他们又行过礼，出去了。

“病历卡上，”我对护士说，“写明了我的伤情和已接受的治疗。”

女人捡起病历卡，戴着眼镜观看。病历卡一共三张，对折着。“我不晓得怎么办才好，”她说。“我看不懂意大利文。没有医生的吩咐，我不晓得怎么办。”她开始哭起来，把病历卡放在她罩衫的口袋里。“你是美国人吧？”她哭着问。

“是的。请你把病历卡放在床边的桌子上。”

房间里阴暗、凉爽。我躺在床上，看得见房间另一端的大镜子，但看不清楚镜子里所反映的东西。门房站在床边。他脸长得好，一团和气。

“你可以走了，”我对他说。“你也可以走了，”我对护士说。“贵姓？”

“华克太太。”

“你可以走了，华克太太。我现在想睡一下。”

房间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房间里很凉爽，没有医院里那种气味。床垫稳固、舒服，我不动弹地躺着，几乎并不呼吸，腿痛减轻一点了，觉得很高兴。过了一会儿，我想喝水了，发现床边垂有一条按电铃的电线，便按按铃，但是没有人来。我睡去了。

醒来时我打量一下四周。阳光从百叶窗外漏进来。我看见那张大衣柜、空空的四壁和两张椅子。我的双腿扎着污秽的绷带，笔直伸出在床上。我很小心，两条腿动都不敢动。我口渴，又伸手按铃。我听见门打开，抬头一看，来了一位护士。她看上去很年轻，相当漂亮。

“早上好，”我说。

“早上好，”她说，走到床边来。“医生还没找到。他上科莫湖[55]去了。谁也不知道有病人要来。你到底生什么病啊？”

“我受了伤。腿上，脚上，还有我的头也受了伤。”

“你叫什么？”

“亨利。弗雷德里克·亨利。”

“我给你洗一洗身。你的伤口我们不敢动，得等医生来。”

“巴克莱小姐在这儿吗？”

“不在。这儿没有姓这个的人。”

“我进来时那个哭哭啼啼的女人是谁？”

护士大笑起来。“那是华克太太。她值夜班，她睡着了。她想不到有病人要来。”

我们谈话时她替我脱去衣服，除了绷带以外，我的衣服全脱掉了，她就给我擦身，十分温和柔婉。擦了身以后，人很舒服。我头上扎着绷带，但她把绷带旁边的

地方都洗了。

“你在哪儿受的伤？”

“伊孙左河上，在普拉伐的北面。”

“那又在哪儿啊？”

“哥里察的北面。”

我看得出这些地名她全陌生。

“你疼得厉害吗？”

“没什么。现在不大疼了。”

她在我口里放进一支体温计。

“意大利人是放在腋下的，”我说。

“别说话。”

她把体温计拔出来，看看，甩了一甩。

“几度？”

“你是不该知道的。”

“告诉我吧。”

“差不多正常。”

“我从来不发烧。我两条腿里边也装满着破铜烂铁。[56]”

“你这话什么意思？”

“腿里边装满着迫击炮弹的碎片、旧螺丝钉和床的弹簧等等。”

她摇头笑了一笑。

“你腿里边如果真的有这些异物，就一定会发炎，人发烧。”

“好吧，”我说。“等着瞧吧。”

她走出房去，接着跟清早看到的那位老护士一同进来。她们俩一块儿铺床，我人仍旧躺在床上。这种铺床法很新奇，很可佩服。

“这儿的主管是谁？”

“范坎本女士。”

“一共有多少护士。”

“只有我们两个。”

“岂不是还有人要来吗？”

“还有几位快到了。”

“她们什么时候到呢？”

“我不知道。作为一个病人，你问话问得太多了。”

“我没生病，”我说，“我是受伤。”

她们铺好了床，我躺在那儿，身上身下都挨着一条干净光滑的被单。华克太太走出去，拿了一件睡衣的上衣回来。她们给我穿上了，我觉得又干净又整齐。

“你们待我真好，”我说。那个叫做盖琪小姐的护士娇笑了一下。“我可以喝杯水吗？”我问。

“当然可以。接着就给你开早点。”

“我倒不想吃早点。请你给我打开百叶窗好不好？”

房间里本来很暗，现在百叶窗一打开，变得阳光明亮，我望得见窗外的阳台，

再过去是人家的瓦屋顶和烟囱。我望望这些瓦屋顶的上空，看见白云和碧蓝的天。

“难道你们不知道旁的护士们什么时候到吗？”

“你怎么老是问？难道我们待你有什么不周到？”

“你们待我很好。”

“你要不要用便盆？”

“试试看吧。”

她们帮我坐起来，扶着我试，但是不行。过后我躺着，从敞开的门望着外面的阳台。

“医生什么时候来？”

“等他回城来。我们设法打电话到科莫湖去找过他。”

“没有旁的医生吗？”

“他是本院的住院医生。”

盖琪小姐拿来一瓶水和一个杯子。我连喝了三杯后，她们就走了，我对窗外望了一会儿，又睡着了。中饭我吃了一点东西，午后医院的监督范坎本女士上来看我。她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她。她个子小，麻利猜疑，当医院监督未免委屈了她。她盘问了我许多话，听她口气好像我参加意国军队是一桩丢脸的事。

“吃饭时我可以喝酒吗？”我问她。

“除非有医生的吩咐。”

“医生没来以前，我只好不喝是不是？”

“绝对不许喝。”

“你还是打算要把医生找来的吧？”

“我们打电话到科莫湖去找过他。”

她出去了，盖琪小姐回进房来。

“你为什么对范坎本女士这么没礼貌？”她很熟练地替我做了些事情后，这么问道。

“我并不是存心这样的。可她太傲慢了。”

“她倒说你跋扈蛮横。”

“哪里。不过有医院而没医生，这是哪一种把戏？”

“他就要来了。她们打电话到科莫湖去找过他。”

“他在那儿干吗？游泳？”

“不。他在那儿有个诊所。”

“他们为什么不另外找个医生来？”

“嘘！嘘！你做个好孩子，他就会来的。”

我叫人去叫门房，他来时我用意大利语跟他说，叫他上酒店去给我买一瓶辛扎诺牌味美思和一尊基安蒂红酒，还有晚报。他去了，回来时用报纸包好酒拿进来，把报纸摊开，我叫他拔掉瓶塞，把红酒和味美思都放在床底下。他走了以后，我独自一人躺在床上看了一会报，看看前线的消息、阵亡军官的名单和他们受的勋章，随后从床底下提起那瓶味美思，笔直摆在我的肚子上，让阴冷的玻璃瓶冰着肚皮，一小口一小口地呷着，酒瓶底在肚皮上印上了圆圈儿。我看着外边屋顶上的天空渐渐暗下来。燕子在打圈子，我一边看着燕子和夜鹰在屋顶上飞，一边喝着味美思。盖琪小姐端来一个玻璃杯，里边是蛋奶酒。她进来时我赶快把味美思搁在床的另外一边。

“范坎本女士在这里边掺了些雪利酒，”她说。“你不该对她不客气。她年纪不小了，在医院里负的责任又重大。华克太太太老了，无法帮她的忙。”

“她人很出色，”我说。“我很感谢她。”

“我就把你的晚饭端来。”

“不忙，”我说。“我不饿。”

她把托盘端来放在床边的桌子上，我谢谢她，吃了一点晚饭。饭后外边天暗了，我望得见探照灯的光柱在天空中晃动着。我望了一会儿就睡去了。我睡得很沉，只有一次流着汗惊醒过来，随后又睡去，竭力避免做梦。天还远远没有亮，我又醒了过来，听见鸡叫，清醒地躺着一直到天开始发亮。我很疲倦，天真亮了以后，又睡着了。

## 第十四章

我醒来时，房间里阳光明亮。我以为又回到了前线，所以在床上把身子伸了伸。想不到双腿疼痛，低头一看，看到双腿还包扎着肮脏的绷带，才明白身在何地。我伸手抓住电线按电铃。我听见走廊上的电铃响声，随后有个穿着橡皮底鞋子的人在走近来。来的是盖琪小姐，在明亮的阳光下，她看起来人苍老一点，而且不怎么好看。

“早上好，”她说。“你夜里睡得好吗？”

“好。多谢你，”我说。“我可以叫个理发师来吗？”

“方才我来看你，你正抱着这东西熟睡在床上。”

她打开橱门，举起那瓶味美思。差不多喝光了。“你床底下的那一瓶我也放在橱里了，”她说。“你为什么不跟我要个杯子呢？”

“我就怕你不让我喝。”

“我本可以陪你喝一点的。”

“你是个好姑娘。”

“单独一人喝酒不好，”她说。“你以后别这么做。”

“好的。”

“你的朋友巴克莱小姐来了，”她说。

“真的？”

“是真的。我不喜欢她。”

“你会喜欢她的。她人非常好。”

她摇摇头。“她当然是好的。你往这一边挪一挪行不行？好了。我给你洗一洗，预备吃早点。”她拿了块布和肥皂，用温水给我洗。“你把肩膀抬起来，”她说。“这样行啦。”

“早饭前打发理发师来行不行？”

“我给你找门房叫他去。”她走了出去又走回来。“他去叫了，”她说，一面把手里的那块布浸在水盆里。

理发师跟着门房进来了。他年纪约莫五十，留着向上翘的小胡子。盖琪小姐给我洗好了，走了出去。理发师过来在我脸上涂上皂沫，给我刮胡子。他人很严肃，一声不响。

“怎么啦？有什么消息没有？”我问。

“什么消息？”

“随便什么消息。城里有什么事？”

“这是战争时期，”他说。“到处有敌人的耳目。”

我抬头看看他。“请你的脸别动，”他说，一边继续刮胡子。“我什么都不说。”

“你究竟怎么啦？”我问。

“我是意大利人。我不和敌人通信息。”

我只好由他去了。倘若他是疯子，我的脸还是早一点离开他的剃刀好。有一次，我想好好地看他一下。“当心，”他说。“剃刀快得很。”

修脸后我付钱给他，给了他半个里拉做小账。他退回了小账。

“我不收。我没有上前线。但是我还是意大利人。”

“滚你妈的蛋。”

“那我就告退了，”他说，用报纸包好剃刀。他走了出去，把半个里拉留在床头的桌子上。我按按铃。盖琪小姐走进来。“劳驾把门房喊来。”

“好的。”

门房来了。他竭力忍住了笑。

“那理发师是不是疯子？”

“不是，长官。他搞错了。他听不大懂，以为我说你是个奥国军官。”

“噢，”我说。

“嗬，嗬，嗬，”门房直笑。“他这个人真有趣。他说只要你动一动，他就——”他伸着食指划一划喉咙。

“嗬，嗬，嗬，”他竭力忍住笑。“后来我对他说，你并不是奥地利人。嗬，嗬，嗬。”

“嗬，嗬，嗬，”我埋怨道。“倘若他把我喉咙割断的话，那就更有趣了。嗬，嗬，嗬！”

“那倒不会，长官。他非常害怕奥地利人。嗬，嗬，嗬。”

“嗬，嗬，嗬，”我说。“滚你的。”

他走出去，我听见他在走廊上的笑声。我听见有人在走廊上走近来。我望着门。来的是凯瑟琳·巴克莱。

她走进房，走到床边。

“你好，亲爱的，”她说。她看上去又清新又年轻，十分美丽。我以为从来没见过这样美丽的人。

“你好，”我说。我一看到她，就爱上了她。心里神魂颠倒。她望望门口，看是没有人，就在床沿上坐下，弯下身来吻我。我把她拉下，吻她，感到她的心在怦怦地跳。

“你这亲爱的，”我说。“你能够到这里来岂不是太奇妙吗？”

“其实要来也不太困难。不过要待下去，可能不容易。”

“你非待下去不可，”我说。“噢，你真奇妙。”我爱她爱得疯了。我简直不相信她真的就在跟前，紧紧地抱住她。

“别这样，”她说。“你身体还没有复原哩。”

“哪里，我行了。来吧。”

“不。你还没十分好。”

“哪里。我行。我行的。求求你。”

“你真的爱我吗？”

“我真的爱你。我为你发疯了。请你快来吧。”

“我们的心在跳哩。”

“心我不管。我要的是你。我只是爱你爱得发疯了。”

“你果真爱我吗？”

“别老是说这个。来吧。求求你。求求你，凯瑟琳。”

“好，不过只能来一会儿。”

“好，”我说。“把门关好。”

“你不能这样。你不该。”

“来吧。别说话。请你来吧。”

凯瑟琳坐在床边的椅子上。门开着，外面就是走廊。疯狂劲儿过去了，我觉得空前愉快。

她问道：“你现在可相信我爱你吗？”

“噢，你真可爱，”我说。“你非待下去不可。他们不能打发你走。我爱你爱得发疯了。”

“我们得十分小心。刚才那真是发疯。我们不该这么做。”

“夜里来还是行的。”

“我得十分小心。你在旁人面前要留个神。”

“我会留神的。”

“你得小心。你讨人喜欢。你真的爱我，可不是吗？”

“别再说这个了。你不知道那对我的影响是多么厉害。”

“那么我以后小心就是了。我不想对你再干什么了。我现在得走了，亲爱的，真的。”

“就要回来啊。”

“能够来时我就来。”

“再会。”

“再会，亲爱的。”

她走了出去。天知道我本来不想爱她。我本来不想爱什么人。但是天知道我现

在可爱上她了，当我躺在米兰一家医院的房间里的床上时，百感交集，涌进了我的脑海，不过我感到非常愉快幸福。最后盖琪小姐来了。

“医生快来啦，”她说。“他从科莫湖打来了电话。”

“他什么时候到？”

“今天下午。”

## 第十五章

这以后没发生什么事，直到下午。那医生是个瘦小沉默的人，战争似乎搞得他很伤脑筋。他以一种轻巧、文雅而又显得嫌恶的态度，从我两条大腿中取出了几小块钢弹片。他用一种叫做“雪”[57]或是什么别的名称的局部麻醉剂，使肌肉组织麻木，免得疼痛，直到他那探针、解剖刀或是钳子穿透了麻醉的肌肉层才觉得痛。病人可清清楚楚晓得什么地方是麻醉的地方。过了一会，脆弱文雅的医生受不住了，他于是说，还是拍爱克司光片子吧。探伤的方法不大满意，他说。

爱克司光片子是在马焦莱医院拍的，那个拍片子的医生为人容易兴奋，很能干，愉愉快快。他设法把我的两个肩膀高抬起来，以便病人亲自从爱克司光屏幕上看到那些比较大的异物。他说洗好片子就会送来。医生请我在他那袖珍札记簿上写下我的姓名、部队番号和感想。他说那些异物丑恶、卑鄙、残暴。奥地利人根本就是混蛋。我杀了多少敌人？我一个都没有杀过，但是为了讨好起见，就说杀了许多。当时盖琪小姐也在场，医生就用胳臂搂着她说，她比克娄巴特拉还要美丽。她懂吗？克娄巴特拉是古埃及的女王。是的，她果真比女王还要美丽。我们搭救护车回小医院，给人家抬了好一会后，终于又躺在原来楼上的床上。拍好的片子当天下午送到，那医生曾指天发誓，说他当天下午就要，现在果真拿到了。凯瑟琳·巴克莱拿来给我看。片子装在红色封套里，她取了出来，就着光亮竖起来给我看。我们就一同看。

“那是你的右腿，”她说，把片子仍旧装进套子里。“这是你的左腿。”

“拿开，”我说，“你到床上来。”

“不行，”她说。“我只是拿来给你看看的。”

她走出去，丢下我躺在那儿。那是个炎热的下午，我躺在床上躺得厌烦了。我打发门房去买报纸，凡是买得到的都买来。

门房回来前，有三位医生到房间里来。我发现凡是医道不高明的医师，总是喜欢找些人来会诊。一个开阑尾也不会开的医师，必定会给你推荐另外一位医生，而他所推荐的那位一定是割扁桃腺也不会割的。现在进来的就是三位这一类的大夫。

“就是这位青年，”那做手术很轻巧的住院医师说。

“你好？”医生中一位瘦瘦的高个子说，他留着胡子。第三位医师手里捧着那些装有爱克司光片子的红封套，一声不响。

“把绷带解开吧？”留胡子的医生问。

“当然啦。请解开绷带，护士小姐，”住院医生对盖琪小姐说。盖琪小姐解开绷带。我低头望望腿。在野战医院，我的两腿有点像那种不大新鲜的汉堡牛排。现在两腿已经结了痂，膝盖发肿变色，小腿下陷，不过没有脓。

“很干净，”住院医师说。“很干净，很好。”

“嗯，”胡子医生说。第三位医生则越过住院医师的肩头向我探望。

“膝头请动一动，”胡子医生说。

“不能动。”

“试试关节吧？”胡子医生问。他袖管上除了三颗星外，还有一条杠杠。原来是个上尉。

“当然行，”住院医生说。两位医生谨慎地抓住我的右腿，把它扭弯。

“疼，”我说。

“是的。是的。再弯下去些，医生。”

“够了。再也弯不下去了，”我说。

“部分连接不良，”上尉说。他直起身来。“医生，请你再给我看看片子行不行？”第三位医生递了一张片子给他。“不对。请你给我左腿的。”

“那就是左腿啊，医生。”

“你说得对。方才我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观看的。”他把片子递回去。把另外一张片子端详了一些时候。“看见吗，医生？”他指着一块异物，在光线的衬托下显得又圆又清楚。他们共同研究了一会儿片子。

“只有一点我能说，”胡子上尉说。“这是时间问题。三个月，也许六个月。”

“关节滑液到那时候必然又形成了。”

“当然。这是时间问题。像这样一个膝头，弹片还没有结成胞囊，叫我就来动手术，可对不起良心。”

“我同意你的意见，医生。”

“干吗要等六个月？”我问。

“有六个月时间让弹片结成胞囊，膝头动手术才能安全。”

“我不相信，”我说。

“年轻人，难道你自己的膝头不要了吗？”

“不要，”我说。

“什么？”

“截掉算了，”我说，“以便装个钩子上去。”

“你是什么意思？钩子？”

“他在开玩笑，”住院医生说。他轻轻拍拍我的肩膀。“他膝头当然是要的。这是个很勇敢的青年。已经提名给他银质勋章了。”

“恭喜恭喜，”上尉说。他握握我的手。“我只能说，为安全起见，像这样一个膝头，你至少得等待六个月才能动手术。当然你也可以另请高明。”

“多谢多谢，”我说。“我尊重你的高见。”

上尉看看他的表。

“我们得走了，”他说。“祝你万事顺利。”

“我也祝诸位凡事顺利，还要多谢诸位，”我说。我跟第三位医生握握手：“伐里尼上尉——亨利中尉。”于是他们三人都走出房去。

“盖琪小姐，”我喊道。她走进来。“请你请住院医生回来一下。”

他走进来，手里拿着帽子，在床边站住了。“你想见我吗？”

“是的。我不能等待六个月才动手术。天啊，医生，你曾在床上躺过六个月吗？”

“那倒不一定是全部时间都躺在床上。你那些伤得先晒晒太阳。以后你可以拄着拐杖。”

“等上六个月才开刀？”

“这才是安全的办法。必须让那些异物有时间结成胞囊，还有关节滑液得重新形成。到那时开膝头才安全。”

“你自己真的以为我必须等待那么久吗？”

“这样才是安全的。”

“那上尉是谁？”

“他是米兰非常杰出的外科医生。”

“他是上尉，不是吗？”

“是的，不过他是位杰出的外科医生。”

“我的腿可不要上尉来胡搞。他如果行的话，早已当上少校了。医生，我知道上尉这军衔意味着什么。”

“他是位杰出的外科医生，他诊断的意见比我认得的任何医生都高明。”

“可否再请一位外科医生来会诊？”

“你要的话，当然可以。不过我个人还是愿意采纳伐雷拉医生的意见。”

“你可否另请一位外科医生来看看？”

“那么我请瓦伦蒂尼来看看吧。”

“他是谁？”

“他是马焦莱医院的外科医师。”

“好。我很感激你。你明白，医生，要我在床上躺六个月太难受了。”

“你也不必老是躺在床上。你先用日光治疗法。随后作些轻松的体操。等到一结成胞囊，我们就动手术。”

“但是我不能等待六个月啊。”

医生把他的纤细的手指摊开在他握着的帽子上，微笑了一下。“你这么急于回前线吗？”

“为什么不？”

“这好极了，”他说。“你是个高贵的青年。”他弯下身来，轻轻地吻吻我的前额。“我打发人去请瓦伦蒂尼。你不要担忧，不要兴奋。做个好孩子。”

“喝杯酒吧？”我问。

“不，谢谢你。我从来不喝酒。”

“尝一杯看看。”我按电铃叫门房拿杯子来。

“不。不，谢谢你。人家在等我。”

“再会，”我说。

“再会。”

两小时后，瓦伦蒂尼医生进病房来了。他匆匆忙忙，胡子的两端朝上直翘。他是名少校，脸孔晒得黑黑，老是笑着。

“你怎么得了这个伤，这个混蛋东西？”他问。“片子给我看看。是的。是的。就是那个。你山羊一样健康。这位漂亮姑娘是谁？是你的女朋友吧？我一猜就着。这岂不是场该死的战争吗？这儿你感觉怎么样？你是个好孩子。我一定把你弄得比新的人还要好。这样疼吗？当然是疼的。这些医生最喜欢叫你疼痛。他们究竟给你做了什么啊？姑娘不会讲意大利话吗？她该学一学。多么可爱的姑娘。我可以教教她。我也来这儿当病人吧。不，还是等你们将来生儿女时，我来个免费接生吧。她听得懂吗？她会给你生个好孩子的。生一个像她那样好看的金发蓝眼睛的。这就行了。这没有问题。多可爱的姑娘。问她肯不肯陪我吃晚饭。不，我不抢你的。谢谢你。多谢多谢，小姐。完了。”

“我所要知道的都够了。”他拍拍我的肩膀。“绷带由它去，不必再包上。”

“喝杯酒吗，瓦伦蒂尼医生？”

“一杯酒？当然啦。我喝它十杯。在哪儿？”

“在镜橱里。由巴克莱小姐去拿。”

“干杯。干杯，小姐。多么可爱的姑娘。我给你带好一点的科涅克白兰地来。”他抹抹小胡子。

“照你看，什么时候可以开刀？”

“明儿早上。再早不行。你的肠胃得先弄干净。你得先灌肠。所有的手续我关照楼下那位老太太好了。再会。明天见。我带好一点的科涅克白兰地来。你这里很

舒服。再会。明儿见。好好睡一觉。我一早就来。”他站在门口招招手，他的小胡子朝上直翘，褐色的脸上在笑着。他袖章上有一颗星，因为他是位少校。

## 第十六章

那天夜里，有只蝙蝠从阳台上那道敞开的门飞进来。我们就从那道门眺望着米兰屋顶上的夜空。我们的房间很暗，只映着外边城市上空的那一点微微的夜光，因此蝙蝠一点也不害怕，在房间里照旧猎食，仿佛就在屋外边似的。我们躺着看它，它大概没看见我们，因为我们静悄悄地躺着。它飞出去后，我们看见一道探照灯光，我们看着光柱在天空中移动，随后灭了，于是又是一片黑暗。夜里起了一阵微风，我们听见隔壁屋顶上高射炮队人员的谈话声。夜里阴凉，他们都穿上了披风。夜间我怕有人会闯进来，但是凯瑟琳说他们都在睡觉。有一次我们睡去了，等我醒来时，她已不在，但我听见她沿着走廊走近来的响声，门打开了，她又回到床上，说她下楼去看过，他们都在睡觉。她曾在范坎本女士门外站了一会，听见她睡着的鼾声。她拿来一些饼干，我们吃饼干，还喝了些味美思。我们都很饿，但是她说我多吃也没有用，早上就得清肠胃。早上，天一亮我又睡着了，醒来时她又不在了。她进来时清新可爱，往我床上一坐。当我口里衔着体温计时，太阳出来了，我们闻得到屋顶上的露水气息，随后又闻到隔壁屋顶上高射炮人员喝的咖啡的香味。

“我真想我们一同出去散步一下，”凯瑟琳说。“我们要是有轮椅的话，我就可以推着你走走。”

“我怎么坐上那种车子去呢？”

“总有法子想的。”

“我们可以上公园去，在露天的地方用早点。”我眺望着敞开的阳台门外的景色。

“我们实在要做的，”她说，“倒是给你做好准备，等待你那个朋友瓦伦蒂尼医生来。”

“依我看，他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我倒没像你那样喜欢他。但是我想他是很行的。”

“回到床上来，凯瑟琳。请，”我说。

“不行。我们不是已经快快活活地过了一夜吗？”

“今天夜里你可不可以再值夜班？”

“也许可以。可是你不会需要我。”

“不，我会需要你的。”

“不，你不会的。你没动过手术。你不知道手术后人怎么样。”

“我没问题。”

“你一定会恶心得不好受，我就不能给你什么了。”

“那么现在就回到床上来吧。”

“不，”她说。“我得填体温表，亲爱的，还得把你准备好。”

“你并不真心爱我，否则你会回到床上来的。”

“你真是个多么傻的孩子。”她吻吻我。“这对体温不妨事。你的体温总是正常的。你有个可爱的体温。”

“你样样东西都可爱。”

“哪里。你有可爱的体温。我觉得十分光彩。”

“也许我们的孩子都会有可爱的体温。”

“我们的孩子大概会有很坏的体温。”

“为瓦伦蒂尼给我做的准备，你还得做什么？”

“事情倒不多。不过相当不愉快。”

“我希望这种事不必由你来做。”

“本来不该我做。不过我不要别人碰你。我真傻。他们一碰你，我就光火。”

“甚至弗格逊？”

“尤其是弗格逊、盖琪，还有那个叫什么的？”

“华克？”

“对啦。现在这儿的护士太多了。要是病人不增加的话，人家就要撵我们走了。现在已经有四名护士了。”

“也许会有病人的。四名护士也不算多。这是一所相当大的医院啊。”

“我也盼着有病人来。要是人家叫我走，我怎么办？倘若病人不增加，人家准会撵我走。”

“那么我也走。”

“别瞎说。你还不能够走。你还是赶快复原，亲爱的，我们一块儿上旁的地方去。”

“那以后呢？”

“也许战争就结束了。不会老是打个不停啊。”

“我会复原的，”我说。“瓦伦蒂尼会治好我的。”

“他留着那样的小胡子，一定行。还有，亲爱的，当你上麻药时，随便想什么都行——千万别想你和我。因为人一上麻醉药，什么话都会说出来的。”

“那么我该想什么呢？”

“随便什么。除了你我之外，随便什么都行。想想你的家人。或者甚至另外一个女人。”

“不行。”

“那么就念祷告文好了。这样该能给人家一个很好的印象。”

“也许我不说话。”

“这倒是真的。常常有些人不说话。”

“我就不说话。”

“别吹，亲爱的。请你别吹。你已经蛮好了，用不到再夸口了。”

“我一句话都不说。”

“这就是夸口，亲爱的。你明知道你不必吹。人家吩咐你深呼吸时，你就开始念祷告文，或者背诵诗歌，或者别的什么。这一来你就很可爱，我就觉得有光彩。我是无论如何都为你感到光彩的。你有个可爱的体温，睡觉时像个小孩，胳臂抱着枕头，以为抱的是我。或者以为是别的姑娘吧？一个好看的意大利姑娘？”

“是你。”

“自然是我啦。哦，我真爱你，瓦伦蒂尼一定会给你一条好好的腿。幸喜动手术时用不着我到场。”

“还有你今天夜里值夜班。”

“是的。不过这对你是无所谓的。”

“等着瞧吧。”

“好了，亲爱的。现在你里里外外都弄干净了。告诉我吧。你爱过多少人？”

“一个也没有。”

“连我也不爱？”

“只有你是爱的。”

“说真话，还有多少人你爱过的？”

“一个都没有。”

“有多少人跟你——你们是怎么说的？——好过？”

“没有人。”

“你在向我撒谎。”

“是的。”

“那也没关系。你尽管撒谎好了。我就要你这么做。她们长得漂亮吗？”

“我从来没跟人好过。”

“对啦。她们很迷人吗？”

“我什么都不知道。”

“你只属于我一个人的。这是真的，你从未属于过任何人。其实我也不在乎。我不怕她们。但是对我可别提起她们来。一个男人跟一个姑娘好的时候，姑娘在什么时候说出价钱来？”

“我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啦。她也说她爱他吗？告诉我吧。这个我要知道。”

“说的。要是他要她说的话。”

“他说不说爱她呢？请你告诉我。这是重要的。”

“他想说他就说。”

“但是你可从未说过吧？真的吗？”

“没说过。”

“真的吗？给我说老实话。”

“没说过，”我撒谎道。

“你不会说的，”她说。“我知道你不会说的。哦，我爱你啊，亲爱的。”

外边太阳已经升到屋顶上，我望得见阳光照耀的大教堂的尖顶。我里里外外都干干净净，等待医生。

“原来就是这样子吗？”凯瑟琳说。“她只说他要她说的？”

“那也不一定。”

“但是我一定要这么做。你要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那样你就再也不会要旁的姑娘了吧？”她很快乐地望着我。“我做你所要做的，说你所要说的，那样我一定会大获成功，可不是吗？”

“是的。”

“你现在一切都准备好了，还要我做什么呢？”

“再上床来。”

“好的。我就来。”

“哦，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我说。

“你瞧，”她说。“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你真可爱。”

“我倒怕自己还不大熟练哪。”

“你是可爱的。”

“我要的就是你所要的。我已经不再存在。只要你的需要。”

“你太可爱了。”

“我行。我行吧？你以后再也不要旁的姑娘了吧？”

“不要了。”

“你瞧？我行。你要我怎么样我就怎么样。”

## 第十七章

手术后我醒转来，我这人并没有离开过。你这人并没有离开过。人家只是要使你窒息。这不像死，只是麻醉药使你窒息，叫你失去感觉，事后就好比醉酒，只是吐的时候只吐胆汁，吐后人也并不好过些。我看见床尾有些沙袋。沙袋堆在石膏下突出来的管子上。过了一会儿，我看见盖琪小姐，她说：“现在觉得怎么样？”

“好一点了，”我说。

“他在你膝头上动了一次奇妙的手术。”

“用了多少时间？”

“两小时半。”

“我说了什么不伦不类的话没有？”

“没有说。别开口。安静休息。”

我感到恶心难受，果真不出凯瑟琳所料。谁上夜班对于我都是一样。

现在病院里多了三个病号，一个是红十字会的瘦瘦的青年，佐治亚州[58]人，他患的是疟疾，第二个也是瘦子，是个很不错的青年，纽约州人，患疟疾和黄疸病，还有一个是个好青年，因为想扭开一颗榴霰弹和烈性炸药的混合弹的雷管作纪念品而受了伤。山间的奥军用的这种榴霰弹，上面装有一种铜弹头，在炸弹爆炸后还不能碰，一碰就会重炸一次。

护士们很喜欢凯瑟琳·巴克莱，因为她肯天天值夜班。那两个患疟疾的花了她相当多的时间，那个扭下雷管的少年跟我们成了朋友，他夜里从不按铃，除非万不得已。夜间除了凯瑟琳的工作时间外，我们都是在一起的。我很爱她，她也爱我。我白天睡觉，我们醒时互通信札，请弗格逊做送信人。弗格逊是个好人。关于她的事我不清楚，只知道她有个兄弟在第五十二师服役，还有个兄弟则在美索不达米亚

[59]，她待凯瑟琳非常好。

“我们举行婚礼你来不来，弗基[60]？”我有一次问她。

“你们永远不会结婚的。”

“我们会的。”

“不，你们不会的。”

“为什么呢？”

“结婚前就会闹翻。”

“我们从来不吵架。”

“来日方长。”

“我们不吵架。”

“结了婚你就要死了。不是吵架便是死。人们总是这样子的。他们不结婚。”

我伸手抓她的手。“别抓我的手，”她说。“我不是在哭。也许你们俩没有问题。但是你得当心，别给她惹出事来。惹出事来我可要叫你死。”

“我不会给她惹事的。”

“那么你得小心。我希望你们俩好好的。你们过得很快活。”

“我们俩好快活。”

“那就不要吵架，不要给她惹出事来。”

“我不会的。”

“但是你还得当心。我不想让她生个战时的私生儿。”

“你是个好姑娘，弗基。”

“哪里。你用不着奉承我。你的腿觉得怎么样？”

“很好。”

“你的头呢？”她用手指摸摸我的头顶。它敏感得就好比人睡着时的一只脚。“从来没让我怎么难受过，”我说。

“头上这样一个肿块，可能把你弄得神经错乱。从来不觉得疼吗？”

“不觉得。”

“你真是个运气好的青年。你信写好了没有？我要下楼去啦。”

“就在这儿，”我说。

“你应当叫她暂时停止上夜班。她越来越疲乏了。”

“好的。我跟她说。”

“我本想接替她，但是她不肯。别的人都乐得由她去做夜班，你该让她稍微休息休息才是。”

“好的。”

“范坎本女士说起你天天上午睡觉。”

“她就会说这种话。”

“最好你让她暂时停止上夜班。”

“我也要叫她这样。”

“你不会的。不过，要是你能够叫她停止，我才瞧得起你。”

“我就叫她停止吧。”

“我不相信。”她揣着字条走出去。我揿揿铃，过了一会儿盖琪小姐进来了。

“什么事？”

“我只想找你谈谈。你看，巴克莱小姐应该暂时停止上夜班吗？她那模样，十分疲乏。为什么老是她上夜班？”

盖琪小姐眼睁睁地望着我。

“我是你们的朋友，”她说。“你用不着对我打官腔。”

“你这是什么意思？”

“别装傻啦。你叫我来就是这件事吗？”

“来杯味美思好吗？”

“好的。喝完我就得走了。”她从镜橱里取出一只杯子。

“你拿杯子喝，”我说。“我就拿瓶子喝。”

“这杯敬你，”盖琪小姐说。

“范坎本女士还说什么我上午睡到很晚才醒？”

“她不过是唠叨一番。她说你是我们的特权病人。”

“见她的鬼。”

“她人倒不见得恶劣，”盖琪小姐说。“她不过是又老又怪。她一向不喜欢你。”

“是的。”

“嗯，我倒是喜欢你的。而且我是你的朋友。不要忘记这一点。”

“你待我太好了。”

“那也不见得。我知道你心中认为好的是哪一个。不过我还是你的朋友。你的腿觉得怎么样？”

“好。”

“我去拿一点冷矿泉水来洒一洒。腿在石膏底下一定好痒吧。外边天气很热。”

“你真好。”

“很痒吗？”

“不，还好。”

“我来把那些沙袋摆摆好。”她弯下身来。“我是你的朋友。”

“我早就知道。”

“不见得吧。但是有一天你总会知道的。”

凯瑟琳·巴克莱停做了三个夜晚的夜班，到第四夜她又回来了。当时的心情，就好比是各自作了长期旅行后的重逢。

## 第十八章

那年夏天我们过得幸福快乐。等我可以走动了，我们便在公园里坐马车玩。我还记得那马车、慢慢走着的马和前面高高的车座上那个车夫的背影，他头上戴着一顶光闪闪的高帽子，还有坐在我身边的凯瑟琳·巴克莱。要是我们手碰上手，哪怕只是我的手的边沿碰上她的，我们就会兴奋起来。后来我可以拄着拐杖走路了，我们便上宓妃或意大利大饭店，坐在屋外拱廊上吃饭。侍者们进进出出，街上有行人来来往往；铺台布的桌子上点着蜡烛，上面还罩着罩子。后来我们觉得还是经常上意大利大饭店比较好，那儿的侍者头目乔治就经常给我们留一张桌子。乔治是个好侍者，我们总是由他去点菜，自去观看来往的人们，望望黄昏里的大拱廊，或者默然相对。我们喝冰在桶里的不加甜味的卡普里白葡萄酒；虽则我们还试过许多旁的酒，例如飞来莎、巴勃拉[61]和甜白葡萄酒。因为战事关系，饭店里不雇用专门管酒的侍者，我一点飞来莎这一类酒，乔治就会怪不好意思地笑笑。

“你们想想看，有个国家，只要那东西有点草莓味，便把它酿起酒来，”他

说。

“为什么不呢？”凯瑟琳问。“这酒的名字听起来倒怪好听的。”

“你要试的话，小姐，就试试吧，”乔治说。“我给中尉另外拿一小瓶法国玛谷葡萄酒来。”

“我也试试飞来莎吧，乔治。”

“先生，这我可不敢推荐。这种酒连草莓味都没有哩。”

“那也不一定，”凯瑟琳说。“倘若有草莓味当然最好。”

“我去拿来，”乔治说，“等小姐试了以后我才拿走。”

那酒果真不像酒。正如他所说的，连草莓味都没有。我们到末了还是喝卡普里。有天晚上，我身边的钱不够，乔治还借给我一百里拉。“没关系，中尉，”他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一个人手头不方便总是难免的。倘若先生或者小姐有需要，尽管说一声就是了。”

饭后我们穿过拱廊散步，经过旁的酒家饭店和那些已经上了钢窗板的店铺，在一个卖三明治的小摊前停下来，买了火腿生菜三明治和鲽鱼三明治，后者是用很细的涂过糖的褐色面包卷做成，只有人的手指那么长。这些点心是我们预备夜间肚子饿时吃的。走出拱廊，我们在大教堂前雇了部敞篷马车回医院。到了医院门口，门房出来帮我拄起拐杖。我付了车钱，一同坐电梯上楼。凯瑟琳到了护士住的那一层楼，先出去了，我继续上升，拄着拐杖穿过走廊，走进自己的房间；有时候我脱下衣服上床，有时候坐在外边阳台上，把受伤的腿搁在另外一张椅子上，边看着燕子绕着屋顶飞翔，边等待着凯瑟琳。到她上楼来时，仿佛她是经过一次长途旅行才回来似的，我拄着拐杖陪她在走廊上走，帮她拿盆子，在一间间病房门外等，或者跟她一同走进去；那要看病人是否是我们的朋友，一直等到她职务完毕后，我们才在我房间外的阳台上坐坐。过后我上床去，她则等到病人都睡着了，没有人会再喊她，才走进来。我喜欢解开她的头发，她坐在床上，动都不动，除了偶尔突然低下头来吻我；我把她的发针一根根取下来，放在被单上，她的头发就散开来，我定睛看着她，她一动不动地坐着，等到最后两根发针取了下来，头发就全都垂下来，她的头一低，于是我们俩都在头发中，那时的感觉就好比是在帐幕里或者在一道瀑布

的后边。

她的头发非常美丽，我有时躺着看她，借着敞开的门外透进来的光线，看她卷起头发。她的头发在夜里也发亮，就像水在天快亮前有时闪闪发亮一样。她有张可爱的脸和身体，皮肤又光滑又可爱。我们时常躺在一起，我用指尖抚摩她的脸颊、前额、眼睛下边、下巴和喉咙说："光滑得像琴键。"而她也用手指摸摸我的下巴说："光滑得像砂纸，摩擦琴键可很不好受。"

"很粗糙吧？"

"不是，亲爱的。我不过是说说笑话。"

夜间真可爱，我们只要互相接触一下，便觉得快活幸福。除了一切欢乐的时刻外，我们还有许多种谈情说爱的小玩意儿，有时我们不在同一房间，想靠心灵传达意念。有时竟也能成功，这大概是因为我们所转的念头毕竟是相同的吧。

我们彼此都这么说，我们打她来到医院那天起就已结婚了，算来已经结婚好几个月了。我倒想真的举行结婚仪式，但凯瑟琳说，如果我们结婚的话，人家会把她调走，如果我们只是开始办理手续的话，人家就会注意她，把我们拆散的。我们要结婚，不得不遵守意大利法律，那礼节的繁杂，实是惊人。我想正式结婚，因为担心有了孩子，不过我们装做已经结了婚，并不十分担忧，而且我本人很可能实在在图个没结婚的快乐。我记得有一天夜里我们谈起这件事，凯瑟琳说："不过，亲爱的，他们会把我调走的。"

"或许不会吧。"

"会的。他们会打发我回国，这样我们得等到战后才能见面。"

"休假期间我可以去找你。"

"休假时间那么短，你怎么可以往苏格兰跑个来回，况且，我不愿离开你。现在结婚还有什么好处呢？我们实际已经结了婚。没法子叫我更进一步结婚。"

"我要结婚本是为你打算。"

"哪里还有什么我。我就是你。别再分出一个独立的我。"

“我本以为姑娘们总是想结婚的。”

“你猜得不错。但是，亲爱的，我已经结了婚。我已经和你结了婚。我这妻子还不坏吧？”

“你是个可爱的妻子。”

“你知道，亲爱的，我已经有一次等待结婚的经验。”

“关于那个，我不想听。”

“你知道我不爱任何人，只爱你。你不应该在乎有个人曾爱过我。”

“我是在乎的。”

“我的一切都属于你，人家早已死了，你不该妒忌他。”

“我没妒忌，不过我也不想听它。”

“你这可怜的宝贝。我也知道你跟什么样的女人都混过，我倒不以为意。”

“我们可不可以想个法子私下结婚？这样，万一我有什么长短，或者你有了小孩，就不妨了。”

“要结婚只得通过教会或是政府。我们其实已经私下结婚了。你看，亲爱的，倘若我信仰什么教，那么结婚就是最重要的事。但是我没有任何宗教信仰。”

“你给过我圣安东尼像。”

“那是件吉祥品。也是人家送我的。”

“那么你一点也不担忧吗？”

“我只愁被人家调走，和你分离。你是我的宗教。你是我的一切。”

“好吧。你哪一天说要结婚，我们就结婚。”

“亲爱的，听你的口气，好像非要跟我正式结婚不可，以便保全我的体面。我

是个非常体面的女人。随便什么事情，只要你觉得幸福并引以为骄傲，那么便没有什么可以难为情的。你岂不是很幸福吗？”

“但是将来你不要离开我，另找别人。”

“不会的，亲爱的。我永远不会离开你去另找别人。照我想，我们可能遭遇到各式各样可怕的事。关于你说的那一点，你可不必担心。”

“我不担心。但是我太爱你，而你从前爱过别人。”

“那别人后来又怎么样呢？”

“他死啦。”

“对啦，要是他还在的话，我就不会碰上你。我并不是不忠实的，亲爱的。我有好多短处，但人倒是非常忠实的。就怕我的人太忠实，你会觉得腻味。”

“我不久就得回前线。”

“等到你要走的时候再说吧。你看，我是快乐的，亲爱的，我们过得多么幸福。我没有快乐，已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我认识你的时候，几乎快发疯了。也许已经发疯了。但是现在我们快乐幸福，彼此相爱。你我只要快乐就是了，我求你。你是快乐的吧？我做了什么你不喜欢的事没有？我能做些什么讨你喜欢的事？你要不要我把头发散下来？你要耍弄吗？”

“要，上床来。”

“好的。等我先去看看病号再来。”

## 第十九章

那年夏天就那么过去了。那些日子我已不大记得清楚了，只记得当时天气炎热，报纸上刊载了许多打胜仗的消息。我身体很健康，两条腿好得很快，拄拐杖不久以后便改用手杖走路了。随后我开始上马焦莱医院去接受机械治疗，恢复膝部的弯曲功能，在装满镜子的小间里晒紫外线，还有按摩，沐浴等等。我到那边去是在下午，事后上咖啡店喝点酒，看看报纸。我并不在城里随便乱逛，到了咖啡店就想

回医院。我一心只想看到凯瑟琳。其余的时间我随便消磨。上午我大抵是睡觉，午后有时上跑马场去玩，以后才去接受机械治疗。有时我也去英美俱乐部待一会，坐在窗前一张很深的有皮垫的椅子上，翻阅杂志。我不用拐杖后，人家就不许凯瑟琳陪我一道出去，因为像我这样一个看起来不需要照应的病人，单独叫个护士陪着走，太不成体统了，因此午后的时间我们不大在一起。不过有时有弗格逊作陪，我们还是一同出去吃饭。范坎本女士现已承认我和凯瑟琳是好朋友这种关系，因为凯瑟琳很肯替她卖力办事。她以为凯瑟琳出身于很好的上等家庭，因此终于也喜欢她了。范坎本女士很钦佩高贵的家庭，她本人就是个出身很好的人。况且医院事务繁忙，她也没空多管闲事。那年夏天很燥热，我在米兰本有许多熟人，但是一到傍晚我总是想赶回医院去。前线意军正在卡索高原上挺进，已经占领了普拉伐河对面的库克，现在正在攻占培恩西柴高原。西线消息可没有这么好。战争好像还要打一个长时期。我们美国已经参战，但是我想，要运输大批人马过来，要训练他们作战，非得有一年工夫不可。明年或许是吉年，或许是凶年。意军已经消耗了数目惊人的人员。我不晓得怎么熬得下去。即使他们全部攻占了培恩西柴高原和圣迦伯烈山，奥军可以盘踞的还有许多高山峻岭哩。我亲眼见到过。那些最高的山岭还在后边。意军在卡索高原上进军，但是下面的海边尽是一片沼地泽国。要是拿破仑，一定会在平原上击溃奥军。他才不会在山间作战哩。他会让他们先下山来，然后在维罗纳附近给他们一个迎头痛击。不过在西线也没听见谁在痛击谁。也许战争已经无所谓胜败了。也许会永远打个不停。也许又是一场百年战争。我把报纸摆回架子上，离开了俱乐部。我小心地走下石阶，沿着曼佐尼大街走。我在大旅馆前碰见了迈耶斯老头和他的妻子从一部马车上下来。他们刚从跑马场回来。她是个胸围宽大的女人，身穿黑缎衫裙。他则又矮又老，长着白色的小胡子，拄着根手杖。一步步拖着脚步走。

“你好啊？你好啊？”她和我握手。“哈啰，”迈耶斯说。

“跑马财运怎么样？”

“不错。挺好玩的。我赢了三次。”

“你怎么样？”我问迈耶斯。

“不坏。我中了一次。”

“他输赢怎么样我总不知道，”迈耶斯太太说。“他从来不告诉我。”

“我运气不错，”迈耶斯说。他表示亲切关心。“你应当去玩玩啊。”他讲话时，你总觉得他不在看你，或是把你误当做别人。

“我要去的，”我说。

“我正想上医院去探望你们，”迈耶斯太太说。“我有点东西要给我的孩子们。你们都是我的孩子。你们真是我的好孩子。”

“大家见到你一定高兴。”

“那些好孩子。你也是。你也是我的一个孩子。”

“我得回去啦，”我说。

“代我问候所有的好孩子。我有许多东西要带去。我有一些上好的马萨拉酒[62]和蛋糕。”

“再会，”我说。“大家见到你一定非常高兴。”

“再会，”迈耶斯说。“你上拱廊来玩玩吧。你知道我的桌子在什么地方。我们每天下午都在那儿。”我继续沿街走去。我想到科伐去买点东西给凯瑟琳。走进科伐，我买了一盒巧克力，趁女店员包糖的当儿，我走到酒吧间去。那儿有两个英国人和几名飞行员。我独自喝了一杯马丁尼鸡尾酒，付了账，跑到外边柜台前，捡起那盒巧克力便回医院去。在歌剧院旁边那条街上的小酒吧外，我碰到几个熟人，一个是副领事，两个学唱歌的家伙，还有一个来自旧金山的意大利人，叫做爱多亚·摩里蒂，现在在意大利军队中。我跟大家喝了一杯酒。歌唱家中有一个叫做拉夫·西蒙斯，歌唱时改用意大利姓名：恩利科·戴尔克利多。我不晓得他唱得怎么样，不过他老在说有件伟大的事就要发生了。他人长得胖，鼻子和嘴巴显出一副饱经风霜的可怜相，好像患着枯草热[63]。他刚从皮阿辰扎城演唱回来。他唱的是歌剧《托斯卡》[64]，他自己说成绩很好。

“自然你还没听我唱过，”他说。

“这儿你什么时候登台？”

“今年秋天，就在那歌剧院里。”

“我可以打赌，人家准会拿起凳子来扔你的，”爱多亚说。“你们听见他在摩得那给人家扔凳子了没有？”

“该死的撒谎。”

“人家拿起凳子来扔他，”爱多亚说。“我当时在场。我亲自扔了六只凳子。”

“你无非是个旧金山来的意大利佬罢了。”

“他念不准意大利语，”爱多亚说。“他到处被人家扔凳子。”

“皮阿辰扎的歌剧院是意大利北部最难对付的，”另外一个男高音说。“说真话，那座小歌剧院可很难对付。”这位男高音的姓名是艾得加·桑达斯，登台歌唱时改名为爱德华多·佐凡尼。

“我倒很想在那儿看着人家给你扔凳子，”爱多亚说。“用意大利语唱歌你不行。”

“他是个傻子，”艾得加·桑达斯说。“他只会说扔凳子。”

“你们俩一唱起歌来，人家也只知道扔凳子，”爱多亚说。“往后你们回到美国，就会到处瞎吹你们在米兰歌剧院的大成功。其实他们在这儿登台，包你唱不完第一句。”

“我就要在这歌剧院演唱了，”西蒙斯说。“十月里我要唱《托斯加》。”

“我们准去，可不是吗，麦克？”爱多亚对副领事说。“他们得找些人做保镖。”

“也许还得把美国军队开去保护他们，”副领事说。“再来一杯吧，西蒙斯？你也要一杯吧，桑达斯？”

“好的，”桑达斯说。

“听说你要得银质勋章了，”爱多亚对我说。“你会得到哪一种嘉奖呢？”

“我不知道。我也不知我会得勋章。”

“你会得到的。科伐的姑娘们到那时候一定把你看做了不起的。她们都会以为你杀死了二百名奥国兵，或者单身占领了一条战壕。嗯，为了得勋章我得奋发图强。”

“你已经得了几枚，爱多亚？”副领事问。

“他什么都有啦，”西蒙斯说。“战争就是为他这种人打的。”

“我应该得两枚铜质勋章，三枚银的，”爱多亚说。“但是公文上说只通过一枚。”

“其余的怎么啦？”西蒙斯问。

“战役失利，”爱多亚说。“战役一失利，所有的勋章都给压下了。”

“你受了几次伤，爱多亚？”

“三次重伤。我有三条受伤的杠杠。看见吗？”他把袖管扭过来给大家看。所谓杠杠是黑底上三条平行的银钱，缝在袖管的布料上，在他肩头下八英寸的地方。

“你也有一条，”爱多亚对我说。“佩戴这东西真好。我认为比勋章好得多。相信我，小伙子，等你有了三条，那就显得你有能耐啦。你要受了得住院三个月的重伤，人家才肯给你这种杠杠。”

“你哪儿受伤啊，爱多亚？”副领事问。

爱多亚拉起袖子来。“这里，”他给我们看那深深的、光滑的红疤。“还有这儿腿上。这我可不能给人家看，因为我打了绑腿；还有在我脚上。我脚上有根死骨头，到现在还在发臭。我每天早晨捡些小骨头出来，不过还是时时发臭。”

“什么东西打中了你？”西蒙斯问。

“手榴弹。那种马铃薯捣烂器[65]。把我一只脚的一边全炸掉了。你知道那种马

铃薯捣烂器吗？”他转而问我。

“当然啦。”

“我看着那狗杂种抬起手来扔的，”爱多亚说。“我一下子给它炸倒了，我当时以为这次准死了，想不到那些该死的马铃薯捣烂器里头并没有什么东西。我就用我的步枪打死了那狗杂种。我随身总带着一支步枪，叫敌人看不出我是个军官。”

“他的神情怎么样？”西蒙斯问。

“他只有那么一颗手榴弹，”爱多亚说。“我也不懂他干吗扔它。我猜想他大概只是一直想扔罢了。大概他还没参加过实在的打仗。我一枪就把这狗杂种结果了。”

“你开枪的时候，他是什么神情？”西蒙斯问。

“见鬼，我怎么知道，”爱多亚说。“我开枪打他的肚子。打他的头我怕万一打不中。”

“你当军官有多久了，爱多亚？”我问。

“两年了。我快升上尉了。你当中尉好久了？”

“快三年了。”

“你当不上上尉，因为你不够熟悉意大利语，”爱多亚说。“你只会讲，看和写可不大行。要当上尉你得受过相当的教育。你为什么不进美国军队？”

“我也许要转过去。”

“我倒盼望老天爷肯让我去。哦，好家伙，一个上尉官俸多少啊，麦克？”

“我不十分清楚。大概总在两百五十元左右吧。”

“耶稣基督！两百五十元，我花起来太舒服了。弗雷德，你赶快转入美国军队吧。看看有没有法子也把我拉进去。”

“好的。”

“我能用意大利语指挥一连兵。改用英语指挥，我学起来很容易。”

“你将来会当上将军，”西蒙斯说。

“不，我的知识不配当将军。一位将军得知道许许多多的事情。你们这些家伙，以为战争等于儿戏。老实说，你的脑子还不配当名起码的中士哪。”

“谢谢上帝，我还不至于非当兵不可，”西蒙斯说。

“人家要是把你们这些逃避兵役的都抓起来，那你就怕要当兵了。哦，好家伙，最好你们两位都到我那一排来。麦克，你也来。我派你当我的勤务兵，麦克。”

“你人倒不错，爱多亚，”麦克说。“但是你恐怕是个军国主义者吧。”

“战争结束以前，我一定要当上校，”爱多亚说。

“要是人家不把你打死的话。”

“人家打不死我的。”他用拇指和食指摸摸他领子上的徽星。“你看见我这一动作吗？谁一提起给打死的话，我们便摸摸我们的星。”

“我们走吧，西蒙斯，”桑达斯说，站了起来。

“好。”

“再会，”我说。“我也得走了。”根据酒吧间里的时钟，已经是六点差一刻了。“再见，爱多亚。”

“再见，弗雷德，”爱多亚说。“你就要得到银质勋章，这倒是个很好的消息。”

“我还不知道是否拿得到。”

“你稳拿得到的，弗雷德。我听说你是稳拿得到的。”

“好，再会，”我说。“多多保重自己，爱多亚。”

“你犯不着为我操心。我既不喝酒，也不乱搞。我既不是酒鬼，更不是嫖客。我知道什么对我有益处。”

“再会，”我说。“听说你快要被提升为上尉，我很高兴。”

“我也不必等待人家来提升。我单凭战功就可以当上上尉。你知道。领章上三颗星，上面有只皇冠和两把交叉的刀。这才是我。”

“祝你运道好。”

“祝你运道好。你什么时候回前线？”

“快啦。”

“好，哪天我来看看你。”

“再会。”

“再会。别上当。”

我走上一条后街，那是条直达医院的近路。爱多亚现年二十三。由旧金山一位叔父抚养成人，战争宣布时他恰巧回到意大利的都灵看望父母。他有个妹妹，以前同他一道上美国，住在他叔父那里，今年要从师范学校毕业。他是个地道的英雄，人人见了他都讨厌。凯瑟琳每每忍受不住。

“我们也有我们的英雄，”她说。“但是一般地讲，亲爱的，人家安静多了。”

“我倒不在乎。”

“我对他也不在乎，只要他别那么自负，那么惹人讨厌，真是讨厌透了。”

“他也惹我讨厌。”

“你这么说，太好了，亲爱的。其实你也不必附和我。你能够想象他在前线时

怎么样，你也知道他是多么能干，不过他太像我所不喜欢的那种男人。”

“我知道。”

“你知道，你真太好了。我也想试试喜欢他，不料他真是个讨厌又讨厌的家伙。”

“他今天下午说快要升上尉了。”

“这也好，”凯瑟琳说。“这总该叫他高兴高兴吧。”

“你岂不喜欢我也升级吗？”

“不，亲爱的。我只要你的军衔可以进进比较好的酒家饭馆就行了。”

“我现在这一级恰巧就是。”

“你的军衔好极了。我不要你升级。那样怕会使你傲慢起来。哦，亲爱的，我十分喜欢你并不自高自大。你就是自负，我还是会嫁给你的，不过丈夫不自负那就太平多了。”

我们俩正在阳台上轻声谈话。月亮本来应该上升了，可惜城市上空罩了一层雾，月亮没有露出来，过了一会儿，下起纷纷细雨来，我们只得回房间去。外边的雾转成雨，一会儿雨大起来，我们听着雨打在屋顶上，仿佛擂鼓似的。我起身走到阳台门口站一站，看看雨打进来没有，原来并没有打进来，于是我让门仍旧开着。

“你还碰见了谁？”凯瑟琳问。

“迈耶斯夫妇。”

“那是一对怪物。”

“他本应当关在美国监牢里。人家却让他到国外来死。”

“而且幸福地住在米兰，直到永远。”

“怎么幸福也难说。”

“坐过牢的人，这种生活总算是幸福的吧。”

“她要送些东西来。”

“她送来的东西很棒。你是她的宝贝儿子吗？”

“是其中的一个。”

“你们都是她的宝贝儿子，”凯瑟琳说。“她偏爱这些宝贝儿子。你听那雨声。”

“雨下得很大。”

“还有你是不是永远爱我？”

“是的。”

“就是下了雨也没有差别吗？”

“没有。”

“这很好。因为我怕雨。”

“为什么呢，”我昏昏欲睡。外边雨潺潺下个不停。

“我不知道，亲爱的。我一向是怕雨的。”

“我喜欢雨。”

“我喜欢在雨中散步。但是雨对于恋爱总是很不利的。”

“我永远爱你。”

“我爱你，不管下雨也好，下雪也好，冰雹也好——还有什么别的没有？”

“我不知道。我看我想睡了。”

“睡吧，亲爱的，不管怎么样，我总爱你。”

“你并不当真怕雨吧？”

“同你在一起就不怕了。”

“你为什么怕雨呢？”

“我不知道。”

“告诉我。”

“别叫我说。”

“告诉我。”

“不。”

“告诉我。”

“好吧。我怕雨，因为我有时看见自己在雨中死去。”

“哪有这种事。”

“还有，有时我看见你也在雨中死去。”

“那倒是比较可能的。”

“不，不可能，亲爱的。因为我能够叫你安全。我知道我能。但是没人能够救自己。”

“请你别说吧。今天夜里我可不要你发苏格兰人的怪脾气，疯疯癫癫的。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也不会长久了。”

“不，可我本是苏格兰人，本是疯疯癫癫的。不过我不发作就是啦。这一切都是胡闹。”

“对啦，都是胡闹。”

“都是胡闹。只是胡闹。我并不怕雨。我并不怕雨。哦，哦，上帝啊，但愿我

真的不害怕。”她哭了。我安慰她，她停止了哭泣。但是外边的雨还是下个不停。

## 第二十章

有一天下午，我们到跑马场去。弗格逊也去，还有克罗威·罗吉斯，就是那个给炮弹雷管炸伤眼睛的青年。中饭后，姑娘们去打扮换衣服，克罗威和我则坐在他病房的床沿上，翻阅赛马报纸，研究各匹马过去的成绩和今天的预测。克罗威的头还扎着绷带，他本不关心赛马，只是因为闲来无事，才经常阅读赛马报纸，注意每匹马的进展变化。他说今天的马都不好，但是我们只有这些马可赌赛。老迈耶斯喜欢他，常常透露给他一些内部消息。迈耶斯每次看赛马，几乎每赌必胜，不过他不愿意把内部消息告诉人家，因为买那匹马票子的人一多，彩金就往下跌了。这里的赛马非常腐败。各国因跑马犯规而被赛马场开除的骑师，在意大利仍旧在当。迈耶斯的情报相当好，但是我不喜欢请教他，因为有时候你问他，他常常不回答，你看得出他告诉你时，总显得很为难，但是因为某种原因，他总觉得有义务告诉我们一些，特别是克罗威，他对他透露消息比较不太难过。克罗威的两只眼睛都受了伤，有一只是重伤，而迈耶斯自己眼睛也有毛病，所以他喜欢克罗威。迈耶斯赌什么马，从来不告诉他妻子。他妻子有时赢有时输，大多是输，话可唠唠叨叨个没完。

我们四人赶一部敞篷马车到圣西罗去。那天天气很好，我们赶着马车穿过公园，沿着电车轨道出城，一到城外，路上全是尘土。城外有些别墅，围着铁栅，有花草蔓生的大花园、有流着水的沟渠和青翠的菜园，菜叶上积有尘土。我们越过平原，望得见农民的屋子、丰腴青翠的田地和农场的水沟，还有北边的高山峻岭。往跑马场赶的马车很多，守大门的人让我们进去，并不查验入场证，因为我们身穿军装。我们下了马车，买了节目表，穿过内场，跨过那铺得又平又厚的跑马道，来到停马的围场。大看台已经陈旧了，是用木头搭成的，卖马票处就设在看台底下，在马房边排成一长列。有一群士兵靠着内场的围栏边。围场上的人也相当多，在大看台后边的树木底下，有人拉着马绕着圈子走，让马活动活动。我们见到一些熟人，弄到两把椅子给弗格逊和凯瑟琳坐，观察那些马。

马由马夫牵着走，一匹跟着一匹，马头垂下。有一匹紫黑色的马，克罗威发誓说那是染出来的颜色。我们仔细看了一下，觉得颜色可能是染上去的。这匹马在上鞍铃摇了以后，才给拉出来。我们看那马夫胳臂上的号数，对照节目表才知道这匹马叫做贾巴拉克，是一匹阉过的黑马。这一次竞赛的马，都是没有赢过一千里拉或

更多的。凯瑟琳也说那匹马的颜色是假的。弗格逊说她没有把握。我则以为那马有点可疑。我们都同意购买这匹马的票子，一共凑了一百里拉。根据赌注打赌表，这匹马倘若跑赢的话，每里拉要付三十五里拉。克罗威走过去买马票，我们则看着骑师骑着马又绕了一个圈子，然后从树木底下走上跑道，慢慢地跑往起点。

我们走上大看台去看赛马。圣西罗当年还没装上弹性起跑栅，那个主持起跑者先叫马排成一横行——在远远的跑道上这些马看起来很小——然后把长鞭啪的一挥，命令各匹马起跑。马跑过我们跟前时，那匹黑马竟然一马当先，到了转弯的地方，它撇下了其余的马，跑到远远的前方去了。我用望远镜往远处望去，看见黑马的骑师正在死命拉住它，但是马控制不住，等到拐弯转入最后决胜的那段跑道时，它抛下其余的马，有十五匹马马身长度的距离。黑马到了终点后还转了一个弯才停下来。

“这太好了，”凯瑟琳说。“我们赢了三千多里拉啦。一定是匹好马。”

“我只盼望他们付钱以前，马的颜色可别掉了，”克罗威说。

“真是一匹可爱的马，”凯瑟琳说。“不晓得迈耶斯先生买了它的票没有。”

“你买了那匹赢的马没有？”我大声问迈耶斯。他点点头。

“我倒没有，”迈耶斯太太说。“孩子们，你们押的是哪匹马？”

“贾巴拉克。”

“真的？赌注是三十五对一啊！”

“我们喜欢它的颜色。”

“我不喜欢。我看它样子不大对头。人家叫我不要押它。”

“它不会付多少钱的，”迈耶斯说。

“牌价上明明写着三十五对一啊，”我说。

“不会付多少钱的。快起赛的时候，”迈耶斯说，“有人押下了一大笔款

子。”

“谁？”

“肯普顿和他那一帮人。你等着瞧吧。这匹马付不到二对一。”

“那么我们得不到三千里拉了，”凯瑟琳说。“我可不喜欢这种作弊的赛马。”

“我们可以得到二百里拉。”

“那算不了什么。那对我们有什么好处？我还以为我们快要得到三千里拉哩。”

“这样腐败，惹人厌恶，”弗格逊说。

“自然啰，”凯瑟琳说，“我们可不就是因为它形迹可疑才押它的。不过，我倒真想得到三千里拉呢。”

“我们下去喝杯酒，看他们付多少钱，”克罗威说。我们到了人家张贴号码并摇铃付款的地方，在贾巴拉克名字后写着每十里拉可得十八个半里拉。这就是说，甚至不到二比一。

我们走进大看台下的酒吧间，每人喝了一杯威士忌苏打。我们碰到两个认识的意大利人和副领事麦克亚当斯，他们跟着我们上去找女士们。意大利人彬彬有礼，麦克亚当斯和凯瑟琳谈话，我们则又下去押马。迈耶斯正站在派彩处[66]附近。

“问他赌哪匹马，”我对克罗威说。

“你赌哪匹马，迈耶斯先生？”克罗威问。迈耶斯拿出节目表来，用铅笔指指第五号。

“我们也买它，行吗？”克罗威问。

“尽管买。尽管买。可别告诉我妻子是我告诉你们的。”

“喝杯酒吧？”我问。

“不，谢谢。我从来不喝酒。”

我们用一百里拉赌第五号马跑头马，又花一百里拉赌它跑二马，随后又是一人一杯威士忌苏打。我觉得很高兴，又结交了两个意大利人，他们每人陪我们喝了一杯酒后，我们就去找女士们。这两个意大利人也很彬彬有礼，跟先前那两个一模一样。过了一会儿，就没人坐得下来了。我把马票递给凯瑟琳。

“买了哪匹马？”

“我不知道。是迈耶斯先生选择的。”

“你连马的名字都不知道吗？”

“不知道。你往节目表上去找吧。大概是第五号。”

“你的信心真动人，”她说。第五号马果然赢了，但是付的钱很有限。迈耶斯先生很光火。

“你得花二百里拉才能赢到二十里拉，”他说。“十里拉的马票得十二里拉。太不值得了。内人就输了二十里拉。”

“我跟你下去走走，”凯瑟琳对我说。意大利人都站起身。我们走下大看台，往停马的围场走去。

“这赛马你喜欢吗？”凯瑟琳问。

“是的。我想是喜欢的。”

“依我看，这也不错，”她说。“不过，亲爱的，见那么多的人我可受不了。”

“我们也没见多少人啊。”

“人是不多。不过迈耶斯夫妇，还有那个银行主任和他的妻子和女儿们——”

“我的即期支票是他兑给我的，”我说。

“不错，不过他不兑的话，别人也肯兑给你的。那最后四个小伙子更叫人难受。”

“我们就待在这里看跑马好了，就从围栏这儿看。”

“那好极了。还有，亲爱的，我们来赌一匹从来没听见过的马，一匹迈耶斯先生不会押的马。”

“好的。”

我们押了一匹名叫“给我点燃”的马，结果跑时一共五匹，我们这匹马跑第四。我们靠在围栏上，看着马跑过，一片马蹄哒哒声，还望见了遥远的山峰以及在树木和田野后边的米兰城。

“我觉得清爽多了，”凯瑟琳说。马儿回来了，由大门走过，又湿又流汗，骑师们在叫马儿安静下来，把马带到树底下，预备下马。

“你不想喝杯酒吗？我们可以在这儿喝酒赏马。”

“我去拿，”我说。

“小伙计会送来的，”凯瑟琳说。她伸手一挥，马房旁边那个卖酒凉亭上就有个小伙计跑出来。我们在一张圆铁桌边坐下了。

“你是不是觉得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更好些？”

“是的，”我说。

“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我觉得好孤单寂寞。”

“这儿好得很，”我说。

“是的。这赛马场果真好看。”

“是不错的。”

“你别给我弄得扫兴，亲爱的。你什么时候想回去我就回去。”

“不，”我说。“我们就留在这儿喝酒吧。等一会儿，我们下去站在越水障碍边，看障碍赛马。”

“你待我真好，”她说。

我们俩单独在一起一会儿后，倒又高兴去见旁的人们了。我们尽兴而归。

## 第二十一章

时届九月，先是夜里阴凉，接着白天也阴凉起来，公园里的树叶一一褪色，于是我们知道夏季已经完了。前线战事失利，他们攻不下圣迦伯烈山。培恩西柴高原上的战事已经结束，到了九月中旬，圣迦伯烈山的战事也快结束了。他们攻不下这山峰。爱多亚已经回前线。马匹已运往罗马，米兰已经没有赛马了。克罗威也上罗马去了，准备从那儿回美国。米兰城里有两次反对战争的骚乱，都灵也有一次激烈的骚乱。有位英国少校在俱乐部里告诉我说，意军在培恩西柴高原和圣迦伯烈山损失达十五万人。他说，他们在卡索高原上还损失了四万人。我们喝了杯酒，他便扯开了。他说今年这儿的战事已完，意军贪心多吃了一口，已经吃不消了。他说法兰德斯的总攻击看样子也是不行的[67]。盟军倘若老是像今年秋天这么以士兵去乱拼，一年内就要垮台。他说我们大家都垮了，但只要大家不知道就没什么要紧。我们都垮了。不过是装做不知道罢了。哪一国拼死熬到最后才发觉这一点，便会打赢这场战争。我们又喝了一杯酒。我是不是谁的参谋？不是。他倒是的。全是胡闹。俱乐部里只有我们两人靠坐在大皮沙发上。他那暗色的皮靴，擦得闪闪发亮。好漂亮的靴子。他说全是胡闹。上级官员想的只是师团和人力。大家都为着师团争吵，一调拨给他们，便拿去拼个精光。他们都垮了。德国人打胜仗。天啊，德国佬才是真正的军人。不过他们也垮了。我问他俄罗斯怎么样？他说他们已经垮了。我宁愿看到他们垮台。还有奥军也垮了。他们倘若有几师德国兵，就可以打胜仗。照他想，今年秋天他们会不会来进攻？当然会来的。意军垮了。谁都知道意军垮了。等德国佬从特兰提诺地区冲下来，在维琴察把铁路切断，到那时候意军还能怎么样呢？他们在一九一六年就试过了，我说。那次德军没有一同来。是的，我说。他又说，他们大概不会这么做。太简单了。他们准备来个复杂一点的，弄一个大垮特垮。我得走了，我说。我得回医院了。“再会，”他说。随后又愉快地说：“万事顺利！”他对世界的悲观和他个人的乐观成了一种强烈的对照。

我在一家理发店歇下来，修了个脸才回医院。我的腿经过长期疗养，有现在的成绩也算好的了。三天前我检查过一次。我在马焦莱医院所受的机械治疗，还得去几趟才算完事，所以我特地抄小道，练习不瘸腿走路。有个老头儿在一条拱廊下替人家剪影。我停下来看他剪。有两个姑娘一起站着由他剪影，他剪得好快，边剪边侧着头看她们。姑娘们娇笑个不停。他把剪好的侧面像先拿给我看，然后贴在白纸上递给姑娘们。

“她们长得很美，”他说。“你来不来，中尉？”

姑娘们边看着她们的剪影边笑着走了。她们都长得很好看。有一个是医院对面那家酒店里的女店员。

“好的，”我说。

“脱掉帽子。”

“不。还是戴着吧。”

“那就不十分美观了，”老人说。“不过，”他高兴起来，“这样更有军人气派。”

他在黑纸上剪来剪去，随后分开这两层厚纸，把侧面像贴在一张卡纸上递给我。

“多少钱？”

“用不着。”他摇摇手。“我是为你服务的。”

“请。”我掏出几个铜币来。“就当做茶钱吧。”

“不。我剪它本是一种娱乐。把钱留下给你的女朋友吧。”

“多谢，再会。”

“再会。”

我走回医院去。我有些信件，一封是公函，还有其他的。公函通知我有三星期

的“疗养休假”，以后就回前线。我细心地读过一遍。也好，那就定当了。我的疗养休假自十月四日算起，我的机械治疗也就在那天结束。三星期是二十一天。那么十月二十五日我就得走了。我给他们讲一声我出去一趟，就跑到医院斜对面一家馆子去吃晚饭，就在饭桌上看信件和晚报。祖父来了一封信，讲了些家里的事以及为国尽忠的话，附有一张两百元的汇票和一些剪报；旧日同饭堂那位教士也来了一封沉闷的信；一个参加法国空军的朋友来了一封信，他现在交了一帮野朋友，满纸讲的都是荒唐事；雷那蒂也来了一封短简，问我在米兰还要躲多久，有什么新闻？他要我带些唱片回去，还开了一个单子。我吃饭时喝了一小瓶基安蒂酒。饭后一杯咖啡，一杯科涅克白兰地，读完了晚报，把信件揣在口袋里，把报纸和小账搁在桌上便走了。回到医院的房间里，我脱了衣服，换上睡衣裤和便袍，拉下通阳台的门帘，坐在床上看波士顿的报纸——那叠报纸原是迈耶斯太太留在医院里给她的“孩子们”看的。芝加哥的“白短袜”队在美国联赛中夺到冠军，而纽约“巨人队”在全国联赛中的分数遥遥领先[68]。宝贝鲁思[69]当时正在波士顿队里当投手。报纸很沉闷，消息偏于一处地方，陈旧过时，战事报道也都是陈旧的。美国新闻讲的都是训练营的情况。幸喜我没进训练营。报纸上可以看的只有棒球比赛消息，但我对于这全没兴趣。报纸堆成一大叠，翻来翻去，无法叫人读得上劲。它们虽则已失去了时间性，我还是看了一会儿。我想，不知道美国是否真的卷入了战争，会不会把这两大联赛停下来。也许不会吧。意大利打得够糟了，米兰还不是照样有赛马。法国已停止赛马了。那匹叫做贾巴拉克的马就是从法国运来的。凯瑟琳要到九点钟才上夜班。她初上班时，我听见她在我这一层楼上的走动声响，有一次还看见她从门外走廊上走过。她到过几间病房后才走进我的这一间。

“我来晚了，亲爱的，”她说。“方才有好些事得做。你好啊？”

我把我收到的公函和休假的消息告诉了她。

“好极啦，”她说。“你打算上哪儿去呢？”

“都不去。我要待在这儿。”

“那太傻了，你拣个地方，我跟着来。”

“你怎么能够跟着来？”

“还不知道。不过我会来的。”

“你很行。”

“哪里。只要你不计较得失的话，人生还有什么不能想法子克服的。”

“你这话什么意思？”

“没什么。我只在想，以前有些困难，当时看来很大很大，但回想起来，只是一些小阻碍罢了。”

“我倒以为是很难想法子的。”

“没有什么大困难，亲爱的。顶多是我一走了之。但是也不必走到这一地步。”

“我们上哪儿去呢？”

“哪儿都行。你要上哪儿去都行。只要是没熟人的地方。”

“我们上哪儿去你都不在乎吗？”

“无所谓。哪儿都行。”

她的模样似乎烦躁紧张。

“怎么啦，凯瑟琳？”

“没事。没有什么。”

“一定有事。”

“没事。真的没事。”

“我知道有事。告诉我，亲爱的。你可以告诉我。”

“没有什么。”

“告诉我。”

“我不想说。我怕说了会叫你不高兴或者担心。”

“不会的。”

“你果真不会吗？我倒不愁，只怕你发愁。”

“你不愁的事我自然也不会愁的。”

“我不想说。”

“说吧。”

“非说不可吗？”

“要说。”

“我有孩子了，亲爱的。差不多三个月了。你不发愁吧？请你不要愁。你一定不要发愁。”

“好吧。”

“果真是好吧？”

“自然啦。”

“我用尽了种种方法。我什么药都吃，但是都没有效力。”

“我并不愁。”

“我真是没有法子想，亲爱的，我倒也不去愁它。请你不要发愁或者不好过。”

“我只是为你发愁。”

“那就不对了。你就是不该为我发愁。人家时时都在生孩子。人人都在怀孕。这本是自然而然的。”

“你很行。”

“哪里。不过你千万别操心，亲爱的。我一定想法子不给你添麻烦。我知道我现在惹起了麻烦。但是在这以前我岂不是个好姑娘吗？你岂不是完全不知道吗？”

“不知道。”

“以后就这样好了。你根本不必发愁。我看得出你在发愁。别愁吧。立刻别愁了。你不想喝杯酒吗，亲爱的？我知道你喝了杯酒就会兴致好。”

“不。我兴致很好。你实在相当行。”

“哪里。只要你拣好什么地方，我一定想法子跟着去，在一起住。十月的天气一定是可爱的。我们一定能过快乐幸福的日子，亲爱的，等你上了前线我天天给你写信。”

“那时候你自己上哪儿去呢？”

“我现在还不知道。但是总会有个好地方的吧。由我自己来想法子吧。”

我们静默了一会儿，都不开口。凯瑟琳坐在床沿上，我望着她，彼此不接触。我们中间有了距离，仿佛有个第三者闯进了房间，彼此都觉得怪不自然。她伸出手来抓住我的手。

“你不生气吗，亲爱的？”

“不。”

“还有你不至于觉得上了圈套吧？”

“也许有一点。但不是上了你的圈套。”

“我没有说是我的圈套。别傻头傻脑。我的意思只是说有没有上了圈套的感觉。”

“从生物学的观点来讲，你总是觉得上了圈套。”

她的心跑得远远的，虽则身体没动弹，手也没有挪开。

“‘总是’这两字不大好听。”

“对不起。”

“没有关系。但是你瞧，我从来没怀过孩子，甚至从来没爱过人。我一向都想法子顺从你，你现在倒说起‘总是’这种话来。”

“我把舌头割掉吧，”我建议。

“哦，亲爱的！”她从她远去的地方回来了。“你可别太认真。”我们又在一起了，方才那种不自然的感觉消失了。“我们俩本是一个人，可别故意产生误会。”

“我们不会的。”

“但是人家可是这样子的。他们先是相爱，故意产生误会，争吵，到末了两人的感情忽然变了。”

“我们不争吵。”

“我们不该争吵。因为你我只有两人，而跟我们作对的是整个世界上的人。如果你我产生隔膜，我们就完蛋了，人家就能征服我们。”

“人家征服不了我们，”我说。“因为你太勇敢了。勇敢的人一定没事。”

“死总是要死的。”

“不过只死一次。”

“我不知道。这句话是谁说的？”

“懦夫千死，勇者只有一死！”[70]

“当然就是这句话。谁说的？”

“不知道。”

“说这话的人大概还是个懦夫，”她说。“他对懦夫很熟悉，对勇者可全不知道。勇者倘若是聪明人的话，也许要死上两千次。他只是不说出来就是啦。”

“这倒难说。要了解勇者的内心可不容易。”

“对啦。勇者就是这么不吐露内心的。”

“你倒像个权威。”

“你讲得对，亲爱的。该是个权威。”

“你是勇敢的。”

“不，”她说。“不过我很想做个勇者。”

“我不是勇者，”我说，“我知道自己的地位。我在外边混了这么久，也认识自己了。我就像个球员，知道自己击球的成绩只能达到两百三十，再努力也不行。”

“击球的成绩两百三十的球员是什么样的人呢？听起来挺神气的。”

“哪里。从玩棒球的人来说，只是个平平常常的击球手。”

“不过还算是个击球手啊，”她逗着我说。

“依我看，你我都是自命不凡的家伙，”我说。“不过你是勇敢的。”

“我不是。不过我希望做个勇者。”

“我们俩都是勇敢的，”我说。“我喝了一杯酒就很勇敢。”

“我们两人都蛮好，”凯瑟琳说。她走到镜橱边，拿出一瓶科涅克白兰地和一个杯子给我。“喝杯酒吧，亲爱的，”她说。“你的态度很好。”

“我不是真的想喝酒。”

“喝一杯。”

“好。”我在喝水玻璃杯里倒了三分之一的科涅克白兰地，一口喝干了。

“这很伟大，”她说。“我知道白兰地是英雄喝的。不过你也不必过分。”

“战后我们上哪儿住去呢？”

“大概在一家养老院吧，”她说。“三年来我总是孩子气地痴想战事会在圣诞节结束。但是现在我要等待我们的儿子先当上了海军少校再说。”

“也许他还要当上将军呢。”

“倘若是百年战争的话，他来得及在海陆两方面都试一试。”

“你不想喝杯酒吗？”

“不。酒总是使你高兴，亲爱的，但只叫我头昏。”

“你从来不喝白兰地吗？”

“不喝，亲爱的。我是个很老派的老婆。”

我伸手到地板上去拿酒瓶，又倒了一杯酒。

“我还是去看看你的同胞们吧，”凯瑟琳说。“或者你看看报等我回来。”

“你非去不可吗？”

“现在不去，过一会还是得去的。”

“好的。还是现在去吧。”

“我等一会儿再回来。”

“那时我报就看完了，”我说。

## 第二十二章

那天夜里天气转冷，第二天下起雨来。我从马焦莱医院回来时雨很大，赶到房里，浑身淋湿了。在我楼上的病房里，外边阳台上雨沉重地下着，风刮着雨，打在玻璃门上。我换了衣服，喝了一点白兰地，但是白兰地喝起来没有味道。当天夜里就觉得不舒服，第二天早饭后竟然呕吐起来。

“没有疑问，”住院医师说。“瞧他的眼白，小姐。”

盖琪小姐看了一看。他们拿面镜子叫我自己照。我的眼白发黄，原来是黄疸病。为这黄疸，我病了两星期。所以我便没有和凯瑟琳一起过“疗养休假”。我们本来计划到马焦莱湖上的巴兰萨去。在树叶转黄的秋天，那儿一定很好玩。那儿有散步的幽径，可以在湖上拖钩钓鳟鱼。那地方比施特雷沙好得多，因为人少一点。施特雷沙和米兰的交通非常方便，总会碰上熟人。巴兰萨那边有个好村庄，你可以划船到渔夫住的那些小岛上去玩，其中最大的一座岛上还有一家饭馆。但是结果我们没有去成。

有一天，我因为黄疸病躺在床上，范坎本女士走进房来，打开镜橱，看到了里边的那些空酒瓶。我曾叫门房拿走一批空瓶，准是给她碰到了，因此跑上来再来搜查一下。瓶子大多是味美思瓶、马萨拉葡萄酒瓶、卡普里酒瓶、吉安蒂酒瓶和一些科涅克白兰地瓶。门房先取走的是大一点的瓶子，是装味美思和那种用稻草包起来的基安蒂酒瓶，还剩下些白兰地瓶子预备等一下再拿。范坎本女士搜查到的正是这些白兰地瓶子和一个狗熊形的瓶子，里边装着莳萝利口酒。狗熊形的瓶子特别叫她光火。她把它拿起来看看，这狗熊是蹲着的，前爪向上，玻璃熊头上有个瓶塞，底部粘着一些玻璃珠。我大笑起来。

“这是莳萝利口酒，”我说。“最好的莳萝利口酒才用这种狗熊瓶装。是俄国的产品。”

“那些可不都是白兰地瓶子吗？”范坎本女士问。

“我只看得见一部分，”我说。“不过大概都是吧。”

“你这样擅自喝酒有多久了？”

“这都是我自己买了带回来的，”我说。“我时常有意大利军官来探望我，不得不备点白兰地招待他们。”

“难道你自己就不喝吗？”她说。

“我自己也喝。”

“白兰地，”她说。“十一只白兰地空瓶子，还有那瓶狗熊酒。”

“莳萝利口酒。”

“我打发个人来拿走。你的空酒瓶都在这儿吗？”

“目前只有这一些。”

“可我还在可怜你的黄疸病哩。怜悯用在你身上是白搭。”

“谢谢你。”

“你不愿意上前线，倒也难怪。不过故意纵酒来害上黄疸病，那未免太不聪明啦。”

“你说我故意什么？”

“故意纵酒。你明明听见的嘛。”我一声不响。“除非你还能找到什么别的借口，你这黄疸一好，就得回前线。我不相信你这自己促成的黄疸病使你有资格享受疗养休假。”

“你不相信？”

“我不相信。”

“你自己生过黄疸病没有，范坎本女士？”

“没有，但是这种病人我倒见过不少。”

“你发觉这种病人好过吗？”

“总比前线好一点吧。”

“范坎本女士，”我说，“你可曾听说有人因为想逃避军役而自踢阴部？”

范坎本女士不理睬我这个实际问题。她只好不睬，要不就得离开房间。她不愿意走开，因为她素来不喜欢我，现在正可趁机编派我一顿。

“我倒知道有好些人，为要逃避上前线，故意叫自己受伤的。”

“问题不在这里。故意叫自己受伤的人我也见过。我问你的是：你可曾听见有人因为想逃避兵役而自踢阴部？因为这种感觉与黄疸最相近，依我想，女人很少有这种经验。所以我问你生过黄疸病没有，范坎本女士，因为——”范坎本女士走出房去了。后来，盖琪小姐走进来。

“你对范坎本说了什么来着？她气坏了。”

“我们不过在比较各种感觉。我刚刚要说她没有生小孩的经验——”

“你这傻瓜，”盖琪说。“她要你的命。”

“她已经要了我的命，”我说。“她取消了我的休假，不如索性让她叫我上军事法庭吧。她太卑鄙了。”

“她一直不喜欢你，”盖琪说。“到底吵什么啊？”

“她说我故意纵酒促成黄疸，免得回前线。”

“呸，”盖琪说。“我来发誓说你从来没喝过酒。人人都愿意发誓证明你没喝过酒。”

“她已抄到了酒瓶子啦。”

“我不是十遍百遍叫你把那些瓶子清出去吗？现在瓶子呢？”

“镜橱里。”

“你有没有只手提包？”

“没有。把瓶子装在帆布背包里吧。”

盖琪小姐把瓶子装在背包里。“我拿给门房去，”她说。她朝房门走。

“等一等，”范坎本女士说。“瓶子交给我。”她早把门房喊来了。“请你拎着，”她说。“我打报告的时候，要给医生看看。”

她沿着走廊走去。门房提着背包跟着。他知道里边是什么。

我除了失掉休假以外，倒没有什么别的事。

## 第二十三章

我回前线的那个夜晚，打发门房上车站，等火车从都灵开来，给我占一只座位。火车定在夜半开出。列车先在都灵编好，开到米兰约在夜里十时半左右，就停在车站里，等到午夜才开。要座位的话，你得赶火车一开到米兰就上去抢。门房拉了一个在休假的当机枪手（原来的职业是裁缝）的朋友作陪，两人合作，总可以抢到一只位子。我给了他们买月台票的钱，行李也交他们带去。我的行李计有一个大背包和两只野战背包。

午后五点钟左右，我向医院人员告别，走了出去。我的行李放在门房的屋子里，我告诉他说，我快到半夜时到车站去。他的妻子叫我“少爷”，这时哭了。她揩揩眼睛，跟我握握手，接着又哭了。我拍拍她的背，她又哭起来。她以往给我补东西，是个又矮又胖的女人，笑嘻嘻的脸，一头白发。她一哭起来，整个脸就好像碎了一般。我走到拐弯上一家酒店里去等，望着店窗外。外面黑暗，寒冷，又有雾。我付了我那杯咖啡和格拉巴酒的钱，借着窗口的光，张望着外面走过的行人。我看见了凯瑟琳，便敲敲窗户。她张望了一下，看见是我，便笑一笑，我走出去迎接她。她身披一件深蓝色的斗篷，头戴一顶软毡帽。我们沿着人行道一同走过那些酒店，穿过市场，转上大街，穿过一道拱门，到了大教堂广场。那儿有电车轨道，再过去便是大教堂。在雾里，教堂显得又白又湿。我们跨过了电车轨道。我们的左边是店窗明亮的铺子和拱廊的入口。广场上罩着一层雾，当我们走到大教堂跟前时，教堂显得非常宏伟，石头的墙壁湿漉漉的。

“你想进去吗？”

“不，”凯瑟琳说。我们朝前走。前面一个石扶壁的暗影里，站有一位士兵和他的女朋友。我们走过他们的身边。他们正紧挨着石壁站着，士兵用他的披肩裹住了她。

“他们像我们一样，”我说。

“没有人像我们，”凯瑟琳说。她的口气可不是指快乐的方面。

“我希望他们有个地方可以去。”

“这对他们也不见得有好处吧。”

“这也难说。人人总得有个地方可以去才好。”

“他们可以进大教堂去，”凯瑟琳说。我们已经走过那教堂了。我们跨过广场的另一头，回头望望大教堂。它在雾中的确很美。我们正站在皮货铺前。店窗里放着马靴、一只背包和滑雪靴。每件物品单独放开陈列着；背包摆在中间，一边放着马靴，一边放着滑雪靴。皮呈暗色，给油敷得像旧马靴一样光滑。电灯光把这些暗色的皮件照耀得亮光光的。

“我们什么时候滑雪去。”

“两个月后缪伦[71]就可以滑雪了，”凯瑟琳说。

“我们就上那儿去吧。”

“好的，”她说。我们走过别的店窗，拐进一条小街。

“这条街我从来没走过。”

“我上医院去就抄这条近路，”我说。那是一狭窄的小街，我们靠着右边走。雾里有许多人走过。沿街尽是铺子，店窗里都点着灯。有一个店窗里放着一叠干酪，我们张望了一下。我在一家枪械铺子前停住脚。

“进去一会儿吧。我得买支枪。”

“哪种枪？”

“手枪。”我们走进去，我把身上的皮带连同空的手枪套解了下来搁在柜台上。柜台后边有两个女人。她们拿出几支手枪来。

“得配上这手枪套，”我说，把手枪套打开。那套子是灰色皮的，是我从旧货摊买来，在城里佩带的。

“她们有好的手枪吗？”凯瑟琳问。

“都是差不多的。这一支我试试行吗？”我问店里的女人。

“现在这里可没有试枪的地方，”她说。“枪倒是很好的。包你没错儿。”

我把扳机扳了一下，再把弹机往回拉。弹簧虽太紧一点，倒很顺手。我瞄瞄准，啪地扳了一下扳机。

“枪是用过的，”那女人说。“原是一位军官的，他枪打得很准。”

“是你卖给他的吗？”

“是的。”

“你怎么收回来的呢？”

“从他的勤务兵手里。”

“说不定我的你也会收回来的，”我说。“多少钱？”

“五十里拉。很便宜。”

“好的。我还要两只额外弹夹和一盒子弹。”

她从柜台底下取出这些东西来。

“你要不要佩刀？”她问。“我有几把人家用过的佩刀，很便宜。”

“我是要上前线的，”我说。

“哦，那你用不着佩刀了，”她说。

我付了子弹和手枪的钱，把子弹装进弹仓，插好，接着把手枪装在手枪套里，额外弹夹里也装上了子弹，然后插在手枪套上的皮槽里，最后才把皮带围在身上束

紧。我觉得手枪在皮带上沉甸甸的。不过最好还是佩带那种军队规定的手枪。因为子弹的来源可以不发生问题。

“现在我有全副武装了，”我说。“这是我不能忘了做的一件事。我另外一支枪在我上医院来时给人家拿走了。”

“我希望这是支好枪，”凯瑟琳说。

“还需要什么旁的吗？”那女人问。

“大概没有了吧。”

“手枪上有根扣带，”她说。

“我看到了。”那女人想兜卖别的东西。

“你不需要个哨子吗？”

“大概用不着吧。”

女人说了再会，我们走到外边人行道上。凯瑟琳望望店窗。女人往外望，向我们欠欠身子。

“那些木镶的小镜子是做什么用的？”

“是用来吸引飞鸟的。他们拿这种小镜子在田野里转来转去，云雀看见便飞出来，意大利人就开枪打。”

“真是个别出心裁的民族，”凯瑟琳说。“亲爱的，你们在美国不打云雀的吧？”

“倒没有专门打的。”

我们跨过街，开始在街的那一边走。

“我现在感觉好一点了，”凯瑟琳说。“方才出发时我怪不好受。”

“我们在一起总觉得好受。”

“我们要永远在一起。”

“是的，不过我半夜就得走了。”

“别想它，亲爱的。”

我们沿着街走去。雾使得街灯发黄。

“你不疲倦吗？”凯瑟琳问。

“你呢？”

“我没事。散步很有趣。”

“可别走得太长久了。”

“是的。”

我们拐进一条没有灯光的小街，走了一会。我站住了吻凯瑟琳。我吻她时感觉到她的手搭在我肩膀上。她把我的披肩罩在她身上，于是我们两人都给裹上了。我们站在街上，身子靠着一道高墙。

“找个地方去吧，”我说。

“好，”凯瑟琳说。我们沿街走去，走到运河边一条比较宽阔的街道。街的另一边有道砖墙和一些建筑物。我看见前面有一部电车正在过桥。

“我们可以在桥上雇部马车，”我说。我们站在雾中的桥上等待马车。几部电车开过去了，满装着回家的人们。随后有部马车赶来了，可是里边有个人。雾现已转成雨。

“我们不如步行或者赶电车吧，”凯瑟琳说。

“总有一部要来的，”我说。“马车一向打这儿经过的。”

“有一部来了，”她说。

车夫停下马，把计算表上那块金属的出租招牌放了下来。车篷早已罩上了，赶车的外衣上淌着雨水。他那顶有光泽的礼帽给打湿了，闪闪发亮。我们一同往后靠坐在车座里，因为罩着车篷，里边很暗。

“你叫他上哪儿去？”

“车站。车站对面有一家旅馆，我们就上那儿去。”

“我们这样子去行吗？没有行李？”

“行，”我说。

马车冒雨在一些小街上走，上车站去路程相当远。

“我们不吃晚饭吗？”凯瑟琳问。“等一会恐怕肚子要饿了。”

“我们就在旅馆房间里吃饭。”

“我没衣服穿，连件睡衣都没有。”

“买一件吧，”我说罢就喊赶车的。

“绕到曼佐尼大街上去一下。”他点点头，车子到了拐弯的地方就向左走。到了大街上，凯瑟琳留心找店铺。

“这儿有一家，”她说。我叫赶车的停下马，凯瑟琳下了车，跨过人行道，进了店铺。我靠在马车里等她。外面下着雨，我闻到给打湿的街道和马儿在雨中冒出的热气的气味。她挟着一小包东西回来，上了车，马车又走了。

“我太奢侈了，亲爱的，”她说，“不过睡衣倒是挺好的。”

到了旅馆，我叫凯瑟琳在车子里等，我先进去找经理。房间有的是。我走回马车前，付了车钱，跟凯瑟琳一同走进去。穿着有许多纽子的制服的小郎捧着那包睡衣。经理点头哈腰，领我们朝电梯走。旅馆里有许多红色长毛绒的帷幕和黄铜装饰品。经理陪我们乘电梯一起上楼。

“先生和夫人就在房间里用饭吧？”

“好的。请你把菜单送上来好吗？”我说。

“两位喜欢吃一点特别的吧。吃点野味或来客蛋奶酥？”

电梯每过一层都的答响一声，到了第四层，的答一声停了。

“你们有什么野味？”

“有野鸡和山鹬。”

“还是来只山鹬吧，”我说。我们在走廊上走着。地毯已经破烂了。走廊上有许多门。经理停下来，拿钥匙开了一道门，把它推开。

“就在这儿。一间可爱的房间。”

有许多纽子的小郎把包裹放在房中央的桌子上。经理拉开窗幔。

“外面有雾，”他说。房间里有红色长毛绒帷幕。有许多镜子，两把椅子和一张大床，床上有条缎子床罩。有一道门通向浴室。

“我把菜单送上来，”经理说。他鞠了一躬，走出去了。

我走到窗前往外望望，随后拉拉绳子，那些长毛绒的厚窗幔合拢来了。凯瑟琳坐在床上，望着车花玻璃的枝形吊灯。她已经脱下了帽子，头发在灯光下灿然发亮。她在一面镜子里看到自己的影子，便伸出双手理头发。我在其他三面镜子里看到她。她的样子闷闷不乐。她任凭她的斗篷掉在床上。

“怎么啦，亲爱的？”

“我过去没有过当妓女的感觉，”她说。我走到窗边，拉开窗幔向外望。想不到会这样。

“你并不是妓女。”

“我知道，亲爱的。但是感觉到自己像是妓女，并不是愉快的事。”她的声音

又冷淡又单调。

“我们能进的旅馆这家算是最好的了，”我说。我望着窗外。隔着广场，看得见车站的灯光。街上有马车走过，我还看得见公园里的树木。旅馆的灯光映照在湿漉漉的人行道上。哼，真见鬼，我想，难道我们现在还要争吵拌嘴？

“请上这儿来，”凯瑟琳说。她单调的声气已全消失了。“请你过来吧。我又是个好姑娘了。”我回头望望床上。她在笑着。

我走过去，挨着她身边坐下，吻她。

“你是我的好姑娘。”

“我当然是你的，”她说。

我们吃了晚饭，感到精神愉快，后来，我们快乐自在，仿佛这房间一下子变成了我们的家。医院里我那间房间曾是我们的家，现在这房间同样是我们的家了。

我们吃饭时，凯瑟琳肩上披着我的军装上衣。我们肚子都很饿，菜又烧得好，我们喝了一瓶卡普里酒和一瓶圣伊斯特菲酒。酒大多是我喝的，但是凯瑟琳也喝了一点，她喝了后人很愉快。我们的晚餐是一只山鹬，配上蛋奶酥、马铃薯和栗子泥，一盆色拉，点心则是意式酒蒸蛋糕。

“这是个好房间，”凯瑟琳说。“是个可爱的房间。我们在米兰的时候，本就该一直住在这儿。”

“房间装饰得很怪。不过还是个好房间。”

“不道德行为是件奇怪的事，”凯瑟琳说。“经营这种行业的人好像趣味并不低。红色长毛绒真好。要的正是这样的装饰。还有这些镜子也讨人喜欢。”

“你是个可爱的姑娘。”

“倘若早晨在这种房间里醒来时，我不晓得会觉得怎么样。但是果真是个好房间。”我又倒了一杯圣伊斯特菲酒。

“我倒盼望我们可以做件真正不道德的事，”凯瑟琳说。“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似乎太天真而太单纯了。我不相信我们做了什么坏事。”

“你是个了不起的姑娘。”

“我只觉得饿。我饿坏了。”

“你是个又好又单纯的姑娘。关于这一点，除了你以外，从来没有人发觉过。”

“从前我初认识你的时候，我曾经花了一个下午瞎想如果你我一起去加富尔大旅馆，情况会怎么样。” [72]

“你真太放肆了。这里可不是加富尔。是不？”

“不是。他们不肯接待我们的。”

“他们有一天会接待我们的。不过这就是你我不同的地方，亲爱的。我从来什么都不想。”

“你真的一点都没想过吗？”

“有一点，”她说。

“哦，你是个可爱的姑娘。”

我又斟了一杯酒。

“我是个很单纯的姑娘，”凯瑟琳说。

“起初我不这么想。我以为你是个疯疯癫癫的姑娘哩。”

“我过去是有点疯。不过我发的疯并不复杂。我没有把你搞糊涂，对吧，亲爱的？”

“酒真了不起，”我说。“酒叫你忘掉一切坏事。”

“酒很可爱，”凯瑟琳说。“但是我父亲却因此得了很厉害的痛风。”

“你父亲还在吗？”

“还在，”凯瑟琳说。“他患痛风。你可以不见他。你父亲还在吗？”

“不在了，”我说。“我有个继父。”

“我会喜欢他的吗？”

“你也可以不见他。”

“我们的生活真美满，”凯瑟琳说。“我现在对于别的都没有兴趣了。我已经很幸福地与你结了婚。”

侍者进来把食具端走。过了一会儿，我们静了下来，听得见外面的雨声。楼下街上有部汽车的喇叭声。我说：

“但我随时都听见在我背后

时间之车张着翅膀匆匆逼近。”

“我知道这首诗，”凯瑟琳说。“是马韦尔[73]写的。但它是讲一个姑娘不情愿同个男人住在一起。”

我觉得头脑很冷静清楚，我还要谈谈正经事。

“你上哪儿去生孩子呢？”

“我还不知道。我尽可能找个好地方。”

“你怎样安排呢？”

“还是尽我的力量吧。不要发愁，亲爱的。说不定战争结束以前我们要生好几个孩子呢。”

“走的时间快到了。”

“我知道。你要它时间到时间就到。”

“不要。”

“那么你就不要发愁，亲爱的。在这以前你还好好的，现在又发愁了。”

“我不愁，你多久写封信？”

“每天写。人家检查你的信件吗？”

“他们的英文不行，让他们看也没有什么关系。”

“我要把信写得很混乱，”凯瑟琳说。

“可别太混乱了。”

“稍微乱一点就行了。”

“恐怕我们得出发了。”

“好的，亲爱的。”

“我舍不得离开我们这好好的家。”

“我也是。”

“不过我们得走了。”

“好的。可惜我们在这儿住家不长久。”

“我们将来会的。”

“你回来时，我一定有个好好的家在等着你。”

“也许我就回来。”

“也许你脚上会受一个小小的伤。”

“或是耳垂上一个小伤。”

“不，我希望你的耳朵保持原样。”

“我的脚呢？”

“你的脚早已受过伤了。”

“我们得走了，亲爱的。真的。”

“好。你先走。”

## 第二十四章

我们步行下楼，不乘电梯。楼梯上的地毯已经破烂了。晚餐送上来时我已经付了餐费，但那个端菜的侍者这时却守在大门边的椅子上。他跳起身来，鞠了个躬，我就跟着他走进一间小房间，付清了房钱。旅馆经理还记得我是他的朋友，拒绝我先付钱，不过他走时又记得打发一名侍者守在门口，防我不付账就溜。我看这种事有过的；连经理的朋友都靠不住。战争时期朋友实在太多了。

我叫侍者去叫一部马车，他从我手里接过凯瑟琳的包裹，撑了一把雨伞走出去。我们从窗口看见他冒雨过街。我们站在那间小房间里望着窗外。

“你觉得怎么样，凯瑟琳？”

“想睡觉。”

“我觉得空虚饥饿。”

“吃的东西你有没有？”

“有，在我的野战背包里。”

我看见马车来了。车子停下，马的头在雨中低垂着，侍者下了车，打开伞，走回旅馆来。我们在大门口迎上他，在雨伞下顺着给打湿的走道走，上了路石边的马车。水在明沟里流着。

“你们的包裹在座位上，”侍者说。他打着雨伞站着，等待我们上了车付了小账。

“多谢多谢。一路愉快，”他说。赶车的一拉起缰，马就走了。撑着雨伞的侍者也就转身回旅馆。我们沿街赶车，向左转弯，然后再朝右拐，到了火车站前面。灯光下站着两名宪兵，站在雨刚刚打不到的地方。灯光映照着他们的帽子。在车站灯光下，雨丝清晰透明。有名搬行李工人从车站的拱廊下走出来，他拱着肩膀迎着雨。

“不用，”我说。“谢谢，用不着你。”

他又回到拱廊下去躲雨。我转向凯瑟琳。她的脸在车盖的暗影中。

“我们不如就在这里告别吧。”

“我不能进去吗？”

“不行。”

“再会，凯特。”

“你把医院的地址告诉他吧？”

“好的。”

我把地址告诉了赶车的。他点点头。

“再会，”我说。“保重自己和小凯瑟琳。”

“再会，亲爱的。”

“再会，”我说。我踏进雨中，车子走了。凯瑟琳探出头来，我看见她在灯光下的脸。她笑一笑，挥挥手。马车顺着街道驶去，凯瑟琳指指拱廊。我顺着她的手望去，只望见那两名宪兵和那拱廊。原来她要我走到里边去躲雨。我走了进去，站着观望马车转弯。随后我穿过车站，走下跑道去找火车。

医院的门房正在月台上等我。我跟着他上车，挤过人群，顺着车厢中的通道

走，穿过一道门，看见那机枪手正坐在一个单间的一角，单间里坐满了人。我的背包和野战背包就摆在他头顶上的行李架上。通廊上站着许多人，我们进去时，单间中的人都看着我们。车里的座位不够，人人板起敌意的脸。机枪手站起来让我坐。有人拍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个瘦削而个子很高的炮兵上尉，下巴上有一条红色的伤疤。他刚才从通廊的玻璃窗外朝里看了看，然后才走进来。

“你怎么说？”我问。我转身面对着他。他个子比我高，他的脸在帽舌的暗影下显得很瘦削，伤疤又新又亮。单间里的每个人都在望着我。

“你这样不行呀，”他说。“你不可以叫个士兵替你占座位。”

“我已经这么做了。”

他咽了一口口水，我看见他的喉结一上一下。机枪手站在座位前。通廊上的其他人从玻璃窗外望进来。单间里的人都没有说什么。

“你没有这种权利。我比你早两个钟头就来了。”

“那你要的是什么呢？”

“座位。”

“我也要。”

我注视着他的脸，感觉到单间里的人都反对我。我也不怪他们。他有理。但是我要座位。还是没人作声。

哼，真见鬼，我想道。

“坐下吧，上尉先生，”我说。机枪手一让开身，高个子上尉便坐了下去。他望望我。他的脸好像挨了一下似的。不过他座位总算有了。“把我的东西拿下来。”我对机枪手说。我们走到通廊上。列车满了，我知道再也找不到座位了。我给医院门房和机枪手每人十里拉。他们沿着通廊走去，到了外边月台上，还朝各车窗内张望，但是找不到座位。

“到了布里西亚或许有人下车，”门房说。

“到了布里西亚上来的人更多，”机枪手说。我和他们告别，我们握握手，于是他们走了。他们俩都觉得怪不好意思。在车上，大家都站在通廊上，车子开了。列车开出站去，我看着车站的灯光和车场。外边还在下雨，不一会，玻璃窗湿了，外面的景物看不见了。后来我睡在通廊的地板上；睡前先把藏着金钱和证件的皮夹子塞在衬衫和裤子内，使它搁在马裤的裤腿内。我整夜睡觉，到了布里西亚和维罗那，都有更多的人上车，我醒一醒又睡着了。我的头枕着一只野战背包，双手抱着另一只，同时又摸得着我的背包，所以尽管让人家跨过我的身体，只要不踩着我。通廊地板上到处躺着人。有些人站着，扳住了窗上的铁杆子，或者靠在门上。这班车子总是拥挤的。

# 第三部

## 第二十五章

现在到了秋天，叶落树空，道路泥泞。我从乌迪内乘军用卡车上哥里察。我们沿途遇到旁的军用卡车，我望望乡间景色。桑树已秃，田野一片褐色。路边一排排光秃的树木，路上布满着湿的落叶，有人在修路，正从路边树木间堆积的碎石堆里，搬石头来填补车辙。我们看见哥里察城罩着雾，那雾把高山峻岭也遮断了。我们渡河的时候，我发觉河水在高涨。这是因为高山间下雨的缘故。我们进了城，经过一些工厂，接着便是房屋和别墅，我看到又有许多房屋中了炮弹。我们在一条狭窄的街上驶过一部英国红十字会救护车。那司机戴着帽子，脸孔瘦削，晒得黑黑的。我不认得他。我在大广场上镇长的屋前下了卡车，司机把背包递给我，我背在身上，再加上两只野战背包，就朝我们的别墅走去。没有回到家的感觉。

我在潮湿的沙砾车路上走，从树木缝隙间望望别墅。所有的窗子都关闭着，只有大门开着。我走进去，发现少校坐在桌子边，房中孑然无物，墙上挂着地图和打字机打的布告。

“哈罗，”他说。“你好？”他样子苍老了一点，干瘪了一点。

“我很好，”我说。“这里情况怎么样？”

“没事了，”他说。“你把行李放下来，坐一坐。”我把背包和两只野战包搁在地板上，我的帽子摆在背包上。我从墙边拉过另外一张椅子来，在他桌边坐下。

“今年夏天很不好，”少校说。“你现在身体健壮了吧？”

“健壮了。”

“你可曾受勋了？”

“受了。我稳稳妥妥收到了。非常感谢你。”

“我们来看一看。”

我拉开披肩，让他看那两条勋表。

“你还收到用匣子装的勋章吗？”

“没有。单收到了证书。”

“匣子以后会来的。得费一点时间。”

“关于我的工作，你有什么吩咐？”

“车子都开走了。有六部在北方的卡波雷多。你熟悉卡波雷多吧？”

“熟悉，”我说。我记得那是一座白色的小城镇，在一个山谷里，城里有一座钟楼。倒是个干干净净的小城，广场上有个出色的喷水池。

“他们以那地方做根据地。现在有好多病员。战斗倒是结束了。”

“其余的车子在哪儿？”

“山里边有两部，四部还在培恩西柴高原。其余两个救护车队在卡索高原，跟第三军在一起。”

“你要我做什么呢？”

“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可以上培恩西柴去接管那四部救护车。吉诺在那儿好久了。你没上那儿去过吧？”

“没有。”

“夏天的战斗很不好。我们损失了三部车子。”

“我听说过了。”

“对啦，雷那蒂给你写过信。”

“雷那蒂在哪儿？”

“他在这儿医院里。他忙了整个夏天和秋天。”

“我相信是忙的。”

“夏天的情况很不好，”少校说。“糟得你不会相信。我常常在想，你那次中弹还算是你运气好。”

“我知道我是幸运的。”

“明年情况还要糟，”少校说。“也许他们现在就要进攻。他们说是要进攻，我倒不相信。现在季节已经太迟了。你来时看见河水吗？”

“看见啦。已经涨高了。”

“现在雨季一开始，我不相信他们还会进攻。这儿不久就要下雨了。贵国同胞怎么样？除了你以外，还有旁的美国人要来吗？”

“他们正在训练一支一千万的大军。”

“我希望他们调派一部分到这边来。但是法国人一定会把他们抢个光的。我们一个人都分不到。好吧。你今天夜里在这儿睡，明天开那部小汽车出去，调吉诺回来。我打发个认得路的人陪你一起去。吉诺会把一切告诉你的。他们近来还有一点炮轰，不过战斗已经过去了。你看见培恩西柴高原一定会喜欢的。”

“难得有这机会。少校长官，能够回来再和你在一起，我心里高兴。”

他笑了一笑。“亏你说得这么好。我对于这场战争已经很厌倦了。要是我离开这里的话，我是不想回来的。”

“糟到这个地步吗？”

“是这么糟。实在还要更糟。你去洗一洗，找你的朋友雷那蒂去吧。”

我走出来，把背包背上楼。雷那蒂不在房间里，他的东西可都在。我便在床上坐下，解开绑腿，脱掉右脚的鞋子。随后我躺倒在床上，我身子疲乏，右脚又疼。不过这样子只脱一只鞋子躺在床上，未免滑稽，于是我坐起来，解开另一只鞋子的鞋带，让鞋子掉在地上，身子又往毯子上一倒。因为关着窗子，房里闷不透气，但是我太疲乏了，不愿意再起来开窗。我看见我的东西堆在一个角落里。外面天渐渐黑了。我躺在床上想凯瑟琳，等着雷那蒂回来。我本想，除了夜里临睡以前，再也不去想她。无奈我现在很累，没事可做，只好躺着想想她。我还在想她的时候，雷那蒂进来了。他还是老样子。也许稍为瘦一点。

“啊，乖乖，”他说。我在床上坐起身。他跑过来，坐下，伸出一臂抱住我。“好乖乖。”他用力拍拍我的背，我抱住他的双臂。

“老乖乖，”他说。“让我看看你的膝头。”

“那我得脱下裤子。”

“那就脱好了，乖乖。我们这里都是熟人。我想看看他们的治疗功夫。”我站起身，解下裤子，拉开护膝。雷那蒂坐在地板上，把我的膝头轻轻来回弯动。他用手指沿着伤疤摸下去；用他双手的拇指一齐按在膝盖骨上，用其余的手指轻轻地摇摇膝盖。

“你的关节联接只到这个地步吗？”

“是的。”

“这样子就送你回来，真罪过。他们应该等到关节联接完全恢复。”

“这比以前好多了。本来硬得像木板一样。”

雷那蒂把它再往下弯。我注视着他的双手。他有一双外科医师的好手。我看他的头顶，头发光亮，头路挑得分明。他把膝头弯得太下了。

“嗳哟！”我说。

“你应当多做几次机械治疗，”雷那蒂说。

“比以前是好一点。”

“这我看得出，乖乖。这方面我比你知道得多。”他站起身，坐在床沿上。“膝盖本身的手术很不错。”膝盖他已经看好了。“把一切都告诉我。”

“没有什么可说的，”我说。“我过得安安静静。”

“你这样子可像是个结了婚的人，”他说。“你怎么啦？”

“没什么，”我说。“你怎么啦？”

“这战争可把我折磨死了，”雷那蒂说，“我给它弄得郁郁不乐。”他双手抱着他的膝盖。

“哦，”我说。

“怎么啦？难道我连人的冲动都不应当有吗？”

“不应当有。我看得出你日子过得很好。告诉我。”

“整个夏季和秋季我都在动手术。我时时都在工作。人家的事我都拿来做。他们把难的手术都留给我。天主啊，乖乖，我变成一个很讨人喜爱的外科医生了。”

“这才像话啦。”

“我从来不思想。天主啊，我不思想；我只是开刀。”

“这才对啦。”

“但是现在，乖乖，工作都完了。我现在不开刀了，就闷得慌。这战争太可怕了，乖乖。你相信我，我这是真话。现在你来了，叫我高兴了。唱片带来了没有？”

“带来了。”

唱片用纸包着，装在我背包中一只纸板匣里。我太累了，懒得去拿。

“难道你自己不好受吗，乖乖？”

“我感觉糟透了。”

“这战争太可怕了，”雷那蒂说。“来吧。我们俩都来喝个醉，鼓起兴致来。然后找什么来解解闷，人就会好过了。”

“我害过黄疸，”我说。“不可以喝醉。”

“哦，乖乖，你回来竟然变成这样一个人。你一回来就一本正经，还有肝病。我告诉你吧，这战争是件坏东西。我们究竟为什么要战争呢？”

“我们喝它一杯吧。我不想喝醉，不过我们可以来一杯。”

雷那蒂走到房间的另一头的洗脸架前，拿回来两只玻璃杯和一瓶科涅克白兰地。

“是奥国货，”他说。“七星白兰地。他们在圣迦伯烈山缴获的就是这些酒。”

“你也上那边去过吗？”

“没有。我什么地方都没有去。我一直在这儿动手术。你瞧，乖乖，这就是你从前的漱口杯。我一直保存了下来，使我想起你。”

“恐怕还是使你不忘记刷牙的吧。”

“不，我有自己的漱口杯。我保存这杯子，为的是提醒我你怎样在早晨想用牙刷刷掉‘玫瑰别墅’的气味，一面咒骂，一面吞服阿司匹林，诅咒那些妓女。我每次看到那只杯子，便想起你怎样用牙刷来刷清你的良心。”他走到床边来。“亲我一次，告诉我你并不是真的一本正经。”

“我从来不亲你。你是头人猿。”

“我知道，你是个又好又规矩的盎格鲁-撒克逊小伙子。我知道。你是个悔过的小伙子。我等着看你用牙刷把妓女刷掉吧。”

“在杯子里倒点科涅克白兰地。”

我们碰杯喝酒。雷那蒂对我大笑起来。

“我要把你灌醉，挖出你的肝，换上一只意大利人的好肝，叫你再像个男子汉。”

我拿着杯子再要一些白兰地。外边现在天黑了。我手里拿着一杯白兰地，走过去打开窗子。雨已经停了。外边寒冷一点，树木间有雾。

“别把白兰地倒到窗外去，”雷那蒂说。“你喝不了就倒给我吧。”

“见你的鬼，”我说。又看到雷那蒂，我心中很高兴。他两年来时常笑我逗我，我也无所谓。我们彼此很了解。

“你结了婚吧？”他坐在床上问。我正靠着窗边的墙壁站着。

“还没有。”

“你闹恋爱吧？”

“是的。”

“就是那个英国姑娘？”

“是的。”

“可怜的乖乖。她待你好吗？”

“当然好。”

“我的意思是说，她的实际功夫怎么样？”

“闭嘴。”

“我还是要说。你会明白，我是个非常慎重婉转的人。她可——？”

“雷宁，”我说。“请你闭住嘴。要是你想做我朋友的话，就闭嘴吧。”

“我倒不想做你的朋友，乖乖。我正是你的朋友啊。”

“那么就闭嘴吧。”

“好的。”

我走到床边去，在他身边坐下。他手里拿着杯子，眼睛望着地板。

“你明白吗，雷宁？”

“哦，明白了。我一辈子碰到许多神圣禁忌的事。你身上倒是很少有的。现在大概连你也有神圣不可侵犯的事了。”他望着地板。

“你自己一个禁忌都没有吗？”

“没有。”

“一个都没有？”

“没有。”

“我可以随便乱说你母亲或你的姐妹吗？”

“还可以乱说你那位‘姐妹’[74]啊，”雷那蒂抢着说。我们两人都笑起来。

“还是那老超人的本色，”我说。

“或许是我妒忌吧，”他说。

“不，你不会的。”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讲别的。你有没有结了婚的朋友？”

“有，”我说。

“我可没有，”雷那蒂说。“除非是人家夫妇彼此不相爱的。”

“为什么？”

“他们不喜欢我。”

“为什么？”

“我是那条蛇。我是那条理智的蛇。”

“你搞错了。苹果才是理智。[75]”

“不，是那条蛇。”他愉快一点了。

“你的思想不要太深刻，人就好一点，”我说。

“我真爱你，乖乖，”他说。“等我当了意大利的伟大思想家，你再来拆穿我吧。但是我知道许多事情，我还说不出来。我知道得比你多。”

“对。你知道得多。”

“但是你还是可以过比较好的日子的。你就是后悔，也还可以过好一点的日子。”

“不见得吧。”

“哦，是这样的。这是真话。我已经只在工作时才感到快乐。”他又瞅着地板。

“你再过一阵子就不这样想了。”

“不会的。工作以外我只喜欢两件事：一件事对我的工作有妨碍，另一件一做就完，或是半小时，或是一刻钟。有时时间还要少一点。”

“有时还要少得多吧。”

“或许我进步了，乖乖。你哪里知道。但是我现在只有这两件事和我的工

作。”

“你还会有别的兴趣的。”

“不。我们从来不会有任何别的。我们生下来有什么就是什么，从来学不会别的。我们从来不吸收任何新的东西。我们一生下来就是这个样子。你不是拉丁人，真应当高兴哩。”

“哪里有什么拉丁人。那只是‘拉丁’式的思想。你对于你的缺点太得意扬扬了，”我说。雷那蒂抬起头来大笑。

“我们就住口吧，乖乖。想得太多，我累了。”他进房间时就看上去很疲乏了。“快到吃饭的时间了。你回来我心中欢喜。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和战友。”

“战友们什么时候吃饭？”我问。

“马上就吃。我们再喝一杯，为了你那只肝。”

“像圣保罗那样。”

“你搞错了。那原是讲酒和胃。因为你胃口的关系，可以稍微用点酒。[76]”

“不管你瓶子里是水是酒，”我说。“也不管你说喝的目的是为什么。”

“敬你的爱人，”雷那蒂说。他擎起杯子来。

“好。”

“关于她，我决不再说一句脏话。”

“不要过于勉强。”

他把科涅克白兰地喝光。“我是纯洁的，”他说。“我像你一样，乖乖。我也去找个英国姑娘。事实上你那姑娘，我认识她比你还早，只是对我来说，她长得太高了。长得高大的女郎就做个妹妹，”他引用了一个典故。[77]

“你有颗纯洁可爱的心，”我说。

“可不是吗？所以他们叫我最最纯洁的雷那蒂。”

“最最肮脏的雷那蒂。”

“走吧，乖乖，趁我心思还纯洁的时候，我们就下去吃饭吧。”

我洗了脸，梳了头，同他一起下楼。雷那蒂有点醉了。到我们吃饭的屋子里时，饭还没烧好。

“我去把酒瓶拿来，”雷那蒂说。他上楼去了。我坐在饭桌边，他拿了酒瓶回来，给我们每人倒了半杯科涅克白兰地。

“太多了，”我说，拿起玻璃杯，对着饭桌上的灯照照。

“空肚子不算多。酒是件奇妙的东西。会把你的胃全部烧坏。这对你再有害没有了。”

“对啊。”

“一天天自我毁灭，”雷那蒂说。“酒伤害你的胃，叫你的手颤抖。这对外科医生再好也没有了。”

“你推荐这方子。”

“全心全意。我只用这方子。喝下去，乖乖，等着生病好啦。”

我喝了半杯。我听得见勤务兵在走廊上喊道：“汤！汤好了！”

少校走进来，向我们点点头，坐下。坐在饭桌边，他显得个子很小。

“只有我们这几个人吗？”他问。勤务兵把盛汤的大碗放下，他就舀了一盘子汤。

“人是到齐了，”雷那蒂说。“除非教士也来。他要是知道费德里科在这儿的话，一定会来。”

“他现在在哪儿？”

“在307阵地，”少校说。他正忙着喝汤。他揩揩嘴，小心地揩揩他那上翘的灰色小胡子。“他大概会来的吧。我打过电话，叫人家传话给他，说你回来了。”

“饭堂可惜不像从前那么热闹了，”我说。

“是的，现在安静了，”少校说。

“我来闹闹吧，”雷那蒂说。

“喝点酒吧，恩里科，”少校说。他给我的杯子倒满了酒。意大利实心面端进来了，大家都忙着吃。大家快吃完面时，教士才来。他还是那老样子，身材瘦小，皮肤黄褐色，看上去很结实。我站起身来，我们握手。他把手搭在我肩膀上。

“我一听说你来了就赶回来，”他说。

“坐下吧，”少校说。“你迟到了。”

“晚安，教士，”雷那蒂说，教士这两字是用英语说的。从前有个专门逗教士的上尉，会讲一点英语，他们就学他的。“晚安，雷那蒂，”教士说。勤务兵端汤给他，但是他说，就先吃实心面好了。

“你好？”他问我。

“好，”我说。“近来情况怎么样？”

“喝一点酒吧，教士，”雷那蒂说。“为了你的胃口，稍微用一点酒。这是圣保罗的教导，你知道。”

“是的，我知道，”教士有礼貌地说。雷那蒂倒了一杯酒。

“圣保罗那家伙，”雷那蒂说。“弄出这一切麻烦来的都是他。”教士望望我，笑笑。我看得出这样逗他，现在他也无所谓了。

“圣保罗那家伙，”雷那蒂说。“他本是个一再犯罪的坏蛋，是个迫害教会的人，后来没有劲头了，就说这也不行那也不行。[78]他搞完了才制定了许多清规戒律，限制我们这些劲头正足的人。这话可不是真的，费德里科？”

少校笑笑。我们正在吃炖肉。

“天黑以后，我照例不谈论圣徒，”我说。吃炖肉的教士抬起头来对我笑笑。

“他也跑到教士那边去了，”雷那蒂说。“从前那些专门逗教士的能手哪儿去了？卡伐堪蒂呢？勃隆恩蒂呢？西撒莱呢？难道全没帮手，非叫我一个人单独来逗他？”

“他是个好教士，”少校说。

“他是个好教士，”雷那蒂说。“但是教士还是教士。我想恢复以前饭堂的热闹。我要费德里科心里高兴。见鬼去吧，教士！”

我注意到少校在盯着他，发觉他已醉了。他的瘦脸很苍白。衬着他那苍白的前额，他的头发显得黑黑的。

“没关系，雷那蒂，”教士说。“没关系。”

“你见鬼去，”雷那蒂说。“这该死的一切都见鬼去。”他往后靠在椅背上。

“他工作过分紧张，人太累了，”少校对我说。他吃完了肉，用一片面包蘸着肉汁吃。

“该死，我才无所谓哪，”雷那蒂对着桌边的众人说。“这一切都见鬼去。”他狠狠地瞪着全桌上的人，眼神呆滞，脸色苍白。

“好的，”我说。“这该死的一切都见鬼去。”

“不，不，”雷那蒂说。“你不行。你不行。我说你不行。你因为又气闷又空虚，才会这样子，没有旁的意思。我告诉你，没有旁的意思。一点都没有。我知道，我一停止工作就会这样子。”

教士摇摇头。勤务兵把盛肉的大盘子端走。

“你为什么吃肉？”雷那蒂转对教士说。“你岂不知道今天是星期五吗？[79]”

“今天是礼拜四，”教士说。

“你撒谎。今天是星期五。你在吃我们的主的身体。那是天主的肉。我知道。那是战死的奥国鬼子的肉。你在吃的就是这东西。”

“白肉[80]是军官的肉，”我说，凑着把那老笑话讲完。

雷那蒂大笑。他倒了一杯酒。

“你们不必认真，”他说。“我只是有点儿疯罢了。”

“你应该休假一下，”教士说。

少校连忙对着教士摇头。雷那蒂瞅着教士。

“照你想，我应该休假一下？”

少校又对教士摇头。雷那蒂眼睁睁地望着教士。

“随你的便，”教士说。“你不喜欢，不休假也行。”

“你见鬼去，”雷那蒂说。“他们想撵走我。每天夜晚他们都想撵走我。我把他们打退了。我就是得了那个，又算什么。人人都得的。全世界都得了。起初，”他改用演讲者的口气说，“是一颗小小的脓疱。随后我们注意到两个肩膀间发出皮疹。这以后症状都没有了。我们只相信用水银来治疗。”

“或者用洒尔佛散[81]，”少校安静地补上一句。

“一种汞制剂，”雷那蒂说。现在他的谈吐趾高气扬。“我还知道一种药，比那个要好上两倍。好教士啊，”他说。“你永远不会染上的。乖乖都会染上。这病是一种工业事故。只是一种工业事故罢了。”

勤务兵把甜点和咖啡端了进来。甜点是一种黑面包布丁，上边浇了一层厚厚的甜酱。油灯在冒烟；黑烟在灯罩内差一点冒到顶。

“拿两支蜡烛来，把灯端走，”少校说。勤务兵点了两支蜡烛放在两个碟子上端进来，把灯拿出去吹灭了。雷那蒂现在安静下来了。看他样子还好。我们谈着话，喝了咖啡后，大家走到门廊上。

“你要跟教士谈话。我得进城去，”雷那蒂说。“晚安，教士。”

“晚安，雷那蒂，”教士说。

“回头见，弗雷迪，”雷那蒂说。

“回头见，”我说。“早点回来。”他做了个鬼脸，走出门去了。少校和我们还一起站着。“他很疲乏，工作又过度，”他说。“他自以为也得了梅毒。我不相信，但是可能他果真得了也不一定。他现在自己在治。晚安。你天亮以前就走吧，恩里科？”

“是的。”

“那么再会啦，”他说。“祝你运气好。柏图齐会来喊醒你，陪你一起去的。”

“再会，少校长官。”

“再会。他们说奥军要发动进攻，我可不相信。我希望不至于是事实吧。不管来攻不来攻，不会打这儿攻进来的。吉诺会告诉你一切的。电话现在通了。”

“我会经常打电话来。”

“就请你经常打来吧。晚安。别让雷那蒂喝那么多白兰地。”

“我想法子不让他喝那么多。”

“晚安，教士。”

“晚安，少校长官。”

他到他的办公室去了。

## 第二十六章

我走到门口朝外望望。雨停了，可是还有雾。

“我们上楼吧？”我问那教士。

“我只能待一会儿。”

“还是上去吧。”

我们上楼，走进我的房间。我躺在雷那蒂床上。教士坐在勤务兵给我架好的行军床上。房间里黑黑的。

“嗯，”他说，“你近况到底怎么样？”

“我还好。只是我今晚人累了。”

“我也累，可是没有原因。”

“战事怎么样？”

“依我看，不久就要结束。我也说不出个道理来，只是有这种感觉。”

“你怎样感觉到的？”

“你不看见你们那位少校吗？变得温和了吧？现在有许多人都变了。”

“这我也感觉到了，”我说。

“今年的夏天真可怕，”教士说。他现在比我从前离开他时更有自信心了。“说给你听，你也不会相信。除非你身历其境，才会明白。到了今年夏天，许多人才明白什么是战争。有些军官，我本以为永远不会明白的，现在也觉悟了。”

“将要发生什么呢？”我用手抚摸着毯子。

“我不知道，但是照我想，不可能再拖下去了。”

“将要发生什么呢？”

“他们会停止战斗。”

“谁？”

“双方。”

“我倒盼望是这样子，”我说。

“你不相信？”

“我不相信双方会立刻都停战。”

“那是不会的。那是希望得过分了。但是我看见人们在改变，就认为战事拖不久了。”

“今年夏天谁打了胜仗？”

“谁也没打胜。”

“奥军打胜了，”我说。“他们守住了圣迦伯烈山。他们打了胜仗。他们不会停战的。”

“要是他们的感觉和我们一样，他们或许会停战的。他们和我们有同样的经历。”

“打胜仗的人是从来不肯停手的。”

“你叫我泄气。”

“我只能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

“那么你以为战争会一直拖下去？不会发生一点变化？”

“我不知道。我只是想，倘若奥军已经打了一场胜仗，他们一定不肯住手。我们要吃了败仗才会变成基督徒。”

“奥国人也是基督徒——除了波斯尼亚人不算[82]。”

“我的意思不是一般宗教的分类。我是说像我们的主耶稣那么温柔和平。”

他不说什么。

“我们吃了败仗，现在人都变得温和一点了。我们的主怎么样呢，要是彼得在花园里搭救了他呢？”

“他一定还是现在这样子。” [83]

“那也说不定，”我说。

“你叫我泄气，”他说。“我相信准会起变化的，并且为这做了祷告。我本来感到就快起变化了。”

“很可能有什么事会发生，”我说。“不过要发生，只能发生在我们这一边。倘若他们和我们有同感，那就好了。但是他们已经打败了我们。他们自然另有一种想法。”

“许多士兵一向就有这种想法。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吃了败仗。”

“士兵们一上来就给打败了。人家把他们从农场上征来当兵，这一下他们就吃了败仗。农民有智慧，原因就在于农民一开头就吃了败仗。你叫农民掌握政权看看，瞧他是不是富有智慧。”

他不说什么。他正在想。

“现在弄得我也闷得要命，”我说。“我从来不愿意想起这些事，原因就在这里。我从来不思想，可是一谈起来，就会把心中的感想不假思索地脱口说出来。”

“我本来在盼着会发生什么事。”

“吃败仗？”

“不是。比较好一点的。”

“没有什么好一点的。除非是胜利。胜利也许会更糟。”

“我盼望胜利已经好久啦。”

“我也是。”

“现在就难说了。”

“非胜即败。”

“我再也不相信什么胜利了。”

“我也不相信。但是我对战败也不相信。虽则战败可能会好一些。”

“那你相信什么呢？”

“睡觉，”我说。他站起身来。

“很对不起，我在这儿待得太久了。可我很欢喜跟你谈谈。”

“能够再聚在一起谈谈，是很愉快的。我方才说睡觉，没有什么意思。”

我们站起来，在黑暗中握握手。

“我现在睡在307阵地，”他说。

“我明儿一早就上救护站。”

“等你回来再来看你。”

“等我回来，我们一同出去散散步，谈谈。”我陪他走向门口。

“别下来，”他说。“你回来真好。虽然对你本人不见得怎么好。”他把手搭在我的肩上。

“我回来也无所谓，”我说。“晚安。”

“晚安。再见！”

“再见！”我说。我瞌睡得要命了。

## 第二十七章

雷那蒂进来时我醒过来，但是他不讲话，我就又睡着了。第二天天亮前，我就

穿上衣服走了。我走时他并没有醒。

我没到过培恩西柴高原，这时走过河对面我从前受伤的地方，走上从前奥军所盘踞的山坡，心中有一种奇异的感觉。那边现在新铺有一条险峻的山路，还有许多军用卡车。再过去路平坦下来，我望见雾中的树林和峻岭。那些树林一下子被占领了，所以没多大毁伤。再往前走，路没有了山丘的掩护，所以路两边和顶上都搭有席子，作为遮蔽。路的尽头是一个已经毁坏了的村子。村子过去一点的高处，就是前线。附近有许多大炮。村子里的房屋被破坏得很厉害，不过组织工作做得很好，到处有指路标。我们找到了吉诺，他给我们喝点咖啡，然后带我去见了几个人，看了那些救护站。吉诺说英国救护车在培恩西柴高原上还要过去一点的拉夫涅工作。他很佩服英国人。他说，炮轰有时还有，不过伤人不多。现在雨季一开始，病人要多起来。奥军据说要发动进攻，可他不相信。我们据说也要发动进攻，但是新来的部队并没有调来，所以所谓进攻恐怕也是谈谈罢了。这里吃的东西少，他很希望能回到哥里察去饱餐一顿。昨天晚饭我吃什么？我告诉了他，他说太好了。给他印象最深的是甜点心。我只说是一客甜点心，没有详细说明，他以为是什么考究的精品，想不到只是面包布丁。

我可知道他要给调到哪里去？我说我不知道，不过其他的救护车中有一些正在卡波雷多。他倒希望上那儿去。那是个很好的小镇，他特别喜欢镇后那座耸入云霄的高山。吉诺是个好小伙，人人好像都喜欢他。他说战斗打得最惨的地方是在圣迦伯烈山，还有伦姆外围的进攻，搞得太糟了。他说在我们前边和上边的特尔诺伐山脉，奥军在树林里布置了好些大炮，夜里常常狠狠地轰击我们的道路。特别刺激他神经的是敌人的海军炮队。这种炮，你只消看到它那种直射的弹道就认得出。先是啪的开炮声，随即就是炮弹的一阵子尖叫。他们往往是双炮齐发，一门紧挨着一门，炸裂的弹片特别大。他拿了一片给我看，那是块锯齿形的边缘较平整的铁片，有一英尺多长。看起来就像巴比特合金[84]。

“我想这种炮弹并不十分有效，”吉诺说。“但是把我可吓坏了。那声响就好像在对着你冲来似的。先是砰的一声，随即是尖锐的啸声和爆炸。如果一听就叫人吓得半死，那么即使没有受伤，又有什么用呢？”

他说对面敌军阵地中现在有克罗地亚人，还有些马扎尔人[85]。我们的部队还在进攻的阵地里。倘若奥军来进攻的话，我们这边既没有电话，又没有地方可以退

守。高原上突出来的那一排低低的山丘，本来是防守的好阵地，但是我们并没有组织利用这个天然险要。我对培恩西柴高原究竟有怎样的看法？

我本以为它还要平坦点，更像个高原。想不到这地方竟是这样高低不平的。

“高地上的平原，”吉诺说，“但其实并没有平原。”

我们回到他住的地方，一幢房子的地窖。我说，我原以为一道山顶较平坦而有一定深度的山脉，比一系列的小山防守起来要容易而稳当。上山进攻并不比在平地上打困难，我说。“那就要看是哪种山了，”他说。“你瞧瞧圣迦伯烈山。”

“不错，”我说，“但是难就难在山顶是平坦的。人家攻上山顶是相当容易的。”

“不见得十分容易吧，”他说。

“是的，”我说，“但是圣迦伯烈山是特别的，因为与其说它是山，不如说它是座要塞。奥军在那儿做防御工事已经多年了。”我的意思是，从战术上来讲，凡是某种运动性的战争，以一系列的山当作一条战线是无法守住的，因为那太容易受敌人的包抄了。你该有可能机动的余地，而一座山是不太能机动的。况且，从山上向下射击，总是会射过头的。倘若左右翼被包抄了，最高峰上的精兵也就完了。我不相信在山上打仗能解决什么问题。关于这一点，我曾经想了又想，我说。你抢去一座山，我夺来一座山，但是要认真打仗的话，大家还得先下山来。

“倘若有的国家拿山做国境线，那怎么办呢？”他问。

“这我还没想出法子来，”我说，两人都笑起来。“但是，”我说，“在从前，奥军总是在维罗那周围那块四方平原上遭到打击的。人家让他们下到平原，然后迎头痛击。”

“是的，”吉诺说。“但是那些人是法国人，你在别人的国土上打仗，军事问题就可以干净利落地予以解决。”

“是的，”我同意道，“倘若是你自己的国土，干起来可不能那么科学化。”

“俄国人可搞成过，叫拿破仑跌入陷阱。”

“是的，但是人家国大地方宽。要是你想在意大利这样对付拿破仑，那你只好退到布林迪西[86]去。”

“那地方糟透了，”吉诺说。“你到过那儿吗？”

“到过，但没有待过。”

“我是个爱国者，”吉诺说。“可是要我爱布林迪西或是塔兰多[87]却不可能。”

“你爱不爱培恩西柴高原？”我问。

“这土地是神圣的，”他说。“不过我希望它能多长一点马铃薯。你知道，我们来时，发现了一些奥国佬种下的马铃薯地。”

“这里的食物果真缺乏吗？”

“我总是东西不够吃，不过我虽是个饭量大的人，倒也没有挨过饿。这里的大灶伙食一般。前线部队吃得相当好，但是支援人员就没有那么多东西吃。一定在什么地方出了毛病。食物本该是充足的。”

“一定是黄牛偷到旁的地方去贩卖了。”

“对啦，他们尽量拿充足的食物供应在前线的部队，但是后援人员的伙食可就很缺乏了。弄得后援人员只好把奥军种下的马铃薯和树林里的栗子吃个精光。应当给他们好一点的食物。我们都是饭量大的人。我相信食物本来是一定够的。士兵的伙食不够吃，这很不好。肚子吃不饱，心思就不同，这一点你注意到了没有？”

“我注意到了，”我说。“这样不能打胜仗，却能打败仗。”

“我们不谈败仗吧。谈败仗已谈得够多了。今年夏天的战斗可不能算是徒劳的。”

我一声不响。我每逢听到神圣、光荣、牺牲等字眼和徒劳这一说法，总觉得局促不安。这些字眼我们早已听过，有时还是站在雨中听，站在听觉达不到的地方听，只听到一些大声喊出来的字眼；况且，我们也读过这些字眼，从人们贴在层层

旧公告上的新公告上读到过。但是到了现在，我观察了好久，可没看到什么神圣的事，而那些所谓光荣的事，并没有什么光荣，而所谓牺牲，那就像芝加哥的屠场，只不过这里屠宰好的肉不是装进罐头，而是掩埋掉罢了。有许多字眼我现在再也听不进去，到末了，只有地名还保持着尊严。还有某些数字和某些日期也是如此，只有这一些和地名你讲起来才有意义。抽象的名词，像光荣、荣誉、勇敢或神圣，倘若跟具体的名称——例如村庄的名称、路的号数、河名、部队的番号和重大日期等等——放在一起，就简直令人厌恶。吉诺是个爱国者，所以有时他讲的话叫我们彼此之间产生隔阂，但是他人很不错，我也了解他是个爱国者。他生下来就是爱国的。后来他同柏图齐赶着原车回哥里察去了。

那天整天暴风雨。风刮着雨，到处积水，到处泥泞。那些被毁的房屋上的灰泥又灰又湿。快近薄暮时，雨停了，我从第二急救站那儿，望见赤裸而湿淋淋的秋天的原野，山峰顶上有云，路上的席屏湿淋淋地滴着水。太阳在沉落前又露了一次面，映照着山脊后边的光秃的树林。山脊上的树林里，奥军有许多大炮，不过开炮的倒是没有几门。我看着前线附近一幢毁坏的农舍上空突然出现的一团团榴霰弹的烟，轻柔的烟团，中央出现黄白色的闪光。你看见了闪光，然后才听见炮声，看见那个烟团在风中变形而变得稀薄。村屋的瓦砾堆中有许多榴霰弹中的铁弹，急救站那幢破屋子旁边的路上也有，但是那天下午敌人并没向急救站的附近打炮。我们装了两车伤员，在淋湿的席屏遮掩好的路上开着走，残照的余辉从条条席子的空隙中射进来。我们还没走到山后那段露天的路上，太阳下去了。我们在没遮掩的路上朝前驶，正当车子转个弯，由敞开的郊野驶进搭有席子的方形甬道时，雨又下了。

夜里起了风，到清早三时，正当大雨倾盆直泻的当儿，敌军发炮轰击，克罗地亚部队穿越山上的草场和一片片的树林，冲到前线来。他们冒着雨在黑暗中混打一阵，由第二线一批惊慌的士兵发动反攻，才把敌人赶了回去。在雨中开了许多炮，放了许多火箭，全线都响起了机枪声和步枪声。他们没有再来攻，前线比较沉寂了，在一阵阵风雨中，我们听得见北面远远地有猛烈的炮轰声。

伤员到救护站来了，有的由人用担架抬来，有的自己走，有的由人家背着越过田野而来。他们全身湿透，都吓得要命。我们把担架上的伤员由急救站的地下室抬上来，装满了两部救护车，当我伸手关上第二部车的车门时，我发觉打在脸上的雨已变成雪了。雪花在雨中又猛又快地落下来。

天亮时还在刮狂风，雪倒停了。掉在湿地上的雪已融化，而现在又下起雨来了。天刚亮，敌人又发动一次进攻，但是没有得逞。那天我们整天等待敌人来攻，一直等到太阳下山。在南面，那条有树林的长山岭底下，奥军的大炮集中在那里，又开始炮轰了。我们也等待他们的炮轰，但是并没有来。天黑下来了。村子后边田野上的大炮开起来了，听见炮弹从我们这边往外开，心里倒很舒服。

我们听说敌人进攻南边已失败了。那天夜里他们不再进攻，但是我们又听说，他们在北边突破了我们的阵地。夜里有人传话来叫大家准备撤退。这消息是急救站那个上尉告诉我的。他的消息是从旅部听来的。过了一会儿，他接到电话，说方才的消息是小广播。旅部奉令坚守培恩西柴这条战线，不顾任何变化。我问起关于突破的消息，他说他在旅部听说，奥军突破了第二十七军团阵地，直逼卡波雷多。北边整天有大恶战。

“倘若那批龟儿子真的让他们突破的话，我们就成为瓮中之鳖了，”他说。

“进攻的是德国部队，”一位军医说。一提起德国人，大家谈虎变色。我们不想跟德国人打交道。

“一共有十五师德军，”军医说。“他们已经突破过来，我们就要给切断了。”

“在旅部，他们说这条战线非守住不可。他们说，敌人的突破还不太厉害，我们要守住从马焦莱峰一直横穿山区的新阵地。”

“他们这消息是从哪儿听来的？”

“从师部。”

“叫我们撤退的就是师部来的命令嘛。”

“我们是直属军团的，”我说。“但是在这儿，我受你的指挥。自然，你什么时候叫我走我就走。但是命令是退还是守，总得弄个清楚。”

“命令是留守这地方。你把伤员从这儿运到后送站。”

“有时候我们还把伤员从后送站运到野战医院，”我说。“告诉我，我没见识

过撤退——要是果真撤退，这些伤员怎么撤退法呢？”

“没法把伤员全部运走。能运多少就运多少，其余的只好撂下。”

“那么车子装什么呢？”

“医院设备。”

“好的，”我说。

第二天夜里，撤退开始了。我们听说德军和奥军突破了北面的阵地，现在正沿着山谷直冲下来，向西维特尔和乌迪内挺进。撤退倒很有秩序，士兵们身上淋湿，心里愠悻。夜里，我们开着车子在拥挤的路上慢慢地走，越过了冒雨撤离前线的部队、大炮、马儿拖着的车子、骡子和卡车。并不比进兵时更混乱一点。

那天夜里，我们帮助那些野战医院撤退——野战医院就设在高原上那些毁坏最少的村庄里——把伤员运到河床边的普拉伐；第二天一整天，又是冒着雨协助撤退普拉伐的医院和后送站。那天雨下个不停，培恩西柴的部队冒着十月里的秋雨，撤出了高原，渡过了河，经过了那年春天开始打胜仗的地方。第二天中午，我们到了哥里察。雨停了，城里几乎全空了。我们车子开上街时，碰见那个专门招待士兵的窑子正在把姐儿们装进一部卡车。姐儿一共有七个，都戴着帽子，披着外衣，手里提着小提包。其中有两个在哭。有一个对我们笑笑，还伸出舌头来上下播弄。她长着厚嘴唇和黑眼睛。

我停住车，跑过去找那管姐儿的说话。军官窑子的姐儿们当天一早就走了，她说。她们上哪儿去了？到科内利阿诺去了，她说。卡车开动了。那个厚嘴唇的姐儿又对着我们伸出舌头来。管姐儿的挥挥手。那两个姐儿仍旧在哭。其余的则饶有兴趣地望着车外的城镇。我回到了车上。

“我们应当跟她们一同走，”博内罗说。“这样，旅行一定挺有意思。”

“我们的旅行会是愉快的，”我说。

“恐怕是要大吃苦头的吧。”

“我正是这个意思，”我说。我们顺着车道开到别墅前。

“要是碰上有些硬汉爬上车去逼她们硬搞起来，我倒想看看热闹。”

“你看有人会这么做吗？”

“当然啦。第二军中，哪一个不认得这管姐儿的。”

我们到了别墅的门外。

“他们管她叫女修道院院长，”博内罗说。“姐儿们是新来的，但是人人都认得那管姐儿的。她们大概是刚要撤退前才运到的。”

“她们会好好乐一阵子的。”

“我也说她们会好好乐一阵子的。我倒希望可以免费搞她们一下。那妓院的价钱本来就太贵。政府敲诈我们。”

“把车子开出去，叫机工检查一下，”我说。“换一下润滑油，检查一下分速器。装满汽油，然后去睡一会儿。”

“是，中尉长官。”

别墅里空无一人。雷那蒂已经跟着医院撤退了。少校也坐上了小汽车，率领医院人员走了。少校在窗子上留下一张字条，叫我把堆在门廊上的物资装上车，开车到波达诺涅去。机工们早已走光了。我回到汽车间。我到了那儿，其余那两部车子刚开来了，司机们下了车。天又在下雨了。

“我是多么——多么困，从普拉伐到这儿来一共睡着了三次，”皮安尼说。“现在我们怎么办，中尉？”

“我们换换油，涂些机油，装满汽油，然后把车子开到前边，把他们留下的破烂装上。”

“以后我们就出发吗？”

“不，我们先睡三小时。”

“天啊，能睡一睡多好啊，”博内罗说。“我已没法睁开眼睛驾车了。”

“你的车子怎么样，艾莫？”我问。

“没问题。”

“给我一套工作服，我帮你加油。”

“千万不可以，中尉，”艾莫说。“根本没事。你去收拾你自己的东西吧。”

“我的东西都收拾好了，”我说。“我去把他们留下来的东西搬出来吧。车子一弄好，你们就开到前边来。”

他们把车子开到别墅前边来，我们就把堆积在门廊上的医院设备装上车子。装完以后，三部车子排成一行，停在车路上的树底下躲雨。我们走进别墅去。

“到厨房去生个火，把衣服烘烘干，”我说。

“衣服干不干没关系，”皮安尼说。“我只想睡觉。”

“我要睡在少校的床上，”博内罗说。“我要在老头子躺的地方睡个觉。”

“我哪儿睡都行，”皮安尼说。

“这儿有两张床，”我打开门说。

“我从来不知道那间房里放的是什么，”博内罗说。

“那是老甲鱼的房间，”皮安尼说。

“你们俩就在那儿睡，”我说，“我会叫醒你们的。”

“中尉，要是你睡得太长久的话，我们就由奥国佬来叫醒吧，”博内罗说。

“我不会睡过头的，”我说。“艾莫在哪儿？”

“他到厨房去了。”

“去睡吧，”我说。

“我就去睡，”皮安尼说。“我已经坐着打盹打了一天啦。我的眼睛总是睁不开。”

“脱掉你的靴子，”博内罗说。“那是老甲鱼的床铺啊。”

“我管它什么老甲鱼。”皮安尼躺在床上，一双泥污的靴子直伸着，他的头靠在胳膊上。我走到厨房去。艾莫在炉子里生了火，炉上放了一壶水。

“我想还是做一点实心面吧，”他说。“大家醒来时会肚子饿的。”

“你难道不困吗，巴托洛梅奥？”

“不太困。等水一滚我就走。火会自己熄灭的。”

“你还是睡一下吧，”我说。“我们可以吃干酪和罐头牛肉。”

“这个要好一点，”他说。“吃点热的东西对那两个无政府主义者有好处。你去睡吧，中尉。”

“少校房间里有一张床。”

“那你就去睡吧。”

“不，我回我楼上的老房间去。你可想喝杯酒，巴托洛梅奥？”

“大家动身时再喝吧，中尉。现在喝下去可没什么好处。”

“要是你三小时后先醒来，而我又没来叫你，你就来叫醒我，行吗？”

“我可没有表，中尉。”

“少校房间里墙上有个挂钟。”

“好吧。”

于是我走出去，穿过饭厅和门廊，走上大理石的楼梯，到了我以前和雷那蒂合住的房间。外边在下雨。我走到窗边，望出去。天在黑下来，我看见那三部车子成

一排停在树底下。树木在雨中滴着水。因为天冷，树枝上挂着水珠。我回到雷那蒂的床边，躺下去，睡着了。

我们出发前在厨房里吃东西。艾莫搞了一大盆实心面，拌着洋葱和切碎的罐头肉。我们围桌而坐，喝了两瓶人家留在地窖里的葡萄酒。外边天黑了，还在下雨。皮安尼坐在桌旁，还是昏昏欲睡。

“我觉得撤退比进兵好，”博内罗说。“撤退时我们有巴勃拉酒喝。”

“我们现在喝它。明天也许得喝雨水啦，”艾莫说。

“明天我们到乌迪内。大家喝香槟。那些逃避兵役的王八蛋就待在那儿。醒来吧，皮安尼！我们明天在乌迪内喝香槟！”

“我醒啦，”皮安尼说。他把实心面和肉盛在他的盘子里。“能找到番茄酱吗，巴托？”

“一点也没有啊，”艾莫说。

“我们要在乌迪内喝香槟，”博内罗说。他在杯子里斟满了澄清的红色巴勃拉酒。

“到乌迪内以前，我们可能喝——水哩，”皮安尼说。

“你吃饱了没有，中尉？”艾莫问。

“饱了。把酒瓶给我，巴托洛梅奥。”

“我给每部车子预备了一瓶酒，”艾莫说。

“你根本没有睡吗？”

“我不需要多睡。我稍微眼睛闭一闭。”

“明儿我们要睡国王的床啰，”博内罗说。他现在兴高采烈。

“明儿我们也许睡在——”皮安尼说。

“我要跟王后睡觉，”博内罗说。他望望我，看我对这玩笑有什么反应。

“跟你睡觉的是——”皮安尼昏昏欲睡地说。

“这是叛逆啊，中尉，”博内罗说。“这岂不是叛逆吗？”

“不许说了，”我说。“你们喝了一点酒就胡说八道。”外边下着雨。我看看表。九点半。

“是该走的时间啦，”我说，站起身来。

“你乘谁的车子，中尉？”博内罗问。

“乘艾莫的。第二部是你。第三部皮安尼。我们走大路去科蒙斯。”

“我就怕我会睡着，”皮安尼说。

“好吧。我就坐你的车子。第二部是博内罗。第三部是艾莫。”

“这样安排最好了，”皮安尼说。“因为我太困了。”

“我开车，你睡一会儿。”

“不。只要我知道我一睡去，旁边有人叫醒我，那我车子还开得来的。”

“我会叫醒你的。把灯灭了吧，巴托。”

“让它们点着吧，”博内罗说。“这地方横竖我们没有用处了。”

“我房间里有只上锁的小箱子，”我说。“你帮我拿下来好不好，皮安尼？”

“我们给你搬去，”皮安尼说。“来吧，阿尔多。”他同博内罗一同走进门廊去。我听得见他们上楼梯的声响。

“这倒是个好地方，”巴托洛梅奥·艾莫说。他把两瓶酒和半块干酪装在帆布背包里。“以后再也不会碰上这么好的地方了。他们撤退到哪儿去呢，中尉？”

“他们说要退到过塔利亚门托河。医院和防区要设在波达诺涅。”

“这镇子比波达诺涅好。”

“波达诺涅的情况我不了解，”我说。“我不过曾经路过那儿罢了。”

“那地方不大像样，”艾莫说。

## 第二十八章

我们离城的时候，除了大街上几队开拔的部队和大炮以外，雨中的城镇显得空虚荒凉，一片黑暗。小街上也驶着许多卡车和马车，都在向大街集合。我们绕过硝皮厂开上大街时，部队、卡车、马拉的车子和大炮已经汇合成为一个宽阔的、慢慢移动的行列。我们在雨中缓慢而稳定地往前走，车子的散热器盖几乎碰到了前面一部卡车的后挡板——那卡车装满着东西，堆得高高，上边覆盖着一块已经打湿了的帆布。后来卡车停了。整个行列停顿了。等一等，又走了一会，又停了。我跳下车，跑到前面去看看，在卡车和马车间穿行，从淋湿的马颈下钻过去。阻塞交通的地方还在前头。我拐下大路，从一块踏板上跨过水沟，在水沟另一边的田野上走。我在田野上抄前走时，看得见大路上树木间的那个行列，在雨中停顿在那儿。我这样走了约莫一英里。行列没有动，虽则这些停滞的车辆的另一边的军队已在走动了。我踅回去找救护车。这个阻塞的行列可能极长，说不定一直延伸到乌迪内。皮安尼正伏在驾驶盘上睡觉。我爬上去，坐在他旁边，也入睡了。几个钟头后，我听见前面那部卡车嘎嘎地推上排挡。我叫醒了皮安尼，我们开车了，走了没几码，又停下来，过了一会儿又走了。雨还在落着。

夜里，队伍又停住了。我下车跑回去看艾莫和博内罗。博内罗的车子座位上搭载着两名工兵队的上士。我上车时，上士们连忙坐正示敬。

“他们奉命留下来修一座桥，”博内罗说。“他们找不到原来的部队，我就让他们搭搭车。”

“请求中尉先生允准。”

“我允准，”我说。

“中尉是美国人，”博内罗说。“任何人来搭车子都行。”

上士中的一个笑了。还有一个问博内罗，我是不是来自北美洲或南美洲的意大利人。

“他不是意大利人。他是北美洲的英吉利人。”

上士们很有礼貌，但是看样子不相信。我离开他们往后面去找艾莫。艾莫车子座位上有两个女郎，他正背靠在一个角落里抽烟。

“巴托，巴托，”我说。他大笑起来。

“你跟她们谈谈，中尉，”他说。“我听不懂她们的话。喂！”他伸手放在女郎的大腿上，友好地拧了一下。那女郎赶快裹紧大围巾，推开他的手。“喂！”他说。“快告诉中尉你的名字，还有你在这里做什么。”

女郎狠狠地盯着我。还有一个则低着头望着地下。那个瞪眼盯我的女郎用某种土语讲了几句，我一个字都听不懂。她长得肥胖，皮肤黑黑的，看上去约莫十六岁。

“索雷拉[88]？”我问，指着旁边那姑娘。

她点点头，笑了一笑。

“好的，”我说，轻轻拍了一下她的膝盖。我觉得我的手碰她时，她身子发僵。她的妹妹始终不敢抬起头来。她看上去也许小一岁。艾莫把手放在那姐姐的大腿上，她又推开它。他对着她直笑。

“好人，”他指指自己。“好人，”他指指我。“不要发愁。”女郎狠狠地望着他。这一对姐妹真像两只野鸟。

“她既然不喜欢我，为什么来搭我的车子？”艾莫问。“我一招手，她们立刻上车来了。”他转对女郎说话。“不要愁，”他说。“没有××的危险，”他讲的是粗话。“没有地方××。”我看得出她只听得懂那粗话。她非常恐惧地望着他。她把围巾裹得更紧一点。“车子全病了，”艾莫说。“没有××的危险。没有地方××。”他每次说起那粗话，她身子就更僵一些。随后她僵硬地坐着，眼睛盯着他，开始哭起来了。我看见她嘴唇的抽动，接着眼泪从她那丰满的面颊上滚下来了。她

的妹妹还是低着头，抓住她的手，两人紧紧偎在一起。那个本来恶狠狠的姐姐开始啜泣了。

“想不到竟吓了她，”艾莫说。“我并没有存心吓她。”

巴托洛梅奥拿出他的背包，切下两片干酪。“拿着，别哭啦，”他说。

那姐姐摇摇头，还是哭，妹妹可接过干酪吃起来。过了一会儿，妹妹把另一片干酪给她姐姐，两人都吃起来。姐姐还是啜泣了一下子。

“她等一会儿就会好的，”艾莫说。

他突然想起了一个念头。“处女？”他问身边的那个姑娘。她用劲点点头。“也是处女？”他指指她的妹妹。两个女郎都点点头，那姐姐又用土语说了一些话。

“那就好，”巴托洛梅奥说。“那就好。”

姐妹俩好像愉快一点了。

我撇下她们跟艾莫坐在一起，艾莫这时靠在一个角落里。我回到皮安尼的车子上。车马的队伍全不动弹，但是老是有部队从旁边开过。雨还是很大，我就想起，车马行列的一次次停滞，可能是因为有的车子的线路给打湿了。更可能是因为马匹或者人睡着了。不过，有时在城市里，大家都清醒的时候，也还是有交通阻塞的事情。糟的是马匹和机动车混杂在一起，彼此之间没有一点儿帮助。农夫的马车更增加了交通的困难。巴托车上有两个好姑娘。两个处女处在退兵的行列中，那可太危险了。真正的处女啊。大概是很虔诚信教的。要是没有战争的话，我们大概都在床上睡觉吧。我的头在床上安息。床与床板。睡得像床板那样平直。凯瑟琳现在正睡在床上，拥衾而睡。她睡时靠在哪一侧呢？也许她还没有睡熟吧。也许她正躺着想念我呢。刮啊，刮啊，西风。嗯，风现在果真刮了，刮来的不只是小雨，还是大雨哩。整个夜里下雨。你知道落雨的时候落下来的是什么。你看它。基督啊，愿我的爱人又在我的怀抱中，我又在我的床上。我的爱人凯瑟琳。我甜蜜的爱人凯瑟琳当做雨落下来吧。把她刮回来给我。好，我们已在风中了。人人都给卷在风中了，小雨没法子叫风安静下来。“晚安，凯瑟琳，”我大声说道。“我希望你睡得好。亲爱的，倘若你极不舒服的话，你就翻身靠在另外一侧睡吧，”我说。“我给你倒点

冷水来。过一会儿天就亮了，那时就不至于太难受了。他[89]叫你这么不好受，我很难过。设法睡去吧，亲爱的。”

我始终熟睡着，她说。你睡着了在讲话。你没有什么不舒服吧？

你当真在那儿吗？

我自然是在这儿。我不会走开的。这在你我之间不算一回事。

你太可爱太甜蜜了。你夜里不会走开，对吧？

我当然不会走开的。我总是在这儿。你什么时候要我来我就来。

“——”皮安尼说。“他们又走动了。”

“我刚才昏昏沉沉的，”我说。我看看手表。早晨三点钟。我伸手到车座后把那瓶巴勃拉酒找出来。

“你刚才在大声说话，”皮安尼说。

“我做了个梦，在讲英语，”我说。

雨稀疏下来，我们又走动了。天亮前我们又停顿了一次。天亮时我们的车子正在一个小岗上，我望见前面撤退的道路伸得老远老远，一切景物都是静止的，只有步兵在慢慢移动前进。我们又走动了，但是在白天的亮光中看去，车子可走得太慢，倘若想开到乌迪内的话，我们只好放弃大道，改抄小路，越过乡野而走。

夜间，许多从附近乡间小径上来的农民加入了这撤退大行列，于是行列间有了满载着家具杂物的马车；有些镜子从床垫间撅出着，车子上绑着鸡啊鸭啊。我们前边，有一部车上装着一架缝纫机，在雨中走着。他们抢救下了最宝贵的东西。车子上有的坐有女人，挤做一团避雨，有的跟在车边走着，尽量挨近车子。我们的这个行列中现在也有了狗，它们躲在马车底下行走。道路泥泞，路边的水沟满涨着水，路旁树木后边的田野，望去似乎太潮湿，没法开车穿过。我下了车沿着大路往前走，找一个望得见前边的地方，看看有没有侧路旁道，以便越过田野前进。我原知道小道很多，不过总要找一条可以通到目的地的。这些小道我记不得了，因为过去赶这里过，总是坐着车，顺着公路疾驰而过，看到的小道仿佛条条都是差不多的。

现在我知道，倘若要越过这阻塞的行列，非找一条小道不可。没人知道奥军到了什么地方，战况怎么样，但是我看得准只要雨一停，飞机就会前来扫射这个行列，大家就要完蛋。到了那时，只要几个司机丢下卡车跑了，或是几匹马给炸死了，公路上的交通便会完全阻塞。

现在雨不像刚才那么大了，我想，说不定天就要放晴。我沿着大路的边沿往前走，找到一条通北面的小路，正在两块农田之间，路的两边栽有树篱，作为界线。我想这条小路可以走，便赶紧跑回去。我叫皮安尼转弯走那条小路，然后又跑去通知博内罗和艾莫。

“倘若这条路走不通，我们还可以转回来，”我说。

“这些人怎么办？”博内罗问。他旁边还坐着那两名上士。他们俩虽则没有刮脸，在这大清早看起来还是很富有军人气概。

“他们俩可以帮忙推推车，”我说。我回去找艾莫，告诉他我们将要越过乡野抄近路。

“我这两个处女家属怎么办？”艾莫说。女孩子们睡着了。

“她们派不上什么用场，”我说。“你该找一两个推得动车子的。”

“她们可以坐到车子的后边去，”艾莫说。“车子里有空地方。”

“你要留她们，就随你的便好啦，”我说。“另找个背脊宽的汉子来推车吧。”

“找意大利狙击兵吧，”艾莫笑着说。“他们的背脊最宽。有人量过的。你好吗，中尉？”

“好。你呢？”

“好。只是很饿。”

“我们走的那条小道上总该有什么地方可以吃东西的吧，我们可以停下来吃一点。”

“你的腿怎么样，中尉？”

“好，”我说。我站在车子的踏板上朝前望，可望见皮安尼的车子正开上那条小路，顺着它开去，车子在路边界树的秃枝间透露出来。博内罗跟着转了弯，接着皮安尼在小路上直朝前开，我们就跟着前边两部救护车在有树篱的窄路上走动。这条路通到一家农舍。我们发现皮安尼和博内罗已在农家的院子里停了车。房子又矮又长，屋前有座棚子，支起葡萄藤垂在门上。院子里有口井，皮安尼正在打水装进他的散热器。开慢车开得这么长久，弄得散热器里的水都开了。农舍里没有人。我回头一望，这农舍原来是盖在平原上一块稍微凸起的高地上，我们望得见乡野、小路、树篱、农田和大路边的那一排树，撤退的队伍就在这大路上。那两名上士在屋子里东张西望。女郎们已经醒来，正在望着院落、井和农舍前的那两部大救护车，三名司机正聚在井边。上士中的一个手里拿着一座时钟走出屋来。

“放回去，”我说。他看看我，走回屋子里，出来时手里没拿时钟。

“你的同伴呢？”我问。

“上厕所去了。”说着，他在救护车的座位上坐了下来。他唯恐我们丢下他。

“吃早饭好不好，中尉？”博内罗问。“我们大可以吃点什么。花不了多少时间。”

“照你想，打这条路走到另外一边去，会不会通到什么地方？”

“当然会的。”

“好。我们就吃吧。”皮安尼和博内罗走进屋子里去。

“来吧，”艾莫对女郎们说。他伸出手去扶她们下车。可是那姐姐摇摇头。她们不愿随便进入没有人的空屋子。她们目送着我们进去。

“她们真难对付，”艾莫说。我们一同走进农舍。屋子又大又暗，给人一种被遗弃了的感觉。博内罗和皮安尼在厨房里。

“没有多少东西吃，”皮安尼说。“人家都带走了。”

博内罗在一张笨重的厨房桌上切一大块白色的干酪。

“干酪在哪儿找到的？”

“在地窖里。皮安尼还找到了酒和苹果。”

“这顿早餐可不赖。”

皮安尼把一只大酒瓮的木塞子拔出来，酒瓮外用柳条筐包着。他把酒瓮一侧，倒满了一铜锅的酒。

“味道还香，”他说。“找几只大口杯来，巴托。”

二位上士走了进来。

“吃点干酪吧，上士们，”博内罗说。

“我们该走啦，”上士中的一个说，他吃干酪，喝了一杯酒。

“我们要走的。甭发愁，”博内罗说。

“行军专靠肚皮饱，”我说。

“什么？”上士问。

“吃是要紧的。”

“是的。但是时间更加宝贵。”

“依我看，这两个龟儿子已经吃过了，”皮安尼说。上士们望望他。他们恨我们这一伙人。

“你认得路吗？”其中的一个问我。

“不认得，”我说。他们俩彼此对看了一下。

“我们最好还是动身吧，”第一个上士说。

“我们就走，”我说。我又喝了一杯红葡萄酒。吃了干酪和苹果后，觉得酒的味道很好。

“把干酪带着走，”我说着走出去。博内罗出来时捧着那一大瓮酒。

“太大啦，”我说。他爱惜地直瞧着那瓮酒。

“恐怕是太大，”他说。“拿行军水壶来装吧。”他把水壶装满了酒，有些酒溢出来，洒在院落的铺石上。随后他捧起酒瓮，把它摆在大门里边。

“这样奥国佬用不到打破门就找得到酒了，”他说。

“我们走吧，”我说。“皮安尼和我领头。”那两位工兵上士已坐在博内罗的身边。女郎们则在吃干酪和苹果。艾莫在抽烟。我们沿着那条狭窄的小道出发了。我回头望望那两部跟着来的救护车和那幢农舍。屋子是上好的石屋，矮矮的，很牢固，井边的铁栏也极好。我们前面的道路又狭窄又泥泞，两边尽是高高的树篱。在后边，其余的车子紧紧地跟随着我们。

## 第二十九章

中午时分，我们的车子陷在一条泥泞的道路上，再也开不动了。那地方据我们猜想，离开乌迪内约莫有十公里。上午雨停了，我们三次听见飞机飞近来，看着飞机越过头上，飞到左边遥远的地方，我们听见轰炸公路的声响。我们在好些纵横交叉的小路上摸索了好久，走了许多冤枉路，但是经过屡次打倒车找到新路，居然越走越逼近乌迪内了。这时艾莫的车子，从一条绝路上打倒车时，车身陷入路边的软泥，车轮越打转，就陷入泥土越深，到末了前轮入土，分速器箱碰到了地上。补救的办法是把车轮前边的泥土挖掉，砍些树枝塞进去，以便车轮上的链条不致打滑，然后把车子推上路。我们都下到路面上，围在车子四周。那两位上士也望望车子，仔细看看车轮。随即一声不响，拔脚就走。我追了上去。

“来，”我说。“去砍些树枝。”

“我们得走了，”其中一个说。

“赶快去砍些树枝来，”我说。

“我们得走了，”一个上士说。另一个一声不响。他们急于走开。他们俩不愿对我看。

“我命令你们回来砍树枝，”我说。一个上士转过身来对我说：“我们得走了。过一会儿你们就要给人家截断后路。你没资格命令我们。你不是我们的长官。”

“我命令你们去砍树枝，”我说。他们掉转身就上路。

“站住，”我说。他们管自在泥泞的路上走去。路的两边栽有树木作为篱笆。“我命令你们站住，”我喊道。他们反而走得更快了。我打开手枪套，拔出枪来对准那个说话最多的就开枪。第一枪没打中，他们拔脚就跑。我连开三枪，一个中枪倒下。还有一个钻过树篱，看不见了。他越过田野时，我隔着篱笆向他开枪。想不到只是答的一声空响，我赶快再装上一夹子弹。我发现第二个上士已经跑得太远，手枪打不到了。他在田野上跑得远远的，低着头。我开始在空弹夹里装上子弹。博内罗走上前来。

“我去结果他吧，”他说。我把手枪递给他，他走去找那扑倒在路上的上士。博内罗弯下身，把枪口对着那人的脑袋，扳了扳机。枪没打响。

“你得先往上扳，”我说。他往上一扳，连开了两次。他抓住上士的两条腿，把他拖到路旁篱笆边。他走回来，把手枪还给我。

“龟儿子，”他说。他望望那上士。“你看见我打死他的吧，中尉？”

“我们得赶快砍树枝，”我说。“那一个我完全没有打中吗？”

“大概没有吧，”艾莫说。“他已经跑得太远，手枪打不到。”

“王八蛋，”皮安尼说。我们大家都在砍枝条和树枝。车里所有的东西都搬了出来。博内罗在车轮前挖泥土。我们一准备好，艾莫就开动车子。车轮直打转，枝条和泥土四下溅散。博内罗和我拚命推车，推到关节都快要折断了。车子还是不动。

“把车子朝前朝后开开，巴托，”我说。

他先开倒车，又开顺车。车轮只是越陷越深。分速器又碰到地面了，车轮又在挖开的窟窿里直打转。我直起身来。

“拿根绳子来拖拖看吧，”我说。

“那不见得有用处，中尉。你没法笔直地拖。”

“我们只好试一试，”我说。“旁的办法都不能叫它动弹。”

皮安尼和博内罗的车子只能够沿着窄路直直地往前开。我们用绳子绑好这两部车子，叫它们拖。车轮只是往旁边动，紧靠在车辙上。

“没有用，”我喊道。“停手吧。”

皮安尼和博内罗跳下他们的车子，走回来。艾莫也下了车。女郎们坐在四十码外路边的一堵石墙上。

“你看怎么办，中尉？”博内罗问。

“我们再挖一挖，再用枝条试它一次，”我说。我朝路的另一头望去。都是我的错。是我把他们领到这儿来的。太阳差不多从云后边出来了，上士的尸体躺在树篱边。

“我们拿他的军装上衣和披肩来垫一垫，”我说。博内罗去拿了来。我砍树枝，艾莫和皮安尼挖掉车轮前和车轮间的泥土。我把披肩割成两半，铺在车轮底下，然后又垫些枝条在下面，让车轮不致打滑。我们准备好了，艾莫爬上车去开车。车轮转了又转，我们推了又推。结果一点效力都没有。

“他妈的，”我说。“巴托，你车子上还有什么东西要拿没有？”

艾莫拿了干酪、两瓶酒和他的披肩，跟博内罗一起上车。博内罗坐在驾驶盘后面，在检查上士军装的一只只口袋。

“还是把军装丢掉吧，”我说。“巴托那两位处女怎么办？”

“她们可以坐在车子的后部，”皮安尼说。“依我看，我们也是走不远的。”

我打开救护车的后门。

“来吧，”我说。“进去。”两位女郎爬了进去，坐在一个角落里。我们方才开枪的事，她们好像没有注意到。我回头望望来路。上士躺在那儿，只穿着一件肮脏的长袖内衣。我上了皮安尼的车子，我们又出发了。我们要越过一块农田。到了大路穿进农田的地方，我下车在前头走。我们要是能穿过这块田地，田地的那一边就有一条路。我们走不过去，田里的泥土太软太泥泞了，不能开车。最后车子完全困住了，车轮深深陷入烂泥中，一直陷到轮壳，我们只好丢下车子，步行往乌迪内进发。

我们走上那条往后通到原来的公路的小道，我指给两个女孩子看。

“到那边去吧，”我说。“会碰到人的。”她们望着我。我掏出皮夹子，给她们每人一张十里拉的钞票。“到那边去吧，”我指着说。“朋友！亲戚！”

她们听不懂，只是紧紧地捏着钞票，开始往路的另一头走去。她们回过头来看看，仿佛怕我要把钱要回来似的。我看着她们由那条小道走去，把大围巾裹得紧紧的，恐惧地扭过头来望望我们。三位司机纵声大笑。

“如果我也朝那方向走，你给我多少钱，中尉？”博内罗问。

“要是敌人追上来的话，她们还是混在人群里好一点，”我说。

“你给我两百里拉，我就向奥地利一直走回去，”博内罗说。

“人家会把你的钱夺去的，”皮安尼说。

“说不定战争停止了，”艾莫说。我们以最快的速度赶路。太阳想冲出云层来。路旁边有桑树。从桑树间我望得见我们那两部大篷车陷在田野里。皮安尼也掉头去观看。

“他们得先修一条路才能够把车子拖出来，”他说。

“基督啊，但愿我们有自行车，”博内罗说。

“在美国有人骑自行车吗？”艾莫问。

“从前有人骑的。”

“在这儿，自行车可真了不起，”艾莫说。“这东西太好了。”

“基督啊，但愿我们有自行车，”博尼罗说。“我路走不来。”

“那是枪声吗？”我问。我好像听见远方有射击声。

“难说是不是，”艾莫说。他听着。

“大概是吧，”我说。

“我们首先看到的大概会是骑兵，”皮安尼说。

“他们不见得有骑兵队吧。”

“求求基督，但愿没有，”博内罗说。“千万别让天杀的骑兵把我一枪刺死。”

“你倒是向那上士开了枪，中尉，”皮安尼说。我们走得很快。

“是我打死他的，”博内罗说。“这次战争里我还没杀过人，我一辈子就想杀个上士。”

“你是趁人家不动弹时打死他的，”皮安尼说。“你杀他的时候，人家可并不是在飞快地跑。”

“没关系。这是件我终生不会忘记的快事。我杀了一个狗上士。”

“将来忏悔时怎么说呢？”艾莫问。

“我会说，祝福我，神父，我杀了一个上士。”他们都笑起来。

“他是个无政府主义者，”皮安尼说。“他不上教堂的。”

“皮安尼也是个无政府主义者，”博内罗说。

“你们真是无政府主义者吗？”我问。

“不是，中尉。我们是社会主义者。我们是伊摩拉[90]人。”

“你没到过那地方吗？”

“没有。”

“基督可以证明，那才是个好地方哪，中尉。战后你来好了，我给你看一些好东西。”

“你们都是社会主义者吗？”

“人人都是。”

“那座城不错吧？”

“好极了。你从来没见过这样一座城市。”

“你们怎么会成为社会主义者的？”

“我们都是社会主义者。人人都是社会主义者。我们一向就是社会主义者。”

“你来吧，中尉。我们也使你成为社会主义者。”

道路在前头向左转弯，那儿有一座小山，山上有一个苹果园，外面围着一堵石墙。路一上山，他们就停止说话了。我们一齐往前大步赶，努力争取时间。

## 第三十章

后来，我们走上一条通到河边的道路。路上一直到桥边为止，有一长列被遗弃的卡车和运货马车。一个人影也没有。河水高涨，桥的中部已炸断；桥上的石拱掉在河里，褐色的河水就在上边流过。我们沿着河岸走，找个可以渡河的地点。我知道前头有座铁路桥，我们也许可以打那儿过河。河边小径又湿又泥泞。我们看不到任何军队，只有遗弃下来的卡车和辎重。河岸上除了湿的枝条和泥泞的土地外，什么东西都没有，什么人也没有。我们走到河岸边，终于看到了那座铁路桥。

“一座多么美丽的桥啊，”艾莫说。那是一座普通的长铁桥，横跨在一道通常

干涸的河床上。

“我们赶快走过去吧，趁人家还没把它炸断，”我说。

“没人来炸断它啊，”皮安尼说。“他们都走光了。”

“桥上说不定埋有地雷，”博内罗说。“你先走，中尉。”

“你听这无政府主义者讲出这种话来，”艾莫说。“叫他自己先走过去。”

“还是我先走，”我说。“人家埋的地雷不会仅因为一个人而爆炸的。”

“你瞧，”皮安尼说。“这才叫有脑筋。你为什么没脑筋呢，无政府主义者？”

“我有脑筋的话就不会在这儿了，”博内罗说。

“这话很有道理，中尉，”艾莫说。

“有道理，”我说。我们现在贴近桥了。天上又堆满了乌云，下着小雨。那桥看起来又长又坚固。我们爬上铁路的路堤。

“你们一个个分开来走，”我说，开始走过桥去。我细心察看枕木和铁轨，看有没有什么拉发线或者埋有炸药的痕迹，但是看不见。从枕木的空隙间，我看见底下的河水又混浊又湍急。打前头，越过湿淋淋的乡野，我看得见在雨中的乌迪内。过了桥，我回头观看。河上游还有一道桥。我正看着那桥时，有一部黄泥色的小汽车正在过桥。那座桥的两边很高，车一上桥就给遮住了。但是我还看得见司机的头，司机旁边坐着的那人的头，还有车后座上的那两个人的头。他们全戴着德军钢盔。随后车子下了桥，又给路上的树木和遗弃的车辆遮住了。我向正在过桥的艾莫和其他人招招手，叫他们过来。我爬下去，蹲在铁路路堤边。艾莫跟着我下来。

“你看见那部车子吗？”我问。

“没有。我们只在看着你。”

“有一部德国军官座车在那边那道桥上开过。”

“军官座车？”

“是的。”

“圣母马利亚啊。”

其余的人都过来了，大家都蹲在路堤后边的烂泥里，望着铁轨那一边的桥、那一排树、明沟和那条路。

“照你看，我们是不是给切断了，中尉？”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有一部德国军官座车从那条路上开过。”

“你是不是有点不舒服，中尉？你脑子里不会有什么奇异的感觉吧？”

“别乱开玩笑，博内罗。”

“喝点酒吧？”皮安尼说。“我们要是真的给切断了，索性喝口酒吧。”他解下水壶来，打开塞子。

“看！看！”艾莫说，指着路上。我们看得见石桥顶上有德国兵的钢盔在晃动着。那些钢盔向前倾着，滑溜溜地向前移，简直像是被神奇的力量操纵着。他们下了桥，我们才看见他们。原来是自行车部队。我看见最前面那两个人的脸，又红润又健康。他们的钢盔戴得很低，遮住了前额和脸庞的两边。他们的卡宾枪给扣在自行车车架上。手榴弹倒挂在每人的束身皮带上，弹柄朝下。他们的帽盔和灰色制服都给雨水打湿了，仍旧从容地骑着车子，张望着前头和两边。起先两人一排——接着四人一排，又是两人一排，接着差不多十二个人；接着又是十二个人——最后是单独一人。他们不讲话，反正就是讲话我们也听不见，因为河声喧闹。他们在路上消失了。

“圣母马利亚啊，”艾莫说。

“是德国兵，”皮安尼说。“不是奥国佬。”

“为什么这儿没人拦住他们？”我说。“他们为什么没有把桥炸掉？这路堤上为什么不布置机关枪？”

“你倒来对我们说说看，中尉，”博内罗说。

我很光火。

“该死，这整个局面都荒唐可笑。下边那座小桥他们炸掉了。这儿大路上的桥却保留了下来。人都躲到哪儿去了？难道他们完全不想拦阻敌人吗？”

“你倒来对我们说说看，中尉，”博内罗说。我于是闭嘴不说了。这本不干我的事；我的职务只是把三部救护车送到波达诺涅。这个任务我没有完成。现在我只要人到达波达诺涅就算了。也许我连乌迪内都走不到。为什么走不到，真见鬼！要紧的是保持镇静，别给人家的枪打中，别给人家俘虏去。

“你不是打开了一个水壶吗？”我问皮安尼。他递给我。我喝了一大口酒。“我们还是动身吧，”我说。“不过也不必匆忙。大家想吃点东西吗？”

“这不是可以多待的地方，”博内罗说。

“好。我们就走吧。”

“我们就靠这边走吧？免得给人家看见。”

“我们还是到上面去走吧。可能也有敌人从这座桥赶来。我们可别让他们居高临下，先看到我们。”

我们沿着铁路轨道走。我们两边伸展着湿漉漉的平原。平原的前头就是乌迪内的那座小山。山上有座城堡，城堡下才是人家的屋顶，一家家挨过去。我们望得见钟楼和钟塔。田野上有许多桑树。我看见前头有个地方，路轨给拆掉了。枕木也给挖掉，丢在路堤下。

“趴下！趴下！”艾莫说。我们扑倒在路堤边。路上又有一队自行车走过。我从堤顶偷望着他们走过。

“他们看见了我们，但是管自走他们的路，”艾莫说。

“如果在上边走就会给人家打死的，中尉，”博内罗说。

“他们要的不是我们，”我说。“他们另有目标。倘若他们突然撞上我们，那我们就更危险了。”

“我情愿在这人家看不见的地方走，”博内罗说。

“好吧。我们在轨道上走。”

“你看我们逃得出去吗？”艾莫问。

“当然啦。敌军还不很多。我们可以趁着天黑溜过去。”

“那部军官座车是干什么的？”

“基督才知道，”我说。我们继续顺着铁轨走。博内罗在路堤的烂泥里走，后来走得腻了，也爬上来跟我们一起走。铁道朝南走，已与公路岔开，我们再也看不到公路上的情况。有一条运河，上边有条短桥给炸毁了，我们凭着桥墩的残留部分爬了过去。我们听见前头有枪声。

过了运河，我们又在车轨上走。铁道越过低洼的田野，一直入城。我们望得见前头另外有一条火车线。北面是那条我们看见开过自行车队的公路；南面是一条小支路，横贯田野，两边有密密的树木。我想还是抄近路朝南走，绕过城，再横过乡野朝坎波福米奥走，走上通塔利亚门托河的大路。我们走乌迪内城后的那些岔路小道，可以避开撤退的总队伍。我知道有许多小路横贯平原。于是我开始爬下路堤。

“来吧，”我说。我们要走那条支路，绕到城的南边去。这时大家都爬下了路堤。从支路那边嗖的有一枪向我们打来。子弹打进路堤的泥壁。

“退回去，”我喊道。我爬上路堤，脚在泥土里打滑。司机们在我的前头。我尽快爬上路堤。密密的矮树丛里又打出了两枪，艾莫正在跨过铁轨，身子一晃，绊了一下，脸孔朝地跌了下去。我们把他拖到另外一边路堤上，把他翻转身来。“他的头应当朝上面，”我说。皮安尼把他转过来。他躺在路堤边的泥地上，双脚朝下，断断续续地吐出鲜血。在雨中，我们三人蹲在他身边。他脖颈下部中了一枪，子弹往上穿，从他右眼下穿出来。我正设法堵住这两个窟窿时，他死了。皮安尼放下他的头，拿块急救纱布擦擦他的脸，也就由他去了。

“那帮狗崽子，”他说。

“他们不是德国兵，”我说。“那边不可能有德国兵。”

“意大利人，”皮安尼说。他把这个名词当作一种表性形容词。博内罗一声不响。他正坐在艾莫身旁，可是并不望着他。艾莫的军帽已滚到路堤下面去了，皮安尼现在把它捡来遮住艾莫的脸。他拿出他的水壶来。

“喝口酒吧？”皮安尼把水壶递给博内罗。

“不，”博内罗说。他转身对我说：“如果我们在铁轨上走，随时都有这个危险。”

“不，”我说。“人家开枪，是因为我们要穿过田野。”

博内罗摇摇头。“艾莫死了，”他说。“第二个轮到谁啊，中尉？我们现在往哪里走？”

“开枪的是意大利人，”我说。“不是德国人。”

“照我看，要是德国人的话，他们会把我们都打死的，”博内罗说。

“现在意军对于我们的危险比德国人还要大，”我说。“殿后部队对什么东西都害怕。德国部队自有其目的，不会多管我们。”

“你说得头头是道，中尉，”博内罗说。

“现在我们上哪儿去呢？”皮安尼问。

“最好找个地方躲一躲，挨到天黑再说。只要我们走得到南边就没事了。”

“他们为要证明第一次并没有打错，我们再过去准会给他们都打死，”博内罗说。“我才不干哩。”

“我们找个最贴近乌迪内的地方躲一躲，等天黑再摸过去。”

“那么就走吧，”博内罗说。我们从路堤的北边下去。我回头一望。艾莫躺在

泥土里，跟路堤成一个角度。他人相当小，两条胳臂贴在身边，裹着绑腿布的双腿和泥污的靴子连在一起，军帽掩盖在脸上。他的样子真像尸首了。天在下雨。在我所认识的人们中，我算是喜欢他的了。他的证件在我口袋里，我准备写信通知他家属。

田野的前头有一幢农舍，周围栽着树，房屋旁边还搭有一些农家小建筑物。二楼有个阳台，用柱子支着。

“我们还是一个个分开些走吧，”我说。“我先走。”我朝农舍走去。田野里有一条小径。

越过田野走过去时，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从农舍附近的树木间，或者就从农舍里开枪打我们。我朝农舍走去，越看越清楚了。二楼的阳台和仓房联在一起，柱子间撅出着一些干草。院子是用石块铺砌的，所有的树木都在滴着雨水。院子里有一部空空的双轮大车，车杠高高翘在雨中。我走到了院子，穿过去，在阳台下站住了。屋门开着，我便走进去。博内罗和皮安尼也跟着我进去。屋里很暗。我绕到后边厨房去。一个没盖的炉子里还有炉灰的余烬。炉灰上方虽则吊有几只锅子，可是都是空的。我找来找去，找不到什么可以吃的。

“我们得到仓房里去躲躲，”我说。“你去找找看可有什么吃的东西，皮安尼，找到就拿上来。”

“我去找好了，”皮安尼说。

“好吧，”我说。“我上去看看仓房。”我在底层的牛栏里找到了一道往上走的石梯。在下雨天，牛栏带着干燥而好闻的气息。牲口都没有了，大概主人走时赶走了。仓房里装着半屋干草。屋顶上有两个窗子，一个上面钉着木板，另一个是狭窄的老虎窗，朝北面开的。仓房里有一道斜槽，以便叉起干草从这儿滑下去喂牲口。地板上通楼下的方孔上架有横梁，运草车开进楼下，就可以把干草叉起送到楼上。我听见屋顶上的雨声，闻到干草的气息，当我下楼时，还闻到牛栏里纯净的干牛粪味。我们可以把南面的窗子撬开一条木板，张望院落里的动静。另外一道窗朝着往北的田野。我们要逃的话，两个窗子都通屋顶，倘若楼梯不能派用场，还可以利用那喂牲口的斜槽滑下去。这个仓房很宽大，一听见有人声，就可以躲在干草堆里。这地方似乎挺不错。我相信，要是方才人家不对我们开枪的话，我们一定已经

平平安安到南边了。南边有德国军队是不可能的。他们从北边开过来，从西维特尔赶公路而来。他们不可能从南边绕过来。意军更为危险。他们惊慌失措了，看见任何东西就胡乱开枪。昨天夜里我们撤退时，听见有人说有许多德国兵穿上了意军军装，混在从北方撤退的队伍中。我不相信。战争中这种谣言有的是。打仗时敌人是常常会这样对付你的。你没听说过我们也有人穿上德军军服去跟他们捣蛋的。这种事也许有人做，不过似乎很困难。我不相信德国人会这么做。我不相信他们非这么做不可。我们的撤退根本用不到人家来捣乱。军队这么庞大，路又这么少，撤退必然混乱。根本没人下令指挥，不要说什么德国人。不过，他们还会把我们当作德军而开枪。他们把艾莫打死啦。干草味很香，我躺在仓房里的干草堆上，好像是退回到了年轻的时代。年轻时我们躺在干草堆里聊天，用气枪打歇在仓房的高高的山墙上的麻雀。那座仓房现在已拆掉了，有一年他们把铁杉树林砍了，从前有树林的地方只剩下一些残桩、干巴巴的树梢、枝条和火后的杂草。你往后退是不行的。要是你不往前走，又怎么样呢？你再也不能回到米兰。要是你回到了米兰，又怎么样呢？我听着北方乌迪内那方向的枪声。我只听见机枪声。没有炮声。这才叫人稍为心安。公路边一定还布置着一些军队。我朝下望去，借着这干草仓房内的暗光，看见皮安尼站在下边卸草的地板上。他拿着一根长香肠，一壶什么东西，胁下还挟着两瓶酒。

“上来吧，”我说。“梯子就在那儿。”话出了口我才发觉，我该下去帮他拿东西。我刚才在干草上躺了一会，弄得头脑糊里糊涂。我刚才几乎睡着了。

“博内罗呢？”我问。

“我就告诉你，”皮安尼说。我们走上梯子。我们把食物放在楼上的干草堆上。皮安尼拿出他的刀子，上边带有拔瓶塞的钻子，他用那钻子去开酒瓶。

“瓶口上用蜡封着，”他说。“一定是好酒。”他笑笑。

“博内罗呢？”

皮安尼望着我。

“他走了，中尉，”他说。“他情愿当俘虏去。”

我一声不响。

“他怕我们都会被打死。”

我抓住那酒瓶，一句话也不说。

“你看，我们对这场战争根本就没有信心，中尉。”

“那么你为什么不也走呢？”我说。

“我不愿意离开你。”

“他上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中尉。他溜走了。”

“好吧，”我说。“你切香肠好不好？”

皮安尼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看着我。

“我们谈话时我就切好了，”他说。我们坐在干草上吃香肠，喝酒。那酒一定是人家藏起预备举行婚礼用的。年代这么长久，有点褪色了。

“你守着这个窗子望出去，路易吉，”我说。“我过去守那道窗口。”

我们每人各自喝一瓶酒，我就拿了我那一瓶走过去，平躺在干草上，由那窄窄的小窗口望着湿淋淋的乡野。我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我只看到一片片农田、赤裸的桑树和落着的雨。我喝喝酒，但是酒并不叫我愉快。因为年代太久了，变了质，失去了味道和色泽。我看着外面天黑下来；黑暗来得很快。今天夜里一定是个漆黑的雨夜。天一黑就不必守望了，我于是就到皮安尼那边去。他睡着了，我没叫醒他，只在他旁边坐了一会。他是个大个子，一睡着就不容易醒。过了一会儿，我叫醒他，我们就上路了。

那是个奇异的夜晚。我不知道我期望碰到什么，或许是死亡，或许是在黑暗中打枪并奔跑，但是想不到却什么都没有发生。我们先是趴在公路边的水沟后面，等着一营德国兵开过，等他们走过后，我们才越过公路，一直朝北走。我们有两次贴近德国部队，但是他们并没有看见我们。我们绕着城的北面走过乌迪内，一个意大利人也没碰见，过了一会儿便走进大撤退的基本行列，整夜往塔利亚门托河赶去。

我真想不到撤退的规模这么宏大。不但是军队，整个国家都在撤退。我们整夜赶着路，走得比车辆还要快。我的腿发痛，人又疲乏，但是我们还是走得很快。博内罗情愿去当俘虏，真太傻了。其实一点危险都没有。我们穿越两国大军，完全没发生意外。艾莫要是没给打死，我们不会感觉有任何危险。我们沿着铁路大大方方地走，没人来麻烦我们。艾莫的被杀是太突兀而太没理由了。不晓得博内罗正在什么地方。

“你觉得怎么样，中尉？”皮安尼问。路上车辆和军队很拥挤，我们在路的旁边走着。

“我好。”

“我走得发腻了。”

“嗯，我们现在只要走就行了。用不到再操心。”

“博内罗是个傻瓜。”

“他真是傻瓜。”

“他的事你怎么处理呢，中尉？”

“我还不知道。”

“你可以不可以就报告说他被俘虏了？”

“我不知道。”

“你看，要是战争继续下去，上面会给他家属找大麻烦的。”

“战争不会继续下去的，”一个士兵说。“我们正在回家。战争结束了。”

“人人都在回家。”

“我们都在回家。”

“快走，中尉，”皮安尼说。他想越过那些士兵。

“中尉？哪一个是中尉？打倒军官！”

皮安尼搀住我的胳臂。“我还是叫你名字吧，”他说。“他们或许会来寻事。他们已经枪杀了一些军官。”我们赶了几步，赶过了那些部队。

“我不会打一份报告叫他家属吃苦头的。”我继续我们的谈话。

“要是战争真结束了，那就没有关系了，”皮安尼说。“但是我不相信战争已经结束。真这样就太好啦。”

“我们不久就会知道的，”我说。

“我不相信战争结束。他们都这样想，我可不相信。”

“Viva la Pace！[91]”一个士兵叫喊起来。“我们回家去啦。”

“倘若我们大家都回家，那太好了，”皮安尼说。“你岂不想回家吗？”

“想的。”

“我们回不了。依我看，战争还没有结束。”

“Andimo a casa！[92]”一个士兵喊道。

“他们丢掉了步枪，”皮安尼说。“他们在走的时候把枪摘下，丢掉了。然后就喊口号。”

“他们不应该丢掉步枪。”

“他们以为只要把枪丢掉，人家就没法再叫他们打仗了。”

在黑暗中和雨中，我们沿着路边赶路，我看见许多士兵还挂着步枪。枪在披肩上边撅出来。

“你们是哪一个旅的？”一个军官叫道。

“和平旅，”有人喊道。军官一声不响。

“他说什么？军官说什么？”

“打倒军官。和平万岁！”

“快走吧，”皮安尼说。我们经过两部英国救护车，它们给丢在一大批遗弃的车辆间。

“是哥里察开来的车子，”皮安尼说。“车子我认得。”

“人家倒比我们走得远一些。”

“人家比我们早开车啊。”

“司机们不晓得哪儿去啦？”

“大概就在前头吧。”

“德国军队在乌迪内城外停下了，”我说。“这些人都可以渡河了。”

“是的，”皮安尼说。“我说战争还要打下去，就是这个缘故。”

“德国军队本可以追上来，”我说。“不晓得为什么不追上来。”

“我也不知道。这种战争我什么都不懂。”

“依我看，他们得等待他们的运输供应吧。”

“我不知道，”皮安尼说。他独自一个人，态度就和气得多。和其他司机在一起时，他讲起话来很粗鲁。

“你结了婚没有，路易吉？”

“你知道我是结了婚的。”

“你不想当俘虏就是为了这个吗？”

“这是其中的一个理由。你结了婚没有，中尉？”

“没有。”

“博内罗也没结婚。”

“你没法凭一个人结婚不结婚来说明什么问题。不过，我想结了婚的人总想回去找他妻子的吧，”我说。我很想谈谈关于妻子的事。

“是的。”

“你的脚怎么样？”

“着实疼。”

天亮前，我们赶到了塔利亚门托河的河岸边，便沿着涨满水的河走，走近一条所有的人马要过的桥。

“这条河总该守得住吧，”皮安尼说。在黑暗中，水好像涨得很高。河水打着漩涡，河面宽阔。那座木桥约莫有四分之三英里长，河水通常很浅，只是离桥面很远处的宽阔的石床上的一股窄窄的水道，现在可高涨到紧挨着桥板了。我们沿着河岸走，然后挤进了渡桥的人群。我紧紧地夹在人群中慢慢地过桥，上面是雨，下边隔着几尺便是河水，我的前头是一部炮车上的弹药箱，我从桥边探头望望河水。现在我们没法按照我们的速度赶路，反而觉得非常疲乏。过桥一点儿也不叫人兴奋愉快。我只是想，要是在白天，飞机来丢炸弹，那才不晓得是个什么光景呢。

“皮安尼，”我说。

“我在这儿，中尉。”他给挤在前面一点的人群里。没人说话。大家只希望快点过桥，心里就是这么个念头。我们快过去了。木桥的那一头，两边站有一些军官和宪兵，打着手电筒。我看见他们被地平线衬托出的身影。我们走近他们时，我看见有个军官用手指指队伍中的一个人。一名宪兵走进行列，抓住那人的胳膊，拖了出去。宪兵强迫他离开大路。我们快走到军官们的正对面了。他们正仔细察看着行列中的每一个人，有时交谈一声，跨前几步，打手电筒照照一个人的脸。我们刚要走到正对面时，他们又抓去了一个人。我看见那人。是个中校。人家用手电筒照他时，我看见他袖管上有两颗星。他头发灰白，长得又矮又胖。宪兵把他拖到那一排检查行人的军官后面。当我走到那一排军官跟前时，我看到有一两个军官正盯着

我。其中有一位指指我，对宪兵说了一声。我看见那宪兵跑过来，挤过队伍的边沿来找我，接着我感到被他抓住了我的衣领。

“你怎么啦？”我说。一拳打到他脸上去。我看见那帽子底下的脸，上翘的小胡子，血从他面颊上淌下来。又有一个宪兵朝我们俩冲过来。

“你怎么啦？”我说。他不回答。他正在寻找机会揪住我。我伸手到背后去解手枪。

“你难道不懂不能碰军官的规矩吗？”

另一个从我身后抓住我，把我的手臂朝上扭，扭得几乎脱了臼。我跟他一起转过身，第一个宪兵狠狠抓住了我的脖子。我踢他的胫骨，用我的左膝撞他的胯部。

“他再抵抗就开枪，”我听见有人在说。

“这是什么意思？”我想大声嚷，但是我的声音并不响亮。他们现在已把我拖到路边来了。

“他再抵抗就开枪，”一个军官说。“押他到后边去。”

“你们是什么人？”

“等一会你就知道。”

“你们是什么人？”

“战场宪兵，”另外一位军官说。

“方才你们为什么不叫我走出来，倒派一架这样的飞机来抓我？”

他们不回答。他们可以不理睬。人家是战场宪兵哩。

“押他到后面那些人那儿去，”第一个军官说。“你看。他讲意大利话，口音不准。”

“你还不是同样口音不准，你这狗崽子，”我说。

“押他到后面那些人那儿去，”第一个军官说。他们押着我绕到这排军官的后边，走往公路下边临河的田野，那儿有一堆人。我们朝那堆人走去时，有人开了几枪。我看见步枪射击的闪光，然后是啪啪的枪声。我们走到那堆人旁边。那边站有四名军官，他们面前站着一个人，一边一个宪兵守着。有一小组人由宪兵看守着。审问者的旁边站着四名宪兵，人人挂着卡宾枪。这些宪兵都是那种戴宽边帽的家伙。押我去的那两个把我推进这等待审问的人群中。我看看那个正在受审问的人。他就是方才从撤退行列中给拖出来的那个灰头发的中校，胖胖的小个子。审问者冷静能干，威风凛凛，操人家生死大权的意大利人大致是这个模样，因为他们光枪毙人家，没有人家枪毙他们的危险。

“你属于哪一旅的？”

他告诉了他们。

“哪一团？”

他又说了。

“为什么不跟你那一团人在一起？”

他把原因说了出来。

“你不知道军官必须和他的部队在一起的规矩吗？”

他知道的。

问话到此为止。另外一个军官开口了。

“就是你们这种人，放野蛮人进来糟蹋祖国神圣的国土。”

“对不起，我不懂你的话，”中校说。

“就是因为有像你这样的叛逆行为，我们才丧失了胜利的果实。”

“你们经历过撤退没有？”中校问。

“意大利永远不撤退。”

我们站在雨中，听着这番话。我们正面对着那些军官，犯人站在他们跟前，稍为靠近我们这边一点。

“要枪毙我的话，”中校说，“就请便吧，不必多问。这种问法是愚蠢的。”他划了一个十字。那些军官会商了一下。其中一个在一本拍纸簿上写了些什么。

“擅离部队，明令枪决，”他宣读。

两个宪兵押着中校到河岸边去。中校在雨中走着，是个没戴军帽的老头儿，一边一个宪兵。我没看他们枪毙他，但是我听见了枪声。现在他们在审问另外一个人了。也是一个与他原来的部队失散了的军官。他们不让他分辩。他们从拍纸簿上宣读判决词时，他哭了，他们把他带到河边去时，他一路大哭大喊，而当人家枪决他时，另外一个人又在受审问了。军官们的工作法是这样的：第一个问过话的人在执行枪决时，他们正一心一意审问着第二个人。这样做表示异常忙碌，顾不到旁的事。我不知道要怎样做，是等待人家来审问呢，还是趁早拔脚逃走。我显然是个披着意军军装的德国人。我看得出他们脑子里是怎样想的；不过还要先假定他们是有脑子，并且这脑子是管用的。他们都是些年轻小伙子，正在拯救祖国。第二军正在塔利亚门托河后边整编补充。他们在处决凡是跟原来部队离散了的少校和校以上的军官。此外，他们对于披着意军制服的德国煽动者，也是从速就地枪决了事。他们都戴着钢盔。我们这边只有两人戴钢盔。有些宪兵也戴钢盔。其余的都戴着宽边帽子。我们叫这种帽子为飞机。我们站在雨中，一次提一人出去受审并枪决。到这时，凡是他们问过话的都被枪决了。审问者们本身全没危险，所以处理起生死问题来利索超脱，坚持严峻的军法。他们现在在审问一个在前线带一团兵的上校。他们又从撤退行列中抓来了三个军官。

“他那一团兵在哪儿？”

我瞧瞧宪兵们。他们正在打量那些新抓来的。其余的宪兵则在看着那个上校。我身子往下一蹲，同时劈开左右两人，低着头往河边直跑。我在河沿上绊了一跤，哗的一声掉进河里。河水很冷，我可竭力躲在水下不上来。虽然感觉到河里的急流在卷着我，我还是躲在下面，自以为再也不会上来了。我一冒出水面，便吸一口气，连忙又躲下去。潜伏在水里并不难，因为我有一身衣服和靴子。我第二次冒出水面时，看见前头有一根木头，就游过去，一手抓住它。我把头缩在木头后边，连

看都不敢往上边看。我不想看岸上。我逃跑时和第一次冒出水面时，他们都开枪。我快冒出水面时就听见枪声。现在却没人打枪。那根木头顺着水流转，我用一只手握着它。我看看岸上。河岸好像在很快地溜过去。河中木头很多。河水很冷。我随波逐流，从一个小岛垂在水面上的枝条下淌过去。我双手抱住那根木头，由它把我顺流漂去。现在已看不见河岸了。

## 第三十一章

我不晓得在河上究竟漂流了多久，因为河流湍急。时间好像很长，又可能很短。河水很冷，在泛滥，水上漂过许多东西，都是河水上涨时从岸上卷来的。我幸而抱住一根沉重的木头，身子躺在冰冷的水里，下巴靠在木头上，双手尽量轻松地抱着木头。我怕的是抽筋，只盼着会漂到岸边去。我漂下河去，划出一条长长的曲线。天开始亮了，我看得见河岸上的灌木丛。前头有一座矮树丛生的小岛，流水带着我朝岸上漂去。我不晓得该不该脱下靴子和衣服，游上岸去，终而决定不这么做。我当时总觉得我一定能上岸的，不管怎样上岸法。如果上岸时光着脚，那就糟了。我总得想法子赶到美斯特列。

我看着河岸在靠近，接着我又漂开去，接着又靠近了一点。我和木头现在漂流得慢一些了。河岸已很近。我看得见柳树丛的嫩枝了。木头慢慢地转动，河岸转到了我的后边，我这才知道我们到了一个漩涡中。我们慢慢地转着。我再看见河岸时，已离得很近，我一手抱住木头，抽出一支胳膊来划水，加上用脚踩水，希望靠拢岸边，但是结果还在老地方。我担心会给漩涡卷出去，还是一手抱住木头，抬起两脚来推木头的边沿，用力往岸边死推。岸上的灌木丛我看得见了，但是尽管有我的动力，并且拼命划水，水流可又把我卷走了。这时我才想起自己可能淹死，因为我的靴子太笨重了，但是我还是划水，死命挣扎，等我抬起头来时，岸正在渐渐靠近，于是我继续拼命划水，双脚笨重，惊慌失措，我终于奋力游到了岸边。我抓住了柳枝，吊在那儿，可是没有气力往上攀，不过心里明白，现在已不至于溺死了。我人在木头上时，始终没想到会淹死。刚才使尽了气力，胸口和胃里都觉得又空又想吐，只好攀住柳枝等待着。恶心过去后，我才爬进树丛，又休息了一下，双臂抱住一棵柳树，双手紧紧地抓住树枝。后来我爬出树丛，穿过树与树之间，爬到了岸上。那时天已半亮，我看不见一个人影。我平躺在河岸上，听着流水声和雨声。

过了一会，我站起身，顺着河岸走。我知道河上这一带没有桥梁，非得到拉蒂

沙那不可。我推想我也许正在圣维多的对岸。我开始思量该怎么办。前头有条通河道的水沟。我朝那条沟走去。我至今没见人影，就在水沟边几棵灌木边坐下，脱掉靴子，倒出水来。我脱下军装上衣，从里边口袋里掏出皮夹子，皮夹子里放着我的证件和钞票，全给浸湿了。我拧干军装上衣。我把裤子也脱下来拧干，接着脱衬衫和内衣裤。我用手拍打身体，摩擦一番，再把衣服穿起来。我的军帽可掉了。

我穿上衣之前，先把袖管上的星章割下来，放在里边口袋里，和我的钱放在一起。我的钱虽则湿了，还可以用。我数了一下。一共有三千多里拉。我的衣服又湿又沾，我拍打着臂膀，叫血流通。我穿的是羊毛内衣，只要我人在走动，就不至于受凉。我的手枪已被宪兵在路边夺去了，现在我把手枪套塞进上衣内。我没有披肩，现在雨中很冷。我开始顺着运河的河岸走。已是白天了，乡野又湿又低，好不凄凉。田野光秃濡湿，我看见前面远处有一座钟塔屹立在平原上。我走上一条公路。我看见前头路上有些部队正在走过来。我在路边一拐一拐地往前走，他们走过我身边，没有理睬我。这是开到河边去的一个机枪支队。我顺着公路继续走。

那天我徒步穿越威尼斯平原。这是个又低又平的地带，一落雨，似乎更平凡单调了。靠海边有些盐沼地，道路很少。所有的路都是顺着河口通往海边去的，我要横穿乡野，只好走运河边那些小径。我从北往南走，跨过两条铁路线和许多道路，终于从一条小径的尽头处走上一片沼泽地边的一条铁路线。这是从威尼斯到的里雅斯德去的干线，有坚固的高堤，有坚固的路基，还铺着双轨。铁轨过去不远的地方有个招呼站，我看得见有士兵在防守。铁轨那一端有一座桥，桥下是一条小河，流到一片沼泽地。我看见桥上也有一名守卫。刚才我跨过北边的乡野时，看到一列火车在这条线上走，因为地势平，远远就望得见，于是我想，可能有列火车从波多格鲁罗开来。我眼睛注意着那些守卫，身子趴在路堤上，以便看得见铁轨的两头。桥上的守卫顺着路线向我趴的地方走过来了一点，随即回转身又朝桥走。我饿着肚皮伏在那儿等火车来。我在平原上所望见的那列火车非常长，机车开得非常慢，这样速度的火车我准跳得上去。我等了半天，几乎等得绝望了，终于有一列火车开来了。车头直开过来，慢慢地越来越大。我看看桥上的守卫。他正在桥的这一头走，不过是在路轨的另一边。这样火车开过时，正好能把他遮住。我看着车头开近来。它开得很吃力。原来挂的车皮很多。我知道火车上一定也有守卫，我想看看守卫在什么地方，但是因为我人躲着，还是看不见。车头快开到我趴着的地方了。车头到我面前了——它虽然在平地上开，还是又吃力又喘气——我看见司机过去了，于是站起来，挨近一节节开过去的车厢。万一守卫看见，由于我站在车轨边，嫌疑性反

而少一点。几节封闭的货车开过了。随后我看见一节没有遮盖的、车身很低的车厢，他们叫它为平底船，上边罩着帆布。我等它快要过去时，纵身一跃，抓住车后的把手，攀了上去。我爬到“平底船”和后边一节高高的货车的车檐间。大概没有人看见我吧。我抓着把手，蹲着身子，双脚踏在两节车厢间的联轴节上。火车快到桥上了。我想起桥上那个守卫。火车过去时，他望望我。他还是个孩子，他的帽盔太大了。我轻藐地瞪了他一眼，他赶快掉开头去。他以为我是列车上的什么人员哩。

我们过去了。我看见他还是怪不舒服地瞅着后面的那几节车厢，这时我俯下身去看看帆布是怎么绑牢的。帆布边沿上有扣眼，用绳子穿过绑着。我拿出刀子来，割断了绳子，伸出一条胳臂探进去。帆布下有些硬的东西突出着，那帆布因为给雨打湿了，绷得紧紧的。我抬头望望前面。前头货车上有一名守卫，幸亏他是在往前看。我放开把手，往帆布底下一钻。我的前额碰上一件东西，狠狠地一撞，我觉得脸上出血了，但是我还是爬进去，笔直地躺着。我随后转过身把帆布绑好。

帆布底下原来是大炮。大炮涂抹过润滑油和油脂，闻起来觉得很清新。我躺着倾听帆布上的雨声和列车在路轨上开的轧轧声。有些光线漏了进来，我躺着看看那些炮。炮身还罩着帆布套。我想一定是第三军送来的。我额上那一撞，肿起来了，我躺着不动弹，让伤口止血凝结，随后把伤口四周的干血块一一剥掉。这算不了什么。我没有手帕，只能用手指摸摸，然后蘸着帆布上滴下来的雨水，用袖子揩干净那些血迹。我不想让自己的样子惹人注意。我知道在列车到美斯特列以前，我非下车不可，因为到了那地方，一定有人来接收这些大炮。他们现在正需要大炮，损失不起，准不会忘记。我感到非常饿。

## 第三十二章

我躺在无顶平板货车的车板上，旁边是大炮，上边是帆布，人又湿又冷又饿。我终于翻转身，头枕着我的臂膀，趴在车板上。我的膝盖虽然僵硬，倒也蛮好。瓦伦蒂尼的手术的确不错。撤退时我有一半时间是步行的，后来还在塔利亚门托河上游了一段，多亏他这膝盖。这膝盖确实是他的。另一只膝盖才是我自己的。你的身体经过医生的手术后，就再也不是你自己的了。头是我的，肚皮里的东西也是我的。肚皮里现在饿坏了。我感觉到饥肠辘辘，正在乱绞乱转。头是我自己的，但是不是供使用的，不是用它来思想的；只用它来记忆，但是也不能记忆得太多。

我可以回忆凯瑟琳，但是我也知道，我这样想她会想得发疯的，因为我还没有再见到她的把握，所以我不敢想她，只是略为想想，只是当列车慢慢地咔答咔答地行驶时，稍为想想她。帆布上漏进一点光来，我仿佛是和凯瑟琳一同躺在火车的车板上。躺在硬板上，不去思想，只是感觉，那太难了，因为离别时间太长久了，现在我衣服既湿，车板又是每次只稍为往前移动一下，内心寂寞，孑然一身湿衣服，权将硬板当夫人。

你说不上喜爱一节平板车的车板，或是罩上帆布套的大炮，或是涂抹过凡士林的大炮的气味，或是漏雨的帆布，不过人在帆布底下，还是蛮好的，和大炮在一起，还是愉快的；但是你所爱的是另外一个人，那人你明知道没有在车里，甚至要假想在车里也不行；你现在很清楚，很冷静——与其说很冷静，不如说很清楚很空虚吧。你趴在车板上，亲身经历一国大军的撤退和另一国大军的进军，现在所看到的只是空虚。你失掉了几辆救护车和人员，好比一个百货店的铺面巡视员，在火灾中损失了他那一部门的货色。不过没有保火险。你现在离开它了。你再也没有什么义务责任了。倘若百货店在火灾后枪毙巡视员，因为他讲话口音向来不纯正，那么百货店再开店复业时，就不能指望巡视员会回来，这是一定的。他们也许会另找职业；只要还有其他职业可找，只要警察抓不到他们。

愤怒在河里被洗掉了，任何义务责任也一同洗掉了。其实我的义务在宪兵伸手抓我衣领时就停止了。我是不拘外表形式的，但我倒很想把这军装脱掉。我已把袖管上的星章割掉，那只是为了便利起见。那与荣誉无关。我并不反对他们。我只是洗手不干了。我祝他们万事如意。世界上还有善良的人，勇敢的人，冷静的人和明智的人，他们是应该得到荣誉的。但是这已经不是我的战争，我只盼望这该死的车早点开到美斯特列，可以吃吃东西，停止思想。我非停止不可。

皮安尼会告诉他们我被枪毙了。枪毙的人他们要搜查口袋，取去证件。人家可没拿到我的证件。他们也许会说我淹死了。美国方面不晓得将接到什么消息。大概是因伤及其他原因而死亡吧。善良的基督啊，我真饿啊。从前在饭堂里一同吃饭的那个教士，现在不晓得怎么样了。还有雷那蒂。他大概在波达诺涅。如果他们没有退得更远的话。嗯，我今后再也看不到他了。他们这些人我都看不到了。这一方面的生活已经结束了。我不相信他得了梅毒。人家说，倘若趁早医治，这病是并不太严重的。但是他还是担心害上了这个病。要是我害上了这病的话，我也会发愁的。谁都会发愁的。

我生来不会多思想。我只会吃。我的上帝啊，我只会吃。吃，喝，同凯瑟琳睡觉。也许今天夜里吧。不，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明天夜里，一顿好饭，有床有床单，永不分离，要走就一块儿走。大概还得特别赶快走哩。她是肯走的。我知道她肯走。我们什么时候走？这倒是值得思考的。天在黑下来了。我躺着思考要去的地方。地方倒是多着哩。

# 第四部

## 第三十三章

大清早天还没亮时，火车放慢下来，准备开进米兰车站，我赶快跳下了车子。我跨过车轨，穿过一些建筑物之间，走上一条街。有家酒店开着，我便进去喝杯咖啡。酒店里有大清早刚打扫过的气味，咖啡杯里还搁着调羹，台子上还印有酒杯底所留下的圆圈。主人在酒吧后边。两名士兵坐在一张桌子边。我站在酒吧边喝杯咖啡，吃了一片面包。咖啡给牛乳冲淡成灰色，我拿片面包撇掉牛乳的浮皮。主人看着我。

“来杯格拉巴酒吧。”

“不，谢谢。”

“就算我请客，”他说，倒了一小杯，推过来。“前线怎么样？”

“我哪会知道。”

“他们喝醉了，”他说，用手指着那两名士兵。这我相信。他们的确带着醉酒的模样。

“告诉我，”他说，“前线怎么样？”

“前线的事我哪会知道。”

“我看见你翻墙过来的。你刚下火车。”

“前线在大撤退。”

“报纸我是看的。究竟怎么啦？是不是结束了？”

“那不见得吧。”

他从一只矮瓶子里再倒了一杯格拉巴酒。“要是你有什么困难，”他说，“我可以收留你。”

“我没什么困难。”

“倘若你有困难的话，就住在我这里吧。”

“住什么地方呢？”

“就在这屋子里。许多人住在这里。凡是有困难的人，都可以住在这里。”

“有困难的人很多吗？”

“那要看是哪一种困难。你是南美洲人吧？”

“不是。”

“会讲西班牙话吗？”

“一点点。”

他抹抹酒柜。

“出国现在很困难，不过也不是不可能的。”

“我倒没有出国的意思。”

“你想在这里待多久都行。你待久了就知道我是哪一种人。”

“今天早上我有事，我把这地址记下，以后再回来。”

他摇摇头。“看你这样讲法，你是不会回来的。我倒以为你着实有难处。”

“我没什么难处。但是我也珍重朋友的地址。”

我放一张十里拉的钞票在柜台上，当做喝咖啡的账。

“陪我喝一杯格拉巴酒吧，”我说。

“这倒不必。”

“来一杯。”

他斟了两杯酒。

“记住了，”他说。“上这儿来。别让别人收留你。这里是安全的。”

“这我相信。”

“真的吗？”

“真的。”

他脸色严肃。“那么我告诉你一件事。别穿这件军装到处走。”

“为什么？”

“袖管上割掉星章的地方，人家看得清清楚楚。况且布的颜色也有了深浅。”

我一声不响。

“你要证件的话，我可以给你弄来。”

“什么证件？”

“休假证。”

“我不需要证件。我自己有。”

“好吧，”他说。“不过要是你需要的话，我可以代办。”

“要多少钱？”

“这要看是哪一种证件。价钱很公道。”

“我现在不需要。”

他耸耸肩。

“我没事，”我说。

我出去时，他说：“别忘记我是你的朋友。”

“不会忘的。”

“再见吧，”他说。

“好，”我说。

上了街，我故意避开车站，因为那儿驻有宪兵。我在那小公园边找到一部马车。我把医院的地址告诉了车夫。到了医院，我先到门房住的地方去。门房的妻子拥抱我。门房握握我的手。

“你回来啦。你平安无事。”

“是的。”

“用了早点没有？”

“吃过了。”

“你好吧，中尉？你好吧？”他妻子问。

“我好。”

“和我们一同吃早饭好吗？”

“不，谢谢你。告诉我，巴克莱小姐现在可在医院里？”

“巴克莱小姐？”

“那个英国护士。”

“他的女朋友啊，”他妻子说。她拍拍我的胳膊，笑笑。

“不在，”门房说。“她走啦。”

我的心往下一沉。“真的吗？我是说那个高高的、金黄头发的英国小姐。”

“我知道。她上施特雷沙去了。”

“她什么时候走的？”

“两天前，同另外那个英国小姐一块儿去的。”

“好，”我说。“我现在要你们做一件事。别告诉任何人说见到过我。这是非常重要的。”

“我不告诉任何人，”门房说。我给他一张十里拉的钞票。他推开了。

“我答应你不告诉人好了，”他说。“钱我不要。”

“有什么事要我们替你做吗，中尉先生？”他妻子问。

“只希望你们不告诉别人，”我说。

“我们装哑巴，”门房说。“有什么事要做，通知我一声好不好？”

“好，”我说。“再会。将来再见。”

他们站在门口，目送着我。

我跳上马车，告诉车夫西蒙斯的住址。西蒙斯是一位学唱歌的朋友。

西蒙斯住在城里好远的地方，在马根塔门[93]那一头。我进去看他时，他还在床上，睡意蒙眬。

“你好早啊，亨利，”他说。

“我搭早车来的。”

“这撤退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你是不是在前线？抽根烟吧？烟就在桌上那盒子里。”他的卧房是个大房间，一张床靠墙放着，房间的另一边放着一架钢琴、一张梳妆台和一张桌子。我坐在床边的椅子上。西蒙斯靠坐在枕头上抽烟。

“我陷入困境了，西姆，”我说。

“我也是，”他说。“我经常陷入困境。你不抽根烟吗？”

“不，”我说。“到瑞士去要办什么手续？”

“你吗？意大利人根本不让你出国境。”

“是的。这我知道。但是瑞士人呢。他们怎么样？”

“他们拘留你。”

“这我也知道。不过其中的奥妙是什么？”

“没什么。很简单。你哪儿都可以去。不过得先打个报告什么的。你为什么问？你是要逃避警察吗？”

“还不大清楚。”

“你不想告诉我就不必说。不过这事一定怪有趣。这里什么事都没有。我在皮阿辰扎演唱，失败得可惨啊。”

“非常抱歉。”

“是啊，我失败得很惨。但我唱得好。我要在这里的丽丽阁再试它一次。”

“我希望去听听。”

“你太客气了。你不是说你搞得一团糟了吗？”

“这还难说。”

“你不想告诉我，就不必说。你怎么离开那该死的前线的？”

“我再也不干了。”

“好小子。我一向知道你是有头脑的。有没有我可以帮你忙的地方？”

“你本来就很忙了。”

“哪里，亲爱的亨利。一点儿不忙。什么事我都乐意做。”

“你身材大小跟我差不多。可否劳驾上街去给我买一套平民服装？我本来有衣服，可是都放在罗马。”

“你果真在罗马住过？那是个脏地方。你怎么会跑到那儿去住？”

“我本来想当建筑师。”

“那儿不是学建筑的地方。你不必买衣服。你要什么衣服，我全给你。我把你好好打扮一下，出去一定大成功。你上那梳妆室去。里边有个衣柜。你要什么尽管拿。老朋友，你用不到买衣服。”

“我看还是买的好，西姆。”

“老朋友，我把衣服送给你，比出去买衣服方便多了。你有护照没有？没有护照可寸步难行啊。”

“有。我的护照还在。”

“那么还是换衣服吧，老朋友，换好了就动身往老赫尔维西亚[94]去吧。”

“事情并不这样简单。我得先上施特雷沙去。”

“那太理想了，老朋友。只消乘条船过湖就到。要是我不演出的话，我就陪你去。我还是会去的。”

“你可以学唱瑞士山歌。”

“老朋友，我早晚要学唱山歌的。不过我唱歌真的还很行。怪就怪在这里。”

“我敢打赌你是能唱的。”

他躺倒在床上，抽着烟卷。

“你下的赌注可别太大。不过我倒是能唱的。说来怪滑稽的，我还是能唱。我喜欢唱。你听。”他扯开喉咙唱起《非洲女》[95]来，脖子胀得很粗，血管突出。“我能唱，”他说。“不管他们喜欢不喜欢。”我望望窗外。“我下去打发马车走吧。”

“等你回来，老朋友，我们一同吃早饭。”他下了床，伸直身子，来个深呼吸，开始做早操。我下楼付账打发马车走了。

## 第三十四章

我穿上平民服装，觉得好像是个参加化装跳舞会的人。军装穿久了，现在身子不再裹得紧紧的，仿佛若有所失。特别是那条裤子，穿在身上，觉得松松垮垮。我在米兰买了一张到施特雷沙去的车票。我还买了一顶新帽子。西姆的帽子我不能戴，他的衣服倒是挺不错的。衣服带有烟草味，当我坐在车厢里望着窗外时，我觉得帽子崭新，衣服很旧。我觉得自己很忧郁，正像车窗外伦巴第区那片濡湿的乡野。车厢里有几个飞行员，他们不大瞧得起我。他们目光避开，不来看我，很藐视我这种年纪的人还在当平民。我倒不觉得受了侮辱。要是在从前，我准会侮辱他们一下，挑动他们干一架。他们在加拉剌蒂下了车，剩下我一个人，也乐得安静。我身边有报纸，但我不看，因为我不想知道战事。我要忘掉战争。我单独媾和了。我觉得异常寂寞，所以车子到施特雷沙时，心中很高兴。

到车站时，我等待旅馆兜揽生意的伙计，但是一个都没有出现。旅游季节早已过了，没人来接火车。我提着小提包下了火车，这小提包是西姆的，提起来很轻，因为里边没有什么东西，只有两件衬衫。我在车站屋檐下躲雨，看着火车开走了。我在站上找到一个人，问他什么旅馆还在开业。巴罗美群岛[96]大旅馆还开着，还有几家小旅馆是一年四季都营业的。我提着小提包冒雨上那大旅馆去。我看见有一部马车从街上驶过来，便向车夫打招呼。乘着马车上旅馆，比较有派头。车子赶到大旅馆停车处的入口，门房连忙打着伞出来迎接，非常有礼貌。

我开了一个好房间。房间又大又亮，面临着湖上[97]。湖上现在罩着云，不过阳光一出来，一定很美丽。我对旅馆的人说，我在等待我的太太。房间里摆有一张双人大床，那种燕尔新婚的大床，上面铺着缎子床罩。旅馆十分奢华。我走下长廊和宽阔的楼梯，穿过几个房间，到了酒吧间。那酒保我本来就认得，我坐在一只高凳上，吃吃咸杏仁和炸马铃薯片。马丁尼鸡尾酒又凉爽又纯净。

“你穿着平民服装在这儿做什么？”酒保给我调好了第二杯马丁尼后，问道。

“休假。疗养休假。”

“这儿一个人都没有。我就不懂旅馆为什么还开着。”

“近来钓鱼吗？”

“钓到了一些很好的鱼。每年这个季节，垂钩钓鱼都可以钓到一些很好的。”

“我送给你的烟草收到没有？”

“收到了。你可曾收到我的明信片？”

我笑起来。烟草我根本弄不到。他要的是美国板烟丝，但是不晓得是我亲戚不再寄来呢，还是在什么地方给扣留了。无论如何，我没收到，更没法子转寄给他。

“我在什么地方总还能弄到一点的，”我说。“告诉我，你可曾见到过城里来了两位英国姑娘？她们是前天才到的。”

“她们不住这旅馆。”

“两人都是护士。”

“我倒见过两位护士。等一等，我给你打听去。”

“其中有一位是我的妻子，”我说。“我特为上这儿来会她。”

“另外一位是我的妻子。”

“我并不是在说笑话。”

“请原谅我的胡闹，”他说。“我把你的话听错了。”他去了好一会。我吃吃橄榄、咸杏仁和炸马铃薯片，对着酒吧后边的镜子，照照穿着平民服装的我。酒保踅回来了。“她们住在车站附近的小旅馆里，”他说。

“来点三明治吧？”

“我按铃叫他们拿点来。你知道，这里什么东西都没有，因为连客人也没有。”

“真的连一个都没有吗？”

“有。只有几位。”

三明治送来了，我吃了三块，再喝了两杯马丁尼。我从来没有喝过这样凉爽纯净的酒。喝了以后，叫我觉得人都变文明了。我过去吃喝红葡萄酒、面包、干酪、劣质咖啡和格拉巴酒，吃喝得太多了。我坐在高凳上，面对着那悦目的桃花心木的柜台、黄铜装饰和镜子等等，心中全不思想。酒保问了我几个问题。

“不谈战争，”我说。战争离我已很遥远。也许根本并没有战争。这儿并没有战争。随后我发觉，战争对我个人来说，已经结束了。但是我又并不觉得有真正结束了的感觉。我的心情就好比一个逃学的学生，正在思量学校里在某一钟点在搞什么活动。

我到那小旅馆时，凯瑟琳和海伦·弗格逊正在吃晚饭。我站在门廊上，看见她们坐在饭桌边。凯瑟琳的脸背着我，我看得见她头发的轮廓、她的面颊、她那可爱的脖子和肩膀。弗格逊正在说话。她一看见我进来就停了嘴。

“我的上帝啊，”她说。

“你好，”我说。

“原来是你啊！”凯瑟琳说。她的脸孔光亮起来。她快乐得好像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我亲亲她。凯瑟琳红了脸，我就在桌边坐下。

“你这一团糟的，”弗格逊说。“你来这儿做什么？吃了饭没有？”

“没有。”伺候开饭的姑娘进来了，我吩咐她多开一客。凯瑟琳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快乐幸福。

“你为什么穿便服？”弗格逊问。

“我现在入内阁了。”

“你一定出事了。”

“高兴起来吧，弗基。稍微高兴一点。”

“我看见你可不觉得高兴。我知道你给这姑娘找的麻烦。见到你这人可没法子叫我愉快。”

“没有人给我找什么麻烦，弗基。是我自己找的。”

凯瑟琳对我笑笑，在桌下用脚踢了我一下。

“他叫我受不了，”弗格逊说。“他对你一无好处，只是用他那套鬼鬼祟祟的意大利伎俩毁了你。美国人比意大利人更坏。”

“倒是苏格兰人才讲道德呢，”凯瑟琳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他那意大利式的鬼鬼祟祟。”

“我鬼鬼祟祟吗，弗基？”

“你鬼鬼祟祟。你比鬼鬼祟祟还要坏。你就像条蛇。披着意军军装的蛇，脖子上披着一件披肩。”

“我现在可没穿意军军装啊。”

“这正是你那鬼鬼祟祟的又一例证。整个夏天你闹恋爱，叫这姑娘怀了孕，现在大概你想溜走啦。”

我对凯瑟琳笑笑，她也对我笑笑。

“我们一块儿溜走，”她说。

“你们俩本是一路货，”弗格逊说。“凯瑟琳·巴克莱，我真替你害臊。你不怕难为情，不顾名誉，而且你就像他一样的鬼鬼祟祟。”

“别这样讲，弗基，”凯瑟琳说，轻轻地拍拍她的手。“别责难我。你知道你我是好朋友。”

“挪开你的手，”弗格逊说。她脸孔涨红了。“要是你知道难为情，还有话说。但是天知道你怀了几个月的孩子，还当做儿戏，还是满脸笑容，无非因为勾引你的汉子回来了。你不知耻，也没有情感。”她开始哭起来。凯瑟琳走过去，用臂膀搂住她。她站着安慰弗格逊的时候，我看不出她身体外形有什么变化。

“我不管，”弗格逊呜咽地说。“我以为这太可怕了。”

“好啦，好啦，弗基，”凯瑟琳安慰她说。“我知耻就是了。别哭，弗基。别哭，好弗基。”

“我不在哭，”弗格逊呜咽地说。“我不在哭。只是因为你闹出了这可怕的乱子。”她看着我。“我恨你，”她说。“她没法叫我不恨你。你这卑鄙鬼祟的美国意大利佬。”她的眼睛和鼻子都哭红了。

凯瑟琳对我笑笑。

“不许你一边抱着我，一边对他笑。”

“你太不讲理了，弗基。”

“我知道，”弗格逊呜咽着说。“你们俩都不要理我。我心里太烦了。我不讲理。这我知道。我要你们俩都快乐幸福。”

“我们现在就快乐嘛，”凯瑟琳说。“你这甜蜜可爱的弗基。”

弗格逊又哭起来。“我要的不是你们这一种快乐。你们为什么不结婚？难道你另有妻子吗？”

“没有，”我说。凯瑟琳大笑。

“这不是可笑的事，”弗格逊说。“有许多人都另有老婆的。”

“我们就结婚好啦，弗基，”凯瑟琳说。“如果这样能叫你喜欢的话。”

“不是为了叫我喜欢。你们本人应该有结婚的要求。”

“我们太忙了。”

“是的。我知道。忙于制造小孩。”我以为她又要哭起来了，想不到她只是改用了一种辛辣的语调。“我看，你今天夜里就会跟他去吧？”

“是的，”凯瑟琳说。“倘若他要我去的话。”

“我怎么办呢？”

“你害怕单独住在这里吗？”

“是，我怕。”

“那么我就陪你好了。”

“不，你还是跟他去。立即跟他去。你们俩都叫我看得厌烦透了。”

“还是先把饭吃完吧。”

“不。立刻就去。”

“弗基，讲点儿道理吧。”

“我说立刻就去。你们俩都走。”

“那就走吧，”我说。弗基叫我讨厌。

“你们真要走啦。你们看，你们甚至想撇下我，让我一个人吃饭。我一直想看看意大利的湖，现在倒落得这个样子。噢，噢，”她呜呜咽咽，随后望一望凯瑟琳，又哽咽起来了。

“我们待到饭后再说吧，”凯瑟琳说。“倘若你要我陪你，我就不走，我不会丢下你一个人的，弗基。”

“不。不。我要你走。我要你走。”她擦擦眼睛。“我太不讲理了。请不要见怪。”

伺候开饭的姑娘给方才一顿哭弄得怪不舒服。现在她把下一道菜端进来，看来因为情况好转了而心安一点。

那天夜晚在旅馆里，房间外边是一条又长又空的走廊，门外边放着我们的鞋子，房间里铺着厚厚的地毯，窗外下着雨，房间里则灯光明亮，快乐愉快，后来灯灭了，床单平滑，床铺舒服，一片兴奋，那时的心情，好比我们回了家，不再感觉孤独，夜间醒来，爱人仍在，并没有发觉梦醒人去；除了这以外，一切事物都是不真实的。我们疲乏的时候就睡觉，一个醒来，另一个也就醒来，所以不会感觉孤独寂寞。一个男人，或是一个女郎，虽然相爱，却时常想要单独安静一下，而一分开，必然招惹对方妒忌，但是我可以实实在在地说，我们两人从来没有这种感觉。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也有孤独的感觉，那是与世人格格不相入的孤独。这种经验我一生中只有过一次。我和好些女人在一起的时候，总感觉孤独寂寞，而且你最寂寞就是在这种时候。但是我和凯瑟琳在一起，从来不寂寞，从来不害怕。我知道夜里和白天是不同的：一切事物都不相同，夜里的事在白天没法子说明，因为那些事在白天根本就不存在，而对于寂寞的人来说，黑夜是极可怕的时间，只要他们的寂寞一开始。但是我和凯瑟琳的生活在夜间和白天几乎没有分别，而夜间只有更美妙些。倘若有人带着这么多的勇气到世界上来，世界为要打垮他们，必然加以杀害，到末了也自然就把他们杀死了。世界打垮了每一个人，于是有许多人事后在被打垮之余显得很坚强。但是世界对打垮不了的人就加以杀害。世界杀害最善良的人，最温和的人，最勇敢的人，不偏不倚，一律看待。倘若你不是这三类人，你迟早当然也得一死，不过世界并不特别着急要你的命。

我记得第二天早晨醒来的情形。凯瑟琳还睡着，阳光从窗口照进房来。雨已停了，我下床走到窗口。窗下有一片花园，虽然现在草木凋零，仍旧整齐美丽，有沙砾小径、树木、湖边的石墙和阳光下的湖，湖的另一边层峦叠嶂。我站在窗边望了一会，当我掉转头来时，凯瑟琳已经醒了，正在看我。

“你好啊，亲爱的？”她说。“天气不是好得可爱吗？”

“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我们过了一个可爱的夜晚。”

“你想吃早饭吗？”

她想吃。我也想吃，我们就在床上吃，十一月的阳光从窗外射进来，早饭的托盘搁在我的膝上。

“你要看报吗？你在医院时老是要报看。”

“不，”我说。“现在我不看了。”

“战事果真糟到你连看都不想看吗？”

“我不想看报上登载的消息。”

“我倒希望当初和你在一起，能够多少知道一点消息呢。”

“等我脑子里搞清楚以后再告诉你吧。”

“人家发觉你不穿军装，不会逮捕你吗？”

“大概要枪毙我。”

“那么我们就不要待在这里。我们出国去。”

“这我也多少考虑过。”

“我们还是出国吧。亲爱的，你不该这样胡乱冒险。告诉我，你怎样从美斯特列到米兰的？”

“乘火车。那时候我还穿军装。”

“那时你没危险吗？”

“没多大危险。我本有张旧的调动证。我在美斯特列把日期改了一改。”

“亲爱的，你在这儿随时都有被捕的危险。我不能让你这样。这么做太傻了。倘若人家把你抓了去，我们怎么办呢？”

“这事别去想吧。我已经想得厌倦了。”

“要是人家来逮捕你，你怎么办呢？”

“我开枪。”

“你瞧你多么傻，除非我们真的要走，我不让你走出这旅馆一步。”

“那么我们到哪儿去呢？”

“请你别这样子，亲爱的。你说什么地方，我们就上什么地方去。请你立刻找个可以去的地方。”

“湖的北边是瑞士，我们就上那儿去吧。”

“那好极了。”

外面阴云密布，湖上阴暗下来。

“我希望我们不至于老是过着逃犯的生活，”我说。

“亲爱的，别这样。你过逃犯的生活还没有多久。况且我们不会永远像逃犯般生活的。我们将过快活的日子。”

“我觉得像是个逃犯。我从军队里逃了出来。”

“亲爱的，请你不要乱讲。那不算逃兵。那只是意大利军队。”

我笑了起来。“你是个好姑娘。我们回到床上去吧。我在床上就好过。”

过了一会儿，凯瑟琳说，“你不觉得像逃犯了吧？”

“对，”我说。“同你在一起就不觉得了。”

“你真是个傻孩子，”她说。“但是我会照料你的。亲爱的，我早上并不想

吐，这岂不是好消息吗？”

“好极了。”

“你还不晓得你的妻子多好哩。我也无所谓。我要给你找个地方，人家没法逮捕你，然后我们可以快活幸福地过日子。”

“我们立刻就去吧。”

“我们要去的，亲爱的。随便什么地方，随便什么时候，你要去我就去。”

“我们现在别想任何事吧。”

“好的。”

## 第三十五章

凯瑟琳沿着湖走，往小旅馆去找弗格逊，我则坐在酒吧间里看报。酒吧间里备有舒服的皮椅，我就坐在一只皮椅上看报，一直到酒保来了。原来意军连塔利亚门托河都没守住。他们正在朝皮阿维河退却。我还记得皮阿维河。上前线去时，火车在圣多那附近跨过这条河。那儿河水又深又慢，相当狭窄。河下边是蚊蚋丛生的沼泽和运河。那儿有些可爱的别墅。战前我有一次上科丁那丹佩佐[98]去，曾在临河的山间走了几小时。从山上望下去，那河道倒像一条出鳟鱼的溪流，水流得很急，有一段段的浅滩，山岩阴影下有水潭。公路到了卡多雷就和河道岔开了。不晓得山岭上的军队撤退时怎么下来的。酒保来了。

“葛雷非伯爵要找你，”他说。

“谁？”

“葛雷非伯爵。你还记得你上次来这儿碰到的那个老人吧。”

“他在这儿吗？”

“是的，和他的侄女一同来的。我告诉他你来了。他要你和他打弹子。”

“他在哪儿？”

“在散步。”

“他身体怎么样？”

“比从前更年轻啦。昨天夜里晚饭前，他喝了三杯香槟鸡尾酒呢。”

“他的弹子功夫呢？”

“很行。他打败了我。我说你来了，他很高兴。这儿没人跟他打弹子。”

葛雷非伯爵九十四岁了。他是梅特涅[99]那一辈的人，须发雪白，举止风雅。他当过奥意两国的外交官，他的生日宴会是米兰社交界的大事。他眼看要活到一百岁，打得一手漂亮爽利的好弹子，与他那九十四岁的脆弱身体适成对比。我从前在施特雷沙碰见他，也是在旅游季节以后，我们边打弹子边喝香槟。这打弹子喝香槟的风俗太好了，当时他每百分让我十五分，还赢了我。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他在这里？”

“我忘啦。”

“还有谁？”

“没有你认得的人了。旅馆里一共只有六位客人。”

“你现在有事吗？”

“没事。”

“那么钓鱼去吧。”

“我只能走开一个钟头。”

“来吧。把你的钓鱼线拿来。”

酒保披上一件上衣，我们就走出去。我们走到湖边，上了一条船，我划船，酒

保坐在船尾放出线去钓湖上的鳟鱼——线的一头有一个旋转匙形的诱饵和一个沉重的铅锤。我沿着湖岸划船，酒保手里扯着线，时而朝前抖它一抖。从湖上看来，施特雷沙相当荒凉，一长排一长排光秃的树木、一座座大旅馆和关闭的别墅。我把船划出去，横跨湖面，划到美人岛[100]，紧挨着石壁，在那儿，湖水突然变深了，你看见岩壁在晶莹的湖水中低斜下去，接着我们又朝北划往渔人岛。太阳给一朵云遮住了，湖水黑暗平滑，冷气逼人。我们虽然看见水上有鱼上升时的一些涟漪，但是始终没有鱼来上钩。

我把船划到渔人岛对面的地方，那儿靠有几只船，有人在补渔网。

“我们去喝杯酒吧？”

“好的。”

我把船划拢石码头，酒保把钓鱼线收回来，卷好放在船底，把诱饵挂在船舷的上缘。我上了岸，把船拴好。我们走进一家小咖啡店，在一张没铺桌布的木桌边坐下，叫了两杯味美思。

“你船划得累了吧？”

“不累。”

“回去我划，”他说。

“我喜欢划。”

“也许由你来抓住钓线会转运。”

“好吧。”

“告诉我，战争怎么啦？”

“糟透了。”

“我倒不必去，我年纪太大，像葛雷非伯爵一样。”

“说不定你还去哩。”

“明年要征召我们这一级了。但是我不去。”

“那你怎么办？”

“出国去。我不去作战。我从前在阿比西尼亚[101]打过一次仗。完全没有意义。你为什么参加进去？”

“我不知道。我太傻了。”

“再来杯味美思吧？”

“好。”

酒保划船回去。我们到施特雷沙后边的湖上钓鱼，接着又划到离岸不远的地方试试。我握着绷紧的渔线，感觉到那旋转中的诱饵在轻微抖动，眼睛望着十一月中的暗淡的湖水和荒凉的湖岸。酒保荡长桨，船每往前一冲，渔线就跳动一下。一次有一条鱼来咬钩，钓线突然扳紧，往后死抖，我用手去拉，感觉到一条活蹦蹦的鳟鱼的分量，随后钓线又是有规则地跳动着。鱼溜啦。

“是大的吗？”

“相当大。”

“有一次我独自出来钓鱼，我用牙齿咬住钓线，猛不防一条鱼咬钩了，差点把我的嘴巴也扯破。”

“最好的办法还是把钓线绕在你的腿上，”我说。“那样有鱼上钩你既知道，而且用不到掉牙齿。”

我伸手到湖里去。湖水很冷。我们差不多到旅馆的对面了。

“我得进去了，”酒保说，“赶十一点的班。鸡尾酒时间。”

“好。”

我把钓线拉回来，缠在一根棍子上，那棍子两头都有凹槽。酒保把船停放在石墙间的一小片水区中，用铁链和锁锁好。

“你什么时候要用，”他说，“我就把钥匙给你。”

“谢谢。”

我们登岸走到旅馆，走进酒吧间。这天早上天还很早，我不想再喝酒，所以就上楼回房间去。侍女刚刚把房间收拾干净，凯瑟琳还没回来。我往床上一躺，什么事都不想。

凯瑟琳回来后，我们又是怡然自得。弗格逊在楼下，她说。她请她来吃中饭。

“我知道你不会在意的，”凯瑟琳说。

“没关系，”我说。

“怎么啦，亲爱的？”

“我不知道。”

“我知道。你闷得慌。你所有的只是我，而我又出去了。”

“这话不错。”

“对不起，亲爱的。一个人忽然失掉了他的一切，我知道那一定是很痛苦的。”

“我的生活本来是非常充实的，”我说。“现在你一不和我在一起，我在世界上就一无所有了。”

“但是我是要和你在一起的。我只出去了两小时啊。你真的完全没事可做吗？”

“我跟酒保钓鱼去了。”

“好玩吗？”

“好玩。”

“我不在的时候不要想我。”

“我在前线时就是这么办的。不过当时正有事情做。”

“你像个丢了职业的奥赛罗[102]，”她嘲笑我。

“奥赛罗可是个黑人，”我说。“况且，我并不嫉妒。我只是爱你太深，对于旁的全没兴趣。”

“你做个好孩子，好好招待弗格逊行吗？”

“我待弗格逊一向很好，只要她别咒骂我。”

“要好好待她。想想我们的生活多么丰富。而她却一无所有。”

“我们所有的，她也不见得要吧。”

“你是个聪明人，亲爱的，但你不大懂事。”

“我好好招待她就是啦。”

“我知道你肯的。你太可爱了。”

“饭后她不至于待下去吧？”

“不会的。我想法子叫她走。”

“饭后我们回这儿楼上来。”

“自然啦。难道说我想的还不是这个？”

我们下楼和弗格逊一同吃中饭。弗格逊对这旅馆和饭厅的富丽堂皇，印象很深。我们吃了顿很好的午餐，还喝了两瓶卡普里白葡萄酒。葛雷非伯爵到饭厅里来，对我们点点头。陪着他的是他的侄女，她那模样有点像我的祖母。我把他的来历告诉了凯瑟琳和弗格逊，弗格逊又是印象很深。旅馆又宏大又空旷，但是饭菜很好，酒也很好，大家喝了酒以后愉快起来。凯瑟琳再也没有别的要求了。她很快乐。弗格逊也相当高兴。我也觉得挺不错。饭后弗格逊回她的旅馆去了。她饭后要

躺一会儿，她说。

那天午后近黄昏时，有人来敲房门。

“谁呀？”

“葛雷非伯爵问你愿意不愿意陪他打弹子。”

我看看表；我临睡前脱下手表，表放在枕头底下。

“你非去不可吗，亲爱的？”凯瑟琳低声问。

“还是去的好。”表上时间是四点一刻。我大声说：“请你告诉葛雷非伯爵，我五点钟到弹子间来。”

四点三刻时，我吻别了凯瑟琳，走进浴间去穿衣服。我照着镜子系领带时，发觉自己穿着平民服装很怪。我得记着去再买几件衬衫和袜子。

“你要去好久吗？”凯瑟琳问。她躺在床上很可爱。“请你把发刷递给我好吗？”

我看着她刷头发，她的头半斜着，头发尽落在一边。外面天已暗了，床头的灯光照在她的头发、脖子和肩膀上。我走过去亲她，握住了她那拿发刷的手，她的头倒在枕头上。我亲着她的脖子和肩膀。我是那么爱她，感到有点昏晕。

“我不想走了。”

“我不想让你走。”

“那么我就不去了。”

“不。去。只是去一会儿，过后就回来。”

“我们就在这儿吃晚饭。”

“快去快来。”

葛雷非伯爵已经在弹子间里。他正在练习打弹子，弹子台顶上的灯光照耀下来，他的身子显得很脆弱。灯光圈外不远的地方有一张打纸牌的桌子，上面摆着一只放冰的银桶，冰块上突出着两瓶香槟酒的瓶颈和瓶塞。我进去往台子走，葛雷非伯爵直起身子朝我迎上来。他伸出手来。“你在这里真是太叫人愉快了。你还赏光和我打弹子，实在太好了。”

“谢谢你的邀请。”

“你完全恢复了没有？人家告诉我，你在伊孙左河上受了伤。我希望你现在好了。”

“我很好。你好吗？”

“哦，我身体一向是好的。但是我越来越老了。我发觉了一些老年的征象。”

“我不相信。”

“我是老了。给你举个实例吧？我讲意大利语比较不费力。我约束自己，避免讲意大利语，但是我人一累，就觉得讲意大利语轻松得多。所以我知道我老了。”

“我们可以讲意大利语。我也有点累了。”

“哦，不过你累的话，该讲英语比较不费力吧。”

“美国语。”

“是的。美国语。请讲美国语。那是一种可爱的语言。”

“现在我很少见到美国人。”

“那你一定若有所失。见不到同胞不好过，尤其是女同胞。我有过这种体会。我们打弹子吧？要不，你觉得太累？”

“我并不是真的累。不过说说笑话罢了。你让我几分？”

“你近来常常打弹子吗？”

“一次也没有。”

“你的技术本来很不错。一百分让十分吧？”

“你过分夸奖我了。”

“十五分。”

“那很好，不过你还是会打败我的。”

“我们赌一点钱怎么样？你打球一向喜欢下注的。”

“我看还是这么办吧。”

“好。我让你十八分，我们算一分一法郎。”

他打得一手好弹子，虽则他让我十八分，到五十分时我只赢了他四分。葛雷非伯爵按按墙上的电铃，喊酒保来。

“请你开一瓶，”他说。随即转对我说：“我们来点小刺激吧。”酒冰冷，不带甜味，品质醇良。

“我们讲意大利语好吗？你不大在乎吧？现在这是我最大的偏爱了。”

我们继续打弹子，停手时就喝口香槟，用意大利语交谈，不过话也讲得很少，只专心打弹子。葛雷非伯爵打到一百分时，我还只九十四分。他笑笑，拍拍我的肩膀。

“现在我们来喝另一瓶酒，你对我谈谈战事好啦。”他等我先坐下。

“谈旁的事吧，”我说。

“你不愿意谈它吗？好。最近你看了什么书？”

“没有什么，”我说。“我这人恐怕太愚蠢了。”

“哪里。不过你应当看看书。”

“战时有什么好书？”

“有个法国人巴比塞，写了本书叫做《火线》[103]。还有《勃列特林先生看穿了》[104]。”

“他可并没有看穿。”

“什么？”

“他没有真的看穿。这些书医院里都有。”

“这么说你近来是在看书的吧？”

“看一点，但没什么很好的。”

“依我看，《勃列特林先生》这书，对于英国中产阶级的灵魂，是个很好的分析研究。”

“我可不知道什么是灵魂。”

“可怜的孩子。我们大家都不知道什么是灵魂。你信教吗？”

“只在夜里。”

葛雷非伯爵笑笑，用手指把酒杯转动一下。“我本以为年纪越大，一定更热心信教，但是我并没有这样的变化，”他说。“这真太可惜了。”

“你死后还想活下去吗？”我问，话出了口立即觉得自己太糊涂了，竟提起死字。但是他全不介意。

“那要看你现在的生活怎么样。我这一生过得很愉快。我希望能永远活下去，”他笑笑说。“我也差不多算长寿的了。”

我们坐在深深的皮椅里，香槟放在冰桶里，我们的酒杯放在我们中间的小几上。

“要是你活到我这样老的年龄，一定会发觉许多事情是奇怪的。”

“你一点也不见老。”

“衰老的是身体。有时我害怕，怕我的一个手指会像粉笔那样断掉。至于精神，倒没有老，也没变得更聪明。”

“你倒是聪明的。”

“不，这是个大谬论；说什么老人富有智慧。人老并不增加智慧。只是越来越小心罢了。”

“这也许就是智慧。”

“这是一种很不讨人喜欢的智慧。你最珍重的是什么？”

“我爱的人。”

“我也是。这并不是智慧。你珍重生命吗？”

“珍重的。”

“我也是。因为我所有的只有这个。因此给自己做寿开宴会，”他大笑起来。“你也许比我聪明。你不做寿。”

我们两人都喝一口酒。

“你对战争究竟怎样看法？”我问。

“我认为，是愚蠢的。”

“哪一边会赢呢？”

“意大利。”

“为什么？”

“他们是个比较年轻的国家。”

“年轻的国家必然打胜仗？”

“在相当时期内是这样的。”

“过了那时期又怎么样呢？”

“他们变成老一点的国家了。”

“你还说你没有智慧。”

“好孩子，这不是智慧。这是犬儒主义。”

“我听起来倒是充满智慧。”

“那也并不特别如此。我还可以把反面的例子举出来。不过，这也算不坏就是啦。你的香槟喝完没有？”

“差不多了。”

“要不要再喝一点？过一会儿我就得换衣服去了。”

“我们也许不要再喝了吧。”

“你真的不想再喝了？”

“真的。”他站了起来。

“我希望你运气非常好，非常快乐，身体非常非常健康。”

“谢谢。我则希望你长生不老。”

“谢谢。我已经是如此了。还有，你以后倘若变得虔诚的话，我死后请替我祷告。这事我已经拜托了好几位朋友。我本以为自己会虔诚起来，可是到底不行。”他似乎苦笑了一下，不过到底笑还是没笑，却很难说。他太老了，满脸皱纹，一笑起来，牵动那么多的皱纹，全然分不出层次。

“我可能变得很虔诚，”我说。“无论如何，我为你祷告就是了。”

“我一向以为自己会变得虔诚的。我家里的人，死时都很虔诚。但是我到现在

还不热心。”

“是时间太早吧。”

“也许太迟了。我大概已经超过了热心信教的年龄。”

“我只在夜里才有宗教情绪。”

“那时你也是处在恋爱中啊。别忘记恋爱也是一种宗教情绪。”

“你真的这样相信吗？”

“自然啦。”他朝桌子踏前一步。“你肯来打弹子，真太好了。”

“我也很愉快。”

“我们一同上楼去吧。”

## 第三十六章

当天夜里大风大雨，我被暴雨抽打玻璃窗的声响吵醒。雨从敞开的窗口打进来。有人在敲门。我悄悄地走到门边，不敢惊动凯瑟琳，把门打开。酒保站在外边。他披着大衣，手里拿着湿帽子。

“我可以跟你讲句话吗，中尉？”

“什么事？”

“很严重的事。”

我向四下张望了一下。房间里很暗。我看得见窗口地板上的积水。“进来，”我说。我搀住他的胳膊走进浴间，锁上了门，把灯开了。我坐在浴缸的边沿上。

“什么事，埃米利奥？你出了事吗？”

“不。是你出事了，中尉。”

“真的？”

“他们明儿早上要来逮捕你。”

“真的？”

“我来通知你。我进了城，在一家咖啡店里听见他们在讲。”

“原来是这样。”

他站在那儿，大衣湿淋淋的，手里拿着他那顶湿帽子，一声不响。

“他们为什么要来逮捕我？”

“关于战争中的什么事。”

“你知道是什么事吗？”

“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们知道你从前到这儿来是个军官，现在到这儿来没穿军服。这次撤退以后，他们什么人都逮捕。”

我考虑了一会儿。

“他们什么时候来逮捕我？”

“早上。几点钟我不知道。”

“你说我怎么办呢？”

他把帽子放在洗脸盆里。因为帽子很湿，一直在朝地板上滴水。

“要是你当真没事，当然也不怕逮捕啦。但是被捕总是一件坏事——特别是现在。”

“我不愿意被逮捕。”

“那么到瑞士去。”

“怎么去法呢？”

“乘我的船。”

“外边有暴风雨，”我说。

“暴风雨过去了。风浪是有的，不过你们不会有问题的。”

“我们什么时候走呢？”

“就走。他们也许一大清早就来抓人。”

“我们的行李呢？”

“那就收拾吧。你叫尊夫人穿好衣服。行李由我负责。”

“你在哪儿等呢？”

“就在这里等。外边走廊上我怕人家看见。”

我开了门，关好，走进卧房去。凯瑟琳已经醒了。

“什么事，亲爱的？”

“没事，凯特，”我说。“你喜欢不喜欢立即穿好衣服，坐船到瑞士去？”

“你喜欢吗？”

“不喜欢，”我说。“我喜欢回到床上去。”

“出了什么事？”

“酒保说他们明天早晨要来抓我。”

“他发疯了吗？”

“没有发疯。”

“那么请快穿好衣服，亲爱的，我们就走。”她在床边坐了起来。她还是睡意蒙眬的。“酒保在浴间里吧？”

“是的。”

“那我就不梳洗了。请你看另外一边，亲爱的，我一会儿就穿好衣服。”

她脱下睡衣时，我看见她那白皙的背部，我把头扭开去，因为她不要我看。她怀了孩子，肚子有点大，所以不要我看见。我边穿衣服，边听见窗户上的雨声。我并没有多少东西要装进我那小提包。

“我箱子里有好多空地方，凯特，如果你需要的话。”

“我差不多收拾好了，”她说。“亲爱的，我很笨，可就是不懂酒保为什么要待在浴间里？”

“嘘——他在等着把我们的行李提下去。”

“他这人真好。”

“他是个老朋友，”我说。“我有一次差一点寄点板烟丝给他。”

我从敞开的窗子望望外边的黑夜。我看不见湖，只有黑暗和雨，风倒比较安静下来了。

“我准备好了，亲爱的，”凯瑟琳说。

“好。”我走到浴间的门边。“行李在这儿，埃米利奥，”我说。酒保接过两只小提包。

“谢谢你帮我们忙，”凯瑟琳说。

“这不算什么，夫人，”酒保说。“我很愿意帮忙，只要我自己不惹出事来。喂，”他转对我说。“我提着这些东西走用人的楼梯，送到船上去。你们从前边出去，装做出去散步的模样。”

“要散步这倒是个可爱的夜晚，”凯瑟琳说。

“的确是个糟透的夜晚。”

“幸亏我还有一把伞，”凯瑟琳说。

我们走到门廊另一端，从铺着厚地毯的宽楼梯上走下去。楼梯底大门边，有个门房正坐在他的桌子后面。

他见到我们，露出惊奇的模样。

“你们不是想出去吧，先生？”他说。

“出去遛遛，”我说。“我们到湖边去欣赏暴风雨。”

“你没有伞吗，先生？”

“没有，”我说。“这大衣可以挡雨。”

他怀疑地打量我的大衣。“我给你拿把伞来吧，先生，”他说。他去了回来，带来一把大伞。“稍为大一点，先生，”他说。我给他一张十里拉的钞票。“哦，你太好了，先生。多谢多谢，”他说。他拉开大门，我们走到雨里去。他对凯瑟琳笑笑，她也对他笑笑。“别在暴风雨中多耽搁，”他说。“你们会给淋湿的，先生和太太。”他只是门房的副手，他讲的英语是从意大利语逐字翻译出来的。

“我们就回来，”我说。我们撑着那把大伞走下小径，穿过又暗又湿的花园，跨过一条路，走进湖边搭有棚架的小径。风现在由岸上朝湖面刮。这是十一月中的又冷又湿的风，我知道高山上一定在下雪。我们沿着码头走，经过一些用铁链系住的小船，到了酒保的船该在的地方。石码头下边，湖水显得一片漆黑。酒保从一排树边闪了出来。

“行李在船里，”他说。

“我把船的钱给你吧，”我说。

“你身边有多少钱？”

“不太多。”

“那么你以后寄来好啦。没关系。”

“多少钱？”

“随你便。”

“告诉我多少钱。”

“你平安到达那边的话，寄五百法郎给我吧。你平安到了那边，就不会觉得太贵了。”

“好吧。”

“这是三明治。”他递一个小包给我。“酒吧间里所有的我都拿来了。都在这儿。这是一瓶白兰地和一瓶葡萄酒。”我把这些东西放在我的小提包里。“这些东西我现在付账吧。”

“好，给我五十里拉吧。”

我给了他。“白兰地是好的，”他说。“尽管可以放心给尊夫人喝。她还是上船去吧。”船一高一低地撞着石壁，他用手拉住船，我扶凯瑟琳上了船。她坐在船尾，把身上的披肩裹紧。

“去的地方你知道吗？”

“到湖的北边去。”

“你知道多远吗？”

“要过卢易诺[105]。”

“要过卢易诺、坎纳罗、坎诺比奥、特兰萨诺。你得到了勃里萨哥才算进入瑞士国境。你得穿过塔玛拉山。”

“现在什么时候？”凯瑟琳问。

“还只十一点，”我说。

“倘若你不停地划，早上七点钟应当可以到达那边了。”

“有这么远吗？”

“三十五公里。”

“我们怎么走呢？下这样的雨，我们非有罗盘针不可。”

“用不着。你先把船划到美人岛。随后到圣母岛的另一边，就可以顺着风走了。风会带你到巴兰萨[106]。你会看见岸上的灯光。然后挨着岸朝北走。”

“也许风会转向的。”

“不会，”他说。“这风将这样连刮三天。是从马特龙峰[107]直接刮下来的。船上有只罐子可以舀水。”

“我现在付一点船钱给你吧。”

“不，我还是冒个险吧。倘若你平安到了那边，你就照你的能力付给我好了。”

“好的。”

“依我看，你们不至于淹死的。”

“这倒是个安慰。”

“顺着风从湖上朝北走。”

“好的。”我跨进船去。

“旅馆的房钱你留下没有？”

“留下了。放在房中的一只信封里。”

“好吧。祝你运气好，中尉。”

“祝你运气好。我们俩多多感谢你。”

“如果淹死就不会谢我了。”

“他说什么？”凯瑟琳问。

“他说运气好。”

“好运气，”凯瑟琳说。“非常感谢你。”

“你们准备好了没有？”

“好了。”

他弯下身把船推离岸边。我把双桨往水里一划，随即抬起一只手来招招。酒保摇摇手表示不赞许。我看见旅馆的灯光，赶快把船直划出去，直到灯光看不见了。湖上波涛汹涌，不过我们正是顺风。

## 第三十七章

我在黑暗中划船，使风一直刮着我的脸，以免划错方向。雨已停止了，只是偶尔一阵阵地洒下来。天很黑，风又冷。我看得见坐在船尾的凯瑟琳，但是看不见桨身入水的地方。桨很长，把柄上没有皮套，时常滑出手去。我往后一扳，一提，往前一靠，碰到了水面，于是一划，往后一扳，尽量轻松地划着。我并不摆平桨面[108]，因为我们顺风。我知道我手上会起泡，不过我希望尽可能慢点起泡。船身很轻，划来不吃力。我在黑暗的湖面上划船。我看不见什么，只希望早一点到达巴兰萨的对面。

我们始终没看到巴兰萨。风在湖面上刮着，我们在黑暗中错过了遮蔽巴兰萨的小岬，所以根本没看见巴兰萨的灯火。等我们最后在湖上更朝北而近岸的地方看到灯光时，已是印特拉了。但是未到印特拉以前，我们在黑暗中摸索了许久，既不见灯光又不见岸，只好在黑暗中顺风破浪，不断划桨。有时我的桨碰不到水面，因为有个浪头把船抬高了。湖上浪很大；浪打在上面，激得很高，又退回来。我连忙用力扳右桨，拿左桨倒划，退到湖面上；小岬看不见了，我们继续朝北划。

“我们过了湖了，”我对凯瑟琳说。

“我们不是要先看见巴兰萨吗？”

“我们错过了。”

“你好吧，亲爱的？”

“我好。”

“我来划一会儿吧。”

“不，我能行。”

“可怜的弗格逊，”凯瑟琳说。“今天早晨她上旅馆来，可找不到我们了。”

“这我倒不大操心，”我说。“怕的是在天亮前进入瑞士国境内的湖面时被税警撞见。”

“还远吗？”

“离这儿有三十来公里。”

我整夜划船。到后来我的手疼极了，几乎在桨柄上合不拢来。我们好几次差一点在岸边把船撞破。我让船相当挨近岸走，因为害怕在湖中迷失方向，耽误时间。有时我们那么挨近岸，竟看得见一溜树木、湖滨的公路和后边的高山。雨停了，风赶开云儿，月亮溜了出来；我回头一望，望得见那黑黑的长岬卡斯达诺拉、那白浪翻腾的湖面和湖后边雪峰上的月色。后来云又把月亮遮住，山峰和湖又消失了，不过现在天已比从前亮得多，我们看得见湖岸。岸上的景物看得太清楚了，我连忙又往外扳桨，因为巴兰萨公路上可能有税警，免得他们看到。月亮再出来时，我们看得见湖滨山坡上白色的别墅和一排排树木间所透露出来的白色公路。我时时都在划船。

湖面越来越宽了，对湖山脚下有些灯光，那地方该是卢易诺。我望得见湖对岸高山间有个楔形的峡谷，我想那地方准是卢易诺无疑了。倘若猜想得对，那我们的船算划得快的了。我收起桨来，在座位上往后一靠。我划得非常非常疲乏了。我的胳膊、肩膀和背部都发痛，我的手也疼痛。

“我可以打着伞，”凯瑟琳说。“我们拿它当帆使吧。”

“你会把舵吗？”

“大概行的。”

“你拿这根桨放在胁下，紧挨着船边把舵，我来撑伞。”我走到船尾，教她怎样拿着桨。我提起门房给我的那把大伞，面对船头坐下，把伞撑开。雨伞拍拉一声张开了。伞柄勾住了座位，我双手拉住伞的两边，横跨伞柄坐下。满伞是风，我感觉到船猛然挺进了，便尽力地抓紧伞的两边。风把伞扯得很紧。船冲得好快。

“我们驶得太好了，”凯瑟琳说。我只看得见雨伞的伞骨。雨伞被风绷得紧紧的，直往前拖，我只觉得我们正跟着雨伞在前进。我用两脚死命撑住，拖住了它，猛不防伞被吹弯了；我觉得一条伞骨折断了，打在我的前额上，当我伸手去抓那被风刮歪的伞顶时，它一捩，整个儿翻转过去，本来我是满帆而行的，现在弄得骑着一把完全翻转的破伞的柄了。我把勾在座位下的伞柄解下来，把伞撂在船头上，回到船尾凯瑟琳那儿去拿桨。她正在大笑。她抓住我的手，笑个不停。

“什么事啊？”我接过桨来。

“你抓住那东西太滑稽了。”

“大概是吧。”

“别生气，亲爱的。真滑稽。你看样子有二十英尺宽，非常亲密地抓住了伞的两边——”她笑得喘不过气来。

“我来划船。”

“休息一下，喝一口酒。这真是个良宵，我们已经赶了不少路啦。”

“我得不让船陷进大浪间的波谷。”

“我给你倒杯酒来。然后休息一下，亲爱的。”

我举起双桨，我们靠划船前进。凯瑟琳在打开小提包。她把白兰地瓶递给我。

我用怀刀挑开瓶塞，喝了一大口。酒味醇厚，热辣辣的，热气透过全身，叫我觉得温暖愉快。“这是很好的白兰地，”我说。月亮又躲在云后边，但是我看得见湖岸。前头好像又有个小岬，深深伸入湖面。

“你身体够暖和吗，凯特？”

“我挺好。只是稍为有一点僵硬。”

“把水舀出去，这样你的脚就可以往下伸了。”

随后我再划船，听着桨架声、划水声和船尾座位上白铁罐子的舀水声。

“罐子递给我好吗？”我说。“我想喝口水。”

“罐子脏得很呢。”

“没关系。我来洗一洗。”

我听见凯瑟琳在船边洗罐子的声音。随后她汲满了一罐子水递给我。我喝了白兰地后，口很渴，可是湖水像冰一样冷，冷得叫我牙齿酸痛。我望望岸上。我们离那长岬更近了。前面湖湾上有灯光。

“谢谢，”我说，把白铁罐子递回去。

“何必客气，”凯瑟琳说。“你要这里多的是。”

“你不想吃点东西吗？”

“不。我要等一会儿才会觉得饿。我们到那时候再吃吧。”

“好的。”

前头那个看起来像是小岬的地方，原来是个又长又高的地岬。我把船朝湖心划得远远才绕了过去。现在湖面狭窄多了。月亮又出来了，倘若湖上税警真在守望的话，一定看得见水面上我们这一条黑糊糊的船。

“你好吧，凯特？”我问。

“我很好。我们到哪儿了？”

“照我想，顶多还有八英里路了。”

“划起来路可不少啊，可怜的宝贝。你累死了吧？”

“不。我还行。只是手痛罢了。”

我们继续在湖上朝北划。右岸高山间有一个缺口，成为一条低下去的湖岸线，那地方大概就是坎诺比奥吧。我把船划得离岸远远的，因为从现在起最有碰上税警的危险了。前头对岸有座圆顶的高峰。我疲乏了。划起来距离其实不远，但是人一虚弱就显得远了。我知道我必须过了那座高山，再朝北划五英里才能进入瑞士水域。现在月亮快要下去了，但在落下之前，阴云又遮住了天，成为一片黑暗。我把船划得离岸远远的，划一会，歇一会，抬起双桨，让风刮着桨身。

“我来划一会儿吧，”凯瑟琳说。

“我想你不该划。”

“胡说。这对我有好处。划划可以使我的身体不至于太僵硬。”

“你不该划，凯特。”

“胡说。适度的划船对于怀孕的妇人很有好处。”

“好，你就适度地划一会儿吧。我先回船尾，你再过来。你过来时双手抓牢船舷。”

我坐在船尾，披上大衣，翻起衣领，看凯瑟琳划船。她划得很好，只是双桨太长，很不顺手。我打开小提包，吃了两块三明治，喝一口白兰地。这一来精神为之一振，我又喝了一口酒。

“你累了就说一声，”我说。过了一会儿，我又说，“当心桨，别撞在肚子上。”

“倘若撞上了，”——凯瑟琳在划桨的间歇间说——“人生就可能简单多

了。”

我又呷了一口白兰地。

“你划得怎么样？”

“很好。”

“你要歇时说一声。”

“好。”

我又喝了一口白兰地，然后抓住两边的船舷，走向前去。

“不。我正划得挺好。”

“回到船尾去。我好好休息过了。”

借着白兰地的力量，我轻松而稳定地划了一会儿。随后我开始乱了章法，不是划桨入水过深，便是未入水中，不久我只是乱划一阵，口里涌起淡淡的褐色胆汁味，因为喝了白兰地后划船划得太用力了。

“给我点水喝，行吗？”我说。

“这太方便了，”凯瑟琳说。

天亮前下起毛毛雨来。风不晓得是停了呢，还是因为被弯曲的湖岸边的高山遮住了。我一发觉天快要亮了，就认真地划起船来。我不知道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只求进入瑞士水域。天开始亮时，我们相当贴近湖岸。我望得见多岩石的湖岸和树木。

“那是什么？”凯瑟琳说。我歇桨倾听。原来是一艘小汽艇在湖上开的咋咋声。我赶忙划船近岸，静悄悄地伏在那儿。咋咋声越来越近了；我们随即看见那汽艇在雨中行驶着，离我们的船尾不远。汽艇尾部有四名税警，阿尔卑斯山式的帽子拉得低低的，披肩的领头往上翻，背上斜挂着卡宾枪。在这样的大清早，他们看上去都还昏昏欲睡。我看得见他们帽子上的黄色和他们披肩领子上的黄色徽号。汽艇

咋咋地开过去，在雨中隐没了。

我把船朝湖中划。如果我们离边境很近了，我就不愿让湖滨公路上的哨兵来喝住我们。我把船划到刚刚望得见岸的地方，在雨中划了三刻钟。我们又听见汽艇声，我连忙把船歇下来，一直等到引擎声在湖的那一边消失。

“我们大概已在瑞士了，”凯瑟琳说。

“真的？”

“这也难说，除非我们看到了瑞士的陆军部队。”

“或者瑞士的海军。”

“瑞士海军对我们倒不是好玩的。我们最后一次听到的汽艇声，可能就是瑞士海军。”

“我们如果真的到了瑞士，就来好好地吃一顿早餐吧。瑞士有非常好的面包卷、黄油和果子酱。”

现在天色大亮了，又在下着纷纷细雨。湖的北部还刮着风，我们望得见滔滔白浪正打我们这边翻腾地朝北往湖上卷去。现在我有把握的确到达瑞士了。湖滨树木后边有许多房屋，离岸不远还有一个村子，村子里有些石头房屋，小山上有些别墅，还有一座教堂。我细心张望绕着湖滨的公路，看看有没有卫兵，但没有看到。公路现在离湖很近，我看到一名士兵从路边一家咖啡店走出来。他身穿灰绿色的军装，帽盔像是德国兵的。他长着一张看来很健康的脸，留着一簇牙刷般的小胡子。他望望我们。

“对他招招手，”我对凯瑟琳说。她招招手，那士兵怪不好意思地笑笑，也招招手。我放慢了划船的速度。我们正经过村前的滨水地带。

“我们一定已深入瑞士境内了，”我说。

“我们得有相当的把握才行，亲爱的。可不要让人家把我们从边境线上押回去。”

“边境线早已过了。这大概是个设有海关的小城。我相信这就是勃里萨哥。”

“会不会同时也驻有意大利军警？在有海关的边城，通常驻有两国的军警。”

“战时可不同。照我想，他们不会让意大利人过边境来的。”

那是个相当好看的小城。沿着码头泊着许多渔船，渔网摊在架子上。虽则下着十一月的细雨，小城看起来还是很愉快干净。

“那我们上岸去吃早点吧？”

“好。”

我用力划左桨，贴近湖岸，当船挨近码头时，我把船打横，靠上码头。我收起桨来，抓住码头上的一个铁圈，脚往湿淋淋的石码头上一踏，算是踏上了瑞士的国土。我绑好船，伸手下去拉凯瑟琳。

“上来吧，凯特。这太愉快了。”

“行李呢？”

“留在船上好啦。”

凯瑟琳走了上来，我们两人都在瑞士了。

“一个多么可爱的国家啊，”她说。

“岂不是挺好吗？”

“我们走，吃早点去！”

“这不是个非常好的国家吗？我脚底下踩的泥土都给我快感。”

“我人太僵硬了，脚底下感觉不大灵。但是我觉得这正是个很不错的国家。亲爱的，你是不是体会到我们到了这儿，已经离开了那该死的地方了？”

“我体会到了。我真的体会到了。我从来没有过这种体会。”

“瞧瞧那些房屋。这岂不是个很好的广场？那边有个地方我们可以吃早点。”

“你不觉得这雨下得真好吗？意大利从来没有这种雨。这是一种愉快的雨。”

“而我们到这儿了，亲爱的！你可体会到我们到达这儿了？”

我们走进咖啡店，在一张干净的木桌边坐下来。我们兴奋得如醉如痴。一位神气十足、模样干净、围着围裙的妇人前来问我们要吃什么。

“面包卷、果酱和咖啡，”凯瑟琳说。

“对不起，我们暂时没有面包卷。”

“那么面包吧。”

“我可以给你们烤面包。”

“好。”

“我还要几个煎蛋。”

“先生要多少煎蛋？”

“三个。”

“四个吧，亲爱的。”

“四个。”

那妇人走开了。我亲亲凯瑟琳，紧紧地握住她的手。我看她，她看我，我们看看咖啡店。

“亲爱的，亲爱的，这岂不是挺美吗？”

“太好啦，”我说。

“没有面包圈我也不在意，”凯瑟琳说。“我整夜都在想念面包圈。但是我不在意。完全不在意。”

“大概人家快来逮捕我们了。”

“不要紧，亲爱的。我们先吃早点。吃了早点，就不在乎被逮捕了。况且人家也不能拿我们怎么样。我们是英美两国的好公民。”

“你有护照，对吧？”

“当然有。哦，这事我们别谈吧。我们只要快乐。”

“我真是再快乐也没有了，”我说。一只胖胖的灰猫，竖起了翎毛似的尾巴，走到我们桌下来，弓身挨在我的腿上，每次擦着我的腿便哼叫一声。我伸手抚摸它。凯瑟琳快快活活地对我笑笑。“咖啡来了，”她说。

早点后，人家逮捕了我们。我们先上村子里散了一会步，然后回到码头去拿行李。有名士兵正守着我们的小船。

“这是你们的船吗？”

“是的。”

“你们从哪儿来？”

“从湖上来。”

“那我得请你们跟我一块儿去了。”

“行李怎么办？”

“小提包可以带上。”

我提着小提包，凯瑟琳走在我旁边，士兵在后边押着我们上那古老的海关去。海关里有一名尉官，人很瘦，很有军人气派，他盘问我们。

“你们是什么国籍？”

“美国和英国。”

“护照给我看看。”

我给他我的护照，凯瑟琳从她皮包里掏出她的。

他查验了好久。

“你们为什么这样划着船到瑞士来？”

“我是个运动家，”我说。“划船是我所擅长的运动。我一有机会就划船。”

“你为什么上这儿来？”

“为了冬季运动。我们是游客，我们想玩冬季运动。”

“这儿可不是冬季运动的地方。”

“我们知道。我们要到那有冬季运动的地方去。”

“你们在意大利做什么？”

“我在学建筑。我表妹研究美术。”

“你们为什么离开那边呢？”

“我们想玩冬季运动。现在那边在打仗，没法子学建筑。”

“请你们在这里等一等，”尉官说。他拿着我们的护照到里面去。

“你真行，亲爱的，”凯瑟琳说。“你就这样子讲下去好啦。你尽管说你想玩冬季运动。”

“美术的事你知道一些吧？”

“鲁本斯[109]，”凯瑟琳说。

“画的人物又大又胖，”我说。

“提香[110]，”凯瑟琳说。

“提香画上的橙红色头发，”我说。“曼坦那[111]怎么样？”

“别问我那些难的，”凯瑟琳说。“这画家我倒知道——很苦。”

“很苦，”我说。“许多钉痕[112]。”

“你看，我会给你做个好老婆的，”凯瑟琳说。“我可以跟你的顾客谈美术。”

“他来了，”我说。那瘦削的尉官拿着我们的护照从海关屋子的那一头走过来。

“我得把你们送到洛迦诺去，”他说。“你们可以找部马车，由一名士兵和你们一块儿去。”

“好，”我说。“船呢？”

“船没收了。你们的提包里有什么东西？”

两只提包他都一一检查过，把一夸特瓶装的白兰地擎在手里。“赏光喝一杯吧？”我问。

“不，谢谢，”他挺直身子。“你身上有多少钱？”

“二千五百里拉。”

他听了印象很好。“你表妹呢？”

凯瑟琳有一千二百里拉多一点。尉官很高兴。他对我们的态度不像方才那么傲慢了。

“倘若你想玩冬季运动，”他说。“文根可是个好地方。家父在那儿开了一家上好的旅馆。四季营业。”

“好极了，”我说。“你可否告诉我旅馆的名字？”

“我给你写在一张卡片上吧。”他很有礼貌地把卡片递给我。

“士兵将把你们送到洛迦诺。你们的护照由他保管。对于这，我很抱歉，不过手续上非这么办不可。我相信到了洛迦诺，会给你一张签证或者发给你一张警察许可证。”

他把两份护照交给士兵，我们拎着提包到村子里去叫马车。“喂，”尉官叫那士兵道。他用德国土语给士兵讲了些什么。士兵把枪背上，过来替我们拿行李。

“这是个伟大的国家，”我对凯瑟琳说。

“非常实际。”

“非常感谢，”我对尉官说。他挥挥手。

“敬礼！”他说。我们跟着士兵上村子里去。

我们乘马车到洛迦诺，士兵和车夫一同坐在车前座位上。到了洛迦诺，人家待我们还好。他们盘问了我们，可是客客气气，因为我们有护照又有金钱。我们所答的话他们大概全不相信，我觉得全是胡闹，不过倒很像在上法庭。根本不谈什么合理不合理，只要法律上有所根据，那你就坚持下去，不必加以解释。不过我们有护照，又愿意花钱。他们于是给了我们临时签证。这种签证随时可以吊销。我们随便到什么地方，都得向警察局报到一下。

我们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去吗？是的。我们要上哪儿去呢？

“你想到哪儿去，凯特？”

“蒙特勒[113]。”

“那是个很好的地方，”官员说。“我想你们一定会欢喜那地方的。”

“这儿洛迦诺也很好，”另外一位官员说。“我相信你们一定会喜欢洛迦诺这地方的。洛迦诺是个很吸引人的胜地。”

“我们想找个有冬季运动的地点。”

“蒙特勒没有冬季运动。”

“对不起，”另外一位官员说。“我是蒙特勒人。在蒙特勒-伯尔尼高原铁路沿线当然有冬季运动。你要否认就错啦。”

“我并不否认。我只是说蒙特勒没有冬季运动。”

“我不同意这句话，”另外一位官员说。“我不同意你这句话。”

“我坚持我这句话。”

“我不同意你这句话。我本人就曾乘小雪橇[114]进入蒙特勒的街道。并且不是一次，而是好几次。乘小雪橇当然是一种冬季运动。”

另外一位官员转对我。

“请问，先生的冬季运动就是乘小雪橇吗？我告诉你，洛迦诺这地方很舒服。气候有利健康，环境幽美迷人。你一定会很喜欢的。”

“这位先生已经表示要到蒙特勒去。”

“乘小雪橇是怎么回事？”我问。

“你瞧，人家连乘小雪橇都没听见过哩！”

第二位官员听了我的问话，觉得对他很有利。他非常高兴。

“小雪橇，”第一位官员说，“就是平底雪橇[115]。”

“对不起，”另外一位官员摇头说。“我可又得提出不同的意见。平底雪橇和小雪橇大不相同。平底雪橇是在加拿大用平板做成的。小雪橇只是普通的雪车，装上滑板罢了。讲求精确是有相当道理的。”

“我们乘平底雪橇行吗？”我问。

“当然行，”第一位官员说。“你们大可以乘平底雪橇。蒙特勒有上好的加拿大平底雪橇出售。奥克斯兄弟公司就有得卖。他们的平底雪橇是特地进口的。”

第二位官员把头掉开去。“乘平底雪橇，”他说，“得有特制的滑雪道。你无

法乘平底雪橇进入蒙特勒的市街。你们现在住在这里什么地方？”

“我们还不知道，”我说。“我们刚从勃里萨哥赶车来。车子还停在外边。”

“你们上蒙特勒去，包你没有错儿，”第一位官员说。“那儿的天气又可爱又美丽。离开冬季运动的场地又不远。”

“你们当真要玩冬季运动的话，”第二位官员说，“应当上恩加丁或穆伦去。人家叫你们上蒙特勒去玩冬季运动，我必须提出抗议。”

“蒙特勒北面的莱沙峰可以进行各种很好的冬季运动。”蒙特勒的拥护者瞪起眼睛瞧着他的同事。

“长官，”我说，“我们可得走了。我的表妹很疲乏。我们暂定到蒙特勒去吧。”

“恭喜你们，”第一位官员握握我的手。

“你们离开洛迦诺会后悔的，”第二位官员说。“无论如何，你们到了蒙特勒，得向警察局报到。”

“警察局不会有什么麻烦的，”第一位官员安慰我。“那儿的居民非常客气友好。”

“非常感谢你们二位，”我说。“承你们二位的指点，我们十分感激。”

“再会，”凯瑟琳说。“非常感谢你们二位。”

他们鞠躬送我们到门口，那个洛迦诺的拥护者比较冷淡点。我们下了台阶，跨上马车。

“天啊，亲爱的，”凯瑟琳说。“难道我们没法子早点离开吗？”我把那个瑞士官员介绍的旅馆名字告诉了车夫。车夫把马缰绳拉起来。

“你忘记陆军了，”凯瑟琳说。那士兵还站在马车边。我给他一张十里拉钞票。“我还没调换瑞士钞票，”我说。他谢谢我，行个礼走了。马车朝旅馆驶去。

“你怎么会挑选蒙特勒呢？”我问凯瑟琳。“你果真想到那儿去吗？”

“我当时第一个想得起来的就是这个地名，”她说。“那地方不错。我们可以在高山上找个地方住。”

“你困吗？”

“我现在就睡着了啊。”

“我们好好睡它一觉吧。可怜的凯特，你熬了又长又苦的一夜。”

“我觉得才有趣呢，”凯瑟琳说。“尤其是当你用伞当帆行驶的时候。”

“你体会到我们已经在瑞士了吗？”

“不，我只怕醒来时发现不是真的。”

“我也是。”

“这是真的吧，不是吗，亲爱的？我不是在米兰赶车子上车站给你送行吧？”

“希望不是。”

“别这么说。说来叫我惊慌。那也许就是我们正要去的地方。”

“我现在昏头昏脑，什么都不知道，”我说。

“让我看看你的手。”

我抽出双手。两手都起泡发肿。

“我胁旁可没钉痕[116]，”我说。

“不要亵渎。”

我非常疲乏，头脑昏昏沉沉。初到时那种兴奋现在都消失了。马车顺着街道走。

“可怜的手，”凯瑟琳说。

“不要碰，”我说。“天知道我们究竟在什么地方。我们上哪儿去啊，车夫？”车夫拉住马。

“上大都会旅馆。难道你不想去吗？”

“要去，”我说。“没事了，凯特。”

“没事了，亲爱的。你别烦恼。我们要好好睡一觉，你明天就不会头昏了。”

“我相当糊涂了，”我说。“今天真像是场滑稽戏。也许是我肚子饿了的关系。”

“你不过是身体疲乏罢了，亲爱的。过些时候就会好的。”马车在旅馆前停下了。有人出来接行李。

“我觉得没事，”我说。我们下车踏上人行道，往旅馆里走。

“我知道你会没事的。只是身体疲乏罢了。你好久没有睡觉了。”

“我们总算到这儿了。”

“是的，我们真的到这儿了。”

我们跟着提行李的小郎走进旅馆。

# 第五部

## 第三十八章

那年秋天的雪下得很晚。我们住在山坡上松树环绕的一幢褐色木屋里，夜间降霜，梳妆台上那两只水罐在早上便结有一层薄冰。戈丁根太太一大早就进房来，把窗子关好，在那高高的瓷炉中生起火来。松木啪啪地爆裂，喷射火花，不久炉子里便火光熊熊，而戈丁根太太第二次进来时，就带来一罐热水和一些供炉火用的大块木头。等房间里暖和了，她把早餐端进来。我们坐在床上吃早点时，望得见湖[117]和

湖对面法国境内的山峰。山峰顶上有雪，湖则是灰蒙蒙的钢青色。

在外边，我们这农舍式别墅前，有一条上山的路。车辙和两边隆起的地方被冰霜冻结得铁一样坚硬，山道不断地一路上坡，穿过森林，上了高山，盘来绕去，到了有草地的地方；草地那儿的树林边有些仓房和木屋，俯瞰着山谷。山谷很深，谷底有一条溪水流进湖中，有时风从山谷那边吹来，我们能听见岩石间的琤琮水声。

我们有时离开山道，转上穿过松林的小径。森林里边的地走起来软绵绵的；冰霜还没把它凝结得像山路那么坚硬。但是我们不大在乎山道的坚硬，因为我们靴子的前后跟都钉有铁钉，而后跟的铁钉扎进冰冻的车辙，所以穿着钉靴在山道上走，很是惬意，而且还能激发精神。而在森林里走也美得很。

在我们屋前，高山峻峭地倾落到湖边的小平原，我们坐在门廊的阳光下，看着山道弯曲地顺着山坡延伸下去，还有低一点的山坡上的梯田形的葡萄园，现在因为是冬季，葡萄藤早已凋谢，园地中间有石墙隔开，而葡萄园底下便是蒙特勒的房屋。那城建在一条狭窄的平原上，沿着湖岸。湖中有个小岛，上面有两棵树，远远望去，真像一条渔船上的双帆。湖对面的山峰险峻峭立，而在湖的尽头就是罗纳河[118]河谷，那是夹在两道山脉间的一片平原；河谷南端给山峰切断的地方，就是唐都米蒂[119]。那是座积雪的巍巍高山，俯视着整个河谷，不过距离太远，没有投下阴影。

阳光明亮时，我们在门廊上吃中饭，否则就在楼上一间小房间里吃。那房间四面是素色的木壁，角落里有只大炉子。我们在城里买了书籍杂志，还有一本《霍伊尔氏纸牌戏大全》，学会了许多两人玩的纸牌戏。这个装炉子的小房间就是我们的起居室。里边有两张舒服的椅子和一张放书籍杂志的桌子，饭桌收拾干净后我们就可以玩纸牌。戈丁根夫妇住在楼下，我们有时在傍晚听得见他们的谈话声，他们过着很快乐幸福的生活。男的原是旅馆的茶房领班，女的当过同一旅馆的侍女，他们积了钱，买下了这个地方。他们有个儿子，正在学习当茶房领班。学习的地点在苏黎世[120]一家旅馆。楼底下还有个客厅，夫妇俩在里面卖葡萄酒和啤酒，夜晚有时候我们听得见外边路上有车子停下，有人走上台阶到客厅里去喝酒。

我们起居室外边的走廊上放有一箱子木头，我用来使炉火不灭。但是我们睡得并不太晚。在那大卧房里，我们在黑暗中上床，我脱了衣服，便去打开窗子，看夜色、寒冷的星星和窗下的松树，接着赶快上床。空气是这么寒冷清新，窗外有这么

的夜景，躺在床上实在太美了。我们睡得很好，夜里倘若醒来的话，我知道那只是出于一个原因，于是我把羽绒被揭开，干得轻手轻脚，免得惊醒凯瑟琳，接着又睡着了，温温暖暖，因为盖的被子少了一点，更为轻松。战争似乎离得很远，好比是别人的大学里举行的足球比赛。但是我从报上看到，他们还在高山间作战，因为雪还没落下来。

有时我们下山走到蒙特勒去。本来有一条下山的小径，可是太陡峭，所以通常我们还是走山道，由山道往下走到田野间那条坚硬的宽路上，接着又往下在葡萄园的石墙间走，再往下便在村子的房屋间走了。那儿一共有三个村子：瑟涅，封达尼凡，还有一个我忘了。再往前走，我们经过一座古老的方形石头城堡，它在山坡边一个崖架上，山坡上有一层层的葡萄园，每棵葡萄都绑在一根杆子上，以免它倒塌下来，葡萄树早已干枯，呈褐色，泥土在等着落雪，底下的湖面平平的，色灰如钢。下山的路在城堡下成为一段很长的坡路，向右拐弯，路改用圆石子铺了，险峻地转入蒙特勒。

我们在蒙特勒一个人也不认识。我们沿湖溜溜，看看天鹅，还有许多鸥和燕鸥，有人走近来便成群飞走，一边俯视着水面，一边尖声啼叫。湖中有一群群鹬鹬，又小又黑，在湖上游水时，后面留下一道道水痕。我们在城里的大街上走走，望望橱窗。城里有好些大旅馆，现在都关门了，不过大部分的店铺都还开着，人们也喜欢见到我们。那里有家很好的理发店，凯瑟琳总是在那儿做头发。开这店的是个女人，人很愉快，我们在蒙特勒只认得这个人。凯瑟琳理发的时候，我就到一家啤酒店去喝喝慕尼黑黑啤酒，看看报。我看意大利的《晚邮报》和从巴黎转来的英美报纸。报上所有的广告都用黑墨水涂掉了，据说是预防奸细和敌军私通消息。报纸读起来不愉快。处处地方的情况糟透了。我靠坐在一个角落里，对着一大杯黑啤酒和一包已打开的光面纸包的椒盐卷饼，一边吃带咸味的卷饼来下啤酒，一边看报上悲惨的战事新闻。我本以为凯瑟琳会来的，但结果没有来，只好把报纸放回架子上，付了啤酒账，上街去找她。那天天冷，天气又暗，一片寒冬景象，连房屋的石头看起来也是寒冷的。凯瑟琳还在理发店里。那女人正在给她烫头发。我坐在小间里旁观。看着真叫人兴奋。凯瑟琳对我笑笑，还和我谈话，我因为人很兴奋，话音有点口齿不清。卷发的铁钳发出悦耳的嗒嗒声，我可以从三面镜子里看到凯瑟琳，而我那小间又温暖又舒服。接着理发师把凯瑟琳的头发向上梳好，凯瑟琳照照镜子，修改了一下，在有些地方抽掉发针，有些地方插上发针；然后站起身来。“对不起，累你等得这么久。”

“先生很感兴趣。不是吗，先生？”女人笑着问。

“是的，”我回答。

我们出门走上街头。街上又寒冷又冷落，又刮起了风。“哦，亲爱的，我太爱你了，”我说。

“我们不是过着快活的日子吗？”凯瑟琳说。“喂，我们找个地方去喝啤酒，不要喝茶。这对小凯瑟琳很有好处。能叫她长得细小。”

“小凯瑟琳，”我说。“那个小浪荡鬼。”

“她一直很乖，”凯瑟琳说。“她简直没给你什么麻烦。医生说啤酒对我有益，同时能叫她长得细小。”

“你这么叫她长得细小，倘若是个男孩的话，将来也许可以当骑师。”

“我们果真要把这孩子生下来的话，总得结婚吧，”凯瑟琳说。我们坐在啤酒店角落里的桌子边。外边天在黑下来。其实时间还早，只是天本来阴暗，暮色又降临得早。

“我们现在就结婚去，”我说。

“不，”凯瑟琳说。“现在太窘了。我这样子太明显了。我这样子站在谁面前结婚都太难堪了。”

“我倒希望我们已经结了婚。”

“结了婚也许是好一点吧。但是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结婚呢，亲爱的？”

“我不知道。”

“我只知道一件事。在这像奶奶太太般的大腹便便的情况下，我不结婚。”

“你哪里像个奶奶太太。”

“哦，我像得很，亲爱的。理发师问我这是不是我的头胎。我撒谎说不是，我

说我们已经有了两个男孩和两个女孩。”

“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

“等我身体瘦下来，随时都行。我们来个好好的婚礼，叫人人称赞你我是一对多么漂亮的少年夫妻。”

“你不忧愁吗？”

“亲爱的，我为什么要忧愁？我只有一次不好过，那是在米兰，我觉得自己像是个妓女，不过那难受也只有七八分钟，还不都是因为旅馆房间内的陈设的关系。难道我不是你的好妻子吗？”

“你是个可爱的妻子。”

“那就不要太拘泥形式了，亲爱的。我一瘦下来就和你结婚。”

“好的。”

“你想我应该再喝一杯啤酒吗？医生说我的臀部太窄，所以最好叫我们的小凯瑟琳长得细小。”

“他还说什么啊？”我担心起来。

“没什么。我的血压很奇妙，亲爱的。他非常称赞我的血压。”

“关于你的臀部太窄，他说了什么？”

“没什么。什么都没说。他说我不可以滑雪。”

“很对。”

“他说我滑雪没学过的话。现在来学可太晚了。他说我可以滑雪，只要我不摔跤。”

“他真会开玩笑。”

“他人倒是挺好的。我们将来就请他接生吧。”

“你可曾问他我们该不该结婚？”

“没有。我告诉他我们已结婚四年了。你瞧，亲爱的，我要是嫁给你，我便成为美国人，所以我们随便什么时候根据美国法律结婚，孩子就是合法的。”

“你从哪儿打听出来的啊？”

“从图书馆里的一部纽约的《世界年鉴》上。”

“你真行。”

“我很喜欢做美国人，我们以后到美国去，好吗，亲爱的？我要去看看尼阿加拉瀑布[121]。”

“你是个好姑娘。”

“还有一件东西我要看，但我一时想不起来了。”

“屠场[122]？”

“不是。我记不得了。”

“伍尔沃思大厦[123]？”

“不是。”

“大峡谷[124]？”

“不是。不过这我也想看看。”

“那么是什么呢？”

“金门[125]！这就是我要看的。金门在哪儿？”

“旧金山。”

“那我们就上那儿去吧。我本来就想观光旧金山的。”

“好。我们就上那儿去。”

“现在我们就回山上去。好吧？我们赶得上登山缆车吗？”

“五点过一点有一班车子。”

“我们就赶这一班车子。”

“好的。等我再喝一杯啤酒。”

我们出了酒店，走上街，爬上到车站去的台阶，天气异常寒冷，一股寒风从罗纳河河谷直刮下来。街上的店窗里点着灯，我们爬上陡峭的石阶到了上边一条街，又爬了一段石阶，才到车站。电气火车在那儿等着，车里的灯都开着。那里有个钟面，指明开车的时间。钟面上的长短针指着五点十分。我再看看车站里的时钟，五点零五分。我们上车时，我看见司机和卖票员正从车站酒店里出来。我们坐下了，打开窗子。火车上用电气设备取暖，很是气闷，不过窗子外有新鲜的冷空气送进来。

“你疲倦吗，凯特？”我问。

“不。我感觉良好。”

“路程并不远。”

“我喜欢乘这车子，”她说。“你不必替我操心，亲爱的。我感觉良好。”

雪到圣诞节前三天才落下来。有一天早晨，我们醒来才知道在下雪。房间里的炉子火光熊熊，我们待在床上，看着外边在纷纷下雪。戈丁根太太端走了早餐的托盘，在炉子里添了些木柴。那是一场大风雪。她说雪是半夜左右开始下的。我走到窗边望出去，看不清楚路对面。风刮得呼呼响，雪花乱舞。我回到床上，我们躺下来交谈。

“我很希望能够滑雪，”凯瑟琳说。“不能滑雪真太糟了。”

“我们找部连橇到路上走走去吧。那就像乘普通车子一般，没什么危险。”

“颠动得厉害吗？”

“我们等着瞧吧。”

“希望不要颠动得太厉害。”

“等一会儿我们到雪上溜溜去。”

“中饭前去吧，”凯瑟琳说，“散步可以开开胃口。”

“我总是肚子饿。”

“我也是。”

我们到外面去踏雪，但是风刮着积雪，我们没能走多远。我在前头走，打开一条路来，一直走到车站就再也走不下去了。雪花乱舞，我们看不见前面的东西，只好走进车站旁边的一家小酒店，拿把刷帚，彼此扫去身上的雪，坐在一条长凳上喝味美思。

“这是场大风雪，”女招待说。

“是的。”

“今年雪下得很晚。”

“是的。”

“我可以吃条巧克力吗？”凯瑟琳问。“也许太近午饭时间了吧？我总是肚子饿。”

“吃一条好啦，”我说。

“我要吃一条有榛子的，”凯瑟琳说。

“是很好吃的，”女招待说。“我最喜欢吃这一种。”

“我再来杯味美思，”我说。

我们出了酒店往回走，方才用脚踩出来的那条小径现在又被雪遮没了。原来踩出的脚印只有微凹的痕迹了。雪扑打着我们的脸，我们几乎什么都看不见。我们掸掉身上的雪，进屋去吃中饭。戈丁根先生端上中饭。

“明天可以滑雪，”他说。“你滑雪吗，亨利先生？”

“我不会。倒是想学学。”

“学起来很便当。我儿子回来过圣诞节，由他来教你吧。”

“好极了。他什么时候来？”

“明天夜晚。”

饭后我们坐在小房间的炉子边，望着窗外的飞雪，凯瑟琳说，“亲爱的，你不想一个人到什么地方去跑一趟，跟男人们一起滑滑雪吗？”

“不。我为什么要去？”

“我想你有时候，除了我以外，也会想见见其他人。”

“你可想见见其他人？”

“不想。”

“我也是。”

“我知道。但你是不同的。我因为怀着孩子，所以不做什么事也心安理得。我知道我现在十分笨拙，话又噜苏，你应当到外面溜达溜达去，才不至于讨厌我。”

“你要我走开吗？”

“不。我不要你走。”

“我本来就不想走。”

“上这儿来，”她说。“我要摸摸你头上那块肿块。这是个大肿块。”她用手指在上边抚摸了一下。“亲爱的，你喜欢留胡子吗？”

“你要我留吗？”

“也许很有趣。我喜欢看看留起胡子来的你。”

“好的。我就留。现在就开始。这是个好主意。可以给我点事情做做。”

“你在愁着没事做吗？”

“不。我喜欢这种生活。这是一种很好的生活。你呢？”

“我觉得这生活太可爱了。我只是怕我现在肚子大了，也许会惹你厌烦。”

“哦，凯特。你就是不晓得我爱你爱得发疯了。”

“是爱着这样子的我吗？”

“就爱着这样子的你。我生活得很好。我们岂不是过着一种很好的生活吗？”

“我过得很好，不过就怕你有时想动动。”

“不。我有时也想知道前线和朋友们的消息，但是我不操心。我现在什么都不大想。”

“你想知道谁的消息呢？”

“雷那蒂，教士，还有好些我认得的人。但是我也不大想他们。我不愿想起战争。我和它没有关系了。”

“现在你在想什么？”

“没什么。”

“你正在想。告诉我。”

“我正在想，不晓得雷那蒂有没有得梅毒。”

“只是这件事吗？”

“是的。”

“他得了梅毒吗？”

“不晓得。”

“幸喜你没有得。你得过这一类的病没有？”

“我患过淋病。”

“我不喜欢听。很痛吗，亲爱的？”

“很痛。”

“我倒希望也得。”

“不，别胡说。”

“我讲真话。我希望像你一式一样。我希望你玩过的姐儿我都玩过，我就可以拿她们来笑话你。”

“这倒是一幅好看的图画。”

“你患淋病可不是一幅好看的图画。”

“我知道。你瞧现在在下雪了。”

“我宁愿看你。亲爱的，你为什么不把头发留起来？”

“怎么个留法？”

“留得稍为长一些。”

“现在已经够长了。”

“不，还要长一些，这样我可以把我的剪短，你我就一式一样了，只是一个黄

头发一个黑头发。”

“我不让你剪短。”

“这一定有趣。长头发我已经厌烦了。夜里在床上时非常讨厌。”

“我喜欢你的长头发。”

“短的你就不喜欢吗？”

“也许也喜欢。你现在这样子正好。”

“剪短也许很好。这样你我就一式一样了。哦，亲爱的，我这样的需要你，希望自己也就是你。”

“你就是我。我们是一个人。”

“我知道。夜里我们是的。”

“夜里真好。”

“我要我们的一切都混合为一体。我不要你走。我只是说说罢了。你要去，就去好了。不过要赶快回来。嘿，亲爱的，我一不和你在一起，就活得没有劲。”

“我永远不会走开的，”我说。“你不在的时候我就不行啦。我再也没有任何生活了。”

“我要你有生活。我要你有美好的生活。但是我们要一同过这生活，不是吗？”

“现在你要我不留胡子还是留胡子？”

“留。留起来。一定会叫人高兴的。也许新年时就留好了。”

“你现在想下棋玩玩吗？”

“我宁愿玩玩你。”

“不。我们还是下棋吧。”

“下了棋我们再玩。”

“是的。”

“那么好吧。”

我把棋盘拿出来，摆好棋子。外边还在落着漫天大雪。

有一次我夜里醒来，知道凯瑟琳也醒了。月亮照在窗户上，窗玻璃上的框子在床上投下黑影。

“你醒了吗？亲爱的？”

“是的。你睡不着吗？”

“我刚刚醒来，想到我第一次见你时，人差不多疯了。你还记得吗？”

“当初你是稍微有一点疯。”

“我现在再也不是那样子了。我现在挺好。你说挺好说得真好听啊。说挺好。”

“挺好。”

“哦，你真可爱。而我现在已经不疯了。我只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快乐幸福。”

“睡去吧，”我说。

“好的。我们同时同刻睡去。”

“好的。”

但是我们并没有同时同刻睡去。我还醒了好久，东想西想，看着凯瑟琳，月光照在她脸上。后来我也睡着了。

## 第三十九章

到了正月中旬，我的胡子留成了，这时冬季气候已很稳定，天天是明亮寒冷的白昼和凛冽的寒夜。我们又可以在山道上行走了。路上的积雪被运草的雪橇、装柴的雪车和从山上拖运下来的木材压挤得又结实又光滑。山野四下全给白雪遮盖，几乎一直遮盖到了蒙特勒。湖对面的高山一片雪白，罗纳河河谷的平原也给雪罩住了。我们到山的另一边去长途散步，直走到阿利亚兹温泉。凯瑟琳穿上有铁钉的靴子，披着披肩，拄着一根尾端有尖尖的钢包头的拐杖。她披着披肩，肚子看上去并不大，不过我们并不走得太快，她一疲乏，就在路边木材堆上休息休息。

阿利亚兹温泉的树丛间有家小酒店，是樵夫们歇脚喝酒的地方，我们也去坐在里边，一边烤炉子一边喝热的红葡萄酒，酒里面放有香料和柠檬。他们管这种酒叫格鲁怀因，拿这酒来取暖和庆祝取乐，那是再好也没有了。酒店里很暗，烟雾弥漫，后来一出门，冷空气猛然钻入胸腔，鼻尖冻得发麻。我们回头一望，看见酒店窗口射出来的灯光和樵夫们的马匹，那些牲口正在外边蹬脚摆头，抵御寒冷。马的口鼻部的汗毛结了霜，它们呼出的空气变成了一缕缕白气。回家上山的道路先是平整而滑溜，冰雪给马匹践踏成为橙黄色，这样一直到拖运木材的路与山道相交的地方。然后走到了盖着干干净净的白雪的山道上，穿过一些树林。傍晚回家的途上，我们两次见到了狐狸。

山居的景致很好，我们每次出去，都是尽兴而归。

“你现在胡子长得相当好看了，”凯瑟琳说。“跟樵夫们一式一样。你看到那个戴着小小的金耳环的男子没有？”

“他是个打小羚羊的猎人，”我说。“他们戴耳环，据说可以听得清楚一点。”

“真的？我不相信。依我看，戴耳环的目的只在于要人家知道他们是打羚羊的。附近有没有小羚羊？”

“有的，就在唐都贾蒙山后。”

“看到狐狸真有趣。”

“狐狸睡的时候，用尾巴缠住了身体取暖。”

“那一定是一种美好的感觉。”

“我老是想要有这么一条尾巴。我们要是有狐狸尾巴，岂不是怪有趣吗？”

“穿衣服可很困难。”

“我们定做特别的衣服，或者到一个不受拘束的国家去居住。”

“我们现在这个地方就一点也不受人家的拘束。我们什么人都不见，岂不是挺好吗？你不想见人，对吧，亲爱的？”

“不想。”

“我们就坐在这儿休息一下好吗？我有点儿累了。”

我们就互相偎依着坐在木材上。山道向前穿过森林，往下面延伸。

“她不至于叫我们隔膜的吧？那个小淘气鬼。”

“不会的。我们不让她使我们有隔膜。”

“我们的钱怎么样？”

“我们有的是。他们承兑了我最近那张见票即付的支票。”

“你现在人在瑞士，家里人知道了不会想法子找你吗？”

“也许吧。我要给他们写封信去。”

“你还没有写过吗？”

“没有。我只是开了张见票即付的支票。”

“谢天谢地，我不是你家里的人。”

“我发个电报给他们吧。”

“你跟他们完全没有感情吗？”

“本来还好，不过吵架吵得多，感情就淡薄了。”

“我想我会欢喜他们的。我大概会非常喜欢他们的。”

“别谈他们吧，一谈起来我就会操心啦。”过了一会我说，“我们走吧，要是你休息好了的话。”

“我休息好了。”

我们又在山道上走。现在天黑了，靴底下的雪吱吱作响。夜里又干又冷，非常清朗。

“我爱你的胡子，”凯瑟琳说。“这是个大成功。看起来又硬又凶狠，其实很软，非常好玩。”

“你更喜欢留胡子的我？”

“大概是吧。你知道，亲爱的，我要等到小凯瑟琳出生后再去剪发。我现在肚子太大，太像太太奶奶了。等她出生后，我人又瘦下来，我就去剪发，那时我会成为你的一个新奇而不同的女郎。我剪发时我们一起去，不，还是我独自个儿去，回来让你惊奇一下。”

我没说什么。

“你不会说我不可以剪发的吧？”

“不会的。一定很叫人兴奋。”

“哦，你太可爱了。到了那时，也许我又长得好看，亲爱的，又纤瘦又讨人欢喜，弄得你重新爱上了我。”

“该死，”我说。“我现在爱你已很够了，你要把我怎么样？毁坏我？”

“是的。我是要毁坏你。”

“好，”我说，“我要的正是这个。”

## 第四十章

我们度着幸福的日子。我们度过了正月和二月，那年冬天天气非常好，我们生活得非常美满。偶尔有暖风吹来，短期间冰雪融解，空气中颇有春意，但是晴朗凛冽的寒风常常再度袭来，又是冬天季节了。到了三月，冬天的季节首次发生变化。夜里落起雨来。第二天上午还是下个不停，使雪化成了雪水，搞得山坡景色黯然无趣。湖上和河谷上都罩着云。高山上在下雨。凯瑟琳穿着笨重的大套鞋，我穿上戈丁根先生的长统雨靴，两人同撑一把雨伞，越过那些把路上冰块冲洗得干干净净的雪水和流水，往车站走去，找家小酒店歇歇脚，喝一杯午饭前的味美思。我们听得见店外边的雨声。

“依你看，我们要不要搬进城？”

“你觉得怎么样？”凯瑟琳问。

“倘若冬天过了，雨季开始，山上生活就未免单调乏味。小凯瑟琳还有多少时间出生？”

“还有一个月吧。也许更长一些。”

“我们不如搬下山住在蒙特勒。”

“为什么不索性上洛桑[126]去？医院就在那儿啊。”

“好的。不过我想那城市也许太大一点。”

“我们在大城市仍旧可以过我们独自的生活，况且洛桑可能是个好地方。”

“我们什么时候去呢？”

“我无所谓。你哪天要去都行。倘若你不想离开这里，我也不离开。”

“我们看天气再说吧。”

雨连下了三天。车站下边的山坡上，现在雪都融化了。山道成为一股子泥泞的雪浆。外边太湿，雪水泛滥，不好出去。下雨的第三天早上，我们决定下山搬进城去。

“这没有关系，亨利先生，”戈丁根说。“你用不着先通知我。现在坏天气开始了，我早就在想，你们不会待下去的。”

“因为夫人的关系，我们反正总得住在靠近医院的地方，”我说。

“我明白，”他说。“将来孩子生了下来，你们会回来住住吧？”

“好的，只要你们还有空房间的话。”

“春天天气好，你们再来住住，享受一下这里的春景。小家伙和保姆可以安置在那个现在关着的大房间里，先生和夫人可以照旧住在临湖的老房间里。”

“我来前会先写信的，”我说。我们收拾好了行李，赶午饭后那班车子进城。戈丁根夫妇上车站来送行，戈丁根先生还用一部雪橇，穿过雪水给我们运行李。他们俩站在车站边，在雨中向我们挥手告别。

“他们俩很和气，”凯瑟琳说。

“他们待我们真好。”

我们从蒙特勒搭火车到洛桑。从车窗望望我们住过的地方，但是山都给云遮住了。火车在韦维停了一停又朝前开，一边是湖，另一边是淋湿的褐色田野、光秃秃的树林和湿淋淋的房屋。我们到了洛桑，拣了一家中型旅馆。我们的马车在街上走时，天还在下雨，车子一直赶进旅馆停马车处的入口。门房衣襟上挂有一串铜钥匙，屋子里有电梯，地板上铺着地毯，还有白色盥洗盆配有一些亮晶晶的水龙头，铜床和舒舒服服的大卧房，这一切比起山居的简陋简直是富丽堂皇的了。房间的窗户朝着一个淋湿的花园，花园里有围墙，墙顶上装有铁栅。街道的坡度很陡，对街另有一家旅馆，也有同样的围墙和花园。我望着雨落在花园里的喷水池上。

凯瑟琳开了所有的电灯，开始打开行李。我叫了一杯威士忌苏打，躺在床上看车站上买来的报纸。那时是一九一八年三月，德军在法国的总攻击已经开始了[127]。

我边喝威士忌苏打边读报，凯瑟琳收拾着打开的行李，在房里走来走去。

“你知道我有些东西得准备起来了，亲爱的，”她说。

“什么？”

“婴孩的衣服。到我这时期还不预备的人是很少的。”

“去买好了。”

“我知道。我明天就去买。我得打听该备些什么。”

“你应当知道。你是个护士啊。”

“但是医院里可很少有士兵生小孩的。”

“我倒是要生。”

她扔枕头打我，把威士忌苏打打泼了。

“我再给你叫一杯，”她说。“打泼了，对不起。”

“本来快喝完了。上床来吧。”

“不。我得把这房间整理得像个样子。”

“像什么样子？”

“像我们的家。”

“索性连协约国[128]的旗子都挂起来吧。”

“哦，闭嘴。”

“再讲一遍。”

“闭嘴。”

“你讲得那么小心，”我说，“好像怕得罪人似的。”

“我是不想得罪人。”

“那么上床来吧。”

“好吧。”她走过来坐在床上。“我知道我现在没味道了，亲爱的。我就像个大面粉桶。”

“不，你不是的。你又美又甜。”

“我只是你讨来的黄脸老婆。”

“不，你不是的。你越来越美丽了。”

“不过我还会瘦下去的，亲爱的。”

“你现在就是瘦的。”

“你喝醉了。”

“只喝了一杯威士忌苏打。”

“还有一杯快来啦，”她说。“然后我们就吩咐把饭送上来吃好吗？”

“好的。”

“那么我们就不出去了，行吗？今天夜里我们就待在这里。”

“还要玩，”我说。

“我要喝点酒，”凯瑟琳说。“这不会伤我的。也许我们可以要一点我们喝惯的卡普里白葡萄酒。”

“可以要到的，”我说。“这样规模的旅馆，一定备有意大利酒。”

茶房敲敲门。他端着一只盘子进来，上面放着一杯放有冰块的威士忌，旁边还有一小瓶苏打水。

“谢谢，”我说。“放在那儿吧。请开两客饭上来，再拿两瓶不带甜味的卡普里白葡萄酒，用冰冰好。”

“要不要第一道先来个汤？”

“你要汤吗，凯特？”

“要的。”

“拿一客汤来。”

“谢谢，先生。”他出去把门带上了。我回头看报，看报上的战事消息，把苏打水从冰块上慢慢地倒进威士忌里。我本该吩咐他们别把冰块放在酒里。冰要另外放。只有这样你才能知道威士忌有多少，免得苏打水冲下去，忽然发觉冲得太淡了。我要叫他们拿整瓶的威士忌来，冰和苏打水另外放。这办法最妥当。好的威士忌喝起来非常痛快。是人生快事之一。

“你在想什么，亲爱的？”

“想威士忌。”

“威士忌怎么啦？”

“想它多么好。”

凯瑟琳做了个鬼脸。“好吧，”她说。

我们在这家旅馆住了三星期。过得还算不错；餐厅里通常没什么人，我们夜饭多半在房间里吃。我们在城里溜达，乘齿轮车到欧契[129]，在湖边走走。天气相当暖和了，竟像春天一样。我们懊恼没在山上住下去，但是春季的气候只有几天，残冬的苦寒忽然又来到了。

凯瑟琳上城里买了孩子应用的东西。我跑到拱廊商场一家体育馆去练拳击。我通常是早上去的，那时凯瑟琳还躺在床上，很晚才起来。假春天那几天很不错，打拳后冲一个淋浴，在街上走时闻得到春天的气息，上家咖啡店歇歇脚，坐下看看人，读读报，喝一杯味美思；然后回旅馆和凯瑟琳一同吃中饭。拳击体育馆那位教

练留着小髭，拳法谨严，动作急促，但如果你果真回他几拳，他可就整个垮下来了。不过那地方倒很愉快。空气光线都好；我相当下苦功，跳绳，对着假想对手练拳，躺在地板上，在从敞开的窗外射进的一摊阳光里作腹部运动；和教练对打的时候偶尔吓吓他。起初对着一面窄窄的长镜子练习打拳，我好不习惯，因为看着一个留胡子的人在打拳，太不像个样子。到了后来，只当它好玩就是了。我开始练拳的时候，本想剃掉胡子的，但是凯瑟琳不答应。

有时凯瑟琳和我乘马车到郊外去兜风。在天气晴朗的日子，驱车郊游很是有趣，我们还找到了两个可以吃饭的好地方。现在凯瑟琳不能走得很远了，我也乐于陪她赶车子在乡间道路上跑跑。碰到天气好，我们总是尽兴而归，从来不觉得沉闷。我们知道孩子快要出生，两人都觉得有件什么事在催促我们尽情作乐，不要浪费我们在一起的任何时间。

## 第四十一章

有一天早晨，我三点钟左右醒来，听见凯瑟琳在床上翻来覆去。

“你好吗，凯特？”

“有点痛，亲爱的。”

“是不是有规则的阵痛？”

“不，不太有规则。”

“要是有规则的话，我们上医院去。”

当时我很困，就又睡着了。过了一会儿，我又醒过来。

“你最好还是打电话给医生吧，”凯瑟琳说。“我想这次也许是真的了。”

我打电话找医生。“每次疼痛相隔多少时间？”医生问。

“多少时间痛一次，凯特？”

“大概是一刻钟一次吧。”

“那么应当上医院去了，”医生说。“我穿上衣服，马上就去。”

我挂断了，另打个电话给车站附近的汽车行，叫一部出租汽车。好久没人来接电话。最后，总算有个人答应即刻开部车子来。凯瑟琳正在穿衣服。她的拎包已经收拾好，里边放着她住院的用品和婴孩的东西。我到外边走廊上去按电铃喊电梯。没有回音。我走下楼去。楼下一个人都没有，只有一个夜班警卫员。我只好自己开电梯上去，把凯瑟琳的拎包放进去，她走进电梯，我们便朝下开。警卫给我们开了门，我们走出去，坐在通车道的台阶旁的石板上，等汽车来。夜空无云，满天星星。凯瑟琳很兴奋。

“我真高兴，这可开始了，”她说。“过一会儿，一切就会过去的。”

“你是个勇敢的好姑娘。”

“我不害怕。不过我倒希望汽车早一点来。”

我们听见车子在街上开来，看见车前灯的灯光。车子转入车道，我扶凯瑟琳上了车，司机把拎包放在前面的座位上。

“往医院开，”我说。

我们出了车道，开始上山。

到了医院，我们走进去，我提着拎包。有个女人坐在一张桌子边，她在一本簿子上写下凯瑟琳的姓名、年龄、地址、亲属、宗教信仰等等。她说她没有宗教信仰，那女人就在那个词后边的空白处打了一条杠子。她报的姓名是凯瑟琳·亨利。

“我带你到你的房间去，”她说。我们乘电梯上去。那女人停了电梯，领着我们走下一条走廊。凯瑟琳紧紧地抓住我的胳臂。

“就是这房间，”那女人说。“请你脱衣服上床吧？这里有件睡衣给你换。”

“我有睡衣，”凯瑟琳说。

“你还是穿这一件吧，”那女人说。

我走出去，坐在走廊上一张椅子上。

“你现在可以进来了，”那女人站在门口说。凯瑟琳躺在一张窄床上，穿着一件方领的朴素的睡衣，看上去好像是粗布被单改成的。她对我笑笑。

“我现在在好好的疼痛了，”她说。那女人抓着她的手腕，看着表计算阵痛的时间。

“刚才痛得好厉害，”凯瑟琳说。从她脸上我看得出疼痛的程度。

“医生呢？”我问那女人。

“他正躺着睡觉。用得着他时他就会来的。”

“我现在得给夫人做件事，”护士说。“请你再出去一趟好不好？”

我到走廊上去。廊上空无一物，有两个窗户，长廊上所有的门都关闭着。这儿有医院的气味。我坐在椅子上，眼睛望着地板，为凯瑟琳祷告。

“你可以进来了，”护士说。我就进去。

“哈啰，亲爱的，”凯瑟琳说。

“怎么样？”

“现在来得相当勤了。”她的脸扭成一团。过后她笑笑。

“方才真痛得厉害。护士，你能不能再把你的手放在我背上？”

“只要对你有帮助，”护士说。

“你去吧，亲爱的，”凯瑟琳说。“到外边去吃点什么吧。护士说我还要拖好久哩。”

“初次分娩通常是拖得很长的，”护士说。

“请出去吃点东西吧，”凯瑟琳说。“我真的很好。”

“我再待一会儿。”

产痛相当经常了，接着缓解了。凯瑟琳很兴奋。痛得厉害的时候，她说痛得好。痛一减轻她就觉得失望，怪不好意思的。

“出去吧，亲爱的，”她说，“你在这儿，反而叫我不自在。”她的脸扭曲起来。“来了。这次好一点。我很想做个好妻子，好端端地生下这孩子。请你出去吃些早点，亲爱的，然后回来。我没你也行。这位护士待我很好。”

“你有很充分的时间吃早点，”护士说。

“那我就走吧。再会，亲爱的。”

“再会，”凯瑟琳说，“同时也替我吃一顿好好的早点。”

“这儿什么地方可以吃早点？”我问护士。

“顺着街走下去，广场上有家咖啡店，”她说。“现在总该开门了吧。”

外边天在亮了。我顺着空空的街道走到咖啡店。店窗上有灯光。我走进去，站在白铁的酒吧前，有个老头儿给了我一杯白葡萄酒和一只奶油蛋卷。蛋卷是昨天剩下来的。我拿它泡在酒里吃，过后又喝了一杯咖啡。

“你这么早做什么？”老头儿问。

“我妻子在医院里生孩子。”

“原来这样。祝你运气好。”

“再给我一杯酒。”

他拿起酒瓶来倒，溢出了一些酒，淌到白铁面上去了。我喝完这杯酒，付了账，跨出店去。沿街家家门口摆着个垃圾桶，等着倒垃圾的来。有一条狗正冲着一只垃圾桶在嗅。

“你要找什么？”我问，看看垃圾桶里有什么东西可以拉出来给它吃；垃圾桶的上面只有些咖啡渣、尘埃和几朵凋谢了的花朵。

“什么都没有啊，狗，”我说。狗走过街去了。到了医院，我由楼梯走到凯瑟琳躺着的那一层，顺着长廊走到她的房门口。我敲敲门。没有回音。我推开门；房间里空无一人，只有凯瑟琳的拎包还搁在一张椅子上，她的睡衣挂在墙上的一只钩子上。我走出房去，顺着走廊找人。我找到了一名护士。

“亨利太太在哪儿？”

“有位夫人刚进接生间去。”

“接生间在什么地方？”

“我指给你看。”

她领我走到走廊的尽头。那房间的门半开着。我看见凯瑟琳躺在一张台子上，盖着一条被单。护士站在台子的一边，另一边站着医生，医生的旁边有些圆筒。医生手里拿着一个一头通一根管子的橡皮面罩。

“我给你件白大褂，你可以进去，”护士说。“请上这儿来。”

她给我披上一件白大褂，在脖子后边用只别针扣住。

“你现在可以进去了，”她说。我走进去。

“哈啰，亲爱的，”凯瑟琳用一种勉强的声调说。“我没有什么进展。”

“你就是亨利先生吗？”医生问。

“是的。情况怎么样，医生？”

“情况很好，”医生说。“我们上这儿来，为了上麻醉药，减轻产痛，比较方便。”

“我现在要了，”凯瑟琳说。医生把橡皮面罩往她脸上一罩，转动一只刻度盘上的指针，我看着凯瑟琳在急促地深呼吸。她随即把面罩推开。医生关掉小龙头。

“这次并不痛得厉害。方才有一次痛得很厉害。医生使我完全失去了知觉，可不是吗，医生？”她的声调很怪。说到“医生”这两字时调门特别高。

医生笑笑。

“我又要了，”凯瑟琳说。她抓住橡皮面罩紧紧地按在脸上，急促地呼吸着。我听见她微微呻吟着。接着，她把面罩推开，微笑起来。

“这次可痛得厉害，”她说。“这次痛得真厉害。你别担心，亲爱的，你去吧。去再吃一顿早饭。”

“我要待在这里，”我说。

我们上医院是早上三时左右。到了中午，凯瑟琳还在接生间里。产痛又消退了。看她样子非常疲乏，但是情绪还是好的。

“我一点也不中用，亲爱的，”她说。“很对不起。我本以为很便当的。现在——又来了——”她伸手抓住面罩，捂在脸上。医生转动刻度盘，注视着她。过一会儿，疼痛过去了。

“这次不算什么，”凯瑟琳说。她笑笑。“我太痴爱麻药了。它真奇妙。”

“将来我们家里也装它一个吧，”我说。

“又来了，”凯瑟琳急促地说。医生转动刻度盘，看着他的表。

“现在每次相隔多久？”

“一分钟左右。”

“你要吃中饭吧？”

“我等一会就去吃，”他说。

“你得吃点东西，医生，”凯瑟琳说。“真对不起，我拖得这么久。可不可以叫我丈夫给我上麻药。”

“如果你愿意的话，”医生说。“你拨到二字上。”

“我明白，”我说。刻度盘上有个指针，可以用个把手转动。

“我现在要了，”凯瑟琳说。她抓住面罩，紧紧罩在脸上。我把指针拨到二字上，等凯瑟琳一放下面罩，我就关掉。医生让我做点事真好。

“是你输放的吗，亲爱的？”凯瑟琳问。她抚摸我的手腕。

“当然。”

“你多么可爱。”她吸了麻药，有点醉了。

“我上隔壁房间端个托盘吃东西，”医生说。“你可以随时喊我。”时间就这么过去了，我看着医生吃饭，过了一会儿，看见他躺下来抽根烟。凯瑟琳已经非常疲乏了。

“你看这孩子可生得出来吗？”她问。

“当然生得出来的。”

“我拼命想生。我把孩子往下挤，但是它溜开了。又来了。给我上麻药啊。”

午后二时，我出去吃中饭。咖啡店里有几个人坐着喝咖啡，桌上还放着一杯杯樱桃白兰地或者苹果白兰地。我拣了一张桌子坐下。“有东西吃吗？”我问侍者。

“午饭时间过了。”

“你们没有什么常备的菜吗？”

“你可以吃酸泡菜。”

“就拿酸泡菜和啤酒来好了。”

“小杯还是大杯？”

“一小杯淡的。”

侍者端来一盘酸泡菜，上边放有一片火腿，另有一根腊肠埋在这烫热的酒浸的卷心菜里。我边吃菜边喝啤酒。我肚子很饿。我看看咖啡店里的人。有张桌边有人在打牌。我旁边那张桌子有两个男人在抽烟谈话。咖啡店里烟雾腾腾。我吃早饭的

那个白铁面的酒吧的后面，现在有三个人了：那老头儿，一个穿黑衣服的胖女人，坐在一个柜台后边计算客人的酒菜点心，还有一个围着一条围裙的孩子。我不晓得那女人生过多少孩子，生的时候又怎么样。

吃完了酸泡菜，我回医院去。现在街上已经打扫干净了。放在门口的垃圾桶都拿掉了。天阴多云，但是太阳还是想冲出来。我乘电梯上楼，跨出电梯，顺着走廊往凯瑟琳的房间走，因为我的白大褂放在那里。我穿上大褂，在脖子后边扣好。我照照镜子，觉得自己很像一个留胡子的冒牌医生。我顺着走廊往接生间走。接生间的门关着，我敲敲。没有回音，我便转动门把手走进去。医生坐在凯瑟琳的旁边。护士在房间的尽头做些什么。

“你先生回来了，”医生说。

“哦，亲爱的，我有个最奇妙的医生，”凯瑟琳用一种很怪的声音说。“他讲给我听最奇妙的故事，当我痛得太难过时，他便叫我完全失去知觉。他好极了。你好极了，医生。”

“你醉了，”我说。

“我知道，”凯瑟琳说。“但是你用不着说出来。”过后又是“快给我，快给我”。她抓住面罩，喘吁吁地吸气，又短促又深入，弄得面罩答答响。接着她一声长叹，医生伸出左手拿走面罩。

“这次可真痛得厉害，”凯瑟琳说。她的声音非常怪。“我现在不会死了，亲爱的，我已经过了死的关口。你不高兴吗？”

“你可别再往那儿闯。”

“我不会的。但我已经不怕它了。我不会死的，亲爱的。”

“你当然不会做这种傻事情，”医生说。“你不会丢下你的先生就走的。”

“哦，对。我不愿死。我不会死。死太傻了。又来了。快给我。”

过了一会儿，医生说：“亨利先生，你出去一会儿，我要检查一下。”

“他要看看我究竟怎么样，”凯瑟琳说。“你等一会儿回来，亲爱的，可以吗，医生？”

“可以，”医生说。“他可以回来的时候我就叫人请他进来。”

我走出门，顺着走廊走到凯瑟琳产后要待的房间。我坐在一把椅子上，看看房间四下。我上衣口袋里有份报，是我出去吃中饭时买来的，现在就拿出来翻看。外边天开始黑下来。我开了电灯看报。过了一会儿，我不看了，便熄了灯，看着外边黑下来。不晓得为什么医生不叫人来喊我。也许我不在场好一点吧。他也许要我走开一会儿。我看看表。十分钟内他再不来喊我，我自己看看去。

可怜又可怜的好凯特啊。这就是你同人家睡觉的代价。这就是陷阱的尽头。这就是人们彼此相爱的结果。谢谢上帝，总算有麻药。在有麻药之前，不晓得还该怎么苦。产痛一开始，女人就投入了运转水车的流水中。凯瑟琳怀孕的时期倒很顺利。没什么不好过的。简直很少呕吐。她到了最后才感到十分不舒服。到末了她还是逃不了惩罚。世界上没有什么侥幸的事。绝对没有！我们就是结婚五十次，结果还会是一样。倘若她死去怎么办？她不会死的。现在女人分娩不会死的。所有的丈夫都是这样想的。是的，可倘若她死去呢？她不会死的。她只是难受一阵子罢了。生头胎通常是拖得很久的。她不过是难受一阵子罢了。事后我们谈起来，说当时多么苦，凯瑟琳就会说并不真的那么苦。但是倘若她死去呢？她不能死。是的，不过倘若她死去呢？她不能死，我告诉你。不要傻里傻气。只是受一阵子罪罢了。只是“自然”在使她活受罪罢了。只是因为是头胎，生头胎差不多总是拖得很久的。是的，不过倘若她死去呢？她不能死。她为什么要死？她有什么理由要死？只是一个孩子要生出来，那是米兰夜夜欢娱的副产品。孩子引起麻烦，生了下来，然后你抚养他，说不定还会喜欢他。但是倘若她死去呢？她不会死的。但是倘若她死去呢？她不会死的。她没事。但是倘若她死去呢？她不能死。但是倘若她死去呢？嗨，那怎么办呢？倘若她死去呢？

医生走进房来。

“有什么进展，医生？”

“没有进展，”他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

“就是这个意思。我检查过了——”他把检查的结果详尽地讲给我听。“从那时候起我就等着看。但是没有进展。”

“你看应当怎么办？”

“有两个办法。一种是用产钳，但是会撕裂皮肉，相当危险，况且对婴孩可能不利，还有一种就是剖腹手术。”

“剖腹手术有什么危险？”倘若她死去呢！

“危险性并不比普通的分娩大一点。”

“你亲自动手术吗？”

“是的。我大约要用一小时作准备，请几个人来帮忙。或许不到一小时。”

“你的意思怎么样？”

“我主张剖腹手术。要是这是我自己的妻子，我也采用这种手术。”

“手术后会有什么后遗症吗？”

“没有。只有开刀的刀疤。”

“会不会有感染？”

“危险性不比用产钳那么大。”

“倘若不动任何手术呢？”

“到末了还是得想个办法。亨利夫人的精力已经大大消耗了。越趁早动手术就越安全。”

“那么趁早动手术吧，”我说。

“我去吩咐作准备。”

我走进接生间。护士陪着凯瑟琳。凯瑟琳正躺在台子上，被单下肚子高突出来，人很苍白疲惫。

“你告诉他可以动手术吧？”她问。

“是的。”

“这多好啊。这样一小时内就全能解决了。我快垮了，亲爱的。我不行了。请给我那个。不灵了。唉，不灵了！”

“深呼吸。”

“我是在深呼吸。唉，再也不灵了。不灵了！”

“再拿一筒来，”我对护士说。

“这筒就是新的。”

“我真是傻瓜啊，亲爱的，”凯瑟琳说。“但是那东西再也不灵了。”她哭起来。“哦，我多么渴望生下这个孩子，不要招麻烦，现在我可完了，完全垮了，而它不灵了。哦，亲爱的，它完全不灵了。我只要止痛，死也不顾了。哦，亲爱的，请止住我的痛。又来了。哦哦哦！”她在面罩下呜呜咽咽地呼吸着。“不灵了。不灵了。不灵了。你不要在意，亲爱的。请你别哭。不要在意。我不过是完全垮了。你这可怜的宝贝。我多么爱你，我要努力。这次我要熬一下。他们不可以再给我点什么吗？但愿他们再给我个什么。”

“我一定使它灵。我把它全开到头。”

“现在给我吧。”

我把指针转到了头，她用力作深呼吸，抓在面罩上的那只手放松下来。我关掉麻药，拎起面罩。她慢慢苏醒过来，好像从遥远的地方回转来似的。

“这好极了，亲爱的。哦，你待我太好了。”

“你勇敢一点，因为我不能老是这么做。这会要你命的。”

“我再也不是勇敢的了，亲爱的。我全垮了。人家已经把我打垮了。这我现在知道了。”

“人人都是这样的。”

“但是这太可怕了。疼痛来个不停，直到使你垮掉为止。”

“一小时内就都解决了。”

“这岂不是太好吗？亲爱的，我不会死吧？”

“不会。我包管你不会。”

“因为我不想丢下你死去，只是我给弄得累死了，而且我觉得就要死了。”

“瞎说。人人都有这种感觉的。”

“有时候我知道我就要死了。”

“你不会的。你不可以。”

“但是倘若我死呢？”

“我不让你死。”

“赶快给我。给我！”

过后她又说：“我不会死的。我不愿让自己死去。”

“你当然不会的。”

“你陪着我吧？”

“我不看手术。”

“我的意思是你别走开。”

“当然。我始终不会走开的。”

“你待我真好。又来了，给我。多给我一些。它不灵了！”

我把指针拨到三字，然后拨到四字。我希望医生早点回来。拨过了二字，我心里就慌张。

终于另一位医师来了，带来了两名护士，把凯瑟琳抬上一个有车轮的担架，我们就顺着走廊上走去。担架迅速地在走廊上前进，被推进一部电梯，人人都得紧贴着墙，才能容纳这担架；电梯往上开，接着打开一道门，出了电梯，这橡皮车轮的担架顺着走廊往手术间。医生戴上了帽子和口罩，我几乎认不得了。此外还有一位医生和一些护士。

“他们得给我一点什么，”凯瑟琳说。“他们得给我一点什么。哦，医生，求求你，多给我一点，叫它有效！”

有一位医生拿个面罩罩住她的脸，我从门口望进去，看见手术间附有梯形座位的小看台，灯光明亮。

“你可以从那道门进去，坐在上边看，”一名护士对我说。手术间的上边摆着几条长凳，用栏杆隔开。俯瞰着白色的手术台和那些灯。我望望凯瑟琳。面罩罩在她脸上，现在她很安静。他们把担架往前推。我转身走上走廊。有两名护士正往看台的入口处匆匆赶来。

“是剖腹手术啊，”一个说。“他们要做剖腹手术了。”

另外一个笑起来。“我们刚刚赶上。岂不是好运道？”她们走进通看台的门去。

又一名护士走进来了。她也在匆匆赶来。

“你直接进去吧。进去吧，”她说。

“我待在外边。”

她赶紧进去了。我在走廊上踱来踱去。我怕进去。我望望窗外。天已黑了，但是借着窗内的灯光，我看得出外面在下雨。我走进走廊尽头的一个房间，看看一只玻璃柜里那些瓶子上的签条。接着我又走出来，站在没有人的走廊上，望着手术间

的门。

一位医生出来了，后面跟着一名护士。医生双手捧着一件什么东西，好像是只刚刚剥了皮的兔子，跨过走廊，走进另外一道门。我走到他刚走进去的门前，发现他们正在房间里对付一个新生的婴孩。医生提起孩子来给我看。他一手提着孩子的脚后跟，一手拍他。

“他没事吧？”

“他好极啦。该有五公斤重。”

我对他没有感情。他跟我好像没有什么关系似的。我没有当父亲的感觉。

“这儿子你不觉得骄傲吗？”护士问。他们在洗他，用什么东西包着他。我看见那张小黑脸和一只小黑手，但是没见到他动或听到他哭。医生又在给孩子做些什么。看医生样子有点不安。

“不，”我回答。“他差一点儿要了他妈的命。”

“那可不是这小宝贝的错。你不是要个男孩吗？”

“不要，”我说。医生正在忙着对付他。他倒提起他的双脚，拍打他。我并不等着看结局。我走到走廊上。现在我可以进去看看了。我进了通看台的门，从看台上朝下走了几步。护士们坐在底下栏杆边，招手叫我下去。我摇摇头。我那地方也看得够清楚的了。

我以为凯瑟琳已经死了。她那样子像个死人。她的脸孔，就我看得到的那部分而言，是灰色的。在下面的灯光下，医生正在缝合那道又大又长、被钳子扩张的、边沿厚厚的切口。另有一位医生，罩着面罩，在上麻药。两名戴面罩的护士在传递用具。这简直像张“宗教裁判”[130]的图画。我现在看着，知道我刚才能把全部手术都看到，不过还是没看的好。人家起初怎么动刀，我想我是看不下去的，但是我现在看着他们把那切口缝合成一条高高隆起的线，手法迅速熟练，好像鞋匠在上线，看得我心里高兴。切口缝好后，我又回到外面走廊上去踱来踱去，过了一会儿，医生出来了。

“她人怎么样？”

“她没事。你看了没有？”

他神情疲惫。

“我看你缝好的。切开的口子看来很长。”

“你这么想吗？”

“是的。疤痕会不会平下来？”

“哦，会的。”

过了一会儿，他们把有轮的担架推出来，迅速推下走廊，进了电梯。我也跟了进去。凯瑟琳在哼叫。到了楼下，她们把她放在她那房间的床上。我坐在床脚边一把椅子上。房间里有名护士。我站起来站在床边。房间里很暗。凯瑟琳伸出手来。“哈啰，亲爱的，”她说。她的声音细弱疲乏。

“哈啰，亲爱的。”

“婴孩是男是女？”

“嘘——别讲话，”护士说。

“是个男孩。又长又宽又黑。”

“他没事吧？”

“没事，”我说。“他很好。”

我看见护士奇怪地望着我。

“我非常疲乏，”凯瑟琳说。“而且方才痛得要命。你好吧，亲爱的？”

“我很好。别讲话了。”

“你待我真好。哦，亲爱的，我方才可痛极了。他长得怎么样？”

“像只剥了皮的兔子，蹙起脸来的老头儿。”

“你得出去了，”护士说。“亨利夫人不应当讲话。”

“我在外边等吧，”我说。

“出去搞点东西吃。”

“不。我就在外边等。”我吻吻凯瑟琳。她人很灰白，很衰弱，很疲乏。

“我可以同你讲句话吗？”我对护士说。她陪我到外边走廊上。我朝走廊另一端走了几步。

“婴孩怎么啦？”我问。

“难道你不知道？”

“不知道。”

“他没活下来。”

“他死了吗？”

“他们没法子叫他开始呼吸。大概是脐带缠住了脖子还不知怎么的。”

“原来他死啦。”

“是的。说来太可惜了。这么大的一个好孩子。我本以为你知道了。”

“我不知道，”我说。“你还是回去陪夫人吧。”

我找张椅子坐下，椅前有张桌子，护士们的报告用大夹子夹好挂在桌子的一边。我望望窗外。什么也看不见，只有一片黑暗，只见到窗内射出的灯光中的雨丝。原来是这么一个结局。孩子死了。所以医生的样子非常疲倦。但是在那房间里，医生和护士又何必那么对付那婴孩呢？他们大概以为孩子会醒过来，开始呼吸。我没有宗教信仰，但是我知道那孩子应当受洗礼。但是倘若他根本从未呼吸过呢？他没有呼吸过。他根本没有活过。只有在凯瑟琳肚子里才是活的。我时常感觉

到他在里边踢着。最近一星期来可没感觉到他在动。可能早闷死了。可怜的小孩子。我真希望自己也这样早闷死算了。不，我没有这么希望过。不过，早闷死了倒也爽快，免得现在要经历这长期的死的折磨。现在凯瑟琳要死了。这是你造成的。你死啦。你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连学习的时间也没有。他们把你扔进棒球场去，告诉你一些规则，人家乘你一不在垒上就抓住你，即刻杀死你。[131]或者无缘无故地杀死你，就像艾莫死去那样。或者使你患上梅毒，像雷那蒂那样。但是到末了总归会杀死你的。这一点是绝对靠得住的。你等着吧，他们迟早也会杀死你的。

我有一次野营，加一根木柴在火上，这木柴上爬满了蚂蚁。木柴一烧起来，蚂蚁成群地拥向前，起先往中央着火的地方爬，随即掉头向木柴的尾端爬。蚂蚁在木柴尾端聚集得够多了，就掉到火里去。有几只逃了出来，身体烧得又焦又扁，不晓得该爬到什么地方去。但是大多数还是朝火里跑，接着又往尾端爬去，挤在那还没着火的尾端上，到末了还是全部跌在火中。我记得当时曾想，这就是世界的末日，我大有机会做个救世主，从火中抽出木柴，丢到一个蚂蚁可以爬到地面上的地方。但是我并没有做什么，只是把白铁杯子里的水倒在木柴上，因为那杯子我要拿来盛威士忌。然后再掺水在内。那杯水浇在燃烧的木柴上无非使蚂蚁蒸死吧。

我就是这么坐在走廊上，等待听凯瑟琳的消息。护士并没有出来，所以过了一会儿我便走到门边去，悄悄地开了门，探进头去。起初我什么也看不见，因为走廊上灯光明亮，房间里一片黑暗。随后我看清护士坐在床边，凯瑟琳的头靠在枕头上，她那被单下的身体全部平平的。护士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然后站起身走到门边来。

“她怎么样？”我问。

“她没事，”护士回答。“你该去吃晚饭，饭后你要来再来吧。”

我走下长廊，下了楼梯，出了医院的门，走上雨中的黑暗街头，找那咖啡店。咖啡店里灯光明亮，一张张桌子边有很多客人。我看不见可以坐的地方，一名侍者走过来，接过淋湿的外衣和帽子，给我在一个老头儿的对座找到了一个位子。老头儿正在喝啤酒，看晚报。我坐下了，问侍者今天晚上的客菜是什么。

“红烧小牛肉——可是卖光了。”

“有什么东西可以吃呢？”

“火腿蛋，干酪鸡蛋，或者酸泡菜。”

“我中午已经吃过酸泡菜了，”我说。

“对啦，”他说。“对啦。中午你吃了酸泡菜。”他是个中年人，头顶上秃了，旁边有些头发遮在上面。他的脸很和气。

“你吃什么呢？火腿蛋还是干酪鸡蛋？”

“火腿蛋吧，”我说，“还有啤酒。”

“一小杯淡的？”

“是的，”我说。

“我记得你中午也喝了一杯淡的，”他说。

我吃火腿蛋，喝啤酒。火腿蛋盛在一个圆盘子里——火腿在下，鸡蛋在上。菜很烫，我吃了一口，赶紧喝些啤酒，凉凉嘴巴。我肚子饿，叫侍者再端一客来。我喝了好几杯啤酒。我什么都不想，只是看对座客人的报。报上说英军阵地给突破了。那人一发觉我在读他那份报纸的反面，就把报纸折了起来。我本想叫侍者去拿份报纸，可是思想不能集中。咖啡店里很热，空气浑浊。桌子边的客人，大多彼此认识。有几桌在打纸牌。侍者忙着从酒吧那边端酒到桌上来。两个客人走进来，找不到位子坐。他们就站在我那张桌子的对面。我又叫了一杯啤酒。我还不想走哩。回医院太早。我努力什么都不想，保持十分镇静。那两个人站了一会，看不见有人要走，只好走了出去。我又喝了一杯啤酒。我的面前已经堆积了不少碟子。我对座那人脱下眼镜，把它放进眼镜盒子，然后把报纸折好，放进口袋，现在双手捧着酒杯，望着店里的人们。忽然间我知道我得回去了。我叫侍者来付了账，穿上外衣，戴上帽子，就往门外走。我在雨中赶回医院。

到了楼上，我碰见护士正在走廊上走过来。

“我刚打电话到旅馆去找你，”她说。我心里好像有样什么东西沉了下去。

“出了什么事？”

“亨利夫人刚出过血。”

“我可以进去吗？”

“不，还不可以。医生在里边。”

“有危险吗？”

“很危险。”护士走进房去，把门关上。我坐在外边走廊上。我心里万念俱灰。我不思想。我不能想。我知道她就要死了，我祈祷要她别死。别让她死。哦，上帝啊，求求你别让她死。只求你别让她死，我什么都答应。亲爱的上帝，求求你，求求你，求求你别让她死。亲爱的上帝，别让她死。求求你，求求你，求求你别让她死。上帝啊，求你叫她别死。只要你别让她死，你说什么我都做。婴孩你已经拿走了，但是别让她死。孩子没有关系，但是别让她死。求求你，求求你，亲爱的上帝，别让她死。

护士开了门，用手指示意叫我进去。我跟她进入房间，我进去时，凯瑟琳并没有抬眼来望。我走到床边。医生站在床的另一边。凯瑟琳望着我，笑了一下。我俯伏在床上哭起来。

“可怜的宝贝，”凯瑟琳悄悄地说。她脸色灰白。

“你没事吧，凯特，”我说。“你会好起来的。”

“我就要死了，”她说；等了一会儿，又说，“我憎恨死。”

我抓住她的手。

“别碰我，”她说。我放开她的手。她笑笑。“可怜的宝贝。你要碰就碰吧。”

“你会没事的，凯特。我知道你会没事的。”

“我本想写封信留给你，以防万一，可是没有写。”

“要不要找个教士或者什么人来看看你？”

“有你在就够了，”她说。过了一会儿，又说，“我不害怕。我只是憎恨死。”

“你话别讲得太多，”医生说。

“好的，”凯瑟琳说。

“你有什么事要我做的，凯特？有没有什么要我给你拿来的？”

凯瑟琳笑笑，“没有。”过了一会儿，又说，“我们做的事你不至于再和别的女人做吧？不会把我们的话又重复一遍的吧？”

“永远不会。”

“不过，我还是要你接近女人。”

“我不要她们。”

“你讲得太多了，”医生说。“亨利先生应当出去了。他可以等一会儿再来。你不会死的。别傻了。”

“好的，”凯瑟琳说。“我会夜夜来陪你的，”她说。她讲话非常吃力。

“请你出去吧，”医生说。“你不可以讲话。”凯瑟琳对我眨眨眼，她脸色灰白。“我就在门外边，”我说。

“别担心，亲爱的，”凯瑟琳说。“我一点也不害怕。人生只是一场卑鄙的骗局。”

“你这亲爱、勇敢而可爱的人儿。”

我在外边走廊上等待。我等了好久。护士出门来，向我走来。“恐怕亨利夫人很严重了，”她说。“我替她害怕。”

“她死了？”

“没有，不过失去了知觉。”

看来她是一次接连一次地出血。他们没法子止血。我走进房去，陪着凯瑟琳，直到她死去。她始终昏迷不醒，没拖多久就死了。

在房外走廊上，我对医生说，“今天夜里，有什么事要我做吗？”

“没什么。没什么可做的。我能送你回旅馆吧？”

“不，谢谢你。我想在这里再待一会儿。”

“我知道没有什么话可以说。我没办法对你说——”

“不必说了，”我说。“没有什么可说的。”

“晚安，”他说。“我不能送你回旅馆吗？”

“不，谢谢你。”

“手术是唯一的办法，”他说。“手术证明——”

“我不想谈这件事，”我说。

“我很想送你回旅馆去。”

他顺着走廊走去。我走到房门口。

“你现在不可以进来，”护士中的一个说。

“不，我可以的，”我说。

“目前你还不可以进来。”

“你出去，”我说。“那位也出去。”

但是我赶了她们出去，关了门，灭了灯，也没有什么好处。那简直像是在跟石像告别。过了一会儿，我走出去，离开医院，在雨中走回旅馆。

[1] 参见卡洛斯·贝克编《海明威书信选，1917—1961》（斯克里布纳出版社，1981），第244页。

[2] 海明威的这种虚无主义思想，相当接近于美国自然主义作家斯蒂芬·克莱恩在短篇小说《蓝色旅馆》中流露的思想。

[3] 乌迪内在意大利东北部，当时意军的总司令部所在地。

[4] 哥里察在意奥边境上，大战前原属奥匈帝国，1916年8月被意军攻克。

[5] 卡索高原在意大利东北部，1917年发生重要战役。哥里察就在卡索高原上。

[6] 阿斯蒂原是意大利西北部古城名，这里指那地方出产的白葡萄酒。

[7] 教士亦可译为神父。

[8] 弗兰茨·约瑟夫是当时奥匈帝国的皇帝。教皇指天主教教皇，当时奥国贵族多信奉天主教。

[9] 共济会是一种秘密团体，最初可能是中世纪石匠间的一种互相救济的组织。天主教严禁教友参加这种组织。

[10] 阿布鲁息为意大利中东部一古地区名。

[11] 他是用意大利语讲这些军衔的："索多—田兰"是少尉，"田兰"是中尉，"甲必丹诺"是上尉，"马佐"是少校，"田兰—科涅罗"是中校。

[12] 卡鲁索（1873—1921）：意大利著名男高音歌唱家。

[13] 这里的海指亚得里亚海，在意大利的东面，是地中海的一部分。

[14] 米兰歌剧院附近的著名咖啡馆。意大利文"科伐"有"休息地"的意思。

[15] 阿马斐在意大利的西南部。

[16] 一种橘子味的甜酒，金黄色。

[17] 参见《圣经·罗马书》第7章第15节，"……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

[18] 雨果语言学院设于伦敦，编有外国语速成法丛书多种，附设有外语函授班。

[19] 一种意大利白兰地。

[20] 索姆是法国北部河名，于1916年和1918年发生剧烈战役。这里指1916年战役，英法联军初次运用新武器——坦克——进攻德军，以解除德军围攻凡尔登的压力。

[21] 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因为受了英格兰人的并吞和压迫，在情感上始终有相当距离。

[22] 指伊孙左河，在意奥边境上，长约75英里。

[23] 比萨是意大利中西部的古城。

[24] 热那亚是意大利西北部地中海边的城市。

[25] 圣迦伯烈山在哥里察的东南，控制着卡索高原。

[26] 巴西利卡塔是意大利南部一地区名。

[27] 卡多那（1850—1928），意大利将军，出身贵族。

[28] 德国南部风景区。

[29] 德国中部名山。

[30] 美国天主教教士约翰·爱尔兰（1838—1918）于1888年升任大主教。

[31] 原文为island，是“岛”的意思。

[32] 贝齐埃尔，法国南部一城市，为酿酒业的中心。

[33] 这是本书主人公弗雷德里克·亨利的姓名的意大利文的读法。

[34] 圣安东尼为公元3—4世纪中的埃及隐士，为基督初期的第一所修道院的创办人。

[35] 一种没有帽檐的有黑穗的毡帽。

[36] 利比亚当时为意属殖民地。

[37]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捷克军团临阵不肯作战，这是奥匈帝国平日压迫少数民族的结果。当时捷克军团相继投降俄军。

[38] 蒙法尔科内和的里雅斯德都是奥国边境上的重镇，人民则大多是意大利人，这也是意大利参加大战的重要原因之一。

[39] 萨伏伊为一公国名，原是意大利西北部的一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意大利的王室就是统治该公国的萨伏伊王朝。

[40] 斯科达是捷克著名的兵工厂的名字，当时捷克属于奥匈帝国。

[41] 威尔逊是美国当时的总统，这时美国尚未正式参战。

[42] 中名：西方习俗，除了教名外，中间还有一个名字，纪念父母或亲戚朋友。

[43] 《刺血针》是英国著名的医科杂志。

[44] 也许暗指同性恋。

[45] 美斯特列是意大利大陆接连威尼斯岛处的一个海滨城市。

[46] 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对男人的尊称，相当中国的“大爷”、“老爷”。

[47] 大撒索山位于意大利中部，其主峰科诺为亚平宁山脉的最高峰。

[48] 阿奎拉是阿布鲁息地区的一个著名城市。

[49] 美国于1917年4月6日对德宣战，对奥匈帝国则拖到同一年12月才宣战。

[50] 火鸡和土耳其在英语中是同一个词。火鸡在美国是圣诞节的贵重食品。

[51] 罗穆卢斯为传说中的罗马城的创建者，和他的孪生兄弟雷穆斯在婴孩时被抛在泰伯河中，后由牝狼乳哺育成人。

[52] 大拱廊是一条长长的连环拱廊，320码长，16英尺宽，94英尺高，上边是玻璃屋顶，两边是商店，咖啡店，饭店等等。这里所提到的宓妃、坎巴雷等都是著名饭馆。科伐是米兰歌剧院旁边的咖啡店。水晶宫可能是指大拱廊中央的那座穹隆形的玻璃塔。

[53] 乔治是米兰一家大饭店的茶房头目。

[54] 加里波的（1807—1882），为意大利爱国志士。

[55] 科莫湖位于意大利北部边境，长35英里，宽3英里，是著名的风景区。

[56] 这句话可能是暗比耶稣的被钉十字架。

[57] 指可卡因。

[58] 在美国东南部。

[59] 美索不达米亚是中东一古地区名，当时为土耳其的一个行政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为英国托管下的独立的伊拉克的一部分。

[60] 弗基是弗格逊的简称。

[61] 巴勃拉是意大利西北部皮德蒙州出产的红葡萄酒。

[62] 马萨拉是西西里岛西部的一海滨城市，这里指该地区出产的白葡萄酒。

[63] 患枯草热的人，容易伤风流鼻涕。

[64] 《托斯卡》是意大利作曲家普契尼（1858—1924）的杰作之一；1900年首次演出。

[65] 指9英寸长的德国木柄手榴弹。

[66] 这种跑马赛，一般在每场截止购马票后，由场方把每匹马上的全部押金，扣去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再用计算器算出如果跑出名次后每张马票能分到多少，在派彩处公布。

[67] 法兰德斯地区包括比利时西部和法国北部，这里讲的总攻击是指1916年英法联军与德国军队沿索谟河的争夺战，联军运用了新武器坦克，还是没有多大成就。

[68] 美国的棒球比赛是一种群众性的娱乐活动。全国各大城市都有职业球队参加“美国联赛”或“全国联赛”两大全国性的联赛。杰出运动员受人崇拜欢迎，犹如明星。

[69] 宝贝鲁思后来以击全垒打著名，是美国棒球史上的杰出运动员。

[70] 参见莎士比亚名剧《恺撒大帝》第二幕第二场中恺撒所讲的话：“懦夫在死前死上好多次，勇者从来只尝到一次死的滋味。”

[71] 缪伦是瑞士中部的著名旅游胜地，海拔5415英尺，山景极佳。

[72] 关于瞎想这一段，详见本书第7章。加富尔是米兰最高贵的旅馆之一，不招待普通尉级军官。

[73] 安德鲁·马韦尔（1621—1678）为英国诗人，上面这两行引自他的脍炙人口的爱情诗《致我的腼腆的情人》。

[74] 姐妹在这里是双关语，西方习俗称护士为姐妹。

[75] 指亚当和夏娃受蛇（撒旦）的引诱，吃了苹果（分别善恶的果子）而失乐园的故事。详见《圣经·创世记》第3章。这里的理智或可译为智慧。

[76] 保罗是早期基督教最重要的使徒之一，曾到犹太国以外的诸外邦去传教。这里引的话见《圣经·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23节："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

[77] 《圣经·创世记》第12章第10到20节写亚伯拉罕因饥荒避难埃及，怕埃及人垂涎他的美貌妻子撒莱，因而杀他，便谎称她是他的妹妹。如果他的确是引用这个典故，那么"高大"或可译为"硕美"。

[78] 关于保罗皈依基督教的事迹，详见《圣经·使徒行传》第9章第1到9节。

[79] 天主教徒星期五守斋。

[80] 白肉指鸡等禽类的背部和胸膛等处的肉，煮熟后颜色较淡。

[81] 俗名六〇六，为当时治梅毒的特效药。

[82] 这里所讲的基督教是广义的，也包括天主教。波斯尼亚（现属南斯拉夫）的居民是斯拉夫民族，多信奉回教，因为过去属于土耳其帝国。

[83] 耶稣在被捕的那晚，曾同门徒彼得等在客西马尼园祷告。就捕时彼得拔刀抵抗，为耶稣所斥责。详见《圣经·马太福音》第26章。

[84] 巴比特合金是种以锡、锑、铜等炼成的合金。巴比特是发明人的姓氏。

[85] 马扎尔人为匈牙利的主要民族。克罗地亚人是当时奥匈帝国境内的一种斯拉夫族人。克罗地亚现归南斯拉夫。

[86] 布林迪西是意大利东南端的海港城市，这就是说等于完全自大陆上撤退，只剩下天边海角的一个小小立脚地。

[87] 另一个港口，就在布林迪西的西面。

[88] 意大利语，意为"姐妹"。

[89] 指凯瑟琳肚子里的孩子。

[90] 意大利北部波洛尼亚省一古城。

[91] 意语，"和平万岁！"

[92] 意语，"回家去！"

[93] 马根塔门是米兰的西门。

[94] 这是瑞士的拉丁文名称。

[95] 《非洲女》是德国音乐家梅耶贝尔（1791—1864）所编的五幕歌剧，写葡萄牙探险家达·伽马的事迹。

[96] 巴罗美群岛是马焦莱湖上的一名胜地的名字。

[97] 指瑞士与意大利两国边境上的马焦莱湖。施特雷沙就在湖西。

[98] 科丁那丹佩佐是意大利北部阿尔卑斯山一冬季运动的胜地。

[99] 梅特涅（1773—1859），奥地利帝国外交大臣，于拿破仑被打败后，组织“神圣同盟”，极力恢复欧洲的封建专制统治，摧残各民族解放运动和进步力量。

[100] 美人岛原只是湖中的一些大岩石，后来经过17世纪一位巴罗美伯爵加以点缀修建，成为著名名胜地。

[101] 阿比西尼亚，现名埃塞俄比亚，在非洲东北部。1896年意军进犯，结果失败。

[102] 奥赛罗是莎士比亚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是皮肤黝黑的摩尔人，因为误听了埃古的话，杀害了妻子苔丝蒂蒙娜。奥赛罗的职业是军人。

[103] 亨利·巴比塞（1873—1935）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战壕中写成本书，揭露战争的罪恶。该书于1916年出版。

[104] 这是英国作家威尔斯发表于1916年的优秀反战小说。

[105] 卢易诺是马焦莱湖畔的工业城镇。

[106] 巴兰萨在马焦莱湖上，对着巴罗米岛，是春秋二季游客游玩的地方。

[107] 马特龙峰是施特雷沙附近的高峰，有缆车直达山巅，俯瞰七个湖和米兰附近城镇。

[108] 举桨出水面时把桨面摆平，避免空气的阻力。

[109] 鲁本斯（1577—1640）是佛兰德斯的名画家。

[110] 提香（1477—1576）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威尼斯派最有名的画家。

[111] 曼坦那（1431—1506）为意大利画家，名画有《哀悼基督》。

[112] 指他在基督的尸体上画出钉十字架的钉痕，极其逼真动人。

[113] 瑞士西南部一疗养城市，位于日内瓦湖东端。

[114] 原文为luge，是瑞士供比赛用的一种仰卧滑行的单人小雪橇。

[115] 原文为toboggan，是一种平底长橇，通常有低扶手。

[116] 耶稣被钉十字架后复活，来到门徒们中间，有一位门徒多马不相信，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胁旁”。后来耶稣果然向多马显现了。见《圣经·约翰福音》第20章。

[117] 蒙特勒在日内瓦湖的东端。本章以后所提的湖，都是指日内瓦湖。

[118] 罗纳河从日内瓦湖的东南端注入该湖，再从西南端流进法国，朝南注入马赛西面的狮子湾。

[119] 瑞士高山，在蒙特勒南，高达10690英尺。

[120] 苏黎世是瑞士北部主要工业城市。

[121] 尼阿加拉瀑布在纽约州西北端和加拿大接壤的尼阿加拉河上，是美国男女的蜜月胜地。

[122] 指芝加哥市的宰牛场。美国作家厄普顿·辛克莱曾根据这地方的内幕写成长篇小说《屠场》，于1906年出版，轰动一时。

[123] 纽约市的一家百货公司，当时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

[124] 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北部，是科罗拉多河所冲毁的河谷，气象宏伟。

[125] 金门是旧金山湾西通太平洋的海峡，风景极佳，当时尚未架上大桥。

[126] 洛桑是瑞士的重要大城市，在蒙特勒西北，日内瓦湖北岸。它历史悠久，15世纪就建有学院，于19世纪末改为大学，有医学院。

[127] 指德军于3月21日发动的总攻击，旨在分裂英法联军，个别击破，结果英军被逼撤退25英里。

[128] 协约国指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与德奥土保四国对抗的英法俄，后来也包括意大利、美国等。

[129] 欧契是洛桑城南的一个村子，在日内瓦湖湖滨，所谓齿轮车，其实就是用铁索升降的缆车。

[130] 宗教裁判是欧洲中世纪的一种残酷的审判，用苦刑逼口供，惨无人道。封建势力利用它来镇压人民。

[131] 作者借棒球戏来象征人生的残酷，也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残酷。棒球戏中一个基本活动是偷垒，如偷不成就被逼出局。

# 有钱人和没钱人

海明威文集

# 有钱人和没钱人

〔美〕海明威 著　鹿金 译

To Have and Have Not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简介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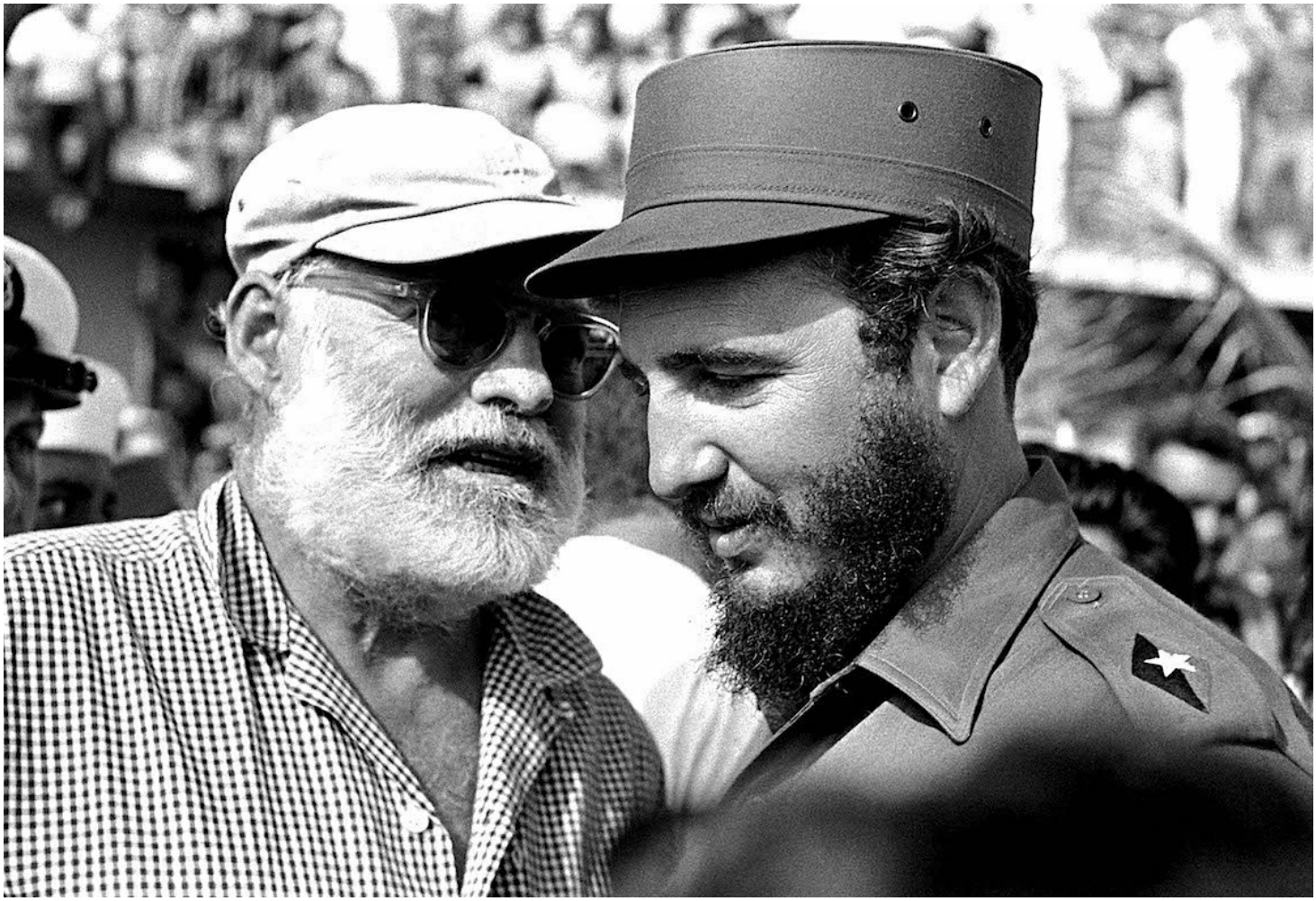

# 译本序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南端和古巴首都之间，隔着墨西哥海湾。温暖的湾流中蕃息着众多的海鱼。那一片海域是有钱人寻欢作乐的游览胜地，也是没钱人赖以糊口的生存区。向游客出租钓鱼船不失为当地一种过得去的行当。开船的往往就是船主，靠他的船和驾船技术足以维持安居乐业的生活水平。

1937年出版的海明威的小说《有钱人和没钱人》就是以基韦斯特、哈瓦那和墨西哥海湾为背景的。书中的主人公哈里·摩根是一个开出租钓鱼船的船长。他不属于“迷惘一代”，而是个靠正当营生养家活口的普通人。但是，三十年代，书中写的正是这个时代，整个西方世界的上空笼罩着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的经济大萧条的乌云。1932年，美国有四分之一的工人失业。书中的人物艾伯特靠罗斯福的“新政”以工代赈政策，挖下水道和拆除废弃不用的有轨电车的轨道，“一礼拜只挣六块半”。哈里·摩根经营的钓鱼船生涯也日益萎缩，他的日子也过得越来越不安稳了。他是一条浑身是胆、不甘心对逆境低头的硬汉子，用尽个人的脑筋和力量，作

出种种抗争，但是最终还是失败了，并且为此付出了生命。

哈里·摩根的故事分成三部：在第一部《春》中，故事一开头，他同几个古巴人在一家哈瓦那的餐馆里会谈。他们是革命分子，也是恐怖分子。你怎样称呼他们都行，因为在1933年8月12日古巴总统马查多被迫流亡后，古巴国内政局混乱，暴乱此起彼伏，爱国者和政治野心家抱着截然不同的目的，都在干“革命”，在这种形势下，是很难分清这两种“分子”的。摩根坚决地拒绝了他们向他提出的把他们偷运到美国去的要求，因为他有一个顾客租用了他的钓鱼船在哈瓦那钓鱼。他不愿卷入政治漩涡，也不愿运送“活货”。当时，他还是个自己作得了主的人。接下来，他亲眼目睹了一场古巴不同革命组织的内讧。剧烈的枪战夺去了四条人命。他回到码头上，送顾客出海钓鱼。海明威利用他丰富的钓鱼经验和精采的文笔描绘了一幅墨西哥海湾中气氛紧张的钓鱼图，也不动声色地展示了开始降临到摩根头上的厄运。原来他的顾客约翰逊是个无赖。他悄悄地坐飞机溜回美国，赖掉了他三礼拜的船租钱。他落得两手空空，回不了基韦斯特，而家中的妻子和女儿们却等着他带钱回去哩。出于无奈，他违背自己不运“活货”的规矩，接受了辛先生的这笔把十二个中国人非法运进美国的买卖。（三十年代，贫苦的中国壮劳力漂洋过海，到美国去做苦工，给中国的黑社会开辟了一条挣钱的道路；当时主要运送中国劳工出境的港口是香港和上海。由于直接进入美国比较困难，往往转道拉丁美洲各国，主要是古巴。）他收了钱，却没有完成运送的任务，反而结果了辛先生的性命，免得以后遇上可能发生的麻烦。海明威成功地刻划了这个冷酷无情的个人主义者的形象。在走投无路的关头，他不惜以身试法，毫不手软地把事情处理得干净利落。他的伙计埃迪侥幸保住性命的这段情节，明眼的读者不难看出，是作者从一个侧面塑造哈里·摩根善动脑筋、处事冷静的性格的一种手法。

在第二部《秋》中，哈里·摩根栽大跟斗了。市面萧条，游客稀少，出租钓鱼船这个行当挣钱难，摩根又干起走私烈酒的买卖。他在黑夜里渡过墨西哥湾的时候，遇上了古巴的海岸警卫队人员。摩根想不通：“我们公开地在马拉埃尔来来往往跑了六个月以后，我怎么会知道他们居然会在那儿向我们开枪。古巴人就是这个样子。有人不给另一个人钱，所以我们就挨了枪子儿。古巴人就是这个样子；没错儿。”这次渡海，他挨了枪子儿，一条胳膊被打断，还损失了不少烈酒。但是，灾难还没有到尽头。雪上加霜的是，他在女人礁红树丛旁等人接应的时候，被两个从华盛顿来的官员撞上了。其中一个自称是大人物。结果，他失去了他的船。三十年代是美国作家纷纷向左转的时代。海明威在这片潮流中也面对社会现实，反映普通

美国人的生活。走私烈酒固然是违法勾当。但是在《秋》中，作者显然对摩根是同情的，而对那个华盛顿来的大人物，他在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不仅是厌恶，简直是憎恨。民不聊生，铤而走险。“他有一个家；他得吃饱肚子，和养活一家子。”作者通过威利船长的话表明他当时对生活的看法。

在第三部《冬》中，山穷水尽的哈里·摩根为了养家活口已经落到只要有钱可挣就什么都得干的地步了。他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不得不同意接受把一伙抢劫银行的古巴恐怖分子运回古巴的提议。他明知这是一桩非常危险的买卖，是一桩不折不扣的以性命相搏的买卖，但是他接受了不干好事的律师蜜蜂嘴的提议。海明威在这里有一段精采的描写：“哈里站在酒吧柜那儿，望着那架投五分的吃角子老虎机、两架投一角的吃角子老虎机和那架投两角五分的吃角子老虎机，还望着墙上那幅画《卡斯特最后的抵抗》，好像他从来没有见到那些东西似的。”作者运用他有名的“冰山说”（浮出在海面上的冰山尖只是冰山的很小的一部分），用极简练的笔墨，预示了摩根的必然下场：拿生命孤注一掷，落得死亡的下场，并且也生动地勾勒出他不甘认输的强悍性格。尽管他作了周密的准备，在游艇上成功地干掉了那伙抢银行的恐怖分子，但是一着失算，腹部中了枪弹，不幸身亡。不管这个强横的硬汉子胆子有多么大，处事有多么冷静，手段有多么狠，他不得不承认失败，在临终的时候说出他用生命换来的教训：“一个人独自个儿决不可能有一点儿他妈的该死的机会。”这句话也表明了海明威当时的想法。不少文学评论家都引用这话来证明海明威当时对个人主义的态度。他们的论断是有见地的。只要看1940年出版的海明威的长篇小说《丧钟为谁而鸣》卷首作者引用英国玄学派诗人约翰·堂恩写的《祈祷文集》第17篇就会明白：“……如果一块泥巴被海浪冲掉，欧洲就小了一点……任何人的死亡使我有所缺损，因为我包孕在人类之中。……”《祈祷文集》第17篇的文字同摩根的那句话雅俗相差很远，但是意思是一脉相通的。如果说两者有什么差异的话，那就是他这一次引用《祈祷文集》第17篇说明个人和人类的关系的时候，诉说得更全面、更深刻。海明威对个人主义的危害性的认识在这期间有了明显的发展。遗憾的是，个人主义像蚕茧那样把他困在其中，他始终未能破茧而出。在他的后期名作《老人与海》中，他写的是一个老渔人单身同一条鲨鱼搏斗的故事。无论是《有钱人和没钱人》，还是《丧钟为谁而鸣》和《老人与海》，搏斗的情节写得好不轰轰烈烈，主人公却都不得不以悲剧告终。毫无疑问，《丧钟为谁而鸣》中的主人公罗伯特·乔丹受个人主义的束缚最轻，这显然是上面引用的堂恩的《祈祷文集》第17篇中的思想起着作用，但是追本溯源，最早而且早已明确地否定个人主义的话

海明威是借哈里·摩根的嘴说出的。把握本书的时代背景和这位大作家的思想脉络对读者欣赏本书应当不无帮助，所以在这里作这一番简短的阐述。

《有钱人和没钱人》出版后，受到一片批评声，几乎没有赞扬，尽管广大的读者却表示出热诚的欢迎。最多的责难是此书缺乏整体的平衡；全书有五分之一的部分游离于哈里·摩根的经历这条故事主线之外。美国著名的评论家马尔科姆·考利对本书的措辞是最严厉的；他认为，这部小说在情节和人物塑造上都存在着缺点。是“海明威的最差的作品，也许除了《非洲的青山》”。对海明威的作品有深入而精采的研究的菲利普·扬在他的《欧内斯特·海明威》一文中说得虽然比较婉转，意思却同考利的是一样的：“这是一部小说，不过不算好，至少以海明威来说，不算好。”但是美国小说家、教授、海明威写作艺术的倾慕者沃特·威廉斯在他于1981年出版的《欧内斯特·海明威的悲剧艺术》一书中作出了截然不同评价。他认为，“每一个艺术家创造的作品都参差不齐，有高低之分……”他把《有钱人和没钱人》摆在《太阳照常升起》、《永别了，武器》和《老人与海》后面，并且说，在海明威的次要作品中，《有钱人和没钱人》是“一部当之无愧的上乘之作……它生动有力，语言富于激情，充满强烈悲剧性的结构，人物性格刻划得十分真实，而且作者在书中反映出发自内心的对当时经济和政治现实的激动人心的看法”。这应该是一个不低的评价了。

探讨一下为什么考利·扬同沃特·威廉斯对本书的评价这么悬殊，是件有意思的事情。

首先，得回顾一下《有钱人和没钱人》的形成经过。1934年4月，海明威在《世界主义者》上发表了一篇短篇小说《过海记》；1936年2月，他在《老爷》上发表另一篇短篇小说《买卖人的归来》。1936年7月，西班牙内战爆发后，他在心中萌生把这两篇短篇小说缀合起来，加上其他情节，敷衍成一部长篇小说的念头。他把《过海记》加上一个短短的尾声，作为第一部《春》，也就是书中的第一章至第五章；他把《买卖人的归来》作为第二部《秋》（请注意，在英语中“秋”同“栽跟斗”是一个字，哈里在这一部中既丢了他的胳膊，又丢了他的船），也就是书中的第六章至第八章。一、二两部大致占三分之一。第三部《冬》，自第九章至第二十六章，是完全为本书写的。除了哈里·摩根用船运送抢银行的古巴恐怖分子和船上那场同归于尽的那条故事主线外，作者还写了一些其他人物和他们的欢乐和烦恼。其中有一个为逃税问题所困扰而失眠的有钱的粮食经纪人、两个即将分手的同性恋

者、一个家中人员都相亲相爱的家庭、一个由于沮丧而自渎的好莱坞导演的妻子（顺便提一下，她那段内心独白和玛丽·摩根在同摩根那段做爱的时候的独白显然是在模仿詹姆斯·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的莫莉·布卢姆的独白）。他们都同摩根的经历毫不相干，只是他们的游艇都锚泊在基韦斯特。另外还有一个人物理查德·戈登，那个被海明威刻划得很不像样的作家，和老兵的聚会也占去了第三部中的不少篇幅。

海明威为什么要写这些情节呢？

评论家詹姆斯·内格尔表示了他的看法：“《有钱人和没钱人》是海明威的最具有创造性和实验性的小说，同时也是他最不成功的作品之一。”“最不成功的作品之一”这个说法见仁见智，并非定论，至少沃特·威廉斯已提出异议。“最具有创造性和实验性的小说”这个评语却颇有见地。海明威在本书中在运用一种试验性的写作手法。一个个同故事主线无关，也互相无关的片断看来好像杂乱无章，是信手拈来，随意点缀，但是细心玩味，可以看出这些片断分明是一个用种种社会情况组成的万花筒，用来烘托哈里·摩根的不幸的遭遇。由于海明威的思想在这个时期是最激进的，对美国社会现状和美国上流社会人士的所作所为具有强烈的反感，他采用了这种把有钱人和没钱人作强烈对比的写作手法，加强小说主人公的悲剧性。书中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书中的一些人物从不同的视角看到摩根的下场，但是他们没有一个知道他的死因和全部事实真相，也没有一个知道摩根的朋友艾伯特的下落。这种扑朔迷离的渲染显示出一种冷漠的气氛。

《有钱人和没钱人》是海明威在写作手法上的一种新尝试。他把社会众生相同摩根个人的经历糅合在一起，试图描绘出一幅三十年代有钱人和没钱人对比强烈的世态画。但是，本书出版后，当时的一些美国评论家，甚至是一些有眼光的评论家，没有理会作者的创作意图和尝试创作新手法的用心。于是，结构不平衡啊、情节杂乱无章啊，诸如此类的批评就纷纷出现了。最有意思的是，内格尔明明已经看到了作者的意图，却还是认为本书是一部失败之作。这恐怕是这种写作手法当时还没有得到承认的缘故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半个多世纪后，这种写法已普遍被评论家和读者所接受，所以对本书的好评也就越来越上升，道理恐怕就在这里。

还有一件事情需要交代一下：本书的最前面有一个“说明”，告诉读者“书中人物及其姓名纯属虚构”，这完全是一种障眼法。事实上，在《有钱人和没钱人》

中，几乎每个人物在生活中都有原型。有时候是把一个真人的事分别安排在两个人身上。杰弗里·迈耶斯在《海明威传》中已经作了详细的“对号入座”的工作。不过，这种探幽索隐的成果对熟悉美国文坛掌故的读者当然会增加阅读本书的兴趣，但是反而会使我国的一般读者感到厌烦，所以这里略去不提了。但是有一个人物的原型却不能不指出。我们知道，海明威对同时代的美国文坛名家，如安德森、菲茨杰拉德和福克纳等，都表示过不友好的态度。但是受到他最严厉和尖刻的攻击的是以《美国》三部曲蜚声美国文坛的约翰·多斯·帕索斯。他在本书中被海明威刻划得那么不堪入目，他就是那个作家理查德·戈登！此中恩怨，不属于本文范围，就不赘述了。

最后，还要谈谈本书的书名问题。老友吴劳不止一次地建议把书名译成“欲得而一无所得”。有些美国的学者也有同样的看法；他们有的甚至认为本书和《太阳照常升起》的名字都来自《圣经·旧约·传道书》。不过，前者是暗用，后者是明用罢了。海明威是位写作态度极严肃的作家，哪怕在起书名这件事情上也是绞尽脑汁的。菲利普·扬就说过，《永别了，武器》这个书名中“武器”一词是一语双关，也可作“怀抱”解。对《有钱人和没钱人》（To Have and Have Not）是暗用《传道书》中的“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益处呢”这段话，鉴于海明威在《太阳照常升起》中所流露的思想，同“欲得而一无所得”这个说法是一脉相通的，可惜用汉语译本书的书名就看不出什么关联，不过只要把“有什么益处”中的“有”改成“得到”，就可以看出这个说法的来源了。但是，我觉得考虑到三十年代的社会背景和书中反映出的当时海明威的思想主流，再说也有不少美国评论家在文章中把“有钱人和没钱人”相提并论，何况“欲得而一无所得”作为书名实在对读者太缺乏吸引力了，所以我只得辜负吴劳同志的拳拳好意，决定把书名译成《有钱人和没钱人》。正像没法用一个书名包含“战争”和“怀抱”两重意思，我没有本事把“有钱人和没钱人”和“欲得而一无所得”两重意思纳入一个书名，所以在这里只得不辞唠叨，作些解释，并请读者原谅。

鹿金

## 说明

鉴于近来有一种把小说中的人物确定为真人的倾向，在此作一声明，似不失为一恰当之举：本书中无一真人，书中人物及其姓名纯属虚构。如有任何真人的姓名

被使用，纯属巧合。

# 第一部 哈里·摩根（春）

## 第一章

你知道，在哈瓦那一大清早是什么情景吗？那些流浪汉靠在建筑物的一堵堵墙上，仍然在睡觉，那时候甚至给酒吧间送冰的大车还没有过去哩。嘿，我们穿过从码头到“旧金山明珠”小餐馆去的广场，去喝咖啡；广场上只有一个要饭的醒着；他在就着那个喷泉喝水。可是我们走进这家小馆子坐下来的时候，他们三个人在等我们了。

我们坐下来；他们当中有一个走过来。

“说吧，”他说。

“这事我不能干，”我跟他说。“我倒是想干，算是帮个忙。可是我昨宿跟你说过，我不能干。”

“你自己开个价吧。”

“不是钱的问题。我不能干。就是这么回事。”

另外两个人走过来；他们站在那儿，沉着脸。他们确实是相貌漂亮的家伙；我倒是愿意帮他们这个忙的。

“一千块一个，”那个讲一口好英语的人说。

“别叫我作难，”我跟他说。“我跟你说的是实话，我不能干。”

“以后，情况一发生变化，这对你可是大有好处啊。”

“这我知道。我是完全支持你们的。可是我不能干。”

“干吗不行？”

“我靠那艘船活命。我要是丢了那艘船的话，那就活不下去了。”

“用这笔钱另外买一艘。”

“在监牢里可不行。”

他们一定以为，只要跟我磨下去，我会同意的，因为那个人继续说下去。

“你会拿到三千块；这对你今后可是大有好处啊。你知道，这一切不会老这样下去的。”

“听着，”我说。“我不管谁当这儿的总统。可是我不带会讲话的活货到美国去。”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会说出去？”他们当中有一个刚才没有说过话的人说。他火了。

“我说的是任何会说话的活货。”

“你以为我们是lenguas largas[1]？”

“不。”

“你知道lengua larga指什么吗？”

“知道。嘴不严的人。”

“你知道我们怎么对付他们吗？”

“别跟我凶，”我说。“是你们提出要我干的。我可没有向你们许过什么东西。”

“闭嘴，潘乔，”那个刚才在说话的人跟发火的人说。

“他说咱们会说出去。”潘乔说。

“听着，”我说。“我跟你们说，我不带任何会说话的活货。用麻袋装的烈

酒[2]不会说话。小口的大酒瓶不会说话。还有一些别的东西也不会说话。人会说话。”

“中国佬会说话吗？”潘乔说，一副恶狠狠的神情。

“他们会说，可是我听不懂他们的话，”我跟他说。

“这么说，你不愿干？”

“就像我昨宿跟你们说的那样。我不能。”

“不过，你不会说出去吧？”潘乔说。

他没有听懂我说话的意思，他于是感到恼火。我想，还感到失望。我甚至不回答他的话。

“你不是个lengua larga，对不？”他问，仍然恶狠狠。

“我想不是。”

“这是什么意思？是个威胁？”

“听着，”我跟他说。“别一大清早就这么凶。我能肯定，你割断过许多人的脖子。可我甚至还没有喝上咖啡哩。”

“这么说，你能肯定我割断过别人的脖子。”

“不，”我说。“再说，我压根儿不在乎。你跟人打交道就不能不发火吗？”

“我现在就在发火，”他说。“我恨不得宰了你。”

“啊，真该死，”我跟他说。“别口没遮拦。”

“得了，潘乔，”第一个说话的人说。接着，跟我说，“我很遗憾。我希望你会让我们坐你的船的。”

“我也感到遗憾。可是我不能。”

他们三人向门口走去；我望着他们走过去。他们是相貌漂亮的年轻人，衣着讲究；他们三人都没有戴帽子，看上去都好像很有钱。不管怎样，他们对钱谈得很多，而且他们说的是有钱的古巴人说的英语。

他们当中两个人看起来像兄弟；另一个，潘乔，长得稍微高一些，可是相貌同样带有孩子气。你知道，细高挑儿，服装讲究，头发光亮。我认为，他并不像他说话那样讨厌。我认为，他非常神经质。

他们向右拐出门口的时候，我看到一辆轿车穿过广场，向他们开来。第一件事情是一块玻璃没有了，接着是那颗子弹打碎了摆在右边墙上陈列柜内的那一溜儿瓶酒。我听到枪声不停地响着，砰、砰、砰；顺着墙一瓶瓶酒都给打得粉碎。

我跳到左边的酒吧柜后面，从边上望出去，可以看到发生的事情。那辆汽车停了；两个家伙蹲在汽车旁。一个拿着一支汤姆生式冲锋枪；另一个拿着一支枪管锯短了的自动猎枪。拿汤姆生式冲锋枪的是个黑人。另一个穿着驾驶员穿的白风衣。

一个小伙子摊手摊脚地倒在人行道上，脸向下，就在给打烂了的那块大橱窗玻璃外面。另外两个躲在一辆停在隔壁丘纳德酒吧间前的热带牌啤酒运冰大车后面。那儿停着两辆哩。一匹拉车的马套着挽具，倒下了，四蹄乱踢；另一匹在使劲地把它的脑袋挣开去。

一个小伙子从大车的后角上开枪；子弹打在人行道上跳出去。拿汤姆生式冲锋枪的那个黑人把他的脸几乎贴到地面上，从下面向大车背后砰砰地连续开火；果然，有个人倒下来了，向人行道倒去，脑袋呈现在人行道的镶边石上面。他在那儿翻滚，双手捧着脑袋；那个黑人在换上一个没有用过的弹盘，驾驶员用猎枪向那个受伤的小伙子射击；可是射击的准头太差，白费劲儿。你可以看到，大号铅弹的痕迹遍布在人行道上，像银色的水珠。

另一个人拉着那个给打中的人的两条腿，把他拉回到大车后面去；我看到那个黑人把脸贴到路面上，又发出一次连续射击。接着我看到老伙计潘乔从大车的后角走出来，用那匹仍然站着的马作掩护。他从那匹马后面走出来，脸白得像一条脏床单，他双手握着手枪，保持枪身稳定，用他那把卢格尔牌大手枪[3]干掉了那个驾驶员。他又开了两枪，子弹都在那个黑人的脑袋上空飞过，一路飞去，他又开一枪，这枪低了。

他打中了那辆汽车的一个轮胎，因为我看到轮胎跑气的时候，街上扬起一片灰尘，接着在十英尺外，那个黑人用汤姆生式冲锋枪打中了他的肚子，那一定是最后一发子弹，因为我看到他扔掉了那支枪，接着老伙计潘乔砰地坐下，身子向前倒去。他试着站起身来，手里仍然握着那把卢格尔牌手枪，可是他的头抬不起来，这时候，那个黑人拿起那把靠在驾驶员身旁那个车轮上的猎枪，把他半边脑袋打掉了。真是个好样的黑人。

我一看到有瓶开了瓶塞的酒，就拿起瓶，就着瓶口很快喝了一口；我甚至没法告诉你，那是什么酒。整个事情使我难受极了。我赶紧在酒吧柜后面溜出去，穿过后面的厨房，一路走去。我一直绕着广场的外围走，甚至没向正在朝那家餐馆前面很快走来的人群看一眼，就穿过码头大门，来到码头，登上船。

那个租船的人在船上等。我告诉他，刚才出了什么事。

“埃迪在哪儿？”那个租我们的船的人叫约翰逊，他问我。

“枪战开始后，我始终没有见过他。”

“你想，他中了枪子了吧？”

“别瞎扯，没有。我可以肯定地说，打进那家馆子的子弹只打中了那个陈列柜。那辆汽车跟在他们后面开来的时候，这事儿就发生了。那是在他们就在橱窗前面打死第一个人的时候。他们是从这样的角度——”

“听起来你对你说的经过的情形完全有把握，”他说。

“我亲眼目睹的，”我跟他说。

后来，我抬头看，看到埃迪顺着码头走来，看上去比任何时候更高、更邋遢。他走路的时候，关节扭动的方向都不对头。

“他来了。”

埃迪的脸色糟极了。他在大清早脸色决不会太好的；可是现在他的脸色糟极了。

“你刚才在哪儿？”我问他。

“蹲在地板上。”

“你看到那件事儿了吗？”约翰逊问他。

“别提了，约翰逊先生，”埃迪跟他说。“甚至想想那件事儿，都叫我恶心。”

“你还是喝一杯的好，”约翰逊跟他说。接着他跟我说，“咱们出海吗？”

“这由你决定。”

“今天的天气怎样？”

“跟昨天差不多。也许好一些。”

“那咱们出海。”

“好吧，等鱼饵一送到，就走。”

我们把这家伙送出海去，在湾流[4]里钓鱼，已经有三礼拜了；在我们清账以前，他只交给我过一百块钱，是用来付给领事和结关的，还买了一点儿吃的和给船加了汽油；除此以外，我还没有看到过他的一个子儿哩。我要提供一切钓具；他一天付三十五块租费。他睡在一家旅馆里，天天早晨上船。是埃迪给我弄到这笔租船买卖的，所以我不得不雇他做下手。我要给他四块钱一天。

“我得给船加汽油，”我跟约翰逊说。

“好啊。”

“我需要一些加油费。”

“要多少？”

“二十八分一加仑。至少我应该加四十加仑。这就要十一块两毛。”

他拿出十五块。

“其余的钱你要用来买啤酒和冰块吗？”我问他。

“那敢情好，”他说。“记笔账抵充我该你的钱。”

我一直在想，让他宕了近三个礼拜账，日子是挺长了，可是他要是付得起钱的话，那有什么不一样呢？他本来至少应该每个礼拜付一次钱的。可是我已经让顾客宕一个月账，然后收钱。这是我的过错，可是我一开始还喜欢宕账哩。只是到了最后几天，他才使我心里不踏实，可是我不愿说什么，因为我怕会惹他对我发火。他要是付得起钱的话，他租船的时间越长，岂不是越好嘛。

“来瓶啤酒？”他问我，打开冰箱。

“不，谢谢。”

就在这时候，那个我们差他去买鱼饵的黑人在码头上走来了；我吩咐埃迪去解缆。

那个黑人带着鱼饵一上船，我们就解缆，向海港外开去；那个黑人在装两条马鲛鱼，把钓钩穿过鱼嘴，从鱼鳃里拉出来，穿过一个侧面，然后把钓钩从另一个侧面拉出来，把鱼嘴闭住系在接钩绳上，把钓钩系得牢牢的，这样就不会滑落；这样，钓鱼的时候鱼饵会随着钓索平稳地移动，不至于旋转。

他是个真正的黑人，手脚灵巧，神情阴郁，衬衣领下面的脖子上戴着一串伏都教[5]的蓝念珠，戴着一顶旧草帽。他在船上喜欢干的事情是睡觉和读报。可是他装得一手好鱼饵，他手脚麻利。

“你不能这么装鱼饵吗，船长？”约翰逊问我。

“能，先生。”

“你干吗要带一个黑人干这活儿呢？”

“大鱼纷纷快速游来的时候，你就会明白了。”我跟他说。

“这是什么意思？”

“这个黑人能比我干得快。”

“埃迪干不了这活儿吗？”

“干不了，先生。”

“在我看来，这好像是一笔不必要的支出。”他付给那个黑人一天一块，可是那个黑人每夜去跳伦巴舞。我看得出他已经瞌睡上来了。

“他是必不可少的，”我说。

这时候，我们已经开过那些锚泊在卡巴尼亚斯[6]前面、有活鱼舱的帆船和运鱼汽车，接着开过锚泊在莫罗古堡[7]前石滩旁捕高鳍笛鲷鱼的小鱼船；我把船开出去，那儿海湾呈现出一条黑乎乎的线。埃迪放出了两个引鱼围拢的诱饵；那个黑人已经在三根钓鱼竿上装了鱼饵。

湾流几乎流到近岸水域；我们向湾流边缘开去的时候，你可以看到它几乎变成紫色，留下一个个均匀的旋涡。刮起了柔和的东风；我们把许多飞鱼撵出了海面；那些大鱼张开着黑色的胸鳍，凌空滑翔的时候，看上去好像林德伯格[8]飞越大西洋的相片。

那些大飞鱼在这儿是最好的兆头。你放眼看去，只见一小片、一小片那种颜色黯淡的黄色果囊马尾藻，这表明主湾流已经深深地涌进来了；前面有一些鸟儿在狠狠地抓一群小金枪鱼。你可以看到，那些鱼在蹦跶；都是些每条重两三磅的小鱼罢了。

“你什么时候想放出钓竿都行，”我跟约翰逊说。

他系上安全带和螺旋轮控制带，把一根有哈代钓索螺旋轮和六百码三十六号钓索的大钓竿放进水去。我回头望；他的鱼饵很好地被拉着，在微微起伏的海水中上下飘动；两个诱饵潜下水去，又跳出水面。我们的船的速度可以说是恰当；我把船开进湾流。

“把鱼竿柄插在座位上的袋子里，别拿出来，”我跟他说。“那样，鱼竿就不

会太沉。螺旋轮的制动器要老是松开着，这样鱼上钩后，你可以放松拖着的钓索。要是有条鱼上钩后，制动器没有松开着的话，它会猛地一拉，把你拉下海去。”

我不得不天天把同样的话告诉他，可是我不怕烦。你碰到的五十个人中只有一个懂得怎样钓鱼。可等他们终于懂得了，几乎总是傻里傻气，要用不够结实的钓索去钓任何大家伙。

“天气看起来怎样？”他问我。

“不可能更好了，”我跟他说。确实是好天气。

我把舵轮交给那个黑人，吩咐他顺着湾流边上向东开去，然后回到约翰逊坐着的地方，他正望着他的鱼饵在水中一路跳动。

“要我再放一根鱼竿到海里去吗？”我问他。

“我想不要了，”他说。“我要亲手让鱼上钩，跟它搏斗，把它拉上船。”

“好，”我说。“你要埃迪把钓竿放进海去吗，要是鱼上钩了，让他把鱼竿递给你，你可以把它钩上来？”

“不，”他说。“我情愿只放出一根钓竿。”

“行。”

那个黑人仍然在把船向外开；我望过去，看到他已经看到前面在稍微近上游的地方，突然出现一片飞鱼。向后看，我可以看到哈瓦那在阳光中景致优美，还有一艘船正经过莫罗古堡，在出港。

“我想，今天你会有机会跟一条鱼斗上一斗。约翰逊先生，”我跟他说。

“也差不多是时候了，”他说。“咱们出来有多久了？”

“到今天三礼拜。”

“钓鱼的时间可挺长了。”

“鱼这玩意儿就是怪，”我跟他说。“鱼不来，这儿就没有鱼。可是鱼要是来的话，就多得很。鱼可总是会来的。现在鱼要是不来的话，就压根儿不会来了。月亮[9]也对头。湾流好；咱们还会有好风。”

“咱们初来那会儿，倒有一些小鱼。”

“可不是，”我说。“就像我那时候告诉你的那样。在大鱼来到以前，小鱼会越来越少，最后一条不见。”

“你们娱乐船的船长们说的都是老一套。不是说太早，就是说太迟；要不就是说风向不对头，或是说月亮不对头。不管怎样，你们反正钱照拿。”

“唷，”我跟他说，“糟就糟在通常的确不是太早，就是太迟，而大多数时候，风向是不对头。好不容易，你遇上一天样样都好，你却待在岸上，不出海。”

“可你认为今天是个好日子？”

“对，”我跟他说，“我今天已经够刺激的了。可是我愿意打赌，你会大大地尝一尝刺激的滋味。”

“但愿如此。”他说。

我们定下心来，准备拖钓。埃迪向前走来，躺下身子。我一直站立着，在留意海里出现什么迹象。每过一会儿，那个黑人就会打盹儿；我也在注视他。我敢肯定，他跳了几个夜晚舞。

“你不反对给我拿一瓶啤酒吧，是不，船长？”约翰逊问我。

“行，先生，”我说；我随即把手伸进冰块中去，为他取出一瓶冰啤酒。

“你不来一瓶吗？”他问。

“不，先生，”我说。“我等今天夜里才喝。”

我开了瓶塞，把啤酒向他递过去，这时候，我看到这个棕色的大家伙，它的上颌突像一支比你的胳膊还要长的矛，脑袋和肩部突然冲出水面，向那条马鲛鱼扑

去。它看上去跟一段锯下来的原木差不多一样大。

“放松钓索！”我大叫。

“它还没有上钩哪，”约翰逊说。

“那么，别放。”

它是从海水深处游上来的，没有咬到鱼饵。我知道，它会拐个弯，再向鱼饵冲过来。

“准备好，等它一咬住鱼饵，就对它放松钓索。”

接着，我看到它从后边的水面下游来。你可以看到它的鳍张开着，像紫色的翅膀那样阔，棕色的鱼身上有一条条紫色的条纹。它像一艘潜水艇似的冲来；它的背鳍露出来了；你可以看到它剖开水面。接着，它一下子来到鱼饵后面；它的矛状上颌突也显现出来了，微微摇动，完全露出水面。

“让它把鱼饵吞进嘴去，”我说。约翰逊把手从绕索轮上挪开；轮子开始发出吱吱的响声；这条该死的马林鱼[10]身子一拐，沉下水去；它胡乱拐过身子，向海岸很快游去的时候，我可以看到它的整个身长，银光闪闪。

“稍微扭紧一点制动器，”我说。“别扭得多。”

他在制动器上扭了一下。

“别扭得太多，”我说。我可以看到钓索斜着向上了。“扭紧制动器，使劲制住它，狠狠地拉它，”我说。“你得狠狠地拉它。不管怎样，它总是要跳的。”

约翰逊扭动制动器，使螺旋轮放慢旋转，接着又把手放回到钓竿上。

“狠狠地拉它！”我跟他说。“把钓钩深深地扎进它的身体去。拉上六七回。”

他狠狠地又拉上两三回，接着鱼竿弯得好像变成两截；钓索螺旋轮开始吱吱地大叫起来；接着，砰的一声，响得像打雷，长长的、笔直的一跳，马林鱼跳出了水

面，在阳光中银光闪闪，溅起了水花，好像一匹马从悬崖上摔下来似的。

“打开制动器放钓索，”我跟他说。

“它逃掉了，”约翰逊说。

“该死的，它才没逃掉哩，”我跟他说。“快放松制动器。”

我可以看到钓索变弯了；那条鱼下一次是在船尾旁跳起来的，向海洋游去。后来，它又露出水面，把海水搅成白色，我可以看到，鱼钩钩住了它的嘴边。它身上的条纹清清楚楚。它是条好鱼，现在变成亮闪闪的银色，有一条条紫色条纹，跟锯下来的原木差不多一样大。

“它逃掉了，”约翰逊说。钓索松了。

“给它收钓索，”我说。“它给牢牢地钩着嘛。开动一切机器，把船往前开！”我向那个黑人大叫。

接着，它露出水面一回、两回，僵硬得像一根柱子，它的整个身子直挺挺地向我们跳过来，每一回它落到水里，把海水溅得很高。钓索绷紧了；我看到它又向海岸游去；我可以看到它在掉转身子。

“嗨，它要拚命游啦，”我说。“它要是给钩住了的话，我会撵上它的。你别用制动器把钓索拉得太紧。钓索多着哪。”

那条该死的马林鱼像一切大鱼那样向西北游去；我说，老兄，他的确没脱钩。它开始用一个个长长的、从容不迫的跳跃动作跳跃，每一回落水就像在海中的快艇那样溅起水花。我们跟在它后面，我拐弯以后，总是把它拦在船侧后部。我掌握着舵轮，不断地向约翰逊大叫，要他别用制动器把钓索拉得太紧，让螺旋轮快速地放出钓索。冷不防，我看到他的钓竿猛地一震，钓索松弛了。由于钓索形成的肚状突起部分的拉力，看上去钓索并不显得松弛，除非你知道这种情况。可是我知道。

“它逃掉了，”我跟他说。那条鱼仍然在跳，它不断地在跳，直到看不见为止。它的确是条好鱼。

“我仍然感到它在拉，”约翰逊说。

“那是钓索的重量。”

“我几乎没法用旋转轮收钓索。也许它死了。”

“瞧它，”我说。“它仍然在跳。”你可以看到它在半英里外，仍然在溅起一根根水柱。

我摸了摸他的制动器。他把制动器扭得很紧。你压根儿不可能拉出一点儿钓索来。它自然免不了会给拉断。

“我不是跟你说过，别用你的制动器把钓索拉得太紧吗？”

“可是它不断地把钓索拉出去。”

“那又怎样？”

“所以我把制动器扭紧了。”

“听着，”我跟他说。“鱼像这样上钩以后，你要是不给它们放钓索的话，它们就要把钓索拉断。没有任何钓索能把它拉住的。它们要钓索的时候，你就得给它们。你得把制动器保持在不扭紧的状态。那些卖鱼为生的打鱼人哪怕用系着鱼叉的钓索，也不可能制住它们。咱们该干的是，用船撵它们，这样它们在拚命游，游的时候，钓索就不用经受它们的全部力量了。等它们拚命游得乏力以后，就会潜下水去，这时候，你就可以扭紧制动器，把钓索收回来。”

“这么说，要是钓索不断的话，我会逮住它的？”

“你有过机会。”

“它不可能老是这样子跳啊跳的，对不对？”

“它还能干许多别的事情。要等到它拚命游以后，搏斗才开始。”

“好吧，咱们来逮一条，”他说。

“你首先得用螺旋轮把钓索收回来，”我跟他说。

我们钓住了那条鱼，又失去了它，都没有把埃迪闹醒。这会儿，老伙计埃迪回到船尾来了。

“怎么啦？”他说。

埃迪在变成酒鬼以前，曾是船上的一把好手，可是现在他压根儿不行了。我望着他站在那儿，高个子，两腮低洼，嘴唇松弛，眼角上沾着白眼屎；他的头发在阳光中都烤得颜色干枯。我知道，他从沉睡中醒来，完全是因为酒瘾发作了。

“你还是喝瓶啤酒的好，”我跟他说。他从箱子里取出一瓶，喝起来。

“唷，约翰逊先生，”他说，“我想，我还是把盹儿打完的好。非常感谢你的啤酒，先生。”真是个好样的埃迪。那条鱼没钓到并没有使他有什么不一样。

噢，约摸中午光景，我们钓住了另一条；它跳走了。你可以看到，它把钓钩摔掉的时候，钓钩飞到三十英尺高的空中。

“那么，我干错了什么？”约翰逊问。

“没有干错什么，”我说。“只是它摔掉了钓钩。”

“约翰逊先生，”埃迪说，他已经醒过来，又在喝啤酒了——“约翰逊先生，你的运气真糟。嗨，也许你跟女人打交道倒有好运气。约翰逊先生，今夜咱们出去逛逛怎么样？”说罢，他走回去，又躺下了。

约摸四点钟光景，我们逆着湾流水回到靠近岸边的地方，水急得像磨坊水车的水流似的哗哗流着；阳光照在我们的背上；我有生以来看到过的最大的黑马林鱼咬住了约翰逊的鱼饵。我们放出过一个鱿鱼形状的鱼饵[11]，逮住了四条小金枪鱼；那个黑人把一条金枪鱼钩在鱼钩上当鱼饵。那条鱼拖着沉得很，可是在船尾的水波中扬起一个大浪花。

约翰逊把钓索螺旋轮上的控制带解开，这样他就能把钓竿横在他的两个膝盖间，因为他一直用一个合适的姿势拿着，两条胳膊累了。因为他抓着钓索螺旋轮的线轮轴，对付那个大鱼饵的拉力，两只手累了；他趁我不注意的时候，扭紧了制动器。我一直没发现他扭紧了制动器。我不喜欢他那样拿着钓竿，可是我讨厌没完没

了地数落他。再说，只要制动器没有关紧，钓索会不断地放出去，那就不会有危险。不过，这是不正规的钓鱼方式。

我在掌管舵轮，船开在老水泥厂对面的湾流边上；那儿，湾流的水一直挨到岸上边，所以水很深，形成了一片有点像旋涡的水域，那儿总是聚集着许多鱼，它们会把别的鱼诱来。后来，我看到像一个深水炸弹溅起的那样的浪花，接着是一条黑马林鱼的箭状上颚、眼、张开的下颚和紫黑色的巨大脑袋。整片背鳍高高耸出水面，看上去好像装备齐全的一艘全帆帆船那样高；它向那条金枪鱼凶猛地冲来的时候，它的整条像长柄大镰刀似的尾巴露出水面。它的剑形上颌跟棒球棒差不多一样大，向上斜着；它向那条鱼饵咬去的时候，把海面劈开了一大片。它浑身紫黑色；眼睛跟汤盆一样大。真是个庞然大物。我敢肯定地说，它准有一千磅重。

我向约翰逊大叫，让他放钓索，可是我还来不及说话，只见约翰逊从座位上一下子直升到空中，好像在被转臂起重机吊起来似的；他啊，刚把手抓到钓竿上，钓竿弯得像一张弓，接着钓竿柄打在他的肚子上；整个设备都翻进海去。

他刚才把制动器扭紧了；那条鱼咬住鱼饵的时候，把约翰逊从座位上一下子拉了起来；他不可能制住这力量。他把钓竿柄放在一条大腿下面，把钓竿横在怀里。要是他把控制带系着螺旋轮的话，那么他也会被一起带走的。

我关掉发动机，回到船尾。他坐在那儿，两只手捂在刚才给钓竿柄打过的肚子上。

“我想，今天就到此为止吧，”我说。

“那是什么鱼？”他跟我说。

“黑马林鱼，”我说。

“怎么会发生这事儿的？”

“你估算得出的，”我说。“钓索螺旋轮花两百五十块买的。现在更贵了。钓竿我花了四十五块。还有六百码不到一点儿的三十六号钓索。”

就在这时候，埃迪拍拍他的脊背。“约翰逊先生，”他说，“你真是不走运。

你知道，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事情。”

“闭嘴，你这酒鬼，”我跟他说。

“我告诉你，约翰逊先生，”埃迪说，“这是我这一辈子看到过最希罕的事儿。”

“我给一条鱼这样钓住了的话，那该怎么办呢？”约翰逊说。

“你说过要独自个儿搏斗，这就得看你的了，”我跟他说。我恼火极了。

“那些鱼太大了，”约翰逊说。“唷，这简直会整治人。”

“听着，”我说。“一条这样的鱼会要了你的命。”

“也有人逮住它们的。”

“懂得怎么钓鱼的人会逮住它们。可是别以为他们可能豁免受到整治。”

“我看到过一张一个小姑娘逮住一条鱼的相片。”

“没错儿，”我说。“静态钓鱼[12]。鱼吞下了鱼饵；人们拉出了它的胃；它浮出水面，死了。我是在说，鱼把钓钩吞进嘴以后，就拖钓。”

“得了，”约翰逊说，“这种鱼太大了。钓它们要是没有乐趣的话，那干吗要钓呢？”

“说得对，约翰逊先生，”埃迪说。“要是这不能给人乐趣的话，那干吗要钓呢？听着，约翰逊先生。你这话说到节骨眼上了。要是这不能给人乐趣的话——那干吗要钓呢？”

我从看到那条鱼起就一直心情紧张，还为那些设备难受得很；我没法静下心听他们说话。我吩咐那个黑人向莫罗古堡方向开去。我不跟他们说一句话；他们坐在那儿；埃迪坐在一个座位上，手里拿着一瓶啤酒；约翰逊呢，也拿着一瓶。

“船长，”过了一会儿，他跟我说，“你能给我调一杯加冰块的威士忌苏打吗？”

我一句话不说，给他调了一杯；然后，我给自己倒了一杯纯威士忌。我暗自在想，这个约翰逊钓了十五天[13]鱼，最后他钩住了一条一个打鱼人情愿花上一年豁出命去弄到手的鱼；他丢掉了它，他还丢掉了我的钓大鱼的设备；他干了蠢事，出乖露丑，可是坐在那儿，心满意足，跟一个酒鬼一起喝酒。

我们回到码头上的时候，那个黑人站在那儿等着，我说，“明天怎么样？”

“我不想去了，”约翰逊说。“我对这样的钓鱼腻烦了。”

“你要跟这个黑人结清账，不要他再来了吗？”

“我该付他多少？”

“一块美元。你可以付一点小费，你想付的话。”

约翰逊听到后，付给那个黑人一块美元和两个两毛钱的古巴硬币。

“这算什么？”那个黑人问我，给我看两个硬币。

“小费，”我用西班牙语跟他说。“你的买卖结束了。他给你这些钱作小费。”

“明天不用来了？”

“不用了。”

那个黑人取了他用来系鱼饵的那个麻绳球和他的太阳眼镜，戴上草帽，再见也不说一声就走了。他是个不把我们哪一个放在眼里的黑人。

“你打算什么时候结账，约翰逊先生？”我问他。

“我明天早晨去银行，”约翰逊说。“明天下午，咱们就能结账了。”

“你知道一共是几天吗？”

“十五天。”

“不。加上今天，是十六天；还有两头都得加一天，是十八天。出了今天的事儿，还得付钓竿、钓索螺旋轮和钓索的钱。”

“你该负担丢掉设备的风险。”

“不对，先生。你是在那种情况下丢掉的，那就不该由我来负担了。”

“我每天付钱租用这些设备的。你该担负风险。”

“不，先生，”我说。“要是设备是给一条鱼弄坏的，那就不是你的过错了，那就是另一回事儿了。你是不小心才弄丢掉所有这些设备的。”

“是那条鱼把设备从我手里拉走的。”

“因为你扭紧了制动器，又没有把钓竿插在袋子里。”

“你没有理由向我要这笔钱。”

“你要是租了一辆汽车，把它从悬崖上开了下去，难道你不认为你得赔钱吗？”

“我要是在车里的话，就不用赔了，”约翰逊说。

“说得太好了，约翰逊先生，”埃迪说。“你听清楚了吧，是不是，船长？他要是在车里的话，就没有命了。所以他就不必赔了。这话说得真妙。”

我压根儿不理睬那个酒鬼。“你该为那钓竿、钓索螺旋轮和钓索赔两百九十五块，”我跟约翰逊说。

“嗨，这不公平，”他说。“不过，你要是觉得应该这么办的话，干吗不打个折扣呢？”

“没有三百六十元，我没法置全部新设备。可我没有要你赔钓索。一条这样的鱼能把你所有的钓索毁掉；这不是你的过错。要不是这儿只有一个酒鬼，没有别人的话，就会有人告诉你，我对你是多么公道。我知道，这看来是一大笔钱，可是我买这些设备的时候，也花了一大笔钱嘛。要是你不买你能买到的最好的设备的话，

你就没法这样钓鱼。”

“约翰逊先生，他说我是个酒鬼。也许我是的。可是我告诉你，他的话是对的。他的话是对的，他是合情合理的，”埃迪跟他说。

“我不想在这件事儿上争了，”约翰逊最后说。“我会付钱的，哪怕这事儿我想不通。这就是，十八天，每天三十五块，外加两百九十五块。”

“你付过一百块给我，”我跟他说。“我会给你一张我付掉的钱的单子，我还会扣掉剩下的食物的钱。准备出海和回航用的食物是你买的。”

“这合情合理，”约翰逊说。

“听着，约翰逊先生，”埃迪说。“你要是知道有些人通常怎么向一个外国人收费的话，你就会知道，这就不止是合情合理了。你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吗？这是特殊照顾。船长待你就跟他待他的亲妈一样好。”

“我明天早晨去银行，下午回这儿来。然后，我乘后天的班船。”

“你可以跟我们一起回去，别花船票费了。”

“不了，”他说，“我乘班船，可以节省时间。”

“好吧，”我说。“喝一杯怎么样？”

“那敢情好，”约翰逊说。“现在不生气了吧，对不对？”

“不了，先生，”我跟他说。接着我们三人坐在船尾那儿，一起来一杯加冰块的威士忌苏打。

第二天，我整个早晨在船上干活儿，换掉船底部的油，还有其他种种事情。中午，我不到闹市区去，而是在一家中国佬开的小馆子里吃饭；在那儿花四毛钱，你就可以美美地吃一餐了；接着，我去买了些东西，带回家去给我的妻子和我们的三个女儿。你知道，香水啦、几把扇子啦，还有三把高梳子。我办完事儿以后，顺便走进多诺万酒馆，来一杯啤酒，跟那个老人谈了一会儿，接着走回旧金山码头，一路上在三四家酒馆里停下来喝啤酒。我在丘纳德酒吧间请弗兰基喝了两三杯，然后

登上船，感到心情很好。我来到船上的时候，身上只剩下四毛钱了。弗兰基跟我一起上了船，我跟弗兰基在等约翰逊的时候，一起喝了几瓶从冰箱里取出来的冰啤酒。

埃迪一整夜，或者说一整天没有露面，可是我知道，只要没有人再让他赊账，他早晚会出现的。多诺万跟我说，上一夜他跟约翰逊在那儿待过一会儿，是埃迪以他的名义赊账的。我们等着；我开始怀疑起约翰逊会不会露面了。我给码头上的人留过话，转告他上船去等我，可是他们说，他没有来。尽管这样，我还是猜想他昨宿在外面逛得晚，中午光景才起床。银行开到三点半。我们看到飞机飞去；五点半光景，我再也没有好心情，变得非常担心了。

六点钟，我差弗兰基去旅馆，看约翰逊是不是在那儿。我仍然认为，他也许出去一会儿，要不，因为心情太坏，还赖在旅馆里床上。我继续等着，等着，直到天黑。可是我非常担心，因为他欠着我八百二十五块哩。

弗兰基去了半个钟头多一点儿。我看到他走来的时候，他脚步很快，摇晃着脑袋。

“他乘飞机走了，”他说。

好啊。原来是这样。领事馆已经关门了。我还有四毛钱；不管怎样，现在飞机已经停在迈阿密[14]了。我甚至没钱打个电报。真是个好样的约翰逊先生，好啊。这全是我的过错。我早该料到的。

“得了，”我跟弗兰基说，“咱们还是来瓶冰啤酒。约翰逊先生花钱买的。”还剩下三瓶热带牌啤酒。

弗兰基跟我一样心情很糟。我不知道，他怎么可能心情糟，可是他看起来是这样。他老是不断地拍我的脊背，摇晃着他的脑袋。

啊哈，情况就是这样。我一个子儿也没有了。五百三十元的租船费我拿不到了；那些设备呢，没有三百五十块我也换不成了。那帮在码头上转悠的人中有一些人会对这件事儿多么高兴啊，我想。不用说，这会让有些本地佬[15]快活的。上一天，有人愿意出三千块，要我把三个外国人送到佛罗里达群岛上，我也不干。去哪儿都行，只要把他们送出这个国家就行。

好啊，现在我将干些什么呢？我没法用船带一批货，因为我得有钱去买烈酒啊；再说，贩私酒再也挣不了多少钱了。城里到处都是酒，可没有人买。不过，我决不能，再怎么也不能一个子儿都没有地回家去，待在那个小城里，整整一个夏天挨饿。再说，我还有一家子人哩。在我们入境的时候，结关费倒是付清了。你惯常预先把钱付给代理人。他把你领进境，就跟你结清账。真他妈的，我甚至没有足够的钱加汽油。这确实是好大的一笔倒账哪。真是个好样的约翰逊先生。

“我不得不运点东西，弗兰基，”我说。“我得挣点钱。”

“我来想办法，”弗兰基说。他一向在码头一带转悠，干些零碎活儿，耳背得很，夜夜喝得太多。可是你绝不可能见过一个比他更忠诚、心眼更好的人了。自从我第一次来到这儿闯荡，就认识他了。他过去总是帮我搬运货物，有许多回。后来，我不干倒腾货物的买卖了，改行干开了开旅游船到古巴来钓箭鱼这个行当，在这以后，就经常在码头上和咖啡馆里见到他，有许多回哩。他看来像个哑巴，经常用微笑代替说话；不过，那是因为他耳背。

“你什么都运？”弗兰基说。

“那还用说，”我说。“我现在没法挑挑拣拣了。”

“什么都运？”

“那还用说。”

“我来想办法，”弗兰基说。“你会在哪儿呢？”

“我会在明珠餐馆里，”我跟他说。“我不得不填饱肚子。”

你在明珠餐馆里花两毛五分就能美美地吃一餐了。除了汤以外，餐单上的菜都是一毛钱一份，而汤是五分。我跟弗兰基一起走到那儿；接着我走进餐馆，他继续走去。在他走前，他跟我握握手，又轻轻地拍拍我的脊背。

“别担心，”他说。“我，弗兰基；办法懂得多。买卖懂得多。酒喝得多。没有钱。可是个铁哥儿们。别担心。”

“再见，弗兰基，”我说。“你也别担心，老弟。”

## 第二章

我走进明珠餐馆，在桌子旁坐下。那块被子弹打烂的橱窗玻璃已经配好了；玻璃陈列柜也修好了。许多加利西亚人[16]坐在酒吧柜前喝酒，有几个在吃东西。一张桌子旁，已经有人在玩多米诺骨牌。我花一毛五分钱，要了黑豆汤和炖牛肉加煮土豆。要了一瓶阿图埃[17]牌啤酒，付的钱增加到两毛五分。我跟那个服务员谈起那场枪战的时候，他什么都不愿说。他们都吓坏了。

我吃罢饭，背靠在椅子上，点上一支烟卷，愁得快要发疯了。接着，我看到弗兰基从门外走进来，背后跟着一个人。黄种人，我暗自在想。原来是黄种人。

“这位是辛先生，”弗兰基说，微笑着。他确实办事很利索；他自己也知道。

“你好！”辛先生说。

辛先生可以算是我见到过的最圆滑的人了。他是个十足地道的中国佬，可是他讲起英语来像个英国人；他穿一套白西服和丝衬衫，系着一条黑领带，戴着一顶一百二十五块美元一顶的巴拿马草帽。

“你来杯咖啡吗？”他问我。

“你要的话，也来一杯。”

“谢谢，”辛先生说。“咱们在这儿没有别人了吗？”

“要是把泡在这酒馆里的人除外的话，”我跟他说。

“这不相干，”辛先生说。“你有一艘船？”

“三十八英尺长，”我说。“一百匹马力，克尔马思造船公司造的。”

“啊，”辛先生说。“我原来想，船要大些。”

“空船的话，可以装两百六十五个货箱。”

“你愿意把它租给我吗？”

“什么条件？”

“你用不着去。我会配备船长和船员的。”

“不，”我说。“它去哪儿，我去哪儿。”

“我明白了，”辛先生说。“请你走开一下，好不好？”他跟弗兰基说。弗兰基仍然显出一副注意的模样，对他微笑。

“他耳背，”我说。“他英语懂得不多。”

“我明白了，”辛先生说。“你会说西班牙语。告诉他待一会儿再来见我们。”

我伸出大拇指对他摇了摇。他站起身来，向酒吧柜走去。

“你不会说西班牙话？”我说。

“啊，会，”辛先生说。“唔，是什么情况会——使你考虑……”

“我一个子儿都没有了。”

“我明白了，”辛先生说。“那艘船欠什么人钱吗？它可能被控告吗？”

“不。”

“原来是这样，”辛先生说。“你的船容得下多少我的不幸的同胞？”

“你的意思是说运送？”

“正是这个意思。”

“去多远？”

“一天航程。”

“我不知道，”我说。“要是没有一点行李的话，能运十一二个人。”

“他们没有行李。”

“你要把他们运到哪儿？”

“我会让你看着办的，”辛先生说。

“你的意思是，让他们在哪儿上岸由我定？”

“你要把他们往托尔图加斯[18]运，那儿有一艘纵帆船把他们接走。”

“听着，”我说。“托尔图加斯小群岛的蠵龟礁上有座灯塔，那儿有无线电设备，为两国[19]工作。”

“说得对，”辛先生说。“把他们运到那儿上岸当然很蠢。”

“那怎么办？”

“我刚才说的是，你要把他们往那个地方运去。这是他们的航程规定了的。”

“行，”我说。

“按照你的判断，他们哪儿上岸最好，就运到哪儿。”

“那艘纵帆船会到托尔图加斯去接他们吗？”

“当然不会，”辛先生说。“真蠢。”

“运一口多少钱？”

“五十块，”辛先生说。

“不行。”

“七十五怎么样？”

“你一口人拿多少？”

“啊，你这话说到哪儿去了。你知道，我还有许许多多方方面面，或者你会说

是渠道吧，要去通路子。事情不是在那儿就结束了嘛。”

“可不是，”我说。“那凭什么我又被认为干这事儿用不着付出代价呢，哦？”

“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了，”辛先生说。“咱们说一百块一口人，怎么样？”

“听着，”我说。“你知道要是他们发现这事儿是我干的话，我在牢里要蹲多久吗？”

“十年，”辛先生说。“至少十年。可是没有理由去蹲牢嘛，我亲爱的船长。你只冒一个险——你运那些乘客的时候。其他的一切就凭你的谨慎了。”

“要是他们回来找你呢？”

“那挺简单。我要向他们把话说清楚，是你出卖了我。我会退还一部分钱，把他们再送出去。不用说，他们懂得偷渡入境是挺艰难的。”

“拿我怎么办呢？”

“我想我该写封信给领事。”

“我明白了。”

“一千两百块，船长，眼下可不是一笔无足轻重的钱。”

“我什么时候能拿到钱？”

“你一同意，马上拿两百；人上了你的船，拿一千。”

“要是我拿了两百块溜掉呢？”

“当然啦，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他微笑了。“不过，我知道你不会做这样的事情的，船长。”

“你把两百块带来了吗？”

“那当然。”

“把钱放在盘子下。”他照办。

“好吧，”我说。“我会在早晨去结关；天黑后把船开出来。哦，咱们在哪儿上人呢？”

“在巴库拉那奥[20]怎么样？”

“好吧，你安排定当了吗？”

“当然啦。”

“嗨，谈谈上人的办法吧，”我说。“你在当地用两个电筒亮两次，一道光在另一道上方。我看到电筒光以后，就会把船开进来。你坐一艘小船出来，用小船驳人。你亲自来，带上钱。我收不到钱，不会让一口人上船的。”

“不行，”他说；“你开始放人上船后，拿一半；另一半人上罢了拿。”

“好吧，”我说。“这合情合理。”

“这么说，一切都谈妥了？”

“我想是这样，”我说。“不带行李，也不带武器。不带枪，不带刀，或者剃刀；什么都不带。这我得先弄清楚，不能含糊。”

“船长，”辛先生说，“你对我不信任吗？难道你没有看到咱们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吗？”

“你能打包票吗？”

“请别叫我难堪，”他说，“难道你没有看到咱们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吗？”

“好吧，”我跟他说。“你什么时候在那儿？”

“午夜以前。”

“好吧，”我说。“我想就这么办吧。”

“你要哪种钞票？”

“要一百块一张的。”

他站起身来；我望着他走出去。他走过的时候，弗兰基对他微笑。辛先生没有看他。他确实是个长相圆滑的中国佬。真是个好样的中国佬。

弗兰基来到桌子旁。“怎么样？”他说。

“你在哪儿认识辛先生的？”

“他运送中国人，”弗兰基说。“大买卖。”

“你认识他多久了？”

“他在这儿约摸两年光景了，”弗兰基说。“他来以前，另一个人运送中国人。有人杀了他。”

“也有人会杀了辛先生的。”

“没错儿，”弗兰基说。“干吗不会呢？很大很大的买卖哩。”

“好买卖，”我说。

“大买卖，”弗兰基说。“运送走的中国人从来不回来。别的中国人写信说，一切都好。”

“真精彩，”我说。

“这种中国人不会写字。会写字的中国人都是有钱人。他们什么都吃不起。靠吃大米过活。这儿有十来万中国人。只有三个中国女人。”

“为什么？”

“政府不允许。”

“这情况真糟糕，”我说。

“你跟他干成买卖了？”

“也许干成了。”

“好买卖，”弗兰基说。“比干政治强。钱多。很大的买卖。”

“来一瓶啤酒，”我跟他说。

“你不再担心了吧？”

“去他妈的，不了，”我说。“很大的买卖。非常感谢。”

“好，”弗兰基说，拍拍我的脊背。“没有比这更叫我高兴的了。我只是要你高兴。中国人的好买卖，哦？”

“好极了。”

“也叫我高兴，”弗兰基说。我看到他快要哭出来了，因为他是为一切都顺利而那么开心，所以我拍拍他的脊背。真是好样的弗兰基。

早晨第一件事情是，我找到了那个代理人，告诉他给我们结关。他要船员的名单；我跟他说一个没有。

“你要独自个儿渡海，船长？”

“对。”

“你的助手怎么了？”

“他喝得醉么咕咚，”我跟他说。

“独自个儿渡海很危险的。”

“只有九十英里嘛，”我说。“你认为有一个醉鬼在船上会有什么两样吗？”

我把船开到海港对面美孚石油公司的码头，在两个油柜里都加满了油。我加了

几乎两百加仑，才把两个油柜都加满。我不愿意一加仑汽油要付两毛八分，可是我不知道我们可能上哪儿去。

自从我见到那个中国佬，收下钱以来，我一直担心这桩买卖。我想，我整整一宿没有睡着过。我把船开回旧金山码头去；埃迪在码头上等我哩。

“喂，哈里，”他跟我说，招招手。我把船尾的缆绳扔给他，他系好缆绳，然后登船；比往常个子高了一些，眼神模糊了一些，醉得厉害一些。我一句话也不跟他说。

“哈里，那个家伙约翰逊这样溜掉了，你有什么打算呢？”他问我。“你对这事儿了解到什么情况吗？”

“从这儿滚开，”我跟他说。“你叫我恶心。”

“老兄，我不是跟你一样感到不好受吗？”

“滚下船去，”我跟他说。

他干脆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上，背往后一靠，伸直两条腿。“我听说咱们今天要横渡海峡，”他说。“嘿，我想待在这一带也没有一点儿用处。”

“你不去。”

“怎么啦，哈里？跟我发火可没有道理。”

“没有道理？滚下船去。”

“啊，消消气。”

我在他脸上揍了一下；他站起身来，接着向码头上爬上去。

“我不会对你干这样的事儿的，哈里，”他说。

“你说得他妈的完全对，你不会干的，”我跟他说。“我不会带你出海的。就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干吗非揍我不可呢？”

“这样干，你才会相信。”

“你要我干什么？待在这儿挨饿？”

“挨饿，见鬼去吧，”我说。“你可以搭渡船回去。你可以靠干活儿回去。”

“你待我不公平，”他说。

“你到底待谁公平过，你这酒鬼，”我跟他说。“你会出卖你的亲妈。”

这也是实话。可是我为揍了他觉得不好受。你知道，你揍了一个醉鬼，心里是什么滋味。可是眼下既然是这样的情况，我是不可能带他去的，哪怕我想带也不行。

他开始在码头上一路走去，看起来好像不止一天没吃早餐了。后来，他转过身子，走回来了。

“给我几块钱怎么样，哈里？”

我给他一张那个中国佬给的五块的钞票。

“我一向知道，你是我的铁哥儿们。哈里，你干吗不带我去？”

“你运气差。”

“你只是在发火罢了，”他说。“不要紧，铁哥儿们。你还会高兴看到我的。”

他既然有钱了，走起来快得多了，可是我可以肯定地说，哪怕看他走路，都叫我恶心。他走路的时候，好像关节都向后扭。

我登上岸，到明珠餐馆去，会见那个结关代理人；他把结关文件给我，我请他喝了一杯。接下来，我吃午饭；弗兰基走进来了。

“有人把这交给我，让我转交给你，”他说，递过来一个卷着的、有点像管子

形状的东西，外面裹着纸，用红绳系着。我解开裹着的纸，摊开来的时候，从形状看，它好像是一张相片；我以为也许是一张码头附近哪一个拍的我那艘船的相片。

好啊。原来是一张一个死黑人的脑袋和胸膛的特写相片，他的脖子上利索地开了一个口子，从这一边耳朵到另一边，然后整齐地缝起来了；胸前的一张卡纸上用西班牙语写着："这是我们处置Lenguas largas的办法。"

"谁给你的？"我问弗兰基。

他指指外面一个在码头一带干杂活儿的西班牙小男孩，那个小男孩害着痨病，眼看活不长了。他站在用便餐的长条桌旁。

"叫他过来。"

那孩子走过来。他说是两个年轻人在约摸十一点光景把那东西交给他的。他们问他，他是不是认识我；他说，认识。后来，他把那东西交给弗兰基，让他转交给我。他们给他一块钱，要他一定要让我收到。他们穿的衣服很讲究，他说。

"耍手段，"弗兰基说。

"啊，可不是，"我说。

"他们认为，你把那天早晨你在这儿跟那几个小伙子见面的事儿报告警察了。"

"啊，可不是。"

"耍手段真糟糕，"弗兰基说。"你走掉是好事情。"

"他们留下什么话吗？"我问那个西班牙小男孩。

"没有，"他说。"就是要把那东西给你。"

"我现在要离开了，"我跟弗兰基说。

"耍手段真糟糕，"弗兰基说。"政治很糟糕。"

我把结关代理人交给我的所有文件扎在一起，付了账，走出那家餐馆，穿过广场，走进那扇大门；我很高兴穿过了仓库，终于走到了外面码头上。那些年轻人确实把我吓坏了。他们真是够蠢的，竟然认为我向另一伙人暗中通风报信。那些年轻人像潘乔。他们一心惊肉跳，就心情激动，而他们的心情一激动，就要杀人。

我来到船上，预热了发动机。弗兰基站在码头上望着。他流露出聋子才显露的古怪的微笑。我走回到他身旁。

“听着，”我说。“你别陷这件事儿内，省得惹什么麻烦。”

他没法听清我的话。我不得不把话向他大叫着说一遍。

“我耍起手段来挺在行，”弗兰基说。他解开了缆绳，扔上船来。

## 第三章

弗兰基已经把张帆索扔上船；我向他摇摇手，接着把船开出码头间的水域，把船在航道上开出海去。一艘英国货船正在往外开；我一路在它旁边航行，后来超过了它。它满满地装着白糖；船壳钢板上锈迹斑斑。我经过那艘船的时候，一个穿着陈旧的蓝色圆领套衫的英国水手从船尾上望下来，看着我。我开出海港，经过莫罗古堡，把船开在往基韦斯特的航线上；正北方。我离开舵轮，向前走去，卷起张帆索，然后走回去，掌握船的航向，让船在航线上行驶，让哈瓦那在船尾渐渐展现，接着我们把它抛在身后，这时候我们让群山渐渐耸现了。

过了一会儿，我把莫罗古堡撂在视野外，接着是国民旅馆，最后我只能看到国会的穹顶了。跟最近我们钓鱼的那一天相比，潮流不算大，只有微风。我看到两艘单桅小帆船向哈瓦那开去；船是从朝西的方向开过来的，所以我知道潮流不大。

我关上开关，停掉马达。没有理由要浪费汽油。我让它漂流。天黑下来以后，我可以看到莫罗古堡的灯光，要不，要是它漂得太远的话，可以看到科希马尔[21]的灯光的，靠着灯光开进去，一路开到巴库拉那奥。我估计，潮流看上去既然是这样子流着，等到天黑，船会漂流十二英里，漂到巴库拉那奥；我会看到巴拉科那的灯光的。

得了，我关掉马达，向前面爬上去看看四周。只看到两艘从西面开来的单桅小

帆船在开过来，还有后面远处海边上，白色的国会穹顶高高耸现。湾流上有一些果囊马尾藻；几只鸟在抓鱼，可是不多。我在那幢大厦前注视了一会儿，可是我看到的鱼只是通常在果囊马尾藻周围转悠的那种棕色小鱼。老兄，别听任何人跟你说，在哈瓦那和基韦斯特中间水面不怎么开阔。我只是坐在它的边上哩。

过了一会儿，我又到下面驾驶舱去；埃迪在那儿。

“怎么啦？马达怎么啦？”

“它出毛病了。”

“你干吗不把舱口盖开着？”

“啊，见鬼去吧！”我说。

你知道他干了什么？他又回来了，打开前舱口盖，溜进下面船舱，睡着了。他带来了两夸脱朗姆酒。他在他见到的第一家酒店里买的，然后带着酒，上了船。我开船的时候，他醒了，接着又睡着了。我把船开进海湾的时候，船在波浪中有一点儿颠簸，把他颠醒了。

“我知道你会带我的，哈里，”他说。

“带你见鬼去，”我说。“甚至船员名单上都没有你。我现在倒有一个好主意，让你跳下海去。”

“你老是爱开玩笑，哈里，”他说。“咱们都是小岛上的本地佬，遇上麻烦的时候，应该抱成一团嘛。”

“你，”我说，“凭你这张嘴。你头脑一发热，谁能信任你这张嘴？”

“我是个好人，哈里。你不妨让我经受这回考验，就会知道我是一个多么好的好人了。”

“把两夸特酒给我，”我跟他说。我在想别的事情。

他把酒拿出来；我从已经开了瓶塞的那一瓶酒喝了一口，把两瓶酒放在前面的

舵轮旁。他站在那儿；我望着他。我为他，也为那件我知道我不得不干的事情感到难受。真他妈的，他是个好人那会儿，我就认识他了。

“船怎么啦，哈里？”

“船没有毛病。”

“那么，怎么啦？你干吗这样望着我？”

“老弟，”我跟他说，也为他感到难受，“你陷在一堆大麻烦里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哈里？”

“我眼下还不知道哩，”我说。“我还没有把事情全想清楚哪。”

我们在那儿坐了一会儿；我不想再跟他说话了。我明白了那件我不得不干的事儿后，跟他说话就困难了。后来，我到下面去，取出我一直放在下面船舱里的那支滑机操作的连发枪[22]和那支温切斯特牌30-30连发步枪[23]，把放在枪盒里的枪挂在房顶上我们通常挂钓竿的地方，就是在舵轮正上方，我一伸手就可以拿到的地方。我把两支枪放在两个全长的羊毛盒里，盒里的羊毛都用油泡过。你把枪放在船上，这是唯一可以防锈的办法。

我松开滑机，来回推拉了几回，接着装满枪弹，把一颗枪弹推进枪管。我在温切斯特牌连发枪的弹膛里装上一颗枪弹，还在弹盘装满了枪弹。我从床垫下取出我在迈阿密警察局干的时候保存着的那把特制的史密斯和韦森牌0.38英寸口径的左轮手枪，把它擦干净，抹上油，装满子弹，挂在我的皮带上。

“出了什么事儿？”埃迪说。“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没事儿，”我跟他说。

“这些该死的枪是干什么用的？”

“我总是带在船上，”我说。“向那些打搅鱼饵的鸟儿开火，或者向鲨鱼开火，或者沿着那些小岛航行的时候以防万一。”

“出了什么事儿，真他妈的？”埃迪说。“出了什么事儿？”

“没事儿，”我跟他说。我坐在那儿；船颠簸的时候，我的老伙计那把0.38英寸口径的左轮手枪一晃一晃地撞着我的腿，我望着他。我想，现在干那事儿没有意思了。现在我会需要他了。

“咱们要去干件小事儿，”我说。“在巴库拉那奥。时候一到，我会告诉你干些什么的。”

我不想太早告诉他，因为他会变得担惊受怕，吓得心慌意乱，什么用处也没有。

“你不可能找到比我更好的人了，哈里，”他说。“我这个人就是帮你干的。不管什么事情，我都跟你站在一起。”

我望着他，高个子，两眼迷糊，哆哆嗦嗦；我一句话也不说。

“听着，哈里。你给我来一口，行不行？”他问我。“我不想紧张得浑身哆嗦。”

我给他喝了一口。我们坐着，等天黑。日落的景致很美；叫人舒适的微风吹着；太阳落得很低的时候，我开动马达，把船慢腾腾地向陆地开去。

## 第四章

我们在黑暗中离岸约摸一英里光景停船。随着太阳落下去，潮流变急了；我注意到它滚滚地涌进来。我可以看到在远处向西的方向的莫罗古堡的灯光和哈瓦那灯火辉煌；我们对面的灯光是林康[24]和巴拉科阿[25]。我逆着潮流开过去，直到我开过巴库拉那奥，将近科希马尔。然后，我让船逆着潮流开去。天很黑，可是我能正确地说出，我们在哪儿。我把所有的灯都熄了。

“要去干什么，哈里？”埃迪问我。他又吓慌了。

“你在想什么？”

“我不知道，”他说。“你使我担惊受怕。”他差一点就要打哆嗦了；他走近

我的时候，他嘴里冒出一股臭气，像秃头鹫的。

“几点了？”

“我下去看，”他说。他回上来，说九点半。

“你饿吗？”我问他。

“不饿，”他说。“你知道我吃不多，哈里。”

“好吧，”我跟他说。“你可以喝一口。”

他喝了一口以后，我问他，他的感觉怎样。他说他的感觉好了。

“稍微过一会儿，我会再让你喝两口，”我跟他说。“我知道，除非你喝了朗姆酒，你就不可能有胆子，可是船上酒不多了。所以你还是悠着点儿的好。”

“告诉我，怎么啦，”埃迪说。

“听着，”我说，在黑暗中跟他谈话。“咱们在往巴库拉那奥开去，去接十二个中国佬上船；我叫你掌管舵轮的时候，你就照办；叫你干什么，就干什么。咱们把十二个中国佬接上船，然后咱们把他们锁在下面前舱里。现在继续往前走；把舱口盖从外面关牢。”

他走上去，我看到他在黑夜中，变成一个黑影。他回来后，说：“哈里，我现在可以来一口吗？”

“不行，”我说。“我要你喝了朗姆酒变得胆子大起来。我不要你变成一个废物。”

“我是把好手，哈里，你会知道的。”

“你是个酒鬼，”我说。“听着。有一个中国佬要带来另外十二个。他会在开始的时候，给我一些钱。等他们全都上船以后，他会再给我一些。你看到他第二次开始给我钱的时候，把船向前开，推上排挡，然后把它向外海开去。不管发生什么事儿，你都别管。不管发生什么事儿，你要不停地把船开出去。你懂吗？”

“懂。”

“要是有哪个中国佬在咱们把船开到外海后，要从房舱里冲出来，或者从舱口里爬出来的话，你就用那支滑机操作的连发枪开火，把他们撵回去；他们一冒出来，你就得把他们撵回去。你知道怎样用滑机操作的连发枪吗？”

“不知道。不过，你可以教我。”

“你再怎么也不会记住的。你知道怎样用温切斯特吗？”

“只要拉动滑机，开枪就行。”

“说得对，”我说。“不过，别在船壳上打出个窟窿来。”

“你还是给我再来一口的好，”埃迪说。

“好吧。我会给你一小口。”

我给了他一大口。我知道，现在酒不会使他醉了；不是吓得一下子把酒灌下肚子嘛。而是每一口会起短短一会儿作用。这个埃迪喝了后，好像他挺快活似的，说：“这么说，咱们要运送中国佬了。好啊，上帝作证，我过去老是说，哪一天我要是落得一个子儿都没有的话，就运送中国人。”

“难道你以前从来没有落得一个子儿都没有过不成，嗯？”我跟他说。他确实疯疯癫癫。

在十点半以前，我又给他喝了三口，维持他的胆气。看着他，叫人感到可笑，而且使我自己免得想那件事情。我没有估计到要等这么久。我原来计划天黑后出发，开出海去，避开强烈的灯光，一路沿岸航行，直到科希马尔。

十一点差一点儿，我看到在当地出现两道亮光。我等了短短一会儿，然后把船慢慢地开进去。巴库拉那奥是一个小海湾，那儿从前是一个装运海沙的大码头。雨季里，连绵不断的雨水冲开横在河口的沙洲后，有一条小河流进来。冬天，猛烈的北风把沙堆起来，河口就封住了。从前，人们乘着纵桅船来到，从河里装运番石榴，所以从前有一个市镇。可是飓风毁了市镇；现在除了一所房子外，全都没有了；那所房子是有几个加利西亚人用飓风吹倒的棚屋材料盖起来的；他们在礼拜天

离开哈瓦那，来游泳和野餐，拿这所房子当更衣房。另外还有一所房子，是那个特派员住的，不过离海滩有好长一段路。

每一个像这样沿海岸的小地方，有一个政府特派员；不过，我想那个中国佬用的一定是他自己的船，而且已经把他买通了。我们把船开进去的时候，我可以闻到海葡萄的气味和那股甜丝丝的香味，香味是从岸旁灌木丛中传到你的鼻子里来的。

“向前去，”我跟埃迪说。

“你开在这一边什么都不可能撞到的，”他说。“你往里开的时候，礁石是在另一边。”你瞧，他从前是把好手。

“注意船，”我说，把船开进去，开到我知道他们可以看到我们的地方。没有风浪的话，他们可以听到马达的声音。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看得见我们，由于不愿等在那儿，我开亮了一下航行灯，只闪亮了一绿一红两道亮光，随即熄掉。接着，我掉转船头，向外开去，然后停在外面，马达没有关。周围有一片微微起伏的波浪。

“回到这儿来，”我跟埃迪说，给他喝了一大口。

“你得先用你的大拇指扳起扳机吗？”他低声跟我说。这会儿，他坐在舵轮前了；我已经伸出手去，把两个盒子打开，把枪托拉出约摸六英寸光景。

“没错儿。”

“啊，好样的，”他说。

酒竟然会对他起这么大的作用，而且起得多么快，真是妙极了。

我们停在那儿；我可以看到从特派员的房子那儿，透过灌木丛，出现一道亮光。我刚才看到那地方有两道亮光照下来，其中有一道在那地方移开去。他们一定把另一道熄掉了。

后来，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一艘船从小海湾里向我们过来，有一个人在划。根据他前弯后仰摆动着身子的姿态，我可以认出来他是在划。我知道，他拿着一把大桨。我很高兴。要是来船是划桨的话，那就是说，是一个人。

他们一路过来。

“晚上好，船长，”辛先生说。

“到船尾来，让船的一侧靠近，”我跟他说。

他跟那个划船的年轻人说了几句，可是他没法把船向后划，所以我抓住小船的舷边，把它拉到船尾。船上有八个人。六个中国佬、辛先生和那个划船的年轻人。我把小船拉到船尾的时候，我等着什么东西揍在我的头顶上，可是没发生这样的事情。我挺直身子，让辛先生抓住船尾。

“该亮亮那玩意儿，让我瞧瞧它是什么模样儿了，”我说。

他把钱递给我；我拿着那卷纸币，来到埃迪在舵轮前的地方，打开罗经柜上的灯。我仔细地端详。在我看来，钱没有问题，接着，我熄掉灯。埃迪在打哆嗦。

“给你自己来一口吧，”我说。我看他伸手去拿酒瓶，把酒瓶斜着往嘴里灌。

我回到船尾。

“好吧，”我说。“让六个人上船。”

辛先生和那个划船的古巴人在费劲地干活儿，让船稳住在那片有微微起伏的波浪的海面上，避免碰撞。我听到辛先生用中国话说了一些话，接着船上所有的中国佬都开始往船尾上爬。

“一个一个上，”我说。

他又说了一些话，接着六个中国佬一个接一个来到船尾上。他们有高有矮，有胖有瘦。

“带他们往前走，”我跟埃迪说。

“往这边走，先生们，”埃迪说。上帝作证，我知道他刚才喝了一大口。

“锁上船舱，”他们都进去后，我说。

“是，先生，”埃迪说。

“我去把另外一些人带来，”辛先生说。

“行，”我跟他说。

我把那艘乘着他们两人的小船推开去；那个年轻人带着他开始划去。

“听着，”我跟埃迪说。“你别碰那个酒瓶了。现在，你的胆子够大了。”

“是，头儿，”埃迪说。

“你怎么啦？”

“我喜欢干这件事儿，”埃迪说。“你说你只要用你的大拇指往后一扳？”

“你这讨厌的酒鬼，”我跟他说。“把瓶递给我来一口。”

“瓶里空了，”埃迪说。“对不起，头儿。”

“听着。你现在得干的是，他给我钱的时候，注意看着，把船往前开。”

“是，头儿，”埃迪说。

我伸出手去，拿起另一瓶酒，取出螺丝起子，拔出软木瓶塞。我喝了一大口，走回到船尾去，盖紧瓶塞，把酒瓶放在两个盛满水的大水罐后面；水罐裹在柳条套子里。

“辛先生来了，”我跟埃迪说。

“是，先生，”埃迪说。

那艘船出现了，在向我们划来。

他把船划到我的船尾；我让他们抓住船尾，把船稳住。辛先生抓住一块滑板，那是我们装在船尾，用来把大鱼运上船的。

“让他们上船，”我说，“一个一个上。”

又有六个各种各样的中国佬登上船，来到船尾上。

“打开船舱，带他们往前走，”我跟埃迪说。

“是，先生，”埃迪说。

“锁上船舱。”

“是，先生。”

我看到他在舵轮前了。

“好啦，辛先生，”我说。“咱们来瞧瞧其余的钱吧。”

他把手伸进衣袋，把钱向我递过来。我伸手去接，一把抓紧他的手腕，那只拿着钱的手的手腕；他在船尾上向前走的时候，我用另一只手狠狠掐住他的脖子。我感到船突然一震，排挡推上了，接着螺旋桨转动起来了，我在忙着对付辛先生，可是我可以看到那个古巴人站在那艘小船的船尾上，手里握着在划船的桨，这时候，辛先生一直在蹦跶和乱晃，在他的挣扎中，我们跟小船的距离拉开了。他蹦跶和乱晃得比任何给手钩钩住的海豚更凶哩。

我把他的胳膊扭到他的背后去，狠狠地扭，可是我的劲使过头了，因为我感到它折断了。胳膊折断那会儿，他发出一声低低的、古怪的喊叫，向前扑来；我一把掐住他的脖子，使出浑身力气；他咬住我的肩膀。不过，我感觉到那条胳膊折断的时候，就把它放开了。它对他没有一点儿用处了；我用两只手掐住他的脖子；老兄啊，那位辛先生就会像一条鱼那样蹦跶开了，没错儿，他那条松了的胳膊像连枷那样挥动着。不过，我把他往前按，让他跪下，两个大拇指狠狠地压进他的嘴巴后面，我把他的整个喉管向后弯，直到它啪的折断为止。可别以为你不可能听到它啪的折断的声音啊。

我一动也不动地抓着他很短一会儿，然后我把他横放在船尾上。他躺在那儿，脸向上，一动也不动，穿着讲究的衣服，两只脚伸在驾驶舱内；我从他身旁走开。

我从驾驶舱的地上拾起钱，开亮罗经柜上的灯，点数。接着，我掌管起舵轮，吩咐埃迪到船尾下去找几块铁，我们在小片礁石底区域或者岩石底区域的水面上钓

海底鱼的时候，你不愿冒锚泊的危险，我就常用那些铁块代替锚。

“我什么也找不到，”他说。他是怕到下面那儿去，被辛先生吓慌了。

“掌管舵轮，”我说。“一直往外开。”

我听到下面有一些不断在移动的声音，可是这吓不了我。

我找到了两块我要的铁，那是从托尔图加斯废弃的运煤码头上拾来的；接着我取了一些钓笛鲷的钓索，把两块着实大的铁牢牢地扎在辛先生的两个脚踝子上。后来，我们离岸约摸两英里光景的时候，我把他一路滑过去。他顺顺溜溜地从滑板上滑下去。我甚至没有查看他的衣袋。我并不想胡乱摆弄他。

他的鼻子和嘴里淌出了一点儿血，滴在船尾上；我拿了一个桶去舀水，由于我们的船开得快，我差一点没掉下海去；我从船尾下取出一把硬毛刷把船擦得干干净净。

“放慢船速，”我跟埃迪说。

“他要是漂起来的话，会怎么样？”埃迪说。

“我把他扔进约摸七百英寻[26]深的水中。”我说。“他会一直沉下去。这是个长距离，老兄。在他的尸体胀气把他浮起来以前，是不会漂流的，再说他会一直在随着潮流移动，引诱鱼儿来吃，”我说，“你用不着为辛先生担心。”

“你干吗要收拾他？”埃迪问我。

“没什么事儿，”我说。“我遇到过的人当中，他是最容易打交道的了。我一直在想，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头。”

“那你干吗杀了他？”

“免得去杀另外十二个中国佬，”我跟他说。

“哈里，”他说，“你得给我来一口，因为我觉得肚子里的东西在往上冒。看到他的脑袋那么耷拉着，叫我直想吐。”

我就给他喝了一口。

“那些中国佬怎么办？”埃迪说。

“我要尽快地把他们放出来，”我跟他说。“免得他们在船舱内留下味儿。”

“你要把他们送到哪儿去？”

“咱们眼下就把他们运到能上岸的地方去，”我跟他说。

“现在就开进去？”

“那还用说，”我说。“慢腾腾地开进去。”

我们把船在礁石上面慢腾腾地开进去，开到我可以看到海滩上显出亮光的地方。礁石上有大片海水；再往里，都是沙底，接着是一个又一个斜坡，一直到里面岸边。

“到前面去，告诉我水深。”

他用一根鱼叉杆不断地在测水深，用鱼叉杆招呼我往前开。他走回来，做手势要我停住。我把船倒了倒。

“有五英尺水深。”

“咱们得抛锚了，”我说。“要是出什么事情，咱们没有时间起锚的话，咱们可以砍断或者绷断锚缆。”

埃迪放出缆索，等到最后船不拉锚的时候，他才把锚固定住。船就掉头，船尾对着岸了。

“这儿是沙底，你知道，”他说。

“咱们船尾的水有多深？”

“不超过五英尺。”

“你拿着那支温切斯特牌连发步枪，”我说。“要小心。”

“让我来一口，”他说。他神经非常紧张。

我给他喝了一口，取出那支滑机操作的连发枪。我打开船舱锁，开了门，说：“出来吧。”

没发生什么事儿。

接着，一个中国佬探出头来，看到埃迪站在那儿，拿着步枪，又缩了回去。

“出来吧。没有人会伤害你们的，”我说。

没有什么举动。只听到说了许多中国话。

“出来，你们！”埃迪说。我的上帝，我知道他已经喝过那一瓶了。

“把那个酒瓶放好，”我跟他说，“要不，我会把你崩下船去。”

“出来，”我跟他们说，“要不，我就要向你们开枪啦。”

我看到他们当中有个人在门角落里张望；显然，他看到了岸，因为他开始咭咭呱呱地说起话来。

“出来，”我说。“要不，我就要开枪啦。”

他们出来了。

嘿，且听我说，哪怕是一个心狠手辣的人，要下毒手干掉像这样一伙中国人也着实不容易，而且我愿意打赌，何况还有很多麻烦哩，且不说闹得吃不了兜着走吧。

他们走出来了；个个都吓慌了；他们没有一支枪，可是他们有十二个嘛。我一直退到船尾，拿着滑机操作的连发枪。“下船去，”我说。“水不会淹没你们的脑袋的。”

没有人移动。

“你们去啊。”

没有人移动。

“你们这伙黄皮肤、吃耗子的外国人，”埃迪说，“下船去。”

“闭上你这张满嘴酒气的臭嘴，”我跟他说。

“不会游泳，”一个中国佬说。

“用不着会游泳，”我说。“水不深。”

“走啊，下船去，”埃迪说。

“到这儿船尾来，”我说。“你一只手拿枪，另一只手拿你的鱼叉杆；测给他们看，水有多深。”

他测给他们看，提起湿淋淋的鱼叉杆。

“用不着游泳？”那个人问我。

“不用。”

“真的？”

“没错儿。”

“咱们在哪儿？”

“古巴。”

“你这该死的骗子，”他说，接着跨过船舷，悬在船外，把手一松。他的脑袋没入水中，可是他升上来，下巴从水里露出。“该死的骗子，”他说。“该死的骗子。”

他气疯了，胆子很大。他用中国话说了几句；另外的人开始纷纷从船尾跳进水中。

“行了，”我跟埃迪说。“起锚。”

我们向外面海上开去的时候，月亮开始升起来了；你可以看到，那伙中国佬向海岸走去，只有脑袋露出水面，还有海滩上的亮光和后面的灌木丛。

我们经过礁石区开出去；我回头看过一回，看到海滩和群山在渐渐呈现；接着，我把船开上向基韦斯特去的航线。

“行了，你可以去睡一觉了，”我跟埃迪说。“不，等一下，下去把舷窗都打开，放掉臭气，给我把碘酒拿来。”

“怎么啦？”他拿碘酒来的时候，说。

“我弄破了手指头。”

“你要我管舵轮吗？”

“去睡觉，”我说。“我会叫醒你的。”

他躺在驾驶舱里油柜上面固定了的铺位上，没一会儿，就睡着了。

## 第五章

我用膝盖控制舵轮，解开衬衫，看辛先生咬我的地方。咬得着实不轻；我把碘酒抹在伤口上；然后，我坐在那儿掌舵，拿不准给一个中国人咬了一口是不是会中毒，听着船航行良好、顺利的节奏声和海水一路拍船的声音；接着我想，活见鬼，不会的，咬一口不会中毒的。一个像辛先生那样的人可能一天要刷两、三回牙哩。并不精明的辛先生。他当然不是个好买卖人。也许他是。也许他只是信任我罢了。我告诉你，我确实想不透他是怎样一个人。

得了，现在一切都简单了，除了还有个埃迪。因为他是个酒鬼，只要他喝得头脑一发热，他就会捅出来的。我坐在那儿掌管着舵轮；我望着他，接着我想，这该死的，他这副模样跟死人有什么不一样，那么我岂不是一丁点儿痕迹都没有留下了吗。我发现他在船上的那会儿，就拿定主意，我非干掉他不可，可是，后来，样样事情都办得那么顺当，我就硬不起心下手了。可是，看他躺在那儿，当然是一种引

诱。可是，后来，我认为，干一件你以后会感到心里难受的事情，破坏这个美好的结局，是没有道理的。接着我开始想到，船员名单上甚至没有他这个人，我把他带进去得付一笔罚款，而且我不知道拿他怎么办。

得了，我有很多时间来思考；我让船一直开在正确的航线上；每隔一会儿，我拿起他带上船来的那瓶酒喝上一口。瓶里酒不多了；等我喝完那瓶后，我打开了我剩下的最后一瓶；我告诉你，我真的感到掌管舵轮挺开心，而且这是一个美好的横渡海湾的夜晚。结果，这确实是一次美好的航行，尽管有好多回，看来情况很糟糕。

天亮以后，埃迪醒了。他说，他感到不好受。

“掌管一会儿舵轮，”我跟他说。“我要去瞧瞧。”

我回到船尾，在船上泼了一点儿水。可是船上干干净净。我用刷子擦洗船边。我从两支长枪里退出子弹，把它们藏到下面去。可是我仍然把手枪佩在皮带上。下面船舱里，就像你想要的那样，空气新鲜、清爽，一点味儿也没有。有一点儿水从右边舷窗外溅进来，溅到了一个铺位上；除此以外，没有什么可挑剔的了；所以我关上所有的舷窗。现在，世界上没有一个海关人员能在船舱中闻得出中国佬的味儿了。

我看到装在镜框里的航行证下面放在挂着的网袋里的结关证件，那是我在上船后塞在里面的；我把结关证件取出来，仔细看了一遍。接着，我到上面的驾驶舱去。

“听着，”我说。“你怎么把你的名字写上船员名单的？”

“那个代理人到领事馆去的时候，我碰到了他，就跟他说，我在赶着上船去。”

“上帝照顾酒鬼，”我跟他说，接着我取下那把0.38英寸口径的手枪，藏到下面去。

我在下面煮了一些咖啡，然后到上面来掌管舵轮。

“下面有咖啡，”我跟他说。

“老兄，咖啡对我不会有一点儿用处。”你知道你不得不为他难受。不用说，他脸色难看。

约摸九点光景，我们看到桑德礁上的灯塔几乎就在正前方了。已经有好一会儿，我们看到油船纷纷向海湾上游开去。

“从现在起，两个钟头后，咱们就入境了，”我跟他说。“我会一天付给你四块，就跟约翰逊付给你的一个样。”

“你昨宿弄到了多少？”他问我。

“只有六百块，”我跟他说。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相信我的话。

“难道那里边没有我的份儿吗？”

“这就是你的份儿，”我跟他说。“我刚跟你说过了嘛；你只要哪一天开口说出昨宿的事儿，我会听到的，那我就会干掉你。”

“你知道，我不是告密的人，哈里。”

“你是个酒鬼。不过，不管你给朗姆酒醉到什么程度，只要你说出那件事儿，我决不会说话不算数的。”

“我是个好人，”他说。“你不应该这么跟我说话。”

“别人没法老是那么麻利地管住你，让你一直做好人，”我跟他说。不过，我不再不放心他了，因为谁会相信他的话呢？辛先生不可能去控诉了。那伙中国佬不会去的。你知道，那个划他们出海的小伙子也不会。他不会给自己去惹麻烦的。也许埃迪早晚会声张出去，可是谁相信一个酒鬼的话呢？

嘿，有谁能证明什么吗？本来人们看到了他的名字在船员名单上以后，那自然会引起更多的闲话的。我的运气确实好。我可以推说他从船上掉下海去了，可是那

会引起很多闲话的。埃迪的运气也很好。确实很好。

接着，我们来到湾流边上；海水不再是蓝色，变得发亮而泛绿色；向里面看，我可以看到东干礁和西干礁上的一排排栅栏桩，还有基韦斯特上的一根根天线杆、高出所有矮房子的海螺壳旅馆和在人们烧垃圾的地方冒起的滚滚浓烟。桑德礁灯塔现在很近了；你可以看到灯塔旁的那所停游船的棚屋和那个小码头；我知道，我们现在只有四十分钟路程了；我为回来感到高兴；我现在有很多钱过夏天了。

“来一口怎么样，埃迪？”我跟他说。

“啊，哈里，”他说，“我一直知道，你是我的哥儿们。”

那天夜晚，我坐在起居室里抽雪茄，喝兑水的威士忌，听收音机里播放格雷西·艾伦[27]唱的歌。女儿们去看电影了；坐在那儿，我觉得瞌睡迷糊；我感到心情高兴。有人在前门前；玛丽，我的妻子，从她坐着的位子站起身来，去开门。她回来，说：“是那个酒鬼，埃迪·马歇尔。他说，他得见你。”

“告诉他滚出去，免得我把他撵走，”我跟她说。

她回进来，坐下；我搁起着脚，从我坐着的地方的窗子里望出去，可以看到埃迪跟他带来的一个酒鬼一起在弧光灯光下沿路走去，他们两人摇摇晃晃地走着，而弧光灯光映出的他们两人的影子摇晃得更厉害。

“可怜的、该死的酒鬼，”玛丽说。“我可怜一个酒鬼。”

“他是个走运的酒鬼。”

“不可能有什么走运的酒鬼，”玛丽说。“这你知道，哈里。”

“对，”我说。“我想，是没有。”

# 第二部 哈里·摩根（秋）

## 第六章

他们在夜晚横渡海湾；刮着很大的西北风。太阳升起后，他看到一艘油船向海

湾下游开来；船屹立着，在寒风中，阳光照在船体上，它是那么高、那么白，看来好像是正在从海中冒出来的高耸的建筑物；他跟那个黑人说：“咱们到底在哪儿？”

那个黑人直起身来看。

“没有一点儿地方像迈阿密[28]一带。”

“你知道得完全清楚，咱们不该开到迈阿密来，”他跟那个黑人说。

“我要说的只是，在佛罗里达州的那些礁石岛上，没有那样的建筑物。”

“咱们一直在往桑德礁开去。”

“那咱们一定会看得见的。桑德礁，要不，就是那些美国浅滩。”

后来，稍微过了一会儿，他看到那是一艘油船，而不是一些建筑物；后来，不到一个钟头，他看到了桑德礁灯塔，笔直、细长、棕色，屹立海面上它应该在的地方。

“你应该有掌管舵轮的信心，”他跟那个黑人说。

“我原来倒有信心，”那个黑人说。“可是这回航行落到这个模样，我不再有信心了。”

“你的腿怎么样了？”

“它一直在痛。”

“这不要紧，”那个人说。“你只要保持伤口干净，一直包扎得好好的，它自己会好起来的。”

这会儿，他掌管着舵轮向西开，要开到女人礁旁的红树[29]丛里去，把船隐藏在里面，躲过白天；他在那儿不会碰到什么人；那艘约定好的船会来那儿接他们的。

“你会好的，”他跟那个黑人说。

“我不知道，”那个黑人说。“我痛得厉害。”

“咱们到了那地方以后，我会把你安顿好的，”他跟他说。“你受的枪伤不重。别担心。”

“我中了枪子儿，”他说。“我以前从来没有中过枪子儿。不管怎样，我中了枪子儿，真受不了。”

“你只是害怕罢了。”

“不，先生。我中了枪子儿。而且我痛得厉害。我一直在抽痛，痛了整整一宿。”

那个黑人老是这样没有完了地抱怨；他还忍不住解掉绷带，看那个伤口。

“别碰它，”那个在掌管舵轮的人跟他说。那个黑人躺在驾驶舱的地板上；到处堆着一麻袋一麻袋的烈酒，形状像火腿。他给自己在那些酒中间腾出一个地方躺下。每一回他挪动身子，一个个麻袋里就传出破玻璃瓶的响声和洒出来的酒散发的气味。酒淌在样样东西上。那个人在把船向女人礁开进去。他现在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它了。

“我痛，”那个黑人说。“我一直越来越痛。”

“我感到难受，韦斯利，”那个人说。“可是我得掌管舵轮。”

“你待一个人就像待一条狗，”那个黑人说。这会儿，他发脾气了。可是，那个人仍然为他感到难受。

“我会让你舒服的，韦斯利，”他说。“你现在一动也不动地躺着吧。”

“你对别人遭到的痛苦一点不关心，”那个黑人说。“你简直不像人。”

“我会把你安顿好的，”那个人说。“你只要一动不动地躺着就行了。”

“你不会把我安顿好的，”那个黑人说。那个人，他叫哈里·摩根，这时一声不吭，因为他喜欢那个黑人，可是现在除了揍他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是他不能揍

他。那个黑人说个没完。

“他们开始开枪的时候，咱们干吗不停船？”

那个人不回答。

“一个人的性命不是比一船酒更值钱吗？”

那个人一心一意地掌管着舵轮。

“咱们不得不干的是停住船，让他们拿走酒。”

“不行，”那个人说。“他们会拿走酒，还有船，你还要去蹲监牢哩。”

“我不在乎蹲监牢，”那个黑人说。“可是，我从来没有想要挨枪子儿。”

这会儿，他说个没完没了，惹得那个人心烦起来；那个人听他不断地唠叨，听得腻烦了。

“到底谁受的枪伤更重？”他问他。“你，还是我？”

“你的枪伤更重，”那个黑人说。“不过，我以前没有挨过枪子儿嘛。我没有想到过会挨枪子儿。我不是给雇来挨枪子儿的。我不想要挨枪子儿。”

“别发火，韦斯利，”那个人跟他说。“这样说话，对你一点儿好处都没有。”

他们这会儿在靠近这片礁石了。他们的船已经进入浅滩；他把船开进航道的时候，由于水面上映着阳光，什么都很难看清楚。那个黑人越来越迷迷糊糊，要不，就是因为他在痛，所以对宗教虔诚了，在祈祷。不管怎样，他一直在说个没完。

“人们现在干吗还贩运烈酒？”他说。“禁酒时期已经过去了。人们干吗还要继续用这种方式干买卖？他们干吗不用渡船把酒运进来？”

那个在掌管轮舵的人仔细地注视着航道。

“人们干吗不老老实实、正正派派，过老实、正派的日子呢？”

那个人甚至被阳光映照得看不见海岸的时候，也看着海岸外海水在柔和地荡漾的地方；他让船拐弯。他用一只手旋转舵轮，掉转了船头，接着航道展现出来了；他把船慢腾腾地径直开到红树丛边上。他倒了倒船，分开两个离合器。

“我能放一个锚下去，”他说。“可是我没法把锚取上来。”

“我甚至一动也动不了啦，”那个黑人说。

“你的身体当然糟极了，”那个人跟他说。

他花了一段时间，好不容易才拿出那个小锚，把它举起来，扔进水去，可是总算干成了，他拉出了许多绳索；船擦着红树丛转进去，所以那些树枝都径直伸进驾驶舱。他想，驾驶舱里会变成多么狼狈的景象，没错儿。

自从他包扎了那个黑人的伤口和那个黑人用绷带包扎了他的胳膊以后，整整一宿，他一直在注视着罗经，掌管舵轮；天亮以后，他看到那个黑人躺在驾驶舱中央，一个个麻袋中间，可是那会儿，他注视着海面和罗经，在寻找桑德礁上的灯塔；他从来没有仔细观察过周围的情况。情况着实糟啊。

那个黑人躺在那批装在麻袋里的烈酒中间，两条腿搁起着。舵轮被子弹穿透，出现八个很大的弹孔。挡风玻璃碎了。他不知道，多少货给砸烂了；哪儿黑人的血没有淌到的地方，哪儿淌的就是他，他自己的血。不过，最糟的是，他眼下认为最糟的是，酒的气味。样样东西都泡在酒里了。这会儿，船一动也不动地停在红树丛旁，可是他仍然没法摆脱他们在海湾里过了整整一宿后才产生的大海在波浪起伏的感觉。

“我去煮点咖啡，”他跟那个黑人说。“然后，我会再来照料你的。”

“我不要咖啡。”

“我要，”那个人跟他说。可是走下去以后，他开始感到头晕，所以他又回到甲板上来了。

“我想咱们喝不成咖啡了，”他说。

“我要喝点水。”

“行。”

他从一个小口大玻璃瓶里倒了一杯水，递给那个黑人。

“他们开始开枪的时候，你干吗不停地逃呢？”

“他们干吗要开枪？”那个人回答。

“我要个医生，”那个黑人跟他说。

“一个医生会为你干的，我还有什么没有干呢？”

“医生会治好我。”

“今夜，船来以后，你会有医生的。”

“我不想没有船干等。”

“好吧，”那个人说。“咱们现在来把酒扔掉。”

他开始扔掉酒；这活儿用一只手干可挺费劲儿。一麻袋酒只有四十磅重，可是他没有扔了多少，又开始头晕了。他坐在驾驶舱里，后来，躺下了。

“你会断送你自己的性命的，”那个黑人说。

那个人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驾驶舱里，脑袋靠着一个麻袋。红树丛的枝条伸进驾驶舱来，在他躺着的地方投下阴影。他能听到红树丛上掠过的风声，向外望去，看到一朵朵给强北风吹薄的白云。

“刮着这种风，没有人会出来的，”他想。“已经刮起了这种风，他们不会来找我们的。”

“你认为他们会出来吗？”那个黑人问。

“那还用说。”那个人说。“干吗不会？”

“风刮得太紧了。”

“他们在找我们。”

“在这样的天气下，不会找的。你干吗要跟我撒谎呢？”那个黑人说话的时候，嘴几乎贴在一个麻袋上了。

“别发火嘛，韦斯利，”那个人跟他说。

“别发火嘛，头儿说得倒好听，”那个黑人接着说。“别发火嘛。别发什么火呀？像狗一样心平气和地死去吗？是你把我弄到这儿来的。把我弄出去。”

“别发火嘛，”那个人温和地说。

“他们不会来的，”那个黑人说。“我知道他们不会来的。我冷，我告诉你。这样又痛、又冷，我可受不了，我告诉你。”

那个人坐起来，感到心里空洞洞，坐不稳。那个黑人的一双眼睛盯着他看，看他用一个膝盖撑起身子，他的右胳膊垂着，他用左手握着右手，放在两个膝盖中间，然后拉住钉在甲板边缘上面的木板把他自己拉起来，直到他站起身来，向下看，看着那个黑人，他的右手仍然夹在大腿中间。他在想，他以前从来没有感到过什么叫痛。

“我要是干脆不去管它，把它抽出来的话，它就不会痛得那么厉害了，”他说。

“让我用挂带把它挂起来，”那个黑人说。

“我的胳膊肘没法弯，”那个人说。“它就那样僵硬了。”

“咱们要干些什么？”

“扔掉这些酒，”那个人跟他说。“你不能把那些你够得着的麻袋扔进海去吗，韦斯利？”

那个黑人试着挪动身子，去拉一个麻袋，接着呻吟一声，躺了回去。

“你痛得那么厉害吗，韦斯利？”

“啊，上帝，”那个黑人说。

“你难道没有想过，你只要动动，就不会痛得那么厉害了？”

“我挨了枪子儿，”那个黑人说。“我动不了。我挨了枪子儿，头儿还要我扔掉酒。”

“别发火。”

“你再说一遍这话，我简直要发疯了。”

“别发火，”那个人心平气和地说。

那个黑人大吼一声，两只手在甲板上来回乱摸，接着从舱口围板底下拿起一块油石。

“我要宰了你，”他说。“我要把你的心挖出来。”

“用油石可不行，”那个人说。“别发火，韦斯利。”

那个黑人把脸贴在一个麻袋上，抽抽搭搭地哭起来。那个人继续举起一麻袋、一麻袋的烈酒从船边上扔到海里去。

## 第七章

他在扔掉烈酒的时候，听到了发动机的声音，望过去，看到一艘船在礁石尽头附近从航道上向他们开来。那是一艘白色的船，上面有一个暗黄色的舱房和一片挡风玻璃。

“船来了，”他说。“快干啊，韦斯利。”

“我不行。”

“从现在起，我会记住的，”那个人说。“在这以前，情况可不一样。”

“行啊，记吧，”那个黑人跟他说，“我也什么都不会忘的。”

这会儿，活儿干得快了，汗水从那个人的脸上直淌下来，他不停地望着那艘船在航道上慢腾腾地径直开来，用他那只好手提起盛在一个个麻袋里的烈酒，从船边上扔进海去。

“翻身，”他伸手拿起那个黑人的脑袋底下的那一袋，胳膊一转，从船边上把它扔进海去。那个黑人坐起来了。

“他们来了，”他说。那艘船几乎对着他们的船的一侧。

“是威利船长，”那个黑人说。“还带着游客哩。”

在白船的船尾，两个穿法兰绒衣服、戴白布帽的男人，坐在钓鱼座位上，在拖钓；一个戴毡帽、穿防风夹克衫的老人握着舵柄，把船紧挨着那片停靠着运酒船的红树丛旁开过。

“你好吗，哈里？”那个老人经过的时候，嚷着说。那个叫哈里的摇摇他那条没有受伤的胳膊，算是回答。那艘船继续开过去；那两个在钓鱼的人望着那艘运酒的船，接着跟那个老人说话。哈里听不见他们在说些什么。

“他会在航道出口的地方掉转船头回来，”哈里跟那个黑人说。他下舱去，拿了一条毯子回来。“让我把你盖起来。”

“你把我盖起来的时候是该快到了。他们免不了会看到这些酒的。咱们还能干些什么呢？”

“威利是个好人，”那个人说。“他会告诉城里的人，咱们在海上这儿。那两个钓鱼的人不会打搅咱们的。咱们有什么可以引起他们的关心呢？”

他这会儿觉得摇摇晃晃，站都站不稳，就坐到掌管舵轮的座位上，用两条大腿紧紧地夹住右胳膊。他的两个膝盖直打哆嗦；随着一阵阵哆嗦，他能感觉到他的上胳膊里面的碎骨头在摩擦。他分开两个膝盖，把那条胳膊挪出来，然后让胳膊耷拉在他身旁。他坐在那儿，他那条胳膊耷拉着，这时候，那艘船沿着航道开回来，经过他们。那两个坐在钓鱼座位上的人在说话。他们收起了钓竿；其中一个拿着一具望远镜在望他们。他们离得太远了，他听不见他们在说些什么。哪怕他听到了，对他也没有用嘛。

出租的钓鱼船“南佛罗里达”号开在女人礁航道上，让那两人曳绳钓，因为风浪太大了，没法开到外面那座礁石那儿去钓鱼；威利·亚当斯在船上想，原来哈里昨宿横渡海湾去了。这小子胆子可真大。他一定挨到了彻头彻尾的攻击。船倒确实是一艘海船。你想想看，他的挡风玻璃是怎么砸烂的？我再怎么也不会在昨宿那样的黑夜里渡海。我再怎么也不会从古巴去运酒进来。现在，他们全都是从马里埃尔[30]把酒运进来的。那儿没有人管，完全开放。“你说什么来着，老板？”

“那是艘什么船？”其中一个坐在钓鱼座位上的人问。

“那艘船吗？”

“是啊，那艘船。”

“啊，那是艘基韦斯特的船。”

“我的意思是说，那是谁的船？”

“我怕不知道，老板。”

“船主是个捕鱼的吗？”

“呃，有些人说他是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样样都干一点儿。”

“你不知道他的名字？”

“不知道，先生。”

“你刚才管他叫哈里来着。”

“我没有叫。”

“我刚才听到你管他叫哈里。”

威利·亚当斯船长仔仔细细地盯着那个跟他说话的人看。他看到一张高颧骨、薄嘴唇、肤色红彤彤的脸，长着一双洼得很深的灰眼睛，在帆布帽底下望着他，嘴角上流露出轻蔑的神情。

“我那么叫他，一定叫错了，”威利船长说。

“你能看出那个人受伤了，博士，”另一个说，把望远镜递给他的伙伴。

“这我不用望远镜也能看到，”那个被称为博士的人说。“那人是谁？”

“我怕不知道，”威利船长说。

“得了，你会知道的，”那个嘴角上流露出轻蔑的神情的人说。“记下船头上的号码。”

“我记下了，博士。”

“咱们过去看看，”那个博士说。

“你是医生[31]吗？”威利船长问。

“不是医学博士，”那个灰眼睛的人跟他说。

“要是你不是医生的话，我不会开到那儿去的。”

“干吗不开过去？”

“他要是要咱们过去的话，会向咱们发信号的。他要是不要咱们过去的话，咱们就别去管闲事。在这儿，人人都只管他们自己的事儿。”

“好吧，那么你不妨只管你的事儿。把我们送到那艘船上去。”

威利船长继续把船开在航道上，那艘两汽缸的帕默尔船在平稳地噗噗噗地前进。

“你没有听到我的话吗？”

“听到了，先生。”

“你干吗不服从我的命令？”

“你到底以为你是哪号人物？”威利船长问。

“这没关系。按照我跟你说的话办。”

“你以为你是哪号人物？”

“好吧。让你知道了吧，我是当今美国最重要的三个大人物中的一个。”

“那么，你到底在基韦斯特干什么？”

另一个人探出身去。“他是弗雷德里克·哈里森，”他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姿态说。

“我可从来没有听到过他，”威利船长说。

“得了，你会听到的，”弗雷德里克·哈里森说。“我要是不得不把这个臭烘烘的偏僻的小城市连根拔的话，这样，这儿人人就都会听到我了。”

“你可真是个好样的，”威利船长说。“你怎么会这么重要的？”

“他是政府里最大的大人物之一，”另一个说。

“胡说，”威利船长说。“他要真是这样一个人的话，那他在基韦斯特干什么？”

“他只是来这儿休息，”那个秘书说明情况。“他将要担任总督——”

“够了，威利斯，”弗雷德里克·哈里森说。“现在你会把我们送到那艘船上去了吧，”他说，微笑着。他这种微笑就是留在这种场合流露的。

“不送，先生。”

“听着，你这个蠢头蠢脑的捕鱼人。我会让你吃足苦头，过不成日子——”

“行，”威利船长说。

“你不知道我是什么人。”

“这我一丁点儿都不在乎，”威利船长说。

“这人是走私烈酒的，是不是？”

“你在想什么啊？”

“说不准有捉拿他的赏格呢。”

“我不信。”

“他是个犯法分子。”

“他有一个家；他得吃饱肚子，和养活一家子。这儿基韦斯特的人们给政府干活儿，一礼拜只挣六块半，你到底还要把谁一口吞下去呢？”

“他受伤了。这就是说，他遭到了麻烦。”

“没准儿是他自己为了闹着玩才开枪打伤自己的。”

“你用不着说这种挖苦话。你开到那艘船边去，咱们要把那个人和那艘船带去扣起来。”

“扣在哪儿？”

“扣在基韦斯特。”

“你是官员吗？”

“我跟你说过，他是什么人，”那个秘书说。

“好吧，”威利船长说。他把舵柄猛的推到另一边，掉转船头，船偏到紧挨航道的一侧，螺旋桨搅起了一团旋转的泥浆。他嘎嚓嘎嚓地在河道上开去，那儿另一艘船停靠在红树丛旁。

“你的船上有枪吗？”弗雷德里克·哈里森问威利船长。

“没有，先生。”

这会儿，那两个穿法兰绒衣服的人站着，望着那艘走私烈酒的船。

“这比钓鱼有趣，呃，博士？”那个秘书说。

“钓鱼是胡闹，”弗雷德里克·哈里森说。“你要是钓到了一条旗鱼的话，你拿它怎么办？你不能吃它。这事儿可真有趣。我很高兴亲眼看到这种事儿。那个人受了伤，他逃不了。海上有风浪。咱们认识他的船。”

“你真的会独自个儿逮住他的，”那个秘书钦佩地说。

“而且没有带武器，”弗雷德里克·哈里森说。

“也没有联邦调查局人员胡乱插手，”那个秘书说。

“埃德加·胡佛[32]夸大了对他的名声的宣传，”弗雷德里克·哈里森说。“我觉得咱们给了他为所欲为的自由。把船并排靠上去，”他跟威利船长说。威利船长分开离合器；船漂流着。

“嗨，”威利船长向另一艘船喊叫。“听着。你们别抬头。”

“怎么回事？”哈里森愤怒地说。

“闭嘴，”威利船长说。“嗨，”他向另一艘船喊叫。“听着。进城去，别着急。别管船了。他们会扣住船的。把你的货扔掉，进城去。我这儿船上有个华盛顿来的人，是个呱呱叫的密探。他说，比总统更重要哩。他要逮捕你。他认为你是走私烈酒的人。他记下了船的号码。我从来没有看到过你，所以我不知道你是谁。我不能确认——”

两艘船漂开了。威利船长继续喊叫：“我不知道我是在什么地方看到你的。我也不知道怎样回到这儿来。”

“行，”走私烈酒的船上传来一声喊叫。

“我送这位呱呱叫的大人物去钓鱼，直到天黑为止，”威利船长大叫。

“行。”

“他喜欢钓鱼，”威利船长大叫，他的嗓子喊嘶哑了。“可是这个蠢货说什么你不能吃鱼。”

“谢谢，老兄，”传来了哈里的声音。

“那家伙是你的兄弟？”弗雷德里克·哈里森问，他的脸很红，可是他爱打听的心情仍然没有平息。

“不是，先生，”威利船长说。“大多数在船上的人都兄弟称呼。”

“咱们去基韦斯特吧，”弗雷德里克·哈里森说；不过，他的语气不大有把握了。

“不，先生，”威利船长说。“你们两位先生租了我一天的船。我要让你的钱花得值。尽管你说我是个蠢头蠢脑的人，可我要让你坐上整整一天。”

“把我们送到基韦斯特去，”哈里森说。

“是，先生，”威利船长说。“过些时候准送。不过，听着，旗鱼可跟无鳔黄鱼一样好吃。我们经常把那种鱼卖到里奥斯去，供应哈瓦那的市场，我们卖一毛钱一磅，价钱跟无鳔黄鱼一样。”

“啊，闭嘴，”弗雷德里克·哈里森说。

“你是个政府工作人员嘛，我原以为你对这些东西感兴趣呢。你是不是跟我们吃的东西的价钱，或者这类事儿有牵连？不是这样吧？把吃的东西的价钱，或者别的什么的价钱抬得更贵？把粗燕麦粉的价钱抬高，把熏咸肉的价钱压低吧？”

“啊，闭嘴，”哈里森说。

## 第八章

哈里在走私烈酒的船上把最后一个麻袋扔进水去。

“把鱼刀给我，”他跟那个黑人说。

“刀丢了。”

哈里按了自动起动器，发动了两台发动机。大萧条时期[33]使出租钓鱼船这个行当变得一塌糊涂，他又干起了走私运烈酒买卖，就在船上安装了第二台发动机。他取出斧头，用左手斫断绕在系缆桩上的锚缆。酒会沉下去的；不过，他们要是找到了这批货的话，会用抓钩捞起来的，他想。我要把船开进要塞湾[34]去；他们要是要扣船的话，那是绝不会放过的。我得去找个医生。我不要既丢掉了船，又丢掉胳膊。那批货的价钱跟那艘船的一样多。没有砸烂多少。稍微砸烂一点儿，气味就很冲嘛。

他推上左边的离合器，随着潮水把船从红树丛旁转出去。两台发动机平稳地运转着。威利船长的船这时候在两英里外，向大博卡开去。我想现在潮水涨得够高了，可以穿过那些湖了，哈里想。

他推上右边的离合器；他推动油门杆，两台发动机轰鸣起来了。他可以感觉到船头在升高；船把红树丛的根旁的水吸掉的时候，绿色的红树丛迅速地在船旁滑过。我希望他们别扣船，他想。我希望他们能接好我的胳膊。我们公开地在马里埃尔来来往往跑了六个月以后，我怎么会知道他们居然会在那儿向我们开枪了。古巴人就是这个样子。有人不给另一个人钱，所以我们就挨了枪子儿。古巴人就是这个样子，没错儿。

“嗨，威斯利，”他说，回头向驾驶舱望去；那个黑人躺在那儿，身上盖着毯子。“你觉得怎样？”

“上帝，”威斯利说。“我觉得不能再糟了。”

“那个老医生检查伤口的时候，你会觉得更糟的，”哈里跟他说。

“你不是人，”那个黑人说。“你没有一点儿人心。”

那个老威利是个好样的，哈里在想。那个老威利数得上是个好样的。咱们进城

去比等着好。等是干蠢事。我的头晕得好厉害，人又难受得很，我变得没有主见了。

这会儿，他可以看到前面海螺壳旅馆的雪白的建筑物，一根根无线电天线杆，和城里的一幢幢房子。他可以看到停在特朗博码头上的一艘艘汽车渡轮；他要绕过码头，到要塞湾去。那个老威利，他想。他刚才一直在数落他们。不知道那两个仗势欺人的家伙是谁。我现在觉得糟透了，实在挺不住了。我头晕得厉害。进城去，咱们是干对了。不等，咱们是干对了。

“哈里先生，”那个黑人说。“我没能帮助扔掉那批货，感到抱歉。”

“去他的，”哈里说，“没有一个黑人挨了枪子儿，还能干什么活儿的。你是个挺不错的黑人，威斯利。”

他感到，有一个声音盖过发动机的轰鸣声和船在水中冲刺的很响的噗噗噗的声音，那是在他心中响起的一种奇怪的、空洞的响声。他每次出门回来，总是有这样的感觉。我希望他们能接好我那条胳膊，他想。我那条胳膊还大有用处哩。

# 第三部 哈里·摩根（冬）

## 第九章 艾伯特说

我们都在弗雷迪酒馆里面；这个又高又瘦的律师进来说：“胡安在哪儿？”

“他还没有回来，”有人说。

“我知道他回来了；我得见他。”

“那还用说，你把他的消息透露给他们，使他受到控告，现在你可要为他辩护了，”哈里说。“你别上这儿来问他在哪儿吧。他也许已经完全听凭你摆布了。”

“你胡扯些什么呀，”那个律师说。“我给他找了个活儿。”

“那好，到别处去找他，”哈里说，“他不在这儿。”

“我给他找了个活儿，确实是这样，”那个律师说。

“你给谁都找不到活儿。你这人头顶生疮，脚底化脓，叫人恶心。”

就在这时候，那个长长的灰头发披在衣领后面的老人进来了，他是卖避孕用具的；他来买四分之一品脱朗姆酒；弗雷迪倒给了他；他塞上瓶塞，带着瓶子急匆匆地走回到街对面去。

“你的胳膊怎么了？”那个律师问哈里。哈里把一个衣袖别在肩膀上。

“我不喜欢它的模样，所以我把它斫掉了，”哈里跟他说。

“你，还有哪一个一起把它斫掉了？”

“我跟一个医生一起斫掉了它，”哈里说。他一直在喝酒，也一直在挖苦那人的话。“我一动也不动；他把它斫掉了。要是人们因为有人把手伸进别人的衣袋而斫掉它们的话，那么你早已既没有手，也没有脚了。”

“到底出了什么事儿，他们非把它斫掉不可呢？”那个律师问他。

“别钉着问，”哈里跟他说。

“不行，我是在问你。出了什么事儿，你到哪儿去过？”

“去跟别人胡搅蛮缠吧，”哈里跟他说。“你知道我到哪儿去过；你也知道出了什么事儿。闭上你的嘴；别跟我胡搅蛮缠。”

“我要跟你说话，”那个律师跟他说。

“那就跟我说吧。”

“不，到后面去。”

“我不要跟你说话。你从来不会有什么好事情的。你叫人恶心。”

“我有事情找你。是件好事儿。”

“好吧。我就听你一回，”哈里跟他说。“是什么事儿？胡安的？”

“不是。不是胡安的。”

他们走到酒吧柜弯曲处的后面，那儿有一个个小房间；他们去了好一阵子。他们走开的时候，大露西的女儿跟那个从她老是在那儿转悠的馆子来的姑娘一起走进来；她们坐在酒吧柜前，喝可口可乐。

“人们告诉我，他们将不让姑娘们在夜晚六点钟以后到街上去，也不让姑娘们进哪一家酒馆，”弗雷迪跟大露西的女儿说。

“他们是这么说的。”

“城里会变得糟糕透顶，”弗雷迪说。

“城里变得糟糕透顶，这话说得对。你只是出去买一份三明治和一瓶可口可乐；他们就逮住你，罚你十五块。”

“这就是说，他们眼下要找所有的人的岔子，”大露西的女儿说。“不管哪一种卖笑的女人。不管哪一个有哪种愉快前景的女人。”

“要是这个城里不是很快地出一点儿事情，情况就会变糟了。”

就在这时候，哈里和那个律师回到外面来了；接着那个律师说：“那么，你会到那儿去喽？”

“干吗不带他们上这儿来？”

“不行。他们不想上这儿来。到那儿去。”

“好吧，”哈里说，接着走到吧台前；那个律师继续向外走。

“你要什么酒，阿尔[35]？”他问我。

“巴卡迪[36]。”

“给我们来两杯巴卡迪，弗雷迪。”接着，他向我转过身子，说：“你眼下在干什么，阿尔？”

“干救济活儿。”

“干什么？”

“挖下水道。把旧有轨电车铁轨拆掉。”

“你挣多少？”

“七块半[37]。”

“一礼拜？”

“你还想怎样？”

“你怎么还上这儿来喝酒？”

“在你请我以前，我可没有喝过。”他稍微向我身旁挨近一点儿。“你想出门一次吗？”

“那得看是什么事儿。”

“咱们再谈。”

“好吧。”

“出来，上车，”他说。“再见，弗雷迪。”他喝得有点酒意以后，透起气来总是比平时稍微快一点儿；我沿着那条路面已经挖开、我们整天在那儿干活儿的街道走过去，直走到他停着汽车的拐角上。“上车，”他说。

“咱们上哪儿去？”我问他。

“我不知道，”他说。“我会弄明白的。”

我们的车在怀特海德街上开着；他一句话不说；到了这条街的头上，他把车向左拐；我们把汽车穿过城市的顶端；来到怀德街，在这条街上一直开到海滩。在这段时间里，哈里始终一句话不说；我们拐到沙路上；在沙路上一直开到林荫大道。在林荫大道上，他把车开到人行道边上，停住车。

“有几个外国人要租我的船出门去一次，”他说。

“海关把你的船扣起来了。”

“那些外国人不知道。”

“出门干什么？”

“他们说他们要把一个非去古巴不可的人送过去干件事儿，那个人既不能坐飞机，也不能乘船入境。蜜蜂嘴告诉我的。”

“他们是干这事儿的吗？”

“没错儿。自从革命以来，一直是这样。听起来没有一点儿问题。许多人是那样走的。”

“船的事情怎么办？”

“咱们不得不去偷那艘船。你知道他们没有把船修好，所以我不能开动它。”

“你怎么把它从附属基地上弄出来呢？”

“我会把它弄出来的。”

“咱们怎么回来？”

“我一定会想出办法来的。你要是不想去的话，尽管说。”

“要是干这事儿有钱的话，我马上就去。”

“听着，”他说，“你眼下一礼拜挣七块半。你有三个孩子在上学，中午得饿肚子。你的一家子人肚子都饿得发痛，而我给你一个机会，挣点儿小钱。”

“你没有说多少钱。你得有钱挣才冒风险呗。”

“眼下，不管什么风险，都挣不了多少钱，阿尔，”他说。“瞧着我。我过去在这个季节里送人出海钓鱼，往往每天要挣三十五块。唉，为了运一批倒霉的烈

酒，那批酒最多值我的船的价钱，我挨了枪子儿，还丢掉了一条胳膊，还有我的船。可是，我肯定地跟你说，我的孩子们不会饿得肚子发痛，我也不会拿一份没法养活孩子们的工钱，去给政府挖下水道。不管怎样，眼下我不能去挖。我不知道，是谁制订了法律，可是我知道没有规定你得挨饿的法律。”

“我参加了反对工资这么低的罢工，”我跟他说。

“可你又回去干活儿了，”他说。“他们说你参加罢工，反对救济。你一直在干活儿，对不对？你从来没有要求过哪一个人救济。”

“什么活儿都没有，”我说。“不管在哪儿，都没有什么活儿能挣到能养活人的工资。”

“为什么？”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他说。“可是我的一家子也要靠吃饭活下去，活的日子也要跟任何人一样长。他们尝试的办法是让你们这些本地佬挨饿，饿得你们从这儿离开，那他们就能烧掉窝棚，盖起有套间的公寓，把这儿变成一个旅游城市。这是我听说的。我听说他们买下了一块块土地；然后，等穷人们饿得离开此地，上别处去，然而却饿得更厉害，在这以后，他们就会来了，把这儿建成一个美丽的旅游胜地。”

“你说话像激进分子，”我说。

“我才不是激进分子呐，”他说。“我窝着一肚子火。好久以来，我窝着一肚子火。”

“你丢掉了一条胳膊，这不可能使你好受些的。”

“让我的胳膊见鬼去吧。你丢掉一条胳膊只是你去掉一条胳膊罢了。还有比丢掉一条胳膊更坏的事情哪。你有两条胳膊和两样别的东西。可是只有一条胳膊和一样别的要紧东西，人还是个人，”他说。“让这事儿见鬼去吧，”他说。“我不想谈这事儿。”过了一会儿，他说：“我还有另外两样要紧东西哪。”接着，他开动

汽车，说：“走吧，咱们去见见那些家伙。”

我们在林荫大道上开过去，和风吹着，几辆汽车开过，还飘来水泥地上的死海藻的气味；那是在涨潮的时候，波浪冲过了防波堤，把那些海藻留在那儿的，哈里用左胳膊在开车。我确实一向喜欢哈里；过去，有许多回，我跟他一起在船上干活儿，可是他眼下变了，这发生在他丢掉胳膊以后，那个从华盛顿来旅游的家伙递交了一份宣誓陈述书，说他那时看到那艘船在卸烈酒，海关就扣了船。他只要在船上，他就感到很好；丢掉了船，他就感到糟透了。我想，他很高兴有个借口去偷船。他知道他没法保住那艘船，可是他也许可以利用船在他手里的时候，挣一笔钱。我需要钱，要得没命，可是我不想卷进任何麻烦。我跟他说：“你知道，我不想卷进任何真正的麻烦，哈里。”

“你还会卷进什么比你现在更糟的麻烦呢？”他说。“你到底还有什么比挨饿更糟的麻烦呢？”

“我没有在挨饿，”我说。“你到底干吗老是谈挨饿？”

“也许你没有，可是你的孩子们在挨饿。”

“别说了，”我说。“我会给你干活儿的，不过，你不能这样跟我说话。”

“行，”他说。“不过，你一定要打定主意干这活儿，别三心二意。我在城里能找到很多人。”

“我想干，”我说。“我跟你说过，我想干。”

“那么，开心点。”

“你开心点，”我说。“你是唯一说话像激进分子的人。”

“呃，开心点，”他说。“你们本地佬没有一个是有胆子的。”

“从什么时候起，你不是本地佬了？”

“自从我吃了第一餐好饭以来。”

他这会儿说话挺冲人，没错儿；从他还是小孩子那会儿起，他对谁都从来没有同情心。不过，他对自己也从来没有同情心。

“好吧，”我跟他说。

“别激动，”他说。我可以看到，在我们前面，那所房子的灯光。

“咱们要在这儿跟他们见面，”哈里说。“把你的嘴牢牢地闭住。”

“你见鬼去吧。”

“呃，别发火，”哈里说，这时候我们拐进车道，开到那所房子的后面。他是个霸道的人，而且说起话来冲人，可是我确实一直喜欢他。

我们把汽车停在房子后面，走进厨房；那个男人的妻子在炉灶前煮东西。“你好，弗雷达，”哈里跟她说。“蜜蜂嘴在哪儿？”

“他在里面那儿，哈里。你好，艾伯特。”

“你好，理查兹小姐，”我说。自从她常在那些乌烟瘴气的地方出现以来，我就认识她了，可是城里少数干活最卖力气的已婚女人从前往往是干卖笑这个行当的女人，而她可是个干力气活的女人，我说的话千真万确。“你家里的人都好吗？”她问我。

“他们都挺好。”

我们穿过厨房，走进后间。蜜蜂嘴，那个律师，还有四个古巴人跟他在一起，都坐在桌子旁。

“坐吧，”他们当中有个人用英语说。他是个长相凶狠的家伙，身材粗壮，大脸膛，嗓音深沉；你看得出他喝了很多酒。“你叫什么名字？”

“你叫什么？”哈里说。

“得了，”这个古巴人说。“随你的便，不说也罢。船在哪儿？”

“船在停游艇的内港里，”哈里说。

“这人是谁？”那个古巴人问他，望着我。

“我的伙计，”哈里说。那个古巴人仔细打量着我；另外的古巴人打量着我们两人。“他看来像在挨饿，”那个古巴人说，接着笑起来。其他人没有笑。“你喝一杯吗？”

“好吧，”哈里说。

“喝什么？巴卡迪？”

“你们喝什么，就喝什么，”哈里跟他说。

“你的伙计喝酒吗？”

“我也来一杯，”我说。

“还没有人问你哩，”那个大个子古巴人说。“我只是问你是不是喝酒。”

“啊，别说了，罗伯托，”另一个古巴人说，一个年轻人，比孩子大不了多少。“你干什么事儿，难道不能不恶狠狠吗？”

“你说恶狠狠，是什么意思？我不过是问问他是不是喝酒罢了。你要是雇个人，难道你不问他是不是喝酒？”

“给他一杯酒，”另外一个古巴人说。“咱们来谈正事儿。”

“你的船要什么代价，大老板？”那个嗓音深沉的、叫罗伯托的古巴人问哈里。

“那得看你们拿它派什么用处，”哈里说。

“把我们四个人送到古巴。”

“古巴哪儿？”

“卡巴尼亚斯。卡瓦尼亚斯附近。就在里埃尔海岸那儿。你知道它在哪儿吧？”

“当然喽，”哈里说。“就把你们送到那儿？”

“就是这样。把我们送到那儿，送我们上岸。”

“三百块。”

“这太贵了。要是我们按天数租你呢，保证租你两个礼拜，怎么样？”

“四十块一天；你预付一千五百块，作为船万一出什么事情的赔偿。我得报关吗？”

“不用。”

“你付汽油费，”哈里跟他们说。

“我们给你两百块，你把我们送到那儿，送上海岸。”

“不行。”

“你要多少？”

“我告诉过你们了。”

“这太贵了。”

“不，这不贵，”哈里跟他说。“我不知道你们是什么人。我不知道你们干的是什么事儿；我也不知道谁会向你们开枪。我得在冬天里横渡海湾两回。不管怎样，我在拿我的船冒风险。我同意收两百块送你们去，可你们得付一千块作押金，以防我的船万一出事儿。”

“这合情合理，”蜜蜂嘴跟他们说。“这完全合情合理。”

那些古巴人开始用西班牙语说话。我听不懂他们的话，可是我知道哈里懂。

“好吧，”那个大个子罗伯托说：“你什么时候能出发？”

“明夜什么时候都行。”

“也许我们要到天黑以后才走，”他们当中一个人说。

“这对我没有问题，”哈里说。“不过，要及时告诉我。”

“你的船的状况好吗？”

“那还用说，”哈里说。

“那是一艘模样漂亮的船，”他们当中那个年轻人说。

“你在哪儿看到的？”

“西蒙斯先生，这儿的律师，指给我看的。”

“啊，”哈里说。

“来一杯，”另一个古巴人说。“你去过古巴许多回吗？”

“去过几回。”

“会说西班牙语吗？”

“我从来没有学过，”哈里说。

我看到那个律师蜜蜂嘴望着他，可是他生来极不老实，要是别人不说真话，他总是更高兴。就像他到酒店来找哈里谈这事儿的时候，他不可能直截了当地跟他说。他得假装要见胡安·罗德里格斯，那是个坏到骨子里的穷加利西亚人，他会偷他亲妈的东西，蜜蜂嘴又使他受到了控告；那样，他就能为他辩护了。

“西蒙斯先生的西班牙语讲得很棒，”那个西班牙人说。

“他受过教育。”

“你会航行吗？”

“我会去，也会来。”

“你是个捕鱼人吗？”

“是，先生，”哈里说。

“你用一条胳膊怎么捕鱼？”那个大脸膛的人问。

“捕起鱼来动作可以快两倍，”哈里跟他说。“你还要了解我别的什么事情吗？”

“不。”

他们都一起说西班牙语了。“那我走了，”哈里说。

“我会通知你关于船的事儿的，”蜜蜂嘴跟哈里说。

“得先付一点儿钱，”哈里说。

“这事儿我们明天会办的。”

“行，再见，”哈里跟他们说。

“再见，”那个说话讨人喜欢的年轻人说。那个大脸膛的人什么也没有说。另外两个脸相长得像印第安人，在这段时间里，除了用西班牙语跟那个大脸膛的人谈话以外，始终一言不发。

“待会儿我会来看你的，”蜜蜂嘴说。

“在哪儿？”

“在弗雷迪酒馆。”

我们走出去，又穿过厨房；弗雷达说：“玛丽好吗，哈里？”

“她眼下挺好，”哈里跟她说。“她这会儿心情好了，”接着我们走出门去。我们坐进汽车；他把车开回到林荫大道，一句话也不说。他在想什么事情，没错儿。

“我把你送到家，好不？”

“好吧。”

“你现在住在县公路旁？”

“对。这回出门怎么样？”

“我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是不是会出门。明天见。”

他把我送到我的家门前；我向里面走去；我还没有打开门，我妻子就大骂我在外面闲逛，喝酒，这么晚才回家吃饭。我问她，我没有钱，怎么能喝酒；她说，我一定赊了账。我问她，我在干救济活儿，她认为谁会让我赊账；她说，离远点，别让酒气熏她，在桌子旁坐下。我就坐下。孩子们都去看垒球比赛了；我坐在那儿桌子旁；她端来饭菜，不理睬我。

## 第十章 哈里

我不想随便跟这事情打交道，可是我有什么可选择的呢？他们现在不给你任何选择了。我可以不揽这件事情；可是下一件事情是什么呢？我不想招惹任何这种麻烦；你要是非干不可的话，你就非干不可吧。也许我不该带上艾伯特。他蠢头蠢脑，可是他直爽，而且在船上是把好手。他并不太容易受惊吓，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带上他。可是我没法带酒鬼或者黑人。我非带一个我可以依靠的人不可。我们要是干成功了的话，我少不了会给他一份的。可是，我不能告诉他，要不，他会不愿蹚这趟浑水的，而我非得有个帮手不可。独自个儿干比较好；不管干什么，都是独自个儿干比较好，可是我认为这事儿我独自个儿对付不了。能独自个儿干，可要好得多啊。艾伯特要是对这事儿什么都不知道的话，他倒要好些。唯一的问题是蜜蜂嘴。蜜蜂嘴会知道所有的事情的。不过，他们一定会想到这一点的。他们一定估计到了。难道你认为蜜蜂嘴这么蠢，竟然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吗？我怀疑。当然啦，也许那不是他们打算干的事情。也许他们不会干那种事情。可是，他们要干那种事情是很自然的，何况我听到了那个词儿。他们要是要干那件事儿的话，那他们就不得不在它关门的时候干，要不，他们就要遇到从迈阿密飞来的海岸警卫队的飞机。眼下，六点钟天黑。飞机不可能在一个钟头内飞来。天一黑，他们就没事了。哦，我要是要送他们的话，我得想办法弄船。船倒不难弄到手；不过，要是我今宿把船弄出来，他们发现船不见了的话，他们也许会找到它的。不管怎样，那会闹得沸沸扬扬。可是，我只有在今宿才可能把船弄出来。我可以在涨潮的时候把它弄出

来，藏好。我可以发现需要给它干些什么，要是它有什么需要的话，要是他们卸掉了什么的话。不过，我得加汽油和水。我确实要大大地忙上一宿。那么，我把船藏好以后，艾伯特就得用一艘快艇把他们送来。也许用沃尔顿的那一艘。我可以向他租。要不，蜜蜂嘴可以向他租。那样更好些。蜜蜂嘴今宿可以帮我把那艘船弄出来。蜜蜂嘴是个大胆的人。因为完全可以肯定，他们一定已经估量过蜜蜂嘴了。没准儿他们也估量过我和艾伯特了。他们当中有哪一个看来像海员吗？他们当中有哪一个看上去像海员吗？让我想想看？也许有。也许是那个长相讨人喜欢的。可能是他，那个年轻人。我得查明这个情况，因为他们要是打算一开始干就不要艾伯特或者我的话，那是不可能的。早晚他们会算计掉我们的。不过，在海湾里，你有时间。我一直在考虑。我得一直考虑得当。我不能出一个差错。不能出一个差错。一回都不行。得了，我现在确实得想想有些事情了。除了猜想到底要发生什么事情外，得干些事情和想想有些事情。除了猜想这件该死的事情从头到尾将会怎么样外。一旦他们提出了做法。一旦你哄弄了他们。一旦你有一个机会。不能眼睁睁地看机会完蛋。没有挣钱过日子的船了嘛。那个蜜蜂嘴。他不知道自己卷进了什么麻烦。他一点也没有想到会出怎么样的事情。我希望他很快就在弗雷迪那儿露面。我今宿有许多事情要干哩。我还是去吃点东西的好。

## 第十一章

蜜蜂嘴约摸九点半光景来到那家酒馆。你看得出他们在理查兹家把他灌得醉醺醺，因为他喝多了酒以后，就显得神气活现，而他进来的时候，神气活现得厉害。

“嗨，大老板，”他跟哈里说。

“别管我叫大老板，”哈里跟他说。

“我要跟你说话，大老板。”

“在哪儿？在后面你的办公室里？”哈里问他。

“对，在后面那儿？后面那儿有人吗，弗雷迪？”

“自从颁布了那条法律以后，就没有了。喂，夜晚六点钟以后不准姑娘们进酒馆这条法律他们要维持多久？”

“你干吗不聘我对这条法律干点儿什么？”蜜蜂嘴说。

“聘你见鬼去吧，”弗雷迪跟他说。他们两人走到后面那儿去，那儿是一个个隔开的小房间，堆着一箱箱空酒瓶。

天花板上有一盏电灯；哈里向里望去，把一个个黑沉沉的小房间看了个遍，看到那些房间里没有一个人。

“说吧，”他说。

“他们大后天黄昏要船，”蜜蜂嘴跟他说。

“他们要干什么？”

“你会讲西班牙语的，”蜜蜂嘴说。

“不过，这你没有告诉他们吧？”

“没有。我是你的哥儿们嘛。你知道。”

“你会出卖你的亲妈。”

“别胡说了。瞧我让你干什么来着。”

“你什么时候变得无法无天了。”

“听着，我需要钱。我不得不离开这儿。我在这儿玩儿完了。你知道的，哈里。”

“这谁不知道呢？”

“你知道他们怎样一直在用绑架和其他这一类手段筹集经费资助革命。”

“我知道。”

“这一回也是这种事情。他们是在为崇高的目标干这事儿。”

“不错。可是在这儿啊。这是你出生的地方。你认识每一个在这儿干活儿的

人。”

“不会有哪一个出事情的。”

“跟那些家伙在一起吗？”

“我原以为你胆子挺大哩。”

“我胆子是挺大。你别为我的胆子担心。可是我打算继续在这儿过日子嘛。”

“我不打算，”蜜蜂嘴说。

耶稣，哈里想。他自己也说过这话。

“我要出去，”蜜蜂嘴说。

“你什么时候去把船弄出来？”

“今宿。”

“谁会帮你？”

“你。”

“你把船安顿在什么地方？”

“我一直安顿船的地方。”

把船弄出来倒一点不难。就像哈里设想的那样简单。那个夜班守卫员在每一个钟头正点巡逻一次；其余的时间，他待在老海军船坞的大门前。他们乘着一艘小艇进入内港，在退潮的时候割断了拴船的缆绳；由小艇拖着，那艘船漂出去了。漂到了外面航道上，哈里检查了发动机，发现他们只是卸开了配电器盖。他检查了汽油，发现船上将近有一百五十加仑。他们一点也没有把汽油从油柜里虹吸掉；上一回，他横渡海湾剩下的都在船上。在他们出发以前，他给船加满了汽油，而汽油用掉得很少，因为海面上风浪很大，他们不得不在横渡海湾的时候，把船开得很慢。

“我已经在家中的油箱里准备了汽油，”他跟蜜蜂嘴说。“咱们要是需要它的

话，我可以用小口大酒瓶用汽车带一些，艾伯特可以另外带一批。我会把船停在正好跟公路交叉的小河那儿。他们可以坐汽车赶来。”

“他们要你直接待在波特码头。”

“我怎么能把这艘船停靠在那儿？”

“你不能。不过，我想他们压根儿不打算坐什么汽车。”

“好吧，咱们今宿就把船停在那儿；我可以加满汽油，而且把需要干的事情都干好，然后把船转移。你可以租一艘快艇，把他们送出来。我眼下得把船停在那儿。我有许多事情要干。你把小艇划进去，汽车开到外面桥那儿，让我上车。我在约摸两个钟头后来到公路那儿。我会留下船，来到公路上。”

“我会开车来接你的，”蜜蜂嘴跟他说；接着哈里减慢发动机的速度，这样，船悄悄地穿过水面，他把船拐了一个弯，拖着小艇，把它一直拖到拴缆船的锚泊灯的灯光照亮的范围内。他分开离合器，稳住小艇，这时候，蜜蜂嘴登上小艇。

“约摸两个钟头光景，”他说。

“行，”蜜蜂嘴说。

哈里坐在驾驶座上，慢腾腾地在黑暗中前进，成功地避开码头前部的灯光；他在想，蜜蜂嘴确实在为钱费劲干活儿。倒想知道他认为他能到手多少钱？我真想知道他到底怎样跟那些家伙勾结成一伙的。这个机灵人从前有过好机会。他还是个好律师。不过，听他自己说这话，叫我感到浑身发凉。他确实在自吹自擂。真莫名其妙，一个人怎么能吹大气呢。我听到他自吹自擂的时候，心里直发毛。

## 第十二章

他走进屋子的时候，没有开灯，而是在过道里脱掉皮靴，穿着袜子走上没有铺地毯的楼梯。他脱掉身上的衣服，只穿着汗背心睡到床上去，这时候，他的妻子醒了。她在黑暗中说：“哈里？”他接着说：“睡吧，老婆子。”

“哈里，怎么啦？”

“要出门一次。”

“跟谁一起去。”

“没有人。也许有艾伯特。”

“谁的船？”

“我又弄到了船。”

“什么时候？”

“今宿。”

“你会蹲监狱的，哈里。”

“没有人知道我弄到了船。”

“它在哪儿？”

“藏着。”

他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感到她的嘴唇贴在他的脸上，寻找他，然后她的手搁在他的身上；他翻了个身，紧紧地靠着她的身子。

“你要吗？”

“要。现在。”

“我刚才睡着了。你记得咱们睡着了干这事儿的时候吗？”

“听着，你对这条胳膊在意吗？它让你觉得滑稽吗？”

“你真蠢。我喜欢它。不管是你的什么，我都喜欢。把它横搁在这儿。把它搁在这儿。快。我喜欢它，真的。”

“这像蠵龟的鳍。”

“你不是蠵龟。它们真的一干就是三天吗？一干就要干上三天？”

“没错儿。听着，轻声点。咱们要把女儿们吵醒了。”

“她们不知道我的滋味有多美。她们永远不会知道我的滋味有多美。啊，哈里。对。啊，你这宝贝儿。”

“等一等。”

“我不要等。来啊。对。就是这儿。听着，你跟黑妞儿干过这事儿吗？”

“当然干过。”

“那像什么？”

“像须鲨。”

“你真逗。哈里。我巴不得你不是非去不可。我巴不得你再也不是非去不可。跟你干过的谁最好？”

“你。”

“你撒谎。你一直对我撒谎。唷。唷。唷。”

“没撒谎。你是最好的。”

“我老了。”

“你永远不老。”

“我有白带。”

“一个女人只要干起来行的话，那压根儿没有一点儿不一样。”

“干啊。哦，干啊。把那截剩下的胳膊搁在那儿。喂，忍住。忍住。哦，忍住。忍住。”

“咱们的说话声太闹了。”

“咱们的说话声挺轻。”

“天亮以前，我得出门。”

“你尽管睡就是。我会叫你起床的。你回来后，咱们就能美美地乐一阵子。咱们像过去常干的那样上迈阿密的一家旅馆去。就像咱们过去常干的那样。去一个他们永远见不到的地方。咱们干吗不能去新奥尔良[38]呢？”

“也许，”哈里说。“听着，玛丽，我现在得睡着了。”

“咱们会去新奥尔良吗？”

“干吗不去呢？不过，我得睡着了。”

“睡着吧。你是我的大宝贝儿。快睡着吧。我会叫醒你的。别担心。”

他把那截剩下的胳膊直挺挺伸出，搁在枕头上，睡着了；她躺着，对他望了长长一段时间。她可以通过从窗外照进来的街灯光看清他的脸。我真幸运，她在想。那些姑娘。她们不知道她们得到的是怎样的人。我可知道我得到的和拥有的是怎样的人。我是个幸运的女人。他说像一只海龟。我感到高兴的是，是一条胳膊，而不是一条大腿。我不希望他失掉的是一条大腿。他干吗非失掉那条胳膊不可呢？那模样虽然滑稽，我可不在乎。不管他变得怎么样，我可不在乎。我真是个幸运的女人。没有别的这样的男人了。没有跟他们有过来往的人是不会懂得的。我跟他们许多人有过来往。找到他，我真幸运。你认为那些海龟跟我们的感觉很像吗？你认为它们从头到尾都是那样的感觉吗？或者你认为它弄痛那只雌龟吗？我想着那最叫人惊奇的事儿。瞧他，睡得就像一个小娃娃。我还是一直醒着的好，这样就不会错过叫醒他。基督，我能干那事儿，干上整整一宿，要是一个男人棒得能这么干的话。我喜欢干这事儿，永远不睡。永远、永远，不，永远不。不，永远、永远、永远不。嘿，想想看，怎么样。我，这把年纪了，我不老。他说，我仍然行。四十五岁不算老。我比他大两岁。瞧他睡着的模样。瞧他睡着在那儿，就像一个孩子。

天亮以前两个钟头，他们走出屋子，来到汽车库内汽油桶前，把一个个小口大瓶灌满汽油，塞上瓶塞，搬进汽车后座箱。哈里在他那截了的右胳膊上装了一个铁钩，熟练地挪动和举起套着柳条筐的小口大瓶。

“你不吃早饭？”

“等我回来后。”

“你不喝杯咖啡？”

“你煮了吗？”

“当然，咱们出来的时候，我把它煮上了。”

“端出来。”

她把咖啡端出来；他坐在汽车的轮胎旁，在黑暗中喝了。她接过杯子，摆在汽车库的架子上。

“我陪你去，帮你去搬那些瓶子，”她说。

“好吧，”他跟她说，接着她上车，坐在他身旁，一个大个子女人，长腿、大手、大屁股、仍然漂亮，一顶帽子低低地扣在她脑后的颜色漂淡了的金发上。在黑暗和清晨的寒冷中，他们的汽车开出乡间的公路，穿过笼罩在平地上的白茫茫的浓雾。

“你在担心什么，哈里？”

“我不知道。我就是担心。听着，你在让你的头发长起来吗？”

“我想是的。女儿们都一直在模仿我。”

“让她们见鬼去吧。你保持老样子。”

“你真的不要我改变式样吗？”

“对，”他说。“这是我喜欢的式样。”

“你不认为我的相貌太老了吗？”

“你的相貌比她们哪一个都好。”

“那我会照老样子梳的。要是你喜欢的话，我会把头发漂得更金灿灿。”

“你怎么干，女儿们干吗非说长道短不可？”哈里说。“她们没有理由打搅你嘛。”

“你知道她们是怎么样的。你知道年轻的姑娘们就是这样的。听着，你要是出门顺利的话，咱们到新奥尔良去，好不好？”

“迈阿密。”

“好吧，不管怎样，就去迈阿密。咱们把她们留在这儿。”

“我首先要出门去一次。”

“你没在担心吧，是不？”

“没有。”

“你知道我躺着，醒在那儿，几乎有四个钟头，就是在想你。”

“你是个呱呱叫的老婆。”

“我能随时想到你，感到兴奋。”

“得了，咱们现在得灌满汽油了，”哈里跟她说。

## 第十三章

早晨十点钟，弗雷迪的酒馆里，哈里站在里面，靠在酒吧柜上，跟四五个人在一起。两个海关人员刚离开。他们问他那艘船的事情；他说他对那件事情一点不知道。

“你昨夜在哪儿？”两人中有一个问他。

“这儿，后来回家。”

“你在这儿待到多晚？”

“待到酒馆关门。”

“有什么人看到你在这儿吗？”

“许多人，”弗雷迪说。

“怎么啦？”哈里问他们。“难道你们认为我会偷自己的船吗？我拿它干什么呢？”

“我只是问你，你在哪儿，”那个海关人员说。“别发火。”

“我没有发火，”哈里说，“那时候，他们没有发现任何走私酒的证据，就扣了船，我倒是发过火。”

“有人递了宣誓作证的书面陈述，”那个海关人员说。“不是我写的书面陈述。你知道那个写陈述的人。”

“说得对，”哈里说。“不过，别说我因为你们问我而发火。我倒是宁可你们把它拴着。那我才有收回的机会。要是它给偷了的话，我还有什么机会呢？”

“没有了，我想，”那个海关人员说。

“得了，走开吧，”哈里说。

“别神气活现，”那个海关人员说，“要不，我会让你知道神气活现的下场的。”

“十五年以后，”哈里说。

“你神气不了十五年的。”

“对，可我也不会蹲监牢。”

“嘿，别神气活现，要不，你会的。”

“别恼火，”哈里说。就在这时候，那个开出租汽车的蠢头蠢脑的古巴人带着一个从飞机上下来的人走进来；大罗杰跟他说：

“艾佐兹，听说你有了个孩子。”

“是啊，先生，”艾佐兹很得意地说。

“你什么时候结婚的？”罗杰问他。

“上个月。上一个月。你来参加婚礼了吗？”

“没有，”罗杰说。“我没有来参加婚礼。”

“你错过了，”艾佐兹说。“你错过了一次好得没话说的婚礼。你干吗不来？”

“你没有邀请我。”

“啊，可不是，”艾佐兹说。“我忘了。我没有邀请你……你挑好了吗？”他问那个从外地来的人。

“挑好了。我想挑好了。这是你售价最高的巴卡迪吗？”

“是的，先生，”弗雷迪跟他说。“这是真正的上等货。”

“听着，艾佐兹，是什么叫你以为那是你的孩子？”罗杰问他。“那不是你的孩子。”

“你说不是我的孩子，这话是什么意思？上帝作证，我不让你说这样的话，你说不是我的孩子，这话是什么意思？你买了一头母牛，不是也要牛犊子吗？那是我的孩子。上帝作证，是我的。我的孩子。属于我的。是我的，先生！”

他跟那个拿着那瓶巴卡迪朗姆酒的外地来的人走出去。确实使罗杰反而受到了嘲笑。那个艾佐兹确实是个怪人。他和另外那个绰号糖水的古巴人。

就在这时候，那个律师蜜蜂嘴进来了；他跟哈里说：“海关人员刚去收你的船。”

哈里望着他；你可以看到他的脸上杀气腾腾。蜜蜂嘴用同样的、不带一点儿感情的声音接着说下去。“有个人从一辆美国公共事业振兴署的高大的运货卡车的顶

上看到了它停在红树丛中，就从他们在博卡奇卡盖营房的地方打电话给海关了。我刚才遇见赫尔曼·弗雷德里克斯。是他告诉我的。”

哈里一句话也没说，可是你可以看到他脸上的杀气不见了；他的眼光又变得坦率、自然了。接着他跟蜜蜂嘴说：“你听到了一切，对不对？”

“我原以为你会喜欢知道的，”蜜蜂嘴用同样的没有感情的声音说。

“我一点也不关心，”哈里说。“他们应该照管得更好些，而不是这样大意。”

他们两人站在酒吧柜那儿；没有一个开口说话，直到大罗杰和其他两三个人零零落落地走出去。后来，他们走到后面去。

“你是个晦气星，”哈里说。“不管什么，只要你一碰，就会沾上晦气。”

“在运货卡车上能看到它，难道这是我的过错不成？是你挑了那地方。是你藏了你自己的船。”

“闭嘴，”哈里说。“他们以前有过那种高大的运货卡车吗？这是我最后一个用正当手段挣钱的机会。这是我最后一个机会，这个机会让我得登上一艘船才可以挣到钱。”

“一出事儿，我就来通知你了。”

“你是个贪心的家伙。”

“别胡扯了，”蜜蜂嘴说。“他们现在要在今天下午近傍晚的时候走。”

“他们见鬼去吧。”

“他们不知对什么事儿心里不塌实。”

“他们要什么时候走？”

“五点。”

“我会弄到一艘船的。我会送他们见鬼去。”

“这倒不是坏主意。”

“现在别啰唆这些。我的事儿不用你多嘴。”

“听着，你这个恶狠狠的大老粗，”蜜蜂嘴说，“我想方设法帮你摆脱困难，让你参加干点儿事情……”

“可你干的一切都是让我倒楣。闭嘴。不管哪个人跟你打交道，你总是让人倒楣。”

“别胡扯，你这横行霸道的浑蛋。”

“别发火，”哈里说。“我得想。我到现在一直在干的一件事儿，就是要给一件事儿想出一个办法，办法已经想出来了，可现在我得给另一件事儿想个办法。”

“你干吗不让我帮你？”

“你十二点上这儿来，把那笔钱带来，付船钱。”

他们走出来的时候，艾伯特来到酒馆前，走到哈里面前。

“对不起，艾伯特，我没法雇用你，”哈里说。他早就想定了这个主意。

“工钱便宜我也干，”艾伯特说。

“对不起，”哈里说，“我现在不需要你啦。”

“我要的价钱低；这点钱，你找不到一个好手的，”艾伯特说。

“我独自个儿去。”

“你不该独自个儿出门去干那样的事儿，”艾伯特说。

“闭嘴，”哈里说。“你知道是什么事儿？难道政府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就是教你干我的事儿吗？”

“见鬼去吧，”艾伯特说。

“也许我会去的，”哈里说。凡是望着他的人，都看得出他的脑子在飞快地转动，想许多事情；他不乐意被打搅。

“我很想去，”艾伯特说。

“我没法雇用你，”哈里说。“别烦我，行不行？”

艾伯特走出去；哈里站在酒吧柜那儿，望着那架投五分的吃角子老虎机、两架投一角的吃角子老虎机和那架投两角五分的吃角子老虎机，还望着墙上那幅画《卡斯特[39]最后的抵抗》，好像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些东西似的。

“艾佐兹跟大罗杰说的那番关于孩子的话，说得真妙，是不？”弗雷迪一边跟他说，一边把几个咖啡杯放进那桶肥皂水。

“给我一盒切斯特菲尔德牌烟卷。”哈里跟他说。他把烟盒夹在他胳膊的残皮下，撕破一角，抽出一支烟卷，放在嘴里，然后让烟盒掉进衣袋，点上烟卷。

“你的船什么状况，弗雷迪？”他问。

“我刚把它送到船台上去检修过，”弗雷迪说。“它的状况挺好。”

“你愿意租给我吗？”

“干什么？”

“渡一回海峡。”

“除非先付清船价。”

“它值多少？”

“一千两百块。”

“我租下了，”哈里说。“凭我的信用，行吗？”

“不行，”弗雷迪跟他说。

“我用我房子抵押。”

“我不要你的房子。我要一千两百块。”

“好吧，”哈里说。

“把钱带来，”弗雷迪跟他说。

“等蜜蜂嘴来了，告诉他等我，”哈里说，接着走出去。

## 第十四章

在外房里，玛丽和姑娘们在吃午餐。

“嘿，爹，”大女儿说。“爹来了。”

“你今天做了什么菜？”哈里问。

“咱们吃牛排，”玛丽说。

“有人说他们偷了你的船，爹。”

“他们找到了它，”哈里说。

玛丽望着他。

“谁找到了它？”她问。

“海关人员。”

“啊，哈里，”她说，充满了同情。

“找到它是不是好一些，爹？”二女儿问。

“吃饭的时候，别说话，”哈里跟她说。“我的饭菜呢？你还在等什么？”

“我去端来。”

“我忙得很，”哈里说。“你们这些女孩子吃罢了，就出去。我得跟你妈谈话。”

“能给我们一些钱，让我们今天下午去看电影吗，爹？”

“你们干吗不去游泳。这不用花钱。”

“啊，爹，游泳太冷了，再说我们要看电影。”

“行，”哈里说。“行。”

姑娘走出房间后，他跟玛丽说。“切成小块，行不行？”

“当然喽，宝贝儿。”

她把牛排切得像是给小男孩吃的那样。

“谢谢，”哈里说。“我真是糟糕透顶，没完没了地惹麻烦，是不是？那些女孩子倒不怎么惹麻烦，是不是？”

“没这回事，宝贝儿。”

“真怪，咱们没有男孩。”

“这是因为你是这样一个男人。这种情况，总是生女儿。”

“我不是个糟透了的男人，”哈里说。“可是听着，我要出一回糟透了的门。”

“告诉我船的事儿。”

“有人从一辆运货卡车上看到了它。一辆高卡车。”

“真丧气。”

“比丧气更糟。臭大粪。”

“啊，哈里，别在家里这样说话。”

“你有时候在床上说的话比这更粗。”

“这不一样。我不喜欢在自己的饭桌旁听到臭大粪。”

“啊，臭大粪。”

“啊，宝贝儿，你心情不好，”玛丽说。

“不，”哈里说。“我只是在想。”

“好吧，你想出个办法来。我对你有信心。”

“我有信心。现在我只有这个了。”

“你想要把事情告诉我吗？”

“不。不过，不管你听到什么，别为我担心。”

“我不会担心的。”

“听着，玛丽。到楼上去，把那支汤姆生式冲锋枪给我取来，瞧一下那个放子弹的木盒子，把所有的弹夹都装满子弹。”

“别带那东西。”

“我非带不可。”

“你不要子弹盒吗？”

“不要。我没法装弹夹。我有四个弹夹。”

“宝贝儿，你不是出门去干那种事情吧？”

“我要出门去干的事儿挺糟。”

“啊，上帝，”她说。“啊，上帝，我真希望你用不着干这些事情。”

“去啊，取了枪，拿到楼下这儿来。给我煮点咖啡。”

“行，”玛丽说。她隔着桌子探出身去，亲亲他的嘴。

“别打搅我，”哈里说。“我得想。”

他坐在桌子旁，望着钢琴、餐具柜和收音机、那幅《九月清晨》的画，还有几幅爱神丘比特在脑袋后面拿着弓的画，那张亮晃晃的真橡木的桌子和几把亮晃晃的真橡木的椅子和那几幅挂在窗子前的窗帘；他在想，我还有什么机会享受我这个家呢？我为什么落到了比我出发点更糟的地步呢？要是这件事儿我应付得不对头的话，那一切都玩儿完了。会一古脑儿见鬼去的。除了这幢房子以外，我剩下不到六十块了，可是我要用这笔钱赌一赌。那些该死的姑娘。除了老婆子跟我所有的一切外，咱们只生了这几个。你以为在我认识她以前，她肚子里的男孩都生完了吗？

“东西取来了，”玛丽说，提着盛那东西的匣子的网纹吊带。“都装满了。”

“我得走了，”哈里说。他举起那支盛在一个布条编成的网纹的、油迹斑斑的盒子里的、拆卸开的枪，真是敦敦实实、沉甸甸的一堆。“摆在汽车的前座底下。”

“再见，”玛丽说。

“再见，老婆子。”

“我不担心。不过，请照顾自己。”

“好好过活。”

“啊，哈里，”她说，紧紧地把他搂在胸前。

“让我走。我没有时间了。”

他用那截剩下的胳膊拍拍她的背。

“你，还有你的蠕龟鳍。”她说。“啊，哈里。要小心。”

“我得走了。再见，老婆子。”

“再见，哈里。”

她看他走出屋子，高个子、宽肩膀、平脊背，他的屁股狭窄，摆动，稳定，她想，像一只野兽，从容、灵敏，还没有老，他走动起来那么轻灵和平稳，她想；等他坐进汽车的时候，她看到他白皮肤、绿眼珠，金发泛红，他的脸上长着蒙古人种的阔颧骨、窄眼睛，鼻梁断了的鼻子、阔嘴、圆滚滚的下巴；坐在汽车里，他冲她龇牙咧嘴地笑笑，接着她开始哭了。“他那张该死的脸，”她想。“每一回我看到他那张该死的脸，它总是使我想要哭。”

## 第十五章

有三个旅游的人坐在弗雷迪酒馆的酒吧柜前；弗雷迪在侍候他们。其中一个是个子很高、很瘦的阔肩膀男人，穿着短裤，戴着厚镜片眼镜，留着仔细修饰的、细细的浅棕色小胡子。那个跟他在一起的女人，金黄的鬈发剪得短短的，像男人的发式，肤色不好，脸和体形像个女摔跤手。她也穿着短裤。

“啊，胡吣，”她在跟第三个游客说；他有一张有点浮肿的泛红的脸，留着赭色小胡子，戴着一顶白布帽，帽上有个绿赛璐珞遮阳帽舌；他说起话来，嘴唇有个动得有点儿怪的习惯动作，好像他在美滋滋地吃什么太烫的东西。

“多迷人啊，”那个戴有绿色遮阳帽舌的帽子的男人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把这个表达方式真正应用在交谈中。我原以为这是一个陈旧的词儿，人们在印刷品上——呃——在滑稽画报中，才看到它，可是从来没有听人说过。”

“胡吣，胡吣，双料的胡吣，”那位女摔跤手似的太太突然施出更大的魅力说，不惜让他看到她的尽是赤包的脸的侧面。

“多美啊，”那个戴帽子上有绿色遮阳帽舌的男人说。

“你说得真漂亮。这种表达方式最早是从布鲁克林[40]传出来的吗？”

“你千万别把她的话放在心上。她是我太太，”那个高个子游客说。“你们两人见过吗？”

“啊，去他的胡吣，双料去他的遇见他，”那个妻子说。“你好！”

“不怎么坏，”那个戴有绿色遮阳帽舌的帽子的男人说。“你好吗？”

“她干得可出色哩，”那个高个子说。“你应该看到她的作为的。”

就在这时候，哈里走进来了；高个子游客的妻子说：“他不是呱呱叫吗？那正是我想要的。把那买给我吧，老公。”

“我可以跟你说话吗？”哈里跟弗雷迪说。

“当然行。尽管讲，你爱说什么都行。”高个子的妻子说。

“闭嘴，你这骚货，”哈里说。“到后面来，弗雷迪。”

蜜蜂嘴在后面，等在桌子旁。

“你好，大亨，”他跟哈里说。

“闭嘴，”哈里说。

“听着，”弗雷迪说。“别拌嘴了。你不能那样用脏话骂我的顾客。你不能在这样一个正派的酒馆里骂一位太太骚货。”

“是个骚货，”哈里说。“听到她跟我说了些什么吗？”

“得了，不管怎样，别当着她的面这么骂她。”

“好吧。你拿到钱了吗？”

“当然，”蜜蜂嘴说。“我干吗会拿不到钱？我不是说过我会拿到钱的吗？”

“咱们来点点数。”

蜜蜂嘴把钱递过去。哈里数了数，十张一百块的，还有四张二十块的。

“应该是一千二。”

“扣去我的佣金，”蜜蜂嘴说。

“听我说，拿出来。”

“不行。”

“拿吧。”

“别不讲道理。”

“你这个下流的小气鬼。”

“你这大恶霸，”蜜蜂嘴说。“别动坏脑筋，想用强横手段从我手里硬把钱拿走，因为我没有带到这儿来。”

“我明白了，”哈里说。“我原该想到的。听着，弗雷迪。你认识我好久了。我知道船值一千二。这就是说，还缺一百二。收下钱吧，只能为一百二和租金冒冒险了。”

“那是三百二十元呢，”弗雷迪说。要他决定拿这个数字冒险，他好不痛苦，所以他在盘算的时候，直淌汗。

“我家里还有一辆汽车和一个收音机，抵得上这个数目的。”

“我可以为这笔交易写一份凭证，”蜜蜂嘴说。

“我不要什么凭证，”弗雷迪说。他又在淌汗了；他说话的声音犹犹豫豫。接着他说：“好吧。我冒一回险。不过，看在基督分上，小心照看那艘船，行不行，哈里？”

“就像它是我自己的一样。”

“你丢掉了你自己的，”弗雷迪说，仍然在淌汗，他的痛苦这会儿被对那件事情的记忆加强了。

“我会小心照看它的。”

“我会把钱放在银行里我的保险箱内，”弗雷迪说。

哈里望着蜜蜂嘴。

“那是个好地方，”他说，龇牙咧嘴地笑了。

“酒吧间服务员，”有人在前面喊叫。

“是叫你，”哈里说。

“酒吧间服务员，”声音又传来了。

弗雷迪走出房间，到前面去。

“那个人侮辱我，”哈里可以听到那尖嗓子在说话，可是他在跟蜜蜂嘴谈话。

“我会把船停在这条街前面的码头上。离这儿不到半条横马路。”

“行。”

“就这样。”

“好吧，大亨。”

“别管我叫大亨。”

“不过，你还是喜欢。”

“我从四点起就会在那儿。”

“还有别的什么事儿？”

“他们得用强硬手段制服我，懂吗？我对这事儿什么也不知道。我正在摆弄发动机。我在船上没有准备一点儿出门用的东西。我从弗雷迪那儿租船是为了供人钓鱼。他们得拿着手枪逼着我开船；他们还得斫断缆绳。”

“弗雷迪那方面怎么办？你租他的船并不是去钓鱼。”

“我会告诉弗雷迪的。”

“你还是不说的好。”

“我会的。”

“你还是不说的好。”

“听着，自从大战[41]以来，我就跟弗雷迪一起做买卖。我两次跟他合伙；我们从来没有发生过纠纷。你知道我为他经手过多少货。在这个小城里，只有他这个狗娘养的我愿意信任。”

“任何人我都不愿信任。”

“你是不愿意。你有了那些经历以后，是不会愿意的。”

“别谈我。”

“好吧，去见你那帮朋友吧。你的借口是什么？”

“他们是古巴人。我在路边餐馆的门前遇见他们的。其中有一个要兑现一张保付支票。这有什么不对头？”

“你没有察觉什么吗？”

“没有。我告诉他们在银行见我。”

“谁给他们开车？”

“坐出租汽车。”

“开车的会认为他们是什么人，小提琴手吗？”

“我们会找一个不想的。在这个小城里，多的是不会想的人。瞧，艾佐兹就是。”

“艾佐兹挺机灵。他只是说话滑稽罢了。”

“我要他们找一个蠢头蠢脑的。”

“找一个没有孩子的。”

“他们都有孩子。什么时候见过一个没有孩子的开出租汽车的？”

“你这该死的坏种。”

“我从来没有杀过人。”蜜蜂嘴跟他说。

“你也永远不会。来吧，让咱们离开这儿。只要跟你待在一起，就叫我恶心。”

“也许是你叫人恶心。”

“你能从谈话中发现他们吗？”

“你不能把你的嘴糊上纸吗？”

“那就糊上你的嘴吧。”

“我要去喝一杯了，”哈里说。

三个游客坐在外间前面的高圆凳上。哈里走到酒吧柜前的时候，那个女人转过脸去不看他，表示厌恶。

“你要什么酒？”弗雷迪问。

“那位太太喝什么？”哈里问。

“自由古巴[42]。”

“那给我来杯纯威士忌。”

那个留着浅棕色小胡子、戴着厚镜片眼镜的高个子游客，把他那张直鼻梁的大脸向哈里伸过去，说：“嗨，你这么跟我太太说话是什么意思？”

哈里把他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番，跟弗雷迪说：“你经营的是哪一种酒馆？”

“它怎么样？”高个子说。

“别发火，”哈里跟他说。

“你跟我玩这一套可不行。”

“听着，”哈里说。“你上这儿来是休养和强身的，对不对？别发火。”接着他走出去了。

“我该揍他的，我想，”那个高个子游客说。“你怎么想，亲爱的？”

“我希望我是个男人，”他妻子说。

“那么壮实的身体，你对付不了的，”那个戴有绿遮阳帽舌的帽子的男人对着他的啤酒说。

“你在说什么？”高个子问。

“我说，你可以查到他的姓名和地址，写一封信给他，告诉他你对他的想法。”

“嗨，不管怎么说，你叫什么名字？你在干什么，拿我开玩笑吗？”

“管我叫麦克沃尔赛教授好了。”

“我叫劳顿，”高个子说。“我是作家。”

“我为见到你感到高兴，”麦克沃尔赛教授说。“你经常写作吗？”

那个高个子四面张望。“咱们离开这儿吧，亲爱的，”他说。“人人不是侮辱人，就是胡说八道。”

“这是个奇怪的地方，”麦克沃尔赛教授说。“确实迷人。人们管它叫美国的直布罗陀；它在埃及的开罗南面三百七十五英里。这地方是它的一部分，可是现在我有时间来看看的只有这一部分。不过，是个好地方。”

“我明白了，你确实是位教授，”那太太说。“你知道，我喜欢你。”

“我也喜欢你，宝贝儿，”麦克沃尔赛教授说。“不过，现在我得走了。”

他站起身来，走出去找他的自行车。

“这儿的人个个是疯子，”高个子说。“咱们再来一杯怎么样，亲爱的？”

“我喜欢那教授，”那位太太说。“他的风度优美。”

“另一个家伙——”

“啊，他的脸相长得美，”那位太太说。“像个鞑靼人，或者像那种跟鞑靼相近的人。我希望他别老是侮辱人。他的脸看起来有点像成吉思汗[43]。哟嚯，他个儿真大。”

“他只有一条胳膊，”她丈夫说。

“我没有注意，”那位太太说。“咱们再来一杯怎么样？我拿不准下一个是谁来！”

“也许是帖木儿[44]，”做丈夫的说。

“哟嚯，你受过教育，”那位太太说。“不过，那位像成吉思汗的我就心满意足了。干吗那位教授喜欢听我说胡吣呢？”

“我不知道，亲爱的，”作家劳顿说。“我再怎么也不知道。”

“他看来似乎喜欢我这个人的真面目，”那太太说。“唷，他真棒。”

“你可能会再见到他的。”

“你任何时候上这儿来，都会看到他的，”弗雷迪说。“他住在这儿。他到现在为止已经住了两礼拜了。”

“那另一个说话那么粗鲁的人是谁？”

“他？啊，他是住在这一带的一个家伙。”

“他是干什么的？”

“啊，什么都干一点儿，”弗雷迪跟她说。“他是个捕鱼的。”

“他是怎么丢掉一条胳膊的。”

“我不知道。反正他那条胳膊受了伤。”

“哟嚯，他真美，”那位太太说。

弗雷迪笑了。“我听说过别人对他有许多说法，可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么说他的。”

“你不以为他的脸相长得美吗？”

“别生气，太太，”弗雷迪跟她说。“他的脸长得好像一块火腿上长着一个断鼻梁的鼻子。”

“唷，男人真蠢，”那位太太说。“他是我梦中的情人。”

“他是恶梦中的情人，”弗雷迪说。

在这段时间里，那位作家坐在那儿，除了他在赞赏地望着他妻子的时候的表情外，脸上总是呈现出一副蠢相。不管是谁，只要娶了个那种模样的老婆，他就不得不做作家，或者联邦应变救济署的人员了，弗雷迪想。上帝啊，她不是糟透了吗？

就在这时候，艾伯特走进来了。

“哈里在哪儿？”

“在码头上。”

“谢谢，”艾伯特说。

他走出去；那位太太和作家继续坐在那儿；弗雷迪呢，站在那儿，担心那艘船，还想着他整天站着，两条腿受到的伤害可着实不小。他在水泥地上放上一个格栅垫，可是看来没有多大用处。他的两条腿一直在痛。不过，他做的是桩好买卖，不比这个城里哪一个的差，而且酒馆的管理费比较低。那个女人确实蠢头蠢脑。是哪一种男人居然会挑中一个这样的女人共同生活的？哪怕你闭上了眼也不至于要

啊，弗雷迪想。勾勾搭搭也犯不上嘛。可他们还是在喝混合饮料。价钱贵的饮料。反正这是好事嘛。

“是，先生，”他说。“马上来。”

一个脸晒得黑黢黢、头发浅棕色、体型挺好的男人走进来，他穿着捕鱼人的条子衬衫和卡其短裤，带着一个漂亮的深色皮肤姑娘；她穿着白色的薄羊毛套衫和深蓝色宽松长裤。

“唷，这不是理查德·戈登吗，”劳顿说，站起身来，“还有可爱的海伦小姐。”

“你好，劳顿，”理查德·戈登说。“你看到过一个有点儿像醉鬼的教授在这儿逗留过吗？”

“他刚出去，”弗雷迪说。

“你要来杯苦艾酒[45]吗，亲爱的？”理查德·戈登问他妻子。

“你也要的话，行，”她说。接着，对劳顿两口子说：“你们好。”“给我的那杯要两份法国苦艾酒兑一份意大利苦艾酒，弗雷迪。”

她坐在高圆凳上，两条腿缩在身子底下，望着外面街上。弗雷迪赞赏地望着她。他认为，她是那年冬天基韦斯特岛上最漂亮的外地人。甚至比大名鼎鼎的美人布拉德利太太更漂亮。布拉德利太太有一点儿发胖了。这姑娘长着可爱的爱尔兰人的脸，深色的鬈发几乎披到肩膀上，皮肤光洁。弗雷迪望着她拿着酒杯的棕色的手。

“写得怎么样？”劳顿问理查德·戈登。

“我工作得挺顺利，”戈登说。“你干得怎么样？”

“詹姆斯不干活儿，”劳顿太太说。“他光是喝酒。”

“嗨，那个麦克沃尔赛教授是干什么的？”劳顿问。

“啊，他算是个经济学教授，我想，在度休假年[46]或者这一类假期。他是海伦的朋友。”

“我喜欢他，”海伦·戈登说。

“我也喜欢他，”劳顿太太说。

“我先喜欢他，”海伦·戈登快活地说。

“啊，归你就是，”劳顿太太说。“你们这些漂亮的小姑娘总是得到你们想要的。”

“这就是使我们这么美好的原因，”海伦·戈登说。

“我再要一杯苦艾酒，”理查德·戈登说。“来一杯？”他问劳顿两口子。

“干吗不，”劳顿说。“嗨，明天布拉德利两口子举行的大型舞会你去吗？”

“他当然去喽，”海伦·戈登说。

“你知道，我喜欢她，”理查德·戈登说。“她作为一个女人和一个社会现象都使我感兴趣。”

“哟嚯，”劳顿太太说。“你能跟那位教授一样，说起话来显出受过教育的派头。”

“别得意扬扬地显示你的缺乏教育，亲爱的，”劳顿说。

“难道人们跟一个社会现象上床睡觉吗？”海伦·戈登问，望着窗外。

“别胡说八道，”理查德·戈登说。

“我的意思是说，这是一个作家必要的工作的一部分吗？”海伦问。

“一个作家必须什么都知道，”理查德·戈登说。“他不能把他的经历限制在符合中产阶级的标准内。”

“啊，”海伦·戈登说，“那么做作家的妻子要干些什么呢？”

“多得很，我想，”劳顿太太说。“嗨，你应该看到那个刚到这儿来过、侮辱了我和詹姆斯的人。他棒极了。”

“我应该揍他的，”劳顿说。

“他真的棒极了，”劳顿太太说。

“我要回家了，”海伦·戈登说。“你走吗，迪克[47]？”

“我想，我倒愿意在热闹的地区坐一会儿，”理查德·戈登说。

“是吗？”海伦·戈登说，望着弗雷迪的脑袋后面的镜子。

“是的。”理查德·戈登说。

弗雷迪望着她，猜想她快要哭出来了。他希望这事儿别发生在酒馆里。

“你不要再来一杯吗？”理查德·戈登问她。

“不。”她摇摇头。

“嗨，你怎么啦？”劳顿太太问。“你不是玩得挺愉快吗？”

“愉快极了，”海伦·戈登说。“不过，我想，我还是回家去的好。”

“我很快会回来的，”理查德·戈登说。

“别不放心，”她跟他说。她走出去。她没有哭。她也没有找到约翰·麦克沃尔赛。

## 第十六章

哈里·摩根在码头上开汽车，车从停泊着那艘船的地方旁边一路开过去，看到附近一个人没有，抬起他的前座，把那个扁扁的、有网纹的、尽是油污的匣子拖出来，扔进游艇的驾驶舱。

他自己也进舱去，打开发动机盖，把盛那支冲锋枪的匣子放在下面看不见的地方。他旋开汽油阀门，发动了两个引擎。右舷的引擎几分钟后就平稳地运转了，可是左舷那个引擎的第二个和第四个汽缸发动不起来，接着他发现火花塞断裂了，就寻找几个新的火花塞，可是没有找到。

“得去换火花塞和加油，”他想。

他在下面那些发动机中间，打开冲锋枪匣，把枪柄装在枪上。他找到两条散热箱上用的风扇皮带和四颗螺钉，在皮带上割了几个口子，在引擎盖左面驾驶舱的地板下面做了一个托枪用的吊带圈；就在左舷引擎上面。枪搁在那儿，慢悠悠地摇晃；接下来，他从放在匣子的网纹袋中的四个子弹夹中取出一个，猛地推到枪中。他跪在两边的引擎中间，伸手抓住枪。只要做两个动作。第一个是解开就在枪机后面的绕着机匣的那条搭扣带。接着是把枪从另一个带圈里抽出来。他试了试，用一只手就毫不困难地抽了出来。他把小小的控制杆一直推到头，从半自动推到自动，然后检查了保险栓，肯定是上好了。然后，他又把枪系好。他想不出把那些另外的子弹夹放在哪儿；所以他把匣子推到一个汽油柜下面；他一伸手就能拿到，子弹夹的底头对着他的手。在我们出发以前，我要是能先下来一次的话，就能在衣袋里放上两夹，他想。还是不放的好，免得出什么事儿，把那该死的东西震得从衣袋里掉出来。

他站起身来。这是一个美好、晴朗的下午，舒适，不冷，有微微的北风。这确实是个好下午。正在退潮；两只鹈鹕蹲在航道边的木桩上。一艘捕石鲈的船，漆成深绿色，噗噗噗地一路开着，向鱼市场开过去；那个捕鱼的黑人坐在船尾，掌握着舵柄。哈里的眼光越过水面望出去；海水在顺着潮水吹的风吹拂下，一片平静，映照在下午的阳光中，呈现出一片灰蓝色；他一直看到那座在挖掘航道的时候形成的浅棕色岛上，岛上有工人的营地。岛的上空，飞翔着白色的海鸥。

“会有一个漂亮的夜晚，”哈里想。“会有一个漂亮的横渡海湾的夜晚。”

他在下面引擎中间忙乎，有点冒汗，所以他直起身子，用一团纱头擦擦脸。

艾伯特在码头上。

“听着，哈里，”他说。“我希望你会带上我干。”

“你现在怎么啦？”

“他们眼下快要只给我们一礼拜三天的救济活儿了。我今天早晨才听到这事儿。我非得干点活儿不可。”

“好吧，”哈里说。他刚才又考虑过了。“好吧。”

“这敢情好，”艾伯特说。“我害怕回家去看到我老婆子。她今天中午冲我大骂，好像是我减少了救济活儿似的。”

“你的老婆子怎么啦？”哈里快活地问。“你干吗不揍她？”

“你去揍她吧，”艾伯特说。“我倒喜欢听到她会说些什么。她这个女人说起话来真厉害。”

“听着，阿尔，”哈里跟他说，“坐我的车，带着这，去海军五金铺买六个像这个一样公制的火花塞。然后，去买一块两毛钱的冰和半打鲻鱼。买两罐咖啡、四罐咸牛肉、两个大面包、一点儿糖和两罐炼乳。在辛克莱的加油站前停一下，通知他们上这儿来，给船加一百五十加仑汽油。尽快赶回来，把左舷引擎从惯性轮倒数起的第二个和第四个火花塞换掉。告诉他们，我回来后会付账的。他们可以等我上他们那儿去付账，也可以上弗雷迪的酒馆里找我。这些话你能都记住吗？咱们要带一伙人出海去找大海鲢，明天早晨钓鱼。”

“钓大海鲢，天气可太冷了，”艾伯特说。

“那伙人说不冷，”哈里告诉他。

“我不是买一打鲻鱼更好吗？”艾伯特问。“万一狗鱼[48]把它们扯碎呢？在那些航道里，眼下，狗鱼多得很。”

“行，就买一打。不过，一个钟头内要赶回来，而且要他们来加上汽油。”

“你干吗要加这么多汽油。”

“咱们的船可能要从早开到晚，没有时间加油。”

“那些要坐船的古巴人有什么情况？”

“没有再听到他们的动静。”

“那是桩好活儿。”

“这也是桩好活儿。行啦，走吧。”

“干这活儿会给我多少钱？”

“五块一天，”哈里说。“你要不想干的话，那就别干。”

“好吧，”艾伯特说。“什么样的火花塞？”

“从惯性轮倒数起，第二个和第四个，”哈里告诉他。艾伯特点点头。“我想，我能记住，”他说。他坐上汽车，拐了个弯，向街上开去。

从哈里站在船上的地方，他可以看到第一州立信托和储蓄银行那幢砖石结构的建筑物和正面入口处。只离开街的尽头一条横马路。他看不见侧面入口处。他看看他的表。两点过一点儿。他关上发动机舱盖，来到甲板上。嘿，现在就要出事了，要不，就没事儿了，他想。我现在已经把能干的事儿都干了。我要去跟弗雷迪见面，然后赶回来等着。他离开码头后，向右拐弯，从一条偏僻的街上走过去，这样，他就不必经过那家银行了。

## 第十七章

在弗雷迪的酒馆里，他想要把事情告诉他，可是他办不到。酒吧间里，一个人也没有；他坐在高圆凳上，想要告诉他，可是不可能。他打算告诉他了，可是他知道弗雷迪会受不了的。从前，也许行，可是现在不行。也许从前也不行。在他想到把事情告诉弗雷迪的时候，他才察觉到他的处境有多么糟。我可以干脆待在这儿，他想；那么什么事情也不会有。我可以干脆待在这儿，喝上几杯，变得高兴起来；那我也不会陷在这事儿内。只是我的枪在船上。不过，没有人知道那是我的，除了我的老婆子外。那是我在贩卖别的东西出门到古巴去的时候买下的。没有人知道我买了那玩意儿的。我现在可以待在这儿，我就会摆脱陷在这事情里。可是她们靠什么吃呢？从哪儿弄来钱养活玛丽和那几个姑娘呢？我已经没有船，没有现金，又没

有学历。一个一条胳膊的能干什么工作呢？我只有胆子好贩卖。我可以干脆待在这儿，再喝上，譬如说，五杯酒，那么一切都会过去了。那么一切都发生过了。我可以干脆让它悄悄地过去，什么也不干。

“给我来一杯，”他跟弗雷迪说。

“好。”

我可以卖掉房子；我们可以租房，直到我找到一份好工作。哪种工作？哪种工作也没有。我现在可以到银行去告密，那我会得到什么呢？谢谢。当然喽。谢谢。一伙古巴政府的狗杂种发现我运一批酒，向我开了枪，打断了我的一条胳膊，可他们压根儿用不着开的；另一伙美国人扣了我的船。嘿，我可以放弃我的家，而得到谢谢。不要什么谢谢，让谢谢见鬼去吧，他想。我对这件事情没有选择的余地。

他想要告诉弗雷迪，这样就会有个人知道他要去干什么了。可是他不能告诉，因为弗雷迪会受不了的。他眼下挣很多的钱。白天，这儿人不多，可是每天夜晚，酒馆里挤满了人，一直要到两点钟人才散。弗雷迪的处境不困难。他知道他会受不了的。我不得不独自个儿干，他想，带着那个可怜巴巴的、该死的艾伯特。基督，他看上去甚至比在码头上更饿。有一些本地佬哪怕活活饿死，也的确不会去偷的。在这个小城里，很多人的肚子眼下饿得咕噜咕噜直叫。可是他们从来没有采取过什么行动。他们情愿每天稍微挨一点儿饿。他们一生下来，就开始挨饿。他们当中有些人。

“听着，弗雷迪，”他说。“我要两夸脱酒。”

“什么酒？”

“巴卡迪。”

“行。”

“拔掉软木塞，行不？你知道我要把几个租船的古巴人送过海湾。”

“这你跟我说过。”

“我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出发。也许是今夜。我还没有得到通知。”

“船随时可以启航。你要是今夜横渡海湾的话，那是遇上了好天气。”

“他们今天下午说是去钓鱼。”

“船上有索具，要是鹈鹕没有把它偷走的话。”

“它还在那儿。”

“好吧，旅途愉快，”弗雷迪说。

“谢谢。给我再来一杯，好不？”

“要什么？”

“威士忌。”

“我想，你刚才一直在喝巴卡迪。”

“我要是横渡海湾的时候着了凉的话，会喝那玩意儿的。”

“你在横渡的时候一路上都会是顺风，”弗雷迪说。“我也会喜欢今夜去横渡的。”

“今夜准是个美好的夜晚。咱们再来一杯，好不？”

就在这时候，那个高个子游客和他的妻子进来了。

“那不是我的梦中情人吗，”她说，坐在哈里身旁的高圆凳上。

他向她瞅了一眼，站起身来。

“我会回来的，弗雷迪，”他说。“我到船上去，说不准那些人要去钓鱼。”

“别走，”那位太太说。“请别走。”

“你真滑稽，”哈里跟她说，接着走出去。

理查德·戈登走在街上，向布拉德利那幢冬天避寒的大房子赶去。他希望布拉德

利太太独自个儿待着。她会的。布拉德利太太不但收藏作家们的书，而且也收藏他们。理查德·戈登还不知道这情况。他自己的妻子正在回家去，顺着沙滩一路走着。她没有碰到约翰·麦克沃尔赛。也许他会经过那幢房子。

## 第十八章

艾伯特在船上；汽油已经加满了。

“我来把船发动起来，试试那两个汽缸的点火情况怎样。”哈里说。“你去把东西都放好，行不？”

“行。”

“然后，切一些鱼饵。”

“你要阔鱼饵？”

“对。用来钓大海鲢。”

艾伯特坐在船尾切鱼饵；哈里呢，在舵轮前预热发动机，这时候，他听到一个响声，像发动机回火的声音。他向下面街上望去，只见一个人从银行里出来。他手里拿着枪，奔跑着过来。接着，他看不见了。又有两个人出来，手里拿着公文皮包和枪，向同一个方向奔跑。哈里望到艾伯特在忙着切鱼饵。第四个人，那个大个子，把汤姆生式冲锋枪端在胸前，一边张望，一边走出银行门；他退出那扇门的时候，银行里的警报器响起长长的、叫人胆战心惊的尖啸；接着哈里看到那支冲锋枪的枪口在跳-跳-跳-跳，听到噗-噗-噗-噗声，在警报器的刺耳的尖啸中一阵小小的、空洞的声音。那人转过身子奔跑，在银行门外停住脚，又开了一阵火；艾伯特在船尾站起身来，说：“基督，他们在抢银行。基督，咱们能干些什么呢？”哈里听到那辆福特牌出租车从偏僻的小街上开出来，看到歪歪斜斜地向码头开来。

三个古巴人坐在后座；一个坐在驾驶员身旁。

“船在哪儿？”有个人用西班牙语大叫。

“那儿，你这蠢货。”另一个人说。

“那不是船。”

“那是船长。”

“来啊。看在基督份上，来啊。”

“下车，”那个古巴人跟驾驶员说。“举起手来。”

等那个驾驶员一站到汽车旁，他抽出一把刀来，插进他的皮带，使劲乱割，割断皮带，又把他的裤子划了一个几乎裂到膝盖的口子。他把裤子拉到脚板上。“站着别动，”他说。那两个提着皮包的古巴人把包扔进游艇的驾驶舱；接着，他们都磕磕绊绊地上了船。

“出发，”有一个说。那个大个子用冲锋枪顶着哈里的脊背。

“开船，船长，”他说。“咱们走。”

“别慌，”哈里说。“把这玩意儿向别处指。”

“解开那些缆绳，”那大个子说。“你！”向艾伯特。

“等一下，”艾伯特说。“别开船。这些人是抢银行的强盗。”

那个个子最大的古巴人转过身子，把冲锋枪一挥，对准艾伯特端着。“嗨，别！别！”艾伯特说。“别！”

离他的胸膛那么近开火，子弹猛地打进去，就像三下狠揍似的。艾伯特慢腾腾地跪在地上，眼睛睁大，嘴巴张开。他看上去好像仍然试图说：“别！”

“你用不着伙伴，”大个子古巴人说。“你这一条胳膊的狗娘养的！”然后，用西班牙语说：“用鱼刀割断那些绳索。”接着，用英语说：“来吧。咱们走。”

然后，用西班牙语说：“用枪顶住他的脊背！”然后用英语说：“来吧。咱们走。我会崩掉你的脑袋的。”

“咱们会走的。”哈里说。

一个相貌像印第安人的古巴人拿着一把手枪对准他的断胳膊的一面。枪口几乎碰到铁钩。

他一边用他那条好胳膊旋转舵轮，把船向外开去，一边望船尾，注意经过一根根桩子的时候的空隙，看到艾伯特跪在船尾上；这会儿，他的脑袋倒在一边了，泡在一摊鲜血中。码头上，停着那辆福特出租车；那个胖驾驶员穿着内裤，长裤褪在脚踝子上，双手举过脑袋，嘴张大着，张得跟艾伯特的一样大。仍然没有人在街上赶来。

码头上的桩子，随着船开出内港，一根根移过去，接着他开进了航道，正在开过灯塔。

“干啊，推上排挡，”大个子古巴人说。“开快点。”

“把枪拿开，”哈里说。他在想，我可以把船撞在龙虾滩上，可是没错儿，那个古巴人准会把我给崩了。

“开船，”那个大个子古巴人说。然后，用西班牙语说：“大家伙儿趴平。一直把枪对准船长。”他趴倒在船尾上，把艾伯特平拖进驾驶舱。这时候，另外三个人已经趴平在驾驶舱里了。哈里坐在驾驶座上。他向前望着，正在把船开出河道，这会儿正经过开阔地带，进入后备基地，那儿有给游艇发通知的布告板和绿色闪光交通信号，船开出了防波堤，这时候经过要塞了，经过红色闪光交通信号；他回头望。那个大个子古巴人从衣袋里掏出一个盛子弹的绿色纸盒，在装弹夹。那支枪平放在他身旁；他呢，在装弹夹，没有望他们，凭感觉在装，看着后面船尾。其他的人都看着船尾，只有那个监视他的人除外。那个人，两个印第安人长相的人当中一个，用手枪向他指指，要他向前看。还没有船从后面向他们撵上来。发动机运转平稳；他们顺着潮流移动过去。他注意到他经过浮标的时候，由于潮流在它的底部打旋，它沉重地向海里倾斜。

有两艘快艇能撵上我们，哈里在想。一艘，是雷的，在运送马泰孔勃来的邮件。另一艘在哪儿？几天前，我看到在埃德·泰勒的船台上，他在查。那一艘，我想到过让蜜蜂嘴去租。另外还有两艘，这时候，他记起来了。州公路局有一艘在各岛间航行。另一艘停泊在驻防部队的海湾里。我们现在开了有多远了？他回头看，看那要塞落在船尾好远的地方，在海军船坞的建筑物上空开始出现老邮局的红色建筑

物，还有这会儿已经耸立在小城短短的地平线上空的那幢旅馆的黄色建筑物。要塞那儿的小海湾；灯塔呈现在一溜儿向那幢过冬避寒的大旅馆延伸的房子上空。反正有四英里远，他想。他们在赶来了，他想。两艘白色捕鱼船正在绕过防波堤，向我们开过来。它们一个钟头开不了十英里，他想。真可怜。

那些古巴人用西班牙语叽叽呱呱地说着。

“你能开多快，船长？”那个大个子说，从船尾回头望。

“约摸十二英里，”哈里说。

“那两艘船能开多快？”

“也许十英里。”

他们这会儿都在看那两艘船，甚至那个应该一直监视他哈里的人。不过，我能干什么呢？他想。还什么也没法干。

那两艘白船没有越来越大。

“瞧那儿，罗伯托，”那个说话文雅的人说。

“哪儿？”

“瞧！”

在后面很远的地方，远得你几乎看不见，水面上喷起一道细小的水柱。

“他们在向咱们开枪，”那个说话讨人喜欢的人说。“真蠢。”

“天啊，”那个大脸膛的说，“在三英里外。”

“四英里，”哈里想，“足足有四英里。”

哈里可以看到一道道小小的水柱喷出平静的水面，可是他听不见枪声。

“那些本地佬真可怜，”他想。“他们真次。他们尽出洋相。”

“是政府哪个部门的船，船长？”那个大脸膛的把眼光从船尾移开去。

“海岸警卫队。”

“它能开多快？”

“也许十二英里。”

“这么说，现在咱们没事儿了。”

哈里没有回答。

“那么，咱们还不能说没事儿吧？”

哈里没有说话。他一直把越来越高、越来越阔的桑德礁的尖顶保持在他左边，而小小的桑德礁上的栅栏柱显得几乎跟船的右舷[49]成直角。十分钟后，他们就会经过礁石了。

“你怎么啦？你没法说话了吗？”

“你刚才问我什么？”

“现在还有什么能撵上咱们吗？”

“海岸警卫队的飞机，”哈里说。

“我们进城以前，割断了电话线，”那个说话讨人喜欢的人说。

“你没有割断无线电的线吧，对不？”哈里问。

“你想飞机能来到这儿？”

“你在天黑以前，随时有可能遇上它，”哈里说。

“你在想什么，船长？”罗伯托，那个大脸膛的人问。

哈里不回答。

“喂，你在想什么？”

“你干吗让那个狗娘养的杀死我的伙伴？”哈里跟那个站在他身旁望着罗经航向的、说话讨人喜欢的人说。

“闭上嘴，”罗伯托说。“也要把你杀了。”

“你们弄到了多少钱？”哈里问那个说话讨人喜欢的人。

“我们不知道。我们还没有数。反正那不是我们的。”

“我想不是的，”哈里说。这会儿，他已经开过灯塔了；他把船定在225°，他开往哈瓦那的固定航向。

“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干这事儿不是为我们自己。为了一个革命组织。”

“你们杀我的伙伴也是为那个组织？”

“我很抱歉，”那个年轻人说。“我没法向你表明，我对这事儿有多难受。”

“别白费劲了，”哈里说。

“你瞧，”那年轻人说，说得心平气和，“这个罗伯托叫人受不了。他是个好革命分子，可是叫人受不了。他在马查多[50]统治时期杀了这么许多人，使他变得喜欢杀人了。他认为杀人有趣。当然啦，他是为了正义的事业杀人。最正义的事业。”他回头看罗伯托；这会儿，罗伯托坐在船尾一张钓鱼椅上，汤姆生式冲锋枪横放在膝盖上，回头望那两艘白船；哈里看到，船这会儿小得多了。

“你有什么喝的？”罗伯托从船尾上大声说。

“什么都没有，”哈里说。

“那么，我喝自己的，”罗伯托说。另一个古巴人躺在安置在油柜上面的一张椅子上。看来他已经晕船了。另一个明摆着也晕船了，不过仍然坐着。

哈里回头看，看到一艘铅灰色的船，这会儿通过了要塞，正在撵上两艘白船。

“那是海岸警卫队的船，”他想。“它也挺可怜。”

“你认为水上飞机会来吗？”那个说话讨人喜欢的年轻人问。

“半个钟头以后天就黑了，”哈里说。他在驾驶椅上坐坐舒服。“你们打算怎么办？杀了我？”

“我不想这么干，”那个年轻人说。“我讨厌杀人。”

“你要干什么？”罗伯托问；这会儿，他手里拿着一品脱威士忌。“跟船长做朋友？你想干什么？在船长家里吃饭？”

“掌握着舵轮，”哈里跟那个年轻人说。“注意航向。二二五。”他从椅子上站起身子，向船尾走去。

“让我来一口，”哈里跟罗伯托说。“那是你们的海岸警卫队的船，可是它撵不上咱们。”

这会儿，他已经把愤怒、憎恨和尊严都抛开了，已经在开始计划了。

“当然喽，”罗伯托说。“它撵不上咱们。瞧那些晕船的毛孩子。你说什么？你要喝一口？你有任何其他最后的愿望吗，船长？”

“你这人真会开玩笑，”哈里说。他大大地喝了一口。

“悠着点儿，”罗伯托抗议。“就这么一点了。”

“我还有一点儿，”哈里告诉他。“我刚才是哄你的。”

“别哄我，”罗伯托将信将疑地说。

“我干吗要尝试呢？”

“你有什么酒？”

“巴卡迪。”

“拿出来。”

“别急，”哈里说。“你干吗这么硬邦邦的？”

他向前走的时候，跨过艾伯特的尸体。他来到舵轮前，望着罗盘仪。那个年轻人使航向歪了约摸二十五度光景；罗盘仪的刻度盘在摇摆。他不是海员，哈里想。这使我有比较多的时间。瞧船尾的波痕。

波痕是两道向亮光伸过去的冒着水泡的弧形的痕迹；这时候，亮光已经移到船尾，在水面上呈现棕色，圆锥形和淡淡的格子纹。那些船几乎看不见了。他只能看到模模糊糊的一团，那儿是城里的那些无线电杆。引擎顺利地运转着。哈里低下头，去摸一瓶巴卡迪。他提溜着酒瓶，向后面走去。在船尾上，他喝了一口，然后把酒瓶递给罗伯托。他站着，低下头望艾伯特，胃里感到难受。这个可怜的、挨饿的杂种，他想。

“怎么啦？他吓着你了？”那个大脸膛的古巴人问。

“咱们把他撂掉吧，你看怎么样？”哈里说。“没有道理带着他走。”

“行，”罗伯托说。“你的话有道理。”

“你抓住他的胳肢窝，”哈里说。“我来抓住他的两条腿。”罗伯托把他的汤姆生式冲锋枪放到宽阔的船尾上，弯下身去，抓住两个肩膀，拉起尸体。

“你知道，世界上最沉的东西是死人，”他说。“你以前搬过死人吗，船长？”

“没有，”哈里说。“你搬过大个子死女人吗？”

罗伯托拉起尸体，往船尾走去。“你是条硬汉子，”他说。“咱们来一口，怎么样？”

“往前走，”哈里说。

“听着，我为杀了他感到难受，”罗伯托说。“我杀你的时候，会更难受。”

“别这么说话，”哈里说。“你干吗要这么说话？”

“来啊，”罗伯托说。“送他上路吧。”

他们探出身去，把那具尸体从船尾上抬起，滑进海去的时候，哈里把那支冲锋枪从船边上踢下去。它跟艾伯特同时溅起一片浪花；不过，艾伯特在沉下去以前，在螺旋桨的搅动所引起的白色的、冒着泡沫的波浪的反吸力中，翻了两个身；那支枪呢，直截了当地沉了下去。

“这样好一点儿，呃？”罗伯托说。“拾掇得整整齐齐。”接着，他看到那支枪不见了，“它哪儿去了？你把它弄到哪儿去了？”

“弄什么？”

“那支ametralladora[51]！”一激动，就说西班牙语了。

“什么？”

“你知道是什么？”

“我没有看到。”

“你把它从船尾上踢下去了。现在，我要杀了你，现在。”

“别发火，”哈里说。“你到底干吗要杀我？”

“给我一把枪，”罗伯托用西班牙语跟一个晕船的古巴人说。“快给我一把枪！”

哈里站在那儿，从来没有感到自己长得这么高、这么阔，感到汗珠从胳肢窝里滴下来，从身子两边淌下来。

“你杀人杀得太多了，”他听到那个晕船的古巴人用西班牙语说。“你杀死了那个船上的帮手。现在你要杀船长了。有谁会把咱们渡过海去？”

“别管他，”另一个说。“等咱们渡过去以后，才杀他。”

“他把冲锋枪踢下海去了，”罗伯托说。

“咱们拿到了钱？你现在干吗要一支冲锋枪。在古巴多的是冲锋枪。”

“我告诉你，你要是现在不杀了他的话，那就是犯错误，我告诉你。给我一把枪。”

“啊，闭嘴，你喝醉了。你每一回喝醉了酒，就要杀人。”

“来一口，”哈里说，眼光从湾流的灰色的滚滚的波涛上望过去，那儿滚圆的红太阳正接触水面。“瞧那个。等它完全沉到水面下，它就会变成明亮的绿色。”

“让它见鬼去吧，”那个大脸膛的古巴人说。“你以为你耍的花招成功了。”

“我会给你另外买一支的，”哈里说，“在古巴，那种枪只卖四十五美元一支。别发火。你现在没事了。现在不会有海岸警卫队的飞机来了。”

“我会杀了你的，”罗伯托说，上下打量着他。“你是有意这么干的。这就是你为什么要我抬那具尸体的原因。”

“你并不要杀我，”哈里说。“谁会把你们渡过海去呢？”

“我应该现在就杀了你。”

“别发火，”哈里说。“我要去看看引擎了。”

他打开舱口盖，走到下面去，拧紧两个填料箱上的油杯，摸摸发动机，用他的手碰碰汤姆生式冲锋枪的柄。还得缓一会儿，他想。不行，还是缓一会儿的好。基督啊，真幸运。艾伯特已经死了，这么处理他到底有什么不一样呢？免掉了他的老婆子给他下葬。那个大脸膛的杂种。那个杀人不眨眼的大脸膛的杂种。基督啊，我恨不得现在就宰了他。不过，我还是等一下的好。

他站起身子，爬上去，关上舱口盖。

“你在干什么啊？”他跟罗伯托说。他把手放在那个胖乎乎的肩膀上。那个大脸膛古巴人望着他，一声不吭。

“你看到海水变绿了吗？”哈里问。

“你见鬼去吧，”罗伯托说。他喝醉了，可是他还是怀疑；像一头野兽那样，他知道事情多么不对头。

“让我来开一会儿，”哈里跟坐在舵轮前的那个年轻人说。“你叫什么名字？”

“你可以管我叫埃米利奥，”那个年轻人说。

“下面去；你会找到一些吃的，”哈里说。“有面包和咸牛肉。煮点咖啡，要是你想要的话。”

“我一点不要。”

“待会儿，我去煮一点儿，”哈里说。他坐在舵轮前；这时候，罗经柜灯已经开亮了；在灯光中他轻松地按照罗经点让船在海上航行，放眼望去，看到夜色渐渐逼近水面。他没有开航行灯。

这将是一个漂亮的渡海的夜晚，他想，一个漂亮的夜晚。那最后的残霞一消逝，我就得把船往东开。要是我不这么干的话，再过一个钟头，我们就会看到哈瓦那耀眼的灯光。不管怎样，在两个钟头内。那个狗娘养的一看到耀眼的灯光，他就可能想到杀我。真幸运，解决了那支枪。他妈的，真幸运。不知道玛丽晚饭吃什么。我想，她担心得很。我想，她担心得晚饭都吃不下了。不知道那些杂种弄到了多少钱。真怪，他们没有数。嘿，这倒是为革命筹钱的极好的办法。古巴人可是叫人捉摸不透的民族。

那是个恶鬼，那个罗伯托。今夜，我要干掉他。不管其他的事儿有什么结果，我要干掉他。这对那可怜的、该死的艾伯特有什么用。把他这么扔掉叫我难受。我不知道是什么叫我想起了这事儿。

他点了一支烟卷，在黑暗中抽着。我干得不坏，他想。我干得比我预料的更好。那个小伙子倒是个好小伙儿。我希望我能让另外两个人待在同一边。我希望有个办法使他们两人挨在一起。嗯，我不得不尽最大的努力。我能越是容易地使他们受到惩治，越好。样样办得越是顺利，越好。

“你要来份三明治吗？”那个年轻人问。

“谢谢，”哈里说。“你给你的伙伴一份？”

“他在喝酒。他不要吃，”那个年轻人说。

“另外的人呢？”

“晕船，”那个孩子说。

“这是一个漂亮的渡海的夜晚，”哈里说。他注意到那个年轻人没有看罗经，所以他让船继续往东开。

“我会喜爱的，”那个年轻人说。“要不是出了你的伙计那事儿的话。”

“他是好人，”哈里说。“在岸上，有人受伤了吗？”

“那个律师。他的名字叫什么来着，西蒙斯。”

“被杀了吗？”

“我想是的。”

原来是这样，哈里想。蜜蜂嘴先生。他到底指望什么呢？他怎么能以为他不会给干掉呢？那是因为想要充硬汉的缘故。那是因为经常做事太聪明的缘故。蜜蜂嘴先生。再见。蜜蜂嘴先生。

“他怎么会被杀的？”

“我想你能料想得到，”那个年轻人说。“这跟你的伙计的事儿不一样。我对这事儿很难受。你知道，他并不是有意要为非作歹。只是革命的形势才使他不得不这样的。”

“我想，他也许是个好人，”哈里说，可心里想，听我的嘴在说什么啊。真他妈的，我的嘴还有什么话说不出。可是我得想方设法跟这个年轻人交朋友，万一……

“你们眼下在干的是哪一种革命？”他问。

“我们是唯一的真正的革命党，”那个小伙子说。“我们要消灭一切老朽的政客，消灭一切压制我们的美国帝国主义，消灭军队的暴虐统治。我们要公正地开始，给每个人一个机会。我们要结束guajiros——你知道，就是指白人农民——的奴役，把生产食糖的大种植园分给在其中干活儿的人们。可我们不是共产党人。”

哈里从罗经刻度盘上抬起头来望着他。

“你们是怎么进行的？”他问。

“咱们现在只是在为这场战斗筹钱，”那个年轻人说。“为了筹钱，我们不得不使用我们以后再也不会使用的手段。我们还不得不使用我们以后不会使用的人们。不过，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择手段是值得的。人们在俄罗斯也不得不干过同样的事情。在革命以前，斯大林也干过许多年这种没本钱的买卖。”

他是个激进分子，哈里想。他就是这种人，激进分子。

“我想，你们有一个好纲领，”他说，“要是你们出来帮助工人的话。从前，我们在基韦斯特有几家雪茄烟厂的时候，我也参加过许多回罢工。我要是早知道你们是一伙怎样的人的话，会乐于干一切我力所能及的事情的。”

“许多人会帮助我们的，”那个年轻人说。“可是，由于眼下运动处于这种状态，我们不能信任别人。我对在眼下的形势下必须这么干深感遗憾。我讨厌恐怖主义。我对用这种方法筹必需的钱很难受。不过，没有别的选择。你不知道古巴的情况有多么糟糕。”

“我想情况很糟，”哈里说。

“你没法知道有多糟。十足地道的杀人不眨眼的暴虐统治在国内伸展到每一个小乡村。三个人不能一起上街。古巴没有外国敌人，不需要部队，可是眼下它有一支两万五千人的部队，而那支部队，从下士起，吮吸国民的鲜血。每个人，甚至列兵们也出来发横财。现在，他们有了一支后备部队，在其中收揽了从前马查多统治的时候的各种各样的坏蛋、暴徒和告密者；他们承担了部队不乐意插手的任何事情。我们在能开始干什么以前，不得不先解决这支部队。以前，我们被棍棒统治。现在，我们受步枪、手枪、机关枪和刺刀统治。”

“听起来挺糟糕，”哈里说，掌管着舵轮，让船往东开。

“你没法了解情况有多糟，”那个年轻人说。“我爱我可怜的祖国；我会干任何事情，任何事情，把它从现在压在我们身上的暴政下解放出来。我干着我讨厌的事情。可是，我会再干我讨厌的事情一千回的。”

我要喝一口，哈里在想。我到底干吗要关心他的革命呢。让他的革命滚他妈的蛋吧。为了帮助工人，他抢银行，杀了一个跟他一起干的家伙；后来，又杀了那个从来没有伤害过一个人的可怜的、该死的艾伯特。他杀的是一个工人。他从来没有想到这。还有一家子人哪。是古巴人统治着古巴。他们全都互相欺骗。他们互相叛卖。他们活该吃苦受罪。让他们的革命见鬼去吧。我应该干的是养活我的一家子，可我干不成。而他来告诉我他的革命。让他的革命见鬼去吧。

“这一定挺糟糕，确实是这样，”他跟那个年轻人说。“掌管一下舵轮，行不？我要去喝一口。”

“当然行，”那个年轻人说。“我该怎么开？”

“二二五，”哈里说。

这会儿，天黑了，船远远地开进了湾流，滚滚的波涛着实不小。他走过躺在椅子上的那两个晕船的古巴人，走到后面坐在钓鱼椅上的罗伯托面前。海水在黑暗中在船旁迅速地流过。罗伯托坐着，把另一张钓鱼椅转得面向他，两只脚搁在那上面。

“让我来一点这玩意儿，”哈里跟他说。

“见鬼去吧，”那个大脸膛的人瓮声瓮气地说。“这是我的。”

“好吧，”哈里说，向前走去，另取一瓶。在黑暗中，他把酒瓶放在右胳膊的皮片下，拔起弗雷迪已经拔开过又重新塞紧的软木塞，喝了一口。

现在可以动手了，他跟自己说。现在，用不着再等了。毛孩子发表过他的高论了。大脸膛杂种喝醉了。另外两个人晕船了。现在，完全可以动手了。

他又喝了一口；巴卡迪使他温暖和帮助他，可是他在他的胃部周围还是感到冷

和空洞。他的五脏六腑都是冰冷的。

“来一口怎么样？”他问坐在舵轮前的那个年轻人。

“不，谢谢，”那个年轻人说。“我不喝酒。”哈里可以在罗经柜的灯光中看到他在微笑。他确实是个俊小伙儿。说话也讨人喜欢。

“我要喝一口，”他说。他咕嘟吞下一大口，可是酒暖和不了那个从胃部现在一直扩大到整个胸膛内部的阴湿、冰冷的部分。他把酒瓶放在驾驶舱的地板上。

“让它继续开在那条航道上，”他跟那个年轻人说。“我要去看看发动机。”

他打开舱盖口，走下去。然后，用装在地板上的一个窟窿里的那个长钩子把舱盖口锁上。他把身子弯在发动机上面，用一只手摸着送水多枝管啊、汽缸啊，把他的手贴在填料箱上。他把两个油杯都拧紧一圈半。别拖了，他跟自己说。动手吧，别拖了。你的胆子哪儿去了？在我的下巴下面，我猜想，他想。

他从舱盖口望出去。他几乎可以碰到汽油柜上面那两个晕船的人躺着的两张椅子。那个年轻人背对着他，坐在高凳上，罗经柜灯清楚地映出他的轮廓。转过身去，他可以看到罗伯托直手直脚地靠在船尾的椅子上，一个紧贴着黑沉沉的海水的侧影。

一个弹夹二十一发子弹，最多连续射击四次，每次五发子弹，他想。我的手指头得轻轻地扳。好吧。动手吧。别拖了。你这莫名其妙的胆小鬼。耶稣啊，我要是有另一条胳膊的话，什么代价都行。得了，现在不可能有另一条了。他举起左手，解开皮带钩，手抓着扳机护圈，用大拇指把保险完全推开，抽出枪来。蹲在引擎坑里，他仔细地看着那个年轻人的后脑勺儿；罗经柜灯光映照出脑袋的轮廓。

轻机关枪在黑暗中发出一道大火焰；子弹壳叮叮哐啷地撞在推起的舱盖上，接着弹落在引擎上。不等那个年轻人的尸体从高凳上滑落下来，他已经转过身去，把子弹射进左铺上的人影，握在手里的那支跳动着的、喷着火焰的枪几乎贴着那个人，隔得那么近，他可以闻到他的上衣烧焦的气味；紧接着，猛地转身，向另一边床铺发出一次连续射击；床铺上那个人正在坐起来，费劲地掏手枪。这时候，他低低地蹲下身子，向船尾看。那个大脸膛的人不在椅子上了。他可以看到两张椅子的侧面。在他后边，那个小伙子一动也不动地躺着。他肯定没命了。一张床铺上，一

个人在扑腾。另一张床上，他可以用眼角看到，一个人半倒在船舷上，脸向下。

哈里试着找出那个在黑暗中的大脸膛的人在什么地方。这时候，船在打转；驾驶舱有一点儿亮光。他屏住气望着。那一定是他，那儿角落里的地板上稍微黑一点儿。他盯着那儿看，那儿稍微晃动了一下。那是他。

那个人在向他爬过来。不，在向那个半倒在船舷外的人爬过去。他在找那个人的枪。哈里低低地蹲着，盯着看他移动，直到他绝对有把握为止。接着，他给了他一阵连续射击。轻机关枪发出的亮光照亮了他的双手和两个膝盖；火焰和噗—噗—噗—噗的声音消失的时候，他听到他沉重地扑通倒下。

“你这狗娘养的，”哈里说。“你这杀人不眨眼的大脸膛杂种。”

这会儿，他的心里不觉得凉了；他又有那种一向有的空洞洞、嗡嗡响的感觉；他低低地蹲下去，在外面围着木板条的油箱下面摸另一个要装进枪去的子弹夹。他摸到了那个子弹夹，可他的手既是干燥的、冷冰冰的，又是湿漉漉的。

打中了油箱，他对自己说。我得关掉机器。我不知道那个油箱什么地方给打穿了。

他按紧推杆，卸掉空子弹夹，插进那个没用过的子弹夹，爬起身来，走出驾驶舱。

他左手拿着轻机关枪，站起身，用装在右胳膊上的钩子关上机舱口以前，先看看周围，这时候，那个躺在左边床铺上、左肩膀挨了三枪的古巴人——两颗子弹打进了油箱——坐起身来，仔细地瞄准，打中了他的肚子。

哈里猛地向后一歪，坐倒在地。他觉得他的肚子上好像被大棒揍了一下似的。他的脊背撞在支撑钓鱼椅的一根铁管上；这时候，那个古巴人又向他开枪了，打碎了他头顶上的那把钓鱼椅，他伸下手去，摸到了那支轻机关枪，小心地举起来，用铁钩制住枪向前斜，把刚装进去的那个子弹盒里一半的子弹噗—噗—噗打进那个探出身子坐着、在椅子上沉着地向他开火的人的身子。那个人在椅子上倒下去，蜷成一团，接着哈里在周围摸索，直到他摸到那个脸向下趴着的大脸膛的人，然后用装在他那条残废了的胳膊上的铁钩找到他的脑袋，用钩子把脑袋翻过来，接着用枪口贴在脑袋上，扳动扳机。枪一碰到脑袋，就发出一下响声，像大棒揍在南瓜上那

样。哈里放下枪，侧躺在驾驶舱的地板上。

“我真是个混蛋，”他说，嘴唇贴着板条。我现在是个玩儿完的混蛋了。我得关掉一切机器，要不，我们都会烧得精光，他想。不过，我原来还是有机会的。我原来有点儿机会的。耶稣基督。有一件事儿把整个事儿给毁了。有一件事儿出了毛病。真该死。啊，那个古巴杂种真该死。谁想得到我没有干掉他呢？

他用双手和两个膝盖撑起身子，砰地拉下机器上面的舱口盖，在舱口盖上往前爬，爬到驾驶座旁。他拉着座位站起身来，发现他能利索地挪动，好不惊奇，接着在他站直身子的时候，感到头昏眼花，浑身虚弱；他探出身去，把那条断胳膊靠在罗盘仪上，关上两个开关。机器寂静无声了；他可以听到海水在拍打船身。没有别的声音。船转进了北风掀起的一小片海面上的一个波谷，开始左右摇晃。

他紧紧靠在舵轮上，然后慢腾腾地坐到驾驶座上，趴在航海图桌上。他可以感到在持续不断的、头昏眼花的晕船中精力在渐渐消失。他用那只好手解开衬衫，用手掌的底部摸那个枪眼。血流得很少。全流在身子里，他想。我还是躺下的好，让它有个安静的机会。

这会儿，月亮上来了；他可以看到驾驶舱内的一切。

糟透了，他想，真他妈的糟透了。

还是躺下的好，免得倒下去，他想；他把身子蹭下驾驶座，躺到驾驶舱的地板上。

他侧躺着；船摇晃的时候，月光照进来；他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驾驶舱内的一切。

真挤，他想。情况就是这样，真挤。那么，他想，我想不出她会怎么办。我想不出玛丽会怎么办？也许他们会付给她奖金。那个该死的古巴佬。她会凑合着过下去，我想。她是个能干的女人。我想咱们本来都会凑合着过下去的。我想这么干确实是发疯。我想我干了我干不了的事儿。我本不该试的。我确实从头到尾都干得挺顺利。没有人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我真希望我能为玛丽干点事儿。这艘船上有许多钱。我甚至不知道有多少。有了这么许多钱，不管是谁，都不用发愁了。我拿不准海岸警卫队会不会把钱捞去。会捞掉一点儿，我想。我真希望我能让那老婆子

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拿不准她会怎么办？我不知道。我想我原该在加油站找个活儿，或者这一类的活儿。我原该死了这条心的，不再硬是要干开船这一行了。靠开船再也不能干干净净地挣钱了。这艘该死的船不摇晃就好了。只要它不摇晃就好了。我能感到五脏六腑都在来回晃荡。我。蜜蜂嘴先生和艾伯特。凡是得跟这事儿沾上关系的，全都难免。还有这帮狗杂种。这准是一桩不吉利的买卖。实在是不吉利的买卖。我想像我这样的人应该干的是去管加油站这一类事情。去他妈的，我没法去管什么加油站了。玛丽，她会去管些什么的。她年纪太大，没法再去扭屁股了。我真希望这艘该死的船别摇晃。没办法，我只得不发火。我得尽可能地不发火。他们说，只要你不喝水，一动也不动地躺着。他们说，你尤其不可以喝水。

他望着驾驶舱里月光照亮的一切。

嘿，我用不着把船拾掇干净了，他想。别发火。我非这么办不可。别发火。我得尽可能地不发火。我还有一点希望。只要你一动也不动地躺着，不喝一点水。

他仰面朝天躺着，试着平稳地呼吸。游艇在墨西哥湾流的波浪中摇晃；哈里·摩根仰面朝天躺在驾驶舱里。起先，他试着用他那只好手稳住身子，避免晃荡。后来，他静静地躺着，听凭摇晃了。

## 第十九章

第二天早晨，在基韦斯特，理查德·戈登到弗雷迪酒吧间去打听抢银行的情况以后，正在赶回家去。他骑着自行车，在一个身材粗壮、大个子、蓝眼睛的女人身旁经过。她戴着她老公戴的毡帽，帽子下面露出漂白的金发，正在急匆匆地穿过马路，眼睛哭得通红。瞧那个像大公牛的女人，他在想。像那样的女人，你猜她在想些什么？你猜她在床上会怎么干？她的个子长得这么大，她的丈夫有什么感觉？你猜她在这个城里跟谁有一手呢？她不是个模样吓人的女人吗？像艘兵舰。吓得死人。

这会儿，他到了家门前了。他把自行车放在前门廊上，走进门厅，关上那扇前门，门被白蚂蚁咬出了一道道隧道、一个个筛子似的空隙。

“你打听到了什么消息，迪克？”他妻子在厨房里高声说。

“别跟我讲话，”他说。“我马上要工作了。都在我脑子里了。”

“那敢情好，”她说。“我不会打搅你的。”

他坐在前房里那张大桌子旁。他在写一部一家纺织厂罢工的小说。在今天的这一章里，他将要采用他刚才在回家的路上看到的那个眼睛哭红了的大个子女人作书中的人物。她的丈夫晚上回到家里，就讨厌她，讨厌她那副变得粗俗和臃肿的模样，受不了她的漂白的头发、她的太大的乳房，她不支持他作为一个工会组织者的工作。他会拿她同当天黄昏在会上讲话的那个年轻的、乳房结实、嘴唇丰满、身材矮小的犹太女人比较。真棒。确实棒，可以毫不费力地写出来，太棒了，而且是真实的。他在一眨眼间就看透了那种类型的女人的整个内心生活。

她过早地对她丈夫的爱抚感到冷淡。她渴望生孩子和生活有保障。她不支持她丈夫的雄心壮志。她对性行为确实已经厌恶，却糟糕地试图激起对这件事情的兴趣。这将是精采的一章。

他看到的那个女人是哈里·摩根的妻子玛丽；她从治安官的办公室里出来，在回家去。

## 第二十章

弗雷迪·华莱士的船，“海螺王后号”，三十四英尺长，有坦帕[52]发的登记号，船漆成白色；前甲板漆着那种叫翠绿的颜色；驾驶舱内部也漆成翠绿色。船舱顶也漆着同样的颜色。船名和它的船籍名，“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漆成黑色，从船尾的一边排到另一边。它没有装舷外支杆，也没有桅杆。它装着挡风玻璃；有一块玻璃，在舵轮前面的那一块，碎了。在它新近漆过的船体木板上显出不少最近才被打穿的木头散裂的窟窿。在船体两面，舷缘下面约摸一英尺光景，驾驶舱中心稍微前面一点儿，可以看到碎木板。在支持驾驶舱或者天篷的后甲板支柱的对面，船体右边，差不多同吃水线一样平，另外有几个洒着碎木片的地方。从那些比较低的窟窿里，滴下过一些黑乎乎的东西，淌在新漆的船体上，像一条条绳索似的。

船的一侧顶着微微的北风漂流着，约摸在向北开去的油船航道外面十英里光景，披着新近漆过的白色和绿色，在深蓝的墨西哥湾流的海水的衬托下，显得色彩鲜艳。船附近有一片片颜色像阳光那样黄的马尾藻在水中漂流；游艇的偏航位移一

直使游艇越来越进入湾流，而在风多少战胜偏航位移的时候，海藻在水流中慢腾腾地越过游艇，向北边和东边漂去。船上没有活人的迹象，虽然可以看到一具人体，模样有点肿，在船舷边上，躺在左边油箱上面的坐板上；一个男人看来好像在从那张同右边船舷并排的长椅上探出身去，把他的一只手伸进海水。他的脑袋和两条胳膊在阳光中；而就在他的手指头差一点没碰到水的地方，有一群小鱼，约摸两英寸长，椭圆形的，全身金灿灿，有隐隐约约的紫色条纹；它们离开了湾流中的海藻，躲在漂流的游艇的底部在海水中造成的阴影里；每一次，有什么东西滴进海里，那些鱼纷纷向滴下的东西冲过去，又是推又是转，直到那东西无影无踪为止。两条约摸十八英寸长的灰色的胭脂鱼在海水的阴影里，围着船转来转去，它们长在平脑袋顶上的咧开的嘴一张一闭；但是看来它们好像并不知道那些小鱼在吃的东西的滴下来的规律性；可能它们在游近游艇的时候，它们不在滴东西的一边，而是在另一边。它们早就把那些从最下面的裂开的窟窿里露出来、泡在水中的一团团和丝丝缕缕的胭脂色的东西拉走了，在拉的时候，摇着它们难看的、顶上有吸盘的脑袋和细长的、尾巴细小的圆锥形身子。这会儿，它们舍不得离开这个地方，它们料想不到这个地方有这么好的东西吃。

游艇的驾驶舱内，另外有三个人。一个，死了，他是从舵轮座上掉下去的，仰面朝天地倒在座位下。另一个，也死了，倒在船尾右舷支柱旁的甲板排水孔上，弓着背，大大的一堆。第三个，还活着，可是昏迷好久了，侧躺着，脑袋搁在他的一条胳膊上。

游艇的底舱里尽是汽油；只要船一摇晃，汽油就发出一阵阵晃荡的声音。那个人，哈里·摩根，认为这种声音是在他的肚子里；在他看来，这会儿，他的肚子跟一个湖一样大，而且湖水在晃荡的同时拍打着两岸。这是因为眼下他仰面朝天地躺着，两个膝盖蜷起着，脑袋向后仰。湖水，就是他的肚子，凉得很，是那么凉；他踩进湖水边的时候，湖水就把他冻僵了；这会儿，他冷极了，而且样样东西都有汽油味，好像他一直在吸一根虹吸油箱的橡皮管。他知道压根儿没有油箱，尽管他可以感到好像嘴里给塞进了一根冰凉的橡皮管；这会儿，管子卷起来了，大，冰凉，重，穿透他的身子。每一回他吸一口气，管子越来越凉、越来越硬地盘在他的小腹里；他可以感觉到它在那儿，在晃荡的湖面上，像一条滑溜的大蛇在扭动似的。他害怕它，可是尽管它在他的身子里，它却好像隔着很大的距离；眼下，他感到难受的是冷。

他浑身都感到冷，一种不会使他麻木的透骨的寒冷；这会儿，他一动也不动地躺着，感到这种寒冷。有一段时间，他想要是他能撑起身来，盖在他自己身上的话，这样就会像一条毯子那样使他暖和；有一会儿，他想他已经设法使自己站起身来，他开始暖和了。可是这种暖和只是他抬起两个膝盖引起的大出血；随着这种暖和减弱，他知道眼下你没法撑起身来，盖在你自己身上了；压根儿没有对付寒冷的办法了，只得听凭它摆布。他躺在那儿，他已经不能思想了，在这很久以后，他运用身内的一切精力，不让自己死去。眼下，由于船在漂流，他的身子在阴影里了；一直是越来越冷。

从上一夜十点起，游艇一直在漂流；眼下，已经是下午很晚的时候了。整个墨西哥湾流的海面上，看不到别的东西，只有海湾水藻、一些肿胀的粉红色僧帽水母的薄膜泡无忧无虑地冒出在水面上；一艘装着货的油轮的遥远的烟柱从坦皮科[53]向北移去。

## 第二十一章

“嗳，”理查德·戈登跟他妻子说。

“你的衬衫上有唇膏，”她说，“你的耳朵上也有。”

“这有什么关系？”

“什么什么关系？”

“看到你跟那个喝醉了的难看的胖子一起躺在长沙发上又是什么关系？”

“你没有看到。”

“我看到你们在哪儿？”

“你看到我们坐在长沙发上。”

“在黑暗中。”

“你刚才上哪儿去了？”

“在布拉德利家。”

“可不是，”她说。“我知道。别挨近我。你身上有那个女人的臭气。”

“你身上有什么臭气？”

“什么也没有。我刚才一直坐着，跟一个朋友在讲话。”

“你亲了他吗？”

“没有。”

“他亲了你吗？”

“亲了，我喜欢他亲。”

“你这母狗。”

“你要是这么骂我的话，我就会离开你。”

“你这母狗。”

“好吧，”她说。“结束了。要不是你那么自以为了不起，而我又待你那么好的话，你早就该看到事情好久以前就结束了。”

“你这母狗。”

“不对，”她说。“我不是母狗。我一直尽力做个好妻子，可是你是那么自私和自以为了不起，像谷仓旁的一只神气活现的鸡。老是像公鸡喔喔叫似的嚷嚷：‘瞧，我干的事儿。瞧，我让你多么快活。喂，走开去，像下了蛋的母鸡那样去咯咯地叫吧。’得了，你没有让我快活，我讨厌你。我也不会再咯咯叫了。”

“你不该咯咯叫。你从来没有生出什么得咯咯叫的东西。”

“这是谁的过错？难道是我不要孩子吗？可是咱们一直没有钱供养他们。可是咱们拿得出钱上昂蒂布角[54]去游泳，上瑞士去滑雪。咱们拿得出钱到这个基韦斯特来。我讨厌你。我厌恶你。今天，这个姓布拉德利的女人惹得我忍无可忍了。”

“别把她扯进来。”

“你回到家里来，浑身都是唇膏。难道你连洗一下都不能吗？你的额头上也有一点儿。”

“你亲了那个喝得醉醺醺的蠢货。”

“没有。我没亲。不过，要是我知道你当时在干什么的话，我会亲的。”

“你干吗让他亲你的嘴。”

“我当时在对你发火。我们等着，等着，等着。你再怎么也不到我这儿来。你跟那个女人一起走开了几个钟头。是约翰陪我回家的。”

“啊，约翰，是吗？”

“可不是，约翰，约翰，约翰。”

“那他姓什么？托马斯？”

“他姓麦克沃尔赛。”

“你干吗不把它拼出来？”

“我拼不出，”她说，接着笑起来了。不过，这是她最后一次笑。“别以为因为我笑了，就一切都行了，”她说，眼睛里含着眼泪，嘴唇颤抖。“不行。这不是一场一般的吵嘴。是结束了。我并不恨你。不是那种恨如切骨的感情。我只是厌恶你罢了。我彻头彻尾地厌恶你，所以我跟你玩儿完了。”

“行了，”他说。

“不。不行。一切都结束了。你懂得吗？”

“我想懂得。”

“别想。”

“别这么像演戏似的夸张，海伦。”

“原来我在像演戏似的夸张，是不？得了，我没有。我跟你玩儿完了。”

“没有，你没有。”

“我不愿再说了。”

“你要怎么办？”

“我还不知道。我也许会跟约翰·麦克沃尔赛结婚。”

“你不会的。”

“我要是想要的话，就会。”

“他不会跟你结婚的。”

“啊，会的，他会的。他今天下午向我求婚。”

理查德·戈登默不作声了。他感到心窝里空荡荡的；他听到的，或者他说的，每一句话好像都是在无意中听到的。

“他求你什么？”他说，他说话的声音像从远处传来似的。

“跟他结婚。”

“为什么？”

“因为他爱我。因为他要我跟他一起生活。他挣的钱足够养活我。”

“你已经跟我结婚了。”

“没有真的结婚。没有在教堂里。你不愿在教堂里跟我结婚；你知道得很清楚，这件事情使我可怜的妈的心都碎了。当时，我对你是那么一往情深，不惜为了你使任何人心碎。天啊，我那时候真是个十足地道的笨蛋。我自己的心也碎了。现在，心碎了，心死了。当时，我把我相信的一切、我热爱的一切，为了你我都抛弃

了，因为你是那么了不起，你是那么爱我，爱情变得是最重要的了。爱情是最伟大的事情，对不？只有咱们有爱情，别人没有或者再怎么也不可能有，是不？你是天才，而我是你的整个儿生命。我是你的妻子和小黑花。废话。爱情只是另一种肮脏的谎话罢了。爱情是促使我通经的厄果阿比奥[55]药丸，因为你害怕有孩子。爱情是奎宁[56]，奎宁，直到我吃奎宁吃得耳朵都聋了。爱情是你带我去做的那种肮脏的、吓得人没命的打胎的手术。爱情把我的五脏六腑折腾得一塌糊涂。它一半是导管，一半是冲洗。我了解爱情。爱情老是挂在洗澡间门背后。它的气味像来苏儿[57]。让爱情见鬼去吧。爱情是你使我快活，然后张开着嘴睡着了，可我整整一宿躺在床上醒着，甚至害怕做祷告，因为我知道我再也没有权做了。爱情是你可能从某本书上看来的、你教我的那一切肮脏的小花招。行了。我跟你玩儿完了，也跟爱情玩儿完了。你这种掏鼻子眼的爱情。你这作家。”

“你这爱尔兰小贱货。”

“别骂人。我知道怎么骂回你的。”

“行了。”

“不，不行。老是一错再错。你要是个好作家的话，也许我可能容忍其他的一切。可是我一直看到你说话尖刻、生性忌妒，为了迎合时尚，改变你的政治主张，当面巴结一些人，背后对他们说长道短。我一直看到你这样，直到我讨厌你。然后，今天遇上了那个姓布拉德利的女人，那个肮脏的、有钱的母狗。啊，我讨厌这一套。我一直尽力关心你，迁就你，照顾你，为你做饭，在你要我沉默的时候，就保持沉默，在你需要愉快的时候，就保持愉快的神情，给你小小的高潮，假装这使我感到快活，忍受你的狂热、忌妒和小气；现在我都一了百了啦。”

“那么，现在你要跟一个醉么咕咚的教授重新开始？”

“他是个男子汉。他脾气好，而且生性宽厚；他使你感到舒服；我们有许多相同的地方；我们有你永远不可能有的准则。他像我爸爸。”

“他是个酒鬼。”

“他喝酒。可是我爸爸也喝。我爸爸穿羊毛袜，黄昏那会儿，把两只脚搁在一张椅子上看报。我们害喉头炎的时候，他照顾我们。他是造锅炉的；他的两只手都

是弄破的口子；他喝酒以后，喜欢打架；没有喝过酒的时候，打起架来挺行。他去望弥撒，因为我妈要他去；他为我妈，也为我们的主，不过主要是为她，参加复活节的宗教仪式；他是个好工会会员；要是他跟另一个女人混过的话，她始终不知道。”

“我敢肯定他跟许多女人混过。”

“也许他跟许多女人混过，可是他真的混过的话，他告诉神父，而不是她；再说，要是他有这种事儿的话，是因为他控制不了自己；事后，他感到难受，懊悔。他干这种事儿，并不是出于好奇心，或是粗俗的好胜心，或是为了要告诉他妻子他是个多了不起的男人。他要是干过这种事儿的话，是因为我妈带着我们这些孩子去避暑，他跟小伙子们一起出去喝醉了。他是个男子汉。”

“你应该当作家，写他的。”

“我会成为一个比你高明的作家。而约翰·麦克沃尔赛是个好男人。你可不是。你不可能是。不管你的政见是什么，或者你的宗教信仰是什么。”

“我没有任何宗教信仰。”

“我也没有。可是我从前有过一个；我会再有一个的。你是不可能把它抢走的。你已经把其他一切都抢走了。”

“没有。”

“没有。你可以跟一个像埃莱娜·布拉德利那样有钱的女人睡在一张床上。她是很喜欢你吗？她认为你了不起吗？”

望着她的悲伤、愤怒的脸，她的嘴唇像在雨中淋过的东西似的滋润地肿着，她的深色鬈发凌乱地披在脸上，因为在哭，反而显得漂亮，理查德·戈登对她不存和好的念头了，最后说：

“那你不再爱我了？”

“我甚至恨这个字。”

“行，”他说，接着突然狠狠地掴了她一个耳刮子。

她现在不是因为愤怒，而是由于确实疼痛而哭了，她的脸贴在桌子上。

“你不需要这么干的，”她说。

“啊，不对，我需要，”他说。“你知道的事情倒着实多，可是你不知道我多么需要这么干。”

那天下午，门打开的时候，她没有看到他。她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雪白的天花板除外，天花板上有糖霜色的丘比特、鸽子和涡卷形装饰；亮光从打开的门外照进来，突然把它们照得清清楚楚。

理查德·戈登转过头去，看到了他，留着胡子，笨重地站在门洞子里。

“别停住，”埃莱娜说。“请别停住。”她的亮晃晃的头发披散在枕头上。

可是理查德·戈登停住了；他仍然转着脸，盯着看。

“别管他。什么都别管。你难道不明白你现在不能停吗？”那个女人迫不及待地说。

那个留胡子的男人轻轻地关上了门。他在微笑。

“怎么了，宝贝儿？”埃莱娜·布拉德利问；这会儿，又一片漆黑了。

“我得走了。”

“你难道没有看到你不能走？”

“那个男人……”

“那不过是汤米，”埃莱娜说。“这种事儿他都知道。别管他。来啊，宝贝儿。请干啊。”

“我干不了。”

“你得干，”埃莱娜说。他能感到她在哆嗦；她靠在他肩膀上的脑袋在抖动。“我的上帝，难道你什么都不懂吗？你一点也不关心一个女人吗？”

“我非走不可。”理查德·戈登说。

在黑暗中，他感到脸上狠狠地挨了一下，他的眼珠子里金星直冒。接着，又挨了一下。这一回是揍在他的嘴上。

“原来你是这号人，”她跟他说。“我原以为你是个见过世面的人。滚出去。”

这就是这天下午发生的事儿。这就是在布拉德利家发生的事儿的结局。

这会儿，他妻子坐着，双手搁在桌子上，头向前贴在手上；他们两人都默不作声。理查德·戈登能够听到滴答滴答的钟声；房间里静悄悄的，他感到心里也这样空荡荡。过了一会儿，他的妻子说，眼睛不望他：“事情闹到这个地步，我感到抱歉。不过，你瞧，事情结束了，是不？”

“是啊，事情要是过去一直是这样的话。”

“事情倒不是一直是这样的，不过有很长一阵子是这样的。”

“我抱歉，我捆了你。”

“啊，那没什么。那压根儿算不上一回事。那只是一种分手的方式罢了。”

“别。”

“我一定要离开，”她很疲倦地说。“我恐怕一定要拿走那个大手提箱。”

“早晨干吧，”他说。“样样事情你都能在早晨干。”

“我宁愿现在干，迪克；这样比较容易。不过，我很累。这简直把我累坏了，使我头痛。”

“你想要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啊，上帝，”她说。“我希望这事儿不发生。可是发生了。我会尽力为你样样安排好的。你需要有个人照顾。我要是没有说那些话，或者你要是没揍我的话，咱们也许能再和好的。”

“不，在那以前，事情就结束了。”

“我对你感到很抱歉，迪克。”

“你别为我感到抱歉，要不，我又要掴你耳刮子了。”

“我想你要是掴我的话，我会好受些，”她说。“我确实为你感到抱歉。啊，确实是这样。”

“见鬼去吧。”

“我真抱歉，我说了你在床上干得不行。我对这种事情一点不懂。我想你是了不起的。”

“你算不上高明的伴儿，”他说。

她又哭了。

“这话比掴我还糟，”她说。

“得了，你刚才说了什么话？”

“我不知道。我记不得了。当时我是那么火，你使我那么伤心。”

“得了，一切都结束了，那干吗要痛苦呢？”

“啊，我并不想要结束。可是结束了，现在没有一点办法了。”

“你会有那个醉鬼教授。”

“别，”她说。“咱们不能闭上嘴，不再说吗？”

“能。”

“你能吗？”

“能。”

“我睡在这儿外面。”

“不。你可以睡床。你一定要睡床。我要出去一会儿。”

“啊，别出去。”

“我非去不可，”他说。

“再见，”她说；他看到她那张他总是非常喜欢的脸，那张始终哭不丑的脸，还看到她的黑色鬈发，她藏在套衫下、向前靠在桌子边上的小小的结实的乳房；他看不到他非常喜欢的她的其他部分，那部分在桌子底下；他原以为他讨得了那部分喜欢的，可是显然压根儿没有。他走出房门的时候，她隔着桌子望着他；她的下巴搁在双手上；她还在哭。

## 第二十二章

他没有骑自行车，而是在街上走。这会儿，月亮升起来了；在月光衬托下，那些树显得黑魆魆的；他经过一所所带狭窄的院子的木板房，灯光从关着的百叶窗里透出来；一条条没有铺砌石子的小路，两边都是一排排的房子；佛罗里达州南部沿海小岛上的小镇，一切都是刻板的，优点、缺点、砂砾和煮石鲈鱼、营养不足、偏见、正直、不同种族生的混血儿和宗教的安慰；开着门、点着灯的古巴人开的博彩球戏[58]屋，破破烂烂的木房子，只有店名是带有浪漫色彩的；“红房子”、“奇恰人[59]屋”；那座用压制石盖的教堂；尖塔陡峭，在月光衬托下呈难看的三角形；大庭园和长长的、带黑圆顶的女修道院，在月光下显得漂亮；一个加油站和一个卖三明治的小吃店，在一片有个微型高尔夫球场的空地旁，灯火通明；经过那条灯光明亮的大街，大街上有三家药房[60]、一家乐器铺、五家犹太人开的铺子、三家弹子房、两家理发店、五家啤酒店、三家冰淇淋铺、五家差的和一家好的餐馆、两个卖报纸和刊物的铺子、四家旧货店（其中一家是配钥匙的）、一家照相馆、一幢办公大楼，楼上有四个牙医诊所、一家规模庞大的廉价百货店、一家开在街角上的旅馆，对面停着一辆辆出租汽车；旅馆后面，穿过那条街，通往那个乌烟瘴气的地

方，那所没有上漆的木板房，门口亮着一些灯，还站着一些姑娘，自动钢琴在放音乐；一个水手坐在街上；然后，经过砖砌的法院大楼，大楼上的夜光钟指着十点半，经过粉刷得雪白、在月光中闪闪发亮的监狱，来到“紫丁香时光”的装潢着遮荫棚的入口处，那儿的小路上停满了一溜溜汽车。

“紫丁香时光”内灯火辉煌，尽是人；理查德·戈登一走进去，就看到做赌场的那个房间里挤满了人，轮盘赌的轮盘旋转着，小球短促地哒哒撞在安装在盘子里的那些金属隔板上，轮盘缓慢地旋转，小球飞快地打滚，然后发出哒哒声跳动着，直到它停下；只有轮盘在旋转，还有筹码碰撞的哒哒声。在酒吧柜旁，老板和两个酒吧间招待员在招待顾客，他说：“你好，你好。戈登先生。你要什么？”

“随便，”理查德·戈登说。

“你看起来气色不好。怎么啦？你不舒服？”

“可不。”

“我给你来点保管好的。叫你的精神好起来。你试过一种西班牙苦艾酒，奥赫恩酒啊？”

“来吧，”戈登说。

“你喝了它就会感到好起来。想跟这儿的任何人打上一架，”老板说。“给戈登先生来一杯特制的奥赫恩酒。”

站在酒吧柜旁，理查德·戈登喝了三杯特别调制的奥赫恩酒，可是他一点不觉得好；那浑浊浊、甜津津、凉丝丝、带甘草味的饮料并没有使他感到跟原来有什么两样。

“给我来点别的，”他跟一个酒吧间招待员说。

“怎么啦？你不喜欢特制的奥赫恩酒？”老板说。“你不感到好喝？”

“不。”

“你喝了那种酒以后，喝别的要小心。”

“给我来一杯纯威士忌。”

威士忌使他的舌头和喉咙后部暖和，可是一点没有改变他的任何想法；接着，在酒吧柜后面的镜子里，突然看到他自己的模样，他知道现在喝酒对他一点用处也没有了。不管他现在有的是怎样的心情，他压根儿摆脱不了，而且从现在起，哪怕他喝得没有知觉，只要一醒过来，还是摆脱不了。

一个长长的、很瘦的年轻人，下巴上有一把稀稀拉拉的胡子茬，他站在酒吧柜前他的身旁，说：“你不是理查德·戈登吗？”

“是啊。”

“我是赫伯特·斯佩尔曼。我想，咱们有一回在布鲁克林[61]的一个晚会上见过。”

“也许是吧，”理查德·戈登说。“很可能吧！”

“我非常喜欢你最近出的那本书，”斯佩尔曼说。“你的书我都喜欢。”

“我很高兴，”理查德·戈登说。“来一杯？”

“跟我一起喝一杯，”斯佩尔曼说。“你尝试过这种奥赫恩了吗？”

“这对我一点不管用。”

“怎么啦？”

“情绪低沉。”

“你不再试一杯？”

“不，我情愿喝威士忌。”

“你知道，遇见你对我来说可是件大事情，”斯佩尔曼说。“我想，你记不得那个晚会了。”

“对。不过，那也许是个好晚会。你不见得认为应该记住一个好晚会吧，对

不？”

“我想不必，”斯佩尔曼说。“那是在玛格丽特·范布伦特那儿。你记得吗？”他抱着希望问。

“我在尽力想。”

“当时是我放火烧那儿的，”斯佩尔曼说。

“不是的，”戈登说。

“是的，”斯佩尔曼快活地说。“就是我。那是我参加过的最了不起的晚会。”

“你现在干什么？”戈登问。

“干得不多，”斯佩尔曼说。“我随便走走。现在我不那么使劲干了。你在写新书吗？”

“写。约摸完成了一半。”

“那敢情好，”斯佩尔曼说。“写什么内容？”

“一家纺织厂的罢工情况。”

“那敢情妙，”斯佩尔曼说。“你知道任何有关社会冲突的事情我都着迷。”

“什么？”

“我喜欢这题材，”斯佩尔曼说。“我喜欢它超过任何别的东西。你绝对是最棒的。听着，书里有个美丽的女犹太鼓动家吗？”

“为什么？”理查德·戈登疑惑地问。

“那是西尔维亚·悉德尼[62]的角色。我爱她。要看她的相片吗？”

“我看到过。”理查德·戈登说。

“咱们来喝一杯，”斯佩尔曼快活地说。“想想看，居然在这儿遇见你。你知道，我是个幸运的人。确实幸运。”

“为什么？”理查德·戈登问。

“我有疯癫病，”斯佩尔曼说。“唷，那真妙。那就像陷入情网，不过老是说发作就发作。”

理查德·戈登稍微避开一点。

“别这样子，”斯佩尔曼说。“我不会胡乱伤人的。的确是这样，我几乎从来没有胡乱伤过人。来吧，咱们来喝一杯。”

“你疯癫得久吗？”

“我想一直是疯癫的，”斯佩尔曼说。“我敢说，在这样的时代里，这是唯一的找快活的办法。道格拉斯飞机公司干些什么，关我什么事儿呢？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干些什么，关我什么事儿呢？它们没法让我关心。我只是拿起一本你写的书，要不，就喝一杯，要不，看西尔维亚的相片，我挺快活。我像一只鸟。我比一只鸟过得好。我是……”他看来好像有点吞吞吐吐，在寻找一个词儿，接着匆匆地说下去。“我是一只可爱的小鹦鸟，”他脱口而出，脸都涨红了。他盯着理查德·戈登看，眼睛一眨也不眨，他的嘴唇扭动着；一个大个子、金头发的年轻人离开一伙人，向酒吧柜走来，走到他身旁，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胳膊上。

“走吧，哈罗德，”他说。“咱们该回家了。”

斯佩尔曼用发狂的眼光望着理查德·戈登。“他嘲笑一只鹦鸟，”他说。“他从一只鹦鸟身旁走开。一只在旋转着飞行的鹦鸟……”

“走吧，哈罗德，”那个大个子年轻人说。

斯佩尔曼向理查德·戈登伸出手去。

“别见怪，”他说。“你是个好作家。继续不断地写下去。记住了，我一直挺快活。别让他们把你弄糊涂了。再见。”

那个大个子年轻人的胳膊搁在他的肩膀上；他们两人穿过拥挤的人群，向外走到门口去。斯佩尔曼回头看，对理查德·戈登眨眨眼。

“是个好人，”老板说。他用手指头敲敲自己的脑袋。“受过很好的教育。我想念书念得太多了。喜欢砸玻璃杯。他并不是存心损坏。不管他砸烂什么，他都出钱赔偿。”

“他上这儿来的次数多吗？”

“在黄昏。他刚才说他自己是什么来着？一只天鹅？”

“一只鹳鸟。”

“有一宿，说是一匹马。有翅膀的。像白马牌威士忌瓶上的那匹马，只是多了两只翅膀。没错儿，是个好人。很有钱。有一些古怪的想法。家里人现在让他跟他的管家在这儿过活。他跟我说过，他喜欢你写的那些书，戈登先生。你要喝些什么？我请客，不收费。”

“一杯威士忌，”理查德·戈登说。他看到治安官向他走来。那个治安官个子高极了，是个相当瘦削、非常和气的人。理查德·戈登那天下午在布拉德利家的茶话会上见到过他，还同他谈过那件抢银行的案子。

“嗨，”那个治安官说，“你要是空着没事干的话，待会儿不妨跟我一起去。海岸警卫队在把哈里·摩根的那艘船拖进来。一艘油船发出信号通知，它在马塔坎贝海岸外。他们找到了所有的人。”

“我的上帝，”理查德·戈登说。“他们找到了他们所有的人？”

“他们全都死了，只有一个人除外，电报上这么说的。”

“你不知道，没死那个是谁吧？”

“对，他们没有说。天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儿。”

“他们找到钱了吗？”

“没有人知道。不过，他们要是没有带着钱去古巴的话，那钱一定在船上。”

“什么时候他们能靠岸？”

“啊，那还要两三个钟头。”

“他们把船拖到哪儿？”

“拖进海军船坞，我想。海岸警卫队的船在那儿靠码头。”

“我要上那儿去得上哪儿去找你？”

“我会拐过来看你的。”

“在这儿，要不，就在弗雷迪的酒吧间里吧。我没法再在这儿泡下去了。”

“弗雷迪那儿今夜的场面一定乱糟糟。挤满了从各小岛上来的老兵[63]。他们老是闹乱子。”

“我要上那儿去看看那种景象，”理查德·戈登说。“我感到有点情绪低沉。”

“好吧，可别惹麻烦，”治安官说。“两个钟头以后，我会来带你去的。要搭便车上那儿吗？”

“谢谢。”

他们穿过拥挤的人群走出去；理查德·戈登跨进治安官的汽车，坐在他身旁。

“你想摩根的船里发生了什么事儿？”他问。

“天知道，”治安官说。“听起来很可怕。”

“他们没有一点别的消息吗？”

“一点没有，”治安官说。“喂，看那儿，行不？”

他们面对着灯光通明的弗雷迪酒吧间宽敞的正门；人一直挤到人行道上。男人们穿着粗蓝布工作服，有些没有戴帽子，有些戴鸭舌帽，有些戴旧军帽和硬纸板做

的盔帽，密密匝匝地挤在酒吧间里，气都透不过来；装有扩音设备的投币唱机在放《卡普里岛[64]》。他们停车的时候，一个男人从开着的门里猛冲出来，另一个男人扑在他身上。他们倒在地上，在人行道上打滚；那个压在上面的男人双手抓住另一个的头发，把他的脑袋一上一下地在水泥地上砰砰地撞，发出叫人毛骨悚然的响声。酒吧间门口的人没有一个注意他们。

治安官走出汽车，抓住压在上面那个人的肩膀。

“停手，”他说。“站起来。”

那人挺直身子，望着治安官。“看在基督分上，难道你不能别管闲事吗？”

另一个人，头发上沾着血，一只耳朵在渗出血来，更多的血从他的雀斑脸上淌下来，向治安官摆出拳击的姿态。

“别打扰我的伙伴，”他瓮声瓮气地说。“怎么啦？难道你认为我受不了吗？”

“你受得了，乔伊，”那个撞他脑袋的人说。“听着，”对治安官说。“你能给我一块钱吗？”

“不行，”那个治安官说。

“那见鬼去吧。”他向理查德·戈登转过头去。

“你行不行，伙计？”

“我可以请你喝一杯，”戈登说。

“来吧，”那个老兵说，抓住戈登的胳膊。

“我待会儿来，”治安官说。

“好。我等你。”

他们侧着身子向酒吧间尽头挤进去的时候，那个头上流血、雀斑脸的人一把抓住戈登的胳膊。

“我的老伙计，”他说。

“他不要紧，”另一个老兵说。“他受得了。”

“我受得了，瞧见了？”那个脸上淌血的人说。“我就是凭这一手赢他们的。”

“可是你没法抵挡，”有人说。“别推推搡搡。”

“让我们进去，”那个脸上有血的人说。“让我和我的老伙计进去。”他凑在理查德·戈登的耳朵旁低声说，“我用不着抵挡。我受得了，瞧？”

“听着，”他们终于走到被啤酒滴得湿淋淋的酒吧柜旁的时候，另一个老兵说，“你应该看到中午他在第五兵营杂货铺里的情况。我把他放倒在地上，用一个酒瓶揍他的脑袋。就像打鼓那样。我敢说，我揍了他五十下。”

“不止，”那个脸上淌血的人说。

“那对他一点没有影响。”

“我受得了，”另一个说。他凑在理查德·戈登的耳朵旁低声说，“这是个秘密。”

那个穿白上衣、大肚子的黑人招待员倒了三杯啤酒，向理查德·戈登推过去。他把两杯递给他们。

“什么秘密？”他问。

“我，”那个脸上淌血的人说。“我的秘密。”

“他有个秘密，”另一个老兵说。“他没撒谎。”

“要听吗？”那个脸上淌血的人凑在理查德·戈登的耳朵旁说。

戈登点点头。

“那样并不痛。”

另一个点点头。“把最精采的告诉他。”

那个头上有血的人几乎把他的流血的嘴唇凑到戈登的耳朵上。

“有时候叫人觉得好受，”他说。“你对挨揍有什么感觉？”

在戈登的胳膊肘旁，有一个高高瘦瘦的人，他一个眼角旁有一条疤一直延伸到下巴上。他低下头看那个头上有血的人，龇牙咧嘴地笑开了。

“起初，这是一种技术，”他说。“后来，变成乐趣。要是有事情叫我讨厌的话，那就是你叫我讨厌，雷德。”

“你倒挺容易讨厌，”第一个老兵说。“你原来在什么部队的？”

“这跟你毫不相干，醉么咕咚的蠢货，”那个高个子说。

“来一杯？”理查德·戈登问高个子。

“谢谢，”另一个说，“我有着哩。”

“别忘了我们，”跟戈登一起进来的两个人中有一个说。

“再来三杯啤酒，”理查德·戈登说；那个黑人倒了三杯啤酒，推过去。在拥挤的人群中，没有多余的空间好让他们抬起胳膊拿三杯啤酒；戈登被挤得贴在那个高个子身上。

“你是从船上下来的？”高个子问。

“不是，是待在这儿的。你从岛上来？”

“我们是今夜从托尔图加斯来的，”高个子说。“我们在那儿闹的乱子可不少，他们不让我们待下去了。”

“他是个赤色分子，”第一个老兵说。

“你要是有一点儿脑筋的话，也会是的，”高个子说。“他们把我们一大批人从那儿打发出来，把我们甩掉；我们确实给他们闹了太多的乱子。”他向理查德·戈

登龇牙咧嘴地笑了。

“截住那家伙，”有人喊叫，接着理查德·戈登看到一张很近地出现在他面前的脸挨了一拳。那个挨揍的男人被另外两个人从酒吧间里拉出去。在空地上，一个人又在他脸上狠狠地揍了一下，另一个揍他的身子。他倒在水泥地上，用两条胳膊遮住他的头；他们当中有一个踢他的腰背。在这一段时间里，他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其中一个把他猛地一拉，拉得他站起身来，推得他紧紧地贴在墙上。

“让这狗娘养的清醒清醒，”他说；那个人脸色煞白，软绵绵地靠在墙上，这时候，第二个人摆好姿势，膝盖稍微弯曲，然后用几乎垂到水泥地上的右拳往上一挥，揍在那个脸色煞白人的下巴一边。他向前跪倒，接着慢腾腾地打了个滚，脑袋泡在一摊鲜血里。那两个人把他撇在那儿，回进酒吧间。

“老弟，你出拳真棒，”有个人说。

“那个狗娘养的来到城里，把他的工钱一古脑儿存进邮政储蓄银行，然后在这儿转悠，从酒吧柜上偷酒喝，”另一个说。“这是第二回我让他清醒清醒了。”

“这一回你让他清醒了。”

“我揍他那会儿，我觉得他的下巴像一袋弹子似的骨碌碌地滚掉了，”另一个快活地说。那个人靠墙躺着，压根儿没有人注意他。

“听着，你要是像这样揍我的话，那对我不会有一丁点儿影响的，”头上有血的老兵说。

“闭嘴，酒糊涂，”那个让人清醒的人说。“你害上了老梅病[65]。”

“没有，我没有。”

“你们这些醉鬼叫我讨厌，”那个让人清醒的人说。“我干吗要在你身上弄断我的手呢？”

“这正是你应该做的事儿，弄断你的手，”头上有血的人说。“听着，伙计，”对理查德·戈登说，“再来一杯怎么样？”

“他们不是好小伙子吗？”那个高个子说。“战争是一股净化人和使人高尚的力量。问题是，是不是只有在这儿的像我们这样的人才适合当兵呢，或者说，是不是不同的职务把我们塑造成这个模样。”

“我不知道，”理查德·戈登说。

“我倒乐意跟你打赌，在这个房间里的人没有三个是应征过的，”那个高个子说。“这些人是精华。从奶渣上撇出来的、最上面一层的鲜奶油。威灵顿[66]就是带着他们在滑铁卢打胜仗的。胡佛先生[67]把我们撵出了安蒂科斯蒂岛[68]海滩，而罗斯福先生[69]把我们运到这儿来抛弃我们。他们办了一个营地，在有些方面就像是在邀请一场流行病来到，可是那些可怜虫没死。他们把我们当中有一些人运到托尔图加斯，可是眼下那儿挺卫生了。再说，我们也不肯容忍。所以他们把我们运回来了。下一步是什么？他们反正得抛弃我们。你看得出，对不对？”

“为什么？”

“因为我们是走投无路的人，”那人说。“一伙没有东西可以失去的人。我们是彻头彻尾被兽性化了的人。我们及不上脑子灵活的斯巴达克思[70]干得那么聪明。不过，要尝试去做一件不管什么事情都是困难重重的，因为我们已经给揍得心都死了，唯一的安慰是喝得稀里糊涂，唯一的骄傲是能忍受。可是我们并不是全都这样。我们中有些人将要反击。”

“兵营里有许多共产党人吗？”

“只有约摸四十个，”高个子说。“全部有两千人。做个共产党人需要遵守纪律，克制自我；一个酒鬼当不了共产党人。”

“别听他说的那一套，”那个头上有血的老兵说。“他是个该死的激进分子。”

“听着，”另一个跟理查德·戈登一起在喝啤酒的老兵说，“让我来告诉你海军里的情况。让我来告诉你，你这该死的激进分子。”

“别听他说的，”那个头上有血的人说。“舰队来到纽约以后，你在黄昏时候从河滨大道那一带上岸去，有一些留着长胡子的老家伙在那儿走，你出一块钱就可

以撒尿撒在他的胡子里。你对这有什么想法？”

“我掏钱请你喝一杯，”那个高个子说，“你哪，把那件事儿忘了。我不喜欢听那件事儿。”

“我什么也不忘，”那个头上有血的人说。“你怎么啦，伙计？”

“关于那些留长胡子的人的事儿是真的吗？”理查德·戈登问。他感到有点厌恶。

“我对着上帝和我妈起誓，”那个头上有血的人说。“见鬼，那压根儿算不了一回事。”

在酒吧柜旁，一个老兵跟弗雷迪为一杯酒钱争开了。

“这是你喝的，”弗雷迪说。

理查德·戈登望着那个老兵的脸。他已经醉得很厉害了，眼睛充血；他在找碴子。

“你这个该死的撒谎的人，”他跟弗雷迪说。

“八毛五分，”弗雷迪跟他说。

“瞧这儿，”那个头上有血的老兵说。

弗雷迪双手平放在酒吧柜上。他盯着那个老兵看。

“你这个该死的撒谎的人，”那个老兵说，抓起一个啤酒杯要扔；他的手刚碰到杯子，弗雷迪的右手在酒吧柜上抡了个半圆形甩出去，把一个包在一条酒吧间用的毛巾里的大盐瓶砸烂在那个老兵的一边脑袋上。

“干得可利索？”那个头上有血的老兵说。“干得可漂亮？”

“你应该看到他用锯短了的台球杆敲打他们的情景，”另一个人说。

站在那个挨了盐瓶、慢腾腾地倒下去的人身旁的两个老兵，怒气冲冲地望着弗

雷迪。“干吗要惩治他？”

“别激动嘛，”弗雷迪说。“这杯酒店里出钱。嗨，华莱士，”他说。“把这家伙拉出去，靠在墙脚边。”

“干得可漂亮？”那个头上有血的人问理查德·戈登。“不是干得很帅吗？”

一个身材粗壮的年轻人把那个挨了盐瓶的人从人群中拖出去。他把他拉得站起身来；那人神情迷茫地望着他。“走吧，”他跟他说。“去吸点新鲜空气。”

那个刚才给清醒过的人靠墙坐着，双手捧着脑袋。

那个身材粗壮的年轻人走到他面前。

“你也走，”他跟他说。“你刚才在这儿惹麻烦。”

“我的下巴给打烂了，”那个给清醒过的人瓮声瓮气地说。血从他的嘴里淌出来，淌到他的下巴上。

“你没给打死还算幸运哩，他揍你那一下真狠，”那个身材粗壮的年轻人说。“你现在就走。”

“我的下巴给打烂了，”另一个沮丧地说。“他们打烂了我的下巴。”

“你还是走的好，”那个年轻人说。“你在这儿只会遇上麻烦。”

他帮那个下巴给打烂了的人站起身来；他摇摇晃晃、磕磕绊绊地走到外面街上去。

“在一个大规模集会的夜晚，我看到过有十几个人躺在那儿墙脚边，”那个头上有血的老兵说。“有一个早晨，我看到那个大黑人提着一个桶，在那儿用拖把擦洗。我不是看到过你提着桶在那儿擦洗吗？”他问那个身材高大的黑人酒吧间服务员。

“是这样，先生，”那个酒吧间服务员说。“有好多回哩。”是这样，先生。可是你从来没有看到我打过一个人。

“我不是告诉过你吗？”那个头上有血的老兵说。“提着一个桶。”

“这看来好像一个大规模集会的夜晚快要来到了，”另一个老兵说。“你看好不好？”对理查德·戈登说。“行吧。咱们再来一杯怎么样？”

理查德·戈登能够觉得自己喝醉了。他的脸，映在酒吧柜后面的镜子里，在他看来，显得陌生了。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那个高个子共产主义分子。

“杰克斯，”那个高个子说。“纳尔逊·杰克斯。”

“你上这儿来以前，在哪儿？”

“啊，各处走走，”那个人说。“墨西哥、古巴、南美，各处走走。”

“我羡慕你，”理查德·戈登说。

“干吗羡慕我？你干吗不找份活儿干？”

“我写了三本书，”理查德·戈登说。“我眼下正在写一本关于加斯托尼亚[71]的书。”

“好，”那个高个子说。“那敢情好。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

“理查德·戈登。”

“啊，”那个高个子说。

“你这‘啊’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那个高个子说。

“你看过那些书吗？”理查德·戈登问。

“看过。”

“你不喜欢吗？”

“不喜欢，”那个高个子说。

“为什么？”

“我不想说。”

“说吧。”

“我认为他们尽是胡说八道，”高个子说罢，转身走开去。

“我想这是我的夜晚，”理查德·戈登说。“这是我大受欢迎的夜晚。你刚才说你要什么？”他问那个头上有血的老兵。“我还剩下两块钱。”

“一杯啤酒，”那个头上有血的人说。“听着，你是我的哥儿们。我想你的书是好的。让那个激进主义的杂种见鬼去吧。”

“你没有带一本你的书吧？”另一个老兵问。“哥儿们，我倒乐意看一本。你为《西部故事》或者《王牌战士》写过文章吗？我可以天天看《王牌战士》都看不厌。”

“那个高个子家伙是谁？”理查德·戈登问。

“我可以肯定地说，他不过是个激进主义的杂种罢了，”第二个老兵说。“营地上到处都是他们那号人。我们会把他们撵出去的，可是我可以肯定地说，有一半时间，营地上的大多数人没法记住。”

“没法记住什么？”那个头上有血的人问。

“什么都没法记住，”另一个说。

“你看到我吗？”那个头上有血的人问。

“看到，”理查德·戈登说。

“你料想得到我有个世上最好的、可爱的妻子吗？”

“干吗没有呢？”

“对，我有，”那个头上有血的人说。“她爱我爱得发狂似的。她百依百顺，像个奴隶。‘给我来杯咖啡，’我跟她说。‘行，老爷子，’她说。随即给我端来了咖啡。其他一切事情也是这个样子。她被我迷住了。我一时心血来潮，有个怪念头，她也认为是法律。”

“不过，她在哪儿呢？”另一个老兵问。

“问题就在这儿，”头上有血的人说。“问题就在这儿，哥儿们。她在哪儿？”

“他不知道她在哪儿，”第二个老兵说。

“不只是这样，”头上有血的人说。“我不知道最近我在哪儿见过她。”

“他甚至不知道她待在哪个国家？”

“可是听着，老弟，”头上有血的人说。“不管她在哪儿，那个小姑娘是忠心的。”

“这绝对真实，”另一个老兵说。“你可以拿你的性命为这打赌。”

“有时候，”头上有血的人说，“我想她也许是金杰·罗杰斯[72]，她已经走进影片去了。”

“干吗不是呢？”另一个说。

“然后，我又看到她文静地待在我住的地方。”

“维持着家庭。”另一个说。

“说得对，”头上有血的人说。“她是世上最好的、可爱的女人。”

“听着，”另一个说。“我的老婆子也挺行。”

“没错儿。”

“她死了，”第二个老兵说。“咱们别谈她吧。”

“你结婚了没有，哥儿们？”头上有血的老兵问理查德·戈登。

“当然啰，”他说。在酒吧柜的另一头，隔开四个人，他可以看到麦克沃尔赛教授的红脸、蓝眼睛和沾着啤酒沫的两撇浅棕色小胡子。麦克沃尔赛教授看着正前方；理查德·戈登在望的时候，他喝光了他那杯啤酒，噘起他的下嘴唇，舔掉他的小胡子上的啤酒泡沫。理查德·戈登注意到他那双蓝眼睛是多么明亮。

理查德·戈登望着他的时候，胸中有一种难受的感觉。接着，他第一回知道，一个男人看着他的妻子将要撇下他而去找的那个男人的时候，会是什么滋味。

“怎么啦，哥儿们？”头上有血的老兵问。

“没什么。”

“你不舒服。我敢肯定地说，你感到难受。”

“没有，”理查德·戈登说。

“你看上去好像见到了鬼似的。”

“你看到那边那个留着两撇小胡子的家伙吗？”理查德·戈登问。

“他？”

“对。”

“他怎么啦？”第二个老兵问。

“没什么，”理查德·戈登说。“他妈的。没什么。”

“他使你烦恼吗？咱们可以狠狠地揍他一顿。咱们三个可以冷不防地对他下手；你可以踢他。”

“不，”理查德·戈登说。“那没用。”

“他走到外面以后，咱们就逮住他，”头上有血的老兵说。“我不喜欢他那副模样。我看那狗娘养的是个坏蛋。”

“我恨他，”理查德·戈登说。“他毁了我的生活。”

“咱们会修理他的，”另一个老兵说。“这下流的家伙。听着，雷德。去弄几个瓶子。咱们会把他活活地揍死的。听着，哥儿们，他什么时候干那件事的？可以吗，咱们再来一杯？”

“咱们还有一块七毛，”理查德·戈登说。

“那么，也许咱们还是来一品脱的好，”头上有血的老兵说。“我现在急着想去撒泡尿。”

“别去，”另一个说。“啤酒对你有好处。这是鲜啤酒。还是照样喝啤酒。咱们去把那家伙狠狠地揍一顿后，回来再喝一点啤酒。”

“不行。别碰他。”

“不行，哥儿们。这可不是我们的事儿。你刚才说那个下流的家伙毁了你的老婆。”

“我的生活。不是我的老婆[73]。”

“原来是这样！请原谅。对不起，哥儿们。”

“他诈骗，毁了那家银行，”另一个老兵说。“我敢打赌，有捉拿他的赏格哪。老天作证，今天我还在邮局里看到过他的相片哩。”

“你在邮局里干什么？”另一个怀疑地问。

“我不能收到信吗？”

“怎么在营地上收到信啦？”

“难道你以为我是去办邮政储蓄的吗？”

“你当时在邮局里干什么？”

“我只是顺便去一下罢了。”

“尝尝拳头的滋味吧，”他的伙伴说，接着尽可能在人群中向他扑过去。

“这两个住同一个营房的干起来了，”有人说。两个互相扭作一团，使劲捶打，跪倒在地，用头顶撞，一路被人推出门去。

“让他们到人行道上去打吧，”那个阔肩膀的年轻人说。“那拨杂种一宵要干上三四回哩。”

“他们两个是一对不中用的拳击手，”另一个老兵说。“雷德从前倒打得不赖，可是他害上了老梅病。”

“他们两人都得了这毛病。”

“雷德在拳击台上揍一个家伙的时候得到这毛病的，”一个矮个子、粗壮的老兵说。“那家伙害老梅病。两个肩膀上和背上长满了疮。每一回，他们互相钳住的时候，那个家伙在雷德的鼻子下，或者嘴巴上用肩膀摩擦。”

“啊，去他的。他干吗把脸转成这个姿势？”

“雷德在贴身扭打的时候，就是这副模样，脸向下，就像这样。这家伙就是紧贴着他摩擦。”

“啊，真他妈的。这故事完全是胡说八道。没有一个人跟另一个人打架会害上老梅病的。”

“这是你的想法。听着，你看到过的生龙活虎的小伙子中，雷德是算得上干干净净的了。我了解他。他原来在我的部队里。他还是个挺好的小战士。我确实认为他好。他还跟一个可爱的姑娘结了婚。我确实认为可爱。可那个本尼·桑普松害他得了老梅病，这就像我站在这儿一样千真万确，半点不假。”

“那坐下吧，”另一个老兵说。“狗娃那家伙是怎么害上的？”

“他在上海害上的。”

“你在哪儿害上的？”

“我没有害上。”

“啤酒沫那家伙在哪儿害上的？”

“在布勒斯特[74]的一个姑娘身上害上的，回国前。”

“你们这些人都老谈到这玩意儿。老梅病。老梅病会叫人有什么不一样？”

“一点没有什么，拿我们现在的情况来说，”一个老兵说。“你害了老梅病，还不是挺快活。”

“狗娃更快活。他不知道他得了病。”

“什么是老梅病？”麦克沃尔赛教授问那个站在酒吧柜前他身旁的人。那个人告诉了他。

“我想不出这么叫的来源，”麦克沃尔赛教授说。

“我不知道，”那个人说。“自从我一入伍以来，我总是听到管它叫老梅病。有的人管它叫梅兄。不过，通常他们管它叫老梅病。”

“我很想知道，”麦克沃尔赛教授说。“那些名称大多数是古老的英国字。”

“他们干吗管它叫老梅病？”麦克沃尔赛教授身旁的那个老兵问另一个。

“我不知道。”

看来没有人知道，可是人人都在享受严肃的哲学讨论的乐趣。

理查德·戈登这会儿站在酒吧柜前麦克沃尔赛教授身旁了。雷德和狗娃打起来的时候，他被推到了那儿；他没有抵制这个行动。

“喂，”麦克沃尔赛教授跟他说。“你要来一杯吗？”

“跟你不来，”理查德·戈登说。

“我想你是对的，”麦克沃尔赛教授说。“你以前看到过这种场面吗？”

“没有，”理查德·戈登说。

“很奇怪，”麦克沃尔赛教授说。“他们叫人惊奇。我夜晚常来这儿。”

“你遇上过麻烦吗？”

“没有。我干吗会呢？”

“喝醉了打架。”

“我似乎从来没有遇到过什么麻烦。”

“几分钟前，我的两个朋友想要狠狠地揍你一顿。”

“嗯。”

“我倒想让他们干。”

“我想那不会有什么用，”麦克沃尔赛教授用他那种古怪的说话腔调说。“你要是因为我在这儿感到恼火的话，那我可以走。”

“不，”理查德·戈登说。“我倒有点喜欢接近你。”

“嗯，”麦克沃尔赛教授说。

“你结过婚吗？”理查德·戈登问。

“结过。”

“出了什么事儿？”

“我妻子在一九一八年流行性感冒传染期间去世了。”

“你干吗现在想要再婚了？”

“我想现在对婚姻会处理得好一点儿了。我想现在也许我会做个比较好的丈夫了。”

“你就这样挑中了我的妻子。”

“对，”麦克沃尔赛教授说。

“你这该死的东西，”理查德·戈登说，在他的脸上揍了一拳。

有人抓住了他的胳膊。他挣开了，接着有人砰的一下揍在他的耳朵后面。他可以看到麦克沃尔赛教授仍然站在他面前，酒吧柜旁，红彤彤的脸，眨着眼睛。他正在伸手去拿另一杯啤酒，代替戈登泼掉的那一杯；理查德·戈登缩回胳膊再揍他。他这么干的时候，有件东西又在他耳朵后面爆炸了，一下子亮光乱晃，打转，接下来，一片漆黑。

接下来，他站在弗雷迪酒馆的门洞子里。他的脑袋里在嗡嗡地响；挤满着人的房间在摇摇晃晃，微微旋转；他从脑袋一直到胃里都感到难受。他可以看到众人望着他。那个宽肩膀的年轻人站在他身旁。“听着，”他在说话，“你不要在这儿惹麻烦。有这些醉鬼在这儿，打架已经够多了。”

“谁揍了我？”理查德·戈登问。

“我揍了你，”那个粗壮的年轻人说。“那家伙是这儿的常客。你别发火。你别在这儿跟人打架。”

理查德·戈登摇摇晃晃地站在这儿，看麦克沃尔赛教授离开酒吧间前的人群，向他走来。“对不起，”他说。“我不想要任何人揍你。我并不责怪你有这样的感觉。”

“你这该死的东西，”理查德·戈登说，向他逼近。这是他记得的他最后的举动，因为那个粗壮的年轻人摆好姿势，稍微垂下肩膀，又结结实实地给了他一下；这一回，他倒在水泥地上，脸向下。那个粗壮的年轻人向麦克沃尔赛教授转过身去。“行了，博士，”他殷勤地说。“他现在不会打搅你了。不过，他到底怎么回事儿？”

“我得把他送回家去，”麦克沃尔赛教授说。“他会好过来吗？”

“当然喽。”

“帮我把他扶进一辆出租汽车，”麦克沃尔赛教授说。他们两人把理查德·戈登夹在中间扶出来，靠着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帮助，把他塞进一辆老式T形汽车。

“你肯定他会好过来吗？”麦克沃尔赛教授问。

“你要他恢复知觉的话，只要使劲拉他耳朵就行。给他泼点水。注意他醒过来后别让他打架。别让他抓住你，博士。”

“不会的，”麦克沃尔赛教授说。

理查德·戈登的脑袋仰靠在出租汽车后座上，角度古怪；他呼吸的时候，喘着刺耳的粗气。麦克沃尔赛把一条胳膊垫在他的脑袋下面，免得他的脑袋跟座位碰撞。

“咱们去哪儿？”出租汽车驾驶员问。

“穿过市区，开往另一头，”麦克沃尔赛教授说。“开过公园。一直开到卖鲻鱼的那条街上。”

“那是岩石路。”驾驶员说。

“对，”麦克沃尔赛教授说。

他们经过街上第一家咖啡铺的时候，麦克沃尔赛教授吩咐驾驶员停车。他要进去买一些烟卷。他小心地把理查德·戈登的脑袋放倒在座位上，走进咖啡铺，他走出来，返回出租汽车的时候，理查德·戈登不见了。

“他上哪儿去了？”他问那个驾驶员。

“那个在街上走的就是他，”驾驶员说。

“赶上他。”

出租汽车开到理查德·戈登身旁停住的时候，麦克沃尔赛下车，走到他跟前；他刚才躲躲闪闪地在顺着人行道走。

“来吧，戈登，”他说。“咱们回家去。”

理查德·戈登望着他。

“咱们？”他说，摇摇晃晃地。

“我要你坐这辆出租汽车回家。”

“你见鬼去吧。”

“我希望你上车，”麦克沃尔赛教授说。“我要你平平安安地回家。”

“你那伙歹徒在哪儿？”理查德·戈登说。

“什么歹徒？”

“你那伙狠狠地揍了我的歹徒。”

“那是保安员[75]。我不知道他会打你。”

“你撒谎，”理查德·戈登说。他挥拳向面前那个红脸膛的人揍去，没有打中。他向前一滑，跪倒在地上，接着慢腾腾地站起身来。他的两个膝盖上的皮在人行道上擦掉了，可是他没有发觉。

“来啊，打一架，”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不打，”麦克沃尔赛教授说。“你要是上车的话，我就不管你了。”

“见鬼去吧，”理查德·戈登说，开始在街上走去。

“让他去吧，”出租汽车驾驶员说。“他现在好了。”

“你认为他会好吗？”

“真是见鬼，”出租汽车驾驶员说。“他完全好了。”

“我为他担心，”麦克沃尔赛教授说。

“你不跟他打一架，没法把他弄上车的，”那个出租汽车驾驶员说。“让他去吧。他好了。他是你兄弟吗？”

“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的，”麦克沃尔赛教授说。

他望着理查德·戈登在街上躲躲闪闪地走过去，直到消失在阴影中；阴影是那些大树投下的，大树的树枝垂下来，长进地里，像是树根。他望着他的时候，想的事情是不愉快的。这是一桩不可饶恕的罪孽，他想，一桩沉重而使人灵魂灭亡的罪孽[76]和一件极残酷的行为；尽管根据宗教规定，一个人的宗教信仰可以允许有最终结果[77]，我却没法原谅自己。另一方面，外科医生不能因为害怕弄痛病人，在动手术的时候停手。可是，干吗在生活中必须在不施行麻醉的情况下动一切手术呢？要是我是个更好的人的话，我会让他狠狠地揍我一顿的。这样，他会好受一些。这个可怜的蠢货。这个可怜的无家可归的人。我应该跟他待在一起的，可是我知道这叫他更受不了。我对自己感到害臊和厌恶；我讨厌我干的事情。这一切也许结果会一塌糊涂。可是我必须不去想它了。现在我要再采用已经用了十七年的麻醉剂了，也不会用得太久了。尽管现在这可能只是一个我在为沉醉其间制造借口的恶习了。不过，这至少是一个适合于我的恶习。可是我希望我能帮助那个我正在伤害的可怜人儿。

“载我回弗雷迪酒馆，”他说。

## 第二十三章

海岸警卫队的小型武装快艇拖着海螺王后号，在礁石和群岛间的执行警卫任务的航道上开过来。不算强烈的北风逆着升起的潮水刮起交叉海浪，那艘小型武装快艇在海浪中被抛上抛下，可是那艘白船被拖着，从容而顺当。

“要不是起了一点儿风的话，船不会颠的，”海岸警卫队艇长说。“它得很好被拖着。那个罗比造船厂造的都是好船。你能听出他那些胡话说的是什么吗？”

“他的话听不出有一点儿意思，”那个副手说。“他的神智完全不清了，尽在说胡话。”

“我想他死定了，”艇长说。“肚子上受了这样的枪伤。你以为他杀了那四个古巴人？”

“谁也说不准。我问了他，可是他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咱们再去跟他谈谈，好不？”

“咱们去看看他。”艇长说。

他们让舵手待在舵轮前，顺着航道把船开过那些信标，从驾驶室后面走进艇长室。哈里·摩根躺在那儿的铁管床上。他的眼睛原来闭着，可是艇长抚摸他宽阔的肩膀的时候，他睁开了眼睛。

“你觉得怎样，哈里？”艇长问他。哈里望着他，不说话。

“你要我们给你拿点什么吗，老弟？”艇长问他。

哈里·摩根望着他。

“他听不见你的话，”那个副手说。

“哈里，”艇长说，“你要什么吗，老弟？”

他用摆在床旁常平架上的水瓶打湿了一条毛巾，沾湿摩根的开裂得很厉害的嘴唇。嘴唇干燥、乌黑。望着他，哈里·摩根开始说话了。“一个人，”他说。

“当然喽，”艇长说。“说下去。”

“一个人，”哈里·摩根说得很慢。“再怎么都得不到一点儿都得不到确实不能绝对找不到一条生路。”他停住嘴。他说话的时候，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说下去，”艇长说。“告诉我们，谁干的事儿。这是怎么发生的，老弟。”

“一个人，”哈里说，这会儿用他那双长在高颧骨的阔脸上的窄眼睛望着他，这会儿试着告诉他。

“四个人，”艇长帮助提醒他。他又沾湿他的嘴唇，绞毛巾，把一两滴水滴进他的嘴唇。

“一个人，”哈里纠正说，接着停住嘴。

“好吧。一个人，”艇长说。

“一个人，”哈里又说，说得很没有生气、很慢，用他那张干燥的嘴说。“现在，情况变得这样他们落到这般光景，不管怎么样完了。”

艇长望望那个副手，摇摇头。

“是谁干的，哈里？”那个副手问。

哈里望着他。

“别跟你自己乱开玩笑，”他说。艇长和副手都向他弯下身去。这时候，话来了。“像试着在一些小山顶上超过一些汽车。在古巴那条路上。在任何路上。在任何地方。就像那样。我的意思是说，情况就是这样的。他们的情况就是这样子的，完了。在一段时间里，是行的，当然没问题。也许运气好。一个人。”他停住嘴。艇长又对副手摇摇头。哈里·摩根没有生气地望着他。艇长又沾湿哈里的嘴唇。嘴唇在毛巾上留下一个血渍。

“一个人，”哈里·摩根说，望着他们两人。“一个人独自个儿干不成的。现在没有人独自个儿干得成了。”他停住嘴。“不管怎么样，一个人独自个儿决不可能有一点儿他妈的该死的机会。”

他闭上眼。这件事儿他花了好长的时间才明白；他花了一辈子才弄懂。

他躺在那儿，眼睛又睁开来了。

“得了，”艇长跟副手说。“你肯定不要什么，哈里。”

哈里·摩根望着他，可是不回答。他已经告诉他们了，可是他们没有听到。

“我们会再来的，”艇长说。“别急，老弟。”

哈里·摩根望着他们走出船舱。

那个副手在驾驶舱的前部，望着舱内在暗下来，从桑布雷罗岛[78]上射来的灯塔光掠过海面，说：“他这样尽说胡话，真叫人担心。”

“可怜的家伙，”艇长说。“好啦，现在咱们很快就要到了。半夜以后不久，

咱们就把他送到了。要是咱们用不着因为拖了一艘船速度要减慢的话。”

“你想他会保全性命吗？”

“不会，”艇长说。“不过，这种事谁也说不准。”

## 第二十四章

那地方过去是潜水艇基地，现在已经改成停泊游艇的内港了；入口处的那两扇铁门关着；门外，黑沉沉的街上有许多人。那个看门的古巴人奉命不准放任何人进去；人群挤在栅栏上，通过铁条间的空隙望进去，望着被游艇上的灯光照亮的黑黢黢的场地，那些游艇一溜儿系泊在河里的一个个狭长的码头上。人群静得只有基韦斯特的人群才办得到。两个在一艘游艇上的人用手和胳膊肘推推搡搡，挤出一条路来，走到大门前那个看门人身旁。

“嗨。你们不能进去，”那个看门人说。

“到底怎么啦？我们是从一艘游艇上下来的。”

“任何人不准进去，”那个看门人说。“回去。”

“别犯傻，”其中一个游艇上的人说，把他推开，向那条通往码头的路走去。

他们后面是那群在大门外面的人；那个小个子看门人戴着帽子，嘴唇上留着两撇长长的小胡子，显出一副权威受挫折的神情，浑身不自在和焦急，巴不得有一把钥匙，把大门锁上。他们两人兴冲冲地迈着大步向那条往上斜的路走去的时候，看到前面有一群等在海岸警卫队码头上的人，然后在那群人身旁走过。他们没有注意那群人，只是沿着船坞一路走去，走过一个个系泊着其他游艇的码头，一直走到第五号码头前，在泛光灯的照耀下，在码头的外部搁着一条跳板；跳板的一头搁在粗糙的木头码头上，另一头搁在“新埃克苏马二号”的柚木甲板上。他们坐在主船舱中一张长桌旁的皮椅里；桌上乱糟糟地摆着一些杂志。其中有一个人在打铃叫船上的服务员。

“威士忌苏打，”他说。“你呢，亨利？”

“也是，”亨利·卡彭特说。

“刚才在大门口的那个蠢货怎么啦？”

“我不知道，”亨利·卡彭特说。

穿着白上衣的服务员送来两杯酒。

“放那些我在晚饭后取出来的唱片，”游艇主人，他名叫华莱士·约翰斯顿，说。

“我怕我把它们收好了，先生，”那个服务员说。

“你真该死，”华莱士·约翰斯顿说。“那么，放那套巴赫[79]新唱片集吧。”

“是，先生，”那个服务员说。他走到唱片柜前，取出一套唱片，拿着唱片走到唱机前。他开始放《萨拉班德舞曲》。

“你今天看到汤米·布拉德利吗？”亨利·卡彭特问。“我在飞机进港的时候，看到他的。”

“我对他受不了，”华莱士说。“对他和对他那个破鞋老婆都受不了。”

“我喜欢埃莱娜，”亨利·卡彭特说。“她干起来妙极了。”

“你尝过那滋味吗？”

“那还用说。妙不可言。”

“不管怎么着，我对她受不了，”华莱斯·约翰斯顿说。“他们到底干吗要住在这儿？”

“他们有一个美好的住所。”

“那是个很好的、停游艇的、小小的内港，水里没有障碍物，”华莱士·约翰斯顿说。“汤米·布拉德利真的是阳痿的吗？”

“我想不是。你听到几乎人人都阳痿。他只是气量大罢了。”

“气量大是了不起的。她当然是个气量大得跟任何男人都能睡觉的骚娘们儿，要是有这样的娘们儿的话。”

“她是个好得异乎寻常的女人，”亨利·卡彭特说。“你会喜欢她的，沃利[80]。”

“我不会的。”华莱士说。“她集中反映了我讨厌的女人身上的一切特点；汤米·布拉德利呢，体现了我讨厌的男人身上的一切特点。”

“你今夜显出你说话冲得吓人。”

“你从来没有很冲的看法，因为你没有坚定的看法，”华莱士·约翰斯顿说。“你没法打定主意。你甚至不知道你是个怎样的人。”

“咱们别谈我，”亨利·卡彭特说。他点了一支烟卷。

“我干吗要不谈呢？”

“这个，你可能有的一个理由是，因为我跟你一起上了你这艘该死的游艇，而且我至少经常干你要干的事儿，这样就免得你去用钱软缠硬逼那些餐厅服务员助手和船员，事情一件接一件，就不免会让人知道你是怎么样的人，他们是怎么样的人。”

“你的情绪倒真是好极了，”华莱士·约翰斯顿说。“我从来不用钱去软缠硬逼人。”

“是不。你太小气了，舍不得花钱。除了我，你还有像我这样的朋友嘛。”

“我没有其他像你这样的朋友。”

“别花言巧语哄弄我，”亨利说。“今夜，我不想干这事儿。去吧，去放你的巴赫，骂你的服务员，稍微多喝一点儿，然后上床睡觉。”

“你怎么变得这样子？”另一个人说，站起身来。“你怎么变得他妈的这么别

扭。你可不是了不起的好货，你知道。”

“我知道，”亨利说。“我明天会，哦，快活的。可是今夜是个糟糕的夜晚。难道你从来没有察觉夜晚有什么不一样吗？我想，你只要钱足够了，那就没有一点儿不一样了。”

“你讲话像个女学生。”

“明儿见，”亨利·卡彭特说。“我不是女学生，也不是男学生。我要去睡了。明天早晨，一切都会非常快活的。”

“你输掉了什么？这是你这么闷闷不乐的原因吗？”

“我输掉了三百。”

“是这样吗？我告诉过你，到底出了这种事儿。”

“你永远知道，对不对？”

“可是瞧。你输掉了三百。”

“我输掉不止这个数。”

“还有多少。”

“满堂红[81]，”亨利·卡彭特说。“永远的满堂红。我现在玩的那架机器不再出现满堂红了。今夜我只是碰巧想到这事儿罢了。通常，我没有去想。我要去睡了，所以我不会叫你厌烦了。”

“你没有叫我厌烦。不过，不管怎样，千万别这么粗暴。”

“我怕我是粗暴，叫你厌烦。明儿见。明天，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你真他妈的粗暴。”

“接受或者不接受，由你便，”亨利说。“我这辈子两样都干。”

“明儿见，”华莱士·约翰斯顿充满希望地说。

亨利没有回答。他在听巴赫。

“别这样上床去睡觉，”华莱士·约翰斯顿说。“干吗这么喜怒无常呢？”

“别说了。”

“我干吗要别说呢？我以前看到过你摆脱这种情绪。”

“别说了。”

“来一杯，振作起精神来。”

“我不要来一杯，它也振作不起我的精神。”

“好吧，那么，去睡吧。”

“我去了，”亨利·卡彭特说。

这就是那夜在“新埃克苏马二号”上的情景。船上有十二个船员，领头的叫尼尔斯·拉森，船长；乘客有华莱士·约翰斯顿，船主，三十八岁，哈佛大学文科硕士，作曲家，收入来自丝绸厂，未婚，被剥夺在巴黎的居留权，从阿尔及尔[82]到比斯克拉[83]都大名鼎鼎；还有一个客人，亨利·卡彭特，三十六岁，哈佛大学文科硕士，现在从他母亲的信托基金中每月得到两百元，以前是每月四百五十元，直到掌管这笔信托基金的银行把一种良好的证券调换成另一种良好的证券，又调换成另一种不怎么好的证券，最后，调换成一种那家银行承担责任的一幢办公大楼股票，结果，股票一钱不值。亨利·卡彭特在这次收入减少好久以前，就有人谈论过他，说哪怕没有降落伞，他从五千五百英尺的高空掉下的话，会安全地双膝着陆在哪一个有钱人的桌子底下。可是他认为寻乐子就得有好伙伴。尽管他只是在近来，而且次数也极少，有这种想法，或者像今晚那样表示出这种看法，他的朋友们已经有一些时候感觉到他的精神在垮下去。有些人凭本能感觉到他们一伙人中有一个变得不对头后，要是毁不了他的话，就会产生把他撵出去的健康的欲望，这就是有钱人的本性；要不是他被感觉到精神在垮下去的话，他就不会落到接受华莱士·约翰斯顿的友好款待的地步。实际上，那个有相当特殊的癖好的华莱士·约翰斯顿是他的最后一站。他在

防卫他的地位，而不是蠢得用献殷勤去结束他们的关系；他接下来就变得说话粗暴，而且老老实实地表明他们不可能长久相处，这样做倒反而迷惑和勾引住另一方，因为考虑到亨利·卡彭特已经年纪不小，华莱士·约翰斯顿对他的百依百顺可能容易感到厌烦。亨利·卡彭特就这样一礼拜一礼拜地，哪怕不是一个月一个月的话，延迟自杀。

他不值得为之活下去的那笔钱比三天前去世的捕鱼人艾伯特·特雷西用来养家活口的钱，每月多一百七十元。

其他的游艇停泊在一个个狭长的码头上，那些游艇上有其他人和其他问题。在一艘最大的游艇——一艘漂亮的、只有前桅有横帆的黑色三桅船——上，一个六十岁的粮食经纪人躺在床上睡不着觉，在为他收到的那份他的办事处发出来的报告担心，报告上写的是国内收入署的调查员的活动情况。通常，在夜晚这个时候，他会用加冰块的苏格兰威士忌酒平息他的担心，他的心境会跟海岸地区的任何一个老哥儿们一样狠和不顾后果；事实上，他在性格和行为准则方面，跟他们是一模一样的。不过，他的医生不准他在一个月内喝任何烈酒，正确地说是三个月；他们的原话是，要是他不能至少在三个月内滴酒不喝的话，在一年内，酒会要了他的命，所以他不得不戒一个月酒；这会儿，他在担心他离开城里的时候，国内收入署打给他的那个电话，电话偏偏问他要上哪儿去，他是不是打算离开美国近海水域。

这会儿，他穿着睡衣裤，躺在宽阔的床上，头下面垫着两个枕头，阅读台灯的灯光亮着，可是他没法把注意力集中在书上，那是一本叙述一次加拉帕戈斯群岛[84]旅行的书。从前，他再怎么也不把她们带到这张床上来。他把她们安排在各自的船舱里，而他在完事以后回到这张床上来。这是他自己的特等舱，像他的办公室一样是他个人的。他再怎么也不要一个女人进他的房间。什么时候他需要一个女人，他就上她的房间去；他干完后，就完事了；既然他永远完了，他的脑子里有那种从前在完事以后一直有的影响，那种同样的清醒的冷静。这会儿，他躺着，没有一点儿叫人舒心的模糊感觉，不依赖那种许多年来一直在安慰他的头脑和温暖他的心的酒精引发的勇气；他想要知道署里掌握了什么，他们发现了什么，他们会歪曲些什么呢，哪一些他们会接受是正常的，哪一些他们会坚持说是借口；他可不怕他们，而只是恨他们和他们的权力；他们会非常霸道地运用这种权力，而他自己所有的坚硬、微小、强韧和持久的霸道行为——这是他获得的唯一永久的东西，而且确实管用——将会被攻破，而且要是他居然变得害怕的话，就将会被粉碎。

他并不想任何抽象的东西，而是想买卖、营业额、转账和贿赂。他想多少股份、多少包粮食、多少千蒲式耳[85]、多少期权[86]、多少控股公司、信托公司和子公司；他仔细思考这些事情的时候，知道他们掌握了许多情况，足够使他有多少年不得太平。要是他们不留情面，追根究底的话，那就会很糟糕。从前，他不会担心，可是现在他身子内好勇斗狠的部分跟其他部分一样衰退了；现在，他独自个儿处在这种状态中；他躺在那张又大又宽、年代悠久的床上，既没法看书，又睡不着觉。

他的妻子同他勉强维持了二十年关系，在十年前离婚了。他从来没有惦记过她，也没有爱过她。他是用她的钱开始干的；她给他生了两个儿子，两人都像他们的妈，是蠢货。他一直待她很好，直到他赚的钱成为她原先的资金的一倍，那样，他就可以完全不注意她了。他的钱增加到这么多以后，他再也不为她的叫人厌烦的头痛、她的抱怨，或者她的打算感到烦恼过。他不理睬那些玩意儿了。

他有叫人羡慕的做投机买卖的禀赋，因为他有异乎寻常的性功能，这给了他善于赌博的信心；判断力、了不起的数学头脑、始终不变可是受到控制的怀疑心理；这种怀疑心理对正在逼近的灾难是那么敏感，就像一个精确的膜盒气压计对大气压力那样；有效的时间感使他设法避免遇上涨到顶峰或跌进低谷。凭着这些优点，再加上不讲道德，又有能力使人们喜欢他，而他却从来不拿喜欢或者信任他们作为回报，偏偏使他们热烈和诚挚地相信他的友情；不是一种漠不关心的友情，而是一种对他们的成功那么关心的友情，使他们不由自主地成为沆瀣一气的同伙；他从不后悔，也从来没有一点同情心；这一切使他待在眼下这个地方。他眼下待在这儿，只是穿着一套条子绸睡衣裤，躺在一张床上，那套睡衣裤盖着他的洼下去的老人的胸脯、他的小小的鼓起的肚子、他从前引以为骄傲的、现在却没有用的、大得不成比例的那活儿，和他那两条小小的、松弛的大腿；他睡不着觉，因为他终于后悔了。

他后悔的是，想到要是他五年以前别那么精明过头的话，那就好了。当时，他本可以不玩弄手段偷税的；要是他这么办了的话，他现在就没事了。他就这么躺着想这事儿；末了，他睡着了；可是因为反悔一旦找到了裂缝，就开始渗进去了，因为他的脑子像他醒着的时候那样继续在活动，他不知道他睡着了。所以没有休息；在他这个年纪上，用不着多久，他就会受不了的。

他过去经常说，只有没有见过世面的蠢货才担忧，而现在他要一直避免担忧，直到他睡不着为止。他可能避免掉担忧，直到他睡着为止，不过，那时候，担忧就

会闯进来；既然他已经这么老了，闯进来也就不难了。

他用不着为他对别人干了些什么担忧，也不用担忧由于他的缘故而别人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用担忧他们是怎样的结局，也不用担忧那家人离开了莱克肖尔[87]大道旁的房子，在奥斯丁[88]郊区接受搭伙的房客；也不用担忧他们的初入社交界的女儿们，在她们有职业的时候，是牙医生的助手；也不用担忧那个夜班警卫员，在六十三岁上，死在最后那个冷僻的岗位上；也不用担忧那个人在一天大清早，吃早餐以前，开枪结果了自己的性命，他的一个孩子发现了他，他那副血肉模糊的样子真吓人；也不用担忧那个人正乘着高架铁路火车从贝里恩[89]赶去工作，那是说在有工作的时候，最初是兜销债券，然后是汽车，后来是挨户推销新奇的和特别的小商品（我们不要小贩上门，出去，门砰的一声在他面前关上）；最后，他改变了他爸爸采用过的方式，没有从四十二层高楼上斜跳下来，像鹰掉下来的时候那样洒下许多羽毛，而是在从奥罗拉[90]开到埃尔金[91]的火车开到他面前的时候，他向第三号铁轨迈了一步；他的大衣兜里装满着卖不掉的打蛋和榨果汁两用器。让我来演示给你看，太太。你按在这儿，把这儿这个小玩意儿拧下去。现在，瞧。不，我不要。来一个试试吧。我不要。出去。

他就这样走出来，来到人行道上，两旁是木板房和荒凉的院子、光秃秃的梓树；那儿没有人要那玩意儿和别的东西；人行道一直通到从奥罗拉开往埃尔金的火车的铁轨前。

有的人从公寓上或者办公室窗子里高高地摔下；有的人在放两辆汽车的车库里悄悄地用开着的汽车了结自己；有的人按照这个国家的传统用科尔特牌左轮手枪或者史密斯和韦森牌左轮手枪办事；这些构造精良的工具，只要手指头一扳，就结束失眠症，中止反悔，治愈癌症，避免破产，并且从忍受不了的处境中砰的一响炸出一个出口；这些妙极了的美国器械携带是这么方便，效果是这么可靠，用来结束一个已经成为梦魇的美国梦是设计得这么好；它们的唯一缺点是它们留给家属们清洗的那种血肉模糊的模样。

他毁掉的那些人开辟出这一切形形色色的出口，脱离人间，这并不叫他担忧。总得有人输；只有没有见过世面的蠢货才担忧。

不，他用不着想他们，也用不着想成功的投机带来的那些副产品。你赢了；总得有人输；只有没有见过世面的蠢货才担忧。

对他来说，只要想想一件事就够了：在过去的五年里，要是他不那么精明过头的话，那就不知要好多少；可是在他那把年纪上，有短短一会儿，他产生了想要改变已经没法挽回的事情的愿望，那样就会打开一道让担忧溜进来的裂缝。只有没有见过世面的蠢货才担忧。要是他来一杯威士忌苏打的话，他就能消除担忧。让医生的话见鬼去吧。他随即打铃要酒；服务员满脸睡意地进来；他喝酒的时候，那个投机家这会儿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蠢货了；除了死亡以外。

挨在另一边的那艘游艇上，有一家子和气、乏味和正派的人都睡着了。爸爸的良心好；他侧躺着，睡得很沉；脑袋上方的画框里，一艘快速帆船在乘风前进；阅读灯亮着，一本书掉落在床边。妈妈睡得挺香，梦见了她的花园。她五十岁，可是漂亮、生气勃勃、保养得很好；她睡着的模样挺动人。女儿梦见着她的未婚夫；明天，他会乘飞机赶来。她睡着了，却时不时动一动身子，在睡梦中在为不知什么事情笑出声来；她没有醒，蜷缩两个膝盖，几乎贴到下巴上，像一只猫似的弯曲着，一头卷曲的金发，皮肤光滑的漂亮的脸蛋儿；她睡着后，看来跟她妈妈做姑娘的时候很像。

他们是幸福的一家子；大家相亲相爱。爸爸是个有公民自豪感和好工作的人，他反对禁酒，生性豁达，而且慷慨，富有同情心，通情达理和几乎从来不恼火。游艇上的船员工资高，伙食好，住得也好。他们都尊重主人，喜欢他的妻子和女儿。那个未婚夫是髑髅和骨头社[92]社员，被公认为极可能发迹，被公认为他极得人心，他仍然想别人胜过想自己；除了一个像弗朗西丝那样可爱的姑娘以外，任何人都配不上他。他也许对弗朗西丝也太好了一点儿；不过，也许这要到多年以后，弗朗西丝才会察觉；要是幸运的话，她可能永远不会察觉。被选定为骨头效力的那种类型的人是极少被选定在床上效力的人；可是在一个像弗朗西丝那样可爱的姑娘看来，意图跟行为同样重要。

所以不管怎样，他们都睡得很好；不过，他们大伙儿那么幸福地拥有钱而且使用得那么妥当和得体，这钱是从哪儿来的呢？钱是从几百万瓶地出售、人人享用的那种东西[93]得来的，制作的成本是三分钱一夸脱，售价是大瓶（一品脱装）每瓶一元，中瓶是每瓶五毛，小瓶是每瓶两毛五。不过，买大瓶比较上算；你要是一礼拜挣十元的话，花的钱跟你是个百万富翁那样，是完全一样的；货品的确棒。它就像所说的那样起着作用，而且还不止哩。全世界的表示感激的受用者会源源不绝地来信说发现新的用途；老的受用者呢，忠于它，就像那个未婚夫哈罗德·汤普金斯忠于

髑髅和骨头社或者像斯坦利·鲍德温[94]忠于哈罗。既然那样在挣钱，就不会有自杀；在“阿尔齐拉三号”上，人人都睡得很沉：船长乔恩·雅各布森、十四个船员、船主和一家人。

在第四号码头上，停泊着一艘三十四英尺长的前桅高、后桅低的游艇，游艇上有两个爱沙尼亚人；世界上有三百二十四个爱沙尼亚人——他们是其中两个——分乘着二十八到三十六英尺长的船，在世界各地航行，向爱沙尼亚的各地报纸发回种种报道。那些报道在爱沙尼亚大受欢迎。每篇专栏文章使它的作者得到一元至一元三毛之间的美金。文章所占的位置是美国报纸上棒球或者橄榄球讯息占的位置，而且归在“我们的英勇的航海的记事”这个标题下面。南方临海的、经营得很好的游艇内港里，至少要有两个脸上的皮肤被阳光晒黑、头发被盐水泡淡的爱沙尼亚人，要不，就算不上完美无缺。他们在等最近一篇报道的支票。支票一到，他们就会把船开到另一个停泊游艇的内港去，写另一篇记事。他们也很幸福。几乎跟“阿尔齐拉三号”上的人一样幸福。当个英勇的航海者，是件了不起的大事情嘛。

在“伊里迪亚四号”上，一个非常有钱的人的职业性的女婿和他的名叫多萝西的情妇睡着。多萝西是工资很高的好莱坞导演约翰·霍利斯的妻子。导演的脑子在硬撑着，要让它比他的肝后死，这样他在临终的时候，就会自称是共产主义者，拯救他的灵魂，他的其他器官都烂得那么厉害，没法挽救了。那个女婿，个子很大，像招贴画上的男人那样漂亮，仰面躺着，在打呼噜，可是多萝西·霍利斯，那个导演的妻子，醒着；她穿上一件晨衣，来到外面甲板上，眺望停泊游艇的内港的黑沉沉的海水，一直看到防波堤现出的那条线上。甲板上挺凉；风吹乱她的头发；她把吹到她的晒黑了的额头上的头发向后捋平，接着把她的晨衣更紧地裹住身子，因为天气凉，她的奶头鼓起来了；她注意到一艘从防波堤外面开进来的船的灯光。她望着灯光稳定而快速地移动，接下来，在内港进口处，那艘船的探照灯开亮了；探照灯光猛地掠过水面，扫过她面前的时候，她眼睛前漆黑一片；灯光照到海岸警卫队的码头上，照亮了等在那儿的一群人和从殡仪馆开来的那辆黑得发亮的新救护车，这辆车在葬礼上兼作柩车用。

我想我还是服点鲁米那[95]的好，多萝西想。我一定要睡一会儿。可怜的埃迪醉得像死人。这表明他已经喝到这个份儿上了，他真可爱，可是他醉得马上睡着了。他多么逗人喜爱啊。不用说，我要是跟他结婚的话，他会跟别人去混的，我想。不过，他真逗人喜爱。可怜的宝贝儿，他醉得这么厉害。我但愿他早晨不会难受得没

命。我得去梳理头发的波浪，睡上一会儿。头发简直乱得不像样了。我要为他打扮得讨人喜欢。他真逗人喜爱。我巴不得带一个女佣人来。可是，不行。哪怕贝茨也不行。我想不出可怜的约翰怎么样了。啊，他也逗人喜爱。我但愿他好一点儿。他的可怜的肝。我巴不得我在那儿照看他。我该去睡上一会儿，免得明天模样吓人。埃迪真逗人喜爱。约翰也是这样，还有他的可怜的肝。啊，他的可怜的肝。埃迪真逗人喜爱。我但愿他没有醉得那么厉害。他个儿这么大，性情那么快活，真是呱呱叫，没错儿。也许他明天不会醉得那么厉害了。

她走到下边去，摸回到她的房舱里，坐在镜子前，开始刷一百下头发。长长的猪鬃刷子刷过她的可爱的头发的时候，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微笑。埃迪真逗人喜爱。可不是，他确实是。我巴不得他没有醉得那么厉害。男人都要那样出点毛病。瞧约翰的肝。不用说，你瞧不见他的肝。那模样一定实在可怕得要命。你瞧不见他的肝，我感到高兴。不过，男人身上没有一样是真的难看的。不过，他们对它怎么想，倒是挺有趣的。不过，我认为是肝。或者腰子。串烤腰子。有几个腰子呢？除了胃和心以外，几乎样样都有两个。当然啰，脑子也只有一个。行了，一百下到了。我喜欢刷头发。在你做的事情中，几乎只有这一件是对你有好处而且是有趣的。我的意思是说你亲手干的事情。啊，埃迪真逗人喜爱。我就走进去吧。不行，他醉得太厉害了。可怜的孩子。我要服鲁米那了。

她望着镜子里的她自己。她漂亮得异乎寻常，小小的、非常美的身段。啊，我会行的，她想。身上有的部分不及其他部分好，可是我还会行一些日子的。不过，你总得睡觉啊。我喜欢睡觉。我但愿能美美地、自然地、真正地睡上一觉，就像我们在做小孩子的时候那样的睡觉。我想，这事跟我们的成长，结婚，生孩子，然后喝酒太多，还有做一切你不该做的事情有关。你要是能睡得好的话，我认为不管哪一件事情都不会对你不好。喝酒太多的除外，我想。可怜的约翰和他的肝，还有埃迪。不管怎样，埃迪是宝贝儿。他真逗。我还是服点鲁米那的好。

她对镜子里的她自己扮了一个鬼脸。

“你还是服点鲁米那的好，”她拿起摆在床头柜上的那个镀铬的保暖瓶，倒了一玻璃杯水，服下鲁米那。

这叫你神经紧张，她想。可是，你非睡觉不可啊。我拿不准要是埃迪和我结了婚的话，他会怎么样。他会跟一个年纪比较轻的女人勾搭上，我想。我想他们跟我

们一个样，并不能改变他们生成的这个模样。我就是要干许许多多回那件事儿；我感到那太妙了；至于另一个人，或者另一个新人，那压根儿算不上一回事儿。要紧的是干那件事儿；只要他们跟你干，你会永远喜欢他们的。我的意思是说，同一个人。可是他们不是生来这样的人。他们要新人，或者年纪更轻的人，或者要一个他们不该要的人，或者要一个面貌像另一个人的人。或者你要是浅黑色皮肤、浅黑色眼睛的话，他们就要一个白皮肤、绿眼睛、金头发的。或者你是白皮肤、绿眼睛、金头发的话，他们就去追求红头发的。或者要是你是红头发的话，那么，就会找另一个。一个犹太姑娘，我想；要是他们真的要够了的话，那他们就会要中国人，或者同性恋的女人或者天知道是什么人。我不知道。要不，他们是确实感到腻烦了，我想。要是他们就是这个样子的话，你也没法责怪他们了；我对约翰的肝也没有办法，或者说他喝得那么多，把身子糟蹋得一塌糊涂，我也没有办法。他真好。他真妙。他真是这样。他的确是这样。埃迪呢，也是这样。可是他眼下喝醉了。我想，我最后会变成像条母狗那样的骚货。也许我眼下就是了。我想，你变成骚母狗后，你也一点不知道。只有她最好的朋友会跟她说。你从温切尔[96]先生的专栏中读不到。那将是一个由他播出的崭新的好名词。骚母狗性。约翰·霍利斯太太像条狗似的从海岸来到城里。比娃娃更单纯，更普通，我想。不过，女人确实日子不好过。你越是对一个男人好，越是对他表示你爱他，他越是快地对你感到腻烦。我认为，那些好男人天生该有许许多多妻子，可是你自己试着去做许许多多男人的妻子却累得要命；然后，当他对这感到腻烦的时候，一个简单的人就接受他。我认为，我们最后都会变成骚母狗，可是这是谁的过错呢？骚母狗有极大的乐趣，可是你要做个好女人却不得不真的愚蠢得要命。像埃莱娜·布拉德利。要做个好女人得愚蠢、好心而且真的自私才行。说不准我已经是了。他们说，你自己也拿不准，可你总是自以为不是。一定有对你和对那件事儿不感到腻烦的男人嘛。一定有。可是谁拥有着他们呢？我们认识的那些人都是在不对头的教养中长大的。现在我们别去谈那一套。

不，别去谈那一套。也别又去谈所有那些汽车啊、舞会啊。我但愿那鲁米那会起作用。该死的埃迪，真该死。他真的不该醉得这么厉害。这不公平，真的不公平。没有人能改变他们长成这个模样，可是喝得烂醉跟那可一点儿没有关系。我认为，我是条骚母狗，没错儿，可是我这会儿着着实实地躺在这儿，要是整整一宿睡不着觉的话，那我会发疯的；要是我服那该死的玩意儿服得太多的话，那明天早晨我会整天感到难受；而且以后，有时候，它就不会使你睡着了；不管怎样，我会动不动就发火，神经紧张和感到不好受。啊，得了，我倒不如干那事儿。我不喜欢，可是你能有什么办法呢？你能有什么办法呢，只有这样干，干那事儿，哪怕，哪怕，哪怕

不管怎样，啊，他是逗人喜爱的，不，他不是，我是逗人喜爱的，可不是，你是，你是可爱的，啊，你是这么可爱，可不是，可爱；我并不要干，可是我在干了，这会儿我真的在干了，他是逗人喜爱的，不，他不是，他甚至不在这儿，我在这儿，我一直在这儿，我是个没法走掉的人，不行，再怎么也走不掉。你是逗人喜爱的人。你可爱。可不是，你是可爱，你可爱，可爱，可爱。啊，可不是，可爱。你就是我。就是这样的嘛。就是这么回事嘛。一直像现在这样和等现在过去，又怎么样。现在都过去了。好吧。我不在乎。这又有什么不一样呢？要是我不感到难受的话，那也没什么不好。我可没有难受。现在，我觉得快要睡着了。我要是醒来的话，在我确实醒来以前，我会再干那事儿的。

她随后去睡了，在她最后睡着以前，没有忘了转过身去侧睡，这样她的脸就不会贴在枕头上了。不管她多么瞌睡，她不会忘了那种把脸贴在枕头上的睡相有多么糟糕。

还有另外两艘游艇在海港内，可是那艘海岸警卫队的船拖着弗雷迪·华莱士的那艘海螺王后号，开进黑沉沉的停泊游艇的内港，靠上海岸警卫队的码头的时候，两艘游艇上的人都睡着了。

## 第二十五章

人们从码头上递下一副担架；在船长舱房外的一道探照灯光下，小型武装快艇的漆着灰色漆的甲板上有两个人接过这副担架；另外两个人把哈里·摩根从船长的铺位上扶起来，摇摇晃晃地把他挪出来，小心谨慎地把他放上担架；他们在干这一切的时候，哈里·摩根一点都不知道。从天刚黄昏起，他就失去知觉了；四个人抬起他，向码头走去，他的高大的身子把担架的帆布压得深深地洼下来。

“现在把他抬过来。”

“抓住他的两条大腿，别让他滑下来。”

“把他抬过来。”

他们把担架抬到码头上。

“他怎样啦，医生？”那些人把担架推进救护车的时候，治安官问。

“他活着，”医生说。“这就是你能说的一切。”

“自从我们把他救起来以后，他一直说胡话，要不，就是没有知觉，”那个指挥海岸警卫队小型快艇的准尉说。他是个粗壮的矮子，戴着眼镜，眼镜在探照灯光中闪闪发光。他需要刮胡子了。“你的那些死了的古巴人全都在游艇上。我们让样样东西都保持原状。我们没有碰过一样东西。我们只是把两个可能掉下船去的死人搬下来。样样东西都保持着原状。钱和枪。样样东西。”

“听我说，”治安官说。“你能用探照灯把后面那儿照亮吗？”

“我已经让他们在港区里接通一个了，”港区负责人说。他去取探照灯和电绳。

“来吧，”治安官说。他们拿着手电筒走到船尾去。“我要你们一点不错地跟我说清楚你们是怎么找到他们的。钱在哪儿？”

“在那两个袋子里。”

“有多少？”

“我不知道。我打开一个袋子，看到是钱，就把袋子关上了。我不想碰钱。”

“干得对，”治安官说。“干得完全对。”

“样样东西都完全保持着原状，我们只是把两具尸体从油柜上搬下来，挪到驾驶舱里，免得他们滚进海去，接着我们把大得像头公牛的哈里挪到我的船上，放在我的铺位上。在我们把他抬进舱房以前，我原以为他已经咽气了。他的模样简直糟糕透了。”

“他这一段时间里一直没有知觉？”

“起先，他尽说胡话，”那个艇长说。“可是你听不出他在说些什么。我们听他说了许多话，可是听不出是什么意思。后来，他没有知觉了。你要的那些人都陈列在这儿。就是这样，只有那个像黑鬼的人侧躺在原来哈里躺着的地方。他原来倒在右舷油柜上面的座位上，半个身子挂在舱口围板外；在他附近，另一个深色皮肤的人，脸向下，蜷在左舷油柜上面的座位上。小心。别擦火柴。船上尽是汽油。”

“应该还有具尸体，”治安官说。

“全在这儿了。钱在袋子里。枪都在老地方，没动过。”

“咱们还是去通知银行来个人看着打开钱的好，”治安官说。

“好吧，”艇长说。“这是个好主意。”

“咱们可以把袋子带到我的办公室去，把它封存起来。”

“这是个好主意，”艇长说。

在探照灯的照射下，绿白两色的游艇显出鲜明的、亮晃晃的模样。这是由甲板上和舱顶上的露水造成的。一个个裂口透过白漆显得鲜明；船尾，海水在探照灯光下，清澈碧绿；一根根桩子周围有一群群小鱼。

在驾驶室里，两个死人的肿了的脸在灯光下亮晃晃的，血干了的地方像上了棕色的油漆。驾驶室内，死人周围有一些0.45英寸口径的弹壳；那支轻机关枪横在船尾哈里放下它的地方。那拨人用来装钱后带上船的两个公文包靠在一个油柜上。

“我本来想也许我应该在拖这艘船的时候，把钱带到快艇上去的，”艇长说。“后来，我想只要天气不变坏，还是把钱留在这儿，原样不动的好。”

“不动是对的，”治安官说。“另一个人，艾伯特·特雷西，那个捕鱼人，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除了挪动了那两个人以外，其他的都是原样没动，”艇长说。“他们都被枪子儿打得浑身是窟窿，只有那儿仰面朝天躺在舵轮下面的那个除外。他只是脑袋后面挨了枪子儿。枪子儿穿透脑袋，从前面出来。你可以看到这情况。”

“他就是那个模样看起来像孩子的，”治安官说。

“他现在什么也不像了，”船长说。

“那儿的那个大个子就是拿轻机关枪的，他杀了罗伯特·西蒙斯律师，”治安官

说。“你想发生了什么事儿？他们到底是怎么回事，都被打死了？”

“准是他们自己打起来了，”艇长说。“他们准是在怎样分钱这件事儿上发生了争吵。”

“咱们把他们盖起来，等到天亮再说，”治安官说。“我会把这两个钱袋带走的。”

后来，他们站在驾驶舱那儿的时候，一个女人跑上码头，经过海岸警卫队的小型武装快艇；她身后跟着一伙人。那个女人面容憔悴，中年，没有戴帽子；她的卷曲的头发没有梳理，披在脖子上，不过发梢还挽了一个结。她一看到驾驶舱里那些尸体，就尖叫起来。她站在码头上，头向天，尖叫，另外两个女人抓着她的两条胳膊。那伙原来紧紧跟在她后面的人，围在她身旁，挤成一团，眼向下看着游艇。

“真该死，”治安官说。“谁让那大门开着的？拿些东西来把这些尸体盖上；毯子、床单，什么都行；咱们一定要把这伙人从这儿撵出去。”

那个女人停止尖叫，往下看着游艇，接着向天仰起脑袋，又尖叫开了。

“他们从哪儿找到他的？”她身旁的一个女人说。

“他们把艾伯特放在哪儿？”

那个尖叫的女人停止尖叫，又眼向下看游艇。

“他不在那儿，”她说。“嗨，罗杰·约翰逊，”她向那个治安官喊叫。“艾伯特在哪儿？艾伯特在哪儿？”

“他不在船上，特雷西太太，”治安官说。那个女人脑袋向天，又尖叫开了，她的细瘦的喉咙上的青筋绷得紧紧的，她的双手紧握，她的头发晃动。

那伙人中站在后面的在推推搡搡，用胳膊肘拨开人群，挤到码头边来。

“喂。让别人瞧瞧。”

“他们要把死人盖起来了。”

接着有人用西班牙语说：“让我过去。让我瞧瞧。Hay cuatro muertros[97]. Todos son muertos[98].让我看看。”

这会儿，那女人在尖叫：“艾伯特！艾伯特！啊，我的上帝，艾伯特在哪儿？”

在那伙人后面，有两个年轻的古巴人刚到，没法穿过人群，就退后去，接着跑起来，一起往前冲。前排的人摇摇晃晃松散开来，接着一声尖叫，特雷西太太和两个扶着她的人站不稳了，身子向前斜扑出去，简直没法保住平衡了；两个扶着她的女人拚命扑在栏杆上，才稳住身子，可是仍然在尖叫的特雷西太太掉进了碧绿的海水；尖叫变成扑通一声和一阵水花。

两个海岸警卫队员潜入清澈碧绿的海水；在探照灯光下，特雷西太太在那儿溅起一阵阵水花。治安官在船尾上探出身去，猛地向她递出一根有钩子的撑篙；最后，她被两个海岸警卫队员从水面下托起来，治安官抓着她的两条胳膊拉她上来，把她拉到游艇的船尾上。人群中没有一个人做出一个帮助她的动作；她站在船尾上，浑身滴水，抬眼望着他们，举起两个拳头向他们摇晃，喊叫：“杂种！骚母狗！”接着，她向驾驶舱望进去，哭叫：“艾伯特。艾伯特在哪儿？”

“他不在船上，特雷西太太，”治安官说，拿起一张毯子，裹住她的身子。“要平静点，特雷西太太。要勇敢点。”

“我的假牙，”特雷西太太悲伤地说。“我的假牙丢了。”

“明天早晨，我们会潜水把它找到的，”海岸警卫队小型武装快艇艇长告诉她。“咱们肯定会找到它的。”

两个海岸警卫队人员爬上船尾，站着，浑身滴水。“来吧，咱们走。”其中一个说。“我要着凉了。”

“你行吗，特雷西太太？”治安官说，把毯子裹住她的身子。

“行吗？”特雷西太太说。“行吗？”接着，两手抓紧，脑袋向天，不折不扣地尖叫起来。特雷西太太的悲痛大得叫她受不了。

那伙人听着她尖叫，默不作声，毕恭毕敬。特雷西太太提供了同那些死了的强盗的形象不可缺少地相配合的声音效果；治安官和他的一个副手正在给那些尸体盖上海岸警卫队的毯子。几年前，岛上有个居民在县城路上被人私刑处死，后来尸体被挂在电话杆上，在出来看热闹的汽车的灯光中摇摇晃晃。从那以后，他们正在盖没的算得上最了不起的景象了。

那些尸体被盖上毯子后，那伙人感到失望，可是全城中只有他们看到了尸体。他们看到特雷西太太掉进水里，而且在他们进来以前，还看到哈里·摩根躺在担架上，被送到海军医院去。治安官吩咐他们离开停泊游艇的内港的时候，他们默不作声，心情愉快。他们知道他们是多么受到了优待。

在这段时间里，哈里·摩根的妻子玛丽和她的三个女儿坐在候诊室的一张长椅上等着。三个女孩在哭，而玛丽呢，在咬手绢儿。约摸中午以来，她就哭不出了。

“爹肚子上挨了枪子，”一个女孩对她的妹妹说。

“真糟糕，”妹妹说。

“别说话，”大姐姐说。“我在为他祈祷。别打搅我。”

玛丽一句话不说，只是坐在那儿，咬手绢儿和下嘴唇。

过了一会儿，医生走出来了。她望着他；他摇摇头。

“我能进去吗？”她问。

“还不行，”他说。她走到他面前。“他去世了吗？”她说。

“很遗憾，是的，摩根太太。”

“我能进去看他吗？”

“还不行。他在手术室里。”

“啊，基督，”玛丽说。“啊，基督。我送女儿们回家。然后，我赶回来。”

她的嗓子眼突然憋住，堵得咽不下东西。

“走吧，你们这伙女孩子，”她说。三个女孩跟在她后面走出门去，走到那辆旧汽车前，她坐在驾驶员的座位上，发动发动机。

“爹怎么啦？”一个女儿问。

玛丽不回答。

“爹怎么啦，妈？”

“别跟我说话，”玛丽说。“千万别跟我说话。”

“可是……”

“闭嘴，宝贝儿，”玛丽说。“千万要闭上嘴，为他祈祷。”三个女孩又哭了。

“真该死，”玛丽说。“别这样哭哭啼啼。我说为他祈祷。”

“我们会的，”一个女孩说。“自从咱们在医院里以来，我没有停过祈祷。”

她们的车转到岩石路的陈旧的白珊瑚路面上的时候，汽车的头灯光照到有一个在她们前面歪歪斜斜地走的人身上。

“一个可怜的醉鬼，”玛丽想。“一个可怜的、该死的醉鬼。”

她们超过了那个男人，他的脸上尽是血，汽车的灯光已经照到街上有一段路以后，他还在黑暗中歪歪斜斜地走着。那是理查德·戈登，在回家。

玛丽在家门前停住汽车。

“去睡觉，你们这伙女孩子，”她说。“上去去睡。”

“可是爹怎么啦？”一个女孩问。

“别跟我说话，”玛丽说。“看在基督分上，请别跟我说话。”

她在马路上把汽车掉转头，向医院开回去。

玛丽回到医院，急匆匆地奔上台阶。医生从纱门里出来的时候，在门廊里遇到她。他感到累，要回家了。

“他去世了，摩根太太，”他说。

“他死了？”

“他死在手术台上。”

“我能看他吗？”

“能，”医生说。“他死得很平静，摩根太太。他没有痛苦。”

“啊，见鬼，”玛丽说。眼泪开始从她的脸颊上淌下来。“啊，”她说。“啊，啊，啊。”

医生把他的一只手放在她的肩膀上。

“别碰我，”玛丽说。接着，“我要看他。”

“来吧，”医生说。他陪她走到一条走廊上，走进那个白房间；哈里·摩根躺在那儿一张有轮子的手术台上，一条被单盖在他的魁梧的身子上。灯光很亮，没有阴影。玛丽站在门洞子里，看来好像被灯光吓得愣住了。

“他一点没有痛苦，摩根太太，”医生说。玛丽看来好像没有听到他的话。

“啊，基督，”她说，又开始哭起来。“瞧他那张该死的脸。”

## 第二十六章

我不知道，玛丽·摩根坐在餐室的桌子旁，在想。我每一回确实能熬一个白天和一个夜晚，也许这不一样。那些该死的夜晚。我要是关心那些女孩子的话，那就会不一样了。可是我并不关心那些女孩子。尽管我得为她们干些什么。我总得开始干点儿什么啊。也许你的心死了，熬过来了。我想这没有什么不一样。不管怎样，我总得开始干点儿什么啊。到今天，已经有一礼拜了。我怕我要是特意去想他的话，我会变得那么糊涂，记不起他的相貌。这就是说，从我遭受这场吓得没命的事儿那

会儿起，我记不起他的脸相了。不管我有什么感觉，我总得开始干点儿什么啊。要是他留下一点儿钱，或是有奖金的话，那情况会好一些，可是我不会稍微好受一些。我第一件要干的事儿是卖掉房子。那些开枪打死他的杂种。啊，那些下流的杂种。这就是我唯一的感觉。憎恨和心里空洞洞的感觉。我心里空洞洞的，像一所空房子。得了，我总得开始干点儿什么。我原应该去参加葬礼的。可是我办不到。不过，现在我总得干点儿什么了。人既然已经死了，没有哪个死人再会回家的。

他，像他一向那样，天不怕地不怕，结实，敏捷，像一种珍贵的动物。只要一看到他走动，我就不由自主地会着迷。在那一段跟他一起过的日子里，我真幸运。他的运气是在古巴开始变坏的。接下来，运气一直越变越坏，直到一个古巴人要了他的性命。

古巴人是佛罗里达州沿海小岛上的当地人的灾星。古巴人是任何人的灾星。他们在那儿还有太多的黑鬼。我记得那一回他带我去哈瓦那，那时候，他挣的钱可真多哩，我们在逛公园，一个黑鬼跟我说了不知什么话，哈里啪地掴了他一下，拾起他掉在地上的草帽，扔到差不多半条横马路外，一辆出租汽车在那顶草帽上碾过。我笑得肚子都痛了。

那是我那时在那儿第一回在绿坪大道上那家理发店里把头发染成金黄色。整个下午，理发师干着这个活儿，我的头发天生颜色深，理发师都不想揽这活儿，而我却怕我的模样会变得糟透了，可是我跟理发师不停地说，想办法把头发尽可能染得淡一点儿。他会用那根一头裹着棉花的橙黄色木棍和梳子来处理我的头发；他把木棍插到那个缸里去蘸，缸里盛着有点冒烟的玩意儿，看来好像它有点冒出水蒸气似的；他用木棍的一头和梳子分开一缕缕头发和给头发染色，然后等头发干；我坐在那儿，为我在干的事情心里担惊受怕；我想说的只有一句话，想尽一切办法，尽可能把头发染得淡一点儿。

最后，他说，我只能把头发安全地染得这么淡，太太；然后，他给我洗头，把我的头发烫成波浪形；我甚至不敢看我的头发，因为怕我的头发变得糟透了；他把我的头发烫成在一边分开，后面的高耸起，脑后的都是一个个密匝匝的小发卷儿；头发还是潮湿的，我说不上那是什么模样，反正模样完全不一样了，我自己都觉得变成了一个陌生人。他给我的湿头发套上发网，请我坐到干发机下面；在这段时间里，我一直为我的头发担惊受怕。等我从干发机下面出来后，他揭掉发网，拿掉发

夹，梳理我的头发；头发变得金光灿烂。

我离开那儿，看镜子里的自己，头发在太阳光里是那么光亮；我伸手摸摸头发，头发是那么软，滑得像丝绸；我没法相信，那就是我；我兴奋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了。

我顺着绿坪大道走，走到哈里在等我的那家小馆子；我是那么兴奋，心里觉得糊里糊涂，好像要晕过去似的；他看到我走近的时候，就站起身来；他没法把眼光从我身上移开；他说话的时候，声音含含糊糊，怪里怪气："耶稣啊，玛丽，你真美。"

我接着说："你喜欢我金头发吗？"

"别谈头发了，"他说。"咱们去旅馆。"

我接着说："好，那敢情好。咱们去。"当时，我二十六岁。

他跟我在一起的时候，总是这样子，而我跟他也总是这样。他说他从来没有遇到过像我这样的女人；我也知道没有像他这样的男人。我知道得太清楚了，可现在他死了。

现在我得开始干点什么。我知道我得干点什么。可是你有过一个这样的男人，偏偏一个臭古巴佬开枪打死了他，你不可能马上开始；因为你内心的一切都完了。我不知道干些什么。这跟和他一起出门去不一样。那时候，他总是回来的，可是现在我得熬过这辈子剩下的日子。现在我长胖了，变得又丑又老；他再也不会在我身旁，跟我说我没变。我想，现在我不得不雇一个男人来干这事儿了；然后，我会不要他的。情况就是这样。情况确实就是这样。

可他待我实在好，也靠得住；他总是弄得到一些钱；我从来用不着为钱担心，只是为他担心，而现在，一切都完了。

这不是一个人给杀死的事情。要是给杀死的是我，我才不在乎哩。哈里终于死在那儿，是因为他累了，医生说。他甚至没有醒过来。我挺高兴，他痛快地死了，因为耶稣基督，他在那艘船上一定受到了痛苦。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想到过我，或者想过什么。我想，你处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想到什么人的。我想，一定痛得很厉害。

可是最后，他只是太累了。基督啊，我巴望死的是我。不过，巴望没有一点用。巴望一点用也没有。

我没法去参加葬礼。可是人们不理解。他们不知道你怎么感受。因为好人难得。他们压根儿没有碰到过这种事。没有人知道你有什么感受，因为他们不知道这样是什么滋味。我知道。我知道得太清楚了。我要是从现在起还要活二十年的话，会干些什么呢？不会有人告诉我的；现在，什么事情也没有，只是每天挨过这样来到的日子，可得马上开始干点儿什么。这是我得干的。不过，耶稣基督，在夜晚，你干些什么呢，这是我要想知道的。

夜晚，你要是睡不着的话，怎么挨过呢？我想，你会弄明白的，就像你会弄明白失去你的丈夫有什么感受那样。我想，你确实会弄明白的。我想，你在这该死的生活中会弄明白一切的。我想，你确实会。我想，我现在就要弄明白了。你只要心死了，一切就容易了。你只要像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时候那样心死了就行了。我想，这确实是这样。我想，这就是你的遭遇。嘿，我已经有了个好的开始。我已经有了个好的开始，要是我非这么干不可的话。我想，你确实非这么干不可。我想，就是这样。我想，结果就是这样。好吧。那我有了个好的开始了。现在，我已经远远地超在任何人的前面了。

外面，是美好、阴凉的亚热带冬天的白天；棕榈树的树枝在柔和的北风中摇摆。几个来这儿过冬的人骑着自行车经过那所房子。他们在笑。对面街旁那所房子的大院子里，一只孔雀在粗声粗气地叫。

从窗口望出去，你可以看到，在冬天白天的亮光下，海看起来坚硬、清新、蓝蓝的。

一艘白色大游艇正在进港；你还可以看到，在七英里外，在地平线上，有一艘油船，小小的，形体匀称，侧映在蓝色的海上；它紧挨着礁石向西开去，避免逆流而行，浪费燃料。

---

[1] 西班牙语，嘴不严的人。

[2] 1920年美国历史上的禁酒时期开始。美国的冒险者除了在国内酿造烈酒外，还从国外走私进口烈酒。用麻袋装运烈酒是走私者的一种掩人耳目的手段。

[3] 19世纪德国工程师卢格尔（George Luger）制造的一种手枪。

[4] 指墨西哥湾暖流，向东穿过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和古巴之间的佛罗里达海峡。暖流的温度比两旁的海水高10度至20度，它最阔处达50英里，呈深蓝色，景色雄伟，为鱼类群集的地方。

[5] 伏都教（Voodoo）：一种起源于西非的黑人信奉的、会行施巫术的原始宗教，崇拜蛇；现仍流行于海地、加勒比海和美国的黑人中间。

[6] 卡巴尼亚斯（Cabañas）：海港，位于哈瓦那西南部，在古巴比那尔德里奥省内。

[7] 莫罗古堡（Morro Castle）：位于哈瓦那湾入口处，建于16世纪。

[8] 林德伯格（Charles Augustus Lindbergh，1902—1974）：美国飞行员，于1927年驾机单人不着陆飞越大西洋。

[9] 潮水的大小同月亮的圆缺有关。

[10] 马林鱼（marlin）：又名枪鱼、青枪鱼、箭鱼等。

[11] 鱿鱼形状的鱼饵（feather squid）：一种人工制造、状如鱿鱼的鱼饵，主要用来钓金枪鱼。

[12] 静态钓鱼（still fishing）：抛锚停船钓鱼，或在水中静置钓索和鱼饵钓鱼。

[13] 前文说“三礼拜”，此处说“十五天”，原文如此。

[14] 迈阿密（Miami）：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部港市。

[15] 本地佬（conch）：英语的意思是“海螺”。此处是俚语。意为“这一带居民”，确切地说，是指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沿海各珊瑚岛上的居民，其中最西端的岛是基韦斯特，哈里·摩根就住在那里。传说因这一带海域里盛产海螺，所以岛上居民有“海螺”的外号。

[16] 古巴曾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故西班牙加利西亚人后裔在古巴甚多。

[17] 阿图埃（Hatuey）：古巴东北部卡马圭省一城市。

[18] 托尔图加斯（Tortugas）：在墨西哥海湾内，美国佛罗里达州沿海的小群岛，其中最大的一个小岛就是下文提到的蠵龟礁。

[19] 指美国和古巴。

[20] 巴库拉那奥（Bacuranao）：古巴西部一城市，离哈瓦那市7公里。

[21] 科希马尔（Cojmar）：古巴西部一城市，系避暑地。

[22] 又叫滑膛枪。

[23] 一种美国制造的后膛装填式连发枪，以厂主奥立佛·温切斯特的姓作为枪的牌子。

[24] 林康（Rincon）：波多黎各西部一城市。

[25] 巴拉科阿（Baracoa）：古巴东奥连特省北岸一海港城市。

[26] 英寻（fathom）：长度单位。1英寻合6英尺。此处原文确是700英寻，可能是作者笔误。

[27] 格雷西·艾伦（Gracie Allen，1902—1964）：滑稽演员。父母都是杂耍演员。她童年即登台演出，1922年遇见乔治·彭斯。两人组成彭斯和艾伦喜剧班子。1929年两人结婚，在杂耍、电影、电台和电视剧中红极一时。

[28] 迈阿密（Miami）：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部港市，位于基韦斯特东北部。在古巴和基韦斯特间往返，毋用经过迈阿密。

[29] 红树（mangrove）：一种生长在沿海的植物。热带美洲的大西洋海岸及墨西哥湾至美国佛罗里达州礁石群周围多有生长。又名美国红树。

[30] 马里埃尔（Mariel）：古巴比那尔德里奥省一城市。

[31] 在英语中，医生和博士是同一个字。

[32] 埃德加·胡佛（John Edgar Hoover，1895—1972）：1924年至1972年任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臭名昭彰的反共分子，长期受进步舆论谴责。

[33] 指1929年起至20世纪30年代初的世界经济大萧条。

[34] 卫戍要塞所在的海湾。

[35] 阿尔（Al）：艾伯特的昵称。

[36] 巴卡迪（Bacardi）：一种古巴朗姆酒的牌子。

[37] 上文威利说六块半一礼拜，此处艾伯特说七块半一礼拜。译文按原作直译。

[38] 新奥尔良（New Orleans）：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南部港市。

[39] 卡斯特（George Armstrong Custer，1839—1876）：美国将军。1876年6月24日夜去袭击蒙大拿州小比格蒙恩河附近印第安人营地。他所率领的250多名士兵无一生还，只剩下一匹战马。吃角子老虎是一种赌具。作者用这种赌具和卡斯特的阵亡预示哈里在他那场赌博中不幸的下场。

[40] 布鲁克林（Brooklyn）：美国纽约市的一个区。

[41]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42] 自由古巴（Cuba Liber）：一种用朗姆酒、酸橙汁和可口可乐调制的鸡尾酒。

[43] 成吉思汗（Gengis Khan，1162—1227）：名铁木真，蒙古汗国创建人，元朝建立后，被追尊为元太祖。

[44] 帖木儿（Tamerlane，1336—1405）：帖木儿帝国创建者，突厥化的蒙古贵族出身，暴卒于东侵中国途中。

[45] 苦艾酒（vermouth）：又名味美思，下文所说的法国苦艾酒，无甜味；意大利苦艾酒，有甜味。两种苦艾酒都大量用于鸡尾酒。

[46] 美国大学中每隔7年一次的、长达一年的带薪假。

[47] 迪克（Dick）：理查德的昵称。

[48] 狗鲨的别名。

[49] 按上文看似应是左舷，但原文是右舷。

[50] 马查多（Gerardo Machadoy Morales，1871—1939）：1895年至1898年中古巴独立战争中的英雄。战争结束后，他务农经商，但仍活跃于政界。1924年，当选总统。1928年再次当选总统。为了对付因糖价下跌造成的经济萧条，他制定了一项庞大的工程计划，但是被人指责为损公肥私。1928年，再次当选总统，实行独裁统治。1933年，引起大罢工。军队也要求他下台。8月12日，他被迫流亡，未再回国。

[51] 西班牙语，机关枪。

[52] 坦帕（Tampa）：美国佛罗里达州西部港市。

[53] 坦皮科（Tampico）：墨西哥塔毛利帕斯州东南部墨西哥海湾畔一海港城市。

[54] 昂蒂布角（Cap d' Antibes）：在法国阿尔卑斯滨海省，游览胜地。

[55] 厄果阿比奥（ergoapiol）：一种调经药，原来是商标名。

[56] 奎宁可以堕胎。

[57] 来苏儿（lysol）：即杂酚皂液，原来是商标名。

[58] 博彩球戏（bolito）：一种用小球猜数的赌博。

[59] 奇恰人（Chicha）：玻利维亚中南部波托西省的一个印第安部落中的人。

[60] 美国的药房都兼卖糖果、冷热饮料、书籍和其他杂货，实际上是杂货铺。

[61] 布鲁克林（Brooklyn）：美国纽约市的一个区。

[62] 西尔维亚·悉德尼（Sylvia Sidney，1910— ）：美国舞台和电影女演员，俄罗斯犹太移民后裔，善演性格火爆、作风泼辣的妇女，尤以擅演叙述美国大萧条时期的电影中的角色著称。

[63]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老兵，胡佛总统和罗斯福总统先后将他们安置在美国沿海岛屿上。

[64] 岛在意大利。此处是乐曲名。

[65] 俚语，指梅毒。

[66] 威灵顿（Wellington，1769—1852）：英国元帅，1815年在比利时滑铁卢城镇指挥英、普联军击败拿破仑部队而威名远震。此处是比喻。

[67] 胡佛（Hebert Clark Hoover，1874—1964）：美国第31任总统。

[68] 安蒂科斯蒂岛（Anticosti）：加拿大魁北克省东南岛屿，位于圣劳伦斯湾内。

[69] 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882—1945）：美国第32任总统。他用新政结束了美国的经济大萧条。

[70] 斯巴达克思（Spartacus，？—公元前71年）：古罗马奴隶大起义领袖。

[71] 加斯托尼亚（Gastonia）：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中南部城市。美国最大纺织业中心之一。

[72] 金杰·罗杰斯（Ginger Rogers，1911— ）：美国电影女演员，以《女人万岁》影片中表演获1940年奥斯卡最佳女演员奖。

[73] 在英语中，“生活”（life）和“老婆”（wife）发音近似。

[74] 布勒斯特（Brest）：法国西部菲尼斯太尔省一港市，重要海军基地。

[75] 保安员（bouncer）：夜总会、酒馆等雇用的驱逐捣乱者的人。

[76] 按照基督教的说法，使人灵魂灭亡的七大罪之一是淫邪。

[77] 指忏悔。

[78] 桑布雷罗岛（Sombrero）：西印度群岛东部维尔京群岛中一小岛，上有灯塔。

[79] 巴赫（Johann Sebestian Bach，1685—1750）：德国作曲家，管风琴家，作品把巴洛克音乐风格发展到淋漓尽致的地步。

[80] 沃利（Wally）：华莱士的昵称。

[81] 满堂红（jackpot）：玩“吃角子老虎”机器时，机器中的硬币全部吐出的名称。

[82] 阿尔及尔（Algiers）：阿尔及利亚首都和主要海港。

[83] 比斯克拉（Biskra）：阿尔及利亚东北部比斯克拉省的省会。

[84] 加拉帕戈斯群岛（Galapagos）：位于厄瓜多尔西部，即科隆群岛。

[85] 蒲式耳（bushel）：在美国等于35.238升，在英国等于36.368升。

[86] 期权（option）：按规定的价格在规定的期限内买卖股票、货物等的特权。

[87] 莱克肖尔（Lake Shore）：美国明尼苏达州中部卡斯县行政村。

[88] 奥斯丁（Austin）：美国明尼苏达州东南部城市。

[89] 贝里恩（Berwyn）：美国伊利诺伊州东北部库克县城市。

[90] 奥罗拉（Aurora）：美国达科他州一县。

[91] 埃尔金（Elgin）：美国伊利诺依州工业城市。

[92] 髑髅和骨头社（Skull and Bones）：1832年，威廉·亨廷顿·罗素从德国回美，在耶鲁大学同阿尔方索·塔夫脱一起建立了一个极秘密和入社限制极严的学生社团，取名髑髅和骨头社。第一批社员共15人。该社

社员被称为“骨头人”，大都是一些思想反动、态度专横、自命不凡的所谓名门子弟。

[93] 这是暗指当时流行的斯隆搽剂。

[94] 鲍德温是英国保守党政治家，1923年至1937年间曾三次出任首相，纵容法西斯侵略政策。哈罗是指他曾就学其间的哈罗公学。

[95] 鲁米那（Luminal）：一种安眠药，苯巴比妥的商标名。

[96] 温切尔（Walter Winchell，1897—1972）：英国记者和广播员，1924年在《纽约写真晚报》主持专栏《在百老汇》长达5年之久。后来进《纽约每日镜报》。该报1963年以前一直刊登他由辛迪加广为散发的专栏文章。

[97] 西班牙语，四具尸体。

[98] 西班牙语，所有的尸体。

# 丧钟为谁而鸣

海明威文集

# 丧钟为谁而鸣

〔美〕海明威 著　程中瑞 译

For Whom the Bell Tolls

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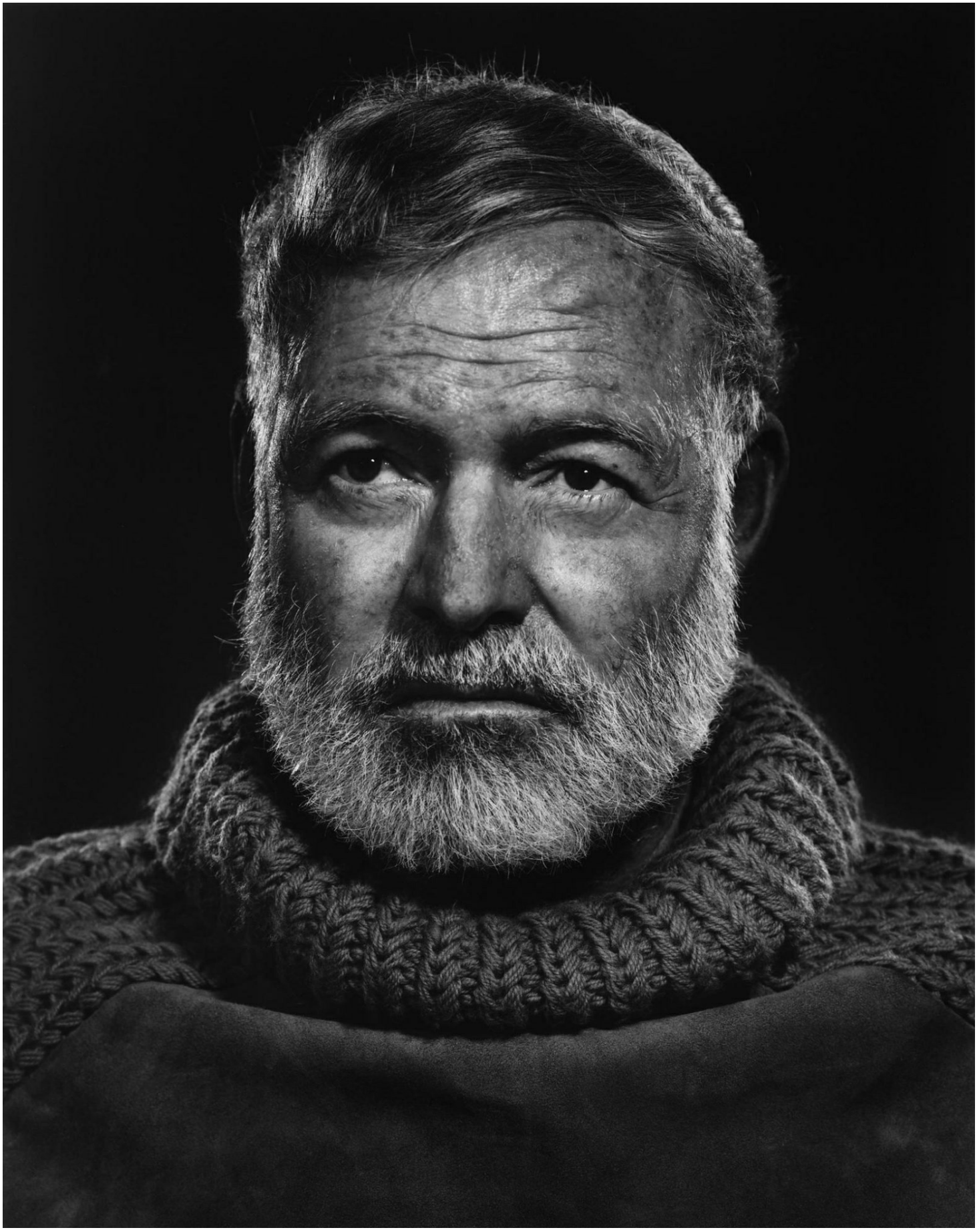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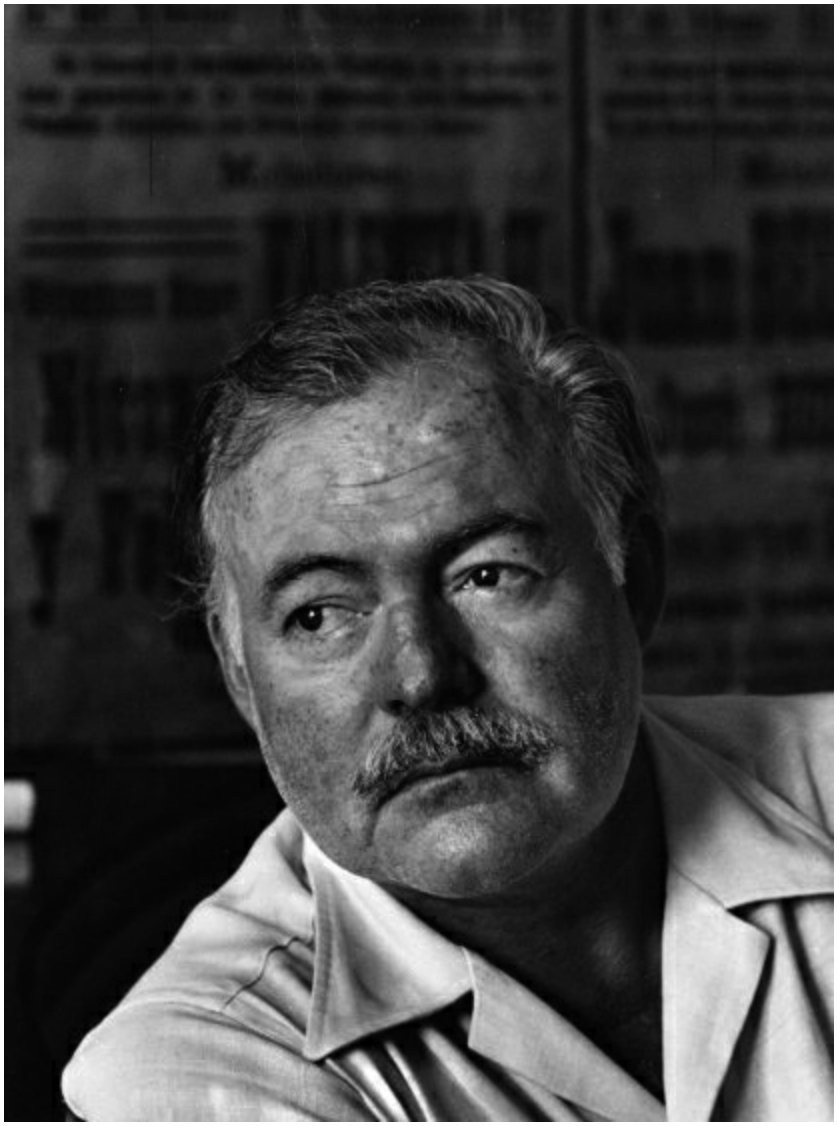

# 献给

本书献给

玛莎·盖尔霍恩[1]

# 题词

谁都不是一座岛屿，自成一体；每个人都

是欧洲大陆的一小块，那本土的一部

分；如果一块泥巴被海浪冲掉，欧洲

就小了一点，如果一座海岬，如果

你朋友或你自己的庄园被冲掉，

也是如此；任何人的死亡使我

有所缺损，因为我与人类难

解难分；所以千万不必去

打听丧钟为谁而鸣；

丧钟为你而鸣。

约翰·堂恩[2]

## 译本序

一九三六年初秋到一九三九年春的西班牙内战早已成为历史陈迹，今天已不大为人们所提及。然而它实际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线的序幕，是全世界进步力量和德意法西斯政权之间的第一次较量。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进步力量在这场斗争中失败了。以文学形式来反映这一页历史的作品为数不多，而今天尚被人推崇、广泛阅读的恐怕就只有这一部《丧钟为谁而鸣》了。

让我们来回顾一下当时的历史：

一九二九年席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大恐慌，对经济落后的西班牙打击极为沉重。在强大的群众运动的推动下，共和党、社会党和一些资产阶级政党于一九三一年四月组成联合政府，建立了共和体制。当时工人阶级处于分裂状态，其中以推行温和的改良主义的社会党势力为最大，而无政府—工团主义也吸引了不少群众。年轻的共产党不得不在对这两股势力作不断斗争的情况下逐渐成长起来。

共和国初期，执政的社会党人和共和党人不能坚决贯彻最起码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反而逐渐被右派政党组织占了上风。一九三三年秋，右派政党在大选中获胜，新政府倒行逆施，工人以大规模的罢工和示威游行来回答，农民也展开了夺地运动。西班牙共产党纯洁了队伍，建立了以伊芭露丽等为首的战斗的领导班子，迅速壮大起来，在第二年十月各地工人总罢工及武装起义中起了骨干作用，但结果被政府的优势兵力所镇压，共产党被迫转入地下。一九三五年，人民阵线在法国大选中获胜，在这种形势的鼓舞之下，西班牙进步势力各派克服了分歧，团结起来组成人民阵线。共产党又转为公开活动，积极参加人民阵线的工作。一九三六年二月国会选举中，人民阵线获胜，在四百七十三席中得到了二百六十席，着手组成联合政府。共产党只得了十四席，因此总理和各部部长基本上由左派共和党人及社会党人担任，成分复杂，矛盾不少，这是导致最后失败的原因之一。

这时国内的反动势力不甘心于失败，阴谋叛乱。西班牙的军队一向掌握在贵族地主资本家的子弟之手，共和国成立后，仅仅要求他们宣誓对之效忠，没有改组。因此，佛朗哥将军于那年八月十四日在西属摩洛哥发动叛乱，立刻得到各地驻军及法西斯组织长枪党等右派集团的响应，很快就占领了西北部及西南部，使位于全国中央的首都马德里处于三面受敌的境地中。一开始形势就对共和政府不利。

西班牙的法西斯分子早就和纳粹德国和墨索里尼独裁政权勾勾搭搭，这时德意两国公然以飞机、大炮、坦克等军用物资源源不绝地支援佛朗哥，并派教官及军队参战，残酷地屠杀西班牙人民，激起了进步人类的公愤。但英法等国却对希特勒采取所谓的“绥靖”政策，害怕西班牙人民阵线的胜利会影响自己国内的政局，在“不干涉”政策的幌子下对西班牙实行可耻的封锁。以各国共产党人为中坚的工人阶级以及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分子，纷纷以实际行动来声援西班牙人民，把共和政府的事业看作全体进步人类的事业。他们放弃了自己的工作，有的志愿参加医疗队，抢救伤员，有的直接参加作战，如著名的国际纵队，在第一年冬季马德里保卫战中，和英雄的首都军民并肩作战，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有不少人甚至献出了宝贵

的生命，例如英国年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拉尔夫·福克斯及克里斯托弗·考得威尔。其他在内战期间亲赴西班牙的知名人士有白求恩大夫、荷兰电影大师伊文斯、智利诗人聂鲁达、苏联作家爱伦堡等，而本书作者海明威也是非常活跃的一个。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在意大利北部前线经受战火洗礼并受了重伤的海明威，对西方文明的传统价值观念感到幻灭。战后，于二十年代初在巴黎从通讯记者成为专业作家，在第一部重要的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1926）中，形象地刻画了一些在精神和肉体上受到战争创伤的英美青年男女，浪迹巴黎、西班牙等地，在酒吧间、斗牛场等等场合寻找刺激及解脱。海明威就此被公认为这“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一九二九年出版的著名作品《永别了，武器》写主人公不堪忍受战争的残酷，毅然向武器告别，做了逃兵，和爱人逃到风光旖旎的瑞士，过着田园诗式的生活，但好景不长，爱人在难产中死亡，使主人公不得不向爱人的怀抱告别。作者表达了强烈的反战立场及对人生命运的绝望态度。

但是时代在前进。经济大恐慌激化了阶级矛盾。三十年代美国出现了无产阶级文学的高潮。不少有良心的作家通过思考，开始向左转。这时海明威早已回国，因不喜欢跟纽约等大都市的文艺界人士来往，定居在美国东南端佛罗里达州南端的基韦斯特岛，和古巴首都哈瓦那仅一水之隔。他出入于那一带海滨小酒店、码头等场所，经常和渔民打交道，观察社会众生相。他笔下的人物开始起变化，觉悟到“一个人单枪匹马是……什么也干不成的”（以基韦斯特岛和哈瓦那为背景的小说《有钱人和没钱人》中主人公亨利·摩根语），这反映了他本人当时的思想。

这时西班牙正面临着一场生死搏斗。海明威二十年代初任驻欧通讯记者时，就和西班牙结下了不解之缘。他爱上了这片浪漫的土地和热情的人民，尤其爱上了斗牛赛。他在作品中歌颂这种在死亡面前无所畏惧的斗牛士，充分体现了他提倡的“硬汉子”精神：人终有一死，但不能死得窝囊，在紧急关头要保持尊严和体面。他精通西班牙语，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于一九三二年发表了关于斗牛和斗牛士的长篇专著《死在午后》。当法西斯魔爪企图扼杀西班牙人民的革命成果时，海明威挺身而出，写文章，作讲演，挞伐法西斯主义。他以记者身份于一九三七年初来到被围困中的马德里，借了钱买救护车支援共和国政府。他出入百花旅馆和盖洛德饭店，广泛接触政府军人士、国际纵队的军官、各国记者和普通的西班牙士兵。第二年，为影片《西班牙大地》撰写脚本并发表了他唯一的剧本，以马德里为背景的《第五纵队》。由于缺乏武器和粮食，加上内部敌对分子的破坏，政府军的防线

于那年年底被叛军突破，一九三九年一月下旬不得不放弃东北部滨地中海的大城市巴塞罗那，二月底，英法即迫不及待地承认了佛朗哥政权，英雄城市马德里终于在三月底陷于敌手，人民阵线的政府就此被葬送了。

海明威这时在哈瓦那郊区“观景庄”别墅里开始埋头写作《丧钟为谁而鸣》。该书于第二年问世，得到批评界和读书界的一致好评。

这是海明威篇幅最大的一部小说，但全书情节局限于三天之内（一九三七年五月底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到星期二上午），写得紧凑非凡。那时候，由于三月中政府军在首都东北瓜达拉哈拉城附近大败意大利侵略军，首都已转危为安。戈尔兹将军这时正准备在首都西北向瓜达拉马山区叛军山上防线发动进攻，为了切断敌人的增援路线，派美国志愿人员罗伯特·乔丹到敌后深山中和游击队接上关系，等战斗一打响，炸毁一座铁桥。本书即从老向导安塞尔莫带乔丹到桥头哨所侦察写起，接着两人就向游击队的营地进发。老人唤来了小组头头巴勃罗，乔丹和他立刻进行了交锋，矛盾就一步步展开了。巴勃罗当年原是马贩子，给部队和斗牛场供应马匹，后来在斗牛场做帮手时结识了和斗牛士菲尼托同居的比拉尔，菲尼托被牛挑伤死去后，她跟巴勃罗待在一起。革命爆发时，巴勃罗率众在家乡小镇包围了民防军的兵营，逮捕了所有的法西斯分子，把他们都处死了。三天后，遭到反动军队的反攻倒算，撤至深山中打游击，一年来，袭击了几次敌人的据点，炸了一次火车，弄到了几匹马，开始酗酒，意气消沉，只求能在这山区混下去。他得悉了乔丹的来意，当场提出他所谓的狐狸的原则：要在一个地区待得下去，就只能到别的地区去活动，不然会被敌人赶走。比拉尔是个直爽热情的妇人，和几个苦出身的斗牛士生活过来，多少尝到了些人间的欢乐，因巴勃罗当初富有男人气概而倾心于他，但如今年近半百，看他堕落成个鼠目寸光的酒鬼和胆小鬼，心里非常懊恼，和那些苦大仇深的游击战士一样，正苦于无法为他们所热爱的共和国作出贡献。在这节骨眼上，共和国派来了爆破手。当晚大家聚集在山洞里，比拉尔带头反对巴勃罗，赞成炸桥，大家一致表态支持她，她豁出去说：“这儿我作主。”在这剑拔弩张的关头，乔丹不由得伸手按在手枪上。巴勃罗屈服了，但后来出尔反尔，处处只从他个人的安危出发，乔丹不得不在比拉尔和大家的帮助下，克服了他的破坏活动以及敌机敌骑兵的干扰所带来的困难，于星期二早晨及时完成了炸桥任务，但不幸以身殉职。

海明威发挥他独特的叙事艺术，以细致入微的动作描写及丰富多彩的对白，紧紧环绕着罗伯特·乔丹的行动，一气呵成地把这故事讲到底，同时，插入了大段大段

的内心独白及回忆，使这个主人公的形象非常丰满。这位美国蒙大拿大学西班牙语系的青年讲师，十二年来，常常到西班牙度假，寻访名胜古迹，走遍了全国，对西班牙人民有着深厚的感情。他痛恨法西斯主义，一九三六年夏，向校方请了一年假，志愿赴西班牙，怀着“为全世界被压迫的人们鞠躬尽瘁的感情”，“反对所有的暴政，为你所信仰的一切，为你理想的新世界而斗争”。他投入了马德里保卫战，后来转到西部敌后搞爆破，炸火车和铁桥。他从小受他祖父，南北战争中的北军骑兵军官的熏陶，爱好军事，自以为在西班牙干得不错，事实上也确实如此。星期一清晨突然出现敌骑兵巡逻队时，他能沉着应付，领导大家布置阵地，排除险情。雷管和引爆器被巴勃罗偷走后，他想出用手榴弹引爆来解决问题。但他毕竟入世未深，不脱书生本色，因此对革命队伍里的一些落后现象的态度有时不免有些偏激。当深夜得悉引爆装置被盗后，回到睡袋里，跟自己大发脾气，怨天尤人，把巴勃罗和所有的西班牙人都骂到了，活像个任性的孩子。作者还特意在书中加上一段爱情插曲。乔丹头天下午到达营地，小姑娘玛丽亚端来饭食时，两人彼此就产生了好感。这苦命姑娘亲眼看到父母亲被民防军枪杀，自己随后被长枪党匪徒们铰掉了头发，然后被糟蹋了。后来被解往南方，半道上火车被炸，比拉尔吩咐把她带回营地，做了她的保护人。老于世故的比拉尔知道只有真挚的爱情才能治疗玛丽亚心灵和肉体上的创伤。她成全了他们俩。乔丹那年轻的心灵渴望着爱情，想不到在这奇突的环境中找到了。他明知道这次任务艰险，而且认为“只要炸掉桥，送命不送命关系不大”，然而这一来使问题复杂化了。他憧憬着和玛丽亚一起到马德里度假，甚至战后带她回蒙大拿，做他的妻子。作者通过乔丹的内心独白，淋漓尽致地探讨了生与死的问题、爱情与职责的问题、个人幸福与人类命运的问题。凭着坚强的政治信念，乔丹胜利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当炸桥后撤离现场时，他不幸受伤，大腿骨折断了。他不愿带累同志们，决意独自留下，想起和玛丽亚两情缱绻时，感到心灵沟通，合二为一，这时就坚决劝姑娘跟大家一起撤走，因为这是她的责任，她走就等于他们俩一起走。乔丹一心以集体利益为重，要求最后走的游击队员把那支子弹剩下不多的机枪留下，因为其他那两支能弄得到子弹。他独自等待敌人前来。当屠杀另一个游击小组的刽子手，骑兵军官贝仑多中尉终于露面时，他激动地感到心脏抵在松针地上怦怦地跳。乔丹以他最后的一些行动深刻地体现了本书的题旨：人们的命运息息相关，因为每个人都与人类难解难分。

作者在本书中还塑造了一系列活生生的西班牙人的形象，其中着墨最多的为比拉尔和巴勃罗。比拉尔热爱生活，热爱共和国。她爽朗泼辣，嫉恶如仇，眼看巴勃

罗一天天沉沦下去，恨铁不成钢，冲着他就骂“醉鬼！”乔丹长得壮实，生气勃勃，她一见就打心眼里喜欢。她看出玛丽亚对乔丹的爱意，就要求他爱护这姑娘，炸桥后把她带到共和国去。她全力成全他们，但看到他们相亲相爱，不禁有些妒忌。她缅怀自己过去的好时光。她自称曾和西班牙三个收入最少的斗牛士生活过九年。当年轻的游击队员轻蔑地说菲尼托没什么了不起，患着肺病，长得矮小，本来就不该做斗牛士时，她沉不住气了，满怀激情地讲述菲尼托这苦孩子如何为了出人头地，发愤苦学，好歹当上斗牛士的经过。她当他孩子似的疼他，一直侍候到他悲惨地死去。她巴不得到共和国去，为此和乔丹争吵。多亏她的帮助，乔丹完成了任务。

巴勃罗当初拿下了民防军的兵营，亲手枪杀四个俘虏，后来组织群众，在广场和镇公所内把逮住的二十多个法西斯分子都活活打死，做得未免太过分。但内战期间法西斯分子干下的暴行罄竹难书，令人发指。例如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纳粹飞机疯狂地屠杀了西班牙北部滨海小城格尔尼卡的几千手无寸铁的平民，毕加索为此创作了巨幅油画，向全世界控诉敌人对他祖国的暴行。出于对剥削阶级的深仇大恨，巴勃罗当年的作为似乎还情有可原，但当他在山中待了一年，滋生了苟安保命的思想，他竟拿了乔丹的爆破装置出走，但又舍不得自己的人马，才到别的小组去招了五个弟兄和五匹马，及时赶回来。乔丹炸桥后，巴勃罗带那五人拿下了公路下段的哨所，但在向断桥靠拢的半途，他返身一梭子杀了那五人，为了把那五匹马给自己人骑着撤走。小私有者的思想使他干出了伤天害理、背叛革命的行为。

另一游击小组的领导人，聋子圣地亚哥，和巴勃罗构成鲜明的对比。他对革命忠心耿耿，乔丹找他谈时，他语简心长，实事求是地摆了情况。当他知道事后撤走时马匹不够，就二话不说，主动连夜去搞马，哪知偏偏雪停了，敌骑兵巡逻队追踪他的脚迹，把他和四个部下逼到一个山头上。他们据险固守，聋子机智地诱敌暴露自己，杀了一个军官，但最后被敌机炸死在山头上，被敌人割下脑袋回去报功。老向导安塞尔莫心地善良，杀了敌人也感到内疚，想不出战后该怎样来赎这份罪，因为对天主的信仰已经被否定了。作者在小说中不止一次地写到天主教对西班牙人根深蒂固的影响，但对安塞尔莫来说，与其说这是宗教思想的烙印无法磨灭，还不如说是这无邪的心灵在被最基本的道德问题所折磨。最后炸桥时，他伏在白色的石路标后面，被碎铁片击中，默默地死了，手腕上仍然挽着那圈引爆的电线。乔丹痛心地想，如果用引爆器的话，这个好人是不致牺牲生命的。除了比拉尔，全书中只写了一个女人：玛丽亚。她生性温柔，天真无邪，和比拉尔适得其反。身心受到了粗

暴的摧残，她遇到了乔丹这样的好人，毫无保留地以身相许。听到了聋子手下的青年哨兵华金的悲惨家史，她搂着他说，“我把你当哥哥，……你有家啦。我们都是一家人。”乔丹感动地也搂着他说，“我们都是兄弟。”她告诉乔丹，她父亲喊着“共和国万岁”被枪杀，她母亲接着高呼“我丈夫，本村村长万岁”而从容就义。想到此事，乔丹吻着熟睡中的玛丽亚，小声说，“我为你的家庭感到非常自豪。”在斗争中，乔丹和这些普通的西班牙人民打成了一片，心甘情愿地为他们献出自己年轻的生命。海明威用这一系列感人肺腑的小故事构成了一幅波澜壮阔的同仇敌忾地抗击法西斯匪帮的历史画面，奏出了一支人类兄弟情谊的赞歌。

海明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先后到我国和欧洲当战地记者，在欧洲时屡次亲身参加战斗。一九四六年初回到“观景庄”，声称正在写一部关于“陆地、海洋和天空”的长篇小说，但直到一九六一年七月自杀身亡，没来得及定稿。在他晚年发表的两部小说及由他妻子发表的两部遗作中，只有中篇小说《老人与海》（1952）博得了一致的好评，并使他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奖金（1954）。从海明威所有作品的主人公身上，或多或少地可以看到作者本人的影子。罗伯特·乔丹说自己不是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而是反法西斯主义者，这实际上正表达了作者本人的立场。但是，从《永别了，武器》中在不正义战争中幻灭的美国青年军官弗瑞德里克·亨利，到《丧钟为谁而鸣》中为人民的事业献出自己的青春的美国志愿人员罗伯特·乔丹，再到《老人与海》中在墨西哥湾一叶扁舟上单身和大自然搏斗的古巴老渔民圣地亚哥，“海明威的主人公”似乎经历了一个从小我到大我再回到小我的心灵探索过程，而《丧钟为谁而鸣》作为作者本人投身有关人类前途的大搏斗的见证，可被看作他的代表作而无愧。

吴劳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一章

他匍匐在树林里积着一层松针的褐色地面上，交叉的手臂支着下巴；高高的上空，风在松树树梢间刮着。他俯卧着的山坡不太陡，但往下却很陡峭，他能看到那条柏油路黑黑的，蜿蜒穿过山口。沿路有条小河，他看到山口远处的这条小河边有家锯木厂，拦水坝的泄水在夏天的阳光下白花花的。

“那就是锯木厂？”他问。

“是的。”

“我不记得了。”

“那是你离开这儿以后造的。老锯木厂在再过去一段路的地方，往下离山口很远。”

他在林地上摊开影印的军用地图，仔细端详。老头儿从他肩后看着。他是个结实的矮老头儿，身穿农民穿的黑罩衣和铁硬的灰色裤子，脚上穿着双绳底鞋。他刚爬了山，在沉重地喘气，一手搁在他们带着的两只沉重的背包的一只上面。

“这么说从这儿没法望到那座桥了。”

“是的，”老头儿说。“山口的这一带地势平坦，水流不急。下面，公路拐进林子就不见了，那儿地势突然低下去，有道挺深的峡谷——”

“我记得。”

“峡谷上面就是那座桥。”

“敌人的哨所在哪儿？”

“你看到的锯木厂那边有一个。”

这个正在仔细察看地形的年轻人，从他褪了色的黄褐色法兰绒衬衫口袋里掏出望远镜，用手帕擦擦镜片，转动目镜，直到锯木厂的板壁突然显得清晰，他看到门边的一条长板凳，还有安放圆锯的敞篷后面堆起的一大堆木屑和小河对岸山坡上把木材运下的滑槽的一段。小河在望远镜里显得清澈而平静，流水从拦水坝急转直下，下面的水花在风中飞溅。

“没有岗哨。”

“锯木房在冒烟，”老头儿说。“还有晾衣绳上挂着衣服。”

“我见到这些，但不见岗哨。”

“说不定他在背阴处，”老头儿解释说。“那儿现在挺热。他也许在我们看不到的背阴那头。”

“可能。另一个哨所在哪儿？”

“桥下方。在养路工的小屋边，离山口最高处五公里的里程碑那儿。”

“这儿有多少兵？”他指指锯木厂。

“也许有四个，加上一个班长。”

“下面呢？”

“要多些。我可以去打听。”

“那么桥头呢？”

“总是两个。每边一个。”

“我们需要一批人手，”他说。“你能搞到多少？”

“你要多少我就能带来多少，”老头儿说。“这一带山里现在有不少人。”

“多少？”

“有一百多。不过他们分成了小股。你需要多少人？”

“等我们察看了桥以后再跟你说。”

“你想现在就去察看一下？”

“不。现在想去找个地方，可以把这炸药藏到要用的时候。我希望把它藏在绝对安全的地方，可能的话，离桥不能超过半小时的路程。”

“这简单，”老头儿说。“从我们现在要去的地方到桥头全都是下坡路。但现在要去那儿得认真地爬一会儿山。你饿吗？”

“是的，”年轻人说。“但我们以后吃。你叫什么？我忘了。”连名字都忘

了，这对他来说是个不祥之兆。

“安塞尔莫，”老头儿说。“我叫安塞尔莫，老家在阿维拉省巴尔科城。我来帮你拿那只背包。”

这年轻人是瘦高个儿，长着被太阳晒得深深淡淡的金发和一张饱经风吹日炙的脸，他穿着一件被太阳晒得褪了色的法兰绒衬衫、一条农民裤和一双绳底鞋。他弯下腰，一条胳臂伸进背包的一条皮带圈，把沉重的背包甩上背部。他把另一条胳臂伸进另一条皮带圈，让背包的重量压在背上。他衬衫上原先被背包压住的地方还是汗湿的。

“我把它背上啦，”他说。“我们怎么走？”

“爬山，”安塞尔莫说。

他们被背包压得弯了腰，出着汗，在遍布山坡的松树林里稳健地爬坡。年轻人发现林中没有路径，但他们继续攀登，绕到前坡，这时跨过一条小溪，老头儿踩着山石河床的边缘稳健地走在前面。他们爬着爬着，这时山路更陡峭，更难爬，直到最后溪水似乎从他们头顶上方一个平滑的花岗石悬崖的边缘上突然直泻而下，这时老头儿正在悬崖下等着年轻人赶上来。

“你怎么及时到得了？”

“没问题，”年轻人说。他正大汗淋漓，因为爬的山坡陡，大腿肌肉在抽搐。

“现在在这儿等我。我先走一步去通知他们。你带了这玩意儿，不希望人家朝你开枪吧。”

“哪怕开开玩笑也不希望，”年轻人说。“路远吗？”

“很近。怎么称呼你？”

“罗伯托[3]，”年轻人回答。他已卸下背包，轻轻地放在河床边两块大圆石之间。

“那么在这儿等着，罗伯托，我就回来接你。”

“好，”年轻人说。“难道你打算回头走这条路去下面的桥头？”

“不。我们去桥头得走另一条路。要近些，也容易走些。”

“我不想把这东西藏得离桥太远。”

“你瞧着办吧。要是不满意，我们另找地方。”

“我们就瞧着办，”年轻人说。

他坐在背包旁，看老头儿攀登悬崖。悬崖不难攀登，年轻人发现，从老头儿不用摸索就找到攀手地方的样子看来，这地方他以前爬过好多次了。然而凡是爬到上面的人都一向很小心，不留一丝痕迹。

这年轻人名叫罗伯特·乔丹，正饿极了，并且在发愁。他常挨饿，但不常发愁，因为对自己碰到的事根本不在意，并且凭经验知道，在敌后整个这一带活动是多么简单。在敌后活动跟在他们防线中间穿插一样简单，如果有个好向导的话。关系重大的只在于如果被抓住你会有什么遭遇，这才不好办；此外就是判断可以信任谁的问题。你要么完全信任和你一起工作的人，要么丝毫也别信任，在这方面你必须作出决定。这些都不使他发愁。但是还有别的问题呢。

这个安塞尔莫一直是个好向导，他在山区赶路本领特别棒。罗伯特·乔丹自己也挺能走，但是从天亮前一直陪他走着的情形看，他知道这老家伙准能叫他走得垮下。到目前为止，除了判断力以外，罗伯特·乔丹事事都信得过这个安塞尔莫。他还没机会考验这老头儿的判断力，不过不管怎么说，应该由他自己来负责作出判断。不，他不愁安塞尔莫，而炸桥的事也不见得比许多别的事要难办。他会炸你叫得出名称的任何种类的桥，而且炸过各种大小和结构的桥。这两只背包里有足够的炸药和一切装置能恰当地炸掉这座桥，即使它比安塞尔莫所报告的大两倍，因为他记得一九三三年徒步旅行到拉格兰哈去的时候曾一路走过这座桥，而且戈尔兹[4]前晚在埃斯科里亚尔城外一幢房子的楼上曾给他念过有关这座桥的资料。

“炸这座桥没什么了不起，”戈尔兹当时说，用铅笔在一张大地图上指着。灯光照在他那有伤疤的光头上。“你懂吗？”

“是，我懂。”

“根本没什么了不起。仅仅把桥炸掉只能算是一种失败。”

“是，将军同志。”

“应该采用的办法是根据发动进攻的时间，在指定的时刻炸桥。你当然明白这一点。这就是你的权利和应该采用的办法。”

戈尔兹看看铅笔，然后用它轻轻地敲敲牙齿。

罗伯特·乔丹没说什么。

“你明白，这就是你的权利和应该采用的办法，”戈尔兹继续说，望着他，并点点头。他接着用铅笔敲敲地图。“这就是我应该采用的办法。这也正是我们无法做到的。”

“为什么，将军同志？”

“为什么？”戈尔兹气愤地说。“你经历过多少次进攻，还问我为什么？有什么能保证我的命令不被变动？有什么能保证这次进攻不被取消？有什么能保证这次进攻不被推迟？有什么能保证在六小时内发动进攻，按时行动吗？有过一次按计划进行的进攻吗？”

“如果指挥进攻的是你，就会准时发动，”罗伯特·乔丹说。

“我从来也指挥不了，”戈尔兹说。“我只是发动而已。但我就是指挥不了。炮队不是我的。我必须提出申请。我从没得到过所要求的，即使他们有东西可以给。这还是最小的事情。还有别的。你知道这些人的作风。这一切没必要详谈了。总是出问题。总是会有人来干扰。所以你现在一定要放明白。”

“那么该什么时候炸桥？”罗伯特·乔丹曾问。

“进攻开始之后。进攻一开始就炸，不能提前。这样，敌人的增援部队就不能从这条公路开来。”他用铅笔指着。“我必须肯定敌军不能从这条公路上开来。”

“那么什么时候进攻呢？”

“我会告诉你的。但是你只能把日期和时间当作一种可能性的参考。你必须为那个时机作好准备。进攻开始后你就炸桥。明白吗？”他用铅笔指着。“这是他们能够将援兵开赴前线的唯一公路。这是他们能够调动坦克、大炮或甚至一辆卡车到我们所攻击的山口的唯一公路。我必须肯定桥要炸掉。不能提前，不然，如果进攻推迟，他们就可以把桥修好。那可不行。进攻一开始就必须炸掉桥，我必须肯定它给炸了。岗哨只有两个。要跟你一起去的那人刚从那儿来。据说他是个非常可靠的人。你就会明白的。他在山里有人。你需要多少人，就要多少。尽可能少用人，但要够用。我不必对你说这些事情啦。”

“那我怎样断定进攻已经开始了呢？”

“进攻将由一整师兵力发动。先有飞机轰炸作为准备。你耳朵不聋吧？”

“那么我可以这样理解：当飞机扔炸弹的时候，进攻就开始了？”

“你不能老是这样理解，”戈尔兹说，还摇摇头。“但是这一次，你可以这样理解。这是我布置的进攻。”

“这个我懂，”罗伯特·乔丹说。“老实说，我不十分喜欢这个任务。”

“我也不十分喜欢。你要是不愿承担，现在就说。要是你认为自己干不了，现在就说。”

“我干，”罗伯特·乔丹说。“我去干，没问题。”

“我要知道的就是这一点，”戈尔兹说，“那就是那桥上不能有敌军开来。这一点是绝对的。”

“我懂。”

“我不想央求人做这种事，并且用这种方式做，”戈尔兹接着说。“我不能命令你干这种事。我明白，由于我提出这样的条件，你也许将被迫去干些什么事。我解释得很仔细，以便使你明白，明白种种可能遇到的困难和这任务的重要性。”

“如果桥炸了，你们怎样向拉格兰哈推进？”

“等我们突袭了山口，就着手把桥修起来。这是一次十分复杂而漂亮的军事行动。像以往一切军事行动那样复杂而漂亮。计划是马德里制订的。这是维森特·罗霍，那位失意的教授的又一杰作。我布置这次进攻，像历来那样是在兵力不足的情况下布置的。尽管如此，这是一次大有可为的军事行动。对于这次行动，我感到比往常乐观得多。把桥毁掉了，这一仗是可能打胜的。我们能拿下塞哥维亚。看，我给你看这是怎么回事。看到吗？我们的目标并不是我们进攻的山口最高处。我们要守住它。我们的目标在远远的那边。看——在这儿——像这样——”

“我宁愿不知道，”罗伯特·乔丹说。

“好，”戈尔兹说。“这样，你到了那边就可以少一点思想负担，是吗？”

“我宁愿永远不知道。那样，不管发生什么事，走漏口风的不会是我。”

“是不知道比较好，”戈尔兹用铅笔敲敲前额。“有好多次我也希望自己不知道。但是你必须知道有关桥的这件事，你确实知道吗？”

“是。这我知道。”

“我相信你是这样，”戈尔兹说。“我不想向你多发表议论。我们现在来喝点酒吧。话说得不少，使我很渴，霍丹同志。你的姓氏用西班牙语念起来成了‘霍丹’，很有趣，霍丹同志。”

“‘戈尔兹’，用西班牙语怎么念，将军同志？”

“‘霍茨’，”戈尔兹露齿笑笑说，从喉咙深处发出这声音，就像患了重感冒在咯痰。“‘霍茨’，”他声音嘶哑地说。“‘霍茨将军同志’。如果早知道用西班牙语这样念‘戈尔兹’，我来这儿打仗之前就会给自己取个好一点的名字了。我明知道要来指挥一个师，随我喜欢取哪个名字都可以，可偏偏取了个‘霍茨’。‘霍茨将军’。现在要改已太迟了。你觉得partizan工作怎么样？”这是个俄语中的专门名词，意思是在敌后打游击。

“很喜欢，”罗伯特·乔丹说。他露齿笑笑。“露天活动非常有益健康。”

“我在你那样年纪，也很喜欢这个，”戈尔兹说。“人家对我说，你炸桥很拿

手。很有一套办法。只不过是听说。从没亲眼见你干过。也许实际上不会出什么事。你真的炸桥吗？”这时他在逗人。“把这喝了，”他递给罗伯特·乔丹一杯西班牙白兰地。“你真的炸桥吗？”

“有时候。”

“你炸这座桥最好别说‘有时候’。得，我们别再谈这桥了。你现在相当清楚这桥的情况。我们非常审慎，所以才能开些很过分的玩笑。听着，你在火线另一边有很多妞儿吗？”

“不，没时间理会妞儿。”

“我不同意。任务越不正规，生活也就越不正规。你的任务非常不正规。还有，你得把头发理一理了。”

“我的头发理得很合乎需要，”罗伯特·乔丹说。要他像戈尔兹那样把头发剃个光才见鬼呢。“没有妞儿，我该思考的事情已经够多啦，”他阴郁地说。

“我该穿什么样的制服？”罗伯特·乔丹问。

“什么制服都不用穿，”戈尔兹说。“你的头发理得很不错。我逗你。你跟我很不一样，”戈尔兹说着又把酒杯都斟满。

“你思考的决不仅仅是妞儿。我是根本不思考的。干吗要思考？我是苏联的将军。我决不思考。别打算引诱我去思考。”

他的一个同僚正坐在椅子上仔细研究制图板上的一张地图，用一种罗伯特·乔丹听不懂的语言对戈尔兹发牢骚。

“闭嘴，”戈尔兹用英语说。“我想开玩笑就开。因为我很审慎，才能开玩笑。快把酒喝了就走吧。你懂了，呃？”

“是，”罗伯特·乔丹说。“懂了。”

那时他们握了手，他敬了礼，来到外面，上了军官座车，老头儿正等在车内，已经睡着了。他们就乘这辆车一路经过瓜达拉马镇，老头儿仍然在睡，他们再顺着

上纳瓦塞拉达的公路，来到登山俱乐部的小屋。罗伯特·乔丹在那里睡了三小时才出发。

那是他最后一次会见戈尔兹的情景，戈尔兹长着一张永远晒不黑的白得出奇的脸，鹰眼，大鼻子，薄嘴唇，剃光的头上有一条条皱纹和伤疤。明天晚上，部队将摸黑集中在埃斯科里亚尔区外的公路上；长行长行的卡车在黑夜中装载着步兵；重装的士兵爬上卡车；机枪排把他们的枪支抬上卡车；坦克顺着垫木开上装坦克的长车身平板车；把这一师兵力拉出去，在夜间调动，准备进攻山口。他不愿想这些事。这不是他的事。这是戈尔兹的事。他只有一件事要做，那才是他应该考虑的，而且必须把它清楚地理出一个头绪来，然后听任情况怎样发展来处理每一件事，不能发愁。发愁和恐惧一样糟糕。只会使事情更难办。

现在他坐在小河边，望着山石间清澈的水流，发现小河对面有一簇稠密的水田芥。他涉过小河，一把拔了两撮，在水流中把泥根洗净，然后返身坐在背包旁，吃着那干净而凉爽的绿叶和发脆而带有辣味的茎梗。他在小河边跪下，把系在腰带上的自动手枪挪到背后，免得弄潮。他两手各撑一块大圆石，俯身去喝河水。河水冷得彻骨。

他双手撑起身子，转过头来，看见老头儿正从悬崖上爬下来。和他一起的还有一人，也穿着这地区几乎成为制服的农民穿的黑罩衣和深灰色裤子，还穿着一双绳底鞋，背着一支卡宾枪。这人光着脑袋。他们二人从悬崖上爬下来，像山羊一样。

他们来到罗伯特·乔丹跟前，他就站起身。

“你好，同志，”他对背卡宾枪的人说，并且笑了笑。

“你好，”对方勉强地说。罗伯特·乔丹望着这人满是胡子茬的大脸。这脸差不多是圆的，脑袋也是圆的，长得贴近双肩。两眼小小的，相距极宽，双耳小小的，紧贴脑袋。他身体粗壮，身高五英尺十英寸左右，手大脚大。他鼻子裂过，嘴角一边被刀砍过，那道横过上唇和下颌的刀疤在满脸的胡子中露出来。

老头儿对这人点点头，笑了笑。

“他是这儿的头儿，”他露齿笑着说，然后屈曲双臂，仿佛要使肌肉鼓起来似的，并以一种半带嘲弄的钦佩神情望着这个背卡宾枪的人。“很棒的大汉呢。”

“我看得出，”罗伯特·乔丹说，又笑了笑。他不喜欢这人的外表，内心毫无笑意。

“你有什么可以证明你的身份？”背卡宾枪的人问。

罗伯特·乔丹把别住衣袋盖的安全别针解开，从法兰绒衬衫的左胸袋里掏出一张折好的纸，交给这人，这人摊开纸来，怀疑地看看，并在手里翻弄。

原来他不识字，罗伯特·乔丹注意到。

“瞧这印记，”他说。

老头儿指指印记，背卡宾枪的人把这纸夹在手指间翻来翻去地仔细察看。

“这是什么印记？”

“你从没见过？”

“没有。”

“有两个，”罗伯特·乔丹说。“一个是S.I.M.——军事情报部。另一个是总参谋部的。”

“是的，我以前见过这印记。但在这儿要我说了才算数，”对方阴郁地说。“你包里藏的什么？”

“炸药，”老头儿神气地说。“昨晚我们摸黑越过了火线，而且又一整天背着这炸药翻山。”

“我用得着炸药，”背卡宾枪的人说。他把那张纸还给罗伯特·乔丹，上下打量着他。“对。我用得着炸药。你给我带来了多少？”

“我没有给你带来炸药，”罗伯特·乔丹对他说，声音不紧不慢。“炸药另有用处。你叫什么名字？”

“这跟你有什么相干？”

“他叫巴勃罗，”老头儿说。背卡宾枪的人阴郁地望着他们俩。

“好。我听到过很多夸你的话，”罗伯特·乔丹说。

“你听到过关于我的什么话？”巴勃罗问。

“我听到过你是个了不起的游击队长，你忠于共和国，并用行动证实了你的忠诚，你这人既严肃又勇敢。我给你带来了总参谋部的问候。”

“你这些话都从哪儿听来的？”巴勃罗问。罗伯特·乔丹意识到这人一点也不吃马屁。

“我从布伊特拉戈到埃斯科里亚尔都听说过，”他说，提到了火线另一边的整个地区。

“我在布伊特拉戈或埃斯科里亚尔都没熟人，”巴勃罗对他说。

“山脉的另一边有很多人从前都不住在那儿[5]。你是哪儿人？”

“阿维拉省人。你打算用这炸药干什么？”

“炸毁一座桥。”

“什么桥？”

“这是我的事。”

“如果桥在这地区，就是我的事。你不能在紧挨你住的地方炸桥。你在一个地方住，就只能在另一个地方活动。我知道我的事。在这儿待了一年现在还活着的人了解自己的事。”

“这是我的事，”罗伯特·乔丹说。“我们可以一起商量。你愿意帮我们拿背包吗？”

“不，”巴勃罗说着，摇摇头。

老头儿突然转身对着他，用一种罗伯特·乔丹勉强能听懂的土话，急速而愤怒地

说话。仿佛是在朗诵克维多的诗篇。安塞尔莫正在用古卡斯蒂尔语[6]说话，大意是这样的：“你是野兽吗？是的。是畜生吗？对，经常是。你有头脑吗？不。一点也没有。我们现在来干一件重要透顶的事，可你呢，只求不惊动你的住处，把你的狐狸洞看得比人类的利益还重。比你的同胞的利益还重。我操你老子的那个。我操你的这个。把那只背包提起来。”

巴勃罗望着地面。

“人人都得根据实际应该怎么干，干他力所能及的事，”他说。“我在这儿住，就到塞哥维亚以外去活动。你要是在这儿闹乱子，我们就会被赶出这山区。我们只有在这一带山里不活动才能活下去。这是狐狸的原则。”

“是呀，”安塞尔莫怨恨地说。“这是狐狸的原则，可是我们需要狼。”

“我比你更像狼，”巴勃罗说，罗伯特·乔丹看出他会拿起那背包了。

“嗨。嗬……”安塞尔莫望着他说。“你比我更像狼，可我都六十八啦。”

他往地上唾了一口，摇摇头。

“你有那么一把年纪？”罗伯特·乔丹问，看到眼下暂时不会闹翻了，就试着使气氛轻松些。

“到七月份满六十八岁。”

“我们能活到这一月份就好，”巴勃罗说。“我来替你背这只包，”他对罗伯特·乔丹说。“另一只让老头子背。”他这时的口气不是阴郁，而几乎是忧伤的。“这老头子力气大着呢。”

“我来背一只，”罗伯特·乔丹说。

“不，”老头儿说。“让这另一个力气大的家伙背。”

“我来背，”巴勃罗对他说，在他的阴郁神情中有着一份忧伤，使罗伯特·乔丹忐忑不安。他知道这种忧伤，在这里看到使他发愁。

“那么把卡宾枪给我，”他说，等巴勃罗递给了他，就把它背在背上。两人在他前面攀登，他们艰难地攀着，爬着，登上花岗石悬崖，翻过山脊，来到树林中一片绿茵茵的空地。

他们沿着这片小草地的边缘走去，罗伯特·乔丹这时不带背包，轻松地迈着大步；卸下了沉甸甸的、使人出汗的重荷，肩上换上了卡宾枪，硬邦邦的倒令人愉快。他注意到有几处的草被牲口啃掉了，地上还有钉过系马桩的痕迹。他看得出草地上有一条把马匹牵到小河边去饮水踩出来的小径，和几匹马新拉的粪便。他们晚上把马儿拴在这里吃草，白天把它们隐蔽在树林里，他想。不知道这个巴勃罗有多少马儿？

他现在想起了无意间看到过巴勃罗的裤子在膝盖和大腿处被磨得像抹了肥皂似的亮光光的。不知道他是否有马靴，还是就穿那种麻鞋骑马的，他想。他一定有一大套装备。可是我不喜欢他那分忧伤，他想。那分忧伤不好。那是人们在撒手不干或者背叛前所有的忧伤。那是一种在出卖别人之前滋生的忧伤。

在他们前面的树林里，有匹马嘶叫了一声，那时只有些许阳光从稠密得几乎令人不见天日的树梢间照下来，他透过松林褐色的树干，看到用绳子绕在树干上围成的马栏。他们走近去，马儿都把脑袋朝着他们，那些马鞍就堆放在马栏外一棵树下，用油布盖着。

他们走上前去，背包的两人就停了步，罗伯特·乔丹知道该由他来夸一夸马儿了。

“不错，”他说，“它们很漂亮。”他转向巴勃罗。“你还有一支配备齐全的骑兵队哪。”

绳栏里有五匹马儿：三匹枣红马，一匹栗色马和一匹鹿皮色马。罗伯特·乔丹开头对它们通盘扫了一眼之后就留神仔细鉴别，然后一匹匹的察看。巴勃罗和安塞尔莫都知道它们有多好。巴勃罗这时骄傲地站着，脸上的忧伤消失了几分，亲切地注视着马儿，而老头儿的神态仿佛表示，这些马儿都是他亲手突然创造出来的了不得的奇迹。

“你看它们怎么样？”他问。

“这些马儿全是我搞来的，”巴勃罗说，罗伯特·乔丹听到他的得意的口气，很是高兴。

“那一匹，”罗伯特·乔丹说，指着其中的一匹枣红马，那前额上有块白斑、一只左前脚是白色的大种马，“是很带劲的马儿。”

那匹马很漂亮，就像眼前出现了一匹委拉斯开兹[7]油画上的马儿。

“都是好马呀，”巴勃罗说。“你识马？”

“是的。”

“那不坏，”巴勃罗说。“你看得出其中有一匹有个毛病吗？”

罗伯特·乔丹明白，他的证件现在正在被这个不识字的人认真检查啦。

马儿仍旧都抬头望着这个人。罗伯特·乔丹从马栏的双道绳子之间闪身钻进去，拍拍鹿皮色马的屁股。他朝后靠在绳栏上，注视着马儿在里面兜圈子，然后挺直了身子对它们又打量了一会儿，等它们站停了，就弯下腰，从绳子之间钻出来。

“栗色马另一边的那只后脚瘸了，”他对巴勃罗说，并不望他。“有只蹄裂了，蹄铁如果钉得合适，不会马上恶化，可是在硬地上多跑路，就要垮掉。”

“我们搞到它的时候，马蹄就是这样的，”巴勃罗说。

“你最好的马儿，那匹白脸枣红马，炮骨上部有个肿块，我可不喜欢。”

“那没关系，”巴勃罗说。“是在三天前撞出来的。要是有什么关系，早就出毛病了。”

他揭开油布，亮出马鞍。有两副是普通的牧人马鞍，类似美国的牛仔马鞍，一副十分华丽的牧人马鞍，皮面上有手工精印的花纹，配着一副厚实的有脚背盖的马镫，还有两副是军用的黑皮马鞍。

“我们干掉了两个民防军，”他解说军用马鞍的来历，说。

“这是次大收获。”

“那时，他们在塞哥维亚到圣玛丽亚德尔雷亚尔的那段公路上下马。他们下马来查看一个赶车人的身份证。我们有办法把他们干掉，没有伤着马儿。”

“你们干掉了很多民防军？”罗伯特·乔丹问。

“有几个，”巴勃罗说。“但不伤马儿的只有这两个。”

“在阿雷瓦洛炸掉火车的就是巴勃罗，”安塞尔莫说。“那是巴勃罗干的。”

“有个外国人跟我们一起，是他动手炸的，”巴勃罗说。“你认识他？”

“他叫什么名字？”

“我记不得了。那个名字很怪。”

“他外貌是怎样的？”

“金头发白皮肤，像你一样，但个子没你高，大手，断鼻梁。”

“卡希金，”罗伯特·乔丹说。“也许是卡希金。”

“就是，”巴勃罗说。“那个名字很怪。大概是这么叫的。他后来怎么了？”

“四月里就死了。”

“这是人人都会碰上的，”巴勃罗阴沉沉地说。“我们大家的收场都会是这样。”

“大家的结局都是这样，”安塞尔莫说。“人的结局历来都是这样。你这是怎么啦，伙计？你心里有什么想法？”

“敌人十分强大，”巴勃罗说。他好像在自言自语。他阴沉沉地望着那些马儿。“你们认识不到他们有多强大。我发现他们越来越强大啦，装备越来越好。物资越来越多。我这儿却只有这些马儿。我能盼个什么？被人追捕，死去。没别的啦。”

“人家追捕你，可你也追捕人家啊，”安塞尔莫说。

“不，”巴勃罗说。“再也不是这样了。如果现在离开这山区，我们又能去哪儿？回答我这个问题。现在去哪儿？”

“西班牙有的是山。离开了这儿还有格雷多斯山[8]。”

“可不是我的去处，”巴勃罗说。“我被人追捕得厌倦了。我们在这儿是没问题的。如果你在这儿炸桥，我们就要被人追捕。如果他们知道我们在这儿，用飞机来搜索，就会发现我们。如果他们派摩尔人[9]来仔细搜索，就会找到我们，我们就得走。这一切叫我厌倦了。听见了吗？”他转向罗伯特·乔丹。“你，一个外国人，有什么权利到我这儿来命令我得做什么？”

“我没有命令你非做什么不可，”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可你以后会，”巴勃罗说。“瞧那儿。那就是祸根子。”

他指指他们刚才观看马儿时卸在地上的那两只沉重的背包。看到了马儿，似乎勾起了他满腹的这份心事，而看到罗伯特·乔丹识马，似乎使他健谈了。他们三人这时站在绳栏边，斑斑阳光落在那匹枣红色种马的毛皮上。巴勃罗望望它，接着用脚碰碰那只沉重的背包。“这就是祸根子。”

“我只是来执行任务，”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我是奉那些正在指挥战争的人的命令前来的。如果我要求你帮助我，你可以拒绝，我就去找愿意帮我忙的人。其实我还没开口请你帮忙呢。我必须按照我奉行的命令办事，但我可以向你断言这件任务的重要性。我是外国人可不是我的过错。我宁愿是个本地人。”

“对我来说，现在最重要的是我们在这儿不受打扰，”巴勃罗说。“对我来说，我现在要对跟随我的人和我自己负责。”

“对你自己。是的，”安塞尔莫说。“你早就对你自己负责了。你自己和你的马儿。在有马之前，你和我们是一伙。现在你却也成了资本家啦。”

“这话不公平，”巴勃罗说。“为了我们的事业，我一直把马儿亮出去。”

“很少这样做吧，”安塞尔莫轻蔑地说。“我看很少。用来偷，是的。为了吃得好，是的。用来谋杀，是的。用来打仗，不。”

“你这个老头贫嘴贫舌，要自找苦吃了。”

“我这个老头不怕谁，”安塞尔莫对他说。“还有，我这个老头没马儿。”

“你这个老头看来活不长。”

“我这个老头会活到老死的，”安塞尔莫说。“而且不怕狐狸。”

巴勃罗没说什么，但拿起了背包。

“也不怕狼，”安塞尔莫说，拿起了另一只。“如果你是狼的话。”

“闭嘴，”巴勃罗对他说。“你这个老头老是话太多。”

“可是他能说到做到，”安塞尔莫说，在背包的重压下弯了腰。“这个老头现在饿啦。渴啦。走吧，哭丧着脸的游击队长。带我们去找吃的吧。”

事情一开头就够糟的，罗伯特·乔丹想。但是安塞尔莫是条汉子。西班牙人好的时候真了不起，他想。他们好的时候谁也比不上他们，但变坏的时候可谁都不如他们坏。安塞尔莫把我们带到这里来的时候，一定明白自己在干什么。可是我不喜欢这情形。我一点也不喜欢这情形。

唯一的好迹象是巴勃罗在背背包，还把卡宾枪给了他。他也许一向就是这副德性，罗伯特·乔丹想。他也许正是那种悲观的人。

不，他对自己说，别骗自己。你不知道他以往的为人；可是你确实知道他正在迅速变坏，而且毫不掩饰。当他开始掩饰的时候，准是已经拿定主意了。记住这一点，他对自己说。当他作出第一个友好表示时，准是已经拿定主意了。然而这些马儿真不赖，他想，真漂亮。我不知道有什么能使我也产生那些马儿使巴勃罗产生的那种感情。老头儿说得对。马儿让他发了财，他一发财就想享受生活。我看，他的心情马上就会变坏，因为他不能参加赛马俱乐部，他想。可怜的巴勃罗。轮不上他当赛马骑手了。

这个想法使他的心情好了些。他望着他前面那两人弯着腰、背着大大的背包在树林中穿行，露齿笑笑。他整天没和自己开过玩笑，而现在开了一个，觉得痛快多了。你要变得和其他所有的这些人都一样了，他对自己说。你也要变得悲观了。他

对戈尔兹的态度肯定是严肃而悲观的。这任务使他有点儿手足无措。略为手足无措，他想。极其手足无措呢。戈尔兹是快快活活的，他希望罗伯特·乔丹出发之前也快快活活，但是罗伯特·乔丹一直并不。

所有的杰出人物，你仔细想想就知道，都是快快活活的。快快活活的情绪要好得多，而且这也是一种吉兆。仿佛你还活着的时候就得到了永生。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不过这种人剩下不多了。是呀，这种快快活活的人剩下不多了。剩下的这种人少得可怜。但要是你继续这样想，老弟，你也不会给剩下。现在别去想它了，老伙计，老同志。你现在是个炸桥的人。不是思想家。好家伙，我饿啦，他想。我希望巴勃罗是个好吃喝的人。

## 第二章

他们穿过密林，来到这小山谷的形似茶杯的上端，他看到前面树林里隆起的悬崖，下面一定就是营地了。

那里果真是营地，而且是个好营地。不走近根本看不见，罗伯特·乔丹知道，从空中发现不了它。从上面看什么也不暴露。营地隐蔽得很好，像熊窝。可是看来也不比熊窝防卫得更好。他们走上前去的时候，他仔细地望着它。

悬崖岩层上有个大山洞，洞口坐着一人，背靠石壁，伸着两腿，搁在地上，他的卡宾枪靠在石壁上。他正用刀在削一根木棍，他们走来时，他盯了他们一眼，然后继续削木棍。

“喂，”坐着的人说。“来的是什么人？”

“老头子和一名爆破手，”巴勃罗告诉他，在洞口内部卸下背包。安塞尔莫也卸下了背包，罗伯特·乔丹解下步枪，把它靠在石壁上。

“别把背包搁得离洞口这么近，”削木棍的人说。在他黝黑、漂亮、无精打采的吉卜赛型的脸上长着一双蓝眼睛，那脸色像经过烟熏处理的皮革。“里面生着火。”

“你自己起来把它放好，”巴勃罗说。“把它搁在那棵树旁。”

吉卜赛人没动弹，但说了句不能形诸笔墨的话，接着无精打采地说，“让它搁在那儿。炸死你自己吧。这样会治好你的那些毛病。”

“你在做什么东西？”罗伯特·乔丹在吉卜赛人身边坐下。吉卜赛人亮给他看。那是一只“4”字形的捕兽器，他正在削上面的横档。

“逮狐狸的，”他说。“配段木头做击兽器。它能砸断狐狸的背脊。”他朝罗伯特·乔丹露齿笑笑。“像这样，懂吗？”他做了个捕兽架倒塌、木头砸下的样子，然后摇摇头，缩回一手，然后张开双臂，装出断了背脊的狐狸的模样。“挺管用，”他解释说。

“他逮兔子，”安塞尔莫说。“他是吉卜赛人。所以逮了兔子说是狐狸。逮了狐狸就说是象。”

“那么逮了象呢？”吉卜赛人问，又露出一口白牙，并对罗伯特·乔丹眨眨眼睛。

“说是坦克，”安塞尔莫对他说。

“我要搞到一辆坦克，”吉卜赛人对他说。“我要搞到一辆坦克。那时候随你说我逮的是什么吧。”

“吉卜赛人说得多，杀敌少，”安塞尔莫对他说。

吉卜赛人对罗伯特·乔丹眨眨眼睛，继续削木棍。

巴勃罗早进了山洞，不见了。罗伯特·乔丹希望他是去找吃的。他在吉卜赛人身边的地上坐下来，午后的阳光透过树梢射下，温暖地照在他伸直的两腿上。这时他能闻到山洞里饭菜的香味，那是食油、洋葱和煎肉的香味，于是饥饿感在他胃里折腾。

“我们能搞到一辆坦克，”他对吉卜赛人说。“并不太难。”

“用这个？”吉卜赛人指指那两只背包。

“是的，”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我会教你。你做个陷阱。这不太难。”

“你和我？”

“当然，”罗伯特·乔丹说。“干吗不？”

“嗨，”吉卜赛人对安塞尔莫说。“把这两只背包搬到安全的地方去，行吗？东西很宝贵。”

安塞尔莫咕哝了一声。“我去拿酒来，”他对罗伯特·乔丹说。罗伯特·乔丹站起身把背包提离洞口，在一棵树的树身两边各放一只。他知道里面是什么，决不愿眼看背包紧靠在一起。

“给我来一杯，”吉卜赛人对他说。

“有酒？”罗伯特·乔丹问，又在吉卜赛人身边坐下。

“酒？干吗没有？满满的一皮酒袋。反正总有半袋吧。”

“那么有什么吃的？”

“什么都有，伙计，”吉卜赛人说。“我们像将军那样吃喝。”

“那么吉卜赛人在战争中干些什么？”罗伯特·乔丹问他。

“还是当他们的吉卜赛人。”

“这个行当不赖。”

“顶刮刮的，”吉卜赛人说。“人家叫你什么名字？”

“罗伯托。你呢？”

“拉斐尔。坦克的事可当真？”

“当然。干吗不？”

安塞尔莫从洞口出来，捧着一只很深的粗陶缸，盛满了红葡萄酒，手指钩着三只杯子的柄。“瞧，”他说。“杯子呀什么的，他们全有。”巴勃罗在他们背后出

现了。

“吃的马上就来，”他说。“你有烟？”

罗伯特·乔丹走到背包边，打开一只，摸了摸里面的内口袋，掏出扁扁的一盒在戈尔兹司令部弄到的俄国烟卷。他用拇指指甲划开烟盒边，揭开盒盖，把烟卷递给巴勃罗，巴勃罗拿了半打。他用一只大手握住烟卷，拣了一支对光看着。烟卷细长，有一截硬纸卷成的咬嘴。

“空空的，没多少烟丝，”他说。“我知道这烟。那个怪名字的人有这种烟。”

“卡希金，”罗伯特·乔丹说，把烟盒递给吉卜赛人和安塞尔莫，他们每人拿了一支。

“多拿几支，”他说，于是他们又各拿了一支。他再给了他们每人四支，他们手拿烟卷，连连点头，因此烟卷末端也上下摆动，就像持剑行礼那样，向他致谢。

“对，”巴勃罗说。“真是个怪名字。”

“酒来了。”安塞尔莫从缸内舀了一杯，递给罗伯特·乔丹，然后舀给自己和吉卜赛人。

“没我的？”巴勃罗问。他们全都一起坐在洞口。

安塞尔莫把自己的那杯递给他，进洞去再拿一只杯子。他返身走出洞来，俯身从缸里满满舀了一杯，他们大家相互碰杯。

酒很好，带点儿皮酒袋的松脂味，但好极了，他舌头上觉得酒味淡而清纯。罗伯特·乔丹慢慢地喝着，觉得它在疲乏的身子中热呼呼地扩散开去。

“吃的马上就来，”巴勃罗说。“这个怪名字的外国人怎么死的？”

“被俘后自杀的。”

“那是怎么回事？”

“他受了伤，不愿当俘虏。”

“详细情况怎么说？”

“不知道，”他撒谎。他十分清楚详细情况，但他知道，这时谈这些情况不好。

“他要我们保证，万一炸火车他受了伤逃不了，就枪杀他，”巴勃罗说。“他当时说话的神气挺古怪。”

早在那时候，他准是已经神经过敏了，罗伯特·乔丹想。可怜的老友卡希金。

“他对自杀有偏见，”巴勃罗说。“他对我说过。他还非常害怕受刑。”

“他这想法也告诉过你？”罗伯特·乔丹问他。

“是的，”吉卜赛人说。“他对我们大家都这样说过。”

“你也参加炸火车？”

“是的。我们大家都参加。”

“他说话的神气挺古怪，”巴勃罗说。“但他非常勇敢。”

可怜的老友卡希金，罗伯特·乔丹想。他在这一带造成的影响准是坏的多，好的少。我早知道他当初就已这么神经过敏就好了。他们应该把他抽调回去。可不能让派去的人一边执行这种任务，一边这样说话。不能这样说话。说了这种荒唐话，即使他们完成了任务，所造成的影响也是坏的多，好的少。

“他是有点儿古怪，”罗伯特·乔丹说。“我看他有点儿疯了。”

“不过他搞爆破挺熟练，”吉卜赛人说。“而且非常勇敢。”

“不过疯了，”罗伯特·乔丹说。“干这种事，必须要很有头脑，而且头脑要非常冷静。那样说话可不行。”

“那么你，”巴勃罗说。“如果你在炸这桥时受了伤，可愿被人撂在后面？”

“听着，”罗伯特·乔丹说着，身子向前凑去，给自己又舀了一杯酒。“把我的话听清楚了。如果我居然要请哪位帮点儿小忙的话，到时候我会请求他的。”

“好样的，”吉卡赛人称赞说。“好样的说话就该这样。啊！吃的来啦。”

“你吃过了，”巴勃罗说。

“我还能吃两份呢，”吉卜赛人对他说。“快瞧谁拿吃的来了。”

姑娘端着一只大铁煎盘，弯身从洞口钻出来，罗伯特·乔丹看到她侧着的脸，同时看出她有点异样。她笑了笑说，“你好，同志。”罗伯特·乔丹也说，“你好，”并且注意着不盯住她看，但也不掉头不顾。她把平底铁盘放在他面前，他注意到她那双漂亮的褐色的手。她这时正眼望着他的脸，笑了笑。她那褐色的脸上牙齿白白的，皮肤和眼睛也是这种金褐色。她长着高颧骨、欢乐的眼睛和端正的嘴，嘴唇丰满。她的头发是麦田的金褐色，在阳光下给晒得加深了色泽，可是全给剪短了，短得只比海狸皮的毛稍长一点。她冲着罗伯特·乔丹的脸笑了笑，举起褐色的手捋头发，手过之处，那刚被捋平的头发又翘起来。她有一张美丽的脸，罗伯特·乔丹想。要是他们没有把她的头发剪短，她一定很美。

“我就这样梳头，”她对罗伯特·乔丹说着，哈哈一笑。“快动手吃吧。别盯着我。人家在巴利阿多里德[10]给我剃成了这副模样。现在差不多长出来了。”

她在他对面坐下，望着他。他也望着她，她笑了笑，合抱着双手搁在膝头。她双手搁在膝上这样坐着，两条腿儿斜搁着，裤管口露出的一截显得长而干净，他还能看到她灰色衬衫内那一对耸起的小乳房的轮廓。罗伯特·乔丹每次望她，都感到喉头哽塞。

“没有碟子，”安塞尔莫说。“用你自己的刀子吧。”姑娘在铁盘子边上搁了四把叉，叉尖朝下。

他们大家就着大煎盘吃，按照西班牙人的习惯，不说话。吃的是洋葱青椒烧兔肉，加红葡萄酒的卤汁里有鹰嘴豆。菜烧得不错，兔肉烂得脱骨，卤汁鲜美。罗伯特·乔丹吃着，又喝了杯酒。姑娘看他从头吃到完。其余的人个个都望着自己的食物，只顾吃着。罗伯特·乔丹拿一片面包擦净自己面前最后剩下的卤汁，把兔骨堆在一边，擦净让出的地方的卤汁，然后拿面包把叉擦净，再擦擦他的刀子，把它藏

起，然后吃面包。他凑身前去，舀了一满杯酒，那姑娘还在望着他。

罗伯特·乔丹喝了半杯，可是跟姑娘一说话，喉头又哽塞了。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巴勃罗听到他说话的声调，马上就对他看看。接着他站起身来走开了。

“玛丽亚。你呢？”

“罗伯托。你在山里待了很久？”

“三个月。”

“三个月？”他望着她的头发，头发又密又短，她这时局促不安地用手一捋，它就像山坡上风中的麦田般波动着。“是给剃光的，”她说。“在巴利阿多里德的监狱里，他们按期给我剃光头。三个月之后才长成这样。我那时在那火车上。他们打算把我带往南方去。火车被炸掉之后，很多俘虏被逮住，但我没有。我跟随这些人来了。”

“我发现她躲在山石堆中，”吉卜赛人说。“那时我们正要撤退。乖乖，那时这姑娘真难看。我们带着她走，可好几次我想我们会不得不扔下她。”

“跟他们一起炸火车的那人呢？”玛丽亚问。“也是个金黄头发的。那个外国人。他在哪儿？”

“死了，”罗伯特·乔丹说。“在四月。”

“在四月？炸火车就在四月啊。”

“是的，”罗伯特·乔丹说。“他在炸火车十天之后死了。”

“怪可怜的，”她说。“他非常勇敢。你也是干这一行的？”

“是的。”

“也炸过火车？”

“是的。三列火车。”

“在这儿？”

“在埃斯特雷马杜拉[11]，”他说。“我来这儿以前是在埃斯特雷马杜拉。我们在埃斯特雷马杜拉大干。我们有很多人在埃斯特雷马杜拉活动。”

“那你现在干吗到这山里来？”

“接替那另一个金黄头发的人。还因为运动以前我就熟悉这地区。”

“你很熟悉这儿？”

“不，并不真正熟悉。但是我能很快熟悉。我有一张好地图，我有一位好向导。”

“老头子，”她点点头。“这老头子挺棒。”

“谢谢你，”安塞尔莫对她说，罗伯特·乔丹突然认识到，他和姑娘不是单独在一起，他还认识到，很难朝着姑娘看，因为这会使他的说话声大大变样。他正在违犯跟说西班牙语的人搞好关系的两条纪律中的第二条：请男人抽烟，别碰女人。他十分突然地认识到自己并不在乎。有那么多的事情他都不必在乎，为什么要在乎这一点？

“你有一张很美的脸，”他对玛丽亚说。“在你剃掉头发前就看到你有多好。”

“会长出来的，”她说。“六个月之后就会够长的。”

“你该在我们把她从火车里带走时见见她。她丑得叫人恶心。”

“你是谁的女人？”罗伯特·乔丹问，这时想不纠缠在这里面。“是巴勃罗的？”

她望着他哈哈笑，然后在他膝盖上打了一下。

“巴勃罗的？你见过巴勃罗？”

“噢，那么是拉斐尔的。我见过拉斐尔。”

“也不是拉斐尔的。”

“没男人的，”吉卜赛人说。“这是个挺怪的女人。是没男人的。可她饭菜做得不坏。”

“真的没男人的？”罗伯特·乔丹问她。

“没男人的。没男人。说笑话，没男人的，说正经的，也没男人的。也不是你的。”

“是吗？”罗伯特·乔丹说，他能感到喉头又哽塞起来。“好。我没时间理会女人。这是真的。”

“十五分钟也没有？”吉卡赛人逗着问。“一刻钟也没有？”罗伯特·乔丹不回答。他望着姑娘玛丽亚，觉得喉头哽塞得没自信说话了。

玛丽亚望着他笑，接着突然脸红了，但还是继续望着他。

“你在脸红，”罗伯特·乔丹对她说。“你常脸红？”

“从来不。”

“你现在在脸红。”

“那我就进山洞去。”

“留在这儿，玛丽亚。”

“不，”她说，并不对他微笑。“我现在就进山洞去。”她收拾起他们吃饭用的那只铁盘和四把叉。她走起路来不大自然，像头小马驹，但同时也像小动物那么姿态优美。

“你们还要用杯子吗？”她问。

罗伯特·乔丹仍旧在望着她，她又脸红了。

“别惹我脸红，”她说。“我不喜欢这样。”

“留着杯子，”吉卜赛人对她说。“来一杯，”他在粗陶酒缸里舀了一满杯，递给罗伯特·乔丹，而他正看着姑娘端着笨重的铁盘低下头进入山洞。

“谢谢你，”罗伯特·乔丹说。她走了，他的声调就又正常了。“这是最后一杯。这个我们已经喝得够多了。”

“我们来喝干这一缸，”吉卜赛人说。“还有大半袋酒。那是我们装在酒袋里，用一匹马驮来的。”

“那次是巴勃罗最后的出击，”安塞尔莫说。“自此以后他什么也没干。”

“你们有多少人？”罗伯特·乔丹问。

“我们七个，还有两个女的。”

“两个？”

“对。一个是巴勃罗的老婆。”

“她人呢？”

“在山洞里。那姑娘多少能做些饭菜。我刚才说她做得好是让她高兴高兴。但她多半是帮巴勃罗的老婆做。”

“巴勃罗的老婆，她人怎么样？”

“很野蛮，”吉卜赛人露齿笑笑说。“非常野蛮。如果你以为巴勃罗长得丑，就该见见他老婆。但是很勇敢。比巴勃罗勇敢一百倍。只是很野蛮。”

“当初巴勃罗很勇敢，”安塞尔莫说。“当初巴勃罗很认真。”

“他干掉的人比霍乱瘟死的还多，”吉卜赛人说。“运动开始时，巴勃罗干掉的人比害伤寒死的还多。”

“但是很久以来，他却很差劲，”安塞尔莫说。“他太差劲了。他非常怕

死。”

“可能这是因为他当初杀了那么多人，”吉卜赛人富有哲理地说。“巴勃罗干掉的人比鼠疫瘟死的还多。”

“这是一点，再加上贪财，”安塞尔莫说。“还有，他酒喝得很多。现在他打算像斗牛士一样退休了。但他没法退休。”

“他要是跨过火线到了那边，人家准会扣下他的马匹，叫他入伍，”吉卜赛人说。“我打心眼里也不喜欢入伍。”

“别的吉卜赛人也不喜欢这样，”安塞尔莫说。

“干吗喜欢？”吉卜赛人问。“谁愿入伍？我们干革命是为了入伍？我愿意打仗，可不愿入伍。”

“还有些人在哪儿？”罗伯特·乔丹问。他喝了酒，这时觉得舒服，想睡，就仰天躺在树林中的地上，透过树梢望见山区午后的小片云朵在西班牙高空中慢慢地飘移。

“有两个在洞里睡觉，”吉卜赛人说。“两个在山上我们架枪的地方放哨。一个在山下放哨。说不定都睡熟了。”

罗伯特·乔丹翻身侧卧着。

“是哪一种枪？”

“枪名挺怪，”吉卜赛人说。“我一时想不起来了。是挺机枪。”

一定是支自动步枪，罗伯特·乔丹想。

“它有多重？”他问。

“一人能扛，不过挺重。枪有三条腿，可以折起来。是我们上次大出击中缴获的。是搞到酒之前的那次。”

“你们有多少发那支枪的子弹？”

“多得数不尽，”吉卜赛人说。“整整一箱，沉得叫人不相信。”

听上去像有五百发光景，罗伯特·乔丹想。

“上子弹用圆盘还是长带？”

“用装在枪顶上的圆铁盒。”

见鬼，是挺刘易斯式轻机枪[12]，罗伯特·乔丹想。

“你懂得机枪吗？”他问那老头儿。

“一点也不懂，”安塞尔莫说。

“那你呢？”这是在问吉卜赛人。

“这种枪发射起来快极了，会烫得手碰到枪筒就被灼伤，”吉卜赛人神气地说。

“人人都知道的嘛，”安塞尔莫蔑视地说。

“也许吧，”吉卜赛人说。“不过他要我讲讲对机枪懂得些什么，我就跟他说了。”接着他补充说，“还有，这种枪不像普通步枪，只要扣紧扳机不放，就可以不断地发射。”

“除非卡了壳，子弹打光了或枪筒烫得发软，”罗伯特·乔丹用英语说。

“你说什么？”安塞尔莫问他。

“没什么，”罗伯特·乔丹说。“我只是用英语来预测未来。”

“这可真有点儿怪，”吉卜赛人说。“用英语来预测未来。你会看手相吗？”

“不会，”罗伯特·乔丹说着，又舀了杯酒。“但是你会的话，我倒希望你给我看看，告诉我最近三天会发生什么事情。”

“巴勃罗的老婆会看手相，”吉卜赛人说。“但她挺暴躁，挺野蛮，因此我不

知道她干不干。”

这时罗伯特·乔丹坐直了身体，喝了口酒。

“我们现在去见巴勃罗的老婆吧，”他说。“如果真这样糟，我们硬着头皮去把这事了结算了。”

“我不想去打扰她，”拉斐尔说。“她非常恨我。”

“为什么？”

“她把我当二流子看待。”

“真不公平，”安塞尔莫嘲笑说。

“她跟吉卜赛人作对。”

“大错特错，”安塞尔莫说。

“她有吉卜赛血统，”拉斐尔说。“她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他露齿笑笑。“可是她的舌头太伤人，叫人不好受，像条牛鞭子。用这条舌头，她能把谁的皮都扒下。撕成一条条。她野蛮得叫人不相信。”

“她和那姑娘玛丽亚相处得怎么样？”罗伯特·乔丹问。

“好。她喜欢那姑娘。不过要有谁认真地去接近这姑娘试试看——”他摇摇头，舌头啧啧作响。

“她待姑娘很好，”安塞尔莫说。“把她照顾得好好的。”

“我们炸了火车把她捡来时，她很怪，”拉斐尔说。“她不肯说话，总是哭，谁碰碰她，她就抖得像只给水浸湿的狗。最近她才好点儿。最近她好多了。今天这姑娘就很好。刚才跟你说话的时候，非常好。我们炸火车后原打算扔下她。为这么伤心、难看、明摆着没用的人耽误时间，当然不值得。可是老太婆在她身上系了根绳子，等姑娘觉得再没法往前走了，老太婆就用绳子梢打她，逼她走。后来她真的再没法往前走了，老太婆就把她背在肩上。等老太婆背不动了，就由我背。我们爬

着那座山，金雀花和石南长得齐胸高。等我再背不动了，由巴勃罗来背。但是老太婆逼我们背她，对我们都说了些什么话呀！”他想起了就摇头。“不错，姑娘腿儿长，但身体不重。她骨头轻轻的，身体没什么分量。不过当时她还是够沉的，因为我们不得不背着她，停下来开枪，然后再把她背起来，老太婆呢，用绳子抽打着巴勃罗，拿着他的步枪，等他打算扔下姑娘不管，老太婆把枪塞在他手里，逼他把她再背上，一边咒骂他，一边替他上子弹，还把他子弹袋里的子弹掏出来，装进弹仓，一边咒骂他。那时天快黑了，一到夜晚，事情就好办了。但总算还好，敌人没有骑兵。”

“那次炸火车准是非常艰苦，”安塞尔莫说。“我不在场，”他对罗伯特·乔丹解释说。“当时参加的有巴勃罗的一帮和聋子的一帮，今晚我们就要见到他；还有这一带山里的其他两帮。我当时到火线的另一边去了。”

“还有那个名字很怪的金黄头发的人也在——”吉卜赛人说。

“卡希金。”

“是的。这名字我总是叫不上口。我们还有两人，带着一挺机枪。他们也是部队派来的。他们没法带走机枪，就把它丢下了。机枪当然不比这姑娘重，要是老太婆当时管住他们的话，他们准会把枪带走。”他想起了就摇头，然后说下去。“我这辈子从没见过当时发出爆炸声的那种场面。火车正稳稳地开来。我们老远就看到了。我那时紧张极了，现在也都还说不上来。我们望到火车喷出的汽，后来传来了汽笛声。接着，火车查—查—查—查—查—查—查一个劲地开来，车身越来越大，接着，在爆炸的那一刹那，火车头的前轮腾空飞起，一大团黑烟，一声轰响，好像地皮整个儿翻腾起来，就像在梦里似的，火车头在一片升腾的灰尘和枕木中间飞得老高，然后侧身倒下，像头受伤的大野兽，炸飞的泥巴还在往我们身上掉，这时，锅炉一声爆炸，迸发出一片白色蒸汽，而机枪开始响啦，达—达—达—达！”吉卜赛人这时翘起两只大拇指，紧握双拳，在身前上下移动，开着一挺想象中的机枪。“达！达！达！达！达！达！”他乐极了。“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种场面，只见敌人的部队从火车上奔下来，机枪对准了他们人堆里打，他们在倒下。就在这时候，我一激动，把手搁在机枪上，觉得枪筒滚烫，这时候，老太婆给了我一记耳光，说，‘开枪呀，你这笨蛋！开枪呀，要不我把你的脑瓜踩个稀烂！’我接着就开起枪来，不过要把枪握稳真不容易，而大兵们正在爬上远处的山坡。后来，我们

赶到火车边看看有什么可搬回去后，有名军官用手枪枪口逼着一些大兵向我们反扑。他不停地挥舞手枪，对他们大叫大嚷，我们正全都向他开着枪，可谁也没打中他。接着有几个大兵卧倒了开始射击，那军官拿着手枪在他们背后来回走动，但我们还是打不中他，而那机枪因为被火车挡住了，没法向他射击。这军官毙了两个卧倒的大兵，可别人还是不肯站起来，他咒骂着他们，最后他们才三三两两地爬起来，朝我们和火车冲来。他们接着又卧倒了射击。接着我们撤退了，一边撤，一边机枪声还在我们头顶上响着。就在那时，我发现了这姑娘，她从火车上逃到了山岩间，就跟我们一起逃。就是这些大兵，一直追我们追到那天晚上。”

“当时的情形准是够艰险的，”安塞尔莫说。“叫人很动感情。”

“我们干过的好事情只有这一件，”一个低沉的声音说。“可你现在在干什么，你这没姓没爹下流的吉卜赛，懒惰酗酒下流没法交待的私生子？你在干什么呀？”

罗伯特·乔丹一看是个五十岁左右的女人，个子跟巴勃罗差不多大，肩膀宽得和身高差不多，穿着农民穿的黑色裙子和背心，厚实的腿上套着厚实的羊毛护套，脚穿黑色绳底鞋，褐色的脸像尊花岗石纪念像的原型。她有一双巨大但好看的手，稠密的黑鬈发在颈后挽了个发髻。

“回答我，”她对吉卜赛人说，不理会别人。

“我在跟这些同志说话。这人是来当爆破手的。”

“这我全知道，”巴勃罗的老婆说。“快给我从这儿滚开，去接山顶上安德烈斯的班。”

“我走，”吉卜赛人说。他转向罗伯特·乔丹。“吃饭时再见吧。”

“开什么玩笑，”妇人对他说。“照我算来，你今天已经吃了三顿啦。快去给我把安德烈斯找来。”

“你好，”她对罗伯特·乔丹说着，伸出一手，并笑了笑。“你好，共和国那边一切都好？”

“好，”他说着，也有力地紧握了一下她的手。“我和共和国都好。”

“很高兴，”她对他说。她正紧盯着他的脸，微笑着，他注意到她长着双好看的灰眼睛。“你来找我们再炸火车？”

“不，”罗伯特·乔丹说，立即就信赖她了。“来炸桥。”

“桥算不上什么，”她说。“现在我们有了马匹，什么时候再炸火车？”

“以后吧。这座桥非常重要。”

“那丫头跟我说，你那位跟我们一起炸火车的同志死了。”

“是的。”

“真可惜。我从没见过这样的爆炸。他是个很能干的人。他挺讨我喜欢。现在不可能再炸一次火车？山里现在人很多。太多了。找吃的已经有困难。最好还是撤出去。再说，我们有马儿。”

“我们必须炸掉这座桥。”

“桥在哪儿？”

“很近。”

“太好了，”巴勃罗的老婆说。“我们来把这儿的桥统统炸掉了再撤走吧。我讨厌这地方。这儿人太集中。这不会有好处。这儿死气沉沉的，叫人厌恶。”

她透过树林看到了巴勃罗的人影。

“酒鬼！”她向他喊着。“坏透了的酒鬼！”她兴冲冲地转身朝着罗伯特·乔丹。“他带了一只皮酒袋独个儿在林子里喝，”她说。“他老是在喝。这样过日子要把他毁了。年轻人，我很满意你来了。”她拍拍他的背。“啊，”她说。“你长得比你看起来要结实，”她一手抚摸着他的肩膀，感觉到他法兰绒衬衫内的肌肉。“好。我很满意你来了。”

“我也很满意。”

“我们会相互理解的，”她说。“来杯酒吧。”

“我们已经喝了些，”罗伯特·乔丹说。“你可喝？”

“要吃饭时才喝，”她说。“喝了会使我心口痛。”这时她又瞧见了巴勃罗。“酒鬼！”她大声说。她转身对罗伯特·乔丹摇摇头。“他这人以前蛮不错，”她对他说。“可现在完蛋了。听我再说一件事。要好好对待那丫头，爱护她。那个玛丽亚。她受过一番苦。你懂吗？”

“懂。你为什么说这话？”

“她刚才回进山洞的时候，我看出她见了你后的那副神情。我看见她出山洞前就在打量着你。”

“我跟她说笑了几句。”

“她的心情很坏，”巴勃罗的老婆说。“现在她好些了，应该离开这儿。”

“明摆着可以由安塞尔莫把她送过火线去。”

“等这次事情结束了，你和安塞尔莫可以把她带走。”

罗伯特·乔丹觉得喉头作痛，嗓音哽塞起来。“也许能行吧，”他说。

巴勃罗的老婆望着他摇摇头。“唉，唉，”她说。“难道所有的男人都这样吗？”

“我并没有说什么。她美，这你知道。”

“不，她不美。但是她开始变得美了，这是你的意思吧，”巴勃罗的老婆说。“男人啊。我们女人生下了他们，真觉得可耻。不谈这个。说正经的。难道在共和国管辖下没有收留她这种人的地方？”

“有，”罗伯特·乔丹说。“有些好去处。在靠近巴伦西亚的那一带海岸。还有别的地方。那儿他们会待她很好，她可以带领孩子。有些从乡村撤出来的孩子。人家会教她怎样工作。”

“那正是我希望的，”巴勃罗的老婆说。“巴勃罗已对她心痒难熬。这件事也会毁了他。他一见她就像得了心病似的。最好她现在就走。”

“干完这事后，我们可以把她带走。”

“要是我信任你，你现在起就肯关心她吗？我跟你这样谈，就像是老相识了。”

“是这样的，”罗伯特·乔丹说，“如果人们彼此理解的话。”

“坐下吧，”巴勃罗的老婆说。“我不要你作出保证，因为要发生的事总要发生。但是，你如果不想带她走，我就要你作出保证。”

“为什么我不想带她走，你就要我作出保证？”

“因为我不希望你走了以后她在这儿神魂颠倒。她曾经神魂颠倒过，可是不这样，已经够我受的了。”

“炸桥后我们带她走，”罗伯特·乔丹说。“如果我们炸桥后还活着，一定带她走。”

“我不爱听你用这种口气说话。这种口气说话决不会带来好运。”

“我用这种口气说话只是为了作保证，”罗伯特·乔丹说。“我不是那种说泄气话的人。”

“让我看看你的手，”妇人说。罗伯特·乔丹伸出一手，妇人把它摊开，用自己的一只大手握住，把大拇指在那手掌上摩摩，看着，看得很仔细，然后松开了。她站起来。他也站起来，她望着他，却没有笑意。

“在手上看出了什么？”罗伯特·乔丹问她。“我不相信手相。你吓唬不了我。”

“没什么，”她对他说。“我看不出什么。”

“不，你看出了。我只是好奇。我不相信这一套。”

“那你相信什么？”

“相信很多事，可不相信这一套。”

“相信什么呢？”

“相信我的工作。”

“是的，我看出了这一点。”

“告诉我，还看出了什么别的。”

“看不出别的，”她不痛快地说。“你刚才说桥很难炸？”

“不。我刚才说炸桥很重要。”

“但炸桥可能很难？”

“是的。我就要下山去看桥。你这儿有多少人？”

“有点儿顶用的有五个。吉卜赛人是窝囊废，尽管他意图是好的。他有一副好心肠。巴勃罗我不再信任了。”

“聋子有多少人顶用的？”

“大概八个。今晚我们就会知道。他要到这儿来的。他是个很踏实的人。他也有一些炸药。但不很多。你可以跟他谈谈。”

“你派人找他了？”

“他每天晚上都来。他就待在附近。还是同志加朋友。”

“你看他这人怎么样？”

“他这人很不错。而且很踏实。那次炸火车，他很了不起。”

“别的那几帮里的人手呢？”

“通知及时，应该有可能组织起五十个带步枪的人手，相当可靠的。”

“有多可靠？”

“可靠性要看形势的严重性而定。”

“每支步枪有多少发子弹？”

“也许二十发吧。要看他们愿意带多少来干这件事。如果他们愿意来干这件事的话。你记住了，炸桥这号事，既捞不到钱，又没战利品，而且尽管你说话留有余地，危险性却不小，还有，事后不得不从这一带山里撤走。很多人会反对炸桥这件事。”

“显而易见。”

“这样看来，可以不提这件事就不提。”

“我同意。”

“那么等你察看了桥，我们今晚和聋子谈谈。”

“我现在跟安塞尔莫下山去。”

“那就叫醒他，”她说。“要支卡宾枪吗？”

“谢谢你，”他对她说。“带一支也好，但我不会去用它。我去侦察，不是去找麻烦的。谢谢你告诉我这些情况。我非常喜欢你的说话方式。”

“我努力说得坦率。”

“那么告诉我你在我手上看出了什么。”

“不，”她说着，摇摇头。“我没看出什么。快到你的桥那儿去吧。我会照管你的器械的。”

“把背包盖起来，谁也不能碰它。搁在那儿要比搁在山洞里好。”

“会把背包盖起来的，谁也不能碰它，”巴勃罗的老婆说。“快到你的桥那儿去吧。”

“安塞尔莫，”罗伯特·乔丹把手按在老头儿的肩膀上说，他正脑袋枕在双臂上，躺着睡觉。

老头儿抬头来望。“有，”他说。“当然。我们走吧。”

## 第三章

他们赶着最后两百码路程，在树阴下顺着一棵棵树小心地走动，这时，穿过陡峭的山坡上最后的那片松林，离桥只有五十码了。傍晚的阳光仍然越过褐色的山肩照来，使那座桥在峻峭的峡谷间的辽阔空间的衬托下，显得黑魆魆的。那是一座单孔钢桥，两端桥堍各有一个岗亭。桥面相当宽，可以并行两辆汽车，坚固的钢桥线条优美，横跨深谷，桥下深深的谷底，有道溪水白浪翻滚，流过岩石和大块圆石，奔向山口那边的主流。

阳光正对着罗伯特·乔丹的眼睛，那座桥只现出一个轮廓。后来阳光减弱、消失了，他透过树林仰望这圆滚滚的褐色山头，原来太阳已落到这山头的后面，这时他发觉他已不再直视着刺眼的阳光，山坡竟是一片轻淡的新绿，山峰下还有一摊摊积雪。

接着他在那短暂的余晖中又注视着那突然显得真切的桥，观察它的结构。炸毁桥的问题并不困难。他一面望着，一面从胸口衣袋里掏出一本笔记本，迅速勾勒了几张草图。他在本子上画图时没有同时计算炸药用量。他要以后再计算。他现在在注意该放炸药的位置，以便炸断桥面的支座，让桥的一截塌到峡谷中去。安放五六包炸药，绑紧了同时引爆，就能从容不迫、井井有条而准确无误地干成；要不然，用两大包炸药也能大致完成。那就需要非常大的炸药包，放在两对面，并且该同时引爆。他愉快而快速地勾勒着草图；高兴终于着手处理这问题，终于真的动手干了。他接着合上笔记本，把铅笔插进本子护封里边的皮套，把笔记本藏进衣袋，扣好袋盖。

他画草图的时候，安塞尔莫监视着公路、铁桥和岗亭。他认为他们太接近桥，未免危险，等草图画完后，才松了口气。

罗伯特·乔丹扣好衣袋盖，然后匍匐在一棵松树树干后面，从那儿瞭望，这时，安塞尔莫把手搭在他胳膊肘上，用一只指头指着。

公路这一头面对着他们的岗亭里坐着一名哨兵，握着夹在膝间的一支上了刺刀的步枪。他正在抽烟，头戴绒线帽，身穿毯子式披风。相距五十码，没法看清他脸上的五官。罗伯特·乔丹举起双筒望远镜，用弯成杯形的两手小心地罩着镜片，尽管这时已没有阳光会产生反光，于是桥上的栏杆显得非常清晰，仿佛伸手就能摸到，而那哨兵的脸也清清楚楚，连他那凹陷的腮帮、烟卷上的烟灰和刺刀上闪亮着的油迹他都看得见。那是张农民的脸，高颧骨下腮帮凹陷，满脸胡子茬，浓眉毛遮着眼睛，一双大手握着步枪，毯子式披风的下摆下露出笨重的长统靴。岗亭墙上挂着一只用旧的发黑的皮酒袋，有一些报纸，没有电话。当然，在他看不到的另一边可能有架电话机；但是看不到从岗亭通到外面的电线。沿公路有一条电话线，通过桥面。岗亭外有只炭火盆，是用截去桶顶的旧石油桶做的，桶壁上凿了几个洞，火盆架在两块石头上，但盆里没生火。火盆下面的灰里有几只烧黑了的空铁罐。

罗伯特·乔丹把望远镜递给匍匐在身旁的安塞尔莫。老头儿露齿笑笑，摇摇头。他用一指叩击自己脑袋上眼睛的一边。

“我见过他，”他用西班牙语说。他嘟着嘴说话，嘴唇几乎不动，这样发出的声音比耳语还轻。罗伯特·乔丹冲着他微笑，他呢，望着哨兵，用一指指着，另一手的一指在自己脖子上一划。罗伯特·乔丹点点头，但没有笑。

桥较远的那一头的岗亭不是面对着他们，而是朝着公路下段，因此他们看不到里面的情况。公路宽阔，浇过柏油，铺得很地道，在较远的那头桥堍向左拐弯，再绕一个大弯子向右拐去，看不见了。眼前这一段公路是劈去峡谷较远那一边的坚固的石壁，由旧路加宽到现有的宽度的；从山口和桥上望去，公路的左边，也就是西边，面临陡峭的峡谷的地方，竖着一排劈下来的石块做界石，作为防护。这里的峡谷十分幽深，上面架着桥的溪水和山口的主流在这里汇合。

“另外那个哨所呢？”罗伯特·乔丹问安塞尔莫。

“在从那个拐弯过去五百米的地方。在石壁内盖起的养路工的小屋边。”

“有多少人？”罗伯特·乔丹问。

他又用望远镜观察着那个哨兵。哨兵在岗亭的板壁上擦熄烟卷，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皮制的烟荷包，剥开那熄掉的烟蒂的烟纸，把吸剩的烟丝倒进烟荷包。哨兵站起来，把步枪靠在岗亭的板壁上，伸了个懒腰，然后提起步枪，挎在肩上，走出岗亭，到了桥面上。安塞尔莫身体平贴在地上，罗伯特·乔丹把望远镜塞进衬衫口袋，把脑袋好好地闪在松树后面。

“有七名大兵和一名班长，”安塞尔莫凑近他的耳朵说。“我是从吉卜赛人那儿打听来的。”

“等他没动静了，我们快走，”罗伯特·乔丹说。“我们太接近了。”

“你要看的都看到了？”

“是的。要看的都看到了。”

这时太阳西下，天气马上转冷，随着他们身后山上最后一抹残剩的阳光逐渐消失，天色越来越暗。

“你认为怎么样？”安塞尔莫低声问，这时他们望着那哨兵跨过桥面向另一个岗亭走去，他的刺刀在最后一抹余晖中闪闪发亮，套着那件毯子式外衣，形状很古怪。

“非常好，”罗伯特·乔丹说。“非常、非常好。”

“我挺高兴，”安塞尔莫说。“该走了吧？现在这家伙不会发现我们了。”

哨兵在桥的另一头，背对他们站着。峡谷里传来圆石间的流水声。这时，流水声中传来另一种声音，一种持续不断的喧闹的隆隆声，他们看到那哨兵抬起头来，绒线帽斜搭在后脑勺上。他们掉头仰望，只见傍晚的高空中有三架列成V字形的单翼飞机，在还照得到阳光的高空中显得极小，呈银白色，快得难以置信地越过天空，马达声这时震响个不停。

“我们的？”安塞尔莫问。

“好像是的，”罗伯特·乔丹说，但是他知道，在这样的高度，根本没法断定。这些飞机既可能是我方，也可能是敌方的，在傍晚作巡逻飞行。但是人们总是说驱

逐机是我们的，因为这使人好受些。轰炸机可是另一回事。

安塞尔莫显然有着同样的感觉。“是我们的飞机，”他说。“我认识。这些是蝇式飞机。”

“好，”罗伯特·乔丹说。“我看也是蝇式。”

“这些是蝇式，”安塞尔莫说。

罗伯特·乔丹原可以把望远镜对准飞机，马上看个分明，但他宁愿不看。今晚，这些飞机是谁的，对他都一样，如果把它们当作我们的会使老头儿高兴，他不想否认。飞机这时正越出视野，向塞哥维亚飞去，看上去并不像俄国人改装的西班牙人叫作蝇式的那种有绿机身、红翼梢、机翼安在机身下面的波音P32型飞机。飞机的颜色标志看不清，但式样不对头。不。那是返航的法西斯巡逻机队。

那哨兵仍旧背身站在远处的岗亭边。

“我们走吧，”罗伯特·乔丹说。他开始上山，小心地爬着，利用地形作掩护，直到桥上的人看不见他们。安塞尔莫跟在他后面，相距一百码。等他们走到桥上望不到的地方，他站停了，老头儿赶上前来，走到前面去带路，一步步地摸黑爬着，穿过山口，爬上那陡峭的山坡。

“我们有一支叫人生畏的空军，”老头儿高兴地说。

“对。”

“我们准打胜仗。”

“我们必须打胜仗。”

“对。我们打胜仗后你一定要来打猎。”

“打什么？”

“野猪、熊、狼、大角野山羊——”

“你喜欢打猎？”

“对，伙计。比什么都喜欢。我们村里人人都打猎。你不喜欢打猎？”

“不喜欢，”罗伯特·乔丹说。“我不喜欢杀害动物。”

“我可正相反，”老头儿说。“我不喜欢杀人。”

“没人喜欢杀人，除了那些头脑不对劲的人，”罗伯特·乔丹说。“可是在必要的时候，我对此一点也没反感。要是为了我们的事业的话。”

“这可是另一回事，”安塞尔莫说。“我现在没家了，以前有过，那时家里有我在山下树林里打来的野猪的獠牙。还有我打到的狼的皮。冬天在雪地里打的。有一只挺大，十一月里有天晚上，我回家路过村边，在暮色里把它打死了。我家地上还铺了四张狼皮。它们都被踩旧了，不过它们真是狼皮。还有我在高山上打到的大角野山羊的角，还有一只鹰，请阿维拉一个专门剥制禽鸟标本的人加了工，翅膀张开，眼睛黄黄的，活灵活现，就像活鹰的一样。那是挺好看的东西，细细看看这些东西都叫我非常高兴。”

“是啊，”罗伯特·乔丹说。

“我村子里教堂的门上钉着一只熊掌，那头熊是我春天打的，发现它在山坡上的雪地里，正用那只熊掌在拨一段木头。”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六年前。那熊掌像人手，不过长着那些长长的爪子，给弄干了，穿过掌心钉在教堂的门上。我每次见到，心里就乐。”

“出于骄傲？”

“想起初春在那山坡上跟那头熊遭遇，就感到骄傲。但想到杀人，像我们一模一样的人，可一点儿兴味都不剩了。”

“你不能把人的手掌钉在教堂门上啊，”罗伯特·乔丹说。

“不能。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想都不能想。可是人手很像熊掌。”

“人的胸部也很像熊的胸部，”罗伯特·乔丹说。“熊剥了皮，它的肌肉和人的有很多相像的地方。”

“是啊，”安塞尔莫说。“吉卜赛人都以为熊是人的兄弟。”

“美国的印第安人也有这种看法，”罗伯特·乔丹说。“他们杀了熊就向它道歉，请它原谅。他们把它的脑壳搁在树上，临走前请求它宽恕他们。”

“吉卜赛人认为熊是人的兄弟，因为熊皮下面有一个和人一样的身体，因为它喝啤酒，因为它喜欢听音乐，还因为它喜欢跳舞。”

“印第安人也有这种看法。”

“那么印第安人就是吉卜赛人了？”

“不。但是他们对熊的看法一致。”

“这很清楚。吉卜赛人认为它是人的兄弟，还因为它爱偷东西取乐。”

“你有吉卜赛血统吗？”

“没有。不过这种人我见得多了，很了解，自从运动开始以来见得更多了。山里就有不少。由他们看来，杀掉外族人不算罪过。他们不承认这一点，但这是真的。”

“像摩尔人。”

“对。但是吉卜赛人有很多规矩，他们自己却不承认有。战争中很多吉卜赛人又变得像古时候那样坏了。”

“他们不懂造成战争的原因。他们不知道我们为什么作战。”

“对呀，”安塞尔莫说。“他们只知道现在有战争，人们又可以像古时候那样杀人而不一定受到惩罚。”

“你杀过人？”由于天黑使人感到亲近，加上相处一天混熟了，罗伯特·乔丹这样问。

“杀过。有几回。不过是不乐意的。依我看，杀人是罪过。哪怕是杀那些我们非杀不可的法西斯。依我看，熊和人大不一样，我不相信吉卜赛人说什么人跟畜生是兄弟那一套蛊惑人心的鬼话。不。我反对一切杀人的行为。”

“可是你杀过人。”

“对。而且还要杀。但要是我能活下去，我要好好做人，不伤害任何人，这样就会被人宽恕了。”

“被谁？”

“谁知道？既然在这儿我们不再信天主，不再信圣子和圣灵，谁来宽恕呀？我不知道。”

“你们不再信天主了？”

“是的。伙计。当然不信了。要是有天主，他决不会容许发生我亲眼目睹的情况。让人们信天主吧。”

“人们需要天主。”

“我在信教的环境中长大，当然想念天主。但是现在人得对自己负责了。”

“那么宽恕你杀人的就是你自己啰。”

“我相信是这样，”安塞尔莫说。“既然你这样把话明说，我相信一定就是这样。但是不管有没有天主，我都认为杀人是罪过。害人性命由我看来可不是儿戏。我不得已才杀人，但我不是巴勃罗那号人。”

“要打胜仗，我们就必须杀敌人。这是历来的真理。”

“这很清楚。在战争中我们就得杀人。但我有些很怪的念头，”安塞尔莫说。

他们这时正挨在一起摸黑走，他低声说着，一边爬山，一边还间或回过头来。“我连主教也不想杀。我也不想杀任何业主老板。我要叫他们后半辈子像我们一样，天天在地里干活，像我们一样在山里砍树。这样，他们才会明白，人生在世

上该干什么。让他们睡我们睡的地方。我们吃什么，让他们也吃什么。但是最要紧的是让他们干活。这样他们才会得到教训。”

“可他们会活下来再来奴役你。”

“把他们杀了并不能给他们教训，”安塞尔莫说。“你没法把他们斩尽杀绝，因为他们的子子孙孙会更多，仇恨会更深。关起来没用。关起来只会引起仇恨。应该让我们的敌人人人都得到教训。”

“但是你还是杀了人。”

“对，”安塞尔莫说。“好几次，而且还要杀。但不是乐意的，把这看作是罪过。”

“那哨兵。你刚才开玩笑表示要杀掉他。”

“那是开玩笑的。我要干掉那哨兵。是啊。考虑到我们的任务，当然要杀，而且问心无愧。但不是乐意的。”

“我们就把这些哨兵留给喜欢杀人的人吧，”罗伯特·乔丹说。“他们是八个加五个。一共十三个，可以让喜欢杀人的人去对付。”

“喜欢杀人的人可不少，”安塞尔莫在黑暗中说。“我们就有很多这种人。这种人要比愿意上战场的人多。”

“你上过战场吗？”

“没有，”老头儿说。“运动开始的时候我们在塞哥维亚打仗，但我们吃了败仗逃跑了。我跟其他人一起逃跑的。我们并不真正了解自己在干什么，也不知道该怎么干。再说，我只有一支配大号铅弹的猎枪，可是民防军有毛瑟枪。我在一百码外没法用大号铅弹打中他们，可他们在三百码外，竟随心所欲地像打兔子似的打中了我们。他们打得又狠又准，我们在他们面前像群绵羊。”他沉默了一会儿，接着问，“你以为炸桥的时候会打上一仗？”

“有可能。”

“我每逢打仗没一次不逃跑，”安塞尔莫说。“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表现。我是个老头子了，一直闹不清。”

“我来帮你作出反应，”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那你打过很多次仗？”

“几次。”

“你觉得这次炸桥怎么样？”

“首先，我考虑炸桥。那是我的工作。把桥毁掉并不难。然后我们作其他部署。要做好准备工作。这一切都要写下来。”

“这儿识字的人很少，”安塞尔莫说。

“要根据每个人的认识水平，写得大家都看得懂，而且要把它讲清楚。”

“我一定做好派给我的任务，”安塞尔莫说。“但我想起了在塞哥维亚开火的情形，如果现在要打，甚至激烈地交火，但愿先跟我讲明白，遇到各种情况，我该怎么干，免得逃跑。记得在塞哥维亚时我极想逃跑。”

“我们将在一起，”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我自始至终都会告诉你该干什么。”

“那就没问题了，”安塞尔莫说。“我能做好吩咐我做的任何事儿。”

“对我们来说就是炸桥和打仗，如果打起来的话，”罗伯特·乔丹说，他觉得在黑暗中说这番话有点装腔作势，但是用西班牙语来说，听起来不错。

“那该是头等大事，”安塞尔莫说。罗伯特·乔丹听他说得直率、不含糊、不做作，既没有说英语民族的那种故意含蓄的谈吐，也没有说拉丁语民族的那种夸夸其谈的作风，觉得能遇到这个老头儿非常幸运，他看了桥，设想并简化了解决问题的方案，那就是突然袭击哨所，用通常的办法炸掉它，这时对戈尔兹的命令，对产生这些命令的必要性起了反感。他对命令产生反感是因为它们会给他，会给这个老头儿带来什么后果。对于不得不执行这些命令的人来说，这确实是坏命令。

这想法不对头，他对自己说，你也好，别人也好，都没法保证不遭到不测。你和这个老头儿都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你们是完成你们的任务的工具。有些命令非执行不可，这不能怪你们，因为这里有座桥，这桥能成为人类未来命运的转折点。就像这次战争中所发生的一切都能成为转折点一样。你只有一件事要做，而你非做不可。只有一件事，真见鬼，他想。如果只有一件事，那就容易办了。别发愁，你这夸夸其谈的狗杂种，他对自己说。想想别的事情吧。

所以他就想想那姑娘玛丽亚，她那全是一色的金褐色的皮肤、头发和眼睛，而其中头发的色泽稍深，但等到这皮肤被阳光晒得更黑，它就会显得较淡，这光滑的皮肤表面是浅金色，衬着深深的底色。它一定很光滑，她一定周身都很光滑，而她的动作很别扭，仿佛她身上有着那么点儿莫名的东西使她局促不安，仿佛这是人家看得见的，其实不然，只不过是她的心理作用罢了。他一望她，她就脸红；她坐着，双手抱膝，衬衫领子在喉部敞着，耸起的杯状乳房顶着衬衫，他想到她，喉头就哽住，走路也不自在了，于是他和安塞尔莫都不作声，直到那老头儿说，“我们现在就穿过这些岩石下山回营吧。”

他们正摸黑穿过岩石之间，有人对他们说，“站住。是谁？”他们听到往后拉步枪枪栓的喀嚓一声，接着是推上子弹、枪栓朝下扳时碰到木枪身的声音。

“同志们，”安塞尔莫说。

“什么同志们？”

“巴勃罗的同志们，”老头儿对他说。“你不认识我们吗？”

“认识，”那声音说。“可这是命令。你们知道口令吗？”

“不。我们是从山下来的。”

“我知道，”那人在黑暗中说。“你们是从桥头来的。我知道这一切情况。命令可不是我下的。你们必须对上口令的下半句。”

“那么上半句是什么？”罗伯特·乔丹说。

“我忘了，”那人在黑暗中说着笑了。“那就带着你不要脸的炸药到营火边操

去吧。”

“这就叫做游击队纪律，”安塞尔莫说。“别把枪的击铁扳起。”

“没扳起啊，”那人在黑暗中说。“我用拇指和食指顶着它。”

“你改天用枪栓没有卡子的毛瑟枪这么干，就会走火。”

“我这支就是毛瑟枪，”那人说。“可我的拇指和食指劲头大得没法说。我老是这样顶着的。”

“你的枪口朝着哪儿？”安塞尔莫对着黑暗问。

“朝着你，”那人说，“我推上了枪栓就一直朝着你。你到了营地，下令叫他们派个人来换我的班，因为我饿得够呛，没法儿说，我还把口令忘了。”

“你叫什么名字？”罗伯特·乔丹问。

“奥古斯丁，”那人说。“我叫奥古斯丁，在这地方正被厌倦感搞得要死了。”

“我们一定带上口信，”罗伯特·乔丹说，想到这个意思是“厌倦感”[13]的西班牙词是说别种语言的农民不可能用的。然而这是任何阶层的西班牙人口头最普通的字眼之一。

“听我说，”奥古斯丁说着，走近前来，一手按在罗伯特·乔丹的肩上。接着他用打火石和钢块打了火，举起木栓，吹吹一端，就着火光看着这年轻人的脸。

“你和另一个很像，”他说。“但有差别。听着，”他放下点火器，握枪站着。“跟我讲讲这个。关于桥的事可是真的？”

“关于桥的什么事？”

“就是要我们把操他妈的一座桥炸掉，过后得操他妈的从山里撤出去，是这回事吧？”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奥古斯丁说。“蛮不讲理！那么炸药是谁的？”

“我的。”

“难道你不知道炸药是用来干什么的？别跟我撒谎啦。”

“我知道用来干什么，到时候你也会知道，”罗伯特·乔丹说。“可我们现在去营地。”

“到操他妈的地方去，”奥古斯丁说。“操你自个儿吧。可要我给你讲些对你有用的事？”

“要，”罗伯特·乔丹说。“如果不是操他妈的，”指的是点缀他的话的主要的脏词儿[14]。奥古斯丁这人说话那么脏，把脏词儿当作形容词加在每个名词前，还把它当作动词，以致罗伯特·乔丹纳闷他会不会说一句正规的话。奥古斯丁听了那脏词儿在黑暗中发笑。“这是我说话的方式。可能不好听。谁知道呢？人人都有自己的说话方式。听我说。这桥对我没什么了不起。跟别的事一样都没什么了不起。再说，我在这一带山里怀着厌倦感。必要的话我们就走。这山区对我没什么了不起。我们该撤走。但有件事我得说说。好好保管你的炸药。”

“谢谢你，”罗伯特·乔丹说。“提防你吗？”

“不，”奥古斯丁说。“提防那些操他妈的不像我这样作好准备干的人。”

“是这样吗？”罗伯特·乔丹问。

“你懂西班牙话，”奥古斯丁这时认真地说。“好好保管你那些操他妈的炸药。”

“谢谢你。”

“别。别谢我。看好你的东西吧。”

“难道东西出毛病了？”

“不，出了毛病，我就不会浪费你的时间这么谈了。”

“反正我要谢谢你。我们现在去营地。”

“好，”奥古斯丁说，“叫他们派个知道口令的来这儿。”

“我们能在营地和你见面吗？”

“是的，伙计。一会儿就见面。”

“走吧，”罗伯特·乔丹对安塞尔莫说。

他们这时沿着草地的边缘走去，那里有一片灰色的迷雾。走过树林里的松针地之后，青草踩在脚下，感觉到茂茂密密，草上的露水湿透了他们的绳底帆布鞋。罗伯特·乔丹透过树林能看到前面有一线光亮，他知道，那里一定就是山洞口。

“奥古斯丁这人挺不错，”安塞尔莫说。“他说话嘴巴很脏，老是开玩笑，但他是个很认真的人。”

“你和他很熟？”

“是的，认识很久了。我挺相信他。”

“也相信他的话？”

“对，伙计。这个巴勃罗现在可糟了，你看得出来的吧。”

“那么最好该怎么办？”

“该叫人时刻看守炸药。”

“叫谁呢？”

“你。我。那女人和奥古斯丁。因为他看到了危险性。”

“你想到过这儿的情况会像现在这么糟吗？”

“没有。”安塞尔莫说。“情况很快就变糟了。但有必要来这儿。这儿是巴勃罗和聋子的地段。在他们的地段上，我们必须跟他们打交道，除非这事我们能单

干。”

“那么聋子这人呢？”

“好，”安塞尔莫说，“一个有多好，就像另一个有多糟。”

“你认为他现在真糟了？”

“我整个下午都在想这事，既然我们听到了种种已经听到的情况，我现在认为是这样。一点不假。”

“如果我们推说要炸另一座桥，现在就撤离，到别的几帮人那儿去找人，是不是更好些？”

“不，”安塞尔莫说。“这儿是他的地段。你的一举一动他不会不知道。但你的一举一动都得多加小心。”

## 第四章

他们下山来到山洞口，一道光线从挂在洞口的毯子边缘透出来。那两只背包在树脚边，上面盖着帆布，罗伯特·乔丹跪下，摸到盖在背包上的帆布又潮又硬。黑暗中，他在帆布下一只背包的外口袋里摸索，掏出一只有皮套的扁酒瓶，把它插在他的衣袋里。背包由串在背包口上的金属扣眼里的长柄挂锁锁住，他打开锁，解开系在每只背包口上的拉绳，把两手伸进去摸索，核实一下里面的东西。他在一只背包的深处摸到那一包包捆好的炸药，那是裹在睡袋里的，然后他系上这背包上的绳子，推上了锁，两手伸进另一只背包，摸到那只轮廓分明的放旧引爆器的木盒，装雷管的雪茄烟盒，每个圆柱形小雷管外面都由它的两根铜线团团绕住（这一切都精心包装好，就像他小时候包装收集到的野鸟蛋那样）。他还摸到从手提机枪枪身上卸下的包在他皮夹克里的枪托、装在大背包一只内口袋里的两盘子弹和五个子弹夹，以及另一只内口袋里的几小卷铜丝和一大卷绝缘细电线。他在藏电线的内口袋里摸到了老虎钳和两把在炸药包一端钻洞用的木头锥子，接着从最后一只内口袋里掏出一大盒他从戈尔兹的司令部弄来的俄国烟卷，扎紧背包口，插上挂锁，扣上背包盖，再用帆布盖上这两只背包。安塞尔莫这时已上前进入山洞。

罗伯特·乔丹站起身想跟他进去，接着再一想，就揭去那两只背包上的帆布，一手提一只，勉强地提着向洞口走去。他放下一只背包，撩开毯子，然后低下头，抓住皮背带，两手各提一只，走进山洞。

山洞里暖洋洋，烟雾缭绕。沿洞壁有一张桌子，桌上有一支插在瓶子里的牛脂烛，桌边坐着巴勃罗、三个他不认识的人和那吉卜赛人拉斐尔。烛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射在背后的洞壁上，安塞尔莫还站在桌子右边他刚才进来时的地方。巴勃罗的老婆正弯身站在山洞一角生炭火的炉灶边。那姑娘跪在她身旁，在一只铁锅里搅拌。她从锅里提起木汤匙，望着罗伯特·乔丹站在洞口，他借炉火的光亮看到那妇人在拉风箱，看到姑娘的脸和她的一条手臂，还看到汤汁正从汤匙中滴下来，在滴入铁锅。

“你提着什么？”巴勃罗问。

“我的东西，”罗伯特·乔丹说着，在桌子对面山洞比较开阔的地方放下背包，两只背包隔开一小段距离。

“放在外面不好吗？”巴勃罗问。

“黑暗里人可能被它们绊倒，”罗伯特·乔丹说着，走到桌边，把那盒烟卷放在桌上。

“我不喜欢把炸药放在这儿山洞里，”巴勃罗说。

“离炉火远着呢，”罗伯特·乔丹说。“来几支烟吧。”他用拇指指甲划开盒盖上印有一艘彩色大兵舰图形的纸盒一边的封口，把纸盒推向巴勃罗。

安塞尔莫给他端来一只蒙着生皮的凳子，他就在桌边坐下。巴勃罗望着他，好像又有话要说，结果却伸手去拿烟卷。

罗伯特·乔丹把烟卷推向其他人。此刻他并不望着他们。但他觉察到一人拿了烟卷，两人没有拿。他的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在巴勃罗身上。

“情况怎么样，吉卜赛人？”他对拉斐尔说。

“好，”吉卜赛人说。罗伯特·乔丹看得出，他进来时他们已在谈论他。连吉卜

赛人也局促不安。

“她会让你再吃一回吗？”罗伯特·乔丹问吉卜赛人。

“会的。干吗不？”吉卜赛人说。这时的情况和他们下午友好地一起又说又笑大不相同了。

巴勃罗的老婆没说什么，只顾把炭火扇旺。

“有个叫奥古斯丁的说，他在山上被厌倦感搞得要死了，”罗伯特·乔丹说。

“死不了的，”巴勃罗说。“让他死一会儿好了。”

“有酒吗？”罗伯特·乔丹双手搁在桌上，倾身向前，向桌边的人笼统地问。

“剩下不多了，”巴勃罗阴郁地说。罗伯特·乔丹决定不如观察一下另外三人的神情，设法判断自己的处境。

“既然这样，让我喝杯水吧。你，”他对姑娘大声说。“给我来杯水。”

姑娘望望那妇人，妇人没说什么，只当没听到。她随即向盛有水的锅子走去，满满舀了一杯。她把水端到桌前，放在他面前。罗伯特·乔丹朝她笑笑。同时，他收缩腹肌，在凳子上微微向左转，这一来，腰带上的手枪滑到更顺手的地方。他一手向下伸向后裤袋，巴勃罗注视着他。他知道大家也都在注视着他，但他只注视着巴勃罗。他从后裤袋里一手抽出那只有皮套的扁酒瓶，旋开瓶盖，然后举起杯子，喝掉了半杯水，再把瓶里的酒十分缓慢地倒进杯子。

“这东西劲头太大，你受不了，不然我给你一些，”他对姑娘说，又对她笑笑。“剩下不多了，不然我请你喝一些，”他对巴勃罗说。

“我不喜欢大茴香酒，”巴勃罗说。

一股呛人的气味飘过桌面，他闻到这里头有一种气味是他熟悉的。

“好，”罗伯特·乔丹说，“因为只剩很少一点儿了。”

“那是什么酒？”吉卜赛人问。

“药酒，”罗伯特·乔丹说。“想尝尝吗？”

“喝了管什么用？”

“什么都管用，”罗伯特·乔丹说。“什么病都管治。你如果有什么病，它准能治。”

“让我尝尝，”吉卜赛人说。

罗伯特·乔丹把杯子向他推去。这时酒掺了水成为乳黄色，他希望吉卜赛人至多喝一口。剩下只有很少一点儿了，而这样一杯东西，可以代替晚报，代替往日在咖啡馆里的所有夜晚，代替每年会在这一月开花的所有栗树，代替郊外林阴路上的策马缓行，代替书店，代替报亭，代替美术陈列馆，代替蒙特苏里公园，代替布法罗运动场，代替夏蒙高地，代替保险信托公司和巴黎旧城岛，代替古老的福约特旅馆，还可以代替傍晚读书休憩；代替他享受过而已遗忘的一切[15]。当他品尝这乳浊、苦涩、使舌头麻木、使头脑发热、使肚子暖和、使思想起变化的神奇液体时，所有这一切都重现在他眼前了。

吉卜赛人做出一副苦相，交还杯子。“这东西有大茴香味，但像苦胆一样苦，”他说。“宁可害病也不愿喝这种药酒。”

“那是苦艾，”罗伯特·乔丹对他说。“这种酒，在这种真正的艾酒里，掺有苦艾。据说能把你的脑子烂掉，但我不相信。它只会使思想起变化。你该很慢地把水掺在里面，每次滴几滴。但我把它倒在水里。”

“你在说什么？”巴勃罗觉得受到了嘲弄，气愤地说。

“说明这药酒呗，”罗伯特·乔丹对他说，并露齿笑笑。“我是在马德里买的。这是最后一瓶，已经喝了有三个星期了。”他喝了一大口，觉得它顺着舌头泻下，使舌头微感麻木。他望着巴勃罗，又露齿笑笑。

“情况怎么样？”他问。

巴勃罗不回答，罗伯特·乔丹仔细打量着桌边的另外三人。一个长着一张大扁脸，像只塞拉诺火腿似的扁平而带褐色，加上曾被打扁而鼻梁破裂的鼻子和嘴角斜

叼着细长的俄国烟卷，使那张脸显得越发扁平了。这人留着灰色短发和一片灰色胡子茬，身穿寻常的黑色罩衣，齐脖子扣住纽扣。罗伯特·乔丹望着他的时候，他低头望着桌子，可是目光镇定，两眼一眨不眨。另外两个显然是兄弟。他们长得很像，身子都矮胖结实，黑头发直长到前额中部，加上黑眼睛和棕褐色皮肤。一个前额上有条刀疤，在左眼上方，他望着他们的时候，他们镇定地也望着他。一个看来有二十六或二十八岁光景，另一个可能大两岁。

“你在看什么？”兄弟中那个有刀疤的问。

“你，”罗伯特·乔丹说。

“见到有什么稀奇的地方？”

“没有，”罗伯特·乔丹说。“来支烟？”

“干吗不？”这位兄弟说。他刚才一支也没有拿。“这烟跟那一个的一样。炸火车的那个。”

“炸火车你在？”

“炸火车我们都在，”那人冷静地说。“只有老头子不在。”

“这才是我们现在该干的，”巴勃罗说。“再炸一列火车。”

“我们可以干这个，”罗伯特·乔丹说。“等炸桥以后。”

他能看到巴勃罗的老婆这时在炉边转过身来，正在听。他一提到桥这个字，大家都不作声了。

“等炸桥以后，”他故意重说一遍，咂了口艾酒。我还是挑明的好，他想。这问题反正要谈到。

“我不赞成炸桥，”巴勃罗说，低头望着桌子。“我也好，我手下也好，都不赞成。”

罗伯特·乔丹没说什么。他望着安塞尔莫，举起杯子。“那我们就单干，老伙

计，”他说着笑了笑。

“不要这个胆小鬼，”安塞尔莫说。

“你说什么？”巴勃罗对老头儿说。

“不是说给你听的。我没跟你说话，”安塞尔莫对他说。

罗伯特·乔丹这时隔着桌子望望站在炉火边的巴勃罗的老婆。她还没开过口，也没露过声色。但她这时对姑娘说了些他没法听到的话，姑娘就从炉边站起，沿着洞壁悄悄走去，揭开挂在洞口的毯子，走出去了。我看现在要摊牌了，罗伯特·乔丹想。我相信是这样。我不希望情况变成这样，但实际上看来就会这样。

“那我们来炸桥，不用你帮助，”罗伯特·乔丹对巴勃罗说。

“不行，”巴勃罗说，但罗伯特·乔丹注意到他脸上在出汗。“你不能在这儿炸桥。”

“是吗？”

“你不能炸桥，”巴勃罗费劲地说。

“那你说呢？”罗伯特·乔丹对巴勃罗的老婆说，她正站在炉边，一动不动，显得身形庞大。她转身对着他们，说，“我赞成炸桥。”她的脸被炉火照亮着，脸色绯红，这时在炉火的光照下，显得热情、黝黑而漂亮，露出了她的真面目。

“你认为怎么样？”巴勃罗对她说，转过头来时，罗伯特·乔丹看到他脸上被人出卖的神色和前额上的汗。

“我赞成炸桥，不赞成你，”巴勃罗的老婆说。“没别的啦。”

“我也赞成炸桥，”扁脸、断鼻梁的那个说，在桌上揿灭了烟蒂。

“我看那桥算不上什么，”两兄弟中的一个说。“我拥护巴勃罗太太。”

“我也是，”另一个兄弟说。

“我也是，”吉卜赛人说。

罗伯特·乔丹注视着巴勃罗，同时把垂在身边的右手越来越往下伸，以便万一需要时有所准备，几乎希望事态会这样发展（觉得那也许是最简单、最容易的解决办法，然而又不愿意损害已有的良好进展，因为他知道，一家人、一族人、一帮人在争吵中会很快地一致团结起来反对外来人，然而他又想，既然已经发生了这样的情况，用这只手所能干的事也许最简单、最好，并且像外科手术那样，最干脆），他还看到巴勃罗的老婆站在那里，并注意到她在众人表示效忠时脸上露出了自豪、坚强而健康的红晕。

“我拥护共和国，”巴勃罗的老婆乐呵呵地说。“这桥就等于共和国。我们以后有时间另作计划。”

“你啊，”巴勃罗怨恨地说。“你这个种牛脑袋、婊子心肠的东西。你以为炸了这桥还会有‘以后’？你考虑到会发生的事吗？”

“准会发生的事，”巴勃罗的老婆说。“准会发生的事总会发生。”

“这事情我们捞不到好处，事后还会像野兽一样被人搜捕，你觉得无所谓？干的时候死掉也无所谓？”

“无所谓，”巴勃罗的老婆说。“别来吓唬我，胆小鬼。”

“胆小鬼，”巴勃罗怨恨地说。“你把人家当作胆小鬼，因为人家有战术观念。因为人家能事先看到干蠢事的后果。知道什么叫蠢不是胆小。”

“知道什么叫胆小也不是蠢，”安塞尔莫忍不住讲了这一句警句。

“你要找死？”巴勃罗对他厉声说。罗伯特·乔丹觉得这话问得多么不讲究辞令。

“不。”

“那就留神你的嘴巴。你对自己不懂的事话太多。难道你没看出这件事不是闹着玩的？”他简直叫人可怜地说。“只我一人看出这件事有多严重？”

我认为是这样，罗伯特·乔丹想。老巴勃罗，老伙计啊，我认为是这样。还有我。你看得出来，我也看出来了，那妇人从我手上也看出了，但她还没有明白过来。目前她还没有明白过来。

“我当头儿难道是吃干饭的？”巴勃罗问。“我说话心中有数。你们这帮人哪里知道。这老头儿在胡扯。他这老头儿只会给外国佬当通讯员、做向导。这外国佬到这儿来干的事对外国佬们有好处。为了他的好处，我们得送命。我关心大家的好处和安全。”

“安全，”巴勃罗的老婆说。“没有安全这档子事。如今到这儿来求安全的人太多，弄得引起了大危险。如今为了求安全，你把什么都丢了。”

她这时站在桌边，一手拿着一把大汤匙。

“有安全，”巴勃罗说。“在危险中知道怎么见机行事，就有安全。像斗牛士一样，知道自己在干着什么，不冒险，就安全。”

“在他被牛角挑伤以前吧，”妇人怨恨地说。“我听到过多少次啦，斗牛士被牛挑伤前也是这个调门。多少次我听菲尼托说，这全靠学问，牛决不会挑伤人，倒是人自己撞到牛角上去的。他们挨牛角前总是这样说大话。结果是我们到病房去看他们。”这时，她学着在病床边探病的样子，“‘喂，老手，喂，’”她声音洪亮地说。接着，她模仿受了重伤的斗牛士的衰弱的声音说，“‘你好，朋友。怎么啦，比拉尔？’”“‘怎么搞的，菲尼托，好孩子，你怎么碰上了这倒霉事儿？’”她用她那洪亮的声音说。接着声音衰弱而尖细地说，“‘没什么，太太。比拉尔，没什么。这是不该发生的事。我好好儿宰了它，你知道。谁也不会干得更好。那时候，完全照着我的意思把它干了，它也死定了，腿儿摇摇晃晃的，支不住自己的身子，眼看就要栽倒，我从它身边走开，模样挺神气，挺帅，但它把这牛角从我背后捅进我屁股爿中间，从我肝脏中戳了出来。’”她不再学斗牛士那简直像女人的声音，大笑起来，又声音洪亮地说话了。“你和你的安全！我和天下收入最少的三名斗牛士混了九年，还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什么叫安全吗？跟我说什么都行，可别说安全。你啊。我当初把指望全放在你身上，现在可落得怎样的下场！打了一年仗，你就变懒了，成了酒鬼、胆小鬼。”

“你没有权利这样说话，”巴勃罗说。“尤其是当着大家的面，当着陌生人的

面。”

“我就是要这样说话，”巴勃罗的老婆接着说下去。“你听到没有？你还以为这儿是你作主？”

“是啊，”巴勃罗说。“这儿我作主。”

“开什么玩笑，”妇人说。“这儿我作主！你们大伙儿听到了没有？这儿除了我没别人作主。你要愿意就待着，吃你的饭，喝你的酒，可不准拼命死喝。你要愿意，有你一份干的。可这儿我作主。”

“我要把你和这外国佬一起毙了，”巴勃罗阴沉沉地说。

“试试看，”妇人说。“看看会怎么样。”

“给我来杯水，”罗伯特·乔丹说，眼睛仍然盯着这个脸色阴沉而脑袋笨重的汉子和那个自豪而自信地站着的妇人，她握着那把大汤匙，威风凛凛地仿佛它是根指挥棒。

“玛丽亚，”巴勃罗的老婆叫着，等姑娘进了洞口就说，“给这位同志端水。”

罗伯特·乔丹伸手去掏他那扁酒瓶，在他掏出来时，一边掏，一边松开枪套里的手枪，把它在腰带上挪到大腿根。他在杯里又斟上了艾酒，拿起姑娘给他端来的那杯水，开始把水滴入杯子，每次滴几滴。姑娘挨在他身边站着，注视着他。

“外面去，”巴勃罗的老婆对她说，用汤匙做了个手势。

“外面冷，”姑娘说，脸颊紧挨着罗伯特·乔丹的脸颊，注视着杯里正在发生的情形，那烈酒正在里面变得混浊。

“也许吧，”巴勃罗的老婆说。“但里面太热。”她接着亲切地说，“要不了多久的。”

姑娘摇摇头，就走出去。

我看他就要按捺不住了，罗伯特·乔丹管自想。他一手握着杯子，一手这时正毫不掩饰地搁在手枪上。他已经打开保险栓，摸摸上面的小方格几乎已磨得滑溜溜的枪柄，摸摸发凉的圆形扳机护圈，像遇到了老朋友似的。巴勃罗不再望着他，只望着那妇人。她接着说，“听我说，酒鬼。你明白这儿是谁作主吗？”

“我作主。”

“不。听着。把你那毛茸茸的耳朵里的耳屎掏掉。好好听着。我作主。”

巴勃罗望着她，从他脸上一点也看不出他在想些什么。他意味深长地望着她，然后望着桌子对面的罗伯特·乔丹。他深思地望了他很久，接着又回头望着那妇人。

“行。你作主，”他说。“你要他作主也行呀。你们两个可以见鬼去了。”他正眼望着那妇人的脸，既没有被她镇住，似乎也没受她多大的影响。“可能我是懒了，而且喝得太多。你可以把我当胆小鬼，但这一点你错了。我可不傻。”他顿住了一会儿。“你可以作主，还喜欢作主。那好，你既是作主的，又是女人家，就该给我们搞些吃的了。”

“玛丽亚，”巴勃罗的老婆喊着。姑娘从挂在洞口的毯子边探进头来。“快进来侍候吃晚饭。”

姑娘进了洞，走到对面炉边的矮桌前，捡起几只搪瓷大碗，端到饭桌上。

“有葡萄酒，够大家喝的，”巴勃罗的老婆对罗伯特·乔丹说。“别理会那酒鬼说的。喝完了这些酒，可以再拿些来。喝了你在喝的那怪东西吧，来杯葡萄酒。”

罗伯特·乔丹一口干了最后一点艾酒，这样猛喝一大口，觉得身子里产生一股暖和、滋润、冒出浓烈气味而产生化学反应的细细热流。他递过杯子去要葡萄酒。姑娘给他舀得满满的，笑了笑。

“呃，你看过桥了？”吉卜赛人问。其他人，刚才改变效忠对象后还没有开过口的，现在都凑向前来听。

“是的，”罗伯特·乔丹说。“这件事不难干。要我讲给你们听听？”

“好，伙计。挺感兴趣。”

罗伯特·乔丹从衬衫口袋里掏出笔记本，给他们看草图。

“瞧这桥画得多像，”那个扁脸汉子，名叫普里米蒂伏的，说。“像真的一样。”

罗伯特·乔丹用铅笔尖指着，讲解桥该怎样炸，要那样安放炸药包的理由。

“多简单啊，”两兄弟中脸上有刀疤的那个说，他名叫安德烈斯。“但是你怎样引爆炸药包呢？”

罗伯特·乔丹又作了解释，他给他们讲解着，发觉姑娘在一边望着，手臂搁在他肩上了。巴勃罗的老婆也注视着。只有巴勃罗不感兴趣，独自坐着，喝着从大缸里重新舀满的那杯酒，这大缸里的酒是玛丽亚从挂在山洞进口左侧的皮酒袋里倒出来的。

“这种事你干过很多？”姑娘悄声问罗伯特·乔丹。

“对。”

“我们可以看炸桥吗？”

“可以。干吗不？”

“你准会看到，”巴勃罗在桌子那头说。“我相信你准会看到。”

“闭嘴，”巴勃罗的老婆对他说，突然想起了下午在手掌上看到的预兆，猛的冒出一股无名怒火。“闭嘴，胆小鬼。闭嘴，不祥鸟。闭嘴，杀人凶手。”

“好吧，”巴勃罗说。“我闭嘴。现在作主的是你，美景一幕幕，你瞧下去得了。但是别忘了，我可不傻。”

巴勃罗的老婆感觉到自己的愤怒变成了忧伤，变成了所有的希望和前途都受到了挫折的感觉。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就有过这种感觉，她一生中一直知道是什么事使她产生这种感觉的。现在这种感觉突然产生了，她把它置之脑后，免得影响自己，免得既影响自己，也影响共和国，于是她说，“我们现在来吃吧。把锅里的菜盛在碗里，玛丽亚。”

# 第五章

罗伯特·乔丹撩开蒙在山洞口的鞍毯，跨到外面，深深地吸了一口夜晚的冷空气。迷雾已消散，星星露面了。没有风，他这时不再处身在山洞的暖和空气中，那里弥漫着浓重的烟草和炭火的烟味，加上米饭、肉、藏红花、甜椒和食油的香味，还有那拴住脖子挂在洞口边的盛酒用的大皮袋的柏油味和溅出的酒的气味。这大皮袋四腿伸开，一条腿上安了一只塞子，取酒时溅出一点儿，洒在泥地上，酒味镇住了尘埃的气味；他这时不再闻到和长长的一串串大蒜一起挂在洞顶的一扎扎不知名称的各种香草的气味，这时不再闻到铜币、红葡萄酒和大蒜的气味、马汗和人衣服上已干的汗的气味了（人汗触鼻，汗迹呈灰色，马身上刷下的汗沫干了以后带有甜味，令人作呕）。罗伯特·乔丹现在离开了桌边的那些人，深深地呼吸着夜晚山峦中带着松树和溪边草地上的露水气息的清新空气。露水很浓，因为风已停息，但是他站在那里，却认为早晨准会有霜。

正当他站着在深深地呼吸，后来留神夜间的声音的时候，他先听到远方的枪声，接着是下面树林中马栏那边一只猫头鹰的叫声。接着他能听到吉卜赛人在山洞里唱起歌来了，还听到吉他轻奏的和弦声。

“我有一笔爹留下的遗产，”逼紧的假嗓音粗哑地响起来，在那里荡漾。他接着唱着：

“那就是月亮和太阳；

我虽然走遍天涯海角，

这笔遗产永远花不光。”

吉他的重重弹拨声中夹着给歌手的协调的喝彩声。“好，”罗伯特·乔丹听到有人说。“给我们唱那支加泰罗尼亚歌[16]吧，吉卜赛人。”

“不。”

“唱吧。唱吧。唱加泰罗尼亚歌。”

“好吧，”吉卜赛人说着，就哀伤地唱了，

“我的鼻子扁，

我的脸儿黑，

不过我还是人。”

“好！”有人喊。“唱下去，吉卜赛人！”

吉卜赛人的歌声伤心而嘲弄地响起来。

“感谢上帝我是个黑人，

不是加泰罗尼亚人！”

“闹声很大，”巴勃罗的声音说。“住口，吉卜赛人。”

“对，”他听到那妇人的声音。“闹声太大了。你这嗓子会把民防军都招来，再说，唱得还不够格。”

“我还会唱一节，”吉卜赛人说，接着响起了吉他声。

“算了吧，”妇人对他说。

吉他声停了。

“今晚我嗓子不好。所以也没什么损失，”吉卜赛人说着，撩开毯子，走到外面的黑夜中。

罗伯特·乔丹看到他走到一棵树边，然后向他这边走来。

“罗伯托，”吉卜赛人低声说。

“嗯，拉斐尔，”他说。他从吉卜赛人的声调里听出他有了几分醉意。他自己也喝了两杯艾酒和一些葡萄酒，但是刚才和巴勃罗使劲较量了一番，头脑保持清醒而冷静。

“你干吗没有干掉巴勃罗？”吉卜赛人声音很低地说。

“干吗干掉他？”

“你迟早得干掉他。当时有机可乘，你为什么不赞成？”

“你是说正经的？”

“你以为我们大家在盼着什么？你以为那女人把姑娘支出去是为了什么？大家说了那一番话之后，你以为我们往后还待得下去？”

“我还以为你们大家都该干掉他。”

“什么话，”吉卜赛人冷静地说。“那是该你干的事。有三四次我们等着你动手干掉他。巴勃罗没朋友。”

“我有过这念头，”罗伯特·乔丹说。“但是我打消了。”

“大家当然也都看得出这一点。人人都注意到你做了准备。你干吗刚才不动手？”

“我觉得这样做说不定会打扰你们有些人，或者那女人。”

“什么话。那婆娘等着，就像婊子在盼大主顾快快来。你看来挺老练，实际上很嫩。”

“这有可能。”

“现在就干掉他，”吉卜赛人力劝。

“那就等于暗杀。”

“那就更好，”吉卜赛人声音很低地说。“危险少些。动手吧。现在就干掉他。”

“我不能那么干。我讨厌那种做法，为了我们的事业，不应该那么干。”

“那么就惹他发火，”吉卜赛人说。“你可非干掉他不可。没法补救了。”

他们谈着谈着，那只猫头鹰穿过树林轻柔地飞来，一点儿声音也没有，飞过他们身旁落下，随即飞起，迅速拍打着翅膀，尽管它一路觅食，却一点儿也没有羽毛抖动的声音。

“瞧啊，”吉卜赛人在黑暗中说。“人就该这么行动。”

“可是白天它在树上一点儿也看不见，被乌鸦包围起来，”罗伯特·乔丹说。

“这不常有，”吉卜赛人说。“再说，也是偶然的事。干掉他吧，”他接着说。“别让事情变得难办。”

“现在机会错过啦。”

“去惹他发火，”吉卜赛人说。“或者趁现在夜深人静。”

遮住山洞口的毯子撩开了，一线光亮射出来。有人向他们站着的地方走来。

“夜色很美，”那人用深沉而重浊的嗓音说。“我们要有好天气了。”

那是巴勃罗。

他正在抽一支俄国烟卷，吸烟时烟卷一亮，映出了他那张圆脸。星光下，他们看得清他粗壮的、手臂长长的身体。

“别理会那婆娘，”他对罗伯特·乔丹说。黑暗中，烟卷上的红光很亮，接着，那光亮随着他的手垂下了。“她有时真别扭。她人不坏。对共和国非常忠心。”烟卷上的光这时随着他说话微微抖动。他说话时准是把烟卷叼在嘴角上，罗伯特·乔丹想。“我们不该闹别扭。大家一条心嘛。很高兴你来了。”烟卷发出明亮的红光。“别把争吵放在心上，”他说。“你在这儿很受欢迎。”

“原谅我，失陪了，”他又说。“我去看看他们把马儿拴得怎么样了。”

他穿过树林，走到草地的边缘，他们听到下面有匹马儿在嘶叫。

“你明白了？”吉卜赛人说。“现在明白了？这一来，机会错过啦。”

罗伯特·乔丹没说什么。

“我到下面去，”吉卜赛人气愤地说。

“去干什么？”

“瞧你说的，去干什么。至少可以防止他溜掉啊。”

“他能从下面骑马溜掉吗？”

“不能。”

“那么到你能防止他溜掉的地方去。”

“那儿有奥古斯丁。”

“那么去跟奥古斯丁说说。把刚才发生的事告诉他。”

“奥古斯丁会乐意干掉他的。”

“这不坏，”罗伯特·乔丹说。“那就去山上把发生的情况都如实告诉他。”

“接下来呢？”

“我去下面草地上看看。”

“好。伙计。好。”吉卜赛人赞许地又说，“现在你可勒紧了腰带，准备干啦。”罗伯特·乔丹在黑暗中看不到拉斐尔的脸，但能感觉到他在微笑。

“去找奥古斯丁吧，”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是，罗伯托，是，”吉卜赛人说。

罗伯特·乔丹在松林中穿行，一路从这棵树摸到那棵树，来到草地的边缘。他在黑暗中眺望这片草地，星光下，这空旷的地方显得较明亮，他看到那些拴住的马儿的黑黑的身影。他数了数散开在他和小河之间的马儿。一共五匹。罗伯特·乔丹在一棵松树脚边坐下，眺望面前的草地。

我累啦，他想，也许我的判断力不行了。但是我的责任是炸桥，为了大功告

成，我不能在完成这个任务之前拿自己做无谓的冒险。当然，放过必须抓住的机会有时候更危险，但是我一直在这样做，试着听任事态自己发展。要是真有这么回事，像吉卜赛人说的，他们都指望我干掉巴勃罗，那我就该这么做。但我一点也摸不透他们是不是真指望我这么干。让一个外来人来杀人，而事后又不得不在当地和他们一起工作，这非常糟糕。打仗时可以那么干，有了充分的纪律保证也可以那么干，可是我认为在眼前的情况下这么干是十分糟糕的，尽管这办法很吸引人，似乎又干脆又简单。但是在这个地方，我不相信任何事能这样干脆而简单，尽管我完全信任那女人，可我说不准她对这样走极端的行动会有什么反应。一个人在这种场合死去可能是非常丑恶、可鄙而令人厌恶的。你摸不透她会有什么反应。没有这个女人，这里就没有组织，也没有纪律，而有了这个女人，事情就能很好办。如果她杀了他，或者由吉卜赛人来杀（但他不会），或者由那放哨的奥古斯丁来杀，那就理想了。安塞尔莫肯干，如果我提出要求的话，尽管他说反对杀害任何人。他恨巴勃罗，我相信，而且他对我已经有了信任，把我当作他所信仰的事物的象征来信任我。只有他和那女人才真正信仰共和国，就我所能看到的来说；但是现在下这样的结论还太早。

他的眼睛变得习惯了星光，他能看到巴勃罗站在一匹马儿旁边。马儿抬起头来不再吃草，接着不耐烦地垂下头去。巴勃罗正站在马儿旁，挨身靠着它。马儿在缰绳长度所及的圈子里打转，他就亦步亦趋地跟着转，并不时拍拍它的脖子。马儿在吃草，不耐烦这样的爱抚。罗伯特·乔丹没法看到巴勃罗在做什么，也听不到他对马儿在说些什么，但是看得出他既不在解木桩上的缰绳，也不在备鞍。他坐着望着巴勃罗，想要把自己的问题清楚地想想透。

“你呀，我的大个儿小乖马儿，”巴勃罗在黑暗中对马儿说；他对着说的是那匹枣红色大种马。“你这个可爱的白脸大美人儿呀。你呀，你的长脖子弯得像我老家村子里的旱桥。”他停了停。“但弯得更厉害，好看得多。”马儿正在啃草，把草拉起时头歪向一边，被这个人和他的这番话弄得厌烦。“你可不是婆娘，也不是傻瓜，”巴勃罗对枣红马说。“你呀，啊，你呀你，我的大个儿小乖马。你不是那个像滚烫的石头一样的婆娘。你也不是那个满头短发、像乳臭未干的小牝马儿那么走动的丫头。你不骂街，也不撒谎，可懂事哪。你呀你，我的大个儿小乖马呀。”

罗伯特·乔丹听到了巴勃罗跟那枣红马谈话，准会觉得非常有趣，但他没有听到，因为他这时深信巴勃罗只是下去检查他的马儿，并断定在此刻杀他并不是可取

的一着，所以站起身来，走回山洞。巴勃罗留在草地上对马儿谈了很久。马儿一点也不懂他说的话，只凭着那语调，知道都是些亲热的话儿，但它在马栏里被圈了一天，这时正饿着，不耐烦地在拴马桩上的绳子长度所及的范围的边缘吃草，而这家伙叫它着恼。巴勃罗最后把拴马桩搬了个位置，这时站在马儿身旁，不说话了。马儿继续在吃草，觉得轻松，因为这个人不打扰它了。

## 第六章

山洞里，罗伯特·乔丹挨着炉火坐在角落里一只蒙着生牛皮的凳子上，听那妇人说话。她正在洗盘碟，那姑娘玛丽亚在把它们擦干，放在一边，然后跪下把它们放进在洞壁凿出来当柜子用的凹洞。

“奇怪，”妇人说，“聋子没来。一小时前就该到了。”

“你通知过叫他来吗？”

“没有。他每晚都来。”

“也许他正有事。有什么工作。”

“可能，”她说。“他要是不来，我们只得明天去看他。”

“好吧。离这儿远吗？”

“不远。出去走走不错。我需要活动活动。”

“我能去吗？”玛丽亚问。“我也可以去吗，比拉尔？”

“可以，美人儿，”妇人说，接着转过她的大脸，“她不是很漂亮吗？”她问罗伯特·乔丹。“你觉得她怎么样？太瘦一点？”

“我看她很不错，”罗伯特·乔丹说。玛丽亚把他的杯子斟满了酒。“把它喝了，”她说。“这样会使我显得还要好看。得喝许多才会觉得我很漂亮。”

“那我还是不喝的好，”罗伯特·乔丹说。“你已经很漂亮，并且还不仅是这样。”

“这话说到点子上了，”妇人说。“你讲得像个好样的。她看上去还有什么优点？”

“聪明，”罗伯特·乔丹这话说来叫人不相信。玛丽亚吃吃地笑，那妇人伤心地摇摇头。“你开头说得多好，结果却说这种话，堂罗伯托[17]。”

“别叫我堂罗伯托。”

“这是开开玩笑。我们这儿把堂巴勃罗当笑话说。就像我们把玛丽亚小姐也当笑话说。”

“我不开这种玩笑，”罗伯特·乔丹说。“依我看，在这次战争中大家应当严肃地称呼同志。玩笑一开头，就会导致堕落。”

“你对你的政治真像对宗教那么虔诚，”妇人逗他。“你不开玩笑？”

“开。我很爱开玩笑，可不是以称呼的方式来开。称呼好比旗帜啊。”

“我可以拿旗帜来开玩笑。不管什么旗帜，”妇人笑着说。“依我看，人家开的玩笑都算不上什么。我们管那面黄、金两色的老旗叫脓和血。那面加上紫色的共和国国旗，我们管它叫做血、脓和高锰酸钾。那是开玩笑啰。”

“他是共产党，”玛丽亚说。“他们是非常严肃的人。”

“你是共产党吗？”

“不，我是反法西斯主义者。”

“很久了？”

“自从我了解了法西斯主义以来。”

“有多久了？”

“差不多十年了。”

“那时间不算长，”妇人说。“我当了二十年共和主义者。”

“我父亲一辈子都是共和主义者，”玛丽亚说。“就为这个，他们把他枪毙了。”

“我父亲一辈子也都是共和主义者。还有我祖父，”罗伯特·乔丹说。

“在哪一国？”

“美国。”

“他们给枪毙了？”妇人问。

“怎么会呢，”玛丽亚说。“美国是共和主义者的国家。那儿当共和主义者不会被枪毙。”

“有一个身为共和主义者的祖父反正是好事，”妇人说。“这说明好家世。”

“我祖父是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委员，”罗伯特·乔丹说。这句话甚至使玛丽亚也产生了很深的印象。

“你父亲还在共和国做事？”比拉尔问。

“不。他去世了。”

“能不能问问他怎样去世的？”

“开枪自杀的。”

“为了免得遭受折磨吗？”妇人问。

“对，”罗伯特·乔丹说。“为了免得遭受折磨。”

玛丽亚望着他，两眼噙着眼泪。“我父亲，”她说，“当时弄不到武器。噢，我真高兴，你父亲运气好，能弄到枪。”

“是的。真侥幸，”罗伯特·乔丹说。“我们谈谈别的好不好？”

“这么说，你和我，我们的身世是一样的，”玛丽亚说。她把一只手放在他胳

臂上，望着他的脸。他望着她那褐色的脸，望着她的眼睛，自从他见到她的眼睛以来，总觉得它们不如她脸上其他部分年轻，而现在这双眼睛突然变得饥渴、年轻、有所企求。

“看你们的模样，可做兄妹了，”妇人说。“但我相信不是兄妹倒好。”

“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我一直有着现在这样的感觉，”玛丽亚说。“现在清楚了。”

“没的事儿，”罗伯特·乔丹说着，伸手去抚摸她的头顶。他整天都想这样做，现在真的做了，能感觉到喉头哽塞起来。在他的手的抚摸下，她挪动她的头，还抬眼向他微笑，他感到她那头短发浓密而柔顺，毛茸茸的，在他指缝中波动着。接着他一手放在她脖子上，然后垂下手去。

“再摸一下，”她说。“我整天都盼望你这么做。”

“以后再说吧，”罗伯特·乔丹说，嗓音沙哑。

“那我呢，”巴勃罗的老婆嗓音洪亮地说。“要我在旁边看着这一切吗？以为我不会动情？做不到啊。我没有更好的男人，但愿巴勃罗回来吧。”

玛丽亚这时既不理会她，也不理会在桌边烛光中玩纸牌的其他人。

“要再来杯酒吗，罗伯托？”她问。

“好，”他说。“干吗不？”

“你跟我一样，也要弄到一个酒鬼了，”巴勃罗的老婆说。“他喝了杯里的稀罕东西，还喝这喝那的。听我说，英国人。”

“不是英国人。是美国人。[18]”

“那么听着，美国人。你打算睡在哪儿？”

“外面。我有睡袋。”

“好，”她说。“夜里晴朗吧？”

“还会很凉。”

“那就在外面吧，”她说。“你睡在外面。你那些用具可以放在我睡的地方。”

“好吧，”罗伯特·乔丹说。

“走开一会儿，”罗伯特·乔丹对姑娘说着，把一手按在她肩上。

“干吗？”

“我想跟比拉尔说句话。”

“我必须走？”

“是的。”

“是什么事？”等姑娘走到了山洞口，站在大皮酒袋边看人打牌，巴勃罗的老婆问。

“吉卜赛人说我原该——”他开口说。

“不，”妇人打断了他的话。“他错了。”

“如果有必要要我——”罗伯特·乔丹平静但为难地说。

“刚才你是会下手的，我相信，”妇人说。“不，没必要。我在注意你。但你的判断是对的。”

“但是如果有必要——”

“不，”妇人说。“我可以肯定没必要。这吉卜赛人的心思坏透了。”

“但是人软弱了，就能成为一大危害。”

“不。你不懂。这个人已经完全不可能造成危害了。”

“我不懂。”

“你还很年轻，”她说。“以后会懂的。”她接着对姑娘说，“过来，玛丽亚。我们谈完了。”

姑娘走来，罗伯特·乔丹就伸出手，轻轻拍拍她的头。她在他的抚摸之下，像只小猫。那时他以为她要哭了。但是她的嘴角又往上牵动了一下，望着他微笑了。

“你现在还是去睡吧，”妇人对罗伯特·乔丹说。“你赶了很多路。”

“好，”罗伯特·乔丹说。“我把我的东西收拾一下。”

## 第七章

他在睡袋里入睡了，已睡了很久啦，他想。睡袋铺在林地上，在山洞口另一边岩石的背风处，他在睡眠中翻过身来，这一翻，压住了临睡前贴身放在睡袋里的、用带子系在他一只手腕上的手枪，觉得肩酸背痛，两腿乏力，肌肉疲乏地给拉扯着，所以感到地面软软的，身子在有法兰绒衬里的睡袋中就这么舒展一下，也使他感到懒洋洋得富有快感。他一觉醒来，不明白自己正在什么地方，等弄明白了，就挪开胁下的手枪，满意地安下身来，一展身又入睡了，一手放在用衣服整齐地卷住绳底鞋做成的枕头上。他用一臂搂着这枕头。

这时，他觉得有只手按在他肩上，就马上翻过身来，右手在睡袋里握住手枪。

“噢，是你，”他说着放下手枪，举起双臂把她拉下。他抱着她，能感觉到她在哆嗦。

“里面来，”他低声说。“外面很冷。”

“不。我不能。”

“里面来，”他说。“有话我们等会儿谈。”

她在发抖，他这时一手握住她的手腕，另一条胳臂轻轻地搂住她。她别转了头。

“里面来，小兔子，”他说，吻着她的后颈。

“我怕。”

“别。别怕。里面来。”

“怎么进来？”

“钻进来就是。里面很空。要我帮你一把？”

“不，”她说，接着就钻进了睡袋，他把她紧紧贴着自己，想吻她的嘴唇，而她把脸紧靠在用衣服卷成的枕头上，但双臂紧搂着他的脖子。这时他拥抱着她，感到她的双臂放松了，又在哆嗦着。

“别，”他说着笑了。“别怕。那是手枪。”

他提起手枪，悄悄地塞到自己背后。

“我害臊，”她说，脸朝着别处。

“别。不用这样。好。来吧。”

“不。我不能。我害臊，我怕。”

“别。我的兔子。请别这样。”

“我不能。如果你不爱我。”

“我爱你。”

“我爱你。啊，我爱你。把手放在我头上，”她朝着别处说，脸仍旧贴在枕上。他一手放在她头上，抚摸它，接着她一下子从枕头上转过脸来，偎在他怀里，紧挨着他，脸贴在他脸上，她在哭。

他静静地、紧紧地抱着她，感觉到她年轻的身躯长长的，抚摸她的头，吻她润湿而带咸味的眼睛，她哭着哭着，他能感觉到她那对圆圆的、乳峰挺突的乳房隔着她身上的衬衫顶着他。

“我不会接吻，”她说。“我不知道怎样才好。”

“没有必要接吻。”

“不。我一定要接吻。我什么都要做。”

“没有必要做什么。这样很好。可你衣服穿多了。”

“我该怎么办？”

“我来帮你。”

“这样好些吗？”

“是的。好多了。你不是也觉得好些？”

“是的。要好多了。我可以按照比拉尔说的跟你走吗？”

“是的。”

“可是不去收容所。我要跟你一起。”

“不，要去收容所。”

“不。不。不。跟你一起，我要做你的女人。”

他们这时躺着，原先遮蔽的，现在全裸露了。原先是粗糙的料子的地方，现在一片光滑，光滑、坚实、圆鼓鼓地紧挨着，长长的，暖暖的，一片凉意，外面凉而里面暖，长长的，轻轻的，紧紧地搂着，紧紧地搂在一起了，落寞空虚却又轮廓分明，给人快慰，年轻可爱，这时全都变得暖暖地光滑，给人一种空虚、胸口作痛、紧密拥抱的落寞之感，这一切如此强烈，以致罗伯特·乔丹觉得再也忍受不住，就说，“你爱过别人吗？”

“从来没有。”

这时，她在他怀里突然僵硬地失去了活力，“可是人家糟蹋过我。”

“谁？”

“好几个。”

她这时躺着一动也不动，仿佛她的躯体已经死去，她把脸转向别处。

“你现在不会爱我了。”

“我爱你，”他说。

但是他受到了某种影响，她知道是这样。

“不，”她说，声音变得死气沉沉而呆板。“你不会爱我了。不过你也许会带我去收容所。我去了收容所，就永远不可能做你的女人，什么也说不上了。”

“我爱你，玛丽亚。”

“不。这不是真的，”她说。这时仿佛话已说到了尽头，她可怜巴巴却满怀希望地说：

“可是我从没吻过男人。”

“那就现在吻我吧。”

“我要吻，”她说。“可我不会。当时他们糟蹋我，我拼命挣扎，直到眼睛看不清。我一直挣扎到——到——到一个人坐在我头上——我就咬他——后来他们勒住我的嘴，把我两手反扣在脑后——别人就糟蹋我。”

“我爱你，玛丽亚，”他说。“谁也没有把你怎么样。你，他们碰不了。谁也没碰过你，小兔子。”

“你相信是这样吗？”

“我知道是这样。”

“那么你会爱我？”这时又暖暖地紧挨着他。

“我会更爱你。”

“我一定要好好吻你试试看。”

“就吻我一下吧。”

“我不知道怎么好。”

“吻我就是。”

她吻他的脸颊。

“不。”

“我们的鼻子往哪儿搁？我老是想知道鼻子该往哪儿搁。”

“瞧，把头偏一点儿，”这时，他们的嘴紧贴在一起了，她紧挨在他身上，她的嘴慢慢地张开了一点，接着，他把她贴在自己身上，突然感到从来也没有过的喜悦，轻柔、亲切、欢欣、出自内心的喜悦，无忧无虑，不再疲惫，不再发愁，只感到莫大的喜悦，他就说，“我的小兔子。我的好宝贝。我的小亲亲。我的高个美人儿。”

“你在说什么？”她说，那声音好像来自很远的地方。

“我可爱的人儿，”他说。

他们躺在那里，他感到她的心顶着他的心在跳动，他用他脚的一侧轻轻地擦着她脚的一侧。

“你是光着脚来的，”他说。

“是呀。”

“那你是存心到睡袋里来的。”

“是呀。”

“而且刚才不害怕。”

“不。很怕。但更怕脱了鞋怎么走。”

“现在什么时间了？你知道吗？”

“不知道。你没表？”

“有。可是在你的背后。”

“把它拿过来。”

“不。”

“那么隔着我的肩膀看吧。”

那时是一点钟。表面在睡袋中的暗处显得亮亮的。

“你的下巴扎痛我的肩膀。”

“原谅它吧。我没刮脸的家伙。”

“我喜欢它。你的胡子是金黄色的？”

“对。”

“会长长吗？”

“炸桥之前不会。听着，玛丽亚。你——？”

“我怎么？”

“你想要吗？”

“要。事事都要。请吧。要是我们事事都一起干，也许以前那事就会像没有发生过一样。”

“你这样想过？”

“不。我有过这样的念头，但比拉尔跟我说了。”

“她非常聪明。”

“还有一件事，”玛丽亚轻轻地说。“她要我告诉你，说我没有病。她懂这种事，她说要告诉你。”

“她要你告诉我？”

“是的。我对她说了，告诉她说我爱你。今天一见你，我就爱上你了，好像心里一直有着你，可就是没见过你，我告诉了比拉尔，她说如果我要把一切的一切全告诉你，要告诉你说我没病。刚才说的那情况是她很久以前对我说的。在炸火车之后不久。”

“她说了什么？”

“她说，一个人只要不愿意，人家就不能把她怎么样，还说，要是我爱上了一个人，就能把过去的全抹掉。那时我想死，你知道。”

“她讲的话很对。”

“我现在很高兴那时没死。真高兴那时没死。那么你会爱我吗？”

“会。我现在就爱你。”

“我可以做你的女人啦？”

“干我这一行的，不能有女人。但是你现在就是我的女人。”

“我一做你的女人，就永远是你的人。我现在就是你的女人吗？”

“就是，玛丽亚。就是，我的小兔子。”

她紧紧地抱着他，嘴唇寻找他的嘴唇，接着找到了，就紧贴住他的嘴唇，而他，觉得她娇嫩、清新、润滑、年轻、温暖发烫却凉凉的很可爱，处身在这熟悉得就像他的衣服、鞋子或他的任务一样的睡袋中，令人难以置信，接着她惊慌地说，“我们要做的事现在快做吧，好让那回事全抹去。”

“你要？”

“就是，”她简直狂热地说。“就是。就是。就是。”

# 第八章

夜里天气寒冷，罗伯特·乔丹睡得很沉。他醒过一次，一展身，发觉姑娘在那里，正蜷缩在睡袋下端的深处，轻轻地、均匀地呼吸着，黑暗中，他缩进了头避寒，天上布着星星，天气凛冽刺骨，鼻孔吸进的空气很冷，他把头缩到睡袋里温暖的地方，吻吻她光滑的肩膀。她没醒，他就侧过身背着她，把头又伸到睡袋外面的寒气中，醒着躺了一会儿，感到疲乏之中悠悠地沁透着莫大的快意，接着是两人身体接触时的光滑的触觉上的快感，然后他把两腿尽量伸到睡袋底，不知不觉地深深堕入了睡乡。

天一亮他就醒来，姑娘人不在。他醒来发觉人不在了，就伸出一臂，觉得她睡过的地方还是暖和的。他望望山洞口蒙着的那条毯子，只见它四边结了一圈霜花，看到岩石缝隙里冒出淡淡的灰色的烟，说明已经生起了炉灶。

有人从树林里出来，身上套着一条毯子，像南美的披风。罗伯特·乔丹一看，原来是巴勃罗，正在抽烟。巴勃罗已下山去把马儿关进马栏了，他想。

巴勃罗撩开毯子，进了山洞，没有朝罗伯特·乔丹这边望。

罗伯特·乔丹用手摸摸结在睡袋面子上的薄霜，就又安身在睡袋中。这只用了五年的旧鸭绒睡袋的面子是有绿色斑点的气球绸布做的。他把两腿大大张开，感到法兰绒衬里轻轻抚摸着他，很是熟悉，就自言自语说，好啊，然后并起两腿，侧过身子，免得脑袋面对他知道太阳将要升起的方向。管它呢，我还是再睡一会儿的好。

他一直睡到飞机的引擎声把他闹醒。

他仰天躺着，看到了飞机，那是三架菲亚特飞机[19]组成的法西斯巡逻小队，一丁点儿，亮亮的，急速越过山巅上空，向安塞尔莫和他昨天走来的方向飞去。三架过去后又来九架，飞得高多了，三架一组，组成小小的三角形编队。

巴勃罗和吉卜赛人正站在山洞口的背阴处注视着天空，这时罗伯特·乔丹静静地躺着，天空中响彻着引擎的不断锤打似的巨大轰鸣声，传来了一阵新的隆隆声，在

林中空地上空不到一千英尺的地方又飞来了三架。这是三架海因克尔111型双引擎轰炸机。[20]

罗伯特·乔丹的头在岩石的阴影中，他知道从飞机上望不到自己，而且即使望到也没有关系。他知道飞机有可能看到马栏中的马匹，如果它们在这一带山区搜索什么的话。如果它们不在搜索，还是会看到马匹，但他们会很自然地以为是自己骑兵队的某些坐骑。这时又传来了一阵更响的隆隆声，只见又有三架海因克尔111型轰炸机排成了一成不变的队形，陡直、坚定地飞来，飞得更低，隆隆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响，达到顶点，然后，随着飞机越过林地而逐渐减弱。

罗伯特·乔丹解开那卷当枕头用的衣服，把衬衣穿上。他把衣服套在头上，正在往下拉的时候，听到下一批飞机飞来了，就在睡袋里穿上裤子，静静地躺着，等这三架海因克尔双引擎轰炸机飞过。飞机越过山肩前，他已佩好手枪，卷起睡袋，把它放在岩石旁，接着紧靠山崖坐下，结扎绳底鞋的带子，这时渐近的隆隆声变成了空前地响的急促的敲打似的轰鸣声，又飞来了九架排成梯队的海因克尔轻型轰炸机；飞机飞过头顶时，声音响得像要震裂天空似的。

罗伯特·乔丹沿着山崖闪身走到洞口，站在那里观望的有两兄弟中的一个、巴勃罗、吉卜赛人、安塞尔莫、奥古斯丁和那妇人。

“以前来过这样多的飞机吗？”他问。

“从来没有，”巴勃罗说。“进来吧。他们会看到你。”

太阳还没有照到山洞口。它此刻正在小河边那片草地上照耀着，罗伯特·乔丹知道，他们在清晨阴暗的树荫和山崖投下的浓浓的阴影中不会被发现，但他进了山洞，免得使他们不安心。

“飞机真不少，”那妇人说。

“还会有更多，”罗伯特·乔丹说。

“你怎么知道？”巴勃罗怀疑地问。

“刚才的那些飞机得有驱逐机伴随。”

说着，他们就听到了飞得更高的飞机的呜咽似的嗡嗡声，它们在五千英尺左右的高空中飞过时，罗伯特·乔丹点了数，共有十五架菲亚特飞机，每三架排成一个V字形，一组组构成一个大梯队，像大雁成群飞翔。

在山洞的进口处，他们脸上全都显得十分严肃，罗伯特·乔丹说，“你们没见过这么多飞机？”

“从来没有，”巴勃罗说。

“在塞哥维亚没这么多？”

“从来没有过，通常我们只见到三架。有时是六架驱逐机。也可能是三架容克式飞机[21]吧，那种三引擎的大飞机，有驱逐机伴着。我们从没见过现在这么多的飞机。”

糟了，罗伯特·乔丹想。真是糟糕。飞机集中到这里来，说明情况很糟糕。我得注意听它们扔炸弹的声音。但是不，他们现在还不可能把部队调来准备进攻。今晚或明晚之前当然不可能，而眼前绝对不可能。此刻他们绝对不会采取任何行动。

他还能听到渐渐减弱的嗡嗡声。他看看表。这时该飞到火线上空了，不管怎么说，第一批该到达了。他按下表上的拨秒钮，看着秒针嗒嗒嗒地绕着走动。不，也许还没有飞到。现在该到啦。对。现在该飞过好远了。不管怎么说，那些111型飞机的速度每小时达两百五十英里啊。五分钟就能飞到火线上空。它们现在早越过山口了，早晨这时光，飞机下面卡斯蒂尔地区是一片黄色和褐色，黄色中间交错着一条条白色的道路和星星点点的小村庄，海因克尔飞机的阴影掠过地面，就像鲨鱼的阴影掠过海底的沙地。

没有砰、砰、砰的炸弹爆炸声。他的表继续嗒嗒嗒地响着。

这些飞机正继续飞往科尔梅那尔、埃斯科里亚尔或者曼萨纳雷斯·德瑞奥尔[22]的飞机场，他想，那里的湖边耸立着一座古堡，芦苇荡里躲着野鸭，那片假飞机场就在真飞机场的后面，上面停放着假飞机，没有什么掩饰，飞机的螺旋桨在风中转动着。他们准是朝那边飞去的。他们不会知道这次进攻的情况，他对自己说，可是心里又出现了一个想法：为什么不会？以前每次进攻，他们是事先都知道的。

“你认为他们看到了马儿吗？”巴勃罗问。

“人家不是来找马儿的，”罗伯特·乔丹说。

“不过他们看到了吗？”

“不会看到，除非他们是奉命来找马儿的。”

“他们能看到吗？”

“也许不会，”罗伯特·乔丹说。“除非那时太阳光正照在树林子上。”

“树林子上很早就有太阳光，”巴勃罗伤心地说。

“我想人家还有别的事要考虑，不光是为了你的马儿吧，”罗伯特·乔丹说。

他按下这马表上的按钮后已经过了八分钟，但仍然没有轰炸的声音。

“你用表干吗？”妇人问。

“听一听，推算飞机飞哪儿去了。”

“噢，”她说。过了十分钟，他不再看表了，因为知道飞机这时已飞得太远，即使假定声音传来得花一分钟，也不会听到了，就对安塞尔莫说，“我想跟你谈谈。”

安塞尔莫从洞口出来，两人走到离洞口不多远的地方，在一棵松树边站住。

“情况怎么样？”罗伯特·乔丹问他。

“很好。”

“你吃过了？”

“没有。没人吃过。”

“那么去吃吧，再带些中午吃的。我要你去守望公路。公路上一切来往的车辆人马都要记下来。”

“我不会写。”

“不需要写，”罗伯特·乔丹从笔记本上撕下两张纸，用刀子截下铅笔一端一英寸长的一段。“把这个带着，用这记号代表坦克，”他画了一辆斜形的坦克。“每一辆划一道，划了四道之后，在四条线上划一道横线，代表第五辆。”

“我们也用这办法记数。”

“好。卡车用另一个记号，两个轮子加一个方块。空车，画个圈。装满部队的，画条直线。炮也要记下。大的这样。小的这样。汽车这样记。救护车这样记。这样，两个轮子加一个方块，上面画个十字。成队的步兵按连队计算，做这样的记号，懂吗？一个小方块，然后在旁边画一条线。骑兵的记号这样，懂吗？像匹马儿。一个方块加四条腿。这记号代表一队二十名骑兵。懂了吗？每一队画一道线。”

“懂。这办法巧妙。”

“还有，”他画了两个大轮子，周围画上个圈，加上一道短线，算是炮筒。“这是反坦克炮。有胶皮轮子的。记下这个。这是高射炮，”他画了个向上翘起的炮筒和两个轮子。“这也要记下。懂了吗？你见过这样的炮？”

“见过，”安塞尔莫说。“当然。很清楚。”

“带吉卜赛人一起去，让他知道你要守望的地点，以便派人跟你换班。挑个安全而不太近公路的地点，可以自在地看个清楚。要待到换你下来的时候。”

“我懂。”

“好。还有，回来后要让我知道公路上的一切调动情况。一张纸上记去的动静，一张纸上记来的动静。”

他们向山洞走去。

“叫拉斐尔到我这儿来，”罗伯特·乔丹说着，在树林等待。他望着安塞尔莫进入山洞，那毯子在他身后落下。吉卜赛人大摇大摆地走出来，用一手擦着嘴巴。

“你好，”吉卜赛人说。“昨晚玩得开心吗？”

“我睡觉。”

“不坏，”吉卜赛人说着，露齿笑笑。“有烟吗？”

“听着，”罗伯特·乔丹说着，在衣袋里掏烟卷。“我要你陪安塞尔莫一起去一个好让他观察公路的地方。你就在那儿和他分手，记住那地点，以便过后可以领我或别的换班人去那儿。然后你找个可以观察锯木厂的地方，注意那边的哨所有没有变化。”

“什么变化？”

“那儿现在有多少人？”

“八个。这是我最近了解的情况。”

“去看看现在有多少。看看那边桥头的哨兵间隔多久换一次岗。”

“间隔？”

“哨兵值一班要几小时，什么时候换岗。”

“我没有表。”

“把我的拿去。”他把表解下。

“好一块表，”拉斐尔羡慕地说。“瞧它多复杂。这样的表准是会读会写。瞧上面的数码多复杂。这表把别的表都比下去啦。”

“别瞎摆弄表，”罗伯特·乔丹说。“你识时间吗？”

“干吗不识？中午十二点，肚子饿。半夜十二点。睡。早上六点，肚子饿。晚上六点，喝醉了。运气好的话。夜里十点——”

“闭嘴，”罗伯特·乔丹说。“你不用扮小丑。我要你调查一下大桥边的卫兵和公路下段的哨所，就像调查锯木厂边的哨所和那小桥边的卫兵那样。”

“事情不少，”吉卜赛人笑笑说。“你肯定除了我你不愿派别人去吗？”

“是的，拉斐尔。这很重要。那就是，你必须十分谨慎，注意不要暴露。”

“我相信不会暴露的。”吉卜赛人说。“你干吗叫我不要暴露？你以为我希望被人开枪打死吗？”

“对待事情认真一点儿，”罗伯特·乔丹说。“这不是闹着玩的。”

“你要我对待事情认真点儿？在你昨晚干了好事以后？你该杀个人，可你反而干了什么？你该杀一个人，可不是造一个啊！我们刚看到满天飞机，多得可以前把我们祖宗三代，后把我们没出娘胎的子子孙孙，加上猫儿、山羊、臭虫统统杀死。飞机飞过遮黑了天，声音像狮子吼，响得能叫你老娘奶子里的奶水都凝结起来，你却叫我对待事情认真点。我对待事情已经太认真啦。”

“好吧，”罗伯特·乔丹说着笑了，一手按在吉卜赛人的肩上。“那么对待事情就别太认真吧。现在把早饭吃了就走。”

“那你呢？”吉卜赛人问。“你干什么事？”

“我去看聋子。”

“来过了这些飞机，整个山区很可能一个人也找不到，”吉卜赛人说。“今天早晨飞机飞过时，一定有很多人在冒着大滴汗水哪。”

“那些飞机有别的任务，可不是来搜索游击队的。”

“对，”吉卜赛人说。然后摇摇头。“但是等他们打算这么干的时候呢。”

“怎么可能，”罗伯特·乔丹说。“那是德国最好的轻型轰炸机。人家不是派这种飞机来对付吉卜赛人的。”

“这些飞机把我吓坏了，”拉斐尔说。“可不，我就怕这些个。”

“它们是去轰炸飞机场的，”他们走进山洞时，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我差不多可以肯定，它们是去干这事的。”

“你在说什么？”巴勃罗的老婆问。她给他倒了一大杯咖啡，还递给他一罐炼乳。

“还有牛奶？真阔气！”

“什么都有，”她说。“来过了飞机，大家很怕。你刚才说它们飞往哪儿？”

罗伯特·乔丹从罐头顶上凿开的一道缝里滴了一些稠厚的炼乳在他的咖啡里，用杯口刮去罐头边上的炼乳，把咖啡调成淡褐色。

“他们去轰炸飞机场，我相信。也许去埃斯科里亚尔和科尔梅那尔。也许这三个地方都去。”

“这么着就得飞很远的路，不应该到这儿来，”巴勃罗说。

“他们干吗现在到这儿来？”妇人问。“现在是什么引他们来的？我们从没见过这样的飞机。也没见过这么多。上面准备发动进攻吗？”

“昨晚公路上有什么动静？”罗伯特·乔丹问。姑娘玛丽亚就挨在他身边，但他没有对她看。

“你，”妇人说。“费尔南多。你昨晚在拉格兰哈。那边有什么动静？”

“没动静，”回答的是个三十五岁左右的表情坦率的矮个子，一只眼睛有点斜视，罗伯特·乔丹以前没见过他。“还是老样子，有几辆军用卡车。几辆汽车。我在那儿的时候没有部队调动。”

“你每天晚上都去拉格兰哈？”罗伯特·乔丹问他。

“不是我去，就是另一个人去，”费尔南多说。“总有人去。”

“他们去探听消息。买烟草。买些零星东西，”妇人说。

“那儿有我们的人吗？”

“有。怎么会没有？发电厂的那些工人。另外还有一些人。”

“有什么新闻？”

“什么也没有。北方的情况仍旧很糟。这不算新闻了。在北方，从开始到现在一直就糟[23]。”

“你听到什么从塞哥维亚来的消息吗？”

“没有，伙计。我没问。”

“你去了塞哥维亚吗？”

“有时去，”费尔南多说。“但有危险。那儿有检查站，要查身份证。”

“你了解那飞机场？”

“不，伙计。我知道它在哪儿，但从没走近过。那儿身份证查得很严。”

“昨晚没人谈起飞机？”

“在拉格兰哈？没有。但是他们今晚肯定要谈到。他们谈过基卜·德利亚诺[24]的广播。没别的了。哦，对了。看样子共和国在准备发动一次进攻。”

“看样子什么？”

“共和国在准备发动一次进攻。”

“在哪儿？”

“不肯定。说不定在这儿。说不定在瓜达拉马山区的另外一个地方。你听到过吗？”

“在拉格兰哈是这么传说的？”

“对，伙计。我把这个忘了。但是关于进攻的传说一直很多。”

“这话从哪儿传来的？”

“哪儿？啊，从各种各样的人嘴里。军官们在塞哥维亚和阿维拉的咖啡馆都在

讲，招待们听在耳里。谣言就传开了。一些时候以来，他们都在说共和国在这些地区要发动一次进攻。”

“是共和国，还是法西斯分子发动？”

“是共和国。要是法西斯分子发动，大家都会知道的。可不，这次进攻规模不小。有人说要分两处进行。一处是这儿，一处在埃斯科里亚尔附近的狮子山那边。你听说过这消息？”

“你还听到什么？”

“没有了，伙计。哦，对了。有些人说共和国打算炸掉几座桥，要是发动进攻的话。但桥都有人防守。”

“你在开玩笑吧？”罗伯特·乔丹说，咂着咖啡。

“不，伙计，”费尔南多说。

“他这人不开玩笑，”妇人说。“倒霉的是他不开玩笑。”

“那好，”罗伯特·乔丹说。“谢谢你报告了所有这些消息。没听到别的什么？”

“没有。大家像往常一样讲到要派军队到山里来扫荡。有一种说法是，军队已经在路上了。说他们已经从巴利阿多里德开拔。不过人家总是扯这老一套。不值得理会。”

“可你，”巴勃罗的老婆简直恶狠狠地对巴勃罗说，“还说什么安全。”

巴勃罗若有所思地望着她，搔搔下巴。“你，”他说。“你那些桥。”

“什么那些桥？”费尔南多兴冲冲地问。

“蠢货，”妇人对他说。“笨蛋。再喝杯咖啡，使劲想想还有什么消息。”

“别生气，比拉尔，”费尔南多平静而兴冲冲地说。“又何必听到了谣言大惊小怪。我记得的全告诉你和这位同志啦。”

“你不记得还有什么别的了？”罗伯特·乔丹问。

“没有，”费尔南多一本正经地说。“还算运气，我没忘记这些，因为都不过是谣言，我一点儿也没放在心上。”

“这么说，可能还有更多啰？”

“是的。可能有。但我没留心。一年来我听到的尽是谣言。”

罗伯特·乔丹听到站在他背后的姑娘玛丽亚忍不住突然嗤的一声笑出来。

“再跟我们讲个谣言吧，小费尔南多，”她说，接着又笑得两肩直颤。

“记起来也不说了，”费尔南多说。“听了谣言还要郑重其事，就有损大丈夫的尊严了。”

“可有了这个我们就能救共和国，”妇人说。

“不。炸了那些桥你才能救共和国，”巴勃罗对她说。

“走吧，”罗伯特·乔丹对安塞尔莫和拉斐尔说。“如果你们已经吃过了。”

“我们这就走，”老头儿说，二人就站起身。罗伯特·乔丹觉得有人一手按在他肩上。那是玛丽亚。“你该吃了，”她说，但手仍搁在肩上。“好好吃，好让你的肚子顶得住更多的谣言。”

“谣言倒了我的胃口。”

“不。不能这样。在听到更多谣言之前，先把这个吃了。”她把一只碗放在他面前。

“别取笑我，”费尔南多对她说。“我是你的好朋友，玛丽亚。”

“我并没取笑你，费尔南多。我只是跟他开玩笑，他该吃，否则会饿的。”

“我们大家都该吃了，”费尔南多说。“比拉尔，怎么搞的，没给我们端吃的？”

“没什么，伙计，”巴勃罗的老婆说着，在他碗里盛满了炖肉。“吃吧。是啊，这你能办到。快吃吧。”

“东西非常好，比拉尔，”费尔南多说，仍旧完全保持着尊严。

“谢谢你，”妇人说。“谢谢你，多谢多谢。”

“你生我的气吗？”费尔南多问。

“不。吃吧。动手吃吧。”

“我一定吃，”费尔南多说。“谢谢你。”

罗伯特·乔丹望着玛丽亚，她的双肩又开始颤动了，她就掉头望着别处。费尔南多一股劲地吃着，脸上露出骄傲而有尊严的表情，即使他正使用着一把特大汤匙，嘴角边淌下点点滴滴的汤水，也没有影响他那份尊严。

“你爱吃这东西吗？”巴勃罗的老婆问他。

“对，比拉尔，”他说，嘴塞得满满的。“还是老样子。”

罗伯特·乔丹感觉到玛丽亚一手搁在他手臂上，感觉到她乐得把手指握紧。

“就因为这样你才喜欢？”妇人问费尔南多。

“是啊，”她说。“我明白了。炖肉；老样子。北方情况很糟；老样子。这儿准备发动进攻；老样子。部队要来搜索我们；老样子。可以拿你这个人立个老样子牌坊了。”

“但是你说的后两项不过是谣言，比拉尔。”

“西班牙啊，”巴勃罗的老婆怨恨地说。然后她转向罗伯特·乔丹。“别的国家有这号人吗？”

“别的国家都比不上西班牙，”罗伯特·乔丹有礼貌地说。

“你说得对，”费尔南多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比得上西班牙。”

“你到过别的国家？”妇人问他。

“没有，”费尔南多说。“也不想去。”

“你明白了？”巴勃罗的老婆对罗伯特·乔丹说。

“小费尔南多，”玛丽亚对他说，“给我们讲讲你在巴伦西亚的风光吧。”

“我那时并不喜欢巴伦西亚。”

“为什么？”玛丽亚问，又紧紧握着罗伯特·乔丹的手臂。“你干吗不喜欢巴伦西亚？”

“当地人没礼貌，我弄不懂他们这种人。他们老是冲着对方大声嚷着喂，喂的。”

“他们弄得懂你这种人吗？”玛丽亚问。

“他们假装弄不懂，”费尔南多说。

“你当时在那儿干什么？”

“我连海都没看就走了，”费尔南多说。“我不喜欢当地人。”

“呸，滚出去，你这老姑娘，”巴勃罗的老婆说。“滚出去，别叫我恶心。我这大半辈子最好的日子就是在巴伦西亚过的。得了！巴伦西亚。别跟我吹巴伦西亚。”

“那你在那边干什么？”玛丽亚问。

巴勃罗的老婆端了碗咖啡、一块面包和一碗炖肉，在桌边坐下。

“什么？我们在那边干什么。我在那边是因为菲尼托订了个合同，在过节期间要斗三场牛。我从没见过那么多人。我从没见过那么挤的咖啡馆。等上几小时也难找个座位，电车也上不去。巴伦西亚整天整夜热热闹闹。”

“那你干些什么呢？”玛丽亚问。

“什么都干，”妇人说。“我们去海滩，躺在海水里，人们用牛把一条条张着帆的船从海里拉上来。那些牛被赶下水，最后只得游水；然后把牛拴在船上，等它们站住了脚，就摇摇晃晃地走上沙滩。早晨一阵阵细浪拍打着海滩，十对同轭的公牛把一条张帆的船拖出大海。那就是巴伦西亚。”

“你除了看牛，还干些什么？”

“我们在沙滩上的凉亭里吃。有馅儿饼，做馅儿的是熟鱼片、红椒、青椒和米粒那么小的小榛子。饼皮很好吃，一层层的，鱼肉肥得不能说。海里捞起的新鲜对虾洒上酸橙汁。虾肉是粉红的，味儿真美，一只要四口才吃得光。这玩意儿我们吃得不少。我们还吃菜饭，配鲜海味：带壳蛤蜊、淡菜、小龙虾和小鳗鱼。我们还吃到甚至更小的清炸鳗鱼，小得像豆芽，弯弯曲曲盘成一团，嫩得不用嚼，入口就化。老是喝一种白葡萄酒，冰凉，清淡，真棒，三毛钱一瓶。最后吃甜瓜。那是甜瓜的老家。”

“卡斯蒂尔的甜瓜更好，”费尔南多说。

“什么话！”巴勃罗的老婆说。“卡斯蒂尔的甜瓜是用来自渎的。巴伦西亚的甜瓜才是可吃的。回想起来，那些瓜有人的胳臂那么长，绿得像海水，一刀切下，绷脆绷脆，汁水又多，比夏天的清早更甜美。唉，想起盆子里盘成堆的那些小到极点的鳗鱼呀，小不点儿，可口得很。还有整个下午喝的大杯啤酒，冰凉的啤酒斟在水罐那么大的杯子里凉凉的，杯子外面结着水珠。”

“那么你不吃不喝的时候干什么呢？”

“我们在屋里做爱，阳台上挂着细木条帘子，微风从弹簧门顶上的气窗里吹进来。我们在里面做爱，放下了帘子，屋里白天也暗暗的，街上飘来花市上的香味和爆竹的火药味，过节期间每天中午都放，拴在沿街的绳子上，贯穿全城。一个个用药线连起来，顺着电线杆和电车线一跳一蹦地炸响，劈劈啪啪，声音大得简直没法想象。

“我们做爱，然后再要一大杯啤酒，凉得玻璃杯上结着水珠，女招待把啤酒端来时，我在门口接，把玻璃杯凉凉地贴在菲尼托背上，他呢，躺着已经睡着了，啤酒拿来时也没好好醒过来，只说，‘别，比拉尔。别，太太，让我睡吧。’我就

说，‘别，醒醒吧，喝喝这个，尝尝看有多凉，’他没睁开眼睛就喝，喝了又入睡了，我背靠在床脚边的枕头上，躺着看他睡。他皮肤赭红，黑发，年轻，睡得那么安稳。我把一整杯全喝了，那时听着过路乐队在演奏。你，”她对巴勃罗说。“这种事情你知道些什么？”

“我们一起也痛快过，”巴勃罗说。

“对，”妇人说。“可不？你当年比菲尼托更有男子气。可是我们从没去过巴伦西亚。我们从没一起在巴伦西亚躺在床上听乐队在街上经过。”

“当时不可能啊，”巴勃罗对她说。“我们没机会去巴伦西亚。你如果讲道理，就能懂得这一点。但是你和菲尼托一起，却没炸过火车。”

“不错，”妇人说。“炸火车该是我们干的事。炸火车。是啊。老是火车。谁也不能说这有什么不对。结果只变得懒得要命，不肯干了，完蛋了。结果变得现在这样胆怯。以前可也干过不少别的好事。我不想说话不公平。但是同样，谁也不能说巴伦西亚的不是。你听到我的话了？”

“我当时并不喜欢，”费尔南多平静地说。“我并不喜欢巴伦西亚。”

“可人家说驴子就是这样死心眼儿的，”妇人说。“把桌子收拾干净，玛丽亚，好让我们上路。”

正当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大家开始听到飞机返回的声音。

## 第九章

他们站在山洞口望着飞机。轰炸机这时飞得很高，像一支支迅疾而凶险的箭头，引擎声把天空震得像要裂开似的。它们的外形真像鲨鱼，罗伯特·乔丹想，像墨西哥湾流里宽鳍尖鼻的鲨鱼。但是这些飞机银翼宽阔，隆隆作响，飞转的螺旋桨在阳光中形成一圈圈光晕，它们的行动可不像鲨鱼。它们的行动和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不同。它们像机械化的死神在行动。

你应该写作，他对自己说。也许有一天你会再拿起笔来。他觉得玛丽亚紧握着他的胳臂。她正仰望着天空，他就对她说，“你看飞机像什么，美人儿？”

“说不上，”她说。“我看像死神吧。”

“我看飞机就是飞机，”巴勃罗的老婆说。“那些小飞机哪儿去了？”

“可能正打别的地方飞过去，”罗伯特·乔丹说。“轰炸机飞得太快，等不及那些小飞机，就单独回来了。我们的飞机从不越过火线去追击它们。没有足够的飞机去冒这种险。”

正在这时，三架组成V字形的海因克尔战斗机在林中空地上空朝他们低飞而来，差点儿擦到树梢，就像嘎嘎作响的、机翼倾斜的、头部瘦削的难看的玩具飞机，突然可怕地扩大到它们的实际尺寸，在呜呜的吼声中一掠而过。它们飞得那么低，以致他们全都能从洞口看到戴着头盔和护目镜的驾驶员，以及巡逻队队长脑后飘拂的围巾。

“这些飞机能见到马儿，”巴勃罗说。

“它们能见到你的烟头，”妇人说。“把毯子放下。”

没有别的飞机再飞来。其余的一定越过了远处的山脊，等隆隆声消失了，他们走出山洞，来到户外。

天空这时显得空旷、高阔、蔚蓝、明净。

“看了这些飞机，好像做了场梦，现在醒来了，”玛丽亚对罗伯特·乔丹说。当飞机声弱得几乎听不到之后，连最后难以觉察的嗡嗡声都消失了，这微弱的嗡嗡声像手指轻轻碰了你一下，放开后又碰一下。

“这不是梦，你进去收拾一下吧，”比拉尔对她说。“怎么办？”她转身对罗伯特·乔丹说。“我们骑马，还是走去？”

巴勃罗望着她，哼了一声。

“随你便，”罗伯特·乔丹说。

“那我们走去吧，”她说。“我想走走，对我的肝有好处。”

“骑马对肝有好处。”

“对，但屁股受不了。我们走去，你——”她转向巴勃罗，“到下面去点点你的牲口，看看有没有跟飞机飞掉。”

“你要弄匹马骑骑？”巴勃罗问罗伯特·乔丹。

“不。多谢。那姑娘怎么办？”

“她走走也好，”比拉尔说。“她身上太多的地方快僵硬了，要没用啦。”

罗伯特·乔丹觉得自己的脸红了起来。

“你睡得好吗？”比拉尔问。她接着说，“她的确没有病。本来是可能有的。我不知道怎么会没有。说不定终究还是有天主的，尽管我们把天主废了。走开，”她对巴勃罗说。“这跟你不相干。这是比你年轻的人的事。人家可不是你那种料。走吧。”接着又对罗伯特·乔丹说，“叫奥古斯丁看守你的东西。他一来我们就走。”

这是个晴朗、亮堂的日子，阳光下，这时暖洋洋的。罗伯特·乔丹望着这个脸色棕褐的大个子女人，她长着一双和善的相距很宽的眼睛，一张大方脸上有了皱纹，难看却不令人讨厌，目光喜洋洋的，但嘴唇不动时，脸色是悲伤的。他望着她，接着望着那体格魁梧而呆头呆脑的男人，这时正穿过树林，走向马栏。那妇人也望着他的背影。

“你们做爱了？”妇人问。

“她说了什么？”

“她不肯告诉我。”

“我也不肯。”

“这么说你们做爱了，”妇人说。“你要尽量体贴她。”

“如果她怀了孩子怎么办？”

“这不会有害处，”妇人说。“这反而好些。”

“这儿可不是合适的地方。”

“她可以不待在这儿。她可以跟你走。”

“那我能上哪儿去呢？我不能带着一个女人去我去的地方。”

“谁知道？你也许会带着两个人去你去的地方呢。”

“这话说到哪儿去了。”

“听着，”妇人说。“我不是胆小鬼，但我在大清早看问题非常清楚，而且我想，我们眼前活着的熟人中有许多再也活不到下一个星期天。”

“今天是星期几？”

“星期天。”

“得了吧，”罗伯特·乔丹说。“下星期天还远得很。我们能活到星期三就没问题了。但我不爱听你说这种话。”

“每人都得有个可以谈谈话的人，”妇人说。“从前我们有宗教和那一套劳什子。现在谁都得找个人可以坦率地谈谈，因为尽管一个人勇敢得不得了，也会觉得非常孤单。”

“我们并不孤单。我们大家在一起。”

“看到那些飞机就叫人上心事，”妇人说。“我们根本对付不了这样的飞机。”

“可是我们能打垮他们。”

“听着，”妇人说。“我向你袒露我的悲哀，可别以为我决心不够。我的决心可从没出过毛病。”

“太阳一升起，悲哀就消散。悲哀就像迷雾。”

“这很清楚，”妇人说。“如果你要这样说的话。看来是讲了关于巴伦西亚的那套蠢话的缘故。加上讲了去看马儿的那个窝囊废的缘故。我讲了过去的事，使他很伤心。杀了他，行。骂他，行。伤他的心，可不行。”

“你怎么会跟他在一起的？”

“别人怎么会在一起的？运动开始时，而且还在运动开始以前，他都算条汉子。当真的汉子。现在可完蛋了。塞子拔了，皮袋里的酒就全流光。”

“我不喜欢他。”

“他也不喜欢你，而且有道理。昨晚我跟他睡觉。”这时她笑了笑，并摇摇头。“我们眼前不谈这个，”她说。“我对他说，‘巴勃罗，你干吗不干掉这个外国佬？’

“‘他是个好小伙，比拉尔，’他说。‘他是个好小伙。’

“因此我说，‘你现在明白我作主了？’

“‘明白了，比拉尔。明白了，’他说。后半夜我听到他醒来，在哭。他哭得气急，难听，就像肚子里有头野兽在折腾似的。

“‘你怎么啦，巴勃罗？’我对他说着，把他抱住了搂着。

“‘没什么，比拉尔。没什么。’

“‘不。你有什么地方不对头。’

“‘这伙人，’他说，‘这伙人就这么抛弃我。’

“‘对，可是他们支持我，’我说，‘而我是你的女人。’

“‘比拉尔，’他说，‘想想火车吧。’他接着说，‘愿天主保佑你，比拉尔。’

“‘你提天主干吗？’我对他说。‘话能这么讲吗？’

“‘是的，’他说。‘天主和圣母马利亚啊。’

“‘什么话，天主和圣母马利亚，’我对他说。‘能这样说话吗？’

“‘我怕死啊，比拉尔，’他说。‘你明白吗？’

“‘那就从床上滚开，’我对他说。‘我、你和你的害怕没法挤在一张床上。’

“跟着他害臊了，不做声了，我就睡着了，但是，伙计，他这人完了。”

罗伯特·乔丹没说什么。

“我这大半辈子不时也有这份悲哀，”妇人说。“可不像巴勃罗的悲哀那样。它影响不了我的决心。”

“这我相信。”

“那也许像女人生孩子时的阵痛，”她说。“也许算不了一回事，”她停了一下，接着说。“我对共和国有很大的幻想。我坚决相信共和国，我有信心。像那些信教的人相信奇迹，我热烈地相信共和国。”

“我相信你。”

“你也有同样的信仰？”

“信仰共和国？”

“是啊。”

“是的，”他说，希望这是真话。

“我很高兴，”妇人说。“那你不怕？”

“不怕去死，”他据实说。

“可怕别的？”

“只怕完成不了我应该完成的任务。”

“不怕当俘虏，像上次那个人？”

“不怕，”他据实说。“怕了这个，思想包袱会大得什么也干不成。”

“你是个很冷静的小伙子。”

“不，”他说。“我不这样看。”

“就是。你头脑非常冷静。”

“我只是对工作考虑得很多罢了。”

“难道你不喜欢生活享受？”

“喜欢。很喜欢。但是不能妨害我的工作。”

“你喜欢喝酒，我知道。我看到了。”

“是的。很喜欢。但是不能妨害我的工作。”

“那么女人呢？”

“我很喜欢女人，但我不怎么把她们放在心上。”

“你不在乎她们？”

“在乎。人们说女人能打动你的心，可我还没找到一个女的能打动我的心。”

“我看你在撒谎。”

“可能有点儿。”

“可你在乎玛丽亚。”

“是的。突然地非常在乎。”

“我也是。我非常在乎她。是的。非常。”

“我也是，”罗伯特·乔丹说着，能感到自己的嗓音变得嘶哑了。“我也是。是的。”把话说出来使他很畅快，他用西班牙语正经八百地说这话。“我非常在乎她。”

“我们见了聋子后，我让你跟她单独在一块。”

罗伯特·乔丹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说，“没有必要。”

“不，伙计。有必要。时间不多啦。”

“你在手上看出了？”他问。

“不。忘了手相那套胡扯吧。”

她已不再考虑这件事和所有可能对共和国不利的事。

罗伯特·乔丹没说什么。他正望着玛丽亚在山洞里收拾碗碟。她擦擦手，转身对他笑笑。她没法听到比拉尔在说什么，但是她对罗伯特·乔丹一笑，黄褐色的脸上透出深深的一阵羞红，接着又对他笑笑。

“还有一天，”妇人说。“你们过了一晚，但还有一天。明摆着不会有我当初在巴伦西亚时的那种豪华的享受。但你们可以采些野草莓什么的。”她哈哈笑了。

罗伯特·乔丹用一臂搭在她的宽肩膀上。“我也在乎你，”他说。“很在乎你。”

“你是个地道的猎艳能手，”妇人说，这时被这种亲热表示弄得很窘。“你快要在乎每个人啦。奥古斯丁来了。”

罗伯特·乔丹走进山洞，直走到玛丽亚站着的地方。她望着他向自己身边走来，眼睛亮亮的，脸颊和脖子又涨红了。

“喂，小兔子，”他说着，吻她的嘴。她紧紧地拥抱他，凝视着他的脸说，“喂。噢，喂。喂。”

依旧坐在桌边抽烟的费尔南多站起来，摇摇头，捡起靠在洞壁的卡宾枪就走出去。

“真不成体统，”他对比拉尔说。“我不喜欢这样。你该管管这姑娘。”

“我在管，”比拉尔说。“这位同志是她的未婚夫。”

“噢，”费尔南多说。“假使是这样的话，既然他们订了婚，那我认为就是完全正常的了。”

“我很高兴，”妇人说。

“我也一样，”费尔南多庄重地表示赞同。“再见，比拉尔。”

“你上哪儿去？”

“去上面的岗哨接替普里米蒂伏。”

“你这该死的上哪儿去？”奥古斯丁这时走上前来，问这个庄重的小个子。

“去值班，”费尔南多庄严地说。

“你的班，”奥古斯丁嘲弄地说。“我操你奶奶的班。”接着他转向那妇人，“要我看守的这说不出名堂的可恶的劳什子在哪儿呀？”

“在山洞里，”比拉尔说。“装在两只背包里。你的下流话叫我腻烦。”

“我操你奶奶的腻烦，”奥古斯丁说。

“这么着，去操你自己吧，”比拉尔不温不火地对他说。

“你的妈，”奥古斯丁回答。

“你从来没妈，”比拉尔对他说。这些骂人话在形式上达到了操西班牙语骂人的极点，所表达的行为从不明说而只作暗示。[25]

“他们在里面搞什么名堂？”奥古斯丁这时好像在问自己的心腹似的。

“没什么名堂，”比拉尔对他说。“我们毕竟在春天，畜生。”

“畜生，”奥古斯丁说，玩味着这个词儿。“畜生。那你呢。你这婊子中的大婊子养的。我操它奶奶的春天。”

比拉尔在他肩上拍了一下。

“你呀，”她说着，声音洪亮地大笑。“你骂人翻不出花样。但劲头挺足。你看到了那些飞机？”

“我操那些奶奶的飞机引擎，”奥古斯丁说，点点头，咬咬下嘴唇。

“这才有点儿意思，”比拉尔说。“真有点儿意思。但干起来真不容易。”

“那么高，是不容易，”奥古斯丁露齿笑笑说。“那还用说。不过还是说说笑笑的好。”

“是啊，”巴勃罗的老婆说。“说说笑笑要好多了，你这人不错，说笑挺带劲。”

“听着，比拉尔，”奥古斯丁认真地说。“要出事了。难道不是真的？”

“你看情况怎么样？”

“糟得不能再糟了。那些飞机可不少啊，太太。可不少啊。”

“那你跟所有其他人一样，也给飞机吓着了？”

“什么话，”奥古斯丁说。“你看他们打算干什么？”

“听着，”比拉尔说。“根据这小伙子来炸桥的情况看，明摆着共和国在准备发动进攻。看这些飞机，明摆着法西斯分子在准备迎战。但是干吗把这些飞机亮出来呢？”

“这次战争中蠢事不少，”奥古斯丁说。“这次战争愚蠢得没了边。”

“这很清楚，”比拉尔说。“不然我们也不会在这儿啦。”

“是呀，”奥古斯丁说。“我们泡在这种蠢事里头现在已有一年了。不过巴勃罗是个挺有头脑的家伙。巴勃罗诡计多端。”

“你干吗说这种话？”

“我有这个看法。”

“但你该明白，”比拉尔解释说。“现在靠诡计来挽救局势已经太晚，而他已经没头脑了。”

“我明白，”奥古斯丁说。“我知道我们得撤走。既然到头来我们必须打胜了才能活下去，就必须把这些桥都炸掉。但是尽管巴勃罗现在成了胆小鬼，他还是很机灵的。”

“我，也机灵。”

“不，比拉尔，”奥古斯丁说。“你不机灵。你勇敢。你忠诚。你有决断。你一眼就能看透人事。很有决断而心肠很好。但是你不机灵。”

“你认为是这样？”妇人若有所思地问。

“对，比拉尔。”

“那小伙子很机灵，”妇人说。“机灵而冷静。头脑非常冷静。”

“对，”奥古斯丁说。“他一定很在行，不然人家不会要他来干这个。但是我知道，他不机灵。巴勃罗，我知道是机灵的。”

“可是他吓破了胆，成了废物，撒手不干了。”

“但机灵还是机灵。”

“你认为怎么样呢？”

“没什么。我要明智地考虑一下。此刻我们需要明智地行事。炸桥之后我们得马上撤走。一切都得有个准备。我们必须确定去哪儿，怎么走。”

“当然。”

“要这么干——需要巴勃罗。这件事必须干得机灵。”

“我信不过巴勃罗。”

“在这件事上，要信任他。”

“不。你不知道他垮到了什么地步。”

“不过他很机灵。这件事我们如果干得不机灵，就他奶奶的完蛋了。”

“我要把这件事考虑一下，”比拉尔说。“还有一天时间可以考虑。”

“要炸桥，靠这小伙子，”奥古斯丁说。“这方面他准懂。瞧那个安排炸火车的，干得多出色。”

“是啊，”比拉尔说。“一切确实全是他安排的。”

“魄力和决断要靠你，”奥古斯丁说。“但是活动，要靠巴勃罗。撤退要靠巴勃罗。现在强迫他研究这问题吧。”

“你是个明智的人。”

“明智，是的，”奥古斯丁说。“但是不精明。精明，要靠巴勃罗。”

“他害怕得什么似的，也行？”

“他害怕得什么似的，也行。”

“你认为炸桥这事怎么样？”

“这是必要的。这我知道。有两件事我们必须干。我们必须离开这儿，我们必须打胜仗。炸桥是必要的，如果我们要打胜仗的话。”

“巴勃罗这么机灵，为什么他看不到这点？”

“因为他软弱，就想保持原状。他宁愿软弱，待在旋涡里。但河水在涨。形势

逼迫他非改不可，他也会随着变得机灵的。他十分机灵。”

“幸好那小伙子没把他干掉。”

“得了吧。昨晚吉卜赛人要我来干掉他。吉卜赛人是畜生。”

“你也是畜生，”她说。“只是明智而已。”

“我们俩都明智，”奥古斯丁说。“但是能干的是巴勃罗！”

“可是叫人受不了。你不知道他垮到了什么地步。”

“知道。但是是个能干的家伙。听着，比拉尔。要发动战争，只需要明智。但取胜，就需要人才和物资。”

“我会好好考虑的，”她说。“我们现在得动身了。我们迟了。”接着她提高了嗓门。“英国人！”她叫喊。“英国人！快，我们走吧。”

## 第十章

“我们休息吧，”比拉尔对罗伯特·乔丹说。“在这儿坐下，玛丽亚，我们休息吧。”

“我们该继续赶路，”罗伯特·乔丹说。“到那儿再休息吧。我必须见到这个人。”

“你能见到的，”妇人对他说。“不用着急。在这儿坐下，玛丽亚。”

“走吧，”罗伯特·乔丹说。“到山顶上休息吧。”

“我现在休息，”妇人说着，在小河边坐下。姑娘挨着她坐在石南丛中，阳光照耀着她的头发。只有罗伯特·乔丹站着，眺望着高山草地的对面，草地上有一道有鳟鱼的小溪流贯其间。他脚边长着石南。那较低的草地上长着黄色的蕨类植物，而不是石南，其中兀立着一块块灰色的大圆石，山坡下有一排黑魆魆的松树。

“去聋子那儿有多远？”他问。

“不远，”妇人说。“过了这片空地，顺着下一个山谷，到这小河源头处那片树林的上方就是。你坐下吧，宽宽心，别那么严肃。”

“我要见见他，了结这件事。”

“我要洗洗脚，”妇人说着，脱掉绳底鞋，拉下一只长统厚羊毛袜，把右脚伸进水流。“天哪，真冷。”

“我们骑马就好了，”罗伯特·乔丹对她说。

“走走对我有好处，”妇人说。“我就是一直没有机会走走。你这是怎么啦？”

“没什么，只是我得赶紧。”

“那就别激动。有的是时间。今天天气真好，离开了松林多痛快。你没法想象松林会叫人觉得多厌倦。你不厌倦松林，美人儿？”

“我喜欢松林，”姑娘说。

“松林有什么可喜欢的？”

“我喜欢松林的香味和脚踩松针的感觉。我喜欢高大的树林中的风声和树枝相擦的吱吱声。”

“你什么都喜欢，”比拉尔说。“要是你能把饭菜烧得稍微好一点，哪个男人娶了你都是好福气。可是松树成林，就叫人厌烦。你从没见过山毛榉、橡树或栗树的林子。那才叫林子。在那种林子里，每棵树都不同，有特色，好看。成片的松林，叫人厌烦。你认为怎么样，英国人？”

“我也喜欢松林。”

“得了，”比拉尔说。“你们俩呀。其实我也喜欢松林，可是我们在松林里待得太久啰。还有，我讨厌这些山。山里只有两个方向。下山，上山，而且下山只通公路和法西斯分子占领的城镇。”

“你曾到过塞哥维亚吗？”

“什么话？带这张脸去？这张脸是出了名的。你愿意长得丑吗，美人儿？”她对玛丽亚说。

“你不丑。”

“得了，我不丑。我生来就丑。我丑了一辈子啦。你，英国人，一点也不懂女人。你可知道丑女人的感觉？你知道一辈子都丑的人心里却自以为很美是怎么回事？这是挺古怪的，”她把另一只脚也伸进溪水，随即缩回来。“天哪，真冷。瞧那鹡鸰，”她说着，指指一只在小河上游一块石头上蹦跳着的圆滚滚的灰色鸟。“这种鸟一点用处也没有。既不会叫，肉又不能吃。只会尾巴翘上翘下。给我来支烟，英国人，”她说着，接过烟卷，从衬衣袋里掏出火刀火石，点上了烟卷。她一口口地抽烟，望着玛丽亚和罗伯特·乔丹。

“生活真稀奇，”她说着，鼻孔喷出烟来。“我是男人准是条好汉，可是我是个十足的女人，十足的丑。不过不少男人爱过我，我也爱过不少男人。真稀奇。听着，英国人，这很有趣。瞧我眼前这副丑模样。仔细瞧瞧，英国人。”

“你不丑。”

“怎么不丑？别跟我撒谎。要不，”她低沉地大笑一声，“你也开始动心了？不。这是说说笑话。不。瞧这丑相。可是男人爱上了你，心里就有一种感情，使他不辨美丑。你心里有了这种感情，使他不辨美丑，使你自己也不辨美丑。然后有一天，不知为什么，他看出了你本来的真实丑相，不再不辨美丑了，于是你像他一样，也看出了你自己的丑相，你就丢了男人和你自己的感情。你懂吗，美人儿？”她拍拍姑娘的肩膀。

“不，”玛丽亚说。“因为你不丑。”

“要用你的头脑，可别用你的心肠，”比拉尔说。“听着，我要跟你们讲些很有趣的事。你不觉得有趣，英国人？”

“有趣。可是我们得走。”

“什么走不走。我在这儿很好。要接着说。”她说下去，这时针对着罗伯特·乔丹，仿佛在对着教室里的学生讲话，简直好像正在讲学。“要不了多久，你变得跟我一样丑，变成要多丑有多丑的女人的时候，那时候，我说啦，要不了多久，那种感情，那种自以为漂亮的白痴般的感情，又会慢慢地在你心中成长。像棵大白菜那样长起来。那时，等这种感情成长了，另一个男人见到了你，认为你很漂亮，然后又是这老一套。我现在觉得再不会有从前的情形了，不过还说不定呢。你很交运，美人儿，你不丑。”

“可我真丑，”玛丽亚坚持说。

“问他吧，”比拉尔说。“别把脚伸在小河里，会冻着的。”

“罗伯托说我们该走，我看是该走了，”玛丽亚说。

“听你说的，”比拉尔说。“我在这件事上冒的风险跟你的罗伯托冒的风险一样大，可我说我们在这儿水边休息一下挺舒服，时间有的是。而且我喜欢谈谈。我们也只有这一点文明行为啦。我们还可以怎样散散心呢？我说的话你不感兴趣，英国人？”

“你说得很好。可是还有别的事使我感兴趣的，不光是议论美不美。”

“那我们就谈谈使你感兴趣的。”

“运动开始时你在哪儿？”

“在老家。”

“阿维拉？”

“什么，阿维拉。”

“巴勃罗说过他是阿维拉人。”

“他撒谎。他想把老家那镇子说成是大城市。是这个镇子，”她举了个镇子的名字。

“当时出了什么事？”

“很多大事，”妇人说。“很多大事。可全都是丑事。哪怕本来是光彩的。”

“跟我谈谈这情况，”罗伯特·乔丹说。

“情况很惨烈，”妇人说。“我不想当着丫头的面讲。”

“讲一讲吧，”罗伯特·乔丹说。“她不该听的，不听就是。”

“我可以听，”玛丽亚说。她把一手搁在罗伯特·乔丹手上。“没什么我听不得的。”

“问题不在你听得听不得，”比拉尔说。“而是我该不该对你讲了让你做恶梦。”

“我不会听了故事就做恶梦，”玛丽亚对她说。“我们经历了那么多的事，难道你还以为我听了故事会做恶梦？”

“说不定会叫英国人做恶梦。”

“试试看吧。”

“不，英国人，我不是说笑话。你见过小城镇开头搞运动的情况吗？”

“没有，”罗伯特·乔丹说。

“那你就没见过世面了。你看到了巴勃罗现在垮了的模样，可你能看到当日的巴勃罗就好了。”

“讲一讲吧。”

“不。我不想讲。”

“讲一讲吧。”

“那好吧。我要把这件事的真相如实讲一讲。可你，美人儿，如果讲到了使你

烦恼的地方，就跟我说。”

“如果讲得使我烦恼，我就不听，”玛丽亚对她说。“这不会比那许多的烦恼更糟吧。”

“我看会，”妇人说。“再给我来支烟，英国人，我们就说说。”

姑娘仰靠在小河岸上的石南丛中，罗伯特·乔丹手脚伸开了躺着，背部着地，脑袋枕着一丛石南。他伸手摸到了玛丽亚的手，握在自己手中，把两人的手在石南上擦着，直到她摊开手掌，平放在他手上，两人就这样听着。

“那天大清早，兵营里的民防军投降了，”比拉尔开始讲。

“你们袭击了兵营？”罗伯特·乔丹问。

“巴勃罗摸黑包围了兵营，割断电话线，在一堵墙脚下安上炸药包，喊话要民防军投降。他们不肯。天一亮，他把那堵墙炸开。接着就打响了。两名民防军被打死。四名受伤，四名投降。

“清早天蒙蒙亮，我们大家伏在房顶上、地上、墙脚边和房子旁，爆炸掀起的尘土那一刻还没有落定，因为在空中扬得很高，没风吹散它，我们大家正朝着房子被炸开的一面开火，装上子弹，向烟雾里开枪，屋里仍有步枪打枪的闪光，接着烟雾里有人一声叫喊，要求别再开枪，出来了四名民防军，举着双手。屋顶已坍下一大片，一边的墙没了，他们走出来投降。

“‘里面还有人吗？’巴勃罗喊着。

“‘有些受伤的。’

“‘看住他们，’巴勃罗对已从我们射击的地方赶来的四人说。‘站在那儿。靠着墙，’他对民防军说。四名民防军贴墙站着，又是脏，又是灰，给硝烟熏得一身脏，那四个在看守他们的人用枪对准了他们，巴勃罗和其他人就进屋去结果那些受伤的人。

“他们干了这个之后，就再没伤兵的声息了，没哼哼声，没哭叫声，兵营里也没了枪声，巴勃罗一伙来到外面，巴勃罗把猎枪挎在背上，手里拿着一支毛瑟手

枪。

“‘瞧，比拉尔，’他说。‘这家伙刚才在一个自杀的军官手里。我从没开过手枪。你，’他对其中一名民防军说，‘把这枪开给我看，是怎么回事。不。别开给我看。跟我讲。’

“兵营里枪杀伤兵时，那四名民防军靠墙站着，在冒着汗，一句话也不说。他们都是高个子，一副民防军的丘八相，跟我的脸型差不多。只是在他们一生的末一个早晨来不及刮脸，脸上长满了细细的胡子茬，他们靠墙站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

“‘你，’巴勃罗对离他最近的那个说。‘讲给我听，枪怎么开。’

“‘把小控制杆往下扳，’那人声音干巴巴地说。‘把套筒向后拉，让它朝前弹。’

“‘套筒是什么？’巴勃罗问，望着那四名民防军。‘套筒是什么？’

“‘扳机上方的那一截金属套。’

“巴勃罗往后一拉，但卡住了。‘现在怎么办？’他说。‘给卡住了。你骗了我。’

“‘再往后拉，让它朝前轻轻反弹，’那民防军说。我从没听到过那样的说话声调。那声调比没有日出的清晨还阴沉。

“巴勃罗照着那人讲的拉一下，然后一松手，金属套筒就向前弹回原处，击铁到位，手枪处于击发状态。那是一支难看的手枪，枪柄小而圆，枪筒大而扁，使起来不灵巧。在这段时间里，那些民防军一直望着他，他们一声不吭。

“‘你打算把我们怎么办？’有一个问他。

“‘毙了你们，’巴勃罗说。

“‘什么时候？’那人用同样阴沉的声调问。

“‘现在，’巴勃罗说。

“‘在什么地方？’那人问。

“‘这儿，’巴勃罗说。‘这儿。现在。此时此地。你们有什么要说的？’

“‘没什么，’那个民防军说。‘不过这是卑鄙的做法。’

“‘而你是个卑鄙的东西，’巴勃罗说。‘你这杀害农民的家伙。你这连自己的亲娘都会枪杀的家伙。’

“‘我从没杀过人，’那个民防军说。‘别提我娘。’

“‘死给我们看看吧。你们这帮历来杀人的家伙。’

“‘没必要侮辱我们，’另一名民防军说。‘我们知道该怎么死。’

“‘脑袋顶着墙，朝墙跪下，’巴勃罗对他们说。这些民防军你望望我，我望望你。

“‘听着，跪下，’巴勃罗说。‘蹲下身子，跪下。’

“‘你看怎么样，巴柯？’有名民防军朝那个个儿最高、跟巴勃罗讲过怎么使手枪的人说。他衣袖上佩着班长的条纹，他大汗淋漓，尽管清早还很凉爽。

“‘跪就跪，’他回答。‘无所谓。’

“‘这就更接近土地啦，’第一个人说，他想说句笑话，但是大家都非常严肃，没法开玩笑，所以没人笑。

“‘那我们就跪下吧，’第一个民防军说，于是四人都跪下，脑袋顶着墙，双手垂在身体两侧，模样很别扭，而巴勃罗在他们背后走去，用手枪的枪筒抵着他们一个个的后脑勺，就这样逐个抵着他们的后脑勺开了枪，枪声响处，一一倒下。我现在好像还能听到这刺耳而被闷住的枪响，看到那枪筒猛的一跳，那人的脑袋朝前耷拉下去。手枪碰到后脑勺的时候，有一个的脑袋一动不动。有一个把脑袋向前冲，前额抵在石墙上。有一个浑身哆嗦，脑袋直晃。只有一个用双手挡在眼睛前

面，他是最后一个，四具尸体倒在墙脚边，这时，巴勃罗转身离开他们，向我们走来，手里仍旧握着手枪。

“‘给我拿着手枪，比拉尔，’他说。‘我不知道怎样放下击铁。’他就把手枪交给了我，站在那儿，望着那四名民防军身靠兵营的墙躺着。所有跟我们一伙的也都站在那儿，望着死人，谁都不说话。

“我们拿下了那个镇子，那时还是清早，没人吃过东西，也没谁喝过咖啡，我们互相望望，炸了兵营之后，大家都弄得满身尘土，就像打谷场上的人那样，我握着手枪站着，手里沉甸甸的，望着墙边民防军的尸体，觉得恶心。他们和我们一样，灰扑扑的浑身是土，只是每具尸体这时都在用它的鲜血把身边墙脚下的干泥地弄得湿乎乎的。我们站在那儿，太阳从远方的山上升起，阳光照在我们当时站着的路上，照在兵营的白墙上，空中的灰尘在初升的阳光下成为金黄色，我身边的一个农民望望兵营的墙，望望倒在那儿的尸体，然后望望我们，然后望望太阳说，‘好家伙，一天开始了。’

“‘我们现在喝咖啡去吧，’我说。

“‘好，比拉尔，好，’他说。我们就走进镇子到了广场，而那正是镇上最后被枪毙的一批。”

“其他人的情况怎么样？”罗伯特·乔丹问。“镇上难道没别的法西斯分子？”

“什么话，没别的法西斯分子？还有二十多个呢。可是一个也没被枪毙。”

“采取了什么办法？”

“巴勃罗命令用连枷把他们活活打死，然后从峭壁顶把他们扔进江中。”

“全体二十个都这样？”

“我来讲给你听。事情不那么简单。我永世不想看到这种情景了，那就是在江边峭壁顶的广场上用连枷把人活活打死。

“那镇子建在江边高高的岸上，那儿有片广场，广场上有个喷水池，有几条长椅和给长椅遮阴的大树。住家的露台都对着广场。有六条街通到广场，住家门前有

条连拱廊环绕着广场，这样，阳光灼热的时候，人们可以在廊阴下行走。广场三边是连拱廊，第四边峭壁边缘有一条有树木遮阴的走道，朝下很远的地方是那条江。走道离下面的江面有三百英尺。

“巴勃罗安排一切，就像他安排袭击兵营一样。他先用大车堵住通往各条大街的路口，仿佛把广场安排好准备举行一次业余斗牛戏。法西斯分子统统被关在镇公所，那是广场一边最大的房屋。那只大时钟就是安在那房屋的墙上的，法西斯分子的俱乐部就在那连拱廊下的几幢房屋内。他们在连拱廊下俱乐部门前的人行道上摆了些桌椅供俱乐部用。运动前，那就是他们惯常喝开胃酒的地方。桌椅都是柳条编制的。那儿的模样很像咖啡馆，但更讲究。”

“俘虏这些人的时候难道没有发生战斗？”

“巴勃罗在袭击兵营前一晚就把他们逮住了。不过当时已把兵营包围了。袭击开始的同时，他们全都在家里被逮住。干得真聪明。巴勃罗是个组织家。不这样，他在袭击民防军兵营的时候，人家就会在他的两翼和背后向他进攻了。

“巴勃罗真聪明，不过也真残忍。他把镇上的这件事布置得面面俱到，井井有条。听着。袭击得手了，最后四名民防军投降了，他在墙脚下毙了他们，我们在拐角处早班公共汽车起点站边那家总是最早营业的咖啡馆喝了咖啡之后，他就动手布置广场。大车给架在一起，就和准备举行业余斗牛戏一模一样，只有朝江面的那一边没堵住。这一边畅通无阻。巴勃罗接着命令神父给法西斯分子忏悔，还给他们做必要的圣事。”

“这事是在什么地方干的？”

“在镇公所，我说过啦。镇公所外有一大群人，神父在里面干这些事的时候，外面有些人行动轻浮，大声骂娘，大多数人可十分严肃，恭恭敬敬的。开玩笑的是那些喝酒庆祝拿下兵营而已经喝醉的人，还有一些是在任何时候都是醉醺醺的游手好闲者。

“神父在做圣事的时候，巴勃罗把广场上的人排成两行。

“他叫大家排成两行，就像叫人们排好了准备拔河比赛，也像人们在城里站着观看公路自行车比赛到终点时那样，只给运动员留出一条狭路从中通过，也像人们

站着让路给圣像仪仗队通过。两排人之间空出两米宽的一条道，人们从镇公所门口排起，横贯整个广场，一直排到峭壁的边缘。这样，从镇公所大门出来的人朝广场一看，就会看到两行密集的人在等待着。

“这些人配备了打麦子用的连枷，两排人之间有足够的抡连枷的余地。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连枷，因为搞不到这许多。但是大多数人从堂吉列尔莫·马丁的铺子搞到了，这人是法西斯分子，卖各种各样的农具。没有连枷的人拿着粗大的牧人的棍棒，或赶牛棒，有的拿着木制的干草叉，那是打麦子后用来把干草和麦秆挑向空中的带木齿的叉子。有的拿着镰钩和大镰刀，但这些人巴勃罗安排在队伍中靠近峭壁的那头。

“两排人静悄悄的，那是个晴天，就像今天一样晴朗，高空中飘着云，就像现在一样，广场上那时还没灰尘，因为上一夜露水很浓，树木的阴影投在两排人的身上，你听得到泉水从狮子塑像嘴里的铜管中喷出，落入圆池中，妇女们平时带了水罐就在那儿装水。

“只有神父在给法西斯分子做圣事的镇公所附近，才有下流的笑骂声，这些人，我说过，是已经喝醉的二流子，他们挤在窗外，隔着窗上的铁栅，对里面大声骂娘，开下流的玩笑。站队的两排人大多数不声不响地等着，但我听到有人对另一个说，‘里面会有女的吗？’

“另一个说，‘基督保佑，但愿没有。’

“这时有一个说，‘巴勃罗的老婆在这儿。喂，比拉尔。会有女的吗？’

“我一看，那是个农民，穿着出客穿的外套，大汗淋漓的，我就说，‘没有，华金。没女的。我们不会杀女的。我们干吗要杀他们的女人？’

“他说，‘多谢基督，没女的，那么什么时候动手啊？’

“我就说，‘等神父一做完祈祷就开始。’

“‘那么神父呢？’

“‘不知道，’我对他说，看到他脸上的肉在抽动，汗水从前额上淌下

来。 ‘我从没杀过人，’ 他说。

“ ‘那你得学学，’ 他身旁一个农民说。 ‘不过我看不会用这家伙揍一下子就叫人送命吧。’ 他双手握着连枷，怀疑地望着它。

“ ‘妙就妙在这儿，’ 另一个农民说。 ‘得多揍几下子才行呢。’

“ ‘敌人拿下了巴利阿多里德。他们拿下了阿维拉，’ 有一个说。 ‘我们来镇上前，我就听到这消息了。’

“ ‘他们决不会拿下本镇。这镇子是我们的。我们赶在他们前面动了手，’ 我说， ‘巴勃罗不是那种等着他们来动手的人。’

“ ‘巴勃罗真能，’ 另一个说。 ‘不过这次结果民防军，他很自私。你说对不，比拉尔？’

“ ‘对呀，’ 我说。 ‘可现在大家都在插手这件事。’

“ ‘是啊，’ 他说。 ‘这次安排得很好。但是我们为什么再听不到关于战争的消息呢？’

“ ‘袭击兵营前巴勃罗把电话线割断了。电话线还没接好。’

“ ‘啊，’ 他说。 ‘原来这样，怪不得我们现在听不到消息了。我这消息还是今天一早从养路站那儿听来的。’

“ ‘干吗用这办法来对付他们，比拉尔？’ 他对我说。

“ ‘为了省子弹，’ 我说。 ‘还有，每人都该分担一份责任。’

“ ‘那就该动手了。该动手了。’ 我望着他，见到他在哭。

“ ‘你干吗哭，华金？’ 我问他。 ‘这没什么可哭的。’

“ ‘我忍不住啊，比拉尔，’ 他说。 ‘我从没杀过人。’

“小镇上大家认识大家，一向都知道大家的底细，你要是没见过小镇上闹革命

的日子，就等于没见过世面。这天，横贯广场的那两排人中间，大多数都匆匆赶到镇上，身上都穿着地里干活穿的衣服，不过也有人不知道运动头一天该怎么穿着，竟穿上了出客的或者过节时的衣服，后来看到别人，包括那些袭击兵营的人，都身穿最破旧的衣服，觉得自己穿得不对头，很不好意思。但他们不愿脱下外套，生怕丢失，或者被二流子偷去，所以他们就站在太阳下冒着汗，等着动手。

“接着起风了，广场上这时尘土干了，因为大家走的走，站的站，来回走动，弄松了尘土，就被刮了起来，于是一个身穿藏青色出客外套的人大声说‘洒水，洒水！’那个负责每天早晨用水龙带在广场洒水的广场管理员就走来拧开水龙头，从广场边缘开始，然后向广场中央洒水，把尘土压下去。那两排人随即向后闪开，让他把广场中央的尘土压下去；水龙带弯成大圆弧形，挥动着，喷出的水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大家把身子拄在自己的连枷、棍子或白木草叉上，望着那水流在扫射。等广场上洒得很潮湿，灰尘不再飞扬，两排人就又站好了队，有个农民大声说，‘我们什么时候对付第一个法西斯分子？第一个什么时候从牛棚里出来啊？’

“‘快了，’巴勃罗从镇公所大门口向外大声说，‘第一个快出来了。’他声音嘶哑，因为袭击兵营时大声吆喝过，而且硝烟呛人。

“‘还磨蹭什么？’有人问。

“‘他们还在忏悔自己的罪孽哪，’巴勃罗大声说。

“‘这很清楚，他们有二十个嘛，’有人说。

“‘不止，’另一个说。

“‘二十人中间可以一一数说的罪孽可不少。’

“‘是啊，但我看他们是在搞鬼，想拖时间。当然，面对这样的紧急情况，除了滔天大罪，记不起别的了。’

“‘那就耐心等吧。因为他们有二十多个，滔天大罪够多，讲起来可花时间哪。’

“‘我有耐心，’另一个说。‘但是最好还是快点了事。对他们，对我们，都

是快点儿好。现在是七月天了，有不少活。我们收割了，但还没打麦。现在还不是赶集、过节的时光。’

“‘但是今天就等于赶集、过节啊，’另一个说。‘是自由节，从今天起，这些家伙一被消灭，这镇子和土地就是我们的啰。’

“‘我们今天要打的麦子就是这些法西斯分子，’有一个说。‘打掉外壳就有本镇的自由。’

“‘我们必须管理好这个镇子，不辜负它，’另一个说。‘比拉尔，’他对我说，‘我们什么时候开组织大会？’

“‘这件事办完，马上就开，’我对他说。‘就在镇公所大楼开。’

“我正戴着一顶民防军的三角漆皮帽闹着玩，我想显得自然些，扣住了手枪的扳机，用大拇指把击铁朝前推，上了保险。手枪系在我束腰的绳子上，那长长的枪筒插在绳子下。我戴上帽子的时候，觉得这个玩笑很有意思，尽管后来我想，当初拿民防军的帽子还不如拿枪套的好。但有一排人中间有人对我说，‘比拉尔，好闺女。你戴这帽子，我觉得不是滋味。我们现在已经跟民防军这伙人一刀两断了。’

“‘那么，’我说，‘我就把它摘下。’我摘了帽。

“‘把帽子给我，’他说。‘应当毁掉它。’

“我们正站在这两排人的尽头，峭壁边缘沿江的走道上，他把帽子拿在手里，从峭壁上扔了出去，就像牧人低手扔石块赶牛群似的。帽子远远飘在空中，我们能看到它变得越来越小，帽子的漆皮在清澈的空气中闪闪发亮，一直飘落到江里。我回头望广场这边，只见在所有的窗口和所有的露台上都挤满了人，那两排人横贯广场，一直排到镇公所门口，这大楼的窗前也尽是人，挤来挤去，七嘴八舌，那时我听得一声叫喊，有人说，‘头一个出来啦。’那是镇长堂贝尼托·加西亚，他光着脑袋从大门里慢慢走出来，穿过门廊，但没有动静；他走到两排拿着连枷的人中间，但没有动静。他在两个、四个、八个、十个人中间走过，但没有动静。他在这两排人中间走着，昂着头，胖胖的脸上脸色灰白，眼睛向前望，接着一会儿望望这边，一会儿望望那边，走得稳稳的。但没有动静。

“有人从露台上大声呼喊，‘怎么搞的，胆小鬼们？’堂贝尼托仍旧在人群中间走着，但没有动静。接着我看到离我有三人远的地方有个男人，脸上的肌肉在抽动，正咬着嘴唇，握住连枷的双手失去了血色。我看到他朝着堂贝尼托的方向望去，注意着他在走来。但仍旧没有动静。接着，等到堂贝尼托正要走到和这人并肩的地方，这人高高抡起连枷，竟然碰到了身边的人，然后向堂贝尼托狠狠一击，打在他脑袋的一边，堂贝尼托望望他，这人又是一下子，还大叫，‘给你这一下子，王八蛋。’这一下正打在堂贝尼托脸上，他举起双手捂住脸，于是他们把他一直打得翻身在地，那最先动手的人叫其他人帮忙，一把抓住堂贝尼托的衬衫领子，其他人抓住他的双臂，而他的脸贴在广场的泥地上，大家拖着他越过走道，拖到峭壁的边缘，向外扔进江里。第一个动手的人在峭壁的边缘跪下，在他身后看他往下掉，说，‘这王八蛋！这王八蛋！哼，这王八蛋！’这人是堂贝尼托的佃户，他们从来相处不好。他们为江边一块地曾经发生过争吵，堂贝尼托把这块地从他手里收回了租给别人，这人早就恨他了。他不再回到队伍里，只顾坐在峭壁上，低头望着堂贝尼托掉下的地方。

“堂贝尼托之后没人肯出来。这时广场上没了喧闹声，因为大家都在等待，要看看下一个出来的是谁。这时有个醉汉大声嚷嚷，‘把公牛放出来！’

“这时有人从镇公所窗边叫着说，‘他们不肯挪窝啦！他们全都在祷告！’

“另一个醉汉大叫，‘把他们拖出来。来呀，把他们拖出来。祷告时间完啦。’

“但是一个也没出来，后来，我才看到大门里出来了一个人。

“那是堂费德里科·冈萨雷斯，磨坊主和饲料铺老板，是个头等的法西斯分子。他又高又瘦，头发横梳，遮住了秃顶，他身穿长睡衣，下端塞进裤腰。他光着脚，仍是在家被捕时那模样。他两手举过脑袋，走在巴勃罗前面，巴勃罗跟在后面，用猎枪枪管顶住他的后背，直到他走进两排人之间。可是等巴勃罗撇下他，回到镇公所门口，堂费德里科却没法朝前走，在那儿站住了，眼睛望着天空，两手高举，好像想抓住老天似的。

“‘他没腿走了，’有人说。

“‘怎么啦，堂费德里科？你不会走了？’有人对他大叫。堂费德里科却举起两手站在那儿，只有嘴唇在牵动。

“‘快，’巴勃罗在台阶上对他大声说。‘走呀。’

“堂费德里科站在那儿不能动弹。有个醉汉用连枷柄戳戳他的屁股，堂费德里科就像匹倔头倔脑的马儿那么突然一蹦，可是仍旧站在原地，举着两手，抬眼望着天空。

“那时站在我身边的那农民说，‘这么干丢脸。我对他没什么仇，但是这场戏该结束了。’因此他顺着这排人走上前去，挤到堂费德里科站着的地方，说了声‘请允许我’，就朝他头侧猛打一棍。

“堂费德里科不再举起两手，而是按住头顶秃发的地方，低下头来，用两手捂住，指缝中漏出了盖在秃顶上的稀疏的长发。他在两排人中间迅速奔跑，连枷接二连三地落在他背上和肩上，直到他栽倒在地，队伍尽头的那些人把他拽起，一扔扔到峭壁外。自从巴勃罗用猎枪把他逼出来之后，他怎么也没开过口。他唯一的难处就是向前迈步。两条腿仿佛不听他使唤了。

“等堂费德里科被扔下之后，我看到那些最狠心的人都聚集到队伍尽头的峭壁边缘来了，我就离开那儿，走到镇公所的拱廊前，推开两个醉汉，朝窗里望。在镇公所大厅内，他们全都围成半圆形跪着祷告，那神父也跪着和他们一起祷告。巴勃罗和一个当时总跟他在一起的叫四指头的皮匠和另外二人拿着猎枪站在那儿。巴勃罗对神父说，‘现在谁出去？’神父只顾继续祷告，不答理他。

“‘听着，你，’巴勃罗哑着嗓门对神父说，‘现在谁出去？现在谁准备好了？’

“神父不愿跟巴勃罗说话，只当他不在场。我看得出巴勃罗正在变得很恼火。

“‘我们大家一起出去，’堂里卡多·蒙塔尔沃抬起头，停止了祷告开口说，他是对巴勃罗说的。这家伙是地主。

“‘什么话，’巴勃罗说，‘准备好了，就一次出去一个。’

“‘那我就现在走吧，’堂里卡多说。‘我再没什么要准备的了。’他说话时神父为他祝福，站起时神父又为他祝福，神父没有停止祷告，还举起十字架，让堂里卡多亲吻，堂里卡多吻了十字架后，转身对巴勃罗说，‘而且再不会比现在更有准备了。你这奶奶的王八蛋。我们走吧。’

“堂里卡多是个矮个子，灰头发，粗脖子，穿件没佩硬领的衬衫。他是罗圈腿，因为常常骑马。‘永别了，’他对所有跪着的人说。‘别难过。死没什么了不起。倒霉的只是死在这混蛋手里。别碰我，’他对巴勃罗说。‘别用你的猎枪碰我。’

“他长着灰头发、灰色的小眼睛和粗脖子，走出镇公所大门，显得很矮，很恼火。他望望那两排农民，在地上啐了一口。他居然真啐了口唾沫，在当时的处境下，你该知道，英国人，这很少见，而且他说，‘起来，西班牙！打倒冒名顶替的共和国！我操你们奶奶的祖祖辈辈！’

“经他这样一骂，大家很快就一棍棍把他打得要死，他走到这伙人中的第一个面前，立刻就挨了打，他还竭力抬起头来走去，又挨了打，直到被打得栽倒为止，他们再用镰钩和大镰刀砍他，很多人抬着他来到峭壁的边缘，把他扔了下去，他们的手上和衣服上这时都沾上了鲜血，这时，他们开始觉得这些走出来的人才是他们的真正敌人，应该杀掉。

“在堂里卡多摆出一副凶相、又那么辱骂着走出来之前，队伍里不少人本来会大大地让步，我敢说，但愿不参加这队伍的。要是队伍里有人喊一声‘得了，我们饶了其余的人吧。他们现在已经得到教训啦’，我敢说，大多数人会同意的。

“但是堂里卡多那勇气十足的劲头给剩下的那些人大大地帮了倒忙。因为他惹怒了这两排人，本来呢，这两排人在履行公事，不太乐意那么干，而现在他们恼火了，情况就显然不同了。

“‘把神父放出来，干起来就快啦，’有一个叫喊。

“‘把神父放出来。’

“‘我们干掉了三个强盗，让我们把神父干掉。’

“‘两个强盗，’一个矮农民对那个叫喊的人说。‘跟我们的主一起钉十字架的是两个强盗。’[26]

“‘谁的主？’那人说，他气得脸色通红。

“‘根据习惯的说法，我们的主。’

“‘不是我的主，开什么玩笑，’另一个说。‘你要是不打算在这两排人中间走走，最好留心你的嘴巴。’

“‘我跟你一样，都拥护自由、拥护共和国，’那个矮农民说。‘我揍了堂里卡多的嘴巴。我揍了堂费德里科的背脊。我没能揍到堂贝尼托。我说我们的主，是指那人的正式称呼，跟他一起的是两个强盗。’

“‘我操你奶奶的什么拥护共和国。你嘴上老是堂长堂短的。’

“‘这儿就是这么称呼他们的嘛。’

“‘我可不这么称呼，这帮王八蛋。还有你的主——嗨！这下又来一个啦！’

“就在那时，我们看到了丢人的一幕，因为从镇公所大门走出来的是堂福斯蒂诺·里韦罗，也就是地主堂塞莱斯蒂诺·里韦罗的长子。他是高个儿，头发黄黄的，刚从前额朝后梳理过，因为他口袋里老是揣着梳子，这时，出来之前也梳了头发。他老爱和姑娘们纠缠，是个胆小鬼，却一直想当业余斗牛士。他常和吉卜赛人、斗牛士和养公牛的混在一起，还爱穿那种安达卢西亚[27]式斗牛服，但他没胆量，被人当笑柄。有次在为阿维拉孤老院募捐而举行的业余斗牛表演中，风传他要出场，按照安达卢西亚方式骑在马背上杀死公牛，他花了很多时间练习，当他看到场子上那头公牛的大小，发现它已被替换，不是他亲自挑选的那头没腿力的小公牛的时候，就说他感到恶心，据说还用三只指头伸进自己的嗓子眼，硬是呕吐起来。

“两排人一看到他，就大叫起来，‘喂，堂福斯蒂诺。留心别呕吐啊。’

“‘听我说，堂福斯蒂诺。峭壁那边有花姑娘哪。’

“‘堂福斯蒂诺。稍等一下，我们会牵条公牛来。’

“另一个叫喊道，‘听我说，堂福斯蒂诺。你曾听说过死到临头吗？’

“堂福斯蒂诺站在那儿，仍旧摆出一副满勇敢的样子。他一时冲动，对别人宣布他准备豁出去，这时仍受着这冲动的影响。同样的冲动曾使他宣布要去斗牛。这使他希望并相信自己能成为一个业余斗牛士。堂里卡多的榜样这时给他打了气，他站在那儿显得相貌堂堂、神气非凡，脸上还摆出一副瞧不起人的神气。但是他说不出话来。

“‘来吧，堂福斯蒂诺，’队伍里有人大声说。‘来吧，堂福斯蒂诺。这儿有条最大的公牛。’

“堂福斯蒂诺站着朝前望，我觉得他在望的时候，两排人中间哪一边也没人怜悯他。他还是显得相貌堂堂、不可一世；但是时间越来越紧促了，而且只有一个方向可去。

“‘堂福斯蒂诺，’有人喊着。‘你在等什么呀，堂福斯蒂诺？’

“‘他在准备呕吐，’有人说，两排人都哈哈笑了。

“‘堂福斯蒂诺，’有个农民喊着。‘你觉得呕吐快活就呕吐吧。反正我看都是一回事。’

“接着，就在我们望着的时候，堂福斯蒂诺顺着那两排人望去，望到广场对面的峭壁，接着，等他一看到峭壁和峭壁外一片空荡荡的天空，就飞快转身，闪身向镇公所门口退回去。

“两排人都吼叫了，有人拉开嗓门大喊，‘你往哪里走，堂福斯蒂诺？你往哪里走啊？’

“‘他去呕吐，’另一个叫着，大家又都哈哈笑了。

“这时我们看到堂福斯蒂诺又走出门来，身后是巴勃罗，拿着猎枪。他这时一点气派也没有了。一看到两排人，使他这人变了样，没了气派，他这时走出来，身后跟着巴勃罗，好像巴勃罗正在扫街似的，而堂福斯蒂诺就是他在往前扫的垃圾。堂福斯蒂诺这时走了出来，在胸口划着十字，做着祷告，然后双手挡住眼睛，跨下

台阶，走向这两排人。

“‘随他去吧，’有人喊着。‘别碰他。’

“两排人都会意，没人动手去碰堂福斯蒂诺，而他两手颤抖，挡在眼前，嘴唇打着哆嗦，在两排人中间向前走去。

“没人说话，没人碰他，他在两排人中间走到半路，就再没法往前走，竟双膝跪下了。

“没人打他。我和队伍并行着走去，想看个究竟，只见一个农民弯下腰，把他一把拖起，说，‘站起来，堂福斯蒂诺，继续走啊。公牛还没出来。’

“堂福斯蒂诺没法独自走，一个身穿黑罩衣的农民在一边扶着他，另一个身穿黑罩衣和牧人靴的农民在另一边扶着他，架起了他的胳膊，于是堂福斯蒂诺在两排人中间朝前走，两手挡在眼前，嘴唇不断哆嗦着，脑瓜上的黄头发滑溜溜的，在阳光下闪亮，他路过的时候农民们有的说，‘堂福斯蒂诺，祝你好胃口，堂福斯蒂诺。’有的说，‘堂福斯蒂诺，听你吩咐，堂福斯蒂诺。’有一个自己想做斗牛士没做成的人说，‘堂福斯蒂诺。斗牛士，听你吩咐。’另一个说，‘堂福斯蒂诺，天堂里有的是花姑娘，堂福斯蒂诺。’他们在他两旁紧挟着他，迫使他在两排人中间走，把他的身子架了起来，而他用两手遮着眼睛。但是他准在指缝中张望，因为他们带着他来到峭壁边缘的时候，他又跪下了，突然扑在地上，紧抓青草不松手，说，‘别。别。别。行行好。千万别。行行好。行行好。别。别。’

“那时挟着他的农民和队伍尽头的狠心人，趁他跪下时马上在他身后蹲下，把他猛地一推，于是他始终没挨到一下，就掉到峭壁外去了，只听得他掉下时大叫大喊的声音。

“就在这时，我知道这两排人起了杀性，而使他们变成这模样的，先是堂里卡多的辱骂，后是堂福斯蒂诺的胆怯。

“‘给我们再来一个，’一个农民大叫，另一个在他背上拍了一下，说，‘堂福斯蒂诺！真是活宝！堂福斯蒂诺！’

“‘他现在见到大公牛啦，’另一个说。‘得了，呕吐绝对帮不了他的忙

啦。’

“‘我这半辈子，’另一个农民说，‘我这半辈子还没见过像堂福斯蒂诺这样的活宝。’

“‘后面还有呢，’另一个农民说。‘耐心点儿。谁知道我们还会见到什么？’

“‘也许有巨人和矮子，’第一个农民说。‘也许还有非洲的黑人和稀有动物。不过依我看，绝对绝对不会有堂福斯蒂诺那样的活宝了。啊，给我们再来一个！快。给我们再来一个！’

“那些醉汉从法西斯分子的俱乐部的酒吧抄来一瓶瓶大茴香酒和科涅克白兰地，大家传来传去，当葡萄酒似的喝，而队伍里有不少人，因为干掉了堂贝尼托、堂费德里科、堂里卡多，尤其是堂福斯蒂诺，情绪变得十分激动而还在喝，开始有点醉意了。不喝一瓶瓶烈酒的人就着那些传来传去的皮酒袋喝，有个人把皮酒袋递给我，我喝了一大口，让皮袋里凉丝丝的葡萄酒顺着喉咙灌下，因为我也渴极了。

“‘杀人使人口渴得慌，’拿酒袋的人对我说。

“‘怎么，’我说。‘你杀了人？’

“‘我们杀了四个，’他神气地说。‘民防军不算在里面。你杀了一个民防军，是真的吗，比拉尔？’

“‘一个也没杀，’我说。‘墙倒时我朝烟尘里开枪，跟别人一样。就这么回事。’

“‘你从哪儿搞来了这手枪，比拉尔？’

“‘巴勃罗给的。他干掉了那些民防军，把手枪给了我。’

“‘他就用这手枪干掉民防军的？’

“‘正是这一支，’我说。‘之后他就用这家伙武装了我。’

“‘我可以看看吗，比拉尔？可以握一握吗？’

“‘干吗不行，伙计？’我说着，从束腰绳里拔出枪来递给他。但是我在纳闷，为什么另外没人出来，就在这时，没料到出来的竟是堂吉列尔莫·马丁，那些连枷啦，牧人的棍棒啦，木草叉啦，就是从他的铺子抄来的。堂吉列尔莫是法西斯分子，但除此之外，没什么反对他的理由。

“不错，他付给制连枷的工人的钱不多，但他卖出的价钱也不高，而且如果不想向堂吉列尔莫买连枷，也可以只付木头和皮革的成本费自己做。他说话的态度有点粗鲁，而且毫无疑问是个法西斯分子，还是他们俱乐部的成员，中午和傍晚，他总是坐在俱乐部的藤椅上看《辩论报》[28]，一面叫人擦他脚上的皮鞋，一面喝苦艾酒和矿泉水，吃炒杏仁、虾干和鲠鱼。可是人们不会因为这点而要人的命的，我敢说，要不是堂里卡多·蒙塔尔沃的辱骂和堂福斯蒂诺那丢人的惨状，还有酗酒对他们和其他人在情绪上产生的后果，准会有人大声说，‘让堂吉列尔莫太太平平地走吧。我们用的连枷还是他的。放他走吧。’

“因为这镇上的人善良的时候善良得很，心狠的时候同样心狠得很，他们生来有正义感，主张公道。但是这两排人已经起了杀性，而且还喝醉了酒，或者说，开始醉了，这两排人的心情已不像堂贝尼托走出来时那样了。我不知道别的国家的情况怎么样，我可比谁都喜欢来一杯，乐一乐，但是在西班牙，不是因为酒，而是因为其他因素造成的沉醉，就极其可怕，人们就会干出不该干的事来。你的国家不是这样吗，英国人？”

“是这样，”罗伯特·乔丹说。“我七岁的时候，跟母亲到俄亥俄州去参加一次婚礼，人家要我在拿花的一对男女小傧相中当男傧相——”

“你当过这个？”玛丽亚问。“真好！”

“在那城里有个黑人被吊在灯柱上，后来被烧死了。那是盏弧光灯。这灯可以从灯柱上给放低到人行道上。这黑人先被人用吊弧光灯的滑车吊上去，可是滑车断了——”

“烧黑人，”玛丽亚说。“真野蛮！”

“这些人喝醉了？”比拉尔问。“他们醉得那么厉害，要烧黑人？”

“不知道，”罗伯特·乔丹说。“因为我仅仅在屋里从窗帘底下望去看到的，那幢房屋就在有弧光灯柱的拐角。当时街上挤满了人，他们第二次把黑人吊上去的时候——”

“如果你那时才七岁，又在屋里，就不可能知道他们醉不醉，”比拉尔说。

“我刚才说到，他们第二次把黑人吊上去的时候，我母亲把我从窗口拉开了，所以没再看下去，”罗伯特·乔丹说。“反正后来我有过类似的经历，说明醉意冲昏了头脑在我国也一样。这种事是残忍而野蛮的。”

“你七岁，年纪太小，”玛丽亚说。“你太小，不该看到这些事。我从没看到过黑人，除非在马戏团。除非摩尔人就是黑人。”

“有的是，有的不是，”比拉尔说。“我可以给你们谈谈摩尔人。”

“你没我清楚，”玛丽亚说。“可不，你没我清楚。”

“别谈这些了，”比拉尔说。“谈了身心不快。我们刚才说到哪儿啦？”

“说到两排人醉了，”罗伯特·乔丹说。“说下去吧。”

“说他们醉了是不公平的，”比拉尔说。“因为那时他们还远远没有醉。但是他们的心情已经起了变化，那时，堂吉列尔莫走出来了，站得直挺挺的，目光近视，一头灰发，中等身材，衬衫上有一粒硬领扣子，但没佩硬领，站在那儿，在胸口划了一次十字，眼睛望着前面，但没戴眼镜看不大清楚，却还是镇静地一步步往前走，他这模样真惹人怜悯。但是有人从队伍叫着，‘过来，堂吉列尔莫。到这儿来吧，堂吉列尔莫。朝这个方向来。我们这儿都拿着你铺子里的货哪。’

“他们刚才取笑堂福斯蒂诺非常得手，所以没法想象堂吉列尔莫是不同的一种人。如果说堂吉列尔莫该杀，就该马上让他死去，留一个面子。

“‘堂吉列尔莫，’另一个叫着，‘要我们派人到府上去拿你的眼镜吗？’

“堂吉列尔莫不是大户人家，因为他不很富裕，当法西斯分子无非是想诌上欺下，并且不得不靠开一家木制农具铺子，多少赚几个钱来聊以自慰。他当法西斯分子还因为他爱老婆，因此接受了她对法西斯的宗教般的虔诚感情。他住在大楼的一

套公寓里，在广场上过去三家门面的地方。当堂吉列尔莫站在那儿，眯起近视眼望着那两排人，那两排他知道不得不从中穿过的人的时候，有个女人从他家公寓露台上大声尖叫起来。她从露台上可以望到他，那就是他老婆。

“‘吉列尔莫，’她大叫。‘吉列尔莫。等一等，我要陪你一起去。’

“堂吉列尔莫扭头转向叫声传来的地方。他没法望到她。他想说几句话，可是说不出来。接着他朝他老婆叫喊的方向挥挥手，开始走进这两排人中间。

“‘吉列尔莫！’她大叫。‘吉列尔莫！啊，吉列尔莫！’她两手抓住露台栏杆，身体前后摇晃着。‘吉列尔莫！’

“堂吉列尔莫又朝那喊声的方向挥挥手，昂着头走进两排人的中间，你没法知道他当时的感受，只能凭他的脸色来猜测。

“这时队伍里有个醉汉学他老婆失声尖叫的声音号叫，‘吉列尔莫！’堂吉列尔莫这时脸颊上淌着眼泪，盲目地向那人冲去，那人对准他脸面就是狠狠一连枷，堂吉列尔莫由于这一击分量很重，坐倒在地上，他坐在那儿哭着，倒不是因为害怕，这时有几个醉汉连连打他，还有一个跳上去骑在他肩上，用酒瓶砸他。在这之后，不少人离开了队伍，顶替他们的是那些原来在镇公所窗外朝里说嘲笑话和下流话的醉汉。

“当初看到巴勃罗开枪打死民防军，我自己感到很激动，”比拉尔说。“这么干可怕极了，可是我认为，如果非要这么干不可，也只能这么干，至少不能说残暴，只是叫人丧命而已，这些年来大家都懂得，叫人丧命是件可怕的事，但是为了胜利，为了保住共和国，也不得不这么干。

“当广场被堵住、人们排成队伍的时候，我很佩服巴勃罗这个主意，并且也理解，尽管我认为有点异想天开，觉得如果这一切非干不可，也得干得格调高些，如果不想招人厌恶的话。当然，如果法西斯分子该由人民来处决，最好全体人民都参加，而我愿跟任何人一样，分担一份内疚，正像我希望等这个镇子归我们的时候，也分享一份胜利成果。可是堂吉列尔莫被杀之后，我觉得有一种羞耻感，而且感到不是滋味，再加上队伍里来了醉汉和二流子，又因为有些人在堂吉列尔莫被杀之后不干了，离开了队伍表示抗议，我就希望自己可以和那两排人完全脱离关系，因此

穿过广场走开了，在一棵大树树阴下的长椅上坐下。

“队伍里有两个农民走了过来，彼此在谈，其中一个对我大声说，‘比拉尔，你怎么啦？’

“‘没什么，伙计，’我对他说。

“‘不，’他说。‘说呀。出了什么事？’

“‘看来我受够了，’我对他说。

“‘我们也是，’他说着，他们俩都在长凳上坐下。其中一个拿着皮酒袋，把它递给我。

“‘漱漱口吧，’他说，另一个继续他们二人刚才的话题，说，‘最糟的是，这么干会给我们带来恶运。谁也没法保证，像那样把堂吉列尔莫整死不会给我们带来恶运。’

“另一个接着说，‘如果有必要把他们全干掉，而我并不相信有这必要，那也得让他们体面地给干掉，别受嘲弄。’

“‘嘲弄堂福斯蒂诺还情有可原，’另一个说。‘因为他总是胡闹，从来不是正经人。可是嘲弄堂吉列尔莫这样的正经人，真是不公道。’

“‘我受够了，’我对他说，而这确实是实在话，因为我真的感到五脏六腑都不舒服，身上出汗，胃里折腾，好像吞食了坏海鲜。

“‘那没关系，’这个农民说。‘我们别再参加在内了。但我不知道别的镇上情况怎么样。’

“‘他们还没修好电话线，’我说。‘这是得补救的一个不足之处。’

“‘这很清楚，’他说。‘谁知道呢，我们倒不如加强这镇子的防守，而别这么慢吞吞而残暴地大批杀人。’

“‘我去跟巴勃罗说说，’我对他们说，就从长凳上站起，向通往镇公所大门

的回廊走去，队伍从那儿直排到广场对面。这时这两排人既不整齐又没有秩序，而且很多人酩酊大醉了。有两个人栽倒了，仰天躺在广场中央，正把一只酒瓶传来递去。一个动不动就呷口酒，仰天躺着，疯子似的高呼，‘无政府万岁！’[29]他脖子上围着红黑两色的领巾。另一个高呼，‘自由万岁！’两脚凭空乱踢，接着又大吼一声，‘自由万岁！’他也有红黑两色的领巾，一手挥舞领巾，一手挥舞酒瓶。

“有个离开了队伍、这时站到回廊阴影里的农民，厌恶地望着他们，说，‘他们该高呼“酗酒万岁”。他们只相信这个。’

“‘他们连这一点也不相信，’另一个农民说。‘这些人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相信。’

“正在这时，有个醉汉站起来，紧握拳头，双臂举过脑袋，高呼，‘无政府万岁，自由万岁，我操你奶奶的共和国！’

“另一个醉汉仍旧仰天躺着，抓住了那个正在高呼的醉汉的脚踝，翻了个身，这一来那个高呼着的家伙跟着也跌倒了，他们一起打了个滚，然后坐起，那个拖人跌倒的醉汉用一臂搂住那个高呼的家伙的脖子，然后把酒瓶递给他，还亲吻他围在脖子上的红黑两色的领巾，二人一起喝酒。

“正在这时，队伍里响起一声狂吼，我向回廊一头望去，没法看到走出来的是谁，因为镇公所门口挤满了人，那人的脑袋被别人的脑袋挡住了。我只看到有人正在被拿着猎枪的巴勃罗和四指头推出来，但没法看到是谁，就朝挤在大门口的那两排人走近去，想看一看。

“那时人们推搡得很厉害，法西斯分子咖啡馆的桌椅全翻了身，只有一张桌子没翻倒，上面躺着一个醉汉，他的脑袋垂在桌边，咧开了嘴，我就拖了把椅子，把它靠在一根柱子边，登上椅子，这才能从人群的头顶上望过去。

“正在被巴勃罗和四指头推出来的是堂安纳斯塔西奥·里瓦斯，这确实是个法西斯分子，是镇上最胖的家伙。他收购粮食，是几家保险公司的掮客，还放高利贷。我站在椅子上，看到他走下台阶，向那两排人走去，脖子上的肥肉鼓起在衬衫硬领后边，秃顶在阳光下闪亮，可是他终究没走进那两排人之间，因为那时不是几个人，而是大家一齐喊起来了。那是一种难听的喊声，是那两排醉汉的齐声狂吼，于

是这两排人突然散开，大家向他冲去，我看到堂安纳斯塔西奥两手抱住脑袋，翻身在地，接着就没法看到他这人了，因为大家一个个的堆压在他身上。等他们从堂安纳斯塔西奥身上爬起，他已经完蛋了，因为脑袋被撞在回廊里铺着的石板地上，队伍已乱了套，只成了一伙暴徒。

“‘我们要进去啦，’他们开始大叫。‘我们要进去收拾他们啦。’

“‘这家伙沉得没法拖，’有一个踢踢扑倒在那儿的堂安纳斯塔西奥的尸体说。‘让他待在那儿吧。’

“‘我们干吗要花力气把这口肥猪拖到峭壁边去？让他躺在那儿吧。’

“‘我们要进去，在屋内干掉他们，’有一个大叫。‘我们要进去啦。’

“‘干吗整天在太阳底下等着？’另一个叫喊。‘快。我们走。’

“这伙暴徒这时正往回廊内挤。他们大喊大叫，推推搡搡，发出的吼声这时像野兽的，他们全都在大喊着，‘开门！开门！开门！’因为队伍散开时，看守们把镇公所的门都关上了。

“我站在椅子上，隔着装上铁栅的窗子可以望见镇公所大厅的里面，里面的情形和刚才一样。那神父站着，剩下的那些人在他面前围成半圆形跪着，全都在祷告。巴勃罗坐在镇长座椅前的大桌子上，背上挎着猎枪。他的两腿垂在桌边，他正在卷烟。四指头坐在镇长的座椅里，两脚搁在桌上，正在抽烟。所有的看守都拿着枪，坐在镇公所大厅的几把椅子里。大门钥匙在桌上巴勃罗近身处。

“暴徒们像吟唱似的一声声在大叫，‘开门！开门！开门！’而巴勃罗坐在那儿，只当没听到。他对神父说了句话，可是暴徒的闹声使我没法听到说的是什么。

“神父像刚才一样，不答理他，只顾祷告。很多人在推我，我就端起椅子，跟他们在我身后推我一样，把椅子朝前面推着，移近墙边。我站在椅子上，脸紧贴着窗铁栅，紧紧抓住了铁栅。有个人也登上了我的椅子，站在椅子上，两臂抓住外档的那两根铁条，把我连人带胳膊抱住。

“‘椅子要塌啦，’我对他说。

“‘那有什么关系？’他说。‘瞧他们。瞧他们在祷告。’

“他呼出的气喷在我脖子上，气味像那伙暴徒身上的一样，酸臭得像吐在石板地上的呕吐物和醉汉的酒气，接着他把脑袋挨在我肩膀前，嘴巴凑着铁栅的空当，大喊，‘开门！开门！’当时好像那伙暴徒全都压在我背上，就像梦中魔鬼压在背上一样。

“那时那伙暴徒挤得顶紧了大门，所以前面的人被所有后面的人挤呀挤的快挤扁了，并且有个大个儿醉汉，身穿黑罩衣，脖子上围着红黑两色的领巾，从广场上奔来，一头撞向成群的暴徒，朝前倒在推推搡搡的人们身上，然后站起身倒退几步，又向前冲去，撞在那些正在推推搡搡的人的背上，高呼，‘老子万岁！无政府万岁！’

“我望着望着，这家伙转身离开了那伙人，走过去坐下，就着瓶子喝酒，他往下坐的时候，看到了堂安纳斯塔西奥仍旧扑倒在石板地上，但这时身体已被狠狠踩过，这醉汉就站起身来走到堂安纳斯塔西奥身边，弯下腰，把瓶里的酒浇在堂安纳斯塔西奥的头上和衣服上，然后从口袋里掏出火柴盒，擦了几根火柴，想点火烧堂安纳斯塔西奥。但这时风正吹得紧，把火柴都吹灭了；不一会，这醉大汉就在堂安纳斯塔西奥身边坐下，摇摇头，喝瓶子里的酒，还不时地探过身去，拍拍堂安纳斯塔西奥的尸体的肩膀。

“在这段时间里，那伙暴徒始终在大叫开门，那个跟我一起站在椅上的家伙抓紧了窗铁栅也在大叫开门，直到他的吼声在我耳旁响得我什么也听不到，他呼出的臭气喷在我脸上，我掉转脸去不看那个一直想点火烧堂安纳斯塔西奥的醉汉，而再望着镇公所大厅的里面；那情景仍旧和刚才一样。他们仍旧和先前那样在祷告，全跪在地上，敞开着身上的衬衫，有的耷拉着脑袋，有的抬起了头，目光对着神父，对着他手里的十字架，那神父祷告得又快又着力，目光越过他们头顶望去。巴勃罗在他们背后，这时已点上烟卷，正坐在桌上，晃着两腿，背上挎着猎枪，手里在摆弄那把钥匙。

“我看到巴勃罗从桌上俯下身，又对神父说话了，可是人们在叫喊，我没法听到他说些什么。但神父不答理巴勃罗，只顾继续祷告。这时，围成半圆形在祷告的人中有一个站了起来，我看到他想走出去。那是堂何塞·卡斯特罗，大家都叫他堂佩贝，是个死硬的法西斯分子，还是个马贩子，这时站起来，个子显得矮小，看上去

干干净净的，即使没刮脸，身穿睡衣上装，下摆塞在灰色条纹的长裤里。他吻了吻十字架，神父就为他祝福，然后他站起身，望着巴勃罗，还朝大门歪歪头。

“巴勃罗摇摇头，继续抽烟。我能看到堂佩贝对巴勃罗说了些什么，可是听不到。巴勃罗不答理；他只不过又摇摇头，朝大门点点头。

“我接着看到堂佩贝直盯着大门，才领悟到他并不知道大门已锁上。巴勃罗让他看看钥匙，他站着看了一眼，然后转身走开，又跪下了。我看到神父扭头望望巴勃罗，巴勃罗对他咧嘴笑笑，让他看看钥匙，神父好像这才初次领悟到大门已锁上，看他样子似乎想摇摇头，但只低下头去，又祷告起来。

“我弄不懂他们怎么会不理解大门已锁上，除非他们一心在祷告，只想自己的心事，但这时他们当然理解了，而且理解了那叫嚷声，他们现在准知道，情况全都变了。但他们的神色还和原来一样。

“到了这时，叫嚷声大得叫人什么也听不到，那个跟我一起站在椅子上的醉汉两手摇着窗铁栅大叫，‘开门！开门！’直到他嗓子都嘶哑了。

“我注意到巴勃罗又跟神父说话，但神父不答理。接着我看到巴勃罗解下猎枪，伸出手去，用猎枪戳戳神父的肩膀。神父没理睬他，我看到巴勃罗摇摇头。接着他扭头对四指头说了说，四指头就对其他的看守说了说，于是他们都站起来，走回到房间的另一头，提着猎枪站在那儿。

“我看到巴勃罗对四指头说了几句，四指头就把两张桌子和几条长椅搬过去，看守们就握着猎枪站在桌椅后面。这一来，房间的那一角搭成了一道屏障。巴勃罗弯下腰，又用猎枪戳戳神父的肩膀，神父不理睬他，但我看到堂佩贝注视着巴勃罗，而别人都并不理会，只顾祷告。巴勃罗摇摇头，看到堂佩贝在望自己，就对堂佩贝摇摇头，举起手中的钥匙让他看。堂佩贝领会了，就垂下头，开始赶快祷告。

“巴勃罗两腿一晃，从桌上跳下，绕过桌子，走向长会议桌后面加高的讲台上那把镇长的大座椅。他在椅上坐下，卷了支烟，眼睛一直注视着那些跟神父一起祷告的法西斯分子。你根本看不出他脸上有什么表情。钥匙就放在他面前的桌上。那是一把一英尺多长的大铁钥匙。巴勃罗接着对看守们大声说了几句我没法听到的话，一个看守就朝大门走去。我看得出他们全都祷告得越来越快，我知道他们现在

全明白了。

“巴勃罗对神父说了些什么，但神父不答理。接着巴勃罗向前弯下身去，捡起钥匙，低手扔给门边的看守。看守接住钥匙，巴勃罗对他笑笑。接着看守把钥匙插进门锁一转，把大门向内拉开，闪身到门后，让那伙暴徒冲进去。

“我看到他们冲了进去，正在这时，跟我一起站在椅上的醉汉开始大叫，‘嗳唷！嗳唷！嗳唷！’并且探出了脑袋，弄得我没法看到，接着他大叫‘干掉他们！干掉他们！用棍子揍他们！干掉他们！’他用双臂把我推到一边，我就什么也没法看到了。

“我用胳膊肘捅了下他的肚子，说，‘酒鬼，这是谁的椅子？让我看。’

“但他只顾用双手双臂不停地捶打窗铁栅，并且大叫，‘干掉他们！用棍子揍他们！用棍子揍他们！着啊。用棍子揍他们！干掉他们！这帮王八蛋！王八蛋！王八蛋！’

“我用胳膊肘狠狠撞他，说，‘王八蛋！酒鬼！让我看呀。’

“这时他双手按在我头上，想把我推下去，这样他可以看清楚些，还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我头上，并且不停地大叫，‘用棍子揍他们！着啊。用棍子揍他们！’

“‘揍你自己吧，’我说着，猛撞那使他不好受的地方。这一下使他不好受，他两手松开我的脑袋，急急护着自己，说，‘这个，太太，你可不能干啊。’这时，我从窗铁栅中望去，只见厅内挤满了人，他们正抡着棍棒，挥舞连枷，用已经折断尖齿、这时被鲜血沾红的白木草叉刺呀，敲呀，推呀，还扔向众人，厅内到处都在这么干，巴勃罗呢，坐在大椅子里旁观，膝上搁着他那支猎枪，其他人叫的叫，揍的揍，刺的刺，挨到的人尖叫着，像在火中的马儿般嘶叫。我看到神父撩起袍子，正往长椅上爬，追赶他的人用大镰刀和镰钩在砍他，接着有人抓住了他的袍子，只听得接连两声尖叫，就看到有两人趁另一个拉住了他的袍子下摆时，用镰刀砍进他的背脊，于是神父举起了双臂，死命抱住一把椅子的椅背，这时，我站着的椅子坍了，那醉汉和我跌倒在发出泼翻的酒和呕吐物的臭气的石板地上。那醉汉用一个手指点着我说，‘你可不能这么干，太太，你可不能这么干。说不定你伤了我啦。’人们在我和他身上踩过去，想走进镇公所大厅，我能见到的只是跨进大门口

的一条条腿儿，那醉汉坐在我对面，双手捂着被我撞过的地方。

“我们镇上杀掉法西斯分子的经过就这么结束了，幸亏后面的情形我没见到，要不是有了那个醉汉，我准能全部看到。所以他倒做了件好事，因为镇公所里的惨状，看了会叫人难受的。

“可是另一个醉汉竟更加古怪。椅子坍了之后，我们爬起来，人们仍旧在不断拥进镇公所，这时我见到广场上那个围着红黑两色领巾的醉汉又在堂安纳斯塔西奥尸体上浇着什么。他正左右晃着脑袋，要坐直身子非常困难，但是他在浇着什么，擦了火柴，接着又浇，又擦火柴，我就走到他身边，说，‘你在干什么，不要脸的东西？’

“‘没什么，太太，没什么，’他说。‘别管我。’

“大概因为我站在那儿，所以我的腿儿挡住了风，火柴就点着了，一道蓝色的火焰沿着堂安纳斯塔西奥外衣的肩部烧起来了，直烧到他的脖颈，那醉汉抬起头来，扯高了嗓门大喊，‘有人烧死人啦！有人烧死人啦！’

“‘谁？’有人说。

“‘在哪儿？’另一个大声说。

“‘在这儿，’那醉汉狂叫。‘就在这儿！’

“接着有人朝这醉汉的脑瓜一边猛揍一连枷，他就向后倒去，躺在地上，抬眼望望揍他的人，然后闭上眼睛，双手交叉在胸口，躺在堂安纳斯塔西奥身边，好像睡熟了。那人没再揍他，他就躺在那儿，等到当天晚上打扫镇公所之后，人们抬起堂安纳斯塔西奥，把他和别的尸体一起装上大车，拖到峭壁边缘，把他们全扔了下去，那时这醉汉仍旧躺在那儿。如果人们把这二三十个醉汉，尤其是那些围着红黑两色领巾的醉汉都扔下去，那么这镇子就会太平些了，如果我们再闹一次革命，我认为一开头就应该把这些人搞掉。我们当时可不知道这一点。但是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们就得到了教训。

“但是那天晚上我们并不知道会出什么事。镇公所大屠杀之后不再杀人了，但我们当夜没法开会，因为醉汉太多。要维持秩序是不可能的，所以会议被推迟到第

二天。

“那天晚上，我跟巴勃罗睡觉。我不该对你说这事，美人儿，但是另一方面让你什么都知道知道也好，而且至少我跟你说的都是真的。听着这个，英国人。情况很古怪。

“我说啦，那天晚上我们吃饭，情况很古怪。好像经历了一场暴风雨，一场水灾，或者一场战斗，人人都累了，谁也不大说话。我本人觉得空落落的，不好受，羞愧得很，有一种干了坏事的感觉，我还有一种巨大的压抑感和倒霉的预感，就像今天早上来了飞机之后的心情。坏事确实不出三天就来临了。

“巴勃罗在我们吃饭的时候很少说话。

“‘你喜欢刚才这么干吗，比拉尔？’他终于问，嘴里塞满了烤小山羊肉。我们在公共汽车起点站边的一家小客栈吃饭，房间里挤满了人，大家在唱歌，挤得端菜端汤也困难。

“‘不，’我说。‘除了对待堂福斯蒂诺之外，我都不喜欢这么干。’

“‘我喜欢这么干，’他说。

“‘全部吗？’我问他。

“‘全部，’他说着，用刀子切了一大片面包，动手拿它抹净盘子里的肉汁。‘全部，对神父除外。’

“‘你不喜欢对神父这么干？’因为我知道，他恨神父比恨法西斯分子还厉害。

“‘他使我的理想破灭了，’巴勃罗伤心地说。

“正在唱歌的人太多，因此我们几乎不得不喊叫才能听到彼此说的话。

“‘为什么？’

“‘他死得非常窝囊，’巴勃罗说。‘他说不上有什么体面。’

“‘他在被这伙暴徒追逐着，你要他怎样体面呢？’我说。‘我本来以为他以前一直都很体面呢。做人能有的体面他享尽了。’

“‘是啊，’巴勃罗说。‘但是到了最后一刻他害怕了。’

“‘谁能不害怕？’我说。‘你看到他们拿着什么东西在追逐他吗？’

“‘怎么会不看到？’巴勃罗说。‘但是我觉得他死得窝囊。’

“‘碰到这样的情况，谁都死得窝囊，’我对他说。‘由你看，你要怎么样呢？镇公所里发生的每件事都是粗野的。’

“‘对，’巴勃罗说。‘缺乏组织。但神父不同。他该做出榜样。’

“‘我一向以为你恨神父呢。’

“‘是的，’巴勃罗说，又切了块面包。‘但西班牙神父不同。西班牙神父应该死得漂亮。’

“‘我想他死得够漂亮的，’我说。‘因为当时根本不能讲究礼节。’

“‘不，’巴勃罗说。‘他使我的理想大大地破灭了。我整天在等待那神父死去。我原以为他会最后走进那两排人之间。我满怀希望地等待着。我指望多少会出现一个高潮。我从没见过神父死去。’

“‘会有机会的，’我挖苦他说。‘运动今天刚开始嘛。’

“‘不，’他说。‘我的理想破灭了。’

“‘得了，’我说。‘我看你要丧失信心了。’

“‘你不懂，比拉尔，’他说。‘他是西班牙神父。’

“‘西班牙人是何等样的人哪，’我对他说。他们这种人呀，自尊心有多强，呃，英国人？这是何等样的人哪。”

“我们得走了，”罗伯特·乔丹说。他望望太阳。“快到中午了。”

“是啊，”比拉尔说。“我们现在就走。但我要跟你谈谈巴勃罗。那天晚上他对我说，‘比拉尔，今晚我们什么也不干了。’

“‘好，’我对他说。‘这合我的心意。’

“‘我觉得干掉了那么多人之后，干那个不得体。’

“‘什么话，’我对他说。‘你真是个圣徒。你以为我和斗牛士们待了多年，还不知道他们斗牛后的心情？’

“‘真的吗，比拉尔？’他问我。

“‘我什么时候骗过你？’我对他说。

“‘这倒不假，比拉尔，今晚我不中用啦。你不怪我？’

“‘不，伙计，’我对他说。‘可是别天天杀人啦，巴勃罗。’

“那天晚上他睡得像个宝宝，早晨天亮了我才把他叫醒，但那一夜我睡不着，就起身坐在椅子里，望着窗外，月光下，我能看清白天那两排人站队的广场，只见广场对面的树木在月光下闪着光亮，树阴黑黑的，月光下，一张张长椅也是亮光光的，乱丢的瓶子闪着亮，峭壁边沿那一头，就是法西斯分子全都被抛下的地方。除了喷水池的哗哗水声，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坐在那儿，想到我们一开头就干糟了。

“窗子开着，我能听到广场上喷水池那儿有个女人在哭。我走到外面的露台上，光着脚站在地上铺的铁板上，月光照着广场边所有房屋的外墙，哭声正从堂吉列尔莫家露台上传来。那是吉列尔莫的老婆，她在露台上跪着，哭着。

“我接着回到房内，坐在那儿，不愿思索，因为在另一天来到之前，这是我这大半辈子的最糟糕的一天了。”

“另一天是怎么回事？”玛丽亚问。

“那是三天后法西斯分子占领这镇子的时候。”

“别跟我说那情形了，”玛丽亚说。“我不愿听。这些就够了。叫人太难受了。”

“我对你说过你不该听的，”比拉尔说。“瞧。我本来就不想让你听的。现在你要做恶梦啦。”

“不会，”玛丽亚说。“不过我不要再听了。”

“希望你改天给我讲讲，”罗伯特·乔丹说。

“准讲，”比拉尔说。“但玛丽亚听了不好。”

“我不要听，”玛丽亚可怜巴巴地说。“求求你，比拉尔。我在场时别讲，因为我会忍不住要听的。”

她的嘴唇在哆嗦，罗伯特·乔丹觉得她要哭了。

“求求你，比拉尔，别讲了。”

“别担心，短头发的小妞儿，”比拉尔说。“别担心。不过我改天要讲给英国人听。”

“但他到哪儿我就要跟他到哪儿，”玛丽亚说。“啊，比拉尔，千万别讲了。”

“我可以趁你在干活的时候讲。”

“别。别。求求你。千万别讲吧，”玛丽亚说。

“讲一讲才公平，既然我已经讲了我们干下的事，”比拉尔说。“不过你绝对不能听了。”

“就没有愉快的事情可以讲讲吗？”玛丽亚说。“我们老是非讲吓人的事情不行吗？”

“今天下午，”比拉尔说，“你跟这个英国人。你们俩想讲什么就讲什么得了。”

“那么就让下午到来吧，”玛丽亚说。“让它飞快地到来吧。”

“它会到来，”比拉尔对她说。“它会飞快地到来，同样也会飞快地过去，而明天也会飞快地过去。”

“今天下午，”玛丽亚说。“今天下午。让今天下午到来吧。”

## 第十一章

他们从高山坡上的草地笔直往下走进树木成丛的山谷，再顺着山谷爬上一条和小河平行的山路，仍在松林的深深的树阴下往上走，接着弃路向一座陡峭的悬崖的崖顶攀登，这时只见有个手握卡宾枪的人从一棵树后走出来。

“站住，”他说。接着是，“是你，比拉尔。跟你一起的是谁？”

“英国人，”比拉尔说。“可是有个天主教教名——罗伯托。来这儿的路真他奶奶的陡。”

“你好，同志，”放哨的对罗伯特·乔丹说着，伸出一只手。

“好，”罗伯特·乔丹说。“你呢？”

“也好，”放哨的说。这人很年轻，身材单薄而瘦削，脸上长着很高的鹰钩鼻，高颧骨，灰眼睛。他没戴帽，头发黑黑的，乱蓬蓬的，握手有力而友好。他的眼色也友好。

“喂，玛丽亚，”他对姑娘说。“你没累着吧？”

“什么话，华金，”姑娘说。“我们坐着聊得多，走得少。”

“你就是那个爆破手？”华金问。“我们听说你来这儿了。”

“我们在巴勃罗那儿过的夜，”罗伯特·乔丹说。“对，我是爆破手。”

“我们高兴见到你，”华金说。“是来炸火车的？”

“上次炸火车你在？”罗伯特·乔丹问，并笑了笑。

“可不，”华金说。“我们就是在那儿弄到这妞儿的，”他对玛丽亚露齿笑笑。“你现在漂亮了，”他对玛丽亚说。“人家说过你有多漂亮吗？”

“别说了，华金，十分谢谢你，”玛丽亚说。“你理了发也会漂亮的。”

“当时我背你，”华金对姑娘说。“我把你背在背上。”

“就像好多人那样，”比拉尔用低沉的声音说。“谁没背过她？老头子在哪儿？”

“在营地。”

“他昨晚在哪儿？”

“在塞哥维亚。”

“他带来消息了？”

“是的，”华金说，“有消息。”

“好的还是坏的？”

“我看是坏的。”

“你看到飞机了？”

“唉，”华金说着摇摇头。“别跟我谈这个了。爆破手同志，那些是什么飞机？”

“海因克尔111型轰炸机。海因克尔和菲亚特驱逐机，”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那些低机翼的大家伙是什么飞机？”

“海因克尔111型。”

“管它叫什么名称，都一样糟，”华金说。“我可在耽搁你们的时间了。我来

带你们去见司令。”

“司令？”比拉尔问。

华金认真地点点头。“我喜欢这称呼，不喜欢‘头儿’，”他说。“这么叫更部队化。”

“你部队化的味儿越来越重了，”比拉尔说，冲着他笑。

“不，”华金说。“不过我喜欢部队用语，因为这一来可使命令听起来明确些，纪律显得严明些。”

“这儿有个配你口味的家伙，英国人，”比拉尔说。“一个挺认真的小伙子。”

“要我背你吗？”华金问姑娘，把一臂搁在她肩上，冲着她的脸微笑。

“背了一次就够啦，”玛丽亚对他说。“可还是要谢谢你。”

“你还记得当时的情景？”华金问她。

“我记得有人背过我，”玛丽亚说。“由你背，可不记得了。我记得那吉卜赛人，因为他扔下我好几次。可我谢谢你，华金，改天我来背你。”

“我记得很清楚，”华金说。“我记得抱住了你的两条腿，你的肚子贴在我肩上，脑袋耷拉在我背上，两条手臂垂在我背后。”

“你的记性很好，”玛丽亚说着，对他笑笑。“我一点也不记得了。什么你的手臂、肩膀和背，都不记得了。”

“你想知道一件事吗？”华金问她。

“是什么事？”

“我高兴当时你的身体正耷拉在我背上，因为子弹是从我们背后打来的。”

“你真是头猪，”玛丽亚说。“就是为了这个，那吉卜赛人也背了我好久？”

“是为了这个，还为了可以紧紧抱住你的大腿。”

“我的英雄们啊，”玛丽亚说。“我的救命恩人们啊。”

“听着，美人儿，”比拉尔对她说。“这小伙子背了你好久，在那时刻，你的大腿对谁也不说明什么。在那时刻只听到清楚的子弹声。要是把你扔下，他早就能跑出子弹射程了。”

“我谢过他了，”玛丽亚说。“我改天一定背他。让我们说说笑笑吧。我不用因为他背过我而哭，是吧？”

“我原想把你扔下的，”华金继续逗她。“可我怕比拉尔会枪毙我。”

“我没枪毙过人，”比拉尔说。

“你没必要，”华金对她说。“你用嘴巴就能把人吓死。”

“哪能这样说啊，”比拉尔对他说。“你以前可是个很懂礼貌的小年轻。运动前你干什么活，小年轻？”

“不干什么活，”华金说。“我那时十六岁。”

“可究竟干些什么呢？”

“不时摆弄几双鞋。”

“做鞋？”

“不。擦鞋。”

“什么话，”比拉尔说。“不止擦鞋吧。”她望着他棕色的脸、矫健的身材、蓬乱的头发和走路时敏捷的竞走似的步伐。“干吗后来不干那一行了？”

“不干哪一行？”

“哪一行？你知道哪一行。你现在正留着斗牛士的小辫哪。”

“我看那时是害怕的缘故，”小伙子说。

“你身材不错，”比拉尔对他说。“可是相貌不怎么样。那么那时是因为害怕了，是吗？炸火车那时你可干得不赖啊。”

“我现在不害怕公牛了，”小伙子说。“一点儿也不害怕了。比公牛恶劣得多、危险得多的东西，我们都见过了。很清楚，哪头公牛也没机枪危险。但现在要是上斗牛场去斗牛，不知道我的两条腿儿还听不听使唤。”

“他原想当斗牛士，”比拉尔对罗伯特·乔丹解释说。“但他那时胆小。”

“你喜欢看斗牛吗，爆破手同志？”华金露出洁白的牙齿，笑着说。

“非常喜欢，”罗伯特·乔丹说。“非常、非常喜欢。”

“你在巴利阿多里德看过斗牛吗？”华金问。

“看过。在九月过节的时候。”

“那是我的家乡，”华金说。“我家乡多好呀，可是那儿善良的乡亲们在这次战争中吃了多少苦。”这时他的脸色显得严肃，“敌人在那儿毙了我爹、我妈、我姐夫，后来又毙了我姐姐。”

“杀人不眨眼的畜生，”罗伯特·乔丹说。

这种伤心事他听过多少次啦？多少次眼看人们难受地说着这种话？又多少次见到人们满眶泪水、哽着喉咙、难受地说起我爹、我兄弟、我妈或者我姐妹？他已记不得有多少次听人们这样提到死去的亲人。人们讲的几乎总是和现在这小伙子讲的一样；一提起家乡，就一下子讲开了，而你总是说，“杀人不眨眼的畜生。”

你只不过听人提到这种丧亡。你没看到做父亲的倒下，不像比拉尔在小河边描述法西斯分子死去的情景那样使他目睹似的。你知道那做父亲的死在一个院子里，一堵墙下，一片地里或果园里，或者晚上死在一条公路边的卡车灯光下。你见到山里的那卡车的灯光，听见了枪声，后来你来到公路上，发现一具具尸体。你没见到那母亲、姐妹或兄弟被枪杀。你听说过这事；你听到过枪声；而且你见过尸体。

比拉尔使他目睹那镇上的情景。

这女人能写作该有多好。他要试着把它写出来，如果运气好，而且能记住它，他也许能照她讲的写出来。天哪，她真会讲故事。她比大作家克维多还行，他想。克维多从没像她生动地讲的那样描写过哪个堂福斯蒂诺之死。但愿我能写得相当好，把那个故事写出来，他想。我们的所作所为。不是人家对付我们的行径。那方面他了解得够多了。他了解很多有关战线后方的情况。但是你必须先了解这些人。你必须了解他们原来在村子里是干什么的。

由于我们的流动性，由于我们事后不必留下来遭到报复，我们从来不知道事后到底怎么样，他想。你跟一个农民和他的家人待在一起。你夜里来，跟他们一起吃饭。白天，你躲起来，第二天夜里你就走了。你完成了任务，一走了事。下一次你又照老样子来了，你听说这些人已被枪杀。事情就这么简单。

但出事的时候你总是已经走了。游击队搞了破坏就撤退。农民留下来遭到报复。我老是只了解另一方面，他想。了解开头时我们怎样对待他们。我老是了解这一方面，憎恨它，并且听到人们无耻而卑鄙地提到它，吹嘘、自夸、辩护、解释、否认。可是这该死的女人使我身历其境似的看到了这一幕。

唉，他想，这是一个人受到的教育的一部分啊。等它结束时，真可说是受了一次地道的教育。在这场战争中你能学到东西，如果你注意听的话。肯定能学到东西。他很幸运，在战前的十年中断断续续地在西班牙待过。他们主要是信赖你会操西班牙语。他们信赖你完全掌握这种语言，能用习语来说话，又了解不同地方的情况。说到头，西班牙人只真正忠于自己的村子。当然，首先是西班牙，然后是自己的宗族，然后是他的省份，然后是他的村子，他的家庭，最后是他的行业。如果你会西班牙话，他就偏爱你，如果你了解他的省份，那就好得多，但是如果你了解他的村子和行业，你这个外国佬就和他们打成一片了。他在西班牙绝不觉得自己像外国人，他们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把他当外国人看待；除了在他们跟你作对的时候。

当然，他们跟你作对。他们常常跟你作对，但他们也总是跟每个人作对。他们跟自己人也作对。如果有三个人在一起，两个就会联合起来跟另一个作对，然后这两人就会开始相互拆台。并不总是这样，但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你可以举出够多的例子，由此得出这个结论。

这样的思想方式不对头啊；但是有谁来审查他的思想呢？谁也没有，只有他自己。他不愿想呀想的，变得相信失败主义。首要的事情是打赢这场战争。我们如果打不赢这场战争，一切都完了。但他注意、倾听，并记住一切。他正在战争中服役，在服役期间，他绝对忠诚，并且尽可能完善地完成任务。可是谁也占有不了他的心，或者他的观察和听取的能力，如果他打算作出判断，那是将来的事。作出判断的材料不会少。材料已经有许多了。有时候，未免多了一点。

瞧比拉尔这女人，他想。不管以后发生什么，只要有时间，我一定要叫她讲完那故事。瞧她跟那两个小年轻并肩走着。你没法找到比他们三人更好看的土生土长的西班牙人了。她像座大山，这青年和姑娘像两棵幼树。老树全被砍倒了，幼树就这样地在成长。尽管他们二人遭到过厄运，他们还是显得非常有朝气、干净、新鲜、完好无损，好像从没听到过灾难似的。但是听比拉尔的口气，玛丽亚才刚刚康复。她当时的情况一定很糟糕吧。

他想起十一旅有个比利时小伙子，和村里其他五个小伙子一起入了伍。那是个大约有两百人的村子，那小伙子以前从没离开过家乡。当罗伯特·乔丹第一次在汉斯旅[30]旅部看到这小伙子的时候，同村的那五人已全部牺牲，那小伙子的情况非常糟，他们把他当勤务兵使用着，在旅部伺候开饭。他长着一张白里透红的佛兰芒人[31]的大脸和一双农民的粗笨的大手，他端着盘碟走动，就像拖车的马儿，力大而笨拙。可是他总是在哭。大家吃饭时，他不出声地一直在哭。

你抬头就看到他在那里哭。你要酒，他哭，你递过盘子要炖肉，他哭；他扭过头去。接着他也会停住；但你抬头朝他一望，他的眼泪就又涌出来了。上一道道菜间，他在厨房里哭。大家对他都很和蔼。但这没用。他一定要弄明白自己将来会怎么样，能不能早晚恢复常态，再适于当兵。

玛丽亚现在相当正常了。不管怎么说，看来是这样。可是他不是精神病专家。比拉尔才是精神病专家呢。昨天一起过夜也许对他俩都有益。是啊，除非这事到此就结束。这对他当然有益。他今天觉得极好；身体正常、无虑无忧、心情愉快。这回事看来够糟糕，但他的运气也真好。他遇到过本身显得很糟糕的事情。本身显得很糟糕，这是用西班牙语思考的说法。玛丽亚真是可爱。

瞧她，他对自己说。瞧瞧她。

他瞧她在阳光下愉快地迈着大步；卡其衬衫敞着领子。她走路的模样像匹小马驹，他想。你不会碰到这样的情况。这种情况不会发生。也许根本没有发生过，他想。也许你是在做一场梦，或者是你虚构出来的，根本没有发生过。也许正像你过去的那些梦，梦中，你在电影里看到的有一位夜里来到你的床上，那么亲切，那么可爱。他在床上熟睡的时候，和她们都那么睡过。他还能记得嘉宝，还有哈罗[32]。是啊，有好多次是哈罗。这一回也许就像那些梦。

但是他还能记得进攻波索布兰科[33]的前夕，嘉宝上他床的情形，他用一臂搂住她时，她穿着一件柔软光滑的羊毛衫，当她俯身向前的时候，头发在额前披下，拂在他脸上，她说她一直爱着他，而他为什么从不向她倾诉爱情？她并不腼腆、冷漠，也不显得疏远。她就是可爱得叫人想搂抱，亲切而可爱，就像当年她和约翰·吉尔伯特一起时的模样[34]，这情景逼真得仿佛真有其事，他爱她远远胜过爱哈罗，虽然嘉宝只来过一次，而哈罗——现在这一回也许就像那些梦吧。

也许这次也不是梦，他对自己说。也许我现在伸出手去能碰到这个玛丽亚，他对自己说。也许你不敢这么做，他对自己说。也许你会发现这事从来没有发生过，是不真实的，是你虚构出来的，正如梦中出现的那些电影明星，还有你以前所有的那些女朋友如何在夜间回来，睡在那条睡袋内，在光地板上，在干草仓的草堆、马厩、马栏、农庄、树林、车库、卡车和西班牙的群山间，也都是梦。当他睡熟的时候，她们都到那条睡袋里来，而且比她们的真实面貌要漂亮得多。也许这一回也是这么回事。也许你不敢碰她，来证明是真是假。也许你敢，但这情形很可能是你虚构出来的，或者是梦中的情景。

他一步跨到山路对面，把一手放在姑娘的胳臂上。他的手指感觉到她那件旧卡其衬衫里面的胳臂很光滑。她对他望望，笑了笑。

“喂，玛丽亚，”他说。

“喂，英国人，”她回答，他见到她棕褐色的脸、灰黄色的眼睛、带着笑意的丰满的嘴唇和金褐色的短发，她抬起脸来望着他，冲着他的眼睛微笑。这是真的，一点也不错。

这时，他们能望到松林尽头聋子的营地了，那里是一个圆形的冲沟的尽头，形状像只朝天的脸盆。这些石灰岩的盆形高地一定多的是岩洞，他想。前面就有两个

岩洞。长在岩石上的矮松树把它们隐蔽得很好。这地方和巴勃罗那里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你一家人被枪杀是怎么回事？”比拉尔在对华金说。

“别谈了，太太，”华金说。“我一家人都是左派，跟巴利阿多里德许多人一样。当时法西斯分子血洗我家乡，先毙了我爹。他投过社会党的票。然后毙了我妈。她也投过社会党的票。她一辈子还是第一次投票。后来，他们毙了我的一个姐夫。他是电车司机工会的会员。很清楚，他不参加工会就不能开电车。但是他不问政治。我很了解他。他甚至有点不顾及体面。我看他甚至算不上是个好同志。那时，另一个姐夫，也在电车上干活的，已经像我一样到山里去了。他们以为我姐姐知道他的去向。但她并不知道。他们就毙了她，因为她不肯告诉他们我姐夫在哪儿。”

“杀人不眨眼的畜生，”比拉尔说。“聋子在哪儿？我没见到他。”

“他在这儿。可能在山洞里，”华金回答。他这时停了步，把步枪托拄在地上，说，“比拉尔，听我说。还有你，玛丽亚。原谅我吧，要是我讲了家事打扰你们的话。我知道大家都有同样的伤心事，最好还是别提起。”

“你应该讲，”比拉尔说。“我们活在世上干吗，如果不能互相帮助？听了不吭声，这种帮助够冷漠的。”

“但是这样会打扰玛丽亚。她自己有许许多多事够她受的。”

“哪儿话，”玛丽亚说。“我的苦恼像只大水桶，大得你的苦水永远也灌不满它。我很难受，华金，但愿你另一位姐姐平安。”

“到目前为止她还好，”华金说。“他们把她下了大牢，看来没怎么虐待她。”

“你家还有人吗？”罗伯特·乔丹问。

“没有了，”那小伙子说。“就我。没别人了。除了去山里的那姐夫，而我看他已经死了。”

“也许他没问题，”玛丽亚说。“也许他和一帮游击队在别的山区。”

“我看他死了，”华金说。“他的身体一向不大适宜走南闯北，他是电车售票员，不怎么适宜去山里。我说不准他能不能活满一年。他心肺也有点儿衰弱。”

“不过他可能没问题的，”玛丽亚用一臂搁在他肩上。

“当然，姑娘。那当然可能，”华金说。

小伙子站在那里，玛丽亚呢，踮起了脚，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吻了他。华金扭头转向一边，因为他在哭。

“我把你当哥哥，”玛丽亚对他说。“我吻你，当你哥哥。”

小伙子摇摇头，不出声地哭着。

“我是你妹妹，”玛丽亚说。“我爱你，你有家啦。我们都是你的家人。”

“包括这个英国人，”比拉尔声音洪亮地说。“不对吗，英国人？”

“对，”罗伯特·乔丹对小伙子说。“我们都是你的家人，华金。”

“他是你兄弟，”比拉尔说。“是吗，英国人？”

罗伯特·乔丹一臂搂着小伙子的肩膀。“我们都是兄弟，”他说。小伙子摇摇头。

“我真不该说出来，”他说。“说起这种事，叫大家更难受。我真不该打扰你们。”

“去他奶奶的什么该不该，”比拉尔用她那低沉而悦耳的声音说。“要是玛丽亚这丫头再吻你，我也马上要吻你了。我好多年没吻过斗牛士啦，即使像你这样不中用的也罢。我倒要吻吻一个成不了共产党的不中用的斗牛士。抓住他，英国人，好让我好好吻他一下。”

“松手，”小伙子说着，突然转身躲开。“别管我。我没什么，我不该那样。”

他站在那里，在控制脸上的表情。玛丽亚把一手伸在罗伯特·乔丹的手中。这时比拉尔双手叉腰站着，嘲弄地望着那小伙子。

“我吻你，”她对他说，“可不会像你的姐妹那样。像姐妹那样吻兄弟的把戏我不会。”

“用不着开玩笑啊，”小伙子说。“我跟你说过了，我没什么，对不起，我说了刚才的话。”

“那好，我们去看老头儿吧，”比拉尔说。“我厌烦这种动感情的事。”

小伙子望着她。你从他的眼睛可以看出他突然变得很伤心。

“不是说你动感情，”比拉尔对他说。“是说我自己。你这人太娇嫩，当不了斗牛士。”

“我本来就没当成，”华金说。“你没必要老讲个没完。”

“可是你又在留斗牛士的小辫了。”

“是的，干吗不？从经济上来说，斗牛最有利可图。它使许多人有机会就业，国家可以进行管理。现在也许我不会害怕了。”

“不见得，”比拉尔说。“不见得。”

“你说话干吗那么苛刻，比拉尔？”玛丽亚对她说。“我非常爱你，可是你的行为太粗野。”

“我可能是粗野，”比拉尔说。“听着，英国人。你知道你要跟聋子说些什么吗？”

“知道。”

“因为他这人话不多，不像你我和这些爱动感情的笼中鸟。”

“你干吗这样说？”玛丽亚生气地又问。

“不知道，”比拉尔大踏步走着说。“你认为干吗？”

“不知道。”

“有时候有很多原因使我厌烦，”比拉尔生气地说。“你懂吗？其中一个原因是年纪到了四十八。听清了吗？四十八岁加上一张丑脸。另一个原因是，我开玩笑说要吻这个想当共产党的没有成材的斗牛士，却见到他的脸色显得惊慌失措。”

“这话说得不对，比拉尔，”小伙子说。“你没看到惊慌。”

“什么话，这话说得不对。我操他奶奶的你们大伙儿。啊，他来了。喂，圣地亚哥！你好吗？”

比拉尔招呼的是个矮墩墩的汉子，棕色脸，宽颧骨，灰头发，黄褐色的两眼分得很开，狭鼻梁的鹰钩鼻像印第安人的，加上一张阔嘴，上唇又长又薄。他的胡子刮得光光的，由于穿着牧牛人的马裤和马靴，走起路来有点罗圈腿的样子，就这样从山洞口向他们迎来。天气暖和，但他穿了件羊毛衬里的皮制短外套，扣子直扣到脖子上。他向比拉尔伸出一只褐色的大手。“你好，太太，”他说。“你好，”他对罗伯特·乔丹说着，就和他握手，并且定睛望着他的脸。罗伯特·乔丹看到他的眼睛像猫眼那么黄，又像爬虫的眼睛那么呆滞。“美人儿，”他对玛丽亚说着，轻轻拍拍她的肩膀。

“吃了？”他问比拉尔。她摇摇头。

“来吃吧，”他说着，对罗伯特·乔丹望望。“喝酒？”他问，一边伸出大拇指，做了个朝下斟酒的手势。

“喝，谢谢。”

“好，”聋子说。“威士忌？”

“你有威士忌？”

聋子点点头。“英国人？”他问。“不是俄国人？”

“美国人。”

“这儿美洲人[35]很少，”他说。

“现在多起来了。”

“倒不坏。北美还是南美？”

“北美。”

“跟英国人一样的[36]。什么时候炸桥？”

“你知道桥的事？”

聋子点点头。

“后天早晨。”

“好，”聋子说。

“巴勃罗呢？”他问比拉尔。

她摇摇头。聋子咧嘴笑了。

“走开，”他对玛丽亚说着，又咧嘴笑了。“回来，”他望了望他从上衣内袋里掏出的一块系在皮带上的大表。“半小时。”

他做做手势，要他们在一段削平了当作长凳的原木上坐下，然后望望华金，用大拇指猛地指指他们来时走的那一段山路。

“我和华金一起下山走走就回来，”玛丽亚说。

聋子走进山洞，拿了一瓶苏格兰威士忌和三只杯子走出来。瓶身上有三个大凹痕的酒瓶挟在他一边的胳肢窝下，他就用那只手的三只指头勾住三只杯子，另一只手握住一把陶水壶的壶颈。他把杯子和酒瓶放在那段原木上，把水壶放在地上。

“没冰，”他对罗伯特·乔丹说着，递给他酒瓶。

“我一点也不要，”比拉尔说着，用手蒙住杯口。

“昨晚地上有冰，”聋子说着，咧嘴笑笑。“都化了。上面有冰，”聋子说着，指指光秃秃的山顶上露出的积雪。“太远。”

罗伯特·乔丹动手给聋子斟酒，可是这个耳朵不便的汉子摇摇头，做了个手势，让对方往自己的杯子里斟。

罗伯特·乔丹在杯子里斟了好些威士忌，聋子眼睁睁地望着他，等他斟好了，就把水壶递给他，罗伯特·乔丹把陶壶一侧，一股冷水就从壶嘴流出，灌满了杯子。

聋子自己斟了半杯威士忌，再用水加满杯子。

“酒？”他问比拉尔。

“不。水。”

“喝吧，”他说。“不好，”他对罗伯特·乔丹说着，咧嘴笑笑。“认识过很多英国人。老是大喝威士忌。”

“在哪儿？”

“牧场，”聋子说。“场主的朋友们。”

“你在哪儿搞到威士忌的？”

“什么？”他听不清。

“你得大声说，”比拉尔说。“对着另一只耳朵。”

聋子指指那只比较好使的耳朵，咧嘴笑笑。

“你在哪儿搞到威士忌的？”罗伯特·乔丹大声说。

“酿的，”聋子说着，注意到罗伯特·乔丹刚要把杯子送到嘴边，却停住了。

“不，”聋子说着，拍拍他的肩。“开开玩笑。从拉格兰哈弄来的。昨晚听说来了个英国爆破手。好。很高兴。搞来威士忌。请你的。你喜欢？”

“非常，”罗伯特·乔丹说。“这是很好的威士忌。”

“我满意，”聋子咧嘴笑了。“今晚一起还有情报。”

“什么情报？”

“部队大调动。”

“在哪儿？”

“塞哥维亚。飞机，你看见了。”

“是的。”

“不妙，呃？”

“不妙。部队调动？”

“在维利亚卡斯丁和塞哥维亚之间大调动。在巴利阿多里德公路上。在维利亚卡斯丁和圣拉斐尔之间大调动。大调动。大调动。”

“你有什么看法？”

“我们准备行动？”

“可能。”

“他们知道。也作了准备。”

“可能。”

“干吗不今晚炸桥？”

“命令。”

“谁的命令？”

“总参谋部。”

“原来这样。”

“炸桥的时间有关系吗？”比拉尔问。

“大有关系。”

“可是如果他们现在就开来部队呢？”

“我会派安塞尔莫把调动和集结的全部情报送去。他正在守望公路。”

“公路上有你的人？”聋子问。

罗伯特·乔丹不知道他听到了多少。对一个聋子你可没法说得准。

“对，”他说。

“我也派了人。干吗不现在就炸桥？”

“我持有命令。”

“我不喜欢这个，”聋子说。“这个我不喜欢。”

“我也不喜欢，”罗伯特·乔丹说。

聋子摇摇头，咂了一口威士忌。“你要我干什么？”

“你有多少人？”

“八个。”

“割断电话线，攻击养路工小屋边的哨所，占领后向桥头靠拢。”

“这容易。”

“这些是都要写成书面的。”

“别费心了。巴勃罗呢？”

“割断山下的电话线，攻击锯木厂那边的哨所，占领后向桥头靠拢。”

“然后掩护撤退？”比拉尔问。“我们是七个男的，两个女的，五匹马。你们是，”她对着聋子的耳朵大声说。

“八个男的，四匹马。缺少马匹，”他说。

“十七人，九匹马，”比拉尔说。“还没把运载东西的考虑在内。”

聋子没说什么。

“没法搞到马儿吗？”罗伯特·乔丹对着那只管用的耳朵说。

“打了一年仗，”聋子说。“搞到四匹。”他伸出四只指头。“现在你明天要用八匹。”

“对，”罗伯特·乔丹说。“你知道快撤走了。不必像原先那样在这一带小心翼翼的。在这儿现在不必提心吊胆了。你不能安排一下，去偷八匹？”

“也许，”聋子说。“也许一匹也不行。也许更多。”

“你有自动步枪吧？”罗伯特·乔丹问。

聋子点点头。

“在哪儿？”

“山上。”

“哪一种的？”

“不知道牌子。有子弹盘的。”

“有多少发子弹？”

“五盘。”

“有人会用这支枪吗？”

“我。有点儿会。不常开。不想在这儿弄出声响来。不想耗费弹药。”

“我待会儿去看看这枪，”罗伯特·乔丹说。“你有手榴弹吗？”

“很多。”

“每支步枪有几发子弹？”

“很多。”

“多少？”

“一百五十。也许不止。”

“其他那些人情况怎么样？”

“要干什么？”

“在我炸桥的同时，要有足够的兵力来拿下哨所，并掩护那座桥。我们的兵力应该比现在的大一倍。”

“别愁拿下哨所。白天什么时候？”

“一清早。”

“别愁。”

“我很想再要二十人，做到万无一失，”罗伯特·乔丹说。

“没有好的。你要不可靠的？”

“不。好的有多少？”

“也许四个。”

“为什么这样少？”

“信不过。”

“是指给马骑的？”

“给马骑的必须很信得过。”

“我想再要十个好的，如果能得到的话。”

“四个。”

“安塞尔莫跟我说，这一带山里有一百多人。”

“没好的。”

“你说过有三十个，”罗伯特·乔丹对比拉尔说。“三十个多少较可靠的。”

“埃利亚斯手下的人怎么样？”比拉尔对聋子大声说。他摇摇头。

“没好的。”

“你不能搞到十个？”罗伯特·乔丹问。聋子用他那呆滞的黄眼睛望着他，摇摇头。

“四个，”他说着，伸出四只指头。

“你手下的人可好？”罗伯特·乔丹问，一出口就懊悔了。

聋子点点头。

“要看情况危险不危险，”他用西班牙语说，咧嘴笑笑。“情况会糟吧，呃？”

“可能。”

“对我反正一样，”聋子直率地说，可不在吹牛。“宁要四个好的，不要许多坏的。这次战争中总是坏的多，好的很少。好的一天少一天。巴勃罗呢？”他望着比拉尔。

“你知道的，”比拉尔说，“一天坏一天。”

聋子耸耸肩。

“喝酒，”聋子对罗伯特·乔丹说。“我带上我的人和另外四个。一共十二个。今晚我们通盘商量。我有六十包炸药。你要吗？”

“什么成分的？”

“不知道。普通炸药。我带来。”

“我们用它来炸上游的那座小桥，”罗伯特·乔丹说。“好得很。你今晚下山？把炸药带去，好吗？我没得到命令炸小桥，但应该把它炸掉。”

“今晚我去。然后去找马。”

“弄到马的机会大不大？”

“说不定。现在吃吧。”

他跟谁说话都这样吗？罗伯特·乔丹想。还是认为为了让外国人听懂才这样讲的？

“炸了桥，我们该去哪儿？”比拉尔对着聋子的耳朵大声说。

他耸耸肩。

“这一切都得安排好，”妇人说。

“当然，”聋子说。“干吗不？”

“事情够糟的，”比拉尔说。“要很好地计划一下。”

“对，太太，”聋子说。“你愁什么？”

“什么都愁，”比拉尔大声说。

聋子朝她咧嘴笑笑。

“你一直在跟巴勃罗闯，”他说。

原来他是为了外国人才说那种简化的西班牙语的，罗伯特·乔丹想。好。我高兴听到他直截了当地说话。

“你以为我们去什么地方好？”比拉尔问。

“什么地方？”

“对，什么地方。”

“有很多地方，”聋子说。“很多地方。你熟悉格雷多斯山脉？”

“那儿有我们的很多人。人家一旦有时间，就会去扫荡所有这些地方。”

“是的。但是那地方很大，很荒僻。”

“去那儿很难，”比拉尔说。

“每件事情都难，”聋子说。“我们去哪儿都行，格雷多斯也行。趁夜间走。现在这儿很危险。我们能待在这儿这么久，真是个奇迹。格雷多斯要比这儿安全。”

“你可知道我想去哪儿？”比拉尔问他。

“哪儿？帕拉梅拉？那没用。”

“不，”比拉尔说。“不是帕拉梅拉山区。我想去共和国[37]。”

“这办得到。”

“你的人愿去吗？”

“愿意。我说要去就行。”

“我的人，我可说不准，”比拉尔说。“巴勃罗不会愿意去，其实他到了那儿也许会觉得安全些。他年纪大，不用去当兵，除非他们扩大征兵范围。吉卜赛人是不愿去的。不知道别人怎么样。”

“因为好久以来这儿没出过事，他们就看不出有危险，”聋子说。

“今天来了飞机，他们会看清楚些了，”罗伯特·乔丹说。“但是我看你在格雷多斯山区能干得很好。”

“什么？”聋子说着，用他那十分呆滞的眼睛望着他。他这问话的声调一点也不友好。

“你能从那儿更有效地发动袭击，”罗伯特·乔丹说。

“原来如此，”聋子说。“你熟悉格雷多斯？”

“是的。你能从那儿对铁路主干线采取行动。你能经常切断铁路，就像我们在更南的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正在干的那样。在那儿活动要比回共和国好，”罗伯特·乔丹说，“你在那边作用更大。”

他说着说着，对方那二人的脸色都沉了下来。

聋子望望比拉尔，比拉尔也望望聋子。

“你熟悉格雷多斯？”聋子问。“真的？”

“当然，”罗伯特·乔丹说。

“你要去哪儿？”

“去阿维拉省巴尔科城的北面。那些地方比这儿好。可以袭击贝哈尔和普拉森西亚之间的公路主干线和铁路。”

“很难，”聋子说。

“我们在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危险得多的地方切断过的一条铁路，就是这一条，”罗伯特·乔丹说。

“我们指谁？”

“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的游击队。”

“你们人多吧？”

“大约四十个。”

“那个神经紧张、名字古怪的人就是从那儿来的？”比拉尔问。

“是的。”

“他现在在哪儿？”

“死了，我对你说过啦。”

“你也是从那儿来的？”

“是的。”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比拉尔问他。

我犯了个错误，罗伯特·乔丹心想。我竟对西班牙人说我们干起某些事来比他们能干，而原则是，决不要提你自己的功绩或能力。本来应该拍拍他们的马屁才对，我却指点他们我认为他们应当干什么，现在他们恼火了。噢，他们可能不会记在心里，也可能会。他们在格雷多斯山区的作用肯定要比这里大得多。证据是，自从卡希金组织炸火车以来，他们在这里毫无成绩。炸火车也没什么了不起。这一炸使法西斯分子损失了一个火车头，死了几个士兵，可是他们全都把它说得好像那是战争中的关键。也许他们会感到羞愧而撤退到格雷多斯去。是的，也许我也会在这里被撵走。得了，反正仔细研究起来，情况不大妙。

“听着，英国人，”比拉尔对他说。“你的神经怎么样？”

“很好，”罗伯特·乔丹说。“没问题。”

“因为上次他们派来和我们一起干的爆破手，虽说是个很棒的专家，却神经挺紧张。”

“我们中间有神经紧张的人，”罗伯特·乔丹说。

“我不是说他是胆小鬼，因为他的表现很不错，”比拉尔接着说。“可是他说

话十分古怪，夸夸其谈。”她提高了嗓门。“上次的那个爆破手，炸火车的那个，有点儿古怪，圣地亚哥，你说是不？”

“有点儿古怪，”这耳朵不便的汉子点点头，目光在罗伯特·乔丹脸上一扫，那样子使他想起真空吸尘器上连接除尘头的硬管末梢的圆嘴。“是的，有点儿古怪，但是个好人。”

“他死了，”罗伯特凑着这耳朵不便的汉子的耳朵说。

“怎么回事？”这个耳朵不便的汉子问，目光从罗伯特·乔丹的眼睛往下移到他的嘴唇上。

“我开枪打死了他，”罗伯特·乔丹说。“他伤势重得没法赶路，我就开枪打死了他。”

“他老是说起非要这么干不可，”比拉尔说。“这是他想不开的地方。”

“是啊，”罗伯特·乔丹说。“他老是说起非要这么干不可，这正是他想不开的地方。”

“怎么发生的？”这耳朵不便的汉子问。“是在炸火车的时候？”

“是在炸了火车撤退的时候，”罗伯特·乔丹说。“火车炸成了。我们在黑夜里撤回，遇到了法西斯巡逻队，在奔跑时他背脊上部挨了一枪，其实除了肩胛骨，没打中其他骨头。他跑了很长一段路，但带了伤，再也跑不动了。他不愿留在后面，我就开枪打死了他。”

“这样也好，”聋子说。

“你能保证你的神经没问题？”比拉尔对罗伯特·乔丹说。

“能，”他对她说。“我保证神经没问题，而且我认为，等我们把炸桥这事了结之后，你们最好还是去格雷多斯。”

他一说这句话，那妇人就滔滔不绝地骂起粗话来，就像间歇温泉突然迸发，一股白花花的热水没头没脑地直朝他全身喷来。

这耳朵不便的汉子对罗伯特·乔丹摇摇头，高兴得咧嘴笑了。他乐得只顾晃着脑袋，这时比拉尔继续辱骂着，罗伯特·乔丹就明白现在又没问题了。她终于停止了咒骂，伸手去拿水壶，侧着喝了一口，平静地说，“关于我们今后该干什么，你就闭嘴得了，好吧，英国人？你回共和国去，把这丫头片子一起带去，让我们这些人在这儿自己来决定要死在这一带山里什么地方。”

“活在什么地方，”聋子说。“镇静些，比拉尔。”

“活在什么地方，死在什么地方，”比拉尔说。“最后怎样，我能看得清清楚楚。我喜欢你，英国人，可是别谈等你的事办完之后我们该干些什么。”

“这是你的事，”罗伯特·乔丹说。“我不插手。”

“可是你插手了，”比拉尔说。“带着你那短毛小婊子回共和国去吧，可别把人家的门堵死，人家不是外国人，你还在下巴上擦掉吃剩的娘奶的时候，他们就热爱共和国了。”

他们正在交谈时，玛丽亚从山路上回来了，听到了比拉尔又提高了嗓门在对罗伯特·乔丹嚷嚷的最后这句话。玛丽亚对罗伯特·乔丹使劲地摇头，还摆动一个指头，表示警告。比拉尔看到罗伯特·乔丹正在望那姑娘，并看到他在微笑，就转过身来说，“着啊。我说婊子，就是婊子。我看你们会一起去巴伦西亚，而我们会去格雷多斯吃羊粪。”

“只要你愿意，我就算婊子吧，比拉尔，”玛丽亚说。“看来只要你这么说，我就无论如何是婊子了。但是你镇静些。你怎么啦？”

“没什么，”比拉尔说着，在长凳上坐下，她的声音这时平静了，说话声中那股铿锵有声的怒气已全消失。“我不叫你婊子吧。可是我真想去共和国。”

“我们全都可以去，”玛丽亚说。

“干吗不？”罗伯特·乔丹说。“既然看来你不喜欢格雷多斯。”

聋子对他咧嘴笑了。

“我们走着瞧吧，”比拉尔说，这时怒气已消。“给我来一杯那种怪酒。我气

得喉咙都累坏了。我们走着瞧吧。我们瞧以后的情况吧。”

“你知道，同志，”聋子解释说，“难办的是在早晨。”他这时讲的不是那种简化的西班牙语。他正平静而开诚布公地盯着罗伯特·乔丹的眼睛，不是搜索或怀疑地，也不是先前那种摆老资格、自以为断然高人一等的目光了。“我懂得你的需要，我知道在你执行任务的同时必须拔掉哨所，掩护桥头。这些我完全懂。在天亮前，或天亮时，这容易办到。”

“是的，”罗伯特·乔丹说。“快走开一会儿，好吗？”他对玛丽亚说，看都没看她。

姑娘走到听不到他们谈话的地方坐下，双手抱着脚踝。

“你明白了，”聋子说。“这方面没问题。但事后要在大白天撤走，离开这一带，倒是个严重的问题。”

“这很清楚，”罗伯特·乔丹说。“我考虑过这问题。对我来说也是大白天。”

“可你是一个人，”聋子说。“我们是好几个。”

“也许可以回营地后断黑了才撤走，”比拉尔说，把杯子举到唇边，接着又放下。

“这样也很危险，”聋子解释说。“也许甚至更危险。”

“我能看到情况的趋势，”罗伯特·乔丹说。

“夜间炸桥就容易，”聋子说。“因为你提的条件必须大白天干，这就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这我知道。”

“你不能夜间干？”

“我会因此被枪毙。”

“如果你白天干，很可能我们大家都会因此被枪毙。”

“对我本人来说，一旦桥被炸掉了，这是个次要的问题，”罗伯特·乔丹说。“但我了解你的观点。你不能制订个白天撤退的方案吗？”

“当然能，”聋子说。“我们要制订这样的撤退方案。但我要跟你解释为什么一个心事重重，一个大发脾气。你提到去格雷多斯，好像去完成一次军事演习似的。能到得了格雷多斯，那才是奇迹。”

罗伯特·乔丹没说什么。

“听我说，”这个耳朵不便的汉子说。“我正在唠叨。可这是为了我们可以互相了解。我们在这儿活着靠的是奇迹。靠法西斯分子又懒又蠢这一奇迹，但到时候他们会纠正过来的。当然，我们也非常小心，不在这一带山里惹麻烦。”

“我知道。”

“但是现在要炸桥，我们就不得不撤走。我们必须多多考虑撤走的方式。”

“这很清楚。”

“好吧，”聋子说。“我们来吃吧。我的话说了不少。”

“我从没听你说过这么多话，”比拉尔说。“是这个原因吗？”她举起酒杯。

“不，”聋子摇摇头。“不是威士忌的关系。是因为以前从没这么多事可谈。”

“我重视你的帮助和忠诚，”罗伯特·乔丹说。“我重视炸桥时间所引起的困难。”

“别谈这个了，”聋子说。“我们在这儿要尽力而为。但是这件事不简单。”

“纸上谈兵很简单，”罗伯特·乔丹露齿笑笑。“纸上的计划是一开始进攻就炸桥，为了在公路上没有任何人马开来。这非常简单。”

“那他们也该让我们在纸上行动，”聋子说。“并且我们可以在纸上设想并实施一下。”

“纸张是割不出血来的，”罗伯特·乔丹引用了一句谚语。

“可是它非常有用，”比拉尔说。“我希望办到的是利用你持有的命令来达到这个目的。”

“我也这么想，”罗伯特·乔丹说。“可是像这样决不能打胜仗。”

“对，”这大个子女人说。“我看不能。但是你知道我希望什么吗？”

“希望去共和国，”聋子说。她讲话时，他把他那只健全的耳朵凑近她。“你快去啦，太太。但愿我们打胜这一仗，一切就都是共和国的天下了。”

“对了，”比拉尔说。“现在，看天主面上，我们来吃吧。”

## 第十二章

他们饭后离开聋子的营地，开始顺着小路下山。聋子陪他们直走到下面的那岗哨。

“祝你平安，”他说。“今晚见。”

“祝你平安，同志，”罗伯特·乔丹对他说，他们三人就顺着小路继续走下去，这耳朵不便的汉子站着目送他们。玛丽亚转身向他挥挥手，聋子轻蔑地也挥挥手，用前臂依西班牙人的方式突然向上一挥，仿佛在扔掉一件东西似的，根本不像在行礼，因为这和公事不相干。吃饭时他一直没解开过身上的羊皮外套上的纽扣，十分注意礼貌，注意转过头来听人说话，又操起了他那结结巴巴的西班牙语，彬彬有礼地询问罗伯特·乔丹有关共和国的情况；但是显然他想摆脱他们。

他们离开他的时候，比拉尔对他说，“怎么样，圣地亚哥？”

“噢，没什么，太太，”这耳朵不便的汉子说。“没问题。但是我正在考虑。”

“我也是，”比拉尔说，这时，他们正顺着小路走去，走得轻松而愉快，顺着那陡峭的小路，穿过他们先前费劲爬上来的那片松林，比拉尔一直没说什么。罗伯

特·乔丹和玛丽亚也没说话，三人一路走得很快，直到穿出树木丛生的山谷，才放慢步子，而小路陡峭地朝上穿进一个林子，再拐出林子进入高坡草地。

五月下旬的下午，天气很热，走到这最后一段陡坡的半路，那妇人停了步。罗伯特·乔丹停步回头一看，只见她前额上渗着一颗颗汗珠。他觉得她那棕褐色的脸显得苍白，皮肤灰黄，眼睛下面有黑圈。

“我们休息一会儿吧，”他说。“走得太快了。”

“不，”她说。“我们继续赶路吧。”

“休息吧，比拉尔，”玛丽亚说。“你脸色不好。”

“闭嘴，”妇人说。“没人要听你的高见。”

她拔脚顺着山路向上爬，但是到了顶端，她沉重地喘着气，满脸汗湿，这时说她脸色苍白是毫无疑问了。

“坐下吧，比拉尔，”玛丽亚说。“求求你，求求你坐下吧。”

“好吧，”比拉尔说，于是他们三人在一棵松树下坐下，眺望着高坡草地对面那些矗立在绵延起伏的高地之上的山峰，这时，在刚到下午的阳光下，峰顶的积雪明亮地闪耀着。

“雪这东西真要不得，可看起来多美，”比拉尔说。“雪真叫人看不透。”她转身对着玛丽亚。“对不起，刚才对你很粗鲁，美人儿。不知道今天什么东西支配着我。脾气很不好。”

“我从来不在意你生气时说的话，”玛丽亚对她说。“再说，你常常生气。”

“不，比生气更糟，”比拉尔说，眺望着对面的群峰。

“你身体不舒服，”玛丽亚说。

“也不是这么回事，”妇人说。“这儿来，美人儿，把脑袋枕在我腿上。”

玛丽亚挨身靠近她，伸出双臂，交叠起来，就像不用枕头睡觉的人那样，双臂

枕在脑袋下躺着。她转过脸来，仰望着比拉尔，对她微笑，但这大个子女人凝望着草地对面的群山。她抚摸着姑娘的头，并不低头对她望一眼，一只粗糙的指头从姑娘前额的一边摸到另一边，然后把一只耳朵的轮廓摸个遍，直摸到她脖子上开始长头发的地方。

“要不了多久，你就可以和她相好，英国人，”她说。罗伯特·乔丹正坐在她背后。

“别这么说，”玛丽亚说。

“不，他可以和你相好，”比拉尔说，并不对他们中任何一个看。“我从来没有想得到你。不过我感到忌妒。”

“比拉尔，”玛丽亚说，“别这么说。”

“他可以和你相好，”比拉尔说着，一指沿着姑娘的耳垂摸着。“不过我非常忌妒。”

“但是比拉尔，”玛丽亚说，“正是你对我讲清楚的，你我之间没有这种情形。”

“这种情形总是有的，”妇人说。“这种不该有的情形总是有的。但是我没这种心情。真的没有。我要你幸福，仅仅是这样。”

玛丽亚没说什么，只是躺在那里，尽量使自己的头搁得轻轻的。

“听着，美人儿，”比拉尔说，这时心不在焉地但搜索似的用一指沿着她腮帮的四周抚摸。“听着，美人儿，我爱你，但他可以和你相好，我不是搞同性恋的，只是个为男人而生的女人。事实是这样。但是现在大白天这么说一说，说我喜欢你，让我很高兴。”

“我也爱你。”

“什么话。别胡说八道。你根本不懂我在说些什么。”

“我懂。”

“什么话，你懂。你是配英国人的。这情形明摆着，也该这样。我就希望这样。不这样我就不高兴。我不搞变态性行为。我只是跟你说句实话罢了。没多少人会跟你说实话，而女人不会说实话。我忌妒，但把话说了，就这么回事。我把话说了。”

“别说这种话，”玛丽亚说。“别说这种话，比拉尔。”

“干吗别说，”妇人说，仍旧没对他们俩的哪一个望一望。“我要说到不乐意再说为止。还有，”这时她低头望着姑娘，“时机已到啦。我不再说了，你懂吗？”

“比拉尔，”玛丽亚说。“别这么说。”

“你是挺讨人喜欢的小兔子，”比拉尔说。“现在抬起头来，因为蠢话说完啦。”

“话可不蠢，”玛丽亚说。“不要抬头，就这样很好。”

“不。抬起头来，”比拉尔对她说着，把一双大手枕在姑娘脑后，把它托起来。“可你，英国人？”她说，仍旧托着姑娘的头，一边眺望着对面的群山。“什么猫把你的舌头吃了？”

“不是猫，”罗伯特·乔丹说。

“那么是什么走兽？”她让姑娘的头枕在地上。

“不是走兽，”罗伯特·乔丹对她说。

“那你自己吞下了它，呃？”

“我看是这样，”罗伯特·乔丹说。

“你喜欢这味道？”比拉尔这时转过身来，对他露齿笑笑。

“不大喜欢。”

“我看是这样，”比拉尔说。“我看就是这样。可是我把你的兔子还给你吧。

我从来没想要过你的兔子。这名字给她取得好。今天早晨我听你这样叫过她。”

罗伯特·乔丹觉得自己脸红了。

“你是个很刻薄的女人，”他对她说。

“不，”比拉尔说。“但是我单纯得很，所以反而显得复杂。你这人非常复杂吗？英国人？”

“不。不过也不是那么单纯。”

“你这人叫我高兴，英国人，”比拉尔说。她接着笑了笑，向前探出了身子又笑了笑，并摇摇头。“要是我现在能把兔子从你那儿抢走，而且能把你从兔子那儿抢走，怎么办？”

“你办不到。”

“这我知道，”比拉尔说着，又笑了笑。“我也不想这么干。但我年轻的时候办得到。”

“我相信这话。”

“你相信这话？”

“当然，”罗伯特·乔丹说。“但这话是废话。”

“这可不像你说的话，”玛丽亚说。

“今天我这人可不大像是我自己，”比拉尔说。“简直不像是我自己。你的桥叫我头痛，英国人。”

“我们可以叫它头痛桥，”罗伯特·乔丹说。“但是我要叫它像只破鸟笼似的掉在那峡谷里。”

“好，”比拉尔说。“就这样说下去。”

“我要像你折断一只剥皮香蕉似的叫它掉下。”

“但愿现在能吃只香蕉，”比拉尔说。“说下去，英国人。继续夸夸其谈吧。”

“没必要了，”罗伯特·乔丹说。“我们去营地吧。”

“你的任务，”比拉尔说，“很快就要干了。我说过，要让你们俩在一起。”

“不。我有很多事要干。”

“那也是大事，花不了很长时间。”

“闭嘴，比拉尔，”玛丽亚说。“你说得下流。”

“我下流，”比拉尔说。“可是也很体贴人。我要让你们俩在一起。说什么妒忌，是胡扯。我生华金的气，因为从他的神色看出我有多丑。我只是妒忌你十九岁。这种妒忌不会持久。你不会永远是十九岁。现在我走啦。”

她站起来，一手叉腰，望着罗伯特·乔丹，他也正站着。玛丽亚在树下坐在地上，头向前耷拉着。

“我们大家一起回营地吧，”罗伯特·乔丹说。“这样好些，要做的事多着哪。”

比拉尔朝玛丽亚的方向点点头，玛丽亚坐在那里没说什么，扭头转向别处。

比拉尔笑了笑，差不多使人察觉不到地耸耸肩，还说，“你们认得路？”

“我认得路，”玛丽亚说，没抬头。

“我这就走，”比拉尔说。“我们要给你多准备些吃的，英国人。”

她拔脚离去，走进草地上的石南丛，向朝下穿过草地通往营地的小河走去。

“等一等，”罗伯特·乔丹喊她。“还是大家一起走吧。”

玛丽亚坐在那里不作声。

比拉尔没转身。

“什么话，一起走，”她说。“我在营地见你吧。”

罗伯特·乔丹站在那里。

“她没事吗？”他问玛丽亚。“看来她刚才病了。”

“让她走，”玛丽亚说，仍然低着头。

“我想我应该跟她一起走。”

“让她走，”玛丽亚说。“让她走！”

# 第十三章

他们正在山坡草地上的石南丛中走着，罗伯特·乔丹感到石南的枝叶擦着他的两腿，感到枪套里的手枪沉甸甸地贴着大腿，感到阳光晒在头上，感到从山峰的积雪那里吹来的微风凉凉的吹在背上，在他手里，他感到握着的姑娘的手结实而有力，手指扣着他的手指。由于握着姑娘的手，由于她的掌心贴着他的掌心，由于他俩的手指扣在一起，由于她的手腕和他的手腕交叠在一起，就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从她的手、手指和手腕传到他的手、手指和手腕，这种感觉那么清新，就像海上向你飘来初起的轻风，微微吹皱那平静如镜的海面，又那么轻柔，就像一根羽毛擦过唇边，或者风息全无时飘下一片落叶；那么轻柔，只能由他俩手指的接触才能感觉到，然而这种感觉又由于他俩使劲相扣的手指、紧贴在一起的掌心和手腕而变得那么强烈，那么紧张，那么迫切，那么痛楚，那么有力，仿佛一股电流贯穿了他那条手臂，使他全身充满了空落落的剧烈的欲望。阳光照耀着她麦浪般黄褐色的头发，照耀着她光洁可爱的金褐色的脸庞，照耀着她线条优美的颈部，他就使她的头往后仰，把她搂在怀里吻她。他吻着她，感到她的身体在颤栗，他把她的全身紧贴在自己身上，感到她的乳房隔着两件卡其衬衫顶着他的胸脯，感到它们小而饱满，就伸手解开她衬衫上的纽扣，低头吻她，她仰头站着，浑身哆嗦，他的一臂搂在她身后。她的下巴接着依在他头上，他接着感觉到她双手按住他的头，贴在胸口来回摇晃。他直起腰来，双臂那么紧地搂着她，以致她的全身紧贴在他身上，离开了地面，他感觉到她在颤栗，接着双唇贴在他脖子上，接着他把她放下，说，“玛丽

亚，啊，我的玛丽亚。”

接着他说，“我们去哪儿好？”

她没说什么，只把手伸进他的衬衫，他感觉到她在解他的衬衫纽扣，她说，“还有你的。我也要吻。”

“不，小兔子。”

“要。要。什么都要跟你一样。”

“不。这是做不到的。”

“嗯，那么。噢，那么。噢，那么。噢。”

接着是石南被压烂的气味和她脑袋下面被压弯的茎枝的粗糙感，阳光明亮地照射在她紧闭的眼睛上，他将一辈子忘不了她那脖子的曲线，她那被紧推在石南根丛中的头，不由自主地微微颤动的双唇和对着太阳、对着一切紧闭的眼睛上的睫毛的扑闪，阳光照在她紧闭的眼睛上，使她觉得一切都是红红的，橙黄的，金红的，一切都是这颜色，一切的一切，那充塞、占有、拥有，都成了这颜色，眼花缭乱地都成为一色。对他说来，那是一条不知通往哪里的黑暗通道，不知接着通往哪里，接着又通往哪里，接着再通往哪里，总是永远不知通往哪里，胳膊肘沉重地支在地上而不知通往哪里，黑暗、永无尽头而不知通往哪里，总是始终不放地通往不得而知的哪里，一次又一次地永远不知通往哪里，这时老是再也无法忍受而不知通往哪里，无法忍受地一直、一直、一直不知通往哪里，突然地，灼热地，并紧地，这不知名的去处消失了，时间猝然停止，他们俩一起躺在那里，时间已经停止，他感到地面在移动，在他们俩的身体下面移开去。

他这时侧身躺着，脑袋深深地埋在石南丛中，闻到石南的气味，闻到石南丛中散发着石南根、泥土和阳光的气味，他赤裸的双肩和两腰边的石南使他发痒，姑娘仍然闭着眼睛，躺在他对面，这时睁开了眼睛，对他微笑，而他十分疲乏地说，“嗳，兔子。”那声音仿佛是从远处传来的，但很亲切。她微笑着说，“哎，我的英国人。”那声音却就在耳际。

“我不是英国人，”他十分怠惰地说。

“噢，你就是，”她说。“你是我的英国人，”她伸出手来，抓住他的两只耳朵，吻他的前额。

“瞧，”她说。“怎么样？吻得好些了？”

后来，他俩一起顺溪走着，他说，“玛丽亚，我爱你，你真可爱，真奇妙，真美丽，跟你在一起使我觉得太美妙啦，就觉得在爱你的那一刻，好像要死过去似的。”

“噢，”她说。“我每次都死过去。你不是这样？”

“不是。也差不多。你可觉得当时地面在移动？”

“是呀。在我死过去的那一刻。请用那手臂搂着我。”

“不。我握着你的手。握着你的手就够啦。”

他望望她，望望草地对面有只鹰在空中盘旋觅食，这时午后大块的云朵正在群山上空压过来。

“你跟别人不这样吗？”玛丽亚问他，他们这时手拉手地走着。

“不。说真的。”

“你爱过不少女人？”

“有几个。可跟你不一样。”

“不像我们这个样子吗？真的？”

“有乐趣，可不像我们这样。”

“刚才地面动了。以前没动过？”

“没有。真的从来没有。”

“哎，”她说。“像这样，我们有过一天啦。”

他没说什么。

“我们现在至少有过啦，”玛丽亚说。“你也喜欢我吗？我讨你喜欢吗？我以后会长得好看些的。”

“你现在就非常美。”

“不，”她说。“用手摸摸我的头吧。”

他抚摸她的头，觉得她那头短发软绵绵的，伏倒了，随即从他指缝中又翘起，他把双手放在她头上，使她仰起脸来对着自己，然后吻她。

“我很喜欢亲吻，”她说。“可是吻得不好。”

“你就不用亲吻。”

“不，我要。我要做你的女人，就该事事都叫你高兴。”

“你叫我够高兴的了。高兴得不能再高兴了。再高兴，就不知道该怎么办啦。”

“可你以后看吧，”她非常愉快地说。“我的头发使你觉得有趣，因为样子怪。但是头发正在一天长一天。会长长的，那时候我就不难看了，说不定你会非常爱我。”

“你的身体很可爱，”他说。“再可爱也没有了。”

“只不过是年轻而不胖罢了。”

“不。漂亮的身体有魔力。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人天生就有，有人没有。但是你有。”

“是给你的，”她说。

“不。”

“正是。是给你的，永远给你，只给你。但是这不会给你带来什么。我要学会

好好照顾你。你可要跟我说真话。你以前从没觉得地面动过？”

“从来没有，”他如实说。

“我现在可高兴了，”她说。“我现在可真的高兴了。”

“现在你在想别的事吧？”她问他。

“是的。我的任务。”

“我们有马儿可骑就好了，”玛丽亚说。“我高兴的时候就想跨上一匹好马飞奔，有你一起在我身边骑马飞奔，我们要越跑越快，飞速奔跑，却永远赶不上我的高兴劲儿。”

“我们可以把你的高兴劲儿带上飞机，”他心不在焉地说。

“而且在天上飞呀飞，像那些小小的驱逐机，在阳光中闪亮，”她说。“让飞机翻筋斗呀，俯冲呀。多棒！”她大笑了。“我会乐得甚至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你的高兴劲儿的胃口真好，”他说，没完全听到她说的话。

因为这时他出了神。人正走在她身旁，但是这时心正想着桥的问题，一切都显得清楚，确实，轮廓分明，好像照相机的镜头对准了焦距。他看到那两个哨所，看到安塞尔莫和那吉卜赛人在守望。他看到公路上空荡荡的，他看到公路上的部队调动。他看到能给那两挺自动步枪最大水平火力圈的架枪的位置，可是由谁来掌握它们，他想，收尾时是我，可是开始时由谁呢？他会安好炸药，把它们卡住，扎紧，插上并拴住雷管，放出他带的电线，装接起来，再回到他放那只旧引爆箱的地方，然后开始琢磨可能发生的种种情况，以及可能出差错的地方。别想它了，他对自己说。你刚跟这姑娘做过爱，现在头脑清醒，相当清醒，却发起愁来了。考虑你非干不可的事情是一回事，发愁又是一回事。别发愁。你不能发愁。你了解你也许不得不干的事情，还了解可能会发生的情况。这些情况当然可能发生的啦。

你知道自己正在奋斗的目标，于是你投入了斗争。你反对的恰恰就是你现在正在干、并且为了有希望取得胜利而不得不干的事情。所以，他现在不得不使用他所喜爱的这些人，这就像你要取得胜利就必须使用那些你对之毫无感情的军队。巴勃

罗显然最精明。他立刻明白情况有多糟。那妇人全力支持炸桥，现在依然如此；但是对于这件事所包含的实质的认识逐渐使她受不了，已经对她起了极大的作用。聋子立刻看清这件事，也肯干，但是并不比他，罗伯特·乔丹，更喜欢干它吧。

原来你是说，你考虑的并不是你自己会碰到什么遭遇，而是那妇人、姑娘以及其他人也许会碰到什么遭遇。好吧。如果你没来，他们会碰到怎样的遭遇呢？你来这里之前，他们碰到了些什么，他们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你绝对不能这样思考。除了战斗时，你对他们并不负有责任。发号施令的不是你。是戈尔兹。那么戈尔兹算老几？一位好将军。是你服役到现在最好的顶头上司。然而，一个人明知那些行不通的命令会导致什么后果，他还应该执行吗？哪怕命令来自那个既是军队又是党的领导人戈尔兹？对。他应该执行这些命令，因为只有在执行过程中，才能证明行不通。你在尝试之前，怎么知道行不通呢？要是接到命令的时候人人都说命令没法执行，那么你这人将落到什么样的境地？要是命令来到的时候你只是说“行不通”，那么我们大家将落到什么样的境地？

他见过够多的将领，对他们来说，所有的命令都行不通。埃斯特雷马杜拉的那个猪猡戈麦斯。他参加过够多的进攻战，两翼按兵不动，理由是行不通。不，他要执行这些命令，倒霉的是你很喜欢这些人而又不得不跟他们一起干。

他们，游击队，所干的所有事情，都给掩护他们和跟他们一起干的人带来意外的危险和厄运。为的是什么呢？为的是最终不再会有危险，为的是让这个国家可以成为一个安居乐业的地方。这种话听起来是陈词滥调，但是这是真话。

如果共和国失败的话，那些信仰共和国的人就不可能再在西班牙生活。不过会这样吗？是的，根据那些已被法西斯分子占领的地区所发生的情形看来，他知道会这样。

巴勃罗是猪猡，但是其他人是好样的，那么叫他们去炸桥不是把他们全出卖了？也许是吧。然而，如果他们不这样干，不出一星期就会来两中队骑兵，把他们从这山区赶走。

不。把他们撇下不会得到任何好处。除非把所有的人都撇下，并且不去干涉别人的事。他原来是这样想的，是吧？对，他是这样想的。那么一个有计划的社会等等，又是怎么回事呢？那是该由别人去干的事。这次战争以后，他有别的事要干。

他现在投入这次战争是因为它发生在他所热爱的国家，因为他信仰这共和国，还因为，要是这共和国被摧毁，那些信仰这共和国的人就要感到生活无法忍受。整个战争期间，他都得服从共产党的纪律。在西班牙，共产党人提供了最好的纪律，最健全、最英明的作战纪律。战争期间他接受他们的纪律，因为在作战的时候，只有这个党的纲领和纪律是他所能尊敬的。

那么他的政见又是什么呢？目前没有什么政见，他对自己说。可是跟谁也不能讲到这一点呀，他想。永远别承认这一点。那么你以后打算干什么呢？我要回国去，教西班牙语谋生，像以前一样，并且要写一本真正的书。我说得准，他想。我说得准这不是难事。

他应该跟巴勃罗谈谈政治才对。了解了解他政治上的发展肯定有趣。可能是典型的由左向右的蜕变；就像老勒洛[38]那样。巴勃罗很像勒洛。普列托[39]也同样糟糕。巴勃罗和普列托对最后胜利的信心大致差不离。他们都抱着偷马贼的政见。他相信共和国这种政府形式，但是共和国必须完全清除这帮偷马贼，叛乱一开始他们这帮人就使共和国落到了这样的境地。领导人民的人恰恰就是人民的敌人，哪个国家有过这情形？

人民的敌人。这种词儿他还是不讲为妙。这是他不愿用的口号式的词儿。这是和玛丽亚睡觉而引起的一个想法。在政见方面，他已变得偏执而古板，就像一个僵化的浸礼会信徒，因此像“人民的敌人”这样的词儿就没有多加评价就浮上心头。任何既革命又爱国的八股也都这样。他的头脑没加评价就使用这种词儿。当然，它们没错，但是非常容易把它们轻率地应用。但是自从昨天夜里和今天下午以来，对这种事，他的头脑变得清醒而纯洁多了。偏执是样古怪的东西。思想偏执了，人就必然绝对相信自己正确，而自我节制最能助长这种自以为是和正直的看法。自我节制是异端邪说的敌人。

如果他仔细思考一下，这个前提怎么站得住脚呢？也许就是这个缘故，共产党人总是对放荡不羁的作风采取严厉措施。当你酗酒或乱搞男女关系的时候，你就认识到，用那“使徒信经”的变幻莫测的代替品，党的路线来衡量，你本人是多么容易犯错误。打倒放荡不羁的作风，那是马雅可夫斯基所犯的罪行。

然而马雅可夫斯基又成了圣徒。那是因为他已死去而不会再为害了。你本人也会死去而不会再为害的，他对自己说。现在别想这种事情吧。想想玛丽亚吧。

玛丽亚使他的偏执十分难堪。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影响他的决心，然而他多不愿死去啊。他愿意欣然放弃英雄或烈士的结局。他不想打一场德摩比利式的保卫战[40]，不想当桥头阻敌的罗马壮士霍拉修斯[41]，也不想成为那个用手指堵塞堤坝窟窿的荷兰孩子。不。他乐意和玛丽亚共度几许光阴。说得最简单，就是这样。他乐意和她共度一段漫长漫长的岁月。

他不相信再有什么漫长的岁月之类的事了，但是如果真有这种事，他乐意和她一起消磨。我看我们住进旅馆时，可以用利文斯通博士[42]夫妇这名字来填登记表吧，他想。

干吗不跟她结婚？当然，他想。我要跟她结婚。这样我们就成为爱达荷州太阳谷城的罗伯特·乔丹夫妇。或者是得克萨斯州科珀斯克里斯蒂城或蒙大拿州比尤特城[43]的罗伯特·乔丹夫妇了。

西班牙姑娘能成为了不起的妻子。我从没结过婚，所以很相信。等我回大学复了职，她就可以成为讲师太太，等到西班牙语系四年级学生傍晚来我家抽板烟，很有价值地漫谈克维多、洛佩·德维加、加尔多斯[44]以及其他始终受人尊敬的死者的时候，玛丽亚就可以跟他们讲讲某些为真正的信仰而斗争的蓝衫十字军[45]怎样骑在她头上，而另一些人拧住她的胳臂，把她的裙子撩上去堵住她的嘴的情况。

我不知道在蒙大拿州米苏拉城，人们会不会喜欢玛丽亚？那是说，如果我能回到米苏拉找到工作的话。看来现在我在那里要永远被戴上赤色分子的帽子，列在总的黑名单上了。尽管你永远无法知道。你永远说不准。他们没法证明你是干什么的，事实上即使你告诉了他们，他们也不会相信你的话，而在他们颁发限制条例之前，我去西班牙的护照是有效的。

我可以待到三七年秋天才回去。我在三六年夏天离校，虽然只请了一年假，但是不必就回去，等到第二年秋季开学时也可以。从现在到秋季开学还有不少时间。你也可以这样说，从现在到后天这段时间也不短。不。我看没必要为大学发愁。只要你秋天回到那里就行。只要想办法回到那里就行。

但是好久以来，生活变得多怪呀。不怪才有鬼呢。西班牙就是你的任务、你的工作，因此待在西班牙是自然而合理的。有几个夏天，你在一些工程项目中干过，在林业部门参加筑路并在公园干过活，学会了使用炸药，所以干爆破工作对你也是

合理而正常的。虽然总是干得有点儿仓促，但还是合理的。

你一旦把爆破这事儿当做问题来看待，那它就仅仅是个问题罢了。但是随之而来的好多问题却不好对付，尽管天知道你不把它当作一回事。人们经常企图模拟伴随爆破而来的有效的谋杀的那些条件。讲一套冠冕堂皇的话，就能使它比较情有可原？讲一套冠冕堂皇的话，就会使杀人更合人心意？依我看，你看待这问题未免太轻率了，他对自己说。等你不再为共和国服役，你的情况将会怎样，究竟配做些什么，这些问题，对我来说，他想，都是大成问题的。但我的设想是，只要你把它写出来，就能把这些包袱全放下，他想。你一旦把它写出来，一切就会成为过去。要是你能写的话，那将是本好书。要比另外那一本好得多。

然而在这阶段，你眼前的全部生活，或今后的生活，就是今天、今晚、明天，今天、今晚、明天，一遍遍地周而复始（我希望），他想，所以你还是最好抓住目前的时光，并为此十分感激。要是炸桥不妙呢。眼前看来不太妙。

然而玛丽亚是美好的。不是吗？唔，不是吗，他想。也许我现在能从生活中得到的就是如此了。也许这就是我的一生，不是七十年[46]，而是四十八小时，或者说确切些，是七十或七十二小时。一天二十四小时，三整天就是七十二小时。

我看，七十小时跟七十年一样，也可当作充实的一生来享受；只要你已经到达了适当的年龄，并且这七十小时开始时你已经有了丰富的生活。

真是胡扯，他想。你独自在想些什么鬼名堂。这真是胡扯。也许这实在并不是胡扯。得了，我们走着瞧吧。我上一次和姑娘睡觉是在马德里。不，不对。是在埃斯科里亚尔，只可惜那天夜里我醒过来，以为是另一个人在身边，感到激动，后来才明白到底是谁；这不过是翻翻老账而已，但还是够愉快的。那次之前是在马德里，除了在睡觉时我自我欺骗，假装伴着某某女人之外，情况也差不多，或者更差劲。所以我不是个过分美化西班牙女人的浪漫主义者，也不认为那逢场作戏的女人要比别国的逢场作戏的女人更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但是我和玛丽亚在一起的时候，我爱她之深使我觉得自己确实要死过去似的，而我过去从来不相信会这样，也不认为会有这种事。

所以如果把一生七十年来换七十小时，我现在觉得也很值得，而且我能这样认识是够幸福的。如果并没有那种所谓漫长的岁月，没有人的余生，也没有从今以

后，而只有现在，嗐，那么这个现在就值得赞美，而且我非常满意这样。“现在”，西班牙语为ahora，法语为maintenant，德语为heute。现在这词儿听起来很可笑，却等于全世界和你的一生。“今晚”，西班牙语为esta noche，法语为ce soir，德语为heute abend。“人生和妻子”，法语为vie和mari。不，这意思没表达出来。法国人把这个mari解作“丈夫”。还有“现在”和frau，德语frau为“妻子”；但这也说明不了什么。拿“死亡”来说，法语为mort，西班牙语为muerto，德语为todt。todt听起来是其中最缺乏活力的。“战争”，法语为guerre，西班牙语为guerra，而德语为krieg。krieg听起来火药味最浓，可不是？要就是只因为他德语最差劲才这样想？“宝贝儿”，法语为chérie，西班牙语为prenda，而德语为schatz。他愿意把这三个词都换成玛丽亚这名字。这名字才美哪。

得了，他们就要一起行动，时间近在眼前了。看来情况确实越来越糟。这样的任务根本没法在早晨完成。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你得一直坚持到晚上才能脱身。你设法一直拖到晚上才撤退。要是能拖到晚上而且返回，也许你就没问题了。这么说，如果在白天开始拖，又怎样呢？能行吗？那该死的聋子竟然不用他那种简化的西班牙语来向他那么仔细解释这一点。好像自从戈尔兹首次提出这件事以来，每逢罗伯特·乔丹特意想到坏的方面时，从没认真考虑过这一点似的。好像自从大前天晚上以来，他并不念念不忘这回事，就像心窝里搁着一团没消化的死面疙瘩似的。

这件事真够呛。你活了整整半辈子，觉得生活似乎有点儿意义，但结果总是毫无意义。现在这种情况，你以前从没碰到过。你以为这是你永远也得不到的了。接着，在这样一场糟糕的把戏中，设法取得两帮微不足道的游击队的配合，在几乎不可能的情况下帮你炸桥，来阻止一场也许已经开始的反攻，这时你却遇见了玛丽亚这样的姑娘。当然。这正是你想干的事。你和她遇见得太晚啦，就是这么回事。

原来，实际上是比拉尔这么一个女人把这姑娘推进了你的睡袋，那么结果怎样呢？是啊，结果怎样呢？结果怎样呢？请你跟我说说结果怎样吧。是啊。结果就是这样。结果恰恰就是这样。

别欺骗自己，说什么比拉尔把她推进了你的睡袋，别企图不把它当作一回事，或者认为真是要不得。你第一次见到她时就失魂落魄了。她第一次开口跟你说话时，你就已经产生了爱情，这你知道。你既然原先认为你决不会有爱情而现在有了

它，那么何必毁谤它，因为你当时明知道是怎么回事，你第一次看见她托着铁盘子，弯着身子走出洞来，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你那时就坠入了情网，这你知道，那么干吗要骗人呢？每当你望着她，每当她望着你，你心里就翻江倒海似的。所以为什么不承认这点呢？好吧，我承认这个。至于比拉尔把这姑娘硬塞给你，她做的这一切正表明她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她一直很关心这姑娘，姑娘托着菜盘回进山洞，她一眼就看出会发生什么了。

因此她使这事好办些。她使这事好办些，所以才有昨天夜里和今天下午的事。她比你思想开明得多，知道时间的一切含义。是呀，他对自己说，看来我们得承认，她相当懂得时间的可贵。她精神上受到了打击，这全因为她不希望别人错过她所错过的青春，可是再说，承认自己失去了青春这想法实在太难以忍受了。因此刚才在后面山上她精神上受到了打击，我想我们也并没有使她好受些。

得，眼前的情况就是这样，近来的情况就是这样，所以还不如承认，如今你决不会和她一起再待两整夜了。不会白头到老，不会生活在一起，不会享受到别人总是会享受到的幸福，根本不会这样。一夜已经过去，下午又有过一次，还有一夜；也许吧。不，老兄。

不会有时间，不会有幸福，不会有乐趣，不会有儿女，不会有屋子，不会有浴室，不会有干净的睡衣，不会有日报，不会双双醒来，不会醒来看到她在身边而你不是孑然一身。不。不会有那等事。但是，哎，既然你想向生活索取只有这一点儿，既然你已经找到了，为什么不能在铺有床单的床上睡上哪怕一晚呢？

你在向往办不到的事。你在想望根本办不到的事。所以如果你真像你所说的那样爱这个姑娘，那么你不如多多爱她，用热烈的爱来弥补这关系所缺少的持久和连续。你听到这话吗？往昔人们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爱情。而现在你找到了爱情，却想知道，如果你能领受两夜的话，这种运气都从何而来。两夜。两夜相爱、相敬、相怜。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无论生病或死亡。不，不是这么说的。无论生病或健康。至死才分离。[47]只有两夜。可能性很大。可能性很大，不过现在别作这样的想法吧。你现在可别这样想啦。这对你没好处。别做对你没好处的事。这话确实说对了。

这正是戈尔兹谈起过的。你和他相处愈久，他就愈显得精明。这么说，这就是

他那时问到的，就是非正规战争生活的补偿。戈尔兹有过这情况吗？还是由于情况紧急，缺少时间和所处的环境所造成的？在类似的情况下，这是人人都会遇到的事吗？难道说，仅仅是因为他遇到了这种事才认为这是特殊情况？戈尔兹在指挥红军的非正规骑兵队时，也匆匆忙忙地和女人睡觉吗？是因为情况错综复杂，阴错阳差，才使那些姑娘也像玛丽亚现在这样子吗？

戈尔兹可能也理解这一切，所以要你相信，应该把你得到的那两个晚上当作你的一生来享受；既然我们现在过着这种生活，就应该把你一向该有的一切集中在你仅有的能享受人生的短暂时刻中。

这套想法有助于树立信心。但是他不相信玛丽亚仅仅是由于环境造成的。当然，除非她像他一样，也受到了自己的处境的影响。她现在的处境不太好，他想。是啊，不太好。

如果事实正是如此，那么就只能如此了，可是并没有法律规定他非说喜欢这样子不可。我过去不知道自己竟能产生这种感受，他想。也不知道我会遇到这种经历。但愿能一辈子享受这种感受。你能够这样，他心中另一个声音说。你能够。你现在就有着这种感受，而你整个的一生就在现在；现在。除了现在没别的了。既没有昨天，当然，也没有明天。你要活到多大才能明白这一点？只有现在，而如果“现在”只有两天的话，那么两天就是你的一生，而这一生中的一切都将相应地压缩。你就该这样在两天中度过你的一生。如果你不再抱怨，不再要求你永远不会得到的东西，你就能享有美好的一生。美好的一生并不是用《圣经》上规定的年限来计量的。

所以现在别愁，接受你现有的东西，干你的工作吧，那样你就能享有漫长的一生，十分快乐的一生。最近不是很快乐吗？你还抱怨什么呢？这种工作的性质就是这样的，他对自己说，而且很高兴有这样的想法，你了解的事没有你遇到的人那么重要。想到这里，他感到高兴，因为他在开玩笑，于是他的思想又回到了这姑娘身上。

“我爱你，兔子，”他对姑娘说。“你刚才在说什么？”

“我在说，”她对他说，“你千万别愁你的工作，因为我不会麻烦你，也不会妨碍你的。有什么事我可以出力的，你对我说好了。”

“没有什么，”他说。“其实事情很简单。”

“我要问比拉尔，该做些什么才能照顾好男人，这些事我准做，”玛丽亚说。“这样，我一边学，一边也会自己发现一些事情，还有些事情呢，你可以跟我说说。”

“没有什么事情要做的。”

“什么话，你啊，没什么事！你的睡袋今天早晨就该抖抖，晾在有太阳光的地方。然后在结露水前收起来。”

“说下去，兔子。”

“你的袜子得洗，得晒干。我要让你有两双替换。”

“还有呢？”

“你要是肯教我，我就给你擦手枪，上油。”

“吻我吧，”罗伯特·乔丹说。

“不，现在说正经话。你肯教我保养手枪吗？比拉尔有擦布和油。山洞里有根擦枪用的通条，准配得上。”

“当然，我一定教你。”

“再说，”玛丽亚说，“如果你教会了我开枪，那么要是我或你受了伤，必须避免被俘，你就可以开枪打死我，我也可以开枪打死你，或者自杀。”

“真有意思，”罗伯特·乔丹说。“你有很多这样的主意吗？”

“不多，”玛丽亚说。“但这是个好主意。比拉尔把这个给了我，还教我怎么用，”她解开衬衫的前胸口袋，掏出一只放随身带的梳子的那种短皮套子，解下勒住两端的宽橡皮筋，抽出一张刮胡子用的吉姆牌单面刀片。“我一直带着这个，”她解释说。“比拉尔说，你该对准耳朵下面这地方割一刀，朝这儿一划。”她用一指比划给他看。“她说这儿有根大动脉，用刀片朝这儿一划，保险不

会划错。她还说不会有痛苦，但必须在耳朵下面按紧，用刀片向下划。她说这算不了什么，只要划成，他们就没法阻挡你。”

“这话说得不错，”罗伯特·乔丹说。“那是颈动脉。”

原来她走东走西一直带着这东西，他想，认为这么干行得通，理所当然而准备恰当。

“但是我宁愿你开枪打死我，”玛丽亚说。“答应呀，必要的时候你一定要开枪打死我。”

“当然，”罗伯特·乔丹说。“我答应。”

“非常感谢你，”玛丽亚对他说。“我知道这么干可不容易。”

“没问题，”罗伯特·乔丹说。

这一切你全忘啦，他想。你过多地考虑你自己的任务，就会忘记内战的种种妙处。你把这事给忘了。得了，你应该忘。卡希金忘不了这件事，结果损害了他的工作。或许你认为这位老兄事先就有了预感？真是怪事，因为他对枪杀卡希金一事竟然完全无动于衷。他还以为终有一天他心里会感到难受。然而到现在为止，完全无动于衷。

“可是我还可以为你做别的事，”玛丽亚对他说，这时紧挨在他身边走着，态度十分认真，显出一副女性的娇态。

“除了开枪打死我之外？”

“是的。等你吸完了那些带嘴的烟卷，我可以为你卷烟。比拉尔教过我怎样把烟卷得好好的，又紧又整齐，不会漏出烟丝。”

“好极了，”罗伯特·乔丹说。“是你亲自把烟卷舔成的？”

“是啊，”姑娘说，“而且等你受了伤，我来看护你，给你包扎伤口，给你擦身，喂你——”

“也许我不会受伤，”罗伯特·乔丹说。

“那么等你生病的时候，我来看护你，给你做汤，把你弄得干干净净，事事伺候你。我还要读书给你听。”

“也许我不会生病。”

“那么等你早晨醒来，我给你端咖啡来——”

“也许我不爱喝咖啡，”罗伯特·乔丹对她说。

“不，你可爱喝，”姑娘快乐地说。“今天早晨你就喝了两杯。”

“如果我喝腻了咖啡，没必要让人开枪打死我，我既不受伤，也不生病，戒了烟，只有一双袜，自己晾睡袋。如果这样，那怎么办，兔子？”他拍拍她的背。“那又怎么办？”

“那么，”玛丽亚说，“我要向比拉尔借把剪刀，给你理发。”

“我不爱理发。”

“我也不爱，”玛丽亚说。“我喜欢你现在的发式。就这样。要是没事可为你做，我就坐在你身边，看着你，夜里，我们可以做爱。”

“好，”罗伯特·乔丹说。“最后这个提议非常明智。”

“我也这样想，”玛丽亚微笑了。“噢，英国人，”她说。

“我的名字叫罗伯托。”

“不嘛。我要跟比拉尔一样，叫你英国人。”

“可我的名字还是叫罗伯托。”

“不，”她对他说。“嗳，叫了你一天英国人啦。英国人，我可以帮你做工作吗？”

“不。我现在干的事只能我一个人做，而且头脑要十分冷静。”

“好啊，”她说。“什么时候可以完成？”

“今天晚上，走运的话。”

“好，”她说。

他们所在的山坡下面，是通往营地的最后一片树林。

“那是谁？”罗伯特·乔丹问，还指了指。

“比拉尔，”姑娘顺着他手臂指的方向望去，说。“准是比拉尔。”

草坡下端长着枞树林子，那妇人正坐在那里，头伏在双臂上。从他们站着的地方望去，她好像一只深色的包裹，衬着那棕褐色的树干，显得黑黑的。

“走吧，”罗伯特·乔丹说着，就拔脚穿过齐膝高的石南丛向她奔去。石南长得密，他在里面跑不快，才跑了一小段路，就放慢脚步步行了。他能看到那妇人的头伏在交抱着的双臂上，衬托在树干前面，显得身材宽阔而乌黑。他走到她跟前，尖叫一声“比拉尔！”

妇人抬起头来，仰望着他。

“噢，”她说。“你们已经解决了？”

“你病了？”他问，在她身边弯下腰来。

“哪儿话，”她说。“我睡着了。”

“比拉尔，”玛丽亚走上前来说，并在她身旁跪下。“你身体好吗？没问题吧？”

“我好得很，”比拉尔说，但没站起来。她望着他们俩。“好啊，英国人，”她说。“你又在耍男人的那套花招了？”

“你没问题吧？”罗伯特·乔丹问，不理会她的话。

“干吗不好？我刚才睡着了。你呢？”

“没有。”

“嗯，”比拉尔对姑娘说。“看来合你的心意吧。”

玛丽亚红了脸，但没说什么。

“别惹她吧，”罗伯特·乔丹说。

“没人跟你说话，”比拉尔对他说。“玛丽亚，”她说，声音很生硬。姑娘没抬眼来望。

“玛丽亚，”妇人又说。“我在说，看来合你的心意吧。”

“噢，别惹她啦，”罗伯特·乔丹又说。

“闭嘴，你，”比拉尔说，望都不望他。“听着，玛丽亚，跟我讲一件事。”

“不，”玛丽亚说着，摇摇头。

“玛丽亚，”比拉尔说，她的话声就像她的脸色一样生硬，脸色一点也不友好。“自觉自愿跟我讲一件事。”

姑娘摇摇头。

罗伯特·乔丹在想，要不是得跟这女人和她那酒鬼男人和她那帮微不足道的手下人合作，我准要狠狠揍她的嘴巴，揍得她——

“说呀，跟我说，”比拉尔对姑娘说。

“不，”玛丽亚说。“不。”

“别惹她，”罗伯特·乔丹说，声音听起来好像不是他自己的。我无论如何得揍她，管他娘的，他想。

比拉尔竟根本不跟他说话。这并不像蛇把鸟吓呆的情况，也不像猫对付鸟。没

有一点弱肉强食的意味。也没有一点性变态的倾向。然而那模样就像眼镜蛇颈部的皮褶在膨胀。他能感觉到这个。他能感觉到这种膨胀的威胁。但这膨胀占着压倒的优势，并不含有恶意，倒是带有试探性。但愿我不看到这场面，罗伯特·乔丹想。但这不是揍嘴巴能解决问题的。

“玛丽亚，”比拉尔说。“我不会碰你的。快自觉自愿跟我讲吧。”

“自觉自愿跟我讲吧”这话是用西班牙语说的。

姑娘摇摇头。

“玛丽亚，”比拉尔说。“快说，要自觉自愿的。你听到我的话吗？说一声就行啦。”

“不，”姑娘小声说。“不就不。”

“现在可以对我说啦，”比拉尔对她说。“说一声就行啦。你会明白的。现在可以对我说啦。”

“当时地面动了，”玛丽亚说，没望那妇人。“真的。这事不该告诉你。”

“原来这样，”比拉尔说，话声热情而友好，没有强迫的意思在内。但是罗伯特·乔丹注意到，她的前额和嘴唇上出现了细小的汗珠。“原来如此。原来是这么回事。”

“是真的，”玛丽亚说，咬了一下嘴唇。

“当然是真的，”比拉尔亲切地说。“可别把这件事告诉你家乡人，因为他们决不会相信你。你没有吉卜赛血统吧，英国人？”

罗伯特·乔丹扶着她，她站起来。

“没有，”他说。“就我所知，没有。”

“就玛丽亚所知，她也没有，”比拉尔说。“不过这真奇怪。”

“但是发生过这么回事，比拉尔，”玛丽亚说。

“干吗不这样，丫头？”比拉尔说。“我年轻时地面动过，动得你能觉得什么都搬了个场，而且害怕身子下的地面会裂开。这情形夜夜发生。”

“你骗人，”玛丽亚说。

“是的，”比拉尔说。“我骗人。一生之中地动不会超过三次。刚才地真的动了？”

“是呀，”姑娘说。“真的动了。”

“那你呢，英国人？”比拉尔望着罗伯特·乔丹。“别骗人。”

“是的，”他说。“真的动了。”

“好，”比拉尔说。“好。这才像话。”

“你说三次，是什么意思？”玛丽亚问。“你说这个干吗？”

“三次，”比拉尔说。“你们现在已有过一次。”

“只有三次？”

“大多数人一次也没有，”比拉尔对她说。“你肯定地动了？”

“好像人会往下掉似的，”玛丽亚说。

“那么我想是动过了，”比拉尔说。“走吧，我们就去营地吧。”

“你胡扯三次是什么意思？”他们一起穿过松林走去，罗伯特·乔丹对这大个子女人说。

“胡扯？”她朝他做了个鬼脸。“别跟我说什么胡扯，英国小子。”

“是巫术吗，就像看手相一样？”

“不，这是吉卜赛人的确实可靠的常识。”

“可我们不是吉卜赛人啊。”

“对啊。但你们有一点儿小运气。不是吉卜赛人，有时倒会有一点儿小运气。”

“你真相信什么三次不三次？”

她又古怪地望着他。“别问我了，英国人，”她说。“别烦扰我啦。你太年轻，没法跟你说。”

“可是，比拉尔，”玛丽亚说。

“闭嘴，”比拉尔对她说。“你有了一次，这辈子还会有两次。”

“那么你呢？”罗伯特·乔丹问她。

“两次，”比拉尔说着，伸出两指。“两次。再不会有第三次。”

“干吗不会？”玛丽亚问。

“哼，别说了，”比拉尔说。“别说了。你年轻无知，叫我厌烦。”

“干吗没第三次？”罗伯特·乔丹问。

“哼，你闭嘴好吗？”比拉尔说。“闭嘴！”

行啊，罗伯特·乔丹对自己说。只是我不会再有一次了。我认识很多吉卜赛人，这些人够古怪的。但我们也够古怪。不同的是我们得正正当当地挣钱过活。谁也不知道我们的祖先是什么种族，我们的种族的传统又是什么，也不知道我们祖先生活在丛林中时的神秘事迹又是什么。我们只知道自己无知。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我们在黑夜遇到的情况。然而白天发生的情况，那是另一回事。不管发生了什么，都已成为事实，可现在这个女人不仅一定要强迫这姑娘说出她不愿说的事情；而且偏要把它据为己有，当作自己的经验。她偏要把它说成是吉卜赛人的东西。我原以为她在山上时精神上受到了打击，可现在回到这里，她又作威作福了。这种行为要是有恶意，就该把她枪杀。但是并没恶意。这样做只是想使她自己能活得下去罢了。通过玛丽亚来使自己能活得下去。

等你打完这一仗之后，就可以去着手研究女人了，他对自己说。你可以拿比拉

尔来开头。她这一天过得很不简单，这是我的看法。过去她从没提起过吉卜赛人的这种鬼把戏。除了手相，他想。对，正是手相，没错。我想手相这玩意儿不见得是她捏造的。她不会告诉我她看到了什么，当然。不管她看到了什么，她是相信自己的。但是这种鬼把戏什么都证明不了。

“听着，比拉尔，”他对妇人说。

比拉尔望着他微笑。

“什么事？”她问。

“别那么故弄玄虚了，”罗伯特·乔丹说。“这一套叫我非常厌烦。”

“是这样吗？”比拉尔说。

“我不相信妖怪、占卜的、算命的，或乌七八糟的吉卜赛巫术。”

“噢，”比拉尔说。

“对。你可别去惹玛丽亚啦。”

“我不惹这丫头了。”

“也别再故弄玄虚了，”罗伯特·乔丹说。“我们有够多的工作和够多的事要做，哪怕没这一套来使事情复杂化。少来些故弄玄虚，多做些事吧。”

“我明白，”比拉尔说着，点点头，表示同意。“不过听着，英国人，”她说着对他微笑。“当时地动过吗？”

“动过，你这该死的。地动过。”

比拉尔笑了又笑，站着，望着罗伯特·乔丹大笑。

“噢，英国人。英国人呀，”她笑着说。“你这人真滑稽。你现在得好好花点儿工夫，才能再摆出你那一本正经的模样啰。”

见你的鬼去吧，罗伯特·乔丹想。但是他闭口无言。他们刚才说话时，太阳被乌

云遮住了，他回头向群山望去，只见这时天色阴沉沉，灰蒙蒙。

“错不了，”比拉尔望着天空对他说。“要下雪了。”

“现在吗？差不多六月了？”

“干吗不？这山区不分月份。现在是太阴历五月。”

“不可能下雪，”他说。“不能下雪。”

“怎么说都一样，英国人，”她对他说，“要下的。”

罗伯特·乔丹仰望那阴霾密布的天空，太阳已变得昏黄，这时他眼看太阳完全消失，天际一片灰暗，显得模糊、阴沉；乌云随即把山峰都遮掉了。

“是的，”他说。“看来你说对了。”

## 第十四章

他们到达营地时，正在下雪，雪片在松林中斜飘下来。它们先是稀疏地斜穿树间，盘旋而下，接着山上刮来一阵寒风，雪片就稠密地急转着落下，这时罗伯特·乔丹愤怒地站在山洞口，望着风雪。

“我们要遇上大雪了，”巴勃罗说。他嗓音沙哑，两眼昏红无神。

“吉卜赛人回来了吗？”罗伯特·乔丹问他。

“没有，”巴勃罗说。“他没回来，老头子也没回来。”

“你陪我去公路上段的哨所好吗？”

“不，”巴勃罗说。“这事我不插手。”

“我可以自己去找。”

“这样的大风雪你会找不到的，”巴勃罗说。“换了我，现在才不去哪。”

“只要下坡走到公路边，然后顺路走去就是。”

“你有可能找到它。但是下了雪，你那两个放哨的现在多半正在回来的路上，你会和他们交错过。”

“老头子正在等我。”

“不。现在下了雪，他要回来了。”

巴勃罗望着这时正飞扫过洞口的风雪，说，“你不喜欢这场雪吧，英国人？”

罗伯特·乔丹骂了一声，巴勃罗用他那昏红的眼睛望着他，还笑出声来。

“这一来，你的进攻就吹啦，英国人，”他说。“进洞来吧，你的人就要回来了。”

山洞里，玛丽亚正在炉前忙着，比拉尔在饭桌边张罗。炉火在冒烟，姑娘在生火的时候，塞进一根木柴，随即用一张折好的纸扇着火，扑的一声，接着火苗一亮，柴火旺了，山洞顶上一个小口子一吸进风来，火就熊熊地燃烧起来。

“这场雪，”罗伯特·乔丹说，“你看会下大吗？”

“大，”巴勃罗满意地说。然后他向比拉尔大声说，“你也不喜欢这场雪，太太，呃？现在你当家了，你不喜欢这场雪了？”

“跟我有什么关系？”比拉尔转过头来说。“要下就下吧。”

“喝点儿酒吧，英国人，”巴勃罗说。“我整天喝酒，等着这场雪。”

“给我来一杯，”罗伯特·乔丹说。

“为这场雪干杯，”巴勃罗说着，跟他碰杯。罗伯特·乔丹盯着他的眼睛，丁的一声碰了杯。你这个醉眼蒙眬的杀人不眨眼的下流坯，他想。我恨不得用这杯子把你的牙齿磕得丁丁响。别发火，他对自己说，别发火。

“这场雪多美啊，”巴勃罗说。“天在下雪，你不想睡在外面了吧。”

原来你也在想这个问题？罗伯特·乔丹想。你也有不少操心事，对不对，巴勃罗？

“不行吗？”他客气地问。

“不行。很冷，”巴勃罗说。“很湿。”

你才不知道这种旧鸭绒睡袋为什么值六十五美元哪，罗伯特·乔丹想。我倒愿意下雪天在那东西里头每过一夜就拿到一美元呢。

“那么我该睡在这儿山洞里？”他客气地问。

“是啊。”

“多谢，”罗伯特·乔丹说。“我打算睡外面。”

“雪地里？”

“对。”（你那该死的血红的猪眼，你那长满猪鬃的猪屁股似的脸，都见鬼去吧。）“在雪地里。”（就睡在这场该死透顶、害人不浅、意料不到、别有用心、暗算密谋、准是婊子养的雪里。）

他走到玛丽亚身边，她在炉灶里刚添了根松枝。

“真美，这场雪，”他对姑娘说。

“可是对工作不利，可不是吗？”她问他。“你不愁？”

“什么话，”他说。“愁没用。什么时候能做好晚饭？”

“我早知道你今晚一定有胃口，”比拉尔说。“要现在来一片干酪吗？”

“谢谢，”他说，接着她伸手把挂在洞顶的网袋内的一大块干酪取下来，拿刀在切过的那头一划，切下厚厚的一片，递给他。他站着吃。膻味重了一点儿，不然倒很好吃。

“玛丽亚，”巴勃罗坐在桌边说。

“什么事？”姑娘问。

“把桌子抹干净，玛丽亚，”巴勃罗说着，对罗伯特·乔丹露齿笑笑。

“把你自己泼出的酒抹掉，”比拉尔对他说。“先抹你的下巴，你的衬衫，再抹桌子。”

“玛丽亚，”巴勃罗大声说。

“别理会他。他醉了，”比拉尔说。

“玛丽亚，”巴勃罗大声说。“雪还在下，这场雪很美。”

他不知道那只睡袋的价值，罗伯特·乔丹想。这个猪眼老混蛋不知道我干吗花了六十五美元向伍兹家兄弟要来这只睡袋。可是我真希望吉卜赛人就回来。他一回来我就可以去找老头儿。我应该现在就走，但是在路上我很可能跟他们错过。我不知道他在哪里放哨。

“想做雪球吗？”他对巴勃罗说。“想玩雪战吗？”

“什么？”巴勃罗问。“你打算干什么？”

“没什么，”罗伯特·乔丹说。“你的马鞍都盖好了？”

“是啊。”

接着罗伯特·乔丹用英语说，“打算去喂马儿，还是把它们拴在外面让它们扒了雪啃草？”

“什么？”

“没什么。这是你该操心的事，老兄。我要到外面去走走啦。”

“你干吗说英国话？”巴勃罗问。

“不知道，”罗伯特·乔丹说。“我非常疲乏的时候往往说英语。或者在非常气愤的时候。要不，譬如说，在为难的时候。我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就说说英语，为的

是听听它的声音。这是一种令人宽慰的声音。日后你该试试。”

“你说什么，英国人？”比拉尔说。“这种话听起来很有趣，但是我听不懂。”

“没说什么，”罗伯特·乔丹说。“我说的是英语‘没说什么’。”

“那好，说西班牙话吧，”比拉尔说。“西班牙话说起来短些，也简单些。”

“当然，”罗伯特·乔丹说。但是，唉，老兄，他想，唉，巴勃罗，唉，比拉尔，唉，玛丽亚，唉，坐在角落的两兄弟，我该记住你们的名字却忘了，但是我有时候厌倦这些事啊。厌倦这些事，厌倦你们，厌倦我，厌倦战争，可为什么，到底为什么现在非下雪不可呢？这真该死，太糟糕啦。不，并不。哪来什么真该死，太糟糕的事情呢。你只有接受这现实，并从中杀出一条路来，快快别喜怒无常了，要像刚才那样接受正在下雪这个事实，而下一步要做的事就是与吉卜赛人联系，找到老头儿。可是下雪！本月份下起雪来。别管它啦，他对自己说。别管它，要承认它。这就是苦杯，你知道。关于这苦杯是怎么说的？他要就必须好好回忆回忆，要就根本别去想什么引语[48]，因为当你想不起来的时候，就会像忘了一个人名似的，老在心里挂着，就是丢不开。关于这苦杯是怎么说的？

“请给我来杯酒，”他用西班牙语说。接着他对巴勃罗说，“雪挺大，呃？”

这个醉醺醺的汉子抬眼望着他，露齿笑笑。他点点头，又露齿笑笑。

“进攻吹啦。飞机不来啦。桥炸不成啦。只有雪啦，”巴勃罗说。

“你料想会下很久吗？”罗伯特·乔丹在他旁边坐下。“你认为整个夏天我们都会被雪困住吗，巴勃罗，老兄？”

“整个夏天，不，”巴勃罗说。“今夜和明天，没错。”

“你凭什么这样看？”

“大风雪有两种，”巴勃罗沉重有力而富有见识地说。“一种是从比利牛斯山[49]刮来的。刮这一种，天要大冷。刮这一种的时间已过了。”

“好，”罗伯特·乔丹说。“这话有道理。”

“这场风雪是从坎塔布里科[50]刮来的，”巴勃罗说。“是从海上来的。风朝这方向刮，就会有大风暴，多雪。”

“你这些情况都从哪儿了解到的，老师傅？”罗伯特·乔丹问。

由于他怒气已消，他为这场风雪感到激动，就像他总是为任何风雪感到激动一样。暴风雪、大风、突发的线飑、热带风暴或者夏天山区的雷阵雨，都会使他感到激动，这是其他事物都做不到的。就像战斗中产生的激动一样，只是这种激动是纯洁的。战斗中会刮起风来，但那是热风；又热又干，就像你当时嘴里的感觉；它刮得劲头十足；又热又脏；随着当天战局的变化而时起时息。他很了解这种风。

但是暴风雪和这些风风雨雨完全不同。在暴风雪中你走近野兽，它们并不害怕。它们在旷野乱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因此有时候，小屋的背风处会有头鹿站着。在暴风雪中骑马碰到麋鹿，它会认为你的马也是麋鹿，一路小跑着向你迎来。在暴风雪中似乎总是这样，一时不分敌我了。在暴风雪中可能狂风大作；但是刮得地上一片洁白，满天白雪飞舞，一切都变了样，等风停息下来，四下寂静无声。现在来了一场大风雪，他还不如享受一番吧。这场风雪打乱了一切，可是你还不如享受一番吧。

“我当过多年赶牲口的，”巴勃罗说。“在采用载货卡车之前，我们用大车翻山越岭运货。我们干了这一行才识得天时。”

“当时你怎么参加运动的？”

“我过去一向是左派，”巴勃罗说。“我们和阿斯图里亚斯[51]那儿的人接触很多，他们在政治上很进步。我从来都拥护共和国。”

“那么运动前你在干什么？”

“那时为萨拉戈萨[52]的一个马贩子干活。他给部队补充不足的马儿，也向斗牛场供应马儿。我就是在那时遇上比拉尔的，她跟你说过啦，那时她正和帕伦西亚[53]的斗牛士菲尼托在一起。”

他说这话，相当得意。

“他这个斗牛士没什么了不起，”桌边两兄弟中的一个，望着站在炉灶前的比拉尔的后背说。

“是吗？”比拉尔转身望着那人说。“他这个斗牛士没什么了不起？”

她这时站在山洞里的炉灶前，似乎看到了他，身材矮小，肤色棕褐，神情安详，眼神忧郁，双颊深陷，黑鬈发湿漉漉地贴在前额上，紧箍在头上的斗牛帽在前额上勒出了一条别人不会注意到的红痕。这时她看见他站着，面对着那头五岁的公牛，面对着那两只曾把好几匹马儿挑得老高的牛角和把马儿越顶越高、越顶越高的粗壮的牛脖子，随着马背上的长矛手用尖利的长矛刺进牛脖子，这截牛脖子把那匹马儿越顶越高、越顶越高，直到啪哒一声马儿栽倒，骑手摔在木栅栏上，公牛的腿儿使劲地把身子朝前冲，粗脖子一晃，牛角对准那奄奄一息的马儿，要结果它的性命。她看到他，菲尼托，这个没什么了不起的斗牛士这时站在公牛面前，侧身对着它。她这时清楚地看到他把那块带杆的厚实的法兰绒卷起来；公牛腾空跃起，那几根扎进肩头的短镖枪嗒嗒地碰击着，那块法兰绒随即掠过牛头、牛肩以及淌着鲜血、弄得湿漉漉、亮闪闪的牛肩隆，一直掠过牛背，弄得沾满了鲜血，重甸甸地耷拉着。她看到菲尼托侧身站在离牛头五步远的地方，公牛笨重地站着不动，他就慢慢地把剑举到齐肩高，目光顺着下倾的剑锋瞄准他这时还看不见的要害，因为牛头位置较高，挡住了他的视线。他要用这条左臂将那块又湿又重的绒布这么一挥，引公牛低下头来；但他这时站稳了脚跟，身体向后微微一仰，侧身站在那只碎裂的牛角前，用剑锋瞄准着；公牛的胸脯一起一伏，两眼盯着那块绒布。

她这时很清楚地看到他的模样，听到他那尖细而清晰的声音，只见他扭头向着斗牛场红色栅栏上方的第一排观众望去，说，“让咱们瞧一瞧，能不能就这样结果这家伙！”

她听到他的说话声，接着看到他举步向前时开头膝头一弯，注意着他一路朝牛角走去，这时牛嘴跟着那块下掠的绒布摆动，牛角奇怪地垂下了，在他那瘦细的棕色手腕操纵之下，绒布对着牛角向下一掠而过，利剑同时刺进沾着尘土的牛肩隆的顶端。

她看到那柄剑锃亮，慢慢地、平稳地刺进去，仿佛是公牛的冲劲把这男子手中

的剑顶进了身体，她还看到剑一直往里插到那棕褐色的手指节抵在绷紧的牛皮上，而这个肤色棕褐的矮小男子的目光从没离开过剑刺进的地方，这时他屏息吸腹，让过牛角，一晃身就摆脱了那头畜生，站住了，左手握着那幅带杆的绒布，举起右手，望着公牛死去。

她看到他站着，眼睛注视着那头企图站稳身子的公牛，看它摇摇晃晃，像棵即将倒下的树，看它拚命想在地上站稳，而这个矮小的男子举起一手，打着表示胜利的例行的手势。她看到他站在那里满头大汗，为斗牛结束而感到一阵空虚的宽慰，眼看那头公牛即将死去而感到宽慰，身子摆脱牛角时没挨到冲撞、挑刺而感到宽慰，接着他站着看到那公牛再也站不稳了，啪哒一声滚倒在地，四脚朝天，死去了，而她看到这个矮小的肤色棕褐的男子疲惫而一无笑意地朝场边的栅栏走去。

她知道，他即使豁出性命也没法跑着穿过斗牛场了，她望着他慢吞吞地走到栅栏边，用毛巾抹抹嘴，抬头望望她，摇摇头，然后用毛巾抹抹脸，开始胜利的巡行，绕场走一圈。

她看到他慢吞吞地拖着脚步绕斗牛场走着，微笑，鞠躬，微笑，助手们跟在他后面，俯身拾起观众扔下的雪茄，把一顶顶帽子扔回去；他眼色忧郁、面带笑容，绕场一周，在她的面前结束巡礼。接着她从上面望去，看到他这时正坐在木栅栏的台阶上，用毛巾捂着嘴。

比拉尔站在炉灶边，似乎看到了这一切，她说，“难道他不是斗牛好手？现在跟我一起混日子的倒是哪一等角色啊！”

“他是个斗牛好手，”巴勃罗说。“他吃亏的是身材矮小。”

“而且明摆着他害着肺病，”普里米蒂伏说。

“肺病？”比拉尔说。“像他这么受苦受难的人，谁能不得肺病？在这个国家，要不做胡安·马契那样的罪犯，要不当斗牛士，要不做歌剧院的男高音，穷人到底怎么能希望挣到钱啊？他怎么能不得肺病？在这个国家，资产阶级吃得胀破了肚子，不吃小苏打不得活命，而穷人从出娘胎到进棺材都吃不饱，他怎么能不得肺病？你躲在三等车厢的座位下逃票乘车，因为你要跟着集市从小就去学斗牛的本领，待在座位下和尘土、垃圾、刚吐的痰和干了的痰待在一块，如果胸口又被牛角

牴过，你怎么能不得肺病？”

“是这样的，”普里米蒂伏说。“我只是说他得了肺病。”

“当然得了肺病，”比拉尔站在那里说，手里拿着一把搅拌用的大木汤匙。“他个子矮小，嗓子尖细，非常害怕公牛。我从没见过在斗牛前比他更害怕的，也从没见过在斗牛场中比他更勇敢的。你，”她对巴勃罗说，“你现在怕死啦。你以为死是不得了的事。菲尼托一直胆小，但在斗牛场内却像头狮子。”

“他非常勇敢，是出过名的，”两兄弟中的另一个说。

“我从没见过这样害怕的人，”比拉尔说。“他甚至不敢把牛头放在家里。有次节日里，他在巴利阿多里德把巴勃罗·罗梅罗的一头公牛宰了，干得真漂亮——”

“我记得，”那第一个兄弟说。“我当时在斗牛场。那公牛是皂色的，前额有鬈毛，一对牛角很长大。它有七百六十多磅[54]重。这是他在巴利阿多里德宰掉的最后一头。”

“一点儿也不错，”比拉尔说。“后来，那帮斗牛迷在哥伦布咖啡馆聚会，用他的名字给他们的俱乐部命名，还把那只牛头剥制成标本，在哥伦布咖啡馆一次小型宴会上献给他。吃饭的时候，他们把牛头挂在墙上，但是用布给蒙住了。我当时在座，在座的其他人有比我更丑的帕斯托拉、贝纳家的妞儿和别的吉卜赛姑娘以及几个高级婊子。这次宴会场面不大，可是热闹得很，因为帕斯托拉和一个最红的婊子争论一个礼节问题，差不多闹翻了天。我本人呢，觉得开心得不得了，正坐在菲尼托身边，察觉到他不肯抬头望那牛头，牛头给裹着一块紫布，就像我们过去信奉的主耶稣受难周教堂里的圣像上蒙上的那种。

“菲尼托没吃多少，因为那年在萨拉戈萨参加的最后一场斗牛中，他正要动手刺公牛，却被牛角横扫了一下，弄得他昏过去好些时候，因此即使在这时，他还是吃不下多少东西，而且自始至终不时拿手帕捂在嘴上，往里吐几口血。我刚才打算跟你们说什么来着？”

“牛头，”普里米蒂伏说。“那只剥制的牛头。”

“对，”比拉尔说。“对了。但是我得说一说有些细节，好让你们明白是怎么

回事。菲尼托绝不嘻嘻哈哈，你们知道。他天生一本正经，我跟他单独在一起时，从没见过他为了什么笑一笑。不，哪怕很滑稽的事。他遇事都非常的一本正经。差不多跟费尔南多一样一本正经。但是那次宴会是由一帮斗牛迷组成的菲尼托俱乐部为他举办的，所以他必须显得高高兴兴、和和气气、喜气洋洋。所以宴会时他始终笑嘻嘻的，说了些亲切的话，而只有我一人注意到他拿手帕在干什么。他随身带了三条手帕，三条手帕都给吐满了鲜血，接着，他对我说，声音放得很低，‘比拉尔，我再支持不住啦。我想我不得不走了。’

“‘那我们就走吧，’我说。因为我看到他正很难受。宴会到了这个时候热闹极了，吵闹声大得不得了。

“‘不。我不能走，’菲尼托对我说。‘说到头，这个俱乐部用的是我的名字，义不容辞哪。’

“‘你既然不舒服，我们就走吧，’我说。

“‘不能，’他说。‘我要留下。给我些雪利酒。’

“我觉得让他喝酒是不明智的，因为他一点儿东西也没吃，而且胃的状况又是这么不好；但要是不吃点儿喝点儿，他明摆着再也应付不了这种嘻嘻哈哈、热热闹闹、大声嚷嚷的场面。就那样，我看他很快地喝了差不多一瓶雪利酒。他在几块手帕上都吐满了鲜血后，这时把餐巾来当手帕用了。

“这时宴会发展到了热火朝天的阶段，有几个身子最不压分量的婊子骑跨在几个俱乐部成员的肩膀上，绕着桌子大出洋相。应大家的邀请，帕斯托拉唱起歌来，小里卡多弹起了吉他，场面非常动人，真叫人开心，大家醉醺醺地亲热到了极点。我从没见过哪次宴会能达到这样的真正安达卢西亚式的热情，但我们还没到给牛头揭幕的时候，归根到底，这次宴会庆祝的就为这个啊。

“我正那么的开心，伴着里卡多的琴声那么忙着拍手，跟一些人结成一伙给贝纳家的妞儿的歌声打拍子助兴，竟然没留心到这时菲尼托已在他自己那块餐巾上吐满了鲜血，而且把我的那块也拿去了。他那时越来越多地喝着雪利酒，眼睛变得很亮，高高兴兴地在对每个人连连点头。他不多说话，因为一开口就可能不得不随时使用那块餐巾；但是他装得非常欢快，非常高兴，这次要他到场，说到头，就是为

这个呀。

“宴会就这样继续进行，坐在我旁边的是公鸡拉斐尔的前经理，他正在给我讲一桩往事，它的结尾是，‘所以拉斐尔走到我身边，说，“你是我在这世界上最高尚的莫逆之交。我跟你情同手足，要送你一件礼物。”因此那时他就送我一枚漂亮的钻石领针，还吻我的双颊，我们俩都很激动。公鸡拉斐尔送了我那只钻石领针之后，走出咖啡馆，我就对正坐在桌边的雷塔娜说，“这个下流的吉卜赛人刚和另一位经理签了合同。”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雷塔娜问。

“‘我为他当了十年经理，以前他可从没送过我礼物，’公鸡的前经理说。‘这回送礼无非说明了这一点。’果然不错，正是这么回事，公鸡就这样和他吹了。

“可是正在这时，帕斯托拉在谈话中插嘴了，也许说不上是为了给拉斐尔的好名声辩护，因为谁也不曾像她本人那么厉害地诋毁过拉斐尔，而是因为这位经理用‘下流的吉卜赛人’这句话诋毁了吉卜赛人。她的插话讲得那么凶，用的词儿那么不好听，使这经理哑口无言。我就插嘴要帕斯托拉别吵，而另一个吉卜赛女人插嘴要我别吵，因此闹成一片，弄得谁也没法听清我们之间所说的话，只有‘婊子’这一个突出的词儿响得盖过了所有别的说话声。最后重新安静下来了，我们三个插嘴的人都坐下了，低头望着自己的酒杯，这时，我留意到菲尼托脸上露出惊骇的神色，正瞪着那只仍然蒙在紫布里的牛头。

“正在这时，俱乐部主席开始发表在揭去牛头上的兜布之前的演说。演说时始终响着大声叫‘好！’和使劲拍桌子的捧场的声音，我呢，一直在望着菲尼托在用他的，不，用我的餐巾吐血，身体在椅子里越来越往后瘫下去，一面惊骇而着了迷地瞪着他对面墙上蒙着布的牛头。

“演说快结束时，菲尼托开始摇头，身体一直在椅子里往后瘫。

“‘你好吗，小不点儿？’我对他说，但他望着我时，不认得我了，只管摇头，说，‘别。别。别。’

“就这样，俱乐部主席的演说到此结束，接着在大家的一片喝彩声中，他站在

椅子上，抬手解开裹住牛头的紫布上的带子，慢慢地把布完全揭开，但那块布被一只牛角勾住了，他就把布整块提起，从那两只尖锐而光滑的牛角上拉掉，露出那只黄色的大牛头和那对挑出在两旁、角尖朝前的黑牛角，那白色的牛角尖锋利得像豪猪身上的硬刺，而牛头活灵活现；前额像活着的时候一样，长着鬈毛，鼻孔张开，眼睛亮亮的，正在那儿直瞪瞪地望着菲尼托。

“人人都在欢呼，拍手，菲尼托却在椅子里更往后瘫，大家顿时静下来望着他，而他说，‘别，别，’望着那公牛，身子更往后瘫，接着大喊一声‘别！’吐出一大口黏稠的鲜血，他顾不上拿起餐巾，鲜血就顺着他下巴淌下，他仍旧望着那公牛，说，‘整个斗牛季节，好。挣钱，好。吃，好。可我不能吃啦。听到了吗？我的胃坏了。可现在季节过去啦！别！别！别！’他望望桌子四周的人，接着望望那只牛头，又说了一声‘别’，就低下头，拿起餐巾捂在嘴上，就那样坐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了。那次宴会开头非常好，眼看在寻欢作乐和交流情谊方面会得到划时代的成功，结果却失败了。”

“那之后他过了多久才死去的？”普里米蒂伏问。

“那年冬天，”比拉尔说。“他在萨拉戈萨被牛角最后横扫一下之后一直没有复元。这比被牛角挑伤还厉害，因为这是内伤，治不好。他每次最后刺牛时差不多都要挨这么一下，他没有获得更大的成功，就是这个道理。他个子矮小，要使上半身躲开牛角可不容易。差不多每次都要挨一下横扫。但当然，好多次仅仅是擦一下罢了。

“他个子那么矮小，就不该试着去当斗牛士，”普里米蒂伏说。

比拉尔望望罗伯特·乔丹，摇摇头。接着她弯身望着那只大铁锅，还在摇着头。

他们这种人呀，她想。这种西班牙人呀，说什么“他个子那么矮小，就不该试着去当斗牛士”。我听见了，无话可说。我没有因此大发脾气，刚才跟他们解释过了，现在无话可说。不知底细，事情就显得那么简单。不知底细，有人会说，“他这个斗牛士没什么了不起。”不知底细，另一个会说，“他得了肺病。”等我这知情人讲明之后，又有一个说，“他个子那么矮小，就不该试着去当斗牛士。”

这时，她俯身凝望炉火，眼前又浮现出床上那赤裸的肤色棕褐的身体，两条大

腿上都是疙疙瘩瘩的疤痕，右胸肋骨下面有一个深深的枯焦的圆伤疤，身子一侧有一长条一直延伸到胳肢窝的白色疤痕。她看到那闭拢的两眼、严肃的棕褐色脸盘，前额上的黑鬈发那时掠在脑后，而她正挨着他坐在床上，擦着他的两条腿，搓搓小腿肚绷紧的肌肉，揉着肌肉，使它松舒，然后用交叠着的双手轻轻拍打，来松舒抽筋的肌肉。

“怎么样？”她对他说。“腿儿怎么样，小不点儿？”

“很好，比拉尔，”他会说，眼睛也不睁一睁。

“要我揉揉胸膛吗？”

“别，比拉尔。请别碰它。”

“大腿呢？”

“别。腿上痛得太厉害。”

“可要是让我揉一揉，搽点儿药膏，就会使肌肉发热，舒服一点儿的。”

“别，比拉尔。谢谢你。我看还是别碰两腿。”

“我来用酒精给你擦擦。”

“好吧。要很轻。”

“你最后一次斗牛真了不起，”她会对他说，而他就说，“对，那头公牛我宰得真不赖。”

接着，她给他擦洗好，盖上了被子，就在床上躺在他身边，他就会伸出一只棕褐色的手来摸她，说，“你是个多情女子，比拉尔。”这好算他说过的最像笑话的话了，那时他通常在斗牛之后就睡熟，她就躺在那儿，把他的一只手握在自己的双手中，听他的呼吸声。

他在睡梦中常常受惊，她就会觉得他的手紧紧握住了她的，还见到他前额上冒出汗珠，要是他醒过来，她就说，“没事，”于是他又睡去。她就这样跟了他五

年，从来没有对他不贞过，那就是说几乎从来没有，但接着在葬礼之后，就和在斗牛场给长矛士牵马的巴勃罗搞上了，而他像菲尼托消磨一生所宰的那许多公牛一样棒。但是她现在知道，公牛的劲头、公牛的勇气都不能持久，那么什么能持久呢？我持久，她想。是呀，我坚持下来了。可是为了什么呢？

“玛丽亚，”她说。“注意些自己在干的事。这炉火是用来煮吃的。可不是用来烧掉一座城市的。”

正在这时，吉卜赛人走进门来。他满身是雪，握着卡宾枪站在那里，跺着脚把雪抖掉。

罗伯特·乔丹站起身来向门边走去。“情况怎么样？”他对吉卜赛人说。

“大桥上每岗两人，六小时换一次，”吉卜赛人说。“养路工小屋那边有八个人和一名班长。这是你的精密记时计。”

“锯木厂边的哨所的情况怎么样？”

“老头子在那儿。哨所和公路他都能监视。”

“那么公路上呢？”罗伯特·乔丹问。

“那儿的动静总是老样子，”吉卜赛人说。“没出现特别情况。有几辆汽车。”

吉卜赛人显得很冷，黑黑的脸冻得皮肤都绷紧了，两手发红。他站在洞口，脱下了外衣抖雪。

“我一直待到了他们换岗的时候，”他说。“换岗时间是正午和下午六点。这一岗可不短。幸亏我不在他们部队当兵。”

“我们去找老头子吧，”罗伯特·乔丹穿上皮外衣，说。

“我不干，”吉卜赛人说。“我现在要去烤火，喝热汤。我来把他守望的地方告诉这儿的一个人，他就可以给你带路。嗨，二流子们，”他对坐在桌边的几个大声说。“哪个肯带英国人去老头子在守望公路的地方？”

“我去，”费尔南多站起身来。“把地点告诉我。”

“听着，”吉卜赛人说。“地点是——”他把老头儿安塞尔莫放哨的地方告诉了他。

## 第十五章

安塞尔莫给吹得畏畏缩缩地蹲在一棵大树树身的背风处，风雪吹过树的两侧。他被吹得身体紧靠在树上，两手笼在袖筒里，使劲向相对的袖筒里伸，而且脑袋也往夹克衫内缩到不能再缩了。要是在这儿再待很久，我就要冻僵了，他想，这么干是白费劲。这英国人叫我一直待到换我班，但他那时并不知道这场暴风雪的情况。公路上并没有特殊的动静，而且我弄清了公路对面锯木厂边那哨所的人员部署和哨兵的习性。我现在该回营地了。通情达理的人都准会盼着我回营地的。我再稍稍等一会儿吧，他想，然后去营地。这是命令的毛病，规定得太死板了。办事情没有一点儿变通的余地。他把两脚互相搓擦，然后从夹克衫的衣袖里抽出两手，俯身揉揉两腿，再一起拍击双脚活活血。躲在树后吹不到风，冷得不厉害，但他还是必须马上就动身走。

他弯身揉腿的时候，听到公路上开来一辆汽车。车轮上系着防滑铁链，有一节铁链啪哒啪哒地响着，他望着，只见这辆车在覆盖着雪的公路上驶来，车身上绿一块、褐一块的乱漆一气，车窗上涂了蓝色，使人看不到窗内，上面只留出一个半圆形没有涂漆，让乘车人可以看到外面。那是一辆用过两年的罗尔斯·罗伊斯[55]轿车，涂了伪装漆，供总参谋部使用，但安塞尔莫不知道这情况。他没法看到车内坐着三名军官，身上裹着披风。两名坐在后座，一名坐在对面的折椅上。车子开过的时候，坐在折椅上的军官正从蓝车窗上的缺口向外张望，但安塞尔莫不知道这情况。他们彼此都没有看到对方。

车子就在他下面的雪地里经过。安塞尔莫看见了司机，脸色红红的，头戴钢盔，他的脸和钢盔露出在他套在身上的毯子式披风上，他还看到坐在司机身边那勤务兵携带的自动步枪上撅出的上半截。这时车子朝公路上段驶走了，安塞尔莫就把手伸到夹克衫内，从衬衫袋掏出从罗伯特·乔丹的笔记本上撕下的那两张纸，在画有汽车标志的后面画上一划。这是那天驶上山的第十辆车子。有六辆已下山。四辆仍然在山上。公路上驶过这数量的车子并不异常，但安塞尔莫分不清哪些是控制着各

山口和山上防线的师参谋部的福特、菲亚特、奥贝尔、雷诺和雪铁龙等牌的汽车，哪些是总参谋部的罗尔斯·罗伊斯、兰西亚斯、默塞德斯和伊索塔。[56]这种区别，换了罗伯特·乔丹，就分得清了，要是在那里的是他而不是老头儿，他就能领会这些上山的车子的含义了。但是他不在那里，而老头儿却仅仅在那张笔记本纸上给每一辆上山去的汽车画上一划罢了。

安塞尔莫这时觉得非常冷，决定最好还是断黑以前赶回营地。他不怕迷路，但认为再待下去没意思，而风始终越刮越冷，雪也不见小。他站起身来，跺跺脚，目光透过大风雪望望公路，却并不动身攀登山坡，而是靠在那棵挡风的松树后面没动。

英国人叫我别走，他想。说不定这会儿他就在路上快到这儿了，要是我离开这地方，他在雪里找我，可能会迷路。我们这次打仗自始至终因为缺乏纪律、不听命令而吃苦头，我要再等等这个英国人。但是如果他不马上来，那么管它所有的命令，我都得走，因为现在有东西可以交差了，而且这些天来，我要干的事可不少，冻僵在这儿未免过分，于事无补。

公路对面锯木厂的烟囱正在冒烟，安塞尔莫闻得出烟正在飞雪中向他这边飘来。这些法西斯分子暖暖和和，他想，挺舒服，可明天夜里我们就要干掉他们啦。这是一件奇怪的事，我不愿想它。我留心看了他们一整天，他们跟我们一样是人。我相信我可以走到锯木厂去敲敲门，而且会受到欢迎，他们无非只是奉命盘问一切过路人，要看看人家的身份证罢了。分隔我们的只是那些命令罢了。这些人不是法西斯分子。我是这样称呼他们的，但他们不是。他们像我们一样是穷人。他们绝不该跟我们打仗，我不愿考虑杀人的事。

这哨所里的人是加利西亚[57]人。我今天下午从他们说话的口音中听得出。他们不会开小差，因为开了小差，一家老小都要给枪毙。加利西亚人非常聪明，要么笨头笨脑、野蛮得很。这两种人我都见过。利斯特就是加利西亚人，和佛朗哥是同乡[58]。每年现在这时候下雪，真不知道这些加利西亚人怎么想。他们没有这样的高山，他们家乡老是下雨，四季常青。

锯木厂的窗子露出了灯光，安塞尔莫打着哆嗦，想，这个英国人真该死！这些加利西亚人在我们这儿，待在暖和的屋子里，而我正在树身后冻得发僵，我们像山里的野兽，住在山石间的洞穴里。可是明天，他想，野兽要出洞啦，而这些现在多

舒服的家伙就要暖暖和和地死在床毯里了。就像我们袭击奥特罗时叫他们在夜里死去一样，他想。他不愿回想奥特罗。

就是那天晚上，在奥特罗，他第一次杀了人，他希望这次拔除哨所他不用杀人。正是在奥特罗，巴勃罗等安塞尔莫用毯子蒙住了那哨兵的脑袋，就用刀子捅死他，这人虽然被闷在毯子里透不过气来，却抓住了安塞尔莫的一只脚不放，在毯子里一声叫嚷，安塞尔莫只得在毯子里摸索着，给了他一刀，才使他松手放开了脚，不动弹了。他当时用一膝抵住了那家伙的喉咙，不让他发出声来，他正用刀子捅进这被毯子裹住的家伙，这时巴勃罗把手雷从窗口扔进了哨兵们全在里面睡觉的房间。火光一亮，好像全世界在你眼前被炸成了一片红黄色，紧接着又扔进了两颗。当时巴勃罗拉开保险，飞快地把手雷扔进窗子，那些在床上没被炸死的家伙刚爬起来，第二颗就爆炸，被炸死了。那是巴勃罗大出风头的日子，他像瘟神似的把那一带搞得天翻地覆，法西斯分子的哨所在夜间没一个平安。

可现在呢，巴勃罗完蛋了，不中用了，就像阉过的公猪，安塞尔莫想，等手术做好，一阵尖叫过后，把那两颗鸡巴蛋扔掉了，那公猪就算不上公猪了，却用口鼻拱来拱去，把鸡巴蛋翻出来吃掉。不，他还没那么糟嘛，安塞尔莫咧嘴笑了笑，人家实际上可能把巴勃罗这样的人也想得太坏。但他够丑恶的，变化也够大呢。

天气太冷啦，他想。但愿这个英国人就来，但愿在这次袭击哨所的行动中我不用杀人。这四个加利西亚人和他们的班长该留给那些爱杀人的人去对付。这个英国人说过这话。如果这是我的任务，我就这么干，但是英国人说过要我跟他一起在桥头干，这一头的事该留给别人。桥头一定会打上一仗，这一仗要是我能顶住，那么在这场战争中，我就算尽到了一个老头子的全部责任啦。但是让英国人现在就来吧，因为我很冷，看到这锯木厂的灯光，知道这些加利西亚人在里面暖乎乎的，使我感到更冷。但愿我能回到自己的家，但愿这场战争就结束，那就好了。可是你现在已没家，他想。你要能回你的家，我们就必须先打赢这场战争。

锯木厂内，有个士兵正坐在铺上擦靴子。另一个躺在铺上睡着了。还有一个在煮东西，那班长在看报。他们的头盔挂在打入墙内的钉子上，步枪靠在板壁上。

“这是什么鬼地方，快到六月了，还下雪？”坐在铺上的那个说。

“真是怪事，”班长说。

“现在是太阴历五月，”正在煮东西的那个说。“太阴历五月还没结束呢。”

“这是什么鬼地方，五月天下雪？”坐在铺上的那个坚持说。

“这一带山里五月天下雪是不稀奇的，”班长说。“我在马德里的时候，五月比哪一月都冷。”

“也更热，”在煮东西的那个说。

“五月的温差大得很，”班长说。“在这儿卡斯蒂尔地区，五月热得很，但也会变得很冷。”

“要么下雨，”坐在铺上的那个说。“这刚过去的五月，差不多天天下雨。”

“没有的事，”在煮东西的那个说。“这刚过去的五月反正正是太阴历的四月。”

“听你扯什么太阴历，会叫人发疯，”班长说。“别谈什么太阴历啦。”

“住在海边的也好，住在乡下的也好，都知道重要的是该讲太阴历，而不是太阳历，”在煮东西的那个说。“举例来说，现在太阴历五月刚开头。可是太阳历马上就要到六月了。”

“那为什么季节没有变得明显推后呢？”班长说。“提这些事会使我头痛。”

“你是城里人，”在煮东西的那个说。“你是卢戈[59]人。你知道什么叫大海，什么叫乡下？”

“城里人可比你们这些海边的或乡下的文盲见识多。”

“第一批大群大群的沙丁鱼在这个太阴历的月份到来，”在煮东西的那个说。“沙丁鱼船在这个月份要整装待发，鲭鱼可已经去北方了。”

“你是诺亚[60]人，干吗不参加海军？”班长问。

“因为我登记表上填的不是诺亚，而是我的出生地内格雷拉。内格雷拉在坦布雷河上游，那儿的人都被编进了陆军。”

“运气更坏，”班长说。

“别以为当海军没危险，”坐在铺上的那个说。“即使不可能打仗，那一带海岸在冬天也危险。”

“再没比当陆军更糟糕的了，”班长说。

“你还算班长，”在煮东西的那个说。“怎么能这样说话？”

“不，”班长说。“我是说有危险性。我是说要经得起轰炸，要不得不出击，要躲在胸墙后过日子。”

“我们这儿这情况倒不多见，”坐在铺上的那个说。

“托天主的福，”班长说。“可谁知道什么时候我们又会吃到这种苦头呢？我们当然不可能永远过现在这种容易打发的日子！”

“你看我们这个任务还要执行多久？”

“不知道，”班长说。“可是我但愿战争期间我们能一直执行这个任务。”

“六小时值一岗，时间太长了，”在煮东西的那个说。

“这场风雪不停，我们就得三小时值一岗，”班长说。“这倒是应该的。”

“所有那些参谋部用车是什么意思？”坐在铺上的那个问。“看到所有这些参谋部用车，我可不喜欢。”

“我也是，”班长说。“这些都不是好兆头。”

“还有飞机，”在煮东西的那个说。“飞机也是个坏迹象。”

“可是我们的飞机很厉害，”班长说。“赤色分子可没有我们这样的飞机。今天早晨的飞机能让谁都觉得高兴。”

“我见过赤色分子的飞机，可不是什么闹着玩的东西，”坐在铺上的那个说。“我见过那些双引擎轰炸机，当初挨炸的时候叫人胆战心惊。”

“是啊。可是没我们的飞机厉害，”班长说。“我们的飞机谁也敌不过。”

这就是他们当时正在锯木厂谈话的情况，而安塞尔莫呢，在雪中等待着，注视着公路和锯木厂窗子里的灯光。

但愿我可以不干杀人的事，安塞尔莫正在想。我认为战后我们必须为杀人的行为表示痛改前非。要是战后我们不再信教，那么我认为就必须安排某种表示悔改的群众形式，使大家可以涤除杀人的罪过，否则我们就丝毫没有真正的做人准则了。杀人是必要的，我知道，可是就人而论，干这勾当仍然是非常缺德的，我还认为，等战事全部结束，我们打了胜仗之后，必须有某种悔改表示，来涤除我们大家的罪过。

安塞尔莫是个十分善良的人，每当他独自一人待久了，而他正是经常独自一人待着的，这个杀人问题就会又兜上他的心头。

我弄不懂这个英国人，他想。他对我说过，他不在乎杀人。可是他这人似乎敏感而善良。也许这对年轻的一代人说来是无所谓的。也许对外国人说来，或者对不信奉我们的宗教的人说来，态度就不一样。但是我认为杀人者迟早会变得丧失人性，我还认为，即使杀人是必要的，它仍然是桩大罪过，事后我们要花很大的力气才能赎这个罪。

这时天黑了，他望着公路对面的灯光，双臂拍拍胸脯取暖。现在，他想，他一定要回营地去；但是有一种感情使他仍待在公路上边的那棵树旁。雪正下得越来越大，安塞尔莫就想：要是今夜能炸桥就好了。像这样的夜晚，拿下哨所，再炸桥，都算不上一回事，事情就可以全部结束了事。像这样的夜晚，干什么事都行。

随后他背靠着树干站在那里，轻轻地跺着脚，不再考虑桥的问题了。黑夜的来临总是使他感到孤单，今夜他感到孤单得心里有种空落落的感觉，像饥饿那样。往日，他可以靠祷告来抑制孤单，常常在打猎回家的路上，反复地念好多遍同一段祷文，这使他觉得好受些。但是运动开始以来，他一次也没祷告过。他感到不做祷告不好受，但他认为再祷告是不合适而言行不一的，他不愿祈求任何恩宠，或要求与众不同的待遇。

我不愿，他想，我感到孤单。但是所有那些当兵的、当兵的老婆、那些失去家

人或爹娘的人都是这样。我现在没老婆，幸好运动前她就死了。她是不会理解的。我没儿女，也决不会有儿女了。白天闲着，我感到孤单，但是黑夜来了，就到了非常孤单的时刻。但是，我有一件事是无论谁还是天主都没法小看的，那就是我给共和国好好出了力。我一直在为争取今后我们大家可以分享的好处而出大力。运动一开始，我就尽力而为，我干的事没一件问心有愧。

我感到懊悔的只是杀人这件事。但以后一定会有机会来赎这个罪，因为关于那么许多人担当的这种罪，以后当然会有人想出一个公正的补救办法。我要跟这个英国人谈一谈这件事，但他年轻，有可能不会理解。他提起过杀人这件事。要不，是我提起的？他一定杀过很多人，但看不出他喜欢干这种事的表示。喜欢干这种事的人总是骨子里就是堕落的。

这实在必然是滔天大罪，他想。因为当然，这是一件我们没权做的事，哪怕我明知道有这个必要。但是在西班牙，杀人太轻率，而且常常没真正的必要，不公道的事常常动不动就发生，事后丝毫得不到补救。但愿我别在这个问题上多费心思吧，他想。但愿有个赎罪的办法，好让人现在就开始做，因为我这辈子干过的事中只有这一件使我独自一人待着感到难受。其他的一切都可以得到宽恕，要不，总有机会做点好事或用什么合理的办法来进行弥补。但是我想，杀人这种事必然是滔天大罪，我希望能解决这个问题。也许有朝一日，一个人可以为国家出力或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来打消这罪孽。也许就像过去上教堂做礼拜时捐点儿什么那样，他想，还笑了笑。教会为赎罪安排得好好的。这想法使他高兴，他在黑暗中微笑着，这时罗伯特·乔丹朝他走来了。他悄悄走来，直走到老头儿跟前他才看到。

“老头子好吗？”罗伯特·乔丹低声说，拍拍他的背。

“很冷，”安塞尔莫说。费尔南多站得稍远，背对着大风雪。

“走吧，”罗伯特·乔丹低声说。“上山到营地取暖去。把你一人撇在这儿这么久，真是罪过。”

“那就是他们的灯火，”安塞尔莫指点着说。

“哨兵在哪儿？”

“你在这儿望不到他。在拐角的另一边。”

“见他们的鬼去，”罗伯特·乔丹说。“你到营地跟我说吧。来，我们走。”

“让我指给你看，”安塞尔莫说。

“我打算早晨来看，”罗伯特·乔丹说。“给，咽一口这个。”

他把他的扁酒瓶递给老头儿。安塞尔莫侧着瓶子咽了一口。

“哎哟，”他说，擦擦嘴。“像火一样。”

“来，”罗伯特·乔丹在黑暗中说。“我们走吧。”

这时天色黑得叫人只看到身边吹过的雪片和一动不动的黑魆魆的松树树干。费尔南多正站在山坡上不远的地方。瞧这雪茄店门口的木雕印第安人[61]，罗伯特·乔丹想。看来我得请他喝一口了。

“嗨，费尔南多，”他一边向他走去一边说。“来一口吧？”

“不，”费尔南多说。“谢谢你。”

我的意思是谢谢你，罗伯特·乔丹想。幸亏雪茄店门口的印第安人都不喝酒。剩下的不太多啦。好样的，我很高兴见到这老头子，罗伯特·乔丹想。他们动身上山时，他望望安塞尔莫，然后又拍拍他的背。

“见到你真高兴，老头子，”他对安塞尔莫说。“每当我情绪低落的时候，一见到你就高兴起来。走吧，我们上山去。”

他们冒着雪在登山。

“回巴勃罗的宫殿去，”罗伯特·乔丹对安塞尔莫说。这话用西班牙语说，听来很美妙。

“怕死鬼的宫殿，”安塞尔莫说。

“失去了蛋的山洞，”罗伯特·乔丹乐呵呵地比另一个说得更俏皮。

“什么蛋呀？”费尔南多问。

“一句笑话，”罗伯特·乔丹说。“一句笑话罢了。不是蛋，你知道。是另一种[62]。”

“可为什么失去了？”费尔南多问。

“不知道，”罗伯特·乔丹说。“跟你说来话长。问比拉尔吧。”这时他伸出一臂挽住安塞尔莫的肩膀，紧搂着他一起走，还摇摇他。“听着，”他说。“见到你真高兴，听到吗？在这个国家你把人家留在一个地方，之后竟能在原地找到他，你不知道这意义有多重大呢。”

他对这个国家竟能说出这种不尊重的话，这说明他对它怀着多大的信任和亲密感啊。

“见到你很高兴，”安塞尔莫说。“但刚才我也正打算走了。”

“真见鬼，你会走，”罗伯特·乔丹高兴地说。“你会情愿冻僵的。”

“山上的情况怎么样？”安塞尔莫问。

“很好，”罗伯特·乔丹说。“一切都好。”

他感到一种在革命队伍里当指挥的人才会有的突如其来的难得的快乐心情；那种发现自己的两翼中竟有一翼仍然坚守着阵地时的快乐心情。要是两翼都能坚守下去，我看就力量无比，他想。我不知道有谁能作好准备去抵挡这力量。如果你把一翼的队形，任何一翼的队形拉开的话，最终就得每一个人独立作战。对啊，每一个人。他需要的可不是这种不言自明的道理。然而这是个好人。一个好人。我们进行这次战斗的时候，你将一个人当左翼，他想。我现在最好先不告诉你。这将是一次规模挺小的战斗，他想。但将是一次挺出色的战斗。噢，我一直想独立地指挥一次战斗。对于从阿让库尔战役[63]以来所有别人指挥的战斗的毛病，我一向有自己的看法。我一定要打好这一仗。这一仗规模不会大，然而会很杰出。如果我必须按照自己认为必要的方式去干的话，它确实会成为非常杰出的一仗。

“听着，”他对安塞尔莫说。“见到你我真是高兴。”

“我见到你也一样高兴，”老头儿说。

他们在黑暗中上山，风从他们背后刮来，他们爬着山，风雪一路吹过他们的身边，安塞尔莫这时不觉得孤单了。这个英国人刚才在他背上拍拍之后，他就不觉得孤单了。这个英国人感到满意而高兴，他们一起有说有笑。这个英国人刚才说一切都顺利，因此老头儿不愁了。酒一下肚，使他身上暖乎乎的，如今爬着山，两脚也暖和起来。

“公路上没多大情况，”他对英国人说。

“好，”英国人对他说。“我们到了营地你再给我说明吧。”

安塞尔莫这时很高兴，他很满意自己在观察哨坚持了下来。

即使他刚才自行回营地，也不能说不对。在那样的情况下回来，该是明智而正确的，罗伯特·乔丹在想。然而他遵照命令待下了，罗伯特·乔丹想。这在西班牙是最最难得的。在暴风雪中能待下，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说明了不少问题。德国人把进攻称为暴风雨[64]，不是没有道理的。我当然愿意多用几个这种能待下的人。我当然最最愿意如此。我不知道在同样的情况下那个费尔南多会不会待下。这也极有可能。刚才毕竟是他自己想到站出来的。你以为他会待下？这难道不是好事？他说得上相当顽强。我得试探试探。不知道这个雪茄店门口的印第安人现在在想些什么。

“你在想什么，费尔南多？”罗伯特·乔丹问。

“你问干吗？”

“好奇，”罗伯特·乔丹说。“我是个十分好奇的人。”

“我在想晚饭，”费尔南多说。

“你喜欢吃喝？”

“是的。非常。”

“比拉尔饭菜做得怎么样？”

“平常，”费尔南多回答。

他也是个讲究吃喝的人，罗伯特·乔丹想。但是你知道，我就是觉得他会待下的。

他们三人在雪中吃力地登山。

## 第十六章

“聋子来过了，”比拉尔对罗伯特·乔丹说。他们从大风雪中走进山洞多烟的热乎乎的氛围中，那妇人点点头，示意罗伯特·乔丹到她身边去。“他去找马儿了。”

“好。他有口信给我？”

“只说他去找马儿。”

“那我们呢？”

“不知道，”她说。“瞧他。”

罗伯特·乔丹进山洞时就看到了巴勃罗，巴勃罗曾对他露齿笑笑。这时他坐在板桌边朝他望着，露齿笑笑，还挥挥手。

“英国人，”巴勃罗大声说。“还在下雪哪，英国人。”

罗伯特·乔丹朝他点点头。

“我把你的鞋拿去烤烤干，”玛丽亚说。“把它挂在这儿炉灶的烟火边。”

“留心别把鞋烧了，”罗伯特·乔丹对她说。“我不想在这儿光着脚走动。怎么回事？”他转身对着比拉尔。“这是在开会？你派人放哨了没有？”

“在这大风雪里？亏你说的。”

桌边坐着六个人，背靠着洞壁。安塞尔莫和费尔南多仍在洞口把夹克衫上的雪抖掉，拍打着裤腿，朝洞口边的石壁跺脚。

“把你的夹克衫给我吧，”玛丽亚说。“别让雪化在衣服上。”

罗伯特·乔丹匆匆脱下夹克衫，拍掉裤腿上的雪，解开鞋带。

“你要把这儿全弄湿了，”比拉尔说。

“是你招呼我过来的。”

“可没人阻拦你回洞口去拍掸啊。”

“对不起，”罗伯特·乔丹说，光脚踏在泥地上。“找双袜子给我，玛丽亚。”

“夫君吩咐啦，”比拉尔说着，向火里塞进一块木柴。

“你得抓紧现有的时间，”罗伯特·乔丹对她说。

“背包上着锁，”玛丽亚说。

“钥匙拿去，”他把钥匙扔过去。

“这钥匙不是这包上的。”

“是另一只的。袜子就在上面的边上。”

姑娘找到了袜子，关上背包，上了锁，把袜子和钥匙一起拿过来。

“坐下穿上袜子，把脚好好揉揉，”她说。罗伯特·乔丹朝她咧嘴笑笑。

“你不能用你的头发把它们擦擦干吗？”他这话是说给比拉尔听的。

“真不是人，”她说。“开头是庄园主。现在成了我们的前任天主啦。拿块木柴揍他，玛丽亚。”

“别，”罗伯特·乔丹对她说。“我在开玩笑，因为感到高兴。”

“感到高兴？”

“是的，”他说。“看来一切都十分顺利。”

“罗伯托，”玛丽亚说。“来坐下，擦干脚，让我拿些喝的给你暖和暖和。”

“人家会以为他以前从没踩湿过脚，”比拉尔说。“天上也从没下过一片雪花似的呢。”

玛丽亚给他拿来一张羊皮，铺在山洞的泥地上。

“得，”她说。“踩在羊皮上，等鞋干吧。”

羊皮新近晾干，还没鞣过，罗伯特·乔丹把穿着袜子的双脚踩在上面，听到羊皮窸窣作响，像张羊皮纸。

炉火在冒烟，比拉尔对玛丽亚大声说，“把炉火扇旺，没用的丫头。这儿可不是熏制作坊。”

“你自己扇吧，”玛丽亚说。“我在找聋子留下的酒瓶哪。”

“在他那两只背包后面，”比拉尔对她说。“你非把他当作吃奶的娃娃来照顾不可吗？”

“不，”玛丽亚说。“当作又冷又湿的男人。刚回家的男人。在这儿哪。”她把瓶子拿到罗伯特·乔丹坐着的地方。“这瓶酒就是你今天中午喝过的。可以把这瓶子做盏漂亮的灯。等再用上电的时候，真可把这瓶子做盏好灯。”她赞赏地看着这只瓶身有三大凹痕的酒瓶。“你觉得这酒好不好，罗伯托？”

“我原以为我是英国人呢，”罗伯特·乔丹对她说。

“我当着别人的面叫你罗伯托，”她低声说着，脸红了。“你要怎么喝，罗伯托？”

“罗伯托，”巴勃罗嗓子沙哑地说着，对罗伯特·乔丹点点头。“你要怎么喝，堂罗伯托？”

“你要喝一些吗？”罗伯特·乔丹问他。

巴勃罗摇摇头。“我正拿葡萄酒来灌醉自己，”他神气地说。

“跟巴克斯[65]搭档去吧，”罗伯特·乔丹用西班牙语说。

“巴克斯是谁？”巴勃罗问。

“你的一位同志，”罗伯特·乔丹说。

“我从没听说过他，”巴勃罗气咻咻地说。“在这山区从没听说。”

“给安塞尔莫来一杯，”罗伯特·乔丹对玛丽亚说。“是他挨了冻。”他正在穿上那双烘干的袜子，杯里兑水的威士忌爽口而微微暖人。但不像艾酒那么在肚子里翻腾，他想。什么酒也及不上艾酒啊。

谁想得到这山里会有威士忌呢，他想。但是仔细想想，在西班牙最可能搞到威士忌的地方得算拉格兰哈了。想象一下聋子拿一瓶来请作客的爆破手，然后存心把它带来留在这里。这不光是出于他们所具有的礼貌。他们的礼貌历来就是拿出瓶酒来，按照习俗请人来一杯。法国人就会这样做，他们还会把喝剩的留到下一次。是啊，当你本人有事在身，有充分的理由不考虑人家，只考虑自己，只考虑自己手头的事，但竟能真心体贴地想到客人会喜欢喝威士忌，并且后来再把它带来让他喝个痛快——这是西班牙人的风格。一种西班牙人的风格，他想。你爱这些人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存心把威士忌带来吧。别把他们传奇化了，他想。有九流三教的美国人，就有九流三教的西班牙人。但是话得说回来，带威士忌来还是干得很漂亮。

“你觉得这酒怎么样？”他问安塞尔莫。

老头儿正坐在炉边，脸上堆着笑，两只大手捧着杯子。他摇摇头。

“不怎么样？”罗伯特·乔丹问他。

“小丫头在里头兑了水，”安塞尔莫说。

“罗伯托正是这么喝的，”玛丽亚说。“难道你是什么特殊人物？”

“不，”安塞尔莫对她说。“一点儿也不特殊。不过我喜欢喝下去感到火辣辣的。”

“把那杯子给我，”罗伯特·乔丹对姑娘说，“给他斟些火辣辣的玩意儿。”

他把杯里的酒倒在自己杯里，把空杯递还给姑娘，她就小心地把瓶里的酒倒在

杯里。

“啊，”安塞尔莫拿了酒杯，脑袋一仰，让酒灌进喉咙。他望望玛丽亚拿着酒瓶站着，对她眨眨眼睛，两眼流出了泪水。“这玩意儿，”他说。“这玩意儿。”接着他舔舔嘴唇。“这玩意儿才能把在我们肚里作怪的蛆虫杀死。”

“罗伯托，”玛丽亚说，来到他身边，仍然拿着酒瓶。“你准备吃饭吗？”

“饭准备好了？”

“随你什么时候想吃都行。”

“别人都吃了？”

“除了你、安塞尔莫和费尔南多，都吃了。”

“那我们吃吧，”他对她说。“可你呢？”

“往后跟比拉尔一起吃。”

“就现在跟我们一起吃吧。”

“不。那看来不好。”

“来，吃吧。在我国，男人不在他女人之前先吃。”

“那是你的国家。这儿后吃比较合适。”

“陪他吃吧，”巴勃罗从桌边抬眼望着说。“陪他吃。陪他喝。陪他睡。陪他死。遵照他的国家的规矩吧。”

“你醉了吗？”罗伯特·乔丹站在巴勃罗面前，说。这肮脏的、满脸胡子茬的汉子愉快地望着他。

“是啊，”巴勃罗说。“你那女人陪男人一起吃饭的国家，英国人，在哪儿呀？”

“在美利坚合众国蒙大拿州。”

“男人跟女人一样都穿裙子的地方，就是在那儿？”

“不。那是在苏格兰。”

“可是你听着，”巴勃罗说。“你像那样穿裙子的时候，英国人啊——”

“我不穿裙子，”罗伯特·乔丹说。

“你穿着那种裙子的时候，”巴勃罗还是说，“里边衬什么玩意儿？”

“我不知道苏格兰人的穿着，”罗伯特·乔丹说。“我自己也想知道。”

“不是苏格兰人，”巴勃罗说。“谁理会苏格兰人？谁理会名称那么古怪的外国人？我才不哪。我才不理会哪。你，啊，英国人。你。在你们国家，你们在裙子里边衬什么？”

“我对你说了两次，我们不穿裙子，”罗伯特·乔丹说。“不是说酒话，也不是讲笑话。”

“但是在裙子里边，”巴勃罗坚持说。“因为大家知道你们是穿裙子的。连当兵的也穿。我见过照片，而且在普赖斯马戏场也见过。你在裙子里边衬什么，英国人？”

“两颗鸡巴蛋，”罗伯特·乔丹说。

安塞尔莫哈哈大笑，其他听着的人也笑；只有费尔南多例外。在女人面前讲这样的粗话，他一听那声音就觉得不快。

“噢，这是正常的，”巴勃罗说。“不过我看你有了够多的鸡巴蛋，就不会穿裙子了。”

“别让他再说这种话，英国人，”那个名叫普里米蒂伏的扁脸、破鼻子的汉子说。“他醉了。跟我讲讲，你们国家种什么庄稼，养什么牲口？”

“牛和羊，”罗伯特·乔丹说。“还种很多粮食和豆子。还种很多做糖的甜

菜。”

他们三人这时坐在桌边，其他人挨在旁边坐，只有巴勃罗独自坐着，面前放了一碗酒。炖肉还是跟上一夜的一样，罗伯特·乔丹狼吞虎咽地吃着。

“你们那儿有山吗？既然叫蒙大拿[66]，当然有山，”普里米蒂伏客气地问，想打开话匣子。巴勃罗喝醉了，使他很窘。

“有很多山，而且很高大。”

“有好牧场吗？”

“好极了；有政府管理的夏天森林里的高原牧场。到了秋天，就把牛羊赶到低坡去放牧。”

“那儿土地归农民自己？”

“大多数土地归种地人所有。土地本来是国有的，但是如果有人在那儿生活，并且表示愿意开垦它，一人可以得到一百五十公顷土地的所有权。”

“跟我讲讲这是怎么回事，”奥古斯丁问。“这是一种土地改革，有点儿意思。”

罗伯特·乔丹讲解了分给定居移民宅地[67]的过程。他从没想到过这是一种土地改革。

“这好极了，”普里米蒂伏说。“这么说，你们的国家实行共产主义？”

“不。那是在共和国领导下进行的。”

“依我看，”奥古斯丁说，“在共和国领导下什么事都干得成。我看不需要别的形式的政府了。”

“你们没有大业主？”安德烈斯问。

“有很多。”

“那么准有弊病啰。”

“当然。有很多弊病。”

“你们可要消灭这些弊病呢？”

“我们越来越想要这样做。但仍旧有很多弊病。”

“但是有没有必须加以解散的大产业呢？”

“有。但有人认为，靠抽税就能解散它们。”

“怎样做法？”

罗伯特·乔丹解释所得税和遗产税的作用，一边用面包抹着盛过炖肉的碗。“但是大产业还是存在。另外土地要征税，”他说。

“可是大业主和有钱人当然要闹革命来反对这些税收。我看这些税倒是革命的。他们看到自己受到威胁，准会反抗政府，正像法西斯分子在这儿干下的那样，”普里米蒂伏说。

“这可能。”

“那么你们那儿也得像我们这儿一样，必须斗争啰。”

“对，我们必须斗争。”

“你们那儿法西斯分子不很多吧？”

“有很多，但他们不知道自己就是法西斯分子，不过到头来是会明白过来的。”

“可是你们不能在他们造反之前先消灭他们吗？”

“不行，”罗伯特·乔丹说。“不能消灭他们。但我们可以教育人民警惕法西斯，等它一露头就有所认识，向它作斗争。”

“你知道什么地方没有法西斯分子？”安德烈斯问。

“什么地方？”

“巴勃罗老家那镇上，”安德烈斯说着，露齿笑笑。

“你知道那镇上发生的情况吧？”普里米蒂伏问罗伯特·乔丹。

“知道。我听说了事情经过。”

“听比拉尔讲的？”

“是的。”

“你从这女人嘴里听不到全部经过，”巴勃罗气咻咻地说。“因为她没有看到事情的结局，因为她在窗外从椅子上摔倒了。”

“那你把所发生的情形跟他讲讲吧，”比拉尔说。“既然我不知道事情经过，你就讲一讲嘛。”

“不，”巴勃罗说。“我从没讲过那情形。”

“不错，”比拉尔说。“你不会提它了。现在你可但愿当时没发生那回事。”

“不，”巴勃罗说。“这话说得不对。要是大家跟我一样，当时把法西斯分子都干掉，就不会有这场战争啦。但是，当时的情况如果不是那么回事，那就好啦。”

“你说这话干吗？”普里米蒂伏问他。“你要改变政治态度？”

“不。但当时干得野蛮，”巴勃罗说。“那些日子我非常野蛮。”

“你现在可醉了，”比拉尔说。

“是啊，”巴勃罗说。“请包涵。”

“我倒喜欢你野蛮的时候，”妇人说。“男人中最可恶的是酒鬼。贼不偷盗时

还算像人。流氓不在自己家里敲诈勒索。杀人凶手在家会洗手不干。可是酒鬼臭气冲天，在自己床上呕吐，让酒精把他的五脏六腑都烂掉。”

“你是女人，你不懂，”巴勃罗心平气和地说。“我喝葡萄酒喝醉了，要不是干掉了那些人，我就会觉得好过。那些人现在还都让我伤心得很。”他摇摇头，伤心得不得了。

“给他一些聋子带来的酒，”比拉尔说。“给他一些，让他有点儿生气。他悲伤得快要受不住了。”

“我要能使他们复活，准干，”巴勃罗说。

“去操你自个儿吧，”奥古斯丁对他说。“这儿是什么地方？”

“我要使他们都活过来，”巴勃罗伤心地说。“每个人。”

“去你妈的，”奥古斯丁对他大声嚷嚷。“住口，别这么说话，要不就滚。你干掉的都是法西斯分子啊。”

“你听到我说了，”巴勃罗说。“我要使他们都复活。”

“那你就能在海面上行走啦[68]，”比拉尔说。“我做人到现在也没见过这号男人。到昨天为止，你还有那么一点儿男子气。今天可不行了，还不如一只有病的小猫。你喝得迷迷糊糊的，还高兴呢。”

“那时我们应该把他们全干掉，要就一个也不杀，”巴勃罗点点头。“全干掉，要就一个也不杀。”

“听着，英国人，”奥古斯丁说。“你怎么碰巧到了西班牙？别理会巴勃罗。他醉了。”

“我十二年前第一次来，来研究这个国家和西班牙语，”罗伯特·乔丹说。“我在一家大学教西班牙语。”

“你看上去一点也不像教授，”普里米蒂伏说。

“他没有胡子，”巴勃罗说。“瞧他。他没胡子。”

“你真是教授？”

“是讲师。”

“可你教课吧？”

“是的。”

“可是干吗教西班牙语？”安德烈斯问。“你是英国人，教英语不就容易些？”

“他的西班牙语说得跟我们一样，”安塞尔莫说。“干吗他不能教西班牙语？”

“是啊。但是外国人教西班牙语，总多少有点儿自以为是，”费尔南多说。“我没有反对你的意思，堂罗伯托。”

“他是个冒牌教授，”巴勃罗扬扬自得地说。“他没长胡子。”

“你的英语肯定更好，”费尔南多说。“教英语不就更好、更容易、更清楚吗？”

“他并不教西班牙人——”比拉尔开始插嘴。

“但愿如此，”费尔南多说。

“让我把话说完，你这蠢驴，”比拉尔对他说。“他是教美洲人西班牙语。北美人。”

“他们不会说西班牙语吗？”费尔南多问。“南美人会。”

“蠢驴，”比拉尔说。“他教说英语的北美人。”

“不管怎么样，我只觉得，他既然说英国话，教英国话就会容易些，”费尔南多说。

“难道你没听到他说的西班牙语？”比拉尔无可奈何地对罗伯特·乔丹摇摇头。

“是啊。不过带着土音。”

“哪儿的土音？”罗伯特·乔丹问。

“埃斯特雷马杜拉的，”费尔南多一本正经地说。

“我的妈呀，”比拉尔说。“这种人哪！”

“有这可能，”罗伯特·乔丹说。“我是从那儿来的。”

“他自己很清楚，”比拉尔说。“你这老姑娘，”她扭头转向费尔南多。“吃够了吧？”

“如果东西多，我很想再吃，”费尔南多对她说。“别以为我的话是有意反对你，堂罗伯托——”

“奶奶的，”奥古斯丁干脆地说。“再说一句奶奶的。我们干革命就是为了对同志称呼堂罗伯托吗？”

“依我看，革命就是为了让大家都可以相互称呼‘堂’，”费尔南多说。“在共和国领导下，就该这样。”

“奶奶的，”奥古斯丁说。“可恶的奶奶的。”

“我还是认为堂罗伯托教英语要容易些、清楚些。”

“堂罗伯托没胡子，”巴勃罗说。“他是个冒牌教授。”

“我没胡子，你这是什么意思？”罗伯特·乔丹说。“这是什么？”他摸摸三天来长出了一片金黄色的短胡须的下巴和脸颊。

“没有胡子，”巴勃罗说。他摇摇头。“那不算胡子。”他这时简直喜气洋洋。“他是个冒牌教授。”

“我操你们大伙儿的奶奶的，”奥古斯丁说。“这儿不像疯人院才怪。”

“你该喝酒，”巴勃罗对他说。“依我看，一切都正常。只是堂罗伯托没长胡子。”

玛丽亚伸手摸摸罗伯特·乔丹的脸颊。

“他有胡子，”她对巴勃罗说。

“你哪会不知道，”巴勃罗说，于是罗伯特·乔丹对他望望。

我想他没醉成这样，罗伯特·乔丹想。不，没醉成这样。我看最好还是多加小心。

“你，”他对巴勃罗说。“你认为这场雪会一直下吗？”

“你说呢？”

“我问你啊。”

“问别人吧，”巴勃罗对他说。“我不是你的情报部。你有情报部的证件嘛。问那女人。她当家。”

“我是问你。”

“去操你自己吧，”巴勃罗对他说。“操你和这女人和这丫头。”

“他醉了，”普里米蒂伏说。“别理睬他，英国人。”

“我想他没醉成这样，”罗伯特·乔丹说。

玛丽亚正站在他背后，罗伯特·乔丹看到巴勃罗在扭头打量她。这满脸胡子茬的圆脑袋上长着的猪眼样的小眼睛，正打量着她，罗伯特·乔丹就想：我在这次战争中见过不少杀人者，以前也见过一些，他们都各个不同；没有相同的特征或脸型，也没有所谓天生的凶犯相貌；但巴勃罗无疑长得不雅观。

“我看你不会喝酒，”他对巴勃罗说。“也没醉。”

“醉了，”巴勃罗威严地说。“喝酒没什么。醉了才有意思。我醉得很厉

害。”

“我不信，”罗伯特·乔丹对他说。“胆小，倒是真的。”

山洞里突然很静，静得他能听到比拉尔烧菜的炉灶里柴火发出的咝咝声。他听到自己两脚支着身子沉沉地踩在羊皮上的窸窣声。他觉得简直能听到洞外的下雪声。这是听不到的，但他能察觉到雪花落地无声的寂静。

我真想杀了他，把事情了结，罗伯特·乔丹在想。不知道他打算干什么，但不会有好事。后天早晨就要炸桥，而这家伙真糟，对整个任务的完成构成了危害。来吧。我们把事情了结吧。

巴勃罗对他露齿笑笑，竖起一指在脖子上一划。他摇摇头，但脑袋只在那又粗又短的脖子上微微左右晃动了一下。

“不，英国人，”他说。“别惹我恼火。”他望着比拉尔，并对她说，“你想这样把我搞掉可不行。”

“不要脸的东西，”罗伯特·乔丹对他说，这时心里想动手了。“胆小鬼。”

“这很可能，”巴勃罗说。“可我不会着恼。搞点儿什么来喝喝吧，英国人，给那女人打个手势，表明这样做不成。”

“闭上你的嘴，”罗伯特·乔丹说。“是我在惹你恼火。”

“不值得操心，”巴勃罗对他说。“我可不惹人家。”

“你真是个怪物，”罗伯特·乔丹说，不愿就此罢休；不愿这一次尝试又遭失败；他说话时明知道这种场面以前已演过一遍；他感觉到他正在根据记忆，按照曾在书上看到、或梦中见过的，在演一个角色，感觉到一切都在周而复始地打圈子。

“很怪，对，”巴勃罗说。“很怪，并且很醉了。为你的健康干杯，英国人。”他在酒缸里舀了一杯，举起杯来。“为你的鸡巴蛋干杯。”

他怪，没疑问，罗伯特·乔丹想，而且机灵，很不简单。他只听到自己呼吸的声音，反听不到炉灶的声音了。

“为你干杯，”罗伯特·乔丹说，也舀了杯酒。要背叛就免不了来这一套祝酒的玩艺，他想。干杯吧。“干杯，”他说。“干了再干。”你干杯吧，他想。干杯，你干杯吧。

“堂罗伯托，”巴勃罗气咻咻地说。

“堂巴勃罗，”罗伯特·乔丹说。

“你算不上教授，”巴勃罗说，“因为你没长胡子。再说，要把我干掉，你得暗杀我，而要这样干，你可没种。”

他望着罗伯特·乔丹，紧闭着嘴，这一来双唇形成一条绷紧的线，像鱼嘴，罗伯特·乔丹想。长着这样的脑袋，就像条被捉住后的针鲀吸进了空气，身子胀大了。

“干杯，巴勃罗，”罗伯特·乔丹说着，举起杯来喝酒。“我正从你那儿学到不少东西。”

“我在教教授啦，”巴勃罗点点头。“得了，堂罗伯托，我们做个朋友吧。”

“我们已经是朋友了，”罗伯特·乔丹说。

“可现在我们要做好朋友。”

“我们已经是好朋友了。”

“我要离开这儿，”奥古斯丁说。“没错，人家说我们这辈子得听一吨废话，可刚才这会儿我每只耳朵就灌进了二十五磅。”

“怎么啦，黑鬼？”巴勃罗对他说。“你看到堂罗伯托跟我做朋友不喜欢？”

“叫我黑鬼，得留神你的嘴巴。”奥古斯丁走到他面前站住，握住双手，垂在下面。

“人家就这样叫你的嘛，”巴勃罗说。

“不许你叫。”

“得，那就叫白人——”

“也别这么叫。”

“那么叫你什么，‘赤色分子’？”

“对。赤色分子。佩着部队的红星，拥护共和国。而且我的名字叫奥古斯丁。”

“好一个爱国者，”巴勃罗说。“瞧，英国人，好一个爱国模范。”

奥古斯丁朝前举起左手，反手一挥，倏地掴了他一个嘴巴。巴勃罗坐在那里。他嘴角上沾着酒，声色不动，但罗伯特·乔丹注意到他眯细了眼睛，就像猫的瞳孔在强光中收缩成一条垂直的狭缝。

“这也不行，”巴勃罗说。“别指望这么干了，太太。”他转过头来朝着比拉尔。“我不会着恼。”

奥古斯丁又揍了他一下子。他这次是紧握拳头打在他嘴上的。罗伯特·乔丹一手正在桌下握住了手枪。他已扳开了保险，用左手推开玛丽亚。她挪了挪身子，他就用左手使劲地又推了一下她的胸口，要她真的走开。她这才走了，罗伯特·乔丹从眼梢瞅见她沿着洞壁朝炉灶悄悄走去，然后他注视着巴勃罗的脸色。

这个圆脑袋汉子坐着，呆滞的小眼睛瞪着奥古斯丁。这时瞳孔变得更小了。他舔舔嘴唇，接着抬起一臂，用手背擦擦嘴，垂眼一望，看到了手上的鲜血。他用舌头舔舔嘴唇，然后唾了一口。

“这也不行，”他说。“我不是傻瓜。我可不惹人家。”

“王八蛋，”奥古斯丁说。

“你应该知道，”巴勃罗说。“你了解这女人的嘛。”

奥古斯丁又狠狠地掴他的嘴巴，巴勃罗却冲着他笑，血红的一线嘴唇里露出一口黄黄的不完整的坏牙。

“算了吧，”巴勃罗说，伸手拿杯子到缸里去舀些酒。“这儿谁也没种来杀我，这样挥挥拳头真傻。”

“胆小鬼，”奥古斯丁说。

“骂人也没用，”巴勃罗说，用酒漱口，发出咕噜噜的声音。他朝地上啐了一口。“我根本不在乎人家说什么。”

奥古斯丁站在那里，低头望着他，骂他，慢吞吞地、不含糊地、刻薄而轻蔑地骂他，一迭连声地骂着，好像正在用粪耙从大车里一下下地挑起肥料，给地里施肥。

“这么着也不行，”巴勃罗说。“算了吧，奥古斯丁。别再揍我啦。你会伤着自己的双手的。”

奥古斯丁从他身旁走开，朝洞口走去。

“别出去，”巴勃罗说。“外面在下雪。在里面舒服舒服吧。”

“你！你！”奥古斯丁从洞口转过身来对他说，把他满腔的轻蔑都放在一个“你”字上。

“是啊，我，”巴勃罗说。“等你死去的时候我准还活着。”

他又舀了杯酒，向罗伯特·乔丹举起杯子。“为教授干杯，”他说。然后转身对着比拉尔。“为太太司令干杯。”接着为大家祝酒，“为全体痴心妄想的家伙干杯。”

奥古斯丁走到他跟前，用手侧倏地一砍，打掉了他手中的杯子。

“把酒糟蹋了，”巴勃罗说。“多蠢啊。”

奥古斯丁骂了他一句粗话。

“别，”巴勃罗说，又舀了一杯。“我醉了，看到了吗？我不喝醉就不大吭声。你从没听我说过这么多的话。但是聪明人有时就不得不喝醉了才能和笨蛋泡时

间。”

“滚，操你奶奶的怕死鬼，”比拉尔对他说。“我太了解你这人和你的胆量了。”

“瞧这女人说的，”巴勃罗说。“我要出去看看马儿啦。”

“操它们去吧，”奥古斯丁说。“这不是你的老规矩吗？”

“别，”巴勃罗说着摇摇头。他正从洞壁上取下毯子式大披风，望望奥古斯丁。“你啊，”他说。“还动武。”

“你去找马儿干什么？”奥古斯丁说。

“查看一下嘛，”巴勃罗说。

“操它们吧，”奥古斯丁说。“嫖马客。”

“我非常在乎马儿，”巴勃罗说。“哪怕从马屁股后望去，它们也比这伙人漂亮、懂事。你自己去寻开心吧，”他说着露齿笑笑。“跟他们谈谈桥，英国人。向他们交代袭击时的任务。告诉他们进行撤退的办法。你要把他们带到哪儿去，英国人，在炸桥之后？你把你这帮爱国者带到哪儿去？我整天喝酒，琢磨着这件事。”

“你琢磨出什么来了？”奥古斯丁问。

“我琢磨出什么来了？”巴勃罗说，舌头在嘴里若有所求地到处舔着。“我琢磨出什么，跟你有什么相干。”

“说出来吧，”奥古斯丁对他说。

“很多事，”巴勃罗说。他把毯子式披风从头上套下，圆滚滚的脑袋就从这肮脏的黄披风中央的圆孔中伸出来。“我琢磨着很多事。”

“什么事呢？”奥古斯丁说。“什么事呢？”

“我琢磨你们是帮痴心妄想的家伙，”巴勃罗说。“带头的是个头脑长在两条大腿中间的娘们，加上一个前来把你们毁掉的外国佬。”

“滚，”比拉尔对他大声说。“滚，到雪地里去玩自己吧。你奶奶的给我滚开，你这被马儿淘空了身子的嫖客。”

“有这么讲话的，”奥古斯丁钦佩地说，但是心不在焉。他在发愁。

“我走，”巴勃罗说。“但我马上就要回来。”他撩起洞口的毯子，走到外面。接着他在洞口嚷嚷，“还在下雪哪，英国人。”

## 第十七章

这时山洞里唯一的声音是，雪穿过洞顶的窟窿落在炉灶煤火上发出的咝咝声。

“比拉尔，”费尔南多说。“还有炖肉吗？”

“呸，闭嘴，”妇人说。但玛丽亚接过费尔南多的碗，拿到已从炉灶边缘端下的大铁锅旁，往碗里舀吃的。她把它端来搁在桌上，然后拍拍费尔南多的肩头，看他俯身去吃。她在他身旁站了一会儿，一手搁在他肩上。但费尔南多没抬头。他正一心放在炖肉上。

奥古斯丁站在炉灶边。其他人都落了座。比拉尔在桌边坐下，在罗伯特·乔丹的对面。

“好，英国人，”她说，“你看到巴勃罗的模样了。”

“他会怎么干？”罗伯特·乔丹问。

“什么都干得出来，”妇人低头望着桌子。“什么都干得出来。他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那挺自动步枪在哪儿？”罗伯特·乔丹问。

“在那边洞角，裹在毯子里，”普里米蒂伏说。“你要吗？”

“以后再说，”罗伯特·乔丹说。“我想知道它在哪儿。”

“就在那儿，”普里米蒂伏说。“我把它拿了进来，还用我的毯子把它包好，

免得枪的部件受潮。几盘弹药在那只包内。”

“他不会动它，”比拉尔说。“他不会拿这机枪干什么名堂。”

“我记得你刚才还说他什么都干得出来。”

“有可能，”她说。“但他没使过机枪。他会扔个手雷进来。这才更符合他的作风。”

“没把他干掉，就是愚蠢而软弱，”吉卜赛人说。他整个晚上都没参加过谈话。“昨夜罗伯托就该把他干掉。”

“干掉他吧，”比拉尔说。她那张大脸上露出了阴沉而疲惫的神色。“我现在赞成这办法。”

“我本来是反对的，”奥古斯丁说。他站在炉灶前，两条长臂垂在身体两侧，颧骨下满是胡子茬的两颊，在炉火的映照下显得凹陷。“现在赞成这办法了，”他说。“他这人现在很恶毒，恨不得眼看我们大家全完蛋。”

“大家说说吧，”比拉尔说，但她的声音有气无力。“你呢，安德烈斯？”

“干掉他，”两兄弟中那个黑头发低低地长在前额上的说，还点点头。

“埃拉迪奥？”

“往一处想，”另一个兄弟说。“依我看，他成了个大祸根。而且根本不中用了。”

“普里米蒂伏？”

“往一处想。”

“费尔南多？”

“我们不能把他关起来吗？”费尔南多问。

“谁来照看被关押的人？”普里米蒂伏说。“一个被关押的得由两个人来照

看，而且最后我们怎样处理他呢？”

“我们可以拿他跟法西斯分子做交易，”吉卜赛人说。

“决不能这么干，”奥古斯丁说。“决不能这么卑劣。”

“只是出个主意嘛，”吉卜赛人拉斐尔说。“依我看，叛乱分子会高兴把他弄到手的。”

“算了吧，”奥古斯丁说。“这是卑劣的做法。”

“不比巴勃罗更卑劣吧，”吉卜赛人为自己辩护。

“人家卑劣，可并不能使你的卑劣变得正当，”奥古斯丁说。“好，大家都说了。只有老头子和这英国人了。”

“他们是局外人，”比拉尔说。“他没当过他们的头。”

“等一下，”费尔南多说。“我还没说完。”

“说啊，”比拉尔说。“一直说到他回来吧。说到他撩开洞口的毯子滚个手榴弹进来，把我们全炸掉。把炸药什么的全炸掉。”

“我认为你言过其实，比拉尔，”费尔南多说。“我认为他不会有这种想法。”

“我看也不会，”奥古斯丁说。“因为这一来把酒也要炸掉了，而他不久就要回来喝的。”

“干吗不把他交给聋子，让聋子去拿他跟法西斯分子做交易？”拉斐尔提议。“可以弄瞎他，那就容易对付他啦。”

“住口，”比拉尔说。“你一开口，我就觉得你这人实在也该杀。”

“反正法西斯分子不会为了他给一个子儿，”普里米蒂伏说。“这种事别人试过，他们不给钱。他们倒会把你也毙了。”

“我看弄瞎了他能拿他做一些交易，”拉斐尔说。

“住口，”比拉尔说。“要是再说弄瞎眼，你可以跟他一起去。”

“可是他，巴勃罗，弄瞎过受伤的民防军，”吉卜赛人坚持说。“那一回你忘了？”

“闭上你的嘴，”比拉尔对他说。当着罗伯特·乔丹的面这样提起弄瞎眼的事，使她感到发窘。

“我的话还没让说完哪，”费尔南多插嘴说。

“把话说完，”比拉尔对他说。“说下去。把话说完。”

“既然把巴勃罗关起来行不通，”费尔南多开始说，“而且对于把他抛出去——”

“把话说完吧，”比拉尔说。“看在天主面上，把话说完。”

“——作任何一种谈判又有反感，”费尔南多平静地接着说，“我接受这个意见，那就是为了保证计划中的行动取得最大可能的成功，也许最好还是结果了他。”

比拉尔望着这个小个子，摇摇头，咬咬嘴唇，没说什么。

“这就是我的意见，”费尔南多说。“我相信，我们认为他对共和国构成了危害是有根据的——”

“圣母马利亚啊，”比拉尔说。“即使在这儿，人也会口头打官腔。”

“这是根据他自己的言论和他最近的作为这两方面来判断的，”费尔南多接着说。“尽管他在运动初期并且直到不久之前所做的事是值得我们感谢的——”

比拉尔刚才走到了炉边。这时她来到桌旁。

“费尔南多，”比拉尔平静地说，递给他一碗吃的。“请规规矩矩地吃这碗炖肉，把嘴塞满了，别再开口。我们掌握你的意见了。”

“可是，那么怎样——”普里米蒂伏问到这里顿住了，没把这句话说完。

“我准备干，”罗伯特·乔丹说。“既然你们都决定该这么干，这件事我可以效劳。”

我怎么啦？他想。听了费尔南多说话，我说话的调调也开始跟他一样啦。这种语言一定有传染性。法语，外交语言。西班牙语，官僚语言。

“别，”玛丽亚说。“别。”

“这事与你无关，”比拉尔对姑娘说。“把嘴闭上。”

“今晚我就动手，”罗伯特·乔丹说。

他看到比拉尔望着他，手指按在嘴唇上。她正朝洞口望着。

系在洞口的毯子给撩起了，巴勃罗探进头来。他朝大家露齿笑笑，推开毯子就进来了，然后转身把它系上。他转身站在那里，接着脱掉从头上套下的毯子式披风，抖去上面的雪。

“你们在谈我？”他对大家说。“我把你们的话打断了？”

没人答理他，他就把披风挂在洞壁的木钉上，向桌子走去。

“怎么啦？”他问，拿起搁在桌上的他的空酒杯，就在酒缸里舀酒。“酒没了，”他对玛丽亚说。“去，从酒袋里倒些来。”

玛丽亚端起酒缸，朝酒袋走去，酒袋上积满了灰尘，胀得滚圆，上面涂了黑黑的柏油，倒挂在洞壁上，她把酒袋的一条腿上的旋塞拧开一点，好让酒从旋塞四周喷射在酒缸里。巴勃罗看她跪着，端起了酒缸，看到那淡红色的酒注进酒缸，快得使酒打着旋，缸里越来越满。

“要小心，”他对她说。“袋里的酒一半也没了。”

没人说话。

“我今天从酒袋的肚脐那儿喝到了胸口[69]，”巴勃罗说。“一天就喝那么多。

你们大伙儿怎么啦？舌头丢啦？”

大家一句话也没有。

“旋紧塞子，玛丽亚，”巴勃罗说。“别洒了酒。”

“酒多着，”奥古斯丁说。“够你喝个醉。”

“有一人找到舌头了，”巴勃罗说，对奥古斯丁点点头。“恭喜恭喜。我原以为你吓得说不出话来了。”

“为什么？”奥古斯丁问。

“因为我进来了。”

“你以为你进来了有什么大不了？”

也许奥古斯丁正在鼓起劲头要干了，罗伯特·乔丹想。也许他打算动手了。他当然非常恨巴勃罗。我可不恨他，他想。是啊，我不恨他。他叫人讨厌，可我不恨他。尽管弄瞎眼这主意特别抬举他了。然而这是他们的战争。但今后两天有他在身边当然起不了什么作用。我不打算插手这件事啦，他想。今晚我跟他周旋，一度当了傻瓜，但我巴不得把他干掉。但不到时间我将不跟他胡来。而且炸药就在附近，也不该在这山洞里来什么打枪比赛或闹什么儿戏吧。巴勃罗当然想到了这一点。你刚才可想到这一点呢？他对自己说。没有，你没想到，奥古斯丁也没想到。万一出什么纰漏，你也是活该，他想。

“奥古斯丁，”他说。

“什么？”奥古斯丁阴沉沉地抬起眼睛，扭头不望巴勃罗。

“我想跟你说句话，”罗伯特·乔丹说。

“以后说吧。”

“现在，”罗伯特·乔丹说。“劳驾啦。”

罗伯特·乔丹已走到了洞口，巴勃罗的目光跟着他。奥古斯丁身材高大，脸颊凹

陷，站起身来向他走去。他勉强而轻蔑地挪动着脚步。

“你忘了背包里藏着什么吗？”罗伯特·乔丹对他说，声音低得听也听不清。

“奶奶的！”奥古斯丁说。“一习惯了就忘了。”

“我刚才也忘了。”

“奶奶的！”奥古斯丁说。“我们真是傻瓜！”他车转身子，行动灵便地回到桌边坐下。“来一杯，巴勃罗，老兄，”他说。“马儿可好？”

“很好，”巴勃罗说。“雪越下越小了。”

“你看会停吗？”

“会，”巴勃罗说。“现在越下越稀了，还下小小的硬雪珠。就要起风，但雪会停下来。风向变了。”

“你看明天会放晴吗？”罗伯特·乔丹问他。

“会，”巴勃罗说。“我相信明天要转冷，放晴。这风向在变。”

瞧他，罗伯特·乔丹想。他现在和和气气。他像风向那样变了。他长着一副猪的相貌和身材，我知道他多次杀人，可是他灵敏得像只上好的气压表。是啊，他想，猪也是种满聪明的畜生嘛。巴勃罗对我们怀恨在心，要不，也许他恨的只是我们的作战方案，而他用侮辱来表达他的憎恨，使你达到了想干掉他的程度，可是等他看到达到了这程度，却放弃了这做法，重新又来一套新花样。

“我们会遇上好天气来行动，英国人，”巴勃罗对罗伯特·乔丹说。

“我们，”比拉尔说，“我们？”

“对，我们，”巴勃罗对她露齿笑笑，喝了一些酒。“干吗不？我刚才在外面把这问题好好想过了。干吗我们要不一致？”

“一致什么？”妇人问。“现在一致什么？”

“什么都一致，”巴勃罗对她说。“一致炸这桥。现在我跟你一起干。”

“现在你跟我们一起干？”奥古斯丁对他说。“即使你说过了那些话？”

“对，”巴勃罗对他说。“天气变啦，我跟你们一起干。”

奥古斯丁摇摇头。“天气，”他说，又摇摇头。“即使我捆了你耳光？”

“对，”巴勃罗对他露齿笑笑，用手指摸摸嘴唇。“即使这样也干。”

罗伯特·乔丹正注视着比拉尔。她正望着巴勃罗，仿佛他是头怪物似的。她脸上仍然带着一点儿刚才提到弄瞎眼睛时所出现的表情。她摇摇头，仿佛想把这表情甩掉，随即头向后一昂。“听着，”她对巴勃罗说。

“是，太太。”

“你这是怎么啦？”

“没什么，”巴勃罗说。“我改了主意。就这么回事。”

“你刚才在洞口偷听，”她对他说。

“是的，”他说。“但我没听到。”

“你怕我们干掉你。”

“不，”他对她说，目光越过嘴边的酒杯口向她望去。“我不怕这个。这你知道。”

“那么，你这是怎么啦？”奥古斯丁说。“你一会儿醉醺醺的，对我们大家居心险恶地口头上说好话，却不愿卷入我们当前的任务，恶毒地咒骂我们死去，辱骂妇女，反对该做的事——”

“我当时醉了，”巴勃罗对他说。

“可是现在——”

“没醉，”巴勃罗说。“而且改了主意。”

“让别人信你的话吧。我可不信，”奥古斯丁说。

“信我也好，不信我也好，”巴勃罗说。“不过没人能跟我一样把你们带到格雷多斯山区去。”

“格雷多斯？”

“这是这次炸桥之后唯一可去的地方。”

罗伯特·乔丹望着比拉尔，举起不面对巴勃罗的那只手，点点自己的右耳，好像在提问似的。

妇人点点头。接着又点了点头。她对玛丽亚说了几句，姑娘就来到罗伯特·乔丹身边。

“她说，‘他肯定听到了，’”玛丽亚凑着罗伯特·乔丹的耳朵说。

“那么巴勃罗啊，”费尔南多慎重地说。“你现在跟我们一致，赞成炸桥了？”

“对，老弟，”巴勃罗说。他正面望着费尔南多的眼睛，点点头。

“当真？”普里米蒂伏问。

“当真，”巴勃罗对他说。

“那你看这事能成功？”费尔南多问。“你现在有信心了？”

“干吗没有？”巴勃罗说。“难道你没信心？”

“有，”费尔南多说。“不过我是一直有信心的。”

“我要离开这儿，”奥古斯丁说。

“外面冷呢，”巴勃罗用友好的语气对他说。

“可能吧，”奥古斯丁说。“但我再没法待在这疯人院里了。”

“别把这山洞称作疯人院，”费尔南多说。

“收容杀人狂的疯人院，”奥古斯丁说。“我要走了，免得也发疯。”

## 第十八章

这真像游乐场里的旋转木马，罗伯特·乔丹想。不是那种配上汽笛风琴音乐、孩子们骑在两角漆成金色的牛身上、转得很快的旋转木马。那里有投套环游戏，曼恩大街上蓝色的煤气灯傍晚就点亮，旁边有卖炸鱼的摊子，像风车似的摇彩轮[70]在旋转，皮制阻力片啪嗒啪嗒地刮打着编号的小木格，一包包当奖品的块糖堆放得像金字塔。不，不是那种旋转木马；尽管现在也有人们在等待，比如那些戴便帽的男人和穿毛线衫的、没戴帽子、头发在煤气灯光下闪闪发亮的女人，他们正站在那旋转着的摇彩轮前面。是啊，人就是那些人。但轮子却是另一种。这是种时而朝上绕着圈儿转的轮子。

现在它已转了两圈。这是个倾斜的大轮子，每转一圈，又回到原来的起点。一边比另一边高，它的回旋把你带到高处，又向下送回到原来的起点。但是并没有奖品，他想，因此谁也不愿搭乘这轮子。每次你登上去转上一圈，其实毫无上去的打算。只转一圈；顺着一条巨大的椭圆形轨道，从低到高、从高到低地转上一圈，你就回到原来的起点。我们现在又回来啦，他想，一件事也没落实。

山洞里很暖和，洞外风已停息。这时他坐在桌边，面前搁着笔记本，考虑着炸桥的所有技术问题。他画了三张草图，描绘出他的行动方案，用两张图来标明爆破方法，清楚得像幼儿园小朋友的课外作业本，这样，万一在爆破过程中他本人遇到意外，好让安塞尔莫来完成。他画好了这些草图，仔细端详。

玛丽亚坐在他旁边，从他肩后看他工作。他意识到巴勃罗就在桌子对面，其他人在聊天，玩牌，他闻到山洞里的气味，这时已不是饭菜和烹饪的气味，而是烟火味、人味、烟草味、红葡萄酒味和人的汗酸臭，玛丽亚看他快画好一张图，把一只手搁在桌上，他就用左手拿起她的手来举向自己的脸，闻闻她洗碗碟时用的劣质肥皂味和刚在水里洗过的皮肤的清香味。他把她的手搁下，看都没对她看一眼，就继续工作，没有看到她脸红了。她让她的手搁在那里，就在他的手边，但他没把它再

举起来。

这时他完成了炸桥方案，翻到笔记本的另一页，开始写行动指令。对于这些，他的思路清晰而周密，写下的东西使他愉快。他在笔记本里写了两页，仔细看了一遍。

我看就是这些了，他对自己说。写得明明白白的，看来这里面没有任何漏洞吧。按照戈尔兹的命令，把那两个哨所拔掉，把那座桥炸毁，这就是我的全部任务。一切有关巴勃罗的那回事是个绝对不该由我来背的包袱，不过这问题好歹总会解决。有巴勃罗行，没有巴勃罗也行。随便怎么着，我都全不在乎。但是我不打算再登上那个轮子了。我在轮子上登上过两次，两次都转了个圈，回到原来的起点，所以我再也不跨上去了。

他合上笔记本，抬眼望着玛丽亚。“喂，美人儿，”他对她说。“你看出什么名堂来了吗？”

“没有，罗伯托，”姑娘说，把手放在他那仍旧握着铅笔的手上。“你搞好了？”

“是的。现在已经全部写好，安排好了。”

“你在干什么，英国人？”巴勃罗隔着桌子问。他的眼睛又变得迷糊了。

罗伯特·乔丹定睛注视着他。离开这轮子吧，他对自己说。别登上这轮子啦。我看它又要开始转了。

“研究桥的问题，”他有礼貌地说。

“情况怎么样？”巴勃罗问。

“很好，”罗伯特·乔丹说。“一切都很好。”

“我一直在研究撤走的问题，”巴勃罗说，罗伯特·乔丹望望他那双醉醺醺的猪眼般的眼睛，再望望那只酒缸。酒缸差不多空了。

离开那轮子吧，他对自己说。他又在喝酒了。没错。可你现在别登上那轮子

啦。格兰特[71]在内战期间不是据说常常喝得醉醺醺的？他确实是如此。我打赌，要是格兰特能看到巴勃罗，他一定会对这样的对比感到恼怒。格兰特还爱抽雪茄。得，他得想法弄支雪茄给巴勃罗。这副相貌真需要添上一支雪茄才能算真正完整；咬去半支的雪茄。他能到哪里去弄支雪茄给巴勃罗呢？

“研究的结果怎么样？”罗伯特·乔丹客气地问。

“很好，”巴勃罗说，煞有介事地使劲点点头。

“你有主意了？”跟别人一起打牌的奥古斯丁在那里问。

“是的，”巴勃罗说。“各种各样的主意。”

“哪儿找到的？从那酒缸里？”奥古斯丁追问。

“也许吧，”巴勃罗说。“谁知道呢？玛丽亚，请把酒缸加满好吗？”

“那酒袋里该有些好主意吧，”奥古斯丁又打起牌来。“你干吗不钻到里面去找找？”

“不，”巴勃罗平和地说。“我在酒缸里找。”

他也不想登上轮子啦，罗伯特·乔丹想。它肯定独自在运转。看来你不能在那轮子上待得太久。也许那真是个致人死命的轮子呢。我高兴的是我们下来了。有两次把我弄得晕头转向。然而就在这玩意儿上，那些酒鬼和真正卑鄙而残忍的家伙却会一直待到死去。它先朝上面转，每次的转法总是有点儿不同，接着朝下转。让它转吧，他想。他们没法叫我再登上去了。可不，格兰特将军，我离开这轮子啦。

比拉尔正坐在炉火旁，她把椅子转了个向，以便隔着背对着她的两个打牌人的肩头可以看到打牌。她正在看打牌。

势不两立的气氛在这儿一下子变成了正常的家庭生活场景，真是再怪也没有了，罗伯特·乔丹想。原来是这该死的轮子在往下转的时候才使你难住的。可是我离开这轮子了，他想。谁也别想叫我再登上它。

两天前，我根本不知道有比拉尔、巴勃罗以及其他那些人，他想。世界上也根

本没有玛丽亚这样的姑娘。当时的世界确实是简单得多。我从戈尔兹那里得到的指示十分明确，看来完全可以执行，尽管这指示摆出某些困难，涉及某些严重的后果。我们炸桥以后，我回不回前线都行，如果我们回去，我打算请几天假去马德里。这次战争中谁也没有休假，但是我肯定可以在马德里待上两三天。

到了马德里，我要去买几本书，到百花旅馆去开一个房间，洗一个热水澡，他想。我要打发茶房路易斯去买瓶艾酒，要是他能在莱昂乳品店或者大马路附近的铺子找到一瓶的话，等到洗了澡后，我要躺在床上看看书，喝两杯艾酒，然后打电话到盖洛德饭店，问问能不能去那里吃饭。

他不想到大马路饭店去吃，因为那里的饭菜实在差劲，并且还得早去，否则什么都吃不上。再说，那里有很多他认识的记者，他不打算叫自己守口如瓶。他要喝点儿艾酒，使自己有情绪谈谈天，然后到盖洛德饭店去和卡可夫[72]一起吃饭，那里有好菜和正宗的啤酒，然后他要打听一下战局的实况。

他第一次去盖洛德饭店的时候，并不喜欢这家由俄国人接管的马德里大饭店，因为就一个被围困的城市而言，它显得过于豪华，菜肴太好，对战时来说，人们的谈吐也过于玩世不恭。不过我很容易蜕化呢，他想。既然你完成了这样的任务回来，能够享受到尽可能搞到的美味，那何不饱饱口福呢？他当时第一次听到时认为是玩世不恭的言谈，结果倒是着实正确的。等这次任务完成以后，在盖洛德饭店这倒是个聊天的话题呢，他想。对，等这次任务完成之后。

你能带玛丽亚去盖洛德饭店吗？不。你不能。但你可以把她留在旅馆内，让她洗个热水澡，在那里等你从盖洛德饭店回来。对，你可以这么办，可以先向卡可夫介绍她的情况，然后带她去，因为他们会对她产生好奇心，想看看她这个人。

也许你根本不会到盖洛德饭店去。你可以在大马路饭店一早吃了饭，就赶回百花旅馆。可是你明知道自己想去盖洛德饭店，因为想再看看那里的一切嘛；你想在炸桥之后再吃吃那里的好菜，看看那里的舒适和豪华的环境。然后你可以回到百花旅馆，而玛丽亚当然会在那里。当然啦，炸了桥以后，她会在那里的。炸了桥以后。对，炸了桥以后。要是他完成得好，可以去盖洛德饭店吃一顿，这是应得的。

你就是在盖洛德饭店这地方遇到了西班牙著名的工农出身的指挥官，战争一开始，这些来自人民的人事先没受过任何军事训练就拿起了武器，你还发现其中不少

人会讲俄语。几个月前，这情形使他第一次感到大为失望，他自己也开始由此愤世嫉俗起来。但是等他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也就心情释然了。他们是工人和农民嘛。他们积极参加了一九三四年的革命[73]，革命失败后，他们被迫流亡国外，到了俄国，被送进军事学院，被送进共产国际主办的列宁学院，以便受到指挥作战的必要的军事训练，准备下一次战斗。

共产国际在那里教育了他们。在革命中，你不能让局外人知道帮助你的是些什么人，也不能让他们知道有人了解的情况超过他该了解的范围。他懂得了这一点。如果一件事情基本上正确，据说撒谎就无关紧要了。然而谎话有的是。起先他不喜欢谎话。他憎恨谎话。但后来他变得爱谎话了。这是做圈内人所免不了的，但这是十分腐败的勾当。

你就是在盖洛德饭店了解到那个被叫做“农民”的伐伦廷·冈萨雷斯从来没当过农民，而是西班牙外籍军团的前中士，后来开了小差，跟阿布德·艾尔·克里姆一起作战[74]。这也算不了什么。他干吗不可以这样？这种战争很快就非要这种农民领袖不可，而真正农民出身的领袖很可能太像巴勃罗，反而使人不敢领教。你不能等待出现真正的农民领袖，而等他出现时，他的农民习气可能太多。所以不得不创造一个。说到这一点，根据他所见到的“农民”冈萨雷斯的模样，长着黑胡子和那种黑人的厚嘴唇，瞪着两眼，目光如火，他觉得此人差不多会像真正的农民领袖那样惹出麻烦来。他上次见到冈萨雷斯的时候，发现他似乎相信了自己的宣传，自以为是农民了。他是个勇敢而顽强的人；谁也比不上他勇敢。可是上帝啊，他的话真太多啦。他激动时什么话都说得出来，也不管自己的轻率会产生什么后果。而这种后果已经不少了。即使在似乎毫无指望的情况下，他仍旧是个了不起的旅指挥员。他从来不知道什么时候是毫无指望了，但即使遇到那种情况，他也要斗争到底。

你在盖洛德饭店还遇见过加利西亚人恩里克·利斯特，那个平凡的石匠，他现在指挥一个师，也会讲俄语。你还遇见过那个细木工，安达卢西亚人胡安·莫德斯托[75]，最近刚让他指挥一个军团。他在圣玛丽亚港[76]从没学过俄语，然而，如果他们为细木工开设一所贝里兹语言学校[77]，他也可能学会。他是个最得俄国人信任的青年军人，因为他是个地道的党员，“百分之百”的，他们骄傲地用这美国词儿说。他比利斯特或“农民”都聪明得多。

当然，盖洛德饭店正是你想受到全面教育所需要的场所。正是在那里，你了解

到全部实情，而不是设想中的情况。他还在刚刚开始受教育呢，他想。他不知道自己要不要继续长期地受这种教育。盖洛德饭店正是他所需要的正统的好去处。当初他还相信那一派胡言乱语时，这使他大吃一惊。但是如今他很明白，有必要承认这整个骗局，而他在盖洛德饭店的见闻只加强了他对他认为是正确的事物的信念。他想知道实在的情况；而不是设想中的情况。战争中历来有谎言。然而关于利斯特、莫德斯托和“农民”的真相要比谎言和传奇可靠得多。得了，总有一天他们会对大家讲明真相的，而眼前，他高兴的是能借这一盖洛德饭店来亲自了解真相。

是啊，他在马德里买了几本书，躺在澡盆里洗了热水澡，喝了两杯酒，读了一会儿书之后，打算去的地方正是这家饭店。但是那是玛丽亚进入他生活之前惯常的计划。好吧。他们可以租两间房间，她可以趁他到盖洛德饭店去的时候，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而他事后会回到她的身边。她在山区已待了那么久。如今在百花旅馆可以不妨稍等一会儿。他们可以在马德里过三天。三天可以算是一段漫长的时间了。他要带她去看马克斯三兄弟演的《歌剧院一夜》[78]。这部片子如今已开映了三个月，看来再映三个月也一定没问题。她会喜欢马克斯三兄弟的《歌剧院一夜》的，他想。她一定会非常喜欢。

然而从盖洛德饭店到这个山洞的路途可不短。不，那段路还不算长。长的将是从这个山洞回到盖洛德饭店。第一次是卡希金带他去的，而他并不喜欢它。卡希金当时说，他应该见见卡可夫，因为卡可夫想结识美国人，还因为他最喜爱洛佩·德维加不过了，认为《羊泉村》是历来最伟大的剧作。也许是为了这个原因吧，但是他，罗伯特·乔丹，却不以为然。

他喜欢卡可夫，可不喜欢那地方。他遇到过的人，数卡可夫最聪明。罗伯特·乔丹第一次见到他时，他那模样很滑稽，穿着黑马靴、灰色马裤和灰色紧身短上衣，手和脚都很小，脸蛋和身体显得虚弱浮肿，说起话来坏牙缝中漏口水。但是在他认识的人中间，他比谁都更有头脑，内心更自尊，外表更傲慢，也更富有幽默感。

盖洛德饭店这地方显得穷奢极侈而腐化堕落。可是为什么统治六分之一世界的一个大国的代表们不该有点儿享受？得，他们有这享受，而罗伯特·乔丹起初对这一切很厌恶，后来才接受了，并且很欣赏。卡希金认为罗伯特·乔丹是个了不起的家伙，而卡可夫起初客气得令人难堪，可是罗伯特·乔丹并不以英雄自居，却讲了一则实在有趣而有损自己声誉的淫秽逸事，卡可夫这才如释重负地由客气转变为粗鲁，

进而是傲慢，于是他们成了朋友。

人们在那里对卡希金仅仅采取了宽容的态度。他显然犯过什么错误，到西班牙来将功赎罪。人家不肯告诉他是什么问题，不过既然卡希金已经死去，说不定会告诉他了。总之，他和卡可夫做了朋友，而且还和卡可夫的妻子做了朋友，她那时在坦克兵团当译员。这女人瘦得出奇，形容憔悴，皮肤黝黑，满怀深情，神经紧张，逆来顺受，长着个瘦削的、不加爱惜的身体，灰黑相杂的头发剪得短短的。他跟卡可夫的情妇也做了朋友，她长着猫眼般的眼睛，一头金红的头发（有时偏红色，有时偏金色，这取决于美发师），一具懒洋洋的肉感的身体（天生适合于偎在别的肉体上），一张天生适合接吻的嘴和一颗愚蠢、狂妄而极度忠诚的心。这位情妇爱讲闲话，喜欢逢场作戏，有节制地跟其他人搞搞男女关系，这看来反而使卡可夫感到高兴。据说除了那个在坦克兵团的妻子外，卡可夫在某处还养着一个小老婆，也许还有两个，但这一点谁也没法肯定。罗伯特·乔丹对他认识的那个卡可夫的妻子和情妇都喜欢。如果还有一个小老婆而他也认识的话，他认为自己也会喜欢的。卡可夫对女人的鉴赏力真不错。

盖洛德饭店楼下停车门廊外有背着上了刺刀的步枪的哨兵，在被围困的马德里全城，今晚它可算是最愉快、最舒服的地方了。他巴不得今晚自己不在这里，而在那边。尽管他们已使那轮子停住不转了，这里就没问题了。而且雪也快停了。

他很想让卡可夫看看他的玛丽亚，不过得先问一下才能把她带去，他还得了解这次出差之后人家会怎样接待他。发动这次进攻之后，戈尔兹也会到那里去，要是他干得不错，大家都会从戈尔兹那里知道这个消息。戈尔兹也会拿玛丽亚来跟他开玩笑。因为他曾经对他说过没空交女朋友。

他把杯子伸到巴勃罗面前的酒缸，舀了一杯。“可以吗？”他说。

巴勃罗点点头。他大概在琢磨他的军事问题吧，罗伯特·乔丹想。不是在大炮口寻求肥皂泡般脆弱的荣誉，而是在那边酒缸里寻求问题的答案吧。可是你知道，这狗杂种准会相当能干地像他历来那样把这帮人带领好。他望着巴勃罗想，如果他参加美国内战，不知他会是个什么样的游击队长。这种人很多，他想。但是我们不太了解他们。不是匡特里尔，不是莫斯比[79]那种人，也不是他自己的祖父那种人，而是那种小头头，打游击的。还有喝酒的问题。你以为格兰特真是个酒鬼？他祖父始终说他是酒鬼。说他一到下午四点钟就总是有点儿醉醺醺，还说在围攻维克斯堡、

兵临城下的期间[80]，他有时一醉就是一两天。但祖父声称，不管喝多少，他工作完全正常，只是有时很难把他叫醒罢了。然而，如果你居然能叫醒他，他神志还是正常的。

在这次战争中，迄今双方都没有格兰特、谢尔曼、“石墙”杰克逊[81]那样的人。没有。没有杰布·斯图尔特那样的人。也没有谢里登[82]那样的人。然而多的却是麦克莱伦[83]那样的人。法西斯那一方有很多麦克莱伦那样的人，而我们至少有三个。

在这次战争中，他确实没见到过任何军事天才。一个也没有。连近乎天才的人也没有。克莱伯、卢卡契[84]、汉斯在国际纵队保卫马德里的过程中都作出了自己的一份卓越贡献，后来，那个老秃子，鼻架眼镜、自高自大、蠢得像猫头鹰、言语无味、勇猛固执得像公牛、靠宣传吹捧起家的马德里保卫者米亚哈[85]，十分妒忌克莱伯所获得的名声，竟迫使俄国人解除了克莱伯的指挥权，调他到巴伦西亚去了。克莱伯是个好军人；但有局限性，对自己的工作实在谈得太多了。戈尔兹是个好将军和出色的军人，但是他们总是把他放在从属的位置上，从不让他充分发挥才能。这次攻势将是到目前为止他指挥的最大的军事行动，但罗伯特·乔丹不太喜欢他听到的有关这次攻势的情形。还有那个匈牙利人高尔，如果你在盖洛德饭店听到的有关他的情况有一半属实，就该枪毙他。还不如说，如果你在盖洛德饭店听到的有百分之十属实的话，就该枪毙他，罗伯特·乔丹想。

他多想目睹他们在瓜达拉哈拉东面高原上打败意大利人时的战斗情况啊。可是当时他在南方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两星期前有天晚上，汉斯在盖洛德饭店对他讲过那情形，使他知道了一切。有一个阶段，看来真是大势已去，因为意大利人突破了特里胡克附近的防线，如果托里哈到勃里胡加的公路被切断的话，第十二旅将被孤立[86]。“但是我们知道他们是意大利人，”汉斯说，“我们就采取了一次行动，如换了别的部队，那是行不通的。结果是成功的。”

汉斯在一张张作战地图上向他解释了那次战役的一切情况。汉斯总是把地图放在文件包里到处随身带着，似乎依然为那次奇迹般的胜利感到又惊又喜。汉斯是个出色的军人，是个好伙伴。汉斯对他说过，在那次战役中，利斯特、莫德斯托和“农民”的西班牙部队都打得很漂亮，而这得归功于他们的领导和他们执行的纪律。但是利斯特、“农民”和莫德斯托所采取的行动，有好些都是俄国军事顾问指

示该采取的。他们像驾驶带有复式操纵装置的飞机的实习飞行员，一出岔子就可以由飞行教练来接替。噢，这一年将可以看出他们到底学到了多少，掌握得好不好。再过一个时期就用不着复式操纵装置了，那时我们就可以看出他们独立指挥师和军团的水平了。

他们是共产党人，是严格执行纪律的人。他们要执行的纪律将造就优秀的军队。利斯特的纪律是凶残的。他是个真正的狂热分子，具有不尊重生命的十足的西班牙作风。他会为了微不足道的原因草草处决部下，自从鞑靼人首次入侵西方[87]以来，这种情况在别的部队已不多见了。但是他懂得怎样把一师人马锻炼成一支有战斗力的部队。据守阵地是一回事。进攻并占领阵地是另一回事，在战场上调动一支部队更是截然不同的一回事，罗伯特·乔丹坐在桌边想。根据我所看到的利斯特的情况，我不知道一旦没有了复式操纵装置，他将怎样行动？不过，也许不会没有，他想。我不知道会不会没有。或者，会不会反而加强？我不清楚俄国人在整个这件事上的立场是什么。盖洛德饭店正是个该去的地方，他想。现在我需要了解的情况很多，只有在盖洛德饭店才能了解到。

他一度认为盖洛德饭店对他有害。它和马德里委拉斯开兹路六十三号的清教徒式的、宗教式的共产主义气氛正好相反，委拉斯开兹路六十三号原是王宫，已改为国际纵队在首都的司令部。在委拉斯开兹路六十三号，你感到仿佛是个修士会的成员——至于在盖洛德饭店的感觉，可跟你在分成新军各旅队以前的第五团团部[88]的感觉大不相同。

在这两个地方，你都会觉得自己在参加一支十字军。这名称最合适，虽然它已变成陈词滥调，不再具有它的真正的意义了。尽管有种种官僚主义、工作无能和党内斗争，你依然会有些感受，就像你首次领圣餐时所指望得到而没有得到的那种。那是一种为全世界被压迫的人们鞠躬尽瘁的感情，就像宗教悟彻一样令人局促不安，难以言宣，但它是真诚的感情，正像你倾听巴赫的音乐，或站在夏尔特尔大教堂或莱昂大教堂中见到大窗户外射进光亮时所产生的情绪；或者像当你在普拉多国立博物馆见到曼坦那、格列柯和勃吕格尔的油画[89]时的感受。它使你感觉到你参预了一项你全心全意信仰的事业，和其他参与的人有一种极度的兄弟情谊。这种感情你以前从来不理解而现在体会到了，你对它那么重视，认为它是那么合理，以致你自己的死亡似乎完全无关紧要；只因为死亡会妨碍你履行职责，才要加以避免。但是最好的一点是你可以为了这种感情以及这种必要性而采取行动。你可以战斗。

所以你就战斗，他想。在战斗中，你不久就对那些英勇善战的幸存者失去了纯真的感情。过了最初的六个月就没有这种感情了。

保卫阵地或保卫城市是战争的一部分，你能从中体会到当初的这种纯真的感情。山区的那次战斗就是这样。他们怀着真正的革命同志情谊在那里战斗。在那边第一次出现加强纪律的必要性时，他赞赏并理解它。在炮火下，人们成了胆小鬼，逃跑了。他看到他们被枪毙，被扔在路边腐烂发胀，人们毫不在乎，只从尸体上剥取弹药和值钱的东西而已。拿下他们的弹药、靴子和皮外套是对的。拿下值钱的东西无非是实事求是的做法。这无非是不让无政府主义者得到这些东西罢了。

看来当时逃跑的人被枪毙是公正、正确和必要的。这没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他们逃跑是自私的表现。法西斯分子发动了进攻，我们把他们阻挡在瓜达拉马山区灰色岩石的山坡上的矮松林和荆棘丛中。在敌机的轰炸之下，后来又在敌军开来的大炮的炮火之下，我们坚守着那条公路，等到那天傍晚还活着的人员发动了反攻，把敌人击退了。后来，当他们穿过重重岩石和树林，企图从左侧迂回的时候，我们坚守在那所疗养院，从窗子里和屋顶上射击，尽管他们已经包抄了疗养院的两侧；在那次反攻把他们完全赶回公路的对面之前，我们这些过来人都体味到被包围是什么滋味。

炮弹炸裂时的闪光和轰响，使泥灰纷纷坠下，墙壁倒塌，在突然的惊慌之中，你刨出机枪，拖开脸朝下、埋在瓦砾中的刚才还在打枪的那几名战士，把脑袋闪在遮护板后面，排除故障，刨出被砸碎的弹药箱，重新整理好弹带，这时俯卧在遮护板后面，使火力再次向着公路上的目标；在这整个过程中，在那使你的嘴巴和喉咙发干的恐惧中，你做了该做的事，并且知道自己是对的。你体会到战斗中那种使人嘴巴发干的、排除了恐惧并排除其他杂念的狂喜，在那年的夏天和秋天，为全世界的穷人跟所有的暴政作斗争，为你信仰的一切，为你接受的教育中所提到的新世界作斗争。那年秋天你学会了，他想，怎样长时间在寒冷、潮湿、泥泞以及掘壕沟、筑工事的活动中坚持下去，不把苦难当作一回事。疲乏、渴睡、紧张和困苦使你根本感觉不到是夏是秋。但那种情绪依然存在，而你经历的一切只不过证实了它的存在。正是在那些日子里，他想，你怀着一种深刻、健全、无私的自豪感——这会使你在盖洛德饭店成为一个该死的讨厌鬼，他突然想到。

是啊，你那时在盖洛德饭店不见得会令人满意，他想。你太天真了。你仿佛蒙

受着天恩。但是盖洛德饭店在当时的风气可能和现在的也不同。是啊，事实上风气不是这样的，他对自己说。风气根本不同。当时根本还没有盖洛德饭店呢。

卡可夫跟他谈起过那些日子。当时所有的俄国人都住在皇宫旅馆。罗伯特·乔丹那时不认识他们中的任何人。那是第一批游击队成立之前；他遇到卡希金或其他俄国人之前。卡希金当时在北方的伊伦和圣塞瓦斯蒂安，并参加了那次向维多利亚进攻但没有成功的战斗[90]。他直到一月份才到马德里，而罗伯特·乔丹呢，在那三天里在卡拉万切尔和乌塞拉作战，这时他们阻击了进犯马德里的法西斯军队的右翼，把摩尔人和外籍兵团挨家挨户地打回去，扫荡了那阳光直晒的灰色高原边缘被打得稀巴烂的郊区，沿着高地边缘筑起了一道可以保卫这个城角[91]的防线，那时卡可夫已在马德里了。

卡可夫谈起时也没有对那时期冷嘲热讽。那就是一切都好像没有了希望时他们一起度过的日子，如今每人都还记得在那一切显得绝望的情况下应该如何行动，比受到的表扬和勋章还记得更清楚。当时政府放弃了这城市，撤退时带走了国防部所有的汽车，所以老米亚哈只得骑着自行车去视察他的防御阵地。罗伯特·乔丹不相信这件事。即使他充满了爱国的想象，也没法设想米亚哈骑自行车的情景，但卡可夫说那是真的。不过话得说回来，他当时给俄国报纸写了这件事，所以很可能写了以后希望这是真的。

然而另一件事卡可夫可没有写。在皇宫饭店有三个由他照管的俄国伤员。两个是坦克驾驶员，一个是飞行员，伤势很重，没法运走，因为当时最重要的是不能留下俄国人介入的证据好让法西斯分子为公开干涉作辩护，所以万一放弃这个城市，卡可夫就有责任不让这些伤员落入法西斯分子的手中。

如果有必要放弃这个城市，卡可夫应当在离开皇宫饭店之前毒死他们，毁尸灭迹。谁也没法根据这三个伤员的尸体证明他们是俄国人，一个腹部有三处枪伤，一个下巴被枪弹打掉了，声带外露，还有一个股骨被枪弹打碎，双手和脸部烧伤严重，一张脸变成了一个没有睫毛、眉毛和汗毛的大水疱。光凭这三个他将留在皇宫旅馆床上的伤员的尸体，谁也没法证明他们是俄国人。什么也无法证明一个不穿衣服的死人是俄国人。人死以后，国籍和政治态度就显示不出来啦。

罗伯特·乔丹曾问卡可夫，对于来这一手的必要性有什么感想，卡可夫说他当时并不指望要这样做。“那你当时打算怎么办？”罗伯特·乔丹曾问他，还加上一

句，“你知道，要你一下子把人毒死可不是件简单的事啊。”卡可夫说，“啊，不，如果你总是把毒药带在身边自己备用，那就简单了。”他接着打开烟盒，给罗伯特·乔丹看藏在烟盒内一边的东西。

“但是人家俘虏了你，首先就会拿走你的烟盒，”罗伯特·乔丹提出异议。“他们会叫你举起双手。”

“可我在这儿还有一点儿，”卡可夫露齿笑笑，露了露他上衣的翻领。“你只消这样，把翻领往嘴里一塞，咬一下，咽下就成。”

“这样要好得多，”罗伯特·乔丹说。“给我说说，它是不是像侦探小说老爱描写的那样，有苦杏仁气味？”

“不知道，”卡可夫高兴地说。“我从来没闻过。我们折断一小支闻闻好吗？”

“还是留着吧。”

“好吧，”卡可夫说，收起烟盒。“我不是失败主义者，你知道，可是随时都可能又出现这种严重的时刻，而这东西不是到处都能搞到的。你看到来自科尔多瓦前线的公报吗？它非常美。所有的公报中，我现在最喜欢这一份。”

“公报上说些什么？”当时罗伯特·乔丹是从科尔多瓦前线来到马德里的，所以他突然一愣，人家取笑了一件你自己可以而别人不可以取笑的事情，就会这样。“给我说说好吧？”

“我们光荣的部队继续挺进，没有丧失一寸土地，”卡可夫用他那古怪的西班牙语说。

“实际上说的不是这意思吧，”罗伯特·乔丹不太相信。

“我们光荣的部队继续挺进，没有丧失一寸土地，”卡可夫用英语又说了一遍。“公报上是这样说的。我可以找给你看。”

你还牢记着在波索布兰科外围战斗中牺牲的你的那些熟人；而这在盖洛德饭店只是个笑柄。

敢情盖洛德饭店现在还是这个样子。然而并非历来如此，盖洛德饭店是革命初期的那些幸存者的产物，如果现在的情况一如既往，他倒很乐意再去看看，了解了解。你的心情跟当初在瓜达拉马山区以及在卡拉万切尔和乌塞拉时的大不一样了，他想。你很容易蜕变啊，他想。然而那是蜕变呢，还只不过是你丧失了当初的天真？在其他方面不也是这么回事？有谁还始终保持着青年医生、青年牧师和青年军人开始时所惯有的对自己事业的忠贞心怀呢？牧师确实保持着，否则他们就不干了。看来纳粹分子保持着，他想，还有极其自我克制的共产党人也保持着。可是你瞧卡可夫。

他想到卡可夫的情况就来劲。他上次在盖洛德饭店的时候，卡可夫对一位在西班牙待了很久的英国经济学家推崇备至。多年来罗伯特·乔丹经常看这个人的著作，一直尊敬他，却一点也不了解他的情况。他不怎么喜欢这个人写的有关西班牙的著作。东西写得太浅显、简单，太一目了然，而且他知道有很多统计数字是主观捏造的。但是他想，对一个你真正了解的国家，是不大会重视有关这个国家的新闻报道的，然而他还是尊敬这位作者的意图。

后来，他们进攻卡拉万切尔的那天下午，他终于见到了这个人。他们正坐在斗牛场的背风处，两条街上都有人在射击，大家忐忑不安地等待着进攻。一辆坦克约定了要来，却没有开来，于是蒙特罗一手托着下颌坐着，说，“坦克没有来。坦克没有来。”

那天很冷，街上刮着黄色的尘土，蒙特罗的左臂中了弹，手臂发僵。“我们非有坦克不可，”他说。“我们必须等坦克来，可是等不及了。”他的伤口使他的口气显得暴躁。

蒙特罗说，他认为坦克可能停在公寓楼后面电车路的拐角上，罗伯特·乔丹就返身去寻找。它果然在那里。然而不是坦克。在那些日子里，西班牙人把什么车都称为坦克。那是辆旧的装甲车。司机不愿离开公寓楼的那拐角，把车子开到斗牛场来。他正站在车后，合抱着的双臂靠在车身的铁甲上，戴着有皮衬垫的头盔的头埋在臂弯里。罗伯特·乔丹跟他说话时，他摇摇头，仍旧把头埋在臂上。接着他扭过头去，望也不望罗伯特·乔丹一眼。

“我没有接到去那儿的命令，”他阴沉地说。

罗伯特·乔丹从枪套里拔出手枪，把枪口抵在装甲车司机的皮外衣上。

“这就是给你的命令，”他对他说。那人摇摇头，头上那顶皮衬大头盔像橄榄球球员头上的防护帽，他说，“机枪没弹药。”

“我们在斗牛场有弹药，”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来，我们走吧。我们去那儿给子弹带装弹药。走吧。”

“没人使机枪，”司机说。

“他人呢？你的伙伴哪儿去了？”

“死了，”司机说。“在车里。”

“把他拖出来，”罗伯特·乔丹说。“把他从车内拖出来。”

“我不想碰他，”司机说。“他弯身卡在机枪和方向盘之间，我没法跨过他的身子。”

“来吧，”罗伯特·乔丹说。“我们一起把他拖出来。”

他爬进装甲车时碰伤了头，眉毛上方撞出了一道小口子，鲜血直流到脸上。死人很沉，僵硬得没法弯曲，他不得不用力敲他的头，把嵌在座位和方向盘之间的脸朝下的脑袋拖出来。最后，他用膝盖抵在死人的脑袋下，把它顶起来，然后等脑袋一松动，就拦腰抱住死人往外拉，亲自把他拖向车门。

“帮我拖他一把，”他对司机说。

“我不想碰他嘛，”司机说，罗伯特·乔丹看到他在哭。在他那沾满尘土的脸颊上，眼泪从鼻子两边直淌下来，他的鼻子也在流着鼻涕。

他站在车门旁把死人摔出车外，这死人直倒在电车路旁的人行道上，仍旧保持着死去时那个弯腰曲背的姿势。他躺在那里，灰黄色的脸贴着水泥人行道，两手弯在身体下面，姿势像在车里一样。

“上车，该死的，”罗伯特·乔丹这时用手枪指点着司机说。“快上车。”

正在这时，他看到从公寓楼的背风处走出来的这个人。他穿着长大衣，没戴帽，头发花白，颧骨宽阔，两眼深陷而相距很近。他手里拿着一包切斯特菲尔德牌香烟，抽出一支，递给正在用手枪把司机推上装甲车的罗伯特·乔丹。

“等一等，同志，”他用西班牙语对罗伯特·乔丹说。“跟我谈谈战斗的情况好吗？”

罗伯特·乔丹接过香烟，放进他那蓝色技工服的胸袋。他从过去看到的照片上认出了这位同志。这人就是那位英国经济学家。

“去你的，”他用英语说，然后用西班牙语对装甲车司机说，“开到那边去。斗牛场。懂吗？”他砰地一声拉上笨重的车门，上了锁，他们俩就顺着那长长的斜坡开始驱车，枪弹随即射在车上，响得好像小石子打在铁锅炉上。接着机枪向他们开火了，那声音就像尖厉的锤打声。他们在斗牛场的背后停下，那里的售票窗口旁仍然张贴着去年十月份的海报，这时弹药箱已被敲开，同志们端着步枪，腰带上和口袋里装着手榴弹，在背风处等待着，蒙特罗就说，“好。坦克来了。现在我们可以进攻了。”

后来，他们当晚攻下了山上最后几幢房屋，他舒坦地躺在一堵砖墙后面，敲掉了墙上的几块砖，开个洞当枪眼，眺望着那片在他们和撤退到山脊去的法西斯分子之间的美丽、平坦的开火地段，怀着近乎肉欲快感的欣慰想到小山顶上有座被击毁的别墅掩护着左翼。他穿着一身汗湿的衣服，躺在一堆稻草里，身上裹着毯子等衣服干。他躺在那里，想想那位经济学家就觉得好笑，接着为自己的粗鲁感到抱歉。然而当那人伸手递烟卷给他，就像要打听消息而给小费的时候，一种战斗员对非战斗员的反感使他摆脱不了。

这时他想起了盖洛德饭店，想起卡可夫谈起的就是这个人。“原来你是在那儿遇到他的，”卡可夫说。“那天我到了托莱多大桥[92]就没再往前。他走出很远，很接近前线了。那是他最后耀武扬威的一天，我相信。第二天他就离开了马德里。他在托莱多表现得最勇敢，我相信。在托莱多，他出足风头。我们攻下城堡时出谋献策的人中间有他。你看到他在托莱多的表现就好了。我相信多半是靠了他的努力和建议，我们的围攻才取得成功。那是战争中最蠢的一着。事情愚蠢到了极点，可你跟我谈谈，在美国，人们对他怎么看？”

“在美国，”罗伯特·乔丹说，“人们认为他和莫斯科非常接近。”

“他才不哪，”卡可夫说。“但他仪表堂堂，相貌和举止十分讨人喜欢。嘿，凭我的相貌可什么事也干不成。我取得的区区成绩跟我的相貌不相干，我的相貌既不会打动人，也不会使人喜欢我、信任我。但是米切尔这人有一张使他发财致富的脸。那是一张阴谋家的脸。凡是在书上读到过阴谋家的人准会立即信任他。他还具有地道的阴谋家风度呢。任何人看到他走进屋来，都会立刻明白面前是个一流的阴谋家。你所有的那些自以为出于感情而愿意帮助苏联的有钱同胞，或者是为了共产党万一有朝一日会得势而替自己多少留点后路的人，都立刻就能从这家伙的相貌和举止上看出，他十足是个得到共产国际信任的代理人。”

“他在莫斯科没有人事关系吗？”

“没有。听着，乔丹同志。傻瓜有两种，你可知道？”

“一般的傻瓜和该死的傻瓜？”

“不。我是指我们俄国的两种傻瓜，”卡可夫露齿笑笑，又说开了。“第一种是冬天的傻瓜。冬天的傻瓜来到你家门口大声敲门。你走到门口，发现他在那儿，可你以前从没见过他。他的形象令人难忘。他个儿很大，脚穿高统靴，身披毛皮大衣，头戴毛皮帽，浑身是雪。他先跺跺脚，靴上的雪就掉下。接着他脱下毛皮大衣抖抖，又有些雪掉下。接着他摘下毛皮帽，在门上拍打。又有些雪从帽上掉下。接着他又跺跺脚，走进屋来。这时你对他望望，发现他是个傻瓜。那就是冬天的傻瓜。

“接着在夏天，你看到有个傻瓜在街上走去，他挥舞着双臂，脑袋左右摇晃，在两百码之外的人都能断定他是个傻瓜。那就是夏天的傻瓜。这位经济学家是冬天的傻瓜。”

“可是在这儿为什么人们信任他呢？”罗伯特·乔丹问。

“他的相貌，”卡可夫说。“他那副漂亮的阴谋家的嘴脸。他还有一个出了钱也买不到的花招，那就是装得好像是刚从别的什么地方来的在当地深受信任的要人。当然啦，”他微笑了，“要使这个花招奏效，他必须到处奔波。你知道，西班牙人十分古怪，”卡可夫接着说。“这个政府很有钱。黄金多的是。他们不肯给朋

友一分钱。你是朋友。很好。你肯为他们白干，那就不用给你报酬啰。但是对于一个并不友好但必须对之施加影响的重要公司或国家的代表——对这种人，他们却慷慨解囊。你仔细观察的话，那是十分有趣的。”

“我不喜欢这情况。再说，这些钱是属于西班牙劳动人民的。”

“可并不要求你喜欢这情况啊。只消了解就行，”卡可夫对他说。“我每次见到你，都给你指点指点，有朝一日你会完成你的教育的。使一位教授再受教育该多有趣呢。”

“我不知道回去后能不能当上教授。说不定他们会当我是赤色分子，把我撵走。”

“噢，说不定你可以到苏联去继续学习。你这么做也许最好。”

“我的专业是西班牙语。”

“讲西班牙语的国家很多，”卡可夫说。“别的国家不会全都像西班牙那样难对付。你还得记住，你不当教授已经将近九个月。有九个月工夫，你可以学会一门新的行业了。你读了多少辩证法？”

“我读过埃米尔·伯恩斯编的《马克思主义手册》。如此而已。”

“如果你读完了全书，这就相当不错了。一共有一千五百页，每一页都可以花相当时间。但是你应该再读些别的书。”

“现在可没时间读书。”

“我知道，”卡可夫说。“我是说到头来总得读。要读的东西很多，读了这些东西会使你明白现在所发生的一些事情。而从目前的情况中会产生一本不可或缺的著作；它将解释很多应该明白的事情。也许将由我来写。我希望这本著作的作者是我。”

“我知道没人能比你写得更好。”

“别恭维，”卡可夫说。“我是新闻记者。但是像所有的记者一样，我希望能

写文学作品。我现下正忙于研究卡尔伏·索特罗。他是个地道的法西斯分子；一个真正的西班牙法西斯分子。佛朗哥和别的那些人都算不上。我一直在研究索特罗的全部著作和讲话。他非常聪明，把他杀掉是非常聪明的办法。[93]”

“我原以为你并不认为政治暗杀有价值呢。”

“这种行径非常普遍，”卡可夫说。“非常、非常普遍。”

“但是——”

“我们认为个人的恐怖行动没有价值，”卡可夫笑了笑。“犯法的恐怖分子和反革命组织搞的那一套当然没有价值。我们极度痛恨布哈林那帮破坏分子，他们两面三刀，干尽坏事，像残忍的豺狼，我们极度痛恨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李可夫和他们的走狗那样的人类渣滓。我们仇恨、厌恶这些不折不扣的魔鬼，”他又笑了笑。“但我仍然认为，政治暗杀这种行径可以说是非常普遍的。”

“你的意思是——”

“我没有什么意思。但是我们当然处决并消灭这种不折不扣的魔鬼和人类渣滓和奸诈成性的狗将军们，而且不让出现海军上将不忠于自己职守的可恶现象。这些人被消灭了。这不叫暗杀。你明白这差别吗？”

“明白，”罗伯特·乔丹说。

“再说，因为我有时说笑话，你知道，即使闹着玩，说笑话也有多危险？好。别因为我说笑话，就以为西班牙人今生不会后悔没把某些到现在还掌握着权势的将军枪毙掉。我不喜欢枪毙人这勾当，你知道。”

“我可不在乎，”罗伯特·乔丹说。“我不喜欢这么干，可是我不再在乎了。”

“这我知道，”卡可夫说。“我听说过了。”

“这事关紧要吗？”罗伯特·乔丹说。“关于这件事，我不过想说老实话罢了。”

“这令人遗憾，”卡可夫说。“然而这一点正是使人觉得可以信赖你的地方之

一，而惯常呢，要达到这地步得花多得多的时间。”

“我算得上可以让人信赖吗？”

“你在工作上算得上很可让人信赖。改日我得和你谈谈，了解一下你心里在想些什么。遗憾的是我们从没认真谈过。”

“要等我们打赢了这场战争，我的思想才会有着落，”罗伯特·乔丹说。

“到那时你可能好一阵子用不着思想啦。但是你应当好好把思想锻炼一下。”

“我看《工人世界报》，”罗伯特·乔丹对他说，卡可夫就说，“行啊。好。我也经得起开玩笑。但《工人世界报》上是有不少非常有见解的文章。关于这次战争的唯一有见解的文章。”

“是啊，”罗伯特·乔丹说。“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要了解眼前发生的事的全貌，你不能只读党的机关刊物呀。”

“对，”卡可夫说。“但是即使读了二十种报纸，你也不会有所了解，再说，即使你了解了，我不知道你能靠着它来干什么。我差不多经常了解这些情况，却只想设法忘掉它。”

“你认为情况就那么糟？”

“现在比以前好些了。我们正在清除一些最要不得的分子。但是情况十分糟糕。我们现在正在建设一支庞大的军队，其中有些部队是可靠的，像莫德斯托、‘农民’、利斯特和杜兰他们的部下。他们不仅仅可靠而已。他们挺了不起。你将会看到这一点。再说，我们依旧有国际纵队，虽然它们的作用在变化。但是一支成分好坏兼有的军队无法打胜仗。所有的人都必须给培养为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水平；所有的人都必须了解他们正在为什么而战斗和战争的重要性。所有的人都必须对未来的战斗抱有信心，都必须服从纪律。我们正在建设一支庞大的征募军，但没时间树立征募军所必备的在炮火下该如何行动的纪律。我们称它为人民军，然而它缺乏真正的人民军的优秀品质，又缺乏征募军所需要的铁的纪律。你会明白的。这做法十分危险。”

“你今天心情不太愉快。”

“不错，”卡可夫说。“我刚从巴伦西亚回来，在那儿见到了很多人。从巴伦西亚回来的人心情都不大愉快。在马德里，你感到愉快、清白，感到只会胜利，不可能失败。巴伦西亚是另一码事。从马德里逃跑的懦夫们仍在那儿统治着。他们心满意足地习惯了懒散的官僚统治。他们对马德里的那些人只有蔑视。现在使他们困扰的是国防人民委员会的削弱。还有巴塞罗那。你该看一看巴塞罗那。”

“巴塞罗那怎么样啦？”

“一切还是像在演喜歌剧。那儿最初是狂想家和浪漫革命家的乐园。现在是冒牌军人的天堂。那些喜欢穿着军装、喜欢耀武扬威的戴着红黑领巾的士兵啊。他们喜欢战争的一切，就是不喜欢作战。巴伦西亚使你作呕，而巴塞罗那使你发笑。”

“那么波姆叛乱[94]呢？”

“波姆根本不严肃。那是狂想家和过激分子的异端邪说的产物，实在不过是幼稚病而已。有些是误入歧途的老实人。有一个是相当不错的智囊人物，还有一点儿从法西斯那边弄来的钱。不多。可怜的波姆。他们是非常愚蠢的家伙。”

“可是，叛乱中很多人被杀了吗？”

“不如叛乱后或今后将被枪杀的多。波姆。正像它的名称。并不严肃。应该管它叫疙腮或麻疹[95]才对。可是不对。麻疹要危险得多。它会损害视力和听觉。可是他们搞了个你知道的阴谋，要杀我、杀华尔特、杀莫德斯托，并且杀普列托。你明白他们糊涂到了什么地步吗？我们毫无共同之处。可怜的波姆。他们真是从没杀过人。在前线或别的地方都没杀过。在巴塞罗那是杀过一些，不错。”

“当时你在那儿吗？”

“是的。我发了份电报，报道了那些托派杀人犯的臭名昭彰的组织的罪恶，还有他们那些卑鄙透顶的法西斯阴谋诡计，但是，我们说句体己话，波姆没什么大不了。尼恩是他们中唯一的角色。我们逮住了他，可他又从我们手里溜跑了。”

“现在他在哪儿？”

“在巴黎。我们说他在巴黎。他是个很令人愉快的人，但是在政治上糟糕地走上了邪路。”

“不过他们和法西斯分子有联系，可不是吗？”

“谁没有联系啊？”

“我们没有。”

“谁知道啊？但愿我们没有。你经常到他们阵线的后方去，”他露齿笑笑。“但是共和国驻巴黎大使馆一位秘书的弟弟，上星期曾到圣让德吕兹去会见布尔戈斯方面来的人[96]。”

“我更喜欢前线的情况，”罗伯特·乔丹说。“越靠近前线的人越好。”

“你觉得法西斯阵线的后方怎么样？”

“我很喜欢。我们在那儿的人很不错。”

“噢，你知道，在我们阵线的后方，他们同样也一定会派很不错的人。我们逮住了他们就枪毙，他们逮住了我们的人也枪毙。你在他们的地区，就必须总是想到他们一定会派好多人到我们这儿来。”

“我想到过这些人。”

“好吧，”卡可夫说。“今天让你思考的事也许已经够多了，所以把罐里剩下的啤酒喝了就走吧，因为我还得到楼上去接待一些人。上层人士。早点儿再来看我吧。”

好，罗伯特·乔丹想。你在盖洛德饭店学到了很多东西。卡可夫看过他出版的唯一的一本书。那本书并不成功。只有两百页的篇幅，他不知道看过这本书的人数到不到两千。他在西班牙步行，坐火车三等车厢，乘公共汽车，骑骡马，搭卡车，旅行了十年，把耳闻目见的事全写在这本书里了。他非常熟悉巴斯克地区、纳瓦拉、阿拉贡、加利西亚、两个卡斯蒂尔和埃斯特雷马杜拉[97]。这一类作品中，博罗、福特[98]和其他一些人写得已经很出色，他没什么新的内容可以增添了。但卡可夫说这是本好书。

“我为你操心，原因就在这儿，”他说。“我认为你写得绝对真实，这是不可多得的。所以我想让你了解一些情况。”

行啊。等这次任务结束后，他要写一本书。但是只写他真正了解的事情，他懂得的事情。可我得成为一个比目前的我高明得多的作家才能处理这种题材，他想。在这次战争中逐渐了解到的事情可不是那么简单啊。

## 第十九章

“你坐在这儿做什么？”玛丽亚问他。她紧挨在他身边站着，他转过头来，朝她笑笑。

“不做什么，”他说。“我在想。”

“想什么？桥？”

“不。桥这件事已经想好了。在想你，想马德里一家饭店，那边我有几个俄国熟人，还想我改天要写的一本书。”

“马德里有很多俄国人吗？”

“不多。很少。”

“可是在法西斯的刊物上说有好几十万哪。”

“那是胡扯。没有多少。”

“你喜欢俄国人吗？上次来这儿的是个俄国人。”

“你喜欢他？”

“是的。那时我病着，可我觉得他很漂亮、很勇敢。”

“漂亮，胡扯，”比拉尔说。“他的鼻子扁得像我的手，颧骨阔得像羊屁股。”

“他是我的好朋友、好同志，”罗伯特·乔丹对玛丽亚说。“我很喜欢他。”

“当然啦，”比拉尔说。“可是你毙了他。”

她一说这话，牌桌上的人都抬起头来，巴勃罗也瞪着罗伯特·乔丹。谁也不说话，但后来吉卜赛人拉斐尔问，“是真的，罗伯托？”

“真的，”罗伯特·乔丹说。他想，比拉尔不提这个话题就好了，他在聋子那里不讲这件事就好了。“是根据他的要求。他受了重伤。”

“真是件怪事，”吉卜赛人说。“他跟我们在一起，老是说起这种可能。我答应他要这么办，不知有多少回了。真是怪事，”他又说了一遍，还摇摇头。

“他是个非常古怪的人，”普里米蒂伏说。“非常特别。”

“听着，”两兄弟中的一个，安德烈斯，说，“你是教授，懂得多。你相信人能预见自己要碰到的事吗？”

“我认为无法预见，”罗伯特·乔丹说。巴勃罗正好奇地瞪着他，而比拉尔脸上毫无表情地在注视着他。“拿这位俄国同志来说，他在前方待得太久，变得十分神经质。他在伊伦打过仗，你知道，那一次情况很糟。非常糟。后来他在北方打仗。自从第一批在敌后干这种工作的小组成立以来，他在这儿干过，在埃斯特雷马杜拉和安达卢西亚干过。我想，他非常疲劳而神经质，所以头脑里出现种种险象。”

“他肯定经历过很多邪恶的事情，”费尔南多说。

“就像大家一样，”安德烈斯说。“可是听我说，英国人。人能事先知道自己将来的遭遇，你认为有这种事吗？”

“不，”罗伯特·乔丹说。“那是无知、迷信。”

“说下去，”比拉尔说。“我们来听听教授的看法。”她说话的口吻就像正在对一个早熟的孩子讲话。

“我以为恐惧会产生不祥的幻觉，”罗伯特·乔丹说。“看到了不好的迹象——”

“比如今天的飞机，”普里米蒂伏说。

“比如你的到来，”巴勃罗低声说，罗伯特·乔丹隔着桌子对他一望，看出他这话不是挑衅，而只是他思想的流露，就接下去说，“人怀着恐惧，看到了不好的迹象就会想象自己的末日到了，就认为这种想象是预感。”罗伯特·乔丹最后说，“我看情况不外乎就是这样。我可不相信妖魔鬼怪，不相信算命的，也不相信超自然的奇迹。”

“可这个名字古怪的人，却清清楚楚地看清了自己的命运，”吉卜赛人说。“结果应验啦。”

“他没预见到命运，”罗伯特·乔丹说。“他害怕会发生这种事，因此想不开。谁也没法使我相信他预见到了什么。”

“我也没法？”比拉尔问他，从炉灶里抓起一把灰，在手掌上把它吹掉。“我也没法使你相信？”

“是的。即使你拿出巫术、吉卜赛人的那一大套劳什子，也没法使我相信。”

“因为你耳聋得出奇，”比拉尔说，她的大脸在烛光下显得严峻而宽阔。“这倒不是因为你蠢。你纯粹是耳聋了。耳聋的人没法听音乐。也没法听收音机。所以他会说，从来没听到过，这种东西不存在。什么话，英国人。我看出了那个名字古怪的人脸上的死相，就像用烙铁烫在脸上似的。”

“没有的事，”罗伯特·乔丹坚持说。“你看到的是恐惧和忧虑的表情。那种恐惧是他的经历造成的。忧虑是因为他想象可能有灾祸。”

“什么话，”比拉尔说。“我明明白白地看到，死神好像就坐在他的肩上。不但如此，他身上还发出死的气味。”

“他身上发出死的气味，”罗伯特·乔丹嘲笑说。“大概是恐惧的气味吧。叫人恐惧的气味是有的。”

“是死的气味，”比拉尔说。“听着。布兰克特是历来最了不起的斗牛士助手，他给格兰纳罗当听差的时候跟我说过，马诺洛·格兰纳罗去世的那天，他们去斗

牛场的路上在小教堂里逗留，马诺洛身上的死的气味浓得差点叫布兰克特呕吐。动身去斗牛场之前，马诺洛在旅馆洗澡后穿上衣服时，他都和马诺洛在一起。他们在汽车里紧挨在一起坐着、开往斗牛场时还没有这股气味。当时在小教堂，除了胡安·路易斯·德拉罗萨之外，谁也还辨不出这气味。马西亚尔也好，奇昆洛也好，无论在那时，还是后来他们四人排了队准备参加入场式的时候，都没闻到这股气味。但是胡安·路易斯脸色煞白，布兰克特这样告诉我，于是他，布兰克特，就对他说，‘你也闻到了？’

“‘浓得叫我透不过气来，’胡安·路易斯对他说。‘是你那位斗牛士身上的。’

“‘一点没办法，’布兰克特说。‘但愿我们弄错了。’

“‘别人呢？’胡安·路易斯问布兰克特。

“‘没有，’布兰克特说。‘没这股气味。但这个人的气味比何塞在塔拉韦拉时的还浓。’

“正是在那天下午，维拉瓜牧场豢养的公牛波卡贝纳把马诺洛·格兰纳罗撞死在马德里斗牛场两号看台前的木板围栏上。我和菲尼托在那儿，我看到了这情景。牛角把他的整个头颅撞烂了，因为公牛把马诺洛摔在围栏下，他的脑袋卡在板壁底下。”

“你可闻到什么气味呢？”费尔南多问。

“没有，”比拉尔说。“我离得太远。我们在三号看台第七排。看台是倾斜的，所以我看到了整个情况。但是就在那天晚上，布兰克特，从前给也是被公牛挑死的小何塞帮过场的，在福尔诺斯酒店对菲尼托讲到这件事，菲尼托就问胡安·路易斯·德拉罗萨，可他什么也不愿说。他只点点头，表示这是真的。这件事发生的时候我在场。所以，英国人，看来你对有些事就是不愿听一听，就像奇昆洛、马西亚尔·拉兰达以及他们所有的短标枪手和长矛手，像胡安·路易斯和马诺洛·格兰纳罗手下的全体人手，那天就是不愿听一听这些事。但胡安·路易斯和布兰克特可不是这样。我对这种事也是听信的。”

“该用鼻子的事，你干吗说愿听不愿听呢？”费尔南多问。

“他奶奶的！”比拉尔说。“你可以代替英国人当教授啦。但我可以给你讲些别的情况，英国人，别怀疑你自己压根儿没法见到或没法听到的事情。你没法听到狗听到的声音。你也没法闻到狗嗅到的气味。但是你已经多少体会到人可能碰到的意外了。”

玛丽亚把一只手搁在罗伯特·乔丹肩上，就没再移开，他突然想，让我们结束这一切废话，好好利用现有的时间吧。但现在还早。我们不得不消磨傍晚的这段时间。所以他对巴勃罗说，“你，你也相信这种巫术？”

“不知道，”巴勃罗说。“我比较赞成你的看法。我从没遇到过超自然的奇迹。但是恐惧，是啊，当然有。非常厉害。但我相信比拉尔能看手相算命。如果她不是有意骗人，也许她真的闻到了这种气味。”

“什么话，我倒有意骗人啦，”比拉尔说。“这种事不是我胡诌出来的。布兰克特这人极其认真，而且非常虔诚。他不是吉卜赛人，而是巴伦西亚的资产阶级。你从没见过他？”

“见过，”罗伯特·乔丹说。“我见过他好多次。他个子矮小，脸色灰白，谁也比不上他摆弄斗牛士红披风的功夫。他脚步灵活得像兔子。”

“一点也不错，”比拉尔说。“他害过心脏病，所以脸色灰白，但吉卜赛人都说死神附在他身上了，但他能用红披风把死神掸掉，就像掸掉桌上的灰尘似的。他不是吉卜赛人，然而他在塔拉韦拉斗牛的时候，在小何塞身上闻到了死的气味。虽然当时雪利酒酒气冲天，我不明白他怎么还能闻到这气味。布兰克特后来十分谨慎地谈到这件事，可是那些听他谈的人都说那是瞎想出来的，还说他闻到的是小何塞当时所过的生活随着汗水从胳肢窝发出的气味。但是后来，发生了马诺洛·格兰纳罗这件事，胡安·路易斯·德拉罗萨也闻到了。胡安·路易斯名声明摆着很不好，但做事利索，还是个跟女人睡觉的好手。但布兰克特认认真真，非常文静，根本不会讲假话。我可以肯定，我闻到了你那个同行在这儿时身上的死的气味。”

“我不相信这个，”罗伯特·乔丹说。“你刚才还说，布兰克特在举行出场式之前就闻到了这气味。就在开始斗牛之前。而你和卡希金在这儿炸火车，干得很成功。炸火车时他没有给打死。那当时你怎么闻得到呢？”

“这压根儿不相干，”比拉尔解释。“伊格纳西奥·桑切斯·梅希亚斯在他最后一个斗牛季节中死的气味那么浓，弄得咖啡馆里很多人都不愿和他坐一起。吉卜赛人都知道这事。”

“人死后，人家才虚构出这种情形，”罗伯特·乔丹争辩说。“人人都知道，桑切斯·梅希亚斯很久不练功，他的斗牛架势笨拙而犯险，而且腿力衰退，不灵活，反应也不及以前快，所以早晚会挨上牛角的。”

“当然，”比拉尔对他说。“这一切都是确实的。但是所有的吉卜赛人还都知道他身上有死的气味，他一走进玫瑰酒店，你就会看到里卡多、费利佩·冈萨雷斯这些人就从酒吧后面的小门溜走。”

“没准他们欠了他债，”罗伯特·乔丹说。

“这可能，”比拉尔说。“很可能。但他们也闻到这气味，人人都知道这回事。”

“她的话不假，英国人，”吉卜赛人拉斐尔说。“这件事在我们中间是大家都知道的。”

“我一点儿也不信，”罗伯特·乔丹说。

“听着，英国人，”安塞尔莫开口说。“这些巫术我全不赞成。但是这位比拉尔在这方面很有一手倒是有名的。”

“但是这种气味像什么呢？”费尔南多问。“这是什么气味呢？要是有气味的话，一定是可以辨别的。”

“你想知道吗，小费尔南多？”比拉尔对他笑笑。“你以为你能闻到吗？”

“要是真有这气味，我干吗不可以和别人一样闻到？”

“干吗不？”比拉尔在取笑他，两只大手交叉着搁在双膝上。“你乘过船吗，费尔南多？”

“没有。也不想乘。”

“那么你恐怕辨不出来。因为它有点儿像暴风雨来时关上舷窗后船里的气味。把你的鼻子贴在拧紧舷窗的铜把手上，那开航着的船在你脚下颠簸着，叫你感到快要昏倒，胃里空落落的，那你就闻到一点儿这种气味了。”

“我不可能辨出，因为我不打算乘船，”费尔南多说。

“我乘过几回船，”比拉尔说。“去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两地，都是乘船的。”

“此外还有什么气味？”罗伯特·乔丹问。比拉尔这时骄傲地想起了她的旅行，嘲弄地望着他。

“好吧，英国人。学学吧。这就对了。学学吧。好吧。你在船上闻到这气味之后，该一清早在马德里下山，去托莱多大桥边的屠宰场，站在那湿漉漉的石板地上，那时曼萨纳雷斯河上升起了雾，去等待那些天没亮就去喝宰了的牲口的鲜血的老太婆。她们脖子上裹着披肩，脸色灰白，眼睛凹陷，下巴和脸颊上的老年须长在蜡黄泛白的脸上，就像豆种上长出的芽须，不是硬毛，而是她死灰色脸上长出的灰白的芽须；等这样一个老太婆从屠宰场走出来，你伸出双臂去紧紧搂住她吧，英国人，把她紧贴在你身上，亲她的嘴，你就知道合成这气味的第二种成分了。”

“这话叫我倒胃口，”吉卜赛人说。“关于芽须的话叫人太受不了啦。”

“你还要听点儿？”比拉尔问罗伯特·乔丹。

“当然，”他说。“如果有必要学学，就让我们学学吧。”

“关于老太婆脸上的芽须的话叫我恶心，”吉卜赛人说。“老太婆的脸上为什么会长出这东西，比拉尔？我们可不这样。”

“可不，”比拉尔取笑他。“我们老太婆呢，年轻时可苗条啰，当然，可惜老是腆着个大肚子，那是她丈夫宠爱的标志，以致每个吉卜赛女人老是身前顶着个——”

“别说这种话，”拉斐尔说。“说得不光彩。”

“原来你受不了啦，”比拉尔说。“吉卜赛女人不是快生孩子，就是刚生孩子，你可见过哪个吉卜赛女人不是这样的？”

“你。”

“住嘴，”比拉尔说。“人都难免会受不了的。我说的意思是，人老了，自有一副丑相，大家都一样。没有必要细谈。不过要是英国人一定要知道他巴不得想辨别的那气味，他必须大清早去屠宰场。”

“我准去，”罗伯特·乔丹说。“但是我想等她们路过的时候闻闻这气味就行了，不想亲嘴。我也和拉斐尔一样，怕这芽须。”

“亲一个老太婆吧，”比拉尔说。“英国人，你要知道，就得亲一个，然后鼻孔里带着这股气味，走回城里，看到垃圾桶里有凋谢的花朵，就把鼻子深深地探到桶内，吸口气，让鼻孔里已有的气味和桶里的气味混在一起。”

“好，我就算这么干了吧，”罗伯特·乔丹说。“你说的是什么花呢？”

“菊花。”

“接着说吧，”罗伯特·乔丹说。“我闻到了。”

“然后，”比拉尔接着说，“重要的是在秋天下雨的日子，或者至少要有些雾，或者甚至在初冬，那时你该在城里一股劲地走，然后顺着康乐大街，等那些妓院里清扫出垃圾、往阴沟倒污水桶的时候，有什么气味就闻什么，而这种劳而无功的风流事的气味和肥皂水、香烟屁股的气味美美地混在一起，只是淡淡地飘进你的鼻孔，你还得带着它继续向植物园走，在那儿，没法再在妓院接客的姑娘们夜间背靠在公园的铁门和铁栅栏上干，就在人行道上干。正是在那儿，她们在树荫下背靠着铁栏杆干起了男人想要干的一切；从花一毛钱满足最简单的要求，到花一块钱干一次我们天生注定得干的大好事，在那儿的还没清除死花、重新栽上的花坛上干，这一来把泥土搞得松软，比人行道要松软得多，你会发现一只被扔掉的黄麻袋，上面带着湿土、枯花和那夜干了好事留下的气味。这麻袋含有全部精华，既有死土、枯萎的花梗和腐烂的花朵的气味，也有人的死和生两者的气味。你把这麻袋套在头上，在里面呼吸呼吸试试看。”

“不。”

“要，”比拉尔说。“你要把这麻袋套在头上，在里面呼吸呼吸试试看，然

后，如果你深呼吸的时候先前的那些气味还没散去，你就会闻到我们所知道的死到临头的气味了。”

“好吧，”罗伯特·乔丹说。“你是说卡希金在这儿的时候，身上有这种气味？”

“是的。”

“得了，”罗伯特·乔丹认真地说。“要是真有这种事，我毙了他倒是好事。”

“说得好呀，”吉卜赛人说。其他人都笑了。

“好极了，”普里米蒂伏表示赞许。“这下子该让她闭一会儿嘴了吧。”

“但是比拉尔，”费尔南多说。“你当然不会指望像堂罗伯托这样知书识礼的人会干出这种恶劣的事来。”

“对，”比拉尔同意。

“这一切叫人恶心到极点。”

“是的，”比拉尔同意。

“你不会指望他当真干出这样降低人格的行为吧？”

“对，”比拉尔说。“去睡吧，好吗？”

“不过，比拉尔——”费尔南多继续说。

“闭嘴，好吗？”比拉尔突然恶狠狠地对他说。“你别犯傻了，我也尽量不犯傻，跟这种根本听不懂人家的话的人说话了。”

“我承认，我不懂，”费尔南多又开口说。

“别承认，也别想弄懂了，”比拉尔说。“外面还在下雪吗？”

罗伯特·乔丹走到洞口，撩起毯子，望望外面。洞外，夜色晴朗，天气寒冷，没

在下雪。他透过树干之间望去，那里一片白茫茫，再抬眼从林间望去，只见这时天色明净。他呼吸时，空气进入肺部，寒冷彻骨。

“如果聋子今晚去偷了马儿，会留下很多足迹的，”他想。

他放下毯子，返身进入烟雾弥漫的山洞。“天晴了，”他说。“暴风雪过去了。”

## 第二十章

他这时躺在黑夜里，等待姑娘到他这里来。这时没有风，松树在夜色中都一动不动。松树干兀立在遍地覆盖的积雪中，他躺在睡袋里，感到他铺在身下的东西软绵绵的，两腿长长地伸着，感觉到睡袋的温暖，脑袋上接触到的和鼻孔中吸进的空气寒冷彻骨。他侧身躺着，脑袋下是他用裤子和外衣卷在鞋子上做成的圆鼓鼓的枕头，贴在腰侧的是他脱衣时从枪套里取出的大自动手枪的冰冷的金属枪身，手枪由枪上的带子系在右手腕上。他挪开手枪，身体往睡袋里更缩进了一些，一边注视着雪地对面山岩上的黑黑的缺口，那就是山洞洞口。天色明净，雪光的反射亮得足以看到山洞那里的一根根树干和大块山岩。

临近黄昏的时分，他曾拿了把斧头，走出山洞，踏过新下的雪，来到林间空地的边缘，砍下一棵小云杉。黑暗中，他握着树的根端，把它拖到山崖的背风处。他挨近山崖，一手把稳树干，把树竖直，一手握住斧头柄上靠近斧头的地方，砍下了所有的树枝，直到聚成一堆。然后，他搁下那堆树枝，把光树干放在雪地上，走进山洞去拿一块他早先见到靠在洞壁上的厚木板。他用这木板沿着山崖把一片地上的雪全刮掉，然后拣起树枝，抖掉上面的雪，一行行地排列在地上，就像鸟身上叠盖着的羽毛，直到做成一张床铺。他把那根树干横在用这些树枝做成的床铺的一头，使树枝固定，并从那块木板边上劈下两个尖楔，打进地里，牢固地卡住树干。

然后他一低头从毯子下钻进山洞，把木板和斧头拿回去，把它们都靠在洞壁上。

“你在外面干什么？”比拉尔问。

“做了一张床。”

“可别劈我那新搁板上的料做你的床。”

“请原谅。”

“没什么大不了的，”她说。“锯木厂还有木板呢。你做了张什么样的床？”

“就像我家乡的那样。”

“那就在上面好好睡吧，”她说，罗伯特·乔丹就打开一只背包，从里面抽出睡袋，把包在里面的东西放回背包，然后拿着睡袋再在毯子下一低头走出山洞，把睡袋铺在树枝上，让睡袋那封闭的一头抵住那根横钉在床脚处的树干。睡袋口有峻峭的石壁遮挡。然后他再进山洞去拿背包，但比拉尔说，“就像昨晚一样，背包跟我睡行了。”

“你不打算派人放哨？”他问。“今夜天晴，风雪停了。”

“由费尔南多去，”比拉尔说。

玛丽亚正在山洞的后部，罗伯特·乔丹没法看到她。

“大家晚安，”他说。“我打算去睡了。”

大家正在把板桌和蒙着生皮的凳子往后推，空出睡觉的地方，在炉灶前的地上摊开毯子和铺盖，他们之中的普里米蒂伏和安德烈斯抬起头来说，“晚安。”

安塞尔莫已在角落里睡熟了，全身裹在毯子和披风里，连鼻子也不外露。巴勃罗坐在椅子里睡熟了。

“你铺上要张羊皮吗？”比拉尔低声问罗伯特·乔丹。

“不，”他说。“谢谢你。我不需要。”

“好好睡吧，”她说。“你的东西我负责。”

费尔南多跟他一起来到洞外，在罗伯特·乔丹铺睡袋的地方站了一会儿。

“你这主意很古怪，睡在露天，堂罗伯托，”他站在黑暗中说，身上裹着毯子

式披风，卡宾枪挎在肩上。

“我习惯了。晚安。”

“你习惯了就行。”

“你什么时候换班？”

“四点。”

“从现在到四点这段时间很冷。”

“我习惯了，”费尔南多说。

“原来这样，你习惯了——”罗伯特·乔丹客气地说。

“是的，”费尔南多附和说。“我现在得上山去那儿了。晚安，堂罗伯托。”

“晚安，费尔南多。”

然后他把脱下的衣服做了个枕头，钻进睡袋，然后躺着等待，感到这暖和的法兰绒衬里的羽绒睡袋底下的那些树枝富有弹性，注视着雪地对面的山洞口；感到等待时心脏在跳动。

夜晚明净，他感到头脑和那空气一样明净而寒冷。他闻到身体下面松枝的气味、压碎的松针的香味和树枝断口渗出的较浓烈的树脂香味。比拉尔，他想。比拉尔和她扯的死的气味。我爱闻的却是这种气味。这种气味和新割的苜蓿的气味、你骑马赶牛时踩碎的鼠尾草的气味、柴火的烟味和秋天烧树叶的气味。那准是勾起乡愁的气味，秋天在故乡米苏拉的街上耙成堆的树叶燃烧时的烟火味。你情愿闻哪一种气味呢？印第安人编篮子用的香草的气味？熏皮张的气味？春雨后土地的气味？你在加利西亚一地岬上走在金雀花丛中闻到的海洋味？还是你在黑夜驶近古巴时陆地上吹来的风的气味？那是仙人掌花、含羞草和马尾藻丛的气味。要不，你情愿在饥饿时闻闻早晨的煎熏咸肉的香味？还是早晨的咖啡香？还是把一只秋熟的红苹果一口咬下去时闻到的香味？还是苹果酒作坊碾碎苹果的香味，或者刚出炉的面包的香味呢？你一定饿了，他想，侧身躺着，借着照在雪上的星光望着那山洞的入口。

有人从毯子后钻出来，他不知道这是谁，只看见那人站在那用来进进出出的山岩的缺口前。他接着听到在雪地里滑行的声音，接着，就是这人一低头，回到洞里去了。

看来她要等大家都睡熟了才会来，他想。真是浪费时间啊。夜晚过去一半了。啊，玛丽亚。现在快来吧，玛丽亚，因为时间不多啊。他听到一根树枝上的积雪轻轻地掉在雪地上的声音。微风正在吹起。他感到风拂在脸上。突然他感到慌张，说不定她不会来了。这时起风，使他想到早晨不久就要来临。他听到这时微风吹动树梢的声音，树枝上又有雪落下来了。

快来吧，玛丽亚。请你现在快到我身边来，他想。啊，快到我身边来。别等了。你要等他们睡熟，这实在对你再也没关系了。

接着，他看到她从那蒙在山洞口的毯子后面钻出来了。她在那里站了一会儿，他知道正是她，但没法看到她在做什么。他低声吹了一声口哨，但她还在洞口山岩的黑影里做着什么。接着，她两手拿着什么东西奔过来，他看到她在雪地里奔跑，两条腿长长的。接着她跪在睡袋边，头紧挨着他，拍掉脚上的雪。她吻了他一下，递给他一包东西。

“把这个和你那枕头放在一起，”她说。“我在洞口脱下了，好省时间。”

“你光着脚从雪地里来的？”

“是啊，”她说，“而且只穿着我的结婚衬衫。”

他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她把头磨蹭着他的下巴。

“别碰脚，”她说。“脚很冷，罗伯托。”

“把脚伸到这儿来，暖和暖和。”

“不，”她说。“很快就会暖和的。可现在快说你爱我。”

“我爱你。”

“好。好。好。”

“我爱你，小兔子。”

“爱我的结婚衬衫吗？”

“永远就这一件。”

“对。跟昨夜一样。这是我的结婚衬衫。”

“把脚放在这儿。”

“不，这不像话。脚自会暖和的。我不觉得脚冷。只因为踩过雪，你才觉得它们冷。再说一遍。”

“我爱你，我的小兔子。”

“我也爱你，我是你妻子。”

“他们都睡了？”

“不，”她说。“可我再也忍不住了。那有什么关系？”

“一点也没有，”他说，感到她贴在自己身上，苗条而颀长的身子温暖喜人。“其他什么事都没关系。”

“把手放在我头上，”她说，“然后我来试试能不能吻你。”

“这样可好？”她问。

“好，”他说。“把结婚衬衫脱了。”

“你说我该脱？”

“该，不冷就脱。”

“什么话，冷。我像着了火哪。”

“我也是。可过后你不会觉得冷吗？”

“不会。过后我俩会变成森林里的一头野兽，紧挨在一起，彼此都分不出你是你，我是我。你不觉得我的心就是你的？”

“觉得。没分别了。”

“快摸摸。我就是你，你就是我，你我完全成了一个人。我爱你，啊，我多么爱你。我们不真成了一个人？你不觉得这样？”

“觉得，”他说。“的确是这样。”

“快摸摸。你除了我的心，没别的心。”

“也没别的腿、别的脚或别的身体。”

“可我俩不一样，”她说。“我们完全一样就好啦。”

“你不是这意思。”

“我就是这意思。是这意思。我非要这样对你说不可。”

“你不是这意思。”

“也许不是，”她温柔地说，嘴唇贴在他肩上。“可我巴不得这样说。既然我俩不一样，我庆幸你是罗伯托，我是玛丽亚。但要是你想变，我也乐意变。我愿意变成你，因为我太爱你了。”

“我不愿变。还不如你是原来的你，我是原来的我。”

“可现在我们要变成一个人，就此不会再分开了。”她接着说，“等你不在身边时，我也就是你。啊，我多么爱你，我一定要好好疼你。”

“玛丽亚。”

“嗯。”

“玛丽亚。”

“嗯。”

“玛丽亚。”

“噢，嗳。请吧。”

“你不觉得冷？”

“噢，不。把睡袋口拉起，遮住你的肩。”

“玛丽亚。”

“我说不出话来了。”

“啊，玛丽亚。玛丽亚。玛丽亚。”

到后来，紧挨在一起，外面夜晚冷冷的，睡袋里绵绵暖意，她头贴在他脸颊上，宁静而愉快地挨着他躺着，接着温柔地说，“你呢？”

“跟你一样，”他说。

“好，”她说。“但跟今天下午不一样。”

“是的。”

“但我更喜欢这样。不一定要死过去的。”

“但愿不，”他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

“知道。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们是一个意思。”

“那你干吗说这话而不照我的意思说？”

“对男人来说不一样。”

“既然这样，我高兴我们不一样。”

“我也是，”他说。“但我懂得这死过去的感觉。我只是男人说男人话，习惯了。我和你的感觉一样。”

“不管你怎样，不管你怎么说，都正合我的心意。”

“我爱你，还爱你的名字，玛丽亚。”

“那是个普通的名字。”

“不，”他说。“并不普通。”

“我们现在睡吧？”她说。“我会容容易易地睡去。”

“我们睡吧，”他说，感到那颀长而轻盈的身体温暖地挨着他，使她舒适地挨着他，排除孤独地挨着他，就凭胁腹的接触，肩膀和双脚的接触，奇妙地跟他结成了对抗死亡的联盟，于是他说，“好好睡吧，长脚小兔子。”

她说，“我这就入睡了。”

“我就要入睡了，”他说。“好好睡吧，亲爱的。”然后他入睡了，快乐地入睡了。

但是他夜间醒来，把她紧紧搂着，仿佛她就是生命中的一切，正要从他身边被夺走似的。他搂着她，觉得她就是生命中存在着的一切，而且这是确实的。但她正睡得又香又甜，没有醒来。因此他翻了个身，侧卧在一边，拉起睡袋蒙住她的头，在睡袋里吻了一下她的脖子，然后拉起手枪上的绳子，把手枪放在随手拿得到的身旁，然后躺在夜色中思量。

## 第二十一章

黎明带来一阵和风，他能听到树上的积雪在融化，沉甸甸地掉下的声音。那是个暮春的早晨。他根据吸入的第一口空气就知道，这场暴风雪只是山区的反常现象，雪到中午就会化掉。他接着听到有匹马来近了，马蹄沾着团团湿雪，随着骑手策马小跑而响起重浊的得得声。他听到松垂的卡宾枪套的拍打声和皮鞍的咯吱声。

“玛丽亚，”他说着，摇摇姑娘的肩膀，要她醒来。“躲在睡袋里，”接着他一手扣衬衫纽扣，一手握住自动手枪，用大拇指松开保险。他看到姑娘头发剪得短短的脑袋猛的缩进睡袋，接着看到那骑手从树林里过来了。他这时匍匐在睡袋里，两手握住枪，瞄准朝他骑来的人。他以前从没见过这人。

这时骑手几乎就在他对面了。他骑着一匹灰色大阉马，头戴卡其贝雷帽，身穿毯子式的披风，就像南美人穿的那种，脚上是笨重的黑色靴子。马鞍右面的枪套里撅出一支短自动步枪的枪托和狭长的子弹夹。他长着一张年轻而冷酷的脸，这时他看到了罗伯特·乔丹。

他一手朝下伸向枪套，当他弯腰转身从枪套里猛地拔枪的时候，罗伯特·乔丹看到他卡其披风的左胸前佩戴着大红色的规定的标记[99]。

罗伯特·乔丹瞄准他这标记的稍下方，当胸就是一枪。

积雪的树林中响起了手枪的一声呼啸。

马儿仿佛被马刺踢了一下，向前猛地一冲，那年轻人还在拉扯着枪套，就翻身朝地面下滑，右脚被钩在马镫内。马儿离开了原来的路线，拖着脸朝下的骑手磕磕撞撞地穿过树林，这时罗伯特·乔丹一手握枪，站起身来。

大灰马在松林中奔驰着。那人的身子在雪地上拖出了一条宽阔的道道，沿边有一道深红色的血迹。大家都从山洞口向外跑。罗伯特·乔丹伸下手去，摊开卷成枕头的裤子，动手穿上。

“把衣服穿上，”他对玛丽亚说。

他听到头顶上空一架飞得很高的飞机的声音。他透过树林看见那灰马不跑了，正站在那里，那骑手仍旧脸朝下地身子挂在马镫上。

“去把那匹马拉住，”他朝正向他拔脚走来的普里米蒂伏大声说。他接着问，“山顶上谁在放哨？”

“拉斐尔，”比拉尔从洞口说。她站在那里，头发仍旧分梳着两股发辫，披在背上。

“骑兵来了，”罗伯特·乔丹说。“把你那挺天杀的机枪架在山上吧。”

他听到比拉尔对山洞里面叫，“奥古斯丁”。接着她走进山洞，接着有两个人跑着出来，一个拿着自动步枪，三脚架撂在肩上；一个拿着一袋子弹盘。

“跟他们一起上山，”罗伯特·乔丹对安塞尔莫说。“你伏在枪边，抓住枪架，别让它跳动，”他说。

他们三人顺着山路，穿过树林，奔上山去。

太阳还没在群山的顶峰后升起来，罗伯特·乔丹站直了身子，扣上裤子，收紧腰带，手腕上的带子上挂着那支大手枪。他把手枪插进腰带上的枪套，把带子上的活结移到下端，还把绳圈套上自己的脖子。

改天人家会用这个绳圈把你勒死，他想。得了，这一来解决了问题。他从枪套里拔出手枪，抽出子弹夹，把枪套旁边那排子弹中的一颗塞进子弹夹，再把子弹夹推入枪托。

他朝树林中普里米蒂伏那里望去，只见他抓住了马缰，正把那骑手的脚从马镫里拔出来。尸体脸朝下伏在雪地上，他望着普里米蒂伏正在一一搜他的口袋。

“过来，”他大声说。“把马儿带来。”

罗伯特·乔丹跪着穿绳底鞋时，感觉得到玛丽亚靠着他膝头，正在睡袋里穿衣服。这时对他来说，她这人等于不存在了。

这骑兵没料到会发生意外，他在想。他没有循着马蹄印走，甚至没有好好地保持警惕，更不用说意识到危险了。他甚至没顺着通向那岗哨的脚印走。他准是散开在这些山里的一名巡逻队员。但是巡逻队一发现他失踪，就会循着他的马蹄印找到这里来。除非雪先化掉，他想。除非巡逻队遇到了什么。

“你最好到下面去，”他对巴勃罗说。

这时大家都走出了山洞，提着卡宾枪站在那里，腰带里插着手榴弹。比拉尔把一皮袋手榴弹递给罗伯特·乔丹，他拿了三枚，放在衣袋里。他低头钻进山洞，找到他那两只背包，打开里面有手提机枪的那一只，取出枪管枪托，将枪托滑溜地接上

枪身前截，在枪内推进一个子弹夹，衣袋里藏了三个。他锁上这背包，走向山洞口。我两只口袋里都装满了弹药，他想。但愿口袋的线缝别绽开。他走出山洞，对巴勃罗说，“我要上山去。奥古斯丁会使那挺机枪吗？”

“会，”巴勃罗说。他正望着牵马前来的普里米蒂伏。

“瞧，好一匹马儿，”他说。

大灰马渗着汗，微微战栗，罗伯特·乔丹就拍拍马肩隆。

“我要把它和别的马儿放在一起，”巴勃罗说。

“不，”罗伯特·乔丹说。“它留下了来这儿的蹄印。还得让它踩一条出去的蹄印。”

“说得对，”巴勃罗同意。“我骑它出去，把它藏起来，等化了雪再带它回来。你今天很有头脑，英国人。”

“派个人下山去，”罗伯特·乔丹说。“我们得上山了。”

“没这必要，”巴勃罗说。“骑马的没法从那条路来。但我们从那条路和别的两条路都可以撤走。如果有飞机来，还是别留下足迹好。给我皮酒袋，比拉尔。”

“想走开了喝个醉啦，”比拉尔说。“还是把这些拿去吧。”他伸过手去，把两枚手榴弹藏进衣袋。

“什么话，去喝个醉，”巴勃罗说。“情况严重啊。但还是把酒袋给我吧。我可不喜欢靠喝水来干这一切。”

他抬起双臂，抓住缰绳，跃身跨上马鞍。他露齿笑笑，拍拍那紧张不安的马儿。罗伯特·乔丹看到他亲切地用一条腿磨蹭着马侧腹。

“没有比这更棒的马儿了，”他说着，又拍拍大灰马。“没有比这更美的马儿了。走吧。这家伙离开这儿越早越好。”

他垂下手去从枪套里拔出那枪筒上有散热孔的轻自动步枪，它实际上是挺改装

成可以用九毫米手枪子弹的手提机枪，他对它望望。“瞧他们的装备多好，”他说。“瞧这现代化的骑兵。”

“有个现代化的骑兵扑倒在那儿哪，”罗伯特·乔丹说。“我们走吧。”

“你，安德烈斯，把那些马儿备好鞍，作好准备。要是听到枪声，就带它们去山隘后的树林。带上你的武器来接应，让妇女们看管马儿。费尔南多，注意把我的背包也带上。最主要的，要小心带着我的背包。你也得看好我的背包，”他对比拉尔说。“你要保证它们跟马儿一起走。我们走吧，”他说。

“由这个玛丽亚和我来包办撤走工作，”比拉尔说。她接着对罗伯特·乔丹说，“瞧他，”一边朝骑着灰马的巴勃罗的方向点点头，他像牧人一样，一屁股沉沉地骑跨在马背上，给自动步枪换子弹夹时，马儿张大了鼻孔。“瞧，一匹马儿使他多精神。”

“但愿我有两匹马儿，”罗伯特·乔丹劲头十足地说。

“你的马儿会出纰漏。”

“那么给我头骡子吧，”罗伯特·乔丹露齿笑笑。

“给我把那家伙身上的衣服剥下，”他对比拉尔说，朝那扑倒在雪地上的骑兵歪了歪头。“把每一件东西，所有的信件和证件都拿来，把它们藏在我背包的外口袋里。每一件东西，懂吗？”

“是。”

“我们走吧，”他说。

巴勃罗一马当先，后面二人单行相随，免得在雪上留下痕迹。罗伯特·乔丹提着手提机枪的前把手，枪口朝下。但愿它用的子弹和那家伙的马鞍枪[100]的是同样的，他想。但是不一样。这是支德国制造的枪。就是卡希金留下的那支。

这时，太阳正从山后升起，和风吹拂着，雪在融化。真是个可爱的暮春早晨。

罗伯特·乔丹回头来望，看见玛丽亚这时和比拉尔一起站着。接着她从山路上跑

来。他放慢了步子，落在普里米蒂伏的后面，来跟她说话。

“你，”她说。“我可以跟你一起去吗？”

“不。帮比拉尔做事吧。”

她在他后面走着，一只手搭在他胳膊上。

“我要去。”

“不行。”

她还是紧跟他走着。

“我可以按住枪的腿儿，按照你吩咐安塞尔莫做的那样。”

“不要你按住腿儿。不管是枪的还是别的，什么也不要。”

她走在他身边，朝前伸出一手，插进他的口袋。

“别，”他说。“但要好好保护你的结婚衬衫。”

“如果你要走，”她说，“吻我吧。”

“你真不知害臊，”他说。

“对，”她说。“一点也不。”

“你马上回去。有很多事要做。如果他们循着这些马蹄印来，我们可能要在这儿开火。”

“你，”她说。“你看到了他胸前佩戴着什么吗？”

“看到了。怎么会看不到？”

“那是圣心。”

“对。所有的纳瓦拉人都佩戴圣心。”

“可你就瞄着它开枪？”

“不。瞄着圣心下面。你快回去。”

“你，”她说。“我全看到了。”

“你什么也没看到。一个男人。一个从马背上翻下来的男人。你回去吧。”

“说你爱我。”

“不。现在不行。”

“现在不爱我了？”

“我们别谈了。你回去。不能同时打枪和谈恋爱呀。”

“我要去按住枪脚架，在枪声响的同时全心全意爱你。”

“你疯了。你快回去。”

“我不疯，”她说。“我爱你。”

“那就回去。”

“好。我走。你要是不爱我，我对你的爱也够得上我俩消受啦。”

他望着她，想了想就笑了。

“你听到了枪声，”他说，“就跟那几匹马一起走。帮比拉尔背我的背包。说不定太平无事。但愿这样。”

“我走，”她说。“瞧，巴勃罗骑的马儿多棒。”

大灰马在山路上一直跑在前面。

“对。可是快走吧。”

“我走。”

她把手在他口袋里紧握成拳头，狠狠地捶了一下他的大腿。他对她看看，看到她眼睛里噙着泪水。她从他口袋里抽出拳头，张开双臂，紧紧搂住了他的脖子吻他。

“我走，”她说。“我走。”

他回过头来，看到她站在那里，早晨刚开始时的阳光正照在她那褐色的脸和那一头金光闪闪的剪短的褐发上。她向他举举拳头，在小路上转身往回走，垂着头。

普里米蒂伏转过身来，望着她的背影。

“要是头发不剪得这么短，她准是个漂亮的姑娘，”他说。

“是的，”罗伯特·乔丹说。他正在想别的事。

“她的床上功夫怎么样？”普里米蒂伏问。

“什么？”

“床上功夫。”

“小心你的嘴。”

“不该听了这话就生气，因为——”

“别谈这个了，”罗伯特·乔丹说。他在察看地形。

# 第二十二章

“给我砍些松枝，”罗伯特·乔丹对普里米蒂伏说，“把它们快拿来。”

“我不想把枪架在那儿，”他对奥古斯丁说。

“为什么？”

“把它挪到那边去，”罗伯特·乔丹指点着。“我以后告诉你。”

“架在这儿，这样。我来帮你搬。这儿，”他说着就蹲下。

他眺望着对面一块狭长地带，打量着两边岩石的高度。

“还得放远些，”他说，“再远些。好。架在这儿。这样行了，以后可以再适当调整。那儿。把石块放在那儿。这儿放一块。边上再放一块。给枪口留些转动的地方。这石头还得朝这边挪过些。安塞尔莫。到下面山洞去，给我拿把斧头来。快。”

“难道你们从来没有给这挺枪找到过适当的位置？”他对奥古斯丁说。

“我们总是把它放在这儿的。”

“卡希金从没说过应该把枪架在那儿？”

“没有。这挺枪是他走后送来的。”

“送枪来的人没人会使枪？”

“没有。枪是几个搬运工捎来的。”

“办事怎么能这样，”罗伯特·乔丹说。“没有说明就把枪给你们了？”

“是啊，就像送礼一样。一挺给我们，一挺给聋子。送枪来的人有四个。安塞尔莫给他们带路。”

“四个人越过火线而没把枪丢了，倒是怪事。”

“我那时也这么想，”奥古斯丁说。“我想打发他们来的人就是打算丢掉的。但是安塞尔莫好好儿把他们带来了。”

“你会使这枪？”

“会。我试过。我会。巴勃罗会。普里米蒂伏会。费尔南多也会。我们在山洞里研究过，在桌上把它拆了又装上。有次拆开后，装了两天才装好。我们从此没再拆过。”

“枪现在能打吗？”

“能。但是我们不让吉卜赛人和别人摆弄它。”

“你懂吗？枪架在那儿毫无用处，”他说。“瞧。那些岩石原该用来掩护你的两侧，却给向你进攻的敌人当了掩护。有了这种枪，你该找块开阔的平地来发挥火力。你还得斜着打。懂吗？现在看好。前面都在你火力控制之下啦。”

“我懂了，”奥古斯丁说。“但是我们从没打过保卫战，除了我们那镇子被占领的那回。炸火车的时候当兵的有机枪。”

“那我们一起来学吧，”罗伯特·乔丹说。“有些情况要注意。吉卜赛人该来了，可哪儿去啦？”

“不知道。”

“他可能在哪儿呢？”

“不知道。”

巴勃罗已策马驰出山口，拐了一个弯，绕着山顶上那块平地转了个圈子，那里是自动步枪的火力范围。罗伯特·乔丹这时注视着他顺着这匹马刚才踩出来的那道蹄印，驰下山坡。他向左驰去，消失在树林里。

“但愿他别迎面碰上骑兵，”罗伯特·乔丹想。“就怕他刚好在我们的火力范围内给我们打中。”

普里米蒂伏拿来了松枝，罗伯特·乔丹把它们弯成拱形，遮在枪上，在枪的两边插进积雪下没冻结的泥土。

“再弄些来，”他说。“必须掩护那两个打枪的人。这不管什么用，但是在拿来斧头之前能凑合。听着，”他说，“如果你们听到飞机声，要在岩石堆的阴影里就地卧倒。我在这儿守住枪。”

太阳这时已经升起，和风吹拂，待在岩石被阳光照到的那一面让人挺舒适。四匹马儿，罗伯特·乔丹想。两个女的和我、安塞尔莫、普里米蒂伏、费尔南多、奥古

斯丁，两兄弟中的另一个到底叫什么来着？一共八个。吉卜赛人还没算进去。一共是九个。加上骑了匹马儿离去的巴勃罗是十个。另外那个兄弟，他名叫安德烈斯。加上另外那一个，埃拉迪奥。一共十一个。这就是说两个人还分不到一匹马儿。三个男的可以守在这里，四个可以走。加上巴勃罗是五个。剩下两个。加上埃拉迪奥是三个。真见鬼，他上哪儿去啦？

如果他们在雪地里发现了那些马蹄印，天知道聋子会碰上什么遭遇。真够呛；雪就那么停了。但今天化了雪，情况还可弥补。但对聋子来说可不是这样。恐怕对聋子来说已来不及弥补了。

要是我们能拖过今天而不用开火，就能凭我们现有的力量在明天扭转整个局面。我知道我们能行。不出色，也许。不够理想，不能做到万无一失，不能称我们的心来干；但是把每个人都用上的话，我们就能扭转局面。但愿今天不用开火就好啦。要是今天非打不可，上帝保佑我们吧。

我不知道眼前躲在什么地方比在这里更安全。现在走，只会留下脚印。这里可算是最好的地方了，如果情况糟得不能再糟，这里有三条退路。接着天就要黑下来了，不管我们在这一带山区的什么地方，我都能在黎明时赶到桥头把它炸掉。我不知道我先前为什么为此发愁。现在看来这件事相当容易。我希望这一次我们的飞机总算能准时起飞。我确实希望这样。明天公路上将会热闹起来了。

噢，今天可能会十分有趣，也可能十分乏味。感谢上帝，我们把骑兵的那匹马从这儿远远地引开了。我想即使他们骑马一直到了这里，也不见得会循着现在的那些马蹄印走。他们会以为他停了下来，转个圈子，他们就会循着巴勃罗的马蹄印走。我不知道这老畜生会去什么地方。他也许会像头老公麋那样惊慌地落荒而逃，一路向上爬，留下蹄印，然后等雪化了，抄山下的路兜圈子回来。那匹马确实使他来了劲。当然，他也可能有了这匹马反而把事情搞糟。噢，他是应该能照顾自己的。他好久以来都这么着。然而我不信任他，就像我根本不相信你能推倒埃弗勒斯峰[101]一样。

我看，聪明一点的办法是利用这些岩石给这挺枪搞一个良好的屏障，而不是筑一个正式的掩体。如果来了敌人或来了飞机，而你正在挖掘，就会给弄得措手不及。只要在这里坚守下去有好处，凭比拉尔的情况看，她是能坚守下去的，而我反正没法留下作战。我得带了炸药离开这里，而且要带安塞尔莫一起走。如果我们非

在这里作战不可，那么我们撤离的时候，谁留下掩护我们呢？

正在他极目眺望那一带山野时，看到那吉卜赛人穿过山岩之间从左边来了。他撅着屁股，漫不经心而喝醉了似的，一摇一摆地走来，卡宾枪挎在背上，褐色的脸上咧嘴笑着，两手各提一只大兔子。他提着兔脚，那两颗脑袋摇晃着。

“喂，罗伯托，”他兴冲冲地大声说。

罗伯特·乔丹把手按在嘴上，吉卜赛人显得怔了一下。他一溜烟闪到山岩后面，来到伏在有树枝掩蔽着的自动步枪边的罗伯特·乔丹身旁。他蹲下身来，把兔子放在雪地上。罗伯特·乔丹抬头望着他。

“你这大婊子养的！”他低声说。“你他奶奶的去哪儿啦？”

“盯兔子的梢，”吉卜赛人说。“我把两只都逮住了。它们在雪地里做爱。”

“那你的岗哨怎么办？”

“捉兔子要不了多久，”吉卜赛人悄声说。“出了什么事？有警报吗？”

“骑兵出动了。”

“老天爷啊！”吉卜赛人说。“你看到他们了？”

“有一个现在在营地，”罗伯特·乔丹说。“他来吃早饭的。”

“我原想听到一声枪响什么的，”吉卜赛人说。“我操他奶奶的！是从这儿过来的？”

“这儿。你那岗哨。”

“我的妈呀！”吉卜赛人说。“我这可怜的倒霉鬼。”

“你要不是吉卜赛人的话，我会毙了你。”

“别，罗伯托。别这么说。对不起。那是因为兔子。天亮前我听到雪地里有公兔发出的跶跶声。你哪想得到它们干得有多放荡。我朝声响走去，它们却溜啦。我

沿着脚印在雪地里走去，发现两只一起都在山上，就把它们都宰了。摸摸看，这时令这两只兔子多肥啊。想想比拉尔能拿来做什么吃的吧。我很难受，罗伯托，跟你一样难受。那个骑兵给打死了？”

“是的。”

“被你打死的？”

“是的。”

“好样的！”吉卜赛人公开拍马屁。“你确是个了不起的人。”

“去你妈的！”罗伯特·乔丹说。他禁不住对吉卜赛人苦笑。“把兔子带回营去，给我们弄点早点来。”

他伸手摸摸放在雪地上的兔子，兔子软绵绵的，身体又长又沉，毛厚，长脚长耳朵，深色的圆眼睛睁着。

“的确很肥，”他说。

“肥啊！”吉卜赛人说。“每只兔子的肋骨上都可刮下一木盆油。我这辈子做梦也没见过这样的兔子。”

“行了，走吧，”罗伯特·乔丹说，“快去拿早点来，那保皇派[102]骑兵的证明文件也给我带来。向比拉尔要。”

“你不生我的气吧，罗伯托？”

“不生气。气愤的是你离开了岗位。要是来了一队骑兵呢？”

“老天爷啊，”吉卜赛人说。“你这人说得有理。”

“听我说。再不能这样离开岗位了。绝对不行。我不是轻易说枪毙不枪毙的。”

“这当然。有句话还得说。决不会再碰上两只兔子自动跑来的这种好机会啦。谁都一辈子也难碰上。”

“快走！”罗伯特·乔丹说。“但是要马上赶回来。”

吉卜赛人提起两只兔子，返身在岩石之间溜走了，罗伯特·乔丹眺望着前面那平坦的林中空地和下面的各个山坡。两只乌鸦在头顶上空盘旋，接着降落在下面的一棵松树上。又飞来了一只，和它们待在一起，罗伯特·乔丹望着乌鸦想：这就是我的哨兵。只要这些鸟儿没动静，就表示树林中没人来。

这个吉卜赛人哪，他想。真是个废物。他政治觉悟没有进展，也不守纪律，你什么也不能信赖他。但我明天需要他。明天我用得着他。吉卜赛人参加战争很少见。他们应当得到豁免，就像出于信仰的原因而拒服兵役的人那样。或者当他们是体力和智力上不适合的人。他们是废物。但是在这场战争中，这些拒服兵役的人没有得到豁免。谁也不能得到豁免。战争同样地降临到每个人的头上。得了，它如今在这里降临到这帮懒散的人的头上了。他们现在遇上啦。

奥古斯丁和普里米蒂伏带着砍下的树枝来了，罗伯特·乔丹就给自动步枪筑了个很好的屏障，它可以使飞机望不到而从树林那里望来却显得不怎么异样。他指给他们看，该在右边山岩顶上什么地方布置一人，能望到下面的整片山野和右方，另外再布置一人来控制住左侧山崖唯一可以爬上来的要道。

“要是看到有人从那儿来，别开枪，”罗伯特·乔丹说。“抛块石头，一块小石头下来告警，再用步枪给我们打信号，这样。”他提起步枪，举过头，好像在保护自己的脑瓜似的。“有几个敌人就举几次，”他上下举枪。“要是他们下了马，把枪口朝地面。这样。要听到了自动步枪枪响，才能从那儿打枪。从这样高的地方打枪，要瞄准对方的膝盖。如果听到我用这哨子吹两遍，你就下山，一路注意掩护自己，跑到架自动步枪的这些岩石边来。”

普里米蒂伏举起了步枪。

“我懂了，”他说。“这很简单。”

“先抛下小石头告警，指明方向和人数。注意你自己别被人发现。”

“是，”普里米蒂伏说。“我可以扔个手榴弹吗？”

“要等到自动步枪响了才行。也许骑兵队会来找他们的同伙，而并不打算深

入。他们可能会循着巴勃罗留下的蹄印走。能避免的话，我们就不打算打。最重要的是应该避免交火。现在上山到那边去吧。”

“我走啦，”普里米蒂伏说着，背起卡宾枪，上坡走进高高的山岩之间。

“你，奥古斯丁，”罗伯特·乔丹说。“你会使这挺枪吗？”

奥古斯丁蹲在那里，个儿又高又黑，下巴上满是胡子茬，长着一双凹陷的眼睛、薄薄的嘴唇和两只干过粗活的大手。

“行啊，上子弹。瞄准。射击。就这些。”

“你得等他们来到五十米以内，而且只有当你看准他们要走进通山洞的那个山口时才开枪，”罗伯特·乔丹说。

“是。五十米有多远？”

“到那块岩石那儿。如果有军官来，先毙了他。然后转过枪口扫射别人。要转动得很慢。幅度要小。我要教费尔南多怎样打枪。要握紧枪，免得枪身跳动，小心瞄准了，每次打枪尽可能不超过六发子弹。因为连发的话，射线会向上弹跳。但每次只瞄准一人打，然后调头打别人。骑马的，打他的腹部。”

“是。”

“一人得按稳三脚架，免得枪身弹跳。像这样。他可以给你上子弹。”

“那么你待在哪儿？”

“我待在这儿，左边。居高临下，我可以照顾全局，而且要用这支小手提机枪掩护你的左翼。在这儿。他们要来的话，很可能会来一次大屠杀。但一定要等他们非常临近的时候才打枪。”

“我相信我们可以来一次大屠杀。”

“可是但愿他们别来。”

“要不是为了你的桥，我们满可以在这儿来一次大屠杀后再撤走。”

“这不会有什么用处。这么干达不到目的。炸桥是打赢这场战争的计划的一部分。在这儿干算不上什么。这无非是桩偶发事件。算不上什么。”

“什么话。算不上什么。法西斯分子死一个少一个。”

“对。但是炸了这座桥，我们就能拿下塞哥维亚。那是省会。要想到这一点。那将是我们要攻占的第一个省会。”

“你当真以为是这样？以为我们能拿下塞哥维亚？”

“是的。正确无误地炸桥就有可能。”

“我愿意在这儿来一次大屠杀，还把桥也炸掉。”

“你的胃口真不小，”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他始终在留神乌鸦的动静。这时他看到有一只在张望着什么。它哇的一声飞走了。但另一只仍待在树上。罗伯特·乔丹抬头望望石壁高处的普里米蒂伏。他看到普里米蒂伏正在瞭望山下的地段，但没有打信号。罗伯特·乔丹俯身向前，拉开自动步枪的枪机，看到弹膛里有一发子弹，就把枪机推上。那只乌鸦仍在树上。另一只在雪地上空转了个大圈子，随即又落在树上。阳光下，暖风中，沉甸甸的积雪不断从松枝上掉下。

“明天早晨我让你来一次大屠杀，”罗伯特·乔丹说。“必须端掉锯木厂边的哨所。”

“我准备好了，”奥古斯丁说。

“还有桥下养路工小屋那儿的哨所，也得端掉。”

“端掉这个或那个都行，”奥古斯丁说。“两个都端掉也行。”

“不是一个个地端掉。要同时端掉，”罗伯特·乔丹说。

“那么随便干哪个吧，”奥古斯丁说。“在这次战争中，我好久以来都盼着战斗。巴勃罗按兵不动，在这儿把我们拖垮啦。”

安塞尔莫拿着斧头来了。

“你还要树枝吗？”他问。“我看掩护得不错了。”

“不要树枝，”罗伯特·乔丹说。“要两棵小树，可以这儿插一棵，那儿插一棵，使得看起来较自然。这儿要显得真的很自然，树还不够呢。”

“我去砍来。”

“要好好儿齐根砍，这样不会留下树桩给人发现。”

罗伯特·乔丹听到身后树林里响起了斧劈声。他抬头望望岩石顶上的普里米蒂伏，又低头望望山下空地对面的松林。那只乌鸦仍在那里。接着他听到高空中传来一架飞机飞来时的第一阵低微的震响。他抬头一望，只见阳光中飞机飞得高高的，一丁点大，银光闪亮，在高空中好像动也不动。

“飞机上望不到我们，”他对奥古斯丁说。“但是卧倒的好。这是今天的第二架侦察机。”

“还有昨天的那些飞机怎么样？”奥古斯丁问。

“现在想起来真像一场恶梦，”罗伯特·乔丹说。

“他们准是驻在塞哥维亚的。恶梦明摆着要在那儿变成事实啦。”

飞机这时飞过山岭消失了，但马达声仍然在空中响个不停。

罗伯特·乔丹一望，发现那只乌鸦飞了起来。它穿过树林，笔直地飞走了，叫都没叫。

## 第二十三章

“卧倒，”罗伯特·乔丹对奥古斯丁低声说，并转过头来，对安塞尔莫急速地摆手，示意他卧倒，卧倒，这老头儿正把一棵松树像圣诞树似的背在肩上，从山岩间的缺口处走来。他看到这老头儿把松树撂在一块岩石后面，接着躲在岩石后面不见了，罗伯特·乔丹望着开阔的空地对面的树林。他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但

能感觉到他的心在怦怦地跳，接着他听到石头和石头的碰撞声，那是一块小石头跳跳蹦蹦地滚下的嗒嗒声。他扭头向右，抬眼一望，看见普里米蒂伏把步枪一上一下地平举了四次。那时他只见到面前白茫茫的一片雪地、上面的那圈马蹄印和远处的松林，没有别的什么。

“骑兵，”他对奥古斯丁低声说。

奥古斯丁望着他，龇牙笑着，那黑黝黝的凹陷的双颊下部就显得更宽阔了。罗伯特·乔丹发觉他在冒汗。他伸出手去，按在他肩上。他还没有拿掉他的手，他们就看到树林里跑出四名骑兵来，他感到奥古斯丁背上的肌肉在他按着的手下抽动着。

一个骑兵领先，三个策马随后。领先的那个正循着马蹄印走。他一边骑马，一边低头察看。其他三个跟在他后面，成扇形穿出树林。他们都在仔细观察。罗伯特·乔丹俯伏着，觉得他的心抵着雪地在怦怦地搏动，他把两肘宽宽地撑开，通过自动步枪的瞄准装置注视着他们。

带头的那个沿着蹄印骑到巴勃罗打圈子的地方，止了步。其他几个向他靠拢，他们都止了步。

罗伯特·乔丹顺着自动步枪发蓝的钢枪筒，清楚地看到了他们。他看到他们的脸、身上挂着的马刀、被汗沾湿得黑黑的马腹、圆锥形的卡其披风以及纳瓦拉人惯常歪戴着的卡其贝雷帽。领先的那个拨转马头，正对着架枪的岩石之间的缺口，于是罗伯特·乔丹看清了他那年轻的经风吹日晒而变黑的脸、两只相距很近的眼睛、鹰钩鼻和过长的楔形下巴。

那头儿在那里骑在马上，马胸脯朝着罗伯特·乔丹，马头高昂，马鞍右侧的枪套里撅出了轻自动步枪的枪托。他指着那架枪的缺口。

罗伯特·乔丹把胳膊肘紧贴在地上，顺着枪筒向那四个停留在雪地里的骑兵望去。其中三个已拔出了自动步枪。两个把枪横搁在马鞍的鞍头上。另一个安坐在马上，步枪斜着搁在右侧，枪托贴着屁股。

你难得见到靠得这么近的敌人，他想。顺着这种机枪的枪筒这样近地观望敌人，你可从来没有过。通常是把后表尺抬高，敌人就成了微型人似的，你很难把子弹打中那么远的目标；要不，他们向你奔来，卧倒，再跑，你呢，用机枪火力扫射

山坡，或者封锁某一条街道，或者朝着窗户射击；要不，在远处望着他们在公路上行军。只有在袭击火车时看到过这样近的敌人。只有在那时候他们才像现在这样，而一起有了四个，你就能打得他们四处逃窜。距离这样近，通过枪的表尺和准星来看，这些人显得比他们本来的个子大一倍。

你啊，他想，望着这时稳定在后表尺豁口内的楔形准星，准星顶端对准了那头儿的胸膛中央，对准了那卡其披风上在晨曦中分外鲜明的大红标记稍稍偏右的地方。你啊，他想，这时用西班牙语在想，手指朝前抵住扳机护圈，免得这自动步枪一触即发，猛的嘟嘟嘟一梭子打出去。你啊，他又想，你现在年纪轻轻就要死啦。你呀，他想，你呀，你。可是但愿别发生这种事。别发生这种事吧。

他发觉奥古斯丁在他身边突然要咳嗽，发觉他忍住了，弄得透不过气来，咽下一口口水。这时他顺着擦过油的蓝色枪管，透过树枝的间隙望去，手指仍然朝前抵住了扳机护圈，看到那头儿调转马身，指指巴勃罗在树林里走过的路线。他们四个策马向树林里骑去，奥古斯丁就低声说，“王八蛋！”

罗伯特·乔丹回过头来望望安塞尔莫刚才把松树撂下的地方。

吉卜赛人拉斐尔正从岩石之间向他们走来，拿着一副布制的马褡裢，背上挎着步枪。罗伯特·乔丹挥挥手叫他卧倒，吉卜赛人就低下身去，不见了。

“我们满可以把四个都干掉，”奥古斯丁悄悄地说。他仍然汗淋淋的。

“是的，”罗伯特·乔丹悄声说。“可是开了枪，谁知道会出现什么后果？”

正在这时，他听到又有一块石头滚下的声音，立刻就朝四周扫了一眼。可是吉卜赛人和安塞尔莫两人都不见了踪影。他看看手表，然后抬头朝普里米蒂伏那里望望，只见他正把步枪急促地上下举着，举了无数次。巴勃罗已走了四十五分钟，罗伯特·乔丹想，接着听到有一队骑兵在开来的声音。

“别担心，”他对奥古斯丁低声说。“他们会像刚才几个那样骑过去的。”

树林边缘出现了二十个骑马的敌军，两个一排，一路小跑，佩着和刚才那四个人一样的武器，身穿一样的军装，马刀晃动着，枪套里插着卡宾枪；和先前那几个一样，他们一直朝树林中骑去。

“你看到了？”罗伯特·乔丹对奥古斯丁说。

“人数不少啊，”奥古斯丁说。

“如果我们干掉了先前的几个，就不得不对付这些个了，”罗伯特·乔丹说，声音放得很低。这时他心情平静了，衬衣前胸被融雪弄得湿漉漉的。胸口感到空落落的。

太阳灿烂地照耀在雪地上，雪正在迅速融化。他能看到树干上的积雪逐渐变得空缺而消失，眼前，就在枪的前面，阳光的热力融化着雪面，泥土的暖气向覆盖在上面的积雪暖洋洋地蒸腾，这一来，积雪的表面变得湿漉漉的，像稀稀拉拉的花边，一碰就碎。

罗伯特·乔丹抬头望着普里米蒂伏的岗哨，看到他交叉双手，手掌向下，表示“没有人影”。

安塞尔莫的脑袋从一块岩石后探出来，罗伯特·乔丹招手示意，要他过来。老头儿从一块岩石后面闪到另一块后面，最后爬近了，卧倒在自动步枪旁边。

“人不少呀，”他说。“人不少呀！”

“我不需要树了，”罗伯特·乔丹对他说。“不需要再拿树来改善这伪装了。”

安塞尔莫和奥古斯丁俩都咧嘴笑了。

“这已经经过了仔细查看的考验，没有露馅，而现在插树会有风险，因为这些人会回来，再说，也许他们并不蠢。”

他觉得有必要说说话，对他来说，这表示刚经历了很大的危险。情况有多糟，他总是能根据事后想谈它的劲头有多大来判断。

“这个屏障不错吧，呃？”他说。

“不错，”奥古斯丁说。“操他的法西斯不错。我们原可以把那四个一起干掉。你看到了吗？”他对安塞尔莫说。

“看到了。”

“你，”罗伯特·乔丹对安塞尔莫说。“你得再到昨天的岗哨上去，或者自己另找个好地方，去观察公路，跟昨天一样，报告所有的动静。这件事我们已经做得迟了。要一直待到天黑。然后回来，我们换个人去。”

“但是我会留下的脚印怎么办？”

“等雪一化掉就从下面走。公路上会被雪水弄得一片泥泞。注意来往的卡车是否很多，公路松软，是否有坦克开过的痕迹。我们眼前只能说这一些，要等你到那儿观察了才知道。”

“我可以说句话吗？”老头儿问。

“当然可以。”

“如果你同意，我到拉格兰哈去打听一下昨晚的情况，并且找个人照你教我的办法今天去守望公路，这样不是更好吗？找来的人可以今晚把情报送来，或者，更好的办法是，我可以再去拉格兰哈取情报。”

“你不怕碰到骑兵？”

“雪一化掉，就不怕了。”

“拉格兰哈有人能干这事吗？”

“有。干这个的，有。去个女的得了。拉格兰哈有几个可靠的妇女。”

“这我相信，”奥古斯丁说。“我还知道，有几个附带还可干别的行当。你不打算叫我去吗？”

“让老头子去。你会使这挺枪，今天还没有结束哪。”

“雪化了我就走，”安塞尔莫说。“雪化得很快。”

“你认为他们有可能抓住巴勃罗吗？”罗伯特·乔丹问奥古斯丁。

“巴勃罗很机灵，”奥古斯丁说。“没有猎狗，人能逮住灵敏的公鹿吗？”

“有时候能，”罗伯特·乔丹说。

“巴勃罗可不会叫人逮住，”奥古斯丁说。“和原来相比，明摆着他现在只是个废物。但是他在这一带山里活着，而且舒舒服服的，还拼命喝酒，而很多人倒毙在墙脚下，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他有人家说的那么机灵吗？”

“比人家说的要机灵得多。”

“他在这儿看来并不十分能干。”

“怎么不？他要不十分能干，昨天晚上就送命了。依我看，你不懂政治，英国人，也不懂游击战。在政治上和在游击战中，首要问题是能继续活下去。瞧他昨晚就这样继续活下来了。我和你讲了那么多难听的话，他始终忍气吞声。”

巴勃罗现在重新跟大家一起干了，罗伯特·乔丹就不想说什么对他不利的话，所以刚才一说出关于巴勃罗不能干的话，立刻就觉得后悔。他自己也明白巴勃罗有多机灵。正是巴勃罗，一眼就全看出了炸掉桥的命令有不对头的地方。他刚才说这话只是出于厌恶，但一出口就知道不该说。这多少是情绪紧张之余，废话讲得太多才造成的。所以他现在撇开这个话题，对安塞尔莫说，“大白天去拉格兰哈？”

“这主意不坏呀，”老头儿说。“我可不要带了军乐队一起去啊。”

“也不脖子上挂上铃铛，”奥古斯丁说。“也不扛着大旗。”

“你怎么走呢？”

“上了山再下山穿林子里走。”

“可是，如果他们抓到了你呢？”

“我有证件。”

“这我们大家也都有，可是你得及时把露马脚的证件吞下。”

安塞尔莫摇摇头，拍了一下罩衣的前胸口袋。

“这件事我考虑过好多回了，”他说。“可我从来也不爱吞纸片。”

“我想过，我们该在所有的证件上都洒上些芥末，”罗伯特·乔丹说。“我把我方的证件藏在左胸口袋。右胸口袋藏法西斯证件。这样，遇到紧急情况就不会搞错了。”

那第一支骑兵巡逻队的头儿指指那缺口时，情况准该是够糟的，因为他们当时都在喋喋不休地说着话。话讲得太多啦，罗伯特·乔丹想。

“但是听着，罗伯托，”奥古斯丁说。“据说政府变得一天比一天右倾了。还说什么在共和国大家不再称呼同志，而是称呼先生和太太。你那两只口袋也能变换一下吗？”

“等到右倾得够厉害的时候，我就把证件藏在后裤袋，”罗伯特·乔丹说，“并且在正中缝上一道。”

“但愿它们仍旧待在你的衬衫里，”奥古斯丁说。“难道我们会打赢这场战争而革命却失败吗？”

“不，”罗伯特·乔丹说。“但是如果我们打不赢这场战争，就不会有革命，不会有什么共和国，也不会有你有我，什么也不会有，而是全玩儿完。”

“我也是这么说，”安塞尔莫说。“但愿我们打赢这场战争。”

“胜利以后，除了拥护共和国的好人之外，要把无政府主义者、共产党员和所有这帮流氓混蛋统统枪毙掉，”奥古斯丁说。

“但愿我们打赢这场战争，一个人也不枪毙，”安塞尔莫说。“但愿我们公正地治理国家，出一分力量的都得一分好处，大家有福共享。让反对过我们的人受教育，好认识错误。”

“我们非得枪毙许多人不可，”奥古斯丁说。“许多，许多，许多人。”

他用紧握的右拳狠狠捶了一下左手手掌。

“但愿我们一个也不枪毙。哪怕是那些带头的。要让他们在劳动中得到改造。”

“我知道我要叫他们干什么活，”奥古斯丁说着，捞了些雪，放在嘴里。

“什么活，苦活？”罗伯特·乔丹问。

“两种最最出色的行当。”

“那是什么？”

奥古斯丁又放了些雪在嘴里，望着对面骑兵队刚经过的林间空地。接着他一口吐出雪水。“瞧这个。多好的早点，”他说。“这个臭吉卜赛人哪儿去了？”

“是什么行当？”罗伯特·乔丹问他。“说啊，臭嘴。”

“不用降落伞，从飞机上跳下去，”奥古斯丁说着，眼睛都亮了。“我们器重的人，就这么办。其余的人，钉在栅栏柱子顶上，再把它向后推倒。”

“这话说来也羞人，”安塞尔莫说。“这一来，我们永远不会有共和国了。”

“我恨不得用他们大家的鸡巴蛋熬了浓汤在里头游上三十英里，”奥古斯丁说。“我看到那儿的四个人、满以为能杀掉他们的时候，我真像马栏里的雌马在等着种马哩。”

“不过，你可知道我们干吗不杀死他们？”罗伯特·乔丹平静地说。

“知道，”奥古斯丁说。“知道。可我真牙痒痒的，就像匹发情的雌马。你没这感觉，不会知道是什么滋味。”

“你那时出的汗也够多的，”罗伯特·乔丹说。“我还以为是害怕了。”

“害怕，不错，”奥古斯丁说。“害怕而又不害怕。我这辈子再没有更大胆的想法了。”

是啊，罗伯特·乔丹想。我们冷漠地行事，他们却不是这样，从来不这样。因为他们有额外的神圣的东西。从地中海遥远的另一头传来新的宗教以前，他们早就有

了古老的信仰，始终没有抛弃过，而仅仅把它压抑、深藏在心里，在战争和宗教裁判中才暴露出来。他们是执行过宗教裁判和火刑[103]的民族。杀人是不可避免的事，但我们杀人的方式和他们的不同。而你呢，他想，你从没被残酷的杀人方式败坏过心术？你在瓜达拉马山区从没杀过人？在乌塞拉从没杀过？在埃斯特雷马杜拉整个时期中也没杀过？从来没杀过？哪儿的话，他对自己说。每次炸火车都杀过呢。

别再模棱两可地拿柏柏尔人[104]和古伊比利亚人做文章啦，要承认自己喜欢过杀人，就和所有那些自愿当兵的军人一样，有时杀人取乐，不管他们是不是说假话来为自己辩护。安塞尔莫厌恶杀人，因为他是猎人，不是军人。可也不必去美化他。猎人杀野兽，军人杀人。你别欺骗自己啦，他想。也别为杀人虚构一套辩护词啦。如今你被感染，由来已久。可也别把安塞尔莫当坏人看待。他是基督徒。在天主教国家，这是罕见的事。

然而我原以为奥古斯丁是害怕了，他想。这是作战前天生的害怕。原来他也有相反的情绪呢。当然，现在他可能在吹牛。当时可害怕得很。我按在他肩上的手掌感到了他的害怕。噢，是到了停止谈话的时候了。

“瞧吉卜赛人把吃的拿来了没有，”他对安塞尔莫说。“别让他爬上来了。他是个笨蛋。你亲自把吃的拿来吧。不管他拿来多少，叫人再去拿些来。我饿了。”

## 第二十四章

这时是五月下旬的一个早晨，天高气爽，风儿吹在罗伯特·乔丹的背上，暖洋洋的。雪在迅速地融化，他们正在吃早饭。每人吃两大块夹肉和羊奶干酪的三明治，罗伯特·乔丹还用折刀切了几厚片洋葱，夹在两厚片面包里的肉和干酪的每一边。

“你嘴里的洋葱味，要在树林里一直飘到法西斯分子那儿去了，”奥古斯丁说，自己的嘴里塞得满满的。

“把酒袋给我，我要漱漱口，”罗伯特·乔丹说，他满嘴是肉、干酪、洋葱和嚼烂的面包。

他从没这样饿过，嘴里灌满了略带皮酒袋上的柏油味的酒，一口咽下。他接着举起酒袋，让喷出的酒直灌进嗓子眼，又喝了一大口，他抬手时，酒袋碰到了掩护

自动步枪的松枝的针叶，他昂起头来，让酒灌下嗓子眼，脑袋仰靠在松枝上。

“你要这块三明治吗？”奥古斯丁问他，把它越过枪身递给他。

“不要。谢谢你。你吃吧。”

“我吃不下了。我早晨不习惯吃东西。”

“你不要了，真的？”

“不要了。你吃吧。”

罗伯特·乔丹接过三明治，放在膝上，从藏手榴弹的外套一边的口袋里掏出一只洋葱，打开折刀切片。他把洋葱上被口袋弄脏的那一边削去一薄片，然后切了一厚片。外层有一圈掉了下来，他拣起一折，塞进三明治。

“你早饭老是吃洋葱？”奥古斯丁问。

“有，就吃。”

“你们美国人都这样？”

“不，”罗伯特·乔丹说。“这东西在我们那儿不受欢迎。”

“这敢情好，”奥古斯丁说。“我一向就认为美国是个文明国家。”

“你凭什么反对吃洋葱？”

“臭。没别的原因。要不然，洋葱就像玫瑰了。”

罗伯特·乔丹嘴里塞满了吃的，对他咧嘴笑了。

“像玫瑰，”他说。“真像玫瑰。一朵玫瑰就是一朵玫瑰就是一只洋葱。”

“洋葱把你的头脑弄糊涂了，”奥古斯丁说。“留心啊。”

“一只洋葱就是一只洋葱就是一只洋葱，”罗伯特·乔丹兴致勃勃地说，他还想，一块石头就是一块stein[105]就是一块岩石就是一块圆石就是一块卵石。

“用酒漱漱口吧，”奥古斯丁说。“你很怪，英国人。你和上次跟我们一起干的爆破手大不相同。”

“有一方面大不相同。”

“跟我说说。”

“我活着，他死了，”罗伯特·乔丹说。接着他想：你这人怎么啦？能这样说话吗？你吃得忘乎所以了？你怎么啦，被洋葱弄得晕头转向？难道你现在活着就是为了这么着？生活从来就没有多大意义，他真诚地对自己说。你想使它有点儿意义，但从来没有做到。在剩下的这点儿时间里，没必要说假话啦。

“不，”他这时认真地说。“那是个受过大苦的人。”

“你呢？你没受过苦？”

“没有，”罗伯特·乔丹说。“有些人没受过多大的苦，我是一个。”

“我也没受过什么苦，”奥古斯丁对他说。“有人受过苦，有人没有。我没受过什么苦。”

“这倒不坏，”罗伯特·乔丹又侧起了酒袋喝酒。“有了这个，就更不坏。”

“我为别人难过。”

“好人都应该如此。”

“为我自己倒很少难过。”

“你有老婆吗？”

“没有。”

“我也没有。”

“可你现在有玛丽亚。”

“是的。”

“有件事很怪，”奥古斯丁说。“自从炸火车以后，她到了我们这儿，比拉尔就恶狠狠地不准大家碰她，好像她是在加尔默罗会白衣修士的修道院里。你没法想象她多么恶狠狠地保护着玛丽亚。你来了，她却把她当礼物那样给了你。这你怎么看？”

“情况并不是这样。”

“那么是怎样呢？”

“她把玛丽亚交给我照顾。”

“而你的照顾是整夜和她睡觉？”

“我运气好。”

“好一个照顾人家的办法呀。”

“你不懂得可以用这种方式给人好好照顾吗？”

“对，但这样的照顾我们每个人都能提供。”

“我们别再谈这个了，”罗伯特·乔丹说。“我是真心在乎她。”

“真心？”

“世界上再没有比我更真心的了。”

“以后怎么办？这次炸桥以后？”

“她跟我一起走。”

“要这样，”奥古斯丁说，“谁也不会再有什么可说的了，还得祝你们俩一路顺风。”

他举起皮酒袋，喝了一大口，然后递给罗伯特·乔丹。

“还有一句话，英国人，”他说。

“说就是了。”

“我也曾非常在乎她。”

罗伯特·乔丹伸出一手，搁在他肩上。

“非常，”奥古斯丁说，“非常在乎她。这不是人家能想象的。”

“我能想象。”

“她给我的印象没法打消。”

“我能想象。”

“听着。我对你说这话十分认真。”

“说吧。”

“我从没碰过她，跟她也没有过任何关系，可我非常在乎她。英国人，对待她别随随便便。别因为她和你睡觉，她就是婊子。”

“我会好好照顾她的。”

“我相信你。但是还有。你不明白，如果没有革命，这样的姑娘会怎么样。你的责任非常重大。这个姑娘真是受了大苦。她和我们不一样。”

“我要和她结婚。”

“不。不是这意思。革命期间没这个必要。但是——”他点点头——“那样可能好些。”

“我要和她结婚，”罗伯特·乔丹说，他一边说，一边觉得喉咙哽塞起来。“我非常在乎她。”

“以后再说吧，”奥古斯丁说。“等到方便的时候。主要的是要有这个打

算。”

“我有这打算。”

“听着，”奥古斯丁说。“我对于自己无权过问的这事讲得太多了，但你和这个国家的很多女人有过来往吗？”

“有几个。”

“婊子？”

“有的不是。”

“有多少？”

“有几个。”

“你和她们睡过？”

“没有。”

“你明白了？”

“对。”

“我的意思是，这个玛丽亚并不轻率地做这种事。”

“我也不。”

“要是我认为你是轻率的话，就会趁昨晚你和她睡觉时把你毙了。为了这种事，我们这儿常常杀人。”

“听着，老弟，”罗伯特·乔丹说。“那是因为时间不够，就不拘形式了。我们缺乏的是时间。明天我们就必须打仗。对我来说，这没什么。但是对玛丽亚和我二人来说，就必须把这段时间当作我们俩的一辈子。”

“一天一夜算不上多少时间，”奥古斯丁说。

“就是。但是已经过了昨天、前天一夜和昨天一夜。”

“听着，”奥古斯丁说。“我是不是可以帮你的忙。”

“不用。我们俩没问题。”

“如果我能为你，或者为这短发姑娘出力的话——”

“不用。”

“说实在的，一个人可以帮助别人的地方也不多。”

“不。很多。”

“什么呢？”

“说到战斗，不管今明两天发生什么，你可以信任我，哪怕命令看来是错误的，也要服从。”

“我信任你。自从骑兵队的事和把马儿引走的事发生以来。”

“那算不上什么。你知道，我们在为同一个目标奋斗。要打赢这场战争。我们不取胜，其他一切就都完蛋了。明天的事极重要。真的非常重要。我们还会有战斗。战斗中没纪律不行。因为很多事情跟表面现象不一样。必须有了信任和信心，才能有纪律。”

奥古斯丁朝地上啐了一口。

“这个玛丽亚和这些事全不相干，”他说。“但愿你和玛丽亚像两夫妻那样好好利用现有的时间。只要我能帮忙，吩咐得了。至于明天的事，不管怎么样我都一定服从你。如果为了明天的事一定要牺牲，一个人就该高高兴兴、心情轻松地去牺牲。”

“我觉得就是这样，”罗伯特·乔丹说。“但是听你说这话，真叫人高兴。”

“还有，”奥古斯丁说。“上面那个，”他朝普里米蒂伏的方向指指，“是个可靠有用的人。这个比拉尔可靠得远远超出你的想象。安塞尔莫这老头子也一样。

埃拉迪奥也一样。话不多，但是个可靠的角色。还有费尔南多。我不知道你对他怎么看。不错，他比水银还沉。他比公路上拖车的小公牛还乏味。但是叫他打，他就打，叫他干，他就干。是条汉子！你等着瞧吧。”

“我们很走运。”

“不。我们有两个不得力的家伙。吉卜赛人和巴勃罗。聋子一伙可比我们强多了，就像我们比羊粪强。”

“这么说，问题都不大啰。”

“是的，”奥古斯丁说。“可是，今天打就好啦。”

“我也这么想。干掉算了。但是不行。”

“你看情况会变糟吗？”

“有可能。”

“可你现在兴致很好，英国人。”

“是的。”

“我也是。尽管有玛丽亚这件事和种种问题。”

“你知道为什么？”

“不。”

“我也不知道。也许是白天的关系。白天真好。”

“谁知道？也许是因为我们要战斗了。”

“我看就是，”罗伯特·乔丹说。“但不是在今天。不管发生什么情况，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避免今天行动。”

他说话时听到了什么声音。这声音远远传来，盖过了暖风吹过树林的声音。他

没法听真切，就张开了嘴倾听，同时抬头向普里米蒂伏那里瞥了一眼。他自以为听到了这声音，但接着它就消失了。松林里，风在吹，这时罗伯特·乔丹聚精会神来细听。接着他听到了这随风飘来的微弱的声响。

“我觉得没什么可伤心的，”他听到奥古斯丁在说。“我永远得不到玛丽亚，这没有什么。我可以仍旧和以前一样去找婊子。”

“住口，”他说，并不在听人说话，而是伏在奥古斯丁身边，头向着别处。奥古斯丁突然朝他望着。

“怎么回事？”奥古斯丁问。

罗伯特·乔丹把一只手捂在嘴上，继续倾听。这时这声音又出现了。它低弱而模糊，单调而遥远。但这一回不会听错了。正是自动步枪射击时的一连串清脆的噼啪声。那枪声就像在远得几乎听不到的地方成串成串地在放小型爆竹。

罗伯特·乔丹抬眼望着普里米蒂伏，只见他这时抬起了头，脸朝着枪声的方向，一手握成杯形拢着耳朵。罗伯特·乔丹望着的时候，普里米蒂伏抬手朝那边地形最高的山峦指指。

“敌人在向聋子一伙开火了，”罗伯特·乔丹说。

“那我们去支援他们吧，”奥古斯丁说。“大家集合。走。”

“不，”罗伯特，乔丹说。“我们待在这儿。”

## 第二十五章

罗伯特·乔丹仰望着这时站在监视岗上握着步枪、正在指指点点的普里米蒂伏。他点点头，但普里米蒂伏仍旧指点着，把一手搁在耳朵后，接着又一股劲地指着，好像人家没法明白他的意思似的。

“你守住这挺枪，除非可以确信，确信，确信敌人正在开来，否则别开枪。即使开枪，也要等他们到了那树丛，”罗伯特·乔丹指了指。“明白吗？”

“明白。但是——”

“没有什么但是。往后我跟你解释。我去普里米蒂伏那儿。”

安塞尔莫正在他身边，他就对这老头儿说：

“老头子，跟奥古斯丁一起在这儿守住枪，”他缓慢而从容地说。“除非骑兵真的入侵，他千万不可开枪。要是他们仅仅露露面，千万别理会他们，就像我们刚才那样。要是他不得不开枪，你帮他牢牢按住三脚架，打完了弹药盘，就递给他满的。”

“好，”老头儿说。“那么拉格兰哈呢？”

“回头再说。”

罗伯特·乔丹往山上爬去，绕过那些灰色的大圆石，在往上爬的时候，双手摸到的大圆石这时都是湿漉漉的。阳光正在把上面的积雪迅速晒化。大圆石的顶面干燥起来了，他一边爬山，一边望望对面的山野，看到了松林、一长片空地和远方高高的群山前面的斜坡。后来，他在两块大圆石后面的凹陷处站在普里米蒂伏身边，这个褐色脸膛的矮个子对他说，“他们正在攻打聋子。我们怎么办？”

“没办法，”罗伯特·乔丹说。

他在这里清楚地听到了枪声，他向对面的山野望去，看见遥远的山谷那边地势又陡起的地方，有一队骑兵策马驰出树林，在积雪的山坡上朝着枪声响处向上坡骑行。他看到两行人马像个长方形，斜着向山上强行前进，在雪地的映照下显得黑森森的。他望着这两行人马登上山脊，驰入更远处的树林。

“我们该支援他们，”普里米蒂伏说。他的音调干巴而平板。

“这不可能，”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整个早晨我一直在料想会发生这事。”

“怎么会呢？”

“他们昨夜去偷马。雪停了，人家就跟着足迹追踪到那儿。”

“但我们不得不支援他们啊，”普里米蒂伏说。“我们不能让他们这样孤军作战。这些人是我们的同志啊。”

罗伯特·乔丹伸出一只手搁在对方的肩上。

“我们无能为力，”他说。“我们有办法的话，我会干的。”

“上面有条山路通那儿。我们可以骑马走那条路去，带上两挺机枪。就是下面那挺和你的那挺。我们可以就这样支援他们。”

“听——”罗伯特·乔丹说。

“我在听的就是这声音，”普里米蒂伏说。

枪声一阵接一阵地砰砰响着。接着，他们听到自动步枪干巴巴的连发声中响起了手榴弹沉重而呆钝的爆炸声。

“他们完了，”罗伯特·乔丹说。“雪停止了，他们就完了。我们去的话，也要完。我们现有的力量不可能分散了。”

普里米蒂伏的下巴、嘴唇四周和脖子上密密点点的都是一片花白的胡子茬。脸庞的其余部分全是暗褐色的，配着有裂口的塌鼻子和深陷的灰色眼睛，罗伯特·乔丹望着他，看见他嘴角和脖子的肌腱上的胡子茬在抽动。

“听这枪声，”他说。“在屠杀啦。”

“如果他们把那洼地包围了，就是这样，”罗伯特·乔丹说。“有些人可能逃得出来。”

“我们现在去袭击他们，可以从后面向他们开火，”普里米蒂伏说。“让我们四个骑马去。”

“去了又怎么样？等你们从后面向他们开火之后，又能怎么样？”

“我们跟聋子并肩作战。”

“到那儿去送命？瞧太阳。白天还长着哪。”

天空高阔无云，阳光照在他们背上热辣辣的。他们下面那片开阔的空地南边的山坡这时已露出大片大片的泥土，松树上的积雪都已掉下。他们下面被融雪沾湿的大圆石，这时在炎热的阳光下微微冒着热气。

“你必须沉得住气，”罗伯特·乔丹说。“战争中有的是这类事。”

“我们难道一点办法也没有？真这样吗？”普里米蒂伏望着他，但罗伯特·乔丹知道他信任自己。“你不能派我和另一个人带着这挺小机枪去？”

“这不会有用，”罗伯特·乔丹说。

他自以为看到了正在寻找的什么东西，但那不过是只苍鹰，迎风而下，接着又腾起飞到最远的那排松树上空去了。“即使我们一起去也没用，”他说。

正在这时，打枪的火力倍增，枪声中夹杂着手榴弹沉重的爆炸声。

“哼，操他们，”普里米蒂伏说，那亵渎的口气认真到了极点，两眼噙着眼泪，双颊抽搐着。“天主和圣母啊，操他们奶奶的狗东西。”

“你平静一些，”罗伯特·乔丹说。“要不了多久，你就要向他们开火啦。大嫂来了。”

比拉尔踩着沉重的步子，正从大圆石之间向他们爬上来。

“操他们。天主和圣母啊，操他们。”每次风送来阵阵枪声，普里米蒂伏就不断地骂着，罗伯特·乔丹爬下去扶比拉尔上来。

“怎么啦，大嫂，”他说，在她费力地登上最后一块大圆石的时候，他握住了她的两只手腕，把她往上拉。

“你的望远镜，”她说着，把望远镜上的带子从脖子上脱下来。“原来聋子遇上啦？”

“就是。”

“真可怜，”她同情地说。“可怜的聋子。”

她爬了山，给弄得气喘吁吁，抓住了罗伯特·乔丹的一只手，一边眺望着山野的对面，一边紧紧地把这手握在自己手中。

“估计打得怎么样？”

“糟。很糟。”

“他遭殃了？”

“我看是这样。”

“真可怜，”她说。“肯定是偷马引起的？”

“可能。”

“真可怜，”比拉尔说。接着她又说，“来了骑兵，拉斐尔把这糟糕的事当小说一样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我。来的是哪路人？”

“一队巡逻兵和骑兵中队的部分人员。”

“他们靠近到什么地方？”

罗伯特·乔丹指出了巡逻队停过的地方，还指给她看隐蔽枪的地方。他们从站着的地方，只能望到奥古斯丁的一只靴子撅在伪装的屏障后面。

“吉卜赛人说他们拍马而来，带队的马儿的胸部差一点顶到了机枪口，”比拉尔说。“这种人哪！你的望远镜一直在山洞里。”

“东西都收拾了？”

“能带的都收拾了。有巴勃罗的消息吗？”

“他比骑兵队早走四十分钟。他们跟上了他踩出的足迹。”

比拉尔朝他露齿笑了。她仍旧握着他的手。这时她才放开。“他们绝对找不到他，”她说。“现在谈聋子吧。我们有什么办法吗？”

“没办法。”

“真可怜，”她说。“我很喜欢聋子。你肯定，肯定他遭殃了？”

“就是。我看到了很多骑兵。”

“比来这儿的还多？”

“还有一整队在上山呢。”

“听枪声，”比拉尔说。“真可怜，可怜的聋子。”

他们倾听枪声。

“普里米蒂伏刚才要到那边去，”罗伯特·乔丹说。

“你疯了？”比拉尔朝这个扁脸汉子说。“我们这儿正在冒出什么样的疯子啊？”

“我想支援他们。”

“什么话，”比拉尔说。“又是个异想天开的家伙。你难道不相信，你不用白跑一趟，就能在这儿够快地死去？”

罗伯特·乔丹望着她，望着她那厚实的褐色脸盘、脸上印第安人的那种高颧骨、分得很开的黑眼睛、嘲笑的嘴和带着怨意的厚上唇。

“你干事得像个男子汉，”她对普里米蒂伏说。“成年的男子汉。瞧你，连头发也花白了。”

“别取笑我，”普里米蒂伏阴沉沉地说。“一个人只要有一点儿心肠和一点儿想象——”

“那他就该学会克制这些个，”比拉尔说。“你不久就会跟我们一起死去。没必要跟外人一起去找死。说到你的想象嘛。吉卜赛人可最会想象。他跟我讲的真像部小说。”

“你要是见到了那情形，就不会把它说成小说了，”普里米蒂伏说。“那时候真是个严重关头。”

“什么话，”比拉尔说。“有些个骑兵到这儿来了，又走了。而你们全都自以为英勇无比。正因为我们那么无所作为，才弄到了这步田地。”

“那么聋子目前的情况不算严重？”普里米蒂伏这时轻蔑地说。每次风声传来枪声，都可以看出他很难受，他希望要么去战斗，要么让比拉尔走开，别打扰他。

“即使全搭上去又怎么样？”比拉尔说。“出事了，就这么回事。人家碰到了不幸，你可不能把鸡巴蛋都急坏了。”

“你自己去玩吧，”普里米蒂伏说。“有些女人又蠢又狠，真叫人受不了。”

“为的是支援和帮助那些生殖条件不够格的男人，”比拉尔说。“要是没什么可看的，我要走了。”

正在这时，罗伯特·乔丹听到高高的上空的飞机声。他抬眼一望，看来高空中那架飞机似乎就是他一清早看到的那架侦察机。它这时正从前线的方向飞回来，朝着聋子被围攻的高地的方向飞去。

“来了不祥鸟啦，”比拉尔说。“它能看到那边发生的情况吗？”

“当然，”罗伯特·乔丹说。“要是人家的眼睛不瞎的话。”

他们注视着这飞机在阳光中飞得高高的，银光闪闪，而且很稳。它正从左边飞来，他们能看到两个螺旋桨转成两面光亮的圆盘儿。

“卧倒，”罗伯特·乔丹说。

飞机这时飞到了头顶上空，影子掠过林间开阔的空地，震颤声响得凶险极了。接着飞机一掠而过，朝山谷的顶端飞去。他们望着它稳稳地一路飞去，刚要消失，就看到它朝下绕了个大圈子又飞回来，在高地上空转了两圈，最后朝塞哥维亚方向飞去，不见了。

罗伯特·乔丹望着比拉尔。她前额上渗着汗，摇摇头。她牙齿一直咬着下唇。

“每个人都有克星，”她说。“我就怕那些飞机。”

“我的恐惧没有传染给你吧？”普里米蒂伏讥嘲地说。

“没有，”她把一手按在他肩上。“你没有恐惧可传染的。这我知道。原谅我跟你开玩笑，讲得太粗俗了。我们全都处在同样的煎熬中。”她接着对罗伯特·乔丹说，“我就把吃的和酒送上山来。还要些什么？”

“这一刻不要什么。其他人在哪儿？”

“你的后备军完好无损，在下面跟马儿在一起，”她露齿笑笑。“每件东西都藏了起来。每件要带走的都已经理好了。玛丽亚带着你的器材。”

“万一飞机再来，叫她待在山洞里。”

“是，我的英国老爷，”比拉尔说。“你的吉卜赛人（我把他交给你），我已派去采蘑菇来跟兔肉一起煮了。现在蘑菇多的是，我看还是把兔子吃了，虽说最好明后天吃。”

“我看吃了最好，”罗伯特·乔丹说，比拉尔就把一只大手按在他斜挂着手提机枪皮带的肩膀上，接着举起手来，用手指把他的头发弄得乱蓬蓬的。“好一个英国人，”比拉尔说。“等杂烩煮好了，我叫玛丽亚端来。”

远处高地上的枪声差不多消失了，这时只偶尔还有一两声。

“你看战斗结束了吧？”比拉尔问。

“没有，”罗伯特·乔丹说。“从我们听到的枪声来看，他们发动了进攻而被打退了。现在我看敌人已把他们包围了。敌人隐蔽了起来，在等飞机。”

比拉尔对普里米蒂伏说，“你。明白我不是有意奚落你吧？”

“明白了，”普里米蒂伏说。“你讲过更难听的话我都忍受了。你这条舌头太可恶。说话注意些，大嫂。聋子是我的好同志。”

“那么不是我的好同志？”比拉尔问他。“听着，扁脸。在打仗，就不能说什

么感情。不谈聋子，我们自己的问题就够受的了。”

普里米蒂伏仍然郁郁不乐。

“你该吃药治一治，”比拉尔对他说。“我现在去准备吃的。”

“你把那个保皇派骑兵的证明文件带来了？”罗伯特·乔丹问她。

“我真蠢，”她说。“我忘了这个。我叫玛丽亚送来。”

## 第二十六章

等到下午三点，飞机才飞来。早在中午，雪就都化了，岩石这时被阳光晒得热热的。晴空无云，罗伯特·乔丹坐在岩石间，脱掉了衬衫，让阳光把背脊晒得黑黝黝的，他正在看那个死去的骑兵衣袋里的信件。他不时放下信来，望望宽阔的斜坡对面那排树木，望望上面的高地，接着继续看信。再没有出现骑兵。聋子营地那方向偶尔传来一声枪响。但枪声零落。

他仔细看了死者的军人证，知道这青年是纳瓦拉省塔法利亚人，二十一岁，未婚，是铁匠的儿子。他所属的团队是N骑兵团，这使罗伯特·乔丹很诧异，因为他原以为这支部队在北方。此人是个保皇派，战争初期曾在夺取伊伦的战斗中负过伤。

说不定在潘普洛纳过节的时候，我见过他在街上赶在公牛前面奔跑躲避[106]，罗伯特·乔丹想。在战争中，你杀的任何人总不是你想杀的人，他对自己说。唉，差不多都不是的，他修正了自己的想法，继续看信。

他看的头几封信十分合乎规范，写得十分仔细，谈的几乎全是当地新闻。信都是他姐姐写来的，罗伯特·乔丹了解到在塔法利亚一切平安，父亲健朗，母亲还是老样子，只是有些背脊痛，她祝他平安，希望他的处境不太危险，她高兴的是他正在消灭赤色分子，使西班牙从马克思主义匪帮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另外是一张罗列塔法利亚的那些青年的名单，自从她上次写信以来，这些人有的阵亡了，要不受了重伤。她提到了十个死者的名字。对塔法利亚这样大小的城市来说，死的人真不算少呢，罗伯特·乔丹想。

这封信宗教味道很重，她祈求圣安东尼，祈求比拉尔的圣母，还祈求其他圣母

[107]保佑他，她要他永远别忘掉那颗她相信他始终佩戴在他自己胸前的耶稣基督圣心也在保佑着他，这种圣心经过无数次的证明——“无数次”三字下面划了道道——证明具有阻挡枪弹的威力。她永远是爱着他的孔查姐姐。

这封信的信纸四周有些脏，罗伯特·乔丹小心地重新把它和那些军人证件放在一起，拆开一封字迹没那么端正的信。那是这青年的未婚妻写给他的，信中语气温和地、一本正经地、十足神经质地为他的安全担心。罗伯特·乔丹把它看了一遍，就把所有的信件和证件一起放进他的后裤袋。他不想看其他的信了。

看来我把今天该干的好事都干了，他对自己说。看来你确实如此，他又对自己说。

“你在看的是些什么东西？”普里米蒂伏问他。

“证件和信，今天早晨我们毙掉的那个保皇派的。你想看看吗？”

“我不识字，”普里米蒂伏说。“有什么有趣的消息？”

“没有，”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是些私人信件。”

“他家乡情况怎么样？从信上能看出来？”

“看来那儿情况不错，”罗伯特·乔丹说。“他家乡的人伤亡很多。”他低头望望掩护自动步枪的地方，化雪后有些变样，变得完善了。看起来没有什么疑点。他转过头去眺望对面的山野。

“他老家在什么地方？”普里米蒂伏问。

“塔法利亚，”罗伯特·乔丹告诉他。

好吧，他对自己说。我感到遗憾，要是这样说了有什么好处的话。

没什么好处啊，他对自己说。

那么好吧，就别想它了，他对自己说。

好啦，就此不想了。

但是要不想可不那么容易。你杀掉的人有多少？他问自己。不知道。你以为你有权杀任何人？不。可是我不得不杀人呀。你杀掉的人有几个是真正的法西斯分子呢？很少。但他们都是敌人，我们用武力对付他们的武力。可是你对纳瓦拉人比对西班牙任何地方的人都有好感。对。可是你杀他们。对。如果你不相信这是真的，那么下山回营地去看看吧。难道你不知道杀人是不道德的吗？知道。可是你还是干？对。而你仍然绝对相信你的动机是正确的？对。

是正确的，他对自己说，这不是在给自己打气，而是自豪地说的。我相信人民，相信他们有权按照自己的愿望管理自己。但是你千万别相信杀人是好事，他对自己说。你只能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这么干，但千万别相信杀人是好事。如果你相信杀人是好事，那就全盘错了。

但是依你看你已经杀了多少人？不知道，因为我不想记录下来。可是你知道？对。有多少？你就说不准有多少。炸火车时你杀了很多。很多很多。可是你说不准。那你说得准的有多少呢？二十个以上。而其中有几个是真正的法西斯分子呢？我敢肯定的有两个。因为当我们在乌塞拉俘虏他们的时候，我不得不毙了他们。这你不放在心上？对。而你也并不喜欢这么干？对。我决心不再这么干。我避免这么干。我避免杀害那些手无寸铁的人。

听着，他对自己说。你还是别想这个问题了。这对你和你的工作很不利。他的自我接着回答说，你听着，知道吗？因为你正在做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所以我得使你时刻记在心上。我必须使你保持头脑清醒。因为，如果你的头脑不是绝对清醒，你就没权做你在做的事，因为这一切都是犯罪，谁也没权夺取别人的生命，除非为了防止其他人遭到更大的不幸。所以头脑要清醒，别骗你自己啦。

但是我不愿把我杀掉的人当战利品那样作记录，或者干出在枪托上刻痕计数这种叫人恶心的事，他对自己说。我有权不计算杀了多少人，我有权忘掉他们。

不，他的自我说。你没权把什么都忘掉。没权对其中的任何事情闭眼不看，没权忘掉其中的任何事情，也不该把话说得轻描淡写或者随意更改。

住口，他对自己说。你变得夸夸其谈起来了。

关于这件事，也千万别骗自己啦，他的自我接着说。

好吧，他对自己说。谢谢所有的忠告，那么我爱玛丽亚行不行呢？

行，他的自我说。

根据纯粹的唯物主义社会观，爱情这种东西不该存在，那么即使这样也行？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这种观念的？他的自我问。从来没有。你从来就不可能有。你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这你知道。你信仰“自由、平等、博爱”。你信仰“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108]。别用太多的辩证法来作弄你自己了。那是给有些人应用的，可不是给你的。你必须知道那一套，以免成为容易上当的傻瓜。为了打赢这场战争，你把很多事情搁在一边了。如果这场战争失败的话，这些事情就都办不成。

然而往后你可以摒弃你不相信的那些事情。你不相信的事情很多，而你真心相信的事情也不少。

还有一点。千万别取笑你自己爱上了什么人。问题仅仅在于大多数人命运欠佳，得不到爱情。你以往从没得到过爱情，现在可得到了。你跟玛丽亚一起得到的爱情，不管它只能持续今天一天和明天的部分时间，或者能持续长久的一辈子，都是一个人能遇到的最重大的事情。有人总是会说，爱情并不存在，原因是他们得不到它。可是我可以肯定地说，爱情是真实的，而且你得到了它，哪怕你明天就死去，也是幸运的。

别谈死亡这种事情了，他对自己说。我们不该说这样的话。那是我们的朋友无政府主义者的口吻。每当情况真恶化了，他们就想到什么地方去放把火，去送死。他们这种思想方法是十分古怪的。十分古怪。得，我们快度过今天了，老伙计，他对自己说。现在快三点了，迟早会有什么吃食给送来。敌人仍在聋子那边不顾一切地开火，那就是说，他们把他包围了，并且正在等待增援，也许是这样吧。尽管他们必须在断黑前结束这场战斗。

我不知道聋子那边的情况怎么样了。到了一定的时候，我们大家也都得思想准备会遇到这种事。想来在聋子的山头上情绪不会太愉快。我们叫他们去搞些马儿来，当然使他陷入了不妙的困境。“困境”这词儿在西班牙语中怎么说？Un callejón sin salida。一条死胡同。看来我能顺利地度过这一关。这事只消干上

一次，很快就完事了。但是如果有一天在战斗中你被包围了却可以投降的话，那么打仗不就成了莫大的享受吗？Estamos copados。我们被包围了。这是这次战争中令人十分惊慌的呼叫声。其次就是遭到枪杀；如果走运的话，在这之前就没有什么别的不幸了。聋子可不会这么走运。轮到我们的时候，也不会走运。

三点钟了。这时他听到来自远方的远远的隆隆声，抬头一望，看到了飞机。

## 第二十七章

聋子在小山顶上作战。他不喜欢这座小山，见到它时，觉得它的形状像下疳。但是除了这座山之外没有其他选择，他极目望去，看到了这座山，就选中了它，朝它策马奔驰而去，背上的自动步枪沉甸甸的，马儿费力地爬着坡，身子在他胯下颠簸着，一袋手榴弹在他身体的一边晃荡着，一袋自动步枪的弹药盘碰撞着他身体的另一边，而华金和伊格纳西奥停一会儿，开几枪，停一会儿，开几枪，好让他有时间把自动步枪装配好。

那时还有雪，使他们遭殃的雪，而聋子的马儿被打中了，因此它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正缓慢、痉挛而蹒跚地爬上通向山顶的最后一段路，搏动地喷出一股鲜红的血，洒在雪地上，聋子就拉着马笼头，肩上搭着马缰绳，使劲拉着它一起爬山。枪弹啪啪地射在岩石上，他肩上挎着两袋沉重的弹药，拼命爬山，接着就在他认为最合适的地方，抓住马鬃，利索、熟练而同情地对着马儿就是一枪，马儿因此向前一冲，一头栽倒下去，堵住了两块岩石之间的缺口。他把枪架在马背上射击，发射了两盘子弹，枪声哒哒作响，空弹壳砸进雪地，架在马身上的灼热的枪筒烫焦了马皮，散发出马鬃的焦糊味，他正在向冲上山来的敌人射击，迫使他们散开去找掩护，而同时呢，他总觉得背上发冷，因为不知道背后会出现什么情况。等他们五个人中的最后一个一到达山顶，他背上才不觉得发冷，他保留了剩下的那几盘子弹，以备不时之需。

山坡上还有两匹死马，这里的山顶上也有三匹。昨晚他偷马，只到手三匹，而有一匹一听到第一阵枪声开始打响，趁他们在营地的马栏里想不用马鞍就跳上马背的时候，脱缰逃跑了。

到达山顶的五人，有三个负了伤。聋子腿肚上受了伤，左臂上伤了两处。他非

常渴，伤口麻木发硬，左臂上有个伤口非常痛。他还头痛得厉害，一边躺着等待飞机飞来，一边想起了一句西班牙俏皮话。那就是“Hay que tomar la muerte como si fuera aspirina”，意思是“你应当像服用阿司匹林那样地接受死亡。”但是他没有把这句俏皮话说出声来。每当他挪动那条胳臂、扭头望望周围那伙剩下的弟兄时，差不多接着就是一阵头痛，一阵恶心，他只能苦笑。

五个人分散开，像五角星的五只角尖。他们用双手双膝挖掘，用泥土和一堆堆石块在脑袋和肩膀前筑起了土墩。利用这些土墩当掩护，他们正在用石块和泥土连通各个土墩。华金十八岁，他有一顶钢盔，就把它用来挖掘并传送泥土。

他这顶头盔是在炸火车时搞到的。头盔上有个洞穿的子弹窟窿，大家总是取笑他保存它。但他敲平了窟窿的毛边，在窟窿中打了个木塞，然后把里面的木塞头削掉，锉得和头盔的钢皮一样平。

枪声初起时，他哐啷一声把钢盔套在头上，劲头大得好像头上给菜锅砸了一下，而他的马儿被打死以后，他肺部剧痛，两脚麻木，嘴里干渴，在子弹纷飞、子弹噼啪、子弹吱叫的声响中冲上山坡最后一段路时，这头盔仿佛变得重极了，像一道铁箍似的箍住了他那要炸裂的前额。但他没有丢掉它。他现在就用它不停地、简直像台机器似的拼命挖掘。他还没有中弹。

“它总算还有点儿用处，”聋子用低沉的喉音对他说。

“Resistir y fortificar es vencer，”华金说，由于恐惧，他口唇干得超过了战斗时常有的干渴，不听使唤了。那是共产党的一句口号，意思是，“继续抵抗，加强防御，就是胜利。”

聋子转过头去，望着山坡下有个骑兵正躲在一块大圆石后打冷枪。他很喜欢华金这小伙子，但没心情欣赏口号。

“你说什么？”

他们中间有个人从他正在垒筑的工事面前转过头来。这人紧贴地面匍匐着，下巴紧贴在地面上，小心翼翼地抬起双手，放好一块岩石。

华金用那干巴巴的青少年嗓音把口号又说了一遍，一刻也没停止挖掘。

“最后一个词儿是什么？”下巴抵住地面的人问。

“胜利，”小伙子说。

“狗屁，”下巴抵住地面的那个说。

“还有一句，这儿正用得上，”华金说，当这口号是护身符似的一个个字地说出口来，“‘热情之花’[109]说，宁愿站着死，不愿跪着活。”

“又是狗屁，”那人说，而另一个扭过头来说，“我们正趴着，可不是跪着。”

“你。共产党员。你可知道，你那个‘热情之花’有个儿子和你同年，运动开始以来就去了俄国？”

“那是胡扯，”华金说。

“什么胡扯，”对方说。“那个名字古怪的爆破手跟我讲过。他也是你的同党。他干吗胡扯？”

“就是胡扯，”华金说。“她不会干把儿子藏在俄国、逃避战争的这码事。”

“我在俄国就好了，”聋子一伙里又一个说。“你的‘热情之花’现在不会把我从这儿送到俄国去吧，共产党员？”

“要是你这样信赖你的‘热情之花’，那么叫她帮我们离开这个山头吧，”大腿上绑着绑带的那个说。

“法西斯分子会这么干的，”下巴抵在泥土里的那个说。

“别说这种话，”华金对他说。

“把你嘴上你娘的奶水擦干了，给我一头盔泥巴吧，”下巴抵住地面的那个说。“今晚我们谁也看不到太阳下山啰。”

聋子在想：这座山的样子像下疳。要不，像大姑娘没有奶头的乳房。要不，像圆锥形的火山顶。你从来没见过火山，他想。你永远也见不到了。而这座山真像下

疳。别想火山了。现在想看火山可太迟啦。

他从死马的肩隆边万分小心地朝外望了一眼，山坡下较远处一块大圆石后面立刻砰砰地射来一梭子弹，他听到手提机枪子弹射入马身的噗噗声。他在马尸后面匍匐爬去，从马臀部和一块岩石之间的缺口朝外望去。就在他下面的山坡上有三具尸体，那是法西斯分子在自动步枪和手提机枪的火力掩护下向山顶冲锋时倒下的，而他和其他人当时靠扔手榴弹和把手榴弹从山坡上滚下去的办法，粉碎了这次进攻。山顶的其他各边还有些尸体，他没法看到。敌人没有可以借以冲上山顶的射击死角，而聋子知道，只要他的弹药和手榴弹够用，他的一伙还有四个人，敌人就没法把他从这里赶跑，除非拉来迫击炮。他不知道他们是否派人到拉格兰哈去要迫击炮。也许没去，因为当然，飞机快要来了。侦察机从他们上空飞过已有四个小时了。

这座山真像下疳，聋子想，而我们就是上面的脓。但是我们杀了他们很多人，因为他们干得那么蠢。他们怎么会以为就这样可以干掉我们呢？他们有了这样新式的武器，竟然就过分自信，昏了头。他们半弯着腰冲上山的时候，他扔了个手榴弹，一蹦一跳地滚下山坡，把那带头强攻的年轻军官炸死了。他在一片黄色的闪光和轰隆的声响和灰色的烟雾中看到这军官身子朝前一冲，栽倒在他这时躺着的地方，像很沉的一堆破烂的旧衣服，标志出他们进攻所达到的最远的地方。聋子望望这具尸体，然后望着山坡下方的其他尸体。

这帮家伙有勇无谋，他想。但是他们现在头脑清醒了，在飞机到来之前不会再进攻我们。当然啦，除非他们派来一尊迫击炮。有了迫击炮就容易办了。迫击炮是正规的家伙，他知道，迫击炮一来他们就会完蛋，但是他一想到飞机要出现，就觉得自己在山顶上一无遮蔽，好像赤身裸体，甚至连皮都被扒了。我觉得没有比这更赤裸裸的了，他想。相比之下，一只剥了皮的兔子倒像一头熊那样有遮盖的了。可是他们干吗要派飞机来？他们用一尊迫击炮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我们从山上轰走。然而他们认为他们的飞机了不起，说不定会派飞机来。正像他们认为他们的自动武器了不起，就干出了那种蠢事。可是不用说，他们一定也去调迫击炮了。

他们中有人开了一枪。随即猛地一拉枪栓，马上又是一枪。

“要节省子弹，”聋子说。

“有一个老婊子养的想冲到那块大圆石那儿，”那人指着。

“你打中他了？”聋子困难地转过头来问。

“没有，”那人说。“那杂种把乌龟头缩回去了。”

“比拉尔是头号婊子，”下巴抵在泥土里的那人说。“这婊子知道我们在这儿要完蛋呢。”

“她帮不了忙，”聋子说。那人刚才是在他那只正常的耳朵边说的，聋子不用回头就听到了。“她有什么办法？”

“从背后袭击这些母狗养的。”

“什么话，”聋子说。“他们布满了整个山坡。她怎么下手打他们？他们有一百五十人。现在说不定更多。”

“但要是我们能坚持到天黑的话，”华金说。

“要是圣诞节在复活节那天来临的话，”下巴抵在泥土里的那个说。

“要是你大婶有鸡巴蛋的话，她就成了你大伯了，”另一个对他说。“叫你的‘热情之花’来吧。只有她能保佑我们了。”

“我不相信关于她儿子的说法，”华金说。“如果他在那儿，准在受训，可以将来当飞行员什么的。”

“人家叫他躲在那儿求安全呢，”那人对他说。

“他正在学辩证法。你的‘热情之花’到那儿去过。利斯特和莫德斯托那帮人都去过。那个名字古怪的家伙跟我讲过的。”

“他们应该到那边去学好了回来帮助我们，”华金说。

“他们应该现在就来帮助我们，”另一个说。“那伙可恶的乳臭未干的俄国骗子手现在都该来帮助我们。”他打了一枪，说，“我操他的；又没打中。”

“要节省子弹，话别太多，要不然会口渴得很，”聋子说。“这山上没水啊。”

“喝这个吧，”那人说着，侧身一滚，从头上退下挎在肩上的皮酒袋，递给聋子。“漱漱口，老伙计。你受了几处伤，一定很口渴。”

“大家喝，”聋子说。

“那我先来喝点儿，”有酒袋的那个说，挤了一大股酒在嘴里，这才把它递给大家。

“聋子，你看飞机什么时候来？”下巴抵在泥里的那个问。

“随时都会来，”聋子说。“他们早该来了。”

“你看这些老婊子养的会再进攻吗？”

“要是飞机不来才会进攻。”

他觉得没必要提迫击炮。迫击炮一来，他们马上会明白的。

“天哪，拿我们昨天看到的来说，他们的飞机是够多的呢。”

“太多啦，”聋子说。

他头痛得很厉害，一条胳膊越来越僵硬，因此一动就痛得简直受不了。他用那条没受伤的胳膊举起皮酒袋的时候，抬头望望那明亮、高阔、蔚蓝的初夏的天空。他五十二岁，相信这准是他最后一次能看到那样的天空了。

他一点也不怕死，但气愤的是给困在这座只能当作葬身之地的小山上。如果我们能够脱身就好，他想。如果我们能迫使他们从那长长的山谷中前来，或者我们能突围出去，穿过那公路，那就没问题了。可是这座下疳似的山哪。我们必须尽可能好好利用这座山的地形，到目前为止，我们利用得蛮不错。

如果他知道历史上有多少人不得不用一座小山作为葬身之地，他的情绪也不会因此而高一些，因为在他当时经历的情况下，人们不会关心别人在相同情况下的遭

遇，正如一个新寡不会由于得知别人心爱的丈夫去世了而平添慰藉。不管一个人怕不怕死，死亡是难以接受的。聋子接受了，但尽管他年已五十二，身上三处伤，被困在山上，死亡还是没有丝毫可爱的地方。

他以此打趣自己，但他望望天空，望望远处的山岭，喝了口酒，却并不想死。要是人非死不可，他想，而显然人是非死不可的，那么我可以去死。只是我憎恨死呢。

死没什么了不起，他心中没有死的图景，也没有对死的惧怕。但是活在世上，就像山坡上一片麦浪在风中荡漾。活在世上，就像一只苍鹰在天空中飞翔。活在世上，就像打麦时麦粒和秫屑飞扬中喝一陶罐水。活在世上，就像两腿夹着一匹马儿，一条腿下夹着一支卡宾枪，经过一个山冈、一个河谷、一条两岸长着树木的小溪，奔向河谷的另一头以及远方的山冈。

聋子交还皮酒袋，点头致谢。他向前欠身，拍拍被自动步枪枪筒烫焦皮的死马的肩头。他仍能闻到马鬃的焦味。他想到刚才怎样把这战栗的马儿牵到这里，子弹在他们头顶上空和四周嘘嘘而过，密集得像道帷幕，而他仔细对准马儿两眼和两耳之间的连结线的交叉点打了一枪。然后，趁马栽倒的时候，他立刻伏在那暖和而潮湿的马背后面，架好枪射击冲上山来的敌人。

“Eras mucho caballo，”他说，意思是，“你这匹马儿真不赖。”

聋子这时把身上没受伤的一侧贴在地上，抬头望着天空。他正躺在一堆空弹壳上，但他的头有岩石遮掩，身体伏在马尸背后。他的伤口僵硬极了，他痛苦得很，还觉得疲乏得没法动弹。

“你怎么啦，老伙计？”他身边的那个问。

“没什么。我休息一会儿。”

“睡吧，”对方说。“他们来的时候会惊醒我们的。”

就在这时，山坡下有人叫喊了。

“听着，土匪！”声音来自岩石后面，那里架着离他们最近的自动步枪。“现

在就投降吧，别等飞机来把你们炸得粉身碎骨。”

“他说的是什么？”聋子问。

华金告诉了他。聋子侧身一滚，抬起一点身子，这样又蹲伏在枪后面了。

“也许飞机不会就来，”他说。“别答理他们，也别开枪。说不定我们可以叫他们再来攻打。”

“我们骂他们几句怎么样？”跟华金谈起“热情之花”的儿子在俄国的那个问。

“不行，”聋子说。“把你的大手枪给我。谁有大手枪？”

“这儿。”

“把枪给我。”他双膝跪着，接过九毫米口径的星牌大手枪，朝死马旁边的地面打了一枪，等了等，接着又断断续续地打了四枪。接着，他等到数到六十的时候，对准马尸打了最后的一枪。他露齿笑笑，交还手枪。

“再上子弹，”他低声说，“大家别开口，谁也别开枪。”

“土匪！”岩石后大声喊着。

山上没人吭声。

“土匪！还是现在投降吧，别等把你们炸得粉身碎骨啦。”

“他们快上钩了，”聋子高兴地低声说。

他望着望着，有人从岩石顶上探出头来。山顶上一弹不发，那颗脑袋就缩回去了。聋子等着，张望着，但再没出现什么动静。他转过头，看到其他的人都在观察各人下面的那一段山坡。他望着他们，只见他们都摇摇头。

“谁也别动，”他低声说。

“老婊子养的，”岩石后面又传来了骂声。

“共匪。嫖娘的。咂你们爸爸鸡巴的。”

聋子露齿笑了。他侧过那只正常的耳朵，才勉强听到这大声臭骂。这可比阿司匹林片妙，他想。我们能打死几个呢？他们会那样蠢吗？

骂声又停了，他们有三分钟没听到什么声音，也没见到什么动静。接着，山坡下一百码远的那块大圆石后面的伏击者探出头来，打了一枪。子弹打中了岩石，发出一声尖厉的呼啸，飞弹开去。接着，聋子看到有人弯着腰从给自动步枪当掩护的岩石后面奔出来，穿过空旷的地面，朝躲在那块大圆石后的伏击者跑去。他几乎是纵身一跳扑到这大圆石后边去的。

聋子朝四周望望。他们对他打手势，表示其他各山坡上没有动静。聋子高兴地咧嘴笑笑，摇摇头。这可比阿司匹林片妙十倍，他想，于是他等着，这股高兴劲儿只有猎人才有。

山坡下段，从岩石堆奔到大圆石那里去藏身的那人正在对伏击者说话。

“你看对头吗？”

“说不上，”伏击者说。

“看来合乎情理，”这个身任指挥官的人说。“他们被包围了。他们没指望了，只有去死了。”

伏击者没说什么。

“你看怎么样？”指挥官问。

“没名堂，”伏击者说。

“几声枪响以后，你可察觉到什么动静？”

“一点儿动静也没有。”

指挥官看看手表。时间是三点缺十分。

“飞机早一小时就该来了，”他说。正在这时，另一个军官突然冲到这大圆石

后面。伏击者挪过一点儿身体，给他让出些地方。

“你，帕科，”第一个军官说。“你看是怎么回事？”

第二个军官刚从自动步枪枪位那里上坡猛冲过来，正在沉重地喘气。

“我看这里头有鬼，”他说。

“要是没有鬼呢？我们在这儿傻等着，包围着一些死人，不是闹出大笑话吗？”

“我们已经干下的事，岂止闹笑话呢，”第二个军官说。“瞧这山坡。”

他抬头望望山坡，那里尸体东一具，西一具，都靠近山顶。从他那里望去，看得见山顶上一片凌乱的山石、聋子的死马的肚子、伸出的马腿、撅出的打上蹄铁的马蹄，还有经挖掘新翻起的泥土。

“迫击炮怎么搞的？”第二个军官问。

“应该隔一小时就来。如果不会早到的话。”

“那就等迫击炮吧。蠢事干得已经够多啦。”

“土匪！”第一个军官突然站起身来大喊，脑袋从大圆石后直探出来，他这样挺直了身子站着，山顶就显得近多了。“下流的赤色分子！怕死鬼！”

第二个军官望着伏击者，摇摇头。伏击者转过头去，但抿紧了嘴唇。

第一个军官站在那里，一手按在手枪柄上，脑袋完全暴露在岩石上方。他对着山顶恶骂、诅咒。一点儿动静也没有。接着他从大圆石后面完全走出来，站在那里仰望山顶。

“没死的话，开枪吧，怕死鬼，”他喊着。“开枪打我这个不怕任何从老婊子肚里钻出来的赤色分子的人吧。”

最后这句话喊起来很长，这军官喊罢，脸部充血，变得通红。

第二个军官又摇摇头，他长得瘦削，给晒得黑黑的，眼神温和，嘴阔唇薄，凹陷的双颊上布满了胡子茬。下令发动第一次进攻的就是这个在大叫大喊的军官。死在山坡上的青年中尉是这个名叫帕科·贝仑多中尉的最亲密的朋友，而帕科正在听那显然处于狂热状态的上尉的叫喊。

“杀我姐姐和娘的就是这帮畜生，”上尉说。他长着一张红脸，留着两撇金黄色的英国式小胡子，眼睛有点毛病。这双眼睛是浅蓝色的，睫毛也是浅色的。你望着他的眼睛，会发现那目光似乎不会一下子就对准目的物。“赤色分子，”他接着喊着。“怕死鬼！”他又骂开了。

他这时站着完全没有掩护，用手枪仔细瞄准了，朝山顶上出现的唯一目标，曾属于聋子的那匹死马，打了一枪。枪弹在死马下方十五码的地方溅起了一股泥土。上尉又开了一枪。枪弹射在山石上，嗖的一声弹开去。

上尉站在那里望着山顶。贝仑多中尉望着就在山峰下方的另一个中尉的尸体。伏击者望着眼前的地面。他接着抬头望望上尉。

“上面没有活人了，”上尉说。“你，”他对伏击者说，“去上面看看。”

伏击者垂下了头。他一声不吭。

“你没听到我的话？”上尉对他大喝一声。

“听到了，我的上尉，”伏击者说，没朝他看。

“那就站起来走啊。”上尉依旧手枪在握。“你听到我的话吗？”

“听到了，我的上尉。”

“那干吗不走？”

“我不想去，我的上尉。”

“你不想去？”上尉用手枪抵住他的后腰。“你不想去？”

“我怕，我的上尉，”士兵理直气壮地说。

贝仑多中尉望着上尉的脸和他异样的眼睛，以为他要就地枪毙这个士兵了。

“莫拉上尉，”他说。

“贝仑多中尉？”

“这个兄弟也许没错。”

“他说怕，没错？他说不想服从命令，没错？”

“不。他说里面有鬼，没错。”

“他们全都死了，”上尉说。“你没听到我说，他们全都死了？”

“你是指躺在山坡上的我们的伙伴们？”贝仑多问他。“我同意你的话。”

“帕科，”上尉说，“别犯傻了。你以为对胡利安中尉有感情的只有你一人？我可以肯定地说，这帮赤色分子都死了。瞧！”

他站起身来，接着双手按在大圆石顶上，引体上升，别扭地跪在上面，接着站直了身子。

“开枪吧，”他站在这灰色的花岗岩大圆石上挥舞着双臂大喊。“开枪打我吧！毙了我吧！”

山顶上，聋子伏在死马后面，咧嘴笑了。

这种人啊，他想。他放声笑了，竭力想忍住，因为笑得直颤，胳膊就疼痛。

“赤色分子，”喊声从下面传来。“赤色流氓。开枪打我吧！毙了我吧！”

聋子笑得胸口直颤，从马屁股旁只稍稍偷看一眼，看到这上尉站在大圆石上挥舞着两臂。另一个军官站在大圆石旁。伏击者站在另一边。聋子目不转睛地望着这目标，高兴地摆着头。

“开枪打我吧，”聋子低声自言自语。“毙了我吧！”这时他的肩膀又颤动起来。他笑得胳膊发痛，他一笑就觉得脑袋要裂开似的。但是他又笑得发急惊风似的

全身打颤。

莫拉上尉从大圆石上下来了。

“现在相信我了吧，帕科？”他质问贝仑多中尉。

“不，”贝仑多中尉说。

“王八蛋！”上尉说。“这儿只有白痴和怕死鬼。”

伏击者小心翼翼地又躲到大圆石后面，贝仑多中尉正蹲在他旁边。

上尉站在大圆石旁毫无遮蔽，开始朝山顶大讲脏话。在所有的语言中，西班牙语最脏。英语里有的脏话它都有，另外还有一些词儿和说法却只在渎神和敬神不相上下的国家[110]里才应用。贝仑多中尉是个非常虔诚的天主教徒。伏击者也是。他们是纳瓦拉的保皇派，尽管他们俩在恼怒时都诅咒、讲渎神的话，却认为这是罪孽，他们都定期作忏悔。

他们俩如今蹲在大圆石后望着上尉、听着他正在大声嚷嚷的时候，都认为他这人和他的咒骂都跟他们无关。他们在这生死莫测的日子，不愿说这种话来使良心感到内疚。这样的谩骂不会带来好运，伏击者想。这样提到圣母，不是好兆。这家伙骂得比赤色分子还恶毒。

胡利安死啦，贝仑多中尉在想。就这样，在这样一个日子，死在山坡上了。而这个臭嘴站在那里恶骂，会带来更坏的运气。

上尉这时不再大声嚷嚷，转身朝着贝仑多中尉。他的眼神显得空前古怪。

“帕科，”他高兴地说，“你和我一起上山吧。”

“我不。”

“什么？”上尉又拔出手枪。

我讨厌这些挥舞手枪的家伙，贝仑多在想。他们不拔手枪就下不了命令。也许他们上厕所也要拔出手枪来下令才拉得出屎。

“我可以去，如果你下命令的话，但我持有异议，”贝仑多中尉对上尉说。

“那我就一个人去，”上尉说。“这儿胆小鬼的臭气太浓了。”

他右手握着枪，不慌不忙地大步登上山坡。贝仑多和伏击者望着他。上尉无意找任何掩护，径直望着他面前的那些岩石、马尸和山顶上新挖出的泥土。

聋子伏在马尸后面，在岩石的一角，注视着上尉大步登上山坡。

只有一个，他想。我们只捞到一个。但听他的口气，他是个大猎物。瞧他走路的德性。瞧，真是头畜生。瞧他大步向前走来。这家伙归我了。我带这家伙上路啦。这个现在走过来的人跟我是同路。来吧，同路人同志。大步前来吧。笔直过来吧。过来领教领教。来啊。一直走啊。别放慢步子。笔直过来吧。就像这样走来吧。别停下来看那些死人啦。这就对了。连低头看一下也不必。眼睛朝前，继续走。瞧，他留着小胡子。你觉得这小胡子怎么样？他喜欢留小胡子，这位同路人同志。他是个上尉。瞧他的袖章。我说过，他是个大猎物嘛。他的脸像英国人的。瞧。长着红脸，黄头发，蓝眼睛。没戴军帽，小胡子黄黄的。长着蓝眼睛。淡蓝色的眼睛。有点儿毛病的淡蓝色的眼睛。目光难以对准目的物的淡蓝色的眼睛。离我够近啦。太近啦。好，同路人同志。挨一下子吧，同路人同志。

他轻轻一扣自动步枪的扳机，这种装有三脚架的自动武器的后坐力产生了打滑的震动，枪托在他肩头连撞了三下。

上尉扑倒在山坡上。他的左臂给压在身下。握手枪的右臂伸出在脑袋的前方。山坡下又一齐向山顶开枪了。

贝仑多中尉伏在大圆石后面，心想现在非得冒着挨枪的危险冲过这没遮掩的地带了，这时听到山顶传来聋子低沉而嘶哑的声音。

“土匪！”声音传来。“土匪！开枪打死我吧！毙了我吧！”

山顶上，聋子伏在自动步枪后面，笑得胸部发痛，笑得自以为天灵盖要裂开了。

“土匪，”他又愉快地喊着。“毙了我吧，土匪！”然后他愉快地摇摇头。我

们同路的旅伴可不少哪，他想。

他打算等另一个军官离开大圆石的掩护的时候，用自动步枪结果他。他迟早得离开那里。聋子知道他躲在那里没法指挥，并认为时机非常好，能把他干掉。

正在这时，山上的其他人听到了飞机飞来的开头的声音。

聋子没听到飞机声。他正在用自动步枪瞄准大圆石朝下坡的那一边，他在想：等我见到他的时候，他一定已经在奔跑，如果不留神，就不会打中他。他跑这段路时我可以向他射击。我应当用这挺枪向他扫射，并打在他前面。或者让他拔脚逃，然后朝他打，并打在他前面。我要在那块岩石边开始打他，并对准他前面扫射。接着他觉得自己肩上给碰了一下，就扭过头来，看到华金那灰白而惊恐的脸，他朝这小伙子在指的方向一看，见到三架飞机正在飞来。

正在这时，贝仑多中尉突然从大圆石后面冲出来，低着头，撒开两腿冲下去，越过山坡，奔到当掩护的岩石后架着自动步枪的地方。

聋子正在注视飞机，一点也没看到他溜了。

“帮我把这家伙抽出来，”他对华金说，这小伙子就把架在马尸和岩石间的自动步枪一把拖了出来。

飞机持续地在飞来。它们排成梯队飞行，形体和声音一秒钟又一秒钟地变得越来越大。

“朝天卧倒，射击飞机，”聋子说。“等它们飞来，朝它们前面打。”

他始终在注视着飞机。“王八蛋！婊子养的！”他连珠炮地说。

“伊格纳西奥！”他说。“把枪架在小伙子肩上。”“你！”他对华金说，“坐在那儿别动。蹲下。蹲低些。不行。再低些。”

他仰卧着，用自动步枪瞄着笔直飞来的飞机。

“你，伊格纳西奥，给我按住那枪架的三只脚。”枪脚在华金背上耷拉着，枪筒在他不能自制地震颤的身上跳动着，而他蹲伏着，低着头，听着飞机飞近的隆隆

轰响。

伊格纳西奥匍匐在地，抬头望着天空，注视着飞机在飞来，用双手把枪架的三只脚一起握住，稳住了枪身。

“头别抬起来，”他对华金说。“头朝前别动。”

“‘热情之花’说：‘宁愿站着死——’”在隆隆声越来越近的同时，华金在对自己这样说。接着，他突然改口念“满被圣宠的马利亚啊，天主与你同在；你是女人中有福的，你儿子耶稣也是有福的。天主圣母马利亚，在我们临死的时刻，为我等罪人祈祷吧。阿门。[111]天主圣母马利亚，”他开头这样祈祷，接着，一听到飞机声这时响得使人难以忍受，就突然想起来了，马上在飞机声中赶忙做起痛悔来，“我的天主啊，我衷心忏悔，得罪了值得我全心敬爱的您——”

他这时耳边响起了锤击似的砰砰枪声，枪筒灼热地压在他肩上。这锤击似的枪声这时又响了，枪口火力的气浪把他的耳朵都快震聋了。伊格纳西奥拼命把三脚枪架朝下拉，枪身烤灼着他的背部。飞机的隆隆声中这时响着锤击似的枪声，他想不起痛悔该怎么做了。

他想得起的只是，在我们临死的时刻。阿门。在我们临死的时刻。阿门。在这时刻。在这时刻。阿门。其他人都在射击。现在，在我们临死的时刻。阿门。

接着，在锤击似的枪声中，一声呼啸划破长空，接着轰隆一声，他眼前出现一片又红又黑的景象，膝下的土地翻动起来，接着掀起泥土，打在他的脸上，泥土和碎石劈头盖脑地落下来，伊格纳西奥的躯体压在他身上，枪也压在他身上。但是他没死，因为听见呼啸声又响了，随着一声轰响，他身下的土地又翻动起来。接着又是一声轰响，他肚子下面的土地突然倾斜，山顶的一边腾空升起，接着泥土缓慢地掉落在他们就地躺着的身子上。

飞机又飞来了三次，轰炸山顶，但是山顶上没人知道这情况了。接着，飞机用机枪扫射山顶之后飞走了。当这些飞机最后一次向山头俯冲、机枪砰砰扫射时，第一架飞机拉起机头，一个鹞子翻身，跟着每架飞机依样行事，队形由梯形变为V形，在空中朝塞哥维亚方向飞去。

贝仑多中尉用密集的火力压住了山顶，命令一队侦察兵向上爬到一个可以向山

顶扔手榴弹的炸弹坑。他唯恐还有人活着，正守在残破的山顶等着他们，于是向那一片混乱之中的马尸、炸得四分五裂的岩石、被火药熏得又黄又臭的被翻起的泥土扔了四颗手榴弹，这才从弹坑里爬出来，走上山顶去察看。

山顶上除了华金这小伙子之外，没有活人了，他被压在伊格纳西奥的尸体下面，失去了知觉。华金的鼻孔和耳朵都在淌血。他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感觉不到，因为一颗炸弹掉落得离他那么近，他一下子刚好处在爆炸的中心，顿时透不过气来，而贝仑多中尉呢，在胸口划了个十字，接着对准他后脑勺就是一枪，动作那么利索，那么斯文（如果这种暴戾的行动说得上斯文的话），就像聋子开枪打死那匹受伤的马儿一样。

贝仑多中尉站在山顶上，低头望着山坡上他同伙的尸体，然后眺望对面的山野，看到了聋子在这里作困兽之斗之前他们拍马追逐的地方。他看到了自己的部队奉命所作的一切部署，然后命令把死去的那些人的马儿牵来，把尸体横捆在马鞍上，以便运往拉格兰哈。

“把那一个也带走，”他说。“抱着自动步枪的那个。那准是聋子。他年纪最大，掌枪的就是他。不。把脑袋砍下，包在披风里。”他考虑了一会儿。“你们还是把他们的脑袋都砍下吧。还有山坡下段的那几个，我们一开始就发现的那几个。把步枪和手枪收起来，把那挺自动步枪捆在马背上。”

他然后下坡走到第一次进攻时被打死的中尉躺着的地方。他低头望着他，但没有碰他。

“Qué cosa más mala es la guerra，”他对自己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还有什么事比战争更坏呢。”

然后他又在胸口划了个十字，一路走下山坡，为死去的伙伴的灵魂得到安息念了五遍《天主经》和五遍《圣母经》[112]。他不想待下去看他的命令如何被执行了。

## 第二十八章

飞机离去以后，罗伯特·乔丹和普里米蒂伏听到枪声开始响了，他的心似乎又随着枪响而猛跳。一片烟雾飘过他能望到的高地上最远的山脊，飞机在空中变成了三

个稳定的越来越模糊的斑点。

“他们可能狂轰滥炸了自己的骑兵，根本没触及聋子一伙，”罗伯特·乔丹对自己说。“这些该死的飞机吓得你要死，却并没有把你炸死。”

“还在打哪，”普里米蒂伏听到猛烈的枪声，说。炸弹每次砰地一声爆炸都使他皱眉蹙额，他这时舔舔干燥的嘴唇。

“干吗不打？”罗伯特·乔丹说。“这些东西根本杀害不了谁。”

接着射击完全停止了，他再也听不到一声枪响。贝仑多中尉开手枪的声音没传得那么远。

枪声初停时，他倒不觉得什么。然而寂静的时间一拖长，他心里感到空洞洞的。接着，他听到那些手榴弹的爆炸声，心情顿时激动起来。接着又是一片寂静，而且再没声音了，因此他知道，战斗结束了。

玛丽亚从营地带来一铁皮提桶汤汁很浓的蘑菇炖兔肉、一袋面包、一皮袋酒、四只铁皮盘子、两只杯子和四把汤匙。她在枪边停下脚步，给奥古斯丁和埃拉迪奥舀了两盘兔肉，埃拉迪奥替下了安塞尔莫在看守机枪，她还给他们面包，旋开角质的酒袋塞子，斟了两杯酒。

罗伯特·乔丹望着她轻捷地朝他的观察哨爬上来，肩上挎着面包袋，一手提着提桶，一头短发在阳光下闪亮。他往下爬去，接过提桶，扶她爬上最后一块大圆石。

“飞机干什么来着？”她眼神惊恐地问。

“轰炸聋子。”

他揭开桶盖，舀出炖兔肉装在一只盘子里。

“他们还在打？”

“不。结束了。”

“啊，”她说，咬咬嘴唇，望着对面的山野。

“我没胃口，”普里米蒂伏说。

“怎么也得吃呀，”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我没法下咽。”

“喝一点这个，伙计，”罗伯特·乔丹说着，把酒袋递给他。“然后再吃。”

“聋子这么着叫我没有食欲了，”普里米蒂伏说。“你吃。我不想吃。”

玛丽亚走到他身边，两臂搂住他的脖子，吻他。

“吃吧，老朋友，”她说。“每人都得保养自己的体力。”

普里米蒂伏转过身去避开她。他接过酒袋，仰起头来，挤出一股酒直灌进嗓子眼，一个劲地咽下去。然后他从桶里舀了一满盘，就吃起来。

罗伯特·乔丹望着玛丽亚，摇摇头。她在他身边坐下，伸出一臂挽住他的肩膀。两人都知道彼此的感受，他们坐在那里，但罗伯特·乔丹吃着炖菜，从容不迫地畅怀品尝蘑菇，他还喝酒，而大家不说话。

“要是愿意的话，美人儿，你可以待在这儿，”东西都吃完后，过了一会儿，他说。

“不，”她说。“我得去比拉尔那儿。”

“待在这儿没问题。我看现在不会出什么事了。”

“不。我得去比拉尔那儿。她要给我指点。”

“她给你什么？”

“指点。”她对他微笑，接着吻了他一下。“难道你从没听说过信教人的指点吗？”她脸红了。“差不多就是那回事。”她又脸红了。“可又不一样。”

“去领教指点吧，”他说，轻轻拍拍她的头。她又对他笑笑，接着对普里米蒂伏说，“下面有什么东西你需要的？”

“没有，闺女，”他说。罗伯特·乔丹和玛丽亚都看出他的情绪仍旧没有恢复正常。

“保重，老朋友，”她对他说。

“听着，”普里米蒂伏说。“我并不怕死，可是像这样不顾他们——”他说不下去了。

“没别的办法，”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我知道。但是还是同样——”

“没别的办法，”罗伯特·乔丹又说了一遍。“现在还是别提它了。”

“是的。但是得不到我们一点儿支援，在那儿单独——”

“别提它要好得多，”罗伯特·乔丹说。“你，美人儿，领教指点去吧。”

他望着她在岩山之间爬下去。然后他在那里坐了很久，思量着，并望着那片高地。

普里米蒂伏对他说话，但他不回答。太阳下很热，但他感觉不到热，只顾坐着眺望山上各块坡地和延伸到最高的山坡上的那一长片一长片的松林。一小时过去了，太阳这时远远落在他的左边，然后他看到有队人马翻过山坡的顶端，就拿起望远镜。

头两个骑马的人出现在那高山的一长片绿坡上时，马匹显得很细小。接着有四个骑马的散开在宽阔的山坡上，跑下山来，接着他在望远镜里轮廓分明地看到有两行人马进入他的视野。他望着他们时，觉得胳肢窝里的汗水顺着腰际淌下来。这纵队人马的前面有个人骑着马儿。接着来了些骑马的。接着是一些没骑人的马匹，鞍上横捆着东西。接着是两个骑马的。接着是骑马的伤兵，旁边有步行的人伴随着。接着又是一些骑兵，在这纵队人马的末位。

罗伯特·乔丹望着他们驰下山坡，消失在树林里。距离这么远，他没法看到有一副马鞍上驮着个用披风卷成的长包裹，它两头扎紧，中间捆了几道，因此在每道捆扎之间都鼓了起来，就像内含豆子的豆荚那样鼓鼓的。这包裹被横捆在马鞍上，两

头结在马镫的皮带上。聋子用的自动步枪和这包裹并排捆在马鞍顶端，显得威风凛凛。

贝仑多中尉骑在这队人马前面，两翼各派出了护卫，前有尖兵队，在老远的地方，但他并不觉得威风。他只感到战斗之后的空虚。他在想：取人首级是野蛮行为。但是验明正身是必要的手续。我实际上将为此碰到相当多的麻烦，谁说得准呢？这次把首级带回去，可能会使他们高兴。他们中间有些人喜欢这一套。说不定他们会把这些首级都送到布尔戈斯去。这是野蛮行为。用飞机太过分了。太过分了。太过分。而我们原可以用一门斯多克斯迫击炮[113]就完全解决这一仗的，而且几乎一点伤亡也不会有。两头骡子驮炮弹，一头骡子驮两门迫击炮，驮鞍两边各一门。那就成一支像样的军队啦！加上所有这些自动武器的火力。再来一头骡子。不，两头骡子来驮弹药。别想下去啦，他对自己说。这样可不再像一支骑兵队啦。别想下去啦。你在为自己编制军队啦。你下一步就会要一门过山炮了。

他接着想到死在山上的胡利安，如今死了，在第一队人马中被横捆在马背上，接着他撇下身后阳光普照的小山，下坡进入幽暗的松林，这时在林中静悄悄的暮色中骑着马，又为胡利安念起祷文来。

“万福，慈悲的圣母，”他开始祷告。“我们的生命，我们的欢乐，我们的希望。在这眼泪之谷，我们向你叹息、哀悼、哭泣——”

他不停地祷告，马蹄轻轻踩着落在地上的松针，阳光从树身和树身之间投下斑斑光影，就像从大教堂的一根根柱子间射下那样，他一边祷告，一边望着前面，注意到两翼的部下在树林中骑行。

他一马驶出树林，来到通往拉格兰哈的黄色的公路上，他们一路骑去，马蹄扬起尘土，笼罩着他们。尘土撒在横捆在马鞍上、脸面朝下的死者和那些伤兵身上，那些在旁边步行的伙伴也身在弥漫的尘埃中。

安塞尔莫就是在这里看到他们风尘仆仆地骑马经过的。

他数了数死者和伤员，认出了聋子的自动步枪。他不知道那捆用披风包成的包裹是什么玩意儿，它随着马镫皮带的晃动而碰撞着带头的马儿的两侧腹，可是等他在回营的路上摸黑走上聋子战斗过的山头，就立刻明白这一长卷东西里面藏的是什

么。他在暮色中分辨不出山上躺着的是谁。但是他数了数倒卧在那里的人，就越过山岭回巴勃罗的营地去了。

他独自走在暮色中，那些弹坑给他的感触，那些尸体、还有小山上发现的情况给他的感触，都使他恐惧，仿佛心都凝固了起来，在心里就一点儿也不考虑第二天的事情了。他只顾尽量加快脚步回去报告。他一边走，一边给聋子一伙的灵魂祷告。自从运动开始以来，他做祷告还是第一次。

“最善良、最亲爱、最仁慈的圣母啊，”他祷告。

但他最后还是不禁想到第二天的事情。他这样想：我要完全按照英国人说的去做，照他说的去做这件事。但是让我跟他靠得近近的吧，主啊，愿他把指示讲明确，因为在飞机的轰炸下，我看自己会没法控制住自己的。保佑我，主啊，明天让我像个男子汉在他生命最后的时刻那样行动吧。保佑我，主啊，让我弄清楚那一天该干什么吧。保佑我，主啊，让我的两条腿听从使唤，免得到了不利的时刻逃跑。保佑我，主啊，明天打仗的时候让我像个男子汉那样行动吧。既然我祈求您赐恩，就请您给予我吧，因为您知道，不是万不得已我是不会向您祈求的，而我也不再会有别的祈求了。

他独自在暮色中行走，觉得祷告之后舒坦多了，他这时深信自己会表现得很好。他这时从高地走下来，又给聋子一伙做了一次祷告，不一会儿，他到了营地上面的哨岗，费尔南多在那里向他查问口令。

“是我，”他回答，“安塞尔莫。”

“好，”费尔南多说。

“你知道聋子的情况吗，老弟？”安塞尔莫问费尔南多，他们俩在暮色中站在大岩石之间的口子上。

“怎么会不知道？”费尔南多说。“巴勃罗告诉我们了。”

“他到过山上？”

“怎么会没到过？”费尔南多不动感情地说。“骑兵一走，他就上山去看

了。”

“他告诉了你们——”

“他全告诉了我们，”费尔南多说。“这帮法西斯分子真野蛮！我们一定要在西班牙把这样的野蛮家伙全消灭掉。”他停了一下，接着沉痛地说，“他们心里缺少的就是人的全部尊严观念。”

安塞尔莫在暮色中咧嘴笑了。一小时以前，他没法设想自己竟能再笑。真是个角色，这个费尔南多呀，他想。

“对，”他对费尔南多说。“我们一定要教训他们。我们一定要夺走他们的飞机、自动武器、坦克、大炮，教训教训他们该怎样尊重人。”

“一点不错，”费尔南多说。“我高兴你有同样的想法。”

安塞尔莫撇下他独自怀着尊严感站在那里，就下坡朝山洞走去。

## 第二十九章

安塞尔莫发现罗伯特·乔丹在山洞里和巴勃罗面对面坐在板桌旁。他们斟满了一缸酒，放在两人之间，各自面前放着一杯酒。罗伯特·乔丹拿出了笔记本，手里正握着一支铅笔。比拉尔和玛丽亚在山洞后部看不见的地方。安塞尔莫没法知道那女人让玛丽亚待在后边是为了不让她听到谈话，但他觉得奇怪，比拉尔竟不在桌边。

安塞尔莫从挂在洞口的毯子外钻进来的时候，罗伯特·乔丹抬头望了一眼。巴勃罗直瞪着桌子。他的眼光集中在酒缸上，但是视而不见。

“我从山上来，”安塞尔莫对罗伯特·乔丹说。

“巴勃罗告诉我们了，”罗伯特·乔丹说。

“山上有六个死人，敌人把脑袋都砍掉了，”安塞尔莫说。“我摸黑到那儿去过。”

罗伯特·乔丹点点头。巴勃罗坐在那里望着酒缸，一句话也没有。他脸上毫无表

情，猪眼般的小眼睛望着酒缸，仿佛他从没见过酒缸似的。

“坐下吧，”罗伯特·乔丹对安塞尔莫说。

老头儿在桌边一只蒙着生皮的凳子上坐下，罗伯特·乔丹伸手到桌子下，取出聋子送的那瓶瓶上有凹痕的威士忌。瓶里约摸有半瓶酒。罗伯特·乔丹伸手在桌上拿了只杯子，斟了些威士忌在里面，顺着桌面把它推向安塞尔莫。

“喝这个吧，老头子，”他说。

安塞尔莫喝酒的时候，巴勃罗的目光从酒缸上移到他脸上，接着又回过来望着酒缸。

安塞尔莫一口咽下威士忌，感到鼻子、眼睛和嘴里都火辣辣的，接着胃里也暖和得叫人愉快而舒适了。他用手背抹抹嘴。

他然后望着罗伯特·乔丹说，“可以再来一杯吗？”

“干吗不可以？”罗伯特·乔丹说，又从瓶里斟了一杯，这次是递过去，而不是推给他。

这次喝下可没有火辣辣的感觉了，但加倍地暖和而舒适。他精神一振，就像一个大出血的人给注射了一次盐水。

老头儿又朝酒瓶望望。

“剩下的留给明天喝，”罗伯特·乔丹说。“公路上有什么情况，老头子？”

“情况不少，”安塞尔莫说。“我照你跟我讲的，都记下了。我找了个人现在在替我守望、做记录。往后我去向她要情报。”

“你见到反坦克炮吗？那种有橡皮轮胎和长炮筒的家伙？”

“见到了，”安塞尔莫说。“公路上开过四辆军用卡车。每辆都有一门这种炮，上面的炮筒由松枝铺着。普通卡车上每门炮有六个人。”

“你说有四门炮？”罗伯特·乔丹问他。

“四门，”安塞尔莫说。他没看记录。

“跟我谈谈路上还有什么情况。”

安塞尔莫把他所看到的公路上经过的一切告诉罗伯特·乔丹，罗伯特·乔丹作着笔记。他以不识字不会写的人所特有的那种惊人的记忆力从头说起，讲得井井有条，他讲的时候，巴勃罗两次伸手从缸里添酒。

“还有一队进入拉格兰哈的骑兵，是从聋子作战的高地上来的，”安塞尔莫继续说。

他接着讲了他见到的伤兵的人数和横架在马鞍上的死者的人数。

“有一捆我弄不懂的东西横架在一具马鞍上，”他说。“但现在我知道了，是脑袋。”他不停地说下去。“那是一个骑兵中队。他们只剩了一个军官。他不是今天一早你守在机枪边时来过的那个。死者中准有他。从袖章上看来，死者中有两个是军官。他们被捆在马鞍上，脸面朝下，手臂耷拉着。还有，敌人把聋子的自动步枪系在驮脑袋的马鞍上。枪筒弯了。就这些，”他最后说。

“够了，”罗伯特·乔丹说，用杯子从酒缸里舀酒。“除了你，还有谁越过火线到共和国那边去过？”

“安德烈斯和埃拉迪奥。”

“这两人哪个好些？”

“安德烈斯。”

“他从这儿到纳瓦塞拉达去，要多少时间？”

“不背背包，小心留神，运气好，要三个小时。我们回来走的是一条比较长而安全的路线，因为带着情报。”

“他肯定能到达目的地？”

“不知道，哪有什么能肯定的事。”

“你也不能肯定？”

“是啊。”

就这样决定吧，罗伯特·乔丹心想。如果他说这人肯定能到达目的地，我肯定会派他去的。

“安德烈斯能像你一样到达那儿？”

“一样，或许更有把握。他年轻些。”

“可是这情报非送到那儿不可呀。”

“要是不出事故，他能到达那儿。如果出事故，那是谁都免不了的。”

“我来写份急件派他送去，”罗伯特·乔丹说。“我来跟他讲一讲，什么地方能找到将军。他惯常在师参谋部。”

“他不会明白师啊什么的，”安塞尔莫说。“这种事情老是弄得我也稀里糊涂。得告诉他将军叫什么名字，在什么地方能找到他。”

“可正是在师参谋部才能找到他呀。”

“师参谋部可是个地方？”

“当然是个地方，老头子，”罗伯特·乔丹耐心地解释。“但这是由将军来挑选的地方。那地方也就是他要设置作战司令部的地点。”

“那么这个地点在哪儿呢？”安塞尔莫感到疲乏，而疲乏正在使他脑筋迟钝。再说，像旅呀、师呀、军团呀这种名称也叫他摸不着头脑。起先只有纵队，后来有团了，后来有旅了。现在是有旅又有师了。他弄不懂。地方就是地方嘛。

“慢慢儿来，老头子，”罗伯特·乔丹说。他知道如果没法使安塞尔莫明白，也就根本没法向安德烈斯交待清楚。“师参谋部是将军挑选来作为指挥机构的地方。他指挥一个师，那就等于两个旅。我不知道那地方在哪儿，因为选择地点的时候我不在场。很可能是个山洞，或者地下掩蔽部，一个隐蔽的地方吧，有电话线通到那

儿。安德烈斯得打听将军和师参谋部在什么地方。他得把这份情报交给将军或者师参谋长，或者另一个人，我会把他的名字写下的。即使他们外出视察进攻的准备工作了，肯定会有一个留守在那儿的。现在明白了？”

“明白了。”

“那么去叫安德烈斯来吧，我马上就写，盖上这个公章。”他把随身备带在口袋里的一个圆形的木底板小橡皮图章给他看，上面有S.I.M.三个字母，还有一个不比五角硬币大多少的铁壳圆形小印台。“这个公章他们一定会承认。现在去叫安德烈斯来，我来跟他交待。他得快走，但先要弄懂。”

“我懂他也会懂。可你非交待得清清楚楚不可。参谋部啦，师啦，这些名堂，我莫名其妙。我去过的地方总是像房子那样，有确切的地点。纳瓦塞拉达的指挥所在一家老客栈。瓜达拉马的指挥所在一幢花园洋房内。”

“这位将军的指挥所，”罗伯特·乔丹说，“该在靠火线很近的什么地方。为了防飞机，会设在地下。安德烈斯知道了要打听什么，一问就找得到。他只消拿出我写的东西就行。现在去叫他来吧，因为马上得送去。”

安塞尔莫一低头，从挂着的毯子下面钻出去了。罗伯特·乔丹开始在他的笔记本上写着。

“听着，英国人，”巴勃罗说，仍然望着那只酒缸。

“我在写哪，”罗伯特·乔丹说，头也不抬。

“听着，英国人，”巴勃罗直对着酒缸说。“这件事你不用灰心丧气。没有了聋子，我们人手还多的是，能攻下哨所，把你的桥炸掉。”

“好，”罗伯特·乔丹说，仍旧不停地写。

“多的是啊，”巴勃罗说。“今天我很佩服你的判断力，英国人，”巴勃罗对着酒缸说。“我以为你很有两下子。你比我机灵。我信得过你。”

罗伯特·乔丹正在集中注意力给戈尔兹写报告，试图用最简洁的字句，但仍能完全令人信服，试图写得使对方把这次进攻完全取消，但又要使他们相信，他之所以

主张取消这次进攻，并非由于害怕在执行他自己的使命时可能遇到危险，而只是希望他们了解所有的情况，所以他几乎根本不在听巴勃罗的话。

“英国人，”巴勃罗说。

“我在写哪，”罗伯特·乔丹对他说，头也没抬。

也许我应该分送两份，他想。然而要这样做而又必须炸桥的话，我们炸桥的人手就不够了。关于发动这次进攻的原因，我知道些什么呢？也许这只是一次牵制性攻势。也许他们是存心吸引其他地方的军队。也许他们这么干是为了吸引北方的飞机。也许就是为了这个吧。也许他们并不指望这次进攻获得成功。有关这次进攻，我知道些什么呢？这是我给戈尔兹的报告。我要等到进攻开始才炸桥。我接到的命令是清楚的，要是取消这次进攻，我就什么也不炸。但是我必须在这里保持足够的人手，以防万一必须执行那命令。

“你说什么？”他问巴勃罗。

“我有信心了，英国人，”巴勃罗仍然对着酒缸说。

好家伙，但愿我有信心，罗伯特·乔丹想。他继续写着。

## 第三十章

这样，那天晚上该做的事情这时都落实了。命令全部下达了。人人都知道了自己在早晨的确切任务。安德烈斯已走了三个小时。天亮时不发动进攻的话，就不会发动了。罗伯特·乔丹到上面的岗哨跟普里米蒂伏说话之后，在回来的路上对自己说：我相信会发动的。

戈尔兹部署了这次进攻，但他无权撤销。要撤销必须得到马德里的批准。他们很可能没法叫醒那里的什么人，即使叫得醒，那些人也会昏昏欲睡，不会认真考虑。我应该把敌人为了对付进攻所作的准备的情况及早报告戈尔兹，但是事情还没有发生，我怎能事先就打报告呢？天一断黑敌人才调动那些武器。他们不希望公路上的任何活动被我们的飞机发现。但是他们所有的那些飞机又怎么说呢？法西斯分子的这些飞机又怎么说呢？

当然啦，我们的人一定看到了这些飞机而引起了警惕。可是，法西斯分子也许想用这些飞机来假装向瓜达拉哈拉发动另一次进攻。据说意大利军队已在索里亚集结，除了那些在北方活动的以外，又在西昆萨集结[114]。然而他们没有足够的部队和物资同时发动两次大进攻。这是不可能的；所以肯定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

但是我们都知道，整个上个月和前一个月在加的斯[115]登陆的意大利军队有多少。他们想再进攻瓜达拉哈拉的可能性始终存在，不会像上一次那么愚蠢，而是会用三股主力军朝南直插，扩大突破点，沿着铁路线向高原的西部进军。他们有一个满可以采用的好办法。汉斯跟他讲过。第一次他们犯了很多错误。那整个设想就不对头。他们进攻阿甘达企图切断马德里和巴伦西亚之间的公路时[116]，没有动用他们进攻瓜达拉哈拉时用的任何部队。他们当时为什么不双管齐下？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知道为什么？

然而我们两次都是用同样的那些部队挡住了他们。要是他们双管齐下，我们就绝对挡不住他们。别愁，他对自己说。想想这以前出现过的那些奇迹吧。你要就必须在早上炸这座桥，要就不必炸。但是别接着欺骗自己，以为可以不必炸桥。总有一天你得把它炸掉，要不，另炸一座。换句话说，不是这座桥，就是另一座。决定要干些什么，由不得你。你服从命令。服从命令吧，别劳神想开去了。

炸这座桥的命令非常明确。太明确了。可是你不能愁，也不能怕。害怕固然正常，可是如果你听任自己一味害怕，这种害怕的心情就会感染那些必须跟你一起干的人。

可是砍头的行径还是太过分，他对自己说。老头儿独自在山顶上发现了那些尸体。要是你也那样发现它们，会有什么感觉？这件事震动了你，不是吗？是啊，这震动了你，乔丹。今天使你大受震动的事可不止一件。可是你的表现还可以。到目前为止，你的表现没问题。

作为蒙大拿大学的一名西班牙语讲师，你干得蛮不错啊，他取笑自己。这方面你干得很不错。但是别进一步以为自己是什么特殊人物。在眼下这方面，你还没有做出多大的成绩。且想想杜兰吧，他从没受过军事训练，运动前是个作曲家、游手好闲的浪荡子，现在却成了一位了不起的将军，指挥着一个旅。对杜兰来说，要学习要理解这一切是那么简单、容易，就像一个象棋神童对象棋一样。你从小就阅读并研究有关战略战术的书籍，你祖父启发了你对美国南北战争的兴趣。但是祖父总

是把南北战争说成是叛乱战争。但是你和杜兰相比，就像一个稳健的象棋好手和一个神童对局。老杜兰啊。再见见杜兰倒不错。等这次行动结束之后，他要在盖洛德饭店见见杜兰。对。等这次行动结束之后。看看他的表现有多好，是吧？

等这次行动结束之后，他又对自己说，我将在盖洛德饭店见到他。别哄骗自己啦，他说。你干得完全对头。要冷静。别哄骗自己。你不会再见到杜兰了，但这也无关紧要。也别这样想了，他对自己说。一点也不要抱着这种奢望啦。

但也不必过分自暴自弃。在这一带山区，我们不需要任何充满过分自暴自弃精神的公民。你祖父在祖国的内战中打了四年仗，而你在这次战争中才快打满一年。你今后还有一段漫长的时间要经历，而你是十分适合做这项工作的。再说，你现在还有了玛丽亚。噢，你什么都不缺啦。你不该发愁。一支游击队和一个骑兵中队之间的一场小小遭遇战，算得了什么？这算不了什么。他们砍了头又怎样呢？那有什么关系呢？毫无关系。

内战后祖父在卡尼堡的时候，印第安人经常剥人头皮。你父亲办公室里有一只柜子，柜架上摊满了箭头，挂在墙上的头饰上斜插着苍鹰羽翎，皮绑腿和衬衣上有一股熏制的鹿皮的味儿，缀有珠子的鹿皮鞋摸上去很柔软，这一切你还记得吗？靠在柜子一角的野牛骨制的大弓，两箭筒打猎和打仗用的箭，你用手紧紧地握住那一把箭杆的感觉，这一切你还记得吗？

要想想这一类事情。要想想具体而实际的什么东西。要想想祖父的马刀，亮晃晃的，擦遍了油，插在有齿纹的刀鞘里，祖父还给你看经过多次打磨已经变薄的刀刃。要想想祖父的史密斯—韦森手枪。那是支军官用的.32口径单发式手枪，没有扳机护圈。枪上的扳机是你触摸到的最轻巧、最顺手的，手枪总是擦遍了油，枪膛干干净净，虽然枪身上的装饰花纹全磨损了，褐色的金属枪筒和旋转弹膛被皮枪套磨得滑溜溜的。这支枪插在盖口上有U.S.字样的枪套里，跟擦枪工具和两百发子弹一起放在柜子的抽屉里。放子弹的纸板盒用蜡线捆扎得整整齐齐。

你可以从抽屉里把这手枪拿出来，握着它。“随意摸弄，”这是祖父的说法。但是你不能拿它耍着玩，因为这是件“不能闹着玩的武器”。

你有一次问祖父，他可曾用这支枪杀过人，他说，“是的。”

于是你说，“什么时候，爷爷？”他就说，“叛乱战争期间，和战后。”

你说，“你跟我讲讲好吗，爷爷？”

而他说，“我不想讲，罗伯特。”

后来，你父亲用这支枪自杀了，你就从学校回家，他们举行了葬礼，法医验尸后发还了手枪，说，“鲍勃[117]，我看你很想保存这支枪吧。按例我可以把它扣下来，但知道你爸爸很看重这支枪，因为他的爸爸第一次随骑兵出征就用它，而且整个内战期间也一直随身带着，现在这支枪仍然好得很。我今天下午把它拿出来试了试。它发射起来不怎么样了，但用它能命中目标。”

他把枪放回原来的柜子抽屉里，但是第二天就把它拿出来，和查布一起骑马直赶到红棚屋城北面的高地的顶端，人们如今从那里筑了一条穿过山口、横跨熊齿高原、通往库克城的公路[118]，高地的顶端那里不大有风，整个夏天山上也有积雪，他们就在湖边停了停，据说这湖有八百英尺深，湖水一片深绿色，查布牵着那两匹马，他呢，爬上一块岩石，探出身子，在静静的水面看到了自己的脸，看到了自己握着枪的身形，接着握住了枪口，撒手让枪掉下去，看它在清澈的水里冒着气泡，直沉到变成表链上的小饰物那么大小，然后消失了踪影。他接着从岩石上返身下来，翻身跳上马鞍，用马刺狠刺了一下老贝斯，它就像只旧弹簧木马般弹跳起来。他沿着湖岸策马狂奔，一等它恢复了神志，他们就沿着山路返回。

“我明白你为什么这样处理这支旧枪，鲍勃，”查布说。

“好吧，往后我们就不用再谈它啦，”他说。

他们再也没谈过这支枪，这就是祖父的随身武器的结局，除了那把马刀之外，就是这样。他把那把马刀和他自己的其他物品仍然一起放在米苏拉的箱子里。

我不知道祖父会怎样看待眼前这情况，他想。祖父是个了不起的军人，人人都这样说。他们说，要是那天他跟卡斯特在一起，就决不会让卡斯特像那样陷入包围。他怎么竟会没看见小巨角河边洼地上那些印第安人棚屋的炊烟，也没看见扬起的尘土呢？除非那天早晨一定有浓雾。可是并没有雾呀。[119]

但愿在这里的是我祖父，而不是我。噢，也许等到明天晚上我们可以都在一起

了。如果真有所谓来世这种鬼玩意儿，但我肯定这是没有的，他想，我就当然想跟他谈谈。因为有很多事情我想知道一下。我现在有资格问他了，因为我自己也必须做同样的事了。我看他现在不会计较我发问了。我从前没有资格问他。我理解他不肯告诉我，因为他不了解我。然而现在我想，我们会谈得拢的，没错。我希望现在能跟他谈谈，听听他的意见。见鬼，即使不征求他的意见，我也巴不得跟他谈谈的啊。真遗憾，在我们这样二人之间竟隔着这种时间的距离。

接着，他一边想，一边认识到，如果真能这样见面，他和他祖父俩都会为他父亲在场而感到极其难堪。任何人都有权自杀，他想。但是这样做可不好。我理解这种行为，但是并不赞成。这就叫lache。[120]可是你真的理解它吗？当然，我理解，但是。是啊，但是。一个人得极度地想不开才会干出这种事情来。

唉，真要命，祖父在这里就好了，他想。哪怕来个把小时也行。我仅有的那点儿气质也许是他通过那个滥用手枪的人传给我的。也许那就是我们三代之间唯一的共通之点。不过，真该死。真真该死，不过这时间间隔如果不是那么长就好了，这样我就能从他那里学到父亲决不会教给我的东西。但是假定在四年的南北战争和后来对印第安人的战争中他所必须经受、主宰并最终完全摆脱的恐惧，虽说这多半不可能是什么了不得的恐惧，使我父亲成了cobarde[121]，正如斗牛士的儿子几乎都是懦夫呢？假定是这样呢？也许那些好的气质只有通过了父亲这一关才能直接发扬吧？

我决不会忘记，当我第一次知道父亲是个cobarde时，我感到多么懊丧。说下去吧，用英语来说。懦夫。说了出来就轻松些了，而用外国话来骂一个狗娘养的是毫无意义的。然而他不是什么狗娘养的。他仅仅是个懦夫，这是男人的最大不幸。因为如果他不是懦夫，他就会挺身反抗那个女人，不让她欺侮他。我不知道如果他娶了另一个女人，我会是个什么样的人？那是你永远无法知道的，他想，并露齿笑笑。也许她身上的蛮横劲儿有助于补充父亲所不足的地方。而你呀。别太激动吧。等你干完了明天的事，再提什么好气质那一套吧。别过早地自高自大呀。再说，根本不能自高自大。我们要瞧瞧你明天能表现出什么气质。

他可又开始想起祖父来了。

“乔治·卡斯特不是个聪明的骑兵领袖，罗伯特，”他祖父曾说。“甚至谈不上是个聪明人。”

他想起红棚屋城他家弹子房墙上挂的那张旧的安海斯一步希酿酒公司印发的石版画，画上就是穿着鹿皮衫的这位卡斯特，黄黄的鬈发在风中飘拂，手握军用左轮枪站在山上，苏族印第安人正在包围拢来；当祖父说这话的时候，他感到愤慨，居然有人对这样一位英雄说坏话。

“他就是有陷入困境再摆脱困境的极大本领，”祖父接着说，“但在小巨角河他陷入了困境，却无法脱身了。”

“而菲尔·谢里登却是个聪明人，杰布·斯图尔特也是。但约翰·莫斯比才是历来最出色的骑兵领袖。”

他在米苏拉的箱子里的物品中有一封菲尔·谢里登将军写给“累死马”老基尔帕特里克[122]的信，信上说他祖父是个非正规骑兵队的领袖，比约翰·莫斯比更出色。

我应该跟戈尔兹谈谈我的祖父，他想。然而他也许从没听人说起过他。也许连约翰·莫斯比也从没听说过。然而英国人都听说过他们，因为他们不得不比欧洲大陆上的人们更多地研究我们的南北战争。卡可夫说过，在这次行动结束之后，要是我愿意，可以进莫斯科的列宁学院。他说，要是我愿意那么干的话，还可以进红军学院。我不知道祖父对此会有什么想法？祖父嘛，一辈子从没有意识地和民主党人同坐一桌。

得了，我不想当军人，他想。这我知道。所以这个问题不存在。我只希望我方打赢这场战争。我看，真正的好军人真正擅长的，除了打仗以外，别无所长，他想。这看法显然是不对的。瞧拿破仑和威灵顿。你今天晚上多蠢啊，他想。

他的思想通常是个非常好的伴侣，今夜对他祖父的回忆就是如此。接着他对父亲的回忆使他困窘。他理解父亲，原谅他的一切，可怜他，但为他感到羞愧。

你最好什么也别想，他对自己说。你不久就要和玛丽亚在一起，就不必想了。如今事事都落实了，最好的办法就是什么也别去想。你集中注意力竭力思考一件事，就停不下来，脑子像失去了负重的飞轮开始越转越快。你最好还是别想吧。

但是就假设一下吧，他想。就假设一下飞机投弹的时候，炸毁了那些反坦克炮，把阵地干脆炸得稀巴烂，那些老坦克车，不管是什么山，这下子才能稳稳地爬上去，而老戈尔兹把组成十四旅的那批酒鬼、流浪汉、乞丐、狂热分子和蛮汉向前

驱赶，并且我知道戈尔兹另一个旅里的杜兰的部下都是好样的，那我们明天晚上就能进入塞哥维亚了。

对。就假设一下吧，他对自己说。我能到拉格兰哈也就心满意足了，他对自己说。可是你得把那座桥炸掉呀，他忽然心里完全明白。这计划绝对不会取消。因为你刚才一时的设想正是那些发号施令的人对这次进攻的可能性的看法。对，你必须炸掉这座桥，他知道确是这样。不管安德烈斯遇到什么情况，都无足轻重。

他独自怀着愉快的心情在黑暗中从山路上走下来，因为今后四小时里该做的事都安排好了，并且由于回想到具体的细节后产生了信心，因此这时想起他肯定非炸桥不可，使他简直感到舒坦。

那种犹豫，那种扩大的犹豫情绪，就像一个人由于搞错了具体的日期，不知道客人是否真的会来参加晚会一样，这种情绪从他打发安德烈斯给戈尔兹送报告后一直存在，现在可完全消失了。他现在确信这个可喜可贺的时刻不会被取消。能确信就好办得多，他想。能确信总是好办得多。

## 第三十一章

就那样，他俩这时又一起躺在睡袋里，这是最后一夜的深夜了。玛丽亚紧偎着他躺着，他感觉到她的大腿颀长而光滑，贴在他的大腿上，她的乳房像两座小山，屹立在有个泉眼的长长的平原上，小山的远处是她那幽谷般的咽喉，他的嘴唇就贴在它上面。他静静地躺着，什么也不想，她用一手抚摸着他的头。

“罗伯托，”玛丽亚非常轻柔地说，并且吻他。“真惭愧。我不愿让你失望，可是总是觉得痛，痛得厉害。看来我对你没多大用处了。”

“总是会痛的，而且痛得厉害，”他说。“不，兔子。没什么。我们不做任何会引起痛苦的事。”

“我不是指那回事。是这样，我不能好好迎合你了，尽管很想做到。”

“这绝对没关系。就会过去的。我们躺在一起，就结合在一起了。”

“是啊，可是我感到惭愧。我想这是因为人家糟蹋了我才引起的。不是你我的

关系。”

“我们别谈这个了。”

“我也不愿谈。我想说的是，我受不了今夜这时候使你失望，因此想为自己找借口。”

“听着，兔子，”他说。“这些情况都会过去的，之后就没问题了。”但是他想了想：这最后一夜运气真是不好。

接着他感到害臊了，就说，“紧挨着我睡吧，兔子。我喜欢你在这儿黑暗里挨着我的感觉，就像我喜欢和你做爱一样。”

“我真惭愧，因为原以为今夜又会和那次从聋子那儿下山后在高地上那样的。”

“什么话，”他对她说。“那可不会每天都如此的。这次和上一次那样，我都喜欢。”他撇开失望的情绪，撒了个谎。“我们可以静静地一起待在这儿，我们可以入睡。我们一起聊聊吧。我从谈话中知道你的情况极少。”

“我们谈谈明天和你的工作好吗？我希望对你的工作有所了解。”

“不，”他说着，彻底放松筋骨，两脚直伸到睡袋的另一端，这时静静地躺着，脸颊贴在她肩上，左臂枕在她头下。“最聪明的办法是不谈明天，也不谈今天发生过的事。在这儿，我们不谈伤亡事故，而明天非干不可的事，到时候干就是了。你不觉得害怕吗？”

“哪儿的话，”她说。“我老是害怕。可现在尽替你害怕，所以想不到自己了。”

“你不能这样，兔子。我的经历可多啦。有的比这次更糟，”他撒了个谎。

接着，他突然情不自禁，听任自己沉溺在幻想中，就说，“我们谈谈马德里，谈谈我们以后在马德里的情景吧。”

“好，”她说。接着她又说，“噢，罗伯托，我让你失望，真对不起。没什么

别的事我可以为你做吗？”

他抚摸着她的头，吻了吻她，然后紧挨着躺着，在她身边放松了筋骨，注意到夜里寂静无声。

“你可以跟我谈谈马德里，”他说，并想：我要为明天养精蓄锐。明天我需要全部的精力。现在松针地上不会像我明天那样地需要精力。《圣经》上说谁把它遗在地上了？俄南。俄南结果怎么样？他想。我想不起还听说过关于俄南的别的情况。[123]他在黑暗中微笑。

接着他又情不自禁，听任自己沉溺在幻想中，感到这样做的逸乐，就像夜间迷迷糊糊地接受性爱，只感到接受的快感。

“我亲爱的，”他说着，吻她。“听着。有天晚上我在想马德里，想我怎样到了那儿，把你留在旅馆内，而我呢，赶到俄国人住的饭店去看朋友。不过那是骗骗人的。我可不会把你留在旅馆内的。”

“干吗不？”

“因为我要照顾你。永远也不离开你。我要跟你一起去民政局领证明。然后陪你一起去买需要的衣服。”

“不需要多少衣服，我能买。”

“不，要很多，我们要一起去，买些好衣服，你穿了一定很漂亮。”

“我宁愿我们待在旅馆的房间里，打发别人去买。旅馆开在哪儿呀？”

“在加雅奥广场。我们在那家旅馆的房间里一定会很有意思。有一张宽阔的床和干净的床单，澡盆里有热的自来水，还有两口壁柜，一口放我的东西，一口归你用。敞开的窗子又高又宽，窗外街上处处有春意。我还认得几家挺好的饭店，是非法的，但饭菜好，我还认得几家商店，那里依旧可买到葡萄酒和威士忌。我们要在屋里放些吃的，饿了就吃，还有威士忌，我想喝就喝，我还要给你买雪利酒。”

“我想尝尝威士忌。”

“不过威士忌不容易搞到，如果你喜欢，还是喝雪利酒吧。”

“留着你的威士忌吧，罗伯托，”她说。“噢，我真爱你。爱你，爱我喝不到的威士忌。你真是个贪吃鬼。”

“好，你就尝一点儿吧。不过女人喝这种酒不合适。”

“我只吃喝过以前认为对女人合适的东西，”玛丽亚说。“那么我在床上仍旧穿结婚衬衫？”

“不。我还要给你买各式各样的睡衣、睡裤，要是这些衣裤你比较喜欢的话。”

“我要买七件结婚衬衫，”她说。“一星期每天换一件。我还要给你买一件干干净净的结婚衬衫。你洗过自己的衬衫吗？”

“有时候洗。”

“我什么都要洗得干干净净，我要像在聋子那儿那样，给你斟威士忌，在里面兑水。我要给你搞些橄榄、咸鳕鱼和榛子，让你下酒，我们要在房间里住一个月，寸步不离。如果我养好了，能够配合你，”她说着，突然不高兴了。

“这没关系，”罗伯特·乔丹对她说。“真的没关系。可能是你那个地方以前受过伤，现在结了疤，又碰伤了。这样的情况是可能的。这一类情况都会好转的。再说，要是真有问题，马德里这地方有的是好医生。”

“可开头的时候蛮好的嘛，”她恳求地说。

“那就说明会完全康复的。”

“那我们再谈谈马德里吧。”她把两腿曲在他的两腿之间，用头顶摩擦他的肩头。“可是我这样一头短发，在那儿不会显得丑死了，让你为我害臊？”

“不会。你很可爱。你有一张可爱的脸，漂亮的身材修长而轻盈，金红色的皮肤很光滑，人人都会打主意把你从我身边夺走。”

“什么话，把我从你身边夺走，”她说。“我这辈子，别的哪个男人也休想碰我。把我从你身边夺走！什么话。”

“不过很多人会试一试。你等着瞧吧。”

“他们会看到我多么爱你，这样他们就会知道，要碰我，就像把手伸进一锅熔化的铅那样危险。可你呢？见了跟你一样有文化的漂亮女人呢？不会为我害臊吗？”

“决不会。而且我要跟你结婚。”

“我听你的，”她说。“不过我们不再有教堂了，我看结不结婚关系不大。”

“我希望我们结婚。”

“我听你的。可是听着。要是我们到了外国，那儿还有教堂，也许可以在那儿的教堂里结婚。”

“我国还有教堂，”他告诉她。“我们可以在那儿的教堂里结婚，要是你觉得有意思的话。我从没结过婚。没有问题。”

“我很高兴你从没结过婚，”她说。“不过我还很高兴你见多识广，告诉了我那些事，这说明你跟很多女人有过关系，这个比拉尔呀，曾对我说过，只有这种男人才配做丈夫。你现在可不会跟别的女人来往了吧？因为这会叫我活不下去。”

“我从没跟很多女人来往过，”他说，这是实话。“在遇到你之前，我觉得自己不会深爱一个女人。”

她抚摸他的脸颊，接着双手搂在他脑后。“你一定跟很多女人有过密切关系。”

“没有爱过她们。”

“听着。这个比拉尔跟我讲过一件事——”

“说吧。”

“不。还是不说的好。我们再谈谈马德里吧。”

“你想说的是什么事？”

“不想说了。”

“说不定是要紧事，也许还是说的好。”

“你认为要紧吗？”

“对。”

“可你还不知道是什么事，怎么知道要紧呢？”

“从你的态度看得出来。”

“那我就不瞒你了。这个比拉尔对我说过，我们明天都要死去，还说你跟她一样清楚，可是你不把它当一回事。她说这话的意思不是批评，而是钦佩你。”

“她这样说的吗？”他说。这个疯婊子，他想，然后说，“又是她那套吉卜赛鬼名堂。那是市场摆摊的老婆子和泡咖啡馆的胆小鬼的胡话。她奶奶的鬼话。”他觉得夹肢窝下在出汗，汗水从胳膊和腰间淌下，但他心里嘀咕着，“敢情你害怕了，呃？”然后出声地说，“她这满口喷粪的迷信婊子。我们再谈谈马德里吧。”

“这么说你不知道这回事？”

“当然不。别谈这种糟糕透顶的废话了，”他说，用了个更强烈的难听词儿。

但是这次他谈起马德里，却不再陷入幻想境界了。现在他只不过是在对他的女朋友、对自己撒谎，来消磨这临战的前夜，这他明白。他喜欢这么做，但是接受了这一点却一点儿也得不到乐趣。然而他又讲开了。

“我想过你的头发，”他说。“还想过我们要拿它怎么办。你瞧现在已经满头都长出来了，像动物的皮毛一样长，摸着很可爱，我真喜欢这头发，瞧它多漂亮，用手一捋，头发平伏之后又竖起，像风中的麦浪。”

“用手捋一捋吧。”

他捋了一下，就让手留在头发上，继续对着她的脖子说话，觉得自己的喉咙哽塞起来了。“但是我想过，我们在马德里可以一起上理发店，理发师可以照我的发型把你两边和脑后的头发修得整整齐齐，这样，头发在长长，在城里看起来就比较像样了。”

“我的模样就像你啦，”她说着，紧紧抱着他。“那我就一定不再改变发型了。”

“不。头发会不断地长，而那种发型只不过是为了在头发长长的时候一开头显得整齐些。头发长长要多少时间？”

“真个长长吗？”

“不。我是说长到齐肩。我就要你留这样的发型。”

“像电影里的嘉宝那样？”

“对，”他嗓音哽塞着说。

这时，那种幻想境界又一下子兜上心头，他要尽情地享受这境界。它这时控制了他，他又沉溺其中了，接着说下去。“像这样，头发会直垂到肩上，下端鬈曲，好像一环一环的海浪，颜色会像成熟的麦子，你的脸是金红色的，有了你那金色的头发和金色的皮肤，你的眼睛也只能是金色的，里面有黑色的斑点，我要把你的头朝后推，凝视着你的眼睛，把你紧紧贴在我身上——”

“在哪儿？”

“在任何地方。不管我们在什么地方。你的头发长长要多少时间？”

“不知道，因为以前从没剪过。不过我想六个月后会长长了，满可以垂到耳朵下面，而一年后才能长到你喜欢的那样。可你知道我们要先做些什么？”

“跟我讲讲。”

“我们要在我们那家了不起的旅馆，在你说的那了不起的房间里干干净净的大床上，一起坐在那了不起的床上照着大柜子上的镜上，镜子里有你，有我，跟着我

要这样对着你，胳膊这样搂着你，跟着这样吻你。”

这时，他们在夜色里静静地躺着，紧偎在一起，火热地、一动不动地紧偎在一起，罗伯特·乔丹抱着她，心里还坚信着他明知道决不会发生的一切，故意继续发挥想象，说，“兔子，我们不要老是住那家旅馆吧。”

“干吗不？”

“我们可以在马德里静安公园沿街那一带租一套公寓。我认识一个运动前出租陈设齐备的公寓的美国女房东，我有办法租到这样的公寓，租金只按运动前的价。那儿有的房间面对公园，从窗口能望到公园的全景；望到铁栅栏、一片片园地、砂砾小路和路边的绿草地，还有树阴很深的树木和很多喷水池，而现在栗树就要开花了。在马德里，我们可以在公园里散步，要是现在湖里又有了水，可以在湖上划船。”

“湖里怎么会没有水？”

“人家在十一月把水抽掉了，因为飞机来轰炸时会暴露目标。不过我想现在湖里又有水了。我不能肯定。不过即使湖里没有水，我们也可以在公园里别的地方到处走走，公园的有一部分像森林，世界各地的树木都有，树上标着标签，注明树木的名称和产地。”

“我实在宁可上电影院，”玛丽亚说。“不过这些树木听起来很有意思，如果能记住的话，我要跟你一起把树名全记下来。”

“那儿可跟博物院里的情形不一样。”罗伯特·乔丹说。“树木是自然成长的，公园里有些小山，有一部分像原始森林。公园南面有一个书市，那儿人行道旁有成百个卖旧书的书摊，运动开始以来书籍很多，都是在掠夺挨到轰炸的住家和法西斯分子家的时候偷来、就由那些偷书人拿到书市上来卖的。我在马德里只要有时间，可以每天整天都泡在这些书摊上，就像运动前有一度那样。”

“你去逛书市的时候，我可以在公寓里忙我的事，”玛丽亚说。“我们有钱雇得起用人吗？”

“当然。我可以找旅馆里的佩特拉，要是你喜欢她的话。她菜做得不坏，人又

干净。她替几个新闻记者做饭，我在他们那儿吃过。他们房间里都有电炉。”

“你要她就行，”玛丽亚说。“要不，我可以去找一个。但你不是为了工作要常常出去吗？人家可不会让我陪你一起去干这种工作的。”

“说不定我能在马德里找到工作。这种工作我已做了很久，运动一开始我就参加战斗。有可能他们现在会让我在马德里工作了。我从没提过要求。我一直在前线，或者就干眼前这工作。”

“在遇到你之前，我从来没有提过什么要求，也不需要什么，除了参加运动和赢得这场战争以外，也没考虑过别的，这些，你可知道？说真的，我的志向历来非常纯正。我干了很多工作，现在爱上了你，并且，”他这时说这话，把一切不会发生的事都信以为真了，“我爱你，就像我爱我们为之奋斗的一切。我爱你，就像我爱自由、尊严和所有的人都有工作而不致挨饿的权利。我爱你，就像我爱我们所保卫的马德里，就像我爱所有那些已牺牲的同志。很多同志牺牲啦。很多。很多。你没法想象有多少。但是我爱你，就像我爱世界上我最爱的东西，而我爱你超过了这一切。我是多么的爱你啊，兔子。我无法用语言来向你表达。但我现在说的话，仅仅告诉了你一点儿。我从没娶过妻子，现在有你做我的妻子，我很幸福。”

“我要尽力做好你的妻子，”玛丽亚说。“我明摆着没受过良好的教育，但是我一定要弥补这个缺点。如果我们住在马德里，很好。我们不得不住在别的地方呢，也好。如果我们没有一个定居的地方，而我可以跟你一起走，更好。要是我们到你的祖国去，我要学会讲英语，讲得跟那儿的大多数英国人一样好。我要仔细观察他们的举止，他们怎么做，我也怎么做。”

“你会变得非常可笑。”

“当然啦。我会出差错，但是你可以指点我，我就不会犯第二遍，也许就只犯第二遍吧。那时到了你的祖国，如果你想吃我们的饭菜，我可以给你做。我要到学校去学如何当妻子，如果有这种学校的话，还要下功夫学呢。”

“有这种学校的，但是你用不着这样的学校教育。”

“比拉尔对我说过，她认为你的祖国有这种学校的。她在杂志上看到过。她还对我说，我一定要学会讲英语，而且必须讲得地道，这样你就不会觉得丢脸了。”

“她什么时候跟你说这话的？”

“今天我们在包扎东西的时候。她经常跟我讲做你的妻子该做些什么。”

看来她也打算去马德里，罗伯特·乔丹想了想，就说，“她还说了些什么？”

“她说，我应该保养自己的身体，保持身材的线条，把自己当做斗牛士似的。她说这是很要紧的事。”

“就是，”罗伯特·乔丹说。“但你在今后很多年里不用为这个担心。”

“不。她说，我们这个种族的人必须一直注意，因为会有突如其来的情况。她对我说，她以前跟我一样苗条，但那时候妇女不锻炼身体。她告诉我说该锻炼些什么，不能吃得太多。她告诉了我不该吃的东西。可我忘啦，得再问问她了。”

“马铃薯，”他说。

“对了，”她接着说。“正是马铃薯，还有油炸的东西。我还跟她讲到疼痛的事，她就说，千万不能对你说，只能忍住痛，不让你知道。可是我对你说了，因为我永远不愿对你撒谎，但我也很害怕，你可能会以为我们再不能双方都快活了，以为在高地上那回事没有真的发生过。”

“告诉我是对的。”

“真的？因为我感到惭愧，而只要你乐意的，我为你做什么都行。比拉尔跟我讲了该为自己丈夫做些什么。”

“什么也不用做。我们享有的一切都是我们一起分享的，我们要保持它、保护它。我爱你，这样躺在你身边，摸着你，知道你真的在我身边，而且等你复元了，我们什么都可以做。”

“可难道你没什么需要做的事可以由我来照料的吗？这个她跟我解释过。”

“没有。我们的需要该是共同的。我没有跟你不相干的需要。”

“这样说我觉得好多了。不过你始终该明白，我一定做你喜欢的事。可你一定

要告诉我，因为我很不懂事，她对我讲的话有很多我都弄不明白呢。因为我不好意思问，而她见多识广。”

“兔子，”他说。“你真逗。”

“什么话呀，”她说。“可是一天之内要学会做妻子该做的一切，多不寻常啊，何况我们正在拔营，打行李，准备战斗，而另一场战斗正在山上进行，所以要是我出了大差错，你一定要对我说，因为我爱你。很可能我会记错一些事情，而她跟我讲的很多事情复杂得很哪。”

“她还跟你说了些什么？”

“讲的事情很多，我都记不清了。她说，我可以把我受到糟蹋的事告诉你，要是我又想起来的话，因为你是个好人，已经了解了全部情况。但是最好还是永远别提，除非这件事又跟以前那样像魔鬼附上了我的身，那么跟你讲讲也许能使我抛开这件心事。”

“现在还使你心事重重吗？”

“不。自从我们第一次在一起以来，就好像从没发生过这件事了。我一直在为我爹妈难受。但这种心情是永远抹不掉的。可是既然我要做你的妻子，就应该为了你的自尊心，让你知道你应该知道的事。我从来也没屈从过任何人。我总是挣扎，他们总是要两个或更多的人才能糟蹋我。一个骑在我头上，抓住了我。我把这告诉你，是为了你的自尊心。”

“你就是我的自尊心。别说了。”

“不，我说的是你为你妻子应有的自尊心。还有一件事。我父亲原是当地的村长，是个受人尊敬的人。我母亲也是个受人尊敬的人，是个好天主教徒，他们因为我父亲是个共和党人，为了他的政治观点而把母亲跟父亲一起枪毙了。我眼看着他们俩被枪毙，父亲站在村里的屠宰场墙边，临刑前说，‘共和国万岁。’

“我母亲也靠着那堵墙站着，说，‘我丈夫，本村前任村长万岁，’我希望他们把我也枪毙了，打算说‘共和国万岁，爹妈万岁，’可是他们倒是没开枪，倒是干出了伤天害理的事。

“听着。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因为它跟我们有关系。在屠宰场枪杀之后，他们把我们这些看到枪毙而没被枪毙的亲属又从屠宰场带到一座陡峭的小山上，来到镇上的大广场。几乎所有的人都在哭，但是有些人面对着眼前的景象看呆了，眼眶里已没了眼泪。我也哭不出来。我没注意到发生的其他情况，因为只看到临刑的那一刻的父亲和母亲，我母亲在说，‘我丈夫，本村前任村长万岁，’而这句话在我头脑里像一声不会消失而不断地响着、响着的号叫。我母亲不是共和党，所以不会说‘共和国万岁’，而只是说我父亲，我那扑倒在她脚边的父亲，万岁。

“但是她说这话的声音很大，像一声尖叫，他们接着就开枪，她倒下了，我想离开那行人去她身边，可是我们全都被绑住了。这次枪杀是民防军干的，他们仍在那里等着，还要枪毙人，这时，长枪党党徒们把我们像牲口那样赶上山去，撇下了那些弯身拄着步枪的民防军，撇下了所有那些墙脚下的尸体。我们这些姑娘和妇女的手腕被缚着，连成一长串，他们把我们赶上了山，穿过街道来到广场，在广场上镇公所对面的理发店门口停下。

“那时有两个人望着我们，一个说，‘她就是村长的女儿，’另一个说，‘拿她开头。’

“接着他们割断了缚在我每只手腕上的绳子，有一个对其他人说，‘紧紧拴住这行人’，这两人就抓住了我的胳膊把我拖进理发店，把我提起来，按在理发椅上不让动。

“我在理发店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脸、那些抓住我的人的脸和另外三个俯在我身上的人的脸，这些脸我一张也不认得，但是在镜子里我看到了我自己和他们，而他们只看到我。那情形就像牙科诊所的椅子上坐了个人，有很多牙科医生，而且都是发了疯的。我自己的脸我几乎没法认出来，因为我伤心得脸都变了样，但我望着它，知道正是自己的脸。然而我伤心得不觉得害怕了，也没什么感觉了，只是伤心。

“那时我是梳两条辫子的，我注视着镜子，看到有个人提起一根猛拉，这样使我在伤心之中突然觉得痛，接着他用剃刀把辫子齐头发根割下了。我看到自己只剩了一条辫子和另一条辫子所在的地方的一把辫子根。接着他没再拉，就把这条辫子也割了，剃刀在我耳朵上划破了一道小口子，我见到上面在出血。你用指头能摸到伤疤吗？”

“能。不过还是别谈这个了，好吗？”

“这没什么。我不想谈那特别恶劣的事。他就这样用剃刀把我的两条辫子齐发根都割了，其他人哈哈大笑，而我简直没感觉到耳朵上有伤口，接着他站在我面前，用辫子抽打我的脸，而另外那两个人抓住了我，他说，‘这就是我们造就赤色尼姑的方法。这就叫你明白，怎样跟你的无产阶级兄弟们联合起来。赤色基督的新娘子嘛！’

“他用我原来的辫子一遍又一遍地抽打我的脸，然后用这两条辫子勒住了我的嘴，紧紧圈住我的脖子，在脑后打了个结来塞住我的嘴，那两个按住我的人哈哈大笑。

“看到这情景的人都哈哈大笑，我在镜子里看到他们笑，就哭起来，因为直到那时为止，枪杀使我麻木得哭不出来。

“接着，那个堵我嘴的人用理发推子在我头上到处推；先从前额开始，直推到后脑脖子根，然后在头顶上横推过去，然后满头都推到，紧贴耳朵后的地方也没放过，他们抓住了我不让动，所以我在理发店的镜子里看到他们这么干的全部经过，我看到了头给剃成这副模样，没法相信是真的，我哭了又哭，但没法不看自己的脸变成了一副可怕的模样，嘴张着，勒着辫子，推子推过的地方，头发全光了。

“拿推子的人干成后，从理发师的架子上拿了瓶碘酒（他们把这个理发师也枪毙了，因为他是工会会员，他就躺在店门口，他们把我一把提起，跨过他的身体，带到里面），用碘酒瓶里的玻璃棒擦我耳朵上开着的口子，在我的伤心和惊恐之中，透出这微痛的感觉。

“接着他站在我面前，拿碘酒在我前额上写上U.H.P.，[124]用印刷体字母仔细地慢慢描着，像个美术家似的，而我在镜子里看到了当时所发生的一切，不再哭了，因为我父亲和母亲的遭遇使我的心都麻木了，自己在这时的遭遇就说不上什么，我知道是这样。

“当时那个长枪党描完字母后，后退一步，望着我，想检查一下他的活嘛，接着放下碘酒瓶，拿起推子说，‘下一个，’于是他们紧紧拽住我的两条胳膊，把我拖出理发店，我在脸色灰白、还仰天躺在门口的理发师身上绊了一跤，接着差一点

跟我最要好的朋友孔塞西昂·格拉西亚撞个满怀，当时有两个家伙正在把她拖进来，可是她看见了我，却不认得我了，后来认出是我，就尖声大叫，接着他们推推搡搡地把我带到广场对面，拖进镇公所大门，一直上楼进入我父亲的办公室，把我按在长沙发上，这一路上我始终听到她的尖叫声。他们就是在那儿干下那伤天害理的事来的。”

“我的兔子，”罗伯特·乔丹说着，尽量亲密、尽量温柔地搂着她。可是他满腔仇恨，怒不可遏。“别再谈它了。别再跟我说了，因为我现在恨得受不了啦。”

她在他怀里变得僵硬、冰冷，她说，“好。我再不谈这事了。可他们是坏人，我恨不得有可能跟你一起杀他们几个。不过我告诉你这情况，只是为了你的自尊心，因为我要做你的妻子。这么一说，你会理解的。”

“很高兴你告诉了我，”他说。“明天走运的话，我们可以杀很多敌人。”

“我们可要杀长枪党吗？这件事是他们干的啊。”

“他们不打仗，”他阴郁地说。“他们在后方杀人。和我们交锋的不是他们。”

“难道我们没办法杀他们吗？我恨不得亲手杀几个呢。”

“这种人我杀过，”他说。“今后我们还要杀。炸火车的时候我们杀过。”

“我想跟你一起去炸火车，”玛丽亚说。“那次炸了火车，比拉尔把我带走时，我有点儿疯疯癫癫。她跟你讲过我那时的情形吗？”

“讲过。别谈这事了。”

“我当时麻木得脑筋不管用，只会哭。可是我还有件事得告诉你。这个不说不行。说了你也许不会娶我了。可是，罗伯托，要是你不愿娶我，那么我们能不能还是一直在一起呢？”

“我要跟你结婚。”

“不。这件事我忘了。也许你不该娶我。可能我永远不会给你生儿育女了，因

为比拉尔说，要是会生育，他们糟蹋我之后我就会生了。这件事我不能不告诉你。噢，真不知道我怎么会把这件事给忘了。”

“这没有关系，兔子，”他说。“首先，情况可能不是这样。这得由医生来断定。其次我也不希望把儿女带到如今这样的世界上来。何况我要把我的爱全部给你。”

“我希望给你生儿育女，”她对他说。“要是没有我们的子女跟法西斯打仗，这世界怎么会变好呢？”

“你啊，”他说。“我爱你。听到了吗？我们现在得睡了，兔子。因为我得天亮前一早就起身，这个月份，天亮得很早。”

“那么我说的最后一件事并不碍事？我们仍旧可以结婚？”

“我们现在已经是夫妻啦。我现在和你结婚。你是我的妻子。可是就睡吧，我的兔子，因为现在没多少时间了。”

“那么我们真的要结婚？不只是说说的？”

“真的。”

“那我就睡了，醒来再想这件事吧。”

“我也这样。”

“晚安，我的丈夫。”

“晚安，”他说。“晚安，妻子。”

他这时听到她平稳而有规律地呼吸着，知道她睡熟了，但他躺着没入睡，一动不动，怕一动惊醒她。他想着所有她没有对他讲到的那部分情事，躺在那里，心怀仇恨，而高兴的是明天早晨就要杀敌了。可是我自己千万别参加杀人啊，他想。

然而我怎能不杀人呢？我知道我们对他们也干下了可怕的事。但那是因为我们缺乏教养，不知道还有更好的办法。可他们是有意而深思熟虑地干的。那些为非作

歹的人是他们的教育所产生的最后一批尖子。那些人是西班牙骑士精神的精华。西班牙人曾经是多了不起的民族啊。从科尔特斯、皮萨罗、梅嫩德斯·德阿维拉[125]一直到恩里克·利斯特，到巴勃罗，这批狗娘养的东西呀。可又是多了不起的家伙啊。世界上再没有更出色而又更邪恶的人了。再没有更善良而又更残暴的人了。可谁理解他们呢？我可不理解，因为如果我理解，就会宽恕他们的一切了。理解就是宽恕。这话不对。宽恕的精神被夸大了。宽恕是基督教的观念，而西班牙从来不是基督教国家。他们的教会里一直有其独特的偶像崇拜，崇拜另一个圣处女。我看正是为了这个原因，他们才要糟蹋他们敌人的处女。当然，这跟他们、跟西班牙宗教狂热分子的关系要比跟人民的关系更深。人民已跟教会疏远，因为教会和政府合而为一，而政府一直是腐败的。这是宗教改革运动从未波及过的唯一的国家。现在他们正在为他们的宗教审判付出代价啦，错不了。

噢，这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思考这个问题可以使你不为你的任务担心。这比装聋作哑好。天哪，今晚他装聋作哑得也够呛啦。而比拉尔整天都在装聋作哑。没错。如果他们明天被打死又怎么样呢？只要他们把炸桥的事办妥，死去又有什么关系？那才是他们明天要干的全部事情。

死没有关系。你不可能无限期地干炸桥的事啊。不过你也不会长生不死。也许我这三天就好算我的一生啦，他想。如果真是这样，但愿这最后一夜不这样过就好了。但是最后的一夜从来都是不好的。最后的事都是不好的。对啦，有时最后的话可是好的。“我丈夫，本村前任村长万岁”就是好的。

他知道这是好的，因为他在心里说这话时浑身感到激动。他探过身子，吻吻玛丽亚，她没有醒过来。他用英语悄没声儿地说，“我要和你结婚，兔子。我为你的家庭感到非常自豪。”

## 第三十二章

同一天晚上在马德里，盖洛德饭店里有很多人。一辆汽车开到饭店的停车门廊下停下，汽车前灯上涂着蓝色涂料，车里走出一个小个子男人，穿着黑马靴、灰马裤和一件胸前纽扣一直扣到领口的灰色上衣，他开门时给两个哨兵还了礼，向坐在门警桌边的那个秘密警察点了点头，就跨进电梯。大理石门厅的大门里两边各有一把椅子，两个哨兵各坐一把，小个子在电梯门口走过他们身边时，他们只抬眼望

望。他们的任务就是顺着每个陌生人的身体两侧摸到夹肢窝下，再摸到后裤袋上，看有没有人夹带着手枪，如有带枪的就交给门警寄存。但他们很熟悉这个穿马靴的矮个子，所以他走过时他们简直头都没抬。

他走进他在盖洛德饭店下榻的房间时，里面挤满了人。大家坐的坐、站的站、聚谈的聚谈，就像在什么客厅里似的，男男女女都在喝伏特加、威士忌苏打，还有从大酒罐里斟到小玻璃杯里的啤酒。其中四个男人穿着制服。其他人有的穿风衣，有的穿皮夹克，四个女的中有三个是普通的外出装束，另一个穿着款式朴素的女民兵制服和裙子，脚上是高统靴，她形容枯槁，又瘦又黑。

卡可夫一进房间就立刻向这个穿制服的女人走去，向她鞠躬，跟她握手。那是他妻子，他用俄语对她说了几句谁也听不清的话，他进房间时两眼所流露的那种傲慢神色一时消失了。然而当他看到一个身材匀称的姑娘，他的情妇的赤褐色头发和慵困多情的表情时，那种眼神又流露出来了，他迈开短促、果断的步子走到她跟前，鞠躬又握手，那模样谁都不会弄错正是在模仿向他自己妻子打招呼的方式。他走到房间的另一边去时，他妻子的目光并没有跟着他转。她正跟一位漂亮的高个儿西班牙军官站在一起，这时用俄语交谈着。

“你那位了不起的情人有些发福了，”卡可夫在对那姑娘说。“战争快进入第二个年头，我们的英雄们现在全都发起福来啦。”他并不望着他正在提到的那个男人。

“你丑死了，连癞蛤蟆都要忌妒，”姑娘兴冲冲地对他说。她操的是德语。“明天我可以跟你一起去参加进攻吗？”

“不。再说，也没有这回事。”

“人人都知道了，”姑娘说。“别那么神秘嘛。多洛雷斯[126]打算去。我要跟她，或者卡门一起去。很多人都要去。”

“谁愿意带你去，就跟谁去吧，”卡可夫说。“我可不行。”

接着他转身对着这姑娘，严肃地问，“这是谁告诉你的？把话讲确切。”

“理查德，”她同样严肃地说。

卡可夫耸耸肩走开了，由她站着。

“卡可夫，”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一张灰脸厚实而松垂，眼袋浮肿，下唇耷拉着，用一种没好气的声音招呼他说。“你听到好消息了吗？”

卡可夫走到他身边，那人就说，“我还是刚听说的。不到十分钟呢。妙不可言。法西斯分子在塞哥维亚附近整天在自相残杀。他们不得不用自动步枪和机枪的火力来镇压叛乱。他们下午在用飞机轰炸自己的部队。”

“是吗？”卡可夫问。

“不假，”那个眼袋浮肿的人说。“这个消息是多洛雷斯亲自带来的。她带着这个消息到这儿来，那容光焕发的高兴劲头，我可从没见过。消息的真实性可以从她脸上看出来。那张伟大的脸——”他乐呵呵地说。

“那张伟大的脸，”卡可夫说，那声调一点儿高低都没有。

“你听到她的话就好了，”眼袋浮肿的人说。“这消息本身使她脸上发出一种人间所没有的光彩。你从她的说话声能断定她讲的是事实。我根据这个在给《消息报》写文章。当我听到这个交织着怜悯、同情和真理的伟大声音作报道时，觉得这是这次战争中最伟大的时刻之一。她像个真正的人民的圣徒，身上闪耀着善与真的光辉。人们称她为‘热情之花’[127]不是无缘无故的。”

“不是无缘无故的，”卡可夫说，声音含含糊糊。“你还是现在就给《消息报》写吧，免得把你刚才说的漂亮的导语忘了。”

“这不是个可以拿来取笑的女人。哪怕像你那样玩世不恭的人也不行，”眼袋浮肿的人说。“要是你在这儿听到她的声音，看到她的脸儿就好了。”

“那个伟大的声音，”卡可夫说。“那张伟大的脸儿。写吧，”他说。“别跟我说这个了。别在我这儿浪费你的大块文章了。现在就去写吧。”

“眼下可不行。”

“我看你还是去写的好，”卡可夫说着，望了他一眼，然后望着别处。眼袋浮肿的人拿着一杯伏特加在那里又站了两三分钟，尽管眼袋浮肿，但目光全神贯注于

他所看到并听到的妙处，接着他离开房间去写文章了。

卡可夫走到另一个约摸四十八岁的男子身边，此人矮而粗壮，喜气洋洋，长着淡蓝色的眼睛、稀疏的金发，毛茸茸的黄色八字须下是一张笑嘻嘻的嘴。他身穿制服。他是师长，是个匈牙利人。

“多洛雷斯来这儿的时候你在吗？”卡可夫问这个人。

“在。”

“都扯了些什么？”

“有关法西斯分子自相残杀的消息。是真的才妙啊。”

“你听到了很多有关明天的流言。”

“真不像话。所有的新闻记者和这房里大部分人都该枪毙，当然还有那个不值一提的诡计多端的德国佬理查德。不管是谁，让这个市井负贩当上旅长的人都该枪毙。也许你我也该枪毙。这有可能，”这位将军大笑着说。“可是别提醒别人啊。”

“这是我从来不愿谈的一件事，”卡可夫说。“那个有时上这儿来的美国人正在那边。你认得那个人的，乔丹嘛，他正跟游击队在一起。他就在他们传说要发生情况的那个地点。”

“噢，那么今夜他该送一份有关这件事的报告来，”将军说。“他们不喜欢我到那儿去，要不然，我可以前去给你打听打听。他是跟戈尔兹一起干这件事的，不是吗？你明天将见到戈尔兹。”

“明天清早。”

“事情顺利进行之前，别打扰他，”将军说。“他跟我一样讨厌你们这帮狗杂种。尽管他的脾气要好得多。”

“但是关于这次——”

“也许是法西斯分子在调动吧，”将军露齿笑笑。“好吧，让我们瞧瞧戈尔兹能不能稍稍调动他们一下。让戈尔兹露一手吧。我们在瓜达拉哈拉调动过他们啊。”

“听说你也要出门，”卡可夫微笑着说，露出了坏牙齿。将军突然发怒了。

“我也要出门。现在议论到我头上来啦。老是议论到我们大家头上来。这伙卑劣的长舌妇。一个守口如瓶的人，只要有信心，就能救国。”

“你的朋友普列托能守口如瓶。”

“但是他不相信能胜利[128]。如果不相信人民，你怎能胜利？”

“这由你去考虑吧，”卡可夫说。“我要去睡一会儿了。”

他离开了烟雾弥漫、人们说东道西的房间，走进后面的卧室，在床沿上坐下，脱掉靴子。他仍能听到他们在谈话，所以就关上门，打开窗子。他懒得脱衣服了，因为两点钟就要动身坐车取道科尔梅那尔、塞尔赛达和纳瓦塞拉达到前线去，早晨戈尔兹将在那里发动进攻。

## 第三十三章

比拉尔叫醒他的时候是早晨两点钟。她的手碰到他身上，他起先还以为是玛丽亚，就侧过身来对她说，“兔子。”接着那妇人的大手摇摇他的肩膀，他才突然、完全、彻底地清醒过来，就一手握住放在赤裸的右腿旁的手枪的柄，扳下保险栓，全身也像那已扳起击铁的手枪准备射击一样。

黑暗中，他一看原来是比拉尔，就望望手表，表面上两根闪光的指针夹成很小的锐角靠近上方，一看才两点，就说，“你怎么啦，大嫂？”

“巴勃罗走啦，”这大个子女人对他说。

罗伯特·乔丹穿上了裤子和鞋子。玛丽亚没醒来。

“什么时候？”他问。

“准有一小时了。”

“还有什么情况？”

“他拿走了你的一些东西，”妇人苦恼地说。

“原来这样。什么东西？”

“不知道，”她对他说。“去看看吧。”

他们在黑暗中走到洞口，弯身从毯子下面进了山洞。山洞里满是熄灭了的炉灰、恶浊的空气和睡着的人们的鼻息的气味，罗伯特·乔丹跟着她走，亮起手电，免得踩在睡在地上的人们身上。安塞尔莫醒过来，说，“到时间了？”

“不，”罗伯特·乔丹低声说。“睡吧，老头子。”

两只背包放在比拉尔的床头，床前挂着一条毯子，和山洞的其余部分隔开。罗伯特·乔丹跪在床上，把手电光射在两只背包上，闻到一股印第安人床上特有的那种隔宿的、叫人作呕的干掉的汗的酸臭味儿。每只背包上从上到下有一条长长的裂缝。罗伯特·乔丹左手拿着手电，右手在第一只背包里摸索。这背包是他装睡袋的，本来就不很满。现在仍旧不很满。里面的一些电线还在，但是装引爆器的方木盒不见了。被拿走的还有那只装着仔细包扎好的雷管的雪茄盒。还有那只放导火线和火帽的有螺旋盖的铁罐。

罗伯特·乔丹在另一只背包里摸索。里面仍装满了炸药。也许少了一包。

他站起来，转身向着妇人。一个人在早晨被叫醒得太早，就会有一种空空落落的感觉，几乎就像大祸临头似的，他现在的这种感觉却要大一千倍。

“这就是你所谓的给人看管东西，”他说。

“我睡的时候头抵着包，一条手臂还放在上面，”比拉尔对他说。

“你睡得很香啊。”

“听着，”那妇人说。“他夜间起床，我说，‘你去哪儿，巴勃罗？’‘去撒

尿，太太，’ 他对我说，我就又睡了。等我再醒来，不知道已过了多少时间，可是我想，他人不在那儿，准是按老规矩到下面去看马了。后来，” 她苦恼地最后说，“不见他回来，我就担起心来，一担心就摸摸背包有没有出乱子，于是发现上面有了裂口，就来找你啦。”

“跟我来吧，” 罗伯特·乔丹说。

这时他们到了外面，半夜过了还不很久，所以感觉不到早晨即将来临。

“除了有人放哨的那条路之外，还有几条路他可以带马出走的？”

“两条。”

“谁在山顶上？”

“埃拉迪奥。”

他们走到拴马放牧的草地之前，罗伯特·乔丹再没说什么。草地上有三匹马在吃草。枣红大马和灰马不见了。

“你认为他离开你有多久了？”

“准有一小时了。”

“那就这样吧，” 罗伯特·乔丹说。 “我去拿了背包里剩下的东西，就回去睡觉。”

“我来看管吧。”

“什么话，你来看管。你已经看管过一次啦。”

“英国人，” 妇人说，“对于这件事，我跟你一样感到难受。只要能把你的东西找回来，我什么都肯干。你不用损我。我们俩都被巴勃罗骗了。”

经她这么一说，罗伯特·乔丹认识到不能放纵自己感到忿怒，不能跟这女人争吵。这一天，他必须跟这个女人合作，而这天已经过了两个多小时。

他把一手按在她肩上。“没什么，比拉尔，”他对她说。“丢掉的东西关系不大。我们临时凑合一些材料就能行了。”

“可是他拿走了什么？”

“没什么，大嫂。一些个人难免要用的奢侈品。”

“其中有你爆破要用的机械装置吗？”

“有。不过还有别的引爆办法。告诉我，巴勃罗自己没有雷管和导火线吗？以前人家肯定给他配备过这些东西。”

“他拿走了，”她苦恼地说。“刚才我马上找过。也都不见啦。”

他们返身穿过树林，走到山洞口。

“去睡一会儿吧，”他说。“巴勃罗走了，我们反而更好办些。”

“我去看看埃拉迪奥。”

“他大概会走别的路的。”

“我反正得去。我不够机灵，所以失信于你。”

“不，”他说。“去睡一会儿吧，大嫂。我们四点钟得出发。”

他跟她一起走进山洞，把两只背包一起抱在怀里拿出去，这样包里的东西不会从裂缝中漏出来。

“我来把它们缝上。”

“我们出发之前缝吧，”他柔声说。“我把背包拿走不是跟你过不去，是为了这样我才能安睡。”

“我得一早拿来缝上。”

“你会一早拿到手的，”他对她说。“去睡一会儿吧，大嫂。”

“不，”她说。“我使你失望了，使共和国失望了。”

“去睡一会儿吧，大嫂，”他温和地对她说。“去睡一会儿吧。”

## 第三十四章

法西斯分子占领着这里的这些山头。那时有个未被任何一方占领的山谷，那里只有一家带外屋和牲口棚的农舍，由法西斯分子筑了工事，当作哨所。安德烈斯带着罗伯特·乔丹的信件一路去找戈尔兹，在黑夜中兜了个大圈子，绕过这个哨所。他知道什么地方设有绊索，会引发预先安好的一支枪，他在黑暗中找到了它的位置，一步跨了过去，然后沿着一条小河拔脚就走，岸边栽有白杨，树叶随着夜风飘动着。一只公鸡在法西斯分子当作哨所的农舍里啼叫，他沿河走着，回头望了一下，从白杨树干间看见这农舍有扇窗子的下边露出灯光。夜寂静而明净，安德烈斯离开小河，开始穿过草地走去。

草地上有四堆尖顶草垛，上一年七月打仗以来就堆在那里。没人把草料搬走，四个季节已过去，垛尖都坍下去了，草料成了废料。

安德烈斯跨过拉在两堆草垛间的绊索时想，真是糟蹋呀。但是共和分子却不得不把草料背上位于草地另一边的陡峭的瓜达拉马山坡，而我看法西斯分子倒并不需要草料，他想。

他们具备自己所需要的一切草料和一切粮食。他们有的是，他想。但是明天早晨我们要干他们一下子。明天早晨我们要给聋子报一下仇。他们真是野蛮人！早晨公路上可要热闹啦。

他要完成这次送信任务，赶回去参加早晨对哨所的袭击。然而他是真的想回去，还是只不过假装想回去？英国人通知他去送信时他所产生的那种暂时得到解救的感觉，他还能体会到。他平静地正视早晨就要发生的事。这就是他该干的事呀。他赞成并且愿意这样干。聋子的毁灭使他十分感动。然而那毕竟是聋子。可不是他们。他们还得干他们不得不干的事。

但是当英国人向他交待那信件时，他心里产生了他小时候常有的那种感觉，当时他在村里过节那天早晨醒来，听到在下大雨，因而知道地上太湿，广场上的纵狗

逗牛戏不能举行啦。

他小时候就很喜欢这种逗牛戏，他盼望它，盼望自己来到炎日下、尘土中的广场上的时刻，那时一辆辆大车排成一圈，堵住了条条出口，形成一个封闭的场子，等到把活动牛棚一头的栅门拉起时，公牛总是企图用四脚刹住身子，从里面慢慢地溜下来。他怀着激动、喜悦而又叫人吓得冒汗的心情盼望着这一时刻，那时在广场上，他能听到牛角撞击着活动牛棚的板壁的哒哒声，接着，看它企图用脚刹住身子，慢慢地溜到场子上，脑袋昂起，鼻孔大张，耳朵抽搐着，光亮的黑牛皮上蒙着尘土，两边侧腹上溅满了已干的粪便，他望着它那双间距很大的眼睛，一眨不眨的眼睛，两眼上方一对张得很开的牛角，既光滑又坚实，好像被沙子磨光的海上浮木，锋利的角尖翘起，因此那模样叫人看了有点胆战心惊。

他整年盼望着那天公牛入场的那一刻，那时你望着它的眼睛，只见它在广场上选择攻击对象，脑袋突然垂下，竖起双角，像猫那样迅速飞跑，因此在发动时使你的心简直完全停止跳动。他小时候就整年盼望着那一刻；但是英国人吩咐送信时所引起的感觉，就像你当初醒来听到雨水落在石板屋顶、石墙和村里泥泞的街道上的水潭里所引起的那种暂时得到解救的感觉一样。

他在村里那些逗牛的场合总是非常勇敢，勇敢得跟本村或那些邻村的任何人都不相上下，因此他说什么也不愿错过哪一年的逗牛戏，虽说他并不到邻村去参加。他能镇静地等待着公牛冲来，到最后一刻才跳开。当公牛把别人撞倒时，他在它嘴下挥动一只麻袋来引开它，有许多次，当公牛把别人撞倒在地时他抓住了牛角用力拉扯，把牛角向一边使劲拖拉，在牛脸上揍啊踢的，直到它撇开那倒地的人而去攻击别人。

他曾抓住了牛尾巴用力拉紧，拖着，绞着，想把公牛从一个栽倒的人身边拖开。有一次，他一手拉着牛尾巴打转，直转到另一只手能抓住一只牛角，而等到公牛昂起头来攻击他的时候，他就一手抓住牛尾巴，一手抓住牛角，身子迅速向后倒退着走，跟公牛一起打着转，直转到大伙儿握着刀子蜂拥而上，扑在牛身上戳。场子上尘土飞扬，热气腾腾，你喊我叫，弥漫着公牛、人和酒的气味，在向公牛扑过去的人群中，他是第一个，他还熟悉这种感觉，那时公牛在他身下摇摇晃晃，猛地弓背跃起，而他伏在牛肩隆上，一条胳膊紧紧勾住牛角根部，一手抓紧另一只牛角，身体被拱起来、被扭甩时紧扣着手指，觉得左臂好像要脱臼似的，而他伏在那

热乎乎、灰蓬蓬、毛茸茸的颠簸着的肌肉丰满的牛背上，牙齿紧紧咬住一只牛耳，全身挂在那高高的牛肩隆上，砰砰地连连猛撞牛脖子，一刀又一刀、一刀又一刀地扎进那上下颠簸着的胀大的脖子根，这时脖子中的热血喷在他拳头上。

他第一次像这样咬牛耳朵、咬住了不放的时候，他的脖子和牙床被颠簸得发僵了，大家过后都开他的玩笑。但是他们尽管拿这个来取笑他，却非常钦佩他。此后他每年都必须再这么来一下子。他们称他为维利亚康纳霍斯的斗牛狗，还取笑他吃生牛肉。但是村里人人盼着看他耍牛，他知道每年总是先由公牛露面，然后是朝人冲击并用角挑，然后大伙儿叫嚷着要有人冲上去把公牛杀死的时候，他就拉开架式，从其他攻击的人们中冲出去，一跃而上，去抓住公牛。接着，等到逗牛戏结束，公牛终于在大伙儿身体的重压下动弹不了，倒毙完蛋，他就站起来走开去，为咬耳朵的那一幕害臊，但也得意得不能再得意了。然后他就穿过一辆辆大车到石砌的喷水池边去洗手，而人们会拍拍他的背，把一只只皮酒袋递给他，说，“你真棒，斗牛狗。祝你母亲长命百岁。”

要不，他们会说，“这才不枉为有种的！连年都是有种的！”

安德烈斯会觉得害臊，有一种空虚的感觉，骄傲而快乐，于是他撇开大家，洗他的双手和右臂，还把刀子洗干净，然后拿起其中一只酒袋，漱漱口，去除那一年嘴里的牛耳味，把酒吐在广场的石板地上，然后高高举起酒袋，把酒直灌进嗓子眼。

没错儿。他是维利亚康纳霍斯的斗牛狗，无论如何也不愿错过村里每年举行的纵狗逗牛戏。但是他知道，什么也比不上雨声所产生的感觉更美好，因为那时他明白可以不必干啦。

可是我必须回去，他对自己说。毫无疑问，我必须回去袭击哨所，参加炸桥。我的兄弟埃拉迪奥在那儿，他是我的亲骨肉。还有安塞尔莫、普里米蒂伏、费尔南多、奥古斯丁、拉斐尔，尽管拉斐尔显然是个轻浮的人，还有两个女的，还有巴勃罗和英国人，尽管这英国人不能算数，因为他是外国人，是奉命来的。他们大家都要参加在内。我不可能由于这偶然性的送信任务而逃避这场考验。我现在必须好好地赶快把这信送去，然后尽快赶回去及时袭击哨所。由于这偶然性的送信任务而不参加这次战斗，我就会丢脸。这是再清楚也没有的。还有，就像一直只考虑交战中艰险的那些方面的人一样，他突然想起了其中也会有乐趣，便对自己说，还有，我

会觉得杀它几个法西斯分子很痛快的。自从我们上次歼灭敌人以来，时间不短了。明天这一天可以大见功效地干一下子。明天这一天可以真枪实弹地干一下子。明天这一天可有意思呢。明天就来吧，让我也到场吧。

正在这时候，他在齐膝深的金雀花丛中顺着通往共和国防线的陡坡向上爬，有只鹧鸪从他脚边下方飞起，黑暗中猛响起一阵翅膀急速扑打的呼呼声，他突然吓得气都透不过来。这是突如其来的缘故，他想。它们的翅膀怎么能拍打得这么快？它现在准在孵蛋。我刚才也许踩着了离这些蛋不远的地方。要不是在进行这次战争，我要在这矮树上缚一条手绢，等到白天回来找鸟窝，我可以把蛋拿来放在孵小鸡的母鸡身下，等到孵出来了，我们的鸡圈里就会有小鹧鸪，我要看它们日长夜大，等它们长大了，拿它们来招诱别的鹧鸪。我可不想弄瞎它们的眼睛，因为这东西能驯养。难道你以为它们会飞走？说不定吧。如果那样的话，我就只得把它们的眼睛弄瞎啦。

不过我饲养了之后，可不喜欢这么干了。我用鹧鸪做诱鸟的时候，可以剪掉它们的翅膀，或者拴住一只脚。要是不打仗，我要和埃拉迪奥一起到法西斯哨所后面的小河去摸小龙虾。我们有次在那小河里一天摸到了四五十只。要是我们这次炸桥后去格雷多斯山区的话，那儿有几条出色的小河，也可以弄到鳟鱼和小龙虾。但愿我们去格雷多斯山区，他想。我们在夏天和秋天都可以在格雷多斯山区把日子过得蛮不错，不过冬天冷得不得了。不过到了冬天我们也许已经打赢这场战争了。

要是我们的父亲不是共和党，埃拉迪奥和我现在都会替法西斯分子当兵，而一个人要是替他们当了兵，那就没有问题可想的了。人得服从命令，人得生，也得死，结果怎样也就只能是这样了。在一个政权下过日子要比向它作斗争容易些。

但是这种非正规战争是一件要担当起很大的责任的事。要是你是个会发愁的人，那么可以发愁的事多着呢。埃拉迪奥考虑得比我多。他还爱发愁。我真心相信了这事业，就不发愁。但是这样过日子责任是很重大的。

我看，我们生在一个十分艰难的时世，他想。我看，任何别的时世可能都要安逸些。我们大家都组织了起来顶住苦难，就觉得受到的苦难不大。那些遭殃的人适应不了这个潮流。但这是个叫人难下决断的时世啊。法西斯分子发动进攻，替我们作了决断。我们打仗是为了活命。但是我希望有一个办法让我能在原来那地方的矮树上缚一条手绢，等到白天去拿蛋，放在母鸡身下，就能在自己的院子里看到小鹧

鸪。我就喜欢这种寻常的小东西。

但是你没有家，没有家，哪来院子呢，他想。你只有一个亲人，那个明天要去打仗的兄弟，而且你什么也没有，只有风、太阳和一个空肚子。眼前风不大，他想，也没有太阳。你衣袋里有四颗手榴弹，但是除了扔出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你背上有一支卡宾枪，但是除了把子弹打出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你有一份信件得送出去。你有一肚子的屎可以拉在地上，他在黑暗中露齿笑了。你还可以在上面撒泡尿哪。你有的每件东西都是准备拿出去的。你是个了不起的哲学家加倒霉蛋，他对自己说，又露齿笑了。

但是尽管刚才那一会儿他脑海里闪现着崇高的思想，他心里还是怀着那种在村里随着节日早晨的雨声同来的暂时得到解救的情绪。他面前的山脊顶端这时出现了政府军的阵地，他知道在那里要受到盘问。

## 第三十五章

罗伯特·乔丹躺在睡袋里，挨着仍在睡梦中的玛丽亚。他侧身背对着姑娘，感到她颀长的身体贴在他的背上，这时的接触仅仅成了一种嘲弄。你啊，你，他跟自己大发脾气。是啊，你。你第一次见到巴勃罗时就对自己说，当他表示要友好的时候，就是要背叛的时候。你这该死的笨蛋。你这十足的该死透顶的笨蛋。什么也别谈啦。现在你该做的可不是抱怨。

他可能把这些东西藏了起来，还是扔掉了呢？情况不大妙。还有，你在黑暗中哪里找得到呢。他大概把东西藏起来了。他还拿走了一些达纳炸药。嘿，这个卑鄙、恶劣、奸诈的家伙。这个卑鄙、可恶的窝囊废。他滚蛋就滚蛋嘛，干吗定要带走引爆器和雷管呢？真该死，我怎么成了个十足的笨蛋，竟把那东西交给那个混账女人看管呢？狡猾、奸诈、可恶的杂种呀。这个卑鄙的王八蛋。

别发牢骚了，宽心些吧，他对自己说。你只得听天由命，充其量只能这样。你就是被人害苦了，他对自己说。你彻头彻尾地被人害苦了，晕头转向得到了家。你那该死的脑袋别发昏，消了这口气吧，别这样毫无价值地怨天尤人，好像这样能给自己什么安慰似的。东西没啦。你这该死的，东西没啦。嘿，这卑鄙的畜生见鬼去吧。你可以闯过这一关的。你非这样不可，你知道非炸桥不可，如果你要在那里站

稳脚跟并且——也别想这事了。你为什么不请教你的祖父呢？

嘿，我的祖父、这整个奸诈的混账之又混账的国家、交战双方的每个该死的西班牙人都统统见鬼去，永世不得翻身。统统都给我见鬼去，拉尔戈、普列托、阿森西奥、米亚哈、罗霍，他们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给我见鬼去吧。这到处是奸诈的国家见鬼去吧。他们那利己主义和自私心理，他们那自私心理和利己主义，自负和奸诈。统统都永远见鬼去吧。在我们为他们送死之前，先让他们见鬼去。在我们为他们送死之后，也让他们见鬼去。让他们见鬼去吧。上帝啊，让巴勃罗见鬼去。巴勃罗是他们的总和。上帝怜悯西班牙人民吧。他们的任何领袖都将使他们倒霉。两千年来只出了一个好人巴勃罗·伊格莱西亚斯[129]，别的人都使他们倒霉。我们哪能知道他在这次战争中会怎样坚持下去呢？我记得，当初我还以为拉尔戈[130]蛮不错呢。杜鲁蒂是个好人，但他的自己人在法国人桥上把他枪杀了。枪杀他，是因为他要他们朝前进攻。根据光荣的无纪律的纪律枪杀了他。这胆小的畜生。嘿，让这些该死的都见鬼去吧。还有那个刚偷走我的引爆器和我那盒雷管的巴勃罗。嘿，把他打入地狱的最底层吧。可是，不。倒是他坑了我们。从科尔特斯、阿维拉的梅嫩德斯一直到米亚哈，倒总是他们坑了我们。瞧米亚哈是怎样对待克莱伯的。这个自高自大的秃顶畜生。这个愚蠢的自以为有大学问的杂种。让那些个疯狂、自私、奸诈、一贯统治着西班牙和她的军队的畜生全都见鬼去吧。除了老百姓，人人都见鬼去，而且千万得留神这帮人一旦掌了权会变成什么模样啊。

他越骂越过分，蔑视和嘲笑的面越来越广，越来越不公正，连他自己也不再相信，而他的怒火倒随着开始平息了。如果你说的是事实，那你在这里干什么？不是事实嘛，这你知道。瞧瞧所有那些好人吧。瞧瞧所有那些优秀人物。他无法忍受待人不公正。他憎恨不公正，就像他憎恨残暴一样，他躺着丧失理智地大发雷霆，直到这股怒火渐渐平息，那炽烈、凶恶、盲目、没命的怒火完全消失，他的心情才变得平静、空虚、冷静、敏锐、抱着冷眼旁观的态度，就像和一个自己所不爱的女人性交后的感觉一样。

“你啊，你这可怜的兔子，”他侧过身来，对玛丽亚说，她在睡梦中微笑着，向他挨近，贴在他身上。“要是你刚才开口说了话，我会在这儿打你一下的。人在发脾气的时候多像畜生啊。”

他这时紧偎在姑娘身边，双臂搂着她，下巴搁在她肩上，躺在那里，严谨地计

划着他得干些什么，得怎么干。

情况可并不那么糟，他想。事实上一点儿也不那么糟。我不知道以前别人是否干过这种事。但是今后遇到类似的困境，总会有人去干的。如果我们干了这事而人们也听说了呢。如果人们听说了，那行。如果人们偏偏不想知道我们是怎样干成的呢。我们人手太少了，不过为此而发愁是没意思的。我要用我们现有的手段来炸桥。上帝啊，还好我从愤怒中恢复过来啦。人发了怒，就像在暴风雨中似的透不过气来。发怒是你担当不起的又一该死的享受呀。

“全都计划好了，美人儿，”他凑在玛丽亚的肩上温柔地说。“你一点儿也没为这事烦恼过。你一点儿也不知情。我们会被杀，但是我们会把桥炸掉。你还没有不得不为此发过愁。这可说不上是什么结婚礼物。然而不是人说一夜安眠可贵无比吗？你享受了一夜安眠。看你能不能把它当作指环戴在手指上。睡吧，美人儿。好好睡吧，我亲爱的。我不来弄醒你。我现在能为你做的只有如此而已。”

他躺在那里，十分轻柔地抱着她，感觉到她的呼吸，感觉到她的心跳，注视着手表上流逝的时间。

## 第三十六章

安德烈斯在政府军阵地前喊了口令。那是说，他伏在三重铁丝网下地面陡峭地朝下倾斜的地方，抬头朝着用石块和土坯垒成的胸墙大声呼喊。这里没有绵延不断的防线，他本可以容易地摸黑绕过这个阵地，进一步深入政府军地区，而不致撞见有可能盘问他口令的人。但是在这里过关看来较安全、较简单。

“你们好！”他喊道。“你们好，民兵们！”

他听到枪栓往后扳的咔嗒一声。接着，在胸墙后更远一点的地方，有人用步枪打了一枪。枪声砰地一响，黑暗中倏的出现一道向下窜的黄光。安德烈斯听到枪栓声，立刻卧倒，头顶狠狠地抵住地面。

“别开枪，同志们，”安德烈斯喊道。“别开枪！我要过去。”

“你们几个人？”胸墙后有人喊话了。

“一个。我。只一个。”

“你是谁？”

“维利亚康纳霍斯人安德烈斯·洛佩斯。巴勃罗队里的。带着份信件。”

“你带着步枪和配备？”

“带着，老兄。”

“我们一个也不能放带着步枪和配备的人进来，”那声音说。“团体的也不得超过三人。”

“我只一个，”安德烈斯大叫道。“有要紧事情。让我过去吧。”

他能听到他们在胸墙后面说话，但听不清在说些什么。接着那声音又喊道，“你们是几个人？”

“一个。我。只一个。看在天主的分上。”

他们又在胸墙后面说话了。接着那声音说，“听着，法西斯。”

“我不是法西斯，”安德烈斯喊道。“我是巴勃罗游击队的队员。我来带信给总参谋部。”

“他疯了，”他听到有人说。“给他扔个手雷。”

“听着，”安德烈斯说。“我只一个。光杆儿一个。我操他妈的就是一个，别疑神疑鬼啦。放我过去吧。”

“他说话像个基督徒，”他听到有人说着，并出声笑了。

接着另外有人说，“最好还是往下给他扔个手雷。”

“别，”安德烈斯喊道。“那就会犯大错。是要紧事情啊。放我过去吧。”

正是为了这种原因，他一直不喜欢出入火线。偶尔有一次情况还好。但情况总

是很糟糕。

“你只一个？”那声音又朝下大声说。

“我操他奶奶的，”安德烈斯喊道，“我得跟你们说多少回？我只一个。”

“是一个就站起来，把枪举过头。”

安德烈斯站起来，双手握着卡宾枪，举过了头。

“现在过铁丝网吧。我们用机枪对着你哪，”那声音大声说。

安德烈斯进入了第一道之字形铁丝网。“钻铁丝网得用手啊，”他喊道。

“别把手放下，”那声音命令说。

“我给铁丝网牢牢勾住啦，”安德烈斯大声说。

“给他扔个手雷要简单些吧，”有声音说。

“让他把枪背上，”另一个声音说。“他举着双手是没法过铁丝网的。讲点儿道理吧。”

“法西斯分子都是一路货，”另一个声音说。“他们得寸进尺。”

“听着，”安德烈斯喊道。“我不是法西斯，是巴勃罗游击队里的队员罢了。我们干掉的法西斯比斑疹伤寒害死的人还多。”

“我从没听说过巴勃罗的游击队，”那个显然指挥这个据点的长官说。“也没听说过什么彼得、保罗还有其他的圣徒或门徒。[131]也没听说过他们的游击队。把枪背在肩上，借着双手钻铁丝网吧。”

“快，别等我们向你扫机枪，”另一个喊道。

“你们真不够朋友！”安德烈斯说。

他费劲地钻着铁丝网。

“够朋友，”有人向他大叫。“我们在打仗哪，伙计。”

“开始有这个意思啦，”安德烈斯说。

“他说什么？”

安德烈斯又听到扳枪栓时的咔嗒一声。

“没什么，”他喊道。“我没说什么。别开枪，等我钻过了这狗日的铁丝网再说。”

“别拿我们的铁丝网讲难听的话，”有人喊道。“要不然，我们要给你扔个手雷。”

“我是想说，多好的铁丝网啊，”安德烈斯叫道。“天主掉进茅坑啦。多可爱的铁丝网啊。我快和你们在一起啦，弟兄们。”

“朝他扔个手雷，”他又听到那个声音说。“我敢说，对付这一整套把戏，这是最可靠的办法。”

“弟兄们，”安德烈斯说。他大汗淋漓，知道这个提倡扔手雷的人完全会随时扔一枚手榴弹下来。“我没什么了不起。”

“这我相信，”提倡扔手雷的人说。

“你说对了，”安德烈斯说。他正在小心翼翼地钻第三重铁丝网，离胸墙很近了。“我怎么说也没什么了不起。但是这件事很重要。非常、非常重要。”

“没有比自由更重要的事了，”提倡扔手雷的人喊道。“你以为有什么事比自由更重要吗？”他挑衅地问。

“不，伙计，”安德烈斯说，松了口气。他知道现在正面临一帮狂热分子：那些佩戴红黑围巾的家伙。“自由万岁！”

“伊比利亚无政府主义者联合会万岁，全国劳工联合会万岁，”他们从胸墙上向他大声呼应。“无政府—工团主义和自由万岁。”

“咱们大伙儿万岁，”安德烈斯高呼。

“他是我们一派的，”提倡扔手雷的人说。“我差一点用这东西叫他丧命。”

他望着手里的手榴弹，看到安德烈斯翻过胸墙，深深感动。这个提倡扔手雷的人双臂搂住他，一手仍握着手榴弹，因此当他拥抱安德烈斯的时候，这手榴弹搁在安德烈斯的肩胛上，他呢，吻安德烈斯的双颊。

“我很满意你没出事，兄弟，”他说。“我非常满意。”

“你们的长官在哪儿？”安德烈斯问。

“这儿我指挥，”有一个说。“让我看看你的证件。”

他把证件拿进掩体，就着烛光看。那是一小方折叠起来的绸子，中央印着共和国国旗，并盖有军事情报部的公章。还有一张是罗伯特·乔丹在笔记本的一页上写的列具他姓名、年龄、身高、出生地和这次任务的安全通行证，上面盖着军事情报部的橡皮图章，还有一份给戈尔兹的急件，一共四张折好的纸，用一根绳子扎好，火漆加封，盖有军事情报部橡皮图章木柄顶端上的钢印。

“这个我见过，”指挥这据点的长官说着，交还那块绸子。“这个你们大家都有，我知道。不过有了它还不说明什么问题，还得有这个。”他拿起通行证，又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你生在什么地方？”

“维利亚康纳霍斯，”安德烈斯说。

“那儿种些什么庄稼？”

“甜瓜，”安德烈斯说。“那是世界闻名的。”

“那儿你认识什么人？”

“干吗？你是那儿的人吗？”

“不。但我到过那儿。我是阿兰胡埃斯[132]人。”

“问我哪个人都行。”

“讲讲何塞·林贡的模样吧。”

“开酒店的那个？”

“自然啦。”

“剃着光头，腆着个大肚子，一只眼有点儿斜视。”

“这么说这是靠得住的，”那人说着，把证件交还给他。“可你在那边是干什么的？”

“运动前我父亲在维利亚卡斯丁定居，”安德烈斯说。“在山脉另一边的平原上。正是在那儿我们措手不及地碰上了这场运动。自此以后，我就随着巴勃罗的游击队打仗。不过我很着急呢，伙计，得送那份急件。”

“法西斯占区的情况怎么样？”那指挥官问。他可不着急。

“我们今天很热乎，”安德烈斯骄傲地说。“今天公路上整天繁忙。今天他们把聋子的游击队彻底干掉啦。”

“聋子是谁？”对方轻蔑地问。

“山里一支最了不起的游击队的头头。”

“你们大家都该到共和国来参军，”那长官说。“这种愚蠢的游击队活动闹得太过分啦。你们大家都该到这儿来，服从我们自由派的纪律。这样，等我们想派出游击队的时候，就可以根据需要来调派。”

安德烈斯生来耐心好，简直好到了极点。他心平气和地对待这次过铁丝网的事。这样的盘问一点也没使他着慌。他认为这人竟然不理解他们、也不理解他们正在做些什么，是完全正常的，而且这人说了蠢话也是意料之中的。至于进行得慢条斯理，也是意料之中的；但是这时他希望马上就走。

“听着，好朋友，”他说。“你的话很可能是有道理的。可是我受命要给指挥三十五师的将军送这份急件，这支部队天亮时要在这一带山区发动进攻，现在已经是深夜，我得走啦。”

“什么进攻？你知道什么进攻的消息？”

“不。我什么也不知道。可是我得马上去纳瓦塞拉达，再从那儿上路。请带我到你的指挥官那儿去，让他派交通工具给我再从那儿上路，好吗？马上派个人和我一起去向他回话，免得耽搁啦。”

“我对这一切非常怀疑，”他说。“你刚才走近铁丝网的时候毙了你就好了。”

“你看过了我的证件，同志，我也解释了我的任务，”安德烈斯耐心地对他说。

“证件可以伪造的，”那长官说。“哪个法西斯分子都能编造这样的任务。我要亲自带你见指挥官去。”

“好，”安德烈斯说。“你去就好。不过我们该快去。”

“你，桑切斯。你代我指挥，”那长官说。“你跟我一样明白自己的职责。我带这位所谓的同志去见指挥官。”

他们俩开始顺着山顶背后的浅战壕朝下走，安德烈斯在黑暗中闻到防守山顶的这些士兵在长着羊齿植物的山坡上到处拉下的屎尿的臭气。他不喜欢这些好惹是生非的大孩子；他们肮脏，可恶，不受管束，亲切，可爱，愚蠢而无知，然而有着武器，因此总是危险的。他，安德烈斯，除了拥护共和国之外，没有别的政见。他多次听到这些人说话，认为他们所说的往往听来很美，讲得很漂亮，但是他不喜欢他们。拉了屎尿不掩埋，不能说就是自由，他想。没有比猫更自由的动物啦；而猫掩埋自己拉的屎尿。猫是最好的无政府主义者。要等到他们向猫学会了掩埋屎尿，我才能尊敬他们。

那长官在他前面突然站住了。

“你还带着卡宾枪，”他说。

“对，”安德烈斯说。“干吗不？”

“把它给我，”长官说。“你可以用枪在我背后把我干掉。”

“干吗？”安德烈斯问他。“我干吗要从背后把你干掉？”

“哪里说得准啊，”长官说。“我谁也不信。把卡宾枪给我。”

安德烈斯解下枪来，递给他。

“你高兴拿枪就拿着吧，”他说。

“这样好些，”长官说。“这样我们安全些。”

他们继续摸黑向山下走去。

## 第三十七章

罗伯特·乔丹这时和姑娘一起躺着，注视着时间在他手腕上的表上在流逝。时间缓慢地、几乎难以觉察地在过去，因为那是只小表，他看不清秒针。但是他注视着分针时发现，集中了注意力，就能几乎看到它在走动。姑娘的头依在他下巴下，他转过头来看表，感觉到她短发的头靠着他的脸颊，这短发柔软而有活力，滑溜地起伏，正如你松开捕兽器的夹片，把貂一把提出来，抱着它，抚平它的皮毛，轻抚之下又翘起来。他的脸颊一挨到玛丽亚的头发，喉咙就哽塞起来，而双臂搂着她，喉头跟着产生一种落寞的痛楚之感，贯穿全身；他低下头来，眼睛凑近手表，只见尖细的矛形夜光指针在表面的左半部朝上缓缓移动。他这时清楚地看到它不断地走动着，这时搂紧了玛丽亚，想延缓时光的飞逝。他不想弄醒她，但又不能在这最后一刻不去碰她，于是把嘴唇凑在她耳后，顺着她的脖子朝上吻去，感到肌肤滑溜，上面的汗毛很柔软。他看到手表上的指针在走动，于是更紧地搂着她，舌尖沿着她的脸颊吻去，吻到她的耳垂，再沿着那曲线优美的耳轮吻到那可爱而饱满的顶部边缘，他的舌头在颤抖。他感觉到这阵颤抖贯穿在那落寞的痛楚之中，他看到表上的分针这时在朝上走动，和时针构成锐角，快到点了。这时她仍没醒来，他就转过她的头，吻她的双唇。他的嘴唇贴在她嘴唇上，只是轻轻地吻着她在睡梦中的丰满的嘴，温柔地在上面来回吻着，感到嘴唇跟嘴唇轻轻地摩擦着。他转身向着她，感到她那颀长、轻盈而可爱的身体在颤抖，接着她在睡梦中喘了口气，接着还在睡梦中，也搂住了他，接着她醒来了，双唇使劲、用力而热切地贴上他的双唇，于是他说，“可是那疼痛。”

而她说，“不，不痛了。”

“兔子。”

“不，别说话。”

“我的兔子。”

“别说话。别说话。”

于是他们合而为一了，这样，尽管表上的指针还在走动，这时已未受注意，他们却知道凡是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事也一定会发生在另一个人身上，而除此以外再不会发生别的事了；这就是一切，是永恒；这是过去、现在和将来会发生的一切。他们正在享受的这事，他们将不能再享受。他们现在享有，过去享有，一直享有，而现在，现在，现在。啊，现在，现在，现在，这唯一的现在，首要的现在，除了你这个现在，没有别的现在，而现在是你的先知。[133]现在，永远是现在。现在来吧，现在，因为除了现在没有现在了。是啊，现在。现在，请吧，现在，只有现在，除了目下的现在什么都不存在，而你在这儿，我在这儿，另一个也就在这儿，而且没有为什么，永远没有什么为什么，只有目下的现在；并且一直下去，永远是现在，请吧，永远是现在，永远是现在，因为现在永远只有一个现在；一个唯一的一个，除了现在的一个没有别的一个，一个，现在在进行，现在在升腾，现在在漂流，现在在离去，现在在盘旋，现在在翱翔，现在在消失，现在一直在消失，现在一切都在不停地消失；一个和一个结为一个，结为一个，结为一个，结为一个，还是结为一个，还是结为一个，下沉地结为一个，温柔地结为一个，渴望地结为一个，亲切地结为一个，幸福地结为一个，美满中结为一个，宠爱地结为一个，现在结为一个伏在地上，胳膊肘支在砍下来当床睡的松树枝上，散发着松枝和夜晚的气息；现在终于回到了大地上，而当天的早晨即将来临。这时他说，“啊，玛丽亚，我爱你，我为这感谢你，”因为那些其他想法只在他头脑里，一点也没有说出来。

玛丽亚说，“别说话。我们还是别说话好。”

“我必须跟你说，因为这太美了。”

“不。”

“兔子——”

但是她紧紧搂住了他，扭过头去，他就温柔地问，“痛吗，兔子？”

“不，”她说。“是这样，我又进入了神妙的境界，对此也很感激。”

事后，他俩静静地并排躺着，脚踝、大腿、臀部和肩膀都挨在一起，罗伯特·乔丹这时的位置又看得到表了，于是玛丽亚说，“我们的运气真好。”

“是呀，”他说，“我们是很幸运的人。”

“没时间睡觉了？”

“对，”他说，“马上要开始行动了。”

“那么如果非起身不可，我们去搞些吃的吧。”

“好吧。”

“你呀。你不为什么发愁吧？”

“不愁。”

“真的？”

“不愁。现在不愁。”

“可你刚才在发愁吧？”

“有一会儿。”

“我能帮点儿忙吗？”

“不，”他说。“你帮的忙已经够多了。”

“是指那个吗？那是为了我呀。”

“那是为了我们俩，”他说。“这不是一个人的事。来，兔子，我们穿衣服

吧。”

但是他的心，那是他最好的伴侣，正思量着那神妙的境界。她说过神妙的境界。这和英语中的光荣和法国人所写所说的光荣毫无共同之处[134]。这是西班牙民歌[135]和唱经[136]里的东西。这种境界当然存在在画家格列柯和诗人圣胡安·德·拉·克鲁斯以及其他作家的作品中。我不是神秘主义者，但否认它的存在，就等于像否认电话或者地球绕太阳旋转或者宇宙间还有别的行星一样无知。

我们对于该知道的东西知道得真少。但愿我能活一个长时期，而不是今天就快死去，因为我在这四天中对人生有了很多认识；超过了，我看，往日里所有的认识。我愿做个老人，具有真知灼见。我不知道你是否能不断地学下去，还是每个人只能理解一定数量的问题。我原以为我知道的东西很多，现在发现却一无所知。但愿我有更多的时间就好了。

“你教了我很多东西，美人儿，”他用英语说。

“你说什么？”

“我从你那儿学到很多东西。”

“哪儿话，”她说，“你才是受过教育的人。”

受过教育，他想。我受过的教育才微乎其微地开了个头。才微微开了个头。要是我今天就死去，那就等于是白活一世，因为我现在懂得了一些事理。不知道是不是由于时间短促，你变得过于敏感，现在才明白了这些事理？然而并没有所谓时间短促这回事。你应该懂得道理，也明白这一点。我到这儿以来，一直生活在这一带山区。安塞尔莫是我最熟的朋友。我熟识查尔斯、我熟识查布、我熟识盖伊、我熟识迈克[137]，这些人我都熟识，但我和安塞尔莫最相熟。满嘴脏话的奥古斯丁是我的弟弟，而我本来没有弟弟。玛丽亚是我真正的爱人，我的妻子。我本来没有真正的爱人。我本来没有妻子。她也是我的妹妹，而我本来没有妹妹，也是我的女儿，而我永远不会有女儿啦。我不愿意离开这样美好的环境。他缚好了绳底鞋。

“我发现生活非常有意思，”他对玛丽亚说。她在他身边坐在睡袋上，双手抱着脚踝。有人撩开山洞口的毯子，他们俩都看到了灯光。这时仍是黑夜，还没有天亮的意思，只是他抬头透过松林望去，看到星星已低悬到什么地方。在这个月份，

黎明在这时很快会来临。

“罗伯托，”玛丽亚说。

“嗯，美人儿。”

“今天行动起来，我们可以在一起，对吗？”

“开始以后，可以的。”

“开始的时候不行吗？”

“不行。你得跟那几匹马儿在一起。”

“不能跟你在一起吗？”

“不能。我的工作只能由我自己来干，有你在身边，我放心不下。”

“但事情一结束你就会快快回来吧？”

“非常快，”他说着，在黑暗中咧嘴笑了。“走，美人儿，我们去吃东西吧。”

“你的睡袋呢？”

“你高兴，就把它卷起来。”

“我高兴，”她说。

“我来帮你。”

“不。让我一个人来。”

她跪下摊开睡袋又卷起，接着改变了主意，站起身来把它抖抖，弄得啪啪的响。然后她再跪下，铺平了再卷拢。罗伯特·乔丹提起那两只背包，小心地拿着，免得包里的东西从裂缝中漏出来，接着穿过松林来到那挂着毯子的冒烟的山洞口。他用胳膊肘推开毯子，进入山洞的时候，他表上是三点缺十分。

# 第三十八章

他们都在山洞里，那些男的站在炉灶前，玛丽亚在扇火。比拉尔已经煮好了一壶咖啡。他叫醒罗伯特·乔丹以后回去根本没睡过，这时正在这烟雾腾腾的山洞里坐在凳上，缝着乔丹的一只背包上的裂口。另一只已经缝好。炉火照亮了她的脸。

“再来些炖肉吧，”她对费尔南多说。“即使肚子胀得难受，有什么关系？给牛角挑了，就没医生动手术啦。”

“别这么说，大嫂，”奥古斯丁说。“你长着条老婊子的舌头。”

他身子支着自动步枪，折起的枪脚架紧贴着有些长方形散热孔的枪筒，他的几只口袋里都塞满了手榴弹，一肩背着一袋子弹盘，一肩背着满满一条子弹带。他正在抽烟，一手拿着一碗咖啡，把碗举到了唇边，在咖啡面上喷了口烟。

“你成了会走路的五金店啦，”比拉尔对他说。“你把这些东西全带上了，会走不到一百码。”

“什么话，大嫂，”奥古斯丁说。“一路都是下坡嘛。”

“到哨所那儿有一段是上坡，”费尔南多说。“在开始下坡之前。”

“我能像山羊似的爬上去，”奥古斯丁说。

“你的兄弟呢？”他问埃拉迪奥。“你那了不起的兄弟溜号了？”

埃拉迪奥正靠墙站着。

“住口，”他说。

他神经很紧张，明白大家都知道这一点。临战前他总是神经紧张而焦躁不安。他从墙边走到桌边，动手从一只包着生皮的驮篮里拿出手榴弹往自己衣袋里装，这些驮篮没加盖，靠放在一只桌脚上。

罗伯特·乔丹挨着驮篮蹲在他身边。他伸手到篮里捡了四颗手榴弹。三枚是椭圆形的、有棋盘格凹纹的米尔斯型手雷[138]，厚实的铁壳上端有一根用开尾销扣住的弹

簧杆和一只拉环。

“这些东西是从哪儿来的？”他问埃拉迪奥。

“这些吗？是从共和国搞来的。老头子捎来的。”

“东西好吗？”

“分量挺重，不过价值更大，”埃拉迪奥说。“每枚都值好大一笔钱呢。”

“是我捎来的，”安塞尔莫说。“六十枚一袋。九十磅重，英国人。”

“你们用过这些吗？”罗伯特·乔丹问比拉尔。

“什么话，我们没有用过？”妇人说。“巴勃罗就是用这种手榴弹干掉了在奥特罗的哨兵。”

她一提到巴勃罗，奥古斯丁就破口大骂。罗伯特·乔丹在炉灶的火光中看到了比拉尔脸上的表情。

“别谈这个了，”她对奥古斯丁厉声说。“挂在嘴上没用。”

“手榴弹每次都炸响吗？”罗伯特·乔丹一手握着一枚漆成灰色的手榴弹，用大拇指甲按了一下开尾销的弯管。

“每次，”埃拉迪奥说。“我们用过的那批，没一枚是哑的。”

“那么炸响得怎么快？”

“扔得到多远，就在那儿炸响。快。够快的。”

“那么这些呢？”

他举起一枚菜汤罐头形状的手榴弹，拉环用一条带子绑着。

“这些是废物，”埃拉迪奥对他说。“会炸响。不错。但是只有火光，没弹片。”

“可是每次都炸响吗？”

“哪有每次都炸响的，”比拉尔说。“我们的军火也好，他们的也好，没有十拿九稳的。”

“可是你刚才说，另外那一种每次都炸响。”

“我没说过，”比拉尔对他说。“你问的是别人，不是我。我没见过这种货有什么十拿九稳的。”

“这些全都炸响过，”埃拉迪奥坚持说。“说实话吧，大嫂。”

“你怎么知道全都炸响了？”比拉尔问他。“扔这些手榴弹的是巴勃罗。你在奥特罗一个敌人也没干掉。”

“那老婊子养的，”奥古斯丁开口说。

“别说了，”比拉尔厉声说。接着她继续说，“这些手榴弹都差不多，英国人。但有纹槽的那些使起来简单些。”

我还是在每一组里把每一种都用上一枚，罗伯特·乔丹想。不过那有凹纹的扎起来容易些，稳当些。

“你打算扔手雷吗，英国人？”奥古斯丁问。

“干吗不？”罗伯特·乔丹说。

但是，他蹲在那里，分拣着手榴弹，想的却是：这不行啊。我怎么可以在这事情上骗自己呢，这我不明白。敌人攻打聋子，我们就完蛋，就像雪一停，聋子就完蛋了。这就是你所不愿承认的。你不得不干下去，并且制订一个自己明知没法完成的计划。你制订了个计划，而现在明白这是没用的。唉，在现在，在这早晨是没用的。你能用这里现有的力量攻占两个哨所的哪一个都行，绝对不成问题。可是你没法把两个都攻占。我是说，你对此没把握。别骗自己啦。黎明快来临了，别骗自己啦。

想把那两个哨所都攻占是根本行不通的。巴勃罗始终明白这一点。我看他是一

直在打算开小差，但是当聋子遭到攻击的时候，他明白我们完蛋了。你不能把行动计划建筑在可能出现奇迹的假想基础上。如果你没有比现在更好的条件，你会使他们全都牺牲，甚至你那桥也炸不成。你会使比拉尔、安塞尔莫、奥古斯丁、普里米蒂伏、这个神经质的埃拉迪奥、废物吉卜赛人以及老费尔南多全都牺牲，而你的桥还是炸不掉。难道你以为将出现奇迹，戈尔兹会收到了安德烈斯的信件而停止进攻吗？如果不出现奇迹的话，你将因为这些命令而叫他们全都送命。玛丽亚也在内。你将因为这些命令而叫她也送命。你连她也解救不了吗？该死的巴勃罗，见鬼去吧，他想。

不。别发脾气。发脾气就像给吓唬住一样有害。不过你原不该和你的情人睡觉，而应该跟那妇人一起骑了马整夜到这山区各地去物色足够的人马来实施这计划。是啊，他想。如果我这一来遭到不测，就别想在这儿炸桥了。是啊。就是这个问题。这就是你不出去物色的原因。你也不能派别人出去，因为你不能冒损失人手的危险，再短缺一个人了。你必须保持现有的力量，并以此制订行动计划。

可是你的计划糟透了。糟透了，我可以肯定地说。这是夜间制订的计划，而现在已是早晨。夜间制订的计划在早晨一点也没用。你在夜间的想法在早晨用不上。你现在可明白这是没有用的。

约翰·莫斯比曾经办成过跟这事几乎同样不可能办成的事情[139]，那又怎么样呢？他当然办成了。困难要大得多呢。记住了，别低估突然袭击的作用。记住这一点。记住了，如果你能使袭击坚持到底，那不算蠢。可是这不是你应该采用的方法。你应该使它不仅成为可能，而且万无一失。可是瞧瞧情况都已发展到了什么地步吧。唉，这件事一开头就错了，而这种情况加重了灾难，就像湿雪地上滚雪球。

他蹲在桌边，抬头望去，望见了玛丽亚，她就对他笑笑。他也对她露齿笑笑，但这是皮笑肉不笑，他又挑了四枚手榴弹，放进各只口袋。我可以扭下手榴弹上的雷管，拿它来引爆就是了，他想。但我想弹壳爆裂不会引起什么不良的后果。炸药一引爆，弹壳立刻就会爆裂，不会使炸药包飞散。至少我认为不会飞散。我肯定它不会。[140]要有点儿信心，他对自己说。你啊，昨夜还在想你和你祖父多么了不起，而你父亲却是个懦夫。现在显出一点儿信心来吧。

他又对玛丽亚露齿笑笑，但这一笑仅仅绷紧了颧骨上和嘴边的皮肤，还是皮笑肉不笑。

她认为你了不起呢，他想。我看你糟透了。还有那神妙的境界跟你那一派胡扯，全都糟透了。你有着了不起的想法，是不？你算彻底了解这个世界了，是不？这一切都见鬼去吧。

别发怒，他对自己说。别大发脾气。发脾气无非也是一种出路。出路总是有的。你现在不得不解决最棘手的事啦。没有必要只因为你快要失去现有的一切而否定这一切。别像条断了脊梁的该死的蛇那样噬啮自己；再说，你的脊梁也没有断，你这条猎狗。等你受了伤再哀叫吧。等战斗打响了再发怒吧。战斗中发怒的时间有的是。这在战斗中对你倒有点儿用处。

比拉尔拿着那只背包走到他跟前。

“现在结实了，”她说。“那些手榴弹很好，英国人。你可以信得过。”

“你觉得怎么样，大嫂？”

她望着他，摇摇头，笑笑。他不知道她这微笑有多深。看来是够深的。

“好，”她说。“还能凑合。”

接着她蹲在他身旁，说，“现在真要动手了，你觉得怎么样？”

“我们的人手太少，”罗伯特·乔丹马上对她说。

“我也这样想，”她说。“太少了。”

这时她仍只对他一人说，“玛丽亚能独个儿管住马儿。不用我管这个了。我们可以把马脚拴住。这些是骑兵队的马儿，听到枪声不会受惊。我去对付下面的那个哨所，去担当起巴勃罗的任务。这样我们就多一个人啦。”

“好，”他说。“我原想你会有这打算的。”

“可不，英国人，”比拉尔目不转睛地望着他说。“别发愁。一切都会顺利的。记住，他们不会料到会碰上这一下子的。”

“对，”罗伯特·乔丹说。

“还有一件事，英国人，”比拉尔说，她那粗哑的嗓音温和得没法更温和地小声说。“至于手的事——”

“什么手的事？”他恼怒地说。

“不，听着。别生气，小兄弟。关于那手相的事。那全是吉卜赛人的胡扯，为的是使我显得了不起。没这种事的。”

“别谈这个了，”他冷冰冰地说。

“不，”她粗哑而亲切地说。“这只是我编造出来骗骗人的胡扯。我不想使你在打仗的当天发愁。”

“我不愁，”罗伯特·乔丹说。

“不对，英国人，”她说。“你很愁，这不是没道理的。不过一切都会顺利的，英国人。我们生来就是为了干这个的啊。”

“我不需要政治委员，”罗伯特·乔丹对她说。

她又对他笑笑，那难看的嘴唇和咧开的大嘴露出了好看而真挚的笑容，她说，“我非常喜欢你，英国人。”

“我现在不需要这个，”他说。“不需要你，也不需要上帝。”

“需要，”比拉尔用粗哑的声音小声说。“我知道。我只不过想跟你说说罢了。别发愁啦。我们一切都会干得十分顺利的。”

“为什么不顺利？”罗伯特·乔丹说，微微牵动了一下脸皮，算是笑容了。“我们当然会这样的。一切都会顺利的。”

“我们什么时候出发？”比拉尔问。

罗伯特·乔丹看了看表。

“随时都可以，”他说。

他把一只背包递给安塞尔莫。

“你准备得怎么样了，老头子？”他问。

老头儿根据罗伯特·乔丹给他的样品，削了一堆木楔，即将削好最后一个。这些是额外的木楔，以防万一不够用。

“好，”老头儿说着，点点头。“到现在为止，都很好。”他伸出一只手。“瞧，”他说着笑了笑。他的手一点也不抖。

“好，那又怎么样？”罗伯特·乔丹对他说。“我每次都能保持整个手不抖。你伸出一个指头。”

安塞尔莫伸出一个指头。指头在抖着。他望着罗伯特·乔丹，摇摇头。

“我也这样，”罗伯特·乔丹做给他看。“每次都这样。这是正常的。”

“我可不一样，”费尔南多说。他伸出右手的食指，做给他们看。然后伸出左手食指。

“你能啐出唾沫吗？”奥古斯丁问他，并对罗伯特·乔丹眨眨眼。

费尔南多咳了一声，神气地朝山洞的地上啐了一口，然后在泥地上把它一脚踩去。

“你这头脏骡，”比拉尔对他说。“你定要逞英雄的话，往炉火里啐嘛。”

“如果我们不打算离开这儿，比拉尔，我就不会啐在地上了，”费尔南多一本正经地说。

“留神你今天啐唾沫的地方，”比拉尔对他说。“说不定这正是你离不开的地方。”

“这个人说话不吉利，”奥古斯丁说。他紧张不安得不得不说笑一句，这正是他们大伙儿别具一格的共同心情。

“我是说说笑笑，”比拉尔说。

“我也是，”奥古斯丁说。“可操他奶奶的，要等到动了手我才觉得满意。”

“吉卜赛人在哪儿？”罗伯特·乔丹问埃拉迪奥。

“跟马儿在一起，”埃拉迪奥说。“你可以从洞口望到他。”

“他的情况怎么样？”

埃拉迪奥露齿笑笑。“害怕得很，”他说。谈到别人的害怕，使他自己感到安心。

“听，英国人——”比拉尔开口说。罗伯特·乔丹朝她望去，只见她张开了嘴，脸上露出诧异的神色，就伸手去拔手枪，一转身对着洞口。那边有人一手撩开毯子，肩上撅出着短自动步枪的锥形枪口，正是巴勃罗，身材又矮又宽，满脸胡子，一双眼睑发红的小眼睛并不望着哪一个人。

“你——”比拉尔诧异地对他说。“你。”

“我，”巴勃罗声调平稳地说。他走进山洞。

“喂，英国人，”他说。“我把埃利亚斯和亚历杭德罗两队里的五个弟兄跟他们的马儿带来了，都在山上。”

“那么引爆器和雷管呢？”罗伯特·乔丹说。“还有别的材料呢？”

“我扔到峡谷中的河里去了，”巴勃罗说，还是并不望着哪一个人。“不过我想到了一个用手榴弹引爆的办法。”

“我也想到了，”罗伯特·乔丹说。

“你有什么酒吗？”巴勃罗疲倦地问。

罗伯特·乔丹递给他那只扁瓶子，他就急急地喝着，然后用手背抹抹嘴。

“你是怎么回事？”比拉尔问。

“没什么，”巴勃罗说，又抹了一下嘴。“我回来了。”

“可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我一时软弱。走了，不过回来啦。”

他转身面对罗伯特·乔丹。“我在心底里可不是个胆小鬼，”他说。

可你何止是个胆小鬼呢，罗伯特·乔丹想。不是才见鬼哪。可是我很高兴见到你，你这狗娘养的。

“从埃利亚斯和亚历杭德罗那儿我只能搞到五个人，”巴勃罗说。“我当时离开了这儿，一直骑着马奔走。你们九个人是绝对应付不了的。绝对不行。英国人昨晚谈问题的时候我就明白。绝对不行。下面的哨所里有七个士兵和一个班长。要是他们有警报器，或者抵抗呢？”

他这时打量着罗伯特·乔丹。“我走的时候想，你会明白这是不行的，就会撒手不干。后来我扔了你的器材后，对这件事倒另有想法了。”

“我见到你很高兴，”罗伯特·乔丹说。他走到了他身边。“我们有手榴弹就没问题。这就行了。别的东西现在不要紧。”

“不，”巴勃罗说。“我什么也不愿为你干。你是个恶兆头。问题全都出在你身上。聋子送命也是由于你。可我扔掉你的器材后，觉得自己太孤单了。”

“你的妈——”比拉尔说。

“所以我骑了马儿去找人，使这次袭击有可能搞成。我把能找到的最棒的人带来了。我把他们留在山头上，这样我可以先来跟你谈谈。他们以为我是头头哪。”

“是头头，”比拉尔说。“要是你想当的话。”巴勃罗望着她，没说什么。他接着直率而平静地说，“聋子出事以后，我想得很多。我看，如果我们不得不完蛋的话，就在一起完蛋吧。可是你啊，英国人。我恨你给我们带来这恶运。”

“不过，巴勃罗——”费尔南多开口说，他衣袋里都装满了手榴弹，肩上背着一条子弹带，他还在用一片面包抹他盘子里的肉汁。“你认为这一仗不会打赢吗？可前天晚上你说过你相信一定会打赢的。”

“再给他些炖肉，”比拉尔恶狠狠地对玛丽亚说。然后对着巴勃罗，目光变得温柔了。“这么说，你回来了，呃？”

“是啊，太太，”巴勃罗说。

“好，欢迎你，”比拉尔对他说。“我原想你还不至于垮到那种地步。”

“我这么干了，感到孤单得叫我受不了，”巴勃罗悄悄地对她说。

“叫你受不了，”她学着他的腔调取笑他。“十五分钟就叫你受不了啦。”

“别学着我的话取笑我，太太。我回来啦。”

“欢迎你，”她说。“没听我开头就说了？喝了咖啡，我们走。这么做作叫我厌烦。”

“那是咖啡吗？”巴勃罗问。

“当然，”费尔南多说。

“给我一些，玛丽亚，”巴勃罗说。“你好吗？”他没对她看。

“好，”玛丽亚对他说，端给他一碗咖啡。“要炖肉吗？”巴勃罗摇摇头。

“独个儿真不是滋味，”巴勃罗继续向比拉尔解释，好像没旁人在场似的。“我不喜欢孤单单的。明白吗？昨儿一整天我为大家的利益做事，就不觉得孤单。可是昨儿晚上哪。好家伙！时光真难挨啊！”

“加略人犹大，你那个臭名昭著的老祖宗，最后上吊自尽了[141]，”比拉尔说。

“别这样跟我说话，太太，”巴勃罗说。“难道你没看见？我回来了。别讲犹大什么的了。我回来了。”

“你带来的这些人怎么样？”比拉尔问他。“带来了些值得带来的人吗？”

“都是好汉，”巴勃罗说。他趁机对她直勾勾地望了一眼，就望着别处。

“好汉加傻子。准备去死的就是了。配你口味的。你喜欢的就是这种人。”

巴勃罗又朝她的眼睛望着，这次不再往别处看了。他那双眼睑通红的猪眼般的小眼睛直勾勾地对她望个不停。

“你呀，”她说，粗哑的嗓音又变得亲热了。“你呀。我看男人有过一点骨气的话，是永远多少会留下一点的。”

“准备好啦，”巴勃罗说，这时直勾勾地正面望着她。“不论明天会发生什么，我都准备好啦。”

“我相信你回心转意了，”比拉尔对他说。“我相信是这样。不过你这人呀，出走的时间可不短啊。”

“让我再喝口你瓶里的东西，”巴勃罗对罗伯特·乔丹说。“然后我们动身吧。”

## 第三十九章

他们摸黑穿过树林爬上山坡，来到山顶上一条狭窄的山口。他们全都背着沉重的装备，缓缓地爬山。马儿也驮着东西，堆放在马鞍上。

“必要的时候我们可以割断绳子，卸掉装备，”比拉尔曾说。“不过如果能保存下来，我们可以用来再扎个营地。”

“那么其他的弹药呢？”他们用绳子捆扎包裹的时候，罗伯特·乔丹问。

“在那些马褡子里。”

罗伯特·乔丹感到身上沉甸甸的背包的分量，感到口袋里装满了手榴弹的上衣的拉力牵勒着他的脖子，感到手枪贴在大腿上的分量，感到装着手提机枪子弹夹的裤袋饱鼓鼓的。他嘴里有着咖啡味，右手提着手提机枪，伸出左手，把上衣领子拉起，来松一松背包带子的牵勒。

“英国人，”巴勃罗对他说，在黑暗中紧靠在他身边走着。

“什么事，伙计？”

“我带来的这些人以为这一回事情准干得成，因为是我把他们带来的，”巴勃罗说。“别说什么叫他们泄气的话。”

“好，”罗伯特·乔丹说。“就让我们来把事情干成了吧。”

“他们有五匹马儿，知道吗？”巴勃罗谨慎地说。

“好，”罗伯特·乔丹说。“我们该把所有的马儿都集中在一起。”

“好，”巴勃罗应了一声，不再说什么。

老巴勃罗啊，看来你不像在去塔尔苏斯路上的圣保罗那样彻底的回心转意吧，[142]罗伯特·乔丹想。不。你回来就是个够大的奇迹。看来把你奉为圣徒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我带那五个人去对付下面的哨所，就像聋子会干的那样，”巴勃罗说。“我去割断了电线，向桥头靠拢，照我们协议的办法干。”

这问题在十分钟之前我们全部讨论过啦，罗伯特·乔丹想。不知道为什么现在这一点——

“我们是有可能转移到格雷多斯山区去的，”巴勃罗说。“说真的，我很看重这一点。”

我看你在这最后几分钟内脑子里又闪出了什么念头，罗伯特·乔丹对自己说。你又看到启示了[143]。但是你别打算使我相信你欢迎我一起去。不，巴勃罗。别指望我对你具有太多的信任。

巴勃罗进山洞来说他带来了五个人以来，罗伯特·乔丹的心情变得越来越好。巴勃罗的再次出现打破了下雪以来整个行动计划显得要搁浅的悲剧格局，而自从巴勃罗回来后，罗伯特·乔丹并不以为自己的运气好转了，因为他不相信运气，而是感到整个情况有了好转，现在事情可能办得成了。他感到的不再是肯定会失败，而是鼓起了信心，就像气泵使车胎慢慢地开始充气一样。就像气泵开始打气后橡皮轮胎的表面有点儿蠕动，起先没有多大的差别，虽然有了明显的苗头，可是现在这信心像

上涨的潮水或树身内升起的汁液，不断涌起，直到他开始感到疑惧的情绪走向反面，袭上心头，而这种心情常会转化成临战前的具体喜悦。

这是他所具备的最大天赋，这种才能使他适宜参加战争；这就是蔑视而不是忽视可能出现的坏结局的能力。如果对别人怀着过多的责任感，或者不得不执行计划不周或设想不当的什么任务，这种能力就会被抵消。因为在这些事情上坏结局和失败是不应忽视的。这还不单是可能损害自己的问题，这倒是可以忽视的。他知道他个人无足轻重，他知道死亡无足轻重。他确实认识到这一点，就像他确实知道别的事情一样。在这最后的不多几天里，他懂得了他自己和另外一个人一起可能就等于一切。但是他心里知道这是个例外。我们经历过了，他想。就这方面来说，我是最幸运的。我被给予这一切，也许就是因为我从没争取过吧。这是无法被夺走，也不会丢失的。但是在今天早晨，这一切都过去了，结束了，现在马上要干的是完成我们的任务。

你啊，他对自己说，我高兴见到你重新得到了一点儿一度非常缺乏的东西。可是你[144]在那边表现得真糟。[145]我真为你羞愧了一阵子。不过我就是你啊。我没有资格来评判你。我们俩的处境都很糟。你和我，我们俩都这样。得啦。别像得了精神分裂症似的胡思乱想啦。现在把问题一个个地考虑吧。现在你又正常了。可是听着，你决不能再整天惦念着那姑娘了。你现在要保护她，除了别让她卷入战斗以外，别无他法，而你现在正在这样做。如果种种迹象靠得住，显然会有很多马儿。你为她所能做得最好的事情，就是又好又快地完成这任务，并且撤出去，而惦念她只会妨碍你干这件事。所以别再想她了。

得出了这个结论，他就等着，直到玛丽亚跟比拉尔和拉斐尔牵着马儿一起走来。

“喂，美人儿，”他在黑暗中对她说，“你好吗？”

“很好，罗伯托，”她说。

“什么也别愁，”他对她说，把机枪移到左手里，伸出右手放在她肩上。

“我不愁，”她说。

“一切都安排得很好，”他对她说。“拉斐尔会跟你一起看管马儿的。”

“我宁愿跟你在一起。”

“不行。最用得着你的地方是看管马儿。”

“好吧，”她说。“我这就去。”

正在这时，有匹马儿嘶叫了一声，下面的空旷地段有匹马儿应了一声，叫声穿过岩石的缺口传来，响成一阵尖厉的断续的震颤声。

罗伯特·乔丹在黑暗中看到前面那些新来的马儿的巨大的身影。他赶紧走上前去，跟巴勃罗一起来到马群前。那些人正站在他们的坐骑边。

“你们好，”罗伯特·乔丹说。

“你好，”他们在黑暗中回答。他看不清他们的脸。

“这就是跟我们一起来的英国人，”巴勃罗说。“爆破手。”

对此谁也不答话。也许他们在黑暗中点头吧。

“我们动身走吧，巴勃罗，”有一个说。“天快亮了，我们会暴露的。”

“你们多带来了些手榴弹吗？”另一个问。

“多得很，”巴勃罗说。“等我们撇下了马儿，你们自己取用吧。”

“那我们走吧，”另一个说。“我们已在这儿等了半夜啦。”

“喂，比拉尔，”那妇人走上前来的时候，另一个说。

“啊哟哟，那不是佩贝吗，”比拉尔声音嘶哑地说。“你好吗，放羊的？”

“好，”那人说。“还能凑合。”

“你骑的是什么马儿？”比拉尔问他。

“巴勃罗的灰马，”那人说。“这马儿真带劲。”

“得啦，”另一个说。“我们走吧。在这儿扯淡可不行。”

“你好吗，埃利西奥？”比拉尔对这正要上马的人说。

“我会好到哪儿去？”他粗鲁地说。“走吧，大嫂，我们忙着呢。”

巴勃罗跨上了那匹枣红大马。

“你们把嘴闭上，跟着我走，”他说。“我来带你们到该下马步行的地方去。”

## 第四十章

当罗伯特·乔丹睡觉的时候，当他计划炸桥的时候，当他和玛丽亚在一起的时候，安德烈斯进展缓慢。他以一个体格强壮、熟悉地形的乡下人在黑夜所能赶路的速度，越过田野，穿过法西斯防线，最后来到共和国的防线。不过，一旦进入了共和国的防线，进程就很慢了。

从情理上说，他只要出示罗伯特·乔丹给他的盖有军事情报部公章的通行证和盖有同样公章的急件，然后获准用最快的速度向目的地进发就行了。但是他一开头就在前沿阵地遇上了那个连长，此人像只猫头鹰似的对这整个使命疑虑重重。

他跟随这位连长来到他所属的营部，营长在运动前是名理发师，听了他谈到的使命后热情满怀。这位营长姓戈麦斯，他骂连长愚蠢，拍拍安德烈斯的背，请他喝了杯次货白兰地，还告诉他说，他以前是理发师，一直想当游击队员。他接着叫醒了他的副官，把营的工作移交给他，并派勤务兵去叫醒他的摩托车司机，把他带来。戈麦斯并没有要摩托车司机送安德烈斯到旅部，而是决定亲自带他去那里把事情赶快了结，于是在那两边栽着两行大树、布满炮弹坑的山路上，安德烈斯抓紧了他身前的坐垫，他们一路颠簸着，轰隆隆地前进，摩托车的前灯照亮了刷白的树脚，照亮了运动开始后第一个夏季在这里沿路作战时树身上被弹片和子弹刮掉白粉和炸裂树皮的地方。他们拐进一个山间的旅游小镇，那里的房屋被炸坏了屋顶，旅部就设在那里，戈麦斯像个煤渣跑道上的赛车运动员那样刹住了摩托车，把它靠在屋墙边，那儿有个睡意蒙眬的门岗对他一个立正，戈麦斯把他推开，走进一个大房间，房里四壁挂着地图，有个昏昏欲睡的军官戴着一顶绿色护目鸭舌帽坐在写字台

旁，台上有盏台灯、两架电话机和一份《工人世界报》。

这位军官抬头望望戈麦斯，说，“你到这儿来干什么？从没听说过有电话这东西吗？”

“我必须见中校，”戈麦斯说。

“他在睡觉，”军官说。“我在一英里外就见到你亮着车灯在路上开来。想把炮弹招来吗？”

“去叫中校吧，”戈麦斯说。“有件非常重要的事。”

“他在睡觉，我跟你说了嘛，”军官说。“跟你在一起的是哪一路土匪啊？”他朝安德烈斯那方向点点头。

“他是火线另一边来的游击队员，带来一份极端重要的急件，要给指挥黎明时就要在纳瓦塞拉达再过去的地方发动进攻的戈尔兹将军，”戈麦斯激动而焦急地说。“看在天主份上，把中校叫醒吧。”

军官用罩着绿色赛璐珞帽舌的眼睑松垂的眼睛望着他。

“你们全都疯了，”他说。“我不知道什么戈尔兹将军，什么进攻。带这个运动员回你营部去。”

“叫醒中校，我说，”戈麦斯说，安德烈斯看见他的嘴在绷紧。

“去操你自己吧，”军官懒洋洋地对他说着，转过头去。

戈麦斯从枪套里拔出他那沉重的九毫米口径的星牌手枪，猛地抵在军官肩上。

“叫醒他，你这法西斯杂种，”他说。“叫醒他，否则我要你的命。”

“冷静一点，”军官说。“你们这些剃头的都动不动就发火。”

安德烈斯在台灯光中见到戈麦斯恨得脸儿变了样。但是他说的只是，“叫醒他。”

“勤务兵，”军官用轻蔑的声音喊了一声。

一个士兵来到门口，敬了个礼，就走出去了。

“他的未婚妻跟他在一起，”军官说，又看起报来。“他准会乐意见你的。”

“妨碍人们努力打赢这场战争的就是像你这种家伙，”戈麦斯对这个参谋说。

军官不答理他。他接着一边看报，一边仿佛在自言自语，“这份刊物好不古怪！”

“那你为什么不看《辩论报》呢？那才是你们的报纸，”戈麦斯对他说，提起了运动前在马德里出版的那份天主教保守党的主要机关报。

“别忘了我是你的上级军官，由我打个告你的报告是有分量的，”军官说，头也不抬。“我从来不看《辩论报》。别血口喷人。”

“对。你看的是《阿贝赛报》[146]，”戈麦斯说。“军队依然因为有了你这样的家伙而腐败。因为有了你这样的职业军人。但情况不会总是这样。我们受到了愚昧无知的和冷嘲热讽的这两种人的困扰。但是我们要教育前一种人，消灭后一种人。”

“你想用的词儿该是‘清洗’吧，”军官说，仍然头也没抬。“这上面报道说，你的了不起的俄国人又被清洗了一些。在当今这个时代，他们正在清洗的劲头比泻盐还凶。”

“不论用什么词儿，”戈麦斯情绪激昂地说。“不论用什么词儿，只要把你这号人肃清就行。”

“肃清，”军官傲慢地说，仿佛在自言自语。“又是一个没多少地道西班牙语味道的新词儿。”

“那就说枪毙吧，”戈麦斯说。“这是地道西班牙语啦。这你懂了？”

“懂，伙计，可是别这么大声嚷嚷。在这个旅参谋部入睡的，除了中校还有别人嘛，而你的激情叫我厌烦。就为了这个原因，我总是自己刮脸的。我一直讨厌跟

剃头的交谈。”

戈麦斯望了望安德烈斯，摇摇头。他眼睛里闪着由于狂怒和憎恨而激起的泪光。但是他摇摇头，没说什么，同时忍住了满眶的眼泪，留到将来的某一时刻应用。在他晋升为那一山区的营长的这一年半里，他忍住了多少眼泪啊，这时穿着一身睡衣的中校来到屋里，他就死板板地站起，来一个敬礼。

米兰达中校是个脸色灰白的矮个子，一生都在军界，在摩洛哥得消化不良症期间失去了在马德里的妻子的爱情，等他发现没法和妻子离婚（要恢复他的消化机能却不成问题），才成为共和党人，以中校身份参加内战。他只有一个抱负，就是结束战争时保持同样的军衔。他出色地守卫山区，希望单独留在那里，每当山区遭受攻击时加以保卫。大概是由于被迫缩减吃肉的次数的原因，他在战争中觉得健康多了，他储存了大量小苏打，晚上喝威士忌，他那位二十三岁的情妇怀孕了，就像差不多所有那些从去年七月开始当民兵的其他姑娘一样，这时他来到房间里，点点头回答戈麦斯的敬礼，并伸出一手。

“什么风把你吹来了，戈麦斯？”他问，接着对写字台边的军官，他的作战科长，说，“请给我支烟，佩贝。”

戈麦斯给他看安德烈斯的证件和那份急件。中校对通行证倏地看了一眼，就望着安德烈斯，点点头，笑了笑，然后如饥似渴地看急件。他摸摸印记，用食指检验一下，然后把通行证和急件一起交还给安德烈斯。

“山里生活很艰苦吗？”他问。

“不，我的中校，”安德烈斯说。

“他们跟你说了在什么最近的地方能找到戈尔兹将军的参谋部吗？”

“纳瓦塞拉达，我的中校，”安德烈斯说。“英国人说这地方该在火线后，靠近纳瓦塞拉达的东面。”

“什么英国人？”中校静静地问。

“跟我们在一起的英国人，是个爆破手。”

中校点点头。这不过是这次战争中又一个出人意外的无法解释的罕见现象。“跟我们在一起的英国人，是个爆破手。”

“戈麦斯，你还是用摩托车把他送去吧，”中校说。“给他们开一张去戈尔兹将军参谋部的极有分量的通行证，我来签字，”他对那戴着绿色赛璐珞护目帽的军官说。“用打字机打，佩贝。这是他的详细情况，”他示意安德烈斯把通行证交给他，“盖上两个章。”他转身对戈麦斯。“你今晚需要些有分量的证件。这是理所当然的。人们在计划发动进攻的时候，必须多加小心。我要尽我能力，给你些最有分量的证件。”他接着十分亲切地对安德烈斯说，“想来点儿什么？吃的，还是喝的？”

“不要，我的中校，”安德烈斯说。“我不饿。在最后那个指挥所，他们给我喝了干邑白兰地，再喝要叫我头晕了。”

“你一路过来，见到我的防线对面有什么军事活动吗？”中校客气地问安德烈斯。

“还是老样子，我的中校。一无动静。一无动静。”

“大约三个月前在塞尔赛迪利亚，我是不是曾见过你？”中校问。

“是的，我的中校。”

“我也是这样想的，”中校拍拍他的肩膀。“那时你跟安塞尔莫老头在一块。他好吗？”

“他好，我的中校，”安德烈斯对他说。

“好。我听了很高兴，”中校说。那军官给他看打好的证件，他看了一遍，签了名。“你们现在必须马上就走，”他对戈麦斯和安德烈斯说。“开车要多加小心，”他对戈麦斯说。“要把车灯打亮。单独一辆摩托车不会引起什么麻烦，可你们必须多加小心。代我向戈尔兹将军同志问好。在佩格里诺斯战役后我们碰过头。”他和他们两人都握了手。“把证件扣在衬衣里面，”他说。“摩托车上风很大。”

他们走出去后，他走到食柜边，拿出酒杯酒瓶，斟了些威士忌，从一把靠墙放在地上的瓦壶里掺了点清水在酒里。接着，他握着酒杯十分缓慢地咂着，站着面对挂在墙上的那张大地图，研究在纳瓦塞拉达以北地区发动进攻的种种可能性。

“我庆幸这事由戈尔兹去对付而不是我，”他临了对坐在桌子边的军官说。军官没回话，中校的目光离开了地图来望军官，只见他脑袋伏在手臂上，已睡着了。中校走到桌边，把两架电话机推近在一起，使得紧挨那军官脑袋两旁各有一架。他接着走到食柜边，又斟了些威士忌，在里面掺了水，回到地图前。

安德烈斯紧紧抓住戈麦斯叉开双臂驾着的摩托车上的座位，低头顶着风，随着摩托车一路噗噗噗地行驶在乡间公路上，车灯灯光劈开了黑夜，前面的路面在路边两排黑黑的高大的白杨树中间显得很分明，在公路朝下穿过小河河床边的迷雾时显得模糊而昏黄，等到路面升高时，又显得分明起来，驶到前面的交叉路口，车灯照亮了从山上开来的一行灰扑扑的空卡车。

## 第四十一章

巴勃罗在黑暗中停下来，跨下马背。罗伯特·乔丹听到他们大家下马时咯吱咯吱的声音、粗重的呼吸声和有一匹马儿把头一甩时马勒发出的叮当声。他闻到马儿身上的气味，新来的人没水洗沐、和衣而睡而身上带着的酸臭，以及待在山洞里那些人身上隔宿的烟火味。巴勃罗正站在近旁，罗伯特·乔丹闻到他身上发出的铜腥的酒酸味，仿佛嘴里含着铜币的感觉。他一手握成杯形，护着火光点了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听到巴勃罗声音放得很低地说，“我们去拴马脚的时候，比拉尔，你把装手榴弹的口袋卸下来。”

“奥古斯丁，”罗伯特·乔丹低声说，“你和安塞尔莫现在跟我到桥头去。装机枪子弹盘的口袋在你那儿吗？”

“在，”奥古斯丁说。“怎么会不在？”

罗伯特·乔丹向比拉尔那里走去，她正在把东西从一匹马上卸下来，普里米蒂伏帮衬着。

“听着，大嫂，”他低声说。

“现在怎么啦？”她沙哑地小声说，把一只肚带钩从马腹下甩到另一边去。

“你要听到了炮弹落地的爆炸声才能袭击哨所，明白吗？”

“你得跟我说多少回啊？”比拉尔说。“英国人，你越来越像个老太婆啦。”

“只想落实一下罢了，”罗伯特·乔丹说。“端掉了哨所，你就向桥头靠拢，从上面和我的左翼用火力封锁公路。”

“你第一次交待要点的时候，我就明白了，再跟我说也是一个样，”比拉尔对他低声说。“干你自己的事去吧。”

“在听到炮击声之前，谁也不准动一动，打一枪，或者扔个手雷，”罗伯特·乔丹低声说。

“别再烦我啦，”比拉尔恼火地小声说。“我们去聋子那儿以来，我就明白了。”

罗伯特·乔丹走到巴勃罗正在拴马的地方。“我只把那些容易受惊的马儿拴住脚，”巴勃罗说。“我把这些马这样拴住了，只要一拉绳子，就能把它们松开，明白吗？”

“好。”

“我来跟姑娘和吉卜赛人讲一讲怎样看管马儿，”巴勃罗说。他那伙新来的弟兄正单独聚在一起站着，身子拄着卡宾枪。

“一切都明白了？”罗伯特·乔丹问。

“怎么不明白？”巴勃罗说。“端掉哨所。割断电线。向桥头靠拢。封锁桥面，等你炸桥。”

“轰炸开始之前不准有任何行动。”

“就是这样。”

“那就行，祝你顺利。”

巴勃罗咕噜了一声。他接着说，“我们回头赶来的时候，你会用机枪和你那挺小机枪好好掩护我们吧，英国人，嗯？”

“一开始就会这样干的，”罗伯特·乔丹说。“全力以赴。”

“既然这样，”巴勃罗说。“再没说的了。不过到那时你必须十分小心，英国人。这掩护的事儿不简单，除非你十分小心。”

“我会亲自掌握机枪的，”罗伯特·乔丹对他说。

“你很有经验吗？因为我可不愿意让奥古斯丁把我毙了，尽管他有一肚子好意。”

“我很有经验。没错。要是奥古斯丁使那两挺机枪之一的话，我会叫他注意高高地越过你的头射击。高高地、高高地、高高地越过你的头。”

“那就再没说的了，”巴勃罗说。他接着推心置腹地低声说，“马儿还是不够哪。”

这狗娘养的，罗伯特·乔丹想。难道他以为我没听懂他一开头就说的话吗？

“我步行，”他说。“马儿是你的事。”

“不，会有匹马儿给你的，英国人，”巴勃罗低声说。“会有马儿给我们大家骑的。”

“这是你的问题，”罗伯特·乔丹说。“你不用把我算在里面。你那挺新机枪的弹药够吗？”

“够，”巴勃罗说。“那骑兵身上的弹药全部都在。我只打了四发试试枪。我昨天在高山间试了试枪。”

“我们马上走，”罗伯特·乔丹说。“我们必须一早就赶到那儿，好好隐蔽起来。”

“我们马上都走，”巴勃罗说。“祝你顺利，英国人。”

我想知道这杂种现在在打什么主意，罗伯特·乔丹想。但是我十分肯定我是知道的。得了，这是他的事，和我不相干。感谢上帝我不认识这些新来的人。

他伸出一手，说，“祝你顺利，巴勃罗。”黑暗中，他们的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

罗伯特·乔丹伸出手来的时候，以为会握住什么像爬虫的东西，或者触摸到麻风病患者似的。他不知道握住了巴勃罗的手会有什么感觉。但是在黑暗中，巴勃罗有力地握住了他的手，坦率地紧握着，他就报以同样的紧握。巴勃罗的手在黑暗中显得很有力，握着它使罗伯特·乔丹产生了那天早晨最离奇的感觉。我们现在必须做盟友，他想。盟友间总是多多握手言欢的。且不提授勋或吻两边脸颊那一套，他想。很高兴我们不用这样做。看来所有的盟友都是这么回事吧。实质上他们总是彼此憎恨的。这个巴勃罗可是个怪人。

“祝你顺利，巴勃罗，”他说着，紧握了一下这只陌生、结实、果断的手。“我会好好掩护你的。别担心。”

“对不起，我拿走了你的爆破器材，”巴勃罗说。“我当时耍了两面派。”

“可是你带来了我们需要的人马。”

“我并不是用炸桥这件事来反对你，英国人，”巴勃罗说。“我估计是能圆满成功的。”

“你们两个在干什么？搞同性恋？”黑暗中，比拉尔突然在他们身旁说。“你短缺的就是这一个了，”她对巴勃罗说。“走吧，英国人，别唠唠叨叨地说再见啦，免得这家伙把你剩下的炸药偷了。”

“你并不理解我，太太，”巴勃罗说。“英国人和我可彼此理解。”

“没人理解你。天主和你的妈都不理解你，”比拉尔说。“我也不理解你。走吧，英国人。跟你那短毛丫头说声再见就走吧。去你爹的，不过我开始想，你害怕看到公牛出场。”

“去你娘的，”罗伯特·乔丹说。

“你从来没娘，”比拉尔兴冲冲地低声说。“快走吧，因为我巴不得马上就开始干，把事情了结。跟你的那帮人一起走吧，”她对巴勃罗说。“谁知道他们的坚定决心能维持多久？其中有两三个，我可不愿拿你跟他们交换呢。带他们走吧。”

罗伯特·乔丹把背包甩到背上，走到马儿那儿去找玛丽亚。

“再见，美人儿，”他说。“不久就要和你见面的。”

这时，他对这一次分手产生了一种虚幻的感觉，好像这些话他以前全说过，又好像有一列火车正要开出去，尤其像有一列火车而他正站在车站的月台上。

“再见，罗伯托，”她说。“多加小心。”

“当然，”他说。他低下头去吻她，背上的包向前一滚，撞在他后脑勺上，因而使他的前额重重地砸了一下她的前额。这样砸的时候，他想起这情形以前也碰到过。

“别哭，”他局促地说，倒不仅仅是因为背着东西。

“我不哭，”她说。“可你快回来啊。”

“听到枪声别担心。必然会大打其枪的。”

“不担心。可是你快回来。”

“再见，美人儿，”他局促地说。

“再见，罗伯托。”

自从罗伯特·乔丹第一次离家，从红棚屋城乘火车到比林斯，再从那里转车去上学以来，他还没有感到过像现在这样不像个大人。他当初怕离家，不愿让任何人知道他怕，在车站上，就在列车长搬起踏脚箱让他能踏上普通客车的踏板时，他父亲跟他吻别，并说，“在我们分居两地的时候，愿主保佑我们俩。”他父亲是个笃信宗教的人，这句话说得坦率而真挚。但他的胡子湿漉漉的，他激动得眼眶都润湿了，因此那消沉而虔诚的祝祷声，他父亲跟他的吻别，都使罗伯特·乔丹非常窘，以致他突然间觉得比他父亲老成得多，并替他父亲感到难受，因为他竟然忍受不了这

别离的哀愁。

火车开动后，他站在车厢的后平台上，望着车站和水塔变得越来越小，在那正在把他送往远方的不断的咔嗒咔嗒声中，只见中间横着一根根枕木的两条铁轨变得狭窄，最后在远处聚成一点，旁边的车站和水塔这时显得精致而微小。

那司闸员说，“看来你爸爸为你离家感到有点儿难受呢，鲍勃。”

“是的，”他说，望着路基边的艾草，这片艾草从那里穿过在眼前飞掠过的一根根电线杆之间，直长到蜿蜒地掠过的布满尘土的路边。他在看有没有艾草榛鸡。

“离家去上学，你无所谓？”

“无所谓，”他说，这是真心话。

这在以前可能并不是真的，而在那一刻却是真的，并且也只有在现在，在这次分手的时候，他才像当初火车开动前那样感到稚气。他这时感到非常稚气，非常局促，他局促地说再见，就像做学生时跟年轻的女同学说再见，在大门口说着再见，但不知道是吻她好，还是不吻好，局促得不得了。再一想，他明白他这时感到局促的不是道别。而是马上要来到的跟敌人的交锋。他对这次交锋感到非常局促，道别给他的局促的感觉仅仅是这种心情的一部分而已。

你又来这一套了，他对自己说。但是我看谁都会感到自己过于年轻无知而干不了的。他不想说这种心情是什么。得了，他对自己说。得了。你的第二个童年[147]不会就来，还早着呢。

“再见，美人儿，”他说。“再见，兔子。”

“再见，我的罗伯托，”她说，他就走到安塞尔莫和奥古斯丁站着的地方，说，“我们走吧。”

安塞尔莫把沉重的背包甩上肩。奥古斯丁离山洞时全身都背着东西，这时身子靠在一棵树上，自动步枪戳出在背包顶上。

“好，”他说。“我们走。”

他们三人开始下山。

“祝你顺利，堂罗伯托，”当他们三人排成单行在树林中行进，经过费尔南多身边时，费尔南多说。他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蹲着，但说话的口气十分庄重。

“祝你也顺利，费尔南多，”罗伯特·乔丹说。

“祝你一切顺利，”奥古斯丁说。

“谢谢你，堂罗伯托，”费尔南多不顾奥古斯丁打岔，说。

“他真是个怪人，英国人，”奥古斯丁低声说。

“你说得不错，”罗伯特·乔丹说。“我能帮你一把吗？你背这么多东西，像匹马儿了。”

“我能行，”奥古斯丁说。“老兄，可我很满意我们行动起来了。”

“小点儿声，”安塞尔莫说。“从现在开始，少说话，声音放低些。”

他们小心翼翼地走下山去，安塞尔莫领头，第二个是奥古斯丁，罗伯特·乔丹小心翼翼地一步步踩着，免得滑跤，感到绳底鞋踩在枯萎的松针上，一只脚在松树根上狠狠绊了一下，就伸出一手，摸摸自动步枪枪筒上冷冷的钢枪尖和三脚架上折起的脚，接着打着斜下山，脚上的鞋在打滑，在林地上留下一道道凹痕，又伸出左手，摸到一根树干上粗糙的树皮，接着挺起身来，手上摸到一块光溜溜的、树皮被割开的地方，就把手缩回去，手掌根上沾到了黏糊糊的树脂；他们从树木丛生的陡坡上一路下来，来到桥上方罗伯特·乔丹和安塞尔莫第一天在那里观察过的地点。

这时安塞尔莫在黑暗中被一棵松树挡住了去路，就握住了罗伯特·乔丹的手腕，低声说，“瞧。那家伙的火盆里有火，”声音低得罗伯特·乔丹几乎听不到。

这一点火光所在的下面，罗伯特·乔丹知道，就是公路与桥堍相接之处。

“我们上次就是在这儿观察的，”安塞尔莫说。他抓住罗伯特·乔丹的手往下按，去摸一根树干下端新割去了一小块树皮的地方。“这是你观察时我做的记号。右面那儿，就是你打算架机枪的地方。”

“我们就把它架在那儿吧。”

“好。”

他们把背包放在几棵松树的树脚后，其他两人跟着安塞尔莫向一块长着一簇小松树的平地走去。

“这儿，”安塞尔莫说。“就是这儿。”

“天一亮，从这儿望去，”罗伯特·乔丹蹲在小树丛后对奥古斯丁低声说，“你可以看到这边一小段公路和桥堍。还可以看到桥身和另一边一小段公路，再过去，公路就拐弯隐没在岩石后了。”

奥古斯丁不作声。

“我们准备爆破时，你得伏在这儿，上面或下面有敌人来，你就射击。”

“那火光是什么地方？”奥古斯丁问。

“是这边岗亭里的，”罗伯特·乔丹低声说。

“谁对付这些哨兵？”

“老头子和我，我跟你讲过啦。但是，如果我们来不及对付他们，你必须向岗亭里打枪，看到人就打枪。”

“是。这个你跟我说过了。”

“爆炸之后，等巴勃罗一伙从那边拐角上转过来的时候，要是有人追赶他们，你必须越过他们的头打枪。他们露面的时候，你必须高高地越过他们的头打枪，无论如何不能让敌人追过来。你懂吗？”

“怎么不懂？你昨天晚上就这么讲过。”

“有问题吗？”

“没有。我带着两只麻袋。我可以在上面隐蔽的地方把袋里装满了泥土，搬到

这儿来当沙袋。”

“可别在这儿挖土。你必须像我们上次在山顶上那样好好隐蔽起来。”

“不妨事。我会摸黑把装上泥土的麻袋搬来。你回头瞧吧。我会弄妥帖，不会露馅儿。”

“你太接近了。明白吗？天一亮，下面就能清清楚楚地望到这簇小树。”

“别担心，英国人。你去哪儿呢？”

“我带着我这小机枪就到这儿下面去。老头子会马上越过峡谷，去准备对付另一头的岗亭。那岗亭和我们反方向。”

“那么这就行了，”奥古斯丁说。“祝你顺利，英国人。你有烟吗？”

“你不能抽烟。离敌人太近了。”

“不抽。只叼在嘴上。以后抽。”

罗伯特·乔丹把他的烟盒给他，奥古斯丁拿了三支，插在他那平顶牧人帽的前帽檐里。他拉开机枪的三脚架，把枪筒架在矮松树丛中，开始摸索着解开他背的包，把东西放在顺手的地方。

“好了，没别的了，”他说。

安塞尔莫和罗伯特·乔丹把他留在那里，就回到放背包的地方。

“我们把它们放在哪儿好？”罗伯特·乔丹低声说。

“我看就在这儿吧。可是你有把握用手提机枪从这儿干掉那个哨兵吗？”

“这儿确是那天我们来过的地方吗？”

“就是那棵树，”安塞尔莫说，声音低得罗伯特·乔丹几乎听不到，他知道对方就像第一天那样，说话时嘴唇动都没动。“我用刀子做了个记号。”

罗伯特·乔丹又感到好像这一切以前全发生过，但这次是由于他自己重复提问和安塞尔莫的回答而产生的。奥古斯丁刚才也是这样，他提出了一个有关哨兵的问题，尽管他明知道回答是什么。

“够近啦。简直太近了，”他低声说。“不过天亮后我们背对着阳光。在这儿没问题。”

“那我现在就到峡谷对面去，在那一头作好准备，”安塞尔莫说。他接着说，“请你再说一遍，英国人。免得出差错。我兴许会傻了眼。”

“什么？”罗伯特·乔丹小声说，嗓门放得很低。

“就再说一遍吧，好让我照做不误。”

“等我开枪，你就开枪。消灭了你的对手之后，过桥到我这边来。我会把背包带到那边去的，你得根据我叮嘱你的那样安炸药。我每一件事情都会叮嘱你的。要是我碰到了什么麻烦，就根据我教你的办法自己干。别慌张，好好干，木楔都要塞牢靠，把手榴弹捆结实。”

“我全清楚了，”安塞尔莫说。“全记住啦。马上就走。英国人，天一亮你就要好好隐蔽自己。”

“打枪的时候，”罗伯特·乔丹说，“把枪支好，要稳扎稳打。别把他们当人看待，只当他们是枪靶子，行吗？别对整个儿人打，要瞄准一点。瞄准腹部正中央打——如果他脸朝着你。如果他脸朝别处，对着他背脊中央打。听着，老头子。我开枪打坐着的人，总是乘他站起来还没拔脚奔跑或蹲下的时候。就在这个时候打枪。如果他还是坐着，也就打枪。别等。但要瞄准。要在五十码之内打。你是猎人。不会有问题的。”

“我一定照你的命令干，”安塞尔莫说。

“对。我的命令就是这样，”罗伯特·乔丹说。

还好，我没有忘记把这些话当作命令，他想。这会帮助他解决困难。这样可以减少些灾祸。反正我希望如此。减少一些灾祸。我记不起他第一天跟我谈到杀人不

杀人的那些话了。

“这就是我下的命令，”他说。“现在走吧。”

“我走，”安塞尔莫说。“马上再碰头吧，英国人。”

“马上再碰头吧，老头子，”罗伯特·乔丹说。

他想起了他父亲在车站上的模样和那次分别时的眼泪，因此没有说平安、再见或祝你顺利之类的话。

“把枪筒里的油擦掉了吗，老头子？”他低声说。“这样不至于把子弹打飞。”

“在山洞里，”安塞尔莫说，“我就用通枪绳全擦过了。”

“那么马上再碰头吧，”罗伯特·乔丹说，老头儿就迈开矫健的大步在树林里走开去，绳底鞋踩在地上没一点声音。

罗伯特·乔丹伏在树林的松针地上，倾听着随着黎明而来的晨风初拂松树枝头的嗦嗦声。他把手提机枪的子弹夹抽出来，前后推动了一下枪机。他接着把枪调过头来，扳开枪机，在黑暗中把枪口凑在嘴唇上，往枪筒里吹气，舌头触及枪筒边时觉得滑腻腻的金属。他把枪横搁在一条前臂上，枪机朝上，免得松针或其他东西掉在里面，接着他用大拇指把所有的子弹从子弹夹中退出来，放在一块摊在面前的手帕上。然后他在黑暗中摸到每颗子弹，在手指间转弄一下，再按住了把它一颗颗地推进子弹夹。这时，他觉得手里的子弹夹又是沉甸甸的，他就把它推进手提机枪，咔嗒一声上准了。他匍匐在一棵松树树身的后面，机枪横架在他左前臂上，注视着下面的那点火光。有时他看不见这火光，明白这是因为岗亭里的哨兵走到了火盆的前面。罗伯特·乔丹伏在那里等天亮。

## 第四十二章

从巴勃罗打山间骑马回山洞，到那一队人马下山到达他们安放马匹的地方的这一期间，安德烈斯正向戈尔兹的司令部飞速进发。他们来到通向纳瓦塞拉达的公路干线上，那里有个关卡，这时一辆辆卡车正从山上一路开下来。但是当戈麦斯向关

卡哨兵出示米兰达中校签发的通行证时，哨兵用手电照了一下通行证，给跟他一起的另一个哨兵过目，然后交还证件，行了个礼。

“往前走吧，”他说。“可不准开灯。”

摩托车又噗噗噗地响起来，安德烈斯紧紧抓住了前座，戈麦斯在来往的车辆中间小心地开着车，他们沿着公路驶去。没有一辆卡车开着灯，车辆成一长列车队在路上迎面开来。路上也有些满载的卡车向山区驶去，每一辆都掀起了一片尘土，安德烈斯在那样的黑暗中看不见，只觉得烟雾似的尘土扑在脸上，弄得牙缝中都是。

他们这时正紧跟着一辆卡车的后挡板，摩托车噗噗作响，接着戈麦斯加快速度，超过了这辆卡车，接着超过了一辆又一辆，而对面开来的其他卡车在他们的左侧隆隆地驶过去。这时他们后面来了一辆汽车，喇叭声一阵又一阵，在卡车的噪声和飞扬的尘土中响成一片；接着倏地亮起了车灯，把尘土照成一团凝固的黄云，在换挡加速的嘎嘎声中，在咄咄逼人、威胁恫吓的喇叭声中，这辆汽车在他们身边一掠而过。

接着，前面的所有车辆都被阻住，他们继续朝前夺路驶去，越过了几辆救护车、几辆参谋部用车和一辆装甲车，接着一辆又一辆，全被挡住，在那尚未落定的尘土中，好像一只只笨重的、身上撅出着枪炮的金属海龟，他们发现前面发生过撞车事故的地方又有一个关卡。有一辆卡车停了停，后面跟着的一辆没有发觉，就撞了上去，撞瘪了前车的尾部，使几箱轻武器弹药在路上散落一地。有一箱落地时摔开了，当戈麦斯和安德烈斯停下来把车子推向前去，穿过那些被拦住的车辆，向关卡出示通行证的时候，安德烈斯踩着散落在路面尘土中的成千上万铜子弹壳。第二辆卡车的散热器全被撞瘪了。后面还有一辆紧顶着它的后挡板。一百多辆车子在后面连环撞车，一个穿套靴的军官在路上往回奔着，大声喝令司机们打倒车，以便把那辆被撞毁的卡车从公路上拖开。

卡车多得没法打倒车，除非那军官跑到这越来越长的车队尽头，阻止后面的车子驶上前来，免得队伍变得更长，而安德烈斯看到他打亮了手电，跌跌撞撞地奔着，又叫又骂，但卡车在黑暗中还是不断地驶上前来。

关卡上的哨兵不肯交还通行证。哨兵一起两个，背上背着步枪，手里拿了手电，他们也在叫喊。手拿通行证的那个跨过公路，朝一辆从山上驶下的卡车走去，

命令车子朝前开到下一个关卡去通知他们在那里截住所有的卡车，直到交通畅通为止。卡车司机听完就继续开车。这时，这个巡逻中的哨兵手里仍拿着通行证，大声嚷嚷，走到那个车上东西被撞落在地的卡车司机身边。

“别管它了，看在天主份上，往前开，让我们可以打通道路！”他冲着司机叫喊。

“我车上的传动器撞坏了，”司机俯身在卡车车尾边，说。

“我操你的传动器。往前开，听到没有。”

“差动齿轮撞坏了，就没法往前开啦，”司机对他说，又俯下身去。

“那么叫人把你的车拖走，往前去，好让我们把他奶奶的另一辆从路上弄走。”

这关卡人员把手电直射在卡车被撞毁的车尾上，司机阴沉沉地望着他。

“往前开。往前开，”那人手里仍拿着通行证，大声说。

“可我的证件，”戈麦斯对他说。“我的通行证。我们要赶路。”

“拿着你的通行证见鬼去吧，”那人说着，把证件交还了他，就横穿公路，奔去阻挡一辆下行的卡车。

“在十字路口调头，回到这里把这辆破车拖走，”他对司机说。

“我接到的命令是——”

“操你的命令。照我说的办。”

司机扳上排挡，在公路上笔直向前驶去，就在尘雾里消失了。

戈麦斯发动了摩托车，越过那辆破车，朝前开上这时没有车辆行驶的公路右侧，安德烈斯又抓紧前座，看见关卡上的这个看守又拦住了一辆卡车，那司机从驾驶室里探出身来听他说话。

这时他们飞速行驶，顺着朝山上一步步升高的公路进发。当摩托车这时迅速地往山上持续开去，直到开始赶上早在关卡交通堵塞前就驶过去的登山车辆时，所有上行的车辆都被阻在关卡上，只有下行的卡车在他们左边不断地不断地不断地开过去。

他们仍没开灯，又超过了四辆装甲车，接着超过了一长列运载士兵的卡车。士兵们在黑暗中默不作声，他们经过时，安德烈斯起初只觉得在尘埃飞扬中，卡车车身上方有些人形巍然出现在他眼前。接着，他们后面又开来了一辆参谋部用车，喇叭嘟嘟地叫，车灯一明一暗，每次亮灯，安德烈斯就看到这些士兵头戴钢盔，直握着步枪，他们的机枪直指着黑色的天空，轮廓分明地呈现在黑夜中，等灯光一熄灭，就倏地消失在黑夜中。有一次，他们驶近一辆装载士兵的卡车时，后面亮起了灯，他在这突然的闪光中看到了他们死板而悲伤的脸庞。他们头戴钢盔，坐在卡车里，在黑暗中驶向他们只知道要发动一场进攻的鬼地方，各自心事重重地在黑暗中绷紧着脸，灯光显示了由于羞于给彼此看到而在白天不会流露的神情，要等到轰炸和攻击开始的时候，那时就谁也顾不上自己的脸色了。

安德烈斯坐在车上，这时驶过一辆又一辆满载士兵的卡车，戈麦斯仍旧顺当地把摩托车赶在尾随着的参谋部用车的前面，可一点也没有想到他们的脸色问题。他想到的只是，“多了不起的军队。多了不起的装备。多了不起的机械化啊。瞧啊！瞧这些人。这儿是我们共和国的军队。瞧他们。军用卡车一辆又一辆。全是一式的制服。全都头上戴着钢盔。瞧这些卡车上撅出的机枪，准备对付敌机来犯。瞧我们已经建立起的军队！”

这些高高的灰色卡车满载着士兵，车上有高高的方形驾驶室和难看的方形散热器，摩托车超过它们，在尘土中不停地顺着公路朝山上行驶，紧跟在后面的参谋部用车的灯光时明时灭，部队的红星标志在摩托车经过卡车后挡板时在亮光中闪现出来，在车灯照上沾着尘土的卡车车身一侧时闪现出来，他们这时不停地向山上行驶，空气更寒冷了，那条公路这时开始常常拐弯，呈“之”字形，卡车艰难地嘎吱嘎吱地爬行，在车灯的闪光中可以看到有的卡车的水箱冒着气雾，摩托车这时也在艰难地爬行，安德烈斯紧紧抓住了前座，感到这次乘摩托车的时间太长，太长啦。他从没乘过摩托车，现在他们俩正在即将举行进攻的部队调动中驱车登山，当他们向上行驶的时候，他明白现在要及时赶回去袭击哨所是根本不可能了。在这种调动和混乱中，他第二天晚上能赶回去就算幸运了。他以前一次也没见过进攻或什么进

攻的准备工作，他们在公路上一路上行，共和国所建立的这支军队的规模和力量使他惊讶不已。

他们这时驶上了斜贯山坡的一长段又陡又斜的山路，驶近山顶的时候，坡度更陡了，戈麦斯只得叫安德烈斯下车，两人一起把摩托车推上通山口的最后一段陡坡。越过山顶，只见左面有一条汽车可以调头的回车道，夜空中巍然显现出一幢宽长而漆黑的石头大厦，大门前闪烁着灯光。

“我们到那儿去问问司令部在什么地方吧，”戈麦斯对安德烈斯说，他们就把摩托车推向那石头大厦，那儿关闭的大门前站着两个警卫。戈麦斯把车子斜靠在墙上，这时大门开了，从里面透露出来的灯光衬出一个身穿皮衣皮裤的摩托车司机，他肩背公文包，腰际晃着一支木壳毛瑟枪走出来。就在灯光消失的时候，他在门口摸黑找到了他的摩托车，把它一直推得引擎突突地发动起来，接着就在公路上噗噗地驶去。

戈麦斯在门口跟那两个警卫中的一个说话。“第六十五旅戈麦斯上尉，”他说。“请问，哪儿能找到指挥第三十五师的戈尔兹将军的司令部？”

“不在这儿，”警卫说。

“这儿是什么地方？”

“指挥部。”

“什么指挥部？”

“哎，指挥部嘛。”

“是什么指挥部啊？”

“你是什么人，问这么多的问题？”警卫在黑暗中对戈麦斯说。这里，山口的最高处的上空，星星都露面了，天色非常明净，这时没有了尘雾，安德烈斯在黑暗中能看得很清楚。他们下面，公路向右转弯处，他能清楚地看到卡车和汽车行驶到那里时被天空衬托出来的轮廓。

“我是第六十五旅第一营的罗赫略·戈麦斯上尉，要打听一下戈尔兹将军的司令

部在哪儿，”戈麦斯说。

那警卫把大门推开一点。“叫警卫班长来一下，”他朝里面喊了声。

正在这时，一辆参谋部的大汽车在公路的拐角处一个大转弯，朝这石头大厦驶来，安德烈斯和戈麦斯正站在那里等待警卫班长。车子朝他们开来，在大门外停下。

一个年老体沉的大个子和另外两个身穿国际纵队制服的人从汽车后座下来，他头戴一顶过大的卡其贝雷帽，就像法国军队里轻步兵戴的那种，还身穿大衣，拎着一只地图包，他那军用厚大衣拦腰系着一支手枪。

他用法语对司机说话，吩咐他把车子从大门口开到车棚里去，这法语安德烈斯可听不懂，而戈麦斯当过理发师，只能听懂一点儿。

他和其他两位军官走进门，戈麦斯在灯光中清楚地看到他的脸，认出了他是谁。他曾在几次群众大会上见到过他，并且经常在《工人世界报》上看到从法文翻译过来的他的文章。他认出他那毛茸茸的眉毛、水汪汪的灰眼睛、一层衬一层的双下巴，知道他是当代法国伟大的革命者之一，曾领导过在黑海的法国海军起义。戈麦斯知道此人在国际纵队的重要的政治地位，知道此人一定知道戈尔兹的司令部在哪里，并且能够指引他到那里去。他不知道岁月的流逝、失望、家庭和政治那两方面的怨恨、挫伤了的抱负在这个人身上产生了什么变化，也不知道向他问讯极可能是最最危险的事情之一。他一点也不知道这情况，就径直朝这个人走去，握紧拳头敬了个礼，说，“马蒂[148]同志，我们带有一份给戈尔兹将军的急件。你能指引我们到他司令部去吗？事情很紧急。”

这个身高体沉的老人探出了脑袋望着戈麦斯，一双水汪汪的眼睛仔细打量着他。即使在这里前线，在这没有灯罩的灯泡的光线下，他在凉爽的夜晚乘了敞篷汽车刚回来，他那张灰脸上还是露出了一副枯衰的神色。他的脸使你觉得像是用一头十分衰老的狮子爪下吃剩的动物残骸加工而成的。

“你带着什么，同志？”他问戈麦斯，说的是带有很重的加泰隆语[149]口音的西班牙语。他向安德烈斯斜视了一眼，那目光就掠过他，回头望着戈麦斯。

“到戈尔兹将军的司令部给他送一份急件，马蒂同志。”

“哪儿来的急件，同志？”

“从法西斯阵线后方来的，”戈麦斯说。

安德烈·马蒂伸手去拿急件和别的证件。他朝它们瞥了一眼，就放进衣袋。

“把他们两个都抓起来，”他对警卫班长说。“把他们身上搜查一下，等我吩咐，再把他们带来。”

他衣袋里装着急件，大步走进这幢石头大厦的内部。

戈麦斯和安德烈斯在外面警卫室里由一个警卫搜身。

“这个人怎么啦？”戈麦斯对其中的一个警卫说。

“神经病，”那警卫说。

“不。他是个政界的大要人，”戈麦斯说。“是国际纵队的第一政委。”

“尽管这样，他还是有神经病嘛，”警卫班长说。“你们在法西斯阵线后方是干什么的？”

“这位同志是那儿的游击队员，”戈麦斯对他说，这时那警卫正在搜他的身。“他给戈尔兹将军带来一份急件。要保管好我的证件啊。别弄丢了这些钱和这颗串在带子上的子弹。这是我在瓜达拉马第一次挂彩时从伤口中取出来的。”

“别担心，”那班长说。“每件东西都会放在这抽斗里。你干吗不问我戈尔兹在哪儿？”

“我们原想问的。我问了警卫，他把你叫来了。”

“可是接着来了这个疯子，而你问他了。不管是什么事情，谁都不该问他。他疯了。你要找的戈尔兹在从这公路上过去三公里的地方，在右边树林中的山岩间。”

“你不能就放我们到他那儿去吗？”

“不行。这等于要我的脑袋。我只能把你们带到疯子那儿去。再说，你的急件在他手里。”

“你不能跟别人说说吗？”

“行，”班长说。“我一看到负责的领导就对他说好了。大家都知道他疯了。”

“我一直以为他是个大人物呢，”戈麦斯说。“以为他是值得法国夸耀的人物之一。”

“也许是个值得夸耀的人物什么的，”班长说着，伸出一手放在安德烈斯肩上。“可是他疯狂透顶。他成了枪毙狂。”

“真的枪毙人吗？”

“一点不错，”班长说。“这老家伙杀的人比鼠疫瘟的还多。但是他不像我们那样的杀法西斯。不是说笑话。他杀不平常的家伙。托洛茨基分子、异己分子。各种各样不平常的畜生。”

这些话安德烈斯一点也听不懂。

“我们在埃斯科里亚尔的时候，不知道为他杀了多少人，”班长说。“我们老是派行刑队。国际纵队队员不愿枪毙自己人。尤其是法国人。为了避免麻烦，总是由我们来执行。我们枪毙法国人。我们枪毙过比利时人。我们枪毙过其他各种国籍的人。各种各样的人。他成了枪毙狂。都是出于政治原因。他疯了。他清洗起来比六〇六杀梅毒菌还凶。”

“可是你能把急件这事跟谁说说吗？”

“能，伙计。当然。这两旅人我个个认得。人人都要通过这儿。我甚至还认得俄国人，还可以通过他们搞关系，虽说只有少数人会讲西班牙语。我们不能让这疯子枪毙西班牙人了。”

“但是那份急件呢。”

“急件也是问题。别担心，同志。我们知道怎样对付这个疯子。他对他自己的部下才有危险性。我们现在了解这家伙了。”

“把两个俘虏带进来，”安德烈·马蒂的声音传来了。

“要喝口酒吗？”班长问。

“干吗不？”

班长从食柜里拿出一瓶茴香酒，戈麦斯和安德烈斯二人都喝了。班长也喝了。他用手抹抹嘴。

“我们走吧，”他说。

他们呷下了火辣辣的茴香酒，嘴里、肚子里和心房里都热乎乎的，走出警卫室，顺着过道走去，进入马蒂的房间，只见他坐在一只长桌子后面，面前摊着一张地图，手里握着一支红蓝铅笔，做出一副将军级长官的样子。对安德烈斯说来，只是多了个麻烦罢了。今天晚上的麻烦可不少。麻烦总是多得很。只要你的证件没问题，心脏好好的，你就不会遇到危险。他们最终会放你过关，你就走你的路。但是英国人说过要抓紧时间。他现在明白自己决不可能回去炸桥了，但是他们的这份急件得送到，而桌边的这个老家伙却把它装在他的衣袋里。

“在那儿站着，”马蒂头也不抬地说。

“听着，马蒂同志，”戈麦斯发作了，茴香酒加强了他的气愤。“今天晚上我们被无政府主义者的无知阻挠了一次。接着被一名法西斯官僚的怠惰所阻挠。现在又被一个共产党员的过分怀疑所阻挠。”

“住口，”马蒂头也不抬地说。“现在不是在开会。”

“马蒂同志，这是件极其紧急的事，”戈麦斯说。“头等重要的事啊。”

押他们来的班长和士兵对此大感兴趣，好像在看一出已看过多遍的戏，但戏中的精彩瞬间他们总是感到趣味无穷。

“每件事情都紧急，”马蒂说。“所有的事情都重要。”他握着铅笔，这时才

抬起头来望他们。“你怎么知道戈尔兹在这儿？进攻前来找单独一位将军，这有多严重，你懂吗？你怎么知道有这样一位将军会在这儿？”

“你对他说吧，”戈麦斯对安德烈斯说。

“将军同志，”安德烈斯开口说——他弄错了头衔，安德烈·马蒂没有纠正他——“我是在火线另一边接到这个信件的——”

“在火线另一边？”马蒂说。“不错，我听他说了，你是从法西斯阵线那边来的。”

“给我信件的人，将军同志，是个叫罗伯托的英国人，他以爆破手的身份到我们那儿去干这桩炸桥的事。明白了吧？”

“把你的故事讲下去，”马蒂对安德烈斯说；他使用“故事”这个词，就像你会说撒谎、胡诌或捏造这些词儿一样。

“好吧，将军同志，英国人叫我尽快把信送到戈尔兹将军那儿。就在今天，他准备在这一带山区发动一场攻势，我们现在要求的只是马上把信件送给他，要是你将军同志同意的话。”

马蒂又摇摇头。他正望着安德烈斯，但是视而不见。

戈尔兹啊，他想，心里又惊又喜，就像一个人听到自己事业上的敌手在一次极惨的车祸中毙命，或某一个你所憎恶但对他的正直品德从没怀疑过的人犯了挪用公款罪时所感到的一样。敢情戈尔兹也是这样的一个人。戈尔兹竟然会和法西斯分子这样明目张胆地勾勾搭搭。这个他认识了差不多有二十年的戈尔兹。这个那年冬天曾和卢卡契一起在西伯利亚拦劫那列运黄金的火车的戈尔兹。这个曾和高尔察克作战、在波兰作战过的戈尔兹。还在高加索。在中国，自从去年十月以来，又在这儿作战。但是，他曾接近图哈切夫斯基。对，也接近伏罗希洛夫。但主要接近图哈切夫斯基。[150]另外还有谁呢？在这儿当然接近卡可夫啰。还有卢卡契。可是匈牙利人一向全是阴谋家。他过去恨高尔。戈尔兹过去恨高尔。记住这一点。把这个记下来。戈尔兹一贯恨高尔。但是他偏爱普茨。记住这一点。而杜瓦尔是他的参谋长。瞧瞧这产生了什么后果。你听他说过考匹克是个笨蛋。那是确实无疑的。那是事实。而现在这份急件来自法西斯阵线那边。只有剪除这些腐朽的树枝，树木才能保

持健康并成长起来。必须使枯枝烂叶清楚地暴露，才能加以消灭。但是怎么竟会是戈尔兹呢。戈尔兹怎么会成为叛徒中的一员呢。他知道，没一个人可以信得过。一个也不行。永远不行。即使是你妻子。即使是你兄弟。即使是你最熟的同志。一个也不行呀。永远不行。

“把他们带走，”他对警卫们说。“小心看管着。”班长望望那士兵。就马蒂的一贯表现来说，这一次是着实温和的。

“马蒂同志，”戈麦斯说。“别发疯啦。听我说，我是个忠心耿耿的军官和同志。这是份非送到不可的急件。这位同志越过了法西斯阵线，把这份急件带来，要交给戈尔兹将军同志。”

“把他们带走，”马蒂这时亲切地对那警卫说。作为人，假如非消灭他们不可，他可怜他们。但是使他感到压抑的是戈尔兹的悲剧。竟是戈尔兹，他想。他要立刻将这个勾结法西斯的情况向伐洛夫报告。不，还不如把这急件交给戈尔兹本人，看他收到时如何反应。他打算就这么干。如果戈尔兹是其中的一分子，他怎能信得过伐洛夫呢？不行。这是件必须郑重处理的事情。

安德烈斯转身对戈麦斯说，“你是说他不打算送急件吗？”他问，简直不相信有这种事。

“你没看到吗？”戈麦斯说。

“老婊子养的！”安德烈斯说。“他疯了。”

“对，”戈麦斯说。“他疯了。你疯了！听着！疯了！”他冲着拿着红蓝铅笔、这时又俯身在看地图的马蒂叫道。“你这发疯的凶手，听到了吗？”

“把他们带走，”马蒂对那警卫说。“他们犯了大罪，精神失常了。”

班长熟悉这句话。他以前听到过。

“你这发疯的凶手！”戈麦斯叫道。

“老婊子养的，”安德烈斯对他说。“疯了。”

这个人的愚蠢激怒了他。如果他是个疯子，就该把他当疯子撵走。该把急件从他口袋里掏出来。这该死的疯子见鬼去吧。他一贯沉着、脾气好，但他那西班牙人的烈性子这时上来了。不一会儿，这情绪就会使他失去理智。

马蒂望着地图，当警卫们把戈麦斯和安德烈斯带出去时，他悲伤地摇摇头。这两个警卫听他挨了骂，很快活，但是总的说来，对这次演出感到失望。他们见过比这精彩得多的场面。安德烈·马蒂不在乎那两人骂他。弄到最后，骂他的人可真不少。他们作为人，总是得到他的真心怜悯。他总是跟自己这样说，他心中尚存的真实想法已经所剩无几，这乃是其中之一。

他坐在那里，八字须和两眼的焦点集中在地图上，集中在这张他从未真正看懂的地图上，集中在那些精心勾画的像蜘蛛网般由中央向四周展开的棕色等高线上。他能根据等高线看出高地和山谷，但从没真正弄懂为什么该挑中这个高地，为什么该挑中这个山谷。但是由于有了政治委员制度，他可以以国际纵队政治首脑的身份介入总参谋部，可以指点着地图上编有号码的、围有棕色细线的某某地方，那里四周有一片代表着树林的绿色，上面画着一条条和那始终朝着特定方向蜿蜒流去的河流平行的公路，他可以说，“这儿。这儿是防线的弱点。”

高尔和考匹克是有野心的搞政治的人，他们会同意，而后来呢，那些离开基地并在指定地点挖掘壕沟之前从没看到过这张地图、而仅仅听说过这山地的编号的士兵会沿着山坡向上爬去自取灭亡，或者被架在橄榄树丛中的机枪挡住，根本就上不去。或者在别的阵地上，他们也许可以容易地攀上山头，而处境并不会比先前好些。但是，当马蒂在戈尔兹的总部里一指点着地图的时候，这个头上有伤疤的白脸将军会绷紧了牙床肌肉，心里会想，“不等你把你那灰色的烂手指点在我的等高线地图上，我先要枪毙你，安德烈·马蒂。你干预你一无所知的事情，害死了多少人，为了所有的这些死者，给我见你的鬼去。当初人家拿你的名字给拖拉机厂、村庄和生产合作社命名，你就此成了我碰不得的象征，真是活见鬼。你到别的地方去怀疑、告诫、干涉、指责、屠杀吧，别来干预我的总部。”

然而戈尔兹并没有说这些话，却仅仅朝后靠在椅背上，不去理会这弯着腰的大胖子，离开那指指戳戳的手指、那双水汪汪的灰眼睛、那撮灰白的八字须和那口臭的嘴远一点，说，“是，马蒂同志，我明白你的观点了。可是不能很好地叫人接受，而且我不同意。你可以想法越过我上告，要是你高兴的话。对。你可以像你所

说的那样，把它看作党内问题来处理。但是我不同意。”

就这样，安德烈·马蒂这时坐在一张空桌子边研究他的地图，没有灯罩的电灯泡那刺眼的光线射在他的头上，过分宽大的贝雷帽给拉到前额上，遮着眼睛，正参照着那份油印的进攻命令，在地图上慢慢地、仔细地、费神地比划着，就像参谋学院的一名青年军官在解题。他在从事战争呀。他心里正在指挥军队；他有权干涉，他相信这使他也有权指挥。所以他就坐在那里，衣袋里装着罗伯特·乔丹给戈尔兹的急件，而戈麦斯和安德烈斯正在警卫室等待，罗伯特·乔丹正伏在桥那边高处的树林里。

如果安德烈斯和戈麦斯不受安德烈·马蒂的干扰而获准继续前进的话，安德烈斯这使命的结果是否会有所不同，也是可怀疑的。在前线，谁也没有足够的权威能取消这次进攻。机器开动得太久了，现在没法使它突然停下。所有的军事行动，不论规模大小，都有很大的惯性。可是，一旦克服了这惯性，行动开始了，再要加以阻止，差不多就像使之启动一样困难。

但是这天晚上这个把贝雷帽拉到前额上的老人仍坐在桌边看地图，这时门开了，俄国记者卡可夫带着另外两个身穿便服和皮外套、头戴便帽的俄国人走进来。警卫班长在他们身后老大不愿地关上了门。卡可夫是他好歹能联系上的第一个负责人。

“马蒂同志，”卡可夫用他那有礼貌而却轻蔑的、口齿不清的声音说，脸上堆着笑，露出一口坏牙。

马蒂站起来。他不喜欢卡可夫，但卡可夫是《真理报》派来的，直接和斯大林保持着联系，是当时西班牙三大要人之一。

“卡可夫同志，”他说。

“你在布置进攻吧？”卡可夫傲慢地说，朝地图点点头。

“我正在研究，”马蒂回答。

“是你领导进攻？还是戈尔兹？”卡可夫圆滑地说。

“我不过是个政委罢了，你知道的，”马蒂对他说。

“不，”卡可夫说。“你谦虚啦。你实际上是位将军。你有你的地图和你的军用望远镜。而你不是曾经当过海军上将吗，马蒂同志？”

“我是二炮手，”马蒂说。这是撒谎。在起义的时候，他实际上是个文书军士。但是他现在总是认为自己曾是二炮手。

“啊。我原以为你是一等文书军士呢，”卡可夫说。“我总是把事实搞错。这是记者的特点。”

其他两个俄国人没有参加谈话。他们正从马蒂的肩膀边望着地图，不时用本国话彼此讲上一句。马蒂和卡可夫在开头寒暄之后用法语交谈。

“最好别在《真理报》上把事实搞错，”马蒂说。他说话粗声粗气，使自己再鼓起勇气来。卡可夫总是使他泄气。法语“泄气”为dégonfler，因此马蒂被他搞得心烦意乱、谨小慎微。卡可夫一说话，安德烈·马蒂就难以记住他自己是来自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而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也很难记住他自己是碰不得的。卡可夫似乎总是要随心所欲地微微“碰”他一下子。他这时说，“我向《真理报》发稿前，通常把事实核实。我在《真理报》上的报道相当准确。请问，马蒂同志，你可曾听说我们有一支向塞哥维亚那边开展活动的游击队给戈尔兹捎来了信？那边有一位姓乔丹的美国同志，我们应该得到他的消息了。听说法西斯阵线后方发生了战斗。他应该已经打发人送一份情报来给戈尔兹。”

“一个美国人？”马蒂问。安德烈斯说的是英国人。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敢情他搞错了。这两个傻瓜到底为什么找他谈呀？

“对，”卡可夫轻蔑地望着他，“一个年轻的美国人，政治觉悟不高，可是很善于跟西班牙人打交道，有一段不错的打游击的经历。就把那件急件给我吧，马蒂同志。已经耽搁得很久啦。”

“什么急件？”马蒂问。他明知道这话说得十分愚蠢。但是他不能一下子就承认自己犯了错误，反正这样问无非是为了推迟丢脸的时刻。

“就是你口袋里那份年轻的乔丹给戈尔兹的急件，”卡可夫说，声音从坏牙齿

缝中发出来。

安德烈·马蒂把手伸进口袋，掏出急件放在桌上。他直勾勾地望着卡可夫的眼睛。好吧。他错了，现下对这件事毫无办法，但不愿就受到羞辱。“还有那张通行证，”卡可夫低声说。

马蒂把通行证放在急件旁边。

“班长同志，”卡可夫用西班牙语喊了一声。

班长开了门，走到屋内。他马上望着安德烈·马蒂，马蒂呢，像头被猎狗围困住的老野猪般愣愣地回了他一眼。马蒂脸上没有惧色，也没有屈辱相。他只感到愤怒，而且仅仅暂时陷入了困境而已。他知道这帮狐群狗党决不能制服他。

“把这些交给警卫室里的两位同志，指引他们到戈尔兹将军的司令部去，”卡可夫说。“已经耽搁得太久啦。”

班长走了出去，马蒂目送着他，然后望着卡可夫。

“马蒂同志，”卡可夫说，“我倒要看看你到底怎样碰不得。”

马蒂直勾勾地望着他，一言不发。

“也别打算找那班长的麻烦，”卡可夫接着说。“这跟班长不相干。我在警卫室见到了这两个人，他们对我说了。”（这是撒谎。）“我希望所有的人都常来找我谈。”（这倒是真话，尽管刚才谈起这两个人的是班长。）然而卡可夫相信自己平易近人会有好处，好心干预别人的事能给人富有人情味的印象。这是一件他决不加以嘲讽的事情。

“你知道，我在苏联时，阿塞拜疆的城镇发生了不公正的行为，人们就向《真理报》给我写信。你知道这个吗？他们说，‘卡可夫将帮助我们。’”

安德烈·马蒂望着他，脸上只有愤怒和厌恶的表情。这时他心里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卡可夫出了他的洋相。好吧，卡可夫，随你权力多大，你该多加小心。

“这是另一回事，”卡可夫接着说，“但原则是同样的。我倒要看看你到底怎

样碰不得，马蒂同志。我很想知道，那家拖拉机厂的厂名是否不可能更改。”

安德烈·马蒂把目光从他身上移开，回头去看地图。

“那年轻的乔丹写了些什么？”卡可夫问他。

“我没看，”安德烈·马蒂说。“现在别打扰我了，卡可夫同志。”

“好，”卡可夫说。“就让你搞你的军事工作吧。”

他走出房间，朝警卫室走去。安德烈斯和戈麦斯已经走了，他就在门口站了一会儿，望着高处的公路那边，望着这时显现在灰色晨曦中的群山的顶峰。我们必须赶到山上去，他想。现在时间快到了。

安德烈斯和戈麦斯乘了摩托车又驶上了公路，这时天在亮了。安德烈斯这时又抓住了他面前的座位后部，摩托车在笼罩在山口最高处的灰色薄雾中弯弯曲曲地驶上山去，他感到身下的摩托车在加快速度，接着车子一打滑停下了，他们就在一段漫长的下坡路上站在车旁，左边树林里，有几辆盖着松枝的坦克。这一带树林里到处是部队。安德烈斯看到有的人扛着抬杆很长的担架。公路右边树下停着三辆参谋部用车，车身两边覆着树枝，车顶上也盖着松枝。

戈麦斯把摩托车推向其中的一辆。他把车停靠在一棵松树上，跟背靠在树上、坐在汽车旁的司机说话。

“我来把你们带到他那儿去，”司机说。“把你们的摩托车隐蔽起来，用这些东西盖好。”他指指一堆砍下的树枝。

阳光正开始射进松林的高高的枝头，戈麦斯和安德烈斯跟着这个名叫维森特的司机跨过公路，在松林中登上山坡，向一个地下掩体的入口处走去，有些电话线从掩体顶上通向这树木丛生的山坡上方。司机到里面去了，他们俩站在外面，安德烈斯很钦佩这掩体的构造，它在山坡上只露出一个洞口，四周没有松散的泥土，但是他从这入口处能看出，它是深而又深，人在里面能行动自如，在那用粗大的木料构成的洞顶下走动不必低着头。

司机维森特出来了。

“他在山上，他们正在那儿部署进攻的事，”他说。“我把急件交给了他的参谋长。他签收了。给。”

他把签收过的信封递给戈麦斯。戈麦斯把它给了安德烈斯，安德烈斯看了一眼，就把它放在衬衣里面。

“签收的人叫什么？”他问。

“杜瓦尔，”维森特说。

“好，”安德烈斯说。“我可以交急件的人有三个，他是其中的一个。”

“我们要等回音吗？”戈麦斯问安德烈斯。

“最好是这样。不过炸桥以后，我们到哪儿去找英国人他们一伙，连天主也不知道。”

“跟我一起等吧，”维森特说，“等将军回来。我给你们拿咖啡来。你们一定饿了。”

“还有这些坦克，”戈麦斯对他说。

他们走过一辆辆由树枝遮盖的、涂成泥土色的坦克，每一辆都在松针地上留下了两行深深的车辙，显示出这些坦克是从公路上什么地方拐弯倒车过来的。坦克上45毫米口径的炮筒在树枝下打横戳了出来，身穿皮外套，头戴有棱的头盔的驾驶员们和炮手们背靠在树上坐着，或躺在地上睡觉。

“这些是后备的，”维森特说。“这些部队也是后备军。那些打头阵的在上面。”

“人可不少啊，”安德烈斯说。

“是呀，”维森特说。“整整有一师人呢。”

掩体里，杜瓦尔左手拿着展开了的罗伯特·乔丹的急件，望了望同一只手上的手表，第四次看这份急件，每次都觉得胳肢窝里渗出汗水，顺着身子两侧淌下，他对

着话筒说，“那就给我接塞哥维亚阵地。他走了？给我接阿维拉阵地。[151]”

他不停地打电话。一点用处也没有。他跟两个旅部都通了话。戈尔兹到山上检查了进攻部署后，正在去一个观察哨的路上。他给观察哨打电话，可戈尔兹不在那里。

“给我接第一机队，”杜瓦尔说，突然负起了全部责任。他要负起责任来停止这次进攻。还是停止的好。敌人已经做好了准备，你不该打发他们去来次突袭。你不能这么干。这简直是谋杀。不能。千万不能。无论如何也不能。他们要枪毙他，那可以。他可要直接打电话给飞机场，取消轰炸。可是，如果这不过是一次牵制攻势呢？如果不过是要我们撤走所有这些装备和部队呢？如果就是出于这样的动机呢？当你执行的时候，他们是决不会告诉你这是牵制攻势的。

“别接第一机队了，”他对接线员说。“给我接第六十九旅观察哨。”

他还在那里打电话，这时听到了第一阵飞机声。

刚好在这时，他接通了观察哨。

“是的，”戈尔兹冷静地说。

他背靠在沙袋上坐着，两脚抵在一块岩石上，下嘴唇上叼着烟卷，一边说话，一边侧着头仰望。他打量着那些越来越大的三三编队的楔形机群，在天空中银光闪闪，狂叫怒吼，正从远处阳光初照的山脊上空飞来。他望着飞机飞来，在阳光中明亮、美丽。他看到它们飞来时阳光照射在螺旋桨上形成的两个光轮。

“是的，”他对着话筒说，说的是法语，因为打电话来的是杜瓦尔。“我们完了。对。跟以往一样。对。太遗憾了。对。情报到得太迟了，真不像话。”

他望着飞机正在飞来，眼神非常自豪。他这时看到了机翼上的红星标志，注视着它们持续地、堂堂皇皇地、隆隆地向前飞。事情就是可以这样发生的。这些是我们的飞机。它们给装入板条箱，由船只从黑海穿过马尔马拉海峡，穿过达达尼尔海峡，穿过地中海，运到这里，爱护备至地在阿利坎特[152]卸下，装配合格，经过试飞，证明完美无比，这时正在锤击般的砰砰声中，美观而精确地飞着，V字队形紧凑而完美，这时在晨曦中高高飞来，银光闪闪，去轰炸对面的那些山脊，把它们炸得

隆隆作响地飞入高空，让我们能够通过去。

戈尔兹知道，一旦飞机在上空飞过，飞往前方，炸弹就会像在空中翻腾的海豚那样落下来。接着，山脊顶部会轰隆隆地迸裂，尘土飞扬，消失在一大片爆炸的烟雾中。接着坦克会轧辘辘地奋力爬上那两面山坡，跟上去的是他的两个旅。如果是奇袭，他们可以在坦克的帮助下继续不断上山下坡地向前推进，停下来肃清残敌，靠坦克的往返行驶，开火掩护，大干一场，机智地大干一场，同时由其他坦克把进攻部队带上来，顺利地继续不断地向前推进，越过山脊朝下冲去。要是没有人变节通敌，要是大家尽自己的本分，情况应该是这样。

有两道山脊，有坦克打头阵，有他的两个良好的旅准备从树林里出发，这时还飞来了飞机。他必须做的每件事都已按照计划做了。

但是，当他瞭望着这时差不多飞到他头顶上的飞机时，他觉得难受得反胃，因为他从电话中传来的乔丹的急件中得悉，那两道山脊上不会有人了。他们会后撤一段路，在下面狭窄的壕沟里躲避弹片，或者躲藏在树林里，等轰炸机一飞过，就带着机枪、自动武器和乔丹提到的从公路上运来的反坦克炮回到山脊上，于是结果又将是一次大大的一团糟。但这时飞机按照计划震耳欲聋地飞来了，戈尔兹抬头瞭望着，对着电话筒用法语说，“不。没有办法了。毫无办法。不能考虑了。只有这样啦。”

戈尔兹用他那严峻而自豪的目光注视着飞机，知道原来有可能发生什么情况，而现在相反将发生什么情况，他为原来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感到自豪，相信原来是能够实现的，即使实际上是绝对办不到的，他用法语说，“好。我们好歹尽力而为吧，”就挂断了电话。

但杜瓦尔没听到他的话。他拿着电话筒坐在桌边，听到的只是飞机的隆隆声，这时想，听这些轰炸机飞来的声音，也许这一次，也许能把他们全都炸光，也许我们能取得突破，也许他将得到他所要的后备军，也许这次机会来了，也许这次能成功。干下去吧。来吧。干下去吧。隆隆声大得使他没法注意自己正在考虑的问题了。

# 第四十三章

罗伯特·乔丹在公路和桥上方的山坡上，伏在一棵松树树身后面，看着天色亮起来。他一向喜欢一天中的这个时刻，如今仔细看着天色，觉得心里也亮堂起来，仿佛自己就是太阳升起前天色渐明的一部分；这时白天来临了，有形的实体色泽加深，空间变得明朗起来，在夜里照耀着的灯光变成黄色，接着消失。他下面的一棵棵松树这时显得明确而清晰，树干坚实，呈黄褐色，公路上蒙着一层薄雾，泛着白光。露水弄得他身上湿漉漉的，林中地面软绵绵，他感到掉在地上的褐色松针在胳膊肘的压力下往下陷。他透过溪床上升起的轻雾，看到下面那笔直坚挺的钢铁桥梁架在峡谷上，两端各有一座木制岗亭。但在他看来，看到笼罩在小河上的迷雾中，那座桥的结构依然显得像蜘蛛网那样细巧。

他这时看到那哨兵正站在岗亭里，弯下腰来，双手就着用打了洞的火油桶做成的火盆取暖，露出了披着毯子式披风的背部，头上戴着钢盔。罗伯特·乔丹听到下面深深的山岩间的流水声，还看到岗亭里升起一缕淡淡的轻烟。

他望望手表，心想不知道安德烈斯是否越过防线到了戈尔兹那儿？如果我们要动手炸桥，我要十分缓慢地呼吸，让时间过得慢些，好好儿体味体味。你看他，安德烈斯，送到了吗？如果他送到了，他们会取消进攻吗？他们来得及取消吗？这是什么话。别发愁啦。他们会取消，也可能不会取消。再没有别的结论，你很快就会知道的。让进攻成功吧。戈尔兹说能。说有这种可能。我们有坦克顺着那条公路开去，部队从右翼突破，下山直冲过拉格兰哈，而山上的整个左翼转入进攻。为什么你竟不想想怎样去打胜仗呢？你处于防御地位太久，所以想不到这个了。没错。但那是所有的那些武器装备都开上这条公路之前的情形。所有的那些飞机都飞来之前的情形。别那么天真啦。但是要记住这一点，只要我们能把他们牵制在这里，就能困住这些法西斯。在他们了结和我们之间的战争之前，不可能进攻别的地方，而他们永远不能了结和我们之间的战争。要是法国人肯帮点忙，要是他们不封锁国境，并且我们能得到美国的飞机的话，他们就永远不能了结和我们之间的战争。要是我们能得到一点支援的话，就永远不能。这些人如果好好地武装起来，将永远战斗下去。

不，你千万别指望在这里打胜仗，也许在几年之内指望不到。这不过是一次牵制性进攻。你现在不能对此抱幻想。要是今天我们能突破敌人的防线呢？这是我们的第一次大规模攻势。要清醒地看到力量对比。不过如果我们打胜了又怎么样呢？别激动，他对自己说。别忘了公路上运过什么武器装备。关于这个情报，你已尽力

而为。然而我们应该有手提式短波通信设备。到时候我们会有的。但我们现在还没有。现在你只能观察，做你应该做的事情。

今天只不过是今后所有日子中的一天。但是在未来所有的日子中会发生什么事，能取决于你今天的作为。今年开始以来一直是这样。已经有不知多少次是这样了。这次战争开始以来一直是这样。你在这清晨变得多浮夸啊，他对自己说。瞧那儿有什么人来了。

他看到两个身穿毯子式披风、头戴钢盔的哨兵在公路上拐了个弯，朝桥头走来，肩上挎着步枪。一个在桥的那一端停下来，走进岗亭不见了。另一个踏着缓慢而沉重的步子跨过桥来。他在桥面上停了停，向河谷里唾了一口，然后慢吞吞地走到桥的这一端，这边的哨兵跟他说了些话，就返身从桥上走回去。这个下岗的哨兵走得比另一个快（因为他要去喝咖啡，罗伯特·乔丹想），可是他也朝河谷里唾了一口。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迷信行为？罗伯特·乔丹想。我也得朝河谷里唾一口啊。要是等会儿我唾得出口水的话。不。这不可能是什么灵丹妙药。这起不了作用。我走上桥面之前，必须证明这是起不了作用的。

刚上岗的哨兵走进岗亭坐下了。他的上了刺刀的步枪斜靠在墙上。罗伯特·乔丹从衬衣口袋掏出望远镜，把目镜旋转到桥的一端显得轮廓分明，漆成灰色的铁桥清清楚楚。他接着把望远镜对准了岗亭。

哨兵背靠墙坐着。他的头盔挂在一只木钉上，脸庞清晰可辨。罗伯特·乔丹看出这人就是两天前的那个下午他来侦察时的那个值班的。他还是戴着那顶圆锥形绒线帽。而且他没有刮过脸。他两颊凹陷，颧骨突出。他长着毛茸茸的眉毛，眉宇间连在一起。他显得很困乏，罗伯特·乔丹打量着他，看到他在打呵欠。他随即掏出烟荷包和一盒卷烟纸，卷了一支。他试着用打火机打了几下，没打上，结果把它放进衣袋，走到火盆边，弯下腰，伸手从火盆里取出一块木炭，一手把它颠呀颠的，往上面吹着气，接着点燃了烟卷，把木炭扔回到火盆里。

罗伯特·乔丹透过蔡斯8倍望远镜观察这人靠在岗亭墙上抽烟时的脸。接着他放下望远镜，合拢在一起，放进口袋。

我不想再看他了，他对自己说。

他伏在那里望着公路，什么也不想考虑。一只松鼠在他下面一棵松树上吱吱地叫，罗伯特·乔丹看它顺着树干往下爬，半路上停了一下，扭头朝有人在张望着的地方看看。他看到松鼠的眼睛又小又亮，注意到它那尾巴激动地抖动着。接着这松鼠用小小的爪子和过大的尾巴在地上一大跳一大跳地跳上另一棵树。它在树干上回头望望罗伯特·乔丹，然后在树干上绕了一圈，就消失了。罗伯特·乔丹接着听到这松鼠在松树的一根高枝上吱吱地叫，看见它在那里平伏在树枝上，尾巴抖动着。

罗伯特·乔丹透过棵棵松树又向下面的岗亭望去。他很想把这只松鼠放在衣袋里随身带着。他很想有件什么东西可以触摸一下。他用胳膊肘擦擦松针地，但那是另一回事。谁也不知道在干这种事时你会有多孤独。我，然而我知道。但愿我的兔子能顺利摆脱这个处境。现在别想这个啦。对，当然如此。但是我可以抱这个希望，我确实也这样希望。希望我能好好地把桥炸掉，希望她安全脱身。好。当然。但愿如此。这是我现在的唯一要求。

他这时伏在那里，不再望公路和岗亭，转而望着对面的远山。你就什么也别想啦，他对自己说。他静静地伏在那里，注视着早晨来临。这是个晴朗的初夏早晨，这时是五月底，早晨是来得很快的。有一次，有个身穿皮外衣、头戴皮头盔的司机，左腿边枪套里插着自动步枪，驾着摩托车驶过那座桥，顺着公路朝上驶去了。有一次，有辆救护车驶过了桥，在他下面经过，顺着公路朝上驶去。可是情况就这些。他闻到了松树的香味，听到水流的声响，这时桥在晨曦中显得清楚而美丽。他伏在一棵松树后面，手提机枪横放在左前臂上，不再对那岗亭望了，以为这次攻势决不会发生了，在这么一个可爱的五月底的早晨不可能出事，直到过了很久，才听到突如其来的密集的炸弹的砰砰声。

罗伯特·乔丹一听到炸弹声，那第一阵砰砰的爆炸声，不等山间传来隆隆的回声，就深长地吸了口气，就地提起手提机枪。他的手臂由于机枪的重压而觉得僵硬，手指沉重得不肯听使唤了。

岗亭里的哨兵听到炸弹声就站起身来。罗伯特·乔丹看到他伸手去拿了步枪，从岗亭里走出来倾听。他站在公路上，阳光照在他身上。他头上斜戴着绒线帽，他抬头朝天空中飞机正在投弹的方向望着，阳光正好照射在他那没刮过的脸上。

公路上这时没有雾，罗伯特·乔丹清楚而鲜明地看到那人站在公路上仰望着天空。阳光透过树林明亮地照在他身上。

罗伯特·乔丹这时觉得自己呼吸紧迫，仿佛有一圈铁丝捆住了他的胸脯，他稳住了胳膊肘，觉得有槽纹的前枪把紧顶着他的手指，就把这时已落入表尺缺口内的长方形准星对准那哨兵的胸膛中央，轻轻一扣扳机。

他感到枪托迅速、滑溜、痉挛地撞在自己的肩上，公路上那哨兵显得吃惊而痛苦，双膝一软，身子向前溜，前额弯向路面。他的步枪掉在他身旁，搁在那里，一只手指还扭曲着勾在扳机护圈里，手腕向前曲着。步枪掉在公路上，刺刀指向公路前方。罗伯特·乔丹的目光从这弯着头躺在公路上的哨兵身上转向桥和另一端的岗亭。他看不到另外的那个哨兵，就顺着右下方的山坡望去，知道奥古斯丁就埋伏在那里。接着他听到安塞尔莫开枪了，枪声砰地一响，在河谷里激起回声。接着他听到安塞尔莫又开了一枪。

随着第二声枪响，桥下另一端公路拐角处传来了砰砰的手榴弹爆炸声。接着这边公路左方远处传来手榴弹爆炸声。接着他听到这边公路上的步枪声，而下边公路上传来巴勃罗那支骑兵用的自动步枪的枪声，哒哒哒哒，穿插在手榴弹的爆炸声中。他看到安塞尔莫正顺着陡峭的通道爬下，朝桥的那一端冲来，就把手提机枪挎上肩，提起松树树干后面的那两只沉重的背包，一手提一只，背包把他的双臂牵勒得使他觉得肩膀上的肌腱都要被拉出来了，他顺着陡峭的山坡摇摇晃晃地奔上公路。

他一边奔跑，一边听到安塞尔莫在叫喊，“干得好，英国人。干得好啊！”而他想，“干得好，亏你说的，干得好，”正在这时，他听到安塞尔莫在桥的另一端开了一枪，枪声在钢梁之间当当地响着。他越过躺在地上的哨兵，晃着背包奔上桥面。

老头儿一手提着卡宾枪，向他跑来。“平安无事，”他喊道。“没出差错。我不得不补了一枪。必须结果他啊。”

罗伯特·乔丹在桥中央跪着，打开背包，取出他的器材，看到泪水在安塞尔莫脸颊上的花白胡子茬上淌下来。

“我也杀了一个，”他对安塞尔莫说，朝弓身伏在桥这头公路上的哨兵甩了一下头。

“是啊，老弟，是啊，”安塞尔莫说。“我们非杀他们不可，所以就杀了。”

罗伯特·乔丹快要爬进桥面下的梁柱架了。他握住的钢梁上有露水，又冷又湿，他小心地爬着，感到阳光照在背上，他在一根桥桁上稳住了身子，听到下面滚滚流水的声音，听到枪声，听到公路上段的哨所那边枪声大作。这时他大汗淋漓，但桥下很阴凉。他一条臂上挽着一圈电线，手腕上绕着的一根皮带上挂着一把老虎钳。

“把炸药包一个个往下递给我，老头子，”他向上面的安塞尔莫喊道。老头儿在桥边探出半个身子，往下递长方形的炸药包，罗伯特·乔丹伸手接住，用力塞在桥梁下他要安放的地方，一包包紧紧排好，塞紧，“楔子，老头子！给我楔子！”他把一只只楔子轻轻敲进去，使炸药包牢固地嵌在主梁之间，闻到了新削的木楔的新鲜木头香。

他忙着安放炸药，塞紧，加楔，用铜丝绑牢，一心只想着炸桥，迅速而熟练地干着，仿佛在做外科手术，这时听到下段公路上响起一阵达达的枪声。接着是一枚手榴弹的爆炸声。接着又是一枚，在急急的流水发出的声响中轰的一响。然后那方向寂静无声了。

真该死，他想。不知道他们挨到了什么打击？

公路上段的哨所那边仍在打枪。真该死，打枪打得那么欢，而他正在把两枚手榴弹并排扎在塞紧的炸药包的顶上，把铜丝绕住手榴弹上的凹纹，这样可以使它们又紧又牢地被铜丝扎紧；最后用老虎钳把铜丝拧紧。他摸摸这整整一捆东西，为了更牢固起见，在这些手榴弹上面轻轻敲进一个木楔，使整个炸药包抵紧钢梁。

“现在到另一边去，老头子，”他向桥面上的安塞尔莫喊道，就穿过桥架爬到桥的另一边，好像那天杀的泰山[153]在钢打铁铸的林子里啦，他想，随后从桥下的阴影里探出身子，下面是滚滚流水，他伸手去接从上面递给他的炸药包时抬头一望，看到安塞尔莫的脸。多善良的脸啊，他想。现在不在哭。这样才多好啊。而且桥的一边已经安放好了。现在把这一边搞好我们就完事了。这样能把桥炸得稀巴烂。得了。别激动。干吧。干得干净利落，就像那边一样。别毛手毛脚。慢慢儿来。别勉

强地干得太快。现在你不会失败了。现在谁也阻挡不了你把桥的一边炸掉啦。你正干得像你应该干的那样。这是个阴凉的地方。天啊，阴凉得像个酒窖，而且没有脏东西。通常在石桥下面干时，总要碰到不少脏东西。这是一座理想的桥。一座顶刮刮的理想的桥。处境危险的倒是在桥面上的老头子。别勉强地干得太快。但愿公路上段打枪就结束。“给我些木楔，老头子。”我还是觉得那样打枪不对头。比拉尔在那里碰到麻烦了。刚才哨所里肯定有些人在外面。在后面，或者在锯木厂后面吧。他们仍在打枪。这就意味着锯木厂里有什么人。所有那些该死的锯屑。那大堆大堆的锯屑。锯屑，时间一长结成了块，是样好东西，可以躲在后面打枪。他们一定还有好几个人。巴勃罗在公路下段倒一无动静。真不知道第二回突然打枪是怎么回事。准是开来了一辆汽车或摩托车。上帝保佑，人家别派装甲车或坦克来啊。继续干吧。就尽快安上炸药吧，插紧木楔，好好绑紧。你在发抖，像个该死的女人。你到底怎么啦？你想仓促了事。我敢打赌，在公路上段的那该死的女人不在发抖。那个比拉尔。也许她也在发抖。听那枪声，她似乎碰到了不少麻烦。如果挨够了，她也会发抖的。真该死，人人都一样嘛。

他探身到外面，挺身露在阳光中，举起一手去接安塞尔莫递给他的东西，他的头这时离下面下泻的流水的声音远了一点，公路上段的枪声急剧增大了，接着又响起手榴弹的爆炸声。接着又是一阵阵手榴弹的爆炸声。

“这样看来，他们袭击了锯木厂。”

幸亏我们弄到的炸药是成块包扎的，他想。不是条状的。那又怎么样呢。只不过匀整些罢了。然而满满一帆布袋的胶冻状炸药作用要快些。两袋。不。这样的一袋就够了。再说，只要我们有雷管和那旧的引爆器就好了。那狗娘养的把我的引爆器扔到了河里。那只旧盒子曾到过多少地方啊。他把它就扔在这条河里。巴勃罗这杂种。他刚才在下边狠狠地打击敌人呢。“把那东西再给我一些，老头子。”

老头子干得很不错。他在上面的处境可不妙。他不乐意枪击那个哨兵。我也不乐意，但我当时没有考虑这问题。现在也不考虑。你不得不那样干。但当时安塞尔莫把一个哨兵打残了。我知道被打残的人的情形。我想用自动武器杀人要容易些。我是指对开枪的人来说。那可不一样。一扣扳机就行了，人是枪杀的。不是你杀的。把这个问题留到别的时候去想吧。你和你的脑袋啊。你有一颗很会思想的脑袋，好乔丹啊。冲啊，乔丹，冲啊！[154]以前打橄榄球，你抱着球飞奔的时候，他们

老是这么叫喊。你知道吗，那条该死的约旦河实际上并不比下面那条小河大多少。你是指约旦河发源的地方吧。任何事物的起源都是这样。这块地方就在这座桥下。是个远离家乡的家。得了，乔丹，振作起来吧。这是严肃的事儿，乔丹。你不明白吗？严肃的。从来就没有这样严肃过。瞧瞧河对面吧。干吗呀？现在无论这桥怎么样，我都没问题。就像缅因州怎么样，全国也就怎么样。[155]约旦河怎么样，该死的以色列人也就怎么样。我指的是桥啊。那么乔丹怎么样，这该死的桥也就怎么样，其实应该倒过来说。

“把那东西再给我一些，安塞尔莫老伙计，”他说。老头儿点点头。“差不多搞好了，”罗伯特·乔丹说。老头儿又点点头。

他在桥下面快要扎好手榴弹的时候，不再听到公路上段的枪声了。他干着干着，忽然只听到小河的流水声了。他低头望去，看到下面的河水流过漂石之间，激起白色的湍流，然后泻入水底布满小石子的一泓清水，他刚才掉落的一个木楔就在这水流中打转。他正望着，有条鳟鱼浮上水面来捕捉一只虫子，在紧靠木楔打转的地方游了一圈。他用钳子绞紧妥帖地扎住那两枚手榴弹的铜丝时，从铁桥的钢梁之间看到那绿茵茵的山坡上的阳光。三天之前那里还是褐色的呢，他想。

他从桥下阴凉的暗处探身到明亮的阳光中，冲着安塞尔莫低着头的脸叫道，“把那一大卷电线给我。”

老头儿把它递了下去。

看在上帝面上，眼前千万不能松开这卷电线啊。它能用来拉响手榴弹。但愿你能把手榴弹串住。但有了你正在用的那段电线就行了，罗伯特·乔丹一边摸着手榴弹上卡住能使弹簧杆反弹出来的拉环的开尾销，一边想。他仔细看看侧绑着的那两枚手榴弹边是否留有足够的空隙，以便在拉出开尾销时弹簧杆能弹起来（绑手榴弹的铜丝是从弹簧杆下面绕过去的），接着他把一段铜丝系在一只拉环上，把另一端系在通外侧那枚手榴弹的拉环的电线上，从大卷上放出一段电线，把这大卷绕过一根钢桥桁，朝上递给安塞尔莫。“小心拿着，”他说。

他爬上桥面，从老头儿手里接过电线卷，身子探出在桥的一边，一边放线，一边尽快倒退着走向那哨兵倒毙的地方，线卷随着他一边走一边放出去。

“把背包拿来，”他倒退着走，对安塞尔莫大声说。他一路上弯身捡起那挺手提机枪，重新挎在肩上。

就在他放线的时候，他一抬头，远远见到有几个人从高处的哨所那里在公路上往回走。

他看到他们一起四个，这时不得不盯住了电线，使它脱离桥边上的钢架，一点也不被缠住。埃拉迪奥没有跟他们一起回来。

罗伯特·乔丹放线走过桥头，在最后一根桥柱上绕了一圈，然后顺着公路奔到一块石路标边才停下。他割断电线，把一端递给安塞尔莫。

“握住了，老头子，”他说。“快跟我走回桥去。边走边把它带上桥。不。我来带吧。”

一到桥头，他把电线从绕住桥柱的地方拉出来，这样它就一直通到手榴弹的拉环上，一点也没被缠住，然后他把电线的一端递给安塞尔莫，这电线沿着桥边毫无牵挂地通去。

“拿着这个回到那高高的石路标去，”他说。“轻轻拿住它，可是要抓紧。别在上面使劲。只要狠狠地、狠狠地一拉，桥就会爆炸。明白吗？”

“是。”

“轻轻地对付它，可别让电线荡下，免得给缠住。轻巧地拿稳了，不到时候别拉。明白吗？”

“是。”

“要拉就实实在在地拉。别抖动。”

罗伯特·乔丹一边说话，一边望着公路上段比拉尔一伙里剩下的人。他们这时已经走近，他看到普里米蒂伏和拉斐尔正扶着费尔南多。他看来腹股沟被子弹打穿了，因为他双手按在上面，那汉子和小伙子一边一个架着他。他们扶着他走，他的右腿拖在地上，一边鞋帮在路面上刮着。比拉尔拿着三支步枪，正在爬上山坡，进入路边的树林。罗伯特·乔丹看不到她的脸，但她正抬着头，尽快地爬着。

“情况怎么样？”普里米蒂伏大声说。

“好。我们差不多完成啦，”罗伯特·乔丹大声回答。

没必要问他们的情况怎么样了。他扭头望着别处，那三人来到了公路边，企图把费尔南多扶上坡来，可是他在摇头。

“这儿，给我支步枪吧，”罗伯特·乔丹听到他哽塞着声音说。

“不，伙计。我们要把你扶到马儿那儿去。”

“我要马儿有什么用？”费尔南多说。“我在这儿很好嘛。”

罗伯特·乔丹没听到其余的话，因为他正在对安塞尔莫说话。

“坦克来了就炸桥，”他说。“但只有等到它们开到了桥面上才炸。装甲车来了也炸桥。要等它们开到桥面上。别的人马车辆巴勃罗会阻止的。”

“你在桥下我不炸。”

“别考虑我。有必要炸就炸。我缚好另一条电线就回来。那时我们可以一起炸桥。”

他拔脚朝桥的中部奔去。

安塞尔莫看到罗伯特·乔丹奔上桥面，手臂上挽着电线卷，一只手腕上挂着钳子，背上挎着手提机枪。他看到他从桥栏杆边爬下去，不见了。安塞尔莫用手，他的右手握着电线，蹲伏在石路标后面，顺着公路朝桥望去，望到桥对面。在他和桥之间的半道上躺着那个哨兵，这时哨兵的身子更紧密地贴在公路上，阳光有力地照射在他背上，似乎压得这尸体更紧贴在平滑的路面上了。他的步枪掉在公路上，插在枪上的刺刀直指着安塞尔莫。老头儿的目光越过哨兵，顺着那笼罩在桥栏杆的条条阴影中的桥面，望到公路沿着河谷向左拐弯，然后消失在岩壁后面的地方。他望着那一端的岗亭上照耀着阳光，接着想到手里拿着电线，就转过头来，望着费尔南多正在跟普里米蒂伏和吉卜赛人说话的地方。

“让我留在这儿吧，”费尔南多说。“伤口痛得厉害，里面在大出血。我一动

就觉得里面有问题。”

“让我们把你抬上山去，”普里米蒂伏说。“把两臂挽住我们的肩，我们来抱住你的腿。”

“这没有用，”费尔南多说。“把我扶到一块岩石后面去吧。我在这儿跟在上面一样可以干。”

“可我们走了以后呢，”普里米蒂伏说。

“让我留在这儿吧，”费尔南多说。“伤成这样，根本不可能跟你们一起上路了。这样可以多出一匹马来。我在这儿很好。敌人一定马上就来。”

“我们能把你带上山去，”吉卜赛人说。“很容易。”

他自然迫不及待地想马上离去，普里米蒂伏也是这样。然而他们已经把他扶到了这儿。

“不，”费尔南多说。“我在这儿很好。埃拉迪奥怎么样了？”

吉卜赛人用一指指着脑袋，表示那儿中弹了。

“打在这儿，”他说。“在你挂彩之后。在我们冲锋的时候。”

“别管我啦，”费尔南多说。安塞尔莫看得出他正痛苦得很。他这时两手按着小肚子，脑袋往后靠在山坡上，两腿直挺挺伸在身前。他脸色灰白，在冒汗。

“帮个忙吧，现在请别管我啦，”他说。他痛得闭上了眼睛，嘴唇四周在抽搐。“我觉得在这儿很好。”

“步枪和子弹在这儿，”普里米蒂伏说。

“是我的吗？”费尔南多闭着眼睛问。

“不，你的比拉尔拿着，”普里米蒂伏说。“这是我的。”

“我宁愿要自己的，”费尔南多说。“自己的使起来顺手些。”

“我去把它拿给你，”吉卜赛人哄他说。“拿来之前先用这支。”

“我在这儿位置很好，”费尔南多说。“从公路上来，从桥上来，都能对付。”他睁开眼睛，掉头望着桥对面，接着一阵疼痛，又闭上了眼睛。

吉卜赛人轻轻拍拍他的头，用大拇指跟普里米蒂伏做了个手势，表示他们可以走了。

“我们过后再下来接你，”普里米蒂伏说着，就跟在吉卜赛人后面开始爬坡，吉卜赛人正迅速往上爬。

费尔南多仰靠在山坡上。他身前是一块刷白的标志公路边缘的界石。他的头在阴影中，但阳光直照在他那塞了纱布并包扎好的伤口上，照在他弓起了捂住伤口的双手上。他的腿和脚也在阳光下。那支步枪就横在他身边，枪边有三个子弹夹，在阳光中闪闪发亮。一只苍蝇在他双手上爬动，但是在剧痛中他并不觉得这微微的瘙痒。

“费尔南多！”安塞尔莫握着电线，从自己蹲着的地方对他喊了一声。他已把电线梢绕了一个圈，扭紧了，可以握在手心里。

“费尔南多！”他又喊了一声。

费尔南多睁开眼睛，对他望着。

“情况怎么样？”费尔南多问。

“很好，”安塞尔莫说。“我们一会儿就要炸桥了。”

“我很高兴。有事用得着我，叫我得啦，”费尔南多说着又闭上了眼睛，疼痛感在身子里蠢动起来。

安塞尔莫不再看他了，转而向桥面上望去。

他等待着能看到英国人先把电线卷递上桥面，然后从桥边撑着身子爬上来，他那晒黑的脸和脑袋会接着出现。同时，他还留意着桥对面公路拐角处会有什么动静。他这时一点也不觉得害怕，而且整天来也没有害怕过。情况发展得那么快，又

那么正常，他想。我真不愿枪杀那个哨兵，这叫我很难受，但现在没什么了。英国人怎么能说枪杀人和枪杀野兽差不多？打猎的时候我总是兴高采烈，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头。可是开枪杀人使我觉得好像是在长大成人之后枪打自己的兄弟。为了杀死他，还得打上几枪呢。不，别想这个了。这叫人太难受啦，你刚才从桥上奔过来，哭哭啼啼的像个婆娘呢。

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他对自己说，你可以设法赎这个罪，就像为杀死其他人赎罪一样。但是你现在得到昨天夜晚翻山回来时所希望的了。你在参加战斗，没有什么问题可考虑了。即使今天早晨我就死去，也没有关系。

然后他望着靠山坡躺着的费尔南多，只见他两手弓起，捂住了腹股沟，嘴唇发青，两眼紧闭，呼吸深重缓慢，但安塞尔莫想，我要是死的话，但愿快快死去。不，我说过，如果今天我能得到我所需要的东西，我就不要求别的了。所以我不提其他要求了。懂了吗？我不要什么。什么都不要求。满足了我提出过的要求，其他我就都听其自然了。

他听着远处山口传来的枪炮声，就对自己说，今天真是个了不起的日子啊。我应该认识到，应该明白今天是个什么样的日子。

但是他心里并不感到振奋或激动。这种情绪已完全消失，只有一片宁静。他这时蹲在那石路标后面，手握绕成一个小圈的电线梢，手腕上也挽着一圈，双膝跪在路边的砂砾上，他并不感到寂寞，一点也不感到孤单。他和他手里的电线成为一体，和桥成为一体，和英国人安放的炸药包成为一体了。他和那个仍在桥下干着的英国人成为一体，和整个战斗以及共和国成为一体了。

但是他并不感到激动。这时风息全无，他蹲着，太阳炽烈地晒在他的脖子和双肩上，他抬眼望去，看到高高的晴空和河对面隆起的山坡，他感到不愉快，然而既不寂寞，也不害怕。

山坡上边，比拉尔伏在一棵树后面，注视着从山口通下的公路。她身边放着三支子弹上了膛的步枪，普里米蒂伏在她身边蹲了下来，她就递了一支给他。

“在那儿蹲下，”她说。“那棵树后面。你，吉卜赛人，到那边去，”她指指下面另一棵树说。“他死了？”

“不。还没有，”普里米蒂伏说。

“真倒霉，”比拉尔说。“如果我们多两个人，就不会出这种事啦。他本该爬着绕到锯屑堆后面去才对。现在他待的地方行吗？”

普里米蒂伏摇摇头。

“等英国人炸桥的时候，碎片能炸得这么远吗？”吉卜赛人从他那棵树后面问。

“不知道，”比拉尔说。“不过掌机枪的奥古斯丁比你靠得更近。如果靠得太近的话，英国人是不会把他安排在那儿的。”

“可是我记得，炸火车的时候，火车头上的灯从我头上飞过去，碎铁片像燕子般乱飞。”

“你的回忆富有诗意，”比拉尔说。“像燕子。去你的！像洗衣的煮衣锅吧。听着，吉卜赛人，今天你表现不错。现在别让恐惧缠住了你。”

“嗐，我只不过问问会不会飞得这么远，可以让我在树干后好好躲起来，”吉卜赛人说。

“就这样躲着吧，”比拉尔对他说。“我们杀了多少人？”

“我们干掉了五个。这儿干掉了两个。你不见远远那头有一个？朝桥那边望望。见到岗亭吗？瞧！见到了吗？”他指了指。“还有，巴勃罗在下面收拾那八个。我替英国人守望过那个哨所。”

比拉尔哼了一声。接着她恶狠狠地说，而且大发脾气，“这英国人怎么啦？他在桥下干什么鸟事啊？那么磨磨蹭蹭的！他是在造桥还是炸桥啊？”

她探出脑袋，向蹲在下面石路标后面的安塞尔莫望去。

“嗨，老头子！”她喊道。“你那奶奶的英国人怎么啦？”

“耐心些，婆娘，”安塞尔莫对上面大声说，轻巧而稳稳地握着电线。“他就

要干完啦。”

“他花那么多时间，婊子养的到底在玩什么把戏？”

“这是细活！”安塞尔莫大声说。“这是有学问的活。”

“我操他奶奶的学问，”比拉尔对吉卜赛人大发脾气说。“叫这个一脸脏相的他奶奶的小子赶紧把桥炸了算啦。玛丽亚！”她拉开了低沉的嗓门向山上大喊。“你的英国佬——”她对想象中乔丹在桥下的活动滔滔不绝地骂了一通脏话。

“冷静一下，婆娘，”安塞尔莫从公路那边大声说。“他干的活可不同一般。他就要完事啦。”

“真是活见鬼，”比拉尔大发脾气说。“关键在快。”

正在这时，他们大家听到公路另一端响起了枪声，巴勃罗正在那里坚守着已拿下的哨所。比拉尔停止了谩骂，倾听着。“哟，”她说。“啊哟哟。真的来啦。”

罗伯特·乔丹把电线卷一手甩上桥面时也听到了枪声，随后即撑起身子爬上来。他双膝抵在铁桥的边缘上、两手搭在桥面上时，听到下面拐弯处响起了机枪声。这和巴勃罗的自动步枪的声音不一样。他站起来，探出身去，把电线卷完全绕了过去，开始侧着身子沿桥倒退着走，一边放线。

他听到了枪声，边走边觉得这声音直穿心窝，仿佛就在自己的横膈膜上回响着。这时他走着走着，枪声也越来越近了，他回头望望公路拐弯的地方。但仍然看不到任何汽车、坦克或人。他朝桥头走到半路，仍然不见动静。他走了四分之三的路程，电线放得很顺利，没有被什么东西缠住，但仍然不见动静，他就把拉着电线的手伸出桥外，不让它勾住铁桥架，爬着绕过岗亭的后面，公路上仍然不见动静。然后他走上公路，但公路下段仍然不见动静，接着他顺着公路外侧山洪冲成的小沟迅速地倒退着走，就像棒球外野手倒退着接高飞球一样，始终绷紧着电线，这时差不多到了安塞尔莫躲着的石路标对面，但桥对面仍然不见动静。

他接着听到公路上段开来一辆卡车，回头看到它刚开上上桥的长长的坡面，就把电线在手腕上挽了一圈，对安塞尔莫大喝一声，“炸桥！”他站稳脚跟，身体使劲往后仰，猛拉绕在手腕上的绷紧的电线，而后面正传来卡车开来的声音，前面是

躺着那死哨兵的公路、长长的桥和对岸那段仍旧空荡荡的公路，接着轰隆一响，桥的中段蓦地飞入空中，犹如浪花飞溅，他一头扑倒在布满卵石的小沟里，双手紧紧护着头，感到爆炸的气浪朝他扑来。炸飞的桥段落下来，落在原来的地方，他的脸紧贴在卵石地上，一片带着熟悉的辛辣味的黄色烟雾向他滚滚而来，钢铁碎片开始像雨点般落下。

钢铁碎片落定之后，他还活着，就抬起头来望对面的桥。桥的中段不见了。桥面上散布着边缘参差不齐的钢铁碎片，新炸裂的断面缺口亮闪闪的，公路上也遍地都是。那辆卡车停在离桥一百码左右的公路上。司机和同车的两人正向一个涵洞奔去。

费尔南多仍然背靠山坡躺着，他还在呼吸。他的两臂直挺挺地伸在身子两侧，两手松开。

安塞尔莫扑倒在白色的石路标后面。他的左臂曲在脑袋下面，右臂向前直伸着。那圈电线仍然套在他紧握的右手上。罗伯特·乔丹站起身来，跨过公路，在他身旁跪下，确信他已死去。他没有翻过尸体来看铁片击中了什么地方。他死了，就这么回事。

他死了，个子显得真小啊，罗伯特·乔丹想。他个子显得很小，头发花白，罗伯特·乔丹不禁想，如果他的个子真是这副模样，真不明白他怎么背得动那么大的背包。他接着看到安塞尔莫身上灰色紧身牧人裤里的大腿和小腿肚的轮廓以及脚上绳底鞋上的破鞋底，就捡起安塞尔莫的卡宾枪和那两只实际上已空无一物的背包，走过去捡起搁在费尔南多身旁的步枪。他一脚踢开路面上一块钢铁碎片。接着他握住了这两支枪的枪筒，把枪身甩上肩头，开始登上山坡，进入树林。他没有回头看，甚至也没有向桥对面的公路望一望。那边公路拐弯处还在打枪，但他这时一点也不理会这个了。

他被梯恩梯炸药的烟雾呛得喀喀地咳着，并觉得浑身麻木。

他把一支步枪放在伏在一棵树后面的比拉尔身边。她望了望，看到这一来她又有三支步枪了。

“你待在这儿太高，”他说。“公路那头有辆卡车，你就看不到。他们以为是

飞机炸的。你不如躲得低一点。我要跟奥古斯丁下去掩护巴勃罗了。”

“老头子呢？”她望着他的脸问。

“死了。”

他很难受地又咳了，朝地上吐了一口。

“你的桥炸掉了，英国人，”比拉尔望着他说。“别忘掉这个。”

“我什么都不会忘掉，”他说。“你的嗓子不小，”他对比拉尔说。“我听到你刚才在吼。大声对上面的玛丽亚说一声我没问题吧。”

“我们在锯木厂牺牲了两个，”比拉尔说，想使他明白过来。

“这我看到了，”罗伯特·乔丹说。“你干下了蠢事吗？”

“操你自己去吧，英国人，”比拉尔说。“费尔南多和埃拉迪奥也都是好汉啊。”

“你为什么不上去看管那些马儿？”罗伯特·乔丹说。“我在这儿掩护比你强。”

“你该掩护巴勃罗去嘛。”

“巴勃罗见鬼去吧。让他用大粪去掩护自己吧。”

“不，英国人。他回来啦。他在下面打得很猛。你没注意听吗？现在他正在战斗。碰上了糟糕的情况啦。你没听到声音吗？”

“我要去掩护他。可你们全是混账东西。你和巴勃罗全是。”

“英国人，”比拉尔说。“你平静些。我一直比谁都更支持你炸桥。巴勃罗干了对不起你的事，可是他回来啦。”

“如果我有引爆器的话，老头子就不会送命。我满可以在这儿引爆。”

“如果，如果，如果——”比拉尔说。

当他在卧倒的地方抬起头、蹲伏着看到安塞尔莫死了的时候，他心里充满了随着炸桥之后的松劲而来的愤怒、空虚和憎恨，这时这些感情仍然贯串着他全身。他心里还有一股由悲痛产生的绝望情绪，军人为了可以继续当军人，把这份悲痛转化为憎恨。如今大功告成，他却感到孤独、冷漠而消沉，并且憎恨他所见到的每个人。

“如果当初不下雪的话——”比拉尔说。这时，他不是突然地像肉体上的解脱那样（比如说，如果这女人用臂膀搂着他），而是慢慢地从头脑里开始接受这个现实，并让憎恨发泄出来。无疑是由于这场雪啊。就是雪闯下的祸。这场雪啊。就是雪使别人遭了殃。你再次看到它像以往那样地害人，你曾一度把自己置之度外，在战争中总是不得不把自己置之度外啊。战争中不可能有自己。在战争中只能把自己遗忘。这时，在这种忘我之中，他听到比拉尔说，“聋子——”

“什么？”他说。

“聋子——”

“说得对，”罗伯特·乔丹说。他对她露齿一笑，一个咧着嘴巴的、生硬的、脸部肌肉绷得过分紧的苦笑。“别提它啦。我错了。对不起，大嫂。我们大家一起来好好干吧。桥已经炸掉了，你说得好。”

“就是。你得设身处地为他们想想。”

“那我现在到奥古斯丁那儿去。叫吉卜赛人守在远远的下坡，好让他看到公路上段的动静。把这几支枪给普里米蒂伏，你拿着这机枪。我来教你。”

“机枪你留着吧，”比拉尔说。“我们随时会离开这儿。巴勃罗现在该来了，我们就要撤离啦。”

“拉斐尔，”罗伯特·乔丹说，“跟我一起到这儿来。这儿。好。注意着那些从涵洞里出来的人。看到那边卡车的上方吗？看到朝卡车跑来了吗？给我把他们打掉一个。坐下。别着慌。”

吉卜赛人仔细瞄准，打了一枪，在猛地拉回枪栓、排出弹壳时，罗伯特·乔丹说，“打高了。你打中了上面的岩石。见到飞起的碎石吗？要打低些，低两英尺。好，小心。他们在跑。好。继续射击。”

“打中一个啦，”吉卜赛人说。那人倒在涵洞和卡车之间的半路上。另外两个没有停下来把他拉走。他们向涵洞奔去，一弯腰躲了进去。

“别瞄着他这个人打枪，”罗伯特·乔丹说。“要打卡车前轮胎的上部。这样，即使打不中，也会打在引擎上。好。”他用望远镜望着。“要打得稍低点儿。好。你的枪法真神。棒极了！棒极了！给我打散热器的上部。只要打在散热器上，哪儿都行。你是第一流的枪手。瞧。别让任何人和车通过那个地点。懂吗？”

“瞧我来打碎那卡车上的挡风玻璃，”吉卜赛人乐呵呵地说。

“不用。卡车已经不中用了，”罗伯特·乔丹说。“等公路上有什么车辆开来了再打枪。等它开到了涵洞对面才开始打。要想法打中司机。这也是你们大家的目标，”他对刚才跟普里米蒂伏一起下到山坡上更远去一点地方的比拉尔说。“你待在这儿的位置好极了。瞧那峭壁掩护了你的侧面，有多好？”

“跟奥古斯丁一起去干你的事吧，”比拉尔说。“别发表演讲啦。我年轻的时候，就懂得地形。”

“让普里米蒂伏的位置再往那儿挪上一点儿，”罗伯特·乔丹说。“就在那儿。懂吗，伙计？山坡陡的这一边。”

“别管我了，”比拉尔说。“走吧，英国人。去你的和你那面面俱到。这儿没问题。”

正在这时，他们听到了飞机声。

玛丽亚跟几匹马儿一起待了好久，可是它们并不能使她感到宽慰。她也不能使马儿感到宽慰。她从树林里待着的地方望不到公路，也望不到桥，当枪声响起时，她一臂搂住了那匹白脸枣红大种马的脖子，那几匹马儿原来圈在营地下面的树林里时，她常常去喂东西给它吃，使它听话。但她神经紧张，使这匹大种马也紧张起来，因此一听到枪响和手雷的爆炸声就猛地把头一甩，鼻孔张大。玛丽亚没法镇静

下来，就来回走动着，轻轻拍着马儿，使它们听话，但却使它们更加紧张激动。

她试图设想正在进行的射击也许不尽是一件可怕的事，认为只是巴勃罗和那些新来的人在下面，比拉尔和其他人在上面开枪的缘故，她不用担心，也不必惊慌失措，而必须信赖罗伯托。但她做不到这一点，所有桥上方和桥下方的枪声，以及像远处暴风雨声那样从遥远的山口传来的战斗声，中间夹杂着阵阵干巴巴的砰砰声和时起时伏的手雷的轰击声，都简直可怕得使她差一点喘不过气来。

后来，她听到下面远远的山坡上传来比拉尔的大嗓门，朝她骂了几句粗话，她听不懂，就想，唉，天主啊，别，别。他在危急之中，别这样骂他呀。别得罪任何人，别无谓的冒险呀。别惹人恼火呀。

接着她不由自主地为罗伯托急速地祷告起来，就像在学校里那样，尽量快地念祷文，用左手手指记着数，把那两段祷文反复地各念了好几十遍。接着桥爆炸了，有匹马儿一听到这轰隆一声，就竖起身来，脑袋猛地一扭，啪的挣断了缰绳，跑进了树林。玛丽亚最后抓住了它，把它牵回来，它哆嗦着，战栗着，胸脯被汗水弄得黑黑的，马鞍耷拉着，她从树林里回来时听到下面在打枪，就想，这情形我再也受不了啦。我不明真相，就再也活不下去啦。我喘不过气来，嘴里干得要命。我还害怕，我一无办法，还把马儿吓了，只因为这一匹在树上把鞍子撞了下来，脚钩住了马镫，我才侥幸地抓住了它，现在我把鞍子放上，唉，天主啊，我不明真相。我受不了啦。唉，我一心一意只求他平安无事，我的整个身心都在桥上。共和国是一回事，而我们必须打胜仗又是一回事。但是，亲爱的圣母啊，只要您使他从桥上回到我身边，您吩咐我干什么都行。因为我的心不在这儿。我根本不独立存在。我的心只跟他在一起。求求您为了我保佑他，这样我才能独立存在，今后事事侍奉您，而他是不会在乎的。这样做也并不违背共和国。啊，请宽恕我吧，因为我心乱如麻。现在我的心太乱了。但是如果您保佑他，我一定事事行善。他怎么吩咐，您怎么吩咐，我都照办。有了你们两位，我什么都干。可现在这样不明真相，我受不了。

接着重新拴住了马儿，她这时已安上马鞍，捋平马毯，正在收紧马肚带，听到了下面树林里传来低沉的大声叫喊，“玛丽亚！玛丽亚！你的英国人平安无事。听到了吗？平安无事。平安无事！”

玛丽亚双手抓住马鞍，把短发的头紧贴在上面，哭了。她听到那低沉的嗓音又喊了一声，就从马鞍上转过头来，哽咽着叫喊，“听到了！谢谢你！”接着又哽咽

着说，“谢谢你！真谢谢你啦！”

一听到飞机声，他们都抬眼望去，而飞机正从塞哥维亚方向的很高的天空中飞来，在高空中银光闪闪，隆隆声盖过了所有其他的声响。

“这些飞机呀！”比拉尔说。“就缺少这些飞机来干掉我们啦！”

罗伯特·乔丹注视着飞机，伸出一条手臂放在她背上。“不，大嫂，”他说。“这些飞机不是冲我们来的。它们没时间来对付我们。你平静些。”

“我恨这些飞机。”

“我也是。可现在我得到奥古斯丁那儿去了。”

他穿过山坡上的松林，绕着圈子走，这时飞机震颤的隆隆声始终响个不停，而在下边断桥对面的公路上，公路拐弯处那一带，响着一挺重机枪断断续续的砰砰声。

罗伯特·乔丹来到下面奥古斯丁身边，他正伏在一丛小松树中，面前架着自动步枪，飞机还在始终不断地飞来。

“下面情况怎么样？”奥古斯丁说。“巴勃罗在干什么？难道他不知道桥已经炸掉了？”

“也许他没法脱身了。”

“那我们就撤走吧。让他见鬼去。”

“他能来的话，现在该来了，”罗伯特·乔丹说。“我们现在该见到他了。”

“我没听到他的动静，”奥古斯丁说。“有五分钟没听到了。不。在那儿！听！他就在那儿。正是他。”

这时突然响起那支骑兵用的自动步枪啪啪啪的一阵枪声，接着又是一阵，接着又是一阵。

“正是那杂种，”罗伯特·乔丹说。

他注视着那蔚蓝无云的高空，看到还有飞机在飞来，还注视着奥古斯丁仰望着的脸。接着他低头望望那断桥，再望望对面那段仍然空无一人的公路。他咳了一声，唾了一口，倾听着那重机枪又在公路拐弯处的下面砰砰地响。枪声听来仍在原来的地方。

“这是什么枪声？”奥古斯丁问。“这是什么莫名其妙的枪声？”

“我还没炸桥，这枪声就一直在响，”罗伯特·乔丹说。他这时低头望着那座桥，看见流水穿过炸裂的桥段所造成的缺口，桥的中段掉在那里，耷拉着像条给扭弯的钢铁围裙。他听到飞过去的第一批飞机这时在山口上空投弹了，而还有飞机在飞来。飞机的马达声响彻高空，他抬头一望，看到敌方一架极小极微的驱逐机高高地在其他飞机的上空盘旋，打转。

“我看前天早晨那些飞机并没有越过火线去，”普里米蒂伏说。“它们准是向西拐去了然后飞回来的。要是他们当时见到了这些飞机，就不会发动进攻了。”

“这些飞机大多是新的，”罗伯特·乔丹说。

他有这样一种感觉，情况开始是正常的，尔后却带来了巨大的、大得不相称的特大反应。就像你扔了块石子，激起一片涟漪，这涟漪像浪涛般咆哮着，排山倒海似的反冲回来。或者像你大喊了一声，引来了阵阵雷鸣般的回声，震耳欲聋。又好像你打了一个人，他倒下了，而你只见漫山遍野的其他的人站起来了，全副武装，浑身盔甲披挂。他高兴的是并不和戈尔兹一起在上面的山口。

他伏在奥古斯丁身边，注视着飞机飞过，倾听身后有没有响起枪声，注视着面前的公路，他知道公路那儿会出现一些动静，但不知道会是什么，这时仍然为自己没在桥边被炸死而惊讶得目瞪口呆。他原来深信必然会被炸死，所以现在这一切显得不真实了。去掉这种想法吧，他对自己说。摆脱这种想法吧。今天要干的事情很多很多很多。然而这想法还是缠住了他，因此他清楚地感到这一切变得如同梦境。

“你吸进的硝烟太多了，”他对自己说。但是他知道原因不在这里。他能十十足足地感到在这绝对的现实环境中一切是多么不真实，于是他低头望望那座桥，接着回过头来望望躺在公路上的那个哨兵，望望安塞尔莫躺着的地方，望望靠在山坡上的费尔南多，再回头顺着这平坦的褐色公路望去，直望到那辆开不动的卡车，可

是这一切仍然显得不真实。

“你还是马上甩掉这一套想法吧，”他对自己说。“你像只斗鸡场的公鸡，谁也没看出你已受了伤，外表上一点看不出，但是伤势重得它已快要死去。”

“别扯淡啦，”他对自己说。“一句话，你有点儿头脑发晕，一句话，完成了任务，你松劲了。宽心些吧。”

这时奥古斯丁一把抓住他的臂膀，伸出一指，因此他向河谷望去，看到了巴勃罗。

他们看到他正绕过公路拐角奔来。他们看到他在那堵把公路下段遮住的陡峭的石壁旁站住了，身子靠着石壁向身后的公路方向打枪。罗伯特·乔丹看到矮胖粗壮的巴勃罗，帽子丢了，身子靠着石壁打着那支骑兵用的短短的自动步枪，还能看到像喷泉似的跳出的铜弹壳，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着亮。他们看到巴勃罗蹲下身来又打了一梭子。这个罗圈腿的矮个子接着头也不回就拔脚飞跑，低着头直奔桥头而来。

罗伯特·乔丹已把奥古斯丁推到一边，把大自动步枪的枪托抵在肩上，正瞄着公路的拐角。他自己的手提机枪搁在他左手边。距离那样远，用它是瞄不准的。

巴勃罗一路向他们奔来，罗伯特·乔丹瞄着公路的拐角，但是没有动静。巴勃罗跑到桥头，回头望了一下，向桥上瞥了一眼，就向左拐弯，朝下跑进了河谷，消失了。罗伯特·乔丹仍然注视着那拐角，但不见有一点动静。奥古斯丁爬起身，一腿跪着。他看到巴勃罗像只山羊似的爬下河谷。他们一开头见到巴勃罗以来，下面一直没有枪声。

“你看到上面有动静吗？上面的山岩上？”罗伯特·乔丹问。

“没有。”

罗伯特·乔丹注视着公路的拐角。他知道就在下面的这堵石壁是陡得谁也没法爬上的，但再下面地势较平坦，也许有人曾迂回爬上来过。

如果刚才一切显得不真实的话，这时突然变得够真实了。这就像反光镜头照相机一下子对准了焦距。就在这时，他看到一辆车身低矮的坦克的斜形的车头和撅出

着一挺机枪的绿、灰、棕三色斑斑驳驳的回转炮塔一拐弯出现在明亮的阳光下。他朝它开火，听见子弹当当地直打在钢板上。这辆小小的轻型坦克慌忙缩回到岩壁后去。罗伯特·乔丹注视着那拐角，看见车头正好又露出来，接着是那炮塔的边缘，这炮塔一转身，炮口指向了公路。

“那模样正像老鼠出洞，”奥古斯丁说，“瞧，英国人。”

“这家伙没多大信心，”罗伯特·乔丹说。

“巴勃罗打的原来是这只大甲虫，”奥古斯丁说。“再打它，英国人。”

“不。我伤不了它。可不想让它发现我们的位置。”

坦克向公路的一头射击起来。子弹打在路面上，吱吱地弹开去，接着乒乒乓乓地在桥上的铁栏钢梁上响着。他们刚才听到在下面打枪的就是这挺机枪。

“王八蛋！”奥古斯丁说。“这就是那些了不起的坦克吗，英国人？”

“这是小型的。”

“王八蛋。我要是有只小型的瓶装满了汽油，就要爬上那儿去放它一把火。这家伙打算干什么，英国人？”

“等会儿这家伙还会探头探脑的。”

“叫人害怕的就是这些家伙，”奥古斯丁说。“瞧，英国人！他朝那些死哨兵身上打枪了。”

“因为他没别的目标可打，”罗伯特·乔丹说。“别责怪他。”

但是他在想，当然啦，要取笑他。然而假使你自己回到了遥远的本国，人家用炮火把你拦阻在大路上呢。跟着一座桥给炸了。你难道不会以为前面埋着地雷或设着埋伏？你当然会这样想。这坦克手干得蛮不错。他在等待援军开上来。他正在和敌人交锋。只不过是我们这几个人罢了。但是他哪里知道这情况啊。瞧这小杂种。

小坦克在拐角上又稍稍露出了一点儿。

正在这时，奥古斯丁看到巴勃罗用双手双膝从河谷边爬上来，胡子拉碴的脸上淌着汗。

“这狗娘养的来了，”他说。

“谁？”

“巴勃罗。”

罗伯特·乔丹一望，看见了巴勃罗，接着就开始朝坦克上涂着伪装色的回转炮塔射击，他知道瞄准的地方就是机枪上方的那道隙缝。小坦克呼呼地缩了回去，逃得无影无踪，罗伯特·乔丹就提起自动步枪，把三脚架折起，贴在枪筒上，就把枪口还很烫的枪甩上肩头。枪口烫得他肩头火辣辣的，他用手托起枪托，把枪口远远地朝后推。

“把那袋子弹盘和我那挺小机枪拿了，”他大声说。“跑着跟上。”

罗伯特·乔丹穿过松林向山上奔去。奥古斯丁紧跟在他身后，再后面跟着巴勃罗。

“比拉尔！”罗伯特·乔丹朝山坡对面叫喊。“来啊，大嫂！”

他们三人尽快地爬上陡峭的山坡。他们没法再奔跑，因为坡度太陡，巴勃罗呢，身上只挎着一支骑兵用的手提机枪，没带其他东西，紧紧跟着其他二人。

“你那伙人呢？”奥古斯丁嘴里发干，对巴勃罗说。

“全死了，”巴勃罗说。他几乎喘不过气来。奥古斯丁转过头来望着他。

“我们现在有不少马儿啦，英国人，”巴勃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好，”罗伯特·乔丹说。你这杀人成性的杂种啊，他想。“你碰上什么了？”

“什么都碰上了，”巴勃罗说。他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比拉尔怎么样？”

“她失去了费尔南多和那两兄弟中的一个——”

“埃拉迪奥，”奥古斯丁说。

“你呢？”巴勃罗问。

“我失去了安塞尔莫。”

“马儿很多了，”巴勃罗说。“连驮行李也够了。”

奥古斯丁咬咬嘴唇，望着罗伯特·乔丹，摇摇头。他们听到那辆坦克在下面树林中隐蔽的地方又向路面和桥扫射了。

罗伯特·乔丹把头猛地一甩。“那是怎么回事？”他对巴勃罗说。他不愿意望巴勃罗，或闻到他的气息，但要听他说说。

“那辆坦克在那儿，我脱不了身，”巴勃罗说。“我们在下面那哨所的拐角上被挡住了去路。末了坦克回去补给什么了，我就来啦。”

“你在拐角上开枪打谁呀？”奥古斯丁率直地问。

巴勃罗望着他，露齿要笑，想想不行，结果没说什么。

“你把他们全枪杀了？”奥古斯丁问。罗伯特·乔丹在想，你别开口。眼下这事与你不相干。你所能指望的事，他们全干成了，而且不止如此。这是帮派内部之争。别用道德观点来判断。你对一名凶手能指望什么呢？你正在和一名凶手合作啊。你别开口。你本来就对他够了解的。这不是新鲜事儿。可是你这杂种啊，他想。你这卑鄙堕落的杂种啊。

他的胸脯由于爬了山而正在作痛，仿佛在奔跑之后要裂开似的，这时他看到了前面树林里的马群。

“说呀，”奥古斯丁在说。“你干吗不说你毙了他们？”

“闭嘴，”巴勃罗说。“今天我大干了一场，干得不赖。问英国人吧。”

“那么现在把我们带出去吧，”罗伯特·乔丹说。“因为这个主意是你想出来的。”

“我有个好主意，”巴勃罗说。“只消有一点儿运气，我们就没问题。”

他开始呼吸得较正常了。

“你不打算干掉我们中间的什么人，对吧？”奥古斯丁说。“因为我现在要干掉你了。”

“闭嘴，”巴勃罗说。“我不得不顾到你的利益和我们这一伙的利益。这是打仗啊。一个人不能想要干什么就干什么。”

“王八蛋，”奥古斯丁说。“你捞到了所有的好处。”

“告诉我你在下面碰上些什么，”罗伯特·乔丹对巴勃罗说。

“什么都碰上了，”巴勃罗又说了一遍。他还是气喘得胸脯要裂开似的，但这时能从容地说话了，他脸上和头上在淌汗，肩膀和胸膛全湿透了。他警惕地望着罗伯特·乔丹，想知道他是不是真怀着善意，然后露齿笑笑。“什么都碰上了，”他又说。“我们先占领了哨所。接着来了个摩托兵。接着又来了一个。接着是辆救护车。接着是辆军用卡车。接着是那辆坦克。就在你炸桥之前。”

“后来——”

“坦克伤不了我们，可它控制了公路，我们没法脱身。后来它开走了，我就来啦。”

“那么你那伙人呢？”奥古斯丁插嘴说，还在找碴儿。

“闭嘴，”巴勃罗直盯着他，看脸上的神气，像是个不等出现不利情况就打了个漂亮仗的人。“他们不是我们一伙的嘛。”

这时他们能看到拴在树上的那些马儿了，阳光透过松树的枝头投射在它们身上，它们摆着头，踢着脚，驱赶马蝇，罗伯特·乔丹呢，看到了玛丽亚，接着就紧紧地、紧紧地抱着她，自动步枪移到了身子的一侧，锥形枪口抵着他的肋骨，听玛丽亚在说，“你啊，罗伯托。啊，你啊。”

“是我，兔子。我的好之又好的兔子。我们马上走。”

“你真的在我身边吗？”

“对。对。真的。啊，是你！”

他决没有想到，在打仗的时候能体会到有个女人在身边；也没想到你身体的任何部分竟能体会到这一点，并对此作出反应；也没想到如果有个女的，她的乳房竟是小小的、圆圆的，隔着一层衬衣紧贴着你；也没想到它们，那对乳房，会理解他们俩是在战火中。可这是真的，他就想，好。这很好。我原来可不会相信这个的，于是他紧紧地、紧紧地搂了她一下，但并不对她看，就在她身上他从没拍过的地方拍了一下，说，“上马。上马。跨上马鞍吧，美人儿。”

这时他们在解着马笼头，罗伯特·乔丹已把自动步枪交还给奥古斯丁，把自己的手提机枪挎在背上，这时正在掏出衣袋里的手雷，装进马褡子，还把一只空背包塞进了另一只背包，一起缚在他的马鞍后面。这时比拉尔来了，爬了坡累得喘不过气来，话都说不出，只做了个手势。

这时巴勃罗把拿在手里的三根拴马脚的绳索塞进马褡子，直起腰来说，“怎么样，太太？”她只点了点头，于是大家都上马了。

罗伯特·乔丹骑着上一天早晨他在雪地里第一次看到的那匹大灰马，他两腿一夹，双手一按，觉得这匹马真不赖。他这时穿的是绳底鞋，马镫的皮带短了一点；他肩上挎着手提机枪，衣袋里装满了子弹夹，他正坐在马上，一胁夹紧缰绳，在一只空子弹夹里重新装上子弹，看着比拉尔跨上一只怪座位，那是绑在那匹鹿皮色马马鞍上的行李袋。

“看在天主分上把那玩意儿解下吧，”普里米蒂伏说。“你会摔下来的，马儿也受不了这个啊。”

“住口，”比拉尔说。“我们走了得靠它来活命呢。”

“能这样骑马吗，太太？”巴勃罗坐在枣红大种马马背上民防军的马鞍上问她。

“就像哪个叫卖牛奶的那样嘛，”比拉尔对他说。“你看怎么走法，老伴？”

“一直下山。跨过公路。爬上那远远的山坡，到上面较狭窄的地方进树林。”

“要跨过公路？”奥古斯丁用帆布鞋的软鞋跟踢了踢那硬邦邦的、没有反应的马肚子，在他身旁拨转马头，这匹马是巴勃罗上一晚搞来的那一批中间的。

“不错，老弟。只有这条路，”巴勃罗说。他递给他一根牵马绳。普里米蒂伏和那吉卜赛人拿了其余的那两根。

“你愿意的话，可以骑在最后面，英国人，”巴勃罗说。“我们在地势够高的地方跨过公路，来躲开那机枪的射程。可我们得分头走，赶好多路，然后在坡上狭窄的地方会合。”

“好，”罗伯特·乔丹说。

他们在树林中下坡，向公路的边沿骑去。罗伯特·乔丹就骑在玛丽亚后面。他没法在密林中和她并肩而行。他有一次用大腿肌肉在灰马身上爱抚地擦擦，然后把稳马头，跟大家一起朝山下奔驰，悄悄地穿过松林，一路下山，用大腿的动作给灰马作暗示，就像在平地上用马刺来暗示它那样。

“你啊，”他对玛丽亚说，“大家过公路的时候第二个走。第一个走看来危险，其实并不怎么样。第二个走来得安全。敌人总是密切注视着后面的人。”

“可是你——”

“我会出其不意地冲过去。不会出什么问题。危险的是顺次排队居于中间的人。”

他望着巴勃罗拍马驰去，毛茸茸的圆脑袋缩在双肩上，肩上挎着自动步枪。他望着比拉尔，她光着头，肩膀宽宽的，两脚钩住了行李，双膝拱起得比大腿还高。她有一次回头望了他一眼，摇摇头。

“你赶到了比拉尔的前面再跨公路，”罗伯特·乔丹对玛丽亚说。

这时他透过越来越稀疏的林子望去，见到下面黑黑的柏油路和路对面山腰间的一片绿坡地。我们到了涵洞的上方，他明白，刚好在那高地的下方，公路从那里陡的朝下拐，拐了一个大弯直通桥头。我们正处在桥的上方八百码左右。如果那小坦

克开到了桥头，我们仍没逃出它那菲亚特机枪的射程。

“玛丽亚，”他说。“在我们到了公路骑马登上那一长段坡地之前，先赶到比拉尔前面去。”

她回头望着他，但没说什么。他望了她一眼，只是想弄明白她是否会意。

“明白了吗？”他问她。

她点点头。

“赶到前面去，”他说。

她摇摇头。

“赶到前面去！”

“不，”她转过身来摇摇头，对他说。“我按照规定的次序走。”

正在这时，巴勃罗一蹬脚，把两只马刺扎了一下枣红大马，顺着最后那段满地松针的山坡朝下冲去，跨过公路，马蹄铁砰砰作声，火星四迸。其他的人跟在他后面，罗伯特·乔丹看到他们跨过公路，蹄声哒哒，登上那绿色山坡，听到桥那头机枪的频频射击声。接着他听到传来一声嗖—轰隆—砰！这一巨响十分刺耳，引起了更大的回响，他看见山坡上迸起一小股泥土，伴着一阵灰色烟雾。嗖—轰隆—砰！又是一声，那嗖嗖声像发射火箭的声音，接着山坡上又迸起一股泥土和硝烟，比第一次远些。

吉卜赛人在他前面被阻在公路边，隐蔽在最后一片树林中。他望望前面的山坡，然后回头来望罗伯特·乔丹。

“往前冲呀，拉斐尔，”罗伯特·乔丹说。“快跑，伙计！”

吉卜赛人抓着牵马绳，那匹驮马在他背后用脖子把绳子绷得紧紧的。

“放开驮马，快跑！”罗伯特·乔丹说。

他看到吉卜赛人抓着牵马绳的一手伸在身后，越伸越高，似乎永远也不肯松手

似的，同时用脚跟朝他坐骑肚子上一扎，那绳子一绷紧，就掉下了，他就跨过了公路，而罗伯特·乔丹用膝盖抵着那匹反身向他撞来的受惊的驮马，眼看吉卜赛人正跨过那坚硬的黑色公路，还听到他驰上山坡时马蹄得得作声。

嗖嗖嗖—轰—隆！炮弹顺着低平的弹道飞来，他看到吉卜赛人前面的地上迸起一小股灰黑色的泥土，他像头奔跑着的公猪那样躲躲闪闪。他望着吉卜赛人策马奔驰，这时正慢慢地登上那绿色的长坡，炮弹掉在他身前身后，接着他赶到一层山岩下面，和其他人会合在一起了。

我没法带上这该死的驮马啦，罗伯特·乔丹想。然而这狗娘养的能待在我的右边就好了。我要让它待在我和他们正在轰击的那门47毫米口径的小炮之间。天哪，我无论如何要把它带到那边的山坡上去。

他拍马跑到驮马跟前，一把抓住了马勒，然后拉着缰绳，在树林里向公路上段的方向赶了五十码路，驮马在他身后一路小跑。到了树林边，他顺着公路俯视那辆卡车后面的桥。他能看到敌人出现在桥上，桥后公路上看来交通堵塞了。罗伯特·乔丹朝四下里望望，终于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就抬手从松树上折下一根枯枝。他放开马勒，把驮马慢慢地赶到朝公路下斜的山坡上，然后用这树枝狠抽马屁股。“跑呀，你这狗娘养的，”他说着就把枯枝扔向跨过公路、拔脚登上山坡的驮马。树枝打中了马儿，它本来跑着，这时疾驰而去。

罗伯特·乔丹又朝公路上段赶了三十码路；再往前去，路边的山坡太陡了。那门炮这时正在射击，发出火箭般的嗖嗖声、轰鸣声和泥土迸起的隆隆声。“跑呀，你这法西斯大灰杂种，”罗伯特·乔丹对自己的马儿说着，就逼使它从斜坡上滑着步子直冲下去。接着他来到了没遮拦的公路上，马蹄踩在非常坚硬的路面上，一阵震颤向上直传到他的肩膀、脖子和牙齿上，他骑上了平坦的坡地，马蹄踩上地面，扣击、蹬踩、伸展、腾跃、疾走，他低头瞭望山坡对面的桥，在新的角度下这时呈现出一幅他从未见过的图景。桥的侧影横跨着，这时并不因透视关系而显得缩短，中央是那个断口，背后的公路上是那辆小坦克，小坦克后面有一辆大坦克，坦克上的炮身这时像镜子般倏地闪出明亮的黄光，刺耳的炮声划破了天空，简直就像响在那伸在他面前的灰马脖子上方，随着山坡上腾起一股泥土，他就别转头去。那匹驮马在他前面，向右拐得太过分了，这时步子放慢下来，罗伯特·乔丹拍马飞跑，头微微转向那桥，看到那一列被阻在拐角后面的卡车，由于他正在向高处骑行，这列卡车

这时显得清清楚楚，他看到一道耀眼的黄光，这正是紧接着要响起嗖嗖声和轰隆声的信号，炮弹没有打到他这里，但他听到了迸起泥土的地方飞出钢铁弹片的声音。

他看到他们全在前面树林边注视着他，就说，“快跑呀，马儿！”他感到这匹大马的胸脯由于山坡越来越陡而大起大伏，看到伸展着的灰脖子和前面的一对灰耳朵，就伸手拍拍那汗湿的灰脖子，然后回过头来望桥，看见公路上那辆笨重、低矮、漆成土黄色的坦克倏地发出一道亮亮的闪光，接着听到的不是嗖嗖声，而只是像锅炉炸裂似的带有辛辣火药味的砰的一声爆炸，自己就被压在灰马躯体下面了，这灰马踢着腿儿，他呢，竭力想从重压下脱出身来。

不错，他能动弹。他能向右边挪动。然而当他向右边挪动的时候，左腿却依旧完全压在马身下，动弹不得。仿佛左腿上多了一个关节；不是股关节，而是一个横向的铰链般的东西。他这才确实明白是怎么回事，但就在这时，那灰马用膝盖抵着地面站起身来了，罗伯特·乔丹就把已及时踢掉马镫的右腿从马鞍上一下子挪下，放到地上，再用双手去摸那平摊在地上的左腿上的股骨，两手都摸到了那锋利的折骨和折骨顶紧皮肉的地方。

他几乎就躺在那站着的灰马的肚子下面，能看到它的肋骨在起伏。他所在的草地绿茵茵的，地里还开着野花，他眺望着山坡下的公路、桥、河谷和对面的公路，看到了那辆坦克，等待再来一道闪光。闪光差不多立刻出现了，这次又没有嗖嗖声，就在这带着烈性炸药气味的爆炸之中，土块四溅，钢铁弹片呼呼飞射，他看到那匹大灰马悄没声儿地在他身旁坐下来，仿佛是马戏团的马儿在表演。他再望望坐在那儿的马儿，听见它正在发出的呻吟。

接着普里米蒂伏和奥古斯丁架着他的胳肢窝，在把他拖上最后一段山坡，那个新添的关节使那条腿儿随着坡地的起伏而相应地摆动。有一次，一枚炮弹紧挨着他们的头顶上方嗖地一声飞过去，他们丢下了他卧倒在地，但只有泥土撒了他们一身，钢铁弹片嘘嘘地飞到了别处，他们就又把他扶起来。于是他们把他拖上山坡，隐蔽在拴马的树林中的一条长沟里，玛丽亚、比拉尔和巴勃罗都站在他身旁，低头望着他。

玛丽亚跪在他身旁说，“罗伯托，你怎么啦？”

他大汗淋漓地说，“左腿断了，美人儿。”

“我们会把伤口包扎好的，”比拉尔说。“你可以骑那匹马儿。”她指指其中一匹驮着行李的马儿。“把行李卸下吧。”

罗伯特·乔丹看到巴勃罗在摇头，便对他点点头。

“你们走吧，”他说。接着他说，“听着，巴勃罗。你过来。”

巴勃罗弯腰把淌着一行行汗水的、胡子拉碴的脸凑近来，罗伯特·乔丹闻到了巴勃罗浑身的臭气。

“让我们单独谈谈，”他对比拉尔和玛丽亚说。“我得跟巴勃罗谈谈。”

“痛得厉害吗？”巴勃罗问。他正弯下腰来凑近罗伯特·乔丹。

“不。我看是神经给压断了。听着。你们走吧。我不行了，明白吗？我要跟姑娘谈一会儿。等我说把她带走，就把她带走。她不会愿意走的。我只要跟她谈一会儿。”

“明摆着时间不多了，”巴勃罗说。

“明摆着是这样。”

“我想你到共和国去的作用要大些，”罗伯特·乔丹说。

“不。我主张到格雷多斯去。”

“用用头脑吧。”

“马上跟她谈谈吧，”巴勃罗说。“没多少时间了。你受了伤，我很难受，英国人。”

“既然已经受了伤——”罗伯特·乔丹说，“我们就别谈这个了。可你得用用头脑。你很有头脑。用用头脑吧。”

“我哪会不用？”巴勃罗说。“现在快谈吧，英国人。没时间了。”

巴勃罗走到最近身的一棵树边，注视着山坡下面、山坡对面以及河谷对面的公

路。巴勃罗正望着山坡上那匹灰马，脸上露出衷心的懊丧，罗伯特·乔丹背靠树干坐着，比拉尔和玛丽亚跟他在一起。

“把裤腿割开好吗？”他对比拉尔说。玛丽亚蹲在他身边，不说话。阳光照在她头发上，她的脸抽搐得像孩子临哭前的模样。但她没在哭。

比拉尔拿出刀来，在裤腿上从左袋下面一直划到底。罗伯特·乔丹用双手摊开划开的裤腿，望着那一截大腿。在股关节下十英寸处有一个突起的紫色肿块，像只尖顶的小篷帐，他用手指摸摸，能摸到紧顶着皮肉的大腿折骨。他的这条腿弯成一个古怪的角度。他抬头望着比拉尔。她脸上的表情和玛丽亚的一样。

“走开，”他对她说。

她垂下头走了，一句话也没说，也没回头望一眼，罗伯特·乔丹看到她的肩膀在颤动。

“美人儿，”他对玛丽亚说，握住了她的双手。“听着。我们不能到马德里去了——”

她这时哭起来了。

“不，美人儿，别哭，”他说。“听着。现在我们不能到马德里去了，可是不管你到哪儿，我总跟你在一起。明白吗？”

她一句话也没说，双臂搂着他，头挨在他脸颊上。

“好好听我说，兔子，”他说。他知道时间非常紧迫，他正大汗淋漓，然而这话必须说，让她明白。“你现在必须走啦，兔子。但这等于我和你一起走。只要我们俩有一个活着，就有我们两个。明白吗？”

“不，我和你一起留下。”

“不，兔子。我要干的事只能由我一个人来干。有你在身边，我没法干好。你走了，那么也就是我走了。你不明白这个道理吗？不管有我们中间哪一个，就等于有我们两个。”

“我要和你一起留下。”

“不，兔子。听着。这种事人们不能一起干。人人都得一个人干。可你走了，那么也就是我跟你一起走了。这样也就等于我走了。你现在愿意走了，我知道。因为你心地善良。你现在要为我们俩走。”

“可是我留在你身边要好受些，”她说。“我觉得这要好些。”

“不错。所以为了帮我一个忙就走吧。为我而走吧，因为这是你能做到的。”

“可你不明白，罗伯托。我怎么办呢？我走了，会更难受的。”

“当然，”他说。“这使你更难受。可现在我也就是你啊。”

她不说话。

他望着她，大汗淋漓，这时他说话所作的努力要比他一生中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更艰苦。

“你现在要为我们俩走，”他说。“你不能自私，兔子。你现在必须尽到自己的责任。”

她摇摇头。

“你现在就等于我啊，”他说。“你当然一定感觉到了这一点，兔子。”

“兔子，听着，”他又说。“没错，这样就等于我也走了。我向你起誓。”

她不说话。

“现在你明白了，”他说。“这一点我现在看得很清楚。你现在愿意走了。好。你现在就要走了。你说过你愿意走了。”

她没有说什么。

“我现在为此感谢你。你就好好地快快走得远远的，那就等于我们俩一起走了。现在把一只手放在这儿。现在低下头来。不，把头低下。这就对了。我现在把

我的手放在那儿。好。你真好。现在别再想了。你现在在做你该做的事啦。你现在听话啦。不是听我的，而是听我们俩的。听你心中的我。你现在走是为了我们俩。真的。你走，就等于我们俩一起走。这我向你保证过。你真好，愿意走，真善良。”

他向巴勃罗歪了一下头，巴勃罗正从树旁不时望望他，接着就走上前来。他用大拇指向比拉尔做了个手势。

“我们下一次到马德里去吧，兔子，”他说。“真的。快站起来走吧，这样就等于我们一起走了。站起来。明白吗？”

“不，”她说，紧紧搂着他的脖子。

他这时仍然平静地在讲道理，但口气非常霸道。

“站起来，”他说。“你现在也就是我。你是我将来的一切。站起来。”

她低着头哭着，慢慢地站起身来。接着她突然扑倒在他身边，但他说，“站起来，美人儿”，她这才慢慢地、疲乏地又站起身来。

比拉尔握住了她的一条胳臂，她站在那里。

“我们走，”比拉尔说。“你还缺什么吧，英国人？”她望着他，摇摇头。

“不缺，”他说，就继续对玛丽亚说话。

“不用说别了，美人儿，因为我们并没有分离。格雷多斯山区该是不错的。快走吧。好好走吧。不，”比拉尔扶着姑娘走去，他这时仍然平静地在讲道理。“别回头。把脚踩上马镫。对。踩上去。扶她上马吧，”他对比拉尔说。“帮她跨上马鞍。快跨上去。”

他冒着汗，转过头去俯视山坡，然后回头望着那姑娘坐在马鞍上，比拉尔在她身边，巴勃罗紧跟在后面。“快走吧，”他说。“走吧。”

她又要回过头来望。“别回头，”罗伯特·乔丹说。“走吧。”于是巴勃罗用拴马腿的皮带抽了一下马屁股，看玛丽亚那模样，似乎想从马鞍上溜下来，但比拉尔

和巴勃罗紧挨着她骑着，比拉尔扶住了她，三匹马儿顺着山沟驰去了。

“罗伯托，”玛丽亚转身喊道。“让我留下！让我留下！”

“我和你在一起啊，”罗伯特·乔丹大声说。“我现在就和你在一起。我们俩一起到那儿。走啊！”接着他们在山沟里拐了弯，就不见了，而他汗水湿透全身，两眼视而不见。

奥古斯丁正站在他身旁。

“要我枪杀你吗，英国人？”他俯身凑近了问。“要吗？这没什么。”

“用不着，”罗伯特·乔丹说。“走吧。我在这儿很好。”

“我操他奶奶的！”奥古斯丁说。他在哭，因此看不清罗伯特·乔丹的模样。“保重了，英国人。”

“保重了，老伙计，”罗伯特·乔丹说。他这时在望着山坡下面。“好好照顾那短头发姑娘，行吗？”

“没问题，”奥古斯丁说。“你需要的东西都有了吗？”

“这挺机枪的子弹不多了，我就把它留下，”罗伯特·乔丹说。“你没法再弄到子弹了。另一支和巴勃罗的那挺，子弹能弄到。”

“我把那枪筒通清了，”奥古斯丁说。“你栽倒的时候，枪口插进了泥地。”

“那匹驮马怎么样了？”

“吉卜赛人把它逮住了。”

奥古斯丁这时上了马，但不忍离去。他在马上向罗伯特·乔丹靠着的树边低低地弯下腰来。

“走吧，老伙计，”罗伯特·乔丹对他说。“这样的事儿，战争中多得很。”

“战争真是个臭婊子，”奥古斯丁说。

“是呀，伙计，是呀。可你走吧。”

“保重了，英国人，”奥古斯丁紧握着右拳说。

“保重，”罗伯特·乔丹说。“可你走吧，伙计。”

奥古斯丁调转马头，右拳向下一挥，仿佛这一挥就是对战争的又一声诅咒，接着就拍马朝山沟另一头驰去。其他的人全都早已不见了。他赶到这林间的山沟的拐角上，回头挥挥拳头致意。罗伯特·乔丹也挥了挥手，奥古斯丁就也消失了。……罗伯特·乔丹从绿茵茵的山坡上向下望着公路和桥。我这样也不能算坏，他想。还不值得冒险翻身俯卧，弄得使伤口紧贴地面，而且现在这样可以看得清楚些。

由于这一切磨难，由于他们的离去，他感到空虚，疲惫，而且嘴里发苦。得啦，事情终于到了尽头，没有什么问题了。现在不管以往的一切怎么样，不管未来的一切会怎么样，对他来说，再也不存在什么问题了。

如今大家都已离去，他独自一人背靠着一棵树。他俯视着面前那绿茵茵的山坡，看到被奥古斯丁枪杀的那匹灰马，再顺着山坡一直望到下面的公路和路对面覆盖着树木的山野。接着他望着那座桥和桥对面的公路，注视着桥上和公路上的动静。他这时能看到那些卡车全开到了下段公路上。灰色的车身在树林中显露出来。然后他回头望着那从小山上通下来的上段公路。敌人现在就要来了，他想。

比拉尔会照顾她，不会比别人差。这个你知道。巴勃罗一定有个行得通的撤退方案，否则就不会作这样的尝试。你不必为巴勃罗担心。想念玛丽亚可没一点好处。要相信你对她所说的那一席话没错。这才是最好的办法。那么谁说这不是真话？你没说。你没说这样的话，同样你也不会说已经发生的情况根本没有发生过。还是相信你现在说的这些话没错吧。别开始冷嘲热讽。时间太短促，而你刚把她打发走。每个人都尽力而为。你不能替自己做什么了，但你也许能为别人出点力。嗯，这四天我俩真走运。还不到四天哪。我当初到这里的时候是下午，而今天可挨不到中午了。这样一共还不到三天三夜。要说确切，他想。要相当确切。

我看你还是卧倒的好，他想。你还是好歹安顿一个可以起作用的位置，而不是像个二流子似的在这棵树上靠着。你的运气着实好。比这种事更糟的多着哪。这是每个人迟早要走的路。一旦明白了这是你迟早要走的路，就不会害怕了，对不对？

对，他想，一点也不错。然而还算运气好，神经被压断了。我简直感觉不到骨折地方的下面还有半截腿儿。他摸摸腿的下半截，好像它已不是他身体的一部分了。

他又望着山坡下面，思量起来。一句话，真不愿就此退出战斗。我多么不愿退出战斗，但我希望在战斗中已有过一些良好的表现。我曾用自己所具有的才干尽力而为。你是说已尽力而为。不错，已尽力而为。

我为自己信仰的事业至今已战斗了一年。我们如果在这里获胜，在每个地方就都能获胜。世界是个美好的地方，值得为之战斗，我多么不愿离开这个世界啊。但你很幸运，他对自己说，度过了这样美好的一生。你度过的一生和你祖父的一样美好，尽管时间没有他的那么长。凭着最后的这几天，你度过的一生比谁的都不差。你不必抱怨，因为你是这样的幸运。然而但愿有什么办法能把我所学到的东西传给后人。基督啊，我在这最后阶段中学得好快。我很想跟卡可夫谈谈。这是说在马德里谈谈。就在那些山头的后面，在山坡下的平原对面。从灰色的山岩间下去，穿过松林、石南和金雀花地，越过高高的黄土高原，你能望到它矗立着，洁白而美丽。这一点就像比拉尔讲的那些在屠场前喝血的老太婆一样真实。真实的事情不止一件。事情件件都是真实的。好比飞机，不论是我们的还是敌人的，模样都是美丽的。美丽，真是活见鬼，他想。

如今你宽宽心吧，他想。趁你还有时间，翻过身来吧。别慌，还有一件事。你还记得吗？比拉尔和那手相？你相信这种无稽之谈吗？不，他想。一切都应验了还不相信？对，我不相信这一套。今天清早开始炸桥之前，她流露出一番好意。她担心我也许会相信它。可是我不相信。但她相信。这种人能预见什么事。或者能有所感觉。像捕鸟的猎犬似的。这种超感知觉你怎么说？她满嘴粗话，你怎么说？他想。她刚才不愿说一声别了，他想，因为她知道如果这么说了，玛丽亚就决不肯走。这个比拉尔呀。你翻过身来吧，乔丹。但是他不愿意试一下。

那时他记起了他藏在后裤袋里的小酒瓶，就想，我来好好喝一点这种烈酒，然后再试试。但他伸手一摸，却没有摸到酒瓶。这时他觉得空前孤独，因为他知道连酒也喝不到了。看来我还指望靠酒来壮胆呢，他想。

你看是巴勃罗把它拿走了？别蠢了。一定是你在桥上弄丢的。“就算了吧，乔丹，”他想。“快翻身吧。”

于是他在背靠着的那棵树边，趁着躺下的一刻，两手抓住左腿猛拉，向右脚靠拢。然后平躺着，使劲拉那条断腿，免得折骨的一端翘起，戳穿大腿的皮肉，他让屁股支着身体，慢慢地转身，直到后脑勺朝着山下。接着他两手握住方向朝山上的断腿，把右脚底放在左脚背上，使劲抵住，同时大汗淋漓地翻过身来，使脸和胸膛朝着地面。他用胳膊肘支起上半身，靠双手拉和右脚朝一边使劲推，使左腿直朝后伸，弄得大汗淋漓，但目的达到了。他用手指摸摸左大腿，发现没有出问题。这时折骨的一端并没有戳穿皮肉，而是深深地嵌在肌肉里了。

那该死的马儿滚倒在他腿上的时候，那条大神经一定真给压断了，他想。腿上真的一点儿也不痛。除了刚才翻身挪动时才觉得痛。那是因为折骨挤压着旁边的肌肉了。你明白了吗？他说。你明白运气好在什么地方了吗？你根本不需要烈酒。

他伸手拿起手提机枪，拉出插在弹仓里的空子弹夹，从口袋里掏出一些子弹夹，扳开枪机，望望枪筒里面，咔嗒一声重新把一个子弹夹塞进弹仓的槽里，然后眺望山坡下。也许要等半小时吧，他想。现在宽宽心吧。

接着他望望山坡，望望松林，试图什么也不想。

他望望那条小河，想起了当初在桥下凉飕飕的阴影里的情景。但愿敌人就来吧，他想。我不想在敌人来到之前自己先变得神志不清。

你看哪种人对于这处境会更觉得坦然？有宗教信仰的人呢，还是正视现实的人？宗教使人们得到很大的安慰，然而我们知道，实在也没有什么可怕的。糟的只是缺乏信念罢了。只有当死亡拖延很久才来临，并且痛苦得使你丢人的时候，这才是糟的。你幸运的地方就在这里，明白吗？你根本没碰到这情况。

他们已经撤走了，真是好事。他们既然撤走了，我对眼前的情况就一点也不在乎了。我是说大致上就应该这样做。这样做实际上很对头。想想看，如果那时他们全都分散在山坡上那匹灰马附近，那情况就会大不相同。或者我们全给困在这山上等待敌人出现，也就会大不相同了。不。他们走啦。他们到别处去了。要是这次进攻成功了现在该有多好。你要什么呀？什么都要。我什么都要，给我什么都接受。要是这次进攻失利，另一次会成功的。我当时根本没注意到飞机什么时候飞回来。上帝呀，幸运的是我总算把她打发走了。

我很想跟祖父谈谈这次经历。我敢打赌他决不需要到敌人后方去找他的自己人来上演这一幕。你怎么知道呢？他也许干过五十次。不，他想。说确切些吧。这样的事谁也没干过五十次。没人干过五次。完全像这样的事也许谁都没有干过一次。当然。人家一定干过的。

但愿敌人现在就来吧，他想。但愿他们立刻就来，因为腿上现在开始作痛了。一定是肿块的关系。

我们进行得满顺手，这时却挨到了炮击，他想。不过，幸亏我在桥下的时候坦克没来。事情出了差错就势必引起不良的后果。人家给戈尔兹发出命令的时候，你就倒了霉。你知道后果会怎么样，说不定比拉尔感到的也就是这一个。不过今后我们会把这种任务安排得好得多。我们应当有手提式短波发报机。是啊，有很多东西是我们应当具备的。我还应当带一条备用的腿来。

他想到这里，汗流浃背地苦笑，因为摔倒时被压坏了大神经的腿这时痛得厉害。啊，让敌人来吧，他想。我不愿意像父亲一样自杀。我完全可以这样做，可是巴不得不必这样做。我反对这样做。别考虑这个了。什么也别想了。但愿这帮杂种就来吧，他想。我多么希望他们就来啊。

这时他的腿痛得不得了。他翻身之后，由于伤口肿大，疼痛突然开始了，他就想，也许我现在就该自杀。看来我这人实在经不起疼痛。听着，要是我现在这么干，你不会误解我的，对吗？你在跟谁说话啊？是自言自语，他想。是跟祖父吧，我猜想。不。是自言自语。啊，真该死，但愿他们就来吧。

听着，也许我非这么干不可，因为如果我昏过去什么的，就毫无办法了，而且如果他们使我苏醒过来，就会问我很多问题，而且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那就不好了。别让他们这么干，这是上上策。那么干吗不可以马上就动手，了结这一切呢？因为，啊，听，没错，听，让他们马上就来吧。

你干这个不那么行啊，乔丹，他想。干这个不那么行啊。那么谁干这个就那么行了呢？我不知道，我现在也真不在乎。可你是不大行的。这你说对了。你根本不行。啊，根本根本不行。我想现在满可以这么干了吧？你说不是吗？

不，不是。因为你还可以有所行动。只要你知道要干的是什么，你就必须干。

只要你还记得要干的是什么，就必须等着干。来吧。让他们来吧。让他们来吧。让他们来吧！

想想走掉的那些人吧，他想。想想他们穿过树林。想想他们越过小溪。想想他们骑马穿过石南地。想想他们爬上山坡。想想他们今夜平安无事。想想他们彻夜赶路。想想他们明天隐蔽起来。想想他们吧。真该死，想想他们。我能够想到他们的就只有这么多了，他想。

想想蒙大拿吧。我没法想。想想马德里吧。我没法想。想想喝一口凉水吧。这倒行。那将差不多是这回事。像喝一口凉水。你在骗自己啦。这就等于说空话。就是那么一回事。就等于空话。那就动手吧。动手吧。马上动手吧。现在确实可以动手啦。动手呀，马上动手吧。不，你得等待。等待什么？你很清楚。那就等待吧。

现在再不能等待啦，他想。要是再等待下去，我要昏过去了。我知道，因为至今我已经觉得有三次要昏过去，但我熬了过来。不错，我熬住了。但我再也没把握会发生什么情况了。我的看法是你大腿骨折的地方弄得周围在内出血。尤其是刚才转动了身体。这使伤处肿大了，使你乏力，使你开始感到昏眩。现在确实可以动手啦。真的，我跟你说，可以动手啦。

如果你等着，哪怕能顶住他们一会儿，或者只要干掉那个军官，一切就可能都不同了。一件事情干得好，会使——

好吧，他想。他十分安静地躺着，竭力坚持着，因为他觉得生命在悄悄离去，就像你留意到有时积雪从山坡上开始悄悄融化一样，这时他平静地说，那就让我坚持到他们到来吧。

罗伯特·乔丹的运气仍然很好，因为正在这时，他看到骑兵队策马跑出树林，跨过公路。他注视着他们正在登坡。他看到有个骑兵在那匹灰马旁停了下来，对朝他骑来的军官喊了一声。他注视着他们俩低头察看那匹灰马。他们当然认得这匹马。打上一天清晨以来，这匹马和它的主人就失踪了。

罗伯特·乔丹看到他们在山坡上，这时跟他离得很近，他还看到坡下的公路、桥和桥对面那几长列车辆。这时他全神贯注，对这一切望了好一会儿。他然后抬头望着天空。天上有大块大块的白云。他用手掌摸摸身边的松针地，摸摸身前那棵松树

的树皮。

接着他把两只胳膊肘搁在松针地上，尽量躺得舒服一些，手提机枪的枪口架在松树树干上。

那军官这时顺着游击队留下的马蹄印策马小跑而来，要经过罗伯特·乔丹埋伏处下面二十码的地方。隔着这距离打枪，不会有什么问题。这军官正是贝仑多中尉。一接到关于下面那哨所遭袭击的消息，他就奉命从拉格兰哈赶来。他们兼程前进，然后不得不掉回头去，在上游高处跨过河谷，从树林里绕过来，因为桥梁被炸掉了。他们胯下的马儿汗淋淋的，喘着大气，他们不得不逼着马儿小跑。

贝仑多中尉注视着那道马蹄印，策马而来，瘦削的脸严肃而庄重。他左臂弯里的手提机枪横搁在马鞍上。罗伯特·乔丹伏在树后面，小心谨慎地控制着自己，免得双手发抖。他等待着这军官来到松林边第一排树木和绿茵茵的山坡接界的地方，那里照耀着阳光。他感觉到自己的心脏抵在树林里的松针地上怦怦地跳着。

---

[1] 玛莎·盖尔霍恩（1908—1989），美国作家，1937年马德里保卫战前夕，她和海明威都以记者身份到西班牙采访，共同的志向使他们走到一起，终于在1940年结婚，成为他的第三任夫人。

[2] 引自英国玄学派诗人约翰·堂恩（1571或1572—1631）于1623年写的《祈祷文集》第17篇。

[3] 这是本书主人公罗伯特·乔丹的名字的西班牙语读法的音译。

[4] 西班牙于1931年4月14日推翻君主制，成立共和国。1936年2月16日的国会选举中，以共产党、社会党、共和党左派等为中坚力量的人民阵线取得了压倒多数，成立联合政府。在德国和意大利的公开武装支持下，佛朗哥将军于7月18日在西属摩洛哥发动叛乱，西班牙法西斯组织长枪党等右派集团及各地驻军纷起响应，很快就占领了西班牙西北及西南部。8月14日，叛军攻陷西部边境重镇巴达霍斯，南北部队在此会师，整个西部都落入叛军之手，就集中兵力进攻首都马德里。11月初，四支纵队兵临城下。这时形势非常危急，共和国政府被迫于11月9日迁东部地中海边的巴伦西亚。内战爆发后，德意源源不绝地提供飞机、大炮、坦克等军需及武装人员直接介入，英法却在“不干涉政策”的名义下对西班牙实行封锁。国际进步力量在各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支援西班牙政府，在法国成立由志愿人员组成的国际纵队，于10正式在西班牙参战，和英勇的首都人民一起，在马德里保卫战中起了积极的作用，马德里岿然不动。本书故事发生在第二年5月，地点是马德里西北的瓜达拉马山区，该山脉为西南—东北向，叛军占领着各山口，并在山顶有一道防线，但防线后深山中有几个游击小组在展开敌后活动。这时政府军司令戈尔兹将军正计划向该山区发动强攻，目的在突破敌人防线，收复山后重镇塞哥维亚。本书主人公美国志愿军罗伯特·乔丹奉命进山，和游击队取得联系，配合这次进攻，完成炸桥任务。

[5] 由于国内战争，很多拥护共和国政府的人从敌占区投奔到瓜达拉马山脉东南政府军控制的地区去。

[6] 克维多（1580—1645），西班牙古典作家，著有讽刺文、流浪汉小说及诗歌等。阿维拉省及塞哥维亚省属古卡斯蒂尔地区，其方言至今带有古风。

[7] 委拉斯开兹（1599—1660），西班牙名画家，作有不少肖像画及历史画。

[8] 格雷多斯山脉在瓜达拉马山脉西南，与之差不多联成一直线，一起构成斜贯西班牙中西部的中央山脉。

[9] 摩尔人为北非古老民族柏柏尔人的后裔。佛朗哥在当时属于西班牙的摩洛哥招募了大批摩尔人，运到西班牙充当叛军。

[10] 巴利阿多里德为西班牙北部一古城，有大教堂、旧王宫等名胜古迹。

[11] 埃斯特雷马杜拉，西班牙西部一地区，和葡萄牙接壤。

[12] 这种轻机枪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由协约国首先使用，后来还装在战斗机上。它每分钟可打550发子弹，重量约12公斤。以发明家美国陆军军官艾·纽·刘易斯（1858—1931）而得名。

[13] 原文为aburmiento（应为aburrimiento，但在西班牙方言中有时有省略一个居中的音节的现象），是名词。西班牙语语法严谨，抽象名词极多，一般人在口语中广泛运用。作者在本书中写的对白中经常出现书面语，那是他特意模仿西班牙语的特征的结果。

[14] 本书中出现大量西班牙人的脏话，作者为了在英语中写出来不雅，常用“unprintable”（不宜刊印的）一词来代替。可惜中文难以表达，只能直白些。

[15] 从上文“代替晚报……”起，是主人公罗伯特·乔丹在回忆前几年在巴黎时爱做的事和爱去的地方。

[16] 指用西班牙东北部加泰罗尼亚地区的方言加泰隆语谱写的民歌。

[17] “堂”原文为Don，为西班牙语中对男人的尊称。

[18] 因为美国人也讲英语，所以这些西班牙人自此以后经常称他为“英国人”。

[19] 菲亚特巡逻机为意大利产。

[20] 海因克尔111型轰炸机为德国产。

[21] 容克式三引擎巨型机为德国产。

[22] 这些地方都在马德里西北，政府军在瓜达拉马山脉下的防线的后方。

[23] 内战一爆发，西北部即陷入叛军之手，北部沿比斯开湾一狭长地带仍忠于共和国，东起法西边界上的伊伦，西止阿斯图里亚斯区的吉洪港。1937年4月，叛军主将莫拉将军再次发动进攻，从6月19日攻陷防守坚固的毕尔巴鄂港起一直到10月21日进入吉洪港为止，全部占领了共和国这一地带。

[24] 基卜·德利亚诺（1875—1951），西班牙将军，在内战期间为佛朗哥的叛军主持广播宣传工作。

[25] 这些西班牙词汇，作者用动词besmirch（玷污）、befoul（同义），名词milk（奶水）、obscenity（淫秽）等来表达，可惜在译文中只能挑明些。

[26] 据《圣经·马太福音》第27章第38节：“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

[27]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部一地区。

[28] 《辩论报》（“El Debate”）为天主教保守党的机关报，革命前在马德里出版。

[29] 人民阵线也包括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组织，这里写到的就是无政府—工团主义组织在地方上的狂热信徒。

[30] 国际纵队由50多个国家的志愿人士组成，当时共分5个旅。第11旅（实际上是第1旅）主要为德国的流亡者，又名汉斯旅，因旅长汉斯而得名。第15旅主要为美国和加拿大人，其中的林肯营和华盛顿营作战英勇，最负盛名。

[31] 佛兰芒人为比利时两大民族之一，居该国北部。

[32] 格丽泰·嘉宝和琴·哈罗都是20世纪30年代好莱坞的红女星。

[33] 波索布兰科在西班牙南部科尔多瓦省，内战初期乔丹在南方前线参加战斗。

[34] 嘉宝曾和男明星约翰·吉尔伯特主演过《肉体与恶魔》（1927）和《琼宫恨史》（1933）等爱情片，是当年著名的银幕情侣。

[35] 西班牙语中Americano一词和英语中一样，可作“美国人”或“美洲人”解。

[36] 英美同文同种，西班牙老百姓都拿他们当英国人看待。

[37] 指到共和国政府军所管辖的地区去，不愿再待在敌后山区打游击。

[38] 勒洛（1864—1949），西班牙激进党领袖，1933年12月起曾几度出任共和国总理。1936年2月大选中，被人民阵线所击败。他在政治上从共和派逐渐堕落为右派。

[39] 普列托，西班牙社会党领袖，生于1883年，1931年起先后任财政部部长等职，政治上逐渐堕落为社会党右翼分子。

[40] 公元前480年，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率300名战士坚守德摩比利隘口，阻击波斯侵略军，结果被围，全部牺牲。

[41] 霍拉修斯为罗马传说中的英雄，于公元前508年左右，和其他两名壮士坚守罗马一木桥，阻挡住入侵的伊特拉斯坎人的大军，待罗马人毁桥后才跳入台伯河中，游至对岸。有说在河中被淹死。

[42] 苏格兰医学博士利文斯通（1813—1873）于1840年离英至非洲南部任传教士，一面行医，一面到处旅行探险。1866年第二次到非洲，一度和外界失去联系。1871年，美国《纽约先驱报》派英籍记者亨利·斯坦利率探险队到非洲寻找他的下落，于11月10日在坦噶尼喀湖边乌吉吉城与他会面，斯坦利第一句话就是：“我看这位是利文斯通博士吧。”罗伯特·乔丹在此处用开玩笑的心情引用了这句话。

[43] 这三个城市都在美国西部。罗伯特·乔丹的家乡在蒙大拿州西部米苏拉城，离其中两个城市不远。他在设想回美国后带了玛丽亚到那几个地方定居。

[44] 德维加（1562—1635），西班牙戏剧家，现存作品4百余部，大部分为喜剧，以《羊泉村》为代表作。加尔多斯（1843—1920），西班牙作家，著有长篇小说、剧本多种。

[45] 指西班牙法西斯组织长枪党党徒。

[46] 典出《圣经·诗篇》第90篇第10节：“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

[47] 罗伯特·乔丹这时在回忆基督教徒在礼拜堂内结婚时，牧师要求新人跟着他念的誓词。

[48] 耶稣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时，对十二门徒说，他将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被定死罪，钉在十字架上。后来在客西马尼花园里，他向上帝祷告：是否可以让他不要喝这一杯苦酒。《圣经·路加福音》第22章第41节至44节："……跪下祷告，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的力量。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最后来捉拿他时，门徒彼得拔刀砍掉一个来人的右耳，但耶稣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圣经·约翰福音》第18章第11节）

[49] 在西班牙东北部，是西班牙和法国之间的天然疆界。

[50] 横贯西班牙北部一大山脉，滨大西洋的比斯开湾。

[51] 阿斯图里亚斯，西班牙西北部一地区，滨比斯开湾。

[52] 萨拉戈萨，西班牙东北部萨拉戈萨省省会。

[53] 帕伦西亚，西班牙北部帕伦西亚省省会。

[54] 原文为"over thirty arrobas"，按arroba为西班牙的重量单位，合25.36磅。

[55] 罗尔斯·罗伊斯为英国产高级轿车，后座与司机座之间有玻璃隔开。此处因后座坐有三名叛军高级军官，窗上涂了蓝漆，司机座则未加伪装，故安塞尔莫能看见司机及勤务兵。

[56] 这些汽车是美、英、法、德、意等国的产品，都是当时的名牌。

[57] 加利西亚，西班牙西北端一地区，滨大西洋，早被叛军所占，故这些士兵不敢开小差，怕连累家属。

[58] 两人都是加利西亚的埃尔费罗尔港人。恩里克·利斯特为石匠出身的共产党员，后来成为优秀的政府军指挥员。

[59] 卢戈为加利西亚地区卢戈省省会，为一内陆城市。

[60] 诺亚为滨大西洋的一个渔港，居民惯于海上生活。

[61] 这种彩色木雕像一般和真人差不多大小，美国商店拿来作招徕顾客之用。此处喻指费尔南多站在雪中一动不动的样子。

[62] 指睾丸，代表男子汉的勇气。这里是指巴勃罗已丧失了斗志。

[63] 阿让库尔为法国西北部滨英吉利海峡的布洛涅港东南约30英里处一小村，因1415年10月25日英法两军在此决战而著名。英王亨利五世利用弓箭手以寡敌众，大破穿戴笨重盔甲的法国骑士，使该战役成为世界军事史上著名战役之一。

[64] 英语中的storm（暴风雨，此处指暴风雪）来自德语中的Sturm，两者都可作"进攻、袭击"解。

[65] 巴克斯为希腊神话中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别名。当时的酒都是葡萄酒。

[66] 蒙大拿州的州名（Montana）和西班牙语中的montaña一词都源出拉丁语，意为"山岳、山区"。

[67] 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林肯总统颁布了“宅地法案”，规定任何一家之主，或满21岁的公民可向政府至多领取160公顷土地，定居开垦三年后，成为该地的所有者。该法案促进了广大西部的开发，成为后来各州土地法的基础。此处罗伯特·乔丹提及的是20世纪30年代在蒙大拿州的情况。

[68] 喻指耶稣基督。据《圣经·约翰福音》第11章，耶稣曾使已埋葬了四天的拉撒路复活，从墓穴里走出来。另据《圣经·马太福音》第14章第22节到33节，耶稣曾在四更天在海面上行走，使门徒们相信他真是上帝的儿子。

[69] 这种皮酒袋用整张牛皮制成，四条腿封住，在一条腿上安上个龙头，倒挂在墙上，要酒时旋开龙头即可。巴勃罗非常贪杯，那天喝了不少，袋内余酒的水平面已从这牛皮上的肚脐处降到了胸部。

[70] 摇彩轮为游乐场中的一种直立的大轮子，四周有许多编号的格子，玩者对号获得奖品。

[71] 格兰特（1822—1885），美国第18任总统（1869—1877），在南北战争（1860—1865）期间为北军将领。后来被任命为北军总司令。

[72] 这是苏联派驻马德里的代表，是作者以苏联《消息报》记者科尔佐夫为原型写成的。

[73] 1933年秋，西班牙各右翼政党在选举中获胜，激进党领袖勒洛于12月担任共和国总理，加强对人民的镇压。1934年10月4日深夜，工人总罢工开始，全国近100万人参加，在许多地方发展为武装斗争。阿斯图里亚斯地区首要城市奥维多被矿工占领，成立工人革命委员会和赤卫队，掌握了15天政权，最后被政府优势兵力所镇压。3万人被俘，被监禁，受严刑拷打，几百人被处死刑。

[74] 阿布德·艾尔·克里姆从1920年起领导摩洛哥的柏柏尔人起义，曾屡次挫败西班牙殖民地部队，1926年被法西联军战败，被俘，被流放到法属留尼汪岛。1947年，逃至开罗。摩洛哥独立后，国王穆罕默德五世于1958年给他民族英雄的称号。1962年，他宣称要回祖国，未果，于翌年去世。

[75] 莫德斯托和利斯特一样，也是共产党培养的优秀政府军指挥员。

[76] 圣玛丽亚港在西班牙南端重要海港加的斯附近。

[77] 美国教育家查尔斯·贝里兹生于1913年，于20世纪30年代创办贝里兹语言学校，遍设纽约、巴尔的摩、波士顿、芝加哥等地，并陆续编辑出版“贝里兹教学法”的各种外语课本、外语自修课本、词典，发行语言教学用唱片及影片等。

[78] 马克斯三兄弟为当时美国的著名喜剧演员，《歌剧院一夜》（1935）为他们主演的名片。

[79] 匡特里尔（1837—1865）为美国内战期间南军方面的游击队头子，在堪萨斯州和密苏里州一带活动，1862年被授上尉军衔，三年后在肯塔基州被北军所杀。莫斯比（John Mosby，1833—1916）也是南军方面的游击队领导人，率领骑兵，袭击北军，破坏交通，为南军立下不少功劳，被提升为上校。战后加入共和党，在政界活动，并写了几部关于内战的回忆录。

[80] 维克斯堡在美国南方密西西比州西部密西西比河滨，在南北战争中为战略重地。1862年11月，北军将领格兰特拟攻占未遂，第二年中，通过精心规划的水陆联合作战，于七月四日拿下该城，从而切断了南军和密西西比河西部的给养地区的联系。

[81] 谢尔曼（1820—1891）为北军将领，在南北战争中最大的功勋为1864年5月开始的向佐治亚州的进军。他于九月初占领该州首府亚特兰大，一直朝太平洋海岸直插，于12月21日进入该州东端的萨凡纳港，从而把南军

控制下的地区一切为二，加速了南方的最后崩溃。杰克逊（1824—1863）为南军将领，以精通战略战术著称。1861年7月，在第一次布尔伦河战役中，他坚守左翼岿然不动，赢得“石墙”的外号。

[82] 斯图尔特（1833—1864）为南军骑兵将领，为南方立下不少战功，1864年5月，在里士满附近和北军骑兵的遭遇战中受重伤而死。谢里登（1831—1888）为北军骑兵将领。1864年10月19日拂晓，他的部队在弗吉尼亚州西北部谢南多亚河谷雪松溪边受到南军突袭，他在20英里外闻讯飞骑赶回，收拾残部，重整阵容，当天下午打了一场大胜仗。这是南北战争史中著名的一仗。

[83] 麦克莱伦（1826—1885）为北军将领，1861年11月当上主帅，但由于在作战时过于审慎，贻误战机，在第二年中被林肯总统两度撤下作战指挥岗位。

[84] 即匈牙利名作家马旦·扎尔卡（1896—1937），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俄国被俘，十月革命后曾任红军指挥员，加入俄罗斯共产党。西班牙内战期间，任国际纵队第十二旅旅长，人称卢卡契将军。1937年6月在前线中弹牺牲。

[85] 米亚哈生于1878年，在内战爆发时为陆军准将，效忠于共和国政府，在马德里保卫战期间任城防司令。

[86] 1937年3月，政府军在马德里东北的瓜达拉哈拉附近大败意大利派来的侵略军，打破了叛军切断马德里和东北地区的交通要道的企图。国际纵队的第十二旅，又名加里波第旅，主要由反法西斯的意大利志愿人士组成。

[87] 西方人往往把蒙古人泛称为鞑靼人，此处指成吉思汗于1219年第一次西征。

[88] 内战爆发时，大部分正规部队都倒向了叛军，在马德里保卫战期间，政府以原有的少数效忠的部队为基础，开始筹建一支“新军”。委拉斯开兹路63号旧王宫原为第五团团部所在地，第五团被分散编入新军各旅后，该处才成为国际纵队的司令部。

[89] 马德里的普拉多国立博物馆是世界最著名的美术博物馆之一。曼坦那（1431—1506）为意大利历史、宗教画画家，格列柯（1548？—1614）为西班牙宗教、肖像画画家。勃吕格尔（1525？—1569）为荷兰著名风俗画家。

[90] 圣塞瓦斯蒂安在伊伦西，为一著名的避暑胜地，维多利亚在其西南，两地都是西班牙北部巴斯克民族地区的重要城市。

[91] 乔丹随国际纵队到了西班牙，即投入马德里保卫战，这里提起的是在首都西南郊区击退叛军的情况。等安然度过了这艰苦战斗的冬天，政府军组成了第一批游击队，乔丹才开始到瓜达拉马山区及西南部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去搞敌后爆破活动。

[92] 马德里旧城区位于曼萨纳雷斯河的东岸，托莱多大桥在城西南，为横跨河面的主要桥梁之一。

[93] 卡尔伏·索特罗（1892—1936），西班牙右派政客，1933年起，作为保皇派的头子，反对人民阵线，并当上右派各政党的统一组织“西班牙右翼自治派同盟”的领导人。1936年7月内战爆发前夕，共和派中的过激分子为了报复长枪党的政治暗杀暴行，把他逮住了加以杀害。

[94] 波姆为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的首字母缩略词（P.O.U.M.）的音译，为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组织，于1937年5月3日至10日在巴塞罗那发动反共和政府的叛乱。

[95] 此处卡可夫有意把“疟腮”和“麻疹”的英语名称念成M. U. M. P. S. 及M. E. A. S. L. E. S.，听上去好像也是什么政治团体的首字母缩略词。

[96] 布尔戈斯为西班牙北部布尔戈斯省省会，在马德里正北约132英里处，内战爆发后，就成为佛朗哥叛军“政府”所在地。圣让德吕兹为法国西南端一滨比斯开湾的小城，离西班牙边境城市伊伦极近。

[97] 这些地名除纳瓦拉为北部比利牛斯山南的一省名外，其他都是古王国或地区的名字，沿用至今。阿拉贡地区在东北部，老卡斯蒂尔地区在马德里西北，本书背景即在此地区，新卡斯蒂尔在其东南，占西班牙的中部，包括马德里在内。

[98] 乔治·博罗（1803—1881），英国语言学家、旅行者兼小说家，著有多种关于西班牙风土人情、吉卜赛人及其方言的作品。理查德·福特（1796—1858），英国旅行家兼作家，1845年发表的《西班牙旅游者手册》为一部非常详情的佳作。

[99] 指天主教会内崇拜耶稣基督圣心的信徒们所佩的标记。该崇拜由法国修女玛格丽特·玛丽·阿拉科克于17世纪倡议，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中传播甚广。

[100] 泛指骑兵插在马鞍上的枪套里的枪支，此处为自动步枪，较一般的略短。

[101] 即珠穆朗玛峰。

[102] 19世纪中叶，关于西班牙王位的继承问题，出现了一批拥护堂卡洛斯及其后裔即位的王室正统论者，他们发动叛乱，挑起内战，自后来成为一股政治势力。1931年推翻君主制后，这股势力抬头，站在教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一边，并有自己的武装组织，在意大利受训，配合佛朗哥手下的摩尔人部队及摩洛哥的雇佣兵组织外籍军团作为叛军的急先锋。本书中这支骑兵部队就是这种保皇派武装力量，思想极端保守，胸前都佩有圣心标记。

[103] 西班牙人的祖先为伊比利亚人和凯尔特人，有着他们自己的原始文化和信仰，随着罗马人的入侵，带来了在地中海东端新兴的基督教信仰。16世纪起，在中欧和西欧兴起了宗教改革运动，但西班牙始终信奉以罗马教皇为主的罗马正教（我国通译为天主教）。在中世纪，天主教会对异教徒倍加迫害，西班牙的宗教法庭尤其残酷。乔丹以为这是由于他们祖先遗传下来的原始蛮性所致。下文又否定了这种看法。

[104] 柏柏尔人为北非古老民族，后来受到从亚洲来的阿拉伯人的影响，接受了其文化、语言及伊斯兰教。8世纪初从摩洛哥进入西班牙，其后裔称为摩尔人，今散居于北非。部分柏柏尔人至今仍保留原有语言及生活方式，仍称柏柏尔人。

[105] 美国女作家葛特鲁德·斯泰因（1874—1946）从1903年起长期定居巴黎，20年代中，主持一个文艺沙龙，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司科特·菲茨杰拉德及海明威本人都是其成员，在文风上都受到她的影响。她在写作中作了一系列的试验，摆脱传统的造句法，强调词句的音调及节奏。海明威在此处拿她的名句“一朵玫瑰就是一朵玫瑰就是一朵玫瑰就是一朵玫瑰”开玩笑，并引申到石头，用了一连串同义词，其中这个stein和她的姓同出德语，意为“石头”。

[106] 潘普洛纳为西班牙一古城，当时为纳瓦拉省省会，在这骑兵家乡塔法利亚以北。每年7月圣费尔明节期间，有盛大的斗牛赛，人们事先把公牛在大街上一直赶到斗牛场去，一路上喝醉了酒的居民们任意逗弄公牛，有的甚至被牛角挑伤，但在那如醉如狂的欢乐气氛中，人们不以为意。

[107] 天主教各大教堂、圣地及神龛往往有圣母马利亚像，各有各的名称。此处的比拉尔为地名。

[108] 前者是法国大革命时提出的口号，后者引自美国革命时的《独立宣言》，后来写进了美国宪法，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两者都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范畴。

[109] “热情之花”是西班牙共产党创始人之一伊芭露丽早年为革命报刊撰文时用的笔名。她曾屡次被捕入狱。1936年2月当选为议会代表。内战期间始终留在马德里撰写文章为共和国政府作宣传。1939年3月首都陷落后，她出国到苏联流亡，并到欧洲和美国参加反佛朗哥政权的活动。上面引的一句话是她的名言。

[110] 指信奉天主教的国家。

[111] 以上是《圣母经》的全文，译文参照天主教会常用的文本。

[112] 两者都是天主教徒常用的祷文。

[113] 斯多克斯迫击炮最早由英国制造，口径3英寸，炮弹仅10磅重，为轻型迫击炮，使用方便。

[114] 这一年3月，叛军就是从西昆萨朝西南进攻瓜达拉哈拉的，目的在攻占该城，进而从东北方向威胁马德里，结果在瓜达拉哈拉东北的布里乌埃加遭到了大败。

[115] 加的斯为西班牙南端滨大西洋的大海港，内战一开始即陷入叛军之手，成为从西属摩洛哥及德意法西斯输送武装人员及军用物资的补给港。

[116] 阿甘达在马德里东南，在通往巴伦西亚的公路干线上。

[117] 鲍勃为罗伯特的爱称。

[118] 红棚屋城在蒙大拿州南部，该公路一直朝西南，通过州界上的熊齿山口，往西通到美国风景区黄石公园东北角的库克城。

[119] 乔治·卡斯特（1839—1876）在内战中为北军立下了出色战功。内战后经常率领部队在密西西比河西向夏延族和苏族印第安人的区域进犯。1876年6月25日，他在蒙大拿州南部边界小巨角河边发现有个印第安营地，没有觉察对方人数众多，就贸然分兵三路出击，结果他自己率领的二百多人全部在一坡地上被杀。

[120] 西班牙土语：窝囊。

[121] 西班牙语：懦夫。

[122] 基尔帕特里克（1836—1881）为北军将领，在1864年谢尔曼将军从亚特兰大向萨凡纳港的进军中，担任骑兵司令。

[123] 俄南的哥哥死去了，他父亲“犹大对俄南说，你当与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他尽你为弟的本分，为你哥哥生子立后。俄南知道生子不归自己，所以同房的时候，便遗在地，免得给他哥哥留后。俄南所作的，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耶和华也就叫他死了。”（《圣经·创世记》第38章第8到10节）

[124] 这是当时各工人组织的联盟常用的口号“Uníos, hermanos proletarios”（无产阶级兄弟们，联合起来）的首字母缩写。

[125] 科尔特斯和皮萨罗为西班牙殖民者，于16世纪分别以残酷的方式征服在今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的印第安人的帝国和在今秘鲁的印加帝国。梅嫩德斯·德阿维拉应为梅嫩德斯·德阿维莱斯，也是西班牙殖民者，于1565年被任命为古巴和佛罗里达总督，率舰队赴新大陆，在今美国东南部开辟殖民地。

[126] 即西班牙共产党领导人伊芭露丽，多洛雷斯为她的名字。

[127] 伊芭露丽早年用的这个笔名后来成为大家对她的尊称。

[128] 社会党领袖普列托这时正在政府中任国防部长，1938年4月调任不管部部长。1939年失败后成为西班牙流亡政府的一员，1947年到法国，成为西班牙社会党右翼领袖。本书故事发生时他已对共和国的前途失去信心。

[129] 巴勃罗·伊格莱西亚斯（1850—1925）为西班牙社会主义运动的先驱，于1885年创办《社会主义者报》，进而筹组工人大同盟。1910年成为被选入议会的第一个社会党人。为了爱戴他，人们称他为“老爷爷”。

[130] 拉尔戈（1869—1946）为矿工出身的社会党人，1931年推翻君主制后，他出任劳动部部长。内战爆发后，他担任总理，1937年5月被内格林所替代。他曾领导“工人部队”在瓜达拉马山区作战。

[131] 彼得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保罗原名扫罗，在公元1世纪中，曾着力迫害早期的基督徒。据说有次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耶稣向他显灵，他才皈依基督教，到小亚细亚、希腊、罗马等地热情宣传基督教，最后被罗马人所捕，于公元67年左右被杀。后来教会尊他为圣保罗。保罗这名字在西班牙语中为巴勃罗，此处那长官因听到巴勃罗的名字而开玩笑地提起彼得等其他圣徒及门徒。

[132] 阿兰胡埃斯在马德里正南，位于肥沃平原上，盛产水果蔬菜，供应马德里市场。

[133] 作者在这里套用了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名言：“除了安拉没有别的神，而穆罕默德是他的先知。”

[134] 这个词在英语和法语中跟西班牙语中一样，都源出同样的拉丁词gloria，因此也可以作“神妙的境界、极乐世界”的解释。这里作者用的西班牙语词儿是大写的，专门意味着“神妙的境界”。

[135] 原文为Cante Hondo，特指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地区的民歌，节奏单调，音调忧郁深沉，带有吉卜赛风味。

[136] 原文为Saetas，为安达卢西亚地区在复活节前一周中宗教行列路过时信徒们诵吟的祷文。

[137] 这些都是乔丹在家乡的青年朋友。

[138] 因发明者英国人威廉·米尔斯爵士而得名，1915年由协约国军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首次使用。

[139] 见第255页注①。

[140] 因为背包里的引爆器、雷管和火帽等物都被巴勃罗偷掉了，乔丹只能考虑把手榴弹扎在安在桥面下关键地点的炸药包上，然后把一大卷电线的一端系在手榴弹的拉环上，从桥面上朝桥堍走，一路上放出电线，到离桥相当距离的地点，到时候只消一拉，就能使手榴弹引爆炸药包。但他又怕弹壳炸裂时，把炸药包一起炸飞了，掉在河里，不能把桥一炸两段。

[141] 耶稣十二门徒之一犹大为了30块银洋，把耶稣出卖给罗马统治者。等到耶稣被定了死罪，犹大后悔了。他“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见《圣经·马太福音》第27章第3到5节）

[142] 塔尔苏斯在今土耳其南部，滨东地中海，为保罗的诞生地。第410页注①中曾提到他是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被耶稣显灵所感化的，此处显系作者笔误。

[143] 乔丹这时又在把巴勃罗比作圣保罗。

[144] 这里的“你”和下面几句中的“你”都指乔丹自己。这是他在内心中和另一自我说话。

[145] 指清晨和玛丽亚一起在睡袋中时思前想后，独自发愁。现在恢复了信心，应该摆脱一切杂念，执行任务。

[146] 《阿贝赛报》为西班牙一大报，创刊于1904年，采取保守的保皇派观点。

[147] 指人老了，智力衰退而行动幼稚，好像回复到童年时期。

[148] 法国共产党领导人安德烈·马蒂生于1886年。1919年，他领导法国水兵在黑海起义，失败后被捕，至1923年才被释放。1924和1936年，两度当选为法国国民议会议员，他是国际纵队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但革命意志逐渐衰退，于1953年初被正式开除出党。

[149] 这是西班牙东北端加泰罗尼亚地区的语言。法国南部沿地中海和西班牙接壤的东比利牛斯省居民也讲这种语言，而马蒂的家乡正是该省省城佩皮尼昂。

[150] 这里提到的一些国际纵队的领导人，都是西欧各国的共产党人，有的在苏联建国初期曾和红军一起向高尔察克等匪帮作过战。伏罗希洛夫当时为军长，以保卫察里津著名。图哈切夫斯基为旧俄军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被德军俘虏。1917年投身革命，入了党，先后在高加索及西线任红军指挥员。后来担任伏龙芝军事学院院长，1936年得元帅衔。

[151] 这是指两个不同的出击点，以瓜达拉马山脉后的两大敌占省会塞哥维亚和阿维拉为目标。

[152] 阿利坎特为西班牙东南部滨地中海一良港，在瓦伦西亚南。

[153] 美国作家埃德加·赖斯·伯勒斯（1875—1950）所著《人猿泰山》系列小说中的主人公，从小被非洲丛林中的人猿抚养，成人后成为百兽之王。

[154] 此处原文为Roll，Jordan，Roll！——是一支黑人灵歌的名字，意为“奔流啊，约旦河，奔流啊！”乔丹的姓和约旦河名在英语中为同一个词，所以同学们借用这歌名来为他助威。美国南部种植园里的黑奴，一代代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在他们抒发心中悲愤的灵歌中，往往采用《圣经》中的典故。由于上帝许给犹太人的福地就在约旦河边，故灵歌中常引用它来象征苦难中的黑人所憧憬的自由土地。

[155] 这是1888年左右美国政界流行的一句箴言，意为在总统竞选时缅因州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 过河入林

海明威文集

# 过河入林

〔美〕海明威 著 王蕾 译

Across the River and into the Trees

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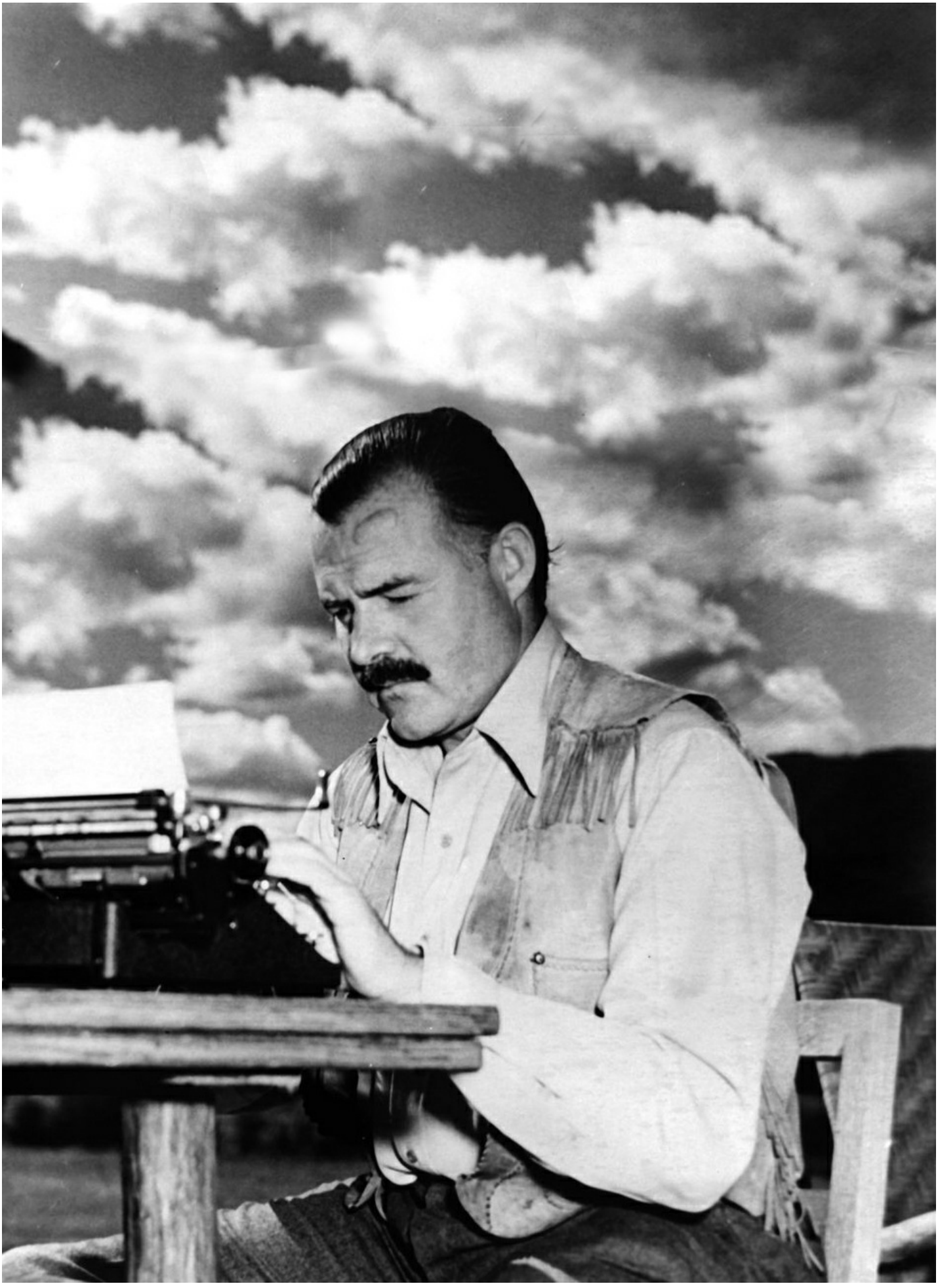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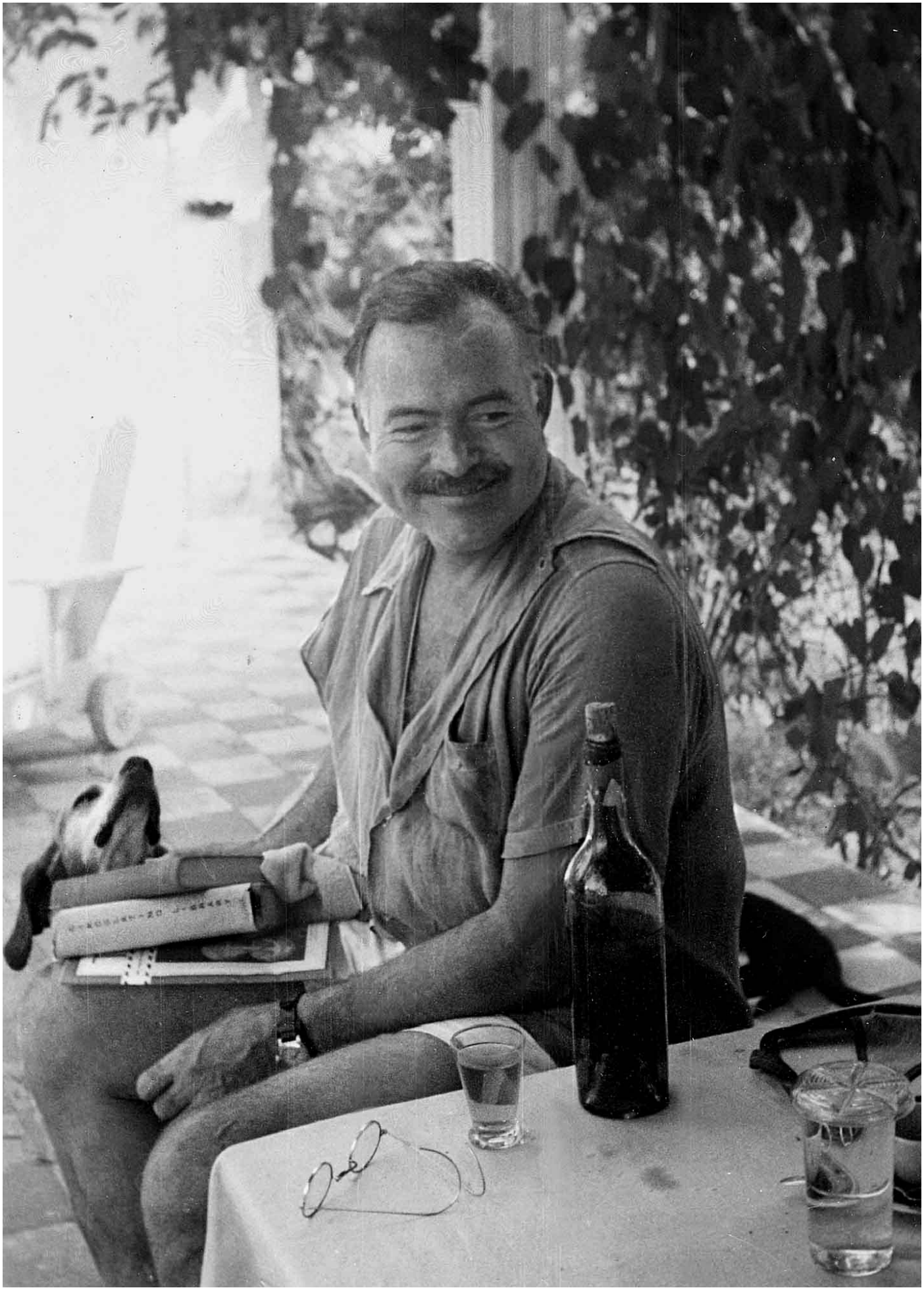

# 献给

怀着爱，献给玛丽[1]

# 说明

鉴于如今人们倾向于将小说中的人物与生活中的真人对号入座，因而有必要作如下说明：本书中没有真实的人物，书中的人物及其姓名都是虚构的，部队的名称和番号也是虚构的。小说里不存在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和部队。

# 第一章

他们在天亮前两小时出发，起初，他们不必在水道[2]中破冰前行，因为前面有其他的船只开道。每条船的船尾都站着一个船夫，黑暗中看不见他们的身影，只听得见他们用长桨划水的声音。那个狩猎者坐在固定在一只箱盖上的打猎凳上，箱子里装着他的午餐和猎枪子弹。他的两杆枪，或许还不止两杆，斜靠在一堆木制的囵子[3]旁。每条船上都放着一只口袋，里面装着一两只活的雌野鸭，或是一只雌野鸭和一只雄野鸭；每条船上都有一条狗，那些狗听见黑暗中野鸭拍翅飞过头顶的声音，便焦躁不安地抖动着身子来回蹿动。

有四条船沿着主水道溯流而上，朝北面的大湖驶去。第五条船调头拐进一条支流水道。这时第六条船转向南面，驶进一个浅湖，湖中已经不见水流涌动。

湖面上全都结了冰，夜间一场无风的寒流突然降临，这些冰就是在夜里新结成的。冰层硬而有韧性，被船夫的桨一戳便凹陷下去，接着像一块窗玻璃那样尖利地碎裂开来，可是船并没有向前移动多少。

“给我一把桨，”坐在第六条船上的狩猎者说。他站起来，小心地稳住了身子。他听见野鸭在黑暗中飞过，感觉到那些狗在惊惶失措地躁动。他还听见从北面传来冰层的碎裂声，那是其他几条船在破冰。

“小心，”站在船尾的船夫说，“别把船弄翻了。”

“我也是个船夫，”狩猎者说。

他接过船夫递给他的长桨，把它调了个头，用手握住桨叶。他向前举起桨，用力将桨把朝冰层下捅去。他感觉触到了坚硬的湖底，就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宽宽的桨叶顶端，双手攥紧桨身，先一拉再一推，使桨把移到了船尾，就这样撑船前行，一路划破冰层。当船驶过冰层，将大片的冰压在船底下时，冰像平板玻璃一样碎裂开来，站在船尾的船夫把碎冰向两旁推开，将船驶入通畅无阻的水道中。

狩猎者一直沉稳而卖力地干着活，因为穿的衣服厚，身上已经开始出汗。过了一会儿，他问船夫：“打猎的大木桶安置在什么地方？”

“就在那边，往左一点。在下一个湖湾中间。”

“现在该往那儿调头了吧？”

“随你的便。”

“你这是什么意思，随我的便？你才知道水有多深。水位够不够让船通过？”

“正在落潮。谁知道呢？”

“再耽搁下去，我们天亮以前就赶不到那里了。”

船夫什么也没回答。

好吧，你这个阴郁的笨蛋，狩猎者心里想，我们总会到那儿的。我们已经驶过了三分之二的路程，假如你怕烦，不愿破冰打鸭子，那你可就太差劲了。

“用点劲啊，你这笨蛋，”他用英语说。

“什么？”船夫用意大利语问。

“我说快点划。天就要亮了。”

当他们到达放置打猎桶的地方时，天早已经亮了。打猎桶是一个用橡木箍成的大桶，桶身嵌进湖底。四周环绕着长满菖蒲和杂草的斜坡。狩猎者小心地绕开杂草走上土坡，他感到结了冰的草在脚下被咔嚓嚓地踩断。船夫把固定在一起的打猎凳和子弹箱从船里取出来，往上递给狩猎者，狩猎者弯下身把它们放进了桶底。

狩猎者脚蹬一双高统套靴，上身穿一件旧的行军装，军装的左肩上缝着一个没人看得懂的徽记，两只曾经缀有金星的领章上留着几个淡淡的点子。他往下跨到桶里，船夫把两杆枪递给了他。

他把枪斜靠在桶壁上，两杆枪之间的桶壁上钉着两只钩子，他先将备用的子弹带挂在钩子上，然后把枪靠在子弹带的两边。

“你带水了吗？”他问船夫。

“没有，”船夫答道。

“这湖水能喝吗？”

“不能，水不干净。”

狩猎者一路上使劲地破冰撑船，这会儿觉得口干舌燥，心中不由要冒火，但他还是忍住了，只是问道：“要我上船帮你破冰放囵子吗？”

“不用，”船夫回答，接着便动作粗野地把船猛地撑到了薄薄的冰面上，薄冰在船的压力下一块块碎裂。船夫手握桨把，用桨叶捣碎冰，然后把囵子向船的一侧和身后抛去。

他的脾气倒不小，狩猎者想，他太蛮不讲理了。来这儿的一路上，我像牛马一样干着活，他只不过做了他分内的事情而已。究竟什么事惹恼了他？这本来就是他该干的差使。

他把打猎凳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使它可以向左右两面随意转动，然后打开一盒子弹，往衣袋里塞满，接着又打开另外几盒子弹，把它们装进子弹袋，这样想拿的时候就方便了。拂晓的曙光把他眼前的湖面映得晶莹闪亮，湖面上现出黑色的船

身和船夫高大的身影，他正在用桨捣碎冰层，同时往船外抛撒囵子，那样子好像要扔掉什么可憎的东西似的。

天渐渐亮了。狩猎者能看见湖对岸最近处低低的土堤轮廓。他知道在土堤的那一边还放置了两只打猎桶，再往前就是沼泽地，过了沼泽地是宽广无垠的大海。他把两支枪都装上了子弹，目测了一下那条正在抛放囵子的小船的位置。

他听到身后传来翅膀扇动的声音，那声音越来越近，他蹲下身，从木桶的边缘往上看，同时拿起放在身体右侧的枪，有两只黑色的野鸭正扑扇着翅膀，放慢了速度，从灰蒙蒙的天空中朝着囵子斜飞下来，他站起身，打算把这两只鸭子射下来。

他头一侧抵住枪托，举起枪就瞄准，枪口追踪着目标慢慢倾斜、向下，在第二只鸭子的正前方开枪射击，接着，他没有看是否击中了目标，又沉稳地举起枪，枪口一点点地向上抬起瞄准，对准另一只鸭子的左上方——因为它正向左上方飞去——扣动了扳机，那只野鸭双翅一合，扑地一下落到了碎冰块中间的囵子旁。他往右边瞧了一眼，只见第一只野鸭——看上去是一块黑乎乎的东西——也掉在那儿的冰上。他知道自己打第一只野鸭时很小心，是在离船很远的右边开的枪；打第二只时，枪朝左面抬得很高，等到野鸭飞向左上方的那一刻，才朝它开了枪，以免击中那条船。这两枪打得很精彩，射击准确，正像他的作风，而且考虑周到，仔细测定了船的位置，他心里觉得很满意，一边往枪里装着子弹。

“喂，”船上的那个人对他喊道，“别朝船这儿开枪！”

要是那样，我可就成了狗娘养的傻瓜了，狩猎者心中暗暗想道。我就太不像话了。

“你就只管放你的囵子吧，”他对船上的那个人喊道。“不过要快些，你不放完，我不会开枪，除非朝天上开。”

船上的人回答了些什么，一点也听不清。

我用不着去理会，狩猎者心想，他对这种事本来就很在行。来的这一路上，我跟他分担着干活，甚至比他干得还多，这点他很清楚。我这辈子打野鸭从没像刚才那样仔细准确。他到底怎么了？我先前还主动提出帮他一块放囵子呢。让他见鬼去吧。

在右面不远处，船夫还在气冲冲地砸冰、抛囮子，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表露出他内心的仇恨。

不能让他毁了这次打猎，狩猎者对自己说。如果过一会儿太阳还不能把冰融化，那就打不到多少鸭子了，大概也就那么几只，因此决不能让他坏了我的兴致。谁知道还能打几次鸭子，我决不让任何事情糟蹋了这次打猎。

他看了看长长的沼泽地后面已经发亮的天空，然后在木桶里转过身，目光掠过冰冻的湖面和沼泽地，看到了远处被积雪覆盖的群山。他因为坐得低，看不见山脚，群山的山峰似乎突兀地耸立在平原上。当他望着远山时，他感到脸上拂过一阵微风，他知道太阳出来了，起风了，风儿会惊动那些飞禽，它们必定会从海上飞到这儿来。

船夫干完了放置囮子的活儿。那些囮子分成两队浮在水上，一队在正前方偏左处，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另一队在狩猎者的右边。现在他又把一只系着绳子和小锚的母鸭扔到水中，这只活生生的引诱鸭把头钻进水里，过了一会儿从水里探出脑袋，接着又钻进水里，把水溅得背上都是。

“你觉得要不要把四周的冰再砸开一些？”狩猎者对船夫喊道。“水面太小，鸭子不愿飞下来。”

船夫一言不发，但却开始用桨砸起冰层锯齿状的边缘来。这种冰弄不弄碎都无关紧要，船夫心里很清楚。可是狩猎者并不知道这一点，他想：我不明白他是怎么了，不过我决不让他破坏这次打猎，我必须圆满完成计划，决不让他搞砸。现在每打一枪都可能是最后一枪。我决不允许哪个狗娘养的来破坏。保持冷静，别发火，小伙子，他对自己说。

## 第二章

然而他不是小伙子了。他已经五十岁，是美国陆军上校。动身来威尼斯打猎的前一天，为了作身体检查，他服用了足够的甘露六硝酯[4]，以便……他自己也说不清楚究竟为了什么，就是为了作身体检查吧，他对自己说。

那个军医对检查结果表现出明显的怀疑，但是在第二次量过血压后，还是把测

量数字记在了病卡上。

“你明白，迪克，”他说，“没有检查出什么病症；事实上，眼压和脑压都非常高，这和检查结果完全相悖。”

“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猎人说，那会儿他并不是猎人，只不过后来当了回猎人。他的身份是美国陆军上校，在那之前还当过将军[5]。

“我们相识很久了，上校。或许看上去很久了，”军医对他说。

“确实很久了，”上校说。

“听上去我们好像在编歌词，”军医说。“不过你可要小心别撞上什么大家伙，也别让火星溅到你身上，因为你的身体里全是硝化甘油[6]。真该让你身上拖一根铁链，就跟装燃料的卡车那样[7]。”

“我的心电图没问题吧？”上校问。

“你的心电图非常好，上校。跟二十五岁的年轻人不相上下。十九岁的男孩也不过如此。”

“既然这样，你还有什么要说呢？”上校问道。

由于服用了太多的甘露六硝酯，他不时地感到有些恶心。他急切地想结束这次会面，也急切地想吞服一片安眠药躺下来。我该把那本适用于突击排的小部队战术手册写完，他想。我真希望告诉他那件事。为什么我就不能请求法庭的宽恕呢？你决不能这么做，他对自己说，你要自始至终申明自己无罪。

“你的头部受过几次伤？”军医问他。

“这你清楚，”上校对他说，“在我201号病历档案里有。”

“告诉我你头上受过几次伤？”

“哦，基督。”他说，“你这样问我，是作为一个军医还是作为我的私人保健医生？”

“作为你的私人保健医生。你不会认为我是存心要你难堪吧？”

“不，韦斯。对不起，你到底想了解什么？”

“脑震荡的情况。”

“你是指严重的？”

“就是你昏死过去或是事后什么都记不起来的那种状况。”

“大概有十次吧，”上校说。“连打马球时摔昏在地也算在内。至少七次，最多十三次。”

“你这个倒霉的老东西，”军医说。“上校，先生，”他又补充说。

“现在我能走了吗？”上校问道。

“可以，先生，”军医说。“检查结果你很正常。”

“谢谢，”上校说。“愿意和我一起去打野鸭子吗？就在塔里亚蒙托河口的沼泽地那儿，是个打猎的好去处。我在科尔蒂纳结识了几个可爱的意大利小伙子，他们在那里有庄园。”

“就是打大鹬的那个地方？”

“不是。在那里能打到真正的野鸭。都是些棒小伙子，打猎个个是好手。货真价实的野鸭。有绿头鸭，针尾鸭，赤颈凫，还有大雁。跟我们还是毛头小伙子时在家乡的情景一个样。”

“我那时已经二十九、三十了，算什么毛头小伙子。”

“还是头一回听你说这么泄气的话。”

“我并不是那个意思，我只不过想不起来什么时候打野鸭合适。而且我是在城里长大的。”

“那你可是再糟糕不过了。我从没见过哪个城里长大的孩子有什么出息。”

“你这话不当真吧，上校？”

“当然不。你明白我是说着玩的。”

“你现在一切正常，上校，”军医说。“很遗憾我不能跟你去打猎。我甚至连枪都不会开。”

“去他的，”上校说。“那没有关系。我们部队里谁都不会开枪。我希望有你在身边。”

“我再给你些药，来增强目前的药效。”

“真有这种药？”

“老实说没有。不过有人正在研究。”

“让他们研究去吧，”上校说。

“我觉得你这种人生态度值得赞赏，先生。”

“见鬼去吧，”上校说，“你确实不想去吗？”

“我要是想吃鸭子，麦迪逊大街上的朗查普饭店有的是，”军医说，“那儿夏天有冷气，冬天有暖气，我不必天亮以前就起床穿连衫裤。”

“好吧，城里长大的孩子。你永远体会不到打猎的乐趣。”

“我从来也不想体会，”军医说，“你现在一切正常，上校先生。”

“多谢，”上校说着，转身走了出去。

## 第三章

那还是前天的事。昨天他从的里雅斯特[8]驱车前往威尼斯，一路上沿着从蒙法尔科内到拉蒂萨那的旧公路行驶，后来又穿过平坦的原野。他有一个很不错的司机，他自己全身放松地坐在前排座位上，看着窗外这片从青年时代起就很熟悉的地

方。

这地方看上去全变了，他想。或许是因为时间相隔久了的缘故。人长了岁数，一切都好像变小了许多。不过道路倒是比以前好了，也没有什么灰尘。当年我在这条路上乘的是军用卡车。我们也常常步行。那时候我最渴望的是部队原地休息时，头上有一片遮阳的树荫，农家的院落里有一口水井。还要有水渠，他想，我确实渴望有许多水渠。

汽车拐了个弯，在一座临时的桥上驶过了塔里亚蒙托河。河的两岸绿意葱茏，远处的河岸上有人在钓鱼，那里的水较深。被炸毁的桥正在修复，敲铆钉的汽锤声声震耳，离桥八百码远的地方有一些炸塌的楼房和仓库，那都是隆盖纳[9]当年建造的，从房子毁损的程度看，几架中程轰炸机显然把装载的全部炸药都扔在了那里。

“你看，”司机说，“这一带凡是有桥和火车站的地方，不出周围半英里，你准会看到被炸毁的建筑。”

“这是教训，”上校说，“不该在离桥八百码的距离内造房子或盖教堂，也别请乔托[10]来画壁画，假如那儿有教堂的话。”

“我明白该从中吸取教训，先生。”司机说。

他们驶过倾塌的别墅，上了一条笔直的大路，路旁的沟边栽着柳树，因为是冬天，树看上去黑沉沉的。地里种满了桑树。前面有一个男人骑着自行车，手里拿着一张报纸在看。

“如果来的是重型轰炸机，就该得出远离一英里的教训，”司机说，“这样说对吗，先生？”

“要是导弹，”上校说，“最好离开两百五十英里。最好朝那个骑车的人按一下喇叭。”

司机按了喇叭，骑车人让到路边，没有抬头看他们，也没有碰一下车把。当他们开过他身边时，上校想看看他在读什么报，但是报纸的名称被折了起来。

“我看现在最好是别在这里盖漂亮的房子或者教堂，也别请那个人，他叫什么

来着？画什么壁画。”

“乔托。也可以是彼埃罗·德拉·弗朗西斯卡[11]或曼坦那[12]。还有米开朗琪罗[13]。”

“你知道这么多画家，先生？”司机问。

他们此时正行驶在一条笔直的公路上，为了赶时间，车子开得飞快，农舍连成一片从眼前飞逝而过，几乎一片模糊，能够看清的只有前方远处的景物，它们不断地扑面映入眼帘。车窗两侧呈现出缩小的冬日平原的荒凉景色。我不太喜欢车开得这么快，上校想。如果勃鲁盖尔[14]看到这里的景致，倒是可以大大欣赏一番。

“画家？”他回答司机说，“我对他们知道得并不多，伯纳姆。”

“我是杰克逊，先生。伯纳姆到科尔蒂纳疗养中心去了，那可是个好地方，先生。”

“我真犯浑，”上校说。“对不起，杰克逊。那是个好地方。食物丰富，服务周到。没有什么人来烦扰你。”

“是这样，先生。”杰克逊表示同意。“我问你这些画家，是因为那些圣母像。我认为自己该去看看绘画，于是去了佛罗伦萨一家大美术馆。”

“是乌菲兹美术馆？皮蒂美术馆？”

“管它叫什么。反正是最大的一个。我在那儿一直看啊看，看到最后只觉得这些圣母像让我头脑发涨。我跟你说，上校，先生，一个门外汉看这种画，看到的只是许许多多的女人，这会使他觉得厌烦。你明白我的想法吗？你知道那些意大利人对男婴有多狂热？他们越是吃不上饭，男婴就越生得多，而且总也没有个够。我觉得这些画家大概和所有的意大利人一样，也是些痴迷男婴的家伙。不知你刚才提到的是否就是那种画家，我并没有把他们算在内，如果我说得不对，就请你告诉我正确的看法。可是我总觉得，那些圣母像实在是太多了，先生，这些画家显然只知道画圣母像，或者说，满脑袋里想的都是男婴，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而且他们局限于宗教题材。”

“正是，先生，那么你认为我的话有几分道理？”

“是啊。不过我想这事有点儿复杂。”

“那自然，这只是我的一点粗浅看法。”

“你对艺术还有别的看法吗，杰克逊？”

“没有，先生。目前为止我脑袋里只想到男婴的问题。不过，我希望他们能把科尔蒂纳疗养中心周围的山区画成美丽的图画。”

“提香[15]就诞生在那儿，”上校说。“至少人们都这么认为。我到那儿的山谷里去过，见到了那座据说是他出生的房子。”

“那地方很漂亮吗，先生？”

“并不怎么漂亮。”

“要是他把那儿山区的景物都画出来就棒了，晚霞辉映着山崖、松树、白雪和所有尖顶的——”

“Campanile[16]，”上校说，“就像前面塞基亚的那个一样，它的意思是‘钟楼’。”

“如果他真能把那儿的山区景色画成画儿，我倒很乐意向他买几幅。”

“他画女人很有一手，”上校说。

“假如我开一个小酒馆或一家小客栈什么的，倒是需要一张女人画，”司机说。“不过要是我把那种女人画带回家，我老婆会从罗林斯把我一路追打到布法罗[17]，能逃到布法罗，还算是走运的。”

“你可以把画捐给当地博物馆。”

“我们那地方的博物馆里只有箭头、印第安人的羽毛头饰、剥头皮的刀具、剥下来的人兽头皮和鱼化石、和平烟斗，还有印第安人酋长‘食肝者’约翰斯顿的几张相片，一张坏蛋的皮，那坏蛋是被绞死的，一个医生把他的皮剥了下来。女人的

画像放在那里很不相称。”

“看见平原那边的钟楼了吗？”上校问，“我要指给你看那儿的一个地方，我还是个小伙子时，在那一带打过仗。”

“你也在这儿打过仗，先生？”

“是啊，”上校说。

“谁在那次战役中拿下了的里雅斯特？”

“德国佬。我的意思是奥地利人。”

“我们没有夺过来吗？”

“一直到战争快结束的时候。”

“谁占领了佛罗伦萨和罗马？”

“我们。”

“这么说，你那会儿的情形并不糟。”

“先生，”上校彬彬有礼地说。

“对不起，先生，”司机赶紧说道，“我那时在三十六师。”

“我看到了你的臂章。”

“我刚才正想着拉皮托河[18]，先生，我并没有想冒犯你或不尊重你的意思。”

“我明白，”上校说。“你刚才想起了拉皮托河。可你要知道，杰克逊，每个久经沙场的人都会有自己的拉皮托，甚至不止一个。”

“再多一个我就无法忍受了，先生。”

汽车驶过皮亚韦河[19]畔的圣多纳镇，镇上很热闹，这是一个重建的新镇，跟美国中西部任何一个城镇一样漂亮，镇上一派繁华热闹、喜气洋洋的景象，而就在河

上游沿岸的福萨尔塔却显得凄凉阴郁，上校想。难道福萨尔塔一直没从第一次大战的阴影中摆脱出来？不过在它受到重创前，我从未见过。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那次大规模进攻前夕，福萨尔塔遭到了猛烈的炮击，后来我们夺回它之前，又朝它猛轰了一阵。他记起了是怎样进行反攻的：从莫纳斯蒂尔开始，然后经过福纳齐；在这个冬日里，他记起了那个夏天发生的事。

几个星期前，他经过福萨尔塔时，曾沿着低洼的道路去河岸寻找他当年受伤的地方。那地方不难找，因为正好在河湾处，以前重机枪就搁在这儿，如今坑道里齐刷刷地长满了青草。绵羊或山羊来此啃食过青草，被啃过的地方就像高尔夫球场上特意挖出来的球坑。这儿的河水灰而混浊，缓缓地流淌着，河岸两边长着芦苇。四下望去不见一个人影，上校蹲下身，从岸上望着河面，以前岸上这块地方在白天是决不能抬起头的，现在他在这里解了手。他目测了一下地形，确信此地正是三十年前他受重伤的地方。

“成果微不足道，”他对着河水和河岸大声说，四周弥漫着一片秋天的宁静和雨后的湿润。“然而却是我的。”

他站起来，朝四面看了看，没有一个人，先前他把车停在一条低洼的路上，就在福萨尔塔重建的房子中最边上也最凄凉的那幢前面。

“现在我要竖一个纪念碑，”他说，没人听他说话，除了地下的死人。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旧的索林根折刀，就跟德国偷猎者常用的那种刀差不多。他打开刀，把刀尖插进地里转动着，在潮湿的泥地上挖了一个匀整的小坑。他把刀上的泥在右脚长统靴上擦干净，然后将一张褐色的一万里拉的纸币放进小坑里，用土埋实，再把刚才用刀剜出来的草覆在上面。

“银质英勇勋章每年获五百里拉，这里是二十年的数额。我记得维多利亚十字勋章能值十个几尼，优异服务十字奖徒有虚名。银星章也一样。零钱我就自己留下了，”他说。

现在好了，他想，这里有粪便、金钱、血；看这儿的草能长多肥。土里埋着吉诺的一条腿和弹片，还有伦道夫的双腿和我的右膝盖骨。多精彩的纪念碑，里面什么都有。肥料、金钱、血和铁。听起来就像一个国家。哪里有肥料、金钱、血和铁，哪里就是祖国。我们还需要煤。应该去弄些煤来。

然后他看了看对岸在废墟上重盖的白色房子，朝河里吐了口唾沫，他站的地方离河并不近，费了些力气才把唾沫吐到河里。

“那天夜里我连唾沫都吐不出来，以后很长一段时间也吐不出来，”他说。“不过现在像我这么一个不嚼口香糖的人，能吐得这样还真不错。”

他慢慢地走回停车的地方。司机已经睡着了。

“醒醒，伙计，”他说。“把车调个向，顺着这条道往特里维索开。在这个地区我们不用地图，该拐弯的地方，我会告诉你。”

## 第四章

此刻他正在去威尼斯的路上，他极力克制着自己，不去想他是如何渴望着那儿。大型“别克”车把圣多纳镇最后的景物抛在了车后，驶上了皮亚韦河上的桥。

他们过了桥，来到战时属于意大利的一侧河岸，他又看到了那条低洼的道路。这条路平坦而不起眼，跟所有沿河岸修筑的道路一个样，但他却能辨认出往日的作战地点。汽车载着他们在笔直平坦的路上疾驶，路两旁的河边上栽着柳树，当年河里漂的都是死尸。那次进攻临近结束时，发生了大规模的厮杀，当时天气炎热，在河边和路上清扫战场时，有人命令把尸体都抛到河里。不幸的是，河下游的几道水闸仍控制在奥地利人手中，他们关闭了闸门。

于是河里的水几乎不再流动，有很长一段时间，那些尸体不分国籍地浮在水面上，脸有的朝上有的朝下，身体在水中肿胀得变了形。后来，成立了专门的机构，派劳工队在夜间把尸体捞起来后埋在路边。上校留意地看了看路边，想找出草木特别肥沃的地方，可是没有发现什么。河面上浮着许多野鸭和鹅，沿路都有人在钓鱼。

那些尸体后来又被掘出来，上校想，被埋到内尔维萨附近的大公墓去了。

“我们在这一带打过仗，那时我还是个小伙子，”上校对司机说。

“这个鬼地方地势太平，打起仗来可不容易，”司机说。“你们占领了那条河吗？”

“是的，”上校说。“我们占领了，后来一度失守，最终又夺了回来。”

“在这儿无论朝哪个方向看，都找不见一个可以掩蔽的地方。”

“麻烦就在这里，”上校说。“你只能利用一些难以辨认的物体，它们看上去非常小，譬如壕沟、房子、河堤和矮树丛。这儿跟诺曼底很相似，只是地势更平坦。我想，在荷兰打仗一定跟这儿差不多。”

“这条河肯定一点儿不像拉皮托。”

“那时候它是条相当不错的河，”上校说。“没有造这些水力发电站之前，河的上游水很多。水变浅了后，水底的鹅卵石和圆砾石中间出现了很深很讨厌的沟槽。以前这儿有个地方叫格拉韦·德·帕帕多波里，情况更糟糕。”

他很清楚，任何一个人把自己的战争经历讲给别人听，都会让听的人感到乏味，于是他不再说话。人们总是以自己的目光来看待战争，他想。一般说来，任何人都不会对战争感兴趣，除了士兵，而士兵人数并不多。他们被训练成士兵，可其中的佼佼者又会战死，此外，他们总是为某些目的而拼命钻营，对其他一切都不闻不问。他们只想着与自己经历有关的事，当你说话时，他们盘算着该怎样迎合你，以便求得职位提升或得到特殊的利益。用那些事来烦这小伙子没什么意思，别看他佩戴着作战部队的标志、紫心勋章和其他一些玩意儿，他可绝不是一个士兵，只不过在违背意愿的情形下，被安排穿上了军装，他选择留在军队里，显然是为了个人的一些利益。

“你当兵以前干什么，杰克逊？”他问道。

“我和哥哥在怀俄明州的罗林斯开了个汽车修理厂，先生。”

“你打算回那儿去吗？”

“我哥哥在太平洋战争中被打死了，后来代管工厂的那家伙不务正业，”司机说，“我们的投资全完了。”

“真糟糕，”上校说。

“你一点没说错，糟透了，”司机说，接着又补了一句：“先生。”

上校抬头看了看前面的路。

他知道沿着这条路再往前开，很快就要到他一直期待着的拐弯处了，但他还是觉得急不可待。

“注意留神，在这条收费公路的岔路口朝左拐，开到土路上去，”他对司机说。

“你觉得我们这辆大车能通过那些低洼的土路吗，先生？”

“试试吧，”上校说。“妈的真不错，伙计，三个星期没下雨了。”

“我信不过这儿地势低洼的土路。”

“如果陷进泥地里去，我会找头牛把你拉出来。”

“我只是担心车出问题，先生。”

“还是多考虑一下我刚才说的话，在第一个岔道口往左拐，只要你看着能开过去就行。”

“看样子就是前面那个有矮树丛的地方，”司机说。

“我们后面没有车，稍微往前开一点停下，我要过去看一看。”

他下了车，穿过路面坚实的宽阔公路，看了看岔路口那条狭窄的土路，路边有一条水流湍急的水渠，对岸是茂密的矮树林。一座低矮的红色农舍和一个大粮仓在矮树林的后面。路面很干燥，连马车的车辙印都没留下。他又回到汽车里。

“是条林荫大道，”他说。“没什么可担心的。”

“是，先生。那是你的车，先生。”

“我知道，”上校说。“这车还在分期付款呢。可是，杰克逊，每回你从公路上拐到岔道上去，都这么心神不定吗？”

“不是，先生。可一辆吉普车和这种低车身的车子完全是两码事。你知道这辆

车的底盘离地面间隙小，车身容易损坏。”

“车尾行李箱里有一把铁铲，还有铁链。等车出了威尼斯，你再操心我们有什么麻烦吧。”

“以后一路上都开这辆车吗？”

“现在还不知道，以后再看。”

“请想一想挡泥板，先生。”

“我们大不了像俄克拉荷马的印第安人那样，把挡泥板去掉一截，这辆车的挡泥板太大。除了发动机，什么都显得累赘。杰克逊，这辆车的发动机实在是棒，有一百五十匹马力。”

“没错，先生。驾着这种大引擎车在平坦的公路上开，真是一种乐趣。所以我不愿让它出差错。”

“你真行，杰克逊。现在不要担心了。”

“我不担心，先生。”

“这样就好，”上校说。

他自己也没费心想什么，因为这时他看见有一张船帆，正在前面那一排茂密的棕色树林后移动，那是一张红色的大帆，从桅杆顶倾斜地往下挂着。在树林后面慢慢地移动。

为什么每当看见帆船沿着岸边移动，你就会觉得心动？上校想，为什么看见毛色无光行走迟缓的大公牛，你也会心动？一定是因为它们的步态、模样、体形和毛色。

可是一头漂亮的大骡子或是一队壮实的驮载货物的骡子也会使我心动。还有丛林狼和灰狼，它们的动作和其他野兽完全不同，它们一身灰色，充满自信，高昂着头，双眼射出凶狠的光，每当我看见它们，也不由怦然心动。

“你在罗林斯郊外看见过灰狼吗，杰克逊？”

“没有，先生。在我出世前，它们就绝迹了，被人们用药毒死了。不过，丛林狼倒有不少。”

“你喜欢丛林狼吗？”

“我喜欢听它们在夜晚嗥叫。”

“我也是，胜过其他一切，除了看帆船在两岸之间行驶。”

“有条船正从那儿过呢，先生。”

“正在西雷河道上，”上校告诉他，“那是一艘开往威尼斯的平底驳船，现在风从山上过来了，船行得很快。如果风不停，今天夜里很可能转冷，风还会把大群野鸭带过来。在这儿往左拐，我们就沿着这条水道走，这里的路很好。”

“我家乡那儿没多少鸭子好打。但是在内布拉斯加州的普拉特河一带，鸭子却很多。”

“你想在我们去的那地方打野鸭吗？”

“恐怕不行，先生。我可不是个好射手，我宁愿在睡袋里躺着。这会儿正是星期天早上，你知道。”

“我知道，”上校说。“只要你喜欢，可以在睡袋里一直躺到中午。”

“我带了驱虫剂，睡个安稳觉没问题。”

“驱虫剂不一定用得上，”上校说。“你带了应急口粮或多维饼干吗？这儿吃的可都是意大利食品。”

“我带了一些罐头备用，还可以分点给别人。”

“太好了，”上校说。

他朝前面望去，想看看这条沿河的小路在哪儿跟公路重新汇合。他知道，在今

天这么晴朗的日子里准能看到。前面是褐色的沼泽地，就跟冬天里密西西比河口派勒特镇那一带的沼泽地一样，强烈的北风吹弯了芦苇。越过这片沼泽地，他看见托切洛[20]的教堂那方形的塔楼，以及再远一些的布拉诺[21]高高的钟楼。海水呈现出石板瓦的蓝灰色，他看见有十二条平底驳船乘着风势向威尼斯疾驶。

我还得等一等，等过了诺格拉城北面的德塞河，才能看得一清二楚，他想。回想起来也真奇怪，那年冬天为了保卫这座城市，我们一直沿着这条水道向进攻的敌人反击，可是却从未见过它。有一回，我到了诺格拉城附近，那天也像今天一样晴朗，一样寒冷，我站在对岸第一次看见了它，不过始终没有走进城里去。尽管如此，这也是我的城市，因为还是个小伙子时，我就为它而战，而今我已年过五十，他们知道我为它战斗过，也算得上是这座城市的主人中的一分子，他们会待我很好。

你认为那就是他们要待你好的原因吗，他问自己。

可能吧，他想，他们所以有可能待我好，因为我是胜利者一方的上校，不过，我并不确信这一点，无论怎样，我不希望如此，这里不是法国，他想。

你为一个你喜爱的城市而奋勇战斗，你对那里的一切都非常在意，生怕损坏了不该损坏的，那么，如果你的脑子还清醒，你就该小心不要再回去，因为总会碰上些打过仗的军人，他们会因为你那样攻打这座城市而憎恶你。Vive la France et les pommes de terre frites.Liberté，Venalité，et Stupidité.[22]法兰西军事思想的伟大清晰性。自杜比克以来，他们还未产生过一个军事思想家。就连他也只是个浅薄的爱冲动的上校。芒让[23]、马其诺[24]、甘末林[25]，任你们选择，先生们。三种战略思想体系。一、迎面痛击敌人。二、隐蔽起来但暴露出无法躲藏的左翼。三、像鸵鸟那样把脑袋埋进沙子里，坚信法国军事力量的伟大，然后拔脚撤退。

拔脚撤退听上去简洁而又轻松。确实，他想，每回你考虑问题过于简单时，你就变得不公正。想想所有那些在抵抗运动中表现出色的人，想想既会打仗又会组建军队的福煦[26]，想想那些人有多出色。想想你的好朋友，想想那些战死的人。好多事都该想想，再想想你那些最要好的朋友，那些你认识的最优秀的人。别难过，也别犯糊涂，可是这和把从军打仗作为职业又有什么关系？别去想它了，他对自己说，你是来旅行散心的。

“杰克逊，”他说，“这儿让你觉得愉快吗？”

“是的，先生。”

“很好。我们很快就会到一个地方，我想让你看看那儿。只要看一眼就行。从头到尾决不会让你不好受。”

真不知道这会儿他想怎么整治我，司机想，就因为他曾经是个大人物，他觉得自己样样都懂。假如他过去真是个可敬的大人物，为什么不保持大人物的风度呢？他在战争中被打得满身是伤，连脑子都不正常了。

“那地方到了，杰克逊，”上校说，“把车停在路边，我们去看一眼。”

上校和司机走到大路上朝威尼斯方向的那一边，向湖对岸望去，只见从山上刮来的强烈冷风把湖面吹得水波翻涌，映在水中的建筑物轮廓像画在纸上的立体图一样清晰。

“前面正对着我们的就是托切洛，”上校指给他看。“以前被西哥特人[27]从大陆上赶出来的人就住在那儿。他们建造了那种带方塔的教堂。曾经有三万居民住在那里，他们盖了教堂来颂扬、祭拜自己信仰的神。后来，教堂造好以后，西雷河口被泥沙淤塞，也有可能是洪水泛滥改变了河道，使得我们刚才经过的那一带地方全被水淹了，于是蚊子繁衍，疟疾横行。人们开始病倒死去。长者们开会商量后决定迁往没有疾病流行的地方，那个地方可以从水上抵御来犯者，西哥特人、伦巴第人[28]和其他强盗无法侵入，因为他们没有海上作战的力量，而托切洛的年轻人和水打交道个个都是好身手。他们把房子拆了，把拆下的石料全装到平底驳船上，就像我们刚才见到的那种，然后建成了威尼斯。”

他停了一下。“我使你觉得厌烦了吧，杰克逊？”

“不，先生，我对威尼斯的创始者正好一无所知。”

“创始者就是托切洛人。他们坚忍顽强，在建筑方面有很出色的鉴赏力。他们从那边海岸上游的小村庄卡奥雷迁来，当西哥特人入侵时，附近城镇乡村的居民全都投奔他们而去。有一个托切洛的年轻人把武器往亚历山大里亚运，他在那里找到了圣马可[29]的遗体，为了不被关卡的异教徒士兵发现，他把遗体藏在一车新鲜的猪

肉下面偷运了出去。这个青年把圣马可的遗体运到了威尼斯，他是他们的庇护神，他们为他盖了一座教堂。不过在那个年代，他们已经同很远的东方国家通商，因此以我的眼光来看，他们的建筑具有很明显的拜占庭风格。以后的建筑再也没超过托切洛初期的水平。那边就是托切洛。”

是的，那的确是托切洛。

“那个有许多鸽子的广场就是圣马可广场？旁边还有一个像豪华大影院似的大教堂，是那儿吗？”

“正是，杰克逊。你的眼力不错。你观察的角度很准确。现在把你的目光投向比托切洛远一些的地方，你就能看见布拉诺漂亮的钟楼，它的倾斜度几乎和比萨斜塔一样。布拉诺是个小岛，人口密集，那儿的女人会编织美丽的花边，而男人们只管让女人们生孩子，他们在另一个岛上的玻璃工厂干活，就是那边那个小岛，你能看到那儿也有一个钟楼，它的名字叫穆拉诺。他们白天为世界上的富人制造精美的玻璃器皿，下班了就坐小轮船回家制造婴儿。并不是每个男人都和老婆一起过夜，一些男人在晚上撑着方头平底船，带着猎枪，在前面那个湖边的沼泽地外围打野鸭。每逢有月亮的晚上，枪声彻夜不停。”他停顿了一下。

“把目光投向比穆拉诺更远的地方，你就能看见威尼斯了。这是我的城市。本来还有许多地方可以指给你看，讲给你听，但是我想该上路了。再好好看一眼吧，从这里看，可以了解这个城市经历过的一切。可惜没有人从这里看这个城市。”

“从这里看景色很美。”

“好了，”上校说，“上路吧。”

## 第五章

但是他自己却继续看着，他感到这个城市的一切都这么美，就像他十八岁那年第一次见到它时那样让他激动，那时并不明白什么，只是觉得它美。那年的冬天特别冷，平原以外的群山一片雪白。当时对奥地利人来说，必须攻破西雷河与皮亚韦旧河道的相交地带，因为那是唯一的防线。

如果能死守住皮亚韦旧河道，西雷河就成了后备防线，一旦第一道防线被攻破，还可退守西雷河。西雷河那边除了光秃秃的平原和四通八达的道路网，什么也没有，这些道路通向威尼托平原和伦巴第大平原，奥地利人在整个冬天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进攻，妄图占领他们眼下正驶过的这条直通威尼斯的路。那年冬天上校还是个中尉，正在外国军队里服役，以后他在自己的军队里总是为此受到一些怀疑，并影响了晋升。那年冬天他一直喉咙痛，这是因为经常待在水里的缘故。衣服总也干不了，于是干脆让它快些湿透，而且就那么一直湿着。

奥地利人的进攻毫无章法，但是连续不断，凶猛顽强，他们先是以密集的炮火狂轰，那阵势好像要压得你毫无还击之力，接着，当炮击暂停时，你就得赶快检查阵地，清点人数，根本没有时间照料伤员，因为进攻马上又会开始，不久，就有奥地利人冲进沼泽地，把步枪举过水面，在齐腰深的水中缓慢地向前移动，结果都被一一击毙。

假如他们在进攻开始前不停止炮击，真不知道我们能够干什么，那时候还是中尉的上校时常这样想。不过他们总是在进攻前停止炮击，随后把火力向我方纵深推进。他们完全根据书本上那套做。

假如我们失守皮亚韦旧河道，退到西雷河，他们就会将火力推进到第二和第三道防线；这两道防线实际上很难守住，奥地利人本该把全部火力都集中到离我们最近的地方，在整个战斗过程中持续炮击，直到攻破我们的防线为止。可是感谢上帝，指挥战争的总是些傻瓜，上校想，他们往往不能从全局考虑问题。

那年的整个冬天，他一直患着严重的喉炎，他还杀死了一些朝他们冲过来的人，那些人在武装带上插满了集束炸弹，背着沉甸甸的小牛皮包，头上戴着水桶状的钢盔，他们都是敌人。

然而他从未恨过他们，也没有其他任何感情。他用一只浸了松节油的短袜围住喉咙，指挥着战斗，他们用步枪和机关枪击退了敌人的进攻，机关枪虽然经受了炮击，但仍能使用。他教会了部下怎样射击，确实，这种本领在欧洲军队中是很难得的，他教他们在敌人冲过来时怎样看准目标，因为在射击间隔期间，总有一小会儿沉寂。

不过每次炮击后，你都必须迅速清点人数，看看还剩几个射击手。那年冬天他

受了三次伤，但都是轻伤，只弄伤了皮肉，并没伤到骨头，他因此坚信自己不会死，在无数次进攻前的猛烈炮击中，他本来极可能被打死的。后来他终于被狠狠地干了一下，而且再也没有复原。先前他也负伤多次，但从未像这次重伤这样使他深受打击。也许是由于我丧失了不会死的信念，他想，好吧，从某种意义上看，这可是个大损失。

这个国家对他来说具有许多意义，比他能够说得出或是想说出来的还要多。现在他心情愉快地坐在汽车里，再过半小时他们就要到威尼斯了。上校吞下了两片甘露六硝酯，自1918年起，他就能用唾沫将药片吞进肚里，用不着喝一点水。

“你现在觉得怎样，杰克逊？”他问道。

“很好，先生。”

“到了去梅斯特雷[30]的岔路口时往左拐，这样我们就能看见河道里的船，还能避开车辆拥挤的大路。”

“好的，先生，”司机说，“到了岔路提醒我一声好吗？”

“当然了，”上校说。

他们朝梅斯特雷方向快速驶去，此时的情景使他又有了第一次去纽约的感觉，那时候整座城市阳光明媚，洁净而美丽。我赢得了它，他想，不过那会儿它还没受到污染。我们正在进入我的城市，他想，基督啊，这是一座多么可爱的城市。

他们向左拐了个弯，沿着河道行驶，河里停泊着渔船。上校看着那些棕色的渔网、柳条编成的渔栅和漂亮的流线型渔船，觉得心情非常愉快。这可不是什么风景如画，画算得上什么，这些东西才真是美极了呢。

汽车沿岸从一长排船边驶过；河道里的水来自布伦塔，水流非常缓慢，他想起了连绵无际的布伦塔，那一带有很大的别墅，别墅外有草坪和花园，还有悬铃木和柏树。我希望将来能安葬在那里，他想，我对那个地方非常熟悉。不过我不敢确信自己能够办到。这实在很难说。我认识那儿的一些人，他们可能会同意我埋在他们的土地上。我要去问问阿尔贝托，不过他也许会以为我是病态。

很长时间以来，他一直想着各种美丽的地方，希望被安葬在那儿，并且琢磨着自己该成为哪片土地的一部分。腐烂发臭的部分实际上不会持续很久，他想，你最终只会变为地下的肥料，甚至连骨头也派得上用处。我希望被埋在庭园的边沿处，但是能望得见那古老而雅致的房子和高大繁茂的树木。我觉得这么做不会给他们带来多少麻烦。我将和那片土地化为一体，孩子们傍晚在那块土地上玩耍，早晨或许会在那儿训练马儿跳障碍物，马蹄在草地上得得作响；池塘里的鲑鱼瞧见飞过的苍蝇时会跃出水面。

车子正行驶在梅斯特雷通往威尼斯的石子路上，外观难看的布雷达的工厂从他们眼前经过，那样子和印第安纳州哈蒙德市[31]的工厂如出一辙。

“这里制造些什么，先生？”杰克逊问。

“这家公司在米兰制造火车头，”上校说。“在这里制作各种金属类的产品，数量都不多。”

从这里看威尼斯，景色显得很糟糕，上校从来就不喜欢石子路，只是这条路能省下不少时间，而且能看到水道与浮标。

“这座城市自给自足，”他告诉杰克逊。“曾经是海上霸主。这里的人民坚忍顽强，只关注自己的事情，这一点胜过你在任何地方见到的人。当你真正了解这座城市后，你会觉得它比夏延[32]还要顽强，这里的人也很有礼貌。”

“我可不会说夏延是个顽强的城市，先生。”

“不过，它总比卡斯珀[33]强。”

“你认为卡斯珀是个顽强的城市吗，先生？”

“那里出产石油，是个很不错的城市。”

“但我不认为它顽强，先生。一直如此。”

“好了，杰克逊，可能我和你在那儿看到的是不同类型的人，或许我们对‘顽强’这个词理解不同。但是威尼斯的人个个都彬彬有礼，举止谦和，城市就像蒙大拿州的库克城一样顽强。逢到节日，他们都要吃‘老爷子炸鱼’这道菜。”

“依我看，孟菲斯[34]才算得上是顽强的城市。”

“它跟芝加哥的情况不一样，杰克逊。你是黑人，才觉得孟菲斯顽强。看芝加哥顽强不顽强，主要取决于你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跟东部和西部的人没有关系，不过那儿的人都没有礼貌。如果你想了解什么是真正顽强的城市，那就该到波洛尼亚[35]去，那儿的食物也格外鲜美。”

“我从没去过那里。”

“瞧那边是菲亚特车库，我们把车停在那儿，”上校说，“你可以把钥匙留在办公室，没人会偷。我现在去酒吧，你去车库上面停车，有人会帮着拿行李袋。”

“把你的猎枪和打猎用具留在汽车行李箱里没问题吗，先生？”

“没问题。这儿没有人偷，我已经跟你说过了。”

“我觉得你那些值钱的东西还是小心为好，先生。”

“你这么穷讲究，有时候真讨厌，”上校说。“别把你的耳朵塞住，好好听着我第一次对你说的话。”

“我听到了，先生，”杰克逊说。上校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脸上是惯有的恶狠狠的表情。

这个狗杂种，杰克逊想，有时倒是一副友好可亲的样子。

“把我和你的行李袋都拿出来，把车停在那儿，检查一下油、水和轮胎。”上校说着，穿过酒吧门前留有油渍和轮胎印的水泥地，朝里走去。

## 第六章

他一进门，就瞧见酒吧的第一张桌子旁坐着个发了战争财的米兰富翁，他长得肥胖壮实，只有米兰人才有这种身架；一旁是他的情妇，穿戴奢华，十分迷人。他们正喝着内格罗尼斯酒，那是用两份苦艾酒与矿泉水调制而成的。上校心里琢磨着：不知道这家伙逃了多少税来买这个身着貂皮大衣的时髦姑娘，还有那辆敞篷轿

车；他刚才看见司机在长长的盘旋车道上把车往车库上开。这对男女用他们那类人才有的毫无教养的眼光直盯着他，他微微点了点头算是致意，同时用意大利语对他们说：“请原谅我穿着军服，不过这是真的军服，不是戏装。”

说完没等对方的反应，转身便朝酒吧柜台走去，在柜台那儿可以照看自己的行李，就像那两个暴发户[36]正照看着自己的东西一样。

他也许是个受勋者[37]，他想。她挺漂亮，却是个骚货。她确实他妈的长得俏。要是我有了钱，也给自己买几个这样的女人，让她们穿上貂皮大衣，不知道会是什么样？我还是把自己的事情安顿好吧，他想，让她们靠一边见鬼去。

酒吧侍者和他握了握手。这个侍者是无政府主义者，可他一点也不在意上校的身份。他还为此感到高兴、骄傲，挺乐意有这么回事，好像无政府主义者也有自己的上校。他们相识几个月以来，在某些方面，侍者似乎觉得是他发明了，或者至少是他造就了这个上校，他为此心满意足，就像一个人参与建造了一座钟楼，或者托切洛的古老教堂那样。

酒吧侍者听到了上校刚才在桌边的谈话，准确地说，是直截了当的声明，他很高兴。

他先前已经放下食品升降机，去取戈登杜松子酒和堪培利开胃酒，他对上校说：“酒一会儿就从手动传送带上送来。的里雅斯特的情况怎样？”

“跟你能想象到的差不多。”

“我可想象不出什么。”

“那就别费劲了，”上校说，“这样你永远也不会得痔疮。”

“如果我能当上上校，我就不在乎。”

“我从不在乎。”

“那你很快就会拉肚子，”侍者说。

“可别告诉尊贵的帕恰尔蒂阁下，”上校说。

他和侍者爱借这个话题开玩笑，因为帕恰尔蒂阁下是意大利共和国的国防部长。他和上校同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功显赫，在西班牙也打过仗，是个营长，上校就是在那儿认识他的，那时上校还是个军事观察员。帕恰尔蒂以严肃庄重的态度出任了这个不设防国家的国防部长，他的认真劲儿使上校和酒吧侍者交上了朋友。他俩都是注重实际的人，一想到帕恰尔蒂阁下保卫意大利共和国的模样，心里就忍不住觉得兴奋。

“这事是有点滑稽，”上校说，“不过我不在乎。”

“我们应该把帕恰尔蒂阁下装备起来，”酒吧侍者说。“得给他配备原子弹。”

“我汽车后面的行李箱里就有三枚，”上校说。“是最新式的，带有投掷把手。我们不能让他手无寸铁地上阵，我们应该为他提供肉毒杆菌和炭疽杆菌生化武器。”

“我们决不能辜负帕恰尔蒂阁下，”酒吧侍者说。“宁愿作雄狮活一天，也不当羔羊活一百年。”

“与其跪着生，不如站着死，”上校说。“尽管在许多场合，要想活命，最好还是赶紧趴下。”

“上校，别再说这种扰乱人心的话了。”

“我们赤手空拳就能把他们勒死，”上校说。“一夜之间会有一百万人拿起武器。”

“谁提供武器？”酒吧侍者问。

“一切都会妥善解决，”上校说，“这只是大战的一个侧面。”

这时，司机走进门来，上校注意到刚才他们开玩笑时，他没有留心那扇门，他为此觉得有些心烦，每逢碰到戒备防范方面出现疏忽，他总会这样。

“你他妈的一直在干什么，杰克逊？来喝一杯吧。”

“不，谢谢，先生。”

你这个古板的笨蛋，上校想。不过最好别再捉弄他了。上校打消了原来的念头。

“我们得马上走，”上校说。“我一直在这儿跟我的朋友学意大利语。”他转身朝米兰投机商坐的地方望去，但他们已经走了。

我变得越来越迟钝，他想。说不定哪天就受了人骗。甚至连帕恰尔蒂阁下都能捉弄我。

“我该付多少？”他简洁地问酒吧侍者。

侍者告诉了他，用那双聪明的意大利人的眼睛看着他，这双眼睛现在不再充满笑意，虽然两边眼角的笑纹还清晰可见。我希望他别出什么岔子，酒吧侍者想。愿上帝，或是其他什么神灵，保佑他平平安安。

“再见，我的上校，”他说。

“再见，”[38]上校说，“杰克逊，我们沿着那条长盘旋道开下去，从正北面的通道口到小汽艇停泊处去。就是那些上了清漆的汽艇。酒吧服务生会拿那两只行李袋，得让他拿，他们这儿有这规矩。”

“是，先生，”杰克逊说。

他俩走出了门，谁也没有回头望一眼。

在码头[39]上，上校给了那个拿行李袋的人一些小费，然后环顾四周，想找他认识的那个船夫。

他没有认出先迎上来的那条船上的船夫，倒是船夫招呼他说：“日安，我的上校，我是头一个。”

“到格里迪旅馆去多少钱？”

“你心里跟我一样明白，上校，我们用不着讨价还价，这里的价钱是固定

的。”

“多少？”

“三千五。”

“我们花六百就可以坐交通汽艇了。”

“没人拦你，”船夫说；他是个脸膛通红但不爱生气的老人。“他们不会把你送到‘格里迪’，而是在经过哈里酒吧时把船停在码头那儿，你得打电话到‘格里迪’去，让他们派人来帮你拿行李。”

我用那该死的三千五百里拉又能买到什么，而且这是个好老头。

“你愿意让我给你找那边那个人吗？”他指着一个憔悴不堪的老头说，那老头在码头上干些零活，随时等着别人差遣，他总是不请自来，忙着搀扶旅客上船下船，也不管人家根本不要他帮忙，做完这些毫无必要的动作后，他就一弯腰，伸出一只拿着旧毡帽的手。“他会带你到交通汽艇那儿去。二十分钟后有一艘船要开。”

“去它的吧，”上校说，“把我们送到‘格里迪’去。”

“乐意效劳，”[40]船夫答道。

上校和杰克逊弯身下到了汽艇里，它看上去很像一艘快艇，船身漆得晶亮，保养得十分仔细，小艇上安了一只改装成船用的小型菲亚特发动机，这只发动机在某个外省医生的汽车上早已用过了规定期限，是从旧汽车堆放场里买来的。这种堆放笨重的废弃机械的场地，如今你能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居民集中地附近找到，发动机经过修理和改装，在这个城市的运河里又开始了它的新生。

“发动机还管用吗？”上校问，他听到一种像坦克或自行火炮被击坏后发出的声音，只是声音小一些，因为功率不大。

“还过得去，”船夫说，挥了一下空着的那只手。

“你应该弄一台环球公司生产的最小型发动机装上，那是我见过的最好最轻的

小型船用发动机。”

“是啊，”船夫说，“该弄的东西还不少呢。”

“你今年的收入也许会挺不错。”

“说起来是有这种可能，有不少暴发户从米兰到里多去赌博，只是没人会两次乘坐这种船，作为一条船，它确实挺好，既牢固又舒适，只是没有凤尾船[41]漂亮。它需要一台发动机。”

“我倒可以为你弄一台吉普车的发动机，是报废的，你可以重新整治一下。”

“别谈这事，”船夫说，“不会有这种好事，我一点不去想它。”

“你可以想，我说的是真话。”

“你当真有这个意思？”

“当然，我不会瞎保证，我明白自己能做些什么，你有几个孩子？”

“六个，两个儿子，四个女儿。”

“见鬼，你可不该相信政府。只生了六个。”

“我没有相信过政府。”

“你不必编这种话给我听，”上校说。“你相信了政府，那也是很自然的。难道你认为我们打赢了，我就有权力对人横加指责吗？”

他们驶过了皮雅扎勒罗马到卡福斯卡里之间最沉闷的一段河道；不过它并不沉闷，上校想。

用不着到处都是宫殿和教堂。这里确实一点也不沉闷。他朝船的右舷看了看，心里想。我是在水上。一座矮矮的长形建筑看上去很可爱，它的边上是一家小饭店。

我该在这里住下来。靠着退休金能过得挺自在。不需要格里迪饭店，只要住在

那种房子的一间屋子里就行，可以看潮汐涨落和过往的船只。早上我就读书看报，午饭前到城里去走走，每天都到美术学院去观赏丁托列托[42]的绘画，还要去圣罗科会堂[43]，到市场后面那些小饭店去吃饭，那儿的食物既便宜又美味，晚上或许管房子的女人会给我做顿饭。

我觉得午饭在外面吃更好，这样可以散散步，得到些锻炼。这个城市是散步的好地方，我猜也许是最好的，没有哪次我走进这个城市不感到快乐，我会好好地了解它，他想，那样我就会得到很多快乐。

这是个奇特、复杂的城市，从它的任何一个地方去另一个要找的地方，比做纵横填字游戏还有趣。能够让人引以为荣的事情实在不多，其中一件就是从未轰炸过这座城市，他们尊重这座城市，这为他们赢得了荣誉。

基督啊，我爱它，他说，当我还是个无知的男孩时，我就参加了保卫它的战斗，我为此感到幸福，那时候我还不完全懂它的语言，甚至没有见过这座城市的真面貌，直到那年冬天里的一个晴朗日子，我从前线下来包扎轻伤，才突然看到海边耸立着这座城市。妈的，他想，那年冬天我们在岔道口干得真不赖。

我真巴望再为它干上一仗，现在我已经有了作战经验，也有了像样的武器装备。不过他们也有。关键的问题还是那一个，看谁能拿下制空权。

在这段时间里，他一直注视着这条年久失修的小船船头，小船曾经漆得很漂亮，船身精巧地镶着擦得闪亮的条形铜饰，船头划开棕色的水流，小心地避开了各种前进途中的障碍。

他们在一座白色的桥底下穿过，又穿过一座未造好的木桥。接着把右边一座红色的桥留在了身后，从第一座凌空而架的白桥下驶过。在通往里奥努奥沃的河道上有一座饰有浮雕的黑铁桥，他们通过了两根用铁链相连却并不靠在一起的桥桩，就跟我们一样，上校想。他注视着被潮水不断冲刷的木桩，发觉自从他第一次看到它们以来，木桩已被铁链磨损了不少。那就是我们，他想，是我们的纪念碑。在这个城市的河道里有多少为我们而竖的纪念碑？

他们的船慢慢向前驶着，一直到大运河[44]入口处右侧的航标灯下，发动机才开始发出刺耳的呻吟声，稍稍加快了些速度。

他们一路驶去，开到了美术学院下面。两边是木桩，他们的船从一艘满装厚木块的黑色柴油机船旁驶过，伸出手去就能碰到对方的船。船上的木块是给这座海滨城那些潮湿的房子生火取暖用的。

“这是山毛榉，对吗？”上校问船夫。

“是山毛榉，还有比山毛榉更便宜的木头，这会儿我想不起叫什么了。”

“山毛榉放在壁炉里烧，就跟无烟煤放在炉灶里烧一样，没有烟。他们在哪儿砍的山毛榉？”

“我不是山里人，我想是从巴萨诺过去一些的格拉珀的山后面运来的。我到格拉珀去过，去看我兄弟被埋葬的地方。那次是从巴萨诺出发去的，到了大公墓；但回来时经过费尔特，当我走下山谷，我发现山坡另一面是个很不错的天然林场。我们走到那条军用道路时，只见大量的木材正往外面运。”

“你兄弟是哪一年在格拉珀被打死的？”

“是一九一八年，他是个爱国者，听信了邓南遮[45]的热情煽动，在还未到应征入伍的年龄时，就志愿当了兵。我们从未好好了解过他，因为他过早地离开了我们。”

“你有几个兄弟？”

“一共六个。两个在伊松佐河之战中被打死了，一个在贝恩斯察，另一个在卡索。后来我们又失去了我刚才说的那个兄弟，他死在格拉珀，如今只剩我一个了。”

“我一定给你弄一辆设备齐全的吉普车来，”上校说。“现在我们别再提那些不痛快的事了，让我找找我那些朋友住的地方吧。”

他们往大运河的上游航行，能够很清楚地看到他朋友住的地方。

“这是丹多洛伯爵夫人的住宅，”上校说。

她已经八十多岁了，上校想，没有说出声；可还像个小姑娘似的那么快活，一

点儿也不怕死。她把头发染成了红色，看上去跟她很相配。跟她相处，总让人觉得非常愉快。她是个值得赞美的女人。

她的宫殿[46]是座漂亮的建筑，离运河有段距离，房子前面有花园，还有一个私人泊船处，许多凤尾船在各种时候都会停在这儿，带来各式各样的人，他们有的热情亲切，有的兴高采烈，也有的情绪悲哀，心灰意冷，不过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显得心情愉快，因为他们是来看望丹多洛伯爵夫人的。

船在运河里迎着山上吹下的冷风前行，岸上的房屋就像冬日里那样显得轮廓分明，当然，这本来就是冬日。他们观赏着这座古老城市的魅力和秀丽景色；对于上校来说，它还另有含义，他认识许多住在这些宫殿[47]里的主人，假如现在没人住在那里面，他也知道这些不同的建筑曾经作过何种用途。

那是阿尔瓦里托的母亲住的房子，他想，但没有说出来。

她从不在那儿住很长日子，她常住在特里维索附近的乡间房子里，那儿种了很多树。她住厌了威尼斯这儿没有树木环绕的房子。她失去了一个很不错的丈夫，眼下除了家务，没什么能真正引起她的兴趣。

这个家族以前曾把房子租给乔治·戈登·拜伦爵士，从那以后再没有人睡过他那张床，低两段楼梯的房间里有一张床也没人睡，以前他常和一个船夫的妻子在那张床上睡觉。它们不是什么神圣的物品，也不是纪念物，只不过是两张多余的床，由于种种原因后来搁置未用，或许是出于对拜伦的敬重，尽管他做过一些错事，但他在这座城市还是受到人们的爱戴。要想让这座城市爱戴你，你就得是个硬汉，上校想。他们从不把罗伯特·布朗宁、布朗宁夫人和他们的狗当回事。无论他把威尼斯写得多么好，他们终究也没能成为威尼斯人。那么怎样才是硬汉呢？他问自己。你使用这个词时含义不明确，应该有个准确的定义。我想，这种人敢于在命运的舞台上赌一把，而且全力以赴，还能该罢手时就罢手。我这会儿并不是在说演戏，他想，尽管戏剧很可爱。

他看见了那座紧挨在河边的小别墅，心里想，它的样子很难看，就跟从勒阿弗尔或瑟堡坐火车进入巴黎城区前，在郊区看到的那些楼房一样。别墅的周围种满了疏于照管的树木，是的，他想，只要能避免，你不会愿意住在这儿。他曾经在这儿住过。

人们由于他的才能而敬爱他，还有他的过错，他的勇敢精神。一个一无所有的犹太小伙子，凭着自己的才干和善辩，在这个国家里搅起了一阵风暴。在我见过的人当中，没有谁比他更糟糕更卑鄙了。但是我能想到拿来跟他作比较的人，决不会孤注一掷地投入战争，上校想，加布里埃勒·邓南遮（我一直纳闷他的真实姓名是什么，他想，因为在一个崇尚实际的国家里，没有人会起邓南遮[48]这个名字，也许他不是犹太人，然而是或不是又有什么不同。）在各个兵种的军队中呆过，就如同他在各种不同类型的女人怀抱中呆过一样。

邓南遮在各个兵种的军队里都干得得心应手，总是能迅速而顺利地完成各种使命，除了在步兵部队。上校记得邓南遮在一次飞行事故中弄瞎了一只眼睛，那次他是在的里雅斯特或波拉的上空做侦察飞行；打那以后，他总是戴着一只眼罩，不知道实情的人——那时没有一个人真正知道实情——还以为他是在维里基或圣米歇尔被打瞎的，要不就是在卡索那边什么不幸的地方，因为那儿所有的人不是被打死就是被打伤，这事你很清楚。但是邓南遮，说实在的，只是在其他一些事情上作出英雄的姿态。步兵肩负着很特殊的任务，他想，也许是最特殊的。他，加布里埃勒驾机飞行，可他不是飞行员。他在步兵部队待过，可他不是步兵，事情往往就是这样。

上校记得，有一次他站着指挥突击部队的一个排，那是漫长冬季里的一个雨天，那时总是下雨，至少在部队接受检阅或训话时总是下雨。邓南遮在打瞎的眼睛上蒙了块眼罩，他脸色发白，就像市场上鲷目鱼露出的白肚皮，褐色的一面被翻在了下面，瞧那样子似乎已经死了一天多。他大声喊叫着：“死亡不是结束。”[49]当时还是中尉的上校想，“到底还想让我们听多少屁话？”

但他还是一直听着演说。最后，邓南遮中校，这位作家和民族英雄——如果你需要民族英雄的话，他可是全民公认的真正民族英雄，尽管上校并不相信什么英雄——要求大家为光荣的阵亡将士默哀几分钟。他姿势僵硬地立正着，不过他那个排的士兵并没有一直听演讲，那时没有扩音器，演讲者的一些话无法听清，因此当演讲停下，开始为阵亡将士默哀时，士兵们作出的反应是异口同声地高呼“邓南遮万岁”[50]。

士兵们以前在打了胜仗后或是在打败仗前，都听过邓南遮训话，他们明白当演讲者停顿时应该喊什么。

当时还是中尉的上校很爱自己的排，他也和他们一起，像喊口令似地高喊“邓南遮万岁”，以此来为那些没用心听演讲、训话或高谈阔论的士兵遮掩。只要不是守卫无法防御的阵地，或是在进攻中机智指挥之类的事情，他总是试图在中尉有限的能力范围内，尽力做一些事，来分担士兵们的过失。

这时他正经过这座房子。那个可怜潦倒的老家伙曾经和一个尊贵而伤感的女演员在里面住过，他从没正经爱过她；他想起了女演员美妙的双手和善于变化的脸部表情，那张脸并不漂亮，但它能向你传达爱、自豪、愉快和悲伤的感情；想到她手臂轻抬时的曲线就让人心碎，他想，基督啊，他们两个都已死了，如今葬在何处我一无所知。不过我希望他俩曾在这座房子里过得快乐。

“杰克逊，”他说，“左边这幢小别墅是加布里埃勒·邓南遮的，一个伟大的作家。”

“是吗，先生，”杰克逊说，“很高兴知道有这么个人，以前从没听说过。”

“如果你愿意读读他的书，我可以为你挑几本，”上校说，“有一些英语译本很不错。”

“谢谢你，先生，”杰克逊说。“如果有时间，我很想读一读。他的房子看上去挺实用，也挺漂亮，你刚才说他叫什么名字？”

“邓南遮，”上校说。“作家。”

那天他已经好几回让杰克逊觉得难堪，这次为了不使他困惑犯窘，他只在心里为那人补充了如下的头衔：不仅是作家，还是诗人、民族英雄、巧舌如簧的法西斯主义雄辩家、令人发怵的极端个人主义者、飞行员、指挥官、第一次鱼雷快艇进攻的舵手，不知如何指挥一个连甚至一个排的步兵中校，令我们肃然起敬的《夜曲》的伟大而可爱的作者，还是一个笨蛋。

往前一些，在圣玛丽亚·德尔·吉里奥那儿，有一个停靠凤尾船的渡口，再往前就是格里迪旅馆的木制码头。

“那就是我们要住宿的旅馆，杰克逊。”

上校指了指紧靠河边的一幢玫瑰色的华丽建筑，有三层楼，看上去小巧美观。这原是“大饭店”的一个分店，现在已独立经营，是个相当好的旅馆。如果你不喜欢客套的奉承巴结和小题大作，那么在这座有许多大旅馆的城市中，它也许是最好的一家，上校很喜欢它。

“它看上去不错，先生，”杰克逊说。

“是不错，”上校说。

摩托艇很有气派地停靠在码头的木桩旁。它每前进一点，上校想，都是这台老掉牙的发动机的英勇胜利。我们现在已经没有“旅行家”那样的战马了，也没有马尔博男爵[51]的“利泽特”，那匹战马在埃劳战役[52]中能凭自己的力量参加战斗。我们如今只能依靠翻新改装的发动机的勇气，它的汽缸盖早就有权退役休息了，可它硬是没坏，其他零件也还过得去。

“我们到码头了，先生，”杰克逊说。

“是啊，还能到什么别的地方，伙计。跳上岸去，我要跟船老大结账。”

他转身对船主说：“三千五百，对吗？”

“正是，上校。”

“我会记着去弄台旧吉普的发动机。拿着这钱，去给你的马儿买些草料。”

正从杰克逊手里接过行李袋的旅馆侍者一听笑了。

“没有哪个兽医肯给他的马看病。”

“它还能跑呢。”船夫说。

“可它参加比赛准赢不了，”旅馆侍者说。“您好吗，上校？”

“好得不能再好了，”上校说，“骑士团的伙计们都好吗？”

“大家都挺好。”

“不错，”上校说，“我要进去看看团长。”

“他正等着您呢，上校。”

“我们别让他久等，杰克逊，”上校说。“你跟着这位先生到门厅去给我办一下登记。给这个中士开个房间，”他嘱咐侍者，“我们在这里只住一夜。”

“阿尔瓦里托男爵曾来这里找您。”

“我会在哈里酒吧跟他碰面。”

“好，上校。”

“团长在哪儿？”

“我去把他找来。”

“告诉他我在酒吧。”

## 第七章

格里迪旅馆的酒吧就设在门厅的另一头；虽说“门厅”这个词并不能准确地形容这个优雅的大厅，上校想。乔托对圆形下过准确的定义吗？他想。没有，那是个数学问题。对于这位画家，他能记得并最喜欢的一件事是：乔托在画了一个完美无缺的圆之后说：“这很简单。”见鬼，这是什么人在什么地方说的？

“晚上好，枢密顾问官，”他对酒吧侍者说，这个侍者不是骑士团的正式成员，但上校不想伤害他的感情。“能为你效劳吗？”

“喝点什么吧，上校。”

上校透过窗子和酒吧的门朝大运河望去，他看见了那根专门系凤尾船的黑色大系绳柱，冬日黄昏的余晖映在被风吹得微起波澜的水面上。河对面是一座古老的豪华宅第，一条宽阔的黑色木制平底船正行驶在运河上，虽然船儿顺风行驶，可宽而垂直的船头还是推起阵阵波浪。

“给我来点儿干马提尼，”上校说。“要双份的。”

这时，被称作团长的侍者领班[53]走了进来。他身穿燕尾服，侍者领班大都这样穿戴。他确实称得上是个英俊的男人；那发自内心、或者说是发自心灵深处的微笑，坦率而动人地流露在脸上。

他那端正的脸上，长着威尼托[54]地区人特有的挺直的长鼻子，眼光温和、愉快、真诚，一头与他年龄相配的白发使他显得可敬；他比上校年长两岁。

他面带亲切诡秘的笑容朝上校走来，因为他俩共享着不少秘密。他伸出手来，这是只大而有力的手，手指整齐修长，保养得很好，从他的职位看，这既有必要，也很相称。上校也伸出了自己的手，它曾两次被子弹打穿，显得有点畸形。这两个威尼托的老住户就这样重逢了。他们都是男子汉，是“人类”这独一无二的俱乐部中的两个成员和两兄弟（两人都向它交纳会费），也是热爱这个古老国家的两兄弟，他们在年轻时就保卫过它，为它参加过多次战役，打败了也总是斗志不减。

他俩紧握了一会儿手，深切感受到彼此的亲密和相逢的喜悦，旅馆总管说了声：“我的上校。”

上校说：“骑士团团长。”

上校邀请骑士团团长陪他喝杯酒，可旅馆总管说，他正在工作，工作时间不能喝酒，这是规定。

“滚他妈的规定，”上校说。

“当然最好不要什么规定，”团长说，“不过每个人都得履行自己的职责。这儿的规定挺合理，我们应该遵守，特别是我，得做出当头儿的样子。”

“你当骑士团团长可不是只担着虚名，”上校说。

“给我来一点开胃酒，”骑士团团长对酒吧侍者说；这人因为某种从未公开说明也无法说明的细小原因，一直没有获准加入骑士团。“为骑士团干杯。”

就这样，骑士团团长破坏了制度、规矩和自己职务应有的表率形象，跟上校动作利索地干了一杯。他俩一点也不慌忙，骑士团团长神态自若，他们只不过干脆利

索地干了一杯。

“好啦，让我们来谈谈骑士团的事，”上校说，“现在我们是在密室里议事吗？”

“是的，”骑士团团长说。“我宣布这里是密室。”

“那就继续吧，”上校说。

骑士团完全是一个虚构的组织，是骑士团团长和上校在一系列有关的谈话中建立起来的。它的正式名称是布鲁萨德里军事、贵族和灵魂骑士团[55]。上校和侍者领班都说西班牙语，这种语言对建立骑士团来说，是最适宜不过的。他们用这种语言为自己的组织命名，并在名称前加了一个臭名昭著的米兰商人的名字，此人靠逃税成了亿万富翁，为了财产与年轻的妻子发生争执，并且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公开合法地控告她，说由于她的超常性欲而使他的判断能力丧失殆尽。

“团长，”上校说，“我们的头儿有什么消息吗，那位可尊敬的人？”

“一点没有，这些天来他一直沉默。”

“他一定在想些什么。”

“一定是。”

“也许在琢磨什么新的不同凡响的卑鄙花招。”

“也许是。他没对我透露过一个字。”

“不过我们可以信赖他。”

“直到他咽气，”骑士团团长说。“当他在地狱里遭受烙刑时，我们还会尊敬他，怀念他。”

“乔尔乔，”上校说，“再给团长来杯开胃酒。”

“如果这是你的命令，”团长说，“我只好遵命。”

他俩碰了杯。

“杰克逊，”上校叫道，“你是享受津贴的，在这儿吃饭签个字就行。明天十一点以前我不想见你，到了十一点再跟我在门厅碰头，除非你遇到了麻烦。你有钱吗？”

“有的，先生，”杰克逊说，心里却想道，这个混账的老东西，真像大家说的那样发疯了，他本可以好好招呼我一声，用不着这样大喊大叫。

“我真不想看见你，”上校说。

杰克逊自进了屋子以后，就一直以立正的姿势站在他面前。

“我看厌了你这副模样，总是愁眉苦脸，不会逗趣，看在上帝的分上，给自己找些乐子。”

“是，先生。”

“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先生。”

“重复一遍。”

“罗纳德·杰克逊，部队编号T5-100678，明天早上十一点整必须在格里迪旅馆的门厅报到，我不知道明天是几号，先生，在此之前要在上校的视野里消失，要玩得尽兴，还有，”他补充道，“要合情合理地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

“很抱歉，杰克逊，”上校说。“我真不是个东西。”

“请原谅我不同意上校的说法。”

“谢谢你，杰克逊，”上校说。“也许我不是，但愿你说得对。现在你可以出去逛了，已经为你开了个房间，你也该有个房间，你用餐签个字就行了。尽量多找些乐子。”

“是，先生，”杰克逊说。

他走了后，团长问上校：“这个年轻人怎么啦？他是不是那种忧郁的美国人？”

“是的，”上校说，“基督保佑，我们那儿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郁郁寡欢，举止正派，可是体重超磅，又缺乏训练。他们缺乏训练是我的过错，不过我们那儿也有一些很棒的人。”

“你认为要是他们在格拉珀、帕索比奥和皮亚韦河下游，会像我们那样干吗？”

“那些好样的，会。或许比我们更好。但你知道，在我们的军队里，对故意自残的人也不枪毙。”

“耶稣啊，”团长说。他和上校都记得那些横下心不愿去死的人，从没想到一个人在星期四死去就不必在星期五死了；他们还记得，一个士兵把一个沙袋绑在另一个人的绑腿上，这样可以不留下火药烧糊的痕迹，然后退到合适的距离，在确信不会伤到对方骨头而只会击伤其小腿时开了枪，接着又朝堑壕前的矮墙上方连开两枪，好为他们的自残进行辩解。他俩都知道这种把戏，正是为了这类事情，同时出于对所有大发战争横财者的切齿痛恨，他们成立了这个骑士团。

他俩十分友爱，彼此敬重，他们都记得那些可怜的士兵是多么不愿死，他们分食火柴盒里沾满淋病脓液的东西，期望感染病菌后可以逃避下一次血淋淋的正面进攻。

他俩知道，有些士兵把几枚十生丁[56]的大硬币埋在腋窝下以求逼出黄疸来；他俩还了解，一些不同城市的富家子弟为了逃避打仗，都往自己的膝盖骨下注射石蜡油。

他俩也知道，大蒜可以用来产生某种效果，从而达到逃避冲锋陷阵的目的。他俩熟悉所有的，或者说几乎是所有的逃避诀窍，因为他们中的一个曾经是陆军中士，另一个是步兵中尉，他们曾在帕索比奥、格拉珀和皮亚韦河三个要塞打过仗，在这些地方，大蒜都起过同样的效果。

在那之前，他们在伊松佐和卡索也参加过愚昧的屠杀。他们为那些下命令屠杀的人感到羞耻，他们从不去回想这件事，只把它当作可耻的蠢事忘却；上校特地回

忆起它时，只是把它看作一个教训。因此，他们成立了布鲁萨德里骑士团，这是一个高尚的军事和宗教组织，只有五名成员。

“骑士团有什么消息？”上校问团长。

“我们把‘华丽’酒店的厨师提升为代理团长。在他五十岁生日那天，他三次表现出男子汉气概。没有进一步考查，我就接受了他的申请。他从不说谎。”

“是的，他从不说谎。可在这件事上，你对自己的判断需要谨慎。”

“我信任他。他看上去受过很深的创伤。”

“我还记得当年他是个顽强的壮小伙子，我们把他叫作小色鬼。”

“我也记得。”[57]

“你对骑士团冬季的活动有什么具体计划？”

“没有，最高长官。”

“你认为我们是否要以某种形式对尊贵的帕恰尔蒂大人表示一下敬意？”

“就照你的意思办。”

“这事先放一下，”上校说。他思索了片刻，示意侍者再拿一杯干马提尼来。

“为了向我们的伟大庇护者、尊贵的布鲁萨德里表示敬仰，你看我们是否要在某个有历史意义的场所，譬如圣马可广场或是托切洛老教堂，组织一次集会活动？”

“我猜想现在的教会当局不会准许。”

“那么我们就放弃在冬季里搞公开活动的一切打算，为了骑士团的利益，就在内部成员间开展工作。”

“我看这样最稳当，”团长说。“我们要重新整编一次。”

“你自己的情况怎样？”

“糟透了，”团长说。“患了低血压、溃疡病，还欠了债。”

“你快乐吗？”

“一直如此，”骑士团团长说。“我非常喜爱自己的工作。我会碰到一些性格特别、非常有趣的人，还有许多比利时人，今年他们来这儿的人就像飞来的蝗虫一样多。以前大多是德国人。正如恺撒所说：‘这些人中最勇敢的是比利时人。’但是他们的衣着并不是最讲究。你同意吗？”

“我在布鲁塞尔时看见他们穿得很好，”上校说。“那是一个衣食丰足，热闹快乐的首都。无论仗打赢了还是输了，或者打成了平局都一样。我从没见过他们打仗，虽然人人都告诉我他们打过。”

“要是我们活在以前的年代，也会到佛兰德[58]去打仗。”

“那时我们还没出生呢，”上校说，“自然也不可能去那儿打仗。”

“我倒希望我们能加入中世纪的雇佣军去打仗，那会儿你只要在谋略上胜过对方，敌人就会投降。你可以出谋划策，我来传达你的命令。”

“为了体现我们的正确见解，必须攻下几座城市。”

“如果他们妄图抵抗，我们就把那些城市劫掠一空，”团长说，“你想占领哪些城市？”

“不是这座，”上校说，“我想攻占维琴察[59]、贝加莫[60]和维罗纳[61]，但不一定按照这个顺序。”

“你应该再多占领两座。”

“我知道，”上校说。此刻他又成了将军，心里觉得很畅快。“我想可以把布雷西亚先放在一边，它已经不堪一击。”

“可是你自己现在状况怎样，最高长官？”团长问。攻占城市对他来说可不是

件简单的事。

他十分熟悉自己那座在特里维索的小房子，它坐落在旧城墙下一条水流湍急的河流旁，水草在急流中摇动，鱼儿躲在水草下没有一点动静，黄昏时飞虫落到水面上，它们才跃出水面捕食。他也十分熟悉那些人数不超过一个连的战斗行动，对每一次行动的进程都心如明镜，就像知道该怎样合适安排一个小宴会厅或是一个大宴会厅那样。

不过当上校又成了以前的将官，而且使用起一些他根本不懂的术语时，他觉得不那么熟悉了，就跟一个只懂算术的人在听微积分。他们的交流变得有些费劲了，他希望上校回到他俩一个是中尉、一个是中士时都熟悉的事情上来。

“你打算如何处置曼托瓦？”上校问。

“我不知道，上校。你和谁打仗，对方有多少兵力，听从你调遣的兵力又如何，我一概不知。”

“我想刚才你说过，我们是雇佣军，我们要以这个城市或帕多瓦为基地。”

“上校，”团长说，这回他不再遮掩了，“说实话，我对雇佣军一点不了解，也不知道他们怎样打仗，我只是说我愿意在那个年代跟随你打仗。”

“那种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上校说；虚幻的想象也随之消失。

见它的鬼去，也许从来就不存在什么白日梦，上校想。你也见鬼去吧，他对自己说。丢开这些胡思乱想，好好做个人，因为你已年过半百。

“再来一杯开胃酒，”他对团长说。

“上校，能允许我谢绝吗？我有溃疡。”

“可以，可以，当然可以。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乔尔乔？再来一杯干马提尼。干的，纯干的，要双份[62]。”

粉碎白日梦，他想。那不是我的职业。我的职业是杀死武装的军人。白日梦也该武装起来，如果我准备粉碎它的话。不过许多遭到我们摧毁的东西并没有武装。

好吧，粉碎白日梦的人，不要再想了。

“骑士团团长，”他说。“你还是骑士团团长，滚他妈的雇佣军。”

“他们在很多年前就滚蛋了，最高长官。”

“确实如此，”上校说。

白日梦破灭了。

“晚餐时见面，”上校说，“那儿有什么吃的？”

“你想吃的我们都有，如果没有，我会叫人弄来。”

“有新鲜芦笋吗？”

“你知道这几个月不会有，要等到四月份从巴萨诺运来。”

“那就他妈的只好算了，”上校说。“你给什么，我就吃什么。”

“几个人用餐？”旅馆总管问。

“我们俩，”上校说。“你们的小餐厅什么时候关门？”

“不论多晚，我们会一直恭候你，上校。”

“我会尽量早些，”上校说。“再见，团长，”他微笑着说，并向团长伸出那只畸形的手。

“再见，最高长官，”骑士团团长说，这时，白日梦又重新出现，而且几乎达到完美的境界。

但是它还没有完美无缺，上校明白这一点，他想：为什么我总是这么卑劣，为什么我不能洗手不干这种拿枪杀人的行当，做一个我想做的善良的好人？

我一直尽量做到有正义感，可是我生性鲁莽，我还残忍蛮横，这并不是指我在上司面前一副傲骨，从不卑躬屈膝，在全世界面前我也如此。我应当做个更好些的

人，克制自己的野性，因为来日已经不多。今天晚上就来试试，他想。对谁呢？他想，在哪里呢？求上帝保佑，不要弄糟了。

“乔尔乔，”他招呼那个侍者。乔尔乔的脸白得像个麻风病人，但是并不肿胀，也没有银光。

乔尔乔不怎么喜欢上校，也许因为他是皮埃蒙特人，对谁都漠不关心；这种冷漠发生在来自边境地区的人身上，是可以理解的。边境居民对人心存戒心，上校知道这一点，对于那些没有什么可给予别人的人，他并不期望从他们那儿得到什么。

“乔尔乔，”他对脸色苍白的侍者说。“请把刚才喝的记在我账上。”

他以惯有的步子走了出去，那步子显得有些过于自信，甚至在没有必要时也是如此。在他不断完善的计划里，他决心做个和善、体面的好人，因此，他跟门厅里的总管打了招呼，他也是个朋友；又跟副经理打了招呼，这人会说斯瓦希里语，曾在肯尼亚当过战俘，他年轻英俊，待人十分亲切友好，充满朝气，虽然还不是骑士团成员，却经历了许多磨难。

“那个当经理的骑兵军官[63]在哪里？”他问道，“我的那位朋友？”

“他不在，”副经理说。“只是这会儿不在，”他补充说。

“代我问候他，”上校说。“请派个人带我到房间去。”

“还是您以前住的那间，您还满意吗？”

“行，为中士安排好了吗？”

“已经为他作了很好的安排。”

“不错，”上校说。

上校朝自己的房间走去，侍者为他提着包跟在一旁。

“请往这儿走，上校，”侍者说，这时电梯因为液压问题，没有对准顶层电梯口的位置就停下了。

“你能不能好好摆弄一下这电梯？”上校问。

“不能，上校，”侍者说。“这儿的电压不稳定。”

## 第八章

上校没说什么，在侍者的前面朝走廊走去，走廊大而宽敞，天花板很高。客房与客房之间的间距很长，显得很有气派，每个房间的窗户都朝向大运河，以前这幢建筑是座宫殿，所以除了仆人的房间，每个房间望出去的景色都很美。

上校觉得走了很长一段路，尽管并没走多远。管客房的侍者出现了，他矮矮的身个，肤色黝黑，左眼眶里镶着的玻璃眼球闪烁着微光，他往门锁里转动着一把大钥匙时，没法在脸上保持灿烂而纯粹的笑容，上校只盼着他快些把门打开。

“快把它打开，”他说。

“就好，上校，”侍者说。“不过您知道这些锁不太好使。”

是的，上校想。我知道，但我希望他能把门打开。

“你的家人都好吗？”他问侍者，这时侍者打开了门锁，房门大开，上校走进屋内，高高的深色大衣橱面擦拭得很亮，两张舒适的床放在一边，屋顶上垂下一盏枝形大吊灯，透过关着的窗户，可以看见大运河里的水被风吹得水波粼粼。

在冬日短暂而微弱的阳光照耀下，运河的水呈现出一种铁灰色。上校说：“阿诺尔多，把窗户打开。”

“风太大，上校，由于电力不足，房间里供暖情况很差。”

“因为缺少雨水，”上校说。“把窗打开，所有的窗。”

“遵命，上校。”

侍者打开了窗户，北风随即吹进屋内。

“劳驾你挂个电话给服务台，请他们接通这个电话号码。”侍者打电话的时

候，上校进了卫生间。

“伯爵小姐不在家，上校，”他说。“他们认为你可以在哈里酒吧找到她。”

“在‘哈里’你能找到世界上的一切。”

“是的，上校。也许，除了幸福。”

“我他妈的连幸福也能找到，”上校向他保证。“幸福，你知道，是没有固定日期的节日。”

“这我也想到了，”侍者说。“我带来了苦味堪培利酒和一瓶戈登杜松子酒。给您来一杯用杜松子酒和苏打水调的堪培利好吗？”

“你真是个好人，”上校说。“你从哪儿拿来的，从酒吧吗？”

“不是，您还没来时我就买了，这样您就不用在酒吧多花钱了。酒吧里的东西太贵。”

“是这样，”上校同意他的看法。“不过你不该用自己的钱去做这事。”

“我只是碰了一次运气。我们俩都碰过好多次运气。杜松子酒花了三千二百里拉，不是走私货。堪培利酒八百里拉。”

“你真是太好了，小伙子，”上校说。“那些鸭子怎么样？”

“我老婆到现在还念念不忘呢。我们以前从没吃过野鸭子，因为太贵了，吃不起。一个邻居告诉我老婆烹饪的方法，后来我们同邻居们一块分享了那些鸭子，我从没尝过这么美味的东西，你用牙咬一小片鸭肉时，那感觉真是妙得难以置信。”

“我也这样认为。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得上铁幕[64]那儿的肥鸭鲜美。你知道，它们从多瑙河沿岸的辽阔平原上飞过，一路上分散飞行，停停歇歇地飞到我们这儿，但它们每年都沿着同一条路线飞来，在没有猎枪的年代就这样了。”

“我对打猎这种娱乐一点不懂，”侍者说。“我们太穷，没钱玩这个。”

“可是在威尼托，许多没钱的人也打猎。”

“是的，确实这样。整夜都能听到他们打猎的枪声。不过我们比他们要穷。我们比您想象的还穷，上校。”

“我想我能想象出来。”

“也许能，”侍者说。“我老婆把所有的羽毛都收好了，她要我谢谢您。”

“后天要是运气好，我们还会打到很多，是大个儿的绿头鸭。告诉你妻子，如果走运，就会有美味的鸭子吃，它们肥得像小猪，因为在俄国人那边吃得很好，羽毛也很漂亮。”

“您对俄国人怎么看，上校？我这么问不冒昧吧？”

“他们很可能成为我们的敌人。因此，作为一个军人，我要做好跟他们打仗的准备。不过我倒很喜欢他们。我还不知道有比我们更优秀，更强大的民族。”

“我从未有幸结识他们。”

“你会的，小伙子，你会的。除非帕恰尔蒂大人把他们阻挡在河水已经干涸的皮亚韦河沿线一带。水被一些水力发电站抽干了。也许尊贵的帕恰尔蒂大人会在那儿作战，但我认为他在那儿打不了多久。”

“我不知道帕恰尔蒂大人是谁。”

“我知道，”上校说。

“现在请你叫他们接通哈里酒吧，看看伯爵小姐是否在那儿。要是不在，再往她家里打一次。”

上校喝完了阿诺尔多——就是那个玻璃眼珠的侍者为他调制的酒。他原先并不想喝，他知道喝酒对他有害。

但是他却以惯有的野猪般的倔脾气把它喝了，就像他以往接受生活中每一件事一样。他朝打开的窗走去，动作仍然像只猫，只不过是只老猫了；他望着大运河，现在它已经变成了灰色，宛若德加[65]在他最灰暗的日子里画的画。

“谢谢你的酒，”上校说。阿诺尔多正在打电话，他朝上校点点头，那只玻璃眼珠露出笑意。

他要是不镶玻璃眼珠就好了，上校想。他只喜欢打过仗或肢体残废的人。

其余的人也很好，你喜欢他们，和他们是好朋友；不过只有那些在战争中熬过很长时间并且注定遭到伤害的人，才会唤起你内心真正的温情和关爱。

因此，随便哪个残疾者都能来糊弄我，他想，一边喝着他并不想喝的酒。随便哪个狗杂种，只要他真受过伤，就跟每个长期在战争中待过的人那样，我就爱他。

是的，他的另一面，天性中好的一面说，你爱他们。

我宁愿谁也不爱，上校想。我宁愿寻欢作乐。

可是寻欢作乐，他天性中好的一面说，如果你不爱别人，你就不会有欢乐。

好吧，那我就比任何一个活着的狗娘养的爱得都深，上校对自己说，但是没有发出声音。

接着，他大声说，“电话接通了没有，阿诺尔多？”

“奇普里安尼还没有来，”侍者说。“他们认为他随时会到，我不敢放下话筒，怕他马上就到。”

“办点事这么费劲，”上校说。“替我问一下有谁在那儿，这样可以节省些时间。我想确切地知道有谁在那儿。”

阿诺尔多对着话筒谨慎地说着话。

过后他用手捂住话筒说，“我在和埃托雷说话，他说阿尔瓦里托男爵不在。安德烈亚伯爵在那儿，他有些醉了，埃托雷说，但还没醉得太厉害，您还能跟他在一起乐一会儿。每天下午必到的那些女士们也都到了；有一位希腊公主是您熟悉的，还有一些人您不认识。美国领事馆的那几个废物，从中午起就一直待在那儿。”

“告诉他，等那些废物走了以后打电话来，我再过去。”

阿诺尔多对着话筒说了几句，随后朝上校转过身来，上校正向窗外看着海关大楼的圆屋顶。“埃托雷说，他很想把这些人赶走，可又怕奇普里安尼不高兴。”

“告诉他别赶走那些人。今天下午他们不需要工作，那么他们就有理由像其他任何人一样喝上几杯。我只是不想看见他们。”

“埃托雷说他会打电话过来。他要我告诉您，他认为那些人喝够了会自动撤走。”

“谢谢他打电话来，”上校说。

他注视着一条凤尾船在运河上吃力地逆风行驶，心里想，美国人喝起酒来可没准。我知道他们觉得厌倦。在这儿也是如此。他们在这个城市里觉得烦闷。这里气候寒冷，发给他们的钱不够用，燃料价格又高。我钦佩他们的妻子，她们以勇敢无畏的精神，离开家乡基奥卡克[66]来到威尼斯，他们的孩子说一口意大利语，完全成了小威尼斯人。不过今天就不谈个人印象，杰克。什么个人印象、酒吧间互诉衷肠、讨厌的喝酒逞能，以及领事馆公务的乏味苦闷，今天我们全都别管。

“今天第二、第三和第四副领事不在吧，阿诺尔多。”

“领事馆里有些人挺可爱的。”

“是的，”上校说。“一九一八年在这儿任职的领事就非常好。所有的人都喜欢他。让我想想他的姓名是什么。”

“您要回到遥远的过去了，上校。”

“我回忆那么遥远的过去并不是件高兴的事。”

“以前的每一件事您都能记住吗？”

“是的，每一件事，”上校说。“那个领事的名字叫凯洛尔。”

“我听说过他。”

“那时候你还没出世。”

“您认为只有生在那个年代才能知道这个城市发生的事吗，上校？”

“完全正确。告诉我，是不是人人都知道这个城市里发生的每件事？”

“不是每个人，但也差不离，”侍者说。“毕竟，床单上的名堂摆在那儿，有人必须去更换，有人必须去清洗。当然我并不是说像我们这样旅馆里的床单。”

“过去我有过一段好日子就没用床单。”

“那自然。那些船夫们跟乘客的合作精神固然是最好的，我认为他们是最好的人，但他们彼此之间总是传播各种消息。”

“自然是这样。”

“还有牧师。他们从不泄露忏悔者的秘密，可在自己人的圈子里也会议论是非。”

“可以想象得到。”

“他们的女管家也喜欢彼此传话。”

“这是她们的权利。”

“还有酒店的侍者，”阿诺尔多说。“客人们在餐桌上谈话，好像把一边的侍者当作聋子。酒店有规矩，侍者决不能偷听客人的谈话。可有时候，他没法不让那些谈话传进耳朵里。自然，我们侍者之间也说长道短，不过从不在这个旅馆里。我还可以举不少例子。”

“我相信我完全理解你的意思。”

“至于发型师和理发师，就不用提了。”

“里亚尔托[67]那儿有什么消息？”

“您在哈里酒吧能听到所有的消息，除了您自己参与其中的事。”

“我参与了什么事吗？”

“世上之事，人人知晓。”

“好啊，你说的事我听了很高兴。”

“有些人不理解在托切洛那儿发生的事。”

“要是我自己有时能理解，那才见鬼呢。”

“您多大岁数了，上校？我这样问是不是太冒昧了？”

“五十一岁了。为什么你不向门厅总管打听？我在他那儿填过供警察局核查用的登记单。”

“我乐意听您自己说，并且祝贺您。”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不管怎样，请允许我向您祝贺。”

“我不能接受。”

“这城里的人都喜欢您。”

“谢谢你，这太抬举我了。”

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

“让我来接，” 上校说。听筒里传来埃托雷的声音：“请问是哪一位？”

“坎特韦尔上校。”

“这儿的阵地已经撤空，上校。”

“他们都上哪儿去了？”

“往皮亚扎方向去了。”

“好。我立刻就到。”

“要给您留张桌子吗？”

“要角落里的，”上校说完放下话筒。

“我去哈里酒吧。”

“祝您打猎好运气。”

“后天早上天不亮我就去打鸭子，躲在沼泽地里的木桶中。”

“那会很冷。”

“有可能，”上校说着穿上了军用雨衣，往镜子里看了一下自己的脸，然后戴上帽子。

“一张丑脸，”他对着镜子说，“你见过比这更丑的脸吗？”

“见过，”阿诺尔多说。“我的，每天早上刮胡子的时候。”

“我们俩都该在黑暗中刮胡子，”上校对他说，随后走出了房门。

## 第九章

坎特韦尔上校走出格里迪旅馆时，照耀在他身上的是那一天最后的阳光。广场的对面还有些阳光，可是船夫们宁愿躲在格里迪这边的避风处，而不去寒风习习的广场那边领受太阳的余热。

注意到了这一点，上校沿着广场走向一条朝右拐的鹅卵石路，到了路口拐弯处，他停下站住，看了一会儿圣玛利亚·德尔·吉里奥教堂。

多么美妙玲珑的建筑，好像随时会腾空跃起一样，他想。我从未想到一座小教堂会像一架P-47型飞机。得弄清它是何时建造的，是谁建造的。妈的，我真盼望能在这个城市里走一辈子。一辈子，他想。我这是说的什么笑话，噎得我都发不出声。咽喉被扼得要窒息。得了，伙计，他对自己说。一匹病马是无法赢得竞赛的。

而且，他想——这时候他正从几家店铺的橱窗前走过；他看见熟食店里放着帕

尔梅森奶酪、圣达尼莱火腿和罐闷香肠，还有上好的苏格兰威士忌和正宗的戈登杜松子酒，接着是一家餐具店，然后是一家古董店，里面陈列着一些很不错的艺术品和古老的地图、版画，随后是一家用豪华的装修冒充成一流饭店的二流餐馆。过了一会儿，他走到支流河道上的第一座桥下，沿着桥边的台阶可以走上去——我的感觉并不是很坏。只是有点耳鸣。我记得当初刚出现耳鸣时，我还以为是树上的蝉在叫呢。我本不想问年轻的劳里，但最后还是问了。他回答说，不，将军，我没有听见蝉鸣，也没听见蟋蟀叫。除了平常的声响，夜晚十分安静。

当他登上台阶时，他感到一阵刺痛，走下桥时，他看见两个容貌可爱的姑娘。她们很美，没戴帽子，衣服质地虽然不好却很时髦。她俩兴致勃勃地交谈着，当她们用威尼斯女人的长腿迈着轻捷的步子登上台阶时，风吹动着她们的头发。上校对自己说，我最好别再看那些沿街的橱窗了，过了第二座桥和两个广场后朝右拐，再笔直向前走，就可以到哈里酒吧了。

他就这么做了，在桥上时又感到一阵刺痛，但他还是以他惯有的步伐走着，只是偶尔瞥一眼过往的行人。这里的空气中有很多氧，他想，他的脸迎着风，深深地呼吸着。

后来他拉开了哈里酒吧的门，走了进去。他又到了这里，回到了家。

吧台边上站着一个高个子男人。他非常高，长着一张很有教养但受过伤的脸，一双蓝眼睛显得很快乐，身材长而不匀称，像一头长了水牛身体的狼。他说，“我的德高望重而又满肚子坏水的上校，你好啊。”

“我的歪门邪道的安德烈亚。”

他俩拥抱在一起。上校的手抚摩着安德烈亚那件很有气派的粗呢料大衣，这大衣跟着他起码有二十个年头了。

“你看上去挺精神，安德烈亚，”上校说。

这是谎话，两个人心里都明白。

“是啊，”安德烈亚也用谎话回答道，“我得说我从没有像现在这么好。你自己的气色也格外好。”

“谢谢你，安德烈亚，我俩都是健康的老家伙，能活到把整个地球继承下来。”

“好主意。可我并不反对最近就能继承些什么。”

“你没什么可抱怨的，你会继承到六英尺四以上与你身体面积相仿的土地。”

“六英尺六，”安德烈亚说，“你这个坏老头，还在军队[68]里服苦役吗？”

“我并没有做很苦的差使，”上校说。“我正准备去圣雷拉霍打猎。”

“我知道。不过这会儿别用西班牙语说笑话。阿尔瓦里托刚才找过你。他让我转告你，他还回来。”

“很好。你那可爱的妻子和孩子们都好吗？”

“非常好，他们要我见到你时转达对你的问候。他们在罗马。瞧，你的姑娘来了，或者说是你那些姑娘中的一个。”他因为个子高，所以外面天虽然快黑了，可他还是能看清楚。不过即使天再黑，这个姑娘也会被认出来。

“请她先来跟我们喝一杯，你再把她带到角落里那张桌子去。她真是个可爱的姑娘，是吗？”

“正是。”

她走进了酒吧，高高的个儿，步子轻捷优美，头发被风吹得有点乱，浑身焕发出一股青春的活力。她的皮肤呈淡淡的橄榄色，她的侧影让你或者任何一个人见了都会怦然心动，一头光泽的深色头发披在她的肩上。

“你好，我的大美人，”上校说。

“噢，你好，”她说。“我以为碰不到你了，很抱歉，我来晚了。”

她的声音低沉而柔和。她小心翼翼地说着英语。

“你好，安德烈亚，”她说，“艾米莉和孩子们好吗？”

“大概和我中午回答这个问题时一样。”

“真对不起，”她说着就脸红了。“我太兴奋了，总是说错话。我该说些什么呢？这个下午你在这儿过得高兴吗？”

“高兴，”安德烈亚说，“跟我的老朋友，最苛刻的批评家在一起。”

“那是谁？”

“苏格兰威士忌和水。”

“我看，他想取笑我时，是不会不吭声的，”她对上校说。“你不会取笑我，对吗？”

“把他带到角落里那张桌子去，跟他好好聊聊。我对你们俩感到腻烦了。”

“我可没对你腻烦，”上校对他说。“不过你的主意不错。我们坐下来喝一杯怎么样，雷娜塔？”

“我很愿意，只要安德烈亚不生气。”

“我从不生气。”

“你跟我们喝一杯好吗，安德烈亚？”

“不了，”安德烈亚说，“到你们的桌子那儿去吧，看那儿空着，我心里不舒服。”

“再见，亲爱的，谢谢你，虽然我们没能一起喝一杯。”

“再见，里卡多，”安德烈亚说。他只说了这么一句。

他把高大漂亮的脊背转向他们，朝放在吧台后面的镜子照了照，那里面能映出一个人酒醉时的模样，显示出一副令人嫌恶的嘴脸。“埃托雷，”他说，“请把这儿的一点费用记在我的账上。”

他耐心地等别人递过大衣，伸出两臂套了进去。他给了送大衣的侍者一些小

费，比应该给的恰好多了百分之二十，然后走了出去。

在角落里的桌子旁，雷娜塔问道：“你觉得我们伤了他的感情吗？”

“不会。他喜欢你，对我也不错。”

“安德烈亚真好。你也真好。”

“招待，”上校招呼了一声，随后问道，“你也要一杯干马提尼吗？”

“是的，”她说。“我要一杯。”

“两杯‘蒙哥马利’干马提尼，十五份兑一，”上校说。

那个以前在北非打过仗的侍者微笑着走了。上校把脸转向雷娜塔。

“你真好，”他说。“你又漂亮又可爱，我爱你。”

“你总这么说，我不明白究竟是什么意思，不过我喜欢听。”

“你多大了？”

“快十九了。怎么了？”

“你还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

“不，为什么我该明白？美国人要离开时总这么说。这对他们好像必不可少似的。不过我也非常爱你，无论怎么说。”

“让我们好好过一段美妙的时光吧，”上校说。“别的什么都别想。”

“我也乐意这样。每天一到这个时候，我什么也想不清楚。”

“酒送来了，”上校说。“记住，喝酒时别说客套话。”

“我早记住了。我从不说客套话，不说什么‘敬你’或是‘请’。”

“我们只需举起酒杯。要是你愿意，可以碰一下。”

“我愿意，”她说。

马提尼酒像冰一样凉，是真正按蒙哥马利调制法调制的。他们碰了一下杯，感到一股快乐的暖流在胸中涌动。

“你前些时候做些什么？”上校问。

“什么也没做，等着离开这儿去上学。”

“到哪儿上学？”

“天知道。不管哪儿，只要学习英语。”

“转过脸来，抬起头看着我。”

“你不是跟我闹着玩吧？”

“不，我不是闹着玩。”

她转过脸，抬起了头，没有一点虚荣自负的表情，也没有一丝卖弄风骚的意味，上校感到心在胸膛里翻腾，就像一只睡在洞穴里的野兽翻了个身，轻柔地惊动了睡在身旁的另一只野兽。

“噢，你呀，”他说。“你想过要当天国的女王吗？”

“那样会亵渎神圣。”

“是的，”他说。“我想也是，我收回建议。”

“理查德，”她说。“不，我不能说。”

“说吧。”

“不。”

上校心想，我命令你说。过了会儿，她说，“请你以后再不要这样看着我。”

“对不起，”上校说。“我刚才不小心犯了职业病。”

“假如我们俩结婚成家，你在家里也得来职业上那一套吗？”

“不会，我发誓。决不会。打心眼里不会。”

“对谁都不会？”

“对你们女人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

“我不喜欢听‘你们女人’这个词，这好像又跟你的职业有关。”

“把我的职业从那扇见鬼的窗户中扔到大运河里去吧。”

“算啦，”她说。“瞧你这么快又说这种话了。”

“好吧，”他说。“我爱你，我能让职业病听话地滚开。”

“让我摸摸你的手，”她说。“好了。你可以把手放到桌子上。”

“谢谢你，”上校说。

“请别这么说，”她说。“我想摸摸它，是因为整整一星期的每天夜里，我想差不多是每天夜里，我都梦见这只手，梦很奇怪，很杂乱，我梦见这是基督的手。”

“那太糟了。你不该做那样的梦。”

“我知道。那只是做梦罢了。”

“你没服用什么麻醉品吧？”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我跟你说正经事的时候，请别开玩笑。我说的都是我真的梦见的事。”

“那只手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也许那不是真的。梦里大多数时间只看见一只手的形状。”

“像这只吗？”上校问，嫌恶地看着自己那只畸形的手，想起了造成这种后果

的两次不幸遭遇。

“不像这只。是那只。我能用手指轻轻触摸一下吗？会弄疼你吗？”

“不会。我只是头疼，还有腿和脚。我相信那只手上不会有什么感觉。”

“你说得不对，理查德，”她说。“那只手的感觉很灵敏。”

“我不喜欢多看它。你别以为我们能对它毫不介意。”

“当然。不过你不必梦见它。”

“不会。我做其他的梦。”

“是的，我能想象得到。可我最近总梦见这只手。现在我已经小心地触摸过它了，如果你乐意，我们可以谈些有趣的事。有哪些有趣的事可以谈谈呢？”

“让我们来看看那些人，谈谈他们。”

“好极了，”她说。“不过我们别怀着恶意谈论他们。只运用我们最出色的才智。你的和我的。”

“好，”上校说。“招待，再来两杯马提尼[69]。”

他不喜欢大声地要“蒙哥马利”，因为邻桌的两个客人显然是英国人。

这个男人可能受过伤，上校想，虽然从他的神态看并不像。上帝帮助我摆脱残忍吧，让我看着雷娜塔的眼睛，他想。那是她最美丽之处；我从未见过这么长的睫毛，显得这么纯真。除了用坦率真诚的眼光看你以外，她从不那样看别的。多么美好的姑娘，我在这儿干什么呀？这么干很不道德。她是你最后的、真正的和唯一的爱，他想，这不是邪恶。这只是不幸。不，他想，这是无比的幸运，你非常幸运。

他们坐在角落里一张小桌子旁，右边有四个女人围坐着一张大桌子。其中一个女人穿着丧服，那身丧服看上去像演出用的戏服，这使上校联想到在马克斯·赖恩哈特[70]的《奇迹》中扮演修女的黛安娜·曼纳斯夫人。这个女人的脸显得丰满而快乐，很吸引人，与她穿的丧服一点不协调。

桌子旁的另一个女人，头上的白发看上去要比普通人的白发白三倍，上校想，她的脸也很讨人喜欢。其余两个女人的脸，上校觉得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她们是同性恋者吗？”他问姑娘。

“我不知道，”她说。“她们都是挺可爱的人。”

“我认为她们是同性恋者。不过也可能只是好朋友。或许两种情况兼而有之。我对此并不在意，不是批评指责她们。”

“你彬彬有礼的时候很可爱。”

“你认为‘绅士’这个词是从‘彬彬有礼’[71]那儿派生出来的吗？”

“我不知道，”姑娘说，她用手指轻轻地抚摩着他那只有伤疤的手。“当你彬彬有礼的时候，我就喜欢你。”

“我要非常努力地做到彬彬有礼，”上校说。“你认为坐在她们桌子后面的那个狗崽子是谁？”

“你那彬彬有礼的模样保持得并不久啊，”姑娘说。“让我们问问埃托雷。”

他们朝坐在第三张桌子旁的男人望去。他的脸很怪，像放大了的黄鼠狼或是雪貂的脸，神情黯然，脸上疙疙瘩瘩凹凸不平，就像用廉价望远镜看到的坑坑洼洼的月球表面，还有，上校想，这张脸很像戈培尔的脸，要是戈培尔先生乘坐的飞机着火燃烧，他又来不及跳伞逃命，就会落下这么一副丑脸。

那张脸上的眼睛一直不停地盯着人看，似乎只要盯着对方看个够，同时在心里反复琢磨，就能找到问题的答案。他的一头黑发看上去好像和人类没有什么关系，原来的头发似乎连头皮一起被剥掉了，现在的头发是后来植上去的。真有意思，上校想，他可能是我的同胞？是的，他肯定是。

他跟坐在身旁的一个女人说着话，那女人上了岁数却精神饱满。说话时他的眼睛依旧直勾勾地看人，嘴角边还流出一点口水。这个女人挺像《妇女之家》杂志插图中的母亲形象，上校想。《妇女之家》是的里雅斯特军官俱乐部定期收到的多种杂志中的一种，每到一期，上校都要翻阅。那是一份不错的杂志，他想，里面既有

性行为常识，又有精美的食谱。这两样都能勾起我的欲望。

可是你觉得那家伙究竟是什么人呢？他看上去像一幅漫画里的美国人，像被绞肉机绞到一半就掉出来，随后又被放到油锅里稍微炸了一下似的。我这会儿又做不到彬彬有礼了，他想。

埃托雷一脸憔悴地朝他们走来，他爱开玩笑，可是生来对人缺乏礼貌。上校问他，“那位圣人是谁？”

埃托雷摇摇头。

那人个子较矮，皮肤黝黑，光泽的黑发跟那张奇怪的脸一点不般配。看他的样子，上校想，似乎忘了长了岁数该换假发。不过这张脸确实不同寻常，上校想，就像凡尔登[72]四周的山丘。我认为他不可能是戈培尔，他一定是在那几个家伙的末日里，当《众神的黄昏》[73]奏响时变成了这张脸。《来吧，甜蜜的死亡》[74]，他想。他们最终肯定都为自己买到了一大块美味的“甜蜜的死亡”。

“你不想要一块‘甜蜜的死亡’三明治吧，雷娜塔小姐？”

“我不想要，”姑娘说。“虽然我喜欢巴赫，也相信奇普里安尼能够做这样的三明治。”

“我没说巴赫的坏话，”上校说。

“我知道。”

“见鬼，”上校说。“巴赫其实是我们的盟友。就跟你一样，”他加了一句。

“我觉得咱们不必老拿我打比方。”

“女儿，”上校说。“什么时候你才能懂，我跟你开玩笑是因为我爱你？”

“现在，”她说。“我懂了，可你要知道，不太粗鲁的玩笑才有趣。”

“很好。我懂了。”

“这一星期中你想到我几次？”

“时刻在想。”

“不，告诉我实话。”

“时刻在想。这是实话。”

“你认为对我们两人来说，事情已经糟糕到这种程度了吗？”

“我不知道，”上校说。“有些事我不想知道，这也是其中一件。”

“我希望对我们俩来说，事情不至于这么糟，我没想到会糟到这种程度。”

“你现在知道了。”

“是的，”姑娘说。“我现在知道了。现在知道，并且牢记在心，永不忘却。这样说对吗？”

“说‘现在知道’就够了，”上校说。“埃托雷，那个长着一张给人灵感的脸的家伙，旁边还坐着一位漂亮太太，他不住在格里迪吧？”

“不，”埃托雷说。“他住在隔壁的旅馆里，有时到格里迪来用餐。”

“很好，”上校说。“如果我心情沮丧，瞧见他就会开心起来。跟他在一起的女人是谁？他的妻子？母亲？女儿？”

“这可难住我了，”埃托雷说。“我们从没留意过他在威尼斯的行踪。他一点引不起我们的爱、恨、厌恶、恐惧或是疑惑。您真想了解他的情况？我可以去问问奇普里安尼。”

“我们别再谈他了，”姑娘说。“你说呢？”

“不谈他了，”上校说。

“我们没有多少时间在一起，理查德。别为他浪费时间。”

“我看着他的时候，就像在看戈雅[75]的画。脸也是画。”

“看着我的脸，我也看你的脸。请不要去管他。他不是上这儿来伤害任何人的。”

“让我看你的脸，但你不要看我的。”

“不，”她说。“这不公平。我整个星期都得记住你的脸。”

“那么我该干什么呢？”上校问她。

埃托雷走了过来。他总躲不开搞阴谋，他已经迅速地收集到了情报，就像一个威尼斯人会干的那样；他说：

“我有个同伴在他住的那家旅馆工作，他说这个人每次喝三至四杯威士忌，然后一头埋进写作之中，写得十分顺畅，直至深夜。”

“我想那样大概会写出精彩的作品。”

“或许吧，”埃托雷说。“可但丁不像是那样写作的。”

“但丁也是个老家伙[76]，”上校说，“我的意思是指他作为一个人而不是作为一个作家。”

“我同意，”埃托雷说。“除了在佛罗伦萨，你找不到一个了解他生平的人会反对这个见解。”

“操他妈的佛罗伦萨，”上校说。

“这可不容易办到，”埃托雷说。“许多人都想这么干它一下，但是干成功的很少。你为什么讨厌它，上校？”

“太复杂了，一言难尽。我年轻时，自己团的补给兵站就设在那儿，”他说“补给兵站”这个词时，用了意大利语。

“这个我能懂。我也有自己的理由不喜欢它。你知道哪个城市好？”

“知道，”上校说。“这个城市。米兰的一部分；还有波洛尼亚。还有贝加莫。”

“奇普里安尼储藏了许多伏特加，万一俄国人来时用得着，”埃托雷说；他喜欢开些粗俗的玩笑。

“他们会带来自己的伏特加，免交关税。”

“我仍然相信奇普里安尼为他们作了准备。”

“那么他是唯一一个会这样做的人，”上校说。“告诉他别收下级军官开出的敖德萨银行[77]支票。谢谢你告诉我有关我同胞的情况。我不再多占用你的时间了。”

埃托雷走了。姑娘把脸转向上校，凝视着他那苍老而坚毅的眼睛，把双手放在他那只受过伤的手上，说：“你刚才非常彬彬有礼。”

“你真是美极了，我爱你。”

“这话听上去真令人高兴。”

“我们上哪儿去吃晚饭？”

“我得先往家里打个电话，问问我能不能出来。”

“你为什么这会儿看上去这么忧郁？”

“是吗？”

“是的。”

“我没有忧郁，真的。我跟平时一样快乐。这是实话。请相信我，理查德。可是，假如你是一个十九岁的姑娘，爱上了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而且知道他不久就会死去，你会有什么感觉呢？”

“这话可有点太直率，”上校说。“不过你说这话时真美。”

“我从来不哭，”姑娘说。“从不。我给自己立了这个规矩。可我现在想哭。”

“别哭，”上校说。“我现在挺温文尔雅，让别的都见鬼去吧。”

“再说一遍你爱我。”

“我爱你，我爱你，爱你。”

“你能尽量努力不死吗？”

“能。”

“医生怎么说？”

“还可以。”

“没有恶化？”

“没有，”他撒谎说。

“那么让我们再喝一杯马提尼，”姑娘说。“你知道，遇见你以前我从没喝过马提尼。”

“我知道。可你现在挺能喝。”

“你不是该吃药了吗？”

“是的，”上校说。“我该吃药了。”

“让我给你吃好吗？”

“行，”上校说。“你给我吃吧。”

他俩依旧坐在角落里的桌子旁。一些人出去了，另一些人又进来了。上校吃完药后觉得有些晕眩，但他不去管它。每次服药后都这样，他想。真他妈的见鬼。

他看见女孩注视着他，便朝她笑笑。这是五十年来他惯有的微笑，从一开始会笑的时候就这样笑，这种笑容就跟祖父的珀迪牌猎枪一样完好如故。我猜想那支猎枪被我哥哥拿走了，他想。他打枪总是比我准，这枪该给他。

“听着，女儿，”他说。“别为我难过。”

“我没有。一点也不。我只是爱你。”

“这种职业不太好，是吗？”“职业”一词他用了西班牙语oficio，当他们谈话时不用法语，又不愿当着别人面讲英语时，他们就说西班牙语。西班牙语是一种粗糙的语言，上校想，有时比玉米棒子芯还要粗糙。但是它却能一语中的地表达出你想说的意思。

“这种职业够糟的[78]，”他重复说，“我说的是爱我。”

“是的。但这是我唯一拥有的。”

“你没再写些诗？”

“那都是些小女孩的诗。就像小女孩的画一样。在某个特定的年龄，人人都有才华。”

你在这个国家到了什么年龄才会老呢？上校想。在威尼斯没有人会老，但是他们成熟得很快。我自己在威尼托区时就成熟得很快，以后再也没有像二十一岁时那么成熟。

“你母亲好吗？”他亲切地问。

“她很好。她不愿见客人，几乎不见任何人，因为她太忧伤。”

“如果我们生个孩子，她会介意吗？”

“我不知道。她非常聪明，这你了解。不过我想，我总得嫁人。我实在不愿意那样。”

“我们俩可以结婚。”

“不，”她说。“我仔细想过了，觉得我们不应该那么做。这个决定就跟决不哭泣的决定一样。”

“也许你做了错误的决定。基督知道我做过一些错误的决定，因而使许多人丧

失了性命。”

“我想你也许夸大了事实。我不相信你会做出许多错误的决定。”

“不是很多，”上校说。“但也够多了。干我们这行错三次就算多的，而我就错了三次。”

“我想听听是什么事。”

“你听了要厌烦的，”上校告诉她。“我自己一想起来就非常不好受，何况是一个局外人。”

“我是局外人吗？”

“不是。你是我的至爱。是我最后的、唯一的和真正的爱。”

“你做出那些决定是很久以前还是最近？”

“第一次在很久以前，第二次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最后一次就在不久前。”

“你能说说是什么事吗？我很想为你分担一些痛苦。”

“让它们见鬼去吧，”上校说。“大错已经铸成，代价也已付出。你不该为此受折磨。”

“能告诉我吗，究竟为了什么？”

“不能，”上校说。这个话题到此为止了。

“那让我们来找点乐趣吧。”

“是啊，”上校说，“属于我们的生活只有一次。”

“或许不止。还有来世。”

“我不这么看，”上校说。“把你的脸侧过去，美人。”

“是这样吗？”

“是这样，”上校说。“正是这样。”

那么，上校想，我们已经进入最后一局了，我甚至不知道是第几局。我以前只爱过三个女人，并且三次失去了她们。

你失去她们，就跟你失去一个营的情形一样；由于错误的判断、根本无法执行的命令和难以对付的困境，还有残忍。

我一生中失去了三个营和三个女人，现在我有了第四个，也是最可爱的一个，天知道究竟会有怎样的结局？

你告诉我，将军——只是顺便问一下，我们现在不是开军事会议，而是讨论一下情况，对局势直率地交换意见，就像你经常向我指出的那样：将军，你的骑兵到哪儿去了？

我想过这个，他对自己说。指挥官不知道他的骑兵在哪里，而他的骑兵又未准确了解自己的处境和使命，他们就会——这是指他们中的一部分，有一部分就够了——把事情搞糟，如同骑兵在所有战争中的表现一样，这都是因为他们有那些高大的战马。

“美人儿，”他说，“我最心爱的和最亲爱的[79]。我是个很乏味的人，真对不起。”

“我从没觉得你乏味，我爱你，我只盼望今晚过得快乐。”

“我们一定会很快乐，”上校说。“你知道有什么特别的事让我们高兴吗？”

“我们可以为我们俩高兴，为这座城市高兴。你常常是高高兴兴的。”

“是啊，”上校赞同地说。“我常常这样。”

“你认为我们能再一次这么高兴吗？”

“当然，肯定行。为什么不？”

“你看见那个长着一头鬈发的年轻人吗？他的鬈发是天生的，他只要灵巧地把

它往后抚一下，就会显得更英俊。”

“我看到了，” 上校说。

“他是位非常出色的画家，不过他的门牙是假的，他以前曾有过一点鸡奸的[80]倾向，另外一些鸡奸者在里多[81]一个月圆之夜袭击了他。”

“你多大了？”

“马上就到十九了。”

“你怎么知道这些事？”

“我从一个船夫那儿听来的。这个年轻人现在是个很出色的画家。如今已经没有什么真正优秀的画家了。他才二十五岁，就镶了假牙，这可真糟。”

“我真心实意地爱你，” 上校说。

“我也真心实意地爱你。不管这对美国人意味着什么。我也以意大利方式爱你，虽然这样做违背了我的理智和意愿。”

“我们不该期望得太多，” 上校说。 “因为我们常常有机会得到它。”

“我同意，” 她说。 “可我想得到我现在所希望的。”

他们都不作声了。过了一会儿姑娘说， “那个男孩，现在当然是个男人了，他和许多女人来往，以此遮掩他干的那些事。他为我画过一幅像，如果你喜欢，可以送给你。”

“谢谢，” 上校说。 “我会很喜欢的。”

“那幅画画得挺浪漫，头发比我自己的要长一倍。我看上去好像正从海里升起来，可头上一点没湿。实际上，从海里出来时，头发被水浸得笔直，发梢变成一绺绺的，看上去就像一只要死的老鼠。爸爸为这幅画付足了钱，虽说那上面的人一点不像我，可是却像你想象中的我。”

“我也想象过你从海里出来的模样。”

“当然啦，样子挺丑。不过你或许会喜欢把这幅画拿去作纪念。”

“你可爱的母亲不会介意吗？”

“妈妈不会介意，我想，她倒喜欢有人拿走这幅画。我们家里有一些更好的画。”

“我非常爱你和你母亲，你们两个。”

“我一定告诉她，”姑娘说。

“你认为那个脸上坑坑洼洼的蠢货真是作家吗？”

“是的。既然埃托雷这么说了。他爱开玩笑，可从不说谎。理查德，什么是蠢货？告诉我真话。”

“这可有点难解释。我想这是指那些从不好好干他自己那一行，却又爱自以为是的讨厌家伙。”

“我得学会恰当地使用这个词儿。”

“别用这个词儿，”上校说。

过了会儿上校问道：“我什么时候才能拿到那幅画？”

“只要你愿意，今晚就行。我让人包好了从家里给你送去。你把它挂在哪儿呢？”

“挂在我屋子里。”

“不会有人进去对我评头品足，说些不中听的话吗？”

“不会。他们都非常好，不会那样。我还要告诉他们，这是我女儿的画像。”

“你有过女儿吗？”

“没有。我一直想要一个。”

“我可以给你当女儿，也可以当其他的什么。”

“那就乱伦了。”

“我相信在这么一座古老的城市里，这事不会让人觉得有多可怕。人们在这个城市里见识过的事多着呢。”

“听着，女儿。”

“好吧，”她说。“这么叫挺好的。我喜欢。”

“很好，”上校说，他的声音有点浑浊。“我也很喜欢。”

“现在你明白为什么我知道不该爱你还是爱你了吗？”

“我说，女儿，我们上哪儿去吃晚饭？”

“你喜欢上哪儿都行。”

“你想在‘格里迪’用餐吗？”

“当然。”

“那你给家里打个电话，征询一下意见。”

“不，我决定不问，我只捎个口信告诉他们我在哪儿吃饭，这样他们就不会担心了。”

“你真的比较喜欢‘格里迪’吗？”

“是啊，那儿的餐厅很漂亮，你又住在那儿，有谁想看看我们，都可以让他们看看。”

“你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

“我一直这个样啊，我从来不在乎别人怎么想。我从没做过什么丢人的事，除了小时候撒过谎，发过脾气以外。”

“我真盼望咱们能结婚，生上五个儿子，”上校说。

“我也这么想，”姑娘说。“把他们送到世界的五个角落去。”

“世界有五个角落吗？”

“我不知道，”她说。“我这么说了，听起来就像有这么回事。我们现在又很快乐了，是吗？”

“是的，女儿，”上校说。

“你再说一遍。就像刚才那样说。”

“是的，女儿。”

“哦，”她说，“人肯定非常复杂。能让我握住你的一只手吗？”

“它实在太丑，我讨厌看它。”

“你不了解你自己的手。”

“这可是见解问题，”他说。“我说你不对，女儿。”

“或许是我错了。不过我们现在又很快乐了，那些不愉快的事都烟消云散了。”

“这就像太阳升起来时，缭绕在山沟丘壑间的雾气顿时消散一样，”上校说。“你就是那轮太阳。”

“我还是希望当月亮。”

“你就是月亮，”上校对她说。“只要你喜欢，你可以是任何一颗星球，我会告诉你这颗星球的确切位置。基督啊，只要你喜欢，女儿，你也可以是一个星座。不过，那只是一架飞机。”

“我要当月亮。她也有许多烦恼。”

“是的。她的哀伤定期到来。不过月亮在缺损之前总是圆的。”

“有时候我觉得它高悬在运河的上空显得那么忧伤，我看了都不忍心。”

“它在那儿很久了，”上校说。

“你想我们要再来一杯‘蒙哥马利’吗？”姑娘问道。上校这时注意到那些英国人都走了。

先前除了姑娘那张可爱的脸，他什么都没留意，这样下去，我非被毁了不可，他想。不过从另一方面看，这也是专心一意的表现，可这样也太大意了。

“好的，”他说。“为什么不呢？”

“它会使我产生美好的感觉，”姑娘说。

“奇普里安尼调的酒，也会在我身上产生这种作用。”

“奇普里安尼真聪明。”

“他可不只是调酒聪明。他非常能干。”

“说不定哪天他会拥有整个威尼斯。”

“不会是整个，”上校不同意。“他永远不会得到你。”

“是的，”她说。“除了你，谁也别想得到我。”

“我想要你，女儿，可我不想占有你。”

“我知道，”姑娘说。“这是我爱你的另一个原因。”

“让我们把埃托雷叫过来，请他给你家打个电话。你可以告诉他们画像的事。”

“你说得完全正确。如果今晚你就想要那幅画，我一定吩咐仆人包好后给你送去。要是你愿意，我就请妈妈接电话，告诉她我们在哪儿吃饭，请求她答应。”

“不用，”上校说。“埃托雷，两杯‘蒙哥马利’，要上等的‘蒙哥马利’，放几枚蒜味橄榄，不要大个的；还要麻烦你给这位女士的家里打个电话，接通电话后就告诉她。所有这些事请尽量办得快些。”

“是，上校。”

“现在，女儿，让我们继续快乐吧。”

“你一开口，快乐就开始了。”

## 第十章

他们沿着一条通往“格里迪”的马路的右侧走。风吹在他们的背上，吹着姑娘的头发。风儿把她后面的头发吹得飘散开来，又飘飞到脸上。他们边走边看着商店的橱窗，姑娘在一个灯光明亮的珠宝橱窗前停下脚步。

橱窗里陈列着许多漂亮的古老珠宝，他俩一件件地观赏着，彼此指点着其中最好的珠宝，这样他们握着的手便自然松开了。

“有什么你真想要的东西吗？明天早上我可以来买，奇普里安尼会借给我钱。”

“不，”她说。“我什么都不想要，可我注意到了，你从来都不送礼物给我。”

“你比我富裕得多。我可以为你带些军队小卖铺里的玩意儿来，还能请你吃顿饭，喝点酒。”

“还能带我坐凤尾船游览，到郊外许多美丽的地方去。”

“我没想到你喜欢那些硬石头作礼物。”

“不对。我只是因为赠送的礼物能带给人一种思念，你戴在身上时，可以看看它，想一想它。”

“我懂了，”上校说。“可是我那点军饷能为你买什么呢？买得起像你那串方

形绿翡翠一样的饰品吗？”

“你还不明白。我这是祖辈传下来的翡翠，是祖母传给我的，她的母亲把它留给了她，而她的母亲也是从自己母亲那儿得到的。你认为戴着死者留下来的翡翠跟那是一回事吗？”

“我从未想过这事。”

“假如你愿意，假如你喜欢翡翠，你可以把它拿去。对我来说，它只不过是件饰品，跟巴黎的时装一样。你不喜欢穿军服，对吗？”

“对。”

“也不喜欢戴佩剑？”

“对，再说一遍，不喜欢。”

“你不是那种一本正经的军人，我也不是那种循规蹈矩的女孩。不过要是送我一样能长久保存的东西，让我戴在身上，那我每次戴上时都会感到很幸福。”

“我明白了，”上校说。“我一定会那么做。”

“你不懂的事，跟你一说你就明白了，”姑娘说。“而且很快就作出了令人高兴的决定。我要你把这翡翠拿去，把它当作一件吉祥物放在口袋里，你觉得孤单时，就摸摸它。”

“我工作时不常把手放在口袋里。我的手里通常转动着一根小棍或别的东西，要不就用铅笔在地图上指指划划。”

“但是你可以过一段时间偶然把手放进衣袋里摸一摸。”

“我工作时从不觉得孤单，费脑筋的事太多，没时间感到孤单。”

“可你现在并不工作啊。”

“是的。只是在做充分的准备，以应付过量的工作。”

“不管怎样，我要把它送给你。我确信妈妈会理解的。再说我也不必马上告诉她，她从来不检查我的东西。我肯定我的女佣也永远不会告诉她。”

“我想我不该把它拿走。”

“你应该的，请一定收下，好让我高兴。”

“我不能确定这样做是否体面。”

“就像不能确定你是否是童男一样。只要能让你所爱的人感到快乐，就是最体面的。”

“好吧，”上校说。“管它是好是坏，我收下了。”

“现在你该说谢谢，”姑娘说，接着把绿翡翠一下塞进他的口袋，动作就像珠宝窃贼一样灵巧快捷。“我把它带在身边，是因为整个星期我都在考虑这件事并做了决定。”

“我还以为你总在想我的手。”

“别不高兴，理查德。你永远也不该犯蠢。你要用那只手去摸绿翡翠，难道你没想到吗？”

“没有，我是很蠢。你想要橱窗里的哪件东西？”

“我喜欢那个小黑人，那脸是用乌檀木刻的，戴的无檐帽用碎钻石镶拼而成，帽顶上有颗小红宝石。我要把它当胸针戴。很久以前，在这座城市里，人人都戴这种小黑人，他们的脸就跟最忠实的仆人一样。我很早就想要这么个别针，不过我希望是你送给我。”

“我明天早上就送给你。”

“不。等你离开前，我们用午餐时送我。”

“好，”上校说。

“现在我们得走了，否则吃晚饭就太迟了。”

他们俩挽着胳臂往前走，登上第一座桥时，一阵大风迎面扑来。

上校感到一阵刺痛，他对自己说，他妈的让它滚一边去。

“理查德，”姑娘说，“把那只手放进口袋里，摸摸它，让我高兴高兴。”

上校照她的话做了。

“那感觉真奇妙，”他说。

## 第十一章

他们从格里迪旅馆的正门走了进去，门厅内灯火通明，暖意融融，大风和严寒被留在了门外。

“晚安，伯爵小姐，”门厅总管说。“晚安，上校。外面一定很冷。”

“是的，”上校答道，不再添上粗俗下流的词语来描绘风的强度和寒冷的程度，而在平时只有他和总管两个人时，他总要说些粗话，供彼此取乐。

他们走进通向电梯和主楼梯的长长的走廊，右面一直通到酒吧、餐厅以及去大运河的出口处，骑士团团长从酒吧里走了出来。

他穿着一件剪裁得很长的白色礼服，朝他们微笑着说，“晚安，伯爵小姐。晚安，上校。”

“团长先生，”上校说。

团长微笑着鞠了一躬，说：“我们的晚餐座位安排在最里边，冬天没有人来这儿，餐厅显得太大。我给你们留着桌子，我们有上好的龙虾，如果你们喜欢，第一道菜就上它。”

“真的很新鲜吗？”

“早晨用筐从市场运来时，我瞧见了，是活的，深绿色，还挺不友好地乱动乱爬呢。”

“你喜欢用大龙虾作第一道菜吗，女儿？”

上校有意用了这个称呼，团长和姑娘也都注意到了，但是这个词对他们每个人却各有含意。

“我想为你们点这只龙虾，以防那些暴发户冷不防进来。他们这会儿正在里多赌博。我并不是想向你们推销。”

“我喜欢吃大龙虾，”姑娘说。“吃冷的，放点儿蛋黄酱。蛋黄酱要稠一些，”她用意大利语说。

“这不会太贵吧？”她挺认真地问上校。

“噢，女儿[82]，”上校说。

“摸摸你右边的口袋，”她说。

“我看不会太贵，”团长说。“要不我来买下它，我用一个星期的工资付账足够有余。”

“委托人买下了，”上校说。“委托人”这个词在军用密码中是“攻占的里雅斯特的特遣部队”的代称。“它只花了我一天的工资。”

“把你的手放到右边的衣袋里，你会觉得很富有，”姑娘说。

团长觉察到这是他们俩之间开的玩笑，于是便悄悄地走开了。他为这个他所尊敬和赞赏的姑娘高兴，也为他的上校高兴。

“我很富有，”上校说。“可是如果你用它来取笑我，我就打算还给你了，还要当着大家的面，放在这块亚麻桌布上。”

他想也没想就进行了反击，拿她开起了粗鲁的玩笑。

“不，你不会，”她说，“因为你已经爱上了它。”

“我会把任何一样我喜欢的东西从你见过的最高悬崖上抛下，而且不等听到它落地弹起的声音就转身离开。”

“不，你不会，”姑娘说。“你不会把我从任何悬崖上抛下。”

“不会，”上校同意说。“原谅我刚才说的那些粗话。”

“你没说什么特别粗鲁的话，我根本就没信，”姑娘说。“现在我是该去女盥洗室梳洗得更漂亮些，还是到你的房间去？”

“你想去哪儿？”

“当然想去你的房间，看看你住得怎样，环境好不好。”

“旅馆里的人会如何想？”

“在威尼斯没有什么事能瞒过人。不过人们都知道我的家庭，也都知道我是个好女孩。他们还知道是你和我。我们可以信任自己的声誉。”

“很好，”上校说。“是走楼梯还是坐电梯？”

“坐电梯，”她说，他听出她的声音有了变化。“你可以叫个侍者来，或者我们自己开。”

“我们自己开，”上校说。“我对电梯的性能早就摸得一清二楚。”

电梯开得很稳，只有微微的晃动感，可是最后有一下回落，上校想：摸得一清二楚了吗，嗯？你最好再去摸摸清楚。

现在，走廊在他眼里不仅仅是漂亮，而且令人兴奋。把钥匙插进锁眼里也不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而是一种仪式。

“进去吧，”上校推开房门时说。“这儿就是这个样子。”

“很迷人，”姑娘说。“但是把窗户敞开着太冷了。”

“我来关上。”

“不，不用。你喜欢开着，就让它开着吧。”

上校吻了她，把她那美丽颀长、充满活力而又柔软匀称的身体拥进怀里；他自己的身体也还结实有力，只是伤痕累累。他吻她的时候，什么也不想。

他俩亲吻了很长时间，挺直地站在一股寒气之中专注地吻着，那寒气是从面朝大运河的窗口中吹进来的。

“噢，”她说。接着又说了一声：“噢。”

“我们没有亏欠生活什么，”上校说。“一点也没有。”

“你和我结婚吗？我们要生五个儿子吗？”

“要！要。”

“这事就这么定了，是吗？”

“当然。”

“再吻我一次，让你军大衣的扣子压痛我，可是别压得太痛。”

他们站在那儿，专心致志地亲吻着。“我会让你失望的，理查德，”她说。“在每件事上都会让你失望。”

这话听上去就像一句平淡的陈述，上校好似在听那三个营中某一个营的军情通报，营长毫无隐瞒地报告了真实情况，告诉他最坏的消息。

“你确信吗？”

“是的。”

“我可怜的女儿，”他说。

现在，“女儿”这个称呼里已经没有什么隐含的意思了，她的确就是他的女儿，他可怜她，爱她。

“没关系，”他说。“你去梳梳头，再涂点唇膏什么的，然后我们去美美地吃一顿晚饭。”

“再说一遍你爱我，把你的纽扣紧紧地贴着我。”

“我爱你，”上校十分庄重地说。

接着他贴近她的耳边，极其温柔地悄声说道：“我只爱你，我最美好、最真纯，也是最后和唯一的爱。”他的声音是那么轻，仿佛他们两人相距十五英尺，而他是一个正在巡逻的年轻中尉。

“真好，”她说，用力地吻了他一下，他立即觉得牙龈上渗出了带咸味的鲜血。我喜欢这样，他想。

“现在我要梳梳头，涂点唇膏，你可以看着我。”

“你要我把窗关上吗？”

“不用，”她说。“就这么冷点挺好。”

“你爱谁？”

“你，”她说。“我们俩运气不够好，对吗？”

“我不知道，”上校说。“去吧，去梳梳头。”

上校走进浴室，打算洗漱一下吃晚饭。房间里唯一令人不满的就是浴室。当年因为把格里迪当作宫殿建造，又急于完工，因此在建筑结构上没有考虑浴室的位置，后来利用走廊补建了浴室，如果有人要用浴室，需要提前通知，以便及时烧水并放好干净的浴巾。

这浴室是由房间一角随意隔出一块建成的，上校觉得，它像一个怕遭袭击的防守阵地，而不像准备进攻的战场。他洗了洗脸，督促自己照了下镜子，看看是否还有唇膏的痕迹。他端详着自己的脸。

这张脸像一个漫不经心的工匠在木头上凿出来的，他想。

他先看了看那些形状各异的凹凸疤痕，这是整形手术之前就留下的，又看了看脑部的细小疤痕，经过高明的整形手术，这些疤痕只有内行才能看出来。

不错，这就是我能奉献出来的相貌[83]或外表[84]，他想。这真是他妈的可怜的奉献。唯一庆幸的是被太阳晒成了褐色，总算遮掩了一点儿丑陋。可是，基督啊，我是多么丑啊。

他没有注意自己那双旧钢刀似的眼睛和眼角上细细长长的笑纹，也没有注意受过伤的鼻子，那鼻子很像最古老的古罗马斗士雕像的鼻子，同样也没去注意那张本性和善但有时却显得冷酷无情的嘴。

见你的鬼去，他对着镜子说。你这百孔千疮的倒霉鬼，还能重新和女人交往吗？

他从浴室走回房间，又像第一次冲锋陷阵时那样年轻了。一切没有价值的东西都留在浴室了。他想，那里一直就是放这些东西的地方。

昔日的雪在哪里？以往的雪在哪里？那一切都流进了厕所。[85]

那个名叫雷娜塔的姑娘打开了高高的衣柜门，柜门里面全镶着镜子，她对着镜子梳理头发。

她梳理头发并不是爱慕虚荣，也不是为了让上校高兴，虽然她知道这能让他高兴。她挺费劲地梳着，一点不顾惜头发，因为她的头发非常浓密，就像农妇或贵族美女的头发那样充满生气，很难梳理得服服帖帖。

“风儿把头发吹得缠结在一起，”她说。“你还爱我吗？”

“爱，”上校说。“我能帮你一下吗？”

“不，我从来不用别人帮着梳头。”

“你朝我侧身站着。”

“不。这些轮廓特征都要留给五个儿子，也可以让你把头枕在上面。”

“我只想着你的脸，”上校说。“谢谢你提醒我，我的注意力又出毛病了。”

“我太无礼了。”

“没有，”上校说。“在美国，人们用钢丝和海绵橡胶侍弄头发，那些玩意儿就跟坦克座椅里的东西一样。你从来弄不清那么弄究竟有没有道理，除非你跟我一样，是个爱淘气的坏孩子。”

“这儿可不一样，”她说，把已经分成中缝的头发往前梳，头发全都梳到了一侧的脸颊下，然后再把它斜着朝后拢，头发便披散在双肩上。

“你喜欢头发弄得整齐吗？”

“它还不太整齐，可是很可爱。”

“假如你赞赏整齐的发型，我可以把头发盘上去或是梳成类似的式样。不过我不会用发卡，那东西看上去挺傻。”她的声音是如此美妙，总是让他想起帕勃洛·卡萨尔斯[86]演奏的大提琴，使他觉得好似有伤口在心里隐隐作痛，难以忍受。可是你一切都能忍受，他想。

“我非常喜欢你现在的样子，”上校说。“你是我认识或见过的女人中最美的，甚至比那些优秀画家笔下的美人还美。”

“真奇怪，那幅画怎么还没送来。”

“我很高兴能得到这幅画，”上校说，这会儿他不知不觉地又变成了将军，“可那画布看上去就像死马的皮。”

“请别这么粗鲁，”姑娘说。“今晚我不喜欢你粗鲁。”

“我不小心记起了我那肮脏职业的[87]行话。”

“别这么说，”她说。“用你的手臂搂住我，要温柔些，做得好一些。那不是肮脏的职业，那是最古老最崇高的职业，尽管大多数从事这种职业的人并不够格。”

他紧紧地抱住她，但小心不把她弄痛。她说：“我不喜欢你成为一个律师或是一个牧师，也不喜欢你做商人，也不要你取得什么伟大成功。我就爱你干自己的职业，我爱你。要是你乐意，请在我耳边说悄悄话。”

上校紧抱着她，用自己那颗受过创伤的心在她耳边真诚而温柔地说着悄悄话；他的低语轻得刚刚能听清，就像一条安静的狗紧贴在你耳旁低吠。“我爱你，小魔鬼。你也是我的女儿。我不在意我们会失去什么，因为月亮是我们的母亲和父亲。现在让我们下楼去吃饭吧。”

他说最后一句话时声音轻极了，不爱他的人是无法听出来的。

“好的，”姑娘说。“好的。但是得先吻我一次。”

## 第十二章

他们坐在酒吧最深处一角的桌子旁，上校的背紧靠在墙角上，他的两侧是墙壁。团长很懂他的心思，因为他自己曾在一个一流的步兵团连队里当过优秀的中士，他决不会在餐厅中央为上校安排座位，正如他不会愚蠢地选择一个无用的防御位置一样。

“龙虾，”团长说。

大龙虾很中看。它比通常的龙虾要大一倍，那舞动双钳的凶样已被煮得没了踪影，此时就像一座它自己的纪念碑。它的两只眼睛向外暴出，长而优雅的触须天线似地伸展着，似乎能了解那对愚蠢的眼睛所不了解的事。

它有点像乔治·巴顿[88]，上校想。不过它受感动的时候，大概从不会流泪。

“你觉得这龙虾肉老吗？”他用意大利语问姑娘。

“不，”团长弯腰端着龙虾，向他俩解释说。“一点不老，只是个头大，你们知道这个品种。”

“好吧，”上校说。“拿去切成段。”

“你们要喝些什么？”

“你要喝什么，女儿？”

“要你想要的。”

“卡普里白葡萄酒，”上校说。“要干的，冰得够劲的。”

“我已经冰好了，”团长说。

“我们真快乐，”姑娘说。“我们又快乐了，一点不悲伤。它是一只挺中看的龙虾，对吗？”

“是的，”上校答道。“这家伙要是能嫩些就更好。”

“会很嫩的，”姑娘对他说。“团长不会撒谎，人们不撒谎，是件很美好的事，对吗？”

“非常好，可是很难得，”上校说。“我刚才正想着一个名叫乔治·巴顿的人，他一生中恐怕就没说过真话。”

“你说过谎吗？”

“我说过四次谎，不过每次都是在极度疲乏后说的。但那不是理由，”他补充说。

“我还是个小女孩时，说过很多次谎。但大都是为了编故事，或者说我希望那样。我从没有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说谎。”

“我有过，”上校说，“一共四次。”

“你要是不说谎，能当上将军吗？”

“如果我像别人那样说谎，早就当上三星上将了。”

“当了三星上将，会使你感到更快乐吗？”

“不，”上校说。“不会。”

“把你的右手，那只实实在在的手，放到衣袋里去，告诉我你的感觉。”

上校照她的话做了。

“很奇妙，”他说。“可是你知道，我要把它还给你。”

“不，请别这样。”

“我们现在不谈它。”

正在这时，龙虾切好端了上来。

虾肉很嫩，尤其是尾部活动肌的肉特别滑嫩鲜美，两只螯钳里的肉也非常美味，既不少也不过分饱满。

“龙虾在月圆时最肥，”上校告诉姑娘。“月亏时捕上来的龙虾就不好吃。”

“这我以前并不知道。”

“我想可能是因为月圆时它可以整夜捕食，也可能是月圆时吃的东西比较多。”

“这些虾是从达尔马提亚[89]沿岸运来的吧？”

“是的，”上校说。“那是你们最富饶的捕鱼海岸，或许我该说，我们最富饶的海岸。”

“就这么说，”姑娘说。“你不知道，说法是多么重要。”

“把它写在纸上让人看，会显得更重要。”

“不，”姑娘说。“我不同意，除非你说的是真心话，否则写出来也毫无意义。”

“要是你没有心，或者你的心一钱不值，那又会怎样？”

“你有心，你的心不是一钱不值。”

我他妈的一定要换个新的心，上校想。我不明白，我的肌肉都还好好的，为什么这颗心脏这么衰弱。不过他什么都没说，只是把手伸进了衣袋。

“摸上去真奇妙，”他说。“你看上去也很奇妙。”

“谢谢，”她说。“我这一星期都会记着这句话。”

“你可以经常照照镜子。”

“我烦照镜子，”她说。“一涂唇膏，就得不停地张开、闭拢双唇，好让唇膏抹均匀，这一头又密又浓的头发也很难侍弄，这可不是一个女人或是一个热恋中的少女该过的生活。既然你想当月亮和各种星球，还想和你的丈夫一起生活，为他生五个儿子，那么老是照镜子，摆弄女人的那一套装扮技巧，可不会让人觉得兴高采烈。”

“那么我们马上结婚吧。”

“不，”她说。“我已经为此做了决定，就像决定其他不同的事情一样。我花了整整一星期时间才做出这个决定。”

“我也经常做决定，”上校对她说。“可是做决定很容易使我感情受到伤害。”

“我们别说这事了。它会使我们觉得不好受。我想咱们最好还是看看团长会给我们上什么菜。你喝酒啊，你还没喝过一口呢。”

“我这就喝，”上校说。他喝了一口，酒很凉，色泽很淡，挺像希腊葡萄酒，但没有那么稠，酒味醇厚芳香，像雷娜塔一样。

“这酒很像你。”

“是的。我知道。所以我让你尝一下。”

“我在尝，”上校说。“现在我要把这满满一杯喝下去。”

“你真是个好男人。”

“谢谢，”上校说。“我要在这个星期里记住你的话，努力做个好男人。”然后他叫道：“团长。”

团长应声而来，他一脸喜色，还带着点诡秘，似乎忘记了他的溃疡。上校问他：“你这儿有什么好肉给我们吃吗？”

“我不太清楚，”团长说。“不过我可以去看看。你的那位同胞就坐在不远的桌子旁。他不让我把他的座位安排在餐厅的角落处。”

“不错，”上校说。“我们可以为他增添点写作素材。”

“他每晚都写，你知道。我是听一个同行说的，他就在他住的那个旅馆里工作。”

“很好，”上校说。“这说明他很勤奋，即使他的天赋不怎么样。”

“我们都很勤奋，”团长说。

“只是方式不一样。”

“我得去看看究竟有些什么肉。”

“仔细问问。”

“我很勤奋。”

“你还很精明。”

团长走了后，姑娘说：“他是个挺可爱的人。他对你很好，我真高兴。”

“我跟他是好朋友，”上校说。“我希望他能为你来一道上好的牛排。”

“有一种非常好的牛排，”团长又出现在他们面前。

“就要牛排吧，女儿，我在军队食堂里老吃这个。你喜欢煎得嫩一点吗？”

“要很嫩的。”

“带血的[90]，”上校说。“就像约翰用法语对侍者说的那样。生一些[91]，有点发蓝[92]，或者，只要把它煎得嫩点就行。”

“要嫩的，”团长说，“那么你呢，上校？”

“炒小牛肉片，加马萨拉酒调味，奶油炖花椰菜。如果有醋油拌洋蓟，也来一份。你要什么，女儿？”

“土豆泥和蔬菜沙拉。”

“你还是个在长身体的小姑娘呢。”

“是啊。可我不愿意长得太大，也不愿长得太胖。”

“就这些吧，”上校说。“有没有大坛装的瓦尔波里切拉酒？”

“我们没有这种坛装的酒。这里是上等旅馆，你知道。只进瓶装的酒。”

“我忘了，”上校说。“这酒当年三十分就能买一升，你还记得吗？”

“我们把空的酒坛从军车上往火车站上的士兵身上扔，还记得吗？”

“我们从格拉珀返回的路上，把剩下的手榴弹都给扔了，看着它们沿着山坡一路滚下去，你记得吗？”

“有人看见爆炸，还以为是一次突围行动。你那时从不刮胡子，我们都穿着灰色的夹克，上面佩戴黑色火焰[93]徽章，里面套一件灰色运动衫，对吗？”

“我喝了白兰地[94]，醉得半死，舌头连味道都辨不出来了，对不对？”

“我们那时肯定很坚强，”上校说。

“我们那时是很坚强，”团长说。“我们都是些爱捣乱的坏小子，而你是这伙坏小子里最叫绝的一个。”

“没错，”上校说。“我想我们那会儿是真够坏的。你原谅我吗，女儿？”

“你有那时的照片吗？”

“没有，除了和邓南遮先生一起照的那张集体合影外，没有别的照片。其中大

多数人的结局都很糟。”

“除了我们俩，”团长说。“现在我该走了，去看看牛排做得怎样。”

上校的思绪回到了过去，他又成了陆军少尉，坐在军用卡车里，满脸尘土，只露出一双钢铁般坚硬的眼睛，眼圈又红又痛。

有三个至关重要的高地，他想。格拉珀一带有阿萨洛内和珀蒂卡，右边还有一个高地，名字我记不起来了。我就是在那儿成熟起来的，他想，每天夜里醒来我都是大汗淋漓，梦见自己无法让士兵们从卡车上跳下来。当然，事实证明他们还是不跳下来的好。这就是我们的职业。

“在我们那个军里，你知道，”他对姑娘说，“实际上没有一个将军打过仗。这很奇怪，而且最上边的那些头儿讨厌打过仗的人。”

“将军们真的也打仗吗？”

“是的。当他们是上尉或中尉的时候。后来，只有在撤退时才指挥打仗，天下还有这等荒唐事。”

“你打过很多仗吧？我知道你打得不少，给我说说。”

“我打过太多的仗，足以让那些伟大的思想家视为傻瓜。”

“说说吧。”

“我还是个男孩时，在科尔蒂纳到格拉珀的当中地带跟欧文·隆美尔[95]打仗，我们占据着格拉珀。他当时是上尉，我是代理上尉，实际是少尉。”

“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打完仗后我们才认识，还在一起交谈。他是个很不错的人，我喜欢他。我们经常一起滑雪。”

“你以前喜欢过很多德国人吗？”

“非常多，我最喜欢的是恩斯特·乌德特[96]。”

“可是他们做了错事。”

“当然。但谁能不犯错误呢？”

“我从来就不喜欢他们，也不会像你那样对他们持宽容的态度，因为他们杀害了我的父亲，烧毁了我们在布伦塔的别墅。有一天我看见一个德国军官在圣马可广场用手枪打鸽子。”

“我懂，”上校说。“但是，女儿，请你尽量理解我的态度。我们自己也杀了那么多人，总应该对别人仁慈一些吧。”

“你杀了多少人？”

“确切的数字是一百二十二个，不包括那些无法确定的。”

“你不感到悔恨自责吗？”

“从不。”

“也没有做过噩梦？”

“没做过噩梦。但常做怪梦。有一段日子打完仗以后，夜里总是在梦中打仗。但是最常做的是有关地形的怪梦。你知道，我们能活下来，全凭着地形好这一偶然因素，因此地形便一直留在脑海里的梦境中。”

“你梦见过我吗？”

“我想梦见。可是没能梦见。”

“或许那幅画能帮上忙。”

“我希望能这样，”上校说。“请别忘了提醒我把翡翠还给你。”

“请别这么狠心。”

“我们俩都很珍惜我们伟大而崇高的爱情，可我也同样看重自己的那一点点体面，我不能要了一样丢了另一样。”

“不过你应该给我点特权。”

“你已经得到了，”上校说，“翡翠在我衣袋里。”

团长走了过来，一个头发梳得溜光的小伙子跟在他身旁，手里端着牛排、小牛肉片和蔬菜。那小伙子对什么都不屑一顾，却竭力想成为一个像样的二等侍者。他是骑士团的成员。团长动作娴熟地摆好菜肴，他的举止表现出对菜肴和就餐者的尊重。

“请用餐，”他说。

“把瓦尔波里切拉打开，”他对小伙子说。那小伙子长着一双不信任人的眼睛，就跟猜的眼睛一个样。

“你们为什么要嘲弄那个人？”上校问，他指的是那位正在大嚼大咽的麻脸同胞，坐在他边上的那个上了岁数的女人，则用一种乡下人的优雅慢慢地吃着。

“该你告诉我。不是我告诉你。”

“今天之前我从未见过他，”上校说。“有他在场，很难咽下食物。”

“他对我倒挺屈尊俯就的，很努力地说着意大利语，可说得太糟。他到哪儿都照《贝德克尔旅行指南》[97]行事，对食物和酒类没有一点鉴赏力。那女人待人很亲切，我相信是他的姑妈。不过我并不了解实情。”

“看他那模样，我们能应付。”

“我相信是这样。必要的时候。”

“他问起过我们吗？”

“他问我你们是谁。伯爵小姐的姓他很熟悉，他在旅行指南里读到过那些属于她家族的宫殿。小姐，他对你的姓名留下很深的印象，是我把你的姓名告诉他的。”

“你认为他会把我们写进他的书里吗？”

“我肯定他会。他会把每件事都写进书里。”

“我们俩应该被写进一本书，”上校说。“你在意吗，女儿？”

“当然不，”姑娘说。“可我更愿意让但丁写。”

“但丁可不在这儿，”上校说。

“你能告诉我一些打仗的事吗？”姑娘请求道。“说一些可以让我知道的事。”

“行。任何你想听的我都可以讲。”

“艾森豪威尔将军是个什么样的人？”

“严格地说，属于‘埃珀沃思同盟会[98]’。也许这么说不公正，情况还要复杂得多，因为受到其他各种影响。他是一个不同凡响的政治家。政治家型的将军。对政治非常在行。”

“其他的将领呢？”

“我们还是别提他们吧。他们在自己的回忆录中谈得够多了。他们大都是扶轮国际社[99]的成员，个个都会花言巧语。你从没听说过这个组织吧。这个组织的成员都佩戴珐琅质圆形小徽章，上面刻着他们的名字，没有姓，假如你连名带姓称呼他们，就得罚款。从来没打过仗，从来没有。”

“就没有优秀的将领吗？”

“有，有很多。当过步兵学校校长的布雷德利[100]，还有其他不少人。譬如闪电将军乔[101]就是很棒的一个，非常了不起。”

“他是谁？”

“曾经指挥我所在的第七军团。他思维清晰，作战迅速，指挥准确。现在是参谋长。”

“我们常听说的那些伟大将领，诸如蒙哥马利[102]元帅和巴顿将军，他们是什么

样的人？”

“忘了他们吧，女儿，蒙蒂这个人只有在十五比一的绝对优势下才肯出击，而且还拖拖拉拉。”

“我一直认为他是个杰出的统帅。”

“他不是，”上校说。“最糟的是他本人清楚这一点。我曾亲眼看见他走进一家旅馆，脱下军服，穿上引人注目的衣服，在晚上出来鼓动老百姓。”

“你不喜欢他？”

“不。我只把他看作一个英国将军，随它是什么意思。你别再说什么‘杰出的统帅’了。”

“但是他打败了隆美尔将军。”

“是的。可你难道以为就没别人先削弱了隆美尔的力量吗？况且十五个对一个，谁打不赢？当年我们在这儿打仗的时候，团长和我还是小伙子，我们打了整整一年胜仗，以三四倍的优势兵力对付敌人，每次都赢。打过三次大恶仗。正因为如此，我和团长总是爱说说笑话，一点儿不严肃。我们打了胜仗，可那年也死了十四万人，为此，我们虽然会愉快地说笑，却从不骄傲自负。”

“如果这也是一门可研究的学问，那是多么悲伤的学问啊，”姑娘说。“我痛恨那些战争纪念碑，虽然我敬重阵亡的将士。”

“我也不喜欢纪念碑，不喜欢导致纪念碑建造起来的过程。你看到了这件事的结果吗？”

“没有。不过我很想知道。”

“还是不知道的好，”上校说。“快吃牛排吧，要不就凉了。真抱歉，我又扯到了自己的职业。”

“我既恨它又爱它。”

“我相信我们俩的感情相同，”上校说。“不知那位跟我们隔着两张桌子的麻脸同胞在想什么？”

“想他打算写的下一本书，要不就在想《贝德克尔指南》里关于某件事是怎么说的。”

“吃完饭我们要不要坐凤尾船乘风兜一圈？”

“那一定很有趣。”

“我们离开时要不要和那个麻脸打声招呼？我想他的心和灵魂，或许还有他的好奇心，都长满了麻点。”

“我们什么也别对他说，”姑娘说。“如果我们想说什么，团长都可以向他转达。”

接着，她就一心一意地吃起牛排来，过了会儿问道：“人们说男人过了五十，脸上就有自己生活的痕迹，你觉得这么说对吗？”

“我希望不是，因为我不愿意在自己脸上留下标记。”

“你啊，”她说，“你。”

“牛排还行吗？”上校问。

“好极了。你的小牛肉片怎样？”

“很嫩，调味汁也不甜腻。牛排的配菜你喜欢吗？”

“花椰菜很脆，挺像芹菜。”

“我们本该要些芹菜。可我想这儿不会有，要不团长会端上来的。”

“我们不是吃得挺高兴吗？要是我们俩总能在一块吃饭就好了。”

“我跟你提过这个建议。”

“还是别说这个了。”

“好吧，”上校说。“我也做了一个决定。我打算从军队退职，在这个城市住下来，靠我的退休金过简朴的日子。”

“这太好了。你穿着普通人的衣服会是什么模样呢？”

“你见过。”

“我知道，亲爱的。我只是说着玩。你有时也开玩笑，还挺粗鲁。”

“我穿上那种衣服一定不错，不过你们这儿得有好裁缝。”

“我们这儿没有，可罗马有。我们可以一块开车去罗马做衣服，对吗？”

“对，我们可以住在城外的维泰博，只在晚上进城去试衣服、吃晚饭，夜里就开车回到住处。”

“我们会遇到那些电影演员，坦率地谈谈我们对他们的印象，说不定还会和他们一起喝一杯，是吗？”

“我们会遇见不计其数个。”

“我们能看见他们第二次或第三次结婚吗？能看到教皇为他们祝福的仪式吗？”

“如果你对那些仪式心向往之，那就能。”

“我不向往，”姑娘说。“这也是我不跟你结婚的一个原因。”

“我明白了，”上校说。“谢谢你。”

“但是我爱你，无论那意味着要付出什么，你和我都很明白那意味着什么，不管我们活着还是死去，我永远爱你。”

“我不认为你死了以后还能爱，因为你自己已经不存在了，”上校说。

他开始吃洋蓟，一次拿一片，把厚实的一端往深盘子里蘸着醋油。

“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姑娘说。“但我要尽力。你不觉得有人爱你更好吗？”

“是的，”上校说。“我觉得自己好像站在一个光秃秃的小山上，满山都是坚硬的岩石，无法挖掘掩蔽工事；山上没有突起的石壁，也没有隆起的山坡，可是突然间我不再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我浑身都有了盔甲。附近没有88口径的大炮。”

“你该把这些告诉我们那位满脸都是月球陨石坑的作家朋友，他今晚就会把它写进书里。”

“我该把这些讲给但丁听，如果他还在的话，”上校说着，突然变得粗鲁起来，犹如受到风暴侵袭的大海。“我要告诉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我转移到或是抬到一辆装甲车里，我会怎么做。”

正在这时，阿尔瓦里托男爵走进了餐厅，他用目光寻找着他们。他是个猎人，很快便发现了他们。

他走到桌子前，吻了吻雷娜塔的手，说：“你好，雷娜塔。”他算得上是个高个子，一身城里人装束，显得身材很匀称，在上校认识的人中，他是最腼腆的一个。他显得腼腆并不是由于无知，也不是因为心绪不宁或是有什么缺陷，而是生性如此，就像某种动物，譬如非洲紫羚羊，你永远也不会在丛林中见到，必须带着猎狗才能寻到它的踪迹。

“上校，”他笑着说，只有真正腼腆的人才这么笑。

这不是自信者毫不拘束的微笑，也不是心怀恶意者那种不易消失的奸笑，它和妓女或政客那种故作姿态、有所企图的假笑毫不相干。这是一种奇特而少见的笑，它比一口井还深，来自与最深的矿层一样深的幽深处，它就在那里。

“我只能待一会儿。我是来告诉你，现在看起来正是打猎的好时机。野鸭从北面黑压压地飞过来一片。有很多大个头的鸭子，是你喜欢的那种，”说着他又笑了。

“坐下吧，阿尔瓦里托，请坐。”

“不坐了，”阿尔瓦里托男爵说。“如果你愿意，我们两点半在停车库见面，你自己有车吗？”

“有。”

“太好了，我们就在两点半出发，傍晚时分还有段时间能看见野鸭。”

“好极了，”上校说。

“再见，雷娜塔，再见，上校。两点半见。”

“我们从小就认识，”姑娘说。“他大约比我大三岁。他一生下来就显老。”

“是的，我知道。他是我的好朋友。”

“你觉得你那位同胞在《贝德克尔指南》里找到他了吗？”

“我无法知道，”上校说。“团长，”他问道。“我那位不同凡响的同胞在《贝德克尔指南》里找到男爵家族了吗？”

“说实话，上校。我没看见他吃饭时拿出过那本书。”

“给他打满分，”上校说。“瞧，我相信瓦尔波里切拉这种酒还是新鲜些的好。它不像那些名酒[103]，如果装瓶以后长久存放，只会产生沉淀。你同意吗？”

“我同意。”

“那该怎么办呢？”

“上校，你知道，大旅馆里的酒卖得贵。你在‘里茨’弄不到比纳尔德酒。我建议你去买几坛好葡萄酒。你可以说那是雷娜塔伯爵小姐庄园上产的，是送你的礼物。然后我再为你把酒装进玻璃瓶内，这样，我们既有了好酒，又省了钱。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对经理解释一下。他是个很好的人。”

“跟他解释一下吧，”上校说。“他不是个只认商标喝酒的人。”

“就这样办。”

“你现在先喝这个，你知道，这也不错。”

“是不错，”上校说。“可比不上‘钱伯尔登’。”

“我们当年常喝什么？”

“什么都喝，”上校说。“不过现在我得讲究点，或者说得确切些，不是一味讲究，而是根据口袋里有多少钱来决定。”

“我也想讲究些，”团长说。“可是完全徒劳。”

“最后一道菜你们想上什么？”

“奶酪，”上校说。“你想要什么，女儿？”

姑娘自从看见阿尔瓦里托以后就有些沉默。她的脑子里在想着什么事。她的思维十分清晰，只是暂时分神没有注意他们的交谈。

“奶酪，”她说。“请上奶酪。”

“哪种奶酪？”

“都拿上来，让我们看看，”上校说。

团长离开后，上校问道：“你怎么了，女儿？”

“没什么。一点都没什么。我一直好好的。”

“你最好别再这么走神了，我们可没有多少时间这么奢侈。”

“是的，我同意。我们专心吃奶酪吧。”

“我不必把它当成玉米棒子芯吧？”

“不，”她说。她不懂这句口语，但却准确地理解了它的含义，因为她一直在想着这件事。“把你的右手放到口袋里去。”

“好，”上校说。“我放。”

他把右手放进口袋，碰到了那样东西。他先用指尖摸摸它，后来又用手指摸，最后用残废了的手掌摸着它。

“请原谅，”她说。“现在我们又开始享受快乐的时光。我们要满心欢喜地好好享用奶酪。”

“好极了，”上校说。“不知道他们有些什么奶酪？”

“给我讲讲你最后那次打仗的事，”姑娘说。“然后我们迎着寒风去乘凤尾船。”

“那不太有趣味，”上校说。“当然，对我们来说，这种事总是有趣的。不过，这次战争中只有三个，或许是四个阶段真正使我觉得有兴趣。”

“为什么？”

“因为我们是同遭到重创的敌人作战，他们的通讯已被破坏，官方报纸说我们歼灭了几个师，可那是徒有虚名的师。根本不是真正的师。他们还没来得及迎战，就被我们的战术航空机消灭了。只有在诺曼底作战时困难重重，因为地势对我们不利。我们要为乔治·巴顿的装甲部队顺利通过打开一个突破口，并坚守在突破口两侧。”

“你们是怎样为装甲部队攻下突破口的？请给我说说。”

“首先要攻占一座叫圣洛的城市，那是通往四面八方主要干道的咽喉，然后再占领周围的城镇和农村，以确保交通畅通。敌人有一条主要防线，可是他们无力调遣兵力集中反击，因为我们的战斗轰炸机把他们堵截在半途中。你听得腻味吗？我可觉得厌烦透了。”

“我不觉得厌烦，我以前从没听人说得这么明白。”

“谢谢你，”上校说。“你当真想多了解些可怕的实情吗？”

“请说下去，”她说。“我爱你，你知道，我想跟你一起分担。”

“没人能为别人分担这种行当，”上校告诉她。“我只是在给你说这些事的过程。我可以在叙述中穿插些事例，让你听起来觉得有点趣味，觉得真像那么回事。”

“那就请加上些吧。”

“攻占巴黎实在算不了什么，”上校说。“只是一次感情上的经历，而不是正规的军事行动。我们打死了一些打字员，捣毁了几处德国人留下的掩蔽工事，他们在撤退时总是用这些工事做掩护。我猜测，那些德国人认定今后不会再需要那么多文职办公人员，因此把他们留下当士兵使用。”

“难道攻占巴黎不是一件伟大的事吗？”

“勒克莱尔[104]手下的人，还有其他一些三、四流的蠢货，打了许许多多发子弹以显示这次行动了不起，那些子弹全都是我们供给的。实际上没什么了不起。为了庆祝他们的死，我曾喝过一大瓶1942年产的佩里埃-儒埃。”

“你参加战斗了吗？”

“是的，”上校说。“我可以毫不含糊地说，是的。”

“这件事没给你留下刻骨铭心的印象吗？不管怎么说，那是巴黎，并不是每个人都占领过它。”

“法国人自己在四天前就占领了它。但是我们称之为SHAEF的盟军最高司令部却有一个伟大的计划。这个司令部包括后方所有的军事政治家，他们佩戴着画有火焰图案的徽章，而我们徽章上则是四叶红花草，这既作为标识，也为了祈求好运气。这个宏大计划中的重要一项就是包围这座城市。因此，我们不能轻率地攻下它。

“同时我们还在等待可能到来的伯纳德·劳·蒙哥马利将军或元帅，他没能堵住法莱斯[105]的突破口，因此向前挺进十分困难，最终没有按时到达。”

“你们一定盼着他来，”姑娘说。

“哦，是的，”上校说。“极其盼望。”

“难道真的没有崇高的或者真正令人高兴的事吗？”

“当然有，”上校对她说。“我们从巴默东打起，接着抵达圣克鲁门，穿过那些我所熟悉和喜爱的街道向前挺进，我们的人一个也没死，我们还尽量不使城市遭到破坏。我们在星辰饭店抓获了埃尔莎·马克斯韦尔[106]的男管家。那是一次非常复杂的行动。有人告发他是日本人的杀手。实在是件新鲜事。据说几个巴黎人就是被他杀死的。于是我们派了三个人，爬上他隐蔽藏身的屋顶去抓他，后来才弄清他是个印度支那青年。”

“我开始有点儿明白了。可是这令人觉得沮丧。”

“那些事总是令人沮丧。不过，你不必对我们这个行当的事情动真情。”

“难道你认为，在大战略家的时代也是如此吗？”

“我确信还要糟。”

“但是你的手受了伤很光荣，对吗？”

“是的，非常光荣。是在一个寸草不生的山冈上受的伤。”

“让我摸摸它，”她说。

“小心手心那儿，”上校说。“它被射穿了，伤口一直裂着。”

“你应该把它写下来，”姑娘说。“我是认真说的。这样可以让不少人了解这些事情。”

“不，”上校表示不赞同。“我没有这方面的才能，再说，我知道的事情太多。任何善于编造的作家都会比亲身经历者写得更令人信服。”

“可是有些军人却写了。”

“是的，萨克森伯爵[107]，腓特烈大帝[108]，苏秦先生[109]。”

“还有我们时代的。”

“你很顺口就用了‘我们’这个词。不过我喜欢。”

“许多当代的军人不也写了吗？”

“是有许多。可是你读它们吗？”

“不读。我读的书大部分是古典作品，也读画报中的社会丑闻。还有你的信。”

“把信烧了，”上校说。“它们毫无价值。”

“求你，别这么粗鲁。”

“我不了。能讲些什么使你不厌烦的事儿呢？”

“说说你当将军的事吧。”

“噢，这个，”他说，向团长打了个手势，要他拿瓶香槟来。他要的是1942年产的罗德雷牌的，他喜欢这种酒。

“那时当将军的住在一个活动房里，他的参谋长也住在活动房里。将军有波旁威士忌，而别人则没有。将军手下的处长们住在指挥所里。我本可以跟你讲讲他们，但你会觉得枯燥无味，我还可以告诉你有关一处，二处，三处，四处和五处[110]的事情，德国佬那边还有六处，可是这些都会使你听了心烦。此外，将军还有一张罩着塑料布的地图，那上面标着三个团的所在位置，每个团由三个营组成，这些全用色笔标出。

“图上还标出了各种分界线，这样各营在规定区域以外活动时，就不会彼此误伤。每个营有五个连，各个连应该都是优秀的，可实际上有好的也有差的。将军手下还有师属炮兵营、坦克营和许多后备部队。地图上的那些坐标反映了他的全部生活。”

团长来为他斟罗德雷牌的香槟时，他停了一下。

“集团军，”他没好声气地把这个词译成了意大利语，“cuerpo d’Armata指示你该干什么，然后你得决定如何去干。你口授命令，但大多数情况是通过电话传

达。你把你器重的那些人折磨得要死，逼他们去做显然无法做到的事，但这是命令。为了执行命令，你不得不费尽心思，每天起早摸黑地干。”

“你就不想把这些写出来吗？即使只为了让我高兴？”

“不，”上校说。“那些敏感而又狂热的年轻人，只参加了一天或三、四天战斗，以后就凭着初步的印象写起书来。那些书写得不错，里面的事也有根有据，不过要是你自己打过仗，你就会觉得那些书枯燥无聊。另外一些人根本没打过仗，却靠写书发了横财。他们跑到后方去发布战地消息，这些消息几乎没有一个准确，但是却传播得很快。那些待在后方的职业作家，从来没去过前线，对打仗的事屁也不懂，可写起书来却好像他们经历过枪林弹雨。我不知道该把这种罪行归入哪一类。

“还有一个相当油滑的海军上尉，连单桅帆船都不会指挥，却写了大战的内幕情况。每个人或迟或早都有可能写书。我们也许会读到一本好书。可是我不写，女儿。”

他做了个手势，示意团长给他斟酒。

“团长，”他说。“你喜欢打仗吗？”

“不。”

“可是我们打过仗。”

“是的。打过很多。”

“你身体怎样？”

“除了溃疡和心脏稍微有些不适外，一切都很好。”

“哦，”上校说，感到心脏直往上悬，喉头一阵窒息。“你只对我说过有溃疡。”

“现在你知道了，”团长说，还没说完脸上就露出了他那特有的明朗可亲的笑容，那笑容同太阳升起一样实在。

“发作过多少次？”

团长伸出两个手指，就像一个人很有信心地进行猜测时会做的那样，也像是在默不出声地打赌。

“我比你领先了点，”上校说。“不过我们都别被它吓倒。问问唐纳·雷娜塔，是不是还想要点这么好的葡萄酒。”

“你没告诉我你又发过病了，”姑娘说。“你应该告诉我。”

“自从我们上次见面以来，我身体一直好好的。”

“你不觉得这是因为我的缘故吗？如果真是这样，我就过来跟你在一起，照顾你。”

“只不过是一块肌肉出了点差错，”上校说。“一块主要的肌肉。它工作正常，就像劳力士牌的蚝型表一样准确完好，恒久不变，令人头疼的是，当它发生故障时，你却无法送它到代理商那儿去修理，它何时停止工作，你也不知道，因为你死了。”

“请别再说了。”

“是你问我的，”上校说。

“那个像漫画里画的麻脸呢？他没有这种病吗？”

“当然没有，”上校告诉她。“假如他是个平庸的作家，他会长生不老。”

“可你不是作家。你怎么知道这些？”

“对，”上校说。“这是上帝的恩惠。可我也读过一些书。当我们没结婚时，总有很多时间读书。读过的书或许没有一个国家的商船那么多，但也不少。我能把一种作家同另一种作家区分开，我可以告诉你，平庸的作家总是长命百岁。他们应该领取长寿奖金。”

“你能跟我说些逸闻趣事吗？别再提那些事了，我听了心里很难受。”

“我能跟你说上几百件。件件属实。”

“只要告诉我一件。然后我们把酒喝完去坐凤尾船。”

“那样你不会觉得冷吗？”

“哦，肯定不会。”

“我不知道该给你讲什么，”上校说。“有关打仗的每件事，在没打过仗的人听来，总会觉得没意思。除非编些骗人的故事。”

“我想听听攻占巴黎的事。”

“为什么？是因为我曾说过，你很像玛丽-安托瓦内特[111]在囚车里的样子吗？”

“不，那可是对我的抬举。我知道我和她的侧面有点儿像，但我从没坐过囚车。我喜欢听攻打巴黎的事。当你爱上了一个人，而他又是你心目中的英雄时，你就想知道跟他有关的所有事情和地方。”

“请把你的脸侧过去，”上校说。“我讲给你听。团长，那只可怜的瓶子里还有酒吗？”

“没有了，”团长答道。

“再拿一瓶来。”

“我已经冰好了一瓶。”

“很好，拿上来吧。现在接着说，女儿。我们在克拉马特和勒克莱尔将军的部队分手，他们向蒙特鲁日和奥尔良门进军，我们直接向巴默东挺进并且保护圣克鲁门的桥梁。这样说太专业化了，你不觉得枯燥吗？”

“不。”

“有张地图看着讲就更好。”

“继续说吧。”

“我们保住了桥梁，在河对岸建了桥头堡，把那些守桥的德国人不管是死是活全都扔进了塞纳河。”他停了一下。“当然，他们只作了象征性的防守。他们本该把桥炸掉。我们把所有的德国人都扔进了塞纳河。我相信，他们几乎都是办公室工作人员。”

“说下去。”

“第二天早上，我们接到报告，说德国人在许多地方加强了防御工事，在芒特-瓦莱里安放置了大炮，坦克在街道上来回巡逻。这些消息有一部分是确实的。上面指示我们不要急于挺进，因为将由勒克莱尔将军攻占这座城市。我执行了这个命令，尽可能以缓慢的速度前进。”

“你是怎么做的？”

“推迟两个小时进攻，喝点香槟；管它是爱国者、通敌者还是热心者送来的，一概收下。”

“难道没有什么伟大恢宏的场面，就像书里描写的那样？”

“当然有，那是城市本身。人们喜气洋洋，年老的将官们穿上存放多年的军服走在马路上。我们也非常高兴，因为不用再打仗了。”

“一点儿也没打过仗吗？”

“只打过三次。都不激烈。”

“攻占这么一座城市，难道只打了三次？”

“女儿，我们从朗布依埃到这座城市一共打了十二次，不过只有两次称得上是打仗。一次在图休勒诺布尔，另一次在勒比克。其余的只不过是一盘菜上的调料。要是不算那两个地方，我根本无需打仗。”

“告诉我一些关于战争的真实情况。”

“对我说你爱我。”

“我爱你，”姑娘说。“如果你乐意，可以在小报[112]上公开发表。我爱你结实挺直的身躯和那双奇特的眼睛，虽然它们发怒时总让我感到害怕。我爱你那只手和其他所有的伤痕。”

“我最好还是讲些好听的事，”上校说。“首先我要告诉你，我爱你，句号。”

“你为什么不买些好的玻璃器皿？”姑娘突然问道。“我们可以一起去一趟穆拉诺。”

“我对玻璃器皿一点也不懂。”

“我可以教你，那很有趣。”

“我们过着动荡不定的生活，不需要好的玻璃器皿。”

“你退职后定居在此地时用得着。”

“我们可以到那时再买。”

“我希望现在就买。”

“就依你。但是明天我要去打鸭子，今天又很晚了。”

“我能和你一起去打鸭子吗？”

“只要阿尔瓦里托肯邀请你。”

“我能让他邀请我。”

“我不太相信。”

“对你女儿的话表示不相信，这可不礼貌，因为她是个成年人了，是不会说谎的。”

“好吧，女儿，我收回刚才说的话。”

“谢谢你。为了这一点，我就不去了，免得添麻烦。我留在威尼斯，和妈妈、姨妈，还有外婆一起去做弥撒，然后去探望穷人。家里就我一个孩子，我要尽很多责任。”

“我总是纳闷你在做些什么。”

“我做的就是这些。还有，让女仆给我洗头，修手指甲和脚趾甲。”

“你不能做这些了，因为星期天要打猎。”

“那我就放在星期一做。星期天把所有的画报看一遍，包括那些有暴力内容的。”

“那上面或许还有伯格曼小姐的照片。你还希望长得像她吗？”

“再也不了，”姑娘说。“我只希望像我自己，而且还要更好些，我希望你爱我。”

“还有，”她突然毫不掩饰地说，“我希望能像你。今天晚上我能像你一点儿吗？”

“当然能，”上校说。“我们现在在哪座城市？”

“威尼斯，”她说。“我认为它是最好的城市。”

“我完全赞同。谢谢你没再要我讲战争中的事情。”

“哦，不过以后你还必须讲给我听。”

“必须？”上校说，那双奇特的眼睛里闪射出凶狠果敢的光，清晰得如同盖着伪装的坦克炮口直对着你瞄准。

“你是说必须吗，女儿？”

“我说了。但我没有你想的那种意思。或者，如果我说错了，请你原谅。我的

意思是以后请你给我讲些真实的情况，要是有我不懂的事，就给我解释一下，行吗？”

“如果你想用‘必须’这个词儿，你就用吧，女儿。让它见鬼去吧。”

他笑了，眼睛又像平日一样和善可亲，然而他知道，这双眼睛并不太和善。可他现在对此已无能为力，只有尽量对他最后的、真正的和唯一的爱和善些。

“其实我并不介意，女儿。请相信我。我对发号施令的事很熟悉。在你这个年纪时，我常从发号施令中获得快感。”

“但是我不想发号施令，”姑娘说。尽管她下决心不哭，可眼睛里还是噙满了泪水。“我只想侍候你。”

“我明白。但你也乐意下命令。这没什么错。像我们这种人都会这样。”

“谢谢你说‘像我们这种人’。”

“这么说并不难，”上校说。“女儿，”他又添了一句。

就在这时，门厅总管走到桌子前说道：“对不起，上校。外面来了一个人，我相信，小姐，是您的仆人。他拿着一个大包裹，说是给上校的。我不知该把它放在存放室还是把它送到您的房间去？”

“送到我房间去，”上校说。

“劳驾，”姑娘说。“能不能拿到这儿来让我们看一看？我们不介意有旁人在场，是吗？”

“把它打开，送到这儿来。”

“好的。”

“过后你再小心些把它送到我房间去，重新包好，包得严实点，明天中午我要带走。”

“好的，上校。”

“你因为要看一看它而激动吗？”姑娘问。

“非常激动，”上校说。“团长，请再来瓶罗德雷，端张椅子放在合适的位置，好让我们细细欣赏那幅画像。我们都是绘画艺术的爱好者。”

“没有冰镇的罗德雷了，”团长说。“如果您愿意要点佩里埃-儒埃——”

“拿来吧，”上校说。接着又添了一句：“劳驾。”

“我不会像乔治·巴顿那样讲话，”上校说。“我认为没必要。而且他也死了。”

“可怜的人。”

“是的，他的一生都很可怜，虽然他有很多钱，还有很多装甲坦克。”

“你不喜欢装甲坦克？”

“是的，也不喜欢坐在里面的大多数人。装甲车把人变成了恃强凌弱者，这是走向怯懦的第一步；我说的是真正的怯弱。或许这是难以理解的自闭恐怖症。”

然后他看了看姑娘，笑了。他后悔对她说了她无法理解的事，就像把一个在海滩浅水区游泳的人拉进了深水区；他想竭力消除她的疑惑。

“原谅我，女儿。我说的许多话都不公正。但是比起你在那些将军回忆录里读到的东西却要真实得多。当一个人获得一颗或更多的星以后，真理对于他便难以企及，如同我们的祖先难以找到圣杯一样。”

“可你也当过将军啊。”

“时间并不长，”上校说。“那些上尉们，”这位前任将军说，“他们知道确切的真理，而且多半能讲给你听。如果他们不能，你可以把他们撤离岗位。”

“要是我撒谎，你也要把我撤走吗？”

“那要看你撒的什么谎。”

“我在哪方面都不想撒谎。我不愿意被撤走。这事听起来挺可怕。”

“是的，”上校说，“你把他们送走，让他们带上十一份不同的文件，那上面写着撤职的原因，每一份上都有你的签名。”

“你撤过很多人的职吗？”

“相当多。”

门厅总管拿着一幅镶在大画框里的画像走进餐厅，他那模样很像一条张着大帆的船。

“拿两张椅子来，”上校对二等侍者说，“放在这儿。小心别碰着画布。扶着画框，别让它滑下来。”

然后他对姑娘说，“我们得换只画框。”

“我知道，”她说。“这只不是我挑的。你别要这只画框，下星期我们去选只好的。现在看看这幅画，别看画框。看看它画得像不像我。”

这是一幅画得很美的肖像，既不冷峻，也不媚俗，不追随传统程式，也不模仿现代派。如果丁托列托还活着，你就希望他用这种方法画你的姑娘，如果他不在了，你就会找委拉斯开兹[113]画。但这幅画也不是他们俩的风格。它就是一幅纯粹的光彩照人的肖像画，在我们这个时代，有时能够见到这样的画。

“太美了，”上校说。“确实非常可爱。”

门厅总管和二等侍者扶着画，也从画框的两边侧着身子看。团长对画赞叹不已。隔着两张桌子的美国人也在看，用他那双新闻记者的眼睛审视着，想弄清是谁画的画。画像的背面对着其余的就餐者。

“太妙了，”上校说，“这样的东西可不能送给我。”

“我已经送了，”姑娘说，“我肯定我的头发从没长得盖过肩。”

“我认为很可能这么长过。”

“假如你喜欢，我要尽力把它留得这么长。”

“试试吧，”上校说。“你这个美丽绝伦的人儿。我非常爱你，你和画像上的你。”

“假如你愿意，可以把这话讲给侍者们听。我肯定他们绝不会感到震惊。”

“把画拿到楼上我的房间去，”上校对门厅总管说。“非常感谢你把画拿到这儿来。如果价钱合适，我准备买下它。”

“价钱公道，”姑娘对他说。“我们能否请他们把画连椅子一块儿往那边挪挪，让你的同胞好好观赏一下？团长可以告诉他画家的地址，他还能去画室参观。”

“这幅肖像实在太美了，”团长说。“不过应当送到房间里去。不该让罗德雷或佩里埃-儒埃来评论。”

“拿到我的房间去，劳驾了。”

“你说‘劳驾了’前面该停顿一下。”

“谢谢你，”上校说，“我被这幅画深深地打动，不能完全为自己说的话负责了。”

“让我们都不要负责。”

“我赞成，”上校说。“团长是个非常负责的人。他一直如此。”

“不，”姑娘说。“我认为他那样说不单是出于责任心，而且也出于某种恶意。在这个城市里，我们每个人都免不了有心怀恶意的时候。我想他也许不愿意那个人用记者的眼光审视幸福美好的东西。”

“管它是什么呢。”

“我从你那儿学会了这句话，现在你又从我这儿学了回去。”

“事情常常如此。”上校说，“你在波士顿赚到的，在芝加哥失掉。”

“我一点也不懂这话。”

“解释起来太难了，”上校说。接着又说道，“不，当然不是这样。把事情弄明白是我的主要职责。让太难解释这种鬼话滚一边去。我的意思是，这就像职业足球赛，足球[114]，你在米兰赢了，却在都灵输了。”

“我不怎么喜欢足球。”

“我也是，”上校说。“尤其不喜欢陆军队和海军队的比赛；那些职务很高的高级军官总喜欢说些美国足球术语，这样他们就彼此都明白在谈些什么。”

“我想今晚我们会过得很愉快。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会发生什么。”

“我们要不要把这瓶刚拿来的酒带到船上去？”

“要，”姑娘说。“不过得带那种深的酒杯。我会告诉团长。我们去拿了外衣就走。”

“好，我吃点药，再签一下账单，随后就走。”

“我真希望能代替你吃药。”

“我很庆幸不是这样，”上校说。“我们是自己去挑一只凤尾船呢，还是让他们去叫一只到码头上来？”

“让我们试试运气，就请他们叫艘船到码头来。我们会有什么损失吗？”

“我猜不会。大概什么也不会。”

# 第十三章

他们走出旅馆的边门，来到码头上，一阵风朝他们迎面刮来。从旅馆里射出的灯光照亮了凤尾船漆黑的轮廓，把水映成了绿色。它看上去多美，就像一匹骏马或是一艘赛艇，上校想。我以前怎么就没留意过凤尾船呢？是什么样的手和眼睛建造出如此匀称有致的形体[115]？

“我们到哪儿去？”姑娘问道。

她站在码头上，身旁停泊着一只黑色的凤尾船。风把她的头发吹得往后直飘，从旅馆门窗里射出的灯光照耀着她，使她看上去像一尊立在船头的塑像。处处都像，上校想。

“我们乘船穿过公园，”上校说。“或者掉头穿过博伊斯，让他把我们送到阿尔梅诺维莱。”

“我们去巴黎吗？”

“行啊，”上校说。“告诉他带我们往最容易行驶的地方划一小时。我不想让他顶着风划。”

“由于风大，水位涨高了不少，”姑娘说。“我们要去的一些地方恐怕过不了桥。我能告诉他上哪儿去吗？”

“当然，女儿。”

“把冰桶放到船上，”上校对出来送他们的二等侍者说。

“团长嘱咐我在您上船时告诉您，这瓶酒是他送您的礼物。”

“好好谢谢他，告诉他不必这样。”

“他最好先顶着风划一会儿，”姑娘说。“然后我就知道该上哪儿去了。”

“团长让我送来这个，”二等侍者说。

这是一条折好的美国军需部发的旧毛毯。雷娜塔正跟船夫说着话，她的头发随风飘拂。船夫身穿一件厚厚的藏青色绒衫，没有戴帽子。

“谢谢他，”上校说。

他往二等侍者手里塞了张纸币，侍者把它推还给他。“您已经在账单上付了小费。您和我以及团长现在都没有挨饿。”

“你的妻子和孩子都好吗？”

“我没有妻子和孩子。你们的中型轰炸机炸毁了我在特里维索的房子。”

“真对不起。”

“您不必道歉，”二等侍者说。“您是步兵，跟我一样。”

“请允许我表示歉疚。”

“好的，”二等侍者说。“可那又有什么区别？祝你快乐，上校。也祝你快乐，小姐。”

他们上了凤尾船，像往常一样，轻巧的船身起了一阵晃动。他们立即挪动了一下位置，使船在黑暗中保持平衡。船夫开始划桨，将船身稍稍偏向一侧，以便控制，这时船才真正平稳下来。

“现在，”姑娘说。“我们到家了，我爱你。请你吻吻我，要用全部的爱。”

上校把她紧紧搂进怀里，她的头微微朝后仰，他不停地吻着她，直到把一切抛置脑后，只留下不顾一切的狂热。

“我爱你。”

“不管这是什么意思，”她打断了他。

“我爱你，我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画像很美。但是找不出一个词来形容你。”

“性子野？”她问。“还是粗心大意，或者不整洁？”

“不。”

“最后那个词是我从家庭教师那儿最早学来的。意思是说你的头发没梳整齐。晚上没把头发梳一百下就是疏忽大意。”

“我想用手抚弄它，把它弄得更乱。”

“用那只受伤的手？”

“是的。”

“那我们坐的位置反了。换一下。”

“好，这个命令很合理，而且表达简洁明了。”

调换位置是件挺有趣的事，他俩小心不让游船失去平衡，可后来还是又小心地调整了一下位置。

“好了，”她说。“用另一只手臂紧紧抱住我。”

“你知道你想要什么吗？”

“当然知道。这样说是不是不像个姑娘？‘不像个姑娘’这个词也是从家庭教师那儿学来的。”

“不，”他说。“这样说很可爱。把毯子拉好，别让风吹着。”

“风是从高山上吹来的。”

“是的，在高山那一边，是从别的更远的地方刮来的。”

上校听见波浪的拍击声，感觉到刺骨的冷风和毛毯那熟悉的粗糙质地，也感觉到姑娘温暖美妙的身体。他用左手轻轻摸着她隆起的胸部，然后用那只受过伤的手抚弄她的头发，一次，二次，三次。接着又亲吻她，这次比不顾一切还厉害。

“请停一停，”她说，声音几乎是从毯子底下发出的。“现在让我来吻你。”

“不，”他说。“让我再吻你。”

风儿很冷，一阵阵从他们脸上吹过。但是毯子底下没有风，什么也没有，只有他那只残废的手，在两岸陡峭的大河里搜寻着岛屿。

“在这儿，”她说。

他吻了她，寻找着岛屿，找到了，又失去了，后来终于永久地找到了。管它是好是坏，他想，永久和一切。

“我的宝贝，”他说。“我亲爱的，来。”

“不，要紧紧地抱住我，也紧紧地守住这隆起的地方。”

上校什么也没说，他正在干一件事，或者说在实施一次行动，除了男人偶尔的勇敢之外，这是他所相信的唯一一件神秘的事。

“请别动，”姑娘说，“然后再使劲儿动。”

上校继续着；他在风中躺在毯子里，心里明白：除了为祖国所做的那些事情外，这是他作为男人保留着的唯一一件能为女人做的事，无论你怎样评价。

“请别，亲爱的，”姑娘说。“我想我受不了了。”

“什么都别想，完全不要想。”

“我不想。”

“别想。”

“哦，请别说话。”

“这样好吗？”

“你知道。”

“你肯定知道。”

“哦，请别说话，别说。”

对，他想。来，再来一次。

她没有说话，他也没出声。这时，一只大鸟从凤尾船关着的窗户外远远飞过，一下就消失了，看不见了；他们什么也没说。他用那只健全的手臂轻轻搂着她的

头，用另一只手臂搂着隆起的地方。

“请把它放在该放的地方，”她说。“你的手。”

“这样行吗？”

“不。只要紧紧地抱住我，努力真心地爱我。”

“我真心地爱你，”他说；就在这时，凤尾船向左拐了个急弯，风吹在他的右脸颊上，拐弯时，他那双有经验的眼睛望见他们拐过的一幢宫殿的轮廓，他指给她看，说道：“你现在是背风，女儿。”

“但是这太快了。你知道一个女人的感觉吗？”

“不知道。只知道你告诉我的。”

“谢谢你说的‘你’，不过你真的不知道吗？”

“是的。我从没问过，我想。”

“现在猜一下，”她说。“等我们过了第二座桥时再说。”

“喝一杯这个，”上校说，伸出手准确地够到了装着冰镇香槟的木桶，取出香槟，开了瓶塞。团长已经事先开了瓶盖，又在瓶口塞了一只普通的塞子。

“这对你有好处，女儿。这对我们所有的病都有好处。对一切忧郁症和犹豫不决都很管用。”

“这些病我都没有，”她说，尽量按照家庭教师教她的语法规则说话。“我只是个女人，或者说是个姑娘，或者随便是个什么人，做了她不该做的事。来，让我们再来一次。我现在是背风。”

“现在岛屿在哪儿？在哪条河里？”

“你在做探索呢。我还是一片陌生的国土。”

“并不完全陌生，”上校说。

“请别这么粗鲁，”姑娘说。“请温和些进攻，像上次一样。”

“这不是进攻，”上校说。“这是另一种事。”

“管它是什么，管它是什么，只要现在我是背风。”

“好吧，”上校说。“好，只要你愿意，或者受得住温和的进攻。”

“来吧，就这样。”

她说话时像只温驯的猫，尽管那些可怜的猫不会说话，上校想。接着他就不再想了，很长时间他都没再想什么。

凤尾船这时驶进了一条支流河道。当它拐弯从大运河驶出来时，被风吹得朝一侧猛烈倾斜，船夫只得把整个身体的重量压向另一侧船舷。上校和姑娘也在毯子底下朝另一侧移动，寒风从毯子边上往里直灌。

他们俩很长时间都没说一句话。当他们驶过最后一座桥时，上校注意到游船顶部与桥洞之间只有几英寸的空隙。

“你感觉好吗，女儿？”

“我非常好。”

“你爱我吗？”

“别再问这么傻的问题。”

“水位已经很高了，我们刚刚勉强过了最后一座桥。”

“我知道该往哪儿走。我是这里出生的。”

“我在自己的家乡有时就认错路，”上校说。“生在这儿可不能代替一切。”

“但是很管用，”姑娘说。“这你也知道。请把我抱得再紧些，这样我们就能成为彼此的一部分，哪怕只一小会儿。”

“我们可以试试，” 上校说。

“我能成为你吗？”

“这个问题太复杂了。当然，我们可以试试。”

“现在我是你了，” 她说。 “我刚刚攻下巴黎。”

“天哪，女儿，” 他说。 “你现在手头有一大堆头疼的事要处理。接下来还要集结二十八师接受检阅。”

“我不管它。”

“我得管。”

“他们不好吗？”

“那还用说。他们的指挥官也很好。但他们是国民警卫队，运气不好。这是一支被称作 ‘绝密’ 的部队，但是那些绝密往往从随军牧师口中泄露出来。”

“这些事我一点儿也不懂。”

“它们不值得解释，” 上校说。

“你能告诉我一些攻占巴黎的真实情况吗？我非常想听，每当我想到你攻打过它，我就觉得我正跟内伊元帅[116]一起坐在这条船里。”

“这可不是件好事，” 上校说。 “不论怎么说都不是，特别是他撤离俄国那个大城市[117]时打了许多后卫仗之后。他在一天之内常常要打十次、十二次、十五次仗。或许还更多。后来他连人都认不出来了。请不要跟他同坐在任何一条游船里。”

“他一直是我心目中的大英雄。”

“是啊。也曾是我的。直到卡特勒-布拉战役[118]为止，也许不是卡特勒-布拉战役。我的脑子不行了。就统称为滑铁卢战役吧。”

“他在那儿干得很糟吗？”

“糟透了，”上校告诉她。“忘了这事吧。他从莫斯科撤退时，一路上打了不计其数的后卫仗。”

“但是人们都称他为勇敢者中最勇敢的。”

“你不能靠这个过活。你得永远是勇敢者中最勇敢的，而且还得是机敏者中最机敏的。同时你还需要充足的军械供给。”

“给我讲讲巴黎吧，求你。我们不能再做爱了，我知道。”

“我不知道。谁说的？”

“我说的，因为我爱你。”

“好吧。你说的，你爱我。那么就让我们用行动表示吧。让不能见鬼去吧。”

“你认为我们能再来一次吗？不会伤着你吗？”

“伤着我？”上校说。“我什么时候被伤着过？”

## 第十四章

“请你别使性子，”她说，一边为他们俩拉好毯子。“跟我一起喝一杯这个。你知道你已经被伤着了。”

“确实，”上校说。“让我们忘记它。”

“好，”她说。“我从你那儿学会了那个词，或者那两个词。我们已经把它忘了。”

“你为什么喜欢这只手？”上校问，把手放到该放的地方。

“请你别装成一副蠢样儿。让我们什么也别想，什么也别想，什么也别想。”

“我是犯蠢，”上校说。“不过我什么也不去想，不去想，不想什么，连明天

也不想。”

“要做个好心的温和的人。”

“我一定会。我还要告诉你，就是现在，一件军事秘密。一件相当于英国最高机密的绝顶秘密。我爱你。”

“这真好，”她说。“你把它说得真好。”

“我也挺好，”上校说，一边留意地看着正朝他们靠近的一座桥。他看出船顶与桥洞之间还有空隙。“这是我引人注意的第一个特点。”

“我总是用错词，”姑娘说。“你要爱我。我希望我能爱你。”

“你做到了。”

“是的，我做到了，”她说。“用我整个身心。”

他们现在顺风而行，他们俩都累了。

“你想——”

“我不想，”姑娘说。

“试着想想，”

“好吧。”

“喝一杯这个。”

“为什么不？这酒真不错。”

是不错，桶里还放着冰，这酒喝上去又凉又清纯。

“我能留在‘格里迪’吗？”

“不能。”

“为什么不能？”

“这不合适。对他们。对你。至于我，就他妈的见鬼去吧。”

“那么我想我该回家了。”

“是的，”上校说。“这个想法很合理。”

“你用这种口气说一件伤心的事，真让人难过。我们就不能再想点别的借口吗？”

“不能。我送你回家，你好好睡一觉，明天我们再碰面，就按你说的时间和地点。”

“我可以往‘格里迪’打电话吗？”

“当然可以。我总是醒得很早。你一醒来就给我打电话吗？”

“是的。但你为什么总醒得那么早？”

“一种职业习惯。”

“噢，我不希望你干这种职业，也不希望你死。”

“我也是，”上校说。“我正准备退职不干。”

“好，”她说，显得困倦而又惬意。“然后我们一起去罗马定做衣服。”

“从此以后幸福地生活。”

“请别这么说，”她说。“请求你，求你，别说。你知道我决定不哭的。”

“你现在就哭了，”上校说。“真见鬼，你做了这个决定，要失去什么？”

“请送我回家吧。”

“这是我首先要做的事，”上校说。

“你首先得温和些。”

“我会，”上校说。

他们，正确地说是上校付了船钱，那个健康敦实的船夫很有礼貌，也很可靠，他知道一切，却装作什么也不知道。随后他们走到了皮亚泽塔，穿过一个冷风飕飕的大广场，踩着广场又旧又硬的路面往前走。他俩紧紧相拥，心头交织着重重悲伤和幸福。

“这就是那个德国人开枪打死鸽子的地方，”姑娘说。

“我们很可能把他打死了，”上校说。“或者打死了他的弟弟。也可能绞死了他。我不知道。我不在犯罪调查处。”

“在这些被水磨蚀过的古老而冰冷的石头上，你仍然爱我吗？”

“是的。我愿意就地摊个铺盖卷证实一下。”

“这可比那个杀死鸽子的人还要野蛮。”

“我本来就野蛮，”上校说。

“并不总是野蛮。”

“谢谢你说‘并不总是野蛮’。”

“我们得拐弯了。”

“我想我知道。他们打算什么时候把这讨厌的电影院拆掉，建一座真正的大教堂？这是五纵队杰克逊的愿望。”

“等再有人把圣马可的遗体藏在猪肉底下从亚历山大里亚运回这里的时候。”

“那得是一个托切洛的小伙子。”

“你就是一个托切洛的小伙子。”

“是的，我是皮亚韦河下游的小伙子，是格拉珀的小伙子，从珀蒂卡直接来到这儿。我也是帕索比奥的小伙子，假如你明白其中的含义的话。在那种地方生活，比在任何地方打仗还要糟。在我们排里，士兵们分食了装在火柴盒里的淋球菌，那是有人从斯基奥带来的。他们这样做是想逃离那地方，因为那儿实在难以忍受。”

“但是你留下了。”

“是的，”上校说。“我总是最后一个离开团体活动，我是指节日欢宴，不是政治集会。我是一个真正不受欢迎的人。”

“我们走不走？”

“我想你已经做出了决定。”

“是的。可是当你说你是不受欢迎的人时，我又取消了。”

“保留原来的决定。”

“我能坚持自己的决定。”

“我知道。你能坚持他妈的任何事情。但是，女儿，有些时候是不该坚持的，傻瓜才这么干。有时候得迅速改变决定。”

“要是你喜欢，我就改变。”

“不。我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

“可是要等到明天早晨的话，这段时间不是太长太可怕了吗？”

“这得看一个人运气的好坏了。”

“我会睡得很熟。”

“是的，”上校说。“在你这个年龄要是不能睡好觉，准会有人把你抓出去绞死。”

“噢，请别这样。”

“对不起，”他说。“我的意思是，把你枪毙。”

“我们快到家了，如果你想温存些，满可以说话温存些。”

“我已经温存得要发臭了，让别人温存去吧。”

他们走到了宫殿的前面，现在宫殿就矗立在眼前。除了按一下门铃或是用钥匙开门，没有其他的事可做。我曾经在这个地方迷过路，上校想，我这一辈子还从未迷过路。

“请吻吻我道声晚安，要温存些。”

上校这么做了，他爱她，这种爱使他自己都难以承受。

她从手提包里取出钥匙，开了门，然后走了进去；只留下上校一个人和磨损了的人行道，还有从北面刮来的寒风，以及灯光照在物体上投下的影子。他向住处走去。

只有游客和情人才坐凤尾船，他想。至于其他人，除非要在没有桥的地方过运河。我也许该去哈里酒吧或者其他这类地方。不过我想还是回家去。

## 第十五章

这儿实际上就是他的家，如果可以把一间旅馆客房看作家的话。他的睡衣放在床上，台灯旁边有一瓶瓦尔波里切拉，床边的冰桶里放着矿泉水，紧挨在边上的银盘里有一只玻璃杯。已从画框里取出来的肖像摆在两张椅子上，他躺在床上也能看得见。

一份巴黎版的《纽约先驱论坛报》就放在床上三只枕头的边上。阿诺尔多知道他要用三只枕头。他的备用药瓶，不是他随身放在口袋里的那瓶，搁在台灯旁。衣柜里镶着镜子的几扇门开着，这样，他从一侧的镜子里也能看见那幅肖像。床前放着一双他的旧拖鞋。

我要买下它，上校说，是对他自己说，因为房间里除了画像，没有其他任何人。

他打开已经开了瓶的瓦尔波里切拉，在那只玻璃杯里为自己倒了一杯酒，然后小心、准确，并且钟爱地把瓶塞塞好。这只玻璃酒杯比旅馆里用的一般杯子都好；通常用的杯子都容易碰碎。

“为你干杯，女儿，”他说。“为了你的美丽和可爱。你知道吗，在你拥有的一切中，你身上那股好闻的气味也总是那么可爱？无论是在大风中，还是在毯子里，或者在分手吻别时，你身上那股气味总是那么美妙。你知道，很少有人像你这样，而且你根本不用香水。”

画像上的她看着他，不说话。

“见他妈的鬼，”他说。“我可不要和画像谈话。”

你觉得今晚有什么出错了吗？他想。

我想，我有错。好吧，明天一整天我都努力做个好样儿的，从天一亮就开始。

“女儿，”他说，这回他是对她说，而不是对画像说。“请你明白我爱你，我希望对你体贴温存。请你永远跟我在一起。”

画像依然故我。

上校从口袋里拿出绿翡翠，细细看着，当翡翠从他那只受伤的手中轻轻滑落到另一只好手里时，他感觉到它既清凉又温润，因为它像所有优质的玉石一样，能够吸收热量。

我应该把它放进信封里，然后再锁起来，他想。但是我他妈的还能给它找到哪个更安全的地方呢？我必须把它尽快还给你，女儿。

不过，这玩意儿挺有趣。它的价值不会超过二十五万。我得挣四百年才能挣满这个数。得仔细算算。

他把翡翠放进睡衣口袋，在上面盖了块手帕，然后扣上衣袋。你学会的第一件实用的事就是，他想，给所有的衣袋缝上袋盖和扣子，我想我学会这种事未免太早了些。

翡翠给人的感觉真好。它坚硬而又温暖，紧贴着他那平坦、结实、衰老但却温暖的胸脯。他留意到风还在继续刮。他看着画像，又倒了一杯瓦尔波里切拉，接着读起巴黎版的《纽约先驱论坛报》来。

该吃那些药片了，他想。该死的药片。

但他还是把它们吞下了，然后继续读《纽约先驱论坛报》。他在读雷德·史密斯的文章，他非常喜欢他。

## 第十六章

天还未亮，上校就醒了。他看看身边，证实没有人跟他一起睡觉。

风还在猛烈地刮着。他走到打开的窗子前观察天气。大运河对岸的东方还没有亮，但他的眼睛却能看出河水在汹涌地波动。今天的潮水大得见鬼，他想。也许把广场都淹了。这也很有趣，只是对鸽子不利。

他走进卫生间，手里拿着登有雷德·史密斯文章的报纸，还有一杯瓦尔波里切拉。要是团长能搞到那种大坛装的酒，那我真要高兴死了，他想。这种酒最后总是有沉淀物。

他坐在那儿，拿着报纸，心里想着那一天的事。

就该来电话了。不过也可能来得很晚，因为她要多睡一会儿。年轻人总是睡得晚，他想，美人更要睡得晚些。她肯定不会这么早打电话来，商店要到九点才开门，或许还要晚些。

他妈的，他想，我还拿着这块鬼石头呢。怎么就能做出那种事？

你知道是怎么搞的，他对自己说，一面看着最后一版的广告，你让自己在那儿干的次数够多了，这不是发疯或病态，她正希望我这么干。这对我是件好事，他想。

我这样做人现在只有这点好事，他思考着。我还是我，去他妈的。管它是好是坏。在你这辈子倒霉的生活中，几乎每天早晨都这么坐在厕所里，现在口袋里揣着

这块东西这么坐着，你感觉如何？

他不是在对任何人说话，也许，除了是对后世子孙。

有多少个早晨你就这样跟其他那些人排成一行坐着？那是最可恨的事。还有刮脸。如果你想走开独处一会儿，想点什么或者什么也不想，只是找个僻静的隐蔽处呆着，你准会发现那儿已经有了两个步兵或是睡着一个年轻人。

在军队里，隐私少得跟在一个营业性的公厕里一样。我从没去过营业性的公厕，但我推测那儿的管理是差不多的，我能学着经营一个，他想。

我要把光顾我那个公厕的主要人物委派为驻外大使，那些不能胜任的则可以当军长或在和平时期主持军区工作。不要难受，小伙子。他对自己说，现在是早晨，时间还太早，你还没做完自己的事。

你怎么处置他们的妻子？他问自己。给她们买顶新帽子或者全部枪决，他说，整个过程都一样。

门半关着，他往门上的镜子里照了照，里面映出一张有些失真的脸。这一枪打偏了，他对自己说，他们没有好好瞄准。小伙子，他说，毫无疑问，你是个憔悴不堪、满身伤病的老东西。

现在你必须刮刮胡子，对着镜子照照这张脸。然后去理一下发。在威尼斯这点事很容易办。你是步兵上校，小伙子。你不能像圣女贞德和获名誉晋级的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119]将军那样到处跑。那是个英俊的骑兵。我猜想，当个英俊的骑兵，有个漂亮的妻子和一个空洞无物的脑袋，一定挺有趣。但是当他的骑兵团在小比格霍恩河附近的高地上面临末日时，他或许会怀疑自己是否选错了职业；当时他们被滚滚烟尘中的敌军马群团团围住，战马的铁蹄把长满北美艾的灌木丛践踏得一片狼藉；在生命行将结束时，留给他的只有熟悉而好闻的黑色火药气味，以及他手下的士兵们互相射击或自杀的场面，因为他们害怕落入印第安人婆娘的手中。

那具尸体支离破碎得难以描述，当时的《纽约先驱论坛报》就是这么报道的。在那个高地上，你最终彻底地认识到自己犯了一个真正的、实实在在的错误。可怜的骑兵，他想。他的所有梦想就这样结束了。当一个步兵倒是件好事。除了噩梦，你从来不抱任何梦想。

好了，他对自己说，我们就到此为止，天马上就要大亮了，我又能够看那幅画像了。如果我把它还回去，我就是个该死的东西。我要留着它。

噢，基督，他说，我真想看看她现在睡觉的模样。我知道她的模样，他对自己说。那样子美妙至极。她睡着时就跟没睡着一样。似乎只是在休息。我希望她在休息，他想。我希望她在好好休息。耶稣基督啊，我多么爱她，我希望永远不要伤害她。

## 第十七章

天刚一亮，上校就看见了那幅画像，他一眼就看到了，那种敏锐就像任何一个有文化教养的人一样，当他不得不去阅读并填写一些他并不相信的表格时，只要东西在那儿，他一眼就会看到。不错，他对自己说，我有眼睛，目力仍旧十分敏锐，它们一度还雄心勃勃。我率领过一支代号为“暴徒”的部队，他们遭到了猛烈的攻击，二百五十个人中只有三个人活了下来，他们的余生靠在城市的一隅乞讨度过。

那是莎士比亚的话，他告诉画像说。胜利者仍然是无可置疑的冠军。

或许有人能在短短的一个回合中把他打倒。但我还是崇敬他。你读过《李尔王》吗，女儿？吉恩·滕尼[120]先生读过，他是个世界冠军。不过，我也读过。士兵们也都喜欢莎士比亚先生，尽管这有些不可思议。他写的那些事情让人觉得他本人就是一个士兵。

除了这么仰着头，你就没有什么为自己辩解的了吗？他问画像。关于莎士比亚，你还想知道什么？

你不必辩解。你只要好好休息。别的都不用管。那没好处。你的辩解和我的辩解都他妈的没道理。可是谁能命令你走出去，用我们的办法吊死你自己？

没有人能，他对自己，也对画像说。我当然不能。

他用那只好手往下摸索，发现客房侍者在原先那瓶瓦尔波里切拉的旁边又新放了一瓶。

如果你喜欢一个国家，上校想，你就不妨承认。的确，承认吧，小伙子。

我曾爱过三个国家，又三次失掉它们。值得赞许的是，我们又重新取得了两个。不，夺回了两个，他更正道。

我们还要夺回另一个。肥驴佛朗哥[121]将军在打猎时，完全遵循医生的嘱咐，坐在折叠座椅里，只打人工驯养的鸭子，身边还要有摩尔人骑兵作护卫。

是的，他温和地对姑娘说。在清晨第一道最美的光线照耀下，她正目光清莹地看着他。

我们一定会夺回来，把他们全部脑袋朝下吊在汽车加油站外面。你们已经得到警告，他补充说。

“画像，”他说，“为什么你不能跟我一起躺在床上，而要在远离我十八条硬石头马路的地方？或许还要远。现在我不像从前那么灵敏了，无论什么时候。”

“画像，”他对姑娘也对画像说，或者是对两个姑娘说，可眼前并没有姑娘，而画像是画出来的。

“画像，把你那见鬼的下巴抬起来，这样比较容易伤我的心。”

这当然是一件可爱的礼物，上校想。

“你会巧施计谋吗？”他问画像。“又快又好的计谋？”

画像默然无声，上校自己回答道，你知道得很清楚，她会。她在你出生以来最美好的那一天用计谋智胜了你，而且在你谨慎地准备逃离时，她能坚持下来投入战斗。

“画像啊，”他说。“儿子，女儿，或者我真正的爱，或者无论什么；你知道是什么，画像。”

画像仍旧一声不响。可是上校这会儿又是将军了，在清晨这段最好的时间里，借着瓦尔波里切拉的作用，他很清醒，就像刚刚第三次读完瓦塞尔曼[122]一样，他清楚地知道画像是说不上什么逃离的，他为自己对画像的胡言乱语感到羞愧。

“我要做个他妈的最出色的小伙子，是你直到今天为止还没见识过的。你可以

告诉你的主人。”

画像一如既往，默默不语。

她也许愿意对一个骑兵说话，一个将军，已经有了两颗星，它们在他的肩上已经有些磨损，在他吉普车前那块磨蚀得斑驳不清的红色饰板上闪着白光，他从来不用司令部的汽车，也不坐用沙袋作防护的防弹车。

“见你的鬼去，画像，”他说。“或者让无所不能的随军牧师对你透露点绝密消息，他是为全体士兵而被派来的，对任何宗教信仰都适用。你可以靠着那个过活。”

“见你的鬼去吧，”画像说，虽然并没张开嘴。“你这个下贱的大兵。”

“对，”上校说；现在他又成了上校，放弃了先前的一切头衔。

“我爱你，画像，非常爱。不要对我苛刻。我非常爱你，因为你是如此美丽。可是我更爱那个姑娘，爱她更胜于你百万倍，你听见了吗？”

没有迹象表明她听见了，他于是也感到厌倦。

“你被固定在不动的位置中，画像，”他说。“不管有没有画框。可我准备撤出阵地了。”

画像仍旧保持沉默，自从门厅总管把它送来并在二等侍者的帮助下拿给上校和姑娘看以来，它始终是沉默的。

上校看着她，他看出她无力为自己辩解，因为现在房间里的光线很好，或者说差不多是很好的。

他也看出来了，这是他真正的爱的肖像，于是他说：“请原谅我说的那些蠢话。我真的不愿意再这么粗野了。或许我们俩能再幸运地睡上一会儿，然后你的女主人兴许会打电话来？”

说不定她这会儿就要打了，他想。

# 第十八章

门厅侍者把小报从门底下塞了进来，报纸刚从门缝中露头，上校就轻轻地把它捡了起来。

他几乎是从侍者手里接过报纸的。他不喜欢这个侍者，因为有一次，当他离开房间一会儿又返回去时，他发现这个侍者正在翻他的旅行袋，可能已经翻了一会儿了；他是忘了带药瓶返回去取的，当时那个家伙已经翻遍了他的旅行袋。

“我想在旅馆里不太适合说‘举起手来’，”上校说。“但是你给自己城市的脸上抹了黑。”

接着是一阵沉默。这个长着一张法西斯分子脸的人穿着一件条纹背心，只是沉默不语。上校说：“继续干，小伙子，把没翻到的再翻个够。我的换洗用品里没有放军事机密。”

从那以后，他们之间就不太友好。每次上校一听到，或是看到晨报快要从门底下进来时，总是悄无声息地从穿条纹背心的人手里一把拿过来，他已经以此为乐了。

“好啊，今天你赢了，蠢货，”他用那会儿能想起来的最地道的威尼斯方言说。“你去上吊吧。”

但是他们这种人不会去上吊，他想。他们只需继续把报纸塞到那些并不恨他们的人的门底下去。当过法西斯分子，这可是个不简单的行当。也许他不是法西斯分子，你怎么知道。

我不能恨法西斯分子，他想。也不能恨德国佬，因为很不幸，我是个军人。

“听着，画像，”他说。“因为我们杀过德国佬，我就该恨他们吗？我该把他们视作军人和人来憎恨吗？这样解释在我看来实在是太容易了。”

好了，画像，忘掉这些。忘掉这些。你还没到要弄懂这些事的年龄，你比你照着她模样画的那个姑娘还小两岁。她比地狱要年轻，也比地狱更古老；那是个很古老的地方。

“听我说，画像，”他说。他心里明白，只要他活着，每天清晨醒来，他总得要有个人说说话。

“刚才我说了，画像，让那也去见鬼吧。你还太年轻，那些你也没法懂。不论那个想法有多么正确，你就是不能说出来。有很多事情我永远也不能对你说，或许这样对我有好处。时间差不多快到了。你认为什么对我有好处，画像？”

“怎么了，画像？”他问她。“你饿了吗？我是饿了。”

他打铃让侍者送早餐来。

他知道，尽管天已大亮，已经看得清大运河里被风刮起的铅灰色大浪，潮水涌上了他房间对面的宫殿台阶，可是在几小时内不会有电话来。

年轻人睡得很香，他想。他们该好好享受。

“为什么我们要变老？”他问那个镶着玻璃眼珠的侍者，那人正进来把菜单递给他。

“我不知道，上校。我想这是很自然的过程。”

“对，我也这么想。要一份煎蛋、茶和烤面包片。”

“您不想要点美式点心？”

“除了我以外，一切跟美国沾边的东西都滚蛋。团长来了吗？”

“他给您弄来了用两公升大坛装的瓦尔波里切拉，外面用柳条筐包着，我已经把它装到长颈瓶里，现在给您拿来了。”

“是吗，”上校说。“基督保佑，但愿我能给他一个团。”

“我认为他并不真的想要。”

“是的，”上校说。“我自己也确实不想要。”

## 第十九章

上校悠闲地吃了早餐，就像一个拳击手在遭到猛烈重击后，听见裁判数到“四”，知道自己该如何在剩下的五秒钟内再真正放松一次那样。

“画像，”他说。“你也该放松一下。可这是唯一一件对你来说很困难的事。这就是绘画的静态性质。你知道，画像，几乎没有肖像画，确切说是绘画具有动态。有一些作品能做到。但为数不多。

“我希望你的主人到这儿来，我们就能做有动态的事。像你和她这样年轻漂亮的姑娘，怎么知道这么多事呢？

“在我们美国，如果一个姑娘确实长得美，她一定是得克萨斯州人，要是运气好，她或许会告诉你现在是几月份。她们在计数方面都很精。

“有人教她们计数，教她们行为检点，教她们如何用卷发筒。有时候，画像，你心里会闪过邪念，如果确实有的话，你就该和这样一个姑娘在一张床上睡觉：她的头发用卷发筒卷着，好让自己明天看上去漂亮。不是今晚。今晚她们并不漂亮。是为了明天，明天得跟人比一比。

“这个姑娘，雷娜塔，就是你。她正在睡觉，头发上没有用卷发筒，头发随意地披散在枕头上。对她来说，它们是一头华丽漂亮的黑色烦恼丝。她总忘了梳理，除非家庭女教师提醒她。

“我看见她那漂亮的长腿迈着大步走在街上，听凭风儿吹拂她的长发，健美的胸脯在绒衫下高高隆起，接着我又看见得克萨斯州的夜晚和那些被卷发筒卷着的头发，它们被金属的卷筒夹得紧紧的。

“跟我在一起不用卷头发，亲爱的，”他对画像说，“我会用沉甸甸的银元或其他东西来付钱。”

我不该粗鲁，他想。

然后，他又对着画像说话，这会儿他没有把她当作某个特定的人。“你真是他妈的美，美得发腻。你这祸水妞儿。雷娜塔比你大两岁。你还不到十七岁。”

我为什么不能拥有她，不能爱她和依恋她，永远不粗鲁、不干坏事？为什么不

能生五个儿子，把他们派到世界的五个角落去，不管这些角落在哪里？我不知道。我想我们拿到的牌都是注定的。你愿意重新发一次牌吗，庄家？

不，他们只发给你一次牌，然后你自己摸，这样就可以和他们赌了。要是我能摸到一张他妈的好牌，就能赢了他们，他告诉画像。可画像毫无反应。

“画像，”他说。“你最好换一种目光，这样才适合少女的身份。我打算去洗个澡，刮刮脸，这些事你永远也不用做，然后我穿上军装去城里走走，虽然现在时间还早。”

他小心地挪动着那条伤腿下了床，这条腿总是犯疼。他又用受过伤的手关了台灯。房间里的光线很充足，他已经白白浪费了近一小时的电。

他为此感到懊悔，如同他懊悔所有的错误一样。他从肖像前走过，随意地瞥了一眼，然后朝镜子里看着自己。他已经脱下了睡衣睡裤，可以非常客观真实地看待镜子中的自己。

“你这千疮百孔的老东西，”他对着镜子说。画像是属于过去的东西。镜子是现实存在，属于今天。

肚子扁平，他不出声地说。胸部正常，除了里面一块有缺陷的肌肉。既然注定要上断头台，那就躲也躲不了，不论是好是坏，或是别的什么、令人畏惧的什么。

你已年过五十，你这个老家伙。现在去洗个澡吧，好好擦洗一下，完了后穿上军装。已经又过了一天了。

## 第二十章

上校走到旅馆门厅的接待台前，但是门厅总管还没有来，只有值夜班的门房在那儿。

“你能为我把一件东西放进保险柜吗？”

“不行，上校。只有等副经理或门厅总管来了，才能开保险柜。不过我可以为您保管您想保管的东西。”

“谢谢你，不麻烦了，”他把一只印有“格里迪”字样的信封放进上衣左侧内的口袋里，扣上纽扣。信封里放着绿翡翠，信封上写着他的名字。

“我们这儿现在没有真正的犯罪现象，”夜班门房说。

夜班时间很长，因此他很乐意跟人说说话。“从前也没有，上校。只有各种不同的见解和党派。”

“你的政治情况怎样？”上校问；他也很孤独。

“要看你指哪方面。”

“我明白。你们目前的情况怎样？”

“我认为一切都很好。也许不如去年好。但也还不错。我们在大选中被挫败，看来要等待一段时期。”

“你为此做些工作吗？”

“做得不多。我对待政治多半靠内心感觉而不是靠头脑。当然我也用头脑，不过我在政治上没有什么长进。”

“当你在政治上有长进时，就别指望有什么心了。”

“也许是。你们军队里有政治活动吗？”

“很多，”上校说。“但不是你说的那种。”

“好吧，我们最好别讨论这个了。我并没想烦扰您。”

“我只是提个问题，自己想到的问题。随便聊聊。并不是审讯你。”

“我也觉得不是。您不像是审讯官，上校，我知道你们的骑士团，尽管我不是成员。”

“你可以成为其中一员。我会跟团长提一提这事。”

“我跟他是一个城市的人，只是不在一个地区。”

“那是个好城市。”

“上校，我在政治上还比较幼稚，我认为所有体面的人物都值得尊敬。”

“哦，你会变成熟的，”上校安慰他说。“不要担心，小伙子。你们的党还年轻。免不了会有些失误。”

“请您别这么说。”

“大清早不妨开个玩笑。”

“请告诉我，上校，您对铁托是怎么看的？”

“有各种看法。但他是我的近邻。我认为最好不要议论邻居的事。”

“我很想了解。”

“了解起来很困难。你难道不知道，人们不会回答这类问题？”

“我希望他们能回答。”

“他们不会，”上校说。“处在我的位置也不会。我只能告诉你，铁托先生面临很多问题。”

“好，现在我明白多了，”实际上还只是个孩子的夜班门房说。

“希望你明白了，”上校说。“我不认为这是什么学问，没有什么价值。好，再见，我该去散散步，这对我的肝脏或其他方面有好处。”

“再见，上校。今天天气不好。[123]”

“非常不好，[124]”上校说，一边把雨衣上的腰带束紧，又把背部和下摆拉拉顺，随后走进外面的大风里。

# 第二十一章

上校坐十分钱的渡船过运河，付了一张通常总是很脏的纸币，和那些不得不早起的人们站在了一起。

他回头望了望格里迪旅馆，瞧见了他房间的窗户；窗户仍旧敞开着。天空不像要下雨的样子，只有仍旧从山上刮来的阵阵寒风。渡船上的人个个看上去都很冷，上校想，我真希望给船上每个人发一件这种防风的雨衣。上帝啊，每个穿过这种雨衣的军官都知道，它们根本不防水，那么是谁能够从中大发横财呢？

一件柏帛丽[125]就不会透水。我猜想，某个有本事的混蛋早就把他儿子送到格罗顿[126]或者坎特伯雷[127]去了，财大气粗的承包商的孩子都到那儿去，而我们的雨衣在漏水。

我的那些军官同事中有谁分享了他的好处？我很想知道陆军的本尼·迈耶斯是怎样一种人。很可能不止一个人。很可能，他想，肯定有许多人。你说得这么简单，一定是还没睡醒。它们总算还能挡风。雨衣。蠢蛋雨衣。

渡船停在运河对岸的两根标桩之间，上校注视着黑色的人流从这个黑色的交通工具中涌上岸。它能算交通工具吗？他想。交通工具必须有轮子或者配有路轨吗？

没人会为你这些想法付你一便士，他想。今天早上不会。不过我亲眼见过，当赌桌上的筹码一放下，有些想法就值一大笔钱。

他已经到了城市的边沿地带，这里的尽头面临亚得里亚海，他最喜欢这个地方。一路过来的时候，他穿过了非常狭窄的街道，他没有数走了多少条街、过了多少座桥，也没在意街道的方向，只是设法确定自己所在的地方，以便顺利走到市场，不要拐到死路上去。

你玩这种把戏，就像有些人常玩坎菲尔德双人纸牌戏或单人纸牌戏一样。但是这样做也有好处，可以一边走，一边观看房屋、街景、商店、饮食店和威尼斯的古老宫殿。如果你喜欢威尼斯这座城市，那么这就是最有趣味的游戏。

这是一种“孤独旅行”[128]，但你为眼睛和心灵赢得了愉悦。如果你能在城市的这一边不走弯路，顺利到达市场，你就赢了这场游戏。但是你不能选择太方便的办法，也不能数街道和桥梁。

在城市的那一边，要玩的游戏就是离开“格里迪”，准确无误地穿过丰达门特诺沃，顺利抵达里亚尔托群岛。

你可以从那儿上桥了，过了桥就能到市场。他最喜欢市场，每到一个城市，他最先去的就是市场。

就在这时，他听见身后有两个年轻人正议论他。听他们的声音，他断定他们非常年轻。他没回头看，但是仔细地听着他们讲话，跟他们之间保持着一点距离。他想等走到路口拐弯时再转身看看他们。

他们是去上班，他判断。他们以前可能是法西斯分子，也可能是有点什么名堂的人，或许他们说话的德性就是这样。但他们现在的谈话完全是针对个人的外表，并不是谈一般的美国人。他们谈我，我的灰白头发，我走路时微瘸的步态，我的军用靴。他们这种人不喜欢实用的军用靴，他们喜欢走在石板路上咔咔响、擦得漆黑油亮的皮鞋。

他们发现我的军服不够优雅。议论我为什么这个时候出来散步。一口断定我不能再做爱。

上校走到下一个路口时，迅速地向左拐弯，看了看他要面临的情况，同时目测了一下实际距离。街道拐角处正好是弗拉里教堂半圆形的后殿，当那两个年轻人转过街角时，上校已经不在那儿了。他站在这座古教堂半圆形后殿的死角里，听见他们走过时的说话声，便从里面走了出来，两手插在雨衣口袋里，他转过身，就这样穿着雨衣，双手插在口袋里，面对着他们。

他们停下脚步，他看了看他们两个的脸，笑了，这笑容苍老、疲惫、毫无生气。然后他又看了看他们的脚——你看这种人时总要看看他们的脚，因为他们总是穿很窄的皮鞋，如果让他们把鞋脱下来，就会看到被挤得变形的棒槌状脚趾。上校朝人行道上吐了口唾沫，什么也没说。

这两个人正如上校一开始猜测的那样，曾经当过法西斯分子，现在他们怀着仇恨和某种别的感情看着他。然后他们像沼泽地里的鸟一样，迈着鹭鸶的大步走了，上校想，还有点像飞行的麻鹬；他们一边走，一边回过头看看，眼里露出仇恨的目光，他们等待着与上校之间的距离拉开得足以能够逃脱时说最后一句话。

真可惜，他们不是十个对我一个，上校想。他们本来也许想打架的。我不该谴责他们，因为他们已经被打败了。

但是他们用那种行为对待我这样身份和年龄的人，是很不像话的。还有，以为所有五十岁的上校都听不懂他们的语言，这不聪明，认为上了年纪的步兵不会在这大清早以一对二的悬殊与他们较量，这也不聪明。

我憎恨在这座城市里干仗，因为我爱这里的人民。我要避免这种事发生。但是那两个没教养的年轻人，怎么没意识到他们在跟哪个种类的动物打交道？怎么就不知道你为什么会这样走路？也不知道打过仗的人身上必然会留下某种特征，就像渔夫的手会表明他是个渔夫，那手上的道道凹痕都是被船索勒的。

不错，他们只看到了我的后背和屁股，还有两条腿和军用靴。但是他们也许能从你走路的姿势看出什么。也许他们根本不能。不过，当我找机会正面看着他们，想着教训他们一顿并把他们吊死时，我相信他们明白了。他们完全明白了。

一个人的生命价值究竟是多少？军队里付的人身保险是一万美元。可这他妈的跟生命价值有什么相干。对了，这两个混蛋出现以前，我正想着这件事，我这些年来为政府节省了多少钱，而本尼·迈耶斯之流又从政府的大料槽里私吞了多少。

的确如此，他说，但是，如果按照每条人命一万元计算的话，那次在夏托的战斗中你又造成了多大的损失。是啊，我想，除了我自己，没人能真正明白这种事。也没有必要对他们解释。指挥你的司令官有时把战争看作是赌运气。回想在军队里的情景，他们都知道这种事是必定要发生的。你照着命令去做，表现出刽子手的凶残，你就是英雄。

基督啊，我对嗜杀成性的暴行充满了憎恶，他想。但是你接到了命令，就得去执行。这种错误使你无法好好入睡。可是睡觉他妈的跟这又有什么关系。它从来也没使人好过些。错误有时候肯定能钻入睡袋，它们能钻到里面，一直在那儿缠着你。

打起精神来，年轻人，他说。你想打架时，得记着你身上带着不少钱。如果弄丢了，你就成了穷光蛋。你现在这两只手已经无力挥拳击败对手，而且你也没带武器。

别沮丧，年轻人，或者男子汉、上校、不得志的将军。我们马上就到市场了。你不知不觉就走到了这里。

不知不觉可不好，他又加了一句。

## 第二十二章

他喜欢这个市场。市场里的大部分地方挤满了人，挤挤挨挨的人群把几条街也塞得水泄不通。异常的拥挤使你不由自主地要推开身边的人。每当你停下来看看，买点东西或者欣赏一番时，面对滚滚而来的清晨购物者的人流，你就成了一座抵抗的孤岛[129]。

上校喜欢仔细看看那些一排儿摆开又堆得高高的奶酪和大香肠。我们家乡的人会把这种猪牛肉混合的香肠[130]当成普通的香肠，他想。

他对摆摊的那个女人说，“让我尝尝这香肠。只要一小片。”

她切了纸那样薄的一小片递给上校，模样挺凶但又挺可爱。上校尝了尝，香肠有一股烟熏味，里面放了黑胡椒，这种肉一嚼就知道是吃山里橡子长大的猪身上的。

“我买四分之一公斤。”

男爵在狩猎埋伏处准备的便餐是斯巴达克式的，上校尊重这种习惯，因为他明白打猎时不应吃得太饱。然而他还是觉得不妨用这种香肠来补充一下便餐，和船夫以及同行者一块儿分享。也可以给负责叼猎物的博比一片，它在打猎中常常浑身湿透好多次，冷得直打抖，可仍然忠于职守。

“这是你摊子上最好的香肠吗？”他问女摊主。“有没有另外留出来给老顾客的？”

“这是最好的香肠，还有许多其他种类的香肠，您知道的。但这是最好的。”

“给我称八分之一公斤好一点儿、调料味淡些的香肠。”

“我这儿有，”她说。“还比较新鲜，正是你想要的那种。”

这段香肠是为博比买的。

但是在意大利，不能对人说香肠是给狗买的，这里还有许多人挨饿，拿香肠喂狗实属罪孽深重，被视作是愚蠢的行为。你可以在一个为生存而干活的人面前用很贵的香肠喂狗，因为他知道狗在水里和寒风中工作是什么滋味，但是你不能在购买时讲明它的用途，除非你是傻瓜，要不就是在战争中或战后大发横财的百万富翁。

上校接过包好的香肠，付了钱，继续往市场里面走。他闻着烘咖啡的香味儿，看着肉摊上每一块肉那厚厚的膘，仿佛在欣赏荷兰画家的作品；那些画家的名字没人记得了，但他们以淋漓尽致的准确性画出了所有的猎物和食品。

一个市场最像一个好博物馆，譬如普拉多博物馆或美术学院陈列馆，上校想。

他走了一条近路来到鱼市场。

只见鱼市场里光滑的石板上、篮筐里和绳拎把的箱子里装满了个大体壮的灰绿色龙虾，它们的身体泛出一点品红的色泽，这似乎暗示着它们将在沸水中死去。这些龙虾都是用阴险狡诈的手段捕到的，上校想。它们的一对螯都被绑着。

这儿有比较小的比目鱼、几条长鳍金枪鱼和一些鲣鱼。这些鲣鱼，上校想，样子挺像船形的子弹，瞪着远洋鱼的大眼睛，即使死了也很有尊严。

要不是它们嘴馋贪吃，它们是不会被逮着的。那些可怜的比目鱼，生活在浅水里，自然就成了人们的盘中餐。可是这些成群结队的鲣鱼却生活在蓝色的深水里，在各个大海洋里漫游。

你呆呆地想什么呢，他想。让我看看还有些什么鱼。

有许多鳗鱼，都还活着，但已没有了往日在自己王国里的悠然自得。一些对虾看上去很不错，可以把它们串在短剑般的炙叉上烤着吃，这种炙叉在布鲁克林可以当作餐桌上的碎冰锥派用处。还有一些中等个儿的虾，灰色中透出乳白色，它们也在等待被扔进沸水时化为不朽的那一刻，等待着被剥了壳的尸体在大运河的落潮中漂浮。

这种行动敏捷的小虾，上校想，触须比那个日本老海军上将的胡子还长，为了我们的利益送了命。噢，基督的虾，他想，逃逸的能手，还有充满奇妙灵性的两根轻鞭，你怎么就不知道渔网和灯光的危险？

一定是因为疏忽大意所致，他想。

他又看到许多很小的蚌蛤，这种蚌蛤的边缘锋利如剃刀。如果你注射的伤寒疫苗还有效，那么就该生吃蛤肉，这种小的贝类味道非常鲜美。

他走过这些摊位，在一个摊位前停下，向摊主打听他的蚌蛤是从哪儿来的。人家告诉他是从没有污染的好地方捕来的，于是上校要了六只撬开壳的蚌蛤，他喝了里面的汁液，又用摊主递给他的弯刀准确地伸进壳缝，把里面的肉挖了出来。摊主把刀递给他，是因为他凭经验看出来，上校挖蛤肉的本领比他强。

上校只为蛤肉付了很少的钱，但已经多于这些捕捞者能得到的数目。他想，现在我该去看看那些河里和水渠里的淡水鱼，然后回旅馆去。

## 第二十三章

上校回到了格里迪旅馆的前厅。船夫拿了钱便离开了，现在呆在旅馆里一点儿风也没有。

从市场那儿搭船回旅馆，在大运河里是往上游行驶，需要两个人划船。那两个人工作得很努力，上校除了该付的船费外，又多给了一些。

“有电话找过我吗？”他问一直在值班的门厅总管。

总管的脸棱角分明，为人处事灵巧聪明，动作敏捷，彬彬有礼的态度中没有一点阿谀奉承。他那蓝色制服的长翻领上，不显眼地别着表明他职务的两把交叉的钥匙。他是旅馆的门厅总管。职位跟上尉的级别很接近，上校想。是个军官而不是个绅士。在从前，那是军士长，不过他总是跟高级军官打交道。

“伯爵小姐打来过两次电话，”总管用英语说。或者，把我们都使用的这种语言随便称作什么都可以，上校想。现在都把它称作英语。那是从前人们遗留下来的叫法。应当允许他们保留这种语言的名称。但克里普斯[131]不久很可能对语言名称实

行节制配给。

“请立刻替我接通她的电话，”他告诉总管。

总管开始拨电话号码。

“您可以在那儿接电话，上校，”他说。“我已经为您接通了。”

“你真快。”

“在那儿接，”总管说。

在电话间里，上校拿起了话筒，下意识地脱口说道：“我是坎特韦尔上校。”

“我去过两次电话，理查德，”姑娘说。“但是他们说你出去了。你上哪儿去了？”

“去了市场。你好吗，亲爱的？”

“这个时候没人听我们在电话里谈话。我是你亲爱的，怎么叫都行。”

“你。你睡得好吗？”

“梦中好像在黑暗中滑雪。不是真的滑雪，但黑暗却是真的。”

“应该是那样。你为什么醒得这么早？你把我的总管吓着了。”

“没有太失少女的身份吧？我们能马上见面吗，在哪儿？”

“时间和地方都听你的。”

“你还带着翡翠吗？画像小姐给了你什么帮助？”

“这两个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句。翡翠在我上衣左面的口袋里，用扣子扣着。画像小姐和我一直聊到深夜，大清早我们又聊开了，这使我各方面都感觉舒畅多了。”

“你爱她胜过爱我吗？”

“我可没有反常。或许我有点夸大其词。不过她确实很可爱。”

“我们在哪儿碰头？”

“到弗洛里安去吃早饭怎样？就在广场的右侧。广场大概被水浸没了，去看看挺有意思。”

“如果你要我这么做，我二十分钟以后就到那儿。”

“我要你来，”上校说，随后挂上了话筒。

走出电话间后，他突然感到不舒服，接着又觉得似乎被魔鬼赶进了一座铁笼内，那铁笼造得像一只铁肺或者像铁的断头台。他脸色发灰地走到总管的接待台前，用意大利语说道：“多米尼科，伊科，劳驾给我一杯水。”

总管去拿水了。他靠在台子上休息。只稍稍休息了一会儿，幻觉便消失了。总管拿了一杯水回来，他吞下了四片药，而通常只服用两片。他继续稍事休息，像一只飞疲乏了停下歇脚的鹰。

“多米尼科，”他说。

“我在。”

“我有件东西放在这信封里，请你把它放到保险柜里。以后由我本人或通过书面委托请人来领取，刚才你替我拨电话给她的那个人也有权领取。你需要一份书面文件吗？”

“不，没有必要。”

“可你要是有什么事呢，伙计？你并不是长生不死的，对吗？”

“是这样，”总管对他说。“不过我可以把这写下来留着，我死了以后还有经理和副经理。”

“他们俩都是好人，”上校赞同地说。

“您不坐一会儿吗，上校？”

“不了。除了那些在命运的旅馆里准备接受生死转换的男男女女，谁会坐下呢？你坐下吗？”

“不。”

“我能站着休息，也能靠在一棵该死的树上休息。我的同胞们都坐下了，躺下了或者摔倒了。得给他们几块能量饼干，让他们止住哭泣。”

他滔滔不绝地说着，因为说得太多反而不能很快恢复自信。

“他们真有能量饼干吗？”

“当然。这种饼干里有一种抑制生理勃起的物质。它像原子弹，只不过起反作用。”

“我很难相信。”

“我们有一些绝顶重要的军事机密，只在将军夫人们中间流传，能量饼干是其中最不重要的秘密。下一次我们将从五万六千英尺的高空向整个威尼斯抛撒肉毒中毒菌。人们将对此束手无策，”上校解释说。“它使人们交叉感染炭疽病和肉毒中毒症。”

“这太可怕了。”

“情况可能更糟，”上校要他相信。“这已不是秘密，已经公布于世。当它发生时，如果你调对了电台，可以听见玛格丽特唱美国国歌《星条旗》。我认为那是可以办到的。我不认为她的嗓子有多么出类拔萃。也根本比不上我们当年听过的那些好嗓子。不过现在事事都兴欺诈。电台几乎就能伪造这声音。伪造的声音安全可靠，直到最后才会露出破绽。

“你认为他们真会往我们这儿扔什么东西吗？”

“不。他们永远不会。”

上校现在又成了四星将军；在他愤怒、痛苦或缺乏自信时，他就会摆出四星将军的架势。不过药片的作用使他暂时摆脱了痛苦，他对总管说，“再见，多米尼

科。”然后走出了“格里迪”。

他算了算，走到约定的地方需要十二分钟半，他的真正的爱也许会稍微迟到一会儿。他走路时很当心，但是并没有放慢速度。那些桥都还是老样子。

## 第二十四章

他的真正的爱在她约定的时间坐到了餐桌旁。在早晨强烈的阳光下，她显得跟往常一样美丽动人，阳光也照耀在被水浸没的广场上。她说，“请告诉我，理查德，你好吗？告诉我。”

“当然，”上校说。“你实在太美了。”

“你在市场里把我们那些地方都看过了？”

“只看了一些。我没到卖野鸭的地方去。”

“谢谢。”

“不值得谢，”上校说。“我们俩不在一起时，我从不去那儿。”

“你认为我不该去打猎吗？”

“对，我肯定你不应该去。如果阿尔瓦里托想叫你去的话，他会邀请你的。”

“他不邀请我，也许正是希望我去呢。”

“说得也有理，”上校说着沉思了两秒钟。“早餐你想吃什么？”

“这儿的早餐没什么好东西，而且我也不喜欢广场被水浸没，一副挺凄凉的景象，连鸽子都无法降落。只有孩子在广场上嬉戏的时候才有趣。我们去‘格里迪’吃早饭怎样？”

“你想去那儿？”

“是的。”

“那好，我们就上那儿去吃早饭。其实我已吃过了。”

“真的？”

“我等会儿就要点咖啡和热点心，拿在手里做做样子。你一定饿慌了吧？”

“非常饿，”她老老实实地说。

“那我们就去享受一顿真正的早餐，”上校说。“你会见识到一顿从没听说过的早餐。”

他们走在街上，寒风刮着他们的后背。她的头发在风中飘拂得比一面旗帜还要美。她紧紧挽着他，问道：“在威尼斯这么冷、阳光这么强烈的早晨，你还爱我吗？天气真冷，阳光真强，对吗？”

“我爱你。天气真冷，阳光真强烈。”

“昨晚我在黑暗中滑雪时，一整夜都爱着你。”

“你是怎么做到的？”

“和平时一样滑雪，只是一片黑暗，雪地上也很暗，没有反光。你也在滑，像平时一样驾驭自如，轻飞疾驰。”

“你滑了一整夜吗？那可太多了。”

“没有。后来我睡着了，睡得很熟很甜，醒来时也很快乐。你和我在一起，睡得像个婴儿。”

“我没和你在一起，也没有睡觉。”

“你现在和我在一起，”她说着更紧地挽住了他。

“我们快到了。”

“是的。”

“我是不是已经一本正经地对你说过我爱你？”

“说过。但是请再说一遍。”

“我爱你，”他说。“请用认真的态度正式接受它。”

“只要是真诚的，我会像你希望的那样接受。”

“这是正确的态度，”他说。“你是个勇敢、可爱的好姑娘。到了桥顶上，把你的头发捋到一侧去，让风把头发吹得斜点儿。”

他提的要求很有分寸，只说“斜点儿”，而没说“让它斜飘起来”。

“这很容易，”她说。“你喜欢这样吗？”

他看着她的侧影和清晨的瑰丽色彩，看着她在黑色绒衣下隆起的胸脯和风中微眯的眼睛，说道，“是的，我喜欢。”

“我真高兴，”她说。

## 第二十五章

在“格里迪”，团长把他们安排在靠窗的桌子旁，从窗子望出去就是大运河。餐厅里没有其他人。

团长在早上显得气色很好，一直笑呵呵的，他虽然患着胃溃疡和心脏病，却心平气和地认了，不发病的时候，照样心情舒畅。

“我的同行告诉我，您那位麻脸同胞在旅馆里的床上用早餐，”他向上校透露了这个消息。“我们这儿要来几位比利时客人。‘他们之中最勇敢的是比利时人’，”他引用了这句话。“还有一对暴发户[132]，你知道他们打哪儿来。不过他们都已筋疲力尽，我相信这会儿他们正在自己房间里像猪一样大嚼大咽。”

“一份出色的情况报告，”上校说。“我们的问题是，团长，我已经在自己房间里吃过早饭了，跟那个麻脸和暴发户一样，而这位女士——”

“年轻的姑娘，”团长满脸笑容地纠正道。他心情十分愉快，因为这是完全崭新的一天。

“这位非常年轻的女士想吃一顿好到无以复加的早餐。”

“我明白，”团长说。他看着雷娜塔，感到心脏翻滚了一下，就像海豚在海里嬉水。这是一个漂亮的动作，世界上只有少数人才能感受到并完成这个动作。

“你想吃什么，女儿？”上校问，看着她那带着清晨气息的美丽的脸；那张脸上没有一点修饰。

“什么都行。”

“你能给个提示吗？”

“喝茶，不要咖啡，还有团长能施舍的无论什么。”

“这不是施舍，女儿，”团长说。

“只有我才能叫她女儿。”

“我这么叫她是真心的，”团长说。“我们可以用烤腰子配上伞菌，采伞菌的人我都认识，或者用潮湿地窖里培育出来的也行。还有块菌馅的煎蛋卷，块菌是特殊的猪拱的。要不来一份地道的加拿大熏肉，可能是从加拿大运来的。”

“管它是哪儿的，”姑娘快乐而实际地说。

“管它是哪儿的，”上校表情严肃地说。“我知道是从什么该死的地方运来的。”

“我认为咱们别再开玩笑了，该吃早饭了。”

“如果这么说不失姑娘身份，我也觉得该吃早饭了。给我来一杯长颈瓶里的瓦尔波里切拉。”

“不要别的了吗？”

“我要一份刚才说的加拿大熏肉，”上校说。

他看着姑娘，因为现在只有他们俩了；他说，“你觉得怎么样，最亲爱的？”

“饿极了，我想。但是得谢谢你这么长时间一直表现很好。”

“这很容易，”上校用意大利语对她说。

## 第二十六章

他们坐在桌子旁，注视着大运河上空预示着暴风雨的天光。河水在阳光的照耀下由灰色变成了灰中带黄的颜色，波浪随着退去的潮水涌动。

“妈妈说她任何时候都不会在这儿久住，因为这里没有树，”姑娘说。“所以她常到乡下去。”

“这就是人人都要去乡下的原因，”上校说。“如果我们能找到一个有很大花园的地方，我们也能种些树。”

“我最喜欢伦巴第白杨和悬铃木，可我在这方面知之甚少。”

“我也喜欢，还喜欢柏树和栗树。野生的栗树和马栗树。可是，女儿，只有到了美国，你才能看到真正的树，等你看到了白松和美国黄松时，才算见识过了树。”

“如果我们去长途旅行，途中停在加油站、公共盥洗室或其他无论什么地方，我们能看见这些树吗？”

“还有住宿地和旅游露营地，”上校说。“那些地方我们都会停下，但不会过夜。”

“我最喜欢把车一路开到公共盥洗室，把钱往桌子上一放，对他们说，老弟，给车加油，再检查一下机油，就像美国小说和电影里常说的那样。”

“你说的那地方是加油站。”

“那么公共盥洗室是什么呢？”

“你上那儿去，你知道是——”

“哦，”姑娘说着便脸红了。“对不起，我真希望学会说美国话。可是我怕自己总会说出些粗俗的话，就跟你有时说意大利语一样。”

“这是门很容易学的语言，越往西走，语言就越简单明了。”

团长端来了早饭，烤熏肉和烤腰子的香味扑鼻而来，因为每道菜上都盖了银制的盖子，香味并没有扩散到整个房间，香味中还夹杂着一股淡淡的烤蘑菇味。

“看上去太吸引人了，”姑娘说。“非常感谢，团长。我可以说美国话吗？”她问上校。她向团长伸出手，动作轻巧敏捷，跟轻剑运动员一样。她说：“放下吧，朋友，这些食品棒极了。”

团长说：“谢谢你，小姐。”

“我是不是该说：‘食物’，不该说‘食品’？”姑娘问上校。

“这两个词没有什么区别。”

“你年轻的时候在西部地区，人们就这么说话吗？你在吃早饭时说些什么？”

“早饭由厨师送上来，他总是这么说，‘来吧，快吃，你们这些狗崽子，要不我就扔掉了。’”

“我得学会这句话，好到乡下派上用处，有时候我们会和英国大使及其乏味的太太共进午餐，我要教会仆人请他们入席时说：‘来吧，快吃，你们这些狗崽子，要不我就扔掉了。’”

“这样他就坍台了，”上校说。“不过，这将是一个有趣的实验。”

“教我几句货真价实的美国话，万一那个麻脸来了我好对他说。我要像过去年代里人们幽会时那样，贴在他耳朵边悄声说话。”

“这要看他的脸色而定，如果他看上去十分沮丧，你可以悄声对他说：‘听

着，老兄，你被人雇了去做恶棍，对不对？’ ”

“太妙了，” 她说，又用从伊达·卢皮诺[133]那儿学来的声调重复了一遍。 “我可以对团长说这句话吗？”

“当然，为什么不行？团长！”

团长应声而来，彬彬有礼地欠身。

“听着，老兄。你被人雇了去做恶棍，对不对？” 姑娘义正词严地说道。

“确实如此，” 团长说。 “谢谢你说得如此准确。”

“如果他来了，你想等他吃完饭后再对他说话，你只要在他耳边轻声说， ‘擦掉你下巴上的蛋黄，老兄，挺直身子，立刻飞走。’ ”

“我会记住这话，回家再好好练练。”

“吃完早饭后我们干什么？”

“我们上楼去看看那幅画怎么样，看看它是不是有价值，我的意思是，在白天的光线下看是不是很有意味。”

“好，” 上校说。

## 第二十七章

楼上的房间已经收拾整齐，上校感到很高兴。先前他还以为房间仍旧是乱糟糟的。

“站到它边上去，” 他说，随即想起来又添了一句， “劳驾。”

她站到了画像旁；他从昨天晚上看它的角度看着它。

“确实无法比较，” 他说。 “我并不是说不像。而是像得无可挑剔。”

“有什么可比较的吗？” 姑娘问。她头往后仰着站在那儿，身上穿着跟画像里

一样的黑毛衣。

“当然没有。可是昨天夜里和今天凌晨，我跟画像谈话时，仿佛那就是你。”

“你这样做真好。这说明画像能派上些用处。”

他们俩在床上躺下。姑娘问他，“你往常都不关窗吗？”

“不关。你呢？”

“只在下雨时关。”

“我们俩有多少相像的地方？”

“我不知道。我们没有很多机会来发现这一点。”

“我们俩从没有一个好机会。不过我们有机会让我知道这一点，这就足够了。”

“知道了这一点，你究竟会得到什么？”上校问。

“我不知道。一些比现在已经有的更好的东西。”

“是的。我们应该努力尝试那么做。我不相信目标是有限的，虽然有时候得强迫自己。”

“你最大的痛苦是什么？”

“别人的命令，”他说。“你的呢？”

“就是你。”

“我不希望成为你的痛苦。我自己有许多次像狗娘养的那么痛苦。可我从来不使别人痛苦。”

“你现在就使我痛苦。”

“好吧，”他说。“姑且就算这样吧。”

“你肯承认显得很可爱。今天早上你非常温和，这么一来我就不好意思了。请紧紧地抱住我，别去说事情本来也许不是这样的那种话，也别这么想。”

“女儿，这是我知道该如何做的事情之一。”

“你懂很多很多的事情，可别这么说。”

“当然，”上校说。“我懂得如何冲锋陷阵和撤退，还有什么呢？”

“还懂绘画、书籍和生活。”

“这并不难。只要欣赏绘画时不带偏见，读书时抱着虚心的态度，生活中不自欺欺人。”

“请别把上衣脱下来。”

“好的。”

“当我说‘请’时，你什么都愿意做。”

“你不说‘请’时，我也做过。”

“不是常常这样。”

“是的，”上校承认说，“‘请’是个可爱的字眼儿。”

“请，请，请。”

“Per piacere[134]。我说的是‘为了快乐’。我希望我们一直能讲意大利语。”

“我们可以没人时悄悄讲。虽然不少事还是用英语讲更好。

“我爱你，我最后的、唯一的真爱，”她引用他的话说。“当庭园里的紫丁香最后一次绽放花朵的时候。还有，从不停摇晃的摇篮里出来。还有，来吧，快吃，你们这些狗崽子，要不我就扔掉了。你不想用其他语言讲这些，对吗，理查德？”

“是的。”

“请再吻我一次。”

“说‘请’是多余的。”

“或许哪天我也会像一个多余的‘请’一样告终，那对于你将要去世这一情况来说倒是好事，因为这样你就不能离开我了。”

“这样说有些粗鲁，”上校说。“你那张可爱的嘴要当心点。”

“你粗鲁，我也粗鲁，”她说。“你不喜欢我完全变个样吗？”

“我不喜欢你在任何方面变得跟原来不一样。我真心地爱你，永远爱你，至死不渝。”

“你有时候把美好的事情说得太直截了当。如果可以问一问的话，你和你太太之间究竟怎么了？”

“她是个野心勃勃的女人，而我又经常不在家。”

“你是说当你因为公务出门时，她却为了野心而离开了你？”

“是的，”上校说，尽量抑制住内心的辛酸。“她比拿破仑的野心还大，而才智大约相当于中学毕业生。”

“随它怎么样吧，”姑娘说。“我们别再谈她了。很抱歉，我不该问这个问题。她不能和你在一起肯定很伤心。”

“不。她过于自负，不会伤心。她跟我结婚是为了在军界扩大社交圈子，为她的职业，或是她的艺术建立更好的社会关系。她是个记者。”

“这样的人很可怕，”姑娘说。

“我也这么看。”

“你和一个女记者结了婚，又让她继续干那行，这怎么行呢？”

“我告诉过你，我犯了错误。” 上校说。

“让我们谈些高兴的事吧。”

“对。”

“不过那真的很可怕。你怎么做了这样的事呢？”

“我不知道。我可以详细地告诉你，但还是以后再说吧。”

“那就请以后说吧。我没想到这事竟然那么糟糕。现在你不会再做这样的事了，对吗？”

“我向你保证，心肝。”

“但是你不写信给她吗？”

“当然不。”

“你不把我们的事告诉她，让她写出来吗？”

“不。我曾经告诉过她一些事情，她也确实写了出来。但那发生在另一个国家，而且，这个女人已经死了。”

“她真的死了？”

“死得比腓尼基的福玻斯[135]还彻底，不过她自己并不知道。”

“如果我们俩在皮亚扎碰巧遇见她，你会怎么办？”

“我会视而不见，让她明白她已经彻底地死了。”

“非常感谢你，” 姑娘说。 “你知道，对我这么一个毫无经验的年轻姑娘来说，要跟另外一个女人，或是记忆中的女人打交道，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没有什么别的女人，” 上校告诉她；回忆使他的目光变得阴郁起来。 “也没有记忆中的女人。”

“非常感谢你，”姑娘说。“当我这么看着你时，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但是请别用这种目光看着我，也永远别这么想我。”

“我们是不是该把她抓来，吊在一棵高大的树上？”上校好像预见到了她的想法。

“不。还是让我们忘记她吧。”

“她是被忘记了，”上校说。可是，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她原先就已被忘记了，却竟然在这个房间里出现了一会儿，险些引起一阵恐慌，这实在是最奇怪的事情之一，上校想。他很了解什么是恐慌。

不过她现在走了，彻底地一去不复返了；她已经被灼伤，被赶了出去，带着一份调往别处的文件，其中包括一式三份经过公证的正式离婚证明。

“她是被忘记了，”上校说。这是确凿无疑的。

“我真高兴。”姑娘说。“我不明白他们怎么会让她进入旅馆的。”

“我们俩太相像了，”上校说。“我们最好别他妈的太过分。”

“如果你想把她吊死，尽可以那么干，因为她使我们不能结婚。”

“她已经被忘记了，”上校对她说。“也许她哪天会在镜子里好好照照自己，然后去上吊。”

“既然她现在离开了这个房间，我们就不该再诅咒她遭殃。不过，作为一个诚实的威尼斯人，我希望她死了。”

“我也一样，”上校说。“现在她既然还没有死，就让我们永远忘掉她。”

“永远，永久，”姑娘说。“我希望这样的措辞是正确的，或者，用西班牙语说para sempre[136]。”

“Para sempre，及诸如此类的说法。”

# 第二十八章

他们俩躺着，没有说话。上校能感觉到她的心跳。她穿着家里人为她织的黑毛衣，他很容易就能感觉到毛衣下的咚咚心跳，也能感觉到散开在他那只好手臂上的厚重的深色长发。它并不厚重，他想，它比什么都轻。她躺着，安静而温柔，他们正在体验的一切达到了完美融合的境地。他吻着她的嘴唇，充满了温存与饥渴，接着，当这种交融达到最理想的高峰时，一切突然凝固不动了。

“理查德，”她说。“我为这事感到难过。”

“永远不要难过，”上校说。“也别提身体受伤的事，女儿。”

“再说一遍。”

“女儿。”

“你能告诉我一些高兴的事吗？好让我在下个星期里愉快地回忆，再讲些战争的情况，使我长点知识，行吗？”

“我们不要谈战争。”

“不。我需要了解，我要增长见识。”

“我也需要，”上校说。“但不是指挥作战方面的。你知道，在我们军队里有个将级军官，他通过狡诈的手段获得了部队行动计划，又在未接到命令时抢在敌军每一次行动前出击，结果表现出色，比许多人升官都升得快。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有一次挨了重剋。那次正好是周末。”

“我们现在也正是周末。”

“我知道，”上校说。“我还能数到七。”

“可你是不是对经历过的事都感到痛苦？”

“不。正因为我已年过半百，事事都看得很明白。”

“告诉我一些巴黎的事吧，因为我喜欢在下一个星期里想你和巴黎的事。”

“女儿，为什么你不能把巴黎抛在一边呢？”

“因为我去过巴黎，还要再回到那儿去。我渴望了解它。除了我们的威尼斯，巴黎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我希望更好地了解它的真实情况。”

“我们以后一起去那儿，到了那儿我会告诉你。”

“谢谢你，可是就为了下个星期，先说一点儿吧。”

“我想我跟你说过，勒克莱尔是个出身名门的傻瓜。非常勇猛，非常傲慢，而且野心勃勃不可一世。我说过，他死了。”

“是的，你告诉过我。”

“人们说，不该说死人的坏话。可是我认为，正因为人死了，才能够真实客观地评论他做过的事。在他生前我不会当他面讲的话，他死了以后我也决不会讲，”随后他又添了一句，“实话实说。”

“我们不要再谈他，我已经对他重新评价了。”

“那你想听什么，生动感人的？”

“是的，那些画报把我的趣味都弄坏了。你离开后，我要读一个星期的但丁，每天早晨去做弥撒。对我来说，这就够了。”

“午餐前还可以去哈里酒吧。”

“我会去，”她说。“但是请给我讲些生动感人的事情。”

“你不认为我们现在最好还是睡觉吗？”

“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怎么还能睡觉呢？瞧这个，”说着她把头抬起来顶他下巴，顶得他只好把头往后仰。

“好吧，我就讲。”

“先把你的手让我握着。以后我读但丁或干别的事时，就会感到握着你的手。”

“但丁是个讨厌的家伙。比勒克莱尔还要自高自大。”

“我知道。但是他写的东西一点不讨厌。”

“是的。勒克莱尔也很会打仗，非常出色。”

“给我说说吧。”

她的头这会儿放在上校的胸脯上。上校说，“为什么你不要我脱掉上衣？”

“我喜欢摸这些纽扣，不好吗？”

“我真是个可怜的狗崽子，”上校说。“你们家族中有多少人打过仗？”

“所有的人，”她说。“在所有的年代。他们中有些人是商人，有几个当过威尼斯的执政官，这你都知道。”

“但是他们都打过仗吗？”

“都打过，”她说。“据我所知。”

“好吧，”上校说。“我来讲讲那些你想知道的该死的事。”

“就说些生动感人的事。说跟画报里一样糟糕或者更加糟糕的事。”

“是《星期日邮报》[137]或《军官画报》[138]里那样的吗？”

“更糟一些的，如果可能的话。”

“先吻吻我。”

她温柔地吻他，接着又用力地、拼命地吻他，上校无法再想任何事情，无论是战争的、生动感人的还是不可思议的事。他只想到她，想她此刻是怎样的感受，想生和死的距离在狂喜的时刻是多么近。可是狂喜是他妈的什么东西，是什么军衔，

什么番号？她的黑毛衣摸上去是什么感觉？是谁赋予她这么光滑的肌肤，可爱的身体，还有那奇特的自尊心和牺牲精神，以及孩子气的聪明？是的，你本来可以体验到狂喜，可你却拉来了睡魔的兄弟。

死亡只是一堆粪土，他想。炮弹的碎片朝你飞来时，死亡也就紧随其后，而你却几乎看不清它从何而来。有时候，死亡来得极端残忍。它可能来自未煮沸的水，来自未拉好的防蚊军靴，来自整天伴随在耳边轰鸣的巨响声；它也可能随着轻轻的卡嗒声和接踵而至的机枪扫射声一起到来，还可能与一个冒着白烟的手榴弹同时飞来，或者与迫击炮弹震耳的爆炸声双双而至。

我亲眼目睹过它和炮弹一起从炮膛中飞驰而出，划过一条奇异的弧线从空中降落。它有时也在汽车爆炸时钢板的断裂声中到来，或者在路面太滑车轮缺少摩擦力时不期而至。

我还知道，它会降临到许多人的睡床上，就像与爱情对应的陪衬。我同死神几乎共度了一生。把它分赠与人是我的职业。可是在这个寒冷有风的早晨，在格里迪旅馆里，我能对这个姑娘说些什么呢？

“你想知道些什么，女儿？”他问她。

“所有的事。”

“好吧，”上校说。“这就开始说。”

## 第二十九章

他们躺在刚刚整理过的床上，床垫硬而舒适。他们的双腿紧紧贴在一起。她把头搁在他的胸脯上，头发披散在他那老而坚硬的脖子上；他开始对她讲述。

“我们登陆时没有遇到多少抵抗。真正的顽抗发生在其他海岸。后来我们和空降兵会合，攻占并坚守了几座城市，接着又拿下了瑟堡，这次行动非常艰难，而且必须速战速决，指挥战斗的是人称‘闪电乔’的一位将军，你从没听说过他吧，一位杰出的将军。”

“说下去。你以前提到过‘闪电乔’。”

“瑟堡之战以后，我们样样东西都不缺了。我只要了一只海军上将的指南针，别的什么也没拿，因为我在切萨皮克湾[139]里有一艘小船。不过我们缴获了全部盖着纳粹德国国防军戳记的马爹利酒。有些人搞到了多达六百万德国人印制的法国法郎。这种货币一年前还在流通，那时一美元值五十法郎。还有许多人懂得怎样通过各个处或科把钱寄回家，如今他们家里不再只有一头骡子，而是用上了拖拉机。

“除了那只指南针，我从没偷过任何东西，因为我认为在战争年代偷东西会倒霉，没有必要。不过我喝了白兰地；平时有空常常拿出指南针测定、矫正。指南针是我唯一的朋友，电话则是我的生活。我们架起的电话线比得克萨斯州的阴道还多。”

“请接着往下讲，尽量不要说粗话。我不知道那个词是什么意思，也不想知道。”

“得克萨斯州是个大州，”上校说。“所以我要用它和它那儿的女人来打比方。你不能说比怀俄明的阴道还多，因为它的人口还不满三万，或许，他妈的最多不超过五万。可电话线却有很多，必须不断地架线，不断地绕线，然后再架线。”

“说下去。”

“我们要突破防线，”上校说。“假如你听厌了，请告诉我。”

“没有。”

“那就讲该死的突破吧，”上校说。现在他把脸转向她的脸。他不是在讲述，而像是在供认某种隐秘。

“第一天大部分的飞机都飞来了，扔下一些圣诞树上的装饰物，扰乱了雷达的监视，于是行动计划宣告取消。我们本来已准备好出击，可是却被取消了。我确信这个决定极其英明。我热爱最高指挥官，你知道，就跟热爱猪一样。”

“好好说下去，别粗野。”

“情况并不乐观，”上校说。“第二天，我们开始发起进攻，正如我们的英国表兄所说——他们连一块湿纱巾似的阵地都未攻破过——野性十足的空中蓝色霸王

正飞来参战。

“当我们看见第一批飞机时，其余的飞机仍在不停地从一艘长着青草的航空母舰上起飞，那艘航空母舰名叫英格兰。

“它们在太阳光下闪闪发亮，显得很漂亮，因为机身上的保护漆已被刮去，或许根本没有涂过。我已记不太清这个了。

“总之，女儿，你一眼望去，只见机群排成长列一直往东延伸到看不见的尽头，就像一列长长的火车。它们高飞在云天之处，真是无比壮观。我对二科的科长说，可以把它们命名为‘瓦尔哈拉殿堂特快专列’[140]，你不觉得枯燥吗？”

“不，我能看见瓦尔哈拉殿堂特快专列。我们以前从没见过这么多飞机。可我们见到了。许多次。”

“我们距离发起冲锋的地点有两千码。你知道吗，女儿，在战争中发动进攻，两千码意味着什么？”

“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后来，瓦尔哈拉殿堂特快专列的头部扔下了有色烟幕弹，随即便掉头返航了。烟幕弹扔得很准，清楚地指明了目标，即德国佬的阵地。他们的阵地占据着有利的地势，要不是我们先前亲眼看到了那种强大威武的力量，恐怕我们很难把他们从那儿驱逐出去。

“接着，女儿，瓦尔哈拉殿堂特快专列的后部开始把世界上的一切全朝德国佬头上扔去，扔向他们生活的地方和企图阻断我们前进的地方。过后，那儿似乎整个地面都被掀翻了，我们抓获的俘虏好像患了疟疾一样抖个不停。他们本来都是些勇敢的年轻人，是第六伞兵师的，尽管他们竭力控制自己，但还是不由自主地发抖。

“因此，你可以看出，轰炸取得了显赫的战果。这正是我们毕生追求的情形。他们在正义和威力面前颤抖。

“你听了不觉得枯燥吗，女儿？后来，风从东面吹了过来，使烟朝我们这个方向飘来。重型轰炸机轰炸了烟幕下的敌人前线阵地，可是烟幕现在却笼罩在我们的

头上，于是轰炸机像炸德国佬那样对着我们疯狂轰炸。最先来的是重型轰炸机。一个人只要经历过那一天，就再也不会惧怕地狱。后来，为了真正实施好突破计划，也为了尽可能多地消灭先前已轰炸过的两边阵地上的人员，中型轰炸机又飞来轰炸剩下的人。最后，当瓦尔哈拉殿堂特快专列刚一返航，我们便发起了攻击；飞机的队列从法国部分地区的上空一直延伸到整个英格兰上空，美丽而又威严。”

如果一个人还有点良心的话，上校想，他有时候会想想空军究竟干了些什么。

“给我一杯瓦尔波里切拉，”上校说，接着又想起来补充道，“劳驾。”

“对不起，”他说。“请放轻松些，我的心肝儿狗。是你要我讲给你听的。”

“我不是你的心肝儿狗。那肯定是别的什么人。”

“不错。你是我最后的、真正的和唯一的爱。这样说正确吗？是你要求我讲给你听的。”

“请讲下去，”姑娘说，“假如我知道该怎么做，我很愿意当你的心肝儿狗。可我只是这个城市里一个爱你的姑娘。”

“我们要采取行动，”上校说。“我爱你。我大概是在菲律宾学会这句话的。”

“大概是吧，”姑娘说。“可我更愿意做一个属于你的纯粹的姑娘。”

“你是的，”上校说。“完完全全是这样，而且还有标记。”

“请不要粗鲁，”她说。“要真心地爱我，尽可能真实地给我讲那些事情，也不要对你自己有任何伤害。”

“我会对你讲真实的事，”他说。“尽可能讲得真实，谁愿受伤害就让他去受吧。如果你对这方面感到好奇，那听我讲述确实要比从硬封面的书本里了解强得多。”

“请不要粗鲁。只说真实的事情，并且紧紧抱着我，跟我说那些真实的事情，直到把心中的郁闷全部排解出来；如果这能做到的话。”

“我没什么需要排解，”他说，“除了重型轰炸机的应用战术这件事。如果他们用得正确，即使把我炸死，我也毫无怨言。但是要给予根本性的援助，该给我派个像皮特·克萨达[141]一样的人，得有这样一个人狠狠踹他们一脚。”

“请别这样。”

“假如你想甩开我这种衰败不堪的人，那个家伙倒可以给你根本性的援助。”

“你没有衰败不堪，无论怎样，我爱你。”

“请从那个瓶子里给我拿两片药，再倒一杯瓦尔波里切拉，你刚才忘了给我倒。我再告诉你一些别的事。”

“你不要再说了。不用再给我讲什么，我知道这样对你不好。尤其不要再提出现瓦尔哈拉殿堂特快专列那天的事。我不是审讯官，也不管女审讯官是干什么的。让我们安安静静地躺着，看看窗外，看看大运河上有些什么情景。”

“或许这样更好。谁在乎那该死的战争？”

“你和我，也许，”她说，用手抚摩着他的头。“这是从方瓶里取出的两片药。这是从长颈瓶里倒出的酒。我会从庄园里给你送些更好的来。让我们睡一会儿，请你做个好孩子，我们躺在一起，相亲相爱。请把你的手放到这儿。”

“是好的那只还是坏的？”

“坏的那只，”姑娘说。“我爱这只手，下个星期里我天天都要想它。可是我不能像你带着翡翠那样把它带在身上。”

“它被寄存在保险柜里了，”上校说。“以你的名义，”他又补充说。

“让我们睡吧，别再提任何你经历过的事，也不提伤心的事。”

“让伤心的事见鬼去，”上校说，闭上了眼睛，把头轻轻地枕在那件黑毛衣上，这就是他的祖国。你必须有一个他妈的祖国，他想。这就是我的祖国。

“你为什么不是总统呢？”姑娘问。“你很可能成为一个出色的总统。”

“我当总统？我十六岁时就在蒙大拿州国民警卫队服役。但我这辈子从没戴过蝴蝶领结，也没当过命运不济的男子服饰经销商。我没有资格当总统。即使我不必坐在电话簿上拍照，我也领导不了反对派。我也不是一个从没打过仗的将军。见鬼，我甚至从没去过盟军最高司令部。我甚至不是一个老资格的政治家，我还不够老。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现在是被渣滓所统治。统治我们的是啤酒杯底的那种渣滓，里面还有妓女们扔的烟头。场地还没清扫干净，就让一个业余弹奏者在钢琴上胡乱敲打起来。”

“我没明白你说的意思，因为我对美国话还似懂非懂，不过听起来挺吓人的。请你别为那些事生气。让我来替你生气。”

“你知道什么是命运不济的男子服饰经销商吗？”

“不知道。”

“干这行并不有损体面，在我们国家这种人很多，每个城市至少有一个。不，女儿，我只是一个打仗的战士，是世界上最低贱的东西。如果他们能把尸体运回去，就能争取在阿灵顿[142]有一席之地。家庭可以对安葬地作出选择。”

“阿灵顿漂亮吗？”

“我不知道，”上校说。“我还没被埋在那儿呢。”

“你愿意埋在哪儿？”

“高地上，”他迅速做出决定说。“在我们打败他们的任何一个高地上。”

“我想，该把你葬在格拉珀。”

“葬在任何一个留有炮击凹痕的斜坡上，要是夏季有人在坟地上放牧牛羊就好了。”

“那儿有人放牧吗？”

“当然。夏天哪里草儿长得好，哪里就有牲畜。山上房子里的姑娘长得结实，房子也坚固，能抗得住冬天的风雪，秋天他们把牲畜牵下山后，就设置陷阱抓狐

狸。他们用干草垛的草喂牲畜。”

“你不喜欢呆在阿灵顿、拉雪兹公墓或是我们这儿什么地方？”

“你们凄凉的墓地。”

“我知道那是城里最没价值的地方。应该说城市。我是从你那儿学会区别城市和城镇的。不过依我看，你该到你喜欢的地方去，如果你愿意，我要跟你一起去。”

“我不愿意。这种事总是独自一人去做的，就像进浴室一样。”

“请不要说粗话。”

“我的意思是我很高兴跟你在一起。但这件事具有极端自我中心的意味，整个过程又很丑陋。”

他停下不说了，认真地想了想，但一点不着边际，于是说道，“不。你还是结婚吧，生五个儿子，给他们全都取名理查德。”

“慷慨的狮心王理查，”姑娘说，连眼都没眨一下就接受了他说的情形。就好像发到了一手牌，将分数计算精确后，便从容地根据自己的实力出牌。

“一派胡言的心，”上校说。“一个毫不公正、心怀恶意的批评家，在背后说每个人的坏话。”

“请不要这么粗鲁地说话，”姑娘说。“别忘了你也用最坏的话糟踏过你自己。还是尽可能紧紧地抱住我，我们什么都别想。”

他尽可能紧紧地抱住她，努力不想任何事情。

## 第三十章

上校和姑娘静静地躺在床上。上校尽量什么也不想，就像他以前许多次在许多地方曾经做过的那样。可是现在却不行。怎么也做不到，因为已经太迟了。

感谢上帝，他们俩幸好不是奥赛罗和苔丝德梦娜，虽然事情发生在同一个城市，姑娘比莎翁笔下的女主角更美丽，而且上校也屡战沙场，或许比那个喋喋不休的摩尔人打的仗还要多。

他们个个都是出色的战士，他想。那些该死的摩尔人。可是我们究竟杀死了他们多少人？如果把最后一次跟阿卜杜勒·克里姆[143]交战的摩洛哥战役也算在内，我想我们杀死的人比一代人还多。是把他们一个个分开打死的，从未大批地进行屠杀，就像我们在德国人跟他们的部队会合[144]之前杀掉他们那样。

“女儿，”他说。“如果我说得不粗野，你真的希望我讲给你听，让你了解那些事？”

“要是你能说给我听，那比什么都好。我们俩就可以分担了。”

“一分就没有分量了，”上校说。“全都给你，女儿。我只讲最重要最突出的事件。打仗的一些细节你不懂，只有很少一部分人懂。也许隆美尔能懂。但是他在法国一直处于被限制状态，而且我们摧毁了他的通讯系统。那是两支战术空军部队干的，我们的空军和英国皇家空军。我真希望能和他谈论一些事情。我喜欢和他还有恩斯特·乌德特谈话。”

“就说些你愿意说的事。喝一杯瓦尔波里切拉。如果你感觉不好，就停下。或者干脆不再说什么。”

“起先我是后备部队的上校，”上校耐心地解释说。“这种上校闲在那儿没有什么任务，是为师部指挥员做调动配备的；一旦有人阵亡或是调防，就让我们去替补。几乎没有人阵亡，调防的倒不少。所有表现突出的都得到了晋升，这种事就像森林着火一样，一来就是一大片。”

“请说下去。你该吃药了吧？”

“去他妈的该死的药，”上校说。“去他妈的盟军最高司令部。”

“你已经跟我讲过这个了，”姑娘说。

“我真他妈的希望你成为一个士兵；你脑袋灵活，记忆力极强。”

“要是能在你手下干，我倒很愿意当个士兵。”

“永远也别在我手下干，”上校说。“我很机警小心，可是我的运气不好。拿破仑喜欢他的军队走运，他是对的。”

“我们俩也有些走运。”

“是的，”上校说。“好运和坏运兼而有之。”

“但都是运气。”

“确实，”上校说。“但是打仗不能靠运气。尽管有时少不了它。那些靠运气打仗的人全都像拿破仑的骑兵那样光荣阵亡了。”

“你为什么讨厌骑兵？我认识的那些出色的年轻人几乎都在三个精锐骑兵团服役，要不就在海军。”

“我什么都不讨厌，女儿，”上校说，饮了一小口淡淡的干红葡萄酒，酒给他一种亲切感，就像回到了手足情深的兄弟家里一样。“我只是经过仔细的思考和对他们的能力做了估计后，才形成了这种看法。”

“他们真的很差劲吗？”

“他们毫无价值，”上校说。随后记起自己该做个和善的人，于是又补充道，“在我们这个时代。”

“每天都有幻想破灭。”

“不。每天都有新的美丽的幻想。但是你可以把一切虚假造作的东西从幻想中清除出去，就像你用锋利的剃刀清除胡子一样。”

“请你永远不要清除我。”

“你是无法清除的。”

“亲亲我，把我抱紧些，让我们一起看看大运河，那儿的阳光很明媚。你再给我讲一些好吗？”

他们望着大运河，那儿的阳光确实很明媚。上校继续讲述道，“我接管了一个团，因为司令官把一个年轻人撤了职。那个年轻人十八岁时我就认识他。当然这会儿他已经不是年轻人了。他没有能力指挥一个团，而一个团却是我一生都渴求的，一直到我失去了它。”他补充说，“当然是为了执行命令。”

“你是怎么失去这个团的？”

“当你逐渐缩小包围圈，要攻下一块高地时，你最终要做的就是派人去敌方劝降，如果你决策正确，他们就会考虑出来投降。职业军人都很理智，而那些德国人都是职业军人，不是盲目的狂热分子。这时从军部来了电话，传达来自美国陆军部，也许是野战集团军司令部，甚至可能是盟军最高司令部的命令：必须强行攻占这座城市。因为他们在一份大约由一名记者寄自斯帕[145]的报纸上读到了这个城市的名字。既然这个城市上了报纸，说明它十分重要，必须把它夺下来。

“于是你让一个连在吊桥那儿送了命。你失去了整整一个连，又使三个连遭受重创。坦克拼命地加速前进，可是遭到猛烈的打击，它们快速地冲上前，又很快地退了回来。

“被击中一辆，两辆，三辆，四辆，五辆。

“通常坦克里五个人中有三个人能逃出来，他们拔腿飞奔，好似在一场橄榄球赛中，突破了散开防守区的持球队员撒腿飞跑，在这场比赛中，你是明尼苏达州队，而对方是威斯康星州的贝洛伊特市队。

“我使你厌烦了吧？”

“没有。只是不明白那两个地名的喻义。等你愿意的时候可以解释给我听。请继续说下去。”

“你冲进了城，而某个冠冕堂皇的笨蛋却下令在我们头顶上方搞轰炸。轰炸任务可能早有安排，一直没有取消。在未得到证实之前只能这样假设。我给你讲的只是大致的情形，最好不要讲得太具体，普通老百姓无法理解，你也一样。

“这次空袭没起多大作用，女儿。因为或许你还无法在这座城市站稳脚，那时候你剩下的人太少；你还得从废墟里往外挖人，否则就要把他们留在废墟里了，对

于这个问题有两种主张。上面命令说要强行攻下这座城市。他们再次重复了这一点。

“这是那位穿着军装的政治家坚决批准的，虽说他这辈子从没受过伤，也没打死过人，只需拿着话筒说说话或是在文件上写写字。如果你愿意，不妨把他想象成我们的下一任总统。随你把他想象成什么都行。不过还是请你想象一下他和他手下那批庞大的工作人员，他们离前线如此遥远，用信鸽与他们保持通讯联系看来是最快捷的方法。只是他们在为自己采取诸多安全措施的同时，也许得留心别让高射炮击中了那些鸽子。如果炮火射得准的话。

“于是，你得再次发起进攻。我会告诉你后来怎么样。”

上校望着天花板上不断变幻的光线。有一部分光线是运河河面的反光。这光线奇特而又平稳地波动着，变化着，好似一条有鲑鱼在里面游弋的溪流，但它总停留在原处，随着阳光的移动而变幻。

然后他看着他心爱的美人，她那不可思议的大孩子似的黝黑脸庞使他心碎。他得在午后一点三十五分前离开，这是确定无疑的。他说道，“我们别再谈战争了，女儿。”

“求你，”她说。“求你了。我这一个星期都得想它。”

“那真是短期服刑。我说服刑是指监狱服刑。”

“你不知道在你十九岁时，一星期的时间有多长。”

“有好几次我知道一小时有多长，”上校说。“我还可以告诉你两分半钟有多长。”

“请告诉我。”

“在什尼埃菲尔战役和这次战役之间，我到巴黎休假两天。由于和一两个人的私交，我有幸出席了一个会议，出席者都是有资历的和可靠的人物。沃尔特·贝德尔·史密斯[146]将军向我们讲解后来被称为‘赫特根森林’的战役是如何易如反掌。那次战役并不全在赫特根森林展开。那个地方只是整个战场的一小部分。那个地区叫施

塔特瓦尔德，德国最高统帅部决定在亚琛失守、进入德国的通道被打开缺口后在那儿开战。我没让你听得厌烦吧？”

“你永远不会使我厌烦，打仗的事也一点不会使我厌烦，除非你编谎话。”

“你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姑娘。”

“是的，”她说。“我自己很早以前就知道了。”

“你真的喜欢打仗吗？”

“我不知道自己行不行，如果你肯教我，我愿意试一下。”

“我永远也不会教你。我只给你讲些奇闻逸事。”

“讲些国王死去的悲伤故事。”

“不。他们被称作GI[147]。上帝，我多么痛恨这个叫法，而人们又总是这么叫着。他们只会读读连环漫画。所有的人都从那种鬼地方来。大多数人并不情愿，当然不是所有的人。可他们都看一份叫作《星条旗》的报纸，你应该设法让你的部队出现在那张报纸上，否则就会被人认为是个失败的指挥官。我经常是个失败者。我也试过用友好的态度对待记者，出席那次会议的确实有几个很出色的记者。我不提他们的名字了，因为可能会忽略某些优秀分子，这未免有失公正。那些优秀记者我没全记住。出席者中有些是逃避兵役者，也有的是骗子，明明只被一块碎弹片擦破了皮，就声称自己受了伤，还有遇到汽车意外事故也佩戴紫心勋章的人，还有政府里的消息灵通人士、胆小鬼、说谎者、窃贼和靠打电话在政治上发迹的人。在这个简要介绍中有一些死者没提到。这次战役也是死了人的，占很高的比例。但是死去的人是不会来出席会议的。那里还有女人，穿着漂亮的军装。”

“你怎么会和其中一个结了婚？”

“我告诉过你，我犯了错误。”

“说下去吧。”

“房间里到处是地图，多得连上帝在效率最高的一天里也看不完，”上校继续

说。“有大地图，中号地图和特大号地图。所有的人都装出很懂的样子，像小孩拿着教鞭那样，手里捏着一根没用的台球棒似的东西作讲解。”

“别说粗话。我不懂‘没用的’是什么意思。”

“缩短了的，或是缩小了的，表现出某种不称职的状态，”上校解释说。“这种欠缺可能指器具，也可能指人，这是一个古老的字眼，在梵语中都能找到。”

“请说下去。”

“为什么要说？为什么要通过我的嘴使这些耻辱永存下去？”

“如果你愿意，我就记录下来。我会真实地记下我听到的和想到的一切。当然，免不了也有些错误。”

“假如你能真实地记下听到的和想到的一切，那你实在是个幸运的姑娘。但是我告诉你的事，一个字也不准记。”

他继续说：“那儿挤满了记者，衣着穿戴全凭个人爱好。有的玩世不恭，有的充满急切渴望。

“为了严密监视他们，也为了控制那些拿着指示棒的人，有一群挎枪的家伙在值勤。我们把从不打仗却穿着军装的人叫作挎枪的家伙，他们那身军装可以称为戏装。每当武器不小心碰了他们的大腿，他们那玩意儿也会竖起来。顺便说一下，女儿，我说的武器不是那种老式手枪，而是真正的手枪，但打起仗来，它比世界上任何一种武器的命中率都低。你可千万别让人送你这种东西，除非你想在哈里酒吧用它敲别人的脑袋。”

“我从没想过要敲别人脑袋，也许安德烈亚除外。”

“如果哪天你想敲安德烈亚，得用枪筒敲，别用枪把敲。用枪把敲手感迟钝，容易落空，即使你打中了，把枪抽回来时也会把手撞出血。不过请不要敲安德烈亚，因为他是我的朋友，而且我认为他不会那么容易被击中。”

“是的，我也这么想。请再说一些那次会议，或是与会者的情况。我想现在我能一下子认出挎枪的家伙。不过我还是乐意被人彻底检验一下，看看是否合格。”

“挎枪的家伙们对自己的枪法沾沾自喜，正等着大将军来讲解军事部署。

“记者们有的轻声低语，有的唧唧喳喳，那些比较有头脑的则闷闷不乐，或是勉强摆出高兴的样子，所有的人都坐在折叠椅上，就像在肖托夸教育集会[148]上听课一样，很抱歉，我又说了本地术语，可我们就是本地人。

“将军走了进来，他不是挎枪的家伙，但是个大商人，优秀的政客，善于经营的典范。军队当时是世界上最大的商行。他拿起那根无用的指示棍，充满自信、丝毫没做任何失败的准备，详细地向我们说明这是怎样一次进攻，我们为何要组织这次进攻，以及如何就能轻而易举地取胜。没有任何问题。”

“说下去，”姑娘说。“我来把你的酒杯斟满。你看看天花板上的亮光。”

“斟满吧，我看看这亮光，然后再接着说。”

“这是个使用强行手段推销的商人。我这么说并无不敬之意，而是赞赏他的才能，或是他的禀赋。他说凡是需要的条件我们都已具备，什么都不缺少。那个被称作盟军最高司令部的组织，当时设在巴黎附近的城市凡尔赛。我们将向亚琛的东面进攻，那儿距大本营三百八十公里左右。

“一支军队可能很庞大，但可以紧紧地靠拢前进。最后他们终于到达兰斯，离战场还有二百四十公里，但那是好几个月以后的事了。

“我很明白大实业家有必要避免与工人接触。我也知道军队的规模和各种存在的问题。我甚至熟悉后勤的工作，那种工作并不难。但是历史上没有一个统帅离前线这么远指挥战斗。”

“给我讲讲这个城市。”

“我会讲给你听，”上校说。“但我不想让你难受。”

“你从没让我难受过。我们这里是个古老的城市，也总是有人去打仗。我们尊重他们胜于尊重其他一切人，我希望我们能对他们有些了解。我们也知道他们这样的人挺难相处。通常女人们都觉得他们很讨厌。”

“我使你讨厌吗？”

“你怎么看？”姑娘问。

“我腻烦自己，女儿。”

“我认为不是这样，理查德，如果你对生活感到厌烦，你就不会在一生中做那么多事了。请别对我瞎说，亲爱的，我们只剩下一点点时间了。”

“我不瞎说了。”

“难道你不明白，为了排除内心的苦闷，你该把事情都讲给我听？”

“我知道我要告诉你。”

“可你难道不知道，我希望你死的时候能有一种宽容、愉快的心境？噢，看我胡说些什么。别让我胡说八道了。”

“我不会了，女儿。”

“请再给我讲一些，你想怎么痛苦就怎么痛苦吧。”

## 第三十一章

“听着，女儿，”上校说。“现在我们别再谈那些时髦人物和高级将领了，即使是从堪萨斯来的，长得比路旁的桑橙树还要高的。这种树也结果实，一般不能食用，是纯粹的堪萨斯特产。除了堪萨斯人，其他人都跟它不相干；也许除了我们打仗的人。我们每天都吃这一类劳什子。桑橙，”他补充说。“只是我们把它叫做应急口粮。吃起来还不赖。普通口粮却很差。多维饼干是好的。

“我们就这样打仗，非常乏味但却增长见识。如果有人对这感兴趣，情况大致如此，不过我怀疑是否有这种人。

“通常都是这样的情形，下午一点，‘红色部队’的三科科长接到通知：‘白色部队’已准时出击。‘红色部队’说他们正伺机紧跟白色部队，并与之汇合。下午一点零五分，如果你能记住这个时间，女儿，记着是下午一点零五分，蓝色部队三科科长（我想你知道三科科长是干什么的）说：‘你们开始行动时通知我

们。’ ‘红色部队’说他们正伺机跟‘白色部队’并与之汇合。

“你准看出来了，这有多么容易，”上校对姑娘说。“人人都可能在早餐前操练一会儿。”

“我们不可能都当步兵，”姑娘温柔地对他说。“除了优秀诚实的飞行员，我尊重步兵胜于其他一切人。请说下去，我会好好照料你。”

“优秀的飞行员的确不同凡响，应当受到尊重，”上校说。

他抬头望望天花板上的亮光，怀着极度绝望的心情想起他失去的那三个营和一个个战士。他再也别想有这么好的一个团了。这个团不是他创建的，是他从别人手里接下来的。可在那段时间里，它就是他最大的快乐。现在团里有一半人阵亡，剩下的人几乎都负了伤，有伤腹部的、头部的、颈部背部的，还有伤了手脚的，幸运的伤了臀部，倒霉的伤了胸部和其他部位。在树林里遭枪击受伤的部位，在开阔的野外是永远不会被击中的。受伤的人从此终身残疾。

“这真是很棒的团，”他说。“你甚至可以说它是极其出类拔萃的团，只是后来我把它毁了，在别人的命令下。”

“可是你既然十分清楚命令不对，为什么还要执行呢？”

“在军队里，你就得像条狗那样顺从，”上校解释说。“你只能希望自己会遇上个好主人。”

“你遇到了什么样的主人呢？”

“到目前为止，我只遇到过两个好的。我当上指挥官以后，手下的人都很优秀，可是好的主人只有两个。”

“那就是你现在不能当上将军的原因吧？如果你是个将军，我会很高兴。”

“我也会高兴，”上校说。“不过或许没有你那么强烈。”

“你不想睡一会儿吗，让我高兴一下？”

“好吧，”上校说。

“你瞧，我想你要是能睡着，就会摆脱那些事，只要睡熟就好。”

“是的，非常感谢，”他说。

没什么可说的，先生。一个男人该做的就是服从。

## 第三十二章

“这一觉你睡得非常好，”姑娘对他说，样子温柔而又可爱。“要我为你做什么吗？”

“不用，”上校说。“谢谢你。”

过了会儿，他的心情又变坏了，他说，“女儿，我即使穿着碎成条的衬裤，被剃光了头坐在电椅上，照样能睡着。只要想睡，我都能睡着。”

“我可从来做不到，”姑娘困倦地说。“我只有困得厉害时才睡得着。”

“你真可爱，”上校对她说。“你能睡得比谁都甜美。”

“我并不为此而骄傲，”姑娘说，满脸睡意。“这只不过是睡觉。”

“那就睡吧。”

“不，你轻声细语地讲给我听，把那只受伤的手放在我手里。”

“这只该死的坏手，”上校说，“自从受了伤以后就这副丑样子。”

“它是丑，”姑娘说。“比你熟悉的任何手都要丑，非常丑。不过还是请你给我讲讲打仗的事，不要讲得太残忍。”

“这个任务很容易完成，”上校说。“我不指出具体的时间。那时候天气很阴沉，地点的代号是986342。那么局势如何呢？我们用火炮和迫击炮把敌军的阵地炸得硝烟弥漫。三科科长传达六科科长的命令，‘红色部队’必须在下午五点以前完

成战前准备工作。六科科长希望你完成战前准备工作并且充分利用火炮的威力。‘白色部队’报告说他们目前状况良好。六科科长通报说A连将从原地绕到B连的所在地给予增援。

“B连的进攻被敌军的炮火阻断，只能就地等候援兵。六科科长的指挥并不英明。这是非官方消息。他想加强大炮的轰击，可是没有更多的大炮。

“究竟为了什么去打仗呢？我并不真正明白。或者说真正明白了。谁想了解真正的战斗？这儿就行，女儿，通过电话就能了解。如果你想知道，等会儿我就向你描述何时何地谁被杀死的情景，再加进去些声音、气味和逸闻。”

“我只想听你愿意讲的。”

“我来告诉你是怎么回事，”上校说，“沃尔特·贝德尔·史密斯将军至今都弄不清来龙去脉。不过，也许是我错了，我常常出错。”

“我很高兴不必认识他，或者说这个巧舌如簧的家伙，”姑娘说。

“我们活着时是不用再认识这类家伙了，”上校向她保证。“我还要派兵守住地狱的大门，不让他们进去。”

“你听上去有些像但丁，”她十分困倦地说。

“我是但丁先生，”他说。“在目前这一刻。”

有一会儿工夫，他确实是的，他描绘了地狱的每一层。它们和但丁在诗中写的一样不公正，但他的确描绘了。

## 第三十三章

“我要略过那些细枝末节，因为你困了，这很正常，无可非议，”上校说。他又一次注意地望着天花板上奇异变幻的光线。然后他看了看姑娘，她比他见过的任何一位姑娘都美。

他看见她们来了又走了，她们走的时候比任何会飞的东西还快。她们从美女很

快就变成了不值钱的货色，变得比任何动物都快，他想。不过，我相信眼前这一个能保持优雅的步态，永远不会改变。深色头发的女性最能留住美貌，他想，又看了看那张棱角分明的脸。这个姑娘还有高贵的血统，她能永久保持优雅的步态。我们那儿的美女大都来自卖苏打水的柜台，她们连自己祖父的姓氏都不知道，要不，也许是舒尔茨。或者施利茨，他想。

这种态度可不好，他在心里对自己说；因为他一点也不想对姑娘流露这种情感，她不会喜欢的。她现在睡得很熟，像一只蜷在那儿睡觉的猫。

“好好睡吧，我最亲爱的美人儿，我没什么要告诉你了。”

姑娘睡着了，仍旧握着那只他看了讨厌的坏手。他能感觉到她的呼吸，很快就睡熟的年轻人都这样呼吸。

上校对她讲了全部的事情，但没有说出声。

于是，在有幸听完沃尔特·贝德尔·史密斯将军有关战役简单易打的讲话后，我们便开始发动进攻。实施进攻任务的有大红师，他们对自己名声赫赫的威力深信不疑。还有第九师，那是一个比我们强的师。另外就是我们，当他们要你去完成任务时，你总是只能服从。

我们没有时间读幽默画报了，也没时间干其他的事，因为我们总是天亮以前就得开拔。这可是件不容易的事，你得把大地图扔在一边，带着一个师上阵地。

我们佩戴着四叶苜蓿的标记。它没有任何含义，只是我们大家都很喜欢它。每当我瞧见这种标记，五脏六腑就会产生跟以前一样的感觉。有些人认为它是常春藤，可它不是，它是四叶苜蓿，样子有点像常春藤。

上面命令我们跟大红师一起进攻，大红师是美国陆军部第一步兵师的代号。他们和他们那个唱着“卡利普索”[149]的公共关系军官使你永远难以忘怀。他是个可爱的人。那是他的工作。

可是你厌恶透了那些胡说八道[150]，除非你喜欢那气味和滋味。我从来都不喜欢那东西，虽然我小时候喜欢光脚踩在牛粪上走，让牛粪踩进脚趾缝里，可是厌恶马粪。我一看到它就会恶心，在一千码之外就能察觉到它在哪里。

于是，我们发起了进攻，三个师拉开了一条战线，这正是德国人所希望的。我们决不再提沃尔特·贝德尔·史密斯将军，他不是恶棍，只不过许下诺言，保证能轻而易举地取胜。在一个民主国家里，我想，是不会有恶棍的。他只是犯了该死的错误。事情就是如此，他在心里补充说。

退回到后方时，我们把标记都摘了下来，这样德国佬就认不出我们了。他们对这三个负责进攻的师非常熟悉。我们进攻时三个师拉成了一条战线，没有后援部队。我不给你解释这是什么意思了，女儿。但是这样很不利。我仔细察看了我们准备攻占的地点。那儿原来是帕森达埃勒，长着茂密的树林。我说茂密的树林，也许有些过头，不过我认为确实如此。

倒霉的二十八师位于我们的右侧，他们陷于困境已经有些时日，因此我们对于树林里可能存在的状况有了比较准确的了解。我想，做保守的估计，那儿的情形也很不利。

接着，我们的一个团被命令在进攻前投入战斗。这意味着敌人至少会抓获一个俘虏，那就会使拿下标志这种做法显得很愚蠢。敌人会等着我们，等着原先佩戴四叶苜蓿标志的人。这些人将像骡子一样径直朝地狱奔去，并在那里挨过一百零五天。这个数字对于普通老百姓当然没有什么意义。对于我们从未在树林里看见过的盟军最高司令部的人也没有意义。后来，纯属意外——当然啰，盟军最高司令部总是把这类事件称作意外——这个团被击溃了。对此谁也没有责任，特别是指挥这个团的军官更没有责任。我很乐意把我的一半时间用来在地狱里跟他作伴；这也许能办到。

如果我们没有像推测的那样走向地狱，而是走进德国人的一个类似“瓦尔哈拉”[151]的场所，并且不能和那儿的人融洽相处，那就显得太奇怪了。或许我们能在角落里的桌子旁和隆美尔、乌德特坐在一起，好似在冬季运动会的旅馆里一样。不过那也可能是地狱，尽管我从不相信地狱。

不过，根据部队人员替补制度，这个团像美国军队其他有伤亡的团一样，又重建了起来。我不想叙述这一过程，因为你可以随时从一个替补人员写的书里了解到。总之，归结起来只有很简单的事实：只要没被打死，没有残废，没有因精神分裂而被开除，你就得留在前线。考虑到运输的困难，我想这很合乎逻辑，跟其他任何做法一样好。不过，有一批没被打死的士兵留了下来，他们对这一仗的成败因果

看得很清楚，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对这些树林有好感。

你可以从这句话里看出他们的态度：“别想再骗我了，老兄。”

我已经当了整整二十八年非阵亡人员，很理解他们的态度。他们都是士兵，大多数士兵都在那些树林里被打死，而那时我们正在攻打三座无辜的城市；它们是真正的城堡。建造这些城堡是为了诱惑我们，对此我们毫不知晓。用我的愚蠢的行话来说就是：也许情报有误，也许不是。

“我为这个团感到难受，”姑娘说。她刚刚醒，一醒就说话了。

“是的，”上校说。“我也是。让我们为它干一杯。然后你再接着睡，女儿。战争已经结束，并且已被遗忘。”

请不要以为我是个自负的人，女儿。他说，但没有出声。他的真正的爱又睡着了。她睡觉的姿势和他那个职业女性不一样。他不愿意回想那个职业女性睡觉的样子，可是却想起来了。他希望忘记它。她睡觉的样子不美，他想。不像这个姑娘熟睡时宛如醒着，模样生动，除非她长眠不醒。好好睡吧，他想。

你他妈的凭什么批评起职业女性来？他想。你自己不也选择了一种可悲的职业并且惨遭失败吗？

我想当，而且当过美国陆军部队里的一名将军。我失败了，现在又在说那些成功者的坏话。

这种悔悟的心情并没持续下去。他对自己说，“不过要排除那些马屁精，他们占百分之五、十和二十，还有所有那些不知从哪里来的蠢货，从没打过仗却掌握着指挥权。”

他们还打死了一些来自葛底斯堡学院的人。那是所有屠杀日中最残酷的屠杀日，敌对双方的死亡人数都非常可观。

别难受了。“瓦尔哈拉殿堂特快专列”飞来空袭时，连麦克奈尔将军也被误杀了。没什么可难过的。来自学院的人被打死了，后来的统计结果证实了这一点。

想起这些事我怎么能不难过呢？

想难过就难过吧。把这些告诉姑娘，但是别出声，那样不会使她伤心，因为她正睡得香甜。他愉快地对自己说，因为他的思绪经常处于纷乱的状态。

## 第三十四章

平静地睡吧，我真正的爱，等你醒来时这些都过去了。我要跟你讲些笑话，避开打仗这种可恶职业[152]的细节问题。然后我们就去买那个小黑人，或者说摩尔人，用乌檀木刻的，那小人儿脸蛋线条细巧，头上还有顶钻石镶拼的帽子。你把它别在身上，我们一块儿去哈里酒吧喝点什么，看看我们的朋友在做什么，这会儿他们该到了。

我们在哈里酒吧吃午饭，或者回到这儿来，那时我的东西都包捆好了。我们彼此说再见，随后我带着杰克逊登上汽艇，跟团长说上几句叫人高兴的俏皮话，再对骑士团的其他成员挥手告别。据我现在的感觉，看来十之八九或者三十分之二十八，我们彼此不会再见面了。

去他的，他在心里说，当然没有出声。我在许多次战役前夕，在每年秋天的某段日子里几乎都有这种感觉，而每次离开巴黎前，也都是同样的感觉。或许这并不说明什么。

谁在乎呢，除了我和团长，还有这个姑娘，我指的是指挥官级别的。

我自己是很在乎的。不过我现在当然学乖了，学会了适应，不会在意一些无关紧要的事，例如妓女的定义。一个规矩女人不会怎么怎么等等。

但是我们别再想那个小伙子、中尉、上尉、少校、上校、将军先生了。我们得再次把那一切留在前线，让那张活似老希洛尼穆斯·博斯[153]画的丑脸见鬼去吧。你可以把你的长柄大镰刀插进刀鞘里，死神老弟，如果你有刀鞘的话。或者，他想起了赫特根，又添了一句：你可以拿起那把大镰刀插进你屁股里去。

这是帕森达埃勒及其密密层层的树林，他说。没有人听他，除了天花板上奇妙的亮光。然后他看了看姑娘，她睡得这么熟，他的这些想法不会伤害她。

他又看了看那幅画像，想道，她以两种姿态呈现在我眼前，一个躺着，微微侧

着身体，另一个面对面地看着我。我真是个幸运的狗崽子，永远也不必为什么事悲伤。

## 第三十五章

在那儿的第一天，我们就失去了三个营长。一个是开战二十分钟后被打死的，另外两个稍晚一些。对于记者来说，这只是个统计数字。但是优秀的营长永远不会从树上长出来，即使圣诞树上也不会；那片树林里的树大部分都可以作圣诞树用。我不知道我们一次次地失去了多少个连长。不过我能查出来。

他们不是造出来的，也不会像土豆那么快地长出来。我们虽然得到了一些人员补充，但是我当时想，倒不如就在他们刚从卡车上跳下来时把他们全枪毙，这样比较简单，也比较省事，因为以后他们总要被打死，那时又得费劲地把他们从打死的地方弄回来再埋好。把他们弄回来需要人和汽油，埋葬时也需要人。这些人也可能遇上一场战斗，最后也被打死。

那儿一直下雪，要不就下雨或是雾气弥漫；路上布满了地雷，有些地方一连串深埋着十四颗地雷，所以当汽车开到泥泞的地方，车轮直打空转越陷越深碰到引爆线时，你的车就报销了，车上的人当然也同时遇难。

他们用迫击炮猛烈轰炸，还用机关枪和自动步枪组成一道封锁火线，除此之外，他们还处处精心策划，无论你如何足智多谋，最后总要落入圈套。他们还用重炮轰击，至少有一门自行火炮。

一个人要想在那种地方活下来真是极其困难，即使你采取了所有的措施也没用。我们一刻不停地进攻，每天都在进攻。

别再想这些了。让它见鬼去吧。或许有两件事该想想，然后把它们彻底摆脱。一件发生在寸草不生的小山岗上，要去格罗施瓦必须翻过这座山岗。

你打算冲过的这块地方在88型火炮的火力控制下，敌人盘踞在一块我方炮火无法射到的死角里。他们用榴弹炮朝你狂轰滥炸，形成一道火力封锁线，或者用迫击炮从右侧不停地轰炸。我们击溃敌人后才发现，那儿的地形对迫击炮的火力观测很有利。

这是一个相对安全的地方。我确实没有说谎，其他任何人也没有说谎。你无法欺骗那些在赫特根待过的人。假如你说谎，刚一开口他们就能察觉，管你是不是上校。

我们在那儿遇见一辆卡车，车子慢慢地停下来，那个司机和其他人一样脸色发灰，他说，“先生，前面路当中有一具美国兵尸体，每辆开过的汽车都要从他身上压过，我恐怕这会给部队留下不好的印象。”

“我们把他从路当中弄走。”

于是我们把他从路当中弄走了。

我还记得当时抬起他时的感觉，记得他被压扁的模样，他的身体扁平得出奇。

另外一件事我也记得。我们在永久占领这座城市之前，曾对它抛下大量白磷，或者随便你管它叫什么。我平生第一次见到一条德国狗在啃一个被烧焦了的德国兵。后来我又见到一只猫也过来啃了起来。这是一只饿慌了的猫，样子还算长得可爱。你能想象得出一只挺好看的德国猫竟然会啃食一个蛮不错的德国兵吗，女儿？或者一条品种优良的德国狗竟会咬着被白磷烧焦的德国兵的屁股？

这一类的事你还能讲多少？许许多多，可是讲了又有什么益处？你可以讲上一千件，但无法防止战争。人们会说，我们现在不和德国人打仗了，而且那只猫也没有吃我或是我的兄弟戈登，因为他那时在太平洋。或许他被地蟹吃了，要不也许被融解了。

在赫特根，死者全都冻得发硬；气候是如此严寒，他们的脸冻得发红。非常奇怪。在夏天，他们全都是灰色和黄色的，像蜡做的人一样。可一旦到了真正的冬天，他们的脸倒变成了红色。

真正的战士从不提他们死了以后会是什么样子，他告诉画像。我要结束这个话题了。可是死在吊桥上的那个连呢？他们遭遇到了什么，职业军人？

他们死了，他说。可我却游手好闲，喋喋不休。

现在谁愿和我喝一杯瓦尔波里切拉？你认为我什么时候叫醒你的对应者合适？

我们得上那个珠宝店去。我还盼着说些笑话，讲点儿最让人高兴的事。

什么事可以让人高兴呢，画像？你应该知道。你比我聪明，虽然你走过的地方没我多。

好吧，画布上的姑娘，上校对她说——不出声地说——我们把这些事都搁下不谈，再过十一分钟，我就叫醒这个活的姑娘，我们一块进城去，高高兴兴地玩一会儿，把你留在这儿，等人来把你包捆好。

我不想做粗鲁的人。我只是开开粗俗的玩笑。我不希望做粗鲁的人，因为从今以后我要和你一起生活。希望能这样，他补充说，然后喝下了一杯酒。

## 第三十六章

天气很冷，刮着寒风，阳光灿烂，他们站在珠宝店的橱窗前，仔细地看着两只用乌檀木刻的小黑人，比较着他们脸部和身体的不同之处；小雕像上点缀着一颗颗小宝石。两个小黑人一样好，上校想。

“你更喜欢哪一个，女儿？”

“我觉得右边的那个好，你不认为他的脸更好看吗？”

“两个脸都很好看。要是在古代，我倒很想让他做你的仆从。”

“好。我们就要他。我们进去再看看。我得问问价钱。”

“我进去问。”

“不，让我来问价钱。他们跟我要的价肯定比跟你要的低。毕竟你是个有钱的美国人啊。”

“可是你呢[154]，兰波[155]？”

“你这样就成了非常可笑的魏尔兰[156]了，”姑娘对他说。“我们还是当别的名人吧。”

“进去吧，阁下，我们去把那鬼东西买下来。”

“你也当不了一个真正的路易十六。”

“可我能跟你同坐一辆囚车赴刑场，还能吐唾沫。”

“让我们忘却所有的囚车和一切的痛苦，买下那个小东西，然后到奇普里安尼那儿去做名人。”

进了商店他们又看了看两个小黑人的头部，姑娘问了价钱，接着经过迅速的讨价还价后，价格降低了很多，可是上校口袋里的钱仍旧不够付账。

“我去奇普里安尼那儿弄些钱。”

“不用，”姑娘说，随后又对店员说，“把它装进盒子，送到奇普里安尼那里去，就说是上校嘱咐的，请他付一下钱并暂且保管。”

“是，”店员说。“就照您吩咐的办。”

他们从店里走出来，街上阳光明媚，但风势没有减弱。

“顺便说一声，”上校说。“你的翡翠存放在格里迪的保险柜里，是用你的名字存的。”

“那是你的翡翠。”

“不，”他对她说，语气一点不粗鲁，但说得很清楚，使她能够真正明白他的意思。“一个人总有些事情是不能做到的。你懂得这一点。你不能和我结婚，我很理解，尽管我不赞同。”

“说得对，”姑娘说。“我明白。可是你能不能把它作为吉祥物收下呢？”

“不行。我不能。这太贵重了。”

“但是画像也很贵重。”

“这不一样。”

“是的，”她表示同意。“我想是这样。我觉得自己开始明白了。”

“如果我很穷，但很年轻，骑马骑得也不错，我会接受你送的一匹马。但我不会接受你送的汽车。”

“我现在都明白了。我们这会儿上哪去呢？在哪儿你可以吻我？”

“到旁边的小巷子里去，如果住在那儿的人都是你不认识的。”

“我不在乎谁住在那里，我只想让你抱紧我，吻我。”

他们拐进旁边的小巷。那是条死巷，他们朝巷子尽头走去。

“噢，理查德，”她说。“噢，亲爱的。”

“我爱你。”

“请你好好爱我。”

“我会的。”

风把她的头发吹了起来，缠绕在他脖子上。他又一次吻了她，感到那丝般的头发不断擦拂着他的双颊。

过了一会儿，她突然果断地放开了他，看着他说，“我想我们最好还是去哈里酒吧。”

“我也这么想。你想扮演历史名人吗？”

“想，”她说。“让我们来扮演吧，你演你，我演我。”

“我们这就去，”上校说。

## 第三十七章

在哈里酒吧没见到一个熟人，只有几个清早来喝酒的客人，上校都不认识。柜台后面两个侍者正忙着。

在哈里酒吧，每天总有一段时间坐满了你认识的人，他们像圣米歇尔山[157]下有规律的潮水一样定时涌来。不同的只是，上校想，每天涨潮的时间随着月亮的变化而变化，可是哈里酒吧的时间却像格林威治子午线，像巴黎的标准米[158]，或者像法国军官对自己的崇高评价一样从不更改。

“这些清早来喝酒的客人中有你认识的吗？”他问姑娘。

“没有。我早晨不喝酒，所以从没遇见过他们。”

“这里的潮水一来，他们就要被冲走了。”

“不。就跟潮水是自己涨起来的一样，他们会自动离去。”

“你不在意我们来得不是时候吧？”

“难道你以为我出身名门世家就爱摆门面吗？我们可不是那种喜欢摆门面的人。被你称为笨蛋的那种人才是，还有那些暴发户。你见过暴发户吗？”

“见过，”上校说。“我在堪萨斯见过，那时我常从莱利要塞到乡村俱乐部去打马球。”

“那儿的情况也像这儿一样糟吗？”

“不，那儿令人很愉快。我喜欢那儿，堪萨斯城的那个地区非常美。”

“真的吗？我希望我们能去那儿。那里也有度假营地吗？就是我们能住下来的地方？”

“当然有。但是我们要住在米尔巴赫旅馆，这个旅馆里有世界上最大的床。我们可以把自己想象成石油大富翁。”

“我们把‘凯迪拉克’停在哪儿呢？”

“开一辆‘凯迪拉克’吗？”

“是呀。除非你想驾驶一辆大型的‘别克路霸’，那是液压制动的。我开着它跑遍了整个欧洲。你给我的最新一期《时尚》杂志上刊登过。”

“我们最好还是一次只用一种车，”上校说。“无论我们决定用哪种，我们都要把它停放在米尔巴赫旅馆一侧的车库里。”

“米尔巴赫旅馆很豪华吗？”

“非常漂亮，你会喜欢的。我们出城时，可以向北开到圣乔，在鲁比多的酒吧喝一杯，或者两杯，接着过河往西走。先由你驾驶，然后我们俩轮换。”

“干什么？”

“轮换着开车啊。”

“现在我在开。”

“让我们快些开过那些沉闷的地区，开到奇姆尼罗克国家历史文物保护区[159]去，然后再往前到斯科茨布拉夫[160]和托灵顿[161]，驶过那些地方后，你就开始看到美丽的景色了。”

“我有交通图和旅游指南手册，它们会指明用餐的地点。美国汽车协会的指南手册则会指明到度假营地和旅馆的路线。”

“你花了很多工夫研究这些材料吗？”

“我总是在晚上研究，还读你送给我的那些东西。我们该领哪种汽车执照？”

“密苏里州的。我们在堪萨斯城买车。我们乘飞机到堪萨斯城，你不记得了吗？或者乘坐好的火车。”

“我原以为我们要乘飞机到阿尔伯克基[162]。”

“下一次吧。”

“你看这样好吗，我们按美国汽车协会的指南手册，下午早些时候找一家最好的汽车旅馆，我给你调制你喜欢喝的酒，你可以看看报，阅读《生活》、《时代》和《新闻周刊》，我就读读《时尚》和《哈泼斯市场》，行吗？”

“行。可是我们还得回到这儿来。”

“当然。带着我们的车。坐一艘意大利轮船，要最好的一艘。然后我们开车直接从热那亚[163]回到这儿。”

“你不喜欢旅途中停下过夜吗？”

“为什么要那样？我们要回家，回到自己的房子里。”

“我们的房子在哪里？”

“这随时可以决定。这座城市里总有很多空房子。你也喜欢住在乡村吗？”

“是的，” 上校说。 “为什么不呢？”

“那么，我们一醒来就能看到树。这次旅行中我们能看到哪些种类的树？”

“大多是松树，小溪旁有三角叶杨，还有白杨。秋天里你可以等着看白杨的叶子一点点变黄。”

“我会等。我们在怀俄明州住哪儿？”

“我们先到谢里登[164]，然后再定。”

“谢里登很漂亮吗？”

“漂亮极了。我们可以开车去看‘大篷马车之战’的地方，我会跟你讲讲这次战役。随后我们开车往比林斯[165]方向去，你能看到蠢货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被杀死的地方，还会看到每个阵亡者的墓碑。我会告诉你这次战斗的情形。”

“那可太好了。谢里登像什么地方？是像曼托瓦、维罗那还是维琴察？”

“都不像。谢里登背靠群山，有些像斯基奥。”

“也像科尔蒂纳吗？”

“一点不像。科尔蒂纳是群山中的谷地，而谢里登却背靠群山建在坡地上。这些山并不是比格霍恩山脉的山麓小丘，而是从高原上拔地而起的大山。你可以看见云雾缭绕的山峰。”

“我们的汽车能顺利地开上去吗？”

“他妈的肯定能。但我宁愿不要液压制动的那辆。”

“没有液压制动，我也能开，”姑娘说。然后她挺直身子，使劲忍着不哭出来，“什么也没有，我照样行。”

“你想喝点什么？”上校问。“我们还一样都没要呢。”

“我觉得我不想喝什么。”

“两杯干马提尼，”上校对酒吧侍者招呼道，“还要一杯冷水。”

他把手伸进衣袋，拧开药瓶的盖子，摇了摇药瓶，往左手心里倒了两片大药片，然后攥紧药片，再把瓶盖拧好，这些动作对一只受过伤的右手来说并不难。

“我说了，我什么都不想喝。”

“我知道，女儿。可我觉得你或许会需要一杯。我们可以把它剩下。要不我喝也行。请求你，”他说。“我不是有意唐突无礼的。”

“我们还没把会照料我的小黑人要来呢。”

“是的。我还不想跟他们要，等奇普里安尼来了我能付款的时候再说。”

“难道事事都得这么死板？”

“对于我，我想是的，”上校说。“请原谅，女儿。”

“再叫三遍‘女儿’。”

“女儿[166]，女儿[167]，女儿。”

“我不懂，”她说。“我想我们该离开这儿了。我喜欢别人看着我俩，但我不愿意见到任何人。”

“那只装着小黑人的盒子就放在收银台上。”

“我知道。我瞧见它已经有一会儿了。”

酒吧侍者走过来，端着两杯冰过的酒，杯口冒着冷气，他还端来了一杯水。

“请把收银台上那只小盒子拿过来，那是给我的，”上校对他说。“告诉奇普里安尼，我会给他送张支票来。”

他重新做了决定。

“你想喝点儿吗，女儿？”

“好的，如果你不介意我也改了主意。”

他们轻轻地碰了杯，轻得几乎感觉不到。

“你做对了，”她说，心里涌过一阵暖意，伤心的感觉立刻烟消云散。

“你也做对了，”他说，手心里握着那两片药。

他觉得现在用水把药吞下去很不得体。因此，当姑娘转过头看一个客人出门时，他用马提尼把药片吞了下去。

“我们走吗，女儿？”

“是的。该走了。”

“招待，”上校说。“这些酒多少钱？别忘了告诉奇普里安尼，这个鬼玩意儿的钱，我会送支票给他。”

## 第三十八章

他们在格里迪旅馆吃午饭，姑娘打开乌檀木小黑人身上的别针，别在左胸上方。小黑人大约三英寸长。如果你喜欢这类小工艺品，你会觉得它非常漂亮。如果你不喜欢，那你就很蠢，上校想。

但是，即使在心里想，也不能粗鲁，他对自己说。从现在起，你必须在各方面

表现得好一点，直到说再见。这是个什么词，他想，再见。

它听起来挺像情人节的口号。

再见，bonne chance[168]，hasta la vista[169]。我们还常说merde[170]，说过就算了。一路平安，他想，这是个可爱的词。念起来真好听，他想，一路平安，永远平安，无论走到哪儿你都带着这个祝福。完完全全的祝福，他想。

“女儿，”他说。“自从上次我说我爱你以后，已经多长时间了？”

“自从上次坐在这张桌子旁以后，没再说过。”

“我现在要对你说。”

先前他们走进旅馆时，她很仔细地梳理了头发。她还去了盥洗室，她不喜欢这种盥洗室。

她还用唇膏涂了嘴唇，涂成他最中意的样子。她一边仔细涂着，一边在心里说：“什么也别想。别想。最重要的是不要悲伤，因为他要走了。”

“你看上去真漂亮。”

“谢谢你。我很愿意为了你而漂亮，假如我能做到，并且能够漂亮的话。”

“意大利语是很美的语言。”

“是的。但丁先生也这样认为。”

“团长，”上校说，“这个饭店[171]里有些什么好吃的？”

团长一直在留神自己能为他们做些什么，而不是在观察他们干什么，他这么做的时候满怀关切之情，没有一点妒忌心。

“你想吃肉还是吃鱼？”

“今天是星期六，”上校说。“不一定非吃鱼。我就吃鱼吧。”

“是比目鱼，”团长说。“您想要些什么，小姐？”

“随你决定。你在菜肴方面比我懂得多，而且我什么都喜欢。”

“自己选吧，女儿。”

“不。我愿意让比我懂行的人来决定。我有寄宿学生那么好的胃口。”

“会为您端来一份让您惊喜的菜肴，”团长说；那张长长的脸显得很亲切，灰色的眉毛下是一双眼皮有些耷拉的眼睛，脸上总是露着愉快的笑容，那是一个活下来并为此而自豪的老兵的笑容。

“骑士团有什么新闻吗？”

“只听说我们的头儿有了麻烦。他的全部财产都被没收了。至少他得接受审查。”

“我希望事情不致太严重。”

“我们对头儿有信心。他经受过的风暴比这厉害。”

“为我们的头儿干杯，”上校说。

他举起酒杯，里面斟满了新鲜而纯正的瓦尔波里切拉。“为他干杯，女儿。”

“我不为这头猪干杯，”姑娘说。“况且我也不是骑士团成员。”

“您现在已经是一个成员了，”团长说。“为了战斗中的功绩[172]。”

“那么我就为他干一杯吧，”她说。“我真是骑士团的成员吗？”

“对，”团长说。“您还没有领到证书，但我现在任命你为骑士团特级荣誉秘书。上校会向你揭示骑士团的秘密。请揭示吧，上校。”

“我就说，”上校答道。“麻脸没在这里吧？”

“没有。他带着情妇出去了。带着贝德克尔小姐。”

“好吧，”上校说。“那么我就来揭示。只有一个大秘密是你必须知道的。要是我说错了，团长，你得纠正。”

“开始揭示吧，”团长说。

“我这就开始，”上校说。“仔细听着，女儿。这是最高一级机密。听着，‘爱就是爱，玩笑就是玩笑。当金鱼死去时，一切总是如此安静。’”

“揭示完毕，”团长说。

“我能成为骑士团的一名成员，感到非常骄傲、快乐，”姑娘说。“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它还是个很不成熟的组织。”

“确实如此，”上校说。“可是现在，团长，我们究竟吃些什么，没有神秘的玩意儿吗？”

“先上辣椒肉馅玉米饼和螃蟹，是本地风味，不过是冷的，带壳的。第二道菜给您上比目鱼，给小姐上炙什锦。蔬菜要什么？”

“有什么就上什么吧，”上校说。

团长转身走了。上校看了看姑娘，然后望着窗外的大运河；河面上闪耀着点点光斑，变幻不定的亮光现在反射到酒吧的一角。这里已被巧妙地改成了餐厅。他对姑娘说，“刚才我对你说过我爱你吗，女儿？”

“你已经很久没对我说了，但是我爱你。”

“两个人彼此相爱，会发生什么呢？”

“我想他们会好好拥有他们已经拥有的，他们比其他人幸运。然后，他们中的一个会永远感到空虚。”

“我可不想粗鲁，”上校说，“否则我会说出粗鲁的话来。但是请你千万不要觉得空虚。”

“我会努力这么做，”姑娘说。“我从清早醒来后就努力这么做，从我们俩刚

认识时就这么做了。”

“继续努力，女儿，”上校说。

这时团长对厨房做完吩咐后又回来了，上校对他说：“一瓶干葡萄酒，要维苏威产的，再配上小比目鱼。吃别的菜时，我们还要瓦尔波里切拉。”

“我吃炙什锦时可以喝维苏威葡萄酒吗？”姑娘问。

“雷娜塔，女儿，”上校说，“当然可以。你爱怎么做都行。”

“如果我喝葡萄酒，我就喜欢喝跟你一样的。”

“好的葡萄酒配炙什锦对你这个年龄很合适，”上校告诉她。

“我希望不要因为年龄而产生这种差异。”

“我非常喜欢这样，”上校说。“除非，”他又说，但没有说下去。接着，他用法语说：“让我们像打仗的日子里那样精神抖擞，脸庞红润。”

“这话是谁说的？”

“我一点也想不起来了。是我在元帅学院进修一门课程时学到的。一个自命不凡的名字。可是我毕业了。我了解得最透彻的东西，都是在研究德国人对付德国人的过程中从他们那儿学来的。他们是最优秀的军人，不过总是过高地估计自己。”

“让我们做到像你说的那样，而且请对我说你爱我。”

“我爱你，”他说。“对此你可以坚信不疑。我说的都是真话。”

“今天是星期六，”她说。“下个星期六是什么日子？”

“下个星期六是不固定的节日，女儿。你给我找个可以谈谈下星期六的人来。”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跟我讲讲呀。”

“我来问问团长，或许他知道。团长，下星期六是什么日子？”

“复活节，或者说圣三节，”团长说。

“为什么我们闻不到厨房里传出来的诱人香味？”

“因为风向不对。”

是的，上校想。风吹的方向不对。要是这个姑娘能取代那个女人，我该多么幸运啊，我要付生活费给那个女人，而她甚至连孩子都不能生一个。她现在为此出租给了别人。可是谁能指责一定是谁的过错[173]呢？我只能指责古德里奇[174]或者费尔斯通[175]，或者通用汽车公司。

别去管别人的事，他对自己说。专心爱你的姑娘吧。

她就在他身边，希望被他所爱，如果他还有爱能给她的话。

每逢看见她时总会有的感觉又涌回心头，他说：“你怎么把头发弄得像乌鸦翅膀一样，还带着这么一副伤心的表情？”

“我很好啊。”

“团长，”上校说。“把你们后面厨房里的香味放点儿出来，别管那风向吹得对不对。”

# 第三十九章

门厅侍者在总管的吩咐下打了电话，他们以前乘过的那艘摩托艇便开来了。

杰克逊中士已经坐在船里，行李和那幅包得严严实实的画像也都放到了船上。风仍旧刮得很猛烈。

上校结清了旅馆的账，适当地付了小费。旅馆里的人帮着把行李和画像搬到船上后，看到杰克逊已安稳坐好，便都转身返回旅馆。

“好了，女儿，”上校说。

“我不能和你去车库吗？”

“去车库那种地方可不好。”

“请你让我到车库去。”

“好吧，”上校说。“这可是你自己要去出洋相，上船吧。”

他们一句话都没说。风从船尾吹来，那台老掉牙的发动机开得速度很慢，让人几乎感觉不到有风吹来。

船靠码头后，杰克逊将行李递给脚夫，自己拿着画像。上校说，“你想在这儿说再见吗？”

“必须这么做吗？”

“不。”

“我能到车库的酒吧等着你们把车开出来吗？”

“那样更不好。”

“我不在乎。”

“把那东西拿到车库去，在你把车开出来前请人照看一下，”上校对杰克逊说。“检查一下我的枪，把东西在后排座位上放妥当，尽量多空出些地方。”

“是，先生，”杰克逊说。

“我去吗？”姑娘问。

“不，”上校对她说。

“为什么我不能去？”

“你明白。你没被邀请。”

“请别这么狠心。”

“基督啊，女儿，你真不知道我想努力做到不狠心有多难。如果狠下心来，事情就容易得多。让我们先付钱给这个好人，然后到树下的长凳上坐一会儿。”

他付了乘摩托艇的钱，同时告诉船主，他没有忘记吉普车发动机的事。但他也明白地说，这事并非十拿九稳，不过能弄到的可能性很大。

“发动机是用过的，可是比你现在用的这只咖啡壶要好。”

他俩登上磨损的石阶，走过一条石子路，在树下的长凳上坐下。

光秃秃的树显得黑沉沉的，风刮得它们直摇动。今年的树叶落得早，很久前就被风刮跑了。

一个男人走过来向他们兜售明信片。上校对他说，“走开，小子，我们不需要。”

姑娘终于哭出声来，尽管她下过决心永远不哭。

“瞧，女儿，”上校说。“没有什么可说的事了。我们驾驶的那辆车上没装减震器。”

“我不哭了，”她说。“我不是歇斯底里的人。”

“我并没有说你是啊。我要说，你是世界上最可爱、最美丽的姑娘。任何时候。任何场合。任何地方。”

“即使真的如此，那又有什么区别？”

“你俘获了我，”上校说。“千真万确。”

“那现在又怎样呢？”

“现在我们站起来，彼此亲吻，然后说再见。”

“那是什么？”

“我不知道，”上校说。“我猜测每个人对此都有自己的理解，就像对其他一

些事一样。”

“我会试着理解。”

“尽量轻松些，女儿。”

“好的，”姑娘说。“在那辆没装减震器的汽车里。”

“你从一开始就是招引死囚车的诱饵。”

“你不能温和些吗？”

“我想不能了。不过我努力试过。”

“请继续努力。这是我们的全部希望。”

“我会继续努力。”

他们俩紧紧地拥抱，热烈而真挚地亲吻，然后上校拉着姑娘的手走过石子路，走下了石阶。

“你应当要一艘好的船。而不是那只破旧的摩托艇。”

“如果你不介意，我宁愿要那只破旧的摩托艇。”

“介意？”上校说。“这不是我该做的。我的职责是下达命令和执行命令。我不介意。再见，亲爱的，可爱的美人儿。”

“再见，”她说。

## 第四十章

他呆在埋入湖底的橡木大桶里。在威尼托，人们习惯把这种桶作为打猎的掩蔽体，它能巧妙地掩护猎人不被猎物发现，在目前的情况下，猎物就是野鸭。

一路上他和几个小伙子相处得很愉快。他们起先在停车库会合，然后在没有烟囱的老式炉灶上做了一顿美味的晚餐，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夜晚。开车往打猎地点驶

去的路上，三个猎人被安排在汽车后排座位上。那些从不撒谎的人可以容许自己适度地夸大其词，而说谎者却能把牛皮吹得天花乱坠。

说谎者，天花乱坠，上校想，就跟花朵盛开的樱桃树或苹果树一样美丽。谁会去阻止一个说谎者呢？他想，除非他把你说成他的同类。

上校这辈子一直在搜集说谎者，就像有些人收集邮票一样。他并不将他们分类，除了这会儿，也不真正珍视他们。他只不过特别爱听他们撒谎，当然，事关重大的情况除外。昨天晚上，大家喝了格拉巴酒后，说了一大通漂亮的谎话，上校听了很快活。

房间里飘着一缕缕烟，是从烧着木炭的炉灶里冒出来的；不，烧的是原木，他想。总之，有烟的时候或者太阳下山后，说出来的谎话最妙。

他自己有两次也差点要说谎，但还是忍住了，只说了些夸大其词的话。我希望是如此，他想。

眼下结冰的湖面可能使打猎的计划完全落空。可是并非没有一点希望。

一对针尾鸭突然从不知什么地方飞了过来，它们以极快的速度朝水面斜飞下来，连俯冲的飞机也望尘莫及。上校听到野鸭翅膀的扑棱声，迅捷地转身扣动扳机，枪声响处公鸭落了下来，重重地砸在冰面上，在它还未掉下来前，上校已经把那只伸长脖子向上疾飞的母鸭打死了。

母鸭砰然掉在公鸭的旁边。

这就是屠杀，上校想。如今普天之下哪件事不是屠杀？不过，小伙子，你的枪法仍然很准。

小伙子，见鬼去吧，他想。你这个伤痕累累的老家伙。可是，瞧它们又飞过来了。

这回是赤颈鸭。它们发出轻微的嗡嗡声聚拢飞来，尔后散开飞去不见了踪影，过了会儿又聚集在一起飞过来。放在冰上的引诱鸭在背信弃义地招引它们。

让它们再转一圈，上校对自己说。你的头再低一点，眼睛不要眨。它们马上就

会飞回来。

它们果然飞了回来，飞得很近，引诱鸭正招引它们。

它们在降落时突然收拢了翅膀，就像飞机着陆时放下副翼一样。但是当它们发现湖面上结着冰时，便立刻振翅向高处飞去。

这狩猎者——眼下他不是上校，也不是别的什么人，只是一个拿着枪的人——站起身，开枪打中了两只鸭子，它们落在冰上的声音很重，几乎跟那两只大鸭子摔下时一样重。

一家子里的两只，足够了，上校说。或许是一个部落的？

上校听到身后一声枪响。他知道那边并没有橡木桶，于是转过头朝冰封的湖面望去，一直望到远处长满菖蒲的湖岸。

这下完蛋了，他想。

一群已经低飞过来的绿头鸭展翅朝空中飞去，它们往高处飞时尾巴笔直朝下，好像站着一样。

他看见一只鸭子掉了下来，接着又听见一声枪响。

这些鸭子本该朝上校飞来，可是那个满脸愠色的船夫却朝它们开了枪。

怎么了，他怎么能这样干？上校想。

他手里那把枪是用来打受伤后逃掉的鸭子的，因为猎狗无法捕捉到。可他却朝这些向上校飞来的鸭子开枪，这实在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能做出的最缺德的事。

船夫离得太远，朝他叫喊也听不见，上校于是朝他那儿空放了两枪。

太远了，子弹打不到，他想，可是至少能让他明白，我知道他在干什么。这究竟他妈的见了什么鬼？况且这是一次多好的打猎机会。这一次组织得最好，打起来也最顺手，我还从没在打猎中有过这么高的兴致。这个狗娘养的是怎么了？

他明白发火对他有多么不利。为此他往嘴里塞了两片药，又从水壶里喝了一口

戈登杜松子酒咽下去，因为没有水。

他也明白杜松子酒对他同样不利。他想，除了安静休息和少量活动外，一切都对我不利。好吧，就安静休息，少量活动吧，小伙子。你认为这是活动量小的运动吗？

你，美人儿，他自言自语道，我真希望现在你在这里，我们俩一块儿站在双人木桶里，背靠着背，肩贴着肩。我会一面环视四周，一面看看你；我会准确地击落高飞的野鸭，为了显显本领，我要把一只野鸭击落在桶里而又不砸到你，我要努力像这样打下一只，他说；这时他听见空中传来野鸭翅膀的扇动声，他站起身，回头一看，只见一只孤零零的公鸭，样子很美丽，伸着长长的脖子，扑棱着翅膀快速地飞向大海。它背衬着远山，在空中格外显眼，上校看得一清二楚。他迎向它，举枪瞄准，当它回旋到射击的距离内时，他扣动了扳机。

公鸭坠落在冰上，恰好就掉在木桶旁边，把冰面砸了个窟窿。先前为了放引诱鸭，曾经砸碎过这儿的冰层，后来水面上又结了一层薄薄的冰。引诱鸭看着掉下来的野鸭，两只脚不停地挪动着。

“你这辈子从没见过它，”上校对这只母鸭说。“我相信你甚至都没看见它飞过来。尽管你有可能看见了。可你却什么也没说。”

公鸭是脑袋朝下砸向冰面的，这会儿它的头在冰层下面。上校瞧见了它胸脯上和翅膀上美丽的冬季羽毛。

我要送给她一件用羽毛做的背心，就像古代墨西哥人用来装饰他们神祇的那种样式，他想。不过我推测，这些鸭子都得送到市场去，而且没人懂得怎样剥皮、鞣皮。这种衣服一定非常漂亮，用公绿头鸭的皮做后身，针尾鸭的皮做前襟，再用两长条鸟皮做镶嵌，两条镶嵌正好盖在左右两处胸部。这件背心真他妈的绝了。我肯定她会喜欢。

我希望它们会再飞来，上校想。有些愚蠢的鸭子可能会飞来。我得做好准备等它们来。可是一只也没飞来，他得想一想这事。

另外几只橡木桶那儿也没传来枪声，只是偶尔听见海面上有几声枪响。

光线非常好，野鸭能看清湖面上结了冰，它们不再飞来，而是朝没有结冰的大海飞去，成群结队地停落在水面上。他没法再打猎了，于是不经意地想着心事，想弄清事情发生的起因。他知道他不该得到如此的结果，然而他还是接受了；他在现实生活中就是这么度过的，但他总是探寻原因。

有一次晚上，他和姑娘上街散步，迎面碰见两个水兵。他们朝她吹口哨，上校想，这并无恶意，就随它去吧。

可是事情有些不对劲。他先是本能地感觉到，后来完全明白了，于是他故意在路灯下停下脚步，好让那两个家伙看清他肩上的标记，主动走到马路对面去。

他的左右两肩上各有一只展开双翅的小鹰。它是用银丝线绣在军装上的，不很显眼，而且军装也穿了很久，不过还能看得清。

两个水兵又吹起了口哨。

“到边上靠墙站着去，如果你想好好看看的话，”上校对姑娘说。“要不就转过头去别看。”

“可他们又高大又年轻。”

“他们转眼就高大不起来了，”上校向她保证。

上校走到这两个吹口哨的人面前。

“你们的岸上巡逻队在哪儿？”他问。

“我怎么知道？”大个子的吹口哨者说。“我只想好好瞧瞧这俏妞儿。”

“你们叫什么名字？番号是多少？”

“我怎么知道，”其中一个说。

另外一个接着说，“即使我有，也不会告诉一个怯懦的上校。”

老兵油子，上校在动手揍他之前想。气焰嚣张的家伙。知道他所有的权利。

上校朝他左侧打了过去，在他躲开之前连击了三拳。

另外一个，也就是先吹口哨的那个，迅疾地扑了过来。他先前喝了许多酒，上校用肘部往他嘴上猛地一搡，随后借着路灯光，用右手朝他狠命一击。在这当儿，他看了一眼那个后吹口哨的家伙，发现那几拳很管用。

接着，他打出一个左勾拳。又朝前紧跨一步，向对方身体的右侧猛击一拳，接着又是一下左勾拳，随后转身朝姑娘走去，因为他不想听见头部撞上人行道的声音。

他仔细看了看那个先被击倒的水兵，只见他安静地躺在那儿，下巴往下耷拉着，嘴里流着血。上校注意到，血的颜色很正常。

“好了，我的活儿干得挺棒，”他对姑娘说。“管它是什么呢。不过那两个人穿的裤子确实很可笑。”

“你怎么样？”姑娘问他。

“我很好，你一直看着？”

“是的。”

“明天早上我的两只手就惨了，”他心不在焉地说。“不过现在咱们能顺顺当当地走了。可是，让我们走得慢点儿。”

“就请慢慢走吧。”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想咱们别急着分手。”

“我们尽可能慢慢走，像两个在悠然漫步的人。”

于是他们就这样走着。

“你想做个试验吗？”

“当然。”

“我们来这样走，让人从背后看着我们时，觉得我们的腿挺危险。”

“我可以试试，不过恐怕做不到。”

“好吧，那就好好走。”

“他们没有打中你吗？”

“耳朵后面挨了一下，这一下够狠的。是第二个扑过来的家伙干的。”

“格斗就是这样的吗？”

“当你走运时是这样。”

“要是不走运呢？”

“你的腿会弯曲，不是朝前跪倒就是往后倒下。”

“你打过架以后还喜欢我吗？”

“如果可能，我会比以前更爱你。”

“怎么不可能？这有多好。我看了那一切后更爱你了。我走得够慢吗？”

“你走路时就像树林里的一头小鹿，有时候又像一头狼，或者像一头又老又大、不紧不慢走着的草原狼。”

“我说不准自己想不想当一头又老又大的草原狼。”

“等你见到了，”上校说，“你就想当了。你走起路来像所有悠然踱步时的大野兽一样。当然你不是大野兽。”

“这一点我敢保证。”

“往前走一点，让我看看。”

她往前走了几步。上校说，“你走路时像个将要获得冠军称号的人。假如你是一匹马，我会把你买下，即使月息百分之二十的借贷也在所不惜。”

“你不必买我。”

“我知道。这不是我们在讨论的事情。我们在讨论你走路的姿势。”

“告诉我，”她说，“那两个人怎么样了？打架的事我一点不懂，这会儿该怎么办，我是不是该留下来照料他们？”

“决不要，”上校告诉她。“记住这个，绝对不要。我希望他俩都得脑震荡。他们会腐烂发臭。是他们挑起事端的。没有民事责任问题。我们都买了保险。关于打架，雷娜塔，我有件事可以告诉你，想不想听？”

“请告诉我。”

“要是你打架，你就必须打赢。这是最为重要的。其他的都不值一提，就像我的老朋友隆美尔先生说的那样。”

“你当真喜欢隆美尔吗？”

“非常喜欢。”

“可他是你的敌人。”

“有时候我喜欢敌人胜过朋友。你知道，海军在所有的战斗中都打胜仗。这是我从一个叫作五角大楼的地方获悉的，那时还允许我从那幢大楼的正门进去。如果你有兴致，我们可以沿着这条街往回走，或者走得快些，去问问那两个家伙这个问题。”

“说实话，理查德，今晚打架的事我看够了。”

“我也是，说真的，”上校说，开头那句话他是用意大利语说的。“我们先去哈里酒吧，然后我再送你回家。”

“你没伤着那只受过伤的手吧？”

“没有，”他解释说。“只有一次我用它打了那家伙的脑袋，其他几次只用它打身体部位。”

“我能摸摸它吗？”

“如果你能轻轻地摸。”

“它肿得真厉害。”

“没有碰伤骨头，肿总会消退的。”

“你爱我吗？”

“是的，用我两只肿得还不太糟的手和整个心爱你。”

## 第四十一章

就是这么回事。可能是那天，要不就是另一天发生了这个奇迹。你从不知道，他想。发生了这么大的奇迹，而他根本不是有意促成它的。你这个狗崽子，他想，也没有反对它。

天气比先前冷了，裂开的冰又重新冻结在一起，那只引诱鸭不再瞧着天上。它放弃了出卖同类的勾当，因为它急于为自己找个安稳保命的地方。

你这婊子，上校想。虽然这么说不公正。这是你的职业。可为什么母鸭就是比公鸭有诱惑力呢？你应该明白，他想。不过即使这事也不真实。什么该死的才是真实的？公鸭实际上更有引诱力。

现在别去想她了。别再想雷娜塔，因为这对你不利，小伙子。甚至可能伤害你。况且你已经说过再见。那声再见是什么。是跟死囚车连在一起的意思。她本来也要和你一起爬进这该死的囚车。只要它是辆真的囚车。多么恼人的职业，他想。相爱和分离。人们为此而遭受痛苦。

谁给了你权利去认识那样一个姑娘？

没人，他回答说。是安德烈亚介绍我认识的。

可她怎么会爱上你这样一个可怜的狗崽子？

我不知道，他真诚地想了想。我真的不知道。

就跟不知道别的一些事一样，他不知道这个姑娘之所以爱他，是因为他这一生中从没有哪天早上醒来时为自己而哀伤，无论是发病时还是不发病时都如此。他经历过苦恼和悲痛。可他从不在早上感到哀伤。

几乎没有人像他这样，这个姑娘虽然还年轻，却一见到他就知道他是这样的。

她这会儿正在自己家里，在睡觉，上校想。那是她该待的地方，她不该站在这种该死的打鸭子的木桶里，瞧着那些跟冰冻在一起的囵子。

不过，我他妈的真希望她在这儿，如果这是个双人木桶。她可以注视着西面，留心是否有一队野鸭从那儿飞来。要是她在这儿不觉得冷就好了。或许我能从什么人那儿换一件真正的羽绒服来，这儿没人卖这种衣服。有一回他们错把羽绒服发给了空军。

我可以看看这衣服是怎么做的，就在这儿用鸭绒做一件，他想。找个好裁缝剪裁一下，做成双排纽扣的样式，右边不装兜，再镶上一块麂皮，免得被枪托蹭破。

就这么做，他对自己说。我要做一件，或者从哪个家伙那儿弄一件来，为她改制一下。我还得给她弄一支上好的“帕迪-12”，分量不能太轻，要不就弄支“博斯”，是双管立式的。她该有跟她相配的好枪，我想还是弄两支“帕迪”好，他想。

就在这时，他听见空中传过一阵翅膀迅速拍击的轻微响声，便抬头望去。但是它们飞得太高了。他只能抬起头来望着。它们飞得虽高，却能看见木桶和站在里面的他，以及冻在冰上的囵子和那只沮丧的母鸭，它也看见了它们，嘎嘎嘎地大声叫唤起来，忠诚地履行着背叛的职责。而那些针尾鸭却继续向着大海那边飞翔。

我从没送过她东西，正像她指出的那样。只给过她一个小摩尔人头像。可这算不上送礼物，是她自己挑了我才买下的。赠送礼物完全不是这样。

我想给她安全感，可如今已不复存在；我想把全部的爱献给她，可它毫不足道；我想送给她所有的财产，可实际上我一无所有，只有两支好猎枪、几套军服、一些勋章和嘉奖状，还有几本书，以及一笔上校退休金。

我要把自己在世间的一切都赠送给你，他想。

她把她的爱情、翡翠和画像都送给了我，当然，我把翡翠还给了她。我还要把画像也永远归还给她。我本来可以把我那枚弗吉尼亚军事学院的指环送给她，他想，可我他妈的把它丢哪儿去了？

她不会要一枚附带小金属徽章的十字勋章，或是两枚银星奖章和其他一些破玩意儿，也不会要她自己国家颁发的奖章，还有法国颁发的、比利时颁发的奖章，以及那些廉价的鬼东西。要了这些东西才不正常呢。

我最好就送给她我的爱，但是你他妈的怎么送呢？你又有什么办法让它永葆清新活力呢？又不能用干冰把它冷冻起来。

或许能够。我要去打听一下。可是怎么才能给那老头儿弄一台报废的吉普车发动机呢？

想想办法吧，他想。你的职业就是想办法。当他们向你开火的时候，你就得想办法，他补充道。

我希望那个搅乱了这次打猎的狗崽子有支来复枪，我也有一支。这样很快就能发现我和他之间谁更会想办法。即使是在这片你无法施展本领的沼泽地里，在这个肮脏的木桶里。他想赢我，就得先过来。

别再想了，他对自己说。想想你的姑娘吧。你不想再杀人了，永远都不。

你在哄谁呢，他对自己说。你要做基督徒吗？你不妨做真诚的努力，那样她会更爱你。她会吗？我不知道，他坦率地说。我对基督保证，我真不知道。

说不准我在咽气前会成为基督徒。是的，他说，说不准你会。谁想为这打个赌？

“你想为这打个赌吗？”他问那只引诱鸭。它在他的身后望着天上，又开始发出嘎嘎的低声叫唤。

它们飞得太高，不打回旋。它们只往下看了一眼就朝没有封冻的大海飞去了。

它们肯定会成群地飞到那儿停在水面上，上校想。眼下兴许就有个拿枪的人在船上想偷偷摸摸地对它们下手。它们会飞得离背风处非常近，那时肯定就有人准备悄悄开枪。好吧，枪响的时候，会有一些野鸭往这儿飞回来。可是湖面全都封冻了，我想我还是撤退吧，不能像个傻瓜似地在这儿死等。

我已经打得够多了，战果和平时一样好，甚至更好些。的确更好，他想。除了阿尔瓦里托，这里没人比你打得更好；他还是个小伙子，所以打枪灵敏。不过，你并没打下几只鸭子，比许多差劲的和普通的射手打得还少。

是的，我知道这一点。我知道这一点，也知道原因何在。我们不要再以数目多少来判断得失，我们也抛掉了书本，还记得吗？

他记起来，在战争中有一次，由于奇迹般的机缘，他竟然和一位好友在阿登[176]战役中相遇，当时他们在追击敌人。

那时正值初秋时节，他们在一块高地上，四周有几条砂石路和脚踩出来的小径，还有低矮的橡树和松树丛。敌人的坦克和半履带式车辆在潮湿的沙地上留下了清晰的印痕。

前一天下过雨，但这时已万里无云，能见度很好，可以看清远处地势很高、起伏不平的原野，他和他的朋友举着望远镜仔细察看，好像在搜寻打猎的目标。

上校那时是将军，任副师长职务，他看清了他们追击的敌人留下的每一种军车痕迹。他也清楚敌人已于何时用完了地雷，同时大致推算出他们所剩炮弹的数目。他先前还估计出敌人在抵达齐格菲防线[177]之前会在何处进行阻击。现在他断定敌人在预计的两个地方都不会进行战斗，而是迅疾地朝后撤退。

“对于我们这种高军衔的指挥员来说，乔治，我们走得太远了，”他对他的好友说。

“走过了头，将军。”

“很好，”将军说。“现在我们扔开书本上的教条，继续不停地追击。”

“我不能完全同意，将军。因为是我写了那本书，”他的好友说。“他们难道

不会在这儿布雷设防吗？”

他指出了一个按道理应该设防的地方。

“他们没有在这儿留下任何东西，”上校说。“他们连对付一场微不足道交火的本钱都没有了。”

“人人在犯错之前都很正确，”他的好友说，接着又补充道，“将军。”

“我是对的，”上校说。他确实是对的，尽管在对局势作出确切判断的同时，没有完全遵循日内瓦公约的精神，而日内瓦公约精神据称是作战的主导精神。

“就让我们义无反顾地追击吧，”他的好友说。

“没有什么能阻碍我们，我保证他们不会在这两个地方停留。这并非从什么德国佬那儿打听来的。是我的脑子告诉我的。”

他再一次察看了四下的原野，听到风吹树林的声音，闻到脚下石楠的气息，又看看潮湿沙地上的印痕，故事到此便结束了。

不知道她是否喜欢听这故事？他想。不。这样太自吹自擂了。不过，我愿意由别人来告诉她，那样抬高自己比较可靠。乔治不会对她讲。他是唯一能告诉她的人；但他不会讲。他肯定他妈的不会。

在百分之九十五的情况下我都是正确的，即使在打仗这样简单的事情上，也能保证这个平均成功率。可那错误的百分之五当然也不能小瞧。

我永远也不会告诉你这件事，女儿。这只是我心中的一种幕后音。我这讨厌而怯懦的心脏。这杂种心脏已经不能保持稳健的步伐了。

或许它还能，他想，取出两片药，就着杜松子酒咽了下去，然后看了看发灰的冰层。

现在我该把那个阴郁的家伙叫过来，收拾一下，到他妈的那间农舍，或者狩猎小屋去，我猜想是这么叫的。打猎结束了。

# 第四十二章

上校在埋进湖底的橡木桶中站直身子，向空旷的天空放了两枪，作为招呼船夫的信号，然后向他挥挥手，示意他到这边来。

小船一路上咔咔作响地撞碎冰层，慢慢地划了过来。船夫收拾起那些木囵子，又抓起那只叫唤着的母鸭，将它放进了口袋。那只狗在冰层上摇摇晃晃地滑行，衔起打死的野鸭放到船上。船夫的怒气似乎已经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一副心满意足的表情。

“您打得太少了，”他对上校说。

“多谢你的帮助。”

这是他俩的全部对话，船夫小心地将野鸭放在船头，让它们胸脯朝上，上校把他的枪和连着子弹箱的打猎凳递到了船里。

上校上了船，船夫检查了一下木桶，从桶里的钩子上取下一个像围裙样的东西，那上面有一些口袋，是用来装子弹的。然后他也上了船。他们在封冻的湖中开始缓慢而费劲地划船，朝没有结冰的褐色运河划去。上校手握长桨，像来的路上那样使劲划着，不过此刻正阳光灿烂，北面的雪山也一目了然，在他们的前方出现了一排菖蒲，标志着小船即将驶入运河，他们同心协力使劲朝前划着。

不久，他们的船撞碎了最后一片冰层，滑进了运河。上校顿时觉得一阵轻松，他把长桨递给船夫后坐了下来。他浑身都出了汗。

那条狗先前在上校的脚跟前冷得直哆嗦，这时跳上船舷跃入水中，朝运河的岸边游去。上岸后它抖落了沾在白毛上的脏水，一下钻进了褐色的菖蒲和灌丛中。上校根据灌丛的摇动，看出它在往家跑。它最终还是没吃到那份香肠。

上校感到自己还在出汗，虽然他知道身上穿的野战短外套能够挡风，但他还是从药瓶里倒出两片药，从水壶里喝了一口杜松子酒把药吞了下去。

水壶是银制的，扁平形状，外面套着一个皮套。皮套已经磨损，而且有了污渍，被皮套遮盖的水壶壶身上刻着“雷娜塔怀着爱送给理查德”。除了姑娘、上校

和那个镌刻者，谁都没见过这行铭文。铭文不是在买水壶的地方刻的。那是最早一段日子里的事了，上校想。现在谁还在意呢？

水壶的螺旋盖顶上刻着“送给R.C.，R赠”的字样。

上校把水壶递给船夫，他看了看上校，又瞧了瞧瓶子，问道：“这是什么？”

“英国白兰地。”

“我尝尝。”

他接过去喝了一大口，完全是农夫拿着酒瓶灌酒的模样。

“谢谢。”

“你打得不错吧？”

“打死了四只鸭子。狗发现了三只别人打伤的鸭子。”

“你为什么开枪？”

“我很抱歉开了枪。我是因为生气才开枪的。”

我自己有时候也这样，上校想，没有问他为什么事生气。

“很遗憾那些鸭子没能飞得更好些。”

“呸，”上校说。“事情就那个样。”

上校注视着狗在长长的草丛和菖蒲中奔跑的动静。突然，他看到狗停了下来，一动不动。接着它猛地蹿起，跳得老高，又向前一扑落到地上。

“它抓住了一只受伤的鸭子，”他对船夫说。

“博比，”船夫叫道。“衔过来，衔过来。”

菖蒲在摇动，那条狗从里面钻了出来，口中衔着一只公鸭，它那灰白色的脖子和绿色的脑袋宛如一条蛇似地上下伸动，作着无望的挣扎。

船夫急速地掉转船头，靠向岸边。

“我来拿，”上校说。“博比！”

他从轻轻衔着鸭子的狗嘴里取下猎物，手里抓着它时，觉得它完好无损，很壮实，也很漂亮。它的心脏在跳动，眼睛里透出被擒后的绝望。

他仔细地察看它，像抚摩一匹马那样用手轻轻地抚摩着它。

“它只是翅膀受了点伤，”他说。“我们可以把它留下作引诱鸭，或者在春天把它放生。来，你接着，把它装到放母鸭的口袋里去。”

船夫小心地接了过去，把它放进船头下的粗麻布口袋里。上校听见母鸭在对它说话。或许，它在抗议，他想。他无法听懂粗麻布口袋里的鸭子说什么。

“喝一口这个，”他对船夫说。“今天真他妈的冷。”

船夫接过水壶，又喝了一大口。

“谢谢，”他说。“你的白兰地实在是太够劲了。”

## 第四十三章

在码头上，紧靠着河边有一长排低矮的石头房子，房子前面的地上摆着成排的野鸭。

它们分成几组放着，数目不等。是几个排，不是几个连，上校想，而我只勉强有一个班。

猎场的看守头儿站在岸上。他穿着一双高筒靴，上身套一件短夹克，一顶旧毡帽推到了后脑勺上。在他们渐渐靠近岸边时，他那挑剔的目光注意到了放在船头的鸭子数目。

“我们打猎的地方都结了冰，”上校说。

“我猜测也是这样，”看守头儿说。“真遗憾，那儿原先被认为是最好的狩猎

点。”

“谁打得最多？”

“男爵打了四十二只。那儿有一段水流，暂时没有结冰。您大概没有听见枪声，因为是逆风。”

“其余的人在哪里？”

“除了男爵都走了，他在等您。您的司机在屋里睡觉。”

“他总是这样，” 上校说。

“把这些鸭子好好摊开摆好，” 看守头儿对船夫说；船夫也是猎场看守员。 “我要把数目记到猎物登记册上。”

“口袋里有一只绿头鸭，只伤了一点翅膀。”

“好，我会照料它。”

“我要进去看看男爵。再见。”

“您该暖和一下，” 看守头儿说。 “今天冷得厉害，上校。”

上校朝房子的门口走去。

“再见，” 他对船夫说。

“再见，上校，” 船夫说。

阿尔瓦里托男爵站在房间中央，脚边生着一堆火。他腼腆地笑着，用他特有的低沉声音说， “我很遗憾，你这次没打好。”

“湖面完全冻住了。不管怎样，我还是觉得很愉快。”

“冷得够呛吧？”

“还过得去。”

“咱们吃点什么吧。”

“谢谢，我不饿。你吃了吗？”

“是的。其他几个人都走了，我让他们用了我的车。你能让我搭车到拉蒂萨纳或者再过去些吗？这样我就能从那儿再搭别的车。”

“当然可以。”

“真可惜那儿竟然结冰了，原先预想的计划挺好。”

“湖的另一头肯定有无数的鸭子。”

“是的。可它们也不会留在那里，因为它们的食物都被冻住了。今晚它们就会往南迁移。”

“都飞走吗？”

“除了本地长大的鸭子。只要还有些地方没封冻，它们就会留下来。”

“很遗憾，这次没打好。”

“真对不住，你从那么远赶来，只打了几只鸭子。”

“我一向爱好打猎，”上校说。“我也喜欢威尼斯。”

阿尔瓦里托男爵转过脸，将双手伸向火堆烘烤。“是的，”他说。“我们都爱威尼斯。或许你比任何人都爱它。”

上校没有把这个话题说开去，只是说，“你知道我喜欢威尼斯。”

“是的，我知道，”男爵说。他的目光没有朝任何地方看。过了会儿他说，“我们该叫醒你的司机了。”

“他吃过饭了吗？”

“他吃完了就睡，醒了后又吃，然后再睡。他还读了一会儿他带来的书，是有

插图的书。”

“是连环画，”上校说。

“我该学着读读这种书，”男爵说。他腼腆地笑了，笑得很沉郁。“你能从的里雅斯特给我弄几本来吗？”

“要多少都行，”上校对他说。“从超人到奇异荒谬的故事，无所不有。你就代我读几本吧。对了，阿尔瓦里托，那个替我撑船的猎场看守员是怎么回事？他从一开始就好像敌视我。差不多一直到最后也是那样。”

“这是因为你身上的旧军装。盟军的军服总会引起他这种反应。你看，他的‘解放意识’有点过头了。”

“说下去。”

“摩洛哥人经过这儿时，强奸了他的妻子和女儿。”

“我想我最好能喝点儿酒，”上校说。

“桌上有白兰地。”

## 第四十四章

他们把男爵送到了一座别墅前，别墅院子的门很大，有一条鹅卵石铺的车道通向里面。由于当时房子距离军事打击目标六英里，这才幸免于难，没有遭到轰炸。

上校向他道别，阿尔瓦里托对他说，欢迎他在随便哪个周末，或者每个周末来这儿打猎。

“你真的不进来坐会儿吗？”

“不了。我得赶回的里雅斯特。请替我转达对雷娜塔的问候好吗？”

“我会的。汽车后座上包着的东西是她的画像吧？”

“是的。”

“我会告诉她，你打得很准，画像也保管得很好。”

“还有我的爱。”

“还有你的爱。”

“再见，阿尔瓦里托，非常感谢你。”

“再见，上校。如果可以对一个上校说再见的话。”

“别把我当成一个上校。”

“这很难办到。再见，上校。”

“万一发生什么意外，你能告诉她到‘格里迪’去取回画像吗？”

“是，上校。”

“我想，就这些了。”

“再见，上校。”

# 第四十五章

他们这会儿把车开上了公路。天色开始暗下来。

“往左拐，”上校说。

“那不是去的里雅斯特的路，先生，”杰克逊说。

“让的里雅斯特的路见鬼去。我命令你向左拐。难道你认为，世界上只有一条路通往的里雅斯特吗？”

“不，先生，我只是想向上校指出——”

“别给我指出什么该死的事，只管听我的指挥。我不跟你说话，你可别作声。”

“是，先生。”

“对不起，杰克逊。我的意思只是我知道该往哪儿走，我想考虑一些事情。”

“是，先生。”

汽车行驶在一条老路上，这条路上校非常熟悉，他想，好了，我答应给“格里迪”的那些人送鸭子，送去了四只，打到的鸭子太少，没有弄到足够的羽毛，那一点羽毛送给那个年轻人的妻子毫无用处。不过它们都是又大又肥的鸭子，可以让他们美美地享用一顿。我忘了给博比香肠。

没有时间给雷娜塔写张字条了。但是在一张字条里，我能说些什么以前没说过的话呢？

他把手伸进衣袋，摸到一个便条本和一支铅笔。他打开读地图的灯，用他那只受过伤的手，写下了一张印刷字体的简短便条。

“把这个放进你的口袋，杰克逊，必要时按照上面说的做。如果发生所描述的情况，它就是命令。”

“是，先生，”杰克逊说着接过那张写有备用命令的折叠纸条，把它放进军装的左上衣兜里。

现在该松弛一下了，上校对自己说。如果还有什么要进一步操心的，那就是你自己，这可是一种奢侈。

你对美国军队不再有任何实际的用处。这一点再清楚不过了。

你已经对你的姑娘说过再见，她也对你说了再见。

那确实很简单。

你打枪打得很准，阿尔瓦里托心里明白。就是这样。

因此，你还有什么可烦恼的，小伙子？我可不希望你是那样的蠢货，明知有些事已回天无力，必然会发生，却还要为此烦恼。我们当然不希望这样。

就在这时，他遭到了重击，正如在收拾木头囵子时他就知道会发生的那样。

三次打击就该出局了，他想，竟然给了我四次。我一直是个幸运的狗崽子。

他又遭到一击，这次很厉害。

“杰克逊，”他说。“你知道托马斯·乔纳森·杰克逊[178]将军在一次特别的时刻说过什么吗？就是他不幸面临死亡的时刻。我曾经背得下来。当然不是一字不差。不过报道是这么说的：‘命令A.P.希尔准备进攻。’接着是神志不清的胡话。过后他又说，‘不，不，让我们蹚水过河，到树荫下休息。’”

“这挺有趣，先生，”杰克逊说。“这一定是石壁杰克逊，先生。”

上校刚要说话，却一下停住了，他受到第三次打击，剧痛猛然袭来，他知道自己无法活了。

“杰克逊，”上校说。“把车开到路边停下，熄掉停车指示灯。你知道从这儿去的里雅斯特的路吗？”

“知道，先生，我有地图。”

“好。现在我要坐到这辆该死的大型豪华车的后座上去。”

这是上校说的最后一句话。不过他很顺当地坐到了后座上，并且关好了车门，他关得很仔细很稳妥。

过了一会儿，杰克逊在大车灯的照明下，沿着路沟把车开到栽了柳树的道路上，一边向前行驶，一边仔细寻找可以拐弯的地方。他终于找到了一个，于是小心地拐了弯。车子此刻在道路的右侧，朝着南面，向一个交叉路口行进，到了那儿，他就可以开上通往的里雅斯特的公路了，这条公路他很熟悉。他打开了看地图用的灯，取出那张写着命令的纸条，读道：

如果我死了，请将车上一幅包着的画像和两支猎枪送交威尼斯的格里迪旅馆，

会有合法的认领者前去认领。美国陆军上校理查德·坎特韦尔签字

“他们一定会把这些东西交到物主手里，通过正式的手续，”杰克逊想，随后把车挂上了挡。

## 译后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海明威回到了古巴的居所，由于在战争中数次受伤和脑震荡，他的健康受到了很大损害，头痛和耳鸣时常折磨着他，思维和语言也不如以往敏捷；可是作为一个作家，他最大的愿望仍是写作。一九四六年在搁笔几年后，他开始创作长篇小说《伊甸园》，但写作时断时续，显得力不从心，为此，他的情绪一直很消沉。一九四八年秋天，在身体稍有好转的情况下，他和妻子玛丽乘船赴意大利旅行，当他们走下热那亚码头时，他不禁心潮翻涌，难以自已。一九一八年作为红十字会志愿人员第一次到意大利战场时，他还是个未满十九岁的热血青年，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七年虽然又来过两次，但都是匆匆往返；眼下美丽的秋天景色使他觉得好像回到了热爱的故土家园。上岸后，他立即雇了一辆汽车，决心好好看一看这个国家。往威尼斯驶去的沿途中，他和妻子受到意大利北部居民的盛情接待，出版商阿尔伯托·蒙达多里告诉他，自从二战结束以来，他的书在这个国家比其他作家的书好销，平民百姓和上层社会中的人都爱看他的书。初抵意大利的这些见闻令海明威的精神为之振奋，稍后的威尼斯之行更使他心情激动，这个城市的建筑和历史引发了他无数的感触和遐想，他决定重访三十年前受伤的战场。当他站在福赛尔塔城外长满芦苇的坡地上时，昔日在意大利战场经历的种种情景又重现眼前，抚今追昔，百感交集。从福赛尔塔返回住地后，他便放下手头正在写作的“海洋小说”，兴致勃勃地写起几个月来在意大利的见闻和感受。他脑海里充满可供描写的景象和人物，他写信告诉他在二次大战中结下生死之交的兰厄姆将军，说书中主人公坎特韦尔上校的形象是依据生活中三个原型塑造的：坎特韦尔年轻时在战场流血负伤，五十岁时饱经沧桑重游故地的情景是他本人的经历，而主人公在二战中任美军精锐步兵团团长奋战沙场的描写，则是兰厄姆将军的写照，此外还有一些勇猛善战的斯威尼上校的影子。故事的主题和以往一样，仍是战争、爱情与死亡。

《过河入林》的主要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历经战争磨难的坎特韦尔上校对于参加两次世界大战的沉痛回忆和反思，二是上校在威尼斯与心爱的少女和好友会面、打猎的情景。书中血腥厮杀的战争场面和上校内心对美好爱情与自由生活的依

恋互为映衬，表达了作者对战争的强烈憎恨，对人类生存状态的真诚关注。

坎特韦尔上校十八岁时，怀着为正义而战的自信走上第一次大战的战场；可是不久，战场上血肉横飞的残酷现实使他在震惊之余，逐渐对战争的意义产生怀疑。当他回想起这次战争时，曾经有过的自豪感荡然无存，充斥在脑海中的只有壅塞在运河里的肿胀尸体，还有叮在渗血伤口上的成群蚊蝇。坎特韦尔的这种感受实际上是作者的亲身经历，目睹生命毫无尊严地遭到残暴践踏，海明威当时曾痛苦地想道："选择死似乎比活着更合情理。"作者通过坎特韦尔之口否定了这场战争，他和昔日的战友、"格里迪"的侍者领班对在伊松佐和卡尔索参加过的愚昧屠杀，只想"把它当作可耻的蠢事忘却"，并"为那些下命令屠杀的人感到羞耻"。但是，作为一个职业军人，他后来又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他本人虽未直接遭受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迫害，但他对纳粹和法西斯极其痛恨，因此在诺曼底登陆、进军巴黎和赫特根森林战役中表现英勇。其实这正是海明威本人在二战中的真实表现。即将攻占巴黎的前夕，海明威奉命带领一个七人游击小分队，在满布地雷的朗布依埃的街道中穿梭侦察，有时甚至要进入德国人的坦克集中地。用海明威自己的话说，"那会儿简直是提着脑袋前进"，然而他仍能准确迅速地把有关的军事情报记录下来。当时朗布依埃的最高指挥官布鲁斯上校曾这样评价海明威："在军事方面，他可说是个真正的专家，尤其在游击队活动和收集情报方面，他更为优秀。厄内斯特十分骁勇，但决不粗枝大叶……"一九四七年美国政府授予海明威铜质星字勋章时，荣誉奖状上也赫然写着同样的赞誉。可是，在《过河入林》中，作者对于几场大战役的描写，非但不像现实中那样惊心动魄，反而作了低调处理。当雷娜塔反复请求上校讲述攻占巴黎的情景时，上校只是简略地叙述了盟军参战的经过，继而沉痛地告诉姑娘："我想我们杀死的人比一代人还要多。"为赢得战争而付出的惨重代价使他感受不到胜利者的喜悦。他最心爱的一个团在他违心执行上级命令时，大半做了冤魂，剩下的全都成了残废。因为"在军队里，你就得像条狗那样顺从，你只能希望自己会遇上个好主人"，然而，坎特韦尔上校不无讽刺地补充说，自他当上指挥官后，"手下的士兵都很优秀，可是好的主人只有两个"。他对盟军高层的某些决策人物无比愤慨，斥责他们远离战场，在设有诸多安全措施的地方盲目指挥，造成前线将士许多无谓的伤亡。他甚至把矛头指向当时任盟国远征军最高司令官的艾森豪威尔，说他是"一个不同凡响的政治家，政治家型的将军。对政治非常在行。"上校如此尖锐的评判，完全发自内心深处强烈的反战意识。与此同时，他对自己曾经参与的屠杀和破坏也一直悔恨不已。

战争烙下的伤痛使坎特韦尔对人类的生存状态感到悲观，而日益严重的心脏病也时时向他发出死亡的威胁，但他从来不对命运的不幸发出一声哀叹，而是勇敢镇定地寻找生活最后能给予他的快乐，尽管这种快乐并不能真正卸下精神的重负。在确信死神召唤他的最后一刻，上校“很顺当地坐到了后座上，并且关好了车门，他关得很仔细很稳妥”。这种在精神上战胜死亡的从容举止，是海明威毕生崇尚的做人原则。据说当时为该书打字的女打字员读到这一段时，和在场的几位客人以及海明威的妻子全都感动得流下泪来。

书中雷娜塔的形象清纯动人，她的名字在意大利文中的原意是“再生”。在坎特韦尔上校的心目中，她的确是青春、爱情、真诚和理想的化身，而这些生命中最美好的事物，正是他一生所向往的，他爱她，希望在纯洁的爱情中净化心灵，得到新生；虽然他明白爱情的结局不会完满，但是它让他的生命之火在熄灭前燃放出美丽的光彩。

雷娜塔的原型是一个名叫阿德里安娜的意大利姑娘，但她并不是伯爵小姐，而是一个十九岁的女学生。有一次海明威与几个朋友外出打猎，同行的一位朋友带来一个身材纤细的黑发姑娘，她那柔和的声音和文雅的风度立刻让海明威产生了好感。打猎结束时，姑娘的头发被雨水打乱，海明威很温和地安慰她，并把自己的梳子一折二送给她；他的举止使姑娘很感动。他们后来一直保持着亲密友好的关系。阿德里安娜生性聪慧，擅长漫画和素描，还为《过河入林》的美国版本设计了封面，为海明威写的威尼斯童话画过多幅插图。《过河入林》正式付印前，阿德里安娜的哥哥特地赶到海明威家里，坐在打字机旁连续工作几个小时，帮助他改正书稿中一些错误的意大利地名。一九五〇年阿德里安娜和母亲到海明威在古巴的“观景庄”作客，海明威在众人面前把姑娘称作“女儿”，而且保持着一种长辈的姿态，但在心里却热烈地爱着她，每当跟她会面后，他就发觉自己的创作能力大大提高，然而，这只是一场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他们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像小说中描写的那样，超越了一般好朋友的界限。

《过河入林》的书名是海明威几经斟酌后定下的，先前他也考虑过其他几个书名，但都因不合适而被一一否定。《过河入林》借用了托马斯·杰克逊将军临死前说的一句话：“让我们蹚水过河，到树荫下休息”。坎特韦尔上校在去世前特意对司机提起了这句话，旨在表现一种坦然接受死亡，视死亡为身心休息的无畏精神。

海明威对《过河入林》的出版寄予很高的期望，可是一九五〇年该书面世后，文学界的评论却出乎他的意料，评论家们认为主人公的形象和精神状态令人厌倦，小说的创作模式也没有任何创新。这种观点固然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作品的基调比较低沉，却也难免失之偏颇。《过河入林》虽说不是海明威最成功的作品，但是和作家的其他作品一样，是他人生历程中一个阶段的真实记录，从中可以了解作者在那段时间里的思想感情，尤其是他经历了三次战争后人生信仰所发生的变化。据他自己说，一九一八年在意大利战场上受伤时，内心很害怕死亡，因此对宗教十分虔诚，相信依靠祈祷能够实现精神自救。到了西班牙内战期间，尽管战争的阴影使他对日后的美好生活仍心存怀疑，但是反法西斯战士献身正义的崇高行为感动了他，他觉得只为个人的利益祈祷未免太狭隘，并且逐渐消除了对死亡的恐惧；在反映这次战争的剧本《第五纵队》中，他表现出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期望通过斗争走向自由。可是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思想观念又有了很大的变化。在一九四四年的法、德战场上，面对数次生死攸关的险情，他从未祈祷过一次，对死亡完全抱着藐视的态度。然而战争的创伤使他对人生充满了悲观的看法，战后他的思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复杂、矛盾，情绪也更消沉；他不接受任何外来力量的影响，更不乞求宗教的安慰，他只崇尚人道主义、情感主义和回归自然的快乐。海明威在这个时期的思想状态，通过坎特韦尔上校的形象很清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为此，《过河入林》对于全面、完整地了解海明威及其后期创作，是一部不可忽略的作品。

---

[1] 指海明威的第四任妻子玛丽·威尔什，两人于1946年成婚。

[2] 原文canal，指人工开凿的河道，在威尼斯四处可见。

[3] 指木头做的鸭子，用作引诱物。

[4] 用于血管扩张的药。

[5] 战后美国军队整编时，军官往往降两级留用。

[6] 甘油的三硝酸醋，可用来制造炸药，经撞击或震动后易爆炸，医学上用于血管扩张和心绞痛。

[7] 燃料车在运行过程中，燃料中的分子因晃动摩擦而产生静电，易发生爆炸，从油罐内拖一根铁链到地上，可释放静电。

[8] 意大利东北部港市，当时为美、英部队驻军地。

[9] 隆盖纳（1596—1682），17世纪威尼斯著名建筑师。

[10] 乔托（约1266—1337），意大利著名画家、雕塑家。

[11] 彼埃罗·德拉·弗朗西斯卡（约1420—1492），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重要画家，对绘画透视学有较大贡献。

[12] 曼坦那（约1431—1506），15世纪意大利北部第一个典型的文艺复兴艺术家，在壁画领域有独特建树。

[13]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雕刻家、画家、建筑设计师。

[14] 勃鲁盖尔（1568—1625），佛兰德斯画家，擅长花卉、风景画。

[15] 提香（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著名画家。

[16] 意大利文。

[17] 罗林斯是美国西北部怀俄明州的一个城市，布法罗则在东部的纽约州内。

[18] 意大利中部的一条小河，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军为攻克德军重兵防守的卡西诺市，曾在此激战四个月，伤亡惨重。

[19] 意大利东北部河流。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奥地利军队突破卡波雷托防线后，该河成为意大利的主要防线，始终未被突破。

[20] 威尼斯湖岛上的村庄，建于452年，古时曾为繁荣的城市，著名建筑有圣母升天塔大教堂遗迹和圣福斯卡教堂。

[21] 威尼斯的东北郊区，由威尼斯潟湖的四个小岛组成，以花边编织手工业闻名。

[22] 法文：法兰西和炸土豆万岁。自由、贪财和愚蠢。

[23] 夏尔·芒让（1866—1925），法国将军，毕业于著名的圣西尔军校，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先后统领第六军、第十军。

[24] 马其诺（1877—1932），曾任法国陆军部长，20世纪30年代由其建议在法国东北部边境修筑了一道防线，命名为马其诺防线，以抵御德国人的进攻，但该防线并未包括法比边界，德军在二战中正是从比利时边境进入法国。马其诺防线给人一种虚假的安全感。

[25] 甘末林（1872—1958），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先后任法国陆军总司令、西线盟军司令，未能阻止德军切断盟军防线袭击法国，1940年被撤职。

[26] 福煦（1851—1929），法国元帅，第一次大战中，福煦率领新组建的第九军，成功地阻止了德军的进攻。

[27] 公元5世纪时入侵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的哥特族人，他们不断企图扩大自己的领土，8世纪初被穆斯林消灭。

[28] 公元6世纪时侵入意大利并在意北部建立了王国的日耳曼民族。

[29] 圣马可（？—336），意大利籍教皇（336年在位），现存的罗马圣马可教堂据说是由他所建。

[30] 威尼斯市西北郊区。

[31] 美国印第安纳州西北部城市，1901年前，肉类冷藏包装是当地最大行业，后来又发展了多样化的轻工制造业。

[32] 美国怀俄明州首府，位于该州东南角，每年7月举行活动纪念早期开拓西部地区的先驱。

[33] 怀俄明州中东部城市，经济以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制造油田设备为主。

[34] 美国田纳西州西南端城市，19世纪70年代的黄热病使8 000居民丧生，城市衰落，不久取消市级行政单位。1893年经济恢复后再设建制，1900年重新成为该州第一大城市。

[35] 意大利北部城市。

[36] 原文为意大利文。

[37] 原文为意大利文。

[38] 原文为意大利文。

[39] 原文为意大利文。

[40] 原文为意大利文。

[41] 威尼斯河道上特有的锥形平底船，又称“贡多拉”，船身狭长，两端尖而向上翘起，能载2至6人，由船夫站在右舷用一长桨划行，这种小船造价昂贵，构造独特。

[42] 丁托列托（1518—1594），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威尼斯画派画家。

[43] 威尼斯画派的行会会堂中的一所。

[44] 威尼斯市的主要河道，把该市分为两部分，长逾3公里，宽30—70米，与许多小河道相连，大运河两岸有宫殿200座、教堂10座和其他宏伟建筑。

[45] 邓南遮（1863—1938），意大利诗人、小说戏剧家，在第一次大战中投笔从戎，曾成为狂热的法西斯分子，后隐居写有回忆录及忏悔书。

[46] 原文为意大利文。

[47] 原文为意大利文。

[48] “邓南遮”在意大利语中的意思为“宣布”或“公告”等。

[49] 原文为意大利文。

[50] 原文为意大利文。

[51] 马尔博男爵（1782—1854），法国将军，17岁入伍，曾历任少校、骑兵上校，滑铁卢战役前被拿破仑提拔为将军。

[52] 埃劳战役（1807. 2. 7—8），第三次反法联盟与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交战，在柯尼斯堡（今加里宁格勒）以南的东普鲁士的埃劳镇（今巴格拉季翁诺夫斯克）进行，拿破仑在此战役中向俄军发动了历史上最大的骑兵冲锋，结果两军都损失惨重。

[53] 原书中有时称“侍者领班”，有时称“旅馆总管”，实为一人。

[54] 意大利北部和东北部大区。

[55] 原文为西班牙文。

[56] 法国货币单位，一生丁等于百分之一法郎。

[57] 原文为意大利文。

[58] 欧洲中世纪伯爵领地，包括现在比利时的东、西佛兰德省和法国北部以及荷兰西南部的部分地区。

[59] 意大利北部城市和主教区。

[60] 意大利北部城市，贝加莫省省会。

[61] 意大利北部城市，是意大利和北欧之间的要道。

[62] 原文为意大利文。

[63] 原文为意大利文。

[6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流行于西方的名词，指当时的苏联政府；因为西方人认为苏联竭力把自己及东欧共产党领导下的邻国封锁起来，宛如对西方各国降下了一道铁幕。

[65] 德加（1834—1917），法国画家，早年为古典派，后转向印象派。

[66] 美国衣阿华州东南部城市。

[67] 亚得里亚海北端的小群岛，威尼斯市建在该群岛上。

[68] 原文为法文。

[69] 原文为意大利文。

[70] 马克斯·赖恩哈特（1873—1943），奥地利的著名导演，《奇迹》是他最富丽堂皇的代表作，该戏演出人员达两千多人，将现代戏剧与宗教仪式结合一体，蔚为壮观。

[71] “彬彬有礼”的英语单词为gentle，“绅士”为gentleman。

[72] 法国城市。

[73] 《众神的黄昏》一译《神界的黄昏》，是瓦格纳创作的三幕歌剧。

[74] 《来吧，甜蜜的死亡》是巴赫的一首作品。

[75] 戈雅（1746—1828），西班牙画家。

[76] 原文为法文。

[77] 乌克兰南部港市。

[78] 原文为西班牙文。

[79] 原文为法文。

[80] 原文为法文。

[81] 威尼斯一岛屿海滩浴场。

[82] 原文为西班牙文。

[83] 原文为法文。

[84] 原文为法文。

[85] 原文为法文。

[86] 帕勃洛·卡萨尔斯（1876—1973），西班牙大提琴家、指挥家和作曲家，以完美的音乐表现和音乐修养而闻名。

[87] 原文为法文。

[88] 乔治·巴顿（1885—1945），美国陆军上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屡建战功，后死于车祸。

[89] 南斯拉夫西部沿海地区，濒临亚得里亚海。

[90] 原文为意大利文。

[91] 原文为意大利文。

[92] 原文为法文。

[93] 原文为意大利文。

[94] 原文为意大利文。

[95] 欧文·隆美尔（1891—1944），纳粹德国元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意大利、罗马尼亚等地作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任德国非洲军团司令。他善于出奇制胜，被称为“沙漠之狐”。1944年因参与暗害希特勒的密谋败露，被迫服毒自杀。

[96] 恩斯特·乌德特（1896—1941），德国飞行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击落62架飞机。

[97] 卡尔·贝德克尔（1801—1859），以出版导游书册而闻名的德国出版商。

[98] 基督教卫理公会的一个青年社团组织，以卫理公会创始人约翰·卫斯理的出生地命名，其宗旨是在教会的指导下，资助有益的社会活动和基督教徒联谊会活动；该同盟会会员人数最多时达二百万，遍布美国和加拿大各地。

[99] 由芝加哥的P. P. 哈里斯律师在1905年创建的联谊团体，成员大都是富商及各行业中有地位的人。

[100] J. 布雷德利（1813—1981），美军将领。1943年任第二兵团司令，在北非战役中迫使25万轴心国军队投降，1944年6月参加诺曼底登陆，同年晋升为美国第12集团军司令。

[101] 即劳顿·柯林斯（1896—1987），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任美军第七军团参谋长，以英勇善战闻名，在诺曼底登陆战役中指挥出色，1945年晋升为中将。

[102] B.L.蒙哥马利（1887—1976），英国陆军元帅，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盟军指挥官之一，他坚持在每次出击前，在人力、物力上作好充分准备。

[103] 原文为法文。

[104] 勒克莱尔·德·奥特克洛克（1902—1947），法国将军和战斗英雄，1944年参加诺曼底登陆，同年8月与戴高乐胜利进入巴黎，曾获“巴黎解放者”的荣誉。

[105] 法国西北部卡尔瓦多斯省集市城镇，1944年盟军收复法国时曾在该地激战，后因此而闻名。

[106] 埃尔莎·马克斯韦尔（1883—1963），美国报刊撰稿人、社会名流，以在上流社会频频举办社交聚会而闻名。

[107] 萨克森伯爵（1696—1750），法国将军和军事理论家，著有战争学著作《我的梦想》。

[108] 腓特烈大帝（1712—1786），普鲁士第三代国王，在摧毁神圣罗马帝国方面起过主要作用，著有论文《反对权术主义》。

[109] 中国战国时期的政治家和战略家。

[110] 分别代表人事处、情报处、训练作战处和后勤处等。

[111] 玛丽-安托瓦内特（1755—1793），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王后，后被处死于断头台。

[112] 原文为意大利文。

[113] D.委拉斯开兹（1599—1660），西班牙著名画家。

[114] 原文为意大利文。

[115] 这句话套用了英国诗人威廉·布莱克（1757—1827）的诗《老虎》中第一节的第三、四行。

[116] 米歇尔·内伊（1769—1815），拿破仑手下最著名的元帅，以骁勇善战著称。

[117] 指莫斯科，内伊在1812年随拿破仑远征俄国，法军自莫斯科撤退时，任后卫部队指挥。

[118] 布鲁塞尔通往沙勒罗瓦公路上的一个地方，滑铁卢战役的前两天，法军元帅内伊曾在此击败英军。

[119] 乔·阿·卡斯特（1839—1876），美国骑兵军官，在南北战争中英勇善战，迫使南方联盟军总司令李将军早日投降。1867年因私自探望妻子，被军事法庭判擅离职守罪；后由于大草原印第安人的反美情绪高涨，又被官复原职，1868年晋升陆军中将。1876年6月袭击蒙大拿州小比格霍恩河附近的印第安人营地时被打死，250多名士兵无一生还，仅剩一匹战马。

[120] 吉恩·滕尼（1897—1978），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世界最重量级拳击冠军，自1925年至1928年共参加76场比赛，胜56场，其中41场为直接击倒对方取胜，17场比赛不分胜负。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任海军指挥官。

[121] 佛朗哥（1892—1975），西班牙军队领袖，国家元首。1936年发动政变成为西班牙元首后，推行独裁

统治。二战期间，他与德国亲近但不对其承担军事和外交义务，外交政策较为成功。战后，西班牙被排斥在联合国外，各国认为佛朗哥是最后一个尚存的法西斯独裁者。

[122] 雅各布·瓦塞尔曼（1873—1934），德国小说家，在20年代至30年代期间声名显赫。

[123] 原文为意大利文。

[124] 原文为意大利文。

[125] 指商标名为柏帛丽的雨衣。

[126] 美国马萨诸塞州城镇，该镇有著名的格罗顿预科学校和劳伦斯学院，前者被称为“新政”政治家的发祥地。

[127] 英格兰肯特郡的一个区和城市，该地有肯特大学等多所院校，还有许多著名的大、小教堂。

[128] 原文为意大利文。

[129] 原文为法文。

[130] 原文为意大利文。

[131] 斯塔福德·克里普斯（1889—1952），英国政治家，1942年2月参加战时内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先后任贸易大臣、财政大臣，极其重视投资和支付平衡。

[132] 原文为意大利文。

[133] 伊达·卢皮诺（1916—），英国女演员，面容姣好，身材小巧玲珑；曾在多部电影和舞台剧中饰演角色。

[134] 意大利文，意为“请，劳驾”，也可以直译为英文的“for pleasure”（为了快乐），所以有下面一句。

[135] 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和诗歌音乐之神。

[136] 西班牙文，意为“永远”。

[137] 原文为意大利文。

[138] 原文为意大利文。

[139] 美国东部大西洋沿岸平原最大的海湾。

[140] 瓦尔哈拉殿堂是北欧神话中死亡之神奥丁接待战死者英灵的殿堂。

[141] 即埃尔伍德·克萨达（1904—1993），美国空军的奠基者，为空军的战术理论和实践作出卓越贡献，二战中晋升为空军准将。

[142] 阿灵顿国家公墓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县，在华盛顿市的正对面，占地200公顷以上，呈半圆形。正中央是1802年仿照雅典泰修斯神庙建筑的殿堂。在那儿安葬的有军事将领、历次战争中牺牲的官兵和一些杰出人物，还有一座无名战士墓。

[143] 阿卜杜勒·克里姆（1882—1963），反对西班牙和法国在北非的殖民统治的抵抗运动领袖。

[144] 原文为德文。

[145] 比利时列日省城市。

[146] 沃尔特·贝德尔·史密斯（1895—1961），美国陆军上将、外交官及政府官员。1942年9月被任命为欧洲战场的参谋长及艾森豪威尔将军的参谋长。

[147] government issue的首字母缩写，意为“美国兵”。

[148] 19世纪后期及20世纪初流行于美国的类似暑期学校的活动，常在野外举行，包括报告会、演戏、音乐会等，因始创于纽约州的肖托夸地方而得名。

[149] 特立尼达的一种民歌，也在加勒比群岛的东、南部演唱，歌词常以诙谐的语调讽刺时事，以即兴的形式表演。

[150] 原文是horse-shit，亦有“马粪”之意。

[151] 见第96页注①。

[152] 原文为法文。

[153] 希洛尼穆斯·博斯（约1450—1561），尼德兰中世纪晚期重要画家，他的一些画侧重于表现世界的罪恶。

[154] 原文为法文。

[155] 阿尔蒂尔·兰波（1854—1891），法国诗人，自幼才华过人，诗歌风格简洁奥秘，是象征主义运动的典范。1871年至1872年间，曾与法国诗人魏尔兰过着同性恋生活，后欲离开魏尔兰时，被其用枪打伤。最终两人分手。

[156] 保罗·魏尔兰（1844—1896），法国最纯粹的抒情诗人之一，现代语词音乐的创始人。

[157] 法国诺曼底海岸外的岩石小岛和著名圣地，岛几乎成圆形，海拔88米，由耸立的花岗岩构成，经常被大片沙岸包围，仅涨潮时才成为岛。在岛上的隐修院教堂内可一览海湾全景。

[158] 在公制中，以通过巴黎子午线全长的四千万分之一作为1米。

[159]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西部的俄勒冈州小道界标，为一圆锥形高岗。

[16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西部城市。

[161] 美国怀俄明州东南部城镇。

[162] 美国新墨西哥州最大城市，临格兰德河，四周为印第安村庄和国家森林区。

[163] 意大利港市。

[164] 美国怀俄明州北部城市，位于比格霍恩山的东坡。

[165] 美国蒙大拿州中南部城市。

[166] 原文为西班牙文。

[167] 原文为意大利文。

[168] 法文：再见。

[169] 西班牙文：再见。

[170] 法文：粪便、一钱不值的东西。

[171] 原文为德文。

[172] 原文为意大利文。

[173] 原文用了tube，有“生殖器”、“轮胎内胎”等意思，所以上校在下文中开玩笑地提起了轮胎公司。

[174] 古德里奇公司是美国第四家最大轮胎公司，由B.F.古德里奇在1870年创立，曾第一个试制成人造橡胶，使美国在二战中得益匪浅。

[175] 哈维·费尔斯通（1868—1938），美国发明家，早期橡胶制造业厂商，费尔斯通轮胎和橡胶公司是美国最大的公司之一。

[176] 阿登是法国东北部省份，与比利时交界，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均有战役在此发生。

[177] 30年代沿德国西部边界修筑的碉堡和据点网，1944年从法国退却的德军，发现这条防线能有效地挡住美军的追击，使他们得以喘息。这条防线到1945年才被突破。

[178] 托马斯·乔纳森·杰克逊（1824—1863），美国内战时期南军著名将领之一，1861年7月，北军入侵弗吉尼亚，他组成坚强防线抗击了敌军占优势的进攻，赢得了“石壁”的著名绰号。1863年5月，在同北军作战中，不幸遭到己方流弹误伤，被截去左臂，后并发肺炎不治身亡。

# 岛在湾流中

海明威文集

# 岛在湾流中

〔美〕海明威 著　蔡慧 译

Islands in the Stream

上海译文出版社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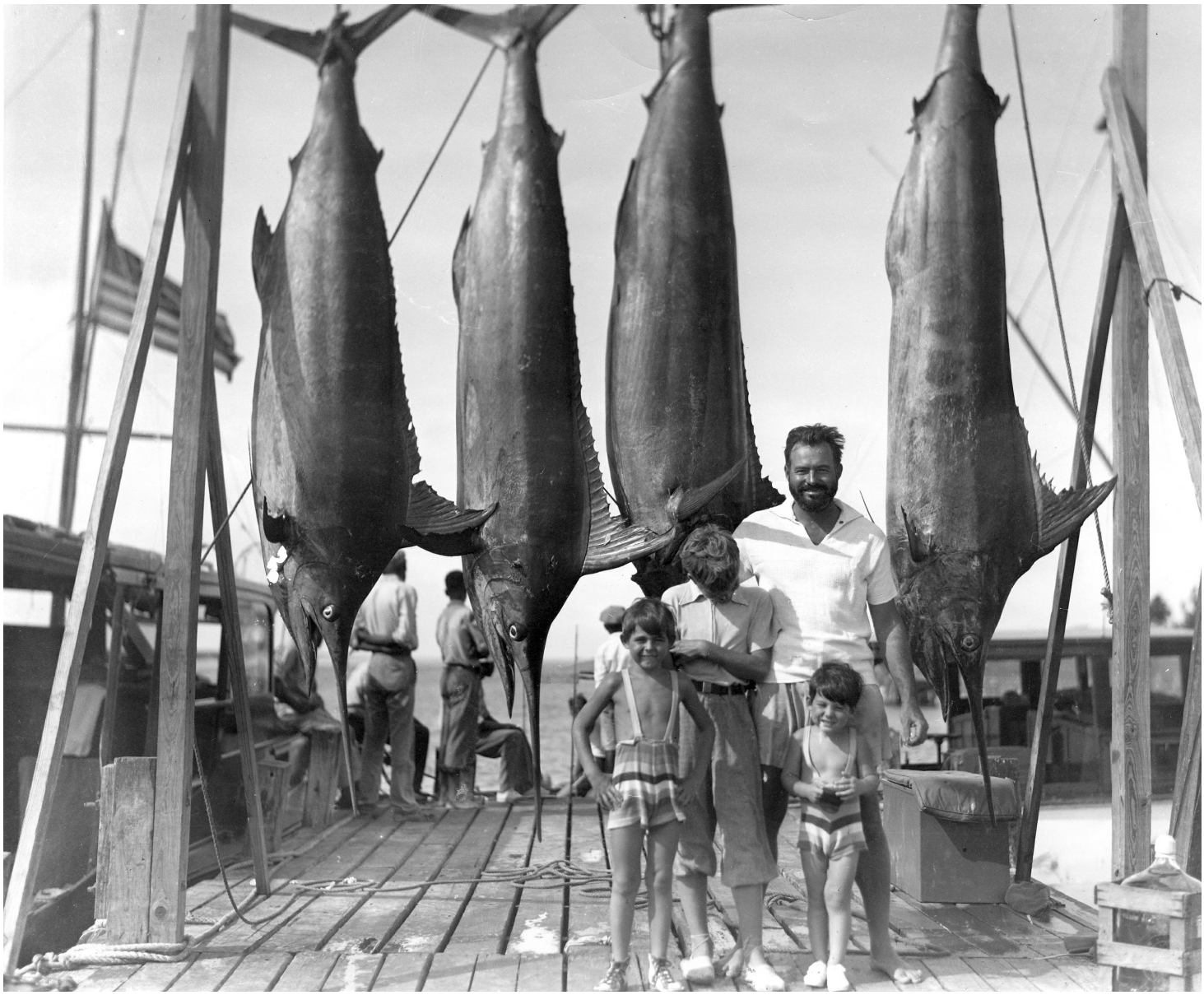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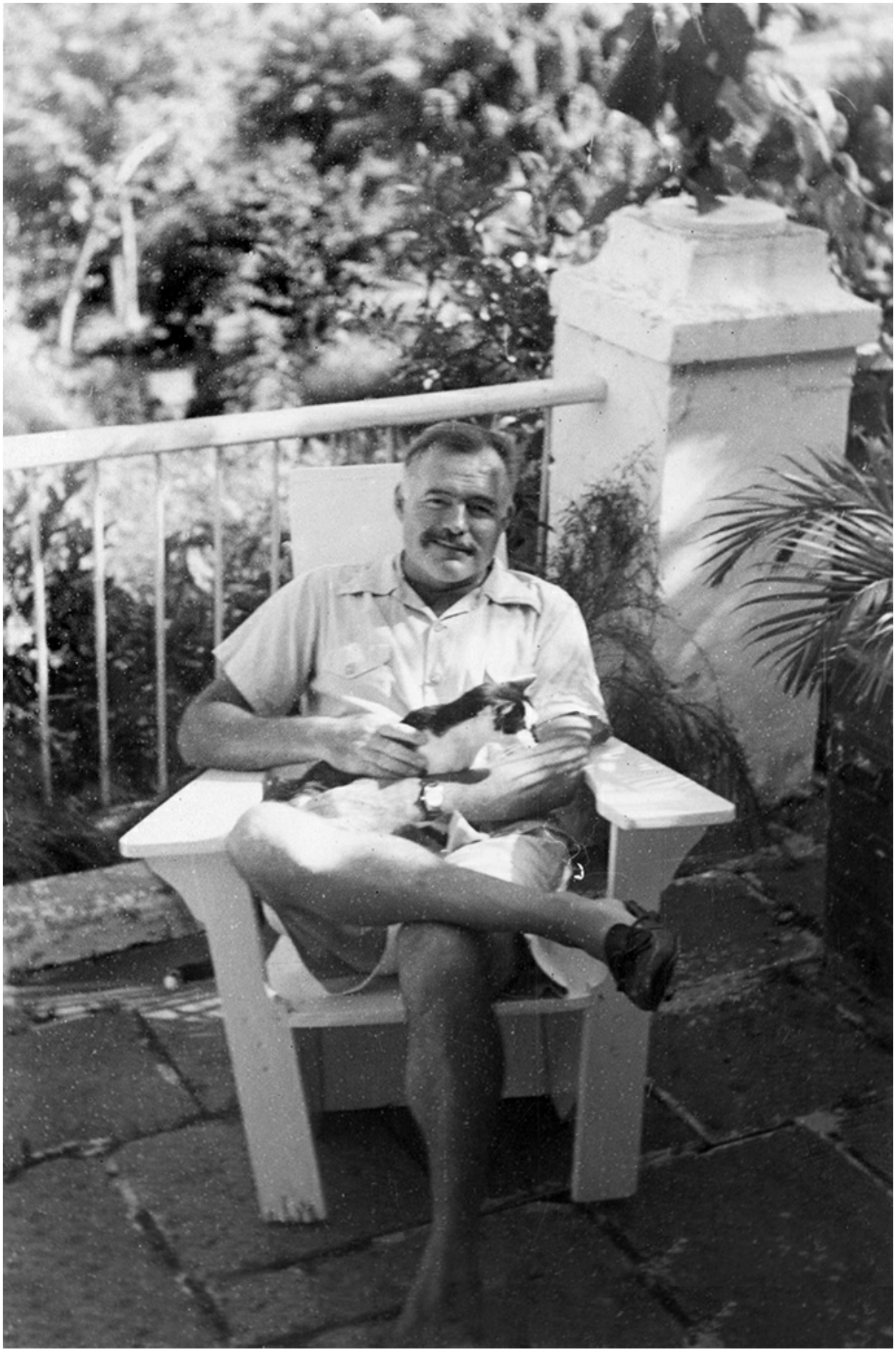

# 一点说明

本书是由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和我合作，根据欧内斯特的原稿整理出版的。除了改正拼法、规范标点这些例行的编辑事务以外，我们还对原稿作了一些删节，因为我相信如果由欧内斯特本人来处理的话，他肯定也会把这些部分删去的。本书字字句句都是出自欧内斯特之手。我们没有增添过半个字。

玛丽·海明威

# 第一部 比美尼[1]

## 1

一道狭长的岬角地把港湾跟外海隔开了，住宅就盖在这岬角地的最高处。房子已经经受过了三次飓风的考验，分毫无损，可见其结构之结实，简直就是当海船设计的一般。上有遮荫，是让信风吹弯了的高高的椰子树；一面临海，出了门只要爬下崖壁，穿过白灿灿的沙滩，面前便是墨西哥湾流[2]了。平静无风的时候远远望去，湾流的海水通常是深蓝色的。可是索性走到水里细细一瞧，荡漾在那白灿灿细沙上的海水便只是泛着一派青灵灵的光了。大一点的鱼还远远的没游到海滩边呢，你在海滩上早就连鱼影子都见到了。

白天在这里洗海水浴倒是又惬意又安全，可是晚上在这里游泳就不行了。晚上鲨鱼专在湾流的边缘附近捕食，可以一直游到海滩边，每当无风无雨的夜晚，你只要上楼到阳台上去望望，就能听见不时有鱼落鲨口，挣扎得泼剌泼剌水声直响，要是你索性来到海滩边，那就连鲨鱼过处留下的一道道水花都看得见，望去亮晶晶的。到了晚上鲨鱼没有一点顾忌，谁都要怕它三分。不过在白天鲨鱼总还是离得远远的，不会游到这白灿灿一大片的沙滩跟前来，就算真有游来的，只要鲨影一出现，你老远就发觉了。

住在这房子里的是个叫托马斯·赫德森的，是一位很有才能的画家，他一年里头倒有大半年就在屋里作画，不在这屋里也总在这岛上。这里虽是低纬度的地区，可是日子住长了，人对季节的更迭也自会经心在意起来，何况托马斯·赫德森又是对这

小岛很有感情的，所以他就年复一年，春夏秋冬哪一季都舍不得离开了。

夏天，有时才到八月里风势就减弱了，也有六七月里信风根本就没来的，逢到这种年头，就热得够受了。到了九十月里又常有飓风肆虐，有的年头到十一月初还有来飓风的，有时候天气邪门起来，从六月份起就随时可能有热带风暴生成。不过就是在通常的飓风季节里，只要不起风暴，天气一般还是相当宜人的。

提到热带风暴，托马斯·赫德森私下琢磨的年头也多了，如今只要一有热带风暴的苗子，晴雨表上还没有反映出来，他就早已从天色的变化中观测出来了。他懂得怎样推算风暴的来龙去脉，应该采取些什么样的措施来预防。他也明白在飓风袭来时团结全岛居民共度患难是一件多么有意义的事，战胜了一次飓风，大家相互间的情谊也就加深了一分。他心里还挺清楚：飓风之猛，可以猛到人亡屋毁，无一幸免。不过他却始终抱定了一个宗旨：如果真要来了这么个厉害的飓风，他倒很愿意亲身尝尝那个滋味，如果真要刮倒了房子，他也很情愿就跟房子共存亡。

这座房子与其说是一座房子，给人的感觉倒不如说有点像条海船。为了要能顶住狂风暴雨，屹立在高处，房子特意造得深嵌在地里，跟这岛子俨如浑然一体，可是从屋里却又扇扇窗子都能望见大海，而且窗窗相对，四面通风，就是在最炎热的夜晚，睡在这里也照样很凉快。考虑到夏天可以多散些热，房子刷得雪白，非常显眼，你随着湾流从海上而来，老远便能望见。如果不算那一大片高高的驳骨松林[3]，岛上就数这座房子最高了。你在海上远远望见这小岛，扑面映入眼帘的首先就是那驳骨松林。先是望见海平线上隐隐出现了黑乎乎驳骨松的树影，过不了一会儿，就看到这房子雪白的身形了。再靠近些，就整个岛子都看清了：那椰林，那一座座墙板围护的房子，还有那白灿灿的一长溜儿是沙滩，沙滩背后好大一片是南国小岛的一派葱茏。托马斯·赫德森每次只要一看到自己的房子耸立在这岛上，心里就总会感到不胜快慰。他一向把这座房子看作他的宝贝儿，那种感情跟他珍爱自己的船简直一般无二。到了冬天这里北风劲吹，冷得可真够瞧的，可是自己的屋里却是又暖和又舒坦，因为岛上唯有他家有个壁炉。壁炉是敞口的，还相当大，托马斯·赫德森就把海上漂来的木头拿来当柴烧。

这种海上漂来的木头他积起了一大垛，都堆放在朝南的屋墙下。木头都被太阳晒得发白了，且又被风刮得像叫砂纸打磨过一般，有的木头样子显得很别致，他看得喜欢，往往有点舍不得烧掉。不过来一次大风暴，海滩上就又会漂来一批木头，

再说，他发觉看得喜欢的木头烧起来也自有一种乐趣。反正大海还会弄上些姿态造型各异的木头源源不断送来，所以每当寒夜，他总要搬把大椅子来在炉火前一坐，移过盏灯来在厚木板桌上一放，就在炉边灯下捧了本书看，时不时抬起头来，听听屋外西北风的怒号、拍岸惊涛的澎湃，看看这形态各异令人叫绝的根根白木在熊熊的炉火中燃烧。

有时他就熄了灯，索性就地在地毯上一躺，看附在木头上的盐分和沙粒在火里发出色彩斑驳的光焰。躺在地上，他的两眼正好同燃烧的木头一般高低，因而可以把木头上腾起的火焰看得轮廓分明，这叫他看得又是欢喜又是伤感。烧什么木头都好，他见了都会生出这样的感触。不过看烧海上漂来的木头，那份心情就更觉难描难摹。他想，那大概是因为自己喜欢的东西就不该烧掉吧；不过既然烧了，心里也没有什么可不安的。

他这样躺在地上，似乎觉得风就吹不到他身上了，可是其实那哗哗的风却尽往屋子低处的角落里钻，尽往岛上洼洼沟沟里的草上扑，直扑到海草和苍耳的根根儿上，直钻到沙滩的内层儿里。身子贴着地，他感受得到那拍岸怒涛的搏击，他记忆中就有过这样的感觉，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他还只是个孩子，他躺在一个炮台附近的泥地上，感觉到大炮的轰击也正是这样的。

壁炉在冬天当然是个宝贝，就是在其他的季节里，他见了这壁炉也还是难以忘情，内心里就会无限憧憬到了冬天又可以在炉前享受怎样的温馨。在这岛上，一年四季就数冬天最美妙了，他从春天盼到秋天，一直在巴巴儿的盼望冬日的到来。

2

那年，冬天早过了，春天也快到尽头了，托马斯·赫德森的三个孩子来到了岛上。事情是早就说好了的：他们哥儿三个约好在纽约会齐，然后一同搭火车南下，再乘飞机离开美国本土，来到岛上。可是其中两个孩子的那位母亲总要闹出点疙瘩事儿来。她打算好要到欧洲去作一次旅游，事前自然也不会先跟孩子的爸爸通个气，而是自己的主意打定了，才说她要两个孩子跟她一块儿去度夏。孩子们夏天跟妈妈过，到圣诞节就让他们跟爸爸一块儿过好了；当然，那也得过了圣诞正日。正日还是要在妈妈那儿过的。

她这种花样，托马斯·赫德森如今已领教惯了，最后照例总还是折中了结。折中

的办法是：那小的两个孩子先到岛上来跟爸爸团聚，以五周为期，到时候就回纽约，在纽约买学生票搭法国班轮去巴黎，他们的妈妈在巴黎买上一些应用的衣物以后，就在那里等着带他们走。这去法国的一路上，则自有他们的兄长小汤姆照看。小汤姆到了法国就找他自己的母亲去，他的生母这一阵正好在法国南部拍一部电影。

小汤姆的妈妈并没有要儿子去，她倒是希望儿子跟爸爸在小岛上过一阵的。不过她觉得能见见儿子也好，所以一说她就同意了，相比之下这确实显得相当大度，不像那两个孩子的母亲，一向是说一不二的。那一位论人儿倒是挺有魅力、挺讨人喜欢的，可就是一辈子改不掉那个脾气：打定了主意就决不更改。她有事总是在心里暗暗作出打算，倒很有一名良将的运筹决策，更有一名良将计出必行的那份雷厉风行。也不是说她就不能作些妥协，但是计划既定，就决不容许作涉及根本的修改，不管这是苦思竟夜拟定的计划也罢，是大白天一时气愤或到晚来酒兴之余冒出来的主意也罢。

计划好歹总是计划，决定也毕竟总是决定，托马斯·赫德森完全掂得出这个分量，再说经过了两次离异，他也是个过来人了，所以既然达成了折衷，孩子可以来住上五个星期，他也就感到很满意了。如果说时间只有五个星期，未免短了点儿，他想那也只能怨自己只有这么点福分。只要是自己喜欢的人，是自己一向乐与相处的人，能有五个星期的相聚也满不错了。说到头来，我当初跟汤姆他妈分手实在是何必呢？可是想到这里他马上就对自己说：好了好了，这就不要去多想了。这档子事儿不想也罢。那后一个妻子生下的两个孩子不也是挺好的么？这种事情难说得很，也复杂得很，你不看看，两个孩子身上优点还真不少呢，其中有很多不就是从她那儿承袭来的么？这女人还是不错的，你跟她分手实在也是很不应该的。可是继而再一想：不！不分手哪儿行呢。

不过他如今想到这前后两次离异的事，心上已经根本没有多大苦恼的感觉了。他早就已经不再感到苦恼了。他排解内心的歉疚有个好办法，就是尽量把心思扑在工作上，所以现在他别的什么都不在心上，他只盼着孩子们快来，让他们这个夏天能过得快快活活。遂了这个心愿以后，他就可以去埋头画他的画了。

除了孩子以外，别的他简直什么都可以不要，画画可以抵偿一切。他已经在岛上养成了一种不可动摇的规律化的画画生活，这就可以抵偿一切。他相信自己在岛

上已经画出了一定的成绩，那不但将传之久远，而且还激励他一定要留下来、画下去。现在他就是怀念起巴黎来，也只是限于回味回味而已，去是不会再去的了。不仅怀念巴黎时是这样，对整个欧洲，对亚洲非洲好多地方，他也都只是怀念到这一步。

他记得当年雷诺阿[4]听说高更[5]要到塔希提去画画时，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在这儿巴铁诺尔[6]作画不是挺好的吗，何必非要花那么多钱、跑那么远去画画呢？"用那法文的原话说起来就更传神了："quand on peint si bien aux Batignolles？"[7]他托马斯·赫德森可早已把这个小岛看作了自己的quartier[8]，他在岛上安了家立了业，跟左邻右舍都交了朋友，现在作画的那个刻苦劲儿，比起在巴黎的那时候来也有过之而无不及——那时小汤姆还只是个小娃娃哩。

他有时候也出了小岛，到古巴沿海去捕捕鱼，到了秋天则去山里逛逛。不过他在蒙大拿[9]原有的牧场已经租给人家了，因为那里的黄金季节就是夏秋两季，如今一到秋天孩子们都得上学去了。

他时而还得跑跑纽约，去会会跟他打惯交道的那位画商。不过现在多半还是那位画商到岛上来跟他碰头，取了画便携画北返。他已是个很有地位的画家，在国内、在欧洲都颇受尊崇。他祖父本来还有一块地，是块放牧地，地虽然已经卖给人家，采矿权却还在手里，如今把采油权租给了石油公司，按时就有一笔收益归他承袭。这笔收入，有约莫半数就充作了赡养费，他靠了剩下的部分，生活也有了保障，完全可以摆脱"生意经"的压力，爱怎么画就怎么画。而且还可以要住哪儿就住哪儿，想去旅游就去旅游。

除了结婚两次先后离异以外，在别的方方面面他真可说是无往而不利，不过说实在话，他的心也并不在这利字上。在他心上的，一是画画，二是孩子，还有就是：他当初所爱的第一个女人，他至今还旧情难断。这以后他爱过的女人也多了，有时候也有来岛上小住的。他总得接触接触女人吧；来了，也会欢喜一阵。他很乐意把她们留住在岛上，有时留住的时间还相当长。不过结果总是，等她们走了才觉得心里一痛快，尽管有时候来的女人还是他挺喜欢的。他现在涵养已经到家，再也不屑去跟女人吵架了，而且他也学了一手，自有办法可以避免结婚的麻烦。学会这两条可不是容易的，其艰巨简直不下于使自己定下心来，把画画的生活纳入固定化、规律化的轨道。不过他到底还是学会了，学会了但愿就能终身不忘。至于画

画，他早就很有些道道儿了，他相信自己每年也总还有些长进。不过他学会定下心来，刻苦作画，那可真是不易，因为他以前有个时期为人不知检点。真要说胡来一气，那还谈不上，可就是不知检点，狠心自私。他现在算是明白过来了，不只是好几个女人当面这么说过他，连他自己也终于看出来了。于是他就下了决心：自私，只能用于爱惜自己的画作；狠心，只有工作起来才不怕心狠；为人，一定要知所检点，有所约束。

他给自己规定了行为准则，在努力工作的同时，他就打算在这个范围内尽情享受生活的乐趣。今天他就非常愉快，因为小家伙们明天早上就要来了。

“汤姆先生，你不需要什么了吗？”家里的听差约瑟夫问他。“你今天不是已经收工了吗？”

约瑟夫高高的个子，手大脚大，一张脸儿怪长、怪黑的。他穿一件白色短上装，长裤底下却光着一双脚。

“谢谢，约瑟夫。我看就不需要什么了。”

“来一点金酒补汁[10]？”

“不了。我打算待会儿到博比先生的店里去喝一杯。”

“还是在家里喝一杯吧。又不花什么钱。我刚才到过博比先生的店里，见他一张嘴就没好气。说是调和酒的名堂多得天花乱坠，谁闹得清呵。敢情是一条游艇上下来了一位女客人，上他店里去要喝一种叫‘白丽人’的什么玩意儿，他没有法子，看见一种美国矿泉水的招牌纸上画着一个穿白网眼纱衫的女人坐在泉水旁，就拿来充了数。”

“我还是想去一趟。”

“那你先喝我一杯。领航船上给你捎来了几封信。你不妨一边喝酒一边就看信，完了再去博比先生的店里。”

“也好。”

“好极了，”约瑟夫说。“因为我早就把酒调好了。信好像都不是什么要紧

信，汤姆先生。”

“信在哪儿？”

“还在厨房里。我就去拿来。有两封是太太们的笔迹，一封是纽约来的，一封是棕榈滩[11]来的。字写得好秀气。有一封是纽约那位替你卖画的先生寄来的。还有两封我就认不出来了。”

“你愿意代我回信吧？”

“行啊，先生。只要你吩咐。别看我是个底下人，我还是上过好两年学的。”

“你去把信拿来吧。”

“就拿来，汤姆先生。另外还有一份报纸。”

“报纸不忙给我，留着明天吃早饭的时候再看吧，约瑟夫。”

托马斯·赫德森就坐在那里，一边看信，一边喝喝清凉的金酒补汁。有封信他又重新再看了一遍，看完这才把信全都收了起来，在写字台的一个抽屉里放好。

“约瑟夫，”他喊了一声。“孩子们快来了，你替他们都准备齐全了没有？”

“都好了，汤姆先生。我还特意多备了两箱可口可乐呢。小汤姆该长得比我还高大了吧？”

“还不会吧。”

“现在打起来我恐怕要打不过他了吧？”

“哪能呢。”

“我跟这孩子，以前在私底下是常打常闹的，”约瑟夫说。“真是太有意思了：如今可要叫他先生了。要叫汤姆先生，还有一个叫戴维先生，一个叫安德鲁先生。三个全是数得着的呱呱叫的小伙子，真没说的。特别是安迪[12]，最是机灵过人。”

“他小时候是很机灵，”托马斯·赫德森说。

“哎呀呀，他简直愈长愈机灵了，”约瑟夫对他欣赏极了。

“你今年夏天可要做个榜样，让他们跟着你学学咯。”

“汤姆先生，这话你可千万别说，要我今年夏天给他们哥儿做榜样，我哪儿当得起呢。倒退个三四年，那时我还不懂什么事，你这么一说我也许就胡乱应了。可今天呀，我倒还要跟着汤姆学学呢。他现在上了挺阔气的学校，学会了阔气人士的种种好规矩。要模样儿都跟他一般无二我办不到。可要学他的言谈举止那行。要像他那样，做到能不拘形迹，却又彬彬有礼。我还要学戴夫[13]的那份精明。那可是最不好学的。我还要好好琢磨琢磨：安迪他能这样机灵到底有什么门儿？”

“可别摸着了门儿就到我这儿来弄鬼啊。”

“这我哪儿能呢，汤姆先生，你误会我的意思了。我学得机灵点儿，不是为了对付你东家的。我自己过活，机灵点儿可管用了。”

“孩子来了你挺开心的吧？”

“还用说吗，汤姆先生，这是从来没有的开心事儿。我看这样的大喜事简直比得上基督再次降临。你还问我开心不开心呢。不瞒你说，我开心都还来不及呢。”

“我们得好好想些点子，让他们玩个痛快。”

“不行啊，汤姆先生，”约瑟夫说。“我们倒是应该多想些办法别叫他们闯祸才是，他们自己的花样就已经够多了，可吓人啦。这事还得请埃迪来帮个忙。对付这些小哥儿们他比我有办法。我跟他们混在一起惯了，事情反倒难办。”

“埃迪可好？”

“王太后陛下的华诞快到了，最近他就借这个名目总要喝两口。身体倒是棒得呱呱叫。”

“我还是赶紧去博比先生的店里看看吧，你不是说他这会儿正憋着一肚子的气么？”

“他刚才还问起你来着，汤姆先生。像博比先生这样有教养的人，这世上也真是不多见的，可游艇上来的那班无赖却常常要招惹他，连他都给弄得按捺不住要发火了。我临走的时候看他那光景，火儿都已经冒到嗓子眼里啦。”

“你去干什么了？”

“我是去买可口可乐的，顺便就打了几盘‘落袋’，免得把球艺荒疏了。”

“打得还顺手吗？”

“越发差劲了。”

“我还是赶紧去吧，”托马斯·赫德森说。“还得先冲个凉，把衣服换一换。”

“替换衣服我已经给你摆好在床上了，”约瑟夫对他说。“可要再来一杯金酒补汁？”

“不喝了，谢谢。”

“罗杰先生船已经到了。”

“好。我会去找他的。”

“他今天是不是在这儿过夜？”

“没准儿会。”

“反正我替他准备下一张床铺就是。”

“那敢情好。”

3

托马斯·赫德森就去冲了个凉，先把头发抹了肥皂揉上一通，然后凑在莲蓬头下冲洗，一股飞迸而出的急骤水花打得他针刺般痛。他个子高大，光着身子看去比穿着衣服更觉高大三分。皮肤晒得奇黑，连头发也晒得褪了色，深一道浅一道的。论体重他倒还不算超重，自己也登上磅秤看过，是192磅。

他心里想：按理我是应该先去游泳再来洗澡的。不过今天早上我在开始工作以前就已经游过好一阵了，这会儿也真有点累了。反正小家伙们来了，以后这游泳可是有得我们游的。何况罗杰也来了。这还不够劲儿么？

他换上了一条干净的短裤，套一件旧的水手领横条套衫，把软帮鞋一穿，就出门下坡而去。脚一跨出篱笆门，面前便是白晃晃亮得耀眼的王家国道，珊瑚岩质的道路叫太阳晒得都发白了。

前面路边两棵高高的椰子树下有几座白板条小屋，从内中一座小屋里出来了一个老黑人，走路腰板笔挺，上身穿一件黑羊驼呢上装，底下浅黑色的裤子还特意熨过，他比托马斯·赫德森先一步拐上了大路。就在这转身的一瞬间，托马斯·赫德森看见了：那张黑黑的脸儿还挺细气。

也就从那座小屋的背后传来一个孩子的嗓音，合着一支古英格兰乐曲的调子，编了个歌在那里取笑他：

“爱德华大叔拿骚[14]来，

贩来糖果上街卖，

我买，他伤兵大爷也来买，

尝一口，苦得我们忙不迭地把头甩……”

爱德华大叔扭过脸来，下午阳光灿烂，照出那张细气的脸上除了气忿，还有几分伤心。

“我认得你，”他说。“你别以为我看不见你，我知道你是谁。我要到警察那里告你去。”

那孩子越发提高嗓门唱了起来，清脆的歌声唱得好开心：

“爱德华啊，

爱德华！

你这个凶大叔、狠大叔、悖晦大叔爱德华，

你卖的糖果实在太不像话。”

“你这些话我要叫警察来听听，”爱德华大叔说。“警察有办法收拾你的。”

“你今天还有蹩脚糖卖吗，爱德华大叔？”只听那孩子又喊了一声。小家伙有心眼，始终躲得不见人影儿。

“做个人好苦呵，”爱德华大叔一路走去，嘴里自言自语。“好好儿的就会遭人羞辱，搞得哪还有一点尊严。老天爷可也别怪罪他们，因为他们都是糊涂油蒙了心。”

前边，王家国道的那一头，庞塞·德莱昂酒店[15]楼上的房间里也飘出了歌声。一个黑人小伙子顺着这珊瑚岩大道匆匆赶来，悄悄追上了托马斯·赫德森。

“那边打过架啦，汤姆先生，”他说。“不是打架准也是吵了嘴什么的。有位开游艇来的先生，尽把东西往窗外扔。”

“都扔些什么啦，路易斯？”

“什么东西都扔，汤姆先生。那先生不管三七二十一抓起什么就扔什么。太太想去劝劝他，他倒说要连太太也扔出去。”

“那先生是哪儿来的？”

“北边来的，是位大人物啦。说是做大买卖的，别说店了，连整个岛子他都买得起，买进卖出没啥稀奇。依我看，要是他还只管这么把东西扔下去，他也用不到花多少钱，就可以买下来了。”

“警察采取什么措施了吗，路易斯？”

“没有，汤姆先生。还没有谁去叫过警察呢。不过我看大家的想法都一样，觉得该是警察出场的时候啦。”

“你是在替他们当差吧，路易斯？我还得要你帮我弄些鱼饵准备明天用哩。”

“没问题，我一定替你把鱼饵弄来，汤姆先生。鱼饵的事你就放心好了。这一阵我是一直在替他们当差来着。今儿早上他们说好雇我带他们捕大海鲢去，我倒是一早就来他们手下伺候了。可他们根本没有去捕大海鲢。还捕鱼咧！他们就知道扔盘子摔杯子，小杯子摔完了就摔大杯子，扔椅子，博比先生送上去的账单，那先生见一张撕一张，还骂博比先生是王八蛋，存心要敲诈讹赖，是骗子，存心要宰他这条大海鲢。”

“看来那先生还挺难伺候哩，路易斯。”

“汤姆先生呀，这样混蛋透顶的主儿真叫前半辈子少见，后半辈子难寻。他要我唱歌给他们听。你也知道，要比起乔西来，我是没有他唱得好，不过我唱歌一向卖力，有时还有超水平的发挥。这一回我就唱得卖足了力气。这你都是了解的，你听我唱过。他别的都不要听，就爱听那支‘妈妈不要豆、不要米、不要椰子油’什么的。翻来覆去就叫我唱这一支。这么支唱烂了的老歌，多唱连我也觉得腻味了，因此我就对他说：‘先生，我会唱新歌。新歌可好哩。新歌可妙哩。就说老歌吧，我会的也还有很不少，比如有支歌就唱大老板约翰·雅各布·阿斯特，泰坦尼克号撞上冰山沉没那会儿他也遭了难[16]，这歌我会唱，我倒很乐意给你唱上几支这样的歌，别尽唱不要豆啊不要米啊什么的，不知你说好不好？’我这话说得真是要多客气有多客气，要多和气有多和气。你是知道的，我说话一向这样。可这位先生倒好，他说：‘听着，你这个屁也不懂的黑小子，约翰·雅各布·阿斯特能有几个钱罐好当尿壶用？老子开的大商号、大工厂、大报馆，比他多得多了。你要是还这样老三老四的，要来教训我听这个好听那个好，我就一把揪住了你，非把你的脑袋硬是按到尿壶里去不可。’他太太听不过去，就说：‘亲爱的，跟这小孩子这样呼幺喝六的，你这真是何必呢？我看他唱得蛮好嘛，我倒很想听他唱两支新歌。’那先生就说：‘你也给我听着。什么新歌不新歌的，你别打算听，这小子他也别打算唱。’汤姆先生，你看这先生有多怪。不过那太太也只是说了句：‘喔，亲爱的，你这个人真难弄。’汤姆先生，那先生才难弄呢，碰上了他就好比刚出娘胎的野猴儿崽子碰上了一台柴油机，真不知道该怎么弄好。我太饶舌了吧，你可别见怪啊。我是见了这情景实在心里不平。也真亏他说得出来，弄得那太太心里委屈死了。”

“你这又是替他们干什么差事去了？”

“我是给他们弄海螺珠去的，”他说。

说着说着，他们早已在一棵棕榈树的荫头里停了下来，这时那黑人小伙子便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干干净净的小布包。打开布包，里面是六颗亮晶晶透着淡红珠光的不像珍珠的珍珠，那就是当地人捕得海螺挖开清洗时常能意外发现的海螺珠。对这种海螺珠居然也会看得上眼的女人，除了英国的玛丽王太后[17]以外，托马斯·赫德森可还从来没有见到过第二个。托马斯·赫德森跟玛丽王太后当然并非相识，他对玛丽王太后的了解无非得自报纸、电影，另外在《纽约客》杂志上还看到过一篇介绍她的“人物特写”，可是一看到说王太后喜欢海螺珠，他立时觉得王太后仿佛就成了他的老朋友，比他的一些多年老友还熟的老朋友。不过此刻他心里想的却是：尽管玛丽王太后喜欢海螺珠，而且今天晚上本岛居民还要庆祝她的华诞，可是要用海螺珠去博得那位太太转愠为喜，只怕是徒劳妄想。再说，玛丽王太后说她喜欢海螺珠，也说不定是为了笼络她在巴哈马的老百姓哩，这种可能性还是不能排除的。

两个人一起来到了庞塞·德莱昂酒店，路易斯还在那里一路往下说：“那太太委屈得哭了呢，汤姆先生。哭得才叫伤心呢。因此我就出了个点子，说要不要我到罗伊的酒店里去弄几颗海螺珠来，让她玩赏玩赏。”

“她见了总该开心了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就怕她根本不喜欢海螺珠。”

“但愿她开心。我这就给她送上去。”

托马斯·赫德森管自走进了酒吧，酒吧里是一派荫凉，在亮得耀眼的珊瑚岩大道上待久了，乍一入内简直就像踏进了一个黑房间。他要了一杯金酒补汁，酒里加了一片酸橙皮，还滴了几滴安古斯图拉苦味汁[18]。博比先生站在吧台的后边，面色难看极了。四个黑人小伙子在那里打台球，有时为了要把难以做成的“开伦”[19]硬是做成，竟还翘起台角来帮一把。楼上的歌声已经停止，酒吧里悄然无声，唯有那台球，还打得嗒嗒直响。那阔佬的游艇还停泊在码头上，艇上有两个水手也在这吧台上喝酒。托马斯·赫德森的眼睛渐渐适应了这里的光线，觉得这里虽然暗了些，倒也挺凉快。这时路易斯下楼来了。

“那先生睡着了，”他说。“我把海螺珠交给太太了。她一边望着珠子，一边还直掉眼泪。”

托马斯·赫德森见那两个游艇水手对看了一眼，却没吭一声。他站在那里，端起

那苦得却挺爽口的大杯金酒补汁，先呷上一口，细细品尝。这酒味使他想起了坦噶[20]、蒙巴萨和拉木[21]，想起了那一带的沿海，心头不由蓦地冒起了对非洲的一片怀念之情。他现在已经在这个岛上定居了下来，其实定居在非洲倒也未始不可。可是再转念一想：得了，要去非洲随时都可以去嘛。一个人住在哪儿都好，要紧的是一定要做到自己能觉得对劲。你住在这里，不是就觉得心里很对劲吗？

“汤姆，这种酒真那么对你的口味？”博比问他。

“是啊。要不我也不喝了。”

“我有一次开错了瓶子，尝过味道，那个味道就跟奎宁水差不多。”

“这里边是有奎宁水。”

“我看这世上的人准是神经出了问题，”博比说。“只要喜欢，简直什么名堂都可以弄来喝。反正有钱嘛。说是有得享受就要尽量享受，于是金酒就给掺在什么稀奇古怪的补汁里，那里边连奎宁都有，好好的金酒就这样白白糟蹋了。”

“我倒觉得味道不错。奎宁水里加一片酸橙皮，我就是喜欢这种味道。一口喝下去，觉得好像胃里那些细微的毛孔一个个都张了开来似的。我觉得喝这种酒痛快，金酒掺别的饮料都不如这种酒够味。我喝了就觉得心里舒畅。”

“我知道。你喝了酒就心里舒畅。我却喝了酒就满肚子不好受。罗杰在哪儿？”

罗杰是托马斯·赫德森的一个朋友，在岛上自有一所棚屋，作他钓鱼的基地。

“他这就该来了。我们约好跟约翰尼·古德纳三个人一块儿吃饭的。”

“我真弄不懂，像你和罗杰·戴维斯、约翰尼·古德纳这样的，都是很见过些世面的人了，你们何苦要长住在这个岛上呢？”

“这个岛不错哎。你不是也长住在这儿吗？”

“我是为了混口饭吃。”

“到拿骚去不也可以赚钱吃饭？”

“拿骚有个屁好。还不如这儿有趣多了。要找些乐趣，还是在这个岛上好。再说，在这儿钱也赚得多。”

“我就喜欢住在这儿。”

“是啊，”博比说。“我也喜欢住在这儿。不过有一点，就是一定要混得下去才行。你画的画儿，一直很有销路吗？”

“现在的销路相当不错。”

“有意思，人家居然肯掏出钱来，买你画爱德华大叔的那种画儿。你的笔下尽是些黑人，不是在海水里的，就是在陆地上的，再不就是划船驾船的。又是捕海龟的船。又是采海绵的船。要不就画大风暴，画海龙卷，画船是怎么掀翻的，画船又是怎么造起来的。这些都是人家不用花一个子儿就能看到的。真有人会来买这种画？”

“那还会有假？每年到纽约去办一次画展，在画展上就都卖出去了。”

“是拍卖的？”

“不是拍卖，是举办画展的画廊老板在画上都明码标了价，人家看得中意就买回去了。有时候博物馆也会来买几张作为藏品。”

“你的画就不能自己直接卖给人？”

“当然能啦。”

“那我倒很想买一幅海龙卷，”博比说。“要特大特凶的海龙卷。要黑得昏天黑地的海龙卷。我看最好是画两个海龙卷连在一起挟着呼啸在海面上席卷而过，要让那震天巨响虽听不到却可以感受到。所过之处海水都要被倒吸而起，真能把你活活吓死。还要画上我，划着只小划子在采海绵，吓得手足无措。拿在我手里的水底观察镜也给龙卷风刮飞了。小划子也差点儿给掀起在半空中。就是这么一个排山倒海、天翻地覆的龙卷风，请你画一画，要多少钱？我把画就挂在这儿好了。要不挂在家里也不错，只要别把我那老太婆吓死就成。”

“那得看你这画打算要画多大。”

“你觉得画多大好就画多大，反正愈大愈好嘛，”博比拿足了腔说。“这样的画你画得再大也决不会嫌过头。你索性画它三个海龙卷吧。我就见过一连三个海龙卷，都离我没多远，比上回扫过安德罗斯岛[22]附近海面的那一个还看得真切。简直就是直冲云霄，内中一个卷起了一条采海绵的船，掉下来的时候引擎正好砸在船身上，打了个对穿。”

“倒是这方画布要花不少钱呢，”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就只收你买画布的费用吧。”

“那好，你一定要买一方很大很大的，”博比说。“画上这么几个大龙卷，把闯进这个酒吧里来的人统统吓跑，滚出这个该死的小岛。”

好大的口气，他说得都激动了起来，不过他还不能自已，愈说口气就愈大。

“汤姆老哥，你看你能不能就画一幅飓风的全景图？能不能这样：先画飓风的风眼，这个方向的风已经刮过，刚刚平息，那个方向的风又快要刮起来了。椰树林里黑人给吹得七歪八倒，船只被刮上岛子掀翻在山冈顶上，凡此种种都要画进去。还要画上大饭店轰然倒塌。要画碎木片四下横飞，好似标枪；豪雨里有死塘鹅随风刮来，就像天上下了塘鹅雨。要画气压表降到了最低点，连风速计都给刮得无影无踪。要画大海深处都在汹涌搏击，而风暴眼里却出现了一轮明月。要画狂浪有如大潮一般涌来，不论人畜草木，一切尽被淹没。要画些吹下海去的女人，被风刮得成了一丝不挂。还要画些黑人的尸体，漂得到处都是，有的还被吹到了半空中……”

“那你这画布就大得了不得啦，”托马斯·赫德森说。

“画布大些怕什么！”博比说。“我可以去把帆船上最大的主帆弄来给你当画布。我们要画出天上少有、地下难寻的最大最大的画来，名垂千古。你以前画的都是些小不点儿，太平淡无奇了。”

“我就先来画海龙卷吧，”托马斯·赫德森说。

“好吧，”博比伟大的计划正说在兴头上，一下子拉回来，还真有些舍不得。“这样也好。不过说真个的，你我都是见多识广的人了，你又有那样深厚的功

底，我们一定可以一起创造出一些伟大的画来。”

“我明天就动手先画海龙卷。”

“好，”博比说。“先开个头做起来。不过说实在的，我倒很希望我们能把刚才说的飓风也画出来。泰坦尼克号沉没的题材有人画过没有？”

“真正称得上大型之作的还没有。”

“那我们也大可以画一画。这个题材老是要引起我的想象。你不妨把冰山撞了船又往前直闯的那个冷森森的形象也表现出来。整个场景可以安排在漫天的浓雾里。细节要画得愈详细愈好。把那个混在女人堆里挤上救生艇的男子也画进去，这男人说是自己有丰富的经验，能替她们驾驶救生艇，所以就挤上去了。可以画他上救生艇的时候还踩了几个女人，要画得形容体貌全都一清二楚。说到这个人，我就想起了现住在我们楼上的那一位。你何不上楼去看看，趁他这会儿还正睡着，就把他画下来用在我们的画里呢？”

“我想我们还是先画海龙卷吧。”

“汤姆，我是一心巴望你能成为个带‘大’字的画家，”博比说。“那种小打小闹的玩意儿还是干脆别去弄了。你那不是在糟蹋自己的才华吗？你不看看，还不到半个钟头工夫，我们一起就把三幅大画的轮廓都构思好了，老实说我的想象力还没有好好发挥呢。瞧你以前都画了些什么呀？画黑人在海滩上捉红海龟！连绿海龟都捉不到一只。只捉了只最不稀罕的红海龟。要不就画两个黑人划条小船，乌七八糟捞上了一堆小龙虾。你的一生都这样虚度了，老兄！”他顿了一下，从吧台底下拿出一杯酒来，一饮而尽。

“这个酒还算不了什么，”他说。“你没见过我呢，再凶的酒我都不怕。听我说，汤姆，这三幅画才称得上是伟大的作品。是特大型的画作。是世界级的画作。完全可以拿到水晶宫[23]里去，跟古往今来的许多传世名作并排挂在一起。不过当然啦，那三幅画里第一幅到底不能算是个重大的题材。好在我们还没有动笔。我们索性就画一幅比这三幅还伟大的，有何不可？你看这个主意如何？”

他咕嘟又是一杯，一饮而尽。

“什么主意如何？”

博比隔着吧台探过身来，怕叫人偷听了似的。

“你可千万别一听就想溜啊，”他说。“这画的规模可大了，说出来可别吓了你才好。画这样的画是要有想象力的，汤姆。我们可以来一幅《世界末日图》！”顿了一下，才又说道：“而且尺寸大小，要一如真人实物！”

“就是画地狱咯，”托马斯·赫德森说。

“不，要画打入地狱前的一刹那。阴阳岭上的教堂里狂热的信徒都在乱扭乱喊，说的也不知是哪一国的话。有个魔鬼操起了干草叉，一叉叉把他们叉起来往车上装。他们又是号叫，又是哼哼，还在那里求耶和华保佑。到处都有黑人倒在地上，四下爬满了海鳝啦，小龙虾啦，蜘蛛蟹啦，连身上都是。有个类似舱门一样的所在，张着大口，那些魔鬼把黑人啦，教堂里的教士啦，信徒啦，反正只要是人，就都往那黑洞里送，扔进去就没了影。海水围着孤岛一个劲儿往上涨，什么槌头鲨、双髻鲨，什么鼠鲨、鼬鲨，都在水里不断打转，见有人下水便张口来吃，因为也有人不愿意被穿在叉上给扔进那直冒热气的舱门般的大黑洞，就跳了水想逃走。醉鬼还在痛饮最后一醉，抡起了酒瓶朝魔鬼身上乱打。可魔鬼还是叉起他们往洞口里扔，就是没有扔进洞口的，也都给汹涌的海浪吞没了，而海里呢，除了内圈有大鲨鱼在抓落水的人以外，外层还有鲸鲨、大白鲨、逆戟鲨之类超级大鱼在巡回觅食。岛上的最高处尽是猫狗，对它们魔鬼也不放过，照样叉起来往洞口里扔。狗汪汪乱叫，往后直退，猫却能逃就逃，碰上魔鬼也要用爪去抓，全身的毛根根竖起，最后就纵身往海里一跳，好在猫的泅水本领总是不会让人失望的。有时也有个别让鲨鱼咬住的，那就逃脱不了没顶的命运了。不过大半的猫都一下子泅水逃脱了。

“洞口冒出的热气里渐渐带上了臭味，一次魔鬼用干草叉去叉教堂里的几个教士，却把草叉叉折了，于是只好用手去拉，揪住了人就拖过来扔到洞里去。你我则站在画面的正中，安然自若地观察着这一切。你边看边记，我带着瓶酒，喝两口提提神，时而也请你来一口。有时跟前也会跑过一个干得浑身大汗的魔鬼，手里拖着个大个子教士，那教士死命挣扎，不肯入洞，指头都抠进了沙里，嘴里直嚷耶和华救命。魔鬼一路过来一路打招呼：‘劳驾请让一让，汤姆先生。劳驾请让一让，博比先生。今天真忙得够瞧的。’

“那魔鬼满头大汗，一脸泥垢，回身再去拖一个教士，趁他走过的时候我也请他喝一口，他却说：‘多谢你，我不喝，博比先生。我干活的时候不碰这玩意儿。’

“汤姆呀，这么许多情节，这样宏伟的场面，要是都能在一幅画里表现出来，我看那真该算是一幅千古奇画了。”

“今天我们构思的成绩还真不小，我看谈到这里也差不多了吧。”

“的确，你说得也是，”博比说。“你瞧这不是，为了构思这样一幅巨画，我说得嘴巴都干了。”

“有个叫博斯[24]的，画这一路的画可出色了。”

“就是搞磁电机的那个人[25]？”

“不是的。这人叫希朗尼默斯·博斯。是个很老很老的老前辈了。画画得好极了。皮特·勃鲁盖尔[26]也画这种题材。”

“也是位老前辈？”

“很老很老的老前辈了。画也画得好极了。你见了他的画一定喜欢。”

“得了，”博比说。“什么老前辈，我们别信那一套。再说世界又还没有到末日，对世界末日他又怎么会知道得比我们多？”

“要画得超过他只怕没那么容易。”

“这话我就压根儿不信，”博比说。“我们的画一旦问世，管保他的画就再也没有人领教。”

“大家再来一杯怎么样？”

“哎呀，要命！我把这里是酒吧都忘了。上帝保佑，还有王太后呢，汤姆——我们还把今天是什么大日子都给忘了。来，我请客，大家一起来为王太后的健康干一杯。”

他自己斟了一小杯朗姆酒，给托马斯·赫德森递过来的是剩下的半瓶布思牌纯黄金酒，盘子里半只酸橙、一把小刀，外加一瓶施韦普斯牌印度奎宁水。

“你爱喝那个鬼名堂你就自己调吧。喝酒还玩那么多新鲜花样，真是活见鬼。”

托马斯·赫德森调好了酒，又拿过个瓶子来，瓶塞上插着根鸥鸟的羽毛管，他摇摇瓶子滴了几滴苦味汁在酒里，博比见他都弄好了，这才举起酒杯来，可是眼睛却又对吧台的那一头瞅了一眼。

“你们两位喝些什么？不是什么新鲜花样的话，请点吧。”

“‘狗头’啤酒，”一个水手说。

“‘狗头’啤酒，给！”博比伸手到冰桶里，取出两瓶冰啤酒来给他们递了过去。“酒杯没有了。叫一些酒鬼成天摔的，都摔光了。大家这都有酒了吧？好，各位，为王太后干杯。虽说本岛不见得很在王太后的眼里，也不见得能沾王太后太大的光，可我还是要提议：各位，为王太后干杯。愿上帝保佑她。”

大家都为王太后的健康干了一杯。

“王太后应该说是位伟大的女性吧，”博比说。“只是在我看来似乎总嫌古板了点。我总觉得亚历山德拉王太后[27]比较合我的意。比较和蔼可亲。不过今天是当今王太后的华诞，我们还是要表示我们衷心的庆贺。本岛虽小，爱国却不甘后人。上次大战，本岛就有一个同胞上了战场，结果给打断了一条胳膊。这样爱国，总也数得上了吧。”

“你说今天是哪个的生日？”有个水手问。

“英国的玛丽王太后，”博比说。“当今王上的母亲。”

“‘玛丽王后号’的那个玛丽王后就是指的她啦？”那另一个水手问。

“汤姆，来，”博比说。“咱们就哥儿俩，再来为她干一杯。”

天已经黑了下来，好在有些微风，所以并无蚊蚋扰人。船舶早已收起了挑出在船外的支杆，顺着航道一一进了港，此刻就都停泊在码头前边的泊位上——海滩上一溜儿共有三个码头伸出在港湾里。潮水退得很快，船上的灯光映照着水面，海水给照得绿幽幽的，流得好急，连码头的脚桩都像要被一并吸了去似的，他们两个人所在的那条大游艇的船尾也给搅得旋涡连连。游艇外壳木板上的反光向码头的白木脚桩射去，脚桩上绑着一个个汽车卡车的旧轮胎以防船只碰撞，在黑魆魆的水下岩石间投下了一圈圈浓浓的倒影。亮光吸引了附近水里的颚针鱼，都来这里顶着水流，浮在那里不进不退。这些又细又长，也像海水那样给照得绿幽幽的颚针鱼，只有尾巴在摆动；那可不是在觅食，也不是在嬉戏，是见了灯光看入了迷，浮在那里不想游走了。

他们两个正在游艇上等候罗杰·戴维斯。游艇是约翰尼·古德纳的，叫“独角鲸”号，此刻船头正迎着退潮。船后相连的泊位上也是一条游艇，船主人正是成天混在博比酒店里的那对男女。两条舱式豪华游艇各自把缆绳拴得牢牢的，所以始终保持着船尾对船尾的架势。约翰尼·古德纳就在船尾，坐在一把椅子里，脚搁在另一把椅子上，右手是一杯“汤姆·柯林斯”[28]，左手是一根青皮的墨西哥长辣椒。

“妙啊，”他说。“这边咬上一点，辣得满嘴生火，只消那边再喝上一口，可以马上烟消火灭满嘴生凉。”

他吃第一口辣椒，咬了一口就咽下去，卷起了舌头，“嘘”的一声，哈出了一口长气，赶紧端起大酒杯猛灌了一大口。丰满的下嘴唇撅起来舔了舔那爱尔兰人特有的上嘴唇，一双灰眼睛一眯，笑了出来。他的两个嘴角生来就有些往上翘，看去总像要笑，又像刚刚笑过，不过从他那张嘴巴上却很难看出他有什么性格特点，恐怕只有那薄得出奇的上嘴唇，比较招人注意。倒是他那双眼睛，总引得人要忍不住多看上几眼。论身量个头，他属于中量级略偏重的类型；不过此刻他浑身舒坦靠在那里，看去神气倒还不错。在他这神气算是不错了，可要是出现在常人脸上那就是面色欠佳，肯定是有什么病了。他脸上晒得黑黝黝的，可是鼻子和前额都已晒得脱了皮，头上已经有些谢顶，所以脑门显得特别的高。下巴上有一道疤，要是能再往中间挪过点儿的话，人家还会当是个酒窝呢。他的鼻梁稍有点扁平，不细看很难觉察。还说不上是个塌鼻子，只是让人觉得就像一位现代雕刻家拿块石头即兴雕个头像，在鼻子的部位下手略重，多凿去了那么一点点。

“汤姆，你这个没出息的小子，近来在干些什么呀？”

“一直在画画。”

“我知道你就会画画，”说完他又咬了一口辣椒。那辣椒有半尺来长，皱巴巴、瘪塌塌的。

“辣椒就辣第一口，”他说。“爱情的创伤也是这样。”

“胡说八道！辣椒两头都辣。”

“那爱情呢？”

“爱情？全是放屁！”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也太动感情了。说这种气话又是何苦呢？这样下去看你要变成什么样的人了？这个岛上的牧羊人都有疯病，难道你也想跟着他们发疯？”

“这个岛上是不养羊的，约翰尼。”

“不养羊可养蟹哩，那就准是养蟹户都有疯病，”约翰尼说。“我们不希望看到你硬是钻进了牛角尖出不来。来，拿根辣椒，也尝尝味道。”

“味道我早尝过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唉，你的身世我了解，”他说。“你用不到向我吹嘘你的光辉历史。那八成儿都是你编出来的。我还会不清楚？大概辣椒还是你传入巴塔哥尼亚[29]的吧，还是用牦牛驮的哩！不过我这个人的思想是很新的。我告诉你说，汤米，辣椒我也吃得多了，有塞鲑鱼肉的，有塞鳕鱼干的，有塞智利鲣鱼的，也有塞墨西哥斑鸠胸脯肉、火鸡肉，甚至鼹鼠肉的。塞什么馅子的都有，我也什么都买来吃。吃得那个得意，活脱儿就像当了王上。不过这许多吃法其实都是搞的邪门歪道。倒还不如这瘪塌塌、干巴巴长长的光杆辣椒一根，没塞一点馅子，虽然貌不惊人，蘸上些浓浓的‘楚潘戈’沙司吃起来，那味儿却最妙了。啐，去你的混蛋——”他又缩起了舌头，嘘出了一口长气——“这一口我咬大了，给你辣的！”

他端起“汤姆·柯林斯”猛灌了好大一口。

“吃了辣椒我就能名正言顺地喝酒，”他还挺有理由。“嘴里辣得要命，总得喝一口清凉清凉。你再来点儿什么？”

“我就再来一杯金酒补汁吧。”

“来呀，”约翰尼喊了一声。“给姆库布瓦老爷[30]再来一杯金酒补汁。”

约翰尼游艇的船老大在岛上雇了几个小厮，其中一个叫弗雷德的，把酒送了上来。

“您请，汤姆先生。”

“多谢，弗雷德，”托马斯·赫德森说。“为王太后干杯，愿上帝保佑她。”两个人就一同举杯而饮。

“那个老色鬼哪儿去了？”

“还在他自己的屋里。一会儿就来。”

约翰尼又吃了几口辣椒，也没有再辣椒长辣椒短的叨叨，这样把杯里的酒都喝完了。他说：“你到底过得好不好，汤姆老兄？”

“挺不错嘛，”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已经学会了独自一人自自在在过活，画画也很用功。”

“你真喜欢在这儿画画？真愿意在这儿一直画下去？”

“是的。到东到西地画画，我已经厌倦了。我倒宁愿就在这儿画画。在这儿我过得挺好的，约翰尼。不骗你，真过得好极了。”

“论地方这儿还不坏，”约翰尼说。“像你这样胸中有些才华的人，当然会觉得这个地方还不坏。可像我这样的人，一向是喜欢起来恨不得就要，讨厌起来恨不得就甩，我哪儿能受得了这样的地方？听说罗杰觉得没有脸见我们，是真的吗？”

“这么说，事情早已传开了。”

“我是在大陆沿海一带听说的。”

“他在那边怎么啦？”

“我也不十分清楚。不过事情反正相当不光彩。”

“真的很不光彩？”

“其实呢，光彩不光彩，在那边自有另外一套观念。你的意思我懂，不过事情并不是这样，逗得他着魔的那个俏妞儿，其实还不能算不够年龄。那边气候条件特殊，吃的蔬菜又新鲜，再加上其他的种种因素，所以人的‘规格’也大，这只要看他们那里出的橄榄球球员就知道。乖乖，十五岁的小丫头看去就像二十四岁的大姑娘。真要到了二十四岁上，就都成了梅·惠蒂女爵士[31]啦。你要还是个光棍的话，可真要仔细看看她们的牙口才好哩。当然这只是说个笑话，看牙齿又能看得出什么名堂来呢？另外，这些丫头大都还上有父母，没有双亲也必有个单亲，而且她们个个都饿得慌。当然这跟气候也大有关系，没有那样的气候就不会有那样大的胃口。毛病，就在于人们有时候心太热，心里一热就不会想到问她们要驾驶执照或社会保险卡来看看了。依我看，衡量成人未成人的标准，应该看身材、看体重、看总的行事能力，而不应该光看年龄。光看年龄，造成的冤案就太多了。真是比比皆是。玩别的什么，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早熟还要受责罚的。倒是正相反：当学徒拿几个月例钱，谁都认为那是天公地道。还有赌赛马也要当心。我就是在这档子事上让人抓住了辫子，给整苦了。不过罗杰老兄让人家抓住的把柄却不是这个问题。”

“人家抓住我什么把柄啦？”罗杰·戴维斯问。

原来他早已从码头上下来，跳到了甲板上，因为穿的是麻底鞋，所以没有出一点声响。他上身套一件宽松的运动衫，至少大了三个尺码，下身穿一条粗蓝布的旧工装裤，却又裹得紧绷绷的，所以站在那里看起来显得身影儿奇大。

“嗨！”约翰尼说。“你呀，铃也没按门也没敲。我正告诉汤姆来着，我说我也不清楚人家抓住了你什么把柄，反正绝不是搞了未成年的‘祸水小妞’。”

“好了，”罗杰说。“不谈这些。”

“你怎么那么横啊？”约翰尼说。

“我这不是横，”罗杰说。“我是客客气气求你们。你船上还有酒喝啊？”他

瞅了瞅后边船尾对着他们的那条舱式豪华游艇。“那船是谁的？”

“就是混在庞塞酒店里的那对男女的。你没听说吗？”

“哦，”罗杰说。“这些家伙，真是丢尽了我们的脸。甭管他们，我们且来喝一杯。”

“来呀，”约翰尼叫了一声。弗雷德从舱里钻出来，过来问：“有什么吩咐，先生？”

“问问两位老爷想要喝点什么。”

“两位请吩咐，”弗雷德说。

“汤姆先生喝什么我也喝什么，”罗杰说。“他是我的向导兼顾问嘛。”

“今年来野营的人多不多？”约翰尼问。

“迄至目前还只有两个，”罗杰说。“就是我和我的顾问两个。”

“说‘我和顾问俩’岂不省点事，”约翰尼说。“真是，你的书都是怎么写的？”

“语句上有什么不到之处，我反正可以花两个钱请人替我修改。”

“不花钱岂不是更好，”约翰尼说。“我跟你的顾问刚才是在这儿聊天来着。”

“顾问说他在这儿的日子过得真是心满意足。他就打算在这个岛上一辈子住下去了。”

“你真应该去那个地方看看，”汤姆也对约翰尼说。“他有时也请我去喝两杯。”

“可有娘们？”

“这倒没有。”

“那你们两位老兄都在干些啥呢？”

“反正我一天到晚就没有闲过。”

“可你以前也常来这儿住。那时候你们都干些啥呢？”

“游泳，吃饭，喝酒。汤姆得画画，我就看看书，谈谈天，再看看书，想钓鱼可以一直钓下去，不钓鱼就去游泳，回来再喝点酒，睡上一觉……”

“也没有娘们？”

“也没有娘们。”

“我总觉得这不大正常。这种生活的气氛似乎不大对头。两位老兄鸦片总该抽了不少吧？”

“汤姆你说呢？”罗杰问。

“非头挑的不要，”托马斯·赫德森说。

“大麻该种得很不错吧？”

“种了没有，汤姆？”罗杰问。

“去年年成不行，”托马斯·赫德森说。“雨水太多，收成给冲了个精光。”

“你们说的，我听着觉得压根儿就不对头，”约翰尼喝了口酒说。“只有一点我听了还高兴，就是：酒，你们倒还照喝不误。两位老兄大概已经出家修行了吧？汤姆大彻大悟了没有呀？”

“汤姆你说呢？”罗杰问。

“对待上帝的态度，还跟以前差不多，”托马斯·赫德森说。

“信得很虔诚？”

“我们是主张信仰自由的，”托马斯·赫德森说。“愿意信什么教就信什么教，

只管搞你的活动好了。反正岛上有个棒球场，要活动活动有的是地方。”

“要是轮到上帝上场击球的话，我就一定投给他一个快球，管保又高又刁，”罗杰说。

“罗杰，”约翰尼责备他说。“这会儿天色已经晚了。你难道没看见，暮霭四合，夜幕降临，已经到了黄昏时分？亏你还是个作家呢。天黑以后说话还这样不尊重上帝，可要不得啊。说不定他这会儿正举起了球棒，就在你的背后站着呢。”

“我说他会不出来击球才怪，”罗杰说。“最近我就见过他来击球。”

“可不，”约翰尼说。“他还管保会一棒就击中你投出的快球，把你打得狼狈下场哩。我就见过他打出了一个安打。”

“是啊，你还会没见过吗，”罗杰顺着他的话儿说。“别说你见过，连汤姆也见过，我也见过。可我还是要投出漂亮的快球，把他杀出局。”

“咱们不谈上帝了，”约翰尼说。“还是弄点儿东西来吃吃吧。”

“替你开着这玩意儿在海上到处跑的那个糟老头儿，现在做的菜还行吗？”托马斯·赫德森问。

“做海鲜杂烩浓汤是拿手，”约翰尼说。“今天晚饭还有黄澄澄的蛋炒饭外加清烧鸽鸟。一身金黄的金斑鸽鸟。”

“听你这满口金啊黄的，倒很像个专门搞室内装修的，”汤姆说。“不过随你怎么说吧，这种季节鸽鸟是决不会一身金黄的。你这鸽鸟是哪儿打来的？”

“在南岛[32]打的。我们的船开到南岛靠岸停泊，我们下水游泳。我打个唿哨，鸟群飞了回来，这样一连两次，每次都打下了几只。每人有两只可吃。”

夜里天气晴和，吃过晚饭，他们就到船尾的甲板上一坐，喝喝咖啡抽抽雪茄。这时从另外一条船上又过来了两个人，都是些游手好闲的浪荡汉之类，一个带吉他，一个带班卓琴，码头上也聚起了一帮黑人，当下断断续续唱了几支歌。都是码头上黑咕隆咚中的那帮黑人先找支歌唱开个头，弹吉他的弗雷德·威尔逊就边弹边唱，弗兰克·哈特的班卓琴只能在一旁胡乱凑合。托马斯·赫德森对唱歌是不在行的，

所以就坐在一边，在黑咕隆咚中当听客。

博比的酒店里庆祝活动搞得正热闹，从水面上望去，看得见那里店门大开，灯火辉煌。潮水退落的势头依然很猛，水上照得到灯光的地方看得见有鱼儿在那里乱窜乱跳。汤姆明白，那多半是灰鲷，潮水里裹挟着许多小鱼一起往外涌，正好给灰鲷当了美餐。有几个黑人小伙子不用钓竿就凭钓线在那里垂钓，有时上钩的鱼儿逃了，可以听见他们一片骂骂咧咧，但声音不大，有时钓上了一条，便又听见鲷鱼在码头上直扑腾。那边水里是有大鲷鱼的，所以这帮小伙子就用大块的旗鱼肉做钓饵。当天下午早些时候有条船捕得了一条旗鱼回来，把鱼吊起来拍了照，过了磅，就宰了。

歌一唱起来，码头上就围上了许许多多人。黑人里边有一个叫鲁珀特·平德的，是个特大号的彪形大汉，据说有一次他曾独力背起一架钢琴，从官家码头顺着王家国道一直背到现已被飓风刮倒的老夜总会。而且此人总是以一名战士自命。当下他便从码头上向船里喊道：“约翰船长，弟兄们说他们嘴巴干啦。”

“那就去买点喝的，可要少花钱，别喝那种有伤身体的啊，鲁珀特。”

“遵命，约翰船长。就喝朗姆酒[33]。”

“我也就是这个意思，”约翰尼说。“那何不干脆去买一坛来呢？我看还是去买一坛划得来。”

“多谢你啊，约翰船长，”鲁珀特答应一声，就挤过人群，打头走了。人群也一下子就散去了很多，都跟着他去了。托马斯·赫德森看他们都是往罗伊的酒店去的。

就在这个当儿，停泊在布朗码头的一条船上呼地飞起了一枚烟火，高高地直蹿到半空，啪的一声开了花，照得满港通明。跟着又是呼地飞起了一支，这一回却是斜着放出去的，飞到他们那个码头的左侧尽头处，就在头顶上炸开了。

“他奶奶的，”弗雷德·威尔逊说。“我们怎么没有想到差人到迈阿密去买一些来呢。”

这时候呼呼之声、啪啪之声早已响成一片，各路烟火齐起，照亮了夜空。借着

亮光看去，只见鲁珀特他们又一起回到码头上来了，鲁珀特的肩上还扛着一个套在柳条筐里的大酒坛。

这边一条船上也有人放了一支烟火，就在码头的顶上炸开了，把人群照得一清二楚：都是黑黑的脸，黑黑的脖子，黑黑的胳膊，鲁珀特是扁脸盘、宽肩膀、粗脖子，套着个柳条筐的酒坛紧偎在脑袋边，一副爱惜而又得意的样子。

“拿杯子来，”他回过头去对跟在后面的人说。“都拿搪瓷杯子来。”

“我们只有铁皮杯，鲁珀特，”有个小伙子说。

“要搪瓷杯子，”鲁珀特说。“没有就去买。上罗伊的店里去买。我这儿有钱。”

船上的弗雷德·威尔逊对弗兰克·哈特说：“去把我们的信号枪拿来，弗兰克。把旧有的信号弹打掉，趁此另换些新的，岂不是好？”

鲁珀特一副神气的样子，正等着人家拿杯子来，有人却拿来了一只长柄锅，鲁珀特就先给倒上一锅，大家便传来传去喝了起来。

“让小兄弟们先喝，”鲁珀特说。“喝吧，小子们。”

歌还在不断往下唱，都各唱各的。除了放烟火，有的船上还鸣起枪来，长枪短枪都有。布朗码头上有人还开起了冲锋枪，曳光弹像打水漂似的在水面上掠过。先是三四发的短点射，后来干脆扫上一梭子，嘟嘟的一连串红色曳光弹在港湾上空飞了过去，划出一道漂亮的弧线。

弗兰克·哈特取来了信号枪和各色信号弹，提着箱子下了船，来到船尾，那边码头上也正好把杯子拿来，鲁珀特的一个帮手就动手斟酒，一杯杯递给大家。

“上帝保佑王太后！”弗兰克·哈特嘴里念了一声，手上早已装好信号弹一扣扳机。信号弹越过码头的尽头，向着博比先生大开的店门直飞而去。结果打在门旁的混凝土墙壁上，炸开的弹药落在珊瑚岩大道上熊熊燃烧，白晃晃的光芒照得四下通明。

“小心哪，”托马斯·赫德森说。“这种信号弹弄得不好也会烧伤人的。”

“小心个屁，”弗兰克说。“老子倒要试试，看能不能叫专员官邸也吃我一家伙。”

“可别烧着了房子啊，”罗杰提醒他。

“烧了我赔嘛，”弗兰克说。

信号弹向上划出一道弧线，直奔那白色门廊的高大府邸而去，可惜距离够不着，还没到专员府上的门廊就烧成了亮堂堂的一片。

“亲爱的专员大人，”弗兰克又是一颗信号弹上了膛。“我倒要叫你这个混蛋看看我们到底爱国不爱国。”

“还是小心点儿吧，弗兰克，”汤姆劝他。“耍火爆性子，多没意思。”

“今天晚上我要痛快一下，”弗兰克说。“当然首先得为王太后祝寿，可我自己也要痛快一下。闪开点儿，汤姆，看我一枪打到布朗码头上。”

“布朗码头上堆着汽油桶哪，”罗杰说。

“放心，我一会儿就好，”弗兰克向他保证。

是他为了要逗逗罗杰和托马斯·赫德森，故意枪枪都没打中呢，还是他当真枪法不济，这就很难说了。罗杰和托马斯·赫德森也谁都吃不准，不过有一点他们是有数的，那就是，拿一支信号枪要打得这么准，世界上还没有人有这样的能耐。何况码头上还堆着汽油桶哪。

弗兰克站直了身子，摆开了决斗那样的架势，垂下了左臂，细心瞄准。信号弹打着了码头远的一头，也就是大堆汽油桶的最前端，蹦起来又反弹到水里。

“嗨！”停靠在布朗码头的船只里有人嚷嚷起来。“闹什么鬼把戏啦？”

“我这一枪跟神枪手的枪法也差不离了，”弗兰克说。“好，我就再来把专员的官邸打打看。”

“你还是识相点儿，趁早停手吧，”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鲁珀特，”弗兰克不睬托马斯·赫德森，管自招呼码头上。“让我也来一口，行不行？”

“行啊，弗兰克船长，”鲁珀特说。“你有杯子吗？”

“给我拿只杯子来，”弗兰克对站在一边看热闹的小厮弗雷德说。

“遵命，弗兰克先生。”

小厮弗雷德急忙忙去取来了杯子。他是满面的兴奋和欢喜，连脸都发亮了。

“你打算要把专员大人的官邸烧掉啊，弗兰克先生？”

“真要着了火，那就烧掉吧，”弗兰克说。

他把杯子递给码头上的鲁珀特，鲁珀特给斟了足有大半杯，递到船里。

“为王太后干杯，愿上帝保佑她，”弗兰克举杯一饮而尽。

虽说是朗姆酒，这样喝法也真可算是痛饮了。

“愿上帝保佑她。弗兰克船长，愿上帝保佑她，”鲁珀特郑重其事地也祝了酒，于是在场的人都同声应和：“愿上帝保佑她。对对，愿上帝保佑她。”

“好，这就可以来专心对付专员大人了，”弗兰克说。他笔直举起信号枪对天就是一枪，跟风向却稍有些背。这次装的是颗伞投照明弹，一团耀眼的白光被风一吹，就飘飘荡荡落到游艇的后面去了。

“这哪儿能打得到专员大人的公馆呢，”鲁珀特说。“你这是怎么啦，弗兰克船长？”

“我是想把这一派美景照亮了看看，”弗兰克说。“专员大人的事嘛，咱们不忙！”

“专员大人的公馆烧起来容易得很哪，弗兰克船长，”鲁珀特替他“参谋”开了。“我这倒不是有意要煽动你，可岛上已经有两个月没下雨了，专员公馆早成了一堆干柴，包你一点就着。”

“附近哪儿有警察？”弗兰克问道。

“警察都躲着哩，巴不得什么都不看见呢，”鲁珀特说。“警察你就不用操心了。枪只管开好了，这码头上保证谁也没看见有人开枪就是。”

“这码头上的人个个都面孔朝下趴在地上，啥也不看见，”后面的人堆里有个声音说。“什么也没有听说。什么也保证不会看见。”

“我来下命令好了，”鲁珀特拼命为他打气。“大家保证会刷的都背过脸去。”接着又是一派煽风点火的口气：“专员大人的那幢老房子简直就是一堆干柴，包你一点就着。”

“我倒要看看你能不能说到做到，”弗兰克说。

他又装上一颗伞投照明弹，迎着风对天就是一枪。在徐徐飘落的耀眼的白光下，只见码头上的人无一例外不是扑面卧倒，就是趴在地下，掩住了双眼。

照明弹熄灭了，从黑暗里传来了鲁珀特深沉的嗓音，语气也变得严肃了：“愿上帝保佑你，弗兰克船长。愿无限仁慈的上帝赐给你勇气，去把专员公馆烧了。”

“他的太太和孩子在哪儿？”弗兰克问。

“我们会去把他们救出来的。你只管放心好了，”鲁珀特说。“我们决不会让一个无辜的人受到半点伤害的。”

“你们说呢，要不要烧？”弗兰克向后舱里的那几位征求意见。

“唉，快别干了，”托马斯·赫德森说。“这号事千万干不得啊。”

“我反正明天一早就走，”弗兰克说。“不瞒你们说，我已经连结关手续都办妥了。”

“烧吧烧吧，”弗雷德·威尔逊说。“看本地人的态度好像都很赞成烧。”

“烧了吧，弗兰克船长，”鲁珀特拼命为对方打气。他冲着大伙儿问了一声：“大伙儿说呢？”

“烧了！烧了！愿上帝赐给你力量，快去烧了，”码头上的那帮子人齐声说道。

“没有人主张不烧吗？”弗兰克问他们。

“烧了吧，弗兰克船长。保证没人看见。大伙儿啥也没听说。连个屁也没放。烧了吧。”

“还得先打两枪练习练习，”弗兰克说。

“你真要烧专员公馆，我就要不客气撵你下船啦，”约翰尼说。

弗兰克瞅了他一眼，头微微一摆，因为动作极其细微，所以罗杰和码头上那帮子人都没有看出来。

“他已经吓得不像人样了，”他说。“鲁珀特呀，为了让我能铁下心来干，给我再来一杯吧，只要一杯！”

他把杯子递了上去。

鲁珀特弯下腰来凑着他说：“弗兰克船长，你要是干了这件大事，这就是你一辈子的光彩。”

码头上的那帮子人早已唱开了一支新歌：

“弗兰克船长来咱们港，

今晚大伙儿乐了个畅。”

顿了一下，再来一遍，这回的调门越发高了：

“弗兰克船长来咱们港，

今晚大伙儿乐了个畅。”

那后一句唱得一声声简直就像咚咚的擂鼓。然后又接着往下唱：

“专员骂鲁珀特理不当，

骂‘肮脏的黑狗’多够呛，

弗兰克船长信号枪一响，

把他的公馆烧个精光。”

接下来又重新唱起了原先的那个调子，那是一支起源于非洲的老调，游艇上的这些人里就有四位是听到过的。当年在非洲，往来于蒙巴萨、马林迪和拉木[34]之间的沿海大道上，过河都得靠渡船摆渡，替渡船拉纤的黑人一齐使劲时总要现编些劳动号子按这个调子来唱。他们的号子往往就拿渡船上的白人乘客作编派取笑的对象。

“弗兰克船长来咱们港，

今晚大伙儿乐了个畅，

弗兰克船长来咱们港，”

唱到这里一连串的小腔翻得好高：一派挑战的意味。这挑战里满含着轻蔑，似乎已经看准了对手准得完蛋。然后才是咚咚咚擂鼓般的一声声，唱出了后面的一句：

“今晚大伙儿乐了个畅！”

“你瞧见没有，弗兰克船长？”鲁珀特弓着腰，探身到后舱里来继续给他打气。“你光彩的大事业还没有干出来呢，人家就已经在替你唱赞歌了。”

弗兰克向托马斯·赫德森表白了一句：“看这样子只怕不容我不干了。”然后对鲁珀特说：“让我再打一枪练练。”

“是啊，枪法愈练就愈精，”鲁珀特好不欢喜。

“弗兰克船长练了枪要开杀戒咯，”码头上有人说。

“弗兰克船长撒起野来可比野猪还凶哩，”又一个声音说。

“弗兰克船长真不愧是条好汉子。”

“鲁珀特呀，”弗兰克说，“请再给我来一杯吧。倒不是要靠它壮胆。就巴望它能帮我瞄得准点儿。”

“愿上帝给你当准星，弗兰克船长，”鲁珀特把酒递下船来。“弟兄们，把弗兰克船长的歌再唱唱啊。”

弗兰克举杯就干。

“再练最后一枪，”说完他就一枪打去，信号弹掠过船后那条舱式游艇的头顶飞了出去，在布朗码头的汽油桶上弹了一下，落在水里。

“你这个混蛋，”托马斯·赫德森悄悄骂了他一声。

“给我闭嘴，你这个煞风景的假正经，”弗兰克也回敬了托马斯·赫德森一句。“这一枪是我的得意杰作哪。”

就在这时候，从后面那条游艇的后舱里钻出一个人来，身穿睡衣却有裤无衫，这人来到船尾大喝一声：“听着，你们这些猪猡！你们别再闹了，行不行？下面舱里有位太太要睡觉哪。”

“太太？”弗雷德·威尔逊问。

“对，难道还会骗你，是位太太，”那人说。“她就是我的太太。可今天偏偏碰上你们这帮混账家伙，弄了那么些信号弹来打个没完，害得她别想合得了眼，害得谁都别想睡会儿觉。”

“那你为什么不给她吃两片安眠药呢？”弗兰克说。“鲁珀特，派个弟兄去买几片安眠药来。”

“你怎么这样不开窍呀，老总？”弗雷德·威尔逊说。“你怎么不问问自己，你这个当男人的当好了没有？你当好了她也就睡得着了。她睡不着，说不定是因为一团火硬是压着呢。也许正苦闷着呢。我太太去看精神分析医生，医生总是这样给她解释的。”

这几位都是蛮不讲理的粗汉，论理其实弗兰克本是错尽错绝的，可是那个已经灌了一天酒的家伙用这种态度来交涉，这第一步棋就下出了一个大败着。约翰尼、罗杰、托马斯·赫德森，他们三个谁也没吭一声。那另外两个，却从对方踏上船尾、大骂“猪猡”的那一刻起，就搭了档一吹一唱了，仿佛棒球场上一对配合默契的游击手和二垒手似的。

“你们这些肮脏的猪猡，”那人还是直骂，看来他肚子里的词汇相当有限。他的年纪看去约在三十五到四十之间，尽管后舱的灯已经开亮，毕竟还是很难看仔细，也说不准他的确切年龄到底有多大。托马斯·赫德森今天一天听到说他的闲话不少，原以为他的样子一定弄得很不堪，现在一看倒还远没有这样糟糕，托马斯·赫德森寻思他准是合过会儿眼了。再一想：对了，他不是一直在博比的酒店楼上睡大觉么？

“我倒觉得宁比泰[35]这药可以一试，”弗兰克装得十分体己似的对他说。“除非太太对这种药有过敏反应。”

“我真不明白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弗雷德·威尔逊又对他说开了。“瞧你这不是，一身精壮，看上去挺不错哎。真个的，看上去还真棒得很呢。我说你一定是拉盖特[36]俱乐部里的一员狠将吧。倒要请问尊驾，你舍得花了多少本钱，才把贵体保养得如此剽悍精壮？弗兰克，你瞧瞧他。这样华贵这样漂亮的男式上衣，你以前见识过吗？”

“不过老板，有一点你就办得不地道了，”弗兰克也对他说。“你的睡衣可是上下穿倒了。说老实话，男人家就这么套一条裤子，这样的穿法我倒还从来没有见识过。你就这么穿着睡你的觉？”

“你们这些满嘴巴脏话的猪猡，就不能让人家太太好好睡个觉？”那人说。

“你怎么就不老老实实回你的舱里去呢？”弗兰克反问他。“你在这儿开口‘猪猡’闭口‘猪猡’，弄得不好可是要惹上点儿麻烦的哪。你的汽车司机又没有来，照看不了你哪。你不是每天都要由汽车司机送你上学的吗？”

“他还上什么学呀，弗兰克，”弗雷德·威尔逊放下了手里的吉他说。“他早长大啦，是个大孩子啦。干上大买卖啦。你连这么个大买卖人都认不出来？”

“你真是个买卖人吗，老弟？”弗兰克问道。“那你一定会算这笔账啦，你呀，还是赶快回你的舱里去来得上算。留在这儿没你一点便宜。”

“他这话有道理，”弗雷德·威尔逊说。“你在这儿跟我们胡闹，不会有你的好处。还是快回你的舱里去吧。声音大点儿嘛，多听听就惯了。”

“你们这些肮脏的猪猡，”那人一边骂，一边拿眼睛一个个盯住了他们。

“快请护好你健美的玉体回舱里去，好吗？”弗雷德·威尔逊说。“我相信你一定有办法能叫太太睡着的。”

“你们这些猪猡，”那人还是直骂。“你们这些下三烂的猪猡。”

“你还有什么别的名堂可以骂骂吗？”弗兰克说。“老是‘猪猡’长、‘猪猡’短的，叫人听得怪腻味的。你还是快回舱里去吧，免得着了凉。我要是有你那样的美男子胸膛，我才不会冒险跑到外边来呢，今儿晚上外边有风，着了风那还了得？”

那人还是一个个盯着他们直瞅，仿佛想把他们都牢牢记住在心里似的。

“你忘不了我们的，”弗兰克对他说。“真要是忘了，以后见到你我提醒你就是。”

“你们这些下流种子，”那人又骂了一句，这才一转身，钻进舱里去了。

“这人是谁？”约翰尼·古德纳问。“我记得在哪儿见过他。”

“我认识他，他也认识我，”弗兰克说。“反正这人不值一提。”

“你可还记得他叫什么名字？”约翰尼问。

“这人是个草包，”弗兰克说。“反正是草包一个，记不记得他叫什么名字还不是一样？”

“我看也是一样，”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们两个把他围攻得够呛。”

“对草包嘛，就是应该这样。就是应该一起对他围攻。对他我们其实还不好算

不客气。”

“听你的话音，我看你就是缺少点同情心，”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刚才听见有条狗在哇哇乱叫，”罗杰说。“大概是信号弹吓着了他的狗了。我们还是把信号弹收起来吧。我知道你玩得正在兴头上，弗兰克。可你这已经是万幸了，总算没有闹出人命案子来，也总算没有闯下什么大祸。那你何必还要去吓唬一条可怜巴巴的狗呢？”

“那哇哇乱叫的是他的老婆呢，”弗兰克喜滋滋地说。“我们来给他的舱里也打上一颗信号弹，把他的房中情景来个彻底大曝光。”

“那我可要不客气走人啦，”罗杰说。“你这样开玩笑我真不赞成。比如开汽车，我觉得那就没有什么玩笑可开的。酒后开飞机，我觉得那也不是闹着玩儿的。现在你吓唬狗，我觉得那根本就谈不上有什么好玩。”

“你要走谁也没有拉着你呀，”弗兰克说。“反正近些时候来大家见了你也都觉得头痛。”

“是吗？”

“怎么不是？就是你，还有汤姆，到处装正经，老是败人家的兴。你们这些混蛋，都算是改邪归正了。你们当初寻欢作乐都乐够了，现在就不许人家乐了。哼，居然还抬出了一块崭新的招牌，叫什么社会公德心哩。”

“照你这么说，我劝你别把布朗码头弄着了火，这就叫有社会公德心咯？”

“怎么不是？可那也不过是个幌子罢了。你们的门面装点得也并不高明。你的事我在大陆沿海早都听说了。”

“你为什么不带上你的信号枪到别处去玩呢？”约翰尼·古德纳对弗兰克说。“大家本来都兴致挺足的，可你就偏要来这样胡闹一气。”

“这么说你也跟他们是一个毛病，”弗兰克说。

“我劝你还是冷静点，”罗杰警告他了。

“反正这儿就我一个还想找点乐儿痛快痛快，”弗兰克说。“你们个个都是活腻了的苦行狂！大善士！伪君子！……”

“弗兰克船长，”鲁珀特从码头边上弯下腰来叫他。

“只有鲁珀特才够朋友。”弗兰克说着便抬起头来：“怎么说啊，鲁珀特？”

“弗兰克船长，专员那边的事还干不干？”

“照烧不误，鲁珀特老弟。”

“上帝真该保佑你，弗兰克船长，”鲁珀特说。“可要再来点朗姆酒？”

“我已经打足精神了，鲁珀特，”弗兰克对他说。“现在大家都快趴下。”

“大家快趴下，”鲁珀特一声令下。“都卧倒了！”

弗兰克朝码头后边的专员公馆一枪打去，可惜就差那么一点点，信号弹没有打到公馆，却落在门廊前面的细石子走道上，在那儿烧了起来。码头上的那帮子人见了直叫苦。

“真倒霉！”鲁珀特骂了一声。“差那么点儿就打着了。不走运哪。再来一个吧，弗兰克船长。”

后面那条游艇的后舱里灯亮了，又是那个人走了出来。这一回他穿了件白衬衫，套了条白帆布裤，脚登一双胶底运动鞋。他把头发梳过了，一张脸儿却涨得红一块白一块的。这边船尾上的几个人里，离他最近的是约翰尼，不过约翰尼是背对着他，约翰尼旁边是罗杰，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管自坐在那里。两条游艇尾对着尾，中间隔着三尺来宽的水面，那人就隔船站在那里，拿指头冲罗杰一指。

“你这个蠢货，”他开口就骂。“你这个肮脏的蠢货，下三烂的蠢货！”

罗杰只是露出了吃惊的神气，抬头对他看看。

弗兰克冲那人喊了一声：“嗨，你要骂的是我吧？不是骂‘猪猡’的吗，怎么骂‘蠢货’啦？”

那人没有睬他，只顾把矛头对准了罗杰。

“你这个大胖蠢货！”那人激动得差点儿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你这个冒牌货！你这个骗子手！装得倒像，不要脸！还作家哩，狗屁！还画家哩，没羞！”

“你到底在跟谁说话？说的到底又是哪门子的事？”罗杰站了起来。

“跟你！跟你这个蠢货！跟你这个冒牌货！就是跟你嘛！你这个孬种！呸，你这个蠢货！你这个肮脏的蠢货！”

“你准是疯了，”罗杰还是没有提高嗓门。

“你这个蠢货！”那人在对面船上隔水嚷嚷，一副架势就像在眼下新式的动物园里，一个游客正隔着水沟（现在不用栅栏了）在那里骂一头动物。“你这个冒牌货！”

“他要骂的是我呢，”弗兰克乐呵呵地说。“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才是你骂的‘猪猡’啊。”

“我骂的是你，”那人的手还是指的罗杰。“你这个冒牌货。”

“你瞧瞧，”罗杰对他说。“你这哪里好算是在跟我说话？你这是有意不分青红皂白乱骂一气，目的是想将来回到了纽约可以在人家面前吹嘘，说你就是如此这般把我骂了个够。”

他的话还是说得很有道理，也很有耐心的，叫人觉得他是真心希望那人能够醒悟，不要再骂人了。

“你这个蠢货！”那人还是直嚷嚷。他本来就是穿着整齐了存心要来个歇斯底里大发作的，所以愈骂火劲就愈大，也愈进入角色。“你这个肮脏的冒牌货！下三烂的冒牌货！”

“你这哪里好算是在跟我说话？”罗杰还是回他那句老话，如今他的口气已是非常平静，托马斯·赫德森看出他已经把主意打定了。“你少在这里噜苏。如果有话要跟我说，到码头上说去。”

罗杰说完就跳上了码头，说也奇怪，那人跟脚也就爬了上来，真是要多快有多快。他骂了那么一大堆，动了那么大的火，收不了篷了。总之他也上了码头。那帮黑人先是往后直退，随即又都围了上来，把他们两个团团围住，不过中间还是留出了不小的空地。

托马斯·赫德森摸不透那人登上码头的时候心里到底打的是什么算计。双方谁也没说一句话，就在那么许多黑人的围观下，那人首先一个摆拳向罗杰打来，罗杰却一记左拳正中他的嘴巴，打得他嘴巴顿时鲜血直流。他冲着罗杰又是一个摆拳，罗杰却一连两记重重的勾拳照他的右眼打去。他拼命揪住了罗杰，罗杰拿右手对准他的肚子一阵猛捅，把他推开，腾出左手来给了他一个狠狠的反手耳光。就在这一揪一推之间，罗杰的运动衫给撕破了。

那帮黑人谁也没吭一声，只是围住了他们两个，可也不是逼得很近。不知是谁已经把码头上的灯开了，所以大家都能看得一清二楚。汤姆估计这开灯的大概是约翰尼船上的小厮弗雷德吧。

罗杰乘胜追击，他对准那人的脑袋上部，连珠炮般连出三记勾拳。那人揪住了他，他使劲推开，又在那人嘴巴上连揍了两拳，这一来他的运动衫就又撕破了一大块。

“甭打左拳了，”弗兰克嚷嚷。“快出右拳打，揍死这个王八蛋！揍死他算了！”

“你不是有话要跟我说吗？”罗杰话刚出口，狠狠的一记勾拳就击中了那人的嘴巴。那人嘴里鲜血往外直流，右边半个脸儿完全肿了起来，右眼几乎已经撑不开眼皮了。

那人还是揪住了罗杰，罗杰就把他一把裹在怀里，夹得他压根儿没法动弹。那人喘得上气不接下气，却始终一句话都没有。罗杰在那人的两个肘弯里各按上一个大拇指，汤姆见他拿大拇指在那人二头肌和下臂之间的肌腱上来回揉摩。

“你可别把血都淌在我身上，你这个王八蛋，”罗杰说着，就像戏耍一般抬起左手，把那人的脑袋往后一掀，随即又给了他一个反手耳光。

“看我替你换个鼻子，”他说。

“揍死他，罗杰。揍死他，”弗兰克还在一旁打边鼓。

“都打到这个分儿上了，你还看不出来，你这个呆子？”弗雷德·威尔逊说。“早已揍得他命都快没啦。”

那人还是揪住了罗杰，罗杰又一把夹住了他，把他推开。

“来打我呀，”罗杰对他说。“来呀来呀。来打我呀。”

那人挥拳打来，罗杰一闪身避过，一把把他抓住。

“你姓什么叫什么？”他问那人。

那人一言不答，只顾呼哧呼哧喘气，仿佛气喘病大发，眼看就要断气似的。

罗杰又夹住了那人，拿两个大拇指往他的两边肘弯里掐去。“你这个王八蛋还挺壮实咧，”他对那人说。“是哪个混蛋教你的招法呀，怎么这样不经打？”

那人一拳打来，却已是有气无力了。罗杰把他一把抓住，拉到跟前，提着他打了个转，用右拳的底面扇了他两个耳光。

“你以为你对人家来个不开口就是你的能耐了？”他问那人。

“瞧他的耳朵哎，”鲁珀特说。“简直成了一串葡萄啦。”

罗杰再次夹住了那人，拿大拇指使劲去抠他二头肌下部的肌腱。托马斯·赫德森对那人的脸色看得很注意。那人的脸上起初并无惊慌之色；看去只是一脸凶相，活像一头猪，一头穷凶极恶的公猪。但是现在不同了，说惊恐万状那是一点也不过分的。他大概从没听说过打架也会有无人出来解劝的。他大脑的哪个角落里大概想起了以前在小说中看到过的情节：打架的人要是一倒下，那就只有给踢死的分儿。所以他还硬是要打下去。只要罗杰向他喝一声“来打呀”，或是把他一把推开了，他总要挥拳再来打上那么一下。他还不肯认输。

罗杰又一次把他推开了。只见那人就站在那儿，对着罗杰直瞅。他被罗杰夹得不能动弹的时候固然感觉到走投无路，可是一旦对方松了手，他的恐惧便会稍有缓和，那份凶相便又显出来了。此刻他站在那儿，先还心中惶惶，因为这伤着实不

轻，脸给揍坏了，嘴里直淌血，特别是那只耳朵，看去已像一个熟得快要烂掉的无花果，皮下的一个个出血点已汇合而为好大一个血包。可是如今罗杰的手既已松开，他站不上一会儿，恐惧便又消退了，那股打不怕的凶恶劲儿又冒起来了。

“你有什么话要说吗？”罗杰问他。

那人张口就骂：“蠢货！”骂声出口的时候，他还把下巴一缩，双手一举，头微微一扭，一副架势活脱儿就像一个劣性难改的顽童。

“好，来了，”鲁珀特叫了起来。“快看，好戏就要登场了。”

可是那既没有一点戏剧性，也没有什么技巧值得一看。罗杰飞快抢前一步，来到那人的跟前，左肩向上一耸，右手在底下攥起了拳头，一使劲猛地往上一拳，啪的一声就打在那人的半边脑袋上。那人倒了下去，双膝着地，两手支在地上，脑门子也撞上了码头铺板。他就这样脑门子顶着码头铺板，在那儿跪了不大一会儿工夫，只见身子一歪，便软绵绵瘫了下去。罗杰对他瞧了一眼，就管自来到码头口，一纵身跳上游艇，进了后舱。

那人游艇上的人手这时也就来把他抬上了自己的船。刚才码头上打成那样，他们一个也没有出来干预，现在他歪着身子倒在了码头上，他们这才过来把他抬了起来，抬在手里他已是沉甸甸瘫成一团了。几个黑人还帮着他们把他抬上船尾，送下舱去。把他送进了舱里，里边随手就把门关上了。

“应该找个医生来替他看一看才好，”托马斯·赫德森说。

“撞在码头上的那一下撞得并不厉害，”罗杰说。“我想过，码头是木板的，碍不了事。”

“我看他最后一记耳光挨得恐怕不大受用，”约翰尼·古德纳说。

“你把他的脸打得不像样了，”弗兰克说。“特别是那只耳朵。肿得那样快法，倒真还从来没有见过。起初还只像一串葡萄，一下子就肿得胖乎乎的像只橘子了。”

“赤手空拳反而坏事，”罗杰说。“一拳头打出去也根本不去考虑后果了。

唉，要是我以前没见过他，也就不会有这样的事了。”

“嘿，你以后再见了他，就包你再也不会认不出他了。”

“但愿他一会儿就醒过来，”罗杰说。

“你这一架打得出色啊，罗杰先生，”小厮弗雷德说。

“得了，你还提呢，”罗杰说。“闹出这样的事来，想想真又是何必呢？”

“那位先生根本是自作自受，”小厮弗雷德说。

“我说你就别再放在心上了，好不好？”弗兰克对罗杰说。“死人的事我也见得多了，那个小子绝对死不了。”

码头上那帮黑人渐渐都散去了，对打架的事还一路议论个没完。刚才那白人被抬上船去的时候看那光景可不大妙，他们心里都有些不自在，先前嚷嚷着要烧专员公馆的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都消失得了无影踪了。

“好，再见了，弗兰克船长，”鲁珀特说。

“要走啦，鲁珀特？”弗兰克问他。

“大家都想上博比先生的酒店去看看那边可有什么热闹的玩意儿。”

“再见了，鲁珀特，”罗杰说。“跟你明天再会。”

罗杰只觉得满心不快，他的左手肿得有个葡萄柚子那么大。右手也肿了起来，不过没有左手那么厉害。除此以外，打架留下的明显痕迹便只有他身上的运动衫了，运动衫的领口已经撕破，耷拉下一大块挂在胸前。他头上近顶的地方曾挨过那人一拳，那儿也留着个小小的疙瘩。指关节有几处给擦破了皮，约翰尼替他搽了些红药水。罗杰对自己的手根本连看都没看。

“我们上博比的酒店去吧，看看那儿有没有什么好玩的，”弗兰克说。

“你什么也别放在心上，老罗，”弗雷德·威尔逊说着便管自爬上了码头。“只有傻瓜才会有一点事就放不开。”

他们带上了吉他和班卓琴，穿过码头，就往庞塞·德莱昂酒店而去。酒店店门大开，透出一派灯光，还传出来一片歌声。

“弗雷迪[37]这人还是挺不错的，”约翰尼对托马斯·赫德森说。

“本来倒一直是不错的，”托马斯·赫德森说。“可现在跟弗兰克混在一起就坏得很。”

罗杰一言不发，托马斯·赫德森真为他担心。不只是为罗杰担心，他的担心还另有一些原因。

“你看我们是不是该回去安歇了？”他对罗杰说。

“我的心总还放不下来，也不知道那人怎么样了，”罗杰说。

他是背对着船尾坐的，一副愁眉不展的神气，左手托在右手里。

“得了，你还有什么好不放心的呢，”约翰尼一副若无其事的口气。“他人都能走动啦。”

“真的？”

“你瞧，他这不是出来了吗，还端着把猎枪呢。”

“我才不信呢，”罗杰说。不过听他的口气早又高兴了起来。他还是背对船尾坐在那儿，始终没有回过头去看。

那人来到了船尾，这一回他睡衣睡裤都穿齐全了，不过令人瞩目的还是那把猎枪。托马斯·赫德森把目光从枪上收回来，再去看他的脸，那张脸儿实在惨不忍睹。算是已经有人替他拾掇过了，脸上纱布橡皮胶一大堆，红药水也搽了很不少。但是那耳朵就没法给他收拾了。托马斯·赫德森估摸那大概是一碰东西就痛的，所以就不包不扎，很触目地露在那儿，肿得好大好大，紧绷着一层皮，成了他这张脸上最扎眼的目标。当下谁也没开口，那人也就鼓出了他那张开花脸，端着猎枪，一声不吭站在那儿。他的眼睛肿得上下眼皮紧挤在一块儿，恐怕看人都未必能看得十分清楚。他只是站在那儿，一句话都不说，旁人也一个都不开腔。

罗杰终于慢慢地、慢慢地转过头去，看见了他，于是就侧着脸儿扔了句话过去：

“快收起了枪去睡觉吧。”

那人还是端着枪站在那儿。那肿起的嘴唇动了两下，却始终一句话也没有。

“你这小子不要脸，背后打冷枪的事你是干得出来的，但是量你也没有这个种，”罗杰还是侧着脸儿对他说，没有提高一点声气。“快收起了枪去睡觉吧。”

罗杰照样还是背对那人坐在那儿。接下来他却冒了个险，托马斯·赫德森觉得他这个险冒得实在太悬了。

“大家瞧瞧，这小子这样穿着睡衣睡裤跑出来，一副德性是不是有点儿像麦克白夫人[38]？”他问跟他一起在船尾的那另外三个人。

一听这话，托马斯·赫德森心想这下要出事了。可是结果倒什么事儿也没有，过了会儿那人就一转身，提着猎枪钻进舱里去了。

“好了好了，我心里真是一松快，”罗杰说。“刚才我只觉得胳肢窝里汗水直往下淌，都淌到了大腿上。汤姆，咱们回去了吧。这人没事了。”

“怕不会一点都没事吧，”约翰尼说。

“出不了事了，”罗杰说。“看他的光景又是活灵灵的人儿一个了。”

“走吧，罗杰，”托马斯·赫德森说。“一块儿上我家里去坐会儿。”

“好吧。”

他们对约翰尼道了“再见”，便顺着王家国道，向托马斯·赫德森的住处走去。庆祝活动到此刻还搞得很热闹。

“庞塞·德莱昂酒店里你还去不去？”托马斯·赫德森问。

“得了吧，我是不想去了，”罗杰说。

“我想我应该去告诉一下弗雷迪，就说那人没事了。”

“你去告诉他吧。我就直接到你家里去了。”

托马斯·赫德森到家时，只见纱窗游廊里边靠内陆一头的一张床上，罗杰面孔朝下扑在那里。四下一片乌黑，庆祝的闹声隐约可闻。

“睡着啦？”托马斯·赫德森问他。

“没有。”

“来一杯如何？”

“我不想喝了。多谢。”

“手上怎么样了？”

“就是觉得胀痛。不碍事的。”

“心里又不痛快了？”

“是啊。憋得慌。”

“小家伙们明天早上可以到了。”

“那敢情好。”

“你真的不想来一杯了？”

“不喝了，老弟。你就自己喝吧。”

“我倒想来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喝了好快一点睡着。”

托马斯·赫德森到冰箱里取了酒，调好以后又回到纱窗游廊上，就那样在黑咕隆咚中坐着，罗杰则还照旧扑在床上。

“你也知道，无法无天的大恶棍大坏蛋真多的是，”罗杰说。“汤姆呀，你看这个家伙就恶劣透了。”

“你好歹总给了他一点教训。”

“不，我看不见得。我叫他丢了脸，吃了一点亏。他会把气出在别人身上的。”

“他这都是自作自受嘛。”

“话是不错，可我这事总还干得不彻底。”

“你也只差没有宰了他。”

“我也正是这个意思。他今后反而会越发变本加厉的。”

“我看你给他的这顿教训也蛮够他受的了。”

“不，我看未必。我在大陆沿海碰到的那件事还不就是这样。”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回来以后还半个字都没有跟我说起过呢。”

“还不是打了一架，跟今天的情况有点相像。”

“跟谁呢？”

他报了一个人名，此人在一般所谓的实业界是个地位颇高的人物。

“我根本就不想吵这个架，”罗杰说。“事情出在个旅馆里，我呢，当时正好跟个女人有点纠缠不清的事儿，其实严格说起来，我恐怕是不应该上那儿去的。反正那天晚上我对这个家伙是一忍再忍，忍之又忍。那情况真比今天晚上还要气人。最后实在忍无可忍了，我就给了他一顿揍，不管三七二十一狠狠地给了他一顿揍，也偏不巧，他的脑袋撞在了游泳池入池处的大理石台阶上。因为事情都是在那个游泳池旁边闹起来的。他在这个叫‘黎巴嫩雪松’的旅馆里大概躺到了第三天吧，总算醒了过来，这样我也总算免了个过失杀人的罪名。其实那时他们已经什么都准备妥当了。凭他们弄来的那些所谓证人，真要打起官司来我给判个过失杀人罪还算是走运的哩。”

“后来呢？”

“后来他又回去干他的买卖了，可是他没忘记来狠狠地算计我。弄了个十足的圈套来陷害我。那鬼点子才叫多哩。”

“怎么回事？”

“反正是无所不用其极吧。花样一套接着一套。”

“愿意给我说说吗？”

“不说也罢。你知道了也没有意思。反正我不骗你，这是设了圈套故意陷害。事情弄得真够呛，因此大家对此也都绝口不提。你难道没注意？”

“我有点察觉了。”

“所以我对今天晚上的事觉得不大痛快。横行不法的坏蛋实在太多了。那都是些十恶不赦的恶棍。你揍他们也不解决问题。我看他们所以敢来惹你，这就是一条原因。”他在床上一翻身，把脸朝着天。“汤米，你知道一个人的心一坏就不得了。就会像猪一样无耻。你知道从前的人讲要扬善斥恶，是很有些道理的。”

“只怕在不少人看来，你也不见得就是一个十足规矩的好人，”托马斯·赫德森老实不客气地对他说。

“那是。我自己也不敢这样高攀。我连自己是个好人，或者能跟好人两字勉强沾点儿边，都不大敢说。不过我还是巴不得自己能做个好人。反对恶人，并不就能成为好人。今天晚上我反对了恶人，可是自己也变成恶人了。当时种种恶念简直就像浪潮一般汹涌而来，我自己也感觉到了。”

“打架总是要不得的。”

“这我也知道。可是碰到了这样的人，又能怎么样呢？”

“他们一动手，你就得把他们立即制伏。”

“话是不错。可一旦动了手，我就觉得这倒挺开心的。”

“他当时要是还能再打下去的话，我看你大概还要开心些呢。”

“倒恐怕的确是这样，”罗杰说。“不过我现在也说不准了。我是一心只想要把他们打垮。可是你一旦觉得打他们开心，这就说明你跟你要反对的对象只怕也相去无几了。”

“这个家伙也特别恶劣，”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上次在大陆沿海碰到的那一个也不见得有哪点儿比他差。汤米呀，问题在于这种人实在太多了。走遍天下哪儿都有，而且总是愈来愈多。都怪这年头世道不好啊，汤米。”

“你几时见到过有好的世道？”

“以前我们不是一向过得很快活吗？”

“对，以前我们过得很快活，各种各样的好地方都到过。不过要说世道，就没有好过。”

“我也真弄糊涂了，”罗杰说。“人人都说自己是好人，却人人都没有好结果。人家都很有钱的时候，我没有一个子儿。可是等我有俩钱了，却就成了这么个世风日下的局面。不过不管怎么说，从前的人好像不都是这样卑鄙邪恶、活该天打雷劈的。”

“你历来交往的一班朋友，只怕也是蛮够呛的哩。”

“我有时也能碰上一些好的。”

“不太多吧。”

“不，还是有一些的。我的朋友你也不全认识。”

“你老是跟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

“那倒要请问，今天晚上那几位又是谁的朋友？是你的朋友还是我的朋友？”

“是我们大家的朋友。他们也不见得就坏到怎么样。无聊是有的，不过要说真是恶人，那还算不上。”

“是啊，”罗杰说，“恐怕是还算不上。可弗兰克就相当坏。真坏得可以。说是恶人固然还算不上，不过他的品质作风有好些我实在看不惯。他和弗雷德搭了档往邪路上走，变得可是够快的。”

“是善是恶我好歹还弄得清楚。我不想冤枉了人家，也不会故意装糊涂。”

“我就不大弄得清楚到底怎样才叫善，因为我想归善却总是失败。倒是那恶，是我打惯了交道的。是恶人我就看得出来。”

“真遗憾，今天晚上弄得这样大煞风景。”

“我不过是心里有些不痛快罢了。”

“你想要睡了吗？就在我这儿过一夜吧。”

“谢谢。你留我的话我就遵命了。不过我倒很想先到书房里去看会儿书。我上次来的时候看见你手里有本澳大利亚短篇小说，不知你放在哪儿？”

“亨利·劳森[39]写的？”

“正是。”

“我去替你找出来。”

托马斯·赫德森后来就睡了，可是夜半醒来，却看见书房里还亮着灯光。

5

托马斯·赫德森一觉睡醒，起来一看，原来已经吹起了微微的东风，外边的海滩上上有蓝天，底下是白森森的平沙一片，小朵小朵的高积云随风飘浮，在青灵灵的海水上投下了一路移动的斑影。小风车发电机的叶片在和风中打转，好一个晴朗的早晨，令人感到一阵清新。

罗杰不在了，托马斯·赫德森就一个人吃早饭，一边看看马里兰来的报纸。报纸是昨天到的，他没有就看，特意留着今天吃早饭的时候看。

“小家伙们什么时候到？”约瑟夫问。

“大概中午时分。”

“看来还是要来吃午饭的咯？”

“是啊。”

“我来的时候罗杰先生就已经不在了，”约瑟夫说。“他早饭都没有吃。”

“大概马上就要回来了。”

“底下人说看见他是划着小船去的。”

托马斯·赫德森吃罢早饭，看完报纸，就来到临海一边的游廊上，坐下来画他的画。他画得倒也顺当，到快要完工时，听见罗杰进了屋，上楼来了。

罗杰站在他的背后看他画，说：“这画画好了一定错不了。”

“是吗。”

“这样大的龙卷风你是在哪儿见到的？”

“我也从来没有见过。我这画的是人家的‘点品’。你那手怎么样了？”

“还肿着呢。”

罗杰还看着他画画，他呢，也始终没有转过身来。

“要不是这手还肿着，我真还当是做了一场可怕的噩梦呢。”

“是够可怕的。”

“那家伙出来的时候，你看他真是端着把猎枪？”

“谁知道是怎么回事，”托马斯·赫德森说。“嗨，管他呢。”

“对不起，”罗杰说。“是不是我不该来打搅你？”

“没关系，你待在这儿好了。我也快就要画好了。你在这儿碍不了我的事。”

“他们天一亮就走了，”罗杰说。“我看见他们走的。”

“那么早你干什么去了？”

“我看完了书，还是没有一点睡意，一个人又待不住，因此就去了码头，跟着那帮子人去打发时光。庞塞·德莱昂酒店压根儿就没打烊。我也见到约瑟夫了。”

“约瑟夫说你划船去了。”

“我是单用右手划的。想把这单手功夫练出来。果然练得不错了。现在心里也舒畅多了。”

“我今天恐怕也只能画到这儿为止了，”托马斯·赫德森说完就动手收拾，把画具一一放好。“小家伙们这会儿该就要出发了。”他瞧了瞧表。“我们何不先来喝一杯呢？”

“好啊。来一杯我倒用得着。”

“可现在还没到十二点。”

“那我看也没关系。你已经工作完毕，我呢，又正在度假。可假如不能破坏了你规矩的话，那还是到十二点再谈吃喝吧。”

“也好。”

“我也是一直守着这规矩的。有时想想也真窝火，要是能喝上一杯该有多痛快呢，可就是因为还没到中午，得硬是憋着。”

“那我们今天就破一次例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一会儿就可以见到三个小家伙了，我心里实在太兴奋了，”他还特意说明了理由。

“我知道。”

“乔！”罗杰就招呼约瑟夫。“把调酒器具拿来，我们要调些马蒂尼[40]喝。”

“是，先生。酒我已经都调好了。”

“你干吗这么早就把酒调好了？你当我们是酒鬼？”

“哪儿的话呢，罗杰先生。我看你还没有吃过早饭，以为你是准备回来喝两杯的。”

“来，为咱俩干杯，也为小家伙们干杯，”罗杰说。

“小家伙们今年该好好开心一下了。你也就在这儿住吧。回头要是被他们吵得心烦了，反正随时都可以到你的小屋里去住。”

“要是不打搅你的话，那我就在这儿也住几天。”

“这哪儿会打搅我呢。”

“小家伙们这一来，可真是太有劲了。”

果然过得很有劲。他们都是很规矩的孩子，来到这儿已经有一个星期了。金枪鱼汛已经过去，岛上现在渔船不多，生活又放慢了节奏，恢复了常态，季节也到了初夏。

纱窗阳台上添了几张帆布床，作小家伙们的睡处，所以睡在这里夜半醒来可以听见孩子们睡梦中的鼻息，倒也减去了几分寂寞之感。夜里土山坡上有微风吹来，相当凉快，没有风的时候也不热，因为这儿靠近大海。

小家伙们初来的时候有点怕生，也还能保持一定的整洁，只是后来就不大注意了。不过问题也不大，只要你督促他们进屋前要把脚上的沙子冲洗干净，湿淋淋的游泳短裤要挂在外边，到屋里去换干的。约瑟夫早上替他们整理床铺的时候，把他们的睡衣睡裤都晾起来晒过，晒好以后又都折起来放好，所以他们可以随手乱扔的也无非就是临睡前换下的衬衫线衫而已。至少从道理上说应该是如此吧。不过实际上只要是他们的东西，就没有一样不是给扔得到处都是的。对此托马斯·赫德森也不大在意。一个人独居一院，总会养成一套习惯，一成不变，日久便能引以为乐。但是偶有一二破例，倒也觉得新鲜有趣。他知道等将来小家伙们走了以后，天长日久他还会恢复这老一套的习惯的。

他坐在面海的阳台上画画，抬眼望去便能看见他们哥儿三个，个子一大一中一小，正跟罗杰一起躺在沙滩上。他们是在说话，在挖沙玩儿，看来还在争论什么，但是他听不出他们到底在那里讲些什么。

老大高高的个子，黑黑的皮色，脖子肩膀跟托马斯·赫德森活脱儿一个样，脚大腿长，天生是块游泳好手的料。他的脸型颇有几分印第安人的气质，小伙子其实倒是个快活的人，可是在不说不笑的时候，脸上却似乎总带着一丝哀愁的神气。

有时候托马斯·赫德森见他脸上又出现了这副忧伤的神气，便瞅住了他问："你在想些什么呀，宝贝儿？"

"想怎么在鱼钩上扎个假的鱼饵，"小伙子一开口，脸上便会顿时一亮。他想起心思来脸上的那一丝哀愁都是从眼里和嘴上流露出来的，一说话眼睛和嘴巴活动开了，脸上也就神采奕奕了。

老二则总会使托马斯·赫德森联想起一头海獭。他的头发跟海獭的毛是一样的颜色，皮肤的肌理也细密得跟水下动物几乎不相上下，从头到脚都晒得黑黑的，乌黑里透出金色的光泽，别具风采。见到了他，做父亲的总会想起有那么一类动物，在自己的小天地里过得那么安然自在，却又是那么顽皮逗人。说到顽皮逗人，动物里头最顽皮逗人的要数海獭和熊了，其中熊跟人也最为近似。不过这孩子看来个子不会长得太魁梧，体格也不会长得太茁壮，跟熊是难以比拟的，他是当不了运动员，也不想当运动员的；但是他有小动物的那份可爱，加以头脑灵活，心中别有他自己的一片天地。他很重情意，有正义感，跟人也挺合得来。他又是一个笛卡儿[41]式的怀疑派，爱跟人争论，也很会戏弄人，虽说有时候戏弄起人来搞得未免太凶了些，却从不存什么坏心。他的长处还有的是，只是人家都还不了解，所以那老大老三俩尽管也拼命想找他的弱点，好丑丑他，克克他，然而对他还是感到无限敬佩。他们哥儿三个之间自然也少不了要吵架，彼此奚落起来还相当尖酸刻薄，但是对待大人却都恭恭敬敬，很讲礼貌。

最小的一个长得俊，一副身板简直就像一艘袖珍战舰。从体格上看，他十足就是托马斯·赫德森的翻版，只是具体而微，横里还宽了点，竖里却缩短了些。皮肤晒得黑了不算，还长出了一些色斑。脸相显得很滑稽，一生下来就是一副老成的样子。他还是个小捣乱，对两位兄长都要不客气捣乱，而且他性格上还有个阴暗面，这一点除了托马斯·赫德森以外，别人是理解不了的。父子俩对此也没有去多琢磨，

只是彼此都看到对方身上有这个毛病，知道这可是个毛病；做父亲的更是小心翼翼不愿触及这个问题，觉得儿子有这个毛病也情有可原。尽管托马斯·赫德森跟这个儿子相处的时间最少，父子间的感情却非常密切。这个叫安德鲁的小儿子小小年纪就显出是个优秀运动员的苗子，他一学会骑马，就显得在骑术上很有一手。两个哥哥也为这位老弟感到自豪，不过他要胡闹的话，他们也是坚决不答应的。他简直有点神乎其神，要不是很多人见过他骑马，亲眼看过他纵马腾跃，领教过他那副俨然如老行家一般的冷漠矜持之态，肯定谁也不会相信他的身手会如此不凡。这孩子天生是个很坏的东西，目下却又处处表现得挺不错，他到东到西都揣着一肚子坏，却只是表现为嘻嘻哈哈的打趣逗闹。不过他骨子里是个小坏蛋，人家知道，他自己也知道。他的挺不错只是一种有意的表现，其实心眼儿是一天比一天坏了。

从临海的阳台上望下去，只见他们四个人此刻都躺在那边沙滩上，罗杰的旁边是老大小汤姆，紧挨着罗杰夹在当中的是小儿子安德鲁，老二戴维则摊开了手脚，闭上了眼睛，仰面朝天躺在小汤姆的边上。托马斯·赫德森收拾好画具，就下楼来到他们那儿。

“嗨，爸爸，”老大说。“今天工作顺利吗？”

“你打算去游泳吗，爸爸？”老二问。

“海水里可舒服着哪，爸爸，”小儿子说。

“你好，老爷子，”罗杰咧着嘴笑道。“请问赫德森先生今天画画的功课进展如何？”

“报告各位，今天画画的功课已经完毕。”

“喔，太棒了，”老二戴维说。“那我们可以戴上护目镜下海摸鱼去啦？”

“吃了午饭再去吧。”

“够劲儿，”老大说。

“你看这风浪是不是太大了些？”小兄弟安德鲁问。

“要么你才觉得太大，”老大哥汤姆数落他说。

“别这么说，汤姆。这风浪是不算小。”

“风浪一大，鱼儿都躲在礁石缝里不出来了，”戴维说。“鱼儿也跟我们一样怕大浪。我看鱼儿也经不起在风浪里颠。爸爸，鱼儿会不会也像人一样闹晕船？”

“怎么不会呢，”托马斯·赫德森说。“有时候风狂浪大，渔帆船上活鱼舱里的石斑鱼闹起晕船来，死了也不稀奇。”

“我跟你说的没错吧？”戴维对哥哥说。

“鱼儿死掉是因为得了病，”小汤姆说。“可又怎么能证明那一定是晕船病呢？”

“我看我们可以肯定那是不折不扣的晕船病，”托马斯·赫德森说。“至于鱼儿要是不在船上，而是在海水里无拘无束地游，这病会不会犯，那就难说了。”

“可爸爸你怎么就不想想呢，鱼儿钻在礁石缝里也不能无拘无束地游啊！”戴维说。“鱼有鱼洞，出了鱼洞也有一些地方可以去游游。但是为了要躲避大鱼，往往就得留在洞里，这时要是遇到四下大浪的冲击，那光景还不是跟在渔帆船的活鱼舱里一样？”

“不大一样，”小汤姆还是不服气。

“好，就算不大一样吧，”戴维就知趣地退让了。

“得了，别再争了，”安德鲁说。他凑在父亲的耳边悄悄说道：“他们要是再争下去，我们就不去算了。”

“你不想去？”

“想倒是怪想的，可就是害怕。”

“你怕什么啦？”

“到了水下见什么都害怕。一憋不住气心里就发毛。汤米游泳的本事算得高明了，可他到了水下也照样害怕。我们哥儿三个里只有戴维是不怕往水下钻的。”

“我倒也是常常害怕的，”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真的？”

“我看是人就没有不怕的。”

“戴维可不怕。到哪儿的水里都不怕。可戴维现在见了马倒害怕了，因为他叫马摔的次数实在太多了。”

“我问你，小阿弟，”戴维听到他的话了。“你知道我是怎么给摔下来的？”

“那我怎么知道？次数多了，谁还记得？”

“那我来告诉你。我知道自己为什么老给摔下来。那年我常骑的一匹马是‘老阿花’，马夫给它系上肚带的时候那马老爱把气鼓得足足的，所以后来我骑在马上，就难免要连鞍子带人一起往下滑了。”

“我骑这匹马可就从来没有那样的麻烦事儿，”安德鲁自鸣得意地说。

“啐，那真是活见鬼了，”戴维说。“大家喜欢你，八成儿连这马也喜欢你。大概有人给它通过风报过信了，这马知道你是哪一个了。”

“我还把报上文章里怎么写我的都一句句念给它听呢，”安德鲁说。

“依我看一定是这匹马那时刚拼命跑过，累得都昏头昏脑了，”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们不知道，那回戴维也真是不巧：他刚一骑马，就偏偏骑上了那匹只有我们才骑得惯的又老又累的夸特马[42]，而且那马当时又没有可跑的场地。在那种地方，生手骑累马哪儿行呢。”

“我也不是说换了我我就一定骑得了这马，爸爸，”安德鲁说。

“你算是有自知之明，”戴维说，可是马上又改口说：“不，你说不定骑得了。你肯定骑得了。不过说实在的，安迪，你不知道这马跑得那个冲啊，要不是跑得这么冲我也不会吓慌了。我是叫那鞍头给吓慌的。唉，说什么好呢！反正我是吓慌了。”

“爸爸，我们当真得戴上护目镜去摸鱼？”安德鲁问。

“风浪实在太大就不去了。”

“这风浪算不算太大，由谁说了算呢？”

“由我说了算。”

“那好，”安迪说。“我看没问题，这样的风浪肯定太大。”

“爸爸，你那匹‘老阿花’还在牧场上吗？”安迪又问。

“我想总该在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可你也知道，牧场我已经租给人家了。”

“真的？”

“是真的。去年年底租出去的。”

“可我们总还可以上那儿去吧？”戴维连忙问。

“当然可以去。那条河下游的滩地上还有我们一座很大的木头房子。”

“我住过的地方就数我们那个牧场最好了，”安迪说。“当然除了这儿。”

“我还当你最喜欢的是罗切斯特[43]呢，”戴维挖苦他说。当初每到夏天，两个哥哥都到西部去了，他安德鲁却只好托保姆带回老家去照看，那保姆的老家就在罗切斯特。

“罗切斯特我也喜欢。那个地方好玩儿极了。”

“戴夫你还记不记得，那年我们打死了三头灰熊，到秋天回到家里，你就把打熊的经过情形都讲给他听，可他说什么来着？”托马斯·赫德森问。

“我记不得了，爸爸。那么长久以前的事情，哪还记得清楚呢。”

“那是在饭厅隔壁的备餐室里，你们几个孩子就是在那间屋里吃饭的，记得当

时你们几个小孩子一桌是在那儿吃晚饭，你还在给他讲打熊的事，后来安娜说了一句：‘哎呀天哪天哪，那一定是够惊心动魄的，戴维。可你们后来又怎么样呢？’这位调皮的老弟当时大概才不过五六岁吧，他却开了口，抢出来说：‘是啊，戴维，这种事儿喜欢的人也许会感到挺有趣的，可是我们罗切斯特哪儿来的灰熊呢？’”

“听见没有，大骑师？”戴维说。“听见没有，你那个时候就是这样的！”

“好了好了，爸爸，”安德鲁说。“你怎么就不说说他呢，他当初什么正经的书也不看，只知看报上的滑稽连环漫画。车子一路穿过大沼泽地，他连风景也不看，还是一味看他的连环漫画。那年秋天我们在纽约，他上了那所学校，为了看他的连环漫画，他连功课都撂在脑后，你说他将来非成为一个小无赖不可。”

“这些我都记得的，”戴维说。“用不到烦劳爸爸再来说一遍。”

“你后来都改正了，再也不犯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不改正不行呗。要是这个毛病还老样子犯下去，到今天肯定不得了。”

“把我小时候的情况也给他们说说吧，”小汤姆翻过身来，抓住了戴维的脚踝说。“你老说我小时候怎么怎么，以后会怎么好怎么好，可实际上我长大了恐怕也不过如此吧。”

“你小时候的情况我最了解不过了，”托马斯·赫德森说。“那时候你真有些古里怪气的。”

“那时候他住在古里怪气的外国地方，所以才古里怪气的，”那个最小的小家伙说。“我要是这会儿住在巴黎、西班牙、奥地利什么的，我也会古里怪气的。”

“你不看见他现在还够古里怪气的吗，大骑师，”戴维说。“没有异国风情的影响，他照样古里怪气的。”

“什么叫异国风情的影响？”

“反正这玩意儿你还没有。”

“那我将来也一定要争取有。”

“少啰嗦了，还是听爸爸说吧，”小汤姆说。“爸爸，你就把你带我在巴黎闲逛的情形给他们说说吧。”

“你那时候还不是那么古里怪气的，”托马斯·赫德森说。“还是个小娃娃的时候，你倒是出奇的老实。那时我们住在楼上的一个套房里，从窗里望出去底下就是锯木厂，我跟你妈妈拿衣筐改成了一只摇篮，常常把你放在摇篮里，就让你一直睡在那儿，那只叫法国猫咪的大猫就蜷曲着身子，一直守护在摇篮的脚后头，谁也不让靠近。你说你的名字叫格宁·格宁，我们就常常叫你小捣蛋格宁·格宁。”

“我打哪儿弄来了这么个怪名字？”

“大概是乘了一趟电车或者公共汽车，学着那个声音吧。车上的卖票员关门要打铃的啦。”

“我当时还说不来法语吧？”

“那时还不大会说。”

“不久我就会说法语了，那时候怎么样，给我说说吧。”

“后来我就常常用童车推你到街上去，车子是折叠式的，不大考究，但非常轻巧。我把你一直推到‘丁香园’，我们就在那儿吃早饭，我还一边看我的报，你呢，就看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群车流。后来吃完了早饭……”

“早饭吃什么？”

“奶油鸡蛋卷和牛奶咖啡。”

“我吃的也一样？”

“你的牛奶里只加一点点咖啡。”

“这我还有些印象。接下来我们又去哪儿呢？”

“我推着你从‘丁香园’出来，穿过大街，经过喷泉，喷泉池里还有青铜骏

马、鱼形雕塑和美人鱼像，再往前走，林荫道两边是长长的两行栗树，树荫下是法国儿童在玩儿，细石子人行道旁是他们的保姆坐在长椅子上歇息……”

“左手里是阿尔萨斯学校，”小汤姆说。

“右手里是一座座公寓房子……”

“还有通往左边的那条街上，沿街尽是一座座的公寓房子，公寓都是玻璃屋面的，为的是可以作画室用，这些房子都是石墙晦暗，一派惨淡景象，因为这里是个背阴的所在，”小汤姆说。

“那是秋天还是春天的事？还是冬天的事？”托马斯·赫德森问。

“是深秋时分。”

“那你的小脸蛋儿一定觉得很冷，两颊和鼻子都冻红了，我们于是就走北面的铁门进了卢森堡公园，一直走到湖边，绕湖一圈，然后向右一拐，去美第奇喷泉和人像雕塑，再出奥德翁剧院对面的大门，过了几条小街，便来到了圣米歇尔大街……”

“对，大家都叫它米歇大街……”

“顺着米歇大街走，过了克吕尼美术馆……”

“那是在我们的右边……”

“对，美术馆看上去黑黝黝、阴森森的，再往前，穿过圣日耳曼大街……”

“这条大街最热闹了，车辆行人也最多了。怪得很，怎么人在这条街上就会觉得那样紧张，那样危险。可一会儿到了雷恩路一带，却又总会觉得一安心，好像就十二万分保险了似的——当然我这是说的从‘双人像’到利普路口的那一段。你说这是什么道理呢，爸爸？”

“我倒也说不上来，宝贝。”

“你们别尽报路名啦，总得讲点什么事儿来听听才好啊，”安德鲁说。“你们

尽报路名我听得都烦死了，那个地方我又没有去过。”

“那就讲点什么事儿给他听听吧，爸爸，”小汤姆说。“路名，等没人的时候我们再回忆吧。”

“当时也没有多少可说的事儿，”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往前一直走到圣米歇尔广场，于是便在咖啡馆的露天座上一坐，你老爸蘸着奶油咖啡在桌子上画速写，你呢，就捧着杯啤酒喝。”

“我那时候喜欢喝啤酒？”

“你可是个大大的啤酒迷哩。不过吃饭的时候你总喜欢倒杯水掺一点红葡萄酒拿来喝。”

“这我有印象。法语里就叫L'eau rougie。”

“Exactement[44]，”托马斯·赫德森也回了句法语。“你是个十十足足的L'eau rougie迷，不过有时也爱来一杯黑啤酒。”

“我记得还在奥地利坐过平底雪橇，我们在奥地利还有一条狗叫施瑙茨，奥地利遍地都是白皑皑的雪。”

“你还记得我们在那儿过圣诞节的情形吗？”

“这倒记不得了。我印象里只有你，还有白皑皑的雪，还有我们那条叫施瑙茨的狗，此外就是我的保姆了。那位保姆很美。噢，我还记得妈妈登上了滑雪板，那模样儿有多美呵。我记得你和妈妈是穿过一个果园一路滑来的。只是记不得这是在哪儿了。不过那卢森堡公园我记得很清楚。我记得那都是在下午，那个树木很多的大公园里喷泉旁边是个湖，湖上还有小船。我们一路向卢森堡博物馆而去，只见脚下的林间小路一律都是铺的细石子，左手里的树下是男人在玩保龄球。说到卢森堡博物馆，那高高的顶上还有只大时钟呢。秋天树叶都掉了，我记得树都是光秃秃的，叶子都散落在石子路上。我最喜欢回想秋天的情景了。”

“为什么？”戴维问。

“值得回想的事情多呗。秋天样样东西都有那么一股好闻的气息，还有那么多

欢庆节日，即使旁的东西都潮乎乎，至少细石子路的路面总是干的，而且总还有风，湖上的风刮得小船疾行如飞，树林子里的风吹得树叶纷纷落地。我还记得就在天黑前不久你每每打到了鸽子，就把鸽子藏在我的毯子里，我觉得那鸽子贴着我，身子还暖烘烘的，羽毛是光滑的，这回家的一路上我就把鸽子紧紧地偎在怀里，抚呀抚呀，手也觉得暖和了些，抚到后来，连鸽子也冰凉了。”

“你是在哪儿打到的鸽子，爸爸？”戴维问。

“多半是在美第奇喷泉附近打的，得利用公园快要关门的当儿。公园四周有高高的铁栅栏围着，一到天黑园门就要关闭，所有的游客都得离园。管门的照例先来提醒游客，然后才关门上锁。我往往等管门的前脚一走，便趁机拿起皮弹弓，见喷泉附近有着地的鸽子，一弹弓一只是稳的。法国人做的弹弓才叫好呢。”

“你既然没钱，不可以自己做一个吗？”安德鲁问。

“是啊。我起初用的一把就是我自己做的。记得还有一次我和汤米的妈去徒步旅行，在朗布依埃森林[45]里我砍下一棵小树的桠杈，削成了一个皮弹弓的架子，后来我们又在圣米歇尔广场的一家文具店里买了大号橡皮筋，从汤米妈的旧手套上剪下一块皮来做了弹兜儿。”

“你拿什么做子弹呢？”

“小石子。”

“距离多远开弓呢？”

“总是愈近愈好，好尽快去把鸽子拾起来，往毯子里一塞。”

“我记得有一回一只鸽子居然活了下来，”小汤姆说。“我就按着它不让它动，回家的一路上也始终没有声张，因为我有心要把它养着。那鸽子个儿可大了，长长的脖子，灵活的脑袋，一身羽毛有点近于紫红，独有翅膀是雪白的。你让我把鸽子先养在厨房里，等以后弄到了笼子再说。你当时就拴住了它的一条腿。没想到当天夜里我们家那只大猫就把它咬死了，还把死鸽子拖到房里，衔到我床前来。那大猫还得意呢，叼着死鸽子，活像头老虎叼着个土人似的，猛地一蹦，就拖着鸽子蹦到了我的床上。那会儿我已经不睡摇篮了，我有了一张方床。摇篮在我的记忆里

已经没有一点印象了。当时你和妈妈没在家，到咖啡馆去了，家里就剩了我和大猫，我还记得当时窗子都开着，看得见锯木厂的当空挂着个大月亮，时令正是冬天，我连木屑的气味都闻得到。我分明记得，那大猫拖着死鸽子过来的时候把头昂得好高，那鸽子几乎都离了地了，到了床前那大猫就猛地一蹦，简直像飞一样，叼着死鸽子就飞到了我的床上。它咬死了我的鸽子，我心疼极了，可是再瞧瞧它那个得意劲儿，那个开心劲儿，想想它又是跟我那样要好的好朋友，终于连我也禁不住跟着它一块儿得意，一块儿开心了。我记得它还摆弄死鸽子玩儿呢，玩上一阵就来我胸前拿爪子来回抓挠，喉咙里还直打呼噜，弄上一阵就再去摆弄它的死鸽子。我记得到末了它和我就抱着鸽子一块儿睡着了，鸽子上是我搭着一只手，它也搭着个爪子。后来到半夜里我醒了，一看它敢情在那儿吃鸽子呢，喉咙里的呼噜也打得更响了，简直跟头老虎似的。”

“这就比报路名好听多了，”安德鲁说。“可汤米呀，你看着那猫儿吃鸽子，心里害怕吗？”

“不怕。大猫是我当时最好的朋友了。我是说，比它再亲密的朋友我也没有了。依我看，要是当时我也能陪它吃两口的话，它还正求之不得呢。”

“你其实也真应该陪它吃两口，”安德鲁说。“弹弓的事还没说完呢，再说说吧。”

“那另一把弹弓，是妈妈给爸爸你的圣诞礼物，”小汤姆说。“她是在一家枪店里看到的，她本想买一支猎枪送给你，可是一直攒不起这笔钱。她每天去那家Epicerie[46]经过枪店，总要看看橱窗里的猎枪，一天看到了这把弹弓，就赶快买下，生怕今天不买保不定就会让别人给买走，买来以后她就一直藏到了圣诞节。为了瞒过你，她只好在日常开销的账目上耍了些花样。这是她亲口告诉我的，说过好多次了。我记得你得了这份圣诞礼物以后，就把原来的一把给了我。可是我那时力气小，还拉不开弹弓。”

“爸爸，我们以前一直都很穷，是不是？”安德鲁问。

“倒也不是。等到生下了你们小兄弟俩，我的穷日子也总算已经熬到头了。后来虽然也几次弄得手头很窘，不过真要说很穷的穷日子，倒也没有再遇上过，我跟汤姆、汤姆他妈妈一起过的那个日子才真叫穷呢。”

“再给我们说些巴黎的事情听听，”戴维说。“你跟汤米还干了点啥？”

“我们干了点啥，宝贝？”

“你说秋天？到秋天有卖炒栗子的小贩，我们就常常去买炒栗子，我还常常用手捂着热栗子取暖。我们还去看过马戏，见识过马戏大王沃尔的鳄鱼。”

“你都还记得？”

“记得才清楚呢。马戏大王沃尔表演人跟鳄鱼摔跤（这个马戏大王把‘鳄鱼’念成了‘乌鱼’，就是一身黑毛的乌鸦的那个‘乌’字）。还有个美丽的姑娘拿了个三叉戟去赶鳄鱼。可是那最大的一条鳄鱼就是不肯动。马戏场里好漂亮呵，圆形的场子，大红地上刷着金色花纹，还闻得到有股马味儿。场子后面有个酒吧，你还去喝了两杯。一块儿喝酒的还有克罗斯比先生跟驯狮师夫妻俩。”

“你还记得克罗斯比先生的模样吗？”

“克罗斯比先生不管天有多冷，就是从来不戴帽子也不穿大衣。他的小女儿一头长发披在背后，就像《爱丽丝奇境历险记》中的那个爱丽丝。我是说，书上插图里的那个爱丽丝就是这样的。克罗斯比先生总是那样坐不住、立不定的。”

“另外你还记得谁呢？”

“乔伊斯先生。”

“他又是怎么个模样呢？”

“他呀，高高的，瘦瘦的，上面两撇八字须，下面一把山羊胡子，直撅撅挂在下巴底下。一副眼镜片子老厚老厚的，走起路来头昂得好高好高。我记得他走在街上，一声不响就跟我们擦身而过，你去招呼他，他才站住，镜片后面一双眼睛像从金鱼缸里望出来似的，这才算是瞧见了我们，于是就说：‘啊，赫德森，我正在找你呢。’我们三个人就到了个咖啡馆里。那天屋外很冷，可我们还是坐在露天座的一个角落里，旁边就是个——你说那叫什么来着？”

“Brazier（火笼）。”

“Brazier？我还一直当这是女人戴的玩意儿呢[47]，”安德鲁说。

“那是个铁筒子，外面打了许多小孔，里面烧煤烧炭都可以，放在咖啡馆露天座那样的屋外好供人取暖，你虽在露天，只要坐得靠近些就不觉得冷了。赛马场上也有，人只要站在旁边，就暖和多了，”小汤姆插了这样一通说明。“我和爸爸跟乔伊斯先生常去的那家咖啡馆，外边露天座里一长排都是这样的火笼，所以哪怕天气再冷，在那儿也照样可以又暖和又舒服。”

“咖啡馆，酒吧间，夜总会，我看你们这辈子大半的时光都泡在这种地方了，”那个最小的小家伙说。

“倒真是泡掉了不少时光，”小汤姆说。“倒真是呢，你说呢，爸爸？”

“还有哩，有时候爸爸说去赶紧喝一杯就来，让我等在外边的汽车里，结果我在汽车里等得都呼噜呼噜睡熟了，”戴维说。“什么赶紧喝一杯，我那时听到这句话就讨厌。还说赶紧呢，我看再磨蹭的事世界上也没有了。”

“乔伊斯先生说了些什么呢？”罗杰问小汤姆。

“哎哟，戴维斯先生，那个时候的事我已经都不大记得了。好像谈到了一些意大利作家，还谈到了福特先生。乔伊斯先生对福特先生很看不惯。庞德先生也很招他的反感[48]。他对爸爸说：‘赫德森呀，埃兹拉简直疯啦。’这话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那时我还寻思来着：这‘疯啦’的‘疯’跟‘疯狗’的‘疯’应该就是一个意思吧。我记得当时我就坐在那儿对着乔伊斯先生的脸儿直瞅，他的脸儿有点发红，面皮都精光滑溜了，那都是叫冻的，眼镜的镜片一块更比一块厚。瞅着他，我就想起了庞德先生那红红的头发、倒三角的胡子、机灵的眼睛，他的嘴角边老是要冒出点白沫挂下来，有点像肥皂泡似的。我想，庞德先生发了疯那还了得，但愿我们别碰到他。接着乔伊斯先生又说了：‘也难怪，福特早就先疯了好多年了，’我一听，眼前马上就出现了福特先生那白白的、滑稽的大脸盘儿，那淡淡的眼珠，那一口松动的牙齿，那老是掀开了一条缝的嘴巴，嘴角边也一样总要漏出点令人作呕的白沫来，顺着下巴往下淌。”

“别再说了，”安德鲁说。“你再说我晚上要做梦了。”

“不要听他，你说下去，”戴维说。“他又来了。上回就是因为安德鲁说他做

了恶梦，弄得妈妈把狼人的故事书都锁起来了。”

“庞德先生咬过人没有？”安德鲁问。

“哪会有这样的事，大骑师，”戴维开导他说。“乔伊斯先生说的疯是做事疯疯癫癫的疯，不是疯狗病的那个疯。他凭什么说他们疯了呢？”

“那我就不知道了，”小汤姆说。“比起公园里打鸽子的那个时候来，我那时就已经大得多了。不过我毕竟人还小，不是什么都能记得一清二楚的。再说，庞德先生和福特先生口角流涎，那样吓人，我提心吊胆，怕他们咬人都还来不及呢，哪还顾得上这许多呢。乔伊斯先生你认识吗，戴维斯先生？”

“认识。我和你爸爸跟他都是好朋友。”

“爸爸可要比乔伊斯先生年纪轻得多了。”

“那时候这些人里头就数你爸爸年纪最轻。”

“可还有我呢，”小汤姆俏皮话说得很得意。“我想我大概可以算是乔伊斯先生最年轻的朋友了。”

“他一定还挺想念你哩，”安德鲁说。

“遗憾的就是他没有能认识你，”戴维对安德鲁说。“要不是你老呆在罗切斯特，他也许就有幸认识你这位小朋友了。”

“乔伊斯先生可是个大人物，”小汤姆说。“他才没工夫跟你们这两个小鬼交朋友呢。”

“那是你的看法，”安德鲁说。“乔伊斯先生跟戴维做朋友不是没有可能的。戴维还常给学校里的报纸写文章呢。”

“爸爸，你再说点给我们听听，当年你跟汤米还有汤米他妈妈过的是穷日子，可到底穷到怎么个地步呢？”

“他们那时候的确是够穷的，”罗杰说。“我还记得，你爸爸一早把小汤姆的

一瓶瓶牛奶都安排好，就上菜市去买菜，得在最便宜的蔬菜里挑最好的买。我出去吃早饭，总碰到他刚买了菜回来。”

“我识别poireaux好坏的本事，在第六阿朗迪斯芒里可以称得上第一了，”托马斯·赫德森告诉小家伙们说。

“什么叫poireaux？”

“就是韭葱。”

“那很像大个儿长长青青的洋葱，”小汤姆说。“但是不像洋葱那么亮光光的，只是稍有些暗光。叶子是青的，底下的根是白的。煮熟了以后冷吃，拌上点橄榄油和醋，加上点盐和胡椒粉。连茎叶带根都能吃，一点都不浪费。味道才叫好呢。这玩意儿我吃得可多了，我敢说这世界上恐怕谁吃的韭葱也没有我多。”

“那个第六什么的，那又是什么花样？”安德鲁问。

“人家在说话，就你会打岔，”戴维数落他说。

“我不懂法国话，不懂总得问吧。”

“整个巴黎市区划分成二十个阿朗迪斯芒，也就是区的意思。我们住在第六阿朗迪斯芒。”

“爸爸，咱们别谈阿朗迪斯芒了，你给我讲讲别的好吗？”安德鲁央求道。

“要你学点知识、长点学问你就受不了了，你这个运动员，”戴维说。

“我怎么不想学知识呢，”安德鲁说。“可阿朗迪斯芒什么的太高深了，我小小年纪听不懂。你不是老训我说什么什么事情高深着呢，我小小年纪听不懂么？我承认这一套高深的东西我就听不懂。我还没有这个水平。”

“泰·科布[49]的累计安打率是多少？”

“三成六七。”

“这你小小年纪怎么又能懂了呢？”

“得了得了，戴维。人家喜欢人家的棒球，你喜欢你的阿朗迪斯芒，这又碍了你什么呢。”

“我看这大概都是因为罗切斯特没有阿朗迪斯芒的缘故。”

“啐，你别胡扯了。我不过是想，爸爸和戴维斯先生肚子里知道的事情多，大家听起来都挺有劲的，不比谈这个该死的……叫什么来着？唉，真他妈的要命！这个名字我连记都记不住。”

“当着我们的面骂娘，你这是没规矩，”托马斯·赫德森批评他。

“对不起，爸爸，”那小家伙说。“我也真没法子，都他妈的怪我年纪太小不懂事。对不起，我又犯了。我是说，都怪我年纪太小不懂事。”

他又是惶恐又是委屈。自己总是让戴维捉弄，哪一次不是上了他的当？

“你总不能老说自己年纪太小不懂事吧，”托马斯·赫德森教训他说。“我知道，感情激动起来要不骂娘也不容易。可你不能当着大人的面骂呀。没人的时候你说些什么，我也不来管你。”

“求求你别说了，爸爸。我已经赔过不是了。”

“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我这不是故意要克你。我是在给你讲道理。我跟你们兄弟三个难得见面，所以见了面就难免要跟你们多讲讲道理。”

“我们见面的机会倒确是不多，爸爸，”戴维说。

“就是，”托马斯·赫德森说。“就是因为见面不多。”

“安德鲁在妈妈的面前倒是从来不骂骂咧咧的，”戴维说。

“你就别再跟我过不去啦，戴维。爸爸，事情就到此为止了，好吗？”

“你们两个小家伙如果真想要精通骂人的本事，”小汤姆说，“那就应该去看看乔伊斯先生的书。”

“我的骂人本事已经很够应付了，”戴维说。“至少在眼前是很够应付了。”

“我的朋友乔伊斯先生，他骂人的措辞、用语，可是我连听都没有听说过的。我敢说，无论是谁，无论用的是哪种语言，要骂得比他还凶那是休想。”

“于是他也就由此而创造了一套全新的语言，”罗杰说。他这时正闭上了眼睛，仰面朝天躺在沙滩上。

“这种新的语言我是不懂的，”小汤姆说。“我看大概我年纪还太小，所以看不懂。反正你们看过了《尤利西斯》就明白了。”

“这书不是孩子看的，”托马斯·赫德森说。“我这话可不是哄你们。你们看了也不会懂，所以正经就别去看。我不是哄你们。等你们大一些再去看好了。”

“我倒是全看完了，”小汤姆说。“爸爸，你说得很是，我看第一遍的时候简直连半句也看不懂。可我一遍遍看下去，现在有一部分内容我已经能领会了，我不是瞎说，要给人讲解我都能。看了他这本书，我这个做乔伊斯先生朋友的，也真感到自豪呢。”

“他真跟乔伊斯先生交了朋友吗，爸爸？”安德鲁问。

“乔伊斯先生以前常问起他来着。”

“这还有什么假的，我是乔伊斯先生的朋友，”小汤姆说。“他是我有生以来最要好的朋友之一。”

“你说到讲解，我倒觉得对这本书你眼下还是少给人讲解为好，”托马斯·赫德森说。“眼下恐怕还没到时候。你讲解的是书中的哪一部分？”

“末一部分。也就是女主人公自言自语的那一部分。”

“就是那段独白，”戴维说。

“你也看过了？”

“可不，”戴维说。“是汤米念给我听的。”

“他给你讲解了没有？”

“他能讲解得出的都给我讲了。书里有些内容是太深奥了点，我们俩这点年纪都还不懂。”

“这书你们是从哪儿弄来的？”

“家里藏书中有。我就暂时借一下，带到学校里去。”

“你说什么？”

“我还经常给同学们念上两段，还告诉他们，这位乔伊斯先生就是我的朋友，以前是常常跟我在一起的。”

“同学们的反应如何？”

“有些信教比较虔诚的同学认为写得太露骨了点。”

“学校里发现了吗？”

“哪能不发现呢。哎呀爸爸，你难道就没听说吗？对，你不会听说的，那时候你大概是在阿比西尼亚。当时校长本打算把我开除，我就去向他申诉，说明乔伊斯先生是位伟大的作家，跟我私下又是朋友，因此最后校长就说：书他不能还给我了，得由他送回家里。我呢，也向他作了保证：今后我要给同学们念点什么，或者打算讲解点什么经典作品，事前也一定先征求他的意见。起初他打算开除我的时候，一口咬定我头脑里有肮脏思想。可我没有肮脏思想呀，爸爸。至少我的思想不见得会比别人肮脏。”

“他把书送回家里没有？”

“送回来了。他原先是想把书没收的，我就向他申诉：一、这是个初版本；二、上面有乔伊斯先生送书给你的亲笔题辞。再说，书又不是我的，他怎么好没收呢？没收又没收不成，我看他倒是弄得灰溜溜的。”

“爸爸，我什么时候可以看乔伊斯先生的这本书呢？”安德鲁问。

“总还得等些时候吧。”

“可汤米已经看了呢。”

“汤米是乔伊斯先生的朋友。”

“嘿，那还有假？”小汤姆说。“爸爸，我们跟巴尔扎克从来也不相识吧？”

“怎么能相识呢？他比我们要早好几代呢。”

“戈蒂埃[50]也不认识？我在家里还发现了他们写的两本奇书。一本叫《滑稽故事》[51]，一本叫《莫班小姐》。那本《莫班小姐》我看了一遍，还一点都不理解，不过我还是很想要看懂，所以眼下又从头看起了第二遍，那可真是太好看了。可他们不是我们的朋友，我要是拿去给同学们念，只怕就非得给学校开除不可了。”

“书写得怎么样呢，汤米？”戴维问。

“精彩极了。我包你两本书都会喜欢。”

“那你何不去请示一下校长呢？看他许不许你去给同学们念，”罗杰说。“这两本书总比同学们自己去胡乱找来看的那些货色要强些吧。”

“不行啊，戴维斯先生。我想我还是不要去请示的好。没准儿他又要说我思想肮脏了。丢开这一层不说，就是同学们的心理现在也不同了：上次乔伊斯先生是我的朋友，这次他们俩不是了，情况不一样啦。再说，我对《莫班小姐》也谈不上有多少理解，要讲解怎么行呢。上次我作为乔伊斯先生的朋友，讲解时有这层关系作本钱，现在我就少了这份权威性啦。”

“我倒真巴不得能听听你上次的讲解，”罗杰说。

“说哪儿的话呢，戴维斯先生。我讲的都是些极粗浅的皮毛。你听起来哪会有味道呢。你对那一部分一定有十分透彻的理解吧？”

“说得上相当透彻。”

“可我们要是能认识巴尔扎克和戈蒂埃该有多好呢，何妨就做个朋友，像乔伊斯先生那样。”

“我也深有同感哪，”托马斯·赫德森说。

“可我们总还认得一些优秀的作家吧？”

“那当然，”托马斯·赫德森说。沙地上热乎乎的很惬意，他做完了作画的功课，觉得有些倦怠，不过心情很愉快。特别是听了小家伙们的谈话，心情就格外愉快了。

“我们下海去游泳吧，游完了再回来吃午饭，”罗杰说。“这会儿已经觉得有点热了。”

托马斯·赫德森就看他们游。四个人慢慢儿游啊游的，在绿莹莹的海水里向外游去，明净洁白的沙子上落下了四个身影。四个人一路浮水前进，微偏的太阳也始终把四个身影一路斜投在沙上。只见晒得黑黑的胳膊高高举起，使劲前伸，手跟着猛劈下去，打起一大把水来划向背后，腿一路均匀地打着水，头也不时要转一下换上口气，不慌不忙，不紧不慢。托马斯·赫德森一直站在那儿，看他们借着风势游出海去，这一大三小四个人，叫他好喜欢。他觉得应该把他们游泳的姿势给画出来，尽管画起来难度挺大。难也要画一下试试，今年夏天就画。

他身子倦怠，有点懒得去游泳，可他又知道不游不好，因此终于还是一步步走到了海水里。被海风吹冷的海水漫上了被太阳晒热的两腿，觉得一阵清凉。后来海水的凉意又上升到了腰下，再后来身子轻轻向前一倾，就全身都没入了这浅海里。他就迎着他们游去，可这时他们却已经在往回游了。此刻他的头跟他们处在同一个水平线上，看到的便是一个不同的画面了，这不同还另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往回游是顶风。遇上了这么点风浪，安德鲁和戴维都有点吃不了，游得手忙脚乱。在他刚才的心目中这四个人还是四头海里的猛兽，可是现在幻觉一下子全破灭了。他们向外游的时候游得那么得心应手、潇洒自如，可是现在那最小的两个孩子要顶住风浪都有了困难。真要说困难到怎么样那自然还说不上，但是出发时的那种水下功夫不含糊的假象至少已经破除。前后两个画面截然不同，恐怕还是后一个更动人吧。五个人一起上了海滩，就向屋里走去。

“我更喜欢待在水下，就是这个道理，”戴维说。“在水下可以用不到尽顾着换气。”

“那你下午就跟爸爸和汤米一起下海摸鱼去，不是很好吗，”安德鲁就冲他说。“我倒情愿跟戴维斯先生一起留在岸上。”

“你不打算去了，戴维斯先生？”

“我还是留在岸上吧。”

“可别顾了我你就不去啊，”安德鲁说。“我反正有得可玩儿的。我不过是瞎猜猜，想你也许不打算去。”

“我还是不去了吧，”罗杰说。“我可以趁这工夫歇歇，看会儿书。”

“你别叫他牵着鼻子走呵，戴维斯先生。他这是掉的枪花，你别中了他的计呵。”

“我倒真是不想去，”罗杰说。

这时他们已经上了楼，来到了阳台上，大家都换过了衣服，把短裤晾了起来。约瑟夫早已把一碗海螺色拉端了上来。小家伙已经在吃了，小汤姆还拿了瓶啤酒在喝。托马斯·赫德森靠在一张椅子里，罗杰拿着个调酒器，站在那里调酒。

“吃过午饭我就只想打盹，”罗杰说。

“哎，你不去我们就没劲儿了，”小汤姆说。“那我也宁愿不去了。”

“好极了，你也别去了，汤姆，”安德鲁说。“就让爸爸和戴维两个人去吧。”

“我可不会给你当接手哟[52]，”小汤姆对他说。

“你想当接手我也不要。有个黑小子会替我当接手的。”

“我倒要问你，你为什么总想要当投手？”汤米说。“当投手得个子大，你长不成大个子的。”

“我长大了管保也是迪克·鲁道夫[53]啦，迪克·克尔啦那样的大个子。”

“谁知道那是些什么样的家伙，”小汤姆说。

“出名的赛马骑师都有谁？快说个名字我听听，”戴维悄悄向罗杰打听。

“厄尔·桑第[54]。”

“你长大了管保是厄尔·桑第那样的大个子，”戴维对安德鲁说。

“啐，你还是摸你的鱼去吧，”安德鲁说。“汤姆是乔伊斯先生的朋友，我也一样要成为戴维斯先生的朋友。你看可以吗，戴维斯先生？那样的话我将来在学校里就可以对大家说了：‘那年夏天我是跟戴维斯先生一起在那个热带小岛上过的，我们一起写了许多绝顶够精彩、够刺激的小说，我的爸爸他画画儿，他的画你们都是见过的，都是画的裸体女人。’你画的女人是裸体的吧，爸爸？”

“有一些是的。不过色调极暗。”

“太棒了，”安德鲁说。“色调不色调我就不管它了。汤姆要乔伊斯先生，就归他吧。”

“你脸皮还薄，怕还不敢看那种画呢，”戴维说。

“脸皮薄有什么。多看看就敢看了。”

“爸爸画的裸体画儿比起乔伊斯先生的那一章书来可还差得远哩，”小汤姆说。“也难怪，你还是个小孩子嘛，所以见了裸体画就要觉得有多稀罕了。”

“好吧。那我就要了戴维斯先生，不过书上还得有爸爸画的插图。学校里就有人说过，戴维斯先生的小说真是绝顶够精彩、够刺激。”

“好。那戴维斯先生我也要。戴维斯先生是我顶老顶老的老朋友了。”

“何止是戴维斯先生，还有毕加索[55]先生，布拉克[56]先生，米罗[57]先生，马松[58]先生，帕散[59]先生，”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跟他们都认识。”

“还有沃尔多·皮尔斯[60]先生呢，”小汤姆说。“你瞧，安迪小阿弟，你是比不过我的。你起步太晚了，怎么也比不过我的。别说你在罗切斯特的那时候，事实上

还早在你出世前几年，爸爸和我就已经在上流社会里见大世面了。当今在世的最最伟大的画家，恐怕十个里头有八九个我都认识。其中好些还是跟我非常非常要好的朋友哩。”

“起步晚一点总也是个起步吧，”安德鲁说。“反正戴维斯先生这个朋友我是要定了。戴维斯先生你呢，也不一定非得专写那种精彩、刺激的小说不可。我可以胡编乱造嘛，汤米不就是胡编乱造的吗？你以前干过点啥，只要是可以吓人一跳的，你随便找两件给我说说，我就一定对人讲，是有这么回事，当时我就在场嘛。”

“说我胡编乱造，你简直是放屁，”小汤姆说。“爸爸和戴维斯先生有时候给我提两句，那只是帮助我回忆。这些事我不但都亲身经历了，而且还实际参与了，那在绘画史上和文学史上代表了一个完整的时代。如果要我写回忆录的话，只要是这方面的事，我拿起笔马上都能写出来。”

“你愈说愈狂了，汤米，”安德鲁说。“我看你还是稍微检点点儿吧。”

“你什么也不要给他说，戴维斯先生，”小汤姆说。“让他也跟我们一样，一切从零开始。”

“我跟戴维斯先生的事你就甭管，”安德鲁说。“我们的事用不到你插手。”

“爸爸，我既然有这么多朋友，那你就再说一两位给我听听吧，”小汤姆说。“我知道我认识他们，我也知道我们常常一起泡咖啡馆，可我还想多了解了解，他们都还有一些什么样的具体事迹。就比方像乔伊斯先生那样的——乔伊斯先生的事迹我不是就了解了好一些吗？”

“你还记得帕散先生吗？”

“记不得了。实在记不得了。他是什么模样儿的？”

“连人都记不得了，你怎么能说他是你的朋友呢？”安德鲁说。“你想想，今后要是再过了几年，到那时候我难道还会记不得戴维斯先生的模样儿？”

“你少给我插嘴，”小汤姆说。“爸爸，就请你给我说说他的事吧。”

“你不是很欣赏乔伊斯先生那本书的末一部分吗，帕散先生画的一些画，给这部分内容做插图是再合适不过了。”

“真的吗？唷唷，有意思，有意思。”

“在咖啡馆里你常常去跟他坐在一起，他常常给你画像，有时就画在餐巾上。他个子长得小，脾气硬极了，也怪极了。头上通常总是戴着顶圆顶礼帽。他是一位极出色的画家。平时的举止总给人一种感觉，仿佛他还怀着个巨大的秘密，仿佛这秘密他还只刚刚听到，觉得很值得玩味。他有时就因此而显得非常开心，有时却又因此而显得非常伤感。不过你总会感到他像是怀着那么个秘密，而且意下似乎觉得那大可玩味。”

“到底是什么秘密呢？”

“无非是酗酒啦，吸毒啦，还有就是乔伊斯先生在那最末一章里摸得了如指掌的那种秘密，当然少不了也有画好画的诀窍啦。他画画的技巧比当时的什么人都出色，那也是他的秘密，不过他也并不在意。他自以为把什么都看得很淡，可其实才不是那么回事呢。”

“他心坏吗？”

“啊，坏着哩。他才真叫坏着哩，他的秘密里也就有这一条。他心坏还自鸣得意，根本不知道有良心的责备。”

“他跟我真是好朋友？”

“还好得很呢。他常常管你叫‘丑八怪’。”

“哎唷唷，”小汤姆听得直乐。“叫‘丑八怪’！”

“我们有帕散先生的画吗，爸爸？”戴维问。

“有两幅。”

“他给汤米正经画过像吗？”

“没有。他给汤米画像不过是随手画画，多半就画在餐巾上和咖啡馆的大理石桌面上。他给汤米起了个名儿，叫‘左岸地区[61]一个爱灌啤酒的丑天丑地的丑八怪’。”

“好个头衔，快记下来，汤姆，”戴维说。

“帕散先生的思想肮脏吗？”小汤姆问。

“我看可以这么说吧。”

“你还不敢讲得很肯定？”

“我看说他思想肮脏也很对。依我看他的秘密里就有这一条。”

“可乔伊斯先生的思想就不能算肮脏。”

“对。”

“你也不能算肮脏。”

“对，”托马斯·赫德森说。“我看也不能算肮脏。”

“你的思想肮脏吗，戴维斯先生？”汤米问。

“我看不能算吧。”

“那好，”小汤姆说。“我对我们校长说了，我爸爸和乔伊斯先生都是没有肮脏思想的。这一回他要是还来找茬，我就可以告诉他，戴维斯先生也一样没有肮脏思想。我们校长好像一心认定我有肮脏思想。可我不怕。学校里倒真是有个思想很肮脏的同学，谁都明明白白看得出来，我跟他就是不一样。那帕散先生叫什么名字？”

“于勒。”

“怎么拼法？”戴维问。托马斯·赫德森就把拼法告诉了他。

“那帕散先生后来怎么样呢？”小汤姆问。

“他上吊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喔唷，天哪，”安德鲁说。

“可怜的帕散先生，”小汤姆为他作了祝福。“今儿晚上祈祷时我也要为他祈祷祈祷。”

“我可要为戴维斯先生祈祷，”安德鲁说。

“可要经常为我祈祷才好啊，”罗杰说。

6

那天晚上小家伙们睡下以后，托马斯·赫德森和罗杰·戴维斯并没有就睡，他们还在大房间里说话。那天风浪太大，下海摸鱼只能草草收场，吃过晚饭以后，小家伙们就跟着约瑟夫去钓鲷鱼。回来的时候个个疲累不堪，却又欢欢喜喜，道过了晚安就都去睡了。先还听见他们说了会儿话，没多久就都睡着了。

安德鲁向来睡觉怕黑，这一点两个做哥哥的都清楚，却从来不拿他取笑。

“你说他为什么睡觉怕黑？”罗杰问。

“我说不上来，”托马斯·赫德森说。“你小时候难道就不怕？”

“应该说不怕吧。”

“我就怕，”托马斯·赫德森说。“这是不是可以说明什么问题呢？”

“那我倒说不上，”罗杰说。“我小时候也有我怕的事，一是怕死，二是怕我兄弟有个三长两短。”

“我倒不知道你还有个兄弟呢。他如今在哪儿？”

“死了，”罗杰说。

“哦，真对不起。”

“没关系。他死的时候，我们都还小。” “他比你小几岁？”

“才小一岁。”

“怎么会死的？”

“我们坐的一只小划子打翻了。”

“你当时有多大？”

“十二三岁吧。”

“你要是不想说，那不说也罢。”

“没准儿说说心里倒反而痛快，”罗杰说。“这件事你以前真的都不知道？”

“一点都不知道。”

“我以前总一直以为这件事是满世界无人不知的。小孩子的想法就是这样怪。当时湖水太冷了，他松了手。结果呢，我是逃出了一条命，可他就再也没有回来。”

“可怜的罗杰，这一下可要该死了。”

“别咒我了，”罗杰说。“不过我这么点年纪就要尝这种滋味，也实在是太早了些。何况我对他感情又是那么深厚，我本来就一直在替他担心，生怕他有什么三长两短。当时湖水可冷了，我也顶不住啊。可是我不能以此来原谅自己。”

“是在哪儿出的事？”

“北边的缅因州。父亲在这件事上虽然表现得很通达，可我看他始终没有原谅我。打这以后我是天天巴望快死。不过我总也不能就这样过上一辈子吧。”

“你兄弟叫什么名字？”

“戴夫。”

“怪不得！你今天不想下海里去摸鱼，就是为了这个缘故？”

“八成儿是吧。可我还是打算每隔一天去一次。不过这种事情是很玄妙的，谁说得准呢。”

“你都这么个大人了，怎么还说这样的话？”

“我当时钻到水里去找过他，可就是找不到，”罗杰说。“水太深了，而且也实在是冷。”

“叫戴维·戴维斯，”托马斯·赫德森说。

“是啊。在我们家，老大总叫罗杰，老二总叫戴维。”

“不过老罗啊，过了这么多年你毕竟算是想开了。”

“没有的事，”罗杰说。“这样的事是一辈子也丢不开的。我总还憋不住要重新翻出来叨叨。出了这样的事我感到有愧，就好比那天在码头上跟人打了一架一样。”

“你那天在码头上完全可以问心无愧。”

“不，我还是心中有愧的。我上次对你说过了。今天就不谈了吧。”

“好吧。”

“我再也不跟人打架了。一辈子也不跟人打架了。你是从来不打架的。其实你打起来并不比我差。”

“我哪儿比得上你呢。不过我就是打定了主意不打。”

“今后我不打架了，我要做个好人，不再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了。”

“我听你说了半天，就数这句话最听得入耳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看我写得出还能有点价值的东西吗？”

“试试看嘛。你当初把画画撂下，是什么缘故呢？”

“因为我不能再欺骗自己了。现在在写作上我也不能再欺骗自己了。”

“具体点说，你打算怎么干呢？”

“找个地方，尽我最大的努力，写出一本像像样样、正正经经的小说来。”

“那你干吗不住在我这儿写呢？回头就是小家伙们都走了，你也只管在我这儿住下去好了。你自己那间屋里太热，根本没法写作。”

“不会太打搅你么？”

“哪儿的话呢，老罗。不瞒你说，我也正觉得冷清呢。虽说要专心工作得躲开一切，可也不能老是什么都躲开呀。我这话像是在作演讲了。好，不说了。”

“不，你还是说下去。我很想听听。”

“你真要是打算动手写，就在我这儿写起来吧。”

“你看我到西部[62]去写是不是更好些？”

“依我看哪儿都行。关键就在于坚持。”

“不，我看未必哪儿都行，”罗杰不能同意。“那我有数。往往原本是很好的地方，后来就都变得不行了。”

“话是不错。不过我这个地方现在倒还不坏。也许不会永远一直这样好下去，不过眼前还是不坏的。你工余之暇可以跟我有个伴，我工余之暇也可以跟你有个伴。我们互不相扰，你尽可以去好好用你的脑筋。”

“你真觉得我还写得出有点价值的小说？”

“你要不动手试一试，那就永远也写不出来。今儿晚上你给我讲的，要是你愿意写出来的话就是一部绝好的小说。不妨就从小划子写起……”

“安排什么结尾呢？”

“可以根据小划子这条主线虚构情节。”

“别提了，”罗杰说。“我已经搞惯了那套邪门歪道，要是在故事里安排上一只小划子的话，小划子里就一定会有一位美丽的印第安姑娘。我还一定会设计出一个叫琼斯的青年，这个年轻人要去向移民们报告西席·地密尔[63]正在赶来的消息，正好中途路过这里。他一手提着保他走南闯北的那把老式火枪‘老贝齐’，一手抓着乱纠纠的荒藤野蔓，从临河的崖壁上攀缘而下，结果却落在小划子里。那美丽的印第安姑娘见了他便说：‘原来是你啊，琼斯。那就让我们好好恩爱一番吧，我们何妨就任由我们这经不起簸荡的小舟向着大瀑布飘去，要知道那就是将来要闻名天下的尼亚加拉！’”

“那不行，”托马斯·赫德森说。“你就只消写你自己的那只小划子，还有那水寒彻骨的湖，还有你的小弟弟……”

“戴维·戴维斯。当时才十一岁。”

“以及随后的遭遇。从这儿起直至终篇你就都可以自由虚构了。”

“我不喜欢这个结局，”罗杰说。

“说实在话，这个结局我想我们谁也不会喜欢，”托马斯·赫德森说。“可是小说总得有个结局。”

“我们还是就谈到这儿为止吧，”罗杰说。“这部小说到底怎么写，我倒要认真考虑考虑了。汤米，我问你，为什么好好儿画画是一种乐趣，可是好好儿写文章却是一种痛苦呢？我画画从来也没画好，可尽管画得不像样，却也自己觉得乐在其中。”

“这我也说不上，”托马斯·赫德森说。“也许因为在绘画这门艺术上，传统和基本法则都比较明确，可以借鉴的同道也多。即使你想要摆脱伟大绘画艺术的正统法则另辟蹊径，总还不乏可以借鉴的东西。”

“我看还有一个原因是画画的人人品要好些，”罗杰说。“我这个人要是成材些的话，也许早就成了个了不起的画家了。可我大概就是这么块成不了材的料，所以顶多也只能当个好作家。”

“哪有像你这样的，看问题太简单化了。”

“我看问题就老是太简单化，”罗杰还觉得自己挺有理。“我这个人所以屁用也没有，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我们去睡吧。”

“我还不想睡，想要看会儿书，”罗杰说。

那天夜里大家都睡得很香甜。罗杰到夜深才去阳台上睡觉，托马斯·赫德森就一点也没有睡觉。吃过早饭，风小了，天上没有一点云，他们打算今天要下海捕鱼去。

“你也一块儿去吧，戴维斯先生？”安德鲁问。

“一定去。”

“那太好了，”安德鲁说。“我真高兴。”

“安迪，你现在心里感觉怎么样？”托马斯·赫德森问。

“觉得害怕呗，”安德鲁说。“我总是这样。不过有戴维斯先生一块儿去，我就可以害怕得好一些。”

“千万不要害怕，安迪，”罗杰说。“害怕是没有出息的。这是你爸爸教导我的。”

“这话说的人还少吗，”安德鲁说。“真说得上是老生常谈了。可我见过的孩子里，就只有戴维一个是脑袋特别，不知道什么叫害怕的。”

“你少给我胡诌，”戴维说。“你这个家伙就是因为胡思乱想，才弄得自己成了这副德性。”

“戴维斯先生和我就老是感到害怕，”安德鲁说。“这或许倒是我们智力超群的缘故也说不定哩。”

“回头到了海里，你可要给我小心点儿啊，听见没有，戴维？”托马斯·赫德森

说。

“一定小心。”

安德鲁瞅了罗杰一眼，把肩膀耸耸。

7

那天他们在一个暗礁附近下海捕鱼。这里当年曾有一艘轮船触礁沉没，破船的铁壳至今还躺在礁石旁边的水下，即使到涨潮的时候，水面上也还会露出些锈钢烂铁，看得出那本是船上的锅炉。今天吹的是南风，托马斯·赫德森把捕鱼船开到一块礁石的背风面，不敢靠得太近，隔开点距离下了锚，罗杰和小家伙们也已把面罩和鱼叉都准备好。鱼叉都是极原始的，五花八门。托马斯·赫德森和小家伙们各有各的高招，这些鱼叉就都是按各人自己的意思分别打的。

约瑟夫也来了，他的任务是划小艇。他把安德鲁也带在小艇上。这边小艇还刚出发，向礁石划去，那边捕鱼船上的人已经在陆续离船下水了。

“你还不来呀，爸爸？”戴维向捕鱼船驾驶台上的父亲喊道。圆玻璃镜罩住了眼鼻和前额，橡皮面罩紧紧贴在鼻下，抠入两颊，压住顶门，再用一条橡皮带子在脑后一勒，紧得都扣进了皮肉——戴维戴上了面罩，一副模样就活像那种科幻连环漫画中的人物。

“我待一会儿就下来。”

“你别蘑菇了，等到你下来，只怕鱼儿都吓得逃光了。”

“这里礁石多。包你掏也掏不完。”

“可我晓得过了锅炉再往前点儿，那里有两个洞可精彩了。那天就我们两个人来的时候我就发现了。洞里满是鱼，还一动都没动过，我就特意留着，等今天大家一起来了再去摸。”

“我没忘记。好，再过个把钟头我就下来。”

“那我就先不去动，等你来了一起摸，”戴维说完，就划开了水追赶大伙儿去

了。他右手里还拿着一根六英尺长的硬木长矛，长矛头上装着个手工打成的双齿鱼叉，用一根又长又粗的钓鱼线绑得牢牢的。他把脸儿没在水里，一边划水，一边就透过面罩上的玻璃镜仔细察看水底。这小家伙一身好水性，遍体黝黑，加以游在水里只露出湿淋淋的后脑勺，所以此刻托马斯·赫德森看在眼里，就越发觉得他像一头海獭了。

他看着小家伙一路游去。小家伙单用一条左臂划水，两条长长的腿一脚脚使劲把水往后踢，动作舒缓而沉稳。他只是偶尔才稍稍侧一侧脑袋，探起脸来换口气，那间隔之长不但超乎你的预料，而且要超过很多很多。罗杰跟大小子汤姆早就把面罩往脑门上一推，先头游了出去，此刻已远在前边。安德鲁和约瑟夫坐着小艇也到了礁区，但是安德鲁还没有下水。风是轻微的，礁石一带看去水色清浅，微波荡漾，显出了礁石是褐色的，也反衬出远处的海水是一片浓浓的蓝。

托马斯·赫德森下了驾驶台，来到厨房里。厨房里埃迪两膝夹着个提桶，正在那里削土豆皮。他透过厨房的舷窗，也在向礁石那边不时眺望。

“小家伙们散开了不好，”他说。“得都要靠拢小艇才好。”

“你看礁石那边会不会来什么玩意儿？”

“现在潮位已经涨得蛮高了。这几天正是大潮。”

“水色倒还是怪清澈的，”托马斯·赫德森说。

“外洋里有坏玩意儿，”埃迪说。“要是给它们嗅到了鱼味，这一带的海上就太平不了。”

“他们到现在还一条鱼都没有捕到呢。”

“管保马上就捕到了。他们应该趁早把鱼快些捕到手，都去放在小艇上，回头鱼味血腥味随着大潮一传开，那就迟了。”

“我这就浮水过去。”

“不用了。你就喊话过去好了，你让他们互相靠拢不要散开，把捕到的鱼都放在小艇上。”

托马斯·赫德森就爬上甲板，大声喊话，把埃迪的意思告诉了罗杰。罗杰举起鱼叉挥了两挥，表示明白。

一会儿埃迪却又一手托着满盘的土豆，一手拿着小刀，跑到后舱来了。

“汤姆先生，你带上来复枪这就到甲板上去，可要带好的那把，也就是小的那把，”他说。“我实在不放心。这样的大潮让小家伙们出海，我实在不放心。这儿离外洋太近了。”

“那还是去把他们叫来吧。”

“那倒还不用。很可能是我神经过敏了。昨天晚上我就一夜没有睡好。我疼这几个孩子，就是自己的亲生儿子怕也不过是这样疼吧。为了他们我都快忧死了。”他放下了手里的那盆土豆。“我说我们还是这么办好：你把船发动起来，我去起锚，我们把船往礁石跟前靠靠，拢近点儿再下锚。这样的潮这样的风，船有点晃动估计还不至于撞到礁石。我们这就靠过去吧。”

托马斯·赫德森开动了主机，上了驾驶台，来到了总控制台前。趁埃迪还在起锚，托马斯·赫德森朝前一望，看见那边几个人全都已经下了水。就在他看着的当儿，戴维从水里一头钻了出来，手里的鱼叉举得老高，尖头上有一条鱼在那里扑腾。托马斯·赫德森听见他大着嗓门向小艇招呼了一声。

“把船头往礁石上靠，”从船头上传来了埃迪的呼喊，他已经把铁锚捧在手里了。

托马斯·赫德森把船缓缓向礁石上靠去，一直靠到险些儿就要擦着。大片褐赤赤的珊瑚礁顶看见了，沙子上黑乎乎的海胆也看见了，紫红的海扇[64]随着潮水在向他躬身下拜。埃迪把铁锚抛了下去，托马斯·赫德森于是便打起了倒车。船就转而向后退去，礁石也都纷纷倒退。埃迪把锚绳放出去，等到绳子正好拉紧，托马斯·赫德森便关了车，于是船就停在那儿，轻轻晃荡。

“这一下我们就照看得到他们了，”埃迪站在船头上说。“这几个小家伙真让我担足了心事，我是折腾不起了。弄得我乖乖连饭都吃不下了。瞧这够呛不够呛。”

“我就守在这儿照看他们吧。”

“让我先把来复枪给你递上来，我还得赶快回去服侍那盆要命的土豆哩。小家伙们不是爱吃土豆色拉吗？不是就爱吃我们那种做法的土豆色拉吗？”

“是啊。罗杰也挺爱吃。别忘了要多加些白熟老蛋和洋葱。”

“我的土豆保证又耐嚼又好吃。来复枪来了。”

托马斯·赫德森伸手接过来复枪，连着枪套的枪短短粗粗的，很是沉重。枪套是带毛的羊皮做的，剪短的毛做了里子，为防海上咸湿空气的锈蚀，他总让枪套吸饱了“神手牌”枪油。当下他抓住枪把把枪抽了出来，随手拿枪套往驾驶台的铺板下一塞。那是一把.256口径、18英寸老式枪管的曼利歇·肖纳牌来复枪，这样的枪目下已经不准出售了。枪托和前把因为不断上油擦拭，已经成了胡桃核仁那样的棕色。枪管由于插在马鞍皮套里长年摩擦的结果，看上去也油光光的没有一丝锈迹。枪托上的贴腮已经被他的腮帮子磨得滑溜溜的。一拉枪栓，旋转弹仓里满装着胖鼓鼓的弹药筒，金属壳的弹头又长又细，形如铅笔，只露出个小小的铅尖。

说实在的，把这么一把好枪备在船上真未免有些可惜，但是托马斯·赫德森对这把枪情有独钟，看到这把枪他就会想起许多旧事，想起许多熟人，想起去过的许多地方，所以他到哪里都喜欢把这支枪带着走。何况他早就得出了一个经验：把枪保藏在羊皮枪套里，只要让剪短的毛里子浸透“神手牌”枪油，那就是接触含有盐分的空气也照样能丝毫无损。再说，他觉得枪应该是射击用的，不是套在枪套里供收藏的，更何况这把枪又实在是好，使用起来容易，教给人家也包你一教就会，在船上使用更是灵便。他凡用这把枪射击，总是信心特足，只要目标在中近距离以内，打起来准能百发百中。他还有过好几支来复枪，哪一支打起来都没有这样得心应手。现在他从枪套里抽出枪来，把枪栓拉拉，推推子弹上膛，内心里就觉得挺快活的。

虽然有潮也有风，船却几乎没有什么晃动。他提起枪上的带子，把枪往控制台上的一个操纵杆上一挂，挂在那儿要用拿来就是，再方便也没有了。挂好以后他便在驾驶台的日光浴垫子上躺下。他是希望后背晒得黑些的，所以就肚皮贴地趴在那儿，看前边罗杰和小家伙们叉鱼。罗杰他们这会儿都钻到水下去了，他们留在水下的时间长短无定，探起头来换了口气便又一扭头不见了，有时候冒出水面，鱼叉上

还叉着鱼。约瑟夫划着小艇，一会儿来招呼这个，一会儿去接应那个，把鱼叉尖齿上的鱼摘下来丢在小艇里。他听得见约瑟夫在那儿叫啊，笑啊，看得见鱼儿是一片五光十色，有红鳞的，有红鳞而带褐斑的，有红黄相间的，也有金黄条纹的，约瑟夫连拽带捋，把鱼摘下来都往后船里扔，那儿是晒不到太阳的。

“埃迪，弄杯酒来给我喝喝好吗？”托马斯·赫德森探身出去朝下面喊了一声。

“要喝点什么呢？”埃迪从前舱里伸出头来。他头上戴着他那顶旧毡帽，上身穿一件白衬衫。在明亮的阳光下，看得出他两眼布满血丝，而且托马斯·赫德森注意到他嘴唇上还涂着红药水。

“你这嘴巴怎么啦？”他问埃迪。

“昨天晚上惹了点麻烦。我马马虎虎就搽了点红药水。弄得挺难看的是不是？”

“就像岛上一些下等去处的婊子。”

“啐，去你的，”埃迪说。“黑咕隆咚的，我看也没看就搽了上去。全凭感觉呗。你要不要用椰子汁来兑酒？我正好有几颗鲜椰子。”

“好极了。”

“那就来一杯‘绿色艾萨克’，来个特别加料调制？”

“好。就来个特别加料调制。”

托马斯·赫德森趴在这垫子上，头部正好落在背阴里。驾驶台的前端是控制台，正是这控制台替他的脑袋挡去了阳光。埃迪的酒是用金酒、酸橙汁、青椰子汁加冰块调制的，还滴上了几滴安古斯图拉苦味汁，不多不少，正好使酒色泛出了玫瑰红，红到透出了点锈褐色。冰凉的一大杯，从船头端来给了托马斯·赫德森。托马斯·赫德森怕冰块被晒融，不让太阳晒着了酒，他把酒杯还拿在手里，顾自瞭望着海上。

“小家伙们看来干得成绩还不错，”埃迪说。“鱼捕到不少了，晚上这一顿尽够吃了。”

“除了鱼还有些什么可吃的？”

“可以来个鱼肉土豆泥。还可以来点凉拌番茄。当然先要上那道土豆色拉。”

“挺不错了。那土豆色拉做好了吗？”

“还没有凉透呢，汤姆。”

“埃迪，你挺喜欢做菜吧？”

“再对没有，我就是喜欢做菜。一桩是坐船，一桩是做菜，我最喜欢这两桩。我最不喜欢拌嘴打架，惹是生非。”

“不过你以前可一直是个惹是生非的惯家。”

“哪儿呀，我见了麻烦避都还来不及呢，汤姆。有时候麻烦是要避也避不过的，不过我总是尽量做到能避则避。”

“昨儿晚上又是怎么回事呢？”

“没什么。”

他不想谈昨晚的事。他也从来不提过去，因为过去疙疙瘩瘩的事情实在太多了。

“好，不谈吧。那除了这些我们还有些什么可吃呢？我们总得让孩子们尽量多吃点儿。他们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啊。”

“我在家里做了只蛋糕，也带来了。另外还有几个新鲜菠萝，眼下拿冰镇着，回头我就去切片。”

“好。那鱼怎么个吃法呢？”

“随你们爱怎么吃。回头先看看他们捕到的鱼里什么鱼味道最鲜美，再听听孩子们跟你和罗杰的意见，你们说怎么吃好，这鱼就怎么做。戴维刚捕到了一条黄尾鱼，挺不错的。他原先还抓到了一条，可惜给逃走了。现在这一条就很大，算得上是尖儿货。不过戴维这样也游得太远了点儿吧。鱼现在还在他的手里。可你瞧乔

呀，他怎么像拼死命似的，把小艇划到安迪那边去了。”

托马斯·赫德森把酒往背阴里一放，站起身来。

“哎呀糟了，”埃迪说。“果然那玩意儿来了！”

隔着蔚蓝的海水望去，只见露出在水面上有个高高的三角形鱼鳍，有如一只小船的褐色风帆，凭着甩动的尾巴的一股强大推力，划破水面，冲刺一般向礁石外端的一个洞穴直扑而来。小家伙戴维这时候可就在洞边，把叉到的鱼儿挑出了水面，高高举起，连面罩都还蒙在脸上呢。

“糟了糟了，”埃迪说。“好厉害的一条槌头鲨呀。这下可糟了，汤姆。哎呀糟了糟了。”

据托马斯·赫德森事后回想，他当时印象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那鱼鳍矗起好高，东一转西一扭的，就像一条猎狗一路闻着气味紧追不舍，既像一把尖刀插来，却又似乎是东一摇西一摆的。

他拉起那把.256，对着鱼鳍稍前一点的地方就是一枪。可惜打了个“远弹”[65]，只冲起一股水花。他还记得那枪管拿在手里是油黏黏的。眼看那鱼鳍还是摇摇摆摆直冲而来。

“快把那要命的鱼扔给它，”埃迪向戴维大喊一声，就从甲板室后墙上翻身跳进后舱里。

托马斯·赫德森又打了一枪，却还是“远弹”，只是冲起了又一股水花。他只觉得一阵反胃，肚子里好像给什么东西揪住了，死抓着不放。他就再打第三枪。他十分清楚这一枪关系重大，所以极力沉住气，打得小心在意。可看到的只是水花冲起在鱼鳍的前方。那鱼鳍还是杀气腾腾地一路直冲而来。他如今只有一枪可打了，再没有子弹了，而鲨鱼离小家伙却已只剩了三十来码，看它依然如一把利刃，划破了水面长驱直进。戴维这时候已经将下了叉齿上的鱼拿在手里，面罩也已经推在脑门子上，两道目光正镇定地瞅着那冲来的鲨鱼。

托马斯·赫德森极力要自己别紧张，沉住气，一定要凝神屏息，什么也别想，就专心打好这一枪。看那鱼鳍摆动得越发猛烈了，他正打算扣动扳机，往那鱼鳍根部

前边一点点的地方一枪打去，却突然听得船尾响起了冲锋枪的开火声，只见鱼鳍的周围顿时水花四起。接着又是嘟嘟一个短点射，不前不后就在那鱼鳍的根部立刻扬起了一片更密集的水花。他把扳机一扣，冲锋枪声也就在这同时再次响起，短促而密集的一阵嘟嘟嘟，那鱼鳍便应声沉了下去，水下马上像开了锅，转眼一条大得从没见过的槌头鲨便翻起白肚皮冒出了水面，肚皮朝天歪歪斜斜地掠过水面一路滑了出去，好像滑水板一样溅起了两大道水花。鱼肚皮亮晶晶，白得丑恶刺眼，足有两三尺宽的嘴巴像翘起了嘴唇在狞笑，头上两个大角张得那么开，角梢上还各有一颗眼睛：就是这么个东西，挨着埃迪雨点般的枪弹，一颠一跳地在水面上直打刺溜。白肚皮上的黑点子枪眼一会儿就泛了红，跟着那大家伙便一翻身沉了下去。托马斯·赫德森看见它沉下去的时候还在水里不停打滚。

“这几个急死人的娃子，快叫他们都过来，”他听见埃迪在嚷嚷。“我真看不惯你们这样胡来。”

罗杰早已飞快地向戴维游了过去，约瑟夫把安迪拉上了小艇，也把船向另外两个孩子划去。

“乖乖！”埃迪说。“这样大的槌头鲨，你以前见过吗？真要感谢上帝，这种家伙要打人家的主意就一定得露出水面。感谢上帝让它们生就了这么个短处。王八崽子们可是经常占到便宜的。那家伙到死还想跑呢，你看见没有？”

“拿盒子弹给我，”托马斯·赫德森说。他身子在打颤，肚子里只觉得空虚、想吐。他高叫一声：“赶快到这儿来。”水里的几个人正随着小艇在游来，罗杰还托着戴维使劲帮他爬上小艇去。

“怎么不叫他们捕鱼啦，这一下可就有鱼可捕啦，”埃迪说。“外洋的鲨鱼都要吃这家伙来啦。满海洋的鲨鱼都要被这家伙招引来啦。汤姆，你看见没有？那家伙肚皮朝了天还想跑呢，后来那几个滚打得有多厉害！乖乖，这么大的槌头双髻鲨！你还看见没有？小家伙拿着鱼打算就要扔给这家伙了。戴维这小家伙机灵！好样的！戴维这小家伙真是好样的！”

“还是让他们都回来吧。”

“那当然。我刚才不过是说句气话罢了。应该让他们都回来。你放心，他们还

会不想回来才怪呢。”

“哎唷，真是吓人哪。你那枪是哪儿来的？”

“专员大人找我的麻烦，不许我把枪带上岸，所以我就一直藏在我那铺位底下的箱子里。”

“你的枪法还真准。”

“我的妈哎，在这种要命当口还会打不准啊？你不看见那鲨鱼在向戴维冲来？戴维这小家伙不慌不忙，就等着拿鱼扔过去呢，一双眼睛就硬是瞅着那直扑过来的鲨鱼呢。好家伙，见到了他这么个好样儿的，我这辈子算是死也瞑目了。”

戴维他们都出了小艇，上船来了。小家伙们个个是一身水，情绪都非常激动，罗杰却还心有余悸。他过来跟埃迪一个劲儿握手，埃迪说：“在这种涨潮的时候我们让他们这样出海，这本来就错了。”

罗杰摇了摇头，伸出一条胳膊搂住了埃迪。

“都怪我，”埃迪说。“我是本乡本土的人。你是外地来的。这不能怪你。责任都在我一个人。”

“你已经是尽心尽责到家了，”罗杰说。

“这算得啥呀，”埃迪说。“这么点距离，谁还会打不中呀。”

“那大家伙你可看清了，戴夫？”安德鲁这一回的口气就客客气气了。

“起先只看见鱼鳍，一直到临了才看到了鱼身。可这时候埃迪就把它打中了。那大家伙先是沉了下去，一会儿又肚皮朝天浮了上来。”

埃迪拿了块毛巾在替戴维擦身子，托马斯·赫德森看见戴维从两腿到肩背都还满是鸡皮疙瘩。

“那大家伙浮上水面肚皮朝了天还想逃跑，这样的事我倒还从来没有见过，”小汤姆说。“走南闯北到哪儿也没有见过。”

“这样的事是难得看得到的，”他父亲对他说。

“这大家伙要称起来一千一百磅重总该有吧，”埃迪说。“我看再大的槌头鲨天下也不会有了吧。哎哟，罗杰，你看到了那鱼鳍没有？”

“看到了，”罗杰说。

“你们看我们能不能去把它抓来？”戴维问。

“那哪儿行呢，”埃迪说。“它打了一连串的滚，往下直沉，鬼知道到底沉在哪儿呢。它沉到了好几百尺深的海底，满海洋的大小鱼类都会来拿它当美餐。这会儿只怕已经把四面八方的鱼类都招引来了呢。”

“要是能把它抓到该有多好呢，”戴维说。

“别乱想了，戴维老弟。你身上还满是鸡皮疙瘩呢。”

“那时候你心里害怕得够呛吧，戴夫？”安德鲁问。

“是这样，”戴维老老实实告诉他。

“当时你又打算怎么办呢？”小汤姆问道，一副十分敬重的口气。

“我当时本来打算把鱼扔给它，”戴维说。托马斯·赫德森对他望望，觉得自己肩膀上突然起了一阵小小的鸡皮疙瘩。“然后再瞅准它的正中门面一鱼叉刺过去。”

“唉，真是的，”埃迪叽咕了一声，手拿着毛巾转身要走。“你想要喝点儿什么，罗杰？”

“你有毒药没有？”罗杰问他。

“你别再胡说了，罗杰，”托马斯·赫德森说。“这事我们大家都有责任。”

“是有责任而没有负起来啊。”

“好在事情已经过去了。”

“那也只好如此了。”

“我去调两杯金酒，”埃迪说。“刚才闹得正紧张的时候，汤姆已经来过一杯了。”

“还在那边搁着没有动过呢。”

“搁到这会儿哪里还喝得哟，”埃迪说。“我给你重新去调一杯。”

“你真是个好样儿的，戴维，”小汤姆抑制不住万分自豪的心情，对戴维说道。“你看着吧，等将来回到了学校里，我一定要去给同学们好好讲讲。”

“他们才不会信你呢，”戴维说。“你别去给他们讲，除非我从此不上学了。”

“为什么不讲？”小汤姆问。

“我也说不清为什么，”戴维话刚出口，忽然就哇的一声，像个小娃娃似的哭了起来。“得了得了，你说了要是人家不信，那叫我怎么受得了啊。”

托马斯·赫德森把他一把抱起，揽在怀里，把小家伙的脑袋紧紧搂在胸前。那另外两个孩子都背过了脸去，罗杰也把目光移到了别处，就在这时候埃迪从舱里出来了。他端来了三杯酒，一个大拇指还扣在其中的一只酒杯里。托马斯·赫德森一看这光景就知道，他在下面已经先喝过一杯了。

“戴维，你这是怎么啦？”埃迪一来就问。

“没什么。”

“没什么就好，”埃迪说。“你说话有志气，我听着也喜欢，你这个亲爱的小鬼，淘气的小鬼。快下舱里去，别哭鼻子了，让你爹好好喝一杯。”

戴维却还是站在那儿，胸挺得笔直。

“那块地方到低潮的时候可以去捕鱼吗？”他问埃迪。

“那只管放心去捕吧，不会有什么了，”埃迪说。“大不了就是有些海鳝。不

过到那种时候大鱼也不来。潮低大鱼来不了。”

“我们等低潮的时候再去好吗，爸爸？”

“埃迪说可以去就去。得由埃迪说了算。”

“别瞎说，汤姆，”埃迪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却是喜滋滋的，那搽了红药水的嘴唇也显得喜滋滋的，那布满血丝的眼睛更是欢喜得不能再欢喜了。“不过依我说，谁要是带了家伙去却打不了那天杀的贼鲨鱼，那我看他倒还不如干脆把家伙扔下，别去那儿自找麻烦。”

“你把那大家伙打得还不够瞧吗，”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这一顿打打得真是太出色了。只恨我的嘴太拙，实在形容不出你打得有多出色。”

“你也用不到来捧我，”埃迪说。“反正那凶恶的老天杀的肚皮朝了天还想逃跑的光景，我是一辈子也忘不了的。这样穷凶极恶的东西请问你几时见过？”

大家就在那儿坐等吃午饭。托马斯·赫德森向海面上望去，看见约瑟夫已经把小艇划到了鲨鱼沉下去的那个所在。约瑟夫从小艇里探出了身子，正用水底观察镜在向水底下瞧。

“看得见什么吗？”托马斯·赫德森大声问他。

“太深啦，看不清楚啊，汤姆先生。那大家伙一直掉到暗礁底下去啦。这会子八成儿在海底里躺着哪。”

“要是能把它那副牙床骨弄来该有多好啊，”小汤姆说。“晒晒白，挂起来，你一定也很赞成吧，爸爸？”

“真要这样，只怕我又要做噩梦了，”安德鲁说。“弄不到也好，我开心。”

“这样的战利品，真是绝了！”小汤姆说。“带到学校里去，多有光彩！”

“就算弄到了也是该戴夫的，”安德鲁说。

“不对，是该埃迪的，”小汤姆说。“只要我问他要，我相信他一定会给我

的。”

“我说他准会给戴夫，”安德鲁说。

“戴夫啊，我看你就不要这样急着再出去了吧，”托马斯·赫德森说。

“出去也要等吃过了午饭，再过上好半天哩，”戴维说。“一定要等到潮低了才能出去啊。”

“我是说你不要急着再去摸鱼了。”

“埃迪说过潮低了就没事了。”

“这我也知道。可我还是心里直发毛。”

“埃迪说的不会错。”

“我就求你看在我的分上，不要去了，行不行？”

“那当然行，爸爸，你这么说了那还有不行的吗？可我就是喜欢到水里去。别处不去都不要紧，可水里我最喜欢去了。而且既然埃迪说了……”

“那好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本来嘛，千难万难，求人最难啊。”

“爸爸，我可没有这样的意思。既然你要我别去，那我就不去。不过埃迪说了……”

“不是还有海鳝吗？埃迪不是说过还有海鳝吗？”

“爸爸，海鳝是到处都会碰到的。你自己就教过我碰到了海鳝不要害怕，对付海鳝自有办法，提防海鳝也有门道，海鳝的洞又是认得出来的。”

“对。有鲨鱼的地方我都让你去了呢。”

“爸爸，那我们是大家一块儿去的呀。你又何必把责任尽往自己身上揽呢，这事不能单怪你呀。都是我，游得也太远了点儿，而且叉住了多好的一条黄尾鱼又让它逃了，弄得海水染上了血腥味，这才招来了鲨鱼。”

“你说它是不是像一条猎狗，鼻子那么尖，来得那么快？”托马斯·赫德森说。他这是有意要说得轻松点，好消除刚才的那股子情绪。“这真算得上是高速度了，这样高速度的鲨鱼我以前也见过。过去在信号礁一带的海里就有那么一条，只要一闻到鱼味儿，就那样飞快赶来了。今天我真是惭愧，竟然一枪也没有打中。”

“只差那么一点点就打中了，爸爸，”小汤姆说。

“没有打中就是没有打中，再说也是白说。”

“那家伙不是冲着我来的，”戴维说。“是来抢鱼吃的。”

“可也不会饶了你的，”埃迪说。他来摆餐具准备开饭了。“你别太天真了，你身上有鱼味，水里有血腥，它还会不来吃了你？连匹马都要一口吃了呢。再大的东西都要一口吃了呢。哎呀，别谈这档子事了好不好？你们一说，看我又得去喝一杯了。”

“埃迪，”戴维说。“等潮低了再去，真能没事啦？”

“包你没事。我刚才不是跟你说了吗？”

“你该不是还有点没死心吧？”托马斯·赫德森问戴维说。他已经不再望着海面了，心里早又平静了下来。他想明白了：不管小家伙的动机如何，戴维这样一再争着要去还是好的，小孩子就应该这样。他看清了：倒是自己，一事当前就只考虑自身。

“爸爸，我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喜欢到水里去，比啥都喜欢。何况今天天气又这么好，下海再合适也没有了，保不定什么时候又要刮起风来……”

“而且埃迪说了……”托马斯·赫德森接口替他说下去。

“对，而且埃迪说了……”戴维对他做了个傻笑。

“埃迪说了，你们都别胡扯淡了。快来放开肚子吃吧，再不来吃我可要一股脑儿往大海里扔啦。”他站在那儿，面前摆开了一大碗色拉、一大盆炸鱼，还有一道是土豆泥。“那个乔上哪儿去啦？”

“找那条鲨鱼去了。”

“这家伙疯了。”

埃迪下舱里去了，小汤姆把菜一一传给大家，这时候安德鲁就悄悄问他父亲：“爸爸，埃迪是个酒鬼吧？”

托马斯·赫德森正在舀冷拌土豆色拉，那色拉上还撒了一层粒子很粗的黑胡椒末。这是仿当年巴黎利普餐厅的做法，还是他教给埃迪的，现在可就成了埃迪船上的拿手菜之一了。

“他刚才枪打鲨鱼你看见了没有？”

“当然看见啦。”

“这样的枪法酒鬼就打不出来。”

他给安德鲁的盘子里舀了些色拉，自己也舀了一些。

“我问不是因为别的：我坐在这儿望过去，对面就是厨房，我们在这儿坐了这么会儿工夫，我看他从一个瓶子里倒酒喝，已经喝了大概有八杯了。”

“那瓶酒是他自己的，”托马斯·赫德森一边解释，一边又给安德鲁舀了些色拉。饭吃得像安德鲁这样快的，他还没有见到过第二个。安德鲁说那是他在学校里学会的。“注意饭要吃得慢一点哪，安迪。埃迪每次来船上，总要把自己的酒也带上。大凡好的厨子都是喜欢喝两口的。有几位酒量还蛮大呢。”

“我算了算他一共喝了八杯。等等，这会儿又在喝第九杯了。”

“安德鲁，你这个人怎么搞的！”戴维说。

“都别说了，”托马斯·赫德森喝住了他们俩。

小汤姆却忍不住要来说两句：“你不想想他救了你哥哥的命，这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好人哪。可你就因为见他喝了一两杯酒，居然在背后骂人家酒鬼，他就是多喝了几杯你也不应该嘛。人都是有情有性的，看你以后怎样跟人家相处！”

“我没有骂他酒鬼。我不过是想知道他是酒鬼不是，所以就问了爸爸。我不是说酒鬼就不好。我只是想了解一下人家到底是酒鬼不是。”

“我将来挣了钱，头一笔拿来就要请埃迪喝酒。管他喝的是什么，反正他喝啥我就给他买啥，不但请他喝，我还要陪他一起喝呢，”小汤姆摆足了架势说。

“喝什么呀？”扶梯口上露出了埃迪的脑袋，旧毡帽推在了后脑勺上，晒得黑黑的脸儿上方出现了一大圈白，搽着红药水的嘴巴角上斜衔着一支雪茄。“除开啤酒你们要是胆敢偷喝了什么，叫我看到了我非把你们揍个半死不可。三个娃娃我一个也饶不了。好了，不许再谈喝酒了。倒是土豆泥，要不要再来点儿？”

“那就劳驾了，埃迪，”小汤姆一说，埃迪便又下舱里去了。

“好，这下就是十杯了，”安德鲁从扶梯口里向下望了一眼，说。

“你给我少啰唆，大骑师，”小汤姆对他说。“对这样了不起的人你也不懂得尊敬？”

“再吃点鱼吧，戴维，”托马斯·赫德森说。

“那条黄尾大鱼呢？”

“大概还没有来得及下锅烧吧。”

“那我就来一条黄石鲈。”

“这种鱼味道可鲜着哪。”

“叉住的鱼要是马上就烧来吃，我看味道一定还要鲜，因为一叉子下去就见了血，活杀的就是好吃。”

“爸爸，我想请埃迪来跟我们一块儿喝一杯，你说好不好？”小汤姆问。

“好啊，”托马斯·赫德森说。

“他已经跑来喝过一杯了，你们忘啦？”安德鲁插上来说。“我们一到船上，他就迎出来喝了一杯。你们难道就忘啦？”

“爸爸，我想现在再去请埃迪来跟我们一块儿喝一杯，要他也跟我们一块儿吃饭，你说好不好？”

“那太好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小汤姆就下舱里去了，托马斯·赫德森听得他说：“埃迪，爸爸让我来说，请你自己也调杯酒到上边去跟我们一块儿喝，饭也就跟我们在一块儿吃吧。”

“不吃啦，汤米，”埃迪说。“我从来没有吃午饭的习惯。我一向是早饭吃一顿，一直到晚上再吃一顿。”

“就跟我们一块儿喝一杯，怎么样？”

“我已经喝过好两杯了，汤米。”

“那你这就陪我喝一杯，我来瓶啤酒陪陪你，好不好？”

“好，就依你，”埃迪说。托马斯·赫德森听见冰箱门一开一关。“来，祝你好运，汤米。”

托马斯·赫德森听见两个瓶子碰得叮当有声。他对罗杰看了一眼，罗杰却两眼望着大海。

“也祝你好运，埃迪，”他听见小汤姆说。“能跟你干一杯，真是有幸。”

“哪儿的话呢，汤米，”埃迪对他说。“能跟你干一杯才是有幸呢。我今天真是开心，汤米。我打死那条贼鲨鱼，你看到了吧？”

“当然看到了，埃迪。你真的不想去跟我们一块儿吃点儿了？”

“不吃啦，汤米。真的不吃啦。”

“那你要不要我在这舱里陪陪你，免得你一个人喝酒冷清？”

“不用不用，汤米。你该不是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吧？我又不是不喝酒就过不去。我很过得去，除了替人做做饭，换口饭吃，啥都不用去操心。没别的，我是心里痛快，汤米。我打死鲨鱼你见到啦？真见到啦？”

“埃迪呀，你干得太棒了，我算是开了眼界。我没胡思乱想，我不过是想问你：你不觉得冷清吗？要不要人来陪陪你？”

“我这辈子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冷清，”埃迪对他说。“我本来就很快活，在这儿又挺惬意，所以越发觉得快活了。”

“埃迪，你再说我也要留在这儿陪陪你。”

“不要这样，汤米。这儿还有盘鱼，你端着，快回上边去吧，到上边去吃饭才是你的正经。”

“我端上去了还要下来，留在这儿陪你。”

“我又没病没痛，汤米。我要是真有什么病痛，倒很希望你能来陪陪我，照料照料我。可我现在心里痛快着哪，真的，我可以说从来也没有这样痛快过。”

“埃迪，你可别跟我客气啊，你那瓶酒真的够喝啦？”

“够啦够啦。不够的话我就向罗杰和你爹借一瓶来喝。”

“那好，我就把鱼端上去，”小汤姆说。“埃迪啊，你既然觉得一切都很顺心，那就太好了。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小汤姆端着一大盘鱼来到了后舱里。盘里有黄尾鱼，有黄白两种石鲈鱼，也有石斑鱼，都连胸带腹划上了一道道长条切口，切口很深，呈倒三角沟状，露出了白白的鱼肉，炸得又黄又脆。他就把盘子依次递到各人的跟前。

“埃迪说他多谢你了，酒他也喝过一杯了，”他说。“还说他从来没有吃午饭的习惯。这鱼味道还可以吗？”

“好吃极了，”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你也请尝尝，”小汤姆对罗杰说。

“好，”罗杰说。“我来尝尝。”

“怎么，你还什么都没有吃过吗，戴维斯先生？”安德鲁问。

“是啊，安迪。我就吃，就吃。”

8

夜里托马斯·赫德森几次醒来，听见小家伙们始终鼻息很轻，睡得很熟。借着月光看去，三个小家伙个个都看得见。他看见罗杰也睡着了。罗杰现在睡得好香，简直一动都不动。

有他们在身边，托马斯·赫德森觉得很快乐，他真巴不得他们不要再走。他们没来的时候，他本来倒也很快乐。独自一人过自己的生活，干自己的工作，这他早就已经适应，就是冷清一点他也能够承受。可是小家伙们一来，他建立已久的这套“闭关自守”的生活规律就全给打破了，如今他对打破了旧规律的生活倒反而习惯了。原先的那套生活规律本也不失为一种乐趣：工作是吃重的，做事都有固定的时间，东西都各有其所，不能乱放乱丢，一日三餐加酒到时候准有，要新书有新书可看，要老书还有许多老书可以展卷重读。在这样的生活中，每天的报纸送到都成了一件大事，由于报纸不是每天必到的，所以少看了一天报纸就会觉得忽忽若有所失。孤独的人往往会想出些点子，借以保护自己，甚至还可以摆脱寂寞，他的生活中也就有许多这样的点子。他定出了不少规矩，也养成了不少习惯，有的是有意的，有的是无意的。但是自从小家伙们来了以后，这些规矩习惯就都可以不必遵守了，他也因此而觉得松了一大口气。

不过转而一想，以后这一套还得再从头做起，到那时候可是很不好受的。那是怎么个滋味他心中完全有数。一天里大小有半天是很称心的：屋子里干干净净，思考问题清清静静，看书的时候耳边不会有人说话，有什么看法尽可以都放在自己肚子里，工作可以好好儿做，不会有人来打搅。但是他知道过了这称心的半天，余下的可就只有寂寞了。三个孩子已经重又占据了他大半个心灵，一旦离他而去，势必要在他心中留下一片空白，那可是有他难受一阵子的。

他的生活方式有其牢固的基础，一个是工作，一个是傍湾流而居的决心，还有一个就是这小岛。估计这种生活垮是垮不了的。但是可以帮助他对付寂寞的，却只有几个帮工，还有他的那一套生活习惯、那一套做事规律，而且他现在知道自己的内心已经开拓出一大片新的疆土，一旦孩子们走了以后，寂寞就将长驱直入。可那又有什么办法呢？反正这是以后的事了，事情既然是免不了的，担心也是无益。

今年夏天迄至目前，他运气还一直挺不错，过得也一直挺愉快。几次差一点要捅出娄子来，结果都一一平安化解了。不光是一些很大的风波是这样，比如罗杰和那人在码头上打架的事，本来就是很可能要闹出大乱子来的。也不光是戴维险遇恶鲨的事是这样。就连各种各样的琐细小事，也都一切顺顺当当。原来幸福往往是表现得极其平常的。他睡不着，就索性想开了。其实这道理也很简单，那是因为脑子平常的人倒往往过得非常幸福，倒是一些脑子灵活的人主意多，往往到东到西弄得自己苦恼，也弄得他人都不好过。他以前倒不晓得幸福竟是这样平淡的事。他总觉得幸福比什么都刺激，幸福的感受可以极其强烈，就好比伤心人可以伤心到断肠一样。尽管这种想法也许并不正确，但是他长期以来却一直认为是这样的。今年夏天他和孩子们已经足足尝了一个月的幸福滋味，如今幸福的日子虽未过去，到了晚上他却已经感受到幸福过后的寂寞了。

孤身独居的滋味他可说已经遍尝无遗，有个跟自己相爱的人儿住在一起是何光景他也早就有过体验。他一向爱自己的孩子，可是以前却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这份爱竟是这样的深，身边没有他们竟又是这样难受。他真巴不得能把他们长留在身边，巴不得能跟汤姆的妈妈恢复婚姻关系。可是继而一想，又觉得自己的想头未免傻气。那等于是巴望全世界的财富都能归自己所有，好用你最明智的方案来加以规划使用。等于是巴望自己的画技能直追列奥纳多[66]，或达到勃鲁盖尔一样的水平。等于是巴望自己能拥有绝对的否决权，可以一力根绝世间的一切邪恶，只要坏事一露头，就能立即察觉，万无一失，而且绝无差错，随后再用按电钮那样简单易行的办法去加以禁止。不但要有这样的权力，而且自己还得长生不死，永远健在，体不衰，脑不坏。今天晚上他想入非非，想要的就是这样的好事。可惜这都是办不到的，正好比孩子们是留不住的，心爱的人死了是不可能再还阳的，走出了你的生活就不可能再重圆了。除开这些不可能实现的想头以外，也有一些想头是办得到的，这里边有一条便是：身在福中要知福，要趁幸福就在身边的时候好好享受幸福的时光，这一条就很好。他身在福中的时候，这幸福的得来，因素也往往是多种多样的。不过眼前这一回，在这个月里，却是四个人给了他幸福，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完全比得上当年一个人所能给他的幸福。而且这一回至今还没有出现过不愉快。半点儿不愉快都没有。

他现在睡不着也并不在意了，他想起了以前有一次夜里睡不着觉，他就躺在床上想三个孩子，想想自己放掉了三个孩子该有多傻。他当时觉得他那都是不得不然，或者应该说是自己以为不得不然，由此便造成了一连串灾难性的判断错误，而

且错误一次比一次严重。现在他已经把这些都看成历史的陈迹了，他不再感到悔恨了。他做了傻瓜，做傻瓜可不是什么好事。不过那反正都已经过去了，眼下孩子们不都在这儿吗，他们是爱他的，他也爱他们。事情，暂时也只好就这样算了。

他们来他这儿小住，满了期是要走的，到那时他又要感到寂寞了。不过再一想这也只是个过渡，过了这个阶段他们还是要来的。如果罗杰决定留下来写他的书，跟他作个伴，他这日子就可以好过多了。不过他摸不透罗杰的心思，也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个打算。想起了罗杰，他在黑暗里禁不住笑了。他不觉对罗杰起了怜悯，可是继而一想，这未免太对不起朋友了，罗杰是最讨厌人家可怜他的，他于是就收住了自己的心思。听他们的鼻息都那么轻微，他也就渐渐睡着了。

可是一会儿月光照到了他的脸上，他又醒了。他又想起了罗杰的事来，想起了罗杰搞上过的那个女人。他和罗杰，对待女人都是一样的笨拙，一样的无能。自己干下的那些蠢事他不愿意多想，因此就去想罗杰的。

他想：我不去可怜他，这就不能算对不起朋友了。我自己也惹上过许多麻烦，所以想想罗杰遇到的麻烦也就不能算对不起朋友了。我自己的麻烦跟他有个不同之处，那就是我真正心爱的女人只有一个，后来却把她丢了。个中的缘由我自己清楚。不过这件事我已经不再去多想了，罗杰的事按说恐怕也是不要去多想的好。但是月光照在脸上，总是这样弄得他睡不着觉，因此今天晚上他就想起罗杰的事来，想起罗杰跟女人的那些又似正经又似滑稽戏的事儿来。

他想起了罗杰在巴黎期间爱上的那最后一个姑娘。当时他和罗杰都在巴黎住，罗杰把姑娘带到他的画室里来时，他觉得那姑娘真是婀娜多姿，可也真会装腔作势。罗杰却一点也不觉得她是装腔作势。她其实不过是他罗杰心上的又一个幻象。罗杰素来具有待人忠诚的了不起的优良品质，这一下就都一股脑儿报效给了她。终于，双方都有了结婚的意思了。她是怎么个人，熟悉她的人一向谁都看得清清楚楚，可是罗杰却直到这时才在个把月的工夫里突然把她看透了。刚看透她的时候，他的日子肯定是很不好过的，不过罗杰来到画室的那一天，已经是过了些日子，早把她看得透之又透了。当下他看了一会儿画，提了一些意见，讲得也的确极有见地。这以后，才说：“我对那个艾尔斯说啦，我不想跟她结婚了。”

“好哇，”托马斯·赫德森当时说。“是心血来潮决定的？”

“不算什么心血来潮。风言风语早就听见一些了。这女人全是装假。”

“不会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是怎么回事？”

“彻头彻尾的装假。怎么看也没有一点真心。”

“我还当你挺喜欢她呢。”

“没有的事。我本来倒是很有这个意思。可我实在喜欢不了呀，只是开头跟她相好过一阵。”

“什么叫相好？”

“你还会不懂？”

“对，”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不应当不懂。”

“那你说呢，你对她喜欢不？”

“不喜欢。简直受不了。”

“那你怎么也不提醒提醒我呢？”

“她是你的女朋友。你又没问过我。”

“我已跟她摊开来说了。现在的问题是说了就一定要做到。”

“你就来个一走了之吧。”

“我不走，”他说。“要走就让她走。”

“我不过是想，你这么一走岂不是更干脆？”

“她在巴黎长住，我又不是不在巴黎长住。”

“这话也是，”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那一个不也是硬顶了一下才解决的？”罗杰问。

“是啊。对付这种女人，靠软说是不行的。得要硬顶才能解决。你干吗不省点事，就挪个窝算了？”

“我在老地方住着挺好嘛，”罗杰说。

“我记得碰到这种情况在法语里有句套话，是这么说的：Je me trouve très bien ici et je vous prie de me laisser tranquille.[67]”

“前边还得加一句je refuse de recevoir ma femme[68]，”罗杰说。“这话是对huissier[69]说的。不过我这又不是离婚。是恋爱不成分手罢了。”

“可你以后见了她不会觉得不好受么？”

“有什么不好受的？见了她，听听她说话，倒是我的毛病都会好的。”

“那你叫她怎么办呢？”

“她自己还会没有个算计？这四年来她还算计得不够么？”

“应该是五年，”托马斯·赫德森说。

“这第一年我看她倒没有算计我什么。”

“那我看你还是走为上策，”托马斯·赫德森说。“要是你觉得她第一年没有算计你什么，那我看你还是远走高飞为妙。”

“她写的信可厉害着呢。我一走反而更坏事。不，我要留在巴黎，好好的玩它个够。我要来个一劳永逸，把毛病彻底治好。”

跟这姑娘关系破裂以后，罗杰就在巴黎大玩特玩，真是一点不假玩了个够。表面上他还把这当个笑话来说，不惜拿自己取笑，其实内心里他却因为自己做了特大蠢事出乖露丑而火冒三丈。本来他那种忠诚待人的优良品质是他最难能可贵的特点，如今他却觉得那是次要的了，不及画画写作的才华重要，也不及他风采好、体质强来得重要。他索性就把自己的忠厚本质肆意糟蹋，痛加蹂躏。他这样放荡对谁都没有好处，特别是对他自己危害更大，这他自己也明白，而且也深以为恨，然而他却还是乐此不疲的，一味去干这“拆圣殿柱子”的勾当。这座圣殿可是结构良

好，造得很坚实的，因为人一旦在心灵上建起了一座圣殿，要加以拆毁可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不过他那股自暴自弃的劲儿还是很够瞧的。

他一连搭上了三个女人。在托马斯·赫德森看来，这种女人都是只能跟她们客客气气，断断亲近不得半分的。一而再、再而三地搭上这样的女人恐怕也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那就是后两个活脱儿就是那头一个的翻版。罗杰跟原先的女人前脚刚分手，那头一个后脚就登了场。论地位出身她要比罗杰低那么点儿，尽管她一向床上春风得意，床下也无往不利，先是从美国一个排名第三、第四的大财东那里捞了一大把，以后又另嫁个大阔佬，得了一大笔。她名叫塞妮斯，可是托马斯·赫德森记得，罗杰只要一听到这个名字就会眉头直皱，不愿意跟着这么叫。谁也没有听见他提起过这个名字。提到她他总是叫她“骚货大王”。她一身黑黝黝的皮肤光洁可人，看去总让人觉得她像钦契家[70]的一个年轻婆娘，身上打扮得齐齐整整，脸上一股乖戾的邪气。论她的人品可以用真空吸尘器来比喻，讲她的良心则有如赛马场上分赌彩的那台计算机，可是她身材窈窕，尽管脸带邪气却有动人之貌。她在罗杰身边并没有待上多久，一等条件成熟，一只脚已经稳稳实实踏进上流社会了，她也就把他甩了。

罗杰还是第一次叫个女人给甩了，这给他的刺激好深，所以他就又一连搭上了两个长得跟她极像的女人，三个女人活脱儿就像是一户人家养出来的三个姑娘。这两个可是让他给甩了，一点不假就是这么让他给甩了，托马斯·赫德森觉得罗杰似乎这才出了口气，不过真要说到完全气消那还差得远呢。

没有闹什么不愉快，更没有吵一句嘴，跟人家在“二十一点”[71]好好相叙，推说上洗手间却一去不回，就这样把人家干脆给甩了，这恐怕总不能算是有礼貌、很可爱的做法吧。不过据罗杰说，他可是堂堂正正在楼下付了账再走的，他很喜欢回想最后一眼看到的她：一个人坐在大厅角落里的餐桌旁，饭店好大的气派，跟她那么相配，也那么招她喜欢！

至于那另外一个女人，他原打算把她甩在她喜欢得不得了的白鹳夜总会[72]，不过他怕比林斯利先生会不高兴，他有时还得问比林斯利先生借俩钱花呢。

“那你后来把她甩在哪儿了？”托马斯·赫德森问他。

“在摩洛哥动物园。让她在几头斑马中间一坐，叫我看看，也好长记不忘呀。

反正这摩洛哥动物园也是她喜欢的，”他说。“不过我想这斑马栏的幼仔房才真是她刻骨铭心、毕生难忘的。”

这以后他又交上了一个女人，依托马斯·赫德森看，像这么个见貌难见心的女人真是天下少见的。她的相貌，跟他的前三位“钦契”完全不一样，也不像个公园大道版的博尔吉亚之流[73]。她看上去健壮极了，茶色的头发，长长的玉腿，曼妙的身段，再配上一张聪明活泼的脸蛋。脸蛋虽说不上有多美丽，却要比常人好看得多。她的一双眼睛才真称得上美丽了。跟她乍一相识，觉得这姑娘不但聪明，而且非常和蔼可亲，其实她却是个十足的好酒之徒。酒鬼两字还说不上，因为那嗜酒如命的特点还没有在她的外形上显露出来。她还不过是没日没夜灌个不停而已。喝酒厉害的人，通常从眼睛里都看得出来，比如罗杰，一喝酒眼睛马上就见颜色。可是这个叫凯瑟琳的姑娘，一双茶色的眼睛长得那么美丽，衬着茶色的头发显得那么和谐，鼻子周围和两颊又长着那么几点可爱的雀斑，透出了一派健康和悦的气息，叫你绝对看不出背后会有什么名堂。这么个姑娘，看去倒像是经常驾驾帆船的，要不就是搞些野外活动的，所以身体才这么好。这么个姑娘，看来还一定是挺开心的。可其实骨子里她却是个纵酒无度的姑娘。她这条帆船可是够蹊跷的，也不知要驶到哪里去，反正在中途她一度就让罗杰搭上了船。

当时托马斯·赫德森在纽约租下了一个画室。一天早上罗杰到画室里来，托马斯·赫德森见他左手的手背上尽是叫香烟烫的伤痕。看去就像有人要把烟头一个一个掐灭，在桌面上一个劲儿碾，而他的手背就硬是给当成了桌面。

“她昨天晚上就硬是要来跟我这么胡搞，”他说。“你有碘酒吗？我这副糟样子不好上药店去。”

“这她是谁呀？”

“凯瑟琳呀。就是那个鲜蹦活跳的姑娘，像是成天野在外边似的那一位。”

“你怎么也由着她胡来？”

“她喜欢这么胡搞我有什么办法，女人嘛，我们总不能扫了她们的兴吧。”

“你给烫得还不轻呢。”

“其实也算不了什么。不过我还是得离开纽约，到外地去待上一阵。”

“你爱去哪儿只管去，提起脚来一走不就完了？”

“话是不错。不过我有那么多相识的朋友，不能就这么一走，弄得朋友们都不知道。”

“你打算去哪儿呢？”

“到西部去住一阵看。”

“换个地方也解决不了你的问题。”

“话是不错。不过，换一种健康的生活过过，好好干些活儿，反正也没有害处。戒酒尽管也许还解决不了我的问题，但是这酒我要是再喝下去，肯定更没有好处。”

“好吧，那就走你的吧。你要不要去我那个牧场？”

“牧场还在你手里？”

“还有几间屋子。”

“我去那儿行？”

“没问题，”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只是那儿春天以前气候条件非常恶劣，过了春天也不见得就怎么好过。”

“我就是要条件艰苦些，”罗杰说。“我要重新开始我的新生。”

“你这是第几次的新生啦？”

“次数也算不清了，”罗杰说。“得了得了，别老揭人家的旧疮疤了。”

看来现在他又打算要重新开始他的新生了，可这一回是不是就能有些结果呢？他是怎么搞的？听命于市场上的要求，因袭能够赚钱的程式，这样写书岂不是浪费自己的才华，难道他还以为这可以写出真实、优秀的作品来？画家的一切画作，作

家的一切作品，都离不开本人的修养，离不开他干这一行的功力的磨练。罗杰虽有才华，也都扔的扔了，浪费的浪费了，用错地方的把地方用错了。不过也许他元气足、体力好，灵性还没有受到多大侵蚀，所以再次从头干起也未始不可。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一个有才能的作家只要为人正直，就应该能写出一部好的小说来。可是罗杰呢，应该为写好这么部作品而下苦功夫的时候，他却在糟蹋自己的才能，谁知道他的才能现在还灵不灵呢？至于写作的技巧就更不用说了，他心想。平时忽视技巧，看不起技巧，对技巧嗤之以鼻，哪怕只是故作姿态的嗤之以鼻，一旦到了非得用技巧不可的时候，难道你还指望一提笔就会有技巧奔赴笔下？一开动脑筋就会有技巧从天外飞来？技巧是什么也替代不了的，托马斯·赫德森心想。才能也是什么都替代不了的，两者都是用不到放到酒杯里去保存的。才能就在你的身上。在你的心中，在你的脑子里，在你周身上下，无处不在。技巧也是一样，他心想。把技巧仅仅看成是自己已经会用的一套工具，是不够的。

他又想：相比之下当个画家就要幸运一些，因为干画画这一行有较多的凭借。我们画画好就好在是靠手的，我们画画掌握的技巧也都是实实在在的硬功夫。可是罗杰现在要从头干起又能依靠些什么呢？他那点老底子都已经叫他给作践了、败坏了、糟蹋了，而且这些又都是藏在他脑子里的。当然话也要说回来，从根本上看他的品质还是高尚的、正派的，以至可说是优秀的。这优秀两字，我要是个作家的话就轻易不会说了，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但是罗杰能有现在这样的表现，就足证他有这样的品质。如果他能拿出码头上干架的那种精神来用在写作上，尽管也许要干得艰苦些，但是可以出成果那是一定的。如果他还能像那天干架后那样，用清楚的头脑来思考问题，那他的前途还是非常乐观的。

月光已经照不到托马斯·赫德森的脸上了，渐渐的他也就不再去想罗杰了。你想有什么用？他干得成也罢，干不成也罢，关键都在他自己。不过他要是干得成，那就再好也没有了。我但愿也能助他一臂之力。这个忙我也许还帮得上，他想。这么想着想着，一会儿就又睡着了。

9

太阳照到身上了，托马斯·赫德森醒了过来。他下楼先到海边，下海畅游了一番，才回来吃早饭，一看他们那几个都还没有起来呢。埃迪说依他看今天不会有什么了不得的海风，甚至很可能竟是个静风天。他说船上的钓鱼用具都已经准备停

当，鱼饵他也派人去弄了。

托马斯·赫德森问他有没有把钓线检查过，因为这船已经好长久没有出海去钓过大鱼了。埃迪说他已经检查过了，烂线都已经去掉。他说，三十六号线得去添一些了，二十四号线尤其要多添一些。托马斯·赫德森说回头一定派人去买。埃迪扔掉了烂线，眼下暂时就先用好线补上，连连接接，倒也够用，两个大号绕线轮子都绕得满满当当的。大鱼钩已经都擦干净了，磨尖了，接钩绳和转环也已经都检查过了。

“你这都是什么时候干的？”

“我昨天晚上没睡，连夜接的钓线，”他说。“接完钓线又编撒网，这张就是我新编的。要命的月亮，搅得人睡不着觉啊。”

“你也碰上了满月就要睡不着觉？”

“那个味道才叫苦恼呢，”埃迪说。

“埃迪，你也相信月光照在身上睡觉当真对人有害？”

“老一辈的人都是这么说的。到底如何我也不敢说。反正月光照在身上睡觉总不是个滋味儿。”

“你看我们今天会不会有什么收获？”

“这事儿难说。这个时令论理海上是应该有些特大的鱼的。你打算今天要跑老远的，到艾萨克[74]去钓？”

“小家伙们说要上那儿去。”

“那我们应该吃罢早饭就动身。中午我就不打算生火做饭了。海螺色拉、土豆色拉、啤酒，都是现成的，我再做些三明治就可以了。上回托班轮捎来的一块火腿我们还没有吃过呢。我这里还有些莴苣，拌上点芥子粉和那种叫印度酸辣酱的，就又是一道菜。小孩子吃点芥子粉不碍事吧？”

“该碍不了事吧。”

“我小时候我们小孩子家就从来不吃芥子粉。哎呀，还有那个印度酸辣酱，那才叫好吃呢。拿印度酸辣酱夹三明治，你吃过没有？”

“没有吃过。”

“你刚买来那阵子，我还不知道这东西是怎么吃的。我就拿它当橘子酱涂面包吃。一尝，倒怪好吃的。我有时就拿来涂面包糕饼什么的。”

“我们过一天就弄些咖喱来烧个什么菜吃，好不好？”

“我托了班轮，下一趟来替我带条羊腿来。不过有小汤姆和安德鲁他们在一起吃饭，我们还是先别加咖喱，等吃过了两回——我看一回也可以了吧，然后再来一顿咖喱羊腿。”

“好啊。出海钓鱼的事还有什么要我办的吗？”

“没什么了，汤姆。去叫他们快起来就是了。要不要我给你调杯酒喝？你今天又不画画，喝一杯有什么关系？”

“一会儿吃早饭我就来一瓶冰啤酒。”

“好极了。可以祛痰，有痰多讨厌。”

“乔来了没有？”

“还没有。弄鱼饵的那小子到现在还没有来，他去找了。我这就替你把早饭开出来吧。”

“别忙，我先去把船开出来。”

“不用你忙了，你还是到饭厅里去，开一瓶冰啤酒喝，看看报纸。船我早就替你都弄得妥妥当当了。我给你把早饭端来吧。”

早饭是咸牛肉末土豆泥，炒得黑黝黝的，顶上还加了个鸡蛋，此外便是牛奶咖啡，加一大杯冰镇葡萄汁。托马斯·赫德森没有喝咖啡和葡萄汁，他要了一瓶冰得很透的喜力啤酒，一边喝啤酒一边吃土豆泥。

“葡萄汁我还去冰着，回头给小家伙们吃吧，”埃迪说。“这种啤酒清早喝起来挺够劲儿的，是不是？”

“人变酒鬼是很容易的，你说是吧，埃迪？”

“你哪儿会变酒鬼呢。你规规矩矩，心都在画画上。”

“不过早上来两杯喝喝，那种感受还是怪惬意的。”

“就是这话，再对没有了。尤其是喝够点劲儿的，比如像这种啤酒就是。”

“可是我喝了酒就作不了画啦。”

“那有什么，你今天又不画画，碍什么事啦？你把这瓶喝了，我再给你去拿一瓶。”

“行了，我只喝一瓶，不想多喝了。”

不到九点他们就出发了，船随着潮水上了航道。托马斯·赫德森在驾驶台上掌舵，把船开过了水底的沙洲，一直驶向外海。外海那边看得见有一条黑乎乎的线，那就是湾流的边沿，他们的船就是向那里直驶而去。海面水波不兴，清澈已极，三十英寻深的海底[75]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可以看见海扇都随着潮流纷纷弯倒了身子。四十英寻深的海底也还看得见，只是已经朦朦胧胧了。再深些便都是黑乎乎的一片了，这时候他们的船也已经来到了那水色深浓的湾流里。

“看来今天是个呱呱叫的好天，爸爸，”小汤姆说。“湾流的势头看来也挺足的。”

“是足得很。你看边沿上都还有小小的浪卷，说明那里就有旋涡。”

“这海水难道就是我们家门前沙滩上看到的那个海水？”

“有时候就是一码事呢，汤米。这会儿可是退潮，潮水把海上的湾流往外顶，湾流便到不了我们那个港湾的口子外。你在家门前沙滩上看到的，就是无路可出而又倒流回来的潮水了。”

“在我们家门前看，简直也跟这儿一样的蓝。为什么湾流的海水是这样的蓝呢？”

“那是因为这种海水的密度不一样。这种海水的水质本身就跟一般的海水压根儿不一样。”

“可总是水愈深，水色也就愈深吧。”

“那完全是你盯着海底里瞧产生的视觉效果。有时候水里有浮游生物，海水还会深得近乎发紫呢。”

“为什么？”

“我想大概因为浮游生物本身是红的，红蓝和在一起就成了紫色吧。据我知道，红海所以人称红海，就是因为海里有浮游生物，海水看去像染红了一样的缘故。那儿浮游生物密集，多得不得了。”

“你喜欢红海吗，爸爸？”

“太喜欢了。那儿虽说天气热得要命，但是这样好看的礁石是哪儿都见不到的。到了两个季风季节里，满海洋就尽是鱼。你也一定会喜欢的，汤姆。”

“有关红海的书我倒看过两本，法文的，是德蒙弗里先生写的。书写得可好了。他是干奴隶买卖的。不是贩卖白人妇女，是那种老式的奴隶买卖。他是戴维斯先生的朋友。”

“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也认识他。”

“戴维斯先生就跟我说起过他的事。说是有个时期德蒙弗里先生不干奴隶买卖，回到巴黎来了，他每次带女朋友出去，不管到哪儿，总要出租车司机把汽车的顶篷放下，由他看着星象根据方位指挥出租车司机把车往哪儿开。比如说，德蒙弗里先生在协和桥上，要到玛大肋纳教堂去[76]。要是你我碰上这样的事，爸爸，那还不简单，我们只要关照出租车司机去玛大肋纳教堂，或者要他穿过协和广场沿着皇家路开过去就是，可是德蒙弗里先生却不。德蒙弗里先生一定要根据北极星的位置推算方向，然后再按照这个方向去玛大肋纳教堂。”

“我倒从来没有听说过德蒙弗里先生还有这样一段故事，”托马斯·赫德森说。“其他的故事我倒是听到了不少。”

“在巴黎跟人交往还挺难哩，你说是不？戴维斯先生一度曾想跟德蒙弗里先生一块儿去做奴隶买卖，可后来不知怎么事情又搁浅了。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也记不得了。啊，对了，我想起来了。是因为德蒙弗里先生不做奴隶买卖，改做鸦片生意了。对，是这么回事。”

“戴维斯先生呢，他不想去做鸦片生意？”

“他不想做。我记得他说过：鸦片生意嘛，我看还是让德昆西[77]先生和科克托[78]先生去做吧。他说他们的生意做得好好的，去抢他们的生意怕是不大妥当吧。有些话我听着也不懂，这句话我就没有听懂。爸爸，我有什么不懂的地方问你，你倒是总能给我解答清楚的，可我要是老这么问你，你们的话也说不痛快，所以我就采取这个办法：有什么听不懂的地方，我就自己记在心里，等以后有机会再一并问你。比如刚才这句话，我就预备以后再问你。”

“这样的问题你一定已经积了不少吧。”

“少说也有几百啦。上千也说不定哩。不过有些问题渐渐地我自己也懂了，这样每年总可以去掉一大批。但是有些问题我知道是非请教你不可的。今年开了学反正要作英文作文，我可以当篇作文把这些都详详细细写出来。有些问题还真怪有意思的，当篇作文写再合适也没有了。”

“你喜欢上学吗，汤姆？”

“有些事情可是由不得自己的，比如上学就是一桩。要说喜欢，我看那是谁也喜欢不了的。过过了别样的生活，还会喜欢上学？”

“这个我也说不清。反正我小时候就见上学讨厌。”

“连艺术学校你也不喜欢？”

“不喜欢。学画画，我喜欢，可是跟学校一沾边，我就觉得讨厌。”

“我倒不是真有什么不乐意的，”小汤姆说。“可是跟乔伊斯先生啦，帕散先

生啦，戴维斯先生啦你们这样的人都一起过过来了，再跟那些娃娃去做伴，总觉得好像未免太幼稚了点。”

“可你觉得还是挺有劲儿的，是不是呢？”

“这倒是。在学校里我朋友多的是。各种运动只要不是拿个球扔过来接过去的，我都很喜欢。读书我也很用功。可爸爸，这样的生活没有多大的意思啊。”

“我以前也常常有这样的感觉，”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不管怎样，一个人的生活还是应该尽量想法过得快活些。”

“我就是这样。我总是尽量想法要过得快活，不过该这样生活我总还是规规矩矩这样生活。可有时候那也谈何容易呵。”

托马斯·赫德森往船后望去。船后拖出了一道浪花，在平静的海面上荡呀荡的漾开。船舷外支架上挂下两个钓饵，拖在船后，在浪花掀开的水波荡漾中时起时伏。两张钓鱼椅里坐着的是戴维和安德鲁，都手拿着钓竿。托马斯·赫德森看到的是他们的背影。哥儿俩都脸向着船后，盯着鱼饵看。他再抬眼前望，正好看见前边的海水里跃出了不少鲣鱼。那鱼不是甩啊搅的，把水打得哗哗响，而是或单个，或成双，钻出了水来马上又落入水中。出水时映着阳光一片耀亮，水面简直不起一点波澜，随即一翻身，又大脑袋朝下一头入了水，几乎连水花都没溅起半点。

“有鱼！”托马斯·赫德森听得小汤姆嚷了起来。“有鱼！有鱼！有鱼上钩啦，在你的背后哪，戴夫！小心别叫它跑啦！”

托马斯·赫德森看见海水里像开了锅似的，冒起了一串巨大的旋涡，可就是看不见那鱼影。戴维把手里钓竿的把儿在活动插座上插好，仰起脸来，两道目光向舷外支架上的钓线投去，落在了扣在钓线上端的衣夹上。托马斯·赫德森看见那舷外支架上的钓线软绵绵掉下了好大一圈，一落到水面上便绷紧了，随即又飞快地给斜拉了出去，在水面上划出了一道口子。

“快提线拉钩呀，戴夫。快使劲拉钩呀，”扶梯口是埃迪在喊叫。

“快提线拉钩呀，戴夫。天哪天哪，你还不拉钩，”安德鲁急得直央求。

“你别嚷呀，”戴维说。“我自会收拾它的。”

那鱼还没有把钩咬住，钓线还是以那样一个角度在不断往外拉，钓竿给拉得都弯了。戴维使尽力气把钓竿把住，由着钓线一直放出去。托马斯·赫德森早已调小了油门，此刻引擎几乎是在空转了。

“哎呀天哪天哪，你还不拉钩，”安德鲁还是一个劲儿央求。“你不拉就让我来拉。”

戴维没有理他，只管把住了钓竿，看钓线保持着那样一个角度不断放出去。他已经把绕线轮子上的制动螺丝松开了。

“那是一条箭鱼呢，爸爸，”他头也没抬，说道。“上钩的时候我看见它嘴上的剑了。”

“真的？”安德鲁说。“哎哟，好家伙！”

“我看你应该快些提线拉钩了，”罗杰这时也站到戴维身边来了。他已经离开了椅子，所以就把身上的保险带扣在了绕线轮子上。“快些拉钩吧，戴夫，可千万要钩着实啊。”

“你看它这会儿咬住钩子了吗？”戴维问道。“会不会只是含在嘴里带着跑呢？”

“我看你还是快些拉钩把它钩住，再不拉的话钩子要给它吐掉啦。”

戴维叉开两腿站稳了身子，右手把绕线轮子上的制动螺丝死死按住，然后使足了劲提线拉钩，只觉得钩子上的分量好沉。他一次次地使劲，拉得钓竿都快成一把弓了。钓线还在不断往外送。那鱼却似乎还是丝毫不为所动。

“再拉呀，戴夫，”罗杰说。“可千万要把它钩着实啊。”

戴维用足了全身的力气再次提拉，那往外抽的钓线开始发出吱吱的声响了，钓竿已经弯得都快抓不住了。

“哎呀，上帝！”他从心底里发出了一声呼唤。“我好像已经把它钩住了。”

“那你快把制动螺丝松开，”罗杰连忙对他说。然后又叫一声：“汤姆，方向随时跟着鱼儿转，注意观察钓线。”

托马斯·赫德森照说了一遍：“方向随时跟着鱼儿转，注意观察钓线。戴夫，你顶得住吧？”

“绰绰有余呢，爸爸，”戴夫说。“上帝啊，要是能让我抓住这条鱼就太美了。”

托马斯·赫德森把船几乎转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弯。眼看戴夫绕线轮子上的线快要放到尽头了，托马斯·赫德森就把船向着那鱼靠过去。

“好，站稳了，开始收线，”罗杰说。“可要给它点厉害看看，戴夫。”

戴维把线一提，赶紧绕线，绕得连腰都弯了下去，然后再次把线一提，又赶紧绕线，绕得又连腰都弯了下去，这样一再循环往复，都快成一台机器了。绕线轮子上收回来的线终于愈绕愈厚了。

“我们家以前可还没有人捕到过箭鱼哩，”安德鲁说。

“哎呀，求求你，少说它几句行不行？”戴维说。“你就别老拿它磨牙啦。”

“我才不来拿它磨牙呢，”安德鲁说。“我又没说什么，你把它钩住以后我替你祈祷都还来不及呢。”

小汤姆悄悄问他父亲：“你看那鱼嘴巴吃得住钩子吗？”托马斯·赫德森这时正把着舵轮，眼睛朝下望着船后，盯住了黑乎乎的海水里的那根斜斜的白线。

“总该吃得住吧。戴夫又不是个有蛮力的，哪里就会捣烂了它的嘴巴呢。”

“只要能把这条鱼钓上来，让我干什么我都愿意，”小汤姆说。“什么都行。我什么都可以牺牲。什么条件都可以答应。安迪，你快去拿些水来给他喝。”

“水我这儿有，”埃迪说。“戴夫老弟，可要跟它顶下去，不能松劲啊。”

“不要再朝它靠近了，”罗杰向驾驶台上喊道。他是一把捕鱼的好手，配合托

马斯·赫德森开起船来默契之至。

“那我就拿船尾向着它，”托马斯·赫德森答应一声，就把船体转了个身，转得那样轻巧自如，船尾过处，海水还是平静如旧，几乎一点都没有受到扰动。

那鱼这时候却向深水里一头钻了下去，托马斯·赫德森为了要尽量减轻钓线上受到的压力，便以很慢的速度打起倒车来。可是一打这小小的倒车，船尾就向鱼缓缓靠去，钓线入水的角度便由斜而直，那钓竿尖竟成了笔直朝下，钓线还老是一抽一抽的，在一个劲儿往外放。每次钓线一抽，戴维手里的钓竿便跟着往上一弹。托马斯·赫德森把船头略微朝前方挪了挪，免得戴维手里的钓线还这样直陡陡地在水里上下。他知道戴维这样弓起了背按着钓线握着钓竿有多吃力，可钓线总得尽量扣住啊。

“制动螺丝不能拧得再紧了，不然线就得断，”戴维说。“戴维斯先生，你估计这鱼下一步会怎么样？”

“估计还会一直往下钻，你不拉住它它就会一直钻下去，”罗杰说。“除非是它自己停下。那你也得想法把它拉上来。”

钓线还在往外拉、向水里钻，一个劲儿地往外拉、向水里钻，往外拉、向水里钻。钓竿弯得眼看已是必断无疑，绷得紧紧的钓线简直就像调好了音的大提琴弦，绕线轮子上的线已经所剩无几了。

“我怎么办好呢，爸爸？”

“用不到怎么办。你这样挺下去就是最好的办法。”

“它一直钻下去难道也没有个底？”安德鲁问。

“就是没有个底，”罗杰告诉他说。

“你拉住它别松劲，戴维，”埃迪说。“到它不耐烦了，它自会上来的。”

“这要命的保险带快要勒死我了，”戴维说。“连我的肩膀都要给勒断了。”

“要不要我来替你把它拉上来？”安德鲁问。

“得了吧，你这个蠢货，”戴维说。“我不过是说保险带勒得我够呛。勒得再厉害我也不怕。”

托马斯·赫德森就呼喊下面的埃迪：“你看看能不能再弄条保险带替他系在腰里。要是嫌带子太长，可以再用绳子绑绑结实。”

埃迪就拿了块又大又厚的棉垫垫在戴维的后腰，绕上了保险带，再用粗绳箍上几圈用力束紧。保险带的另一头就连在绕线轮子上。

“这就好多了，”戴维说。“多谢你啊，埃迪。”

“这一下你就可以肩膀腰背一齐使劲把它拉住了，”埃迪对他说。

“可我的钓线快没有了呀，”戴维说。“哎呀，这该死的家伙，怎么还老是一个劲儿往下钻呢？”

“汤姆，”埃迪朝上喊了一声。“把船朝西北方向动一动，我看鱼好像在往外游了。”

托马斯·赫德森转动舵轮，把船轻轻开动，慢悠悠、轻悠悠，开向外海的方向。前方有一大摊发黄的果囊马尾藻，上面有只海鸟。海面一片平静，海水又是那么清那么蓝，往水里望去，水下还有亮光呢，就像三棱镜折射出的光带。

“看见没有？”埃迪对戴维说。“这会儿线已经不在往外拉了。”

戴维手里的钓竿还是提不起来，但是钓线已经不再一跳一跳地尽往水里沉了。线绷得还是那么紧，绕线轮子上的剩线已经不足五十码了，但是毕竟也没在往外放了。戴维拉住了鱼，船跟着鱼在走。走得简直好像压根儿没在动，引擎的转动声轻得几乎听不见，但是托马斯·赫德森看得出来：蓝蓝的海水深处的那根白线算是勉强有点斜了。

“你瞧，戴维，它刚才往下钻，是爱钻多深就是多深，现在往外游，也是想上哪儿就去哪儿。估计一会儿你的线就可以收一点回来了。”

小家伙黑黝黝的背拱得像把弓，手里的钓竿给拉得弯弯的，水里是钓线缓缓划过，海面上是船徐徐而行，百丈深处的水下是那条大鱼在游。那海鸟离开了原先栖

息的一摊海藻，向船上飞来了。它在把舵的托马斯·赫德森头顶上绕了一圈，又转而朝水面上另一摊发黄的海藻飞去。

“这就可以收点线了，”罗杰指点戴维说。“你既然拉得住它，线多少总能收一点回来。”

“再稍微朝前方开一点，”埃迪向驾驶台上大呼一声，托马斯·赫德森就把船往前挪了挪，尽量开得轻轻的。

戴维把钓竿使劲提了又提，那钓竿反而越发弯了，线也反而绷得越发紧了。仿佛他的鱼钩钩住的是一只飘移的铁锚。

“不要紧，”罗杰对他说。“过一会儿能收得起来的。你挺得住吗，戴维？”

“没问题，”戴维说。“背上有保险带绑着，没问题。”

“你真顶得住那家伙？”安德鲁问。

“哎，你少跟我啰嗦行不行，”戴维说。“埃迪，能给我点水喝吗？”

“我把水放到哪儿去啦？”埃迪问。“对了，大概刚才给我泼掉了。”

“那我再去倒一杯来，”安德鲁说着就下舱里去了。

“我能帮上点什么忙吗，戴夫？”小汤姆问。“要不我还是回上面去，免得在这里碍你的事。”

“没什么需要帮忙的，汤姆。哎呀，真要命，我怎么老是提它不起来呀？”

“这条鱼可大着哪，戴夫，”罗杰对他说。“你要凭力气跟它硬来是不行的。对它你得靠诱，要弄得它没法可想，不能不跟着你来。”

“那你教教我具体该怎么干，我一定照你说的办，死了才算完，”戴维说。“我信得过你。”

“什么死啊活的，别胡诌，”罗杰说。“说这种话不好。”

“我这可是真心话，”戴维说。“不折不扣的真心话。”

小汤姆又上了驾驶台，来到了他父亲的身边。爷儿俩都把眼睛盯住了底下的戴维。戴维绑着保险带，弓着身子，一心在对付那鱼，罗杰站在旁边给他压阵，埃迪替他扳住了椅子。安德鲁端来了一杯水，凑到戴维嘴边。戴维嘬了一口又吐了出来。

他央求道：“替我在手腕子上浇一点好不好，安迪？”

这时小汤姆悄没声儿地对他父亲说：“爸爸，你看他真顶得住这鱼？”

“这么条大家伙，只怕他不大好对付呢。”

“我真担心，”小汤姆说。“我爱戴维，可不愿意他为了一条贼鱼而有什么好歹。”

“我又何尝不是呢，罗杰，埃迪，他们谁不是这样。”

“那我们得对他照看着点。要是他实在挺不住的话，这鱼就应该让戴维斯先生来捕，或者你来也行。”

“他还绝不至于会挺不住。”

“可对他你还没有我们了解。为了要捕到这条鱼，他是连命都可以不要的。”

“不要着急嘛，汤姆。”

“我能不急吗，”小汤姆说。“我们家就我生来是这么个爱着急的脾气。我也巴不得能改掉这个脾气呢。”

“我就觉得现在根本用不到着急，”托马斯·赫德森说。

“可爸爸呀，戴维这么个孩子哪儿能捕得了那么大一条鱼呢？他捕到过的鱼最大也不过是旗鱼、黄条鰤什么的。”

“那鱼迟早会累得垮下的。别忘了，鱼的嘴里还吞着个钩子哪。”

“可那鱼大得不得了呢，”小汤姆说。“它给戴夫缠住了这不假，可戴夫也一样给它缠住了呀。戴夫要是能逮住它，那固然是美事一桩，美得我都不敢相信，可我还是希望你或者戴维斯先生去把它抓上来。”

“戴夫没问题。”

船还一直在向外海行去，渐渐走远了，不过这里依然还是水平如镜。到了这里，一摊摊的果囊马尾藻就多的是了，都给晒得发了黄，浮在紫红色的海水上。有时那缓缓移动的紧绷绷的白色钓线撞进了一摊马尾藻里，埃迪就伸下手去，见钓线上有缠住的海藻就一一加以清除。他身子探出在舱口挡板外，从钓线上拉下枯黄的海藻扔开，托马斯·赫德森可只看到他红褐色皱里巴结的脖子和那顶旧毡帽，只听见他在对戴夫说：“这家伙简直就是在拖着船走呢，戴维。它在这么深的水里一直这样拖啊拖的，自己不就给拖垮了吗？”

“可也把我给拖垮了，”戴维说。

“你头疼吗？”埃迪问。

“不疼。”

“拿顶帽子给他戴上，”罗杰说。

“我可不要，戴维斯先生。我倒情愿头上能浇上点水。”

埃迪打来了一桶海水，小心翼翼用手捧起，一捧捧的去浇在戴维的头上，把他的头打得湿透，还替他把遮住眼睛的一绺头发撩开了。

“你真要是头疼的话就直说，”他对戴维说。

“我很好呀，”戴维说。“戴维斯先生，你就指点指点我具体该怎么干吧。”

“你先把线收收看，”罗杰说。

戴维收了一次又一次，一连收了三次，可那鱼就是提不起来，一分一毫也提不起来。

“算了，不要白费力气了，”罗杰对他说。随即又关照埃迪：“拿顶帽子浸透了水给他戴上。这没有风的天，热得真够呛的。”

埃迪拿了顶长舌帽，在那桶海水里浸过以后，就去戴在小家伙的头上。

“咸水流到我眼睛里去啦，戴维斯先生。这可真是！难受死啦。”

“我马上用淡水给你擦掉，”埃迪说。“罗杰，给我块手绢。安迪，你去拿些冰水来。”

小家伙就这样叉开了双腿，拱起了脊背，顶住了拉力，硬是挺在那儿，而船，还是一个劲儿地在向外海缓缓行进。西边有个鱼群，大概不是些鲣鱼就是些长鳍金枪吧，搅得平静的海面失去了平静，引得许多燕鸥纷纷向这头飞来，一路还唧唧啾啾相互报着信儿。但是鱼群马上就又沉到了水里，那伙燕鸥便在平静的水面上落下，等着鱼儿重新露面。埃迪替小家伙擦过了脸，此刻又把手绢在一杯冰水里浸了浸，去敷在戴维的脖子上。继而又给两个手腕子也分别做了冷敷，然后把手绢在冰水里重又浸过，拧干以后，再去贴在戴维的脖梗子上。

“头疼的话可要直说啊，”埃迪对他说。“那不是临阵退却，那是讲实事求是。这没有风的天，大毒日头可是真够受的。”

“我挺得住，”戴维对他说。“别的没什么，就是两个肩膀加两条胳膊酸痛得厉害。”

“那也在情理之中，”埃迪说。“这样你才能摔打成个男子汉呀。我们要防的是你可别中了暑，也别使劲过猛，伤了身子。”

“你看它现在还会怎么样呢，戴维斯先生？”戴维问道。听上去他嗓音都干涩了。

“恐怕也只能这样了吧。要不就是牵着你兜圈子。再不就是冒出水面来。”

“真糟糕，我们没有算计到它开头会钻得那么深，结果弄得钓线也不够，拿它没办法，”托马斯·赫德森对罗杰说。

“幸亏戴夫拉住了它，这是成败的关键，”罗杰说。“我看要不了多久那鱼就

会打退堂鼓的。到那时我们就有办法收拾它了。戴夫，你再试一次，把线收收看。”

戴维就又试了试，却半点儿也提不起来。

“这家伙早晚会上来的，”埃迪说。“你们等着瞧好了。戴维呀，到时候包你一下子什么都解决了。你要不要先漱漱口？”

戴维点了点头。到了这个分上，他已经连说话的力气都得省着点儿用了。

“吐出来吧，”埃迪说。“要咽也只能稍微咽点儿下去。”他转过头去对罗杰说：“已经有整整一个钟头了。”随后又问戴维：“你的头真的不疼？”

小家伙点点头。

“爸爸，你看他怎么样？”小汤姆问他父亲说。“可要对我说实话啊。”

“我看他的情况还可以，”他父亲说。“有埃迪在，他不会出什么问题的。”

“是啊，我看也不至于，”小汤姆的看法也一样。“可我总不能这么闲着，总得去帮点什么忙才好啊。我去给埃迪调杯酒吧。”

“请给我也调一杯。”

“好啊。我再给戴维斯先生也调一杯。”

“我看他不见得要喝吧。”

“那我先去问一声。”

“你再提一次试试看，戴维，”罗杰沉住了气说，于是小家伙便双手紧紧按住了绕线轮子的两边，用尽浑身的力气往上提。

“你提起了一点点，”罗杰说。“先绕起来，看看能不能再多收点儿。”

真正的搏斗这才算开始。先前戴维不过是拉住了鱼，鱼在往外海游，船跟着鱼在走。可是现在他就得往上提线，线提了起来，得让钓竿先恢复平直，然后再缓缓

放低，趁此把线绕起来。

“干这个千万不要贪快，”罗杰对他说。“不要急于求成。得稳扎稳打来。”

小家伙就这样向前探出了身子，从头到脚一齐拼足了劲，一次次把线往上拉。每一次总得把全身凡是可以借力的部位都一起利用上，把自己那几十磅重的分量也整个儿压上去。提得了线再把钓竿一点点放低，趁此用右手把线快快绕起来。

“戴维钓鱼还真有两下子，”小汤姆说。“他从小就钓鱼了，不过我倒不知道他钓起鱼来原来还有这么大的本事。他总说自己体育运动不在行，常常拿来当个笑话讲。可你看他干这个多行啊。”

“体育运动又算什么，”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说什么啦，罗杰？”

“朝鱼的方向略微往前动一动，”罗杰向上喊道。

“朝鱼的方向略微往前动一动，”托马斯·赫德森照样重复了一遍。就在船慢慢往前挪动的时候，戴维又把线一提，收回了不少线。

“你也不喜欢体育运动吗，爸爸？”小汤姆问。

“以前喜欢，还非常喜欢。可现在再也不喜欢了。”

“我喜欢网球和击剑，”小汤姆说。“那种扔过来接过去的球赛我是不喜欢的。我看那大概是因为我从小在欧洲长大的缘故吧。其实戴维要是肯学的话，我保证他干击剑一定出色，因为他的脑子就是灵。可惜他不肯学啊。他喜欢的就是看书、钓鱼、打枪、扎假蝇[79]。打起猎来他的枪法要比安迪准得多了。他扎出来的假蝇也是像得没说的。爸爸，我是不是话说得太多了点，叫你听得厌烦了？”

“哪儿的话呢，汤姆。”

小汤姆这时候手扶着驾驶台的栏杆，跟他父亲一样眼望着船尾，他父亲一只手搭在他的肩上。他的肩上有些盐花，因为在鱼儿上钩以前三个小家伙相互泼过几桶海水，海水一干就有些盐花残留。盐花很细，手摸上去觉得有点像沙子。

“其实也不为别的，我是看戴维看得心里好紧张，说说话好分分心。现在我什

么都可以舍得不要，我就巴不得戴维能把这条鱼捕到。”

“这条鱼真大得不得了。一会儿出了水看吧。”

“几年以前一次跟你去钓鱼，我就见到过一条极大的。那鱼好一张剑嘴，一口就把我们做饵的大鲭鱼给吞了，往上一跃，一下就把鱼钩吐得老远。那鱼好大好大，我做梦还常梦见它哩。我这就下舱里给你们调酒去。”

“慢点儿好了，”他父亲对他说。

底下戴维坐的那张椅子叫“斗鱼椅”，没有靠背，底座可以旋转。他坐在椅子里，叉开两脚抵住了后船地板，从两臂两腿一直到肩背各处一齐使劲，拼命把钓竿往上提。一提起来就又放下，赶紧把线绕上，绕好了再提第二次。就这样，一次提个一两寸、两三寸，一直提个不停，绕线轮子上收回的线也愈绕愈厚了。

“你的头真的不疼？”埃迪问他。埃迪一直按住了椅子的扶手，免得椅子摇晃。

戴维点了点头。埃迪伸手到小家伙的头顶上，摸了摸他的帽子。

“帽子还是湿的哩，”他说。“你呀，这一下可要给它颜色看了，戴维。手脚快得真像机器。”

“现在要比刚才拉着它的那阵子省力些了，”戴维说道，不过嗓音还是干涩的。

“那当然，”埃迪告诉他说。“现在它不及原先那么凶了。刚才那阵子，连你的脊梁骨都差点儿被它来了个连根拔呢。”

“你对付它不能性急，快不了就不要强求，”罗杰说。“你干得已经很了不起了，戴夫。”

“这回等它一露头，我们该就用手钩把它拉上来了吧？”安德鲁说。

“哎唷，求求你，你就少说它几句行不行？”戴维说。

“我又不是在说它什么。”

“那就求求你，请你免开尊口。对不起啊。”

安德鲁就爬上了驾驶台。他戴的那顶帽子是长舌帽，但是他父亲还是看得出他眼里闪着泪花。小家伙别转了头，嘴唇都在哆嗦。

“你并没有说错什么话，”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安德鲁还是别转了头。“这一下万一要是鱼钓不上，他该要怪我说了它什么了，”他伤心地说。“我又不是坏心，我不过是也想出点力，把该用的家伙都准备好。”

“戴夫心里嫌烦，这也是人之常情，”他父亲对他说。“他说话还是讲点礼貌的。”

“这我清楚，”安德鲁说。“我也承认他钓鱼的本事是不比戴维斯先生差。我难过的是他竟会把我看成那样。”

“要对付那么大的鱼，脾气急躁也是难免的。戴夫还是第一次跟大鱼打交道。”

“你待人就总是好声好气的，还有戴维斯先生，也总是好声好气的。”

“我们以前也并不是这样的。我跟他当初在一起学钓大鱼，那时候我们也都火性十足，态度又粗暴，说话也尖刻。我们两个人，才叫难弄哪。”

“真的？”

“那还有假？那时我们总觉得很痛苦，处处表现得好像谁都在难为我们似的。这在人，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后来才懂得，做人应该反其道而行之，应该做到克制，做到理智。于是我们的态度就斯文多了，因为我们知道粗暴加火性是钓不到大鱼的。我们要是还老脾气不改，那个滋味可不是好受的。我们俩原先可都是很不好惹的，火气大，脾气坏，得不到人家的理解，那个滋味可不是好受的。因此现在我们钓鱼，就总是斯斯文文的了。这事我们俩在一起琢磨过，我们终于下定了决心，不管碰到什么事，都要斯斯文文。”

“我也要斯斯文文的，”安德鲁说。“不过跟戴夫相处，有时候很难办到。爸爸，这条大鱼你看他真的钓得上来？不会是白日做梦一场空吧？”

“我们就别谈这些了吧。”

“我又说错什么话了吗？”

“没有的事。不过说这样的话总好像不大吉利。这是我们从老渔民那里听来的规矩。也不知道是不是有什么来历？”

“我今后注意就是。”

“你的酒来了，爸爸，”小汤姆说着，把酒从下面递了上来。为了防冰块融化，酒杯外还特意垫上三层纸巾，用橡皮筋紧紧箍住。“我加了酸橙皮，苦味汁，没有加糖。不知道合不合你的口味？要不要去换一杯？”

“这也蛮不错。你是用椰子汁调的？”

“是的。我给埃迪倒了杯威士忌。戴维斯先生说他不想喝。你就打算在上边待着啦，安迪？”

“不。我马上下去。”

小汤姆上了驾驶台，安德鲁就下去了。

托马斯·赫德森回头朝船后一望，发现水里的钓线开始倾斜了。

“注意啦，罗杰，”他叫了一声。“看样子鱼在往上浮了。”

“鱼在往上浮啦！”埃迪也嚷了起来。他也看见钓线发生了倾斜。“注意把舵！”

托马斯·赫德森往下瞅了瞅，看绕线轮子上还有多少钓线可用，跟鱼周旋起来手里没有钓线可不行。轮子上钓线还不足四分之一，而且就在这一眼瞅去的工夫，线又呼的一声往外拉了。托马斯·赫德森赶紧打出倒车，船猛一下子往后靠去，缓和了钓线倾斜的角度。这样一路倒过去，耳边只听见埃迪在嚷嚷：“冲着它倒呀，汤

姆。这畜生在往上浮啦。我们手上没多少线好用啊。”

“把住钓竿，”罗杰对戴维说。“别叫它拉下去了。”然后又关照托马斯·赫德森：“尽量冲着它倒过去，汤姆。你这样倒对头。尽量加大油门。”

正说着，船后右侧平静的海面突然破开了一个口子，从下面冒出好大一条鱼来，蓝里透黑，银鳞闪闪，一个劲儿从水里往上冒、往上冒，总见不到那尾巴，谁能相信竟会有这样长、这样大的鱼呵。好容易那鱼全身露出了水面，跃起在空中，似乎还在那儿滞留了片刻，这才扑通一声落到了水里，白沫纷飞的水花溅得半天价高。

“哎呀，天哪天哪，”戴维说。“你们瞧见了这家伙没有？”

“好长的剑嘴啊，跟我的人都一样高了，”安德鲁看得不胜敬畏。

“太壮观了，”小汤姆说。“比我梦中见到的还要壮观十倍。”

“照样冲着它倒过去，”罗杰对托马斯·赫德森说。然后又回过头来关照戴维：“快趁这机会把它松出的线收点回来。这大家伙从那么深的水下蹿起来，松出了好长一段线，你正好趁这机会收点回来。”

由于托马斯·赫德森倒车打得快，一下子就向鱼靠了过去，所以绕线轮子上的钓线后来就没有再往外放，此刻戴维钓竿一起一落带绕线的连环作业正干得欢。他把摇手柄摇得能有多快就有多快，绕线轮子上的钓线一会儿就绕了一层又一层。

“把船开慢些，”罗杰说。“可不能撞上了它。”

“这畜生准有千把磅重呢，”埃迪说。“线好收就快收啊，戴维老弟。”

刚才那鱼破水而出的地方，如今又是一片空阔溜平的海面了。只是先前浪花激起的圈圈波纹还在不断扩大、扩大。

“那鱼蹿起来的当口儿，你看见了它掀起的浪头没有，爸爸？”小汤姆问他父亲说。“真像整个大海都给炸开了似的。”

“它出了水面看去还像在一个劲儿往上爬升呢，你看见没有，汤姆？鱼体的颜

色蓝得这样鲜明，闪闪的银鳞这样灿烂，你以前见到过吗？”

“它嘴上的那把剑也是蓝的，”小汤姆说。“鱼背也整个儿都是蓝的。你说它真会有千把磅重吗，埃迪？”他扯起了嗓门问下面。

“我看有。这事谁也打不了包票。反正那分量肯定是够吓人的。”

“戴维，趁现在线好收，把能收起来的都收起来，”罗杰对他说。“你收得很不错嘛。”

为了要把水里的大量散线收回来，小家伙又干得活像机器一样了。船倒得很慢，几乎觉察不出在动。

“你看这鱼下一步会怎么样啊，爸爸？”小汤姆问他父亲。托马斯·赫德森却在用心观察水里钓线倾斜的角度，心里琢磨：保险些的话，还是应该把船往前开过点儿。但是他也知道这线不收回来罗杰心里是决不会安生的。那大鱼只要一口气拼死冲出去，绕线轮子上的线很快就会用完，那就非得拉断不可，所以罗杰现在是冒着风险在积蓄用线。托马斯·赫德森顺着钓线看去，见戴维的绕线轮子已差不多绕满了半盘，而且这线还在不断地收。

“你在说什么？”托马斯·赫德森问小汤姆。

“依你看这鱼下一步会怎么样？”

“等等，汤姆，”他父亲顾不上回答他，先招呼下边的罗杰说：“只怕船要撞上那大家伙了呢，老弟。”

“那就减速前进，”罗杰说。

“减速前进，”托马斯·赫德森照样重复了一遍。这一来戴维就没有那么多线可收了，但是跟鱼相撞的危险也因此而减少了。

可是过不了一会儿钓线又在往外拉了，罗杰朝上喊一声：“把离合器脱开！”托马斯·赫德森就脱开了离合器，让引擎空转。

“脱开了，”他回应了一句。罗杰还是弯下了腰，在照看戴维。小家伙叉开了

两腿，使劲拉住了钓竿，线一直在往外悄悄抽个不停。

“把制动螺丝拧紧点儿，戴维，”罗杰说。“我们可不能让它轻易把线拉走。”

“我怕被它拉断了，”戴维话虽这么说，可还是把制动螺丝紧了紧。

“拉不断的，”罗杰对他说。“只要不拧死，是拉不断的。”

线还在往外拉，钓竿弯得越发厉害了，小家伙一双光脚板抵住了船尾的地板，把身子死死挺紧，顶住了那股拉力。不过没多久那线就不再往外拉了。

“趁这个机会又可以收些线上来了，”罗杰对小家伙说。“那鱼在兜圈子，此刻是在朝里来。应该趁这个机会尽量收线。”

小家伙落竿就绕，绕了几下又把钓竿一提，直一直，再放下来绕。收回的线又很可观了。

“我这样干还可以吗？”他问。

“你干得还真不含糊，”埃迪对他说。“那鱼钩扎得可深了，戴维。刚才蹿起来的时候我看清楚了。”

就在这时候小家伙一举竿，钓线却又往外拉了。

“真见鬼，”戴维说。

“不要紧，”罗杰对他说。“这有个道理。它此刻是在朝外去了。刚才向着你绕过来，你才收得上线。此刻它要把线收回去了。”

戴维拉着那鱼，只觉得手里的线绷得紧到了极点。一点一点不断往外拉，刚收上来的那点儿线结果又统统叫那鱼给拉了出去，而且还多拉出了一些。这时小家伙才把鱼拉住。

“好，再准备跟它磨，”罗杰悄悄儿说。“它这一个圈子兜得是大了点儿，不过此刻它又在朝里来了。”

如今托马斯·赫德森只是偶尔才开动一下船机，好把那鱼始终甩在船后。他想尽了一切办法用船的行动来配合戴维，至于小家伙的安危以及跟鱼斗法的事，他已经全都交给罗杰去处置了。在他看来他也别无良策了。

到下一圈，那鱼又多拉出了一些线。到再下一圈，还是有增无减。不过小家伙的绕线轮子上仍然有近半盘的线。他还是一丝不苟地跟鱼磨下去，每次罗杰要他干些什么，他总能把任务完成。但是他毕竟已经很累很累了，那黑黝黝的背上、肩上，汗水加海水留下了一摊摊白花花的盐霜。

“已经有整整两个钟点了，”埃迪对罗杰说。“你头脑子里觉得没什么吧，戴维？”

“没什么。”

“疼不疼？”

小家伙摇摇头。

“你这该喝点儿水了，”埃迪说。

戴维点了点头，安德鲁就把杯子凑到他嘴前，喂他喝了几口。

“戴维，你说实话，到底觉得还好吗？”罗杰弯下腰来，凑在他的跟前问。

“还好。除了胳膊大腿加后背，别的什么都好。”他闭了会儿眼睛，把一颠一跳的钓竿紧紧抓在手里。绕线轮子上制动螺丝虽然拧得很紧，线却还在往外拉。

“我不想说话，”他说。

“你现在又可以把线收点上来了，”罗杰跟他一说，小家伙马上又干了起来。

“戴维真有圣徒的风范，殉道者的气概，”小汤姆对他父亲说。“像戴维这样的好兄弟，我同学里哪一个能有？我这么叨叨，你不嫌烦吧，爸爸？遇上这样的事，我心里怪紧张的。”

“你有话只管讲吧，汤米。要说担心，我们都有一点的。”

“你也知道，他向来就是那么个了不起的人，”小汤姆说。“他不像安迪，他不是什么天才，也没生就一块运动员的料。可他就是了不起。我知道你最爱他，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因为他比我们都强。我也明白让他这样摔打摔打对他肯定有好处，要不你也不会放手让他这样干了。可我心里毕竟还是觉得挺紧张的。”

托马斯·赫德森伸过手来搂住了他的肩膀，一手挡舵，眼睛望着船后。

“汤姆呀，事情可没有那么简单，我们要是让他中途打住的话，你知道这对他的打击该有多大。好在罗杰和埃迪都是干这一门的老行家了，我知道他们都是极疼他的，他干不了的事他们是绝不会让他干的。”

“可他这个人哪里肯承认有干不了的事呢，爸爸。我这话可决不是瞎说的。他干不了的事他照样会干的。”

“你就相信我吧，反正我信得过罗杰和埃迪。”

“好吧。可现在我要为他祷告了。”

“你就祷告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说我最爱他，有根据吗？”

“我觉得应该是这个理儿。”

“我爱你的年头最长。”

“我的事，你的事，都不要去想了。我们还是一起来为戴维祷告吧。”

“好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啊，对了。鱼儿上钩是晌午的事。现在应该有些荫头了。我想船上大概已经有些荫头了吧。我来把船轻轻转个向，想法让荫头能遮到戴维。”

托马斯·赫德森就招呼下面的罗杰：“老罗，要是你觉得可以的话，我想把船慢慢转过来，让戴维能遮到点荫头。既然鱼现在是在这样兜圈子，我想船转个方向也没关系，不管它到底是往哪儿跑，反正我们是钉着不放的。”

“好啊，”罗杰说。“我怎么早没有想到呢。”

“早先没有荫头啊，到这会儿才算有了一些，”托马斯·赫德森说。他把船转得极慢，其实也无非是以船尾为中心变了个角度，所以虽有这样一番调整，线却没有拉出去多少。这样一来，戴维可就连头带肩膀都落在舱面室后部投下的荫头里了。埃迪拿了一块毛巾在替他擦脖子和肩膀，还在他后背和脖颈子上搽酒精。

“觉得好些了吗，戴夫？”小汤姆在上面问他。

“这下可好啦，”戴维说。

“我也这才觉得安心了些，”小汤姆说。“你不知道，在学校里有人说戴维不是我的亲兄弟，只是我的隔山兄弟，我就对这家伙说，我们家是不知道什么叫隔山兄弟的。不过我总还是觉得挺心烦的，爸爸。”

“日久自会好的。”

“在我们这样的家庭里会没有人觉得心烦才怪呢，”小汤姆说。“不过对你我现在已经用不到再担心了。现在担心的是戴维了。我看我还是再去调两杯酒吧。一边调酒一边还可以祷告祷告。你也来一杯吗，爸爸？”

“倒很想来一杯。”

“埃迪才想喝呢，怕是都快想死了呢，”小家伙说。“到现在算算也该有三个来钟头了吧。三个钟头来埃迪总共才喝了一杯酒。瞧我这个人，做事多不到家。爸爸，你说戴维斯先生为什么不想喝呢？”

“戴维还没有熬到头呢，我看他是不会要喝的。”

“现在戴维已经不再挨烤了呀，他说不定要喝了呢。我反正去劝劝他看。”

他就下了驾驶台。

“我不想喝，汤米，”托马斯·赫德森听见罗杰这么说来着。

“你这一天来还一杯都没喝过呢，戴维斯先生，”小汤姆还是竭力劝他。

“谢谢你了，汤米，”罗杰说。“那你就喝一瓶啤酒，算是代我喝的吧。”然

后就又招呼上面掌舵的：“稍微减低点速度前进，汤姆。这一阵子那家伙乖多了。”

“稍微减低点速度前进，”托马斯·赫德森也照说了一遍。

那鱼还在深水里兜圈子，但是圈子愈打愈小了，总的走向还是跟船的前进方向一致的。船本来就是按照鱼所要去的那个方向走的。现在钓线倾斜的角度也更容易看清了。太阳已经落在船的背后，在黑黝黝的海水深处那钓线到底斜到如何就更容易看得真切了。托马斯·赫德森此刻对付那鱼，心里也觉得踏实多了。他心想，今天幸亏风平浪静呢，因为他知道要是海上稍微有些风浪的话，钩子上套住了这么一条大鱼，戴维的那个日子才不好过呢，他是肯定吃不住的。如今戴维已经不再挨烤了，海面依然风平浪静，他心里也就一块石头落了地。

“多谢你啊，汤米，”他听见埃迪说，一会儿小家伙就端着垫了纸巾的酒杯上驾驶台来了。托马斯·赫德森尝了尝酒味，呷了一口，感觉到满嘴清凉，其中既有酸橙的酸涩，又有安古斯图拉苦味汁的芳香爽口，特别是冰凉的椰子汁得了金酒的帮衬，越发显出其清淡。

“味道还可以吗，爸爸？”小家伙问。他手里还拿了一瓶啤酒，才出冰箱，叫太阳一晒，瓶子外面都结了冷水珠子。

“挺够味儿的，”他父亲对他说。“你金酒加了还真不少呢。”

“加少了不行呀，”小汤姆说。“因为冰块化得可快了。我们应该发明一种杯托，要能够隔热的，使酒里加了冰块可以不化。等回到了学校里，我一定要去设计出一个来。我看用软木做就可以。说不定我可以做两个出来就当圣诞礼物送给你。”

“你看戴夫现在有多精神，”他父亲说。

戴维早已又打足了精神在对付那大鱼了，好似刚刚投入战斗一样。

“你看他的身量好像很瘦长，”小汤姆说。“胸脯也不壮，腰背也不厚。看上去就像是木板条儿黏合起来的那么一个人。可是他的臂肌才发达呢，谁也别想比得上他。不但手臂前部的肌肉发达，手臂后部的肌肉也一样发达。也就是所谓的二头

肌和三头肌都发达。你看他的体型奇特不奇特，爸爸。他这个小伙子就是有些奇特的地方。这样的好兄弟，我还能上哪儿找去？”

底下后舱里的埃迪早已把酒一饮而尽，此刻他又拿着毛巾来替戴维擦背了。擦完了背又替他擦胸脯，擦那两条长长的胳膊。

“你顶得住吧，戴维？”

戴维点点头。

“我告诉你说，”埃迪对他说。“我就见过一个人，已经是个大男人了，身子好壮实，肩膀浑圆像条公牛，他还干不到你今天这么些活儿的一半呢，就孬种了，打了退堂鼓。你今天对付这条大鱼，干得真不简单哪。”

戴维还是管他跟鱼周旋。

“那人还是个大个子哩。你爹和罗杰都认识他。他受过专门的训练。钓了一辈子的鱼了。那天他钓住了一条从来没有人钓到过的绝大的大鱼，可是就因为他心里一虚，便孬种了，打了退堂鼓。他是见了那么大的鱼自己心虚，才打退堂鼓的。你可说什么也不能动摇啊，戴维。”

戴维没有应声。他不想说话，只顾像唧筒抽水似的，把钓竿不停地一提一落，忙着绕线。

“这条贼鱼可是条雄鱼，所以才这么厉害，”埃迪对他说。“要是条雌鱼的话，早就不行啦。经不起这么一折腾，早就肚子绷破，心脏崩裂，再不就鱼卵迸开了花啦。这种鱼就数雄的最厉害。别种鱼类都是雌的厉害。独有这种箭鱼不一样。这一条就厉害得够瞧的，戴维。不过没问题，你准能把它抓到手。”

钓线又在往外拉了。戴维就拿一双光脚死死抵住了地板，手里使劲拉住了钓竿，趁此闭会儿眼睛养养神。

“有道理，戴维，”埃迪说。“这叫做忙里也要会偷闲。它这会儿反正是在兜圈子。好在有制动螺丝管着，它的力气不会少花，一刻不停有它累的。”

埃迪扭转了头往舱里瞅去。从他眯缝着眼的模样，托马斯·赫德森知道他是在瞧

舱里墙上挂着的那架大铜钟。

“三点都过了五分了，罗杰，”他说。“戴维老弟呀，你已经跟它斗了三个钟头又五分了。”

这当儿按说戴维又该可以收线了，可是线却还在不断地拉出去。

“这家伙又在往深水里钻了，”罗杰说。“注意啦，戴维。汤姆，你看得清钓线吗？”

“看得很清楚，”托马斯·赫德森回他说。眼下钓线倾斜的角度还不算十分陡，托马斯·赫德森从驾驶台上望下去，钓线一直可以看到好深好深的水下。

“这大家伙也许想去死在海底里了，”托马斯·赫德森把嗓音压得很低很低的对大儿子说。“真要这样的话，那可要坏了戴维的事了。”

小汤姆摇摇头，咬住了嘴唇。

“可要尽量拉住它，戴夫，”托马斯·赫德森听见罗杰说。“把制动螺丝拧紧，能拧到多紧就拧到多紧。”

小家伙就把制动螺丝拼命拧紧，紧得钓竿钓线差点儿就要绷断，然后就咬紧牙关死命顶住，准备承受最大的苦楚。可是钓线还是一刻不停地在往外拉，在往水里去。

“我看，这一回你能把它拉住就是胜利了，”罗杰对戴维说。“汤姆，把离合器脱开。”

“已经脱开啦，”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要省些线，我看可以略微往回倒一倒。”

“好，试试看。”

“倒车啦，”托马斯·赫德森说。一打倒车，果然省了些线，但是所省也不多，那钓线渐渐的简直就压根儿变成直上直下了。如今绕线轮子上的剩线已经比刚才最少的时候还少了。

“你得往外挪挪，到船梢上去，戴维，”罗杰说。“还有制动螺丝可得松一松，好把钓竿把儿给拉出来。”

戴维就把制动螺丝松了松。

“好，你现在把钓竿把儿在你的‘把托’上插好。埃迪，你来抱住戴维的腰。”

“哎呀糟了，爸爸，”小汤姆说。“这一下钓竿什么的要一股脑儿给那大家伙拉到海底里去了。”

于是戴维就跪在船梢低低的边沿上，钓竿已经弯得连梢梢都没在水里了。他腰里绑着“把托”，钓竿把儿插在“把托”上的皮插座里。安德鲁紧紧揪住了戴维的两脚。罗杰就跪在戴维的旁边，眼睛盯着水里的线影和绕线轮子上仅剩的一点线尾巴。他冲着托马斯·赫德森摇了摇头。

绕线轮子上所剩的线已经不到二十码了，戴维早给拉得弯下了身子，手里的钓竿已经有半截没在水里了。不一会儿轮子上的线勉强只剩十五码了。又不一会儿，剩线就不足十码了。这时候线就不再往外拉了。小家伙还是半个身子俯出在船梢外，钓竿也大半截没在水里。但是钓线已经不再往外拉了。

“埃迪，你可以扶他回去坐在椅子里了。别忙！别忙！”罗杰说。“你瞧着办好了，不要性急。他已经把鱼拉住了。”

埃迪就把戴维扶回来，去重新坐在“斗鱼椅”里。他一直把小家伙拦腰抱着，免得那鱼突然牵动了线，把小家伙拉下水去。埃迪安顿小家伙在椅子里坐好，戴维就把钓竿把儿在活动插座里一插，叉开两腿摆好了姿势，抓住了钓竿使劲往上拉。那鱼给拉起了点儿。

“你不打算收线，就不要去使劲拉，”罗杰对戴维说。“你就宁可让它拉着。自己抓紧间隙歇息歇息，到跟它斗力气的时候再把力气使出来。”

“它反正逃不出你的手掌心啦，戴维，”埃迪说。“你用不到老是这样急巴巴地跟它干。你只管悠着点儿，慢慢儿来，也照样可以磨得它筋疲力尽。”

托马斯·赫德森轻轻把船往前开过一点，跟船后的鱼加大了一点距离。现在后船已是满满一片浓浓的荫头了。船还在不断地向外海缓缓行去，海面上依然没有半点风浪。

“爸爸，”小汤姆唤他父亲说，“我刚才调酒的时候，无意中对他的脚上一看，见他的脚上在出血呢。”

“是使劲顶住地板，磨啊磨的给磨破的。”

“我拿个枕头去搁在那儿，你看好不好？有个东西垫着，照样可以使劲顶住的。”

“到下面问问埃迪看，”托马斯·赫德森说。“可千万别去打搅戴夫啊。”

搏斗已快近四个钟点了。船还在向外海缓缓行去。戴维还在不断地把鱼往上提，他的椅子现在是罗杰按着那椅框了。戴维的样子看起来要比一个钟头前劲头足多了，但是托马斯·赫德森看到他脚后跟上露出了一些血迹，那是从脚板上淌下来的，在阳光下看去还是亮晶晶的。

“你的脚痛不痛啊，戴维？”埃迪问。

“脚倒不痛，”戴维说。“不好受的是两只手、两条胳膊加个脊背。”

“给你脚下安个垫子可好？”

戴维摇了摇头。

“怕使不上劲呢，”他说。“脚下本来就黏糊糊的。脚倒不痛。真的一点也不痛。”

小汤姆跑上驾驶台来，说道：“他的脚底板都快磨掉一层皮了。两只手也看不得了。不但磨出了水泡，而且水泡全磨破了。哎呀，爸爸，我真不知道怎么好！”

“这就好比划着小舟面对急流却还得逆流而上，汤米。好比已经筋疲力尽却还得登山爬坡停不下步，还得策马前进下不了鞍。”

“这我明白。可眼睁睁看着，自己又插不上手，总觉得好像挺难过似的，那可到底是自己的兄弟啊。”

“这我知道，汤米。不过小孩子家都有这样一个必经的阶段，要不经过一番摔打，就一辈子也成不了男子汉。戴夫现在就是处在这么个节骨眼儿上。”

“这我明白。可是一看到他的脚、他的手，我就又不知道怎么好了。”

“如果这鱼是落在你的手里，难道你就愿意罗杰或我不许你去把它逮住？”

“那哪儿能呢。那我只要还有一口气，就非跟它斗到底不可。可眼下处在这个地位上的是戴维，眼睁睁看着，心里的味道不一样啊。”

“我们也得考虑考虑他的心情怎么样，”他父亲对他说。“得考虑考虑对他来说到底是哪个轻、哪个重。”

“这我也懂，”小汤姆无可奈何地说。“可对我来说那好歹总是我的兄弟戴维。这世界要不是这样残酷该有多好啊，自己的兄弟要是能免了这样的磨难该有多好啊。”

“我又何尝不是如此，”托马斯·赫德森说。“汤米好孩子，你的心地真是太好了。不过我要请你理解：要不我早就不让戴维再干下去了，可我知道他今天要是能捕到这条鱼的话，他的内心就会长出一种力量，伴随他一辈子，以后再要遇上其他的磨难，对付起来就容易了。”

就在这时候听见埃迪开了口。原来他刚又回过身去，看过舱里的挂钟了。

“整整四个钟头了，罗杰，”他是这么说的。“你得喝点水了，戴维。这会儿觉得怎么样了？”

“很好，”戴维说。

“有了，我就找些实际的事情来做做吧，”小汤姆说。“我再去给埃迪倒杯酒。你要不要也来一杯，爸爸？”

“不了。这一次我就不喝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小汤姆下去了，托马斯·赫德森就又看着戴维。戴维是悠着劲儿在干，神气显得挺累的，不过还是干个不停，罗杰弯下了腰在跟他悄声说些什么。埃迪跑到了船梢的边沿，在那里看水下钓线倾斜的角度。托马斯·赫德森倒琢磨了起来：那箭鱼在深水里游，那里又该是怎么个景象呢？黑乎乎的，那是肯定的，不过说不定鱼类自有一副好眼力呢。那里一定还是冰凉的。

他又想：不知那鱼是单个儿一条呢，还是另有一条鱼，陪着它在游？他们至今还没有看到过第二条鱼，可是那也并不能证明这鱼一定就是单个儿一条。或许在那黑乎乎冰凉的世界里还另有条鱼跟它在一起呢。

托马斯·赫德森总觉得有些捉摸不透：那鱼最后一次下潜，已经扎得那么深了，为什么又突然打住了呢？难道它的下潜深度已经达到了极限，就像飞机的爬升也有个绝对升限一样？还是因为钓竿弯度一大拉起来就吃力，制动螺丝把钓线卡得又紧，钓线在水里又有那么大摩擦的阻力，所以那鱼就泄了气，只能忍气吞声的，游向它想去的地方？它也许只是往上浮起那么一点儿，戴维提一提它就往上浮一浮？它所以肯乖乖地浮上来，也许只是因为给拉紧了不好受，想减轻些压力？托马斯·赫德森觉得情况很可能就是这样，那鱼如果并没有伤着元气的话，戴维要对付它恐怕还是很棘手的哩。

小汤姆这次给埃迪送去的是埃迪自己的那瓶酒，埃迪举起瓶子来美美地喝了好大一口，喝完了又让小汤姆把酒去放在鱼饵箱里冰着。“藏在那里要取也方便，”他还说。“要是戴维还得跟这条鱼好好斗上一番的话，看我不会变成个酒鬼才怪。”

“我看你啥时候想喝，就赶紧给你送来，”安德鲁说。

“我想喝你就送来那可不行，”埃迪对他说。“得等我开口请你拿来，你再拿来。”

小汤姆又回到了托马斯·赫德森的身边，爷儿俩一起往底下瞧：埃迪俯倒了身子在仔细打量戴维的眼神，罗杰按住了椅子在察看钓线的动静。

“你听我告诉你，戴维，”埃迪紧紧盯住了小家伙的面孔，对他说。“你手上脚上的这些都不算什么事。疼，是疼了；样子，也的确很看不得；不过这都没有什

么要紧。渔家人的手脚就应该是这样的；下一回再来，就更经得起了。倒是你那颗脑袋瓜子，真的没事？”

“好得很呢。”戴维说。

“那就愿上帝保佑你，跟这个狗娘养的斗下去吧，因为要不了多久我们就可以把它拉上来了。”

“戴维，”罗杰冲着小家伙说，“要不要我来替你把它给拉上来？”

戴维摇了摇头。

“你现在下来就不算是打退堂鼓了呀，”罗杰说。“这叫通情达理。我来替你拉上来也可以，你爸爸来替你拉上来也可以。”

“是不是我有什么地方干得不对了？”戴维愤愤地问。

“没有的事。你干得简直没说的。”

“那我鱼都快到手了，干吗还要半途而废呢？”

“这大家伙弄得你够受的了，戴维，”罗杰说。“我是不希望你受到什么伤害。”

“嘴巴里吞了个钩子的可是它，”戴维说话的声音都颤抖了。“不是它弄得我够受。是我让它知道了厉害。这狗娘养的！”

“你就痛痛快快骂吧，戴夫，”罗杰对他说。

“这狗娘养的混蛋！这狗娘养的臭大个！”

“他要哭了呢，”早已跑上驾驶台来站在父兄身边的安德鲁说。“他是怕哭出来，所以才这么放大炮的。”

“你给我闭嘴，大骑师。”小汤姆说。

“就是死在它手里我也不怕，这狗娘养的臭大个，”戴维说。“不，不对！我

并不恨它。我还爱它呢。”

“你快少说两句吧，”埃迪对戴维说。“你省点儿说话的力气。”

他瞅了瞅罗杰，罗杰把肩膀一耸，表示他也弄得莫名其妙。

“我要是再看见你这么激动，这鱼我就不许你再钓下去啦，”埃迪说。

“我其实一直就是这么激动的，”戴维说。“只是因为我从来不说，所以谁也不知道。就说这会儿吧，我这心里的激动也不见得就特别厉害。不过是哇啦哇啦都说了出来罢了。”

“那你就快别说话，歇会儿，”埃迪说。“只要你别激动，不嚷嚷，我们就可以跟它一直磨下去。”

“对它我决心奉陪到底，”戴维说。“对不起，我刚才不该骂它。我并不是存心要丑丑它。其实我倒觉得它是天底下头一号的好东西。”

“安迪，去给我把那瓶纯酒精拿来，”埃迪说。“他的肩臂大小腿都得好好擦擦，好让肌肉放松放松，”他对罗杰说。“我可不敢再用冰水来擦了，弄得不好要抽筋呢。”

他瞅了瞅船舱里，说：“有整整五个半钟头啦，罗杰。”然后又回过头来问戴维：“你这该不会还热得那么难受了吧，戴维？”

小家伙摇摇头，表示是不热了。

“我最担心的就是正午时分当空直照的大毒日头，”埃迪说。“现在你就不会再有什么事了，戴维。你不要急，慢慢儿的来收拾这条大鱼怪吧。反正不用到天黑，总该可以收拾完了吧。”

戴维点了点头。

“爸爸，这样跟鱼搏斗的紧张场面，你以前碰到过吗？”小汤姆问。

“碰到过，”托马斯·赫德森告诉他说。

“很多吗？”

“哪儿能呢，汤米。在这道湾流里，有些鱼的确是够凶狠的。可是也有一些鱼，大是大得出奇，捕起来却挺容易。”

“为什么有一些捕起来倒容易呢？”

“我想是因为这些鱼年岁大了，长得又肥吧。有一些呢，依我看本来就已经老得都快死了。不过也有一些大得拔尖儿的，一直到死都还蹦跶个没完呢。”

四外已经好久没有见到过往的船影了，天色也已经接近傍晚了。他们已经出海很远，照方位看这是在本岛和大艾萨克灯塔之间。

“再提一次试试看，戴维，”罗杰说。

小家伙弓起了背，叉开的两脚一蹬，就把钓竿使劲往上提。这一回那钓竿可不再是老样子一动也不动了，慢慢地居然提了起来。

“你把它拉上来了，”罗杰说。“快把这段线收好了再提一次试试。”

小家伙再一举竿，又收回了一些线。

“这家伙在浮上来了，”罗杰对戴维说。“那就稳扎稳打跟它磨下去。”

戴维又像机器一样干开了，其实确切些说，也不过是个筋疲力尽的孩子，还学着个机器的样子在拼命罢了。

“好，终于到时候了，”罗杰说。“这家伙果然在浮上来了。把船往前开过一点，汤姆。要是能行的话，我们打算在左舷把它拉上来。”

“往前开过一点，”托马斯·赫德森照说了一遍。

“这你就看着办好了，”罗杰说。“反正我们只求把鱼拉上来方便，好让埃迪用手钩把它提上来，我们再拿套索去把它拴住。接钩绳就由我来收好了。汤米，一会儿我收接钩绳的时候，你就快来按着这椅子，同时注意着点，别让钓线缠住了钓竿。钓线可不能绕乱了，要防万一我抓不住，还得把鱼放一放。安迪，你来听候埃

迪的使唤，他要什么你就拿给他什么，套索啦，棍棒啦，随时都准备拿给他。”

那鱼如今可是在一个劲儿往上浮了，戴维也一直像唧筒抽水似的，上下忙个不了。

“汤姆，你还是下来，就在下面把舵吧，”罗杰向上面喊了一声。

“我刚打算下来呢，”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那对不起，”罗杰说。“戴维呀，有一点你可要记住了：如果那鱼想跑，而我一时又抓它不住，那你的钓竿一定要高高举起，不能叫钓线什么的给缠住了。我一旦抓住了接钩绳，你就赶快把制动螺丝松开。”

“线可要绕齐啊，”埃迪说。“现在就切忌绕得都纠结在一起，戴维。”

托马斯·赫德森离了驾驶台，下了螺旋扶梯来到后舱，就改在那里把舵驾驶。到了后舱里，就不比在驾驶台上那样便于观察水下了，但是万一有什么紧急情况的话就便于照应了，再说传话也可以省事很多。他心想，在驾驶台上居高下望了好几个钟头，如今一下子跟现场处在同一个高度上，感觉上真有些异样似的。就好比从包厢里下来，来到了舞台上，来到了拳击台边的前排座上，来到了跑马场的栏杆外。在这儿看大伙儿好像都大了许多，也近了许多，个个都像一下子拔高了，不再矮了半截了。

他看清了戴维手上血迹斑斑，脚上还在淌血，看去像抹了一道红漆。他还见到小家伙的背上叫保险带都勒出了血印，小家伙每次使劲一提竿，临了总要把头一甩，那一脸的神气简直就像把命都豁了出去似的。托马斯·赫德森朝船舱里一望，铜挂钟上已是六点缺十分了。如今到了这里，海面就近在眼前了，何况他又是在荫头里看海了，所以这海看上去就大不一样了。白线从戴维弯弯的钓竿上挂下来，斜斜地没入黑乎乎的水中，钓竿一起一落，始终没有停过。埃迪跪在船梢的边沿，那满是雀斑加色斑的手里紧握着手钩，两眼直瞅着近乎紫红色的海水，想把鱼影看清。托马斯·赫德森见手钩柄上拴着绳索，绳索的一头系牢在船尾的起重柱上。他的目光又收了回来，瞅瞅戴维的脊背，瞅瞅他叉开的双腿，瞅瞅他握着钓竿的长长的胳臂。

“看得见鱼影吗，埃迪？”罗杰按住了椅子问。

“还看不见呢。可要稳扎稳打跟它顶下去呀，戴维。”

戴维一直在干他那套一提、一放加绕线的三部曲。如今绕线轮子上的线已是绕得厚厚的了，每转一次轮子就能绕上好大一圈。

一次那鱼忽然半晌没有了动静，随即钓竿就向水面弯了下去，钓线又开始往外拉了。

“怎么又来啦，怎么又来啦，”戴维说。

“那有什么可怪的，”埃迪说。“谁保得定它还会干出些什么来呢。”

可是不一会儿戴维就又慢慢提了起来，尽管那竿头上的分量很重。一旦慢慢提了起来，线就又照样可以往回收了，还跟原先一样比较轻松，也比较顺畅。

“它只顶了那么一下，就顶不下去了，”埃迪说。他把旧毡帽推在后脑勺上，眯起了眼睛朝深紫色清澈的海水里瞅去。

“看见它了。”他说。

托马斯·赫德森急忙放开了舵轮，来看船后的海里。船后的深水里终于出现了那鱼的身影，因为还深得很，所以看去还很小，而且似乎缩得短短的。可是托马斯·赫德森瞅了它不大一会儿工夫，却只觉得它一直在不断变大、变大。虽不像飞机向你飞来那样一下子就大了许多，却是一直在不断变大、变大。

托马斯·赫德森搂了一下戴维的肩膀，就又去把舵了。一会儿他听见安德鲁一声嚷嚷：“哎哟，瞧哪瞧哪！”这一回他没有离开舵轮，也能看见船后远处深水里的鱼影了。那鱼现在看去是褐色的了，显得长了许多，也大了许多。

“保持原位不动，”罗杰头也没回，喊了一声。托马斯·赫德森也应了一声：“保持原位不动。”

“哎呀乖乖，快瞧呀快瞧呀，”小汤姆叫了起来。

到这时那鱼才真正显出了它的个儿之大，托马斯·赫德森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大的箭鱼呢。那巨大的鱼身如今看去已不是褐色的了，而是遍体上下一片青

紫。看它游得很慢，但是很稳，方向是跟船行方向一致的，方位是在船后，戴维的右侧。

“让它一直跟过来，戴维，”罗杰说。“这样过来正好可以手到擒来。”

“往前开过一点，”罗杰又喊一声，眼睛却望着鱼。

“往前开过一点，”托马斯·赫德森应了一声。

“线可要绕齐了啊，”埃迪对戴维说。托马斯·赫德森看见接钩绳上的转环已经出了水面。

“再往前开过一点，”罗杰再喊一声。

“再往前开过一点，”托马斯·赫德森也照说了一遍。他眼睛盯着那鱼，看准了鱼来的方向，把船尾慢慢靠过去。他现在已经把鱼的全身都看清了：好大的鱼，遍体青紫，又大又阔的剑嘴指着前方，宽广的肩上嵌着个锋利的背鳍，巨大的尾巴简直连摆也不摆，就推动着身子一路游来。

“再往前开过一点点，”罗杰说。

“再往前开过一点点。”

现在戴维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抓住接钩绳了。

“要下手啦，你准备好了吗，埃迪？”罗杰问。

“全好了，”埃迪说。

“注意啦，汤姆，”罗杰说着，就探出身去，一把抓住了钢丝做的接钩绳。

“把制动螺丝松开，”他这是对戴维说的，自己就抓着那粗钢丝绳往上拉，把鱼慢慢提起来，准备拖近点儿，好让埃迪用手钩去钩。

那快出水面的鱼，看去真有一根漂在水里的大圆木那么长、那么粗。戴维直盯着它看，只时而抬眼望望钓竿尖上，生怕钓线缠住了钓竿。六个钟头来他第一次感到从两臂两腿到脊背都不再是紧绷绷的了，托马斯·赫德森看见他腿上的肌肉在抽

搐、在抖动。埃迪手提着手钩探出了身子，罗杰则在收绳，显得沉着而又稳练。

“这家伙千把磅重怕还不止哩，”埃迪说。随即却又悄悄添了句：“罗杰呀，连接鱼钩的绳子都快断啦。”

“你够得着了吗？”罗杰问他。

“还够不着呢，”埃迪说。“你把它再拉过点来，可要轻轻儿的，轻轻儿的。”

罗杰继续把钢丝绳往上提，那大鱼一点一点浮上水面，向船边靠来。

“绳子上给咬得尽是口子，”埃迪说。“简直已经压根儿断啦。”

“你现在够得着了吗？”罗杰问他，口气还是那么沉着。

“还不怎么行，”埃迪的回答也一样沉住了气。罗杰尽量把手脚放得细细轻轻的，正这样提着提着，忽然身子往后一仰，双手只觉得拉了个空，只剩了根断了头的接钩绳还抓在手里。

“糟啦！糟啦！糟啦！上帝呀，怎么能这样啊！”小汤姆叫了起来。

埃迪提着手钩就向水里扑去。他一不做二不休，索性下了水，打算要是够得着的话，就拿手钩去扎那鱼。

可是不中用了。那大鱼先还浮起在那儿的水下，有如一只深紫色的大鸟，后来就慢慢往下沉了。大家都眼睁睁看着它沉下去，一点点变小、变小，最后终于小到一点也看不见了。

埃迪的帽子在静静的水面上漂浮，他紧紧抓住了手钩柄不放。手钩上拴着绳子，一头就绑牢在船尾的起重柱上。罗杰一把搂住了戴维，托马斯·赫德森看得见戴维的肩头抖得厉害。不过戴维这边的事他就让罗杰去操心了。他对小汤姆说：“快去把梯子拿来，救埃迪上船。安迪，你拿着戴维的钓竿，把接钩绳解下。”

罗杰把戴维从椅子里扶起，抱他到后舱右手里的铺位上躺下，胳膊一直搂着戴维不放开。小家伙就那样直挺挺扑面倒在铺位上。

埃迪浑身水淋淋地爬上船来，赶紧把湿衣服脱下。安德鲁拿手钩替他把帽子捞了上来，托马斯·赫德森去船舱里替埃迪拿来一件衬衫、一条劳动布裤子，给戴维也拿了一件衬衫、一条短裤。使他感到意外的是，他现在除了对戴维的一片爱怜以外，心里竟没有一点别的感情了。经过了这一番搏斗，别的感情已经统统消失了。

他从船舱里上来的时候，戴维已经脱光了衣服，依然面孔朝下扑在铺位上，罗杰正在替他全身搽酒精。

“肩背上，还有屁股上，搽上去好疼哎，”戴维说。“请手下注意点，戴维斯先生。”

“那是因为有的地方皮擦破了，”埃迪对他说。“手上脚上就让你爸爸搽红药水吧。搽红药水不疼的。”

“给你衬衫，快穿上了，戴维，”托马斯·赫德森说。“可别着了凉。汤姆，你拣最薄的毯子去拿一条来给他披上。”

小家伙背上有几处被保险带擦破了皮，托马斯·赫德森就给轻轻搽上红药水，还帮他穿上了衬衫。

“瞧我这不是挺好的吗，”戴维的口气却是板板的。“爸爸，给我来一瓶可口可乐，好吗？”

“好啊，”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一会儿埃迪还要做碗汤来给你喝呢。”

“我肚子不饿，”戴维说。“现在还吃不下东西。”

“那就等一会儿再看吧，”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的心情我能够体会，戴夫，”安德鲁给他拿来了可口可乐，一边说。

“我的心情是谁也体会不了的，”戴维说。

托马斯·赫德森给大儿子报了罗经航向，让他驾船返航回岛上去。

“把机速调到三百，汤米，”他说。“一等天黑我们就能看到灯塔，到那时候

我再给你修正航向。”

“还是请你随时来给我修正修正吧，爸爸。我的心里真觉得不好过，你是不是也这样？”

“这也是没有法子的事。”

“埃迪也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了，”小汤姆说。“在这样的大海上，为了抓一条鱼跳海，可不是谁都肯干的。”

“埃迪差一点就抓住了，”他父亲对他说。“手钩真要是扎上了这么大一条鱼，他在海水里要连手钩带大鱼拖过来，也是够扎手的。”

“埃迪肯定有办法对付的，”小汤姆说。“你看这机速调得还对头吗？”

“这可以用耳朵来听，”他父亲对他说。“不一定非得看转速表。”

托马斯·赫德森走到床铺跟前，在戴维身边坐下。戴维身上裹着薄毯子，埃迪在替他按摩双手，脚上是罗杰在给他按摩。

“嗨，爸爸，”他对托马斯·赫德森打了个招呼，瞅了一眼，就把眼光转了开去。

“我真替你可惜，戴维，”他父亲说。“你跟大鱼搏斗得真是太勇敢了，我见过的人还没有人比得过你。罗杰比不上你，谁也比不上你。”

“多谢你这么夸我，爸爸。可这件事请你就不要再说了。”

“你想吃点什么吗，戴维？”

“有可口可乐请再给我来一瓶吧，”戴维说。

托马斯·赫德森见鱼饵箱的冰块里有一瓶可口可乐冰着，就开了瓶，回到戴维身边坐下。小家伙一只手已经让埃迪按摩好，就伸手接过来喝。

“我做的汤马上就得，现在正在那里热，”埃迪说。“你看我再来热一些辣椒牛肉末可好，汤姆？海螺色拉现成的还有一些。”

“那就热一些辣椒牛肉末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吃了早饭以后到现在还没有吃过一点东西呢。罗杰这一天来连酒都没有喝过一滴。”

“我刚喝了一瓶啤酒，”罗杰说。

“埃迪，”戴维说，“你说那鱼到底能有多重？”

“肯定有一千磅以上，”埃迪告诉他说。

“累你还跳了海，真不知该怎么感谢你才好，”戴维说。“真不知该怎么感谢你才好，埃迪。”

“这有什么，”埃迪说。“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不跳又怎么样呢？”

“你说这鱼真有一千磅重吗，爸爸？”戴维问。

“肯定有，”托马斯·赫德森说。“再大的鱼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见到过，甭说箭鱼，连马林鱼都没有。”

太阳已经西沉，船在平静的海面上疾驶，机器转得好欢。还是这么点路程，来时慢慢儿走了好几个钟头，去时却就其快如飞了。

安德鲁这时也在那大床铺的边上坐着了。

“哈罗，大骑师，”戴维招呼他说。

“这鱼真要是让你给逮住了，”安德鲁说，“你说不定就可以成为天下第一小名人了。”

“我也不想出名，”戴维说。“倒是你会出名的。”

“我们是小名人的同胞弟兄，当然会出名啦，”安德鲁说。“真的，不是跟你们说着玩儿。”

“我是你的朋友，那我也要出名啦，”罗杰对他说。

“船是我开的，我也该出名了，”托马斯·赫德森说。“连埃迪也会出名，鱼是

他用手钩去扎的。”

“埃迪这个名是非出不可的，”安德鲁说。“汤米送酒有功，出名也该有他的。跟这条鱼天昏地黑搏斗了这几个钟头，汤米送酒可是没有断过。”

“那条鱼怎么样？该不该扬扬名？”戴维问。他现在又恢复常态了。至少说话已经恢复常态了。

“出名的头一个就应该是它，”安德鲁说。“它应该永垂不朽。”

“但愿它不至于有什么好歹才好，”戴维说。“我真希望它能平安无事。”

“我相信它不会有什么事的，”罗杰对他说。“看它吞了鱼钩还有这么股拼劲，我相信它没事儿。”

“这里边有个道理，改天我再告诉你们吧，”戴维说。

“这就说嘛，”安迪恳求他。

“我现在累了，再说，这话听起来好像也有些荒唐。”

“快点说嘛。先说一点我们听听，”安德鲁说。

“我真不知道是说好还是不说好。我该不该说呀，爸爸？”

“说吧，”托马斯·赫德森说。

“那好吧，”戴维紧紧闭上了眼睛说。“不瞒你们说，我支撑到最艰难的时刻，人筋疲力尽到了极点，心里竟迷迷糊糊的，连哪一方是它、哪一方是我都分不清了。”

“这我能理解，”罗杰说。

“从这时候起我热爱它就超过了世上的一切。”

“你真的热爱它？”安德鲁问。

“是啊，是真的热爱它。”

“稀奇！稀奇！”安德鲁说。“简直不可理解。”

“后来看到它浮上水面来了，我对它的那份热爱更是像沸腾了一样，连我自己都受不住了，”戴维依然闭紧了眼睛说。“我这时候简直什么都可以不要，只求它快快靠过来，靠过来，让我看看。”

“我完全理解，”罗杰说。

“我现在丢了它一点也不觉得难过，”戴维说。“鱼大到破记录，我也不稀罕。我只觉得自己挺爱它。只要它平安无事就好，只要我平安无事就好。我们并不是对头冤家。”

“很好，你都告诉了我们，”托马斯·赫德森说。

“戴维斯先生，对你我真是感谢不尽，我刚丢了那大鱼的时候多承你跟我说了那一番话，”戴维依然紧闭着眼睛说。

托马斯·赫德森却始终不知道罗杰跟他说的到底是些什么话。

10

那天晚上起风以前，四外的空气平静得让人感到沉重，托马斯·赫德森坐在自己的椅子里，想看看书。别人都已经睡了，他却没有一点睡意，因此就想拿本书来看看，看得眼睛倦了好去睡。可是书捧在手里却又看不下去，于是他就想起白天的事来。从头到尾一一想过来，想着想着，觉得三个孩子里除了小汤姆以外，两个已经跟他有了很大的距离，或者应该说，是他已经跟他们有了很大的距离。

戴维是罗杰给拉走的。他希望戴维能从罗杰身上多多学到些东西，罗杰虽说生活上疙疙瘩瘩，事业上坎坎坷坷，干点事情还是挺出色、挺可靠的。戴维在托马斯·赫德森的心中始终是个解不开的谜。尽管倍加珍爱，却终究是个谜。倒是罗杰，对小家伙的了解要胜过他这个生身父亲多多。他们两个既然能如此相知，他倒也感到很欣慰，只是今天晚上想到了这一层，却无端添了几分寂寞。

还有安德鲁的那一番表现，他看着很不舒服，尽管他也知道，安德鲁毕竟是安德鲁，安德鲁还只是个毛孩子，指责他是不公道的。他又没干什么坏事，他的表现实在还是很不错的咧。不过他身上总有点儿什么，让人感到不大放心。

转而一想：把自己心爱的人这样乱想一气，多不像话啊，可见自己有多自私了。把这一天记住了不就得了，何必非要这样细加剖析，看得一无是处呢？于是他就命令自己：快去睡吧，一定要想法子睡着。别的什么也别去想。到明天早上还照常过你的日子。孩子们在身边的日子也不是很多了。你看看，你可以让他们过得多快活啊。他在心里说：我是尽了心了。真是尽了心了，对罗杰也对得起了。而且再一想：不但他们快活了，自己不是也非常快活吗？是啊，是快活得很。不过今天总好像有点什么，使我感到有一丝惶恐。再细细一想：可不，可不每天都是这样，总好像有点什么，使人感到有一丝惶恐。得了，还是快去睡吧，也许现在睡下去，就可以一觉睡到大天亮了。记着，明天还得让他们都快快活活。

夜里刮起了西南大风，到天亮才渐渐减弱，但还是有七八级的风力。棕榈树都给吹得弯下了腰，百叶窗磕碰个不停，吹散的纸满屋子飞舞，海滩边更是一排排的冲天白浪。

托马斯·赫德森独自一人下楼去吃早饭时，见罗杰已经不在了。小家伙们都还熟睡未醒，趁这工夫他就看看大陆的来信。信是由班轮带来的，班轮每星期来一次，给岛上运来肉、新鲜蔬菜、汽油等等生活用品。风还挺大，托马斯·赫德森看完一封信放在桌上，还得用咖啡杯来把它压住。

“要不要把门关上？”约瑟夫问。

“不用了。真要吹得屋里一塌糊涂，再关也不迟。”

“罗杰先生到海滩上散步去了，”约瑟夫说。“是朝出海的方向走的。”

托马斯·赫德森还是管他看信。

“这是报纸，”约瑟夫说。“压皱的我都熨平了。”

“谢谢你，约瑟夫。”

“汤姆先生，那鱼的事是真的吗？埃迪告诉我的，都是真的吗？”

“他说了什么来着？”

“说那条鱼大到如此这般，居然钓了上来，连手钩都扎得着了。”

“是真的。”

“哎呀老天乖乖！要不是来了班轮，我得留在家里搬冰运菜什么的，我也早就去了。我一定一个猛子扎下去，追上去一钩子就把它拉上来。”

“埃迪就跳了水，”托马斯·赫德森说。

“他倒没有告诉我，”约瑟夫顿时泄了气。

“请再给我来点咖啡，约瑟夫，还有巴婆果也再来一片，”托马斯·赫德森说。他本来就肚子饿了，再加这风一吹，胃口就更好了。“班轮上送熏肉来了没有？”

“我来看看，我想应该有吧，”约瑟夫说。“你今天早上的胃口真好。”

“请让埃迪来一次。”

“埃迪回家治眼伤去了。”

“他的眼睛怎么啦？”

“挨了人家的拳头。”

这挨拳头的缘故，不说托马斯·赫德森也已经有点数了。

“还伤着了别处没有？”

“他让人揍得够瞧，”约瑟夫说。“人家不信他的，好几家酒吧里都是这样。人家说什么也不信他讲的那一套。唉，有什么办法呢！”

“是在哪儿打的？”

“他到哪儿就打到哪儿。到哪儿哪儿的人也不信他的。一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

人肯相信他的话。深更半夜的，人家又不明究竟，自然就都不相信他啦，有的干脆就是存心要惹他打一架。岛上爱打架的货色大概个个都跟他干上了。我可以给你打包票，到今天夜里连米德尔基[80]的人都要兴师动众赶来了，没别的，就是因为不信他说的话啦。米德尔基有两个爱打架的头等狠客这一下就有文章做啦。”

“他要出去的话恐怕还真得让罗杰先生陪着呢，”托马斯·赫德森说。

“哎呀，好家伙！”约瑟夫顿时一脸喜色。“这一来今天晚上可就热闹啦。”

托马斯·赫德森喝了咖啡，把约瑟夫又端上来的冰巴婆果淋新鲜酸橙汁和四片熏肉全吃了下去。

“哎呀，你今天真是吃开胃了，”约瑟夫说。“我看到你这样大嚼，总想说你两句。”

“我食量大嘛。”

“有时候食量是真大。”

他又端来了一杯咖啡。托马斯·赫德森拿起咖啡打算端到写字台上去，他有两封信得回，好赶当班的轮船寄出。

“你到埃迪家去一趟，让他开张单子，看看需要订些什么东西托下趟班轮送来，”他对约瑟夫说。“单子你拿回来让我过一过目。咖啡还有吗，够不够罗杰先生喝的？”

“他已经喝过了，”约瑟夫说。

托马斯·赫德森在楼上的写字台上写完了两封信，埃迪也带着给班轮的下周托运货单来了。埃迪看上去伤得还真不轻。眼睛经过治疗也没见一点好，嘴巴和两颊都肿了起来。一只耳朵也肿得很大。嘴巴上还有口子，他搽了红药水，红艳艳亮光光的，看上去反倒显得十分滑稽。

“我昨天晚上倒了霉，”他说。“这是单子，要添办的东西该没有什么遗漏了吧，汤姆。”

“你今天何不就歇一天，回家去好好休息休息呢？”

“在家里反而更难过呢，”他说。“我今天晚上早点睡觉就是了。”

“别再为了这么点事去跟人家打架了，”托马斯·赫德森说。“打架犯不上的。”

“你说对了，我才不是那号浑人呢，”埃迪启动那红通通开裂肿胀的嘴唇说。“我一直按捺着性子，心想真理和公道绝没有不赢的理，可偏偏就总会杀出一张陌生面孔来，把真理和公道揍得当场出彩。”

“约瑟夫说打你的人还很不少哩。”

“是啊，幸亏后来有人把我送回了家，”埃迪说。“送我回家的我估计是‘大好人’本尼吧。大概是他和警察救了我，我这才没有伤着。”

“你还没有伤着？”

“我痛是痛，可并没有伤着。哎呀，真可惜当时你没有在场，汤姆。”

“我不在场是运气。你看是不是有人存心要伤害你呢？”

“我看不会吧。他们都不过是想要我承认我在说鬼话。警察倒是相信我没有胡说。”

“是吗？”

“就是。他和博比都信了。就他们两个信了，一点不假的。警察还说来着，谁先动手打我，就把谁关起来。今天一早还问了我呢，有没有人先动手打我？我说有是有，不过是我先出的手，却没有打着。昨天晚上真理和公道吃不开了，汤姆。压根儿吃不开了。”

“你真打算今天还要来做午饭？”

“怎么不做啊，”埃迪说。“班轮送来牛排啦。里脊肉做的上等牛排。包你见了欢喜。牛排的配料我打算用土豆泥、浓肉汁，再加一些利马豆。那种叫卷心莴苣

的，加上新鲜葡萄柚，可以做一道色拉。小家伙们爱吃馅饼，我们有罐头罗甘莓，拿来做馅饼简直绝了。正好班轮还运来了冰淇淋，可以盖在馅饼上。你看怎么样？我要把我们的戴维小哥喂得胖胖的。”

“你昨天提着手钩跳下海去，当时心里是怎么打算的？”

“我本打算拿手钩往鱼鳍的正下方一钩子扎进去，那儿可是它的要害，只要手钩绳一拉紧，管保它就没命。一得手就走他娘，赶快回船。”

“那鱼在水下看去是怎么个模样？”

“大极了，比得上只小划子哪，汤姆。一身紫红，眼睛足有你横转过来的巴掌那么大。眼珠子是乌黑的，鱼肚皮是银白的，那张剑嘴叫人见了心惊肉跳。我眼睁睁看着它慢悠悠往下沉，一个劲儿往下沉，可我自己就是下不去，就是到不了它那儿，因为手钩上那个大木柄浮力可大啦。我攥着手钩柄就是沉不下去。所以毫无办法。”

“那鱼冲你看了没有？”

“这倒说不上。反正看上去它好像就管它浮在那儿，什么都无所谓的样子。”

“是不是它筋疲力尽了？”

“我看它是玩儿完了。大概是不打算再挣扎了。”

“这种事我们是碰上了一次不会再有第二次的了。”

“是啊。这辈子是别想再有第二次了。我现在也算是明白过来了，不想再非要叫人家相信不可了。”

“我倒想替戴维就画这样一幅画。”

“要画就要把当时的情景原本原样画下来。不要画得滑里滑稽的，你有一些画就画得滑里滑稽的。”

“我要画得比拍的照片还逼真。”

“对，我就喜欢你这种画。”

“就是水下的那一部分倒是挺难画的。”

“能不能就画得像博比酒店里的那幅龙卷风似的？”

“不行。画起来不一样，不过我相信画出来只有更好。我今天就来打草样。”

“我很喜欢那幅龙卷风，”埃迪说。“博比这老小子更是爱得什么似的。人家只要一看到这幅画，再听他那张嘴巴这么一说，就都相信那么一连串的龙卷风是当时真有的了。不过现在这鱼在水里，要画出来可就麻烦了。”

“我看我画得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那鱼一蹦半天高，总不见得也能画出来吧？”

“我看也能画出来。”

“那就两幅都给它画吧，汤姆。一幅画它蹦上半天，一幅画罗杰拉着接钩绳把它提上来，戴维坐在椅子里，我紧贴在船梢头。我们可以就照这个架势先拍成照片。”

“我就先打起草样来。”

“你有什么事要问我，只管来问好了，”埃迪说。“我在厨房里。小家伙们都还没醒？”

“三个一个也没醒。”

“好啦好啦，”埃迪说。“跟这么条大鱼打过了交道，我也就什么都不稀罕了。不过这饭我们还是一定要吃好的。”

“可惜没有水蛭，不然我倒可以替你把眼睛治一治。”

“哎呀，眼睛这点儿伤算什么，管它呢。这不，我照样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

“我想让孩子们能多睡会儿就多睡会儿。”

“有乔呢，孩子们醒了他会来关照我的，吃早饭有我照料呢。要是他们起来实在太晚了，我就不给他们多吃，省得午饭吃不下。你没看到这回送来的那块牛肉？”

“没有。”

“啊唷，这块牛肉肯定要不少钱呢，不过肉可真是好肉哪，汤姆。这岛上的人谁活了一辈子也没有吃到过这样的好肉。能长这样的好肉，那牛也不知是怎么个壮法哩。”

“那种牛个儿矮，从小紧靠着地面长大，”托马斯·赫德森说。“横里跟纵里也差不了多少了。”

“哎哟，那一定是够肥的，”埃迪说。“这样的牛我倒很想有朝一日去找一只活的见识见识。我们当地的牛不到没有食吃、快要饿死，是不会宰掉的。所以肉都是苦的啦。乡亲们要是能有我们这样的牛肉吃，一定会快乐得发疯。不，没准儿他们还不识货哩。见了会恶心也说不定哩。”

“我这里还有几封信得写完，”托马斯·赫德森说。

“啊，真对不起，汤姆。”

他又回复了两封业务上的来信，这他本来是准备过几天再写，等下星期班轮来时再寄出的。写完了信，把下星期托办的货单过了目，算好了货款，加上大陆进口货物按百分之十统一税率向政府缴纳的税款，一并开了张支票，托马斯·赫德森便出了门，去到官家码头上。班轮正在那个码头上装货，船长正在接受岛上居民的委托办货，从口粮食物、衣物药品，一直到五金制品、备用零件等等，凡是需从大陆进口的，什么货都办。此刻往船上装的货是鲜活的小龙虾和海螺，甲板上也是一甲板的海螺壳和空汽油桶、空柴油桶。岛上的居民在大风中站起了队，等着依次进舱去办手续。

“货都还可以吧，汤姆？”拉尔夫船长从舷窗里招呼托马斯·赫德森说。

“嗨，你这个小子，闯进来干什么，快出去，轮到你再进来，”他这句话是冲一个戴草帽的大个子黑人说的。接着又是向窗外说的了：“有几样货我只好另换了品种。牛肉还可以吗？”

“埃迪说真是没说的。”

“那就好。快把要寄的信和办货单子都交给我吧。外边的风还真不小哩。我得赶在下次涨潮的时候出港。没空奉陪了，对不起啊。”

“下星期见了，拉尔夫。我就不来耽误你的事了。多谢你啊，老兄。”

“下星期我一定想法替你把货全部办到。手头缺钱花吗？”

“不缺了。这两个星期手头还算宽裕。”

“你要的话尽管说，我手头有的是。那好。喂，该你了，卢修斯，你怎么回事？这一回打算把钱怎么花啊？”

托马斯·赫德森就穿过码头往回走，码头上那帮黑人见这风大，把娘儿们丫头们的棉布连衣裙吹得好狼狈，都在嘻嘻哈哈看白戏。出了码头一拐，顺着珊瑚岩大路一直走到庞塞·德莱昂酒店。

“汤姆，”博比先生说，“进来坐坐吧。哎呀我的老天，你去过哪儿啦？我这可是刚刚打扫干净，才正式开门迎宾。来来，请喝本店今天的开门迎宾酒。”

“这会儿还太早了点吧。”

“说哪儿的话呢。我这可是进口的上等啤酒。我们连狗头牌名啤都有备货。”说着伸手到一个冰桶里，取出一瓶比尔森[81]，开了瓶盖递给托马斯·赫德森。“你是不要杯子的，是吧？先喝了这啤酒，再决定要不要来杯酒喝。”

“那我今天就别想动笔了。”

“有什么了不得的？你现在就已经干得太劳累了。你不能对自己不负责任哪，汤姆。人生在世，可是只有一回啊。总不能成天就知道画画吧。”

“我们昨天坐船出海了，我就一天没有动笔。”

托马斯·赫德森的眼睛望着酒吧尽头墙上挂着的那幅龙卷风的大油画。心里琢磨：画得总算不错。眼下的水平，恐怕也只能画到这一步了。

“这幅画我还得挂高点，”博比说。“昨天晚上有位客人看得来了劲，竟想爬到画上的小帆船上去。我就警告他说，他要是拿脚踹穿了我这幅宝画，得要他赔一万大洋不能少一个子儿。警察也跟他这么说了。那警察还想到了一个题材，想请你画一幅画挂在自己家里。”

“什么题材？”

“那警察不肯说。就说自己有个绝妙的题材，很想跟你研讨研讨。”

托马斯·赫德森把画仔细看了看。画上看得出有一些损伤的痕迹。

“嘿，这画才叫经得起摔打呢，”博比得意扬扬地说。“一天晚上有个客人一声大叫，拿起满满一杯啤酒就朝画上一股龙卷风卷起的冲天水柱砸去，妄想把它砸倒。你哪里看得出它挨过砸？半点凹痕也没有留下。泼上的啤酒就像泼上点水，一下就流了个精光。哎哟汤姆，你真行啊，画得一丝一毫也不会褪色。”

“不过再要折腾一下怕也经不起了。”

“没说的，”博比说，“我这幅宝画可是谁也动不了一根毫毛的。不过我还是要把它再挂高点。昨天晚上的那位客人倒让我有点不放心了。”

他又给托马斯·赫德森递过来一瓶冰冷的比尔森。

“汤姆，我听说了那鱼的事，心里着实替你可惜。我跟埃迪从小就相识了，这辈子还从来没有听到他撒过一句谎。应该说，碰到要紧一点的事情他是从来不撒谎的。不，应该说，你要他实话实说的话他是从来不撒谎的。”

“算了，这事晦气透了。我对谁都不想再提了。”

“对，这话也是，”博比说。“我也不过是向你表示一下慰问的意思。你喝下了这瓶啤酒，再来杯酒如何？这么一大清早就闷闷不乐，可不是回事啊。你倒说说

看，你要喝点什么，心里才能痛快些？”

“我心里没有什么不痛快的。我今天下午还打算画画，不想喝得迷迷糊糊的。”

“好吧，我算是劝不动你，大家也都快来了，总会有人赏我的光的。快看，那条游艇可不是该死么！吃水那么浅，从海上一路过来肯定吃足苦头了。”

托马斯·赫德森从开着的店门里望出去，见果然有一艘极漂亮、极宽敞的白色游艇正沿着航道驶来。这种游艇是在大陆上的港口里包租的，专跑佛罗里达诸基列岛一带，碰上昨天那样风平浪静的日子，穿越湾流没有一点问题。可是今天风大，这号游艇吃水浅、船上楼楼房房又多，在海上吃足苦头那是肯定的。使托马斯·赫德森感到惊讶的倒是，海里的水流这样急，这条游艇竟然过得了沙洲、进得了港。

这条豪华游艇又往港口里驶进了一段距离，这才下了锚。托马斯·赫德森和博比到店门口来观看，只见游艇上一片雪白锃亮，船上人也个个都是一身雪白。

“好，来顾客了，”博比先生说。“但愿是些正派人才好。自从金枪鱼汛过去以后，我们这儿还不曾有像模像样的游艇来过呢。”

“知道这条船的来头吗？”

“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船是一等的，错不了。不过也肯定不是造来跑海湾一带的。”

“大概是船上人半夜里看风平浪静，就贸贸然开船来了，结果却在半路上遇上了这场大风。”

“估计就是这么回事，”博比说。“一路上颠啊震的，肯定是很够他们瞧的。这场风还真不小哩。到底来的是些什么人，反正一会儿就知道了。汤姆老兄啊，我给你调杯什么酒来尝尝吧。你不喝酒，我心上不安啊。”

“好吧，那我就来一杯金酒补汁。”

“奎宁水没有啦。本来倒还有一箱，给乔要了送到府上去啦。”

“那就来一杯酸橙威士忌吧。”

“好，用爱尔兰威士忌，不加糖，”博比说。“得连干三杯啊。瞧，罗杰来了。”朝开着的店门外一看，托马斯·赫德森见罗杰果然来了。

罗杰走了进来。他光着脚板，下身穿一条褪了色的劳动布裤子，上身是一件渔民穿的条子旧衬衫，已经洗得都小了一号了。他把两臂在吧台上一靠，向前探出了身子，这时隔着衬衫也看得出他背上的肌肉一抖。博比的酒店里光线很暗，所以他的肤色也显得乌黑，头发上明显留着海风和烈日的痕迹。

“小家伙们都还没醒，”他对托马斯·赫德森说。“埃迪叫人给打了。你看到了没有？”

“他昨天晚上打了整整一夜的架，”博比告诉他说。“打这种架没什么了不起的。”

“埃迪可别出什么事才好，”罗杰说。

“没有什么了不得的，罗杰，”博比安慰他说。“他喝了点酒，说了两句，有人不信，就打了起来。并没有人欺侮他。”

“戴维的事我觉得很过意不去，”罗杰对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真不应该让他这么干。”

“他大概也没什么要紧的，”托马斯·赫德森说。“我看他睡得很香。不过要论责任，责任可是在我。按理这事该我出来叫他停手。”

“不。你都交托给我了。”

“做父亲的应该负责任，”托马斯·赫德森说。“我把责任撂给你实在是很不应该的。这种事怎么能委托给别人呢。”

“那可是我自己揽过来的，”罗杰说。“我本以为让他这样干对他没什么害处。埃迪也是这样的想法。”

“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我自己也是这样想的。我当时倒是怕一停下

来会影响了别的什么。”

“我也考虑到了这一点，”罗杰说。“可我现在觉得自己太不替人着想了，太对不起人了。”

“我是他父亲，”托马斯·赫德森说。“应该怪我。”

“这次没捕着大鱼，真煞风景透了，”博比说着递给他们一人一杯酸橙威士忌，自己也拿了一杯。“让我们来干一杯，祝你们能捕到一条更大的。”

“算了吧，”罗杰说。“更大的？我是敬谢不敏了。”

“你怎么啦，罗杰？”博比问。

“没什么，”罗杰说。

“我倒想替戴维画两幅画送给他。”

“那可太好了。你看那情景画得出来？”

“一切顺利的话，也许能行。我已经有了个构想，怎么个画法也大致有了个谱儿。”

“你一定画得了。你没有画不了的画。不知道这条游艇上来的是些什么人？”

“哎，罗杰，你这样满心不快，在岛上到处跑……”

“而且还光着脚，”他说。

“我刚才到拉尔夫船长的班轮上去了一趟，心里的不快倒就消掉了不少。”

“可我到处跑却始终消不了心里的不快，借酒消愁嘛，我也坚决不干，”罗杰说。“不过你这个酒还是挺不错的，博比。”

“承你夸奖，”博比说。“我再给你做一杯。还是把你郁积在心头的不快干脆吐一吐吧。”

“我没有权利拿个孩子去冒险，”罗杰说。“何况又是人家的孩子。”

“那也要看你冒这个险是为了什么。”

“不，这话不对。拿孩子去冒险总是不应该的。”

“我就心里有底。我就很清楚自己冒这个险是为了什么。反正不是为了一条鱼吧。”

“话是不错，”罗杰说。“可为了这个目的也不一定非得采取这样的手段。为了这个目的也不一定非得冒这样的危险。”

“他一觉醒来肯定又是活蹦乱跳的了。你瞧着吧。这孩子的自我保护能力特强。”

“他是我心目中的大英雄，”罗杰说。

“那可要比你以前一直把自己奉为心目中的大英雄强得多了。”

“是吗？”罗杰说。“他也是你心目中的大英雄呢。”

“这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他值得你我俩一同好好学习。”

“罗杰，”博比先生说，“你跟汤姆是不是亲戚？”

“怎么？”

“我总当你们是亲戚。你们俩长得有点儿像。”

“谢谢，”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也得谢谢他，罗杰。”

“多谢你，博比，”罗杰说。“你看我真像这位好汉兼画家？”

“你们看上去好像还是近亲，所以几个小家伙长得跟你们两个都像。”

“我们不是亲戚，”托马斯·赫德森说。“只是原先都住在一个镇上，连彼此所犯的错误有些都是一样的。”

“得了，别胡扯了，”博比先生说。“快干了这一杯，不要再说这套灰溜溜的酸话了。在酒吧里一大清早就听到这样的话，叫人怪扫兴的。酸话我听得也不算少了，黑人啦，包租船上的船老大啦，游艇上的厨师傅啦，大老财和他们的婆娘啦，大私酒贩子啦，杂货店老板啦，捕海龟船上的乡巴佬啦，形形色色的兔崽子王八蛋，谁的牢骚我没有听到过？可一大清早就说酸话，这就请免了吧。外边刮大风，咱们在屋里喝酒最合适不过了。咱们的酸话就说到这儿为止吧。这种灰溜溜的酸话其实还不都是老一套？自从时兴了收音机，大家要听就都听BBC了。谁还有那份闲工夫、闲心情去听人家的牢骚？”

“你也听BBC？”

“我只听大本钟[82]报时。听了别的节目就觉得浑身不自在。”

“博比，”罗杰说，“你真是人好心也好。”

“其实都没什么好。不过只要能看到你脸上带些春风，我也就满意了。”

“我没有什么不愉快的，”罗杰说。“你看这条游艇上下来的会是些什么样的人？”

“反正是顾客呗，”博比说。“咱们再来干一杯吧，让我也可以添些劲头，好去侍候他们，管他们是些什么东西呢！”

就在博比挤酸橙调酒的时候，罗杰对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可绝没有一点要贬低戴维的意思啊。”

“哪儿的话呢。”

“说实话，我当时心里的想法是这样的。我想：呸！呸！这事我一定要痛痛快快把它干好！你说我一直把自己奉为心目中的英雄，真批评在点子上了。”

“我哪有资格来批评你呢。”

“我却觉得你批评得好。问题就在于，这世界已经好长久、好长久没有让人痛快的事了，而我做事却总还想图个痛快。”

“你现在打算写书，那就把文章写得坦率些、痛快些、纯真些。以此作为开头可不是好？”

“你说要坦率些、痛快些、纯真些，可要是我不是这么个人呢？你看我写得出那样的文章来吗？”

“不管你是怎么个人你都可以写，关键是要写得坦率。”

“你这意思我还得再进一步体会体会，汤姆。”

“是啊。今年夏天我们又有幸相会了，记得上一次我见到你是在纽约，那时你正跟那个拿香烟头烫你的婆娘在一起。”

“她后来自杀了，”罗杰说。

“什么时候？”

“那时候我住在西部山里。还没有到西海岸去写那个电影剧本。”

“怪可怜的，”托马斯·赫德森说。

“她本来就一直在朝自杀的路上走嘛，”罗杰说。“亏得我及早撒手。”

“你也绝对不会走这条路。”

“难说，”罗杰说。“我总觉得，走这条路看来也是非常合乎逻辑的。”

“我看你决不会走这条路，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这不足为训，会教坏了孩子们。你说那会使戴维怎么想呢？”

“他或许会理解的。而且话又得说回来，人走这条路到了这一步，把孩子们教好教坏也都顾不上了。”

“哎哟，看你说着说着蠢话又都出来了。”

博比把酒推了过来。“罗杰呀，你尽说这号胡话，连我也听得灰溜溜的。我赚顾客的钱，顾客再说什么我也得听着。可自己的朋友说这号话，我就听不进去。罗

杰，你就不要再说了。”

“我已经不说了。”

“那好，”博比说。“干了这杯。我这店里以前就有过这么一位客人，他是纽约来的，住在那边的旅馆里，常到我店里来喝酒，一喝就是大半天。他从来不谈别的，成天就叨叨他那一套自杀经。闹得店里人心惶惶，那年一冬简直就没有安生过几天。警察也警告了他，说自杀是非法行为。我请警察干脆就警告他连谈论自杀都是非法行为。可警察却说这得向拿骚方面请示，不能自作主张。过了一阵大家似乎也听惯了他的自杀方案，后来好些酒客居然还帮起他的腔来。特别是有一天他跟大个子哈里一谈，就更不得了了。他对大个子哈里说他不但想自杀，而且还想找个人结伴走。

“‘找我好啦，’大个子哈里对他说。‘我正是你要找的对象。’于是大个子哈里就一力撺掇他，不如两个人结伴去纽约，痛痛快快喝个一醉方休，喝到实在灌不下了，就爬到城里最高的摩天大楼顶上，纵身一跃，好一了百了，去清净世界。我看在大个子哈里的心目中大概还以为，清净世界无非就是个近郊的什么地方。也许是个爱尔兰人的聚居区吧。

“当下那位自杀先生一听他这个主意，便大为欣赏，两个人就天天凑在一块儿商量。有人也想入伙，建议他们组织一个求死旅行团，先也别走得太远，不妨就去拿骚作为起步。可是大个子哈里他却坚持非去纽约不可，最后他就悄悄告诉那位自杀先生，说他在这人世间实在活得受不了了，他已经准备好要走了。

“可大个子哈里在事先已经接受了拉尔夫船长的订货，他还得先去捉些龙虾来交账，一去就是几天。就在他走后，自杀先生的酒喝得过了量。他从北边[83]带来了一种大概是阿摩尼亚什么的，看来还挺神，嗅了嗅又清醒了过来，一清醒过来就又上我这儿来喝。可是那酒性却散不了，积累起来就见了颜色。

“那时我们已经都管他叫自杀俱乐部主任了，因此我就对他说：‘自杀俱乐部主任呀，你还是快歇歇吧，要不你就非得先醉死不可，哪还到得了你的清净世界呀。’

“‘我这就是在向清净世界前进，’他说。‘我已经启程了。方向，就是清净

世界。喏，这是刚才的酒钱。我已经作出了最庄严的决定。’

“‘你还有个找头呢，’我对他说。

“‘找头我已经用不着了。留着给大个子哈里吧，让他喝上一杯再来跟我相会。’

“说完他就匆匆而去，跑到约翰尼·布拉克的码头上跳了水。当时正是退潮的当口，天色又黑，没有一点月光，所以一落水就再也没人见过他的踪影，直到两天以后，他才在岬角一带给冲上了岸。他失踪的那天晚上大家找得他好苦呵。估计一定是他把脑袋撞上了过去留下的水泥墩子什么的，就让潮水给卷走了。大个子哈里回来见他死了，伤心了好一阵，直到把留下的那笔找头喝个精光，这才打住。要知道那可是二十块大钞的大找头哩。把酒喝光以后，大个子哈里对我说：‘我告诉你说吧，博比，依我看这位自杀俱乐部主任老兄脑袋瓜子有毛病。’他还真说对了，因为后来家属来找人，来人见到专员时就说起这位自杀俱乐部主任老兄患有一种病，叫做‘机工抑郁症’。你没有害过这种病吧，罗杰？”

“没有，”罗杰说。“听你这么一说，我想我就永远也不会害这种病了。”

“这就对了，”博比先生说。“这种清净世界的玩意儿，可是开不得玩笑的噢。”

“清净世界清净个屁，”罗杰说。

11

午餐丰盛极了。牛排烤得表层一片金黄，上面还一道道地留着烤架的印子。刀子轻轻一切，外边一层就破开了，里面的肉又嫩，汁水又多。他们都把盘子里的肉汁舀来浇在土豆泥上，肉汁在白里泛浅黄的土豆泥上积成了一个小湖。黄油煎的利马豆很耐嚼，卷心莴苣清凉爽脆，葡萄柚子更是一股凉气沁人心脾。

这大风一刮，连大家的胃口也随之而大开了。他们吃得正带劲，埃迪跑来看了看。他脸上看去伤得还真不轻，嘴上却说：“你们倒是实话告诉我，这牛排这样烤法，味道怎么样啊？”

“妙极了，”小汤姆说。

“要好好嚼嚼啊，”埃迪说。“吃得太快可是浪费噢。”

“还没有嚼几下，就都化掉了，”小汤姆对他说。

“今天有甜点吗，埃迪？”戴维问。

“有啊。馅饼加冰淇淋。”

“好家伙，”安德鲁说。“有两道？”

“管保能把你撑得都动不了。冰淇淋冻得石硬哪。”

“馅饼是什么做的？”

“罗甘莓做的。”

“冰淇淋呢？”

“椰子。”

“哪儿来的？”

“班轮运来的。”

吃饭时他们喝的是冰镇的茶，吃完甜点后罗杰和托马斯·赫德森还喝了咖啡。

“埃迪这一手菜烧得可真不赖，”罗杰说。

“大家胃口好也有关系。”

“那牛排是好吃，跟胃口没关系。还有那色拉，那馅饼，都是的。”

“他的菜是烧得好，”托马斯·赫德森也赞同罗杰的意见。“咖啡还可以吗？”

“没说的。”

“爸爸，”小汤姆问，“要是游艇上的那伙人去博比先生的酒店，我们让安迪装成个小酒鬼，也去酒店里跟他们耍耍好吗？”

“博比先生怕不愿意呢。害得他同警察搞坏了关系，这就不好了。”

“我可以先去跟博比先生说一声，警察那儿也可以去打个招呼。他跟我们反正是朋友了。”

“好吧。你就先去跟博比先生说一声，趁此也好打探打探游艇上那伙人大概什么时候可以到。那戴夫怎么办呢？”

“我们不能背着他一块儿去吗？让他出去散散心，人也可以精神点。”

“我穿汤姆的帆布鞋走着去好了，”戴维说。“怎么个耍法，你心里有了谱儿没有，汤米？”

“我们去的时候路上再现想好了，”小汤姆说。“你的眼皮还能往外翻吗？”

“那有什么不行的，”戴维说。

“求求你，现在可千万别翻，”安德鲁说。“我刚吃完午饭，打起恶心来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谁只要给我一毛钱，我可以叫你马上吐得人仰马翻，大骑师。”

“求求你就饶了我吧。过了这一阵子我就不怕了。”

“要不要我跟你一块儿去？”罗杰问小汤姆。

“那就再好没有了，”小汤姆说。“我们可以一块儿出出主意想个好点子。”

“那我们走吧，”罗杰说。“你干吗不趁这工夫打个盹儿呢，戴维？”

“我也许会的，”戴维说。“我想看书，看倦了就合会儿眼。你打算干什么呢，爸爸？”

“我想到阳台上找个背风的地方画我的画。”

“那我也到阳台上去，就在行军床上一躺，看你画画。你说好吗？”

“当然好。这样我画起来就更带劲了。”

“我们一会儿就回来的，”罗杰说。“你怎么样，安迪？”

“我很想跟你们去，好商量商量。不过再一想还是别去，因为那伙人说不定已经在那儿了。”

“精！”小汤姆说。“你真精，大骑师。”

他们走了以后，托马斯·赫德森就画了一下午的画。安迪看了会儿，也不知跑到哪儿去了。戴维又看画画，又看书，却不说话。

托马斯·赫德森想先画那鱼的一蹦，因为鱼在水下要难画得多。他打了两个草样，都不满意，直到第三个草样才觉得有了点意思。

“你看有点意思了吗，戴维？”

“哎哟，爸爸，你画得真太神了。不过那鱼蹿出水面的时候，海水也就应该跟着飞起来，你说是吗？水花并不是到鱼重新落下的时候才溅起来的。”

“应该是这样，”他父亲觉得他说得有理。“因为不冲破水面它是蹦不上去的。”

“照这画面来看，那鱼已经蹦了上来。那就肯定也应该有很多海水飞了起来。如果你眼睛够尖的话，我想你就应该看得出那水实际是从鱼的身上滴下来或流下来的。那鱼当时到底是在往上蹦呢还是在往下落？”

“我这还不过是打个草样。原始的想法是鱼正蹦到最高点上。”

“我也知道你这不过是打个草样，爸爸。我这要是有些多管闲事，那就请你原谅。我绝没有存心要假充行家的意思。”

“我欢迎你给我提提意见。”

“你知道，埃迪才真是个行家。他的眼睛尖，比照相机还管用，什么都记得清

清楚楚。埃迪真是个了不起的人，你说是不是？”

“的确了不起。”

“可埃迪的这些好处却简直没人识得。当然汤米还是了解他的。除了你和戴维斯先生，埃迪就是我最喜欢的人了。他当厨子，好像不是当个职业，而是他就爱干这一行。他懂的事多，什么都会。你看看那天对付鲨鱼他多有办法，昨天为了捕那条大鱼他还跳了海呢。”

“而昨天晚上人家却因为不信他的话，倒给了他一顿饱打。”

“可爸爸，埃迪却并不因此而伤心。”

“是啊。他一直是乐呵呵的。”

“昨天给揍得鼻青脸肿，他今天还是乐呵呵的。我心里有数，他是因为跳了海，去追了鱼，所以心里觉得直乐。”

“就是。”

“要是戴维斯先生也能像埃迪那样整天乐呵呵的就好了。”

“戴维斯先生可不比埃迪，他的情况复杂。”

“这我清楚。不过我记得他当初是快快活活，啥也不放在心上的。我对戴维斯先生了解得可透了，爸爸。”

“他现在也满快活嘛。不过我知道他那种啥也不放在心上的脾气已经改掉了。”

“我说的‘啥也不放在心上’意思是说他无忧无虑，不是说他马马虎虎。”

“我说的也是这个意思。不过他本来是相当自信的，这自信他也丢了。”

“这我清楚。”

“我希望他能恢复自信。也许他重新写了书，这自信就能渐渐找回来。你要知

道埃迪所以快快活活，就是因为他有个活儿能认真干、天天干。”

“我看要戴维斯先生天天干他的活儿，像你和埃迪那样勤勤恳恳，怕办不到吧。”

“是办不到。何况这里边还有其他的缘故。”

“我知道。我一个小孩子家，事情知道得也太多了，爸爸。汤米知道的事情比我还多过二十倍，再要不得的事情他都知道，可他知道了倒没有什么。而我知道了却样样都让我苦恼。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搞的。”

“你这是因为有了自己的体会。”

“的确是有了体会，而且还产生了影响。简直就像‘代人犯过’似的——不知道是不是也有这种说法？”

“我明白你的意思。”

“爸爸，请你原谅我尽说这种一本正经的话。我知道这有点不大礼貌。不过有时候我就喜欢这样，因为我们不懂的事情太多了，可是真要懂起来事情却又来得那么急，就像一个浪头打来，能打你个劈头盖脸一样。今天一个接一个的浪头就够多的。”

“你有什么事情要问，就随时问我好了，戴维。”

“好的，多谢你了。以后有什么问题我会问的。不过有些问题恐怕还是得靠自己琢磨才能明白。”

“你说我们是不是上博比的酒店里，跟汤姆和安迪一块儿扮‘酒鬼’玩儿去？你还记得吗，以前有个家伙说你老是喝醉，我还跟他吵了起来？”

“记得。他三年里两次见我喝葡萄酒喝醉，就说我了。这事就不谈了吧。不过既然在博比先生的酒店里有过这样一笔老账，我真要喝酒的话倒也有了理由了。我已经叫那人见到了两次，一二必有三，何不就索性凑满三次呢？我倒不是想喝酒，不过我觉得去去也很有意思，爸爸。”

“你们最近玩过这种扮酒鬼的把戏吗？”

“汤姆和我扮得都相当成功，安迪演得更是出色。安迪简直是玩这种把戏的天才。他演起来真可说是绝了。我就只能算是偶尔客串罢了。”

“你们近来还玩些什么把戏呢？”托马斯·赫德森手里还是不停地在画他的画。

“你见过我装个白痴兄弟吗？装个出娘胎来就呆的白痴？”

“没见过。”

托马斯·赫德森把打好的草样给戴维看。“你觉得这一幅画得怎么样，戴维？”

“好极了，”戴维说。“你这幅画的意思我看出来了。这正是那鱼蹦起在半空中将落未落的一瞬间。你真能把这幅画给我，爸爸？”

“给你了。”

“这幅画我一定要好好保存。”

“不是一幅，是两幅。”

“我只带一幅去学校，另一幅留在家里，放在母亲那里。要不，你看是不是就保存在你这里？”

“不，你母亲见到了说不定会喜欢的。你再说说，你们还在哪儿玩过这样的把戏？”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们还在列车上玩过几回，闹得可是够凶的。大概是因为列车上各色人等五花八门吧，所以在列车上玩最妙了。那样五花八门的人集中在一起，除了列车上还有哪儿能有？再说，人在列车上要走也走不了啊。”

托马斯·赫德森听见隔壁屋里有罗杰说话的声音，就动手拾掇画具，准备收摊了。小汤姆踏进来说：“你好，爸爸。画得可还顺手？能让我看看吗？”

托马斯·赫德森给他看了两幅草样，小汤姆说：“两幅我都喜欢。”

“哪一幅你更喜欢一点？”戴维问他。

“一样。都画得很好，”他说。托马斯·赫德森看出他神色匆忙，似乎心不在此。

“情况怎么样？”戴维问他。

“好极了，”小汤姆说。“只要我们别出娄子，管保能玩得很有趣。那伙人现在已经都在酒店里了，我们已经耍了他们一个下午了。我们赶在他们来前，先找了博比先生和警察。目前已经演到了这一步，就是戴维斯先生已经喝得晕晕乎乎，而我还在一个劲儿劝他快别喝了。”

“你们不会演得过了火吧？”

“哪儿能呢，”小汤姆说。“你没有看到戴维斯先生的表演呢。他每喝下一杯，表情上都有变化。不过变化非常细微，很不容易看出来。”

“他喝的是什么呢？”

“茶呗。博比在一个朗姆酒瓶里灌了茶。他还在一只金酒瓶里装了水，准备给安迪用。”

“你说你劝戴维斯先生，怎么劝的？”

“我装作央求他。不过话当然不能让他们听见。博比先生也凑了一份，不过他喝的倒是真酒。”

“我们还是快去看看吧，”戴维说。“免得博比先生把酒喝过了头。戴维斯先生劲头足不足？”

“劲头才足呢。他是个了不起的表演艺术家，可了不起了，戴夫。”

“安迪在哪儿？”

“在楼下，正对着镜子排练自己的角色呢。”

“埃迪是不是也打算来一份？”

“埃迪和约瑟夫都打算来一份。”

“他们记不住台词的。”

“他们都才一句台词。”

“一句台词埃迪还记得住，约瑟夫就不保险了。”

“他只要跟着埃迪的台词照样说一遍就行。”

“警察也来参加？”

“对。”

“那伙人呢，一共是几个人？”

“七个，两个是女的。一个很漂亮，还有一个更是绝了。她已经很有点为戴维斯先生心疼了。”

“好家伙！”戴维说。“快去看看吧。”

“你怎么个去法呀？”小汤姆问戴维。

“我来背他去，”托马斯·赫德森说。

“不用了，爸爸，我穿帆布鞋走着去吧，”戴维说。“我就穿汤米的帆布鞋走着去好了。我可以用脚底边着地走，那样走脚不痛，样子也不至于太难看。”

“好，那我们就走吧。罗杰哪儿去了？”

“他趁这工夫正在跟埃迪干一杯，庆祝他表演成功呢，”小汤姆说。“他登场好大半天，喝的尽是茶啦，爸爸。”

他们踏进庞塞·德莱昂酒店时，外面的风依然刮得很猛。游艇上的那伙人都靠着吧台在喝混合朗姆奶酒。他们看去都体体面面，皮肤晒得黝黑，个个都穿一身白，而且都相当知礼，见有人来了，就把占着的吧台让出点地方来。两个男的一个女的一堆，在靠“吃角子老虎”机的这一头；另一头即近门的那一边，是三个男的和那

另一个姑娘。靠“吃角子老虎”机这头的姑娘，就是那个长得极美的。不过那另一个姑娘长得也怪动人的。罗杰、托马斯·赫德森和小家伙们一进门就都来到吧台跟前。戴维还特别注意了一下，不让自己露出瘸样来。

博比先生瞅了瞅罗杰，说：“你又来啦？”

罗杰点了点头，一副无奈的样子，博比就把那朗姆酒瓶和一只酒杯放在他面前的柜台上。

罗杰伸手拿了过来，一声不吭。

“你来喝酒吗，赫德森？”博比问托马斯·赫德森。只见他一脸严肃的神气，很讲原则的样子。托马斯·赫德森点点头。“你不应该再喝了，”博比说。“做什么事都应该有个度。”

“我只要来一点点朗姆酒，博比。”

“就是他喝的那个？”

“不。要巴卡迪牌的。”

博比倒了一杯，递给托马斯·赫德森。

“喝吧，”他说。“不过你也知道，我实在是不应该卖给你的。”

托马斯·赫德森一口喝了下去，觉得一阵暖乎乎的，来了精神。

“给我再来一杯，”托马斯·赫德森说。

“得再过二十分钟，赫德森，”博比说。他看了看吧台里边的钟。

这时候人家对他们已经有点注目了，不过还是很注意礼貌的样子。

“你喝什么，老弟？”博比先生问戴维。

“我已经把酒戒啦，你又不是不知道，”戴维对他的口气却挺凶的。

“什么时候戒的？”

“昨天晚上，你又不是不知道。”

“对不起，”博比先生说着，自己一仰脖子就是一杯下了肚。“我怎么记得住你们这些要命的小瘪三昨天干了啥前天又干了啥？你就帮我个忙吧，快把这个赫德森替我请出去，让我好好做我的买卖。”

“我在喝我的，一声也没吭，”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也该收摊了。”博比先生把罗杰面前的酒瓶塞上了盖子，收起来在架子上放好。

小汤姆对他点点头，表示称赞他干得对，又悄悄对罗杰说了些什么。罗杰耷拉下了脑袋，捧在手里。过会儿又抬起头来，指指酒瓶。小汤姆把头摇摇。博比却拿起酒瓶，拔去了塞子，在罗杰面前一放。

“你去喝吧，灌死了算数，”他说。“反正你灌死了我也不会睡不着觉的。”

这时候那两头的两堆人都已很注意这里的动静了，不过顾盼之间还是一点都不失礼貌。他们虽说是到了小地方来，可都是懂礼貌的人，而且看来还都是些斯文人哩。

罗杰这时第一次开了口。

“给那小娃子也来一杯，”他对博比说。

“你想要喝什么，老弟？”博比先生问安迪。

“金酒，”安迪说。

托马斯·赫德森留了个心眼儿，他没去看那伙人。不过那伙人的动静他都能感觉得到。

博比把酒瓶在安迪的面前一放，旁边摆上一只酒杯。安迪倒了满满一杯，拿起杯子对着博比一举。

“祝你健康，博比先生，”他说。“我今天第一杯酒敬你了。”

“快干了吧，”博比说。“你已经来晚了。”

“他的钱让爸爸拿了去了，”戴维说。“这钱本来是妈妈给他过生日的。”

小汤姆一抬头，正好跟他父亲打了个照面，他哭了起来。他不让自己假哭变成真哭，不过那模样儿可是够伤心的，而且一点都不显得做作。

一时谁也没有开口，后来安迪说了：“对不起，博比先生，请再给我来杯金酒。”

“你就自己倒吧，”博比说。“你这个不幸的孩子，也真是可怜。”然后又转过来对托马斯·赫德森说：“赫德森，你再喝了一杯就走吧。”

“我又没闹闹吵吵，凭什么叫我走？”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料你不会错，你一会儿准得闹闹吵吵，”博比是一副恶狠狠的口气。

罗杰指指酒瓶，小汤姆一把抓住了他的袖子。小家伙克制住了自己，才没有流下泪来，他表现得真是又勇敢，又善良。

“戴维斯先生，”他说。“你喝了这么多也该够啦。”

罗杰一句话也不说，博比先生把酒瓶又放到了他的跟前。

“戴维斯先生，你今天晚上还得写书呢，”小汤姆说。“你忘啦，你说好了今天晚上要写书的呀。”

“我喝酒是为了啥，你说呢？”罗杰对他说。

“可戴维斯先生啊，你以前写《暴风雨》，没喝这么多就写出来了呀。”

“你给我少说几句好不好？”罗杰对他说。

小汤姆真是好耐心，好勇气，受了委屈始终没有灰心。

“那我不说就是，戴维斯先生。要不是你事先嘱托了我，我也不会来劝你了。我们是不是就回家去吧？”

“你真是个好孩子，汤姆，”罗杰说。“不过我们还是得留在这儿。”

“还要待很久吗，戴维斯先生？”

“不到他妈的打烊就不走。”

“我看就不一定了吧，戴维斯先生，”小汤姆说。“真的，我看就不一定非得待到打烊了。你想啊，你要是喝得两眼都发了黑，回去还怎么写你的书啊？”

“我口述好了，”罗杰说。“就像弥尔顿[84]那样。”

“我知道你口述的文章精彩，”小汤姆说。“可今天早上费尔普斯小姐把录音带子放出来一听，却多半是音乐啦。”

“我在写一部歌剧，”罗杰说。

“我知道你写出来的歌剧肯定不含糊，戴维斯先生。不过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先把小说写完了？这部小说你已经预支了很大一笔稿费啦。”

“那就由你去写完吧，”罗杰说。“反正小说的情节你现在该已经都知道了。”

“情节我都知道了，戴维斯先生，论情节倒还是挺动人的，可就是书里的那个姑娘你在前一本书里已经让她死了，读者恐怕要看得稀里糊涂了。”

“这样的事大仲马的书里就有先例。”

“别去跟他纠缠了，”托马斯·赫德森对小汤姆说。“你这样跟他纠缠不休，叫他还怎么写得出东西来？”

“戴维斯先生，你就不能请一个有真才实学的秘书来替你写？我听说有些小说家就是由秘书代劳的。”

“不行。开销太大了。”

“要不要我来帮你的忙，罗杰？”托马斯·赫德森问。

“对。你可以用画画出来。”

“那可太妙了，”小汤姆说。“你真肯帮忙，爸爸？”

“我只消一天工夫就可以画出来，”托马斯·赫德森说。

“要像米开朗琪罗[85]那样倒着画，”罗杰说。“要画得愈大愈好，让乔治王[86]不戴眼镜就看得清清楚楚。”

“你真打算画了，爸爸？”戴维问。

“是啊。”

“好极了，”戴维说。“我听了半天这才算听到了一句有道理的话。”

“画起来不会太难吧，爸爸？”

“这有什么难的？恐怕倒还嫌太简单了呢。那个姑娘是怎么个人？”

“就是戴维斯先生笔下写惯的那个姑娘。”

“只消半天就画出来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可要把她倒着画啊，”罗杰说。

“别耍下流腔，”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博比先生，我可以再来一杯吗？”安迪问。

“你喝了几杯啦，老弟？”博比问他。

“才两杯。”

“那你就喝吧，”博比说着便把酒瓶递给了他。“我问你，赫德森，你挂在这儿的那幅画，打算什么时候拿走啊？”

“还没有人要买吗？”

“一个也没有，”博比说。“挂了你的画我这店堂里挤得都转不过身来啦。而且你的画我见了就心头乱跳。我不想再让它摆在这儿了。”

“对不起，”游艇上来的那伙人里有一位对罗杰说。“请问那幅油画是打算卖的吗？”

“哪个跟你说话啦？”罗杰对他瞅了一眼。

“恕我冒昧，”那人说。“你是罗杰·戴维斯吧？”

“让你说对了，我就是。”

“假如那幅油画是你朋友画的，打算要卖，那我倒很想跟他谈谈价钱看。”那人说着便转过身来：“你是托马斯·赫德森吧？”

“我就是赫德森。”

“你这幅画卖吗？”

“不卖，”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很抱歉。”

“可这位掌柜的说……”

“他脑子有毛病，”托马斯·赫德森对那人说。“人倒是个极好的好人，可就是脑子有毛病。”

“博比先生，请再给我来杯金酒好吗？”安德鲁彬彬有礼地问。

“当然行啦，我的小老弟，”博比说着就给他斟了一杯。“我倒有个想法，你猜怎么着？我说这种金酒的瓶签上印这样傻里傻气的一大串浆果不好，应该印上你那张红喷喷可爱的小脸蛋儿。赫德森呀，你怎么也不设计一张像样些的金酒瓶签，把小安迪那一脸可爱的孩子气给表现出来？”

“我们推出一种新牌子好了，”罗杰说。“人家可以有‘老汤姆’金酒，我们为什么不能把牌子叫‘快乐的安德鲁’？”

“资金我来出，”博比说。“我们的金酒就在本岛当地酿造。装瓶贴瓶签可以雇些小孩子来干。批发零售兼营。”

“这倒是回归到手工业生产了，”罗杰说。“走威廉·莫里斯[87]的路子。”

“我们的金酒用什么来酿呢，博比先生？”安德鲁问。

“用北梭鱼好了，”博比说。“还可以用海螺。”

游艇上的那伙人现在的目光已经不在罗杰和托马斯·赫德森的身上，也不在小家伙们的身上了。他们都瞅着博比，看去显得有些不安。

“我们再谈谈那幅油画的事吧，”说话的还是那个人。

“你说的是哪一幅油画呀，我的好人？”博比问他，一边又是一杯一饮而尽。

“就是有三股海龙卷、还有个人在划小划子的那幅很大很大的油画。”

“在哪儿？”博比问。

“在那儿，”那人说。

“对不起，先生，我想你大概是喝多了吧。本店是做正经买卖的。什么海龙卷啦，划小划子啦，我们不做这号生意。”

“我是说那儿挂的一幅画。”

“别耍我了，先生。那儿根本没有画。我们店堂里有画就应该挂在柜台的上边，那才是挂画的地方，而且也应该是张裸体画，画个裸体美人，一身苗条，半卧半靠，曲线毕露。”

“我是说那儿挂的一幅画，就是那幅。”

“哪儿？哪幅？”

“那儿。”

“我看你真得服一剂溴塞尔泽[88]了，先生。要不我可要管你叫黄包车了，”博比说。

“黄包车？”

“是啊。你要不怕我打开天窗说亮话，我就老实不客气管你叫黄包车。你本来就是一辆黄包车。而且又喝多了。”

“请问博比先生，”安德鲁彬彬有礼地问。“你看我呢，是不是也喝多了？”

“没有的事，我的好孩子。你哪儿会呢。要喝只管自己斟吧。”

“谢谢你，博比先生，”安迪说。“我喝了四杯了。”

“我巴不得你喝一百杯才好呢，”博比说。“你这孩子真让我从心儿里感到骄傲。”

“我们走了好不好，哈尔？”那伙人里有个男人对想要买画的那人说。

“我倒很想把那幅油画买了带回去，”那人对他说。“只要价钱合适我就打算买了。”

“我可想要走了，”前头的那个男人却拿定了主意说。“逢场作戏本也不算什么，只要别太离谱就可以。可眼看着小孩子这样一个劲儿灌酒，实在叫人受不了。”

“你斟给这小孩子喝的真是金酒？”靠门那头吧台一端的那个漂亮的金发姑娘问博比。这姑娘个儿高高，一头秀发金灿灿的，几颗雀斑讨人喜欢。那不是红头疙瘩，是雀斑。一些晒不黑的白皮肤姑娘，晒得成了棕褐色的脸上往往都留有这样的雀斑。

“是啊，小姐。”

“我说这太不像话了，”那姑娘说。“太令人气愤了！实在太不像话了！简直是犯罪！”

罗杰故意避开了那姑娘的目光，托马斯·赫德森连眼也不敢抬。

“那你说他喝什么好呢，小姐？”博比问。

“什么也别喝。根本就不应该给他喝酒。”

“这好像不大公道吧，”博比说。

“请问你什么叫公道？难道用酒精来毒害一个孩子就是你的公道？”

“听见了吗，爸爸？”小汤姆说。“我早就觉得让安迪喝酒是不对的。”

“三个娃子里也就他一个喝了点酒呀，小姐。这位老弟就已经把酒戒啦，”博比找了些理由跟她解释。“一户人家三个娃子，就一个娃子还勉强能有这么点儿乐趣，你连这么点乐趣都要剥夺他的，难道这倒是公道？”

“亏你还有脸谈公道！”那姑娘说。“我看你十足是个恶魔。你也是个恶魔，”她对罗杰说。“还有你，也一样是一个恶魔，”她对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们全都丧尽了天良，我恨透了你们。”

她眼睛里噙着泪水，转过身去，背对着小家伙们和博比先生，对同来的那几个男人说：“你们难道也没有一个肯出来管一管？”

“我看这是闹着玩儿的，”男人里有一个对她说。“就好比人家开派对，有时还会特意雇个信口开河的侍者来制造些笑料呢。你就只当听相声表演算了。”

“不，这不是闹着玩儿的。那个没心肝的家伙给小家伙喝的是金酒。这真是伤天害理，真是人间悲剧。”

“博比先生，”小汤姆[89]问，“我是不是就喝到五杯为止了？”

“今天就喝到五杯为止吧，”博比说。“省得你把那位女士给吓坏了。”

“哎，快陪我走，”那姑娘说。“我可不想再看下去了。”

她眼泪都挂了下来，于是两位男士就陪她出店而去。托马斯·赫德森和罗杰，连同三个小家伙，都觉得很扫兴。

那另一个姑娘，也就是长得绝美的那一位，走了过来。她不但容貌绝美，而且棕色的皮肤好光洁，还配着一头茶色的秀发。她虽然穿的是宽松的长裤，但是托马斯·赫德森看得出她还有一副苗条的身材。那一头秀发又是那么柔软，走起路来跟着飘啊荡的。他敢肯定他以前在哪儿见过她。

“这不是真的金酒吧？”她问罗杰说。

“不是真的。哪会是真的呢。”

“我这就去告诉她，”她说。“她可是认了真了，闹得不痛快极了。”

她出了店门，临走时还对他们微微一笑。真是好一个可爱的姑娘！

“戏演完啦，爸爸，”安迪说。“可以喝可口可乐了吗？”

“我倒想来瓶啤酒，爸爸。但愿这不会使那位女士觉得不痛快，”小汤姆说。

“喝啤酒嘛，我看她还不至于会不痛快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可以请你喝一杯吗？”他这是对想要买画的那位男士说的。“真抱歉，我们这一套也许太傻气了。”

“哪里，哪里，”那人说。“非常有意思。我觉得这些都非常有意思。叫我看得都入神了。对作家和画家我一向是极为仰慕的。你们这都是即兴的发挥吗？”

“对，”托马斯·赫德森说。

“不过我还是想问问那幅油画……”

“那幅画是桑德斯先生的，”托马斯·赫德森向他解释说。“是我画了送给他的。我看他大概也不见得想卖吧。不过画毕竟是他的，卖不卖还得由他自己说了算。”

“我要把画留着，”博比说。“你也甭给我出大价钱，你出大价钱反而惹我心里别扭。”

“我倒是真心诚意想要这幅画。”

“难道我就不是真心诚意啦，真是的！”博比说。“画可是我的。”

“可桑德斯先生，这么名贵的一幅画挂在这么个地方未免有点不大相当吧。”

博比的气儿都上来了。

“你别来跟我纠缠了好不好？”他对那人说。“我们本来玩得挺开心的。这样开心的时光我这辈子还真难得有呢，可偏叫那娘们一哭，好端端的事都给搅了。我知道她的本意是不坏的。可本意不坏又能顶个屁。本意不坏，火气就格外大。我的老太婆心地就挺好，干的也都在理，可这就每天闹得我焦头烂额。本意不坏？算了吧！现在又来了你这位一厢情愿的，看中了我的画就想要把画拿走了。”

“可桑德斯先生，你刚才自己亲口说的，说你不想把画挂在这儿，说这画是打算卖的。”

“那是我胡诌的，”博比说。“那是我们闹着玩儿的时候我胡诌的。”

“这么说这画是不卖的咯。”

“对。是不卖的，而且也不租不借。”

“那好，”那人说。“这是我的名片，如果哪天你有意出让了，请随时跟我联系。”

“好极了，”博比说。“汤姆家里倒说不定有些画打算出售呢。是吧，汤姆？”

“没有的事，”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倒很想到府上去瞻仰瞻仰，”那人对他说。

“我眼下没有作品可供参观，”托马斯·赫德森答道。“要是你有兴致的话，我倒可以把纽约的画廊地址抄给你。”

“谢谢。请说，我记下来。”

那人带了一支自来水笔，他就把地址记在自己的名片背面，又另抽了一张名片

递给托马斯·赫德森。过后那人又再次向托马斯·赫德森表示了谢意，说是想请他喝一杯，不知肯不肯赏光。

“能不能请你大致告诉我一个数字，大型的油画大概需要多少钱？”

“我说不上来，”托马斯·赫德森说。“画廊里的经纪人可以告诉你。”

“我一回到纽约就找他去。你这幅画的意境真是太引人入胜了。”

“谢谢，”托马斯·赫德森说。

“这么说真是铁定不卖的啦？”

“哎呀，”博比说，“你就别再多说了，好不好？这画可是我的。是我提供的主题，请汤姆为我画的。”

看那人的神气，大概只当那套“装模作样的把戏”又开场了，所以他只是笑笑，一副十分友好的样子。

“不是我有意要死乞白赖……”

“还说不死乞白赖呢，简直像个木头脑袋一样纠缠不清，”博比对他说。“得了得了，我来请你喝一杯，咱们不提了。”

小家伙们跟罗杰在聊。“可惜后来拆穿了，起先倒演得挺像回事的，你说是吗，戴维斯先生？”小汤姆问他说。“我没有装得太过分吧？”

“你演得不错，”罗杰说。“只是戴维没有好好发挥。”

“我刚准备要装个大妖怪呢，”戴维说。

“看你会不把她吓死了才怪，”小汤姆说。“她已经难过得不得了了。你真打算装成个大妖怪？”

“我已经把眼皮都翻了过来，只等着上场了，”戴维对他们说。“我正弯下了腰，在准备进入角色呢，没想到戏却收场了。”

“真倒霉，会碰上这么个爱挑剔的女人，”安迪说。“戏才演开了头，我还一点都不过瘾呢。只怕以后就没有机会再来这么演一场了。”

“你们看博比先生演得精彩不精彩？”小汤姆说。“哎呀，博比先生，你真有两下子。”

“这么匆匆收场真是遗憾哪，”博比说。“警察都还没有来得及登场呢。我也只演得刚来了点劲。那班大演员大明星在舞台上是怎么个感受，我算是有了些体会了。”

那姑娘又走进了店门。她进来时正好一阵风起，吹得她的套衫都紧贴在身上，头发也扬了起来，她却只顾对罗杰说：

“她不想再回来了。不过不要紧。她已经不生气了。”

罗杰邀她：“跟我们一块儿来喝一杯好吗？”

“太好了。”

罗杰把大家的名姓一一向她作了介绍。她说她名叫奥德丽·布鲁斯。

“我可以到你府上去看看你的画吗？”

“行啊，”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倒也很想跟布鲁斯小姐一块儿去，”那位不死心的男士说。

“你是她的老太爷吗？”罗杰问他。

“不是。不过是世代的故交了。”

“对你恕不招待，”罗杰说。“你还是等到了‘故交节’再来吧。要不就到监护人那里去领一张卡片再来[90]。”

“请不要对他这样不客气。”

“对不起，我对他恐怕是有点不客气。”

“那就别再这样了。”

“好。”

“大家和和气气的有多好。”

“行。”

“刚才汤姆有句台词我倒觉得挺有意思的，说你书里写的全都是一个姑娘。”

“你真觉得有意思？”小汤姆问她。“可实际并不是那么回事。我是跟戴维斯先生逗着玩儿的。”

“我看你这话还是有点说对了。”

“你到我们家去吧，”罗杰对她说。

“可以带上我的朋友？”

“不行。”

“一个都不能带？”

“你就那么少不了他们？”

“哪儿的话呢。”

“这不结了。”

“我大致什么时候上你们家去合适？”

“随时都可以，”托马斯·赫德森说。

“留我吃午饭吗？”

“那当然，”罗杰说。

“这个岛子看来还真是个好地方，”她说。“大家都和和气气的，你看有多

好。”

“戴维还可以给你讲讲，要不是我们刚才匆匆就收场，本来他还想装个大妖怪给你们看看呢，” 安迪对她说。

“哎呀太好了，” 她说。 “好看的好听的，实在太多了。”

“你可以待多久呢？” 小汤姆问她。

“我不知道。”

“游艇在这儿停泊多久呢？” 罗杰问。

“我也不知道。”

“那你知道些什么呢？” 罗杰问。 “我这话可没有挖苦你的意思啊。”

“我是一问三不知的。请问你呢？”

“我就觉得你挺可爱的，” 罗杰说。

“喔！” 她叫了起来。 “多谢你的称赞啦。”

“你该可以待些时候吧？”

“我真不知道。想来总该可以吧。”

“你是不是这就到我们家去？这酒就别在这儿喝了，还是到我们家去喝一杯，好不好？” 罗杰问她。

“还是就在这儿喝一杯吧，” 她说。 “这个地方怪讨人喜欢的。”

## 12

第二天，风小了，罗杰带小家伙们去海滩上游泳了，托马斯·赫德森在阳台上画他的画。埃迪的意思，认为戴维的脚在海水里浸浸不会有什么害处，只要游完后再把脚重新包扎起来就行。所以他们就一起下海去了，托马斯·赫德森在阳台上画画，

也不时探头看看他们。罗杰和那姑娘的一番情景总使他心里捉摸不透，想着想着未免分了心，因此他就不再去想了。可心里总还是禁不住会想起那姑娘多么像跟他初次相见时的小汤姆他妈妈。不过再一想，世界上也就偏多如此模样的姑娘，往往叫他愈看觉得愈像。他就不再去想，还是画他的画。他相信迟早总还会见到这个姑娘，而且敢肯定以后见面的机会绝少不了。事情早就是摆明了的。唉，姑娘一派花枝招展，看去非常讨人喜欢。如果他觉得她活像汤米他妈，那可决不是什么好事。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这样的事他以前经历得也够多的了。他还是继续画下去。

他知道手里的这张画画起来是肯定不会差的。还有一张要画鱼在水里，那才真叫难画呢。他心想：我也许应该先画那一张呢。不，还是先把这一张画好了吧。那一张反正可以等他们走了以后再从从容容画。

“我来背你上岸去吧，戴维，”他听见罗杰说。“免得干的沙粒子嵌进脚上的伤口里去。”

“好吧，”戴维说。“那就先让我在海水里把两只脚都洗洗干净。”

罗杰把他背上了海滩，来到面海的家门口，在门旁的一张椅子里放下。到椅子跟前得从阳台下过，托马斯·赫德森听见戴维在阳台下经过时问了一句：“你看她会来吗，戴维斯先生？”

“不知道啊，”罗杰说。“但愿她能来。”

“你说她美吗，戴维斯先生？”

“挺可爱的。”

“我看她挺喜欢我们的。戴维斯先生，像这样一位姑娘，你估计她是干什么的呢？”

“这倒说不上。我没问过她。”

“汤米已经喜欢上她了。安迪也是的。”

“那你呢？”

“我也说不上。我不像他们，不会这样轻易喜欢上人家。反正我觉得很想再见见她。戴维斯先生，她总不会是个坏女人吧？”

“这倒不好说。看上去不像。你怎么问起这个来了？”

“汤米说他喜欢上了她，可就怕她说不定是个坏女人。安迪却说就是坏女人也无所谓。”

“她看上去不像是个坏女人，”罗杰告诉他。

“戴维斯先生，跟她在一起的那帮男人，都不声不响的，可不是奇怪么？”

“的确奇怪。”

“这种人你看他们是干什么的？”

“等她来了倒要问问她。”

“你看她会来吗？”

“会来，”罗杰说。“我要是你的话，我就不会像你这样着急。”

“汤米和安迪才着急呢。我喜欢的是另外一个人。你知道的。我告诉过你。”

“我记得。这个姑娘跟她也很像呢，”罗杰对他说。

“大概她在电影里见过她，学了她的样子，”戴维说。

托马斯·赫德森还是管他画画。

罗杰正在戴维的脚上搽药水包扎，没想到她倒从沙滩的那头走来了。她光着两脚，身穿泳装，外边罩一条同样料子的裙子，手里提一只“海滨袋”。托马斯·赫德森高兴地看到，她不仅脸儿长得美，也不仅穿着套衫时双峰隆然十分动人，原来连她的大腿也是那么曼妙。她两条胳臂真是可爱，全身上下晒得黑黝黝的。她只是嘴唇上搽了些口红，其他未施一点脂粉，其实她的嘴本身就长得很美，他倒宁愿她连口红都别搽。

“哈罗，”她说。“我是不是来得太晚了？”

“没有的事，”罗杰对她说。“我们刚下过了海，我还想再去一次呢。”

戴维所坐的那张椅子，早已被罗杰搬到了沙滩边上，所以此刻她弯下腰去瞧戴维的脚，托马斯·赫德森也看得一清二楚。只见她一头秀发都倒披在额前，脖颈子上倒卷的短细发脚纤毫毕现，衬着黝黑的皮肤，在阳光下看去闪着些许银辉。

“你这脚怎么啦？”她问。“怪可怜见的。”

“钓鱼的时候使了劲把脚底擦破了，”戴维告诉她。

“那鱼有多大？”

“不知道啊。上了钩又跑啦。”

“那真是太遗憾了。”

“也没什么，”戴维说。“反正现在大家也都已经想开了。”

“脚上破了还去游泳，行吗？”

罗杰正在破了皮的地方搽红药水。脚看上去是干干净净的，不过因为在海水里泡过了，所以皮起了点皱。

“埃迪说去海水里游泳有好处。”

“埃迪是谁？”

“我们的烧饭大司务。”

“烧饭大司务还兼做医生？”

“在这号事情上他可精了，”戴维解释说。“戴维斯先生也说去游游没问题。”

“戴维斯先生还说别的吗？”她这是冲着罗杰问的。

“他很乐意见到你。”

“那敢情好。你们这些小家伙，昨天晚上闹得很欢吧？”

“还好，”罗杰说。“我们打了会儿扑克，后来我又看了会儿书才睡。”

“扑克是谁赢了？”

“安迪和埃迪，”戴维说。“你们呢，都干了些什么？”

“我们玩‘十五子戏’。”

“你睡得好吗？”罗杰问。

“好。你呢？”

“睡得好香甜，”他说。

“我们几个人里只有汤姆会玩‘十五子戏’，”戴维对那姑娘说。“那是一个不成材的家伙教给他的，后来才知道那人原来是个搞同性恋的。”

“真的？那真是太糟糕了。”

“照汤米讲的来看，也没有什么太糟糕的，”戴维说。“又没有闹出什么乱子来。”

“我想搞同性恋的该都是些糟糕透顶的家伙，”她说。“搞同性恋的还会有什么好东西。”

“这事说起来就有点滑稽了，”戴维说。“就是这个教汤米‘十五子戏’的不成材的家伙，他给汤米讲了很多很多，搞同性恋是怎么回事啦，古希腊人怎么怎么啦，达蒙和皮西厄斯[91]怎么怎么啦，大卫和约拿单[92]又怎么怎么啦。讲起来简直就像课堂上讲课，讲鱼卵和鱼白能孵化为鱼，讲蜜蜂传粉能使花受精什么的。汤米问他可曾看过纪德[93]的一本书。书名叫什么来着，戴维斯先生？不是《科里东》。是另外一本吧？里边还提到奥斯卡·王尔德[94]的？”

“《Si le grain ne muert》[95]，”罗杰说。

“那真是一本吓人的书，汤米带到学校里去给同学们念过。当然，书是法文的，同学们听不懂，是汤米翻译给他们听的。书里好些内容其实也挺乏味，可是写到纪德先生去非洲以后，那就吓人了。”

“这本书我看过，”那姑娘说。

“那就好，”戴维说。“那你知道我要说的是怎么个意思了。总之，这个教汤米玩‘十五子戏’的家伙其实骨子里是个搞同性恋的，他一听汤米说起这本书，倒大吃了一惊，不过吃惊之余却又有点欢喜，因为这一来，什么蜜蜂啊，花啊这一套就都可以不用再费口舌去说了，所以他就说：‘你知道了就好嘛，’反正总是这一类的话吧。这时汤米就回了他两句，我一直记着，原话是这样的：‘爱德华兹先生，我对同性恋的兴趣可只限于理论上。非常感谢你教会了我玩“十五子戏”，现在我得向你说再见啦。’”

“汤米那时候的风度就已经是没说的了，”戴维又对她说。“他跟着爸爸在法国住了一阵，那时刚回来，所以风度是没说的了。”

“你也在法国住过？”

“我们都住过，各人有先有后。不过只有汤米才什么都记得一清二楚。反正他的记忆力也最强。而且他从来没有记错的。你也在法国住过？”

“还住了好长久呢。”

“是在法国上学的？”

“对。在巴黎郊外。”

“一会儿你跟汤米就谈得拢了，”戴维说。“他对巴黎城里城外都熟，就像我摸熟了这一带水下的暗礁沙洲一样。只怕我对这里的暗礁沙洲都还不及他对巴黎来得熟呢。”

她这时已经在阳台下的荫头里坐了下来，脚一扭一扭的，让脚上白花花的沙粒从趾缝里往下落。

“那你把这里的暗礁沙洲给我说说吧，”她说。

“这还不如领你实地去看，”戴维说。“我可以弄条小划子，载着你去沙洲看看，你要是高兴的话，我们还可以下海里去摸鱼。要了解暗礁是怎么样的，不实地去看不行。”

“我倒真想去看看。”

“游艇上那班人都是谁？”罗杰问。

“张三李四都有。你不会喜欢他们的。”

“他们看上去还真讨人喜欢哩。”

“我们别用这种腔调儿说话好不好？”

“好吧，”罗杰说。

“比如你见到的那个死乞白赖的人吧。他是里边最有钱的一个，可也是最乏味的一个。我们就别再提他们了行不行？他们都是好人，人都是挺不错的，可也都乏味得要死。”

小汤姆来了，后面还跟着安德鲁。他们两个人游得远，一直游到海滩的那头去了。等到冒出水面来一看，见姑娘已在戴维的椅子旁边，便急忙上了沙滩，到了硬实些的地方就撒腿奔来。安德鲁被撇在了后边，跑到这里已是气喘吁吁了。

“你怎么也不等等我啊，”他对小汤姆说。

“对不起，安迪，”小汤姆说。接着便招呼开了：“你早。我们等等你不来，就下海去了。”

“对不起，我来晚了。”

“不晚。一会儿我们都还要下去。”

“我就不去了，”戴维说。“你们赶快一起去吧。我反正也叨叨得够多的了。”

“你不用担心有回头浪打来，”小汤姆对她说。“这儿的海滩坡面长、坡度

缓。”

“有没有鲨鱼和鲯鱼？”

“鲨鱼要晚上才有，”罗杰对她说。“鲯鱼是不犯人的。除非碰上海水又浑又急，那鲯鱼才会咬人。”

“是这样的，鲯鱼要是只看见有个东西在眼前一闪，而看不清那是什么，那就有可能会来误伤了人，”戴维给她解释。“但是水清的时候鲯鱼是从来不咬人的。我们游泳的地方附近平时一般都有鲯鱼。”

“有时候可以看见它们就在你身边，跟你一起在浅海里浮游，”小汤姆说。“它们就是好奇心大得不得了。不过看了会儿也就都游走了。”

“不过要是你手里有鱼的话，”戴维对她说，“比方说你摸到了鱼，把鱼串在串鱼绳上或者放在个袋子里，那它们就要来打鱼的主意，碰得不巧的话就会咬了你，因为鲯鱼攻击的速度可快了。”

“另外也有这样一种可能，就是假如你游到了一群鲳鱼里，或者遇上了一大群沙丁鱼，”小汤姆说，“那鲯鱼要扑过来追袭鱼群，说不定也同时会咬了你。”

“我和汤姆一边一个护着你，你游在中间好了，”安迪说。“那样你就不会遇上什么麻烦了。”

海浪一阵阵猛烈地扑上沙滩，打得四散开花。前一个浪头刚刚退落，后一个浪头还没有打来，鹬鸟和威尔逊鸻鸟就抓住这个空隙，快如闪电一般飞了出来，找了个硬实的地方落在刚打湿的沙子上。

“这么大的风浪，打得人眼睛都睁不开来，你们看我们去游泳合适吗？”

“哎，放心好了，”戴维对她说。“只要下水之前注意自己的脚下就行。风浪大些就大些吧，至少沙滩上就不会有鲯鱼晒太阳了[96]。”

“戴维斯先生和我会照看你的，”小汤姆说。

“我也会照看你的，”安迪说。

“在浪花里你就是碰上鱼，多半也只是些小鲳鲹，”戴维说。“这种鱼是趁涨潮的时候来沙滩上吃砂蚤的。在水里这种鱼可好看了，见了人挺好奇，却从来不咬人。”

“听你们这么一说，真有点像到了水族馆里似的，”她说。

“安迪可以教你怎样吐气才能长久潜在深水里，”戴维对她说。“汤姆可以教你怎样才能避免海鳝的纠缠。”

“你别去吓唬她了，戴夫，”小汤姆说。“我们两个可不像他，我们不是潜水大王。可他是潜水大王，布鲁斯小姐，所以……”

“叫我奥德丽吧。”

“奥德丽，”小汤姆叫了一声，却没说下去。

“你刚才想要说什么来着，汤米？”

“我也忘了想要说什么了，”小汤姆说。“我们还是下海游泳去吧。”

托马斯·赫德森又画了会儿画，这才下楼来，坐在戴维的身旁，看跳进了浪花的他们那四个。那姑娘没有戴游泳帽，游水潜水都像海豹一样滑溜。论游泳的本事她一点也不比罗杰差，只是体能上明显有个差距。等到他们出了水上了海滩，踩着硬实的沙地向屋里走来时，那姑娘的头发已是湿淋淋的，都直披在脑后了，脸庞轮廓也无遮无掩，看得很分明了。这样俊俏的面容、这样美妙的身材，托马斯·赫德森觉得真还从来没见到过哪一个能胜过她的。不，还是有一个的，他心想。那一个才是容貌最俊俏、身材最美妙的呢。他命令自己：不要再想下去了。就看看这个姑娘吧。来了这么个姑娘，你就高兴高兴吧。

“游得带劲儿吗？”他就问她。

“带劲儿极了，”她对他笑笑。“可我一条鱼也没有看到啊，”她又转而对戴维说。

“浪头这么大，是不大会见到鱼的，”戴维说。“就有也是偶然撞上的。”

她双手抱住了膝头，坐在沙地上，湿漉漉的头发散披在两肩，两个小家伙坐在一旁。罗杰则额头枕着交叉的双臂，趴在她跟前的沙子里。托马斯·赫德森推开纱门，进屋上楼，到阳台上去继续画他的画。他觉得他还是这么办最妥当。

下面的沙地上，旁边已经没有托马斯·赫德森看着了，那姑娘就把两眼盯住了罗杰。

“你心里不痛快吗？”她问他。

“没有的事。”

“有什么心事？”

“也许有点儿吧。我也说不上。”

“今天这样好的天气，最好什么也不要去想。”

“好吧。就不去想。看看海浪总可以吧。”

“海浪是尽看不要钱的。”

“你还想再下海吗？”

“过会儿再去。”

“是谁教会你游泳的？”罗杰问她。

“不就是你吗？”

罗杰抬起头来，盯着她看。

“你还记得当蒂布角[97]的海滩吗？就是那个很小的海滩？不是伊甸岩。伊甸岩是我经常看你跳水的地方。”

“那你到底到这儿干什么来了？你真正的名字到底叫什么？”

“我是特意来看你的，”她说。“我的名字嘛，我想应该叫奥德丽·布鲁斯

吧。”

“要不要我们走开，戴维斯先生？”小汤姆问。

罗杰也没顾得搭理他。

“你真正的名字叫什么？”

“我本叫奥德丽·雷伯恩。”

“你为什么要特意来看我？”

“就因为我想要来看你呀。难道这也有错？”

“错我想是没错，”罗杰说。“可谁告诉了你我在这儿？”

“我在纽约一个鸡尾酒会上碰到了一个讨厌透顶的家伙，是他告诉我的。你跟他在这儿打过一架。他说你是个海滩上混饭的流浪汉。”

“哼，海滩上我是流浪得够了，”罗杰眼睛望着海上说。

“他还说了你好多别的名堂。当然都不是什么好听的字眼。”

“在当蒂布的那阵子你是跟谁在一起的？”

“跟妈妈和迪克·雷伯恩。现在你想起来了吧？”

罗杰坐起身来，对她直瞅。随即就走过去一把搂住了她，把她亲亲。

“瞧我这该死的，”他说。

“我特意来看你该没错吧？”她问。

“你这个淘气的丫头，”罗杰说。“真是你吗？”

“难道还得要我来验明正身？难道你还觉得不敢相信？”

“我记不得你身上有什么暗记了。”

“可你现在喜欢我吗？”

“我现在可爱你呢。”

“我可不会永远是一副小马驹的模样。你可还记得，那回在奥特伊[98]，你说我就像一只小马驹？那时我还哭了呢。”

“其实这倒一点不假是句好话。我说你像小马驹，是像坦尼尔[99]笔下《爱丽丝奇境历险记》插图里的小马驹。”

“可我哭了呢。”

“戴维斯先生，”安迪说，“还有奥德丽，我们小哥儿几个要去弄些可口可乐来喝了。你们要不要也来一瓶？”

“我不要，安迪。你呢，丫头片子？”

“好的，我倒想来一瓶。”

“走吧，戴夫。”

“不。我很想听听。”

“你这个老弟，有时候也真是要命，”小汤姆说。

“给我也带一瓶来，”戴维说。“你们只管说下去好了，戴维斯先生，压根儿不用管我。”

“不要紧，你只管待着，戴维，”姑娘说。

“可你当时又去了哪儿？为什么现在又叫奥德丽·布鲁斯了？”

“这说来就比较复杂了。”

“我看也不会简单。”

“妈妈后来嫁了人，这人就姓布鲁斯。”

“我认识他。”

“我很喜欢他。”

“我不发表意见，”罗杰说。“可又为什么把名字改成了奥德丽呢？”

“奥德丽本来是我当中一个名字。我不喜欢跟妈妈用同一个名儿，所以就索性用了奥德丽。”

“我不喜欢你妈妈。”

“我也不喜欢。我倒喜欢迪克·雷伯恩，也喜欢比尔·布鲁斯。那时我很爱你，也很爱汤姆·赫德森。他也没认出我吧？”

“我不知道。他脾气怪，也许认出了没说。我知道他准觉得你挺像汤米的母亲。”

“我要真像她就好了。”

“你呀，像得就跟脱了个影儿似的。”

“真像，真像，”戴维说。“这我清楚。对不起，奥德丽。我按理应该闭上了嘴走开才是。”

“你那时并不爱我，也并不爱汤姆。”

“不，我不说瞎话。你才不了解呢。”

“你妈妈如今在哪儿？”

“她嫁了个叫杰弗里·汤森的人，眼下住在伦敦。”

“她还吸那玩意儿？”

“哪有不吸的。她还那么美。”

“真的？”

“你别这样。她是真的还那么美。这可不是我出于孝道而说的恭维话。”

“你以前也的确是够孝顺的啦。”

“我知道。我以前一片好心为大家都祈祷。结果却落得样样都让我伤透了心。逢到耶稣受难节我总是先为妈妈祝福，但愿上天降恩，能让她有一个善终。你不知道我还一直为你祈祷呢，罗杰。”

“你的祈祷要是能够多应验一些就好了，”罗杰说。

“就是，”她说。

“这事可难说呢，奥德丽。祈祷什么时候应验是说不准的，”戴维说。“我这意思倒不是说戴维斯先生已经需要人家求上天来保佑了。我只是从理论上说明祈祷应验的时间是说不准的。”

“谢谢啦，戴夫，”罗杰说。“布鲁斯后来怎么样了？”

“他死了。你不记得啦？”

“不记得了。我只记得迪克·雷伯恩死了。”

“这你倒还记得。”

“我还记得。”

小汤姆和安迪捧了几瓶可口可乐回来了。安迪把一瓶冰过的给了姑娘，也给了戴维一瓶。

“谢谢你，”姑娘说。“味道好极了，又是冰的。”

“奥德丽，”小汤姆说。“我这可把你想起来了。你当初是常跟雷伯恩先生一起到我爸爸的画室里来的。那时你是不大说话的。你，我，爸爸，还有雷伯恩先生，我们常常去各个马戏团看表演，还去看赛马。可你那时候还没有现在这样美呢。”

“哪有你这个话，”罗杰说。“不信问你爸爸去。”

“雷伯恩先生没了，我也挺伤心的，”小汤姆说。“他的死我还记得很清楚。他是给大雪橇撞死的。一辆大雪橇转弯的时候速度太快，撞进了人群。他本来就病得不轻，爸爸还带我去看望过他。过了一阵子他倒好了点，就去看大雪橇比赛，按说他其实是不该去的。他出事的那天我们都不在场。对不起，被我这么一提，大概惹得你心里很不痛快吧，奥德丽。”

“他为人挺好的，”奥德丽说。“我也没有什么不痛快的，汤米。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们这两个娃子呢，你还有印象吗？”安迪问她。

“她怎么可能有印象呢，大骑师？那时我们都还没有出世哩，”戴维说。

“我怎么知道？”安迪反问。“对法国我一点印象也没有，我看你也不见得会有多少印象。”

“我也没有自夸我有多少印象。我们三个就打统账吧，法国的事都归汤米记。这岛上的事今后就由我来。还有爸爸的画，只要是我见过的我都记得牢牢的。”

“画赛马的几幅你记得吗？”奥德丽问。

“只要是见过的就没有记不得的。”

“有几幅里就有我呢，”奥德丽说。“在隆尚[100]的，在奥特伊的，在圣克卢[101]的，凡是画赛马的都有我。总是给我画个后脑的影子。”

“你那时后脑是怎么个模样我都还记得，”小汤姆说。“你的头发长得一直要垂到腰里。为了看赛场清楚些，我坐在你的后面，比你高出了两级台阶。那是一个雾蒙蒙的日子，秋天里是常有这种天气的，看去像弥漫着一层青色的烟雾。我们坐在上层看台，正对着水沟障碍，左边是树篱和石墙。终点设在离我们较近的一头，水沟障碍设在跑道的里圈。我为了看赛场清楚些，总坐得比你高，因此也总在你的后边，要不就干脆不上看台，索性到跑道边上去看。”

“那时我就把你当成个有趣的小娃子。”

“我应该说还是个小娃子吧。你也从来不跟我说话。大概因为看我年纪太小

吧。可你说到奥特伊，那儿的跑马场倒是挺漂亮的，是吧？”

“漂亮极了。我去年还去过。”

“我们今年想法去一次好不好，汤米？”戴维说。“戴维斯先生，你以前也常跟她一起去看赛马吗？”

“不，”罗杰说。“我只是教她游泳。”

“你那时是我心目中的英雄。”

“我爸爸是你心目中的英雄吗？”安德鲁问。

“那当然啦。可我虽然很想把他当成我的英雄，却不能一厢情愿哪，因为他是有妻室的人啦。他跟汤姆的妈妈离婚以后，我给他写过一封信。信是写得很倾注了感情的，我已经决心要想尽一切办法去接替汤米他妈妈的位置了。可这封信我始终没有寄出去，因为他又跟戴维和安迪他们的妈妈结婚了。”

“事情还真复杂哩，”小汤姆说。

“再给我们说说巴黎的情况吧，”戴维说。“我们既然已经决定了要去巴黎，就应该尽量多多了解些情况。”

“你还记得吗，奥德丽？有时我们下了看台去贴着栏杆看，那一匹匹马越过了最后一道障碍，便都朝着我们直冲而来，看上去只觉得来的马愈来愈大，愈来愈大，不一会儿就都从我们面前一拥而过，场地上一时间真有震天价响。”

“还有，那时的天气总是很冷，我们就常常挨着大火笼取暖，从酒吧里买了三明治来吃，你还记得吗？”

“我就爱秋天去看赛马，”小汤姆说。“看完赛马就坐马车回家，那是一种敞篷的马车，你还记得吗？出了树林公园[102]，沿河行去，天色渐渐黑下来了，空气里弥漫着一股焚烧落叶的气味，河上是拖轮拖着一条条驳船。”

“你真记得那么清楚？你那时还只是个丁点儿大的娃娃哩。”

“从絮尔斯恩一直到夏朗通，河上每一座桥我都记得，”汤米对她说。

“我看不见得吧。”

“桥名是说不上来，可脑子里的印象清楚着哩。”

“我就不信你都记得全。沿河有些地段是很不堪入目的，好些桥也根本看不得。”

“这我知道。不过自从认识了你以后我又在那里住了好长时间，爸爸常常带我去河边走走，从头到尾都走遍了。不堪入目的地段，赏心悦目的地段，都去过，我还跟好一些朋友常常到河上去钓鱼哩。”

“你真在塞纳河上钓过鱼？”

“那还有假？”

“你爸爸也去塞纳河上钓鱼吗？”

“爸爸是不大去的。他要钓鱼有时就去夏朗通。不过他每天画完了画总爱去走走，我们就一起去散步，走到我走不动了，就想法搭公共汽车回家。到后来我们有了点钱了，我们就往往改坐出租汽车，要不就雇辆马车。”

“我们一同去看赛马的那个时候，你们准是已经有了钱了。”

“那一年我想我们该是有点钱的，”汤米说。“到底怎么样我已经记不得了。反正我们有时候有钱，有时候没钱。”

“我们那时倒是一直不愁没钱花的，”奥德丽说。“要不是个很有钱的人，妈妈也不会嫁给他了。”

“你现在呢，很有钱吗？”汤米问。

“哪儿的事呵，”姑娘说。“我爸爸会花钱，娶了我妈妈以后，又把家产赔了个精光。我的后爹没有一个是舍得为培养我而拿出钱来的。”

“没有钱也无所谓，”安德鲁对她说。

“你干吗不跟我们一起住呢？”小汤姆问她。“跟我们在一起准错不了。”

“好倒是好。可我还得去挣钱来养活自己啊。”

“我们打算到巴黎去，”安德鲁说。“你一起去吧。一起去多好呢。我们俩一块儿，可以去把整个巴黎都看个遍。”

“我还得考虑考虑，”姑娘说。

“要不要我去给你调杯酒来，助你一决？”戴维说。“戴维斯先生书里的人物总是这样来决定问题的。”

“可别拿烈酒来灌我啊。”

“这是白奴贩子惯使的诡计，”小汤姆说。“等到酒醒了，人也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了。”

“那他们灌的酒一定是劲头够厉害的，”戴维说。“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的路长着哪。”

“要说酒的劲头厉害，我看比戴维斯先生调的马丁尼还厉害的酒怕是没有的了，”安德鲁说。“戴维斯先生，劳驾你给她调一杯马丁尼吧。”

“你要来一杯吗，奥德丽？”安德鲁问。

“好吧。要是一会儿就要吃午饭，那就来一杯。”

罗杰起身调酒去了，小汤姆过来挨着她坐。安德鲁本来就一直坐在她的脚边。

“我看你还是不喝为是，奥德丽，”小汤姆说。“你一喝，就是跨出了第一步。记住ce n'est que le premier pas qui conte。[103]”

阳台上的托马斯·赫德森还在画他的画。他们的谈话他不能听而不闻，不过自从他们去游泳回来以后，他可始终没有探头看过他们一眼。他以“工作”构筑起了一层自我保护的外壳，好不容易一直苦苦守在里边，心想：我要是这就把工作停下，我的保护壳恐怕就得完蛋。他也想到过，回头等他们都走了，他有的是画画的时

间。不过心里毕竟看得很清楚：此刻他如不硬是坚持画下去，他以“工作”构筑起的自我保障体系必将瓦解无疑。他想：我一定要好好儿画，只当他们都不在。等今天的工作告一段落，收拾停当，再下楼去，那时就不怕再提雷伯恩了，也不怕再提当年的旧事了，提什么都不怕了。可是画着画着，却又觉得心里早已涌上了一种寂寞之感。下个星期他们都要走了。他连忙命令自己：快画你的。头脑要清醒，养成了习惯不要轻易改变，以后还得按这样的习惯生活呢。

工作告一段落，托马斯·赫德森就下楼去跟大家相聚，心里却还在想他的画。他跟姑娘打过了招呼，就把眼光避了开去。一会儿才又回过头来。

“我长着耳朵，你们的话我都听到了，”他说。“想不听也不行啊。我很高兴，原来我们还是老朋友。”

“我也很高兴。你早就看出来了吧。”

“可以这么说吧，”他说。“我们去吃午饭吧。你的湿衣服换了吗，奥德丽？”

“我到淋浴间里去换换衣服，”她说。“我带来了衬衫和配套的裙子。”

“你去关照一下约瑟夫和埃迪，就说准备开饭了，”托马斯·赫德森对小汤姆说。“我领你去淋浴间，奥德丽。”

罗杰进屋里去了。

“我想我来要来得明白，不应该掩盖自己的来意，”奥德丽说。

“你是很诚实。”

“你看我对他是不是也能有一些帮助？”

“也许能吧。他现在需要的是好好工作，好挽救自己的灵魂。我对灵魂什么的本也不懂得什么。不过他第一次去西海岸时，我看他是连灵魂都不在身上了。”

“可他现在打算要写一部小说了。要写一部伟大的小说。”

“你从哪儿听来的消息？”

“报上有个专栏里谈起过。大概是乔利·尼克博克的专栏吧。”

“喔，”托马斯·赫德森说，“那是肯定错不了的。”

“你真觉得我可以对他有些帮助？”

“应该可以。”

“不过事情还有些难处。”

“有些难处也是难免的。”

“要不要我这就告诉你？”

“再说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还是快穿上衣服，梳梳头发，到屋里去吧。叫他等久了，难保不会再碰上别的女人。”

“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人啊。我还认为你是我见过的人里最厚道的一个哩。”

“那真是太对不起了，奥德丽。你来了我高兴都还来不及呢。”

“我们是老朋友了，不是吗？”

“那当然，”他说。“快换了衣服，打扮打扮，到屋里去吧。”

说完他就把脸扭了过去，姑娘也关上了淋浴间的门。他真不知道自己的情绪怎么会变成了这样。这一个夏天来的愉快心情眼看都渐渐消失了，正如有时候浅滩上潮情一变，出海的航道里潮水就都渐渐退落了一样。他望望大海，望望那一溜海滩，发现此刻潮情果然已经变了，那打湿未久的沙滩上，沙坡下方的远处都已经有海滨小鸟在那儿忙活了。打上海滩来的浪花愈退愈远，也愈来愈小。沿着海边望去，他一直望到很远很远，这才收回了目光，进屋里去了。

13

最后几天他们过得很快活。还跟前一阵子一样那么快活，一点也没有分手前的

那种难受。那游艇已经开走了，留下奥德丽在庞塞·德里昂租了一间房。不过她人却住在他们的屋里，就在屋子尽头那边的凉台上搭了个铺睡，连客房也归她用。

她也没有再提她爱罗杰的事。罗杰在托马斯·赫德森面前也不大提她，只说了一句："她嫁了个混蛋。"

"你总不能要她等你一辈子吧？"

"可那男的偏偏又是个混蛋。"

"这世上能有几个男人不是混蛋？他总有什么长处了，你慢慢就清楚了。"

"他是个阔佬。"

"那大概就是他的长处了，"托马斯·赫德森说。"女人嘛，总免不了要去嫁个混蛋，那混蛋嘛，也总该有些什么非同一般的长处。"

"好吧，"罗杰说。"我们不谈了。"

"你的书总还打算要写吧？"

"当然要写。她也正要我写书呢。"

"你写书敢情就是为了她？"

"去你的，汤姆，"罗杰骂了他一句。

"我在古巴有房子，你要不要去用？虽说只是座简陋的木屋，倒有个好处，可以没人来打搅。"

"不，我还是想去西部。"

"还去西海岸？"

"不，不是去西海岸。我可以在你的牧场上住一个时期吗？"

"我就还剩了一座孤零零的小木屋，在牧场边的河滩上。其余的都租出去

了。”

“那就满可以了。”

那姑娘和罗杰常去海滩上散步，一散步就要好半天，还一同下海游泳，有时候还把小家伙们也一起带上。小家伙们去捕北梭鱼，也把奥德丽一起带上，捕北梭鱼不算，还一起下暗礁里去摸鱼。托马斯·赫德森还是管他埋头画画。只要手里一拿上画笔，只要孩子们一下海，他的心情就总是甜丝丝的：一会儿等他们回来了，大家就可以在一起热热闹闹吃一顿饭了。逢到他们去潜水摸鱼的时候，他也不免有些担心，不过他知道有罗杰和埃迪的督促，他们会知道小心的。有一次他们全体出动，把船一直开到水下沙洲的尽头处，在最远的一座灯塔附近钓了整整一天的鱼，那一天真是钓得尽兴，战果辉煌，什么鲣鱼啦，鲯鳅啦，还钓到了三条大刺鲛。其中最大的一条是安迪钓到的，他就作了幅画送给安迪，画的就是一条刺鲛：扁平的古怪的脑袋，遍体条纹的流线型长长的鱼身。背景是支柱有如蜘蛛足的灯塔，头上有夏日的白云，下面可见绿幽幽的水下沙洲。

后来终于有一天，那架老式的西科尔斯基[104]型水陆两用飞机到他们家的上空打了个盘旋以后，便在港湾里降落了。他们用小划子把三个小家伙送上飞机。约瑟夫也划了一条小划子，给他们送行李。小汤姆说：“再见了，爸爸。今年的夏天过得可真带劲啊。”

戴维说：“再见了，爸爸。今年的夏天真是太够味了。你什么也不用担心。我们自会当心的。”

安德鲁说：“再见了，爸爸。谢谢你啊，让我们过了个好快活、好快活的夏天，还让我们到巴黎去。”

他们爬上舷梯，钻进了座舱门，三个人都挤在门口，向站在码头上的奥德丽挥手，一边高喊：“再见啦！再见啦，奥德丽。”

搀扶他们上舷梯的是罗杰，因此他们又说：“再见了，戴维斯先生。再见了，爸爸。”接着是提得很高很高的嗓音，从水面上一直传过去：“再见啦，奥德丽！”

一会儿机舱门一关，锁上了。于是就只剩下了他们的面影，贴在小小的玻璃窗

上。一会儿那“磨咖啡豆的”[105]发动了，溅起水来，连他们的面影也带上了水花。托马斯·赫德森赶紧把小划子一退，避开了劈头盖脸打来的飞沫。那难看的老式飞机滑行了一段，便迎着当时的那么一点点微风起飞了。打了个盘旋以后，就改为平直飞行，虽然样子难看，倒也稳稳的，向着湾流上空慢慢飞去。

托马斯·赫德森知道罗杰和奥德丽也就要走了。听说第二天有班轮要来，他就问罗杰打算什么时候走。

“就是明天，汤姆老兄，”罗杰说。

“搭威尔逊的船走？”

“是的。是我要他回来接我的。”

“我问你倒不是为了别的，我是要合计一下应该托班轮办多少货。”

因此第二天他们也就那样走了。托马斯·赫德森吻别了姑娘，姑娘也亲了他。小家伙们走的时候姑娘哭了，今天她又哭了，一边哭一边紧紧地搂住他不放。

“好好照应他，自己也多保重。”

“一定。你真待我们太好了，汤姆。”

“别说傻话。”

“我会给你写信的，”罗杰说。“有什么事要我在那边替你办吗？”

“只要你过得开心些就是。到了那边情况如何，不妨也让我知道知道。”

“行。这一位也会给你写信的。”

就这样，他们也走了。托马斯·赫德森送别他们回来，路过博比的酒店进去弯了弯。

“这一下你可要冷清得要命了，”博比说。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是要冷清得要命了。”

## 14

孩子们一走，托马斯·赫德森就只觉得满心不快。不过他以为这是少了孩子感到寂寞所致，是人之常情，因此也就只管他埋头作画。看来一个人个人世界的末日临头，跟博比先生构思中的那幅千古巨画是不一样的。宣告他托马斯·赫德森个人世界末日临头的可只是本岛的一个小伙子。小伙子从大路那头的当地邮局来，给他送来了一份无线电报，还说了句："请在封套的回条上签个字撕下给我。我们也都很难过，汤姆先生。"

他给了小伙子一个先令。可是小伙子接过来看了看，却放在桌子上。

"我不是为小费而来的，汤姆先生，"小伙子说完就走了。

他把电报看了一遍，就收起来放在口袋里，走出门去，在靠海的门廊上一坐。在那里他取出电报来又看了一遍。"令郎戴维及安德鲁偕其母于比阿里茨[106]附近遭车祸身亡诸事已先代料理万望即来致最深切的哀悼。"署名是跟他有来往的纽约那家银行的驻巴黎办事处。

埃迪走了出来。他已经从约瑟夫那里听到了消息，约瑟夫是从报务室的一个小伙子那里听来的。

埃迪在他身边坐下来说："真是要命，汤姆，怎么会有这样的事呢？"

"谁知道呵，"托马斯·赫德森说。"我想大概不是他们撞了人家，就是人家撞了他们。"

"我敢打包票这一定不是戴维开的车，"埃迪说。

"我也说一定不是他。不过这些现在已经都无关紧要了。"

托马斯·赫德森两眼望着那一平如镜的蔚蓝的大海，远处那蓝得更深的则是湾流。太阳已经沉得很低了，不一会儿就要被云彩掩住了。

"你看会不会是他们妈妈开的车？"

"很可能。也说不定开车的是个司机。那反正还不是一个样？"

“你看会不会是安迪开的？”

“也有可能。他要开，他妈妈会让他开的。”

“小家伙太爱逞能了，”埃迪说。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我看他现在要逞能也逞不了啦。”

太阳落下去了，云彩遮起了阳光。

“等无线电台下一趟发报，我们就打个电报给威尔金森[107]让他早一点来，再请他打个电话替我订一张去纽约的机票。”

“你走了，这里的事你有什么吩咐吗？”

“只要照看着点就行。我给你按月留几张支票。要是发大风，就多雇些得力的工人，把船和房子都看顾好。”

“我一定尽力就是，”埃迪说。“不过我现在已经什么都觉得没意思了。”

“我也是，”托马斯·赫德森说。

“好在我们的小汤姆还在。”

“眼下好在还有他，”托马斯·赫德森说。他第一次不躲不闪地举起眼来，完整地探望了一下自己长远的前景，见到的却是一片茫然。

“你一定会熬过来的，”埃迪说。

“是啊。我哪一次没有熬过来呢？”

“你不妨先到巴黎去住上一阵，然后再去古巴的老庄上住，可以让小汤姆来陪陪你。在那儿你可以好好画你的画，多少也可以换换环境。”

“对，”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去旅游一下，是大有好处的。去坐坐大轮船，我一辈子就只想坐那么大的

轮船。每一条都去坐一坐。轮船开到哪儿就玩到哪儿。”

“对。”

“天哪天哪！”埃迪说。“你看这该死不该死，干吗非得要了我那小戴维的命呢？”

“这我们就别去说了，埃迪，”托马斯·赫德森说。“说起来就玄了，我们是理解不了的。”

“这个混蛋的世界！”埃迪骂了一声，把帽子往后脑勺上一推。

“比赛还没有完呢，我们还得尽力而为，”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不过他现在意识到自己对这场比赛已经没有多大兴趣了。

15

托马斯·赫德森是搭“法兰西岛”号东渡大洋的。在东渡的途中他明白了：地狱并不一定就是像但丁所写的那样，描写过地狱的其他一些伟大作家也没有把形形色色的地狱都写尽，地狱也可以是一艘舒适惬意、人见人爱的豪华巨轮，载着你去一个本来你总是欣然而往的国家。地狱里是有好多个“界”，不过那也并非一成不变，都像那位自命不凡的佛罗伦萨大作家笔下所写的那样。那天他是早早就上了船的，他事后才意识到，这是因为自己想要快快逃出纽约。他生怕在城里遇见了熟人，人家就要跟他提起那件不幸的事。他本想一到了船上，内心的悲痛总该可以搁过一边了吧，却不知心上的悲痛是挪不开、搬不动的。悲痛可以借一死而化解，可以为各种因素所冲淡、所麻木。还有时间据说也有化解悲痛之功。但是，除了一死以外，其他如还有什么能化解悲痛的话，那么这悲痛就很可能并不是真心的悲痛了。

有一种办法可以使自己整个人儿都糊里糊涂，从而也暂时忘了悲痛，那就是灌酒。还有一种办法可以把心思引开，那就是埋头工作。这两种办法托马斯·赫德森都会。不过他也知道，酒灌得一多，自己的才分就要受到戕害，好画就画不出来。至于工作，他多少年来早已把工作看成了自己生命的基础，所以工作倒总是抓得很紧，什么都可以放松，唯有工作是绝对不能放松的。

可是眼前有一段时间不能作画了，他打算就喝喝酒，看看报刊，运动运动，好歹要让自己累得撑不开眼，好睡得着觉。在飞机上他倒是睡了一觉。但是在纽约他根本没有合过眼。

如今他就到了轮船上的特等包房里，包房还带个起坐间，搬运工替他搬来了行李，还有他买来的一大包书报杂志。他的想法是，看看书报杂志，由此着手最简单易行。他把船票给了包房服务员，问他要了一瓶毕雷矿泉水[108]和一些冰块。东西送来以后，他从行李里取出一瓶1/5加仑装的上等苏格兰威士忌，打开矿泉水，给自己调了一杯。然后割断了绳子，取出那一大包的报纸杂志，摊开在桌上。那些杂志看上去都是崭新笔挺的，跟平时在岛上收到的就是不一样。他拿起《纽约客》看起来。在岛上他可总是把《纽约客》留到晚上再看的。像这样一本当周出版的《纽约客》，挺挺括括没有卷拢过，他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看到了。他靠在舒舒坦坦的大圈椅里，一边喝酒一边看，却总觉得不行：自己的亲人才去世未久，《纽约客》这样的刊物是看不下去的。他换一本《时代》来试试，那倒还看得下去，连“人生大事”专栏也看了，里边报道了他两个儿子的死讯，注明了他们的年龄，连他们妈妈的年龄都有，不过那就说得不尽正确了，还提到了她的婚姻情况，说她已经在1933年离了婚。

《新闻周刊》也作了同样的报道。不过看到这条小消息时，托马斯·赫德森却有个古怪的感觉，好像写报道的那一位对两个孩子的遇难感到挺惋惜似的。

他又为自己调了一杯酒，心想用毕雷矿泉水调威士忌就是比用别的强。于是他就把《时代》和《新闻周刊》两份杂志都从头到尾看完。心里却禁不住想：你说她到比阿里茨是干什么去的？要玩也该到圣让德卢兹[109]去玩啊。

由此可知，威士忌果然还是起了点作用的。

他对自己说了：别再去想他们了。把他们的音容笑貌记在心里，当成了故人撂过一边吧。你迟早得过这一关的。迟过不如早过。

还是再看看杂志看看报吧。他正这么想着，船开行了。船开得极慢，他也没有到这起坐间的舷窗边去张望。他就坐在那舒舒坦坦的椅子里，把那一大堆报刊一份份、一本本拿来看，一边喝他毕雷矿泉水调的威士忌。

他又对自己说了：你现在还有什么为难的呢。人都去了，心也不想了。其实你根本就不应该把他们爱得那样火热。对他们如此，对他们的妈妈也一样如此。这是威士忌的意见，你听听吧——他对自己说。好个威士忌，真是消解苦恼的万应灵丹。真好比“炼金士的万应灵丹，化沉甸甸的黄金为粪土只在顷刻之间”。不，念起来不上口。还是“沉甸甸的黄金化为粪土只在顷刻之间”来得好。

他转而又想：罗杰跟那姑娘，也不知道这会儿在哪儿呢？汤米在哪儿，向银行打听一下就知道。我在哪儿这我清楚。我这是在轮船里，拿了一瓶“老帕尔”在喝。明天我要到健身房里去出一身汗，把今天喝下的统统排解掉。还可以去洗个蒸汽浴。我要去蹬蹬健身车，骑骑机械马。对，我就是要这么办。要把机械马好好骑个够。骑完了痛痛快快按摩一通。然后上酒吧间去随便找个人聊聊，只要是别的话题什么都可以聊。反正只有六天工夫。六天工夫容易打发。

那天晚上他睡着了，夜半醒来听见船还在大海里行进。起初他一闻到大海的气味，还当自己是在岛上的家里，是做了个恶梦惊醒过来的。后来才意识到这不是恶梦，鼻子一闻，只觉得一股浓浓的密封脂味儿从开着的舷窗边框上飘来。他扭亮了电灯，喝了点毕雷矿泉水。嘴巴里好干呵。

桌子上摆着个盘子，里边有一些三明治和水果，是服务员昨天夜里送来放在那儿的。毕雷矿泉水用冰镇在桶子里，冰还没有化完。

他觉得应该吃点东西了。看了看墙上的钟，正是清晨三点二十分。海上的空气好清凉，他吃了一块三明治、两个苹果，又从桶子里取了点冰，调了一杯酒。一瓶“老帕尔”已经快要见底了，不过他包里还另有一瓶。于是，就在这一凉如水的清晨，他坐在舒舒坦坦的椅子里，一边喝酒，一边看《纽约客》。他觉得这《纽约客》现在看得下去了，他觉得天不亮喝酒倒也挺有味道。

他多年来已经养成了一个习惯，雷打不动，那就是到了夜里就不再喝酒了，只要是工作日，一天的工作没完也决不喝酒。可是这会儿天不亮醒来，打破了规矩他却感觉到有一种天真的快乐。自从他收到了那份电报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又感受到纯动物性的快乐，说得确切些，是第一次又能感受到这种快乐了。

看着看着，他心里想：《纽约客》还真不错呢。看来，即使是有祸事临头，挨到第四天上这本杂志还是看得的。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都不行。到第四天

上，就看得下去了。这点经验记着还是有些用处的。看完《纽约客》他又看《拳击台》，看完《拳击台》再拿《大西洋月刊》来看，里面凡是可以一看的他都看了，不值一看的他也看了几篇。这时候他调了第三杯酒，又看起《哈泼斯》来。他对自己说：你瞧，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 第二部 古巴

他们都走了以后，他就躺在地下的合成纤维席子上，听了听外边风的动静。听到西北风刮得很大，他就取了两条毛毯铺在地下。在这起坐间的桌子脚边，他安了个鼓鼓囊囊的椅子靠垫，紧顶着靠垫又叠上两个枕头。桌子上放着一盏供看书用的大台灯，光线很亮，他就戴了顶长舌帽遮去些光，在灯光下看起信来。他的猫儿就伏在他的胸口，他拉起一条薄毛毯，连猫带人一起盖上。他把信拆开看了起来，时不时地呷上一口加水的威士忌。不喝的时候还把酒杯放在地上，要喝的时候就伸手去拿。

那猫儿在打呼噜，不过他听不到呼噜声，因为那猫儿打的是无声的呼噜。他一只手里拿着封信，另一只手就用个指头在猫儿的颈前轻轻抚摩。

“这一下你就有个喉式传声器[110]啦，宝伊西，”他说。“你可爱我啊？”

猫儿拿爪子在他胸口轻轻抓挠，他的藏青厚毛线衫给抓起了几丝毛毛，钩住了爪子。猫儿亲热地伸了伸那长长的身子，他胸口顿时感受到了一股沉甸甸的分量，手儿里依然觉得有一阵阵无声的呼噜。

“这女人可不是个东西，宝伊西，”他告诉那猫儿说，随手又拆开了另一封信。

猫儿探起脑袋来顶住了他的下巴，就着他的下巴直擦。

“给你擦，给你擦，擦得叫你吃不了兜着走，宝伊西，”他说着就用下巴上的胡须楂楂去擦猫儿的脑袋。“女人就受不了我的胡子楂楂。你呀，可惜还不会喝酒，宝宝。别的你简直什么都会啦。”

猫儿本来是跟着游艇“宝伊西”号的名字叫宝伊西的，不过现在他总喜欢把猫

儿简称为宝宝，也叫惯了。

他把第二封信从头到底看完，一句话也没说，看完了才伸出手去，拿过杯子来喝了一口加水的威士忌。

“哎呀，”他说，“看来我们的事没希望啊。我说宝宝，我倒有个主意。我说这信就由你来看吧，让我就伏在你的胸口打呼噜，你看如何？”

猫儿仰起头来在他的下巴上擦，他就索性翘出了胡须楂楂迎着猫儿的脑袋擦去，从猫儿的两耳之间顺着后脑勺，一直擦到两个肩胛骨之间，这时他也拆开了第三封信。

“宝伊西呀，刚才起风的时候你是不是替我们操心呀？”他问道。“你没看到我们进港的时候海浪都打上了莫洛堡呢[111]。你见了管保要吓坏的，宝宝。我们进港的时候就好比踩在冲浪板上，浪头那个凶、那个大啊，打得漫天都是浪花。”

猫儿却伏在那儿，一副心满意足之状，均匀的呼吸跟他一呼一应。那是一只大雄猫，身子好长，依他看还挺懂情意的，只是夜里逮耗子辛苦，落得很瘦。

“我不在的时候你立了功没有啊，宝宝？”他早已放下了信，手只管在毛毯里抚摸着猫。“你逮到了很不少吧？”猫儿翻过身来，拿肚皮去给他抚，早先它还是只小猫的时候，高兴起来就总爱使出这一招来。他抱住了猫儿，把它紧紧搂在胸前，那大猫就侧着身子，把脑袋顶住了他的下巴。搂得太紧受不了了，那猫儿突然一翻身，改为趴在那儿，爪子揪住了毛衫，紧紧地偎着他。现在连呼噜也不打了。

“对不起啊，宝宝，”他说。“真是太对不起了。就剩这封要命的信了，让我索性看完了吧。反正我们也没啥法子可想。我看你也不见得会有什么好办法吧？”

猫儿再也不打呼噜，就那样沉甸甸地偎着他，一副巴巴儿的样子。他就一边抚着猫儿，一边看信，嘴里还说：“不要急不要急，宝宝。我还没有想出什么好办法。有了好办法我会告诉你的。”

等到他看完这第三封也是最长的一封信，那黑白相间的大猫也已经睡着了。那副姿势简直跟狮身人面像一个样，只是一颗脑袋却耷拉在他的胸前。

太好了！他心想。我也应该脱了衣服洗个澡，好好睡一觉了。不过要洗澡却没有热水，再说今晚我也不想去睡在床上。一天来折腾得够了。睡在床上会不滚下来才怪。睡在这儿吧，让这老畜生压在身上恐怕也不是个办法。

“宝宝，”他说。“我要请你下去了，你不下去我就不能侧着身子睡了。”

他抱起软绵绵沉甸甸的猫儿，猫儿一抱到手里陡地惊醒了过来，但是转眼又恢复了那软绵绵的状态。他就把猫儿在身边放下，随即翻过身去，右臂弯贴地侧身而卧，把猫儿甩在了背后。那猫儿给挪了个地方，起初很不乐意，但是后来就蜷起了身子，挨着主子又睡着了。他拿过三封信来，重又从头到尾都看了一遍。报纸，他决定不看了。他探起手来，关上了灯，侧身躺着，感觉到那猫儿的身子就紧挨在自己的屁股上。他一个枕头抱在怀里，一个枕头枕着脑袋，躺着躺着。外边的风刮得正猛，躺在这屋里的地上，似乎仍有点儿晃晃荡荡，有如身在船的驾驶台上。他在驾驶台上一连挺了十九个小时，回来还才不久呢。

他躺在那儿巴望快快睡着，却就是睡不着。眼皮已经重得抬不起了，所以他不想亮着灯，也不想看报了，于是就只好躺在那儿等天亮。他隔着毛毯都感觉得到身下是条席子。那席子还是珍珠港事变前六个月，一次乘一条游艇去萨摩亚时从那里带来的，是根据这大房间的尺寸定制的。地下铺的是花砖，一张席子正好全部盖住，只是在通院子的落地长窗那儿，由于不时开窗关窗，席子头上都卷了边，起了拱。他感觉得到，风从窗框下的隙缝里吹进来，都直往席子下钻，把席子一阵阵往上鼓。他心想这西北风至少还有一天可刮，以后就会转偏北风，最后转为东北风而逐渐减弱。冬天起风一般都是这个规律，不过转了东北风以后有时还可能要吹上几天大风，然后才稳定下来，变成了“拔立柴”，这是当地人的叫法，意思就是东北信风。一旦吹了东北大风，风力有七级以上的话，大风跟墨西哥湾流对面一冲突，海上就会掀起滔天恶浪，那个风浪之大是他走遍天下都绝少见到的，他知道在这样的风浪里德国人的潜艇是决不会浮到水面上来的。他心想：所以我们至少可以在岸上待四天。四天以后潜艇管保就会上来。

他回想起了这最近一次巡逻的情景。他们的船跟海岸保持着30英里的距离，沿着海岸行驶了才60英里，就遇上了大风。他当时决定不去巴伊阿·翁达[112]避风，而回哈瓦那港，结果这一路上就吃了苦头。真是吃足了苦头。一路上也真难为了这条船的，看来船上有好些机件得要好好检修一下了。当时要是去巴伊阿·翁达避风，也

许就可以不至于弄得这样狼狈。可是他们近来去巴伊阿·翁达也实在去得太勤了，未免腻了。何况他这次出海原以为不会超过十天，而事实上却一待就待了十二天。他船上有好几样物资已经供应不上，再说这场大风要刮多久他心里也根本没有个谱，因此他才作出了回哈瓦那港的决定，谁想结果就吃了大亏。他打算明天一早就洗个澡，刮刮脸，梳洗整齐了，到大使馆去向海军武官报告。他们也许会说他不该返航，应该还留在沿海一带。但是他心里有底：在这种气候下德国人的潜艇是决不会出水的，他们想要出水也办不到。说到底其实就是这么回事。只要他这一点看法能够成立，其他都不成其为问题。不过就怕事情不一定这么简单。事情肯定不会这么简单。

右边的屁股、大腿，还有右边的肩头，愈来愈觉得这地硬得受不了了，因此他就身子一转改为仰卧，让肩膀上的肌肉靠着地，把膝盖一屈，耸起在毛毯下，让脚后跟压住了毛毯。这样才觉得累得好些，他就伸过左手，去抚摸那睡着的猫儿。

“你倒真会自在，宝宝，看你睡得还挺香哩，”他对那猫儿说。“也好，那就由你去睡吧。”

宝伊西睡着了，他也考虑过是不是把别的猫放两只出来，也好跟它们说说话儿，解解寂寞。但是考虑下来还是决定作罢。那会伤了宝伊西的心，惹得它吃醋的。今天他们旅行车开到的时候，宝伊西可是早已在屋外等着了。他们一个个下车，那猫儿兴奋万状，尽自在脚前脚后钻来钻去，挨个儿对大家表示欢迎，只要门一开，它就溜进溜出没有个完。看来自打他们走后，它大概天天晚上就是这样在屋外等着的。当初他一接到出发的命令，那猫儿就理会到了。自然猫儿是不懂什么命令不命令的，但是主子刚露出些准备出发的迹象，它立刻就看了出来。各种各样准备工作都一一做了起来，最后到临走的前一天，大家都来乱哄哄睡在屋里（天不亮要出发的话他总要大家务必在半夜以前集中睡在他的屋里），看到这些情景那猫儿就愈来愈紧张，也愈来愈焦躁了。到临走那天他们上车要走时，那猫儿简直连命都快不要了。为了谨慎起见，他们就不得不把它锁在屋里，免得它跟着车子跑出院子，一直跑到村子里，跑到公路上。

一次他在中央公路上就见到过一只叫汽车撞了的猫儿。那猫儿是刚给撞的，已经没气了，看那样子活脱儿就像宝宝。背是黑的，颈前、胸口、前脚都是白的，脸上也是那样像戴了个黑面罩。他知道那不会是宝宝，因为那个地方离自己的农庄至

少也有六英里路，不过他当时还是觉得内心一阵难过，还特地停下车来，走回去抱起那猫儿仔细看了看，看清了确实不是宝宝，这才把它安放在路边，免得再叫别的车辆碾过。那猫儿身体壮壮的，可知是谁家家养的，留在路边也好让猫主人看见，知道了下落，省得牵挂。要不是考虑到这一层，他早就把猫儿抱上了车，带到农庄上去掩埋了。

那天傍晚回农庄时他又经过了那个地方，看到死猫已经不在，他想一定是猫主人找到这里，发现了。当天夜里他坐在那张大椅子里看书，宝伊西也挨着他蹲在椅子上，那时他心里就不禁寻思：要是宝伊西万一有个好歹的话，他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好呢。从宝伊西的日常表现和为了他可以豁出去的那种态度来看，他想那猫儿没有了他肯定也是一样。

碰到这种事它比我还急呢。你为什么这样急啊，宝宝？你要是能看得坦然些，日子可要好过得多呢。他嘱咐自己：我碰到这种事就一定要尽量看得坦然些。我一定能说到做到。可宝伊西是办不到的。

他在海上就很怀念宝伊西，想起它古怪的脾气，想起它那一片连命都可以豁出去的无可救药的痴情。他还记得第一次见到这猫儿时的情景，那时它还只是一只小猫咪，地点在科希马镇，镇子坐落在突出的岩崖顶上，下望哈瓦那港，小猫咪当时正在镇上酒吧里卖雪茄的玻璃柜台上逗着自己的影子玩儿。他跟孩子是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圣诞节的早晨来到这个酒吧的。隔夜这里闹得很欢，到这时还留着几个没走的醉汉，可是这时东风刮得很强劲，往开着大门的店堂里和吧台上直灌，阳光是那么明亮，空气是那么清新、那么沁人心脾，对醉汉来说这样的早晨可实在是很扫兴的。

“快把门关上，风太大啦，”一个醉汉对老板说。

“不成，”老板说。“我就是要风来吹吹。你要嫌风太大，就到别处找个吹不到风的地方去。”

“老子们花了钱，你不让我们舒坦？”这又是一个隔夜喝多了酒还没有走的醉汉。

“什么话呢。你花钱买的是你下了肚的酒。要舒坦，你就另找个地方去。”

酒吧外边是个设露天座的平台，他的眼光越过平台向外望去，只见深蓝的大海翻着白浪，海上渔船扬帆来往，那正是钓鲯鳅的季节。吧台上有五六个渔民，平台上也坐得有两桌。这些渔民都是昨天出海很有了些收获的，要不就是相信这好天气、这潮情还不至于马上就变，所以便冒一下险，今天在家过圣诞节，不出海了。据他托马斯·赫德森所知，这班渔民就是在圣诞节也是从来不上教堂的。他们故意打扮得没有一个像渔民的样子。他这辈子见过的渔民中就数这班人最不像个渔民的样了，但是他们却都是经验最老到的渔民。他们头戴旧草帽，要不就干脆光着头。身上的衣服也都是旧的，有时光着脚，有时也穿着鞋。渔民跟农民（即所谓“瓜希罗”）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农民上城都穿正儿八经的打褶衬衫、紧身裤子，头戴宽边帽，脚登骑马靴，差不多个个都带大砍刀，而渔民则专拣家里破破烂烂的旧衣服穿，总是一副乐呵呵挺自信的样子。农民除非喝了酒，平时一般总带着几分戒心，很少说话。要认准一个人是不是渔民，只有一个办法是十拿九稳的，那就是看他的手。老渔民的手都饱经风霜，晒得黝黑不算，还都晒出了红斑，手掌和指头叫钓鱼绳子给勒得留下了深深的口子和疤痕。年轻渔民的手虽未那么饱经风霜，多半也晒出了红斑，也都有深深的疤痕，除了一些特黑的人以外，多数人手上臂上的汗毛叫太阳晒的，叫海水打的，都变成白花花的了。

托马斯·赫德森记得，就在这战争爆发后的第一个圣诞节的早晨，那酒吧老板问他：“要不要来点儿虾？”说着就端来满满一大盘刚出锅的对虾，放在吧台上，又拿来黄澄澄的酸橙，切了片装成一碟。对虾好大，鲜红欲滴，触须从吧台边上挂下来，都还有一尺多长。他当时就拿起一只，把长须拉直了一看，真比日本海军大将的胡子还长。

托马斯·赫德森把这只长着日本海军大将胡子的对虾掰下了脑袋，用两个大拇指扒开了腹部的软壳，剥出虾肉一尝，真是粉嫩爽滑，而且因为那是用海水加鲜酸橙汁和原粒黑胡椒煮的，所以入口一股喷香，这样好吃的虾他自问这辈子还从来没有吃到过，就是在马拉加，在塔拉戈纳，在巴伦西亚[113]，都没有这样好吃的虾。也正是在这时候，那小猫从吧台上急忙忙跑了过来，凑到他的跟前，在他的手上挨挨擦擦的，分明是想讨一只对虾吃。

“这么大的虾你怎么吃得了啊，小家伙，”他说。不过他还是拿两个指头拧下一块来给了小猫。小猫衔起就跑，回到卖雪茄的柜台上，迫不及待地狼吞虎咽吃了起来。

托马斯·赫德森看着这小猫一边吃虾肉，一边尽自打哼哼。细看这猫儿一身黑白相间，倒也漂亮，白的是胸口和前脚，黑的是眼睛和脑门，像是戴着个半截子的黑面罩。他就问老板这小猫是谁的。

“你要的话就算是你的吧。”

“我家里已经有两只了。都是波斯种的。”

“两只算什么。把这只也领去了吧。也好给你们家的猫儿添上点科希马的血统。”

“爸爸，我们领来养着可不是挺好的吗？”开口的是他剩下的一个儿子，他现已不再惦念的儿子。儿子本来是在平台的台阶上看渔船回港，看船上人拔下桅杆，卸下卷好的钓线，把打来的鱼往岸上扔，这时候小家伙却跑上台阶，到店堂里来了。“爸爸，我求求你啦，我们领来养着可不是挺好的吗？你看这猫儿多好看啊。”

“它离开了大海你说它会快乐吗？”

“我包你错不了，爸爸。它留在这儿，不消多久肯定就要落难的。你不看见街上的那些猫儿又有多可怜？它们当初很可能也是像这小猫今天似的。”

“领了去吧，”老板说。“到了农庄上它会快乐的。”

“你听我说，托马斯，”那边桌子上有一个渔民一直在听他们说话，这时候便插上来说。“你要猫儿的话，我可以去替你弄一只安哥拉猫来，是从瓜那巴夸[114]来的，真正的安哥拉种，地道的安哥拉虎猫。”

“雄的？”

“半点也不比你差，”那渔民说。一桌子的人全给逗乐了。

西班牙语国家的人说笑话十之八九总离不开这个基调。“只是一身是毛哪，”那渔民又接着逗了一句，果然又博得哄堂大笑。

“爸爸，我们就把这只猫儿领了去，好不好？”小家伙说。“这只猫是雄

的。”

“你敢肯定？”

“我有数的，爸爸。我有数的。”

“那两只波斯猫，你当初不也都说是雄的吗？”

“波斯猫不一样哪，爸爸。我看波斯猫没看准，这我不赖账。但是这一回我看准了，爸爸。这一回我是确确实实拿准了的。”

“喂，托马斯，瓜那巴夸的安哥拉虎猫你到底要不要？”那渔民问。

“那猫有什么特别的灵性？难道是只妖猫？”

“妖什么呀。这只猫儿连圣芭芭拉[115]的名字都没有听说过呢。你信奉基督都还比不上这只猫儿虔诚呢。”

“Es muy posible[116]，”另一个渔民这么一说，大家又都笑了起来。

“这样名贵的猫要多少钱哪？”托马斯·赫德森问。

“不要一个钱。完全奉送。一只地道的安哥拉虎猫，就作为圣诞礼物送给你好啦。”

“来，来，到吧台上来喝一杯，给我详细介绍介绍。”

那渔民就来到了吧台跟前。他戴一副角质架眼镜，穿一件褪了色的蓝衬衫，衬衫倒是干干净净，可是看上去好像已经经不起再洗一次了。背上两肩之间薄得就如网眼衫一般，经纬眼看都已在散开了。下身是一条褪了色的卡其裤，圣诞佳节居然还光着脚板。脸膛和双手都给晒成了乌木那样的颜色。他把疤痕累累的手往吧台上一搁，对老板说：“威士忌加干姜水。”

“干姜水我喝了不好受，”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就来一杯加矿泉水的吧。”

“我倒觉得干姜水挺对我劲儿的，”那渔民说。“威士忌我还是喜欢加拿大纯干威士忌。别的威士忌我就受不了那种味道。我跟你说，托马斯，我那只猫可是只

规矩的好猫。”

“爸爸，”儿子说，“你先答应我领了这只猫儿，再跟这位先生喝你们的酒，好不好？”

儿子拿了一根白棉纱线，线头上系了个空虾壳，在那里逗小猫玩儿。小猫用两只后脚一站，像人家纹章上挺身跃立的狮子那样，在扑小家伙晃过来的诱饵。

“这只小猫你想要？”

“我可想了，你还会不知道？”

“那你就领着吧。”

“真是太感谢你了，爸爸。那我就先带它到汽车上去，跟它亲热亲热。”

托马斯·赫德森看着孩子抱起小猫，穿过马路，一起钻进了汽车的前座。车篷没有张上，所以孩子的一举一动他在酒吧里都看得见。他看见小家伙披着一身灿烂的阳光，坐在这跑车里，一头棕发被风吹得都平贴在头顶上。小猫他就看不见了，因为小猫被孩子按住在车座上。为了避风，孩子自己也缩下了身子，坐在车座上按着小猫抚呀抚的。

如今孩子已经不在了，小猫都成了老猫了，人已亡而猫还在。依他看，若是按照他和宝伊西现在的心意，他们俩是谁也不愿意对方先走而自己独留在世上的。他想：人跟动物产生感情的事，以前不知道多不多？这种事也许有人会觉得挺好笑吧。可是我却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好笑。

他想：对，是没有什么好笑的，就好比孩子先猫而亡，哪里谈得上有什么好笑？当然有不少情节还是很逗人的，譬如宝伊西有时会咆哮一阵，然后突然一声悲鸣，就把整个身子直僵僵地贴在主子的身上。据仆人们说，有时主人外出以后，这猫儿就会有好几天不肯吃饭，当然到最后总还是饿得憋不住而来吃了。有时它一连几天就在外边捕食充饥，不肯跟别的猫儿一起回窝，但是到最后总还是回来了。送食的仆人端了一大盆碎肉开门进去，别的猫争先恐后抢上来，它却总是踩在它们的背上窜出屋去，不大一会儿，别的猫还正围着送食的仆人团团乱转呢，它却又一下子从它们头上冲回屋里来了。它总是吃得飞快，一吃完就巴不得离开这个养猫的房

间。一房间的猫，压根儿就没有它看得上眼的。

主子可是早就看出点意思来了：宝伊西自己一向是以人自居的。它虽然不像熊那样可以跟主子一样喝酒，但是主子吃的东西它样样都吃，特别是一般猫儿不敢尝的东西，它更是无一不尝。托马斯·赫德森记得，上一年夏天有一次他们在一起吃早饭，他给了宝伊西一片冷冻鲜芒果。宝伊西居然吃得美滋滋的，从此只要托马斯·赫德森不出海，只要芒果还没有落令，它就每天早上都有芒果吃。芒果片是滑溜溜的，放在盘子里猫儿抓不起来，因此托马斯·赫德森还得把芒果一片片喂到它嘴边，让它张口来接。他想他还真得仿照面包片架的样子做上一只芒果片架哩，这样猫儿吃起来就可以不用那么急急忙忙了。

后来又有一次，那是在九月里，因为他的船准备去海地，行前要进行全面检修，所以他一直没有出海，就在这时鳄梨树上结出果实来了。那深绿色粗大的“阿瓜卡特”[117]，树枝上结的果实比起叶子来只是颜色深了点儿，也亮了点儿。他剖开果壳，挖掉了籽，在空芯里加上油醋佐料，舀了一匙果肉喂给宝伊西吃。那猫儿居然也吃了，从此每顿饭它总要吃上半个“阿瓜卡特”。

一次托马斯·赫德森带上宝伊西一起在自己农庄的小山丘上散步，他就对宝伊西说：“你呀，干吗不爬上树去自己采两个来吃呢？”当然那猫儿是回不了他的话的。

可是一天傍晚他发现宝宝果然爬上了一棵鳄梨树。当时暮霭已起，他出去走走，目的是要去看看朝哈瓦那飞来的那成群结队的乌鸫。每天黄昏东南一带乡下的乌鸫总会向这边飞来，汇合成一大队一大队，咭咭呱呱的来栖息在林荫大道的西班牙月桂树上。太阳落入哈瓦那背后的大海了，山冈上灯火都亮起来了，托马斯·赫德森就喜欢在这时候看乌鸫掠过山冈飞来，看薄暮中第一批出现的蝙蝠，看离巢作夜间飞行的小不点儿猫头鹰。本来一般总是宝伊西陪着他散步的，那天傍晚他却找不到宝伊西，因此他就带上了“大山羊”。“大山羊”是宝伊西的后代，宽肩膀，粗脖子，大脸膛，胡须翘得奇高，一身墨黑，就爱打架。“大山羊”从来不去打野食。它是打架专家，又有个传宗接代的任务，那就已经够它忙乎的了。不过它除了对自己的工作不大乐意以外，一般倒总是乐乐和和的。它也很喜欢陪主子出去走走，特别喜欢托马斯·赫德森时不时停下来，用脚使劲踹它一下，它呢，也就趁势侧身倒下，这时托马斯·赫德森就会用脚在猫肚皮上揉啊揉的。“大山羊”决不会嫌你

揉得太重、太猛，它觉得你穿着鞋要比光着脚更让它过瘾。

这天托马斯·赫德森刚伸手下去把它拍了拍（“大山羊”喜欢你拍得重，要像拍一条大狗那样），却不料一抬眼，看见宝伊西竟高高地蹲在鳄梨树的枝叶丛中。“大山羊”一仰头，也看见了它。

“你在那儿干什么呀，老家伙？”托马斯·赫德森招呼它说。“敢情你已经会吃树上的果子啦？”

宝伊西往下一瞧，看见了“大山羊”。

“快下来咱们一块儿走走吧，”托马斯·赫德森对它说。“吃晚饭的时候我给你‘阿瓜卡特’吃。”

宝伊西瞅瞅“大山羊”，不作一声。

“你叫这浓绿的叶子一衬，倒也蛮好看的。你想蹲在树上就蹲在树上吧。”

宝伊西把头一扭，不睬他们，于是托马斯·赫德森就又带着那只大黑猫，在小林子里继续遛他们的去了。

“你看它是不是发神经病了，‘大山羊’？”主子问猫儿。为了引猫儿高兴，他又接着说：“有一天晚上我们的药找不到了，你还记得吗？”

一个“药”字，对“大山羊”简直就像咒语一样神。它一听到这个字，就侧身倒下，等着主子来抚摩。

“药，你还记得吗？”主子又问它。那大猫快乐得身子直扭，一副涎着脸儿、野性十足的样子。

一个“药”字所以会对它有这么神的魔力，其中还有个缘故。那是在一天夜里，当时主子已经喝得醉醺醺了，醉得还真厉害，连宝伊西都不肯睡在他那里。他一旦喝醉，“公主”是不肯陪他过夜的，威利也不肯将就。肯陪他的只有“独行客”，这是“大山羊”原先的名字，还有就是“独行客他弟弟”，叫弟弟而其实则是妹妹，那可是一只晦气猫儿，伤心事特多，有时还会疯劲发作。“大山羊”倒觉得主子酒醉比不醉好，也许那是因为托马斯·赫德森不喝醉“大山羊”就无缘得以陪

夜，才让人得出这样的印象吧。总之是这样：托马斯·赫德森接连三四天没有出海，这天到晚上就喝得酩酊大醉了。在佛罗里迪塔酒吧他中午就喝开了头，同饮的先是一些古巴政客，他们是路过这儿顺便进来急急忙忙喝一杯的；接着又有一些种甘蔗、种稻米的庄园主；有一些古巴政府的工作人员，他们是利用午餐休息时间偷闲来喝一杯的；有美国大使馆的二秘、三秘，他们是陪着个什么人上这酒吧来的；还有那班无处不在的联邦调查局人员，他们满面春风，都拼命想要装成常人的模样，摆出美国年轻后生的那份潇洒，结果反倒显得那么惹眼，虽然穿着白亚麻布或皱条纹的常服，却都明明白白像佩着联邦调查局的肩章一样。他喝的是双料的冰冻代基里酒[118]，是康斯坦特亲自调制的，风味特佳，尝尝似乎没有什么酒味道，可是一上口，那种感觉却就像在滑雪坡道上快速滑降，有如在细粉般的干雪中穿行。等到七八杯下了肚，那种感觉虽还像在滑雪坡道上快速滑降，可是脚下却似乎已经跟滑雪板脱开了。后来又来了他认识的几个海军人员，少不得又要奉陪一杯，再后来是几个当时人称“泼皮海军”的海岸警卫队队员。这就未免有点太接近自己的本行了，他来喝酒可就是为了要忘掉自己的本行，因此他就躲到吧台的那头去了。吧台那头是些老资格的体面妓女，这些打扮得风姿绰约的老资格妓女，酒吧老常客们在近二十年里谁没有跟她们睡过觉？就在她们那里他找了只圆凳一坐，要了一客“总会三明治”，又喝了几杯双料的冰冻代基里。

那天晚上他回到农庄上，已经醉得不行了，那些猫儿谁也不愿意陪他过夜，只有“大山羊”是例外。主子身上的气味主要是朗姆酒味，对此“大山羊”倒也不嫌，主子喝得烂醉，它也并无反感，主子还带来了一股浓浓的妓女的气息，香得像好吃的圣诞水果蛋糕，那更是令它陶醉。他们就在一起呼呼大睡，“大山羊”每次醒来总是把呼噜打得老响，最后托马斯·赫德森总算醒了过来，他想起今天确是喝多了，便对“大山羊”说：“我们得吃点儿药。”

一听到这个“药”字“大山羊”可喜欢了，在它看来它在主子房里享受的荣华富贵，到了这一步也就是到了顶了，因此它的呼噜也打得越发响亮了。

“药到哪儿去了呀，‘大山羊’？”托马斯·赫德森问它。当时他去开床头的看书台灯，灯却没亮。一连几天的风暴不但刮得他出不了海，而且连电线都不知是刮断了呢，还是出现了短路，到今天还没有修复，老是没电。他就摸黑在床头柜上找特大剂量的速可眠胶囊，这药他还剩一颗，吃了管保很快又能睡着，到明天早上醒来不会有什么不良反应。他在黑咕隆咚中一伸手，却不防正好碰在药上，把药撞下

了床头柜，找不着了。他把地下都仔细摸遍了，却就是找不着。他是不抽烟的，所以床头没有备火柴，手电又按不亮，他不在的时候仆人把手电乱用一气，电池早没电了。

“‘大山羊’，”他当时就说，“我们可得把药找到啊。”

他早已下了床，“大山羊”也跳到了地上，于是就一起找药。“大山羊”钻到了床下，它其实也根本不知道要找的是啥，它就知道卖足了力气干，托马斯·赫德森还不停地叮嘱它：“快找药哪，‘大山羊’。得把药找到啊。”

“大山羊”在床下呜呜直叫，把床下里里外外找了个遍。最后钻了出来，对着主子直打呼噜，托马斯·赫德森在地上一摸，触到了胶囊。只是摸上去觉得沾着些尘土和蛛网。还真让“大山羊”找到了。

“药让你找到啦，”他对“大山羊”说。“你呀，真是只神猫。”他把胶囊托在掌心里，从床头的水瓶里倒些水冲洗了一下，又喝口水把药咽了下去，这才重新躺在床上，渐渐觉得药性到了。他把“大山羊”着实称赞了一通，对此那大猫也直打呼噜。从此以后，一个“药”字到了“大山羊”耳里就真有咒语那么神。

出海的时候托马斯·赫德森不但想念宝伊西，也想念“大山羊”。但是在“大山羊”身上却绝看不到一丝悲剧性的色彩。它有时候尽管也吃足了苦头，却始终能保持自身个性绝对完整，即使有时候经过了一场殊死的恶斗给杀得大败，它也从没露出过半点可怜相。有一次它连回到屋里的力气都没了，只能趴在阳台前的芒果树下直喘气，浑身的毛都浸透了汗水，紧贴在皮上，格外显出其肩膀之宽，其腰窝之瘦细。它筋疲力尽趴在那儿动弹不得，只知一个劲儿大口大口吸气，可是即使如此，它也始终没有露出过半点可怜相。它有狮子那么大的脑袋，也有狮子的那种打不败的气概。“大山羊”喜欢主子，托马斯·赫德森也喜欢“大山羊”，对它既有敬又有爱。但是要说像宝伊西那样，能跟主子彼此产生感情，那“大山羊”是谈不上的。

宝伊西呢，也真是愈来愈不像话了。就在他和“大山羊”发现宝伊西爬上“阿瓜卡特”树的那天晚上，宝宝在外边待到很晚，主子上床睡了它还没有回来。他当时睡在宅子最里头那间卧室的一张大床上，房间三面都有大窗，晚上凉风习习。他夜半醒来就可以听夜鸟啁啾，就在他睡不着而这样听着时，忽然耳边噔的一声，听见宝伊西跳上了窗台。宝伊西本来是一只不肯作声的猫儿。可是那天它却一上窗台

就招呼起主子来。托马斯·赫德森就过去把纱窗打开。宝伊西跳了进来，嘴里还衔着两只果鼠。

窗子里照进一派月光，木棉树树干的影子一大片撒在洁白的大床上，宝伊西就在月光里耍起那两只果鼠来。它又是欢蹦又是打转，把果鼠边拖边揍，然后挪开了一只，身子一缩又向另一只纵身扑去，总之是一个劲儿疯玩，就像它小猫时代一样。好一会儿它才把两只果鼠拖到了浴室里，又过了一会儿托马斯·赫德森就感觉到身边多了个分量，是它跳上床来了。

“原来你不是在树上吃芒果啊？”主子还问了它一句。宝伊西拿头在他身上擦擦。

“这么说你是在捕鼠，在保护我们的家产咯？我的好猫咪，我的宝伊西老弟哎，耗子叫你逮住了，你还舍不得吃啊？”

宝伊西只是拿脑袋在主子身上擦擦，打了几个无声的呼噜。它捕鼠捕累了，所以一会儿就睡着了。不过它却睡得很不安生，到第二天早上，看它对两只死耗子早已连半点兴趣都没了。

天渐渐亮了。一直没有睡着的托马斯·赫德森，看着天亮起来，看着灰蒙蒙的曙色里渐渐显出了那王棕的树干的灰蒙蒙的身影。先只看到树干，以及树梢的轮廓。后来天亮了些，才看清棕榈树的梢梢原来是在大风中摇摆。等到太阳从山冈后探出头来，棕榈树的树干就在灰蒙蒙中泛出些白亮，摇摆的树枝也变成绿油油的了。山冈上的草由于一冬的干旱都发了黄了，远处的山头因为是石灰岩的，所以看去像顶上积着雪。

他从地上爬起身来，套上软帮鞋，披上一件穿旧的麦基诺厚呢短衣，让宝伊西还蜷着身子睡在毯子上，自己穿过起坐间进了饭厅，又穿过饭厅来到厨房里。厨房位于宅子一侧的北端，外边的风刮得奇猛，凤凰木光秃秃的树枝给吹得往墙上、窗上乱撞。冰箱里没有一点可吃之物，纱橱里也空无所有，只有一些烧菜用的佐料、一罐美国咖啡、一听立顿红茶和一听烹调用的花生油。每天要吃的东西都是由那个烧饭的华人厨子从菜市上当天现买的。托马斯·赫德森昨晚回家，事先也没有告诉他们，所以那个华人厨子这会儿肯定已经上了菜市，所买的也不过就是当天仆人们的那点吃喝。托马斯·赫德森想：还是等有仆人来了，打发一个到镇上去买些水果鸡蛋

吧。

他就烧了点开水，沏上一壶茶，带上了茶和一副杯碟，回到起坐间里。这时候太阳已经升起来了，房间里一片亮堂，他坐在大椅子里，喝着热茶，看墙上的画映照在清新、灿烂的冬日的阳光下。心里想：我也许该换几幅了。最好的几幅都在我的卧室里，可我现在已经不再住在卧室里了。

在船上待久了，如今坐在这大椅子里看起坐间，就只觉得其大了。他也说不出这起坐间到底有多长。当初定制席子的时候是说得出尺寸的，可是现在早就忘了。不管有多长吧，反正今天早上看去竟像长出了三倍。乍一上岸，碰上好几件事情都让他觉得有一种新鲜感；觉得房间大是其一，其二便是打开冰箱一看竟会一无所有。海上西北风凛冽，狂风急流相搏，波涛汹涌，身在船上时刻颠簸不定，如今这种感觉已经都消失了。就像这大海一样，早已离他那么遥远了。大海他还看得见，从这个洁白的房间开着的门里就看得见，向窗外望去也看得见。中间隔着树木丛丛的山冈，从山冈上穿过的是公路；远处更有一些光秃秃的山头，自古就是一片天然的屏障，掩护着这城市，这海港，以及海港那头的白色的一片，即城市的又一翼。不过越过这远处的一片白色的城区看去，大海只是蓝蓝的一抹罢了。事情一过往往就是这样：他觉得大海现在离他已经很遥远了。那种颠簸的感觉既已不复存在，他倒也愿意就让大海离他远远的，反正到时候又该出海了。

他心想：那班德国佬还有四天的罪得受呢。海上的风浪这样大，他们的潜艇躲在水下，不知道肚皮底下会不会有鱼儿游来？会不会有鱼儿绕着潜艇嬉戏？不知道海上的风浪激荡能影响到多深的水下？反正在这一带的海里，潜艇下潜再深，也决不会深到那里没有鱼。那里的鱼也许会觉得挺好奇的。有些潜艇的底部一定是相当脏的，一定会引得鱼儿前来耍耍。这些德国潜艇按其出航的行程来看，大概还不至于会脏得有多厉害。不过引得鱼来那是免不了的。他想起了大海，想起今天要是出海的话，海上肯定怒涛山立，白浪翻滚，那个日子才不好过呢。他一时想出了神，半晌才抛过一边。

他伸过手去抚抚睡在毯子上的猫儿，猫儿却醒了。只见它打了个呵欠，伸了伸前脚，重又蜷作了一团。

“跟我睡过觉的女人从来没有一个是我醒她也醒的，”托马斯·赫德森说。“现在连陪我过夜的猫都是这样了。你还是照旧睡你的吧，宝宝。不过我刚才的话其实

也是胡扯淡。以前倒是有过那么一个女人，我醒她也醒了。有时甚至醒得比我还早哩。你没赶上认识她，好人品的女人你一个也没赶上认识。你运气不好啊，宝伊西。有什么办法呢！

“我倒有个主意，你猜怎么着？我们应该去找上一个好人品的女人，宝宝。你我都爱上她也没关系。你要养得活她，她归你也可以。可靠你的果鼠要养活个女人这哪儿能呢。”

喝了点茶，肚子里饥饿的感觉倒也好过一阵子，可是这会儿他又饿得慌了。要是在海上的话，一顿丰盛的早饭他早在一个小时前就下了肚了，一壶茶也许还要早一个小时就享用完了。昨天返航的时候风浪太大，做不了饭，他就在驾驶台上拿两个咸牛肉三明治，夹上两片厚厚的生洋葱，对付着充饥了。这会儿也难怪就饿得这么厉害，可叫他恼火的是厨房里竟又没有一点可吃的东西。他心想：我一定要买一些罐头食品储存在家里，以备返航回家时可以应个急。不过那样的话我就得去弄一只有锁的碗橱，免得买来的罐头被仆人们用个精光，而我，就最不喜欢把家里吃的东西都锁起来。

最后他就倒了一杯加水的苏格兰威士忌，坐在椅子里，看看积了好几天的报纸，喝喝酒，不知不觉间饥饿的感觉渐渐缓解了，到家的兴奋也渐渐平息了。他对自己说：今天你要喝就只管喝吧。一旦到了港，就只管喝好了。今天天这么冷，佛罗里迪塔酒吧里客人是不会很多的。不过再去喝上两杯倒也不错。至于吃饭嘛，他还拿不定主意：是就在酒吧里吃好，还是到和平饭馆去吃好？和平饭馆里也不暖和——他心想。可我就在外套里多加一件毛线衫好了，那家饭馆里吧台的旁边靠墙有一张桌子，是吹不到风的。

“我倒想带你出去走走，希望你能喜欢，宝宝，”他对猫儿说。“我们今天就到城里去快快活活玩一天吧。”

宝伊西可不大高兴跟他去。它怕这是要带它去看兽医。它对兽医还很有些后怕。坐车带上“大山羊”倒是不错的——他心想。上船带上它恐怕也是挺好玩儿的，只是遇上风浪就不大好办了。我应该把它们都带出去走走。可惜这一次两手空空，没有什么礼物带来给它们。城里要是有猫薄荷[119]卖的话我今天倒要去买一些，晚上就让“大山羊”啦，威利啦，宝宝啦，都闻个一醉方休。养猫房间的五斗橱里按说还应该有一些猫薄荷，只是恐怕已经干了，失效了。在热带地方，猫薄荷放不

上几天就要失效，自己园里种的又根本没有一点效力。他心想：我们虽然不是猫，可要是也能有猫薄荷那样既灵验又不伤身体的东西，该有多好呢。为什么我们就没有类似的玩意儿，让我们鼻子闻闻也就能求得一醉呢？

这班猫儿对猫薄荷的态度也是够古怪的。宝伊西、威利、“大山羊”、“独行客他弟弟”、“小不点儿”、“毛皮行”、“特混舰队”，这几个都是爱猫薄荷爱得入了迷的。“公主”（本来叫“娃娃”，是只青灰色的波斯猫，仆人们却都管它叫“公主”）对猫薄荷却从来不敢碰一碰；还有那只纯灰色的波斯猫伍尔非大叔也是。伍尔非大叔虽然长得俊俏，其实却是个大笨蛋，它不碰猫薄荷可能就是因为它笨，或者说脑筋保守。伍尔非大叔碰到什么新鲜玩意儿从来不敢去试一试，看到没吃过的新鲜花样也是百般小心，总要嗅上半天，等到它嗅完，东西也早给其他的猫都抢光了，半点也别想给它留下。可是“公主”却是猫里的老奶奶，聪明，优雅，品格高尚，气度华贵，秉性也最仁慈，它对猫薄荷则是一闻到那个气味就害怕，仿佛那是个不道德的邪门歪道，避之唯恐不及。“公主”一身灰里含青，金黄眼珠，举止娴雅，是那样的雍容华贵，又是那样的端庄凝重，可是一旦到了它的发情期，却就会令人想到帝王之家的种种宫闱秽闻，以小喻大，由此大概也就足见一斑了吧。托马斯·赫德森见过“公主”发情的情景，不是那苦恼欲绝的第一次发情，而是它长得很成熟、很美丽以后，只见它一改平日的端庄稳重，突然变得放荡起来。托马斯·赫德森看得怦然心动：他这辈子要是不能跟一个像“公主”那样可爱的真公主做一场爱，是死了也不甘心的。

这个真公主，在跟他相爱相好以前一定要像“公主”那样庄重、那样优雅、那样美丽，一旦到了床上，一定也要像“公主”那样轻狂、那样放荡。晚上有时候他就会做起梦来，似乎真遇上了这么一位公主。这人世间能有的事，什么也比不上他这些梦美，可是他不要梦，要实有其事才好。他自信只要世上真有这样的公主，他的目的就一定能达到。

说来也真遗憾，他这辈子总共就只跟一个公主做过爱（意大利的公主除外，那种公主不能算），而这位公主却相貌相当平常，脚踝又略欠细巧，一双大腿也不怎么动人。不过她那种北边人的皮肤还是挺可爱的，光可鉴人的头发也梳得齐齐整整。他还喜欢她的脸蛋，喜欢她的眼睛，总之喜欢她这个人。船在苏伊士运河里过，靠近伊斯梅利亚[120]的灯塔时，两个人在一起凭栏而立，他手握着她的手，真有一种美滋滋的感觉。他们彼此都深深地喜欢上了对方，那跟相爱实际也已经差不离

了。跟大家在一起时她已经得注意着点，生怕两个人说话的腔调会让人听出异样来了。这会儿他们手握着手倚栏站立在黑暗里，他就意识到了彼此之间有些什么在交流，而且对此已经没有一点疑问了。既然觉察到了，而且也拿准了，他就对她都老老实实说了，而且还对她提了个要求，因为他们心里都已经抱定了一条，那就是彼此间一切的一切都应该坦诚相告，不能有一点隐瞒。

“我倒也挺想的，”她说。“你还会不了解？可我没办法呀。你还会不了解？”

“总有办法的，”托马斯·赫德森说。“天无绝人之路嘛。”

“你是说到救生艇里去？”她说。“到救生艇里去我不干。”

“这么着吧，”他说着，一只手就按上了她的一个奶子，手指头只觉得她的奶子似乎一下子活了，耸起来了。

“这倒不错，”她却打断了他的话。“有一对呢，知道吗？”

“知道。”

“这才够味儿，”她说。“我是爱你的，你知道不，赫德森。我到今天才发现。”

“怎么发现的？”

“啊，就这样发现啦。这也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难道你就没有发现什么吗？”

“摆明了的事，还有什么好发现的，”他撒了个谎。

“那就好，”她说。“可救生艇总不是个地方。你的房间不妥当。我的房间也不妥当。”

“可以去男爵的房间。”

“男爵的房间里老是有人哪。这男爵也真够刁的。你看这不是挺有意思的吗，

老说古时候的男爵刁，哪知道现在的男爵也照样那么刁。”

“是啊，”他说。“不过我可以先去探听清楚，等没有人了再去。”

“不，那不行。还是抓紧现在，就照你这样，来尽情爱我吧。相信你会掏出心儿来爱我的，就照你这样来吧，就照你这样来吧。”

他就遵命照办，还添了点花样。

“不行，”她说。“别这样。我受不了。”

她于是也就添了点花样，说：“你受得了吗？”

“还可以。”

“好。那我就干脆赖在那儿啦。别，别来吻我。你要是在这甲板上吻我，那不是什么都可以干了吗？”

“有什么不可以干的呢？”

“可上哪儿去干呢，赫德森？上哪儿去呢？你倒是跟我说说，我们有哪儿好去？”

“我告诉你，这里边还有个道理。”

“道理我全懂。问题是上哪儿？”

“我真是爱煞了你。”

“这我知道。我也爱煞了你。可你我相爱，也总得规矩点儿，不然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

他这时做了点动作，她就说了：“对不起。你再要这样，我可要走啦。”

“我们坐下吧。”

“不。我们还是站着，就这样，在这里站着。”

“你的手赖在那儿，是你喜欢这么着？”

“对，喜欢极了。你有意见？”

“意见倒没有。可是总不能永远这样赖下去啊。”

“好吧，”她说着转过头来匆匆吻了他一下，便又眼望着远处的沙漠了，夜色中轮船这时正在悄悄过沙漠。当时正是冬天，晚上还是比较冷的，他们就紧紧偎在一起，直望着远处。“那你就来吧。想不到在这热带地方貂皮上衣居然还派得上用场。你不会只顾了自己不管我吧？”

“不会的。”

“你保证？”

“保证。”

“啊，赫德森。求求你。求求你这就来。”

“你真的？”

“对，是真的。有什么话以后再说吧。求求你这就来。这就来。对对。这就来吧。”

“真的这就来？”

“对对。是真的，这就来吧。”

过后他们还照旧站在那儿，灯塔的灯光却已经近了许多，运河的堤岸和远方的景色还在悄悄倒退。

“这一下你该替我害臊了吧？”她问。

“没有的事。我真是爱煞了你。”

“可你不大痛快，是我太自私了。”

“没有的事。我没有什么不痛快。你也没有什么自私的。”

“别以为那是多此一举。不是多此一举。真的，对我来说不是多此一举。”

“那就不是多此一举吧。来吻吻我，好吗？”

“不，不行。还是你拿手紧紧搂着我。”

过了会儿她说：“我那样喜欢他，你不见怪吧？”

“哪儿的话呢。他得意都还来不及呢。”

“我来告诉你一个秘密。”

她告诉了他一个秘密，其实在他听来这也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你说这坏不坏？”

“算不得坏，”他说。“挺好玩儿的。”

“赫德森啊，”她说，“我真爱煞了你。我求你了，你要玩只管尽情去玩，随你怎么玩都可以，可完了还得回我这儿来。你说我们到里茨酒吧去来瓶香槟怎么样？”

“也好。可你的先生怎么办？”

“他还在打他的桥牌呢。从窗里我都看得见。他打完了牌自会来找我们的。”

因此他们就去了设在轮船尾部的里茨酒吧，要了一瓶1915年的毕雷-儒埃纯干香槟，一瓶喝完再来一瓶，又过了一会儿，王子来了。王子人挺好的，赫德森对他印象不错。当初王子伉俪在东非打猎玩儿，正好他也在那里打猎，他在内罗毕的穆赛加夜总会和托尔酒吧结识了他们，后来又在蒙巴萨一起搭上了同一艘轮船。那是一艘专作环球航行的游船，在蒙巴萨停靠，以后再经苏伊士运河，过地中海，最后到达英国的南安普敦。船是超级的豪华巨轮，所有的客舱都是带套间的包房。那年头轮船的生意好，这艘环球旅行的游船本来也早已全部客满，不过船到印度时有几个旅客已经上岸他去。在穆塞加夜总会里一位消息灵通人士告诉托马斯·赫德森说，来

船上还有几个空房间，有意搭乘的话倒也无需花上很多的钱。他就把这情况告诉了王子和公主，王子他们来肯尼亚乘的是飞机，乘得正不乐意呢，那年代的汉德利·佩奇飞机[121]飞得慢，一乘就要好半天，挺累人的，当下听说有这么条船可坐，而且价钱也不贵，他们都高兴极了。

“搭这条船走真是太有趣了。老兄，真有你的啊，打听到了这么一条重要的消息，”王子还说来着。“我明天一早就打电话去跟他们联系。”

搭这条船走果然有趣极了，印度洋的海水是那么蓝，船缓缓驶出蒙巴萨的新港，不一会儿非洲就给抛在了后边，那大树参天的白色老城连同背后的翠绿一片都给抛在了后边。船过长长的沙洲，激荡起阵阵海水，在沙洲上打得浪花四溅，这以后轮船便加快了速度，来到了辽阔的大洋上，于是船的前方就不时可见有飞鱼跃出水面。背后的非洲终于化成一条长长的蓝线了，船上一个服务员敲起了锣，当时他和王子、公主、男爵四个人正在酒吧里喝干马丁尼。男爵是他的老朋友了，常住在非洲，人的确很坏。

“别理这锣，我们管我们在里茨吃午饭，”男爵说。“大家是不是同意？”

来到了船上，他可至今还没有跟公主睡过觉，尽管船到海法时，他们除了这一条以外，其他早已什么都干出来了。两人都已达到了一种如痴如醉、不顾一切的境地，论其热烈的程度，按说是早该睡作一块儿的了，而且肯定会弄到欲罢不能，要没有其他原因，否则不到筋疲力尽难乎为继，是绝对收不了场的。事实却正相反，船到海法一靠岸，他们倒坐上汽车到大马士革玩儿去了。一路上，托马斯·赫德森坐在前排，司机的边上，王子和公主俩坐在后座。托马斯·赫德森瞻仰了一两处圣地的古迹，游览了当年托·爱·劳伦斯[122]留下过足迹的一两处地方，此外一路所见便都是冷落的山峦和成片的沙漠了。回来的路上他和公主坐在后座，王子到前排去坐在司机的旁边。一路上托马斯·赫德森见到的就尽是王子的后脑勺和司机的后脑勺了。事后他只记得从大马士革到轮船停靠的港口海法，那公路是傍着一条河的。河床是个陡峭的峡谷，但是极小，看上去简直就像在看一幅缩得很小的立体地形图。峡谷里还有个小岛。此行他印象最深刻的，就数这小岛了。

去了一趟大马士革，可并没有能帮上多大的忙。船离了海法港，往地中海上驶去，他们俩躲到了救生艇甲板上。当时正吹东北风，甲板上已经很冷了，海上也起了浪，船在缓缓晃动了。这时候她对他说：“我们不能老这么憋着不干。”

“来个‘低调处理’如何？”

“不。我就要干脆上床，快活它一个星期。”

“一个星期好像还不大过瘾吧？”

“那就一个月。我是真恨不得能马上就干，可偏偏一时又干不了。”

“我们就到男爵的房间里去吧。”

“不。我要干就要能放心大胆地干，提心吊胆的我不爱。”

“你现在的心情怎么样？”

“真像要疯了似的，而且已经有点发疯了……”

“到了巴黎我们就可以床上一滚尽情快乐了。”

“可叫我怎么脱身呢？我从来没有干过这样的事，不知道该怎么脱身。”

“你就推说上街买东西好了。”

“可我上街买东西也总得有人陪着啊。”

“有人陪着也没关系。难道你就没有个体己人？”

“体己人倒是有。可我还不打算走这一步险棋。”

“那你就干脆别干算了。”

“不，我一定得干，说什么也得干。可我心里还是一点都不踏实啊。”

“你以前对他从来也没有不老实过？”

“没有。我总还以为自己是一辈子也不会对他不老实的。可现在我却一心只想做这种事了。不过万一要是让人知道了，我可怎么受得了呵。”

“我们还是看看是不是有什么好办法。”

“求求你还是搂着我，让我紧紧偎着你吧，”她说。“求求你我们就别说话了，也别去想什么了，更别去操什么心了。求求你就这样紧紧搂着我，好好儿疼疼我吧，我现在是浑身难受啊。”

过了一会儿，他就对她说：“你听我说，这种事你不干便罢，干了你那心里就总会像现在这样不安的。你不想对你丈夫不老实，又不想让人家知道。可这种事一旦干了出来，你不想也不行啊。”

“我要干。可我也不想伤他的心。我非干不可。我已经是由不得自己了。”

“那就干吧。马上就干。”

“可马上就干未免太危险了。”

“这船上的人都认得我们，他们见了我们这情景，听见我们这样说话，难道还有谁会相信我们没在一起睡过觉？你以为我们的所作所为跟睡过觉还有什么两样？”

“喔，那当然是不一样的啦。压根儿不一样的。我们尽管已经到了这一步，可还不至于会有孩子吧。”

“真有你的，”他说。“真有你的。”

“可我们真要有了孩子我才高兴哩。他一直很想要个孩子，我们却至今还没有一个。对，我马上就去跟他睡觉好了，他做梦也不会想到孩子可是咱们的哩。”

“换了我的话我才不会马上就去跟他睡觉呢。”

“对，这话也是。那就等到第二天晚上。”

“你有多长久没跟他在一起睡了？”

“喔，我每天晚上都跟他睡在一起。我没法子呀，赫德森。心里兴奋难挨，实在没法子呀。我看他现在打桥牌老是打到那么晚，原因也都在这里。他巴不得等我睡着以后再回房安歇。我们夫妻相好都这么些时候了，我看他大概也有点腻味了。”

“你这是嫁给他以后头一次有了相好？”

“不，说来抱歉，这不是头一次了。我已经有过几次了。不过我可始终没有对他不老实的行为，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他人好心也好，又是这么个好丈夫，我可喜欢他了，他也爱我，待我总是那么体贴。”

“我看我们还是下去吧，倒不如到里茨酒吧去喝点香槟，”托马斯·赫德森说。此刻他的心情变得矛盾极了。

里茨酒吧里客人稀少，他们找了一张靠墙的桌子坐下，一个侍者给他们送来了酒。现在这1915年的毕雷-儒埃纯干香槟已经常镇在冰桶里了，侍者只是问一声：“还照老样，赫德森先生？”

他们相对一举杯，公主说：“我就喜欢这个酒。你喜欢吗？”

“喜欢极了。”

“你在想些什么？”

“想你。”

“这还用说。我心里想的也就是你。可你在想我什么呀？”

“我在想，我们应该干脆这就上我的房间里去。我们呀，一味闲扯淡、吊膀子，就是没有行动。你表上几点啦？”

“十一点十分。”

“你们的钟几点啦？”他问送酒的侍者。

“十一点十五分，”侍者看了看吧台里的钟说。

一等侍者走远，听不见他们说话了，他就问：“他桥牌要打到多晚？”

“他说要打到很晚，要我先睡，用不着等他。”

“我们喝完了这杯酒就上我房间里去。我房间里也有酒。”

“可赫德森呀，这危险得很哪。”

“危险，那总是难免的，”托马斯·赫德森说。“可老是这样不干、不干，反倒要危险一千倍、一万倍。”

那天夜里他跟她一连做了三次爱，事后他送她回她自己的房间，她说他不该送，他却说还是送让人看着更觉得合情合理，王子不是还在打他的桥牌吗？托马斯·赫德森送走了她，又回到里茨酒吧，酒吧还没有打烊，他又要了一瓶那种牌号的酒，于是就看起在海法送上船的报纸来。他这才想到自己已经有好长时间没工夫看报纸了，此刻看看报纸，真是一身轻松，好不自在。牌局散了以后，王子走过里茨酒吧，探头进来看了看，托马斯·赫德森请他别忙去睡觉，还是先来喝一杯。他对王子愈加觉得喜欢了，感到这里边竟还含有那么一种强烈的亲情。

他和男爵在马赛下了船。船上的大部分旅客还要继续他们的旅行，到南安普敦才是终点。在马赛，他和男爵在老港的一家路边饭馆里要了一大瓶玫瑰红葡萄酒，一边喝酒一边吃腌贻贝。托马斯·赫德森觉得肚子饿得厉害，他想起来了，自从船离海法以后，他肚子里就老是觉得很饿。

要命，这会儿肚子又饿得厉害了——他心里想。也真是的，这帮仆人都到哪儿去了呢？按说现在至少也应该来一个了。外边的风愈来愈冷了。这使他想起了那也是个大冷天，马赛那条去港口的街道路面很陡，他们翻起了外套领子，坐在路边饭馆的餐桌上吃贻贝，加了辣椒的肉汁浓汤很烫，浮在面上的一层化开了的黄油也很烫，贻贝就从浓汤里舀起来，剥开薄薄的黑壳吃肉，喝的玫瑰红葡萄酒是塔维尔的正宗货，那味道跟普罗旺斯[123]的风情是完全一致的。他们边吃边看：沿着那陡直的鹅卵石街道往上走来的有渔家姑娘，有轮船上下来的游客，有在港口作营生的衣着粗陋的娼妓，西北风向她们迎面袭来，把她们的裙子都鼓得高高的。

“你这孩子，这两天也真没规矩，”男爵说。“真是太没规矩了。”

“你可要再来一点贻贝？”

“不，我要吃点干的了。”

“我们再来一客杂鱼汤[124]怎么样？”

“来两道汤？”

“我饿得慌哪。再说今天不尝的话，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能再来品尝呢。”

“我就料到你是饿得慌了。那好。我们就来一客杂鱼汤，再来一客烤里脊牛排，要烤得绝嫩的。我就索性来把你喂个饱，你这个家伙。”

“你下一步打算如何？”

“应该问的是你：你下一步打算如何？你到底爱她不爱？”

“不爱。”

“那就好办多了。你最好还是赶快一走了之。走了就好办多了。”

“我还约好了要跟他们一块儿去钓钓鱼呢。”

“怎么不去打猎呢，打猎才有点儿意思，”男爵说。“钓鱼一点也不热闹，怪没趣的，再说她也不应该欺骗自己的丈夫。”

“他一定都知道了。”

“他不知道。他只知道她爱上了你。你是个有身份的人，所以你干啥人家也不好说你怎么样。可是她欺骗丈夫就不应该了。你是不想跟她结婚的吧？”

“不想。”

“她反正也不可能跟你结婚，所以你要是并不爱她，又何必把她的丈夫弄得很不愉快呢？”

“我不爱她。这一点我现在很明确了。”

“那我认为你就应该走。”

“这没问题，我也觉得我应该走。”

“你同意就好。可你倒是老实告诉我，你觉得她人怎么样？”

“人倒是挺好的。”

“别说傻话了。她的妈妈我认识。你要是认识她妈妈就好了。”

“遗憾的是我并不认识。”

“你应该认识。我真不明白你是怎么会跟这样无聊透顶的娘们搭上的。总不见得是你画画什么的需要这样的女人吧？”

“哪儿的话呢。才不是那么回事。我非常喜欢她，到现在还很喜欢她。不过我并没有爱上她，事情也真复杂得很哪。”

“你同意我的意见就好。那你现在打算去哪儿呢？”

“我们还只刚从非洲出来呢。”

“是啊。你何不到古巴去住一阵呢？要不，去巴哈马也行。我要是能从国内弄到点钱的话，倒也愿意奉陪。”

“你估计能从国内弄到点钱吗？”

“不大可能。”

“我想我还是就在巴黎住一阵吧。我已经有好久没有在大城市里住了。”

“巴黎算不得大城市。伦敦才有资格叫大城市。”

“我很想去看看巴黎有些什么新花样。”

“那我倒可以给你讲讲。”

“不，我是想去看看画，会会老朋友，再到‘六日赛车馆’[125]、奥特伊、昂冉[126]、勒特朗布莱[127]这些地方去转转。你也去住一阵可不是好？”

“我不喜欢赛马，也没有钱去赌。”

还尽想这些做什么？他的心思又收了回来。男爵已经死了，巴黎早落在德国鬼

子的手里了，公主也没有生下一男半女。他想：他没有骨血可当皇族了，自己的血要跟皇家有点关系的话，除非是将来参观白金汉宫的时候正好碰上鼻出血，弄几滴鼻血洒在宫里吧，这种可能性看来是几乎不存在的。他当下打定了主意，要是过二十分钟那班仆人还一个不来的话，他只好自己到村子里去买些鸡蛋、买些面包来吃了。在自己的家里居然也会挨饿，这不是见了鬼么？——他心里想。可是自己实在太累了，到村子里走一趟都有点犯难。

就在这时候他听见厨房里有个人声，于是就揿了揿装在大桌子下面的电铃，听见厨房里嗡嗡响了两下。

进来的是他屋里的二听差，一副诡秘、机灵、熬惯了日子的样子，略带点儿娘娘腔，却又颇有圣塞巴斯蒂安[128]之风。二听差进来问："先生按铃了？"

"不是按铃难道是敲钟？马里奥哪儿去啦？"

"取邮件去了。"

"猫儿可好？"

"都很好。没什么情况。就是'大山羊'跟埃尔高多[129]打过一架，有点伤我们也都给处理了。"

"宝伊西像是瘦了。"

"它晚上老是出去。"

"'公主'怎么样？"

"前些时情绪不大好。这两天胃口又很不错了。"

"肉食弄得到吗？"

"我们是从科托罗那里弄来的。"

"狗还好吗？"

"都很好。就是'小黑妞'又怀上崽子了。"

“你就不能把它关在屋里别放它出去吗？”

“关了，可它还是逃了出去。”

“其他还有什么事吗？”

“没有了。先生这次出海顺利吗？”

“没事儿。”

他跟这个听差总是一说话就来气，很不耐烦。以前也曾两次打发他走，可两次都是听差的父亲来一再求情，才又重新留下了。正说着话儿，大听差马里奥带着报纸信件来了。他一进来就是满面的笑，那张黑黑的脸显得那么快活，那么和蔼可亲。

“出海顺利吗？”

“临了有点风浪。”

“Figúrate.[130]你想呀，这北风刮得有多猛呵。你吃过了点什么没有？”

“没东西吃哪。”

“鸡蛋、牛奶、面包，我都带来了。Tú[131]，”他吩咐二听差说，“快去给先生做早饭。鸡蛋怎么个吃法？”

“还照老样子。”

“Los huevos como siempre[132]，”马里奥说。“宝伊西去接你了没有？”

“去接了。”

“这回你一走，它真是伤心透了。比以前哪回都要伤心。”

“别的猫儿呢？”

“只有‘大山羊’和‘胖子’狠命打过一架。”猫的名字他都用英语说，觉得

相当得意。“‘公主’的情绪不大好。不过也没什么要紧。”

“¿Y tú？[133]”

“我吗？”他腼腆一笑，很开心的样子。“好得很。多谢你啦。”

“家里人呢？”

“也都好得很，谢谢你。爸爸又上工去了。”

“那好，我真为他高兴。”

“他也高兴极了。昨儿晚上没有客人在这儿过夜吗？”

“没有。他们都进城去了。”

“准是都累坏了。”

“就是。”

“你有好几个朋友来过电话。我把名字都记下了，但愿你还认得出来。英语里的姓名我不会拼哪。”

“只要照音记下来就可以了。”

“可你念起来跟我念起来不一样啊。”

“上校有电话来吗？”

“没有，先生。”

“给我来一杯威士忌加矿泉水吧，”托马斯·赫德森说。“给猫儿喝的牛奶也请一块儿送来。”

“端到饭厅里，还是送到这儿来？”

“威士忌送到这儿来。猫儿的牛奶就放在饭厅里吧。”

“即刻就到，”马里奥说。他到厨房里调了一杯威士忌加矿泉水拿来。“我看是够浓的啦，”他说。

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我是这就刮脸呢，还是等吃过了早饭再刮？应该先刮。我要威士忌不就是为了要刮脸吗，好边喝边刮。好吧，那就到浴间里去刮吧。可是心里又不大愿意：多讨厌！不，不能嫌讨厌，还是到浴间里去刮吧。刮了就能精神一爽，你吃过了早饭还得到城里去呢。

他就一边刮脸一边喝酒，肥皂涂了一半呷一口，涂完了肥皂再呷一口，第二次涂肥皂又呷一口。腮帮子上，下巴上，脖子上，都积起了两个星期的硬胡子，为了要刮干净一连换了三次刀片。宝伊西走来走去，在看他刮脸，还不时在他的腿上挨挨擦擦。冷不丁它却一个猛窜，冲出了房去，托马斯·赫德森知道它准是听见牛奶碗放在饭厅花砖地上的声音了。这声响他却一点也没有听见，也没有听见听差叫过猫，可是宝伊西就听见了。

托马斯·赫德森刮完了胡子，在右手的掌心里满满地倒上了酒，往脸上一抹。在古巴，这种九十度的上等纯酒精便宜得就像在美国买最低级的外用酒精一样。面皮一接触到酒，感到凉飕飕的一阵刺激，刀片刮过后的那种疼痛的感觉顿时都消失了。

他心想：糖我不吃，烟我也不抽，但是这个国家还酿制出了好酒，倒真能给我无穷的乐趣。

因为房子的四周是石铺的庭院，所以浴间的玻璃窗下半部是涂了漆的，但是窗子的上半部全是明净的玻璃，所以他看得见棕榈树的叶片在大风中猛烈摇晃。这风刮得比我估计的还猛呢。按说已经刮了这么久了，也差不多该是转向减弱的时候了。可是事情也难说哪。那还得看风向转了东北以后，这风刮得还猛不猛。几个钟头没有去想大海了，真是好开心。他想：还是这样好。压根儿别去想大海，管它海上怎么了，海下怎么了，只要跟大海沾上点边的，什么都别去想。甚至连这些不该想，那些不该想都别去想。压根儿什么都别去想。大海，就由它去算了。别的事情也一样——他心想。也都丢远点吧。

“先生早饭在哪儿用？”马里奥问。

“哪儿都行，只要跟那puta[134]大海离远点儿。”

“在起坐间里，还是在先生的卧室里？”

“就在卧室里吧。把柳条椅子拉出来，早饭就摆在旁边的桌子上好了。”

他喝了热茶，吃了一个煎鸡蛋，加几片涂橘子酱的烤面包。

“没有水果吗？”

“只有香蕉。”

“拿几个来。”

“喝了酒吃香蕉行吗？”

“那是迷信。”

“可就在你出海的那阵子，村里有个人又吃香蕉又喝朗姆酒，结果就死了。”

“你怎么知道这个酒鬼不是喝多了朗姆酒而死的呢，吃香蕉或许只是碰巧吧？”

“不会的，先生。这人吃了很多很多香蕉，只喝了一丁点儿朗姆酒，就突然死了。香蕉都是他自己园子里采下来的。他就住在村后的小山冈上，是在七路公共汽车上工作的。”

“愿他安息吧，”托马斯·赫德森说。“那就稍微给我来几只香蕉。”

马里奥把香蕉拿来了，那是在自己园子里现采的，个儿很小，却黄澄澄的，早已熟透了。剥开皮来，简直只有人的手指头那么大小，但是其味绝佳。托马斯·赫德森一连吃了五个。

“看我发不发病啊，”他说。“再去把‘公主’领来，还有一个蛋给它吃。”

“为了庆祝你平安归来，我已经给它吃过一个蛋了，”听差说。“宝伊西和威利我也各给了一个。”

“‘大山羊’呢？”

“园丁师傅说‘大山羊’的伤还没有好透，给它吃多了不好。它伤得挺重的。”

“这场架到底打得怎么个厉害法？”

“打得可狠啦。一路打去，打了总有里把地吧。一直打到花园后面的荆棘丛中，才不见了踪影。它们现在打架总是这样，一点声响都没有。也不知道到底是哪个打赢了。反正‘大山羊’先回来，我们替它治了伤。它来到庭院里，就在水缸边上躺着。连跳到顶上去的力气都没了。‘胖子’过了一个钟头才回来，我们也替它拾掇了伤口。”

“还记得吗，当初这一对小哥们儿是多么相亲相爱啊。”

“当然记得。可是看现在这架势，只怕‘胖子’是不把‘大山羊’咬死决不罢休的。它要比‘大山羊’重磅把呢。”

“‘大山羊’打架的本事也不含糊。”

“话是不错，先生。可你想想，要重整整一磅哪，那是出入很大的。”

“猫打架不比斗鸡，我看身体重磅把关系也不大。你不能什么都拿斗鸡的眼光去硬套。比方说人比赛拳击吧，除非因为超过了等级标准而硬是减轻体重，否则重一磅轻一磅也没什么大不了。当年登姆普西[135]夺得世界冠军的时候才重185磅。威拉德[136]可有230磅重哪。‘大山羊’和‘胖子’都该算是大号的猫了。”

“照它们的那种打法，多一磅分量占的便宜可大啦，”马里奥说。“它们打架如果背后也有人押输赢的话，谁也不会对这一磅的分量不当回事的。多几两少几两都要考虑考虑呢。”

“再给我拿几个香蕉来。”

“你就行行好吧，先生。”

“你真相信那套胡说八道？”

“这可不是胡说八道，先生。”

“那就再给我来一杯威士忌加矿泉水。”

“你命令我我也没有办法。”

“我是请求你。”

“你的请求就是命令。”

“那就去拿来吧。”

听差终于端来了一杯威士忌加冰镇矿泉汽水，还加了冰块，托马斯·赫德森接过了酒说：“看我发不发病啊。”可是一看听差黑黑的脸上那担心的神气，他打趣的兴致也都没了，于是便说：“不骗你，我心里有底，准出不了毛病。”

“先生自己心里有数就是了。不过我总有责任劝劝先生。”

“你没错儿。你劝过我，尽了责任了。佩德罗来了没有？”

“还没有，先生。”

“等他一来，就叫他把凯迪拉克赶快备好，我这就要进城去。”

你不妨趁这个时候洗个澡——托马斯·赫德森对自己说。要上哈瓦那，洗完澡还得打扮一下。穿戴整齐了，就坐上车进城去见上校。你怎么啦，到底是哪点儿不对劲啊？我浑身都不对劲呢——他心里想。浑身都不对劲。在陆地上是这样浑身不对劲，在海上也是这样浑身不对劲，连闻着这空气都只觉得浑身不对劲。

他坐在柳条椅里，从椅子底下拉出了搁脚架，把脚往上面一搁，看起这卧室里墙上挂着的画来。摆在那儿的床是很蹩脚的，床垫也不是上等货色，买的时候本来就是图个便宜，因为他除非跟谁吵了架，否则是从不到这床上来睡的。床头挂着的是胡安·格里斯[137]的《弹吉他的人》。正看着，脑子里忽然蹦出一句西班牙话来：常思往事则成人。可人家哪儿知道你会想得连命都快没了呢。房间那头，书橱上方，挂着的是保尔·克勒[138]的《创作的丰碑》。这幅画就不如《弹吉他的人》那样招他喜欢了，不过他还是很喜欢看上两眼。他还记得他在柏林刚买下这幅画的时

候，印象中觉得这画好邪门。色彩是那样刺眼，简直就像父亲医学书上插图里画的下疳啊，杨梅疮啊什么的。他妻子乍一见这幅画差点儿把魂都吓掉，不过后来对这股邪门劲儿也渐渐看惯了，会就画论画来看待了。他自己现在对这画的理解也不见得会比当初深透多少。记得第一次见到这画是在那个清寒的金秋，那是在柏林沿河一幢大楼的弗莱希海姆画廊里，当时他们俩是多么幸福啊。不过论画那还是一幅好画，他很喜欢看上两眼。

另一个书橱上方挂的是马松[139]的一幅森林远景。画的是达弗雷镇，他对这幅画的喜欢不下于《弹吉他的人》。好画就有这么个了不起的地方：它能叫你看得爱煞，而又不致有不可企及的那种无奈。你在喜爱之余并不感到惆怅，相反，好画倒是能让你满心愉快，因为你所一向追求的目标在这些画里就得到了体现。尽管你没有达到这样的境界，但是只要有人达到了，你心里也照样很舒服。

宝伊西进屋里来了，一跳就跳上了他的膝头。它跳起来很有一手，这宽敞的卧室里有个高高的五斗橱，它只要一纵身，就可以跃上橱顶，一点也不显得吃力。现在它轻轻一蹦，就利索地蹦上了托马斯·赫德森的膝头，舒舒服服躺了下来，用前爪抓抓挠挠，表示亲热。

“我在赏画呢，宝宝，你要是也能喜欢画就好啦。”

在我固然觉得欣赏好画津津有味，可也许它倒觉得蹦高捕耗子也一样其味无穷呢——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但是它看不懂画，可终究是个遗憾。不过那也难说呢。它对画说不定兴趣还大得很哩。

“宝宝，我不知道你要是懂画的话会喜欢哪些画家。大概喜欢荷兰时期的画派吧，那个时期的画都是静物画，画鱼啦，牡蛎啦，野兽啦，画得可好啦。嗨，你别对我抓抓挠挠的。现在是大白天。大白天可不能来这一套。”

宝伊西还是只管来亲热，托马斯·赫德森把它翻过身来，让它老实点。

“你也得懂些规矩才好，宝宝，”他说。“我还没有去看过别的猫儿呢，我这可是对你另眼相看啊。”

宝伊西开心得很，托马斯·赫德森把手伸到它脖子下，感觉到它喉咙里打着呼噜。

“我得去洗澡了，宝宝。你是一天倒有半天在洗澡。不过你洗澡是用舌头舔的。你一到洗澡的时候就一理也不理我了。那时你简直就像个有身价的大老板在办公。你那是公事，是不许人家打搅的。可我呢，应该去洗澡的，却还赖在这里喝早酒，简直像个烂酒鬼。这也是你我之间的一个差异吧。还有，要你在驾驶台上站十八个钟头你是不行的。可我就行。站十二个钟头是家常便饭。必要的时候十八个钟头也行。像昨天就一直站到今天快天亮，一连站了足足十九个钟头。不过我不能像你那样跳啊蹦的，也不能像你那样去打夜猎捕耗子。打夜猎我倒是也打过几次的，真是好玩儿极了。但是你不一样，你的胡子里是有雷达的。鸽子的喙上都有一层硬壳，那里大概有个高频无线电测向仪吧。至少通信鸽都是有这么一层硬壳的。可你的超高频又是什么样子的呢，宝宝？”

宝伊西摆开了脚，又沉又实地躺在那儿，打着不出声的呼噜，开心极了。

“你的搜索接收机上怎么说啦，宝宝？你的脉冲宽度是多少？脉冲重复频率又是多少？我已经在船上安了一个磁控管。你可别对人说啊。由于超高频得出的分辨率高，所以老远就能发现敌人的潜艇。这叫微波，宝宝，你这打的呼噜也就是微波。”

你说好了不到出海就坚决不去想的，可这决心就是这样经不起考验。你要忘记的并不是大海。你明知道自己爱大海，别处可以不去，大海是不能不去的。快到阳台上去望望大海吧。大海并不残忍，也不冷酷，更不是人家胡扯的那么坏。大海就是大海，风可以推波，潮可以助澜，风和潮可以在海面上展开搏斗，可是海下却压根儿不受一点影响。应该庆幸自己今后还有的是出海的机会，应该感谢大海容许你把它当成了自己的家。大海就是你的家。别对大海妄加非议，也别对大海匪夷所思。大海不是你苦恼的根源。他称赞自己：你这算是开了点窍了。尽管一上陆地你就总要迷糊。他就打定主意：好吧，那我在海上就应该多开开窍，这样即使上了陆地迷糊点儿，也就不要紧了。

陆地上可是挺可爱的哪——他心里想。今天我们就可以去领教一下陆地上有多可爱了。当然先还得去见过那个讨厌的上校——他想。其实我倒是一向很愿意跟他见面的，因为见了他自会感到精神一振。好了，还是别去多想上校了——他想。今天要愉愉快快过一天，有些事情就不要去想了，这便是一条。当然见还是要去见他的，但是不要去想他了。他的事，有好些已经想得过多，难以忘怀。也有好些已经

淡忘如遗，再难想起。所以我看你还是不要去想他了吧。好，我就不想。待会儿去见他，向他汇报就是。

他喝完了酒，把膝头上的猫儿抱开，站起身来，对三张画又欣赏了一阵，就进浴间里洗淋浴去了。热水炉子是仆人们早上来上班后才点火的，所以水还不热。不过他还是全身都抹了肥皂，把头发也揉了一通，最后就用冷水一冲。换上了白色的法兰绒衬衫，系上了深色领带，下边穿法兰绒便裤、羊毛袜子，登一双已经穿了十年的英国拷花皮鞋，再套一件开司米套衫，外加一件旧的粗花呢上装。他按铃叫马里奥。

“佩德罗来了吗？”

“来了，先生。车子已经停在外边了。”

“用椰子汁加苦味汁给我调一杯‘汤姆·柯林斯’，让我带着走。外边要个软木杯垫。”

“遵命，先生。你不穿大衣了吗？”

“带一件吧，要是冷了，回来好穿。”

“先生回来吃午饭吗？”

“不吃了。晚饭也不回来吃了。”

“先生要不要去看看猫儿再走？猫儿都放出来了，正找了避风的地方在晒太阳呢。”

“不了。到晚上再看吧。我要给它们带点礼物来。”

“那我就调酒去了。椰子汁得现弄，要花点工夫的。”

你怎么啦，怎么不想去看看猫儿啊？——他问自己。回答是：我也不知道啊。这个闷葫芦把我自己也弄迷糊了。倒真是个新问题。

宝伊西一直紧钉着他，看到主子又要走，不免有点不安，不过因为看到没有大

包小包，所以也并不恐慌。“我那也许都是为了你呢，宝宝，”托马斯·赫德森说。“你放心好了。我到晚上会回来的，至多过了午夜吧。估计回来也是累透了。八成儿是筋疲力尽的了。那时我们就在这儿清醒清醒自己的头脑吧。Vámosnos a limpiar la escopeta.[140]”

他走出了明亮的起坐间，他到现在还觉得这个长长的房间大得真够瞧的。下了石头台阶，来到户外，在这古巴的冬日的早晨户外更是一片明亮。狗都上来围在他的脚边打转，那条一脸苦相的猎狗也过来趴在他的跟前，耷拉着的脑袋晃个不停。

“看你这畜生多可怜、多苦恼啊，”他说着拍了拍那猎狗，那猎狗也对他直摇尾巴。其他的那些杂种狗因为天冷风大，都显得很精神，活蹦乱跳的。庭院里长着一棵木棉树，树上有几根枯枝被风吹折了掉在台阶上，还没有人来收拾。汽车司机特意作出一副哆哆嗦嗦的样子，从车后走了出来，说：“你早，赫德森先生。出海平安无事吧。”

“平安无事。车也都好好的吧？”

“全都照看得好好的。”

“我相信也错不了，”托马斯·赫德森用英语说。这时候马里奥从屋里出来，下了台阶，到汽车跟前来了。他是送酒来的：大号的酒杯里酒色很深，带点铁锈似的颜色，杯子外裹一张软木薄片作杯垫，跟杯口相距不到半英寸。托马斯·赫德森见他来了，就对他说：“去找一件毛衣让佩德罗穿上。要前面有纽扣的。到汤姆先生的衣服里去找好了。这台阶上的断树枝也得找人打扫一下了。”

托马斯·赫德森把酒交给司机拿着，自己俯下身去跟狗亲热。宝伊西坐在台阶上看，一副不屑的样子。狗中有只“小黑妞”，那是一条小母狗，本来是一身黑毛，因为上了年纪，毛已经在渐渐灰白了，尾巴倒卷在背上，玩得起劲的时候那细腿小脚简直都会闪闪发亮，嘴像猎狐犬那么尖，一双眼睛含着深情、透着灵性。

这条狗是他一天晚上在一个酒吧里发现的。他看见它老是跟着人家出去，就问掌柜的这狗是什么种。

“古巴种呗，”掌柜的说。“在这儿已经四天啦。谁出去它都要跟着出去，可是人家都把车门一关，没有一个肯要它的。”

结果就把它带回了自己的庄园，到了庄园里它两年都没有发情，托马斯·赫德森还当是狗老了，不能生育了。谁知有一天，它遇上了一头警犬，两下闹得不可开交，弄得他不能不把它救出来，这样它就生下了一窝警犬崽子，以后又有斗犬崽子，猎狗崽子，还有一头来历不明的崽子可好看了，遍体鲜红，看来其老子大概是头爱尔兰种的塞特狗，可是胸部肩部却又是斗犬的模样，尾巴倒卷在背上，跟“小黑妞”一般无二。

此刻它的儿女就都围在它的身边，它自己却又怀上崽子了。

“这回又是谁家的种啦？”托马斯·赫德森问司机。

“这倒不知道。”

马里奥拿来毛衣给了司机，司机脱下散了线的号衣把毛衣穿上。还是马里奥了解情况：“这回当老子的是村里那条爱打架的狗。”

“好吧，再见了，狗儿们，”托马斯·赫德森说。“再见啦，宝宝。”宝伊西早就跳跳蹦蹦下了台阶，穿过狗群，跑到车子跟前来了。托马斯·赫德森拿着外垫软木的酒杯，坐在车里，探身到窗外，抚了抚宝伊西，宝伊西后腿一竖直起了身子，伸过头来碰碰他的手。“别担心，宝宝。我会回来的。”

“可怜的宝伊西啊，”马里奥说。他抱起猫儿搂在怀里，猫儿目送汽车一拐弯，绕过花坛，顺着到处是坑坑和沟沟的车道驶去，不一会儿就下了道坡，加以前面又有高高的芒果树挡住了视线，所以一下子就看不见了。于是马里奥就把猫儿抱到屋里，放了下来，猫儿却一纵身蹦上了窗台，两眼还是直盯着那车道的下坡处——再往前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马里奥过来抚抚它，可是那猫儿却就是定不下心来。

“可怜的宝伊西啊，”那个高个儿黑人听差说。“多可怜的宝伊西啊。”

托马斯·赫德森的车子顺着车道开到了大门口，司机跳下车来，解开了门上的铁链，又回到车上，把车开出了大门。这时街上正好有一个黑人小伙子走来，司机就向他喊一声，让他把大门关上。那小伙子咧嘴一笑，点了点头。

“他是马里奥的一个兄弟。”

“我知道的，”托马斯·赫德森说。

车子穿过村里邋邋遢遢的小路，转到了中央公路上。一路驶去，经过了村里的许多人家，还经过了两家杂货店，杂货店都店门大开，把卖酒柜台设在当街，柜台上是一排排的瓶酒，两侧则是摆满了罐头食品的货架。过了最后一个卖酒的店家，便是一棵奇大的西班牙月桂树，撑开的枝丫把整个路面都罩在底下。再往前就是石铺的老公路，路到此便开始下坡。下坡路有三英里长，两旁都是参天古树。路边有幼儿园，有小农庄，也有大农庄。大农庄里西班牙殖民时期的破落宅第都已化整为零，那高低起伏的旧日的牧场也已被街道分割开来。街道都到野草深密的山坡下为止，因为天旱，那里草也都黄了。这个国家本来是一片葱茏，如今四下里唯一的绿意就只剩河道一带了，河边的王棕高耸起灰色的树干，顶上的绿叶都被风吹得歪在一边。这场北风很干燥，不但干燥，而且既猛又冷。前几场北风早就把佛罗里达海峡吹得寒气袭人，这一场风又是没有一滴雨也没有一丝雾。

托马斯·赫德森呷了一口冰凉的酒，细辨那味道，有新鲜的青酸橙汁，有淡淡的椰子汁，虽说是淡淡的，比起汽水来可还是要浓多了。所加的金酒是地道的戈登金酒，酒味醇厚，所以一沾上舌头顿觉精神一振，咽下去更是回味无穷。更何况还加了苦味汁，把酒色染得那么艳丽。呷上一口这样的酒，感觉之好真有如张着满帆一路顺风行船——他心想。真是好美酒！

因为酒杯外垫着软木，所以冰块可以不致很快融化，酒也不致会走味。他不舍得就喝完，便拿在手里，浏览浏览车外的景色，车就要进城了。

“这是下坡，你干吗不‘蹚’车呢，‘蹚’车不是可以省些汽油？”

“有你吩咐我‘蹚’车就是，”司机说。“不过这汽油是公家开销的。”

“你就练练也好嘛，”托马斯·赫德森说。“赶明儿公家不开销了，要自己掏钱买汽油了，你这‘蹚’车的本事不就用上了吗？”

这时车子已经到了平地上，左手里一大片尽是花农的园圃，右边一带则都是住的编篮子的工匠。

“我得去请个编篮子的工匠了，起坐间里那条大席子有几处破了，得补一下。”

“是的，先生。”

“你有认识的工匠吗？”

“有的，先生。”

对这司机托马斯·赫德森本来就很不喜欢，因为这人往往报事不实，脑子又不开窍，却一味自以为是，对汽车里的机件一窍不通，却又不好好保养，还要胡来，而且为人又总是很懒。刚才因为不“蹚”车被说了两句，他现在回话也简短而生硬了。不过尽管他有这许多缺点，开起车来他还是很有两下子的，所谓有两下子，也就是说古巴的交通好像得了神经官能症，简直毫无章法，而他处身其间，开起车来却能应付自如，反应灵敏极了。而且这里的一套规矩他熟，说起来还真少他不得呢。

“加上毛衣暖和了吧？”

“是的，先生。”

你这个混蛋！托马斯·赫德森在心里直骂。你这副腔调再不改一改，看我不狠狠克你一顿！

“你家里昨儿晚上很冷吧？”

“够呛。简直horroroso[141]。那个冷你是想象不出的，赫德森先生。”

这下双方算是和解了，这时候车子也过桥了。当初就是在这桥上，发现了一个姑娘的躯体。姑娘被她当警察的情人肢解成了六块，用牛皮纸包了，分散扔在中央公路的沿路。现在桥下的河道是干的。可是那天晚上河里有水，天还下着雨，堵住的车辆排起了足有半英里的长龙，驾车人的目光全都集中在这个出了惊天动地大事的现场。

第二天早上各报都在头版刊出了死者躯干的照片，有一家报纸的报道还说，这个姑娘肯定是个北美来的游客，因为生活在热带的人到了这个年龄是不可能还这样

发育不全的。托马斯·赫德森也弄不懂他们怎么连她的确切年龄都已经推断出来了，因为死者的头当时并没有找到，那还要过一个时期才在一个叫巴塔瓦诺的渔港里发现。不过照报纸头版刊出的躯干照片来看，那模样儿比起眼下残存的一些第一流的希腊雕刻来也确实还差得远。但是她可终究不是个北美来的游客；后来事实证明，凡是热带妇女发育成熟后具备的种种魅力她已经无不具备。不过托马斯·赫德森倒有好一阵子就只能躲在庄园里，不敢再在这一带的路上露面了，因为谁要是让人看见在路上跑，或者哪怕只是加快点脚步走，就很可能会引来一批老百姓冲着你边嚷边追："他往那边跑啦！就是他！碎尸案的凶手就是他！"

过了桥，车子上坡，进了卢耶诺。这时往左边望去，便可瞥见个独特的小山冈的身影。托马斯·赫德森每次见到这小山冈，就总会想起托莱多[142]。不是艾尔·格列柯[143]画笔下的托莱多，而是站在城外山坡上实地见到的托莱多的一角。车子爬上了最后一道坡，迎面出现的赫然就是那个小山冈，这不，又看得一清二楚了，这不是托莱多又是什么。可惜那只是一会儿工夫的事，一转眼路又下坡了，两边逼来的又都是古巴的景色了。

一路进城，就是这一段路叫他很不喜欢。他带着酒来，其实真正的目的也就是为了要对付这一段路。他想：我喝我的酒，就可以闭眼不看这一派贫困、这一派污秽了。四百年厚积的尘土，娃娃们的鼻涕，破破碎碎的棕榈叶，洋铁罐头皮做的屋顶，害梅毒得不到治疗落下的走路拖拖沓沓的毛病，年代久远、污水横流的小河，脖子脱毛、虱子累累的鸡鸭，老大爷脖颈上的鳞癣，老奶奶身上的臭气，还有那开得震天价响的收音机，这些就都可以扔得远远的了。这实在是很不应该的事。按说我应该好好看看，想想能不能去帮上点什么忙。可是你却只管喝你的酒，就像以前人们怕晕过去就带上嗅盐一样。不，恐怕还不尽然——他心里想。好像除了这一条，还有点贺加斯[144]名画《酒巷》里人物喝酒的那种味道。你之所以喝酒，还因为你骨子里是不想去见上校——他想。你现在喝酒总有个缘故，或是有什么事不乐意了，或是有什么事心里欢喜——他想。你这个家伙就是这样！常常啥事也不干，就知道喝酒。今天不又要去喝上一大通了？

他呷了一大口酒，嘴里只觉得好清凉，好爽口。眼前的这段路上有有轨电车行驶，路况最恶劣了，只要铁路道口栅门一关，来往车辆马上就头衔尾、尾衔头，排起一大串。此刻被堵的汽车货车就成了长龙，朝队伍的前头望去，对面的山坡上就是阿塔雷斯堡。在他托马斯·赫德森出生前四十年，克里滕登上校率领的一支远征军

兵败巴伊阿·翁达，上校他们就是被押到这个堡垒来枪毙的，当时在这座山前被枪毙的美国志愿兵共有一百二十二名。再往远处看，哈瓦那电力公司高高的烟囱里冒出的烟一道道直上天空，年深月久的石子路面公路在高架桥下穿越而过，跟港湾的上游段正好平行，港湾上游的水污黑油腻，简直跟油轮油舱里泵出的舱底油脚差不多。道口栅门开了，车流又动了，现在车到了这里，北风再大也吹不到了。木板条码头上，那涂了木焦油的木桩旁停泊着一条条木壳船，这些可怜巴巴的杂牌军就是所谓的战时商船队了。海湾里的垢腻浮沫附着船身荡漾，那颜色比木桩上涂的木焦油还黑，那气味比阴沟里积久的污水还臭。

他认得出来，这里边有好几条船是他熟悉的。有一条三桅老帆船，船身很大，居然还曾引得敌人的潜艇来打它的主意，给了它一炮弹。船上装来的是木材，回头要装食糖运出去。那挨过炮弹的地方虽然已经修好补好，托马斯·赫德森还是一眼就认了出来。他还记得自己的船当时也在海上，靠过去看时，只见甲板上打死的，还活着的，都是华人。咦，你不是说好今天不去想海上的事了吗？

这条船我还是得看看的——他对自己说。船上的人比起我们刚才路过的那些地方的居民来，毕竟还要强得多呢。这个藏污纳垢了三四百年的港湾也毕竟不是海上。而且这个港湾靠出口的那一段还是不坏的。就是卡萨布兰卡[145]那一段也不能算太差。在这个港湾里你还度过了几个月白风清之夜呢，你难道忘了？

“你瞧瞧，”他说。司机见他探头在看，就要把车停下。可是他却让司机只管往前开：“直开大使馆。”

他刚才在看的是一对老夫妇。老夫妇住在一间用木板和棕榈叶搭成的披屋里，披屋是借一堵墙搭起来的，墙的一边是火车轨道，另一边是电力公司的堆煤场，从港口卸下的煤都堆放在那儿。由于卸载机卸煤都得从墙头上过，因此墙上黑乎乎的尽是煤屑，而且那墙跟铁路路基相距还不足四英尺。披屋的坡顶很陡，所以这么点地方睡两个人实在很勉强。车过时那老夫妇俩正坐在门口，在用一个铁皮罐头煮咖啡。他们是黑人，弄得很脏，因为年纪大了，再加污垢也积得厚了，所以身上都是鳞皮屑，蔽体的所谓衣服也都是用装食糖的旧麻袋做的。看他们的年纪实在是很不小了。可是他看来看去，却怎么也看不到那条狗。

“¿Y el perro?[146]”他就问司机。

“我已经有好久没看到了。”

他们常来常往，打这对老夫妇的家门前过算来已有几年了。一次那个姑娘（昨天晚上看的信就是她写来的）忽然激动起来，说是每次从这个披屋前过，总觉得自己问心有愧。

“那你为什么不替他们想想办法呢？”他当时就问她。“你老说这不像话，笔下写起这‘不像话’来更是警句连篇，可你为什么就不拿出点行动来呢？”

这话可惹得姑娘生了气，她马上把车一停，跳下车来，跑到披屋跟前，给了那老婆子二十块钱，让她去找间好些的房子住，去买点东西来吃。

“是了，小姐，”老婆子说。“你的心真好。”

过些时候经过那儿一看，老夫妇俩还是住在老地方，见了他们快乐得直挥手。老夫妇俩买来了一条狗。那可是一条白毛狗，个头很小，毛是卷的。托马斯·赫德森心想：这样的狗，恐怕原本不见得是养了来跟煤屑打交道的吧。

“你看他们的狗会上哪儿去了呢？”托马斯·赫德森问司机。

“大概死了吧。他们没有东西吃哪。”

“我们还得给他们弄一条狗，”托马斯·赫德森说。

披屋已经落在后面很远了，车子往前开去，如今左边是一道刷成泥土色的墙，这就是古巴军队的参谋总部。在门口站岗的是个带些白人血统的古巴士兵，懒散的姿势中含着几分得意，一身卡其军装早已被他老婆洗得褪了颜色，头上的作战帽戴得比史迪威将军[147]还端正三分，一支“斯普林菲尔德造”[148]写写意意斜挎在肩上，军装却掩不住肩上那瘦嶙嶙的骨头。他漫不经心地对汽车瞅了一眼。托马斯·赫德森看得出他站在北风里是很冷的。我看他要是能在管区里巡逻巡逻的话，就不会那么冷了——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不过他要是就保持着这样的姿势，不要白白浪费精力，一会儿太阳也就能照到他身上，晒到了太阳就暖和了。看这小伙子还这么瘦，大概当兵还没多久吧——他想。到了来年春天，要是我们那时还打这里经过，我恐怕就要认不出他了。那“斯普林菲尔德造”一定是够重的，也真难为他了。可惜他站岗不能用一支轻一点的塑料枪，哪里像眼下的斗牛士，用摩莱塔[149]逗牛的时

候手里拿的是木剑，手腕子就可以省劲多了。

“不是说贝尼特斯将军要率领一个师去欧洲参战吗，现在情况怎么样啦？”他问司机。“那个师到底开拔了没有？”

“Todavía no，[150]”司机说。“还没有。不过将军现在正在学骑摩托车，练得可勤了。每天一清早就在马里孔路[151]上练。”

“这么说那一定是个摩托化师咯，”托马斯·赫德森说。“从参谋部出来的人，不管是士兵还是军官，人人都带着个袋袋，那袋袋里是什么？”

“大米呀，”司机说。“刚到了一批大米。”

“大米现在不容易弄到？”

“哪儿弄得到呵。做梦呢！”

“那你呢，现在的伙食差吗？”

“差劲极了。”

“怎么？你是在我家里吃饭的呀。东西的价钱涨得再高，我也都照买不误，又有哪一样少了你呀？”

“我是说在家里吃饭就不行了。”

“你又有什么时候在家里吃饭啦？”

“星期天。”

“看来我也得给你买一条狗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狗我们倒是有一条的，”司机说。“我们那条狗可真是又漂亮，又机灵。它可爱我了，在它的眼里这天底下就是什么也比不上我。我到哪儿它都非得跟着我不可。可赫德森先生呀，你是要什么有什么的，这战争给古巴人民带来的苦难，你是无法理解，也体会不到的。”

“一定有很多人在挨饿吧。”

“这个情况你是无法理解的。”

是的，我是无法理解——托马斯·赫德森心想。我实在无法理解。我无法理解在这个国家里怎么也会有人挨饿。可你呢，你这个王八蛋，照你这样，对汽车里的机件也不好好保养，你是只有吃粒枪子儿的份儿，还管你的饭呢。我真是巴不得把你一枪崩了。不过他嘴里说的却是：“我可以去想想办法，也给你家里弄点大米。”

“那就多谢你了。我们古巴人眼下生活的那个困难，你是怎么也想象不出的。”

“一定是够呛的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可惜我不能带你出海，不然也好放你几天假，让你休息休息。”

“海上一定也是挺艰苦的吧。”

“就是，”托马斯·赫德森说。“有时候挺艰苦，即使像今天这样的天气也不见得就会让你舒坦。”

“我们大家都有自己的十字架要背。”

“该我背的十字架我自己来背好了，可我看有些人背十字架都是活该，我管他们个屁。”

“我们看待问题还是得冷静些，耐心些，赫德森先生。”

“Muchas gracias，[152]”托马斯·赫德森说。

车子这时已经拐到了圣伊西德罗街上，这里已经过了火车总站，对面就是“半岛和东方轮船公司”[153]码头的大门。以前迈阿密和基韦斯特来的船只都是在这儿停靠的，泛美航空公司原先使用老式飞剪型水上飞机[154]时，也把终点站设在这里。眼下“半岛和东方轮船公司”的船只都已被美国海军征用，泛美公司也已改飞DC-2和DC-3，都在“放牛人牧场”机场起降了，所以这里的码头已经关闭，当初飞剪型水上飞机的停泊处，停泊的是海岸警卫队和古巴海军的猎潜艇了。

托马斯·赫德森对哈瓦那的这一带地方印象最深刻了，而且也很早就熟悉了。他现在所喜欢的一些地方，当年可只是去马坦萨斯[155]的一条通路：过了一片灰不溜秋的镇市，便到了阿塔雷斯堡，又过了一个他连名字也说不上的郊区，便上了一条砖铺的路，沿路有一连串的小镇。车子在一连串的小镇里飞驰而过。也根本记不清这个镇那个镇。哈瓦那这一带的酒吧包括下等酒吧，他也无一不熟悉，圣伊西德罗街本来就是码头区繁华一时的窑子街。如今街上早已冷落，再也找不到一家妓院了。自从当初当局取缔了妓院，把所有的妓女都遣返欧洲以来，这条街就一直冷落到现在。当初的大遣返盛况，跟维尔弗朗施[156]那边的情景正好相反。在那个地中海港口里，每当美国船离港时，挥手送行的都是清一色的女性。而这边满载“姑娘们”的法国轮船驶离哈瓦那时，港里港外人山人海，岸上、码头上、防波堤上，挥手告别的就都是男人了。不光男人相送，还有女人租了游艇，借了卖杂货的小艇，围着轮船，护送出港。回想起来，那个场面真是伤感之至，不过也有很多人认为此事可笑已极。为什么送妓女就可笑了？他怎么也想不通。不过遣送妓女，应该说还是挺滑稽的。总之轮船开走以后，伤心的人不在少数，圣伊西德罗街也就从此再没有恢复过元气。尽管这条街上现在冷冷清清，简直看不到一个白人（男的女的都看不到了），就是偶尔有一两个也无非是些开卡车的，推送货车的，但是他却自己有数：只要一提这条街的名字，他至今还会怦然心动。哈瓦那还有的是风流街巷，不过那种地方住的就都是清一色的黑人了，有些街巷、有些地区还是闹得蛮凶的哩，比如有条叫耶稣和马利亚街的就是，离这儿也才一点儿路。但是圣伊西德罗街这一带，自从没有了妓女以后就始终是那么冷落。

车子再往前开，就进了真正的所谓码头区，停泊在这儿的有去雷格拉[157]的渡轮，有在沿海一带航行的帆船。港湾里海水是褐赤赤的，浪头还相当大，但是激荡的浪尖上却并没有泛起一点白沫。实在是那褐赤赤的海水颜色太深了。不过看过了刚才港湾深处那脏得发黑的水情，觉得这里褐赤赤的海水也还算是清澈明净的。朝对面望去，卡萨布兰卡一带的海湾因为上有山峦挡去了风，所以连浪花都没有一朵，停泊在那儿的有好些小渔船，有古巴海军的灰色炮艇，他知道他自己的船也就停靠在那儿，不过现在从这儿望去却看不见。隔着海湾，对面黄色的是古老的教堂，雷格拉的一带房屋却粉红的，绿的，黄的都有，还可以看见贝洛特那边炼油厂的贮油罐和炼油大烟囱，背后是一溜灰色的山峦，朝科希马的方向逶迤而去。

“看见自己的船了吗？”司机问。

“这儿是看不见的。”

电力公司的烟囱虽然还在直冒烟，但是他们已经到了上风头，所以只觉得这里的晨光也是那么灿烂明净，空气也是那么清新如洗，比起他高地上的庄园里来也并不逊色。码头上来往的人，个个都叫这北风吹得一副瑟缩之状。

“我们先到佛罗里迪塔去吧，”托马斯·赫德森对司机说。

“再过四条马路就到大使馆了呀。”

“我知道。可我说啦，我想先到佛罗里迪塔去。”

“遵命就是。”

车子于是就直入市区，到了市区里觉得风也小了。经过货栈和商店时，托马斯·赫德森感受到各色各样的气息就扑面而来，有堆着的整袋面粉的，有散落的面粉屑的，有新开的木板货箱的，有闻着比早上喝杯酒还够刺激的现炒咖啡豆的，车子刚要向右一拐弯朝佛罗里迪塔跟前靠去，却又飘来了一股好闻的烟叶子香味，比刚才的种种味道都浓。这条街也是他所欣赏的，不过他却不喜欢在这条街上散步。白天不行，因为人行道太窄，车辆行人太多。晚上也不行，晚上车辆行人倒是没了，可是咖啡豆也不炒了，店都打烊了，烟叶子的香味也闻不到了。

“还没开门呢，”司机说。那酒吧两边的铁拉门果然都还关得严严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那就走奥维斯波街去大使馆吧。”

这条街他倒是步行过千百回了，白天走过，晚上也走过。在这条街上他是不大情愿坐汽车的，因为坐汽车一转眼就过去了，可是他现在没有理由再耽搁了，他得汇报去。他就喝干了杯里的酒，瞅瞅前方的车辆，瞅瞅人行道上的行人，瞅瞅南北向街道上的过路车辆，却就是不看这条街，准备留待以后步行的时候再细看。车子到大使馆兼领事馆的大楼前停了下来，他便走了进去。

来客进馆，都得在一张桌子上填写姓名、住址和来访事由。那管事的是个阴着脸儿的办事员，两道眉毛是修过的，两撇小胡子盖过了上嘴唇那下撇的两角。他抬头看了看，推过一张登记表来。托马斯·赫德森却一眼也没瞧，就管自跨进了电梯。

那办事员耸耸肩膀，用手理了理他的眉毛。他这个举动也许是太做作了点。不过理一理总比毛茸茸、蓬松松的整洁些、好看些吧，再说跟他的小胡子也的确更相配了。他相信他那样细细的两撇小胡子该说是小胡子里最细的了，再细就不成其为小胡子了。埃洛·弗林[158]的小胡子都没有那样细，平乔·古蒂埃雷斯，霍尔赫·内格雷特也都不在话下。就算小胡子细了点儿，赫德森这王八蛋也不该这样大大咧咧直闯进去，对他睬也不睬呀。

“你们这里现在怎么都弄些乱七八糟的‘相公’来看门啦？”他问那个开电梯的。

“你叫他‘相公’还抬举了他呢。简直是草包一个。”

“这里一切都好吗？”

“好。挺好的。还跟往常一样过日子。”

他乘到四楼，出了电梯，顺着过道走去。一排有三扇门，他走中间一扇门进去，问值班的那个海军陆战队准尉，上校在不在。

“他今天早上坐飞机到关塔那摩[159]去了。”

“几时回来？”

“他说可能还要去一趟海地。”

“可留下了什么给我？”

“没有向我交代过。”

“给我留了什么口信吗？”

“他说让你稍等。”

“他情绪可好？”

“糟透了。”

“脸色呢？”

“可难看了。”

“是不是生了我的气？”

“不像吧。他就关照让你稍等。”

“是不是还有什么应该让我知道的？”

“倒不清楚。你估计有？”

“得了。不说了。”

“好吧。你这话我听得也实在有些不明不白。反正你也不是部队里的人，也不替他当差。你去出你的海吧。我也不来管你的事……”

“何必生气呢。”

“你还住在乡下吗？”

“是的。不过今天白天晚上我都在城里。”

“他今天白天回不来，晚上也回不来。我等他来了，就打电话到乡下通知你。”

“他真的没有生我的气？”

“的的确确没有生你的气。你这是怎么啦？莫非你心里有什么鬼？”

“没有的事。别人有谁生我的气吗？”

“据我所知，连海军上将也没有生你的气。快去吧，代我痛痛快快喝两杯。”

“我先得自己痛痛快快喝两杯。”

“别忘了也要代我喝哪。”

“怎么啦？你不是每天晚上都喝得烂醉的吗？”

“还嫌不过瘾哪。亨德森干得还可以吗？”

“还可以。你问这个干什么？”

“不干什么。”

“到底干什么？”

“是不干什么。随便问问。有意见吗？”

“我们是不会到处提意见的。”

“有器量，不愧是个当头头的。”

“我们要干就正儿八经去告你的状。”

“你告不了。你是个老百姓。”

“见你的鬼去。”

“用不着去了。我这就已经见到了。”

“等他一到，你就打电话通知我。别忘了代我向上校致意，向他报告我已经来过了。”

“是，长官。”

“加上这个‘长官’干什么？”

“跟你客气呀。”

“再见了，霍林斯先生。”

“再见了，赫德森先生。不过我还有句话：你手下的人可不能让他们走得太散了，需要的时候要能招之即来才好。”

“多谢你了，霍林斯先生。”

过道的那头，正好有个他认识的海军少校从译电室里出来。这人就爱打高尔夫，而且又常去海曼尼塔斯海滩，所以脸儿晒得黑黑的。看上去很健壮，有什么不愉快也从不形之于色。他年纪还轻，对远东方面的事务十分在行。当初他在马尼拉开了一家汽车经销行，在香港还设了个分行，托马斯·赫德森在那时就认识他了。他会讲他加禄语[160]，还会说一口流利的广东话。西班牙语自然也不在话下。因此他就给派到哈瓦那来了。

“嗨，汤米，”他说。“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昨天夜里。”

“路好走吗？”

“相当差劲。”

“你那辆要命的车子总有一天会翻车完事。”

“我开车可把细着哩。”

“你开车倒是向来把细的，”海军少校说。他的名字叫弗雷德·阿彻。他把托马斯·赫德森的肩膀用手一搂。“让我来碰碰你。”

“这是干什么？”

“让我高兴高兴呗。碰碰你我就感到高兴。”

“你最近去和平饭馆吃过饭吗？”

“好两个星期没去了。一块儿去好吗？”

“随你说个时间。”

“今天午饭我抽不出空，我们就晚上去吃吧。你今天晚上有饭局吗？”

“没有。吃过了晚饭还有点事。”

“我吃过了晚饭也有事。那我在哪儿跟你碰头呢？在佛罗里迪塔好吗？”

“你就在他们临打烊的时候来好了。”

“好。我吃过了晚饭还得回这儿来呢。所以我们是不好喝得太多的。”

“你们这班家伙总不至于现在还要加夜班吧。”

“我就得加夜班，”阿彻说。“这种做法，真是不得人心。”

“能碰到你我真是怪高兴的，弗雷迪先生，”托马斯·赫德森说。“见了你我也开心起来了。”

“不见得吧，”弗雷德·阿彻说。“你本来就没少开心。”

“你是说我本来就一直很开心？”

“你是本来就一直很开心。这次开心过了下次又开心了，下次开心过了再下次又开心了，没有个完。”

“可也没有开心到怎么样啊。”

“何必一定要开心到怎么样呢，老兄。反正你已经很开心就是了。”

“改天你就把这个意思写成文字给我做座右铭，弗雷迪。我倒希望能每天清早念一遍。”

“你那条船碰到过什么头痛事没有？”

“没有。再头痛也大不了就是三万五千来块钱的破船一条彻底报销，这个数字我是签了字上报的。”

“这我知道。我在保险箱里看到过。就是你签了字的那份东西。”

“原来他们办事这样马马虎虎。”

“就是这话。”

“这里的人都这么马虎吗？”

“那倒不是。而且现在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我这话不骗你，汤米。”

“那好，”托马斯·赫德森说。“但愿今后就不会再有这样的事了。”

“你要不要进来看看？我们这儿新来了几个同事，你见了一定会喜欢的。两位都是挺不错的。有一位那真是没说的。”

“我干那档子事他们是不是知道？”

“他们哪儿会知道呢。他们就知道你是出海的，所以很想跟你见见面。你会喜欢他们的。人都是挺不错的。”

“还是改天再跟他们见面吧，”托马斯·赫德森说。

“那好吧，我的老大，”阿彻说。“到馆子快打烊的时候我就去找你。”

“不是饭馆，是佛罗里迪塔啊。”

“我就是指的这小酒馆儿。”

“看我这脑筋，真是愈来愈不开窍啦。”

“你这是聪明人一下子转不过弯来，”阿彻说。“我把刚才说起的那两位带一个去，你看好吗？”

“不了。你要是觉得可以免了就免了吧。那个地方说不定还会有我那一伙的人呢。”

“我还以为你们这帮家伙一到了岸上就都互不照面了呢。”

“有时候也不免有些寂寞难熬啊。”

“应该把他们统统集中关在一起才是办法。”

“你关他们他们照样会逃走。”

“你快去吧，”阿彻说。“只怕已经要迟到了呢。”

弗雷德·阿彻到译电室对面的那个门口就推门进去了，托马斯·赫德森还是管他顺着过道走去，这回却不乘电梯，而走楼梯了。出了大楼，只觉得猛烈的阳光直刺他的眼睛，那西北偏北的大风依然刮得很凶。

上了车，他就吩咐司机走奥赖利街去佛罗里迪塔。车子正要沿着大使馆大楼和市政府大楼前的广场绕个圈，再拐上奥赖利街，他却一眼看到了港湾出口处的海浪，原来浪头竟有这么大，连航道浮标也都跟着大起大落。港湾出口处不但海面上波涛汹涌，那清澈透绿的海水还一阵阵向莫洛堡脚下的岩石上打去，波峰浪尖在阳光下飞起朵朵白花。

他不禁暗暗寻思：好壮观的大海！不只景象壮观，大海本身也自是伟大。真值得我干一杯。他又想了起来：哎哟！弗雷迪·阿彻心目中还认为我坚定得很呢，我要真有那么坚定就好了。嗨，什么话呢！我又有哪点儿够不上这坚定二字啦？我出海没有少去过一次，每次都是那么积极主动。他们还能要我怎么样呢？总不见得要我把强力水下炸药当早饭吃吧？总不见得要我把强力水下炸药当烟草随身带吧？要那样的话我会不招人猜忌才怪呢——他心想。那你说你是怎么会想到这上头去的呢？你莫非有点疑神疑鬼了，赫德森？他告诉自己：没有的事。心里想法是有一些的，那也是在所难免的。有不少想法也很难理出个头绪来。特别在我，真觉得有说不清之苦。我只是觉得，我宁可要弗雷迪心目中的那种坚定，可不想做一个自有其喜怒哀乐的人，依我看做一个有喜怒哀乐的人比较有趣，但是痛苦也要多得多。我眼下就痛苦得要命呢。还是做他们心目中的那种人来得好。好啦好啦，这种事也干脆不要去想了。只要你不去想，就等于没有那样的事。呸，你想得倒美。可我还是得奉行这样的原则——他想。

佛罗里迪塔已经开门营业，这时《磨练报》和《警报》两种报纸也已经有卖，他就一起买了，带着来到吧台跟前。他在吧台左边尽头处的一只高脚凳上坐了下来。背靠着向街的墙，左边正好被柜台内的后墙挡住。他向佩德里科要了一杯不加糖的双料冰镇代基里，佩德里科照例一笑，说是笑脸其实倒有点像一个不小心摔断了脊梁骨而当场身亡的死人，一副龇牙咧嘴之状，可那又确实是张笑脸，你不能不说那是张笑脸。先拿《磨练报》来看。战事现已发展到意大利境内。五兵团作战的那一带地方他不熟悉，但是另一翼八兵团作战的地方他是熟悉的。他正想着那一带

的地势，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进酒吧来了，过来站在他的身旁。

佩德里科在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的面前摆上了一瓶维多利亚原封酒，一只放好了大冰块的酒杯，再加一瓶加拿大无甜味苏打水。来客又斟酒又兑水，急忙忙调好了满满一大杯，这才向托马斯·赫德森转过身来，透过那副角质架、绿镜片的眼镜对他瞅瞅，装出还只刚刚看见他的样子。

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是个瘦高个子，穿一件乡下人穿的白布衬衫，下面是白裤子、黑丝袜，一双棕色的老式英国拷花皮鞋擦得锃亮。他脸儿红红，两撇黄色的小胡子硬得像牙刷，绿镜片的眼镜背后是一双充血的近视眼。他的头发是沙色的，好不容易梳整齐了。看他调酒的那副猴急样儿，你还会以为他今天还没有开过号呢。其实这不是他的第一杯了。

“你们的大使闹了笑话啦，”他对托马斯·赫德森说。

“龟孙子才信你的，”托马斯·赫德森说。

“不，不，不跟你开玩笑。我来告诉你。不过这话你可千万不能透露出去啊。”

“喝你的酒吧。我不想听。”

“哎，你应该听听。还应该想个办法补救补救。”

“你不冷吗？”托马斯·赫德森问他。“就穿这样一件衬衫、一条薄薄的裤子，不冷吗？”

“我从来不知道冷。”

你也从来不知道该清醒清醒——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你一早就在自己家附近的那个小酒吧里喝酒了，等到再上这儿来开号，人也早已喝得稀里糊涂了。穿衣服的时候也许连风大天冷都漠然不觉呢。对，准是这么回事——他想。可你也不问问自己又如何呢？你今天早上第一杯酒是什么时候喝上的？到这儿来开号以前已经几杯下了肚啦？得了，对酒鬼就不要多加指责了。其实问题不在于是不是酒鬼——他想。他是酒鬼我也不管他。问题在于他这个人简直讨厌透了。对招人讨厌的家伙是

用不着怜悯、用不着慈悲为怀的。所以他就对自己说：来吧来吧，你今天不是打算要开心一下吗？那就松松心眼儿，好好乐一乐吧。

“我来跟你掷骰子玩儿，这杯酒谁输谁请客，”他说。

“行啊，”伊格纳西奥说。“你先掷吧。”

他掷出了三个K，自然有恃无恐，结果果然赢了。

真是愉快。这杯酒的滋味也美得不能再美了。不过掷出三个K来这种感觉本身就是够愉快的，赢了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更是让他高兴，因为这人自命不凡，惹人讨厌，赢了他觉得特别有意思，心里可受用了。

“再掷一次看看，”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这个自命不凡而又惹人讨厌的家伙也怪，你只要一想起他，他的名字总会连名带姓三个字一齐蹦出来，就好比你一想起他，自命不凡、惹人讨厌这两个词儿也自会跟他都连在一起。这恐怕有点像有些人的姓名后面还带着第三之类的字样。比如托马斯·赫德森第三之类。那个讨厌就别提了。

“你的全名该不是叫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第三吧？”

“哪儿的话呢。我父亲叫什么名字你不是挺清楚的吗？”

“是啊。是很清楚。”

“我两个哥哥叫什么名字你都知道。我爷爷叫什么名字你也知道。别想入非非的啦。”

“我不想入非非，”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一定注意不要想入非非。”

“这就对了，”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想入非非是没有好处的。”

他捧着那皮做的骰子筒摇，尽管打足了精神，调整到了最佳的竞技状态，干什么都没有这样卖力、这样顶真，可是摇了半天，也掷不出一个大花色来。

“可怜哪，我亲爱的朋友，”托马斯·赫德森说。他就拿起沉甸甸的骰子皮筒摇

了起来，觉得那声音还真好听。“好骰子，你对我真友好。胖乎乎可爱的骰子啊，我真得表扬你，”他说。

“快掷吧，别这么傻里傻气的。”

托马斯·赫德森在潮乎乎的吧台上掷出了三个K，外加一对10。

“是不是也赌点什么？”

“不是说好了的吗，”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这是赌第二杯酒。”

托马斯·赫德森又作出一副亲切的样子把骰子筒摇了两摇，掷出来是个Q跟个J。

“要不要赌点什么？”

“看这样子恐怕我还是赢不了你。”

“好吧。那我赢了就还是喝酒吧。”

他又掷出来一个K，一个A，只觉得两颗骰子从筒里出来的时候是一副势派十足、不可一世的神气。

“你这小子手气就是这么好。”

“我再来一杯双料冰镇代基里，不要加糖，伊格纳西奥要什么请他自己点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他倒渐渐喜欢起伊格纳西奥来了。

“我说，伊格纳西奥，”他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谁戴绿眼镜看世界的。戴淡红镜片是有的。戴绿眼镜的就没有听说过了。戴了绿眼镜看东西，不是什么都像长着青草一样了吗？你不觉得自己像在绿茵地上了吗？你难道从来不觉得自己像吃草的牛羊吗？”

“绿颜色最有助于眼睛的休息。这是一些最有研究的验光师所证实了的。”

“你跟最有研究的验光师也有来往？我看他们一定都是些异想天开的家伙。”

“除了给我验光的那一位以外，我跟别的验光师可并没有什么私交。不过他们

的研究成果我的那一位他都是了解的。在纽约就数他的本事最高。”

“在伦敦数谁最高呢，我倒很想认识认识。”

“伦敦最高明的验光师我倒认识。不过世界上最高明的验光师可是在纽约。你要是想去见见他，我倒愿意给你一张名片，替你介绍介绍。”

“我们再来掷一次，看这杯酒谁请客。”

“好啊。你先我后。”

托马斯·赫德森拿起骰子皮筒，佛罗里迪塔酒吧的骰子大，拿在手里觉得沉甸甸的，却也让他感到信心十足。多蒙这副骰子的关照，他的手气一直不错，他不想把赐给他的好运冲了，所以也没有多摇，掷出来是三个K，一个10，一个Q。

“三个K。真是妙不可言。”

“你这个家伙，真有你的！”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完，掷出来一个A，两个Q，两个J。

“再来一杯双料冰镇代基里，千万别加糖，伊格纳西奥先生喝什么请他自己点，”托马斯·赫德森对佩德里科说。佩德里科照例一笑，送上了酒。他把调酒器随即也就放在托马斯·赫德森的跟前，调酒器里还留了一份代基里，至少可以斟上满满一大杯。

“我这顺风手气，今天可以一直赢你到天黑，”托马斯·赫德森对伊格纳西奥说。

“糟糕，怕真有这样的可能呢。”

“这副骰子可喜欢我呢。”

“能有什么鬼东西喜欢你就好。”

托马斯·赫德森只觉得头皮上隐隐一阵有如针刺，这种感觉近一个月来已经有过多次了。

“你这话什么意思，伊格纳西奥？”他问得还是非常客气。

“我的意思是，我就怎么也不会喜欢你，我的钱不是全叫你赢去了吗？”

“哦，是这个意思，”托马斯·赫德森说。“那就来一杯，祝你健康。”

“我祝你去见阎王，”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

托马斯·赫德森觉得头皮上又是一阵有如针刺。他左手伸到吧台上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看不见的地方，拿指头轻轻叩了三下[161]。

“多谢你啦，”他说。“要不要再来掷一次，赌杯酒？”

“不来了，”对方说。“我一天里就输给了你这么多钱，输得难道还不够？”

“你又输过什么钱啦？还不只是几杯酒的事？”

“酒也总得我来付账吧。”

“伊格纳西奥，”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今天说话可有点儿刺人，这已经是第三句了。”

“对，我说话就是刺人。你要是也碰到个人对你态度粗暴，无礼透顶，像你们的大使对待我那样，看你说话会刺人不刺人。”

“可我还是不想听你说。”

“你瞧你瞧。还说我说话刺人呢。你听我跟你说，托马斯。我们可是好朋友了。我认识你和你的公子汤姆已经这么些年了。对了，他近来情况如何啊？”

“他已经死了。”

“啊，太对不起了，我不知道呢。”

“没什么，”托马斯·赫德森说。“我来请你喝一杯。”

“我听了好难过呵。真的，我是说不出的难过。他是怎么牺牲的？”

“具体情况我目前还不了解，”托马斯·赫德森说。“等我了解清楚了我再告诉你吧。”

“地点呢？”

“地点我也不清楚。我只知道他是在哪儿一带执行飞行任务的，其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他到伦敦去看过我们的朋友了吗？”

“去看过了。他上过几次伦敦，每次都去怀特家，在怀特家聚会的朋友他都见到了。”

“好，这总算是个安慰。”

“是个什么？”

“我是说，知道他去看过我们的朋友了，心里也高兴。”

“是啊。我相信他一定玩得很尽兴。他总是这样，要玩就一定玩得很尽兴。”

“是不是该为他干一杯？”

“干个屁杯，”托马斯·赫德森说。他只觉得一时心乱如麻，他有意不去想的那一切又都涌上了心头。种种伤心事儿，他一直尽力远而避之，出海在外从来没有去想一想，今天一早上也不曾去想过，可是如今却一股脑儿冒了出来。“算了吧。”

“我想我们应该为他干一杯，”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我想这是极正当的为礼之道，应该为他干一杯。不过这杯酒应该由我来会账。”

“好吧。那就为他干一杯吧。”

“他是什么军衔？”

“空军上尉[162]。”

“要是能一直干到今天，说不定空军中校也有了，至少也是一个空军少校。”

“军衔就免了吧。”

“你说免了就免了，”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那就为我亲爱的朋友、你的公子汤姆·赫德森干了这一杯。Dulce es morire pro patria.[163]”

“放屁，”托马斯·赫德森说。

“怎么啦，我的拉丁文有错？”

“错不错我也不知道，伊格纳西奥。”

“可你的拉丁文是呱呱叫的。我听你当年的老同学都这么说的。”

“我的拉丁文早就荒得可怜啦，”托马斯·赫德森说。“还有我的希腊文、英文，哪一样不是这样，连我的脑子也打折扣啦，心脏也不行啦。我现在就剩一句话还会说，那就是来一杯冰镇代基里。Tú hablas[164] ‘来一杯冰镇代基里’？”

“我想我们对汤姆应该尊敬点儿才是。”

“汤姆他才会开玩笑呢。”

“那倒也是。他富于幽默，也精于幽默，真称得上是绝了。人又长得一表人才，风度翩翩。他还是个挺出色的运动员呢。在运动员里算得上是头挑儿的。”

“是啊。他铁饼可以掷到142英尺。打起橄榄球来，轮到进攻就当助攻后卫，轮到防守就当左拦截手。他还打得一手好网球，打飞鸟，钓鱼，也都无一不精。”

“他不但是个优秀的运动员，而且还很有运动员的风度。我看这样的运动员也是数得着的了。”

“就是有一件太不好了。”

“哪一件？”

“他不在人世啦。”

“好了，不要再灰溜溜了，汤米。你应该想想小汤姆在世时的模样儿。想想他

总是那么喜气洋洋，想想他总是那么容光焕发，想想他多有出息。灰溜溜的没有好处。”

“是没有好处，”托马斯·赫德森说。“那就不要再灰溜溜了。”

“你听我的就好。能有这么个机会谈谈他也是挺有意思的。听到这个消息固然是够难受的，不过我相信你也会像我一样挺住的，当然你是他的父亲，你要比我难受一千倍啦。他驾驶的是什么飞机？”

“喷火式战斗机。”

“原来是喷火式。那就让他驾驶一架喷火式，留在我的记忆里。”

“那倒也很不容易想象呢。”

“没什么。这种飞机我在电影里看到过。讲英国空军的书我也有好两本，英国新闻署的出版物也经常寄给我们。你是知道的，这种飞机的装备可先进了。他坐在飞机里该是怎样一副雄姿，我完全想象得出来。八成儿就穿着一件那种海上救生背心，还有飞行衣、降落伞、大皮靴，都是少不了的。我完全想象得出来。好了，我得回家吃午饭去了。你就上我们家去吃饭，好不好？卢特西亚一定会欢迎你的。”

“不了。我还约了个人要在这儿碰头呢。多谢你了。”

“那就再见了，老兄，”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说。“我相信这个问题你会正确对待的。”

“多谢你的指点。”

“哪儿的话呢，这有什么好谢的。我是爱汤姆的。跟你一样那么爱他。我们大家都这么爱他。”

“谢谢你请我喝了这么多酒。”

“改天看我翻了本，还不都从你手里赢回来？”

说完他就出去了。他一走，从吧台那头就有个人向托马斯·赫德森这边挪了过

来，这就是他的船上人了。那还是个小伙子，皮肤是黑黑的，一头拳曲的黑发剪得短短的，左眼皮略有点耷拉的样子：敢情他这只眼睛是假的。不过粗看也看不出来，因为政府特地给他做了四只各各不同的假眼睛，有充血的，有略有点充血的，有近乎澄清的，也有完全澄清的。他现在戴的就是略有点充血的那一只，他呢，也正好已经喝得带上三分醉了。

“嗨，汤姆，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昨天，”下面的话却说得很慢，几乎连嘴唇都没动一动：“放自然点儿。别像演滑稽戏似的。”

“我这不是故意的。我只是喝多了，有点醉了。他们把我破肚开膛拉开来看过啦，我的肝已经打了包票啦。我成了无愁天子啦。你不是都知道的吗。我跟你说，汤姆，刚才我就站在那个冒牌英国绅士的旁边，你们的话我不免也听到了几句。你的公子汤姆牺牲啦？”

“是啊。”

“唉，真是的，”那小伙子说。“唉，真是的。”

“这个话头我不想再提了。”

“是啊，是不提也罢。可你是几时听说的呢？”

“就在上次出海以前。”

“唉，真是的。”

“你打算今天干些什么呢？”

“我打算跟几个哥们到巴斯克酒吧去吃饭，吃罢饭就一起去找女人睡觉。”

“那你明天午饭在哪儿吃？”

“在巴斯克酒吧。”

“让帕科明天吃午饭的时候给我挂个电话，好不好？”

“行啊。挂到你家里？”

“对，挂到我家里。”

“你干吗不跟我们一块儿去玩玩，找个女人睡觉呢？我们要上亨利的‘逍遥楼’去呢。”

“我看情形吧。”

“亨利这会儿正在到处找姑娘呢。吃过了早饭就出去找了。这家伙，已经给他尝到过几回甜头啦。可他还想找好的呢，我们现有的两个妞儿他还不满意哪。那两个妞儿是我们在游乐场里搞到的，大白天看着也真够泄气的。像模像样的找不到哇。这个城市也真是愈来愈差劲了。他就把这两个妞儿留在‘逍遥楼’里备用，自己跟‘老实头’莉儿出去另找姑娘了。他们是有辆汽车的。”

“会有什么收获吗？”

“我看不见得会有吧。亨利在回力球场常见有个小丫头，他心里是很想要这个丫头的。可‘老实头’莉儿也没法帮他弄到手，因为亨利块头那么大，那丫头见了他可害怕了。‘老实头’莉儿说我要的话她倒可以把这妞儿弄来给我。可是亨利要，这个忙她帮不了，因为亨利实在太大太胖，加以小丫头也听到了点什么，所以见了他怕得不行。不过亨利现在有那两个妞儿垫底，找不到别的姑娘也无所谓了。他的心都在这个小丫头身上了，简直让她迷了心了。就是这么回事。简直让她迷了心了。不过也难说哪，也许这会儿他早就把这些都抛在脑后，跟那两个妞儿又干上了呢。可他好歹总得吃饭吧，我们约好在巴斯克酒吧碰头的。”

“要他多吃点儿，”托马斯·赫德森说。

“这个人，谁使唤得动他？只有你才行。我没那个本事。不过我可以请他多吃点儿，求他多吃点儿。再不就自己多吃点儿，做个榜样给他看看。”

“让帕科叫他多吃点儿。”

“这倒是个主意。也许帕科能让他多吃点儿。”

“他干过了那号事也许肚子会饿呢，你会吗？”

“你说呢？”

就在这时候酒吧门口走进来一个大个子：那样大的个头，那样宽的肩膀，那样乐呵呵的神气，那样美妙的风度，托马斯·赫德森真还没有见到过第二个。这样的大冷天，那挂着微笑的脸上居然是一脸的汗珠。进得门来他就扬扬手向大家招呼。实在是他的个头太大了，他一来，满酒吧的人似乎立时就都矮了三分，可是他的笑容却又是那么讨人喜欢。他穿一条旧蓝裤，衬衫是古巴乡民穿的那种，鞋子是用绳子编的底。“汤姆，你这个小子，”他招呼说。“我们是在找俏娘儿呢。”

一到了这个没有风的所在，他那张漂亮的脸上汗就出得更厉害了。

“佩德里科，我也就来这个酒。给我双料的。你要是现调起来的话不妨再加大点分量。真没想到会在这儿见到你啊，汤姆。哟，瞧我这记性！‘老实头’莉儿也来了。快到这边来，我的美人儿。”

“老实头”莉儿早已从另一扇门里走了进来。看这个女人，最好看她远远坐在吧台那头的时候，因为那时候你就只能见到她浅黑色的可爱的脸庞，她身上早已尽露无遗的臃肿之态都让那擦得亮亮的木头吧台给掩盖住了。可是现在她从门口向吧台走来，身子便无遮无挡了，因此她就开足了马力，却又不露一点匆忙之态，摆动着身子，直赶到吧台跟前，爬上托马斯·赫德森原来坐的高凳，一屁股坐了下来。托马斯·赫德森只好向右边挪过去一个位置，把左边有遮有挡的位置让给了她。

“哈罗，汤姆，”她说着把托马斯·赫德森亲了一下。“亨利真是坏透了。”

“我可一点也不坏啊，我的美人儿，”亨利对她说。

“你还不坏呢，”她对他说。“我不看见你还罢，看到你总觉得你一次比一次坏。托马斯，你对我可得护着点儿，免得叫他欺侮。”

“你说他坏，他坏在哪儿啦？”

“他迷上了一个才丁点大的小丫头，巴不得要她，可小丫头跟他不相配呀。再说那小丫头也死活不愿意，因为她见了他就害怕，谁叫他块头那么大，称起来足有两百三十磅啦。”

亨利·伍德红起了脸，看得出他是汗水直冒了。他呷了一大口酒。

“是两百二十五磅，”他说。

“我跟你说什么来着啦？”那黑皮肤的小伙子说。“我告诉你的半点都不差吧？”

“这又干你什么事啦，你要到处乱说？”亨利责问他。

“弄来了两个妞儿。两个骚货。两个做烂水手生意的贱娘们。两个心目中只有钱的臭婊子。我们居然还跟她们睡觉哩。一边撺掇她们做婊子，一边又跟她们睡觉。不折不扣的就人家的热被窝。我现在在老朋友面前说句贴心话：我真不是个东西。”

“这么说她们还真不是什么好货哩，是吧？”亨利嘴上这么说，脸却又红了。

“还好货咧！应该拿桶汽油往她们身上一浇，放把火烧了她们才好呢。”

“太辣手了，”“老实头”莉儿说。

“告诉你，太太，”那黑皮肤小伙子说。“我这个人就是手段辣。”

“威利，”亨利说，“要不要给你‘逍遥楼’的钥匙，快去看看那边会不会闹出什么事来？”

“用不着，”黑皮肤小伙子说。“‘逍遥楼’的钥匙我有，你大概忘了，再说我也不想去看那边出事不出事。你要保证那边不出事，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赶快把这两个臭婊子撵走，你不去我去也可以。”

“可我们要是找不到别的娘们呢？”

“我们总得想法去找上个把。莉莲[165]，你怎么还赖在那高凳上不动呀，你就不能去打打电话吗？那个小丫丫就算啦。亨利，你也别尽想着那个小妖精啦。你要是还这样下去，会不发神经才怪。这我有数。我以前就发过神经。”

“你这就在发神经，”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这倒有可能的，汤姆。你说的还会有错？不过这种小妖精我是不‘吃’的。”（他把“小妖精”说成了“小要紧”。）“要是亨利不肯死心，非要‘小要紧’不可，那是他自己的事。不过我就不信他少了‘小要紧’便不行，这种‘小要紧’就仿佛缺臂少腿的女人，有什么好的？叫他忘了那个该死的‘小要紧’吧，还是让莉莲赶快去打电话。”

“我是只要能弄到好姑娘，啥样儿的都要的，”亨利说。“我想你的脑子总该没有糊涂吧，威利。”

“我们不能要好姑娘，”威利说。“你真要是去找好姑娘，包你马上又会发另一种方式的神经。我这话说得没错吧，汤米？好姑娘是最危险不过的。而且，你真要一旦搞上了手，她们轻则会告你一个行为不端，重则会告你一个强奸或强奸未遂罪。所以你千万别去打好姑娘的主意。我们还是去找窑姐儿。要找好一些、干净些的，人要长得俏，又要有些意思，再则花钱也不能太多。能让我们搂着睡觉就行。莉莲，你怎么还不去打电话啊？”

“一，是电话有人在打；二，是卖雪茄的柜台上还有个人正等着接他的班呢，”“老实头”莉儿说。“你这小子真坏，威利。”

“我这个人就是手段辣，”威利说。“老实说像我这样的坏小子，你也再找不到第二个了。不过我还是希望我们这伙人能够大家团结点儿，不要像现在这样的。”

“我们就耐心喝上个一两杯吧，”亨利说。“相信只消一两杯酒的工夫，莉莲就一定能找到个把相熟的人了。你说是吧，我的美人儿？”

“那还用说，”“老实头”莉儿用西班牙语说。“我还能找不到？不过打电话嘛，我要到电话间去打。在这儿打不行。在这儿打电话欠体面，也不合适。”

“这一下又得耽误时间了，”威利说。“好吧。就依你了。就再等一会吧。那我们就喝酒。”

“你今天到底干了些什么来着？”托马斯·赫德森问。

“汤米，你可真有意思，”威利说。“那你自己呢，到底又干了些什么来

着？”

“我跟伊格纳西奥·纳特拉·雷维约一块儿喝了几杯。”

“听这名字，倒像是艘意大利的巡洋舰，”威利说。“意大利不是有艘巡洋舰就叫这名字吗？”

“好像没有吧。”

“反正听起来挺像的。”

“给我看看你的酒账，”亨利说。“一共喝了几杯啊，汤姆？”

“账是伊格纳西奥付的。我掷骰子赢了他，他请客。”

“到底一共喝了几杯啊？”亨利又问。

“总有四杯吧。”

“这以前还喝过些什么？”

“来的一路上喝了一杯‘汤姆·柯林斯’。”

“在家里呢？”

“在家里喝得就多了。”

“你瞧瞧，说你是个酒鬼有哪点儿冤枉了你？”威利说。“佩德里科，再来三客双料冰镇代基里，太太要什么请她自己点吧。”

“Un highbalito con agua mineral，[166]”“老实头”莉儿说。“汤米，来跟我到吧台那头去坐坐。我坐在吧台这头招人家讨厌哪。”

“管人家个屁，”威利说。“我们这些老哥们儿都老没见了，还不许我们在吧台这头跟你一块儿喝一杯？真是扯他娘的淡！”

“你坐在这儿没有什么不好嘛，美人儿，”亨利说。可是一眼看见吧台那边有

他的两个庄园主朋友，他也不等酒到，就赶紧过去跟他们说话了。

“这一下他的心思就岔到别处去了，”威利说。“这一下他就不会再惦记着那个‘小要紧’了。”

“他就是容易分心，”“老实头”莉儿说。“他呀，可容易分心了。”

“谁叫我们过的是这样的生活呢？”威利说。“谁叫我们老是这样一个劲儿为寻欢作乐而寻欢作乐呢？说真格的，寻欢作乐也应该有个正经态度。”

“汤姆就不会分心，”“老实头”莉儿说。“汤姆就是有些忧伤。”

“你少给我胡说八道，”威利对她说。“你这样牢牢骚骚的，是干吗呀？一会儿说人家分心，一会儿又说人家忧伤。先还说我辣手。我手段辣又怎么啦？像你这样的娘们居然也对人家老是这么品头论足的，你还有点规矩没有？你是个卖笑的女人，你知道不知道？”

“老实头”莉儿哭了，是真的落泪了，泪珠儿比电影里见到的还要大，还要水汪汪。她只要想哭，随时都能哭得当真泪水直流，是出于需要也罢，是真的伤心也罢。

“看这娘们哭起来泪珠子有多大，真是太够味儿了，”威利说。

“威利，你这样骂我可不应该啊。”

“你就别再说了吧，威利，”托马斯·赫德森说。

“威利，看你这个缺德的小子心有多狠，我真恨死你了，”“老实头”莉儿说。“我也真不懂，像托马斯·赫德森和亨利这样的男子汉怎么也会跟你混在一起。你这人就是缺德，嘴里吐出来的尽是垃圾。”

“你是一位太太，”威利说。“你才不应该这样说话。垃圾两字有多难听哪。嘴里吐出来的尽是垃圾，不就像咬下了雪茄头乱吐一气么？”

托马斯·赫德森把手搭在小伙子的肩头上。

“喝酒吧，威利。我们大家的心情都不是太好。”

“亨利的心情可好着哩。可我只要把你刚才告诉我的消息对他一说，管保他也就得不好过。”

“那可是你问我的。”

“我倒不是真有这样的意思。我只是想，你的悲痛为什么就不能让大家分担分担呢？你为什么要憋在自己心里，整整憋了两个星期呢？”

“心里的悲痛是不能让别人分担的。”

“这么说你是主张悲痛要藏在心里的，”威利说。“我真没想到你居然主张悲痛要藏在心里。”

“你也用不着来跟我讲这些大道理，威利，”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不过你的好意我还是心领了。至于你想做我的工作嘛，那就免了吧。”

“好吧。你就藏在心里吧。不过这对你可是没有一点好处的。我可以告诉你，我就是从小喝着这样的苦水长大的。”

“我也一样，”托马斯·赫德森说。“不骗你的。”

“真的？那可能还是你自己的那一套来得顶用。不过细细看你的脸色，好像总有点不大对劲。”

“那是因为我喝了点酒，再加人又累，还没有好好休息过呢。”

“你那个女人有音信吗？”

“有。来了三封信。”

“进行得还顺利吗？”

“糟得不能再糟了。”

“这个嘛，”威利说，“有办法呀。你不是可以藏在心里吗，心里可以不至于

空虚呀。”

“我心里并不空虚。”

“是不空虚。你那只猫儿宝伊西可爱你呢。我是知道的。我亲眼见过。那只疯疯癫癫的老畜生，可还好？”

“还是那么疯疯癫癫的。”

“它一疯起来就闹得我受不了，”威利说。“它的疯劲就有这么厉害。”

“也真难为它的，多难熬的日子都熬过来了。”

“是吗？这猫儿也真受得起，要是让我来吃这样的苦，我准会发神经病的。你还来什么酒，托马斯？”

“照老样。”

威利一把搂住了“老实头”莉儿那丰满的腰肢。“听我说，莉莲，”他说。“你是个好姑娘。我不是有意要惹你生气。都怪我，一时情绪激动。”

“你今后再也不说这样的话了？”

“不说了。除非又是一时情绪激动。”

“喏，你的酒，”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来，敬你一杯，你这个王八蛋。”

“这才像句话呢，”威利说。“好了，你原先的那股劲头又来了。只可惜你那只猫儿宝伊西不在这儿。要不它见了你这模样儿准会高兴的。我不是说大家要分担分担吗，你明白这意思啦？”

“对，”托马斯·赫德森说。“我明白了。”

“好吧，”威利说。“这事就丢开不提了。‘收垃圾的来了，垃圾箱也该出清了。’你们瞧瞧亨利这家伙。仔细瞧瞧。你们倒是说说，怎么今天这样的大冷天，他还那样汗出如浆啊？”

“为了女人呗，”“老实头”莉儿说。“叫女人迷了心窍啦。”

“迷了心窍？”威利说。“你拿一只半英寸的钻头，在他脑袋上随便哪儿钻个洞，我包你就会有一大堆女人从里面流出来。迷了心窍？我说你应该换一个合适点儿的词儿。”

“在西班牙语里说迷了心窍已经是分量够重的了。”

“迷了心窍？迷了心窍又算得什么？我今天下午有空的话倒要好好想想用什么词儿合适。”

“汤姆，跟我到吧台的那头去，让我坐得舒坦些，我们也好说说话儿。你给我要一客三明治好吗？我今天跟亨利出来跑了一个上午了。”

“我要到巴斯克酒吧去了，”威利说。“回头把他也一块儿带来啊，莉儿。”

“好吧，”“老实头”莉儿说。“我就是自己不去也一定让他去。”

她于是就摆出一副庄重的仪态，一步步向吧台的那头走去，走过一班酒客，不是跟这个说上两句，就是对那个微笑致意。大家对她都很尊重。跟她搭话的人十之八九都曾做过她的相好，最早的已经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老实头”莉儿在那边坐定，便对托马斯·赫德森微微一笑，这边托马斯·赫德森就马上带上账单，也搬到了吧台的那头。“老实头”莉儿笑起来可美了，深色的眼珠挺迷人，乌黑的头发尤其可爱。她只要看到自己脑门上和“头路”两侧的发根一露白，就会问托马斯·赫德森要了钱去“理一理”，等到“理”好回来，那头发也染过了，看去就像少女的头发一样光洁自然，可爱极了。她的皮肤光滑得就像橄榄色的象牙（假如象牙也能长成橄榄色的话），而且还隐隐约约带上一丝玫瑰似的色调。说实在的，托马斯·赫德森只要一看到这种颜色，就总会想起一种叫“马阿瓜”的木材。新砍下来的“马阿瓜”，用砂纸略略打光，再稍稍上点蜡，风干以后就很像是这种颜色了。这种朦朦胧胧像是带点儿绿的颜色，他在别处还从来没有见到过。不过“马阿瓜”却并不带有玫瑰的色调。那玫瑰的色调完全是她外加的，虽是外加，却也颇为淡雅，大有中国仕女的那份风致。正是这样一张可爱的脸蛋，此刻就在吧台的那头望着他呢，他一步步走过去，只觉得这张脸蛋也愈来愈可爱了。可是一到她的身边，肥大的身躯赫然在目，那玫瑰的色调顿时就显出了人为的痕迹，完全失去了那种神秘之感，尽

管看那脸蛋还是挺可爱的。

“看你有多美呵，‘老实头’，”托马斯·赫德森对她说。

“算了吧，汤姆，我长得都这么胖了，自己也觉得怪难为情的。”

他把手往她肥大的屁股上一搭，说：“你胖得讨人喜欢。”

“我在吧台跟前走过都觉得怪不好意思的。”

“你走路的风度可好了。稳重得像一条船。”

“我们的那位朋友可好？”

“很好。”

“我什么时候去看看他？”

“随你什么时候。现在就去好吗？”

“我不想现在去。汤姆，刚才威利在说些什么呀？有些话怎么我听不懂啊？”

“他那是在发神经病。”

“不，不是这么回事。他说的是你，好像你有什么伤心事。是不是为了你和你那位太太？”

“才不呢。还太太呢，我操她的！”

“你要是能就好了。可惜你不能啊，她人都走啦。”

“是啊。这我早就明白了。”

“那么到底是件什么伤心事呢？”

“没什么。就是有点伤心罢了。”

“告诉我好不好，我求求你。”

“没什么好说的呀。”

“听我说，你应该告诉我。亨利伤心得半夜里痛哭，他也都告诉了我。威利告诉我的那些事那才叫吓人呢。那哪儿是什么伤心事，简直都是些丑事啦。你应该告诉我嘛。谁都把心里话告诉我。就是你不肯说。”

“根据我的经验，说了我心里也不会轻松。我觉得说比不说还要难受。”

“汤姆，你看威利说我的那些话有多难听。他难道不知道我听了有多伤心？他难道不知道，我就从来不说这样的话，我可从来没有干过一件昧了天良的事，也从来没有干过一件邪门歪道的事。”

“所以我们才都叫你‘老实头’莉儿呀。”

“要是两条路摆在我面前，走邪道可以发财，做正经人一辈子受穷，那我是宁愿穷一辈子的。”

“我知道。对了，要来三明治吗？”

“这会儿倒又不饿了。”

“那么再来一杯好吗？”

“好的。多谢了，汤姆。有件事倒要问你。威利说有只猫儿跟你产生了感情，该是他胡扯吧？”

“不是胡扯。是有那么回事。”

“我说这太不像话了。”

“没有什么不像话的。我也跟这只猫儿产生了感情。”

“你这种话怎么说得出口呵。汤姆，求求你，别耍我了。威利耍了我，害得我都哭了呢。”

“我是真爱这只猫儿，”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这种话我不想听。汤姆，你什么时候带我去那个疯子的酒吧？”

“改天就带你去。”

“疯子真也会到那儿去碰碰头、喝喝酒，就像常人来这个酒吧似的？”

“对。唯一的不同，就是他们所穿的衬衫裤子都是用装食糖的麻袋做的。”

“你真参加了疯子的棒球队，跟麻风病人的球队比过球？”

“那还有假？我投的不旋转球才够水平呢，疯子队里哪里有过这样好的投球手。”

“你怎么会认识他们的？”

“我一次从‘放牛人牧场’回来，路过那儿，偶然下车看看，就喜欢上了那个地方。”

“你真会带我去那个疯子的酒吧？”

“一定。只要你不害怕。”

“我会害怕的。不过只要有你陪着，我还是敢去的。其实我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才想去的：我是特意要去尝尝害怕的滋味。”

“那儿有几个疯子还是怪有意思的。你见了他们一定会喜欢的。”

“我的头一个丈夫就是个疯子。不过他是属于暴烈型的。”

“你看威利会不会也是疯子？”

“他哪儿会呢。他只是性子暴烈些罢了。”

“他吃过很多苦呢。”

“谁没有吃过苦啦？威利吃了点苦，就自以为了不得了。”

“我看不是这样。这事我了解。真的。”

“那我们就不谈这个，换个话题吧。你看到吧台那边跟亨利说话的那个人没有？”

“看到了。”

“这家伙一到了床上就净喜欢干畜生那样的勾当。”

“可怜的家伙。”

“他才不穷呢[167]。他才有钱呢。可他就喜欢干porquerías[168]。”

“你对porquerías从来不喜欢？”

“从来不喜欢。你随便去向谁打听好了。而且我这辈子也从来没有在女人和女人之间搞过些什么。”

“莉儿真是‘老实头’，”托马斯·赫德森说。

“难道你倒认为我这样不好？你也不喜欢porquerías呀。你就喜欢做过了爱，便快快活活睡上一大觉。我是了解你的。”

“Todo el mundo me conoce.[169]”

“不，人家不了解你。他们对你各色各样的看法都有。可我是了解你的。”

他的面前早又添上了一杯不加糖的冰镇代基里。他举起酒杯来，满满的一杯，杯口结着一圈霜花，酒的面上浮着一层泡泡，他望着泡泡底下清澈的酒，不禁想起了大海。酒面上的泡泡就像船后拖着的浪沫，底下清澈的酒则看去好似船过泥底的浅海时船头破开的海水。简直就是一样的颜色。

“但愿酒吧里能供应一种酒，酒色要像八百英寻深海的海水，而且那海水得一平如镜，得有太阳当空，直照到水里，还得有许多浮游生物浮游在水里，”他说。

“你在说些什么呀？”

“没什么。让我们就喝了这杯浅海酒吧。”

“汤姆，你这是怎么啦？你是不是心上有什么疙瘩？”

“没有的事。”

“看你的神气怪伤心的，今天连人都显得老了点儿了。”

“是这北风太大了。”

“可你平日总说强劲的北风一吹，你就来了精神，心情也愉快了。我们不是还常常因为吹起了强劲的北风，就来了做爱的兴致吗？”

“这倒是的。”

“你以前一向喜欢北风，这件外套还是你买给我，让我刮北风的时候穿的呢。”

“这件外套还是挺漂亮的。”

“我几次都差点儿卖了呢，” “老实头”莉儿说。“你不知道，见了这件外套爱得巴不得就想要的人还真不少呢。”

“刮这么大的北风穿着再合适也没有了。”

“放快活些吧，汤姆。你平日喝了酒总是很快活的。喝了这杯，再来一杯。”

“喝得太快我脑门子正面一大条就要疼。”

“那我们就慢慢儿喝，来个长流水。我再来一杯威士忌。”

酒瓶就在她面前的吧台上，是那个叫塞拉芬的掌柜特意留在那儿的。她就自己调了一杯，托马斯·赫德森瞅着她的酒，说：“这是杯淡水酒。我们国内有条火穴河，跟吉本河汇合而为麦迪逊河[170]，那合流前的火穴河河水就是这样的颜色。如果你再多加点儿威士忌，那酒色就像一条小溪的溪水了，记得那条小溪是从一个雪松沼泽地流出来，在一个叫瓦布米米的地方汇入熊河[171]的。”

“瓦布米米这名字好怪，” “老实头”莉儿说。“是什么意思？”

“我也说不上，”他说，“这是印第安人的地名。那意思我按说是应该知道的，可我已经记不得了。那里的印第安人是奥吉布瓦族。”

“给我说说印第安人的事吧，”“老实头”莉儿说。“我倒真想听听印第安人的事，那比疯子的事还有劲。”

“这儿沿海一带就有不少印第安人。他们都在海边住，干捕鱼晒鱼干的营生，也有干烧炭这一行的。”

“我想听你讲的不是古巴的印第安人。那都是些混血儿。”

“不，不都是。也有一些是地道的印第安人。他们当初大概是在尤卡坦[172]的，是让人抓住了给带到这一带来的。”

“这种尤卡坦人我不喜欢。”

“我喜欢。可喜欢了。”

“再给我说说瓦布米米吧。那个地方在远西地区吗？”

“不，在北边。靠近加拿大的那一带。”

“加拿大我熟。我有一次乘一艘叫什么公主号的大轮船，沿河[173]而上，一直到了蒙特利尔。不过那时正好有雨，我们什么也看不见，当天夜里我们就改乘火车回纽约了。”

“你们在河上的时候雨就没有停过？”

“没有停过。而且船进河口以前，在海湾里又遇上了迷雾，还下过一阵雪。加拿大不妨以后再说。你就先给我讲讲瓦布米米吧。”

“瓦布米米只是个小村子，村子里靠河有个锯木厂，还有火车穿村而过。路轨边上总是常年堆着大堆大堆的木屑。河上拦腰筑起了栅栏，好挡住流木，所以一根根原木简直把整条河都填实了。从村边往上游望去，好长一段的河面上都这样一大片满是木头。一次我在那儿钓鱼，想要过河，便从木头上爬过去。不想有一根木头一碰就打转，把我掀翻在河里。我从水里浮起来，头上却被连成一片的木头封住

了，怎么也钻不出去。木头底下是黑乎乎的，我用手四处探摸，却摸来摸去到处是树皮。我怎么也扒不开这些紧紧挨在一起的木头，脑袋就是探不到水面上来。”

“那你怎么办？”

“我就淹死了呗。”

“哗，你少胡说，”她说。“快告诉我，你怎么办？”

“我拼命开动脑筋，终于想出了一个道理：要钻出去我的动作一定要一气呵成。我就认准了一根木头，在底下细细地摸，从这边摸到那边，一直摸到跟另一根木头紧紧相挨的地方。这时我就双手合在一起，使劲往上推，木头给我扒开了一条缝。于是我就把手往缝里插，接着前臂也插进去了，胳膊肘也插进去了。这时我就凭着两个胳膊肘，把两根木头一点一点分开，终于脑袋也探了出来，于是就一条胳膊抱住一根木头。真是哪一根木头都舍不得放手。就这样，我夹在两根木头之间，歇了好大半天。那儿河里因为有木头，所以河水是褐色的。流入这条河的有一条小溪，那溪水才跟你的酒是一样的颜色。”

“换了我，我看我就一辈子也别想从两根木头当中爬上来。”

“我也有好一阵子以为自己是上不来了。”

“你在水下待了有多久呢？”

“我也不知道。我就记得自己抱住了两边的木头，歇了好久好久，半天也动弹不得。”

“这个故事好听。可是听了怕晚上要做恶梦呢。换个轻松的给我说说吧，汤姆。”

“好吧，”他说。“让我想想。”

“不，不用去想，就说一个现成的吧。”

“好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当初小汤姆还是个小娃娃的时候……”

“¡Qué muchacho más guapo！[174]” “老实头”莉儿插进来说。“¿Qué noticias tienes de él?[175]”

“Muy buenas.[176]”

“Me alegro，[177]” “老实头”莉儿想起当上了飞行员的小汤姆，一时眼泪盈眶。“Siempre tengo su fotografía en uniforme con el sagrado corazón de Jesús arriba de la fotografía y al ado la virgen del Cobre.[178]”

“你很相信科夫雷圣母？”

“百分之百的虔诚。”

“信了就还是应该信下去。”

“她可是日日夜夜保佑着汤姆哩。”

“那就好，”托马斯·赫德森说。“塞拉芬，请再来一大杯。你不是要听轻松的故事吗？”

“对，请给我讲讲吧，” “老实头”莉儿说。“讲个轻松点儿的。我心里又气闷起来了。”

“不过这轻松的故事说起来也muy sencillo[179]，”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第一次带汤姆去欧洲的时候，他才三个月大，坐的那条轮船是老式的，又小又慢，一路上又常常遇上大风大浪。轮船上的怪味儿也多，有舱底的污水味，有石油味，有舷窗黄铜窗框上的密封脂味，还有一股厕所的味儿，小便池里放的消毒剂是粉红色的一大块一大块，那也有一股味儿……”

“Pues[180]，这故事也不怎么轻松啊。”

“Sí，mujer，[181]这就是你乱说了。这故事轻松，muy[182]轻松。我说下去吧。船上还有股浴堂的味儿，到了规定的时间大家都得去洗澡，不然就得被浴堂服务员看不起。淋浴间铜喷嘴喷出热乎乎的海水来有股味儿，地板上湿漉漉的木格子也有股味儿。浴堂服务员浆挺的制服又有股味儿。船上蹩脚的英国饭菜，一股味儿让人

闻着就倒胃口。扔下的烟头，忍冬牌的，选手牌的，金叶牌的，样样都有，不但吸烟室里满是这股子味儿，而且烟头扔到哪里味儿就到哪里。总之没有一种味道是让人闻着舒服的，而且你也知道，英国人男男女女身上都有一股异味，连他们自己都觉察到了，就像黑人总觉得我们有股子异味一样，因此英国人就只好老是要洗澡了。英国人身上的那股子味儿比母牛喷出来的气息还不如，连抽烟斗的英国人都掩盖不住这股味儿。抽烟斗的反倒还多了点气味呢。他们身上的花呢料子本来倒也好闻，皮靴子也还不错，马鞍子什么的也闻着很受用。可是船上哪儿来的马鞍子呢，而且那花呢料子也早就都吸饱了烟斗里的烟灰味。在那条船上你要闻点好闻的气味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要上一大杯德文郡[183]苹果汁，要绝纯的，泛着泡沫的，然后就把你的鼻子尽量伸进杯子里去闻。那个气味可好闻了，我就老是要了苹果汁把鼻子伸在杯子里闻，能闻多久就闻多久，气都透不过来了还不想移开。”

“你的故事讲到这儿才算比较轻松了点。”

“你听着吧，轻松的还在后头呢。我们的舱房位置很低，比吃水线只高出一点点，所以舷窗成天关得严严的，你看得见窗外奔腾的大海，有时海水在舷窗上扫过，你看得见那水绿得纯净极了。我们怕汤姆从铺位上跌下来，就把大大小小的箱子都捆在一起，做成一堵墙挡在铺前，我和他妈妈要看他睡得老实不老实，就得从箱子上爬过去。可是每次去看他，只要他没睡着，总见他在笑。”

“才三个月大呢，他真的就会笑了？”

“他总是笑。他小时候我就没听到他哭过。”

“¡Qué muchacho más lindo y más guapo！”[184]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多优秀的小伙子。要不要再给你讲个轻松的故事，也是关于他的？”

“他妈妈挺好的，你为什么离开了她？”

“这事原因就复杂了，加以又有些阴差阳错。要不要再听我讲个轻松的故事？”

“好的。可不要再报那么多气味给我听了。”

“瞧这冰镇代基里，调得有多高明，颜色看上去就像轮船开到时速三十海里时船头纷飞的浪花。你倒说说看，冰镇代基里要是能发磷光，那好看不好看？”

“那也容易，你在酒里加上点磷不就得了？不过我看这种酒是喝不得的。古巴就常常有人吃火柴头上的磷自杀的。”

“还有喝tinte rapido[185]自杀的呢。这快干墨汁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是人家染黑皮鞋作染料用的。不过姑娘家自杀，还是自焚的最常见。她们或是因为在恋爱问题上遇到了阻梗，或是因为未婚夫负了心，骗得了姑娘的身子就一走了之，毁约不娶，于是姑娘就在自己身上浇了酒精，点上一把火。这是传统的做法。”

“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好比当年的auto da fé[186]。”

“这种做法成功率很高，”“老实头”莉儿说。“自焚的姑娘十九必死。火从头上烧起，往往一下子就蔓延到全身。至于喝快干墨汁，那可多半是做做样子给人家看的。喝碘酒也基本上是这么回事。”

“看你们两个，说话老是死字不离口，你们到底在谈些什么呀？”掌柜的塞拉芬说。

“在说自杀的事。”

“Hay mucho，[187]”塞拉芬说。“特别是穷人。我倒还从来没听说过古巴有哪个有钱人自杀的。你听说过？”

“我听说过，”“老实头”莉儿说。“我知道有过那么几个——都还是些上流人家的人呢。”

“你还有不知道的？”塞拉芬说。

“托马斯先生，你要不要来点什么东西下酒？¿Un poco de pescado? ¿Puerco frito?[188]冷盘肉要不要来一点？”

“好的，”托马斯·赫德森说。“现成的随便来点什么好了。”

塞拉芬给他装的一盘是炸得焦黄松脆的小块猪肉，一盘是油炸面拖红鳍笛鲷，金黄绷硬的面皮包着淡红色的鱼皮，里面的鱼肉雪白喷香。塞拉芬是个高个小伙子，天生说话粗鲁，走路也没个好样，因为吧台后面汤汤水水泼得地下很湿，他只好穿木屐对付。

“冷盘肉要不要？”

“不用了。这就蛮够了。”

“给你你就要，汤姆，”“老实头”莉儿说。“这店里的规矩你还有不了解的？”

这家酒吧从来不肯给人“白”酒喝，那是出了名的。不过话要说回来，这里免费供应的热腾腾的午饭，每天也不计其数。不光有炸鱼炸肉，还有一盆盆热腾腾的油炸肉馅面团，以及法式油煎面包片夹烤干酪火腿的三明治。而且掌柜的调代基里都用老大的调酒器，给你斟好了酒以后，管保调酒器里总还余下至少有一杯半的量。

“现在你心里是不是觉得好受些了？”“老实头”莉儿问。

“好受些了。”

“告诉我，汤姆，你到底为什么事伤心了。”

“EI mundo entero.[189]”

“这整个世界是愈来愈不像话了。那谁不感到伤心呢？可你总不能老是这样在伤心中过日子呀。”

“这我违了什么法啦？”

“不违法也不等于就做得对呀。”

我又不是来跟“老实头”莉儿讨论什么道德问题的——托马斯·赫德森心想。那你想要来干什么呢，你这个混蛋？你是想要来把自己灌醉呀。尽管你自己不觉得，实际上你现在干的恐怕就是这么回事。事到如今，你所要的已无法如愿，你所想的

已不可复得。不过你要想办法减轻痛苦，办法还多的是。来吧，就用这个办法试试看吧。

“Voy a tomar otro de estos grandes sin azúcar,[190]”他对塞拉芬说。

“En seguida, Don Tomás,[191]”塞拉芬说。“加把劲把记录打破，你干不干？”

“我不干。我只想安安静静喝我的酒。”

“你上次就是在安安静静喝你的酒，喝着喝着就创了纪录了，”塞拉芬说。“不但安安静静，而且后劲十足，从早上直喝到夜里。居然还靠自己的两条腿，硬是走出了店门。”

“我可不想打破什么记录。”

“你今天很有破纪录的希望呢，”塞拉芬对他说。“你就照这样喝下去，一边再吃点菜，破纪录是大有希望的。”

“汤姆，你就加把劲，把记录打破，”“老实头”莉儿说。“我来替你作见证。”

“用不到别人作见证，”塞拉芬说。“我就是见证。等我下了班，我就去把数字报告给康斯坦特。看你这会儿的酒兴，比创纪录的那一天还浓呢。”

“我可不想打破什么纪录。”

“你今天的竞技状态还真不错呢。喝得有滋有味、不紧不慢，脸上根本看不出一丝酒意。”

“记录！记录！去他娘的记录！”

“好吧。Como usted quiere.[192]不过我还是给你记着数儿，希望你还能回心转意。”

“没错儿，他会记着数儿的，”“老实头”莉儿说。“他账单都有存根。”

“那你呢，你要什么，太太？你是要真记录呢，还是想搞个假记录？”

“真记录假记录我都不要。我只要再来上一大杯，加矿泉水的。”

“Como siempre,[193]”塞拉芬说。

“你改用白兰地我也能喝。”

“你喝白兰地我可恕不侍候啦。”

“汤姆，你知道吗？有一次我想搭上一辆电车，不防摔了下来，差点儿把命都送了。”

“可怜的‘老实头’莉儿，”塞拉芬说，“过的就是这样东闯西荡的生活，有多悬乎。”

“比你整天穿着木屐站在吧台后面侍候酒鬼总还强些。”

“那是我的本行，”塞拉芬说。“能够侍候你这样高贵的酒鬼，还是我莫大的荣幸哩。”

亨利·伍德走了过来。站在那儿显得那么高大，头上汗冒个不停。他显然已经改变了原先的打算，所以又兴奋得不得了了。托马斯·赫德森心想：这个家伙，就最喜欢突然来个临时变卦。

“我们打算这就到阿尔弗雷德的‘逍遥楼’去，”他说。“你也一块儿去吗，汤姆？”

“威利还在巴斯克酒吧等你呢。”

“我看这一回威利不去也就算了吧。”

“那你也应该通知他一声呀。”

“我给他打电话。你也一块儿去吗？包你玩得痛快。”

“你也应该吃点东西了。”

“我一定放开胃口美美地吃一顿。你还好吗？”

“好，”托马斯·赫德森说。“真的很好。”

“你要争取打破纪录？”

“没有的事。”

“今天晚上还见见面吗？”

“我看就算了吧。”

“你要是觉得可以的话，我倒可以出城来，到你庄上过一夜。”

“不要了。你还是痛痛快快玩你的吧。可一定要吃点东西。”

“我一定美餐一顿。向你保证。”

“千万要给威利打电话啊。”

“我一定给威利打电话。你只管放心。”

“阿尔弗雷德的‘逍遥楼’在哪儿？”

“啊，那可是个绝美的所在。居高临下面向着港湾，一流的设备，真是个令人心旷神怡的地方。”

“我是问具体的地址在哪儿。”

“这我倒也说不上，不过我会告诉威利的。”

“你看威利不会动气？”

“他要动气我也没办法，汤姆。这一回我实在不能请威利一块儿去。你知道我多么喜欢威利。可是有些事情我实在不能请他参加。这你也跟我一样清楚。”

“好吧。可电话一定要给他打啊。”

“保证一定给他打。还保证一定吃一顿极丰盛的饭。”

他笑了笑，拍拍“老实头”莉儿的肩头，就走了。这么大个子的人，走起路来居然倒还风度挺潇洒呢。

“他家里那两个姑娘怎么办呢？”托马斯·赫德森问“老实头”莉儿。

“两个姑娘这会儿早走啦，”“老实头”莉儿说。“那儿又没有东西吃。我看连喝的都不大有呢。你打算去那儿转转吗？还是索性上我家去呢？”

“还是上你家去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现在还不想去。”

“那就再给我说一个轻松的故事吧。”

“好吧。说个什么样的故事呢？”

“塞拉芬，”莉儿说。“给托马斯再来一杯双料冰镇的，不要加糖。Tengo todavía mi highbalito.[194]”这才又转过来对托马斯·赫德森说：“就说说你一生中最快活的时候吧。而且不能提气味。”

“不提气味成不了故事啊，”托马斯·赫德森说。他看着亨利·伍德穿过广场，上了跑车。车是那个叫阿尔弗雷德的甘蔗种植园主的，此人是个巨富。亨利·伍德个子大，上车也真不容易。这家伙就是个子大，干什么都不利索——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不过话还得说回来，在有些事情上大个子倒是占了便宜的。他赶快制止自己：不要再想下去了。你今天是来休息的。那就好好休息吧。

“你要我说个什么样的故事呢？”

“我不是都跟你说了吗？”

他看着塞拉芬把调好的酒倒进高脚杯，看见酒面上的泡沫漫过杯口，流到了吧台上。塞拉芬取过一个硬纸护垫，把酒杯的脚底插在槽里。托马斯·赫德森就捏着那细细的杯脚举起杯来。只觉得沉甸甸的酒杯一阵凉意扑面。他呷了一大口，含在嘴里，让舌头和牙齿着实领受了一番凉意，这才咽下。

“好吧，”他说。“要说我一生中最快活的一天，那是在小时候，哪天我一早醒来用不着去上学也用不着做功课，这就是我最快活的一天了。那时候我一早醒来总觉得肚子很饿，我能闻到草上露水的气息，有风的话还能听见铁杉树高高的枝头风声簌簌，没风的话就只听见树林里一片寂静，湖上也是一派悄然，于是我就等着听清早的第一批声息。第一声往往来自湖面上飞过的翠鸟，一边飞一边喳喳地叫，静悄悄的湖面还送来了一串回声。有时也来自屋外哪棵树上的松鼠，吱吱吱的，甩一下尾巴叫一声。有时还来自在山坡上啼叫的鸫鸟。反正只要我一醒过来，听到了清早的第一批声息，感觉到肚子饿了，一想当天又不用上学也不用做功课，那时我就比什么时候都快活了。”

“跟女人在一起也没有这么快活？”

“跟女人在一起当然也是够快活的。那个快活，快活得就像连性命都可以不要似的。那个快活，快活得简直叫你受不了。快活得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快活得真是如醉如狂。不过那总还比不上我跟自己的孩子在一起、爷儿们相处得其乐融融的时候，也比不上我当年一清早醒来的时候。”

“跟人家在一起过得很快活这不奇怪，可你独自一人怎么也能这样快活呢？”

“我这都是些胡说八道罢了。你不是让我想到什么就给你说什么吗？”

“胡说，我没有这么说。我是让你给我讲个轻松的故事，说说你一生中最快活的时候。可你说了些啥呢，就说你从前一清早醒来觉得很快活。你这不成其为故事嘛。给我讲一个像模像样的故事吧。”

“讲什么呢？”

“要带点爱情的。”

“什么样的爱情？是神圣的爱，还是放荡的爱？”

“别管这些。只要是有意思的，好听的。”

“讲爱情的，我倒有一个挺有意思的故事可以说说。”

“那就给我说说吧。要不要再来杯酒？”

“等我讲完了这个故事再添酒吧。好，我这会儿要说的，是我在香港的事。香港可真是个绝妙的城市，当时我在那儿真是无忧无虑，日子过得可欢了。香港前边有个美丽的海湾，海湾对面就是大陆上的九龙城。香港本城位于一个多山的岛上，岛上树木葱茏，有蜿蜒的道路通上山顶，高高的山坡上造了不少住宅，不过那市区却是在山脚下，同九龙遥遥相对。两岸之间自有快速的现代化渡轮摆渡，往来极便。那九龙也是个漂亮的城市，你要是见了，包你一定喜欢得不得了。干干净净，布局又好，大片的树林子一直伸展到市区边，那妇女监狱的院墙外就是个打野鸽子的绝好所在。我们经常去打野鸽子，那里的野鸽子个儿大，模样帅，脖颈上披满了略带点紫色的毛，可爱极了，飞起来劲头足，速度快，一到薄暮时分，就都纷纷飞到那女监白粉院墙外的一棵大月桂树上来栖息。我往往就专找飞得高高的归巢鸽子打，鸽子顺风飞得好快，等它正好飞到我的头顶上，我就开枪。打中的鸽子常常落在女监的院墙内，那时你就能听见那班女犯都快乐得大喊大叫，纷纷来抢夺鸽子，大喊大叫随即就变成了哇哇乱嚷，那是监狱里的锡克看守跑来驱散她们了。锡克看守要回了鸽子，就从警卫的门房里出来，恭恭敬敬送还给我们。

“大陆那边九龙周围一带的地区叫做新界，那里山多林密，多的是野鸽子，一到傍晚，就只听见野鸽子此呼彼应，叫成一片。路埂边上常常有妇女孩子在那里挖土，把土都往篓里装。他们看见你提着猎枪，都忙不迭逃到树林子里躲起来。我后来才明白，他们挖土是因为这儿的土里含有钨砂。当时钨砂是很卖得起价钱的。”

“Es un poco pesada esta historia.[195]”

“不，‘老实头’莉儿。其实这个故事才不乏味呢。你听下去就明白了。钨砂这东西谈起来固然pesado[196]，但是这采钨砂的事却实在是够稀罕的。按说只要有钨砂可采，要采那还不容易？含在泥土里的话，只要把土挖起来拉走就行。含在石头里的话，就把石头大块大块掘出来运走。在西班牙的埃斯特雷马杜拉地方，有些村子全村的房子都是用石头砌的，这种石头里就含有极丰富的钨，农民田头的矮围墙也都是用这种含钨的石头垒的。可是那里的农民却照样很穷。我说的这个时候，钨就大大值钱了，我们特地用了DC-2型运输机，也就是眼下飞行在这里跟迈阿密之间的那种飞机，把钨砂从中国大后方的南雄机场运到九龙的启德机场。再从九龙装船运往美国。当时钨被认为是稀有物资，对于我们的战备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因为要提高钢的硬度，没有钨就不行。可是在新界的山里，却谁都可以上山去采，能挖多少就尽管挖多少，男的也有女的也有，都把矿砂装在个篓子里，顶在头上，拿到

一个大棚屋里去卖，大棚屋里自有人悄悄收购。我在打野鸽子的时候发现了这个情况，就告诉了内地收购钨砂的人员，提请他们注意。他们听了却谁也没有认真当回事，我却并不罢休，就一级级反映上去，后来有一天见到了一位地位很高的官员。他听说新界有钨砂任人采掘，显得一点也不在意，对我说了一句：‘老兄哎，反正我们南雄那边的机构干得还不错嘛。’我们每天傍晚时分在女监的院墙外打鸽子，总可以看见一架老式的双引擎道格拉斯飞机从山那边飞来，向着机场缓缓降下，你也知道飞机是越过日军的防线飞来的，机上一大袋一大袋装的都是钨砂，可奇怪的是女监里抓来的女犯，倒有很多人的罪名是非法采掘钨砂。”

“Sí，es raro，[197]”“老实头”莉儿说。“可你这个爱情故事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登场啊？”

“要登场随时都可以登场，”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你了解了故事发生地点的背景情况，听起来就格外有味了。

“香港的周围岛多，海湾也多，清澈的海水美极了。新界实际上是从大陆伸出的一个半岛，那里冈陵起伏，林木繁茂。香港本岛位于一个碧湛湛的深水海湾里，那海湾的范围好大，一头连着南海，一头直要到广州。冬天的气候，也很像我们今天这种刮北风的天气，只是不但风狂，而且雨大，晚上睡觉都觉得有点冷。

“我总是一清早就醒，就是下雨也要到鱼市场去走走。他们那里的鱼跟我们这里的也差不多，日常食用的主要是红石斑鱼。但是他们那里的鲳鲹奇肥，而且富有光泽，明虾也特大，这样大的明虾我还是头一回见到。清早的鱼市真是热闹极了，各色鱼类纷纷运到，都是刚打上来的，一片鳞光闪闪，有些鱼我也认不得，不过这样的鱼并不是很多。还有网住的野鸭卖。针尾鸭，绿翅鸭，赤颈鸭，什么都有，无论雄的雌的，都是一身丰满的冬羽。有些野鸭我真还从来没有见到过，那羽毛之优美、色彩之斑斓，完全可以跟我们家乡的林鸳鸯相比。我总是尽情浏览，那野鸭不但羽毛漂亮得简直叫人不敢相信，连眼睛都是那么美。鱼是不用说了，都是刚打来的，亮灿灿的，肥极了。蔬菜也是琳琅满目，那都是菜园子里种出来的，用人粪作肥料，当地人称之为‘粪肥’，种出来的蔬菜特别光鲜好看。我每天早上都要到市场上去走一趟，觉得这是每天早上的一种享受。

“早上街头总还少不了有出殡送葬的队伍，送葬的人都穿一身白，吹鼓手吹吹打打煞是热闹。那年头出殡的队伍里吹打的曲调，最流行的要数‘幸福的日子又来

到’了。一天到晚就只听见这个调子，简直不给你片刻的清静，因为当地死的人多。据说香港本岛百万富翁就有四百个，另外九龙还不知道有多少百万富翁哩。”

“¿Millonarios chinos?[198]”

“多半是中国的百万富翁。不过百万富翁也各色各样的都有。我就认识好多百万富翁，我们常常一起在豪华的中式餐馆里吃午饭。当地有好几家餐馆规模可以跟世界的一流饭店媲美，那广东菜做得可真是绝了。那年头我最要好的朋友是十个百万富翁，我也不知道他们姓什么，我就知道他们名字的两个起首字母，比如H.M.，M.Y.，T.V.，H.J.，等等，等等。大凡有地位的中国人彼此都是这样相称的。我还认识了三位中国的将军，其中有一位自幼生长在伦敦的怀特查珀尔[199]，这人确实很了不起，是警察部门的督察。我还认识五六个中国航空公司的驾驶员，这班人的进账实在令人咋舌，可赚饱了还要捞外快。我认识的人里还有一个警察，还有一个神经有些毛病的澳大利亚人，还有好些英国官员，还有……好了，我也不再多举了，免得叫你听得腻烦。总之我在香港交的朋友可多了，都是极亲密、极知己的朋友，这么多的朋友我以前还不曾有过，后来也始终不曾有过。”

“¿Cuándo viene el amor?[200]”

“我是在考虑应该让哪个爱情故事先登场。好吧，先来说一个你听听吧。”

“可要讲得好听点哪，你说了那么一大堆中国的事，我听得都有点腻味了。”

“多好的地方哪，你不应该听得腻味的。你听了也应该跟我一样，就爱上这个国家的。”

“那你为什么不干脆留在那儿呢？”

“留不下去呀，因为日本人随时都可能打过来把那儿占领呀。”

“Todo está jodido por la guerra.[201]”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就是这话。”他还是第一次听见“老实头”莉儿用了这么个强烈的字眼，所以有些吃惊。

“Me cansan con la guerra.[202]”

“我也一样，”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对战争是厌烦透了，可是对香港，我还是百思不厌。”

“那就给我说说吧。这应该说还是bastante interesante[203]的。我只是想听你说说你的爱情故事。”

“说实在的，有趣的事情也真是多，所以也顾不上说什么爱情故事了。”

“你找的头一个相好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找了个高高身材的中国姑娘，她貌若天仙，非常欧化，也非常‘解放’，可就是不肯上旅馆跟我睡觉，说是怕会闹得大家都知道。她也不肯留我在她家里过夜，说是这会惊动仆人。其实她家里那条警犬早就看出苗头了。这畜生就老是来作梗。”

“那你们在什么地方幽会呢？”

“还像我们年轻时候那样呗。只要她肯，哪儿都行，主要是车船之类的地方。”

“那岂不太委屈了我们的这位朋友某先生？”

“就是。”

“你们的幽会就这样将就？也没有在一起睡过一夜？”

“没有。”

“可怜的汤姆！她真值得你这么迁就？”

“这个我也说不上。我看应该说值得吧。其实我当时应该租上一幢房子，不应该再住在旅馆里。”

“这里的人不是大家都有个‘逍遥楼’吗，其实你在那儿也应该租个‘逍遥楼’。”

“我不喜欢‘逍遥楼’。”

“我知道。不过你真要是要那个姑娘，干一下也可以嘛。”

“反正后来发生了另外的情况，问题也解决了。你没有听得腻味吧？”

“没有的事，汤姆，你请说吧。我现在一点也不觉得腻味了。问题到底是怎么解决的呢？”

“一天晚上我跟那个姑娘吃过了晚饭，就一起去荡船，荡了好长久，有劲是有劲了，可终究不免心痒难搔。她的肌肤摸上去真是妙不可言，两片嘴唇虽薄，却情意绵绵。一番着意的温存，引得她情热难遏。后来我们终于下了船，到她的家去。可是她家里有那条警犬虎视眈眈，再说要不惊动人也实在难以办到，最后我还是独自一人回到了旅馆。我心里真是窝囊透了，我也不想再跟她争论了。我明知道她的话是有道理的，可是我心里想，你连床都不敢上，思想那么‘解放’又有个屁用？我心里想，思想真要‘解放’的话，就应该把被子抖开来。总之我当时是又懊丧，又frustrado[204]……”

“我倒从来没有见过你frustrado，你frustrado起来那模样儿一定是挺好玩的。”

“才不好玩呢。我一泄气就灰溜溜的，那天晚上我只觉得灰心丧气，没有一点劲儿。”

“快说下去吧。”

“好，我当时就从服务台上取了房间的钥匙，我那心里真是frustrado极了，见什么都厌烦得要死。那家旅馆可是又大又阔气，阔气得简直都阴沉沉的。我于是就乘电梯上去，心想等着我的也不过是又大又阔气的房间一个，阴沉沉冷清清的，房间里又没有个高个儿天仙般的中国姑娘。我出了电梯穿过过道，打开了我那个阴沉沉的大房间的沉甸甸的大门，一看，里边还真有点什么哩。”

“房间里有什么啦？”

“三个绝色的中国女子，个个千娇百媚，跟她们一比，我一直想要而到不了手的那个天仙般的中国姑娘就显得稀松平常了。见了这样的绝色女子，谁都会按捺不住的。只是她们谁也不会说英语。”

“她们都是哪儿来的？”

“是跟我相熟的一个百万富翁打发来的。其中一个女子拿出一个仿羊皮纸的信封，内有给我的一个便条，写在一张很厚的纸上。上面只有一句话：‘聊表微忱，C.W.敬献。’”

“那你又怎么样呢？”

“我又不了解她们的风俗习惯，所以只好跟她们握握手，把她们一个个都亲了亲，然后对她们说，大家要认识一下的话，我看最好的办法还是一起去冲个凉。”

“你怎么跟她们说的？”

“说英语呀。”

“她们懂啦？”

“反正我让她们了解得一点都没错。”

“那你后来又怎么样呢？”

“我倒是弄得很窘，因为跟三个姑娘睡觉，这样的事我从来没有干过。两个姑娘的话，尽管也不大好吧，至少还好玩。那不是一个姑娘的乐儿加个倍，绝不是那么回事儿，不过反正你喝醉了酒，觉得还挺好玩就是了。可是三个姑娘就未免太多了，我倒真给弄得不知道怎么好了。因此当下我就问她们要不要来喝一杯，她们说不喝。于是我就自己来一杯，我们一起坐在床上，虽说她们个个长得娇小玲珑，可还是幸亏那床特大。后来我就把灯关了。”

“好玩吗？”

“太妙了。跟这样的姑娘同床，真是太妙了。论肌肤，跟我认识的那个姑娘一般光润，甚至还要光润得多。论人，那真是说娇羞答答就娇羞答答，说不怕难为情就不怕难为情，反正一点也没有那种‘解放’味儿。何况姑娘又有三个，让我在黑暗中一起消受。我以前从来没有两条胳膊抱过三个姑娘。可居然也抱得过来。她们都是经过了训练的，懂得的许多路数都是我见所未见的，当然这一切都是在黑暗里，我呢，也就压根儿不想睡了。不过我最后还是睡着了，到第二天早上醒来，一

看她们都还熟睡未醒，一个个都还像我跨进房门初打照面时那么美。那真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美的姑娘。”

“比二十五年前你我初次相识时的我还美？”

“不，莉儿。No puede ser.[205]不过她们都是中国姑娘，你知道中国姑娘有多美。反正我喜欢中国姑娘。”

“No es pervertido.[206]”

“哪儿的话呢，绝对不是性变态。”

“可有三个哪。”

“三个是多了点。做爱，的确天生只能是有一无二的事。”

“好嘛，让你捡了这样的便宜。我才不会吃这份干醋呢。那又不是你去钻营来的，那是人家送上门来的。倒是那个不肯上床的养警犬的女人，让我觉得挺讨厌的。那我倒要问你，汤姆，你第二天早上醒来是不是感到全身都酥软了？”

“酥软！你想象不出的酥软！简直是酥尽软绝了。我从头顶上起一直到脚趾缝里，没有一处不觉得这是干了荒唐事的报应，我的腰背都僵直了，脊椎骨的根根只觉得好疼。”

“于是你就喝了一杯。”

“对，我就喝了一杯，这才觉得好了点儿，心里感到美滋滋的。”

“那你又怎么样呢？”

“我看看她们都还熟睡未醒，心里真巴不得给她们照个相。拍出照来一定是一幅绝妙的美人酣睡图，可我这时肚子饿得要命，而且又浑身酥软，我撩开窗帘看了看天，外边在下雨。我想这倒好，我们可以在床上赖一天了。不过我总得先去吃点早饭吧，再说还有她们的早饭也得想法去张罗。因此我就把门一关，洗了个淋浴，然后悄悄穿好衣服，出了房门，把门带上，轻得声息全无。到了楼下，我就在旅馆的早茶室里吃了早饭，一顿早饭着实丰盛，有鲑鱼、面包卷、橘子酱，还有蘑菇烧

咸肉。味道都好极了。我喝了一大壶茶，吃早饭的时候还来了一杯双料的威士忌苏打，可即使如此，还是觉得浑身虚软。我看完了香港的英文早报，心想她们也不知要睡到什么时候才起来呢。最后我就到旅馆的大门口去张了张，一看外面雨还下得很大。我就打算到酒吧间去坐坐，可是酒吧间还没有开门。原来早饭时我喝的酒是餐厅的酒柜上供应的。这时我再也等不下去了，我就赶紧上楼，回到房里，可打开门来一看：三个人已经全不见了。”

“多可怕。”

“我当时也觉得挺可怕的。”

“那你怎么办呢？我看你大概又喝了一杯吧。”

“对。我又喝了一杯，然后又到浴间里去洗了个澡，这次用了很多肥皂，反复用水冲，洗得可彻底了。我想想真是悔之又悔。”

“¿Un doble remordimiento?[207]”

“哪儿呀，我是一悔再悔。先是后悔不该干出跟三个姑娘睡觉的事来，接着又后悔真不该让她们就这么一走。”

“我记得你以前在我这儿过夜以后也总会后悔的。不过后悔过一阵也就好了。”

“我知道。我总是这样，后悔过一阵就好了。我这个人也就会干错了事好后悔。可这天早上在旅馆里我真是一悔再悔，后悔得不得了。”

“于是你又喝了一杯。”

“你怎么猜到的？后来我就给那个送女人的百万富翁打电话。可是他不在家。也不在办公室。”

“一定在他的‘逍遥楼’里。”

“肯定的。那几个姑娘准是到‘逍遥楼’去找他，向他汇报夜来的事了。”

“可这么三个标致的姑娘他们是从哪儿物色来的？眼下在哈瓦那你就是跑遍全城，也找不出三个像模像样的姑娘来。我是深有体会的，今天早上我想替亨利和威利找上个把勉强能将就的，可就是白费力气。当然这么早去找，也实在不是时候。”

“哎呀你不知道，香港的那班百万富翁在当地到处都有眼线。在全中国都有眼线。这就像我们布鲁克林的道杰斯棒球队物色队员一样。一旦哪个城镇、哪个村子里发现了绝色女子，他们的心腹就会把她买下，送到香港，又是调教又是修饰，给好好儿养起来。”

“可中国女子的发式muy estilizado[208]，她们既然梳的是这样的发式，到第二天早上你看她们怎么还会是那样美呢？要知道头发愈是做得estilizado，那样一夜折腾下来，到第二天早上就愈是看不得。”

“她们不是那种发式。她们都是留的披肩发，那年头美国姑娘正流行披肩发，直到今天做这种发式的还很多。而且还得让头发略带一点卷。C.W.就喜欢姑娘梳这种发式。他是到过美国的，当然啦，那在电影里也都看得到。”

“你后来就没有再跟她们相会过？”

“后来就只有一次一个了。为了‘聊表微忱’，C.W.还不时把她们打发来，不过都是一次一个。再也没有三个一起来的。她们都是他的新宠，他自然要自己受用啦。而且，他说他也不愿意坏了我的操行。”

“看来这人还蛮不错嘛。后来他怎么样了？”

“大概是给枪毙了吧。”

“可怜的家伙。不过这故事还是很好听的，这么个故事能说得这么优美，也真难为你的。你的情绪好像也好多了。”

恐怕倒是的——托马斯·赫德森心想。是啊，我本来就是要来开心开心的。不是吗？

“哎，莉儿，”他说。“我们这酒恐怕也喝得差不多了吧，你说呢？”

“你现在觉得如何了？”

“好多了。”

“给托马斯再来一杯双料冰镇代基里，不要加糖。我已经有点醉了。我就不添酒了。”

我的确觉得好多了——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事情怪也就怪在这儿。再坏的心情也总会好起来的，后悔了一阵也总会把懊恼丢开的。只有一桩，谁也拗不过它，那就是死。

“你死过没有？”他问莉儿。

“瞧你说的，我怎么会死过呢？”

“Yo tampoco.[209]”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你说这样的话，不是存心要吓唬我吗？”

“我不是存心要吓唬你，亲爱的。我这个人是从来也不想吓唬谁的。”

“你叫我亲爱的让我听着也喜欢。”

这样扯下去又有什么意思呢——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你一样要找快活，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可行了？何必非要陪着这年老色衰的“老实头”莉儿泡在佛罗里迪塔酒吧里，挤在那班老妓女坐惯的吧台一头，尽自拿酒来灌？你既然只有四天工夫了，就不能把这四天工夫使用得好一些？可是再转念一想：又有哪儿好去呢？难道去阿尔弗雷德的“逍遥楼”？你在这儿不是蛮好的吗？世界上还有哪儿的酒能让你喝得更有味？只怕连这么点味道都不会有。你现在也只能喝喝酒了，老弟，你还是能多喝点儿就尽量多喝点儿吧。你现在也只有喝酒的份儿了，你应该见了酒喜欢，管它是好是歹，都应该喜欢。要知道你以前是一向喜欢喝酒的，是一向极爱喝酒的，你现在也只有喝酒的份儿了，所以你应该爱喝酒。

“对，我爱喝，”他失声说了出来。

“你说什么？”

“我说我爱喝酒。不过不是见酒都爱。我就爱这种双料冰镇的代基里，不能加糖。加了糖的话，喝那么多就会不舒服。”

“Ya lo creo.[210]不过要是换了别人的话，不加糖喝那么多那准得送命。”

“也许我就会送命。”

“不，你不会的。你只会打破纪录，等你打破了纪录我们就上我家去，你该睡上一觉，不过我就最怕你打鼾。”

“我上次打鼾了？”

“Horrores.[211]还有，晚上你唤我，叫出来的名字五花八门都有，不下十来个之多。”

“那真是对不起。”

“没什么。我就觉得挺好玩的。我还知道了几个我原来不知道的秘密呢。你跟别的姑娘在一起的时候，你把她们的名字乱叫一气，她们不恼吗？”

“我没有别的姑娘了。只有一个妻子。”

“对你的夫人我倒是很想喜欢她也很想尊重她的，可是总觉得很难办到。自然我也决不允许人家说她的坏话。”

“我就要说她的坏话。”

“不。不要这样。这种事不是上等人干的。我就最讨厌两件事。一是看见男人哭鼻子。我知道他们哭鼻子也是由不得自己，可看着总觉得不是味儿。二是听见男人说自己老婆的坏话。男人十之八九都有这个毛病。你别犯这个毛病，我们这会儿好好的，你可别扫了我们的兴。”

“好。去她的。我们就不提她。”

“这就对了，汤姆。其实我觉得她人还是长得挺美的。真的，人还是长得挺美的。Pero no es mujer para ti.[212]得了，我们就别在背后说她的坏话了。”

“好。”

“再给我说一个轻松的故事吧。只要你觉得讲起来有劲，就是跟爱情无关也可以。”

“我肚子里已经没有什么轻松的故事了。”

“别哄我了。你肚子里有的是。再喝一杯吧，喝完了就给我讲一个轻松的故事。”

“为什么你就不能来发挥点儿作用呢？”

“发挥什么作用？”

“鼓鼓大家这要命的气呀。”

“Tú tienes la moral muy baja.[213]”

“是啊，我自己也心里有数。可为什么你就不能说两个故事，鼓鼓大家的气呢？”

“这事还得你自己来。你又不是不知道。别的事只要你用得着我，我就无不从命了。你还会不了解我？”

“那好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你真想再听一个轻松的故事？”

“请说吧。酒给你在这儿搁着。只要你再说上一个轻松的故事，再喝上一杯酒，你的心情马上就会好起来。”

“你担保？”

“担保我可不敢，”她说着抬起眼来对他瞅了瞅，这一瞅眼泪不禁又涌了出来，来得那么爽快那么自然，好像泉水汩汩直冒。“汤姆，你为什么不跟我直说呢，你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现在也不敢问你了。真是那回事？”

“是那回事，”托马斯·赫德森说。这一下对方可大哭起来了，他只好当着酒吧里那么多人的面，拿胳膊搂住了她，极力安慰她。她现在已经哭得顾不上雅观了。

简直是公然无忌地大哭，哭得大煞风景。

“我那可怜的汤姆呀，”她又哭又号。“我那可怜的汤姆呀。”

“快冷静点儿，mujer[214]，喝杯白兰地吧。好了，我们来高兴高兴吧。”

“算了，我现在也不想再高兴了。我是再也高兴不起来的了。”

“你瞧你瞧，”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倒后悔说了直话，看你都哭成什么样子了？”

“那我就高兴起来，”她说。“你稍等我一会儿。我到洗手间去一次，等我回来就好了。”

对，你还是给我安生点儿——托马斯·赫德森心想。我的心里正难受得要死哩，你要是还哭个不停，还要跟我叨叨这事儿，那我也待不下去了，我只好走我的了。可真要走，我又到哪儿去呢？他知道自己实在是无处可去了，去谁家的“逍遥楼”都解决不了问题。

“再给我来一杯双料冰镇代基里，不要加糖。No sé lo que pasa con esta mujer.[215]”

“她一哭眼泪就像喷水壶，”那掌柜的说。“还要铺设引水管道干什么，找她不就得了？”

“对了，铺设引水管道的事，进行得怎么样了？”托马斯·赫德森问。

吧台上左手里坐着个人，矮矮个子，断了鼻梁骨的脸上一脸乐呵呵的，托马斯·赫德森看他觉得挺面熟，可就是想不起他姓什么叫什么，政治观点如何。这时就只听见他说：“那帮cabrons[216]！他们打着引水的幌子，就有发不完的财，因为生活中最缺不了的就是水。生活中缺不了的东西固然还很多，但是唯有水是找不到代用品的。没有水，你这日子怎么过？所以他们借引水之名，就有捞不完的油水。因此我看哪，你真想要个管用的引水管道啊，一辈子也休想。”

“你的意思我还没有完全听懂。”

“Sí，hombre.[217]你知道，那帮子人就是因为大家非要引水管道不可，所以才能借铺设引水管道之名而有发不完的财。因此他们这引水管道是永远也不能给你铺设好的。引水管道就好比是金鹅产金蛋，换了你肯把这鹅杀掉吗？”

“为什么就不能铺设了引水管道，正正当当地赚两个钱呢？要发财就不能再另想truco[218]吗？”

“比引水还好的发财门道，你还上哪儿找去？你只要把这引水的愿一直许下去，就有发不完的财。哪个吃政治饭的也不会当真给你好好铺设引水管道，坏了这么个发财的好门路。一些巴望向上爬的政客，有时也会耍些最低级的政治手腕相互挞伐，但是对这个政界人士的真正的经济基础，却是谁也不会去攻击的。好，我提议大家来干一杯，为海关，为卖彩票的，为押数字赌博的，为食糖的限价，为永远不见影子的引水管道，干一杯。”

“Prosit[219]，”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不是德国人吧？”

“不是的，是美国人。”

“那就让我们为罗斯福，为丘吉尔，为巴蒂斯塔[220]，为不见影子的引水管道，干杯。”

“也为斯大林干杯。”

“对。为斯大林，为赫尔希的巧克力中心[221]，为大麻烟，为不见影子的引水管道，干杯。”

“为阿道夫·卢克[222]干杯。”

“为阿道夫·卢克，为阿道夫·希特勒，为费拉德尔菲亚，为吉恩·滕尼[223]，为基韦斯特，为不见影子的引水管道，干杯。”

就在他们说话时，“老实头”莉儿早已从厕所里出来，又来到了吧台前。她脸上已经重新搽过脂粉，虽说现在已经不哭，但是伤过心落过泪的痕迹还是明显看得出来。

“你认识这位先生吗？”托马斯·赫德森问她，算是向她介绍这位新朋友——也可能是重逢的故交吧。

“只在床上会过，”那位先生说。

“Cállate[224]，”“老实头”莉儿说。“他是个政界上的人，”她告诉托马斯·赫德森。“Muy hambriento en este momento.[225]”

“不，是渴得慌，”那政客接过她的话头说。“你请点吧，”他对托马斯·赫德森说。“来一杯什么？”

“来一杯双料冰镇代基里，不要加糖。我们来掷骰子看该谁付账如何？”

“不要了。我来付吧。我在这儿可以无限制赊账。”

“他是个好人，”趁那人去就近唤个掌柜的，“老实头”莉儿对托马斯·赫德森悄声说。“虽说是个吃政治饭的，人倒还挺正直，脾气也挺好。”

那人回过身来搂了搂“老实头”莉儿。“你一天比一天瘦了，mi vida[226]，”他说。“我们想必是同一个政党的吧。”

“为引水管道，干杯，”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的天，这哪儿行。你这是要干什么？你的水来了，可不是砸了我们的饭碗么？”

“让我们为这场puta guerra[227]早日结束而干杯吧，”“老实头”莉儿说。

“干。”

“为黑市干杯，”那人说。“为水泥短缺干杯。为操纵黑豆供应的先生们干杯。”

“干，”托马斯·赫德森说，继而又补上一句：“还得为大米干杯。”

“好，为大米干杯，”那政客说。“干。”

“你觉得好些了吗？”“老实头”莉儿说。

“没错儿。”

他对她瞅瞅，看她又要哭出来了。

“你要再哭，我就打落你的下巴，”他说。

吧台后面的墙上贴着一张平版印刷的招贴画，上面画着一个身穿白西装的政客，还印着一行标语：“Un Alcaide Mejor，”意思是“一位更合适的市长”。这张招贴画还挺大，那位“更合适的市长”圆睁双目直瞅着每个酒客的眼睛。

“为Un Alcalde Peor[228]干杯，”那政客说。“为一个更差劲的市长干杯。”

“你也参加竞选吗？”托马斯·赫德森问他。

“当然。”

“那好极了，”“老实头”莉儿说。“我们来拟订一个施政纲领吧。”

“这还不容易，”那位市长候选人说。“Un Alcalde Peor！我们这个口号就已经够能赢得选票的了。还要施政纲领干什么？”

“施政纲领还是应该有一个的，”莉儿说。“你说是吗，托马斯？”

“我看也是。‘关闭农村学校’怎么样？”

“对，是该关闭，”那位市长候选人说。

“Menos guaguas y peores[229]，”“老实头”莉儿提了一条。

“好，公共汽车是要再少些、再差些。”

“我们干吗不把公共交通索性全部取消了呢？”那位市长候选人提出他的意见。“Es más sencillo.[230]”

“好啊，”托马斯·赫德森说。“Cero transporte.[231]”

“真是言简意赅、堂堂正正，”那位市长候选人说。“这说明我们是不带偏见的。不过我们还可以发挥一下。你们看改成Cero transportes aéreo, terrestre, y marítimo[232]怎么样？”

“妙。这样的施政纲领才有点样子。在麻风病问题上我们该表示怎样的立场呢？”

“Por una lepra más grande para Cuba, [233]”那位市长候选人说。

“Por el cáncer cubano, [234]”托马斯·赫德森说。

“Por una tuberculosis ampliada, adecuada, y permanente para Cuba y los cubanos, [235]”那位市长候选人说。“这句口号是长了点儿，但是在广播里一念，听起来就够味了。在梅毒问题上我们的立场如何，我的同志？”

“Por una sífilis criolla cien por cien.[236]”

“好，”那位市长候选人说。“打倒Penicilina[237]和Yanqui[238]帝国主义的其他花招。”

“坚决打倒，”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看我们好像该喝点什么了，”“老实头”莉儿说。“你们觉得如何啊，correligionarios[239]？”

“好主意，”那位市长候选人说。“除了你还有谁能有这样的好主意？”

“就是你啦，”“老实头”莉儿说。

“我反正可以赊账，你们只管向我进攻好了，”那位市长候选人说。“瞧着吧，我赊得起账，你们再猛烈的火力我也顶得住。喂，掌柜的，酒博士，小二哥：照老样再每人来一杯。不过我这位政治上的同道，他的酒是不能加糖的。”

“这倒让我又想到了一个口号，”“老实头”莉儿说。“把古巴的糖还给古巴

人。”

“打倒北方的巨人，”托马斯·赫德森说。

“坚决打倒，”那另外两位应声说道。

“我们的口号还是应该多提内政方面的，有关本市的。对国际上的事务不应该涉及过多，我们到底是在打仗，彼此还是盟友嘛。”

“不过我还是觉得我们应该提打倒北方的巨人，”托马斯·赫德森说。“眼下那北方的巨人正在打一场全球战争，打倒他正是绝妙良机。我看我们应该把他打倒。”

“等我选上以后再打倒他吧。”

“为Un Alcalde Peor干杯，”托马斯·赫德森说。

“为我们大家干杯。为我们的党干杯，”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着把酒杯一举。

“我们应该记住我们的党是在怎样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应该把建党宣言给写出来。对了，今天是几号啦？”

“二十号吧。反正顶多差个一两天。”

“几月二十号？”

“二月二十号，顶多差个一两天。题目可以用：El grito de La Floridita.[240]”

“这可是个庄严的时刻，”托马斯·赫德森说。“你来写行不行，‘老实头’莉儿？能不能把这些都写出来，永垂后世？”

“写倒是能写。就是要当场现写我干不了。”

“还有一些问题我们也得表明一下立场，”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我说，北方的巨人，这一巡酒就由你来作东如何？你们已经看到了，我的赊账能力称得上是不屈不挠，你们的轮番进攻我都顶住了。可是可怜的小鸟总有支不住的时候，何必

非要穷追猛打，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呢？这一趟就由你来付吧，巨人。”

“不要叫我巨人。我们都是反对那个该死的北方巨人的。”

“好吧，先生。那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我是个科学家。”

“Sobre todo en la cama，[241]” “老实头”莉儿说。“他在中国作过大量的研究。”

“哎，管你是干什么的，反正这一杯就由你来作东了，”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我们再来继续拟订我们的施政纲领吧。”

“对家庭问题我们怎么说？”

“这可是个神圣的课题。家庭的尊严不下于宗教。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千万得小心谨慎。你看提Abajo los padres de familias[242]怎么样？”

“很有气概。可为什么不干脆提打倒家庭呢？”

“Abajo el Home.[243]这种想法是极可钦佩的，不过那会让人家误会是béisbol[244]的事。”

“对儿童问题我们怎么说呢？”

“这就只好委屈他们一下了，让他们达到了法定选举年龄再来找我吧，”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

“对离婚问题我们怎么说呢？”

“这又是一个敏感的问题，”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Bastante espinoso.[245]你对离婚是怎么个看法呢？”

“我们恐怕不应该提离婚的问题。我们的竞选口号既然不提打倒家庭，再提赞成离婚就矛盾了。”

“好吧，这就撇开不谈了。让我再来看看……”

“你还看得了？” “老实头”莉儿说。“你已经醉得眼都花啦。”

“不要尽挑我的刺啦，婆娘，”那位更差劲的市长对她说。“有一条我们是一定要实行的。”

“哪一条？”

“Orinar.[246]”

“我完全同意，”托马斯·赫德森居然听见自己说。“这是基本要求。”

“就像引水管道只能引而不发一样，属于基本要求。这个问题也是由水引起的。”

“是酒精引起的。”

“比起水来，酒精所占的比例实在微不足道。主要的成分还是水。你是位科学家啦。你倒说说我们人体里的水分占体重的百分之几？”

“八十七点三，”托马斯·赫德森信口说了个数字，明知这是乱弹琴。

“一点不错，”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我们是不是趁这会儿还迈得开腿，就去走一趟？”

男厕所里有个文文静静且又很有气度的黑人在那里看一本玫瑰十字会[247]的小册子。他显然是在学那一套，这是他在做每周的例行功课。托马斯·赫德森正儿八经地跟他打了个招呼，对方也一样正儿八经地回了个礼。

“今天倒还蛮冷呢，先生，”那个捧着本书在研究玄术的厕所服务员说。

“的确很冷，”托马斯·赫德森说。“这一套研究得怎么样啦？”

“还不错，先生。应该说蛮有成绩了。”

“那就好，”托马斯·赫德森说。他看那位更差劲的市长好像遇上了一些困难，

便转而对他说：“我以前在伦敦参加过一个俱乐部，俱乐部里的成员倒有一半有个撒尿费劲的毛病，可另外的一半却又都有个撒尿太多的毛病。”

“有意思，”那位更差劲的市长终于完成了他的苦差使，说道。“这个俱乐部叫什么名字。El Club Mundial[248]？”

“不是。说实在话，我连那个名字都已经忘了。”

“你连自己俱乐部的名字都忘啦？”

“是啊。这有什么好奇怪的？”

“我看我们还是再去喝一杯吧。小便一次，该付多少钱？”

“你随意给吧，先生。”

“还是我来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小便付钱，这钱我付得乐意。就比如买束鲜花。”

“先生说的那个俱乐部会不会是皇家汽车俱乐部？”那黑人送过一方毛巾来，站在一边说。

“绝对不是。”

“那真是对不起，先生，”那个研究玫瑰十字会玄术的服务员说。“我听说那是伦敦最大的俱乐部之一。”

“不错，”托马斯·赫德森说。“是伦敦最大的俱乐部之一。给，去买一样你喜欢的东西吧。”说着掏出一块钱来给了他。

“你为什么给了他一块钱？”一出厕所，那位更差劲的市长就问。到了外边就又人声嘈杂了：酒吧间的声音，旅馆里的声音，大街上过往车辆行人的声音，闹成了一片。

“反正我的钱也没有个正经地方好用。”

“Hombre[249]，”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你脑子没有糊涂吧？身上没有什么

不舒服吧？”

“我没有什么不舒服，”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一切都好好的，多谢你啦。”

“去遛了一趟，开心吗？”“老实头”莉儿还坐在吧台前的高凳上，见了他们就问。托马斯·赫德森对她定睛瞅了瞅，这才重又看清了她。她看上去似乎黑了许多，横里也阔了许多。

“遛了一趟很开心，”他说。“去走走嘛，总能碰到些有趣的人的。”

“老实头”莉儿伸过手来在他大腿上拧了一把。他的目光却离开了“老实头”莉儿，朝店堂的那头望去。越过一顶顶巴拿马草帽、一张张古巴型的脸膛，越过酒客们手里一只只摇得起劲的骰子筒，他的眼睛望到了敞开的店门，望到了门外阳光如锦的广场上。正望着，忽然看见店门前停下了一辆轿车，门卫把帽子拿在手里，恭恭敬敬拉开了轿车的后门，从车上下来了一个女人：竟是她。

果然是她！看这下车时的姿势，不会是别的女人：那样老练，那样自然，那样优美，脚踩到了街面上，那个神气就像是赏给这街道一个极大的面子似的。这许多年来大家都想学她这份风度，有些人学得也真很有些近似了。可是等你再见到了她本人，你就会感到人家的所谓学得近似，其实都只能说是仿冒。此刻她穿的是军装，只见她对门卫笑笑，问了他一句什么，那门卫兴冲冲回了话，点头不迭。她于是就迈步穿过人行道，往酒吧里走来。背后还有个穿军装的女兵跟着。

托马斯·赫德森腾地站起身来，他只觉得胸口一阵阵抽紧，连气都透不过来了。对方已经看见他了，吧台前坐满了人，一排排餐桌上也都是人，她只能穿过中间的空隙向他走来。背后那个女兵还紧紧跟着。

“对不起，”他对“老实头”莉儿和那位更差劲的市长说。“我得去会个朋友。”

就在吧台和餐桌之间的那个狭狭的通道中途，两人相会了，他一把就把她搂在了怀里。彼此紧紧相拥，紧到不能再紧。他拼命吻她，尽情吻她，她也以吻相答，双手一个劲儿在他的两条胳膊上抚摩。

“喔，是你呀，真是你呀，真是你呀，”她说。

“你这个鬼东西，”他说。“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

“从卡马圭[250]来呀，还用说吗。”

满店的人都望着他们俩。他把她一把抱了起来，紧贴在胸前，再一次吻了个够，这才放下，拉着她的手，往角落里的一张桌子走去。

“我们可不能在这儿现眼，”他说。“要给抓起来的。”

“要抓就抓吧，”她说。“这一位叫金尼。她是我的秘书。”

“你好，金尼，”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来把这个疯婆娘藏到桌子后边去吧。”

金尼虽然长得难看，却是个讨人喜欢的姑娘。她们俩穿的是一样的军服，都是没有领章的军官上装，衬衫领带，裙子，长袜，翻皮靴。头上是帆船帽，左肩下的那种臂章可是他从来没有见过的。

“把帽子脱了吧，鬼东西。”

“按说是不可以的。”

“还是脱了吧。”

“好，脱。”

她脱下了帽子，仰起脸来，把头发抖一抖散，然后就回过头来望着他。只见她前额是高高的，波浪形头发的线条是那么迷人，还跟以前一样是成熟了的麦子那样的颜色，却又透着些银色的光泽，高高的颧骨下两个酒窝总能迷得你神魂颠倒，鼻子略嫌扁平，嘴巴刚被他吻得剩下了一片狼藉，从下巴到颈前是一条极可爱的曲线。

“我好看吗？”

“你还会不知道？”

“你以前吻过穿军装的女人吗？可有军装上的纽扣在你身上这么挨挨擦擦

的？”

“没有。”

“你爱我吗？”

“我一直都是那么爱你。”

“不，我是问你这会儿是不是爱我。就是此时此刻。”

“爱，”他说，嗓子眼里却只觉得一阵苦涩。

“那就好，”她说。“你要是不爱，小心你下不了台。”

“你可以在这儿待几天？”

“就是今天一天。”

“那就让我吻吻你。”

“你不是说要给抓起来的吗？”

“那就等会儿吧。你喝点什么？”

“这儿有上等香槟吗？”

“有。不过这儿有一种土酿酒，倒是怪不错的。”

“会没有才怪。你喝了大概有几杯啦？”

“记不清了。总该有十几杯了吧。”

“还好，就是眼圈周围看得出有些醉意。是不是跟什么人好上了？”

“没有。你呢？”

“这会儿先不告诉你。你那个泼妇老婆现在在哪儿？”

“在太平洋。”

“下海里去才好呢。沉到万丈的海底才好呢。喔，汤米，汤米，汤米，汤米，汤米。”

“你是不是跟什么人好上了？”

“怕是给你说对了。”

“你真不是东西。”

“你瞧这糟不糟？自打我出走以后，这还是我第一次遇见你，可你没有跟谁好上，倒是我跟人好上了。”

“你这叫出走？”

“我看就是这么回事。”

“他讨人喜欢吗？”

“那一位呀，可讨人喜欢了，跟小孩子一样讨人喜欢。他压根儿就少不了我。”

“他在哪儿？”

“这可是个军事秘密。”

“你就是去他那儿？”

“对。”

“你到底是干什么工作的？”

“我们是USO[251]的。”

“也是OSS[252]那样的机构？”

“啐，傻气！你不用装糊涂，也不要因为我爱了谁，你就心中有气。你爱上别

人，就从不来征求我的意见。”

“你爱他到什么程度了？”

“我没说我爱他。我只说我跟他好上了。只要你吩咐，今天我连这点‘好上’的关系都可以抛开一边。我在这儿反正只待一天。我不想跟你不客气。”

“去你的，”他说。

“我开了车先去旅馆，好不好？”金尼问。

“你别去了，金尼。我们还是先喝点香槟吧。你有车吗？”她问托马斯·赫德森。

“有。就停在外边的广场上。”

“我们可以一块儿上你的家去吗？”

“当然行啦。我们吃了饭再去吧。要不就买点东西，带到家里去吃。”

“你看我们的运气好不好？到这儿来一找就找到了。”

“你们的运气是好，”托马斯·赫德森说。“你怎么知道到这儿来找的？”

“卡马圭的机场上有个小伙子告诉我，说你可能在这儿。要是找不到你，我们就打算在哈瓦那逛逛。”

“我们就去逛逛哈瓦那吧。”

“不，”她说。“让金尼去逛逛吧。你能不能找个认识的人，陪金尼去看看？”

“当然可以。”

“我们今天晚上就得回卡马圭去。”

“飞机什么时候起飞？”

“该是六点钟吧。”

“包你一切都没问题，”托马斯·赫德森说。

一个男人来到他们的桌子跟前。那是个本地人。

“对不起，”他说。“能请你签个名吗？”

“好的。”

他递给她一张明信片，明信片上的照片就是这家酒吧，照片里是康斯坦特站在吧台后面调鸡尾酒。她就在上面签下了自己的名字，那带些卖弄的特大的字体，托马斯·赫德森真是太熟悉了。

“我这不是给我的小女儿的，也不是给我那个在上学的儿子的，”那人说。“我打算自己留个纪念。”

“那可好，”她说着还对他微微一笑。“真是太欢迎了。”

“你的影片我看得一部都不漏，”那人说。“依我看你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了。”

“你说得太好了，”她说。“希望你能永远保持这个美好的印象。”

“能不能赏个光，让我请你喝一杯？”

“我正跟个朋友在这儿喝呢。”

“我认识他，”那位电台报告员说。“我跟他相识多年了。我可以坐下吗，汤姆？这儿还有一位女士呢。”

“这位是罗德里格斯先生，”托马斯·赫德森说。“金尼，请问你尊姓啊？”

“沃森。”

“这位是沃森小姐。”

“认识你真是高兴，沃森小姐，”那电台报告员说。这人长得很帅，皮肤晒得黑黝黝的，眼神显得很和气，笑起来也很讨人喜欢，一双大手显出他本是个打棒球的高手。他不但曾经是个棒球运动员，还曾经是个赌徒，至今眉宇之间还留着几分摩登赌徒的风度。

“能不能请三位赏光，跟我一起去吃午饭？”他问道。“这就该吃午饭了。”

“赫德森先生和我还有点事，得到乡下去一趟，”她说。

“我倒很愿意跟你一起去吃午饭，”金尼说。“我看你人还是蛮不错的。”

“他该是个靠得住的人吧？”那另一位女士问托马斯·赫德森。

“他是个好人。这个城里算得上的好人。”

“多谢你的美言，汤姆，”那人说。“你们真的不能跟我一起去吃饭了？”

“我们真的还有点事得去走一趟，”她说。“我们这已经是晚了。金尼，那我们就回头在旅馆见吧。多谢你啦，罗德里格斯先生。”

“你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一点不假，”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如果我以前还不一定体会很深的话，那今天可真是深有体会了。”

“希望你能永远保持这样美好的印象，”她说完，两个人便出了店门，来到街上。

“好啊，”她说。“这倒挺不错。金尼也喜欢上他了，这人挺讨人喜欢的。”

“他是很讨人喜欢，”托马斯·赫德森说。这时司机替他们打开了车门。

“你也很讨人喜欢，”她说。“只可惜你的酒已经喝得太多了。所以我结果就连香槟也没有要。你那个坐在吧台头上的黑朋友，她是谁呀？”

“就是个坐在吧台头上的黑朋友呗。”

“你是不是还想要喝一杯？想要的话我们不妨找个地方停一下，再去喝上一杯。”

“我不想喝了。你呢？”

“你知道我从来不是个喜欢喝酒的。不过有葡萄酒的话我倒想来点儿。”

“我家里就有葡萄酒。”

“那就太好了。现在你可以只管吻我啦。这一下就不怕他们把我们抓起来了。”

“¿Adondé vamos?[253]”司机问，两眼直愣愣瞅着前方。

“A la finca,[254]”托马斯·赫德森说。

“喔，汤米，汤米，汤米，”她说。“你只管来好了。叫他看见也没有什么关系嘛，有什么呢？”

“是啊，是没有什么关系。你要不放心的话，把他的舌头割了不就得了？”

“什么话呢，我才不干呢。下辣手害人的事我是从来不干的。多谢你啊，给我出了这么个主意。”

“我这个主意其实还是不错的。你最近情况如何，你这个老是那么风流的老风流种子？”

“我还是老样子。”

“真的还是老样子？”

“人的本性难移，我也一样。只要是在这个城市里，我就是你的。”

“到飞机起飞算完。”

“一点不错，”她说着还把身子挪了挪，好坐得舒服些。“你瞧，”她说。“气派堂皇的地段过完了，这一带就都是灰龌龊、乌糟糟的了。我们有多久没干那活儿了？”

“有些时候了。”

“是啊，”她说。“是有些时候了。”

于是他们就看着外边那些灰龌龊、乌糟糟的地方，她眼睛尖、头脑灵，他费了多少年才看明白的种种现象，她一眼就都看清了。

“这里才算好了些，”她说。跟他相处她可从来没有对他撒过一句谎，他也很想不要对她撒谎，可就是不大能办到。

“你还爱我吗？”她问。“老老实实告诉我，不要花言巧语的。”

“当然爱你啦。你还会不知道？”

“我知道，”她说，为了证明起见还把他搂了搂，好像搂一搂就能证明似的。

“你现在的那一位是谁？”

“我们不谈他。你对他不会感兴趣的。”

“也许是吧，”他说着就把她拼着命儿搂紧，照这架势看，两个人假如真的都硬是死顶到底的话，那就非有一个给压垮了不可。这是他们玩惯的把戏了，可结果还是她顶不住，彻底输了。

“你们男人家没有乳房哪，”她说。“所以总是让你赢了。”

“我没有一张能迷得你神魂颠倒的脸蛋。也没有你们女人家的那两颗玩意儿，更没有一双修长可爱的玉腿。”

“你可有别的哪。”

“有倒是有，”他说。“可昨天晚上只能跟一个枕头、一只猫儿空亲热。”

“那就我来顶替那猫儿吧。到你家还有多少路？”

“再开十一分钟就到。”

“看这个样子，十一分钟都难熬哪。”

“要不要我来开车？我能在八分钟里赶到。”

“算了吧，记住我以前是怎么教你的：要有耐心！”

“你给我的教导真是再高明不过了，可也是再无聊不过了。趁这会儿你就再给我温习温习吧。”

“有这个必要？”

“不讲也就算了。反正现在也只有八分钟的路程了。”

“你家里舒服不舒服？床大不大？”

“回头看到就知道了，”托马斯·赫德森说。“你那个爱疑心的老毛病又犯啦？”

“没有的事，”她说。“我就只想要一张很大、很大的床。好让我把部队忘记得一干二净。”

“床倒是有一张很大的，”他说。“可恐怕还是没有你那个部队大。”

“话何必说得这样难听呢，”她说。“再俊的小伙子，只要把老婆的照片一亮，就没有戏唱了。这种空降部队是怎么个情形，你还会不知道？”

“幸亏我不知道。我们可是泡在水里的。不过我们还算不上是海上部队，也从不以海上部队自命。”

“你能不能给我说说呢？”她央求他，手早已老实不客气直伸到他的口袋里。

“不能。”

“你是不肯说的，好，我就喜欢你守口如瓶。我也不过是出于好奇，人家都来问我呢，我倒有点担心了。”

“好奇没有关系，”他说。“担心就要不得了。你还记得一只猫儿因为好奇而送了性命的故事吗？我就有一只猫儿，它那个好奇心可大了。”他不禁想起了宝伊西。顿了顿才又接着说：“可担心就要厉害多了，那可以叫正当年富力强的大实业

家都把命送掉。你呢，我是不是也该为你担心呀？”

“不用你担什么心，想着我是个演员，关心着点就是了。可是别过了头。好了，还有两分钟就可以到了。这里的田野倒是挺美的，我看着也喜欢。我们就在床上吃午饭行不行？”

“是不是吃了午饭再睡上一觉？”

“好啊。只要别误了飞机，就算不了什么罪过。”

汽车驶上了那条石头路面的老公路，两边都是参天大树。这上坡路是挺陡的。

“你心上有什么放不开的事吗？”

“有，就是你，”他说。

“我说的是公事。”

“我像个有公事在身的人吗？”

“谁保得定呢。你是很会演戏的。能演到像你这样鬼的，我真还没有见到过第二个呢。我真爱你呵，我亲爱的疯子先生，”她说。“你扮演的许多精彩角色我都见过。可我最喜欢的还是你扮演的那个忠诚丈夫的角色，你演得可真是绝了，连裤子上都出现了湿漉漉的一大摊。你每对我望上一眼，那湿漉漉的一摊就总要大上一圈。我记得那是在里茨饭店[255]吧。”

“对，我在那儿演忠诚丈夫的角色演得最成功了，”他说。“就好比加里克[256]的得意杰作都是在老贝利街上演的。”

“你怕是记得不大真切吧，”她说。“我看你演得最好还是在‘诺曼底’号轮船上。”

“‘诺曼底’号烧毁以后，我一连整整六天真是茶也不思，饭也不想。”

“这还不算你的最高纪录。”

“是啊，”他说。

这时车在大门口停下了，司机下车来开门。

“尊驾真是住在这儿？”

“对。还得上个坡。真是抱歉。车道都弄得这样破破烂烂的。”

汽车上了坡，穿过一片芒果树和没有开花的凤凰木，绕过牲口棚，顺着环形车道，来到了宅子跟前。他一开车门，她就跳下车去，看那副气派，就像她脚踩到地上还是她仁爱宽宏、特别赏脸似的。

她看了看那房子，在这儿望得见卧室开着的窗子。窗子很大，也不知怎么，她看到这窗子就想起了“诺曼底”号。

“要误飞机就误吧，”她说。“我为什么就不能说生了病呢？人家女的不都生了病么？”

“我认识两个极好的医生，他们可以证明你是生了病。”

“太好了，”她说话之间已经上了台阶。“用不着请他们吃一顿吧？”

“用不着，”他一边说一边就开了门。“我只要给他们打个电话，让司机去把证明取来就得。”

“我就说生了病吧，”她说。“好，就这么定了。难得破一次例，就让那班大兵自己来慰劳自己吧。”

“你还是去。”

“不。我要来慰劳你。最近可有人好好慰劳过你呀？”

“没有。”

“我也一样。不，还是说‘我也没有’比较规范些吧。”

“我也搞不清，”他随口应了一声，就把她紧紧搂在怀里，盯着她的眸子看了一眼，却又把目光移开了。他打开了那间大卧室的门。一会儿回过神来，才又说：“规范些的说法还是应该说‘我也没有’。”

窗都开着，所以房间里有风。不过好在这会儿还有太阳，因此也还惬意。

“简直活脱儿就是‘诺曼底’号的样子。你是为我而特地布置得像‘诺曼底’号的吧？”

“那还用说吗，亲爱的，”他没说实话。“你看怎么样？”

“你比我还会说假话。”

“我哪儿像你会花言巧语呢。”

“我们大家都别说假话了。就算你是为我而特地布置的吧。”

“是特地为你布置的，”他说。“只是看起来好像还有个第三者。”

“你搂着人家也是使足了劲？”

“可还不至于会把人家压垮。”停了停又加上一句：“而且也并没有躺下。”

“谁又反对躺下啦？”

“我也不反对，”他说着就一把抱起了她，把她一直抱到床上。

“让我把百叶帘放下来。你要表演节目慰劳大兵我不反对。可我们这儿厨房里自有收音机可以让仆人们消遣。他们是用不到我们表演节目给他们看的。”

“这就来？”她说。

“对。”

“我以前教你的你可都得记住啊。”

“我几时忘记过啦？”

“时常忘记的。”

“那好吧，”他说。“请问你是在哪儿认识他的？”

“我们见过他。你不记得啦？”

“得了，别记得不记得的了，我们就别再说话了吧，别再说话了，别再说话了。”

事过以后她才说：“就是‘诺曼底’号上的乘客，也难免要肚子饿的。”

“我来打铃叫听差吧。”

“可你这里的听差不认识我呢。”

“一说就认识了。”

“不了，我们还是出去转转，参观参观你的房子吧。你这些时候来都画了些什么呀？”

“画了个屁。”

“没有时间吗？”

“你看会有时间吗？”

“可你不出海的时候就不能作画吗？”

“什么出海不出海的，你这是什么意思？”

“看你又来了，汤姆，”她说。他们这时已经到了起坐间里，都在老式大椅子里坐着。她把鞋也脱了，脚在地下的垫子上磨啊蹭的。她是蜷着身子坐在椅子里，为了要讨他的喜欢，把头发也刷过了，她知道自己这一头秀发对他的吸引力可大了。如今她这个姿势坐着，只要头一动，一头秀发就会随之而披开，有如一大捧光洁的绢丝。

“去你的，”他说，可马上又补了个：“亲爱的。”

“我也早被你骂得够了，”她说。

“我们不谈这些吧。”

“你当初为什么要跟她结婚呢，汤姆？”

“因为你有了恋人呀。”

“这个理由站不住脚。”

“谁也没说站得住脚呀。我是更不会这么说了。可我铸下了错误，已经后悔不迭了，总不见得还非得要我老是叨念个没完吧？”

“我要你叨念你就得叨念。”

那只黑里夹白的大猫进来了，跑到她跟前，在她的腿上挨挨擦擦。

“它弄错人了，”托马斯·赫德森说。“可也没准儿它的感觉特灵呢。”

“会不会是……？”

“没说的，肯定是。”他招呼一声：“宝宝！”

那猫儿马上来到他这里，一蹦就上了他的膝头。可见它对他们俩是一视同仁的。

“我们还是一同来爱她吧，宝宝。你要好好看看她。这样好看的女人你再也见不到第二个了。”

“晚上陪你睡觉的就是这只猫儿？”

“是啊。你是不是认为有什么不妥当的？”

“哪儿的话呢。如今跟我睡觉的那个男人还不及它招我喜欢呢，不过它也是一样的毛病：没精神。”

“我们何必一定要扯上他呢？”

“好，就不说吧。可你也何必一定要装作没有出过海的样子呢？你看你的眼睛都熬红了，眼角上都有白兮兮的裂痕了，头发也被太阳晒得花花斑斑，好像抹了点什么似的……”

“而且我走起路来晃晃摇摇，肩头上还架着只鹦鹉，一条木头的假腿动不动就要踢到人。我可以告诉你，亲爱的，我是替自然历史博物馆画海洋生物画的，所以偶尔也要出海。尽管在打仗，我们的工作可是不能中断的。”

“好神圣的工作，”她说。“你这个谎话我记住了，我一定照你这个口径说。汤姆，你真的一点也不喜欢她？”

“一点也不喜欢。”

“你还爱我？”

“我不是都向你表示了？”

“你也许是在演戏呢。明明跟什么样的臭女人都会混在一起，却装得像个忠贞不贰的有情人似的。西纳拉，你没有以你的方式忠实于我啊[257]。”

“我以前不是一直跟你说的吗，你的文化素养太高，这对你自己反而没有好处。我是十九岁就再也不念这首诗了。”

“是啊，我也不是一直跟你说的吗，你只要规规矩矩，下功夫好好画画，不要老是想入非非，去爱上别人……”

“你是说跟别人结婚吧。”

“不。结婚当然也是十分要不得的。可你是爱上别人，那我就要再也不敬重你了。”

“对，我忘不了你这老一套，说得多好听哪：‘那我就要再也不敬重你了。’你把这句话的版权卖给我吧，随你要什么价钱我都买了，只求你不要再到处说了。”

“我是敬重你的。可你也不要再爱她了，好不？”

“我爱你，我敬重你，我不爱她。”

“那太好了。我真是太高兴了，我幸亏得了这场大病，没有赶上飞机。”

“你也知道，我真的是十分敬重你的。以前也好，现在也好，你干了那么多蠢事，我还是那么尊重你。”

“而且待我又是那么好，答应我的事又都件件信守诺言。”

“你倒说说最近的一件是什么？”

“我说不上。反正是诺言的话你就没有不食言的。”

“你说我们不谈这个了好不好，美人儿？”

“早就该不谈了。”

“恐怕本来就是不谈的好。反正我们的事十之八九都是避而不谈的。”

“不，你这话就不确了。证据都是明摆着的，也不用多说了。你呀，总以为对待女人嘛，只要陪她睡觉就是了。你就没有想到，她还很希望你能使她面上有光。她还很希望能得到你无微不至的体贴。”

“还希望我能乖乖的，跟你所亲所爱的那班男人一个样。”

“你就不能多倚重我一些？你就不能让我成为你少不了的人？别总是这样死板板的，要么是一个给一个拿，要么是‘拿走吧，我不饿’。”

“我们到底是到外边来干什么的？听你的道德讲座？”

“我们到外边来，是因为我爱你，是因为我希望你能做到无愧于自己。”

“也无愧于你，无愧于上帝，无愧于其他种种抽象的道理。可我连个抽象派的画家都不是呢。你呀，怎么就不去劝土鲁斯-劳特累克[258]别逛窑子？怎么就不去劝高更[259]小心别染上梅毒？怎么就不去劝波德莱尔[260]早些回家？我是比不上他们的，你少跟我来这一套。”

“我可从来不是这样的人。”

“你从来就是这样的人。从来就是干的这样的工作。嘿，工作得好积极呀。”

“我本来也不想干。”

“对，我知道你是不想干。你是想到夜总会里去唱歌，让我在夜总会里当保镖。为了这事我们还一起商量来着呢，你还记得吗？”

“小汤姆那儿有什么音信吗？”

“他很好，”话一出口，只觉得皮肤上那种针刺般的异样的感觉又来了。

“他已经有三个星期没给我写信了。给自己的妈妈写信总不应该偷懒吧。他写信一向是很认真的。”

“要知道这是战争年代，当了兵是身不由己的。也可能是邮路暂时不通呢。这样的情况有时候也是有的。”

“你还记得吗，当初他有个时候连半句英语都不会说呢。”

“对，在格斯泰德[261]他还有一帮小伙伴呢。后来又搬到了恩加丁山谷[262]，再后来又搬到了佐格[263]，记得吗？”

“你有他新近的照片吗？”

“就那一张，你已经有了。”

“我们来喝一杯好吗？你家里有什么酒喝？”

“什么都有，随你点。我这就去找当差的。葡萄酒在地窖里。”

“你可要快些回来啊。”

“两口子这样说说话儿还真有趣呢。”

“你可要快些回来啊，”她又重复叮嘱了一句。“你听见啦？我这个人是向来不跟你叨叨早些回家呀什么的。我可不是那种小性儿的人，你是知道的。”

“我知道，”他说。“我一定早些回来。”

“那当差的大概总还能弄些什么东西来吃吃吧。”

“大概没问题吧，”托马斯·赫德森说。然后又回过头来嘱咐那猫儿：“你在这儿陪着她，宝伊西。”

也真是的——他心里想。我为什么要那样跟她说呢？我为什么要瞒着她呢？我为什么要干这种钝刀子割肉的事呢？难道我真是像威利说的，想把悲痛自个儿承担下来？我真是这样的好汉？

好啊，这一下都给你弄糟了——他心里又想。你刚跟她重拾了旧欢，你倒说说，你怎么把她儿子的死讯去向她这个做娘的报告呢？你又怎么把你儿子的死讯向你自己报告呢？你一向自以为办法多。快拿出个办法来！

你看，你拿不出一点办法。你现在该明白了吧。你根本拿不出一点办法。

“汤姆，”他听见她的声音在喊。“我一个人冷清清的，那猫儿自以为可以代你陪我，可终究代不了你啊。”

“那就把它放在地上吧。当差的到村子里去了，我正在找冰块呢。”

“找不到就不喝了吧。”

“也好，”他应了一声，就回房间里来，先是踩的砖地，后来感觉到已经到了席子上。举眼向她瞧去，只见她还在那个老地方。

“他的事你是有意避而不谈，”她说。

“不谈。”

“为什么？我想还是谈谈的好。”

“他的长相太像你了。”

“这不成其为理由，”她说。“实话告诉我：莫非他死了？”

“一点不错。”

“快来抱住我。我这可是真的病了。”他发觉她在浑身打颤，就急忙跪在椅子旁边，紧紧抱住了她，可还是觉得她哆嗦个不停。一会儿她才开口说：“你呀，真是可怜！你呀，真是可怜！真是可怜！”

过了半晌，她又说：“我干过些什么，说过些什么，有不对的都请你原谅。”

“我也请你原谅。”

“你真是可怜，我也真是可怜。”

“大家都可怜，”他说。后面还有半句他却没有说出口：“小汤姆也真是可怜。”

“你能不能给我说详细点儿？”

“也没有什么好说的。知道的就这么点儿。”

“我想我们应该学会怎样逆来顺受。”

“是吧。”

“我要是能干脆垮下就好了，可我只觉得心里像掏空了似的难受。”

“我明白。”

“这种事也是人所难免的吧？”

“我想是吧。反正我们也就是一次为限。”

“现在我只觉得像是掉到了个太平间里。”

“真对不起，我没有一碰到你就告诉你。”

“也没什么，”她说。“能拖则拖是你一向的作风。我不怪你。”

“当时我实在太想要你了，我太自私了，太糊涂了。”

“你这也不好算自私。我们本来就是一向相亲相爱的。只是有些事情我们干错

了。”

“最大的错事是我干的。”

“不。我们都有责任。可今后我们就不要再争吵了。”她内心翻腾得厉害，到最后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说：“汤米啊，我也不知怎么，一下子就说什么也挺不住了。”

“我知道，”他说。“我的甜美人儿，好美人儿，可爱的美人儿，我也挺不住了。”

“我们当初是那么年轻，那么傻气，两口子都是一表人才，小汤姆那个漂亮更是没说的……”

“活脱儿像他妈妈。”

“可现在就再也没有了影踪。”

“可怜，我最亲最亲的亲人。”

“你说我们该怎么办呢？”

“你本来在干什么，还照样干你的，我本来在干什么，也照样干我的。”

“我们可不可以就在一起待几天呢？”

“只要这风不息就行。”

“那就让它刮下去吧。你看做爱是不是要不得呢？”

“我看小汤姆也不至于会不以为然吧。”

“不会的。肯定不会的。” [264]

“你还记得你把他驮在肩上滑雪的事吗？那是在薄暮时分，我们常常高唱着歌，穿过客店后面的果园一路下山，你还记得吗？”

“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我也都记得清清楚楚，”她说。“可我们为什么要那样傻呢？”

“我们是情侣，可也是冤家。”

“我知道，可我们不应该是冤家。现在呢，你没爱着别的人吧？要知道我们除了你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我没爱着别人。真的没有。”

“我也没有，真的。你看我们有没有重圆的可能呢？”

“我也不知道行不行。我们不妨试试看吧。”

“这仗要打多久呢？”

“你问管打仗的人去。”

“还要打好几年吗？”

“总得打上好两年吧。”

“你会不会也给打死呢？”

“很有可能。”

“那可不行。”

“可我要是不死呢？”

“你让我说什么好呢。小汤姆已经不在了，说刻薄话、使坏心眼儿的事，我们就不要再干了吧？”

“我注意就是。我倒并不刻薄，可你要使坏心眼儿的话我也有对付的办法。真的。”

“什么办法？去找婊子鬼混？”

“怕是让你说对了。不过假如我们能在一起，我也不用去找她们了。”

“你总是把话说得那么甜。”

“你瞧你瞧。不是说好不来这一套的吗？”

“不说了。在太平间里就不来这一套了。”

“你又提太平间了。”

“是啊，”她说。“真是对不起。可我不知道我这个意思不这么说又该怎么说。我已经觉得有点麻木了。”

“你还会愈来愈麻木的，”他说。“乍一听到凶信不好受，麻木了也一样不好受。不过你还会愈来愈麻木的。”

“说起凶信，你就把你了解的情况统统说给我听，让我要麻木也麻木得快些，好不好？”

“好吧，”他说。“可上天知道，我可是心疼你呀。”

“你一向是疼我的，”她说。“你就只管说吧。”

他坐在她的脚边，可眼睛却没对她看。席子上有一小片阳光，他的眼睛就瞅着躺在阳光里的那只猫儿宝伊西。“他一次去阿布维尔[265]沿海执行例行的飞行搜索任务，飞机被德国人的防空军舰打了下来。”

“他跳伞了吗？”

“没有。飞机烧毁了。他一定是中了弹了。”

“倒还是中了弹痛快，”她说。“真的，倒还是中了弹痛快。”

“简直可以肯定是中了弹。要不他还来得及跳伞的。”

“你不是骗我吧？不会是降落伞着了火吧？”

“没有的事，”他撒了个谎，心想今天就不能再说下去了。

“你是听谁说的？”

他把那人的名字告诉了她。“这么说是真的了，”她说。“这一来我就没有儿子了，你也没有儿子了。我看我们就有得可以尝尝这个滋味了。其他你还听到些什么吗？”

“没有了，”他对她尽量说得像真的一样。

“那我们就这样活下去？”

“可不是。”

“你说我们还有些什么呢？”

“什么也没有了，”他说。

“我就不能留在这儿跟你一块儿过吗？”

“我看这不见得妥当，因为一等气候可以，我就得出海。你是向来不多嘴的，我告诉你的事你向来都是藏在心里的。这件事你也就藏在心里吧。”

“可我可以跟你一块儿待到你出海，就是你出了海，我也可以等你回来嘛。”

“那不妥当，”他说。“我也保不定我们什么时候能回来，再说你抛下了工作，日子就更难过了。你愿意的话就留几天，等我们出海再走吧。”

“好，”她说。“那我就留几天，等你出海再走。我们一起来好好回忆回忆小汤姆。等你心里觉得好些，我们就再来好好亲热亲热。”

“好在汤姆跟那间屋子也从没沾过什么边。”

“是啊。不过就算屋里有什么野鬼，我也有办法赶走的。”

“我们现在倒是真的应该弄点东西来吃吃了，还得来杯葡萄酒喝喝。”

“得来一瓶，”她说。“小汤姆是个挺可爱的孩子，你说是不？那么好玩，又是那么善良。”

“你呢，算是什么性格？”

“反正是你喜爱的性格呗，”她说。“而且有钢那么坚强。”

“真不知道我屋里那班当差的小子都怎么了，”托马斯·赫德森向她解释说。“今天他们原没料到我会回家。可家里接电话总应该有个人吧。我这就拿葡萄酒去。这会儿天冷多了。”

他开了一瓶葡萄酒，倒了两杯。酒是上品，是他特地留着，备他出海回来心情平静以后喝的，酒面上的气泡细小晶莹，久久不散。

“为我们干杯，为我们干下的种种错事，为我们以前的所失和今后的所得，干杯。”

“以前也有所得的，”他说。

“对，也有所得的，”她说。停了会儿又说：“你只有一条倒是始终矢志不移的，那就是爱喝好酒。”

“这么说我倒还有些值得称道之处咯？”

“我上午为喝酒的事说了你一顿，很对不起。”

“那对我有好处。说来好像有点奇怪，不过对我确有好处。”

“你是指你喝的那个酒？还是指我对你的批评？”

“我说的是我喝的酒。那种大杯的冰镇的酒。”

“算你说得有道理。我现在别的也不批评你，我只想说一件，就是在你家里要找点东西吃实在是太难了。”

“耐心点儿嘛。你不是常常这样教训我的吗？”

“还要我怎么耐心呢，”她说。“我肚子饿有什么办法？我现在才明白，怪不得人家在守灵的时候和参加葬礼之前总是那样吃得下。”

“只要你觉得痛快，要出气你就只管出吧。”

“要你急什么。我有话还怕我不会说？我们说话总不见得句句都得来一个‘对不起’吧？我已经向你赔过一次不是了。”

“你给我听着，”他说。“要说这个滋味，我可是比你先尝了三个星期。我现在所处的这个阶段，跟你恐怕不一样。”

“当然不一样啦，你这个阶段可是有趣多了，”她说。“我还有不了解你的吗。你干吗不索性回去找你那帮婊子去？”

“你就别再说这种话了，好不好？”

“我要说。说了心里才痛快。”

“‘圣母马利亚，可怜可怜女人吧！’——可知道这是谁的名言？”

“总是哪个男人呗，”她说。“总是哪个臭男人呗。”

“要不要我把整首诗都念给你听听？”

“我不要听。你的话我早就听腻了，什么你知道消息比我早了三个星期啦，说来说去尽是这一套。你无非瞧我是个非战斗人员，又自以为干的是了不得的机密大事，机密得连睡觉都只能搂着只猫儿睡，免得对人说漏了嘴泄露了天机……”

“这么说你到今天还不明白我们分手到底是什么缘故？”

“还不是因为我对你腻味了？你可是一直爱我的，你这是由不得自己的，你到现在还由不得自己。”

“你说得对。”

那个听差早已在饭厅里站着了。起坐间里的争吵他也免不了都看到了、听到了，这使他很苦恼，黑黝黝的脸上都冒出了汗珠。他很爱他的主人，很爱这一大帮

猫儿狗儿，对那些漂亮的女人也很敬慕，一听见吵架就感到惶惶不安。他觉得像今天这一位那样漂亮的女人他以前真还从来没有见过，可是先生却在跟她争吵，她也对先生说了许多动肝火的话。

“先生，”他说。“请原谅。我可不可以跟你到厨房里去说几句话？”

“对不起，我失陪一会儿，亲爱的。”

“大概是什么不可告人的事吧，”她说着，在自己的杯子里满满地倒了一杯葡萄酒。

“先生，”那个听差说，“中尉是用标准的西班牙话说的，他说让你马上就去，还特地把‘马上’两字重复了一遍。他说地点你是知道的，还说这是公事。我不想用家里的电话通知你，所以就到村里打电话去了。后来人家告诉我说你已经回家来了。”

“很好，”托马斯·赫德森说。“多谢你啦。请你给我和小姐煎几个蛋，再去关照司机备车。”

“遵命，”听差说。

“什么事，汤姆？”她问。“是坏消息吗？”

“我得去执行任务。”

“可你不是说这风不息就不会有任务吗？”

“话虽是这样说，可事情不是我说了算的。”

“那你看我是不是还留在这儿呢？”

“你要是高兴的话，不妨就留在这儿看看小汤姆的信，我关照司机到时候就送你去机场。”

“好吧。”

“你要的话把这些信带去也可以，另外看到有照片什么的，想拿就只管拿。我

的写字台你只管翻好了。”

“你怎么简直变了个人了？”

“也许是有点不一样了吧，”他说。

“你还可以到画室里去看看我画的东西，”他又说。“我在开展我们这个行动计划以前画过些画，有几幅还是画得不错的。你喜欢就只管拿去。有一幅画的是你，画得还相当得意。”

“这幅我就要了，”她说。“你好起来可真好。”

“她的来信你想看的话只管看好了。有几封简直可以收进博物馆了。觉得有好玩的，只管拿去。”

“看你说的，我又没有带着大箱子来。”

“你看过以后就在飞机上的厕所里处理掉好了。”

“好吧。”

“我一定尽可能在你动身以前赶回来。不过能不能办到就难说了。如果车子真要回不来的话，我会派一辆出租车来接你去旅馆或是去机场。”

“好。”

“有什么事找这个听差好了。要熨衣服只管找他，我这里的衣服你要用也只管拿，一切的一切都任凭取用。”

“好。汤姆，你可要爱我，别再像上回那样让人家破坏了我们的感情，好不好？”

“一定。那种女人算得了什么，你刚才不是跟我说了吗，我爱你是由不得自己的。”

“就希望你能由不得自己。”

“可事情不是我说了算的。你要什么书，只管拿去，这屋里有什么玩意儿你看得中意，也尽取无妨。我要的蛋就给宝伊西吃吧，至少一个是要给它吃的。它喜欢蛋要切小了吃。我还是快走吧。通知来通知去的，已经耽搁了很长时间了。”

“再见了，汤姆，”她说。

“再见了，鬼东西，可要多多保重啊。要我去也许根本就没有什么事儿。”

说完他就出门去了。那猫儿也悄悄从门里跟了出来，仰起了头望着他。

“不要紧的，宝伊西，”他说。“我们不会就出发的，我还要回来的。”

“请问先生上哪儿？”司机问他。

“进城。”

海上风浪这么大，我不信真会有什么事。可也许他们发现了什么情况呢。也说不定是有个伙计在哪儿遇上了麻烦呢。说真的，我倒希望这次能够干上。我得记着回头还得去立个所谓临时遗嘱，把这个庄子留给她。不要忘记遗嘱还得在大使馆办个公证手续，办妥了手续就去存放在保险箱里。也真难为她，硬是坚强地挺了过来。可真正的打击还没有来呢。真到了那个时候，我要是能扶她一把该有多好呢。我要是能给她些力量撑撑腰该有多好呢。这或许还办得到吧，只要我们这次行动能够成功，不，一次不够，还得干成第二次，第三次……

话说远了，但愿这一次就先能成功。让她带走的画，也不知道她带不带。但愿她能带去，但愿她不要忘记把蛋给宝伊西吃。天冷了，那猫儿容易饿。

伙计们要召集拢来估计不会有什么困难，船在进坞大修以前再干一家伙估计也还经受得起。一次总还经受得起。肯定还经受得起。我们就冒险博一下吧。好在备用的零件也还大致齐全。反正就要收摊儿了，再干一家伙又有什么？当然，要是留在家里那就舒服多了。恐怕就舒服多了。什么，你还想要舒服？放你的屁！

你要放明白点儿。儿子，你已经丢了。爱情，你也已经丢了。荣誉，早已是过去的事了。你现在无非是在尽你自己的责任。

是的，你这是在尽你自己的责任，你可知道你的责任是什么？就是我作过的保

证，我一定要说到做到。可你作过的保证还多的是呢，你都能办到吗？

这时候在庄上的卧室里，也就是那个很像“诺曼底”号的房间内，她早已躺倒在床上，那只叫宝伊西的猫儿也躺在她身边。蛋，她吃不下去；香槟，一点都没有味道。那几个蛋她都切碎喂了宝伊西了。刚才她拉开了写字台的一个抽屉，看到了蓝色信封上儿子的笔迹和保密检查的戳记，终于禁不住冲到床前，扑面倒在了床上。

“他们两个都走了，”她对着那猫儿吐出了一句。那猫儿吃了蛋却很开心，身边这女人的阵阵香味也很招它喜欢。

“他们两个都走了，”她说。“宝伊西，你倒是告诉我呀，叫我怎么办呢？”

那猫儿打着听不到声音的呼噜。

“你也不知道啊，”她说。“看来这世上也不会再有人知道了。”

# 第三部 在海上

## 1

眼前是白灿灿的一长溜儿海滩，海滩后边是椰子树。港湾的入口处横着一列暗礁，猛烈的东风刮得海浪尽往这礁石上冲，打得浪花四溅纷飞，所以你的船只要一旦探到了口子上，那进路是很容易看清的。海滩上看不见一个人，白灿灿的沙子看去亮得刺眼。

驾驶台上的那人对岸上细细观察了一番。本来应该有棚屋的地方现在已是空无所有，礁湖里也看不到有船只停泊。

“你以前到这儿来过的吧，”他对他的副手说。

“来过。”

“棚屋本来不是在那一带的吗？”

“是在那一带的，海图上还标明有个村子。”

“可现在明明已经都没有了，”那人说。“你看得出那边的红树丛里有船吗？”

“连个船影子也看不到。”

“我打算把船开进去，就在这儿抛锚了，”那人说。“这条水道我熟。看似深得有限，实际的深度可要大上七八倍哩。”

他低头朝碧绿的海水里瞅去，看清了映在海底的船影子有多大。

“原先村子的东边有个地方下锚最合适，”他的副手说。

“我知道。右锚就位，准备抛锚。我打算就把船停在那儿。这风没日没夜的刮，估计岸上也不会有小虫子了。”

“不会有了。”

他们下了锚，于是船就头顶着风停在了那儿。那船不大，还称不上是艘轮船，不过在这位船主人的心目中可好歹是艘轮船。风还是那么大，海水打得礁石上飞起阵阵白的、绿的浪花。

驾驶台上的那人等船停稳了，不晃了，这才举眼向岸上望去，随手关上了船机。他对着岸上看了好半晌，实在摸不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带三个人上去看看，”他说。“我要躺一会儿。记住，你们的身份都是科学家。”

既然是科学家，枪械当然是不能带的，他们只带当地人常带的大砍刀，头上戴的是巴哈马采海绵人的那种宽边草帽。船上的这班人管这种帽子叫“sombreros científico”[266]，认为帽子愈大，科学的味道也愈足。

“谁把我的科学帽偷走了，”一个巴斯克人[267]说。这人肩膀奇宽，鼻子上方两道浓眉紧连在一起。“为了保证科学工作的开展嘛，还是让我带上一袋手榴弹吧。”

“你就戴我的科学帽吧，”另一个巴斯克人说。“我这顶帽子的科学味道要比

你那顶还浓一倍。”

“好一顶呱呱叫的科学帽，”那个身材最最魁伟的巴斯克人说。“戴上这顶帽子我觉得自己简直就成了爱因斯坦了。托马斯，我们是不是可以去采些标本？”

“不要，”驾驶台上的那人说。“任务我已经都向安东尼奥交代了。你们只要把你们那科学家的眼睛睁得开开的，注意着点就行。”

“我可以去找找水看。”

“水源就在原来村子的后边，”那人说。“得注意一下这水还能不能用。我们恐怕是应该去灌一些了。”

“$H_2O$，”那巴斯克人说。“这也是科学上的玩意儿嘛。嗨，你这个冒牌科学家，偷帽子的小贼，快把五加仑的水罐拿四个给我们，我们也好不至于白跑了这一趟。”

那另一个巴斯克人把四个套着柳条筐子的水罐装在小艇里。

驾驶台上的那人听见他们在瞎唠叨：“别拿你那科学家的桨在我背上乱捣啦。”

“我这都是在作科学的研究嘛。”

“我操他妈的科学，我操他妈科学的兄弟。”

“该说科学的妹子吧。”

“她的名字就叫盘尼西林。”

那人看他们划着小艇，向着那白得刺眼的海滩而去。他心想：本来我是应该自己去的，可我一宵没睡，把了整整十二个小时的舵了。好在安东尼奥也很会观察形势，他这方面的能力并不比我差。可我真捉摸不透：这里到底出了什么事了？

他又瞧了瞧那一带暗礁，瞧了瞧岸上，瞧了瞧一阵阵打在船舷上的清凌凌的海水，旮旯儿里还卷起了些小小的旋涡。他这才闭上了眼，侧过身去，睡着了。

等到小艇回来靠上了船边，他也醒了。一看见他们的脸色，他就知道事情不妙。他的副手在冒汗，这人一遇到麻烦，或者有什么坏消息，总要直冒汗。他是个少汗的人，平时是不大会流汗的。

“有人把棚屋烧了，”他说。“看样子是有人想毁尸灭迹，废墟里还有没烧尽的尸体。由于风向的关系，这里闻不到气味。”

“有多少尸体？”

“我们发现了九具。可能还有。”

“是男的还是女的？”

“都有。”

“有脚印吗？”

“看不到。后来下过雨了。雨还不小。沙地上给打得至今还是坑坑洼洼的。”

那个肩膀奇宽的巴斯克人名叫阿拉，他说：“他们死了总有一个星期了。鸟儿没来吃，倒是地蟹正吃得有滋有味呢。”

“你怎么知道他们死了有一个星期了？”

“确切的时间那是谁也说不准的，”阿拉说。“不过估计起来死了大概已有个把星期了。根据地蟹爬行的踪迹来看，下雨大约是三天以前的事。”

“水行不行？”

“看上去没问题。”

“打来了吗？”

“打来了。”

“我看他们也没有理由要在水里下毒，”阿拉说。“闻闻气味没什么不对头，我就尝了尝味道，打来了。”

“你不应该贸贸然就这么尝味道的。”

“闻闻气味没什么不对头嘛，再说我们也没有理由怀疑那是下了毒的。”

“人是谁杀的呢？”

“那就说不准了。”

“你们没有查看过吗？”

“没有。我们这就赶紧来向你报告了。你是一船之长。”

“好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他下舱里去系上了武装带，佩上了手枪。武装带的另一侧，也就是斜挂肩带的那一侧，挂有一把带鞘的小刀。手枪贴在腿上只觉得沉甸甸的。走过厨房的时候他还顺便进去取了只匙子，藏在口袋里。

“阿拉，你同亨利跟我上岸。威利，你到了那儿就留下看小艇，再看看能不能捉些海螺。彼得斯就睡觉吧。”他还交待副手：“劳驾把机器检查一下，水箱也要统统查看一遍。”

底下衬着白灿灿的沙子，海水看上去清凌凌的可爱极了，水下沙子上一道道隆起和褶皱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小艇到一道隆起的沙埂上搁住了，他们就蹚水上岸。觉得脚趾跟前有小鱼在游动，他低头一看，见是些小鲳鲹。也许不是真正的鲳鲹吧——他心想。不过看上去简直跟鲳鲹一般无二，而且也不来捣乱。

“亨利，”一到岸上他就说。“你朝逆风的方向顺着海滩走，一直走到红树林子那儿。一路注意观察有没有脚印或者其他的痕迹。回头跟我在这儿会合。阿拉，你走相反的方向，一路也要同样注意观察。”

尸体在哪儿就用不到问了。通向那儿的脚印一眼就看得出来，那儿枯槁的矮树丛里还听得见有地蟹咔嚓咔嚓的声响。他望了望海上：海上停着他的船，礁石上飞起一长排浪花，飘荡不定的小艇梢上威利正拿着个水底观察镜在水底下寻找海螺。

既然这事不办不行，那我还是干脆去办掉算了——他心想。只是可惜了今天这样的好天气，不然干些别的该有多好呢。也真是奇怪，这里不需要雨水，倒下了这么大的雨，而我们那里却就是不下。我们老是眼看着雨带在两旁掠过，而自己这里

却滴雨全无——还记得清吗，我们有多久没雨了？

风刮得很猛，这样没日没夜地刮，算来已经有五十多天了。风已经跟他融为一体，他看到刮风已经不觉得心烦了。倒是风使他感到振奋，给了他力量，他但愿这风永远也不要停息。

我们总是这样，愈是等不到的东西，就愈是要等——他心里想。但是在这种刮风天里等雨，总要比无风天等雨定心些吧，比起那种风向无定、来势汹汹的风暴天来，也总要自在些吧。好在水总是有地方有的。雨不下就不下吧。我们总可以找到水的。在这一带的礁石小岛上水总是少不了的，只要你懂得找水的门道。

他暗暗寻思：好吧，那就快去把事情办掉算了。

多亏风帮忙，他才得以把事情办好。他在烤焦了的海葡萄树丛里蹲下身来，双手捧起一把把沙子边筛边看，这时就多亏了风，把就在近前的那股子尸臭都吹散了。沙子里没有发现什么名堂，他感到迷惑不解，不过他还是把这火场附近上风一带的沙子都打量过一番，这才踏进现场。他本来希望能少费些事就把要找的东西找到。可就是找不到。

一到现场，他就背对着风干了起来，拿出小刀在尸骨上刺刺戳戳查看。尸骨都烧焦了、泡酥了，被地蟹吃得正起劲呢。他不时背过脸去吸上一大口气，再回过头来屏住了呼吸干下去。突然他触到有颗硬东西嵌在一根骨头上，于是就用匙子把它挖了出来，去放在沙地上。就这样再查，再挖，在这堆尸骨里又找到了三颗。他这才转过身去迎着风透出了一口气，拿沙子把小刀和匙子擦干净。他抓上一把沙子，夹上四颗子弹，左手里拿着刀子和匙子，从矮树丛里退回来。

一只白得刺眼的大地蟹，后退一步仰起身来，冲着他扬起了双螯。

“你是要进去是不是，小子？”他对那地蟹说。“我可是要出来噢。”

那蟹不肯让路，双螯举得高高的，锋利的钳子张得开开的。

“你也未免太妄自尊大了，”他说。只见他先把小刀在鞘子里慢慢插好，把匙子也放进了口袋，然后再把那一把沙子连同四颗子弹换到了左手，腾出右手来在短裤上细细擦了擦，擦干净了才去掏枪。那是把.357口径的马格南左轮枪，油上得足

足的，枪把早已给一把把的手汗摸得乌光光的了。

“你现在肯让路还来得及，”他对那地蟹说。“你要进去谁也不会说你的不是。你是去饱口福，也是去尽自己的责任。”

那蟹却一动也不动，双螯还是举得高高的。这蟹好大，横里竟有一尺来宽，他一枪打在蟹的两眼之间，那蟹顿时给打得粉碎。

“这种.357口径的子弹现在是很难弄到的了，因为联邦调查局的那帮家伙用得着这种枪哪，他们自己逃避兵役不算，还要去追捕逃避兵役的人哪，”他说。“可我有时候也总得开一枪解解手痒吧，老是不打枪连枪都要不会开了。”

可怜的蟹老弟哎——他暗暗感叹。它也无非是在干它的本行罢了。不过这也要怪它自己，它要是让开点儿就什么事也没有了。

他来到了海滩上，举眼望去，自己的船还停在那儿，海浪依然一排排不断打来，威利早已把小艇停妥，钻到水里捉海螺去了。他把小刀又拿出来好好洗了洗，把匙子也擦过洗过，然后把四颗子弹也洗干净了。他把子弹摊在掌心里瞧，看那神气就像一个淘金人，本以为淘洗盘里只会有些零碎沙金，却不料出现在他眼前的竟是成块的天然金子四大颗。那四颗子弹的弹头是黑的。子弹上沾着的剩皮残肉已经洗清，所以那缠度很小的膛线印子就都看得清清楚楚了。那是施迈瑟自动手枪[268]的9毫米标准子弹。

这一发现，使他心花怒放。

他想：他们尽管把弹壳都捡走了，可留下了这些子弹，就等于是留下了自己的名片。这我倒要好好琢磨琢磨了。有两点现在是明白的：一是在这礁石小岛上他们连半个人也没让留下，二是岛上的船都不见了。就根据这两点来分析一下吧，老兄。你分析问题的能力应该是很强的。

可是他的脑筋却并没有开动。他倒是把手枪拉过来在两腿之间一夹，身子往后一仰，就躺倒在沙子上，两眼直瞅着那座雕塑——其实那不过是一块漂来木，风一吹，沙一盖，就活像一座雕塑了。一座沙灰两色的雕塑，嵌在白灿灿粉一般细的沙子里，就像在展览会上展出似的。真应该拿到巴黎的秋季美术展览会上去才对。

耳边只听见海浪拍击礁石的澎湃，响成一片。他心想：这景象拿来作幅画倒是挺好的。他躺在那儿，眼望着天空，空中一无所有，只有东风吹得起劲。四颗子弹已经在短裤的零钱口袋里放好，还扣上了纽扣。他知道这四颗子弹可是关系到他今后的存亡的。不过他现在不想去考虑，也不想去思考眼前应该思考的那许多实际问题。我还是来欣赏欣赏这块灰色的木头吧——他心想。反正现在心里已经有数：对头冤家已经找到，他们是逃不了的了。同样，我们也逃不了了。先不必多想，还是等阿拉和亨利回来了再说吧。阿拉肯定会有些什么发现的。蛛丝马迹是肯定可以找到的，他才不是个傻瓜哩。海滩上的情景固然假象很多，但是真相也总会在这里那里留下些痕迹的。他摸了摸零钱口袋里的子弹，然后就用胳膊肘顶着地，一点一点往里爬，爬到个沙子干燥些，也更白些的地方。其实沙子都是那么白灿灿的，所谓更白，也许只是一种错觉吧。他就把头在那块灰色的漂来木上一枕，躺在那儿。手枪，还夹在两腿之间。

“你跟我交上朋友有多长时间了？”他冲着手枪说起话来。

“不用回答我，”他对手枪说。“你就在那儿好好歇着吧，到时候就希望你能露一手，打死只把地蟹不够劲儿，得杀上几个像样点儿的。”

2

他就一直躺在那儿，望着海上飞起的一排排浪花。等到看见阿拉和亨利从海滩两头走来，心里也已经考虑得相当成熟了。他一看见他们的身影，就把头一扭，又赶紧去看大海了。他是本不想去琢磨的，他是原打算要休息一下的，可是办不到啊。现在既然已经考虑成熟，他又想趁他们还没来，就抓紧时间休息一下，什么也不许去想，就只许看这海浪拍击礁石。可是已经来不及了。他们来得太快了。

“你们发现了什么啦？”他问阿拉。阿拉到那灰色的漂来木旁边坐了下来。亨利也就挨着他坐。

“我找到了一个。是个年轻人。可已经死了。”

“是个德国人那是没问题的，”亨利说。“身上只穿了条短裤，头发可长了，是金黄色的，给太阳晒得花花斑斑的。我们看见他面孔朝下，扑在沙子里。”

“他哪儿中了枪弹？”

“一枪在脊梁骨底下，一枪在脖颈子上，”阿拉说。“Rematado.[269]这是子弹。我已经洗过了。”

“这就对了，”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也找到了四颗，一模一样的。”

“那是9毫米口径的卢格尔手枪[270]打的，是吧？”亨利问。“跟我们的那种.38手枪是一样的口径。”

“这种子弹弹头是黑的，那可是自动手枪上用的，”托马斯·赫德森说。“大夫，谢谢你啊，把枪子儿都起了出来。”

“奉你的命令嘛，”阿拉说。“脖子上的那颗子弹打了个对穿，我是在沙子里捡到的。那另一颗是亨利给挖出来的。”

“挖颗把子弹我倒不大在乎，”亨利说。“又是风吹，又是日晒，他也差不多都成了个人干了。刀切上去就像切个馅饼似的。跟那边村里的几个可毕竟不一样。你说他们干吗要把他干掉呢，汤姆？”

“我也不知道啊。”

“你估计是怎么回事呢？”阿拉问。“他们在这儿上岸，是要来修潜艇吗？”

“不会。他们的潜艇已经沉没了。”

“对了，”阿拉说。“所以他们才把这里的船都抢走了。”

“可打死那水兵又是为了什么呢？”亨利问道。“我这话也许问得不太开窍，你可别见怪啊，汤姆。可你知道我是多么想尽自己的一分力量啊，这会儿总算遭遇上了，我真是太开心了。”

“‘遭遇上’还说不上，”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我们已经闻到了极有价值的猎物的臭迹，这是可以肯定的。”

“该有齐胸高[271]吧？”亨利兴冲冲地问。

“我可不想听这种话。”

“可汤姆呀，这水兵是谁打死的呢？为什么要打死呢？”

“窝里反呗，”托马斯·赫德森说。“一枪打在人家的脊梁骨底下，你说这人会有好心吗？倒是后来开枪的那一个慈悲为怀，打在他的脖子上。”

“这么说可能是两个人打的，”阿拉说。

“你找到了弹壳没有？”

“没有，”阿拉说。“该找的地方都找过了。就算那是自动手枪打的吧，弹壳飞得再远，也决不会超出我寻找的范围。”

“可能就是那同一个细心家伙捡去的，我那边的几个弹壳也都给他捡去了。”

“他们会上哪儿去呢？”阿拉问道。“弄上了这么些船，他们会上哪儿去呢？”

“他们只能往南去，”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还会不知道吗，往北他们是根本去不了的。”

“那我们呢？”

“我现在正根据他们的思路在考虑，”托马斯·赫德森说。“可我掌握的情况不多，还没法作出判断。”

“人都打死了，船都不在了，这些情况你都掌握了，”亨利说。“你能够把问题分析清楚的，汤姆。”

“还有武器，总算也摸清了一种，可他们的潜艇到底是在哪儿丢的？他们到底有多少人？这些就够我们伤脑筋的了，何况昨天晚上我们跟关塔那摩的电台又联系不上，更何况从这儿一路向南礁石小岛又有那么多，而且我们还得算好什么时候就要补充淡水。再加上彼得斯又是那样——你看看吧，有多难！”

“我看你分析起来是错不了的，汤姆。”

“你说得倒轻巧，”托马斯·赫德森说。“在这种事情上，错不了和全错了，是一个卵细胞里长出来的一对双胞胎，就差那么一丁点儿。”

“可我们一定能把他们找到，这个信心你总有吧？”

“那还用说，”托马斯·赫德森说。“好吧，你去把威利招回来，捕到的海螺就让安东尼奥拾掇起来。这一下我们就有海鲜杂烩吃了。阿拉，给你三个钟点装水，能装多少要尽量装足。关照安东尼奥机器要继续检修下去。我打算不等天黑就要离开这个地方。岛上真的什么也没有吗？猪啊鸡的，一只也找不到？”

“什么也没有，”阿拉对他说。“都叫他们给弄走了。”

“那他们只能都吃掉了。要喂养他们没有饲料，要保存又没有冰。可他们是德国人，总是有办法的，何况这个季节还能捕海龟来吃。我估计我们可以在洛博斯岛找到他们。按照道理来推测，他们应该是去占据洛博斯岛的。叫威利把海螺在冰箱里尽量装足，水只要够喝到下一个岛子就可以了。”

说到这里他打住了，重新考虑了一下，才又说：“不，对不起，我刚才说的要改正。水只管装好了，可以一直装到太阳下山，我决定改在月亮出来以后开船。现在多花三个小时，以后却可以省下六个小时。”

“水呢，尝过味道了吗？”阿拉问。

“尝过了，”他说。“很干净，没问题。你的确有先见之明。”

“多承夸奖，”阿拉说。“我这就去把威利给叫来。他已经下了好几次水了。”

“汤姆，”亨利问他，“那你说我该干什么，是留在这儿，还是去装水？还是干什么别的？”

“去装水吧，累得实在不行了，就去睡会儿觉。今儿晚上我驾驶台上还需要你帮忙呢。”

“要不要我去给你拿件衬衫或者运动衫来？”亨利问。

“给我拿件衬衫，还有毯子，尽量拣薄的也给我拿一条来，”托马斯·赫德森说。“这会儿我在太阳里睡个觉还可以，沙子都是干的。可是这风不饶人，回头怕天就要凉呢。”

“这里的沙子也真是妙极了，你说是不？这样干，又是这样细，我真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沙子。”

“还不是长年累月的风给捶打的。”

“你说我们能把他们抓住吗，汤米？”

“当然能啦，”托马斯·赫德森说。“放心，绝对没有问题。”

“我这人有时候也许很愚蠢，请你别见怪啊，”亨利说。

“你是天生这样的脾气，能有人怪你吗？”托马斯·赫德森说。“你是个非常勇敢的哥们儿，亨利，我是喜欢你的，也信得过你。再说你也并不愚蠢。”

“你真认为我们得打一仗？”

“那我是看准了的。你就不用去想了。你就多考虑些具体的任务吧。想想你有些什么事情可做，有什么办法可以让船上的弟兄都快快活活的，去迎接战斗。打仗的事由我来考虑好了。”

“我一定把我的本分工作尽可能做好，”亨利说。“我只是希望我们上阵以前能先演习演习，这样到时候我也可以干得更称职些。”

托马斯·赫德森说：“你干起来是肯定错不了的。这一仗呢，依我看也是无论如何免不了的。”

“真叫人等得心焦哪，”亨利说。

“做事嘛，觉得心焦也总是难免的，”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尤其是去追捕敌人，那最容易心焦了。”

“去睡会儿吧，”亨利说。“你到现在还没有好好睡过觉呢。”

“我会去睡的，”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看他们的潜艇是在哪儿沉没的，汤姆？”阿拉问。

“他们抢走这岛上的船，杀死这岛上的居民，估计是一个星期以前的事吧。所以那一定就是卡马圭基地宣布击沉的那艘潜艇了。可是那艘潜艇实际却到了这儿附近一带才沉没。风这样大，划橡皮艇老远过来是不可能的。”

“那他们的潜艇一定是在这儿的东面一带沉没的。”

“可不是。而且潜艇沉没的时候他们却偏偏都安然脱了险，”托马斯·赫德森说。

“可想要回国路还远着哪，”亨利说。

“现在要回国路就更远了，”阿拉说。

“那帮德国佬可是很怪的，”托马斯·赫德森说。“他们都是很有些胆量的，说起来有些家伙还真叫人佩服呢。不过窝囊的也有，像这一个就是。”

“大家还是去干自己的活儿吧，”阿拉说。“要扯到晚上当班的时候再扯吧，扯扯也好免得打盹。你就歇会儿吧，汤姆。”

“还是睡一会儿好，”亨利说。

“歇着也等于是睡觉。”

“不，不一样的，”阿拉说。“你需要的是睡觉，汤姆。”

“我来看看能不能阖会儿眼，”托马斯·赫德森说。可是等他们一走，他却怎么也睡不着。

那帮德国佬上了这小岛，为什么非要下这个毒手不可呢？——他心里想。他们反正是逃不出我们的手掌心的。留下岛上居民的话，也大不了就是有两个情况会透露给我们，一是他们的人数有多少，二是他们都装备了些什么武器。大概从他们的观点来看，凭这两点就已经有杀人灭口的必要了吧。更何况，也许在他们眼里岛上

的居民都不过是些下贱的黑人而已。但是这也暴露了他们的一些底细。他们这样大动干戈杀人，说明他们一定有个什么计划，说明他们心里还抱着个希望，认为自己还有可能获救。对这个计划他们中间也肯定有意见分歧，要不然也就不会把这个水兵杀死在岛上了。不过，这个水兵也很可能是为了什么缘故而给处死的。也许潜艇本来还可以不至于沉没，还可以设法返回基地，却让这个水兵给弄沉了。

可是这又说明得了什么问题呢？——他心想。那是不能作为依据的。那只是一种可能。不过假如事实真是如此，这就说明潜艇是在已经望见小岛的时候很快沉没的。这也就说明他们并没有带上多少装备。也许潜艇根本不是那个小伙子弄沉的，他倒是被冤枉的也说不定哩。

他们到底弄走了多少船，也是个未知数，因为岛上也可能有一两条船出海捕海龟去了。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暂时不作定论，一个小岛一个小岛去查看起来再说。

可是假如他们穿过老巴哈马海峡，去了古巴本岛沿海呢？对呀，完全有这个可能——他心里想。你怎么早没有想到呢？他们要逃生，这是他们的最佳方案。

采取这个方案的话，他们就可以搭上一艘从哈瓦那开出的西班牙船回国去。虽说金斯敦[272]有个检查卡子，但是走这条路毕竟风险要小得多，从这条路上出逃成功的确实大有人在。可偏偏那个要命的彼得斯，他的电台坏了。竟然来了个FCC——“实在联系不上”！我们只好把那部高级的大型电台搬了出来，这台机器可复杂了，他哪儿对付得了呢。我也不知道他是怎样摆弄的。反正昨天晚上到了通话时间，他跟关塔那摩怎么也联系不上，要是今天晚上还联系不上的话，那我们就只能独立行动了。真是要命啊！——他暗暗叫起苦来。不过独立行动这一步还是比较好对付的，更大的难关还有的是呢。他嘱咐自己：还是快睡会儿吧。现在也只能这样了，好办法是拿不出来的了。

他把肩头往沙子里挤了挤，就在海浪搏击礁石的澎湃声中睡着了。

3

托马斯·赫德森在睡梦中觉得儿子小汤姆似乎并没有死，那另外两个儿子也都好好的，这时战争似乎已经结束。他梦见小汤姆他妈妈跟他睡在一起，而且是睡在他的身上，她是常常喜欢这样的。他感觉到一切都是那么真切，都是那么实在，腿贴

着腿，身子贴着身子，她的乳房顶在他胸口，她的嘴巴尽自玩着花样儿在他的嘴上乱亲。她的头发披散下来，又浓密又柔软，落在他的眼睛和面颊上。他躲开了她钉得紧紧的嘴唇，张嘴接住了她的秀发，衔在嘴里。然后用一只手把那把.357马格南左轮枪湿润了一下，悄悄地轻轻一塞，就去塞在那个老地方，让它还在那儿继续睡大觉。他躺在她的身下，由着她那柔软的秀发如帷幔般罩在他的脸上，于是就慢慢地、有节奏地动作起来。

这也正是亨利拿了薄毯子来给他盖上的时候。托马斯·赫德森在睡梦中却说起话来："你太好了，这样滋润，这样可爱，跟我贴得这样紧。你太好了，这样快就回来了，而且看你倒也不是很瘦。"

"这个混蛋，也真是可怜！"亨利感叹了一声，就替他把毯子仔细盖好。然后扛起两只五加仑的柳条筐坛子，走了。

"我还以为你是巴望我瘦些呢，"梦中的那个女人说。"你说我人一瘦，摸上去就跟只小山羊似的，还说小山羊摸上去最可爱了。"

"你说说，"他说，"我们以谁为主来做爱？"

"一块儿来吧，"她说。"除非你想变变花样。"

"以你为主吧。我累了。"

"你呀，就是懒。我来把手枪拿开，放到你大腿旁边去。弄上把手枪，干什么都碍手碍脚的。"

"索性放在床边吧，"他说。"该怎么干，就只管干吧。"

于是就称心如意地干了个畅。她又说："是我来做你，还是你来做我？"

"让你先挑吧。"

"我来做你。"

"我也做不了你。只能试试看。"

“可有趣了。试试看吧。你可绝对不能偷懒啊。记住，要舍得有大失，才能有大得。”

“好吧。”

“尝到甜头了吗？”

“尝到了，”他说。“太妙了。”

“你现在明白这有多大的乐儿了吧？”

“是的，”他说。“我明白了。你说要舍得，其实倒也不难。”

“可你当真什么都肯舍得？我把孩子们都给你带来了，你高兴吗？我半夜里来缠着你闹，你高兴吗？”

“高兴，你什么都叫我高兴。你把头发在我脸上甩甩好不好？把嘴凑过来让我亲亲好不好？把我搂得气也透不过来好不好？”

“好。可你也总得有来有往吧？”

他醒了过来，手碰到了毯子，一时竟没有意识到自己做了个梦。他侧过身来，觉得大腿之间还夹着个手枪皮套，这才悟了过来，心中顿时只感到一片空虚，比原先可要厉害多了，因为刚才的梦又给他新添了一份空虚之感。他见天色还亮，见小艇正在往他的船上运水，见海浪还是一个劲儿地在礁石上打得白沫纷飞。他转了个身，把身上的毯子裹一裹紧，夹紧了臂膀就又睡着了。等到他们来唤他时，他早已睡得很熟了，不过这一回却什么梦也没有做。

4

那天夜里他把了一夜的舵，前半夜有阿拉在驾驶台上陪着他，后半夜换上了亨利。船在海上遇到的横浪很大，他觉得在这样的海上行船真有如骑马下山。一路都是下坡，有时则是在山腰里横穿而过。这海简直就是连绵不断的山，这一带简直就像美国有名的大荒山，到哪儿都是七高八低的。

“跟我说说话嘛，”他对阿拉说。

“说些什么呢，汤姆？”

“说什么都行。”

“彼得斯还是没有跟关塔那摩联系上。我们那部全新的大电台，叫他给弄坏了。”

“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他尽量稳住船身，减轻晃动，好比骑马，此刻就是在山腰里横跑一阵了。“不知是哪个部件被他烧坏了，他修又修不来。”

“他这会儿还听着呢，”阿拉说。“有威利看着他，不怕他打瞌睡。”

“威利又有谁看着呢？就不怕威利打瞌睡？”

“他才不会打瞌睡呢，”阿拉说。“他跟你一样，也是个睡不好觉的。”

“你自己呢？”

“你让我不睡的话，我一夜不睡都没问题。要不要我来把会儿舵？”

“不用了。我横竖也没有别的事做。”

“汤姆，你心里到底难受到怎么个程度？”

“我也说不上。你倒说说看，一个人能够难受到怎么个程度？”

“老是难受对身体没有好处，”阿拉说。“要不要我去替你把皮酒囊拿来？”

“不用了。给我拿瓶冷茶来就行，顺便你再去彼得斯和威利那儿查看查看。别处也都去查看查看。”

阿拉下舱里去了，剩下托马斯·赫德森一个人，面对着这黑夜和大海。驾船在这海浪上行进，依然如骑着匹跑得太快的马在崎岖的山地上冲下坡去。

亨利拿着瓶冷茶上来了。

“情况怎么样，汤姆？”

“一切正常。”

“彼得斯的那部老电台收听到了迈阿密警方的通话。都是些警车在向局里报告。威利就想跟他们联系。可我对他说这事使不得。”

“你说得对。”

“在超高频频段里，彼得斯收听到一个咭咭呱呱的声音在说德国话，可他说那是‘狼群’[273]在通话，远着哪。”

“是‘狼群’的话他也收听不到。”

“你看今天晚上多有趣呵，汤姆。”

“我看怕不见得那么有趣吧。”

“是吗。我这不过是向你汇报。你告诉我航向，我来把会儿舵，你下舱里去看看。”

“彼得斯都记录下来了没有？”

“那当然。”

“叫胡安给我测定一下方位，让彼得斯记录下来。电台里那个王八蛋咭咭呱呱，是什么时候的事？”

“就在我刚上来的时候。”

“叫胡安赶快测定方位，记录下来。”

“明白了，汤姆。”

“我们那伙宝贝哥们儿都在干啥？”

“睡大觉呗。吉尔也睡着了。”

“把本本拿出来，叫彼得斯把方位记下。”

“要不要报告你？”

“我们的方位都在我肚子里呢，还用得着报告我？”

“明白了，汤姆，”亨利说。“你是不是可以火气小点儿？”

亨利去了下又回来了，可是托马斯·赫德森却不大想说话，亨利就只好陪着他站在这驾驶台上，摆开了双脚，尽力站稳，因为船晃得厉害。过了个把钟头，他才开口：“发现一个亮光，汤姆。在船头右前方二十度左右。”

“不错。”

一等船身跟亮光平齐，他就转了个航向，把海浪都甩在了船后。

“现在是回家的方向了，马儿可以回去吃草啦，”他对亨利说。“我们已经进了航道了。快去叫醒胡安，让他上这儿来。你得好好睁大了眼睛看哪，刚才发现亮光你就迟了点儿。”

“真对不起，汤姆。我这就叫胡安去。你说要不要派个‘四人岗’值班警戒？”

“等天快亮的时候再派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到时候我会关照你的。”

托马斯·赫德森这时候可是在想他的，他想：他们不是没有可能抄近路闯浅水区的沙洲。不过我看他们未必会走这条路。黑夜里穿浅水区，他们是不肯冒这个险的，而大白天呢，行惯深水的水兵见了浅水区的沙洲也不见得会喜欢。估计他们也会在我拐弯的地方转向。然后也就会像我们这样舒舒坦坦慢慢靠岸。他们很可能会看古巴沿海哪儿地势最高，就往哪儿去。只要风还顺，港口里他们是不愿意进去的。孔菲特斯那个地方他们也肯定会过而不入，因为他们知道那儿有个无线电台。可是粮食，淡水，他们又非补充不可。其实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尽量靠近哈瓦那，到巴库拉瑙一带上岸，再从那儿想法混进城去。我打算到孔菲特斯去发个信号。不是去向上校请示。向他请示的话，万一他不在，反而要耽误我们的事。我就把这里的情况向他汇报，把我的行动也一并向他报告。他要采取什么措施就由他去采取吧。关塔那摩方面势必也会有关塔那摩方面的措施，卡马圭方面也势必会有卡马圭方面的措施，还有古巴当局方面，联邦调查局方面，也都会有他们各自的措施，这

样一个星期以后就很可能会爆出些什么新闻来。

不行——他心里想。我这个星期就得把他们逮住。他们总得停下船来去弄水吧，再说他们带走的牲畜也总得要宰了烧来吃吧，不然那可要饿死腐烂的。估计他们很可能会白天隐蔽，只在夜间活动。按照情理应该是这样。换了我的话我也会这样。一定要设身处地好好琢磨一下：一个有头有脑的德国水兵要是碰到了这个潜水艇艇长面临的许多难题，会怎么样考虑呢？

这个潜水艇艇长的确有很多难题摆在面前——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他最难以对付的就要数我们了，他还根本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回事哩。他不会觉得我们对他有什么威胁。他还会以为我们都是些无所谓的人哩。

一旦干上了，可也不能搞血腥报复啊——他心里想。血腥报复也是根本挽回不了什么的。应该多用脑子想想，应该觉得高兴：总算有个机会可以干上一场了，而且还有这么些好伙伴陪着你干。

“胡安，”他当下就招呼一声。“你看到什么了，老弟？”

“就是这要命的海洋呗。”

“其他各位呢，你们看见什么没有？”

“看见个屁，”吉尔说。

“我这要命的肚子倒是看见咖啡了，可咖啡就是始终远在天边，”阿拉说。

“我看见陆地了，”亨利说。他刚看见，那是矮矮方方的模糊一片，像是有人用大拇指在刚刚露光的天边抹了个淡淡的墨水印子。

“那是罗马诺岛的背面，”托马斯·赫德森说。“谢谢你啦，亨利。好了，你们各位现在就下舱里喝咖啡去吧，另外派四个不怕死的好汉上来，这儿有稀罕事儿看，有趣着呢。”

“你要咖啡喝吗，汤姆？”阿拉问。

“不喝。回头茶得了，我就喝茶吧。”

“我们才只值了两小时的班哩，”吉尔说。“用不着换我们下班的，汤姆。”

“快下舱里喝咖啡去吧，还有几位不怕死的好汉哩，也让他们有个立功的机会吧。”

“汤姆，你不是说你估计他们在洛博斯岛吗？”

“我原先是这么想的，不过后来就改变了看法。”

那几个下去以后，又换了四个人上来。

“各位，”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们就一分为四，各据一方。下面有咖啡了吗？”

“有的是呢，”他的副手说。“茶也有了。发动机运转正常，船的进水情况也不算严重，大风大浪的，稍微进点水也是在所难免的。”

“彼得斯情况怎样？”

“夜里他拿出自己的威士忌来喝。就是招牌上有小羊羔的那一种啦。这样他好歹算是没打瞌睡。威利怕他睡着，一直看着他呢，当然也喝了他的威士忌，”他的副手说。

“我们得去孔菲特斯加油，另外看看有什么物资可补充的，就尽量补充些。”

“你只管让大伙儿快些装货，我还赶得上去宰上一头猪呢，包你都烫好刮好，”他的副手说。“我可以去找那里的无线电台，送他们一条猪腿，请他们帮我拾掇。包你一转眼的工夫就宰好了。你就趁我们装货的时候，抓紧时间睡会儿。要不要我来替你把会儿舵？”

“不用了。在孔菲特斯我也只有一件事要办，就是有三个信号得赶紧发出。办完了事你们装你们的货，我就睡我的觉。然后再去跟踪追击。”

“朝哈瓦那的方向？”

“那当然。他们躲得过我们一时半刻，可休想逃出我们的手掌心。以后我们再

来好好研究一下。我们那些弟兄情况怎么样？”

“你还会不了解他们？反正我们以后再细谈吧。汤姆，你把船稍微再往里靠靠。这里有逆流，往里点儿也可以少受一些影响。”

“船那么晃，你吐得厉害吗？”

“没什么大不了的。那要命的横浪也真够厉害的，”他的副手说。

“Ya to creo，[274]”托马斯·赫德森说。“确实是够厉害的。”

“这一带是不应该有人的，所以有人的话就一定是这一艘潜水艇上的人员。这也肯定就是报告说击沉了的那一艘。眼下德国人的潜艇活动可猖狂啦，拉瓜伊拉[275]港外，金斯敦北边，反正凡是一切运送石油的航线上，哪儿都有他们的踪迹。而且他们都还组成了‘狼群’。”

“这一带有时候也有。”

“是啊，活该我们倒霉。”

“也活该他们倒霉。”

“目标明确，我们一定要开动脑筋，努力追击。”

“我们快动起手来吧，”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们一直没有松过手啊。”

“可我总觉得进展太慢了。”

“这也难怪，”他的副手说。“等我们到了孔菲特斯，你就去睡个觉，到你一觉醒来我包你一切都会进展得飞快，快得出乎你的意料。”

5

托马斯·赫德森终于看见了高高耸起在那小沙岛上的瞭望哨和信号塔。那都是漆得白白的，所以首先跃入了眼帘。随后又看见了矮上一大截的一大堆无线电天线

杆，以及撞在礁石上的一条船的残骸。那破船高高翘起，把电台遮得都看不见了。从他这一头看去，这个小岛实在没有什么景致可言。

太阳是从他背后照过来的，所以要寻路上岸是不难的，先是找了条宽敞的通道穿过礁石，然后绕过沙洲和珊瑚礁，来到了背风的所在。靠外边是一片半月形的沙滩，岛子的这半边满地都是枯干的草，而那边向风的一头则尽是光秃秃的岩地。沙滩上的海水清凌凌的一片碧绿，托马斯·赫德森把船一直开到快近沙滩的中央，船头几乎都搁住在岸上了，这才下锚。太阳已经高高升起，电台及其附属建筑的顶上飘着一面古巴国旗。尽管有风，信号塔上却什么也没有挂。四下看不到一个人，只有那面还挺新的古巴国旗，看去那么明净鲜亮，在风里吹得哗啦啦直响。

“大概换过班了，”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上次临走的时候旗还是旧的，已经破破烂烂了。”

他四下看了看，上次他扔下的汽油桶都还在原处，地上的沙子有挖过的痕迹，给他准备下的冰块该就埋在那儿。高高隆起的沙子看去就像新堆的坟头，上空是乌黑的燕鸥在风中飞翔。燕鸥多半把窝筑在向风那头的岩石堆里，有一些则做在背风这边的草丛中。这会儿却都飞了出来，忽而随风滑下，忽而一个急转身迎风奋飞，却又都不时下掠，向岩石堆和草丛中冲去。哇哇的叫声响成了一片，那都是凄惨的绝叫。

一定是有人出来掏燕鸥蛋做早饭了——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也正是在这时候他闻到了船上厨房里煎火腿的香味，他就到船尾那头喊话下去，让他们把他的早饭送到驾驶台上来。他把岛上的动静细细察看了一番。他们倒也很可能在这儿呢——他心里想。要攻下这个小岛他们是完全办得到的。

忽然从电台通向海滩的小道上来了个穿短裤的人，一看却是中尉。只见他皮肤晒得黑黑的，一副乐呵呵的样子，头发却有三个月没理了。就听他拉开嗓门打来了一声招呼：“这趟出海还顺利吧？”

“还可以，”托马斯·赫德森说。“到我船上来喝杯啤酒好不好？”

“过会儿吧，”中尉说。“你要的冰和补给物资，还有些啤酒，早两天就送来了。我们把冰替你埋了起来。其他的东西就都在屋里堆着。”

“你那儿有什么消息吗？”

“据说十天前飞机在吉恩丘斯附近海面上打沉了一艘潜水艇。不过那还是你上次走前的事了。”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那是两个星期以前的事了。该就是这一艘吧？”

“是的。”

“还有其他新闻吗？”

“据说另外又有一艘潜水艇，前天在沙尔礁岛附近的海上打下了一架软式飞艇[276]。”

“消息证实了吗？”

“听说证实了。再有你的猪也算是一个新闻。”

“怎么回事？”

“就在听说打下软式飞艇的那一天，他们给你送来了补给物资，还捎带给你送来了一头猪。却不料第二天早上那猪竟管自下海游水去了，结果落得个淹死完事。我们倒还喂了它一天的食呢。”

“¡Qué puerco más suicido！[277]”托马斯·赫德森说。

中尉哈哈大笑。他那张黑黑的脸总是乐呵呵的，人可是一点也不傻。他很会做戏，因为他觉得装假有趣。上面给了他命令：对赫德森务必要尽力协助，但是半个字也不许问。托马斯·赫德森得到的命令则是可以尽量利用电台所能提供的一切方便，但是对谁都不得泄漏一点机密。

“还有什么新闻吗？”他问。“有没有见到过巴哈马人采海绵、捕海龟的船？”

“他们自己那儿有的是海绵、海龟，还要跑到我们这儿来干什么？不过就在这

个星期，这儿倒是来过两条捕海龟的巴哈马小船。他们在礁脉角上一转弯，看那行船的方向是想顶风进岛。不过后来却又匆匆往克鲁斯礁岛的方向去了。”

“不知他们在这儿干什么？”

“我也摸不透。你们在这一带海上来来去去是为了作科学研究。可捕海龟的船怎么会丢下海龟最多的地方不去捕，反倒跑到这儿来呢？”

“你看到有多少人？”

“我们也只看得见把舵的人。两条船的甲板上都遮上了棕榈叶，像搭了个棚似的。大概是怕海龟叫太阳给晒着吧。”

“把舵的是白人还是黑人？”

“白人，晒得黑黑的。”

“船上的船号或船名你看得出来吗？”

“看不清。距离太远了。那天晚上我就下令全岛进入戒备状态，到第二天还戒备了一天一夜，结果什么情况也没有。”

“他们是什么时候打这儿过的？”

“就在你的冰啊，货啊，还有那头自己不要命的猪啊运到的前一天。也就是报道说你们的飞机打沉潜水艇的十一天以后。离你们今天驾到不过三天工夫。他们是你们的朋友吗？”

“你总该给他们打过信号吧？”

“那还用说。可是没有听到回话。”

“我有三份电报要发，可以替我发一下吗？”

“当然行啦。写好就拿来好了。”

“我这就动手装油装冰，还有补给物资也得搬上船去。你看补给物资里有没有

你们用得上的东西？”

“这我就不知道了。清单倒是有一张的。我还签了字呢，可那是英文写的，我不识啊。”

“送来的东西里有没有鸡或是火鸡？”

“有哇，”中尉说。“我想让你有个意外的惊喜，所以特意没有先说。”

“那我们就一分为二吧，”托马斯·赫德森说。“还有啤酒，也一分为二。”

“我叫手下人来帮你们装油装冰。”

“好，多谢你了。我只打算停留两个小时。”

“明白了。我们换班又推迟了一个月。”

“又推迟了？”

“又推迟了。”

“你的部下没有意见？”

“他们都是犯了纪律受了处分才给送到这儿来的。”

“多谢你大力相助。整个科学界都要向你表示感激。”

“关塔那摩也会感激吧？”

“当然，关塔那摩是科学界的中心嘛。”

“我看那伙人大概是在哪儿藏起来了。”

“我也这样想，”托马斯·赫德森说。

“船上遮的是棕榈叶，都还是青的。”

“还有什么别的情况吗？”

“其他也没有什么情况了。你这就把电报拿来吧。我不想上船了，免得耽误你的时间，打搅你的工作。”

“如果我不在的时候，送来的东西里有什么容易腐败变质的，你们就及时吃掉好了，免得坏了怪可惜的。”

“谢谢。实在抱歉哟，你那头猪就那样自己送了命了。”

“还是该我谢谢你，”托马斯·赫德森说。“出些小岔子，我们谁都难免的。”

“我这就去关照手下人，叫他们一律不准上船，只许在船尾帮着装货，在船边多帮些忙。”

“多谢你，”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记得起那两条捕海龟的船另外还有什么特点吗？”

“两条船都是挺一般的。简直就是一模一样的两条。看上去真像是一个造船师傅造的。船在礁脉角上一拐弯，看那样子好像就想要顶风进岛了。可后来却又趁着顺风，匆匆往克鲁斯礁岛的方向去了。”

“没有出礁脉？”

“没有出礁脉，后来就看不见了。”

“沙尔礁岛附近海里的那艘潜水艇呢？”

“居然浮起在水面上，跟那架软式飞艇拼了个你死我活。”

“我要是你的话，我还会继续保持戒备状态的。”

“你瞧我这不是？”中尉说。“所以你才一个人也没有看见呀。”

“我可看见了鸟儿在乱飞。”

“这些倒霉的鸟儿，也真是！”中尉说。

他们的船在顺风的推送下，沿着礁脉的里侧往西驶去。水箱装满了，冰也藏好了。下面甲板上，一个值班人员正在煺鸡毛、开鸡膛，另一个值班人员正在擦洗枪支。驾驶台四周已经遮上了齐腰高的帆布，还挂起了两块长长的木牌子，上面用尺把大的粗黑大字表明本船系科学考察船。托马斯·赫德森探身到船外去观察水深时，看见一团团的鸡毛都往船后的海面上漂浮而去。

“把船尽量往里靠，愈靠里愈好，只要别撞上了沙洲就行，”他吩咐阿拉说。“反正这一带的海岸你熟。”

“我可熟哪，所以我就准知道这是白搭，”阿拉说。“我们打算到哪儿下锚呢？”

“我想到克鲁斯礁岛的头头上去查看一下。”

“去查看一下当然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我看恐怕也没有多大意思。他们总不见得还会留在那儿吧，你说是不是？”

“是不大会留在那儿了。不过说不定那儿有渔民见到过他们。除了渔民，还可能有烧炭工。”

“但愿这风能停下来，”阿拉说。“能过上两天没风没浪的日子有多好呢。”

“罗马诺岛那边有风暴呢。”

“我知道。可这儿的风刮起来特别凶，简直就像山口风一样。要是这风还这样刮下去，我们就永远也别想赶上他们。”

“我们这一路来步步都算得很准，”托马斯·赫德森说。“说不定还真能交上点儿好运呢。他们本来完全有可能占领了洛博斯岛，利用那里的电台向那另一艘潜水艇呼救，好来把他们接走。”

“这就证明他们并不知道这一带还另有一艘潜水艇。”

“肯定不知道。他们十天里都转了那么多地方。”

“说不定他们是故意的呢，”阿拉说。“我们不要去想啦，汤姆。我想得头都

疼了。扛汽油桶都没有这么吃力的。你考虑一下告诉我，船该往哪儿开。”

“就照这个方向开，可要注意着点，小心那个没安好心的密涅瓦[278]。尽量往这里边靠，可也别碰上了突出的沙洲。”

“好。”

这么说你是认为那潜水艇挨炸弹的时候连电台也一起给炸了，是不是？——托马斯·赫德森在心里盘算开了。按说炸坏了电台也应该有备用电台可用呀。可是自从炸了潜水艇以后，彼得斯在超高频频段上却始终没有捕捉到过他们的信号。不过这也不一定能说明什么问题。能有事实根据说明问题的只有一条，那就是三天前有人在我们这航行的路线上看见了那两条船。我有没有问他那两条船的甲板上可有小划子？没有，我忘记问了。但是船上肯定有小划子，因为他说那是很普通的巴哈马捕龟船，只是船上都用棕榈叶给遮起来了。

有多少人？不得而知。可有伤员？不得而知。有些什么武器装备？只知道有一支自动手枪，其他不得而知。他们的航向呢？截至目前我们还是跟着他们的航向走。

估计我们也许可以在克鲁斯礁岛和梅加诺礁岛之间找到些什么线索——他心里想。可也说不定只能找到一大群白羽鹮，此外至多就是些沙地里鬣蜥爬向水源的足迹了。

去查看查看也好嘛，反正这样就可以少想些事了。少想些什么事？你还有什么事好想的？怎么没有，有的是呢！这条船就是，还有船上的这班弟兄，还有大海，还有你正在追捕的那帮畜生。干完以后你就可以去会会你的猫儿狗儿，可以到城里去拼命喝个够，灌得醉醺醺的，没精打采回得家来，再准备下一次出海，去重新干一场。

这一次你也许就能把这帮家伙抓获。他们的潜水艇虽然不是你打掉的，这歼灭潜水艇的一仗里却也有你一点小小的作用。如果你能把潜水艇上的人来个一网打尽，那就是你立了大功了。

那你为什么还是这样漠然无动于衷呢？——他责问自己。你怎么就不把他们看成杀人犯呢？你应有的正义感都到哪儿去了？你怎么就像一匹没了骑手却还在跑道

上跑的赛马，只知一个劲儿苦苦往前赶呢？因为我们都是杀人犯呀——他告诉自己说。我们尽管还不能说一无是处，可双方一样都是杀人犯呀，将来会有什么好结果呢？

可是事情你还得干哪。那好，我干——他在心里说。不过我就不一定非得要引以为豪吧。反正我把事情干好就是了。我又不是人家雇用的，不一定要干这行爱这行。想到这里却立即遭到了自己的揶揄：你呀，根本连个雇佣关系都还谈不上呢。这一来心里可就更不是滋味了。

“我来把舵吧，阿拉，”他说。

阿拉就把舵轮让给了他。

“注意观察右舷。阳光很猛，小心看花了眼。”

“我拿墨镜去。你听我说，汤姆，你就让我来把舵，另外挑四个得力的人上来瞭望，不是很好吗？你累了，在小岛上你压根儿就没好好休息。”

“在这一带还用不着派‘四人岗’值班瞭望。回头再派吧。”

“可你累了。”

“我不困呢。你听我说，他们的船要是一连几夜尽往这条路上紧贴着岸边走，那是非出事不可的。他们出了事就得停船修理，我们不就可以把他们找到了吗？”

“可你也不能以此作为理由，就老是不休息呀，汤姆。”

“我这可绝没有一点要表现表现自己的意思。”

“谁也没有这样的想法。”

“你倒说说，对这帮畜生你是怎么个态度？”

“别的也没什么，就是等逮住了他们，必要的才杀几个，其余的还是都逮回去。”

“他们杀了那么多人呢？”

“我不主张我们也照样来个以牙还牙。他们也是觉得迫不得已才下了这个毒手的。他们杀人并不是为了取乐，”阿拉说。

“他们还杀了个自己人呢？”

“亨利也几次想把彼得斯给宰了。我自己有时候也真忍不住想宰了他。”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这种心情也是并不少见的。”

“对这种事情我是脑子不想，心里不烦。你也少操些心不好吗？你平常休息的时候总爱看书，你就看看书，休息休息，不好吗？”

“我今天晚上就好好睡一觉。等船下了锚，我看会儿书就睡觉。我们已经赶上了他们四天的路程，尽管这一时还看不出来。从现在起我们就得仔细搜索了。”

“反正我们不是把他们逮住，就是把他们赶到战友们的手里，”阿拉说。“那还不是一样？能自己立功当然值得自豪，但是其实我们还另有一份自豪感，这一般人就不体会了。”

“这我倒忘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这种自豪感就绝没有一点虚荣的成分了，”阿拉又继续说。“失败是它的兄弟，倒霉是它的姊妹，死亡是它的妻子。”

“这种自豪感一定是很伟大的。”

“是很伟大的，”阿拉说。“所以你可千万不能把它忘了啊，汤姆，你可千万不能把自己毁了啊。我们这条船上的人谁都有这样一份自豪感，连彼得斯也不例外，尽管对彼得斯我是很不喜欢的。”

“谢谢你这一番指点，”托马斯·赫德森说。“我有时候看问题真觉得泄气透了。”

“汤姆，”阿拉说。“男子汉没有其他的宝贝，唯一的宝贝就是自豪感。有时候我们的自豪感强烈得那才叫够呛呢。我们都曾经在自豪感的驱使下，干过些明知办不到的事。我们却就是无怨无悔。但是男子汉光有自豪感是不够的，一定还要多

动脑筋，多加小心才好。我看你已经不晓得小心爱护自己了，所以我得请求你，务必要多注意保重。为了我们，也为了这条船。”

“我们，你这是说的谁呀？”

“我们大家，一个不漏。”

“对咯，”托马斯·赫德森说。“还有你的墨镜也得算一个。”

“汤姆，希望你能理解我这片心意。”

“我理解。真是万分感激。我一定饱饱地吃上一顿晚饭，像个小娃娃一样美美地睡上一觉。”

阿拉却并不觉得这话有什么能逗人发笑的，他一向认为只有有趣的事情才能逗人发笑。

“望你好自为之，汤姆，”他说。

7

船在克鲁斯礁岛后的背风处下了锚。这里正是介于两个礁岛之间的一片海湾，水底是沙质土。

“我们要泊在这儿一个锚不够，还得加一个哪，”托马斯·赫德森向他的副手喊道。“水底的土质不行啊。”

副手耸耸肩膀，就弯下腰去抛第二个锚。托马斯·赫德森把船迎着潮水缓缓向前挪了挪，看着沙洲上伸出来的草在水流中纷纷后退。随即又打了个倒车，到第二个锚牢牢吃住以后这才停下。于是船就头顶着风停在那儿，潮水从两侧滚滚而过。这里虽说是背风面，风可还是不小。他知道一等潮转，船肯定就会横过身来，船身就要承受巨浪的冲击了。

“管它呢，”他说。“要晃就晃吧。”

可是这时他的副手早已放下了小艇，大伙儿正忙着要在船尾再下个锚呢。托马

斯·赫德森看着他们把那个小小的“丹福思”式锚抛了下去。在这里下了锚，到涨潮的时候船就能保持以头顶风的位置，不会打横了。

“你们怎么不干脆多下几个锚呢？”他大声喊道。“弄得这条船像只蜘蛛似的，不是可以当宝贝卖了吗？”

那副手冲他咧嘴一笑。

“把尾挂发动机装好，我到岛上去看看。”

“你别去了，汤姆，”他的副手说。“让阿拉和威利去吧。我送他们上岛，再送几个人去梅加诺岛看看。你看他们要不要带上niño[279]？”

“不要带。要像个科学家的样。”

我现在真是乖乖的都由着别人来照看了——他心里想。想必是我确实需要休息休息了。可奇怪的是我却既不累，也不困。

“安东尼奥，”他喊了一声。

“有，”他的副手应声说。

“给我把充气垫子拿来，还要两个靠垫，外加一大杯酒。”

“什么样的酒？”

“金酒配椰子汁，加上点安古斯图拉和酸橙汁。”

“就是一客‘托美尼’咯？”他的副手说，心里可是一阵高兴：他到底又自己要酒喝了。

“要来双料的。”

亨利把充气垫子扔了上来，随后也就上了驾驶台，还带来了一本书、一本杂志。

“你这里倒很挡风，”他说。“要不要我来把这帆布撩起点儿，也好通通

风？”

“我的身价这么高啊，请问行情是几时上涨的？”

“汤姆，我们商量过了，大家一致认为你需要休息休息了。你老是不顾一切拼着命儿干，人再劳累得起也是有一定限度的，你现在已经超过这个限度了。”

“胡扯，”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说胡扯就算胡扯吧，”亨利说。“我当时倒是说过，说依我看你没问题，只管干下去，绝对挺得住。可是大伙儿不放心，他们说服了我。你也可以反过来说服我嘛。可现在你反正得休息，汤姆。”

“我现在精神才好着呢。你们说这些我就是不要听。”

“问题也就在这儿。你不肯下驾驶台。你干一班连一班，就是把住了舵不放。而且什么话都不要听。”

“好了好了，”托马斯·赫德森说。“我都明白啦。不过这里还是得听我的。”

“天地良心，我可完全是一片好心啊。”

“不谈了，”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休息就是了。到小岛上去搜索，你总会吧？”

“应该会。”

“得去看看梅加诺岛上有些什么动静。”

“那是我的任务。威利和阿拉已经先去了。我跟另外一个小组还得等安东尼奥把小艇开回来。”

“彼得斯怎么样？”

“他干得很卖力，一下午都在弄那部大电台。据他说是已经全修好了。”

“那就太好了。我要是睡着了的话，你们可要一回来就叫醒我啊。”

“明白了，汤姆。”下面递什么上来了，亨利就俯下身去把东西接了过来。那是一只大号玻璃杯，杯里是满满的冰块和铁锈色的混合酒，杯外裹着双层的纸巾，用橡皮筋紧紧箍住。

“是双料的‘托美尼’，”亨利说。“喝了酒，看会儿书，就睡吧。回头你就把杯子放在手榴弹架子上大个的空格里好了。”

托马斯·赫德森呷了一大口。

“这酒好，”他说。

“你就喜欢喝这种酒。放心吧，一切都错不了，汤姆。”

“总得先自己尽心干好，然后再希望能好上加好。”

“你就好好休息会儿吧。”

“一定。”

亨利下去了，托马斯·赫德森听见了发动机的嗡嗡声，那是小艇回来了。一会儿嗡嗡声停了下来，只听见有人在说话。后来嗡嗡声又响了起来，是小艇又开走了。他等了一会儿，用心听了听，然后就拿起酒杯，把酒往船外一泼，酒高高洒在空中，都随风飘到船后去了。那放置手榴弹的三层架上有个空格子不大不小放杯子正合适，他就把杯子往里边一插，然后面孔朝下趴在那橡皮垫子上，两条胳膊一把搂住了垫子。

我看他们船上遮棕榈叶，下面怕是藏着伤号呢——他心里想。当然也可能是因为人多，得遮盖遮盖。不过我不信是这样。人多的话他们第一天晚上早就该上这儿来了。我实在应该自己上岸去看看。今后我一定要亲自出马。不过阿拉和亨利都是再能干不过的，威利也是一把好手。我一定要干个好样儿的。当下他就对自己说：今天晚上一定要好好儿干。一定要穷追猛赶，多用脑筋，别犯错误，更不能跑到他们的前头去，倒被他们漏了网。

8

他感到有人按着他的肩膀。一看原来是阿拉，阿拉说：“我们抓到了一个，汤姆。是威利和我抓到的。”

托马斯·赫德森赶紧下了螺旋梯，阿拉也跟着一起下去。只见那德国人裹着条毯子，躺在船尾，头下枕了两个靠垫。旁边是彼得斯，拿着杯水，坐在甲板上。

“快来看看有好东西了，”他说。

那德国人很消瘦，下巴颏儿和凹陷的双颊上尽是金黄的胡子，头发又长又乱。再加这时天色已近傍晚，太阳已快西沉，所以看上去他就活像个画上的圣徒。

“他已经没法招供了，”阿拉说。“威利和我审问过他。再说，你也还是离他远点儿的好。”

“我一下来就闻到气味了，”托马斯·赫德森说。“问问他可需要点什么，”这是他对彼得斯说的。

那电台报务员就用德国话说了起来，德国人冲他看看，却不开口，连头也没有动一动。托马斯·赫德森听见远远传来了小艇上尾挂发动机的嗡嗡声，他抬眼朝海湾的那头望去，见小艇正在晚霞中驶来。小艇看上去载重很大，都压到满载吃水线了。他于是又回过头来盯住了那德国人。

“问问他一共来了多少人。告诉他我们一定要把他们的人数搞清楚。告诉他这是非说清楚不可的。”

彼得斯又对那德国人说了起来，话说得轻声细气的，在托马斯·赫德森听来简直有点温情脉脉的味道了。

那德国人费了好大的劲，才勉强说出了几个字。

“他说都没什么大不了了，”彼得斯说。

“对他说他的话说得不对。我是非知道不可的。你问问他可要打一针吗啡。”

那德国人以表示心领的目光看了托马斯·赫德森一眼，又勉强说出了几个字。

“他说他已经不觉得痛了，”彼得斯说。可是紧接着他又用德国话说开了，话说得好快，托马斯·赫德森又从中听出了那种温情脉脉的味道，要不，也可能是德国话的声调本身听起来就很富于感情吧。

“你多什么嘴，彼得斯，”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就让你翻译，我说什么你就翻译什么。听明白啦？”

“听明白了，长官，”彼得斯说。

“告诉他，我自有办法叫他开口的。”

彼得斯翻译给那德国人听了，那德国人转过眼来，望着托马斯·赫德森。这双眼睛虽说还长在一个年轻人的脸上，却已经落得那么苍老了。就是那张年轻人的脸，也早已像海滩上漂来的烂木头那样枯朽了，那样白不呲咧了。

“Nein，”那德国人缓缓吐出了一个字。

“他说办不到，”彼得斯替他翻译了出来。

“对，这话我也听懂了，”托马斯·赫德森说。“威利，你弄点热汤来给他喝，再给他来点白兰地。彼得斯，你问问他真的要不要打一针吗啡，他就是不肯说也决不难为他。告诉他我们这里吗啡多的是。”

彼得斯把话翻译了，那德国人望着托马斯·赫德森淡淡一笑，这种笑脸可是北国人的特色。

他对彼得斯说的话轻得几乎听不出来。

“他说谢谢你了，不过他已经不需要了，还是省了吧。”

那德国人随即又对彼得斯轻轻说了句什么，彼得斯翻译了出来：“他说要是在上个星期的话就用得上了。”

“对他说我很佩服他，”托马斯·赫德森说。

小艇已经靠到了船边，艇上是他的副手安东尼奥以及亨利等人，他们是去梅加

诺岛的。

“上船轻些，”托马斯·赫德森对他们说。“不要到船后去。后船有个德国佬，快要咽气了，我想让他就安静点儿咽气。你们有什么发现？”

“没有，”亨利说。“半点都没有。”

“彼得斯，”托马斯·赫德森说。“你有什么话就只管跟他说吧。也许你能套出点什么话来。我要跟阿拉和威利到前边去喝一杯了。”

一到舱里，他就问：“你把汤准备好了吗，威利？”

“我随便挑了一锅，正好是锅蛤蜊汤，”威利说。“热得差不多了，可以喝了。”

“你怎么不给他喝牛尾汤呢？要不咖喱鸡汤不也很好？”托马斯·赫德森说。“按照他的情况还是喝那种汤好，可以早点送他走。你把鸡肉都放到哪儿去啦？”

“给他吃鸡肉我不干。那是给亨利吃的。”

“就是这话，”亨利说。“我们为什么要那样优待他呢？”

“其实我们也不是真要优待他。我刚才要汤要酒，也不过是想让他喝点汤、来杯酒，他也许就肯开口了。可他就是死不肯开口。给我来杯金酒好不好，阿拉？”

“他们在岛上给他搭了个窝棚，汤姆，他还有张床睡，是用树枝做的，还挺不错，瓦罐里备足了水，吃的也不算少。他们倒是很替他作了些安排的，沙土上还挖了排水沟呢。从海滩到窝棚一路上有很多清楚的脚印，我看大概有八双到十双吧。再多也不至于。威利和我把他抬来可是很费了点心的。他两处伤口都生了坏疽，靠右大腿的那个坏疽气味可厉害了。我们也许不应该把他抬来吧，恐怕还是应该来请你和彼得斯过去，就在他的窝棚里审问他。要是这样的话，那都要怪我欠考虑了。”

“他有枪支没有？”

“没有。也没有什么身份证明。”

“我的酒呢，快拿来给我，”托马斯·赫德森说。“依你看，那搭窝棚用的树枝是什么时候砍下来的？”

“依我的估计大概不会迟于昨天早上。不过我也不敢说一定。”

“他当时说了什么话没有？”

“没有。看见我们手里有手枪，他那副模样活脱儿就像个木头人。他一度还流露出过害怕威利的神气。我想那是因为他看到了威利那两道目光的缘故吧。后来我们把他抬走的时候他却又笑了笑。”

“想表示他还是笑得出来的，”威利说。

“后来他就昏过去了，”阿拉说。“你看他这样将死不死的，还要拖上多久啊，汤姆？”

“我也说不上。”

“好了，我们还是带上了酒都到外边去吧，”亨利说。“我实在信不过彼得斯。”

“我们还是把蛤蜊汤喝掉算了，”威利说。“我可是饿慌了。我把亨利的鸡肉热一罐给他吃好了，只要亨利没有意见就行。”

“只要他吃了肯开口，我就没有意见，”亨利说。

“只怕他吃了也不见得肯开口呢，”威利说。“不过你看他都那副模样儿了，给他喝蛤蜊汤好像未免太刻薄了点儿吧。你把白兰地给他带去吧，亨利。他或许也跟你我一样，是爱酒如命的呢。”

“你们别跟他过不去啦，”托马斯·赫德森说。“这个德国佬倒是个好样儿的。”

“当然啦，”威利说。“呜呼哀哉了，德国佬也都变成好样儿的了。”

“他还没有呜呼哀哉呢，”托马斯·赫德森说。“虽说奄奄一息，到底还活着。”

“奄奄一息还挺有风度的呢，”阿拉说。

“你也成了个亲德派了吗？”威利问他。“这么说你跟彼得斯是一鼻孔出气的。”

“不许胡说，威利，”托马斯·赫德森说。

“你这是怎么啦？”威利倒反问起托马斯·赫德森来。“这里有一小撮狂热的亲德派，敢情你就是他们的乏头头！”

“跟我到前边来，威利，”托马斯·赫德森说。“阿拉，等汤热了就快送到后船去。你们大家想看那德国佬断气的话就去看吧。可别紧围在他的跟前。”

托马斯·赫德森和威利就到前边去了，安东尼奥也想跟着去，可是托马斯·赫德森向他摇了摇头，于是那大个子就又退回厨房里去了。

他们来到了前舱里，这时天已快黑了。托马斯·赫德森只能勉强看清威利的脸。还是光线暗些好，这张脸看上去好像也觉得舒服了些，而且他看到的又正好是对方眼睛没坏的那半边。托马斯·赫德森瞅了瞅威利，又瞅了瞅两条锚链，再往外瞅去，还看得见海滩上的一棵树。心里不禁想起：这里的水底是沙质土，锚下在这里怕靠不住呢。不过嘴上却说：“好吧，威利。你还有什么话，统统都倒出来吧。”

“你呀，”威利说，“因为儿子牺牲了，就自己也不要命了，直要累死在驾驶台上才罢。你就不知道人家也都有儿子牺牲吗？”

“这我知道。还有什么？”

“有了那个该死的彼得斯就够讨厌了，偏还饶上个该死的德国佬，把个船梢搞得臭气熏天。船上还弄个烧饭司务当大副，你这条船到底算是哪门子的船？”

“他饭烧得怎么样呢？”

“这他倒是有一手的，还有开开小船什么的，他也很有两下子，我们大伙儿算

在一起，连你在内，怕还抵不上他一个人呢。”

“比他差远啦。”

“得了，汤姆。倒不是我要发脾气。老实说我也没有资格发脾气。我就是看不惯这种做法。我是很愿意待在这条船上的，我也很喜欢大伙儿，就是那个龟孙子彼得斯招我讨厌。可你听我说一句：你不要再这样不爱惜自己了。”

“其实我也谈不上不爱惜自己，”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就是只想着工作，别的都顾不上考虑了。”

“你的思想境界也太高了，也真他妈的该上十字架了，”威利说。“去多想个屁。”

“我尽量不去多想就是了。”

“这才像句话。”

“威利，你现在心里舒畅了吗？”

“当然舒畅啦。干吗还要不舒畅呢？我看大概都是那个德国佬惹得我上了火的。他们把他安顿得妥妥帖帖，好像在说换了我们的话，就决安顿不到这么妥帖似的。其实我们只要有时间，多半也能这么办的。可他们倒真是舍得花费时间哪。他们不知道我们离他们已这么近了。可他们总不会不知道有人在追来吧。如今四面八方都在捉拿他们了。可他们还是把他安顿得妥妥帖帖，人都只剩一口气了，还能安顿到这个分儿上，也真是到了家了。”

“话是不错，”托马斯·赫德森说。“可他们把那边小岛上的居民也收拾得够干净利落的。”

“是啊，”威利说。“问题可不就在这儿？”

就在这时候彼得斯进来了。这个彼得斯，得意的时候不用说了，就是在平时，也总是以海军陆战队的战士自命。他最引以为豪的就是这船上虽然没有军纪的形式，实质上却是实施军纪的。他遵守军纪最起劲了。此刻他就远远站住，一个立正，敬了个礼，不过却处处流露出一派醉态。只听他报告说：“汤姆，不不，长

官，他死了。”

“谁死了？”

“俘虏哪，长官。”

“知道了，”托马斯·赫德森说。“你去开动发电机，再去试试，看能不能跟关塔那摩联系上。”

他们按说也该有指示下来了——他心里想。

“俘虏说了什么没有？”他又问彼得斯。

“没有，长官。”

“威利，你觉得身体还可以吗？”他问。

“可以。”

“那就拿几个闪光灯泡，去给他拍两张躺在船尾的侧面照。再揭掉毯子，脱掉他的短裤，给他拍一张在船尾直挺挺躺着的全身照。另外还要拍一张头部的正面照，一张全身平卧的正面照。”

“遵命，长官，”威利说。

托马斯·赫德森就上了驾驶台。他听见发电机的引擎开动了，看见照相机上闪光灯泡乍猛地亮了几亮。他心想：事情还得上头的海军情报局说了算，可他们是连我们抓到了这么个半死不活的德国佬都不会相信的。没有证据哪。有人会说这是德国人扔在海里的尸体，是我们碰巧捞到的。我怎么没有早些想到给他拍照呢。那帮混账的家伙！好在我们明天大概就可以把另外那几个逮住了。

阿拉上来了。

“汤姆，你打算派谁把他抬上岸去埋掉？”

“今天谁活儿干得最少？”

“大家都干得很卖劲。还是我带吉尔去把事情了结了吧。我们就把他埋在沙土里好了，只要比满潮的水位高一点就行。”

“恐怕还是再高一点的好吧。”

“我一会儿让威利上来，你告诉他坟上的木牌子该怎么个题法。我们有只不用的箱子，我就拆了块木板下来。”

“你就让威利上来吧。”

“要不要把他裹好以后再缝起来？”

“不用了。拿他自己的毯子裹起来就行。让威利上来吧。”

“请问你有什么吩咐？”威利上来问。

“在木牌上题上‘无名德国水兵’几个字，下面标上日期。”

“明白了，汤姆。我是不是也跟着掩埋队一起上岸去？”

“不用了。有阿拉和吉尔去了。你把木牌题好了，就休息休息，好好喝一杯吧。”

“等彼得斯跟关塔那摩一联系上，我就把电报送上来。你不准备下去了吧？”

“不下去了。我就在上面休息了。”

“在这么条大船的驾驶台上值班是怎么个滋味？是不是感到责任重大，乱七八糟的事情一大堆？”

“跟你在木板上题几个字还不是差不多的一码事？”

关塔那摩终于有电报来了。密码译出来是：继续西进严密搜索。

正合我意！——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他躺了下来，不一会儿就睡着了。亨利拿了条薄毯子来，替他盖上。

9

离天亮还有一个小时，托马斯·赫德森就已经下了驾驶台，把气压表看过了。气压降低了零点四[280]，他就叫醒了副手，叫他也看看。

副手对他瞅瞅，点了点头。

“昨天罗马诺岛上空的风暴你看到了，”他低着嗓门说。“这光景要转南风了。”

“请给我弄点茶来喝喝，好不好？”托马斯·赫德森说。

“瓶子里有点冷茶，我替你在冰上搁着呢。”

托马斯·赫德森跑到船后，找了一个拖把、一只水桶，就在船尾甲板上拖了起来。这船尾甲板早就擦洗过了，可是他这又重新拖了一遍，还把拖把也洗得干干净净。然后就带上那瓶冷茶上了驾驶台，专等天亮。

天还没亮，他的副手就把尾锚收了起来，又跟阿拉一起收起了右舷锚，两个人再搭上吉尔，一同把小艇吊到了大船上。随后他的副手又开动水泵，抽干了舱底的污水，把船机各部分也检查了一遍。

于是那副手就昂起了头，说：“准备完毕，听命待发。”

“舱底怎么会有那么多水？”

“是填料箱的盖子松了。我已经拧紧点儿了。漏点儿水还问题不大，倒是机器发烫的话就麻烦了。”

“好吧。叫阿拉和亨利上来。我们要出发了。”

船起了锚，托马斯·赫德森转过头来对阿拉说：“树在哪儿，再指给我看看。”

阿拉一指，树在那渐渐远去的一溜儿海滩上边只露出了一点点影子，托马斯·赫德森就用铅笔在海图上标了个叉儿。

“彼得斯后来就始终没有跟关塔那摩联系上？”

“没有。他又把机子烧坏了。”

“没关系，反正我们已经跟上了他们，他们的头里也少不了人拦截，再说我们的命令也已经接到。”

“你看真会转南风吗，汤姆？”亨利问。

“照气压表上看怕是要转。反正等风起来了再瞧吧。”

“风是四点前后息的，几乎一丁点儿都没有了。”

“沙滩上的那种小飞虫来咬你了没有？”

“晚上倒没什么，天一亮就来咬了。”

“你还是下去拿驱蚊水喷喷，把小飞虫彻底赶跑了。留在船上带到东带到西的，总不是回事啊。”

这天倒是个好天，托马斯·赫德森和阿拉回过头去，看看昨天下锚的海湾，看看克鲁斯岛上的那一带海滩和低矮树丛，这些他们俩都是再熟悉不过的，可是在岛的上空他们看到了高高的成堆的云。罗马诺岛地势最高，俨然是一派苍茫大陆的气概，岛的上空云层高积，预示将有南风，如果不起风的话那就是陆地风暴的前兆了。

“阿拉，假如你是个德国人，你会怎么想呢？”托马斯·赫德森问。“假如你看到了这种种迹象，知道自己没有顺风之利可借了，你会怎么想呢？”

“那我就要靠里走，”阿拉说。“我想我就只能这样办。”

“要靠里走你得要有个向导啊。”

“我就去找个向导，”阿拉说。

“上哪儿去找呢？”

“安通岛上有渔民哪，要不再靠里点，罗马诺岛上总有吧。再不就到科科岛上去找。在这种季节里那一带肯定有腌鱼的渔民。在安通岛上说不定还能找到条把有活鱼舱的渔船呢。”

“我们就到安通岛去试试看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早上一醒来就这么背晒着太阳在驾驶台上把舵，真是太痛快了。”

“要是天天都能这样风和日丽，让你背晒着太阳在驾驶台上把舵，这海洋该有多好呢。”

这天简直像个地地道道的夏天，早上风暴还没有形成。天气看起来还是一面孔的晴和可期，海水也是那么平静而清澈。起初他们连海底都看得清清楚楚，后来出了浅水区域，到了外海，那密涅瓦女神也不知稳坐在海底的什么地方，推动海浪款款地拍打着珊瑚礁。这是两个月不间断的强劲信风遗留下的澹澹余波。不过海浪很轻和、很温婉，带着一种懒洋洋的节奏。

托马斯·赫德森不禁暗暗寻思：看这大海真像是在说，我们现在都是朋友了，今后我就不会再捣乱、再撒野了。为什么大海就是这样爱耍奸呢？大河，有时虽然奸诈而残忍，有时倒也和蔼而友善。小溪，却纯粹是一派友善，只要你不去惹是生非，对它你一辈子都可以放心。可是唯有大海，在干你一家伙之前，总要先花言巧语骗你一番。

他又瞧了瞧那缓缓起伏的波浪，看着这波浪，简直让人觉得密涅瓦女神鲜活灵灵的就在眼前，似乎在那里逢人招徕：这海上可是个好地方哟。

“可以给我来个三明治吗？”他招呼阿拉说。“要夹咸牛肉加生洋葱，要不火腿蛋加生洋葱也可以。你吃过了早饭就派四个人上来值班瞭望，望远镜都要逐一检查过。我打算先走一段外海，然后再转到里边，去安通岛上。”

“是，汤姆。”

我要是没有这个阿拉，还真不知道会怎么样呢——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他暗暗合计起来：自己总算美美地睡过一觉了，此刻精神是好得不能再好了。命令，已经接到；敌人，也已经叫我们紧紧咬住了尾巴，而且前边还有人拦截。现在只要按照命令执行就是，何况今天的晨光又是这样的灿烂，执行搜索的命令真是再合适也

没有了。这样顺利，简直都叫人不敢相信了。

船沿着深水航道驶去，一路细心瞭望，可是没有看到一点动静，眼前就只有这清晨的平静的大海，微波起伏，一片祥和，远处是罗马诺岛内陆的一长溜儿苍翠，中间是许许多多礁石小岛。

“遇上这种没风的天气，他们的船走不了很远的，”亨利说。

“我看他们根本就走不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们上安通岛？”

“对。彻底解决掉算了。”

“安通岛还是不错的，”亨利说。“只要没有什么风浪，那儿倒有个停船的好去处，停在那儿保证吃不了他们的亏。”

“就怕到了近海他们会来劫船，”阿拉说。

前边出现了一架小型的水上飞机，飞得低低的，直向他们而来。在阳光里看起来只是白白的一点，显得渺小极了。

“飞机，”托马斯·赫德森说。“传令挂大旗。”

飞机愈飞愈近，一会儿就贴着船顶一掠而过。在船的上空打了两个盘旋以后，便又继续东去，飞得看不见了。

“真要是发现了目标，量它就没有那么自在了，”亨利说。“不给打下来才怪呢。”

“发现了情况飞机上的人只消把方位报出去，弗兰塞斯礁岛上就收到情报了。”

“有这可能，”阿拉说。那另外两个巴斯克人却没作声。他们背对背站着，一直在用心观察自己负责瞭望的那个方向。

过了会儿，那个大家管他叫乔治的巴斯克人说了：“飞机又飞回来了，还在偏

东方向，位置在罗马诺岛和外围小岛之间。”这个人其实名字叫尤赫尼欧，只因彼得斯叫起尤赫尼欧来有时要“卡壳”，所以大家都改叫他乔治。

“那个开飞机的八成儿要回家吃早饭去了，”阿拉说。

“他发现了我们也会报告上去的，”托马斯·赫德森说。“瞧着吧，也许过上个把月，大家就都知道我们今天此时此刻是在哪儿了。”

“只要他航图上的方位没标错，”阿拉说。“汤姆，我看见大帕雷东岛啦。方位在左前方二十度左右。”

“你的眼睛可真尖啊，”托马斯·赫德森说。“没错，是这个岛。那我还是转到里边去，找内航道去安通吧。”

“转左舷九十度，我看能找到。”

“反正我遇上了沙洲就沿着沙洲的边上开，我就不信会找不到那该死的航道。”

船就向着那一行葱茏的礁石小岛驶去，远远看去那起初像竖在海里的一道黑篱笆，后来渐渐显出了轮廓，露出了绿色，最后就看到了覆盖着沙子的海滩。托马斯·赫德森恋恋不舍地转出了开阔的航道，离开了撩人遐想的浩渺大海，抛却了清早在远洋航行的妙趣，来到近海的礁石小岛堆里，要去干那搜索的苦差使了。可是看飞机明明是到这一带的海岸上来侦察的，而且掉了个头还背着太阳复查了一遍，这就说明东边并没有发现敌人的那两条船。当然飞机也可能只是执行例行的巡逻。但是按情理来分析，还是前一种可能性大些。是例行巡逻的话，一来一回都应该是在深水航道的上空飞行的。

他看到安通岛了，好一个林木茂密的可爱的小岛，在他的眼前一点点大起来了。他一边把船向着海岸驶去，一边紧盯着前方，要找他的标记。他一定要找到岛顶上最高的那棵树，把树不偏不倚正好对准远处罗马诺岛上的那个小山口。照这个方向驶去，即使阳光直逼他的双眼，水面像凸透镜那样耀亮，他也照样能写写意意靠岸。

今天他原也没有这个必要。但是为了演习起见，他还是这样办了。他找到了作

为标记的那棵树，心想：这一带海岸刮飓风是常事，我还得找一个更固定的方向标记才好。一边想一边就减低了船速沿海岸而行，用心把树影对准了背后鞍形山的山口，这才一个急转弯，往里直驶。这条进岛的水道两边都是泥灰土般的沙洲，浅浅的海水只是勉强才把沙洲盖住，所以他就对阿拉说：“让安东尼奥放个钓钩出去。说不定能钓到些什么好吃的。这条水道底下的沙滩可肥着呢。”

他于是就照着这个方向把船笔直往里开。他本想不去看左右两边的沙洲，只管一个劲儿开到底就是。可是转而一想，阿拉说起过得意忘形有多种表现，这也该算是得意忘形的一种表现吧。想到这里他就谨慎起来，就以右舷的沙洲为准把好舵，每当左侧跟沙洲擦过时，便把船朝右偏一偏，不再一味死依着他习惯的定向。好在在这里行船就像在街道齐整的居民新区里开车一样，而且这时候潮水也正在急剧上涨。那潮水，起初一浪浪都是浑黄的，后来就都纯而又清了。前边有个深水小湾，是他心目中转弯掉头的好地方，他就打算去那儿下锚。就在船快到时，忽然听见威利嚷嚷起来：“有鱼！有鱼！”他朝后船一望，只见阳光里一条大海鲢扭动着身子跃起在半空中。好大的鱼，嘴巴张得开开的，灿烂的阳光照着那一身的银鳞，那绿色的长长的鞭子似的是它的背鳍。那鱼在阳光里拼命挣扎，又一下子掉在海里，溅起了一大片水花。

“Sábalo[281]，”安东尼奥很不屑地叫了一声。

“是Sábalo，没意思，”那两个巴斯克人也说。

“可以让我来逗着玩玩吗，汤姆？”亨利问。“这鱼的肉是不好吃，可我还是很想去把它抓上来。”

“不知道威利逮上来了没有，要没有的话这鱼就由你去收拾吧。叫安东尼奥别管了，还是赶快到船头上去，我要下锚了。”

尽管那大海鲢一直在船尾乱蹦乱跳，大伙儿却只是淡淡一笑，谁也没有加以理会，他们都忙着下锚了。

“你看要不要再多下一个？”托马斯·赫德森向船头上喊道。他的副手却摇了摇头。锚吃住了，船便不那么晃了，他的副手来到了驾驶台上。

“放心吧，汤姆，船是刮不走的了，”他说。“风暴再大也刮不走了。绝对刮

不走了。大不了就是晃些，那也不怕，反正船是怎么也刮不走的。”

“估计风暴什么时候会来？”

“总要到两点以后吧，”他的副手望了望天色说。

“把小艇放下去，”托马斯·赫德森说。“尾挂发动机里可要给我多加一桶汽油。我们得赶快出发了。”

“你带谁去？”

“就是阿拉，威利，连我三个人。人少些小艇开起来也好快些。”

## 10

小艇里，他们三个都带上了雨衣，裹在niño的外边。所谓niño就是“汤姆生”式冲锋枪，还套了个羊绒里子的长枪套。阿拉虽不是个内行的裁缝，枪套倒都是他自己裁剪、自己缝制的，托马斯·赫德森还让那短羊绒里子吸饱了防锈油，这种防锈油就是有一点石炭酸的气味。由于这些冲锋枪都妥妥帖帖安放在羊绒里子的套子内，套子平时就挂在驾驶台的横档里随船晃悠，有如摇篮，所以那几个巴斯克人就给这些枪起了个外号，叫“小家伙”。

“给我们一瓶水带上，”托马斯·赫德森对他的副手说。安东尼奥拿来了好大一瓶，是冷的，大口的瓶盖可以紧紧拧上。托马斯·赫德森接过来递给了威利，威利就去放在小艇的前头。阿拉就爱驾驶这挂上发动机的小艇，所以坐在船尾。托马斯·赫德森居中，威利则蹲在船头。

阿拉驾起小艇直向岛上驶去，托马斯·赫德森目不转睛地瞅着陆地上空的云层：云愈积愈厚了。

小艇行驶到了岛前的浅水里，托马斯·赫德森看得见水下的沙底上鼓起浅灰色的一团团，都是海螺。阿拉探过身来问：“要不要先在海滩上察看一下，汤姆？”

“恐怕是应该趁天还没下雨先察看一下。”

阿拉加大了马力作最后的冲刺，把小艇直往岸上开去。这儿正好是个突出的尖

角地形，沙子被潮水冲出了一条小小的沟，他就把小艇开进沟里，小艇翘起了身子停住在沙地上。

“又踏上陆地啦，”威利说。“这个劳什子的小岛，叫什么名儿？”

“叫安通。”

“就叫安通？不是大安通、小安通、无赖安通什么的？”

“就叫安通。从这儿到东边的那个尖角地，归你去查看，过了尖角地你还只管继续往前走好了。我们回头会来接你的。这一带的海滩由我负责快快查看一遍。阿拉的任务是把小艇开过那边的第二个尖角，小艇留在那儿，人再上岸去一路往前查看。我回头就驾上小艇，先去接他，再一起绕个圈儿来接你。”

威利把他的niño用雨衣裹裹好，往肩上一扛。

“要是发现了德国佬，可以打死吗？”

“上校说了，好歹得留一个活口，”托马斯·赫德森说。“可要想法留一个机灵点儿的。”

“我一定先给他们一个个都作过智力测验，然后再开火。”

“自己也要测验一下哟。”

“我的智力差得可不是一点点，要不我也不会在这儿了，”威利说完就一迈腿走了，神气之间显得很不屑。他把这片海滩和前边一带查看得细之又细，细得真是不能再细了。

托马斯·赫德森把他们的分工打算用西班牙语告诉了阿拉，然后就使劲一推，把小艇推下了水。自己也把niño往腋下一夹，就顺着海滩一路查看起来。他光着脚，觉得脚趾缝里都嵌满了沙子。再往前一看，小艇已快绕过那个小尖角了。

上了岸，他心里也高兴了。他尽量把脚步加快，当然也注意可不能误了查看海滩。这一带海滩倒也可爱，早先在海上时，想到这个小岛他就有种种不祥的预感，如今不祥的预感都已一扫而空了。

今天一早也真有点怪——他心里想。也许都是这没有了风的天气在作祟吧。抬眼向前边望去，空中的云还在不断积聚。但是至今还没有一点风雨的迹象。现在太阳是火辣辣的，沙滩上的小飞虫都没有了影踪，蚊子也不来了，只看见前边浅水滩上有一只高高的白鹭垂下了眼兀立在那儿，脑袋、脖子、长喙，都保持着那么个姿势一动也不动。刚才阿拉的小艇驶过，那白鹭也并没有飞走。

尽管我不信这里会有什么情况，我们还是得仔仔细细搜索一下——他心里想。今天没有风，他们走不了，所以我们多耽搁一下也误不了事，倒是万一跑到他们的前头去了，那才坏事呢。他埋怨起自己来：我为什么不把他们的情况摸得再清楚些呢？那都是我自己不好。我当时实在应该亲自到岛上去，把他们搭的窝棚查看一下。把那儿留下的足迹也查看一下。我虽说也盘问过威利和阿拉，他们俩也确实都很能干，可我毕竟还是应该亲自到岛上去走一趟的。

其实那还不都是因为我内心很不愿意跟他们碰上？——他心里想。当然我是责无旁贷，我一定要把他们逮住，我也一定会把他们逮住。可是对于他们我又怀有一种死囚牢里同监犯般的感情。死囚牢里的同监犯会相互痛恨吗？我就不信他们会相互痛恨——除非他们是疯子。

就在这时那白鹭忽然一冲而起，往海滩的那头飞去了。飞过了一段路，只见那双大大的白翅膀划了两道大弧线，一下子收了拢来，脚落到地上踉跄了几步，就站住了。抱歉，是我惊动它了——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

他把这片海滩满潮线以上的地面都查看遍了。可是并没有发现什么脚印，倒是看到了一只海龟两度爬过的痕迹。那海龟是去了一趟海里又回来，爬出了一道很宽的印子，还扒出了一个洼洼，在那儿下过蛋。

可惜时间太紧，就没工夫去掏海龟蛋了——他心里想。天上的云层已经渐渐暗下来了，而且已经在扩散了。

如果那帮德国佬来过岛子的这半边的话，他们肯定早就把海龟蛋掏走了。他朝前一望，却看不到小艇，因为前边又突出了一个弯弯的尖角，挡住了视线。

低处的沙子涨潮时泡湿了，比较坚实，他就在那儿的沙子上走。他看见寄居蟹扛着空螺壳纷纷躲开，看见鬼面蟹都悄悄溜出沙滩，往水里一钻。右边的浅水里看

见有黑黝黝的一团，那是一群鲻鱼的身影，游动的鱼影映在水下的沙底上，都看得很分明。他还看见了一个影子，那是一条很大很大的鲈鱼，正在向鲻鱼群暗暗逼近，不一会儿他就看到了这鲈鱼的面目，好长的身子，白里还带点儿灰，看去似乎一动也不动。他只管往前走，转眼就过了鱼群，一看前面，又跟那只白鹭碰上了。

我还是尽量放轻点脚步走过去，小心别把它惊飞了——他心里想。可是就在他将到未到这白鹭身旁的时候，冷不防那群鲻鱼却从水里猛蹿了起来，都直挺着身子乱蹦，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副呆头呆脑的样子，被阳光映得银鳞闪闪，却并无一点美感可言。托马斯·赫德森就扭过头去看，他倒很想看看闯进鲻鱼群里的那条鲈鱼。可是他没有看到这条强盗鱼，看到的只是受惊的鲻鱼在那里狂蹦乱跳。后来鲻鱼终于又汇合成了黑黝黝的一团在水里游动了，看到这里他才又回过头来，一瞧白鹭却已经不在了。只见那家伙扑棱着雪白的翅膀，在清凌凌的水面上飞呢。前边，尽是黄澄澄的沙滩，突出的尖角上有一大排树。罗马诺岛背后的天空里云团渐渐都变成乌黑的了。他就加快了脚步，打算绕过那个尖角，快去看看阿拉把小艇留在哪儿了。

脚下的步子一紧，精神也为之一振。他心里寻思：我看这一带是不会有德国佬的。有德国佬的话哪会让你这样太平呢。不过再一想：也难说哪。也许你犯了个大错而还不知道呢，所以才让你觉得那么太平呢。

那尖角的尽头处是一片亮灿灿的白沙地，一到这里他就想：能在这里躺下来该有多好啊。这可真是个睡觉的好地方。可是抬眼一看，一长溜儿海滩的那一头是那小艇，于是心中不禁暗暗骂了一声：混蛋，想得倒美。要睡我就到晚上再睡，我情愿去跟充气垫子成双做对，或者跟甲板也行。对，我还是就让甲板跟我作伴吧。我跟甲板一起相处的日子也不算短了，要做亲也满可以做得了。可是他马上提醒自己：你在驾驶台上的表现，现在人家在背后只怕没少说你的闲话吧。对待驾驶台应该有个对待驾驶台的样子。可你呢，就知道往它身上踩，往它身上站。你这算是哪门子的办事作风？你还拿冷茶泼在它身上呢。这太不像话了。你干脆不要它算了，还死抱着它打算怎么样呢？打算就牺牲在驾驶台上？那它倒是肯定会表示赞赏的。既然走是走在驾驶台上，站是站在驾驶台上，那牺牲也就应该牺牲在驾驶台上。要做到真正能对得起它。远的不说，眼前你就有一件切实的事情可以做到，那就是快扔掉这些胡思乱想，把这片海滩查看仔细了，再驾上小艇去接阿拉。

他顺着海滩一路走去，极力克制自己，什么也不要去想，要心无二用，注意四下的动静。他是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的，一向尽心竭力，是自己的责任决不逃避。可是今天到岛上来执行的这个任务，换了别人也是一样能胜任愉快的，只是自己要是留在船上，而人家来又搜索不到什么的话，心里总觉得很不安。他观察得是万分仔细，可是脑子里总免不了思潮起伏。

没准儿威利那边会有些什么情况吧——他心里想。也说不定阿拉已经有什么发现了。我是看准了的，我要是那帮德国佬的话，我就百分之百会上这儿来。这是个首选的好地方。他们也不是不可能过这个岛而不上，又往前去了。也不是不可能在帕雷东岛和克鲁斯岛之间一拐弯，往里边去了。但是我不信他们会在那边拐弯，因为那样的话大白天会有人看见，夜里他们又进不去，也过不了那样的水道，有向导都不行，没有向导就更不用说了。我看他们倒有可能是一直往前去的。那我们说不定可以在科科岛一带找到他们。也说不定在这小岛的背后就可以把他们找到。这小岛的背后还有一个礁岛呢，也应该去好好搜索一下。不要忘记，他们可是只能看着航图行船的。除非他们在这儿找了个渔民给他们带路。我一路也没有见到哪儿冒起过烟，可见这儿一带也没有烧炭的人。总算还好，看来我们可以赶在下雨之前就把这个岛子搜索完毕。干这样的差使我倒挺喜欢的——他心里想。可就是这样的结果我不满意。

他把小艇推到水里，随即也就翻身上了船，乘机还在水里洗了洗脚上的沙子。他把裹在橡皮雨衣里的niño就在手边一放，便开动了发动机。他对小艇上的尾挂发动机可不像阿拉那样打心儿里喜欢。每次开动他总要担足心事，怕这家伙又会闹熄火，怕油管堵了又得去吸，怕火花塞又会短路，总之这台小小的发动机还真会出花样。可是阿拉就从来不会碰上发动机发不出火的麻烦。遇到机器运转上有什么故障，看他的神气倒像是一位棋手，见对手下出了一着绝妙好棋，感到不胜钦佩似的。

托马斯·赫德森就驾着小艇，沿着海滩驶去，可是前面阿拉已经走远，连个影子也看不到。到他那儿应该是到威利那儿的一半路程——他心里想。但是等到看见阿拉时，阿拉却已经快到那个红树湾了。沙滩到了那儿就断了，那儿绿叶葱葱的茂密红树[282]一直长到了海水里，都露出了底下的根根，好似枯黑纠结的枝条。

到这时他才注意到了竖起在红树丛中的那支桅杆。除了桅杆其他都看不到。不

过他还看见了阿拉，趴在一个小沙丘的背后，小心翼翼探起了头，在那儿窥探。

他只觉得头皮一阵发麻，仿佛对面路上冷不丁窜出一辆跑错了道的汽车，飞快地朝着你迎头冲来似的。不过阿拉已经听见了引擎声，回过头来招招手让他把小艇开过去。托马斯·赫德森就猛地一转船头，来到了阿拉的身后。

那巴斯克人便上了船。他上身只穿了一件很旧的条子海滨式衬衫，裹着雨衣的niño枪管朝前挎在右肩上。看他的样子显得很高兴。

“船尽量靠外边走，”他说。“我们快去找威利吧。”

“可是那两条船里的一条？”

“没错，”阿拉说。“一定是他们不要了。看这天色快要下雨了呢，汤姆。”

“你发现了什么没有？”

“没有。”

“我也没有什么发现。”

“这个小岛还真不错。我看到了一条去水源的古老小路。不过看上去并没有人走过。”

“威利那边也有水源的。”

“瞧，那不是威利吗？”阿拉说。只见威利在沙滩上坐着，屈起了双腿，把niño搁在膝头上。托马斯·赫德森就把小艇往里一偏，向他那儿驶去。威利却盯着他们直瞅，几绺黑发汗淋淋的散披在额前，那一只好眼睛是心事重重、没精打采的神气。

“你们两个混蛋跑到哪儿去啦？”他劈面就问。

“他们是什么时候来过这儿的，威利？”

“从拉的屎看是昨天，”威利说。“我说得欠斯文了吧，应该说他们的大便是不是？”

“总共有多少人？”

“拉得出大便的有八个，其中三个拉了稀。”

“还有其他情况吗？”

“他们找到了一个向导，或许应该说是引水员吧，不知道到底应该给他定个什么职别。”

他们找到的那个向导是个打鱼人。这打鱼人拿棕榈叶盖顶在岛上搭了个窝棚，捕来鲈鱼就切成一条条腌起来挂在架子上，到时候卖给一个来收购的华人，那华人又转手卖给一些杂货小店的华人老板，腌鱼干就摆在店里充鳕鱼卖。从那晒鱼架的模样来看，这个打鱼人腌制的鱼干数量还真不小呢。

“这一下啦，那帮德国佬啦，就大大的有得鳕鱼好吃啦，”威利说。

“你这说的算是哪一国的话？”

“是我自己的土话，”威利说。“这一带的人人人都有自己的一套土话，就像巴斯克人说巴斯克语什么的。我说我自己的土话，你不赞成？”

“说下去。”

“在这儿睡过啦，有一袋烟的工夫啦，”威利说。“吃过啦，是猪肉啦。都是从杀光了人的岛子上抢来的啦。德国佬的头头啦，连罐头也没得啦，要不就是舍不得吃啦。”

“别来这一套怪腔，正正经经说。”

“赫德森老爷子啦，下午反正干不了什么事啦，因为天要下大雨啦，还有大风也要一起来啦。还是听听威利讲讲故事吧，威利当初可是潘帕人[283]里响当当的一名侦察兵啦。威利讲起来可有他的一套啦。”

“别瞎扯了。”

“你倒说说啦，汤姆，德国佬两次都是谁发现的啦？”

“那条船又怎么了？”

“船算是完蛋啦。船上好多木壳板都烂得不行啦。船尾上还掉了一块啦。”

“他们靠岸时天色太暗，撞上什么了。”

“八成儿是这样。好了，我不说这套怪腔了。他们后来是继续朝着西天的太阳去的。八个人，加一个向导。也可能是九个人吧，因为说不定那个艇长也跟我们的头儿一样，肩上的责任一重，就压得他屎也拉不出来了。我们的头儿有时候就有这样的苦恼，唷，天下雨了。他们丢下的那条船真是臭气冲天，船上尽是猪粪啦，鸡屎啦，还有后来让我们埋掉的他们那个同伙，也留下了一股子味儿。他们那一伙里另外还有一个伤号，不过从扔下的绷带看，伤还不算重。”

“化脓吗？”

“化脓了。不过那脓还不是污糟糟的。你要不要都亲眼看过，还是就相信我说的？”

“你说的我都相信，不过我都还要亲眼看过。”

他什么都一一看过：脚印，烧过的火堆，火堆跟前睡过觉、烧过饭的痕迹，包扎过的绷带，被他们当过茅厕的那一片灌木林，捕龟船拖上沙滩时压出来的一道沟沟。这时候雨已经下大了，给风暴打头阵的狂风也已经到了。

“快把雨衣穿上，把niño都罩在雨衣里，”阿拉说。“不过反正我今天晚上都要拆开来擦过。”

“放心，有我帮你呢，”威利说。“这一下我们可把他们的尾巴都咬住啦，汤姆。”

“前边的地方还大着呢，何况他们现在又有了个熟悉本地的人。”

“你考虑问题就老是这样想不开，”威利说。“他熟悉，我们又有哪点儿不熟悉？”

“他肯定要比我们熟悉多了。”

“不管他。我要到船尾去擦些肥皂好好洗个澡了。哎呀呀，多好的淡水，再把肥皂一擦，我可要好好享受享受了。”

这时候雨已经下得极大，小艇转过那个伸出的尖角时，已经连大船的影子都看不清楚了。风暴已经在向海上推进，所以一时风又狂，雨又猛，想要看清那大船简直就像要透过瀑布看东西一样。船上的蓄水箱这一下可要满得不可收拾了——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这会儿厨房里的水龙头和船头的厕所里只怕都在拼命往外放水了。

“有多少天没下过雨了，汤姆？”威利问。

“那得要查查航海日志了。总该有五十多天了吧。”

“好家伙，真像是雨季到了，”威利说。“快给我个瓢儿，我好把水舀出去。”

“可要把你的niño护好，别让打湿了。”

“枪把在我的裤裆里夹着，枪口塞在我上衣的左肩底下，”威利说。“护得这样好，在它还是平生第一遭哩。快把瓢儿给我吧。”

后来他们就都来到船尾，脱得精赤条条的洗起澡来。大家都拿了肥皂直往身上擦，不时变换着两脚的重心，涂肥皂时得弯下腰去，避开劈面打来的大雨，涂完了就把身子往后一仰，由着雨水来冲刷。他们其实个个都晒得浑身黝黑，可是在这种奇特的天色里，看去却显得刷白。托马斯·赫德森想起了塞尚[284]画里的洗浴者，不过转而一想，觉得还是让伊肯斯[285]来画来得好些。但是再一想，这幅画该由他自己来作。要画灰色的滚滚波涛里翻起一股怒号的白浪，白浪里烘托出船身，黑压压的是新的风暴在推来，云层里却又透出了瞬息的阳光，把铺天盖地的大雨都映成了银白色，也照亮了船尾的洗浴人。

他猛地把小艇停住，阿拉抛出了一根缆绳：他们到了大船了。

## 11

那天晚上，后来雨总算停了，这时他也把久旱干缩而造成漏水的所在全都检查

到了，接水的盆盆罐罐都安放上了，真正是漏水而不是溢水淌水的地方也都用铅笔做了记号。然后他就布置了值班的人员，分派了任务，跟他的副手以及阿拉把需要商量的事都一一商量到，而且都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后来晚饭吃好了，大家坐下打扑克了，他就一个人上了驾驶台。随身带了个驱蚊水的喷筒，还有他的充气垫子和一条薄毯子。

他打算就躺下休息，什么也别去想。这他有时候是能够办到的。有时候他可以想想星星，而无须想得很深，可以想想大海，而不必有一定的题目，可以想想日出，而用不到去考虑这新的一天又将如何。

在劈头盖脸的大雨里擦了肥皂冲了个痛快，他如今从头到脚只觉得一身干净。他想：我还是就躺在这儿，多享受享受这种一身干净的愉快吧。他知道，想小汤姆他妈妈当年的情景是没有意思的了，不要去想她了，也不要去想他们一起做过的那些事情，一起到过的那些地方了，更不要去想他们是怎么分手的了。想小汤姆也没有意思。自他一接到消息，就再也不去想了。

还有那另外两个，也不用去想了。这两个，他也早已失去了，想也没有意思了。他早已把悔恨换成一种完全不同的情怀了，他如今做人就抱着这样的情怀。所以现在你还是在这儿好好躺着吧，把这种擦过肥皂、冲过雨水、一身干净的愉快多多享受享受吧，乖乖儿的什么都别去想吧。你又不是达不到这种境界，有一阵子你干得还不错嘛。你也许就会睡着的，说不定还会做些有趣的甚至甜蜜的梦呢。只管安安静静躺着，看看夜空，别去想什么。彼得斯收到电报的话，阿拉、亨利他们总有人会来叫醒你的。

不一会儿他就睡着了。他梦见自己又成了个孩子，骑了匹马，在一个陡峭的峡谷里奔驰。那峡谷到了一处就开阔起来，清澈的涧流边上还有一道沙洲。那涧流真是清澈，连涧底的鹅卵石都看得清，甚至还可以看着水潭底里的大鲑[286]浮上来，把漂流在水面上的小虫小豸一一吞食。他正骑在马上看大鲑往上浮，阿拉来把他叫醒了。

来电还是那句话：继续西进严密搜索，后面是代号。

“谢谢，”他说。“如果还有电报，马上给我送来。”

“那当然。你还是仍旧睡你的吧，汤姆。”

“我正做了个好梦哩。”

“还是不要给我说吧，”阿拉说。“藏在肚子里，倒说不定真能来个美梦成真呢。”

他就又睡了，入睡时还微微一笑，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不折不扣执行了命令，在继续西进严密搜索。我的船一路西进，都进到这么远了——他心里想。他们大概也不会估计到我会进到这么远吧。

他睡着了，他梦见庄上的小屋让人给烧了，已经长得很大的他那头幼鹿也让人给杀了。连他的狗都给人杀了，他在一棵树下发现了狗的尸体。惊醒过来，一身是汗。

我看靠做梦来逃避现实可不是办法——他对自己说。我还是得像往常那样咬着牙关忍受，不能指望靠什么来麻醉自己。还是醒醒，来好好思考思考吧。

现在摆在你面前没有别的，只有问题——除了最根本的一个问题，还有你自己的一些不大不小的问题。这是明摆着的事，你还是痛痛快快认了吧。你是再也不会有什么好梦可做的了，还是干脆不要睡着的好。你不如就这么歇会儿，开动脑筋多想想，想到脑筋使不动了算罢，因为你睡着了也只有做恶梦的分儿。他们设下了这么个大赌局，你算是赌赢了，可你又赢得了些什么呢，你落得只有做恶梦的份儿。你冒了风险，做到鞠躬尽瘁，把成败得失都置之度外，最后老天赏给你的却是睡不安稳、睡不香甜的觉。你这样缺眠少睡，简直把身体都快拖垮了。可你是自己不要睡，才弄成了这副样儿的，你还怨什么呢。眼皮重了，就睡吧，大不了就是惊醒过来，一身冷汗。出一身冷汗又算得了什么？根本算不了一回事。可你还记得不，当初你跟那个姑娘同床而眠的时候，你总是快快活活一觉睡到天亮，除非她把你弄醒要跟你做爱，否则你是决不会半夜里醒来的。你还是回味回味这一段事吧，托马斯·赫德森，看是不是能对你有所帮助。

他们那里还有一名伤号，就是不知道他们手里还能有多少纱布药棉？既然他们来得及把纱布药棉带上，他们肯定也就来得及带上其他的东西。带上些什么呢？你看除了你已经知道的那些以外，他们手里还能有些什么呢？我看不会有很多了。手

枪是可能有的，可能还有几把自动手枪。也许还有些爆破炸药，可以搞些炸药包什么的。我思想上还得做好他们有机枪的准备。不过我看这种可能性不大。他们看样子并不想打。他们只想溜之大吉，搭上一艘西班牙轮船逃回去。如果他们真有力量一打的话，那天晚上他们早就回过头来把孔菲特斯打下来了。也可能不是这么回事。也可能是什么原因使他们起了疑心，说不定他们见了我们海滩上的汽油桶，以为我们晚上就驻扎在那儿。不，他们哪里会了解我们的底细呢？他们一定是见了汽油桶，以为这里有些舰艇什么的，所以用油量才这么大。另外也不排除一种可能，那就是他们是因为有个伤号所以才不想打的。不过再一想，他们也完全可以趁晚上把载有伤号的船停得远些，其他的人还不照样可以攻上岸来，他们要叫那另一艘潜水艇来接，就非得拿下无线电台不可。那另一艘潜水艇也不知道到哪儿去了。这里边总是有些蹊跷。

还是想点开心的事吧。想想天亮起航，太阳晒在背上该有多惬意。可你也别忘了，他们现在也有熟知本地情况的人了，还有了那么多的咸鱼，所以你还真得多动动脑筋才好。想着想着他就睡着了，睡得还挺熟，一直到天亮前两小时，才被沙滩上的小飞虫叮醒。多想想当前的难题，他情绪也稳定了些，所以一觉睡下来，连梦也没有做一个。

12

太阳还没有出来，船就起航了，托马斯·赫德森还顺着来时的航道驶去，那真像一条开出的水道，两边都是灰色的沙洲，在浅水下看得一清二楚。等到太阳出来，船也已经出了这条浅滩间的夹道。他于是就改向正北驶去，好闯出外边一圈的危岩暗礁，进入深海。这样走要比走近岸多花点儿时间，但是要安全多了。

太阳出来以后，就没有一丝风了，海面上也起伏不大，看不到海水拍击礁岩激起的浪花。他知道今天一定又是又闷又热，到下午该又要起风暴了。

他的副手上来，朝四外望了望，然后就对着陆地的方向细细观察起来，从这头一直看到那头，那头的远处露出了灯塔高高的丑陋身影。

“我们要是靠里边走的话，也不用费这么些事，或许早就赶上他们了。”

“这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我考虑还是这样比较稳当些。”

“今天的天气又跟昨天一个样。可热得还要厉害。”

“他们的船走起来不会怎么快的。”

“哪能快得了呵。比如这会儿没有风，他们大概就只好停在什么地方，走不了了。你打算到灯塔上去查问一下他们有没有穿帕雷东岛和科科岛之间的夹缝走，是不是？”

“对。”

“那让我上去好了。那个看灯塔的人我认识。你只消到小岛的尖尖上近岸下锚就可以。我上去用不了一会儿就回来，”安东尼奥说。

“我看连锚都不用下。”

“船上有的是精壮汉子，起个锚又有什么麻烦的？”

“阿拉和威利要是已经吃过饭了，你就叫他们上来。按说呢，这儿离灯塔那么近，是不会有什么情况的，何况迎着太阳瞭望，也根本连个屁都别想看得见。不过你还是叫乔治和亨利也一起上来。我们还是照规矩办。”

“可别忘了哟，汤姆，这一带的暗礁一直要延伸到深海里呢。”

“忘不了，再说我也都看得见。”

“茶喝凉的？”

“好，谢谢。顺便带一份三明治。你先叫值班的人上来。”

“马上就来。茶我一会儿也让人给送来。回头就要上岸，我得去准备准备了。”

“跟灯塔里的人说话可得注意着点哪。”

“所以我这才要自己去。”

“还少不得要编些鬼话打打掩护。上灯塔嘛，总得有个理由才行。”

“对，”他的副手说。“就说我们有些东西可以送给他们灯塔上用好了。”

值班瞭望的四个人上了驾驶台，按老位置各就各位。亨利问道：“你看见了什么没有，汤姆？”

“看见一只海龟，头顶上有只海鸥绕着直打转。我还以为那海鸥要在海龟背上停下，可它就是不下来。”

“Mi capitán[287]，”乔治叫了他一声。这个巴斯克人个子比阿拉还高，一副优秀运动员的体格，又是个出色的水手，不过在好些方面却远不如阿拉那么能干。

“Mi señor obispo[288]，”托马斯·赫德森也还了他一句。

“好，你要这么叫就这么叫吧，汤姆，”乔治说。“我想请问，我要是见到了好大好大的潜水艇，是不是就叫你呀？”

“要是你见到的有你上回见到的那么大，你也用不到再叫谁了。”

“我晚上总是梦见那艘潜水艇，”乔治说。

“你别提那艘潜水艇了，”威利说。“我才刚吃了早饭呢。”

“那回我们跟它一碰头，我就觉得自己的cojones[289]像电梯一样，猛一下子都升上来了，”阿拉说。“说真个的，你当时倒是怎么个感觉啊，汤姆？”

“心里直发毛。”

“我可是眼睁睁看着它出水的，”阿拉说。“后来只听见亨利咕了一声：‘哎呀，来了艘航空母舰啦，汤姆。’”

“看上去是真像一艘航空母舰，”亨利说。“我情不自禁脱口就说出来了。至今我还有这么个感觉呢。”

“我这辈子可就叫它给害苦啦，”威利说。“打这以后，我就跟从前再也不一样了。我是不想再干这海上的营生了，我要掏得出五分钱，早就不干了。”

“给，”亨利说。“给你两毛钱，到大帕雷东岛你就下船吧。扣掉五分钱，还

多出一毛五呢。”

“钱我不要，我只想改行。”

“你真想改行？”亨利问他。自从最近两次回哈瓦那休整以来，他们两人之间就一直有个不小的疙瘩。

“你听着，摆阔的大爷，”威利说。“我们可不是来打潜水艇的，要不，你不先偷偷灌一杯壮壮胆，也不见得就敢上来。我们不过是在追杀几个德国佬，他们坐的不过是一条平平浅浅又没多少遮盖的小船。这么点任务嘛，连你这么块料子也是应该干得了的。”

“得了，你还是把这两毛钱拿着吧，”亨利说。“不定哪天你用得着的。”

“去你的——”

“你们两个别吵啦。听见没有，别吵啦！”托马斯·赫德森喝了一声，眼睛直盯着他们俩。

“对不起，我错了，汤姆，”亨利说。

“我不觉得有什么错，”威利说。“不过我还是向你道歉。”

“你瞧，汤姆，”阿拉说。“近正横方向出现海岸。”

“那是海水刚退下去露出的礁石，”托马斯·赫德森说。“照海图上看，海岸的位置还要往东。”

“不，你再看远些，我说的是约莫半英里以外。”

“那是个人，不是在捕龙虾就是在网鱼。”

“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去跟他说个话？”

“他是从灯塔上下来的，回头安东尼奥反正要到灯塔上去跟他们谈谈。”

“鱼上钩了！鱼上钩了！”这叫喊的是他的副手。亨利一听便求他说：“我去

帮着把鱼抓上来好不好，汤姆？”

“好。那你就叫吉尔上来吧。”

亨利下去了。不大一会儿，只见嘣的一下，那鱼便直蹿起来，一看是条鲯鱼。又过了不大一会儿，只听见安东尼奥一边在那里嘟囔，一边拿了手钩就去钩鱼，紧接着又听见了棍子把鱼头打得劈劈啪啪直响。托马斯·赫德森以为那鱼还会给扔回海里去，所以就瞅着船后的水面上，只等水声泼剌一响，好看看清楚这鱼到底有多大。可是泼剌的水声始终没有听到，他想起来了：这一带沿海的鲯鱼是可以吃得的，估计安东尼奥是要了这鱼，好做个人情送给灯塔上的人。就在这时候他听见两条嗓子忽然一齐喊了起来：“又有鱼上钩了！”这一回鱼没有蹿出水面，倒是听见钓线咝咝咝一个劲儿往外放。他就把船再往深海里开出去点儿，把两台发动机都减了速。钓线还在不断往外放，他就索性关了一台机器，把船头向着鱼儿转过四十五度。

“是条刺鲅鱼！”他的副手喊了起来。“好大哟。”

亨利收线拉鱼，大家往船后的海水里看去，见那鱼儿身子好长，嘴尖得出奇，尽管这一带深海的海水是蓝蓝的，那鱼儿的一身条纹看来却还是那么清晰。就在手钩快要把它钩到时，那鱼儿却一扭头，又飞快地往深水里一钻，你连眼睛都还没有来得及眨一眨，它早就在清澈的海水里钻得看不见了。

“这种鱼就有这么一手，会一头往下直钻，”阿拉说。“嗖的一下，就没了影儿了。”

亨利赶快再收线，大家的视线都集中在船后，看着那鱼儿被手钩拉过来，捉到了船上。那鱼儿已是浑身直僵僵的，只管乱颤。遍体的条纹蓝得鲜艳极了，那快得像刀锋一样的利嘴已是无可奈何，只有一会儿张一会儿闭的份儿。安东尼奥把鱼就放在船尾，那鱼尾巴还在甲板上乱甩。

“¡Qué peto más hermoso！[290]”阿拉说。

“这条刺鲅的确是够漂亮的，”托马斯·赫德森说。“可我们要是还这样闹腾下去，一个上午都要在这儿泡掉了。”于是便关照他的副手：“让钓线还挂在船外，把接钩绳都摘了吧。”当下他就改而把船直接驶向小岛礁石高处的灯塔门外，骨子

里是尽量加快速度，好把耽误的时间补回来，表面上却依然装得像是在钓鱼一样。好在钓线拖在水里受到的摩擦力还不小，所以钓竿都是给拉得弯弯的。

亨利上驾驶台来说："这条鱼真漂亮，是不是？我真想把它给挂在小滑车上。还有这种鱼的脑袋，那模样儿也挺特别的，是不是？"

"你估计这条鱼有多重？"威利问。

"安东尼奥说六十来磅重总该有吧，威利。真对不起，当时我实在来不及叫你了。其实还是你去抓最合适，十拿九稳的。"

"那也没什么，"威利说。"你手脚利索，我抓起来还没那么快呢，再说我们也得快些赶路了。这一带的鱼肥，我们真要捕起来准能捕上一大堆。"

"等打完了仗，我们就找个时间来捕。"

"一定，"威利说。"等打完了仗，我要到好莱坞去当技术顾问，碰到有哪个演员想要扮个航海的把式什么的，我来教好了。"

"你教起来管保错不了。"

"应该错不了吧。为了将来能干上这么个营生，我一直在暗暗琢磨这里头的学问，算来都有一年多啦。"

"威利，你今天到底怎么回事，老是这么满肚子闷闷不乐的？"托马斯·赫德森问道。

"我也说不上来。早上一醒过来心里就这么憋得慌。"

"哎，你到厨房里去看看瓶子里的茶凉了没有，麻烦你给我拿来。安东尼奥这会儿正在杀鱼，腾不开手，就再麻烦你给我做一份三明治，行不行？"

"行。三明治夹些什么？"

"给夹些花生酱，要是洋葱有多的话就再加些洋葱。"

"是，花生酱加洋葱，长官。"

“还有你肚子里憋着的那股子气，得消一消。”

“是，长官。报告长官，气都消了。”

等他一走，托马斯·赫德森就说：“你别跟他认真，亨利。我少不了这小子哪，这小子还是很有他的一手的。他不过是心里有些不痛快罢了。”

“我倒一直是耐着性子对他好好儿的。可他这个人就是难弄。”

“那就再耐心点儿。你刚才说两毛钱什么的，不是存心要惹他恼火吗？”

托马斯·赫德森两眼瞅着前方平静的海面，左前方的一溜儿礁石看似没有一点危险，其实却是个杀机四伏的所在。他就喜欢背着阳光紧贴险礁冲过去。这样，不仅对着太阳行驶时耽误的工夫可以抢回来，而且还可以让他得到一些其他方面的补偿。

“真对不起，汤姆，”亨利说。“以后我说话一定注意，不该想的就不想。”

威利端着茶又上来了。茶是装在一只朗姆酒的空酒瓶里的，满满的一瓶，瓶外还包了一方纸巾，用两根橡皮筋牢牢箍住。

“茶是冰过的，船长大人，”他说。“我还采取了保冷措施。”

他把一份三明治也递给了托马斯·赫德森，三明治用半方纸巾垫着：“这是三明治制作技艺上的登峰造极之作。我们还给起了个名儿，叫埃佛勒斯峰[291]级特色三明治。只有司令员一级才能享受这样的待遇。”

当时尽管没有风，而且他是在驾驶台的高处，托马斯·赫德森还是闻到了一股酒气。

“你也不觉得这会子还早了点儿，威利？”

“不早不早，长官。”

托马斯·赫德森以疑问的目光对他一打量。

“你说什么，威利？”

“我说不早，长官。你没听见，长官？”

“我听见了，”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说了两遍我都听见了。我可是只说一遍，你听好了。你给我下去，把厨房给我好好打扫干净，打扫完了就到船头上去，准备下锚，站的地方可要让我能看得见。”

“是，长官，”威利说。“可我觉得身体不大舒服，长官。”

“我管你舒服不舒服，你这个老油子。你要是觉得身体不大舒服，那就等着吧，我叫你尝尝还要不舒服一百倍的滋味。”

“是，长官，”威利说。“我是真的觉得不大舒服。我想找船上的医生看看去。”

“他就在船头上。你去船头反正要经过卫生室，你敲敲门，看看他在不在。”

“我也就是这个意思，长官。”

“什么意思？”

“没什么，长官。”

“他醉糊涂了，”亨利说。

“不，他没有醉糊涂，”托马斯·赫德森说。“他只是喝多了酒。不过他的神经怕是有些不大正常呢。”

“他这一阵子是有些怪，”阿拉说。“不过他这人一向就很怪。他跟我们都不同，他受过苦遭过难。哪像我，就从来不知道什么叫苦什么叫难。”

“汤姆心里不就有很大的痛苦？”亨利说。“可他也只是喝些冷茶罢了。”

“我们别尽说丧气话，也别尽自胡扯了，”托马斯·赫德森说。“我谈不上有什么痛苦，喝冷茶是我喜欢。”

“你以前可是从来不喜欢喝冷茶的。”

“我们的习惯也是在不断更新的，亨利。”

现在船头已是正对着灯塔了，他要绕过的那块险礁也已经看见了，他觉得谈这些实在没有意思。

“阿拉，你跟着他到船头上去，看看他是不是有什么干得不妥的。你就留在他身边多看着点儿。亨利，你去收钓线。乔治，你下去帮着安东尼奥放小艇。他要是让你一块儿去，你就跟他一块儿去。”

驾驶台上就剩下他一个人了，他也连礁石上飘来的鸟粪味儿都闻到了。船绕过了礁岛的尖角，就在两英寻深的水里下了锚。水底倒也干净，此刻潮水流得正急。抬眼望去，前面是白粉墙的房子和那高高的老式灯塔，灯塔所在的大礁石背后是一溜儿长满红树的苍翠小礁岛，小礁岛背后就是罗马诺岛的一角了，那里地势低洼，岩石尽露，一片荒凉。他们这一帮人虽说常常来去匆匆，可在这一带待的时间毕竟也不算短了，往往抬眼就能看见那个毒虫横行的长长的神秘岛子，对这个岛子的部分地段还挺熟的，还常常就以这岛上的地形作为航行的方向标志，有时是一路顺风，有时却磨难重重，所以对这个岛子他的心情也总是复杂得很，有时是巴不得快见到它，有时却是最好能别看见。现在看到的就是这岛上最荒凉、最萧索的一角，像一片芜秽的荒漠，伸出在那儿。

这座礁岛可是个大岛，岛上有野马、野牛，还有野猪。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曾抱过幻想，以为能在这个岛上开发居住。岛上有些小山冈野草丰茂，深谷幽美，林木成片，倒也可爱。从前法国人就曾打算在罗马诺岛上住下来，在岛上建立过一个小村落，还起了个名字叫凡尔赛。

如今那些木板房子早已废弃，就还剩下一座大宅子。一次托马斯·赫德森上那儿去灌点水，只见狗棚里的狗都跑了出来，跟滚过泥坑的猪都挨挨挤挤混在一起，狗也好，猪也好，都浑身叮满了蚊子，看去黑压压的一片，仿佛盖了条厚厚的毯子。要是东风日夜不停地吹，这个礁岛倒是个绝妙的去处，你提上一把枪，可以走上两天，只觉得赏心悦目，乐而忘返。那是从来没有受到过一点破坏的一种自然之美，至今还是哥伦布踏上这片土地时的原貌。可是只要风一息，沼泽地里的蚊子就一大团一大团地飞来了。说一大团一大团地飞来可绝不是形容——他心里想。千真万确就是一大团一大团飞来的，叮起人来可以要了人的命。我们追踪的那帮子人是不会在罗马诺岛停留的。这样没有一点风的天气，他们在岛上根本就别想待得住。他们

准是沿着这一带的海岸又往前去了。

“阿拉，”他喊了一声。

“什么事，汤姆？”阿拉上来问。他尽管长着一副铁塔也似的身躯，上螺旋梯登驾驶台却总是轻巧得像杂技演员一样。

“下面的情况怎么样？”

“威利的情况不大对头呢，汤姆。我让他别晒在太阳里，还给他调了杯酒，叫他喝了就躺下。现在人是安静下来了，可看东西那样眼睛直愣愣的，总是不大正常。”

“他本来脑子就有毛病，也许又晒多了太阳。”

“有这可能。可也说不定是其他原因。”

“还有呢？”

“吉尔和彼得斯在睡觉。昨天晚上是吉尔值班看彼得斯。亨利也睡了，乔治跟着安东尼奥到小岛上去了。”

“他们一会儿也该回来了。”

“是快回来了。”

“我们可千万不能再让威利晒太阳了。也怪我一时糊涂，派他到船头上去了。我尽顾了维持纪律，也没有多考虑。”

“我自己是在拆洗那几把大家伙。其他的玩意儿凡有引信的我也都检查过了，现在湿气重，昨晚又下了雨，就怕引信受潮。昨天晚上打完扑克以后，我们把各人的枪都拆洗过了一遍，还上了油。”

“现在湿气是重，今后我们得每天检查一遍，不管这枪开过没开过。”

“这我明白，”阿拉说。“威利也不能待在船上了，我们应该打发他走。不过在这儿打发他走不妥当。”

“那就到弗兰塞斯岛？”

“也可以。不过最好还是到哈瓦那再打发他走，干脆叫人送他离开哈瓦那。他的嘴巴不紧啊，汤姆。”

托马斯·赫德森想起了什么，觉得好后悔。

“他既然是身体不过关而被部队刷下来的，而且脑子又有毛病，按说我们根本就不应该收他，”阿拉说。

“我也知道。可我们还是收了他。看我们，犯了多少要命的错误呵？”

“其实也没有什么太大不了的，”阿拉说。“我可以下去了吗？我还有点活儿没干完呢。”

“好，去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多谢你啊。”

“A sus órdenes[292]，”阿拉说。

“我的命令就怕都是瞎指挥啊，”托马斯·赫德森说。

安东尼奥和乔治驾着小艇出现了。安东尼奥一到马上就跑上驾驶台来，小艇和发动机都撂给了乔治和亨利，由他们去吊上船来。

“怎么样？”托马斯·赫德森问他。

“他们一定是趁风还没息就连夜赶过去了，”安东尼奥说。“他们要是穿那条夹缝里走的话，灯塔上的人是不会不看见他们的。那个划了小船去网鱼的老头也没看见有什么捕龟船。听看灯塔的人说，那老头是个极爱饶舌的，真要是见到了，是不会不讲给人听的。你看我们要不要再退回去，找那老头核实一下？”

“不必了。我看他们大概早到了科科港了，要不就在吉耶尔莫。”

“后来风很快就息了，估计他们也至多只到得了那一带。”

“你能肯定他们在夜里穿不过那条夹缝？”

“就是有古往今来天下第一的领航员也别想穿得过。”

“这么说我们就只有到科科岛附近或者吉耶尔莫一带去找他们了。那就起锚开船吧。”

前面一带沿海的地形极其复杂，所以他就索性把船转到外边，避开种种危险的地形，沿着一百英寻的等深线，一路迂回曲折往前开。沿海都是地势极低的岩岸，礁石林立，大片大片的沙洲一到潮落便都露出了水面。船上又派了“四人岗”值班瞭望，现在是吉尔在托马斯·赫德森的左边。托马斯·赫德森向岸上望去，见前面开始出现了绿色，那是连片的红树。他心想：这会儿一点风都没有，在那种地方待着可是真够呛的。云层早已堆得很高了，他估计今天的风暴会来得更早。心里暗暗盘算：过了科科港，大致还有三个地方得去搜索一下。我还是再加大点儿马力，务必要赶到那儿。

“亨利，”他说，“你来代我掌会儿舵好不好？把航向保持在285度。我要到下边看看威利去。你要是发现了什么，就喊我一声。吉尔，靠岸一带你就用不着去看了。还是到右舷去注意观察前方。靠岸一带水浅得很，他们的船是不会开到那儿去的。”

“我倒觉得靠岸一带还是应该仔细看看的，”吉尔说。“你可别见怪啊，汤姆。那儿差不多紧贴着岸边有一条曲曲弯弯的航道，他们的向导很有可能会带他们走那条路，把他们藏到红树林子里去的。”

“那好，”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就去叫安东尼奥上来。”

“他们要是在红树林子里，我凭这副大望远镜就能望见他们船的桅杆。”

“我才不信呢。不过也说不定你有这个本事吧。”

“要是你不见怪，就请你同意了吧，汤姆。”

“我不是已经同意了吗？”

“对不起，是我噜苏了，汤姆。不过我总觉得他们有了向导，就很可能会把船开到那儿去。我们不是也去过一次的吗？”

“可我们是原路进去，结果还不得不原路出来。”

“我知道。不过风一息他们就走不了了，那就势必得急急忙忙躲起来。我们可不能赶得太急，反倒漏过了他们。”

“对。可我们隔着这么远的距离，一支桅杆又哪能看得见呢？再说，他们也说不定会砍上些红树，把桅杆遮得纹丝不露呢。”

“我知道，”吉尔就有西班牙人的那股牛劲儿。“可我的眼力好着呢，况且这又是一副十二倍的望远镜，再说这会儿一无风二无雨，我看起来才清楚呢，而且……”

“我已经说过我同意了。”

“我知道。不过我总得把道理说清楚。”

“你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托马斯·赫德森说。“你真要是发现了一支桅杆，我就任凭你来一杆子堵住我的屁股眼儿，另外再塞上几颗花生米。”

一听这话吉尔感到有点儿不快，不过他觉得这话说得倒也发噱，特别是那句“塞上几颗花生米”。他就举起了那副大望远镜，用足了眼力盯着那一带红树林子细细搜索，两颗瞪出的眼珠只差没有从眼眶里蹦出来。

托马斯·赫德森下了驾驶台，来到威利那里，一边虽在跟威利说话，一边却还在向海上和陆上观察。也真是奇怪，怎么一下了驾驶台，就总会觉得自己的视野一下子小了许多，而且只要一看下面平静无事，心里也马上就会后悔起来：自己真傻，不守岗位，却到别处瞎跑。他总是尽力想做到要跟底下的人保持必要的接触，而又不至于干“视察视察，视而不察”的蠢事。不过他现在已经在逐步把权力交给安东尼奥和阿拉了。作为个海员，安东尼奥要比他强多了；作为个男子汉，阿拉也要远胜于他。他心想：他们俩都比我能，但是指挥的还应该是我，我应该好好利用他们的才智和优点。

“威利，”他说，“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真对不起，我也知道自己有些疯疯傻傻。不过我的确是身上不大舒服，汤

姆。”

“我们在喝酒方面有没有纪律你是清楚的，”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是自觉遵守纪律之类的老调我想也用不到我来多弹了。”

“我知道，”威利说。“可你是了解的，我并不是个酒鬼。”

“是酒鬼我们这条船上也不会要。”

“可就是彼得斯你却要了。”

“彼得斯不是我们要的。是上面派下来的。再说他也有他的问题。”

“他的问题就是撂不开安格斯[293]老弟，”威利说。“你瞧着吧，要不了多久，他那些要命的问题也就要成为我们大家的问题了。”

“我们不谈他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此外你还有什么感到苦恼的？”

“反正总的感觉就是看着心烦。”

“怎么？”

“是这样的：我呢，已经是半个疯子了，还有你，也是半个疯子了，这船上的大家伙儿呢，又都是半个像圣人，半个像不要命的好汉。”

“半个像圣人，半个像不要命的好汉，这样的人也不坏呀。”

“我知道。这样的人是很了不起。不过，这种不合乎常规的事，我总是不大习惯。”

“威利，我看你其实也并不是心里真有什么不痛快的事。你是让太阳给晒迷糊了，喝酒是绝对解决不了问题的。”

“这我也明白，”威利说。“我不是要故意跟你胡闹，汤姆。可我还是想问问你，你有没有尝到过彻头彻尾发了狂的那种滋味？”

“没有。总还差那么一步。”

“那种滋味可真够呛的，”威利说。“哪怕只是短短的一刻儿工夫，都让人受不了。好吧，这酒我就从此不喝了。”

“也不用从此不喝。还像你以前那样，少喝点儿就是。”

“我以前喝酒，也是借酒消愁。”

“我们喝酒，从来就不是平白无故的。”

“是啊。不过我这话可不是骗你的。你说，我对你还会说假话吗，汤姆？”

“假话我们谁不说呢？不过，我想你也不见得是故意要说假话。”

“你还是快上你的驾驶台去吧，”威利说。“我看你呀，不盯着海面上看便罢，一看起来就活像盯着个想要甩了你的姑娘似的。反正酒我是不喝的了，要喝就喝海水了。回头我就帮阿拉拾掇那堆家伙去，拆开来还得再照样装好。”

“可别再喝酒了啊，威利。”

“我说过不喝就保证不喝。”

“这我有数。”

“我说，汤姆，我可以问你件事吗？”

“只管问吧。”

“你心里到底苦恼到怎么个程度？”

“恐怕应该说是够苦恼了吧。”

“睡得着觉吗？”

“睡得不大好。”

“你是说昨天晚上？”

“对。”

“那是因为你在海滩上巡查过了一遍的缘故，”威利说。“快上去吧，我这儿你就不用操心了。我一会儿就跟阿拉干我们的活儿去。”

13

在科科港的海滩上查找脚印，已经到处都查遍了，他们于是又驾上小艇，到远处的红树林子里去搜索。如果捕龟船想来躲躲的话，这儿倒还真有几个藏身的好地方。可结果他们还是什么也没有找到，而风暴，却提前来到了。铺天盖地的大雨，打得海上看去就像开了无数的喷泉，喷出一道道白练般的水柱，直冲云霄。

托马斯·赫德森亲自去海滩上巡查了，靠海滩有个通海小湖，他还到小湖背后的内陆深处去探了探。他发现那儿有个地方是涨潮时各类红鹳的麇集处，当时看到的就有好多美洲鹳，这种禽鸟在西班牙语中叫做“科科”，这个小岛的得名也即由来于此。另外还看到有一对粉红琵鹭，正提一脚踩一脚的，在湖边的淤泥中走。那一身玫瑰红的羽毛鲜艳夺目，衬着灰溜溜的淤泥看去真美丽极了，走动时脑袋朝前一冲一冲的，显得那么优美而灵活。不过这种鹭鸟在饥饿难熬时却又无情得可怕，这也是一些涉禽的一个特点。可惜他也无暇多加观赏，因为他还要进一步去查看，说不定他们所追踪的那帮家伙为了躲避蚊子，把船藏在红树林子里，人都上了高处，在那儿落脚呢。

除了有个地方看得出在很久以前烧过炭以外，他什么也没有发现。等到他回到海滩上，头一阵风暴早已劈头盖脸打来，阿拉接他上了小艇。

阿拉就喜欢顶着猛烈的风暴冒雨开小艇。他报告了托马斯·赫德森：出去搜索的人谁也没有发现什么情况。除了威利，其他的人都已经在小艇上了。威利负责查看的是最远的一段海滩，是在红树林子的那一头。

“那你呢？”阿拉问。

“我是一无所获。”

“淋淋这场雨，威利的头脑可以冷静些。我先送你们上大船，再回来接他。你说那帮家伙上哪儿去了呢，汤姆？”

“估计上吉耶尔莫去了。换了我我就会上那儿去。”

“我也这么想。威利也是这个看法。”

“他怎么样了？”

“他呀，才卖劲儿呢，汤姆。威利这个人你还会不了解？”

“对，”托马斯·赫德森说。小艇靠上了大船边，他就赶快上了船。

托马斯·赫德森看着阿拉把小艇掉转船头，又一头冲进了白茫茫的狂风暴雨。他叫船里的人拿来一条毛巾，就在后船满身擦了起来。

亨利说：“你要不要来一杯酒喝，汤姆？看你，浑身都湿透了。”

“来一杯也好。”

“来纯朗姆可好？”

托马斯·赫德森答应了一声“好”，就到舱里去，换了一件运动衫、一条短裤。一看大家，都是兴高采烈的。

“我们都喝过了，全是喝的纯朗姆，”亨利说着，就给他递过一杯来，杯子里可只有半杯酒。“我想大家喝了这个酒，只要赶紧把身上擦干，就不至于会受凉了。你说是不是？”

“嗨，汤姆，”彼得斯说。“你也参加我们这个‘喝一杯防百病’的小组啦？”

“你是啥时候醒的？”托马斯·赫德森问他。

“我听见有咕嘟咕嘟好大的声音，就醒了。”

“过一天到了晚上，我也这么咕嘟咕嘟的来一下，看你醒不醒？”

“不用你费心，汤姆。威利每天晚上总要在我耳边这么咕嘟咕嘟来一下的。”

托马斯·赫德森起先想这杯朗姆酒还是不喝的好。可是看到他们喝了酒全都那么兴高采烈，身负着这样无趣的差使居然还能那么心情愉快，他觉得自己不喝这一杯

就未免太矫情、太拘泥不化了。再说他心里也实在很想喝。

“这杯酒你来跟我分了吧，”他对彼得斯说。“像你这样的家伙我真还没有碰到过第二个，不戴耳机倒还没什么，一戴上耳机就睡得像死猪。”

“这还分什么呀，”彼得斯说。他防得很严，对正儿八经的纪律问题避之唯恐不及。“就这么点酒，再一分就谁也甭喝啦。”

“那你就自己倒一杯吧，”托马斯·赫德森说。“这劳什子你喜欢，我也喜欢。”

大伙儿瞧得连眼也没眨一眨，托马斯·赫德森见亨利嘴角的肌肉都在抽动。

“喝了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到晚上就请你拿出你的浑身本事，把你那摊刁钻古怪的机器都调弄好、开起来。为了你自己，也为了我们大家。”

“应该说为了我们这个整体，”彼得斯说。“我们这条船上数谁干得最卖劲儿？”

“数阿拉吧，”托马斯·赫德森说着，这才把朗姆酒抿了一口，随即又一抬眼，把大家一个个都看过来。“其实我们这船上的哥们儿个个都不含糊。”

“为你干杯，汤姆，”彼得斯说。

“为你干杯，”托马斯·赫德森说，可是自己也觉得话还没有离嘴就已经降了温、走了味，没有一点热情了。为了挽回自己的失误，他随即又补了一句：“为你这位耳机大王干杯。”继而索性再添上一句：“为咕嘟咕嘟好大的声音干杯。”话说到这个分儿上，早已超过他最初的本意十万八千里了。

“为我的首长干杯，”彼得斯说。他这一下可是巴结得过了头了。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之间的关系，可并没有这样的明文规定。不过你要这样说我也认了。最好还是重新说一个。”

“为你干杯，汤姆。”

“谢谢，”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你要不铆上劲儿，把你的电台调弄好，我是宁当乌龟王八蛋也不会为你干杯的。”

彼得斯对他看看，见他的脸上出现了严守纪律的军人的神气，身子骨儿虽然已经不行，却还是显出了一副服过三期兵役的老兵的架势——他当兵可是为了自己的信仰，不过结果也跟威利一样，却由于其他的原因而退了伍。面对着这样一位人物，彼得斯情不自禁地从心底里吐出了一句话来：“是，长官。”

“我就先为你干杯了，”托马斯·赫德森说。“希望你多多做出些奇迹来。”

“是，汤姆，”彼得斯说到这里，心中已经没有一点作假，也没有一点保留了。

好吧，就到此为止了吧——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他的事就这样了，我还是到船尾去等我那另外一个难弄的宝贝吧。我对彼得斯的看法总跟大伙儿合不到一块儿。他有些什么毛病，我想大伙儿看到的我也应该都看到了吧。不过他也绝不是一无是处的。他这个人就好比错误的事做过了头，反倒变成正确的了。他肯定不是干我们这号任务的人。但是他或许倒干得了更有价值的工作也说不定哩。

威利也是一样——他心里想。两人都很难弄，不过各有各的不同。这会儿威利他们也该回来了吧。

一看果然，只见小艇冲破了重重雨幕，穿过被风刮得翻卷咆哮的汹涌白浪，在那里驶来了。等到他们上得船来，两个人都已浑身水淋淋了。他们身上都没披雨衣，雨衣都还用来裹着niño呢。

“嗨，汤姆，”威利说。“向你汇报：只有落汤鸡一只，饥肠一副。”

“快把小家伙接过去，”阿拉说着赶紧把雨衣裹着的冲锋枪往大船上递。

“真的什么情况也没有？”

“收获是个零，加你十倍还是个零，”威利说。他站在船尾，身上的水直往下滴，托马斯·赫德森见了就叫吉尔快拿两块毛巾来。

阿拉抓住缆绳把小艇拉了上来，随即也就爬上了甲板。

“零，彻头彻尾的零，十足地道的零，”他说。“汤姆，我们下雨还出勤，发不发加班费呀？”

“这些枪我们得赶快擦一下，”威利说。

“我们总得先把自己身上擦擦干吧，”阿拉说。“我是里外都湿透了。我这个人头一条就是淋不得雨，这不，连屁股上都起了鸡皮疙瘩了。”

“汤姆，”威利说，“你是知道的，别看今天的风暴这样大，那帮王八兔崽子一只要有这个胆量，二只要把帆收拢点儿，他们的船照样还是走得了的。”

“这我也想到了。”

“依我看，白天没风的时候他们准是躲了起来，下午风暴一起他们一定就乘机逃了。”

“你看他们现在在哪儿呢？”

“我估计他们还没有过吉耶尔莫。不过也不能排除已经过了那儿的可能。”

“我们天一亮就出发，这样明天就可以在吉耶尔莫逮住他们了。”

“找到他们这固然很有可能，不过也没准儿他们早已不在了。”

“那是。”

“我们船上怎么就没有安上雷达设备呢？”

“此刻就是有雷达，又能帮得了我们什么忙呢？你倒说说，你又能在屏幕上见到些什么呢，威利？”

“好，我就不再瞎嚷嚷了，”威利说。“真对不起啊，汤姆。可你想想，我们有超高频，而我们追捕的对象连部电台都没有……”

“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可你难道还嫌我们眼前的敌人太差劲，倒愿意去追捕一个装备优良的敌人？”

“对。这不能说有错吧？”

“错是没错。”

“我要抓住那帮王八兔崽子，把他们一个个都宰了。”

“宰了他们又能顶什么用？”

“他们杀光了那个岛上的人，你不记得啦？”

“杀光了那个岛上的人，这有什么稀奇的，威利。你是个过来人，这些年来见得也多了，何必这样激动呢？”

“好吧。反正我一定要宰了他们。这不能说有错吧？”

“这跟他们乱杀人当然不能相提并论。不过他们是在这一带海里活动的德国潜水艇上的人，我要抓活口了解情况。”

“可上次抓住的那一个也没有说上几句话呀。”

“是啊。到了他那种倒霉的境地，要是换了你你也不会说什么的。”

“好吧，” 威利说。 “我明公正道喝一杯，可以吗？”

“去喝吧。把淋湿的衬衫短裤换了，别去跟人家惹事。”

“跟谁惹事也不行？”

“别还像个小孩子似的，” 托马斯·赫德森说。

“去你的，” 威利说完，咧嘴一笑。

“你这样才让我喜欢，” 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 “要一直保持这样才好。”

## 14

那天夜里雷鸣电闪，闹得够凶的，雨一直下到清晨三点才停。彼得斯的电台什

么也收不到，大伙儿虽然都睡了，却只觉得闷热难当。雨停了以后，从沙滩上带来的飞虫就纷纷出动，把他们一个个都咬醒了。托马斯·赫德森到舱里给他们喷了驱蚊水，当时虽然引起了一片咳嗽，但是过了一会儿，便没有那么多翻身的声音和拍打虫子的声音了。

他拿驱蚊水给彼得斯浑身上下喷了个遍，彼得斯这才醒了过来。戴着耳机的彼得斯直摇脑袋，低声叽咕："我一直在用心听着呢，汤姆。可实在是什么也听不到啊。"

托马斯·赫德森打上手电筒，瞧了瞧气压表，见气压在升高。这一下他们可就有风可使了——他心里想。他们总不能再说自己还不走运了吧。这我倒要好好合计合计了。

他回到船梢，把剩下的驱蚊水只留了一点，其余都喷进了舱里。这一次很注意，没有闹醒一个人。

他于是就坐在船梢，看夜色逐渐退去，偶尔也在自己身上喷些驱蚊水。船上缺少驱虫药水，不过这种驱蚊水却还有的是。身上出了汗，沾上这种驱蚊水感到火辣辣的，不过那总比叫飞虫叮要好受些吧。这里的飞虫叮起人来跟蚊子不一样，没有叮你的时候你听不到一点声息，一旦给叮了一口，立刻奇痒难熬，肿起的疙瘩就有一颗小小的豌豆那么大。尤其在沿海和小岛的有一些地方，这种飞虫的毒性特别厉害，至少是叮起人来还要叫人难受十倍。不过他又想，这也许是因为我们皮肤不一样的缘故吧，也许是因为我们的皮肤晒得不够，还嫌太嫩的缘故吧。我真不知道当地的土著是怎么受得了这种飞虫的叮咬的。在不吹信风的季节里，要能在这一带沿海和巴哈马群岛住得下去，不是吃得起苦的人哪儿能行呢。

他就这样坐在船梢，眼睛在看，耳朵在听。两架飞机在高空中飞过，他用心听着那隆隆的机声，一直听到声音再也听不见。

那是大型的轰炸机，是到卡马圭中转准备去非洲的，要不就是直飞什么地方去的，反正跟我们没关系。他心里想：好啊，他们倒没有飞虫叮咬。可我现在也没有飞虫叮咬了。也真是的，去想他们干什么？管他们个屁呢！我没有飞虫叮咬又怎么样呢？我可是只希望这天快些亮，我好离开这儿。这儿我们已经都搜遍了，连最远的那个尖角梢梢都叫威利给查看到了。现在我就打算沿着岸边，从那个窄窄的深水

道里开过去。那儿只有一个险处，不过只要晨曦一露，即使没风没浪我也认得出那个所在，绝错不了。过了这一关，就到吉耶尔莫了。

天一亮他们就上了路，由眼力最好的吉尔用十二倍望远镜监看绿茸茸的沿岸一线。船行处离岸很近，所以连红树断了一根树枝他都看得见。托马斯·赫德森还是把他的舵。亨利管瞭望海上。威利给吉尔当副手。

“反正他们已经过了这一带了，”威利说。

“可我们还是得好好查看查看，”阿拉说。他是给亨利当副手的。

“那是，”威利说。“我不过是这么说说罢了。”

“弗兰塞斯岛上那条运糖浆的瘟船不是天一亮就要派人巡查吗，他们的人呢？”

“他们星期天是不巡查的，不是吗？”威利说。“今天一定是星期天。”

“要起风了，”阿拉说。“看，天上有卷云。”

“我就担心一件事，”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就怕他们已经穿过吉耶尔莫的那条狭路往里边去了。”

“这倒是要防一手的。”

“我们还是开足了马力快去吧，”威利说。“这一下弄得我连神经都紧张起来了。”

“我也常常觉得你神经容易紧张，”亨利说。

威利瞅了他一眼，朝船外啐了口唾沫。“谢谢你的关心啦，亨利，”他说。“其实我那都是故意做出来哄哄你的。”

“不要再吵了，”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们看见右边那个刚好跟水面齐平的大珊瑚礁了吗？这个地方我们一定要注意，可千万别撞上去。大家看，里边就是吉耶尔莫了。看见了吗，真是一片苍翠，生意无限。”

“左不过又是个讨厌的小礁岛罢咧，”威利说。

“你们看见有烧炭的烟没有？”托马斯·赫德森问。

吉尔把小岛仔仔细细扫视了一遍，说：“没有，汤姆。”

“昨天晚上雨下得那么大，哪还冒得出烟呢，”威利说。

“这你就错了，老弟，”托马斯·赫德森说。

“也许。”

“不是也许，肯定错了。那种大的炭窑，哪怕就是铺天盖地的大雨下上一整夜，也照样不会给扑灭一个。我就亲眼见到过一次，一连下了三天雨，可就没有淋坏一个炭窑。”

“对这些你当然见识得要比我多了，”威利说。“好吧，就算可能有烟吧。我也但愿有烟呢。”

“瞧那儿有片浅水暗礁，多容易闯祸哪，”亨利说。“我不信他们在那样大的风暴里能在这一带行船。”

在晨曦里他们看见有四只燕鸥和两只海鸥正绕着那片浅水在乱转乱啄。这些海鸟准是发现了什么，所以不断在往水里冲。燕鸥啾啾地叫，海鸥的叫声更尖。

“这些鸟儿在那儿抓什么呀，汤姆？”亨利问。

“我也不知道。看来那儿的水里准是有很多小鱼，可离水面还远，鸟儿啄不到。”

“这些可怜的瘟鸟，为了要糊口只好起得比我们还早，”威利说。“尽管干得辛辛苦苦，人家还是没有赞扬它们一声的。”

“你打算怎么走，汤姆？”阿拉问。

“我就打算尽量紧靠岸边，一直开到这个岛子的尽头。”

“那边有个沉过船的半月形小岛，要不要去查看一下？”

“我打算紧靠那个小岛绕上一圈，请大家用望远镜仔细查看。然后再到这吉耶尔莫岛顶端里侧的湾湾里下锚。”

“我们又要下锚了，”威利说。

“那还用得着说吗。你怎么啦，这么一大清早就有一肚子的气？”

“我哪会有什么气呢。我只是很赞赏这大海，很赞赏这一片美丽的海岸。想当年是哥伦布第一个看到了这一片美丽的海岸。也算我走运，不是在那位哥伦布的手下当差。”

“我也一直觉得你是挺走运的，”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在圣迭戈住院的时候看过一本书，是写哥伦布的，”威利说。“要谈哥伦布，我可是专家啦，他手下的那班子人，比这条船上的人还乱七八糟。”

“我们这条船上的人也没有什么乱七八糟啊。”

“是没有，”威利说。“眼下还说不上。”

“好啦，哥伦布专家。右舷二十度左右的那条沉船，你看见了没有？”

“右舷的情况该归你的右舷岗哨去瞭望，”威利说。“不过我单凭我那只好眼也看得清清楚楚，沉船上还栖息着一只鲣鸟，是从巴哈马来的。大概是来增援我们的吧。”

“好，”托马斯·赫德森说。“来得正好。”

“我本来也许可以当个伟大的鸟类学专家，”威利说。“我奶奶以前是养鸡的。”

“汤姆，”阿拉说，“你看我们是不是可以再往里边靠过去点儿？现在潮水在涨。”

“行啊，”托马斯·赫德森回答说。“请安东尼奥到船头去看一下，报告我现在

水深多少。”

“水深没问题，汤姆，”安东尼奥喊上来。“只管往岸边靠好了。这里的航道你是摸熟了的。”

“熟是很熟。不过我想还是应该保险一点。”

“要不要我来把会儿舵？”

“谢谢，”托马斯·赫德森说，“不用了。”

“现在岸上的高地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阿拉说。“这可都归你看啦，吉尔。我只能给你当副手。你可要认认真真看仔细了啊。”

“那海上这一面的前半边又归谁看呢？”威利问。“你到底怎么回事，怎么转到我的位置上来了？”

“汤姆不是要你看沉船吗？这样我们的位置就得自动对调一下。你既然到了右舷，我也就换到左舷了。”

“什么舷啊舷啊的，你们这航海的行话还真多，我可懂不了，”威利说。“你们既然要说航海的行话，那就索性说个彻底，要不就干脆别说。何不就像把舵那样，要左就说左，要右就说右，干吗还要来什么舷啊舷啊的？”

“你自己刚才不是就说了‘右舷岗哨’吗？”亨利说。

“对。那从现在起我就不说这一套了，要说我就说楼上楼下，船前船后，省事多了。”

“威利，你就帮着吉尔和阿拉仔细观察海滩，一起来把任务完成了好不好？”托马斯·赫德森说。“不光要看海滩，还要往岛里看，要把岛子纵深的三分之一都看个仔细。”

“是，汤姆，”威利说。

吉耶尔莫岛上有没有住着人，在这半边是很容易看得出来的，因为这半边差不

多一年到头都向着风。可是他们的船紧靠岸边一路开过去，却一点蛛丝马迹也没有发现。船过岛子的梢头，托马斯·赫德森开了口：“我这就尽量紧靠那个半月形小岛绕一圈，你们大家都用望远镜看仔细了。要是你们注意到了什么情况，我们就停下，开小艇过去看看。”

渐渐起了风了，海面上开始有了些起伏，但是由于眼下正当高潮，所以暗礁上还没有激起很大的浪花。托马斯·赫德森眼睛瞅着前方的这座礁石小岛。他知道在这座小岛的西端有一条沉船，但是潮水涨得这样高，望过去那沉船只露出了赤褐色的一角，突起在水面上。这小岛的里侧有一片浅水沙洲，还有一片沙滩，不过他得绕过了沉船，才能见到那片沙滩。

“岛上有人住着呢，”阿拉说。“我看见有烟。”

“是有烟，”威利说。“在下风的那一面。被风一吹，都飘西边去了。”

“按这烟的位置来判断，估计大致应该在那片沙滩的正中，”吉尔说。

“看得见有桅杆吗？”

“没见到桅杆，”吉尔说。

“大白天的，他们总不会连桅杆都不竖起来吧，”威利说。

“大家各就各位，”托马斯·赫德森说。“阿拉，你留在我这儿。威利，你叫彼得斯做好通话的准备，甭管人家听得见听不见。”

“这个情况你怎么看？”一等大家都走了以后，阿拉就问。

“我的看法是这样：如果我是个捕鱼的，或者在晒鱼，见没有了风，蚊子都出动了，那我就会暂时撤离吉耶尔莫，到这个小岛上来避避。”

“我也这样想。”

“这个小岛上现在没有人烧炭，这股烟又不大。所以一定是刚生的火。”

“也可能是一堆大火快要烧尽了。”

“这我也想到了。”

“就过五分钟看分晓吧。”

船从沉船边上绕过，沉船上也有一只鲣鸟歇在那儿，托马斯·赫德森心想：我们的友军，来得好快呀。不一会儿船就来到了小岛的背风面，托马斯·赫德森看到了沙滩，看到了沙滩背后绿茸茸的一片，还看到了一间棚屋，原来烟就是从这里来的。

“谢天谢地，”他说。

“彼此彼此，”阿拉说。“我也就怕不是这么回事呢。”

四下看不到有船的影踪。

“我看我们已经快踩到他们的脚后跟了。你快跟安东尼奥上去看看，打探到什么情况就来告诉我。我把船就紧靠岛前的沙洲停下。关照大家各守自己的岗位，行动要放自然些。”

小艇一个转身，就直驶岛上，到了海滩。托马斯·赫德森看着安东尼奥和阿拉朝那茅草屋顶的棚屋走去。两个人拼命走得飞快，就差没撒开腿跑了。到屋前喊了一声，里面走出来一个女人。这女人奇黑，像是个长住在海边的印第安人，光着脚板，长长的头发都快挂到腰里了。她正说着话，里面又出来了一个女人，也是那么黑，也披着长长的头发，怀里还抱着个娃娃。等这个女人的话一说完，阿拉和安东尼奥马上就跟她们俩握了握手，赶紧回转小艇。把小艇推下了水，发动机一开，就回来了。

安东尼奥和阿拉一到就直上驾驶台，丢下小艇，由别人去吊上来。

“这里就只两个女人，”安东尼奥说。“男的都出外打鱼去了。那个抱娃娃的女人看到过一条捕龟船拐进了往里去的那条水路。是这风一起就拐进去的。”

“这么说，就是大约一个半小时以前咯，”托马斯·赫德森说。“这会儿潮水可是已经在退了。”

“势头可猛了，”安东尼奥说。“这退潮的速度快得不得了呢，汤姆。”

“潮水一退，那条路上水就浅了，我们就过不去了。”

“是啊。”

“你看该怎么办呢？”

“这条船上得听你指挥。”

托马斯·赫德森转了个满舵，把两台发动机都开到了两千七百转，向小岛的梢头直驶而去。

“真要搁浅他们也会搁浅的，”他说。“唉，真要命！”

“要是实在不行，我们就下锚好了，”安东尼奥说。“就算搁浅，这儿也是泥灰底。不是泥灰就是淤泥。”

“也有不少地方可是礁石啦，”托马斯·赫德森说。“去叫吉尔上来，替我注意观察可有标桩。阿拉，你跟威利去把枪支弹药都检查一遍。安东尼奥，请你还留在这儿。”

“这条水道是挺够呛的，”安东尼奥说。“不过还不至于过不去吧。”

“潮水一低就别想过得去。可他们那条破船也说不定会搁浅呢，要不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这风也许会息。”

“这风是不会息的，汤姆，”安东尼奥说。“看风吹得多强劲有力，大概是信风来了呢。”

托马斯·赫德森望了望天空，见东风推送下的白云有如一缕缕细长的纤毛。他又往前瞅了瞅，前边是这个岛子的梢头，还看到有个小不点儿的礁岛和一些浅滩沙洲在露出水面来了。他知道扎手的事情这才算开始。再抬眼望去，只见前方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礁岛，在这海面上看去，好似一个个绿色的斑点。

“你看到标桩了吗，吉尔？”他问。

“还没有，汤姆。”

“那八成儿只是根树枝，也可能是根木棒。”

“我还什么都没看到。”

“按照我们航行的方向，应该是在我们的正前方。”

“我看到啦，汤姆。是一根长长的木棒。按照我们航行的方向，是在我们的正前方。”

“谢谢你啦，”托马斯·赫德森说。

两边的沙洲在阳光下看去是浅黄里带些白晃晃的，深水里往外疾涌的退潮则是来自岛内通海小湖里的碧绿的水。那水倒没有被水底的泥灰染污，一点也不浑浊，因为此刻的风还没有来得及掀起多大的海浪，水底的泥灰并没有被搅浑。所以他行船还不至于遇上很大的困难。

可是一看到标桩那头拐弯进去的那条夹道是那么窄，他只觉得头皮一阵发麻。

“没问题，船过得去的，汤姆，”安东尼奥说。“只要紧贴着右岸走就行。我来看着点儿，一到夹道口马上提醒你。”

托马斯·赫德森就把船紧贴着右岸一路缓缓驶去。一次他向左岸瞟了一眼，见船跟左岸的距离比右岸还近，于是就又再往右边偏过点儿。

“船有没有甩起泥来？”他问。

“大团大团直甩呢。”

到了那个扎手的拐弯处拐过弯去，结果倒也并不如事先想象的那么难对付。倒是已经走了过来的那个瓶颈地带要难走多了。这时候风力已经加大，船打这个夹道里穿过时，风正好都从侧面吹来，托马斯·赫德森光秃秃的肩膀上感觉到一阵阵扑来的风还挺强劲。

“标桩在正前方，”吉尔说。“这回可只是一根树枝。”

“我看到了。”

“得紧紧贴着右岸走哪，汤姆，”安东尼奥说。“这一段总算是走过来了。”

托马斯·赫德森像开汽车贴着马路边停下一样，把船直向右岸贴过去。不过这儿才不像马路边呢，这儿倒像是用大炮集中猛轰过的一个坑坑洼洼、满地泥泞的古战场，在海底沉睡了多年以后，如今突然被搬出了水面，有如一盘模型地图，摆开在他的右边。

“现在甩起来的泥多不多？”

“够多的，汤姆。我们过了这条夹道就下锚吧。可以停在走私岛的这半边。要不也可以停在走私岛的背风面，”安东尼奥提了个建议。

托马斯·赫德森扭过头去，见走私岛看去就像个小不点儿，却一派青葱，生意盎然。他说：“这个要命地方！吉尔，劳你的驾，把那个小岛和看得见的水道都细细打量一遍，看有捕龟船没有。前面的两个标桩我已经看到了。”

这条水道倒还好走。可是朝前方望去，看得见右边的沙洲已经在渐渐露出水面了。一路驶去，离走私岛愈近，水道也就愈狭。

“到前边的那个标桩，得靠左边走了，”安东尼奥说。

“我是在靠左边走。”

船一会儿就过了这个标桩。那敢情只是根树枝，已经枯了，黑不溜秋的，在风里直晃。托马斯·赫德森心想：风再这样大下去，水位肯定要大大低于平均低潮水位了。

“泥还甩得厉害不厉害？”他问安东尼奥。

“厉害着哪，汤姆。”

“你看见了什么没有，吉尔？”

“除了标桩什么也没有。”

海水如今也渐渐开始浑浊了，因为风一大，浪也就跟着高了。水底看不出了，

沙洲也见不到了，只有当船开过时，水都被趁势吸了过去，这才露出点面目来。

情况很不利呢——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不过话要说回来，这对他们也很不利。何况他们的船不是顺风，还得抢风走曲线。他们要不是行船的老手，是绝对对付不了的。现在我必须当机立断，判定他们走的是老航道还是新航道。那就得看他们的向导是个什么样的人了。要是个年轻人的话，估计大概会走新航道。也就是飓风新吹出来的那条航道。要是个上了年纪的，那多半会走老航道，一是习惯使然，二是走这条路比较安全。

“安东尼奥，”他说，“你说走老航道好还是走新航道好？”

“两条路都不好走。走哪一条都差不多。”

“是你的话你怎么办呢？”

“是我的话我就到走私岛的背风面下锚，等潮水来了再走。”

“现在潮位这么低，天黑前是到不了那儿的了。”

“难也就难在这儿。你问我是我的话怎么办，我也只能这样回答你了。”

“我就打算不管三七二十一去冒一下险了。”

“这船上是你在指挥，汤姆。不过，就算我们抓不到他们，也自有人会逮住他们的。”

“可弗兰塞斯岛上怎么也不派飞机来巡逻呢？应该把这一带全都侦察到，一天二十四小时不能间断。”

“今天上午他们的飞机来巡逻过了。你没有看见？”

“没有。你怎么也不告诉我？”

“我当你也看见了。是一架小型水上飞机。”

“该死，”托马斯·赫德森说，“一定是我正好在厕所里，发电机又正好开着。”

“好了，反正事情也过去了，没什么要紧的，”安东尼奥说。“可汤姆呀，下两个标桩都不见踪影啦。”

“吉尔，你看见下两个标桩了吗？”

“一个也看不到。”

“真要命，”托马斯·赫德森说。“反正我也没有别的办法，到了前面那个鸡巴小岛，我就只能紧贴着开过去，把南北两头的沙嘴设法避过就是了。再往前的那个岛子要大些，岛上有红树林子，我们得去查看一下，查看过后再决定是去走老航道还是走新航道。”

“就怕东风这样吹，水浅得连船也过不去。”

“这该下地狱的东风！”托马斯·赫德森恨得直骂。话骂出了口，自己听着也觉得解恨，似乎跟基督教有些关系的骂人经里，再也没有比“下地狱”这三个字渊源更久、分量更重的了。他知道他骂的其实是世上一切吃航海饭的人们的一个好朋友。可是既然骂了，他也不想认错。他倒是又骂了一遍。

“你言重了吧，汤姆，”安东尼奥说。

“我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他在心里默默表示了悔罪，同时也不禁想起了一首诗，记得大致是这样几句：“吹吧，吹吧，你吹吧西风 / 但愿还能添上微雨蒙蒙 / 啊，但愿我爱能让我揽在怀中 / 但愿此身还能在自己床上寻得梦浓。”他心里想：那可还不是一样的风，只是所处的纬度不同而已。西风产生在那个洲，东风产生在这个洲。但是不管西风东风，都是一样的守信、友善，对人的好处可大了。想到这里他不禁又在心中默默念了起来：啊，但愿我爱能让我揽在怀中，但愿此身还能在自己床上寻得梦浓。

此刻海水已经浑浊不堪了，行船已经没法知道水情了，只能一看间隔距离，二看船过时从沙洲上吸过来的水是多是少。乔治拿了测深锤，阿拉拿了根长长的篙子，都在船头。他们测得了水深，就回头向驾驶台上大声报告。

托马斯·赫德森恍惚觉得这个情景他以前似乎在哪个恶梦里梦见过。要说凶险的航道他们也闯得多了。但是这似乎不同，这可是另一码事。这样的事他这辈子里也

曾经碰到过。恐怕应该说在这辈子里还是经常碰到的。不过这一次情况却特别严重，他觉得这局面尽管还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可自己却也只有任其摆布的份儿了。

“你看到些什么没有啊，吉尔？”他问。

“什么也看不到。”

“要不要叫威利也上来？”

“不用了。威利能瞧得见的我还会看不到？”

“我看也应该让他上来了。”

“你就瞧着办吧，汤姆。”

可是十分钟以后他们就搁浅了。

15

他们搁浅的所在是一块夹泥带沙的滩地，按说是应该标个标桩的，却偏没有标上。而这时候潮水还在不断退落。风刮得正紧，海水是一片浑沌。前面是一个中等大小的中等礁岛，看去像是埋嵌在水里，往左是零零星星的好些小礁岛，都不过是些小不点儿。随着潮水的退去，左右两面都还有一块块光秃秃的沙洲渐渐露出了头来。托马斯·赫德森看着一群群的水鸟打了几个盘旋，都飞到沙洲上来找食吃了。

安东尼奥放下了小艇，又跟阿拉一起在船头下了个锚，在船尾也下了两个小锚。

“你看船头是不是需要再加一个锚？”托马斯·赫德森问安东尼奥。

“不用了，汤姆。我看不用了。”

“要是风再大起来，等到潮水一涨，船被风一吹，不会跟潮水磕碰吗？”

“我看还不至于吧，汤姆。不过这种可能性还是有的。”

“我们不妨在上风头下个小锚，把大锚移到下风头去。这样就可以放一百个心

了。”

“好吧，”安东尼奥说。“我倒也情愿这样多费些手脚，省得给冲上个险滩，再搁一次浅，可不是好玩儿的。”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这种事情我们以前都是有过教训的。”

“反正下锚总不会错吧。”

“这我知道。我只是请你再多下一个小锚，把大锚挪个地方。”

“就这么办吧，汤姆，”安东尼奥说。

“阿拉是喜欢起锚的。”

“起锚总不见得还有人会喜欢吧。”

“阿拉就喜欢。”

安东尼奥笑了笑说：“也许是吧。反正我同意你的意见就是了。”

“我们的意见迟早总会一致的。”

“可是一致也要一致得及时啊，就怕等到勉强一致却已经迟了。”

托马斯·赫德森就看他们作业。抬眼往前望去，那个绿色的礁岛上如今出现了黑乎乎的一片，那是潮水退落后露出的红树根。他心里想：那帮家伙可能就在那个礁岛南半边的湾湾儿里。这风估计要到凌晨两三点钟才息，他们可能会趁天还没黑，只等潮一涨，就快快往外逃，不是走老航道就是走新航道溜出去。出了航道就是那个大湖一样的海湾，一到那儿，他们这一夜就不用发愁了。他们自有灯具，而且过了海湾，那头的水道也很好走，出去没问题。一切的关键，都取决于风。

自从船一搁浅，他就依稀感到像是缓了一口气。船搁浅时的那猛烈一撞，当时给他的感觉就像遭撞的是他自己。他在这碰撞的一瞬间就判断出撞上的不是岩石。这一点他的手里，他的脚底，都能觉得出来。但是这一搁浅给他的打击可大了，他好像自己身上都受了伤了。于是便渐渐产生了这种受伤后常有的缓了口气的感觉。

他仍然觉得自己像是在做恶梦，似乎这一切以前也都碰到过。但是以前碰到的都没有这样严重。如今既然搁了浅，他也暂时缓了口气。他知道这只是缓口气而已，但是也毕竟趁此松了口气。

阿拉来到驾驶台上说："这儿的土质行，吃得住锚的，汤姆。几个锚都下得牢牢的，在那个大锚上我们还系了根起锚绳。这样要起大锚的时候一拉就上来了。船尾的两个锚也都系上了起锚绳，随时可起。"

"我看到了，谢谢你。"

"不要有什么不痛快的，汤姆。那帮王八兔崽子也许就在那边那个岛子的背面。"

"我没有什么不痛快的。只是觉得时间又给耽搁了。"

"我们这又不是撞坏了车、沉了船什么的。我们只是搁了浅，等潮水一涨照样走得了。"

"我知道。"

"舵轮，螺旋桨，都还好着呢。只是船大半个身子都埋在烂泥里了。"

"我知道。是我开进去的。"

"没关系，好进也就好出。"

"出得去的，没问题。"

"汤姆，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啊？"

"你说我会有什么心事？"

"是没什么好担心的。我不过是不大放心，怕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有什么屁的心事，"托马斯·赫德森说。"你跟吉尔都下去吧。注意一定要让大家把饭吃饱，吃得高高兴兴的。吃过了饭我们就去查看那个岛子。此外也就没有别的事了。"

“让我跟威利这会儿就去好了。我们还不饿呢。”

“不了。回头我带威利和彼得斯去。”

“不带我？”

“不了。带彼得斯是因为他会说德语。这事你先别告诉他。你就把他叫醒，想法让他多喝几杯咖啡。”

“怎么不带我一块儿去？”

“我们的小艇就这么点大呀。”

吉尔留下了那架大望远镜，跟着阿拉下去了。托马斯·赫德森就拿起大望远镜对着那个岛子细细观察起来。他发现岛上的红树都长得很高，挡得一点蛛丝马迹都看不出来，因而也无从判断背后是不是会有什么名堂。特别是土质硬实的地方，红树丛里还混有其他树种，长得更高，挡在眼前，根本就别想看出岛后那个马蹄形的隐蔽所在是不是有桅杆竖起在那儿。大望远镜看得一久，眼睛都疼了，他就把望远镜在盒子里放好，盒子上的皮带取下来往钩子上一挂，望远镜就连盒子平放在手榴弹架上。

好了，又是独自一人待在驾驶台上了。既然还有口气可缓，他也就趁此稍稍松上一口气。他看着水鸟在沙洲浅滩上啄食，想起了自己小时候多么喜欢打这种鸟儿。他现在已经提不起这种兴致了，再也不想打这种鸟儿了。不过他还清楚地记得，当年他就常常跟着父亲去找上个沙嘴地，放出了马口铁做的囮子，便去躲在隐蔽处，等到潮水一退，露出了沙洲浅滩，这种鸟儿就都飞来了，一圈又一圈地直打盘旋，他往往一声唿哨，便能引得群鸟纷纷降落下来。记得这种唿哨的调子还真有些凄凉的味道，他当下就打了一个，果然引来了一群鸟儿。可惜这些鸟儿见了搁浅的船又都掉头飞走了，飞得远远的管自找食去了。

他举起望远镜，对着天边从东到西细细看过一遍，没有看到半点船的影子。他心里想：他们也许已经穿过新航道，进了内水路，逃之夭夭了。要是有人能逮住他们倒也好。我们现在不经过一番战斗，是逮不了他们的。他们是不会向一条小艇投降的。

他一直在反复设想，自己要是处在他们的位置上会怎么考虑，想得也真感到厌烦了。他心想：算了，想得我都腻味透了。反正我很清楚自己责任所在，应该怎么办，所以问题其实也很简单。责任心，真是个了不起的东西。自从小汤姆死后，要没有责任心的驱策，我还真不知道会怎么样呢。心里另一个声音应声说：你会怎么样？会画画呗。还说不定会干些更有意义的事情呢。倒也说不定——他心里想。不过总不如去尽自己的责任，痛快多了。

去尽自己的责任，这才有意义呢——他心里想。不要再唱反调了。多想想责任，也多一分力量，能快些把事情了结了。现在我们大家尽心竭力，就是为了要把这件事情赶快了结。再下一步如何，也只有天才知道了。我们这一路来追查这帮家伙，成绩还相当不错，现在就歇上个十分钟，再继续去尽自己的责任吧。不，何止是相当不错——他心里想。应该说成绩好极了。

“你也不想吃点东西，汤姆？”阿拉在下面喊道。

“我还不饿，老弟，”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倒想喝点冷茶，茶瓶子在冰上搁着呢。”

阿拉把茶瓶子递了上来，托马斯·赫德森接过瓶子，就在驾驶台的角落里一靠，舒坦舒坦。他喝着瓶里的冷茶，抬眼望望前面的那个最大的礁岛。岛上红树的根根已经都清清楚楚露了出来，那岛子看去就像底下有许多木桩支着似的。一会儿他看见从左边来了一群红鹳，飞得低低地在水面上掠过，映着阳光，真好看极了。那一根根长长的脖子一律斜斜地探向下方，那一条条细得不成比例的腿儿都伸得直挺挺的。长脖子细腿是一动也不动，就见浅红里夹点儿黑的翅膀扑棱几下，便都稳稳地向着右前方的泥滩上飞去。托马斯·赫德森看在眼里，感到挺好奇的：一是这种鸟儿的嘴很怪，是向下弯的，黑白相间；二是这种鸟儿飞过时，只看见空中顿时染上了红红的一片，鸟儿本身奇特的体形反倒不大引人注目了，不过他见了这种体形奇特的鸟儿总还是觉得挺来劲的。后来他看到这群鸟儿飞到了那个绿色的礁岛上，却并没有穿岛而过，而是突然来了个急转弯，全都向右边飞去了。

“阿拉，”他朝下面喊了一声。

阿拉连忙上来问：“什么事，汤姆？”

“取三把niño，每把配六夹子弹，另加十二颗手榴弹，一个中型急救包，一起装上小艇。另外请去叫威利来一下。”

那群红鹳早已在右面远远以外的浅滩上停了下来，此刻正都忙着找食呢。托马斯·赫德森正瞧着，耳边响起了威利的嗓音：“瞧这些红鹳，可不大对劲呢。”

“这群红鹳是让什么给吓着了，没敢飞到岛子的那边去。我敢肯定岛子那边有船，不是那条船也一定是另外有条船。你愿不愿意跟我去岛上走一趟，威利？”

“好的。”

“你饭吃好了吗？”

“要去领死的人还会不放开肚子吃一顿吗？”

“那就去帮阿拉搬东西吧。”

“阿拉也跟我们一块儿去吗？”

“彼得斯会说德语，我带彼得斯去。”

“就不能换上阿拉吗？我可不愿意跟彼得斯一起去，这是要打一仗的。”

“也许彼得斯去一说，这一仗我们就可以不用打啦。听我说，威利，我要的是活口，再说他们还有个向导，我可不希望他给打死。”

“你规定的条件也太多了，汤姆，要知道他们有八个人哪，也说不定是九个哩，而我们可只去三个。至于说他们有个向导，我们话虽是这么说，可谁知道料得准不准呢？”

“我们料得不会错的。”

“我们别做这样大度的君子啦。”

“所以我才先问了你愿不愿意去。”

“去当然去啦，”威利说。“就是这个彼得斯不行。”

“真要打起来彼得斯能行的。麻烦你去把安东尼奥和亨利叫上来。”

“你估计他们肯定在那儿吗，汤姆？”安东尼奥一来就问。

“很有几分把握。”

“我能不能跟你一块儿去，汤姆？”亨利问。

“不行。小艇上只能载三个人。万一我们有什么好歹，你们就用‘五零’机枪[294]设法封住他们的船，潮水一涨他们的船很可能会往外溜的。万一冲了出来他们准会去那个长形的海湾里。不过他们的船也少不了要受些损伤，很可能根本就出不来了。你们要尽可能抓上一个俘虏，押到弗兰塞斯岛去交给他们。”

“让我替换彼得斯去怎么样？”亨利问。

“不行，亨利，实在对不起。只有他会说德语。”托马斯·赫德森转而又对安东尼奥说：“船上的弟兄都是不错的，你放心吧。要是我们一切顺利，那只要他们还有人没死，我就打算让威利和彼得斯留在他们的船上看着他们，我自己押一个俘虏乘小艇回来。”

“可我们上次的那个俘虏抓来没多久就呜呼哀哉了。”

“这一次我一定设法带个好的回来，一定挑一个身强体壮、没伤没痛的。你们都快下去吧，要装上小艇的东西可不能少了一样啊。我还想留在这儿再看一会儿红鹳。”

他就站在驾驶台上，又看起红鹳来。他心想：有意思的可不光是这种鸟儿的色彩，不光是因为那浅玫瑰红的羽毛里还带点儿黑。我看更有意思的是这种鸟儿的个子竟是那么大，而且竟有这样奇怪的现象：从各个局部来看都是那么丑的鸟儿，合成了一个整体竟又显得那么美。这一定是一种极古老的鸟类吧，想必是起源于太古时代的。

他这次没有用望远镜去看，因为他现在不需要再看得很细了。他要欣赏的就是灰褐色浅滩上的那一团玫瑰红。这时候那里早又另外飞来了两群，浅滩上的那一派色彩之绚丽，叫他就是想画都不敢下笔了。不，画我还是敢画的，条件允许的话我

也一定会画——他心里想。这次去走一遭，临行前能观赏一番红鹳，倒也不失为一件愉快的事。好，我还是快下去吧，要是耽搁久了，他们一闲下来，会添些心事，想得太多的。

他就下了驾驶台，来到大伙儿中间说："吉尔，你到上边去用望远镜监视岛上的动静。亨利，你要是听见有什么大的响动，看见捕龟船万一从岛后转了出来，你就照准他们的船头打它个稀巴烂。到时候大家都到上边去用望远镜看仔细了，要是有漏网的敌人，就看清他们躲在哪儿，明天好去一网打尽。我们的小艇要是打出了窟窿，堵上窟窿还可以用。捕龟船上有只小划子，只要打坏得还不是很厉害，你们把窟窿堵上了，也可以利用。"

安东尼奥说："你还有什么命令吗？"

"就只一条：要出恭的快出出干净，不要弄得临时拉屎撒尿的。我们去去就来。来吧，两位高贵的野种先生，我们出发了。"

"我可不是个野种，我奶奶当年逢人说得才响亮呢，"彼得斯说。"她说我是我们县里长得最秀气的一个娃娃，爹娘明公正道一个嫁一个娶，再没说的。"

"我妈也说得很响亮，说我绝对不是个野种，"威利说。"汤姆，你吩咐吧，我们坐哪儿啊？"

"按说呢，你坐船头这船开起来最平稳。不过要是你肯让的话，还是让我坐在船头吧。"

"快上船去掌你的舵吧，"威利说。"这可是条大吉大利的好船呢。"

"该是我交上好运了，"托马斯·赫德森说。"那就看我步步高升吧。上船来呀，彼得斯先生。"

"能上你的船真是太荣幸了，海军上将大人，"彼得斯说。

"祝你们马到成功啊，"亨利说。

"去你的，"威利喊了一声。发动机开动了，小艇就向着那岛上直驶而去。那岛子已只剩了一个黑色的轮廓，他们从大船到小艇，高度一下子降低了很多，所以

如今那岛子在水里看去也就矮了很多。

“一会儿我就横着靠过去，大家一齐往船上跳，我就不打招呼了。”

那两个人点点头，他们一个坐在当中，一个坐在船头。

“大家把家伙挎好。现在反正就是露了眼也无所谓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就是想藏都不知道藏哪儿好呢，”彼得斯说。“我觉得自己现在仿佛就成了当年老奶奶养的那号蠢骡子。”

“那你就当骡子吧。骡子有什么不好的？”

“汤姆，你关照我们不能伤了那向导，这一套劳什子还得严格遵守？”

“得严格遵守，可还得要你多用用脑筋。”

“好吧，”彼得斯说。“反正我们现在也已经什么都豁出去了。”

“我们大家还是别再作声了，”托马斯·赫德森说。“到时候我们三个要一齐跳上船去，要是他们在舱里，你就用德语叫他们高举双手快走出来。我们可不能再说话了，因为我们一开口，就免不了要盖过发动机的响声，会老远让他们听见的。”

“他们要是不出来，我们怎么办？”

“威利就朝舱里扔一颗手榴弹。”

“他们要是在甲板上，我们怎么办？”

“我们就朝甲板上扫射，各人负责一段。船尾归我，中间部分归彼得斯，船头归你。”

“我是不是可以再跟着投上一颗手榴弹？”

“有什么不可以的。伤号只要是能够救活的，我们还是应该都收容。这就是我所以要带急救包的道理。”

“我还以为是备我们自己用的呢。”

“我们自己也可以有备无患嘛。好了，我们的话就说到这儿为止了。大家都清楚了吗？”

“就好比内里急了就知道要拉屎，再清楚不过了，”威利说。

“又要拉屎啦？屁眼塞子还没有发下来吗？”彼得斯说。

“发啦，今天早上那架飞机空投的。你没有拿到？”

“没有。可我奶奶总说我吃了东西消化慢，整个南方再没有一个娃娃比我更慢的。当年南方邦联政府的国立博物馆还拿我的尿布作为展品展出呢。”

“别胡说八道啦，”威利说完，又把身子向后一仰，压低了嗓音悄悄问了声：“得在天黑以前全部解决掉是吧，汤姆？”

“争取立时当场解决。”

“我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了，”威利说。“这下子可撞上一伙强盗贼王八啦。”

“别多说了，威利，拿出点样子来好好打一仗吧。”

威利点了点头，睁大了他那只好眼睛，瞅着前方那个绿色的红树礁岛。那岛子就像长了许多红褐色的根根，给撑起在那儿。

在小艇绕过岛子的尖角之前，他总共才又说了一句话：“这些树根上倒是有牡蛎可捉的，还挺大呢。”

托马斯·赫德森点了点头。

16

小艇绕过那岛子的尖角，进了跟另一个小礁岛之间的那条水道，他们便一眼看见了那条捕龟船。那捕龟船船头紧靠着岸停在那儿，桅杆上挂了许多藤蔓，甲板上

盖满了新砍下来的红树树枝。

威利把身子往后一仰，嘴巴几乎是贴着彼得斯的耳朵，悄声说道：“船上的小划子没看见。把话往后传。”

彼得斯那张又有雀斑又有小脓疱的脸儿也往后一仰，冲后边说：“船上的小划子没看见，汤姆。准有一些人在岸上。”

“我们上去把船炸沉，”托马斯·赫德森说。“原方案不变。把话往前传。”

彼得斯向前一探身，跟威利咬了咬耳朵。威利起先摇了摇头，可又马上举起手来，做了个他做惯的“零”的手势[295]。零，可不像个屁眼？——托马斯·赫德森心想。小艇上的引擎尽管小得像个咖啡豆磨研机，可是马力一开足，小艇还是飞快地就向捕龟船靠去。托马斯·赫德森也真有手段，当下居然连碰撞都没有碰撞一下，小艇就跟捕龟船并排靠在了一起。威利举起抓钩搭住了捕龟船的边沿，猛地一拉，三个人差不多就同时跃上了甲板。脚踩下去尽是红树树枝，还散发着一股断枝的清香。托马斯·赫德森一看见那伪装得藤蔓披离的桅杆，顿时又起了那种恍惚身在梦中之感。他发现舱口的门没有关上，另外有个前舱口也敞开在那儿，却用树枝遮了起来。甲板上空荡荡没有一个人。

托马斯·赫德森挥挥手，让威利冲过这边的舱口闪到前面去，自己则用冲锋枪控制住那前边的舱口。枪看过没错，保险杆是扳在全自动一档上。光着脚板踩在那儿，他觉得出那硬邦邦圆棍状的是树枝，那滑不唧溜的是树叶，那晒得都发了烫的是木板条儿的甲板。

“叫他们举起了手走出来，”他不动声色地对彼得斯说。

彼得斯说的德语喉音重重，有些刺耳。没有人应声，也没有一点动静。

托马斯·赫德森心想：这老奶奶的小孙子说话倒还蛮有点风度哩。他就又说：“再对他们说一遍，限他们在十秒钟里都出来。出来了就作为俘虏对待。说完了你就数数，数到十。”

彼得斯喊话的那个口气简直就像在宣告整个德国的末日到了。托马斯·赫德森心想：他说话倒挺沉得住气，不错。他就趁此赶紧扭头瞧了瞧，看能不能找到那只小

划子。可是四下看到的只是红树褐色的树根、绿色的枝叶。

“数到了十就扔一个进去，”他说。“威利，注意你那边的前舱口。”

“上面有要命的树枝盖着哩。”

“你等彼得斯一动手，就使足了两手的劲硬是塞一颗进去。可不能扔。”

彼得斯数到了十，只见他就像一个上场投球的投球手似的，高高的个子，一副灵活的手脚，在那里一站，把冲锋枪往左臂下一夹，掏出颗手榴弹用牙齿一啃拔去了保险销，拿在手里让它冒了会儿烟，仿佛给它加点儿温，然后就以一个卡尔·梅斯[296]式的低手投球姿势，把它扔进了黑洞洞的舱口里。

托马斯·赫德森看着他，心想：他倒真是个了不起的演员，在他看来这舱口里根本什么也不会有。

托马斯·赫德森来到甲板上，拿他的“汤姆生”对准了舱口。随即白光一闪，轰然一响，彼得斯的手榴弹炸开了，托马斯·赫德森看见威利也扒开了树枝，塞了颗手榴弹在前舱口里。可是就在这时，他看见桅杆右方的藤蔓披拂中，有个枪口就从威利投入手榴弹的那个舱口里拨开枝叶伸了出来。他立刻掉转枪口开火，可是对方的枪口里早已连吐了五道急促的火光，一连串的嗒嗒嗒，听去就像小孩子玩的拨浪鼓。到这时才见耀眼的强光一闪，威利的手榴弹炸响了。托马斯·赫德森一看，见威利伏在甲板边上的排水孔前，又拿了颗手榴弹拔去保险销准备投进去。彼得斯则头靠着船舷的边沿，侧转了身子躺在那里。脑袋上的血不断往外流，都流进了排水孔里。

威利把手榴弹投了进去，这一颗的声音就不一样了，因为手榴弹直滚到好里边才炸开。

“你看里边还会有没死的王八龟孙子吗？”威利大声说。

“我这里再投一个进去，”托马斯·赫德森说。为了防主舱口里有人往外打枪，他就弓着身子闪到一边，也掏出颗手榴弹拔去销子。那开着一条条槽的灰不溜秋的手榴弹紧握在手里，只觉得又重又结实。他随即就一个箭步从舱口跟前窜过去，把手榴弹往里一掷，手榴弹骨碌碌滚到了后舱。又是亮光一闪，轰然一声，甲板炸塌

处还冒出了烟来。

威利在那里瞧彼得斯，托马斯·赫德森也过来瞧了瞧他。彼得斯脸上的神气看去跟平日简直没什么两样。

“唉，这一下我们可就没了翻译啦，”威利说。他那只好眼睛在抽动，但是说话却没改那个腔调。

“船沉得很快呢，”托马斯·赫德森说。

“船是早就搁浅了。不过这一来就免不了要翻了。”

“我们还有一大堆未了的事呢，威利。”

“这趟买卖不赔也不赚。一个换他们一个。不过这条鸟船总算让我们炸沉了。”

“你还是赶快回大船上去，把阿拉和亨利带到这儿来。关照安东尼奥，等潮水一涨就把船也开到岛这头来。”

“我得先下舱里去检查一下。”

“我去检查吧。”

“不，”威利说。“这是我分内的事。”

“你没有什么吧，老弟？”

“我没有什么。只是牺牲了彼得斯先生觉得心里难过。我想去找块布头什么的，替他把脸蒙上。船侧成了这样，我们应该把他挪一下，让他头朝上脚朝下，躺躺直。”

“船头上的那个德国佬怎么样了？”

“早成一团肉酱了。”

威利去接阿拉和亨利了。托马斯·赫德森就把捕龟船船舷高高的边沿当作了工事，趴在后面。他把脚抵住了舱口，在那里用心观察可有小划子的踪影。彼得斯在舱口的另一边，两脚朝下躺在那儿，脸上蒙着一件德国海军的常用衬衫。他的个儿竟有这么高，这我以前倒从来没有注意到——托马斯·赫德森心里想。

他和威利结果都去把捕龟船搜了一遍，船里早已炸得一塌糊涂。船上总共才一个德国人，也就是打死了彼得斯的那个，他显然只当彼得斯是长官。船上还另有一把施迈瑟自动手枪，近两千发子弹，子弹装在个金属箱里，箱子是用钳子或开罐刀撬开的。船上再没有其他武器了，据此推测，上岸去的人一定都带着枪。从小划子的防滑木垫和甲板上留下的痕迹来看，那小划子至少该有十六英尺长，在捕龟划子里算是大号的了。船上吃的东西也还有不少，以鱼干和烤猪肉脯为主。打死彼得斯的，是他们留守在船上的伤员。这人一处伤在大腿，伤口还不小，已差不多收了口，还有一处伤在左臂的肌肉，也已差不多愈合。他们的海图还挺详细，有美国沿海的，也有西印度群岛的。船上还有一条骆驼牌香烟，上面没有贴税票，却盖有“供应舰船”的字样。他们没有咖啡也没有茶，更没有一点酒，什么样的酒都没有。

现在的问题就是不知道他们会采取什么行动。他们上哪儿去了？捕龟船上的这场小小的战斗，他们就是看不见，至少也该听见声音了，所以他们很可能要回来拿他们留在船上的东西。他们肯定看见有个人坐摩托小艇独自一人走了，再说从这枪声和手榴弹的爆炸声来判断，船上似乎也至少该有三个人非死即伤吧。他们一定会回来拿他们留在船上的东西，他们说不定还偷偷藏着些什么呢，拿了东西就赶紧趁着夜色向内陆逃窜。小划子即使在哪儿搁浅问题也不大，几个人一推就推下水去了。

那小划子一定是很结实的。托马斯·赫德森现在没有了报务员，就没法把小划子的模样通报各地，也无从请大家一起来协助搜索了。还有一点，就是他们如果真打算要干一下，真有决心要干一下，他们还可以趁黑夜来攻打我们的大船。不过这种可能性看来是微乎其微的。

托马斯·赫德森用尽心思，对局面作了最周详的考虑。最后他得出了结论：我看他们一定躲进了红树林子，把小划子也拖进去藏起来了。我们要是上岛去搜捕他们的话，他们要打我们一个伏击还不容易？随后他们就可以逃进通向内陆的那个辽阔

的海湾，穿过海湾，设法在夜间偷偷绕过弗兰塞斯岛。那是不难的。需要补给他们可以一路去买，买不到就去抢，这样一直向西划去，到了哈瓦那附近就可以设法跟那里的德国潜伏人员联系上，那里的德国潜伏人员会掩护他们，收容他们。他们还大可以去换一条好些的船。

去抢一条，偷一条，都是可能的。我得去弗兰塞斯岛汇报一下，一方面可以把彼得斯的遗体交给他们处理，一方面也可以请示一下下一步如何行动。在到达哈瓦那以前估计还不至于会有什么麻烦。弗兰塞斯岛上有个中尉管事的，我们在那儿不至于会遇上什么麻烦，彼得斯的遗体他们是会接收的。

船上的冰用来保存彼得斯的遗体也还够用，到弗兰塞斯岛是没有问题的。我还可以在那儿加油，冰可以到凯瓦林去补充。

这帮家伙，我们是好歹一定要拿住的。但是我不能叫威利、阿拉、亨利他们到红树林子里去挨德国手提轻机枪的枪子儿，那种牺牲太无谓了。从这船上的种种迹象来看，他们有八个人是肯定的。今天我本来倒有个机会可以出其不意把他们一网打尽，可是这么好一个机会结果却吹了，这也不知是他们机灵呢还是他们运气好，反正他们做事总是很有些办法的。

我们已经损失了一个人，而且损失的又是个报务员。不过我们现在已经逼得他们只剩了一只小划子了。要是看到这小划子的话，我们就非炸掉它不可，然后就封锁了岛子，不把他们一一抓获决不罢休。不过我可不能拿我们的性命去冒险，不能去钻这种八个打三个的圈套。该归我的，总是我的。迟早总会是我的。唉，彼得斯牺牲了。我这不是正规部队，牺牲个把人员谁也不会注意。但是我就不能不在乎，我这条船上的人就不能不在乎。

我倒真巴望他们会回来——他心里想。可真要是那帮杂种想来看看这船上出了什么事，弄得我只能单枪匹马跟他们打这场无名岛之战，那可怎么行？也真是，不知道他们到岛上干什么去了？也许是捉牡蛎去的吧。威利就提起有牡蛎来着。也许他们只是大白天不想待在这捕龟船上，怕飞机飞来，会发现了捕龟船。不过他们现在也应该知道这些飞机每天活动的时间了。他奶奶的，我倒真巴望他们会出来，快把事情干脆了结了。我这里反正有很好的掩护，他们想要上船，就非得进入我的射程不可。对了，你说我们跳上这捕龟船的时候，那个德国伤兵为什么不向我们开火？我们这小艇上发动机的声音他总该听见的吧。也许他睡着了。小艇上发动机的

声音又不大。

这件事情费解之处实在太多了，我也根本吃不准自己分析得是不是正确——他心里想。也许我根本就不应该来夺这条船。不过不这样干我看也不行吧。船总算是报销了，我们牺牲了彼得斯，也打死了他们一个。虽说不上有多么出色的战绩，毕竟还说得过去吧。

他听见了小艇发动机的嗡嗡声，就转过头去看，见小艇绕过岛子的尖角开来了，可是艇上总共才看到一个人。那是阿拉，坐在船尾。不过他发现小艇的吃水却很深，想到威利和亨利一定是平卧在船底。他心想：威利倒真有些鬼点子。这一来，岛上的那帮家伙还只当小艇里总共才一个人呢，可他们也会注意到那跟刚才去的可并不是一个人。我也说不上这算不算妙计，不过威利肯定是合计过的。

小艇来到了捕龟船的背面，托马斯·赫德森也看清了阿拉那宽大的胸脯、长长的胳臂、黑黝黝的脸膛，脸上现在是一脸的严肃了，还看见了他的两腿止不住在抽动。亨利和威利果然都头枕着双臂，平卧在船底。

捕龟船早已里高外低倾侧了过来，小艇一到船下，阿拉的手一搭上舷栏，威利立刻一翻身，侧着身子说："快上去，亨利，爬到汤姆旁边去。你的家伙阿拉会递给你的。彼得斯那一把也可以拿来用。"

甲板已经侧得很厉害了，亨利肚子贴着甲板，小心翼翼爬了上去。经过彼得斯跟前的时候，还瞅了他一眼。

"嗨，汤姆，"他招呼说。

托马斯·赫德森拉住了亨利的胳膊悄声说道："你到船头上去，千万要卧倒，不能有一点马虎。要隐蔽在船舷的边沿下面，一丝一毫也不能露出来。"

"明白了，汤姆，"那大个子说完，便一点一点往下退，好向船头上爬去。他这一下就不得不从彼得斯的腿上爬过去了，顺手他还捡起了彼得斯的冲锋枪和弹夹，把弹夹都插在自己的子弹带上。他还掏出了彼得斯口袋里的手榴弹，一起挂在自己的子弹带上。他在彼得斯的腿上拍了拍，抓着两支冲锋枪的枪口，爬到了船头的岗位上。

托马斯·赫德森看见他顺着侧得厉害的甲板在七零八落的断枝残叶上爬过去时，还朝那炸得一塌糊涂的前舱口里望了一眼。他就是看到了什么，从表情上也一点都看不出来。一到船舷的边沿下面，他就把两支冲锋枪都放在右手边上，然后试了试彼得斯那支枪的性能，重新换上了一夹子弹。他把其余的弹夹都沿着船舷的边沿一字儿摆开，从子弹带上解下手榴弹来，也都放在手边。托马斯·赫德森见他已经铺排停当，在抬眼瞭望岛上青枝绿叶丛中的动静了，于是便转过头来跟威利说两句。威利躺在小艇底上，阳光刺眼，他一好一坏两只眼睛全都闭上了。他上身穿一件褪了色的卡其长袖衬衫，下身是条破破烂烂的短裤，脚上着一双胶底跑鞋。阿拉坐在船尾，托马斯·赫德森突然注意到了他那一头黑发好浓密，那一双大手抓着船舷，样子也有些异乎寻常。他的两腿还在那里颤动，不过托马斯·赫德森向来了解他的特点，他在战斗之前总是那么紧张，可是一旦投入了战斗，那个表现可真是没得说的。

“威利，”托马斯·赫德森说，“你是不是有什么打算？”

威利睁开了那只好眼睛，坏的那只怕太阳，依然闭着。

“我请你批准我绕到岛那头去，摸上去看看到底是怎么个情形。我们可不能让他们逃出这个岛子。”

“我跟你一块儿去。”

“不，汤米。干这号买卖我在行，再说这也是我分内的事。”

“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去。”

“干这档子事只能一个人去。你放心好了，汤米。要是我把他们轰了出来，就让阿拉赶快回这儿来帮着你对付他们。只要不出什么问题，回头他可以再去海滩上接我。”

这时他两眼都已睁了开来，紧紧盯住了托马斯·赫德森，一副神气就像在向人兜卖什么家用器具，似乎对方买得起而不买实在是怪可惜的。

“我觉得最好还是跟你一块儿去。”

“得了，我们不要再多争了，汤姆。我跟你老老实实说一句，干这号买卖我绝

对在行。是个不折不扣的老手了。像我这样儿的，你还真找不到第二个呢。”

“好吧，你就去吧，”托马斯·赫德森说。“可发现了他们的小划子千万要炸掉。”

“你当我是干什么去的？当我是闲荡去的？”

“你要去的话还是快走吧。”

“汤姆，你听我说。你反正已经给他们布下了两个陷阱。一个是我们的船，一个就是这儿。你又有阿拉帮着，所以灵活性很大。你大不了就是损失一名病退的海军陆战队士兵，牺牲了也无所谓的。你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

“你这个人就是爱啰唆，”托马斯·赫德森说，“快走你的吧，臭狗屎来保佑你！”

“去你的，”威利冲他骂了一声。

“听你说话元气还挺足呢，”托马斯·赫德森说。随即就用西班牙语把他俩此去的任务向阿拉交代了一下。

“你别费心了，”威利说。“回头我躺在船底里自会对他说的。”

阿拉说：“我这就回来，汤姆。”

托马斯·赫德森看他使劲一拉绳开动了发动机，又看着小艇开了出去，船尾是阿拉宽阔的肩背和黑头发的脑袋，船底里躺着的是威利。威利早已把身子转了过来，脑袋紧挨在阿拉的脚边，好跟他说话。

别看这家伙俗气，他有胆量，了不起——托马斯·赫德森心想。威利老哥们儿可真有他的。我正想打退堂鼓呢，亏得他促使我打定了主意。遇到了危急关头，我什么都可以不要，我就只要跟前能有一个海军陆战队战士，够格的固然好，就是有毛病的也行。我们现在可正是处在这样的危急关头。他在心里默默念叨：祝你成功啊，威利先生。你老爱说去你的，你自己可千万不能“去”啊。

“你没什么吧，亨利？”他轻轻地问。

“我没什么，汤姆。威利敢这样一个人去闯，真是英勇过人啊，你说是不是？”

“英勇过人？这样的字眼他可连听都没有听说过呢，”托马斯·赫德森说。“在他只是认为他有这个责任而已。”

“我没有跟这样的人结成好朋友，真是遗憾。”

“患难之中大家都是好朋友嘛。”

“今后我要跟大家都成为好朋友。”

“我们大家都有很多打算，要今后从头做起，”托马斯·赫德森说。“但愿这个‘今后’能这就开始。”

18

他俩趴在发烫的甲板上，监视着岛上四周的动静。太阳还火辣辣地晒在背上，不过幸而有风，这才不至于感到太热。他俩的脊背已经晒得跟当天早上在外边岛上见到的那两个海滨印第安女人简直一样黑了。托马斯·赫德森想起这些，觉得恍惚都是前半辈子的事了。那两个印第安女人，还有那空阔的大海，那浪花四溅的一长溜儿礁岩，礁岩外那深不见底的湛蓝的热带海洋，都像是前半辈子的事了。要是早就有了这风，我们本来满可以把船开到空阔的大海上去，这会儿说不定都已经到弗兰塞斯岛了，彼得斯也照样可以跟他们做进岛的信号联系，到了晚上大伙儿就有冰啤酒可以畅饮一番了。可是他马上就责备自己说：不行，你这小子，你怎么能动那种念头呢？这是你应尽的责任啊。

“亨利，”他说，“你觉得没什么吧？”

“好得很，汤姆，”亨利把声音放得很轻很轻。“你说手榴弹给太阳晒得太烫了，会不会到时候炸不响啊？”

“没听说过有这样的事。倒是晒得愈烫，炸起来也愈厉害。”

“阿拉要带着水就好了，”亨利说。

“他小艇里带上没有，你不记得啦？”

“不记得了，汤姆。我当时正忙着照看自己的装备，也没有注意。”

这时候他们听到下风头隐隐传来了小艇尾挂发动机的响声。托马斯·赫德森小心翼翼转过头去，见小艇正绕过岛子的尖角驶来。小艇的吃水不深，船尾坐着阿拉。这么老远的，他就看出了阿拉那宽阔的肩背和黑头发的脑袋。他就又回过头来继续监视面前的岛上，突然他看见从岛中央的树林里蹿起一只夜鹭来，一下子就飞走了。一会儿又看见蹿起两只美洲鹳，打了个盘旋才飞开，先是急忙忙拍了几下翅膀，然后趁势滑翔了一程，接着又快快地打起了扑棱，借着顺风向旁边那个小礁岛上飞去了。

亨利也一直看得目不转睛，他说：“威利一定往里摸得够深的了。”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这些鸟儿都是从岛中央高高的土埂上飞起来的。”

“这么说那儿就没有旁人了。”

“如果这些鸟儿是让威利给惊飞的，这就说明那儿并没有旁人。”

“只要威利没有遇上太大的困难，估计他现在也该到了那一带了。”

“一会儿阿拉来了，千万注意别探起头来。”

阿拉把小艇横靠在捕龟船往下倾斜的一侧，拿抓钩搭住了船舷的边沿，小心在意爬上了船，就像头熊一样简直没花什么力气。他带来了一瓶水，还有一只旧的金酒瓶里装的是茶，两只瓶子用一根粗钓线系在两头，挂在脖子里。他爬到托马斯·赫德森的身边，就趴在了那儿。

“仙水来啦，给我喝点怎么样？”亨利忍不住央求了。

阿拉就把他的家伙在托马斯·赫德森的家伙旁边一放，从钓线上解下了水瓶，小心翼翼的，顺着倾斜的甲板，从两个舱口的上方，爬到了亨利据守的所在。

“喝吧，”他说。“可不能洗澡啊。”

他在亨利的背上拍了拍，又爬回来，照旧趴在托马斯·赫德森的身边。

“汤姆，”他把声音压得低低的。“我们啥也没有发现。我把威利送到后岛上了岸，上岸的地方大致就在我们这儿的正对面。送了他我又回我们的大船上去了一次。我是特意避开了这个岛子，绕到我们大船的背面攀上去的。我把情况都给安东尼奥说了，他也都了解了。然后我就给小艇的发动机加足了油，把备用油箱也灌得满满的，这才带上冰茶和水来了。”

“太好了。”托马斯·赫德森说完，就贴着甲板往后退过点儿，捧起那瓶冰茶喝了一大口。

“真要感谢你，还给我送茶来。”

“那还是安东尼奥想到的。开头我们走得匆忙，有些事情就没有想到。”

“你到船后去，照看一下那一头。”

“是，汤姆，”阿拉说。

他们就都一直趴在那儿，承受着日晒风吹，各自监视着岛上。岛上时不时会飞起一两只鸟儿，他们知道惊动这些鸟儿的要不是威利，就一定是另有他人。

“这些鸟儿也真是，威利一定够恼火的，”阿拉说。“他上去的时候倒没有想到过这一层。”

“这不等于是自己在暴露目标吗，”托马斯·赫德森接口说。

他心里盘算开了，头也不由得扭回去看了看。

他觉得眼前的这个情况压根儿不对头。岛上飞起来的鸟儿也未免太多了。现在还能有什么站得住脚的理由，可以认为那帮子人此刻是在岛上呢？其实认真探究起来，那帮子人又有什么必要到岛上去呢？他趴在甲板上，只觉得心中一片茫然，感到自己和威利都上了当了。也许他们并不是存心要诱我们上当。不过他觉得，这么多鸟儿飞起来，看来这情况总不大妙。这时在离岸不远处又飞起了一对美洲鹳，托马斯·赫德森就扭过头去对亨利说：“亨利，请你还是下前舱里去，注意内陆方向的动静。”

“前舱里炸得一塌糊涂啦。”

“我知道。”

“好吧，我就下去，汤姆。”

“把手榴弹和弹夹留下。就带一颗手榴弹装在口袋里，另外再把niño带上。”

亨利小心翼翼爬进了舱里，把目光投向靠近内陆的一些礁岛，那里礁岛掩映之间自有一条航道。看他脸上依然不改原来的神情。其实要不是强自忍着，那早就变了颜色了。

“真对你不起，亨利，”托马斯·赫德森说。“只能暂时委屈你一会儿了。”

“这有什么，”亨利说。那故意装得一本正经的面孔这时候才显得一松，随即就漾开了他那种挺能迷人的可亲的笑容。“我就想，反正我又不打算就这样过上一个夏天。”

“我也有同感。不过眼下的情况可不是一眼就能看得那么明明白白的。”

红树林子里忽然蹿起一只麻鸭，托马斯·赫德森只听它嘎嘎乱叫，看它惶惶然朝着下风的方向一头飞去。他于是就定下心来，根据鸟儿惊起的先后、逃逸的方向，来判定威利沿着红树林子走的是怎样一条路线。后来看见不再有鸟儿蹿起来了，他断定威利准是在往回走了。后来又过了一阵，看到又有鸟儿在不断惊起了，他知道威利该是正朝着顶风的方向在绕着岸边搜索了。过了三刻钟光景，只见好大一只白鹭仓皇冲天而起，费力地缓缓拍打着翅膀，向上风头飞走了，他于是便对阿拉说：“他马上就要出来了。你还是到那头的尖角上去接他吧。”

“我看见他了，”阿拉等了会儿才说。“刚才还挥了挥手呢。这会儿从海滩上退了回来，躺下啦。”

“快去接他回来，他要躺下让他回来再躺下吧。”

阿拉带上了自己的枪，口袋里装了两颗手榴弹，溜下甲板，上了小艇。在船尾坐定，就解了缆绳准备出发了。

“把那瓶茶扔给我好不好，汤姆？”

为了保险起见，阿拉这次是用双手去接那瓶子的，平时他接东西总喜欢用单手。手榴弹他也喜欢用单手去接，而且动作难度愈高，他就愈是喜欢，正好比雷管要卷紧口子，他就最喜欢用牙齿去咬那帽边一样。但是这瓶里的茶是给威利喝的，威利这次去岛上尽管一无所获，所经历的那份艰辛他可是深有体会的，因此他就小心在意，把茶瓶放在船尾底下，只希望这茶喝上去还能是凉凉的。

“这情况你看如何，汤姆？”亨利问。

“我们失算了。至少这一着棋是失算了。”

过了不大一会儿，小艇就靠上了捕龟船，只见威利双手捧着那瓶茶，躺在船底里。他的手，他的脸，全都划破了，尽管已经用海水洗过，看去依然血痕斑斑。衬衫也撕掉了一个袖管。脸上给蚊子叮得满是疙瘩，反正哪儿是赤皮露肉的，哪儿就少不了有蚊子叮的肿块。

“连个屁也没有找到，汤姆，”他说。“他们根本就没有上过那个岛子。看来你我的算计都还不够精啊。”

“是啊。”

“这情况你怎么看呢？”

“他们搁浅以后就往内陆的方向去了。是就这么去了呢，还是打探航道去的，那就很难说了。”

“你说他们会不会看见我们上船？”

“他们可能什么都看见了，也可能什么都没看见。他们在水面上，所处的位置低，望不到很远的。”

“他们是在下风头，估计这里的声音都应该听到了。”

“该听到了。”

“那我们怎么办呢？”

“你快回我们的大船上去，让阿拉再回来接我和亨利。那帮家伙还是有可能要回来的。”

“彼得斯怎么办？我们把他带走吧。”

“得赶快带走。”

“汤米，你守在这一边，方向不对头，”威利说。“我们俩今天看问题都看走眼了，所以我也不敢斗胆给你提什么具体的建议。”

“我有数了。等阿拉把彼得斯一装上小艇，我马上就下后舱里去。”

“彼得斯还是让阿拉一个人抱下去吧，”威利说。“他们要是在远处看着，黑乎乎的轮廓说不定还是看得见的。不过人只要是平贴在甲板上，不用望远镜他们是看不清的。”

托马斯·赫德森向阿拉交代了一番，阿拉就爬上甲板，动手来搬彼得斯。看他没有丝毫局促不安，也不带一些感情，只是替彼得斯把蒙在脸上的布在脑后绾了个结。说不上有一点怜惜，也谈不上粗暴，他就抱起了彼得斯，把他头朝前脚朝后轻轻放进了小艇里，前后总共才说了一句话：“已经直僵僵了。”

“所以死人才叫僵尸呀，”威利说。“你没有听说过？”

“听说过，”阿拉说。“我们西班牙语里死人叫做fiambres，意思就是冷肉，也就是上饭馆吃饭点菜，要一道冷鱼或者冷肉的那个冷肉。不过我是想起了原先的那个彼得斯。他本来可一向是软绵绵的人儿一个。”

“我这就把他送回去，汤姆。你还需要些什么吗？”

“我需要的是运气，”托马斯·赫德森说。“多谢你到岛上去侦察了一番，威利。”

“还不是那一套，干惯了，”威利说。

“划破的地方让吉尔替你抹一点硫柳汞[297]。”

“划破点皮肉算什么，”威利说。“让人家当我是个丛林野人，不是很好吗？”

托马斯·赫德森和亨利于是便各据一个舱口朝前方瞭望，前方是横七竖八、犬牙交错的一连串礁岛，过了这些礁岛便是那个长形的海湾，要去内陆方向就得在这个海湾里穿过。他们也没有压低嗓音，就放心说话了，因为他们知道那帮家伙要在的话，也准是在那一连串绿色的小岛以外。

“你瞧着点儿，”托马斯·赫德森说。“我打算把他们的那些弹药都扔到水里去，顺便再到舱里去查看查看。”

在舱里他又发现了几件原先没有注意到的东西。查看完他就把那箱弹药搬上甲板，推到水里。推了下去才想到：里面一小盒一小盒的，应该拆开来分散扔才好呢。不过再一想：算了吧，管它呢。他拿起那把施迈瑟自动手枪，试了试，却是坏的。他就拿来跟自己的家伙放在一起。

回头我让阿拉干脆把它拆了——他心里想。我们现在至少算是搞清了，他们没有把这把枪带走敢情是这个缘故。那你说他们是留下那个伤号来“接待”我们，其余人都撤走了呢，还是让他留下来安心休息，其余人都去探路了？依你看我们的行动被他们看到了多少？我们的情况又被他们摸去了多少？

“我们把这些弹药留着做证据不是很好吗？”亨利问道。

“我们现在还要证据干什么？”

“留着证据，有备无患嘛。你知道那班老爷们都是板板六十四的，我们把情况报上去，他们说不定还要打上个大大的问号哩。海军情报局也许连打个问号都还觉得是多事哩。上一回那档子事你还记得吗，汤姆？”

“记得。”

“人家的潜艇长驱直入，都摸到密西西比河口了，老爷们还是不信会有这样的潜艇。”

“就是。”

“我们把这些弹药留着本来倒是挺好的。”

“亨利，”托马斯·赫德森说，“你不用急嘛。他们把那个小岛上的人斩尽杀绝了，尸体都还在岛上。我们的手里有他们的施迈瑟自动手枪子弹，有从那些尸体上挖出来的，也有从那个德国死鬼身上起出来的。我们还葬了一个德国死鬼，具体地点在航海日志里都有记录。我们还炸翻了这条捕龟船，船头舱里还有个德国死鬼。我们还缴获了两支施迈瑟自动手枪。一支坏了，还有一支也叫手榴弹给炸烂了。”

“来一场飓风，把一切都刮得无影无踪，老爷们又要说不信会有这样的事了。”

“好，”托马斯·赫德森说，“就算这些都还不足凭信。那彼得斯的事又怎么说呢？”

“说不定是给我们中间的哪一个打死的呢？”

“那就没有办法了。真要这样我们也只好都认了。”

他们听到了小艇发动机的声音，一会儿就看见阿拉绕过岛子的尖角来了。瞧这小艇，船头抬得有多高呵，简直跟条独木舟似的——托马斯·赫德森当时就有这么个感想。

“把你的家伙都收拾好，亨利，”他说。“我们要回自己的船上去了。”

“如果你有意想要让我留下，我倒也很想留在这条船上。”

“不，我那边船上需要你。”

等到阿拉的小艇靠了上来，托马斯·赫德森却又改变了主意。

“你就在这儿再留一会儿也好，亨利，我回头让阿拉再来接你。万一他们露了面，小划子要是靠上来，你就扔一颗手榴弹炸了它。这后舱里地方大，你还是守在后舱口好。反正多开动开动脑筋。”

“好的，汤姆。谢谢你让我留下。”

“我本来倒很想自己留下，让你先回去。可我有很多事情还得去跟安东尼奥商量。”

“我明白。他们要是靠上来，我是不是可以先给他们扫几梭子，然后再扔手榴弹？”

“你觉得这样好也可以。不过注意千万不能探起头来，再扔手榴弹就得换一个舱口。一定要尽量沉住气。”

他趴在下面的排水孔边，把东西一件件递给阿拉。然后就离了捕龟船，下到小艇里。

“你那边舱里是不是进水很多啊？”他问亨利。

“不多不多，汤姆。没有问题。”

“在这种地方待着，可别得了幽闭恐怖症啊，要好好注意瞭望。如果他们来了，一定要等他们靠到了紧跟前，再把你的手段都使出来。”

“你放心好了，汤姆。”

“你就只当是躲在个暗棚里打野鸭子好了。”

“我一点也不紧张，汤姆。”

托马斯·赫德森这时候已经平躺在小艇底里的铺板上了。

“一到你该撤的时候阿拉就会来接你的。”

“你不用操心，汤姆。真有必要的话我就是在这儿守上一夜也没问题，不过那就要请阿拉送些东西来吃吃了，最好再给我带点儿朗姆酒来，还得再来些水喝。”

“他回头就会来接你的，到那时我们大家就在船上一块儿来喝点朗姆酒。”

阿拉把发动机上的起动绳一拉，小艇就向大船驶去。托马斯·赫德森感觉到两排

手榴弹紧顶着大腿，一把niño沉甸甸压在胸前。他伸开双臂搂住了自己的niño，一副亲热的样子。阿拉看得哈哈大笑，俯下身来说：“好孩子可惜过的就是这样的苦日子。”

19

如今他们都已到了大船上，傍晚的风吹在身上还真有点冷呢。那浅滩虽然还没有被淹没，红鹳却都已飞走了。在这薄暮的光照下，浅滩上看去是灰暗的一片，只有一群白羽鹮在那儿啄食。浅滩后面是浅浅的水，因为水浑，根本就无法看清水道，远处望去都是些礁岛。

托马斯·赫德森此刻是站在驾驶台上，他靠在一个角落里，安东尼奥正在跟他说话。

“潮水要到晚上十一点过后才涨足呢，”安东尼奥说。“这风又大，刮得那个海湾里的水尽自往外流，沙洲浅滩上水也留不住，所以到时候能有多深的水，也还难说得很。”

“船行得了吗？还是得靠抛小锚一步步挪呢？”

“船倒是行得了的。不过晚上没有月亮。”

“对了，所以才有这样的大潮呢。”

“月亮昨晚还是初露面，”安东尼奥说。“这两天也只有一弯新月。昨晚因为有风暴，所以我们根本连个月亮的影子都没有见到。”

“就是。”

“我派了乔治和吉尔去砍些树枝，沿着航道一路插上标桩，好引导大船开出去。我们有小艇，反正随时可以派出去测量水深，在两边礁岛的尖头上都插上标桩。”

“我告诉你说，若是按照我的心意，到船行得了的时候我们最好把船开到一个适当的地方，拿探照灯和‘五零’机枪都对准了那条捕龟船，再派个人去守在船

上，只要他们的小划子一出现，就赶紧给我们发个信号。”

“那样当然最理想了，汤姆。可我们的船摸黑是去不了那儿的。要去那儿，就得探照灯大开，得派小艇在前头测量水深，测得水深还要大声报告，还要一路打上标桩。可这样一闹谁还会出来？他们才不会出来呢。”

“这话也有理。我今天已经连错了两回了。”

“你是失算了，”安东尼奥说。“不过那是你正好碰得不巧。就像摸牌没有摸到好牌。”

“不管怎么说，我毕竟还是失算了。那你给我说说，你是怎么个想法？”

“我在想，如果他们没有走，那只要我们没有什么大举动，还只作是搁了浅的样子，估计他们今天晚上就会出来，摸到自己的船上去。我们的船完全是一副游艇的模样。刚才船上交火的时候，我可以肯定他们是在后边的礁岛群里。他们不会把我们放在眼里的，他们一定有恃无恐，以为我们人手不多，因为他们要是在远处观察的话，看到我们的小艇里来来去去始终是一个人。”

“我们是故意装成这样的。”

“那他们一旦看到了捕龟船上的那个烂摊子，你说他们又会怎么样呢？”

“你去叫威利上来，”他对安东尼奥说。

威利上来了，看他脸上身上依然疙瘩累累，尽是蚊子叮的肿块。不过划破的地方看去已经好些了。他只穿了一条卡其短裤。

“你还好吗，丛林野人？”

“我还可以，汤姆。阿拉替我在蚊子块上涂了些哥罗仿，现在倒已经不痒了。那儿的蚊子才叫可恶呢，足有小半寸长，只只墨黑。”

“我们这一回真搞得糟透了，威利。”

“真是倒他娘的霉！我们一开始就没有干对。”

“彼得斯怎么处置的？”

“我们把他用帆布缝了起来，还在他身上放了些冰。反正拿到市场上也卖不起好价钱了。不过搁两天还不至于会坏。”

“你听我说，威利。我刚才把我心里的打算都告诉了安东尼奥，我想把船开到一个合适的所在，以便能把‘五零’机枪和探照灯一齐对准那条捕龟船。可他说我们的船要开到那儿，就非把整个大洋都惊动了不可，因此是行不通的。”

“是行不通，”威利说。“他说得很对。你今天这是第三次判断错误了。我总算还比你少出了一次错。”

“依你看他们会不会跑出来，打算上那条捕龟船去看看？”

“我看不见得，不见得！”威利说。

“不过他们说不定会去的。”

“他们又不是疯子。不过他们要是实在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去试试运气也不是不可能的。”

他们俩这时已经坐在驾驶台的甲板上，背靠着栏杆的立杆，栏杆上张着帆布。威利的右肩又痒起来了，便就着帆布擦了擦。

“他们可能会出来的，”他说。“他们把那个岛上的人杀了个精光，就说明他们是会发了疯干蠢事的。”

“从他们当时的角度来看，这也并不是发了疯干蠢事。你不要忘了，当时他们刚丢了潜艇，正弄得走投无路呢。”

“好哇，他们今天又丢了一条船，还丢了一个同伙呢。他们也许是很喜欢这个王八蛋的。”

“很可能。要不也不会让他白占个位置了。”

“这家伙倒还真不赖，”威利说。“我们喊话要他投降，还扔了颗手榴弹，他

居然都沉住了气，照样来上一家伙。他看彼得斯一副长官的架势，又说得一口德语，一定只当他是头头。”

“一定是这样。”

“你知道几颗手榴弹都是在舱里炸响的。他们可能根本就没有听到爆炸声。你总共打了几发子弹，汤姆？”

“至多五发吧。”

“那家伙也打了一梭子。”

“你在这里听着觉得响不响，安东尼奥？”

“听起来倒并不响，”安东尼奥说。“我们虽然处在下风头，但是位置偏北，中间隔着个岛子，听起来一点也不响。不过听还是清清楚楚听到的。”

“他们可能根本就没有听到，”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我们的小艇来来去去，他们的捕龟船侧了过来，这些他们肯定都看到了。他们肯定认为这船是我们设下的圈套。我看他们是不见得会去的。”

“我觉得这话也有道理，”威利说。

“可你说他们会不会跑出来呢？”

“这个嘛，我要是能知道你还会不知道？其实只怕是老天爷也不见得能说得上来。你不是常常很会从德国人的角度来分析问题吗？”

“是啊，”托马斯·赫德森说。“我有时候分析起来倒也觉得脑筋挺灵的。可是今天这脑筋不灵了。”

“你的脑子还是灵的，”威利说。“不过是碰上运气不济罢了。”

“我们可以去那儿摆个圈套等他们来。”

“你去那条船上摆个圈套套人家，自己不也就给套上了吗？”威利说。

“那你趁天色还没黑，去捕龟船上安几个饵雷好了。”

“你这才说得有点道理了，”威利说。“这才像是老汤姆说的话。我去安上几个饵雷，两个舱口，那个德国死鬼身上，朝下一侧的船舷栏杆，都给安上饵雷。好了，你解决困难的办法这一下都来了。”

“多用些炸药。炸药我们反正多的是。”

“一定炸得这条船连老天都不想要。”

“我们的小艇回来了，”安东尼奥说。

“我跟阿拉带上必要的东西这就去，”威利说。

“可别炸了自己啊。”

“你不要想得太多了，”威利说。“还是歇会儿吧，汤姆。今天晚上眼看你是阖不了眼的。”

“你也一样。”

“我才不会呢。你要用得着我，随时让他们来叫醒我好了。”

“我来值班，”托马斯·赫德森对安东尼奥说。“潮什么时候可以开始涨？”

“潮是已经开始在涨了，可是这东风吹得起劲，那个海湾里的水还在不断往外涌，双方还在那儿顶牛儿呢。”

“派吉尔去接‘五零’机枪的警戒哨，让乔治去歇会儿。叫大家好好休息，准备熬个通宵。”

“你怎么也不喝一杯，汤姆？”

“我不想喝。今天晚上你给大家吃什么？”

“一人一大块刺鲅鱼，用西班牙酱汁煮的，外加黑豆、米饭。听头水果已经没有了。”

“孔菲特斯的那张单子上不是开着有一些的吗？”

“单子上原来是开着。可又给划掉了。”

“你还有干果没有？”

“只有杏子干。”

“那就拿些出来，今天晚上泡一夜，明天吃早饭给大家吃。”

“早饭吃这个，亨利就准不乐意。”

“那就等他以后哪顿饭吃得开了胃，再给他吃吧。汤够多吗？”

“够多的。”

“冰呢？”

“只要在彼得斯身上不是用得太多，我们用上一个星期绰绰有余。你为什么不替他来个海葬呢，汤姆？”

“等我考虑考虑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他生前倒常说死了还是海葬的好。”

“他说话也太随便。”

“是啊。”

“汤姆，你怎么也不喝一杯？”

“那好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你那里还有金酒吗？”

“你那一瓶还锁在柜子里。”

“还有鲜椰子没有？”

“有。”

“那就给我来一杯金酒加椰子汁，再加点儿酸橙。不知道酸橙还有没有？”

“酸橙有的是。彼得斯还有些苏格兰威士忌，不知他藏在哪儿，我去找找许能找到。你是不是喝那个好？”

“不了。你找到了就锁起来吧。说不定我们还有用得着的时候。”

“我调好了就替你把酒送来。”

“谢谢你啦。说不定我们运气好，到晚上他们会跑出来也未可知。”

“我不信他们会跑出来。在这点上我跟威利是一致的。不过他们也不是没有跑出来的可能。”

“他们见了我们还会有不动心的？只要是船，不论好歹，他们都用得着。”

“你的话是不错，汤姆。可他们并不是傻子。真要是傻子的话，他们脑袋瓜子里的想头你也根本就无从琢磨了。”

“好吧。你调酒去吧。”托马斯·赫德森举起了大望远镜，观察起那些礁岛来。“我倒还想琢磨琢磨他们的脑袋瓜子里到底是怎么个想头。”

可是他琢磨了半天也揣度不出他们的脑袋瓜子里到底是怎么想的。他根本就定不下心来好好儿想。他看着小艇绕过了那个岛子的尖角，阿拉坐在船尾，威利藏得不见身影。他看着那群白羽鹱终于飞上了天，一扭头，都飞往外边的岛上去了。于是四下便只剩了一片空寂，他拿起安东尼奥调好的酒，呷了起来。

他想起自己本来下了决心，这次出来决不喝酒，连晚上喝惯的一杯冰镇酒都坚决不喝，好把一颗心都放在工作上。他想起自己本来合计好一定要拼着命儿干，一定要干到筋疲力尽，好睡他个人事不知。不过现在喝了这杯酒，破了戒，他也不想提出什么理由来作辩解。

他心想：反正我是拼着命儿干了。我干得可没含糊。现在我满可以喝了这杯酒，想想其他的事了，不要再老是去想那帮家伙了。那帮家伙今天晚上要是出来，谅他们也逃不出我们布下的天罗地网。要是他们不出来，等明天一早潮水涨足了，我就把船开进去，非把他们追上不可。

因此他就慢慢地呷着酒，酒是冰凉的，入口清冽。一边喝一边又望起前面的岛子来，从正前方到往西一带，是一行参差不齐的礁岛。往事如今虽已被他严严实实紧锁在心底，可是喝了酒却总会打开记忆的闸门，他看到了这些礁岛，就想起了当年小汤姆还小的时候爷儿俩在船后拖了钓钩去钓大海鲢的情景。当然他们当时去的并不是这些礁岛，航行的水道也要宽阔多了。

他们当时去的礁岛上是没有红鹳的，但是其他的鸟类都跟这儿差不多，只有一样是这儿没有的，那就是一群群个儿很大的金斑鸻。他记得有的季节里鸻鸟是一身的灰色，有的季节里鸻鸟身上黑油油的羽毛却会泛出些金黄来。他还记得当初小汤姆刚得了他那把点二〇口径的单筒猎枪，第一次打到一只金斑鸻带回家来，那真是得意呵。小家伙抱着鸟儿把那雪白丰满的胸脯抚了又抚，把羽毛里乌黑可爱的底纹摸了又摸，这些情景都还历历如在目前。他记得那天晚上去看时，小家伙已经在床上睡着了，怀里还紧紧搂着那鸟儿。他轻手轻脚从他怀里抱走了那鸟儿，心里还直担心可别把他惊醒了。小家伙倒没有醒，只是把两条胳膊往胸前紧紧一搂，就翻过身来，仰面朝天照旧睡他的。

他就把金斑鸻拿到放冰箱的后房里，心里却总觉得像是偷了小家伙的鸟儿似的。不过他还是把鸟儿一身羽毛理得整整齐齐，去放在冰箱里的格子架上。第二天他给小汤姆画了一幅金斑鸻图，那一年小家伙返校时，便把这幅画也一块儿带了去。在画里他极力要表现出金斑鸻那种行动敏捷、善于奔跑的特点，后面的背景是一长溜儿海滩，还点缀了一些椰子树。

他还记得有一次他跟小汤姆睡在一个野营帐篷里。他很早就醒了，小汤姆却还睡得很熟。小家伙抱起了双臂，仰面朝天躺在那儿，看去就像一位骑士墓上的一个年轻骑士塑像。托马斯·赫德森当下就按照这个构思给他画了一幅速写，画中的墓就以记忆中索尔兹伯里[298]大教堂的一座坟墓作为蓝本。他本来还想改天照这个样式再作一幅油画，不过后来却一直迟迟没有动笔，因为他怕画这个不吉利。看来还真不大吉利呢——他心里想。

太阳已经西沉，他抬眼望去，似乎看见小汤姆驾着一架喷火式战斗机，就高高地在太阳里。飞机高极了，也小极了，亮晃晃的，就像一面镜子的一粒碎屑。他就爱待在那儿，不肯下来了——他不禁暗暗嘀咕。看来你给自己立下规矩不喝酒，还是很对头的。

可是那纸巾垫着的酒杯里还有大半杯子酒呢，酒里还有些冰没有化呢。

这是叨了彼得斯的光——他心里想。这时他又忽然想起了当初他们住在岛上的时候，当时小汤姆在课上刚学到了冰河时代，小家伙担心冰河时代还会再来。

“爸爸，”小家伙当时说，“我别的都不怕，就怕这一桩。”

“那影响不到我们这儿的，”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知道。可还有明尼苏达、威斯康星、密执安这些地方呢，那儿的人可都要遭殃啦，我简直连想都不敢想了。连伊利诺斯和印第安纳的人怕都难保呢。”

“我看我们根本就用不到去操这份心，”托马斯·赫德森说。“这冰河时代就是要来，也得慢慢儿的磨上几千年几万年呢。”

“我知道，”小汤姆说。“说实在的我别的什么都不怕，可就怕这一桩。啊，对了，还有一桩就是怕旅鸽[299]要绝种。”

我这个儿子也真是！想到这里他就把酒杯往手榴弹架的空格里一放，拿起望远镜对着那些礁岛细细看了起来。他想找水上有没有小划子的影踪。看不到什么可疑的动静，他就把望远镜又放了下来。

要说爷儿俩在一起过得最快活的时光——他心里想——那一是在岛上，二是在遥远的西部。当然，在欧洲也是过得很快活的，不过想起欧洲，就难免要想到那个女人，那可就更不好受了。也不知道她这会儿在哪儿呢。大概跟哪个将军在睡觉吧。好吧，希望她能找到一个好样的将军。

我在哈瓦那见到她的时候，看她身体怪不错的，模样儿还是那么美。我真要想起她来，简直可以想上整整一夜。可我不能去想她。我这样想小汤姆，就已经放任得出了格了。要不是喝了酒，我也不会这样。不过这酒我还是喝得一点也不后悔。规矩，也有可以统统打破的时候。即使不能统统打破，打破一些大概总还可以吧。我何妨就来想会儿小汤姆，一会儿等威利和阿拉回来了，我再来研究解决我们今晚如何行动这个小小的问题。威利和阿拉倒是一对好搭档。威利那点蹩脚透顶的西班牙语是在菲律宾学来的，不过他们俩交谈起来倒也彼此都能心领神会。这里边多少有个原因，在于阿拉本人是个巴斯克人，自己的西班牙语也说不好。哎呀，那条破

船一旦让威利和阿拉安上了机关，我可怎么也不想再踏上去了。

好了，你就把剩下的这半杯酒喝了，想些有意思的事情吧。小汤姆已经不在人世了，想想他该没有什么不可以吧。你的伤心虽然永远也难以消解，但是好在如今你已经能挺得住了。你就回忆回忆过去幸福的好时光吧。你这样的好时光还是不少的。

他心里想：我哪几段时光最幸福呢？其实，在我那个一片纯真的年代，无用的金钱是少了些，找些活干、挣口饭吃还不成问题，那时我一直都是很幸福的。骑自行车真要比坐汽车有趣多了，看街景痛快，对健康又有利。骑辆自行车在“树林公园”[300]里逛够了回家，可以沿着香榭丽舍大街一路慢悠悠踏，过了圆形广场[301]还可以往前踏好远。有时你回头看看背后，啊，暮色之中只见伟大的凯旋门像个灰衣巨人高高矗立在两道车流之上。那里的七叶树在眼下这个时分应该开花了。他过了圆形广场便向协和广场踏去，暮色苍茫中望去那些七叶树该是黑黑的，挺立在枝头的花该是雪白的，还透着蜡一般的光泽。他有时就宁愿跳下他那辆跑车，到碎石子铺成的人行道上去推着车走，一边推着车走一边就慢悠悠欣赏那些七叶树，享受享受在树下徜徉的情趣，脚也隔着那薄薄的鞋底尝尝碎石子的滋味。他脚上的这双跑鞋是从他认识的一个饭店服务员那里买来的二手货，这个服务员虽然眼下在精英饭店当差，当年可是得过奥运会冠军的。买鞋的钱则是画画换来的：那个服务员的老板要他给画一幅油画肖像，而且还特意指定了这画该怎么画。

“得请你带上点儿马奈[302]的风格，米歇[303]赫德森。不知你能不能办到？”

他这幅画的马奈味儿虽然还没有浓到能让马奈自己见了也会把大名签上去的程度，但是马奈的风格确实盖过了他赫德森的风格，而且把那个老板画得也实在是像。这样托马斯·赫德森不但得钱买到了那双蹬自行车用的特制跑鞋，而且还有很长一个时期在那家饭店喝酒可以不用付钱。不过后来有一天晚上他掏出酒钱来付，人家也收下了，托马斯·赫德森于是明白了，他这幅肖像画的酬劳到此就算是结清了。

当时丁香园咖啡馆的一个服务员跟他们夫妇特别相投，调给他们的酒总有双倍的含量，他们只要添上些水，一晚上就可以不必再买第二杯酒。因此他们后来也就索性搬到那一带去住了。每天安顿小汤姆睡好以后，他们总要一起来到这家古色古香的咖啡馆，在那儿消磨上一晚，两口子相亲相爱，真是无比幸福。从咖啡馆出来，他们总要到圣热纳维埃夫山[304]一带昏暗的街上去走走，当时那一带的旧房老屋

都还没有拆除，他们每晚都要换一条不同的道儿走，就这样一路走回家去。回家睡下，听到的是小床上小汤姆的鼻息声，还有就是睡在他一起的那只大猫，在那儿直打呼噜。

托马斯·赫德森还记得，当时人家一听说他们竟让小孩子身边睡上了一只猫儿，做父母的只顾自己出去，竟撇下了小家伙一个人，都吓坏了。可是小汤姆却总是睡得好好的，就是醒了过来，也自有猫儿在身边，那可是他最好的朋友。谁要是想挨到小床跟前来，那猫儿是不依的，它跟小汤姆才好着呢。

可如今小汤姆却……得了，这有什么可多想的呢——他心里想。那是谁都免不了的。事到如今我也应该明白了。不到这一步，是不能真正算收场的。

可是他马上又反问自己：你凭什么这么说？溜之大吉，不也可以看作是收场？离家出走，不也可以看作是收场？各种十足背叛的行为，欺诈的勾当，不也可以看作是收场？大凡人到了出卖这一步，就是走到了尽头了。不，你这都是夸夸其谈。人只有死了，才是真正到了收场的时候。我真希望阿拉和威利赶快回来。他们一定布置了许多机关，把那条破船搞成个夺命世界了。我是从来不愿意伤人性命的，一辈子就是这样的脾气。威利却就是喜欢要人的命。这家伙也真是怪，不过人还是极好的。他就是做事总要做得好了还要好，不信好还能有个边。

他远远看见小艇在来了。不一会儿噗噜噜的引擎声也听到了，他看着小艇一点一点大起来，清楚起来，没多久就靠上了大船。

威利来到了驾驶台上。他那副模样越发不像话了，那只坏了的眼睛也只见一片眼白了。他一个立正，气派十足地敬了个礼，说道：“报告，可以向首长汇报吗？”

“你喝醉了吧？”

“没有的事，汤米。只是觉得心里热乎。”

“你喝了酒了。”

“是喝了点儿，汤姆。船上不是有个死人吗，我们得挨在他的身边干活，所以带上了一点朗姆酒。后来干完了活阿拉就在酒瓶里撒了泡尿，又在瓶子上挂了个饵

雷。这叫计上加计。”

“船上机关摆得多不多？”

“汤米，我可以向你担保，哪怕是从小人国来了个巴掌那么大的小人儿，踏上了这条船也非得给炸飞了不可，管保叫他一直飞回到小人国。连一只蟑螂都别想爬上去。不瞒你说，阿拉还直担心那死人身上的苍蝇会碰上了机关，把船炸了呢。真是满船机关，精巧无比，妙不可言。”

“阿拉这会儿干什么去了？”

“他心里热乎，兴奋得坐不住，拿过枪来就拆，拆枪擦枪，忙乎着呢。”

“你们两个喝了多少朗姆酒？”

“半瓶还不到。那都是我的主意。不干阿拉的事。”

“好吧。你给我下去，跟他一块儿擦枪去，不但冲锋枪要擦，‘五零’机枪也都要检查一遍。”

“这机枪真要好好检查，就非得实弹试射一下不可。”

“我知道。你就给我彻底检查一遍，但是不要实弹试射。就把上过膛的子弹扔掉算了。”

“这一招高明。”

“去叫亨利上来，要他照这原样带一小杯给我，叫他自己也带上一杯。是什么样的酒安东尼奥有数的。”

“这可好了，你总算又抿点儿酒了，汤姆。”

“你帮帮忙吧，我喝酒不喝酒，用不到你高兴也用不到你不高兴。”

“话虽是这么说，汤姆，可我也不希望看到你老是不要命似的把自己当匹马来驱使。你就做个半人半马的怪[305]，可不是好？”

“半人半马的怪，你从哪儿听来的这么个名堂？”

“我可是在书上看到的，汤米。我是受过教育的人啦。别看我年纪不算大，我肚子里的学问才大着呢。”

“真有你的，老小子，”托马斯·赫德森对他说。“好啦，你快下去照我布置的办吧。”

“遵命，长官。汤米，等我们完成了这次出海任务回去，你可不可以让我买一幅你画的海景，就是挂在那家酒店里的那种？”

“你别跟我胡扯淡了。”

“我不跟你胡扯淡。我看你这个人就是这个毛病，总是这样压根儿不理解人。”

“也许是吧。这恐怕也是我一辈子的毛病。”

“汤米，我玩笑话也说得够多了。不过说正经的，你这次追击敌人干得是漂亮。”

“明天看吧。叫亨利自己端杯酒上来就行。我不喝了。”

“何必呢，汤米。今天晚上我们至多也只有些小接触，依我看连小接触都恐怕不见得会有。”

“好吧，”托马斯·赫德森说。“那就让他送来吧。你就别再赖在这个要命的驾驶台上了，快下去干你的吧。”

## 20

亨利把两杯酒先递了上来，然后才登上螺旋梯上了驾驶台。他来到托马斯·赫德森身边，探出了身子，望着远处礁岛的影子。西天的左上角挂着一弯细细的月牙儿。

“为你的健康干杯，汤姆，”亨利说。“我可没有朝左边回过头去看过月亮

[306]。”

“好在今天也不是第一天露脸的新月。昨天才是初照面儿。”

“是啊。昨天起了风暴，所以我们没有看见。”

“就是。下面一切都好吧？”

“挺好的，汤姆。大家都在干活，情绪挺高。”

“威利和阿拉怎么样？”

“他们喝过点儿朗姆酒了，汤姆，喝了酒劲头足得很呢。不过这会儿可没在喝。”

“对。他们也不会再喝了。”

“我是巴巴儿的只盼着快些干上，”亨利说。“威利也是一样的心情。”

“我就不。不过我们还是得来完成这个任务。你也知道，亨利，我们一定得抓活的。”

“我知道。”

“他们因为在那个小岛上残杀了那么多人，干下了错事，所以就是怕被我们活捉。”

“我看你说得也未免太客气了，”亨利说。“你看他们今天晚上会不会对我们来一个突然袭击？”

“我看不像会。不过我们还是得提高警惕，以防万一。”

“我们一定提高警惕。可依你看他们到底会采取什么行动呢，汤姆？”

“这我倒也估计不出，亨利。他们真要是狗急跳墙的话，也很可能会来打我们船的主意。如果他们那里还有个报务员，他就完全可以把我们的电台修修好，然后把船一直开到安圭拉岛[307]，一个电报，像叫一辆出租汽车那么便当，就会有潜水艇

来把他们接回去。他们的确有充分的理由要想来打我们船的主意。在哈瓦那不定什么时候已经有人泄露了我们的秘密，他们说不定了解我们的底细的。”

“谁会泄露我们的秘密呢？”

“常言道得好，人死莫揭短，”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我就担心他说不定喝了酒就把我们的秘密都泄露出去了。”

“威利就说他肯定已经泄露出去了。”

“他有什么根据没有？”

“根据是没有。不过他说那是可以肯定的。”

“那只是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况。他们也还可能上古巴本岛，走陆路去哈瓦那，搭一条西班牙船逃走。要不搭阿根廷船也行。总之他们杀了那么多人，就怕被抓住。所以我看他们可能会干出铤而走险的事来。”

“但愿如此。”

“那我们也得有所准备才好，”托马斯·赫德森说。

可是一晚上并没有一点动静，但见天上参横斗转，耳边只听东风一个劲儿地吹，水流擦过船身卷得旋涡连连。水里到处闪着磷光，那都是海草上发出来的。逢到大潮或是狂风巨浪，水底的海草往往就给连根拔起，随着水流漂进漂出，漂出漂进，看去尽见寒森森的一条条、一片片，有如水里漂浮着无数苍白无力的火苗。

天还没亮，风势就减弱了些。等天一亮，托马斯·赫德森就往甲板上一趴，睡着了。他肚皮贴着地，脸靠在帆布角上。安东尼奥就拿来一块帆布，替他连人带枪一起盖上，可是托马斯·赫德森早已睡熟，一点也没有觉察。

安东尼奥就顶了他的班，等到潮涨足了，船已经在水里宽宽松松晃动了，他才把托马斯·赫德森叫醒。他们就起了锚，朝里进发了，小艇在前头引路，一路得测量水深，遇到看不清的礁岩尖处还得插上标桩。这一回涨潮，潮水是清澈而明净的，行船虽说还很困难，比起上一天来毕竟要好多了。他们还特意砍了根树枝，作为标桩插在上一天搁浅的那条水道里，托马斯·赫德森此刻回头一看，见树枝上的绿叶都

在水流里浮动。

托马斯·赫德森于是又眼望着前方，紧紧跟着小艇，顺着水道一点一点往前走。他们过了一个长长的绿色礁岛，起初船头正对着这个礁岛时，他们还只当那是个小圆岛儿呢。再往前去，是一溜儿长着红树的礁岛，看似连续不断，其实却是犬牙交错的。正在用望远镜观察的吉尔喊了一声："有标桩，汤姆。在小艇的正前方，贴着红树林子。"

"看看仔细，"托马斯·赫德森说。"那里可就是去内陆方向的航道了？"

"看样子是，可我看不到进去的口子。"

"从海图上看那是极窄极窄的。恐怕两边都得擦着红树林子了。"

这时候他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心里暗暗责备自己：我怎么会这么糊涂？不过不管怎么说，现在还是继续走下去的好，等走出了这条水道再说。到那时我再派他们回去办。他刚才忘了，应该叫威利和阿拉回去把那条破捕龟船上的机关给拆了。要是不拆掉，以后万一有个倒霉的渔民一脚踩了上去，那可就糟了。好吧，回头就让他们回去拆了。

小艇上在打信号过来了，要他尽量往三个小不点儿岛子的右边靠，紧紧贴着红树林子走。可是不一会儿，像是怕他还没有领会似的，小艇又掉过头来，开到了大船跟前。"航道就紧贴着红树林子，"威利扯开了嗓门说。"记住，标桩在左船在右。我们就一直往前去了。你不听见我们的喊话，就只管加足马力往前开。这条水道可深着呢。"

"那条捕龟船上的机关我们忘了拆了。"

"我有数的，"威利还是扯开了嗓门说。"我们回头再去拆吧。"

阿拉咧嘴一笑，把小艇掉了个头，重又往前方开去，威利还做了个手势，表示这事不成问题。小艇左一拐右一转，不一会儿就消失在绿叶丛中了。

托马斯·赫德森跟在小艇的后面往前开。这里的水面还相当开阔，从海图上看是没有这样开阔的。他想：一定是什么时候刮过了一场飓风，把这条老航道冲大了。

自从美国船“诺科米斯”号在这一带派测深船测定了水深以来，变化也实在太多了。

过不多久小艇就进了一条窄水道，水道窄得像一条丛林小河，可是他发现那儿的红树林子里却并没有鸟儿惊飞起来。

他一边把舵，一边就通过传话筒通知前舱里的亨利：“我们有可能在这条水道里遭到突然袭击。船头船舷的‘五零’机枪都要做好射击准备。注意隐蔽，密切监视，一发现有枪口的火光出现就压着那儿打，火力要猛。”

“明白了，汤姆。”

他又通知安东尼奥：“我们有可能在这儿遭到突然袭击。千万不要露出头来，如果我们受到攻击，就瞄准敌人的火力点下方还击，火力要猛。千万要注意隐蔽。”

“吉尔，”他又说，“快把望远镜放下。你拿两颗手榴弹，把保险销松一松，放在我右手里的弹架上。你自己去拿上两颗那种‘灭火弹’，把保险销也松一松，准备好以后就不要再看望远镜了。他们很可能会对我们进行两面夹击的。从地形上看完全有这种可能。”

“该扔的时候你喊我啊，汤姆。”

“你一看见枪口的火光就扔过去好了。可得扔得高些，不然就落不到树丛里。”

鸟儿都不见了踪影，潮水涨得这么高，他知道按说鸟儿是只能待在红树林子里的。这时候船已经开进那窄得像小河一般的水道了，托马斯·赫德森光着头，赤着脚，身上只穿一条卡其短裤，心里那种赤条条无遮无挡的感觉，也已经到了顶了。

“你快卧倒，吉尔，”他说。“到该爬起来扔的时候我会喊你的。”

吉尔就趴在地上，两颗“灭火弹”摆在手边，所谓“灭火弹”就是用灭火器装上炸药和助爆药，用常规手榴弹的起爆装置来引爆，只是在导火索接头处把原有的火药管锯掉，接上火帽，卷紧口子。

托马斯·赫德森瞅了他一眼，见他在直冒汗。他就又赶紧回过头来，密切注意两边的红树林子。

我如果要把船倒出去，这会儿还来得及——他心里想。不过，你看潮水流得这样急，只怕是要倒也倒不出去的了。

他眼望前方绿色的两岸。水如今又是浑黄的了，红树叶子亮得真像上过油一样。他要看看仔细枝叶丛中可有哪儿有被人砍过、弄断过的痕迹。可是什么也看不出来，就见绿油油的叶子，乌溜溜的树枝，船过水退露出来的树根。红树根下有些蟹洞也一并露了出来，可以看到洞里有几只蟹。

船一路往前开，水道愈来愈窄，不过他看得见再往前去水道就开阔了。也许是我神经过敏了吧——他心想。这时候他看到从高处的树根里急忙忙爬出一只蟹来，扑通一声跳进水里。他就紧紧盯着红树林子里看，可是除了根根树干、丛丛枝叶以外，他什么也看不到。又是一只蟹，飞快地爬了出来，跳进水里去了。

也就在这时候他们向他开了火。那火光一闪他根本就没有看见。连嗒嗒的枪声都还没有听到，他就已经中了弹，身旁的吉尔也一下子跳了起来。安东尼奥先已看到枪口的闪光，一连串曳光弹早已向闪光处射去。

“朝曳光弹打的地方扔，”托马斯·赫德森赶紧对吉尔说。他觉得身上像是给人用棒球棒连打了三棒，左腿上是湿乎乎的一片。

吉尔就以投球手投肩上球那样的动作，把“灭火弹”高高地扔了过去。托马斯·赫德森看见那长长圆圆的铜壳子和圆锥形的喷嘴被阳光照得闪闪发亮。在空中飞过是左右旋转的，不是上下滚翻的。

“快卧倒，吉尔！”他当即喊了一声，本来想自己也应该赶快卧倒，可是马上又意识到自己是不该这么办的，他不能让船开得乱了套。两挺“五零”机枪早已开了火，他不但听见了那一连串的突突突，连光着的脚板都感觉到了船在震。打得好热闹啊——他心里想。这一下该把那帮狗杂种压住了。

他是先看见了“灭火弹”爆炸的刺眼亮光，然后才听到轰然一声的，随即烟雾也冒起来了。他闻到了烟味，还闻到了那股枝残叶焦的气味。

“吉尔，快起来扔两颗手榴弹。看准起烟的地方，两边一边来一个。”

吉尔这回扔手榴弹不是高高扔过去的。这回倒像是从三垒投到一垒的两下长传，两颗手榴弹在空中看去就像两块灰不溜丢的铁洋姜，还各自拖着一缕细细的青烟。

不等手榴弹白光一闪在红树林子里轰隆炸响，托马斯·赫德森就对着传话筒里命令：“亨利，快狠狠地打，打他们一个屁滚尿流。他们那儿没处躲的。”

手榴弹烟雾的气味就跟“灭火弹”不一样。托马斯·赫德森对吉尔说：“把手榴弹再扔两颗。一颗扔在‘灭火弹’的后边，一颗紧靠我们这一边扔。”

他看着手榴弹扔了出去，随即就扑倒在甲板上。他也说不准这到底是他卧倒的，还是甲板害得他滑倒的，因为他腿上的血一直在不断往下淌，甲板上滑腻腻的尽是血，反正这一下他摔得是够重的。第二颗手榴弹炸响时，他听到有两块弹片穿透了帆布。另外还有些弹片打在船壳上。

“把我扶起来，”他对吉尔说。“你这末一颗扔得可是够近的。”

“你哪儿挂花了，汤姆？”

“好两处呢。”

他看见前边的水道里威利和阿拉驾着小艇来了。

他这才通过传话筒关照安东尼奥，要他递个急救包上来给吉尔。

可就在这时，他看见威利突然卧倒在小艇的船头，向右边的红树林子里开起火来。嗒！嗒！嗒！威利那把“汤姆生”冲锋枪的点射，一声声传到他的耳里。跟着是一阵较长的连射。他就把两台发动机一齐开动，根据水道条件的许可，以最快的速度迎着他们驶去。这速度到底应该是多少才算最快，他现在已经不能完全正确掌握了，因为他只觉得浑身难受，一直难受到骨头里，从胸腔到肚肠上上下下都是那么难受，连睾丸都疼起来了。他虽然还没有感到虚软无力，但是那种软绵绵的感觉已经在开始袭来了。

“快把你们的机枪对准右岸，”他对亨利说。“威利又发现敌人了。”

“明白了，汤姆。你不要紧吧？”

“我挂了彩，不过不要紧。你和乔治怎么样？”

“我们没事。”

“随时注意，发现情况马上开火。”

“明白了，汤姆。”

为了免得大船误入威利的火力范围，托马斯·赫德森这就停止了前进，又缓缓打起倒车来。威利已经换了一夹子弹，这回换上的是曳光弹，目的是要给大船指示目标。

“你找到目标了吗，亨利？”托马斯·赫德森向传声筒里问。

“找到了，汤姆。”

“那就用短促连射，先打中心，再打周围。”

他听见两挺“五零”机枪吼叫了起来，于是就招招手叫阿拉和威利快靠拢。阿拉他们就把那台小小的发动机开足马力，飞快赶了回来。威利一路还不停地射击，一直打到靠上大船方才停手。

威利急忙上了船，来到驾驶台上，让阿拉一个人去把小艇拴好。

他看看汤姆，又看看吉尔。吉尔正拿了条止血带，在汤姆的左腿上包扎。看他是想尽量靠近胯下扎，可是愈往上就愈不容易扎紧。

“我的天哪，”威利说，“你这是怎么啦，汤姆？”

“我也不知道，”托马斯·赫德森说。他也确是不知道。他看不到自己哪儿有伤口，只看到了那血的颜色，血色很深，所以他心里也不慌。不过这血出得也太多了点儿吧，而且他觉得浑身难受极了。

“那边发现了什么情况，威利？”

“我也说不上。反正那儿有个家伙拿冲锋枪向我们开了火，我把他撂倒了。我相信没错儿，肯定是把他撂倒了。”

“你的枪声好响啊，所以他的枪声我根本就没听清。”

“你们这儿的响声才大呢，简直像炸了个弹药库似的。依你看那边是不是还会有漏网之鱼？”

“还是有这个可能的。我们干得应该说很地道了。”

“我们还得去干个彻底，”威利说。

“让那帮王八兔崽子死不死活不活的，受他们的罪去，本来倒也不失为一种办法，”托马斯·赫德森说。“那好，我们就马上去把事情彻底了结了吧。”

“我还是留下来照应你。”

亨利还在用他的“五零”机枪寻找目标。他打机枪，狠起来极狠，细起来又极细。此刻手里有两挺机枪可使，他这种种特点也得到了加倍的发挥。

“他们藏在哪儿你有数吗，威利？”

“他们总共只有一个地方可以藏身。”

“他娘的，那我们就杀进去揍他们个屁滚尿流。”

“说话可得像个船长的样咯，可得像个上等人的样咯，”威利说。“他们的小划子已经给我们报销了。”

“啊！怎么我们也没有听到声音呢？”托马斯·赫德森说。

“那本来就没有闹出多大声响，”威利说。“阿拉拿了把大砍刀，把小划子劈开了个大窟窿，把船帆也砍了个稀巴烂。就是叫基督老爷把他当年在木匠铺里的一手绝活使出来[308]，一个月也别想修得好。”

“你跟亨利和乔治到船头上去，阿拉和安东尼奥去右舷，我们出发吧，”托马斯·赫德森说。他觉得浑身不得劲儿，难受极了，尽管目前还没有头晕的感觉。吉尔

给他扎上止血带以后，腿上的血倒是一下子就止住了，所以他知道问题是体内还在出血。“火力要猛，船怎么走还得你们给我指引着点。他们离这儿有多近？”

“就紧靠岸边，在小土墩的背后。”

“让吉尔用大家伙打，打得到吗？”

“我可以打曳光弹给他指示目标。”

“他们还会在哪儿？”

“他们已经没处可去啦。我们毁了他们的小划子，他们都是看见的。他们在红树林子里，就好比当年兵败被困的卡斯特[309]，只能作垂死的挣扎了。真个的，只可惜我手头没有些安休瑟—布希公司出品的上等啤酒[310]来庆贺一番。”

“要冰镇的听头上等啤酒才够劲呢，”托马斯·赫德森说。“我们还是快去吧。”

“看你的脸色怪苍白的，汤米，”威利说。“再说你失血也太多了。”

“那我们还是快些把船开过去吧，”托马斯·赫德森说。“放心，我还不至于有什么。”

船很快赶了上去，威利抬起了头，探出在右舷的船头外，时而挥挥手，纠正一下行船的方向。

高一些的树梢边上露出了土墩的身影，亨利不停地转动着机枪的枪口，瞄准土墩的前后射击。乔治则把火力对准了土墩出口的所在。

“情况怎么样啊，威利？”托马斯·赫德森向传话筒里说。

“只看见一地的弹壳，连个铸铜厂都可以开得了，”威利回答说。“你把船头往岸上靠，把船身横转过来，让阿拉和安东尼奥好施展得开火力。”

吉尔以为自己发现了目标，就开了火。后来才弄清原来那是亨利打断的一棵树，只是一根树枝耷拉在地下。

托马斯·赫德森眼看对岸愈来愈近了，连岸上的树叶都又一片一片看得清清楚楚了。于是他把船横过身来，一会儿就听见安东尼奥开了火，看见他的曳光弹一连串打过去，比威利的射击方向要靠右点儿。这时候阿拉也开起火来了。他于是就改打倒车，把船略微往后倒了倒，让船紧靠岸边，却又保持着安全的距离，以便吉尔可以放心投弹。

“扔一个‘灭火弹’过去，”他说。“就扔在刚才威利打的地方。”

吉尔的“灭火弹”出了手，托马斯·赫德森又一次看得暗暗称奇：扔得实在太妙了，只见那圆筒形的铜壳子闪着耀眼的光彩，打着旋转，高高地在空中飞过，几乎一点不差地就落在预定的目标上。白光一闪，轰然一声，顿时腾起了一片烟雾，稍停托马斯·赫德森就看见从烟雾里出来了一个人，两手抱住了头顶，朝着他们走来。

“停止射击！”他以最快的速度赶紧向两个传话筒里喊道。

可是阿拉早已开了火，只见那人膝头一屈，脑袋向前一歪，就一下子扑倒在红树丛里。

他于是就又重新下了命令：“继续射击。”接下来吩咐吉尔时，口气已是筋疲力尽了：“再扔一个，最好还扔在那老地方附近。紧跟着再给来上两颗手榴弹。”

俘虏明明已经到手了，可是偏偏又丢了。

过了会儿他说：“威利，你跟阿拉是不是愿意去看一看？”

“好嘞，”威利说。“不过你们得保持一定的火力，掩护我们上去。我打算从后面包抄过去。”

“你把你的要求告诉亨利。你看掩护火力到什么时候停止好呢？”

“一等我们过了口子马上就停。”

“好吧，丛林野人，”托马斯·赫德森说。他的脑子到这时候才第一次空闲下来，意识到自己只怕是挺不过去的了。

他听见那小土埂的背后响起了一颗手榴弹的爆炸声。没有再听到第二颗，也没有听到枪响。他好不吃力地把身子靠在舵轮上，看着手榴弹的硝烟随风缓缓飘散。

“等我一看见小艇，我就打算把船往口子里开进去，”他对吉尔说。

他这才感觉到安东尼奥的胳膊正搂着他呢，还听见他说：“你就躺会儿吧，汤姆。船我来开。”

“好吧，”说着，他就对这窄窄的水道那头看了最后的一眼。两岸是一片葱茏，水虽是褐色的，却很清澈，此刻潮水涨势正猛。

吉尔和安东尼奥扶他在驾驶台的铺板上躺下。安东尼奥随即就来接手掌舵。他又把船往后倒过点儿，好抵消潮水的推拥。躺在地下，托马斯·赫德森能感受到那两台大马力发动机的美妙的节奏。

“把止血带给我松一松吧，”他对吉尔说。

“我去替你拿气垫来，”吉尔说。

“我还是宁愿就躺在这硬木板上，”托马斯·赫德森说。“我反正也不会多动，我看还是就这样躺着好。”

“替他头下枕个垫子，”安东尼奥说。他的目光却一直盯着水道的那头。

不一会儿只听他说了声：“他们在招手要我们过去呢，汤姆。”于是托马斯·赫德森便感觉到发动机入了挡，船也在不知不觉间行进了。

“船一出水道就要下锚啊。”

“明白了，汤姆。你别说话。”

下锚的时候，就由亨利来接手掌舵驾驶。如今他们又到了空阔的水面上了，所以托马斯·赫德森感觉到船身迎着风在摆动。

“这儿的水面可开阔呢，汤姆，”亨利说。

“我知道。从这儿一直到凯瓦林，包括两条夹岸水道在内，都是一路畅通的，

海图上标深也很齐全。”

“请你就别说话了，汤姆。好好歇着，不要作声。”

“让吉尔给我拿条薄毯子来。”

“我去拿。你该不是痛得很厉害吧，汤米。”

“痛是痛的，”托马斯·赫德森说。“不过还不算太厉害。你们跟我一起枪子儿打了人家，人家不也是一样这么痛？”

“威利来了，”亨利说。

“我说你这个老小子，你就别说话了，”威利一来就说。“那里一共是四个人，连同那个向导在内。那算是他们的主力。他们另外还有一个人，也就是叫阿拉失手打死的那个。你说什么也得要个俘虏，所以阿拉为了这事难过得要命。他这会儿还在哭呢，因此我就让他留在底下。他还没来得及细想就开了枪了，这种事也是谁都难免的。”

“你们扔那个手榴弹炸什么啦？”

“没什么，有块地方我看着不顺眼，就赏了它一颗手榴弹。你别说话，汤姆。”

“那条破船上的机关你们还得回去给拆了。”

“我们马上就去，还有那另外一个地方我们也要去查看一下。老天爷要是能给我一条快艇该有多好哇。汤米呀，我们这些‘灭火弹’还真不赖，比.83毫米的迫击炮还厉害。”

“可射程就要差多了。”

“我们要那么远的射程干什么？吉尔扔的那一颗，还不是把他们来了个一锅端？”

“快走吧。”

“你到底伤得重不重，汤米？”

“够重的。”

“你看能挺得住？”

“我尽力坚持就是。”

“你要保持绝对的安静。有再大的事也不要动弹。”

他们去的工夫不大，可是在托马斯·赫德森看来却似乎足足去了好大半天。他仰面朝天躺在个顶篷的遮荫里，顶篷是安东尼奥特地给他搭起来的。吉尔和乔治替他把驾驶台上向风一边的帆布解了下来，所以清风阵阵，倒也爽快。风是不如昨天那么强劲，不过始终吹的是东风，所以云也又高又淡。天上是蔚蓝的一片，这里的岛子总是东半边信风吹得最强劲，所以天空也总是特别的蓝。托马斯·赫德森躺在那里，望着这一片蓝天，尽力忍着疼痛。亨利也拿来过吗啡，想给他打一针，可是他就是不要打，因为他觉得自己或许还有点事情得想想。反正以后真要是忍不住了，随时都可以打的。

他身上盖着条薄毯子，三处伤口都包扎得好好的。吉尔替他包扎的时候，在三处伤口上都洒满了磺胺粉。当时他还站在那儿把舵，吉尔给他上药包扎，他看见身旁的甲板上磺胺粉像砂糖似的撒得遍地都是。他们为了替他通通风，取下了一边的帆布，他当时就注意到帆布上有三个小洞眼，那就是这三颗子弹留下的，此外左右两边都还有好些弹孔。他还看到帆布上有几道口子，那是手榴弹弹片穿破的。

他躺在那儿，旁边有吉尔守护着他。吉尔看到他露出在薄毯子外的头发被海风吹得都褪了色了，脸上是一脸的苍白。吉尔是个单纯的小伙子。他倒是块出色的运动员的料，论体格几乎跟阿拉不相上下。他既然投得出曲线球，没有去打棒球实在是可惜，否则磨练磨练的话他准能成为个顶呱呱的棒球运动员。他投球的能力十分了得。托马斯·赫德森对他瞅瞅，想起他投手榴弹的情景，不禁微微一笑。过了会儿又是微微一笑，这一回可只是想看看他，看看他胳膊上发达的肌肉。

“你怎么不去打棒球呢，你是块投手的料，”他说，这声气连自己听来也觉得有些异样。

“我的制球能力不行。”

“我今天看你就很行。”

“也许以前因为不是情急无奈，所以就使不出来，”吉尔笑笑说。“你得要喝些水沾沾嘴唇了，汤米。要的话你就点点头。”

托马斯·赫德森却把头摇摇，把目光投向前方辽阔的水面，要去内陆方向就得从那里过。水面上现在泛起白浪了，但是波浪不大，这样的风力行船正合适。越过这辽阔的水面望去，他看得见图里瓜纽的一脉青山。

他心里想：对，就这么办：我们就去中央岛或者邻近的什么地方，那儿可能会有医生的。怕不见得吧，现在已经过了捕鱼的季节了。可他们会用飞机去请个高明的外科医生来的。那儿的人都是心地极好的。医生要是不高明，反倒比没有医生还糟，所以我还是就躺着别动，等高明的外科医生来了再说，反正有他们抬我呢。我应该服用大剂量的磺胺药，水可是不能喝的。但是再一想：你这个小子，何苦还要去操这份心呢。你这一辈子就是这么回事，你还能有什么别的结局？可阿拉要是没把那个王八兔崽子打死该有多好呢！那样我们就可以拿出活证据来，证明我们所干的这一切都是功不可没的。不，不说功不可没，至少也总是起了些作用的吧。说真的，要是他们手里也有我们这样的火力，那才够呛呢。看来他们准是把那一带水道里的其他标桩都拔了，做了圈套引我们进这条水道的。可就算我们抓到了那个俘虏，谁保得定他不会是草包一个，供不出一点情况呢？不过话还得说回来，把这么个俘虏抓在手里，用处总还是有一点的。倒是我们，这会儿却变得用处不大了。不，我们还是很可以发挥作用的。我们不是到那条破捕龟船上拆机关去了吗？

还是想想战后，想想将来你重操作画生涯的事吧。这世上可画的好题材实在太多了，如果你能拿出你蕴藏着的全部才华，排除一切干扰，尽心竭力作画，那就是个大大了不起的成就了。如果你肯专心一意去画海上题材的画，做到执一而不旁骛，眼下在这方面你还是可以独步一时的。你既然真有这样的抱负，那你当前就应该把这份志向好好儿的牢牢保藏在心中。画画一定要努力忠实于生活。但是生活比起一个人的事业来，实在是渺不足道的。不过关键是你不能没有生活。所以你要紧紧把握生活。现在才真是你发挥才能的时候。你这就要把才能都发挥出来，而决不能期望有所回报。你们向来是团结得很好的，你们还可以再好好发挥一下作用。我们不是流氓无产阶级。我们是精英，我们干这份工作是不求回报的。

“汤姆，你要不要喝点水？”吉尔又问了。

托马斯·赫德森把头摇摇。

他心里想：小小的三颗子弹，想叫我再也画不出好画来，那只能是妄想。这帮该死的混蛋也真是的，他们干吗要把那个小岛上的人杀光呢，他们不犯这个错误有多好呢？他们完全可以投降，那样就一点事儿也没有了。出来投降却挨了阿拉枪子儿的那个家伙，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看来跟他们血洗小岛时打死的那个同伙很可能是一路货。这帮家伙，他们为什么一定要死心塌地做这种十恶不赦的狂热分子呢？我们这场追击战打得很坚决，我们以后还要一直战斗下去。但是我相信我们并不是狂热分子。

这时候他听见了引擎的声音，是小艇回来了。他躺在甲板上，看不到小艇靠上大船，但是不一会儿阿拉和威利就一起上驾驶台来了。阿拉是一头的汗，两人身上都有被矮树丛划破的伤痕。

“真对不起啊，汤姆，”阿拉说。

“别胡说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我们还是快离开这儿吧，”威利说，“详细情况我回头再向你汇报。阿拉，你快下去起锚，叫安东尼奥上来掌舵。”

“我们还是朝里走，去中心岛。走那条路便捷些。”

“对头，”威利说。“你不要说话，汤姆，还是听我向你汇报。”他顿了一下，用手在托马斯·赫德森的前额上轻轻摸了摸，又伸手到毯子里按了按脉，脉是按得一丝不苟，但是动作之间却体贴极了。

“你可不能死啊，老小子，”他说。“你就这样好好歇着，不要动。”

“明白了，”托马斯·赫德森说。

“头一个回合打死了他们三个，”威利于是就向他汇报了起来。他坐在甲板上，正在托马斯·赫德森的上风头，身上散发出一股酸酸的汗臭，那只坏眼睛又一个劲儿乱转了起来，脸上做过整形手术的部位都成了煞白的一片。托马斯·赫德森躺在

那儿不作一声，就听他说。

“他们总共只有两把冲锋枪，但是地位配置得好。吉尔头一颗‘灭火弹’就打中了他们，我们的‘五零’机枪更是把他们打得屁滚尿流。安东尼奥的枪弹也没有放过他们。亨利打起‘五零’机枪来真是有一手。”

“这他一向不含糊。”

“我看他今天也真是打得上了火了。那条破船上的机关我们刚才已经去拆除了，捕龟船现在已经翘得高高的了。阿拉和我把所有的引线都割断了，不过炸药都还撂在那儿。那也问题不大了。这几个德国佬在海图上还没有标上位置，还得我来替他们标一标呢。”

锚起了上来，发动机在飞转了。

“我们干得还不怎么漂亮，是吧？”托马斯·赫德森说。

“他们的计谋胜过了我们。但是我们的火力强。他们干得也不能算漂亮。那俘虏的事你可千万别责备阿拉啊。他已经够难过的了。他说他还没来得及想一想，手就已经扣动扳机了。”

船已经在向那一脉青山驶去了，速度也在渐渐加快了。

“汤米，”威利说，“我是爱你的，你这个老小子，你可千万不能死啊。”

托马斯·赫德森两眼瞅着他，头也没有动一动。

“你去好好琢磨琢磨吧，我这话大概也不好算太难懂吧。”

托马斯·赫德森还是两眼直瞅着他。他感到有些神思恍惚了，脑子里已经没有什么想不开的问题了。他只觉得船还在继续加速，紧贴着甲板的肩胛骨感受到引擎的一阵阵震动，惬意极了。他抬眼望去，头上是他一向深爱的蓝天，举目远望，可以直望到这辽阔水面的那一头，他现在心里很有点数了：这片通海大湖他是再也画不了的了。他稍稍挪了挪身子，好减轻伤处的疼痛。心里想：这引擎的转速该有三千左右了吧。引擎飞快的转动都透过甲板，直传到他的心中。

“我懂你的意思，威利，”他说。

“得了吧，”威利说。“你呀，人家爱你，你可就是从来不理解人家。”

## 译后小记

《岛在湾流中》。乍一看这个书名，似乎有些摸不着头脑。“湾流”是什么？翻开书来看了一两段，也就释然了。原来“湾流”就是墨西哥湾流或墨西哥湾暖流的简称。这是北大西洋西部最强盛的一股暖流，自墨西哥湾出佛罗里达海峡后，沿北美洲东海岸自西南向东北运行。这股暖流既深且广，对北美东部一带居民的生活有极大的影响，而且又是个鱼类繁殖极理想的所在。海明威这部小说的主人公，画家托马斯·赫德森，平生醉心于作画，又酷爱钓鱼，美、欧、亚、非都留下过他的足迹，可是他中年以后却宁愿择居在巴哈马群岛中的比美尼，也常去古巴的庄上住，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这些岛子都处在湾流之中：他喜爱这远远望去只见一片深蓝的极其壮观的湾流。

不过作者的意思似乎主要不是要表现画家在岛上作画钓鱼的生活，而是要请读者去认识一位一再受到厄运的打击却并没有倒下的硬汉子。画家有过几段婚姻史，可是我们在比美尼岛上和古巴庄上见到的他，却始终只是孤身一人。他有三个儿子：两个儿子刚来岛上跟他欢聚了一阵，回去就遇上车祸双双身亡；剩下的大儿子于二次大战爆发后去支援了英国空军，在一次执行飞行任务中牺牲。这时他自己也已放下了画笔，担当起了一个特殊的任务，带上一些志愿人员，伪装成科学家，驾着他的船在古巴北部沿海游弋，对付在那一带海上出没的德国潜艇——因为当时不但古巴岛上亲纳粹势力相当嚣张，附近海域德国潜艇的活动也颇为猖獗。大儿子牺牲后，他把悲痛都埋藏在心底，愈加坚定了要去履行自己责任的决心。一次在追踪一股犯有屠杀无辜平民罪行的纳粹潜艇残余人员时，他终于实现了战胜邪恶的愿望，却也流尽了自己的鲜血。

海明威虽然两次大战都经历了，但是他反映二战的文学作品却留下不多，所以这部《岛在湾流中》就很值得注意了。在二次大战中海明威有两件事是大可一提的，一是他曾以战地记者的身份去欧洲报道过诺曼底登陆和解放巴黎的战斗，而且据说还同游击队一起搜集过情报，因涉嫌违反战地记者不得参与战斗的规定，还接受过审查[311]。二是他曾在1942年改装了他的钓鱼船，在古巴沿海一带巡逻，搜索

德国潜艇。所以他笔下的画家托马斯·赫德森的海上猎潜活动，是完全有他的生活实践作依据的。也不妨可以说，小说中的这一部分，就是他这一段生活经历的反映。

其实认真探究起来，在画家托马斯·赫德森的身上我们还处处可以看到海明威的影子。他跟海明威一样，也有过几次婚变，而且始终对第一个妻子念念不忘。他跟海明威一样，也有三个儿子，第一个妻子生了一个，另外两个则都是第二个妻子所生。他也跟海明威一样，喜欢钓鱼、打猎、赛马、喝酒，对巴黎有一段难以忘却的回忆，在巴黎时同詹姆斯·乔伊斯、埃兹拉·庞德、福特·马多克斯·福特这几位作家都是好朋友。海明威甚至还可能有过一个设想，打算把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干脆写成一个作家[312]，不过后来还是改变了主意，写成了现在这样。

这部原稿是在1950年底到1951年之间写成的，大概作者认为作品还需要进一步加工吧，所以写成以后就搁了下来，一直到他去世都没有发表。海明威去世后不久，他的遗孀玛丽·威尔什一次在同苏联文学家谈话时曾表示过这部作品不够成熟，恐怕不一定能够出版。后来经过她同出版社的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根据只删不增的原则一起作了校订整理，直至1970年始得跟读者见面。没有经过作者自己最后审订的遗稿尽管免不了会留下不少遗憾，但是我们还是可以在字里行间看到一个熟悉的海明威在用他特有的语言讲述他的故事。

译者

1998年5月

---

[1] 位于佛罗里达半岛的东南方，是巴哈马群岛中的两个小岛。巴哈马群岛当时属英国。

[2] 即墨西哥湾暖流，简称“湾流”。这是北大西洋最强盛的一股暖流，沿北美洲东海岸自西南向东北运行。流经佛罗里达东南海岸时，宽度约有170公里。

[3] 驳骨松，又称木麻黄，常绿乔木，高可达20米，往往栽种作防风林。

[4] 皮埃尔·雷诺阿（1841—1919）：法国印象派画家。

[5] 保尔·高更（1848—1903）：法国画家，后期印象派成员之一。1891年去南太平洋上的法国殖民地塔希提岛，作品多表现岛上的风土人情和古老神话。

[6] 巴铁诺尔是巴黎北部一个地区。

[7] “在巴铁诺尔不是画得好好的吗？”

[8] 法语：根据地。

[9] 美国落基山区最北面的一个州。

[10] 金酒（杜松子酒）掺奎宁水喝，通称金酒补汁或金酒开胃汁。

[11] 在佛罗里达东南沿海，为海滨度假胜地。附近有一城镇，名西棕榈滩。

[12] 安德鲁的昵称。

[13] 戴维的昵称。

[14] 拿骚系巴哈马的首府，在主岛新普罗维登斯岛上。

[15] 庞塞·德莱昂是一个西班牙姓。16世纪时有一个西班牙探险家胡安·庞塞·德莱昂曾在这一带活动，这酒店大概就是以那个探险家的名字作了店名。

[16] 泰坦尼克号是英国的一艘豪华大客轮，1912年在赴美的首航途中撞上冰山而沉没，全船乘客两千余人大半遇难。约翰·雅各布·阿斯特（1864—1912）是美国有名的资本家、房地产老板，还是个发明家，他也在这次沉船事故中遇难。

[17] 玛丽王太后（1867—1953）：英王乔治五世（1865—1936）的王后。按乔治五世于1910—1936年在位。继位者为其子爱德华八世（即温莎公爵）。爱德华八世于接位当年（1936）即退位，由其弟乔治六世继位。前文约瑟夫提到的王太后就是指的她。

[18] 安古斯图拉苦味汁是安古斯图拉树皮制剂，味苦，有滋补和解热作用。

[19] 打“落袋”时，击出的母球如能连续撞到另两个球，叫做“开伦”，可以得分。

[20] 坦噶是今坦桑尼亚东北沿海一港口城市，当时属坦噶尼喀。

[21] 蒙巴萨和拉木均为肯尼亚的东部沿海港口城市。

[22] 巴哈马群岛中最大的一个岛。就在比美尼岛的东南方。

[23] 指英国伦敦海德公园里一个用玻璃和钢架建造的展览大厅。按该处已于1936年毁于大火。

[24] 希朗尼默斯·博斯（1450—1516）：荷兰画家，以画面复杂而别具风格的圣像画著名，代表作有《天堂乐园》、《圣安东尼受诱惑》等。

[25] 博比把画家博斯跟德国实业家罗伯特·博斯（1861—1942）当成是一个人了。罗伯特·博斯于1886年在斯图加特开厂，专门制造汽车中的电气装置。所谓磁电机是在内燃机中利用永磁产生电流供点火用的。

[26] 皮特·勃鲁盖尔（1525—1569）：荷兰画家，善画农村景色，反映农民生活和社会风俗，也以风俗画的手法处理宗教题材。

[27] 亚历山德拉王太后（1844—1925）：英王爱德华七世（1841—1910）的王后。爱德华七世于1901—1910年在位。继位者为乔治五世，王后即为玛丽（亦即文中所说的当今王太后）。

[28] 以金酒（杜松子酒）加上柠檬汁、苏打水、糖汁和冰块调和而成的一种酒。汤姆·柯林斯据说是一个善调此酒的酒店侍者的名字。

[29] 南美洲东南部的一片高原。一部分属阿根廷，一部分属智利。

[30] 原文系斯瓦希里语，想是托马斯·赫德森在东非时有这么个称呼。

[31] 梅·惠蒂（1865—1948）：英国著名戏剧演员，70岁后又登上银幕，演老妇人角色堪称一绝，参加过《居里夫人》、《深闺疑云》、《忠勇之家》等片的拍摄，曾两次获奥斯卡奖的提名，并因其艺术上的成就获得了英国的女爵士称号。

[32] 比美尼双岛中的另一个岛。

[33] 低度糖酒。

[34] 都是肯尼亚东部沿海的城市。蒙巴萨和拉木已见前注。马林迪位于拉木和蒙巴萨之间。

[35] 安眠镇静药戊巴比妥钠的商标名。

[36] 又称回力网球，或网拍式墙球。在四面有围墙的场地内用球拍击球，利用围墙反弹的一种球赛，有单打也有双打。

[37] 弗雷德的昵称，指弗雷德·威尔逊。

[38] 莎士比亚《麦克白》一剧的女主角。

[39] 亨利·劳森（1867—1922）：澳大利亚作家、诗人，所著短篇小说颇丰，多能反映劳动人民的生活。

[40] 马蒂尼是一种鸡尾酒，以金酒（杜松子酒）为主料，加苦艾酒等混合而成。

[41] 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生理学家。他主张抛弃所有因袭的见解，认为可以怀疑一切。

[42] 善于短距离冲刺的马。夸特是四分之一英里之意，这种马专跑赛程为四分之一英里的比赛。

[43] 在纽约州的西部。

[44] 一点不错。

[45] 在巴黎西南，是巴黎人喜爱的旅游点。

[46] 法语：食品杂货店。

[47] Brazier（或作brasier，火笼）一词，与brassiere（胸罩）读音相近，安德鲁误会了。

[48] 这里提到的三位“先生”，乔伊斯是指爱尔兰小说家、《尤利西斯》的作者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福特显然是指英国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和编辑福特·马多克斯·福特（1873—1939），庞德是美国诗人、评论家埃兹拉·庞德（1885—1972）。

[49] 美国著名棒球运动员（1886—1961）。

[50] 泰奥菲尔·戈蒂埃（1811—1872）：法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莫班小姐》是他的作品。

[51] 巴尔扎克的作品。

[52] 这是说的打棒球。

[53] 理查德·鲁道夫（1887—1949）：美国著名棒球运动员，人称“秃头鲁道夫”。迪克为理查德之昵称。

[54] 厄尔·桑第（1898—1968）：美国著名赛马骑师。20世纪20年代初期崛起于赛马场上，一生中曾赢过967次比赛。

[55] 毕加索（1881—1973）：定居巴黎的西班牙画家，立体主义画派的主要代表，其作品对西方现代艺术有深远影响。

[56] 布拉克（1882—1963）：法国画家，立体主义画派代表之一。曾参加野兽派绘画运动，后又创作“拼贴画”。

[57] 米罗（1893—1983）：西班牙画家，作品受超现实主义和达达主义影响。

[58] 安德烈·马松（1896—？）：法国超现实主义画家、雕塑家。

[59] 帕散（1885—1930）：原籍保加利亚的美国画家。1905年到巴黎，欧战期间去美国。1920年回到巴黎，1930年死于巴黎。

[60] 沃尔多·皮尔斯（1884—1970）：美国画家。以制作书籍插图著名。

[61] 巴黎横跨于塞纳河两岸。北岸称为右岸地区，为商业中心。南岸称为左岸地区，为大学生、作家和艺术家等的汇集之地。

[62] 指美国的西部。

[63] 美国著名电影导演，以影片的场面巨大著称。这里说西席·地密尔，意思就是指他导演的影片中常见的那种大队人马。

[64] 一种动物，学名柳珊瑚。

[65] 即弹落点远于目标所在处。

[66] 即达·芬奇。列奥纳多是他的名。

[67] 法语：我在这里挺好，请不要打搅。

[68] 法语：我的女人来我不见。

[69] 法语：看门人。

[70] 钦契家指比阿特丽斯·钦契一家。比阿特丽斯·钦契（1577—1599）系罗马贵族妇女，因与兄弟、后母共谋杀死了残暴的生父，被教皇处死。以她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很多，如雪莱就著有《钦契一家》。

[71] 纽约的一家高级餐馆。

[72]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纽约的一家著名夜总会。比林斯利想必是夜总会的老板。

[73] 吕克里赞·博尔吉亚（1480—1519）：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私生女，一贯玩弄政治婚姻阴谋，博

尔吉亚家族以政治手腕毒辣闻名。公园大道是纽约的一条街道，多时髦豪华的公寓。

[74] 在比美尼以北。有大艾萨克岛、小艾萨克岛。

[75] 1英寻约合1.829米。30英寻约当55米，40英寻约当73米。

[76] 协和桥是塞纳河上的一座桥梁，在协和广场南面。玛大肋纳教堂（或译圣马德莱娜教堂）则在协和广场以北。两者之间有皇家路相通。

[77] 托马斯·德昆西（1785—1859）：英国散文作家，吸鸦片成瘾，著有《一个鸦片吸食者的自白》一书。

[78] 让·科克托（1889—1963）：法国诗人、小说家、剧作家。曾出版过一本戒毒日记《鸦片》（1930）。

[79] 假蝇是用羽毛、金属丝等扎成的蝇状钓鱼钩，兼具钓钩和钓饵的作用。

[80] 意为“中岛”。是位于比美尼北岛和南岛之间的一个小礁岛。

[81] 比尔森是一种高级啤酒。因原产于捷克西部城市比尔森而得名。

[82] 伦敦英国议会大厦钟楼上的大钟。

[83] 指纽约。

[84]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长诗《失乐园》、《复乐园》的作者。晚年因劳累过度双目失明（1652）。

[85]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雕刻家。

[86] 指当时在位的英王乔治六世（1936年接位）。

[87] 威廉·莫里斯（1834—1896）：英国作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写过两部乌托邦小说《约翰·保尔的梦想》和《乌有乡消息》，小说描绘了以小生产为基础的理想社会。

[88] 一种镇静药的商标名。是含溴的泡腾盐，也治头痛。

[89] 原文如此。从上文看，应作“安迪”。

[90] 精神病患者需有监护人。这里显然有挖苦的意思。

[91] 民间传说中的一对挚友。传说公元前4世纪，皮西厄斯被古希腊叙拉古僭主狄奥尼西奥斯判处死刑。狄奥尼西奥斯允许皮西厄斯回家一次，然后回来服刑，但须以其友达蒙为人质，如皮西厄斯逾期不归，即杀达蒙以代。皮西厄斯不忍累及达蒙，果如期而返，狄奥尼西奥斯为之感动，遂释二人。

[92] 大卫和约拿单是《圣经》中的人物。大卫是以色列王，他在登基前原是扫罗王的臣子。约拿单则是扫罗王的儿子。两人情投意合，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生命。扫罗王对大卫常存杀心，约拿单多次救大卫脱离险境，最后又送他踏上逃亡的道路。

[93] 纪德（1869—1951）：法国作家。曾获1947年诺贝尔文学奖。

[94] 王尔德（1854—1900）：英国作家。著有《道林·格雷的画像》等。

[95] 《如果种子不死》。这是纪德1936年出版的作品。前面提到的《科里东》出版于1911年，书中就提出一种观点，认为同性恋是合法的。

[96] 鲟鱼是常栖息在近海底层的鱼类，戴维这是句调皮话。

[97] 当蒂布角在法国东南沿海尼斯附近的安蒂布港西南。

[98] 巴黎西部一区，当地有个赛马场。

[99] 约翰·坦尼尔（1820—1914）：英国插图画家、讽刺画家。他为《爱丽丝奇境历险记》作的插图十分有名。

[100] 隆尚是巴黎西郊布洛涅树林内的赛马场名。

[101] 圣克卢是巴黎西南郊外的一个市镇。那儿也有个赛马场。

[102] 指布洛涅树林，那是巴黎西郊的一个树林公园，还设有一个赛马场（即前面提到过的隆尚）。

[103] 原文如此。小汤姆这说的是句法语，意思是：第一步跨出去，就一发难收了。

[104] 西科尔斯基（1889—1972）：美国航空工程师，设计过多种飞机。

[105] 飞机引擎的俗称。

[106] 在法国西南部，沿比斯开湾。

[107] 威尔金森疑是拉尔夫船长的姓。

[108] 产于法国南部的一种冒泡的矿泉水。毕雷是商标名。

[109] 比阿里茨西南的小镇，沿比斯开湾。

[110] 飞机驾驶员有时使用喉式传声器，附于喉核处，靠喉核的震动传声，以避免周围噪音的干扰。

[111] 进港指进哈瓦那港口。莫洛堡就在哈瓦那港口外。

[112] 巴伊阿·翁达（翁达湾）：古巴北部一海港，在哈瓦那西偏南60英里处。

[113] 以上三地均在西班牙。

[114] 哈瓦那以东的一个城市。

[115] 传说中的人物，据说只要一唤她的名字，就可以避开雷电。

[116] 西班牙语：倒大有可能。

[117] 西班牙语里的“鳄梨树”。

[118] 代基里是古巴一个产朗姆酒的城镇。由此而得名的代基里酒是由糖、柠檬汁和朗姆酒调成的一种鸡尾酒。

[119] 学名樟脑草，一种芳香植物，其香气对猫有特殊的吸引力。

[120] 位于苏伊士运河中段的一个城市。

[121] 英国飞机设计师弗烈德里克·汉德利·佩奇（1885—1962）于1919年创办汉德利·佩奇公司，经营民航业务。

[122]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1888—1935）：英国人，军人、学者、间谍兼于一身，人称“阿拉伯的劳伦斯”，长期在阿拉伯各地活动。

[123] 普罗旺斯是法国南部一个地区。塔维尔也就在法国南部。

[124] 又叫普罗旺斯鱼汤，用几种鱼、蛤加蔬菜烹调而成。

[125] “六日赛车馆”是个骑自行车作耐力比赛的体育馆。因为要连续比赛六天，所以称为“六日赛车馆”。

[126] 奥特伊已见前注。昂冉：位于巴黎北边，昂冉湖畔，以矿泉浴场闻名，当地也有个赛马场。

[127] 勒特朗布莱是马恩河畔的一个游乐胜地，那里的赛马场有颇为悠久的历史。

[128] 早期的基督徒、殉道者。

[129] 西班牙语：胖子。

[130] 西班牙语，即“你想呀”之意。

[131] 西班牙语：喂，你。

[132] 西班牙语：鸡蛋还是老样子吃法。

[133] 西班牙语：那你呢？

[134] 西班牙语：臭婊子。

[135] 杰克·登姆普西（1895—1983）：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最重量级世界冠军（1919—1926）。

[136] 杰斯·威拉德（1881—1968）：美国拳击运动员，最重量级世界冠军（1915—1919）。

[137] 胡安·格里斯（1887—1927）：西班牙画家，1906年移居巴黎，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先锋派主要成员，开创综合立体派。

[138] 保尔·克勒（1879—1940）：瑞士表现派画家，1933年被纳粹赶出德国。

[139] 法国画家。已见前注。

[140] 西班牙语：我们不妨来擦擦猎枪。

[141] 西班牙语：吓人。

[142] 西班牙中部一城市。

[143] 艾尔·格列柯（1541—1614）：西班牙画家，画风颇受风格主义影响，色彩明亮而偏冷。

[144] 威廉·贺加斯（1697—1764）：英国油画家、版画家。作品多揭露贵族阶层的丑恶面目，而对下层人民则多表示同情。

[145] 卡萨布兰卡在西班牙语中是“白房子”的意思。以此命名的地方很多。这里是指哈瓦那附近的一个地区。前文提到的“海港那头的白色的一片，即城市的又一翼”，可能就是指那里。

[146] 西班牙语：狗呢？

[147] 史迪威（1883—1946）：二次大战时期的美国著名陆军将领。

[148] 美国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制造的步枪。

[149] 挂在木杆上的红布。

[150] 西班牙语：还没有。

[151] 哈瓦那沿海的一条路。

[152] 西班牙语：多谢（你的好意劝导）。

[153] 英国的一家轮船公司。

[154] 一种巨型船身式水上飞机。

[155] 哈瓦那以东的一个城市。

[156] 法国东南部一个地中海港口，在尼斯以东。

[157] 哈瓦那郊区的一个市镇。那一带有很多食糖和烟草的仓库。

[158] 埃洛·弗林（1905—1959）：好莱坞电影演员，以演武打片出名。

[159] 关塔那摩是古巴岛东南的一个港湾。这里指该处的美国海军基地。

[160] 菲律宾的一个语种，现已被定为该国国语。

[161] 西方迷信，听到了晦气话，往往用手在木头上敲三下，认为这样可以消灾避邪，逢凶化吉。

[162] 原文Flight Lieutenant，这是英国空军的军衔。下文空军中校（wing commander）、空军少校（squadron leader）也都一样。

[163] 拉丁文：为国捐躯是幸福的。

[164] 西班牙语：你可会说……？

[165] 莉儿的正名。

[166] 西班牙语：来一杯威士忌加矿泉水。

[167] 上文“可怜的”，原文为poor，又可作“穷”解，所以莉儿这样说。

[168] 西班牙语：下流勾当。

[169] 西班牙语：谁都了解我。

[170] 麦迪逊河在美国西北部的蒙大拿州。

[171] 熊河在美国，流经爱达荷、怀俄明、犹他三州，注入大盐湖。

[172] 尤卡坦是中美洲北部的一个半岛，现大部分属墨西哥，中南部及东南部属危地马拉和伯利兹。

[173] 指圣劳伦斯河。

[174] 西班牙语：多漂亮的小伙子啊！

[175] 西班牙语：有他的消息吗？

[176] 西班牙语：还挺不错。

[177] 西班牙语：我真高兴。

[178] 西班牙语：我还一直藏着他的一张穿军装的照片，照片的上边供着耶稣的圣心，旁边供着科夫雷圣母。

[179] 西班牙语：简单得很。

[180] 西班牙语：这么说。

[181] 西班牙语：嗐，太太。

[182] 西班牙语：非常。

[183] 英国英格兰的一个郡。

[184] 西班牙语：多英俊多漂亮的小伙子啊！

[185] 西班牙语：快干墨汁。

[186] 葡萄牙语：火刑。

[187] 西班牙语：那可多的是。

[188] 西班牙语：来一点鱼？来点炸猪肉？

[189] 西班牙语：这整个世界。

[190] 西班牙语：再给我照原样来一大杯，不要加糖。

[191] 西班牙语：就来，托马斯先生。

[192] 西班牙语：随先生的便吧。

[193] 西班牙语：还照老样子。

[194] 西班牙语：我还是来我的威士忌。

[195] 西班牙语：这个故事有点乏味。

[196] 西班牙语：乏味。

[197] 西班牙语：是啊，是很奇怪。

[198] 西班牙语：都是中国的百万富翁？

[199] 在伦敦东部，是个有名的犹太人聚居区。

[200] 西班牙语：爱情故事到底什么时候登场？

[201] 西班牙语：样样都是坏在战争的身上。（按原文中的jodido是个粗字，原意为“操”。下文所说“强烈的字眼”即指此。）

[202] 西班牙语：我对战争感到厌烦透了。

[203] 西班牙语：相当有趣。

[204] 西班牙语：泄气。

[205] 西班牙语：那是不可能的。

[206] 西班牙语：不会是性变态吧？

[207] 西班牙语：后悔得那么厉害？

[208] 西班牙语：非常优美。

[209] 西班牙语：我也没有。

[210] 西班牙语：那当然。

[211] 西班牙语：才厉害呢。

[212] 西班牙语：但是配不上你啊。

[213] 西班牙语：看你的情绪真低沉得很。

[214] 西班牙语：好姑娘。

[215] 西班牙语：跟这个女人在一起，真不知道会闹出什么事来呢。

[216] 西班牙语：王八蛋。

[217] 西班牙语：好吧，朋友。

[218] 西班牙语：门道。

[219] 拉丁文：为你的健康干杯。（按德国人祝酒时常用此词，所以下文要这样问他。）

[220] 巴蒂斯塔（1901—1973）：当时的古巴总统。

[221] 美国的巧克力大王赫尔希（1857—1945）在其宾夕法尼亚的巧克力厂周围建起了公园、博物馆、学校、运动场等等，俨然成为一个“巧克力中心”。

[222] 阿道夫·卢克（1890—1957）：古巴著名棒球运动员，人称“哈瓦那之光”。

[223] 吉恩·滕尼（1898—1978）：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1926—1928年的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

[224] 西班牙语：你住口。

[225] 西班牙语：我这会儿饿得慌呢。

[226] 西班牙语：我的宝贝儿。

[227] 西班牙语：丑恶的战争。

[228] 西班牙语：一个更差劲的市长。

[229] 西班牙语：公共汽车要再少些、再差些。

[230] 西班牙语：那样简单多了。

[231] 西班牙语：公共交通全部取消。

[232] 西班牙语：海陆空公共交通全部取消。

[233] 西班牙语：为争取古巴有更多的麻风病而奋斗。

[234] 西班牙语：为争取古巴人得癌症而奋斗。

[235] 西班牙语：为争取结核病在古巴和古巴人中间广泛、深入、持久地流行而奋斗。

[236] 西班牙语：为争取梅毒百分之百本地化而奋斗。

[237] 西班牙语：盘尼西林（青霉素）。

[238] 西班牙语：美国。

[239] 西班牙语：同志们。

[240] 西班牙语：发自佛罗里迪塔的呼声。

[241] 西班牙语：专门研究床上问题。

[242] 西班牙语：打倒家长。

[243] 西班牙语：打倒家庭。

[244] 西班牙语：棒球比赛。（棒球比赛中也常用home一字，意思是“本垒”。）

[245] 西班牙语：够棘手的。

[246] 西班牙语：撒尿。

[247] 玫瑰十字会是一个古老的秘密会社，宣扬宗教的神秘教义，自称有占星、炼金等古传玄术。

[248] 西班牙语：世界俱乐部。

[249] 西班牙语：老兄。

[250] 古巴中东部的一个城市。

[251] 劳军联合组织。

[252] 战略情报局。

[253] 西班牙语：请问去哪儿？

[254] 西班牙语：去庄上。

[255] 著名的豪华饭店。在巴黎、纽约、伦敦等各地都有。

[256] 戴维·加里克（1717—1779）：英国著名演员、戏剧家。

[257] 英国抒情诗人欧内斯特·道森（1867—1900）有一首著名的诗《西纳拉》，其中有一句常被引用的名句：“西纳拉，我以自己的方式忠实于你。”

[258] 土鲁斯-劳特累克（1864—1901）：法国画家，作品吸收日本浮世绘技法，自成一格。

[259] 高更：法国后期印象派画家。已见前注。

[260] 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诗人，象征派诗歌的先驱。《恶之花》的作者。

[261] 瑞士西部的一个市镇。

[262] 在瑞士东部。

[263] 瑞士中部的一个市镇。

[264] 这一段是女方说的。下面一段照后文看也应当是女方说的。原文如此。

[265] 法国北部沿海的一个市镇。

[266] 西班牙语：科学帽。

[267] 巴斯克人是居住在西班牙北部一带的一个民族。1939年以后，很多巴斯克人因不堪忍受国内的残酷镇压，移居于拉丁美洲和美国。

[268] 一种德国造的枪械。

[269] 西班牙语：这就报销啦。

[270] 一种德国造的半自动手枪。

[271] 打猎人说猎物的臭迹有齐胸高，意思是指臭迹的气味十分强烈，猎狗用不着低头去嗅，抬着头就可以循迹找去。“齐胸高”的原文为breast high，一语双关，隐含着的另一种意思是“胸脯很高”，所以托马斯·赫德森说不想听这种话。

[272] 牙买加的首府。

[273] “狼群”，即德国人的潜艇群。二次大战时，德国潜艇使用“狼群”战术，即一艘潜艇跟踪目标后，把目标的位置、速度和航向报告给能够拦击这一目标的其他潜艇，以便集中力量对该目标进行攻击。

[274] 西班牙语：就是。

[275] 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的外港。

[276] 软式飞艇是搜索和攻击潜水艇用的，也可用作雷达哨。

[277] 西班牙语：好一头不要命的猪！

[278] 密涅瓦是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也是战争女神。传说她是喊一声杀，全身武装从朱庇特的脑子里蹦出来的。

[279] 西班牙语：小家伙。（原意是小孩，这里是轻武器的意思，指冲锋枪。）

[280] 想必是英寸读数。0.4英寸水银柱的气压差，折合公制约为10毫米，即13.5百帕左右。

[281] 这种鱼的西班牙语名称。

[282] 红树生长在水边，外表并不红。剥去树皮后里边的树干才是红的，红树之名即由此而来。

[283] 南美洲大草原上的印第安居民。

[284] 保罗·塞尚（1839—1906）：法国画家，后期印象派代表。

[285] 托马斯·伊肯斯（1844—1916）：美国画家，特点是取材于日常生活，画风细致写实。

[286] 学名克氏鲑，是美国西海岸的特产。

[287] 西班牙语：我的船长。

[288] 西班牙语：我的主教大人。

[289] 西班牙语：睾丸。

[290] 西班牙语：好漂亮的鲅鱼！

[291] 指珠穆朗玛峰。

[292] 西班牙语：听候您的命令。

[293] 凯尔特神话中的爱神。

[294] 口径为0.50英寸的机枪。

[295] 这里的“零”，可能有两种意思。一种是“开始吧”，也即zero hour之意。还有一种可能，则是表示“可以”，“明白”，因为数码零跟字母“0”同形，“0”即表OK之意。

[296] 卡尔·梅斯（1893—1971）：美国著名棒球运动员，有“潜水艇梅斯”之称。

[297] 一种防腐剂。

[298] 英格兰南部的一个历史名城。

[299] 旅鸽是原来栖息于北美东部的一种野鸽子，善于长距离飞行。19世纪初还有大量繁殖，后因人类滥加猎捕以供食用，终遭灭绝。

[300] 即巴黎西郊的“布洛涅树林公园”，详见前注。

[301] 全名应是香榭丽舍圆形广场，在香榭丽舍大街上，位于星形广场（即今戴高乐广场）和协和广场之间。

[302] 爱德华·马奈（1832—1883）：法国画家。他革新传统绘画技法，画风色彩鲜明，明暗对比强烈。

[303] 法语中的“先生”。

[304] 巴黎的一个街区。

[305] 希腊神话中的怪物。

[306] 西方人的迷信，以右边为吉利，左边为不祥。

[307] 在加勒比海的东北部，位于波多黎各和维尔京群岛以东，属小安的列斯群岛中的背风群岛。

[308] 据《圣经·新约》载：耶稣的父亲约瑟是木匠（《马太福音》13章55节），也有说耶稣本人也是木匠的（《马可福音》6章3节）。

[309] 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1839—1876）：美国将领，在内战中功勋卓著，后成为镇压印第安人的急先锋。在小大角一役中被印第安人包围，兵败身亡。

[310] 安休瑟—布希公司是美国最大的啤酒厂商之一，有百威啤酒等品牌。

[311] 海明威有一篇短篇小说《叉路口感伤记》，写的就是二战后期盟军开辟第二战场后，一支游击队伏击溃退德军的故事（见《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下册）。这篇小说在作者生前一直没有发表，很可能就与此有关。

[312] 海明威写过一部小说，没有完成，后人给他整理出前四章，题名为《那片陌生的天地》（见《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下册）。据《全集》的编者称，《岛在湾流中》有个初稿就是以这个片断作为原始素材发展起来的。其中的主人公是位作家。后来海明威在创作过程中改变了思路，放弃了这个打算。

# 伊甸园

海明威文集

# 伊甸园

〔美〕海明威 著　吴劳 译

The Garden of Eden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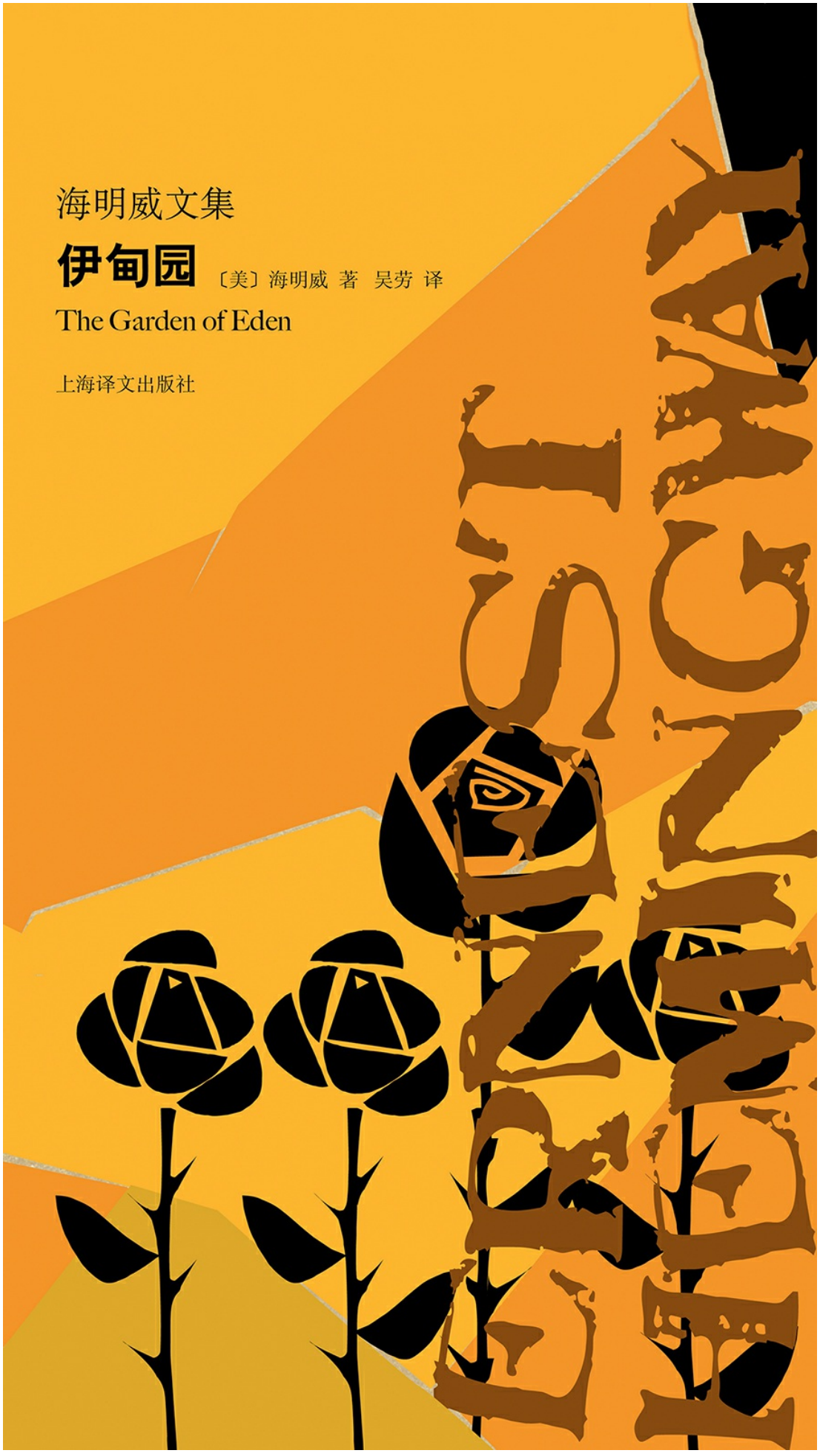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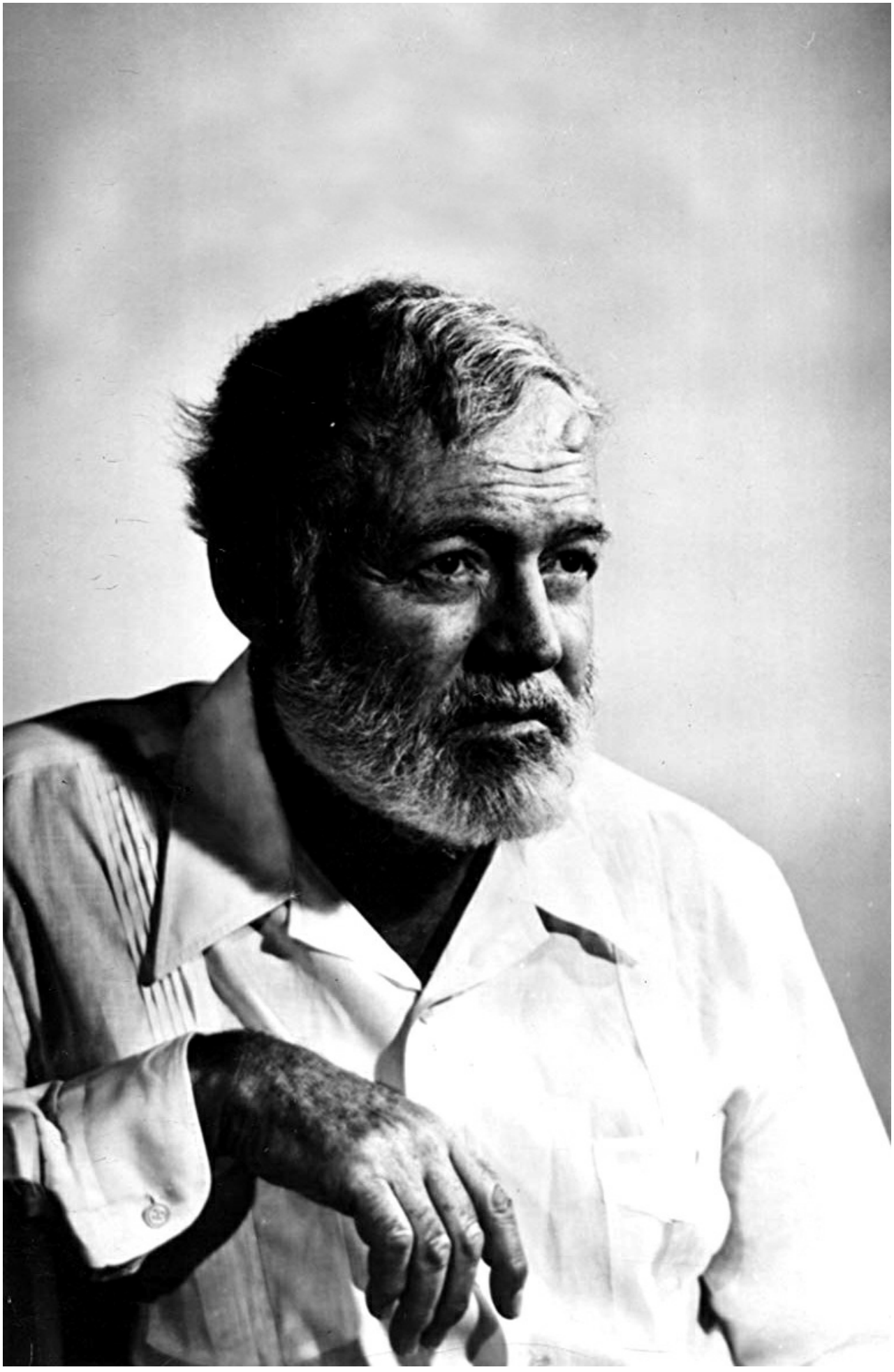

# 译本序

据海明威的出版商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回忆，玛丽·威尔什[1]曾带着满满一大购物包她丈夫的遗稿到他办公室，其中主要有三部大作品的打字稿：长篇小说《岛在湾流中》、晚年重访西班牙后写的可算是关于斗牛的专著《死在午后》的续篇《危险的夏天》以及一部由作者定名为《伊甸园》的长篇小说。

《岛在湾流中》和《危险的夏天》先后于1970年及1985年出版。但《伊甸园》的情况比较复杂。虽然原稿长达1500页之多，却是部未完成的作品。

海明威于1946年初开始写作本书，至同年6月，一气呵成地完成了800页，但此后写写停停，到1961年自杀，始终未能完卷。然而查尔斯发现，未完成的只是手稿的第二部分，而第一部分完全可以独立成篇，只消作些必要的校订就行。本书终于在1986年问世，受到国内外读者的欢迎，并博得一些有地位的评论家的好评。

为慎重起见，查尔斯在卷首简短的“出版者说明”中声明：“……我们对手稿作了一些删节和一些常规的编辑校订。除了使行文清晰并前后一致而插入极少数零星词语外，没有增添任何词句。就一切重大的方面来说，本书完全是作者的亲笔。”

查尔斯还在卷首的《前言》中写道：本书“就它提供了关于一个忌妒丈夫写作成名并渴望改变自己的性别的聪明女子的心理状态的深刻写照来看，似乎背离了他那些通常运用的主题”。实际上，和海明威绝大多数作品一样，本书还是以男主人公为中心的。那是个美国青年作家，戴维·伯恩，他于二十年代中从巴黎带了新婚妻子凯瑟琳到法国南部地中海海滨度蜜月。他们钓鱼、游水、夜夜做爱，迫不及待地上咖啡馆吃早饭，完全沉浸在亚当夏娃般的二人世界中。

可惜对他来说，好景不长。凯瑟琳是富家女，父母双双汽车失事身亡，留给她的遗产，随着她年龄的增长，可以逐步动用。所以她不甘寂寞，突然提出要干一桩叫他吃惊的事儿：一个人到死水城去找一个发型师把头发铰短，成为男孩的模样。夜间做爱时，自称是彼得，他才是凯瑟琳，今后要永远主动跟他做爱。他开始感到无可奈何。

等他们收到第一批从巴黎转来的信件时，又产生了分歧。他看到出版商谈到他第二部写大战经历的小说销路不恶已安排第二次印刷时，计算了一下，可得一千元，但她收到了两张支票，认为生活根本不用愁，看到出版商寄来的那些剪报，上面的书评有的赞美有的谩骂，她认为不必计较，保留着对他不好，他却放在心上，留待以后细看。

戴维想继续写作，凯瑟琳却想继续旅行。两人终于开车一路朝西到了法国西南边境的小城昂代，在旅馆住下，那里能眺望大西洋的比斯开湾和南面的西班牙边境城市。他开始写作，可是在喝酒时，为了一点小事，凯瑟琳提起了那些剪报，两人婚后第一次口角，她直言嫁他可不是因为他是作家。尽管事后她道了歉，但裂痕就此存在了。然而她还是不甘寂寞，到附近小城去找个最好的发型师理成英国贵族公学学童式的平头，他乍见之下，脱口而出地说，“你干了什么好事，魔鬼？”此后

就常常管她叫魔鬼！

据《圣经》中的伊甸园故事，是夏娃受不了化身为蛇的魔鬼的引诱，偷吃了智慧树上的禁果，才导致被耶和华把她和亚当一起逐出伊甸园的。但在戴维眼里，他的夏娃，凯瑟琳，竟成了魔鬼的化身，来干扰他的创作。这一方面展示了本书的主题为青年作家在创作与恋爱的矛盾中如何搞平衡的问题，另一方面说明海明威多少涉及了人类原罪的祸根是女人这一传统观念。

戴维夫妇观光马德里后，回到法国东南部地中海海滨，在旅游城市戛纳西面的纳波尔一家旅馆内住下。后来在戛纳一家咖啡馆内结识了爱脸红的俊姑娘玛丽塔。凯瑟琳一下子给吸引住了，竟在第二天中午把她带到旅馆，拉她订房间住下，两人都说喜欢她。这样二人世界变成了三人世界！

但是凯瑟琳继续任性行事。到了纳波尔，她去找了一位发型师，约好由她带丈夫同去把头发剪短并染成银白色，来衬托刻意晒黑的皮肤。戴维被说服了，但心里嘀咕：这样下去哪有个完。现在来了个第三者，又是凯瑟琳，不但公开说爱上了玛丽塔，还怂恿丈夫吻她，建议一同上偏僻的小海湾去裸泳，并且鼓励丈夫和玛丽塔单独去游水，开车出去吃饭，就这样使三人给卷进一场性的游戏。

这时戴维搁下了已写到西班牙游程的他们蜜月旅行的游记，开始以他小时候父亲带他到东非洲狩猎的经历为题材写作一系列短篇小说。但凯瑟琳硬要他继续写游记，把玛丽塔也写进去，并且订下计划，要去巴黎请一些现代派画家作插图，安排出版。倒是玛丽塔领会戴维的心意，赞美这些短篇小说，不惜和凯瑟琳顶嘴，要让他安心写作。凯瑟琳由妒生恨，竟把那些剪报和他用铅笔写在练习簿上的短篇小说全部烧掉，最后留下一信出走，使戴维在玛丽塔的呵护下，恢复了写作的信心，把已烧掉的他最心爱的那一短篇凭记忆重新写出来。

事情的发展似乎出乎戴维，也应该说，读者的意料。他的夏娃，凯瑟琳充当了魔鬼的角色，使他“失乐园”，而第三者，玛丽塔，本该起到魔鬼的作用，却使他“复乐园”。这正是本书的独特之处。

海明威所有作品中都或多或少地有他自己的影子。他于1919年1月从意大利回美，以为在米兰美国医院养伤时结识的美国护士艾格尼斯·冯·库鲁斯基（也就是《永别了，武器》的女主人公的原型）愿意嫁他，但她在3月中一封来信中说已爱上一位

贵族世家的意大利中尉。海明威这时期中身心交瘁的情绪在那著名的短篇小说《大双心河》中有细致的反映。1920年11月初在芝加哥结识比他大八岁的哈德莉·里查逊。她小时从楼窗坠下，背部受伤，落下了后遗症，十二岁时父亲事业失败后开枪自杀，她本人也由于体力关系而放弃钢琴表演的生涯。直到1920年秋母亲去世，留下一笔信托基金，使她一年可得三千元，才能独立自主地生活。她曾爱上自己的钢琴课老师，但被对方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她和海明威走到一块去了。她身材高大，头发金红色，性格温柔，吸引了海明威。两人经过近一年的通信，于1921年9月初结婚。不久，她的叔父阿瑟留给她八千元遗产，11月，海明威被《多伦多星报》聘为驻欧通讯员，才和哈德莉乘船赴欧，在巴黎定居下来，开始艰苦的创作生活。

1925年3月，海明威在巴黎结识比他大四岁的波琳·菲佛。她于1918年在密苏里大学新闻系毕业后，当上记者，于二十年代初到巴黎，担任《时尚》杂志法国版的编辑助理，常出席时装展览会。她身躯娇小，像个男孩，黑发黑眼，性情活泼，衣着时髦，见多识广，但并没有马上使海明威动心，到那年秋天，才开始有好感，在为期两周的圣诞假期中，去奥地利的旅游胜地施伦斯滑雪，她刻意追求海明威，终于在下一年2月，两人在巴黎成为情侣。哈德莉为了孩子，竭力挽回，但海明威的好友也怂恿他离开哈德莉，两人才于同年8月分居。1927年1月，两人终于离婚，5月，他就和波琳结婚。这时他已先后发表了中篇小说《春潮》和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创作生涯进入一个新阶段。

《伊甸园》发表后，有的评论家认为该小说“部分根据他和哈德莉及波琳的婚姻的一些往事，并触及一些他当时和玛丽的共同生活的内幕情况……”[2]但读者不难看出海明威仅仅以这些素材作为契机，生发出一个富有独创性的故事。凯瑟琳和哈德莉一样，也有丰厚的遗产，可以让丈夫安心写作，但生活中的海明威，和妻子在巴黎定居的初期，生活相当拮据，可参见他的回忆录《不固定的圣节》中“虚假的春天”那一章。但《伊甸园》中那对青年夫妻生活已相当豪华。他们用的路易威登箱包、乘坐的布加迪小轿车，喝的各种酒，都是当年欧洲的名牌。他们开风气之先，在尚未成为世界旅游重点的法国东南部地中海边的“蓝色海岸”穿着休闲服走动，在偏僻的海湾裸泳，尽情享受性爱生活。评论家认为这和海明威当时和玛丽长期居住在佛罗里达州南端的基韦斯特岛的浪漫气氛有关，使这部小说带有强烈的刺激感官的效果。

海明威对女人的头发特别敏感，在很多短篇及长篇小说中有细致的描写。例如

《丧钟为谁而鸣》中的西班牙姑娘玛丽亚，被叛军糟蹋后剃掉了头发，三个月后，在游击队中遇到来执行炸桥任务的美国人罗伯特·乔丹时，才长成一头短发。罗伯特特别钟爱。在生活中，海明威曾先后要求他那几个妻子把留长的头发铰短，改变发型和颜色。在这部他生前来不及定稿发表的《伊甸园》中，那对年轻情侣把头发染成同样的颜色，剪得同样短，试图交换性别，达到水乳交融的境界。在二十年代，妇女留长发是传统的行为，留短发则意味着叛逆。海明威在早期作品《太阳照常升起》中，就让女主人公勃莱特夫人把一头短发朝后梳，像个男孩，因为她当时正在巴黎过着放浪不羁的生活。到书末，她和西班牙年轻斗牛士罗梅罗短期同居，笃信天主教的罗梅罗曾要求她把头发留长，回复传统。

关于戴维写作活动的描写，贯穿全书，似乎成为一条副线。他第一部小说《裂谷》就是以东非洲为背景的。第二部写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飞行员故事，出版后即结婚，到法国南部度蜜月。后来搁下游记，一连写了三个短篇，也都是根据他小时候和父亲到非洲狩猎的经历构思的。其中的第二篇涉及1905年坦噶尼喀土人起义，当时戴维大约八岁。这就是说戴维比海明威本人大两岁左右。但海明威小时候经常由他父亲带到密歇根州下半岛西北端的瓦隆湖边度假，在那边尽情地钓鱼、游水、捕捉小动物，从小爱上户外生活。后来以虚构的尼克·亚当斯为主人公的一系列短篇小说就都是以那个地区为背景，从尼克小时候陪父亲到印第安人家接生，看到那做丈夫的如何忍受不了痛苦而自杀，写到尼克青春期的第一次性爱经验，一直到从欧洲带了战争创伤回到那地区的大双心河，心如止水，如何垂钓，如何搭篷帐宿夜。后来结婚生孩子，当上作家，都有所反映。因此，海明威研究专家菲利普·扬把这些短篇按主人公成长过程加以排列，于1972年结集出版，题名为《尼克·亚当斯故事集》。读者可以从中看出，海明威从来就是根据个人经历加上想象虚构来搞创作的，而不像好些前辈短篇小说家如莫泊桑、契诃夫、欧·亨利以及同时代的毛姆（早期作品除外）那样主要以讲别人的故事见长。

实在海明威要迟至1933年年底才第一次和第二任夫人波琳在著名的白人职业猎手菲利普·珀西瓦尔陪同下到东非打猎，前后72天，打到了三头狮子等大动物。这次经历在创作上的收获是游记《非洲的青山》（1935）以及两个著名的中篇《乞力马扎罗的雪》和《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尽管这两个中篇都是别人的故事，熟悉海明威生平事迹的读者可以处处看出作者本人生活的反映。

戴维写的第三个短篇实际上就是海明威那次非洲之行后写的一个短篇《一个非

洲故事》。这是个完整的猎象故事，写戴维小时和一只小狗在树林中发现了一头大公象，它的象牙长得几乎触及地面。他回去报告了大人，他父亲就带了土人猎手朱马一起追踪。海明威从第十八章一直到二十四章，把《一个非洲故事》的全文分段插在这部长篇小说中，写到为了猎取宝贵的象牙，大人们如何苦苦追踪，终于残酷地枪杀大象，而戴维幼小的心灵被他们的贪婪所震惊，从同情象的遭遇到憎恨他一向崇拜的教会他如何用皮弹弓打小动物的朱马，对父亲说但愿大象不仅仅把朱马撞伤而是杀死了他，使他父亲吃惊。

天真无邪的少年在逐步接触成人世界的残酷现实的过程中幻灭是西方文学传统中写主人公成长过程的教育小说中的永恒主题。这使人想起福克纳的著名中篇小说《熊》。美国南方大种植园主麦卡斯林的孙子艾萨克十岁时和大人们一起进入大森林猎熊，在印第安酋长和黑女奴所生的混血儿山姆·法泽斯的教导下学打猎，两年后，猎杀了第一头鹿，山姆为他举行了印第安人正式成为猎人的仪式。十六岁时，参加追捕大熊“老班”的狩猎活动，结果虽然杀死了大熊，山姆和猎狗“狮子”也都搭上了性命。福克纳和海明威一样，同样不厌其详地写出了整个过程，还写到艾萨克从他当作精神上的父亲的善良的山姆身上学会了如何做人。他认清了祖先的罪恶，甘愿放弃建筑在奴隶制上的庄园，搬到镇上，学耶稣的榜样，当上一个自食其力的木匠。

但是《伊甸园》中的这个猎象故事似乎游离于这位处在写作和恋爱的矛盾中的青年作家当时的生活之外。也许在那未完成的第二部原稿中有所张本。这个谜只能等待以后是否加以整理发表时才能解开了。不管怎么样，这两位美国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都触及了这个永恒主题，这该是和西方文学中一脉相承的对人性的关怀这一传统分不开的。

海明威在《伊甸园》中保持了早年的清新简洁的文风，并且就其题材来说，可说是一部青春小说。当时他的健康状况已大不如前，这在同时写作并于1950年发表的《过河入林》中已有所反映。无怪美国当代作家厄普代克在当时发表在《纽约客》周刊上的书评中精辟地写道：本书是“一个奇迹，是早期的魅力的一次新的表述”。詹姆斯·索尔特在《华盛顿邮报》的“书的世界”上写得更为全面：“海明威的告别之作，刻意求工、令人激动、恣意任性可又纯情无邪，忠实于它那高大不朽的制作者和它本身，全然不知黑暗即将降临[3]。”

# 第一部

## 第一章

他们当初住在王家水道港[4]，那家旅馆坐落在一条从死水城城墙朝南直通海洋的运河边。他们可以隔着低洼的卡马尔格平原望见死水城的那些塔楼，几乎每天的某一时间，他们骑自行车顺着运河边的白色道路上那边去。每逢傍晚和早上的涨潮时分，会有海鲈进入运河，他们就能看到鲻鱼拼命蹦跳，免得被鲈鱼吃掉，还看到鲈鱼袭击时水面激起了波浪。

有道防波堤朝外伸进喜人的蓝海，他们在防波堤上钓鱼，在海滩边游水，每天帮渔夫们把网到鱼儿的长长的渔网拖上有坡度的长长海滩。他们在街角面海的咖啡馆里喝开胃酒，观看远处狮子湾中捕鲭鱼的渔船的风帆。这是暮春时分，鲭鱼正在洄游，该港的渔民忙得厉害。这是个令人愉快的友好的镇子，这对年轻夫妇喜欢那家旅馆，那儿楼上有四间屋子，楼下有个餐厅和两张台球桌朝着运河和灯塔。他们住的那间屋子看来就像凡·高画中在阿尔的那一间[5]，不同的是这儿有张双人床和两个大窗户，你可以越过河水和沼泽和海滨草场一直望到白色的巴拉伐斯镇[6]和它那明亮的海滩。

他们吃得挺不错，但老是觉得饿。他们饿得想赶紧吃早饭，那是在咖啡馆吃的，点的是奶油鸡蛋卷，牛奶咖啡和鸡蛋，还有他们要的那种蜜饯和煮熟到什么程度的鸡蛋都很刺激食欲。他们老是饿得想赶紧吃早饭，弄得这姑娘往往会头痛，直到咖啡端上来。咖啡可总是能驱散头痛。她喝咖啡不搁糖，小伙子想该记住这一点。

这天早晨吃奶油鸡蛋卷和红莓蜜饯，鸡蛋是煮的，他们在蛋盅中把蛋拌和，撒一些细盐，磨一点胡椒面在上面，那一小块黄油也融化了。鸡蛋又大又新鲜，姑娘的煮的时间没有小伙子的长。他很容易记住了这一点，对自己的煮鸡蛋感到满意，用小匙把它划成小方块，只有朝下淌的黄油使它滋润，在这清新的大清早他吃着这嫩蛋和辣嘴的粗磨胡椒面和热咖啡和那碗加牛奶的菊苣咖啡[7]。

渔船都出海到了远方。它们随着初起的微风，在黑暗中驶出，小伙子和姑娘醒

过来，听到船声，跟着在床上的单被下蜷在一起，又睡着了。他们在外面天光已经很亮、室内还很阴暗时，在半睡半醒中做爱，然后并肩躺着，感到愉快而疲乏，然后又做了一次爱。事后觉得饿得慌，竟以为会活不到吃早饭的时候，可眼下他们正在咖啡馆里吃着，观看着大海和风帆，又是新的一天了。

“你在想什么？”姑娘问。

“没什么。”

“你总该想些什么啊。”

“我只在感受。”

“怎么样？”

“愉快。”

“我可饿透了，”她说。“你看这是正常的吗？你做了爱总会觉得这样饿吗？”

“要你爱对方才会这样。”

“哦，这方面你懂得真多，”她说。

“不。”

“我不管。我喜欢这样，我们不必为什么事操心，对吗？”

“什么事也不必。”

“你看我们该干些什么？”

“我说不上，”他说。“你看呢？”

“我根本无所谓。要是你想去钓鱼，我可以写封信，也许写两封，然后我们可以在午饭前去游水。”

“弄得肚子饿？”

“别提了。我已经觉得饿了，可我们还没吃完早饭。”

“我们可以想想午饭吃些什么。”

“那么午饭后呢？”

“我们像乖孩子般睡个午觉。”

“这倒是个全新的主意，”她说。“为什么我们从没想到过？”

“我有这种心血来潮的本领，”他说。“我是创造型的人。”

“我可是破坏型的，”她说。“我要把你毁了。人家会在那房间外的屋墙上安上一块铜牌[8]。我要在夜里醒过来，对你干下些你从没听说过或者想象过的事儿。我昨夜就想干来着，可是太困了。”

“你太困了，就害不了人啦。”

“别麻痹自己，产生任何虚假的安全感。亲人儿啊，让时间快快过去，午饭时分就来吧。”

他们身穿条纹渔民衫和从那家卖航海用品的铺子里买来的短裤，坐在那儿，皮肤晒得非常黑，头发被阳光和海水弄得一缕深一缕淡，褪了色。人们在没听他们说已经结了婚以前，大都会当他们是兄妹。有些人不相信他们是夫妻，这使姑娘高兴死了。

在那些年头[9]，只有极少数人曾在夏季到地中海边来避暑，除了从尼姆[10]来的少数人外，谁也不来王家水道港。这里没有赌场，没有游艺表演，除了在最热的那几个月中有人来这里游水外，旅馆里没有客人。当时人们还不穿渔民衫，这个跟他结了婚的姑娘是他见过的第一个穿渔民衫的姑娘。她为他们俩买来了衬衫，然后在他们旅馆房间的脸盆里洗涤，把上的浆洗掉。衬衫原来很硬，做得经久耐穿，但洗涤过后料子变软了，如今已穿旧，变得相当软，所以他这会对她看时，看见她的乳房顶起了这穿旧的料子，显得挺美。

在村子那一带地方，没人穿短裤，因此他们俩骑自行车时，姑娘不能穿。然而在村子里就没关系，因为老百姓非常友好，只有当地的神父不赞成。但姑娘在星期天穿了一条裙子和一件长袖开司米毛衣，用头巾包住了头发去做弥撒，小伙子跟男人们一起站在教堂后部。他们捐献了二十法郎，这在当时值不止一美元，因为神父亲自收取捐献，他们对教会的态度就此为人知晓，在村子里穿短裤的行为就被看作是外国人的怪癖，而不是企图冲击卡马尔格那一带各港口的道德风尚了。他们穿短裤的时候，神父不跟他们说话，但也并不指责他们，等他们在傍晚穿着长裤，三人就朝彼此鞠躬致意了。

“我要上楼去写信了，”姑娘说，站起身来，对招待笑笑就走出咖啡馆。

这小伙子名叫戴维·伯恩，他把招待叫到面前，付了账，招待问，“先生要去钓鱼？”

“我想是吧。潮水怎么样？”

“这阵潮水好得很，”招待说。“我有些鱼饵，你可要吧。”

“我可以在路上弄到一些。”

“不。用我的吧。那是沙蚕，有的是呢。”

“你走得开吗？”

“我正在当班。不过也许能离开，去看你钓鱼。你带了钓具？”

“在旅馆里。”

“弯过来拿沙蚕吧。”

到了旅馆，小伙子本想上楼到房里去找那姑娘，但却到柜台后面挂房间钥匙的地方找出那多节的竹制长钓竿和放钓具的篮子，回到亮光光的路上，一直走到咖啡馆，然后出来走上阳光刺眼的防波堤。阳光热辣辣的，但刚吹起了微风，潮水刚开始下退。他想，但愿带了根抛竿和匙状假饵来，这样就可以把钓钩抛过运河中的水流，从岩石上落到另一边的水里，结果他却在长竿上安上软木和羽毛管做的浮子，让一条沙蚕在一个他自以为也许有鱼在觅食的水域缓缓地浮动着。

他钓了一会儿，运气不好，就观看外面蓝色海面上来回行驶的捕鲭船只，还有高空的云朵投在水面上的阴影。后来，他的浮子猛地下沉，钓丝紧绷着朝下斜去，他用力抵消一条鱼的拉力，把钓竿抬起，这鱼坚强有力，乱蹦猛冲，使钓丝在水中嘶嘶作响。他设法握得尽量地松，那鱼不断地企图向大海游去，长竿被拉弯，钓丝和钓钩引线都快给绷断。小伙子跟着那鱼在防波堤上朝前走，以便放松紧绷着的钓丝，但鱼还是不断地拖，因此随着它朝前冲，钓竿的四分之一被强拉入水中。

那招待从咖啡馆赶来了，情绪激动得很。他在小伙子身边说，“拉住它。拉住它。拉得尽量地松。它一定会累乏的。别让它挣脱。对它放松点。放松。放松。”

小伙子对它不能再放松了，除非随着鱼跨下水去，但这样做行不通，因为这运河很深。但愿我只消随着它在堤上朝前走就行，他想。可是他们已经到了防波堤的尽头处。这时钓竿有一半以上浸在水里了。

“只要松松地拉住它就行，”招待恳求他。“这导线很坚固。”

鱼钻进深水，游开去，弯弯曲曲地朝前游，那长竹竿被它的重量和它飞速猛冲的劲头弄弯了。然后它拍水冒到水面上，然后又下去了，小伙子发觉尽管这鱼依然坚强有力，那可悲的狠劲却减弱了，眼下它可以给拖着绕过防波堤的尽头处，拖进运河。

“只要放松就成，”招待说。“啊，快放松。我们大家都得放松。”

又有两次，鱼奋力朝大海游去，而小伙子两次都把它拖回来，如今正轻轻地拖着它顺着防波堤朝咖啡馆走去。

“它怎么啦？”招待问。

“它没问题，不过我们已经把它制服了。”

“别说出来，”招待说。“别说出来。我们必须把它拖垮。把它拖垮。把它拖垮。”

“它把我的胳膊拖垮了，”小伙子说。

“要我来拉吗？”招待满怀希望地问。

“不，我的天。”

“别着急，别着急，别着急。放松，放松，放松，”招待说。

小伙子把鱼引得经过咖啡馆露台的前面，进入运河。它贴近了水面在游，依旧坚强有力，小伙子心想，不知他可得把这鱼顺着运河穿过全城一路拖。这时已来了不少人，大家走过旅馆时，姑娘从窗口看见了，叫道，“啊，这鱼多了不起！等等我！等等我！”

她从楼上清楚地看到了鱼，看到它有多长，在水中闪着亮，她丈夫拿着几乎弯成对折的钓竿。有一群人跟在后边。等她下到运河边，奔着赶上人群，他们都站住了。招待正站在运河边的水中，她丈夫正把鱼慢慢地引向河岸，那里长着一丛杂草。鱼这时在水面上了，招待弯下身去，两手从两边合拢，两根拇指插进它的两鳃，把鱼提起，带着它登上河岸。这鱼很沉，招待把它高举在自己胸前，鱼头顶着他的下巴，鱼尾拍打着他的两条大腿。

有几个人正在拍打小伙子的背脊，伸出胳臂搂住他，还有个从鱼市场来的妇女吻了他。跟着，姑娘搂住了他，亲他，他说，“你刚才看见它了？”

于是大家都跑过去看，鱼给摊在路边，像鲑鱼般呈银色，背上闪出钢枪枪身的深蓝色。它是条漂亮的体格优美的鱼，长着双灵活的大眼睛，正缓慢而断续地喘着气。

“这是什么鱼？”

“狼鱼，”他说。“那就是海鲈。人家还管它们叫狼鲈。这是种了不起的鱼。这是我见过的最大的。”

那招待名叫安德烈，他跑过来，伸出双臂搂住戴维，吻他，然后吻那姑娘。

“太太，我必须吻你们，”他说。“的确必须这样做。谁也没有用这种渔具钓上过这样的鱼。”

“最好把它称一下，”戴维说。

他们这时都到了咖啡馆。小伙子称了鱼后，收拾起了渔具，洗了手脸，而那鱼

给放在一大块冰上，那是从尼姆用卡车运来冰捕到的鲭鱼的。鱼的重量为十五磅多一点。鱼放在冰上，还是银色的，很美，但它背部的颜色变成灰色了。只有那双眼睛看上去还有生气。捕鲭鱼的渔船这时正在回港，妇女们正从船上卸下亮闪闪的蓝、绿和银色的鲭鱼，装进篮子，把这些沉甸甸的篮子顶在头上送往鱼库。这次的捕获量非常大，镇民们又忙碌又高兴。

“我们拿这条大鱼怎么办？”姑娘问。

“人家会要去把它卖掉的，”小伙子说。“它太大了，在这儿没法煮，人家说把它切断可太不像话。说不定会一直给送到巴黎去。到头来会进某一家大餐馆。要不，有个大富翁把它买去。”

“它在水里的时候真好看，”她说。“还有安德烈把它举起的时候。我在窗上看见它和你和跟着你的那帮人的时候，简直不敢相信。”

“我们弄条小的来吃吧。这种鱼实在出色。一条小的该加上黄油和香草来烤。就像美国的条纹鲈鱼。”

“这鱼使我来劲了，”她说。“我们不是得到了呱呱叫的乐趣吗？”

他们饿得想赶紧吃午饭，而那瓶白葡萄酒是冰镇的，他们边喝边吃拌调料的芹菜、小红萝卜和大玻璃瓶里的自制腌渍蘑菇。鲈鱼给烤好了，银色鱼皮上可见烤架的条纹，黄油在热盘子上融化了。还有切成片的柠檬用来将汁挤在鲈鱼身上，面包房送来的新鲜面包，而葡萄酒使他们给油炸土豆烫的舌头冷却下来。这是上好、低度、叫人愉快的不知牌名的干白葡萄酒，这家餐馆以此引为骄傲。

“我们吃饭时可不是出色的健谈者，”姑娘说。“我让你腻味了，亲人儿？”

小伙子哈哈笑了。

“别笑我，戴维。”

“我没有。不。你并不让我腻味。即使你一声不吭，我看着你就觉得愉快。”

他给她又倒了一小杯葡萄酒，还斟满了自己的酒杯。

“我要让你大吃一惊。我没有告诉过你，是吗？”姑娘说。

“是什么性质的？”

“啊，这事挺简单，可也挺复杂。”

“告诉我。”

“不。你也许会喜欢，也许会接受不了。”

“听上去太危险了。”

“是危险的，”她说。“不过别问我了。可以的话，我要上楼到房里去了。”

小伙子付了饭钱，把瓶里剩下的酒喝了，然后才上楼去。姑娘的衣服已折叠好，放在一把凡·高画上的那种椅子[11]上，她正躺在床上，身上盖着单被在等他。她的头发披散在枕头上，眼睛里带着笑意，他掀起单被，她就说，“你好，亲人儿。午饭吃得好吗？”

事后他们并肩躺着，他一条胳臂搁在她的头下，觉得愉快，懒洋洋的，他感到她把头转来转去，在他脸颊上摩蹭。她的皮肤像丝绸般柔滑，几乎一点也没有被阳光和海水弄得变粗糙。跟着，她头发全部朝前披在脸上，以致头一动就擦着他，她动手轻柔地、探索性地抚弄他，然后乐滋滋地说，“你真的爱我，是不？”

他点点头，亲亲她的头顶，然后把她的头转过来，捧住了亲她的嘴唇。

“哦，”她说。“哦。”

过了好久，他们彼此紧搂着躺在一起，她说，“你就爱我现在的这副模样？你肯定。”

“对，”他说。“不能再对了。”

“因为我就要变样了。”

“不，”他说。“不。不要变。”

“我就要变，”她说。“那是为了你。也是为了我。我不想装假，说不是这样。不过这会对你起点儿作用的。我肯定是这样，不过我不应该说出来。”

“我喜欢吃惊，但是希望一切都像眼前这一刻的样子。”

“那也许我就不该做了，”她说。“唉，我不高兴。这惊人的事儿可真是又危险又妙不可言啊。我考虑了好几天，今儿早上才下了决心。”

“那是你真心想干的事吧。”

“正是，”她说。“而且我一定要干。我们直到现在所干的事，你都喜欢，可不是吗？”

“对。”

“那好。”

她从床上溜下，两条棕色的长腿直挺挺地站着，那美丽的胴体给晒成均匀的褐色，因为他们在那个偏僻的海滩上不穿泳装游水。她把双肩朝后扭去，抬起下巴，摇晃着脑袋，弄得一头黄褐色的浓发拍打着她的双颊，然后朝前弯下身子，于是头发全都朝前垂下，蒙住了她的脸。她把条纹衬衫从头上褪下，然后把头发甩回脑后，然后在梳妆台镜子前的椅子上坐下来，把头发朝后梳，用鉴定的眼光打量着。头发直垂到她肩上。她朝镜子摇晃脑袋。然后她套上宽松长裤，系好腰带，穿上她那双褪了色的蓝色绳底鞋。

“我得骑车去死水城，”她说。

“好，”他说。“我也去。”

“不。我得一个人去。这是有关那叫你吃惊的事儿的。”

她临别吻了他，走下楼去，他看她跨上自行车，在路上平稳轻松地驶去，头发在风中飞舞。

这时下午的阳光照上了窗子，室内太暖和了。小伙子洗了澡，穿上衣服，下楼到海滩去散步。他知道该去游水，可是感到疲乏，所以顺着海滩走去，然后沿着条

通往内陆的小路穿过盐草地走了一程，就拐回来，沿着海滩走到埠头，上坡到咖啡馆。他在咖啡馆里找到份报纸，要了一杯兑水的上等白兰地，因为做了爱，感到空落落的，身子给淘空了。

他们结婚有三个礼拜了，带着他们的自行车、一箱进城穿的衣服、一只帆布背包和一只小挎包，从巴黎搭火车来到阿维尼翁[12]。他们下榻在阿维尼翁一家上等旅馆内，把衣箱留在那里，想骑自行车去加尔桥[13]。但当时正刮着密史脱拉风[14]，所以他们就顺着密史脱拉风骑车朝东南到了尼姆，在那儿耽搁在大将军旅馆，然后依然背着那大风，骑车南行至死水城，然后到王家水道港。他们就此一直待在那儿。

日子过得好极了，他们真心感到愉快，他从没体会过你能爱一个人爱得这样深，使你对任何别的事儿都毫不关心，其他的事儿好像都不存在了。他结婚时有不少问题，但在这里他一点也不去想，也不想到写作，也不想到任何别的事，只想跟这个他爱着并且与之结了婚的姑娘在一起，就此没有那种在交媾后总是会有的豁然开朗的感觉了。这个已经消失了。如今他们做了爱，就吃喝点东西，然后再做爱。这是个非常单纯的世界，他在任何别的世界中从没真正感到愉快过。他想，她的情况一定也是如此，她的行动也确实表明是这样，可是今天却提起了什么要变和什么叫他吃惊的事儿。不过，也许会变得叫人愉快，而那叫他吃惊的事儿也会是桩好事。他一边喝着兑水白兰地，一边看当地报纸，盼望着将发生的事，不管是什么也罢。

自从他们开始这次新婚旅行以来，他还是第一次单独喝一杯白兰地或者威士忌。不过他现在并不在写作，而他关于喝酒的唯一准则是决不在写作前或写作时喝。再写作会是桩好事，他明知道这很快就能实现，所以必须记住要用无私的态度来对待它，尽可能明白地说明要强迫她一个人待着是叫人遗憾的，他并不为此感到得意。他肯定相信她会好好对待这事，而且她也有自己的消遣办法，但他不愿想到这工作，写作，要在他们处于眼前的状况中开始。当然啦，没有开朗的心情，写作是绝对开始不了的，他想不知道她可明白这一点，再说，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样，她才要超出他们现有的范围，去追求某种什么都阻挡不了的新花样。能是什么新花样呢？他们如今亲热时搂得不能再紧了，也没有什么不良后果。只有幸福愉快和相亲相爱，然后是觉得饿，填饱了肚子重新再干。

他意识到已经喝光了兑水白兰地，下午的时光接近黄昏了。他又叫了一杯，开

始专心看报。可是这报纸并不像想象的那样使他感兴趣，他正眺望那夕阳普照下的大海时，听见她走进咖啡馆，用她那沙哑的喉音说，“你好，亲人儿。”

她赶忙走到桌子边，坐下来，昂起下巴，用带着笑意的眼睛和长着些小雀斑的金色脸庞对着他。她的头发给铰短了，像男孩的一样短。它不折不扣地给剪了。头顶上的头发朝后梳着，还像往常那样密，但两边却剪短了，紧贴她脑瓜的两只耳朵露了出来，黄褐色的头发在发线处给铰短了，紧贴着脑瓜，很光滑，朝后掠。她掉过头来，挺起两只乳房，说，“请吻我。”

他吻了她，看看她的脸和她的头发，又吻了她一下。

“你喜欢吗？摸摸看有多光滑。摸摸后边儿，”她说。

他摸摸后边。

“摸摸我的脸颊，摸摸我耳朵的前面。把你的手指从两边向上摸。”

“你瞧，”她又说。“这就是那叫你惊喜的事儿。我是个姑娘。可现在我也是个男孩，我可以什么都干什么都干什么都干。”

“坐到我身边来，”他说。“你要些什么，弟弟。”

“哦，谢谢，”她说。“我就要你现在喝的吧。你明白为什么是危险的了，是不？”

“是。我明白了。”

“不过我这样干了，不是挺好吗？”

“也许吧。”

“不是也许吧。不。我考虑过了。我什么都考虑过了。为什么我们不得不按照所有其他人的准则行事？我们就是我们嘛。”

“我们一直过得很快活，我可并不觉得有什么准则。”

“请你伸手再摸一下可好。”

他这样做了，还吻了她。

“啊，你真可爱，”她说。“而且你真的喜欢这头发。我感觉得到，我说得准。你不必一定要爱它。起先只要喜欢就行了。”

“我喜欢，”他说。“再说，你有个形状非常美的脑袋，配上你可爱的脸骨，真是美啊。”

“难道你不喜欢两边的样子？”她问。“不是假的，也不是伪装的。这是地道的男孩发式，可不是什么美容院搞的。”

“谁理的？”

“死水城的发型师。就是一星期前给你理发的那个。你当时跟他说你要把头发理成什么样子，我就要他把我的剪得跟你的完全一样。他真好，一点也不吃惊。他根本不担心。他说跟你的完全一样？我就说完全一样。难道这对你没什么影响，戴维？”

“有啊，”他说。

“蠢汉才会觉得怪。我们可一定要感到自豪。我喜欢感到自豪。”

“我也一样，”他说。“我们就来开始感到自豪吧。”

他们就坐在咖啡馆里，观看落日在水面上的反光，观看暮色降临这镇子，喝着兑水白兰地。走过咖啡馆的老百姓看到这姑娘，态度并不冒失，因为镇上只有他们这两个外国人，至今已待了快三个星期，而且她是个大美人儿，他们都喜欢她。再说，今天还钓到了大鱼，人们通常会对此大谈特谈，可是这另外的新花样在镇上也是桩大事。没有一个正派的姑娘在这一带地方把头发剪得这样短过，即使在巴黎也是罕见的怪事，这可能显得很美，也可能是糟糕透顶的。这可能意味着做得太过分了，要不，可能只意味着把一个脑袋的美丽形态显示出来，而用别的办法是绝对不可能这样出色的。

他们晚饭吃了牛排，煮得半熟，配上土豆泥和菜豆，加上一客色拉，姑娘问能不能喝塔韦尔酒[15]。“这是给在恋爱中的人喝的好酒，”她说。

她始终看上去，他想，和她的年龄，现下是二十一岁，完全相称。为了这一点，他为她感到非常得意。可是今夜她看上去并不如此。她颧骨的线条清楚地显示出来，这是他从未见过的，她还带着微笑，她的脸蛋叫人心碎。

房间里很暗，只有从外面透进的一点亮光。这时微风使室内很凉快，身上的单被掉到了床下。

“戴夫[16]，如果我们不顾死活了，你并不在意，对吗？”

“对，姑娘，”他说。

“别叫我姑娘。”

“我搂住你的地方，你明明是个姑娘，”他说。他紧紧搂住她的两只乳房，手指一张一合地抚弄着，感到手指间挺突起的又硬又嫩的东西。

“这些不过是我天赋的资产，”她说。“那新花样才是我给你的惊喜。摸摸看。不，随它们去吧。它们是跑不了的。摸摸我的脸颊和脖颈吧。摸上去多妙多好啊，又清爽又新鲜。请爱我现在的样子吧，戴维。请理解我，爱我吧。”

他闭上了眼睛，感觉到她颀长的身子轻轻地压在自己身上，两只乳房顶着他，嘴唇贴在他的嘴唇上。他躺在那儿，有所感受，跟着她一只手握住了他，朝下摸索，他用双手帮助她，然后仰躺在黑暗中，什么都不想，仅仅感到她的分量和心里的异样感觉，这时她说，“现在你说不清谁是谁了，是吗？”

“是。”

“你在变了，”她说。“啊，你在变。你在变。对，你在变，你是我的姑娘凯瑟琳了。你愿意变，做我的姑娘，让我来干吗？”

“你是凯瑟琳嘛。”

“不。我是彼得。你才是我妙不可言的凯瑟琳。你是我美丽可爱的凯瑟琳。你真好，肯变。啊，多谢多谢，凯瑟琳。请理解，请明白、理解。我要永远主动地跟你做爱。”

临了，两人都好像死去了，感到空落落的，但是还是没有个完。他们并肩躺在黑暗中，腿儿挨着腿儿，她的头枕在他一条胳臂上。月亮升起了，室内稍微亮堂了一点儿。她伸手顺着他的肚皮朝下摸索，眼睛并不在看，说，“你不会以为我坏吧？”

“当然不。不过你想出这念头有多久了？”

“并不是始终在想。不过也想了好久了。你真好，肯让我这样做。”

小伙子用双臂搂住姑娘，使她紧紧贴住自己，感觉到她可爱的双乳顶在自己胸膛上，吻她那可亲的嘴。他使劲紧紧搂住她，内心深处说了声再会吧，然后又说再会吧，再会吧。

“我们来一动不动地静静躺着，彼此搂着，什么也不去想吧，” 他说，心里说再会吧凯瑟琳再会吧我可爱的姑娘再会吧，祝你走运，再会吧。

## 第二章

他站起身，朝海滩两头扫了一眼，塞上防晒油瓶的瓶塞，把它放进帆布背包一边的袋子，然后走到海水边，觉得脚下的沙子越来越凉了。他望望仰躺在倾斜的海滩上的姑娘，只见她眼睛闭着，两臂贴在身子的两侧，身后有个斜顶的帆布方帐篷和海滩边新生的一簇簇草。阳光笔直地射在她身上，她不该保持这个姿势，躺得太久，他想。随后他朝外走去，合扑地跳进清澈寒冷的海水，翻过身来，朝大海仰泳而去，目光越过不停地拍击着的两腿和双脚，注视着海滩。他在水中转过身来，朝水底下潜，摸到粗糙的沙底，感到上面有一道道粗棱，然后冒出水面，平稳地游回来，发现游自由式时他能使手拍击得多慢。他走到姑娘身边，看见她睡着了。他从帆布背包中掏出手表，看看该在什么时候叫醒她。有一瓶包在报纸里的冰镇白葡萄酒，外面裹着他们的毛巾。他没有解掉报纸或毛巾，就拔掉瓶塞，举起这包累赘的东西，喝了一口清凉的酒。然后他坐下来，观看姑娘并眺望大海。

这片海水总是比看上去更冷，他想。除了在浅滩上，要等到仲夏时分才会真正变暖。这片海滩相当陡地朝海中斜去，海水冷得厉害，要游了水才能使身子暖和。他眺望着大海和高空的云彩，留意到渔船队正朝西方驶得有多远。随后他看着在沙滩上熟睡的姑娘，这沙滩这会已相当干燥，他的脚一动，沙子就随着越来越大的风

轻巧地飞扬起来。

夜间，他感到她的双手在摸他。等他醒过来，只见正处在一片月光下，而她已使出了神秘的魔法，又变成了男孩，跟他说话并问了些问题，他没有说不，他感觉到这变化，因此难受透了，等到两人都精疲力竭了，事情干完了，她身子发抖，对他小声说，“现在我们干成了。现在我们真的干成了。”

是啊，他想。现在我们真的干成了。她一下子睡着了，就像个累乏了的小姑娘，躺在他身边，月光映照出她这轮廓美观而新奇的脑袋，显得很可爱，这时她侧身睡着，他探过身去，对她说，声音并不太大，“我支持你。不管你头脑里还有什么别的花样，我都支持你，并且我爱你。”

早上，他饿得慌，想赶紧吃早饭，但还是等待她醒过来。他终于吻了她，她醒过来，微微一笑，睡意蒙眬地起了床，在大脸盆里洗了脸，在大衣橱的镜子前懒洋洋地坐下来梳头，不带一点笑意，望着镜子，然后微笑起来，用指尖摸摸腮帮，从头上套下一件条纹衬衫，然后吻他。她站得笔直，乳房贴在他胸膛上，说，“别担心，戴维。你那个好姑娘又回来啦。”

可是他这时正非常担心，他就想，如果情况变得这样狂放、这样危险，发展得这样快，我们将会怎么样？在这样来势凶猛的烈火中，还有什么会不给烧掉的呢？我们很快活，我相信她是快活的。可是谁说得准呢？而且你有什么资格来评判，是谁参与了，是谁接受了她这次变化，并且亲身体验了？如果她正喜欢这样，你有什么资格不希望她做到呢？你算是好福气，有一个像她那样的妻子，而你要事后觉得不快才能算是罪过，可你并没有觉得不快。喝了葡萄酒，你是不会觉得不快的，他对自己说，不过，如果葡萄酒不再能掩护你了，你将喝什么呢？

他从帆布背包中取出那瓶防晒油，抹了一些在姑娘的下巴、腮帮和鼻子上，还在帆布背包的袋子里找出一块褪了色的蓝花手绢，把它摊在她胸口。

“我一定要停下来吗？”姑娘问。“我正在做一个美妙无比的梦。”

“把梦做完吧，”他说。

“谢谢你。”

隔了不多几分钟，她深深地吸了口气，把头一摇，就坐起身来。

“我们下水吧，”她说。

他们一起下了水，朝外游去，然后在水面下像海豚般戏耍着。他们游回来了，用毛巾擦干彼此的身子，他递给她那瓶卷在报纸里、依旧很凉的葡萄酒，于是他们每人喝了一口，她瞧着他，哈哈笑了。

“为了解渴而喝酒是挺好的，”她说。“你真的不在意我们做兄弟，是吗？”

“是。”他把油抹在她前额和鼻子上，然后抹她的两颊和下巴，然后小心地抹在她两耳上方和后面。

“我要把我耳朵后面和脖子都晒黑，还有我的颧骨上。所有还没晒黑的地方。”

“你已经怪黑了，弟弟，”他说。“你不知有多黑。”

“我喜欢这样，”姑娘说。“可我要再黑一点。”

他们躺在沙滩上，躺在这如今已经干燥但在落潮后仍然很凉的结实的沙地上。小伙子抹了点油在掌心上，用指头把它薄薄地涂在姑娘的大腿上，随着皮肤吸进了油，大腿变得暖烘烘的，发着亮。他继续把油涂在她的肚子和乳房上，姑娘带着睡意说，“我们现在这样，看上去就不大像兄弟俩了，对吗？”

“对。”

“我是在努力做一个非常之好的姑娘啊，”她说。“真的，你在夜色降临前用不着担心，亲人儿。我们不会让夜间干的事儿在白天发生。”

邮差正在旅馆喝酒，等待姑娘签收一只沉甸甸的大信封，里面是几封她在巴黎存款的银行转来的信。还有三封由他存款的银行改写过通讯处的信。自从他们把这旅馆当作转信的通讯处以来，这还是第一批信件。小伙子给了邮差五法郎，请他到镀锌白铁吧台前一起再喝一杯。姑娘从挂钥匙的板上取下钥匙，说，“我要上楼到房里去梳洗一下，然后到咖啡馆去找你。”

他喝干了酒，对邮差说了再见，就沿着运河走到咖啡馆。从遥远的海滩光着头在阳光下走回来后，在阴处坐坐真是惬意，而咖啡馆里是舒适凉快的。他叫了一杯兑苏打水的味美思酒[17]，掏出怀刀，裁开信封。三封信全是他的出版商寄来的，其中两封饱鼓鼓地塞满了剪报和出书广告的校样。他扫了一眼剪报，然后看那封长信。内容使人愉快，是用谨慎的乐观语气写的。要预言那本书销路怎么样可为时尚早，但种种迹象看来都是好的。大多数书评都很出色。当然也有一些不是这样。不过这也是意料中事。书评中有些句子下面划了线，这些说不定要用在将来的广告中。他那出版商巴望能就这本书的销路多说一些，但关于这方面他是从来不愿预言的。那样做不好。关键的问题是该书的受欢迎程度不可能再高了。读者的反应实在是惊人。他可要看看那些剪报。初版印了五千册，靠了那些书评的鼓舞，第二次印刷已经安排下去了。即将刊出的广告上将有这样一句话：“正在第二次印刷中。”他那出版商希望他觉得愉快，这是他应得的报答，并且好好休息，这也是他完全应得的报答。他向他夫人衷心致意。

小伙子向招待借了支铅笔，着手计算二元五毛乘一千等于多少。这很容易。这笔数目的百分之十等于两百五十元。用五乘这数目是一千两百五十元。减去预支的七百五十元。剩下五百元，这是第一次印刷的收入。

现在要第二次印刷了。算它两千册吧。这是说可拿五千元的百分之十二点五。合同上是这样规定的吧。这一来就是六百二十五元。不过也许在未达到一万册以前不会提高到百分之十二点五。得，那还是有五百元嘛。这样还是有一千元可到手。

他开始看那些书评，发现已不知不觉地喝光了那杯味美思酒。他又叫了一杯，把铅笔还给招待。等到姑娘带着那只装着几封信的沉甸甸的大信封走进来，他还在看书评。

“我不知道这些已寄来了，”她说。“让我看看。请让我看看。”

招待给她端来一杯味美思酒，放在桌上，在姑娘摊开一页剪报时看到了铜图。

“这是先生吗？”他用法语问。

“正是，”姑娘说，把它拿起来给他看。

“不过打扮得不一样，”招待说。“他们写到结婚的事儿吗？可以看看太太的

照片吗？”

“没有提到结婚。是对先生写的一本书的评论。”

“那太好了，”招待说，他深深地给打动了。“太太也是作家吗？”

“不，”姑娘说，看着剪报，没有抬头。“太太是个家庭主妇。”

招待得意地笑了。“太太没准儿是拍电影的吧。”

他们俩看起剪报来，后来姑娘放下了她看的那张说，“他们哪，和他们所写的一切，把我吓死了。我们怎么可能是我们这样的人，拥有我们拥有的一切，干我们在干的事，而你却像这些剪报上所写的那样？”

“我挨到过这样的批评，”小伙子说。“这对你不好，不过就会过去的。”

“这些东西太可怕了，”她说。“如果你看了想不开，或者相信了，那就可能毁了你。你不以为我是因为你正是他们在这些剪报中所描写的那种人才嫁给你的，对吗？”

“对。我要看这些剪报，然后我们来把它们封在信封里。”

“我知道你是非看不可的。我不愿让它们弄得我不知所措。不过即使放在信封里，我们有了这玩意也挺糟糕。就像带着只放着别人的骨灰的坛子似的。”

“好多女人在她们该死的丈夫收到赞美的书评时会感到高兴。”

“我不是好多女人，你也不是我该死的丈夫。我知道自己是个凶暴的姑娘，你也很凶暴。求求你，我们别干架啦。你看剪报吧，如果有什么赞美的话，请告诉我，如果他们关于那本书说了些我们没听到过的明智的话，请你也告诉我。”

“那本书已经赚到一些钱了，”他对她说。

“这好极了。我高兴死了。不过我们是明知道它是本好书的。即使那些书评把它说得一无是处，并且根本没让你挣到一个子儿，我还是会感到同样骄傲和同样高兴的。”

我可不会，小伙子想。但他没有说出口来。他继续看书评，把它们摊开，重新折好，放回信封里。姑娘坐着拆信，兴味索然地看信。随后她从咖啡馆朝外眺望大海。她的脸呈深金褐色，她的头发从前额一直朝后梳，就像她出水时海水把头发朝后拖的模样，而在剪得短短的地方和她的腮帮上，太阳把头发晒淡，在褐色皮肤的衬托下呈白金色。她眺望着大海，眼神非常忧郁。随后她又拆起信来。有一封用打字机打的长信，她看得很专心。然后她拆开其他信封，一封封看着。小伙子望着她，心想她看上去有点儿像在剥豆子。

“信上都说些什么？”小伙子问。

“有几封附有支票。”

“数目大吗？”

“有两张。”

“那敢情好，”他说。

“别这么犯傻啦。你一向说这根本无所谓。”

“我说过什么了吗？”

“没有。你刚才不过是犯傻来着。”

“对不起，”他说。“那两张数目有多大？”

“实在不好算大。不过对我们是好事。它们已经存进去了。这是因为我结婚了。[18]我跟你说过，我们结婚是天大的好事。我知道，这笔款子算不上什么，不过这是可供支付的。我们可以花掉它，这对任何人都没坏处，它就是供花费的。它跟固定收入一点也没关系，至于如果我活到二十五岁，或者终究能活到三十岁可以拿到多少，也没关系。这是我们的，随我们喜欢怎么办都可以。我们俩都可以有一阵子不用担心收支平衡了。就这么简单。”

“那本书已经把预支的数目付清，还赚了大约一千块钱，”他说。

“它还只刚刚出版，这不是挺好吗？”

“是不错。我们再来一杯这个好吗？”他问。

“我们喝些别的吧。”

“你喝了多少味美思酒？”

“只喝了这一杯。我得说这酒很乏味。”

“我喝了两杯，连味道也没辨出来呢。”

“有什么货真价实的吗？”她说。

“你可曾喝过兑苏打水的阿马涅克酒[19]？那才是够货真价实的。”

“好。我们试试看吧。”

招待端来一瓶阿马涅克酒。小伙子吩咐他拿瓶冰镇的毕雷矿泉水[20]来，不要苏打水瓶。招待在两只大玻璃酒杯里倒了不少阿马涅克酒，小伙子放上冰块，倒进矿泉水。

“这下子能把我们摆平了，”他说。“不过午饭前就喝这个真够呛。”

姑娘慢慢地一口口呷着。“好，”她说。“喝上去又清又纯，有益健康，可是很冲。”她又慢慢地一口口呷着。“我确实感觉到了。你呢？”

“是啊，”他说，深深地吸了口气。“我感觉得到。”

她又从酒杯里喝了一口，笑了，眼角上出现笑纹。冰镇的矿泉水给这烈性白兰地添了劲儿。

“供英雄们喝的，”他说。

“我不在乎做英雄，”她说。“我们跟别人不一样。我们不用称呼彼此亲人儿或者我亲爱的或者我的爱人这一套来说服对方。我觉得亲人儿和我最亲爱的和我最最亲爱的这一套都挺下流，我们就用教名来称呼彼此吧。你知道我想说的是什么。干吗我们一定要跟人人一样干其他那些事儿？”

“你真是个绝顶聪明的姑娘。”

“得了，戴维，”她说。“干吗我们一定要正经八百的？现下已经不会有趣儿了，干吗我们不继续朝前走，去旅游一番呢？你想干什么，我们就来干。如果你是个欧洲人，请了一名律师，那我的钱反正还不就是你的。是你的嘛。”

“让它见鬼去吧。”

“好啊。让它见鬼去吧。不过我们还是要花掉它，我可认为这样真棒。你可以将来再写作。这样，我们至少可以在我生孩子前先玩乐一番。我哪能知道什么时候生孩子呢？现在来谈这个可越来越乏味而无聊啦。难道我们不能就着手干而不去谈它吗？”

“如果我想写作怎么办？你一旦不打算干某桩事，说不定就会使你想干的。”

“那就写呗，笨蛋。你没有说过你不想写作。谁也没说过什么担心你写不写作的话啊。是吗？”

然而在什么地方的确说过什么话，他如今可记不起来了，因为他一直在想着未来的事。

“你想写的话就写吧，我会自己找乐子的。你写的时候，我不用离开你，对吗？”

“可是眼下人们开始拥到这儿来了，你倒是要我们上哪儿去呀？”

“凡是你想去的地方都行。你愿意这样做吗，戴维？”

“去多久？”

“我们喜欢多久就多久。六个月。九个月。一年。”

“好吧，”他说。

“真的？”

“当然。”

“你太好了。如果我不为别的方面爱你，也会因为你有决断而爱你。”

“如果你没看到过那么许多决断结果竟会怎么样，要下决断是容易的。”

他喝下那杯英雄酒，可是味儿不怎么好了，他就再要了一瓶冰镇矿泉水，调了一小杯酒，这次没搁冰块。

“请给我调一杯。一小杯，跟你的一样。然后让酒性发作，去吃中饭。”

## 第三章

当天夜间，他们躺在床上还没入睡，她在黑暗中说，“我们也不用老是干那鬼把戏。请你明白。”

“我明白。”

“我喜欢我们像从前那样，我始终是你的姑娘啊。永远不要觉得孤单。这你是知道的。我正合乎你的要求，不过我也合乎我自己的要求，这可并不是说不是为了我们双方的好。你不用开口。我不过在讲个故事哄你入睡，因为你是我可爱的好丈夫，也是我的哥哥。我爱你，等我们到了非洲，我也要做你的非洲姑娘。”

“我们要去非洲？”

“难道不是吗？你不记得了？今儿个谈的就是这个啊。所以我们可以上那儿去，或者任何别的地方。难道这不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当时你为什么不明说？”

“我不想干预。我说过随你喜欢到哪里。我什么地方都愿去。不过我当时以为你要去的正是那个地方。”

“眼下上非洲为时尚早。这是大雨的季节，雨后草长得太高。天气冷极了。”

“我们可以上床，盖得暖暖的，听雨点打在白铁屋顶上。”

“不，时令还太早。道路变得一片泥泞，你没法走动，满世界像片沼泽地，草

长得太高，看不清方向。”

“那我们该上哪儿？”

“可以去西班牙，不过塞维利亚的节期[21]已经过了，马德里的圣伊西德罗[22]也一样，再说上那儿去也太早。上巴斯克[23]海岸去也太早。还是又冷又多雨水。现下那儿处处都在下雨。”

“难道那边没有一个天气热的地点，可以让我们用我们在这儿的方式[24]游水吗？”

“你在西班牙不能用我们在这儿的方式游水。你要给逮去的。”

“多没劲啊。那就等等再上那儿去，因为我要我们俩晒得更黑些。”

“为什么你要晒得特黑？”

“我说不上。为什么一个人会有什么要求呢？眼前这是我最最想做到的事儿。我是说，我们还没做到。难道我晒得特黑不叫你兴奋吗？”

“嗯嗯。我喜欢。”

“你可曾想过我有朝一日能晒得这样黑？”

“没有，因为你是白皮肤。”

“我能，因为我的肤色像狮子的，这种皮肤能给晒黑。可是我要我身上的每处地方都黑，现在正在变成这个样子，而你会变得比印度人更加黑，这一来使我们跟别人更加不同了。你明白为什么这是至关重要了吧。”

“我们会变成什么？”

“我说不上。也许就变成我们自己吧。只是变了样。这也许是天大的好事。我们还要朝前走，是不？”

“当然。我们可以从埃斯特雷尔[25]翻过去，勘察一番，就像我们找到这个地方一样，另找一个地方。”

“我们可以这样做。多的是荒僻的地方，夏天没人去。我们可以搞一辆汽车，这就到处可去了。等我们想去时西班牙也行。我们一旦晒黑了，要保持下去就不难，除非我们不得不待在城里。我们在夏天可不愿待在城里啊。”

“你打算晒得怎样黑？”

“能晒得多黑就多黑。我们得等着瞧。但愿我有些印度血统。我打算黑得叫你受不了。要明天才能去海滩，我真等不及啦。”

她就这样睡着了，头朝后倒，下巴朝上翘，好像在海滩上晒太阳似的，轻柔地呼吸着，然后侧身朝他蜷起身子，小伙子却没有入睡，思量白天的情景。我完全可能是没法采取主动的，他想，而且也许该压根儿什么都不去想，只顾享受我们现有的才是良策。等到我该写作的时候，我会写的。这是什么也阻挡不了的。上一本书很好，我现在一定要写一本更好的。我们干的这胡闹事儿是桩乐事，尽管我并不知道其中多少是胡闹，多少是正经的。真该死，中午喝白兰地可不好，那些普普通通的开胃酒已经算不上什么了。这可不是个好兆头。她随随便便而高高兴兴地从姑娘变成男孩，再变回成姑娘。她轻松地入睡，睡得美美的，你呢，也能入睡，因为你真正体会到的一切就是你感到惬意。你卖掉的作品都不是为了要那笔钱，他想。她关于那笔钱所说的话都是正确的。确实全是正确的。样样东西一时都不必花钱了。

她关于破坏说过什么来着？这他可想不起来了。她说过，可是他想不起来了。

跟着，他不耐烦再去想它，就看着姑娘，非常轻巧地吻她的腮帮，她没有醒过来。他非常爱她，爱她的一切，他入睡时想着她的腮帮挨在他嘴唇上，下一天他们俩会如何被太阳晒得更黑，并且她能变得有多黑，他想，她到底真能变得多黑呢？

# 第二部

## 第四章

傍晚时分，一辆车身很低的小汽车翻过山丘和地坤，从黑色的道路上驶来，右边始终是那深蓝色的海洋，汽车开上一条行人车辆稀少的林荫大道，它沿着昂代[26]一条两英里长的平展展的黄色沙滩。前面远方，傍海的那一边有一家大旅馆和一爿赌场的高大建筑，左边有些新近栽下的树木和一座座有白粉墙和褐色栋木的巴斯克

式别墅，坐落在各自的树丛和花圃中。车中的两个年轻人慢慢驾车在林荫大道上朝南行驶，眺望着那出色非凡的海滩和西班牙的山冈，随着汽车驶过那赌场和大旅馆，一路向林荫大道的尽头处驶去，只见这些山冈在这天光中呈一片蓝色。前面是那条河流进海洋的河口。潮水退了，越过明亮的沙滩，他们看见那西班牙古城[27]和海湾对面的青山，还有在那遥远的地角上的灯塔。他们停下车。

“真是个可爱的地方，”姑娘说。

“那边有家咖啡馆，树下有些桌子，”小伙子说。“是些老树。”

“这些树很怪，”姑娘说。“明明全是新栽下的。弄不懂他们为什么栽含羞草属的树木。”

“跟我们来的地方比美呗。”

“我看是这样。全都看上去新得可以。不过这海滩真是了不起。我在法国从没见过这样大的海滩，沙滩也没有这样平坦而美好。比亚里茨[28]叫人厌恶死了。我们开到咖啡馆前去吧。”

他们顺着道路的右侧往回开。小伙子把车停在道石边，熄了火。他们跨过路面走到露天咖啡馆，感到很愉快，因为可以两人单独在一起吃东西，并且意识到在别的桌子旁吃东西的人都是他们不认识的。

当夜起了风，他们在那家大旅馆高层一个转角上的房间里倾听浪涛沉重地拍击着海滩。在黑暗中，小伙子拉了一条薄毯子盖在单被上，姑娘说，“我们决定留下过夜，你难道不高兴？”

“我喜欢听这浪涛拍打的声音。”

“我也一样。”

他们躺着，紧挨在一起，听着海浪声。她的头搁在他胸膛上，跟着她把头移到顶住他的下巴，然后身子在床上朝上挪，腮帮靠在他的腮帮上，贴住了不放。她吻他，他感到她的一只手在抚摸他。

“这样好，”她在黑暗中说。“这样真美。你真的不要我变吗？”

“眼下不要。眼下我身上冷。请抱住我，让我暖和起来。”

“你贴住了我的身子觉得冷，我就爱你这样。”

“这儿夜里竟会这么冷，我们只得穿上睡衣的上衣了。这样，在床上吃早饭会是很好玩儿的。”

“那是大西洋，”她说。“听它的声音。”

“我们在这儿会过得挺欢，”他对她说。“你喜欢的话，我们可以逗留一阵子。你要走的话，我们就走。多的是可以去的地方。”

“我们可以待几天再说。”

“好。如果留下来的话，我想动笔写作。”

“这可太好了。我们明天去到处走走。如果我出去了，你可以在这屋里工作，是不？等我们找到了什么房子再说？”

“当然。”

“你知道，你绝对不该为我担心，因为我爱你，我们是两个人对付所有别的人。请吻我，”她说。

他吻她。

“你知道，我没有对我们干过任何不好的事。我当初不得不干。这你明白。”

他什么也不说，只顾听着浪涛在夜色里沉重地拍击在结实的湿沙滩上的声响。

第二天早晨，拍岸浪依旧很大，雨一阵阵地袭来。他们看不见西班牙海岸，在两阵狂风暴雨之间，天空放晴，他们可以隔着海湾中的怒涛看见厚实的云块一直朝下遮住了山脚。凯瑟琳早饭后就披着雨衣出去了，撇下他在屋里工作。写得简单轻松极了，以致他想这兴许是一无是处的。要多加小心，他对自己说，你写得简单当然很好，而且越简单越好。但是别就此以为真简单得要命。要明白事情有多复杂，然后简单地表达出来。难道只因为你能把在王家水道港度过的日子简单地写出一点

儿来，你就以为这段时期就全那么简单吗？

他继续用铅笔在那本叫做cahier[29]的学生用的印有横线的廉价笔记本上写着，封面上已用罗马数目字标上了个一字。他终于停下笔来，把笔记本连同一硬纸盒铅笔和圆锥形卷笔刀放进一只衣箱，留下五支写钝了的铅笔，准备削尖了第二天使用，然后从衣柜挂衣架上取下雨衣，下楼走进旅馆休息室。他朝旅馆的酒吧间里望望，那儿在雨天光线暗淡但却叫人愉快，一看里面已经有些顾客了，就把房间钥匙交在账台上。账台管理人的助手挂好钥匙，把手伸进信格说，“太太留了这张条子给先生。”

他打开便条，上面写着：戴维，不想打扰你正在咖啡馆爱你的凯瑟琳。他穿上那件旧的军用雨衣，从口袋里掏出一顶贝雷帽，就走出旅馆，走进雨中。

她正坐在那家小咖啡馆一角的一张桌子旁，面前有一杯浑浊的淡黄色的酒和一盘菜，盘中有一只深红色的淡水小龙虾和几只虾壳。她的进度远远超过了他。“你刚才去了哪儿，陌生人？”

“就在路上跑过去了一程。”他留意到她的脸经了雨，就一心想着雨水对晒得极黑极黑的皮肤能起什么作用。尽管如此，她还是模样十分优美，看到她这副模样，他感到高兴。

“你动手了吗？”姑娘问。

“相当好。”

“这么说你写作了。这敢情好。”

招待刚才在侍候坐在门边一张桌子旁的三个西班牙人。这时他拿着一只玻璃杯和一瓶普通的佩诺酒[30]和一只窄口小水壶走过来。水里有些冰块。“Pour Monsieur aussi？[31]”他问。

“好，”小伙子说。“请倒吧。”

招待在他们的高玻璃杯里倒了半杯泛黄色的酒，动手慢慢地把水倒进姑娘的杯子。但小伙子说“我来吧”，招待就把酒瓶拿走了。他把它拿走，显得松了一口

气[32]，小伙子就把一道极细极细的水倒进去，姑娘注视着这苦艾酒变成浑浊的乳白色。她用手指握住酒杯，觉得暖烘烘的，随着这酒原来的黄色全部消失，看上去像牛奶了，就突然变冷，于是小伙子把水一滴滴地滴进去。

“为什么必须滴得这么慢？”姑娘问。

“要是水倒得太快，酒会分解，就此完蛋，”他解释说。“这就变得淡而无味，一无是处了。应该在顶上放一只搁冰块的玻璃杯[33]，杯底只有个小洞，让水滴下去。不过这一来人人都会知道是什么玩意儿了。”

“我刚才不得不快快喝光，因为进来了两名G.N.，”姑娘说。

“G.N.？”

“那种你叫什么来着的国民警察。穿着卡其制服，骑着自行车，佩着黑皮套的手枪。我只得把物证一口吞下。”

“吞下？”

“对不起。我一吞下了它，就口齿不清[34]了。”

“你对苦艾酒该多加小心。”

“它只使我对一切都感到舒畅。”

“别的东西就做不到？”

他给她调好了苦艾酒，调得恰到好处，并不太淡。“喝吧，”他对她说。“别等我。”她慢慢地一口口呷着，然后他从她手里拿过酒杯，喝了一口说，“谢谢您，太太。这东西使男人来劲。”

“那就给自己调一杯，你这看剪报的，”她说。

“你说什么来着？”小伙子对她说。

“我没有说出口啊。”

可是她说了，他就对她说，“你干吗不就闭口不提那些剪报。”

“干吗？”她说，冲他弯过身去，而且说得极响。“我干吗该闭嘴？就因为你今儿早上写作来着？难道你以为我嫁你是因为你是个作家？去你的跟你的剪报。”

“行了，”小伙子说。“现在只有我们俩，你可以把话都讲出来吗？”

“什么时候也别以为我不愿，”她说。

“我猜也是这样，”他说。

“别猜，”她说。“你可以确信。”

戴维·伯恩站起身来，走到挂衣架前，提起他的雨衣，头也不回地走出门去。

凯瑟琳在桌旁举起酒杯，小心翼翼地尝了一口苦艾酒，接着一小口一小口地品着。

门开了，戴维回进来，一直走到桌前。他穿着军用雨衣，贝雷帽拉下了，低低地扣在前额上。“汽车钥匙在你身上？”

“是的，”她说。

“可以给我吗？”

她把钥匙给了他，说，“别犯傻啦，戴维。这是因为下着雨，而只有你一个人刚才工作过的缘故。坐下吧。”

“你要我坐下？”

“请吧，”她说。

他坐下了。这可没多大意思，他想。你起身走出去，打算开那辆该死的汽车，待在外面不回来，让她见鬼去，可跟着你就回进来，不得不开口要钥匙，就此像个傻瓜似的坐下了。他拿起他的酒杯，喝了一口。反正这酒可不赖。

“你打算上哪儿吃午饭？”他问。

“随你说上哪儿，我总陪你一起吃。你仍旧爱着我，是不？”

“别说傻话。”

“这次争吵真要不得，”凯瑟琳说。

“而且还是第一次。”

“是我不好，提起了剪报。”

“我们别提这些天杀的剪报啦。”

“原来全因为这一个啊。”

“那是因为你喝酒的时候尽想着剪报的缘故。因为你在喝酒，才提起剪报的。”

“听上去像是反胃，喝了下去再吐出来，”她说。“真可怕。实际上是我说漏了嘴，讲了句笑话。”

“你必须头脑里有这想法，才会这样讲出口来。”

“得了，”她说。“我原以为事情也许全过去了。”

“是过去了。”

“哦，那你为什么老是钉住了不放？”

“我们原不该喝这种酒。”

“对。当然不该喝。尤其是我。不过你确实需要喝。你看这酒会对你有什么好处吗？”

“我们现在还得喝这酒吗？”他问。

“我当然不打算喝了。这酒使我腻味。”

“这是英语中唯一叫我受不了的该死的词儿。”

“算你幸运，英语中只有一个这样的词儿。”

“放屁，”他说。“你一个人吃中饭吧。”

“不。我不要。我们要一起吃中饭，像个人样。”

“好吧。”

“我很抱歉。实在只是句玩笑话，只是讲得不对头。真的，戴维，就这么回事。”

## 第五章

戴维·伯恩醒过来时，潮水已退到了远方，沙滩上阳光明亮，海水一片深蓝。山峦显得青翠，刚被雨水冲洗过，山头的云彩都不见了。凯瑟琳依旧熟睡着，他望着她，看她平稳地呼吸着，阳光射在她脸上，他想，多奇怪啊，阳光射在她眼睛上竟没有把她弄醒。

他洗了淋浴，刷了牙，刮了胡子后，觉得饿，想赶紧吃早饭，但却穿上一条短裤和一件毛线衫，找出笔记本和铅笔加卷笔刀，在窗前的桌子边坐下来，从那里越过河口湾可以眺望西班牙。他动笔写作，忘了凯瑟琳和从窗口看到的景色，写作自动地进行着，他运气好时总是这样的。他写得很精确，写得恶劣的段落只微微显露出来，就像无风的日子里一道平滑的波浪轻巧地流动着，标明水下有礁石一般。

他写了一阵子，朝凯瑟琳看看，她还在安睡，这时嘴唇上带着笑意，敞开的窗户外射进来的一摊长方形的阳光落在她棕色的身子上，照亮了她那被弄皱的白单被和没用过的枕头衬托出的晒黑的脸蛋和黄褐色的头发。眼下去吃早饭可太迟了，他想。我来留张条子，下楼到咖啡馆，来杯牛奶咖啡什么的吧。但他正在收起写的东西时，凯瑟琳醒了，等他关上手提箱时来到他身边，伸出双臂搂住他，吻他的脖颈，说，“我是你一丝不挂的懒妻子。”

“那你醒来干吗？”

“我不知道。不过告诉我你要上哪儿，我五分钟内就赶到。”

“我要上咖啡馆去吃点早饭。”

“去吧，我就来。你刚才写了，是不？”

“当然。”

“昨天发生了误会什么的，你还能写作，真是太好了。我真感到骄傲。吻我吧，瞧我们在这浴室门上的镜子里的模样。”

他吻了她，两人注视着这大着衣镜。

“真惬意，一点也没有多穿衣服的感觉，”她说。“你乖乖的，别在去咖啡馆的路上闯祸。给我也叫一客火腿蛋。不用等我。真抱歉，让你等了这么久才去吃早饭。”

他在咖啡馆里拿到了早报和上一天的几份巴黎报纸，要了牛奶咖啡、巴荣纳[35]火腿和一只油煎的新鲜得很的大蛋，磨了一些粗胡椒面在蛋上，涂上了一点芥末才把蛋黄弄碎。凯瑟琳还不来，她那客煎蛋快要冷掉了，他就也把它吃了，拿一片新鲜面包抹干净扁平的盘子。

“太太来了，”招待说。“我给她另拿一盘来。”

她穿上了裙子和开司米毛线衫，戴上了珍珠项链，用毛巾擦干了头发，但是趁它还湿时梳得笔直，这时还有点湿，所以并不显得一片黄褐色，跟她黑得出奇的脸构成鲜明的对比。“这天气多美，”她说。“我后悔来迟了。”

“你打扮好了要上哪儿？”

“比亚里茨。打算开车去。你想去吗？”

“你想一个人去嘛。”

“对，”她说。“不过也欢迎你去。”

他站起身来，她说，“我要给你带回来一个惊喜。”

“不，别这样。”

“要。而且你会喜欢的。”

“让我一起去，免得你干什么蠢事。”

“不。还是我一个人去干的好。我下午就回来。吃中饭不用等我。”

戴维看完报纸，就走出去，在本城到处寻找有没有愿出租的小舍，或者找一个适宜于居住的城区，结果发现那个新修建的地段既喜人可又沉闷。他喜欢海湾的景色、西班牙那一面的河口湾、富恩特拉比亚古老的灰色石堡[36]、从它伸展开去的那些亮光光的白房子以及投下蓝色阴影的褐色山冈。他纳闷这场暴风雨为什么过去得这么快，心想这一定仅仅是从比斯开湾来的暴风雨的北缘。比斯开在西班牙语中为Vizcaya，不过这是指那个巴斯克区的省份，在海岸上一直过去，圣塞瓦斯蒂安朝西好一程路的地方。他看到在边境城市伊伦的那些屋顶再朝南的地方有些山脉，那是在吉普斯夸省内，再朝南就是纳瓦拉省了，而纳瓦拉省就是纳瓦拉省[37]。那我们在这儿干吗，他想，再说，我干吗在一个海滨避暑城市跑来跑去看新栽下的木兰树和天杀的含羞草属树木，留心看冒牌的巴斯克式别墅上的出租牌呢？你今儿早上的写作并没有辛苦得使你的头脑变得这样愚蠢啊，要不，你不过是昨天喝了酒宿醉未消吗？实在你根本没有好好写作。而你最好还是赶忙写作，因为一切都发展得太快，你就跟着一起走，不等你觉察到，你就会完蛋。也许你眼下已经完蛋了。好吧。不用吃惊。你至少还记得这一点。于是他继续穿城而行，心怀怨气，目光变得特别敏锐，并受到眼前的灰白色美景的影响。

海上来的微风穿过房间，他正躺着看书，肩膀和腰背后垫着两只枕头，脑后也垫一只对折的枕头。他吃了午饭觉得昏昏欲睡，等她回来，给弄得心里空落落的，就边看书边等待。后来他听到开门声，她走进来，可他一时竟认不出是她了。她站在那儿，双手按在开司米毛线衣上的乳房下面，仿佛奔跑过似的，喘着粗气。

“啊，不，”她说。“不。”

跟着她就上了床，把头顶着他说，“不。不。求求你，戴维。难道你一点儿也不吃惊？”

他把她的头紧按在胸前，觉得这头光溜溜的，头发铰得很短，像粗糙的绸子，她呢，连连把头使劲地顶他。

“你干了什么好事，魔鬼？”

她抬起头，盯着他，把嘴唇紧贴在他的上面，左右移动着，同时身子在床上往上挪，紧紧地贴在他身上。

“现在我说得准了，”她说。“我真高兴。这原是个大好的机会。我现在成了你的新的姑娘，所以我们最好来弄弄明白。”

“我来看看。”

“我要让你看个清楚，不过让我先走开一会儿。”

她回来了，在床边站住，阳光穿过窗户照在她身上。她已经褪下了裙子，正光着脚，只穿着毛线衫，挂着珍珠项链。

“好好看看，”她说。“因为这是我现在的模样。”

他好好看了一遍那双晒黑的长腿那个笔挺地站着的身子那张晒黑的脸蛋和那个好像雕刻出来的黄褐色脑袋，于是她望着他说，“谢谢你。”

“你怎么干成的？”

“我能上床来告诉你吗？”

“如果你赶紧告诉我的话。”

“不。不能赶紧告诉你。让我细细道来。这主意最早是在过了埃克斯昂普罗旺斯[38]的路上什么地方想起的。我想是在尼姆，我们在花园里散步的时候吧。可是我当时还不知道该怎样搞，也许是不知道怎样跟他们说明该怎样搞吧。后来我想出了办法，昨天决定了下来。”

戴维用手摸她的头，从她的脖子摸到天灵盖，再一直摸到她前额上。

“让我细细道来，”她说。“我知道在比亚里茨一定有好的发型师，因为英国人很多。所以我到了那儿就上最好的店家去，对发型师说我要把头发全部朝前梳，他这样梳了，头发直垂到齐鼻子，我简直没法透过头发看，就说我要把头发剪得像

一个男孩第一次上公学时的样子。他问我哪家公学，我就说伊顿或者温切斯特，因为除了拉格比以外，我只想得起这两家[39]，而我肯定不喜欢拉格比。他说到底哪一家。我就说伊顿，不过要一直朝前梳。所以，等他理好了，我看上去就像个曾经上过伊顿的最迷人的姑娘了，可我还是要他继续剪短，直到一点也不像伊顿式，然后我还要他继续剪短。随后他一本正经地说这可不是伊顿式发型啦，小姐。我就说我不要理伊顿式发型嘛，先生。我只知道这样来说明我要的发式，而且是太太，不是小姐。于是我要他把头发再剪短些，随后我一直叫他把它剪短，结果不是妙不可言就是可怕极了。你不在意我前额上的短发吧？如果是伊顿式的话，头发会蒙住我的眼睛。”

“真妙不可言。”

“这是怪古典的，”她说。“不过摸上去像小动物。摸摸看。”

他摸了一下。

“别因为这发型太古典而发愁，”她说。“我的嘴型把它抵消了。我们现在可以做爱吗？”

她把头俯下，他就拉起她的毛衣，顺着胳臂从她头上褪下，跟着弯下头去解她脖颈后项链上的搭扣。

“不，由它去吧。”

她反身躺倒在床上，两条褐色的腿儿紧紧并拢，头靠在平展展的单被上，那串珍珠从隆起的晒黑的乳房上斜挂下来。她眼睛闭着，两条胳臂搁在身子的两边。她正是个全新的姑娘，他看出她的嘴也变了样。她在小心翼翼地喘气，说，“什么都由你来干吧。从头做起。从一开头做起。”

“这样算开头吗？”

“是啊。别等得太久。对，别等了——”

夜间，她蜷着身子躺着，缠住了他，头搁在他胸膛下，从他的一边肋腹轻柔地摸到另一边，然后朝上爬，把嘴唇贴在他的上面，双臂搂住他说，“你睡熟的时候

真可爱，真专一，而且你当时没有醒过来，没有醒过来。我当时就以为你不会，真是可爱。你对我真专一。你当时可以为那是一场梦？别醒来。我就要入睡了，否则就要成个野姑娘啦。她保持了清醒，呵护着你。你睡吧，要知道我就在这里。请睡吧。”

早上他醒来时，有那么个他熟悉的可爱的身子紧挨着他，他一看，看见那黝黑的双肩和脖子，好像打了蜡的木雕，还有那美观的黄褐色脑袋，头发又短又光滑，像只小动物般搁在那儿，他就把身子在床上朝下挪，转身朝着她，亲她的前额，嘴唇贴在她头发上，然后亲她的眼睛，然后轻轻地亲她的嘴。

“我睡着了。”

“我刚才也是这样。”

“我知道。摸摸看有多稀奇。整整一夜都妙不可言，多稀奇啊。”

“并不稀奇。”

“想这样说就说吧。啊，我们配合得多妙。我们俩能都入睡吗？”

“你想入睡？”

“我们俩都入睡。”

“我来试试。”

“你睡着了吗？”

“没有。”

“请试试吧。”

“我正在试。”

“那就把眼睛闭上。如果你不愿闭上眼睛，如何能入睡呢？”

“我喜欢在早上看到你全新又稀奇。”

“我发明了这个不是挺好吗？”

“别说话。”

“只有说话才能不致干得太快。我已经慢下来了。难道你感觉不到？你当然能感觉到。难道你现在现在现在感觉不到就像我们的两颗心一起在跳跳得一个样我知道只有这个才重要我们自己可算不上什么这样真美并且真好真好并且美——”

她回进大房间，走到镜子前，坐下来梳头发，用挑剔的眼光望着自己的影子。

“我们在床上吃早饭吧，”她说。“如果喝香槟不算使坏的话，能来点吗？在干香槟方面，他们有朗松牌和上好的毕雷-儒埃牌。我打电话好吗？”

“好，”他说，就走到淋浴龙头下。在把龙头开足前，他听到她打电话的声音。

他从浴室出来，她正一本正经地倒身靠在两只枕头上，那些枕头都利落地抖干净了，两个一叠，一共两叠，放在床头。

“我头发淋湿了，看上去行吧？”

“不过有点湿罢了。你用毛巾擦干了。”

“我前额上的头发还可以剪得短些。我可以自己来剪。要不由你来。”

“我倒喜欢头发蒙在你眼睛上。”

“也许会这样吧，”她说。“谁说得准呢？也许我们会讨厌古典式。今天，我们要在海滩上一直待过中午。我们要在海滩上跑得老远，等人家全回去吃午饭了，我们可以好好晒晒黑，等肚子饿了，就开车上圣让[40]去吃饭，到巴斯克酒吧去。不过你要先同意一起上海滩去，因为我们需要这样做。”

“好。”

戴维拖了把椅子过来，一手紧按在她手上，她瞧着他说，“两天前我就什么都知道了，后来那苦艾酒使我动手干。”

“我明白，”戴维对她说。“你管不住自己了。”

“可是我提起了那些剪报，使你伤心。”

“没有，”他说。“你想这样做。你没有成功。”

“真对不起，戴维。请相信我。”

“人人都有些自以为重要的怪事情要干。你管不住自己嘛。”

“才不呢，”姑娘说着摇摇头。

“那就不要紧了，”戴维说。“别哭。这不要紧。”

“我从来不哭，”她说。“不过我忍不住了。”

“这我懂，而且你哭的时候真美。”

“不。别这样说。不过我以前从没哭过，对吗？”

“从没哭过。”

“不过，要是我们在这儿海滩上就这么待上两天，会对你不利吗？我们还没有任何游水的机会，到了这里却不游水，那才叫傻哪。等我们走的时候，要上哪儿去呢？噢。我们还没打定主意。兴许我们会在今晚决定，或者明儿早上。你提议上哪儿？”

“我看随便什么地方都行，”戴维说。

“得，也许我们就上随便什么地方去吧。”

“那地方大得很哪。”

“然而只有我们俩在一起才美，我会好好儿打行李的。”

“也没什么可干的，除了放上盥洗用品，把两只旅行包关上。”

“你高兴的话，我们可以早上就动身。说真的，我不愿干什么对你不好或者对

你有什么坏影响的事儿。”

招待敲敲门。

“没有毕雷-儒埃牌了，太太，所以我送来了朗松牌。”

她已经不哭了，戴维的一只手依旧紧按着她的手，他说，“我明白。”

## 第六章

他们把上午花来参观普拉多博物馆[41]，这时正坐在一座有厚石墙的建筑的一间餐室内。那地方很阴凉，非常古老。四面墙边排着一只只葡萄酒桶。桌子又古老又厚实，椅子都坐得磨损了。天光从门洞里透进来。招待给他们端来两杯在加的斯[42]附近低洼地区生产的名叫Marismas的曼萨尼雅酒，加上切成薄片的jamón serrano，那是种用由橡树子饲养的猪腌制而成的带烟熏味的硬火腿，还有鲜红色的加有香料的大香肠、另一种香料加得更足的在一个叫比克的小城生产的深色香肠、鲽鱼和蒜味橄榄。他们吃了这些东西，再喝了些曼萨尼雅酒，酒味清淡，带点坚果味。

桌上，凯瑟琳手边有一本绿色封面的《西英教学课本》，戴维手边有叠早报。那天很热，但在这老建筑内很凉快，招待问，“要喝西班牙凉菜汤吗？”他是个老头，又把他们的酒杯斟满。

“你看小姐会喜欢吗？”

“试试看吧，”招待一本正经地说，好像在讲一匹母马。

汤端来了，一大碗，上面浮着冰块，里头有一片片脆生的黄瓜、番茄、蒜味面包块、红绿辣椒，还加有粗磨胡椒的辣汁，微带油和醋味。

“这是种色拉汤，”凯瑟琳说。“味道很好。”

“这是凉菜汤，”招待用西班牙语说。

他们这时从一只大罐子里倒巴尔德佩尼亚斯酒喝，刚才喝下垫底的曼萨尼雅酒被凉菜汤稀释了，酒性暂时被镇住了，这巴尔德佩尼亚斯酒稳稳当当地掺进胃里，

酒性开始发作。扎扎实实地发作了。

“这是什么葡萄酒？”凯瑟琳问。

“是种非洲葡萄酒[43]，”戴维说。

“人家老是说非洲是从比利牛斯山脉[44]开始的，”凯瑟琳说。“我还记得第一次听到这么说，就得到了很深的印象。”

“有些话说说容易，这说法就是其中之一，”戴维说。“实在比这要来得复杂。甭管它，喝吧。”

“不过我从没到过非洲，怎么能说得准非洲打哪儿开始呢？人家老是跟你说难以捉摸的话。”

“着啊。你可以说得准。”

“那巴斯克地区确实不像非洲，也不像我曾听说过的非洲的样子。”

“阿斯图里亚斯和加利西亚[45]也不像，可是你一旦从海岸边进入内地，就很快地越来越像非洲了。”

“可是为什么人家从来不画那些地方？”凯瑟琳问。“画上的背景老是埃斯科里亚尔[46]那边的山峦。”

“那道山脉[47]，”戴维说。“根据你的眼光描绘的卡斯蒂利亚[48]的画，可没人要买啊。他们从来没有过风景画家。画家都是遵命画的。”

“除了格列柯画的托莱多[49]。真糟糕，有了这样美妙的国土，却从来没有出色的画家来画它，”凯瑟琳说。

“喝了凉菜汤后吃什么？”戴维说。那掌柜的是个中年的矮个子，身子结实，脸盘四方，他已经走了过来。“他想我们该来点什么肉类。”

“有顶呱呱的里脊肉，”主人用西班牙话不放松地说。

“不要，对不起，”凯瑟琳说。“来客色拉就行了。”

“得，至少喝点儿葡萄酒吧，”掌柜的说着，从吧台后面的酒桶龙头上把罐子又装满了酒。

“我不该喝酒，”凯瑟琳说。“很抱歉，我讲得太多了。很抱歉，如果我讲了傻话。我常常会这样。”

“在这样热的一天，你讲得好算非常有趣而特精彩的了。葡萄酒使你唠叨不休吗？”

“这跟喝了苦艾酒唠叨不休不一样，”凯瑟琳说。“这并不使人感到危险。我已经开始过我美好的新生活，我正在看书，展望未来，竭力不过分想到自己，并且打算一直这样过下去，可是一年的这个季节，我们不该待在任何城市里。也许我们还是走吧。到这儿来的一路上，我看到了不少可以入画的美妙的事物，可我根本不会画画，从来也不会。我知道不少可写的美妙的事物，可是我连写封内容并不无聊的信也不会。我到这个国家来以前，从没想过要做个画家或者当个作家。如今可就像是一直饿着肚子，但你对此一无办法。”

“这个国家就在这里。你用不着对它干什么。它始终在这里。普拉多博物馆就在这里啊，”戴维说。

“除了通过你自己的认识以外，什么也不存在，”她说。“而我不希望死去，什么都消失。”

“我们驶过的每一英里地，都属你所有。所有那些黄色的土地和白色的山冈和扬起的谷壳和路旁那一长行一长行的白杨。你理解你看到的和感到的一切，这都是属于你的。你不是已经有了王家水道港和死水城还有我们骑自行车跑遍的卡马尔格平原吗？这儿将也是这么回事。”

“可是等我死了怎么样呢？”

“那你就死了呗。”

“不过我受不了就此死去。”

“那就别不到时候就死去。看看一切，好好听听，仔细体会。”

“如果我记不住怎么办？”

他刚才讲到了死，仿佛死是无所谓的。她喝着葡萄酒，望着厚实的石墙，墙上只有在高处有些安着铁栅的小窗，面向一条阳光照不到的窄巷。那门洞子却外通一道拱廊和照在广场磨损的石板地上的明亮的阳光。

“你开始跳出你的生活天地，”凯瑟琳说，“那就极其危险了。也许我还是回到我们自己的天地里来的好，那是我构筑的你跟我的天地；我是说我们构筑的。我在那个天地里大获成功。这仅仅是四个星期前的事[50]。我看也许我又将大获成功。”

色拉送来了，于是只见深色桌面上这盘绿色的东西和拱廊外广场上的阳光。

“觉得好过点儿了？”戴维问。

“是的，”她说。“我想自己的事想得太多了，弄得又变得不可救药了，就像一个画家，画的就是我自己。真糟糕。我既然恢复了正常，希望还是能一直保持下去。”

下过了大雨，这时热气给打消了。他们正在王宫饭店一个阴凉的、给关上的横条百叶窗弄得很暗的大房间里，在又长又深的浴缸的深水里一起洗了澡，然后开足水龙头，让水全力飞溅在他们身上，再淌下身去，打着旋从排水口流掉。他们用大毛巾给彼此擦干了身子，然后上床。他们躺在床上，一阵凉风透过百叶窗的横条之间钻过来，在他们身子上面吹拂。凯瑟琳合扑躺着，用两个手拐儿撑起上半身，下巴搁在双手上。“如果我又摇身一变而为一个男孩，你看可会有趣儿？这样做一点也不难。”

“我喜欢你就像现在的样子。”

“多少有点叫人跃跃欲试。不过我看不该在西班牙这样做。这国家多一本正经啊。”

“保持你现在的样子吧。”

“什么道理，你这样讲的时候声音都变了？我想我要那样做。”

“别。眼下别做。”

“谢谢你这个‘眼下别做’。我该这一回像个姑娘般做爱，然后再那样做吗？”

“你是个姑娘。你是个姑娘嘛。你是我可爱的姑娘凯瑟琳。”

“对，我是你的姑娘，而且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别讲了。”

“不，我要讲。我是你的姑娘凯瑟琳，而且我爱你求求你我爱你永远永远永远——”

“你用不着这样说个不停。我看得出来。”

“我喜欢这样说，我必须这样说，我一直是个好姑娘，是个乖姑娘，而且我还要那样做。我许下诺言，我还要那样做。”

“你用不着说出来嘛。”

“啊，不，我要说。我现在说，而且我说过，你也说过。请你现在说吧。请吧。”

他们静静地躺了好一会儿，她说，“我真爱你，你真是个好丈夫。”

“你叫人愉快。”

“刚才干得合你意吗？”

“你怎么看？”

“希望合你意。”

“你正合我意。”

“我真诚地许下过诺言，我要那样做，并且会遵守诺言。现在我可以再做男孩

吗？”

“为什么？”

“只要干短短一会儿嘛。”

“为什么？”

“我过去喜欢这样做，我并不惦念，可是如果对你没什么不好，我倒是喜欢夜间在床上再这样做。我可以再做吗？如果对你没什么不好的话？”

“如果对我不好，那就见鬼去。”

“那么我可以吗？”

“你真的想做吗？”

他有意不说“一定要做”，所以她说，“我并不一定要做，可是求你了，如果没问题的话。请问我可以吗？”

“没问题。”他吻了她，把她紧搂在自己身上。

“除了我们，谁也说不准我是哪一个。我要只在夜间做男孩，不会叫你难堪的。请不要为了这个担心。”

“没问题，男孩。”

“我刚才说不一定要做，是说谎。这是今天突然想起来的。”

他闭上眼睛，并不想什么，她就吻他，于是这回干得更进一步，他觉察到了，感到这股不顾死活的劲儿。

“你现在变吧。请吧。别要我来使你变。一定要我来吗？好吧，我愿意。你现在已经变了。你变了。你也这样干过。你变了。你也这样干过。我对你干过，不过这是你自己干成的。对，是你干成的。你是我甜蜜的最最亲爱的亲人儿凯瑟琳。你是我甜蜜的我可爱的凯瑟琳。你是我的姑娘我最最亲爱的唯一的姑娘。啊谢谢你谢谢你我的姑娘——”

她在那儿躺了好一会儿，他以为她睡着了。跟着她极慢极慢地把身子挪开去，用两肘轻巧地支起上半身，说，“我明儿要给自己一个绝妙的惊喜。我要一早去普拉多博物馆，像个男孩那样去看所有的油画。”

“那我就不去了，”戴维说。

## 第七章

早上，他趁她还熟睡时爬起身来，走到外面明亮的晨光里，走进高原[51]的清新空气。他顺着街道上山到圣安娜广场，在一家咖啡馆内吃早饭，看当地的报纸。凯瑟琳打算十点钟普拉多博物馆开门时到那儿，所以他临走时把闹钟拨到九点来叫醒她。到了外面街上，一路上山，他曾想到她睡着的模样，那好看的头上，头发给弄乱了，像一枚古钱搁在白色被单上，枕头给推开了，盖在身上的单被显示出她身体的曲线美。这情况维持了一个月，他想，换句话说，几乎达到一个月。另一段时期从王家水道港到昂代是两个月。不，不到两个月，因为她在尼姆就开始想到这个主意了。不是两个月。我们结婚已有三个月加上两个星期，我希望始终使她快活，可是在这种情况下，我看谁也照顾不了谁。只要坚持下去就够了。不同的是这回是她先开口的，他对自己说。她的确开了口。

他看罢了报纸，然后付了早饭钱，走到外面的热空气里，这是风向变后又回到高原上来的，他一直走进那阴凉、拘泥形式、彬彬有礼得可悲的银行，在那儿拿到从巴黎转来的信件。他把一张在巴黎存款的银行汇到这家马德里代理银行的汇票兑现，在等着汇票漫长地通过一道道窗口办一系列手续时，拆开信来看着。

临了，一叠沉甸甸的钞票放进了他夹克衫的口袋，他揿上袋钮，又走进外面炫目的阳光中，在报摊前停下，买了早班南方快车捎来的英美报纸。他还买了几份斗牛周刊，把那些英文报纸卷在里头，然后沿着圣赫罗尼莫大街走进那阴凉、友好、早上还很暗的意大利人快餐店。这时店里还没有顾客，他想起自己并没有跟凯瑟琳约好在这里相会。

“你要喝什么？”招待问他。

“啤酒，”他说。

“这儿不是啤酒店。”

“难道你们没有啤酒？”

“有。不过这儿不是啤酒店。”

“去你的，”他说，把报纸重新卷好，就走出去，跨过街道，从对面回头走，朝左手拐上维多利亚路，一直走到阿尔瓦雷斯啤酒馆。他在过道的布篷下一张桌子边坐下，喝一大杯冰镇生啤。

那招待看来只是没话找话说，他想，而且那人说得也相当正确。那儿不是啤酒店。他不过是咬文嚼字而已。他并不是出言不逊。这样说非常不好，他对此根本无法辩解。这样做真要不得。他又喝了一杯啤酒，叫招待过来付账。

“太太呢？”招待说。

“在普拉多博物馆。我就去接她。”

“得，等你回来再付吧，”招待说。

他抄一条下山的近路回到旅馆。房门钥匙在账台上，因此他乘电梯到他们住的那一层楼，把报纸和信件放在房内一张桌子上，把钞票的大部分锁进衣箱。房间收拾过了，百叶窗拉下了，挡住了热气，因此室内光线很暗。他洗了手和脸，把信件翻了一遍，挑出四封，放在后裤袋里。他拿了巴黎版的《纽约先驱报》、《芝加哥论坛报》和《伦敦每日邮报》，下楼走进旅馆的酒吧间，半路上在账台前停了一下，留下钥匙，请办事员等太太进来时告诉她，他在酒吧间。

他在吧台前一张圆凳上坐下，叫了一杯曼萨尼雅酒，拆开信封一封封看起来，一边从酒保和酒杯一起放在他面前的碟子里拿蒜味橄榄吃。有封信里有两张从月刊中剪下的他那部小说的书评，他看着，看到上面谈起他或者他曾写下的作品，感到无动于衷。

他把那些剪报放回信封内。这些书评写得富有理解力和洞察力，但对他来说，一点也没意义。他带着同样超然的态度看出版商的来信。那本书销路很好，他们认为可能一直畅销到秋天，尽管对这类事情谁也没法说得准。当然，它至今一直受到

评论界好得出奇的欢迎，并且为他下一本书开辟了道路。这是他的第二部小说而不是第一部，这一点是个极大的有利条件。真是可悲，美国作家能写出的好小说往往总只有第一部。可是这一部，出版商继续写道，他的第二部，证实了他在第一部中所显示的全部才华。这是纽约的一个不寻常的夏季，天气冷而雨水多。基督啊，戴维想，纽约是什么光景，见鬼去吧，那个薄嘴唇的杂种柯立芝[52]，见鬼去吧，此人戴着高硬领，在我们从苏族和夏延族[53]手里偷来的黑山地区[54]一处鱼类孵卵的地方钓鳟鱼来着，还有那些心想不知自己的妞儿会不会跳查尔斯顿舞[55]的灌饱了金酒的作家们，也见鬼去吧。还有他那已证实的才华，也见鬼去吧。什么才华，对谁证实呀？对《日晷》、对《书人》、对《新共和》[56]吗？不，他早就显示出了才华。让我来对你们显示出我的才华，以便我来证实它。真是放屁。

“你好，年轻人，”一个声音说。“你看上去这样愤慨是为了什么？”

“你好，上校，”戴维说，一下子高兴起来。“真见鬼，你到这儿来干吗？”

上校长着深蓝色的眼睛、沙黄色头发和一张晒黑的脸，看上去像是由一个疲惫的雕刻家用一块燧石雕成的，雕时弄断了他的凿子，他拿起戴维的酒杯，尝尝这曼萨尼雅酒。

“给我来一瓶这年轻人在喝的劳什子，拿到那张桌子去，”他对酒吧招待说。“拿一瓶来。用不着冰镇的。马上拿来。”

“是，先生，”酒吧招待说。“遵命，先生。”

“来吧，”上校对戴维说，领他到屋角那张桌子去。“你气色非常好。”

“你也如此。”

约翰·博伊尔上校身穿一套用看上去很硬、但却凉爽的料子做的深蓝色西装和一件蓝衬衫，系着黑领带。“我一向很好，”他说。“要找份工作吗？”

“不要，”戴维说。

“就这么干脆。连是什么工作也不问一声。”他的话音听上去好像是从一个干巴巴的嗓子眼里硬咳出来的。

酒来了，招待斟了两杯，放上几碟蒜味橄榄和榛子。

“没有鲽鱼？”上校问。“这算什么样的小饭店啊？”

招待微微一笑，跑去拿鲽鱼了。

“好酒，”上校说。“第一等的。我一直指望你的口味会有所长进。说吧，为什么不要找份工作？你刚写好了一本书嘛。”

“我正在度蜜月。”

“多蠢的词儿，”上校说。“我从来不喜欢这词儿。听上去感情用事。干吗不说你新近结婚？这样讲没什么两样。反正你会变得百无一用的。”

“那是什么工作？”

“现在可不必谈啰。你娶了谁？是我认识的什么人？”

“凯瑟琳·希尔。”

“认识她父亲。非常古怪的角色。是汽车失事死的。他妻子也一起死的。”

“我从没见过他们。”

“你从没见过他？”

“对。”

“奇怪。不过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这做丈人的死了，对你并不是什么损失。人家说那个做母亲的一向十分孤单。大人们这样死去可太蠢了。你在哪儿结识这姑娘的？”

“在巴黎。”

“她有个傻叔叔住在那里。他实在百无一用。你认识他吗？”

“在跑马场见过他。”

“在朗香和奥特伊[57]。你哪里避得了啊？”

“我娶的可不是她的全家。”

“那当然。不过总是这么回事。不管是死去的还是活着的。”

“可不包括叔伯和姑妈。”

“得，反正找找乐子吧。你知道，我喜欢那本书。它销路可好？”

“销路相当好。”

“它使我非常感动，”上校说。“你是个善于迷惑人的狗崽子。”

“你也一样，约翰。”

“但愿如此，”上校说。

戴维看见凯瑟琳在门口出现，就站起身来，她走到他们面前，戴维说，“这位是博伊尔上校。”

“您好，我亲爱的？”

凯瑟琳对他看看，笑笑，就在桌边坐下了。戴维瞅着她，她看上去仿佛正屏住了气。

“你累了吧？”戴维问。

“我看是的。”

“来一杯这种酒吧，”上校说。

“如果我要来杯苦艾酒不要紧吗？”

“当然可以，”戴维说。“我也要来一杯。”

“我可不要，”上校对招待说。“这瓶酒不够清凉了。拿回去冰上，给我从一瓶冰镇的倒一杯来。”

“你喜欢正宗的佩诺酒？”他问凯瑟琳。

“对，”她说。“我见了人怕生，喝了这酒有好处。”

“这是种非常之好的酒，”他说。“我很想陪你一起喝，可惜午饭后有工作得做。”

“对不起，忘了跟你预先约好，”戴维说。

“这样很好。”

“我弯到银行去拿信件。有好多你的信。我留在房间里了。”

“这我不感兴趣，”她说。

“我在普拉多看到你在看那些格列柯的画，”上校说。

“我也看到了你，”她说。“你看起画来，是否总是拿它们当你自己的，在琢磨怎样把它们重新好好挂起呢？”

“也许吧，”上校说。“你看起画来，是否总是像个好战的部落的年轻酋长，摆脱了他的那些顾问官，在欣赏那座勒达和天鹅大理石像[58]呢？”

凯瑟琳晒黑的脸上涨红了，她望望戴维，然后望望上校。

“我喜欢你，”她说。“再跟我说些什么吧。”

“我喜欢你，”他说。“而且我羡慕戴维。他处处使你满意吗？”

“难道你看不出来？”

“‘对我来说，看得见的世界才是看得见的，’”上校说。“接着喝，再呷一口这带苦艾味的吐露真情的琼浆吧。”

“我现在用不着了。”

“难道你现在不怕生了？不管怎么样，喝了吧。对你有好处的。你是我见过的

最黑的白种姑娘。不过你父亲也是非常黑的。”

“我一定是遗传到了他的皮肤。我母亲是非常白皙的。”

“我从没见过她。”

“你跟我父亲熟吗？”

“相当熟。”

“他是怎么样的？”

“他是个非常难处而迷人的男子。你真的怕生？”

“真的。问戴维好了。”

“你可克服得挺快啊。”

“你把它压下去了。我父亲是怎么样的？”

“他是我认识的最怕生的人，可是他能变得绝顶迷人。”

“他也必须喝佩诺酒吗？”

“他什么都喝。”

“我使你想起他了？”

“绝对没有。”

“那敢情好。戴维呢？”

“一点儿也不。”

“这就更好了。你怎么知道我在普拉多时是个男孩的模样呢？”

“为什么你不该是这样？”

“我还是昨天傍晚才重新这样做的。我做姑娘快一个月了。问戴维好了。”

“你用不着说问戴维好了。你现在是什么？”

“是个男孩，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我觉得挺好。但你并不是。”

“我不过是想这么说说罢了，”她说。“既然说了，就不必做了。可是在普拉多博物馆时真妙。所以我刚才想跟戴维说说。”

“你跟戴维说的时间多着哪。”

“对，”她说。“我们要干事有的是时间。”

“跟我说说，你在哪儿晒得这么黑的，”上校说。“你可知道自己有多黑吗？”

“是从王家水道港开始晒黑的，后来在离纳波尔[59]不远的地方。那儿有个小海湾，有条小径一路下坡穿过松林直通到那儿。从路上望不见这小湾。”

“要晒得这么黑需要多长时间？”

“大约三个月吧。”

“那你打算拿这身黑皮肤怎么办？”

“带着它呗，”她说。“在床上的时候非常相宜。”

“我看你不打算待在城里让它白白褪掉吧。”

“在普拉多可不会褪。实在我并不带着它。那就是我。我确实有这么黑。阳光不过使它显现出来罢了。但愿我更黑些。”

“到那时候你兴许会更黑，”上校说。“你还期待着别的像这样的事儿吗？”

“就是每一天吧，”凯瑟琳说。“我期待着每一天到来。”

“那么今天可是个好日子？”

“是的。你知道正是这样。你在那儿嘛。”

“你和戴维陪我一起吃中饭好吗？”

“好啊，”凯瑟琳说。“我上楼去换换衣服。等等我好吗？”

“难道你不想喝光这杯酒？”戴维问。

“我不想喝了，”她说。“别替我担心。我不会怕生了。”

她朝门口走去，他们俩都目送着她。

“我刚才太粗鲁吗？”上校问。“我希望并不。她是个非常可爱的姑娘。”

“我只希望我对她有好处。”

“你正是这样。你自个儿干得怎么样？”

“我想不错吧。”

“你快活吗？”

“非常快活。”

“记住了，一切事情在出错儿之前都是没问题的。等出了错儿，你就明白了。”

“你这么看？”

“我相当肯定。如果你不这么看也没关系。那就什么都没关系了。”

“情况会发展得多快？”

“我压根儿没提到过快慢。你在说些什么？”

“对不起。”

“重要的是你现有的，所以好好享受吧。”

“我们在享受。”

“我也看到了。只是有一点。”

“什么？”

“好好照顾她。”

“你要跟我讲的话就这些？”

“还有一桩小事情：生崽子可不行。”

“还没有什么崽子啊。”

“还是把这崽子一枪毙了来得仁慈些。”

“仁慈些？”

“好些。”

他们关于熟人谈了一会儿，上校讲得很放肆，跟着戴维看见凯瑟琳走进门来，身穿白色雪克斯丁套装，来衬托出她实在有多黑。

“你当真看来美得异乎寻常，”上校对凯瑟琳说。“可是你必须想法晒得更黑些。”

“谢谢你。我会的，”她说。“我们现在用不着就到外面的高温中去，对吗？不能在这儿阴凉地方坐坐吗？我们可以在这儿烧烤的地方吃东西。”

“你们陪我一起吃中饭，”上校说。

“不，请原谅。你陪我们一起吃中饭。”

戴维拿不定主意似地站起来。这时酒吧间内人多一点儿了。他低头朝桌子看去，发现已把自己的那杯酒和凯瑟琳的都喝光了。他想不起喝过这两杯来着。

这是午睡时分，他们躺在床上，戴维就着床左边窗子透进来的亮光在看书，刚才他把窗上的一扇横条百叶窗[60]朝上拉了三分之一。亮光就是从街对面的房子反射过来的。百叶窗拉起得还不够高，没显出天空来。

“那上校就喜欢我晒得这么黑，”凯瑟琳说。“我们一定得再到海滨去。我得保持这么黑。”

“随你喜欢什么时候上那儿去，我们就去。”

“这敢情挺棒。有件事可以说给你听吗？我不得不说。”

“什么？”

“吃中饭的时候，我没有变回去成为姑娘。我当时举止得当吗？”

“你没变？”

“对。你在意吗？眼下我可是你的男孩，我愿为你什么都干。”

戴维继续看书。

“你生气了？”

“没有。”清醒了，他想。

“现在可简单了。”

“我不这么看。”

“那我要多加小心。我觉得今儿早上干的每一桩事，在光天化日之下都是多么正确而叫人愉快，多么纯洁而美好。我现在可以试试，看看会怎么样吗？”

“我情愿你不要试。”

“我可以吻你，试试看吗？”

“如果你是个男孩，我也是个男孩，那就不行。”

他觉得胸膛里好像横着根铁棒，从一边到另一边。“但愿你没有告诉过上校。”

“可是他看到了我啊，戴维。是他提起的，他全知道了；并且理解。告诉他可不好算蠢啊。这样更好。他是我们的朋友啊。我告诉了他，他就不会讲出去了。如果不告诉他，他倒有权利讲出去。”

“你不能这样信任所有的人。”

“我不关心别人。我只关心你。我永远不会跟别人搞出什么丑事来。”

“我觉得胸膛好像被铁条箍住了一样。”

“我很难过。我却觉得我的胸膛畅快极了。”

“我最亲爱的凯瑟琳啊。”

“这就好了。你想叫我凯瑟琳时总这样叫吧。我也是你的凯瑟琳啊。你需要时我总是凯瑟琳。我们还是睡觉吧，要不，我们来开始干，看看结果会怎么样？”

“让我们先在黑暗中一动不动地躺着，”戴维说，拉下那横条百叶窗，他们就并肩躺在马德里王宫饭店大房间里的床上，凯瑟琳曾在那里的普拉多博物馆里行走，在大白天以男孩的模样行走，现在她可要把那些隐蔽事儿在亮光里显示出来，于是在他看来，这样变来变去将会没有个完。

## 第八章

静修公园[61]在早上空气清新得好像它是座森林。园内一片青翠，树干呈深色，四面八方的远景全都改观了。那个湖不在原来的地方了，等他们透过树丛望见它，它着实改变了模样。

“你朝前走吧，”她说。“我要看看你。”

于是他从她身边转身走到有一条长椅的地方，坐下了。他望得见远处有个湖，知道实在太远了，永远走不到。他在长椅上坐着，她在他身边坐下来说，“没事儿。”

但是悔恨之情正在静修公园等着和他相会，这时他心情坏极了，就对凯瑟琳说，他将在王宫饭店的咖啡室内等她。

“你没事儿吧？要我陪你一起去吗？”

“不用。我没事儿。不过我非走不可。”

“在那边会面吧，”她说。

那天早晨她模样儿特别美，她想起他们之间的秘密，微微一笑，他也对她微笑，然后带了他的悔恨之情上咖啡室去。他以为走不到那里了，但还是走到了，等到后来凯瑟琳前来时，他快喝完第二杯苦艾酒，那份悔恨之情已消失了。

“你好，魔鬼？”他说。

“我是你的魔鬼，”她说。“我也可以来一杯这个吗？”

招待看见她这么俊俏又这么快乐，满意地走开了，她就说，“刚才是怎么回事？”

“不过是情绪糟透了，现在可感觉良好了。”

“真糟到那个地步吗？”

“不，”他说了谎。

她摇摇头。“真是抱歉。我原希望根本不会有什么糟糕事儿的。”

“都过去了。”

“这就好了。夏天在这地方，没有别人，不是挺美吗？我想出了一个主意。”

“已经想出了？”

“我们可以待下去，用不着到海边去。这地方如今是我们的了。本城和这地方。我们可以待在这儿，过后开车回去，直达纳波尔。”

“其他可行的办法也不多了。”

“那就别走。我们还刚开始呢。”

“对……我们总是可以回到原处的。”

“我们当然可以，而且会这样做的。”

“我们别谈它了，”他说。

他觉得坏情绪又开始兜上心头，就慢慢地一口口呷他的酒。

“这是桩非常奇怪的事情，”他说。“这酒的味道跟悔恨之情的滋味完全一样。有悔恨之情的真味，然而能把它驱散。”

“我不喜欢你为了这个不得不喝这酒。我们可不是这样的。我们不能这样。”

“也许我是这样的吧。”

“你不能这样。”她从她酒杯里慢慢地一口口呷着，再慢慢地一口口呷着，望望周围，然后望着他。“我能做到。望着我，看着我变吧。在这儿马德里王宫饭店的露天咖啡室，你望得到普拉多、那条街和树下的洒水器，所以这是真实的。这是挺突兀的。但是我能做到。你能看到。瞧。这两片嘴唇又是你那姑娘的了，我是你真心希冀的一切。我不是做到了吗？告诉我。”

“你用不着这样做。”

“你喜欢我做姑娘吧，”她万分严肃地说罢，微笑了。

“对，”他说。

“这就好，”她说。“很高兴有人会喜欢，因为这实在叫人腻味。”

“那就别变。”

“你没听我说我做到了吗？你不是看着我变的吗？就因为你拿不定主意，就要我把自己硬扭过来，撕成两半吗？就因为你对任何事物都不愿长久忍受吗？”

“你肯抑制一下吗？”

“干吗要我抑制？你要的是姑娘，可不是吗？难道你不愿要由此带来的一切？当众吵嘴、歇斯底里、没来由的指责、使性子，难道不是这样吗？我是在抑制着哪。我不愿当着招待的面使你感到不自在。我不愿使招待感到不自在。我要看我那些天杀的信件。叫人上楼去把我的信件拿来好吗？”

“我来上楼去拿。”

“不。我不能一个人待在这儿。”

“说的是，”他说。

“明白了？所以我刚才说叫人去拿。”

“他们不肯把房间钥匙交给一个跑堂的。所以我刚才说我去拿。”

“我不想要了，”凯瑟琳说。“我不打算这样干了。干吗我该对你这样干呢？这是滑稽可笑而有损尊严的。这太愚蠢了，我竟然不想请你原谅我。再说，反正我得上楼到房间去。”

“现在？”

“因为我是个该死的女人。我一向以为，如果我是个姑娘，一直做个姑娘，我至少会生个孩子的。连这一个也做不到。”

“这可能是我的不是。”

“我们永远不要谈什么不是吧。你留下，我去把信件拿来。我们来看信，做高尚善良明智的美国旅游者，因为在一年中不恰当的时令来到马德里，才感到失望。”

吃中饭时，凯瑟琳说，“我们回纳波尔去吧。那边没有游客，我们可以很清静，好好儿做些事，照顾好彼此。我们还可以开车去埃克斯，观光塞尚[62]画上的那一带地方。我们过去在那儿待得不够长。”

“我们会过得非常愉快的。”

“你重新开始写作也是时候了，是吗？”

“对。眼下就开始的好。我确信。”

“那太棒了，我要认真地学习西班牙语，为了我们将来再来。而且我得阅读的东西真是多啊。”

“我们有好些事要做。”

“我们还要做那件事。”

# 第三部

## 第九章

那个新的旅游计划进行了一个月多一点。他们在那座以前待过的又长又矮的玫瑰色普罗旺斯式房子一端占用了三间屋子。它坐落在纳波尔靠近埃斯特雷尔山区的那一边。窗外是大海，他们在这长房子前的花园里的树木下用餐，从那儿能望见空荡荡的海滩、那小河三角洲上高高的纸莎草，海湾对面是白色弧形的戛纳，后面是山丘和一道远山。在夏季，这时在这长房子里无人耽搁，所以主人和他妻子见他们又来很高兴。

他们的寝室是个大房间，在房子的尽头处。它三面有窗，那年夏天很凉快。夜间，他们闻得到松林和大海的气息。戴维在另一头的一个房间内写作。他每天一早就动手，写好了就去找凯瑟琳，两人到岩石间的一个小湾去，那儿有道沙滩，可以晒晒太阳、游游水。有时候凯瑟琳开汽车外出，他写好了就等她，在露台上喝酒。喝了苦艾酒后不作兴喝茴香酒，他就常常喝威士忌加矿泉水。这叫主人高兴，在这萧条的夏季，他采取了守势，但有了这一对伯恩夫妇在，他眼下的生意也不错了。他没雇厨子，他妻子在搞烹调的事儿。有名女仆照管那些房间，还有一个侄子当见习招待，侍候饭桌。

凯瑟琳喜爱开那辆小汽车，常上戛纳和尼斯[63]去买东西，取信件。那些冬季营业的大商店都关着门，但她找得到昂贵的食品和货真价实的酒类，还找到些可以买

到书籍杂志的地方。

戴维非常辛苦地写作了四天。他们在一个新找到的小湾的沙滩上的阳光下消磨整个下午，在水里游泳，游到两人都累了，这才在傍晚回去，背上和头发里的海水干成了盐，他们要回去喝杯酒，洗淋浴，换衣裳。

上了床，微风从海上吹进来，很是凉快。他们并肩躺在黑暗中，身上盖着单被，凯瑟琳说，“你说过要我告诉你来着。”

“我记得。”

她俯身在他身上，双手捧住他的头，吻他。“我巴不得干啊。能干吗？可以吗？”

“当然。”

“我真高兴。我有许许多多打算，”她说。“而且这一回我不会一上手就干得太糟和撒野。”

“什么样的打算？”

“我可以讲出来，不过还是做出来的好。我们可以明天做。你愿意陪我去吗？”

“去哪儿？”

“去戛纳，我们上次来这儿时我去过。他是个出色非凡的发型师。我们交了朋友，他比比亚里茨的那个更棒，因为他一听就明白。”

“你干了些什么呀？”

“今儿早上你在写作的时候我去找过他，我作了解释，他仔细察看了一下就明白了，认为会是很好的。我跟他说还没打定主意，但是等我决定了，我要想法让你也把头发剪成那副样子。”

“剪成什么样子？”

“你就会明白的。我们要一起去。大致是从原来的发线朝后斜剪。他可来劲儿了。我看哪，那是因为他对那辆布加迪车[64]醉心死了。你害怕吗？”

“不。”

“我都等不及了。他当真打算把头发染成浅色，可是我们就怕你兴许会不喜欢。”

“阳光和咸水把头发弄成浅色了。”

“这会浅得多。他说可以把它染得像斯堪的纳维亚人那样浅。想想看，这配上了我们的黑皮肤多好啊。而且我们也能把你的染浅。”

“不要。我会感到不得劲儿的。”

“这儿没有你的熟人，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你整个夏季一直游水，也会变浅的。”

他没有说什么，她就说，“你不必一定要这样做。我们只把我的染浅，说不定你就也会想这样做了。我们走着瞧吧。”

“不要做什么打算，魔鬼。明天我要一早就起来写作，随你爱睡到什么时候都可以。”

“那就也替我写作吧，”她说。“不管是否写到了我使坏的地方，加上一句我多么爱你。”

“我眼下差不多写到那地方了。”

“你可以把它发表吗？再说，把它发表会是坏事吗？”

“我只想把它写出来。”

“有一天能读读吗？”

“如果我有一天把它写成的话。”

“我已经为它感到万分骄傲了，可我们一册也不要出售，一册也不要给书评家，这样就永远不会有剪报，你也永远不会感到不好意思，我们可以始终把它据为己有。”

戴维·伯恩在天亮时醒过来，穿上短裤和衬衫，就走出屋去。微风停息了。海上风平浪静，空气中带有露水和松林的气息。他光着脚在露台上铺的石板地上走到这长房子另一端的那间屋子，走进去，在他写作的桌子边坐下来。窗子头天晚上就给打开了，室内很凉，充满了清晨带来的期望。

他正写到从马德里到萨拉戈萨[65]那一段路程，他们高速驶进有红色孤山的地区，道路起伏着，小汽车开在当时正尘土飞扬的路上，追上了南方快车，凯瑟琳缓缓地驶过一节又一节车厢、煤水车，然后是司机和火夫，最后是机车的头部，然后随着道路朝左拐，她换挡变速，那列火车钻进一条隧道不见了。

“我追上了它，”她这样说过。“可是它钻进地洞里去了。告诉我，能不能再碰到它。”

他查阅了米什兰地图[66]，说，“一时还碰不到。”

“那就放它走吧，我们来看看这乡间风光。”道路上坡了，河边有行白杨树，随着这上坡路越来越陡，他感到这车能适应这情况，然后陡坡变成了坦途，凯瑟琳高兴地又换了挡。

后来，他听见花园里传来她的话音，就停了笔。他锁上放手稿本的衣箱，走出房间，随手锁上了门。女仆会用万能钥匙来开门打扫房间的。

凯瑟琳正坐在露台上吃早饭。桌上铺着红白方格的桌布。她身穿在王家水道港买的那件旧条纹衬衫，新近洗过，如今缩小了，颜色褪掉了不少，还穿上了新的灰色法兰绒宽松长裤，还有平底凉鞋。

“你好，”她说。“我不会睡懒觉。”

“你模样真可爱。”

“谢谢你。我觉得很可爱。”

“你打哪儿弄到这条长裤的？”

“我叫人在尼斯做的。出自一个好裁缝之手。还行吗？”

“裁剪得挺出色。看上去挺新。你打算穿着进城吗？”

“不要进城。戛纳正逢淡季。下一年可人人会去的。现在人家都穿着我们的这种衬衫了。它跟裙子一起穿可不行。你不介意，是吗？”

“一点儿也不。这长裤看上去很合适。烫迹线看上去多挺啊。”

早饭后，戴维刮了脸，洗了淋浴，然后穿上条旧法兰绒长裤和渔民衬衫，找出了平底凉鞋，这时候，凯瑟琳穿上件敞领的蓝色亚麻布衬衫和一条厚实的白色亚麻布裙子。

“我们这样穿才好些。即使那长裤在这儿穿很合适，今儿早上穿可太显眼了。留着将来穿吧。”

美发厅里的气氛非常友好随便，不过完全是职业性的。让先生跟戴维年龄差不多，看上去更像意大利人而不大像法国人，他说，“我会照她吩咐的样子剪的。你可同意，先生？”

“我不属于你们协议的范围，”戴维说。“我听你们俩的。”

“也许我们该先在先生头上试试，”让先生说。“免得出什么错儿。”

但是让先生动手万分小心而熟练地剪凯瑟琳的头发了，戴维注视着她那表情严肃的黝黑脸蛋，这张脸撅出在紧围住她脖子的罩布上。她盯着手镜，看梳子把头发提起来，剪刀剪着。此人像雕刻家那样干着，全神贯注而一本正经。“我昨晚一整夜和今儿早晨尽琢磨着这事儿，”发型师说。“如果你不信，先生，我是能理解的。不过这事对我来说，就像你的本行对你一样重要。”

他退后一步，看看剪得式样如何。然后他更快地剪起来，末了把椅子转过来，让大镜子反映在凯瑟琳手拿的小镜子里。

“你要把耳朵上方的头发剪成这副样子吗？”她问发型师。

“随你的意。如果你喜欢，我可以弄得更显豁些。不过，如果我们把它的颜色弄得确实浅些，那会是同样美的。”

“我要浅些，”凯瑟琳说。

他微笑了。“太太和我谈起过这事。可是我说过这必须由先生来决定。”

“先生已经决定了，”凯瑟琳说。

“先生说过希望要浅到什么程度？”

“你有本事弄得怎样浅就怎样浅呗，”她说。

“别这样说，”让先生说。“你必须跟我说清楚。”

“像我那珍珠项链的颜色那样浅，”凯瑟琳说。“你看见过好多次啦。”

戴维走了过来，正看着让先生用一只木调羹在搅一大杯洗发剂。“我用卡斯蒂利亚肥皂[67]做成这洗发剂，”发型师说。“有点热的。请到这儿脸盆边来。朝前坐下，”他对凯瑟琳说，“把这块布盖在脑门上。”

“可是这实在算不上是男孩的发式啊，”凯瑟琳说。“我要我们商量好的那种样子。一切都搞得不对头了。”

“这十十足足是男孩的发式嘛。你必须相信我。”

他这时正用那气味很冲的起泡沫的浓洗发剂弄得她头上满是泡沫。

等她的头发洗过并一遍遍地用水漂过了，戴维一看，觉得好像什么颜色也没有了，水穿过头发流下，只显出一种湿漉漉的苍白色。发型师拿条毛巾覆在头发上，轻轻地擦着。他非常有把握。

“别灰心丧气，太太，”他说。“我凭什么要干出破坏你的美的事儿来呢？”

“我的确灰心丧气了，弄得一点也不美了。”

他轻轻擦干她的头发，然后把毛巾依然按在她头上，拿来一只用手操作的电吹

风，动手一边把头发朝前梳，一边吹干它。

“现在看仔细了，”他说。

热风穿过她的头发吹着，湿漉漉的黄褐色头发变成北欧人的闪着亮的银白色了。随着电吹风发出的风穿过头发，他们看着它改变颜色。

“你不该感到失望，”让先生说，没有说“太太”，跟着想起来了。“太太不是曾要求把头发染成浅色的吗？”

“这颜色比珍珠色更好，”她说。“你真了不起，我刚才真要不得。”

跟着他从一只瓶里倒出一点什么东西在手上，两手搓着。“我来把这东西轻轻擦上，”他说。他兴高采烈地对凯瑟琳笑笑，把双手轻巧地在她头上捋。

凯瑟琳站起身来，万分严肃地望着镜中自己的影子。她的脸蛋从没这样黑过，而她头发的颜色像小白桦树的树皮。

“我太喜欢了，”她说。“太喜欢了。”

她紧盯着镜子，仿佛从没见过她正望着的那个姑娘。

“现在该轮到先生了，”发型师说。“先生愿意这样剪吗？这发式完全是老式的，可是也很像运动员的派头。”

“就这样剪吧，”戴维说。“我想我已经有一个月没理发了。”

“请把它剪得和我的样子一样，”凯瑟琳说。

“不过要更短些，”戴维说。

“不。请剪得完全一样。”

等理好了头发，戴维站起身来，伸手在头上摸了一遍。觉得凉快而舒服。

“你不想让他把颜色弄浅吗？”

“不想。我们在一天中看到的奇迹已经够多了。”

“稍微浅一点儿？”

“不。”

戴维看看凯瑟琳，然后看着镜子中自己的脸。他的脸色跟她的一般棕黑，发式正是她的那种。

“你当真巴不得要这样吗？”

“对，我要，戴维。当真。试试看，只消把它弄浅一点儿。请吧。”

他朝镜中再看了一眼，然后走过去，坐下来。发型师望望凯瑟琳。

“动手干吧，”她说。

## 第十章

旅馆主人正坐在长房子前露台上的一张桌子边，桌上有一瓶酒、一只酒杯和一只空咖啡杯，他在看《尼斯尖兵报》，这时那辆蓝色汽车在砂砾道上猛地开来，凯瑟琳和戴维下了车，顺着石板路走上露台。他想不到他们回来得这么早，差一点睡着了，但他就站起身来，等他们来到面前时，把首先想到的话说了出来。

“Madame et Monsieur ont fait décolorer les cheveux. C'est bien.” [68]

“Merci Monsieur. On le fait toujours dans le mois d'août.” [69]

“C'est bien. C'est très bien.” [70]

“这样好，”凯瑟琳对戴维说。“我们是好主顾。凡是好主顾做的事都是非常好的。你非常好。我的天，你就是好。”

到了房间里，海上正吹来适宜扬帆出航的好风，室内很凉快。

“我喜欢这件蓝衬衫，”戴维说。“就这样穿着它站着吧。”

“这是那汽车的颜色，”她说。“假使不穿裙子会不会更好看？”

“不穿裙子，什么衣服穿在你身上都更好看，”他说。“我要出去，找那只老山羊，做个更好的主顾。”

他带了一桶冰块回来，桶里放着一瓶香槟，这是主人替他们订购的，但他们实在是难得喝的，他另一只手托着一只放有两只酒杯的小托盘。

“这该是对他们好好提出的警告，”他说。

“我们一向用不着喝这个的，”凯瑟琳说。

“我们可以尝尝嘛。用不着十五分钟就能冰好。”

“别逗了。请上床吧，让我看看你，摸摸你。”

她正拉起他的衬衫，从头上褪下来，他站起身来帮她。

等她睡着了，戴维爬起身来，到浴室的镜子前看自己的影子。他捡起一把发刷，刷自己的头发。除了顺着剪成的发式刷，没有其他办法。否则头发会被弄得很乱，但是总会回复那个样子，而它的颜色跟凯瑟琳的一样。他走到房门口，看看躺在床上的凯瑟琳。然后他走回来，捡起她的那面大手镜。

“原来是这么回事，”他对自己说。“你啊，把头发搞成这副模样，让它给剪得跟你姑娘的一个样，那你感到怎么样？”他对镜子问。“你感到怎么样？说呀。”

“你很喜欢，”他说。

他望着镜子，看到的是另外一个人，不过现在已不太陌生了。

“好吧。你很喜欢，”他说。“现在不管怎么样都要坚持到底，永远不要说是别人引诱你的，或者别人蒙了你。”

他望着这张已一点也不再使他觉得陌生的脸，认为的确是他自己的脸了，就说，“你很喜欢。记住这一点。别再弄错了。你现在可确实知道自己是什么模样，

感觉怎么样了。”

当然啦，他并不确实知道自己感觉怎么样。可是他凭着在镜中看到的模样的帮助，竭力想弄明白。

他们当晚在那长房子前的露台上吃晚饭，感到非常激动，两人默默无言，在桌上有罩台灯的灯光中彼此望着，总是看不够。晚餐后，凯瑟琳对端咖啡来的那大孩子说，“请到我们房里把那只冰香槟的桶找来，再冰上一瓶。”

“需要再来一瓶吗？”戴维问。

“我看用得着。你不这样想吗？”

“当然要。”

“你可以不必要。”

“你要来杯法国白兰地吗？”

“不。我情愿喝那种葡萄酒。你明天非写作不可吗？”

“到时候再说吧。”

“请写吧，如果你想写的话。”

“那么今夜呢？”

“到时候再安排吧。这一天可真够呛。”

夜间，一片漆黑，起风了，他们听得见松林中的风声。

“戴维？”

“嗯。”

“你好吗，姑娘？”

“我很好。”

“让我摸摸你的头发，姑娘。是谁剪的？是让吗？剪掉了这么多，显得这么紧凑，跟我的一个样。我来吻你吧，姑娘。啊，你的嘴唇多可爱。闭上你的眼睛，姑娘。”

他没有闭上他的眼睛，但是房间里很黑，外边树林里风刮得正猛。

“你知道，如果你真是个姑娘，要做个姑娘可不大容易。如果你真有所感受的话。”

“我知道。”

“谁也不知道。你做我的姑娘时，我才这样告诉你。这可不是说你的欲望是无法满足的。我是极容易满足的。我只是说有些人感觉得到，而有些人感觉不到。依我看，人们关于这个常常说谎。不过光是摸摸你，搂搂你，就妙不可言。我快活极了。就做我的姑娘吧，用我爱你的方式来爱我。更深地爱我吧。照你现在能做到的这样。你现在这样。是的，你。请吧，你。”

他们正一路下坡朝戛纳驶去，等开到平原上，绕过那些没人影的海滩时，风刮得很大，长得高高的草给吹弯了，平伏在地上，这时他们跨过河上的桥梁，在快到镇子的末一段快车道上加速前进。戴维找出那瓶酒，它还很凉，包在毛巾里，他喝了好一会儿，感到汽车把写作工作抛在后面，离它而去，随着这黑色路面上坡，登上一小片高地。这天早晨他没有写作，这时她驾车使两人穿过镇子，又驶上乡野，他打开酒瓶的瓶塞，又喝了一口，把酒瓶递给她。

“我用不着喝酒，”凯瑟琳说。“我感觉好极了。”

“很好啊。”

他们驶过有家好酒店和露天小酒吧的儒安湾，然后穿过松林，沿着朱安莱潘未经整修的黄色沙滩行驶。他们在这黑色快车道上跨过那个小半岛，开进昂蒂布[71]，傍着铁道行驶，然后穿出该城，开过海港和那古老的防御工事的方塔，又驶上开阔的乡野。“这段路总是不耐开，”她说。“我总是很快就把它吃掉了。”

他们停下车，在一堵旧石墙背风处吃午饭，那石墙是什么建筑废墟的一部分，就在一道从山间流出、穿过荒凉的平原一路流向海洋的清溪旁边。风穿过山间一个

漏斗状的缺口强劲地吹来。他们在地面铺上一条毯子，紧挨在一起坐着，背靠着墙，越过荒芜的土地眺望被风吹刮着的平展展的大海。

“这地方可不大值得来玩，”凯瑟琳说。“我不记得当初料想会是怎么样的了。”

他们站起身来，抬眼望着山丘，只见山坡上悬着一个个村庄，后面有道灰紫色的山脉。风抽打着他们的头发，凯瑟琳指指一条山路，她开车到那高原地区曾经走过。

“我们原可以到那边高地上的什么地方去的，”她说。“但是那地方太闭塞，不过倒是风光如画。我讨厌这些悬在半空中的村庄。”

“这是个好地方，”戴维说。“这是条好溪流，这墙也不能再好了。”

“你存心在讨好。用不着这样的。”

“这里避避风挺好，我喜欢这地方。我们就要告别那一大片风光如画的景色了。”

他们吃着有馅的蛋、烤子鸡、泡菜、新鲜的长面包，他们把面包掰成小块，涂上索伏拉芥末酱，还喝了玫瑰红葡萄酒。

“现在觉得好过了？”凯瑟琳问。

“是啊。”

“那你没感到不快？”

“对。”

“连对我说过的什么话也没感到不快？”

戴维喝了一口葡萄酒说，“对。我想也没想过。”

她站起身，迎风朝前望，以致风把她的毛线衫吹得紧贴在她乳房上，并抽打着她的头发，跟着她低头望着他，棕黑的脸上绽出笑容。然后她掉过头去，朝被风吹

得平伏起皱的海面眺望。

“我们去戛纳弄些报纸，在咖啡馆里看吧，”她说。

“你想引人注目。”

“干吗不呢？这是我们俩第一次一起出游啊。我们去，你介意吗？”

“不，魔鬼。干吗要介意呢？”

“如果你不愿意，我就不想去。”

“你说过想去来着。”

“我要做你愿意做的事。我不可能比这样更迁就了，是吗？”

“没人要你迁就啊。”

“我们可以住口了吗？我今天只想乖乖的。干吗要把什么都糟蹋呢？”

“我们把这些东西都吃了就走吧。”

“去哪儿？”

“什么地方都行。那天杀的咖啡馆。”

他们在戛纳买了几份报纸和一份新出版的法国版《时尚》杂志，还有《法兰西猎人》月刊和《体育镜报》[72]，坐在咖啡馆门前一张背风的桌子边，看看报刊，喝喝酒，又和好如初了。戴维喝的是装在三面有凹痕的瓶中的黑格牌威士忌加矿泉水，凯瑟琳喝阿马涅克白兰地加矿泉水。

两个姑娘开车过来，在路上停下，走到咖啡馆，坐下来，要了一杯尚贝里黑醋栗甜酒和一杯兑苏打水的白兰地。喝白兰地的是两人中的那个美人儿。

“这两位是谁？”凯瑟琳说。“你可知道？”

“从没见过。”

“我见过。她们一定就住在附近的什么地方。我在尼斯见过她们。”

“其中一个姑娘长得俊，”戴维说。“她还长着双美腿。”

“她们是姐妹俩，”凯瑟琳说。“她们俩都实在好看。”

“那一个可是个美人儿。她们不是美国人。”

那两个姑娘正在争论，凯瑟琳就对戴维说，“我看这场口角还挺凶呢。”

“你怎么知道她们是姐妹？”

“我在尼斯时就认为她们是姐妹。现在可吃不准了。那辆汽车挂的是瑞士牌照。”

“是辆伊索塔牌[73]旧车。”

“我们要等着瞧下文吗？好久没见过什么活剧啦。”

“我看不过是一场意大利式的大口角吧。”

“该是越来越严重了，因为声音放轻了。”

“就会发作起来的。那一个真是俊得要命。”

“对，她真俊。现在她走过来啦。”

戴维站起身来。

“对不起，请原谅我，”那姑娘用英语说。“请坐下吧，”她对戴维说。

“你坐下好吗？”凯瑟琳问。

“我不能。我的朋友正对我发火呢。可是我跟她说你们会理解的。你们会原谅我吗？”

“我们该原谅她吗？”凯瑟琳对戴维说。

“我们原谅她吧。”

“我早知道你们会理解的，”姑娘说。“只不过是想打听一下你们的头发在哪儿理的。”她脸红了。“要不，就像做衣服那样自己复制的？我朋友说这样问更是唐突无礼。”

“我给你把地址写下来，”凯瑟琳说。

“我真感到害臊，”姑娘说。“你不见怪？”

“当然不，”凯瑟琳说。“陪我们喝一杯可好？”

“我不能。问问我那朋友好吗？”

她回到她的桌子边，待了一会儿，两人狠狠地交换意见，时间不长，调门很低。

“我的朋友非常遗憾，她不能过来，”姑娘说。“不过我希望我们还会见面。你们待我真好。”

“你怎么说？”等那姑娘回到了她朋友身边，凯瑟琳说。“因为这是在一个刮风天发生的。”

“她会回来问你的宽松长裤在哪儿做的。”

另外那张桌子边还在争论。过了一会儿，她们俩站起身，走过来。

“我来介绍我的朋友。”

“我叫尼娜。”

“我们姓伯恩，”戴维说。“太高兴了，你们来陪我们坐。”

“你们真客气，让我们过来一起坐，”那长得俊的说。“这样做是很冒失的。”她脸红了。

“这叫我受宠若惊，”凯瑟琳说。“那人可是个挺出色的发型师。”

“一定是的，”那长得俊的说。她讲起话来有点上气不接下气，而且她又脸红了。“我们在尼斯见过你，”她对凯瑟琳说。“我当时就想跟你说话来着。我是说想问问你。”

她不可能再脸红了，戴维想。但她又脸红了。

“你们哪一位要理发？”凯瑟琳问。

“我要，”那长得俊的说。

“我也要，笨蛋，”尼娜说。

“你刚才还说不要。”

“我改变主意了。”

“我真的要，”那长得俊的说。“我们该走了。你们常来这咖啡馆？”

“有时候来，”凯瑟琳说。

“那我们希望有机会再见到你们，”那长得俊的说。“再见，谢谢你们这样客气。”

两个姑娘走到她们的桌子前，尼娜叫来招待，她们付了账就走了。

“她们不是意大利人，”戴维说。“那一个挺好，不过她红起脸来可以叫你神经紧张。”

“她爱上你了。”

“当然。她在尼斯也看到了我。”

“得，如果她对我有好感，我也没办法。这姑娘也不是第一个了，对她们好处可多着哪。”

“尼娜怎么样？”

“这条母狗，”凯瑟琳说。

“她是条狼。我看会是很逗的。”

“我可没想过有什么可逗的，”凯瑟琳说。“我原以为这是可悲的。”

“我也这样想过。”

“我们可以另找一家咖啡馆，”她说。“反正她们已经走了。”

“她们多怪啊。”

“我知道，”她说。“我也觉得是这样。不过那一个姑娘不错。她长着双美丽的眼睛。你留意到了？”

“可她怪会脸红的。”

“我喜欢上她了。你没有吗？”

“我看是这样吧。”

“不会脸红的人可一钱不值。”

“尼娜脸红过一次，”戴维说。

“我原该对尼娜挺不客气的。”

“这可伤害不了她。”

“对。她自我保护得可好呢。”

“你想再喝一杯才回去吗？”

“用不着。不过你来一杯吧。”

“用不着。”

“再来一杯吧。你通常在傍晚喝两杯。我来一小杯陪陪你。”

“不。我们回去吧。”

夜间，他醒过来，听到狂风刮得正紧，就翻身把单被拉得盖住了肩膀，又闭上眼睛。他感觉到她在喘气，就又闭上了眼睛。他感觉到她呼吸得又轻柔又均匀，然后又睡着了。

## 第十一章

这是刮风的第二天，风势没有减弱。他搁下了一直在写的关于他们这次旅行的游记，动笔写一篇四五天前想起来的短篇小说，它也许是，他想，在最后两夜的睡梦中酝酿起来的。他明知道打断手边在干的任何工作是不妥的，但是很有信心，知道自己进行得多么顺利，认为可以放下这较长的游记来写这篇他认为必须眼前就写、否则就会想不起来的短篇小说。

这一篇一开始就毫无困难，凡是酝酿成熟、随时可以写出的短篇小说都是这样，等他写好了半篇，他知道可以停下笔来，留待第二天再写。如果等他休息一下之后还摆脱不了它的话，他会一鼓作气地完成它。但他希望能摆脱它，第二天重新开始写。这是篇出色的短篇小说，他这时想起了曾打算写得多长。这篇小说不是在过去那几天里在他头脑里形成的。关于这一点，他记得不正确。他想起的只是必须把它写出来。他如今知道这篇小说该怎样结尾了。他始终记得那些被风沙擦净的尸骨，可是这时都在他脑中消失了，他正在把这一切虚构出来。这一切这时都是真实的，因为他写着写着，这一切都出现在他眼前，只是那些尸骨都死寂了，给散落在他身后了。这故事如今从东非农场上那桩坏事开始写起，他非写不可，而他已沉浸在写作中了。

他写得累了，但感到愉快，这时看到了凯瑟琳留下的便条，写着她不愿打扰他，一个人出去了，要回来吃中饭的。他走出房去，吩咐送早饭来，在等待时，旅馆主人奥罗尔先生走进来，两人谈起天气来。奥罗尔先生说有时候风是向这边吹的。这还不是真正的密史脱拉风，这季节保证不会有，不过风兴许会刮上三天。天气现在都离了谱。先生无疑注意到了。如果有人一直关心着天气的动向，就会看出自从大战[74]以来从没正常过。

戴维说他无法一直关心天气的动向，因为他在旅行，可是毫无疑问，天气真是很怪。不但天气，奥罗尔先生说，样样东西都变了，而还没有变的呢，都很快地开

始在变。也许这是桩大好事，一切都在向好的方面发展，拿他来说，可并不反对。先生，你是个见过世面的人，大概也这样看吧。

毫无疑问，戴维说，想找一句能干脆结束交谈的蠢话，就说有必要把种种规章制度加以审核。

确实如此，奥罗尔先生说。

他们谈到这里就打住了，戴维喝光了牛奶咖啡，看着《体育镜报》，惦念起凯瑟琳来。他走进房间，找出《遥远的地方与遥远的时光》[75]，走出到露台上，在桌子边阳光下吹不到风的地方安坐下来，看这本讨人喜欢的书。凯瑟琳写信到巴黎的加利尼亚尼书店购买登特出版社出的这套集子，当礼物送给他，当这些书寄来时，他感到确实富有了。自从在王家水道港待过后，他银行存款结余的数字，法郎和美元的账目，都显得完全虚无缥缈了，他根本不把它们看作是真正的金钱。但是威·亨·赫德森的那些作品使他感到富有，他把这一点告诉凯瑟琳，她高兴极了。

他看了一小时书，开始惦念凯瑟琳，惦念得厉害，就去找那个侍候饭桌的大孩子，要他送杯兑矿泉水的威士忌来。后来他又来了一杯。等他听到汽车开上山来的声音，已经早过吃午饭的时间了。

她们顺着走道走来，他听到她们的讲话声。她们谈得又兴奋又愉快，跟着那姑娘一下子沉默了，凯瑟琳说，“瞧我给你带来了什么人。”

“请原谅，我知道是不该来的，”那姑娘说。她正是他们头天在咖啡馆里结识的两人中那个黝黑的俏姑娘；爱脸红的那个。

“你好？”戴维说。她明摆着去过那发型师的店里，头发已经剪短，就像凯瑟琳当初在比亚里茨的那种样子。“我看你找到了那个地方。”

姑娘脸红了，望着凯瑟琳，想壮壮胆。

“瞧她，”凯瑟琳说。“去把她的头发弄弄乱吧。”

“凯瑟琳啊，”姑娘说。接着对戴维说，“想弄乱就干吧。”

“别害怕，”他说。“你看你自己陷进什么麻烦了？”

“我说不上，”她说。“我能到这里来就感到怪高兴了。”

“你们两个去了什么地方？”戴维问凯瑟琳。

“当然去了让的店里啦。后来我们停了车，喝了杯酒，我还问玛丽塔可愿意来吃中饭。难道你看到我们不乐意？”

“我很高兴。你们再来一杯好吗？”

“你肯调马提尼酒吗？”凯瑟琳问。“喝一杯对你没害处，”她对姑娘说。

“不，谢谢你。我得开车。”

“想来杯雪利酒吗？”

“不，谢谢你。”

戴维走到吧台后，找到酒杯和一些冰，调制了两杯马提尼酒。

“我来尝尝你的可好，”姑娘对他说。

“你现在不怕他了，是不？”凯瑟琳问她。

“一点也不怕了，”姑娘说。她又脸红了。“味道好极了，可是劲儿太大。”

“劲儿是很大，”戴维说。“不过今儿的风也劲儿很大，我们喝酒跟这风合拍。”

“噢，”姑娘说。“美国人都这样做的吗？”

“只有那些最古老的世家才这样做，”凯瑟琳说。“我们、摩根家族、伍尔沃思家族、杰尔克斯家族、朱克斯家族[76]。你明白了。”

“在暴风雪中和刮飓风的那几个月里，天气很恶劣，”戴维说。“有些时候我拿不准我们到底能不能熬过秋分。”

“等我不用开车了，倒很想有时候来一杯，”姑娘说。

“你不必因为我们喝就也喝，”凯瑟琳说。“再说，别计较我们一天到晚说笑话。瞧她，戴维。我带她来了。难道你不乐意？”

“我喜欢你们说笑话，”姑娘说。“你们得原谅我，我在这儿竟这么开心。”

“你肯来真好，”戴维说。

他们到餐厅里风吹不到的地方吃中饭，戴维问，“你那朋友尼娜怎么啦？”

“她走了。”

“她长得俊，”戴维说。

“是啊。我们大吵了一场，她就走了。”

“她是条母狗，”凯瑟琳说。“不过说起来，依我看几乎人人都是母狗。”

“她们通常是这样，”姑娘说。“我老是希望不是这样，可她们就是这样。”

“我知道有不少女人并不是母狗，”戴维说。

“对。你该知道的，”姑娘说。

“尼娜快活吗？”凯瑟琳问。

“我希望她快活，”姑娘说。“我知道，聪明人要快活是桩最难得的事儿。”

“你倒没花多长时间就发现了这一点。”

“你如果常犯错误，就能较快地发现，”姑娘说。

“你整个上午都很快活，”凯瑟林说。“我们玩得愉快极了。”

“你不用告诉我，”姑娘说。“我现在比我想得起来的任何时候更快活。”

后来吃色拉时，戴维问那姑娘，“你耽搁在这海岸边很远的地方吗？”

“我可不想待下去。”

“当真？这可太糟了，”他说，感到桌子上出现了紧张气氛，紧张得像根绷紧的系船索。姑娘阖着眼，睫毛触及了脸颊，他把目光从她脸上移开，看见凯瑟琳正直勾勾地望着他说，“她就要回巴黎去，我就说，如果奥罗尔有空房间的话，为什么不就在这儿住下？过来吃中饭吧，看戴维会不会喜欢你，你会不会喜欢这地方。戴维，你喜欢她吗？”

“这不是家俱乐部，”戴维说。“是家旅馆。”凯瑟琳望开去，他就马上给她帮腔，做得好像刚才那句话没有说似的。“我们非常喜欢你，而且我看奥罗尔肯定有空房间。有别的人来住下，他该会感到高兴的。”

姑娘坐在桌边，两眼朝下望着。“我想还是不住下的好。”

“请你待上几天吧，”凯瑟琳说。“戴维和我都喜欢有你在一起。他写作时，我在这儿没人作伴。我们会像今儿早上那样过得开开心心的。跟她说呀，戴维。”

让她见鬼去吧，戴维想。操她。

“别犯傻了，”他说。“请把奥罗尔先生叫来，”他对侍候他们的那个大孩子说。“我们来问问有没有房间。”

“你真的不介意吗？”姑娘问。

“如果我们介意，就不会对你开口了，”戴维说。“我们喜欢你，你长得非常美观。”

“如果做得到，我会对你们有好处的，”姑娘说。“我希望能弄明白怎样才能有好处。”

“保持你走进来时的那副模样吧，”戴维对她说。“这样就有好处了。”

“我现在就是这样，”姑娘说。“既然不用开车了，倒希望刚才喝了那杯马提尼酒。”

“你今晚可以喝上一杯，”凯瑟琳说。

“那敢情好。我们现在就去看看房间，把事情解决了好吗？”

戴维开车带她到戛纳那家咖啡馆前去取回那辆停在那儿的旧伊索塔牌大敞篷汽车和她的行李。

在路上，她说，“你妻子真了不起，我爱上她啦。”

她就坐在身边，戴维没有扭头去看她是否脸红了。

“我也爱着她，”他说。

“我也爱上了你，”她说。“这样行吗？”

他放下胳臂，伸手握住她的肩膀，她就紧紧靠在他身上。

“这个，我们得走着瞧，”他说。

“很高兴我个儿比较小。”

“比谁小？”

“凯瑟琳，”她说。

“这样说可真狂啊，”他说。

“我是说，我想你兴许喜欢像我这种身材的人。要不，你只在乎高挑的姑娘？”

“凯瑟琳可不是个高挑的姑娘。”

“当然不是。我只是说我没那么高挑。”

“是啊，可你也非常黑。”

“对。我们在一起会是很好看的。”

“谁呀？”

“凯瑟琳跟我，还有你跟我。”

“我们哪能不这样。”

“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如果我们长得好看，又在一起的话，那么我们在一起怎么会不好看呢？”

“我们眼下就在一起啊。”

“不。”他只用一只手挡着驾驶盘在开车，身子朝后靠着，目光顺着前面的道路直望到它和七号公路的交叉处。她已把一只手搭在他身上。“我们不过同乘一辆车罢了，”他说。

“可是我感觉到你喜欢我。”

“对。我在这方面挺可靠，可是并不说明什么问题。”

“这确实说明一些问题。”

“不过就是表面上的意思嘛。”

“这样说非常好，”她说罢就不说什么了，也没有挪开她的那只手，直到他们拐上林荫大道，在停在咖啡馆前那些老树下的那辆伊索塔牌弗拉斯契尼型旧车后面停下来。她这才对他笑笑，走下这辆蓝色小汽车。

后来在这还刮着风的松林中的旅馆内，凯瑟琳把那姑娘安顿在她订下的两间房里，终于走进自己的房间，和戴维单独在一起。

“我看她会住得很舒适的，”凯瑟琳说。“当然，除了我们这间房以外，要数另一头你写作的那一间最好了。”

“我可要保留下来，”戴维说。“我干得挺好，才不愿为了一条进口的母狗换间工作室呢！”

“你干吗这样凶？”凯瑟琳说。“谁要求你放弃它来着。我不过说它是最好的罢了。不过它隔壁的那两间也很好派用场。”

“这姑娘到底是什么人？”

“别这样凶嘛。她是个好姑娘，我喜欢她。我知道没跟你打招呼就把她带来是不可原谅的，我很抱歉。可是我已经干了，无法挽回了。我原以为你会赞成让我有个叫人愉快而有吸引力的人做朋友，可以在你写作的时候一起出去玩玩。”

“如果你需要有个伴，我是赞成的。”

“我并不需要什么伴。我不过碰上了一个我喜欢的人，以为你也会喜欢，让她在这儿待一阵子会叫人愉快。”

“可她是什么人呀？”

“我没有检查过她的证件。你觉得必要，自己去盘问她吧。”

“得，她至少是很美观的。可她是属于谁的？”

“别粗鲁无礼。她不属于任何人。”

“给我讲实话吧。”

“好吧。她爱上了我们俩，除非我发疯了。”

“你可不疯。”

“也许眼下还不。”

“那么问题在哪儿呢？”

“我不想弄懂，”凯瑟琳说。

“我也不想弄懂。”

“真有点奇怪，而且有趣。”

“我不想弄懂，”戴维说。“想去游水吗？我们昨天错过了机会。”

“我们去游水吧。要问她去不去吗？只是出于礼貌而已。”

“那我们就得穿游泳衣了。”

“这样刮着风，穿穿也无所谓。今天可不是躺在沙滩上晒黑皮肤的日子。”

“跟你一起游水，我讨厌穿游泳衣。”

“我也这样。可是兴许明儿风会停下来。”

于是由戴维驾驶那辆旧的伊索塔牌大汽车，开上往埃斯特雷尔的大路，有几次急刹车，他感到不舒服，骂出口来，还发现那发动机急需检修。他们三个就这么坐在一起，凯瑟琳说，“有两三个小湾，只有我们俩游水时，我们不穿游泳衣。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晒黑。”

“今天可不是晒黑皮肤的好日子，”戴维说。“风太大了。”

“你高兴的话，我们还是可以不穿游泳衣的，”凯瑟琳对姑娘说。“如果戴维不介意的话。也许会是有趣儿的。”

“我喜欢不穿，”姑娘说。“你介意吗？”她问戴维。

晚上，戴维调了几杯马提尼酒，那姑娘说，“日子老是过得像今天这样精彩吗？”

“这一天过得真愉快，”戴维说。凯瑟琳还没从他们俩的房间里走出来，他跟那姑娘正坐在小吧台前，那是奥罗尔先生上一冬在这普罗旺斯式大房间一角设置的。

“我喝了酒，就想说些我绝对不该说的话，”姑娘说。

“那就别说。”

“那么喝酒有什么好处呢？”

“酒的用处不在这些方面。你还只喝了一杯。”

“我们游水时你觉得窘吗？”

“不。我该觉得窘吗？”

“不，”她说。“我喜欢看你。”

“这敢情好，”他说。“这马提尼酒怎么样？”

“酒性很烈，可我喜欢。你和凯瑟琳从没跟别人一起这样游过水？”

“没有。干吗该这样做呢？”

“我要真正晒成棕色。”

“我相信你能做到。”

“你还是情愿我并不给晒成深棕色？”

“你的肤色挺好。高兴的话，把全身都晒成这种颜色吧。”

“我原以为你也许喜欢你的一个姑娘比另一个肤色浅一点儿呢。”

“你不是我的姑娘。”

“我正是，”她说。“我告诉过你了。”

“你不再脸红了。”

“我们去游水的时候，我克服了这毛病。我希望就此有好长时间不会脸红。所以我把什么都说出来了——为了克服这毛病。所以我告诉了你。”

“你穿着这件开司米毛线衫很好看，”戴维说。

“凯瑟琳说过要我们俩都穿这个。我告诉了你，你不讨厌我？”

“我忘了你告诉过我什么了。”

“我说过我爱你。”

“别讲蠢话。”

“难道你不相信人们会碰到这种情况？就像我对你们俩都产生了感情？”

“你不会一下子爱上两个人的。”

“你不了解，”她说。

“这是蠢话，”他说。“不过是种说法罢了。”

“压根儿不是。这是真话。”

“不过是你自以为这样罢了。这是胡说八道。”

“好吧，”她说。“这是胡说八道。可我人在这儿啊。”

“对。你人在这儿，”他说。他正注视着凯瑟琳从房间另一头走过来，她笑吟吟的，心情愉快。

“喂，两位游泳者，”她说。“唉，真可惜。我没能赶上看玛丽塔第一次喝马提尼酒。”

“这第一杯还没喝完呢，”姑娘说。

“对她起了什么作用，戴维？”

“使她尽讲蠢话。”

“我们再来一杯吧。你真好，使这酒吧恢复了生气。这真有点儿像是暂时性的玩意儿。我们要给它安上面大镜子。吧台没大镜子是不行的。”

“我们明儿就去买一面，”姑娘说。“我想由我来买。”

“别摆阔啦，”凯瑟琳说。“我们俩一起去买来，这样我们讲蠢话时就能看得见彼此，明白蠢话讲到了什么程度。你是骗不了吧台后边的大镜子的。”

“等我在一面镜子里看起来犹疑不决时，我就知道自己失势了，”戴维说。

“你从来不会失势。有了两个姑娘，你哪能失势？”凯瑟琳说。

“我刚才就想跟他这么说来着，”姑娘说，那一晚第一次脸红了。

“她是你的姑娘，我也是你的姑娘，”凯瑟琳说。“得，别摆架子了，待你的两个姑娘好些吧。难道你不喜欢她们的模样？我是你娶的非常美丽的那一个。”

“你比我娶的那个更黑也更美。”

“你也是这样，所以我带一个黑姑娘来送给你。难道你不喜欢这份礼物[77]？”

“我非常喜欢这份礼物。”

“你可喜欢你的未来？”

“我不知道我的未来会怎么样。”

“这未来并不黝黑，是不？”那姑娘问。

“好极了，”凯瑟琳说。“她不但美丽、有钱、健康而多情，她还会说笑话。难道你对我给你带来的人儿不感到高兴？”

“我情愿做一份黝黑的礼物，可不愿是个黝黑的未来，”姑娘说。

“她又来了，”凯瑟琳说。“吻她一下，戴维，送她一份美好的礼物[78]。”

戴维伸出一臂搂住姑娘，吻她，她也吻起他来，但就把头扭开了。接着她低下头哭了，双手把住了吧台。

“说句精彩的笑话吧，”戴维对凯瑟琳说。

“我没事，”姑娘说。“别对我看。我没事。”

凯瑟琳伸出一臂搂住她，吻她，抚摸她的头。

“我就会好的，”姑娘说。“请原谅，我知道我就会好的。”

“真是对不起，”凯瑟琳说。

“请让我走吧，”姑娘说。“我得走了。”

等姑娘走了，凯瑟琳回到吧台前，戴维说，“怎么啦。”

“你不必说出口来，”凯瑟琳说。“对不起，戴维。”

“她会回来的。”

“你不以为这是弄虚作假的一套，是不？”

“那眼泪可是真的，不知你是否指这个。”

“别说蠢话。你可不蠢啊。”

“我吻她吻得非常小心。”

“着。吻在嘴上啊。”

“你指望我吻她的什么地方？”

“你没问题。我又没有批评你。”

“很高兴，我们在海滩上时，你没有要求我吻她。”

“我想过来着，”凯瑟琳说。她哈哈笑了，光景又像有人介入他们的生活前的旧日子了。“你想到过我就要提出吗？”

“我想到了你会这样，所以一头扎进了水中。”

“你干得好。”

他们又哈哈笑了。

“得，我们高兴起来了，”凯瑟琳说。

“感谢上帝，”戴维说。“我爱你，魔鬼，不过实在我吻她倒不是为了要搞那一套。”

“这你不必跟我说，”凯瑟琳说。“我看清楚了。吻得很糟。”

“但愿她走。”

“别没有良心啦，”凯瑟琳说。“我可的确鼓励她来着。”

“我当时可竭力不这样做。”

“是我怂恿她来逗你的。我来去找她。”

“不。等一会儿再说。她太自信了。”

“你怎么能这样说，戴维？你刚把她全搞垮啦。”

“我没有。”

“那么有些什么把她搞垮了。我要去把她找来。”

然而用不着这样做了，因为那姑娘回到他们正站在那儿的吧台前来了，涨红了脸说，“对不起。”她的脸洗过了，她还梳了头发，她走到戴维面前，倏地亲了一下他的嘴，说，“我喜欢这份礼物[79]。有人喝了我那杯酒吗？”

“我把它倒掉了，”凯瑟琳说。“戴维会再调一杯的。”

“希望你依旧喜欢同时有两个姑娘，”她说。“因为我是你的，我也要成为凯瑟琳的。”

“我不会中意姑娘家的，”凯瑟琳说。说得非常轻，她的嗓音在她本人或戴维听来都不大对头。

“从来不吗？”

“从没中意过。”

“我可以做你的姑娘，如果你多咱想要的话，而且也做戴维的。”

“难道你不以为要这么做任务太艰巨？”凯瑟琳问。

“所以我到这儿来了，”姑娘说。“我早就想这正是你想要的呢。”

“我从没搞过姑娘，”凯瑟琳说。

“我太蠢了，”姑娘说。“我以前不知道。是真的吗？你不是在拿我开玩笑？”

“我并不在拿你开玩笑。”

“真不知道我怎么会这么蠢，”姑娘说。她是想说搞错了，戴维想，而且凯瑟琳也这么想。

当晚在床上，凯瑟琳说，“我绝对不该让你给卷进这事儿的。一点儿也不该。”

“但愿我们从没见过她。”

“也许会是个更糟的人儿哪。也许最好还是一干到底，然后就那么摆脱算了。”

“你可以把她打发走。”

“我可不认为这是眼下解决这问题的办法。她不是对你干下什么了吗？”

“哦，当然。”

“我早知道她这样干了。不过我爱你，这一切都无所谓。这你也知道。”

“这我可不知道，魔鬼。”

“得，我们别一本正经啦。我早就明白，如果你一本正经，那就完了。”

## 第十二章

这是刮风的第三天，但这时风不再那么大了，他正坐在桌前，把那篇小说从头看一遍，直看到他停笔的地方，边看边修改。他继续写下去，沉浸在这故事中，忘掉了其他的地方，等他听到室外那两个姑娘的话音，也没有好好听进去。她们经过窗前时，他举手招招。她们也招招手，那黑皮肤的姑娘笑笑，凯瑟琳把手指按在嘴

唇上。那姑娘在早上显得非常漂亮，脸蛋发亮，面色红润。凯瑟琳像往常那样美。他听到汽车启动的声音，听出是那辆布加迪车。他回到那故事中。那是个好故事，他在正午前不久写成了。

吃早饭可太迟了，而且他写作后觉得累，不想驾那辆伊索塔旧车进城，它的刹车有毛病，巨大的发动机失灵了，尽管凯瑟琳把汽车钥匙和一张条子一起留下了，上面写着她们上尼斯去了，在归途中会上咖啡馆去找他。

我想要的，他想，是一公升盛在又厚又重的大玻璃杯内的冰啤酒，还要一客撒有粗胡椒面的油炸土豆。不过这一带海岸上的啤酒都一无是处，他愉快地想起巴黎和到过的其他地方，庆幸自己写下了一点分明是很好的东西，而且已经完成了。这是他们结婚以来他完成的第一篇作品。你是必须完成的，他想。如果你完不成，那什么都一文不值了。明天，我要把那篇游记从我搁笔的地方继续写下去，直到完成为止。那你该怎样完成它呢？你现在该怎样完成它呢？

他一开始想起写作以外的事，被写作排斥在外的一切就都回进他的脑海。他回想起上一夜，想起凯瑟琳和那姑娘今天正在两天前他和凯瑟琳驾车行驶的那条道路上，感到腻味。她们眼下该在归途中了。已是午后了。也许她们正在咖啡馆。别一本正经，她这么说过。不过她还有什么别的意思。也许她明白自己在干什么。也许她知道事情能如何发展。也许她真知道。你可不知道。

原来你写作来着，如今却操心起来了。你最好再写一篇。写一篇就你所知最最难写的东西。动手干吧。如果你要对她多少有些好处的话，你本人就得坚持下去。你对她有过什么好处？多得很哪，他说。不，并不多得很。多得很的意思是够多了。干下去，明天就动手写新的短篇吧。明天见鬼去吧。这是什么工作方法呀。明天。进屋去，眼下就动手吧。

他把那张字条和钥匙放进口袋，回进写作室，坐下来，写下这新的短篇的第一段，自从他懂得了短篇小说该是怎么回事以来，他一直把这一篇推迟不写。他用简单陈述句写成这一段，而后面的一切难题都得重新亲身体验并活生生地表达出来。全篇的开端写下了，他只消继续写下去就成。没别的了，他说。你明白你自以为做不到的事是多么简单了吗？随后他出屋走上露台，坐下，要了杯兑矿泉水的威士忌。

旅店主人的年轻侄子从酒吧间端来酒瓶、冰和一只酒杯，说，“先生没有用早餐。”

“我工作得时间太长了。”

“真可惜，”这大孩子说。“要我拿点什么来吗？来客三明治？”

“我们贮藏室里有一听库克船长牌白葡萄酒渍鲹鱼，去把它找来。把听子开了，在盘子里放两条给我拿来。”

“没冰过啊。”

“没关系。把它拿来吧。”

他坐着吃白葡萄酒渍鲹鱼，喝兑矿泉水的威士忌。这鲹鱼没冰过，的确有关系。他边吃边看早报。

我们在王家水道港时常常吃鲜鱼，他想，不过这可是很久前的事啰。他开始回忆王家水道港，不久就听见那辆汽车开上山来的声音。

“把这个拿走，”他对大孩子说，就起身走进酒吧，自己动手斟了些威士忌，加上冰块，然后用矿泉水斟满了酒杯。他嘴里还带有那带酒香的鲹鱼的味儿，就拿起那瓶矿泉水，呷起来。

他听见她们的话声，接着她们走进门来，跟上一天一样欢欣愉快。他看见凯瑟琳桦树皮般发亮的头发，晒黑的脸上带着钟情和兴奋的神色，另外那姑娘肤色黝黑，头发还像被风吹乱的样子，眼睛非常明亮，随后她走近来，一下子又害羞起来。

“我们看你不在咖啡馆，就没有停留，”凯瑟琳说。

“我写到很晚才停手。你好吗，魔鬼？”

“很好。别问我这一位好不好。”

“你写作顺利吗，戴维？”那姑娘问。

“这才像个好妻子，”凯瑟琳说。“我忘了问啦。”

“你们在尼斯都干了些什么？”

“我们可以喝了一杯再讲吗？”

她们紧偎在他两旁，他伸手抚摸她们俩。

“你写作顺利吗，戴维？”她再问一遍。

“当然顺利的啰，”凯瑟琳说。“他写作从来都是这样的，笨蛋。”

“对吗，戴维？”

“对，”他说着，伸手弄乱她的头发。“谢谢。”

“我们不能来一杯吗？”凯瑟琳问。“我们压根儿没工作。光是买东西、订购东西并且招人闲话。”

“我们并没有真正招人闲话。”

“我说不准，”凯瑟琳说。“我也不在乎。”

“那是什么闲话？”戴维问。

“算不上什么，”姑娘说。

“我当时并不在意，”凯瑟琳说。“反倒喜欢。”

“有人在尼斯关于她的宽松长裤说了些什么。”

“这不好算闲话啊，”戴维说。“那是个大城市。你们上那儿去，总得思想准备会这样的。”

“我看起来有些与众不同？”凯瑟琳问。“但愿他们把大镜子拿来装上就好了。你看我可有些与众不同？”

“没有。”戴维望着她。她看上去发色非常淡，头发蓬乱，肤色比往常更黑，

十分激动，一副倔相。

“这敢情好，”她说。“因为我试过了。”

“你当时可什么也没干啊，”姑娘说。

“我当时干了，很喜欢，我想再来一杯。”

“她当时什么也没干，戴维，”姑娘说。

“今儿早上，我在那一长段畅通无阻的直道上停下车，吻了她，她也吻了我，在从尼斯回来的路上也吻了，并且刚才下车时也吻了。”凯瑟琳深情而却挑衅地望着他，接着说，“真带劲，我喜欢。你也吻她吧。那大孩子不在嘛。”

戴维转向姑娘，她突然偎在他身上，两人亲吻起来。他并没打算吻她，没有料想到亲吻时味儿会是这样的。

“这下子够啦，”凯瑟琳说。

“你觉得怎么样？”戴维对姑娘说。她又害羞和高兴了。

“我高兴得像你说过的那样，”姑娘对他说。

“现在大家都高兴了，”凯瑟琳说。“我们分担了全部罪孽。”

他们吃了一顿非常好的午餐，从冷盘小吃、子鸡、普罗旺斯杂烩、色拉吃到水果和干酪，一直喝着冰镇的塔韦尔酒。他们都饿了，说说笑话，谁也不一本正经。

“晚饭时有样东西会叫你大吃一惊，也许等不到吃晚饭，”凯瑟琳说。“她花起钱来像个喝醉了酒的石油租借地的印第安人[80]，戴维。”

“这种人心眼儿可好？”姑娘问。“还是像印度的土邦主那样？”

“戴维会给你讲这种人的情况。他是俄克拉荷马州人。”

“我原以为他是东非洲人哪。”

“不。他有几个祖先从俄克拉荷马州出逃，把他带到了东非洲，当时他还小得很呢。”

“这一定是十分令人激动的。”

“他把小时候在东非洲的经历写了一部小说。”

“我知道。”

“你看过？”戴维问她。

“看过，”她说。“你想问问我这小说的内容吗？”

“不，”他说。“我对此很熟悉。”

“这本书使我哭了，”姑娘说。“书中的那个人是你父亲吗？”

“在有些方面是他。”

“你一定非常非常爱他。”

“是啊。”

“你可从没跟我谈起过他，”凯瑟琳说。

“你从没问过我啊。”

“问了你会讲吗？”

“不会，”他说。

“我当时就喜欢上这本书了，”姑娘说。

“别做得太过分，”凯瑟琳说。

“我没有啊。”

“你吻他的时候——”

“是你要我吻的啊。”

“你打断了我的话，”凯瑟琳说，“我刚才要说的是你吻他的时候喜欢得不得了，那当时你是拿他当个作家的吗？”

戴维斟了一杯塔韦尔酒，喝了一些。

“我说不上，”姑娘说。“我当时没有想。”

“很高兴，”凯瑟琳说。“我原担心会像那些剪报一样。”

姑娘显得确实迷惑不解，凯瑟琳就解释说，“关于那第二本书的剪报。你知道，他写了两本书。”

“我只看过《裂谷》[81]。”

“第二本是写飞行的。在大战中的事。人们写下的有关飞行的书中，只有这一本是出色的。”

“放屁，”戴维说。

“等你看了再说吧，”凯瑟琳说。“这本书啊，你得拼了命才写得成，你得把自己彻底毁了才成。千万别以为只因为我在吻他时并不拿他当个作家，我就不理解他写的那些书。”

“我想我们该去午睡了，”戴维说。“你该去打个盹，魔鬼。你累了。”

“我话讲得太多了，”凯瑟琳说。“这顿午饭不错，可我很抱歉，话讲得太多，还吹了牛。”

“你刚才谈那些书的时候，我爱上你了，”姑娘说。“你真叫人佩服。”

“我并不觉得该叫人佩服。我累了，”凯瑟琳说。“你有好多书可看吗，玛丽塔？”

“我还有两本，”姑娘说。“过后想借几本，如果可以的话。”

“我等会儿到你房间去找你可好？”

“只要你高兴，”姑娘说。

戴维并不对姑娘看，她也不对他看。

“我不会打扰你吗？”凯瑟琳说。

“我干的事什么也无足轻重，”姑娘说。

凯瑟琳和戴维并肩躺在他们房里的床上，外边刮风已经到了末一天，这次午睡跟从前的情况不一样。

“现在可以告诉你了吗？”

“我情愿你别提算了。”

“不，让我讲吧。今儿早上，我发动汽车的时候，感到发慌，我努力好好开车，可心里觉得空落落的。后来看得见戛纳就在前面小山上了，而前面的路沿着海一路上坡，没别的车，我回头望望，也没有车，就从路上拐进小树丛。那儿像山艾地[82]。我吻她，她也吻我，我们坐在车里，我觉得怪异样的，等我们驶进了尼斯，我说不准究竟人家是否看得出来。那时我觉得无所谓了，我们到处都去，看到什么东西就买。她喜欢买东西。有人说了句无礼的话，不过实在也算不上什么。后来我们在归途中停了车，她说如果我是她的姑娘那就更好了，我说反正这样或那样都可以，而且我真心觉得高兴，因为反正这会儿我是个姑娘家了，可我不知道该干些什么。我从来没有这样拿不定主意过。可是她待我真好，我想她是存心要帮我。我说不准。反正她待我真好，我在开车，她真是又漂亮又快活，她就像我们有时候那样温存，或者像我对你那样，或者我们中有一个对对方那样，于是我说如果她再这样我就没法开车了，这样我们就停了车。我仅仅吻了她，不过我知道事情在我身上发生了。我们就在那儿待了一会儿，过后我就一口气开回来了。我们进来前我吻了她，我们很愉快，我当时觉得喜欢，现在还是喜欢。”

“原来你这下子干成了，”戴维小心地说，“你就此不想再干了。”

“我并不这样想。我当时很喜欢，还打算来一次真格的呢。”

“不。你用不着这样。”

“我要，我打算干，要干到不想再干，把这事摆脱掉。”

“谁说你要把这事摆脱掉啊？”

“我说的。不过我实在必须这样干，戴维。我过去可不知道自己有朝一日会变成这样的。”

他什么也没有说。

“我会回头的，”她说。“我知道自己会把这事摆脱掉的，千真万确。请信任我。”

他什么也没有说。

“她在等我啊。你不是听到我要求她的吗？这好像干什么事干到一半停手了。”

“我打算北上去巴黎，”戴维说。“你可以通过银行跟我联系。”

“不，”她说。“不。你必须拉我一把。”

“我没法拉你一把。”

“你能。你不能走掉。如果你走掉，我会受不了的。我不想跟她待在一起。这不过是某桩我不得不干的事罢了。难道你不理解吗？请你理解。你是一向理解的。”

“这回事可不行。”

“请你试一试。你过去是一向理解的。这你也知道。什么事都如此。你过去不是这样的吗？”

“对。过去是如此。”

“开初是我们俩，等我干完了这桩事，就又只剩下我们俩了。我没有爱上其他

什么人啊。”

“别干了。”

“我不得不干。自从我上学以来，多的是干这事的机会，人们要求跟我干这个。可我从来不愿，也从来没干过。可如今我不得不干。”

他没有说什么。

“请理解这是怎么回事。”

他什么也没有说。

“反正她爱上了你，你可以占有她，这样就可以从此洗手不干了。”

“你在讲疯话啦，魔鬼。”

“这我知道，”她说。“我要住嘴了。”

“打个盹吧，”他说。“只要挨着我静静地躺着，我们俩就都会睡着的。”

“我真爱你啊，”她说。“正像我对她说过的，你是我的真正配偶。关于你的事，我对她讲得太多了，不过她就只喜欢谈这方面的事。我现在心情平静了，所以要去找她了。”

“不。别去。”

“要去，”她说。“你等我。不会去太久的。”

等她回到房里，戴维不在，她站了好一会儿，望着床铺，然后走到浴室门口，开了门，站着朝那面长镜子望。她脸上一无表情，她望着自己的影子，从头望到脚，脸上一点儿表情也没有。等她走进浴室、随手关上门的时候，天色几乎断黑了。

## 第十三章

戴维在暮色中从戛纳驾车驶回来。风息了，他把汽车留在老地方，顺着小路走

到室内的灯光照射到露台和花园的地方。玛丽塔走出门洞，朝他走来。

“凯瑟琳感到糟透了，”她说。“请好好地待她吧。”

“你们俩都见鬼去，”戴维说。

“我该。可她不该。你不能这样，戴维。”

“别跟我说我能这样，我不能那样。”

“难道你不愿照顾她？”

“并不特别愿意。”

“我倒愿意。”

“你确实已经这样做了。”

“别犯傻了，”她说。“你又不傻。说真的，情况很严重。”

“她在哪儿？”

“在里面等你呢。”

戴维走进门去。凯瑟琳正坐在没人的吧台前。

“喂，”她说。“他们没有弄来大镜子。”

“喂，魔鬼，”他说。“对不起，来晚了。”

她显得死气沉沉，嗓音单调平板，使他感到震惊。

“我还以为你走掉了，”她说。

“难道你没看见我什么都没有带？”

“我没有仔细看。你要出去可用不着带什么东西。”

“对，”戴维说。“我不过进城去了。”

“喔，”她说罢，朝墙壁望去。

“风越来越小了，”他说。“明儿会是个好日子。”

“我才不关心明儿会怎么样。”

“你当然关心。”

“不，我不关心。别要求我关心。”

“我不会要求你关心，”他说。“你喝过酒吗？”

“没有。”

“我来调一杯。”

“喝了不会有什么好处。”

“也许会有的。我们还是我们嘛。”他在调酒，她一无表情地看他摇着调酒器，然后把酒倒进两只酒杯。

“放上蒜味橄榄，”她说。

他递给她一杯酒，举起自己那一杯，同她碰杯。“为我们干杯。”

她把她那杯酒倒在吧台上，看酒在木台面上流淌。接着她捡起橄榄，放进嘴内。“没有什么我们啦，”她说。“再也没有啦。”

戴维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绢，擦干净吧台，又调了一杯酒。

“全是屁话，”凯瑟琳说。戴维把酒递给她，她望了一下，然后把它倒在吧台上。戴维又把酒擦干净，拧干手绢。然后他喝了自己那杯马提尼酒，又调了两杯。

“把这一杯喝了，”他说。“喝了，不为什么。”

“不为什么，”她说。她举起酒杯说，“只为你，为你这天杀的手绢干杯。”

她喝干了杯中的酒，然后握住酒杯，对它看着，戴维心想她准会把它朝他脸上扔来。但她把它放下了，捡起杯中的蒜味橄榄，十分仔细地吃了，把核递给戴维。

“这颗宝石[83]不算太珍贵，”她说。“把它放进你的口袋。如果你肯调，我想再来一杯。”

“这一杯可得慢慢儿喝。”

“哦，我现在完全没事了，”凯瑟琳说。“你没准不会注意到有什么两样。我相信人人都会碰到这种情况的。”

“你感到好过点了？”

“确实好过多了。你不过就是失去了什么，它消失了，就这么回事。我们失去的就是我们拥有过的一切。不过我们会得到一些的。这就没问题了，是吗？”

“你饿吧？”

“不。可我相信一切都会没事的。你说过会这样的，可不是吗？”

“当然会没事的。”

“但愿我能想得起来我们失去的是什么。不过这也没关系，是吗？你说过这是没关系的。”

“对。”

“那么我们高兴起来吧。不管它是什么，反正已经失去了。”

“它一定是我们已经忘却的什么，”他说。“我们会想起来的。”

“我知道我做过些什么事。不过都已经过去了。”

“那敢情好。”

“不管它是什么，可不是别人犯的错误。”

“别讲什么错误吧。”

“我现在知道它是什么了，”她笑吟吟地说。“不过我也并没有对你不忠实。真的，戴维。怎么可能呢？我不可能。这你知道。你怎么能说我不忠实呢？你为什么这样说呢？”

“你没有。”

“我当然没有啦。不过真希望你没有这样说。”

“我没有说过，魔鬼。”

“有人说过。不过我没有不忠实过。我不过干了我说过想干的事罢了。玛丽塔在哪儿呀？”

“我想在她房间里吧。”

“很高兴，我又没事了。你把话一收回去，我就没事了。但愿当初是你干的，这样我就可以把对你说过的话收回来。我们又是我们了，可不是吗？我没有把我们的关系毁了。”

“对。”

她又微笑了。“那敢情好。我去叫她来。你不在意吧？她为我担心来着。在你回来前。”

“是吗？”

“我当时讲了不少话，”凯瑟琳说。“我老是话讲得太多。她可十二万分地好，戴维，如果你了解她的话。她待我非常之好。”

“让她见鬼去吧。”

“不。你把说过的话都收回去了。记得吗？我不想再来那一套了。你想吗？太叫人糊涂啦。真个的。”

“好，去叫她来吧。她看到你恢复了好心情会高兴的。”

“我知道她会的，而且你必须使她也心情好。”

“当然。她心情不好吗？”

“只有我心情不好时才这样。当我明白自己不忠实的时候。你知道我从没不忠实过。你去带她来吧，戴维。这样她就不会心情不好了。不，不劳你驾了，我去。”

凯瑟琳走出门去，戴维目送着她。她的动作不那么机械了，嗓音也比较正常了。她回来时带着微笑，嗓音差不多完全自然了。

“她一会儿就来，”她说。“她真可爱，戴维。真高兴你当初让她来。”

姑娘走进来，戴维就说，“我们在等你哪。”

她对他看看，就望着别处。接着又望着他，身子挺得笔直说，“对不起，来迟了。”

“你模样俊极了，”戴维说，这话说得挺对，不过她的眼神却是他见过的最最忧伤的。

“请给她调一杯，戴维。我喝了两杯啦，”凯瑟琳对姑娘说。

“很高兴你心情好点了，”姑娘说。

“戴维使我的心情又好了，”凯瑟琳说。“我把什么都告诉了他，说那是如何美妙，他就完全理解了。他确实同意了。”

姑娘望着戴维，他看到她如何用牙齿咬着上嘴唇，明白她用眼睛对他说的话。“当初待在城里很枯燥。我惦念着游水，”他说。

“你不知道自己当时惦念着什么，”凯瑟琳说。“你什么都惦念。那是我一辈子巴望干的事，如今干成了，我喜欢。”

姑娘正低头望着酒杯。

“最最妙的是我现在感到完全成长起来了。可这样真累人。当然这正是我想要

的，如今干成了，我明白自己不过是个学徒，可是不会永远如此的。”

“学徒得到人家体谅啦，”戴维说，接着豁出去了，兴高采烈地说，“难道你从不谈其他话题了吗？性倒错行为是乏味的，早过时了。我过去可不知道我们这号人竟还能赶上这玩意。”

“我看只在第一次干时才真正有趣吧，”凯瑟琳说。

“那也只有那个实干的人觉得有趣，其他人可觉得腻味死了，”戴维说。“你可同意，女继承人？”

“你管她叫女继承人？”凯瑟琳问。“这倒是个怪有趣的称呼。”

“我哪能叫她夫人或者殿下啊，”戴维说。“你可同意，女继承人？关于性倒错行为？”

“我一向以为那是被人过分推崇的无聊行为，”她说。“不过是姑娘家干的聊胜于无的什么玩意罢了。”

“可是不管什么事，第一次干总是有趣的，”凯瑟琳说。

“对，”戴维说。“不过难道你老是想谈你在障碍赛马公园第一次骑马的情况，或者你，你本人，如何亲自全靠你自己单独驾驶一架飞机完全离开大地飞上高空吗？”

“我感到羞愧，”凯瑟琳说。“瞧我，看看我是否感到羞愧。”

戴维伸出一臂搂住她。

“别感到羞愧，”他说。“只要记住，你多么喜欢听这位好女继承人回忆她如何乘那架飞机升空，就只有她本人和那架飞机，而在她和大地之间什么也没有，想象想象那大地，那是大写的，可只有她的飞机，而她可能被摔死，真可怕，给摔得粉碎，她和飞机都这样，她就失去了她的金钱和她的健康和她的理智和她的生命，那是大写的，还失去了她那些亲爱的人儿或者我或者你或者耶稣，统统是大写的，这是说如果她‘坠毁’的话——把坠毁这个词儿加上引号。”

“你曾经单独飞行过吗，女继承人？”

“没有，”姑娘说。“我如今不必这样做了。可我想再来一杯。我爱你，戴维。”

“像上次那样再吻她吧，”凯瑟琳说。

“改天吧，”戴维说。“我在调酒哪。”

“真高兴，我们又是好朋友，一切都好了，”凯瑟琳说。她这时十分生气蓬勃，嗓音自然，简直可说是松弛了。

“我忘了这女继承人今儿早上买下的叫人惊喜的东西了。我这就去拿来。”

等凯瑟琳走了，姑娘握住戴维的一只手，握得非常紧，然后亲亲它。他们坐着，望着彼此。她用手指几乎心不在焉地抚摸着他的手。她弯起手指，缠住他的手指，随后松开了。“我们用不着说话，”她说。“你不想要我发表一篇演说，对吗？”

“不想。不过我们改天得好好谈谈。”

“你可想要我走？”

“你得变得更聪明些才会走哇。”

“你可愿意吻我，好让我明白留下来是不妨事的？”

凯瑟琳这时和那年轻招待一起走进来，他端来一只托盘，上面放着搁在一碗冰块中的一大听鱼子酱和一碟烤面包片。“这一吻真妙不可言，”她说。“大家都看见了，所以不用再怕会招人闲话什么的了，”凯瑟琳说。“他们正在切一点蛋白和球葱。”

那是挺大的结实的灰色鱼子，凯瑟琳舀了些放在薄烤面包片上。

“女继承人给你买了一箱1915年的伯林格尔香槟酒[84]，有几瓶用冰镇着。你看我们该就着这些吃的来喝一瓶吗？”

“当然好，”戴维说。“我们吃饭时从头喝到底吧。”

“女继承人和我都有钱，这样你就什么也不用愁了，不是挺福气吗？我们要好好呵护他，是不，女继承人？”

“我们得万分努力才成，”姑娘说。“我正设法弄明白他的种种需要。今天我们能弄到的就只有这种酒了。”

## 第十四章

晨光把他弄醒时，他已睡了约摸两个小时，他望望凯瑟琳，她正睡得很安稳，在睡眠中脸露喜色。她显得年轻貌美、纯真无邪，他撇下她，走进浴室，洗了个淋浴，穿上条短裤，光着脚穿过花园，走到他工作的那个房间。刮了风，空中无云，像洗过一般，这是将近夏末的新的一天的清新的凌晨。

他又着手写那篇难写的新的短篇，写着写着，对付着他多年来一直避免正面对付的每一个问题。他写到近十一点，结束了这天的写作，关上房门，走出屋去，只见那两个姑娘正在花园中一张桌子边下棋。两人都看来容光焕发、青春年少，像这被风吹散云朵的晨空一般迷人。

“她又把我打败了，”凯瑟琳说。“你好，戴维？”

那姑娘万分羞怯地对他笑笑。

这是我曾见过的两个最最可爱的姑娘，戴维想。哦，今儿个会发生什么好事啊。“你们二位好吗？”他说。

“我们非常好，”姑娘说。“你碰到了好运吗？”

“全是费劲儿的活儿，不过进行得还顺利，”他说。

“你还没吃一点儿早饭吧。”

“吃早饭可太迟了，”戴维说。

“胡扯，”凯瑟琳说。“你是今天的值班妻子，女继承人。叫他吃早饭。”

“你可想来点咖啡和水果，戴维？”姑娘问。“你该吃一点啊。”

“我想来点清咖啡，”戴维说。

“我给你去拿点什么来，”姑娘说，就走进旅馆。

戴维挨着凯瑟琳在桌边坐下，她把棋子和棋盘放在一张椅子上。她把他的头发弄弄乱，说，“你忘了像我一样有一头银发吗？”

“对，”他说。

“这头发会变得越来越淡，越来越淡，我会变得越来越美，越来越美，身子也变得更黑。”

“那真是太妙了。”

“对，而我想什么都试一下。”

那漂亮的黑皮肤姑娘端来一只托盘，上面放有满满一小碗鱼子酱、半只柠檬、一把调羹和两片烤面包，而那年轻招待拿着一只放有一瓶伯林格尔香槟的提桶和一只放有三只酒杯的盘子。

“这对戴维有好处，”姑娘说。“然后我们可以在午饭前去游水。”

游了水，躺在沙滩上晒了太阳，吃了顿丰盛的午饭，时间拖得很长，喝了更多的伯林格尔香槟，凯瑟琳说，“我实在又累又困了。”

“你游了好长的一程，”戴维说。“我们去睡午觉吧。”

“我想好好儿睡一觉，”凯瑟琳说。

“你身子舒服吗，凯瑟琳？”姑娘问。

“舒服。就是觉得困死了。”

“我们来送你上床吧，”戴维说。“有体温表吗？”他问那姑娘。

“我肯定一点也没有发烧，”凯瑟琳说。“不过想好好儿睡它一阵子罢了。”

等她上了床，姑娘拿来体温表，戴维给凯瑟琳量了体温，按了脉。体温正常，脉搏一百零五跳。

“脉搏稍微快了些，”他说。“不过我不知道你正常的脉搏是多少。”

“我也不知道，也许太快了。”

“体温既然正常，我看这脉搏也没什么大不了，”戴维说。“如果你发烧的话，我可要到戛纳去请个大夫来。”

“我用不着大夫，”凯瑟琳说。“我只想睡觉。现在可以睡吗？”

“行，我的美人儿。要我来就叫吧。”

他们站起身，看到她入睡了，才悄没声儿地走出房间，戴维顺着石板走廊走了几步，从窗外望进去。凯瑟琳正安静地睡着，呼吸很均匀。他搬来两把椅子和一张桌子，他们就在靠近凯瑟琳窗前的阴影里坐下，透过松林眺望蓝海。“你怎么看？”戴维问。

“我说不上来。她今儿早上还很开心。就像你结束了写作看到她那时的样子。”

“那么现在呢？”

“没准只不过是昨天留下的反应吧。她是个非常正常的姑娘，戴维，而这也是正常的嘛。”

“昨天啊，就像在爱一个已经死去的什么人，”他说。“这不对头。”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前，朝室内张望。凯瑟琳还是照老样子睡着，轻轻地呼吸着。“她睡得很香，”他对姑娘说。“你可想睡个午觉？”

“我想是吧。”

“我要上我写作的房间去，”他说。“那儿有扇门通你的房间，两面都有插

销。”他顺着石板走廊走，打开他那房间的门锁，然后拉开两间房之间那道门上的插销。他站着等待，接着听到门的另一面拉开插销的声音，然后门开了。他们并肩坐在床沿上，他伸出一臂搂住她。“吻我吧，”戴维说。

“我喜欢吻你，”她说。“我喜欢得不得了。不过另一桩事我不干。”

“不干？”

“对，我不能。”

接着她说，“有没有什么事我现在可以替你做的？我对那另一桩事觉得羞愧死了，不过你也明白那可能惹出事儿来。”

“就这么躺在我身边吧。”

“我喜欢这样做。”

“随你喜欢做什么吧。”

“我会的，”她说。“请你也这样。我们尽力而为吧。”

凯瑟琳睡了整整一个下午，直到傍晚时分。戴维和那姑娘正坐在吧台前一起喝酒，姑娘说，“他们终究没有拿大镜子来。”

“这事你问过奥罗尔老头吗？”

“问过。他很高兴。”

“我最好付给他那瓶伯林格尔香槟的开瓶费什么的。”

“我送了他四瓶，加上两瓶非常出色的白兰地。已经防着他了。我倒是担心女主人会找麻烦。”

“你完全对。”

“我可不想惹出事儿来，戴维。”

“对，”他说。“我看你是不想这样。”

那年轻招待曾再送了些冰来，戴维就调了两杯马提尼酒，给她一杯。招待在杯中放上蒜味橄榄，就回厨房去。

“我要去看看凯瑟琳怎么样了，”姑娘说。“事情会有眉目的，也许不会。”

她走开了约摸十分钟，他摸摸姑娘的那杯酒，决定不等它失去凉意就把它喝了。他把酒杯擎在手中，举到唇边，在杯子碰到嘴唇时，发觉这使他感到愉快，因为这杯酒是她的。这一点是明明白白而无法否认的。你就需要这一个吧，他想。你就需要这一个来使事情变得真正地十全十美。同时爱着她们两个。自从五月份以来，你有过什么遭遇？你究竟还是个怎么样的人啊？他又把酒杯碰碰嘴唇，又感到跟刚才一样的反应。好吧，他说，别忘了写作。你舍弃的正是写作啊。你还是拿出作品来的好。

姑娘走回来，他看着她走进来，脸上喜气洋洋，就明白自己对她的感情了。

“她在穿衣服，”姑娘说。“她感觉良好。这不是挺好吗？”

“对，”他说，心里也爱着凯瑟琳，像过去一样。

“我的酒怎么啦？”

“我把它喝了，”他说。“因为那是你的。”

“当真，戴维？”她脸红了，觉得愉快。

“那是我讲得出的最好的话了，”他说。“这杯是刚调好的。”

她尝了一口，把嘴唇在杯口非常轻地擦了一下，然后把酒杯递给他，他也这样做了，并且慢慢地呷了一口。“你非常之美，”他说。“而且我爱你。”

## 第十五章

他听见那布加迪车启动了，这声音出乎他的意料，突然侵入耳际，因为他正处身其间的原野上是没有马达声的。他跟外界完全隔绝，除了正在写的那个短篇，他

正一边营造着，一边生活于其中。他如今正一个个地在对付他害怕的那些难以处理的段落，这样做时，那些人物、原野、日日夜夜和气候状况都随写随出现在面前。他继续写着，感到累得好像整夜在横跨那起伏不平的火山灰形成的荒漠，阳光照上他和其他那些人，而那些已干涸的灰色湖泊还在前方。他感觉得到肩上挎着的笨重的双筒步枪的分量，一手按在枪口上，品味着嘴里含的石弹的味道。透过干涸的湖泊上闪烁着的微光，他看得见远方的蓝色悬崖。他前方一个人也没有，背后是那一长队脚夫[85]，他们知道赶到这地点已迟了三个小时。

当然，这天早上站在那地方的人可不是他，他甚至也没有身穿那件有补丁的灯芯绒上装，当时颜色已褪得几乎成为白色，腋部被汗水烂穿了，他那时把它脱下，递给他的坎巴族[86]仆人加兄弟，此人和他都意识到这次迟到了，都感到内疚，只见他嗅嗅那股像醋一样的酸味儿，厌恶地摇摇头，然后抓住上装的袖子，把它呼的甩上黑色的肩头，咧嘴笑笑，这时他们拔脚跨过那片被阳光烤干的灰色地带，枪口握在右手中，枪筒搁在肩头，沉甸甸的枪托朝后指向那队脚夫。

这不是他，可是在他写作时正是他，等有朝一日不管是谁读它时就会成为那个读者，而且等他们到达那悬崖时，如果能到达的话，他们会发现正是那个情况，而他会使他们在当天中午到达那悬崖的脚下；于是不管是谁读它，就会发现在那边的情况，永记不忘。

你父亲发现的一切，也都是为你发现的，他想，好的、妙不可言的、坏的、非常之坏的、真正非常坏的、确实坏的，还有糟得多的。真可惜，一个拥有这样应付灾难并追求欢乐的本领的人竟走上了他走的道路[87]，他想。回忆起自己的父亲，总使他愉快，他知道他父亲会喜欢这个短篇的。

中午快到了，他才走出房间，光着脚顺着露台的石板地走到旅馆的入口处。工人们正在那大房间吧台后面的墙上安上一面大镜子。奥罗尔先生和那年轻招待正和他们在一起，他跟他们说了话，就出去走进厨房，看见女主人在那里。

“有啤酒吗，夫人？”他问她。

“当然有，伯恩先生，”她用法语说，从冰柜中拿出一瓶冰镇的。

“我要就着瓶子喝，”他说。

“随先生的便吧，”她说。“我知道女士们开车去尼斯了。先生写得可顺利？”

“非常顺利。”

“先生干得太辛苦了。不吃早饭可不好啊。”

“听子里还剩下些鱼子酱吗？”

“当然有啊。”

“我要来两匙。”

“先生很怪，”女主人说。“昨天吃鱼子酱时喝香槟。今天喝啤酒了。”

“我今天只一个人啊，”戴维说。“可知道我的自行车还在车库里吗？”

“应该在吧，”女主人说。

戴维舀了一匙鱼子酱，把听子送到女主人面前。“来一点吧，夫人。挺好的。”

“我不能，”她说。

“别犯傻了，”他对她说。“来一点吧。还有些烤面包片。斟一杯香槟。冰柜里有些呢。”

女主人舀了一匙鱼子酱，涂在早饭时剩下的一片烤面包上，还给自己斟了一杯玫瑰红葡萄酒。

“真好吃，”她说。“现在该把听子收起来了。”

“你觉得有什么好效验[88]吗？”戴维问。“我打算再来一匙呢。”

“唉，先生。你不该这样说笑话啊。”

“干吗不该？”戴维说。“我的说笑话搭档都出去了。如果那两个美丽的女人

回来了，跟她们说我去游水了，好吗？”

“一定。那个儿小的是个美人儿。当然及不上夫人美啊。”

“我觉得她并不太丑，”戴维说。

“她是个美人儿，先生，而且十分迷人。”

“在没有什么别人来到前，她还能凑合，”戴维说。“如果你以为她漂亮的话。”

“先生，”她带着深深的责备口气说。

“装修上的改建工作都做了些什么？”戴维问。

“酒吧内那面新的大镜子吗？那是给这旅馆的一份富有魅力的礼物。”

“人人都富有魅力，”戴维说。“魅力和鲟鱼子。趁我去穿上一双什么鞋子，找顶鸭舌帽，请你去吩咐那大孩子去看看我的车胎里有没有气，好吧？”

“先生喜欢打赤脚走来走去。在夏天我也喜欢。”

“多咱我们一块儿打赤脚走走。”

“先生，”她意味深长地说。

“奥罗尔吃醋了？”

“别开玩笑，”她用法语说。“我会对那两位美丽的女士说你去游水了。”

“别让奥罗尔碰鱼子酱，”戴维说。“回见，亲爱的夫人。”

“待会儿见，先生。”

他离开了旅馆，在穿过松林的那条亮光光的黑色道路上，在热辣辣的阳光下骑车一路上坡，闻到松树的清香，迎着海上吹来的轻风，感到双臂和双肩上的拉力，用双脚抵在踏板上打着旋地在推进。他弯腰向前，双手抵在把手上，轻轻地朝后

拉，感到开初爬坡时时快时缓的节奏在驶过一块块百米标石时开始变得均匀起来，接着驶过第一块上端漆成红色的公里里程碑，然后驶过第二块。过了地岬，道路下坡沿着海岸走，他刹车停下，下了车，把自行车扛上肩，顺着小道下坡走到海滩。他把车靠在一棵在炎热的天气中散发着松脂香的松树上，下到岩石边，脱光衣服，把他的平底凉鞋放在短裤、衬衫和鸭舌帽上，就从岩石上朝下扎进清澈寒冷的深水。他穿过变幻的光朝上游，脑袋一探出水面，就甩了一下，甩掉耳朵里的水，然后朝海中游去。他朝天浮在水面上，观看天空，看那随着微风飘来的初次出现的朵朵白云。

临了，他回头朝那小湾游去，爬上深红色的岩石，在阳光下坐着，低头注视海水。他一个人待着，已经完成了当天的写作，觉得高兴。后来，他写作后不免会有的寂寞感又开始兜上心头，他想起那两个姑娘，惦念着她们；起初可不是惦念这一个或是那一个，而是惦念她们俩。后来他想着她们，倒不是用挑剔的眼光，不是当作什么爱恋或钟爱的问题，不是有关责任也不是有关已发生的或将会发生的事，不是有关任何现在的举止或将来的举止的问题，而仅仅是他多么惦念着她们的问题。他想念她们俩，单独一个和两个一起，感到寂寞，因为他两个都要。

在阳光下坐在岩石上低头注视着海水，他明白两个都要是不对的，但就是两个都要。跟这两个中间的哪一个的关系都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你眼下也不会有，他对自己说。可是不要开始责备你所爱的人，也不要分摊责任吧。到时候会分摊的，但不是由你来做。

他低头注视着海水，竭力想弄清楚自己的处境如何，但结果没成功。最糟的是凯瑟琳身上发生的变化。次糟的是他喜欢上了那另一个姑娘。他不用考查自己的良心就明白他爱着凯瑟琳，还明白爱两个姑娘是不对的，是永远不会有好结果的。他眼下还不知道结果会可怕到什么程度。他只知道已经启动了。你们三个已经像带动一个轮子的三个齿轮，缠结在一起了，他对自己说，他还对自己说有个齿轮已经折了齿或至少磨损得很厉害了。他深深扎进清澈寒冷的海水，在那里就不用惦念谁了，然后钻出水面，甩一下头，朝外游了一程，这才回头游回海滩。

他穿好衣服，刚从海中上来，身上还是湿淋淋的，他把鸭舌帽塞进口袋，这才扛着自行车上坡走到路上，跨上车，驱车登上短坡路，双脚的后跟紧踩在脚镫上，感到大腿缺乏锻炼，靠着持续不断的冲刺，顺着黑色的道路一路攀登，仿佛他和这

飞速前进的车成为什么脚上长着轮子的动物了。然后他靠惯性滑行下坡，双手按在刹车上，飞速地驶过那些弯子，顺着亮光光的黑色道路穿过松林一路下坡，到达旅馆后院前的拐弯处，那儿可见大海在树丛的后边闪出一片夏季的蔚蓝色。

姑娘们还没回来，他就进屋淋了浴，换上干净衬衫和短裤，出屋来到新装上美观的大镜子的吧台前。他把那大孩子叫来，要他拿来一只柠檬、一把刀子和一些冰块，给他示范怎样调制一杯汤姆·柯林斯酒[89]。过后他在酒吧凳上坐下，举起这一大杯酒，朝镜中望去。如果我四个月前就认识你，我可不知道会不会跟你喝上一杯，他想。大孩子给他送上《尼斯尖兵》报，他就边等边看。他刚才发现姑娘们还没回来感到失望，他惦念着她们，担心起来。

她们终于走进来了，凯瑟琳愉快兴奋极了，那姑娘却脸带悔意，默默无言。

“嗨，亲人儿，”凯瑟琳对戴维说。“啊，瞧这镜子。他们果真装上了。而且是面十分出色的。不过它照起人来倒是挺吹毛求疵的。我就去梳洗一下准备吃中饭。对不起，我们来晚了。”

“我们在城里停了一下，喝了杯酒，”姑娘对戴维说。“对不起，让你久等了。”

“喝了一杯？”戴维说。

姑娘竖起两个手指。她仰起脸来，吻了他一下就走。戴维又看起报来。

凯瑟琳出现了，身穿戴维喜欢的那件深蓝色亚麻衬衫和宽松长裤，她说，“亲人儿，希望你并不生气。实在也不是我们的错。我看到了让，就请他陪我们喝一杯，他喝了，非常友好。”

“那发型师？”

“让。当然。我在戛纳还认识什么别的叫让的？他非常友好，还问起你呢。可以来杯马提尼酒吗，亲人儿？我只喝了一杯。”

“中饭现在该准备好了吧。”

“只要一杯，亲人儿。吃中饭也只有我们这几个人嘛。”

戴维不慌不忙地调了两杯马提尼酒，那姑娘走进来了。她身穿一袭白色雪克斯金连衣裙，看来给人清新凉爽的感觉。“我也可以来一杯吗，戴维？天好热啊。这里怎么样？”

“你原该留下照料他的，”凯瑟琳说。

“我过得不错，”戴维说。“海里游水非常惬意。”

“你用的形容词儿真有意思，”凯瑟琳说。“把什么都讲得怪生动的。”

“对不起，”戴维说。

“这又是个呱呱叫的词儿，”凯瑟琳说。“给你这新交的姑娘说说‘呱呱叫’是什么意思吧。这是个美国词儿。”

“我想我是懂得的，”姑娘说。“这是《扬基歌》[90]歌名的第三个词儿。请别生气啊，凯瑟琳。”

“我并不生气，”凯瑟琳说。“不过两天前你勾引我的时候，那才简直是呱呱叫，可是今天，如果我会有一丁点儿那种感觉，你就得把我当作是个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样的人儿。”

“对不起，凯瑟琳，”姑娘说。

“又来个对不起对不起，”凯瑟琳说。“好像我懂得的那一点点事儿，不是你教的。”

“我们吃饭好吗？”戴维说。“这一天天气很热，魔鬼，你倦了。”

“我对什么人都厌倦，”凯瑟琳说。“请原谅我。”

“没什么可原谅的，”姑娘说。“对不起，我刚才太自以为是了。我到这里来原是不想这么着的。”她走到凯瑟琳身边，十分温柔地、轻轻地吻她。“好，做个乖姑娘吧，”她说。“我们该去吃饭了？”

“我们不是吃过中饭了吗？”凯瑟琳问。

“没有，魔鬼，”戴维说。“我们现在要去吃中饭啰。”

凯瑟琳在吃中饭时差不多从头到尾都通情达理，除了有点儿心不在焉的样子，等到吃罢时她说，“请原谅我，我想该去睡了。”

“我来陪你去，好好使你入睡，”姑娘说。

“我实在觉得喝得太多了，”凯瑟琳说。

“我也想进房去睡个午觉，”戴维说。

“请别这样做，戴维。高兴的话，等我睡熟了来吧，”凯瑟琳说。

约摸过了半小时，姑娘从屋里走出来。“她没事儿，”她说。“不过我们得多加小心，待她好，心里多多想着她。”

戴维走进屋时，凯瑟琳醒着，他就走过去，在床沿上坐下。

“我可不是个该死的病号，”她说。“不过多喝了点酒罢了。我知道。对不起，对你扯了谎。我怎么能这样做呢，戴维？”

“你当时记不起来了。”

“对。我是故意那样做的。你还会要我吗？我绝对不再使性子了。”

“你从没背弃过我啊。”

“我只指望你再要我。我要做你的真正忠实的姑娘，做到真正忠实。你喜欢这样吗？”

他吻她。

“认真地吻我吧。”

“啊，”她说。“请慢慢儿来。”

他们在第一天去过的那个小湾游水。戴维原打算叫姑娘们去游水，然后开那辆

旧伊索塔车去戛纳，去修理刹车，把点火开关检修一下。可是凯瑟琳对他说请陪她们一起去游水，下一天去修车，而她睡了午觉，显得兴致勃勃、身心健康，又兴高采烈了。玛丽塔也一本正经地说，“请你也去好吗？”因此他开车把她们带到上那小湾的岔路口，在路上给她们俩操作那刹车，使她们明白有多么大的危险。

“开这辆车会害死你的，”他对玛丽塔说。“车子这样坏还要开，真是罪过。”

“我该买辆新车吗？”她问。

“天哪，不用。我来先把刹车去修修好就成。”

“我们需要一辆大一点的车才容得下我们大家，”凯瑟琳说。

“这是辆好车，”戴维说。“只需要好好大修一下就行。不过这车你应付不了。”

“你务必去找人，看能不能把它修好，”姑娘说。“如果修不好，我们就去买一辆你喜欢的车。”

后来他们躺在海滩上让太阳晒黑皮肤，戴维懒洋洋地说，“下水去游游吧。”

“给我头上倒点水，”凯瑟琳说。“我带来了一只盛沙子的提桶，在帆布背包里。”

“啊，我感到舒服极了，”她说。“可以再来一下吗？在我脸上也倒一点。”

她躺在阳光下的硬沙滩上，就在她那白色浴袍上，戴维和那姑娘朝海中游去，绕过小湾口的那些岩石。姑娘游在前面，戴维追上她。他伸出手去，抓住她的一只脚，然后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吻她，两人踩着水。在水里，她摸上去滑溜溜的，有点怪，他们就这么身子紧挨在一起，一边亲吻一边踩水，显得身子一般高。然后她把头钻进水里，他身子朝后仰，她冒出水面，哈哈大笑，甩甩像海豹一样油亮滑溜的脑袋，又把双唇贴在他的上面，两人亲吻着，终于又双双潜下水去。他们并肩躺在水面上，漂浮着，触摸着，然后着力而欢快地吻着，又潜下水去。

“我现在什么都不担心了，”两人又钻出水来，她说。“你也大可不必。”

“我不会，”他说，两人就游回去。

“你还是下水好，魔鬼，”他对凯瑟琳说。“你的头会给晒得太热的。”

“好吧。我们下水吧，”她说。“现在让这女继承人晒晒黑吧。我来给她抹上点防晒油。”

“不要抹得太多，”姑娘说。“我也可以头上浇桶水吗？”

“你的头已经湿得不能再湿了，”凯瑟琳说。

“我只是想感觉一下浇水的滋味，”姑娘说。

“蹚水出去，戴维，舀一桶好好的冷水来，”凯瑟琳说。等他在玛丽塔的头上倒上了这又清又凉的海水，玛丽塔就把脸埋在臂弯里，独自躺着，两人撇下她朝海中游去。他们轻松地漂浮着，像两只海洋生物，凯瑟琳说，“要是我当初并不疯疯癫癫，不是会挺好吗？”

“你并不疯疯癫癫。”

“今天下午并不，”她说。“反正到现在还没有。我们可以再游出去点吗？”

“已经游得相当远啦，魔鬼。”

“好吧。我们往回游吧。不过这儿的深水真是美。”

“你可想再潜一下水才游回去？”

“就潜一次，”她说。“在这非常深的地方。”

“我们来潜下水去，潜到还能回得上来的深处。”

## 第十六章

天色亮得仅仅足以看清松树的树干时，他醒过来，小心地下了床，没有弄醒凯瑟琳，找到了短裤，然后顺着旅馆的长廊走到他的工作室，脚底被石板地上的露水弄得湿漉漉的。他开房门时，皮肤上又感觉到海上送来的微风，预示这一天天气会

怎么样。

他坐下时太阳还没升起，自以为找补回了一点在写这篇小说时所失去的时间。但是等他把用清晰的字迹小心地写好的部分重读一遍时，这些文字把他带到了那另一片国土去，他就失去了这时间上的有利条件，又面临着那同样的难题，于是当太阳从海上升起时，对他来说，实在是早已升起了，他已经早在跋涉那些快干涸的灰色苦水湖[91]，靴子上这时覆上了一层白碱。他感觉到脑袋和脖子和背脊上的阳光的分量。他的衬衫湿了，他感觉到汗水淌下背脊，在两条大腿间往下淌。他站直了舒一口气，缓缓地呼吸，衬衫从两肩耷拉下来，这时他能感觉到汗水在阳光下干掉，看到身上的盐分干成白色的一摊摊。他能感觉到并看到自己站在那儿，知道除了继续前进没有其他事可做。

十点半时，他涉过了那些湖泊，已经远远地把它们抛在后面。这时他已走到那条河和那一大片无花果树前，他们打算在那儿扎营。树干的表皮呈黄绿色，树枝粗大。狒狒常吃这野生的无花果，地上有狒狒的粪便和破裂的无花果。气味难闻。

不过这十点半是他在房中在他手表上看到的，这时他正坐在桌前感觉到海上送来的微风，而真实的时间已是黄昏，他正背靠一棵灰黄色的树的树根坐着，手拿一杯兑水的威士忌，地上的无花果给扫掉了，他看着脚夫们屠宰那头麋羚，那是他们到达河边前经过第一片低洼的草地时他枪杀的。

我要把这些兽肉留给他们，他想，因此不管后来会发生什么事，今晚人们在这营地会是欢乐的。于是他收起了铅笔和笔记本，锁上衣箱，走出房门，顺着这时又干燥又温暖的石板地走到旅馆的露台上。

那姑娘正坐在一张桌子边看书。她身穿条纹渔民衫和网球短裙，脚上穿一双平底凉鞋，见他来了就抬头来望，戴维以为她就要脸红了，但她显然抑制住了，说，“早上好，戴维。写作顺利吗？”

“顺利，美人儿，”他说。

她就站起身，吻他，祝他早上好，说，“那我非常高兴。凯瑟琳去戛纳了。她说过，要跟你说由我来陪你去游水。”

“难道她当时没有要你一起进城？”

“没有。她要我留下。她说你起床特早去写作，也许等写好了会感到寂寞的。我来叫些早餐好吗？你不该经常不吃早餐啊。”

姑娘走进厨房，拿了盘火腿蛋还有英国和索伏拉生产的两种芥末酱走出来。

“今天写得困难吗？”她问他。

“不，”他说。“经常有困难，不过也很容易。进行得挺顺利。”

“但愿我能帮忙。”

“谁也帮不了忙，”他说。

“不过在其他方面我能帮忙，是不？”

他想说哪有什么其他方面，但没有说出口，却是这样说，“你能啊，而且你做了。”

他拿一小片面包抹掉浅盘上留下的那一点儿煎蛋和芥末酱，然后喝了些茶。“睡得好吗？”他问。

“好极了，”姑娘说。“但愿这并不表示不忠诚。”

“对。这表示明智。”

“我们不要这样相敬如宾可好？”姑娘问。“到现在为止，一切都是十分简单而美好。”

“对，我们不要这样吧。我们也不要再说‘我不能，戴维’这套废话啦，”他说。

“好吧，”她说，站起身来。“想去游水的话，到我房间去叫我。”

他站起身来。“请别走，”他说。“我不再做讨厌鬼了。”

“别为了我这样做，”她说。“唉，戴维，我们怎么能竟然搞成这样的关系？可怜的戴维。女人们把你怎么啦。”她这时正抚摸着他的头，冲着他微笑。“想游

水的话，我去拿游水用的东西。”

“好，”他说。“我去拿凉鞋。”

* * *

戴维在沙滩上一块红色岩石的阴影下铺上两件浴袍和两条大毛巾，两人就躺在沙地上，姑娘说，“你下水去游，然后我跟上。”

他十分缓慢而轻柔地从她身边抬起身子，离开她，从沙滩朝外蹚水走到水冷的地方，扎下水去，在深水中潜泳。等他冒出水来，他迎着海风的冲击朝外游，然后游回来，游到姑娘站在水中等他的地方，海水没到她的腰际，一头黑发又光滑又潮湿，浅棕色的身子上淌着水。他紧紧搂住她，海浪拍打着他们的身子。

两人相吻，她说，“我们的一切都被海洋冲走了。”

“我们不得不回去啊。”

“我们紧紧抱住了再一起潜一下水吧。”

回到旅馆，凯瑟琳还没回来，戴维和玛丽塔洗了淋浴，换了衣服，坐在吧台前，面前是两杯马提尼酒。他们望着大镜子里对方的影子。他们十分仔细地端详着对方，然后戴维一边望着她一边把一个手指在自己的鼻子下捋了一下，于是她脸红了。

“我要多干一些这一类的事，”她说。“只有我们俩一起干的事，这样我才不用妒忌了。”

“我不愿抛下过多的锚，”他说。“你会把锚链缠在一起的。”

“不。我要想法做些事来保住你。”

“好一个讲求实际的女继承人，”他说。

“但愿我能改变这个称呼。你不想吗？”

“称呼是牢不可破的，”他说。

“那我们就来认真地改变我的称呼吧，”她说。“你不会太在意吧？”

“对。……Haya.”

“请再说一遍。”

“Haya.”

“好听吗？”

“非常好听。这是我们两人之间用的小名。永远不是为别人的。”

“Haya是什么意思[92]？”

“一个会脸红的人。羞怯的人。”

他把她紧紧地搂住，她安稳地偎在他身上，脑袋搁上他的肩头。

“就这么再吻我一次吧，”她说。

凯瑟琳走进这大房间，头发凌乱，情绪激动，满怀着一股有所成就才有的乐劲儿。

“你当真带他去游水啦，”她说。“你们俩的确看上去挺俊，尽管洗了淋浴头发还是湿的。我来好好看你们一下。”

“我来好好看你一下，”姑娘说。“你把头发怎么搞的？”

“这是灰白色，”凯瑟琳说。“你喜欢吗？这种染发剂，让正在试用。”

“很美，”姑娘说。

凯瑟琳的头发被黝黑的脸色一衬，显得异样而令人兴奋。她拿起玛丽塔的酒，边呷边看大镜子里自己的影子，说，“你们游水乐吗？”

“我们俩都游得很开心，”姑娘说。“不过时间没昨天那么长。”

“这酒真好喝，戴维，”凯瑟琳说。“什么东西使你调的马提尼酒比别人的都

好啊？”

“金酒，”戴维说。

“请你给我调一杯好吗？”

“你现在用不着，魔鬼。我们就要吃中饭啦。”

“不，我要，”她说。“饭后我要去睡觉。你可不用经受把头发漂白了再漂白那一套。累死人啦。”

“你现在的头发究竟是什么颜色？”戴维问。

“差不多像是白的吧，”她说。“你会喜欢的。我可想这样保持下去，以便看看能不能持久。”

“白到什么程度？”戴维问。

“跟肥皂沫差不离吧，”她说。“你记得吗？”

当天晚上，凯瑟琳的模样跟中午完全不相同了。他们俩游了水开车回来时，她正坐在吧台前。那姑娘去她房间了，戴维走进这大房间就说，“你这下把自己怎么了，魔鬼？”

“我用洗发剂把这劳什子全洗掉了，”她说。“它弄得枕头上留下一摊摊灰色的污迹。”

她看上去十分惹眼，头发呈极淡的银色，简直无色调可言，使她的脸色显得从没这么深过。

“你真美得要命，”他说。“不过我还是但愿人家从没动过你的头发。”

“现在要拿它怎么样可为时太晚了。我给你讲些别的事可好？”

“当然好。”

“我明天不打算喝酒了，要学西班牙语，再好好看书，不再净想着自己。”

“我的天，”戴维说。“你这一天可过得不平凡。得，让我来喝一杯，然后回房去换衣服。”

“我会留在这儿的，”凯瑟琳说。“穿上你那件深蓝色衬衫可好？就是我给你买的那件，跟我的一件一样的。”

戴维慢悠悠地洗淋浴，换衣服，等他回到酒吧，两个姑娘正一起坐在吧台前，他心想能把她们画下来多好。

“我把我的新生活的情况跟女继承人说了，”凯瑟琳说。“就是我刚翻到的那一页，还跟她说我多么希望你也爱上她，如果她要你的话，你可以也娶她。”

“如果我在非洲以伊斯兰教徒的身份登记在案的话，我们就可以这样做。人家准许你娶三个老婆。”

“我想我们都是夫妻关系的话，情况会好得多，”凯瑟琳说。“那就没人可以指责我们了。你真想嫁给他吗，女继承人？”

“想，”姑娘说。

“我太高兴了，”凯瑟琳说。“我担心的事这下变得全都再简单不过了。”

“你真想？”戴维问这黑皮肤姑娘。

“对，”她说。“向我开口吧。”

戴维望着她。她非常严肃，激动。他想起她冲着阳光闭上眼的那张脸，一头黑发衬着铺在黄色沙地上的白色毛巾浴袍，那是他们俩终于做爱时的情景。“我会向你开口的，”他说。“不过不会在什么该死的酒吧内。”

“这儿可不是什么该死的酒吧，”凯瑟琳说。“这是我们自个儿专用的酒吧，我们还买了这面大镜子。但愿我们可以在今晚让你们俩成婚。”

“别讲屁话啦，”戴维说。

“我才不呢，”凯瑟琳说。“我说的是真心话。没错。”

“想来一杯吗？”戴维问。

“不，”凯瑟琳说。“我想先把话说清楚。对我看看就明白了。”姑娘正低垂着目光，戴维就对凯瑟琳看。“今天下午我把这事全考虑好了，”她说。“我真这样做了。我不是跟你讲了吗，玛丽塔？”

“她跟我讲了，”姑娘说。

戴维看出她对这事很认真，明白她们俩取得了某种谅解，这是他还不知道的。

“我依旧是你的妻子，”凯瑟琳说。“我们来把这个做出发点。我要玛丽塔也做你的妻子来帮衬我，到时候继承我的财产。”

“干吗她得继承你的财产？”

“人总要立遗嘱的啊，”她说。“而且这比遗嘱更重要。”

“你怎么说？”戴维问姑娘。

“如果你要我这么做，我就做。”

“好，”他说。“我来一杯，你们介意吗？”

“请来一杯吧，”凯瑟琳说。“你知道，我不想万一我神经错乱了、没法作出决定的时候把你给毁了。另一方面，我不想让人叫我闭口不谈。这一点我也作出了决定。她爱你，而你有点儿爱她。我看得出来。你绝对找不到另一个像她那样的人了，而我不想你去找个该死的坏娘们，要不只能感到孤单。”

“得了，高兴起来吧，”戴维说。“你的身体跟山羊一样棒呢。”

“好，我们就来干吧，”凯瑟琳说。“我们会把一切都安排好的。”

## 第十七章

这时室内阳光灿烂，又是新的一天了。你还是动手写作的好，他对自己说。你一点也没法挽回这局面啦。只有一个人能把它挽回，可她没法知道自己会怎样清醒

过来，也不知道醒过来时自己是否还在原处。你心情如何可没关系。你还是动手写作的好。在这方面你必须通情达理。可你在另一方面一点也不通情达理。什么也帮不了你。这事从一开始就是如此。

等他终于回到在写的那篇故事中，太阳升得老高了，他已经忘了那两个姑娘。有必要设想他父亲那天傍晚在想些什么，当时他背靠那棵无花果树黄绿色的树干坐着，手里端着一搪瓷杯兑水的威士忌。他父亲一向满不在乎地对待邪念，从不给它可乘之机，不让它自以为了不起，这样它就没有地位，不像个样子，也没有尊严了。他拿邪念当一个委托给他的老朋友来对待，戴维想，而邪念在降祸于他时从来不知道已得了分。他父亲并不容易受到伤害，这他知道，而且跟他认识的人中的大多数人不同，只有死神才能置他于死地。他终于弄清楚了他父亲当时的想法，但是弄清楚了却并不把它写进那篇小说中去。他只写下他父亲的行为和感受，而在写下这一切时，他变成了他的父亲，而他父亲对摩洛[93]说过的话正是他自己说过的话。他在树下的地上美美地睡去，他醒来过，听到豹子发出咳嗽般的喀喀声。后来在营地中，他听不到豹子声了，但知道它还在外面，就又入睡了。这豹子在找猎物，猎物多的是，所以不成问题。早上天还没亮，他坐在火堆的灰烬旁，手拿盛着茶的搪瓷有些剥落的杯子，问摩洛那豹子可曾抓到猎物，摩洛说，“正是，”他就说，“我们要去的地方猎物多的是。叫大伙儿动起来，我们可以开始攀登。”

他们在那悬崖上方多树的天然公园般的高地上穿行，这是第二天，这时他终于停了笔，对这片土地和这一天和他们已赶过的路程都感到满意。他有他父亲那种能忘却眼前的事的本领，而且并不害怕即将发生的任何事。他停笔时，还有在这片新的高地上一天一夜的经历待写，而今天他重新度过了当初的两天一夜。

他这下撇下了那片土地，但他父亲的影子还在他的心里，这时他锁上房门，走回到那大房间和吧台前去。

他对那大孩子说不想吃早饭，叫他拿杯兑矿泉水的威士忌和一份晨报来。这时已过中午，他本想把那辆伊索塔旧车开到戛纳，务必把它修理好，但他知道这时汽车行都已打烊，来不及了。结果他在吧台前站住了，因为在这个时辰要找他父亲的话就该到这地方来，因为刚从那片高地下来，他惦念他。外边的天空非常像他刚撇下的那个天空。又高又蓝，云朵是白色的积云，他欢迎他父亲光临这酒吧，等到朝大镜子瞥上一眼，才知道自己是孤身一人。他原想请教他父亲两件事。他父亲度过

的一生比他认识的任何人的都更富有灾难性，但他能给人出色的忠告。他把犯过的所有错误加上即将犯的给人新鲜感的错误汇合成一团苦涩的杂烩，从中提炼出这些忠告，准确精到地向人提出，富有权威性，就像一个人得悉了对他作出的判决书上的那些格外可怕的条款，却不当一回事，竟拿这当做一张横渡大西洋的船票上印着的小字。

他感到遗憾他父亲没有待下来，但仍能很清晰地听到他提出的忠告，不禁笑起来。他父亲原会提得更精确，可惜他，戴维，停了笔，因为他累了，而一累就无法恰如其分地发挥他父亲的风格了。说老实话，谁也无法做到，而有时候他父亲本人也做不到。他现在明白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清楚，为什么一直拖延，不动手写这篇小说，他还明白，既然眼前中断了写作，就不该去想它，否则就会损害自己继续写下去的能力。

你不能在动笔前就发愁，在停笔时也不能，他对自己说。你福气好，有这份写作能力，现下就别拿它来瞎忙乎啦。要是你无法尊重自己处理生活的方式，那你当然该尊重自己的手艺。你至少精通自己的手艺吧。不过这实在是篇挺糟糕的东西。天哪，正是这样。

他又呷一口兑矿泉水的威士忌，望望门外夏末的阳光。他正在宽下心来，这是他一向能做到的，而这杯能醉倒巨人的酒使光景更好了。他想，不知道两位姑娘在哪儿。她们又迟迟不来，他希望这一回不会出什么坏事。他不是个悲剧角色，有了那样的父亲，本人又是作家，排除了这种可能，等他喝完了这兑矿泉水的威士忌，觉得越发不像是了。就他记忆所及，每天早上醒过来时总是高高兴兴的，直到白天的偌大负担影响了他，而眼下他已接受了这一天，而所有其他的日子他都是这样独自接受下来的。他早已丧失了为个人的事感到难受的能力，也许只是他自以为如此，因此只有别人的遭遇才能真正伤害他。他相信这一点，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因为当时他并不知道人的能力能如何改变，也不知道对方能如何改变，而这倒是个叫人宽慰的想法。他想起那两个姑娘，盼望她们就会前来。午饭前去游水已经来不及了，但他很想见到她们。他想着她们俩。随后他走进他和凯瑟琳的房间，洗了淋浴，然后刮胡子。他正刮着，听到那辆汽车开回来的声音，突然感到心里空落落的。接着他听到她们的说话声，听到她们的笑声，就找了条干净短裤和一件衬衫，把它们穿上，走出去看看情况怎么样。

他们三人恬静地喝了杯酒，然后吃午饭，东西不差但量不多，他们喝塔韦尔酒，等到吃干酪和水果时，凯瑟琳说，“我该告诉他吗？”

“随你的便，”姑娘说。她端起酒杯，喝下了一部分酒。

“我不记得该怎么讲了，”凯瑟琳说。“我们拖得太久了。”

“难道你想不起来了？”姑娘说。

“对，我忘了，可是真精彩。我们把什么都想好了，实在真精彩。”

戴维管自再斟了一杯塔韦尔酒。

“你想就把具体的内容讲出来吗？”他问。

“我知道这是具体的内容，”凯瑟琳说。“那就是昨天你陪我一起午睡，然后你进了玛丽塔的房间，可今天你可以直接到那儿去。不过这下子我把事情弄糟了，我的希望是我们大家可以干脆一起午睡。”

“不要午睡，”戴维听见自己在说。

“我看也不要，”凯瑟琳说。“得，很抱歉我把话全说错了，可我没法不把心里想望的说出来。”

回到房内，他对凯瑟琳说，“让她见鬼去吧。”

“不，戴维。她愿意干我要她干的事嘛。也许她会告诉你的。”

“操她。”

“嘿，你已经做到了，”她说。“可要谈的不是这一点。去找她谈谈吧，戴维。如果想操她，那就为了我好好儿操她吧。”

“别说粗话。”

“你先用了这词儿。我不过把它回敬给你罢了。就像打网球那样。”

“行了，”戴维说。“你看她会跟我说些什么话？”

“我教她的那番话，”凯瑟琳说。“我已经忘掉的那番话。别这么一副正儿八经的样子，否则我就不让你去了。你正儿八经的时候，可怪吸引人的。你还是趁她还没忘掉那番话的时候去吧。”

“你也见鬼去。”

“说得好。你现在反应良好了。我喜欢你更漫不经心的时候。跟我吻别吧。我是说作为下午好的表示。你还是当真去吧，要不然她当真会忘掉那番话的。难道你不明白我是多么通情达理和心地善良？”

“你并不通情达理和心地善良。”

“可你喜欢我。”

“当然。”

“可想要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新的秘密？”

“老的。”

“好吧。”

“要把你带坏并不太难，而且把你带坏可有趣呐。”

“你当然知道。”

“这不过是个有趣的秘密。哪里有什么带坏的事啊。我们不过乐一场罢了。进去吧，要她讲我教她的那番话吧，免得她也忘了。去啊，做个乖孩子，戴维。”

在旅馆另一头那间房内，戴维躺在床上说，“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就是她昨晚说过的话呗，”那姑娘说。“她说的是真心话。你不知道她是多么地出于内心。”

“你告诉她我们做过爱了？”

“没有。”

“她知道了。”

“要紧吗？”

“看来并不要紧。”

“来杯酒，戴维，舒舒心吧。我并不无动于衷，”她说。“希望你明白这一点。”

“我也不无动于衷，”他说。

于是两人的嘴唇贴在一起了，他感到她的身子抵住自己的身子，乳房抵住自己的胸膛，嘴唇紧贴在自己的上面，她然后张开嘴，把头左右摆动，喘着气，他感到自己的皮带扣紧贴着肚皮，两手忙乎着。

他们躺在沙滩上，戴维仰望着天空和移动的云朵，什么都不想。想，没什么好处，他躺下时曾想到如果他不去想什么，那么所有的坏事可能会全都消失。两个姑娘在说话，可他并不去听。他躺着，望着九月份的天空，等到姑娘们不作声了，他开始想了，没有朝那姑娘望就问，“你在想什么？”

“什么也不想，”她说。

“问我吧，”凯瑟琳说。

“我猜得出你在想什么。”

“不，你猜不出。我刚才在想普拉多博物馆。”

“你去过吗？”戴维问那姑娘。

“还没有，”她说。

“我们去，”凯瑟琳说。“什么时候去呢，戴维？”

“什么时候都可以，”戴维说。“我想写完这篇小说再说。”

“你会刻苦地写这篇小说吗？”

“我正在这样做。不可能更刻苦了。”

“我并不是说要你匆促完成啊。”

“我不会的，”他说。“要是在这儿感到乏味，你们俩可以继续赶路，我会去找你们的。”

“我不想这么干，”玛丽塔说。

“别犯傻了，”凯瑟琳说。“他是故作高尚的姿态而已。”

“不。你们走好了。”

“没有了你就不会有什么乐趣，”凯瑟琳说。“这你是知道的。我们俩在西班牙不会有乐趣可言。”

“他在写作呀，凯瑟琳，”玛丽塔说。

“他可以在西班牙写作嘛，”凯瑟琳说。“大量的西班牙作家该都是在西班牙写作的吧。如果我是作家，我说得准能在西班牙好好写作。”

“我可以在西班牙写作，”戴维说。“你们想什么时候动身？”

“真该死，凯瑟琳，”玛丽塔说。“他这篇小说正写到一半呀。”

“他已经写了六个多星期了，”凯瑟琳说。“为什么我们不能去马德里？”

“我说过可以的嘛，”戴维说。

“你千万别这样做，”姑娘对凯瑟琳说。“千万别试图这样做。难道你一点良心都没有？”

“你倒好，讲起良心来了，”凯瑟琳说。

“对有些事，我是讲良心的。”

“这就好。很高兴知道这一点。好吧，当有人企图设想对大家最好的办法时，你能不能懂些礼貌，别来打岔？”

“我要去游水了，”戴维说。

姑娘站起身来，跟随他走了，到了那小湾边，两人踩起水来，她说，“她疯了。”

“所以别责备她。”

“可你打算怎么办？”

“写完那篇小说，动笔写另一篇。”

“那么你跟我干什么呢？”

“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 第十八章

他用四天工夫写好那篇小说。他把写作过程中累积起来的紧迫感全都写进去了，他心情中有谦虚的一面，担心它可能不如他想象的那么好。而那冷静、坚强的另一面使他明白实在更好。

“今天情况怎么样？”姑娘问他。

“写好了。”

“能看看吗？”

“随你的便。”

“你真的不介意？”

“就在那衣箱内上面的两本笔记本内。”他把钥匙递给她，然后在吧台前坐

下，喝兑矿泉水的威士忌，看晨报。她回来后，在一张离他稍远的圆凳上坐下，看那篇小说。

她看完了，又开始看一遍，他管自又调了一杯威士忌苏打水，看她在阅读。等她看完了第二遍，他说，“你喜欢吗？”

“这不是一篇你喜欢还是不喜欢的东西，”她说。“写的是你父亲，是不？”

“当然。”

“就在那时你不再爱他了？”

“不。我一直爱他。那时我理解他了。”

“这故事挺可怕，可是写得挺出色。”

“很高兴你喜欢，”他说。

“我来把它放回去，”她说。“我喜欢在那房间锁上时开门进去。”

“我们有同感，”戴维说。

他们俩去了海滩回来，在花园里见到凯瑟琳。

“原来你们回来了，”她说。

“是啊，”戴维说。“我们游得挺欢。但愿你也去了。”

“得，我可没去，”她说。“也许你有点感兴趣。”

“你去了哪儿？”戴维问。

“去戛纳办了点私事，”她说。“你们俩吃中饭迟到了。”

“很抱歉，”戴维说。“吃中饭前想喝些什么吗？”

“对不起，少陪了，凯瑟琳，”玛丽塔说。“我马上就回来。”

“还是喝了酒才吃中饭吗？”凯瑟琳问戴维。

“对，”他说。“如果你多多运动，我看这样做就不要紧。”

“我早上进去时吧台上有只空的威士忌酒杯。”

“是啊，”戴维说。“我确实喝了两杯威士忌。”

“确实，”她学他的腔调说。“你今天英国味儿特足。”

“当真？”他说。“我并不觉得英国味儿特足啊。我倒觉得有点儿像个半拉子塔希提人[94]。”

“正是你这种说话方式叫我恼火，”她说。“你挑的字眼儿。”

“懂了，”他说。“你可想在人家拿下肚的东西来之前干一口吗？”

“你不必当小丑啊。”

“最佳的小丑是不用说话的，”他说。

“没人责怪你是个最佳小丑啊，”她说。“好。我想来一杯，如果要你调一杯不太麻烦的话。”

他调了三杯马提尼酒，一杯杯分别计量成分，倒进有一大块冰的大口壶内，然后搅和。

“这另一杯给谁？”

“玛丽塔。”

“你的情妇？”

“我的什么？”

“你的情妇。”

“你当真说出口了，”戴维对她说。“这个词儿我从没听人念出过[95]，而且绝

对没指望能在此生听到哪怕只有一次。你实在了不起。”

“是个普普通通的字眼儿嘛。”

“就字眼儿来说，正是这样，”戴维说。“不过在交谈中明目张胆地使用它是另一回事。魔鬼，乖点儿吧。你难道不能说‘你那黑里俏的情妇’吗？”

凯瑟琳举起酒杯，望着别处。

“我可一向以为这样逗笑很有趣呢，”她说。

“你想做得通情达理吗？”戴维问。“我们俩都通情达理好吧？”

“不，”她说。“你那位随你管她叫什么的来了，还是像往常那样甜蜜可爱、天真无邪。说真的，真高兴我在你之前就跟她搞上。亲爱的玛丽塔——告诉我，戴维今天开始喝酒之前工作过吗？”

“你工作过吗，戴维？”玛丽塔问。

“我完成了一篇小说，”戴维说。

“那想必玛丽塔已经看过了？”

“对，我看过了。”

“你知道，我从没看过一篇戴维写的小说。我从不介入。我只设法在经济方面使他能放手干他力所能及的最出色的工作。”

戴维呷了口酒，朝她望去。她还是那个妙不可言的黑里俏姑娘，象牙白的头发像道伤疤横在她前额上。只有那双眼睛变了，还有她的嘴唇，这时正在说些本来不会说的话。

“我认为那是篇非常好的小说，”玛丽塔说。“很奇特，还有pastorale在英语中怎么说。后来变得可怖了，我说不上来是怎么回事。我认为它magnifique。[96]”

“行了——，”凯瑟琳说。“我们都会讲法语，你是知道的。你大可把这番感

情冲动全用法语表达出来啊。”

“我被这篇小说深深地打动了，”玛丽塔说。

“因为是戴维写的，还是因为它真正是第一流的？”

“两者都是，”姑娘说。

“好吧，”凯瑟琳说，“那么还有什么理由我不能看这篇不同凡响的小说呢？我为此出过钱的啊。”

“你干了什么？”戴维问。

“也许并不完全是这样。你跟我结婚时确实有一千五百块钱，还有那本写那么许多疯狂的飞行员的书销路不坏，可不是吗？你从没告诉过我挣到了多少。不过我确实出了一笔可观的钱，而你必须承认你的生活过得比你跟我结婚前更舒适。”

姑娘一声不吭，戴维注视着那招待在露台上安排餐桌。他看看手表。这时比他们平时吃中饭的时间约摸早二十分钟。“我想进房间去梳洗一下，如果可以的话，”他说。

“别这么该死的假客气啦，”凯瑟琳说。“为什么我不能看这篇小说？”

“还是用铅笔写的。甚至还没用打字机打好呢。你不会喜欢就这样看的。”

“玛丽塔就这样看过。”

“那么吃了午饭看吧。”

“我现在就要看，戴维。”

“我实在不想让你在午饭前看。”

“它叫人恶心吗？”

“这篇小说写的是早在一九一四年大战前非洲发生的事。在马及-马及战争[97]的时期。一九〇五年坦噶尼喀土人起义。”

“我不知道你会写历史小说。”

“希望你不看算了，”戴维说。“这故事发生在非洲，当时我大约八岁。”

“我要看。”

戴维去到吧台的另一端，正在摇着一只革制的小杯，倒出骰子。那姑娘坐在凯瑟琳旁边的圆凳上。她注视着凯瑟琳在阅读，他注视着姑娘。

“开头写得非常好，”凯瑟琳说。“尽管你的字写得糟透了。那片乡野真出色。那段旅程。就是玛丽塔误称之为‘有牧歌风’的段落。”

她放下第一本笔记本，姑娘把它捡起，握着搁在大腿上，两眼还是注视着凯瑟琳。

凯瑟琳继续阅读，这时一声不吭了。她把第二部分看了一半。然后她把本子一扯为二，扔在地板上。

“真可怕，”她说。“真残忍。原来你父亲是这个样子的。”

“不，”戴维说。“不过这只是他的一个方面。你还没看完。”

“说什么也没法叫我看完。”

“我原来就压根儿不想让你看嘛。”

“不对。你们俩合计着要我看的。”

“可以把钥匙给我，戴维，让我去把它锁起来吗？”姑娘问。她已从地板上捡起那扯成两半的笔记本。本子实在不过被撕开了。没有给撕成两片。戴维把钥匙给了她。

“写在这种孩子用的笔记本上，使它更可怕了，”凯瑟琳说。“你是个怪物。”

“那是场十分奇特的起义，”戴维说。

“你是个十分奇特的人，竟然把它写出来，”她说。

“我早要你别看的嘛。”

她这时哭了。“我恨你，”她说。

他们俩躺在卧室内的床上，时间很晚了。

“她会走的，你就可以把我关起来，或者送精神病院，”凯瑟琳说。

“不。不是这么回事。”

“可是你提议过我们到瑞士去[98]。”

“如果你心神不定，我们可以去找个好医生。就像我们去找牙医那样。”

“不。人家会把我关起来的。我知道。凡是我们认为毫无问题的事，他们会认为是荒唐古怪的。我知道那是些什么场所。”

“开车去很轻松愉快。我们要经过埃克斯和圣瑞美，顺着罗讷河北行，从里昂开到日内瓦。我们要去找他，听些好的医嘱，把这次旅行弄得挺有趣。”

“我不去。”

“一个非常高明的医生能——”

“我不去。听见了吗？我不去。我不去。你要我大叫大嚷吗？”

“得了。别再去想它了。想法入睡吧。”

“要是我并不非去不可的话。”

“我们并不非去不可。”

“那我就睡。你明儿早上要工作吗？”

“要。还是工作的好。”

“你会好好工作的，”她说。“我知道你会。晚安，戴维。你也好好睡吧。”

他好久没法入睡。等入睡了，他梦见非洲。那是些好梦，直到最后一个梦使他醒来。他就起身，从那个梦境出来径直开始工作。太阳还没从海上升起，他就好好进入了这篇新的小说中，后来也没有从他坐的地方抬眼去看太阳有多红。在小说中，他[99]正在等月亮升起，拍拍他的狗要它安静，觉得狗毛在手下竖起来，人和狗都看着听着，后来月亮升起，投下他们的影子。这时他一臂绕着狗的脖子，感觉到它在发抖。万籁俱寂。他们听不到象的走动声，直到狗转过头来，仿佛要硬挤进戴维的身子里去时，他才看到这头象。接着象的影子落在他们身上，它走过他们身前，一点声音也没有，他们在山上送来的轻风中闻到它的气味。这气味很浓，但是走了味，发酸，它走过时，戴维看到左面那支象牙长得差一点碰到了地面。他们等着，但没有其他象来，戴维和狗就在月光下拔脚飞奔。狗紧紧跟在他后面，等戴维停下步，狗的口鼻紧贴上他膝部的后边。戴维非要再看看这头公象不可，他和狗终于在森林边又碰上了它。它正朝山冈走去，这时在夜来不断地吹的微风中走得很慢。戴维走到离它相当近的地方，看见它又挡住了月亮，闻到发酸的走了味的气味，可是看不到右面的那支象牙。他不敢带了狗跑得更近，就顺着风带它拐回来，把它按在一棵树的树脚前，要它明白他的意图。他以为狗会待下不动，它果然待下了，可是等戴维朝那象的巨大身影又走去时，感觉到那湿漉漉的口鼻贴在他膝部后面的凹处。

人和狗跟着象走，直到它走到林中一片空地。它站住了，掀动着两只大耳朵。它硕大的身躯在阴影中，不过月光就会照上它的头的。戴维伸手到背后，轻轻捏住狗的嘴，然后悄悄地走动，屏住了气，沿着夜风的边缘朝右走，感到微风吹在脸颊上，他顺着风侧身移动，始终没有让风介于他和那硕大的躯体之间，终于看清这象的头和两只慢慢掀动着的大耳朵。右面那支象牙跟他自己的大腿一般粗，朝下弯，几乎碰到地面。

他和狗朝后退，这时风吹在他脖颈上，他们由原路走出森林，走上开阔的狩猎地带。这时狗走在他前面，走到小径边戴维和它追踪象时把两支狩猎用的长矛留下的地方，就停了步。他把两支长矛连带上面的皮带和革制的套子一起甩上肩头，手里握着那支一向随身带着的最好的长矛，和狗走小径朝农场走去。这时月亮高挂在空中，他纳闷为什么农场上没传来鼓声。如果他父亲在那里而没有鼓声，这就奇了。

# 第十九章

两人正躺在三个小湾中最小的那个的坚实的沙滩上，他们单独一起时常到这儿来的，这时姑娘说，“她不会上瑞士去的。”

“她也不该去马德里。西班牙不是个适宜精神崩溃的地方。”

“我觉得好像我们俩早早就结了婚，可是什么也没得到，只招来了不少麻烦。”她把他额上的头发朝后捋，吻他。“你现在想游水吗？”

“想。我们从高岩上跳水吧。从那块确实高的岩石。”

“你跳，”她说。“我要朝外游，你从我头顶上往下跳。”

“好啊。不过等我跳下时你身子不要动。”

“看看你能跳得离我多近。”

她朝上望，看他在高岩上站稳了，弯着褐色的身子，被蓝天衬托着。接着他朝她跳下，一股水花从她肩后水面上形成的一个水潭中扬起。他在水下转身，在她面前冒出水来，甩甩脑袋。“我切入水时太过头了，”他说。

他们朝外游到那岬角，再游回来，然后在沙滩上擦干彼此的身子，穿上衣服。

“你刚才真的喜欢我跳得离你这么近吗？”

“我喜欢。”

他吻她，刚游了水，她的脸清新凉爽，还带着股海水的气息。

凯瑟琳进来时，他们俩还坐在吧台前。她又疲惫又安详，彬彬有礼。

在就餐时，她说，“我去了尼斯，后来顺着峭壁公路[100]开，在维勒佛兰契北边儿停下，观看一艘战列巡洋舰进港，时间就不早了。”

“你来得还不好算太晚，”玛丽塔说。

“不过那光景非常奇特，”凯瑟琳说。“所有的色彩都明亮得过了头。连深深浅浅的灰色也是明亮的。那些橄榄树闪闪发亮。”

“那是正午的光照的关系，”戴维说。

“不。我不这样想，”她说。“天色并不十分晴朗，可我停下观看那条军舰时，天色真美。它的舰名怪吓人的，可看上去并不大。”

“请吃点牛排吧，”戴维说。“你简直什么都没吃啊。”

“对不起，”她说。“好啊。我喜欢腓里牛排。”

“你不想吃牛肉，换些别的什么吗？”

“不用。我要吃色拉。你看我们可以来瓶毕雷-儒埃香槟酒吗？”

“当然可以。”

“这种酒一向挺出色，”她说。“我们总是喝得挺满意的。”

后来回到他们的房间里，凯瑟琳说，“别担心，戴维，求求你。只不过近来发展得实在太快了。”

“怎么回事？”他问。他正在抚摸她的前额。

“我说不好。今儿早上我一下子觉得老了，连时令也不对头了。后来一切色彩开始变得不真实了。我担心起来，想使你得到好好的照顾。”

“你对每个人都照顾得挺出色啊。”

“我想这么做，可是觉得累死了，再说也没有时间了，我知道如果钱用光了会多么叫人抬不起头来，你就只好去借，而我还没有作好任何安排，也没有签过什么文件，就像我一向那么大大咧咧的。后来我为你那条狗担心起来。”

“我的狗？”

“对，就是那篇小说中你在非洲的那一条。我曾进房间去看看你还短缺些什

么，看了那篇小说。那时你跟玛丽塔在另一间房间内说话。我没有偷听。你把钥匙留在换下来的短裤内了。”

“还只写了一半光景，”他对她说。

“真是出色，”她说。“不过叫我害怕。那头象真怪，你的父亲也怪。我根本不喜欢他，可是我喜欢那条狗甚于任何人，除了你，戴维，因此我为它非常担心。”

“那是条了不起的狗。你不用为它担心。”

“我可以今天看看它在小说里遭遇到什么吗？”

“当然，如果你想看的话。不过它现在到了那农场，你不用为它担心了。”

“要是它没事，我就不想看了，等你回头写到它时再看。基波。它有个可爱的名字。”

“那是一座山的名字。另一部分叫马温齐。”

“你和基波。我多么爱你们啊。你们俩多么相像啊。”

“你的感觉好转了，魔鬼。”

“也许吧，”凯瑟琳说。“但愿如此。可是长不了的。今儿早上开车时，我真开心死了，后来一下子感到老了，老得使我不再在乎了。”

“你并不老。”

“不，我老。我比我母亲的旧衣服更老，而且不会活得比你的狗长。即使在一篇小说中也不行。”

## 第二十章

戴维停下笔，觉得空虚，心里空落落的，因为没有在该停笔的地方停下，却勉强自己再写了好长时间。那天他以为这无关紧要，因为那是小说中累坏人的那一

段，所以他们一旦又找到了那条小道，他就觉得累了。有好长一段时间，他比那两个大人精力更充沛，健康状况更好，对他们慢吞吞地赶路，对他父亲每小时一到点总要停下休息感到不耐烦。他原可以走在头里，比朱马[101]和他父亲快得多，不过等他一感到疲劳，大家就又差不离了，到了中午，只照例休息了五分钟，他就发现朱马加快了一点步伐。也许他并没有。也许仅仅是看起来快了一点，这时看到的象的粪便比较新鲜了，尽管摸上去还没有温暖的感觉。他们走到最后一堆粪便后，朱马把步枪给他，让他带上，可是一小时后，朱马对他看看，就把枪要回去了。他们刚才不停地攀登一道山坡，这时小道朝下伸展了，从森林的一个豁口他看到前面崎岖不平的地段。

“艰难的路程开始了，戴凡[102]，”他父亲说。

戴维这才明白，当初他们走上小道时，就该把他送回那农场去。朱马早就明白了。他父亲这时也明白了，可是什么办法也没有了。这是他犯下的又一个错误，如今没有别法，只能冒险一试了。戴维低头看象脚踩出的那个又大又圆的脚印，看清蕨丛被踩下的地方，那儿有枝断裂的草花，从断裂处开始干枯。朱马把它捡起，看看太阳。朱马把这断裂的草花递给戴维的父亲，他父亲把它夹在指间转动着。戴维注意到那些下垂枯萎的白花。不过它们还没有被阳光晒干，也还没掉瓣。

“看来是头母的，”他父亲说。“我们赶路吧。”

傍晚时分，他们还在这崎岖不平的地段择道穿行。他觉得困已有好久，这时望着那两人，明白困倦正是自己真正的敌人，就跟上他们的步伐，企图穿越并摆脱这使他麻木的睡意。那两人每一到点就轮流带头择道，处在第二位的那人每隔一段时间回头望望，看对方有没有跟上。等他们在黑夜又在林中扎下一个没水源的营地，他一坐下就睡着了，等朱马手拿他的软帮鞋，摸摸他光脚上有没有起泡时才醒来。他父亲早把他的上衣盖在他身上，正坐在他身边，手拿一片冷的熟肉和两片饼干。他给他一个装着冷茶的水瓶。

“那头象将不得不停下吃东西，戴凡，”他父亲说。“你的脚情况良好。跟朱马的一样好。慢慢儿吃吧，喝些茶，再入睡吧。我们什么问题也没有。”

“对不起，我实在太困了。”

“你跟基波昨晚狩猎，赶了一夜路嘛。为什么你不该觉得困呢？想吃的话，再来一点儿肉吧。”

“我不饿。”

“好。我们还能赶三天路。明天就能又找到水。山上流下的小溪多的是。”

“那象要上哪儿？”

“朱马自以为知道的。”

“情况糟吗？”

“不太糟，戴凡。”

“我要再入睡了，”戴维曾这样说。“我用不着盖你的上衣。”

“朱马跟我都没事，”他父亲说。“你知道，我总是睡得很暖和的。”

戴维竟不等他父亲道晚安就睡着了。后来他醒过一次，月光射在脸上，他想起那象在森林中站停时两只大耳朵在掀动，象牙沉得使它垂下头来。戴维这时在夜中想到，他想起它时所以感到空落落的是因为醒来时觉得肚子饿。但实在不是这么回事，他在接下来的三天中才弄明白。

他曾试图在那篇小说中把那头象起死回生，就像他和基波在月亮升起时见到它出现在黑夜中时的模样。也许我能做到，戴维想，也许我能做到。可是等他把那天写好的东西锁起来、走出房间、关上门时，他对自己说，不，你做不到。那头象老了，要不是你父亲，也会有别人来动手的。你一点也没有办法，只有试图按照事情的真相来写。因此你必须每天写得比你可能达到的程度更出色，使用你如今怀着的这分哀愁来使你明白当初的那分哀愁是如何产生的。而且你必须始终记住你相信的那些事，因为如果你明白了，这些事就会在作品中出现，你就不会辜负它们。写作是你做到的唯一成就。

他走到吧台后面，找出那瓶黑格牌威士忌和半瓶冰镇的矿泉水，顾自调了一杯酒，带到外面那大厨房去找女主人。他跟她说要去戛纳，不会赶回来吃中饭。她责怪他空腹喝威士忌，他就问她有什么冷食可以让他和威士忌一起填填空腹。她取出

一些冷鸡肉，切了几片，放在一只碟子上，还做了一客菊苣色拉，他就回到酒吧去又调了一杯，带回来在厨房桌子边坐下来。

“现在可别不吃东西就喝这酒，先生，”女主人说。

“对我有好处，”他对她说。“大战期间，我们在军人食堂拿它当葡萄酒喝。”

“真奇怪，你们没有全变成酒鬼。”

“就像法国人那样，”他说，两人就议论起法国工人阶级的酒瘾，取得一致的意见，她还逗他，说那两个女人都抛弃他了。他说对她们俩都厌倦了，她现在可乐意取代她们的位置？不，她说，他得再显出一点像个男子汉的样子才能打动一个法国南方女子。他说就要去戛纳，可以在那儿美餐一顿，再赶回来，像头狮子，叫南方妇女个个多加小心。两人亲热地接吻，就像一个是受到优待的主顾，一个是胆大妄为的成年妇女，随后戴维回房间去洗淋浴，剃胡子并换衣服。

淋浴使他感觉良好，跟女主人谈了使他精神振奋。如果她知道了这一切是怎么回事，不知道会怎么说，他想。大战结束以来，情况改变了，旅馆主人和女主人都对时尚有所感受，希望跟上这种变化。我们这三位主顾全都是de gens très bien[103]。只要付钱，并不闹事，那就什么问题也没有。俄国人走了，英国人家道中落了，德国人完蛋了，而如今出现了这种不尊重常规的做法，正好能成为拯救这整条海岸的大好事。我们是启动这夏天的旅游季节的开拓者，而这做法依旧被看作愚蠢之举。他望着镜中自己那刮掉了一边胡子的脸。话得说回来，他对自己说，你不必为了要做一个地道的开拓者就不刮另一边的胡子啊。这时他以挑剔的眼光仔细地看清自己的头发几乎是银白色的，感到不是味儿。

他听到那布加迪车在长坡上开来，拐上砂砾道，停下。

凯瑟琳走进房来。她头上披着条头巾，戴着墨镜，她摘下墨镜，吻戴维。他紧紧搂住她说，“你好？”

“不太好，”她说。“天太热了。”她冲着他微笑，把前额贴在他肩上。“很高兴我回家了。”

他走出去，调了一杯汤姆·柯林斯酒，带回来给凯瑟琳，她刚冲了凉。她接过这一大杯冰凉的酒，呷了一口，然后把它贴在光滑黝黑的肚皮上。她把酒杯碰碰每只乳房的乳头，乳头就坚挺起来，她然后慢慢地一口口呷着，再把这杯冷酒贴在肚皮上。“真是妙不可言，”她说。

他吻她，她就说，“啊，真美妙。我把这事给忘了。我不知道凭什么站得住的理由我该放弃。你说呢？”

“没有理由。”

“得，我没有放弃，”她说。“我不打算把你过早地让给别人。那是个馊主意。”

“去穿上衣服，我们出去，”戴维说。

“不。我要跟你玩。就像过去的好时光那样。”

“怎样玩呢？”

“你知道的。使你开心。”

“怎样开心？”

“这样。”

“小心，”他说。

“求你了。”

“好吧，如果你需要。”

“就像当初在王家水道港破天荒第一次干的那样？”

“如果你需要。”

“谢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因为——”

“别说话。”

“完全像在王家水道港时那样，不过更是美妙，因为这是在白天干的，而且我们彼此更相爱，因为我曾经离开过。请吧，我们慢慢来，慢慢来，慢慢来——”

“好，慢慢来。”

“你是——”

“对。”

“你真是这样？”

“对，如果你需要。”

“啊，我多么需要，而你是这样，我做到了。请慢慢来，让我保持下去。”

“你做到了。”

“对，我做到了。我的确做到了。对啊，我做到了。我做到了。请你现在跟我一起达到高潮。求你了，你现在行吧——”

他们躺在单被上面，凯瑟琳把一条棕色的大腿搁在他的大腿上，用脚趾轻轻摩擦他的脚背，用双肘撑起身子，抬起嘴巴，不再贴住他的嘴巴，说，“你又得到了我，觉得高兴吗？”

“你啊，”他说。“你的确回来了。”

“你从没想到我会回来吧。昨天什么都没了，一切都过去了，可现在我在这里了。你开心吗？”

“开心。”

“你可记得当初我只想要晒得黑黑的，现在我成了全世界最黑的白种姑娘啦。”

“而且是头发颜色最淡的一个。就像象牙的颜色。我一直这么想的。你光滑得

也像象牙。”

“我太高兴了，想要像我们以往那样跟你玩。不过我的就是我的。我不打算像过去所做的那样把你让给她，弄得自己什么都没有。这种事过去了。”

“这一点并不太清楚，”戴维说。“不过你当真又感觉良好了，可不？”

“真是这样，”凯瑟琳说。“我并不沮丧也不变态也不可怜。”

“你又美好又可爱。”

“情况全都妙不可言，全都变了样。我们来轮流干吧，”凯瑟琳说。“今天和明天，你属于我。而再下去的两天，你属于玛丽塔。我的天，我饿了。一星期来，我这还是第一次觉得饿。”

等到傍晚时分，戴维和凯瑟琳游了水回来，就开车去戛纳买巴黎来的报纸，然后在咖啡馆坐下看报，交谈，然后赶回来。等戴维换了衣服，他找到玛丽塔，只见她正坐在吧台前看书。他认出那正是他本人的作品。她还没看过的那一本。“你们游水游得痛快吗？”她问。

“是啊。我们朝外游了好长的一程。”

“你从那高岩上跳水了吗？”

“没有。”

“这叫我很高兴，”她说。“凯瑟琳好吗？”

“兴致高了。”

“好。她非常有才智。”

“你好吗？你没事吗？”

“非常好。我正在看这本书。”

“觉得怎么样？”

“要到后天才能对你说。我看得非常慢，可以拖到那个时候。”

“这是怎么回事？为了那个协议[104]？”

“我想是吧。不过我不会为这本书，也不会为我对你的感情过分担心。这没有改变。”

“很好，”戴维说。“不过今儿早上我非常惦念你。”

“后天再说吧，”她说。“别担心。”

## 第二十一章

那篇小说中，第二天情况非常糟，因为正午前好久，他就明白不光是需要睡眠这一点使一个孩子和大人有所不同。开头三小时内，他比大家精神饱满，就要求朱马让他背那支.303口径的步枪，但朱马摇摇头。他没有笑意，可他一向是戴维最好的朋友，教过他如何狩猎。他昨天把枪给过我，戴维想，而我今天比昨天身子骨要好得多。他正是这样，可是到了十点，他明白这一天会很糟，甚至比上一天更糟。对他来说，自以为能跟自己的父亲一起循兽迹追踪，这跟自以为能够打得过他一样蠢。他还明白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是大人。他们是职业猎手，他这才明白为什么朱马连无谓地微笑一下也舍不得。他们明白那头象干下的一切，彼此一声不吭地指点迹象，每当追踪变得艰难了，他父亲总是听朱马的。他们在一道水流前停下把水壶装满，他父亲说，“够这一天喝就行了，戴凡。”后来，他们终于穿过崎岖不平的地段，又朝森林攀登，只见象的足迹朝右转，拐上一条旧的象迹。他看到他父亲和朱马在交谈，等他赶到他们身边，朱马正回头看他们来时走过的路，接着眺望矗立在远方干旱地区中一簇岩石构成的小山，好像是在拿远方地平线上三座青山的山峰来测定它的方位。

“朱马现在知道那象在朝哪儿走了，”他父亲解释。“他原以为知道，可是它后来朝下走到这种地方来了。”他回头看他们一整天穿过的那个地段。“它现下要去的地方相当好走，可是我们还得爬坡。”

他们一直爬坡到断黑，然后又在没水的地方扎营。就在日落前不久，有一小群距鹑[105]跨过小道，戴维用皮弹弓击死了两只。这些鸟走上这道老的象迹来洗沙浴，

它们齐整地走着，胖乎乎的，那块卵石打断了一只鸟的背脊，它开始抽搐颤动，翅膀拍击得嘭嘭作响，这时另一只奔上前来朝它啄，戴维在弹弓中又放上一块卵石，朝后一拉，把卵石朝这鸟的肋骨射去。他奔上前去伸手摸时，其他的鸟儿呼地一声逃走了。朱马回头来望，这一回微笑了，戴维就捡起这两只热烘烘、胖乎乎、羽毛光滑的鸟儿，把它们的头朝他猎刀刀柄上猛击。

这时他们扎营夜宿，他父亲说，“我从没在这样高的地方见过这种鹧鸪。你打中了它们中的一双，干得真棒。”

朱马把鸟儿串在一根棒上，在一堆火头很小的煤上烤。父子俩躺下看朱马烤，他父亲用扁酒瓶的杯形瓶盖盛着兑水的威士忌喝了一杯。后来，朱马给他们每人一块连心脏的胸脯肉，自己吃头颈、背部和两腿。

“这一来大为改观了，戴凡，”他父亲说。“我们现在的伙食十分宽裕了。”

“我们落后这头象有多远？”戴维问。

“我们实际上相当接近了，”他父亲说。“这全得取决于月亮升起了它是不是还赶路。今晚迟了一个小时，比你当初发现它时迟了两个小时。”

“为什么朱马自以为知道这象朝哪儿走？”

“他打伤过它，还在离这儿不太远的地方杀死了它的配偶。”

“什么时候？”

“五年前，他说。但这可能不见得很准确。当时你还是个娃娃，他说。”

“那象就此独来独往吗？”

“他说是这样。他就此没见过它。只听人说起过。”

“他说它有多大？”

“近两百磅[106]吧。比我曾见过的都大。他说只有一头象比它更大，也是在这儿附近出没的。”

“我还是入睡的好，”戴维说。“希望明儿身子好一点。”

“你今儿就挺出色啊，”他父亲说。“我为你感到非常骄傲。朱马也一样。”

夜间月亮升起后，他醒过来，深信他们并不为他感到骄傲，除了也许为他打死那两只鸟时露的熟练的一手。他当初在夜间发现了这头象，跟踪它，看清它两支象牙俱全，然后回去找这两个大人，使他们循着象迹追踪。戴维知道他们为这事感到骄傲。但是一旦开始了这叫人难受的追踪活动，他对他们就没用了，而且对他们要获得成功构成了危害，就像他在夜间逼近这头象时小狗基波对他说来那样，他还明白他们俩准是因为没有及时把他送回去而对自己感到恼火。这头象的象牙每支有两百磅重。自从这些象牙长得超过了正常的尺寸以来，这头象就因而被人追猎，而现下他们三个要打死它了。戴维深信他们如今要打死它，因为他，戴维，熬过了这一天，在中午时赶路的速度把他搞垮后坚持了下来。因此没准儿他们为他做到了这一点感到骄傲。不过他对这次狩猎没有带来任何好处，他们没有他在场会好得多。那天有好多次，他但愿压根儿没泄漏过这头象的踪迹，记得在下午还想过但愿压根儿没发现它。在月光下醒来，他明白这些都不是事实。

整个早晨，他在写作时一直竭力明确地回忆当初的感受和那一天的真实情况。最难写得真实的是他当初的感受，并且要使它不带有后来的感受的色彩。在他身子累坏前，那个地区的风貌的细节在记忆中都像这早晨一样鲜明清晰，没有缩小也没有扩大，因此这一部分写得很出色。可是他对那头象的感情一直是最难写的，他明白只得先放一放，以后再回头来写，这样来弄明确那正是当时的感情，不是后来的，而是那一天的。他明白这份感情开始在成形，可是太累了，无法精确地回想起来。

他还是被这问题纠缠着，还是生活在这篇小说中，就锁上衣箱，走出房间，踏上下通露台的石板路，只见玛丽塔正坐在露台上一棵松树下的一把椅子上，脸朝着大海。她在看书，因为他打着赤脚，她没有听到他的脚步声。戴维看看她，觉得见到她很高兴。他转眼想起那荒唐的日程安排，就拐进旅馆，走到他和凯瑟琳住的房间。她不在室内，这时他还是觉得非洲完全活生生的，而他这时处身的环境倒全都显得不真实和虚幻，就走到外面露台上去跟玛丽塔说话。

“早上好，”他说。“见过凯瑟琳吗？”

“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姑娘说。“她要我告诉你就会回来的。”

这环境一下子压根儿并不显得不真实了。

“你不知道她到什么地方去了？”

“对，”姑娘说。“她骑自行车走的。”

“我的天，”戴维说。“自从我们买了那辆布格[107]，她还没骑过自行车。”

“她正是这样说的。她又要骑车了。你早上过得可好？”

“我说不上。明天才会知道。”

“要吃早饭吗？”

“我说不上。太晚了吧。”

“但愿你要吃。”

“我要进去梳洗一下，”他对她说。

他洗了淋浴，正在刮胡子，这时凯瑟琳走进来。她身穿在王家水道港买的旧衬衫和亚麻布的宽松长裤，裤腿的膝下部分给剪掉了，她看上去很热，衬衫全湿透了。

“真美妙，”她说。“可惜我忘了骑车爬坡对人的大腿根会产生什么影响。”

“你骑到好远的地方吗，魔鬼？”

“六公里，”她说。“没什么大不了，不过我忘了蓝色海岸[108]的情况。”

“现在骑车热得要命，除非你大清早就动身，”戴维说。“不过很高兴你又骑车了。”

这时她正在淋浴，后来她出来了，说，“现在瞧我们挨在一起有多黑。完全符合我们原来的打算。”

“你更黑。”

“哪里。你也黑得厉害。瞧我们挨在一起的样子。”

两人站在浴室门上的长镜子前，看着彼此紧挨着的影子。

“啊，你喜欢我们一起的样子，”她说。“多美妙。我也喜欢。摸摸这里，瞧有多好。”

她笔挺地站着，他伸手摸她的乳房。

“我来穿上一件紧身衬衫，你就能明白我的想法了，”她说。“你说怪不怪，我们的头发弄湿了，就一点儿颜色都没有了？浅得像海藻。”

她拿起一把梳子，把头发朝后直梳，弄得看上去像是刚从海水中钻出来似的。

“我现在又要把我的头发这样梳了，”她说。“就像春天在王家水道港和在这儿时的样子。”

“我喜欢你的头发披在前额上。”

“我讨厌这样。不过你喜欢的话，可以照办。你看我们进城去到咖啡馆吃早饭可好？”

“难道你还没吃早饭？”

“我想等你啊。”

“好吧，”他说。“我们前去吃早饭吧。我也饿了。”

他们吃了顿非常出色的早饭，吃的是牛奶咖啡、奶油鸡蛋卷、草莓酱和火腿蛋，等到吃罢了，凯瑟琳问，“你肯陪我去让那里吗？这是我去洗头发的日子，我还想把它理一下。”

“我在这儿等你吧。”

“请你去不好吗？你以前去过，对谁也没坏处嘛。”

“不，魔鬼。我去过一次。不过就那一次。就像去文身什么的。别拉我去。”

“这事除了对我，没什么大不了的。我要我们俩完全一个样。”

“我们不可能一个样。”

“不，我们可能，如果你愿意的话。”

“我实在不想这么干。”

“如果我说这是我最想干的事也不行？”

“为什么你就不能想干些合情合理的事儿？”

“我想干的啊。不过我要我们一个样，你已经差不多了，用不着多大麻烦就成了。海水把这工作都包下了。”

“那就让海水去干吧。”

“我今天就要做到嘛。”

“这样你才会高兴，可不。”

“我现在就很高兴，因为你愿意就干，而我会一直高兴下去。你喜欢我的模样。你明知道你是喜欢的。照这路子去想吧。”

“这很无聊。”

“不，并不无聊。因为这是你，而你是为了讨好我才干的，就不无聊。”

“如果我不干，你会感到多伤心？”

“我不知道。不过会是非常伤心的。”

“好吧，”他说。“这事当真使你觉得那么重要？”

“是啊，”她说。“啊，谢谢你了。这一回不消花多长的时间。我跟让说过我们要去他那里，他会为我们延长营业时间的。”

“你一直这样深信我会干吗？”

“我知道你会干的，如果你知道我多么想要的话。”

“我十二万分地想不干啊。你不该请求我。”

“你不会在乎的。没什么大不了，过后会很好玩的。你不用为玛丽塔担心。”

“她怎么啦？”

“她说过如果你不肯为了我这样干，那就问问你肯不肯为了她这样干。”

“别捏造事实。”

“没有啊。她今儿早上说的。”

“但愿你能看到你自己，”凯瑟琳说。

“很高兴我看不到。”

“希望你照照镜子。”

“我不能。”

“就看看我吧。你就是这副模样，我做到了，你现在一点办法也没有了。你就是这副模样。”

“我们实在不该这样干，”戴维说。“我不能跟你的模样一个样。”

“得，我们干成了，”凯瑟琳说。“你也干成了。所以还是开始喜欢的好。”

“我们真不该这样干，魔鬼。”

“不，我们干成了。这你也明白。你就是不愿看。而我们现在得注定这样了。我早就是这样了，你现在也是了。瞧我，看看你喜欢到什么程度。”

戴维看看她的那双眼睛，那是他喜爱的，看看她那黝黑的脸蛋和缺乏层次得叫人难信的象牙色头发，看到她多高兴的模样，开始明白自己竟容许她干下了一桩彻

头彻尾的蠢事。

## 第二十二章

那天早上，他认为无法把这篇小说写下去，而且有好长一段时期都无法进行。但他明白必须写下去，于是终于动笔了，他们在一条旧的象道上追踪那头象的臭迹，这条道给踩实踩烂，穿过森林。看来好像自从山上淌下的岩浆冷却了，树木开始长得又高又密以来，就有象在上面经过。朱马信心十足，他们赶路赶得很快。他父亲和朱马都自以为十拿九稳，在象道上行进轻松极了，以致在穿过森林中斑斑驳驳的光影中继续赶路时，朱马把那支.303口径的枪让他来背。后来，从小道左方密林中出来的一群象在这象道上留下的一堆堆冒热气的新鲜粪便和一个个浅平的圆脚印使他们找不到那头象的象迹了。朱马气急败坏地把那.303枪从戴维手里拿回去了。到了下午他们才好歹逼近那群象，绕着它们走，透过树丛看到这些灰色的庞然大物、在掀动的大耳朵和卷起又放开的搜索着的长鼻子，听到树枝折断的声音、树木被推倒的响声、象肚子里的辘辘声以及粪便掉在地上的啪嗒声。

他们终于找到了那头老公象的脚迹，见到它转上一条较窄的象道时，朱马望望戴维的父亲，咧嘴笑笑，露出一口排列齐整的牙齿，而他父亲点了点头。看来他们之间有桩不可告人的秘密，正像那一晚他在农场上见到他们时的那副模样。

没有过多久他们就发现这个秘密了。那东西就在林中朝右的地方，那头老公象踩出的小道通到那里。那是个高达戴维胸膛的颅骨，被日晒雨淋，弄得发白了。它额上有个很深的凹处，两只空空的白眼窝之间有几道隆起的梁，成喇叭形展开，通向两个空洞，那儿曾斫掉过两支象牙。朱马低头望着这颅骨，指指那头他们在追踪的大象站过的地方，指出它曾用长鼻子把这颅骨从原来搁着的地方稍微推过一点儿，还指出它的两支象牙的尖端在这颅骨旁的地上留下的痕迹。他指给戴维看白色额骨上那大凹处中的一个洞，然后指指耳朵洞四周骨头上那四个密集的洞。他朝戴维和他父亲咧嘴笑笑，从口袋中掏出一颗.303口径的实心子弹，把弹头塞进额骨上的洞。

“这就是朱马击伤那头大公象的地方，”他父亲说。“这是它的配偶。实际上是它的伙伴，因为它也是头大公象。它冲过来，朱马开枪把它击倒，再朝耳朵开枪，结果了它的性命。”

朱马这时在指点那些散落在地上的骨头，说明那头大公象如何在这些骨头间走动过。朱马和他父亲俩发现了这些骨头，都挺高兴。

“你看它和它的伙伴待在一起有多久？”戴维问他父亲。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他父亲说。“问朱马吧。”

“请你来问他吧。”

他父亲和朱马交谈起来，朱马对戴维望望，笑笑。

“他说也许是你的年龄的四五倍吧，”戴维的父亲对他说。“他不知道，实在也并不关心。”

我可关心，戴维想。我在月光中看到它，它形单影只，我可有基波作伴。基波也有我。这公象并不伤害任何人，如今我们追踪它到它前来看它死去的伙伴的地方，而现在我们就要把它杀了。这是我的过错。我出卖了它。

这时朱马看清了象道的去向，对他父亲招手示意，他们就拔脚赶路了。

我父亲不需要靠杀象来生活，戴维想。如果我没有看到它，朱马就不会发现它。他曾经有过机会杀它，可是仅仅击伤了它并且杀了它的伙伴。基波和我发现了它，可我绝对不该去告诉他们，我该为它保守秘密，始终把它记在心上，让他们在农场上陪他们的女人去喝得烂醉。朱马当时醉得厉害，我们弄不醒他。我要始终把一切保守秘密。我永远不再告诉他们任何消息了。如果他们杀了它，朱马会把他所得的那份象牙去换酒喝，或者干脆为自己再买一个该死的老婆。你干吗不在能帮这头象的时候帮它一把？你只消第二天不去就行了。不，这样做并不能使他们停止行动。朱马还是会进行的。你绝对不该告诉他们。绝对，绝对不告诉他们。好生记住了。永远不告诉任何人任何消息。永远不再告诉任何人任何消息。

他父亲站住了等他赶上前来，十分温和地说，“它在这儿休息过。它赶路不像过去的样子了。我们马上就会赶上它的。”

“去他的猎象，”戴维十分平静地说。

“你说什么？”他父亲问。

“去他的猎象，”戴维轻柔地说。

“当心别把思想都搞浑了，”他父亲对他这样说，直勾勾地对他望了一眼。

这就是了，戴维当时这样想。他父亲并不笨。他如今什么都明白了，就此永远不会信任我了。这样倒好。我不要他信任我，因为我永远不会再告诉他或任何人任何事，永远不再告诉他们任何事了。永远不再永远不再这样做了。

他那天早上写那次狩猎就在这儿停笔。他明白还没有把这事写得对头。他没有写下在林中发现那个颅骨时对它那大而无当的样子的印象，也没有写下甲虫在它底下泥地上挖出的一道道凹槽，那是当那头象把这颅骨移动时露出来的，像一些没人的走廊或纵横交叉的地下墓道。他没有写下那些发白的骨头好长好长，也没有写下那头象的足迹如何围绕着那猎杀的现场，他如何循着这足迹走动，能看到这头象的行动，进而看到这头象看到的景象。他没有写下那条象道好宽好宽，成为穿过森林的一条完美的道路，没有写下那些树枝相互摩擦、给弄得损伤光滑的树木，也没有写下其他小道如何彼此交叉，以致看来像巴黎地铁的线路图了。他没有写下森林中光线的情况，那儿树梢彼此相接，没有阐明某些必须根据当时的情况来阐明的事，而不是他现在回想起来时的模样。时间的距离没什么大不了，因为凡是距离都是会变的，而你回想起来的正是当初的模样。可是他对朱马和对他父亲和对那头象在感情上的变化，都被滋生这种变化的身心交瘁弄得复杂化了。疲劳使人开始理解。理解开始了，他边写边认识到这一点。但是这份惊人地真实的理解还没完全形成，他不该随心所欲地用虚夸的语言来表达它，而是要牢记促成这理解的真实情况。他要在明天把这些情况弄个明白，然后写下去。

他把这手稿的笔记本放进衣箱，锁上，走出房门，沿着旅馆前面的路走到玛丽塔在看书的地方。

“想吃早饭吗？”她问。

“我想来杯酒。”

“我们到酒吧间去喝吧，”她说。“那儿凉快些。”

他们走进去，在圆凳上坐下，戴维从有凹痕的黑格牌酒瓶中倒了些在酒杯里，用冰镇矿泉水加满。

“凯瑟琳怎么样？”

“她走时非常快活，热情洋溢。”

“那么你呢？”

“又开心又害羞又着实平静。”

“害羞得不让我吻你吗？”

他们搂在一起，他觉得自己又开始成为完整的了。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曾分裂和孤立到多厉害的程度，因为一动笔写作，他就用内心深藏的自我来写，那是不可能给撕裂，甚至给留下印痕和刮伤的。他明白这一点，而这正是他的力量所在，因为他的其他部分都是可以给扯碎的。

他们坐在吧台前，那大孩子在摆饭桌，这时海上送来的微风中带着秋天的第一丝凉意，后来，他们坐到松树下的桌边吃喝，又感觉到这凉意。

“这凉风是从库尔德斯坦[109]一路吹来的，”戴维说。“秋分期的风暴就要来了。”

“今天可不会来，”姑娘说。“我们今天不用担心。”

“我们在戛纳那家咖啡馆相识以来，还没遭到过任何类型的灾难。”

“你还能想起这么遥远的事？”

“似乎比那场大战更遥远。”

“我在最近三天中体验了大战，”姑娘说。“还是今儿早上才脱身的。”

“我从来不去想它，”戴维说。

“我现在读完了，”玛丽塔对他说，“不过我不理解你的为人。你根本没讲清楚你信仰什么。”

他给她斟了一杯，然后又斟满了自己的酒杯。

“我等到事后才明白，”他说。“因此当初没有试图做得好像我是明白的样子。在大战发生时，我暂时不去想它。我只顾从战术方面去感受和观察和行动和思考。因此这部书才没有写得比第一部好。因为我当时并不更聪明。”

“这是部十分出色的书。写飞行的部分妙极了，还有对其他那些人和那些飞机本身的感情都是如此。”

“我善于写人以及有关技术和战术方面的事，”戴维说。“我不想说大话或者吹嘘。不过，玛丽塔啊，一个人确实给卷了进去，就无法有自知之明了。你就不值得考虑自个儿了。当时这样做会是可耻的。”

“可是事后你明白了。”

“当然。有些时候吧。”

“可以看看那篇游记吗？”

戴维又在两只酒杯中斟了酒。

“她告诉过你多少情况？”

“她说把什么都告诉我了。她非常拿手讲，你知道。”

“我宁愿你不要看，”戴维说。“看了只会引起麻烦。我写的时候并不知道会有你出现，而且我没法不让她把情况告诉你，可是我不必让你也看这篇文章。”

“这么说我不该看了？”

“但愿你不想看。我不想给你下命令。”

“这样我就只能告诉你了，”姑娘说。

“她让你看了？”

“对。她说我该看看。”

“愿上帝惩罚她。”

“她这样干可不是存心使坏。那是她万分烦恼时干下的。”

“这样你就全看了？”

“对。真美妙。比前一部书好得多，而现在这些短篇又比它好得多，换句话说，比什么都好。”

“写马德里的那部分怎么样？”他对她望着，她抬头看他，然后润润嘴唇，并不转而望别处，小心翼翼地说，“这些我全明白，因为我跟你完全一个样。”

两人躺在一起，玛丽塔说，“你跟我做爱时并不想到她？”

“对，蠢货。”

“你不想要我照她那样干吧？因为我全都知道，而且会干。”

“别说话，光是感受吧。”

“我能干得比她强。”

“别说话。”

“别以为你不得不——”

“住嘴。”

“不过你不必——”

“谁也不必，不过我们是——”

他们躺着，紧紧地搂在一起，后来终于放松了，玛丽塔说，“我得走开一会儿，不过会回来的。请你为了我入睡吧。”

她吻了他，等她回来时，他睡着了。他本想等她的，可是等着等着就睡着了。她在他身边躺下，吻他，他没有醒过来，她就纹丝不动地躺在他身边，试图也睡去。可是她不觉得困，就又十分轻柔地吻他，然后动手十分温柔地抚弄他，同时把乳房挨在他身上。他在睡梦中动弹了一下，她这时把头搁在他胸膛的下部，轻柔而

探索地抚弄他，做些亲昵的小动作，发现一些小秘密。

那是个漫长而凉快的下午，戴维一直熟睡着，等他醒来时，玛丽塔不在了，他听到两个姑娘在露台上讲话。他穿好衣服，拉开通工作室的门上的插销，然后从工作室的门走出去到石板路上。露台上只有那个正在收茶具的大孩子，他到酒吧间才找到这两个姑娘。

## 第二十三章

两个姑娘都坐在吧台前，有一瓶毕雷-儒埃香槟酒放在一桶冰块内，两人都看上去容光焕发而可爱。

“真像在跟前夫相会，”凯瑟琳说。“这使我感到见了世面，老成极了。”她从没这么欢畅，这么可爱过。“我不得不说这正合你的心意。”她假惺惺地用估量的目光望着戴维。

“你看他没事吧？”玛丽塔说。她望着戴维，红起了脸。

“你啊，真该脸红，”凯瑟琳说。“瞧她，戴维。”

“看上去挺不错啊，”戴维说。“你也一样。”

“她看上去像十六岁左右，”凯瑟琳说。“她说把看过那篇游记的事告诉了你。”

“我想你该先问我一声，”戴维说。

“我知道该问的，”凯瑟琳说。“不过我先自个儿看起来，觉得有意思极了，就想女继承人也该看一下。”

“我该说个不的。”

“不过问题是，”凯瑟琳说，“如果他对什么事说个不来着，玛丽塔，那就干脆动手干好了。他这话不必当真。”

“我不信这篇游记中写的，”玛丽塔说。她冲着戴维微笑。

“这是因为他还没把它写到今天的情况。等写到了，你就会明白。”

“我这篇游记不写下去了，”戴维说。

“这可要不得，”凯瑟琳说。“那是给我的礼物，是我们策划的。”

“你一定要写下去，戴维，”姑娘说。“你会的，是不？”

“她想被写进去啊，戴维，”凯瑟琳说。“再说，加进了一个黑皮肤姑娘，文章会精彩得多。”

戴维管自倒了一杯香槟。他看到玛丽塔在望着他，在提出警告，就对凯瑟琳说，“等我写完了那些短篇小说，我会继续写的。你这一天都干了些什么？”

“我这一天过得很好。我作了些决断，订了些计划。”

“天啊，”戴维说。

“都是些直截了当的计划，”凯瑟琳说。“你不用为此抱怨。你整天一直在干正是你要干的事，所以我很高兴。不过我有权利订一些计划啊。”

“什么样的计划？”戴维问。话音听上去单调极了。

“首先我们该着手安排出版这部作品。我必须把这手稿已写好的部分用打字机打好，并且安排画插图的工作。我得去找些画家，做好准备工作。”

“你这一天倒忙得可以啊，”戴维说。“你难道不知道，无论是谁在写作，要等到他把手稿润色了一遍，可以打出来了，才能这样做？”

“用不着这样，因为我只要一份草稿给画家看就行了。”

“我懂了。那么要是我还不想把它打出来呢？”

“难道你不想出版？我可想。因此总得有人着手干些实际工作啊。”

“你今天想起了哪些画家？”

“不同的部分请不同的画家。玛丽·洛朗森、帕散、德兰、杜飞[110]和毕加索。”

“看在耶稣分上，别请德兰。”

“请洛朗森来画一幅我们去尼斯的路上第一回在卢普河边停下时玛丽塔和我在汽车中的情景，难道你想象不出有多妙吗？”

“谁也没写下这情景啊。”

“那就写呗。这当然比写中非洲一大帮土人在栅栏村落或者随你叫什么名堂的地方，身上满是苍蝇和疥疮，而你那喝得烂醉的老子蹒跚地走来走去，闻上去一股啤酒的酸味儿，弄不清哪些小讨厌鬼是他自己的种这码事要有意思和有教益得多呢。”

“好时光过去啦，”戴维说。

“你说什么，戴维？”玛丽塔说。

“我说非常感谢你陪我吃了中饭，”戴维对她说。

“为什么你在别的方面不也感谢她？”凯瑟琳说。“她准保干下了什么叫人难忘的大事才使你睡得像死人一样直到下午过尽过绝。至少为这一点感谢她嘛。”

“谢谢你陪我去游了水，”戴维对姑娘说。

“啊，你们去游水来着？”凯瑟琳说。“很高兴你们游了水。”

“我们游到相当远的地方，”玛丽塔说。“我们还吃了顿非常好的中饭。你吃了顿好中饭吗，凯瑟琳？”

“我想是吧，”凯瑟琳说。“不记得了。”

“你去了什么地方？”玛丽塔斯文地问。

“圣拉斐尔[111]，”凯瑟琳说。“我记得在那儿逗留过，但不记得有没有吃中饭了。我独个儿吃东西时总是心不在焉的。不过我相信的确在那儿吃了中饭。至少记

得有过这个打算。”

“开车回来惬意吗？”玛丽塔问。“今天下午多凉爽可爱啊。”

“不知道，”凯瑟琳说。“没留心。我一直在想把那部作品如何成书，着手运作。我们必须着手运作。弄不懂为什么我一开始让这事有点儿眉目戴维就变得叫人难堪。这事已经那么随随便便地拖了下来，使我一下子为我们大家感到羞愧。”

“可怜的凯瑟琳，”玛丽塔说。“不过既然你已经把它全都计划好了，你该觉得好过多了。”

“我是这样，”凯瑟琳说。“刚才进来时，我觉得高兴极了。我知道我会使你们高兴，知道我也完成了一些实际的工作，可是后来戴维使我觉得自己像是个白痴或者麻风病患者那么不受欢迎的人。我哪能不讲求实际，做得通情达理啊。”

“我懂，魔鬼，”戴维说。“我不过不想让我的写作给搞乱罢了。”

“可正是你自己把它搞乱的呀，”凯瑟琳说。“你难道不明白？出尔反尔地老是写那些短篇小说，可是你该做的恰恰是继续写那篇对我们大家意义重大的游记。它也进行得挺顺利，而且正要写到最最刺激的部分了。该有人来向你指出那些短篇恰恰是你用来逃避你的责任的手段。”

玛丽塔又对他望望，他明白她想对他说什么，就说，“我得去梳洗了。你把这事跟玛丽塔讲吧，我就回来。”

“我们还有别的事要谈，”凯瑟琳说。“很抱歉我对你和玛丽塔不客气。实在关于你们俩，我再高兴也没有了。”

戴维想着刚才讲过的所有的话，走进浴室，洗了淋浴，换上一件新洗干净的渔民线衫和一条宽松长裤。这时已是傍晚，天气很凉快，玛丽塔正坐在吧台前看《时尚》杂志。

“她去料理你们的房间了，”玛丽塔说。

“她怎么样？”

“我怎么会知道，戴维？她如今是个大出版商了。她放弃了性生活。她不再感兴趣了。实在太幼稚了，她说。她弄不懂性生活怎么会曾经对她有多大的意义。不过如果她有天又要干的话，她也许会打定主意和另一个女人发生暧昧关系。关于另找一个女人讲了不少话。”

“天哪，我从没想到会这样发展的。”

“别去想了，”玛丽塔说。“不管怎么样，或者情况如何，我总爱你，并且你明天要继续写作。”

凯瑟琳走进来，说，“你们俩在一块看起来真出色，我得意极了。我感觉到仿佛你们是我创造的。他今天乖吗，玛丽塔？”

“我们吃了顿好中饭，”玛丽塔说。“请公正些，凯瑟琳。”

“啊，我知道他是个可人心意的情郎，”凯瑟琳说。“他一贯如此。这正像他调的马提尼酒，或者像他游水或滑雪或飞行那样也说不定。我从没见他开过飞机。人人都说他了不起。我看实在就像杂技演员吧，而且同样的叫人腻味。我可不想打听这一点啊。”

“你让我们一起过上一天，实在太好了，凯瑟琳，”玛丽塔说。

“你们可以一起过你们的余生，”凯瑟琳说。“如果不使彼此腻味的话。我不再需要你们中的哪一个了。”

戴维正注视着她在大镜子中的影子，只见她又镇静又俊俏又正常。他看见玛丽塔正十分悲伤地望着她。

“我可喜欢看你，还喜欢听你说话，只要你开口。”

“你好，”戴维说。

“这句话可讲得挺不赖，”凯瑟琳说。“我很好。”

“有什么新的打算吗？”戴维问。他感到好像在招呼一条船。

“只有已经告诉你的那些，”凯瑟琳继续说。“看来会使我忙不过来的。”

“关于另找一个女人的那套鬼话是怎么回事？”

他觉得玛丽塔踢了他一脚，就一脚踩在她脚上表示会意。

“那可不是鬼话，”凯瑟琳说。“我想再试一下，弄弄明白我是否错掉了什么。我也许错掉了什么。”

“我们人人都难免犯错误啊，”戴维说，玛丽塔又踢他一脚。

“我想弄弄明白，”凯瑟琳说。“关于这事，我现在已经相当了解了，所以能够讲清楚了。别为你这黑皮肤姑娘担心。她根本不是合我意的那种人。她是合你意的。她正是你喜欢的，非常之好，但不适合我。顽童式的女人对我没吸引力。”

“也许我正是个顽童，”玛丽塔说。

“就这方面来说，这是个挺客气的说法。”

“不过我也比你更像个女人，凯瑟琳。”

“讲吧，让戴维明白你是哪一种类型的顽童。他会喜欢的。”

“他知道我是哪一种类型的女人。”

“这太好了，”凯瑟琳说。“很高兴你们俩都终于能说出心里话了。我确实宁愿交流的啊。”

“你实在压根儿不是个女人，”玛丽塔说。

“我知道，”凯瑟琳说。“我一向竭力向戴维作解释，讲得次数也够多了。不是这样吗，戴维？”

戴维望着她，一声不吭。

“我不是这样做了吗？”

“是的，”他说。

“我的确试过，为了做个姑娘，在马德里把自己搞得身心交瘁，结果只弄得身心交瘁，”凯瑟琳说。“现在我一切都完了。你既是女孩又是男孩，真是这样。你不用变来变去，也没有把你搞得死去活来，可我就不一样。我现在什么都不是了。我当初只希望戴维跟你快活。其他一切都是我编造的。”

玛丽塔说，“这我知道，我竭力跟戴维讲过。”

“我知道你讲过。不过你不必对我或者对任何事忠诚。别这样做。反正谁也不会这样做，而你也许实在并不是这样。不过我要你别这样。我希望你快活，并且使他快活。你也能做到，我可不行，这我明白。”

“你是人世间最好的姑娘，”玛丽塔说。

“我不是。我还没动手干就完蛋了。”

“不。我才是这样，”玛丽塔说。“我当初又愚蠢又恶劣。”

“你并不愚蠢。你说过的全都是真心话。我们别再讲了，做朋友吧。行不？”

“请问我们能行吗？”玛丽塔问她。

“我想做朋友，”凯瑟琳说。“而不要做个可悲之至的恶棍。请你慢慢儿写那本书吧，戴维。你知道我只想要你写得尽可能的好。这正是我们开头时的打算。不管这是怎么回事，我现在已经熬过去了。”

“你不过是疲惫罢了，”戴维说。“我看你也没吃过午饭。”

“也许没有，”凯瑟琳说。“不过也可能吃过。我们现在能把这事全忘了，光是做朋友吗？”

原来她们是朋友；不管是什么样的朋友也罢，戴维想，并且竭力不再去想，只在这现实已变得虚幻的氛围里交谈并倾听。他听到了她们每人关于对方说的话，他知道她们每人一定了解对方想些什么，也许还了解对方告诉过他什么。就这方面看来，她们确实是朋友，有基本分歧却相互理解，完全不信任对方却相互信任，并且

喜欢相互作伴。他也喜欢跟她们作伴，可是今晚他觉得厌倦了。

明天他一定要回头去写属于他自己的那个地区，就是凯瑟琳唯恐他去写而玛丽塔喜爱并尊敬的。他曾在那篇小说中的那一带地方感到愉快，明白这等美事不可能持久，而眼下他离开了自己关怀的地方，处身在这人员过多的疯狂的空间中，这空间此刻已又变得过分实际了。他对此感到厌恶，对玛丽塔跟她的敌人合作感到厌恶。凯瑟琳并不是他的敌人，只是有一点，在这场没有结果而无法完成的探索也就是爱的追求中，她以他本人的身份出现，因此成为她自己的敌人了。她一向巴不得有个敌人，以致必须保留一个在身边，而因为她知道我们防线的优缺点以及所有的漏洞，她正是最最近在身边和最最易受打击的那一个。她熟练之至地包抄我的侧翼，然后发现那正是她自己的侧翼，而最近的那一仗始终乱成一团，扬起的尘土正是我们自己的尸灰。

晚饭后，凯瑟琳要跟玛丽塔玩十五子游戏。她们玩起来总是挺认真，还赌钱，等凯瑟琳去拿游戏盘时，玛丽塔对戴维说，“请你今晚无论如何不要到我房里来。”

“好。”

“你理解吗？”

“我们别用这个字眼吧，”戴维说。由于写作的时间越来越近了，他的冷静心态又恢复了。

“你生气了？”

“对，”戴维说。

“对我？”

“不。”

“你不能对任何有病的人生气。”

“你在世上还生活得不太久，”戴维说。“恰恰是那种人一向叫人生气。你自己什么时候害了病就会明白。”

“但愿你不会生气。”

“但愿从没见过你们中的任何一个。”

“请别这样说，戴维。”

“你知道不是这么回事。我不过是要准备写作罢了。”

他走进他和凯瑟琳的房间，开了他睡的那一边床头的台灯，舒舒服服地躺下，看一本威·亨·赫德森写的书。那是《丘陵地的自然风貌》[112]，因为书名起得不会叫人有什么期望他才拿来看的。他懂得好歹，知道到时候了，需要博览群书，所以把最好的留下供将来读。不过一旦不去考虑这本书的书名，它可一点儿也不叫他腻味。他看得很愉快，他退出了自己的生活，陪同赫德森和他兄弟一起骑马驰进月光下一片乱蓬蓬的齐胸高的白色蓟草冠毛之中，可是那骰子的嗒嗒声[113]和两个姑娘的低语声也渐渐变得真切起来，因此过了一会儿，他走出房去调一杯兑矿泉水的威士忌以便拿回去边看书边喝时，见到她们在玩游戏，看上去像是真实的人在干什么正常的事，而不是他老大不愿地被拖去看的某出难以置信的话剧中的人物。

他回进房看书，慢吞吞地喝他的兑矿泉水的威士忌，后来脱了衣服，关了灯，几乎睡去了，这时听到凯瑟琳走进卧室的声音。他觉得她在浴室中待了好久，才感觉到她上床来，就一动不动地躺着，平稳地呼吸着，希望当真能睡去。

“你醒着吗，戴维？”她问。

“我看是吧。”

“别醒过来，”她说。“谢谢你到这里来过夜。”

“我一向如此的啊。”

“你不必这样做。”

“不，我要。”

“很高兴你这样做。晚安。”

“晚安。”

“你肯吻我说晚安吗？”

“当然，”他说。

他吻了她，这正是凯瑟琳，就像她过去的老样子，仿佛回到他身边来待一会儿的样子。

“对不起，我又叫你大大失望了，”她说。

“别谈这事吧。”

“你恨我吗？”

“不。”

“我们可以照我的计划重新开始吗？”

“我不这么想。”

“那么你为什么到这儿来？”

“这是我本该待的地方。”

“没别的理由？”

“我想你可能会觉得孤单。”

“我正是这样。”

“人人都觉得孤单，”戴维说。

“睡在一起还觉得孤单才可怕呢。”

“没有任何解救的办法，”戴维说。“你的计划和方案全都一文不值。”

“我还没有执行的机会啊。”

“反正全都是荒唐可笑的。我厌恶荒唐可笑的事儿。给搞垮的不只是你一个人。”

“我知道。不过难道我们不能就这么再试一次，让我真正乖乖的做人吗？我能。我差一点做到过。”

“我厌恶这一切，魔鬼。浑身上下、里里外外都厌恶。”

“你不肯为了她和我两个就这么再试一次吗？”

“不会成功的，我厌恶死了。”

“她说过你们美美地过了一天，还说你确实过得开心而并不沮丧。你不肯为了我们俩再试一次吗？我实在想得厉害啊。”

“你什么都想得厉害，可是等你得到了，事情就过去了，你一点也不在乎。”

“我那一回不过是太自信罢了，后来就变得难以容忍了。求求你，我们再试一次可好？”

“睡觉吧，魔鬼，别谈下去了。”

“请再吻我一次，”凯瑟琳说。“我要入睡了，因为我知道你会这样做的。你总是做凡是我要你做的事，因为你也确实想做。”

“你只为你自己做事，魔鬼。”

“说得不对，戴维。反正我既是你又是她。这是我当初那样做的理由。我就是每个人。这你知道，是不？”

“睡吧，魔鬼。”

“我就睡。不过请你先再吻我一次，这样我们就不会感到孤单了，好吗？”

## 第二十四章

到了早上，他又回到那背面的山坡上。那头象不再像以前那样在赶路，而是漫

无目标地走动着，偶尔找点东西吃，而戴维已看出他们越来越接近它了。他竭力回想当时的感觉。他到这时对这象还没有好感。这一点必须记住。他只有一份忧伤，这是因为他自己感到疲惫才产生的，而疲惫使他觉悟到年龄是怎么回事。尽管还太小，他懂得了太老该是怎么样的一回事。基波不在，他感到寂寞，想到朱马杀死了那象的伙伴，使他对朱马产生了反感，使那象成为他的兄弟。当初在月光下看到了那象，由他和基波一起跟踪，在林中空地上逼近它，这样才看清那两支大象牙，他现在才明白这回事对他有多么重要。但他并不知道再也不会有这么好的事情了。现在他知道他们要杀死这头象，而他一点办法也没有。他当初赶回农场去通知他们，出卖了这头象。如果我们拿到了象牙，人家就会杀死我，并且人家也会杀死基波，他曾这么想，但知道并不会这样。也许这头象就会找到它诞生的地方，而他们就会在那儿把它杀死。他们就需要这样做来使这事十全十美。他们巴不得在当初杀死它伙伴的地方把它杀了。这倒会是个大笑话。会叫他们高兴的。这帮该死的杀伙伴的凶手。

这时他们走到密林的边缘了，那象就近在前方。戴维闻得到它的气味，他们全听得到它扯下树枝的声音和树枝折断时的噼啪声。戴维的父亲伸手搭上他的肩头把他拉回去，要他等在林子外面，然后从口袋中一只小包里掏出一大把灰，抛向空中。灰掉下时微微地朝他们飘过来，他父亲就朝朱马点点头，弯腰跟随他钻进密林。戴维看到他们的背脊和屁股钻进去就不见了，他听不到他们走动的声音。

戴维一动不动地站着，听象在吃东西。他闻得到它的气味，浓得跟那晚他在月光下赶到离它很近的地方看到那两支了不起的象牙时一样。他站在那儿，随即一无声息，也闻不到象的气味了。接着是一声响亮的尖叫和撞击声，接着是.303口径枪的一声枪响，接着是他父亲那支.450口径枪的两声深沉而震撼空气的枪响，接着那撞击破裂声远去，渐渐一步步消失，于是他钻进了密林，只见朱马站着，受到了惊吓，前额上在淌血，直淌到他脸上，而他父亲脸色煞白，窝着怒火。

“它朝朱马直冲，把他撞倒，”他父亲曾说。“朱马击中了它的脑袋。”

“你击中了它的什么地方？”

“尽我能力击中那该死的地方，”他父亲曾说。“继续跟踪这该死的血迹。”

血真多啊。有一股齐戴维的头那么高，喷在树干和树叶和藤蔓上，呈鲜红色，

另一股低得多，呈暗红色，附有胃肠里的脏东西。

“打中了肺部和肚子，”他父亲说。“我们会发现它倒在地上或者不能动弹了——真希望是这样，”他找补一句。

他们发现它不能动弹了，万分痛苦，绝望得再也无法走动了。它曾在它吃东西的密林中横冲直撞地前进，在一片稀疏的林地上跨过一条走道，于是戴维和他父亲顺着这溅满鲜血的小道一路奔跑。随后这象钻进了密林，戴维看见它就在前面站着，一片灰色，身躯庞大，靠在一棵树的树干上。戴维只看得见它的臀部，随后他父亲跑上前去，他就跟随着，两人跑到象的侧面，好像它是一条船似的，戴维看到鲜血从它的胁腹一路淌下，接着他父亲举起步枪，开了一枪，象转过头来，两支大象牙笨重缓慢地随着转，它看着他们，等他父亲开了第二枪，它像一棵被砍倒的树似的摇晃起来，朝他们哗啦啦地倒下。但它没有死去。它曾被弄得动弹不了，这时肩部被击裂，倒在地上了。它一动不动，一只眼睛却是活生生的，望着戴维。它睫毛非常长，那只眼睛是戴维曾见过的最活生生的东西。

“用.303朝它的耳腔开枪，”他父亲说。“动手呀。”

“你来打，”戴维曾说。

朱马已一瘸一拐地赶上前来，鲜血淋漓，前额的皮肤耷拉在左眼上，鼻骨露了出来，一只耳朵给扯破了，他一言不发，从戴维手中拿过步枪，把枪口几乎插进耳腔，猛拉枪栓，使它狠狠地朝前弹，连开了两枪。象挨到第一枪时，一只眼睛睁得老大，随即变得呆滞起来，鲜血从耳中涌出，在皱巴巴的灰色皮肤上成鲜亮的两道淌下。这血的颜色不同，戴维想我该记住这一点，他记住了，但对他从没有过什么用处。这时象的所有尊严和高贵以及所有的美都消失了，成为皱巴巴的一大堆血肉。

“得，我们打死它了，戴凡，谢谢你，”他父亲曾说。“我们现在最好生堆火，这样我可以把朱马的伤治好。过来吧，你这血淋淋的汉普蒂·邓普蒂[114]。那些象牙跑不了。”

朱马咧嘴笑着，来到他身边，手里拿着上面一根毛也没有的象尾巴。两人讲了句脏笑话，他父亲随即用斯瓦希里语快速地讲起来：到有水的地方有多远？你得跑

多远去找人来把这些象牙从这儿搬走？你好吗，你这不中用的老混蛋？你哪儿的骨头断了？

得到了回答，他父亲就说，“你陪我回去，到我们进林子追它时放下背包的地方去拿。朱马可以找些木头把火生好。医药包在我的背包里。我们得在断黑前把背包取回来。他不会感染的。这跟爪子抓的伤不一样。我们走吧。”

他父亲早知道他对这头象的感情，因此当晚和接下来的几天内他竭力使戴维回复成那个还没认识到自己痛恨猎象的小孩，尽管并不想使他改变看法。戴维没有在这篇小说中提到他父亲的这个意图，那是从没讲出过的，只采用了当时发生的事，写下了厌恶感、屠杀的情况和感受，还有砍下象牙的情况和对朱马做的粗糙的外科手术，因为没有麻醉药，用戏谑的俏皮话来作掩饰，蔑视痛苦，冲淡痛苦的程度。戴维肩上新加的责任，以及给了他但他没有接受的信任，他都写进了小说中，但没有指出其重大意义。他竭力把这头象最后痛苦地给困在树下的情景写得活龙活现，它浑身是血，以前已流过不知多少次了，但总是能加以止住，而这一回却涌上它的喉部，使它无法喘气，那颗巨大的心脏把血液压送出来使它几乎咽气，这时它注视着那人上前来结果它的性命。戴维感到真得意，这头象闻到了朱马的气味，立刻朝他冲击。要不是他父亲朝它开了枪，它原会杀死朱马的，就这样，它用长鼻子把朱马甩进了树丛，尽管死到临头，还是朝前冲，感到挨了枪无非是又伤着了一回，直到鲜血涌上来，弄得无法喘气。当晚，戴维坐在火堆边，望着朱马，只见他脸上的伤口已缝合，有几根肋骨给撞断了，他竭力不靠它们来呼吸，心想不知这象在他试图杀死它时有没有认出他来。他希望象认出了。象如今成了他心目中的英雄，正如他父亲好久以来是他心目中的英雄，他就想，我不相信它这么又老又累竟能干出这样的事来。它原会把朱马杀死的。不过它没有带着仿佛要杀死我的样子对我看。它仅仅看来忧伤，就像我的感觉一样。它在自己死去的一天来看望它的老伙伴。

他完成了这篇小说，明白这是有关一个非常年轻的男孩的故事。他通读了一遍，发现有些必须加以填补的脱节的地方，这样不管是谁读起来会感到像真的发生在眼前一样，他就在那些脱节地方的页边作了记号。

他想起那头象的眼睛一失去生气，它就失去了全部的尊严，而且等他父亲和他拿了背包回来，这象已经开始膨胀起来，尽管这夜晚很凉快。那头真象不见了，只剩下这灰扑扑、皱巴巴的在膨胀的尸体，还有那两支硕大的棕黄斑驳的象牙，他们

正是为了要象牙才杀死它的。象牙上沾着斑斑血迹，他用拇指指甲刮了一些下来，像一片干掉的火漆，把它放在衬衫口袋里。他从象身上只取得了这一点儿东西，还有就是开始懂得什么是寂寞感了。

屠宰了象之后，他父亲当晚在火边试图和他谈谈。

“它是杀人凶手，你该知道，戴凡，”他曾说。“朱马说谁也说不清它究竟杀了多少人。”

“他们是全都打算杀它的，可不是吗？”

“那当然，”他父亲曾说，“长着这么一对象牙嘛。”

“那么它怎么能是凶手呢？”

“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他父亲曾说。“很遗憾关于它你思想给搞得这么乱。”

“但愿它把朱马杀了，”戴维曾说。

“我看这未免有点太过分了吧，”他父亲说。“朱马是你的朋友，你知道。”

“不再是了。”

“没必要去跟他这么说。”

“他知道的，”戴维曾说。

“我看你错看了他，”他父亲说，两人谈到这里就打住了。

后来，他们终于在发生了那么多事之后把象牙安全地带了回去，它们就靠在用枝条抹上泥筑成的房子的墙上，尖端挨在一起，象牙又长又粗，连伸手摸到的人也都不相信它们是真的，它们向内弯成弧形，尖端碰在一起，没人能摸到那个大弯子的顶端，连他父亲也不行，当时朱马和他父亲和他都成了英雄，基波成了英雄的狗，而那些抬象牙的人也都成了英雄，已经有点醉的英雄，而且会变得更醉，这时他父亲曾说，“你想讲和吗，戴凡？”

“行啊，”他说，因为他知道这就该开始再也不对人讲什么秘密，这是他已打定主意的。

“我太高兴了，”他父亲说。“这样简单多了，也好得多。”

于是他们坐在那大无花果树树荫下的老人坐的凳上，那两支象牙靠在小屋墙上，他们喝着由一个小姑娘和她小弟弟端来的盛在葫芦瓢制成的杯子里的土酿啤酒，他不再是个可憎的讨厌鬼，而是侍奉英雄们的下手了，就坐在尘土中，身旁是那只属于英雄的英雄般的狗，它抓着一只老童子鸡，是新近升级为英雄们喜爱的宠物的。他们坐在那儿喝啤酒，这时大鼓敲起，开始奏乐跳舞了。

他走出写作室，感到愉快，自豪，空落落的，这时玛丽塔正坐在露台上的阳光下等他，这样明亮的早秋清晨是他从没想过会有的。这是个十全十美的早晨，宁静而凉快。下面的大海一片平坦，水波不兴，海湾对面是戛纳的弯弯的白沙滩，后衬一道深色山脉。

“我非常爱你，”这黑皮肤的姑娘站起来，他对她说。他伸出双臂搂住她，吻她，她就说，“你完成了。”

“当然，”他说。“为什么不呢？”

“我爱你，我非常自豪，”她说。两人走出去眺望大海，彼此搂抱着。

“你好吗，姑娘？”

“我非常好，非常愉快，”玛丽塔说。“你刚才说爱我是真心话，还是仅仅因为这早晨多美好？”

“是因为早晨的关系，”戴维说，又吻了她。

“可以看看那篇小说吗？”

“今天太美好了，别看吧。”

“难道不能让我看了跟你有同样的感受而不光是因为你高兴我才高兴，就好像我是你的狗？”

他给她钥匙，等她拿了笔记本来坐在吧台前看，戴维就在她身边坐下一起看。他知道这样做不礼貌，很蠢。他从没跟别人这样做过，而且这是跟他关于写作的想法全都抵触的，但他只在眼下一臂搂着姑娘、望着印有横线的纸上写的东西时才想到这一点。他忍不住要陪她一起看，忍不住要把他从未跟人分享过并且认为不能也不该跟人分享的东西跟人分享。

玛丽塔看完了，伸出双臂搂住戴维，使劲吻他，竟弄得他嘴上出血了。他望着她，心不在焉地尝着自己鲜血的味道，笑了。

“对不起，戴维，”她说。“请原谅我。我高兴死了，觉得比你更得意呢。”

“写得不错吧？”他说。“你能闻到那农场的气味和小屋里清纯的气味，并且感觉到那些老人坐的椅子的光溜溜的椅座吗？小屋内实在干净，泥地打扫一清。”

“那当然啦。你另一篇小说中也写到过。我还能看到那条英雄般的狗基波侧着脑袋的样子。你当时真是个可爱的英雄。那片干血在你口袋里留下痕迹了吗？”

“是啊。我出汗时它溶化了。”

“我们进城去庆祝一番吧，”玛丽塔说。“我们今天有好多事可干呢。”

戴维到吧台去倒了些黑格牌威士忌在一只酒杯内，然后加上冰镇矿泉水，随身带到房内，喝了半杯，洗了个冷水淋浴。随后他穿上宽松长裤和衬衫，穿上帆布便鞋准备进城。他觉得这篇小说很好，想到玛丽塔，感觉更好了。这两种感觉并没有因为他如今观察力更敏锐了而有所减弱。而头脑清醒了并没有带来悲哀。

凯瑟琳正在干不知什么她正在干的事，而且会干她要干的任何事。他眺望窗外，过去那股无忧无虑的愉快劲儿又兜上心头。这实在是个飞行的好日子。他希望附近有片飞机场，可以租一架飞机，带玛丽塔上天，让她明白可以怎样打发这样一个好日子。她兴许会喜欢的。但是这儿没有什么飞机场。所以别去想它吧。然而会是很好玩儿的。滑雪也一样。想滑雪的话，只消过两个月就成。天哪，真好，今天写完了，而且有她在身边。玛丽塔就在身边，不会该死地妒忌他把时间花在写作上不能陪她，也用不着让她明白你追求的是什么，已经做到了什么程度。她真的明白，不是装作明白。我的确爱她，威士忌，你把这点记下来，毕雷矿泉水你这老朋友老毕雷，你给我作证，毕雷，我一向对你忠诚，用我自己的该死的方式。你感觉

特好，就会感到非常之好。这是种无聊的感觉，但对今天很合适，所以就这样感觉吧。

“走吧，姑娘，”他在玛丽塔房间的门口对她说。“除了你那两条美丽的腿儿，还有什么把你拖住了？”

“我准备好了，戴维，”她说。她穿着件紧身线衫和宽松长裤，脸上亮光光的。她把深色头发朝后一捋，望着他。

“你心情特愉快时真是妙不可言。”

“这日子真美好，”他说。“而我们运气真好。”

“你这么想吗？”她说，两人走到汽车边。“你认为我们真的运气好吗？”

“对，”他说。“我想是今儿早上转运的，要不，也许是夜里吧。”

# 第四部

## 第二十五章

他们开车回来，只见凯瑟琳的车停在旅馆的车道上。它停靠在进入旅馆的砂砾路的右侧。戴维把他开的伊索塔车停在它的后面，和玛丽塔下了车，顺着车道走过这辆又小又矮的蓝色空车，走上石板铺的走道，一言不发。

两人走过锁着门、开着窗的戴维的房间，玛丽塔在她房门口站住了说，“再见。”

“今儿下午你打算做什么？”他问。

“我不知道，”她说。“我会待在这儿的。”

他继续走到旅馆的露台上，从大门进去。凯瑟琳正坐在吧台前看巴黎版的《先驱报》，手边吧台上有一只酒杯和半瓶葡萄酒。她抬头看他。

“什么事使你回来了？”她问。

“我们在城里吃了中饭，就开车回来了，”戴维说。

“你那婊子好吗？”

“我还没养过婊子。”

“我是指你为她写那些短篇小说的那一个。”

“喔。那些小说。”

“对。那些小说。那些写你跟你那假冒伪善的醉鬼老子度过青春期的枯燥乏味微不足道的小说。”

“他实在并不那么假冒伪善。”

“难道他没有蒙骗他妻子和所有的朋友？”

“不。实在只蒙骗了他自己。”

“你在这些最近写的特写或短文或毫无意义的轶事中可真把他写得卑鄙无耻啊。”

“你是说那些短篇小说。”

“你才管它们叫短篇小说，”凯瑟琳说。

“对，”戴维说，在这干净舒适的旅馆讨人喜欢、阳光灿烂的房间内，在这明亮清澈的白天，斟了杯喜人的冰镇葡萄酒，呷着，但是感到这酒无法使自己那颗冷透了的心振奋起来。

“要我去叫女继承人来吗？”凯瑟琳说。“不能让她以为我们弄错了今天是谁的日子，所以我们俩单独在一起喝酒。”

“不用去叫她。”

“我想去叫嘛。她今天好好照顾了你，我可没有。说真的，戴维，我至今还不是个坏女人。不过行动和讲话像坏女人而已。”

戴维等着凯瑟琳回来，又喝了一杯香槟，看她留在吧台上的那份巴黎版《纽约先驱报》。一个人喝这葡萄酒，味道不一样，他就去厨房找了一个软木塞，把瓶子塞上，才动手放进冰柜。可是觉得瓶子不大沉，就举起瓶子，对着透进西窗的天光，一看剩下的酒不多了，就倒出来，一口喝光，把瓶子放在铺地砖的地面上。即使迅速地一口喝光也对他没起什么作用。

感谢上帝他正在这些小说中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正是上一部书中的那些人物以及使之可信的正确的细节描写使它成为一部好书。他实在只消正确地回忆，有意不把一些事写进去，作品就能成形。随后，他当然可以像照相机那样把光圈调小，加强亮度，使之集中在一点上，让热度使这一点亮光光的，开始冒烟。他明白这一阵子正在做到这一点。

凯瑟琳存心要伤害他时关于那些短篇小说所说的话，使他开始回想他父亲以及他试图尽自己能力所做的一切。现在，他对自己说，你必须试图再成长起来，正视必须正视的问题，不必因为有人不理解不欣赏你写的东西就感到烦躁或受到伤害。她对此越来越不理解了。可是你写作得很顺利，只要你能写下去，什么事情也影响不了你。现在想法帮助她吧，忘了你自己。明天你得把那篇小说润色一遍，使它十全十美。

但是戴维不愿想起这篇小说。他关心写作，甚于其他的一切，但他还关心很多别的事，不过他明白在写作时绝对不能为之发愁，也不能过分地摸弄把玩，就像不能为了看看一张底片如何显影而打开暗室的门。让写作自流吧，他对自己说。你是个该死的傻瓜，可是你至少懂得了这一点。

他的思路转向那两个姑娘，心想不知道该不该去找她们，问问她们想干什么，或者是否想去游水。这一天毕竟是属于玛丽塔和他的，她也许正在等着。为了他们每个人，也许今天还可以做些挽救。她们也许在策划什么。他该前去问问她们想干些什么。那就去吧，他对自己说。别站在这儿，光是想了。前去找她们吧。

玛丽塔的房门关着，他就敲敲门。

她们正在谈话，他一敲门，话就停了。

“谁呀？”玛丽塔问。

他听见凯瑟琳的笑声，她说，“不管是谁，进来吧。”

他听见玛丽塔对她说了句什么话，凯瑟琳就说，“进来吧，戴维。”

他打开门。她们正一起并排躺在大床上；单被拉上到齐下巴的地方。

“请进，戴维，”凯瑟琳说。“我们正在等你哪。”

戴维看着她们，这严肃的黑皮肤姑娘和好看的在哈哈笑的另一个。玛丽塔望着他，看样子想跟他说些什么。凯瑟琳在哈哈笑。

“你也上来好吗，戴维？”

“我过来看看你们是否想去游水什么的，”戴维说。

“我不想去，”凯瑟琳说。“女继承人在床上睡熟了，我就上床陪她。她非常规矩，开口要我走。她一点也没有对你不忠诚。一丁点儿也没有。不过你可愿意也上来，这样我们俩都可以对你忠诚？”

“不，”戴维说。

“请吧，戴维，”凯瑟琳说。“今天多美好啊。”

“你想去游水吗？”戴维问玛丽塔。

“我很想去，”姑娘说，头露出在单被上方。

“你们这两名清教徒，”凯瑟琳说。“请你们俩通情达理些，就上床来吧，戴维。”

“我要去游水，”玛丽塔说。“请出去，戴维。”

“为什么不让他看你？”凯瑟琳问。“他在海滩上看过。”

“他可以在那小湾看我，”玛丽塔说。“请出去，戴维。”

戴维走出去，没有回头看，就关上门，听到玛丽塔在跟凯瑟琳悄声说话，还听

到凯瑟琳的笑声。他顺着石板路走到旅馆门前，眺望大海。这时吹起一阵轻风，他注视着三艘法国驱逐舰和一艘巡洋舰在编队行驶，在解决一些技术问题，鲜明地刻划在蓝色海面上，队形整齐，黑黝黝的。它们在海面的远方，从它们的大小看像是印在纸上供人识别舰型的剪影，后来有一艘加速行驶，变换了队形，舰艏出现一道白色的水花。戴维看着看着，两个姑娘前来找他了。

“请你别发脾气，”凯瑟琳说。

她们穿着上沙滩去的衣着，凯瑟琳把一只装着毛巾和浴衣的包放在一张铁椅上。

“你也去游水吗？”戴维对她说。

“如果你不生我的气的话。”

戴维没说什么，只顾看着那些军舰在改变航向，这时又有一艘驱逐舰一个急转弯，驶出了队列，舰艏朝后拖出一道弧形的白色水花。它开始放烟，以侧翼行驶的速度打弯时，这股黑烟拖得越来越宽，像一大片羽毛。

“只是开开玩笑罢了，”凯瑟琳说。“我们一直在开特好的粗俗的玩笑。你跟我这样做过。”

“它们在干什么，戴维？”玛丽塔问。

“反潜艇演习吧，我想，”他说。“也许有潜艇在跟它们一起操练呢。它们也许是从土伦[115]开出的。”

“它们在圣玛克辛或者圣拉斐尔出现过，”凯瑟琳说。“我有天见过。”

“我弄不懂现在放烟幕干什么，”戴维说。“敢情还有些别的舰船，我们看不到。”

“飞机来了。”玛丽塔说。“不是很好看吗？”

那是些水上飞机，看上去非常小，队形整齐，有三架正贴近水面从地岬那边拐来。

“我们初夏在这儿时，它们在波尔盖罗莱岛[116]那边作过打炮演习，真是惊心动魄，”凯瑟琳说。“窗子都震动了。他们现在会扔深水炸弹吗，戴维？”

“我不知道。如果他们用真的潜艇一起演习，我看不会扔。”

“我可以去游水，请问可以吗，戴维？”凯瑟琳问。“我就要出门了，这样你们就可以始终单独在一起游水了。”

“我问过你要不要游水来着，”戴维说。

“这倒不假，”凯瑟琳说。“你问过。那我们现在就去，大家做好朋友，高高兴兴的。如果飞机飞近来，他们可以看见我们在那小湾的沙滩上，这会使他们高兴起来的。”

那些飞机的确飞过紧靠小湾外面的上空，当时戴维和玛丽塔正在出海较远的地方游水，而凯瑟琳在海滩上晒日光浴。飞机飞速地掠过，三个由三架组成的梯队，飞过他们上空时机上的罗讷式大型发动机突然吼叫起来，然后朝圣玛克辛飞去，声音逐渐消失。

戴维和玛丽塔游回海滩，在凯瑟琳身边的沙地上坐下。

“他们连看也不看我一眼，”凯瑟琳说。“该是些特正经的小伙子吧。”

“你指望什么？空中摄影？”戴维问她。

自从离旅馆以来，玛丽塔沉默寡言，听了这话也没说什么。

“当初戴维真心跟我一起生活时，真是有劲，”凯瑟琳对她说。“我还记得当初我喜欢戴维干的每一桩事。你必须想法也喜欢上他爱干的事儿，女继承人。这是说如果他还有什么爱干的事儿的话。”

“你还有什么爱干的事儿吗，戴维？”玛丽塔问。

“他把什么都拿去换成那些短篇小说了，”凯瑟琳说。“他一向有许许多多爱干的事儿。我确实希望你喜欢那些短篇小说，女继承人。”

“我喜欢，”玛丽塔说。她并不朝戴维望，只顾坐着眺望大海，他倒看着她那张宁静黝黑的脸和被海水弄湿的头发和光滑可爱的肌肤和美观动人的身体。

“这敢情好，”凯瑟琳懒洋洋地说，懒洋洋地深深吸了一口长气，这时正摊手摊脚地躺在沙地上铺着的浴衣上，这沙地被下午的阳光晒得还是暖烘烘的。“因为这就是你将得到的东西。他一向还会干许许多多事儿，而且干得全都特棒。他曾有过妙不可言的生活，可如今只顾想到非洲和他那醉鬼老子和他那些报上剪下来的东西。他的那些剪报。他可曾给你看过他那些剪报，女继承人？”

“没有，凯瑟琳，”玛丽塔说。

“他会的，”凯瑟琳说。“他一度在王家水道港试图给我看过，可我叫他不再这么做。有好几百张剪报，而每一张，几乎每一张上都有他的照片，而且全都是同样的那一张。实在比随身带着淫秽的明信片更糟。我想他常常一个人看这些剪报，为了这些他对我不忠诚。也许该丢在废纸篓里。他手边总是有只废纸篓。他亲口讲过，那是对一个作家最重要的东西——”

“我们去游水吧，凯瑟琳，”玛丽塔说。“我觉得有点冷了。”

“我是说废纸篓曾是一个作家最重要的东西，”凯瑟琳说。“我曾想到该为他弄一只真正棒的配得上他的废纸篓。可他从来不把写的任何东西扔进去。他在那些荒谬可笑的小孩子用的笔记本上写作，什么也不扔掉。他仅仅把字句划掉，沿着一页页的边上写。这事儿实在全是个骗局。他拼错字，还犯语法错误。你可知道，玛丽塔，他实在连语法也不懂？”

“可怜的戴维，”玛丽塔说。

“当然啦，他的法语更糟，”凯瑟琳说。“你从没看到他试图用法语写作过。在讲话时，他即兴发挥得相当好，讲起俚语来可逗啦。不过实际上他是文盲。”

“太糟了，”戴维说。

“我一向以为他挺了不起，”凯瑟琳说，“直到发现他连一张简单的便条也写不准确。不过这样你今后才能替他用法语来写啊。”

“做你的跟屁虫，”戴维高高兴兴地用法语说。

“这一套他挺拿手，”凯瑟琳说。“随口说出的俚语口头禅，也许早已过时了，他还不知道呢。他讲的法语啊，习语用得非常得当，可就是根本不会用法语来写作。他实在是个文盲，玛丽塔，你必须正视这一点。他的字也写得糟透了。他没法写得像个上等人，也不会用任何语种讲得像个上等人。不是他的本国语言，尤其如此。”

“可怜的戴维，”玛丽塔说。

“我不能说我已把自己一生中最好的那几年给了他，”凯瑟琳说。“因为我跟他一起生活仅仅是从三月份开始的，我想是这样吧，不过我确实把自己一生中最好的那几个月给了他。反正是我享受到最多乐趣的那几个月，而他也确实使这几个月有趣。我希望这时期也没有以彻底的幻灭告终，不过如果你发现这男人是文盲，竟独个儿在一只装满了从什么独一无二的罗梅克[117]，不管他是什么人吧，捎来的剪报的废纸篓中干伤风败俗的事儿，你该怎么办。哪个姑娘都会泄气的，因此坦白地说吧，我不打算再容忍下去了。”

“你拿那些剪报去烧了吧，”戴维说。“这样做最最明智了。你现在可想下水游泳，魔鬼？”

凯瑟琳狡猾地望着他。

“你怎么知道我已经干了？”她问。

“干了什么？”

“烧了那些剪报。”

“你真烧了，凯瑟琳？”玛丽塔问。

“当然烧了，”凯瑟琳说。

戴维站住了望着她。他觉得完全空落落的。就像在山路上拐了一个弯，可是前面没有路了，只有一道深渊。玛丽塔这时也站着。凯瑟琳望着他们俩，脸色宁静，显得通情达理。

“我们下水去游吧，”玛丽塔说。“就朝外游到那地岬再拐回来吧。”

“很高兴你到底心情愉快了，”凯瑟琳说。“我早想下水了。天气确实变得相当凉快了。我们忘了已是九月了。”

## 第二十六章

他们在沙滩上穿好衣服，爬上陡峭的小道，戴维拎着装海滩用品的包，一起走到松林中那旧汽车停着的地方。他们上了车，戴维在傍晚的天光中开车回旅馆。凯瑟琳在车中默默无言，在任何经过他们身边的人看来，他们大可以是哪个下午从埃斯特雷尔地区一个人迹罕至的海滩回来的样子。他们在车道上下车时，那些军舰已经看不见了，松林另一头的大海蔚蓝而平静。这傍晚和那早晨一样美好一样明净。

他们一路走到旅馆入口处，戴维把那只装海滩用品的包带进寄物间，放下了。

“交给我吧，”凯瑟琳说。“这些东西该晾晾干。”

“对不起，我想错了，”戴维说。他在寄物间门口转身一直走出去，然后走到旅馆另一头他的工作室。进了房间，他打开那只威登牌[118]大衣箱。那叠上面写着那些短篇小说的笔记本不见了。那四只装着剪报的饱鼓鼓的银行信封也不见了。那叠写那篇游记的笔记本却原封未动。他关上衣箱，锁上，把大衣柜的只只抽斗搜个遍，还在室内四处寻找。他没想到那些短篇小说会失踪。他没想到她竟会这么干。在海滩上时，他得悉她可能已经这么干了，但似乎并不可能，他并不真正相信。他们对此一直心平气和、小心谨慎和自我克制，因为你训练有素，能应付危险或危机或灾难，不过看来还是不可能会真的发生。

他如今明白这事已发生了，但还是以为也许只是个天大的玩笑。因此，尽管心里空落落的，死气沉沉，他还是重新打开衣箱检查了一遍，锁上后把室内也再检查了一遍。

现在没有危险也没有危机了。现在只有灾难了。不过还是不可能这样。她一定把它们藏在什么地方了。它们可能在寄物间，或者在他们俩自己的房间内，要不她可能把它们放在玛丽塔的房间内。她不可能当真把它们销毁的。没人能对一个同类这么干。他依然不相信她这么干了，但是当他关上门并锁上时，觉得胃里直想吐。

戴维走进酒吧间时，两个姑娘正在那儿。玛丽塔抬眼看他，看出了情况如何，凯瑟琳从大镜子里看他走进来。她并不回头看他，只顾看他在镜子里的影子。

“你把它们放哪儿啦，魔鬼？”戴维问。

她从镜子前转过身，望着他。“不告诉你，”她说。“我把它们处理了。”

“希望你告诉我，”戴维说。“因为我非常用得着。”

“不对，你用不着，”她说。“它们一钱不值，我讨厌它们。”

“不该讨厌写基波的那篇吧，”戴维说。“你爱过基波。不记得了？”

“它也得被毁掉。我本想把写它的那部分撕下来，保留起来，可是没找到。反正你说过它死了。”

戴维看见玛丽塔对她望望然后望开去。然后她又回头望了。“你在什么地方烧的，凯瑟琳？”

“我也不能告诉你，”凯瑟琳说。“你也参预其中的。”

“你把它们跟那些剪报一起烧的？”戴维问。

“不告诉你，”凯瑟琳说。“你对我讲话的口气像个警察或者学校里的老师。”

“告诉我吧，魔鬼。我只想了解一下。”

“是我出的钱，”凯瑟琳说。“是我出了钱你才能写作的。”

“我知道，”戴维说。“你干得十分慷慨。你在什么地方烧的，魔鬼？”

“我不愿告诉她。”

“好。那就只告诉我吧。”

“叫她走开。”

“反正我确实该走了，”玛丽塔说。“回头见，凯瑟琳。”

“这敢情好，”凯瑟琳说。“这原本不是你的错，女继承人。”

戴维在凯瑟琳身边的高凳上坐下来，她望着大镜子，看玛丽塔走出酒吧间。

“你在什么地方烧的，魔鬼？”戴维问。“现在可以告诉我了。”

“她不会理解的，”凯瑟琳说。“所以我才要她走开。”

“我懂，”戴维说。“你在什么地方烧的，魔鬼？”

“就在女主人用来烧垃圾的那只有小孔的铁桶里，”凯瑟琳说。

“全都烧掉了？”

“对。我把车库里的一桶火油浇上了一些。火势很大，全都烧掉了。我这样干是为了你，戴维，为了我们大家。”

“我相信你是这样，”戴维说。“全都烧掉了？”

“嗯，是的。我们可以前去看看，如果你想看的话，不过也没这个必要。纸张全烧成黑色，我用根棒搅和过。”

“我只想前去看一下，”戴维说。

“你可是会回来的，”凯瑟琳说。

“当然，”戴维说。

那是在一只烧垃圾的桶里烧的，它原来是只五十五加仑的汽油桶，边上打了一些洞。那根用来捣灰的棒一端还是新熏黑的，是根旧扫帚柄，以前派过这个用场。那只提桶在石砌工棚内，里面盛着火油。烧垃圾的桶里有一些笔记本的绿色封面烧焦的碎片，还辨认得出来，戴维还找到一些烧剩的剪报，和两小片烧焦的粉红色纸，他认出正是罗梅克剪报服务社的用纸。在一张上他认出发自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的电头。这些灰被搅和得很彻底，但如果他特意筛选或耐心察看的话，毫无疑问能再找到些没有烧尽或者仅仅烧焦的材料。他把印有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字样的粉

红纸撕成碎片，丢在这只他已经扶正的旧汽油桶内。他想起自己从没去过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把扫帚柄放回石砌工棚，看到他那赛车用的自行车在那里，它的轮胎需要打气了，他就回进旅馆的厨房，一看里面没人，就一直走到会客室，和他妻子凯瑟琳在吧台前相会。

“不是完全跟我说的一样吗？”凯瑟琳问。

“对，”戴维说，在一只凳子上坐下来，把双肘搁上吧台。

“也许只烧掉那些剪报就够了，”凯瑟琳说。“不过我当初确实想该来次大扫除。”

“你干下了，没错儿，”戴维说。

“你现在可以径直去继续写那篇游记，再没有什么来打扰你了。早上就可以动手。”

“当然，”戴维说。

“很高兴你对此通情达理，”凯瑟琳说。“你哪里知道那些短篇小说多么一钱不值，戴维。我只好用行动来使你明白。”

“难道就不能保留你喜欢的写基波的那一篇？”

“我告诉过你我找过的。不过如果你想重写的话，我可以一个个字地背给你听。”

“这倒挺有趣。”

“当真如此。你会明白的。要我现在就给你背吗？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做到。”

“不要，”戴维说。“不要现在就干。不过你愿意来写吗？”

“我写不来，戴维。这你知道。不过随便什么时候你想写，我都可以背给你听。你并不真心在乎其他的那几篇，是吗？它们一钱不值。”

“你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干？”

“为了帮助你。你可以去非洲，等你的观点更成熟了重写。那地方不会有多大的改变。不过我以为如果你不写非洲而写西班牙才好呢。你说过那地方几乎跟非洲一个样，而且在那边你可以有使用一种文明语言的优越条件。”

戴维管自倒了一杯威士忌，找来一瓶毕雷矿泉水，开了盖，倒了一些在酒杯里。他想起当初在平原上去死水城时路过人家把毕雷牌矿泉水装瓶的地方，并且如何——“我们不要再谈写作吧，”他对凯瑟琳说。

“我喜欢谈，”凯瑟琳说。“只要是富有建设性并且有什么实际的目的。你动手写那些短篇小说前一向写得挺出色。最糟的是写那些污秽的东西、苍蝇以及那些残忍和兽性的行为。你似乎简直沉溺在里头了。那幕火山坑中的屠杀场面真可怕，还有你的亲生父亲全无心肝。”

“我们不能不谈这些吗？”戴维问。

“我要谈，”凯瑟琳说。“我要你明白为什么非把它们烧掉不可。”

“写出来吧，”戴维说。“我现在可情愿不听。”

“可是我写不来呀，戴维。”

“你会写的，”戴维说。

“不。不过我会把它讲给一个能写下来的人听的，”凯瑟琳说。“如果你对我友好，你就会替我来写。如果你真心爱我，你就会乐于写。”

“我只想做一件事，就是把你杀了，”戴维说。“而我没有杀你的唯一理由是因为你疯了。”

“你不能这样跟我说话，戴维。”

“不能？”

“对，你不能。你不能。听见了吗？”

“我听见了。”

“那就听我说你不能说这种话。你不能对我说这么可怕的话。”

“我听见了，”戴维说。

“你不能说这种话。我不能容忍。我要跟你离婚。”

“那可欢迎之至。”

“那我就跟你继续保持婚姻关系，永远不跟你离婚。”

“这也挺妙。”

“我要对你爱怎么干就怎么干。”

“你做到了。”

“我要把你杀了。”

“我怕个屁，”戴维说。

“在这种场合，你连讲得像个上等人也不会。”

“上等人在这种场合该怎么讲？”

“讲他觉得遗憾。”

“好吧，”戴维说。“我觉得遗憾。我遗憾竟然结识了你。我遗憾竟然跟你结了婚——”

“我也一样。”

“请住口。你可以把它讲给一个能写下来的什么人听。我觉得遗憾你母亲竟然结识了你父亲，他们竟然生下了你。我遗憾你降生了并且长大成人。我为了我们已干下的所有好事和坏事觉得遗憾——”

“你并不这样。”

“对，”他说。“我要住口了。我没打算作一次演讲。”

“你仅仅是为你自己觉得遗憾而已。”

“可能吧，”戴维说。“不过真该死，魔鬼，为什么你定要烧呢？那些短篇小说？”

“我不得不烧，戴维，”她说。“很遗憾你不理解。”

其实他在向她提出这问题之前就理解了，因此他刚才问的话，他明白，只是表表态而不需要回答的。他讨厌这种辞令，不信任搬这种辞令的人，因此感到羞愧自己也来这一套了。他慢慢喝着兑矿泉水的威士忌，边喝边想，凡是被人理解的事儿就能得到原谅，这是多么不正确，因此就煞费苦心地严加约束自己，就像过去跟机修工和枪械制造者一起检修飞机、发动机和他的枪支时那样。当时并不需要这样做，因为这些人干得十全十美，但这样做是种办法，可以不必去思索了，而且用个窝囊的字眼儿来说吧，这样做令人欣慰。现在可需要这样做了，因为他曾对凯瑟琳说要杀了她，这话说得相当真诚，并不是搬弄辞令。他对说这话后作的那番演讲觉得羞愧。然而关于这句真诚地说出的话，他一点也没法补救，只能严加约束自己，这一来，万一他开始失去控制，他可以有恃无恐。他又顾自倒了杯威士忌，又兑上矿泉水，看一个个小气泡生成再破裂。愿上帝把她打进地狱去，他想。

“很抱歉我不近人情，”他说。“我当然是理解的。”

“我太高兴了，戴维，”她说。“我明儿早上要出门。”

“去哪儿？”

“去昂代，然后去巴黎为那本书找些画家。”

“当真？”

“对。我想我该去。现在这样，我们已经浪费时间了，而今天我获得了很大的进展，所以必须进行下去。”

“你怎么去？”

“开布格车去。”

“你不该独个儿开车。”

“我要嘛。”

“你不该，魔鬼。说真的。我不能让你这样干。”

“乘火车去行吗？有一班去巴荣纳的。我可以在那儿租辆汽车，要不在比亚里茨。”

“我们明儿早上再谈行吗？”

“我要现在就谈。”

“你不该去，魔鬼。”

“我去定了，”她说。“你不能阻止我。”

“我无非是在想个万全的办法。”

“不，你不是这样。你在企图阻止我。”

“如果你等一等，我们可以一起去。”

“我不要一起去。我要明天就动身，坐布格车去。如果你不同意，我就乘火车去。你不能阻止人家乘火车去啊。我成年了，就因为嫁给了你，可并不使我成为你的奴隶或者你的私人财产。我要去，你不能阻止我。”

“你会回来吗？”

“我打算回来。”

“我明白了。”

“你不明白，不过也没什么关系。这是个理由充分而协调一致的规划。这些事儿不光是一挥而就的……”

“挥进一只废纸篓[119]吧，”戴维说，想起了自我约束，就呷起兑矿泉水的威士忌来。

“你要去找你在巴黎的律师吗？”他问。

“如果跟他们有事要谈的话。我一向总是去找律师的。只因为你没有任何律师，并不意味着别人就不该去找他们的律师。你要我的律师来给你干什么事吗？”

“不用，”戴维说。“操你的那些个律师。”

“你手头有不少钱吗？”

“关于钱，我没什么问题。”

“真的吗，戴维？那些短篇小说不是值一大笔钱吗？这事使我烦恼死了，我知道自己应该负责。我要打听明白，严格地做我该做的事。”

“你要做什么？”

“严格地做我该做的事。”

“你究竟打算做什么？”

“我要把那些小说估个价，我要付双倍的钱，存进你的银行账户。”

“听上去挺慷慨，”戴维说。“你是一向慷慨的。”

“我要做到公正，戴维，但很可能它们的经济价值要比评估出来的价钱大得多。”

“由谁来评估这些东西？”

“总该有人会评估的吧。有人什么都能评估。”

“哪一号人？”

“我不知道，戴维。不过想必是《大西洋月刊》、《哈泼氏杂志》、《新法兰

西评论》[120]的编辑这种人吧。”

“我要出去一会儿，”戴维说。“你觉得没事吗？”

“我觉得挺好，只不过觉得也许对你干了桩大坏事，必须竭力纠正，”凯瑟琳说。“这就是我要去巴黎的唯一理由。我原来不想告诉你。”

“我们不谈事故的受害者吧，”戴维说。“这么说你要乘火车去？”

“不。我要开布格车去。”

“好吧。开布格车去。只要小心地驾驶，在山区别超车就行。”

“我要照你教我的办法开车，并且假装你始终陪着我，跟你讲话，讲些故事，编造我如何搭救你性命的故事。我一向编造这些故事。而且跟你一起路程会显得短得多，不费什么力气，速度也不会显得太快。我会很开心的。”

“好，”戴维说。“尽量轻松地干吧。第一夜在尼姆住宿，除非你出发得早。在大将军旅馆，人家认识我们。”

“我原想一直开到加加松[121]。”

“不，魔鬼，请别这样。”

“没准我可以出发得早，赶得到加加松。我要打阿尔和蒙彼利埃走，并不走尼姆耽搁时间。”

“如果出发得晚，就在尼姆停下吧。”

“这样做未免太幼稚了，”她说。

“我陪你一起开车去，”他说。“我该去。”

“不，请别去。要紧的是这事我要一个人干。的确如此。我不愿要你去。”

“好吧，”他说。“不过我还是该去的。”

“请别去吧。你该对我有信心，戴维。我会小心开车的，然而还是要一直开过去。”

“你干不成，魔鬼。现在天黑得早。”

“你不必担心。你真好，肯让我走，”凯瑟琳说。“不过你总是会答应的。如果我干了什么我不该干的事，希望你肯原谅我。我会非常惦记你的。已经在惦记你啦。下一次我们再一起开车吧。”

“你这一天大忙特忙，”戴维说。“你累了。至少让我把你的布加迪车开到城里去打个来回，把它检修一下。”

他在玛丽塔的房门口停了步，说，“你想坐车去兜风吗？”

“好，”她说。

“那就走吧，”他对她说。

## 第二十七章

戴维坐进汽车，玛丽塔也上车在他身旁坐下，他就把车开上一段被海滩上刮来的流沙覆盖的路面，然后调小油门，减低速度，注视着左前方那片纸莎草和右边空荡荡的海滩和大海，这时看到了前方的黑色公路。他把车又开上大路，直到看见那座刷上白漆的桥迎着他飞速逼近，就目测了一下距离，放慢车速，把脚从油门上提起，轻轻踩着刹车。车子很稳，每踩一下就减少一分冲力，方向没偏也没阻碍。他在桥头把车停下，换上低速挡，又朝前开，在越来越挤、井井有条的车流中顺着6号公路驶向戛纳。

“她把那些东西全烧了，”他说。

“唉，戴维，”玛丽塔说，他们就一直开进这时已灯火辉煌的戛纳，戴维把车停在他们初次相会的那家咖啡馆门前的树下。

“难道你不情愿到什么别的地方去？”玛丽塔问。

“我无所谓，”戴维说。“没什么天大的差别。”

“如果你只想再开开车的话，”玛丽塔出主意说。

“不。我情愿松弛一下，”戴维说。“我原不过要试试这车是不是情况良好，可以让她去开。”

“她要出门？”

“她这么说的。”

他们坐在露台上的桌子边，在树上的叶子投下的斑驳阴影中。招待给玛丽塔端来一杯贝贝大叔[122]，给戴维一杯兑矿泉水的威士忌。

“要我陪她去吗？”玛丽塔说。

“你并不真以为她会出什么事吗？”

“对，戴维。我以为她造成了损害，已告一段落了。”

“可能吧，”戴维说。“真该死，她把什么都烧了，只留下那篇游记。就是写她的那篇东西。”

“那是篇了不起的游记，”玛丽塔说。

“别给我打气啦，”戴维说。“我写了这一篇，还写了她烧掉的那些。别给我来一套人家灌输给部队的劳什子啦。”

“你可以重写嘛。”

“不，”戴维对她说。“写得对头的东西，你就是记不住。每次重读时，总觉得给你一个无法置信的大惊喜。你不相信是你自己写的。一旦写得对头了，你就永远没法再来一次。对每篇东西，你只能干成一次。而且也只容许你一辈子干这么多。”

“这么多什么？”

“这么多好作品。”

“不过你能记得起来的。你一定能。”

“我不能，你不能，什么人都不能。它们就飞走了。一旦我写得对头了，它们就飞走了。”

“她对你使坏。”

“不，”戴维说。

“那么是什么？”

“操之过急，”戴维说。“今天什么事都是这样，因为她实在操之过急。”

“但愿你对我也这么宽厚。”

“你就待在我身边，帮助我，别让我把她杀了。你知道她打算干什么，是不？她打算为那些短篇小说给我钱，这样我就没什么损失了。”

“不。”

“对，她要这么干。她要叫她的那些律师用某种异想天开的卢比·戈德堡[123]方式把它们估个价，然后照这估价付我双倍的钱。”

“说真的，戴维，她没有说这话吧。”

“她说过，而且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只有些细节问题还需要解决，这还不算，按估价或者不论什么价双倍付款使这显得慷慨并且使她快活。”

“你不能让她一个人开车，戴维。”

“我知道。”

“你打算怎么办？”

“我说不上。不过我们且在这儿坐一会儿吧，”戴维说。“一点也不用着急。我看她也许觉得累，去睡了。我巴不得也去睡觉，跟你一起，然后醒过来，发现那些东西都在，没有给烧掉，又可以动手写作了。”

“我们要睡去，等你有一天醒过来，你会写得跟今儿早上一样棒。”

“你太好了，”戴维说。“不过那一晚你走进这儿来，就确实陷进了一大堆麻烦里头，是不？”

“别想把我拔出来，”玛丽塔说。“我知道自己当时陷进了什么里头。”

“当然，”戴维说。“我们俩都知道。要再来一杯吗？”

“如果你要的话，”玛丽塔说，接着加上一句，“当初来的时候，我不知道这会是一场战斗。”

“我也不知道。”

“对你来说，这实在不过是你跟时间在较量。”

“可不是跟凯瑟琳的时间较量。”

“只因为她的时间观跟你的不一样。因此她惊慌失措了。你今晚说过今天一天尽是操之过急。这样说不对，不过却是富有洞察力的。而且你好久以来一直多么出色地战胜了时间。”

过了好久，他才叫招待过来，付了酒钱，给了好一笔小费，发动了汽车，开了头灯，正要把手从离合器杆上拿开，又醒悟到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景象又兜上心头，清清楚楚，一点也不模糊，就像他当初朝那只烧垃圾的桶里张望，看到被扫帚柄搅和的纸灰时一样。他小心地使头灯的光朝这城市宁静而空旷的暮色中射去，跟随着这两道光顺着港边开上公路。他感觉到玛丽塔的肩膀挨着他，听到她在说，“我明白，戴维。这事也伤着我。”

“别让它伤着你。”

“我倒庆幸它伤着我。没什么事可干了，但我们要来干那事儿。”

“好。”

“我们当真要干那事儿。你跟我。”

# 第二十八章

回到旅馆，戴维和玛丽塔走进大堂，女主人从厨房走进来。她手拿一封信。

“夫人乘火车去比亚里茨了，”她说。“她给先生留下这封信。”

“她什么时候走的？”戴维问。

“先生跟夫人一走后就走的，”奥罗尔夫人说。“她打发那大孩子上车站去买票，订了一个包间。”

戴维看起信来。

“你们想吃些什么？”女主人说。“来些冷鸡肉和一客色拉？第一道吃煎蛋卷。还有羔羊肉，如果先生宁愿吃的话。他爱吃什么，夫人？”

玛丽塔和奥罗尔夫人交谈起来，戴维把信看完。他把它放进衣袋，望着奥罗尔夫人。“她走的时候看上去正常吗？”

“恐怕不大正常，先生。”

“她会回来的，”戴维说。

“是的，先生。”

“我们会好好照顾她的。”

“是的，先生。”她把煎蛋卷翻了个身，轻轻地哭起来，戴维就伸出一臂搂住她，亲了她一下。“跟夫人谈去吧，”她说，“我来摆饭桌。奥罗尔跟他侄子在纳波尔，边打牌边谈政局。”

“我来摆吧，”玛丽塔说。“把那瓶葡萄酒开了，戴维，请吧。你看我们该来瓶朗松酒吧？”

他关上冰柜的门，握住那冰凉的酒瓶，扭掉封蜡，解松铅丝，然后小心翼翼地用拇指和食指拔瓶塞，感觉到上面的金属帽弄痛了他的拇指，摸到这冰凉的圆滚滚

的高酒瓶，知道可以享受一下。他缓缓地拔出瓶塞，斟了满满三杯。女主人端着酒杯从炉灶前后退一步，大家都举起酒杯。戴维不知道该为什么干杯，就把想到的头一句话用法语说出口来，那就是“为我们和自由干杯”。

大家都干了杯，随后女主人端上煎蛋卷，大家又干了杯，这次没说祝酒词。

“吃吧，戴维，请吧，”玛丽塔说。

“好吧，”他说，喝了一些酒，慢慢地吃了一些煎蛋卷。

“只要吃一些就行，”玛丽塔说。“对你有好处。”

女主人望望玛丽塔，摇摇头。“你不吃东西，可一点好处也没有，”女主人对他说。

“说得是，”戴维说，慢慢儿小心地吃起来，每斟一杯这种香槟酒，喝起来都好像是新酿的。

“她把汽车留在哪儿？”他问。

“留在车站上，”女主人说。“那大孩子陪她开车去的。他把车钥匙带回来了。在你房里。”

“那卧车挤吗？”

“不。他送她上车的。只有不多几个乘客。她会有地方的。”

“那火车不赖，”戴维说。

“吃些鸡吧，”女主人说，“再喝些葡萄酒。再开一瓶吧。你的这两位女眷也渴了。”

“我可不渴，”玛丽塔说。

“不，你渴，”女主人说。“喝完了，带一瓶去吧。我知道这酒的性子。喝好的葡萄酒对他有好处。”

“我不想喝得太多，亲人儿，”戴维对女主人说。“因为明天是个不好的日子，我不情愿也感觉不好。”

“你不会的。我了解你。就为了叫我高兴吃东西吧。”

几分钟后，她说了声失陪了，走开了一刻钟。戴维把鸡全吃了，后来还吃了色拉，等她回来了，大家一起喝了杯葡萄酒，然后戴维和玛丽塔对这时变得非常拘谨的女主人道了晚安，女主人就走出到露台上去观赏夜景。他们俩都迫不及待，戴维拎着冰桶，里面有瓶已开瓶的葡萄酒。他把冰桶放在炉灶上，把玛丽塔搂在怀里，吻她。他们紧紧搂住了，一言不发，随后戴维拿起冰桶，两人走到玛丽塔的房间。

她的床已铺好供两人睡，戴维把冰桶放在地板上，说了声“夫人”。

“对，”玛丽塔说。“理所当然。”

他们躺在一起，外面的夜清澈凉快，微风从海上吹来，玛丽塔说，“我爱你，戴维，现在这是千真万确的了。”

千真万确，戴维想。千真万确。什么事都不是千真万确的。

“一直到现在，”玛丽塔说，“在我能陪你通宵睡在一起之前，我一直在想，想到你不会喜欢那种睡不着觉的妻子。”

“你是哪种妻子呢？”

“你就会明白的。现在可是个快乐的妻子。”

他自以为过了好长时间才睡着，实在并非如此，等到他在灰蒙蒙的晨光初现时醒过来，看见玛丽塔在床上躺在他身边，感到愉快，直到想起了发生过什么事。他非常小心不去弄醒她，可是等她动弹时却吻了她才从床上跨下。她微笑着说，“早上好，戴维，”于是他说，“再入睡吧，我最最亲爱的爱人。”

她说，“好吧，”就像只小动物般一骨碌翻过身去，露出一头黑发，蜷起身子躺着，闭上的双眼背对着天光，又长又黑又亮的睫毛由清晨时显得玫瑰般红棕色的肤色衬托着。戴维望着她，心想她多美啊，他能看出在睡觉时她的神采也没有离开她的肉体。她很可爱，头发和皮肤的颜色以及光滑得难以置信的肌肤简直像是个爪

哇人，他想。他看到她的脸色随着天光越来越亮而变深。随后他摇摇头，把衣服搭在左臂上，开了房门再随手关上，走出到这新的一天的晨光中，光着脚走在还被露水沾湿的石板路上。

他在自己和凯瑟琳的房间内洗了淋浴，刮了胡子，找出一件干净衬衫和一条短裤，穿上，望望这空荡荡的寝室的四下，这是凯瑟琳不在时他在这房内的第一个早晨，他随后出房走进没人的厨房，找出一听库克船长牌白葡萄酒渍鲹鱼，开了听，拿了这听汁水满得齐听边随时要溢出的鱼，还有一瓶冰镇的图博格牌啤酒[124]走出到酒吧间去。

他开啤酒瓶，用右手的拇指和食指的第一节夹住瓶盖，把它弄弯，对折在一起，一看没有放垃圾的桶可以把瓶盖扔进去，就把它放进口袋，举起这摸上去还是冰凉的酒瓶，这时在手指间结成湿漉漉的水珠，还闻闻那开了听的加香料的盐渍鲹鱼，他喝了一大口冰啤酒，把酒瓶搁在吧台上，从后裤袋里掏出一封凯瑟琳写的信，展开信纸，开始重读一遍。

戴维，我突然明白该让你知道情况是多么可怕。比撞上一个什么人更糟的是，我想最糟的是撞了个小孩吧——用汽车撞上的。挡泥板给撞击了一下，也许不过是轻微的一碰，于是一切都发生了，人们聚拢来尖叫。有个法国妇女大叫一声莽撞司机，尽管这是那孩子的过错。我干下了，我明白我干下了，我没法补救了。事情太骇人了，无法理解。但是毕竟发生了。

我要长话短说。我会回来的，我们来尽力把事情办好。根本不必担心。我会为了我们这本书打电报，写信，做一切事，因此如果你有一天写成了，这唯一要紧的事只有我会来干。我不得不烧掉其他那些东西。最糟的是我认为这事干得理直气壮，不过这也不必由我来告诉你。我不想请你原谅，可是请你保持好运，我就会尽力干一切要干的事。

女继承人一直待你跟我都很好，我并不恨她。

我不想照我的心愿结束此生，因为这样会显得太不近人情，叫人难信，可是我还是要说出口来，因为我一向唐突无礼和自行其是，近来还不近人情，这我们俩都知道。我爱你，我将永远爱你，并且我很抱歉。这是个多么无用的字眼儿啊。

他读完信后，又通读了一遍。

他从没看到过其他凯瑟琳写的信，因为自从他们在巴黎克里永大饭店[125]的酒吧相识直到在奥什大街美国教堂结婚，两人天天见面，因此这会儿第三遍读这第一封信时，他觉得还是能，而且曾经被她所打动。

他把信放回裤袋，又吃了一条浸在芳香的白葡萄酒沙司里的胖乎乎的小鲹鱼，然后喝光了冰啤酒。随后他走出到厨房去取一片面包来吸干长听子里的汁水，还再拿了一瓶啤酒。他今天要试图写作，但几乎一定会失败。这一阵子情绪太激动，伤害太大，什么都太过分，而他改变了忠贞对象，不管这看来多么正当，不管如何使他的问题简单化了，却是桩既严重又粗暴的事，而这封信把这份严重和粗暴混为一谈了。

他动手喝第二瓶啤酒时想，得了，伯恩，别花时间去想情况有多糟了，因为你是有数的。你有三种选择。好好回想一篇失去的作品，把它重新写出来。第二，你可以想法写一篇新作。还有第三，把那天杀的游记继续写下去。所以把铅笔削削尖，挑最好的一支用吧。只要能把赌注押在自己身上，你总是会赌一下的。永远别把赌注押在任何能讲话的人身上，你父亲说过，而你说，除了你自己。于是他说，我就不行，戴凡，但有时候可以押在你自己身上，你这铁石心肠的小杂种。他原想说冷酷无情，但用他那张会说和婉的谎话的嘴把字眼好心地换了。要不，也许他说的是真心话。别喝了图博格牌啤酒骗自己啦。

所以拿起最好的一支，尽力写一篇新的好作品吧。并且要记住，玛丽塔受到了跟你同样厉害的打击。也许更厉害。所以赌一下吧。她跟你一样，对我们失去的东西在乎得很哪。

## 第二十九章

那一天，等他终于放弃写作，已是下午。他当时一进工作室，就动笔写一句句子，并且把它写成了，但后来就一句也写不出了。他把那一句划掉，动笔另写一句，可又是脑中一片空白。尽管他知道下一句该是怎么样的，但还是写不出来。他又写了开头的一句简单的陈述句，但就是不可能在纸上写出下一句。过了两个小

时，情况依然如此。他写了一句就写不下去，而这些句子本身越来越简单，并且索然无味。他继续努力了四个小时，才明白对付这已成事实，决心一无用处。他承认这一点，但心里不服气，于是合上这有一行行划掉的字句的笔记本，收起，走出去找那姑娘。

她正在露台上的阳光下看书，她抬头望见他的脸，就说，“不行？”

“比不行更糟。”

“一点也不行？”

“着。”

“我们来喝一杯吧，”玛丽塔说。

“好，”戴维说。

两人在室内的吧台边，天光陪他们一起进了屋。这一天跟上一天一样美好，也许更美好，因为夏季本该过去了，每一个暖和的日子都是额外的福分。我们不该浪费它，戴维想。我们该竭力使它美好，可能的话把它珍藏起来。他调好马提尼酒，斟了两杯，两人一尝，觉得这酒冰冷，没有甜味。

“你今天早晨试图写作是做得对的，”玛丽塔说。“不过我们今天别再去想这事吧。”

“好，”他说。

他伸手去拿那瓶戈登氏金酒、诺以利酒[126]和调酒壶，倒掉冰水，留下冰块，用他那只空酒杯做量杯动手再调两杯。

“今天很美好，”他说。“我们该做什么？”

“现在就去游水吧，”玛丽塔说。“这样就不至于浪费这一天了。”

“好，”戴维说。“该通知女主人我们要迟些回来吃中饭吗？”

“她准备好了一份冷餐，”玛丽塔说。“我早想也许你不管工作得怎么样会想

去游水的。”

“这想法很明智，”戴维说。“女主人可好？”

“她一只眼睛稍微变了点儿颜色，”玛丽塔说。

“不能。”

玛丽塔哈哈笑了。

他们在大路上驶去，穿过林子，绕过地岬，把汽车留在松林的斑驳树荫中，拿起装午餐的筐子和海滩用品，顺着小道朝下走向小湾。他们穿过五针松林朝下走，这时东方吹来一阵微风，海水一片深蓝。岩石是红色的，小湾的沙滩是黄色的，上面有着皱纹，他们走近一看，海水清澈，这时在沙底上呈明净的琥珀色。他们把筐子和背包放在那块最大的岩石的背阴处，脱去衣服，戴维就登上高岩准备跳水。他站在上面，光着身子，在阳光下一身棕色，眺望着大海。

“想跳水吗？”他叫道。

她摇摇头。

“我等你。”

“不用，”她朝上面叫道，就涉水朝外走到齐大腿深的海水中。

“怎么样？”戴维朝下叫道。

“比过去都凉得多。简直很冷。”

“好，”他说，等她一边看着他一边蹚水、海水没到她腹部并触及她乳房的时候，他挺起身子，踮起双脚，一时看来好像慢悠悠地给吊在空中，并不掉下，然后身子弯成折刀状朝外跳，掉在水中，激起一股水花，就像海豚跃出水面时形成一个水穴，再滑溜溜地掉进去时的情景。她朝那一圈圈水波游去，接着他在她身边冒出水来，抱住了她不放，抱得紧紧的，然后把带咸水味的嘴贴在她嘴上。

“真美，这大海，”他用法语说。“你也一样。”

他们游出小湾，再游出去进入深水，游过那山脚一直伸进大海的地方，朝天躺在水面上，就这么浮着。海水比往常更冷，但最上面的水却比较暖和，玛丽塔反弯起背脊浮着，头部除了鼻子全在水下，褐色的乳房被微风在海面上激起的水波轻轻地拍击着。她迎着阳光，闭上双眼，戴维就在她身边的水中。他一臂托着她的头，然后吻她左边乳房的乳尖，然后吻另一只乳房。

“它们有海水的味道，”他说。

“我们就在这儿入睡吧。”

“你能行吗？”

“要一直弯着背可太难了。”

“我们一直游出去然后游回来吧。”

“好啊。”

他们游到老远的地方，比以往任何一次更远，远到能望到下一个地岬再过去的地方，然后再朝外游，直到能看到树林后边那道断断续续的紫色山脉。他们就在那儿仰躺在水面上，注视着海岸。随后慢慢地游回去。游到看不见那道山脉时休息一下，等到看不见那地岬时又休息一下，然后慢慢地、有力地一直游回去，游进小湾口，从水中登上海滩。

“你累吗？”戴维问。

“累极了，”玛丽塔说。她从没游得那么远过。

“心还在怦怦地跳吗？”

“哦，我没事。”

戴维从海滩上走到岩石边，找出了一瓶塔韦尔酒和两条毛巾。

“你模样像条海豹，”戴维说，在她身边的沙地上坐下来。

他把塔韦尔酒瓶递给她，她就着瓶子喝了，就还给他。他慢慢儿喝了好大一

口，然后在阳光下伸展身子，躺在平坦干燥的沙地上，他们身边搁着那放午餐的筐子，就着酒瓶喝的葡萄酒很凉，这时玛丽塔说，“凯瑟琳就不会游得累。”

“不会才怪。她从没游得那么远过。”

“当真？”

“我们游了好长一程啊，姑娘。我从没游到过能看到后边那道山脉的地方。”

“好吧，”她说。“我们今天对她一点儿忙也帮不上了，所以就别去想这事儿啦。戴维？”

“对。”

“你还爱我吗？”

“爱。非常爱。”

“没准儿我对你犯了一个大错，而你不过是待我客气而已。”

“你没有对我犯下任何错误，我也并不是待你客气。”

玛丽塔拿起一把小红萝卜，慢慢地吃着，还喝了些葡萄酒。小红萝卜又嫩又脆，味道很冲。

“你不必为写作担心，”她说。“我知道。就会没问题的。”

“当然，”戴维说。

他用叉把一只朝鲜蓟芯切开，拿一块在女主人做的芥末酱中转了一下，吃了。

“可以把塔韦尔酒给我吗？”玛丽塔说。她喝下一大口葡萄酒，把瓶子的底部牢牢地按在沙子里，瓶身靠在筐子上。“女主人准备的午餐不是很好吗，戴维？”

“真是顿挺美的午餐。奥罗尔真的把她的一只眼睛打青了？”

“没有真的打青。”

“她对他讲话很不客气。”

“年龄差别大，如果她侮辱他，他是有权利打她的。她这样说过。在事后。她还给你捎了个口信。”

“什么口信？”

“就是表示爱的口信嘛。”

“她爱你，”戴维说。

“不。你真蠢。她不过是站在我的一边罢了。”

“不再有什么这一边那一边啦，”戴维说。

“对，”玛丽塔说。“而且我们当初并没有存心要分这一边那一边的。就那么发生了。”

“的确发生了。”戴维递给她放切好的朝鲜蓟芯的小缸和调料，拿起另一瓶塔韦尔酒。酒瓶还很凉。他慢慢喝下好大一口葡萄酒。“我们给烧毁了，”他说。“疯女人把伯恩夫妇烧毁了。”

“我们是伯恩夫妇吗？”

“当然。我们是伯恩夫妇。要弄到证书也许要花一段时间。不过我们正是夫妇。你要我写下来吗？我看这我能写。”

“你不必写。”

“我来写在沙地上吧，”戴维说。

他们睡得好，轻松自如，直到傍晚，等太阳落山时，玛丽塔醒过来，看见戴维正躺在床上，就在自己身边。他闭着嘴，呼吸得非常慢，她望望他的脸和以前只见过两回的合着入睡的眼睛，还望望他的胸膛和两臂伸直在两侧的身子。她走到浴室门口，望着长镜子中自己的影子。随后冲着镜子微笑。她穿好了衣裳，走出去到厨房和女主人说话。

后来，戴维还是熟睡着，她就在他身边的床上坐下。暮色中，他的头发衬着他黝黑的脸色，显得泛白，她就等着他醒来。

他们坐在吧台前，都喝着兑矿泉水的黑格牌威士忌。玛丽塔十分小心，并不多喝。她说，“我认为你该每天进城去买了报纸，喝上一杯，一个人看报。但愿有家俱乐部或者地道的咖啡馆，你可以在那儿会会朋友。”

“就是没有啊。”

“哦，我想每天你不写作的时候该离开我一段时间，这样对你有好处。你跟姑娘们打交道得太过分了。我一直想要看到你结交男性朋友。这是凯瑟琳干得太缺德的一桩事。”

“不是存心干的，这原是我自己的过错。”

“也许是这么回事。不过你看我们会结交些朋友吗？好的朋友？”

“我们每人已经有一个了。”

“还会有别的吗？”

“也许吧。”

“她们会把你夺走吗？因为她们比我更懂事。”

“她们不会更懂事。”

“她们会带着新的玩艺前来，又年轻又新奇又精神，你就会讨厌我吗？”

“她们不会那样干，我也不会讨厌你。”

“如果她们这样，我就把她们杀了。我才不会像她那样把你让给别人呢。”

“这敢情好。”

“我要你结交男性朋友和打过仗的朋友，跟他们一起打枪，在俱乐部打牌。不过我们不必让你结交些女朋友，是不？精神焕发的新朋友，她们会爱上你，真正理

解你什么的，是不？”

“我并不跟娘们厮混。这你知道。”

“她们始终是新奇的，”玛丽塔说。“每天都有新人儿。要提出警告，对谁也不会太过。尤其是你。”

“我爱你，”戴维说，“而你也是我的伴侣。不过悠着点儿吧。只消陪着我就行了。”

“我正陪着你。”

“这我知道，我喜欢看着你，知道你就在这儿，还知道我们要一起睡觉，感到快活。”

黑暗里，玛丽塔挨着他躺着，他感到她的乳房贴在自己胸膛上，一臂搁在他脑后，一只手抚摸他，嘴唇贴在他的嘴上。

“我是你的姑娘，”她在黑暗中说。“你的姑娘。不管发生什么事，我总是你的姑娘。你的爱你的好姑娘。”

“对，我的最最亲爱的爱人。好好睡吧。好好睡吧。”

“你先入睡，”玛丽塔说，“我过一会儿就回来。”

等她回来时他已经睡着了，她就钻进单被下，在他身边躺下。他侧身向右睡着，轻柔平稳地呼吸着。

## 第三十章

早上第一道晨光射进窗户时，戴维醒过来。外面还是灰蒙蒙的，那些松树树干跟他通常醒来时看到的不一样，林子和再过去的大海之间的距离显得更长。他右臂发僵，因为睡时身子压在上面。接着完全清醒了，他明白自己睡在一张陌生的床上，看见玛丽塔就睡在身边。他想起了一切，就亲切地望着她，拿单被盖上她娇嫩的褐色胴体，然后又非常之轻地吻了她一下，披上晨衣走出房间进入给露水弄得湿漉漉的大清早的氛围，心中带着她那副睡姿的印象走到自己的房间。他洗了冷水淋

浴，刮了脸，穿上衬衫和短裤，一直走到他的工作室。他在玛丽塔的房门前停下，小心翼翼地把门推开。他站住了看她睡着的模样，然后轻轻关上房门，走进他写作的那个房间。他拿出铅笔和一本新的笔记本，削好了五支铅笔，动手写一篇关于他父亲和马及-马及起义那一年的那场袭击的短篇小说，那是从跋涉苦水湖开始的。他这时正写到渡湖的经过，然后写好这可怕的长途跋涉第一天的行程，等初升的太阳照在他们身上，那段不得不在黑夜中走的路程只走了一半，随着热浪变得难以忍受，一幕幕海市蜃楼般的幻景出现了。等到早晨过半，海上吹来一股穿过松林的清新强劲的东风时，他已写完了在无花果树下第一次扎营露宿的经过，那儿有活水从悬崖上泻下，还写了清早从那营地出发、走进通往直上悬崖的陡峭通道的长洼地的情景。

他发现对他父亲的理解比前一回写这篇小说时深得多，还明白可以拿那些使他父亲显得更活龙活现、比从前写得更有深度的细节来衡量自己进展如何。就在现下，他觉得很幸运，自己的父亲不是个单纯的人。

戴维一股劲地写着，很是顺利，以前写过的句子完完整整地回到记忆中，他就一句句写下，一句句校正，一句句删改，好像在看校样。没有一句给遗忘，有好多句他就照回忆起来的样子写下来，一字未改。到了两点钟，他恢复、校正并提高了原来花了他五天工夫才写成的东西。他这回再继续写了一段时间，没有迹象表明会有任何句子不会完整无缺地回进他的记忆中。

---

[1] 这是海明威的第四任妻子，也是末一个，于1946年成婚。

[2] 引自卡洛斯·贝克的《欧内斯特·海明威：生平故事》（纽约，1969年）第454页。

[3] 显然是指海明威终于未能完成本书而于1961年7月2日把双管猎枪塞进口中扣动扳机自杀。

[4] 王家水道港位于法国南部大海港马赛之西，濒地中海的狮子湾。

[5] 荷兰画家樊尚·凡·高（1853—1890）在法国南部罗讷河畔的阿尔城居住了一段时期，作了好些那一带风光的油画。在《樊尚在阿尔的寝室》（1889）中，他画有一张单人木床、一张木桌和两张木椅，唯一的窗户有两扇，合在一起，未关严。

[6] 巴拉伐斯镇位于王家水道港之西，隔死水湾遥遥相对。

[7] 菊苣咖啡为以菊苣根烘烤磨制的代用咖啡，无咖啡因，1769年创始于意大利的西西里岛。

[8] 她是戏说作为对他这位作家在那房间里做爱时死去的纪念。

[9]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二十年代。

[10] 尼姆为死水城北一古城，有罗马时代遗迹及中世纪建筑。

[11] 指他在1888年画的《放着烟斗的椅子》上的那种用麦秆编坐垫的木椅，那是巴黎画室里普遍应用的。

[12] 阿维尼翁为法国南部一古城，旧城筑在山崖上，有壁垒围绕。

[13] 加尔桥位于尼姆东北十四英里处，为古罗马高架渡槽的残部。

[14] 法国南部沿地中海诸省刮的干寒强劲的北风。

[15] 塔韦尔酒为一种干红葡萄酒，原产阿维尼翁西北的塔韦尔小镇，故名。

[16] 戴维的爱称。

[17] 味美思酒为一种以苦艾等多种芳香药草配制成的开胃酒。

[18] 西方习惯，有的遗嘱上规定继承人得在成年时或结了婚才能动用遗产。

[19] 阿马涅克酒为法国西南部阿马涅克地区生产的一种干白兰地，饮用时一般掺入苏打水。

[20] 毕雷矿泉水是法国的名牌。

[21] 指西班牙西南部古城塞维利亚从1847年开始的一年一度的“四月节”，紧接着复活节举行。

[22] 圣伊西德罗大教堂建于1651年，为马德里一著名古迹，每年五月中旬举行其守护圣徒的节庆活动。

[23] 西班牙北部沿比斯开湾的东段为巴斯克族聚居之地。

[24] 意谓在隐蔽的海滩不穿泳装裸泳。

[25] 埃斯特雷尔为一片多林木的山区，位于法国地中海海岸的东部，旅游胜地戛纳和弗瑞杰斯之间。

[26] 昂代为法国西南端的边境城市，为濒大西洋的比斯开湾的旅游胜地。

[27] 指西班牙东北端的边境城市富恩特拉比亚，它和法国的昂代隔着国境线相对。

[28] 比亚里茨为比斯开湾边另一旅游胜地，位于昂代东北。

[29] 法语，意为“练习簿”。

[30] 佩诺（Pernod）为商标名，是一种法国产的黄绿色苦艾酒，因苦艾有毒，有时用茴香代替，略带苦艾味。

[31] 法语，意为“先生也照样来一杯？”

[32] 苦艾酒浓度可达七八十度，当时有些西方国家曾先后禁止出售，所以那招待不希望他们多喝。

[33] 这种杯子名为滴杯，专供稀释苦艾酒之用。

[34] 她前一句中的“吞下”原文为“engulp”，实在应为“engulf”，所以小伙子不解，她只得说明因一口喝下了才口齿不清。

[35] 巴荣纳为位于比亚里茨东北的一个大城市，火腿为其名产。

[36] 富恩特拉比亚旧城有一古堡，新城为避暑胜地。

[37] 吉普斯夸省和纳瓦拉省都在西班牙东北部。纳瓦拉省省会潘普洛纳每年6月6日至14日圣福明节期内举行斗牛赛，海明威于1923年和朋友们去参加，就此迷上了斗牛赛。他在这里流露了个人的感情，说明戴维身上有他自己的影子。

[38] 埃克斯昂普罗旺斯，位于马赛以北。

[39] 这三家都是英国的著名贵族化公学，其毕业生大都进牛津或剑桥大学。伊顿公学位于伦敦之西，温切斯特公学位于英格兰南部汉普郡首府温切斯特，拉格比公学位于英格兰中部的拉格比城。

[40] 圣让的全名为圣让德卢兹，位于昂代和比亚里茨之间。

[41] 位于马德里，1868年正式建立，其前身为1819年建成的皇家绘画馆，藏有全世界最丰富的西班牙绘画，还有其他欧洲国家的名作。

[42] 加的斯为位于西班牙最南端的大海港，在直布罗陀海峡的西北。

[43] 实在是马德里东南巴尔德佩尼亚斯所产，故名。

[44] 这道横贯法国西南部和西班牙东北部之间的山脉，构成了两国之间的国境线。西班牙是欧洲国家，但曾被非洲来的摩尔人入侵，带来了非洲文明，故有此一说。

[45] 这是西班牙两地区名，分别位于该国西北部及最西北端，濒比斯开湾及大西洋。

[46] 马德里西北一庞大建筑群，建于16世纪，有宫殿、教堂、修道院、陵墓等，大都用大理石建成。

[47] 指瓜达拉马山脉，位于马德里西北，形成埃斯科里亚尔的庞大背景。

[48] 卡斯蒂利亚为西班牙中部和北部一大地区名，南半部称新卡斯蒂利亚，北半部称旧卡斯蒂利亚。

[49] 西班牙画家格列柯（1541—1614）在马德里南的托莱多城去世；有名作《暴风雨中的托莱多》，以蓝绿黑色为主，色调冷峻。

[50] 指他们俩在王家水道港度的蜜月。

[51] 马德里地处二千多英尺的高原上。

[52] 卡尔文·柯立芝（1872—1933），美国第30任总统（1923—1929）。

[53] 这两个印第安族居美国西北部。

[54] 黑山地区位于南达科他州西南部和怀俄明州东北部，有黄金等矿藏。

[55] 20世纪20年代西方流行的一种交谊舞，起源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东南部查尔斯顿港，原为一种黑人舞蹈。

[56] 《日晷》和《书人》为美国当时的高档文艺评论月刊，《新共和》为自由主义的政治性周刊。

[57] 巴黎的著名跑马场。

[58] 根据希腊神话，斯巴达王后勒达和变成天鹅的大神宙斯交合后，生下两个巨蛋，其中之一诞生海伦，后来当上了斯巴达王后，被特洛伊的王子帕里斯拐走，因而引起了长达十年之久的特洛伊战争。

[59] 纳波尔为濒地中海一小镇，就在戛纳以西不远处。

[60] 这种百叶窗名威尼斯式窗帘，是种软百叶帘，可随意朝上拉。

[61] 静修公园位于马德里城中部，普拉多博物馆就在它的西南端。

[62] 法国画家塞尚（1839—1906）诞生在埃克斯昂普罗旺斯，1858年到巴黎学画，自后常往返于两地之间，最后七年回家乡隐居。作了不少以家乡为题材的风景画。

[63] 两者都濒地中海，尼斯位于戛纳东北，为法国地中海海岸上两大避暑胜地。

[64] 这是20世纪20年代的意大利名牌，很昂贵，使这发型师拿他们当贵宾看待。

[65] 位于西班牙东北部，为萨拉戈萨省省会。

[66] 法国人米什兰兄弟于1888年创办制造自行车和马车实心轮胎的工厂，后来发展成轮胎橡胶产品公司，印行多国的公路地图及导游手册。

[67] 一种用橄榄油和纯碱做成的硬皂，因原产地西班牙卡斯蒂利亚地区而得名。

[68] 法语：“太太和先生把头发的颜色染浅了。这样好。”

[69] 法语：“谢谢，先生。在八月份人们往往会这么做。”

[70] 法语：“这样好。非常好。”

[71] 昂蒂布在戛纳以东，是法国地中海海岸又一著名避暑胜地。

[72] 这两种是法国出版的法文报刊。

[73] 这也是当时的意大利名牌。

[74]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75] 这是诞生于阿根廷的英国作家威·亨·赫德森（1841—1922）于1918年发表的自传性作品，写他在阿根廷的童年生活。他是个多产作家，全集有二十四卷之多。小说中有以南美洲为背景的《绿色寓所》和《紫色大地》，为他的代表作。

[76] 约·皮·摩根（1837—1913）靠办银行起家，成为美国主要金融家之一，并成为铁路业巨子。弗兰克·伍尔沃思（1852—1919）从办“五分、一角商店”开始，进而在美国和加拿大大办百货连锁零售店，于1913年在纽约兴建伍尔沃思大楼，成为大百货公司巨子。朱克斯家族世代居住于纽约州乡下，由于近亲通婚，素质越来越差，130年来有不少子孙堕落为罪犯。

[77] 这是双关语，因礼物原文为present，也可解作“现在”，所以下文谈到“未来”。

[78] 玛丽塔又讲双关语了。上文的“黝黑的礼物”和此处的“美好的礼物”中的“礼物”一词都可解作“现在”。

[79] 又可解作“我的现在”。

[8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于1907年发现石油，和加利福尼亚州成为当时美国主要石油产地，到1928年才被得克萨斯州超过。当时俄克拉荷马州有些石油产区位于印第安人保留地内。

[81] 指东非大裂谷，北起西亚的约旦，形成约旦河、死海和亚喀巴湾，沿红海一路向南，进入埃塞俄比亚的达纳基勒洼地，朝西南进入肯尼亚，形成鲁道夫湖、奈瓦沙湖和马加迪湖，分两支到达莫桑比克的印度洋沿岸，总长4000英里，平均宽度30到40英里。

[82] 指美国西南部，尤其是内华达州长这种艾草的荒地。

[83] 原文为stone，本可解作“核”，此处为双关语。

[84] 这是由法国伯林格尔家族于1821年起酿制的香槟酒，历史悠久。

[85] 这个短篇写戴维8岁时父亲带他一起在东非洲长途游猎的经历，这种脚夫是在当地雇的土人。

[86] 坎巴族世居肯尼亚的马查利斯和基图伊地区，务农，饲养牛羊，因当地水土流失，很多人到首都内罗毕谋生，或当上行商。

[87] 指自杀。海明威又情不自禁地联系到他本人的当医生的父亲。

[88] 鱼子中富含性激素，所以女主人说他不该这样说笑话。

[89] 一种用金酒、柠檬汁、糖和苏打水调制的鸡尾酒，以首先调制这种酒的调酒师的名字命名。

[90] 《扬基歌》为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支流行歌曲，原文为“Yankee Doodle Dandy”，意为“呱呱叫的美国北方浑小子”。

[91] 苦水湖的水中含有大量硫酸钠。

[92] Haya，斯瓦希里语：羞耻，谦恭。

[93] 也是他父亲当年雇用的土人。

[94] 塔希提岛为太平洋中南部社会群岛中的一个，为法属波利尼西亚海外领地的首府帕皮提的所在地。

[95] 因为凯瑟琳在这里用了个源出古法语的paramour（情妇），而不是现代一般用的mistress。

[96] 这两个法语中的形容词，前者意为“有牧歌风”，后者意为“真了不起”。

[97] 1886年，东非的坦噶尼喀被划为德国的势力范围，1905年到1907年，坦噶尼喀南部的恩戈尼族人民发动大规模的“马及-马及”起义。

[98] 瑞士有不少好的疗养院，有出色的精神病医生。

[99] 从这里开始，海明威把他的短篇小说《一个非洲故事》分成五大部分，分别插入本章、第20、21、22及24章。文句略有些出入。

[100] 指尼斯到东面近意大利国境线的芒通之间的那段傍山崖辟出的公路，高达1600英尺，俯瞰地中海，景观优美。

[101] 为他父亲雇用的土人向导。

[102] 戴维的爱称。

[103] 法语，意为“大好人”。

[104] 指凯瑟琳想出的每两天换一人来陪他的计划。

[105] 距鹑为雉鹑属的类似鹧鸪的鸟儿，每条腿上生有两只或更多的距，故名。

[106] 指每支象牙的重量。猎象人目的在取得象牙，所以通常以象牙的重量来衡量象的大小。

[107] 布加迪的简称。

[108] 指戛纳到芒通那一段在法国境内的地中海海岸，包括许多避暑胜地和摩纳哥公国。

[109] 库尔德斯坦为库尔德族人居住的广大高原和山地，主要包括土耳其东部、伊拉克北部和伊朗西北部大片地区。

[110] 玛丽·洛朗森（1883—1956），法国画家，善绘风姿绰约的仕女画。帕散（1885—1930），生于保加利亚，后迁居巴黎，入美国籍，从大型宗教题材作品转向妇女画。德兰（1880—1954），法国野兽派画家，擅作装饰画。杜飞（1887—1953），法国画家，作品色彩鲜明，富装饰效果。

[111] 位于他们待的纳波尔西，濒地中海。

[112] 赫德森还是个杰出的博物学家，这部作品出版于1900年，写英格兰南部供放牧用的大片丘陵地的地理情况。

[113] 十五子游戏靠掷出的骰子点数来决定行棋格数。

[114] 这是英国无名氏作的童谣中的一个蛋形矮胖子，他坐在墙头，后来跌下，给摔得粉碎，再也无法复原。

[115] 法国东南部濒地中海一大军港，位于他们住的纳波尔和马赛之间。

[116] 位于土伦东南。

[117] 指罗梅克办的剪报服务社。

[118] 全名为路易威登牌，为法国路易威登箱包公司的名牌产品。该公司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年历史。他们曾为顾客的特殊需要制作衣箱，海明威本人就订制过。

[119] 上句的“一挥而就”原文为tossed off，在俚语中可解作“打手铳”，戴维想到凯瑟琳曾责怪他独个儿对着装满剪报的废纸篓干伤风败俗的事儿，所以这样说。

[120] 美国的《大西洋月刊》是1857年于波士顿创刊的文学杂志，刊登高质量的小说及评论文章，《哈泼氏杂志》也是份高档的评论刊物，由名作家任编辑。《新法兰西评论》于1909年由法国作家纪德（1869—1951）

创办，撰稿人有普鲁斯特、瓦雷里、莫里亚克等名作家，大力推崇诗人波德莱尔，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国沦陷区成立维希政府后停刊，前后三十多年。

[121] 加加松为法国南部一大城市，位于下文提及的蒙彼利埃之西。

[122] 贝贝大叔为西班牙产的一种干雪利酒的商标名。

[123] 卢比·戈德堡（Rube Goldberg，1883—1970）为美国连环漫画家，曾创作一位发明家布茨教授的形象，此人善于搞复杂的发明来干十分简单的事。

[124] 图博格牌啤酒产于丹麦首都哥本哈根。

[125] 克里永大饭店位于巴黎市中心协和广场，为该城历史悠久的老饭店之一。

[126] 戈登氏金酒为英国老牌，1769年创始，为最畅销的名酒之一。诺以利酒为法国产的一种干苦艾酒，常用作开胃酒。

# 第五纵队·西班牙大地

海明威文集

# 第五纵队　西班牙大地

The Fifth Column & The Spanish Earth

〔美〕海明威 著　宋佥 董衡巽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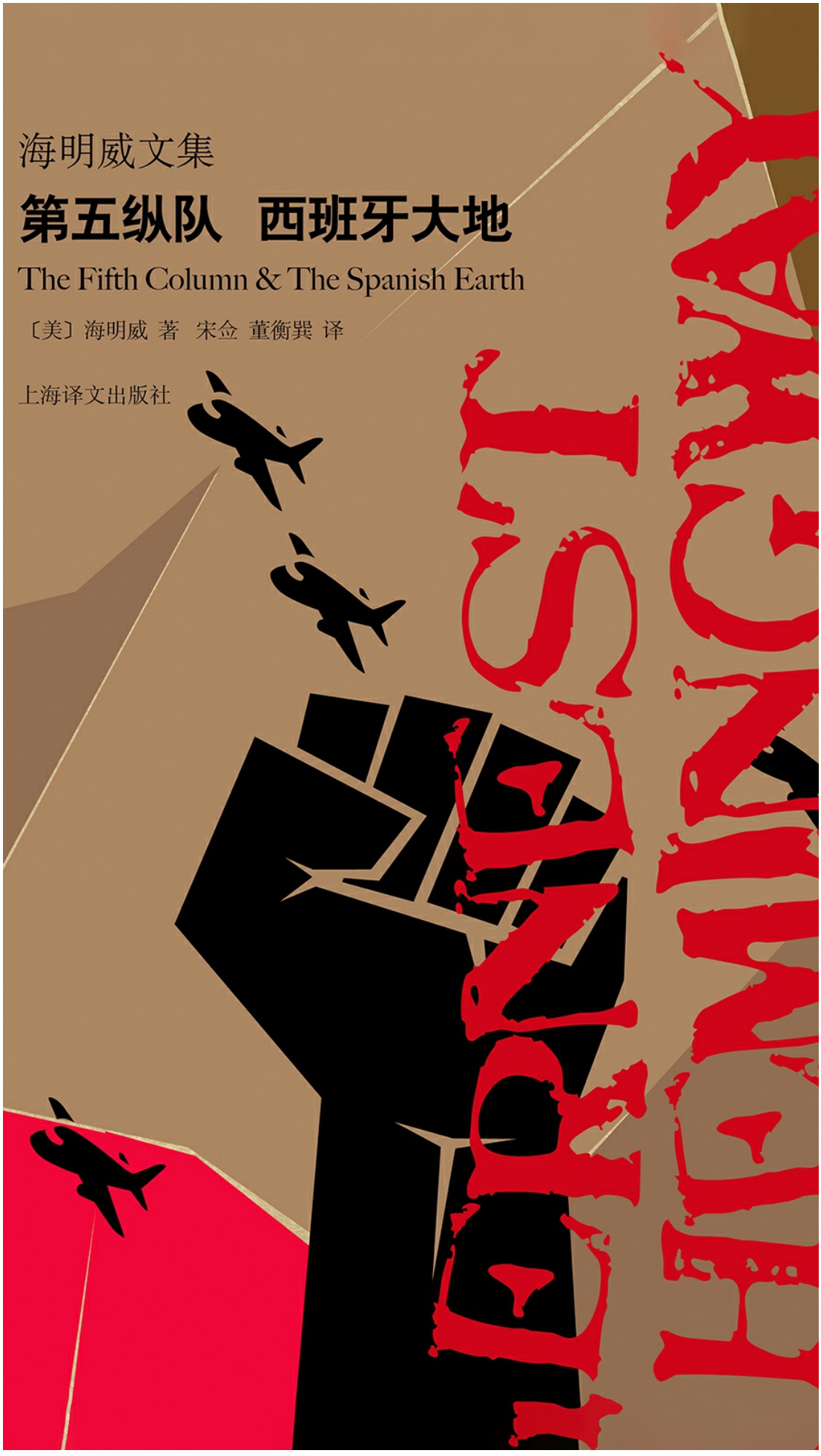

# Digital Lab简介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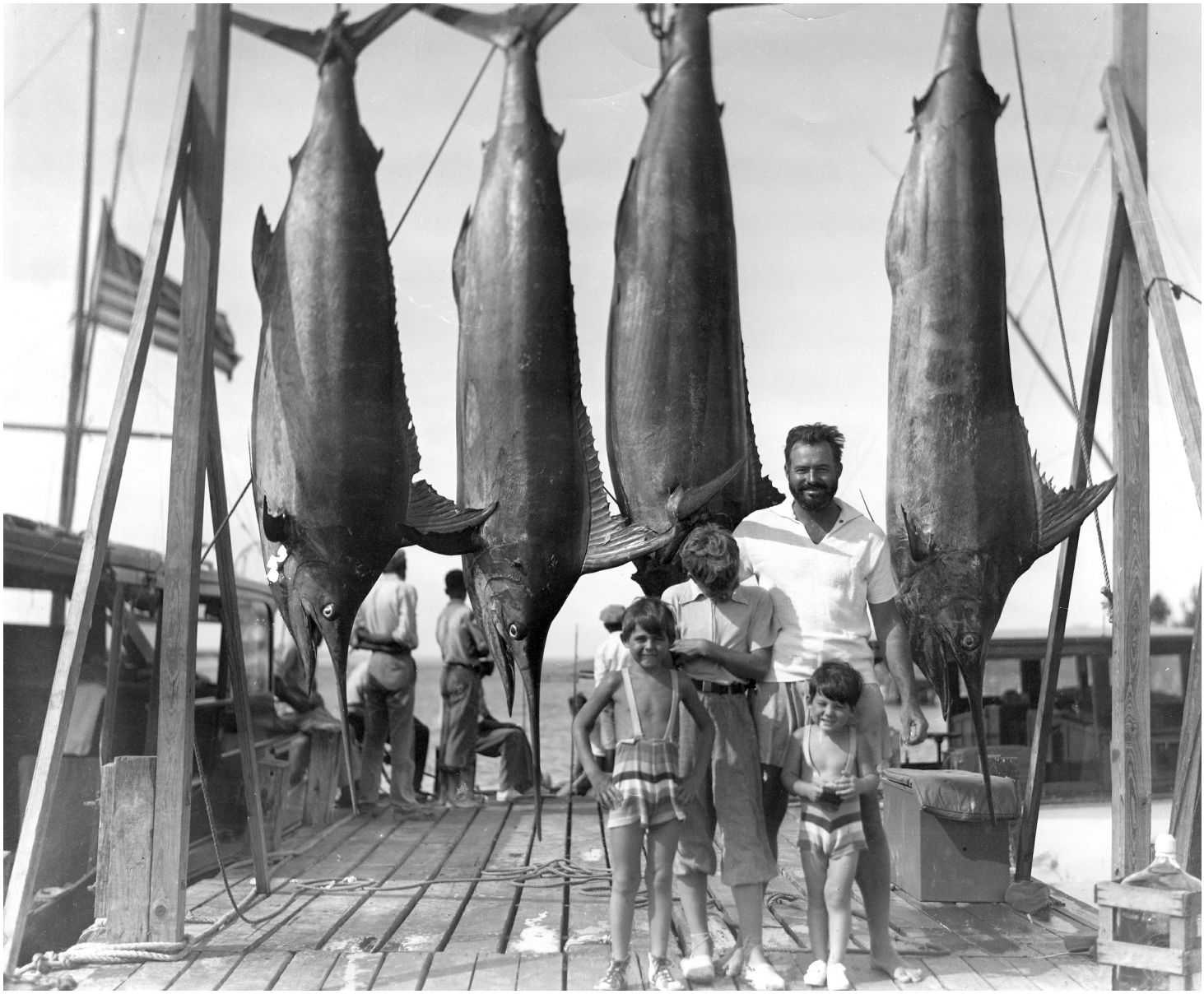

# 译本序

关于西班牙内战的背景，《丧钟为谁而鸣》卷本文中的有些脚注及后记中已有充分的说明，这里只介绍海明威为纪录片《西班牙大地》写解说词和创作剧本《第五纵队》的一些情况。

1936年，海明威住在佛罗里达州南端的基韦斯特岛。那年年底，“北美报业联盟”的经理约翰·惠勒来信，邀请他赴西班牙报道战况，他同意了，但遭到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编辑马克斯威尔·珀金斯和海明威的第二任妻子波琳的反对。珀金斯反对，是因为“此去经年”，怕影响他的创作；波琳不赞成，是因为同去的还有一位早同海明威关系暧昧的名叫玛莎·盖尔霍恩的姑娘，她生怕将来在婚姻的“围城”中

有进有出，发生婚变。盖尔霍恩后来果然成为海明威的第三任夫人，这是后话。

海明威对西班牙是很有感情的，他热爱这片浪漫的土地，尤其爱上了斗牛赛，又有许多要好的朋友，所以他不顾珀金斯和波琳的反对，于1937年年初北上纽约同惠勒签订了合同，条件为电讯稿每篇五百美元，邮寄的稿件一千二百字以上的，每篇一千美元，“北美报业联盟”同时为六十家报纸供稿。接着海明威会晤了刚从西班牙回来的《芝加哥论坛报》记者贾·艾伦，得知西班牙几个大城市遭到叛军——法西斯分子的围攻，而农村、山区仍在共和政府军的手里。

1937年2月底，海明威乘坐“巴黎号”经法国去西班牙，3月下旬到达马德里，下榻佛罗里达旅馆[1]。海明威到了之后，受到共和国政府的欢迎。当局为他提供专车，配备司机，到哪儿采访都畅通无阻。

当时马德里正受佛朗哥军队的围攻，海明威下榻的佛罗里达旅馆附近的通信交换站经常遭到枪击炮轰，旅馆也常中流弹。海明威只要出了旅馆的门，一拐弯就可到达前沿阵地，可以说身处枪林弹雨之中。但是他的情绪很高，曾在一封信中写道：“我在意大利作战时还是个孩子，我十分害怕。在西班牙，我过了两个星期就不怕了，而且觉得非常高兴。”[2]

海明威在写通讯报道的同时，接受了拍摄纪录片《西班牙大地》的任务。此事原是荷兰著名导演尤里斯·伊文斯和美国小说家多斯·帕索斯的合作项目，后来多斯·帕索斯因忙于调查他一个友人的情况，辞去了拍摄工作，请海明威接替，包括写解说词的任务。海明威欣然同意。他取景的重点不同于多斯·帕索斯，后者聚焦于战时平民百姓的生活，海明威则把镜头对准战场。他同伊文斯和摄影师菲尔诺通力合作，经常去前线抢拍镜头。为了赶拍政府军的反攻场面，他们常常天没亮就赶到司令部，跟在坦克和步兵后面，边躲闪炮击边取景拍摄。海明威懂得战争，告诉伊文斯和菲尔诺该站在什么方位取景，或居高临下，或摸到敌人阵地前面，偷偷拍摄敌军官兵的面貌。有一次海明威没有躲藏好，敌人一梭子子弹射来，他差点儿送了命。伊文斯对海明威的表现非常满意，认为海明威对打仗很内行，而且很勇敢，重实效，虽说对拍纪录片不内行，但领悟很快，合作的态度也很谦虚。

同年5月，海明威回纽约为影片配写解说词。伊文斯在他的文稿上打了许多杠杠。这回海明威就不谦虚了，他大骂：“你这天杀的荷兰佬。竟敢改我的稿子？”伊文斯并不生气，只叫他自己边看片子边听解说词，结果五十分钟的片子，

解说词倒说了五十五分钟。海明威这才明白，原来为电影镜头配画外音与写小说不同，于是乖乖地听伊文斯的话：“不要去写你看到的东西，不要重复银幕上的形象。应该写点相关的事来加强这些形象。”海明威就用自己特有的写作风格写出了通俗易懂的解说词，并对影片的主题写下了这样悲壮动人的说明：“我们通过民主选举，取得了耕耘我们土地的权利。现在那些军人集团和在外地主向我们进攻，想把我们的土地夺回去。但是我们要为取得灌溉和耕耘这片西班牙大地的权利而战斗，而那些贵族老爷为了自己的享受，宁可让这土地闲着。”[3]

《西班牙大地》原来由一位专业演员为之配音，但效果不佳，伊文斯叫海明威自己试试。海明威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语调平板，抑扬顿挫不起来，又带着美国中西部口音，但是他找得到身临其境的感觉，念得真挚动人，深切自然，这不是任何职业演员所能替代的。于是《西班牙大地》改由海明威自己配音。

拍电影是需要大量资金的，《西班牙大地》耗资巨大。伊文斯等人创建了“当代历史学家”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的有多斯·帕索斯、剧作家丽莲·海尔曼和诗人阿奇伯德·麦克利许，负责集资直至影片的发行，而海明威一人负担了资金的四分之一。他们的劳动没有白费。1937年7月8日，由盖尔霍恩牵线，影片在白宫放映，罗斯福总统和夫人观看了影片，很是感动，建议加强宣传。两天之后，伊文斯和海明威飞往洛杉矶，为好莱坞电影界人士放映，海明威还对他们介绍了西班牙内战的情况。电影界同仁纷纷捐钱，集资为西班牙共和军购买救护车。

继《西班牙大地》之后，海明威创作了他唯一的一个剧本《第五纵队》。1926年，他发表了以剧本形式表现的短篇小说《今天是星期五》以后，曾向珀金斯表示想写个剧本试试，觉得写剧本很有趣。《第五纵队》以西班牙内战为背景，写一位美国新闻记者秘密为共和政府服务的情况。原来叛军将领摩拉曾在一次广播中宣称在马德里有一个秘密的同情他们的第五纵队准备配合包围该城的四个纵队来瓦解共和军。海明威把剧本取名《第五纵队》，集中描写了共和政府的秘密工作者如何进行反击。

剧中的男主人公菲利普·罗林斯是个美国记者，他的长相很像海明威本人，肩膀宽阔，步态像头猩猩，生活习惯也同他一样，不吃早饭，爱吃牛肉生球葱三明治，经常在齐科特酒吧喝酒，说自己不是该死的苦行僧。他行迹放荡，喝酒、打架、争吵，处处表现出男子汉气概，实际上是在偷偷地收集情报，为共和政府效劳。

女主人公多萝西·布里奇斯以海明威的情人、未来的妻子玛莎·盖尔霍恩为原型。她也是个新闻记者，是一个身材修长、漂亮的金发女郎，但是她并不知道罗林斯的真实身份。

罗林斯一边和“同志们”秘密来往，一边同多萝西热恋，后来有“同志”劝他与她分手，以免犯大错误。罗林斯听从了劝告，终止了与多萝西的关系。

这个剧本后来收入海明威自己编选的《〈第五纵队〉与首辑四十九篇》（1938）。发表之前，看过这个剧本的朋友们都认为海明威这个剧本自传性太强。不仅男主人公像海明威本人，连主人公在佛罗里达旅馆的住处的陈设也像海明威下榻的房间一样。埃·威尔逊批评说这出戏像“小男孩的幻想”[4]。这句评语注重在艺术表现方面，给人一笔抹杀之感。但从总体上说，珀金斯从大处着眼，肯定这剧本的反法西斯倾向，他写信给海明威说“剧本意味着许多东西，再次证明了《有钱人和没钱人》所表现出来的倾向，你从而迈进了新的领域，一个更大的领域”。[5]

美国“戏剧公会”有关人士得知这个剧本之后，想把这三幕剧搬上舞台演出，建议由好莱坞的编剧班杰明·格拉塞加以改编。格拉塞编成之后，海明威不满意，提出修改意见，格拉塞照改了。1938年2月，该剧在美国康涅狄格州南部的纽黑文首演，海明威没有出席，但据珀金斯讲，海明威“对于剧本、剧作家、演出等事现在甚为反感”。海明威自己也说，他早该把《第五纵队》写成小说的。[6]该剧后来于1940年春，在纽约演出，由著名的李·斯特拉斯堡任导演，连演八十七场之多。

在作品体裁方面，任何作家都有个扬长避短的问题，但是作家并不能永远保持清醒，有时会不安分，总想换一种体裁露一露自己多方面的才能。这也好，经过这一试，海明威明白了自己的强项毕竟是小说。经过了这场战争，他还有不少经历和感受要写，于是就一心一意投入长篇小说《丧钟为谁而鸣》的创作中去。

董衡巽

# 第五纵队

宋佥　译

## 第一幕

## 第一幕·第一场

现在是晚上七点半。地点是马德里佛罗里达旅馆一楼的一条走廊。109房的房门上挂着一块大牌子，白纸上面是手写的一行字：“工作中，请勿打扰。”两个姑娘和两个穿着国际纵队制服的士兵顺着走廊经过。一个姑娘停下脚步，看着标牌。

第一个士兵：来吧。良宵不等人啊。

姑娘：那上面写的是什么？

［另一对男女继续往走廊另一头走去］

士兵：管它是什么，有什么关系呢？

姑娘：不行，念给我听。对我好点。用英语念给我听。

士兵：瞧瞧我抽到了什么签。一个文艺妞儿。真见鬼。我才不念呢。

姑娘：你一点也不好。

士兵：我本来就不该好。

［他抽开身去，用游移不定的目光看着姑娘］

我看上去好吗？你知道我刚从哪儿来吗？

姑娘：我不在乎你从哪儿来。你们全都来自某个可怕的地方，又全都要回那儿去。我只不过请你念给我听那牌子上的字。既然你不愿意，那我们就走吧。

士兵：我念。“工作中，请勿打扰。”

［姑娘笑了，一声干冷、尖利、生硬的大笑］

姑娘：我也要弄一块这样的标牌。

落幕

## 第一幕·第二场

第二场一开始，帷幕立刻升起。109房室内场景。屋里有一张床和一张床头桌，两把铺着印花布的椅子，一只带镜子的衣柜，还有放在另一张桌子上的一台打字机。打字机边上是一架便携式维克多牌唱机。屋里还有一只电暖器，发出明亮温暖的光，一位高挑健美的金发姑娘正坐在一把椅子上，背靠台灯读着书，台灯摆在唱机旁边的那张桌子上。在她身后是两扇大窗户，窗帘拉着。墙上挂着一张马德里地图，一个男人，35岁上下，上身穿一件皮夹克，下身穿一条灯芯绒裤子，脚蹬一双沾满了泥巴的靴子，正站在那里看着地图。姑娘名叫多萝西·布里奇斯。她用一种非常文雅的语调说话了，眼睛依然落在书上，抬都不抬一下。

多萝西：亲爱的，有一件事真的是你应该做的，那就是进屋前把你靴子擦干净。

［男人名叫罗伯特·普雷斯顿。他只是继续看着地图］

还有，亲爱的，别拿手指去戳地图。会弄脏它的。

［普雷斯顿依旧看着地图］

亲爱的，你见到菲利普了吗？

普雷斯顿：哪个菲利普？

多萝西：我们的菲利普。

普雷斯顿：［还在看地图］我顺着格兰大道过来的时候，我们的菲利普正在齐科特酒吧，和那个咬了罗杰斯一口的摩尔人在一起呢。

多萝西：他在做什么很不好的事情吗？

普雷斯顿：［还在看地图］还没有做。

多萝西：可他会做的。他是那么活力四射，兴致高昂。

普雷斯顿：齐科特家的酒可是越来越没劲了。[7]

多萝西：你的笑话真乏味，亲爱的。我真希望菲利普能来。我无聊死了，亲爱的。

普雷斯顿：别做一个无聊的瓦萨[8]婊。

多萝西：别骂我难听话，拜托。我现在没心情。再说了，我也不是典型的瓦萨生。我根本不理解那里教我的任何事情。

普雷斯顿：你能理解这里发生的任何事情吗？

多萝西：不能，亲爱的。大学城的事情我能理解一丁点，但不太多。田园之家公园对我来说则是个彻底的谜。还有乌瑟拉，还有卡拉班切尔。真是可怕。[9]

普雷斯顿：天啊，有时候我真不明白我怎么会爱上你。

多萝西：我也不明白我怎么会爱上你，亲爱的。说真的，我认为这不怎么明智。这只是一个我不幸染上的坏习惯。而菲利普却要有趣得多得多，有活力得多得多。

普雷斯顿：他确实是有活力，千真万确。你知道昨晚齐科特关门前，他在那里做什么吗？他拿了个痰盂，到处给人洒圣水祝福呐。你知道的，就把里面的东西往人身上洒。他差一点点就要被人一枪崩了。

多萝西：可他没有。我真希望他能来。

普雷斯顿：他会来的。齐科特一关门，他就会上这儿来的。

［传来一声敲门声］

多萝西：是菲利普。亲爱的，是菲利普。

［门开了，进来的是酒店经理。他是一个黑黑胖胖的小个子男人，爱集邮，说一口不同凡响的英语。］

哦，是经理啊。

经理：你们好，非常好，普雷斯顿先生？你好啊，好吗，小姐？我就过来看看

你们有没有任何一点、任何一种你们不想吃的东西。一切都好，所有人都绝对舒服吗？

多萝西：电暖器这一修好，一切都妙极了。

经理：有电暖器永远都是个麻烦。电是一种还没有被工人控制的科学。还有，那个电工老是把自己给喝傻。

普雷斯顿：他看上去确实不太聪明，那个电工。

经理：聪明。可是喝酒。总是喝酒。然后心思一下子就不在电上了。

普雷斯顿：那你干吗还要留着他？

经理：那是委员会的电工。老实说，好像一场大灾难。这会儿在113房和菲利普先生一起喝酒。

多萝西：［兴高采烈］这么说，菲利普回来了。

经理：不只是回来了。

普雷斯顿：你什么意思？

经理：很难在女士面前说。

多萝西：给他打电话，亲爱的。

普雷斯顿：我不打。

多萝西：那我打。

［她从墙上摘下话筒，说道］

Ciento trece[10]——喂。菲利普？不。你来看我们。拜托了。是的。好的。

［她挂上电话］

他来了。

经理：他不来会好得多。

普雷斯顿：有这么糟糕吗？

经理：比这更糟糕。难以置信。

多萝西：菲利普棒极了。不过他确实跟一些挺可怕的人混在一起。为什么呢？我不明白。

经理：我下次再来。也许如果你们收到了太多你们不能吃的任何东西，非常欢迎来家里，家人一直饿肚子，不能理解食物匮乏。谢谢你们，下次。再见。

[他刚好赶在菲利普先生进来前出去了，两人差点在走廊里撞了个满怀。只听见他在门外说了一句]

下午好，菲利普先生。

[一个低沉的声音用非常欢快的语调说道]

菲利普：Salud[11]，集邮同志。最近有没有搜到什么珍版啊？

[轻声细语]

经理：没有，菲利普先生。最近都是一些从非常沉闷的国家来的人。一版5分的美国邮票，还有3法郎50分的法国邮票。需要给新西兰来的同志写航空信。

菲利普：嗨，会来的。我们当前不过是处于一个沉闷期罢了。炮击搅乱了旅游季。等到消停一点了，来这里的代表团多的是。

[压低了嗓子，声音严肃起来]

想什么心事呢？

经理：总有一点事。

菲利普：别担心，一切就绪。

经理：还是有一点担心。

菲利普：放松。

经理：你小心，菲利普先生。

［菲利普先生推门进来了。他块头很大，热情洋溢，脚蹬一双橡胶靴］

Salud，混蛋普雷斯顿同志。Salud，无聊布里奇斯同志。同志们过得好吗？请让我给你们介绍一位电工同志。进来，马可尼同志。别站在那里。

［一个非常矮小、酩酊大醉的电工推门进来了，身穿一件脏兮兮的蓝外套，脚蹬一双平底鞋，头戴一顶蓝色贝雷帽］

电工：Salud，同志们。

多萝西：嗯。啊。Salud。

菲利普：这里还有一位摩尔人同志。你们可以说：那位摩尔人同志。几乎是独一无二的一位摩尔人同志。她非常害羞。进来，阿妮塔。

［从门外进来一个来自休达的摩尔人妓女。她很黑，但身材很好，一头鬈发，看上去很不好惹，而且一点也不害羞。］

摩尔人妓女：［声音中满是戒备］Salud，同志们。

菲利普：这就是上回咬了弗农·罗杰斯一口的那位同志。让他趴窝了三个礼拜。那一口咬得真够狠。

多萝西：菲利普，亲爱的，你说你能不能给这位同志戴上口套啊？

摩尔人妓女：侮辱。

菲利普：这位摩尔人同志在直布罗陀学会了英语。好地方啊，直布罗陀。我曾经在那里有过一段非同寻常的经历。

普雷斯顿：别说了，我们不想听。

菲利普：你真是一脸阴郁，普雷斯顿。这一点上你还没有领会党的路线。那愁眉苦脸的老一套全都过时了，知道吗。现在，我们可以说正处于一个欢欣鼓舞的新时期。

普雷斯顿：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在自己一无所知的事情上胡说八道。

菲利普：嗨，我看不出有什么事情值得阴郁的。要不要给这些同志们来点酒水点心啊？

摩尔人妓女：［对多萝西说］你这地方不错。

多萝西：谢谢夸奖。

摩尔人妓女：你怎么没有撤离？

多萝西：哦，我就这么赖下了。

摩尔人妓女：你吃得怎么样？

多萝西：有时候不太好，但我们通过大使馆的邮袋从巴黎弄来了一些罐头。

摩尔人妓女：你们什么，大使馆邮袋？

多萝西：罐头，你知道的。Civet Lièvre。Foie gras。我们还弄到了一些确实很美味的Poulet de Bresse。[12]从局里寄来的。

摩尔人妓女：你在取笑我？

多萝西：噢，不。当然不是了。我是说，我们吃的是那些东西。

摩尔人妓女：我吃水汤。

［她咄咄逼人地瞪着多萝西］

怎么啦？你不喜欢我的长相？你觉得你比我强？

多萝西：当然不是啦。我也许比你差得远哪。普雷斯顿肯定会说，我差你十万

八千里呢。但我们没必要比个高下，对不对？我是说，现在是战时，又是这个那个的，你知道我们都在为了共同的事业而奋斗。

摩尔人妓女：你要是这么觉得，我把你眼珠子挖出来。

多萝西：［求助的眼神，但非常慵懒］菲利普，拜托，跟你的朋友们聊聊，让他们开心点。

菲利普：阿妮塔，听我说。

摩尔人妓女：好吧。

菲利普：阿妮塔，这位多萝西是个可爱的女人……

摩尔人妓女：没有可爱的女人干这一行。

电工：［起身］Camaradas me voy。

多萝西：他说什么？

普雷斯顿：他说他要走了。

菲利普：别信他。他总是那么说。

［面朝电工］

同志，你必须留下。

电工：Camaradas entonces me quedo。

多萝西：什么？

普雷斯顿：他说他留下。

菲利普：这还差不多，老家伙。你可不想一走了之，把我们丢下，对不对，马可尼？不。电工同志一定会坚守到最后一刻的。

普雷斯顿：我还以为那应该是鞋匠呢——毕竟鞋匠只管修鞋子，守住鞋楦不放

手。[13]

多萝西：亲爱的，你要是再开这种玩笑，我就离开你。我向你保证。

摩尔人妓女：听听。一直在说话。没时间干别的。我们在这儿做什么？

［面向菲利普］

你和我在一起吗？是还是否？

菲利普：你说话可真直截了当，阿妮塔。

摩尔人妓女：我要答案。

菲利普：好吧，阿妮塔。答案是否定的。

摩尔人妓女：你什么意思？拍照片？

普雷斯顿：你看到这里头的关联了吗？相机，拍照，底片？[14]很可爱，不是吗？她可真质朴。

摩尔人妓女：你说拍照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我是间谍？

菲利普：不，阿妮塔。请你明理一些。我只是想说，我不和你一起了。现在不行。我是说，眼下我们怕是要把这事儿搁一搁了。

摩尔人妓女：不行？你不和我一起了？

菲利普：不行，我的小美人。

摩尔人妓女：你和她一起？

［她朝多萝西点点头］

菲利普：或许不会。

多萝西：这事情应该需要先好好讨论一下。

摩尔人妓女：好吧。我把她眼珠子挖出来。

［她走向多萝西］

电工：Camaradas，tengo que trabajar。

多萝西：他说什么？

普雷斯顿：他说他得回去工作了。

菲利普：噢，别理他。他老是有这些奇奇怪怪的念头。这是他的一个idée fixe[15]。

电工：Camaradas，soy analfabético。

普雷斯顿：他说他不识字。

菲利普：同志，我说，我说，说真的，你知道，要是我们全都没上过学的话，我们也会有同样的麻烦的。别多想了，老家伙。

摩尔人妓女：［面向多萝西］好吧。我想，是的，没错。一口闷。为健康干杯。请—请。是的，没错。都是一个意思。

多萝西：可你想说什么，阿妮塔？

摩尔人妓女：你得把牌子摘下来。

多萝西：什么牌子？

摩尔人妓女：门外的牌子。一直在工作，不公平。

多萝西：我从进大学起，就一直在房门上挂着这样一块牌子。我从来都是挂着玩的。

摩尔人妓女：你不摘？

菲利普：她当然会摘的。对不对，多萝西？

多萝西：当然，我会摘的。

普雷斯顿：反正你从来就不工作。

多萝西：没错，亲爱的。可我一直想工作。一旦我对事情的理解有了一丁点的长进，我就要写完那篇《大都会》的文章。

［窗外的街道上传来轰隆一声响，接着是炮弹飞来的嗖嗖声，然后又是轰隆一声响。你能听见碎砖与铁片掉落的声音，还有玻璃落地时的叮当作响］

菲利普：他们又开始炮击了。

［他的声音非常平静，非常严肃］

普雷斯顿：那群混蛋。

［他的声音充满愤懑，相当紧张］

菲利普：你最好把窗户打开，布里奇斯，我的小妞。窗玻璃现在断货了，而冬天就要来了，你懂的。

摩尔人妓女：你把牌子摘了？

［多萝西走到门前，摘下牌子，用一把指甲锉撬出图钉。她把牌子递给阿妮塔］

多萝西：你留着吧。这里还有图钉。

［多萝西走向电灯，伸手关了灯，然后把两扇窗户都打开了。只听见一声好似班卓琴拨弦的巨响，然后一枚炮弹就像是一列高架火车或是地铁一样朝你呼啸而来。接着是第三声巨大的轰鸣，这一次碎玻璃像是雨点一样纷纷落下。］

摩尔人妓女：你是好同志。

多萝西：不，我不是。但我想做一个好同志。

摩尔人妓女：你对我不错。

［通向走廊的门开着，她俩肩并肩，站在从门口射入屋子的亮光里。］

菲利普：那一回我们开着窗户，玻璃就没有震碎。你能听到炮弹飞离炮位的声音。注意听下一发。

普雷斯顿：我恨这该死的夜间炮击。

多萝西：上一场炮击持续了多久？

菲利普：一个小时多一点。

摩尔人妓女：多萝西，你说我们最好进洞吗？

［又是一声班卓琴的拨弦——片刻的寂静之后，是又一枚炮弹飞来的巨大呼啸声，这一回要近得多，随着炮弹轰隆一声爆炸，屋子里满是烟雾和砖屑］

普雷斯顿：真见鬼。我要下去躲躲。

菲利普：这房间的角度非常好，真的。我不开玩笑。我可以从街道上指给你们看。

多萝西：我想我就待在这儿吧。反正都是等着挨炮，在哪儿都一样。

电工：Camaradas，no hay luz！

［他说这话时，声音高亢得像个先知，身子猛地站了起来，大张着双臂］

菲利普：他说灯灭了。知道吗，这老伙计越来越了不得了。像个电音古希腊剧合唱队。或者是个古希腊剧电音合唱队。

普雷斯顿：我要出去。

多萝西：那么，亲爱的，你能带阿妮塔和电工一起走吗？

普雷斯顿：来吧。

［他们赶在下一发炮弹落下前出去了。下一发炮弹可真是惊天动地］

多萝西：［说话时他们就站在那里，听着爆炸过后碎砖和玻璃稀里哗啦地响］菲利普，这个角度真的安全吗？

菲利普：反正也找不着比这儿更好的地方了。真的。说安全恐怕并不准确；可如今大家似乎也都不再追求安全了。

多萝西：和你在一起，我感觉很安全。

菲利普：请努力不要这么说。那是一句糟糕的习语。

多萝西：可我忍不住。

菲利普：加倍努力。这才是好姑娘。

［他走到唱机边上，放起了肖邦的C小调马祖卡，作品第33号，第4首。他们在电暖器发出的微光中听着音乐］

菲利普：这音乐很单薄，很老土，但确实很美。

［这时传来了加拉比塔斯山上的炮群隆隆的开炮声，炮弹咆哮着嗖嗖地飞来，随即就在窗外的街道上炸开了，一道强光猛地一闪，透过窗户射了进来。］

多萝西：哦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

菲利普：［抱住她］你能不能换一个词？我已经听到你这么叫过好多人了。

［你听到了救护车铃的叮当声。然后，在一片寂静中，唱机继续播放着马祖卡舞曲，就在这时——］

落幕

## 第一幕·第三场

佛罗里达酒店的109房和110房。窗户开着，阳光泻了进来。两个房间当中有一扇打开的门，门框上用图钉钉着一大张战争宣传海报，遮着门，所以即使门开着，门洞却被这张海报给封住了。但门还是能开，这会儿就开着，那张海报像是两个房

间当中一道纸糊的大屏风。海报的底部和地面之间大约有2英寸的空间。在109房的床上，多萝西·布里奇斯正在酣睡。在110房的床上，菲利普·罗林斯坐直了身子，望着窗外。透过窗户传来一个男人叫卖日报的声音。“《太阳报》！《自由报》！《今日ABC报》！”一辆汽车鸣着喇叭驶过，接着传来远处的机关枪哒哒哒的开火声。菲利普伸手摘下话筒。

菲利普：请把早报送上来。是的。所有的早报。

[他环顾房间，然后望向窗外。他看着遮住门洞的那张战争宣传海报在明媚的晨光里变得透明]

不。

[他摇摇头]

不喜欢这样。时辰太早了。

[有人敲门]

Adelante。

[又是一声敲门]

进来。进来！

[门开了。来者正是经理，手里拿着报纸]

经理：早安，菲利普先生。非常感谢。你早上还好吧。昨晚的事情真可怕，是吧？

菲利普：每晚的事情都很可怕。吓死人了。

[他咧嘴一笑]

我们来瞧瞧报纸吧。

经理：他们告诉了我阿斯图里亚斯那边的坏消息。那里快完了。

菲利普：［看着报纸］不过这上面没有提。

经理：没有，但我知道你知道。

菲利普：没错。我说，我是怎么住进这个房间的？

经理：你不记得了，菲利普先生？你不记得昨晚了？

菲利普：不。恐怕不记得了。你说来听听，看我能不能想起来。

经理：［用真正惊恐的语调说］你不记得了，真的？

菲利普：［愉快的语调］一点都不记得了。天刚黑的时候几乎没有炮击。齐科特酒吧。是的。把阿妮塔带回来，找了点干净纯粹的乐子。跟她没惹麻烦吧？但愿没有。

经理：［摇着头］没有。没有。不是跟阿妮塔。菲利普先生，你不记得普雷斯顿先生了？

菲利普：不记得了。那个阴郁的老家伙在忙啥？该不是自杀吧？但愿不是。

经理：你不记得把他扔到街上？

菲利普：从这里？

［他从床上伸着脖子，望向窗外］

下面有他的踪迹吗？

经理：不，是从门口，当时你去取了公报，正从部里回来，已经是深夜了。

菲利普：伤着他了？

经理：缝针。缝了几针。

菲利普：你怎么没有出手制止？你怎么能允许那种事情发生在这样一家体面的酒店里呢？

经理：然后你占了他的房间。

［语调哀伤，含着斥责］

菲利普先生。菲利普先生。

菲利普：［兴高采烈，但稍稍有些困惑］不过今天的天气真好啊，你说是不？

经理：哦，是的，天气上佳。适合去郊区野餐的一天。

菲利普：那普雷斯顿做了什么？他长得可壮实了，你知道的。还那么阴郁。肯定好好斗了一场。

经理：他现在在别的房间。

菲利普：哪里？

经理：113房。你的老房间。

菲利普：而我在这里？

经理：是的，菲利普先生。

菲利普：那个吓死人的东西是什么？

［他望着两扇门中间的那张透明的海报］

经理：是张爱国海报，很美的。有着美好的情感，从这里只能看到背面。

菲利普：那它遮着什么呢？它后面通往哪里？

经理：女士的房间，菲利普先生。你现在拥有一个套间，快乐的新婚夫妇住的，我过来看看一切都好吗，你需要任何东西，摇铃叫我。恭喜，菲利普先生。不只是恭喜，绝对不是。

菲利普：那扇门可以从这一边闩上吗？

经理：绝对可以，菲利普先生。

菲利普：那就把门闩上，然后出去吧，叫他们给我拿点咖啡来。

经理：遵命，阁下，菲利普先生。这样美丽的一天，可别生气啊。

［接着匆匆地说道］

拜托，菲利普先生，别忘了马德里的食品形势。如果碰巧有太多的食物，任何品种，包括任何小罐头，任何类别——家里人永远需要，每个品种都缺。现在家里有七口人，包括——菲利普先生，你永远不会相信我纵容自己享有怎样的奢侈——一个丈母娘。什么东西她都吃。什么东西都合她口味。还有一个儿子，17岁，以前是游泳冠军。你们管那叫蛙泳。身体像这样——

［他摆了个姿势，比划着壮硕的胸肌和胳膊］

吃？菲利普先生你不会相信的。他也是个吃的冠军。你应该瞧瞧。这还只是七口里面的两口。

菲利普：我会瞧瞧我能弄到点什么的。我得去自己的房间里拿。要是有人打电话，就叫他们打到这里来找我。

经理：谢谢，菲利普先生。你的心大度得就像街道。外面有两个同志见你。

菲利普：叫他们进来。

［与此同时，多萝西·布里奇斯一直在另一个房间里沉睡。菲利普与经理刚开始谈话时，她并没有醒，只是在床上略微翻腾了一下。现在门已经关好闩牢了，另一个房间里的声音也就再也传不过来了］

［两位穿着国际纵队制服的同志走了进来］

第一位同志：哎。他跑了。

菲利普：你什么意思？什么叫他跑了？

第一位同志：他不见了，就是这样。

菲利普：［语速很快］怎么回事？

第一位同志：你告诉我怎么回事。

菲利普：够了。

［面向第二位同志，声音冰冷］怎么搞的？

第二位同志：他不见了。

菲利普：那么你当时在哪里呢？

第二位同志：就在电梯和楼梯中间。

菲利普：［转向第一位同志］你呢？

第一位同志：整晚都守在门外。

菲利普：你们是在什么时间离开岗位的？

第一位同志：没有的事儿。

菲利普：最好想清楚点儿。你们知道这是在冒什么样的险，对不对？

第一位同志：非常抱歉，可他跑了，事情就是这么个事情。

菲利普：噢，不，不是的，我的孩子。

［他摘下话筒，报了一个号］

Noventa y siete zero zero zero[16]。是的。安东尼奥？麻烦了。是的。他不在？不。请派人来佛罗里达酒店113房带走两个人。是的。拜托。是的。

［他挂上电话］

第一位同志：可我们只不过是——

菲利普：慢慢儿来。这下你们得讲一个非常好的故事出来才行了。

第一位同志：可我们没有别的故事了，除了刚才我已经告诉过你的。

菲利普：慢慢儿来。不着急。坐下吧，好好想想清楚。别忘了，他之前在你们手里，就在这座酒店里。在这里他是不可能逃过你们的。

［他读着报纸。两位同志阴沉着脸站在那里］

［他没有抬眼看他俩］

坐下。自在点儿。

第二位同志：同志，我们——

菲利普：［看都不看他］别用那个词。

［两位同志面面相觑］

第一位同志：同志——

菲利普：［丢下一份报纸，拿起另一份］我告诉过你不要用那个词。它从你嘴里说出来不怎么好听。

第一位同志：政委同志，我们想说——

菲利普：省省吧。

第一位同志：政委同志，你得听我说。

菲利普：我过会儿再听你说。别担心，小伙子。我听你说。你刚才进来的时候，好像横得很啊。

第一位同志：政委同志，请听我说。我想告诉你。

菲利普：你让一个我要的人跑了。你让一个我需要捉住的人跑了。你让一个会杀人的人跑了。

第一位同志：政委同志，拜托——

菲利普：拜托——这个词从一个士兵的嘴里说出来可真滑稽。

第一位同志：我不是职业士兵。

菲利普：你一旦穿上了这身制服，你就是一个士兵。

第一位同志：我来是为了一个理想而战。

菲利普：这话真漂亮。现在，让我来告诉你点别的。你来是为了一个理想而战；然后，比方说，你在遭到攻击时吓傻了。你不喜欢战场的喧嚣或是别的什么，有人中弹死去——你不喜欢这样的场面——然后你贪生怕死了——你朝自己的手上或是脚上开了一枪，就为了夹着尾巴逃出去，因为你再也受不了了。然后呢，你就会因此而被枪毙，你的理想也救不了你，兄弟。

第一位同志：可我作战很勇敢。我可没有自残。

菲利普：我没说你有。我只是想要向你解释一件事情。可我好像没有解释清楚。我在想——你瞧，那个你放跑的人——他接下来会干什么呢？我上哪儿再找这样一个绝妙的好地方把他捉住呢，赶在他杀人之前？你瞧，我真的非常需要捉住他，非常需要活捉他。而你们让他跑了。

第一位同志：政委同志，如果你不相信我——

菲利普：是的，我不相信你；还有，我不是政委。我是警察。我不相信我听到的一切，也很少相信我见到的一切。你什么意思——相信你？听着。你真不走运。我得设法查明你们是不是故意这么干的。我一点儿也不期待这件事。

［他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你们若是聪明，你们也不该期待这件事。就算你们不是故意的，事情的后果也是一样。关于职责，只需记住一件事。你们必须履行职责。关于命令，也只需记住一件事。命令必须得到服从。要是有时间的话，我可以向你们解释纪律为何是一种仁慈，但话说回来，我不太擅长解释。

第一位同志：拜托，政委同志——

菲利普：再说那个词一遍，你可就要把我给惹火了。

第一位同志：政委同志。

菲利普：闭嘴。我没礼貌——瞧见没有？我老是得注意礼貌，弄得我都烦了。礼貌让我厌倦。我得当着我老板的面跟你们谈。还有，别再来政委那一套了。我是个警察。你们现在跟我说什么都没有意义。你们瞧，这件事我也有麻烦，知道不。要是你们真不是故意的，我就不至于太担心了。我只是得知道，明白不。我跟你们说吧。如果你们不是故意的，我就跟你们五五分担。

[有人敲门]

Adelante。

[门开了，进来两名穿着蓝色制服的突击近卫军，头戴平顶帽，身上扛步枪]

第一名近卫军：A sus órdenes mi comandante[17]。

菲利普：把这两个人带到保卫处去。我一会儿要跟他们谈谈。

第一名近卫军：A sus órdenes。

[第二位同志起身向门口走去。那名近卫军双手沿着他体侧上下搜身，看他有没有武器]

菲利普：两个人都有武器。缴了他们的械，把他们带走。

[面向两位同志]

祝你们好运。

[他说这话时，语带讥讽]

希望你俩能平安出来。

[四个人都出去了，你能听到他们顺着楼道走远的脚步声。在另一个房间里，多萝西在床上翻了个身，醒了过来，打了个哈欠，伸着懒腰，伸手去拉挂在床边的服务铃。你听到了铃声。菲利普也听到了。有人敲了敲门]

菲利普：Adelante。

［进来的是经理，满面愁容］

经理：逮捕了两个同志。

菲利普：非常糟糕的同志。至少有一个很糟糕。另一个说不定是好同志。

经理：菲利普先生，现在太多事情在你身边发生了。我作为朋友告诉你。试着让一切平静一点。这么多事情不停地发生，不太好。

菲利普：是的。我想是不太好。今天的天气还是挺美好的，不是吗？还是说，已经不好了？

经理：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做。这样的一天，你应该去远足，去乡村野餐。

［隔壁房间里，多萝西已经披好了晨衣，穿上了拖鞋。她消失在浴室，出来的时候正梳着头发。她的头发很美，她就坐在床上，正对着电暖器梳着这头金发。素颜的她看上去非常年轻。她又拉一下铃，一个女仆过来开门。那是一个年约六旬的小老太太，穿一件蓝上衣，系一条围裙］

女仆：［她叫佩特拉］Se puede？[18]

多萝西：早上好，佩特拉。

佩特拉：Buenos días，Señorita。[19]

［多萝西回到床上，佩特拉将早餐盘放在床头］

多萝西：佩特拉，没有鸡蛋了吗？

佩特拉：没有了，Señorita。

多萝西：你妈妈好点了吗，佩特拉？

佩特拉：没有，Señorita。

多萝西：你拿一个杯子，现在就喝点咖啡。马上。

佩特拉：我等您吃完了再喝，Señorita。昨晚的炮击很严重吗？

多萝西：噢，真美妙。

佩特拉：在进步区，我所在的区，一层楼里有六个人被炸死。今天早上他们在把死人抬出来，街上所有的玻璃都没了。这个冬天没有玻璃了。

多萝西：这里没有一个人被炸死。

佩特拉：先生准备用早餐吗？

多萝西：先生不在这里了。

佩特拉：他上前线了？

多萝西：噢，没有。他从不上前线。他只是写前线。这里有另一位先生。

佩特拉：［哀伤地问］是谁呢，Señorita？

多萝西：［开心地答］菲利普先生。

佩特拉：噢，Señorita。多么可怕。

［她哭着出去了］

多萝西：［冲着她的背影喊］佩特拉。噢，佩特拉！

佩特拉：［逆来顺受地说］是，Señorita。

多萝西：［开心地说］去看看菲利普先生起来了没有。

佩特拉：是，Señorita。

［佩特拉来到菲利普先生的门前，敲了敲门］

菲利普：进来。

佩特拉：Señorita请我来看看您有没有起床。

菲利普：没有。

佩特拉：［另一扇门前］先生说他还没有起来。

多萝西：叫他过来，吃点早饭。佩特拉，拜托了。

佩特拉：［另一扇门前］Señorita请您过来吃点早饭，可早饭本来就挺少的。

菲利普：告诉Señorita我从不吃早饭。

佩特拉：［另一扇门前］他说他从不吃早饭。可我知道他一个人的早饭吃得比三个人还多。

多萝西：佩特拉，他可真难处。你就告诉他别傻了，请他过来就好。

佩特拉：［另一扇门前］她叫你过来。

菲利普：真会说话。真会说话。

［他穿上晨衣和拖鞋］

这鞋真小。一定是普雷斯顿的。不过袍子不错。也许我可以出个价，从他手里买下来。

［他收起报纸，开门走向另一个房间，一边敲门一边把门推开］

多萝西：进来。噢，你来了。

菲利普：这么做难道不是非常的不合传统吗？

多萝西：菲利普，亲爱的，你个大笨蛋。你上哪儿去了？

菲利普：在一个非常奇怪的房间里。

多萝西：你怎么进去的？

菲利普：不知道。

多萝西：你什么都不记得了？

菲利普：我记得我一通胡闹，把某人给扔出去了。

多萝西：那人是普雷斯顿。

菲利普：真的？

多萝西：真的，千真万确。

菲利普：我们得把他弄回来。真不该这么粗鲁的。

多萝西：噢，不，菲利普。不。他一去不回了。

菲利普：可怕的表达：一去不回。

多萝西：［毅然决然地］一劳永逸。

菲利普：这表达更可怕。让我见鬼鬼了。

多萝西：什么是见鬼鬼，亲爱的？

菲利普：就是超级活见鬼。你知道的。这一秒它们在你眼前，下一秒又不见了。你得提防它们拐个弯又冒出来。

多萝西：你以前没有过吗？

菲利普：噢，有过。我什么都有过。最吓人的东西，我记得是一队海军陆战队员。突然一下子就冲进了房间。

多萝西：菲利普，坐下。

［菲利普小心翼翼地在床上坐下］

菲利普，你得答应我一件事。你能不能不再继续这样喝酒胡闹，没有生活目标，什么正事也不做了？你不会就打算做一个马德里城的花花公子吧？

菲利普：马德里城的花花公子？

多萝西：是的。混迹于齐科特酒吧。还有“迈阿密”。还有大使馆，还有什么部，还有弗农·罗杰斯的公寓，还有那个可怕的阿妮塔。不过大使馆真的是最糟糕的。菲利普，你不会的，对吗？

菲利普：没了这些还有啥呢？

多萝西：还有一切。你可以做点严肃体面的事情。你可以做点勇敢、平和、向上的事情。你知道，你要是继续从一个酒吧钻到另一个酒吧，跟那些可怕的人混在一起，你会怎么样吗？你会被人一枪崩了的。那天晚上，一个男人就在齐科特被人崩了。真可怕。

菲利普：那人我们认识吗？

多萝西：不认识。就是一个可怜虫，拿着喷雾枪见人就喷。他并没有恶意。可有个人不高兴了，拿枪把他给崩了。我看到了，那场面真叫人难受。他们一下子就把他打死了，他就仰面躺在那里，面如死灰，可就在刚才他还是那么兴高采烈。他们把所有人都在现场拘留了两个小时，警察挨个儿嗅每个人的枪口，酒吧也不卖酒了。他们没有拿东西把他遮起来，一个男人就坐在紧挨着他的一张桌子旁，我们都得挨个儿过去，拿我们的证件给那男人看——这真的是太叫人难受了，菲利普。还有，他的袜子脏得要命，他的鞋底完全磨穿了，而且他根本没穿汗衫。

菲利普：可怜的小子。你知道吗，他们现在喝的那东西完全就是毒药。让人疯疯癫癫的。

多萝西：可是菲利普，你不必变成那样的。你不必到处鬼混，惹得人家搞不好也把你给崩了。你可以做点政治类的事情，或是军事类的事情——好事情。

菲利普：别诱惑我。别勾起我的野心。

［他顿了一下］

别给我看未来的远景。

多萝西：那天晚上你拿着痰盂玩的那一出真是太可怕了。你想在齐科特酒吧那

里惹麻烦。你就是在惹事，所有人都这么说。

菲利普：那我是在惹谁呢？

多萝西：我不知道。不管是谁，又有什么差别呢？你根本就谁都不该惹。

菲利普：没错，我想我确实不该。麻烦不用惹，说不定也马上就来了。

多萝西：说话别这么悲观，亲爱的——我们才刚刚开始共同的生活呢。

菲利普：我们——？

多萝西：我们共同的生活。菲利普，你不是想要长寿、幸福、安宁的一生吗？在一个像圣特罗佩那样的地方——或者，你懂的，像曾经的圣特罗佩——散长长的步，游泳，生孩子，开开心心，十全十美。我是说真的。你不想要这一切，直到生命的尽头吗？我是说，你懂的，这又是战争又是革命的。

菲利普：那我们早餐的时候读《大陆每日邮报》，吃奶油面包卷配新鲜的草莓酱？

多萝西：亲爱的，我们也可以吃火腿鸡蛋，你也可以读《每日晨报》，只要你乐意。每个人都会说：Messieur-Dame[20]。

菲利普：《每日晨报》刚刚停刊了。

多萝西：噢，菲利普，你真叫人丧气。我刚为咱俩想好了如此幸福的一生。你不想要孩子吗？他们可以在卢森堡公园里玩耍，滚铁环，驾帆船。

菲利普：你还可以在地图上指给他们看。你知道的，甚至在地球仪上。“孩子们——”我们管男孩叫德里克，这是我知道的最糟糕的名字。你可以说：“德里克。那里是黄浦江。现在跟着我的手指，我来指给你看爸爸在哪儿。”然后德里克会说：“没错，妈妈。我见过爸爸吗？”

多萝西：噢，不。不是那样的。我们就找一个美好的地方一起生活，你会写作。

菲利普：写什么？

多萝西：你想写什么就写什么。小说，散文，或许再写一本讲述这场战争的书。

菲利普：那得是一本漂亮的书。说不定可以配上——配上——你知道的——插图。

多萝西：或者你也可以研究研究，写一本政治类的书。政治类的书永远卖得好，有个人告诉过我的。

菲利普：［拉响服务铃］我想是的。

多萝西：你还可以研究研究，写一本探讨辩证法的书。一本探讨辩证法的新书总归有市场。

菲利普：真的吗？

多萝西：不过，亲爱的菲利普，当务之急是你得从此时此处开始迈开你的第一步，做一点值得做的事，别再当一个彻头彻尾的花花公子了。

菲利普：我以前在一本书上读到过一种说法，可我真的不知道有没有这回事。一个美国女人的人生第一要务，真的就是要她暗许芳心的那个男人放弃一件事吗？你知道的，四处买醉啦，抽弗吉尼亚烟啦，系绑腿啦，打猎啦，或是别的什么傻事。

多萝西：不，菲利普。问题在于，对于任何女人而言，你都会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难题。

菲利普：希望如此。

多萝西：我也不要你放弃什么事。我要你开始什么事。

菲利普：很好。

［他吻了她］

我会的。现在，吃你的早饭吧。我得回去打几个电话了。

多萝西：菲利普，别走。

菲利普：我去去就回，亲爱的。我会非常认真的。

多萝西：你知道你刚刚说了什么吗？

菲利普：当然。

多萝西：［一脸幸福］你说亲爱的。

菲利普：我知道这个词有传染性，可我不知道它的感染力这么强。原谅我，宝贝。

多萝西：宝贝也是个好词。

菲利普：那就再见了——唔——甜心。

多萝西：甜心，噢，你哟，我亲爱的。

菲利普：再见，同志。

多萝西：同志。噢，可你之前说的是亲爱的。

菲利普：同志是个挺有分量的词。我想我不该把它到处乱用。我收回。

多萝西：［欣喜若狂］噢，菲利普。你开始朝政治方面发展了。

菲利普：上帝啊——呃，你知道的，管他是什么，救救我们。

多萝西：不要说亵渎上帝的话。会招来大霉运的。

菲利普：［非常匆忙，非常严肃］再见，亲爱的宝贝甜心。

多萝西：你不叫我同志了。

菲利普：［朝门外走去］不叫了。你瞧，我开始朝政治方面发展了。

[他走进隔壁房间]

多萝西：[摇铃叫来佩特拉。对她说话。坐在床上，舒舒服服地朝后一躺，靠着枕头]噢，佩特拉，他是如此可爱，如此充满活力，如此开朗活泼。可他什么都不做。他本该给某家愚蠢的伦敦报纸发报道的，可搞审查的那些人说，他几乎就从来没有发过什么东西。听够了普雷斯顿老是唠叨老婆孩子，他是如此让人神清气爽。让普雷斯顿回到他老婆孩子身边去吧，既然他那么惦念他们。我敢打赌他不会回去的。那些战争中的“老婆孩子男”啊。他们不过是先利用老婆孩子打开突破口，跟人上床，刚一完事儿又搬出老婆孩子当大棒来打击你。我是说，狠狠地打击你。真不知道我是怎么忍受普雷斯顿这么长时间的。而且他是如此阴郁。老是觉得城池即将沦陷，老是看着地图。老是看地图是一个男人能够染上的所有毛病当中最烦人的一个。是不是，佩特拉？

佩特拉：我不理解，Señorita。

多萝西：噢，佩特拉，我想知道他这会儿在做什么。

佩特拉：不会是什么好事。

多萝西：佩特拉，别这么说。你是个失败主义者。

佩特拉：不，Señorita。我没有政治。我只做工。

多萝西：好吧，你现在可以走了，因为我觉得我还要再睡上一小会儿。这个早上我感觉这么困，这么好。

佩特拉：那你好好休息，Señorita。

[她出去的时候关上门]

[隔壁房间里，菲利普在接电话]

菲利普：是的。好。叫他上来。

[有人敲了一下门，进来的是一位穿国际纵队制服的同志。他漂亮地敬了个礼。这是一个年轻英俊，皮肤黝黑的男孩子，23岁上下]

Salud，同志。进来。

同志：我是纵队派来的。我应该在113房向您报到。

菲利普：换房间了。你有命令的副本吗？

同志：命令是口头下达的。

［菲利普拿起电话，要求转接一个号码］

菲利普：Ochenta—dos zero uno cinco[21]。喂，“小口鳕”？不。“小口鳕”。我是“狗鳕”。是的。“狗鳕”。好的。“小口鳕”？

［他转向那位同志］

你叫什么，同志？

同志：威尔金森。

菲利普：喂，“小口鳕”。你派了一位威尔金森同志来“渔场亭”？好。非常感谢。Salud。

［他挂上电话，转向那位同志，伸出一只手］

很高兴见到你，同志。什么事？

威尔金森同志：我受您指挥了。

菲利普：哦。

［他看上去非常的勉为其难，因为某件事情］

你多大了，同志？

威尔金森同志：20岁。

菲利普：玩得开心吗？

威尔金森同志：我来这里不是为了开心的。

菲利普：不是。当然不是。我只是问问。

［他顿了一下，然后就把这份勉强抛到了九霄云外。他开始用一种非常军事化的口吻说话］

现在，我有一件事得告诉你。在这出戏里，你必须佩带武器，好彰显你的权威。但你决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器。在任何情况下。清楚了吗？

威尔金森同志：自卫也不行吗？

菲利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

威尔金森同志：我明白了。我要执行什么命令？

菲利普：下楼去，散个步。然后回到这里，开一间房，登记入住。你一住进房间，就过来一趟，让我知道你的房间号，然后我会告诉你接下来该怎么做。今天你得在自己的房间里度过大半日了。

［他顿了一下］

好好散个步。要么再喝杯啤酒。阿吉拉尔那里今天有啤酒卖。

威尔金森同志：我不喝酒，同志。

菲利普：没错。非常好。我们老一辈总有些恶习，就像麻风病的麻点一样，到了如今已经很难根除了。但你是我们的榜样。去吧。

威尔金森同志：是，同志。

［他敬了个礼，出去了］

菲利普：［在他走后］真可惜。是的。太可惜了。

［电话铃响了］

喂？是我。好。不。对不起。拜拜。

［他挂上电话……电话铃又响了］

哦，喂。是的。我非常抱歉。真遗憾。我会的。是的。拜拜。

［他挂上电话。电话铃又响了］

哦，喂。噢，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们过一会会儿再聊，你看怎么样？不行？好小子。进来吧，我们来做个了结。

［有人敲门］

进来。

［来者正是普雷斯顿。他的一根眉毛上面打着绷带，看上去面色不太好］

我真心抱歉，你知道的。

普雷斯顿：那又有什么用？你的举止令人发指。

菲利普：没错。那么现在我还能做什么呢？

［语气十分直截了当］

我说过了，我很抱歉。

普雷斯顿：唔，你可以脱掉我的晨衣和拖鞋。

菲利普：［脱掉衣鞋］好。

［他交出衣鞋］

［一脸遗憾］

这件袍子你不打算卖，是吗？真是好东西。

普雷斯顿：不卖。现在，滚出我的房间。

菲利普：我们又得从头再来一遍吗？

普雷斯顿：你要是不出去，我就打电话叫人把你扔出去。

菲利普：那你就打吧。

［普雷斯顿打了电话。菲利普走进浴室。里面传来哗哗的水声。有人敲门，进来的是经理］

经理：没有事对劲？

普雷斯顿：我要你叫警察，把这个人从我的房间弄走。

经理：普雷斯顿先生。我这就叫女仆帮你打包东西。你会在114房很舒服的。普雷斯顿先生你是聪明人，不会真想把警察招进酒店的。警察的第一句话说什么？这罐牛奶是谁滴？这听咸牛肉是谁滴？哪个人在这家旅馆里私藏咖啡？衣柜里面的这么多糖是哪个意思？谁弄了三瓶威士忌？这里是咋么一回事？普雷斯顿先生不会因为私事叫警察的。普雷斯顿先生，我求求你了。

菲利普：［在浴室里喊］这三块肥皂是谁的？

经理：瞧见没，普雷斯顿先生？公家介入私事，永远会作出错误的解读。违法的，有这些东西。有条法律严禁任何形式的私藏。警察要误解哒。

菲利普：［在浴室里喊］哪个人在这里弄了三瓶古龙水？

经理：瞧见没，普雷斯顿先生？凭我满腔的良好志愿，我不能引入警察。

普雷斯顿：哦，见鬼——去吧，你们俩。那就叫人把东西搬到114房去吧。你是个十足的流氓无赖，罗林斯。记住我的话，听见没？

菲利普：［在浴室里喊］这四管曼侬牌剃须膏是哪个的？

经理：普雷斯顿先生。四管。普雷斯顿先生。

普雷斯顿：你就会干一件事：讨吃的。我给你的已经够多了。赶快打包，叫人搬家。

经理：很好，普雷斯顿先生，但有一件事。尽管与我满腔的志愿相违背，但我还是发起了小小的请愿，要的不过是超群的数量——

菲利普：［在浴室里，差点没笑岔气］你说什么？

经理：刚刚在跟普雷斯顿先生说，我只请求了超出需求的那一点食物，而且只是因为家里有七口人。听着，普雷斯顿先生，我家里有岳母——那个奢侈品——她脑袋里现在只剩一颗牙了。你理解的。一颗牙。就凭这颗牙，她什么都吃，什么都爱。等到这颗牙没了，我就得给她买一整副假牙，有上面的牙也有下面的牙，可以吃更加高级的东西了。可以吃牛排，可以吃排骨，可以吃——你们管那叫什么来着——沙朗。每天晚上——我告诉你，普雷斯顿先生——我都问她：老太太，那颗牙怎么样啊？每天晚上我都在想，一旦这颗牙没了，我们该怎么办啊？给她一整副有上有下的新牙，马德里城里的军队都该没有足够的马匹了。我告诉你，普雷斯顿先生，你绝对没见过这样一个女人。这样一个大奢侈。普雷斯顿先生，你不能匀出一小罐随便什么超群的东西吗？

普雷斯顿：从罗林斯那儿弄点什么吧。他是你的朋友。

菲利普：［从浴室里出来］从我这儿集邮先生超群了一罐咸牛肉。

经理：噢，菲利普先生。您的心胸比这座酒店更宽大。

普雷斯顿：也更肮脏。

［他出去了］

菲利普：他很生气。

经理：你抢走了小姐。让他暴跳如雷吧。让他满腔——你们怎么说的来着——驴（妒）火吧。

菲利普：没错。他不过是一肚子驴火罢了。昨晚我就是想给他消消火的。可是没用。

经理：听着，菲利普先生。告诉我一件事。这场战争会持续多久？

菲利普：很久，我想。

经理：菲利普先生，我讨厌听你这么说。现在是一年了。不好玩的，你知道。

菲利普：别担心啦。你自己挺下去就好。

经理：你小心点，也要挺下去，菲利普先生，小心再小心。我知道。别以为我不知道。

菲利普：别知道得太多了。不管你知道什么，把你那张顶呱呱的老嘴闭紧点，听到没？这样我俩才能合作愉快。

经理：可你要小心，菲利普先生。

菲利普：我挺着哪。喝一杯？

［他倒了一杯苏格兰威士忌，往里面兑了点水］

经理：我从来不碰酒。可你听着，菲利普先生。小心再小心。105里的非常坏。107里的非常坏。

菲利普：多谢。我知道。只是107里的那个被我弄丢了。他们让他给跑了。

经理：114里的只是个傻瓜。

菲利普：相当傻。

经理：昨天晚上想要钻进113房找你的，假装弄错了。我知道。

菲利普：这就是为什么我昨晚不在那里。我找了个人替我料理傻瓜。

经理：菲利普先生，你千万当心。你要我在门上装一把耶尔锁吗？那种大锁？非常结实的那种？

菲利普：不要。大锁没用。干这一行就不能用大锁。

经理：你有什么特别的需要吗，菲利普先生？我能做点什么吗？

菲利普：没有。没什么特别需要的。谢谢你支走了那个想要开房的瓦伦西亚傻瓜记者。我们这里的傻瓜已经够多了，包括你和我。

经理：不过你要是愿意，我可以过一阵子让他进来。我告诉他没房间了，有了会告诉他的。如果局势能平静下来，日后再放他进来。菲利普先生，你要照顾好自己。拜托了。你知道的。

菲利普：我好端端地挺着哪。我只是有时候精神不太好。

［与此同时，多萝西·布里奇斯起了床，去过浴室，穿戴整齐，又回到了房里。她在打字机间坐下，又起身往唱机上放了一张唱片。那是一首肖邦的降A小调叙事曲，作品第47号。菲利普听着音乐］

菲利普：［转向经理］容我失陪一小会儿。你不去搬他的东西吗？要是有人进来找我，叫他等着，好吗？

经理：我吩咐搬东西的女仆。

［菲利普走到多萝西的门前，敲敲门］

多萝西：进来，菲利普。

菲利普：不介意我进来喝一杯，坐一会儿吧？

多萝西：不介意。请便吧。

菲利普：我想请你做两件事。

［唱机停了。在另一个房间里，你能看到经理出了门，女仆走了进来，把普雷斯顿的东西在床上堆成一堆。］

多萝西：什么事，菲利普？

菲利普：一、搬出这家旅馆；二、回美国去。

多萝西：什么，你这大胆无礼的家伙。你比普雷斯顿还要糟。

菲利普：两件事我都是认真的。这家旅馆现在不是你待的地方。我是认真的。

多萝西：而我刚刚开始如此喜欢和你在一起呢。菲利普，别傻了。拜托了，亲爱的，别傻了。

［在另一间房间的门口，你看到那个穿着国际纵队制服的小同志威尔金森站在敞开的门前］

威尔金森：［冲着女仆］罗林斯同志？

女仆：进来坐着吧。他说了让你等等。

［威尔金森在一把椅子上坐下，背对着门。隔壁房间里，多萝西又放好了唱片。菲利普抬起唱针，唱片就在唱盘上一圈又一圈地转着］

多萝西：你说你想喝一杯的。拿着。

菲利普：我不想喝。

多萝西：怎么了，亲爱的？

菲利普：你知道我开始严肃起来了。你必须离开这里。

多萝西：我不怕炮击。你知道的。

菲利普：我说的不是炮击。

多萝西：那么，你说的又是什么呢，亲爱的？你不喜欢我？我想让你在这里过得非常幸福。

菲利普：我做什么能让你搬出去？

多萝西：什么都不行。我不出去。

菲利普：我叫人把你弄到维多利亚酒店去。

多萝西：你休想。

菲利普：我真希望我能对你说。

多萝西：你为什么不能说？

菲利普：我不能对任何人说。

多萝西：可是，亲爱的，这只是一种情感压抑症。你可以去看一个心理分析师，一眨眼就能把这毛病治好。很容易，很奇妙的。

菲利普：你无可救药了。可你真的很美。我这就叫人帮你搬家。

［他把唱针压回唱片上，上紧唱机的发条］

菲利普：很抱歉，如果我脸色阴沉的话。

多萝西：也许那只是你的肝脏有问题，亲爱的。

［就在唱机播放着音乐的同时，你看到有个人在隔壁房间门口停下了脚步，房间里女仆正在忙碌，小伙子依然坐着。那是一个头戴贝雷帽，身披防雨风衣的男人，只见他倚着门框，用一把长管毛瑟手枪稳稳地瞄准目标，一枪便打中了小伙子的后脑勺。女仆尖叫起来——“啊——呀！”随即用围裙捂住脸大哭起来。菲利普一听到枪声，一把将多萝西推到床上，朝门口冲去，右手握着手枪。推开房门，他朝左右张望了一下，一边掩护住身体，接着绕过角落进入房间。女仆看到他拿着枪，又开始尖叫］

菲利普：别傻了。

［他走到小伙子坐着的那把椅子边，抬起他的头，然后放了手，任由它垂落］

混蛋。卑鄙的混蛋。

［多萝西尾随着他来到门口。他将她推了出去］

菲利普：出去。

多萝西：菲利普，怎么回事？

菲利普：别看他。那是个死人。有人开枪打死了他。

多萝西：谁开的枪？

菲利普：也许是他自己。这不干你的事。出去。你没见过死人吗？你不是什么战地女记者吗？出去，去写篇稿子。这里不干你的事。

［接着面向女仆］

快点快点，把那些罐头啦瓶子啦统统搬出去。

［他动手把衣橱架上的东西一股脑地往床上扔］

所有的牛奶罐头。所有的咸牛肉。所有的糖。所有的听装三文鱼。所有的古龙水。所有的超额肥皂。统统搬出去。我们得叫警察了。

落幕

第一幕完

## 第二幕

## 第二幕·第一场

保卫处总部的一个房间。屋里有一张光秃秃的桌子，桌上除了一盏绿色的台灯外一无所有。桌子后面坐着一个身材短小的男人，一张苦行僧般的脸上生着一对薄薄的嘴唇和一只鹰钩鼻，还有一对浓眉。菲利普坐在桌子边上的一把椅子上。那个鹰脸男人手握铅笔。桌子前面的一把椅子上坐着另一个男人。他正在哭泣，浑身颤抖，泣不成声。安东尼奥［鹰钩鼻男人］饶有兴致地看着他。此人正是第一幕第三场里的第一位同志。他光着头，上衣不见了，两条用来吊住他那条松松垮垮的国际纵队军裤的背带此刻垂落在裤腿两侧。随着帷幕升起，菲利普站了起来，看着第一位同志。

菲利普：［声音疲惫］我想要再问你一件事。

第一位同志：别问我。拜托别问我了。我不想要你问我了。

菲利普：你当时睡着了吗？

第一位同志：［哽咽着说］是的。

菲利普：［精疲力竭的声音没有半点起伏］你知道睡着了的惩罚是什么吗？

第一位同志：知道。

菲利普：你为什么一开始不说呢？不然我们能省去多少麻烦啊。我又不会因为这个把你毙了。我现在只是对你很失望。你以为我们枪毙人是为了好玩儿？

第一位同志：我应该告诉你的。我当时吓坏了。

菲利普：是的。你应该告诉我的。

第一位同志：真的，政委同志。

菲利普：［面向安东尼奥，冷冰冰地］你觉得他当时是睡着了吗？

安东尼奥：我怎么知道？你要我审问他吗？

菲利普：不用了，我的上校，不用了。我们要的是信息。我们不想要忏悔。

［转向第一位同志］

听着，睡着的时候，你做了什么梦？

第一位同志：［止住啜泣，迟疑了一下，接着说道］我想不起来了。

菲利普：想想看。不着急。我只是想确认一下，明白吧。别想撒谎。你一撒谎，我就知道。

第一位同志：我想起来了。我背对着墙，身子往后靠的时候，步枪就夹在两腿中间，然后我记得——

［他哽咽了一下］

在梦中——我想那是我的妞儿，她在对我做——做一些不太好讲的事情。我不

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那只是个梦。

［他又噎住了］

菲利普：［面向安东尼奥］这下你满意了？

安东尼奥：我不太能够理解。

菲利普：哎，我猜没人真的能够完全理解，可他的话我信了。

［转向第一位同志］

你的妞儿叫什么名字？

第一位同志：阿尔玛。

菲利普：好吧。你给她写信的时候，记得跟她说，她给你带来了大大的好运。

［面向安东尼奥］

就我而言，你可以把他带走了。他读《工人日报》。他认识乔·诺斯[22]。他的妞儿叫阿尔玛。他在国际纵队那边的履历很好，然后他睡着了，让一个公民溜走了，那人开枪打死了一个叫威尔金森的小伙儿，把他误当成了我。我们应该做的就是灌他一肚子浓咖啡，让他保持清醒，让步枪远离他的裆部。听着，同志，要是我在履行职责的时候对你言语粗鲁，我向你道歉。

安东尼奥：我想提几个问题。

菲利普：听着，我的上校。要是我不适合干这个，你不会让我在这干这么久的。这孩子没问题。你知道，我们这些人一个都谈不上完完全全没问题，不过这孩子几乎可以说没问题了。他不过是睡着了，而我不是法官，你知道的。我只是为你干活儿，也为了事业，为了共和国，为了这个那个的。我们美国以前有位总统叫林肯，知道吗，一个站岗的哨兵睡着了，本来要被枪毙的，林肯免了他的死罪，知道吗。所以我想，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们也免了他的死罪如何？他来自林肯营，你瞧——那可是个响当当的好营队。那么好的营队，做出过那么多的事迹，我真要是现在说给你听的话，保准你听得心都要碎了。我要是在那个队伍里头，我肯定会感觉

到一身正气，满腔自豪——而不是现在做这种事情时的这种感觉。可我不在那里头，明白吗？我只是一个二流的警察，装作是一个三流的记者——可你听好了，阿尔玛同志——

［转向囚犯］

下次你为我干活儿的时候要是再敢睡着，我一定亲手毙了你，明白吗？你听清了吗？然后我会亲自给阿尔玛写信。

安东尼奥：［按铃。两名突击近卫军走了进来］把他带走。你的话说得云里雾里，菲利普。不过你有一定的信用可以挥霍。

第一位同志：谢谢你，政委同志。

菲利普：噢，战争中不要说谢谢。这是一场战争。打仗的时候不说谢谢你。不过，别客气，明白吗？你给阿尔玛写信的时候告诉她，她给你带来了大大的好运。

［第一位同志被突击近卫军带走了］

安东尼奥：好吧，下面说点别的。这个男人从107房逃脱，又打死了那个小伙儿，把他误当成了你——这个男人是谁？

菲利普：噢，我不知道。圣诞老人吧，我猜的。他有一个编号。他们有A1到A10，B1到B10，C1到C10。他们杀人，炸东西搞破坏，做一切你已经再熟悉不过的事情。他们干得很卖力，效率算不上非常高。可他们杀了许多他们不该杀的人。麻烦在于，他们学了原来古巴ABC团[23]的那套体系，组织得很严密，除非你能抓到城外跟他们联络的某个人，否则你完全弄不明白这些编号是什么意思。这就像是在挤疖子，而不是在听弗莱什曼酵母广播秀[24]。要是我在不知所云，你得纠正我，你懂的。

安东尼奥：那你为什么不带上足够的人手把他拿下呢？

菲利普：因为我不敢弄出太大动静来，把其他我们更想抓的人给吓跑了。这人只是个杀手。

安东尼奥：是的。一座100万人的镇子里还藏着许许多多的法西斯分子，而他们

就在城内活动。至少是那些还有胆量的人。我们这里一定有2万名活跃的法西斯分子。

菲利普：不止。这个数字得翻一番。不过就算你抓住了他们，他们也不开口。除了那些政客。

安东尼奥：政客。是的，政客。我见过一个政客瘫在屋子的那个角落里，时候到了，他却赖在地上站不起来。我见过一个政客双膝跪地爬过屋子，抱住我的大腿，亲吻我的脚背。我看着他嘴角的口水滴在我的靴子上，而他其实只需要做一件很简单的事，那就是死。我见过许多人死。但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政客死得堂堂正正。

菲利普：我不喜欢看着他们死。要是你喜欢，那也没关系，我想。但我不喜欢。有时候我不知道你怎么受得了。听着，谁能死得堂堂正正？

安东尼奥：你知道的。别天真了。

菲利普：是的。我想我知道。

安东尼奥：我就能死得像模像样。我不会叫任何人去做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

菲利普：你是个专家。我说，东尼啊，谁能死得堂堂正正？说呀，快说。说。说说你的营生，对你有好处。说出来，你懂的。然后呢，你懂的，忘了它。很简单，对不？跟我说说运动刚开始时的情形。

安东尼奥：［相当自豪］你真想听？你是说，具体的人？

菲利普：不。我知道具体的某几个人的情况。我想听你分门别类地说一说。

安东尼奥：法西斯，真正的法西斯分子，那些年轻人；死得很像样。有时候甚至很有范儿。他们误入歧途了，但他们很有范儿。士兵——是的，大部分士兵也死得不错。牧师，我这辈子都在和他们斗争。教会反对我们。我们也反对教会。我做了许多年的社会主义者了。我们是西班牙最早的革命党。可要说到死——

［他摇摇手，手腕飞快地翻了三下——那是西班牙人表达由衷钦佩的手势］

说到死？教士？棒极了。你知道的，普通的教士。我不是说主教。

菲利普：我说，安东尼奥。偶尔肯定也有弄错的时候，对吗？也许是在你们时间特别紧张的情况下。或者，你知道的，有时候就是错了，我们所有人都会犯错。我昨天就犯了个小错。告诉我，安东尼奥，有没有弄错的时候？

安东尼奥：噢，是的。肯定有。弄错了。噢，是的，弄错了。是的。是的。非常遗憾的错误。很少的几个。

菲利普：弄错的那些人是怎么死的？

安东尼奥：［非常自豪］他们全都死得堂堂正正。

菲利普：啊——

［那是拳击手被一记重拳打中身体时发出的声音］

还有我们现在入了的这行营生。你知道的，他们给这取了个什么傻名字来着？反间谍。干这行从来没有让你心神不宁吗？

安东尼奥：［很干脆］没有。

菲利普：我已经心神不宁了很长一阵子了。

安东尼奥：可你刚刚干了没多久啊。

菲利普：12个月了，该死的，伙计，只是在这里。在此之前，还有古巴。去过古巴吗？

安东尼奥：去过。

菲利普：我就是在那里给卷入这一切的。

安东尼奥：你是怎么卷进来的？

菲利普：哦，人们开始信任我了，可他们本不该这样的。我想，正是因为他们本不该这样的，我开始变得，你懂的，像是值得信任了。你懂的，不是特别值得，

只是有限度的值得信任。然后他们更信任你一点了，你也干得不赖。接下来，你懂的，你开始信仰它了。最后，我想，你开始喜欢上它了。我有一种我解释不清的情感。

安东尼奥：你是个好小伙子。你干得很棒。每个人都非常信任你。

菲利普：太信任了。再说，我也累了，而且我现在提心吊胆的。你知道我想要怎么样吗？我想要再也不用多杀一个狗娘养的了，我不在乎那是谁，是为了什么，只要我活着就行。我想要再也不用撒谎了。我想要连续一个礼拜，每天早上在同一个地方醒来。我想要娶一个你不认识的姑娘，她叫布里奇斯。但我说这个名字你也不用在意，因为我就是喜欢说。我想要娶她，因为她有一双全世界最长、最溜、最直的大腿，如果她有时候在不知所云，我可以不去听她。但我想要看看我们的孩子会是什么模样。

安东尼奥：就是和那个记者在一起的高个金发妞儿？

菲利普：别这么说她。她不是随随便便跟哪个记者在一起的高个金发妞儿。她是我的妞儿。要是我话太多了，或是占用了你宝贵的时间——嘿，叫我打住就行。你知道，我是一个非常不同寻常的家伙。我可以说英语，也可以说美语。说着一种语言长大，说着另一种语言成人。我就是靠这个谋生的。

安东尼奥：［抚慰他道］我知道。你累了，菲利普。

菲利普：嘿，现在我开始说美语了。布里奇斯也是一样。只是我不太确定她会不会说美语。你瞧，她是在大学里学的英语，跟那些要么穷要么酸的爵爷学的。但你知道最滑稽的是什么吗——你瞧，我就是喜欢听她说话。我不在乎她说什么。现在我很放松，瞧见没。吃过早饭以后我就滴酒未沾了，可我醉得却比喝了酒的时候还要厉害得多，这不是个好兆头。你不介意你的一名手下放松一会儿吧，我的上校？

安东尼奥：你该上床休息了。你累坏了，菲利普。你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菲利普：没错。我累坏了，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正等着在齐科特见一位同志。他叫麦克斯。我有——我没有夸张——许许多多工作要做。麦克斯——我相信你认识——为了显示他是多么的鹤立鸡群，名字后面不加姓，而我的姓还是罗林

斯，跟我生下来的时候一模一样。凭这一点你就能看出，我干这一行还没能干出名堂。我刚刚在说什么？

安东尼奥：麦克斯。

菲利普：麦克斯。没错。麦克斯。哦，他现在已经迟到一天了。他一直在法西斯的防线后方游走——为避免歧义，还是说周旋吧。这是他的专长。他说——他从不说谎，我说谎，但不是现在。总之——我很累，瞧见没，我对我的工作厌烦透了，而且我紧张得不得了，因为我很担心，而要让我担心不是件容易事。

安东尼奥：继续。别喜怒无常的。

菲利普：他说——这是麦克斯在说，他此刻身在何处，我真希望老天能告诉我——他找到了一个地方，一个观察所，你知道的。看着炮弹落下，告诉他们瞄错了。观察所之一。唔，他说炮击这座镇子的攻城炮指挥官——一个德国人——就来了那个观察所，还有一个政客——你知道，一个老古董——他也来了。麦克斯想——我想他就是个疯子，可他想得更清楚——我想得更快，可他想得更清楚——他想，我们可以逮住这两位公民。现在，仔细听好了，我的上校，一有问题立刻纠正我。我想这听上去很浪漫。可麦克斯说——他是德国人，很实际的，他去敌后转一圈就像你刮个胡子那么轻松——或者我们换种说法？——总之，他说，这么做是非常实际的。所以我想——我现在有点醉了，因为太长时间滴酒未进了——我想我们应该暂停手头的其他项目，暂时性的，替你先把这两位给逮住。我猜这个德国人对你没有太多实际的用处，可他确实有很高的交换价值，而麦克斯也，某种程度上，喜欢这个计划。就算是民族情感吧，要我说。不过，要是我们抓住了这另一位公民，你就有料了，我的上校。因为他非常、非常棒。我是说棒极了。他，你瞧，是城外的人。可他知道谁在城里面。然后，只要让他放声高歌，你就能知道谁在城里面了。因为他们都要跟他联络。我的话太多了，是不是？

安东尼奥：菲利普。

菲利普：是的，我的上校。

安东尼奥：菲利普，现在，去齐科特酒吧，像个好孩子那样好好醉一场，干好你的活儿，一有消息就过来找我，或者打电话。

菲利普：我该说哪种话，我的上校，美语还是英语？

安东尼奥：随你便。只要别说傻话。快去吧，拜托，因为我们是好朋友，我非常喜欢你，可我真的很忙。听着：那个观察所的事情当真？

菲利普：当真。

安东尼奥：天啊。

菲利普：不过很异想天开。非常，非常异想天开，我的上校。

安东尼奥：去吧，拜托了，快点着手。

菲利普：我说英语说美语都可以？

安东尼奥：扯什么呢？快去。

菲利普：那我就说英语吧。耶稣基督啊，一说英语我扯起谎来是这么容易，简直可鄙。

安东尼奥：去。去。去。去。去。

菲利普：是，我的上校。多谢您和我这场颇具启发意义的谈话。我这就去齐科特。Salud，我的上校。

［他敬了个礼，看了看手表，出去了］

安东尼奥：［坐在桌后，看着他出去，然后按了铃。两名突击近卫军进来了。两人敬礼］现在，把你们刚才带出去的那个人再给我带回来。我想一个人再和他稍微聊两句。

落幕

## 第二幕·第二场

齐科特酒吧角落里的一张桌子。那是你进门右手边的第一张桌子。门窗四分之三的高度都被垒起的沙袋封住了。菲利普和阿妮塔一起坐在桌边。一个侍者走了过

来。

菲利普：还有桶装威士忌吗？

侍者：没有真的了，除了杜松子酒。

菲利普：好酒吗？

侍者：布斯黄杜松子酒。上好的酒。

菲利普：加苦味剂。

阿妮塔：你不爱了？

菲利普：不爱了。

阿妮塔：你跟那个大金发妞儿在一起是个大错。

菲利普：什么大金发妞儿？

阿妮塔：那个大大的金发妞儿。高得像座塔。大得像匹马。

菲利普：金黄得像一片麦田。

阿妮塔：你犯了个大错。大女人。大错误。

菲利普：你为什么觉得她那么大？

阿妮塔：大？大得像辆坦克。你等着，等她怀上了孩子。一辆斯图贝克大卡车。

菲利普：那个词真美妙——斯图贝克，从你嘴里说出来。

阿妮塔：是的。我认识的英文词里，我最喜欢它。斯图贝克。很美。你为什么不爱了？

菲利普：我不知道，阿妮塔。你懂的。世事无常。

［他看了看手表］

阿妮塔：你用喜欢也行。一样的。

菲利普：我知道。

阿妮塔：你以前喜欢。你会再喜欢的。你只要尝试。

菲利普：我知道。

阿妮塔：有了一样好东西，你不会想要它消失。大女人是大麻烦。我知道。我早就见识了。

菲利普：你是个好姑娘，阿妮塔。

阿妮塔：是因为我那回咬了弗农先生，他们都批评我？

菲利普：不。当然不是。

阿妮塔：我告诉你，我非常不想那么做。

菲利普：哦，这一点没人记得了。

阿妮塔：你知道为什么我咬他吗？人人都知道我咬了，可没人问问为什么。

菲利普：为什么？

阿妮塔：他想要从我的长统袜里面拿走三百比塞塔[25]。我该怎么做？说“行，拿吧。没问题。请自便”？不，我咬。

菲利普：咬得好。

阿妮塔：你这么想？真的？

菲利普：真的。

阿妮塔：哦，你是好甜心。听着，你不想在那个大金发妞身上犯错。

菲利普：知道吗，阿妮塔——恐怕我想。恐怕这就是整件事情的麻烦所在。我想要犯一个异常巨大的错误。

［他叫来侍者，看着手表。面向侍者］

你们这边几点了？

侍者：［望向吧台上方的钟，又看了看菲利普的手表］

和你的一样。

阿妮塔：巨大，没错。

菲利普：你嫉妒了？

阿妮塔：不。我只是恨。昨晚我想要去喜欢的。我说没问题，大家都是同志。来了一场大炮击。也许大家都会死。大家都应该做彼此的同志。冰释前嫌。不要自私。不要自我中心。爱敌人如同爱自己。全是那些胡话。

菲利普：你真棒。

阿妮塔：那种东西过不了夜的。今天早上我醒了，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恨那个女人，恨了一整天。

菲利普：你不能这样，你懂的。

阿妮塔：她要找你干吗？她抢走一个男人就像你采下一朵花。她不要。她只是采来放在房间里。她喜欢你只是因为你也很大。听着。如果你是个侏儒，我也喜欢你。

菲利普：不，阿妮塔。不。说话当心。

阿妮塔：听好了。如果你病了，我喜欢你。如果你又干又丑，我喜欢你。如果你驼背，我喜欢你。

菲利普：驼背走好运。

阿妮塔：如果你是不走运的驼背，我也喜欢你。如果你没钱，我喜欢你。你要钱？我来挣。

菲利普：我干这份工作唯一没有尝试过的事情恐怕就是挣钱了。

阿妮塔：我不开玩笑。我认真的。菲利普，你离开她。你回你知道没问题的地方来。

菲利普：恐怕我做不到，阿妮塔。

阿妮塔：你只要尝试。什么都没变。你以前喜欢，你会再喜欢的。只要一个男人还是男人，这就永远行得通。

菲利普：可你瞧，我变了。不是我想变的。

阿妮塔：你没变。我知道你是好人。我已经知道你很久了。你不是那种会变的人。

菲利普：所有的男人都会变。

阿妮塔：这不是真的。你烦了，是的。你想走，是的。你东奔西跑，是的。你生气了，是的，是的。你对我坏，是的，很坏。你变了？不。你只是开始了新习惯。只是个习惯。一开始你跟谁都一样。

菲利普：我明白了。是的，没错。可你瞧，当你碰见了一个和你同种的人时，你的心思就全乱了。

阿妮塔：她不是和你同种的人。她不像你。她是另一个种的人。

菲利普：不，是一样的人。

阿妮塔：听着，那个大金发妞儿已经让你发疯了。刚开始你没法好好思考。她和你不一样，就像血和油漆不一样。看上去一样。装一罐血。装一罐油漆。没问题。把油漆倒进身体里，代替血。你得到了什么？美国女人。

菲利普：你对她不公平，阿妮塔。没错，她懒惰，娇生惯养，脑子挺笨，还极

度追名逐利。可她依然很美，很友善，很迷人，很清白——而且很勇敢。

阿妮塔：好吧。美？等你完事了，你还要美做什么？我了解你。友善？她可以友善，也就可以不友善。迷人？是的。迷人得就像毒蛇迷兔子。清白？你惹我笑。哈——哈——哈。所有人在被定罪前都是清白的。勇敢？勇敢？你又惹我笑了，如果我肚子里还有气儿笑的话。勇敢？好吧，我笑。霍——霍——霍。这场战争从头到尾你都在干什么呢？分不清无知和勇敢？勇敢？放狗——

［她蹭地从桌子后面站起身来，拍了一下屁股］

就这样。我走了。

菲利普：你对她真够苛刻的。

阿妮塔：我对她苛刻？我真想往她睡的那张床上扔一颗手榴弹，就是现在。我告诉你实话。昨晚我试过了所有那些鬼话。那些牺牲。那些放弃。你知道的。现在我有了一种很好、很健康的感情。我恨。

［她走了］

菲利普：［面向侍者］你有没有见到一个国际纵队的同志来这里找我？一个叫麦克斯的？脸上这块儿有点毁容的一个同志。

［他的手抚过整张嘴和下巴］

一个缺了门牙的同志，嘴里被他们用通红的烙铁烫过，牙龈有点发黑，这里还有一道疤——

［他用手指划过下颌角］

你有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同志？

侍者：他没来过这儿。

菲利普：如果这样一位同志来了，你能不能请他来酒店一趟？

侍者：哪个酒店？

菲利普：他知道哪个酒店。

［起身朝门外走去，又回过头来］

告诉他我出去找他了。

落幕

## 第二幕·第三场

场景同第一幕第三场。佛罗里达酒店相邻的两间客房——109和110。屋外一片漆黑，窗帘拉着。110房里没人，同样一片漆黑。109房里，桌上的台灯，天花板上的大灯，还有固定在床头的另一盏台灯把整个房间照得通亮。电暖器和电炉都开着。多萝西·布里奇斯穿着一件高翻领毛衣，一条花呢短裙，一双羊毛长统袜和一双短马靴，手拿长柄炖锅，正在电热炉上做着什么。远处的一声炮响透过拉着窗帘的窗户传了进来。多萝西拉了拉电铃。没有声音。她又拉了一下铃。

多萝西：噢，那个该死的电工！

［她走到门前，拉开门］

佩特拉！噢，佩特拉！

［你听到女仆沿着楼道走来的脚步声。她穿门而入］

佩特拉：是，Señorita？

多萝西：那个电工在哪儿，佩特拉？

佩特拉：您还不知道吗？

多萝西：不知道。怎么啦？我要他过来修好这个铃！

佩特拉：他来不了了，Señorita，因为他死了。

多萝西：你说什么？

佩特拉：他中弹了，他在昨晚的炮击中出门了。

多萝西：他顶着炮击出门了？

佩特拉：是的，Señorita。他喝了点酒，然后出门想回家。

多萝西：那个可怜的小个子！

佩特拉：是的，Señorita。真可惜！

多萝西：他怎么中弹的，佩特拉？

佩特拉：有人从一扇窗户后面开枪打中了他，听他们说的。我不知道。这是他们跟我说的。

多萝西：谁会从一扇窗户后面开枪打他呢？

佩特拉：哦，他们总是在晚上炮击的时候从窗户后面开枪。那些第五纵队的人。那些在这座城内和我们作对的人。

多萝西：可他们为什么要打他呢？他只是一个可怜的小工人。

佩特拉：他们能从他身上的衣服看出他是一个劳动者。

多萝西：当然咯，佩特拉。

佩特拉：那就是为什么他们要打他。他们是我们的敌人。甚至也是我的。如果我被杀了，他们也会高兴的。他们会认为，这样城里就又少了一个工人。

多萝西：可这太糟糕了！

佩特拉：是的，Señorita。

多萝西：可这简直可怕。你是说，他们会朝着那些他们甚至不知道是谁的人开枪？

佩特拉：噢，是的。他们是我们的敌人。

多萝西：他们是可怕的人！

佩特拉：是的，Señorita！

多萝西：那我们上哪儿去找一个电工呢？

佩特拉：明天我们可以再找一个。可是现在他们应该都打烊了。也许您不该点这么多灯泡，Señorita，那样保险丝或许就不会熔断。灯光刚好够您看得见就可以了。

［多萝西关掉了几乎所有的灯，只留了床头的那盏台灯］

多萝西：现在我甚至看不见我要烧的这团糊糊了。不过我想，这样更好。罐头上没有说你能不能加热这东西。也许结果会很吓人的！

佩特拉：您在烧什么，Señorita？

多萝西：我不知道，佩特拉。上面没有标签。

佩特拉：［朝锅里瞥了一眼］看上去像是兔肉。

多萝西：看上去像兔肉的是猫肉。可我想他们应该不会费那么大劲，就为了把猫肉装进罐头，再一路从巴黎运过来吧，你说呢？当然了，也许他们是在巴塞罗那装的罐头，再把它运到巴黎，再从巴黎空运到了这里。你觉得这是猫肉吗，佩特拉？

佩特拉：如果是在巴塞罗那装的，你真不知道那会是什么！

多萝西：噢，这东西都让我恶心了。你来烧吧，佩特拉！

佩特拉：是，Señorita。我该往里面放什么？

多萝西：［拿起一本书，走到台灯下，摊开手脚往床上一躺］放什么都行。随便打开一罐什么东西。

佩特拉：这是为菲利普先生准备的？

多萝西：如果他来的话。

佩特拉：菲利普先生可不会喜欢随便什么东西的。为菲利普先生备餐，要放什么最好考虑清楚。有一回他把早餐盘一股脑扔在了地上。

多萝西：为什么，佩特拉？

佩特拉：是因为他在报纸上读到的什么东西。

多萝西：也许是伊登[26]。他恨伊登。

佩特拉：可这么做依然太粗暴了。我告诉他，他没有权利这么做。No hay derecho[27]，我告诉他。

多萝西：然后他怎么做的？

佩特拉：他帮我把东西全捡了起来，然后在我弯腰的时候他拍了一把我这里。Señorita，我不喜欢在隔壁房间里看见他。他的修养跟你不能比。

多萝西：我爱他，佩特拉。

佩特拉：Señorita！请不要这么做。你没有像我这样，为他收拾了七个月的房间，铺了七个月的床。Señorita，他很坏。我不敢说他不是个好男人。但他很坏。

多萝西：你是说他很邪恶？

佩特拉：不。不是邪恶。邪恶的人很脏。他非常干净。他一直洗澡，甚至洗冷水澡。即使在最冷的天气里，他也会洗脚。可是，Señorita。他不好。他不会让你快乐的。

多萝西：可是，佩特拉，从没有一个人像他这样让我快乐过。

佩特拉：Señorita，这算不了什么。

多萝西：你什么意思——这算不了什么？

佩特拉：这里的每个人都可以做到这一点！

多萝西：你们西班牙人都是一群吹牛大王。我又得从头听一遍“西班牙征服者”如何好生了得吗？

佩特拉：我只是想说，他身上有一种“坏”。一个好男人也会有，也许吧，是的——我嫁的那个真正的好男人就有。可所有的坏男人都有这种坏。

多萝西：你是说，你听到他们在吹嘘这件事？

佩特拉：不，Señorita。

多萝西：［聚精会神地］你是说，他们真的……

佩特拉：［哀伤地］是，Señorita。

多萝西：我一个字都不信。你觉得菲利普先生真的是一个坏男人？

佩特拉：［一脸真诚］坏得吓人！

多萝西：噢，不知道他这会儿在哪里？

［楼道里传来皮靴踏过的沉闷脚步声。菲利普和三个身穿国际纵队制服的同志走进110房，菲利普打开电灯。菲利普光着头，衣服湿了，看上去蓬头垢面的。其中一位同志正是麦克斯，那个被毁过容的人。他满身都是泥巴。几个人进了房间，麦克斯反坐在桌前的一把椅子上，面朝椅子后方，双手和下巴支在椅背上。他有一张令人诧异的脸。旁边一位同志肩上背着一支短管自动步枪。另一位同志的大腿上绑着一个木枪套，枪套里面插着一把长管毛瑟帕拉贝伦手枪］

菲利普：我要你们封锁住这两个房间，不许楼道的人过来。任何人想见我，你带他们进来。你们下面有多少个同志？

背步枪的同志：二十五个。

菲利普：这里是108房和110房的钥匙，拿去。

［他给了两个同志一人一把］

打开门，就站在门里面，方便你们看着楼道。不，最好拿把椅子，坐在门里

面，这样好观察。好了。去吧……同志们！

［两人敬了个礼，出去了。菲利普走到那位毁容的同志身边。他伸出一只手，按在那位同志的肩头。观众有几秒钟的时间看清麦克斯睡着了，但菲利普不知道］

菲利普：麦克斯。

［麦克斯醒了过来，看着菲利普，露出了微笑］

磨掉了一层皮吧，麦克斯？

［麦克斯看着他，又给了他一个微笑，然后摇摇头］

麦克斯：没大碍。

菲利普：他什么时候来？

麦克斯：在发动大炮击的夜里。

菲利普：来哪里？

麦克斯：埃斯特雷马杜拉路尽头一栋房子的屋顶上。那里有一座小塔楼。

菲利普：我还以为他要来加拉比塔斯山呢。

麦克斯：我原先也这么以为。

菲利普：下一场大炮击是什么时候？

麦克斯：今晚。

菲利普：几点？

麦克斯：十二点一刻。

菲利普：你确定？

麦克斯：你应该去看看他们的炮弹。全都铺在地上。他们的那些士兵也都够马

虎的。要不是因为我这张脸，我都可以留在那里操一门炮。说不定他们还会把我收进参谋部呢。

菲利普：你在哪里换的制服？我到外面的几个地方去找过你了。

麦克斯：在卡拉班切尔的一栋房子里。那一片有一百栋没有人的房子可以随便挑。一百零四栋，我想。在我们的阵线和他们的阵线之间。一旦到了那边，一切都顺利了。那些士兵都很年轻。只要别让哪个军官看到我的脸就行。军官会知道这样的脸是从哪里出来的。

菲利普：现在怎么办？

麦克斯：我想我们今晚就出发。干吗要等呢？

菲利普：路上怎么样？

麦克斯：全是烂泥。

菲利普：你需要多少人？

麦克斯：只要你和我。还有任何你想派给我的人。

菲利普：我。

麦克斯：很好！现在，我们先洗一个澡怎么样？

菲利普：好啊！你去吧。

麦克斯：我还得睡一小会儿。

菲利普：我们几点动身？

麦克斯：九点半。

菲利普：那你睡会儿吧。

麦克斯：你到点叫我？

［他走进浴室。菲利普出了房间，关上门，敲了敲109的房门］

多萝西：［在床上喊］进来！

菲利普：哈罗，亲爱的。

多萝西：哈罗。

菲利普：你在烧饭？

多萝西：刚才在烧，但我没兴趣了。你饿吗？

菲利普：饿晕了。

多萝西：东西在那边的锅里。打开电炉热一热。

菲利普：你怎么啦，布里奇斯？

多萝西：你上哪儿去了？

菲利普：就在城里晃啊。

多萝西：晃什么？

菲利普：就晃晃呗。

多萝西：你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一整天。从那个可怜人今天早上被黑枪打死到现在，你就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我在这里等了整整一天了。这一整天除了普雷斯顿，没有一个人过来看我，而他实在是让人讨厌，我只能把他打发走了。你上哪儿去了？

菲利普：就是到处晃晃。

多萝西：齐科特？

菲利普：是的。

多萝西：你又去见了那个可怕的摩尔人？

菲利普：哦，是的，阿妮塔。她托我捎口信给你。

多萝西：她可怕得简直让我说不出口！她的口信你留着吧。

［菲利普用大勺把炖锅里的东西舀到盘子里，尝了一口］

菲利普：我说，这是什么？

多萝西：我不知道。

菲利普：我说，真不错啊。你自己烧的？

多萝西：［很害羞］是的。你喜欢吗？

菲利普：我还不知道你会烧饭呢。

多萝西：［很腼腆］真的吗，菲利普？

菲利普：我说，的确不错！可你怎么会想到要往里面放熏鲱鱼的呢？

多萝西：噢，该死的佩特拉！原来那就是她开的另一个罐头。

［有人敲门。来者是经理。他的一只胳膊被那个背自动步枪的同志牢牢抓着］

步枪同志：这位同志说，他想要见您。

菲利普：谢谢你，同志。让他进来。

［步枪同志放开经理，敬了个礼］

经理：一点事儿没有，菲利普先生。正从楼道经过，饥饿让人对气味过分敏锐，探查到了烹饪的香气，于是停下脚步——立刻被这位同志抓住。完全没事儿，菲利普先生。真的没事儿。您不用麻烦。Buen provecho[28]，菲利普先生。祝您胃口好，夫人。

菲利普：你来得正是时候。我有东西要给你。拿着。

［他把整锅菜连同盘子、叉子和大勺一齐递到他眼前，用两只手捧着］

经理：菲利普先生。不。我不能拿。

菲利普：集邮同志，你必须拿！

经理：不，菲利普先生。

［拿了］

我不能。您感动得我热泪盈眶。我怎么也不能啊。这太多了！

菲利普：同志，一个字都别说了！

经理：您让我的心在情感之中溶解了。菲利普先生，从我的心底里，我感谢您。

［他出去了，一手端着盘子，一手端着炖锅］

多萝西：菲利普，对不起。

菲利普：你要是不介意的话，我想来一点威士忌兑白开水。然后麻烦你开一罐咸牛肉，再切一只洋葱。

多萝西：可是，菲利普，亲爱的——我无法忍受洋葱的气味！

菲利普：今晚我俩应该不用为此烦恼了。

多萝西：你是说，你不打算在这里过夜？

菲利普：我得出去。

多萝西：为什么？

菲利普：跟小伙子们聚一聚。

多萝西：我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菲利普：你知道？

多萝西：是的。再清楚不过了。

菲利普：很讨厌，是吧？

多萝西：简直可恨！你就这么肆意浪费时间，你的生活真是既可恨又愚蠢！

菲利普：而我既如此年少又充满希望。

多萝西：你真是太烦人了，今晚我们本可以在一起共度一个美好的夜晚，就和昨晚一样，可你偏要出去。

菲利普：都是我这颗狂野的心。

多萝西：可是，菲利普，你可以留下的。你可以就在这里喝酒，想干什么都行。我会开开心心的，还会为你放唱片。我也能喝酒，哪怕事后会头疼。我们可以叫一大群人来，如果你喜欢一大群人的话。这里可以吵吵闹闹，满是烟味，你喜欢怎样就怎样。你不必出去的，菲利普！

菲利普：来我这儿，吻我！

［他一把搂住了她］

多萝西：还有，别吃洋葱，菲利普。你要是不吃洋葱，我会觉得更信任你。

菲利普：好吧。我不吃洋葱。你有番茄酱吗？

［有人敲门。又是那位步枪同志和经理］

步枪同志：这个同志又回来了！

菲利普：谢谢你，同志。让他进来。

［步枪同志敬了个礼，出去了］

经理：我来就是告诉您——没问题，我开得起玩笑，菲利普先生。我的幽默感没问题。

［面色哀伤］

可现在不适合开食物的玩笑。更不该糟蹋，是吧，如果您仔细想想的话。可没关系。我开得起玩笑。

菲利普：拿两罐这个吧。

［他从衣柜里拿了两罐咸牛肉给他］

多萝西：这是谁的牛肉？

菲利普：噢，我猜是你的牛肉。

经理：谢谢您，菲利普先生。那玩笑开得很好，是的。哈—哈。很昂贵，是的，也许吧。但谢谢您，菲利普先生。也谢谢您，小姐。

［他出去了］

菲利普：听着，布里奇斯。

［他用双臂环抱她］

要是我今晚特别古板，你别介意。

多萝西：亲爱的，我只要你留下。我想要咱俩有一点家庭生活。这里很好。我可以替你拾掇一下房间，把它布置得漂亮点。

菲利普：今天早上那里出了点乱子。

多萝西：我可以替你拾掇拾掇，那样你会喜欢住在里面的。你可以有一把舒适的椅子，一个书架，一盏明亮的台灯，再添几幅画。我可以把里面布置得漂漂亮亮。拜托，今晚就留下吧，看看你的房间可以有多漂亮。

菲利普：明晚吧。

多萝西：为什么不是今晚，亲爱的？

菲利普：哦，今晚又是一个躁动不安的夜晚，你感觉自己非要出去不可，非要四处买醉，呼朋引伴不可。再说啦，我有约了。

多萝西：几点？

菲利普：十二点一刻。

多萝西：那你约完再回来。

菲利普：好吧。

多萝西：几点都行。

菲利普：真的——？

多萝西：真的。拜托。

[他将她揽入怀中。他用手抚摸她的秀发，然后将她的头向后一扳，吻了上去。楼下传来喊声和歌声。随后你听到同志们齐声唱起了《游击队员之歌》。他们把歌从头唱到了尾]

多萝西：那是一首美妙的歌。

菲利普：你永远也不会知道这首歌究竟有多好。

[同志们又唱起了《红旗歌》]

菲利普：你听过这首吗？

[他这时挨着她坐在床上]

多萝西：是的。

菲利普：我所结识的那些最优秀的人，都为了这首歌而死。

[在隔壁房间里，你看到那位毁容的同志睡着了。两人交谈的时候，他已经洗完了澡，烘干了衣服，拍掉了衣裤上的泥巴，躺倒在床上。他熟睡着，灯光打在他

的脸上]

多萝西：[挨着菲利普，坐在床上]菲利普，菲利普，拜托了，菲利普！

菲利普：你知道，我今晚不怎么想做爱。

多萝西：[一脸失望]没关系。好得很！可我只想要你留在这里。留下吧，过一点家庭生活。

菲利普：我得走了，你懂的。真的。

[楼下的同志们唱起了《共产国际歌》]

多萝西：他们总是在葬礼上放这首歌。

菲利普：不过他们在别的时候也唱它。

多萝西：菲利普，请别走！

菲利普：[双手拥抱她]再见。

多萝西：不。求你，求你，别走！

菲利普：[站起身来]听着，在你上床前，把两扇窗户都打开，好吗？如果午夜有炮弹落在附近，你可不希望又有玻璃震碎。

多萝西：别走，菲利普。请不要走！

菲利普：Salud，同志！

[他没有敬礼。他走进隔壁房间。楼下，同志们又唱起了《游击队员之歌》。菲利普在110房里，看着熟睡的麦克斯，然后走上前去，叫醒了他]

麦克斯！

[麦克斯立刻就醒了。他环顾四周，眨着眼睛适应眼前的灯光，然后露出微笑]

麦克斯：是时候了？

菲利普：是的。想喝一杯吗？

麦克斯：［起了床，一脸微笑，两只手摸索着摆在电暖器前烘干的靴子］

非常想。

［菲利普倒了两杯威士忌，伸手去拿水瓶］

别掺水糟蹋酒。

菲利普：Salud！[29]

麦克斯：Salud！

菲利普：我们走。

落幕

［楼下的同志们唱着《国际歌》。随着帷幕落下，布里奇斯躺在109房的床上，双手抱住枕头，肩膀抽搐着——她在哭泣］

## 第二幕·第四场

场景同第三场，但时间是凌晨四点半。两个房间都一片漆黑，多萝西·布里奇斯躺在床上睡着了。麦克斯与菲利普沿着楼道走来，菲利普用钥匙打开了110的房门，开了灯。他俩彼此对视了一眼。麦克斯摇摇头。两人浑身上下满是泥巴，让人几乎认不出他们是谁了。

菲利普：哎，下次吧。

麦克斯：非常抱歉。

菲利普：这不是你的错。要先洗个澡吗？

麦克斯：［用两只胳膊支住脑袋］你去洗吧。我太累了。

［菲利普进了浴室。然后又出来了］

菲利普：没有热水。我们住在这个该死的死亡陷阱里的唯一理由就是要热水，现在连热水也没了！

麦克斯：［昏昏欲睡］我们失败了，我真难过。我非常确定他们会来的。可他们没有来。

菲利普：把你的衣服脱了，睡一会儿吧。你是个一等一，顶呱呱，棒得没话说的侦察官，你自己知道。没有人能做到你所做的一切……如果他们取消了炮击，那不是你的错。

麦克斯：［真的是完完全全，从里到外累瘫了］我太困了。我困得像是生病了。

菲利普：来吧，我来把你弄上床。

［他脱掉他的靴子，再帮他脱衣服。菲利普扑通一下把他推上床］

麦克斯：这床好。

［他用两只手抱住枕头，摊开双腿］

我脸朝下睡，免得早上吓着别人。

菲利普：［在浴室里喊］整张床都归你。我在别的房间过夜。

［菲利普走进浴室，你听到水流飞溅的声音。出来的时候他换上了睡衣裤和晨衣。他打开两间房中间的连通门，弯腰从海报下面钻了过来，走到床边，爬上床］

多萝西：［在黑暗中］亲爱的，很晚了吗？

菲利普：五点咯。

多萝西：［睡眼惺忪］你上哪儿去了？

菲利普：见人去了。

多萝西：［其实没有醒］你守约了吗？

菲利普：［翻了个身，滚到床的另一边，和她背靠背］那人没出现。

多萝西：［睡眼惺忪，但有事急着要告诉他］今晚没有炮击，亲爱的。

菲利普：很好！

多萝西：晚安，亲爱的。

菲利普：晚安！

［你听到很远的地方有挺机关枪在开火，突突突的枪声透过敞开的窗户传进来。两人静悄悄地躺在床上，然后我们听见了菲利普的声音］

布里奇斯，你睡着了吗？

多萝西：［其实没有醒］没有，亲爱的。我没有，如果——

菲利普：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多萝西：［昏昏欲睡］好的，我的宝贝。

菲利普：我要告诉你两件事。我活见鬼了；还有，我爱你。

多萝西：噢，可怜的菲利普。

菲利普：我活见鬼的时候，从不告诉任何人的；我也从不告诉任何人我爱她。可我爱你，明白不？你听到了吗？你能感觉到我吗？你听到我的话了吗？

多萝西：啊，我一直都爱你呀。你摸上去真可爱。就像是一阵暴风雪，可雪花既不冷，也不会融化。

菲利普：我白天的时候不爱你。白天的时候我什么都不爱。听着，我还想说点别的。你愿意嫁给我，愿意一直和我在一起，我去哪里你就去哪里，做我的姑娘吗？听到我的话了吗？我说了，对吧。

多萝西：亲爱的，我愿意嫁给你。

菲利普：好。我夜里总说些奇奇怪怪的东西，是不是？

多萝西：我想要咱俩结婚以后努力工作，过上好日子。你知道，我并不像我说出来的话那么傻，不然我就不会来这儿了。你不在的时候，我也会工作——只是因为我不会烧饭。在正常的情况下，你可以雇人烧饭。噢，你呵。我爱你的宽肩膀，你那大猩猩般的步态，还有你那张有趣的脸。

菲利普：等我料理完了这桩工作，这张脸还会有趣得多呢。

多萝西：那些活鬼走开了吗，亲爱的？你想跟我说说它们吗？

菲利普：噢，别提它们了。它们纠缠了我这么久了，要是哪天它们真走了，我一定会想念它们的。让我再跟你说一件事。

［他一字一顿地说道］

我想要娶你，然后远走高飞，抛开这所有的一切。我说了刚才那句话吗？你听到我说了吗？

多萝西：是的，亲爱的，我们会的。

菲利普：不，我们不会的。哪怕是在夜里，躺在床上，我也知道我们不会的。可我喜欢说这句话。噢，我爱你。该死的，该死的，我爱你。你有着全世界最最可爱的身体。还有，我慕恋着你。你听到我那么说了吗？

多萝西：是的，我的甜心，可我的身体不像你说的那样。这只是一副还不错的身体。跟我说说那些活鬼吧，你说出来它们说不定就走开了。

菲利普：不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鬼，你不想把它们传给别人。

多萝西：我们还要再继续睡吗，我可爱的大个子？我的老暴风雪？

菲利普：天差不多快亮了，我又清醒了。

多萝西：求你再睡一会儿吧。

菲利普：听着，布里奇斯，我还有别的话要说。天就要亮了。

多萝西：［用她充满感染力的嗓音］说吧，亲爱的。

菲利普：如果你想要我入睡，布里奇斯，拿把榔头敲我的脑袋就好。

落幕

第二幕终

## 第三幕

## 第三幕·第一场

时间：五天后的下午。地点依然是佛罗里达酒店的109房与110房。

场景同第二幕第三场，只是两间房当中的那扇门开着。菲利普的房间里，那张海报的下面一截掀开了，床头柜上摆着一只花瓶，里面插满了菊花。床的右边，靠墙摆着一只书柜，椅子上都罩着印花棉布。窗户上拉着窗帘，是同样的印花棉布材质，白色的床罩上面也盖着花布。所有的衣服都整整齐齐地挂在衣架上，菲利普的三双靴子全都刷过一遍，擦得锃亮，佩特拉正把它们收进壁橱。多萝西在隔壁的109房里，对着镜子试一件银狐皮披肩。

多萝西：佩特拉，拜托，过来一下！

佩特拉：［收好靴子，直起她那苍老的小身板］是，Señorita！

［佩特拉绕了一圈，从正门走进109房，推开门前先敲门］

佩特拉：［双手紧握在一起］噢，Señorita，美极了！

多萝西：［回头瞥着镜子］这披肩不对劲，佩特拉。我不知道他们干了什么，可它就是不对劲！

佩特拉：它看上去很迷人，Señorita！

多萝西：不，领子最上面的什么地方有问题。我的西班牙语不够好，没法跟那个傻瓜裁缝解释清楚。他真是个傻瓜。

［你听到有人顺着楼道走来。来者正是菲利普。他打开110的房门，环顾四周。他脱下皮大衣，往床上一扔，接着嗖的一声把贝雷帽抛向角落里的衣架。帽子落在了地上。他坐在一张罩着印花布的椅子上，脱掉靴子。他任由靴子立在地板中央，滴着水，然后走到床边。他捡起床上的大衣，又往椅子上扔。大衣懒洋洋地摊开在椅子上。他躺上床，从床罩下面拽出几只枕头，堆在脑袋下面，打开阅读灯。他伸手朝床下面摸去，推开了床头柜的双开门，拿出一瓶威士忌，给自己倒了一玻璃杯酒——那只杯子之前杯口朝下，一丝不苟地扣在水瓶的瓶盖上——接着又往里面兑了点水。他左手拿着杯子，右手伸向头顶的书架，取下一本书。他往后一靠，安静地躺了片刻，然后耸着肩膀，别扭地扭来扭去。最后，他从皮带下面掏出一把手枪，搁在身边的床罩上面。他提起膝盖，啜了第一口酒，开始读书］

多萝西：［在隔壁喊］菲利普，菲利普，亲爱的！

菲利普：我在。

多萝西：来我这里，拜托。

菲利普：不行，亲爱的。

多萝西：我想给你看样东西。

菲利普：［读着书］拿到我这里来吧。

多萝西：好吧，亲爱的。

［她最后看了一眼镜中的披肩。披上披肩的她美艳动人，领口一点瑕疵都没有。她异常骄傲地穿门而入，肩上的狐皮随着她的身体一起转了一圈，姿态雍容华贵得就像一个模特］

菲利普：你从哪儿弄来的？

多萝西：我买的，亲爱的。

菲利普：拿什么买的？

多萝西：比塞塔。

菲利普：［冷冷地］很漂亮。

多萝西：你不喜欢？

菲利普：［依然盯着披肩］很漂亮。

多萝西：怎么啦，菲利普？

菲利普：没什么。

多萝西：难道你不想让我有一件好看的衣裳吗？

菲利普：那绝对是你自己的事。

多萝西：可是，亲爱的，狐皮真的很便宜。一张狐皮只要1 200比塞塔。

菲利普：那相当于一名国际纵队士兵120天的军饷了。我们算算看。120天就是4个月。我好像还不认识有谁在纵队里待了4个月能不挨子弹——也不送命的。

多萝西：可是，菲利普，这跟纵队一点关系都没有。我在巴黎用美元买的比塞塔，一比五十。

菲利普：［冷冷地］真的？

多萝西：真的，亲爱的。如果我想要狐皮，为什么我不应该买呢？总得有人买啊。它就摆在那里卖的，算下来一张狐皮还不到22美元呢。

菲利普：真妙啊，不是吗？这披肩是多少张狐皮做的？

多萝西：大概12张吧。噢，菲利普，别生气。

菲利普：你可真会发战争财啊，是不是？你是怎么把你手里的比塞塔偷带进来的？

多萝西：藏在一罐妈姆[30]里。

菲利普：妈姆——噢，没错，妈姆。妈姆妈姆——秘密秘密[31]。你的妈姆有没有把这些脏钱的臭味去干净啊？

多萝西：菲利普，你道德观念强烈得吓人！

菲利普：我猜我在经济方面确实道德得吓人。我想，除了妈姆，还有另一样女士们的最爱——阿莫林[32]，对吧？——也去除不了这些黑市比塞塔的铜臭。

多萝西：你要是想为了这件事闹别扭，那我就走了。

菲利普：好啊！

［多萝西起身朝门外走去，但到了门口她却带着恳求的姿态转过身来］

多萝西：别闹别扭了。讲点道理嘛，你应该为我有这么一条漂亮的披肩而高兴呀。你知道你刚才进屋的时候，我在做什么吗？我在想，要是我俩在巴黎，就在一天的这个时辰，我俩可以做什么呢。

菲利普：巴黎？

多萝西：天就要黑了，我会在里兹酒吧和你碰面，就披着这条披肩。我坐在那里，等着你。你来了，穿着一件双排扣的近卫军大衣，非常修身，戴着一顶圆礼帽，还拄着一根手杖。

菲利普：你在看那本美国杂志——《时尚先生》。你不该读那上面的文字的，知道吗。你只该看里面的照片。

多萝西：你点了一杯威士忌加巴黎水，我点了一杯香槟鸡尾酒。

菲利普：我不喜欢。

多萝西：不喜欢什么？

菲利普：你的故事。你要是非做白日梦不可，请把我排除在外，好吗？

多萝西：这只是玩游戏，亲爱的。

菲利普：哦，我已经不玩了。

多萝西：可你玩了，亲爱的。我们之前玩得多开心啊。

菲利普：那就算我现在退出吧。

多萝西：可我们难道不是朋友吗？

菲利普：噢，是的，你在一场战争中交了各种各样的朋友。

多萝西：亲爱的，拜托，够了！难道我俩不是恋人吗？

菲利普：噢，那个呀？噢，当然。当然是。是又何妨呢？

多萝西：可难道我俩不打算将来生活在一起，甜甜蜜蜜，幸福快乐吗？你老是在晚上这么说的。

菲利普：不。再等十万年也没门。永远别信我晚上说的话。我晚上撒起谎来眼皮都不眨一下。

多萝西：可为什么我们不能过你晚上许诺的那种日子呢？

菲利普：因为我正在做的事情不允许我和一个人将来生活在一起，甜甜蜜蜜，幸福快乐。

多萝西：为什么？

菲利普：因为：第一，我发现你太忙了；第二，那件事和许许多多别的事情相比，似乎不那么重要。

多萝西：可你从来就不忙！

菲利普：［他察觉到自己说得太多了，可依然继续往下说］没错。也许等到这一切都结束了，我可以修一门自律课，改掉我染上的这些无政府主义的坏毛病。也许他们会把我派回前线，去和工兵们一起奋战，或是别的什么类似的差事。

多萝西：我不明白。

菲利普：正因为你不明白，而且永远也不会明白，所以我们不能生活在一起，甜甜蜜蜜，幸福快乐，等等等等。

多萝西：噢，这真是比骷髅会[33]还糟糕。

菲利普：天啊，什么是骷髅会？

多萝西：就是一个秘密会社，我一度险些昏了头要嫁的一个男人就入了那个会。一个非常高级，非常优秀，非常上档次的会社，他们会接纳你入会，告诉你会社的一切——就赶在婚礼之前。而在他们告诉了我会社的事情后，我取消了婚礼。

菲利普：真是个绝妙的先例。

多萝西：可现在，只要我们还有彼此，难道我俩就不能这么继续下去吗？——我是说，如果我们不能永远继续下去，那就让我们和和气气的，享受我们眼下的所有，不要斗嘴生气，你说呢？

菲利普：只要你愿意。

多萝西：我愿意。

［这时她已经从门口折返，两人说话的时候她就站在床边。菲利普抬头望着她，然后站了起来，双手抱住她，一把将她举到了床上，紧贴自己的身体，连人带银狐皮］

菲利普：狐皮摸上去很精致，很柔软。

多萝西：闻上去也不坏，对不对？

菲利普：［他的脸贴着她的肩，埋在狐皮里］没错，不难闻。披上它，你摸上去也很美妙。我爱你，我什么都不在乎。我真的爱你。这会儿才下午五点半呢。

多萝西：让我们今朝有酒今朝醉吧，你说呢？

菲利普：［恬不知耻］它摸上去真的妙不可言。我很高兴你买了它。

［他紧紧地抱着她］

多萝西：我们可以抓紧我们仅有的这点时光，好好快活一场吗？

菲利普：是的。我们可以。

［有人敲门，紧接着门把手一转，麦克斯走了进来。菲利普赶忙从床上起身。多萝西依然坐着］

麦克斯：我打扰了，是吗？

菲利普：不。完全没有。麦克斯，这是一位美国同志。布里奇斯同志。麦克斯同志。

麦克斯：Salud，同志。

［他走到多萝西依然坐着的床边，伸出手。多萝西握了那只手，眼睛却看向别处］

麦克斯：你们在忙，是吗？

菲利普：不。完全没有。要喝一杯吗，麦克斯？

麦克斯：不用。谢谢。

菲利普：¿Hay novedades？[34]

麦克斯：Algunas.[35]

菲利普：你真不喝一杯？

麦克斯：不用。非常感谢。

多萝西：我走了。别让我打搅你们。

菲利普：你不必走的。

多萝西：也许你可以过一会儿到我这里来。

菲利普：没错。

［她出去的时候，麦克斯彬彬有礼地说道］

麦克斯：Salud，同志。

多萝西：Salud。

［她先关上了两间房当中的连通门，然后才从正门出去］

麦克斯：［等到房间里只剩下他俩时］她是同志？

菲利普：不是。

麦克斯：你刚才这么介绍的。

菲利普：那只是一种说话的方式。你管马德里城里的每个人都叫同志。所有人理论上都在为共同的事业而奋斗。

麦克斯：这不是一种很好的说话方式。

菲利普：没错。的确不是。我好像记得自己有一回也讲过类似的话。

麦克斯：这个姑娘，你叫她什么？布里基斯？

菲利普：布里奇斯。

麦克斯：你对她是认真的？

菲利普：认真？

麦克斯：是的。你懂我的意思。

菲利普：恐怕不是。你还不如说我觉得她好笑呢，在某些方面。

麦克斯：你花很多时间在她身上？

菲利普：一些时间。

麦克斯：谁的时间？

菲利普：我的时间。

麦克斯：不是党的时间？

菲利普：我的时间就是党的时间。

麦克斯：这就是我的意思。我很高兴你理解得这么快。

菲利普：哦，我当然理解得快。

麦克斯：这与你我个人无关，不要因为这个而生气。

菲利普：我没有生气。可我不是来做一个该死的僧侣的。

麦克斯：菲利普，同志，你也从来就不怎么像一个该死的僧侣。

菲利普：是吗？

麦克斯：而且也没有人指望你做一个僧侣——从来没有。

菲利普：没错。

麦克斯：这件事的问题仅仅在于，它妨碍了你的工作。这个姑娘——她从哪儿来？她的背景是什么？

菲利普：去问她呀。

麦克斯：我想我是得问问，如此看来。

菲利普：难道我的工作干得不好吗？有人抱怨过吗？

麦克斯：目前为止还没有。

菲利普：那现在是谁在抱怨？

麦克斯：现在是我在抱怨。

菲利普：是吗？

麦克斯：是的。我应该在齐科特酒吧和你碰头的。如果你不在那里，你应该留信给我的。我准时去了齐科特。你不在。也没有留信。我来了这里，看到你怀里抱着一整个动物园的银狐狸。

菲利普：你就从来没想要过吗？

麦克斯：哦，我想。我一直想要。

菲利普：那你又怎么办？

麦克斯：有时候，如果我有时间，而且没累趴下，我会找一个人，讨一点甜头，她会装作没看见。

菲利普：你一直想要吗？

麦克斯：我非常想要。我不是圣徒。

菲利普：可这里有圣徒。

麦克斯：是的。还有不是圣徒的其他人。只是我一直很忙。现在，我们来谈点别的。今晚我们再去一趟。

菲利普：很好。

麦克斯：你想去？

菲利普：听着，我同意你对那姑娘的看法，只要你高兴；但不要对我无礼。不要在工作上摆出高我一头的架势来。

麦克斯：这个姑娘没问题吗？

菲利普：哦，没错！也许她对我没好处，也许我在浪费时间，就像你说的那样，可她绝对没问题。

麦克斯：你确定？你得记着，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狐狸。

菲利普：她是个大傻瓜，你怎么说都行，可她就像我一样没问题！

麦克斯：你依旧没问题吗？

菲利普：希望如此。当你有问题的时候，脸上看得出来吗？

麦克斯：嗯，是的。

菲利普：那我看上去怎么样？

［他站起身，鄙夷地看着镜中的自己。麦克斯看着他，然后一点一点地笑了。他点点头］

麦克斯：我觉得你看上去一点问题没有。

菲利普：你想过去审问她的背景，她的一切？

麦克斯：不想。

菲利普：她的背景跟所有那些有一点钱，来了欧洲的美国女孩没什么两样。她们都一样。夏令营，大学，家里有钱——要么更有钱了，要么没那么有钱了，通常是没那么有钱了；男人，风流韵事，打胎，野心，最后嫁人，安顿下来；或者没有嫁人，也安顿下来。她们开店，或者在店里打工，有些人写作，另一些人玩乐器；有些人上舞台，另一些人拍电影。她们还弄了一个叫做“青年女子联盟”的东西，我想入会的都是些纯真少女。一切都是为了公益。我们这位写作。而且写得还挺不错，在她不太偷懒的时候。你自己问问她吧，只要你高兴。不过真的挺无聊的，我告诉你。

麦克斯：我没兴趣。

菲利普：我还以为你有呢。

麦克斯：没有。我认真想过了，我把这一切全交给你了。

菲利普：把什么全交给我？

麦克斯：关于这个姑娘的一切。你该怎么做就怎么做。

菲利普：我对自己没有太多的信心。

麦克斯：我对你有信心。

菲利普：［满腔愤懑］我没有。有时候我真的是烦透了。烦透了这份工作的里里外外。我恨它。

麦克斯：那很自然。

菲利普：是的。现在你得打消我的这种情绪。前两天我还害死了那个小伙子威尔金森。只是因为粗心大意。别说我没有。

麦克斯：你这就是在胡说八道了。不过你确实应该更小心一点的。

菲利普：他被人杀了，都是因为我的错。我让他一个人坐在房间里面我那把椅子上，门开着。那不是我计划让他派用场的地方。

麦克斯：你不是故意把他留在那里的。事情已经结束了，你不能再去想它了。

菲利普：没错——不过是粗心大意铸就的一个死亡陷阱。

麦克斯：就算躲过了这回，说不定他过两天还是会死。

菲利普：噢，是的。当然。如此看来，这就是一件大好事了，是不是？简直妙不可言。我猜这又是一件我没想到的事情。

麦克斯：我以前就见过你这样闹情绪。我知道你会没事的。

菲利普：是啊。可你知道我没事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吗？我会往肚子里灌下十二杯酒，再找个妓女来一场。那样我就又能乐呵呵了。那就是你所认为的“我没事了”。

麦克斯：不。

菲利普：我受够了。你知道我想去哪儿吗？我想去一个像里维埃拉的圣特罗佩那样的地方，早晨起来散步，没有该死的战争；来一杯奶油咖啡，里面加的是真正的牛奶……还有奶油鸡蛋卷配新鲜的草莓酱，还有火腿鸡蛋[36]，全都装在一个托盘

里送上来。

麦克斯：还有那个姑娘？

菲利普：是的，还有那个姑娘。你对极了，那个姑娘。连银狐皮带人。

麦克斯：我告诉过你的，她对你有坏处。

菲利普：也可以说对我有好处。我做这件事做了这么久，我真的真的受够了。受够了这一切。

麦克斯：你做这件事，为的是每一个人都能吃上那样的早餐。你做这件事，为的是没有人会再挨饿。你做这件事，为的是让大众不必再害怕疾病和衰老；为的是让他们能够有尊严地工作生活，而不是做奴隶。

菲利普：是的。当然。我知道。

麦克斯：你知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如果你出了一点小问题[37]，我理解。

菲利普：我出的可是个挺大的问题，而且出了很久了。从我见到那个姑娘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你永远不知道她们会给你带来什么。

［只听见一声炮弹飞来的尖啸，随即便是它在街道上炸开的声响。你听见一个孩子在叫喊，先是大声的尖叫，随后变成了短促、微弱、尖细的哭喊。你听到人们在街上奔跑的声音。又一枚炮弹飞来。菲利普打开窗户。爆炸声过后，你听到人群又在奔跑］

麦克斯：你做这件事，为的是让这个永远不再发生。

菲利普：那群猪猡！他们算好了时间，等的就是电影院散场的那一刻。

［又一枚炮弹飞来，炸开，你听到一条狗哀嚎着跑过街道］

麦克斯：你听到了吗？你做这件事是为了所有人。你做这件事是为了孩子们。有时候，你做这件事甚至是为了狗。现在进屋去看看那个姑娘。她现在需要你。

菲利普：不。让她独自承受吧。她有她的银狐皮。让这一切见鬼去吧。

麦克斯：不。进去，现在。她现在需要你。

［又一枚炮弹拖着长长的尖啸嗖嗖地飞来，在外面的街道上炸开了。这一回，没有人群奔跑，没有声音］

麦克斯：我在这里躺一会儿。你现在进去看她。

菲利普：好吧。没问题。你说了算。你说什么我都听。

［他起身朝门口走去，拉开门；就在这时，又有一枚炮弹呼呼地飞近，下落，接着又是一声爆炸——这一回炮弹飞过了酒店］

麦克斯：这只是一场小炮击。大炮击是今晚。

［菲利普推开隔壁房间的房门。透过门你听见菲利普在说话，声音没精打采］

菲利普：喂，布里奇斯。你还好吗？

落幕

## 第三幕·第二场

一个炮兵观察所的内景，位于埃斯特雷马杜拉路路口一栋被炮击过的房子里。观察所坐落在曾经是一栋豪奢大宅的建筑物的塔楼里，出入塔楼的唯一途径就是一架简陋的梯子——原先的那道盘旋铁梯被炮弹炸得面目全非，它破碎扭曲的残骸依然悬在半空中。你能看到梯子紧靠着塔楼，而在它的顶端，正是这个向着马德里的观察所背面。此刻是夜晚，堵住窗户的沙袋被人移开了，透过窗户，除了一片漆黑你什么都看不到，因为马德里城里的灯光全灭了。墙上挂着大比例尺军事地图，上面用彩色大头钉和胶带标注着各个要地的位置，旁边一张简陋的桌子上放着一部野战电话。桌子右边有一架超大号德制单管长筒测距仪，对着墙上的一个开口，旁边放着一把椅子。另一个开口前面是一架普通尺寸的双管测距仪，基座边上也有一把椅子。房间右半边放着另一张简陋的桌子，上面也有部电话。梯子脚下站着一个哨兵，枪口上了刺刀；梯子顶端的房间里也有一个哨兵，天花板的高度刚好够他背着步枪上着刺刀站直身子。随着帷幕升起，你能看到上述的这幕场景，两个哨兵各就各位。两名通信兵正趴在那张大一些的桌子前面。幕启之后，你看到了一辆汽车的

大灯明晃晃地打在塔楼基座边的那架梯子上。车灯越来越近，直把那哨兵照得眼都要花了。

哨兵：把灯灭了！

［车灯依然亮着，炫目的强光照亮了哨兵］

哨兵：［举枪瞄准，拉下枪栓，往前咔嗒一推］把灯灭了！

［他一字一顿地说出这句话，吐字清晰，杀气腾腾——显然，他准备好了开火。车灯灭了，车停在了舞台下面，从车上走下三个男人，两个穿着军官服，一个穿着平民的便装。那两个军官，一个魁梧壮硕，拿着手电筒，一个相对瘦削，衣冠楚楚，一双马靴在手电筒的照射下闪闪发亮。三人下车后从左侧穿过舞台，走近梯子］

哨兵：［说出上句口令］胜利——

瘦军官：［没有好气，满是鄙夷］属于那些值得拥有它的人。

哨兵：上去吧。

瘦军官：［面向平民］就从这里爬上去。

平民：我来过这里。

［三人爬上梯子。梯子头上的那名哨兵看到了大个儿军官帽子上的徽章，赶忙举枪致敬。两名通信兵依然坐在各自的电话机旁。大个儿军官走向桌子，身后跟着平民和那个马靴闪亮的军官——此人显然是大个子的副官］

大个儿军官：这两个通信兵是怎么一回事？

副官：［对着通信兵］过来！快点立正！你俩怎么搞的？

［两名通信兵没精打采地立正］

稍息！

［两名通信兵坐了回去。大个儿军官研究着地图。平民用测距仪看着外面，却只看见一片漆黑］

平民：炮击定在午夜？

副官：几点开炮，长官？

［面向大个儿军官］

大个儿军官：［带着浓重的德国口音］你话太多了！

副官：抱歉，长官。您要不要看看这些？

［他递给他别成一札的命令打字件。大个儿军官接过来，瞥了一眼，递还回去］

大个儿军官：［粗声粗气地］这些我都知道。我写的命令。

副官：没错，长官。我以为您也许想确认一下。

大个儿军官：我已经确认过了！

［一部电话响了。桌前的通信兵拿起话筒听着］

通信兵：是的。不。是的。好的。

［他朝大个儿军官点点头］

找您的，长官。

［大个儿军官接过电话］

大个儿军官：喂。是的。没错。你是傻瓜吗？不是？依照命令行事。齐射的意思就是齐射。

［他挂上话筒，看了看手表］

［面向副官］

你的表几点？

副官：十二点差一分，长官。

大个儿军官：我来对付这里的傻瓜。没有纪律，你就不能说自己在指挥。看到将军进来了还坐在桌子前面的通信兵。请长官解释命令的炮兵旅长。你刚才说几点了？

副官：［看着手表］十二点差三十秒，长官。

通信兵：旅长打过六次电话，长官！

大个儿军官：［点燃一支雪茄］几点？

副官：差十五，长官。

大个儿军官：什么差？什么十五？

副官：十二点差十五秒，长官。

［就在这时你听到了炮响。这和炮弹飞来的声音绝然迥异。这是一种刺耳的爆裂声——砰，砰，砰，砰，就像是对着麦克风猛敲定音鼓；接着是呼，呼，呼，呼，飕，飕，飕，飕，飕——飕——炮弹这时越飞越远——最后是远处的一声爆炸。另一组距离更近，声音更响的炮位这时也开火了，排炮齐鸣，隆隆作响，一声紧接着一声，空气中充斥着炮弹出膛后的嘶鸣。透过敞开的窗户，你能看到马德里城这时被一道道火光点亮了。大个儿军官站在大测距仪前。平民站在双管测距仪前。副官监视着平民］

平民：上帝啊，多美的一幕啊！

副官：我们今晚能干掉他们不少人。那些马克思主义杂种。这下他们在洞里被逮了个正着。

平民：这一幕真是精彩。

将军[38]：满足吗？

［他的眼睛没有离开测距仪］

平民：真美啊！炮击会持续多久？

将军：我们给他们来一个小时。然后停十分钟。然后再来十五分钟。

平民：炮弹不会落在萨拉曼卡区吧？几乎所有我们的人都躲在那里。

将军：会落上几发。

平民：可为什么？

将军：西班牙炮组的误差。

平民：为什么是西班牙炮组？

将军：西班牙炮组不如我们的炮组。

［平民没有再说话，炮组继续开火，但开炮的速度没有刚开始时那么快了。一发炮弹飕飕地飞了过来，接着是一声轰鸣——落点离观察所非常之近］

将军：现在他们做了一丁点回应。

［这时观察所里没有一丝灯光，只有炮口的火光和梯子下面那个抽烟的哨兵嘴角边烟头的红光。就在你的注视下，你看到那个烟头在黑暗中划过半个圆弧，接着观众清清楚楚地听到了哨兵倒下时的一声扑通。你听到了两下重击。又有一发炮弹飞来，伴随着同样的尖啸声；炮弹爆炸时，你看到两个男人在炮火的闪光中爬上楼梯］

将军：［看着测距仪说］给我接加拉比塔斯的电话。

［通信兵拨了电话。接着又拨了一遍］

通信兵：抱歉，长官。电话线断了。

将军：［朝着另一个通信兵］给我接通旅部的电话。

通信兵：没有电话线，长官。

将军：找人检查你们的电话线！

通信兵：是，长官。

［他在黑暗中站起身来］

将军：那人抽烟做什么？这算什么军队？简直是《卡门》的合唱队！

［你看到梯子顶端的那个哨兵嘴里的烟头划过一道长长的抛物线落向地面，就好像是他把香烟抛出去了似的，接着你听到了一个人体倒地的重响。一支手电筒照亮了测距仪前的三个男人和那两个通信兵］

菲利普：［站在梯子顶端那扇洞开的门里面。声音低沉，非常平静］把手举起来，别逞英雄，不然我就把你们的脑袋轰掉！

［他举起一支短管自动步枪，就是刚才爬梯子的时候他挂在背上的那支枪］

我说的是你们五个！把手举好了，你这死胖子！

［麦克斯右手握着一枚手榴弹，左手握着手电筒］

麦克斯：你们敢吭一声，你们敢动一下，所有人都得死。听到没有？

菲利普：你想要谁？

麦克斯：就这个胖子和那个城里人。帮我把剩下的捆起来。你有好胶带吧？

菲利普：Da[39]。

麦克斯：瞧见了吧。我们都是俄国人。马德里城里的每个人都是俄国人！快点，Tovarich[40]，把他们的嘴巴封牢了，因为我们走前，我得把这玩意儿给扔了。你看，保险销已经拉出来了！

［就在帷幕落下前，菲利普端着短自动步枪朝他们走去，你在手电筒的光束中看到了那些男人煞白的面孔。炮组依然在开火。屋子外头，一个声音从下面喊道

——“把灯灭了！”］

麦克斯：好的，士兵，稍等片刻！

落幕

## 第三幕·第三场

随着帷幕升起，出现在你眼前的正是第二幕第一场中的场景——保卫处总部内的那个房间。坐在桌子后面的是监察委员安东尼奥。菲利普与麦克斯满身泥浆，疲惫不堪地坐在两把椅子上。菲利普的背上依然挂着那支自动步枪。从观察所俘虏来的那个平民头上的贝雷帽不见了，防雨风衣沿着背脊被撕开一道大大的豁口，一只袖子松松垮垮地耷拉着。他就这样站在桌前，左右两边各有一名突击近卫军。

安东尼奥：［对着那两名突击近卫军］你们可以走了！

［两人敬礼，从右侧下，以标准持枪姿势端着步枪］

［转向菲利普］

还有一个呢？

菲利普：我们进城的时候把他甩了。

麦克斯：他太重了，又不肯走路。

安东尼奥：要是能活捉他，该有多好啊。

菲利普：这种事情，你没法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干。

安东尼奥：话是这么说，可没能活捉他真是可惜！

菲利普：我来给你画一幅小地图，你可以派人过去找到他。

安东尼奥：是吗？

麦克斯：他是个军人，他绝对不会开口的。我也很想审一审他，可这样做一点

用都没有。

菲利普：等我们这边完事儿了，我来给你画一幅小地图，你就可以派人去找他了。不会有人去碰他的。我们把他留在了一个好地方。

平民：［声音歇斯底里］你们杀害了他！

菲利普：［不屑一顾］闭嘴，好吗？

麦克斯：我向你保证，他永远不会开口的。我了解这些人。

菲利普：你瞧，我们本来没有指望同时找到这两位冒险家的。那一位体型太大了，最后又不肯走路了。他搞了个静坐罢工。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试过大晚上的从那里进城。有两个地方很不好走的。所以你瞧，在这件事情上我们真的是别无选择啊。

平民：［歇斯底里地］所以你们就杀害了他！我亲眼看见你们动手的。

菲利普：给我安静点，听到没有？没人征询你的意见。

麦克斯：你现在还需要我们吗？

安东尼奥：不。

麦克斯：我想我也是走了好。我不是特别喜欢这一幕。让人记忆太深刻了。

菲利普：你需要我吗？

安东尼奥：不。

菲利普：你不用担心。你会得到一切的——名单，地点，一切。全是这狗东西在运作。

安东尼奥：是的。

菲利普：你不用担心他不开口。他话可多了。

安东尼奥：他是个政客。是的。我已经和许多政客谈过了。

平民：［歇斯底里］你永远没法让我开口！永远！永远！永远！

［麦克斯和菲利普对视了一眼——菲利普咧嘴笑了］

菲利普：［声音非常平静］你已经开口了。你都没有注意吗？

平民：不！不！

麦克斯：要是没问题的话，我就走了。

［他站起身来］

菲利普：我想，我也该走啦。

安东尼奥：你俩不想留下来听听？

麦克斯：拜托，不要。

安东尼奥：会非常有趣的。

菲利普：只是我俩累了。

安东尼奥：会非常有趣的。

菲利普：我明天过来。

安东尼奥：我真的很想要你们留下。

麦克斯：拜托——要是你不介意的话。就算是帮我个忙。

平民：你要对我做什么？

安东尼奥：没什么。只要你回答我的问题。

平民：我绝不会开口的。

安东尼奥：噢，不，你会的！

麦克斯：拜托。拜托。我现在就走！

落幕

## 第三幕·第四场

场景同第一幕第三场，但时间是临近傍晚。随着帷幕升起，你看到了两个房间。多萝西·布里奇斯的房间一片漆黑。菲利普的房间亮着灯，拉着窗帘。菲利普面朝下躺在床上。阿妮塔坐在床边的一把椅子上。

阿妮塔：菲利普！

菲利普：［没有转身，也没有看她］怎么啦！

阿妮塔：拜托，菲利普。

菲利普：拜托什么拜托？

阿妮塔：威士忌在哪儿？

菲利普：在床底下。

阿妮塔：谢谢。

［她朝床底下看了一眼。然后半个身子爬了进去］

没找到。

菲利普：那就试试壁柜。又有人进来打扫过了。

阿妮塔：［走过去，拉开壁柜。她仔细地朝里面张望］全是空瓶子。

菲利普：你真是个小发现者。来我这里。

阿妮塔：我想找一瓶威士忌。

菲利普：看看床头柜里面。

[阿妮塔走到床头柜前，拉开柜门——她掏出了一瓶威士忌。她走进浴室拿了一只玻璃杯，倒了一杯威士忌，又拿起床头的玻璃水瓶，往酒里兑了点水]

阿妮塔：菲利普。喝了这个就能好受些。

[菲利普坐了起来，望向她]

菲利普：嘿，黑美人。你怎么进来的？

阿妮塔：用总钥匙。

菲利普：哦。

阿妮塔：我没见到你。我好担心。我来了，他们说你在里面。我敲门，没人应。我再敲门。没人应。我说拿总钥匙来给我开门。

菲利普：他们就照办了？

阿妮塔：我说你叫我来的。

菲利普：我叫过你吗？

阿妮塔：没有。

菲利普：不过你能来还真是挺贴心的。

阿妮塔：菲利普，你还跟那个大金发妞在一起？

菲利普：我不知道。这件事让我有点犯迷糊了。事情变得有点复杂。每天晚上，我都向她求婚；每天早上，我都告诉她我不是认真的。我想，也许，事情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不。不能再这样了。

[阿妮塔挨着他坐下，拍拍他的头，把他的头发向后理顺]

阿妮塔：你感觉很糟糕。我知道。

菲利普：想要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吗？

阿妮塔：想。

菲利普：我感觉从来没有这么糟糕过。

阿妮塔：你失望了。我还在想，你能不能说说你是怎么抓到第五纵队的那些人的。

菲利普：我没有抓到他们。我只抓到了一个人。而且是个让人作呕的东西。

［有人敲门。是经理］

经理：极度抱歉，如果打扰了——

菲利普：嘴巴干净点，听到没。有女士在场。

经理：我进来只想看看是否一切正常。控制一下年轻女士的某些可能的举动，万一你不在，或不省人事。还渴望送上最真诚、最温暖的祝贺加恭喜——令人钦佩的表现，反间谍的壮举，战果上了晚报，宣布了有三百名第五纵队成员被逮捕。

菲利普：上报纸了？

经理：还有抓捕行动的细节，落网的有各式各样的可憎之徒，从事枪击，阴谋暗杀，破坏，通敌——各种形式的乐趣（delights）。

菲利普：乐趣？

经理：是个法语词，拼作D-E-L-I-T-S，意思是犯罪。

菲利普：这些全都在报纸上？

经理：千真万确，菲利普先生。

菲利普：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经理：噢，所有人都知道你参与了执行这些调查。

菲利普：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

经理：［责备的语气］菲利普先生。这是马德里。在马德里，往往在事情发生之前，所有的人都知道所有的事。发生之后，有时会讨论究竟是谁做的。但发生之前，全世界都清清楚楚地知道谁必须去做。现在我献上贺词，为的是赶在那些不满意的人横加指责之前，他们会问：“啊——哈！只有三百人？其他的人哪儿去了？”

菲利普：别那么悲观嘛。不过，我想我这下怕是得走了。

经理：菲利普先生，我想到了这一点，我来这里，是来提一个希望是妙点子的提议。如果你要走，就不必把那些罐头装进行李了。

［有人敲门。是麦克斯］

麦克斯：Salud，同志们。

所有人：Salud。

菲利普：［面对经理］快走吧，集邮同志。那件事我们回头再说。

麦克斯：［面对菲利普］Wie gehts？[41]

菲利普：好。又不太好。

阿妮塔：我可以洗澡吗？

菲利普：不只是可以，亲爱的。不过，请把门关上，好吗？

阿妮塔：［在浴室里喊］是温水。

菲利普：这是个好兆头。关门，拜托。

［阿妮塔关上门。麦克斯来到床边，在一把椅子上坐下。菲利普坐在床上，两条腿晃荡着］

菲利普：要点什么？

麦克斯：不用，同志。你留下了？

菲利普：哦，是的。从头到尾我都在场。每一分每一秒。整个过程。他们想要知道一些事情，就把我叫回去了。

麦克斯：他怎么样？

菲利普：一个懦夫。可一开始还是挤了一会儿牙膏的。

麦克斯：然后呢？

菲利普：哦，然后，他终于开始倒豆子了，倒得比速记员记得还快。我干这种事情是不眨眼睛的，你知道。

麦克斯：［没有接话］我在报上读到了逮捕内奸的报道。他们为什么要公开这种事？

菲利普：我不知道，伙计。为什么？你告诉我吧。

麦克斯：这对士气有好处。可要是能抓到所有人的话，好处就更大了。他们有没有找到——唔——

菲利普：哦，是的。你是说那具死尸？他们从我们藏他的地方把他弄回来了，安东尼奥让人把他放在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上，我往他嘴里塞了一支烟，给他点上，那场面可搞笑了。只是那支烟没能燃太久，这很正常。

麦克斯：我很高兴我可以不用留下。

菲利普：我留下了。然后我走了。然后我回去了。然后我走了，然后他们又把我叫回去了。我在那儿一直待到一个小时前，现在我完事了。今天完事了。完成了我一天的工作。明天还有别的事要做。

麦克斯：我们的工作干得很漂亮。

菲利普：算是尽了我们的所能吧。行动很出彩，很惹眼，但大网上面也许有许多漏洞，让不少猎物给跑掉了。可他们总能再撒一次网的。不过，你得把我派到别

的地方去了。我在这里已经没有用了。太多人知道我在做什么了。不是因为我说漏了嘴。反正事情就是这样了。

麦克斯：要派你去的地方多的是。不过你在这里还有一些工作要做。

菲利普：我知道。但尽快把我装船送走，好吗？我有点坐立不安了。

麦克斯：隔壁房间的那个姑娘怎么办？

菲利普：哦，我正打算和她分手。

麦克斯：我没要求你这么做。

菲利普：是的。可你迟早会的。没必要再继续哄我了。我们面对的是五十年秘而不宣的战争，而我也签了五十年的约。我不记得那究竟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但我确实是签了。

麦克斯：我们都签了。签约是毫无疑问的。没必要满腔幽怨。

菲利普：我不是满腔幽怨。我只是不想再自我欺骗了。也不想让有些事情生根在我内心中那一处不该有任何东西生根的地方。而这件事情生的根已经挺深了。哎，我知道该怎么治它。

麦克斯：怎么治？

菲利普：我治给你看。

麦克斯：记住，菲利普，我是个善良的人。

菲利普：哦，一点不错。我也是。有时候你应该来看看我怎么工作。

[就在他们谈话的时候，你看到109的房门开了，多萝西·布里奇斯走了进来。她打开灯，脱掉大衣，披上银狐披肩。她站着，披着披肩，对着镜子转了个身。今晚她看上去美极了。她走到唱机前，放起了肖邦的马祖卡，接着拿起一本书，在阅读灯前的椅子上坐下]

菲利普：她来了。她回到了——你管那地方叫什么来着——家，现在。

麦克斯：菲利普，同志，你不必那么做的。我真心告诉你，我看不到她以任何方式妨碍你工作的迹象。

菲利普：是啊，可我看得到。要不了多久你也会看到的。

麦克斯：我把这件事交给你，一如既往。可你记住，要善良。对于我们这些经历过可怕之事的人而言，在一切可能的事物上表现出善意是至关重要的。

菲利普：我也很善良，你知道的。哦，我可真善良！我棒极了！

麦克斯：不，我还不知道你的善良。我希望你能够善良。

菲利普：你就在这儿等着，好吗？

［菲利普出了门，敲了敲109的房门。敲过之后他推开门，走了进去］

多萝西：嘿，亲爱的。

菲利普：嘿。你过得好吗？

多萝西：我现在很好，很开心，因为你来了。你上哪儿去了？你昨晚一直没进来。噢，我真高兴你现在来了。

菲利普：你有酒吗？

多萝西：有，亲爱的。

［她给他调了一杯威士忌兑水。在隔壁房间里，麦克斯坐在一把椅子上，凝视着电炉］

多萝西：你上哪儿去了，菲利普？

菲利普：就到处转转。盯一盯各种事情。

多萝西：事情怎么样呢？

菲利普：有些挺好，你知道的，有些不那么好。我猜这样就扯平了。

多萝西：那你今晚不用出去？

菲利普：我不知道。

多萝西：菲利普，亲爱的，怎么啦？

菲利普：没事。

多萝西：菲利普，我们离开这儿吧。我不用待在这里的。我已经发了三篇文章了。我们可以去那个离圣特罗佩不远的地方，雨季还没有开始呢，没有人，现在去那儿一定棒极了。然后我们可以去滑雪。

菲利普：［语气中满是挖苦］是的，然后去埃及，在所有的旅馆里快乐地做爱，之后三年里的一千个早晨，一千份早餐都会端在托盘里送到眼前；或者是之后三个月里的九十个早晨；或者是天知道多久，反正就是等到你厌了我，要不就是我厌了你的那一天。我们只要做一件事，那就是寻欢作乐。我们会住克里翁酒店，或者住里兹大饭店，秋天落叶的时节住布瓦酒店，等到寒风凛冽之时，我们就开车去欧特伊玩障碍赛马，在鞍具着装场里靠着那些燃着煤块的大火盆取暖，瞧着它们跨过水沟，看着它们跃过高树篱和旧石墙。就是这样。然后一溜烟钻进酒吧，来一杯香槟鸡尾酒，接着开车回城，在拉鲁饭店用晚餐，周末上索洛涅猎野鸡。是的，是的，就是这样。接着坐飞机去内罗毕，去老穆海咖俱乐部[42]，等到了春天再钓一回大马哈鱼。是的，是的，就是这样。我们夜夜同床，宵宵共枕。是这样吗？

多萝西：噢，亲爱的，想想那该有多美啊！你真有那么多钱吗？

菲利普：以前有。直到我入了现在这一行。

多萝西：那些我们全都要，还要去圣莫里茨[43]，好不好？

菲利普：圣莫里茨？别那么俗。你说的是基茨比厄尔[44]吧。在圣莫里茨，你只会碰到迈克尔·阿伦[45]那样的人。

多萝西：可你不必见他的，亲爱的。你可以装作不认识他。那么多地方我们真的全都会去吗？

菲利普：你想吗？

多萝西：噢，亲爱的！

菲利普：你想不想再去一趟匈牙利，挑一个秋天？你可以用很便宜的价钱租下那里的一处庄园，只用为你打到的猎物买单。在多瑙河平原上，你会遇到大群大群的野鹅。对了，你去过拉穆[46]没有？那里有一片白色长滩，那些三角帆船就泊在长滩上，船舷靠岸。夜里，海风吹拂着棕榈叶。要不我们去马林迪[47]？你可以在海滩上冲浪，从东北吹来的季风凉爽宜人，晚上不穿睡衣，不盖床单。你会喜欢马林迪的。

多萝西：我一定会的，菲利普。

菲利普：你有没有在一个周六的晚上去过哈瓦那的无忧宫，在庭院里的大王椰子棕下跳过舞？那些大棕树是灰色的，像柱子一样直指天空，你可以在那里整夜不眠，掷骰子，玩轮盘赌，天明之后再开车去热玛尼塔酒店用早餐。那里的所有人都彼此认识，非常愉快，非常欢乐。

多萝西：我们可以去吗？

菲利普：不行。

多萝西：为什么不行，菲利普？

菲利普：我们哪儿也不去。

多萝西：为什么，亲爱的？

菲利普：你要是想去，你可以去。我可以拟一份行程表给你。

多萝西：可为什么我们不能一起去？

菲利普：你可以去。可那些地方我都去过了，也把它们都抛在了身后。现在我要去的地方，我得一个人去，或是跟那些与我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去。

多萝西：我不能去吗？

菲利普：不能。

多萝西：为什么我不能去，无论那是什么地方？我可以学习，我也不害怕。

菲利普：一个原因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不想带你。

多萝西：为什么不想？

菲利普：因为你全无用处，真的。你没有文化，你全无用处，你是个傻瓜，你还一身懒病。

多萝西：其他几条也许都对。可我不是全无用处。

菲利普：为什么你不是全无用处？

多萝西：你知道的——或者说你应该知道。

［她哭了］

菲利普：噢，是的。那个。

多萝西：那个对你就是全部的意义所在吗？

菲利普：那是一件你不该付出过高代价的商品。

多萝西：这么说，我是一件商品？

菲利普：是的，一件非常漂亮的商品。我所拥有过的最美丽的商品。

多萝西：很好。我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我也很高兴现在是白天。现在，滚出去。你这自负、自负的醉鬼。你这荒唐可笑、目空一切、装腔作势的牛皮大王。你是商品，你。你就从来没有想到过，你也是一件商品吗？一件不该付出过高代价的商品？

菲利普：［哈哈大笑］没有。不过你的意思我明白了。

多萝西：哈，你就是。你是一件坏到骨子里去的商品。永远不在家。整夜不归。脏兮兮的，一身泥巴，惹是生非。你是一件糟透了的商品。我只是喜欢商品的包

装。就是这样。我很高兴你要走了。

菲利普：真的？

多萝西：是的，真的。你和你的商品。可你刚才不用提所有那些地方的，既然我们永远都不会去了。

菲利普：我很抱歉。那样做是不太善良。

多萝西：哦，别装善良了。你善良起来让人毛骨悚然。只有善良的人才应该向善。你善良起来真是可怕。还有，你不用在白天提那些地方的。

菲利普：我很抱歉。

多萝西：噢，别道歉。你道歉的时候是你糟糕的时候。我无法忍受你的道歉。快出去吧。

菲利普：那么，再见了。

［他伸手抱住她，想要吻她］

多萝西：别吻我。你吻过我之后，就要直奔商品而去了。我了解你。

［菲利普紧紧地搂住她，然后吻了她］

噢，菲利普，菲利普，菲利普。

菲利普：再见了。

多萝西：你——你——你不想要那件商品了？

菲利普：我负担不起。

［多萝西从他怀中挣脱开去］

多萝西：那么，那么你就走吧。

菲利普：再见了。

多萝西：噢，出去。

［菲利普出了门，走进自己的房间。麦克斯依然坐在那把椅子上。隔壁房间里，多萝西拉响电铃叫来女仆］

麦克斯：如何？

［菲利普站在那里，眼睛看着电炉。麦克斯也看着电炉。隔壁房间里，佩特拉已经来到了门口］

佩特拉：是，Señorita。

［多萝西坐在床上。她抬着头，但泪水顺着她的面颊簌簌地往下流。佩特拉走到她身边］

怎么啦，Señorita？

多萝西：噢，佩特拉，他是个坏人，就像你说的那样坏。他坏，坏，坏。而我像个该死的傻瓜，还满心以为我俩会幸福。可他是坏人。

佩特拉：是的，Señorita。

多萝西：可是——噢，佩特拉，麻烦的是，我爱他。

［佩特拉站在床头，陪在多萝西身边。110房里，菲利普站在床头柜前。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往里面兑了点水］

菲利普：阿妮塔。

阿妮塔：［从浴室里喊］在呢，菲利普。

菲利普：阿妮塔，你洗完了就出来吧。

麦克斯：我走了。

菲利普：别。留下。

麦克斯：不。不。不。拜托，我走。

菲利普：［声音冰冷，毫无生气］阿妮塔，水热吗？

阿妮塔：［从浴室里喊］这澡洗得美。

麦克斯：我走。拜托，拜托，拜托，我走。

落幕

# 西班牙大地

董衡巽　译

木刻插图：弗雷德里克·K·拉塞尔

## 献词

献给　所有忠于西班牙共和政府的朋友们

## 致谢

约翰·多斯·帕索斯、丽莲·海尔曼、阿奇伯德·麦克利许

为了创建“当代历史学家”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加里逊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协助保存原稿

罗林·J·达特上尉

为了协助出版本书的工作

阿诺德·金格里奇

为了同意我们重印登载在《活力》杂志上的《热与冷》一文

介绍

西班牙大地

“当代历史学家”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导演

尤里斯·伊文斯

解说词 / 旁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摄影

约翰·菲尔诺

剪辑

海伦·范东根

配乐

马克·布利茨坦维吉尔·汤姆逊[48]

音响效果

欧文·赖斯

发行

普洛米修斯制片公司美国纽约百老汇大街1600号

第一本

这片西班牙大地干燥、坚硬，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的人们的脸因为日晒而干燥、坚硬。

“这片没有价值的土地有了水就能生产出许多东西。

五十年来，我们一直要求灌溉，但是人家不让我们灌溉。

现在我们要把水引来，为保卫马德里而生产粮食。”

富恩特杜纳村[49]有1500人在那里生活，为了大家的利益耕种这片土地。

这是上好的面包，上面有工会的标签。但它们只够这村里的人吃。灌溉了该村的荒地就能生产十倍的粮食，还有土豆、葡萄酒和球葱，可以供应马德里。

这个村子在塔霍河和那条公路干线的边上，这条公路是巴伦西亚和马德里之间的生命线。叛军想打赢这场战争，就必须切断这条公路。

人们规划灌溉这片干燥的田地。

人们去勾划出条条水渠的位置。

## 第二本

这是正在投入战斗的人们的真实面貌。这面貌与你将见到的任何面貌都有点儿不同。

面临死亡的人在摄影机面前不可能作假。

富恩特杜纳的村民们听到了这个声音，说：“我们的大炮。”

前线呈弧形往北通往马德里。

这些是现在已空无一人的房子的门。这些在轰炸中幸免于难的人把这些门搬去加固新挖的战壕。

当你为保卫国家而战斗的时候，战争，就像现在这样，几乎成了正常的生活。你吃饭，喝水，睡觉，读报。

人民军队的扩音器音程达两公里。

这些人在三个月前开赴前线的时候，其中许多人是头一次拿起步枪。有些人甚至不知道怎样重新装子弹。现在人们正在指导新兵怎样把步枪拆卸后重新装好。

这是敌人占领大学城之后，在马德里战线本身插入的突出部分。他们遭到多次反击之后，仍然盘踞着贝拉斯克斯宫，就是左边那座有两座尖塔的王宫，他们还占领着这座已经被炸成废墟的诊疗医院。

这个留着胡子的人是马丁内斯·德·阿拉贡指挥官。内战前，他是一位律师。他是一位勇敢、高明的指挥官，在进攻“田园之家”时阵亡，就在我们拍摄这战斗场面的那一天。

叛军企图解救那诊疗医院。

朱利安是个来自那个村子的孩子，他给家里写信。“爸爸，我三天后回来。告诉一声妈妈。”

## 第三本

部队被集合起来。这个连队集合起来选举出席大会的代表，为了庆祝所有的民兵团队联合起来组成人民军新的旅队。

这是西班牙共和政府军捏紧的拳头。

恩里克·利斯特，一个来自加利西亚地区的石匠。打了六个月的仗之后，他从一名普通士兵晋升为一个师的指挥官。他是共和政府军最卓越的年轻军人之一。

在一次庆祝所有的民兵团队联合起来的大会上。

恩里克·利斯特：（西班牙语）

Se prestan a su establecimiento en una milicia única estes regimientos como nuestro glorioso Quinto , precisamente por haber cumplido tan bien eses primeros deberes de un regimiento en la defensiva. Porque , ahora camaradas , ha llegado el momento en que tomamos la ofensiva.

译文：

他们把自己组成一支统一的国民军，这些旅队就像我们那光荣的第五团，恰恰是因为他们在马德里保卫战中如此出色地履行了一个旅队的首要职责。因为，现在，同志们，我们要采取攻势的时刻来到了。

卡洛斯，第五团头一批指挥官之一。他谈到人民的军队，他们怎样为西班牙的民主而战斗，为他们自己选举出来的政府而战斗。我们一起战斗，就将赢得一个新的、强大的西班牙。

卡洛斯：（西班牙语）

Firmes ! No pasarán ! Y no han pasado ! No pasarán ! Y para que España tenga un ejército invencible y potente , para que sobre las ruinas del pasado y de la sangre de los mejores hijos de España se construya una nación democrática , libre y pacífica , la España feliz y progresiva ! Camaradas ! El Quinto Regimiento desaparece —Viva

nuestra capital！El Madrid invencible！Viva el Ejército Popular！El ejército de la victoria！Adelante！Para una España potente y feliz！Para la victoria！Salud！

译文：

要坚决顶住！不许他们通过！他们没有通过！他们也不会通过！这样，西班牙才会有一支不可战胜的、强大的军队，这样，在过去的废墟上，在西班牙最优秀的儿子们的鲜血灌溉下，我们将创建一个民主、自由与和平的国家，一个幸福、进步的西班牙！同志们！第五团不再存在了——我们的首都万岁！那不可征服的马德里万岁！人民的军队万岁！胜利的军队万岁！前进！为了一个强大、幸福的西班牙！为了胜利！向大家致敬！

何塞·迪亚斯。他往常每天工作十二小时，后来成为西班牙国会议员。

何塞·迪亚斯：（西班牙语）

Nuestra milicia tendrá un carácter amplio，popular，democrático. Compuesta de miembros de todos partidos anti-fascistas，disfrutará de la cohesión y unidad que son las razones de la victoria. La única rivalidad será por lo que se refiere al heroísmo，espíritu de abnegación，valor！

译文：

我们的国民军将具有广泛的基础，由人民组成，是民主的。由各反法西斯政党的成员组成，它将富有凝聚力，团结一致，这是获得胜利的基础。我们唯一要争取的是如何发扬英雄主义，发扬一种牺牲和勇敢的精神！

古斯塔夫·瑞格勒，一位优秀的德国作家，他来到西班牙为他的理想而战。他在六月受了重伤。瑞格勒赞扬人民军队的团结。保卫马德里的战斗将永远使人们铭记他们的忠诚和勇气。

古斯塔夫·瑞格勒：（德语）

...einen Gruss für den Genossen des fünften Regimentes. Einen Gruss der Bewunderung und einen Gruss des Gedankens. Einen Gruss der Bewunderung für den Disziplin den ihr hier drauseen rundum Madrid gezeigt habt , für seinen Heroismus und einen Gruss für seinen Toten. Und heute an diesem Tage einen Gruss für den weisen Verzicht den dieses Regiment von Revolutionaren gegenüber der Notwendigkeit gezeigt hat die Volksarmee zu schmieden.

译文：

……向我们第五团的战友们致意。我们向你们致意，并且表示感谢。我们忘不了你们在保卫马德里的战斗中表现出来的纪律性。我们忘不了你们英勇的战斗和阵亡的战士。尤其是在今天，我们感谢你们的好主意，组成人民军队。

西班牙今天最著名的妇女正在发言。人家称她为“热情之花”[50]。她不是罗曼蒂克的美人，也不是卡门[51]。她是阿斯图里亚斯[52]一个贫穷的矿工的妻子。但是新西班牙妇女的性格在她的声音里全都表达了出来。她在谈西班牙这个新的国家。这是个新的国家，富有纪律性和勇气。这个新国家是由它的战士们的纪律性和它的妇女们持久不怠的勇气所铸成的。

热情之花：（西班牙语）

La semilla del Quinto Regimiento llevando el sentido de disciplina , de organización , de espíritu de sacrificio fructifica dentro del gran Ejército Popular , ejército en que se unen ahora todas las fuerzas de nuestra República Española , fuerzas tan diversas como la valentía del miliciano en el choque y la emoción de nuestras agitadoras que al frente del enemigo gritan...

译文：

第五团这颗种子，怀着纪律性、组织性和自我牺牲的精神，将在伟大的人民军队中间发育成长。在我们这支现在团结统一起来的军队里，包括我们共和国各种各样的力量，从民兵在战斗中的英勇的表现，到姑娘们在前线发出的充满感情的声

音。

接着我们从前线的一只扩音器里听到这个声音。

乔·奈依伐：（西班牙语）

Camaradas de las Doce Banderas：Os habla José Neiva. Me conocéis？Me encuentro ya entre mis hermanos del Ejército del Pueblo，donde he recibido un trato excelente. Ese es el trato que se espera en estas filas.

译文：

“十二旗师”的同志们，乔·奈依伐向你们说话了。你们认识我吗？我身处在人民军队的弟兄们之中，在那里我受到了非常好的待遇。这种待遇也正在这前线等待着我。

在那幢给击毁的大楼的地窖里住着敌人。他们是摩尔人和民防队。他们是些勇敢的部队，要不然他们处于无望的境地里就不可能坚持下来。但是他们是反对武装起来的人民的职业军人。他们企图把军方的意志强加在人民的意志上，因此人民恨他们，因为如果没有他们的顽固坚持，没有意大利和德国的经常性援助，西班牙的这次叛乱从一开始起不到六个星期就会结束。

从大学城传来一声西班牙语的开炮指令：

Instructions for firing：Dos Metros a la derecha...Fuego！

译文：

往右两米……放！

同时总统在国会讲话了。

曼努埃尔·阿萨尼亚总统[53]：（西班牙语）

Nos atacaron sin contar con el pueblo. Ignoraban la larga lucha

que han seguido las masas Españolas en contra la tiranía. Les sorprende su oposición al Fascismo，tanto como su gran auxilio al capital. Hasta en los pueblos más pequeños en donde en este mismo momento...

译文：

他们不把人民大众放在眼里，向我们发起进攻。他们无视西班牙群众反对专制制度的长期斗争。他们没有料到人民群众会反对法西斯主义，同样也没有料到群众对首都的支持。此时此刻，哪怕在最小的村庄……

富恩特杜纳村村长：（西班牙语）

Hay que completar obra a tiempo para la nueva defensa de Madrid. Ya tenemos el aparato que se compró con el dinero que nos sobraba el año pasado y desde luego，la disposición a trabajar. Sólo nos falta el cimento que en poco tiempo estará aquí.

译文：

为了进一步保卫马德里，我们必须及时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已经有了机械设备，那是我们用去年剩余的钱买来的，当然，我们还有愿意干活的意向。我们现在只需要水泥了，那是马上就会运到这里来的。

阿尔巴公爵的府邸被叛军炸毁。那些西班牙的珍贵艺术品被政府方面的民兵细心地抢救出来。

这一营士兵获得休假，朱利安在这支部队里，他有三天假期，可以回村里探亲。

朱利安给他父亲的信：（西班牙语）

Querido papá：

Sin ninguna de la tuyas a que contestar，tomo la pluma para escribirte estas pocas palabras.

Nos estamos aprovechando de unos días de calma para ir a pasarlos en el pueblo. Yo llegaré a eso de las diez. Díselo a mamá.

Espero que esta carta os encuentre disfrutando de muy buena salud.

Te abraza tu hijo que te quiere.

Julien

译文：

亲爱的爸爸：

没有接到过你的回信，我且提笔给你写这几行字。

我们正利用这平静无事的几天，回村里度假。我大约十点钟到。告诉一声妈妈。

希望收到本信时你身体非常健康。

请接受你亲爱的儿子的拥抱。

朱利安

当朱利安奔向战场的时候，人们听到他大声喊叫：爸爸！

## 第四本

马德里凭它的地理位置，是个天然的要塞，而人民每天加强保卫，使它越来越坚不可摧。

你整天排队购买供晚餐的食品。有时候你还没到店门口，食品已经卖光了。有时候一颗炮弹掉在队伍附近，而人们在家里等啊等啊，结果没人带回来任何供晚餐的食品。

敌人攻不进这座城市，就企图毁掉它。

这个人同战争没有任何关系。他是个簿记员，正在早晨八点钟一路上办公室去。可现在他们把这个簿记员抬走了，但不是去他的办公室，也不是把他送回家去。

政府要求所有的平民百姓撤出马德里。

可是我们去哪儿呢？——什么地方我们可以住下呢？——我们做什么工作来维持生活呢？

我不走。我太老了。——但是我们必须让孩子们不要上街，除非需要他们去排队。

因为炮击的缘故，招募新兵的工作加速了。每一次平白无故的杀人使人民愤怒。各行各业的男人报名参加共和军。

同时，在巴伦西亚，总统——

朱利安搭上一辆空的卡车，到家的时间比他预期的早。

## 第五本

村里的男孩们从地里回家后，朱利安教他们操练。

在马德里，一支未来的突击队正在操练，他们包括斗牛士、足球队员和别的运动员。

他们说再见，这一古老的道别在任何语言里听起来都是一样的。她说她会等他的。他说他会回来的。他知道她会等他。在这样的炮击中，谁知道会怎么样呢。没人知道他会不会回来。照顾好小孩子，他说。我会的——她说，但明知道无法照顾好。他们双方都知道，人家把你用车送出去，那是去打仗。

死神每天早晨光临市里这些人的头上，那是叛军从两英里外的山间送来的。

死亡的气味是从烈性炸药的刺鼻的浓烟和被炸毁的花岗石建筑中发出的。

他们为什么留着不走？——他们不走是因为这是他们的城市，这些屋子是他们的家，他们的工作就在这里，这是他们的战斗——为了争取活得像人而战斗。

男孩子们寻找炮弹的碎片，就像他们从前收集冰雹粒一样。于是下一颗炮弹打中了他们。德国炮兵部队今天已增加它各个炮队的发射量。

从前，死神降临到老人和病人的头上，但是今天死神降临这整个村庄。在高空中披着闪闪发亮的银装，死神降临到所有无处可逃、无处可藏的人的头上。

三架容克式[54]飞机干下了这事。

政府军的驱逐机打下了其中的一架容克式飞机。

我也不懂德文。[55]

这些死人是另一个国家的人。他们签约去埃塞俄比亚工作，俘虏们说。我们听不到死人自己说的话，但是我们读到的信都写得叫人伤心。在布里韦加这次战役中，意大利死的、伤的、失踪的人比在埃塞俄比亚战争中所有牺牲的人还要多。

## 第六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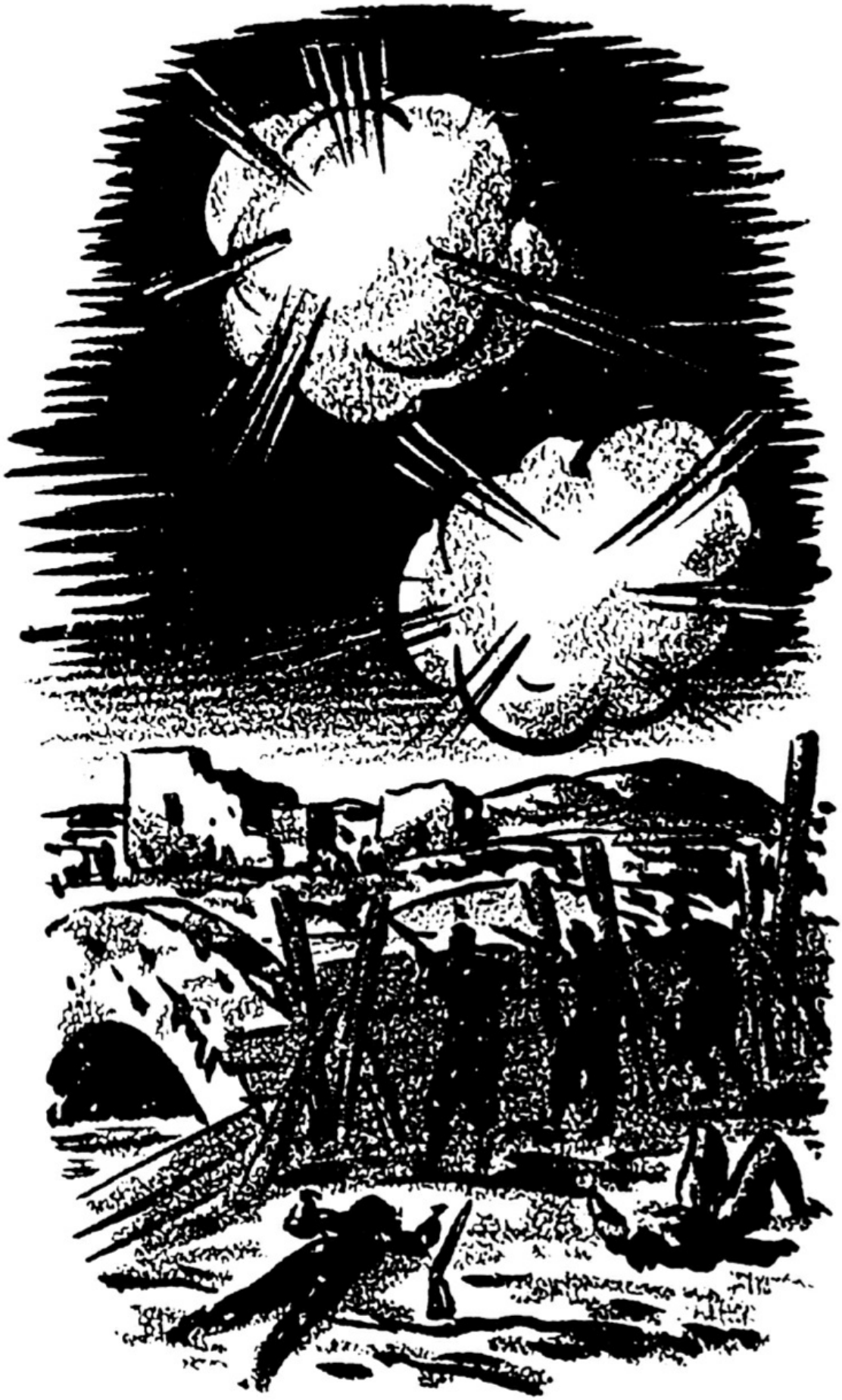

叛军又一次袭击马德里至巴伦西亚的公路。他们越过哈拉马河，企图占领阿尔甘达桥。

部队从北方急速调来，准备反攻。

村子里大家努力把水引来。

他们到达巴伦西亚公路。

步兵在出击，要用摄影机拍下得看运气有多好。这是缓慢的、负载沉重的、毫不引人入胜的向前推进的行动。战士们分成一个个梯队，每队六人。他们处在极端的孤寂之中，在进行所谓的接触行动。在那种情况中，每个人知道的只有他自己和其他五个人，而他的前面是一大片神秘世界。

这场战争的一切其他的准备就是为了这个时刻，由六个人穿越一片土地，向前走进死亡，而他们出现在这片土地上，正证明了——这块土地是我们的。六个人成了五个。接着四个减到三个，但是这三个人坚持了下来，挖了战壕，守住了这阵地。和他们一起的其他小队，有的剩下四个人、三个人，有的剩下两个，他们出发时都是六个人。这座桥是我们的了。

公路保住了。

水来了，可以生产更多的粮食。可以用公路来运粮食。

这些从来没有打过仗的人，没有受过军事训练的人，只需要工作和食物的人，继续战斗下去。

## 后记 热与冷

到后来等一切都结束之后，你看到了一部电影。你在银幕上看到它；你听到各种声音和音乐；你还听到你从没听到过的自己的声音，传回到你耳里，讲的是你在黑暗的放映室里或者在炎热的旅馆卧室里匆匆写在纸上的话。但是你在银幕上看到的活动的形象却同你记忆中的事情不一样。

你记得的头一件事是天有多么冷；你早晨起床多么早；你老是觉得多么困，以致任何时候都能睡着；汽油是多么难以弄到；还有我们老是觉得多么饿。路也非常泥泞，我们的司机很胆小。这一切在银幕上都看不到，你只能看到影片里人呼出来的气才能知道天气冷。

关于影片里冷的部分，我真正记得最清楚的是我总是在我那伐木工式的茄克衫的口袋里装着生球葱，什么时候饿得慌就拿出来吃，使尤里斯·伊文斯和约翰·菲尔诺大为反感。他们再怎么饿，也不会去吃生的西班牙球葱。这跟他们是荷兰人有点儿关系。可他们总是就着那银制的大扁酒瓶喝威士忌，到了下午四点，这瓶子总是给喝空了。我们当时在技术方面最大的发现是带着一瓶酒来把扁瓶灌满，而我们在非技术方面的最大发现是华纳·海尔勃仑。

海尔勃仑是国际纵队第十二旅的医官，自从我们认识他以后，我们总能弄到汽油，那是他的汽油。我们只消开车去到一家纵队医院，好好吃一顿，加满汽油就行。他总是把一切都安排得极妙。他供应我们交通工具。他带我们去拍摄进攻的场面，而拍片子时留在我记忆中的印象大部分是海尔勃仑那张歪斜的笑脸，歪戴着帽子，还有他那种慢吞吞的、滑稽的柏林犹太人式的拖长的声调。我晚上从什么地方回马德里，在车上睡一觉时，海尔勃仑会叫他的司机路易斯抄近路去一趟摩拉莱哈的医院。等我醒过来，会发现面前是那古堡的大门，于是在早晨三点钟，我们能在厨房里吃一顿热饭。然后，等我们其他人都睡死了，海尔勃仑却会工作起来；他的工作做得那么好，那么明智，那么不遗余力，那么玲珑乖巧，但是他的神情却总是懒洋洋的，好像没干什么似的。

对于我来说，片子那一段中的主角是海尔勃仑。但是他并没有在片子中露面，他和路易斯如今都葬在巴伦西亚。

古斯塔夫·瑞格勒在片子中露了面。你看到并听到他在演说，那是篇很好的演说，你后来又一次看到他，不是在演说，而是在炮火纷飞的前线，他非常平静，非

常愉快，是一位优秀的军官，正在反攻之前指点出近处的一个目标。瑞格勒是这影片中我记得的一个主角。

路卡契[56]在影片里只出现了一小会儿，那时他率领第十二旅沿着阿尔甘达公路作部署。你没有见到5月1日深夜他在摩拉莱哈那个盛大的晚会上奏乐，他只是在夜间很晚的时候用牙齿咬着一支铅笔哼出的；乐声清晰，轻柔得像从笛子里吹出来的。你在片子里只见了一眼路卡契在工作的镜头。

谈了影片中冷的部分之后，我还记得很清楚那热的部分。在热的部分中，你扛着摄影机奔跑，一边流汗，一边在光秃秃的小山上的褶皱地带藏身。你鼻子里有土，头发和眼睛里也有土，非常之渴，想喝水，嘴巴干得慌，只有在战场上才会这样。因为你在年轻时有过一点打仗的经历，你知道伊文斯和菲尔诺如果这么坚持下去是会被杀死的，因为他们冒的风险太大。而你考虑的道德问题始终是要弄清楚你要劝阻他们有多少是出于根据经验得来的必要而合理的审慎，还是多少像被热汤烫过的猴子就此怕碰热汤了。我记得电影的那个部分尽是汗水、口渴和随风飘来的尘土；我想影片中多少表现了一点这方面的情况。

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你坐在电影院里，音乐突然响起，接着你看到一辆坦克像一艘船似的开过来，在记忆犹新的尘土中哐啷作响，于是你的嘴巴又发干了。你年轻的时候非常在乎死亡。现在你一点也不在乎了。你只是因为它夺走了好些人的生命才恨它。

在战争中，死亡仍然被安排得非常糟糕，你这么想，就随它去了。但是这句话你很想跟海尔勃仑说去，他听了会咧嘴笑笑，还很想跟路卡契说去，他听了会完全理解。所以，如果对你无所谓的话，那我就不愿再去看《西班牙大地》了。我也不会去写有关它的情况了。我没有必要去写。因为我们当时在那儿。可是，如果你当时不在那儿，我想你应该去看看这部电影。

欧内斯特·海明威

转载自《活力》杂志

---

[1] 也可意译为“百花旅馆”，是当时支援共和政府的外国人的落脚地，《第五纵队》主要以它为背景。

[2] 转引自杰弗里·迈耶斯的《海明威传》（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6）第305页。

[3] 以上三段引文转引自同上著作，第312、313页。

[4] 转引自卡洛斯·贝克的《海明威生平故事》（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1969年）第369页。

[5] 转引自同上著作，第329页。

[6] 转引自同上著作，第339页。

[7] 这是一个双关语玩笑。“兴致高昂”的英文是good spirits，而spirits同时还有烈酒的含义，故有此句比照：The spirits are getting awfully bad at chicote's（齐科特家的酒可是越来越没劲了）。

[8] 瓦萨（Vassar），曾是美国一所著名的女子学院。

[9] 大学城、田园之家公园（Casa del Campo）、乌瑟拉（Usera）与卡拉班切尔（Carabanchel）都曾是马德里围城战中共和军与国民军激烈交火的战场。

[10] 西班牙语，意为113。

[11] 西班牙语，（向你）致敬。

[12] 几个菜名都是法语。Civet Liè vre，炖兔肉。Foie gras，肥鹅肝。Poulet de Bresse，布雷斯鸡。

[13] 这又是一个双关语的文字游戏。last除了指最后一刻之外，还可有鞋匠修鞋用的鞋楦之意。“鞋匠只管把鞋楦（Let the cobbler stick to his last）”是一句英语谚语，意为一个人应该只管好分内事，不要多管闲事。

[14] 此处的“底片”与上面菲利普所言“否定的”系同一个词negative。

[15] 法语，执念。

[16] 西班牙语，907000。

[17] 西班牙语，听您吩咐，长官。

[18] 西班牙语，可以（进来）吗？

[19] 西班牙语，日安，小姐。

[20] 法语，先生，太太。Messieur应该是作者拼写错了，应为Monsieur（先生），复数为Messieurs。

[21] 西班牙语，80—2015。

[22] 乔·诺斯（Joe North），美国左翼作家，西班牙内战期间曾奔赴前线报道。

[23] 古巴ABC团，创立于1931年的一个古巴反政府组织，从事暗杀与破坏活动。该组织采用一套金字塔式的秘密小组架构，防止被敌人轻易渗透破坏。小组的层级按字母顺序排列，从A开始，A为最高层；小组内的成员用数字从1开始编号。每一个小组成员都会领导下一层级的一个小组，每个人都只知道自己的上级和自己所领导的小组。举例来说，A3就是A小组中的第3名成员，B25就是A2领导下的小组中第5名成员。

[24] 流行于美国三十年代的一档广播音乐综艺节目，由“弗莱什曼酵母”赞助播出。在节目中，主持人

会介绍众多嘉宾一一登台献艺。此处应是暗指由于破坏分子采取了秘密组织形式，每逮捕一人并不能带来一连串的破坏分子落网。

[25] 西班牙货币单位。

[26] 应指安东尼·伊登（1897—197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时任英国外交大臣，支持英国在西班牙内战中采取不干涉政策。

[27] 西班牙语，没有权利。

[28] 西班牙语，祝您胃口好。

[29] Salud也有“干杯”之意。

[30] Mum，世界上第一种商用除体味剂。

[31] Mum's the word，一句英文俗语，意为“保守秘密”。这也是妈姆品牌名的由来。

[32] Amolin，一种女士专用除体味剂，可以掩盖经期的体味。

[33] 骷髅会，美国耶鲁大学一个特殊小精英群体组成的秘密社团。

[34] 西班牙语，有消息？

[35] 西班牙语，一点。

[36] 奶油咖啡、奶油鸡蛋卷、火腿鸡蛋的原文都是法语。

[37] 此处原文为法语。

[38] 即大个儿军官。

[39] 俄语，是。

[40] 俄语，同志。

[41] 德语，一切都好吗？

[42] 穆海咖俱乐部（Mathaiga Club），英国殖民统治者在肯尼亚的内罗毕创立的一个俱乐部。

[43] 圣莫里茨，位于瑞士东南部，著名的滑雪旅游胜地。

[44] 基茨比厄尔，奥地利的一处滑雪胜地，被称为阿尔卑斯山的珍珠。

[45] 迈克尔·阿伦（1895—1956），亚美尼亚裔的英国小说家，爱写英国时髦阶层的讽刺浪漫故事。

[46] 拉穆古城，位于肯尼亚。

[47] 马林迪，肯尼亚港口。

[48] 马克·布利茨坦（1905—1964），美国作曲家、钢琴家兼剧作家。5岁即开始表演，7岁开始作曲，在创作及思想上都富有离经叛道精神，用艺术作反法西斯的斗争。维吉尔·汤姆逊（1896—1989），美国作曲家及

评论家，1925年起旅居巴黎，结识美国女作家葛特鲁德·斯泰因，为她的《三幕剧中的四圣人》配乐，编成歌剧，1934年在美国演出，大获成功。这次两人从40张西班牙民间音乐唱片取材，为《西班牙大地》配乐。

[49] 该村位于马德里东40英里处，以葡萄种植、酿酒为主。1937年初，伊文斯在那里开始拍摄农民的生活。

[50] 即伊芭露丽，当时是共产党人，后担任西班牙共产党书记。“热情之花”是她的笔名。

[51] 法国作家梅里美（1803—1870）小说《卡门》（1845）中的女主人公，为一个放任、自由、个性强烈的吉卜赛人。

[52] 西班牙西北部一地区，濒比斯开湾。

[53] 曼努埃尔·阿萨尼亚（Manuel Azaña，1880—1940），1936年人民阵线在大选中获胜后任联合政府总理，5月当选为总统，至1939年，失败后避居法国。

[54] 这是德国生产的在当时很先进的轰炸机。

[55] 这时影片的画面是德国的印有德文字样“drucken”（印刷）的降落伞。

[56] 路卡契为匈牙利作家马旦·扎尔卡（1896—1937）的化名，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俄国被俘，十月革命后曾任红军指挥员，加入共产党。西班牙内战期间任国际纵队第十二旅旅长，1937年6月在前线中弹牺牲。

# 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上）

海明威文集

# 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 ㊤

Complete Short Stories

〔美〕海明威 著 陈良廷 蔡慧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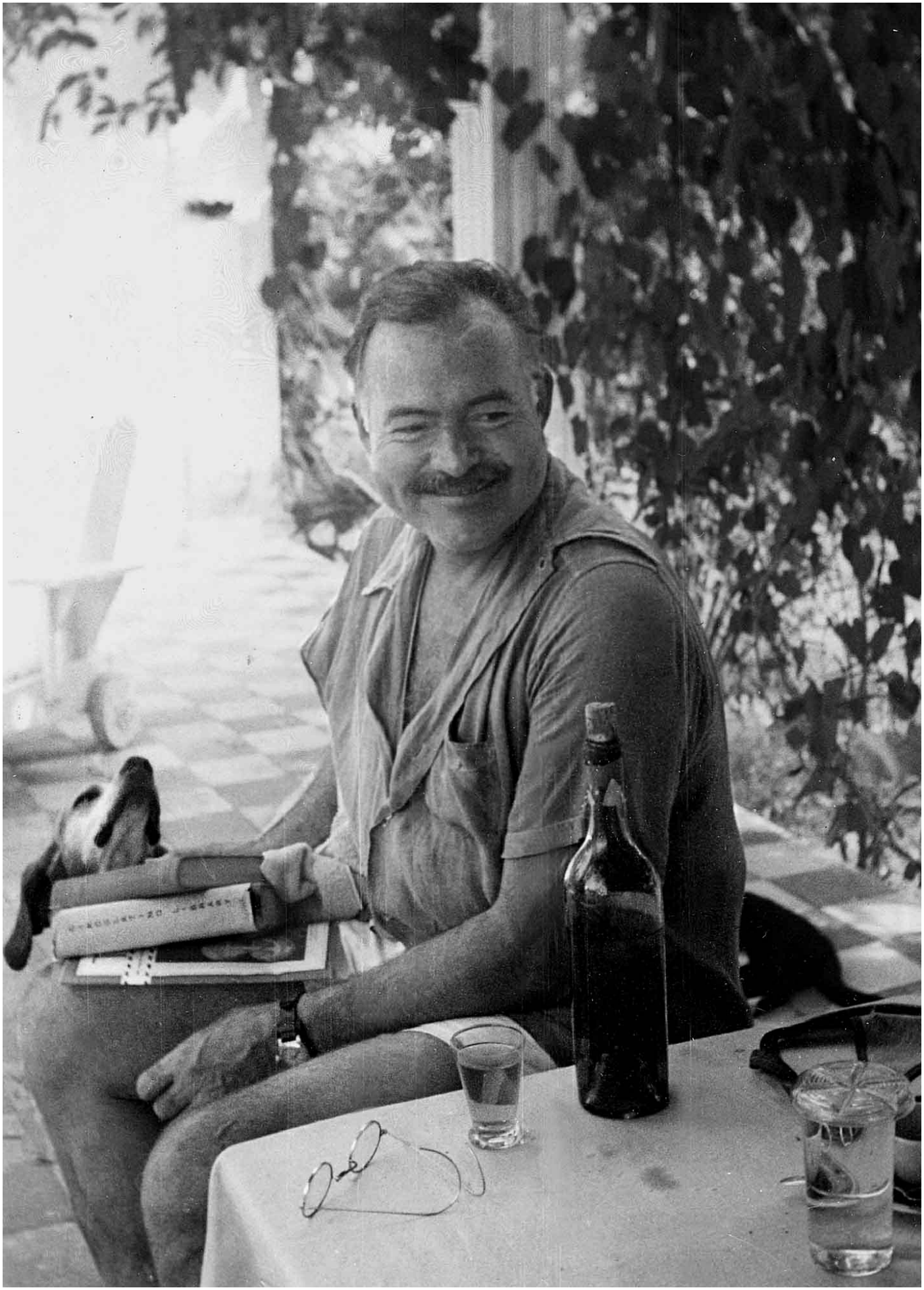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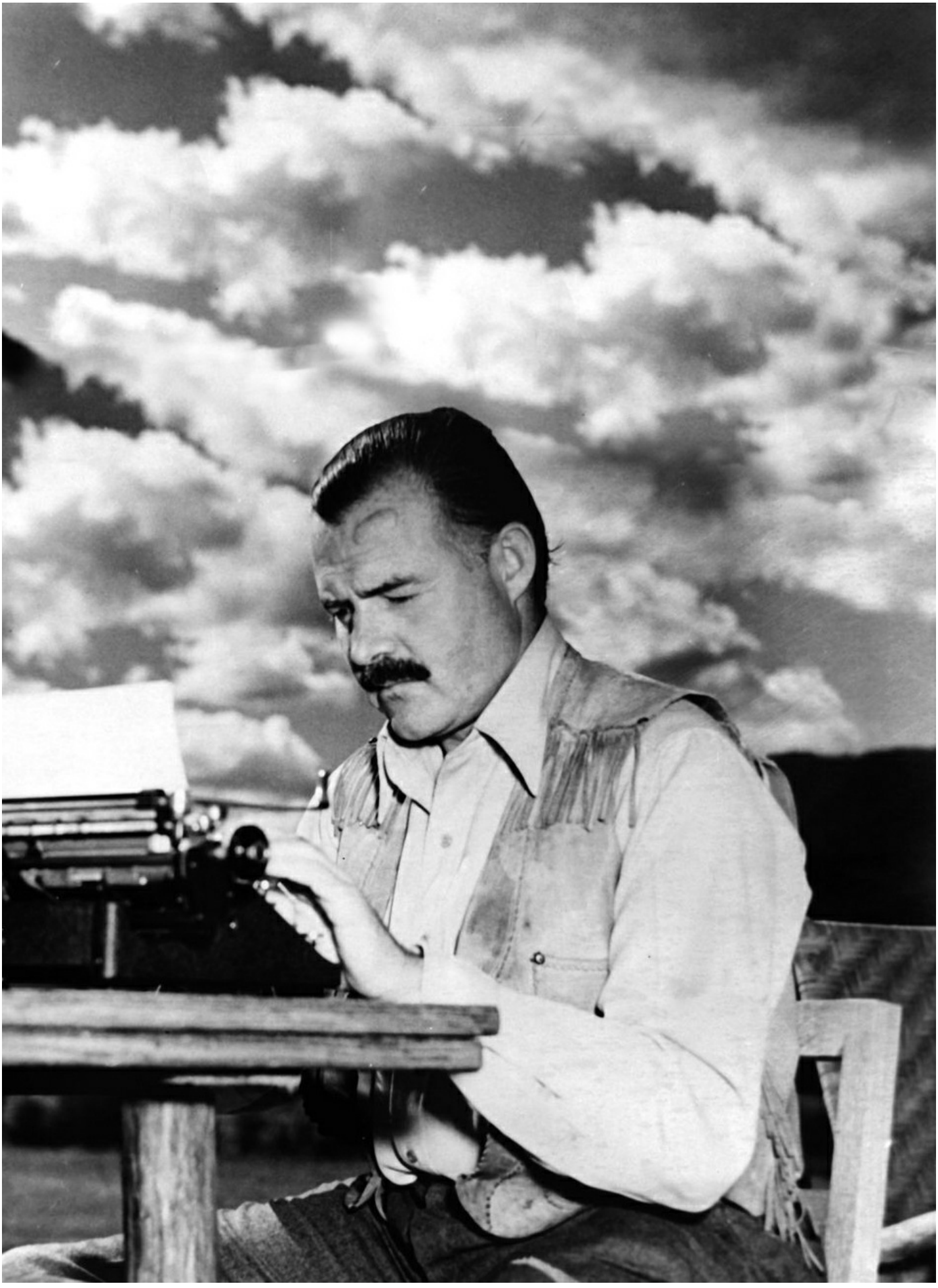

# 前言

约翰·海明威

帕特里克·海明威

格雷戈里·海明威

1940年，爸爸和玛蒂[1]刚租下“观景庄”[2]做家，一住就是二十年，一直住到死。当初南边还有一片真正的田野。这片田野如今不再存在了。这倒不是毁于中产阶级地产开发商之手，像契诃夫笔下的樱桃园[3]那样，在波多黎各或没发生过卡斯特罗革命的古巴，那可能就是这命运。而这片田野是毁于穷人人口和简陋窝棚的惊人增长，这已成了所有的大安的列斯群岛地区[4]的一大特色，无论那儿的政治信仰如何。

小时候，在玛蒂为我们安顿的小屋里，我们大清早醒来躺在床上，时常倾听南边那片田野上的北美鹑婉转的鸣声。

这片田野覆盖着灌木丛，沿着流贯其间的河道畔，长着高高的火焰树，每到晚间，野生珍珠鸡常来这里栖息。它们在树丛里走动和扒食时，常常互相呼叫，保持联系，到了结束在树丛里的一天觅食时，便突然一哄而跑，退回栖息的树木。

灌木丛长的是非洲一种矮小的刺槐，据克里奥尔人[5]说，这种刺槐的种子最初是混在黑奴的脚趾缝里带到岛上来的。珍珠鸡也是从非洲来的。它们根本不像西班牙移居者带来的其他家禽那样真正驯服，有些竟逃走了，在雨季的热带气候下繁殖成长，正如爸爸讲给我们听的那样，有些黑奴从南美沿海沉没的奴隶船上逃出来，由于人多，加上文化和语言原封不动，所以才能像过去在非洲时那样，一起在荒野里生活到现在。

Vigía一字在西班牙语中意思是远景或景色。庄园住宅造在山上，俯瞰哈瓦那和北面的沿海平原，一览无遗。北面这片景色毫无非洲特色，连美洲殖民地特色都没有。这是克里奥尔人那种岛屿景色，温斯洛·霍默[6]笔下热带题材的水彩画中这种景色是常见的：王棕、蓝天，还有小片的白色积云，在低层东北贸易风[7]的上面不断变化形状和大小。

暮夏，赤道无风带随着太阳北移，午后暑气达到高峰，经常有声势浩大的雷雨，暂时缓解一下闷热，在南面内陆形成的丘巴斯科风暴[8]向北推移出海。

有几年夏天，总有一两场飓风把岛上穷人的简陋窝棚夷为平地。这一来风灾难民就给当地行政部门增添新的压力，本来这里已是压力重重，够紧张的了，一重是市政供水短缺，一重是耸人听闻地报道美国军人喝醉酒，在何塞·马蒂[9]雕像上撒尿这类触犯民族尊严事件所引起的，已见端倪的公愤，还有一重始终是糖价问题。

每逢夏天，闪电必定照样频频击中屋子，我们小时候在当地，有一回爸爸正在听电话，竟给闪电猛击倒地，整个人和整个屋子在电击光球[10]的蓝光里闪闪发亮，从此我们在雷雨时就没一个敢打电话了。

在“观景庄”的早年岁月里，爸爸似乎根本没写什么小说。当然，他写了不少信，在一封信中他说该轮到他休息了。天塌下来也不关他的事。

玛蒂倒似乎对西班牙内战最后一段时期，他们俩一起在马德里度过的那种惊心动魄的生活保持不泯的兴趣，还动笔写作呢。她和爸爸在下面游泳池畔的沙地网球场上多次对打过网球，还经常同哈瓦那回力球场里一批巴斯克地区[11]的职业回力球球员朋友在那儿赛网球。其中一个人是现代少女称之为“狠客”[12]的，玛蒂不免跟他调调情，爸爸说起他的情敌，这种人哪，在网球场上是他的手下败将，他偶尔靠打转球、发搓球、吊高球这种最起码的刁钻打法就可以把对方那种不可一世而不加控制的实力挫败了。

驾驶大副格雷戈里奥·富恩特斯常年停泊在科吉马小渔港备用的“比拉尔”号到深海捕鱼，在塞罗的卡萨多莱斯俱乐部打活靶，到哈瓦那的佛罗里蒂塔喝酒，购买刊载详细描绘远在欧洲的战事情况图片的《伦敦新闻画报》，这些对我们来说都是莫大的乐趣。

爸爸对玛蒂引用了屠格涅夫一句话：“别人的心灵是幽暗的森林。”她借用半句话作为她当时刚完成的小说的书名。对那种事爸爸一向精通。

虽然“观景庄”版全集中汇编了那些早已众所周知的、1938年出版的爸爸第一部完整的短篇小说集中发表的全部作品，但是对读者来说，这部文集令人感兴趣的无疑在他住到“观景庄”后所写的或才问世的作品。

1987年

陈良廷　译

# 出版者序

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早已有必要出一部最新版的欧内斯特·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了。这类书迄今仅有1938年出版的一本收了首辑四十九篇短篇小说的选集，里面还一并收了他的剧本《第五纵队》。当时正是海明威写作的多产时期，有若干根据他在古巴和西班牙生活经历写成的小说刊登在杂志上，可是来不及选进“首辑四十九篇”里了。

1939年，海明威已经在考虑出版一本足以与早期著作《在我们的时代里》、《没有女人的男人》和《赢家一无所得》相媲美的短篇小说新选集了。2月7日，他从基韦斯特[13]的住宅，写信给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责任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建议出这么一本集子。当时他已完成五篇小说：《检举》、《蝴蝶和坦克》、《决战前夜》、《他们都是不朽的》和本集中首次发表的《有人影的远景》。第六篇小说《山梁下》则将于不久刊登在1939年3月的《四海一家》杂志上。

后来，海明威出那本新书的计划并未实现。他曾表示要写三篇“很长的”小说以充实这本集子（两篇写西班牙内战的战事，一篇写古巴渔夫，同一条箭鱼周旋了四天四夜，到头来那条箭鱼却给一群鲨鱼吃掉了）。不过海明威一旦投入长篇小说的写作——未几那部长篇小说命名为《丧钟为谁鸣》出版了——其他写作计划便全都搁开了。我们只能推测他放弃了那两篇战争小说的写作，不过很可能原来要涉及的内容都写进那部长篇小说里了。至于古巴渔夫的故事，他在十三年后才终于回到这个题材上，把它加以发挥，改头换面，写进了著名的中篇小说《老人与海》。

海明威的早期短篇小说中有不少以密歇根州北部为背景，他家在瓦隆湖畔有一所小别墅，他小时候和青年时代在那里度过暑天。他在那里结识的那伙朋友，包括住在附近的印第安人，无疑都写进各篇短篇小说里了，可能有些插曲至少有部分事实根据。海明威力求生动而精确地表达印象深切的重大尖锐时刻，表达那种不妨恰如其分地称为“对事物真谛的顿悟”的经历。身后发表的遗著《度夏的人们》和名为《最后一方清净地》的片断都出自这一时期。

后期的短篇小说也以美国为背景，讲的是海明威做了丈夫和父亲，甚或病人的感受。人物角色和主题变化就如同作者本人生活那样丰富多彩。题材中的一个特殊来源是他二三十年代在基韦斯特的生活。他驾驶自己的渔船“栋梁”号在海上的遭遇，加上他的广阔交游，就构成他几篇杰作的灵感。两篇写亨利·摩根的短篇小说《过海记》（载1934年5月号《四海一家》杂志）和《买卖人的归来》（载1936年2月号《老爷》杂志），都从这一时期汲取灵感，最后都一并写进长篇小说《有钱人和没钱人》中了，不过，按照初次发表时那样，分开来读，倒也恰当，而且饶有兴味。

海明威一定是文学史上最有洞察力的旅行家之一，他的短篇小说从整体看来，描述了人间百态。1918年，他应聘作为美国战地服务队的队员，在意大利执行救护任务。这是他首次横渡大西洋，当时只有十八岁。他到达米兰那天，一个军火工厂爆炸。他和小分队中其他志愿人员奉命前去搜集死者残骸。才过了三个月，他双腿受了重伤，住进了米兰美国红十字会医院，随之接受门诊治疗。这些战时经历，包括他遇到的人物，为他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提供不少细节。这些经历还激发他写出五篇短篇小说杰作。

二十年代，他几度重访意大利，有时作为专业记者，有时纯为游览。他那篇写跟一个朋友开车跑遍墨索里尼时期的意大利的短篇小说《祖国对你说什么？》成功地表达极权主义统治的酷劣气氛。

在1922年到1924年期间，海明威几度去瑞士为《多伦多星报》搜集资料，他的课题包括经济状况和其他实际问题，但是也有瑞士冬季运动的描述，如双连雪橇、滑雪和险象丛生的雪橇赛。正如在其他领域中一样，海明威在发掘可以成为旅游热点的胜地和游乐项目方面，也走在他同侪前面。同时，他还积累了不少短篇小说的构思，题材有诙谐的，有严肃的，也有专写死亡的。

1923年，海明威从当时居住的法国到马德里去游览，在美国朋友的陪伴下，首次观看斗牛。从第一头公牛冲进场中那时起，他就深为折服，离场后竟成为终身斗牛迷。对他来说，眼看一个人同一头狂野的公牛相斗，与其说是体育运动，不如说是悲剧。斗牛的技巧和惯例，徒步斗牛士必备的本领和勇气，以及公牛的凶猛暴烈，都令他着了迷。不久他就成为公认的斗牛知识专家，并就此题材写了一部著名的论著：《死在午后》。有若干短篇小说也以斗牛为题材。

后来，海明威竟爱上了西班牙的一切——它的文化，它的风景，它的艺术宝藏，以及它的人民。1936年7月的最后一个星期，西班牙内战爆发，那时他是一个坚定的拥护共和国政府派，协同为他们的事业提供援助，以北美报业联盟记者的身份，从马德里报道这场战争。他根据内战期间在西班牙的全部经历，除了写出长篇小说《丧钟为谁鸣》和剧本《第五纵队》之外，还写了七篇短篇小说。

1933年，他妻子宝莲的有钱叔叔格斯·佩弗提出资助海明威到非洲进行游猎。他完全被这个前景迷住了，还作了没完没了的准备工作，包括邀请一批朋友同行，并为此行选购合适的武器和其他装备。

这次游猎虽只持续了十星期，但他所见一切事物都在他脑海中留下不可泯灭的印象。也许由于他满腔热情和兴趣的缘故，他恢复了几乎毫不失真地记录事物细节的童稚能力。他第一回遇到著名白种猎人菲利普·珀西瓦尔，顿时对他那份冷静而有时狡黠的行家风范佩服之至。游猎结束后，海明威脑海里充满了对写作具有无比价值的形象、事件和人物研究。此行收获就是写出非虚构小说《非洲的青山》，以及几篇精彩的短篇小说。这些作品包括《一个非洲故事》（1986年5月发表的遗著长篇小说《伊甸园》里，又把这故事穿插进另一个故事中），还有《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和《乞力马扎罗的雪》。

尽管在巴黎的岁月对海明威发展成为作家起了明显的重大作用，然而他的短篇小说中以巴黎为背景的却寥寥无几。他自己也明白那点事实，在《流动的盛宴》的序言里，他不无惆怅地提到他本来也许可以写的题材，有些也许可以写成短篇小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海明威充任战地记者，报道诺曼底登陆和巴黎解放的消息。他似乎还召集过一批随德军撤退的军外侦察员。这期间他所写的短篇小说中虚构成份和非虚构成份的比例协调，也许从未确定，包括先前未曾发表的《岔路口感伤记》在内。

海明威生命将近结束前，还为一个朋友的孩子写了两篇寓言《好狮子》和《忠贞的公牛》，1951年发表于《假日》杂志，本书予以转载。他还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过两篇短篇小说，《得了条明眼狗》和《人情世故》（都刊登于1957年12月20日的那一期上）。

在全集的后部，我们编集了七篇以前未曾发表的小说作品。其中四篇是完整的短篇小说，另外三篇是尚未出版、尚未完成的长篇小说中的片断。

总的说来，这部“观景庄”版收有二十一篇未曾收在“首辑四十九篇”内的短篇小说。这部全集以海明威在古巴的圣佛朗西斯科·德·保拉的住所命名。他在晚年二十年中，断断续续住在“观景庄”里。“观景庄”在他心目中深为可贵，以此命名的全集汇编了他一生著作中更其可贵的主要部分似乎还恰当吧。

陈良廷　译

# 第一部 首辑四十九篇

## “首辑四十九篇”序

海明威

头四篇小说是我新近写成的。其余各篇按原来发表次序排列。

我写的头一篇小说是《在密歇根州北部》，1921年写于巴黎。末了一篇是《桥边的老人》，1938年4月从巴塞罗那通过电报发稿。

我在马德里，除了写了《第五纵队》外，还写了《杀手》、《今天是星期五》、《十个印第安人》、《太阳照常升起》的部分篇章，以及《有钱人和没钱人》的开头三分之一章节。马德里向来是个写作的好地方。巴黎也是。在凉快的月份里，佛罗里达州的基韦斯特也是；还有蒙大拿州库克城附近的牧场；堪萨斯城；芝加哥；多伦多和古巴的哈瓦那也都是。

其他有些地方不太好，不过也许是我们在当地的时候自己不太好吧。

本书有许多类小说。希望你会找到一些你喜欢的。通读全书，除了那几篇已略负盛名而蒙学校教师收入小说选集，令学生不得不买来上小说课的之外，以及那几篇你一看到就不免隐隐感到难堪，不知自己是否真正写过，或者是否也许在某处听到过的之外，我最喜欢的几篇作品是《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在异乡》、《白象似的群山》、《你们决不会这样》、《乞力马扎罗的雪》、《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和一篇没有别人喜欢的、叫《世上的光》的小说。其他几篇也喜

欢。因为假如你不喜欢这些作品，你就不会发表。

在去你要去的地方，做你要做的事情，看你要看的东西这些过程中，你写作的工具变钝了，失去锋芒了。不过，我倒情愿工具弯曲变钝，好让自己知道我得把它再加以磨砺，敲打得像个样儿，锤炼锤炼，明白自己还有东西可写，而决不愿工具闪闪发亮，却无话可说，也不愿工具光滑顺溜，却束之高阁，闲置不用。

现在需要再磨砺一下了。我愿意活得长命些，容我再写三部长篇小说和二十五篇短篇小说。我知道有些故事好极了。

1938年

陈良廷　译

##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

现在是吃午饭的时候，他们全坐在就餐帐篷的双层绿色帆布外顶下，装出什么事也没发生过的样子。

“你要酸橙汁还是柠檬汽水？”麦康伯问。

“我要一杯螺丝钻鸡尾酒[14]，”罗伯特·威尔逊告诉他。

“我也要一杯螺丝钻。我需要喝点儿酒，”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想是该这么着，”麦康伯同意地说。“叫他调三杯螺丝钻。”

侍候吃饭的那个仆人已经开始在调了，从帆布冷藏袋里拎出一个个酒瓶，风吹进覆盖着帐篷的树林，瓶子在风中凝起水珠。

“我得给他们多少？”麦康伯问。

“一英镑就蛮够了，”威尔逊告诉他。“你用不着惯坏他们。”

“头人会分配吗？”

“那当然啦。”

半个钟头前，弗朗西斯·麦康伯从营地的边缘被那厨子、侍候的仆人们、剥兽皮的和脚夫们，用胳膊和肩膀得意扬扬地抬到他的帐篷前。扛枪的人们没有参加这场游行。土著的仆人们在他帐篷门前把他放下来，他一一同他们握了手，接受他们的祝贺，随后走进帐篷，在床上坐下，直到他的妻子进来。她走进来，没有同他说话，他就马上走出帐篷，在旅行用的洗脸盆里洗了脸和手，接着走到就餐帐篷，在吹着一阵阵微风的树荫下一张舒适的帆布椅子上坐下。

“你打到了一头狮子，”罗伯特·威尔逊对他说，“而且还是一头呱呱叫的。”

麦康伯太太迅速看了威尔逊一眼。她是一位相貌极俊俏、保养得极好的美人儿，凭着她的美貌和社会地位，五年以前，她用几张相片为一种她从没用过的美容品做广告，得到了五千元酬金。她嫁给弗朗西斯·麦康伯十一年了。

“那是一头好狮子，对不？”麦康伯说。这会儿他的妻子看着他。她看着这两个男人，好像从没看到过似的。

这一个，叫威尔逊，是个白种职业猎手[15]，她知道她以前确实不认识他。他差不多是中等身材，头发沙色，胡子拉碴，脸色极红，有一双神情极冷淡的蓝眼睛，眼角上布着微细的白皱纹，微笑的时候，这些皱纹会有趣地变深。现在他正冲着她微笑，她便把目光从他脸上移到他那件宽大的短上衣覆盖着的溜肩膀上，只见在原该是左胸袋的地方缀有四个带圈，里面插着四颗大子弹；她把目光接着移到他棕色的大手、旧长裤、很脏的皮靴上，然后回到他那张红脸上。她注意到他那张被阳光烤红的脸上有一圈白色的皮肤，那是他的斯坦逊毡帽[16]留下的痕迹，现在这顶帽子正挂在帐篷支柱的一个木钉上。

“唔，为打到的狮子干杯吧，”罗伯特·威尔逊说。他又冲着她微笑，她可没有一丝笑意，正古怪地望着她的丈夫。

弗朗西斯·麦康伯个子很高，要是你不计较他骨架的长短，他算得上身材匀称，皮肤黑黝黝，头发剪得像一个大学划船手那样短，嘴唇相当薄。被人认为长得漂亮。他穿着同威尔逊一样的游猎队的服装，不过他的是崭新的；他三十五岁，身体保养得极好，精通场地球类运动[17]，在不少次钓大鱼的比赛中创过纪录，刚才当着很多人的面，显露出他原来是个胆小鬼。

“为打到的狮子干杯，”他说，“我对你刚才所做的事感激不尽。”

玛格丽特，他的妻子，把眼光从他身上移开，回到威尔逊身上。

“我们别谈那头狮子啦，”她说。

威尔逊打量着她，没有流露出一丝笑意，这时倒是她冲着他微笑了。

“这是个挺怪的日子，”她说，“哪怕是中午待在帆布帐篷里，你不是也该戴上帽子吗？你知道，你告诉过我。”

“是可以戴的，”威尔逊说。

“你知道，你有一张很红的脸，威尔逊先生，”她对他说，又微笑起来。

“喝酒的缘故，”威尔逊说。

“我看不见得，”她说。“弗朗西斯喝得挺厉害，可他的脸从来不红。”

“今天红啦，”麦康伯试着说笑话。

“没有，”玛格丽特说，“今天是我的脸红啦。可是威尔逊先生的脸是一直红的。”

“准是血统关系，”威尔逊说。“嗨，你难道就是不愿不再拿我的美貌做话题吧，是不？”

“我还只刚开始谈呢。”

“我们不谈这个，”威尔逊说。

“谈话会变得非常困难，”玛格丽特说。

“别说傻话，玛戈[18]，”她丈夫说。

“没什么困难，”威尔逊说。“打到了一头呱呱叫的狮子嘛。”

玛戈望着他们这两个人；他们都看出她快要哭出来了。威尔逊早已看出这情

况，有一段时间了，他害怕。麦康伯已经不会害怕了。

“但愿这事没有发生。唉，但愿这事没有发生，”她一边说，一边向她自己的帐篷走去。她没有发出哭声，但是他们看出她的肩膀正在她穿的那件玫瑰红防晒衬衫内索索发抖。

“女人心烦意乱了，”威尔逊对这高个子丈夫说。“没什么大不了的。神经紧张，加上这样那样的事情。”

“没什么，”麦康伯说。“我怕我得为这件事忍受到咽气那一天了。”

“废话。我们来一杯烈酒吧，”威尔逊说。“把这事全忘了。反正也没出什么事。”

“我们试试看吧，”麦康伯说。“可是我不会忘记你为我干的事。”

“没什么，”威尔逊说。“全是废话。”

他们就这么坐在那儿树荫里，这营房就安扎在这几棵枝叶繁茂的刺槐树下，后面是一座上面尽是圆石的悬崖，前面有一片一直伸展到一条小溪边的草地，河底尽是圆石，河对岸有片森林，他们喝着冰得恰到好处的兑酸橙汁的酒，当仆人们在安排餐桌的时候，两人的眼光互相避免接触。威尔逊心里雪亮，那帮仆人现在全知道了，当他看到那个侍候麦康伯的仆人一边把盆子放在桌上，一边用古怪的眼光望着他主人的时候，便用斯瓦希里语[19]厉声斥责他。那仆人脸色一沉，转过身去。

“你跟他在说什么？”麦康伯问。

“没什么。叫他手脚麻利点，要不我会让他狠狠地挨上十五下。”

“挨什么？鞭打吗？”

“这是完全不合法的，”威尔逊说。“只容许扣他们的工钱。”

“你仍然让人鞭打他们吗？”

“是啊。要是他们决定去告，就能闹出一场风波来。可是他们从来不告。他们

情愿挨揍，不愿扣钱。”

“多怪啊！”麦康伯说。

“说真的，一点也不怪，”威尔逊说。“你愿意挑哪一桩？让人用桦树条狠狠揍一顿呢，还是拿不到工钱？”

他话一出口，就感到有点窘，于是不等麦康伯回答，就接着说，“我们全都天天在挨揍，你知道，不是在这个方面，就是在另一方面。”

这么说也好不了多少。“我的老天啊，”他想。“我是个外交家啦，难道不是吗？”

“是啊，我们挨了揍，”麦康伯说，眼光仍然没有望他。“我对那狮子的事非常难受。不该把它扩散出去，是不？我的意思是别让任何人听到这事了，好不？”

“你的意思是我会不会在马撒伊加俱乐部里谈这事吗？”威尔逊现在冷冷地望着他。他没有料到麦康伯会这么说。原来他不但是个该死的胆小鬼，而且是个该死的下流坯，他想。直到今天，我还相当喜欢他哪。但谁能摸得透一个美国佬呢？

“不会，”威尔逊说，“我是个职业猎手。我们从来不议论我们的主顾。这件事你尽可以放心。不过由别人来要求我们别议论，这是不大像话的。”

他现在明确地看出，闹翻了倒会自在得多。那一来，他就可以独自个儿吃饭，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了。他们可以归他们吃。他要在非常正规的基础上陪他们把这次游猎进行到底——法国人管这叫什么来着？高尚的尊重——这样做比不得不应付这种无聊的感情纠葛要自在得多。他要侮辱他，干脆就此闹翻。那一来，他就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并且仍然可以白喝他们的威士忌了。当一支游猎队中双方关系搞坏时就用得上这个习惯语。你偶然碰上另一个白种职业猎手，问他，“情况怎么样啊？”如果他回答，“啊，我仍然在喝他们的威士忌，”你就知道情况准是糟糕透顶了。

“对不起，”麦康伯说，抬起他那张美国人的脸望着威尔逊，这张脸会一直到中年始终保持青春，而威尔逊注意到他划船手式的短发、俊俏的眼睛，不过眼光有点儿躲躲闪闪，端正的鼻子、薄薄的嘴唇和漂亮的下巴。“对不起，我没想到这一

点。有好多事情我都不懂。”

他还能怎么办呢，威尔逊想。他已经完全准备马上同他干脆闹翻了，但是他侮辱了这个死乞白赖的家伙后对方却在向他赔礼道歉啦。他再来试一下。“别担心我会说出去，”他说。“我得混饭吃哪。你知道，在非洲没有一个女人曾打不中狮子，没有一个白种男人曾临阵逃跑。”

“我像一只兔子似的逃跑了，”麦康伯说。

唉，遇到一个这么说话的男人，还有什么办法呢，威尔逊想不出主意了。

威尔逊用他那双机关枪手的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麦康伯，对方报之以微笑。如果你没注意到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后眼睛里会流露出什么表情，他这微笑倒是令人愉快的。

“也许我能在野牛身上找补回来，”他说。“我们下一回是去猎野牛，是不？”

“你高兴的话，明天早晨就去，”威尔逊告诉他。也许他刚才想错啦。这样想当然是一个应付的办法。对于一个美国人，你压根儿拿不准他的任何事情。他又完全同情麦康伯了。要是你能忘掉这个早晨，那就好啦。不过，你当然是没法忘掉的啰。这个早晨简直糟透了。

“太太来了，”他说。她正在从她的帐篷那儿走过来，看上去精神抖擞，兴高采烈，着实可爱。她长着一张典型的鹅蛋脸，典型得你以为她该是个蠢货。但是她不蠢，威尔逊想，不，才不蠢哪。

“漂亮的红脸威尔逊先生，你好啊？弗朗西斯，你感到好点儿吗，我的宝贝？”

“啊，好多啦，”麦康伯说。

“我把这件事完全撇开了，”她一边说，一边在桌子旁坐下。“弗朗西斯会不会打狮子，那有什么关系？那不是他的行当。那是威尔逊先生的行当。威尔逊先生猎杀起什么来真叫人忘不了。你什么都猎杀吧，对不？”

“啊，什么都猎杀，”威尔逊说。“干脆是什么都猎杀。”这种女人是世界上最冷酷的，他想，最冷酷、最狠心、最掠夺成性和最迷人的，她们变得冷酷以后，她们的男人就得软下来，要不然，就会精神崩溃。难道她们是存心挑她们能控制的男人的吗？她们在结婚的年纪，不可能懂得这么多啊，他想。他庆幸自己已经修毕了同美国女人打交道的教育，因为眼前这一个正是极其迷人的。

“我们明天早晨要去打野牛，”威尔逊告诉她。

“我也去，”她说。

“不，你不能去。”

“啊，不，我要去。我可以去吗，弗朗西斯？”

“干吗不待在营地里？”

“说什么也不成，”她说。“我再怎么也不愿错过今天这种场面。”

她刚才离开的时候，威尔逊在想，她刚才离开去哭的时候，看上去像是一个顶顶好的女人。她看来既懂情理，识好歹，还为他和她自己感到痛心，而且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去了二十分钟，现在回来了，原来是去涂上了一层美国女人那种狠心的油彩。她们是最最该死的女人。确实是最最该死的。

“我们明天要为你另外表演一场，”弗朗西斯·麦康伯说。

“你不该去，”威尔逊说。

“你这话说得大错特错了，”她告诉他。“我多么想看你再表演一次啊。今天早晨，你干得真可爱。这是说，如果把野兽的脑袋打得稀巴烂是可爱的话。”

“开饭啦，”威尔逊说。“你挺高兴，对不？”

“干吗不高兴？我不是到这儿来找烦闷的啊。”

“唔，过得也不烦闷吧，”威尔逊说。他又看到河里的那些圆石和对面那长着树的高高的河岸，他记起了今天早晨。

“是啊，”她说。“真有趣。还有明天。你不知道我多么盼着明天啊。”

“他在给你上的菜是旋角羚羊肉，”威尔逊说。

“它们是跳起来像兔子、模样儿像母牛的那种大玩意儿，对不？”

“我想你把它们描写得真对，”威尔逊说。

“这是上好的肉食，”麦康伯说。

“是你打到的吗，弗朗西斯？”她问。

“是的。”

“它们没有危险性，对不？”

“除非它们扑到你身上，”威尔逊告诉她。

“我真高兴。”

“干吗不把那股泼妇劲儿收敛一点儿，玛戈，”麦康伯一边说，一边从羚羊肉排上切下一片，用叉朝下叉住，加上一点儿土豆泥、肉汁和胡萝卜。

“我想我办得到，”她说，“因为你把话说得这么漂亮。”

“今儿晚上，我们要喝香槟酒来庆祝打到这头狮子，”威尔逊说。“中午喝太热了一点儿。”

“啊，狮子，”玛戈说。“我已经把狮子忘啦！”

原来，罗伯特·威尔逊暗自想着，她是在作弄他，不是吗？要不然，你可以为这是她存心要演一场好戏吗？一个女人发现了她的丈夫是个该死的胆小鬼，该干出什么举动来呢？她狠心得没命，但是女人全都是狠心的啊。她们要控制，这还用说，而要控制嘛，人有时候就不得不狠心。不过，我对她们那套毒辣的手段已经看够啦。

“再来点羚羊肉吧，”他有礼貌地对她说。

当天下午，时间已经不早了，威尔逊和麦康伯带着那个开汽车的土人和两个扛枪的人，一起坐汽车出去。麦康伯太太留在营地里。这会儿出去太热，她说，明天一大早她才要跟他们一起去。汽车出发的时候，威尔逊看到她站在那棵大树下，穿着淡玫瑰红的卡其衫，说她那副模样儿美吧，倒不如说漂亮更恰当，只见她的一头黑发从脑门上向后梳，挽成一个髻，低低地垂在颈窝上，她的气色很好，他想，就像还在英国似的。她在向他们挥手，这当儿，汽车一路穿过野草长得很高的洼地，拐一个弯，穿过树林，开进一座座长着果树的小山之间。

他们发现果树丛中有一群黑斑羚羊，就从汽车上下来，蹑手蹑脚地跟踪一只长角叉得很开的老公羊，麦康伯在足足两百码外开了非常值得夸赞的一枪，把它撂倒了，吓得那群羚羊发疯似的逃跑，它们蜷起腿儿，跳得老远，互相从别的羚羊背上跳过去，像是在水上漂似的，简直叫人不能相信，只有在梦中，人有时候才这么跳。

“这一枪打得好，”威尔逊说。“它们是很小的目标。”

“这羚羊的头值得要吗[20]？”麦康伯问。

“顶呱呱，”威尔逊对他说。“你这样打枪，就不会有什么麻烦啦。”

“你想我们赶明儿找得到野牛吗？”

“能有好机会的。它们一大清早就出来吃东西，要是运气好，我们可能在原野上碰到它们。”

“我想要摆脱那件狮子事故，”麦康伯说。“让你的妻子看到你干出这样的事来，可不怎么愉快。”

我倒是认为，更不愉快的是不管妻子看没看到，居然干出了这样的事，或者干了这种事还要谈，威尔逊想。但是他说，“我就再也不会去想这件事啦。不管是谁，头一回打狮子，都可能心慌的。这件事全过去啦。”

但是，当天夜晚，在篝火旁吃了晚饭，上床之前喝了一杯威士忌苏打，弗朗西斯·麦康伯躺在罩着蚊帐的帆布床上，留神听着夜色中的声响的时候，这件事并没有全过去。它既没有全过去，也不是正在开始。它同发生的时候一样确实存在着，不

但没有磨灭，有些部分反而更突出了，因而他感到害臊死了。但是比害臊更厉害的是，他感到心里有一股寒冷、空洞的恐惧。这份恐惧仍然存在着，像一个冷冰冰、黏糊糊的空洞，占有了他空洞的内心中过去由信心占有的地方，这叫他感到难受。这件事现在仍然同他在一起。

这事是昨天夜晚开始的，那时他醒过来，听到河上游不知什么地方有狮子在吼叫。吼声深沉，结尾有点像咕噜咕噜的咳嗽声，听上去好像它就在帐篷外面，弗朗西斯·麦康伯夜晚醒来，听到这声音，感到害怕。他能够听到他妻子平静的呼吸声，她熟睡着。没有人可以让他来倾诉他感到害怕，也没有人来同他一起害怕，他独自个儿躺着，不知道索马里人有一句谚语，说一个勇敢的人总是要被狮子吓上三次：他第一次看到它的脚印的时候、他第一次听到它的吼叫的时候以及他第一次跟它照面的时候。后来，在太阳出来以前，他们正在就餐帐篷里就着马灯的亮光吃早饭，那头狮子又吼了，弗朗西斯以为它就在这营地边上。

“听起来像是头老家伙，”罗伯特·威尔逊说，从他的鲱鱼和咖啡上抬起眼睛来。“听它咳嗽似的声音。”

“它离得很近吗？”

“在河上游约摸有一英里。”

“我们会见到它吗？”

“我们会去找的。”

“它的吼声传得这么远吗？听起来好像就在这营地里。”

“声音传得可远哪，”罗伯特·威尔逊说。“它的吼叫传得这么远，是叫人奇怪。但愿那是头可以猎杀的畜生。仆人们说过这儿附近有一头挺大的。”

“我要是开枪，应该打它哪儿，”麦康伯问，“才能阻止它冲过来？”

“打它两个肩膀之间，”威尔逊说。“打它的脖子，要是打得准的话。往它的骨头打。把它撂倒。”

“但愿我能打得准，”麦康伯说。

“你的枪法很好，”威尔逊告诉他。“别着急。瞄准了才开枪。头一颗打中的子弹是最重要的。”

“多少距离呢？”

“说不上。这多少得由狮子来决定。千万别开枪，除非它走得相当近了，你能瞄得准。”

“不到一百码行吗？”麦康伯问。

威尔逊很快望了他一眼。

“一百码差不多。也许得在一百码不到一点儿的地方对付它。可千万别在大大超过这距离的地方没有把握就开枪。一百码是个适当的距离。这样，你想要打它哪儿，就能打它哪儿。太太来了。”

“早上好，”她说。“我们要去对付那头狮子吗？”

“等你一用罢早餐，”威尔逊说。“你感到怎么样？”

“挺好啊，”她说。“我很兴奋。”

“我正要去看看是不是什么都准备好了。”威尔逊要走了。他刚要走，狮子又吼了。

“吵吵嚷嚷的家伙，”威尔逊说。“我们会叫你吼不成的。”

“怎么啦，弗朗西斯？”他的妻子问他。

“没什么，”麦康伯说。

“不，有，”她说。“你心烦什么呀？”

“没什么，”他说。

“告诉我，”她望着他。“你身体不好受吗？”

“是那该死的吼叫声，”他说。“它吵了整整一宿，你知道。”

“你干吗不叫醒我，”她说。“我倒喜欢听听这声音。”

“我得去干掉那该死的畜生啊，”麦康伯可怜巴巴地说。

“唔，你上这儿来，就是为了干这个，是不？”

“是啊。不过我神经紧张。听这畜生吼，使我神经紧张。”

“那好，就照威尔逊说的，去干掉它，叫它吼不成。”

“话是不错，亲爱的，”弗朗西斯·麦康伯说。“听听倒很容易，对不？”

“你不是在害怕吧，对吗？”

“当然不怕。可是我听它吼了整整一宿，感到神经紧张。”

“你会利索地干掉它的，”她说。“我知道你会的。我巴不得马上看到它。”

“你吃罢早饭，我们就出发。”

“天还没亮哪，”她说。“这是个不恰当的时刻。”

就在这时候，那头狮子吼出一声发自胸腔深处的呜咽，一下子变成喉音，越来越高，震颤得好像叫空气也震动了，最后成为一声叹息和发自胸腔深处的、沉重的咕噜。

“听上去好像就在眼前，”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的老天，”麦康伯说。“我讨厌这该死的叫声。”

“可给人印象很深。”

“印象很深。简直可怕。”

这时候，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他那支又短又难看、口径大得吓人的.505吉布斯走来，咧开了嘴在笑。

“走吧，”他说。“你的扛枪人把你那支斯普林菲尔德和那支大枪都带上了。样样东西都在汽车里了。你有实心弹吗？”

“有。”

“我准备好了，”麦康伯太太说。

“一定要阻止它乱吼乱叫，”威尔逊说。“你坐在前面。太太不妨跟我一起坐在后面。”

他们上了汽车，在灰蒙蒙的曙光中，穿过树林，向河上游驶去。麦康伯打开他来复枪的枪膛，一看里面是金属铸的子弹，便推上枪栓，上了保险。他看到自己的手在抖。他把手伸进口袋去摸一摸里面的子弹，并把手指在他短上衣胸前带圈里的子弹一一摸去。他向这辆没有门的、车身像盒子般的汽车的后座转过脸去，威尔逊同麦康伯太太就坐在那里，两人都兴奋地咧开了嘴在笑，接着威尔逊向前探身低声说：

“瞧，鸟儿都飞下去了。这是说那老家伙已经离开了被它咬死的野兽。”

麦康伯可以看到，在小溪的对岸，树梢的上空，有些秃鹫在盘旋，然后陡直地降落。

“它可能会到这一带来喝水，”威尔逊低声说。“在它去睡之前。留神注意着。”

他们正沿着高高的溪岸慢腾腾向前驶去，溪水在这一带把它的尽是圆石的溪床冲得很深，他们一路驶去，在那些大树之间弯弯曲曲地穿进穿出。麦康伯正望着对岸，突然感到威尔逊一把抓住他的胳膊。汽车停下了。

“它就在那儿，”麦康伯听到对方低声说。“就在前面右方。下车去，把它打了。它是头呱呱叫的狮子。”

麦康伯现在看到了那头狮子。它几乎完全侧身站着，抬起了那颗大脑袋在向他们扭过身来。向他们迎面吹来的清晨的微风，微微吹动它深色的鬃毛，这头狮子看上去身体巨大，在灰蒙蒙的晨光中，站在岸边高地上，显出一个侧影，肩膀浑厚，

圆桶似的庞大身子显得油光水滑。

“它有多远？”麦康伯一边问，一边举起枪。

“约摸七十五码。下车去，把它打了。”

“干吗不让我在这儿开枪？”

“你不能在汽车上开枪打它们，”他听到威尔逊在他耳边说。“下车去。它不会整天待在那儿的。”

麦康伯从前座边的圆弧形缺口里跨出，一脚踩在踏级上，然后落到地面上。那头狮子仍然站着，威武而沉着地向它的眼睛只能侧面看到的那个东西望过来，这东西大得像一头特大犀牛。没有人的气味在向它吹来，它望着这东西，大脑袋向左右微微摇摆。它继续望着这东西，并不害怕，但是有这样一个东西面对着它，在走下河岸去喝水以前，它感到犹豫，后来看到有个人影儿从那东西中出来，就扭过它那沉重的大脑袋，大摇大摆地向可隐蔽的树丛走去，这当儿，只听到砰的一声，它感到一颗.30-06的220格令[21]实心子弹击中它的胁腹，胃里突然有一阵火烧火燎的拉扯感，使它直想呕吐。它迈开大脚，沉重地小跑起来，由于肚子受了重伤，身子有点摇晃，它穿过树丛，向高高的野草丛和隐蔽的所在跑去，紧接着又是砰的一响，从它身旁擦过，撕裂了空气。接着又是砰的一响，它感到子弹打中了它的下肋，而且一直穿进去，嘴里突然涌出热乎乎的、尽是泡沫的血，它飞也似的向高高的野草丛跑去，它可以在那儿趴下，不被人看到，让他们带着那砰砰作响的东西走近，只要一够得上，它就可以向擎着那玩意儿的人扑去，把他咬住。

麦康伯跨下汽车的时候，并没有想到狮子会有什么感觉。他只知道自己的手在索索发抖，从车子边走开去的时候，两条腿几乎挪不动了。他的大腿僵直了，但还能感觉到肌肉在颤动。他举起来复枪，瞄准狮子的脑袋和肩膀相连接的地方，然后扳动枪机。尽管他扳得自以为手指头都快弄破了，但是一点声音也没有。他这才想到原来上着保险，于是把枪垂下，拉开保险，直僵僵地向前迈了一步，这时狮子看到他的侧影从汽车的侧影里分离开来，便转身一路小跑而去，随着麦康伯开了一枪，他听得砰的一响，这说明子弹打中了；但那狮子还在跑。麦康伯又是一枪，人人都看到那子弹在小跑的狮子前面扬起一股尘土。他记起了该把枪口向下一点来瞄准目标，又开了一枪，他们都听到子弹打中了。那狮子飞跑起来，不等他推上枪

栓，就钻进了高高的野草丛。

麦康伯站在那儿，胃里感到难受，握着斯普林菲尔德枪的双手仍然作好射击准备，还在发抖，这时他妻子和罗伯特·威尔逊站到他身边来了。他身边还有那两个扛枪人，正用瓦卡姆巴语[22]在叽叽呱呱地交谈。

“我打中了它，”麦康伯说。“我打中了它两枪。”

“你打中了它的肠胃，还打中了它前身的什么地方，”威尔逊一点不打劲地说。两个扛枪人脸色显得非常阴沉。他们现在一声不吭了。

“你原可能打死它的，”威尔逊接着说。“我们不得不等一会儿，才能进去把它找到。”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们得等它不行了，才能顺着血迹一路去找到它。”

“啊，”麦康伯说。

“它是头呱呱叫的狮子，”威尔逊高兴地说。“可惜它跑进了一个糟糕的地方。”

“干吗糟糕呢？”

“你得走到它身旁才能看到它。”

“啊，”麦康伯说。

“走吧，”威尔逊说。“太太可以留在汽车里。我们去找血迹吧。”

“待在这儿，玛戈，”麦康伯对他的妻子说。他嘴里很干，说话都感到困难。

“为什么？”她问。

“威尔逊说的。”

“我们去看一下，”威尔逊说。“你待在这儿。你在这儿甚至可以看得更清楚。”

“好吧。”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对驾驶员说话。他点点头，说，“是，先生。”

接着，他们从陡峭的岸上走下去，跨过小溪，在圆石上弯弯曲曲地绕着走，登上对岸，一路拉住突出的树根往上爬，顺着对岸走，找到了麦康伯开头一枪时那头狮子一路小跑的地方。扛枪的人用草茎指出长着矮矮的青草的地面上深红的血迹，这道血迹一直伸展到沿河岸的树林里去。

“我们怎么办？”麦康伯问。

“办法不多，”威尔逊说。“我们没法把汽车开过来。河岸太陡。我们要等它变得僵硬一点，然后你跟我一起进去找它。”

“我们不能放火烧草吗？”麦康伯问。

“草太青。”

“我们不能派拍打树丛赶野兽的人去吗？”

威尔逊带着估量的眼光向他望着。“我们当然能，”他说。“不过这有点儿像蓄意谋杀。你瞧，我们明知道这头狮子是受了伤的。你可以去撵一头没受伤的狮子——它一听到声响，就会往前逃跑——可是一头受了伤的狮子就会扑上来。你看不到它，除非走到了它的面前。它会平展展地趴着，隐蔽在一个地方，可你会认为那儿连一只兔子也藏不了。你怎么能正经八百地派那些手下人到那儿去出丑呢。准有人会受伤的。”

“那么扛枪人呢？”

“啊，他们要跟咱俩一起走。这是他们的分内事。你瞧，他们签过合同干这事的。可是他们看上去并不太高兴，是不？”

“我可不愿进那草丛，”麦康伯说。他自己还不觉得，话已经说出口了。

“我也不愿去，”威尔逊喜洋洋地说。“不过真的没有别的办法。”接着，他想出了一个主意，向麦康伯看了一眼，突然发现他在发抖，脸上露出一副可怜相。

“当然啦，你不一定进去，”他说。“你知道，雇我来就是干这种事的。所以我的价钱这么贵。”

“你是说你独自个儿进去？干吗不就把它撂在那儿？”

罗伯特·威尔逊的整个工作就是跟狮子和狮子引起的问题打交道，他一直没想到麦康伯有什么不对头，只是注意到这个人有点神经紧张，这时突然感到好像自己在旅馆里开错了一扇房门，看到了一件丑事似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干吗不干脆把它撂下？”

“你是说骗自己说没有打中它吗？”

“不。只是撇下别去管它。”

“这办不到。”

“为什么？”

“第一，它一定会受苦受难。第二，别人也许会不当心碰上它。”

“我明白了。”

“不过你不一定跟这事有什么牵连。”

“我倒喜欢有牵连，”麦康伯说。“我不过害怕罢了，你知道。”

“我们俩进去，我走在头里，”威尔逊说，“让孔戈尼跟着。你待在我后面，靠边一点儿。很可能我们会听到它吼叫。如果看到它，我们就一起开枪。什么也不用担心。我会给你撑腰的。事实上，你知道，也许你还是不去的好。也许不去要好得多。干吗不过河去跟你太太待在一起，让我去了结这件事？”

“不，我要去。”

“好吧，”威尔逊说。“不过，你要是不想去的话，就别去。现在这是我的分内事了，你知道。”

“我要去，”麦康伯说。

他们坐在一棵树下，抽起烟来。

“想走回去，跟你太太说一声吗？我们反正得等一会儿，”威尔逊问。

“不。”

“那我就回去，叫她耐心点儿。”

“行，”麦康伯说。他坐在那里，胳肢窝里在出汗，嘴里发干，胃里感到空洞洞的，想要鼓起勇气来要求威尔逊独自去干掉那头狮子。他没法知道威尔逊在发火，因为没有早一点儿注意到他的心情，于是打发他回到他妻子那儿去。他坐在那里，威尔逊回来了。“我把你的大枪带来了，”他说。“拿着。我们给了它足够的时间了，我想。走吧。”

麦康伯接过大枪，威尔逊说：

“走在我后面，约摸偏右五码，我叫你怎么做就怎么做。”接着他用斯瓦希里语同那两个扛枪人说话，他们脸色阴郁。

“我们走吧，”他说。

“我能喝点水吗？”麦康伯问。威尔逊同那个皮带上挂着一个水壶、年纪大一点儿的扛枪人说了几句，那人解下水壶，拧开盖子，递给麦康伯，他接过去，发觉水壶的分量真沉，那个毡制的套子在手里多么毛茸茸而粗糙。他举起水壶喝水，望着前面高高的野草丛和草丛后面的平顶的树丛。一阵微风向他们吹来，野草在风中轻轻波动。他向那个扛枪人望去，看出这扛枪人也在经受恐惧的折磨。

野草丛中三十五码的地方，那头大狮子平展展地趴在地面上。它的耳朵朝后撇着，唯一的动作是那条长着黑毛的长尾巴在微微地上下抽动着。它一进入这个隐蔽

的所在，就准备拼个你死我活，而打穿它圆滚滚的肚子的那一处枪伤使它不好受，穿透它肺的那一处枪伤使它每呼吸一次，嘴里就冒出稀薄的、有泡沫的血，使它越来越衰弱了。它的两胁湿漉漉、热乎乎。苍蝇停在实心子弹在它的褐色皮毛上打开的小窟窿上，它那双黄色的大眼睛带着仇恨眯成一条缝，笔直地向前望着，只有在它呼吸的时候感到痛苦，才眨巴一下，而它的爪子刨进了松软的干土。它全身疼痛、难受、充满仇恨，它全身残余的体力都调动起来，完全集中着准备发动突然袭击。它能够听到那几个人在说话，便等待着，积聚全身力量做好准备，只等那些人走进野草丛，就拼命一扑。它听着他们说话，那条尾巴变硬起来，上下抽动着，等他们一走进野草丛边缘，它就发出一声咳嗽似的咕噜，猛扑上去。

孔戈尼，那个上了年纪的扛枪人，在领头查找血迹，威尔逊注意着野草丛中的任何动静，他那支大枪随时可用。另一个扛枪人眼睛向前望，留神听着，麦康伯靠近威尔逊，他的来复枪随时可以射击，他们刚跨进野草丛，麦康伯就听到被血哽住的咳嗽似的咕噜声，看到野草丛里有东西呼的扑来。接下来，他发觉自己在逃跑；发疯似的慌慌张张逃到空地上，向溪边逃去。

他听到威尔逊的大来复枪一声卡—拉—轰！接着又是一声响得震耳的卡拉轰！他转过身去，看到了那头狮子，这时模样怪可怕的，半个脑袋几乎没有了，正向站在高高的野草丛边缘的威尔逊爬去，而那个红脸汉呢，正推上他那支难看的短枪的枪栓，仔细瞄准，接着枪口里又发出一下震耳的卡拉轰，只见那只拖着沉重、庞大的黄身子的在爬着的狮子身子一僵，那颗巨大的、残缺不全的脑袋向前溜下，这时麦康伯独自个儿站在他逃跑到的空地上，拿着一支装满子弹的来复枪，两个黑人和一个白人轻蔑地回头看着他，知道狮子死了。他向威尔逊走去，高高的个儿好像对他也是一种赤裸裸的谴责，于是威尔逊望着他，说：

“要照相吗？”

“不要，”他说。

他们一共才说了这两句话，直走到汽车前。这时威尔逊说：

“一头呱呱叫的狮子。手下人会把它的皮剥下来。我们还是待在这儿荫凉的地方好。”

麦康伯的妻子没有对他看，他也没有对她看，他在后座上她的身旁落了座，威尔逊呢，坐在前面的座位上。有一次，他伸出手去，握住他妻子的一只手，眼睛没有向她望，她把手从他手心里抽了出来。望着河对岸扛枪人在剥狮子皮的地方，他明白她刚才是能看到事情的全部经过的。他们坐在那儿，他的妻子伸出手去，搁在威尔逊的肩膀上。他扭过头来，她从低矮的座位上向前探出身子，亲了亲他的嘴。

“唷，啊呀，”威尔逊说，他那张天然的红脸变得更红了。

“罗伯特·威尔逊先生，”她说。“美丽的红脸儿罗伯特·威尔逊先生。”

接着她又在麦康伯身旁坐下来，扭头眺望对岸狮子躺着的地方，只见它的两条前腿朝天伸着，皮已经剥掉了，露出雪白的肌肉和腱子瓣儿，还有鼓起来的白肚子，这时黑人们在刮掉皮上的肉。扛枪人终于带着又湿又沉的狮子皮走来，在上车以前把皮卷好，带着它爬上车子的后部，汽车启动了。没人说一句话，他们默默地回转营地。

这就是那头狮子的故事。麦康伯并不知道那头狮子在发动突然袭击前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它在袭击的时候，一颗初速每小时两百英里的.505子弹以难以置信的冲击打在它的嘴上，它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后来挨了第二下非常厉害的打击，后半身已经被打烂，还向那个发出砰砰的爆炸声、把它毁了的东西爬去，那到底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它这么做。威尔逊倒是知道一点儿，他只用一句话来表达，“呱呱叫的狮子”，但是麦康伯也不知道威尔逊对这些事有什么感觉。他不知道他妻子有什么感觉，只知道她同他闹翻了。

他的妻子以前也同他闹翻过，但是从来没有闹得不可收拾。他挺有钱，而且还会更有钱。他知道即使现在她也不会离开他。这是他真正知道的几件事中的一件。他知道这件事，知道摩托车——这是最早的事——知道汽车，知道打野鸭，知道钓鱼，鳟鱼啊、鲑鱼啊、大海鱼啊，知道书上的性爱故事，许多书，太多的书，知道所有的球场运动，知道狗，不怎么知道马，知道紧紧抓着自己的钱不放，知道他那个圈子里的人干的大多数事情，还知道他的妻子不会离开他。他的妻子一直是个大美人儿，她在非洲仍然是个大美人儿，但是在美国，如果她想离开他，过更阔气的日子，她这个大美人儿却再也不够大了，这一点她知道，他也知道。她已经错过了离开他的机会，这一点他知道。如果他同女人打交道比较有办法，她也许会开始担心，怕他另外去娶一个美丽的妻子；但是她对他知道得太清楚了，用不着为这事担

心。再说，他一向宽宏大量，如果说这不是他的最致命的弱点，那么，似乎该是他最大的优点了。

总的说来，他们被认为是一对比较幸福的夫妻，他们就是属于尽管经常谣传要散伙、但是从来没有实现的那一类夫妻，正像有一个社交生活专栏的作者所写的，不是仅仅为了要给他们那非常被人羡慕和始终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添上一层冒险色彩，他们才深入到被称为最黑暗的非洲的那地方来打猎，这是一片黑暗的大陆，直等到马丁·约翰逊[23]夫妇在许多银幕上把它放映出来，他们在那里猎取狮子啦、野牛啦、象啦，还给自然史博物馆收集标本。同一个专栏作者过去至少有三次报道过，他们濒于分离，他们也确实是这样。但是他们总是言归于好。他们有健全的结合基础。玛戈长得太漂亮了，麦康伯舍不得同她离婚，而麦康伯太有钱了，玛戈也不愿离开他。

弗朗西斯·麦康伯不去想那头狮子以后，睡着过一会儿，醒了一阵，接着又睡着了，现在约摸清晨三点钟，他在梦中突然被那头脑袋血淋淋、站在他面前的狮子吓醒，心怦怦地乱跳，留神听着，发觉他的妻子不在帐篷里另一张帆布床上。他清醒地躺着，有两个钟头，放不开这件事。

两个钟头后，他的妻子走进帐篷，撩起蚊帐，舒适地爬上床。

“你上哪儿去了？”麦康伯在黑暗中问。

“唷，”她说。“你醒了吗？”

“你上哪儿去了？”

“我刚才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是这样吗，真见鬼。”

“你要我说什么呢，亲爱的？”

“你上哪儿去了？”

“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这倒是这种事的新鲜说法。你是条骚母狗。”

“嘿，你是个胆小鬼。”

“就算是吧，”他说。“又怎么样？”

“拿我来说，没怎么样。可是请别跟我说话，亲爱的，因为我困得很。”

“你以为我什么都忍受得了。”

“我知道你会的，亲人儿。”

“嘿，我不会。”

“亲爱的，请别跟我说话。我困得很哪。”

“不能再干这种事啦。你答应过不干了。”

“唔，现在又干了，”她柔情蜜意地说。

“你说过，我们要是这次出来旅行的话，绝不会有这种事情。你答应过。”

“不错，亲爱的。我原来是想这样的。不过，这次旅行在昨天给毁了。我们不必去谈它，好不？”

“你只要有机可乘，真是一刻也不愿等啊，对不？”

“请别跟我说啦。我很困，亲爱的。”

“我要说。”

“那就别来睬我，因为我快要睡着了。”随即她确实睡着了。

天还没亮，他们三个人全坐在桌子旁吃早饭了。弗朗西斯·麦康伯发现，在他憎恨的许多人当中，他最最憎恨的是罗伯特·威尔逊。

“睡得好吗？”威尔逊一边在烟斗里装烟丝，一边用喉音问。

“你睡得好吗？”

“好极啦，”这白种职业猎手告诉他。

你这杂种，麦康伯想，你这神气活现的杂种。

原来她进去的时候把他闹醒了，威尔逊想，用没有表情的、冷静的眼光望着他们两人。唔，他干吗不让他的妻子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他把我当什么玩意儿，一尊该死的石膏圣徒像吗？谁叫他不让她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这是他自己的过错。

“你看我们找得到野牛吗？”玛戈一边问，一边用手推开一盆糖水杏子。

“碰巧能遇上，”威尔逊说，对她微笑。“你干吗不留在营地里？”

“我才不干哪，”她对他说。

“干吗不吩咐她留在营地里？”威尔逊对麦康伯说。

“你来吩咐她，”麦康伯冷冷地说。

“我们不要来什么吩咐啦，”玛戈转过脸去，非常高兴地对麦康伯说，“也不要犯傻，弗朗西斯。”

“你做好出发的准备了吗？”麦康伯问。

“随时都行，”威尔逊对他说。“你要你太太去吗？”

“我要不要有什么不一样吗？”

真见鬼，罗伯特·威尔逊想。真是活见鬼。原来事情就是会闹成这个样。唉，看来事情就是会闹成这个样啰。

“没什么不一样，”他说。

“你能肯定，你不喜欢陪她一起留在营地，而让我出去打野牛吗？”麦康伯问。

“这不成，”威尔逊说，“我要是你，就不会这么胡说。”

“我没胡说。我感到厌恶。”

“厌恶，这不是个好词儿。”

“弗朗西斯，请你说话尽可能通情达理点，行不？”他的妻子说。

“我说话真他妈的太通情达理啦，”麦康伯说。“你吃过这么脏的东西吗？”

“吃的东西有什么不对头吗？”威尔逊沉着地问。

“也不比别的什么更不对头。”

“我会使你安下心来的，小少爷，”威尔逊非常沉着地说。“有一个侍候吃饭的仆人懂一点儿英语。”

“叫他见鬼去。”

威尔逊站起来，一边抽烟斗，一边踱过去，用斯瓦希里语对一个站着等他的扛枪人说了几句话。麦康伯和他的妻子坐在桌子旁。他正盯着看他的咖啡杯。

“你要是当众吵闹，我就离开你，亲爱的，”玛戈沉着地说。

“不，你不会。”

“你不妨试试，就会知道。”

“你不会离开我。”

“对，”她说。“我不会离开你，而你会规矩点。”

“我规矩点？说得真妙。我规矩点。”

“可不是。你规矩点。”

“你干吗不试着叫你自己规矩点？”

“我试了好久啦。好久好久啦。”

“我讨厌那个红脸畜生，”麦康伯说。“我一看见他的人影儿就恼火。”

“他真的非常可爱。”

“嘿，别说啦，”麦康伯几乎嚷叫起来。这当儿，汽车开过来，在就餐帐篷前停下，那驾驶员和两个扛枪人下了车。威尔逊走过来，望着坐在桌旁的这对夫妻。

“去打猎吗？”他问。

“去，”麦康伯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去。”

“还是带件毛线衣去。汽车一开会很凉的，”威尔逊说。

“我去拿皮茄克，”玛戈说。

“那仆人取来了，”威尔逊告诉她。他上了车，坐在驾驶员身旁，弗朗西斯·麦康伯和他妻子一声不吭，坐在后座上。

但愿这个蠢货不会想到把我的后脑勺一枪打烂，威尔逊暗自思量。游猎队里有了娘们真是麻烦。

汽车在灰蒙蒙的晨光里吱吱嘎嘎地向下开，从一个尽是卵石的浅滩上渡过河，接着往上开，盘上陡岸，威尔逊上一天就吩咐在那里开出一条路，这样他们才可以开到对岸这片像猎苑似的长着树的、地形起伏的地方来。

真是个美好的早晨，威尔逊想。露水很重，汽车轮在野草和矮树丛上一路滚过去，他能闻到碾碎了的蕨薇的气味。这味儿像是马鞭草，汽车一路穿过这片没有人迹的猎苑似的地方，他欣赏着这清晨的露水气味、碾碎了的蕨薇气味和在晨雾中显得黑魆魆的树干。他现在不再去想后座上的那两口子，在想野牛了。他要找的野牛白天待在尽是泥浆的沼泽里，在那里是不可能打的，但是在夜晚它们在这一带的空地上找东西吃，他要是能用汽车把它们同沼泽隔开，麦康伯就能有个好机会在空旷的地方打它们。他不愿同麦康伯一起在树荫稠密的地方打野牛。他压根儿不愿同麦康伯一起打野牛或者别的野兽，但他是个职业猎手，这辈子曾经同一些难得的人物一起打过猎。如果今天他们打到了野牛，那么就只差犀牛了，这样，这个可怜的家

伙就会结束这危险的游戏，情况就可能好转了。他就不会再跟这女人有什么来往，麦康伯呢，也会把这件事忘掉。看样子，他以前一定经受过许多回这种事情。可怜的家伙。他一定有办法忘掉它的。唉，这是这可怜的孱头自己的该死的过错啊。

他，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一张双人帆布床参加游猎队，以便应付他可能碰到的艳遇。他曾陪过一些特定的顾客打猎，那是一帮放荡不羁、游戏人生的不同国籍的人，其中的女人如果不同这个白种猎手分享这张帆布床，就会感到她们花的钱不值。他同她们分手后，就瞧不起她们，尽管她们当中有几个他当时还算喜欢，不过他是靠这种人过活的；只要他们雇用他，他们的标准就是他的标准。

在一切方面，他们就是他的标准，不过狩猎却不在此例。对于猎杀，他有他自己的标准，他们要是不能遵守这些标准，尽可以另外雇人去陪他们打猎。他也知道他们全都因为他的这种态度才尊重他。这个麦康伯却是个怪家伙。不怪才有鬼哪。再说他这妻子。唉，这个妻子。是啊，这个妻子。嗯哼，这个妻子。得了，他已经把这一切全撇开了。他扭头扫了他们一眼。麦康伯绷起了脸，正气冲冲地坐着。玛戈呢，冲着他微笑。她今天看上去更年轻、更天真、更娇嫩，不像平时那样显露出一种做作的美。她心里在想什么，那只有天知道，威尔逊想。昨天夜晚，她说话不多。一想到这事，看见她就高兴。

汽车爬上一道缓坡，一路穿过树林，随后开进一片长着野草的草原似的开阔地，沿着开阔地的边缘，在树荫下开着，驾驶员放慢速度，威尔逊仔细察看这片草原和它最远的边缘。他吩咐停车，用双筒望远镜观察这片开阔地。接着他向驾驶员示意继续开车，汽车慢腾腾地行驶，驾驶员避开一个个疣猪挖的坑，绕过一座座蚁山[24]。接着，越过开阔地望去，威尔逊突然转过脸来，说：

“我的老天，它们就在那儿！”

汽车颠簸着向前驶，威尔逊用说得很快的斯瓦希里语在对驾驶员说话，麦康伯向他指的地方望去，看到三条庞大的黑色野兽，又长又笨重，几乎是圆柱形的，就像是黑色的大油槽车，正飞快地穿过这开阔的草原的远方边缘。它们飞快地跑着，脖子直僵僵的，身子也是直僵僵的，它们伸出了脑袋飞奔，他能看清它们脑袋上那一对向上翘的、宽阔的黑犄角；这些脑袋却并不上下波动。

“那是三头老公牛，”威尔逊说。“我们得切断它们的去路，不让它们跑进沼

泽。”

汽车用一小时四十五英里的速度疯狂地穿过这开阔地，麦康伯留神看着，野牛显得越来越大了，他终于看清楚一头没有毛的、长满痂癣的灰色大公牛，它的脖子和肩膀打成一片，还有闪闪发亮的黑犄角，它跑在其他两头后面一点，它们迈着固定不变的、向前冲的步子，排成一列跑去；接着，汽车摇晃了一下，好像刚跳过一条路似的，他们快要赶上了，他能看清那条公牛的向前冲的庞大身子和它那稀稀拉拉地长着毛的牛皮上的尘土、犄角间宽阔的疣突和伸出的长着鼻孔很大的鼻子的喙部，但等他正要举起来复枪，威尔逊嚷叫起来，“别从车上打，你这蠢货！”他并不害怕，只是恨威尔逊，这当儿，刹车已经扳上，汽车还在滑动，吱吱嘎嘎地向一旁斜去，还没有停稳，威尔逊就从一边下了车，他从另一边下了车。双脚踩在好像还在飞速移动的地面上，他打了个趔趄，接着，他向这条正在跑去的野牛开枪，听到一颗颗子弹砰砰地打进它身子的声音，对着这条正在用不变的步子逃跑的野牛把枪膛里的子弹全都打光，最后才记起该打它前面的肩膀，就在笨手笨脚地装子弹的当儿，看到这条野牛倒下去了。它跪在地上，大脑袋往后仰着，他看到另外两条仍然在飞快地奔跑，他向带头的那条开了一枪，打中了它。他又开了一枪，没打中，只听到卡拉轰一声响，这是威尔逊开的枪，接着他看到那条带头的野牛向前滑倒，鼻子碰到地面上。

“把另一条撂倒，”威尔逊说。“你现在开枪才像样啦！”

但是另一条野牛用不变的步子飞快地跑着，他没有打中，子弹扬起一股尘土，而威尔逊也没有打中，尘土像云雾似的升起，接着威尔逊嚷道，“走吧。它太远啦！”就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他们又上了汽车，麦康伯和威尔逊站在汽车两边的踏级上，在高低不平的地面上摇摇晃晃地飞驶，逼近这条步子固定不变、脖子直僵僵、一直向前冲的飞跑的野牛。

他们赶到了它的后面，麦康伯在装子弹，把子弹壳卸到地上，不料卡住了枪，他排除了故障，这当儿，眼看他们要赶上这条野牛了，威尔逊一声大叫，“停车。”汽车刹了车，还在向前滑动，差一点翻了身，麦康伯朝前翻下，总算站住了脚，他猛地一推枪栓，尽可能提前瞄准那条飞跑着的、身子圆滚滚的野牛的黑色的背部，开了一枪，又瞄准开了一枪，又是一枪，又是一枪，子弹颗颗都打中了，但是他看不出对这条野牛有什么影响。接着，威尔逊开枪了，声音响得几乎震聋他的

耳朵，他看到这条野牛脚步摇晃了。麦康伯仔细瞄准，又开了一枪，于是它倒下来，跪在地上。

“行啊，”威尔逊说。“干得好。这是第三条。”

麦康伯像喝醉了酒那样兴高采烈。

“你开了几枪？”他问。

“只开了三枪，”威尔逊说。“你打死了第一条公牛。最大的那条。我帮你干掉其它那两条。怕它们可能逃进隐蔽的地方。是你打死它们的。我不过收拾了一下残局罢了。你打得真棒。”

“我们去上汽车吧，”麦康伯说。“我想喝点酒。”

“先得把这头公牛干掉，”威尔逊对他说。那条牛正跪在地上，愤怒地扭动它的脑袋，他们走近它的时候，它瞪着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狂怒地大声吼叫。

“留神，别让它站起来，”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站到偏侧的一边，打它的脖子，就在耳朵后面那地方。”

麦康伯仔细瞄准它那被狂怒折磨得扭动的粗大脖子的正中心，开了一枪。枪声一响，那脑袋就搭拉下来。

“这一下成了，”威尔逊说。“打中了脊骨。它们长得好看极了，对不？”

“我们去喝酒吧，”麦康伯说。他这一辈子从没感到这么痛快过。

麦康伯的妻子坐在汽车里，脸色煞白。“你干得真出色，亲爱的，”她对麦康伯说。“汽车开得真惊险。”

“颠得厉害吗？”威尔逊问。

“真吓人。我这一辈子还从没受过这样的惊吓。”

“我们都来喝酒吧，”麦康伯说。

“那敢情好，”威尔逊说。“先给太太喝。”她接过扁酒瓶喝了一口纯威士忌，咽下去的时候，打了个冷战。她把瓶递给麦康伯，他随手递给了威尔逊。

“真是刺激得吓人，”她说。“它折腾得我头痛得都要裂开了。不过我不知道你们可以从汽车上向它们开枪的。”

“没人从汽车上开枪啊，”威尔逊冷静地说。

“我是说，坐着汽车撵它们。”

“一般是不这样做的，”威尔逊说，“不过我们这么撵的时候，我倒认为是符合运动道德的。这样坐车越过满是坑坑和别的碍手碍脚的东西的旷野比步行打猎冒的风险更大一点儿。我们每一次开枪的时候，野牛要是高兴是可以向我们进攻的。每一次都给它机会。不过还是别跟任何人提起这件事。这是不合法的，如果你正是这么想的。”

“依我看这非常不公平，”玛戈说，“坐着汽车去撵那些走投无路的大牲口。”

“是吗？”威尔逊说。

“要是人家在内罗毕[25]听到这种情况，会出什么事？”

“首先，我的执照会被吊销。还有的是其它不愉快的事，”威尔逊说，举起扁酒瓶喝了一口。“我就会失业。”

“真的吗？”

“是真的。”

“嘿，”麦康伯说，这一天他头一回微笑了。“她现在抓住你一个把柄啦。”

“你的表达方式倒真帅，弗朗西斯，”玛戈·麦康伯说。威尔逊望着他们俩。如果一个下流坯娶了一个骚母狗似的女人，他在想，那么他们生的孩子该有多下贱？他嘴里说的却是，“我们丢了一个扛枪人。你注意到了吗？”

“我的天，没有啊，”麦康伯说。

“他来了，”威尔逊说。“他没出乱子。他准是在我们离开头一条牛的地方摔下去了。”

这个中年扛枪人正一瘸一颠地朝他们走来，他戴着编织的便帽，穿着卡其短上衣、短裤和橡胶凉鞋，脸色阴沉，神情可怕。他走近来，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嚷着说话，他们全都看到这白种职业猎手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变了。

“他说什么来着？”玛戈问。

“他说那头一条牛站起来，走进灌木丛去了，”威尔逊说，声音里没有一点表情。

“啊，”麦康伯茫茫然地说。

“这么说，就要像那狮子的事一样了，”玛戈充满着企望说。

“跟狮子的事一丁点儿也不会像，”威尔逊对她说。“你还要喝点酒吗，麦康伯？”

“好吧，谢谢，”麦康伯说。他料想关于那狮子的感觉会重新兜上心头，想不到却没有。他这一辈子头一回完全没有恐惧的感觉。他不但不害怕，反而明显地感到兴致勃勃。

“我们要去看看那第二条公牛，”威尔逊说。“我会通知驾驶员把车停在树荫下的。”

“你们去干什么？”玛格丽特·麦康伯问。

“去看看那条野牛，”威尔逊说。

“我也去。”

“走吧。”

他们三人走到第二条野牛躺着的开阔地上，它显得黑黢黢，身躯庞大，脑袋向

前耷拉在野草上，一对大犄角叉得很开。

“这条野牛的头非常好，”威尔逊说，“两支角之间最大距离约摸有五十英寸。”

麦康伯高兴地望着它。

“它面目可憎，”玛戈说。“我们不能到树荫底下去吗？”

“当然可以，”威尔逊说。“瞧，”他对麦康伯说，用手指着，“看到这片灌木丛了吗？”

“看到了。”

“这就是头一条牛走进去的地方。扛枪人说，他摔倒的时候，那条牛正躺着。他看着我们在拼命地撵，那两条牛在飞快地跑。后来抬眼一看，那条牛站起来了，对他望着。扛枪人吓得没命地逃，那条牛慢腾腾地走进了灌木丛。”

“我们现在能进去找它吗？”麦康伯热切地问。

威尔逊用估量的眼光望着他。这不是个怪家伙才有鬼哪，威尔逊想。昨天，他吓坏了，可今天，他成了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斗士啦。

“不成，我们得让它再待一会儿。”

“让我们到树荫底下去吧，好吗？”玛戈说。她脸色苍白，神情憔悴。

他们走到一棵孤零零的、枝叶伸展得很开的树底下，汽车就停在那里，他们全上了车。

“也许它死在那儿了，”威尔逊说。“过一会儿我们去看吧。”

麦康伯感到一股猛烈的莫名其妙的愉快劲儿，那是他从没体会过的。

“我的老天，那是一场追猎，”他说。“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那不是很精彩吗，玛戈？”

“我讨厌它。”

“为什么？”

“我讨厌它，”她咬牙切齿地说。“我厌恶它。”

“你知道，我想不管是什么玩意儿，我再也不怕了，”麦康伯对威尔逊说。“我们看到了野牛，就开始撵它，我的心里就起了变化。好像是堤坝决口啦。十足的刺激。”

“使你胆子变大了，”威尔逊说。“什么奇怪的变化都会发生在人们身上。”

麦康伯的脸上闪闪发亮。“你知道，我当时的确发生了变化，”他说。“我感到完全不一样了。”

他的妻子一句话也不说，神情古怪地盯着他看。她朝后紧靠在座位上，麦康伯呢，正探出身子坐着，在同威尔逊说话，威尔逊则斜靠在前座的背上，扭过头来同他说话。

“你知道，我想再试一下，打一头狮子，”麦康伯说。“我现在真的不怕它们了。说到头来，它们能把你怎么样呢？”

“说得对，”威尔逊说。“人最狠的一招就是要你的命。这是怎么说的？是莎士比亚说的。说得太好啦。不知道我还背得出不。啊，说得太好啦。有一个时期，我经常对自己引用这几句。我们不妨听一听。‘说实话，我一点也不在乎；人只能死一回；我们都欠上帝一条命……不管怎么样，反正今年死了，明年就不会再死。’[26]说得真精彩，呃？”

他说出了支撑自己生活的看法，感到很窘，但是他以前也看到过男子长大成人，而且总是叫他感动。这跟他们的二十一岁生日可毫不相干。

靠一次偶然的、奇异的打猎，一次没有机会事前担心的、手忙脚乱的突然行动，麦康伯终于发生这样的变化了，但是不管是怎样发生变化的，反正是毫无疑问地已经发生了。且瞧瞧现在这家伙，威尔逊想。事实是，他们有些人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是孩子，威尔逊想。有时候，他们一辈子都是。年纪到了五十岁，他们仍然

看上去是个孩子。地道的孩子气的美国人。奇怪得要命的人。但是现在他喜欢这个麦康伯了。奇怪得要命的家伙。也许这意味着他不会再当王八啦。啊，这可是一件好得要命的事情。好得要命的事情。这家伙可能害怕了一辈子。不知道是什么引起的。但是现在都过去了。刚才是没有时间去害怕野牛。就是这么回事，加上还在发火。汽车也起了作用。汽车消除了拘束的气氛。现在变成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斗士啦。他在战争中也看到过同样的情形。比丧失童贞变化更大。害怕一下子消失了，像动手术般被切除了。另外一种东西长了出来，代替了它。这是做一个男子汉的主要东西。使他变成了一个男子汉。女人也能体会这情况。压根儿一点也不怕了。

玛格丽特·麦康伯缩在座位的一角，望着他们两个人。威尔逊没有发生变化。她看到的威尔逊，就像她昨天看到的一样，当时她头一回发现他的本领有多大。但是她现在看出了弗朗西斯·麦康伯发生的变化。

“你对将要去干的事感到愉快吗？”麦康伯问，仍然在津津乐道他宝贵的新发现。

“你不应该讲出来，”威尔逊说，盯住了对方的脸。“倒不如说你感到心慌，这样要时髦得多。请你注意，你还会心慌的，还要慌好多回哪。”

“可是你对将要采取的行动有一种愉快的感觉吗？”

“有，”威尔逊说。“说得对。把这个说个没完可没好处。谈得太多就变成了扯淡。不管什么事，你要是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就不会有乐趣。”

“你们俩都在说废话，”玛戈说。“只因为你们坐着汽车去撵了几条走投无路的野兽，说起话来就像英雄好汉啦。”

“对不起，”威尔逊说。“我空话说得太多了。”她已经在担心这种情况了，他想。

“要是你不懂得我们在谈什么，干吗还要插嘴呢？”麦康伯问他的妻子。

“你变得勇敢得很，突然变得勇敢得很，”他的妻子轻蔑地说，但是她的轻蔑是没有把握的。她非常害怕一件事情。

麦康伯哈哈大笑，这是非常自然的衷心大笑。“你知道我变了，”他说。“我真的变了。”

“是不是迟了一点呢？”玛戈沉痛地说。因为过去多少年来她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的，而现在他们俩的关系弄成这个样子不是一个人的过错。

“对我来说，一点儿不迟，”麦康伯说。

玛戈默不作声，只把身子朝后靠在座位的角落里。

“你看我们已经让它待了足够的时间了吗？”麦康伯兴致勃勃地问威尔逊。

“我们不妨去瞧一下吧，”威尔逊说。“你还有实心子弹剩下吗？”

“扛枪人有一些。”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叫了一声，那个正在给一条野牛的脑袋剥皮的、上了年纪的扛枪人挺起身来，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实心子弹，走过来递给麦康伯，他在那支枪的子弹仓里装满了子弹，把剩下的放进口袋。

“你还是用斯普林菲尔德打的好，”威尔逊说。“你用惯了。我们把那支曼利歇尔留在汽车上，给你太太。让你的扛枪人带着你那支大枪。我用这支该死的火铳。现在我来给你谈谈野牛。”他把这些话留到最后才说，因为不想使麦康伯担心。“野牛跑来的时候，总是脑袋抬得老高，笔直地冲过来。它犄角间的疣突保护着它的脑子，那是随你怎么打也打不进的。子弹只能从它鼻子里直接打进去。另外一个办法就只能从它的胸脯打进去，或者你要是在侧面的话，打它的脖子或者肩膀中间。它们被打中一次之后，要干掉它们可挺费事。别异想天开地试什么花点子。向最有把握的部位开枪。他们已经把那颗牛脑袋的皮剥好了。我们就出发吧，好不？”

他招呼那两个扛枪人，他们擦着手走过来，那个年纪较大的爬上车的后部。

“我只带孔戈尼，”威尔逊说。“另一个留在这儿赶大鸟。”

汽车慢腾腾地穿过这开阔地，向那个小岛似的灌木丛开去，那是一片长满簇叶的狭长地带，沿着一道穿过洼地的干河床伸展开去，麦康伯一路上感到自己的心在

怦怦地跳，嘴里又发干，不过这是由于兴奋，而不是害怕。

“它就是从这儿进去的，”威尔逊说。接着用斯瓦希里语对扛枪人说，“去找血迹。”

汽车处在同那片灌木丛平行的位置。麦康伯、威尔逊和那扛枪人下了车。麦康伯回头一看，看到他妻子身旁摆着一支来复枪，在望着他。他向她挥挥手，她没有挥手回答。

前面的灌木丛长得密密匝匝，地面是干的。那个中年扛枪人大汗淋漓，威尔逊把帽子压到眼睛上，他的红脖子就在麦康伯的前面。那扛枪人突然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说了几句，向前跑去。

“它已经死在那儿啦，”威尔逊说。“干得好，”接着他转身来抓住麦康伯的手，他们一边握手，一边冲着彼此咧嘴笑着，就在这当儿，那扛枪人发疯似的叫起来，他们看到他斜着身子从灌木丛里跑出来，快得像一只蟹，接着那条公牛出来了，伸出着鼻子，紧闭着嘴，鲜血淋淋，巨大的脑袋笔直向前，一下子猛冲过来，望着他们，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威尔逊在前面，跪在地上开枪，麦康伯呢，也开火了，但没有听到自己的枪声，因为威尔逊那支枪响声太大了，只看到那犄角间的硕大疣突上迸出板瓦似的碎片，随着这牛头一抽，他瞄准那大鼻子眼又开了一枪，看到一双犄角又猛的晃了一下，碎片飞出来，他现在看不到威尔逊了，眼看这野牛的庞大身子就要扑到身上，他仔细瞄准，又开了一枪，他的来复枪差不多同那颗伸出了鼻子冲上来的牛头一样高低了，他看得见那双恶狠狠的小眼睛，接着这牛头开始搭拉下来，他感到突然有一道白热的、亮得叫人睁不开眼的闪电在他头脑里爆炸，而这就是他的全部感觉了。

威尔逊刚才突然躲到一旁向野牛的肩膀开枪。麦康伯直挺挺地站着向它的鼻子开枪，每一次都偏高一点，打中了沉重的犄角，就像打中了板瓦屋顶似的迸出许多碎片和碎末，而汽车里的麦康伯太太眼看野牛的犄角马上就要扎进麦康伯的身子，就用那支6.5口径的曼利歇尔向它开了一枪，却打中了她丈夫颅骨底部上面约摸两英寸高、稍微偏向一边的地方。

现在弗朗西斯·麦康伯躺着，脸朝下，离那条野牛侧躺着的地方不到两码，他妻子跪在他身前，威尔逊站在她身旁。

“我不愿把他翻过身来，”威尔逊说。

这女人正歇斯底里地哭着。

“我会回到汽车里去的，”威尔逊说。“那支来复枪在哪儿？”

她摇摇头，她的脸已经变了样。那扛枪人捡起那支来复枪。

“把它留在老地方，”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去把阿布杜拉找来，让他亲眼看一看出事的现场。”

他跪下去，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绢，盖在弗朗西斯·麦康伯那颗躺着的、头发剪得像水手一样短的脑袋上。血渗进了干燥的松土。

威尔逊站起来，看到这侧躺着的野牛，腿儿伸得笔直，长着稀稀拉拉的毛的肚子上爬满了扁虱。“一条呱呱叫的野牛，”他不由自主地记录在脑海里。“角距足足有五十英寸，或者还出头一点儿。出头一点儿。”他把驾驶员叫来，吩咐他给尸体盖上一张毯子，守在旁边。然后他走到汽车前，那女人正坐在汽车的一角在哭。

“干得真漂亮，”他用平淡的声调说。“他早晚也会离开你的。”

“别说啦，”她说。

“当然这是次意外事件，”他说。“我知道。”

“别说啦，”她说。

“别担心嘛，”他说。“免不了会有一连串不愉快的事情，不过我会拍一些照片，在验尸的时候会非常有用的。还有两个扛枪人和驾驶员都可以作证。你完全可以脱掉干系。”

“别说啦，”她说。

“还有多少事要料理啊，”他说。“我不得不派一辆卡车到湖边去发电报，要一架飞机来把我们三个人接到内罗毕去。你干吗不下毒呢？在英国她们是这么干的。”

“别说啦。别说啦。别说啦，”那女人嚷道。

威尔逊用他那双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她。

“我的工作告一段落了，”他说。“我刚才有一点恼火。我已经开始喜欢上你的丈夫了。”

“啊，请别说啦，”她说。“请，请别说啦。”

“这样比较好，”威尔逊说。“说一声请，要好得多。现在我不说啦。”

鹿金　译

（首次发表在《天下一家》杂志1936年9月号）

## 世界之都

名叫“帕科”的男孩儿，马德里多的是。这个名字是“弗朗西斯科”的爱称。马德里流传着一个笑话，说是有个做父亲的来到马德里，在《自由报》的寻人栏中刊登了一则启事说：“帕科，星期二中午到蒙塔尼亚饭店来见我。往事一概不咎。爸爸。”结果，应召而来的青年竟有八百人之多，最后只得召来一中队的骑警才把他们赶散。但是，在卢阿卡寄宿公寓里当餐室侍者的这个帕科，却既没有父亲原谅他，也没有做过什么错事需要父亲原谅。他有两个姐姐在卢阿卡做女侍，她们得到这份工作是因为她们跟这家寄宿公寓原先的一个女侍是同乡，那个女侍干活勤快，为人又诚实，因而就给她的村子和同村的人都赢得了好名声。两个姐姐出盘缠让弟弟乘长途汽车来到马德里，并且替他弄到这份当侍者学徒的活儿。他来自埃斯特雷马杜拉[27]的一个村庄，那里的情况还处于原始状态，真叫人难以相信，食物匮乏，生活中的舒适品根本谈不上。从他有记忆的日子起，他就在拼命地干活。

他是个身材结实的小伙子，头发漆黑，有点儿鬈曲，一口洁白的牙齿，皮肤细腻，连姐姐们也羡慕不已；脸上还经常挂着一丝开朗的微笑。他手脚灵快，活儿干得挺出色，也很爱他的姐姐：她们看上去很标致，很世故。他喜欢马德里：这仍然是一个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方；他也喜欢他的工作，穿着干干净净的亚麻布衬衫和夜礼服在明亮的灯光下干活儿，厨房里吃的东西又很丰盛，这工作似乎充满了瑰丽的浪漫色彩。

住在卢阿卡，并在餐室就餐的还有另外八到十二个人，但是在帕科的眼里——他是三个侍者中最年轻的一个——实际存在的就只有那些斗牛士。

二流的剑刺手[28]住在这家公寓里，因为圣赫罗尼莫路地段很好，伙食精美，膳宿费用又便宜。对于一个斗牛士来说，即使不显得阔气，至少得显得体面些，因为在西班牙，人们最最重视的美德就是体面和尊严，勇敢倒还在其次。斗牛士们总住在卢阿卡，直到他们花光了最后几块比塞塔。从来没听说过有哪个斗牛士搬出卢阿卡，住进了一家更高级或者更豪华的旅馆，因为二流斗牛士从来不会成为一流斗牛士；可是从卢阿卡潦倒下去却十分迅速，因为凡是能挣点钱的人，都可以住在这里；客人不提出，账单是从不会拿给他的，除非经营这家膳宿公寓的那个女人知道他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眼下，正有三名正式的剑刺手住在卢阿卡公寓，此外还住着两名很好的骑马长矛手和一名出色的短枪手。对于家在塞维利亚[29]，春季要住在马德里的骑马长矛手和短枪手来说，住进卢阿卡是一种奢侈的享受。但是他们收入不错，工作固定，雇用他们的剑刺手在即将到来的斗牛季节中全签订了大量合同，所以这三位副手每一个挣的钱都有可能比那三个剑刺手中的任何一个为多。说到那三个剑刺手，有一个生了病，却想装得没病似的；另一个是新兴的角色，没红几天便成了过眼烟云；而第三个则是个胆小鬼。

这个胆小鬼曾一度勇猛非凡，技艺高强，到斗牛季节他第一次作为正式剑刺手出场时，小肚子就被牛角狠狠地戳了一下，负了重伤，从此便成了胆小鬼，不过仍然保留着走红时的许多豪爽的派头。他一天到晚乐呵呵的，不管有人逗他，没人逗他，他总是笑口常开。当年得意的日子，他挺喜欢恶作剧，但现在已经不再来这一套了。大概没有心思了吧。这位剑刺手有着一张聪明的、非常坦率的面孔，举止很有派头。

生病的那位剑刺手处处留神，从不显出生病的样子，餐桌上摆出来的菜他都特别细心地每一样都吃上一点。他有许许多多手帕，总自己动手在房间里洗。近来，他更卖起自己的斗牛服来了。圣诞节前他卖掉了一套，价钱十分便宜，到四月的第一个星期又卖掉了一套。这都是很值钱的服装，一直保存得很好，如今他身边只剩下一套了。生病以前，他曾是一个大有希望，甚至是轰动一时的斗牛士。尽管他自己不识字，却收集了一些剪报，上面说，他在马德里的首场斗牛中表现得比贝尔蒙

特[30]还要出色。现在他总是独自一人在一张小桌旁进餐，很少抬一抬头。

那位曾经昙花一现的剑刺手个子矮小，皮肤黝黑，很有气派。他也是独自一人坐在一张桌子旁就餐，脸上难得有一丝笑意，更不用说哈哈大笑了。他来自瓦利阿多里德[31]，那里的人都是不苟言笑的。他可是个有才能的剑刺手，但是他还没有仗着自己临危不惧、镇静自若的长处赢得公众喜爱时，他的风格就已经过时了，海报上披露出他的大名再不能把观众吸引到斗牛场去了。他当年的新奇之处在于他身材矮小，连公牛的肩隆也看不到；但身材矮小的斗牛士并不就只他一个，他始终没有能给公众留下持久的印象。

至于那两位骑马长矛手，一个是花白头发的瘦子，长着一副秃鹫般的面孔，体格虽不健壮，胳膊和腿却像铁打的一般，裤子下面总是穿一双牧牛人穿的长筒靴，每天晚上总要喝上过多的酒，色眯眯地盯着公寓里的随便哪个女人。另一位则生着一张古铜色的面孔，身材魁梧，皮肤黝黑，容貌英俊，两手大得特别，头发像印第安人那样乌黑。这两位都是了不起的骑马长矛手，不过大家都说第一位因为耽于酒色，技艺已经大不如前，而第二个据说又过于任性，动不动就跟人吵架，所以跟任何剑刺手共事，顶多只一个斗牛季节。

那个短枪手是个中年人，头发已经斑白，可是尽管上了岁数，却仍然像猫一般敏捷；他坐在餐桌旁边，看上去很像一个生财有道的商人。对今年这个斗牛季节说来，他的腿脚还很利落，到了上场的时候，他的聪明才智和丰富经验还足以使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愁没人正式雇用他。所不同的是：到他脚底下不够敏捷时他就会惊慌失措，而如今不管在场内场外他都胸有成竹，镇静自若。

这天晚上，大家都已离开了餐室，只剩下那位长着秃鹫面孔、喝多了的骑马长矛手，逢年过节在西班牙集市上拍卖表的那位脸上带有胎记、同样也喝多了的商人；另外还有两个加利西亚[32]来的教士，他们坐在墙犄角的一张桌子旁，酒即使喝得不算过多，肯定也已经不少。在当时，酒是包括在卢阿卡的膳宿费用中的，而侍者又刚新拿来几瓶巴耳德佩尼亚斯[33]红葡萄酒，先送到拍卖商的桌上，再送给骑马长矛手，最后又送去给两个教士。

三名侍者站在餐室的一头。这里的规矩是：侍者要等他们所负责的餐桌上的客人全部走光以后才能下班。但负责两个教士那张餐桌的侍者预先约好要去参加一个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集会，帕科事先已答应帮他照料那张餐桌。

楼上，那个生病的剑刺手正独自一人伏在床上。那位不再引人注目的剑刺手正坐在那里望着窗外，准备出去上咖啡馆坐会儿。那位胆小鬼剑刺手则把帕科的一个姐姐关在自己的房间里，想要让她干什么事儿，可她却嘻嘻笑着不肯答应。剑刺手于是说：“来啊，野姑娘。”

“不，”帕科的姐姐说。“我干吗要来？”

“行个好吧。”

“你吃饱了，现在又要拿我当甜点心。”

“只来一回。这又有什么害处呢？”

“别碰我。别碰我，我告诉你。”

“这不过是一件很小的事儿罢了。”

“我告诉你，别碰我。”

在下面餐室里，那个个子最高的侍者这时已经误了开会的时间，他说：“瞧瞧这些黑猪喝酒的样子。”

“话不能这么说，”第二个侍者说。“他们都是些体面的顾客，酒又喝得不算太多。”

“我看我这种说法很恰当，”高个子侍者说。“西班牙有两个大祸害，公牛和教士。”

“当然不是说个别的公牛和个别的教士啰，”第二个侍者说。

“当然是，”高个子侍者说。“只有通过个别的人，你才能向整个阶级发动进攻。必须杀死个别的公牛和个别的教士。把他们统统杀光。然后才不会再有新的出来。”

“留着这些话到会上去说吧，”第二个侍者说。

“瞧瞧马德里的野蛮劲吧，”高个子侍者说。“现在已经十一点半了，这些家

伙还在大吃大喝。”

“他们是十点钟才开始吃的，”第二个侍者说。“而且菜又很多，这你也知道。那种酒又很便宜，他们都付了钱，再说，这酒也不凶。”

“有你这样的傻瓜，工人们怎么能团结一致呢？”高个子侍者问。

“听我说，”第二个侍者说，他是个五十岁的人了。“我已经干了一辈子的活啦。下半辈子也一定要干活。我对干活毫无怨言。干活是正常的。”

“是呀，可没有活干就要命了。”

“我一直在干活，”年纪较大的侍者说。“去开会吧。用不着待在这里了。”

“你真是个好同志，”高个子侍者说。“不过你缺乏思想。”

“Mejor si me falta eso que el otro，”年纪较大的侍者说（意思是没有思想总比没有活儿干好点儿）。“去开会吧。”

帕科一直没有吭声。他还不懂得政治，但是每次听高个子侍者讲到必须杀死教士和宪警时，他总感到一阵心情激动。在他看来，高个子侍者就代表着革命，而革命也是富于浪漫色彩的。他本人倒很想成为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一个革命者，有一个像现在这样的固定工作，同时，还是一个斗牛士。

“开会去吧，伊格纳西奥，”他说。“你的工作我来照应。”

“我们俩来照应，”年纪较大的侍者说。

“一个人就足够了，”帕科说。“去开会吧。”

“Pues，me voy，”[34]高个子侍者说。“多谢多谢。”

同时，在楼上，帕科的姐姐已经摆脱了那个剑刺手的拥抱，那副熟练的程度不亚于一个摔跤运动员摆脱对手的擒拿那样。她现在发起火来，说：“你们这些饿狼般的家伙。一个不够格的斗牛士，胆小如鼠。要是你对女人有这么多本事，就把它用到斗牛场上去吧。”

“你这种说话的腔调就像个婊子。”

“婊子也是女人，可我不是婊子。”

“可也快了。”

“反正不会由你第一个来糟践。”

“离开我出去吧，”剑刺手说。这时候，他因为遭到拒绝，碰了一鼻子灰，又感到心寒胆怯起来了。

“离开你？什么东西没有离开你呢？”帕科的姐姐说。“你不要我帮你把床铺铺好吗？老板花钱雇我来就是干这个的。”

“离开我，”剑刺手说。那张英俊开朗的脸紧蹙起来，那样子像是在哭泣。“你这婊子。你这个小臭婊子。”

“剑刺手，”她说，顺手把门关上。“我的剑刺手。”

在房间里，剑刺手一屁股在床上坐下。他的脸仍然那样紧蹙着。在斗牛场上，每当他这样时，他总是强作笑脸，把坐在第一排的观众吓上一大跳，因为他们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竟会落到这步田地，”他大声说。“竟会落到这步田地。”

他还没有忘记自己得意的日子，那不过是三年前的事情。他还没有忘记五月里那个炎热的下午，他身上披着那件沉重的、盘着金丝花的斗牛服，那时候他在斗牛场上的嗓音像在咖啡馆里一样从容，一样响亮。他记得当他动手去刺杀公牛时，牛角正低下来，他握紧宝剑，剑锋斜着朝下，对准牛肩膀的顶端，只看见两只宽大的、可以撞倒木栅、尖端已经裂开的牛角，上面是一片布满尘土、长着短毛的黝黑色的肉峰，那时他曾经吁了一口气；他记得剑扎进去时就像扎进一堆硬黄油一样容易，他用手掌推着剑柄，左臂低低地伸过去，左肩朝前，全身的重量全压到了左腿上，接着忽地一下身体的重量又不在他的腿上了。说时迟，那时快，身体的重量竟落到了他的小肚子上，公牛抬起头来，一只牛角戳进了他的小肚子，他给牛角戳住，转了两下，才由别人把他救下来。所以现在，当他难得有机会动手去刺杀公牛时，他已经不敢正眼盯着牛角了。一个婊子又怎么知道他每次斗牛之前思想上要经历一番什么样的斗争呢？这帮人经历过些什么场面，居然敢来嘲笑他？她们都是些

婊子，自己知道会干出些什么勾当来。

在楼下餐室里，那个骑马长矛手坐在那里，打量着那两个教士。餐室里要是有女人，他便直眉瞪眼瞅着她们。要是没有女人，他就很有兴趣地盯着一个外国人，un inglés[35]，但这当儿既没有女人又没有外国人，他只好傲慢无礼而又自得其乐地盯着那两个教士。正当他这样盯着教士看的时候，脸上带有胎记的拍卖商站起身来，折好餐巾，走了出去，把他要来的最后一瓶葡萄酒剩下了一大半。倘若他在卢阿卡的账目早已付清的话，他准会把这瓶酒全部喝光的。

两个教士并没有回看这个骑马长矛手。一个教士说：“我来到这里等着见他已经有十天了。我整天坐在接待室里，可他就是不肯见我。”

“有什么办法可想吗？”

“一点办法也没有。能有什么办法呢？咱们这种身份的人是没法抗拒权贵的。”

“我来了两个星期了，也是一事无成。我等着，他们就是不肯见我。”

“咱们都是从被人遗弃的乡下来的。等钱花光后，咱们就可以回去了。”

“再回到被人遗弃的乡下去。马德里对加利西亚有什么好关心的呢？咱们那儿是个穷省份。”

“咱们的巴西略兄弟所干的事是可以理解的。”

“但我对巴西略·阿尔瓦雷斯是否诚实还缺乏真正的信心。”

“人到了马德里就学会懂事了。马德里扼杀了西班牙的生机。”

“只要他们肯接见一下，哪怕是拒绝你的要求也好啊。”

“不会的。干等着吧，就是要让你等得焦头烂额，精疲力竭。”

“好吧，咱们就等着瞧吧。只要别人能等，我也就能等。”

正在这时，那个花白头发秃鹫面孔的骑马长矛手站起身，走过来站在教士们的

餐桌旁，面带微笑地盯着他们看了一会。

“一位斗牛士，”一个教士对另一个说。

“而且是个出色的，”骑马长矛手说，然后便走出了餐室。他身穿灰色茄克衫、紧身马裤，腰身很漂亮，双腿呈弓形，足蹬一双牧牛人的高跟皮靴。当他一边微笑着，一边相当稳健地大踏步走出去的时候，这双皮靴在地板上发出咔嗒咔嗒的声响。他生活在一个安排得当的职业小天地里，在这个天地里，他日子过得挺乐和，夜夜陶醉在纵酒狂欢之中，什么也不放在眼里。此刻，他点起一支雪茄，在门厅里把帽子歪戴在头上，便出门向咖啡馆去了。

两个教士很快就意识到自己成了餐室里最后的两个人，于是便紧跟着那位骑马长矛手也离开了。现在餐室里除了帕科和那个中年侍者外，已经空无一人。他俩收拾好餐桌，把酒瓶拿进了厨房。

洗盘子的小伙子待在厨房里。他比帕科大三岁，为人玩世不恭，尖酸刻薄。

“来，拿过去，”中年的侍者说。他倒了一杯巴耳德佩尼亚斯红葡萄酒，递给他。

“有好喝的为什么不喝？”小伙子把酒杯接了过去。

“Tu[36]，帕科？”年纪较大的侍者问。

“谢谢你，”帕科说。他们三个人都喝了。

“我要走了，”中年的侍者说。

“晚安，”帕科和那个小伙子对他说。

他走了出去，只剩下他们俩了。帕科拿起一条教士用过的餐巾，两脚站定，笔直地立着，然后放低餐巾，顺势低下头去，把双臂一挥，模仿斗牛士从从容容摆动披风的那种架势。他转过身来，右脚稍稍向前移动了一下，又做了一个摆动披风的动作，对着假想的公牛占据到了一个较为有利的地位，接着又做了一个摆动披风的动作，这一次动作徐缓、恰到好处、十分边式，然后他把餐巾收回到腰部，脚步不动，身子一闪，躲过了公牛。

那个洗盘子的名叫恩里克，他用挑剔的目光嘲笑地望着帕科。

“公牛怎么样？”他说。

“非常勇猛，”帕科说。“你瞧。”

他挺直瘦长的身子，又做了四个无懈可击的摆动披风的动作，身段干净利落，边式优美。

“公牛呢？”恩里克问，他背靠洗碗槽站着，手里拿着酒杯，腰上系着围裙。

“劲头还很足，”帕科说。

“你真叫我恶心，”恩里克说。

“为什么？”

“瞧我的。”

恩里克脱下围裙，逗引着假想中的公牛，做了四个漂亮的、吉卜赛式的挥动披风的慢动作，最后把围裙的一端放开，用手成弧形地一摆，掠过从身边冲过的公牛的鼻子，再绕到了自己的腰上。

“瞧瞧我这一手，”他说。“可我却在洗盘子。”

“因为什么呢？”

“因为我害怕，”恩里克说。“Miedo.[37]你在斗牛场上面对着真的公牛时，也会同样害怕。”

“不，”帕科说。“我不会害怕。”

“Leche！[38]”恩里克说。“每个人都害怕。不过斗牛士能够抑制住自己心头的害怕，所以他才能撩拨公牛。我参加过一次业余斗牛，结果怕得要死，只好逃走。每个人都认为那很有趣。到时候你也会害怕的。如果不是因为害怕，那西班牙所有擦皮鞋的早就都成了斗牛士了。你，一个乡下小伙子，准会比我怕得还要厉害。”

“不会，”帕科说。

他在想象中，曾经斗过好多次牛了。好多次，他都看到了牛角，看到了湿漉漉的牛嘴，看到牛耳朵在抽动，接着，当他披风一挥时，就看到牛把头一低，猛冲过来，蹄子啪啪作响，激怒的公牛擦身而过。当他一次又一次地挥动披风时，公牛便一次又一次地猛冲过来，最后他做了一个潇洒的闪身动作，使公牛兜过来绕过去。然后他大摇大摆地走开去，短上衣的金花上粘着公牛擦身而过时碰下来的牛毛；公牛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像中了催眠术那样，观众中欢声四起。不，他才不会害怕呢。别人是会害怕的，但他不会。他知道自己不会害怕的。即使他曾经感到害怕，他知道自己好歹能够应付的。他有信心。“我不会害怕，”他说。

恩里克又说了一遍：“Leche。”

他接着说道，“咱们要不要试试看？”

“怎么个试法呢？”

“听我说，”恩里克说。“你只想到牛，可你并没有想到牛角。牛的气力很大，牛角划起人来像小刀子一样锋利，戳起人来像刺刀一样快，杀起人来像棍棒一样凶狠。瞧，”他说着打开桌子的一只抽屉，取出两把切肉刀。“我把这两把刀绑在椅子腿上，再把椅子举在头的前面给你扮演公牛。刀子就算牛角。如果你做得出刚才那些动作，那才算你真有本事。”

“把你的围裙借给我，”帕科说。“咱们到餐室里去试试。”

“不，”恩里克说，他突然变得不那么刻薄了。“别试吧，帕科。”

“要试，”帕科说。“我不怕。”

“等你看见刀子过来，你就会怕了。”

“咱们等着瞧吧，”帕科说。“把围裙给我。”

恩里克用两块油迹斑斑的餐巾缚住刀身的中央，打了个结，把这两把刀身沉重、刀锋跟剃刀一样犀利的切肉刀牢牢缚在椅子的腿上。这时候，那两个女侍，也就是帕科的两个姐姐，正在去电影院的路上。她们要去看葛丽泰·嘉宝主演的《安娜·

克里斯蒂》。至于那两个教士，一个正穿着内衣坐在那里读祈祷书，另一个则穿着睡衣在念玫瑰经。除了生病的那位以外，所有的斗牛士晚间都到了福尔诺斯咖啡馆；那位身材魁梧、深色头发的骑马长矛手正在打弹子，那位矮小、严肃的剑刺手正同那位中年的短枪手和其他几个一本正经的工人挤坐在一张桌子旁边，面前摆着一杯牛奶咖啡。

那位喜欢喝酒、头发花白的骑马长矛手坐在那里，面前摆着一杯卡扎拉斯白兰地，乐滋滋地盯着另一张桌子，因为那位早已泄了气的剑刺手正跟另一名已经抛弃了剑重作短枪手的剑刺手和两名形容憔悴的妓女坐在那边。

拍卖商站在街道拐角地方跟朋友谈天。高个子侍者正在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会议上等候机会发言。中年侍者坐在阿尔瓦雷斯咖啡馆的平台上喝着一小杯啤酒。卢阿卡的女老板已经在自己的床上睡着了。她仰面躺着，两腿夹着垫枕；她身个儿又大又胖，为人随和，诚实而清白，笃信宗教，丈夫死了二十年，她每天都想念他，为他祈祷。那个生病的剑刺手独自一人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伏在床上，嘴巴顶着一块手帕。

再说，在空荡荡的餐室里，恩里克用餐巾把切肉刀缚在椅腿上，打好了最后一个结，然后把椅子举起来。他把缚上刀子的两条椅腿朝前，又把椅子高举过头，头的两边各有一把刀子，笔直朝前。

“这椅子很重，”他说。“听我说，帕科。这事儿很危险。别来了吧。”他在出汗。

帕科面对他站着，把围裙展开，拇指朝上，食指朝下，两手各捏着围裙的一边，把它展开来逗引“公牛”的注意。

“笔直冲过来吧，”他说。“像公牛那样转过身。想冲多少次就冲多少次。”

“你怎么知道什么时候该停止挥披风呢？”恩里克问。“最好是斗三个回合以后，中间来个休息。”

“好，”帕科说。“对着我来吧。嘿，torito[39]！来吧，小公牛！”

恩里克低下头朝他冲了过来，帕科就在刀子前面把围裙挥舞着，刀子从他的肚

子前面刺过去。对他来说，这掠过去的刀子就是真正的牛角，角尖白生生的，犀利而光滑；当恩里克从他身边冲过去后重又转过身子向他再冲来时，这正是公牛那热乎乎的、两边血迹斑斑的硕大身躯砰砰砰地冲过去，又像猫一般敏捷地转过身来，在他缓缓地挥动披风时再次向他冲来。接着，公牛又一转身冲了过来。当他盯视着来势凶猛的刀尖时，他把左脚向前多迈出了两英寸，刀子没有擦身过去，而是像插进酒囊那样一下子就插进了他的小肚子。从突然插进去的坚硬的钢刀上面和周围，涌出了滚热的鲜血。恩里克大声喊道：“啊呀！唉！快让我拔出来！快让我拔出来！”帕科朝前扑倒在椅子上，手里仍然拿着那条当披风用的围裙，恩里克连连拉着椅子，这时刀子连连在他、在他的小肚子，在帕科的小肚子里转动。

现在刀子抽出来了，他坐在地板上一摊越来越大的、热乎乎的血泊里。

“把餐巾遮在上面。快捂住！”恩里克说。“紧紧捂住。我这就去请医生。你必须捂住不让血出来。”

“应该预备一只橡皮杯子的，”帕科说。他曾经看见那种杯子在斗牛场上用过。

“我笔直地冲过来，”恩里克哭着说。“我只是想让你看看这有多危险。”

“别担心，”帕科说，他的声音听上去很微弱。“去把医生找来吧。”

在斗牛场上，他们是把你抬起来，扛着跑到手术室去的。如果你还没有到那里，股动脉里的血就流光了，那么他们就把教士请来。

“去通知那两个教士中的随便哪一位，”帕科说，一边用餐巾紧紧捂住自己的小肚子。他简直没法相信这事儿已经落到了自己的头上。

但这话恩里克并没有听到，他正沿着圣杰罗尼莫赛马场向通宵服务的急救站跑去。帕科独自一人，先坐起身，后来又把身子蜷作一团，终于摔倒在地板上，再也没有爬起来过。他感到自己的生命正在离开自己，就像拔掉浴缸里的塞子以后，缸里的脏水很快流光一样。他害怕起来，觉得头发晕。他想作一次忏悔。他记得它是怎么开头的：“我的上帝啊，我因为触犯了您而感到由衷的悔恨，您真值得我敬爱，我决心……”他虽然说得很快，但还没等他说完，他已经觉得昏昏沉沉，支撑不住，于是脸朝下伏到地板上，很快就死了。股动脉一经割断，血液总是一下子便流

光，那速度简直叫人难以相信。

当急救站的医生由一名警察（他紧紧抓住恩里克的一只手臂）陪同走上楼梯时，帕科的两个姐姐还在大马路的电影院里。她们对嘉宝演的这部电影大为失望。过去她们惯于看到这位大明星扮演的角色活动在豪华奢侈、富丽堂皇的场面中，而在这部影片中她却生活得那样凄惨、卑微。观众根本不喜欢这部影片，他们吹口哨，跺脚，来表示抗议。旅馆里所有其他的客人几乎都在做着帕科出事儿时他们正做的事情，只有那两个教士因为已经祈祷完毕，正在准备睡觉；那个头发花白的骑马长矛手已经把酒移过去，跟那两个面容憔悴的妓女坐在一张桌子上。过了一会，他便跟她们中间的一个走出了咖啡馆。这个妓女刚才喝的酒一直是那个失去了勇气的剑刺手付钱买来的。

对于这些事儿里的随便哪一件，帕科这个小伙子永远不会知道了，对于这些人第二天和以后的日子要做些什么，也是这样。他根本不知道他们到底怎样生活下去，怎样结束一生。他甚至还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结束了一生。正像西班牙有句谚语所说的那样，他是“充满着幻想”死去的。在他短促的一生中，他还没有时间经历幻想的破灭，甚至到临死之前也没有来得及把忏悔做完。

他甚至连对嘉宝演的那部电影表示失望的时间也没有，这部电影使整个马德里的观众失望了一个星期。

翟象俊　译

## 乞力马扎罗的雪

乞力马扎罗[40]是一座19 710英尺高的雪山，据说是非洲最高的一座山。西高峰被马萨依人[41]叫做“恩加奇—恩加伊”，即上帝的殿堂。在西高峰的近旁，有一具已经风干冻僵的豹子尸体。豹子到这样高的地方来寻找什么，没有人作过解释。

“奇怪的是一点也不痛，”他说。“你知道，你这才知道它发作了。”

“真是这样吗？”

“千真万确。可我感到非常抱歉，这股气味准叫你受不了啦。”

“别这么说！请你别这么说。”

“你瞧它们，”他说。“到底是我这副样子，还是这股气味吸引了它们？”

男人躺在一张帆布床上，在一棵含羞草树的浓荫里，他越过树荫向那片阳光炫目的平原上望去，那儿有三只硕大的鸟可憎地蹲伏着，天空中还有十几只在展翅翱翔，它们掠过时，投下迅疾移动的影子。

“从卡车抛锚那天起，它们就在那儿盘旋了，”他说。“今天是第一次有几只落到地上来。我起先很仔细地观察它们飞翔的姿态，心想一旦写个短篇的时候，也许能用上。现在想想真可笑。”

“我希望你别写这些，”她说。

“我只是说说罢了，”他说。“我要是说着话儿，就会感到轻松得多。可是我不想让你心烦。”

“你知道这不会让我心烦，”她说。“我是因为没法出点儿力，才搞得这么焦灼的。我想在飞机来到以前，我们不妨尽可能轻松一点儿。”

“或者直等到飞机根本不来的时候。”

“请告诉我，我能做些什么。总有一些事是我能干的。”

“你可以把我这条腿截掉，这样也许可以不让它蔓延开去，不过我想这样恐怕也不成。要不，你可以一枪把我打死。你现在是个好射手啦。我教会你打枪的，不是吗？”

“请你别这么说。我能给你读点什么吗？”

“读什么呢？”

“书包里不论哪本我们没有读过的书都行。”

“我可听不进去，”他说。“只有谈话最最轻松。我们来吵嘴吧，这样时间就过得快。”

“我不吵嘴。我从来就不想吵嘴。我们再不要吵嘴啦。不管我们心里有多烦。说不定今天他们就会乘另外一辆卡车回来。说不定飞机也会来到的。”

“我可不想动，”男人说。“现在转移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了，除非为了使你心里轻松些。”

“这是懦弱的表现。”

“你就不能让一个男人尽可能死得舒心一点儿，非得把他痛骂一顿吗？你辱骂我有什么用？”

“你不会死的。”

“别傻啦。我现在就快死了。不信你问问那些个杂种。”他朝那三只肮脏的大鸟蹲伏的地方望去，只见它们光秃秃的头缩在耸起的羽毛里。另外有一只掠飞而下，着地后快步飞奔，然后蹒跚地缓步向那几只走去。

“每个营地都有这些鸟儿。你从来没有注意罢了。要是你不自暴自弃，你就不会死。”

“你这是从哪儿读到的？你真是个大傻瓜。”

“你不妨想想还有别人呢。”

“看在上帝的分上，”他说，“这可一向是我的行当。”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接着透过那片闪烁的平原上的热浪，眺望灌木丛的边缘。在黄色平原上，有几只野羊显得又小又白，在远处，他看见有一群斑马，映衬着绿色的灌木丛，显得白花花的。这是一个舒适宜人的营地，大树遮荫，背倚山岭，有清冽的流水，附近还有一个几乎已经干涸的水洼，每当清晨时分，有沙鸡在那儿飞翔。

“要我给你读点什么吗？”她问。她正坐在帆布床边的一张帆布椅上。“在起风了。”

“不要，谢谢你。”

“也许卡车会来的。”

“我根本不在乎什么卡车来不来。”

“我可在乎。”

“你在乎的东西多着，可我都不在乎。”

“并不很多，哈里。”

“喝点酒怎么样？”

“说起来这对你是有害的。在布莱克[42]的那本书里说，一滴酒都不能喝。你不该喝酒。”

“莫洛！”他叫道。

“是，先生。”

“拿威士忌苏打来。”

“是，先生。”

“你不该喝酒，”她说。“我说你自暴自弃，就是这个意思。书上说酒对你有害。我就知道酒对你有害。”

“不，”他说。“酒对我有好处。”

现在一切就这样完了，他想。现在他再没有机会来了结这一切了。一切就这样在为喝一杯酒这种小争吵中了结了。自从他右腿上开始生坏疽以来，他就不觉得痛，随着疼痛的消失，恐惧也消失了，他现在感到的只是一种强烈的厌倦和愤怒：结局居然就是这么样。至于这个结局现在正在来临，他倒并不感到多大奇怪。多少年来它就一直萦绕着他；但是现在它本身并不说明任何意义了。真奇怪，只要你相当厌倦了，就能这样轻而易举地达到这个结局。

现在他再也不能把原来打算留到将来写作的题材写出来了，他本想等到自己有足够的了解以后才动笔，这样可以写得好一些。唔，他也不用在试着写这些东西时

遭到失败了。也许你永远不能把这些东西写出来，这就是你为什么一再延宕、迟迟没有动笔的缘故。得了，现在，他永远不会知道了。

“但愿我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女人说。她咬着嘴唇望着他手里握着那酒杯。“在巴黎你决不会出这样的事儿。你一向说你喜欢巴黎。我们本来可以待在巴黎或者上任何别的地方去。不管哪儿我都愿意去。我说过你要上哪儿我都愿意去。要是你想打猎，我们本来可以上匈牙利去，而且会很舒服的。”

“你有的是该死的钱，”他说。

“这么说不公平，”她说。“那一向是你的，就跟是我的一样。我撇下了一切，不管上哪儿，只要你想去我就去，而且你想干的我都干了。可我真希望我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

“你说过你喜欢这儿。”

“我是说过的，那时你平安无事。可现在我恨这儿。我不明白干吗非得让你的腿出岔儿。我们到底干了什么，要让我们遇到这样的事？”

“我想我干的事情就是，我刚把腿擦破的时候，忘了抹上碘酒。随后我根本没去注意它，因为我是从不感染的。后来变得严重了，而别的抗菌剂都用完了，可能就因为用了药性很弱的石炭酸溶液，使微血管麻痹了，才开始生坏疽。”他望着她，“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呢？”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我们雇了一个高明的技工，而不是那个半瓶子醋的吉库尤[43]司机，他也许就会检查机油，而决不会把卡车的轴承烧坏。”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你没有撇下你的自己人，你那些该死的威斯特伯里、萨拉托加和棕榈滩[44]的老相识，偏偏捡上了我——”

“不，我当初爱上了你啊。这么说不公平。我现在还爱你啊。我会永远爱你。难道你不爱我？”

“不，”男人说。“我不这么想。我从没这么想过。”

“哈里，你在说什么呀？你昏了头啦。”

“不。我已经没有头可以发昏了。”

“别喝酒啦，”她说。“亲爱的，求求你别喝酒啦。只要我们能办到的事，我们就得尽力去干。”

“你去干吧，”他说。“我可累啦。”

这时他在脑海里看见喀拉迦奇的一座火车站，他正背着背包站在那里，这时辛普朗东方快车的前灯划破了黑暗，当时在撤退[45]之后他正准备离开色雷斯。这是他准备留待将来写的一段情景，还有下面一段情节：早晨吃早餐时，眺望着窗外保加利亚境内群山的积雪，南森[46]的女秘书问那个老头儿，山上是不是雪，老头儿望着窗外说，不，那不是雪。这会儿还不到下雪的时候哩。于是那女秘书把老头儿的话重复讲给其他几个姑娘听，不，你们看。那不是雪，于是她们都说，那不是雪，我们看错了。可是等他提出交换难民，把她们送往山里去的时候，真是遍地白雪。那年冬天她们脚下一步步踩着前进的正是积雪，直到她们死去。

那年圣诞节在高厄塔尔山，雪也下了整整一个星期，那年他们住在伐木人的屋子里，那座正方形的大瓷灶占了半间屋子，他们睡在装着山毛榉树叶的垫子上，这时那个逃兵跑进屋来，两只脚在雪地里冻得鲜血直流。他说宪兵就在他后面紧紧追赶，于是他们给他穿上了羊毛袜子，并且缠住宪兵闲扯，直到雪花盖没了逃兵的足迹。

在施伦兹，圣诞节那天，雪是那么晶莹闪耀，你从小酒店望出去，刺得你眼睛发痛，你看见每个人都从教堂往自己的家里走。就在那儿，他们肩上背着沉重的滑雪板，走上松林覆盖的陡峭的群山旁那条给雪橇磨得光溜溜的、尿黄色的河滨大路，就在那儿，他们从马德莱屋[47]上面那道冰川的长坡上一路滑下，那雪看来平滑得像蛋糕上的糖霜，轻柔得像粉末，他记得那次阒无声息的滑行，速度之快，使你仿佛像一只飞鸟从天而降。

他们在马德莱屋被大雪封了一个星期，在暴风雪期间，他们挨着提灯的灯光，在烟雾弥漫中玩牌，伦特先生输得越多，赌注也跟着越下越大。最后他输得精光，

把什么东西都输光了，把滑雪学校的钱和那一季的全部收益都输光了，接着把他的资金也输光了。他能看到伦特先生长着个长长的鼻子，捡起了牌，接着开叫道，“不看。”那时候总是赌博。天不下雪，你赌博，雪下得太多，你又是赌博。他想起他这一生消磨在赌博里的时间。

可是关于这些，他连一行字都没有写，还有那个凛冽而晴朗的圣诞节，平原对面显出了群山，那天加德纳飞过防线去轰炸那列运送奥地利军官去休假的火车，当军官们四散奔跑的时候，他用机枪扫射他们。他记得后来加德纳走进食堂，开始谈起这件事。大家听得鸦雀无声，接着有个人说，“你这该死的杀人坏种。”关于这件事，他也一行字都没有写。

他们杀死的那些奥地利人，就是不久前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不，不是那些奥地利人。汉斯，那年一整年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曾是皇家猎队的成员，他们一起到那家锯木厂上方那个小山谷去猎野兔的时候，谈起那次在帕苏比奥的战斗和向贝尔蒂卡和阿萨洛内的进攻，这些他连一个字都没有写。关于蒙特科尔诺、西特科蒙姆、阿尔西陀[48]，他也一个字都没有写。

在福拉尔贝格和阿尔贝格[49]，他住过多少个冬季啊？住过四个，于是他记起那个卖狐狸的人，当时他们刚走进布卢登茨[50]，那回是去买礼物，他记起甘醇的樱桃酒特有的樱桃核味儿，记起在那结了冰的雪地上粉状积雪中的快速滑行，你一面唱着，“嗨嗬！罗利说！”一面滑过最后一段坡道，笔直向那险峻的陡坡飞冲而下，接着转了三个弯滑到果园，从果园出来越过那道沟渠，登上客店后面那条滑溜溜的大路。你敞松系带，踢下滑雪板，把它们靠在客店外面的木墙上，灯光从窗里照射出来，屋子里，在烟雾缭绕、冒着新酿的酒香的温暖中，人们正在拉手风琴。

“在巴黎我们住在哪儿？”他问女人，她正坐在他身边一只帆布椅里，现在，在非洲。

“在克里永旅馆。这你是知道的。”

“为什么我该知道？”

“我们始终住在那儿。”

“不。并不是始终住在那儿。”

“我们在那儿住过，在圣日耳曼区的亨利四世大厦也住过。你说过你爱那个地方。”

“爱是一个粪堆，”哈里说。“而我就是一只爬在粪堆上咯咯叫的公鸡。”

“要是你一定得离开人间的话，”她说，“是不是非得把你没法带走的都砍尽杀绝不可？我的意思是说，你是不是非得把什么东西都带走不可？你是不是一定要把你的马、你的妻子都杀死，把你的鞍子和你的盔甲都烧掉呢？”

“对，”他说。“你那些该死的钱就是我的盔甲[51]。就是我的斯威夫特和我的阿穆尔。”

“别这么说。”

“好吧。我不说了。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

“现在这么说，已经有点儿晚啦。”

“那好吧。我就继续来伤害你。这样有趣多啦。我真正喜欢跟你一起干的唯一的那件事，现在干不了啦。”

“不，这可不是实话。你喜欢干的事情多得很，而且只要是你喜欢干的，我也都干。”

“啊，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这么夸耀啦，行吗？”

他望着她，看见她在哭了。

“你听我说，”他说。“你以为我这么说有趣吗？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说。我想，这是想用毁灭一切来让自己活下去吧。我们刚开始谈话的时候，我还是好好的。我并没有意思要这样开场，可现在我蠢得像个老傻瓜似的，对你狠心也真狠到了家。亲爱的，我说什么，你都不要在意。我爱你，真的。你知道我爱你。我从来没有像爱你这样爱过任何别的女人。”

他不知不觉地说出了他平时用来谋生糊口的那套说惯了的谎话。

“你对我挺好。”

“你这坏娘们，”他说。“你这有钱的坏娘们。这是诗[52]。现在我满肚子都是诗。腐烂和诗。腐烂的诗。”

“别说了。哈里，为什么你现在一定要变得像个魔鬼？”

“我不愿意有什么东西留下来，”男人说。“我不愿意有什么东西在我身后留下来。”

现在已是傍晚，他睡熟了一会。夕阳已隐没在山后，平原上一片阴影，一些小动物正在营地近旁找食；它们的头很快地一起一落，摆动着尾巴，他看见它们这时正从灌木丛那边跑开。那几只大鸟不再在地上等着了。它们都沉重地栖息在一棵树上。这种鸟还有很多。他那个随身侍候的男仆正坐在床边。

“太太打猎去了，”男仆说。“先生要什么吗？”

“不要什么。”

她打猎去了，想搞一点兽肉，因为知道他喜欢看打猎，有心跑得远远的，这样就不会惊扰这一小片平原而让他看到她在打猎了。她总是那么体贴周到，他想。只要是她知道的或是读到过的或是听人讲过的，她都考虑得很周到。

他来到她身边的时候已经完蛋了，这可不是她的过错。一个女人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都不是真心实意的呢？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不过是出于习惯，而且只是为了贪图舒服呢？自从他对自己说的话不再当真以后，他靠谎话跟女人相处，比他过去对她们说真心话更成功。

与其说他存心撒谎，倒不如说他实在没有真话可说。他曾经享受过生活，但已经完结了，接着他跟另外一些人，拥有更多金钱的人，在最好的那些老地方，以及另外一些新的地方，重新生活下去。

你不让自己思想，这可真是了不起。你有这样一副好内脏，因此你没有那样垮下来，人家可大都垮下来了，而你摆出了一副架势，既然现在再也不能干了，你就毫不关心你经常干的工作了。可是，在你心里，你说你要写这些人；写这些非常有

钱的人；你说你实在并不属于他们这一类，而只是他们那个国度里的一个间谍；你说你要离开这个国度，并且写这个国度，而且这一次是由一个熟悉这个国度的人来写的。可是他永远做不到了，因为每天什么都不写，贪图安逸，扮演自己所鄙视的角色，就磨钝了他的才能，松懈了他工作的意志，最后他干脆什么都不干了。等他不干工作了，那些他现在结识的人都感到惬意得多。非洲是在他一生最佳时期中感到最幸福的地方，所以他上这儿来，为的是要重新开始。他们这次是以最低限度的舒适来作狩猎旅行的。没有艰苦，但也没有奢华，他曾想这样他就能重新进行训练了。这样他或许就能把心灵中的脂肪去掉，就像一个拳击手，为了消耗体内的脂肪，到山里去干活和训练一样。

她曾经喜欢这次狩猎旅行。她说过她爱这次狩猎旅行。凡是给人刺激的事情，能借此变换一下环境，能结识新的人，看到愉快的事物，她都喜爱。他也曾经感到似乎工作的意志重新恢复了。现在如果就这样了结，他也明知道事实就是如此，他大可不必变得像一条蛇那样，因为背脊给打断了就啃咬自己。这不是这女人的过错。如果不是她，也会有别的女人。如果他以谎言为生，他就应该试着以谎言而死。他听到山的另一边传来一声枪响。

她的枪打得挺好，这个善良的，这个有钱的娘们，这个他的才能的看管人和破坏者。废话。是他自己毁了自己的才能。为什么要嗔怪这个女人，就因为她好好地供养了他？他毁了自己的才能，因为把才能弃而不用，因为出卖了自己和自己所信仰的一切，因为酗酒过度而磨钝了敏锐的感觉，因为懒散，因为怠惰，还因为势利，因为傲慢与偏见，因为不择手段。这算是什么？一张旧书目录？到底什么是他的才能呀？倒的确是才能，可是他非但没有利用它，反而拿它去做交易。问题从来不在他已经做了些什么，而总是在他还能做些什么。他决意不靠钢笔或铅笔谋生，而要靠别的东西谋生。说来也怪，是不？每次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为什么这另一个女人总是要比前一个女人更有钱？可是当他不再真心恋爱了，当他只是在撒谎的时候，就像对现在这个女人那样，她竟比所有他爱过的女人更有钱，她有的是钱，她有过丈夫和孩子，她找过情人，但是不满意那些情人，她却倾心地爱他，把他当作一位作家，当作一个男子汉，当作一个伴侣，当作一份引为骄傲的财产来爱他；说来也怪，当他根本不爱她，而且对她撒谎的时候，他竟然为了她为他花费的钱，给予她比他过去真心恋爱的时候更多的回报。

我们所做的一切，该都是注定了的，他想。不管你是干什么过活的，这就是你

的才能所在。他一辈子都在出卖生命力，不管是以这种形式或者那种形式，而当你的感情并不太投入的时候，你用了人家的钱倒能付出好得多的回报。他发现了这一点，但是现在也决不会写出来了。不，他不会写出来，尽管这是很值得一写的。

现在她露面了，正穿过那片空地向营地走来。她穿着马裤，擎着她的来复枪。两个男仆扛着一只野羊跟在她后面走来。她仍然是个很好看的女人，他想，她的肉体讨人喜爱。她对床笫之乐很有才能，也很有领会，她并不漂亮，但他喜欢她的脸庞，她读过大量的书，喜欢骑马和打猎，当然，她酒喝得太多。她还是个比较年轻的女人的时候，丈夫死了，于是有一阵子，她把心思都放在两个刚成年的孩子身上，他们却并不需要她，她在他们身边，他们感到不自在，她还专心致志地养马，读书和喝酒。她喜欢在黄昏吃晚饭前读书，一面读一面喝威士忌苏打。到吃晚饭的时候，她已经相当醉了，等到吃晚饭时再喝了一瓶葡萄酒，往往就醉得足以使她入睡了。

这是她在有情人以前的情况。等到有了情人，她就不再喝那么多的酒，因为不必喝醉了才能入睡了。但是那些情人使她感到厌烦。她嫁过一个丈夫，他从没使她厌烦，而这些人却使她感到厌烦透了。

接着，她的一个孩子在一次飞机失事中死去了，事件过去以后，她不再需要情人，酒也不再是麻醉剂，她必须建立另一种生活。突然间，孤身独处吓得她心惊胆战。但是她要找一个她所尊敬的人在一起生活。

事情发生得非常简单。她喜欢他写的东西，而且一向羡慕他过的那种生活。她认为他确确实实干着他自己想干的事情。她为了获得他而采取的种种步骤，以及她最后爱上他的那种方式，都是一个正常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她给自己建立起一种新生活，而他则出售了他旧生活的残余。

他出售他旧生活的残余是为了换取安全，也是为了换取安逸，这是无法否认的，但除此以外，还为了什么呢？他不知道。他要什么，她就会给他买什么。这他是知道的。她也是个挺正派的女人。他像对待任何女人那样，很愿意和她上床；更宁愿是和她，因为她更有钱，因为她十分风趣，很有欣赏力，而且因为她从不当众使性子吵闹。可是现在她重新建立的这生活将告一段落了，因为两星期前，一根荆棘划破了他的膝盖，而他没有给伤口涂上碘酒，当时他们正挨上前去，想拍摄一群非洲水羚，只见它们站立着，昂起了头窥视着，一面用鼻子嗅着空气，耳朵向两边

张开着，只等一听得响动就窜入灌木林。他还来不及拍下，它们就跑掉了。

现在她走过来了。

他在帆布床上转过头来看她。“你好，”他说。

“我打了一只野羊，”她告诉他。“可以用来给你做一碗好汤，我要叫他们捣一些土豆泥拌上奶粉。你觉得怎么样？”

“好多啦。”

“这该有多好啊？你知道，我就想过你会好起来的。我走的时候，你睡熟了。”

“我睡了一个好觉。你跑得远吗？”

“没有。就在山后面转转。我一枪打中了这只野羊。”

“你打得挺出色，你知道。”

“我爱打枪。我已经爱上非洲了。真的。要是你平安无事，这可是我玩得最痛快的一次了。你不知道跟你一起射猎是多么有趣。我爱上这个地方了。”

“我也爱这个地方。”

“亲爱的，你不知道看到你觉得好多了，有多么美妙。刚才你难受得那样，我简直受不了。你再不要那样跟我说话了，好吗？答应我吗？”

“不会了，”他说。“我记不起说过些什么了。”

“你不一定要把我毁掉，是吗？我不过是个爱你的中年妇女，你要干什么，我都愿意干。我已经给毁掉过两三次啦。你不会再把我毁掉吧，是吗？”

“我倒是想在床上再把你毁上几次，”他说。

“是啊。那可是愉快的毁灭。我们就是生来注定该这样给毁灭的。明天飞机就会来。”

“你怎么知道？”

“我有把握。飞机一定会来的。仆人们已经把木柴都准备好了，还准备了生浓烟的野草。今天我又下去看了一下。有足够的地方让飞机着陆，我们在空地两头准备好两堆浓烟。”

“你凭什么认为飞机明天会来？”

“我有把握它会来。它已经误点了。这样，到了城里，他们就会把你的腿治好，然后我们可以好好儿来几次毁灭。才不要那样光是讨厌的谈话。”

“我们喝点酒好吗？太阳落山啦。”

“你看你可以吗？”

“我想喝一杯。”

“我们就一起喝一杯吧。莫洛，拿两杯威士忌苏打来！”她唤道。

“你最好穿上防蚊靴，”他对她说。

“等我洗了澡再穿……”

他们喝酒的时候，天渐渐暗下来，就在断黑前再也没法瞄准打枪的时刻，一只鬣狗穿过那片空地绕到小山后边去了。

“这杂种每天晚上都跑过那儿，”男人说。“两个星期以来，每晚都是这样。”

“就是它每天晚上发出那种声音来。我可不在乎。尽管这是一种讨厌的畜生。”

他们一起喝着酒，这时已没有伤痛的感觉，只是因为一直保持一个体位躺着而感到不适，两个仆人生起了一堆篝火，光影在帐篷上跳跃，他感到自己对这种愉快的投降生活所怀有的默认心情，现在又油然而生了。她确实对他非常好。今天下午他对她太狠心，也太不公平了。她是个好女人，确实了不起。可是就在这当儿，他

忽然想起自己快要死了。

这个念头像一个突如其来的冲击；不是流水或者疾风那样的冲击；而是一股无影无踪的臭气的冲击，而令人奇怪的是，那只鬣狗正沿着这股臭气的边缘轻轻地溜过来。

“怎么回事啊，哈里？”她问他。

“没什么，”他说。“你最好挪到另一边去坐。坐到上风头去。”

“莫洛给你换药了没有？”

“换过了。我刚敷上硼酸膏。”

“你觉得怎么样？”

“有点颤抖。”

“我要进去洗澡了，”她说。“我马上就出来。我跟你一起吃晚饭，然后把帆布床抬进去。”

这样看来，他对自己说，我们结束吵嘴，是做对啦。他跟这个女人从来没有大吵大闹过，而跟他爱过的那些女人却吵得很厉害，最后由于吵嘴的腐蚀作用，总是毁了他们共同怀有的感情。他爱得太深，要求得也太多，这样就把一切全都耗尽了。

他想起那次他独自在君士坦丁堡[53]的情景，事前曾在巴黎吵了一场才出走的。那一阵他夜夜宿娼，等这阶段过去了，他仍然无法排遣寂寞，相反日子更加难过了，于是给她，他那第一个情妇，那个离开了他的女人写了一封信，告诉她，他是怎样始终割不断对她的思恋……怎样有次在摄政王府外面自以为看到了她，一下子感到头昏眼花，心里直想吐，他怎样会在林荫大道上跟踪一个外表上有点像她的女人，可是不敢看看清楚是不是她，又怕失去她在他心里引起的这份感情。他睡过的每一个女人，怎样只会使他更加想念她。他又是怎样决不介意她干下的一切，因为他知道无法摆脱对她的爱恋。他在俱乐部里冷静而清醒地写了这封信，寄到纽约去，央求她把回信寄到他在巴黎的事务所。这样似乎比较稳当。那天晚上他非常想

念她，觉得心里空荡荡的直想吐，便在街头踯躅，一直走过马克西姆饭店，搭上一个女郎，带她一起去吃晚饭。后来他到了一个地方，同她跳舞，可是她跳得很糟，于是丢下了她，搞上一个风骚的亚美尼亚妓女，她把肚子贴着他的身子摆动，弄得他的肚子都快烫坏。他跟一个中尉衔的英国炮手吵了一架，把她从炮手手里带走了。炮手把他叫到外面去，他们便在暗地里，在大街的鹅卵石地面上打了起来。他朝他的下巴颏狠狠地揍了两拳，可是对方并没有倒下，这一下他知道免不了要有一场厮打了。炮手一拳打中他的身子，接着打中他的眼角。他又一次挥动左手，击中了炮手，炮手向他扑过来，抓住了他的上衣，扯下一只袖子，他往他耳朵后面狠狠揍了两拳，接着趁他把他推开时，用右手把他击倒在地。炮手倒下的时候，头先磕在地上，于是他带着女郎飞奔，因为听见宪兵来了。他们乘上一辆出租汽车，沿着博斯普鲁斯海峡[54]驶向里米利·希萨，兜了一圈，在寒夜里回到城里上了床，她给人的感觉像她的外貌那样过于成熟，但是柔滑如脂，像玫瑰花瓣，像糖浆似的，肚子光滑，乳房肥大，屁股下用不着垫个枕头，趁她还没醒来，就离开了她，在第一线曙光照射下，她的容貌显得粗俗极了，他带着一只打得发青的眼圈来到彼拉宫，手里提着那件上衣，因为一只袖子已经没了。

就在那天晚上，他动身去安纳托利亚[55]，他想起那次旅行的后期，整天穿行在种着罂粟的田野里，这是人们种来提炼鸦片的，这使你感到多么新奇，最后，仿佛不管朝哪个方向走都不对头似的，到了他们曾经跟那些刚从君士坦丁堡来的军官一起发动进攻的地方，那些军官啥也不懂，大炮打中了自己一方的部队，那个英国观察员哭得像个小孩子似的。

就在那天，他第一次看到了死人，穿着白色芭蕾舞裙子和向上翘起的缀有绒球的鞋子[56]。土耳其人像波浪般不断涌来，他看见那些穿着裙子的男人在奔跑，军官们朝他们打枪，接着军官们自己也奔跑起来，他同那个英国观察员也奔跑起来，跑得肺都发痛了，嘴里尽是那股铜腥味，他们在一堆岩石后面停下来，只见土耳其人还在波浪般涌来。后来他看到了一些从来没有想象到的事情，后来还看到了比这更糟的事情。所以，那次他回到了巴黎，这些他都不愿谈，即使听人提起他都受不了。他经过咖啡馆的时候，只见那位美国诗人正在里面，面前一大叠碟子，土豆般的脸上露出一副蠢相，正在跟一个罗马尼亚人谈达达运动，那人自称特里斯坦·采拉[57]，老是戴着单眼镜，老是闹头痛，后来，他回到了公寓，跟他的妻子在一起，他又爱她了，吵架已经过去，气恼也过去了，很高兴回到了家里，事务所把他的信件送到了他的公寓。这样，一天早晨，那封答复他写的那封信的回信在一只托盘里

给送进来了，他一看到信封上的笔迹，就浑身发冷，想把那封信塞在另一封的下面。可是他妻子说：“亲爱的，那封信是谁寄来的？”于是那件刚开场的事就此了结。

他想起同所有这些女人在一起时的好光景，还有争吵。她们总是挑选最妙的场合跟他吵嘴。那么为什么她们总是在他心情最好的时候跟他吵嘴呢？关于这些，他一点也没有写过，因为起先是他绝不想伤害她们中的任何一个，后来看起来即使不写这些，要写的东西已经够多了。但是他始终认为最后他还是会写的。要写的东西太多了。他目睹过世界的变化；不仅是那些事件而已；尽管他曾目睹许多事件，观察过人们，但是他目睹过更微妙的变化，而且记得人们在不同的时刻是怎样表现的。他曾置身于这种变化之中，他观察过这种变化，而写这种变化，正是他的责任；可现在他再也写不成了。

“你觉得怎么样？”她说。现在她洗过澡从帐篷里出来了。

“不错。”

“你现在想吃吗？”他看见莫洛在她背后拿着折叠桌，另一个仆人拿着菜盘子。

“我要写东西，”他说。

“你该喝点肉汤来保持体力。”

“我今晚就要死了，”他说，“我用不着保持什么体力啦。”

“别那么夸张，求求你，哈里，”她说。

“你干吗不用鼻子闻一闻？我已经烂了半截，烂到大腿上了。我干吗还要跟肉汤开玩笑？莫洛，拿威士忌苏打来。”

“请你喝肉汤吧，”她温柔地说。

“好吧。”

肉汤太烫了。他只好把肉汤倒在杯子里，握在手里，等凉得可以喝了才喝，那

时竟一口喝下，没有噎住。

“你是个好女人，”他说。“不用关心我啦。”

她仰起她那张在《激励》和《城市与乡村》[58]上人人皆知、人人都爱的脸庞望着他，那张脸因为酗酒而稍有逊色，因为贪恋床笫之乐而稍有逊色，可是《城市与乡村》从未展示过她那美丽的乳房、她那有用的大腿以及她那双轻柔地爱抚你的腰背的手，当他望着她、看到她那著名的动人微笑时，感到死神又来临了。这回没有冲击。那是一股气，像一阵使烛光摇曳、火焰拔长的微风。

“待会儿他们可以把我的蚊帐拿出来挂在树上，生起一堆篝火。今天晚上我不想进帐篷去睡了。不值得搬动了。这是个晴朗的夜晚。不会下雨的。”

原来你就会这样死去，在你听不见的悄声低语中死去。好吧，这样就再也不会吵嘴了。这一点他可以保证。这是个他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经验，他现在不会去毁坏它了。但也可能会毁坏的。你把什么都毁啦。但是也许他不会。

“你能做听写吗？”

“我从没学过，”她告诉他。

“好吧。”

没有时间了，当然，尽管看来似乎经过了压缩，只要能处理得当，你只消用一段文字就可以把那一切都写进去。

湖畔一座小山上，有一所圆木构筑的房子，缝隙都用灰泥嵌成白色。门边柱子上挂着一只铃，这是召唤人们进去吃饭用的。房子后面是田野，田野后面是森林。一排伦巴第白杨从房子一直伸展到码头。另一排白杨沿着地岬迤逦而去。森林的边缘有一条通向山峦的小路，他曾在这条小路边采摘过黑莓。后来那所圆木房子烧毁了，在壁炉上方鹿脚架上挂着的猎枪都烧坏了，事后，烧坏的枪筒和枪托连同融化在弹膛里的铅弹都搁在一堆灰上，这灰原是给那只做肥皂的大铁锅熬碱水用的，你问祖父能不能拿这些东西去玩，他说，不行。你知道那些猎枪依旧是他的，他就此再也没有买别的猎枪。他也不再打猎了。现在在原来的地方用木料重新盖了所房子，漆成了白色，从门廊上你可以看见白杨和再过去的湖泊；可是再也没有猎枪

了。从前挂在圆木房子墙上鹿脚上的那些猎枪的枪筒，还搁在那堆灰上，再也没有人去碰过。

大战后，我们在黑森林[59]租了一条有鳟鱼的小溪，可以从两条路跑到那儿去。一条是从特里贝格走下山谷，在那条白色的路边的树荫下绕过一条山路，然后走上一条叉路，向上穿过山间，经过许多矗立着高大的黑森林式房子的小农场，一直走到小道和小溪交叉的地方。我们就在那儿开始钓鱼。

另一条路是陡直地登上树林的边沿，然后翻过山巅，穿过松林，接着走出林子来到一片草场的边沿，下山跨过这片草场到那座桥边。小溪边有一溜桦树，小溪并不宽阔，而是很窄，清澈而湍急，在桦树根边冲出一个个小潭。在特里贝格的客店里，店主人这一季生意兴隆。这使人非常愉快，我们都成了好朋友。第二年通货膨胀，他前一年赚的钱不够买进经营客店必需的物品，于是他上吊死了。

你能口授这些，但是你无法口授巴黎的那个城堡护墙广场，那里卖花人在大街上给他们的鲜花染色，颜料淌得路面上到处都是，公共汽车从那儿出发，老头儿和女人们总是喝葡萄酒和劣质的果渣白兰地，弄得醉醺醺的；孩子们在寒风凛冽中淌着鼻涕；汗臭和贫穷的气味，“业余者咖啡馆”里的醉态，还有大众舞厅的妓女们，她们就住在舞厅楼上。那个看门女人在她的小间里款待那个共和国自卫队员，一张椅上放着他的插着马鬃的头盔。门厅对面还有家住户，她的丈夫是个自行车赛手，那天早晨她在牛奶房打开《机动车》报看到他在第一次参加盛大的巴黎环城比赛中名列第三时，是多么高兴啊。她涨红了脸，大声笑了出来，接着跑到楼上，手里拿着那张淡黄色的体育报哭起来。经营大众舞厅的那女人的丈夫是开出租汽车的，有一次他，哈里，得在凌晨乘飞机出门，那司机来敲门唤他起身，动身前在酒吧间的锌桌边每人喝了一杯白葡萄酒。那时，他熟悉那个地区的邻居，因为他们都很穷。

在城堡护墙广场那一带有两种人：酒徒和运动员。酒徒以酗酒打发贫困，而运动员则在锻炼中忘却贫困。他们是巴黎公社社员的后裔，因此，对他们来说，要懂得政治并不难。他们知道是谁枪杀他们的父老兄弟和亲戚朋友的，当凡尔赛的军队开进巴黎，继公社之后占领了这座城市，捉住的任何人，只要手上有茧的，或者戴便帽的，或者带有任何其他标志说明他是个劳动者的，一律格杀勿论。就是在这样的贫困之中，就是在这个地区里，街对面有一家马肉铺和一家酿酒合作社，他开始

了他此后的写作生涯。巴黎再没有另一个他这样热爱的地区了，那蔓生的树木，那些白色灰泥墙、下半截涂成棕色的老房子，那在圆形广场上的长长的绿色公共汽车，那路面上淌着的染花的紫色颜料，那从山上向塞纳河急转直下的勒穆瓦纳红衣主教大街，还有那另一条狭窄然而热闹的莫菲塔德路。那条通向万神殿的大街和那另一条他经常骑自行车经过的大街，那是那个地区唯一的沥青路，车胎驶过，感到光溜平滑，街道两边尽是高耸而狭小的房子，还有那家高耸的下等客店，保尔·魏尔兰[60]就是在那里死去的。在他们住的公寓里，只有两间屋子，他在那家客店的顶楼上有一间房间，每月要付六十法郎的房租，他在这里写作，从这间房间，他可以看到鳞次栉比的屋顶和烟囱帽以及巴黎所有的山峦。

你从那幢公寓却只能看到那个经营木柴和煤炭的人的店铺。他也卖酒，卖劣质的葡萄酒。马肉铺子外面挂着金黄色的马头，在橱窗里挂着金黄色和红色的马肉，还有那涂着绿色油漆的合作社，他们在那儿买葡萄酒；又好又便宜的葡萄酒。其余就是灰泥的墙壁和邻居们家的窗子。夜里，有人喝醉了躺在街上，在那种典型的法国式酩酊大醉（人们向你宣传，要你相信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大醉）中哼哼唧唧着，那些邻居会打开窗子，接着是一阵喃喃的低语。

“警察上哪儿去了？总是在你不需要他的时候，这家伙倒就在眼前。他在跟哪个看门女人睡觉啦。找警察来。”等到不知是谁从窗口泼下一桶水，呻吟声才停止。“倒下来的是什么？水。啊，这可是个聪明办法。”于是窗子都关上了。玛丽，他的女仆，抗议一天八小时的工作制说，“要是一个丈夫干到六点钟，他在回家的路上就只能喝得稍微有点醉意，花钱也不会太多。可要是他只干到五点钟，那他每天晚上都会喝得烂醉，你也就一个子儿也没有了。受这份缩短工时的罪的正是工人的老婆。”

“要再喝点儿肉汤吗？”女人这时问他。

“不要了，多谢多谢。味道好极了。”

“再喝一点儿吧。”

“我想喝威士忌苏打。”

“酒对你没好处。”

“是啊。酒对我有害。柯尔·波特[61]写过这歌词，还作了曲。这种知识正使你在生我的气。”

“你知道我是喜欢你喝酒的。”

“是啊。可惜酒对我有害。”

等她走开了，他想，我就会得到我要的一切。不是我所要的一切，而只是我所有的一切。嗳，他累啦。太累啦。他要睡一会儿。他静静地躺着，死神不在眼前。它准是上另一条街溜达去了。它成双结对地骑着自行车，悄没声儿地在人行道上行驶。

不，他从来没有写过巴黎。没有写过他喜爱的那个巴黎。可是其余那些他从来没有写过的东西又是如何呢？

那牧场和那银灰色的山艾灌木丛，灌溉渠里湍急而清澈的流水以及那浓绿的苜蓿又是如何呢？那条羊肠小道蜿蜒而上向山里伸展，而牛群在夏天胆小得像麋鹿一样。那吆喝声和持续不断的喧闹声，那一群行动缓慢的庞然大物，当你在秋天把它们赶下山来时，扬起了一片尘土。群山后面，嶙峋的山峰在暮霭中清晰地显现，在月光下骑马沿着那条小道下山，山谷那边一片皎洁。他如今想起来了，当你穿过树林下山时，在黑暗中你看不见路，只能抓住马尾巴摸索前进，这些都是他想写的故事。

还有那个打杂的傻小子，那次把他一个人留在牧场，并且吩咐他别让任何人来偷干草，可那个从河岔口来的老坏蛋，经过牧场停下来想搞点饲料，傻小子过去给他干活时，竟被老家伙打了。那小子不让他拿，老头儿说他要再给他一顿揍。当他想闯进牲口棚去时，那小子从厨房里拿来了来复枪，把老头儿打死了，于是等他们回到牧场，老头儿已经死了一个星期，在牲口栏里冻得直僵僵的，狗已经把他吃掉了一部分。但是你把残留的尸体用毯子包起，捆在一架雪橇上，让那小子帮你拖着，你们两个穿着滑雪板，带着尸体赶路，然后滑行六十英里，把小子解到城里去。他还不知道会给逮捕呢。满以为自己尽了责任，你是他的朋友，他会得到奖赏呢。他是帮着把这个老家伙拖进城来的，这样谁都能知道这老家伙一向有多坏，他又是怎样想偷一些不属于他的饲料，等到行政司法官给这小子戴上手铐时，这小子简直不能相信。于是他放声哭了出来。这是他留着准备将来写的一个故事。从那一

带地方，他至少知道二十个有趣的故事，可是他一个都没有写。为什么？

“你去告诉他们，那是为什么，”他说。

“什么为什么，亲爱的？”

“不为什么。”

她自从有了他，现在酒喝得不那么多了。可只要他活着，他决不会写她，这一点现在他知道了。也决不写她们中的任何一个。有钱人都是愚蠢的，他们酒喝得太多，或者整天玩巴加门[62]。他们是愚蠢的，而且唠叨个没完。他想起可怜的朱利安和他对有钱人怀着的那份罗曼蒂克的敬畏，记得他有一次怎样动手写一篇短篇小说，他开头这样写道，“豪门巨富是跟你我不同的。”有人曾经对朱利安说，是啊，他们比我们有钱。可是对朱利安来说，这并不是一句幽默话。他认为他们是一种特殊的富有魅力的族类，等到他发现他们并非如此，他就给毁了，正像任何其他事物把他毁了一样[63]。

他可一向鄙视那些毁了的人。你根本没必要去喜欢这一套，因为你了解这是怎么回事。什么事情都打不垮他，他想，因为什么都伤害不了他，如果他不在意的话。

好吧。现在要是死去，他也不在意了。他一向害怕的一点是痛。他跟任何人一样忍得住痛，除非痛的时间太长，搞得他精疲力竭，可是这儿却有一种什么东西使他痛得够呛，但就在他感到快受不住的时候，痛却停止了。

他记得在很久以前，投弹军官威廉逊那天晚上钻过铁丝网爬回阵地的时候，被一名德国巡逻兵扔过来的一枚手榴弹炸伤了，他尖声叫着，央求大家把他打死。他是个胖子，尽管喜欢炫耀自己，叫人难以相信，却很勇敢，是个好军官。可是那天晚上他在铁丝网里给打中，一道闪光突然把他照亮，他的肠子淌了出来，钩在铁丝网上，所以当他们把他抬进来的时候，当时他还活着，他们不得不把他的肠子割断。打死我，哈里。看在上帝的分上，打死我。有一回大家曾经对凡是我们的主给予你的你都能忍受这句话争论过，有人的理论是，经过一段时间，痛会自行消失。可是他始终忘不了威廉逊和那个晚上。在威廉逊身上痛苦并没有消失，直到他把自己一直留着准备自己用的吗啡片都给他吃下以后，也没有立刻止痛。

可是，现在他感觉到的痛苦却非常轻松，如果就这样下去而不变得更糟的话，那就一点也不必担心了。不过他宁愿有个更好的伴儿在一起。

他想了一下他想要的伴儿。

不，他想，如果你干的一切，总是干得太久，并且干得太晚了，你就不能指望人家还在那儿伴着你。人家全走啦。已经酒阑席散，现在只留下你和女主人啦。

我对死去越来越感到厌倦，就像对其他一切东西那样，他想。

“真使人厌倦，”他不禁说出声来。

“你说什么，亲爱的？”

“一个人干的事情都干得太久啦。”

他瞅着她处在自己和对面的篝火之间的那张脸。她正靠坐在椅子里，火光照在她那线条动人的脸上，他看得出她很困了。他听见那只鬣狗就在那圈火光外发出一声嗥叫。

“我一直在写东西，”他说。“可我累啦。”

“你看能睡着吗？”

“一定能。为什么你还不去睡？”

“我喜欢陪你一起坐在这里。”

“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头吗？”他问她。

“没有。只觉得有点困。”

“我感觉到了，”他说。

他刚刚感觉到死神又一次临近了。

“你知道，我唯一没有失去的东西，只有好奇心了，”他对她说。

“你从来没有失去过什么。你是我所知道的最完美的人。”

“天哪，”他说。“女人知道的东西多么少啊。你凭什么这样说？是直觉吗？”

因为就在这个时候死神来了，把它的头搁在帆布床的下首，他闻得出它吐出的气息。

“千万别相信什么死神的形象是镰刀加上骷髅，”他对她说。“它满可以是两个骑着自行车的警察或者是一只鸟儿。或者像鬣狗一样有只大鼻子。”

死神这时已经挨到他身上来了，可是它不再具有任何形体了。它仅仅占有空间而已。

“叫它走开。”

它没有走，反而挨得更近了。

“你呼出的气真臭死了，”他对它说。“你这臭杂种。”

它还是在向他一步步挨近，现在他没法对它说话了，等它发现他没法说话了，又向他挨近了一点，现在他想默默地把它赶走，但是它爬到他身上来了，这样，它的重量就全压在他的胸口上，它趴在那儿，他没法动弹，也说不出话来，听见那女人说，“先生睡着了。把床轻轻地抬起来，抬进帐篷里去。”

他没法开口叫她把它赶走，现在它更沉重地趴在他的身上，这样他气也透不过来了。但是当他们抬起帆布床的时候，忽然一切又正常了，重压从他胸前消失了。

现在已是早晨，已是早晨有一会儿了，他听见了飞机声。飞机显得很小，接着飞了一大圈，两个男仆跑出来用火油点燃了火，堆上野草，这样在平地两端就冒起了两大股浓烟，晨风把浓烟吹向帐篷，飞机又绕了两圈，这次是低飞，接着往下滑翔，拉平，平稳地着了陆，只见老康普顿穿着宽大的便裤、花呢茄克，戴着顶棕色毡帽，朝他走来。

“怎么回事啊，老伙计？”康普顿说。

“腿坏了，”他告诉他。“要吃点早饭吗？”

“谢谢。只要喝点茶就行啦。你知道这是一架‘银色天社蛾’。我没法带夫人一起走。只坐得下一个人。你的卡车正在路上。”

海伦曾把康普顿拉到一旁，给他说着什么话。康普顿显得更兴高采烈地走回来。

“我们得马上把你抬上飞机，”他说。“我还要回来接你太太。现在我怕不得不在阿鲁沙[64]停一下加油了。我们最好马上就走。”

“那么茶怎么办？”

“你知道，我实在并不想喝。”

两个男仆抬起了帆布床，绕过那些绿色帐篷，沿着岩石往下走到那片平地上，一直走过那两股浓烟——现在正亮晃晃地燃烧着，风吹旺了火，野草都烧光了——来到那架小飞机前。好不容易把他抬进飞机，一进飞机他就躺倒在皮椅子里，那条腿直挺挺地伸到康普顿的座位一边。康普顿拉动螺旋桨，发动了马达，上了飞机。他向海伦和两个男仆挥手告别，马达的咔哒声变成惯常熟悉的吼声，飞机调过头来，康普顿留神提防着那些非洲疣猪打的洞，让飞机怒吼着在两个火堆之间那一截平地上一路颠簸，随着最后一次颠簸，飞机升空了，他看见他们都站在下面挥手，山边那个帐篷这时显得扁扁的，平原展开着，一簇簇树和那片灌木丛也显得扁扁的，那一条条野兽出没的小道，这时似乎都平坦坦地通向那些干涸的水洼，有一处新发现的水源，这是他从来不知道的。那些斑马，现在只是一个个小小的圆背脊了，那些牛羚像一根根长手指那样越过平原时，仿佛是一个个大头的黑点在地上爬行，现在当飞机的影子向它们逼近时，都四散奔跑，它们现在显得更小了，动作也看不出是在奔驰了，你极目望去，现在平原呈一片灰黄，前面是老康普顿的花呢茄克的背影和那顶棕色毡帽。接着他们飞到第一批群山上空，牛羚正往山上跑去，接着飞越高峻的山岭，陡峭的深谷里长着高耸的浓绿的森林，还有那长着密密匝匝的竹子的山坡，接着又是一大片茂密的森林，被起伏的地面形成一座座尖峰和山谷，他们一路飞越，只见山地渐渐下斜，接着又是一片平原，现在天热起来了，大地显出一片紫棕色，飞机在热浪中颠簸着，康普顿回过头来看看他在飞行中情况如何。接着前面又是黑压压的崇山峻岭。

接着，他们不在一直往阿鲁沙的方向飞，而是转向左方，很显然，他揣想他们已加足了燃料，便往下看去，见到一片像筛子里筛落下来的粉红色的云，正在掠过大地，从空中看去，却像是突然出现的暴风雪的第一阵飞雪，他明白那是蝗虫从南方飞来了。接着飞机开始爬高，似乎他们正在往东方飞，接着天色暗下来，他们碰上了一场暴风雨，大雨如注，仿佛像穿过一道瀑布似的，接着穿出水帘，康普顿转过头来，咧嘴笑着，把手一指，于是在前方，极目所见，他看到，像整个世界那样宽广，在阳光中显得那么宏大、高耸，而且白得令人不可置信，正是那乞力马扎罗山的方形山巅。于是他明白这正是他现在要飞去的地方。

正是在这个当儿，鬣狗在夜色中停止了呜咽，开始发出一种奇怪的几乎像人那样的哭声。女人听到了这声音，在床上不安地反侧着。她没有醒过来。在梦里她正在长岛的家里，这是她女儿第一次参加社交活动的前夜。似乎她的父亲也在场，他显得很粗暴。接着鬣狗的大声哭叫把她吵醒了，她一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觉得很害怕。接着她拿起手电照着另一张帆布床，那是等哈里睡着了他们把它抬进来的。她透过蚊帐，看得见他的身躯，但是不知怎的他把那条腿伸了出来，在帆布床沿耷拉着。敷着药的纱布都掉落了下来，她不忍心看这幅景象。

“莫洛，”她喊道，“莫洛！莫洛！”

接着她说，“哈里，哈里！”接着她提高了嗓门，“哈里！请你醒醒。唉，哈里！”

没有回答，也听不见他的透气声。

帐篷外，那鬣狗还在发出那种使她惊醒的奇怪的叫声。但是她听不见这叫声，因为她的心在怦怦跳着。

汤永宽　译

（首次发表在《老爷》杂志1936年8月号）

## 桥边的老人

一个戴钢丝边眼镜的老人坐在路旁，衣服上尽是尘土。河上搭着一座浮桥，大车、卡车、男人、女人和孩子们在涌过桥去。骡车从桥边蹒跚地爬上陡坡，一些士

兵扳着轮辐在帮着推车。卡车嘎嘎地驶上斜坡就开远了，把一切抛在后面，而农夫们还在齐到脚踝的尘土中踯躅着。但那个老人却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他太累，走不动了。

我的任务是过桥去侦察对岸的桥头堡，查明敌人究竟推进到了什么地点。完成任务后，我又从桥上回到原处。这时车辆已经不多了，行人也稀稀落落，可是那个老人还在原处。

“你从哪儿来？”我问他。

“从圣卡洛斯来，”他说着，露出笑容。

那是他的故乡，提到它，老人便高兴起来，微笑了。

“那时我在看管动物，”他对我解释。

“噢，”我说，并没有完全听懂。

“唔，”他又说，“你知道，我待在那儿照料动物。我是最后一个离开圣卡洛斯的。”

他看上去既不像牧羊的，也不像管牛的。我瞧着他满是灰尘的黑衣服、尽是尘土的灰色面孔，以及那副钢丝边眼镜，问道，“什么动物？”

“各种各样，”他摇着头说，“唉，只得把它们撇下了。”

我凝视着浮桥，眺望充满非洲色彩的埃布罗河[65]三角洲地区，寻思究竟要过多久才能看到敌人，同时一直倾听着，期待第一阵响声，它将是一个信号，表示那神秘莫测的遭遇战即将爆发，而老人始终坐在那里。

“什么动物？”我又问道。

“一共三种，”他说，“两只山羊，一只猫，还有四对鸽子。”

“你只得撇下它们了？”我问。

“是啊。怕那些大炮呀。那个上尉叫我走，他说炮火不饶人哪。”

“你没家？”我问，边注视着浮桥的另一头，那儿最后几辆大车正匆忙地驶下河边的斜坡。

“没家，”老人说，“只有刚才讲过的那些动物。猫，当然不要紧。猫会照顾自己的，可是，另外几只东西怎么办呢？我简直不敢想。”

“你的政治态度怎样？”我问。

“政治跟我不相干，”他说，“我七十六岁了。我已经走了十二公里，我想我现在再也走不动了。”

“这儿可不是久留之地，”我说，“如果你勉强还走得动，那边通向托尔托萨[66]的岔路上有卡车。”

“我要待一会，然后再走，”他说，“卡车往哪儿开？”

“巴塞罗那，”我告诉他。

“那边我没有熟人，”他说，“不过我非常感谢你。再次非常感谢你。”

他疲惫不堪地茫然瞅着我，过了一会又开口，为了要别人分担他的忧虑，“猫是不要紧的，我拿得稳。不用为它担心。可是，另外几只呢，你说它们会怎么样？”

“噢，它们大概挨得过的。”

“你这样想吗？”

“当然，”我边说边注视着远处的河岸，那里已经看不见大车了。

“可是在炮火下它们怎么办呢？人家叫我走，就是因为要开炮了。”

“鸽笼没锁上吧？”我问。

“没有。”

“那它们会飞出去的。”

“嗯，当然会飞。可是山羊呢？唉，不想也罢，”他说。

“要是你歇够了，我得走了，”我催他。“站起来，走走看。”

“谢谢你，”他说着撑起来，摇晃了几步，向后一仰，终于又在路旁的尘土中坐了下去。

“那时我在照看动物，”他木然地说，可不再是对着我讲了。“我只是在照看动物。”

对他毫无办法。那天是复活节的礼拜天，法西斯正在向埃布罗挺进。可是天色阴沉，乌云密布，法西斯飞机没能起飞。这一点，再加上猫会照顾自己，或许就是这位老人仅有的幸运吧。

宗白　译

## 在密歇根州北部

吉姆·吉尔摩从加拿大来到霍顿斯湾。他从霍顿老汉手中买下了那爿铁匠铺。吉姆又矮又黑，留着两大撇胡子，长着一双大手。他是个打马蹄掌的好手，可即使系上了皮围裙，看上去也不大像个铁匠。他住在铁匠铺的楼上，在迪·吉·史密斯家搭伙。

莉芝·科茨给史密斯家干活。史密斯太太是个个头很大、长得挺干净相的女人，她说莉芝·科茨是她见过的最整洁的女仆。莉芝的腿长得挺美，她老是系着干干净净的方格花布围裙，吉姆还注意到她脑后的头发也总是整整齐齐的。他喜欢她的面孔，因为她脸上是那么喜气洋洋，可是他从没把她放在心上。

莉芝非常喜欢吉姆。她喜欢他从铺子走过来的样子，常常跑到厨房门口守着，看他从大路上走来。她喜欢他胡子的模样。她喜欢他微笑时露出那么洁白的牙齿。她非常喜欢他看上去并不像个铁匠。她喜欢迪·吉·史密斯和史密斯太太那么喜欢他。有一天，他在屋外的洗脸盆里擦身，她发现自己喜欢他手臂上的毛那么黑，而手臂上没被太阳晒到的部位又那么白。喜欢这些，使她自己也觉得好笑。

霍顿斯湾小镇，由博伊恩城和夏勒伏瓦之间的大路边的五户人家所组成。那儿

有家百货店兼邮局，有一个高大的假门面，也许还有一辆马车系在门前，还有史密斯家、斯特劳德家、迪尔沃思家、霍顿家和范霍森家。这些人家都在一大片榆树丛中，而那条大路上沙土很厚。大路的西端都有耕地和树林。朝大路一端过去一点儿，有座卫理公会教堂，朝另一个方向去有那所镇办学校。那铁匠铺漆成红色，面对着学校。

陡直的沙土路穿过树林从山上向下通到港湾。从史密斯家的后门朝外望去，可以透过那片直伸到湖滨的树林，望到港湾的对面。春、夏两季，景色美极了，港湾蓝里透亮，从夏勒伏瓦和密歇根湖有微风吹来时，地岬另一边的湖面上常常泛起白浪。从史密斯家的后门，莉芝看得到运矿砂的驳船在远方湖面上驶向博伊恩城。她看着这些船的时候，它们像是根本不在动，可是等她进屋去再擦干几只盆子后回出来，它们就已经驶到地岬后面，看不见了。

莉芝现在一直在想着吉姆·吉尔摩。他似乎并不很注意她。他对迪·吉·史密斯谈到那爿铺子，谈到共和党，也谈到詹姆斯·吉·布莱恩[67]。晚上，他就着起坐室里的灯光看看《托莱多[68]喉舌报》和大激流城[69]出的报纸，或者拿着篝灯和迪·吉·史密斯去海湾里叉鱼。秋天，他和史密斯还有查利·怀曼驾着大车，带着帐篷、吃食、斧头、各人的来复枪和两只狗，到梵德比尔特另一边的松树平原去猎鹿。他们出发前，莉芝和史密斯太太为他们做吃的，一直要做四天。莉芝想要做些特别的东西让吉姆带去，可后来还是没有，因为不敢向史密斯太太要鸡蛋和面粉，而要是她自己去买呢，又怕在做的时候被史密斯太太当场发觉。其实史密斯太太是不会计较什么的，可莉芝就是不敢。

吉姆去猎鹿旅行的整个时期中，莉芝一直都想着他。他不在的时候真不好过哇。她老是想着他，睡觉也不香，可是她发觉，惦念着他倒也挺有趣儿。要是她能忘乎所以，日子就好过了。他们要回来的前一天晚上，她根本睡不着，这是说她自以为没睡着，因为在梦里也分不清是没睡着还是真的睡不着。她看到大车在路上驶过来时，感到不得劲儿，心里有种难过的味道。她巴不得马上见到吉姆，似乎吉姆一来，一切都会好了。大车在外面的大榆树下停下，史密斯太太和莉芝跑出去。三个男人都长了胡须，大车后部放着三头鹿，它们的细腿从车厢边硬邦邦地撅出来。史密斯太太吻了迪·吉，他也紧紧拥抱了她。吉姆说了声“喂，莉芝”，咧嘴笑了笑。莉芝原不知道吉姆回来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情，可是深信该会有什么事儿的。然而什么事也没发生。男人们回到了家，就这么回事。吉姆把鹿身上的粗麻袋拉

掉，莉芝朝它们看去。有一头是只大公鹿。从大车上拿下来可是又硬又僵。

“是你打的，吉姆？”莉芝问。

“是呀。不是挺棒吗？”吉姆把它放上肩，扛到熏肉房去。

当晚查利·怀曼留下来在史密斯家吃晚饭。时间太晚了，不能回夏勒伏瓦去了。男人们洗干净了，在起坐间里等吃晚饭。

“那只瓦罐里难道没剩下什么吗，吉米？”迪·吉·史密斯问，吉姆就出去到停在粮仓里的大车上把男人们带着去打猎的威士忌酒罐拿进来。那是只四加仑的罐子，罐底还有不少酒在晃荡着。吉姆在回屋子的路上喝了一大口。要把这样的罐子举起来喝里面的东西是很难的。有一些威士忌在他衬衫前襟上淌下来。吉姆拿着罐子进来时，那两个男人都笑了。迪·吉·史密斯叫人去拿玻璃杯，莉芝拿来了。迪·吉倒出了三大杯。

“嗨，为你干杯，迪·吉，”查利·怀曼说。

“为那该死的大公鹿干杯，吉米，”迪·吉说。

“为我们射失的所有猎物干杯，迪·吉，”吉姆说，一口干了他的酒。

“对男人来说味道很好。”

“在一年的这个季节，对付让你烦恼的事情，再没有比这东西更好的了。”

“再来一杯好吗，伙计们？”

“祝您身体健康，迪·吉。”

“一切顺利，伙计们。”

“祝明年如意。”

吉姆开始感到心满意足了。他喜欢威士忌的味道和感觉。他为回来有舒服的床、热腾腾的食物和那铺子而感到高兴。他又喝了一杯。男人们进来吃晚饭，兴高采烈，举止却毕恭毕敬。莉芝上好饭菜后也在桌边坐下，和这家人一起吃饭。这是

一顿很好的晚餐。男人们认真地吃着。晚餐后，他们回到起坐间里，莉芝和史密斯太太一起收拾饭桌。然后史密斯太太上楼去了，不久，史密斯出来了，也上了楼。吉姆和查利还在起坐间里。莉芝正在厨房里挨着火炉坐着，假装在看书，心里却在想吉姆。她还不想上床去睡，因为知道吉姆就会出来的，她要等他出来时看看他，这样她就能带着他的神态上床了。

她正苦苦地想着他，这时他出来了。他目光炯炯，头发有点儿乱。莉芝低头看她的书。吉姆走到她的椅子背后，在那儿站下。她能感觉到他的呼吸，然后他伸出双臂抱住了她。他双手摸去，感到她的乳房胀实丰满，乳头坚挺。莉芝吓坏了，还没有人这样摸过她呢，可是心想，“他终于找上我了。他当真来了。”

她僵住了不动，因为心里吓坏了，不知道除此之外该怎么办，接着吉姆把她紧紧抱着靠在椅子上，吻了她。这是一种如此剧烈、揪心和痛苦的感觉，以致她竟自以为会受不了。她感到吉姆就在椅子后面，觉得受不了，随后她身子里有什么东西咔嗒一声响，这感觉就变得温暖些，柔和些了。吉姆把她紧紧地抱着靠在椅子上，而现在她也需要这样了，于是吉姆悄声说，“来，出去散步吧。”

莉芝从厨房墙上的钉子上拿下上装，他们走出门去。吉姆用一臂搂着她，走不了几步，两人就要停下来，紧紧拥抱一下，吉姆就要吻吻她。没有月亮，他们在齐踝深的沙土路上走着，穿过树林一直走向港湾边的码头和仓库。湾水轻轻拍打着码头的木桩，港湾对面的地岬一片漆黑。天虽冷，可是莉芝因为跟吉姆在一起，浑身热乎乎的。他们在仓库的遮雨棚里坐下来，吉姆把莉芝拉过来贴在身上。她觉得害怕。吉姆的一只手伸进她的衣服，抚摸她的胸脯，另一只手放在她膝上。她吓坏了，不知道他下一步会干出什么事来，可是却把身子紧紧偎依着他。接着那只她觉得怪大的手从她膝上挪开了，放上她的大腿，开始向上移动。

“别这样，吉姆，”莉芝说。吉姆的手更向上摸去。

“你不可以，吉姆。你不可以的呀。”无论是吉姆还是吉姆的大手都没理她。

地板很硬。吉姆把她的衣服掀起来，正要对她干什么事哩。她很害怕，可是有这需要。她必须干，但是这事让她害怕。

“你不可以干这个，吉姆。你不可以的呀。”

“我一定要。我就是要。你知道我们一定要。”

“不，我们还没有，吉姆。我们一定不能。楛，这是不对的呀。楛，那东西太大，让人太痛了。你不能。楛，吉姆。吉姆。楛。”

码头的铁杉木板又硬又冷，容易碎裂，吉姆的身子沉沉地压在她身上，他已伤害了她。莉芝推了推他，她被压得难受极了，身子发麻。吉姆竟睡着了。他不肯动。她从他身子下挣出身来，坐了起来，把裙子和上装拉拉直，并且想要把头发弄弄好。吉姆睡着，嘴巴微微张开。莉芝俯身在他脸颊上亲了一下。他还是睡得很熟。她把他的头抬起一点，摇了一下。他把脑袋转过去，咽了口口水。莉芝哭起来了。她走到码头边，朝下向水看去。港湾上正有薄雾升起。她又冷又悲哀，一切都像是完了。她走回到吉姆躺着的地方，再使劲摇摇他，看他到底醒不醒。她哭着。

“吉姆，”她说，“吉姆。求你了，吉姆。”

吉姆动了动，把身子蜷得更紧了。莉芝脱下上装，俯身过去给他盖上。她把上装小心谨慎、干净利落地在他四周掖好。然后她穿过码头，走上陡直的沙土路回去睡觉。冷雾正从港湾上穿过树林升起。

王圣珊　译

## 在士麦那[70]码头上

奇怪的是她们每天晚上到了半夜就乱叫乱嚷，他说。我不知道她们干吗偏在那个时刻叫嚷。我们停在港口，她们都在码头上，到了半夜，她们就叫嚷了起来。我们常打开探照灯照她们，止住她们。那一招总是很管用。我们用探照灯对她们上上下下扫射了两三遍，她们就不叫了。我一度是码头上值班的高级军官，有个土耳其军官怒气冲天，向我走来，因为我们有个水手大大地侮辱了他。于是我跟他说，一定要把那个家伙押上船去，狠狠加以惩罚。我请他把那个人指认出来。于是他指出一个副炮手，其实这老兄最不会惹是生非了。说是他一再受到大大的侮辱；话是通过一个翻译跟我说的。我真想象不出这个副炮手怎么会懂得那么多土耳其话可以侮辱人。我就把他叫过来说，“只是防你跟任何土耳其军官说话罢了。”

“我没跟他们任何人说过话，长官。”

“这我完全相信，”我说，“不过你最好还是上船去，今天就别再上岸来了。”

于是我跟那土耳其人说，这人给押上船去了，一定要严加惩处。啊，一定要严惩不贷。他听了感到满意极了。我们是好朋友呢。

最糟糕的是那些带着死孩子的女人，他说。你没法叫那些女人扔下死孩子不管。她们的孩子都死了六天啦，就是不肯扔下。你拿这一点办法也没有。临了只好把她们押走。最离奇的是有个老大娘。我把这事告诉一个医生，他说我在瞎说。我们正把她们赶出码头，总得把死尸清理掉啊。这个老婆子就躺在一副担架上。他们说，“请你看一看她好吗，长官？”于是我看了她一眼，就在这当口，她死了，身子完全僵硬了。她两腿伸直，下半身全挺直了，直僵僵的。正跟隔夜就死掉了似的。她彻底死了，完全僵硬了。我把这事告诉一个医学界的家伙，他跟我说这不可能。

大家全都在码头上，根本不像有地震啊这种事。因为大家根本不知道土耳其人的情况。大家根本不知道土耳其佬会干出什么事来。你还记得他们命令我们进港不准再开走吗？那天早晨进港时我很紧张。他们有好多门大炮，可以把我们轰得片甲不留。我们紧挨着码头开来，正打算进港，抛下前锚和后锚，然后炮轰城里的土耳其营地。他们本来可能把我们从海面上肃清，但我们本来也可以把这城干脆轰光。我们进港时他们只是对我们开了几下空炮。凯末尔[71]作出决定，把那个土耳其司令开革了。罪名是越权啊什么的。他有点狂妄自大。这就可能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你总记得那海港吧。海港里四处都漂浮着不少好东西。我生平只此一回碰上这种事，所以就梦见东西了。你对带着孩子的女人并不在意，你对带着死孩子的女人也一样并不在意。她们带着孩子可没什么不好。奇怪的是少数孩子怎么死掉的。只用什么东西把孩子盖住就不去管它了。她们总是挑货舱里最阴暗的角落带孩子。她们一离开码头就百事不管了。

希腊人也真是够厉害的家伙。他们撤退时，驮载牲口都没法带走，所以他们干脆就打断牲口的前腿，把它们全抛进浅水里。所有断了前腿的骡子都给推进浅水里了。这简直是妙事一桩。哎呀，真是绝妙绝妙。

陈良廷　译

## 第一章[72]

人人都喝醉了。整个炮兵连带着醉意一路摸黑行进。我们正开到香巴尼[73]去。中尉老是把马骑到田野里，还对它说，“我醉了，说真个的，我的老朋友。樫，我烂醉了。”我们通宵一路摸黑行进，副官骑着马老是走在我的行军灶边，嘴里说，“你得把火灭了。危险啊。会给人看到的。”我们离前线有五十公里，可是副官却担心我行军灶里的火。在那条路上行军真有趣。那是我当炊事班长时发生的事。

陈良廷　译

## 印第安人营地

又一条划船给拉上了湖岸。两个印第安人站在湖边等待着。

尼克和他的父亲跨进了船艄，两个印第安人把船推下水去，其中一个跳上船去划桨。乔治大叔坐在那条营船的尾部。那年轻的一个把营船推下了水，随即跳进去给乔治大叔划船。

两条船在黑暗中出发。在浓雾里，尼克听到远远地从前面传来另一条船的桨架的声响。两个印第安人一桨接一桨地划着，掀起了一阵阵水波。尼克躺倒下去，他父亲用一臂搂着他。湖面上很冷。给他们划船的那个印第安人使出了大劲，但是另一条船在雾里始终走在前面，越来越赶到前面去了。

“上哪儿去呀，爸爸？”尼克问。

“上那边印第安人营地去。有个印第安妇女病得很重。”

“噢，”尼克说。

划到海湾的对岸，他们发现那另一条船已上了岸。乔治大叔正在黑暗中抽雪茄。那年轻的印第安人把船拖上了沙滩好一段路。乔治大叔给两个印第安人每人一支雪茄。

他们从沙滩走上去，穿过一片露水浸湿的草地，跟着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走，

他手里拿着一盏提灯。接着他们走进了林子，沿着一条羊肠小道走去，小道的尽头是那条朝后穿进小山之间的运木大路。大路上明亮得多，因为两旁的树木都已砍掉了。年轻的印第安人立停了，吹灭了提灯，他们一起沿着大路往前走。

他们绕过一道弯，有一只狗汪汪地叫着，奔出屋来。前面剥树皮的印第安人住的棚屋里有灯光透出来。又有几只狗向他们冲过来。两个印第安人把它们都打发回棚屋去。最靠近路边的棚屋有灯光从窗口透出来。一个老婆子提着灯站在门口。

屋里，木板床上躺着一个年轻的印第安妇女。她正在生孩子，已经两天了，还是生不下来。营里的老年妇女都一直在照应她。男人们跑到了路上，直跑到听不见她叫喊的地方，在黑暗中坐下来抽烟。尼克和那两个印第安人，跟着他父亲和乔治大叔走进棚屋时，她正好又尖叫起来。她躺在双层床的下铺，盖着被子，肚子鼓得高高的。她的头扭向一边。上铺上躺着她的丈夫。三天前，他把自己的腿用斧头砍伤了，伤得很重。他在抽板烟。屋子里一股浓浓的烟味。

尼克的父亲叫人放些水在炉子上烧，在烧水时，他跟尼克说话。

“这位太太快生孩子了，尼克，”他说。

“我明白，”尼克说。

“你并不明白，”父亲说。“听我说吧。她现在正在忍受的叫阵痛。婴孩要生下来，她也要把婴孩生下来。她的全身肌肉都在用劲要把婴孩生下来。方才她大声直叫就是这么回事。”

“我明白了，”尼克说。

就在这时候，产妇又叫起来。

“噢，爸爸，你不能给她吃点什么，好让她不这么叫吗？”尼克问。

“不行。我没有带麻药，”他父亲说。“不过让她去叫吧，没关系。我听不见，因为她叫不叫没关系。”

那做丈夫的在上铺翻身面向墙壁。

厨房里那个妇女向大夫做了个手势，表示水热了。尼克的父亲走进厨房，把大壶里的水倒了一半光景在脸盆里。他解开手帕，拿出一点药来放在壶中剩下的水里。

“这半壶水要烧开，”他说，就用营里带来的肥皂在这盆热水里把手洗擦起来。尼克望着父亲沾满肥皂的双手互相擦了又擦。他父亲一面小心地把双手洗得干干净净，一面讲话。

“你知道，尼克，按理说，小孩出生时头先出来，但有时并不这样。碰到不是头先出来，那就要给大家添不少麻烦了。说不定我得给这位女士动手术呢。等会儿就可以知道了。”

等他认为自己的双手已经洗干净了，就走进去准备接生了。

“把被子掀开好吗，乔治？”他说。“我最好不碰这被子。”

随后他开始动手术，乔治大叔和三个印第安男子按住了产妇，不让她动。她咬了一口乔治大叔的手臂，乔治大叔说，“该死的臭婆娘！”那个给乔治大叔划船来的年轻印第安人听了就笑他。尼克给他父亲端着脸盆。手术做了好长一段时间。

他父亲拎起孩子，拍拍他，让他透过气来，然后把他递给那个老婆子。

“瞧，是个男孩，尼克，”他说。“做个实习大夫，你觉得怎么样？”

尼克说，“行啊。”他正望着别处，这样可以不去看他父亲在干什么。

“得了。这就可以啦，”他父亲说着，把什么东西放进了盆里。

尼克看也不去看一下。

“现在，”他父亲说，“要缝上几针。看不看都可以，尼克，随你的便。我要把切开的口子缝起来。”

尼克没有看。他的好奇心早就飞走了。

他父亲做完手术，直起身来。乔治大叔和那三个印第安男子也直起身来。尼克

把脸盆端到厨房去。

乔治大叔看看自己的手臂。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想起了什么，微笑起来。

“我要在你伤口上涂些双氧水，乔治，”大夫说。他弯下腰去看那印第安产妇。这会儿她安静下来了，双眼紧闭着。她脸色煞白。娃娃怎么样，她不知道，她什么都不知道。

“明天早上我再来，”大夫挺起身来说。“到中午时分会有护士从圣依格内斯来，我们需要的东西她都会带来。”

这当儿他的劲头来了，话也多了，就像一场比赛后足球运动员在更衣室里那样。

“这个手术真可以上医学杂志了，乔治，”他说。“用一把大折刀做剖腹产手术，再用九英尺长尖细的羊肠线缝起来。”

乔治大叔靠墙站着，看着自己的手臂。

“噢，你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没错，”他说。

“该去看看那个洋洋得意的爸爸了。在这些小事情上，做爸爸的往往忍受的痛苦最大，”大夫说。“我得说，他倒是真能沉得住气。”

他把蒙着那印第安人的头的毯子揭开。他拉开手，感到湿漉漉的。他踏上下铺的边缘，一只手提着灯，往上铺一看。只见那印第安人脸朝墙躺着。他的脖子贴两个耳根割开了一道大口子。鲜血直朝下淌，在他的身子把床铺压得下陷的地方汪成一个血泊。他的头枕在左臂上。那把打开的剃刀，刀锋朝上，搁在毯子上。

“快把尼克带出屋去，乔治，”大夫说。

根本不用多此一举了。尼克正好站在厨房门口，当他父亲一手提着灯、把那印第安人的脑袋朝后一推时，把上铺看得清清楚楚。

父子俩沿着伐木道走回湖边的时候，天刚刚有点亮。

“这次我真不该带你来，尼克，”父亲说，做了手术后的那份得意劲儿全消失了。“真是糟透了，拖你来从头看到底。”

“女人生孩子都得受这份大罪吗？”尼克问。

“不，这是很少见、很少见的例外。”

“他干吗要自杀呀，爸爸？”

“我说不好，尼克。他这人受不了刺激吧，我猜想。”

“自杀的男人有很多吗，爸爸？”

“不太多，尼克。”

“女人呢，多不多？”

“难得有。”

“有没有呢？”

“噢，有的。有时候也有。”

“爸爸？”

“嗯。”

“乔治大叔上哪儿去啦？”

“他会来的，没问题。”

“死，难吗，爸爸？”

“不，我想是很容易的吧，尼克。要看情况。”

他们在船上坐下了，尼克在船艄，他父亲划桨。太阳正从山背后升起来。一条鲈鱼跃出水面，激起一个水圈。尼克伸手在水里，朝前溜去。清早冷飕飕的，手倒觉得很温暖。

大清早在湖上，坐在船艄让他父亲划着船，他蛮有把握地相信自己永远不会死。

玉澄　译

## 第二章

泥滩对面阿德里安堡[74]上空，清真寺的尖塔矗立在雨中。沿着上喀拉迦奇的公路，三十英里地都挤满了牛车。水牛和黄牛在泥地里拖着车。看不见头，也看不见尾。只见运载他们所有家什的牛车。老头儿和老大娘，浑身透湿，一路走一路不断赶着牛。发黄的马里查河滚滚流过，几乎漫到桥底。牛车在桥上挤得水泄不通，还有骆驼一颠一颠地在其间穿行。这支队伍一路上由希腊骑兵带领照管着。妇女儿童蹲在牛车里，跟床垫、镜子、缝纫机和包袱挤在一起。有个在生孩子的女人，旁边有个年轻姑娘一边张起一条毯子遮住她，一边在哭。瞧着这一幕叫人吓得够呛。撤退时一路上都下着雨。

陈良廷　译

## 医生夫妇

迪克·博尔顿从印第安人营地来替尼克的父亲锯原木。他随带儿子埃迪和另一个叫比利·泰布肖的印第安人。他们走出林子，从后院门进来，埃迪扛着长长的横锯。他走路时锯子在肩上啪嗒啪嗒地颠动，发出乐声来。比利·泰布肖带着两根大钩杆[75]。迪克挟着三把斧子。

他转身关上院门。其他三个径自走在他头里，直奔湖岸而去，原木就掩埋在岸边的沙子里。

这些原木是从“魔法”号轮船在湖上拖运到锯木厂来的大批浮木中漂失的。它们漂流到沙滩上来，要是不加以处理，“魔法”号上的水手迟早会乘一条划子顺着湖岸划来，看到了它们，便用带环的铁钉钉上每根原木的一端，然后拖到湖面上，做成一个新的木筏。不过伐木工兴许永远不会来找，因为区区几根原木犯不着出动水手来回收。要是没人来拿，这些木头就会泡足了水，在沙子里烂掉。

尼克的父亲一直以为总会这么着，才雇了印第安人从营地来替他用横锯锯断这

些原木，再用楔子把它们劈开，做成小木料和敞口壁炉用的柴禾。迪克·博尔顿绕过小屋，向湖边走去。有四大根山毛榉原木几乎被沙子全埋没了。埃迪将锯子的一个把手挂在一棵树的树杈上。迪克在小码头上把三把斧子放下。迪克是个混血儿，湖边那一带不少庄稼人却认为他其实是个白人。他很懒，不过一干起活来，还是一把好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嚼烟来，咬下一小块，就用奥吉布瓦[76]语对埃迪和比利·泰布肖说话。

他们把两根钩杆扎进一根原木，使劲转动，想把它从沙子中松开。他们把浑身力量都压在钩杆上。木头在沙中松动了。迪克·博尔顿对尼克的父亲回过头来。

“我说，医生，”他说，“你偷到了好大一批木材啊。”

“别这么说，迪克，”医生说。“这是漂上岸来的木头。”

埃迪和比利·泰布肖把这原木从湿沙里硬拉出来，朝湖水滚去。

“就把它放在水里吧，”迪克·博尔顿大喝一声道。

“你干吗要这么做？”医生问。

“洗洗干净。把沙土洗掉才好锯呢。我倒要看看这木头是谁的，”迪克说。

原木就在湖面上漂荡着。迪克和比利·泰布肖身子靠在他们的钩杆上，在日头底下直淌汗。迪克在沙地里跪下，瞧着原木一端那过秤人的锤印。

“原来是怀特与麦克纳利木行的，”他说着站起身，掸掉裤子膝部的沙土。

医生显得不安极了。

“那你最好别锯了，迪克，”他没好气地说。

“别发火啊，医生，”迪克说。“别发火。我才不管你偷谁的。这不关我的事。”

“你要是认为木头是偷来的，就不锯算了，带着你的工具回营地去，”医生说。他脸都红了。

“别动不动就乱来啊，医生，”迪克说。他唾了一口烟油在木头上。烟油一滑，滑进水里给冲淡了。“你我都清楚这是偷来的。可反正这跟我不相干。”

“得了。你要是认为木头是偷来的，那就拿着家伙滚吧。”

“喂喂，医生——”

“拿着家伙滚吧。”

“听我说，医生。”

“你要是再叫我一声医生，我就敲断你的狗牙，叫你咽下去。”

“啊，不，谅你不敢，医生。”

迪克·博尔顿瞧着医生。迪克是个大个儿。他知道自己个儿多大。他乐意打架。他蛮高兴。埃迪和比利·泰布肖身子靠在钩杆上，瞧着医生。医生嚼着长在下唇边的胡子，瞧着迪克·博尔顿。然后他转身就朝山上的小屋走去。他们从他的背影可以看出他有多火。他们全都目送他一路上山，走进小屋。

迪克说了一句奥吉布瓦语。埃迪笑了，可比利·泰布肖神色非常严肃。他不懂英语，但吵架时他一直在冒汗。他身子肥胖，唇上只有几根胡子，像个中国佬。他拿起那两根钩杆。迪克捡起斧子，埃迪从树上摘下锯子。他们动身了，上坡走过小屋，走出后院门，进了树林。迪克让院门开着。比利·泰布肖走回来，把门闩上。他们穿过树林走了。

小屋里，医生坐在自己房间的床上，看见立柜旁地板上有一堆医学杂志。这些杂志还没拆封。他一看就火了。

“你不是要继续工作吗，亲爱的？”医生的妻子正躺在拉下了遮阳帘的屋子里，顺口问道。

“不！”

“出什么事了？”

“我跟迪克·博尔顿吵了一架。”

“哦，”他妻子说。“但愿你没动肝火，亨利。”

“没，”医生说。

“记住，克己的人胜过克城的人[77]，”他妻子说。她是个基督教科学派。她的《圣经》、她那本《科学与健康》[78]和《季刊》就放在暗洞洞的房里床边的桌上。

她丈夫不答腔。这会儿他正坐在床上，擦着猎枪。他把沉甸甸的黄纸壳子弹塞满了弹膛，再啪地退出。子弹撒在床上。

“亨利，”他妻子喊道。停顿了片刻。“亨利！”

“嗯，”医生说。

“你没说过什么惹博尔顿生气的话吧？”

“没有，”医生说。

“那有什么可烦心的，亲爱的？”

“没什么大不了的。”

“跟我说说，亨利。请你别瞒住我什么事。究竟有什么可烦心的？”

“说起来，我治好了迪克老婆的肺炎，他欠了我一大笔钱，我想他存心吵上一架，这样就不用干活来抵债了。”

他太太不作声。医生用一块破布仔细擦着枪。他又把子弹推进去，顶住弹膛的弹簧。他坐在那里，枪搁在膝上。他很喜欢这支枪。一会儿他听到从暗洞洞的房里传来他妻子的说话声。

“亲爱的，我倒认为，我真的认为谁也不会真的做出那种事来。”

“是吗？”医生说。

“是的。我真的不信哪个人会存心做出那种事来。”

医生站起身，把猎枪放在镜台后面的墙角里。

“你要出去吗，亲爱的？”他妻子说。

“我想去走走，”医生说。

“亲爱的，你要是看见尼克，请你跟他说妈妈要找他，行吗？”他妻子说。

医生出去，走到门廊上。纱门砰的一声在他身后关上了。门砰地关上时，他听见太太倒抽了一口气。

“对不起，”他在拉下遮阳帘的窗户外说。

“没事儿，亲爱的，”她说。

他在暑热中走出院门，沿着小径走进铁杉树林子。在这么个大热天里，林子里竟然还是很荫凉。他看见尼克背靠一棵树坐着，在看书。

“你母亲要你进去看看她，”医生说。

“我要跟你一起去，”尼克说。

他父亲低头看着他。

“行啊。那就快走吧，”他父亲说。“把书给我，我来把它放在口袋里。”

“我知道哪儿有黑松鼠，爹，”尼克说。

“好吧，”他父亲说。“我们就到那儿去吧。”

陈良廷　译

## 第三章

我们当初在蒙斯[79]的一个花园里。小布克利带着他的巡逻队从河对面过来。我看到头一个德国兵爬上花园的围墙。我们等他一条腿跨过墙，才对他打了一枪。他

身上有好多装备，显得惊讶万分，栽倒在花园里。后来又有三个在墙上过去一点的地方翻过来。我们开枪杀了他们。他们全是这么翻墙过来的。

陈良廷　译

## 了却一段情

霍顿斯湾[80]早先是座伐木业城市。住在城里的人没一个听不见湖边锯木厂里拉大锯的声音。后来有一年再也没有原木可加工成木材了。运木材的双桅帆船一艘艘开进湖湾，把堆放在场地上那些厂里锯好的木材装上船。一堆堆木材全给运走了。那大厂房里凡是能搬动的机械都被搬出来，由原先在厂里干活的工人吊上其中一艘双桅帆船。帆船出了湖湾，驶向开阔的湖面，装载着那两把大锯、往旋转中的圆锯推送原木的滑车架，还把全部滚轴、轮子、皮带和铁器都堆在这满满一船木材上。露天货舱上盖着帆布，系得紧紧的，船帆鼓满了风，驶进开阔的湖面，船上装载着一切曾把工厂弄得像座工厂、把霍顿斯湾弄得像座城市的东西。

一座座平房工棚、食堂、公司栈房、工厂办公室和大厂房本身都空无一人，留在湖湾边潮湿的草地上大片大片的锯木屑中。

十年后，尼克和玛乔丽顺着湾边划着船来，这里除了那断裂的白色石灰岩厂基露出在沼泽地的二茬草木之外，工厂已荡然无存。他们正沿着航道边用拖曳线钓鱼[81]，那边的水底从浅沙滩陡地下降到十二英尺深的水域。他们正一路划到准备投放夜钓丝[82]钓鲥鳟的地岬。

“那就是我们那老厂的废墟，尼克，”玛乔丽说。

尼克一边划着船，一边看着绿树丛里的白石。

“就在这儿，”他说。

“你还记得当初这是个工厂的情景吗？”玛乔丽问。

“我就快记不得了，”尼克说。

“看上去更像座城堡，”玛乔丽说。

尼克一言不发。他们沿着湾边继续划着，划得看不见工厂了。尼克这才抄近路穿过湖湾。

“鱼儿没咬钩，”他说。

“是啊，”玛乔丽说。他们钓鱼时，她始终盯着那钓鱼竿，即使嘴里说话时也这样。她就爱钓鱼。她爱跟尼克一起钓鱼。

有条大鳟鱼紧靠船边跃出水面。尼克使劲划着单桨，好让小船转身，那远在船尾后飞速移动的鱼饵就会掠过鳟鱼觅食的地方。鳟鱼背露出水面的时候，那些可作饵的小鱼跳得正欢。它们跳得水面浪花四溅，像一梭枪弹射进水里似的。另一条鳟鱼破水而出，在小船另一边觅食。

“它们在吃呢，”玛乔丽说。

“可就是不肯咬钩，”尼克说。

他把船转了一圈，让拖着的钓丝掠过这两条觅食的鳟鱼，然后把船径直朝那地岬划去。等到船靠岸，玛乔丽才收线。

他们把船拖上湖滩，尼克拎起一桶活鲈鱼。鲈鱼在水桶里游着。尼克双手抓了三条，去掉了头，剥掉了皮，玛乔丽双手还在桶里摸鱼，终于抓住一条，去了头和皮。尼克瞧着她手里的鱼。

“你不用把腹鳍去掉，”他说。“去掉鳍做鱼饵固然也行，不过最好把它留着。”

他把鱼钩穿进每条去掉皮的鲈鱼的尾巴。每根钓竿的接钩线上都挂着两个钩子。于是玛乔丽把船划到航道的岸对面，用牙齿咬住钓丝，两眼朝尼克望去，只见他正站在岸边，握着钓竿，让钓丝从卷轴里溜出来。

“差不多够了吧，”他喊道。

“要我放下钓丝吗？”玛乔丽手里拿着钓丝，回他一声道。

“当然。放下吧。”玛乔丽把钓丝放到船舷外，眼望着鱼饵沉入水中。

她把船划过来，用同样的方法放下第二根钓丝。每一回尼克都把一大块冲来的木头放在钓竿柄上压压严实，再用一小块木片把钓竿撑起，成为斜形。他收起松弛的钓丝，把钓丝绷紧，让鱼饵落在航道水底的沙土上，然后把卷轴卡住。要是鳟鱼在水底觅食，咬了鱼饵，就会拖动它，猛一下子从卷轴里拉出钓丝，卡住了的卷轴就会发出鸣响。

玛乔丽把船朝地岬那边划过去一小段路，免得触动那钓丝。她使劲划着双桨，船登上了沙滩。船尾带上一片小浪花。玛乔丽跨出船来，尼克把船朝岸上拖进了一程。

“怎么啦，尼克？”玛乔丽问。

“我不知道，”尼克说，收集起木头准备生堆火。

他们用冲上岸来的木头生了火。玛乔丽上船取了条毯子来。夜晚的微风把烟吹向地岬，所以玛乔丽把毯子铺在火堆和湖之间。

玛乔丽背对着火，坐在毯子上，等着尼克。他过来了，在她身边毯子上坐下。他们背后是地岬上密密麻麻的二茬树木，前面是霍顿斯河的河口。天色还没全黑。火光一直照到水面上。他们都看得见那两根钢钓竿斜支在黑黝黝的水面上。火光在卷轴上闪闪发亮。

玛乔丽打开饭篮子。

“我不想吃，”尼克说。

“快来吃吧，尼克。”

“好吧。”

他们默默吃着，眼睁睁地看着两根钓竿和水面上的火光。

“今晚会有月亮，”尼克说。他眺望着湖湾对面的山丘，山丘在天色的衬托下渐渐轮廓鲜明了。他知道月亮在山丘的后边升起来了。

“我知道了，”玛乔丽兴高采烈地说。

“你什么都知道，”尼克说。

“哎呀，尼克，请别说啦！求求你，求求你别这样！”

“我没法不说，”尼克说。“你的确这样。你什么都知道。毛病就出在这儿。你知道自己的确这样。”

玛乔丽一言不发。

“我什么都教过你了。你知道自己的确这样。不管怎么说，你还有什么不知道的？”

“哎呀，住口，”玛乔丽说。“月亮出来了。”

他们坐在毯子上，谁也不挨谁，眼望着月亮在升起。

“你不用胡说一气，”玛乔丽说。“究竟怎么回事啊？”

“我不知道。”

“你当然知道。”

“不，我不知道。”

“得了，说出来吧。”

尼克看着月亮从山丘后面升起。

“再也没劲儿了。”

他不敢对玛乔丽看。过了会儿才对她看。她背朝着他，坐在那儿。他看着她的背影。“再也没劲儿了。一点劲儿也没了。”

她一言不发。他径自说下去。“我感到心里万念俱灰。我不知道，玛吉[83]。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他继续看着她的背影。

“难道爱情也没劲儿？”玛乔丽说。

“对，”尼克说。玛乔丽站起身。尼克坐着，双手蒙头。

“我要去乘船了，”玛乔丽对他叫道。“你可以绕着地岬走回去。”

“行，”尼克说。“我来给你把船推下水去。”

“你不用忙了，”她说。她坐在浮在水上的船中，月光照耀在船上。尼克拐回来，在火边躺下，拿毯子蒙住了脸。他听得见玛乔丽在水上划着船。

他躺了老半天。他听到比尔在林子里四下走动，走到空地上，这时他还躺着。他感到比尔走到了火边。比尔也没碰他。

“她当真走了吗？”比尔说。

“对，”尼克躺着说，脸贴在毯子上。

“吵了一场？”

“没，没吵过架。”

“你觉得怎么样？”

“唉，走开吧，比尔！走开一会儿吧。”

比尔从饭篮子里挑了一份三明治，就走过去看钓竿了。

陈良廷　译

## 第四章

那天热得要命。我们在桥面上堵起一道十全十美的路障。简直是无价之宝。用的是屋子正门的一扇旧的大铁栅。铁栅重得抬也抬不动，但可以穿过它打枪，而人家不得不从上面翻过来。真是棒极了。他们企图从上面翻过来，我们就在四十码外向他们打枪。他们朝它硬冲，军官们单独出动，对付这路障。它真是十全十美。他们的军官非常出色。我们听到侧翼失守时，吓得没命，只好撤退。

# 三天大风

尼克拐上一路上坡穿过果园的那条路时，雨停了。果子都摘了，秋风吹过光秃秃的果树。路边枯黄的野草里有只瓦格纳苹果，给雨水淋得透亮，尼克停步把它捡起。他把苹果放进麦基诺厚呢短大衣的口袋。

那条路出了果园，直达山顶。山顶有小屋，门廊空荡荡的，烟囱里冒着烟。屋后有车库、鸡棚，还有些二茬树，像堵树篱，隔开后面的林子。他放眼望去，那些大树在远方的高处在风中摇摆着。这是秋天的头一场风暴。

尼克穿过果园上方的那块空地时，小屋的门开了，比尔走出来。他站在门廊上往外看。

“喂，威米奇[84]，”他说。

“嗨，比尔，”尼克说着走上台阶。

他们站在一起，眺望着原野，从下面的果园望到大路下边，目光掠过低处的田野和那地岬上的林子，一直望到那湖上。大风正直扫湖面。他们看得见那十里岬沿岸的浪花。

“在刮风呢，”尼克说。

“这样刮要连刮三天，”比尔说。

“你爹在家吗？”尼克说。

“不在。他拿着枪出去了。进屋吧。”

尼克走进小屋。壁炉里生着堆熊熊烈火。风刮得炉火呼啦啦响。比尔关上房门。

“来一杯吧？”他说。

他走出去到厨房里，拿着两只玻璃杯和一壶水回来。尼克伸手到壁炉架上去拿

瓶威士忌。

“可以吗？”他说。

“行，”比尔说。

他们在炉火前坐下，喝着兑水的爱尔兰威士忌。

“酒里有股绝妙的烟味，”尼克说，两眼透过玻璃杯看着火。

“是泥炭，”比尔说。

“怎么能往酒里搁泥炭啊，”尼克说。

“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比尔说。

“你见过泥炭吗？”尼克问。

“没，”比尔说。

“我也没，”尼克说。

他伸出腿，搁在炉边，鞋子在炉火前冒起水汽来了。

“最好把你的鞋脱了，”比尔说。

“我没穿袜子。”

“把鞋脱了，烤烤干，我去给你找一双来，”比尔说。他上阁楼去了，尼克听见头顶上有他的走动声。楼上没有天花板，就在屋顶下，比尔和他父亲，有时候还有他，尼克，在上面睡觉。后面有一间更衣室。他们把帆布床往后挪到雨淋不到的地方，上面盖着橡胶布。

比尔拿了一双厚羊毛袜下来。

“天晚了，不穿袜子不能到处走动了，”他说。

“我真不愿再穿袜子，”尼克说。他套上袜子，又倒在椅子里，把双脚搁上炉

火前的防护屏。

“你要把防护屏搁坏了，”比尔说。尼克把双脚呼地一下搁到壁炉的一边。

“有什么书可看的吗？”他问。

“只有报纸。”

“卡斯队[85]打得怎么样？”

“一天连续两场比赛都输给了巨人队[86]。”

“这下子他们该稳赢了。”

“这是白送的，”比尔说。“只要麦克劳[87]在球队俱乐部联合会中能收买每一个好球员，就没什么问题。”

“他不能把大家全买通啊，”尼克说。

“凡是他用得着的人，他都买通了，”比尔说。“不行的话，他就弄得大家都不满，只好同他做交易。”

“比如海尼·齐姆，”尼克附和道。

“那个笨蛋对他可大有好处呢。”

比尔站起身。

“他能得分，”尼克提出道。炉火的热气把他的腿烤热了。

“他还是个出色的外野手，”比尔说。“不过他也输过球。”

“说不定麦克劳要他正是为了这个，”尼克提出道。

“也许吧，”比尔附和说。

“事情背后往往大有文章，”尼克说。

“那当然。不过我们虽然隔得那么远，精彩的内幕消息倒不少。”

“就像你虽然没有看见那些赛马，反而选马眼力更强。”

“说得正对。”

比尔伸手拿下威士忌酒瓶。他的一只大手把瓶子整个儿握住。他把威士忌倒进尼克伸过来的酒杯。

“兑多少水？”

“照旧。”

他在尼克椅子旁的地板上坐下。

“秋天的风暴一起真不坏，是不？”尼克说。

“是不赖。”

“这是一年中最好的时节，”尼克说。

“待在城里会不会大大地不妙？”比尔说。

“我可想看看世界锦标赛[88]，”尼克说。

“得了，如今锦标赛总是在纽约或费城举行了，”比尔说。“对我们一点好处都没有。”

“不知卡斯队能不能终于夺标？”

“这辈子休想看到了，”比尔说。

“哎呀，他们可要气疯了，”尼克说。

“你还记得他们在火车出事前那回发奋的情况吗？”

“好家伙！”尼克想起了往事说。

比尔伸出手去拿那本扣在窗下桌上的书，刚才他去开门时顺手放在那儿了。他一手端着酒杯，一手拿着书，背靠着尼克的椅子。

“你在看什么书？”

“《理查德·菲弗里尔》[89]。”

“这书我读不下去。”

“这本书不错，”比尔说。“不是本坏书，威米奇。”

“你还有什么我没看过的书？”尼克问。

“你看过《森林情侣》[90]吗？”

“看过。就是那本书，写到他们每晚上床时，都在两人之间放一把出鞘的剑。”

“是本好书，威米奇。”

“是本不赖的书。我始终搞不懂的是这把剑有什么用处。它得一直剑锋朝上，因为如果翻倒了，你就能径直滚过去，不会出什么乱子。”

“这是个象征嘛，”比尔说。

“当然，”尼克说，“可这没有实用价值。”

“你可曾看过《坚忍不拔》？”

“好书，”尼克说。“倒是本真实的书。那书里写他老爹一直钉住了他不放。你有沃尔波尔[91]的其他作品吗？”

“《阴暗的森林》，”比尔说。“写俄国的。”

“他对俄国懂得什么啊？”尼克问。

“我不知道。那帮家伙你可说不清。也许他小时候在那儿待过。他知道不少有

关俄国的内幕消息[92]。”

“我倒想见见他，”尼克说。

“我可想见见切斯特顿[93]，”比尔说。

“但愿他眼下就在这儿，”尼克说。“我们明天就可以带他上伏瓦[94]去钓鱼了。”

“不知他想不想去钓鱼，”比尔说。

“当然想去的，”尼克说。“他该是这方面的一把好手。你还记得《飞行客栈》[95]吗？”

“‘天使下凡尘，

赐你一杯羹，

受宠先谢恩，

倒进污水盆。’”

“一点不错，”尼克说。“我看他这人比沃尔波尔强。”

“哦，没错儿，他是强一些，”比尔说。

“不过沃尔波尔写文章比他强。”

“我说不好，”尼克说。“切斯特顿是个经典作家。”

“沃尔波尔也是个经典作家，”比尔坚持道。

“但愿他们俩都在这儿，”尼克说。“我们明天就可以带他们到伏瓦去钓鱼了。”

“我们来个一醉方休吧，”比尔说。

“行啊，”尼克附和道。

“我老子才不管呢，”比尔说。

“真的吗？”尼克说。

“我有数，”比尔说。

“我现在就有点醉了，”尼克说。

“你没醉，”比尔说。

他从地板上站起身，伸手去拿那瓶威士忌。尼克将酒杯伸过来。比尔斟酒时，他两眼直盯着酒杯。

比尔在杯里斟了半杯威士忌。

“自己兑水吧，”他说。“只有一小杯了。”

“还有吗？”尼克问。

“酒可多的是，可爹只肯让我喝已经启封的。”

“那当然，”尼克说。

“他说自己启封来喝会成为酒鬼，”比尔解释说。

“一点不错，”尼克说。他听了印象很深。他倒从没想到过这一点。他一向总是认为只有独自喝闷酒才会成为酒鬼。

“你爹怎么样？”他肃然起敬地问。

“他挺好，”比尔说。“有时候有点儿胡来。”

“他人倒是不坏，”尼克说。他从壶里往自己杯里倒水。水慢慢地同威士忌混在一起了。威士忌比水多。

“他人确实不坏，”比尔说。

“我老子也不错，”尼克说。

“你说得对极了，”比尔说。

“他坚持说自己一生滴酒不沾，”尼克说，仿佛在宣布一项科学的新发现。

“说起来，他是个大夫嘛。我老子是个画家。那可不一样。”

“他损失太大了，”尼克忧伤地说。

“这倒难说，”比尔说。“万事有失必有所得嘛。”

“他亲口说过自己损失不小，”尼克直说道。

“说起来，爹也有一段日子很艰难，”比尔说。

“全都彼此彼此，”尼克说。

他们坐着，一边紧盯着炉火，一边想着这条深刻的道理。

“我到后门廊去拿块柴火，”尼克说。他紧盯着炉火时注意到火快熄灭了。同时他也希望表示自己酒量大，头脑还管用。尽管他父亲一生滴酒不沾，但是比尔自己还没醉就休想灌醉他。

“拿块大的山毛榉木头来，”比尔说。他也存心摆出一副头脑还管用的样子。

尼克拿了一段原木进屋来，穿过厨房时把一只平底锅从厨房桌子上碰翻在地。他放下柴火，捡起锅子。锅里原来放有浸在水中的杏干。他仔细地把杏干一一从地板上捡起来，有几颗已经滚到了炉灶下面，他把杏干放回锅里。他从桌边桶里再舀了些水倒在杏干上。他感到十分得意。他的头脑完全管用呢。

他搬了这段原木进来，比尔起身离座，帮他把它放在炉火上。

“这一段真不赖，”尼克说。

“我留着它等天气大冷才用，”比尔说。“这样一段原木好烧整整一夜呢。”

“烧剩的木炭到早上还可以生火，”尼克说。

“对啊，”比尔附和道。他们的谈话水平可高呢。

“我们再来一杯吧，”尼克说。

“我记得那衣物柜里还有一瓶已经启封的，”比尔说。

他在墙角的立柜前跪下，取出一瓶方酒瓶的烈酒。

“这是苏格兰威士忌，”他说。

“我再去拿点水来，”尼克说。他又走出去，进了厨房。他用勺子从桶里舀出阴凉的泉水，灌满水壶。回起居室时，他走过饭厅里的一面镜子，照了照。他的脸看上去真怪。他对着镜中的脸笑笑，镜中的脸也咧嘴回他一笑。他对着那张脸眨眨眼睛，就往前走了。这不像是他的脸，不过也没什么关系。

比尔斟了酒。

“这一大杯真够呛的，”尼克说。

“对我们可无所谓，威米奇，”比尔说。

“我们为什么干杯？”尼克举杯问。

“我们为钓鱼干杯吧，”比尔说。

“好吧，”尼克说。“诸位先生，我提议为钓鱼干杯。”

“各种各样的钓鱼，”比尔说。“不管在哪儿。”

“钓鱼，”尼克说。“我们就为钓鱼干杯。”

“这比棒球强，”比尔说。

“可扯不上一块儿，”尼克说。“我们怎么扯上棒球来了？”

“搞错了，”比尔说。“棒球是大老粗玩的。”

他们把杯里的酒一饮而尽。

“现在来为切斯特顿干杯吧。”

“还有沃尔波尔呢，”尼克插嘴说。

尼克斟酒。比尔倒水。他们相对看着。大家感觉良好。

“诸位先生，”比尔说，“我提议为切斯特顿和沃尔波尔干杯。”

“就这么办，诸位先生，”尼克说。

他们干了杯。比尔把杯子斟满。他们在壁炉前两张大椅子里坐下。

“你非常聪明，威米奇，”比尔说。

“你什么意思？”尼克问。

“把跟玛吉的那段关系了断啦[96]，”比尔说。

“我想是吧，”尼克说。

“只有这么办了。要是你没断，这会儿就得赶回家去干活，想法攒足钱结婚啦。”

尼克一言不发。

“男人一旦结了婚就彻底完蛋啦，”比尔继续说。“他什么都没有了。一无所有。屁也没有。他玩儿完了。你见过结了婚的男人嘛。”

尼克一言不发。

“你一看他们就知道，”比尔说。“他们都带着这种结过婚的傻样儿。他们玩儿完了。”

“那当然，”尼克说。

“断了兴许很可惜，”比尔说。“不过你总是会爱上别的人，这一来就没事

了。爱上她们可以，就是别让她们毁了你啊。”

“是，”尼克说。

“要是你娶了她啊，那就得娶她一家子。别忘了还有她母亲和她嫁的那家伙。”

尼克点点头。

“想想看，一天到晚只见他们围着屋子转，星期天得上他们家去吃饭，还得请他们来吃饭，听她母亲老是叫玛吉去做什么，怎么做。”

尼克默默坐着。

“你脱了身，真是太好了，”比尔说。“现在她可以嫁个像她同类的人，成了家，开开心心过日子了。油跟水不能掺和在一起，那种事也不能掺和在一起，正如我不能娶那个为斯特拉顿家干活的艾达一样。她倒兴许很想这样呢。”

尼克一言不发。酒意全消失了，只剩他一个人了。仿佛比尔不在眼前。他也并不坐在炉火前，明天也不会跟比尔和他爹去钓鱼啊什么的。他没有喝醉。这一切全过去了。他只知道自己从前跟玛乔丽好过，后来失去了她。她走了，是他打发她走的。这是一切的关键。他没准儿再也见不到她了。大概永远不会去找她了。一切全过去了，完了。

“我们再来一杯，”尼克说。

比尔斟了酒。尼克泼了一点水进去。

“要是你走了那条路，我们现在就不会在这儿了，”比尔说。

这话倒不假。他原来的计划是回家去找份活儿。后来计划整个冬天都留在夏勒伏瓦，这样可以亲近玛吉。现在他可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

“兴许这一来我们明天连鱼也钓不成了，”比尔说。“你这一着走得对，没错。”

“我没法子，”尼克说。

“我知道。这事只有这样的结果，”比尔说。

“忽然一下子，一切都结束了，”尼克说。“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没法子。正像眼下刮起三天大风，把树叶全都刮光一样。”

“得了，都结束了。这是关键，”比尔说。

“是我的错，”尼克说。

“是谁的错可没关系，”比尔说。

“不，我认为不是这样，”尼克说。

玛乔丽走了，大概他再也见不到她了，那才是大事。他跟她谈过如何一起到意大利去，两个人该有多开心。还谈过他们一起要去的地方。如今全过去了。

“只要这事了结了，这是最要紧的，”比尔说。“说真的，威米奇，这事当初拖下去我还真担心呢。你做得对。我听说她母亲气得要命。她告诉好多人说你们订了婚。”

“我们没订婚，”尼克说。

“都在传说你们订了婚。”

“那我没法说了，”尼克说。“我们没订婚。”

“你们原来不是打算结婚的吗？”比尔问。

“是啊。可我们没有订婚，”尼克说。

“那有什么区别？”比尔像法官似的问。

“我说不好。总有点区别吧。”

“我看不出来，”比尔说。

“那好，”尼克说。“我们喝个醉吧。”

“那好，”比尔说。“我们就喝它个真正大醉。”

“我们喝醉了去游泳吧，”尼克说。

他一口气喝干了。

“我对她深感内疚，可有什么法子呢？”他说。“你也知道她母亲那德行！”

“她真厉害，”比尔说。

“忽然一下子全了结啦，”尼克说。“我不该谈起这事。”

“不是你谈起的，”比尔说。“是我谈起的，现在我不谈了。我们再也不要谈这事了。你不必再想起这事。不然你又会陷进去的。”

尼克原来并没有想到过这事。这事似乎早成定局了。那只是个想法而已。想想倒让他感到好受些。

“当然，”他说。“总会有那种危险的。”

他现在感到高兴了。根本没有什么无可挽回的事儿。看来他星期六晚上可以进城了。今天是星期四。

“总会有机会的，”他说。

“你可得自己留神，”比尔说。

“我自己会留神的，”他说。

他感到高兴了。什么事都没有结束。什么都没有失去过。星期六他要进城去。他的心情轻松些了，跟比尔没开口提起这事的时候那样。总会有一条出路的。

“我们拿了枪上地岬去找你爹吧，”尼克说。

“好吧。”

比尔从墙上的架子上取下两支猎枪。他打开一匣子弹。尼克穿上麦基诺厚呢短大衣和鞋子。他的鞋子给烤得硬邦邦的。他还是醉醺醺的，但是头脑很清醒。

“你感觉怎么样？”尼克问。

“不赖。我只是刚有点儿醉意罢了。”比尔正扣上毛衣的纽扣。

“喝醉了也没好处。”

“对。我们该上户外去。”

他们走出门。正在刮8级大风。

“这一刮风，鸟儿会躲在草丛里，”尼克说。

他们朝下面的果园走去。

“我今天早上看见一只山鹬，”比尔说。

“也许我们能惊动它，”尼克说。

“这么大的风没法开枪，”比尔说。

到了外边，玛吉那档子事再没那么惨了。那事甚至没什么了不得。大风把这一类事都刮跑了。

“风是直从大湖上刮来的，”尼克说。

他们顶着风听到一声枪响。

“是爹，”比尔说。“他在下面沼泽地里。”

“我们就抄近路下去吧，”尼克说。

“我们就穿过下面草地，看看会惊起什么，”比尔说。

“好吧，”尼克说。

现在没什么了不得的事了。大风把它从他头脑里刮走了。他总是可以照旧在星期六晚上进城去。幸亏有备无患啊。

刘文澜　译

## 第五章

早晨六点半，他们对着一所医院的围墙，枪毙了六位内阁大臣[97]。院子里有一汪汪的积水。院子的铺道上有湿漉漉的枯叶。雨下得很大。那医院所有的百叶窗都钉死了。一位大臣[98]患着伤寒。两名士兵押着他下楼，走进雨里。他们想法把他靠墙按住，他却在一个水塘里坐了下来。另外五个很安静，靠墙站着。临了军官对士兵们说，硬让他站起来也没用。他们开第一排枪时，他脑袋耷拉在膝盖上，在水塘里坐着。

陈良廷　译

## 拳击家

尼克站起身。他一点没事。他顺着路轨望去，目送那末节货车拐过弯，看不见灯光了。路轨两边都是水，再过去是泡着一片落叶松的沼泽地。

他摸摸膝盖。裤子划破了，皮肤也擦破了。两手都擦伤了，指甲里都嵌着沙子和煤渣。他走到路轨另一边，走下小坡来到水边洗手。他在凉水里仔细洗着，把指甲里的污垢洗净。他蹲了下来，清洗膝盖。

这个扳闸工真是个混账东西。早晚总有一天要跟他算账。叫那家伙再领教领教他的厉害。正该这么干啊。

“过来，小子，”那家伙说。“我给你看样东西。”

他上当了。这玩笑开得实在够呛。下回他们休想再这样骗他啰。

“过来，小子，我给你看样东西。”接着訇的一下，尼克就双手双膝趴在路轨边了。

尼克揉揉眼睛。肿起了一个大疙瘩。眼圈准保发青了。已经感到痛了。扳闸工

这混账小子。

他用手指摸摸眼睛上边的肿块。哦，还好，只不过一只眼圈发青罢了。他总共只受了这么点伤。这代价还算便宜。他希望能看到自己的眼睛。可是水里照不出来。天又黑，又是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他在裤子上擦擦手，站起身来，爬上路堤，走到铁轨边。

他顺着路轨走去。道砟铺得匀整，走起来很方便，枕木间铺满了黄沙和小石子，结实好走。平滑的路基像条堤道，穿越沼泽地一直向前。尼克一路向前走着。他得找个落脚点才好。

刚才货车减速开往沃尔顿枢纽城外的调车场时，尼克吊到了车上。天刚擦黑，尼克搭的这列货车开过了卡尔卡斯卡。这会儿他一定快到曼塞罗那[99]了。要在沼泽地带走上三四英里。他就继续踩在枕木间的道砟上，顺着路轨一直走去，沼泽地在升起的薄雾里显得朦朦胧胧。他眼睛又痛，肚子又饿。他不停走着，一直走了好几英里。路轨两旁的沼泽地还是一个样。

前面有座桥。尼克跨过桥，靴子踩在铁桥上发出空洞的声音。桥下流水在枕木的缝隙间显得黑糊糊的。尼克踢起一枚松动的道钉，道钉掉到了水里。过了桥有些山丘。耸立在路轨两旁，黑咕隆咚的。在路轨那头，尼克看见有堆火。

他顺着路轨小心地向火堆走去。火堆在路轨的一侧，铁道路堤下面。他只看到了火光。路轨穿出一道山上开凿出来的缺口，火光亮处出现一片空地，向下进入林子。尼克小心地跳下路堤，抄近路进入树林，然后穿过树间向火堆走去。这是个山毛榉林子，他穿过林间时，鞋底踩着掉在地上的坚果。火堆就在林边，这会儿很明亮。有个男人坐在火堆旁。尼克在树后等着，眼睁睁瞧着。看上去只有这么一个人。他坐在那儿，双手捧着脑袋，望着火。尼克一步跨了出来，走进火光。

坐着的那人盯着火。尼克走近他身旁停了步，他还是一动不动。

“喂！”尼克说。

那人抬眼看看。

“你哪儿弄来个黑眼圈？”他问。

“一个扳闸工揍了我一拳。”

“从直达货车上下来的？”

“对。”

“我瞧见那孬种来着，”那人说。“大约一个半小时以前他乘车路过这儿。他正在车皮顶上走着，一边拍打着胳膊，一边唱歌。”

“这个孬种！”

“他揍你准保感到很舒服，”那人正色道。

“我早晚要揍他一顿。”

“多咱等他经过，对他扔石头得了，”那人劝道。

“我要找他算账。”

“你是条硬汉子，是吧？”

“不是，”尼克答道。

“你们这帮小伙子全都是硬汉。”

“不硬不行啊，”尼克说。

“我就这么说来着。”

那人瞧着尼克，笑了。在火光中，尼克看到他的脸变了相。鼻子是塌下去的，眼睛成了两条细缝，两片嘴唇奇形怪状。尼克没有一下子把这些全看清，只看出这人的脸庞长得怪，并且毁了形。颜色像油灰。在火光中显得像死人。

“你不喜欢我这副嘴脸吗？”那人问。

尼克不好意思了。

“哪儿的话，”他说。

“瞧！”那人脱下鸭舌帽。

他只有一只耳朵。它变得厚实了，牢牢贴在脑袋的半边。该长另一只耳朵的地方只有一截耳根。

“见过这样的脸相吗？”

“没有，”尼克说。他看了有点恶心。

“我忍了，”那人说。“难道你以为我忍不了，小伙子？”

“没的事！”

“他们的拳头落在我身上都开了花，”这小个子说。“可谁也伤不了我。”

他瞧着尼克。“坐下，”他说。“想吃吗？”

“别麻烦了，”尼克说。“我要上城里去。”

“听着！”那人说。“叫我阿德好了。”

“好！”

“听着，”这小个子说。“我觉得不大对劲。”

“怎么啦？”

“我疯了。”

他戴上鸭舌帽。尼克忍不住想笑出声来。

“你很正常，”他说。

“不，我不正常。我疯了。说，你发过疯吗？”

“没，”尼克说。“你怎会发疯的？”

“我不知道，”阿德说。“你一旦得了疯病，自己是不知道的。你认识我，是

不？”

“不认识。”

“我就是阿德·弗朗西斯。”

“不骗人？”

“难道你不信？”

“信。”

尼克知道这管保错不了。

“你知道我怎么打败他们的吗？”

“不知道，”尼克说。

“我心脏跳得慢。一分钟只跳四十下。按按脉。”

尼克拿不定主意。

“来啊，”那人抓住了他的手。“抓住我的手腕子。手指按在脉上。”

这小个子的手腕很粗，骨头上的肌肉鼓鼓的。尼克感到指尖下他的脉搏跳得很慢。

“有表吗？”

“没。”

“我也没，”阿德说。“没个表真不方便。”

尼克放下他的手腕子。

“听着，”阿德·弗朗西斯说。“再按一下脉。你数脉搏，我数到六十。”

尼克感到指尖下缓慢有力的搏动就开始计数。他听到这小个子出声地慢慢数

着，一，二，三，四，五……

“六十，”阿德数完了。“正好一分钟。你听出是几下？”

“四十下，”尼克说。

“一点不错，”阿德高高兴兴地说。“就是跳不快。”

有个人从铁道路堤上跳下来，穿过空地走到火堆边。

“喂，柏格斯！”阿德说。

“喂！”柏格斯应道。这是个黑人的声音。瞧他走路的样子尼克就知道他是个黑人。他背对他们站着，正弯着腰在烤火。他就直起身子来。

“这是我老朋友柏格斯，”阿德说。“他也疯[100]了。”

“很高兴认识你，”柏格斯说。“你是哪里的人？”

“芝加哥，”尼克说。

“那城市好哇，”那黑人说。“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呐。”

“亚当斯。尼克·亚当斯。”

“他说他从没发过疯，柏格斯，”阿德说。

“他来日方长哪，”黑人说。他在火堆旁解开一包东西。

“我们什么时候吃饭，柏格斯？”那个职业拳击家问。

“马上就吃。”

“你饿吗，尼克？”

“饿得够呛。”

“听到了吗，柏格斯？”

“你们说的话我大半都听到。”

“我问你的不是这一个。”

“嗳。我听到这位先生说的话了。”

他正往一个平底锅里搁火腿片。等到锅热了，油嗞嗞直响，柏格斯就弯下黑人天生的两条长腿，蹲在火边，把火腿翻了身，在锅里打了几个鸡蛋，把锅不时左倾右侧，让热油润着蛋，免得煎煳。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那袋子里的面包切几片下来好吧？”柏格斯从火边回过头来说。

“好咧。”

尼克把手伸进袋子，拿出一只面包。他切了六片。阿德眼巴巴看着他，探过身去。

“尼克，把你的刀子给我，”他说。

“别，别给，”那黑人说。“亚当斯先生，攥住刀子。”

那个职业拳击家坐着不动了。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面包给我好吧？”柏格斯要求道。尼克就把面包递给他。

“你喜欢把面包蘸上火腿油吗？”黑人问。

“那还用说！”

“我们还是等会儿再说吧。最好等到快吃完的时候。看着。”

黑人捡起一片火腿，搁在一片面包上，然后铲起一个煎蛋，放在上面。

“请你把三明治夹好，送给弗朗西斯先生。”

阿德接过三明治，张口就吃。

“留神别让鸡蛋淌下，”黑人警告了一声。“这个给你，亚当斯先生。剩下的归我。”

尼克咬了一口三明治。黑人挨着阿德坐在他对面。热乎乎的火腿煎蛋味道真美。

“亚当斯先生的确饿了，”黑人说。那小个子不吱声，尼克对他慕名已久，知道他过去是个拳击冠军。打从黑人说起刀子的事，他还没开过口。

“我给你来一片蘸热火腿油的面包好吧？”柏格斯说。

“多谢，多谢。”

这小个子白人瞧着尼克。

“阿道夫[101]·弗朗西斯先生，你也来点吧？”柏格斯从平底锅取出面包给他道。

阿德不答他的碴。他兀自瞧着尼克。

“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不答他的碴。他兀自瞧着尼克。

“我跟你说话来着，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一个劲地瞧着尼克。他拉下了帽檐，罩住了眼睛。尼克感到紧张不安。

“你怎么胆敢这样？”他从压低的帽檐下厉声喝问尼克。

“你把自己当成什么人来着？你这个神气活现的杂种。人家没请你，你自己找上门来了，还吃了人家的东西，人家问你借刀子，你倒神气啦。”

他狠狠瞪着尼克，脸色煞白，眼睛给帽檐罩得差点看不见。

“你真是个怪人。到底是谁请你上这儿来多管闲事的？”

“没人。”

“你说得对极了，没人请你来。也没人请你待下。你上这儿来，神气活现地取笑我的脸相，抽我的雪茄，喝我的酒，然后说话神气活现。你当我们能容忍你到什么地步？”

尼克一声不吭。阿德站起身来。

“老实跟你说，你这胆小的芝加哥杂种。小心你的脑袋就要开花啦。听明白了？”

尼克退后一步。小个子慢慢向他步步紧逼，拖着脚步向前走，左脚迈出一步，右脚就拖着跟上。

“揍我啊，”他晃着脑袋说。“试试看，揍我。”

“我不想揍你。”

“你休想就这样脱身。回头就叫你挨顿打，明白吗？来啊，先对我打一拳。”

“别胡闹了，”尼克说。

“行啊，你这个杂种。”

小个子低头望着尼克的脚。刚才他离开火堆的时候，黑人就一直跟着他，这会儿趁他低头望着，黑人稳住身子，照着他后脑勺啪的一下。他朝前扑倒，柏格斯赶紧把裹着布的金属短棍扔在草地上。小个子躺着，脸埋在草堆里。黑人抱起他，把他抱到火边。他耷拉着脑袋，脸色怕人，眼睛睁着。柏格斯轻轻把他放下。

“亚当斯先生，请你给我拿桶水来，”他说。“恐怕我下手重了点儿。”

黑人用手往他脸上泼水，轻轻地拉拉他的耳朵。他眼睛才闭上。

柏格斯站起身来。

“他没事了，”他说。“用不着操心了。真对不起，亚当斯先生。”

“没关系。”尼克正低头望着这小个子。他看见草地上的短棍，顺手捡了起来。棍上有个柔韧的把儿，抓在手上使用起来很灵便。外面包着黑色皮革，已经用旧，重的一头裹着手绢。

“这是鲸骨把儿，”黑人笑道。“如今没人再做这玩意儿了。我原先不知道你自卫的能耐怎么样，不管怎么着，我不希望你把他打伤，或者让他脸上再多挂点彩。”

黑人又笑了。

“你自己倒把他打伤了。”

“我知道该怎么办。他一点都不会记得的。每当他这样发作，我只好给他来一下，叫他换换脑筋。”

尼克兀自低头望着这躺在地上的小个子，只见在火光中他闭着眼。柏格斯往火里添了些柴禾。

“亚当斯先生，你不必再为他操心啦。他这模样我以前见得多了。”

“他怎么会发疯的？”尼克问。

“噢，原因可多着呐，”黑人在火边答道。“亚当斯先生，来杯咖啡怎么样？”

他递给尼克一杯咖啡，把刚才给这个昏迷不醒的人铺在脑袋下的上衣捋捋平。

“一则，他挨打的次数太多啦，”黑人呷着咖啡说。“不过这只使他变得头脑有些简单罢了。再则，当时他妹妹做他的经纪人，人家在报纸上老是登载什么哥哥啊，妹妹啊这一套，还有她多爱她哥哥，他多爱他妹妹啊什么的，后来他们就在纽约结了婚，这下子可惹出不少不愉快的事儿来啦。”

“这事我倒记得。”

“可不。他们当然不是什么兄妹，根本没影的事，可就是有不少人横竖都看不顺眼，于是两人闹起意见来，有一天，她拔脚出走，一去不回了。”

他喝了咖啡，用淡红色的掌心抹抹嘴。

“他就这样发疯了。亚当斯先生，你要不要再来点咖啡？”

“不了，谢谢。”

“我见过她几回，”黑人接着说。“她是个特好看的女人。看上去着实跟他像双胞胎。要不是他的脸全给揍扁了，他也不难看。”

他不说了。看来故事讲完了。

“你在哪儿认识他的？”尼克问。

“我在牢里认识他的，”黑人说。“打她出走以后，他老是揍人，人家就把他关进牢里。我因为砍伤一个人也进了牢。”

他笑了笑，柔声说下去：

“我一见他就喜欢上了，等我出了牢，就去看望他。他偏要拿我当疯子，我可不在乎。我愿意陪着他，我喜欢出去见见世面，而要这样做，也用不着去犯盗窃罪了。我希望过个体面人的生活。”

“那你们都干些什么来着？”尼克问。

“噢，什么也不干。就是到处流浪。他可有钱呐。”

“他准保挣了不少钱吧。”

“可不。不过他把钱全花光了。要不就是给人家夺走了。她给他寄钱呢。”

他拨旺火堆。

“她这个女人真是好极了，”他说。“看上去着实跟他像双胞胎。”

黑人朝那个躺着直喘大气的小个子望望。他一头金发披散在脑门上。那张被打得变相的脸在入睡时像孩子的那样恬静。

“亚当斯先生，我随时都可以马上叫醒他。不在意的话，请你还是趁早走吧。倒不是我不想好好招待你，可是见到了你怕又会惊动他。我不愿意不得不敲他脑袋，可是碰到他犯病，也只好这么办。我只有尽量别让他见人。亚当斯先生，你不介意吧？得了，别谢我，亚当斯先生。我早该叫你对他留神了，不过他看上去非常喜欢你，我才以为这下可太平了呢。你沿着路轨朝北走两英里就看到城了。人家都管它叫曼塞罗那。再见吧。我真想留你过夜，可是实在办不到。你要不要带着点火腿和面包？不要？你还是带一份三明治吧，”黑人这一番话说得彬彬有礼，声音低沉柔和。

“好。那么再见吧，亚当斯先生。再见，一路顺风！”

尼克离开火堆走了，穿过空地走到路轨边。一走出火堆范围，他就竖起耳朵听着。只听得黑人在低沉柔和地说着话。尼克听不清说的是什么。后来听得那小个子说，“柏格斯，我头痛得好厉害啊。”

“弗朗西斯先生，回头就会好的，”黑人的声音在劝慰。“只消喝上这么一杯热咖啡就行。”

尼克爬上路堤，顺着路轨朝前走。没想到手里还拿着一份三明治，就放进口袋。一路上坡，路轨还没拐进山间，他从那里回头望去，还看得见空地上那片火光。

陈良廷　译

## 第六章

尼克背靠教堂的墙坐着，那是人家把他拖到这里来避开街上的机枪火力的。两腿别扭地伸出着。他脊椎中了弹。满脸是汗，脏兮兮的。太阳直照着他的脸。天气热得很。里纳尔迪，脸朝下仆倒在墙根，背部宽阔，身上的装备撒了一地。尼克直望着前方，眼睛也耀花了。对面屋子那堵粉红色的墙脱离屋顶，塌了下来，一张铁床给扭歪了，冲着街心倒挂着。两个奥地利人的尸体躺在屋荫下的瓦砾堆里。那边街头还有些死尸。城里的情况有所进展。进行得很顺利。担架手随时可到。尼克小

心地掉过头来，瞧着里纳尔迪。“听着，里纳尔迪。听着。你我两个，我们单独讲和[102]了。”里纳尔迪躺在太阳下一动不动，呼吸困难。“爱国者[103]不讲和。”尼克小心地掉过头去，脸上带着汗笑笑。里纳尔迪是个叫人扫兴的说话对象。

陈良廷　译

## 小小说

在帕多瓦[104]，一个炎热的傍晚，他们把他抬到屋顶上，让他可以凭眺全城的顶层。天上有在烟囱中筑巢的飞燕。过了片刻天黑了，探照灯亮起来。其他人都下去了，随身带走了酒瓶。他和卢芝听得见他们在下面阳台上。卢芝坐在床上。在这炎热的夜晚，她倒凉快清新。

卢芝坚持做了三个月夜班。人家乐得让她做。人家给他动手术，她替他准备了手术台；人家都在取笑：是朋友还是敌人[105]。他上了麻药，还是硬挺着，免得在失去知觉、多嘴多舌的时刻说漏了嘴。他用了拐杖以后，就自己去量体温，免得卢芝起床。医院里的病人寥寥无几，他们都知道这事。他们都喜欢卢芝。他顺着过道走回来，一路上想着卢芝就在他床上。

他回到前线去之前，两人上大教堂去祈祷。教堂里暗沉沉，静悄悄，还有些人在祈祷。他们想要结婚，可是来不及请教堂发布结婚公告了，而且两人都没有出生证。他们自以为已结婚，不过他们要大家都知道这事，要让事情办成，这样就不怕它吹了。

卢芝写过好多信给他，他到停战[106]以后才收到。一束十五封，都是寄到前线的，他根据日期排好，一一从头看到尾。信上写的都是医院的事，写到她多么爱他，没有他真没法过下去，还写到在夜里多么想念他。

停战后，他们俩商定他该回国找份工作，两人就可以结婚了。卢芝要等到他有了份好差使才回国，他就可以到纽约去接她了。双方同意，他得戒酒，并且不用去看望在美国国内的朋友或任何人。只该找份工作，然后结婚。在帕多瓦开往米兰的列车上，两人为了她不愿立刻回国吵了架。在米兰车站上，他们不得不告别的时候，虽然吻别了，但是还没吵完。他对这样告别感到难过。

他在热那亚乘船去美国。卢芝回到波尔多诺内[107]去开办一家医院。那里僻静多

雨，有一营意大利敢死队驻扎在城里。冬天生活在这个泥泞多雨的小城里，营部少校向卢芝求爱，而她过去根本不了解意大利人，但终于写信到美国，说他们之间那档子事只是少男少女的初恋。她真抱歉，她知道他也许无法理解，不过总有一天会原谅她，并且感激她的，而完全没想到的是，她竟预定在明年春天里结婚。她一如既往地爱他，不过她现在明白那无非只是少男少女之间的初恋罢了。她希望他前程远大，对他完全有信心。她知道这样做最好。

到了春天，少校并没跟她结婚，后来始终都没跟她结婚。卢芝寄到芝加哥去提到这事的信也从没收到回信。不多久，他乘出租汽车穿过林肯公园时，从芝加哥闹市区一家百货店的一名售货女郎身上染到了淋病。

刘文澜　译

## 第七章

在福萨尔塔[108]，炮火把战壕轰得土崩瓦解时，他紧紧地卧倒在地，冒着汗祈求，耶稣基督啊，救我出去吧。亲爱的耶稣，请救我出去吧。基督求求你求求你求求你基督。只要你救我一命，你说什么我都干。我相信你，我要告诉世上每一个人，你是唯一至关重要的。求求你求求你亲爱的耶稣。炮火向前线深入轰击。我们去加固战壕，早上太阳出来了，天气又热又闷，令人舒畅，一片寂静。第二天晚上，回到梅斯特雷[109]，他在玫瑰别墅[110]，没跟那个同他上楼的姑娘说起耶稣的事。他也从没跟任何人说起过。

陈良廷　译

## 军人之家[111]

克莱勃斯在堪萨斯州一所循道公会学院读书时上了前线。有一张照片照的就是他和团契的弟兄们，大家都戴着一模一样的高领。他在1917年入伍参加了海军陆战队，直到1919年夏天第二师从莱茵河撤回时才回到美国。

有一张照片是他和另一名下士同两个德国姑娘在莱茵河畔照的。克莱勃斯和那名下士穿的军服都绷在身上显得太紧。德国姑娘长得并不漂亮。莱茵河在照片上根本就没影儿。

等克莱勃斯回到俄克拉何马州家乡小镇时，向凯旋英雄致敬的狂热已经过去了。他回来得实在太晚了。镇上应征入伍的男人，归来时都受到过大张旗鼓的欢迎。那时着实狂热过一阵。而现在产生了反作用。人们似乎认为，战争过去几年了，克莱勃斯才回来，实在有点莫名其妙。

克莱勃斯参加过贝鲁森林、苏瓦松、香巴尼、圣米耶尔和阿尔贡战役[112]，起初根本不想谈起这场战争。后来他觉得需要谈谈了，可是没有人愿意听他的。他的家乡对于有关战争暴行的故事听到的太多了，真实的情况反而引不起他们的兴趣。克莱勃斯发现，要人家肯听，就得撒谎，这样做了两次以后，连他自己对战争也产生了反感，不愿意再去谈它了。因为撒了谎，战争中他亲身经历过的每一件事，现在都使他感到厌烦。过去那些时刻，那些每想起来都会使他心里感到冷静而清醒的日日夜夜，在那些遥远的日子里，他本来也可以像有些人那样不那么干，而他却做了一件事情，做了一件一个男子汉自然而然理应做的事情，但是现在连这些时刻也丧失了它们冷静可贵的性质，随后便在记忆中消失了。

他撒的那些谎话其实毫不足奇，只不过是把别人看到、听到或干过的事归到了自己身上，并且把士兵们都熟知的无稽之谈说成是事实罢了。他的谎话甚至在弹子房里也引不起什么轰动。他的熟人都详详细细地听说过在阿尔贡森林里发现有德国女人被铁链锁在机关枪上，而没有一个德国机枪手被铁链锁上，他们对这些传闻无法理解，或者出于他们的爱国心，对此不感兴趣，并不觉得有多刺激。

这种说假话或大话所引起的感受，使克莱勃斯常常觉得恶心，因此有一次在舞会上偶然碰到了一个真正当过兵的人，两人在更衣室里谈了几分钟，他后来摆出了一个老兵与别的士兵在一起时的那种随便而坦率的姿态，明白自己一直处于病态的十分恐惧的心情中。这样，他就丧失了一切。

这时正当夏末，他每天起得很晚，起床后步行到市区去图书馆借一本书，回家吃了中饭，在前廊上看书直到腻烦为止，然后步行穿过市区，到阴凉的弹子房去，消磨一天中最热的那几个小时。他喜欢打弹子。

晚上，吹吹黑管，去市区散散步，看看书，然后上床睡觉。他在他的两个妹妹心目中仍然是个英雄。他母亲甚至会把早饭端到床上给他吃，要是他想这样的话。他在床上时，她常到他房里来，要他把打仗的情况讲给她听，不过她的注意力总是不集中。他父亲则绝不表态。

克莱勃斯参军前，家里的汽车是从来不许他驾驶的。他父亲经营地产生意，有时需要用车把客户带到乡间，让他们看看待出售的农场，所以总是要求汽车由他调度。汽车总是停在第一国民银行大楼外面，他父亲的办事处就在大楼二层。现在，战争结束了，用的还是这辆车。

镇上什么都没变，只是姑娘们都长大了。不过她们生活的天地挺复杂，既有已经确定的各种联姻，又存在着变化不定的家族间的不和，这使克莱勃斯觉得缺乏精力和勇气来打进去。不过他喜欢看看她们。漂亮的姑娘真不少。大多数都留短发。他离开家乡时，只有小姑娘或者放荡的姑娘才留那样的短发。她们都穿着毛衣和荷兰式圆领衬衫。这成为一种模式。他喜欢站在前廊上看她们在街对面走过。他喜欢看她们在树阴下走路的身影。他喜欢她们露在毛衣外的荷兰式圆领。他喜欢她们穿的长统丝袜和平跟鞋。他喜欢她们的短发和她们走路的样子。

在市区，她们对他的吸引力可并不特别强烈。他在希腊人开的冷饮室里碰到她们时并不太喜欢她们。他其实并不需要这些姑娘本身。她们太复杂了。他要的是另外一种什么东西。他模模糊糊地觉得需要个女朋友，不过不想为了交女朋友而多费精神。他想找上个女朋友，不过不愿意为了找女朋友而费很多时间。他不想为此搞什么私情，去耍手腕。他不想不得不花力气去追求。他不愿意再撒谎。这样干不值得。

他不想承担什么后果。他再也不想承担什么后果了。他只希望毫无后果地活下去。再说，他也并不真的需要女朋友。军队生活使他懂得了这一点。装出一副非找个女朋友不可的姿态也没什么要不得。差不多人人都这么干的。其实并不是这么回事。你并不需要什么女朋友。怪就怪在这儿。一个家伙起先胡吹一通他根本看不上姑娘们，说他从来不想她们，她们连碰碰他都休想。另一个家伙可胡吹他没有姑娘就过不下去，他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她们，没有了她们就睡不着觉。

这些都是撒谎。两种说法都是撒谎。你根本就不需要什么姑娘，除非你想要女人。这一点是他在军队里学到的。你迟早会弄到一个的。等你真正成熟了，就总会弄到一个的。用不着多去想它。迟早会来临的。他在军队里学到了这一套。

这会儿要是有个姑娘来找他而用不着多说话，他是会喜欢她的。可是回到了家乡，一切都太复杂了。他知道不可能把这一切再体验一遍了。也不值得这么干了。同法国姑娘和德国姑娘交朋友有一点好处。用不到说那么多话。你会不了几句法语

和德语，也用不着多说。挺简单就交上了朋友。他想念法国，接着想念起德国来。总的说来，他更喜欢德国。他本来并不想离开德国。他并不想回家乡来。不过他还是回来了。他正坐在这前廊上。

他喜欢在街对面走过的姑娘们。她们的相貌比法国姑娘或德国姑娘更叫他喜欢。不过她们生活其中的天地和他的天地不一样。他很想找上她们中间的一个。不过这是不值得的。她们成为一种绝妙的模式。他喜欢这种模式。真叫人兴奋。不过他不想去受那份谈话谈个没了的罪。他还不到不找个女朋友就受不了的程度。不过他喜欢把她们全看个遍。不值得去追求啊。现在不行，正当事情在逐渐好转起来的时候。

他坐在前廊上读一本写这次战争的书。这是本历史书，他正在读他亲身参加过的所有的战役。这是他读过的所有书中最有趣的一本。他希望书里附有更多的地图。他感觉良好，期望把将来会出版的附有详细地图的确实好的战争史都读个遍。现在他才真正开始了解这场战争了。他曾是个好样的战士。这是大不一样的。

他回家约摸一个月之后，有天早晨，他母亲走进他的房间，在他床沿上坐下。她把围裙捋捋平。

“昨晚上我和你爸爸谈了，哈罗德，”她说，“他愿意让你晚上开汽车出去。”

“是吗？”克莱勃斯说，他还没有完全睡醒。“开汽车出去？是吗？”

“对。你爸爸考虑了一阵子，觉得该让你晚上什么时候需要的话可以开汽车出去，不过昨晚上我们才商量这件事。”

“我敢打赌是你要他这么办的，”克莱勃斯说。

“不。是你爸爸提出了我们才商量的。”

“是吗。我敢打赌是你要他这么办的，”克莱勃斯从床上坐起来。

“你下楼来吃早饭吗，哈罗德？”母亲问。

“我穿好衣服就下来，”克莱勃斯说。

妈妈走出房去，他在洗脸、刮脸、穿好衣服准备下楼到饭厅吃早饭时，可以听到她在楼下煎什么东西。

吃早饭时，他的妹妹走进来，手里拿着邮件。

“喂，哈尔[113]，”她说。“你这个瞌睡虫。你干吗还要起来？”

克莱勃斯看看她。他喜欢她。他最喜欢这个妹妹。

“报纸拿来了？”他问。

她把《堪萨斯城星报》递给他，他扯掉报纸的牛皮纸封皮，翻到体育版。他把打开的《星报》折了折，靠水壶竖起来，用麦片碟稳住，这样就可以边吃边看了。

“哈罗德，”他母亲站在厨房门口说，“哈罗德，请你别把报纸弄脏了。弄脏了你爸爸就没法看了。”

“我不会弄脏的，”克莱勃斯说。

他妹妹在桌子旁坐下来，看他在读报。

“今天下午我们学校又要赛室内垒球了，”她说。“我当投手。”

“好啊，”克莱勃斯说。“胳臂有劲儿吗？”

“我投得比好多男同学都好。我跟他们都说是你教我的。别的女同学都不怎么样。”

“是吗？”克莱勃斯说。

“我跟大家说你是我的男朋友。难道你不是我的男朋友，哈尔？”

“可不。”

“难道就因为是哥哥就不能是男朋友了？”

“我不知道。”

“你准知道。哈尔，要是我长大了，你也愿意的话，你能做我的男朋友吗？”

“行。你现在就是我的女朋友了。”

“我真的是你女朋友吗？”

“当然。”

“你爱我吗？”

“嗯哼。”

“你永远爱我吗？”

“当然。”

“你来看我打室内垒球好吗？”

“也许吧。”

“噢，哈尔，你并不爱我。要是爱我的话，你一定会愿意来看我打室内垒球的。”

克莱勃斯的母亲从厨房走进饭厅。她手里端着两个盘子，一个盛着两只煎蛋和几片脆炸熏咸肉，另一个盛着些荞麦面饼。

“你走，海伦，”她说。“我有话要跟哈罗德说。”

她把煎蛋和熏咸肉放在他面前，再拿了罐枫糖浆进来给他涂荞麦面饼吃。然后向着克莱勃斯在桌子对面坐下。

“我要你把报纸放下一会儿，哈罗德，”她说。

克莱勃斯把报纸拿下，折好。

“你决定好了打算干什么吗，哈罗德？”他母亲摘下眼镜说。

“还没有，”克莱勃斯说。

“你不觉得现在是时候了？”他母亲说这话时并没有挖苦的意思。她看起来很忧虑。

“我还没有想过这件事，”克莱勃斯说。

“上帝给每个人都安排了工作，”他母亲说。“他的王国里不会有闲人。”

“我不在他的王国里，”克莱勃斯说。

“我们大家都在他的王国里。”

克莱勃斯像平常那样，感到尴尬而生气。

“我多为你担心啊，哈罗德，”他母亲继续说下去。“我知道你一定受到过很多诱惑。我知道男人是多么意志薄弱。我听你亲爱的外公、我自己的父亲对我们讲过关于内战的许多事儿，我懂得那是怎么回事，因此我曾经为你祈祷。我整天地为你祈祷，哈罗德。”

克莱勃斯望着盘子里正在凝结起来的熏咸肉油。

“你父亲也在担心，”他母亲继续往下说。“他认为你已经丧失了雄心大志，缺乏明确的生活目标。查理·西蒙斯跟你同岁，有了一份好工作而且就要结婚了。小伙子们都安顿了下来；大家都决心干出点名堂来；你可以看得出，像查理·西蒙斯那样的小伙子正在一步步地为我们社区真正地增光。”

克莱勃斯一声不吭。

“别这副样子，哈罗德，”妈妈说。“你知道我们都很爱你，为了你好我得把你的处境告诉你。你父亲不想干涉你的自由。他觉得该让你使用那汽车。要是你想带哪个好姑娘开车出去兜兜风，我们只会高兴都来不及。我们要你过得快活。不过你得定下心来找个工作，哈罗德。你父亲并不在乎你开始干什么工作。正像他说的，所有的工作都是光荣的。但是你总得从哪里开始干啊。他让我今天早晨跟你谈谈，待会儿你可以顺便到他办事处去找他。”

“就这些？”克莱勃斯说。

“是的。你难道不爱你母亲吗，好孩子？”

“不，”克莱勃斯说。

他母亲隔着桌子看着他。她眼睛里闪着泪花。她哭起来了。

“我什么人也不爱，”克莱勃斯说。

这么说也没什么好处。他没法告诉她，也没法使她明白。真蠢啊，讲出了这样的话。徒然使她伤心。他走过去，握住她的胳臂。她正用双手掩着脸在哭。

“我不是那个意思，”他说。“我只是对有些事情生气。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不爱你。”

他母亲还在哭。克莱勃斯用一臂搂住她的肩膀。

“难道你不能相信我吗，母亲？”

他母亲摇摇头。

“求求你，求求你母亲。请相信我。”

“好吧，”他母亲哽咽着说。她抬头望着他。“我相信你，哈罗德。”

克莱勃斯吻了吻她的头发。她把脸抬起来向着他。

“我是你母亲，”她说。“你是个小不点儿的时候，我把你贴着心抱在怀里。”

克莱勃斯感到不好受，隐隐约约有点恶心。

“我知道，妈妈，”他说。“为了你，我要做个好孩子。”

“你肯和我一起跪下来祈祷吗，哈罗德？”他母亲问。

他们在餐桌旁跪下，克莱勃斯的母亲作了祷告。

“现在你来祈祷吧，哈罗德，”她说。

“我不会，”克莱勃斯说。

“试试吧，哈罗德。”

“我不会。”

“你要我替你祈祷吗？”

“好。”

于是他母亲替他作了祷告，然后两人站起来，克莱勃斯吻了吻他母亲，走出屋去。他这样做是为了免得自己的生活复杂化。然而这一切并没有触动他的心。他曾为他母亲感到难过，而她曾使他撒谎。他要去堪萨斯城找个工作，这样她就会安心了。也许他走之前还得再经历一场哭笑。他不想上他父亲的办事处去。他不想去践约。他要使自己的生活过得顺顺利利。它刚刚在变得这样呢。得，反正现在全都过去了。他要到学校的操场去看海伦打室内垒球。

杨九声　译

## 第八章

凌晨两点，两个匈牙利人闯进第十五街和大马路交叉处一家雪茄店。德雷维兹和博伊尔从第十五街警察所开了一辆福特车赶来。这两个匈牙利人正把货车倒出一条小巷。博伊尔一枪把一个从货车座上撂倒，还把车厢里的一个打倒在地。德雷维兹看到两个都死了，不由吓坏了。真见鬼，吉米，他说，你不该这样干。会惹出不少麻烦来的。

——他们是坏蛋，可不是吗？博伊尔说。他们是意大利佬，可不是吗？到底谁会来找麻烦啊？

——说不定这一回没事儿，德雷维兹说，不过你崩他们的时候怎么知道他们是意大利佬呢？

意大利佬，博伊尔说，我一英里外就认得出是意大利佬。

陈良廷　译

## 革命党人

1919年，他坐火车在意大利旅行，随身带着从党部拿来的一块油布，上面用擦不掉的铅笔写着字，说现有在布达佩斯受过白匪不少折磨的同志一名，请求同志们多方援助。他用这个来代替火车票。他非常腼腆，十分年轻，列车员把他从一班人员交给另一班。他没钱，人家让他躲在铁路食堂的柜台后面吃饭。

意大利使他欣喜。这是个美丽的国家，他说。人民都很亲切。他到过许多城市，走过不少路，看到过许多名画。他买了乔托[114]、马萨丘[115]和皮埃罗·德拉·弗朗切斯卡[116]的复制品，把它们包在一本《先锋》杂志里。曼特尼亚[117]，他可不喜欢。

他在波伦亚[118]报到，我把他一路带到罗马涅[119]去，因为我必须到那里去看一个人。我们两人一路顺风。这时正是九月初，乡间景色宜人。他是马扎尔人[120]，是个很好的小伙子，非常腼腆。霍尔蒂[121]的手下人对他干了些坏事。他关于这事讲得不多。尽管匈牙利如此，他还是对世界革命满怀信心。

“不过意大利的运动进展得怎么样？”他问。

“糟得很，”我说。

“不过会好转的，”他说。“你们这里样样具备。这是大家觉得有把握的唯一的国家。这里将成为一切的出发点。”

我什么话都没说。

他在波伦亚跟我们告别，乘上到米兰转奥斯塔[122]的列车，再徒步穿过山隘，进入瑞士。我跟他说起米兰的那些曼特尼亚名画。他非常腼腆，说声“不”，他不喜欢曼特尼亚。我给他写了在米兰找什么地方去吃饭，还写了一些同志的地址。他很感激我，但他的一颗心早已只想着徒步穿过山隘了。趁天气还好，他急着想穿过山隘呢。他爱秋天的山。据最近消息，他被瑞士人关进了西昂[123]附近的监狱。

刘文澜　译

## 第九章

第一名剑杀手执剑的右手给牛角顶穿了，观众轰他下场。第二名剑杀手滑倒了，公牛挑破他的肚子，他一手紧紧揪住牛角，另一手紧紧按住那受伤的部位，公牛咣的一下把他撞到板壁上，牛角拔了出来，于是他躺在沙地上，随即像喝得烂醉似的站起身，想要狠狠捶打抬走他的人，大声叫着要他的剑，可是晕过去了。那小子出场了，他得杀死五头牛，因为至多只能有三名剑杀手出场，斗到最后一头牛，他累得没法把剑刺进去了。他简直连胳膊都抬不起来了。他试了五回，观众悄没声儿，因为这是头出色的公牛，看来不是他赢就是公牛赢，后来他终于把牛刺死了。他在沙地上坐了下来，呕吐起来，人家拿条披风遮住他，这时观众高声喊叫，往斗牛场里扔东西。

陈良廷　译

## 艾略特夫妇

艾略特夫妇力求生一个孩子。只要艾略特太太受得住，他俩便经常努力尝试。结婚后他们在波士顿试过，现在漂洋过海时在船上也不放松。他们在船上并不经常尝试，因为艾略特太太晕船晕得挺厉害。她晕船了，而当她晕船时，就像南方女人那样呕吐。这是说出生于美国南部的女人。跟所有的南方女人一样，艾略特太太一晕船便马上垮下，这是由于夜里开船、早晨起得太早之故。船上许多乘客以为她是艾略特的母亲。知道他俩是夫妻的人则认为她怀孕了。实际上她才四十岁。她一开始旅游，便一下子见老了。

她曾看上去年轻得多。事实上，艾略特娶她时，她年轻得好像根本看不出年岁似的，艾略特当初在她服务的茶室里和她结识，交往了好久，有一天晚上吻了她，于是经过几个星期的求爱，才跟她结婚的。

休伯特·艾略特结婚时，正在哈佛当法学研究生。他是诗人，每年收入将近一万元。他写诗，很长，一挥而就。那时他二十五岁，跟艾略特夫人结婚之前从未跟女人上过床。他要保持童身，这样能将纯洁的心灵和身体给予妻子，而他对她也有着同样的期望。他自称这是“过规矩的生活”。他在初次吻未来的太太以前，曾和各式各样的姑娘谈情说爱，总是或迟或早向她们透露自己过着洁身自好的生活。这些姑娘几乎都对他失去了兴趣。有些姑娘明明知道有些男人曾自甘堕落，生活乌七八糟，却愿意跟他们订婚以至结合，这使他愕然，甚至觉得不堪。有一回，他试图提醒一个相识的少女，他几乎有真凭实据，可以证明她的心上人在大学时是个下流

坯，结果却讨了个没趣。

艾略特太太名叫科妮莉亚。她却要他叫她加鲁蒂娜，这是她在南方娘家的小名。婚后，他把科妮莉亚带到家中时，他的母亲哭了。不过，等她得悉他俩将到国外去定居，又破涕为笑，兴高采烈了。

他告诉妻子，自己为了她而保持洁身自好，科妮莉亚便称他“亲爱的小宝贝”，还把他搂得格外紧。科妮莉亚也是纯洁的。“再亲亲我，就像这样，”她说。

休伯特对她解释，他会这样接吻是从一个家伙讲的一则故事中学来的。他对这新鲜玩艺很醉心，所以两人尽力加以发展。有时他俩亲吻了好久之后，科妮莉亚要他再说一遍：他是为了她而守身如玉的。这一讲总是使她又来了劲。

起先，休伯特并不想同科妮莉亚结婚。他从未把她看作结婚的对象。她只是他的一个知心朋友而已，但后来有一天，在茶室里，当她的女伴在店堂内张罗时，他俩待在后面的小间里随着留声机播放的音乐跳舞，她曾抬眼凝视着他，于是他吻了她。他如今一点也想不起究竟是什么时刻决心要结婚的。反正他俩成了亲。

新婚之夜是在波士顿一家旅馆里度过的。两人都感到索然无味，科妮莉亚终于入睡了。休伯特却睡不着，几次踅出房门，在旅馆走廊里踱来踱去，身上披着崭新的耶格尔毛料浴袍，那是特地为了蜜月旅行而买的。他在来回踯躅时，看到各个房间门外放着一双双鞋子，大小不一。这景象使他不禁怦怦心跳，赶紧跑回自己房中，可是科妮莉亚正熟睡着。他不想叫醒她，不一会儿便定下心来，安稳地入睡了。

翌日，夫妇俩探望了他的母亲，再下一天就搭船去欧洲。在船上试图怀上孩子是有可能的，但科妮莉亚不能经常尝试，尽管孩子正是他们求之不得的。他们在瑟堡[124]上了岸，然后去巴黎。他俩在巴黎也试图怀上孩子。接着决定到第戎[125]去，那儿的大学开暑期班，并且有不少同船的乘客都去了。可是，他们发现在第戎无事可做。幸而休伯特正在写诗，写了好多，科妮莉亚在帮他打字。那些诗全都很长。他又很严格，绝不允许打错，要是有一个差错，就要她把整整一页重打。她哭过好几次，在离开第戎前，他俩几次三番试着怀上孩子。

他们回到巴黎，同船的旅伴也大都回来了。他们对第戎感到厌倦了，但反正现在可以夸口说，离开哈佛或哥伦比亚或华柏希[126]之后，曾远在科多尔省的第戎大学进修过。许多同伴本来宁愿到朗格道克、蒙贝里埃或贝比尼翁[127]去，如果那里有大学的话。可是这些地方都太远了。第戎离巴黎只有四个半小时的路程，而且火车上还有餐车。

所以，他们都坐在圆顶咖啡馆里，不上街道对面的罗东德咖啡馆去，因为那儿总是坐满了外国人，几天后，艾略特夫妇通过纽约《先驱报》[128]上一幅广告的介绍，在都兰[129]租下一所古堡改建的别墅。这时艾略特已结交了一批朋友，他们都很欣赏他的诗，于是艾略特太太说服他，邀请她在茶室里的那个女伴从波士顿来作客。这女友来后，艾略特太太变得高兴多了，两人常常抱住了痛哭。这女友比科妮莉亚大几岁，管她叫“宝贝”。她也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南方世家。

他们三人，再加上艾略特的几个朋友（他们叫他休皮[130]），一同到都兰的别墅去。他们发现都兰很像堪萨斯[131]，也是平原，天气炎热。这时艾略特已写了好多诗，差不多够收成集子了。他想把它在波士顿出版，已经把支票寄给了出版商，签订了合同。

过后不久，那些朋友络绎回巴黎去了。他们发觉都兰并不像新来乍到时那样美妙。这些朋友不久交上了一个有钱的未婚的青年诗人，陪他到特鲁维尔[132]附近的一个海滨胜地去。他们在那里都非常开心。

艾略特继续待在都兰的别墅里，因为租了整整一个夏季。在一间灼热的大卧室里，他和太太躺在一张硬邦邦的大床上，竭力想有个孩子。那时，艾略特太太正在学打字的指法，但她发现，这种方法虽然能加快速度，却更容易打错。实际上，这时所有的诗稿都由那女朋友在打了。她打得干净利落，效率极高，而且看来乐此不疲。

此时，艾略特喝上了白葡萄酒，独自住在另一间房中。他熬夜写了好多诗，早晨显得精疲力竭。艾略特太太和女友现在同睡在那只中世纪的大床上。她俩抱住了哭过好几回。晚上，三人坐在花园里一株法国梧桐下，一起吃饭，热乎乎的晚风吹来，艾略特呷着白葡萄酒，他太太和女朋友谈着天，各自得其所哉。

孙梁　译

## 第十章

他们啪啪啪地抽打白马的腿儿，白马用膝盖撑起身子。长矛手把马镫扶正，勒住马，顺势跨上马鞍。马儿的内脏蓝蓝的一团挂了下来，起步慢跑时前后晃动，几名助手用鞭子从后面抽打马腿。白马痉挛地沿着围栏一路慢跑。它一下子僵住不走了，一名助手抓住了马笼头，牵着它往前走。那长矛手用靴刺扎进马肋，俯身向前，抖动长矛指向公牛。鲜血从白马两条前腿间汩汩喷出。它紧张不安地颤动着。那公牛拿不定主意要不要冲过来。

陈良廷　译

## 雨中的猫

旅馆里留宿的美国客人只有两个。他们打房间里出出进进、上下楼梯时，一路上碰到的人一个都不认识。他们的房间就在面海的二楼。房间还面对着那公园和战争纪念碑。公园里有些大棕榈树和绿色的长椅。天气好的时候，常常可以看到一个支起了画架的画家。画家们都喜欢棕榈树那种长势，喜欢面对着公园和海的那几家旅馆的鲜艳色彩。意大利人老远赶来瞻仰战争纪念碑。纪念碑是用青铜铸成的，在雨里闪闪发亮。天正在下雨。雨水打棕榈树上滴下。砾石小路上有一潭潭的积水。海水在雨中冲上一长条海岸，顺着海滩溜回去，然后又在雨中冲上一长条海岸。停在战争纪念碑边广场上的汽车都开走了。广场对面，有一名侍者站在咖啡馆门洞子里望着空荡荡的广场。

那个美国太太站在窗边眺望着外边。就在他们外边的窗子下，有只猫蜷缩在一张淌着雨水的绿色桌子下。猫儿拼命要把自己的身子缩紧，不让雨水滴着。

“我要下去捉那只小猫，”美国太太说。

“我来去捉吧，”她丈夫从床上说。

“不，我去捉。这可怜的小猫在外边竭力躲在桌子下，不让淋湿。”

做丈夫的继续看书，他肩后垫着两只枕头，躺在床脚那一头。

“别淋湿了，”他说。

太太下了楼，穿过办公室时，旅馆主人站起身，向她哈哈腰。他的写字台在办公室的另一端。他是个老头，个子很高。

“下雨啦[133]，”太太说。她喜欢这个旅馆老板。

“是，是，太太，坏天气。天气很不好。”

他站在昏暗的房间另一端的写字台后面。这个太太喜欢他。她喜欢他听到任何怨言时那种特认真的态度。她喜欢他那份庄重。她喜欢他愿意为她效劳的态度。她喜欢他那感觉到自己是个旅馆老板的态度。她喜欢他那张苍老而厚实的脸和那双大手。

她一面觉得喜欢他，一面打开门，向外张望。雨下得更大了。有个披着胶布披肩的男人正穿过空荡荡的广场，向咖啡馆走去。那只猫该就在这一带的右方。也许她可以沿着屋檐下走过去。她站定在门洞子内，有顶伞在她背后张开来了。原来是那个照料他们房间的侍女。

“不能让你淋湿啊，”她面带笑容，操着意大利语说。当然啦，是那旅馆老板差她来的。

她由侍女撑着伞遮住她，沿着砾石小路走到他们的窗下。桌子就在那儿，在雨里给淋成鲜绿色，可是那只猫不见了。她突然感到大失所望。侍女抬头望着她。

“您丢了什么东西啦，太太？”

“有一只猫，”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一只猫？”

“是，猫。”

“一只猫？”侍女哈哈一笑。“雨中有一只猫？”

“是呀，”她说，“就在这桌子下。”接着，“啊，我多么想要它。我要一只小猫。”

她说英语的时候，侍女的脸顿时绷紧起来。

“来，太太，”她说。“我们该回到里面去。你会淋湿的。”

“我看是这样吧，”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她们沿着砾石小路走回去，进了门。侍女在门外逗留了一会儿，把伞收拢。美国太太经过办公室时，老板从写字台边向她哈哈腰。太太心里感到有点儿无聊和尴尬。这个老板使她觉得自己十分无聊，同时也觉得确实很了不起。她刹那间觉得自己极其了不起。她朝前走，登上楼梯。她打开房门。乔治躺在床上，在看书。

“猫捉到啦？”他放下书本问。

“跑啦。”

“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说，不看书了，好休息一下眼睛。

她在床沿上坐下。

“我太想要那只猫了，”她说。“我不知道干吗那么想要它。我要那只可怜的小猫。做一只待在雨中的可怜的小猫，可不是什么有趣的事儿。”

乔治又在看书了。

她走过去，在梳妆台镜子前坐下，拿起手镜瞧自己的影子。她端详着自己的侧影，先看看这一边，又看看另一边。接着她端详起自己的后脑勺和脖子来。

“要是我把头发留起来，你可以为是个好主意吗？”她问，又看着自己的侧影。

乔治抬眼望去，看见她的脖颈，像男孩子那样，头发剪得很短。

“我喜欢现在这个样子。”

“我可对它厌腻透了，”她说。“看上去像个男孩子，叫我厌腻透了。”

乔治在床上换了个姿势。她开口说话以来，他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她。

“你真漂亮极了，”他说。

她把手镜放在梳妆台上，走到窗前，向外张望。天逐渐见黑了。

“我要把头发往后梳得又紧又光滑，在后脑勺扎个大结，可以用手摸摸，”她说。“我要有只小猫来坐在我膝头上，我一抚摩它，它就呜呜叫。”

“是吗？”乔治在床上说。

“我还要用自己的银器来吃饭，我要点上蜡烛。我还要现在是春天，我要对着镜子把头发梳理，我要一只小猫，我要几件新衣服。”

“唉，住口，找点书报看看吧，”乔治说。他又在看书了。

他妻子正往窗外望着。这会儿天很黑了，雨仍在下在棕榈树间。

“反正我要一只猫，”她说，“我要一只猫。我现在就要一只猫。要是我不能留长头发，也没有乐子，我总可以有只猫吧。”

乔治不在听她说话。他在看他的书。他妻子望着窗外，广场上已经上灯了。

有人在敲门。

“请进，”乔治说。他从书上抬起眼来。

那侍女站在门洞子里。她抱着一只大玳瑁猫，它紧贴在她身上，正朝下扭动着想脱身。

“请原谅，”她说，“老板要我把这只猫送来给太太。”

曹庸　译

## 第十一章

观众一直在高声叫喊，向斗牛场内扔面包块，后来又扔坐垫和皮酒囊，一边不断吹口哨，大叫大嚷。那头公牛终于被那么多的厉害的扎刺弄得筋疲力尽，不由屈膝躺下，有个斗牛队的成员伛身在牛颈上，用短剑把它刺死。观众翻过围栏，把斗

牛士团团围住，两个人揪住了他不放，有个人剪下他的短辫，在手里挥舞着，有个小伙子夺过辫子，拿了就跑。后来，我在咖啡馆里看见他。他个子很矮小，脸色棕褐，喝得着实醉了，他说，这种事以前毕竟也有过。我的确不是个够格的斗牛士。

陈良廷　译

## 禁捕季节

佩多齐把替旅馆花园铲土挣到的四个里拉用来喝个烂醉。他看见那位年轻先生从小径走过来，神秘兮兮地跟他说话。这位年轻先生说自己还没吃过午饭，不过一吃好马上就可以走的。四十分钟，至多一个小时。

在桥边的小酒店里，人家又赊卖三瓶葡萄渣白兰地给他，因为他信心十足，对午后要干的差使十分诡秘。那天风大，太阳从云层后面露出来，一会儿在麻花小雨中隐没了。真是钓鳟鱼的好日子。

这位年轻先生走出旅馆，问他钓竿的事。要不要让他太太带着钓竿跟来？“好啊，”佩多齐说，“让她跟我们去吧。”年轻先生回到旅馆，跟他妻子说了。他和佩多齐沿着大路出发了。他肩上背着一只背包。佩多齐看见他妻子同他一样年轻，穿着登山靴，戴着蓝色贝雷帽，出了门跟在他们后边一路走来，还带着钓竿，已经拆开，一手拿一截。佩多齐不喜欢让她给拉在后面。“小姐[134]，”他叫道，一边对年轻先生眨眨眼，“上前来，跟我们一起走吧。太太，上前来呀。我们一块儿走吧。”佩多齐要他们三个一齐沿着科尔蒂纳[135]的这条街走。

那位太太拉在后面，绷着脸跟随着。“小姐，”佩多齐柔声叫道，“上前来跟我们一起走吧。”年轻先生回头看看，大声说了句什么。太太才不再拉在后面，走上前来。

他们沿着城里的大街走，佩多齐一路上碰到谁都煞有介事地打招呼。“你好，阿图罗[136]！”一边触触帽檐。这个银行职员在法西斯分子开的咖啡馆门口瞪着他。人们三五成群，站在那些店铺门前瞪着他们三个。他们走过新旅馆工地时，那些外套上沾满石粉、正忙着打地基的工人都抬眼看看。没人跟他们说话，也没人跟他们打招呼，只有城里的那个叫化子，又瘦又老，胡子上干结着唾沫，在他们路过时向他们脱帽行礼。

佩多齐在一家橱窗里摆满了瓶酒的铺子前止了步，从旧军服里面一个口袋里掏出一只空酒瓶。“来点喝的，给太太买点马沙拉[137]，来点，来点喝的。”他握着酒瓶打手势。好一个钓鱼天。“马沙拉，你喜欢马沙拉吗，小姐？来点儿马沙拉？”

太太绷着脸站着。“你只好凑他的兴了，”她说。“他说的话我一句都不懂。他喝醉了吧？”

年轻先生装作没听到佩多齐说的话。他在想，佩多齐到底怎么会说起马沙拉的？那种酒是马克斯·比尔博姆[138]喝的啊。

“钱[139]，”佩多齐一把揪住年轻先生的衣袖，临了说，“里拉。”他笑了，虽然不愿强调要钱，但是有必要让这位年轻先生采取行动。

年轻先生拿出钱包，给了他一张十里拉的钞票。佩多齐登上台阶，走到这家国内外名酒专卖店的门口。店门上着锁。

“这家店要到两点钟才开门呢，”有个过路人带着嘲笑的意味说。佩多齐走下台阶。他感到伤心。没关系，他说，我们可以到康科迪亚去买。

他们三个并肩一路走到康科迪亚去。康科迪亚的门廊上堆着生了锈的大雪橇，年轻先生在店门口说，“你要什么？[140]”佩多齐把那张折成几叠的十里拉钞票交给他。“没什么，”他说，“什么都行。”他不好意思了。“马沙拉也好。我说不准。马沙拉吧？”

这对年轻夫妇进了康科迪亚的店门，门就关上了。“三杯马沙拉，”年轻先生对糕点柜后面的姑娘说。“你是说要两杯吧？”她问。“不，”他说，“一杯给个老头[141]。”“哦，”她说，“一个老头，”说着大笑，顺手取下酒瓶。她把三份泥浆似的饮料倒进三个玻璃杯。那位太太正坐在一排报夹下的一张桌子边。年轻先生把一杯马沙拉放在她面前。“你还是把这喝了，”他说，“不定会使你好过些。”她坐着瞧着杯子。年轻先生走到门外，拿了一杯想给佩多齐，可是看不见他人影。

“不知他上哪儿去了，”他拿着那杯酒，回进糕点室里说。

“他要一夸脱呢，”太太说。

“一夸脱要多少钱？”年轻先生问那姑娘。

“白的吗？一里拉。”

“不，是马沙拉。把这两杯也倒进去，”他说着，把自己这杯和倒给佩多齐的那杯都交给她。她用个漏斗灌满了一夸脱的量酒筒。“找个瓶子来可以带着走，”年轻先生说。

她去找瓶子了。她觉得好笑极了。

“真抱歉，让你心里这么不好受，小不点儿，”他说。“真抱歉，刚才吃饭时我那样说话。同样的事，我们俩看问题的角度就是不同。”

“没什么关系，”她说。“一点关系也没有。”

“你感到太冷吧？”他问。“但愿你肯再穿上件毛衣。”

“我已经穿上三件了。”

那姑娘拿了只细长的棕色酒瓶进来，把马沙拉倒了进去。年轻先生又付了五里拉。他们走出门去。那姑娘觉得好笑。佩多齐正在背风的那一边走来走去，手里拿着钓竿。

“走吧，”他说，“我来拿钓竿。让人家看见钓竿有什么关系？没人会找我们麻烦的。没人会在科尔蒂纳找我麻烦的。我认识市政府里的人。我当过兵。这城里的人个个都喜欢我。我卖青蛙。要是禁止钓鱼怎么办？没什么事儿。没事儿的。没麻烦的。大鳟鱼啊，不骗你。好多好多呢。”

他们正下山朝河边走去。城市落在他们后面了。太阳隐没了，又在下小雨了。“瞧，”他们路过一所房子，佩多齐指指门口一个姑娘说。“我的女儿。”

“他的医生[142]，”那位太太说，“他有必要指给我们看他的医生吗？”

“他是说他的女儿，”年轻先生说。

佩多齐手一指，那姑娘就进屋去了。

他们下了山，穿过田野，然后拐弯沿着河岸走。佩多齐拼命挤眉弄眼，自作聪明地咭咭呱呱说着话。他们三个并肩走路时，那位太太闻到了风中传来他嘴里的酒气。他有一回还用手拐儿捅捅她的肋骨。他有时候用丹佩佐方言[143]说话，有时候用蒂罗尔[144]人的德国方言说话。他拿不准这对年轻夫妇最听得懂哪种话，所以他两种话都说。不过听到那位先生连声说是，是[145]，佩多齐就决定完全说蒂罗尔话了。那位年轻先生和太太什么都听不懂。

“城里人个个都看见我们拿着钓竿走过。我们现在大概给禁捕警察盯上了。但愿我们没卷进这麻烦事儿。这个混账的老糊涂也喝得烂醉了。”

“你当然没胆量干脆就此回去的，”那位太太说。“你当然只好继续干下去啦。”

“那你干吗不回去啊？回去啊，小不点儿。”

“我要跟你在一起。要是你坐牢，那还是两个人一起坐的好。”

他们一个急转弯，朝下走到河岸边，佩多齐站住了，上衣迎风飘动，他对着河比划着。河水浑浊泛黄。右边有个垃圾堆。

“用意大利语跟我说，”年轻先生说。

“半小时。至少半小时[146]。”

“他说至少还要走半个小时。回去吧，小不点儿。不管怎么说，在这风口里，你会受凉的。今天天气坏，反正我们也不会找到什么乐趣的。”

“那好吧，”她说着就爬上草坡。

佩多齐在下边河畔，等她几乎翻过山脊，看不见人影了，才注意到她不在了。“太太！”他大声叫道。“太太！小姐[147]！你别走。”

她继续翻过山脊。

“她走了！”佩多齐说。他感到震惊。

他解下扣住那几截钓鱼竿的橡皮圈，动手把钓竿连接起来。

“可你说过还要走半小时。”

“哦，是啊。再往前走半小时固然好。可这儿也好。”

“真的？”

“当然。这儿好，那儿也好。”

年轻先生便在河岸上坐下，连接好一支钓竿，安上卷轴，把钓丝穿过系线环。他感到不自在，生怕鱼场看守或民防团随时会从城里跑到河滩来。他看得见城里的房屋和露出在山丘边缘的钟楼。他打开放接钩线的小匣。佩多齐弯下腰，把扁平粗硬的拇指和食指抠进去，把那些弄湿的接线弄乱了。

“你有铅子儿吗？”

“没有。”

“你一定要有一些铅子儿。”佩多齐激动了。“你一定要有铅子儿[148]。铅子儿。一些铅子儿。就放在这儿。就放在钓钩的上方，不然你的鱼饵就会浮到水面上来。你一定要有这个。只要一点铅子儿就行。”

“那你带来了吗？”

“没。”他绝望地仔细翻看了一下口袋。把军装里面的口袋夹里的布屑也找了个遍。“我一点也没有。我们一定要有铅子儿。”

“那我们钓不成鱼了，”年轻先生说，一边拆开钓竿，把钓丝从线环中倒卷出来。“我们弄点铅子儿，明天再钓吧。”

“不过，听我说，亲爱的[149]，你一定得有铅子儿。不然钓丝会平浮在水面上。”佩多齐的好机会眼看要成为泡影了。“你一定得有铅子儿。一点儿就够了。你的钓鱼家什全是崭新的，就是没有铅子儿。我原想带点儿来的。可你说过你样样齐全。”

年轻先生瞧着给融雪染污的河水。“我知道，”他说，“我们明天搞点铅子儿再钓吧。”

“早上几点？告诉我吧。”

“七点。”

太阳出来了。天气暖和宜人。年轻先生感到松了口气。他不再干违法行为了。他坐在河岸上，从口袋里掏出那瓶马沙拉，递给佩多齐。佩多齐就递回来。年轻先生喝了一口，又递给佩多齐。佩多齐又递回来。“喝吧，”他说，“喝吧。是你的马沙拉嘛。”年轻先生喝了一小口，又把瓶递给他。佩多齐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这瓶子。他急匆匆拿过酒瓶就倒转瓶口，喝着喝着，他脖颈的褶皱上的灰发上下波动着，两眼直盯着这细长的棕色酒瓶的瓶底。他全喝光了。喝酒的时候，太阳亮光光。真是美妙。说到头来，这真是个好日子。美妙的日子。

“听着，亲爱的[150]！早上七点。”他叫这位年轻先生亲爱的有好几回了，一点事儿都没有。马沙拉真是好酒。他两眼闪闪发亮。这样的好日子往后多着呢。从明儿早上七点就开始。

他们动身上山朝城里走。年轻先生径自走在头里。他走到半山腰了。佩多齐向他大声叫唤。

“听我说，亲爱的，你能帮个忙，给我五里拉吗？”

“今天要用吗？”年轻先生皱皱眉问。

“不，不是今天。今天给我明天用。我要备齐明天用的东西。面包、萨拉米香肠、干酪，供我们大家吃的好东西。你跟我还有太太。钓鱼用的鱼饵，用鲦鱼，不光是用蚯蚓。也许我还可以买些马沙拉。全部费用五里拉。帮个忙，给五里拉吧。”

年轻先生仔细翻看钱包，掏出一张两里拉和两张一里拉的钞票。

“谢谢你，亲爱的。谢谢你，”佩多齐说，那口气活像卡尔顿俱乐部[151]一个会员从另一个会员手里接过一份《晨邮报》时所用的。这才是生活呐。他不想干旅馆

花园的活儿了，再也不愿拿着粪耙耙冰冻的粪了。生活在展开着。

“那就七点钟再见吧，亲爱的，”他拍拍年轻先生的背说。“七点整。”

“我也许不去了，”年轻先生把钱包放回口袋里说。

“什么，”佩多齐说，“我会弄到鲦鱼的，先生。萨拉米香肠，样样都全。你跟我还有太太。我们三个。”

“我也许不去了，”年轻先生说，“十之八九不去了。我会在旅馆账房给老板留话的。”

刘文澜　译

## 第十二章

如果这一幕近在你座位前面的正下方发生，你就能看清比利亚尔塔对着公牛咆哮咒骂，等公牛朝他冲来，他像棵受到大风袭击的橡树，稳稳往后转了个身，两腿并紧，拖着红巾，红巾下的剑也随着弧线划过。随后他咒骂公牛，对着它挥动红巾，随着它冲过来，他两腿稳稳地往后转个身，红巾划了道弧线，每回转身，全场观众都大喊大叫。

他动手杀牛的时候也完全如此迅捷。公牛在他面前直盯着他，怀着仇恨。他从红巾褶层里抽出剑来，以同样的动作瞄准着对方，冲着公牛叫，公牛！公牛[152]！公牛冲上来，比利亚尔塔冲上去，一时搅成一团。比利亚尔塔跟公牛搅成了一团，但转眼就结束了。比利亚尔塔站得笔直，红色的剑柄黯然矗出在公牛的两肩之间。比利亚尔塔对着观众举起手来，公牛咆哮如雷，血流如注，直盯着比利亚尔塔，四腿软坍下来。

陈良廷　译

## 越野滑雪

缆车又颠了一下，停了。没法朝前开了，大雪给风刮得严严实实地积在车道上。冲刷高山裸露表层的狂风把向风一面的雪刮成一层冰壳。尼克正在行李车厢里给滑雪板上蜡，把靴尖塞进滑雪板上的铁夹，牢牢扣上夹子。他从车厢边缘跳下，

落脚在硬邦邦的冰壳上，来一个弹跳旋转，蹲下身子，把滑雪杖拖在背后，一溜烟滑下山坡。

乔治在下面的雪坡上一落一起，再一落就不见了人影。尼克顺着陡起陡伏的山坡滑下去时，那股冲势加上猛然下滑的劲儿把他弄得浑然忘却一切，只觉得身子里有一股飞翔、下坠的奇妙感。他挺起身，稍稍来个上滑姿势，一下子又往下滑，往下滑，冲下最后一个陡峭的长坡，越滑越快，越滑越快，雪坡似乎在他脚下消失了。身子下蹲得几乎倒坐在滑雪板上，尽量把重心放低，只见飞雪犹如沙暴，他知道速度太快了。但他稳住了。他决不失手摔倒。随即一搭被风刮进坑里的软雪把他绊倒，滑雪板一阵磕磕绊绊，他接连翻了几个筋斗，觉得活像只挨了枪子的兔子，然后停住，两腿交叉，滑雪板朝天翘起，鼻子和耳朵里满是雪。

乔治站在坡下稍远的地方，正噼噼啪啪地拍掉风衣上的雪。

“你的姿势真美妙，迈克，”他对尼克大声叫道。“那搭烂糟糟的雪真该死。把我也这样绊了一跤。”

“在峡谷滑雪是什么味儿？”尼克仰天躺着，踢蹬着滑雪板，挣扎站起来。

“你得靠左边滑。因为谷底有堵栅栏，所以飞速冲下去后得来个大旋身[153]。”

“等一会儿我们一起去滑。”

“不，你赶快先去。我想看你滑下峡谷。”

尼克·亚当斯赶过背部宽阔、金发上还蒙着一点儿雪的乔治身边向上攀登，他的滑雪板开始有点打滑，随后一下子猛冲下去，把晶莹的雪糁儿擦得嘶嘶响，随着他在起伏不定的峡谷里时上时下，看起来像是在浮上来又沉下去。他坚持靠左边滑，末了，在冲向栅栏时，紧紧并拢双膝，像拧紧螺旋似的旋转身子，把滑雪板向右来个急转弯，扬起滚滚白雪，然后慢慢减速，跟山坡和铁丝栅栏平行地站住了。

他抬头看看山上。乔治正屈起双膝，用特勒马克姿势[154]滑下山来；一条腿在前面弯着，另一条腿在后面拖着，两支滑雪杖像虫子的细腿那样荡着，杖尖触到地面，掀起阵阵白雪，最后，这整个一腿下跪、一腿拖随的身子来个漂亮的右转弯，蹲着滑行，双腿一前一后，飞快移动，身子探出，防止旋转，两支滑雪杖像两个光

点，把弧线衬托得更加突出，一切都笼罩在漫天飞舞的白雪中。

“我就怕大旋身，”乔治说，“雪太深了。你做的姿势真美妙。”

“我的一条腿做不来特勒马克，”尼克说。

尼克用滑雪板把铁丝栅栏的最高一股铁丝压下，乔治纵身越过去。尼克跟他来到大路上。他们沿路屈膝滑行，进入一片松林。路面结着光亮的冰层，被拖运原木的马儿拉的犁弄脏了，染得一搭橙红，一搭烟黄。两人一直沿着路边那片雪地滑行。大路陡然往下倾斜通往小河，然后笔直上坡。他们透过林子，看得见一座饱经风吹雨打、屋檐较低的长形的房子。从林子里看，这房子显得泛黄。走近了，看出窗框漆成绿色。油漆在剥落。尼克用一支滑雪杖把滑雪板上的夹靴夹敲松，双脚一踢，让滑雪板掉下。

“我们还是把滑雪板带上去的好，”他说。

他肩起滑雪板，把靴跟的铁钉扎进冰封的立脚点，一步步爬上陡峭的山路。他听见乔治紧跟在后，一边喘息，一边把靴跟扎进冰雪。他们把滑雪板竖靠在客栈的墙上，相互拍掉彼此裤子上的雪，把靴子蹬蹬干净才走进去。

客栈里黑咕隆咚的。有只大瓷火炉在屋角亮着火光。天花板很低。屋内两边那些酒渍斑斑的暗黑色桌子后面摆着光溜溜的长椅。两个瑞士人坐在炉边，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喝着小杯浑浊的新酒。尼克和乔治脱去茄克衫，在炉子另一边靠墙坐下。有个人在隔壁房里停止了歌唱，一个围着蓝围裙的姑娘走出门来看看他们想要什么喝的。

“来瓶西昂[155]酒，”尼克说。“行不行，吉奇[156]？”

“行啊，”乔治说。“你对酒比我内行。我什么酒都爱喝。”

姑娘走出去了。

“没一项玩意儿真正比得上滑雪，对吧？”尼克说。“你滑了老长一段路，头一回歇下来时就会有这么个感觉。”

“嘿，”乔治说。“这是妙不可言的。”

姑娘拿酒进来，他们一时拔不出瓶塞。最后还是尼克打开了。姑娘出去了，他们听见她在隔壁房里唱德语歌。

“酒里有些瓶塞渣子没关系，”尼克说。

“不知她有没有糕点。”

“我们问问看。”

姑娘走进屋，尼克注意到她围裙鼓鼓地遮着大肚子。不知她最初进来时我怎么会没看见，他想。

“你唱的什么歌？”他问她。

“歌剧，德国歌剧。”她不愿谈论这个话题。“你们要吃的话，我们有苹果馅卷饼。”

“她不太客气，是不？”乔治说。

“啊，算了。她不认识我们，没准儿当我们要拿她唱歌开玩笑呢。她大概是从北边讲德语的地区来的，待在这里脾气躁，再说，没结婚肚子里就有了这孩子，所以脾气躁，碰不得。”

“你怎么知道她没结婚？”

“没戴戒指。真见鬼，这一带的姑娘都是弄大了肚子才结婚的。”

门开了，一帮子从大路那头来的伐木工人走进来，在屋里把靴子上的雪跺掉，身上直冒水汽。那女招待给这帮人送来了三公升新酒，他们分坐两桌，光抽烟，不作声，脱下了帽，有的背靠着墙，有的趴在桌上。屋外，拉运木雪橇的马儿偶尔一仰脖子，铃铛就清脆地丁当作响。

乔治和尼克都高高兴兴的。他们两人很合得来。他们知道回去还有一段路程可滑呢。

“你几时得回学校去？”尼克问。

“今晚，”乔治回答。“我得赶十点四十分从蒙特勒[157]开出的车。”

“我真希望你能留下过夜，我们明天上百合花峰去滑雪。”

“我得上学啊，”乔治说。“哎呀，尼克，难道你不希望我们能就这么在一起闲逛吗？带上滑雪板，乘上火车，到一个地方滑个痛快，滑好上路，找客栈投宿，再一直越过奥伯兰山脉[158]，直奔瓦莱州，穿过恩加丁谷地[159]，随身背包里只带上修理工具匣和替换毛衣和睡衣，甭管学校啊什么的。”

“对，就这样穿过黑森林区[160]。哎呀，都是好地方啊。”

“就是你今年夏天钓鱼的地方吧？”

“是啊。”

他们吃着苹果馅卷饼，喝干了剩酒。

乔治倒身靠着墙，闭上眼。

“喝了酒我总是这样感觉，”他说。

“感觉不好？”尼克问。

“不。感觉好，只是怪。”

“我明白，”尼克说。

“当然，”乔治说。

“我们再来一瓶好吗？”尼克问。

“我不想喝了，”乔治说。

他们坐在那儿，尼克双肘撑在桌上，乔治往墙上颓然一靠。

“海伦快生孩子了吧？”乔治说，身子离开墙凑到桌上。

“是啊。”

“几时？”

“明年夏末。”

“你高兴吗？”

“是啊。眼前。”

“你打算回美国去吗？”

“看来要回去吧。”

“你想要回去吗？”

“不。”

“海伦呢？”

“不。”

乔治默默坐着。他望着那空酒瓶和那些空酒杯。

“真要命不是？”他说。

“不。还说不上，”尼克说。

“为什么？”

“我不知道，”尼克说。

“你们今后在美国还会一块儿滑雪吗？”乔治说。

“我不知道，”尼克说。

“那些山不怎么样，”乔治说。

“对，”尼克说。“岩石太多。树木也太多，而且都太远。”

“是啊，”乔治说，“加利福尼亚就是这样。”

“是啊，”尼克说，“我到过的地方处处都这样。”

“是啊，”乔治说，“都是这样。”

瑞士人站起身，付了账，走出去了。

“我们是瑞士人就好了，”乔治说。

“他们都有大脖子的毛病，”尼克说。

“我不信，”乔治说。

“我也不信，”尼克说。

两人哈哈大笑。

“也许我们再也没机会滑雪了，尼克，”乔治说。

“我们一定得滑，”尼克说。“要是不能滑就没意思了。”

“我们要去滑，没错，”乔治说。

“我们一定得滑，”尼克附和说。

“希望我们能就此说定了，”乔治说。

尼克站起身。他把风衣扣紧。他朝乔治弯下身子，拿起靠墙放着的两支滑雪杖。他把一支滑雪杖戳在地板上。

“说定了可一点也靠不住，”他说。

他们开了门，走出去。天气很冷。雪结得硬邦邦的。大路一直爬上山坡通到松林里。

他们把刚才靠在客栈墙上的滑雪板拿起来。尼克戴上手套。乔治已经扛着滑雪板上路了。这下子他们可要一起跑回家了。

## 第十三章

我听到街那头传来鼓声，接着是横笛声和风笛声，不一会儿他们绕过街角走来，大家跳着舞。街上挤满了这些人。马埃拉看见了他，随后我也看见了他。大家停止了奏乐，蹲下身子，他也猫起腰，跟大伙儿一起蹲在街上，等到大家重新奏乐，他就一骨碌跳起身，跟大伙儿一起沿街跳舞。他准是喝醉了。

你下去找他，马埃拉说，他恨我。

我就下去了，追上了他们，趁他蹲下去等音乐声再起时一把揪住他，说，快来吧，路易斯。看在老天分上，你今儿下半天还得斗牛呢。他不在听我说话，他正一个劲儿地在等音乐声再起。

我说，别胡闹了，路易斯。快回旅馆去吧。

这时音乐声又响起来了，他一骨碌跳起身，从我手里扭脱，跳起舞来。我揪住他一条胳膊，他挣脱了，说，啊呀，别来缠我。你又不是我老子。

我回到旅馆，马埃拉在阳台上张望，看看我是不是把他带回来了。他看见我就回进房去，走下楼来，一副嫌恶相。

得了，我说，说到底，他不过是个墨西哥大老粗罢了。

是啊，马埃拉说，可他给牛角顶了摔倒了谁来杀牛啊？

我看，该我们来了，我说。

是啊，只有我们了，马埃拉说。我们来杀那些蛮子的牛，那些醉鬼的牛，那些riau-riau[161]舞迷的牛。是啊。我们来杀牛。我们来杀牛，没错。是啊。是啊。是啊。



## 我老爹

我想，现在看起来，我老爹生来就是个胖子的料，那号到处可以见到的平平常常、圆圆滚滚的小胖子，不过他确实从来没胖到那个程度，就是最近才有点儿嫌胖罢了，而且这也不能怪他不好，他只参加参加骑马障碍赛，能负担得起这么大的体重。我还记得他在两件运动衫外套上一件胶布衫，外面再套上一件大汗衫，拉了我在晌午前火热的太阳下一起跑步那模样。他兴许会在大清早四点钟从托里诺[162]一赶来，就搭上一辆出租汽车赶到拉佐的赛马训练场，找一匹赛马试骑一会儿，这时万物都披着露水，太阳还刚开始出来，我帮他脱掉靴子，他穿上一双橡皮底帆布鞋和那么许多运动衫，我们就出发了。

“快，孩子，”他会这么说，一边在骑师更衣室门前踮起脚尖来回地走，“我们赶快行动。”

于是我们兴许会在内场缓步跑上一圈，他跑在头里，跑得不错，然后拐出马场的院门，沿着圣西罗通往四面八方的许多两旁都种着树的路中的一条跑去。我们上路时，我就会跑在他前头，我能跑得相当好，于是回头看看，只见他就在我后面轻松地跑着，过了一小会儿，我再回头看看，他在开始冒汗了。但等他浑身大汗，他只顾眼睛盯着我后背，一路紧紧跟着，可是一瞧见我在看他，就咧开嘴笑着说，“出了不少汗吗？”只要我老爹咧开嘴一笑，谁见了都禁不住会咧开嘴笑的。我们继续一直朝山区跑去，随后我老爹大叫了一声，“嗨，乔！”我回头一看，他已坐在一棵树下，把原来围在腰际的一条毛巾围在脖子上了。

我就跑回来，在他身边坐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绳子，在阳光下跳起绳来，脸上汗水直淌，他在扬起的白色尘土里跳着绳，绳子啪嗒啦、啪嗒啦、啪嗒、啪嗒、啪嗒地响着，太阳越来越热，他在路上一小块地方来回跳着，越跳越费劲。哎呀，看我老爹跳绳也是一大乐趣呢。他可以呼喇喇地跳得飞快，也可以懒洋洋地跳得很慢，跳出花式来。哎呀，你真该看看那些过路的意大利佬有时瞧着我们的样子，他们正赶着白色大公牛拉的车一路走进城。他们那眼光的确像是把我老爹看做疯子似的。他把绳子挥得呼喇喇响，弄得他们突然一动不动地站住了观察他，然后对公牛咯咯一声，用赶牛棒捅一下，就又上路了。

我坐着看他在火热的太阳下锻炼，心里着实疼他呢。他的确挺逗，但他锻炼得如此卖力，跳完绳后总是照例刷的一下把脸上的汗水像水一样挥掉，然后把绳子挂在树上，走过来，在我身边坐下，往树上一靠，脖子上围着毛巾和一件运动衫。

“准保能减轻体重，乔，”他说着，往后一靠，闭上眼，深深长长地吸着气，“不比你小时候了。”随后他站起身，还没歇个凉快，我们又一路慢慢跑回训练场了。这正是减轻体重的法子。他老是在担心。大多数骑师差不多能靠骑马来减轻需要减轻的体重。一个骑师每骑一回就能轻掉一公斤左右，可是我老爹多少是戒了酒的，他不这么奔跑，体重就减不下来。

我记得有一回在圣西罗，一个为布佐尼工作的骑师，小个子意大利佬里戈利，从练马场这边出来，到酒柜前去喝点冷饮；他刚做完赛后体重过磅，用鞭子轻轻抽打着靴子，我老爹也刚过了磅，挟着马鞍出来，脸色通红，面容疲惫，个儿大得身上的绸子赛马服显得过小了。他站在那儿瞧着年轻的里戈利起身走到外边的酒柜前，神态冷静，一脸稚气，我就说，“怎么啦，爹？”因为我还以为兴许是里戈利冲撞了他什么的，可他只是瞧着里戈利，说了句，“唉，去他的，”就继续往更衣室走去了。

说起来，如果我们住在米兰，而在米兰和托里诺赛马的话，也许就太平无事了，因为要说有容易赛马的跑马场的话，就数这两个地方了。在参加了一场意大利佬认为呱呱叫的障碍赛之后，我老爹在获胜赛马的马厩里下马时说，“乔，真是太容易了。”我有一回问过他。他说，“这个跑马场本身就适宜于跑马。要你费神的是马的步法，步法一乱跳越障碍就危险了，乔。我们在这里压根儿不用讲究什么步法，实在也没有什么难以跳越的障碍。不过出起乱子来往往是由于马的步法，而不是障碍。”

圣西罗是我所见到的最出色的跑马场，可是我老爹说这种生活过得连牛马也不如。竟然每隔一夜都要乘趟火车，来回奔走于米拉菲奥瑞和圣西罗之间，一周里几乎天天都在路上跑。

我对马也很着迷。每当赛马出场，顺着跑道走到起跑标，真是有点意思。骑师紧挽缰绳，或许松开一下，让它们遛一下蹄，那姿势像跳舞般美观。赛马一来到起跑栅，我更是紧张得不得了。尤其在圣西罗，有那么一大片绿油油的内场，远处还有群山，那胖乎乎的意大利起跑发号员拿着根大鞭子，骑师们抚弄着赛马，这时栅门啪的朝上打开，铃声响起来，马儿一齐出发，挤成一团，然后渐渐拉成一长串。你总知道一群赛马出发时的情景吧。如果你带了副望远镜在高高的看台上，只能看见这些马向前猛冲，接着铃声响起，好像要响个一千年似的，于是这些马儿在弯道

处飞掠而来。对我来说什么也比不上这个更精彩的了。

谁知有一天，我老爹在更衣室里换上逛街穿的衣服时竟说，“这些事儿全都不是闹着玩的，乔。在巴黎人家会把那群老弱赛马宰掉，剥取马皮和马蹄。”那天他刚赢得了商业性大赛奖，兰托纳像拔瓶塞似的在最后一百公尺冲刺到底。

正是在商业性大赛之后我们立即不干，离开了意大利。我老爹和霍尔布鲁克，还有一个不断用手绢儿擦脸的头戴草帽的意大利肥佬，在风雨街廊[163]里一张桌子边争论。他们都说法语，两个人盯着我老爹在谈什么事。最后他什么话也不再说了，只顾坐在那儿瞧着霍尔布鲁克，那两个还是不断盯着他，先是这个人说，接着那个人说，那意大利肥佬还老是插霍尔布鲁克的嘴。

“乔，你出去给我买一份《运动员报》好吧？”我老爹说，给了我两个索尔多[164]，眼睛仍盯着霍尔布鲁克不放。

于是我从风雨街廊里出来，走到对过斯卡拉歌剧院[165]前面，买了一份报回来，在离他们有一小段距离的地方站住了，因为我不想插嘴，这时我老爹正倒身坐在椅子上，低头看着自己的咖啡，用匙在搅来搅去，霍尔布鲁克和意大利肥佬正站着，那意大利肥佬一边擦着脸，一边摇着头。我走上前去，我老爹只当那两个人没站在那儿似的，开口说，“要份冷饮吗，乔？”霍尔布鲁克低头看着我老爹，字斟句酌、慢条斯理地说，“你这个狗娘养的，”说罢就和意大利肥佬穿过餐桌之间出去了。

我老爹坐在那儿，对我略带几分笑意，可是他脸色煞白，看样子病得够呛，我吓死了，感到不舒服，因为我知道出了什么事，可是不明白怎么竟会有人骂了我老爹是狗娘养的而一走了之。我老爹打开了《运动员报》，研究了一会儿让步赛的名单，然后说，“在这世上你有不少事都得逆来顺受，乔。”三天后，我们在特纳的赛马训练场前把一只行李箱和一只手提箱装不下的东西统统都拍卖了，就乘上从都灵去巴黎的列车，离开米兰，就此一去不回。

大清早，我们开进巴黎一个又长又脏的车站，老爹告诉我说是里昂车站。和米兰相比，巴黎显得大而无当。看上去好像在米兰，人人都有地方去，所有的电车都有地方跑，一点儿也不混乱，可是巴黎却是一团糟，他们根本不加以整顿。不过话说回来，我倒喜欢上巴黎了，反正，喜欢它的有些方面，比方说，它有世界上最好

的跑马场。看上去似乎正是靠赛马来推动一切运转的，至于唯一能指望的事倒是公共汽车每天都会出车，开上不管什么规定的路线，笔直穿过一切，开上那条路线。我实在没有始终好好地认识巴黎，因为仅仅每星期跟我老爹从梅松[166]来巴黎一两回而已，而他总是跟梅松帮的其他人坐在歌剧院那一边的和平咖啡馆里，我想那里大概是巴黎最繁忙的地区之一吧。不过，说起来，巴黎这么大的城市竟然没有一个风雨街廊，这不是很滑稽吗？

且说，我们住到了郊外的梅松拉斐特，除了尚蒂伊[167]帮之外，几乎大家都住在那边一位梅耶太太经营的供膳寄宿舍里。梅松可说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妙住处。这镇子并不怎么样，可是有个湖，还有一个绝妙的森林，我们两三个小伙子，常去那里玩上一整天，而我老爹给我做了一个弹弓，我们拿了它打到了不少野物，不过最好的是一只喜鹊。有一天，小迪克·阿特金森用弹弓打到了一只兔子，我们把它放在树下，大家围坐着，迪克抽了几支烟，忽然一下子兔子跳起身，飞快逃进树丛，我们追上去，可就是找不到。哎呀，我们在梅松玩得可开心呢。梅耶太太经常在早上就给我吃午饭，而我就可以出去一整天了。我很快就学会了讲法语。法语是很容易学的。

我们一搬到梅松，我老爹就写信到米兰去要执照，他一直提心吊胆，等到执照寄来才放下心来。他经常跟那帮人在梅松的巴黎咖啡馆里闲坐，大战前，他在巴黎当骑师时认识的家伙，有不少都住在梅松，他们都有不少时间可以闲坐，因为到了早上九点钟，就骑师来说，在赛马训练场的工作就都做完了。他们在清晨五点半就把第一批赛马牵出来遛遛，八点钟，再遛第二批。这是说要确实起得早，睡得也早。如果一名骑师也为别人赛马，他就不能贪杯，因为他要是个小伙子的话，教练就会对他一直留神，要不是个小伙子，他就得对自己一直留神了。因此总的说来，骑师不在工作的话，就可以跟那帮人在巴黎咖啡馆里闲坐，他们可以一起坐上两三个小时，面前放着杯兑矿泉水的味美思之类的饮料，他们谈天说地，打打台球，弄得有点像个俱乐部，或者米兰的风雨街廊了。只是未必真像风雨街廊，因为在那儿总有人在不断地走过，而且总有人围桌而坐。

且说，我老爹顺利地拿到了执照。人家二话不说就把执照直接寄给他，于是他参加了两三回赛马。在亚眠[168]、北方那一带地方什么的，不过他似乎没被什么人聘用过。大家都喜欢他，每当我在午前走进咖啡馆，总是看见有人在陪他喝酒，因为我老爹并不像大多数在1904年圣路易[169]世界博览会参加赛马挣得了第一块美元的

骑师那样吝啬。我老爹跟乔治·伯恩斯开玩笑时就常说这话。不过看来大家都对我老爹远而避之，不给他任何马儿来骑。

我们天天从梅松开着车到凡是举行赛马的地方，那是最有趣的事了。那年夏天，参赛的马从多维尔[170]回来，我很高兴。即使这意味着我再也不能到林子里去闲逛了，因为我们后来就开车到昂甘[171]、特伦布莱[172]或圣克卢[173]去，在教练和骑师的看台上观看这些马。我跟那帮人一起活动，确实学会了赛马经，其乐趣就在于是天天都去的。

我记得有一次到圣克卢去。那是场二十万法郎的大奖赛，有七匹马参赛，“沙皇”是一大热门。我陪我老爹一起顺便到练马场去看看参赛的马，那么棒的马你还从没见过呢。这沙皇是头高大的黄马，看上去只懂得跑。我从没见过这么棒的马。它低着头，正给带着绕场转一圈，跑过我眼前时，我心里觉得怪空落落的，它真帅啊。从没有过这么一匹如此神气、生来善跑的瘦马。它在练马场上遛上一圈，四脚落地得恰到好处，沉着谨慎，行动从容，好像心中完全有数该怎么跑似的，既不急速颠动，也不竖起后腿来发威，眼睛里一股煞气，就像你见过的那些身上注射过兴奋剂准备出售的劣等赛马那样。人群挤得密密麻麻，我再也看不见这匹马，只看见它跑过时的腿儿和一些黄毛，于是我老爹开始挤过人群，我跟着他直走到后面树丛间的骑师更衣室前，那儿也有一大群人围着，不过门口那个戴圆顶礼帽的人冲我老爹点点头，我们就进了门，只见大家都闲坐着，有的在换衣服，把衬衫从头上套下身去，穿上靴子，闻上去一股热辣辣、汗津津加上搽剂的味儿，而门外人群正在往里张望。

我老爹走过去，在正穿上裤子的乔治·加德纳身边坐下说，“乔治，有什么内部消息？”用的声调稀松平常，因为瞎猜没什么用处，乔治要么能告诉他，要么不能。

“它跑不了头马，”乔治慢条斯理说，一边弯下腰去，扣上马裤裤脚的扣子。

“谁跑头马呀？”我老爹凑过身子，免得人家听见。

“柯克平，”乔治说，“它跑头马的话，请给我留几张票。”

我老爹用平常的声调跟乔治说了句什么话，乔治说，“千万别把赌注押在我跟

你说的什么上面，”像开玩笑似的，我们就匆匆出去，挤过往里张望的人群，径自走到一百法郎的投注计算机那里。可我知道准有什么大事要发生，因为乔治正是沙皇的骑师。他顺便拿了一张印着赛前赌注赔率的黄色表格，沙皇的赔率只是五赔十，下一位是切非西杜特，赔率为三赔一，表上排行第五的这匹柯克平，八赔一[174]。我老爹在柯克平身上押了五千法郎赌它跑头马，再押一千法郎赌它跑二马[175]，我们就绕到大看台后面，登上楼梯，找个座位观看马赛。

我们给挤得动弹不了，开头有个穿长大衣的人，头戴一顶灰色大礼帽，手执一根折拢的鞭子出场，接着一匹匹参赛马驮着骑师出场，每匹马的两边各有一名马童牵着笼头，一路走去，跟随着那个老家伙。那匹高大的黄马沙皇打头阵。乍看之下，它并不显得很高大，待等你看到它四腿的长度、体型的整个模样、步伐的姿势才知道。天哪，我从未见过这么棒的马。那个头戴灰色大礼帽的老家伙像马戏团演出指挥似的一路走来，乔治·加德纳正骑着那匹马，慢慢走在这老家伙后面。沙皇的后面，在阳光下平平稳稳一路过来的是一匹好看的黑马，马头英俊神气，汤米·阿奇博尔德骑着它；黑马后面一连串有五匹马，全都列队慢慢走过大看台和人马过磅处的围场。我老爹说那匹黑马就是柯克平，我仔仔细细看了一下，确实是匹好看的马，不过哪儿比得上沙皇啊。

沙皇走过时，大家都对它欢呼，它真是匹神气的骏马。马队绕到赛马场的另一边，经过场子中央的草坪，然后回到赛马场的这一头，那马戏团演出指挥吩咐马童把参赛马一一松手，让它们可以在看台边飞奔而过，一路跑到起跑标，让大家可以好好看看它们。这些马几乎刚刚到达起跑标，锣声便响起来，你可以看见它们远在内场的另一边，像许多小玩具马似的，成群迈出轻快而有节奏的步伐。我从望远镜里观看它们，沙皇远远掉在后面，由一匹栗色马领着头儿。它们一路疾驰而去，绕过来，蹄声得得地跑过我们面前时，沙皇掉在后面，而这匹柯克平倒一路领先，跑得四平八稳。哎呀，这些马跑过你面前时可真要命，你还得目送它们跑远，越来越小，越来越小，在弯道处挤成一团，然后绕过弯来，跑上直线跑道，你看了真想咒天骂地，越骂越凶。末了它们终于拐了最后一个弯，这匹柯克平遥遥领先，跑上终点跑道。观众个个神色不对头，失望地低声说“沙皇”，接着那些马达达达地在直线跑道上跑近来，然后马群中有什么进入我的望远镜视野，像是一道有个马头的黄色闪电，大家顿时疯狂似的大声喊着“沙皇”。沙皇跑得比我这辈子见过的任何东西还快，赶上了柯克平，而柯克平正以任何黑马在骑师用刺棒拼命痛打下的最高速度飞跑，刹那间，两匹马恰好肩并着肩，可是沙皇连续几次大跳跃，似乎跑得加倍

地快，终于领先一头——不过它们经过决胜终点时正好肩并着肩，于是名次亮出来时第一名是二号马，那就是说柯克平得了头马。

我心里感到战栗，不对劲儿，随后我们随着大家一起挤下楼去，站在标着兑付柯克平彩金的牌子前。说真的，在看赛马时我竟忘了我老爹在柯克平身上押了多少钱。我曾恨不得让沙皇跑第一呢。可是现在一切都过去了，知道我们买中了头马，倒不由得意了。

“爹，这场赛马真是盖了帽儿吧？”我对他说。

他后脑勺上扣着那顶高顶礼帽，有点儿怪模怪样地瞧着我。“乔治·加德纳是个盖了帽儿的骑师，没错，”他说。“该有一个了不起的骑师才勒得住沙皇那匹马，不让它跑头马。”

我当然一直知道这事有蹊跷。可我老爹这样直截了当地把事情说穿，倒真把我的兴奋劲儿都败尽了，从此我对这玩艺再也没有那股兴奋劲儿了，即使当他们在牌子上贴出了名次表，兑付彩金的铃声响起，我们看见柯克平的赔率是押十法郎可得六十七个半法郎彩金，甚至这时我还是提不起劲儿来。四下人们都在说，“可怜的沙皇！可怜的沙皇！”我就想，但愿我是个骑师，那就能替下那狗娘养的，骑上那匹马啦。把乔治·加德纳看成狗娘养的倒真有趣，因为我一向喜欢他，而且他还让我们买中了头马，可我看他正就是这么样，没错。

那场赛马之后，我老爹有了一大笔钱，就开始经常上巴黎去。如果特伦布莱有赛马，人家开车回梅松去时，他就要求顺便在城里让他下车，他就会跟我坐在和平咖啡馆前，看着人来人往。坐在那儿真有趣。路过的人川流不息，有各种各样的家伙上前来要向你兜售东西，而我就爱跟我老爹坐在那儿。那是我们感到其乐无穷的时候。有些过路人在兜售有趣的玩具兔子，你把一个球一捏，兔子就会一跳，他们会走到我们面前来，我老爹就会跟他们说笑。他会说法语，说得像英语一样好，所有那些九流三教的家伙都认识他，因为骑师总是一眼就能认出来的——再说，我们老是坐在同一张桌子边，他们看见我们在那儿也习惯了。有些家伙兜售征婚启事，有些姑娘兜售橡皮蛋，你一捏就会从蛋里钻出一只公鸡来，还有一个面目可憎的家伙路过，兜售巴黎明信片，见人就拿给人家看，当然，谁也不买，于是他又回来，把那叠明信片的反面给人看，原来都是色情淫秽的明信片，于是不少人就会乖乖地掏腰包买下。

哎呀，我还记得那些经常路过的有趣的人。吃晚饭时分，姑娘们会来找人带她们去吃饭，她们会跟我老爹说话，他用法语跟她们开开玩笑，她们会拍拍我的头就走了。有一回有个美国女人带着她小女儿坐在我们邻桌，母女俩都在吃冷饮，我不断看着那小姑娘，她长得好看极了，我对她笑笑，她对我笑笑，但是事情也仅此而已，因为我后来天天都盼着她们母女，我想出一些办法，打算跟她说话，并且纳闷，如果认识了她，不知她母亲让不让我带她去奥特伊或特伦布莱去看赛马，可就是再也没见到过她们中的哪一个了。我想，不管怎样，反正也不会有什么用的，因为回想起来，我记得当时想出跟她说话的最好办法至多只是说一声，“恕我冒昧，可是也许我可以指点你在昂甘今天买中头马。”然而，说到头来，她也许会当我是个出售赛马情报的，而不是真心想帮她买中头马。

我老爹跟我坐在和平咖啡馆，我们同那招待大有交情，因为我老爹喝威士忌，一杯要五法郎，清点小碟结账时意味着有一笔不小的小费。我从没见过我老爹喝得这么多，不过他如今根本不当骑师了，何况他说喝威士忌可以减轻体重。不过我注意到他的体重仍然有增无减，没错。他和梅松帮那些老伙伴断绝了关系，似乎就喜欢跟我在林荫道旁闲坐。不过他每天仍在赛马场下注。如果那天输了钱，在最后一场赛马以后，他总感到有点伤心，直到我们坐到常坐的桌边，他喝下第一杯威士忌才没事了。

他一直在看《巴黎体育报》，往往会朝我打量着说，“你女朋友呢，乔？”由于我把那天坐在我们邻桌的姑娘那事讲给他听了，他就这样来逗我。我就会脸红起来，可我喜欢他拿她来逗我。这话让我听了心里挺好受。“眼睛可得盯住她啊，乔，”他总说，“她会回来的。”

他问了我一些事，有些事我说了他就笑。于是他开始讲起往事来。讲到在埃及赛马，我母亲在世时在圣莫里兹冰上赛马，还讲到大战期间，法国南部经常举行的赛马，没有任何奖金，不下赌注，也没有观众啊什么的，仅仅为了保持纯种马的繁殖。这种经常性的赛马，骑师都拼命赶着马跑。哎呀，我可以听我老爹讲上个把钟头，尤其是在他喝了两三杯之后。他会跟我讲他小时候在肯塔基州打浣熊的事，以及在美国一切还没出毛病之前的好时光。他总是说，“乔，等我们赢到了一大笔奖金，你该回美国去上学啊。”

“既然美国的一切都出了毛病，我干吗还该回去上学？”我问他。

“那是两码事，”他会说，就叫招待过来，付清酒账，我们雇了辆出租汽车到拉扎尔车站，乘火车到梅松去。

有一天在奥特伊，参加了一次障碍赛马的胜马拍卖后，我老爹花了三万法郎买下那匹头马。他要这匹马就得出高一点的价，不过赛马训练场终于把马脱了手，我老爹一星期内就拿到了这匹马的执照和马主的色彩标帜。哎呀，我老爹成了马主，我心里甭提多得意了。他跟查尔斯·德雷克安顿好马厩的空位，计划到巴黎去，重新开始练习跑马并出汗减重，而他跟我就组成了整个赛马训练班子。我们这匹马名叫吉尔福德，是爱尔兰种，一匹能跳越障碍的可爱良马。我老爹想由他亲自来训练并出赛，该是笔好投资。我对一切都感到得意，认为吉尔福德是匹同沙皇不相上下的好马。它是匹颇具实力、能跳越障碍的好马，一匹栗色马，平地赛马时如果你要它跑快，它的速度可惊人呢，而且还是一匹好看的马。

哎呀，我真喜欢它。我老爹第一回骑上它，它就在两千五百米跳栏赛中跑了个第三，但等我老爹下了马，在前三名的单间马房里，浑身大汗，心花怒放，径自进去称体重时，我替他感到骄傲，仿佛这是他第一次得前三名似的。不瞒你说，碰到一个家伙好久不骑马了再出山，你很难真的相信他曾经骑过马。如今，整个事情都不同了，因为早在米兰时，即使是大赛，对我老爹来说也似乎都无所谓，他即使获了胜也不会感到兴奋啊什么的，可如今不同了，马赛的前夜我简直睡不着觉，而且知道我老爹也很兴奋，尽管他不露声色。亲自骑马参赛事情可大不相同呢。

我老爹第二回骑吉尔福德参赛是在一个下雨的星期天，地点在奥特伊，参加的是马拉奖四千五百米障碍赛。吉尔福德一出场，我就拿出我老爹买给我看他们的新望远镜在看台上直折腾。他们在跑马场远头那边出发，起跑屏障那儿出了点乱子。有匹戴着眼罩的马在大闹，竖起了上半身，有一回撞破了那起跑屏障，不过我看得见我老爹穿着有我们标帜的黑茄克，上面有个白十字，戴着顶黑色鸭舌帽，骑在吉尔福德背上，用手拍拍它。随后他们一耸身就起跑了，跑到树丛后不见了踪影，锣声拼命响个不停，那投注站的窗栅轧轧地拉下了。天哪，我太激动了，不敢去看，可还是把望远镜定在他们将从树丛后面跑出来的地方，后来他们都出来了，那个穿旧黑茄克的跑在第三位，他们全像一群鸟似的轻轻掠过障碍。接着他们又跑得不见影儿了，接着又蹄声达达地出来，下了山坡，全都跑得优雅、轻快而从容，成团地稳稳跳过栅栏，又齐齐整整地朝跟我们相反的方向跑去。他们挤成一团，跑得那么稳，看上去好像你能从他们背上走过去似的。随即马肚全都擦着高大的双排树篱一

跃而过，这时有什么东西摔倒了。我看不清是哪匹马，可是一会儿这匹马就站起来，任意飞跑了，而所有的马匹，仍然挤成一团，从长长的左弯道拐上直线跑道。他们跳过石墙，争先恐后地顺着跑道直奔看台正前方的那道大水沟障碍。我看见他们来了，就对着正跑过去的我老爹大叫，只见他正大约领先一个马身，马儿撒腿飞奔，动作轻捷得像猴子一般，这些马儿正争着跳过那水沟障碍呢。它们成群跳过水沟前的大树篱，接着是哗啦一声出了事故，两匹马从马群中朝旁边逸出，继续朝前跑，另有三匹马挤在一起。我看来看去看不到我老爹在哪儿。有匹马自己用膝盖撑起身，骑师抓紧了笼头，上了马，继续猛冲争取二马的奖金。另一匹马也自己爬起来，径自跑开了，脑袋一耷一耷的，马缰挂在一边，朝前飞跑着，那骑师跌跌撞撞地走到跑道一边的栅栏前。接着吉尔福德滚到一边，甩下我老爹，径自站起身，耷拉着右前蹄，靠三条腿跑起来，只见我老爹平躺在草地上，脸面朝上，脑袋的一边全是血。我奔下看台，冲进人堆，跑到栏杆边，有个警察抓住了我不放，两名魁梧的担架手正进场去抬我老爹，我看见在跑马场另一边有三匹马一连串跑出树丛，跳过障碍。

他们把我老爹抬进来时，他已经死了，当有个医生用一样东西插在两耳上听他心跳时，我听见跑道那头一声枪响，意味着他们把吉尔福德打死了。他们把担架抬进了医院病房，我在我老爹身边躺下，紧紧抓住了担架，哭啊哭的，哭个不停，只见他脸色那么白，就此去了，死得那么惨，我不禁想到既然我老爹死了，也许他们就用不着打死吉尔福德了。它的蹄子兴许会好起来的。我说不好。我多么爱我老爹啊。

这时有两个家伙走进来，其中一个拍拍我的后背，然后走过去瞧瞧我老爹，然后从铺上拉来一条被单，盖在他身上；另一个在用法语打电话叫人家派辆救护车来把他送到梅松去。我禁不住大哭特哭，哭得有点缓不过气来，这时乔治·加德纳走进来，在我身边的地板上坐下，搂住我说，“好了，乔，老弟。站起来，我们出去等救护车来吧。”

乔治和我走出去到院门口，我竭力想止住嚎哭，乔治用他的手绢擦去我脸上的泪水，这时人群在走出院门，我们稍为往后站几步，等候人群走出去，有两个家伙在我们附近站住了，其中一个在点着一叠同注分彩[176]的马票，他说，“得了，巴特勒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没错。”

另一个家伙说，“我才不管他得没得到呢，这个坏蛋。他玩弄了手段，也是活该。”

“我说他也是活该，”另一个家伙说，把那叠马票一撕为二。

于是乔治·加德纳瞧着我，瞧瞧我是不是听见了，我当然听见了，于是他说，“别听那些赛马迷胡说，乔。你老爹是个大好人。”

可我说不上来。看来他们一说开了头就绝不会轻易把人放过。

刘文澜　译

## 第十四章

马埃拉躺着一动不动，脑袋枕在双臂上，脸埋在沙地里。他在流血，感到暖烘烘、黏糊糊的。每回牛角抵上来他都感觉到。有时公牛仅仅用头顶撞他。有一回牛角一直顶穿了他，他感觉到牛角顶进了沙地。有人拖住了牛尾巴。他们对着牛咒骂，还当着牛脸抖动披风。这时牛才走开。有几个人抬起马埃拉，抬着他一起奔向围栏，穿过场子的门，走出过道，绕到大看台底下，来到医务室。他们把马埃拉放到一张小床上，有一个人跑出去叫医生。另外几个人在四下站着。医生在畜栏里替长矛手的马缝合创口，一听说就一路奔来。他不得不停下先洗了手。上面大看台的观众在不断大叫大喊。马埃拉感到眼前什么东西都越来越大，越来越大，随即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小。随即又越来越大，越来越大，越来越大，随即又越来越小，越来越小。再后来什么东西都开始越转越快，越转越快，就像人家加速放映影片似的。随即他死了。

陈良廷　译

## 大双心河（第一部）[177]

火车顺着轨道继续驶去，绕过树木被烧的小丘中的一座，失去了踪影。尼克在行李员从行李车门内扔出的那捆帐篷和铺盖上坐下来。这里已没有镇子，什么也没有，只有铁轨和被火烧过的土地。沿着塞内镇[178]唯一的街道曾有十三家酒馆，现在已经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广厦旅馆的屋基撅出在地面上。基石被火烧得破碎迸裂了。塞内镇就剩下这些了。连土地的表层也给烧毁了。

尼克望着被火烧毁的那截山坡，原指望能看到该镇的那些房屋散布在上面，他然后顺着铁路轨道走到河上的桥边。河还在那里。河水在桥墩的原木桩上激起旋涡。尼克俯视着由于河底有卵石而呈褐色的清澈的河水，观看鳟鱼抖动着鳍在激流中稳住身子。他看着看着，它们倏地拐弯，变换了位置，结果又在急水中稳定下来。尼克对它们看了好半晌。

他看它们把鼻子探进激流，稳定了身子，这许多在飞速流动的深水中的鳟鱼显得稍微有些变形，因为他是透过水潭那凸透镜般的水面一直望到深处的，而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原木桩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179]水潭底部藏着大鳟鱼。尼克起初没有看到它们。后来他才看见它们在潭底，这些大鳟鱼指望在潭底的砾石层上稳住身子，正处在流水激起的一股股像游移不定的迷雾般的砾石和沙子中。

尼克从桥上俯视水潭。这是个大热天。一只翠鸟朝上游飞去。尼克好久没有观望过小溪，没有见过鳟鱼了。它们叫人非常满意。随着那翠鸟在水面上的影子朝上游掠去，一条大鳟鱼朝上游窜去，构成一道长长的弧线，不过仅仅是它在水中的影子勾勒出了这道弧线而已，跟着它跃出水面，被阳光照上，这就失去了影子，跟着，它穿过水面回进溪水，它的影子仿佛随着水流一路漂去，毫无阻碍地直漂到它在桥底下常待的地方，在那里绷紧着身子，脸冲着流水。

随着鳟鱼的动作，尼克的心抽紧了。过去的感受全部兜上心头。

他转身朝下游望去。河流一路伸展开去，卵石打底，有些浅滩和大漂石，在它流到一处峭壁脚下拐弯的地方，有个深水潭。

尼克踩着一根根枕木回头走，走到铁轨边一堆灰烬前，那儿放着他的包裹。他很愉快。他把包裹上的挽带绕绕好，抽抽紧背带，把包裹挎上背去，两臂穿进背带圈，前额顶在宽阔的背物带上，减少一些把肩膀朝后拉的分量。然而包裹还是太沉。沉得厉害。他一手拿着皮制钓竿袋，身子朝前冲，使包裹的分量压在肩膀的上部，就撇下那处在热空气中的已焚毁的镇子，顺着和铁轨平行的大路走，然后在两旁各有一座被火烧焦的高山的小丘边拐弯，走上直通内地的大路。他顺着这条路走，感到沉重的包裹把肩膀勒得很痛。大路不断地上坡。登山真是艰苦的事儿。尼克肌肉发痛，天气又热，但他感到愉快。他感到已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了，不需要思索，不需要写作，不需要干其他的事了。全都抛在脑后了。

自从他下了火车，行李员把他的包裹从敞开的车门内扔出以来，情况就不同了。塞内镇被焚毁了，那一带土地被烧遍了，换了模样，可是这没有关系。不可能什么都被烧毁的。他明白这一点。他顺着大路步行，在阳光里冒着汗，一路爬坡，准备翻过那道把铁路和一片松树覆盖的平原分隔开的山脉。

大路一直往前，偶尔有段下坡路，但始终是在向高处攀登。尼克继续朝上走。大路和那被火烧过的山坡平行伸展了一程，终于到了山顶。尼克倒身靠在一截树桩上，从背带圈中溜出身子。他面前，极目所见，就是那片松树覆盖的平原。被焚烧的土地到左面的山脉前尽止了。前面，平原上撅起一个个小岛似的黝黑的松林。左面远方是那道河流。尼克用目光顺着它望去，看见河水在阳光中闪烁。

他前面只有这片松树覆盖的平原了，直到远方的那抹青山，它标志着苏必利尔湖[180]边的高地。他简直看不大清楚这抹青山，隔着平原上的一片热浪，它显得又模糊又遥远。如果他过分地定睛望着，它就不见了。可若是随便一望，这抹高地上的远山就明明在那儿。

尼克背靠着烧焦的树桩坐下，抽起香烟来。他的包裹平搁在这树桩上，随时可以套上背脊，它的正面有一个被他的背部压出的凹处。尼克坐着抽烟，眺望着山野。他用不着把地图掏出来。他根据河流的位置，知道自己正在什么地方。

他抽着烟，两腿伸展在前面，看到一只蚱蜢正沿着地面爬，爬上他的羊毛短袜。这只蚱蜢是黑色的。他刚才顺着大路走，一路登山，曾惊动了尘土里的不少蚱蜢。它们全是黑色的。它们不是那种大蚱蜢，起飞时会从黑色的翅鞘中伸出黄黑两色或红黑两色的翅膀来呼呼地振动。这些仅仅是一般的蚱蜢，不过颜色都是烟灰般黑的。尼克一路走时，曾经对它们感到纳闷，但并没有好好地思考过。此刻，他打量着这只正在用它那分成四爿的嘴唇啃着他羊毛袜上的毛线的黑蚱蜢，认识到它们是因为生活在这片被烧遍的土地上才全都变成黑色的。他看出这场火灾该是在上一年发生的，但是这些蚱蜢如今已都变成黑色的了。他想，不知道它们能保持这样子多久。

他小心地伸下手去，抓住了这只蚱蜢的翅膀。他把它翻过身来，让它所有的腿儿在空中划动，看它的有环节的肚皮。看啊，这肚皮也是黑色的，而它的背脊和脑袋却是灰扑扑的，闪着虹彩。

“继续飞吧，蚱蜢，”尼克说，第一次出声说话了。“飞到别处去吧。”

他把蚱蜢抛向空中，看它直飞到大路对面一个已烧成炭的树桩上。

尼克站起身来。他倒身靠在竖放在树桩上的包裹上，把两臂穿进背带圈。他挎着包裹站在这小山顶上，目光越过山野，眺望远方的河流，然后撇开大路，走下山坡。脚下的坡地很好走。下坡两百码的地方，火烧的范围到此为止了。接着得穿过一片高齐脚踝的香蕨木，还有一簇簇短叶松；好长一片时常有起有伏的山野，脚下是沙地，四下又是一片生气了。

尼克凭太阳定他的方向。他知道要走到河边的什么地方，就继续穿过这松树覆盖的平原走，登上小山包，一看前面还有其他小山包，而有时候，从一个小山包顶上望得见右方或左方有一大片密密层层的松树。他折下几小枝石楠似的香蕨木，插在包裹的带子下。它们被磨碎了，他一路走一路闻着这香味。

他跨过这高低不平、没有树荫的松树平原，感到疲乏，很热。他知道随时都可以朝左手拐弯，走到河边。至多一英里地吧。可是他只顾朝北走，要在一天的步行中尽可能到达河的更上游。

尼克走着走着，有一段时间望得见一座耸立在他正在跨越的丘陵地上的大松林。他走下坡去，随后慢慢地上坡走到桥头，转身朝松林走去。

在这片松林中没有矮灌木丛。树身一直朝上长，或者彼此倾斜。树身笔直，呈棕褐色，没有枝丫。枝丫都在高高的树顶。有些交缠在一起，在褐色的林地上投射下浓密的阴影。树林四周有一道空地。它是褐色的，尼克踩在上面，觉得软绵绵的。这是松针累积而成的，一直伸展到树顶那些枝丫的宽度以外。树长高了，枝丫移到了高处，把这道它们曾用影子遮盖过的空地让给阳光来普照了。在这道林地延长地带的边缘，香蕨木地带线条分明地开始了。

尼克卸下包裹，在树荫中躺下。他朝天躺着，抬眼望着松树的高处。他伸展在地上，脖子、背脊和腰部都觉得舒坦。背部贴在地上，感到很惬意。他抬眼穿过枝丫，望望天空，然后闭上眼睛。他张开眼睛，又抬眼望着。在高处的枝丫间刮着风。他又闭上眼睛，就此入睡了。

尼克醒过来，觉得身子僵硬、麻痹。太阳差不多下山了。他的包裹很沉，背在

背上，带子勒得很痛。他背着包裹弯下身子，拎起皮钓竿袋，从松林出发，跨过香蕨木洼地，朝河走去。他知道路程不会超过一英里。

他走下一道布满树桩的山坡，走上一片草场。草场边流着那条河。尼克很高兴走到了河边。他穿过草场朝上游走去。他走着走着，裤腿被露水弄得湿透了。炎热的白天一过，露水就很快凝成，很浓很浓。河流没有一丝声响。它流得太急太平稳了。尼克走到草场尽头，并不就登上一片他打算在上面宿营的高地，先朝下游望去，看鳟鱼从水中浮起。它们在浮起，要捕食日落后河道对面沼地上飞来的虫子。鳟鱼跳出水面捕捉它们。尼克穿过水边这一小段草场时，鳟鱼就在高高地跃出水面了。他此刻朝下游望去时，虫子大概都栖息在水面上了，因为一路朝下游过去都有鳟鱼在一个劲地捕食。他一直望到这一长截河道的尽头，只见鳟鱼都在跳跃，在水面上弄出不少圆形水纹，好像在开始下雨了。

地势越来越高了，上有树木，下有沙地，直到高得可以俯瞰草场、那截河道和沼地。尼克放下包裹和钓竿袋，寻找一块平坦的地方。他饿得慌，但是要先搭了帐篷才做饭。在两棵短叶松之间，土地很平坦。他从包裹里拿出斧子，砍掉两个撅出的根条。这一来弄平了一块大得可供睡觉的地方。他伸手摩平沙地，把所有的香蕨木连根拔掉。他的双手被香蕨木弄得很好闻。他摩平拔掉了香蕨木的泥土。他不希望铺上毯子后底下有什么隆起的东西。等他摩平了泥土，他打开三条毯子。他把一条对折起来，铺在地上。另外两条摊在上面。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劈下一爿闪亮的松木，把它劈成些用来固定帐篷的木钉。他要做得又长又坚实，可以牢牢地敲进地面。帐篷从包裹里取出并摊在地上，使这靠在一棵短叶松上的包裹看来小得多了。尼克把那根权作帐篷横梁的绳子的一端系在一棵松树的树身上，握着另一端把帐篷从地上拉起来，系在另一棵松树上。帐篷从这绳子上挂下来，像晒衣绳上晾着的大帆布片儿。尼克把他砍下的一根树干撑起这块帆布的后部，然后把四边用木钉固定在地上，搭成一座帐篷。他用木钉把四边绷得紧紧的，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们深深地敲进地面，直到绳圈被埋进泥里，帆布帐篷绷得像铜鼓一般紧。

在帐篷的开口处，尼克安上一块薄纱来挡蚊子。他拿了包裹中的一些东西，从这挡蚊布下爬进帐篷，把东西放在帆布帐篷斜面下的床头。在帐篷里，天光通过棕色帆布渗透进来。有一股好闻的帆布气味。已经带有一些神秘而像家的气氛了。尼

克爬进帐篷时，心里很快活。这一整天，他也并不是始终不快的。然而这下子情况不同了。现在事情办好了。这是要办的事。现在办好了。这次旅行很辛苦。他十分疲乏。这事情办好了。他搭好了野营。他安顿了下来。什么东西都没法侵犯他了。这是个扎营的好地方。他就在这儿，在这个好地方。他正在自己搭起的家里。眼下他饿了。

他从纱布下爬出来。外面相当黑了。帐篷里倒亮些。

尼克走到包裹前，用手指从包裹底部一纸包钉子中掏出一枚长钉。他紧紧捏住了，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轻轻地敲进一棵松树。他把包裹挂在这钉子上。他带的用品全在这包裹里。它们现在离开了地面，受到保护了。

尼克觉得饿。他认为自己从来没有这样饿过。他开了一听黄豆猪肉和一听意大利实心面，倒在平底煎锅内。

“既然我愿意把这牢什子带来，我就有权利来吃它，”尼克说。他的声音在这越来越黑的林子里听上去很怪。他不再说话了。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砍下几大片松木，生起一堆火。在火上，他安上一个铁丝烤架，用皮靴跟把它的四条腿踩进地面。尼克把煎锅搁在烤架上，就在火焰的上面。他更饿了。豆子和面条热了。尼克把它们搅和在一起。它们开始沸腾了，使一些小气泡困难地冒到面上来。有一股好闻的味儿。尼克拿出一瓶番茄酱，切了四片面包。这会儿小气泡冒得快些了。尼克在火边坐下来，从火上端起煎锅。他把锅中大约一半的食物倒在白铁盘子里。食物在盘子里慢慢地扩散。尼克知道还太烫。他倒了些番茄酱在上面。他知道豆子和面条还是太烫。他望望火，然后望望帐篷，他可不想烫坏了舌头，把这番享受全破坏掉。多少年来，他从没好好享受过煎香蕉，因为始终等不及让它冷却了才吃。他的舌头非常敏感。他饿得慌。他看见河对面的沼地在几乎断黑的夜色中升起一片薄雾。他再望了一眼帐篷。一切都好。他从盘子里吃了满满一匙。

“基督啊，”尼克说。“耶稣基督啊，”他高兴地说。

他把一盘东西吃完了才想起面包。尼克把第二盘和面包一起吃了，把盘子抹得亮光光的。自从在圣伊格纳斯[181]一家车站食堂喝了杯咖啡、吃了客火腿三明治以

来，他还没吃过东西。这是段非常美好的经历。他曾经这样饿过，但当时没法满足食欲。他原可以随他高兴，几小时前就扎营的。这条河边多的是宿营的好地点。不过这样才美啊。

尼克在烤架下面塞进两大片松木。火头蹿上来了。他刚才忘了舀煮咖啡用的水。他从包裹里取出一只折叠式帆布提桶，一路下山，跨过草场的边缘，来到河边。对岸给蒙在一片白雾中。他在岸边跪下，把帆布提桶浸在河里，觉得草又湿又冷。提桶鼓起来，被流水着力地拖动着。水冷得像冰。尼克把提桶漂洗了一下，装满了水拎到宿营地。离开了河流，水不那么冷了。

尼克又敲进一枚大钉，把装满水的提桶挂在上面。他把咖啡壶舀了半壶水，又加了一些木片在烤架下的火上，然后放上咖啡壶。他不记得自己是用什么方法煮咖啡的了。他只记得曾为此跟霍普金斯争辩过，但是不记得自己到底赞成用哪种方法了。他决定让咖啡煮沸。他想起来了，这正是霍普金斯的办法。他过去跟霍普金斯什么事情都要争论。他等咖啡煮沸的当儿，开了一小听糖水杏子。他喜欢开听子。他把听中的杏子全倒在一只白铁杯里。他注视着火上的咖啡，喝着杏子的甜汁，起先小心地喝，免得溢出杯来，然后若有所思地喝着，吮吸着杏子，然后咽下肚去。它们比新鲜杏子好吃。

他望着望着，咖啡煮开了。壶盖被顶起来，咖啡和渣子从壶边淌下来。尼克把壶从烤架上取下。这是霍普金斯的胜利。他把糖放在刚才吃杏子用的空杯子里，倒了一点咖啡在里面，让它冷却。咖啡壶太烫，不好倒，他就用他的帽子来包住咖啡壶的壶柄。他根本不想让帽子浸在壶里。反正倒第一杯时不能这样。应该一直到底采用霍普金斯的办法。霍普[182]应该得到尊重。他是个十分认真的咖啡爱好者。他是尼克认识的最最认真的人。不是庄重，是认真。这是好久以前的事。霍普金斯讲起话来嘴唇不动。他当年打马球来着。他在得克萨斯州赚到了几百万元。他当初借了车钱上芝加哥，那时电报来了，说他的第一口大油井出油了。他原可以拍电报去要求汇钱的。但这样就太慢了。他们管霍普的女朋友叫金发维纳斯。霍普不在意，因为她并不真正是他的女朋友。霍普金斯十分自负地说过，谁也不能拿他的真正的女朋友开玩笑。他是有理的。电报来到时，霍普金斯已经走了。他在黑河边。过了八天，电报才送到他手里。霍普金斯把他的.22口径的科尔特牌自动手枪送给了尼克。他把照相机送给比尔。这是作为对他的永久纪念的。他们打算下一个夏天再一起去钓鱼。这个吸毒鬼[183]发了财。他要买一条游艇，大家一起沿着苏必利尔湖的北岸航

行。他容易冲动，但很认真。他们彼此说了再见，大家都感到不是滋味。这次旅行给打消了。他们没有再见过霍普金斯。这是好久以前在黑河边发生的事。

尼克喝了咖啡，这按照霍普金斯的方式煮的咖啡。这咖啡很苦。尼克笑了。这样来结束这篇小说倒很好。他的思想活动起来了。他知道可以把这思路掐断，因为他相当累了。他泼掉壶中的咖啡，把壶抖抖，让咖啡渣掉在火里。他点上一支香烟，走进帐篷。他脱下鞋子和长裤，坐在毯子上，把鞋子卷在长裤中当枕头，便钻进毯子下。

穿过帐篷的开口处，他注视着火堆的光，这时夜风正朝火堆在吹。夜很宁静。沼地寂静无声。尼克在毯子下舒适地伸展身子。一只蚊子在他耳边嗡嗡作响。尼克坐起身，划了一根火柴。蚊子躲在他头顶的帆布帐篷上。尼克把火柴刷地朝上伸到它身上。蚊子在火中发出嘶的一声，叫人听来满意。火柴熄了。尼克又盖上毯子躺下来。他翻身侧睡，闭上眼睛。他昏昏欲睡。他觉得睡意来了。他在毯子下蜷起身子，就入睡了。

吴劳　译

## 第十五章

清晨六点钟，他们在县监狱的走廊里把山姆·卡迪内拉吊死。走廊又高又狭，两边是一层层的小牢房。所有的小牢房都关满了人。这些人都是押进牢来听候上绞刑的。五个判处绞刑的人都关在顶层的五个小牢房里。三个听候上绞刑的是黑人。他们非常害怕。有一个白人双手蒙头，坐在小床上。另一个白人拿毯子裹住了头，直挺挺地躺在小床上。

他们穿过墙上一扇门走出去，登上绞刑架。一起有七个人，包括两个牧师。他们抬着山姆·卡迪内拉。从清晨四点左右以来，他就一直这样。

他们把他两腿捆在一起，由两名看守把他扶起来，两个牧师悄声跟他说话。“我的儿子啊，拿出男子汉气概来，”一个牧师说。等他们走向山姆·卡迪内拉，拿套子罩他的脑袋，他的括约肌失控了。那两名一直扶住他的看守都松手让他倒下。他们都感到恶心。“要不要拿把椅子来，威尔？”一个看守问道。“最好拿一把来，”一个戴常礼帽的男人说。

绞刑架的下落板很重，是橡木和钢制成的，靠滚珠轴承使之下落，当大家都退到下落板后面时，撇下给紧紧捆住的山姆·卡迪内拉坐在上面，那年纪较轻的牧师跪在椅子边。就在下落板掉下的一刹那前，牧师匆匆跳回到绞刑台上。

陈良廷　译

## 大双心河（第二部）

早上，太阳出来了，帐篷里开始热起来。尼克从张在帐篷开口处的挡蚊纱下爬出来，观看晨光。他爬出来时，双手摸到小草湿漉漉的。他手里拿着长裤和鞋子。太阳刚从小山后爬上来。面前是草场、河流和沼地。河对面沼地边的绿草地上长着些白桦树。

河水在清晨显得清澈，滑溜地飞速流着。下游约莫两百码的地方，有三根原木横搁在流水上，从这岸一直到彼岸。它们使被拦住在后面的河水又平又深。尼克看着的当儿，有只水貂从原木上跨过河去，钻进沼地。尼克很兴奋。他被这清晨和河流弄得很兴奋。他心情实在太慌忙，不想吃早饭，但他知道必须吃。他生了一小堆火，放上咖啡壶。

水在壶中煮着，他拿了一只空瓶，一路下坡，跨过高地边缘，走到草场上。草场被露水弄湿了，尼克想趁太阳尚未把草晒干前捉些蚱蜢当鱼饵。他找到了许许多多好蚱蜢。它们躲在草茎下面。有时候它们依附在草茎上。它们很冷，被露水弄湿了，要等太阳晒热了身子才能蹦跳。尼克专门挑中等大小的褐色蚱蜢，把它们捡起，放在瓶子里。他把一根原木翻过来，就在它一边的底下有几百只蚱蜢。那是个蚱蜢的寓所。尼克把约莫五十只中等大小的褐色蚱蜢放进瓶子。他一只只捡起时，其他的蚱蜢给阳光晒热了，开始跳走。它们边跳边飞。它们先飞了一段路，就栖息下来，保持了僵直的姿势，仿佛死去了。

尼克知道，等他吃罢早饭，它们就会和平时一般活跃了。如果草上没有露水，他得花上一整天工夫才能抓到一满瓶好蚱蜢，而且用他的帽子猛扑上去，免不了会压死好多。他在河里洗了手。跑近河边使他兴奋。然后他走到帐篷前。蚱蜢已经在草丛间僵直地蹦跳了。瓶子给阳光晒热了，它们在里面一起蹦着。尼克塞上一截松枝，当作瓶塞。它正好塞住了瓶口，这样蚱蜢没法跳出来，却能有足够的空气流通。

他曾把那原木翻回原处，知道每天早晨可以在那儿抓到蚱蜢。

尼克把满满一瓶蹦跳着的蚱蜢靠在一棵松树的树身上。他迅速地用水和了一些荞麦面，搅得很均匀，用量是一杯面加一杯水。他放了一把咖啡在壶里，从罐子里舀出一块牛油，轻轻放在滚烫的平底煎锅里，弄得毕剥作响。他把荞麦糊滑溜地倒进这冒烟的煎锅。它像岩浆般扩散开来，牛油清脆地卜卜发响。荞麦饼的四周变得硬起来，然后发黄，然后发脆。表面上慢慢起泡，出现气孔。尼克拿一片刚砍下的松木插进这饼子被烤成棕色的底面。他把煎锅朝横里一甩，饼子就脱离了锅面。我不想甩动煎锅使它翻身，他想。他把这干净木片直插在整个饼子的下面，把它翻了一个身。它在锅面上毕剥作响。

烤好了饼，尼克在煎锅上重新涂上牛油。他把剩下的面糊全倒上去。又做成了一块大煎饼和一块小一点儿的。

尼克吃了一块大煎饼和那块小一点儿的，上面涂了苹果酱。他把第三块饼也涂上了苹果酱，对折了两次，用油纸包好，塞在衬衫口袋里。他把那瓶苹果酱放回在包裹内，切了做两块三明治的面包。

他从包裹里找出一只大球葱。他把它一切为二，剥去有光泽的外皮。然后他把半只切成一片片，做成了球葱三明治。他把它们用油纸包好，放进卡其衬衫的另一只口袋，扣上纽扣。他把煎锅翻转，搁在烤架上，把加了炼乳而变得甜和黄褐色的咖啡喝了，然后收拾起宿营的家什。这是个很好的宿营地。

尼克从皮钓竿袋中取出他的假蝇钓竿，把一节节连接起来，把钓竿袋塞进帐篷。他装上卷轴，把钓丝穿过系线环。在穿的时候，他不得不用两手轮流地握住钓丝，要不然它会靠自身的重量往回溜去。这是根很粗的双股钓丝。尼克好久前花八块钱买来的。它做得很粗，为了可以在空中朝后甩，再笔直而有分量地朝前甩，这样才能把简直没有分量的蝇饵甩进水里。尼克打开放接钩绳的铝匣。接钩绳卷起了嵌在湿漉漉的法兰绒衬垫之间。尼克是在朝圣伊格内斯开的火车上，用饮用水冷却器里的水把衬垫弄湿的。这些嵌在湿衬垫之间的羊肠接钩绳变得柔软了，尼克解开一根，用一圈细线把它扎在粗钓丝的末梢上。他在接钩绳的另一端安上一个钓钩。这是个小钓钩，很细，富有弹性。

尼克是把钓竿横在膝上坐着，从钓钩匣中取出这个钓钩的。他把钩丝拉紧，试

试那个结打得牢不牢，试试钓竿的弹性。他感到很惬意。他小心从事，不让钓钩钩住他的手指。

他拔脚朝小河走去，握着钓竿，脖子上挂着那瓶蚱蜢，那是用一根皮带打了个活结系在瓶颈上的。他的抄网挂在腰带的一个钩子上。他肩上搭着只很长的面粉袋，每只角上挽了个结。用绳子挂在肩上。面粉袋拍击着他的大腿。

身上挂着这么些家什，尼克感到走路有些不便，但是像个行家，感到乐滋滋的。那瓶蚱蜢在他胸前晃荡着。他衬衫口袋里塞满了午餐的吃食和放假蝇的小匣，饱鼓鼓地顶在他身上。

他跨进小河。他打了一个冷战。他的裤腿紧贴在两腿上。他感到鞋底踩在砂砾上。冷水使他连连打冷战。

河水奔流，吮吸着他的两腿。他跨进去的地方，水没到膝盖以上。他顺着流水蹚水而行。砂砾在他鞋底擦过。他低头看看在每条腿下打旋的流水，倒转玻璃瓶，打算捉一只蚱蜢。

第一只蚱蜢从瓶口一跃，跳到水里。它被在尼克右腿边打旋的水吸了下去，在下游过去一点儿的地方冒出水面。它飞快地漂去，腿儿踢动着。它倏地转了一圈，弄破了平滑的水面，就不见了。一条鳟鱼把它吞下了。

另一只蚱蜢从瓶口探出头来。它的触须抖动着。它正把两只前脚伸出瓶来，准备跳跃。尼克一把抓住它的头，捏着它，把细钓钩穿过它的下巴，一直刺透咽喉直到它肚子最下部的那几个环节。蚱蜢用前脚攥住了钓钩，朝它吐烟油般的唾液。尼克把它抛进水里。

右手握着钓竿，他顺着蚱蜢在流水中的拉力放出钓丝。他用左手从卷轴上解开钓丝，让它没阻挡地溜出去。他还看得见那蚱蜢在流水的细小波浪中。后来就不见了。

钓丝抽动了一下。尼克把这绷紧的钓丝往回拉。这是第一次上钩的东西。他把这时正在弹跳的钓竿横在流水上，用左手回收钓丝。钓竿被急速地一次次拉弯，那条鳟鱼逆着水流冲击着。尼克知道这是条小东西。他把钓竿一直朝上拉到空中。鱼拉得钓竿朝前弯曲。

他看见这鳟鱼在水中用头和身子猛烈地抽动着，来对抗河水中那钓丝不断甩动的拉力。

尼克用左手握住钓丝，把正在疲乏地逆着流水撞击的鳟鱼拉到水面上。它的背部斑斑驳驳，颜色像透过清澈的水望见的水底砂砾，它的胁腹在阳光中闪亮。尼克用右臂挟住了钓竿，弯下身子，把右手伸进流水。他用湿漉漉的右手抓住了始终在扭动的鳟鱼，解下它嘴里的倒钩，然后把它抛回河里。

它摇晃不定地停在流水中，然后下沉到河底一块石头边。尼克伸下手去摸它，胳臂一直浸到齐手拐儿。鳟鱼一动不动地待在流动的河水中，躺在河底砂砾上的一块石头边。尼克的手指一碰到它，感到它在水下又滑又凉，它就溜走了，溜到了河底另一边的阴影里。

它没问题，尼克想。它不过是疲乏罢了。

他刚才先弄湿了手才去摸那鳟鱼，这样才不致抹掉那一薄层覆盖在鱼身上的黏液。如果用干手去摸鳟鱼，那摊被弄掉黏液的地方就会被一种白色真菌所感染。好多年前，尼克曾到挤满了人的小溪边钓鱼，前前后后都是用假蝇钓鱼的人，他曾一再看到身上长满毛茸茸的白色真菌的死鳟鱼，被水冲到石头边，或者肚子朝天，浮在水潭里。尼克不喜欢跟别人在河边一起钓鱼。除非同你自己是一伙中的，他们总使人扫兴。

他朝下游涉水前进，流水没过他的膝盖，他穿过河上那几根原木上游的五十码浅水。他没有在钓钩上重新安上鱼饵，只是一边蹚水，一边把钓钩握在手里。他明知道在浅水里可以钓到小鳟鱼，但他不想要。一天的这个时候，浅水里根本没有大鳟鱼。

这时冷冷的河水陡然深得没上了他的大腿。前面就是被原木拦住的平坦的水面。水又平坦又乌黑；左面是那片草场的下缘；右面是沼地。

尼克在流水中把身子向后仰，从瓶里取出一只蚱蜢。他把蚱蜢穿上钓钩，为了求得好运，朝它唾了一口。跟着他从卷轴上拉出几码钓丝，把蚱蜢抛在面前湍急、乌黑的水面上。蚱蜢朝原木漂去，接着钓丝的分量把这钓饵拉到了水面下。尼克右手握住钓竿，从手指间放出钓丝。

钓丝给拉出了一大截。尼克猛拉了一下钓丝，钓竿动荡起来，出现了险象，几乎弯成了九十度，钓丝绷紧了，从水里露出来，绷紧了，给沉重、危险而持续地扯紧了。如果拉力越来越大，接钩绳就会断裂，尼克感到这时刻快来到，就放松了钓丝。

钓丝飞速地朝外溜，卷轴上的棘轮吱吱地响。太快了。尼克没法控制这钓丝，它飞速地往外溜，随着钓丝朝外滑去，卷轴的声音越发尖利了。

卷轴的轴心露出来了，尼克紧张得心跳都快停止了，在没上大腿的冰冷的水里朝后仰起身子，用左手的拇指使劲卡住卷轴。把大拇指伸进这卷轴的外壳，真不对劲儿。

随着他用力一揿，钓丝陡然给拉得硬邦邦的，于是在原木的另一边，一条大鳟鱼高高地跳出水来。等它一跳起来，尼克就把钓竿的末梢朝下一沉。随着他放低末梢来减少紧张程度，他感到拉力过大的时刻来到了；绷得太紧啦。当然，那段接钩绳断了。当钓丝完全失去了弹性，离开了水面，变得硬邦邦的时候，这种感觉是错不了的。跟着它变得松弛了。

尼克嘴里发干，情绪消沉，把钓丝收绕在卷轴上。他从没见过这样大的鳟鱼。它分量很沉，力气大得拉不住，再说，它跳起来时露出的个头多大啊。它看上去像鲑鱼般宽阔。

尼克的手发着抖。他慢慢地收绕着钓丝。刺激性实在太大了。他依稀感到有点恶心，看来还是坐下来的好。

接钩绳在系钓钩的地方断了。尼克把它握在手里。他想到那条鳟鱼在河底某处地方，正在砂砾上稳住了身子，在天光达不到的深处，那些原木的下面，嘴里叼着钓钩。尼克知道这鳟鱼的牙齿会咬断钓钩上的那段系线。钓钩本身会嵌进它的颚部。他可以打赌，这鳟鱼一定气昏了。凡是这样大小的鱼都会气昏。这是条鳟鱼啊。它曾给牢牢地钓住。像石头般不可动摇。它在脱逃以前，拉上去就像在拉一块石头。上帝啊，它是条大鱼。上帝啊，它是我听说过的最大的鱼了。

尼克攀登到草场上，站住了，水从他裤腿上淌下，还从鞋子里溢出来，他的鞋子咯喳咯喳地响。他走到原木边坐下来。他绝对不想急于思考眼下的感受。

他把脚趾在鞋中的水里扭动着，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支烟。他点上了烟，把火柴扔在原木下湍急的流水中。火柴在急流中旋转着，一条小鳟鱼冒出水面来啄它。尼克哈哈大笑。他要抽完这支烟再说。

他坐在原木上，抽着烟，在阳光里晒干裤腿，太阳晒得他背脊很暖和，前面的河边浅滩钻进树林，弯弯曲曲地进入树林，望着这些浅滩、闪闪发亮的阳光、被水冲得很光滑的大石块、河边的雪松和白桦树、被阳光晒暖的原木，光滑可坐，没有树皮，摸上去很古老；失望的感觉慢慢儿从他心头消失了。这种失望之感是在使他肩膀发痛的刺激袭来之后猛地出现的，现在慢慢儿消失了。眼下没问题了。他的钓竿平搁在原木上，尼克在接钩绳上重新系上一个钓钩，把那截羊肠抽紧，使它缩成一个硬结。

他穿上钓饵，然后捡起钓竿，走到原木的另一端，准备跨进水中，那儿水并不太深。原木的下面和另一面是一个深水潭。尼克绕过沼地附近的浅滩，一直走到浅水河床上。

左面，草场尽头、树林开始的地方，有棵给连根拔了起来的大榆树。它在一场暴风雨中倒下，顶部倒在树林中，树根上凝结着泥土，根株之间长着草，像是河边的一小段坚实的岸。河水直冲刷到这棵给拔起的树边。尼克从站着的地方，可以看见流水在浅水河床上冲出的一道道深槽，就像车辙一样。他站着的地方有卵石，再过去一点的地方也有卵石，还多的是漂石；河流在树根边拐弯的地方，河床是泥灰岩的，而在深水下那一道道槽之间，有绿色的水藻在流水中摇摆。

尼克把钓竿甩到肩后，再朝前甩，钓丝就朝前一弯，把蚱蜢投在一道深槽的水藻间。一条鳟鱼咬住了饵，尼克把它钓住了。

尼克把钓竿远远地伸向那棵被拔起的树，在流水里泼溅着朝后退，那鳟鱼上下颠簸着，钓竿灵活地一次次朝下弯，他一步步地把鳟鱼从水藻间安全地拉到开阔的湖面上。握住了逆着流水上下灵活晃动的钓竿，尼克把鳟鱼往回拉。他心急慌忙地拉着，不过总是有成效，这有弹性的钓竿顺从着这一次次的猛拉，有时候在水里弹跳着，但是始终在把鱼往回拉。尼克一面猛拉，一面轻巧地朝下游走。他把钓竿举到头顶上，让鳟鱼悬在抄网上面，然后抬起网来。

鳟鱼沉甸甸地竖在抄网中，网眼间露出斑驳的背部和银色的胁腹。尼克把它从

钓钩上解下来；厚实的胁腹很容易握得住，大下颌突出着，他让这喘息着的鱼滑落到从他肩上直垂到水里的长布袋中。

尼克逆着水流张开布袋，它灌满了水，很沉。他把它提起来，让底部留在流水中，于是水从布袋的两边流出来。在它的底部，那条大鳟鱼在水里活动着。

尼克朝下游走去。挂在他面前的布袋沉甸甸地浸在水里，拉扯着他的肩膀。

天气越来越热了，太阳热辣辣地晒在他的脖颈上。

尼克钓到了一条好鳟鱼。他可不想钓到很多鳟鱼。这里的河道又浅又宽。两岸都长着树木。在午前的阳光中，左岸的树木在流水上投射下很短的阴影。尼克知道每摊阴影中都有鳟鱼。等到下午，太阳朝群山移去后，鳟鱼会待在河道另一边的荫凉的阴影中。

最最大的鱼会待在靠近河岸的地方。在黑河上你是总能钓到大鱼的。太阳下了山，它们全都会游到外面激流中去。太阳下山前使河水射出一片耀眼的反光，就在此时，你可能在激流中的任何地方使一条大鳟鱼上钩。但是那时简直没法钓鱼，水面耀眼得就像阳光下的一面镜子。当然啦，你可以到上游去钓，可是在黑河或这条河那样的河道上，你不得不逆水吃力地走，而在水深的地方，水会朝你身上直涌。这样大的激流，到上游去钓鱼可并不有趣。

尼克穿过这片浅滩一路朝前走，留意着沿岸可有深水潭。紧靠河边长着一棵山毛榉，所以它的枝桠直垂到河水里。河水回流到树叶下面。这种地方总是有鳟鱼的。

尼克不大想在那个水潭中垂钓。他肯定知道钓钩会让枝桠钩住。

水潭看来相当深。他投下蚱蜢，所以流水便把它送到水下，朝后直送到伸出在水面上的树枝下。钓丝绷紧了，尼克猛地一拉。鳟鱼着力地折腾着，在树叶和枝桠之间半露出在水面上。钓丝给钩住了。尼克使劲一拉，鳟鱼脱钩了。他把钓钩卷收回来，握在手里，朝河的下游走去。

前面，紧靠着左岸，有一根大原木。尼克看出它是空心的；它朝着上游，流水滑溜地灌进去，仅仅在它的两端有一小片涟漪。水越来越深了。空心原木的顶面是

灰色和干燥的。它部分处在阴影里。

尼克拔出装蚱蜢的瓶子的瓶塞，有一只蚱蜢附着在上面。他把它捡起，穿在钓钩上，然后甩出去。他把钓竿远远地伸出去，这一来，这只在水面上的蚱蜢就漂到流进空心原木的那股水流中去了。尼克把钓竿放低，蚱蜢漂进去了。钓钩给重重地咬住了。尼克甩动钓竿来对抗这股拉力。他感到好像钩住了原木本身，不同的只是钓竿上有些在弹跳的感觉。

他竭力强迫这鱼进入外面的水流中。它顺从了，动作滞重。

钓丝松弛下来，尼克以为这鳟鱼逃掉了。随后他看见了它，很近，正在水流中，摇晃着脑袋，想甩掉钓钩。它的嘴给钳住了。它正在清澈的水流中使劲挣脱钓钩。

尼克用左手把钓丝绕成一圈圈往回收，挥起钓竿使钓丝绷紧，想法把鳟鱼朝抄网拉，可是它好像跑了，看不见了，钓丝却在抖动着。尼克逆着流水跟它搏斗，让它随着钓竿的弹跳在水中砰砰地撞击着。他把钓竿移到左手，朝上游缓缓地拉那鳟鱼，把它提起在空中，让它在钓竿下挣扎着，然后把它朝下放进抄网。他从水里提起抄网，鱼沉重地待在滴着水的网里，弯成个半圆形，他把它从钓钩上解下来，轻轻放进布袋。

他张开袋口，低头看这两条大鳟鱼鲜龙活跳地待在袋中的水里。

尼克穿过越来越深的河水，蹚水走到那根空心原木前。他从头上褪下布袋，把底部从水里提上来，鳟鱼拍打着，他接着把布袋挂在身上，让鳟鱼深深地待在水里。然后他爬上原木，坐下，水从他裤腿和皮靴上淌到河里。他搁下钓竿，把身子移到原木背阴的那一端，从口袋里拿出三明治。他把三明治浸在冷水内。流水把一些面包屑带走了。他吃了三明治，拿帽子舀满了水来喝，水从他喝的地方的前边溢出来。

坐在阴影里的原木上，很是凉快。他掏出一支香烟，划了一根火柴来点。火柴掉在灰色的原木上，烧出一小道凹痕。尼克探身到原木的一边，找到一块坚硬的地方，划着了火柴。他坐着抽烟，注视着河流。

前面的河道变得窄了，伸进一片沼地。河水变得又平又深，沼地里长着雪松，

看上去很严实，它们的树干靠拢在一起，枝桠密密层层。要步行穿过这样一片沼地是不可能的。枝桠长得真低啊。你简直得平伏在地上才能挪动身子。你没法在树枝之间硬冲过去。这该是为什么住在沼地里的动物都生来就在地上爬行的原因吧，尼克想。

他想，但愿自己带了些书报来。他想阅读。他不想继续向前走进沼地。他朝河的下游望去。一棵大雪松斜跨着河面，从这岸一直到彼岸。再过去，河道流进了沼地。

尼克不想眼下就走进沼地。两面腋窝下的水越来越深了，他有种逆反心理，不愿涉这深水前进，走到钓到了大鳟鱼也没法拿上岸的地方。在沼地里，两岸光秃秃的，巨大的雪松在头顶上会聚在一起，阳光照不进来，只有一些斑驳的光点；在湍急的深水里，在半明不暗的光线中，钓鱼会是可悲的。在沼地里钓鱼，是桩可悲的冒险行动。尼克不想这样干。他今天不想再朝下游走了。

他掏出折刀，打开了插在原木上。跟着他提起布袋，伸手进去，拿出一条鳟鱼。它在他手里鲜龙活跳的，很难握住，但他捏住了近尾巴的地方，朝原木啪的打去。鳟鱼抖了一下，就不动了。尼克把它搁在原木上的阴影里，用同样方法甩断了另一条鱼的脖子。他把它们并排放在原木上。它们是好鳟鱼。

尼克把它们开膛，从肛门一直剖开到下颚。全部内脏、鱼鳃和舌头被整个儿取出了。两条都是雄的；灰白色的长条生殖腺，又光滑又洁净。全部内脏又洁净又完整地被一起挖出来了。尼克把这下脚抛在岸上，让水貂来觅食。

他把鳟鱼在河水中洗干净。他把它们背脊朝上放在水中，它们看上去很像是活鱼。它们的血色尚未消失。他洗净了双手，在原木上擦干。他然后把鳟鱼摊在铺在原木上的布袋上，把它们卷在里面，扎好，放进抄网。他的折刀还竖立着，刀刃插进了原木。他把它在木头上擦干净，放进口袋。

尼克在原木上站起身，攥着钓竿，把沉甸甸的抄网挂在肩上，然后跨进水里，泼溅着水朝岸边走。他登上河岸，穿进树林，朝高地走去。他在回宿营地去。他回头望望。河流在林子里隐约可见。往后到沼地去钓鱼的日子多着呢。

吴劳　译

## 跋

国王[184]在花园里干活。他看见我显得很高兴。我们走遍了花园。这位是王后，他说。她正在修剪一个玫瑰花丛。哎，你好啊，她说。我们在一棵大树下的桌子边坐下，国王吩咐下人端上威士忌苏打水。不管怎样，我们有的是上好的威士忌，他说。他告诉我，革命委员会不准他走出王宫的庭院。我相信，普拉斯蒂拉斯[185]是个非常好的人，他说，不过这人实在很难相处。我觉得他做得对，尽管他枪毙了那些人[186]。如果克伦斯基[187]枪毙的人少一些，情况也许会完全不同。当然这种事的关键是本人决不能被枪杀！

真是太妙了。我们谈了老半天。他跟所有的希腊人一样，想要到美国去。[188]

陈良廷　译

## 没有被斗败的人

曼纽尔·加西亚上楼到堂米盖尔·雷塔纳的办公室去。他放下手提箱，敲了敲门。没有人回答。曼纽尔站在过道上，觉得房间里面有人。他是隔着门感觉到的。

“雷塔纳，”他一边说，一边倾听着。

没有人回答。

他在里面，没错，曼纽尔想。

“雷塔纳，”他说，他砰砰地敲着门。

“谁？”办公室里面有人问。

“我，曼诺洛，”曼纽尔说。

“你有什么事？”那声音说。

“我要找工作，”曼纽尔说。

门上有样什么东西咯咯响了几下，门给打开了。曼纽尔拿着手提箱走了进去。

一个小个子男人坐在房间那一头的一张办公桌后面。在他头的上方，有一个公牛的头，是由马德里动物标本剥制者剥制的；墙上有几幅装在镜框里的照片和斗牛的海报。

那个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看着曼纽尔。

“我还以为它们送了你的命呢，”他说。

曼纽尔用指关节敲着办公桌。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隔着办公桌看着他。

“今年你斗过几次牛？”雷塔纳问。

“一次，”他回答。

“就是那一次？”小个子男人问。

“就那么一次。”

“我在报上看到了，”雷塔纳说。他往后靠在椅背上，看着曼纽尔。

曼纽尔抬头望了望那公牛标本。他以前常常看到它。他对它有着一种他们家特有的兴趣。大约九年以前，这条牛挑死了他的哥哥，兄弟中很有前途的那一个。曼纽尔还记得那一天。公牛头的盾形橡木座上有一块铜牌。曼纽尔不认识上面的字，可是他想象那准是纪念他哥哥的。嘿，他真是一个好小子。

那牌子上写着：“贝拉瓜公爵的公牛‘蝴蝶’，曾九次受到七匹马上的矛刺，于1909年4月27日挑死见习斗牛士安东尼奥·加西亚。”

雷塔纳看见他在望着那公牛头的标本。

“公爵给我送来供星期天用的那批准会出丑，”他说。“腿全都不好。人们在咖啡馆里是怎么议论那些牛的？”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刚到。”

“对，”雷塔纳说。“你还带着提箱呢。”

他一边望着曼纽尔，一边在那张大办公桌后面往后靠着。

“坐下，”他说。“把帽子脱下。”

曼纽尔坐了下来；脱下帽子，他的脸变了样。他显得苍白，他的短辫子[189]从后面往前别在头顶上，这样，戴上帽子别人就看不出来。这给了他一副古怪的样子。

“你脸色不好，”雷塔纳说。

“我刚从医院里出来，”曼纽尔说。

“我听说他们把你的腿锯了，”雷塔纳说。

“没有，”曼纽尔说。“腿好好的。”

雷塔纳在桌子那边俯身向前，把一只木制香烟盒朝曼纽尔推来。

“抽支烟，”他说。

“谢谢。”

曼纽尔点了一支。

“你抽吗？”他一边把火柴递给雷塔纳一边说。

“不，”雷塔纳摇摇手，“我从来不抽烟。”

雷塔纳看着他抽烟。

“你干吗不找个职业，干点活儿，”他说。

“我不想干活儿，”曼纽尔说。“我是个斗牛士。”

“再也没有哪个可以算得上斗牛士了，”雷塔纳说。

“我是个斗牛士嘛，”曼纽尔说。

“对，你在场上的时候才是个斗牛士，”雷塔纳说。

曼纽尔笑了。

雷塔纳坐着，什么也不说，只是望着曼纽尔。

“你要是愿意的话，我把你安排在晚场，”雷塔纳建议。

“什么时候？”曼纽尔问。

“明天晚上。”

“我可不想去给哪个斗牛士当替身，”曼纽尔说。他们都是那样给挑死的。萨尔瓦多就是那样死的。他用指关节叩着桌子。

“我只有这个了，”雷塔纳说。

“你干吗不把我安排在下个星期呢？”曼纽尔建议。

“你卖不了座，”雷塔纳说，“人们要看的是李特里、鲁比托和拉·托雷。这些小伙子都是好样的。”

“他们会来看我把牛干掉的。”曼纽尔满怀着希望说。

“不，人们不会来的。他们再也不知道你是谁了。”

“我体质还很强呢，”曼纽尔说。

“我给你安排在明天晚上，”雷塔纳说。“你可以和年轻的埃尔南德斯搭配，在查洛特[190]以后杀两条新牛。”

“谁的新牛？”曼纽尔问。

“我不知道。总是他们那牛栏里的牛吧。兽医在白天不会通过的那些。”

“我可不喜欢做人家的替身，”曼纽尔说。

“接受不接受，随你便，”雷塔纳说。他往前俯下身子看文件去了。他不再感兴趣。曼纽尔刚才的求情有些叫他动心，因为他一时回忆起了从前的日子，现在那

种情绪消失了。他倒是想让曼纽尔替代拉里塔，因为他可以便宜地雇下他。他也可以便宜地雇下另外一些人。不过，他想帮他一下。他还是给了他这个机会。现在得由他决定了。

“给我多少？”曼纽尔问。他心里还是有些想拒绝接受。不过他知道没法拒绝。

“二百五十比塞塔，”雷塔纳说，他原来考虑给五百，可是一开口却说了二百五十。

“你给比里亚尔塔七千呢，”曼纽尔说。

“你又不是比里亚尔塔，”雷塔纳说。

“这我知道，”曼纽尔说。

“他卖座，曼诺洛，”雷塔纳解释说。

“那当然，”曼纽尔说。他站了起来。“给我三百吧，雷塔纳。”

“好吧，”雷塔纳同意了。他把手伸进抽屉去拿一张纸。

“我能现在先拿五十吗？”曼纽尔问。

“当然可以，”雷塔纳说。他从皮夹里掏出一张五十比塞塔的钞票来，把它平摊在桌子上。

曼纽尔拿起钞票，放进口袋里。

“斗牛助手怎么安排？”他问。

“有那些一直在晚上给我干活儿的小伙子们，”雷塔纳说。“他们都还不错。”

“长矛手[191]呢？”曼纽尔问。

“长矛手人手不多，”雷塔纳承认。

“我可得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才行啊，”曼纽尔说。

“那你去找吧，”雷塔纳说。“你去把他找来。”

“总不能从这里出钱啊，”曼纽尔说。“我可不从六十个杜洛[192]里拿出钱来付哪个斗牛助手。”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隔着大办公桌望着曼纽尔。

“你知道，我一定得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曼纽尔说。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远远地望着曼纽尔。

“这不成，”曼纽尔说。

雷塔纳还在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他靠在椅背上，远远地凝望着他。

“正式的长矛手有的是，”他说。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知道你那些正式的长矛手。”

雷塔纳没有一点笑容。曼纽尔知道事情到此结束了。

“我只是想做到两边力量相当而已，”曼纽尔分辩说，“我既然出场，那我就要求能把牛扎中。只要一个好的长矛手就行了。”

他这是在跟一个不再听他说话的人讲话。

“你要是需要额外的东西，”雷塔纳说，“那你就自己去找。那儿外面就有一批正式的斗牛助手。你爱带多少自己的长矛手你就带多少。滑稽斗牛十点半结束。”

“好吧，”曼纽尔说。“要是你认为这样好的话。”

“就这样，”雷塔纳说。

“明天晚上再见，”曼纽尔说。

“我会到场的，”雷塔纳说。

曼纽尔拿起他的手提箱，走了出去。

“把门关上，”雷塔纳喊道。

曼纽尔回过头来看看。雷塔纳正俯身坐着在看一些文件。曼纽尔咔嗒一声把门带上了。

他走下楼梯，出了门，来到炎热明亮的大街上。街上很热，照在白色建筑物上的阳光突然强烈地刺进他的眼睛。他沿着有阴影的一边走下陡峭的街坡向“太阳门”走去。阴影叫人感到像流水那样纯净和凉爽。他穿过横街的时候，热气突然袭来。在从他旁边经过的来来往往的行人中间，曼纽尔没有看到一个熟人。

就在“太阳门”前面，他转身走进了一家咖啡馆。

咖啡馆里静悄悄的。少数几个人坐在靠墙的桌子边。有一张桌子上，四个人正在玩牌。绝大多数人背靠墙坐在那儿吸烟，他们前面的桌子上，放着空空的咖啡杯和玻璃酒杯。曼纽尔穿过这间长长的房间，走进后面的一间小房间。有一个人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子跟前睡着了。曼纽尔在其中一张桌子边坐下。

一个侍者走了进来，站在曼纽尔的桌边。

“你看到过舒里托吗？”曼纽尔问他。

“吃午饭前他来过，”侍者回答。“他五点以前不会回来。”

“给我一点咖啡和牛奶，再来一杯普通的酒，”曼纽尔说。

侍者回到这间屋里，端来一个托盘，上面放着一只大的玻璃咖啡杯和一只玻璃酒杯。他左手拿着一瓶白兰地。他胳臂一转，就把这些东西都放到了桌上。跟在他后面的一个孩子从两个亮闪闪的长把壶里把咖啡和牛奶倒进玻璃杯。

曼纽尔脱下小帽，侍者注意到他那向前别在头上的小辫子。他一边把白兰地酒倒进曼纽尔的咖啡旁边的小玻璃杯里，一边向送咖啡的孩子眨了眨眼。送咖啡的孩子好奇地望着曼纽尔的苍白的脸。

“您在这儿斗牛？”侍者问，一面盖上瓶塞。

“是啊，”曼纽尔说，“在明天。”

侍者站在那儿，手握酒瓶靠在大腿上。

“您在查理·卓别林班里吗？”他问。

送咖啡的孩子感到很窘，往别处看着。

“不，在普通班里。”

“我还以为他们安排恰维斯和埃尔南德斯搭配呢，”侍者说。

“不。我是跟另外一个人。”

“谁？恰维斯还是埃尔南德斯？”

“我想是埃尔南德斯。”

“恰维斯怎么啦？”

“他受伤了。”

“你打哪儿听到的？”

“雷塔纳。”

“嗨，路易埃，”侍者向隔壁房间喊道，“恰维斯让牛挑了。”

曼纽尔撕了包装纸，把方糖投进咖啡里。他搅动了一下，把咖啡喝了，又甜又热，让他的空空的肚子里感到暖暖的。他喝完了白兰地。

“再给我来一杯，”他对侍者说。

侍者揭下瓶盖，斟了满满一玻璃杯，溢到茶托里的也有一杯那么多。另一个侍者来到桌子跟前。送咖啡的孩子已经走开了。

“恰维斯伤得厉害吗？”第二个侍者问曼纽尔。

“我不清楚，”曼纽尔说，“雷塔纳没说起。”

“他管那么多啊，”一个高个儿的侍者说。曼纽尔以前没有看见过他。他准是刚走过来。

“在这个城里你要是搭上了雷塔纳的关系，那你就走运了，”高个儿侍者说，“你要是搭不上他的关系，那你还不如走出去自杀吧。”

“你说对了，”又走进来的一个侍者说。“你可是说对了。”

“不错，我说对了，”高个儿侍者说。“说到那个家伙啊，我知道我并没在胡扯。”

“瞧他是怎么对待比里亚尔塔的，”第一个侍者说。

“事情还不止如此，”那高个儿侍者说。“瞧他怎么对待马西亚尔·拉朗达[193]的。瞧他怎么对待纳西翁那尔[194]的。”

“你说对了，孩子，”矮个儿侍者表示同意。

曼纽尔看着他们站在他桌子跟前议论。他喝完第二杯白兰地。他们把他忘了。他们对他并不感兴趣。

“瞧瞧那一帮子笨蛋，”高个儿侍者接着往下说。“你见到过这个纳西翁那尔第二吗？”

“我在上星期天不是见到过他吗？”第一个侍者说。

“他是头长颈鹿，”那矮个儿侍者说。

“我怎么跟你说来着？”高个儿侍者说。“那些人都是雷塔纳手下的。”

“喂，再给我来一杯，”曼纽尔说。在他们谈话的时候，他已经把侍者泼到茶托里的酒倒进玻璃杯里喝完了。

那第一个侍者机械地给他倒了满满一杯酒，于是三个人就边谈边走出屋子。

在远远的屋角里的那个人还在睡觉，吸气的时候发出轻轻的鼾声，他的头仰靠在墙上。

曼纽尔喝了白兰地，自己也觉得瞌睡了。这会儿走出去到城里，天太热了。再说，又没有什么事可干。他想去看望舒里托。他想就趁等着的时候睡一会儿吧。他踢了踢他的手提箱，肯定一下它确实还在桌肚里。也许把它放在靠墙的座位底下更好些吧。他俯下身子把手提箱推到座位底下。接着他伏在桌子上睡觉了。

一觉睡醒的时候，有一个人坐在他桌子对面。那是一个大个儿，深棕色的脸，活像一个印第安人。他已经在那儿坐了一些时候了。他挥手叫侍者走开，坐着在看报纸，时不时地低头望望正把头搁在桌子上睡觉的曼纽尔。他看报认真，一边看，嘴唇一边动着念出字来。看累了，他就望望曼纽尔。他沉沉地坐在椅子里，他的科尔多瓦[195]帽子歪向前面。

曼纽尔坐了起来，看着他。

“你好，舒里托，”他说。

“你好，老弟，”那个大个儿说。

“我睡着了。”曼纽尔用拳头的背面擦了擦前额。

“我是想你可能睡着了。”

“你过得好吗？”

“好。你过得怎么样？”

“不太好。”

两人都沉默了。长矛手舒里托打量了一下曼纽尔那张苍白的脸。曼纽尔往下看那长矛手的那双大手把报纸对折起来，塞进他的口袋里。

“我有件事要请你帮忙，铁手，”曼纽尔说。

“铁手”是舒里托的外号。他没有一次听到这个外号不想起他那双大手。他不好意思地把双手伸到桌子上。

“咱们喝一杯吧，”他说。

“当然，”曼纽尔说。

侍者来了又去，去了再来。他走出屋子，回过头来看看这两个坐在桌子边的人。

“怎么回事，曼诺洛？”舒里托放下他的玻璃杯。

“明天晚上你能不能为我扎两条牛？”曼纽尔一边问，一边抬头望望桌子对面的舒里托。

“不行，”舒里托说。“我现在不扎牛啦。”

曼纽尔垂眼望着他自己的玻璃酒杯。他已经料到了那个回答，现在果然听到了。嗯，他听到了。

“我很抱歉，曼诺洛，可是我现在不扎牛啦。”舒里托望了望自己的双手。

“没关系，”曼纽尔说。

“我太老了，”舒里托说。

“我只是问问你罢了，”曼纽尔说。

“是明天夜场吧？”

“对。我想我只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我一定能获胜。”

“给你多少？”

“三百比塞塔。”

“我扎牛还拿得多一点呢。”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并没有任何权利请求你。”

“你干吗还干这一行？”舒里托问。“你干吗不把你的辫子剪掉，曼诺洛？”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

“你也差不多跟我一样老了，”舒里托说。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不得不干啊。要是我能安排好，做到力量相当那就好了，我要的只是这个。我不得不坚持干下去啊，铁手。”

“不，你不一定要这样干法。”

“不，我非得这样干下去不可。我也曾经试过，不干这一行。”

“我知道你怎么感受。可这样是不对的。你应当脱离这一行，别再干了。”

“我办不到。何况，我近来很好。”

舒里托端详着他的脸。

“你住过医院。”

“可是在我受伤以前我是干得挺出色的。”

舒里托没说什么。他把茶托侧过来，把里面的科涅克白兰地酒倒进他的玻璃酒杯。

“报上说他们从没看到比这更好的绝技，”曼纽尔说。

舒里托望着他。

“我知道我一旦干起来，会干得很好的，”曼纽尔说。

“你太老了，”长矛手说。

“不，”曼纽尔说。“你比我还大上十岁呢。”

“我情况不一样。”

“我还不太老，”曼纽尔说。

他们默默地坐在那儿，曼纽尔望着长矛手的脸。

“我受伤以前干得很出色，”曼纽尔开口说。

“你应该来看我斗牛的，铁手，”曼纽尔带有责备的口气说。

“我不想来看你，”舒里托说。“看你斗牛叫我神经紧张。”

“你近来没看我斗过牛。”

“我看你斗牛看得够多了。”

舒里托望着曼纽尔，避开他的眼光。

“你应该退出这一行了，曼诺洛。”

“我不能，”曼纽尔说。“我现在会干得挺好的，真的。”

舒里托俯身向前，把手放在桌子上。

“你听着。我就给你扎牛吧，要是你明天夜里干得不好，那你就离开。懂吗？你可以做到吗？”

“当然可以。”

舒里托背向后靠，放心了。

“你得退出这一行，”他说。“别胡闹了。你得剪掉这根辫子。”

“我并不是非退出不可啊，”曼纽尔说。“你看我吧。我体质还强着呢。”

舒里托站了起来。他感到争论得累了。

“你非得退出不可，”他说。“我要亲自给你剪掉辫子。”

“不，你剪不了，”曼纽尔说。“你不会有这个机会。”

舒里托叫侍者。

“走吧，”舒里托说。“上旅馆去。”

曼纽尔从座位底下拿出手提箱。他很高兴，他知道舒里托会给他扎牛。他是还活着的最好的长矛手。现在一切都好办了。

“上旅馆去，咱们要吃点儿东西，”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在马场上，正等待查理·卓别林班里的人下场。舒里托站在他旁边。他们站的地方很暗。那通向斗牛场的高高的门紧闭着。在上面，他听到一阵叫嚷，接着又听到一阵大笑。随后就寂静下来了。曼纽尔爱闻马场这儿马厩的气味。这种气味在黑暗中闻起来挺不错。斗牛场里响起了另外一阵吼叫，接着是一片喝彩声，好一阵的喝彩，持续不断。

“你见过这些家伙吗？”舒里托问道，在黑暗中他高大的身材隐约可见地站在曼纽尔的身边。

“没见过，”曼纽尔说。

“他们可真滑稽，”舒里托说。他在暗处独自微笑着。

通向斗牛场的高大严实的双扇门给打开了，曼纽尔看到斗牛场处在弧光灯强光的照射下，周围则是漆黑漆黑的高高升起的观众席。两个穿得像流浪汉似的男人边跑边鞠躬，跟在后面的那个穿着旅馆侍者制服的人俯身拾起扔在沙地里的帽子和手杖，把它们扔回黑暗中。

马场上的电灯亮起来了。

“我骑上马，你把大伙儿召集拢来，”舒里托说。

从他们身后传来了骡子的丁丁当当的铃声。几头骡子来到斗牛场上，是和死牛拴在一起，拖走死牛的。

斗牛助手们刚才在围栏和座位之间的通道上看了滑稽斗牛，这会儿走回来，在马场的灯光下簇拥在一起站着谈话。一个穿着银色和橘红色衣服的、俊俏的小伙子来到曼纽尔跟前，微笑着。

“我是埃尔南德斯，”他伸出手来说。

曼纽尔和他握了握手。

“今晚我们斗的是十足的大象，”小伙子高兴地说。

“它们都是有角的大家伙，”曼纽尔同意地说。

“你抽了最坏的签[196]，”小伙子说。

“没关系，”曼纽尔说。“牛越大，给穷人们吃的肉越多。”

“那一个你打哪儿找来的？”埃尔南德斯咧嘴笑着说。

“那是一个老伙伴，”曼纽尔说。“把你的斗牛助手排好，我看看我有哪些人。”

“你有的这些小伙子都不错，”埃尔南德斯说。他非常高兴。他已经在夜场斗过两次牛了，在马德里开始有了一批捧他的人。他很开心，几分钟以后斗牛就要开始了。

“长矛手都在哪儿？”曼纽尔问。

“他们都在后面畜栏里争着要骑好看的马呢，”埃尔南德斯咧开嘴笑着说。

几条骡子从门口冲进来，鞭子啪啪地抽打着，铃铛发出刺耳的响声，小公牛在沙地上犁出了一条凹痕。

公牛刚拖过去，他们就列队，准备入场。[197]

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站在前面。斗牛队的那些年轻小伙子都站在后面，他们的沉重的披风[198]叠起来搭在他们的胳臂上。在背后，四个长矛手骑在马上，在半明半暗的畜栏里手里笔直握着钢尖长矛。

“雷塔纳真怪，他不让我们有足够的亮光来看看马，”一个长矛手说。

“他知道，如果我们不把这些精瘦的老马看得太清楚，我们就会高兴些，”另一个长矛手回答。

“我骑的这个东西只能勉勉强强让我离开地面，”那头一个长矛手说。

“嗐，它们总算都是马。”

“当然，它们总算都是马。”

他们在黑暗中骑在皮包骨头的马上议论着。

舒里托一句话也没有说。他骑着这些马中间唯一比较坚实的一匹。他已经试过它，在畜栏里把它转来转去，他拉马嚼子、踢马刺，它都有反应。他拉掉它右眼上的布带，割断齐耳根把耳朵捆紧的绳子。那是一匹强壮的好马，四条腿站得稳稳的。他所需要的正是这个。他打算在整场斗牛中都骑着它。他骑上马，在黑暗中坐在填得鼓鼓的大马鞍上等着入场，从那以后他已经一直在脑子里想着在整场斗牛中扎牛的情景。其余几个长矛手在他两边继续聊天。他没听到他们在谈什么。

两个剑手一起站在他们的三个杂役前面，他们的披风都一个式样地叠起来搭在他们的左臂上。曼纽尔在想着他背后的三个小伙子。他们三个都是马德里人，像埃尔南德斯一样，是约莫十九岁光景的小伙子。其中有一个吉卜赛人，神情严肃，沉着，脸黑黑的。他喜欢这人的模样。他转过身去。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他问吉卜赛人。

“富恩台斯，”吉卜赛人说。

“这个名字好，”曼纽尔说。

那吉卜赛人露出牙齿笑了笑。

“公牛一出场，你就迎上去，逗它跑一阵子，”曼纽尔说。

“行，”那吉卜赛人说。他脸很严肃。他开始考虑他该怎么干。

“开始了，”曼纽尔对埃尔南德斯说。

“好。咱们走吧。”

他们入场了，在弧光灯照耀下，穿过铺着沙的斗牛场。他们高高昂起的头随着音乐的节奏一摇一晃，右手自由地摆动着。斗牛队尾随着出来，长矛手骑马跟在后面，再后面是斗牛场的杂役和丁丁当当的骡子。他们穿过斗牛场的时候，人们为埃尔南德斯喝彩。他们威风凛凛、大摇大摆地迈步向前，眼睛笔直望着前面。

他们走到主席[199]面前，鞠了一躬，队伍就散开，各就各位。斗牛士走到围栏那儿，放下沉重的披风，换上轻的斗牛披风。骡子出去了。长矛手们绕着场子跃马奔驰，其中两个从他们进来的那扇门里出去了。杂役把地上的沙扫平。

雷塔纳的一个代理人给曼纽尔倒了一杯水，曼纽尔把水喝了。那人是做他的管事和给他拿剑的。埃尔南德斯刚跟自己的管事谈完话走过来。

“你很受欢迎，孩子，”曼纽尔向他祝贺。

“他们都喜欢我，”埃尔南德斯高兴地说。

“入场式怎么样？”曼纽尔问雷塔纳派来的人。

“像一场婚礼似的，”那个拿剑的人说。“很好。你出场就跟何塞里托[200]和贝尔蒙特[201]一模一样。”

舒里托骑着马打旁边走过，就像一座巨大的骑马人的雕像。他掉转马头，让它朝着斗牛场远远那一头的牛栏，牛将从那儿出场。待在弧光灯下，感觉很奇怪。为了多挣钱，他一般都是在午后灼热的骄阳下扎牛。他不喜欢像在弧光灯下扎牛这类的玩艺儿。他巴望快点开始。

曼纽尔走到他跟前。

“扎它，铁手，”他说。“给我煞一煞它的威风。”

“我会扎的，老弟，”舒里托往沙地上啐了一口唾沫。“我要叫它跳出斗牛场。”

“要用全身力量扎它，铁手，”曼纽尔说。

“我会用全身力量扎它的，”舒里托说。“它怎么还不出来？”

“现在它过来了，”曼纽尔说。

舒里托坐在马背上，脚套在盒式马镫里，他那两条穿着鹿皮护甲的粗壮的腿，紧紧把马夹住，左手挽着缰绳，右手握着长矛，他的阔边帽给拉到眼睛上面，挡开灯光，他注视着远处牛栏的门。马耳朵在抖动。舒里托用左手轻轻拍了拍马。

牛栏的那扇红门打开了，舒里托隔着斗牛场朝那空空的过道目不转睛地望了一会儿。接着，那条公牛一下子猛冲出来。它来到灯光底下的时候，四条腿滑了一下，随后就狂奔着冲过来，轻捷地飞跑着，除了在冲过来的时候它宽阔的鼻孔呼呼出气的声音以外没发出一点声响。从黑暗的畜栏里出来，自在了，它很高兴。

《先驱报》的那个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第一排位子上，微微感到厌烦，向前俯着身子，在膝前的水泥墙上草草地写道：“冈巴涅罗，黑种，42号，以每小时九十英里的速度气吁吁地出场……”

曼纽尔背靠着围栏，望着那条公牛，他一挥手，吉卜赛人就拖着披风跑了出来。那条公牛，低下头，翘起尾巴，转过身，狂奔着朝披风猛冲。吉卜赛人时左时右地跑着，当他从它身边经过的时候，公牛看到了他，就撇下披风，朝人冲过去。吉卜赛人飞跑着，就在公牛把牛角撞到围栏的红板壁上时，他从板壁上一跃而过。公牛用角抵了两次，都是盲目地抵进了木板。

《先驱报》的评论员点了一支香烟，把火柴扔到牛身上，然后在他的笔记本上写道：“个儿很大，牛角粗壮，足以让用现钱买票的观众满意。冈巴涅罗似乎想切入斗牛士的地区。”

公牛猛撞板壁的时候，曼纽尔迈步走到硬沙地上。他从眼角里瞥见舒里托骑着一匹白马，在围栏附近，场地圆周左边大约四分之一的地方。曼纽尔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一手提着一个褶层，对公牛大喊：“嘿！嘿！”公牛转过身，似乎把身子在板壁上猛抵一下，借这股势头急冲过来，直冲进披风。这时曼纽尔随着公牛这一下猛冲，往旁边跨了一步，脚跟一转，把披风在牛角前急转着挥了过去。这一次挥动停下的时候，他又面对着这头公牛，以同样的姿势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公牛再

次冲来时，他又脚跟一转。他每一次挥动，人们就发出一阵呼喊。

他一连四次向牛挥动，把披风举得像滚滚的巨浪，每一次都把牛逗得转过身再向他冲来。第五次挥动结束以后，他把披风放在他臀部，转动脚跟，披风像芭蕾舞演员的裙子似的挥动着，逗得公牛像腰带一样绕着他打转。他闪开一步，让公牛面对着骑在白马上的舒里托。公牛走上前去，稳稳地站住。马朝着公牛，耳朵向前伸着，嘴唇在发抖，舒里托的帽子遮在眼睛上面，他俯身向前，夹在腋下的长矛前后伸出，一半向下，形成一个锐角，三角铁矛尖直指公牛。

《先驱报》后备评论员一边吸烟，一边看着牛，写道，“老将曼诺洛设计了一组观众喜爱的绝招，以酷似贝尔蒙特的风格结束，博得了老观众的喝彩。现在我们进入骑马扎牛的一场[202]。”

舒里托骑在马上，衡量着公牛和矛尖之间的距离。就在他看着的时候，公牛鼓起全身的劲儿冲过去，眼睛盯着马的前胸。它刚低下头去挑马，舒里托就把矛尖扎进公牛肩上隆起的那块肌肉里，用全身力量把长矛往下扎，同时用左手一拉，让白马腾空，马的前蹄踢蹬着。他一边把马往右一转，一边把牛往下面推，使牛角从马肚子下面平安地穿过去，马哆嗦着重又四脚着地。公牛朝埃尔南德斯用来逗它的披风冲过去的时候，尾巴擦过马的胸膛。

埃尔南德斯斜着朝另一个长矛手奔过去，用披风把公牛引出来带走。他把披风一挥，把牛镇住了，让它正好面对着马和骑在马上的人，他自己便退了回来。公牛一看见马就冲过去。长矛手用长矛扎牛，长矛顺着牛背滑过去。由于牛一冲，马吓得跳了起来，长矛手已经从马鞍上跌出了一半，再加上一枪没扎中，便抬起右腿，跌到了左边，马隔在他和牛中间。马给牛角挑了起来挑伤了，牛角抵进了它的身子，它砰的一声倒下，长矛手用靴子把马蹬开，脱出身来，躺在地上，等人家把他抱起来拖走后再站起来。

曼纽尔听任公牛去抵那匹倒下的马。他不必着急，长矛手的命保住了。再说，让那样一个长矛手担心，是有好处的。下一次他就可以持久一些。这些长矛手太糟了！他隔着沙地望着舒里托。舒里托在围栏附近，他的马直僵僵地站着，在等待。

“嘿！”他对牛叫喊，“来吧！”他两只手举起披风，要引起公牛注意。公牛撇下马朝披风冲来，曼纽尔斜着奔跑，让披风完全摊开，举在手里。他停止脚步，

脚跟一转，引得公牛来个急转弯，正好对着舒里托。

“冈巴涅罗挑死了一匹劣马，却两次被长矛扎中，埃尔南德斯和曼诺洛把牛引开，”《先驱报》评论员写道。“它向马镫冲去，显然它对马并不爱惜。老将舒里托用长矛又显示了当年的勇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绝技……”

“好啊！好啊！”坐在他旁边的那人大声叫道。叫声给淹没在一片吼声中，他拍拍评论员的背。评论员抬头一看，只见舒里托就站在他下面，骑在马上，整个身子向外扑出去，长矛夹在腋下，倾斜着，形成一个锐角。他几乎可以说是握住了矛尖，用全身力量往下扎，使公牛不能走近，公牛又推又抵，想用角去挑马，舒里托把身子向外扑出去，在牛上面，抵住牛，借着那股压力，慢慢地把马转了个身，所以最后马还是脱身了。舒里托觉得马脱身了，牛可以过去了，于是就放松了用来死死抵住公牛的钢矛。牛从矛下挣脱出来的时候，三角钢矛尖把它隆起的肩肉撕裂了。公牛一下子看见埃尔南德斯的披风就在嘴前，便莽撞地朝披风冲去，那小伙子把它引到了空旷的斗牛场上。

舒里托坐在那儿拍着他的马，看着公牛在明亮的灯光下朝埃尔南德斯正在挥动着逗它的披风冲去，这时候，人们大声喊叫起来。

“你看见那条牛吗？”他对曼纽尔说。

“那是个奇迹，”曼纽尔说。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瞧它现在。”

在披风急转一下过去以后，公牛一滑，跪了下来。它马上又站了起来，可是在沙地那一头的曼纽尔和舒里托却远远地看见血涌出来闪出亮光，在公牛的黑色肩膀的衬托下显得很光滑。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

“它是条好牛，”曼纽尔说。

“要是让我再扎一下，我就把它干掉了，”舒里托说。

“要让我们干下一场了，”曼纽尔说。

“瞧它现在，”舒里托说。

“我得上那儿去了，”曼纽尔说，开始朝场子的那一头跑去。那儿几个长矛手的助手正拉着马缰绳把一匹马牵到公牛那儿去。他们列队用棍子什么的使劲抽打着马腿，想把它赶到公牛跟前。公牛站在那儿，低着头，蹄子抓扒着，还下不定决心冲出去。

舒里托坐在马上，骑马慢步走到那儿，绷着脸看着，没一个细节逃过他的眼睛。

最后公牛往前冲了，牵马的人朝围栏那儿逃去，长矛手一下扎得太后，公牛冲到了马的身子底下，把马挑了起来，摔在自己的背上。

舒里托在一旁看着。穿着红衬衫的助手们[203]，跑过去把长矛手拖出来。现在长矛手站在那儿，一边咒骂一边活动自己的两条胳膊。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拿着披风等着。那条庞大的黑牛背上顶了匹马，马蹄耷拉下来晃动着，马缰绳给缠在牛角上。黑牛背着一匹马，短短的腿踉踉跄跄地走着，接着就弓起脖子，又是顶、又是抵、又是冲，要把马甩掉，马滑了下来。于是公牛就朝曼纽尔拉开了逗它的披风猛冲过来。

曼纽尔感到公牛的动作慢了下来。它血淌得很多。半边身子上淌下的血闪闪发亮。

曼纽尔又拿披风逗它。它睁大眼睛，样子可怕地盯着披风冲了过来。曼纽尔往旁边跨了一步，举起双臂，在公牛前面绷紧披风，来了一下绝招。

现在他面对着公牛。对，它的头垂下去一点儿。它把头垂得再低一点。那是舒里托的功劳。

曼纽尔猎猎地抖动披风；公牛冲过来了；他又往旁边跨了一步，又来了个绝招，把披风转了过去。他想，它抵得可真准啊。它已经冲够了，所以这会儿只是看着。它这会儿正在搜索。它眼睛盯着我。可我还是要一直用披风逗它。

他朝公牛抖动披风；公牛冲了过来；他往旁边跨了一步。这一次近得可怕。我可不想那么靠近它。

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的时候，披风从牛背上掠过，边上让血沾湿了。

好吧，这是最后一次了。

曼纽尔脸朝着公牛，牛以前每次冲过来都跟着他一起转身，他用双手举着披风逗牛。牛朝他看着。眼睛注视着，角笔直伸向前面，公牛朝他看着，注视着。

“嘿！”曼纽尔喊了声“牛！”身子往后一仰，把披风向前一挥。牛过来了。他往旁边跨了一步，在背后挥动披风，脚跟一转，牛就跟着披风打转，接着牛就什么也不能干了，让这一招镇住了，由披风控制着。曼纽尔用一只手在它鼻子下挥动披风，表示牛已经镇住，便走开了。

没有人喝彩。

曼纽尔穿过沙地朝围栏走去，这时候舒里托骑马走出场地。在曼纽尔斗牛的时候，已经吹过喇叭表示要换到插短枪的一场了。他没有察觉。长矛手的助手们给两匹死马盖上帆布，在它们周围撒上木屑。

曼纽尔来到围栏跟前喝水。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递给他一个沉甸甸的素烧瓷大口壶。

高个子吉卜赛人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对短枪，把两支枪并在一起拿着，细细的红杆儿，像鱼钩似的枪头露在外面。他望了望曼纽尔。

“上场吧，”曼纽尔说。

吉卜赛人快步跑上场。曼纽尔放下水壶，望着。他用手帕擦了擦脸。

《先驱报》的评论员伸手去拿放在双脚中间的热呼呼的香槟酒，喝了一口，结束了他的这一段文章。

“——上了年纪的曼诺洛表演了一组庸俗的挥动披风以后，没有博得喝彩，我们进入了第三地区。”

公牛孤零零地站在场地中央，仍然给镇住了，一动不动。脊梁挺直，个子高高的富恩台斯傲慢地朝牛走去，两臂伸着，一手拿着一根细细的红杆儿，用手指握

着，尖头笔直指向前面。富恩台斯往前走去。在他后面的一边，有一个杂役拿着件披风。公牛看看他，不再愣住。

它眼睛注视着富恩台斯。他现在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他身子往后一仰，呼唤着牛。富恩台斯转动两根短枪，钢枪尖上的闪光引起了公牛的注意。

它翘起尾巴向前猛冲。

它眼睛盯着那人，笔直冲过来。富恩台斯一动不动地站住，身子往后仰着，短枪尖指向前面。公牛低下头来挑他，富恩台斯便身子往后一仰，两臂并拢了举起来，两手也碰在一起，两把短枪成了两条下垂的红线，他俯身把枪尖扎进牛的肩膀，把整个身子俯在牛角上面，支着笔直的枪杆两腿并拢转了个身，身子弯向一边让公牛冲过去。

“好啊！”人们喊道。

公牛狂野地用角挑着，像条鳟鱼似的蹦跳，四个蹄子都离开了地。它蹦跳的时候，短枪的红杆儿晃动着。

曼纽尔站在围栏那儿，注意到牛总是往右边挑。

“叫他把下一对枪扎在右边，”他对跑去给富恩台斯送另一对短枪的那个小伙子说。

一只重重的手放在他肩上。那是舒里托。

“你觉得怎么样，老弟？”他问。

曼纽尔注视着牛。

舒里托俯身靠着围栏，全身力量压在胳臂上。曼纽尔朝他转过头去。

“你干得好，”舒里托说。

曼纽尔摇摇头。在下一场以前，他没事可干，吉卜赛人用短枪扎得很好。公牛在下一场朝他冲来时会处在很好的状态。它是一条好牛。到现在为止，斗得都还轻

松，他所担心的是最后用剑把牛扎死。他倒也并不是真的担心。这件事他甚至想都没想过。可是站在那儿，他却深深感到焦虑。他望望那条牛，计划着他怎样搏斗，怎样用红巾斗倒公牛，把它制服。

吉卜赛人再次出场，朝公牛走去，像个在舞厅里跳舞的人，用竞走的步伐气势汹汹地走过去，短枪的红杆儿随着他的步伐一上一下地动着。公牛注视着他，现在不发呆了，在搜索他，但是却在等他走近，以便很有把握地冲到他那儿，用角抵他。

富恩台斯正在往前走，牛冲了过来。牛冲来的时候，富恩台斯跑过四分之一圆周，趁牛往回跑经过他身边，突然停下，向前一转，踮起脚，两臂笔直伸出去，正好在牛抵他没抵着的时候，把短枪笔直扎进了巨大结实的肩胛肉里。

观众看到这里都疯狂了。

“那小伙子在夜场不会斗多久了，”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对舒里托说。

“他真不错，”舒里托说。

“瞧他现在。”

他们望着。

富恩台斯背靠围栏站着。斗牛队里有两个人在他后面，拿着披风准备在板壁上面抖动来分散牛的注意力。

公牛伸着舌头，身子一起一伏的，正注视着吉卜赛人。它想这下可逮住他了。就将他抵在红板上。只消冲很短一段路就行了。牛注视着他。

吉卜赛人身子往后仰，缩回双臂，短枪直指公牛。他唤了牛一声，一只脚跺了一下。公牛起了疑心。它要抵这个人。不要再在肩膀上挨扎。

富恩台斯又往公牛逼近一点。身子往后仰。又唤了一声。观众当中有人大声发出了一个警告。

“他真妈的走得太近了，”舒里托说。

“瞧他，”雷塔纳的那个人说。

富恩台斯身子往后仰着用短枪逗牛，接着就一跃而起，双脚离开了地面。正在他跳起来的时候，公牛翘起尾巴朝他冲来。富恩台斯脚尖着地，双臂平伸，整个身子扑向前面，一边转身躲开牛的右角，一边把两支短枪直插下去。

牛砰的一声撞上围栏，它抵人没抵着，却看到了抖动的披风。

吉卜赛人一边沿着围栏朝曼纽尔跑来，一边接受着观众的喝彩。他的背心有一处没有及时躲开牛角尖，给捅破了。他为此感到高兴，把它指给观众看。他绕场跑了一圈。舒里托看见他走过去，还微笑着指指背心。他也对他微笑。

另外有个人把最后一对短枪插上牛肩。没有人注意他。

雷塔纳的人把一根棍子塞进红巾的布里面，把布在棍子上折好，从围栏上递给曼纽尔。他从皮剑鞘里拔出一把剑，握着皮剑鞘，从板壁上递给曼纽尔。曼纽尔握住红剑柄把剑抽出来，软软的剑鞘掉到了地上。

他望了望舒里托。那大个儿看见他在冒汗。

“这下你可以把它干掉了，老弟，”舒里托说。

曼纽尔点点头。

“它现在的状况很好，”舒里托说。

“正像你希望的，”雷塔纳的那个人叫他放心。

曼纽尔点点头。

上面，喇叭手在屋顶底下吹最后一场的喇叭。曼纽尔横过场地走到一些黑魆魆的包厢下面，主席准是坐在其中一个包厢里。

《先驱报》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前排位子上，喝了一大口热乎乎的香槟酒。他断定不值得写一篇特写，准备回办公室以后再把这场斗牛的报道写完。不管怎样，这场斗牛算得了什么呢？只不过是夜场罢了。即使他错过了什么，他也可以从晨报

中摘一些出来。他又喝了一口香槟酒。十二点钟，他在马克西姆饭店还有个约会。不管怎样，这些斗牛士又都是些什么家伙呢？是些小孩子和叫化子。一群叫化子。他把拍纸簿放进口袋，向曼纽尔望望。曼纽尔孤零零一个人站在场地上，挥着帽子朝黑魆魆的观众席高处他看不见的一个包厢行礼。公牛在场地上默默地站着，什么也不看。

“主席先生，我向您，向世界上最聪明、最慷慨的马德里公众，献上这一条公牛，”这是曼纽尔说的话。那是俗套话。他从头到尾讲了。对夜场来说，讲得未免太长了一点儿。

他朝暗处鞠了躬，挺直身子，把帽子往肩后一抛，左手拿着红巾，右手握着剑，朝公牛走去。

曼纽尔朝公牛走去。公牛看着他；它的眼睛很敏锐。曼纽尔看到几把短枪在它左肩上挂下来，还看到舒里托的长矛扎的口子里不停地淌出来的鲜血。他看到牛蹄的姿势。他一边左手握巾右手握剑朝它走去，一边盯着牛蹄子。牛不收拢蹄子是不可能往前冲的。现在它正呆呆地四个蹄子分开站着。

曼纽尔一边注视着它的蹄子，一边朝它走去。这没什么。他干得了。他一定得设法叫牛低下头来，那样，他就可以从牛角中间伸过去，把牛杀死。他没考虑剑，也没考虑杀牛。他一次只考虑一件事。不过，即将来临的事却使他烦恼。他一边往前走一边注视着牛蹄，接连地看见牛的眼睛，牛的潮湿的嘴，分得很开、往前伸着的牛角。公牛的眼睛周围有淡淡的一圈。牛眼睛盯着曼纽尔。它感觉到，它就要把这个白脸的小东西干掉了。

曼纽尔现在一动不动地站着，用剑把红巾的布挑开，剑头刺进红布，握在左手的剑把红法兰绒像船帆似的挑开，曼纽尔看到牛角的尖儿。有一个角在围栏上撞得裂开了。另一个角却像豪猪的刺一样尖。曼纽尔在挑开红巾的时候还看到牛角的白色底部让血染红了。他看到这些东西的时候，眼睛一直没离开牛蹄。公牛目不转睛地望着曼纽尔。

它现在采取守势，曼纽尔想。它正在积聚力量。我得逗得它脱离这种状态，把头低下来。要一直叫它把头低下来。舒里托一度曾经斗得它低下了头，可是它又抬起头了。我一旦惹得它走动，它准会流血，这样它就会低下头来。

他拿着红巾，左手握着剑，把那条红巾在牛面前展开，他呼唤着牛。

牛看看他。

他凶狠地往后一仰，摇晃着展开的红法兰绒。

公牛看到了红巾。在弧光灯下，那条红巾鲜红鲜红的。公牛把蹄子并拢了。

它冲了过来。呼！牛冲来的时候，曼纽尔转了个身，举起红巾，让红巾从牛角上过去，从头掠过宽阔的牛背一直到尾巴。公牛这一次冲得四脚腾空。曼纽尔没有动。

这一下结束的时候，公牛像条转过墙角的猫似的转了个身，把脸朝着曼纽尔。

它又采取攻势了。它的那种迟钝的状态消失了。曼纽尔看到又有鲜血亮闪闪地从黑色的肩膀淌下来，顺着牛腿往下滴。他把剑从红巾上拔出来，握在右手。左手把红巾握得低低的，他偏向左边。唤了一声牛。牛腿并拢了，牛眼睛盯着红巾。牛冲了过来，曼纽尔想。哟！

他见牛冲过来，便顺势一转，把红巾在公牛前面挥过去，他双脚站稳，剑跟着那曲线，在弧光灯下闪出一点亮光。

这一下自然挥巾[204]刚结束，牛再一次冲了过来，曼纽尔提起红巾作了一次胸前挥巾[205]。公牛稳稳地在提起的红巾下从他胸前冲过去。曼纽尔把头往后一仰，躲开咔嗒咔嗒响着的短枪杆。公牛从他旁边经过，它那发烫的黑身体擦过了他的胸膛。

该死的，太近了，曼纽尔想。俯在围栏上的舒里托对吉卜赛人匆匆说了几句话，吉卜赛人拿着件披风朝曼纽尔快步跑来。舒里托把帽子拉得很低，从场地那头望着曼纽尔。

曼纽尔又面对着公牛，红巾低低地握在左边。公牛一看见红巾就低下了头。

“要是贝尔蒙特来这么一招，人们肯定会发狂，”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没接口。他正注视着站在场地中央的曼纽尔。

“老板打哪儿找来这么个家伙？”雷塔纳的手下问道。

“从医院里，”舒里托说。

“他该死的马上又要去那儿了，”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转过脸去看着他。

“敲敲这个[206]，”他指着围栏说。

“我只是开玩笑啊，老兄，”雷塔纳的手下说。

“敲敲木板。”

雷塔纳的手下向前俯下身子在围栏上敲了三次。

“瞧这场搏斗吧，”舒里托说。

在场地中央，弧光灯下，曼纽尔面对着公牛跪着，当他双手举起红巾的时候，公牛又翘着尾巴冲过来了。

曼纽尔一转身躲开了，当牛再次冲过来的时候，把红巾绕着自己挥了半圈，把牛也逗得跪了下来。

“嗬，那家伙还是个了不起的斗牛士呢，”雷塔纳的手下说。

“不，他不是，”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起身来，左手拿着红巾，右手握着剑，接受了从黑魆魆的观众席上发出的喝彩声。

公牛不再跪着，却弓起身子，站在那儿等待，头低低地耷拉着。

舒里托对斗牛队里另外两个小伙子说了些什么，他们跑到场上，拿了披风站在曼纽尔背后。现在他背后有了四个人了。自从他第一次拿着红巾出场，埃尔南德斯就跟着他。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注视着，把披风紧靠身子拿着。他身材高高的，很悠闲地站着，用懒洋洋的眼神观看着。现在这两个人走了过来。埃尔南德斯叫他们一

人一边站着。曼纽尔独自一人面对着公牛。

曼纽尔挥手叫拿披风的人往后退。他们小心翼翼地退后几步，只见他脸色发白，直冒着汗。

难道他们连应该后退都不知道吗？在牛已经镇住，可以把它干掉的时候，还要用披风来引牛注意吗？没这类事就已经够他心烦的了。

牛站着，四脚分开，望着红巾。曼纽尔用左手挥巾。公牛眼睛盯着红巾看。沉重的身体由脚支撑着。它的头垂下了，但不算太低。

曼纽尔朝它提起红巾。公牛还是不动。只是用眼睛注视着。

它像铅铸似的，曼纽尔想。它宽阔而壮实。它骨架很好。它会经受得住的。

他用斗牛的术语想着。有时候他头脑在想事，心里却并不出现那特定的术语，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头脑在想事，这是他的本能和他的知识在自动地起作用，他的脑子在慢慢地用言语的形式表达着、想着。关于公牛的那一套他全都懂。他用不着去想。他只消做那该做的事就行了。他的眼睛注意着一切，他的身体作出必要的反应，不用思考。他要是动脑筋想，那他就要完蛋了。

如今，他面对着公牛，同时意识到许多事情。牛角就在那儿，一个裂开，另一个又尖又光滑，他得侧着身子朝左边那个角又快又准地逼近，放下红巾，叫牛跟着红巾下去，然后在牛角上面扑过去，把剑扎进像一个五比塞塔硬币那么大的一小块地方。那地方就在脖子后面，两块隆起的肩胛之间。他必须做所有这一切，然后必须从两个牛角中间缩回身子。他意识到必须做所有这一切，但是他唯一的念头是以这几个字表现出来：“又快又准。”

“又快又准，”他一边挥动红巾，一边想。又快又准。又快又准，他把剑从红巾上抽出来，侧身朝着裂开的那个牛角，放低红巾让它横在他身前，使自己握着剑的右手齐他的眼睛，这就形成了一个十字形，然后踮起脚，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牛肩中间那块隆起的地方。

他又快又准地扑到牛身上。

一下冲撞，他感到自己腾空了。他腾起来到了牛身上的时候，把剑往下扎，剑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摔到地上，牛俯身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地上，用他穿着便鞋的双脚踢着牛的嘴和鼻子。踢着，踢着，牛在寻他，有时太兴奋看不见他了，有时用头撞他，有时用角抵着沙地。曼纽尔像一个使球不落地的人似的踢着，叫公牛没法很准地用角抵他。

曼纽尔感到背上有风，那是别人在挥动披风引牛，后来牛走开了，从他身上一跃而过。它的肚子闪过去的时候，只见一片黑暗。牛甚至没踩在他身上。

曼纽尔站了起来，捡起红巾。富恩台斯把剑递给他。剑碰到肩胛骨的地方弯了。曼纽尔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朝公牛跑去。公牛现在站在一匹死马旁边。他一边跑，腋下外衣破裂的地方啪哒啪哒地飘动着。

“引它离开那儿，”曼纽尔对吉卜赛人大声嚷道。公牛闻到死马的血腥味儿，用角把盖在上面的帆布抵破了。它朝富恩台斯的披风冲去，帆布挂在裂开的牛角上，逗得观众大笑起来。它来到场子上，摇着头要把帆布甩掉。埃尔南德斯从他后面跑过来，抓住帆布的一角，轻巧地把它从牛角上拉掉。

公牛追着帆布，刚冲了一半，就停了下来。它又采取守势。曼纽尔拿着剑和红巾，朝它走去。曼纽尔在它面前挥动红巾。公牛就是不冲。

曼纽尔侧身朝着公牛，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地方。公牛一动不动，仿佛站在那儿死掉了，再也不能向前冲似的。

曼纽尔踮起脚尖，顺着钢剑瞄准，猛扎下去。

又是一下冲撞，他只觉得自己给猛的一下顶了回来，重重地摔倒在沙地上。这次可没机会踢了。牛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那儿，像死了似的，头伏在胳臂上，牛在抵他。抵他的背，抵他那埋在沙土里的脸。他感觉到牛角戳进他交叉着的胳臂中间的沙土里。牛抵着他的腰。他把脸埋进沙土里。牛角抵穿他的一个袖子，牛把袖子扯了下来。曼纽尔给挑了起来甩掉了，牛便去追披风。

曼纽尔爬起身，找到剑和红巾，用拇指试了试剑头，跑到围栏那儿去换一把剑。

雷塔纳的那个手下从围栏边沿上面把剑递给他。

“把脸擦干净，”他说。

曼纽尔又朝牛跑过去，用手帕擦着被血染污的脸。他没看见舒里托。舒里托在哪儿呢？

斗牛队已经从牛那儿走开，拿着披风等着。牛站在那儿，在一场搏斗以后，又变得迟钝和发呆了。

曼纽尔拿着红巾朝它走去。他停住脚步，挥动红巾。牛没有反应。他在牛嘴跟前把红巾从右到左，从左到右地摆动。牛用眼睛盯着红巾，身子跟着红巾转动，可是它不冲。它在等曼纽尔。

曼纽尔着急了。除了走过去，没别的办法。又快又准。他侧着身子挨近公牛，把红巾横在身前，猛地一扑。他把剑扎下去的时候，身子往左一闪避开牛角。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剑飞到了空中，在弧光灯下闪闪发光，带着红把儿掉在了沙地上。

曼纽尔跑过去，捡起剑。剑折弯了，他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

他朝牛奔过去。这会儿牛又给镇住了。他从手里拿着披风站在那儿的埃尔南德斯面前经过。

“它全身都是骨头，”那小伙子鼓励他说。

曼纽尔点点头，一边擦擦脸。他把血污的手帕放进口袋。

公牛就在那儿。它现在离围栏很近。该死的牛。也许它真的全身都是骨头。也许没什么地方可以让剑扎进去。真倒霉，没地方！他偏要扎进去让他们瞧瞧。

他挥动着红巾试了试，公牛不动。曼纽尔像剁肉似的把红巾在公牛面前一前一后地挥动着。还是一动不动。

他收起红巾，拔出剑，侧身往牛身上扎下去。他感到他把剑插进去的时候，剑弯了，他用全身力量压在上面，剑飞到了空中，翻了个身掉进观众当中。剑弹出去

的时候，曼纽尔身子一闪，躲开了牛角。

黑地里扔来的第一批坐垫没打中他。接着，有一个打中他的脸，他那血污的脸朝观众看看。坐垫纷纷扔下来，散落在沙地上。有人从附近扔来一个空的香槟酒瓶。它打在曼纽尔的脚上。他站在那儿望着扔东西来的暗处。接着从空中呼的一声飞来一样东西，擦过他身边，曼纽尔俯身把它捡起来。那是他的剑。他把剑放在膝头上扳扳直，然后拿着它向观众挥了挥。

“谢谢你们，”他说，“谢谢你们。”

呸，这些讨厌的杂种！讨厌的杂种！呸，可恶的、讨厌的杂种！他跑的时候，脚底下给一个坐垫绊了一下。

公牛就在那儿。跟以前一样。好吧，你这讨厌的、可恶的杂种！

曼纽尔把红巾在公牛的黑嘴跟前挥动着。

牛一动不动。

你不动！好！他跨前一步把杆子的尖头塞进公牛的潮湿的嘴。

他往回跳的时候，公牛扑到他身上，他在一个坐垫上绊了一下，就在这时候，他感到牛角抵进了他的身子，抵进了他的腰部。他双手抓住牛角，像骑马似的往后退，紧紧抓住那个地方。牛把他甩开，他脱身了。他就一动不动地躺着。这没关系。牛走开了。

他站起身来，咳嗽着，感到好像粉身碎骨，死掉了似的。这些讨厌的杂种！

“把剑给我，”他大声叫道，“把那东西给我。”

富恩台斯拿着红巾和剑过来。

埃尔南德斯用胳臂搂着他。

“上医务所去吧，老兄，”他说。“别做他妈的傻瓜了。”

“走开，”曼纽尔说。“该死的，给我走开。”

他挣脱了身子。埃尔南德斯耸耸肩膀。曼纽尔朝公牛奔去。

公牛站在那儿，庞大而且站得很稳。

好吧，你这杂种！曼纽尔把剑从红巾中抽出来，用同样的动作瞄准，扑到牛身上去。他觉得剑一路扎下去。一直扎到齐护圈。四个手指和他的拇指都伸进了牛的身子，鲜血热呼呼地涌到他的指关节上，他扑在牛身上。

他伏在牛身上的时候，牛踉踉跄跄似乎要倒下；接着他站到了地上。他望着，公牛先是慢慢地向一边倒翻在地；接着突然就四脚朝天了。

然后他向观众挥手，他的手刚给牛血暖得热呼呼的。

好吧，你们这些杂种！他要说些什么，可是他咳嗽起来。又热又闷。他低头望望红巾。他得过去向主席行礼。该死的主席！他坐了下来，望着什么。那是公牛。它四脚朝天，粗大的舌头伸了出来。肚子上和腿底下有什么东西在爬。毛稀的地方有东西在爬。死牛。让牛见鬼去吧！让这一切都见鬼去吧！他挣扎着站起来，又开始咳嗽了。他再坐下来，咳嗽着。有人过来，扶他站直。

他们抬着他，穿过场子到医务所去，带着他跑过沙地，骡子进来的时候，他们在门口给堵住了，然后拐进黑黑的过道。把他抬上楼梯的时候，人们不满地咕哝着，最后他们把他放了下来。

医生和两个穿白衣服的人正等着他。他们把他放在手术台上，给他剪开衬衣。曼纽尔觉得很疲乏。他整个胸腔感到发烧。他咳嗽起来，他们把一样东西放在他嘴跟前。人人都十分忙碌。

一道电灯光照着他的眼睛。他把眼睛闭上了。

他听到有人踏着很重的脚步上楼来。然后他就听不见了。然后听见远远的声音。那是观众发出的声音。是啊，得有人杀死他的另一条牛。他们已经把他的衬衣完全剪开了。医生朝他笑笑。雷塔纳在那儿。

“你好，雷塔纳！”曼纽尔说。他听不见他的声音。

雷塔纳朝他笑笑，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站在手术台旁边，俯身看着医生在工作的地方。他还穿着长矛手的衣服，没戴帽子。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正在跟雷塔纳说话。一个穿白衣服的人笑了笑，把一把剪刀递给雷塔纳。雷塔纳把它交给舒里托。舒里托对曼纽尔说了些什么。他听不见。

让这手术台见鬼去吧！他以前在许多手术台上躺过。他不会死。要死的话，会有一个神父在场。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举着剪刀。

对了，他们要剪掉他的辫子。他们要剪掉他的小辫子。

曼纽尔在手术台上坐了起来。医生气愤地往后退了一步。有人抓住他，扶着他。

“你不能干这样的事，铁手，”他说。

舒里托的声音他突然听见了，听清楚了。

“好吧，”舒里托说。“我不剪。我是开玩笑。”

“我干得好，”曼纽尔说。“我只是不走运罢了。”

曼纽尔又躺了下来。他们在他脸上放了一样什么东西。那东西很熟悉。他深深地吸着。他感到很疲乏。他非常、非常疲乏。他们把那东西从他脸上拿开。

“我干得好，”曼纽尔有气无力地说。“我干得出色。”

雷塔纳朝舒里托看看，朝门口走去。

“我留在这儿陪他，”舒里托说。

雷塔纳耸耸肩膀。

曼纽尔张开眼睛，望望舒里托。

“我不是干得好吗，铁手？”他问，要舒里托表示同意。

“当然，”舒里托说。“你干得出色。”

医生的助手把个圆锥形的东西罩在曼纽尔脸上，他深深地吸着。舒里托手足无措地站着，看着。

文光　译

## 在异乡

秋天，大战还在进行着，但我们再也不去打仗了。米兰的秋天冷飕飕的，天黑得很早。转眼间华灯初上，沿街看看橱窗很惬意。店门外挂着许多野味，雪花洒在狐狸的皮毛上，寒风吹动它们的尾巴。掏空内脏的僵硬的鹿沉甸甸地给吊着，一串串小鸟在风中飘摇，风儿吹动它们的羽毛。这是个很冷的秋天，风从山冈上朝南吹来。

每天下午，我们都上医院去，在暮色中穿过市区，有三条不同的路通往医院。其中有两条沿着运河，可是路太长。然而人们总得跨过一条运河的一座桥，才能走进医院。有三座桥可供挑选。其中一座上有个卖炒栗子的女人。站在她的炭火前觉得很暖和，等炒栗子放进你的口袋，好一会都是热乎乎的。医院很古老，也很美，你进得院门，穿过一片院落，从另一端一扇院门出去就到。经常有葬礼仪式从院落里开始。这老医院对面有几幢新造的砖砌分科小病房，我们每天下午在那里相聚，坐在将使我们大为好转的理疗椅里，大家彬彬有礼，互相关心地问是什么病。

医生走到我坐的理疗椅旁说：“你在战前最喜欢干什么？你搞过体育活动吗？”

我说：“不错，踢足球。”

“好，”他说。“你将能重新踢足球，比以前踢得更好。”

我的膝关节弯不动，大腿从膝盖直削到踝节，没有腿肚子，要由这理疗器来使膝关节能弯曲。像蹬三轮自行车那样灵活。可是眼下还不能弯，而那理疗器触及膝

关节时便会往一边倾斜。医生说：“一切都会顺利的。小伙子，你是个幸运儿。你将能重新踢足球，像个锦标选手。”

旁边那台理疗椅上坐着一位少校。他的一只手小得像个娃娃的手。由两条上下翻动的牵引带夹着那只小手，拍打着那些僵硬的手指，轮到医生来检查时，少校对我眨眨眼，说：“我也能重新踢足球吗，上尉大夫？”他曾是非常高超的击剑手，是意大利战前最优秀的一个。

医生回到后面的诊所里，拿来一张照片，拍的是一只曾经萎缩的手，几乎同少校的一样小，显示整形之前和经过治疗后大了一点的形象。少校用那只好手拿着照片，十分仔细地瞧着。“是枪伤吗？”他问。

“是工伤，”医生回答。

“很有意思，很有意思，”少校说，把照片递还给医生。

“你该有信心了吧？”

“不，”少校答道。

每天，还有三个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子到医院来。他们都是米兰人，一个想当律师，一个要做画家，另一个立志当兵，等我们结束了治疗，有时一起步行回去，到斯卡拉歌剧院隔壁的柯伐咖啡馆去。因为四人结伴同行，就敢于抄近路，穿过共产党人聚居区。那里的人恨我们，因为我们是军官，我们走过时，一家酒店里有人喊叫：“A basso gli ufficiali！”[207]另外有个年轻人，有时跟我们同路，凑成五个伙伴，他脸上蒙着一块黑丝绢，因为他当时没有鼻子，有待于整形。他从军校直接上了前线，第一次上火线，一小时内便负了伤。大夫们给他整了形，可是他出身于一个非常古老的世家，医生怎么也没法把他的鼻子弄端正。他到过南美洲，在一家银行里工作。这可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再说，我们谁都不知道战争结束后会怎么样。我们当时只知道仗一直在打，但我们再也不用上前线了。

我们都佩着同样的勋章，除了脸上包着黑丝绢的小伙子，他在前线还待得不够长，没法得到勋章。那个想当律师、脸色苍白的高个子得了三枚勋章，而那种勋章我们各自只有一枚，因为他是意大利突击队上尉。他在前线待过好久，九死一生，故而有些超然物外。其实我们都有些超脱，除了每天下午在医院里相遇外，没什么

更深的交情了。然而，每当我们穿过城里那个棘手的地区到柯伐咖啡馆去，在黑夜中走着，酒店里灯光闪烁、歌声不绝，或者有时人行道上男男女女熙来攘往，我们不得不推开众人，才能在大街上前行，感到被某种类似的遭遇团结在一起，这是那些讨厌我们的人无法理解的。

我们几个都很熟悉柯伐咖啡馆，那儿富丽，温暖，灯光不太炫目，每天总有一段时间人声鼎沸，烟雾弥漫，并且总是有些姑娘坐在桌边，壁架上摆着几份有插图的报纸。柯伐的姑娘们非常爱国，我发现，在意大利最最爱国的正是这些咖啡馆的姑娘——而且我相信她们现在还是爱国的。

起初，因为我佩着勋章，那些伙伴对我颇有礼貌，问我是怎样获得勋章的。我便拿出奖状给他们看，上面尽是些冠冕堂皇的词句，满是fratellanza和abnegazione[208]等字眼，但是，去掉了那些形容词儿，真正的含义是我的受奖仅仅由于我是个美国人。打那以后，他们对我的态度有点变了。尽管跟外人相比，我还好算是他们的朋友。我是他们的朋友，然而自从看过奖状上的评语后，他们不再把我当知心人了，因为经历不同，他们是历尽艰险才得到勋章的。诚然，我负了伤；可大伙儿都明白，战时负伤只是偶然不幸而已。不过，我从未感到受奖有愧，有时，下午喝鸡尾酒的时间一过，我会想像自己也经历过伙伴们为得到勋章而干的一切；可是，在晚上的寒风中，路边的店门都关上了，我在空荡荡的街上走回家去，尽量挨着街灯走，我明白自己决不可能冒那种险，我当时是多么怕死，于是我时常夜间独自躺在床上，想到死就害怕，担心重返前线后的光景如何。

那三个佩勋章的人像三只勇猛的猎鹰；我却不是，尽管从未打过猎的人可能把我也看作兀鹰；这一点，他们仨很清楚，于是我们分手了。不过我跟那个在前线第一天就挂彩的小伙子仍是好朋友，因为他现在根本无法知道自己会变成一个怎么样的人了；所以他也决不会被他们看作知己，而我喜欢他，因为我想或许他也不会变成兀鹰了。

那位少校，杰出的击剑手，可不相信人的勇气，每当我们坐在理疗椅中，他总要不厌其烦地纠正我的意大利语法。他曾夸奖我的意大利口语很流畅，我们便轻松自如地聊起来。有一天，我对他说，意大利语在我看来太容易了，我不太有兴趣了；实在太容易讲了。“嗯，不错，”少校说。“那你为什么不研究一下语法呢？”于是我们研究起语法来，不久，我就感到意大利文实在太难了，以致我脑子

里没弄清语法结构时，不敢同他交谈了。

少校总是按时上医院来。我记得他从不错过一天，尽管我可以肯定他并不相信这理疗椅。有一段时期，我们谁都不信这玩艺儿，有一天，少校甚至说，这东西全是胡闹。那时，那种理疗椅刚问世，我们正好去做试验品。这真是白痴想出的花样，他说，“纸上谈兵，跟任何理论一样。”我没学好意大利语法，他说我是个不可救药、丢人现眼的笨蛋，而他自己也是个傻瓜，竟煞费心思来教我。他长得矮小，却笔挺地坐在理疗椅中，右手伸进机器，让牵引带夹着手指上下翻动，眼睛直盯着墙壁。

“等战争结束了，要是真有那么一天的话，你打算干什么？”他问我。“注意，语法要正确！”

“我要回美国。”

“你结婚了吗？”

“没有，但很想。”

“你真是太蠢了，”他说。他看上去很恼火。“男人决不能结婚。”

“为什么，少校先生？”

“别叫我少校先生。”

“为什么男人不该结婚？”

“不该，就是不该，”他怒气冲冲地说。“即便一个男人注定要失去一切，也不该使自己落到要失掉那一切的地步。他不该使自己陷入那种境地。他应当去找些无法丧失的东西。”

他讲得非常愤慨、尖刻，眼睛直瞪着前面。

“可为什么一定会失掉呢？”

“肯定会失掉，”少校说。他正望着墙壁。然后他低头看着这理疗机，使劲把

小手从牵引带里拔出来，朝大腿上狠狠拍打。“肯定会失掉，”他几乎大吼了。“别跟我争辩！”接着他叫唤那操作理疗机的护理员。“来，把这该死的东西关掉！”

他回到另一间诊室去接受光疗和按摩。一会儿，我听见他向医生请求借用电话，便把门关上。等他重新回到这间房间，我正坐在另一只理疗椅中。他披着斗篷，戴着便帽，径直朝我坐的地方走来，把一条胳膊搁在我的肩上。

“真对不起，”他说，一面用那只好手拍拍我的肩膀。“我不会这样粗暴了。我妻子刚去世。你务必原谅我。”

“噢……”我说，为他感到惋惜。“非常遗憾。”

他站在那儿，咬着下嘴唇。“真是太难了，”他说。“我实在想不开。”

他的目光越过我，直望着窗外。接着他哭起来了。“我实在没法想开啊，”他说着哽咽起来。然后他失声痛哭，抬起头，视而不见地呆望着，泪水从两颊上淌下，嘴唇紧咬，挺起腰板，带着军人的姿态，迈过一排排理疗椅，走出门去。

医生告诉我，少校的妻子非常年轻，死于肺炎，而少校是直到受了伤残不能再打仗后，才同她结婚的。她只病了几天。谁也没料到她会死去。少校有三天没来医院。之后，他按时来了，军服的袖子上围上一道黑纱。他回来时，只见医院的四面墙上挂满了镶着镜框的大照片，显示各种伤病由理疗机治疗前后的对比。在少校坐的理疗椅的对面墙上，挂着三张类似他的伤手的照片，但已完全治疗好了。我不知道医生打哪儿弄来了这些照片。我一向以为，我们这些人是第一批试用这种理疗椅的。但这些照片对少校没有起多大作用，因为他只顾向窗外眺望着。

宗白　译

（首次发表于《斯克里布纳氏杂志》1927年4月号）

## 白象似的群山

埃布罗河[209]河谷对面的群山又长又白。这一边，没有阴影，没有树木，车站在阳光下介于两条铁路线之间。紧靠着车站的一边，是这幢房屋投下的热乎乎的阴影，有一道由一串串竹珠子编成的门帘挂在进入酒吧间的敞开着的门口，用来挡苍

蝇。那个美国人和跟他一道的姑娘坐在屋外阴凉处的一张桌子边。天气非常热，巴塞罗那来的快车四十分钟内到站。列车在这中转站停靠两分钟，然后继续行驶，开往马德里。

“我们喝点什么？”姑娘问。她已经脱下帽子，把它放在桌子上。

“天热得很，”男人说。

“我们喝啤酒吧。”

“Dos cervezas，”[210]男人对着门帘里面说。

“大杯的？”一个女人在门洞子里问。

“对。两大杯。”

那女人端来两大杯啤酒和两块毡杯垫。她把杯垫和啤酒杯一一放在桌子上，看看那男的，又看看那姑娘。姑娘正在眺望远处的群山。群山在阳光下呈白色，而乡野则呈褐色，干巴巴的。

“它们看上去像一群白象，”她说。

“我从来没有见过象，”男人把啤酒一饮而尽。

“对，你是不会见过。”

“我也许会见过，”男人说。“光凭你说我不会见过，并不说明什么问题。”

姑娘看着珠帘子。“他们在上面画了些什么，”她说。“那上面写的什么？”

“Anis del Toro[211]。是一种饮料。”

“我们能尝尝吗？”

男人朝着珠帘子喊了一声“喂”。那女人从酒吧间走出来。

“一共是四雷阿尔[212]。”

“我们要两杯公牛茴香酒。”

“掺水吗？”

“你要掺水吗？”

“我不知道，”姑娘说。“掺了水好喝吗？”

“没问题。”

“你们要掺水吗？”女人问。

“对，要掺水。”

“这酒味道像甘草，”姑娘说，一边放下酒杯。

“样样东西都是如此。”

“是啊，”姑娘说。“样样东西的味道都像甘草。特别是一个人盼望了好久的那些个东西，比如说苦艾酒。”

“喔，别说了。”

“是你先说起来的，”姑娘说。“我刚才倒觉得挺有趣。我刚才挺开心。”

“好，我们就想法开开心吧。”

“行啊。我刚才就在想法这样做。我说这些山看上去像一群白象。这比喻难道不妙？”

“是很妙。”

“我还提出尝尝这种没喝过的饮料。我们不就做了这么点儿事吗——看看风景，尝尝没喝过的饮料？”

“我想是吧。”

姑娘又眺望着远处的群山。

“这些山美极了，”她说。“看上去并不真像一群白象。我刚才只是说，透过树木看去，山表面的颜色是白的。”

“我们要不要再来一杯？”

“行啊。”

暖风把珠帘吹得拂到了桌子边。

“这啤酒又好又凉，”男人说。

“味道好极了，”姑娘说。

“那实在是一种非常简单的手术，吉格，”男人说。“甚至根本算不上什么手术。”

姑娘注视着桌腿下的地面。

“我知道你不会在乎的，吉格。真的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注入空气一吸就行[213]。”

姑娘没有作声。

“我来陪你去，一直待在你身边。他们只要注入空气，然后就一切正常了。”

“那以后我们怎么办？”

“以后我们就好了。就像以前那样。”

“你怎么会这么想的？”

“因为使我们烦心的就这么一件事儿。使我们一直不开心的就这么一件事儿。”

姑娘看着珠帘，伸出一只手，抓起两串珠子。

“那你以为我们今后就能没什么事儿，开开心心。”

“我知道我们会这样的。你用不着害怕。我知道有许多人都做过这种手术。”

“我也知道，”姑娘说。“事后他们全都过得很开心。”

“好吧，”男人说，“如果你不想做，你就不必做。如果你当初不想做，我就不会勉强你。不过我知道这是十分简单的。”

“你真的希望我做吗？”

“我以为这是最妥善的办法。但如果你不是真心想做，我也不会要你去做。”

“如果我去做了，你就会高兴，事情又会像以前那样，你会爱我，是吗？”

“我现在就爱着你。你也知道我爱你。”

“我知道。但是如果我去做了，那么倘使我说什么东西像一群白象，一切就又会和和顺顺的，你又会喜欢了？”

“我会很喜欢的。我现在就喜欢，只是心思集中不到那上面去。我心烦的时候，会变成什么样子，你是知道的。”

“如果我去做了，你就再不会烦心了？”

“我不会为这事儿烦心的，因为手术十分简单。”

“那我就去做。因为我对自己毫不在乎。”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对自己毫不在乎。”

“不过，我可在乎。”

“啊，是的。但我对自己却毫不在乎。但我要去做，过后就会万事如意了。”

“如果你是这么想的，我就不愿让你去做。”

姑娘站起身来，走到车站的尽头。铁路对面，在另一边，是埃布罗河两岸的粮

田和树木。远处，在河的另一边，便是那些山峦。一片云影掠过粮田，透过树木，她看到了大河。

“我们原可以享受这一切，”她说。“我们原可以什么都有，但一天天过去，我们弄得越来越不可能了。”

“你说什么？”

“我说我们原可以什么都有的。”

“我们能够什么都有的。”

“不，我们不能。”

“我们能够拥有整个世界。”

“不，我们不能。”

“我们可以到处去逛逛。”

“不，我们不能。这世界已不再是我们的了。”

“是我们的。”

“不，不是。一旦人家把它拿走了，你便永远收不回了。”

“不过人家还没有把它拿走啊。”

“我们等着瞧吧。”

“回到阴凉处来吧，”他说。“你不应该有那种想法。”

“我什么想法也没有，”姑娘说。“我只知道事实。”

“我不希望你去做任何你不想做的事——”

“或者对我不利的事，”她说。“我知道。我们再来杯啤酒好吗？”

“好啊。但你必须明白——”

“我明白，”姑娘说。“我们别再谈了好不好？”

他们在桌边坐下，姑娘望着河谷对面干巴巴的土地上的群山，男人则看着姑娘和桌子。

“你必须明白，”他说，“如果你不想做，我就不硬要你去做。我甘心情愿承受到底，如果这对你很重要的话。”

“难道这对你不重要吗？我们可以对付过去的。”

“对我当然也重要。但我什么人都不要，只要你一个。随便什么别的人我都不要。再说，我知道这是十分简单的。”

“是啊，你当然知道这是十分简单的。”

“随你怎么说好了，但我的确知道正是如此。”

“你现在能为我做点事儿吗？”

“我可以为你做任何事情。”

“那就请你请你请你请你请你请你请你不要再讲了，好吗？”

他没吭声，只是望着车站墙边堆着的旅行包。包上贴着他们曾投宿过的所有旅馆的标签。

“但我不希望你去做，”他说，“做不做对我完全无所谓。”

“我要叫啦，”姑娘说。

那女人端着两杯啤酒撩开珠帘走了出来，把酒放在湿漉漉的杯垫上。“火车五分钟内到站，”她说。

“她说什么？”姑娘问。

“她说火车五分钟内到站。”

姑娘对那女人灿烂地一笑，表示感谢。

“我还是去把旅行包放到车站另一边去吧，”男人说。姑娘对他笑笑。

“行啊。放好了就回来，我们把啤酒喝了。”

他拎起那两只沉重的旅行包，绕过车站把它们送到另一条路轨边。他顺着铁轨望去，但是看不见火车。他走回来，穿过酒吧间，看见那些候车的人在喝酒。他在吧台前喝了一杯茴香酒，打量着那些人。他们都在通情达理地等候列车到来。他撩开珠帘走出来。她正坐在桌子边，对他投来一个微笑。

“你觉得好些了？”他问。

“我觉得好极了，”她说。“我又没有什么毛病。我觉得好极了。”

翟象俊　译

## 杀手

亨利餐室的门开了，两个人走进来。他们挨着柜台坐下。

“你们吃什么？”乔治问他们。

“我不知道，”其中一个说。“你想吃什么，艾尔？”

“我不知道，”艾尔说。“我不知道想吃什么。”

外边，天黑了下来。窗外的路灯亮了。柜台前这两个人在看菜单。尼克·亚当斯在柜台另一头打量他们。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跟乔治在说话。

“我要一客烤猪里脊，配苹果酱和土豆泥，”第一个人说。

“这菜还没做出来。”

“那你为什么写在这上面？”

“那是正餐，”乔治解释。“六点钟才供应。”

乔治看看柜台后面墙上的钟。

“现在五点。”

“钟上是五点二十分，”第二个人说。

“这钟快二十分。”

“嘿，该死的钟，”第一个说。“你们有什么吃的？”

“有各种三明治，”乔治说。“你可以要火腿蛋、熏肉蛋、牛肝熏肉，要不，来一块牛排。”

“我要一客炸鸡肉丸，加青豆、奶油沙司和土豆泥。”

“那是正餐。”

“我们要的都是正餐，嗯？你们就是这样干买卖。”

“有火腿蛋、熏肉蛋、牛肝——”

“我要火腿蛋，”名叫艾尔的那个人说。他头戴礼帽，身穿胸前横扣的黑大衣。他的脸又小又白，绷紧着嘴唇。他围着一条丝围巾，戴着手套。

“我要熏肉蛋，”另一个说。他的身材跟艾尔差不多。他们的脸相不一样，可是穿戴得像一对双胞胎。两人穿的大衣都显得太紧。他们坐在那儿，身子往前倾，胳膊肘搁在柜台上。

“有什么喝的？”艾尔问。

“啤酒、佐餐酒、姜汁水，”乔治说。

“我问你有什么喝的[214]？”

“就是我说的那一些。”

“这是个怪逗的镇子，”另一个说。“人们管它叫什么？”

“顶峰[215]。”

“听说过吗？”艾尔问他朋友。

“没有，”那朋友说。

“人们在这儿晚上干什么？”艾尔问。

“吃正餐，”他朋友说。“他们都上这儿来，吃正经八百的大菜。”

“对啦，”乔治说。

“原来你觉得对？”艾尔问乔治。

“当然。”

“你这小子挺聪明，是不？”

“当然，”乔治说。

“嘿，你不聪明，”另外那个小个子说。“他聪明吗，艾尔？”

“他笨，”艾尔说。他转向尼克。“你叫什么名字？”

“亚当斯。”

“又是个聪明小子，”艾尔说。“他不是个聪明小子吗，麦克斯？”

“这镇上多的是聪明小子，”麦克斯说。

乔治把两盆菜放在柜台上，一盆火腿蛋，一盆熏肉蛋。他放下两碟炸土豆做配菜，关上通厨房的那扇小窗。

“哪一盆是你的？”他问艾尔。

“你不记得了？”

“火腿蛋。”

“真是个聪明小子，”麦克斯说。他探身向前拿了火腿蛋。两人都戴着手套吃。乔治看着他们吃。

“你在看什么？”麦克斯望着乔治。

“没看什么。”

“你就是在看。你是在看我。”

“说不定这小子是存心闹着玩的，麦克斯，”艾尔说。

乔治笑了起来。

“你不用笑，”麦克斯对他说。“你根本不用笑，明白吗？”

“没关系，”乔治说。

“他以为没关系。”麦克斯对艾尔说。“他以为没关系。这话讲得多妙。”

“唔，他是个思想家，”艾尔说。他们继续吃。

“柜台那头那个聪明小子叫什么名字啊？”艾尔问麦克斯。

“嗨，聪明小子，”麦克斯对尼克说。“你绕到柜台后边去，陪陪你的男朋友。”

“什么意思？”尼克问。

“没什么意思。”

“你最好绕到后边去，聪明小子，”艾尔说。尼克绕到了柜台后边。

“什么意思？”乔治问。

“他妈的你甭管，”艾尔说。“谁在厨房里？”

“那个黑人。”

“什么意思，那个黑人？”

“做菜的黑人。”

“叫他进来。”

“什么意思？”

“叫他进来。”

“你们以为你们是在什么地方？”

“我们知道得很清楚是在什么地方，”那个叫麦克斯的人说。“我们的样子傻吗？”

“你说傻话，”艾尔对他说。“你他妈跟这小子吵什么？听着，”他对乔治说，“叫那黑人到这儿来。”

“你们要对他干什么？”

“没什么。动动脑子嘛，聪明小子。我们会对黑人干什么？”

乔治打开通厨房的小窗。“塞姆，”他叫道。“你进来一会儿。”

通厨房的门开了，黑人走进来。“什么事？”他问。柜台边的两人看了他一眼。

“行啦，黑鬼。你就站在那儿，”艾尔说。

黑人塞姆腰系围裙站着，看着这两个坐在柜台前的人。“是，先生，”他说。艾尔从凳子上下来。

“我陪黑鬼和这聪明小子回厨房去，”他说。“回厨房去，黑鬼。你跟他一起去，聪明小子。”这小个子跟在尼克和厨子塞姆的后面，走进厨房。他们一进门就把门关上了。叫麦克斯的那个人坐在柜台前，面对着乔治。他不看乔治，却看着柜

台后边那面宽大的镜子。亨利餐馆原来是由一家小酒店翻造后卖饭菜的。

“唔，聪明小子，”麦克斯说，眼睛盯着镜子，“你干吗不说话？”

“你们这是干什么？”

“嗨，艾尔，”麦克斯叫道，“聪明小子想知道这是干什么。”

“你干吗不告诉他？”艾尔的声音从厨房里传来。

“你想这是干什么？”

“我不知道。”

“你怎么想？”

麦克斯一边说话，眼睛一直盯着镜子。

“我不愿意说。”

“嗨，艾尔，聪明小子说他不愿意说他以为这是干什么。”

“好啦，我听得见，”艾尔在厨房里说。他已经用番茄沙司瓶子撑开了那扇把菜盆送回厨房的小窗。“听着，聪明小子，”他从厨房里对乔治说。“你在柜台边站得过去一点。麦克斯，你往左边靠一靠。”他像是照相师在布置拍团体照。

“你说呀，聪明小子，”麦克斯说。“你看要发生什么事了？”

乔治一句话也不说。

“我来告诉你，”麦克斯说。“我们要杀一个瑞典佬。你认识一个名叫奥尔·安德瑞森的大个子瑞典佬吗？”

“认识。”

“他天天晚上到这儿来吃饭，对不对？”

“有时候来。”

“他六点钟到这儿来，对不对？”

“要来就六点。”

“这些我们都知道，聪明小子，”麦克斯说。“说说别的吧。看过电影吗？”

“偶尔看看。”

“你应该多看看电影。像你这样的聪明小子，看看电影有好处。”

“你们为什么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他干了什么对不起你们的事？”

“他压根儿没机会对我们干什么事。他见都没见过我们。”

“而且他只能见我们一次，”艾尔从厨房里说。

“那你们为什么要杀他？”乔治问。

“我们要为一个朋友杀死他。只为了帮帮一个朋友的忙，聪明小子。”

“闭嘴，”艾尔从厨房里说。“你说得他妈的太多了。”

“我得让这聪明小子开开心啊。你说呢，聪明小子？”

“你说得他妈的太多了，”艾尔说。“那黑鬼跟我这聪明小子自己在开心哪。我把他们捆得像修道院里的一对女朋友。”

“我看你在修道院待过的吧？”

“说不准啊。”

“你住过正经八百的犹太修道院。你就在那里待过。”

乔治抬眼看了看钟。

“如果有什么人进来，你跟他们说厨子下班了，要是他们不肯走，你就说你自己到厨房给他们做去。听明白了，聪明小子？”

“听明白了，”乔治说。“事后你们要把我们怎么办？”

“那要看情况啰，”麦克斯说。“这种事你一时间不好说。”

乔治抬眼看钟。六点一刻。临街的门开了。一名电车司机走进来。

“你好呀，乔治。”他说。“晚饭有了吗？”

“塞姆出去了，”乔治说。“大概过半小时回来。”

“那我上街那一头去吧，”司机说。乔治看钟。六点二十分。

“干得好，聪明小子，”麦克斯说。“你真是个地道的小绅士。”

“他怕我崩掉他的脑袋，”艾尔从厨房里说。

“不，”麦克斯说。“不是这么回事。聪明小子人不错。是个好小子。我喜欢他。”

六点五十五分时，乔治说，“他不会来了。”

还有两个人来过餐馆。其中有一次，乔治进厨房做了一客火腿蛋三明治“外卖”，给那个人带回去吃。在厨房里，他看见艾尔，礼帽搭在后脑勺，坐在小窗边的凳子上，一支枪管锯短的猎枪的枪口挨在架子上靠着。尼克和厨子背靠背蹲在角落里，两人嘴里各塞了一条毛巾。乔治做好了三明治，用油纸包上，装进纸袋，带进餐室，那人付了钱便走了。

“聪明小子样样都会干，”麦克斯说。“他会做菜，什么都会。你可以教出一个好老婆来，聪明小子。”

“真的吗？”乔治说。“你的朋友奥尔·安德瑞森不会来了。”

“我们再等他十分钟，”麦克斯说。

麦克斯看着镜子和钟。时针指着七点，接着七点零五分。

“来吧，艾尔，”麦克斯说。“我们还是走吧。他不会来了。”

“最好再等他五分钟，”艾尔从厨房里说。

这五分钟内进来了一个人，乔治说厨子病了。

“真见鬼，你们干吗不再雇一个厨子？”那人说。“你们不是在开小饭店吗？”他走出去了。

“走吧，艾尔，”麦克斯说。

“这两个聪明小子跟黑人怎么办？”

“他们没问题。”

“你以为没问题？”

“当然。我们完事了。”

“我不喜欢这样，”艾尔说。“干得拖泥带水。你话说得太多。”

“嘿，管它呢，”麦克斯说。“我们得寻寻开心，不是吗？”

“反正你说得太多，”艾尔说。他从厨房出来。他的大衣太紧，那锯短的猎枪在腰部下面微微鼓起。他戴着手套把大衣拽平。

“再见，聪明小子，”他对乔治说。“算你走运。”

“这倒说对了，”麦克斯说。“你该去赌赛马，聪明小子。”

两人走出门去。乔治从窗户望着他们从弧光灯下走过，穿过街去。他们大衣紧，帽子高，像一对演杂耍的搭档。乔治推开对开弹簧门，走进厨房，给尼克和厨子松了绑。

“我吃不消啦，”厨子塞姆说。“我吃不消啦。”

尼克站起身来。他从没让人在嘴里塞过毛巾。

“我说，”他说。“管他呢？”他想说句大话来消消气。

“他们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乔治说。“他们想等他进来吃饭的时候枪杀他。”

“奥尔·安德瑞森？”

“错不了。”

厨子用两只拇指摸摸两只嘴角。

“他们都走了？”他问。

“是呀，”乔治说。“他们已经走了。”

“我不喜欢这种事，”厨子说。“我压根儿一点也不喜欢。”

“听着，”乔治对尼克说。“你最好去看看奥尔·安德瑞森。”

“好吧。”

“你们最好一点也别插手，”厨子塞姆说。“你们最好离这事远远的。”

“你不想去就别去，”乔治说。

“纠缠在里头对你们一点没好处，”厨子说。“你们别卷进去。”

“我要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什么地方？”

厨子转身走了。

“毛孩子总是自以为是，”他说。

“他住在那边的赫希寄宿舍，”乔治对尼克说。

“我要上那边去。”

外边，弧光灯从光秃秃的树枝间照下来。尼克沿电车轨道向街的另一头走去，走到下一盏弧光灯下，拐上一条小街。街旁第三座房子就是赫希寄宿舍。尼克走上两级台阶，按了下门铃。一个女人来开门。

“奥尔·安德瑞森在这儿住吗？”

“你要见他？”

“是啊，他要是在家的话。”

尼克跟随那女人走上一段楼梯，朝后走到过道的一端。她敲敲门。

“谁啊？”

“有人来看你，安德瑞森先生，”女人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推开门，走进房里。奥尔·安德瑞森正和衣躺在床上。他曾是重量级拳击手，个子太高，床容不下。他枕着两个枕头躺着。他没有看尼克。

“什么事？”他问。

“我刚才在亨利餐室，”尼克说，“有两个家伙走进来，把我跟厨子绑起来，他们说要来杀你。”

他的话听来有点可笑。安德瑞森没说什么。

“他们把我们关在厨房里，”尼克继续说。“他们要等你进来吃饭时枪杀你。”

奥尔·安德瑞森望着墙，什么也不说。

“乔治认为我最好来告诉你一声。”

“我对这事什么办法也没有，”奥尔·安德瑞森说。

“我可以告诉你他们是什么样子。”

“我不想知道他们是什么样子，”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望着墙。“谢谢你跑来

告诉我。”

“那没什么。”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的这条大汉。

“要不要我去报告警察？”

“不，”奥尔·安德瑞森说。“那没有什么用。”

“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

“没有。没有什么忙可以帮。”

“说不定就是吓唬吓唬。”

“不。这不是吓唬。”

奥尔·安德瑞森翻过身去，面朝墙壁。

“只是有一点，”他朝着墙说，“我还没有打定主意要不要出去。我在这儿待了一整天啦。”

“你不能离开这个镇吗？”

“不，”奥尔·安德瑞森说。“这么跑来跑去，我跑够了。”

他望着墙。

“现在没有什么办法了。”

“你不能想办法把这事解决吗？”

“不能。我得罪了人。”他仍然用这样平板的声音说话。“没有什么办法。过一会儿，我会打定主意到外边去的。”

“我还是回去找乔治吧，”尼克说。

“再见，”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没有朝尼克的方向看。“谢谢你来一趟。”

尼克走出去。他关门的时候，看见奥尔·安德瑞森和衣躺在床上，正望着墙壁。

“他在房里待了一整天啦，”楼下的女房东说。“我看他是身子不舒服。我跟他说，‘安德瑞森先生，像这么秋高气爽的日子，你该出去散散步，’可是他不愿意出去。”

“他不想出去。”

“他不舒服，真叫人难过，”女人说。“他是个大好人。你知道，他过去是吃拳击饭的。”

“我知道。”

“你不看他脸上那副样子[216]是不会知道的，”女人说。他们站在临街的门里说话。“他还挺和气。”

“好吧，赫希太太，再见了，”尼克说。

“我不是赫希太太，”女人说。“这房子是她的。我只是替她看管的。我是贝尔太太。”

“好吧，再见，贝尔太太，”尼克说。

“再见，”女人说。

尼克沿着黑暗的街道走回去，走到拐角上的弧光灯下，然后沿着电车轨道走到亨利餐室。乔治在里头，在柜台后面。

“你见奥尔了吗？”

“见了，”尼克说。“他在自己屋里，不肯出来。”

厨子听见尼克的声音，从厨房推开门。

“我听都不想听，”他说着关上门。

“你告诉他了吗？”乔治问。

“当然。我告诉了他，不过他全知道是怎么回事。”

“他打算怎么办？”

“没怎么办。”

“他们会杀死他的。”

“我看会杀死他的。”

“他一定是在芝加哥卷进了什么事。”

“我看也是，”尼克说。

“真是糟糕的事情。”

“可怕的事情，”尼克说。

他们没有说下去。乔治把手伸到下面拿过一条毛巾来擦柜台。

“不知道他干了什么事？”尼克说。

“出卖了什么人。他们就因为这个要杀他。”

“我要离开这个镇，”尼克说。

“行，”乔治说。“走了也好。”

“他明明知道自己就会送命，还在屋里等着，我想起来就受不了。这他妈的太可怕了。”

“那，”乔治说，“你最好别去想它啦。”

董衡巽　译

（首次发表于《斯克里布纳氏杂志》1927年3月号）

## 祖国对你说什么？[217]

山路路面坚硬平坦，清早时刻还没尘土飞扬。下面是长着橡树和栗树的丘陵，山下远方是大海。另一边是雪山。

我们从山路开过林区下山。路边堆着一袋袋木炭，我们在树丛间看见烧炭人的小屋。这天是星期天，路面蜿蜒起伏，山路地势高，路面不断往下倾斜，穿过一个个灌木林带，穿过一个个村庄。

一个个村子外面都有一片片葡萄地。遍地棕色，葡萄藤又粗又密。房屋都是白的，街上的男人穿着盛装，在玩滚木球。有些屋墙边种着梨树，枝桠分叉，挨着粉墙。梨树喷洒过杀虫药，屋墙给喷雾沾上一层金属粉的青绿色。村子周围都有一小块一小块的开垦地，种着葡萄，还有树木。

离斯培西亚[218]二十公里的山上一个村子里，广场上有一群人，一个年轻人提着一只手提箱，走到汽车前，要求我们带他到斯培西亚去。

“车上只有两个座位，都坐满了，”我说。我们这辆车是老式福特小轿车。

“我就搭在门外好了[219]。”

“你会不舒服的。”

“没关系。我必须到斯培西亚去。”

“咱们要带上他吗？”我问盖伊。

“看来他走定了，”盖伊说。那年轻人把一件行李递进车窗里。

“照应一下，”他说。两个人把他的手提箱捆在车后我们的手提箱上面。他跟大伙儿一一握手，说对一个法西斯党员、一个像他这样经常出门的人来说不会不舒服的，说着就爬上车子左侧的踏脚板，右臂伸进敞开的车窗，钩住车身。

“你可以开了，”他说。人群向他招手。他空着的手也向大家招招。

“他说什么？”盖伊问我。

“说咱们可以开了。”

“他倒真好啊！”盖伊说。

这条路顺河而去。河对面是高山。太阳把草上的霜都晒干了。天气晴朗而寒冷，凉风吹进敞开的挡风玻璃。

“你看他在车外味道怎么样？”盖伊抬眼看着路面。他那边的视线给我们这位乘客挡住了。这年轻人活像船头雕饰似的矗出车侧。他竖起了衣领，压低了帽檐，看上去鼻子在风中受冻了。

“也许他快受不了啦，”盖伊说。“那边正好是个不中用的轮胎。”

“啊，要是我们轮胎放炮他就会离开咱们的，”我说。“他不愿弄脏行装。”

“那好，我不管他，”盖伊说——“只是怕碰到车子拐弯他那样探出身子。”

树林过了；路同河分道，上坡了；引擎的水箱开锅了；年轻人看看蒸汽和锈水，神色恼怒疑虑；盖伊两脚踩着高速档的加速器踏板，弄得引擎嘎嘎响，上啊上啊，来来回回折腾，上去了，终于稳住了。嘎嘎声也停了，刚安静下来，水箱里又咕嘟咕嘟冒泡了。我们就在斯培西亚和大海上方最后一段路的高处。下坡路都是急转弯，几乎没有大转弯。每回拐弯，我们这位乘客身子就吊在车外，差点把头重脚轻的车子拽得翻车。

“你没法叫他别这样，”我跟盖伊说。“这是自卫本能意识。”

“十足的意大利意识。”

“十十足足的意大利意识。”

我们绕着弯下山，开过积得厚厚的尘土，橄榄树上也积着尘土。斯培西亚就在山下，沿海扩展开去。城外道路变得平坦了。我们这位乘客把头伸进车窗。

“我要停车。”

“停车，”我跟盖伊说。

我们在路边慢慢减速。年轻人下了车，走到车后，解开手提箱。

“我在这儿下车，你们就不会因载客惹上麻烦了。”他说，“我的包。”

我把包递给他。他伸手去掏兜儿。

“我该给你们多少？”

“一个子儿也不要。”

“干吗不要？”

“我不知道，”我说。

“那谢谢了，”年轻人说，从前在意大利，碰到人家递给你一份时刻表，或是向你指路，一般都说“谢谢你”，或“多谢你了”，或“万分感谢你”，他却不这样说。他只是泛泛道“谢”，盖伊发动车子时，他还多疑地盯着我们。我对他挥挥手。他架子太大，不屑答理。我们就继续开到斯培西亚去了。

“这个年轻人在意大利要走的路可长着呢，”我跟盖伊说。

“得了吧，”盖伊说，“他跟咱们走了二十公里啦。”

斯培西亚就餐记

我们开进斯培西亚找个地方吃饭。街道宽阔，房屋轩敞，都是黄的。我们顺着电车轨道开进市中心。屋墙上都刷着墨索里尼瞪着眼珠的画像，还有手写的Vivas[220]这字，两个黑漆的V字墨迹沿墙一路往下滴。小路通往海港。天气晴朗，人们全出来过星期日。铺石路面洒过水，尘土地面上一片片湿迹。我们紧靠着街沿开车，避开电车。

“咱们到那儿简单吃一顿吧，”盖伊说。

我们在两家饭店的招牌对面停车。我们站在街对面，我正在买报。两家饭店并排挨着。有一家店门口站着个女人冲我们笑着，我们就过了马路进去。

里面黑沉沉，店堂后面一张桌旁坐着三个姑娘和一个老太婆。我们对面一张桌

旁坐着一个水手。他坐在那儿不吃不喝。再往后一张桌子有个穿套蓝衣服的青年在写字。他的头发晶光油亮，衣冠楚楚，仪表堂堂。

亮光照进门口，照进橱窗，那儿有个玻璃柜，里面陈列着蔬菜、水果、牛排和猪排。一个姑娘上来请我们点菜，另一个姑娘就站在门口。我们注意到她的家常便服里什么也没穿。我们看菜单时请我们点菜的那姑娘就伸出胳臂搂住盖伊的脖子。店里一共有三个姑娘，大家轮流去站在门口。店堂后面桌旁那个老太婆跟她们说话，她们才重新坐下陪着她。

店堂里面只有通到厨房里的一道门。门口挂着门帘。请我们点菜的那姑娘端了通心面从厨房里进来。她把通心面放在桌上，还带来一瓶红酒，然后在桌边坐下。

“得，”我跟盖伊说，“你要找个地方简单吃一顿。”

“这事不简单了。复杂了。”

“你们说什么？”那姑娘问。“你们是德国人吗？”

“南德人，”我说，“南德人是和善可亲的人。”

“不明白，”她说。

“这地方究竟怎么搞的？”盖伊问。“我非得让她胳臂搂住我脖子不可吗？”

“那可不，”我说，“墨索里尼不是取缔妓院了吗？这是家饭店。”

那姑娘穿件连衣裙。她探过身去靠着桌子，双手抱胸，面带笑容。她半边脸的笑容好看，半边脸的笑容不好看，她就把半边好看的笑容冲着我们。不知怎的，正如温热的蜡会变得柔润一样，她半边鼻子也变得柔润了，那半边好看的笑容也就魅力倍增。话虽这么说，她的鼻子看上去并不像温热的蜡，而是非常冷峻、坚定，只是略见柔润而已。“你喜欢我吗？”她问盖伊。

“他很喜欢你，”我说。“可是他说不来意大利话。”

“我会说德国话[221]，”她说，一边捋捋盖伊的头发。

“用你的本国话跟这女人说说吧，盖伊。”

“你们从哪儿来？”女人问。

“波茨坦。”

“你们现在要在这里呆一会儿吗？”

“在斯培西亚这块宝地吗？”我问。

“跟她说咱们一定得走，”盖伊说。“跟她说咱们病重，身边又没钱。”

“我朋友生性厌恶女人，”我说，“是个厌恶女人的老派德国人。”

“跟他说我爱他。”

我跟他说了。

“闭上你的嘴，咱们离开这儿好不好？”盖伊说。这女人另一条胳臂也搂住他脖子了。“跟他说他是我的，”她说。我跟他说了。

“你让咱们离开这儿好不好？”

“你们吵架了，”女人说。“你们并不互爱。”

“我们是德国人，”我自傲地说，“老派的南德人。”

“跟他说他是个俊小子，”女人说。盖伊三十八岁了，对自己被当成一个法国的流动推销员倒也有几分得意。“你是个俊小子，”我说。

“谁说的？”盖伊问，“你还是她？”

“她说的。我只是你的翻译罢了。你要我陪你出门不是做你的翻译吗？”

“她说的就好了，”盖伊说，“我就没想要非得在这儿跟你也分手。”

“真没想到。斯培西亚是个好地方。”

“斯培西亚，”女人说。“你们在谈斯培西亚。”

“好地方啊，”我说。

“这是我家乡，”她说。“斯培西亚是我老家，意大利是我祖国。”

“她说意大利是她祖国。”

“跟她说看来意大利是她祖国，”盖伊说。

“你们有什么甜食？”我问。

“水果，”她说。“我们有香蕉。”

“香蕉倒不错，”盖伊说。“香蕉有皮。”

“哦，他吃香蕉，”女人说。她搂住盖伊。

“她说什么？”他把脸转开说。

“她很高兴，因为你吃香蕉。”

“跟她说我不吃香蕉。”

“先生说他不吃香蕉。”

“哦，”女人扫兴地说，“他不吃香蕉。”

“跟她说我每天早上洗个凉水澡，”盖伊说。

“先生每天早上洗个凉水澡。”

“不明白，”女人说。

我们对面那个活道具般的水手一动也不动。这地方的人谁也不去注意他。

“我们要结账了，”我说。

“啊呀，别。你们一定得留下。”

“听我说，”仪表堂堂的青年在他写字的餐桌边说，“让他们走吧。这两个人一文不值。”

女人拉住我手。“你不留下？你不叫他留下？”

“我们得走了，”我说。“我们得到比萨[222]去，办得到的话，今晚到翡冷翠[223]去。我们到夜里就可以在那里玩乐了。现在是白天。白天我们必须赶路。”

“呆一小会儿也好嘛。”

“白天必须赶路。”

“听我说，”仪表堂堂的青年说。“别跟这两个多费口舌了。老实说，他们一文不值，我有数。”

“来账单，”我说。她从老太婆那儿拿来了账单就回去，坐在桌边。另一个姑娘从厨房里出来。她径直走过店堂，站在门口。

“别跟这两个多费口舌了，”仪表堂堂的青年厌烦地说。“来吃吧。他们一文不值。”

我们付了账，站起身。那几个姑娘，老太婆和仪表堂堂的青年一起坐在桌边。活道具般的水手双手蒙住头坐着。我们吃饭时始终没人跟他说话。那姑娘把老太婆算给她的找头送给我们，又回到桌边自己的座位上去。我们在桌上留下小费就出去了。我们坐在汽车里，准备发动时，那姑娘出来，站在门口。我们开车了，我对她招招手。她没招手，只是站在那儿目送我们。

雨后

我们开过热那亚郊区时雨下大了，尽管我们跟在电车和卡车后面开得很慢，泥浆还是溅到人行道上，所以行人看见我们开来都走进门口去。在热那亚市郊工业区竞技场码头，有一条双车道的宽阔大街，我们顺着街心开车，免得泥浆溅在下班回家的人们身上。我们左边就是地中海。大海奔腾，海浪飞溅，海风把浪花吹到车上。我们开进意大利时，路过一条原来宽阔多石而干涸的河床，现在滚滚浊水一直

漫到两岸。褐色的河水搅混了海水，海浪碎成浪花时才变淡变清，黄褐色的水透着亮，被大风刮开的浪头冲过了马路。

一辆大汽车飞驶而过，溅起一片泥浆水，溅到我们的挡风玻璃和引擎的水箱上。自动挡风玻璃清洗器来回摆动，在玻璃上抹上薄薄一层。我们停了车，在塞斯特里饭店吃饭。饭店里没有暖气，我们没脱衣帽。我们透过橱窗看得见外面的汽车。车身溅满泥浆，就停在几条拖上岸不让海浪冲到的小船边。在这家饭店里，你还看得见自己呼出来的热气。

意大利通心面味道很好，酒倒有股明矾味，我们在酒里掺了水。后来跑堂的端来了牛排和炸土豆。饭店远头坐着一男一女。男的是中年人，女的还年轻，穿身黑衣服。吃饭时她一直在湿冷的空气中呼出热气。男人看着热气，摇摇头。他们光吃不说话，男人在餐桌下拉着她一只手。她长得好看，两人似乎很伤心。他们随身带了一个旅行包。

我们带着报纸，我对盖伊大声念着上海战斗的报道。饭后，他留下跟跑堂的打听一个饭店里并不存在的地方，我用一块抹布擦净了挡风玻璃、车灯和执照牌。盖伊回到车上来，我们就把车倒出去，发动引擎。跑堂的带了他走过马路，走进一幢旧屋子。屋子里的人起了疑心，跑堂的跟盖伊留下让人家看看什么东西都没偷走。

“虽然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因为我不是个修水管的，他们就以为我偷什么东西了，”盖伊说。

我们开到城外一个海岬，海风袭击了汽车，差点把车子刮翻。

“幸亏风是从海上刮来的，”盖伊说。

“说起来，”我说，“海风就是在这一带什么地方把雪莱刮到海里淹死的。”

“那是在靠近维亚瑞吉奥[224]的地方，”盖伊说。“你还记得咱们到这地方的目的吗？”

“记得，”我说，“可是咱们没达到啊。”

“咱们今晚可没戏唱了。”

“咱们能开过文蒂米格利亚[225]就好了。”

“咱们瞧着办吧。我不喜欢在这海岸上开夜车。”这时正是刚过午后不久，太阳出来了。下面，大海蓝湛湛的，挟着白帽浪滚滚流向萨沃纳[226]。后面，岬角外，褐色的河水和蓝色的海水汇合在一起。在我们前方，一艘远洋货轮正向海岸驶来。

“你还看得见热那亚吗？”盖伊问。

“啊，看得见。”

“开到下一个大海岬就遮掉看不见了。”

“咱们暂时还可以看见它好一阵子。我还看得见它外面的波托菲诺海岬[227]呢。”

我们终于看不见热那亚了。我们开出来时，我回头看看，只见大海；下面，海湾里，海滨停满了渔船；上面，山坡上，一个城镇，海岸线远处又有几个海岬。

“现在看不见了，”我对盖伊说。

“哦，现在早就看不见了。”

“可是咱们没找到出路前还不能肯定。”

有一块路标，上面有个S形弯道的图标和注意环岬弯道的字样。这条路环绕着海岬，海风刮进挡风玻璃的裂缝。海岬下面，海边有一片平地，海风把泥浆吹干了，车轮开过扬起一阵尘土。在平坦的路上，车子经过一个骑自行车的法西斯分子，他背上枪套里有一把沉甸甸的左轮手枪。他霸住路中心骑车，我们开到外档来让他。我们开过时他抬头看看我们。前面有个铁路闸口，我们朝闸口开去，闸门刚下来。

我们等开闸时，那法西斯分子骑车赶上了。火车开过了，盖伊发动引擎。

“等一等，”骑自行车那人在我们汽车后面大喝一声说。“你们的牌照脏了。”

我掏出一块抹布。吃午饭时牌照已经擦过了。

“你看得清了，”我说。

“你这么认为吗？”

“看啊。”

“我看不清。脏了。”

我用抹布擦了擦。

“怎么样？”

“二十五里拉。”

“什么？”我说。“你看得清了。只是路上这么样才弄脏的。”

“你不喜欢意大利的道路？”

“路脏。”

“五十里拉。”他朝路上啐了一口。“你车子脏，你人也脏。”

“好吧。开张收条给我，签上你名字。”

他掏出一本收据簿，一式两份，中间还打眼，一份交给罚款人，另一份填好留作存根。不过罚款单上填什么，下面可没有复写副本留底。

“给我五十里拉。”

他用擦不掉笔迹的铅笔写了字就撕下条子，把条子交给我。我看了一下。

“这是一张二十五里拉的收据。”

“搞错了，”他说着就把二十五里拉的收据换成五十里拉的。

“还有另一份。在你留底那份填上五十。”

他赔了一副甜甜的意大利笑容，在存根上写了些字，捏在手里，我看不见。

“趁你牌照没弄脏，走吧，”他说。

天黑后我们开了两个小时，当晚在蒙托内[228]住宿。那里看上去舒适可爱，干净利落。我们从文蒂米格利亚，开到比萨和佛罗伦萨，过了罗马涅[229]，开到里米尼[230]，回来开过弗利[231]，伊莫拉[232]，博洛尼亚[233]，帕尔马[234]，皮亚琴察[235]和热那亚，又开到文蒂米格利亚。整个路程只走了十天。当然，在这么短促的旅途中，我们没有机会看看当地或老百姓的情况怎么样。

陈良廷　译

## 五万元

“你的情况怎么样，杰克？”我问他。

“你看到过那个沃尔科特吗？”他说。

“只是在健身房里。”

“唔，”杰克说，“跟那个小伙子较量，我需要好运气。”

“他不能打败你，杰克，”士兵说。

“我多希望他不能啊。”

“他不能用几下鸟枪子弹似的拳头打败你。”

“鸟枪子弹似的拳头倒问题不大，”杰克说，“我一点也不在乎鸟枪子弹。”

“他看上去不难被打败，”我说。

“当然啦，”杰克说，“他不会坚持得长久的。他不会像你跟我那样坚持下去的，杰里。不过，眼下他竞技状态挺好。”

“你会用左手拳把他揍死。”

“也许，”杰克说，“当然，我有机会。”

“像对付小孩刘易斯那样对付他。”

“小孩刘易斯，”杰克说，“那个臭犹太人！”

我们三人，杰克·布伦南，士兵巴特利特和我在汉利的店里。有两个妓女坐在我们旁边一张桌子旁。她们在喝酒。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其中一个妓女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你这个爱尔兰大草包？”

“当然啦，”杰克说，“说得对。”

“臭犹太人，”那个妓女继续说，“他们老是谈到臭犹太人，这些大个子的爱尔兰人，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

“得了。咱们离开这儿吧。”

“臭犹太人，”那个妓女继续说。“谁看到你买过一杯酒？你老婆每天早晨都把你的口袋缝起来。这帮爱尔兰人和他们的臭犹太人！特德·刘易斯也能狠狠地揍你。”

“当然啦，”杰克说，“你也白白赔送许多东西，对不？”

我们走出去。这就是杰克。他想要说什么，他就能说他想要说的。

杰克已经离开了家，开始待在泽西的戴尼·霍根的健身场训练。在那儿很好，但是杰克不怎么喜欢。他不喜欢同他的妻子和孩子们分开，他大多数时间动不动就恼火，发牢骚。他喜欢我，我们一起处得很好；他喜欢霍根，但是过不了多久，士兵巴特利特开始叫他腻烦了。如果在营地上一个爱开玩笑的人的笑话变得有点叫人讨厌，那他就会变成叫人受不了的人。士兵一直拿杰克开玩笑，几乎是时时刻刻拿他开玩笑。玩笑开得不怎么有趣，也不很好，开始把杰克惹恼了。反正总是这一类笑话。杰克会停止举重和打沙袋，戴上拳击手套。

“你要干活吗？”他对士兵说。

“当然啰。你要我怎么干活？”士兵会问。“要我像沃尔科特那样狠狠地对付

你吗？要我把你揍倒几回吗？”

“说得对，”杰克会说。不过，他一点也不喜欢。

一天早晨，我们走在外面公路上。我们已经走得相当远，眼下在走回去。我们一起快跑三分钟，走一分钟，然后再快跑三分钟。杰克根本不是你会称作短跑冲刺能手的那号人。如果他在拳击场上非迅速转动不可，他会这样做的，但是他在公路上就绝不会跑得太快的。我们一路走，士兵一直在拿他开玩笑。我们登上通往健身场住房的小山。

“唔，”杰克说，“你还是回城去好，士兵。”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还是回城待在那儿好。”

“怎么啦？”

“我听到你说话就感到讨厌。”

“是吗？”士兵说。

“是的，”杰克说。

“等沃尔科特打败了你，你看到什么滑稽的东西都会感到讨厌。”

“当然啦，”杰克说，“也许我会。可我知道我讨厌你。”

当天早晨，士兵就去乘进城的火车。我送他上车。他非常恼火。

“我只是跟他开开玩笑，”他说。我们等在月台上。“他不能这么对我说话，杰里。”

“他神经紧张又很暴躁，”我说，“他是个好人，士兵。”

“他妈的，他好个屁。他哪会儿是个他妈的好人。”

“唔，”我说，“再见，士兵。”

火车来了。他带着提包上车。

“再见，杰里，”他说。“比赛以前，你会在城里吗？”

“恐怕不去城里了。”

“到时候再见。”

他走进车厢，售票员大摇大摆地上车，火车开走了。我搭运货车回健身场。杰克在走廊上给他妻子写信。邮件已经来过了；我拿着报纸，到走廊的另一头去坐下来看报。霍根从门里出来，走到我跟前。

“他跟士兵闹翻了吗？”

“没有闹翻，”我说，“他只是叫他回城去。”

“我知道早晚免不了要有这种事情，”霍根说。“他从来没有喜欢士兵过。”

“是啊。他喜欢的人不多。”

“他是一个相当冷淡的人，”霍根说。

“唔，他对我倒一直挺好。”

“对我也好，”霍根说。“他没有对我发过脾气。不过，他是个冷淡的人。”

霍根穿过纱门，走进屋去；我坐在走廊上看报。秋天刚开始；泽西的这一片乡区处在小山间，地势较高，是个好地方；我把报纸从头至尾看过以后，坐在那里望着这个乡区和下面树林旁的公路，公路上车辆来往，扬起一阵阵尘土。这是一个气候很好、风景非常漂亮的乡区。霍根走到门前，我说：“喂，霍根，你这儿有什么可以打猎的吗？”

“没有，”霍根说，“只有燕子。”

“看报吗？”我对霍根说。

“有什么新闻？”

“桑德昨天骑赢了三场。”

“昨儿晚上我已经从电话上听得了。”

“你密切注意着他们吧，霍根？”我问。

“啊，我跟他们保持联系，”霍根说。

“杰克怎么样？”我说，“他仍然在赌赛马吗？”

“他？”霍根说，“你能看到他赌赛马吗？”

就在这当儿，杰克从角落里走过来，手里拿着一封信。他穿着厚运动衫，旧裤子和拳击鞋。

“有邮票吗，霍根？”他问。

“把信给我，”霍根说，“我给你寄出去。”

“喂，杰克，”我说，“你以前不是常赌赛马吗？”

“当然啦。”

“我知道你从前是玩的。我记得我从前常在‘羊头赛马场’看到你。”

“你干吗不玩了呢？”霍根问。

“输钱。”

杰克坐在走廊上我的身旁。他靠在一根柱子上，他在阳光下闭上眼睛。

“要椅子吗？”霍根问。

“不要，”杰克说，“这样挺好。”

“天气真好，”我说，“在乡下真是好得很。”

“我可巴不得跟老婆一起待在城里。”

“唔，你只要再待一个礼拜就行了。”

“对，”杰克说，“是这样。”

我们坐在走廊上。霍根在里面办公室里。

“你认为我的情况怎么样？”杰克问我。

“唔，你还说不准，”我说。“你还有一个礼拜可以用来恢复竞技状态呢。”

“别敷衍我。”

“唔，”我说，“你情况不好。”

“我睡不着觉，”杰克说。

“你在一两天内会好起来的。”

“不行，”杰克说，“我得了失眠症。”

“你有什么心事？”

“我惦记老婆。”

“叫她来就是。”

“不行。我上了年纪了，这样做不行。”

“咱们要先走一段长路，然后你才拐回来，这样就能使你感到很累。”

“累！”杰克说，“我一直感到累。”

他一个礼拜来一直是这个样子。他会晚上睡不着觉，早晨起来就会有一种感觉，你知道，就是当你握不紧你的手的时候，就会有的那种感觉。

“他不行了，差劲得像救济院里的饼，”霍根说，“他压根儿不行了。”

“我从没有看过沃尔科特比赛，”我说。

“他会把他揍死，”霍根说，“他会把他一扯两半。”

“唔，”我说，“谁也免不了有一天会遇到这种情况的。”

“不过，不像这样，”霍根说。“他们会认为他压根儿没训练过。叫健身场丢丑。”

“你听到记者们怎么谈论他？”

“我哪会听不到啊！他们说他糟糕透了。他们说他们不应该让他比赛。”

“唔，”我说，“他们老是讲得不对，是不？”

“是啊，”霍根说，“可是这一回他们讲得对。”

“他们到底懂什么谁行还是不行？”

“唔，”霍根说，“他们可不是傻瓜。”

“他们干的好事就是在托莱多惹得威拉德[236]恼火。那个拉德纳[237]，他现在多聪明，问问他，他在托莱多批评威拉德不行的那回事吧。”

“啊，他当时没有在场，”霍根说，“他只写大比赛。”

“我才不管他们是些什么人，”我说，“他们到底懂什么？他们可以写文章，不过他们到底懂什么？”

“你不认为杰克的竞技状态很好吧，是不？”霍根问。

“对。他完了。他需要的就是让科贝特[238]批评他不行，使他横下心打赢一场，从此洗手不干。”

“唔，科贝特会批评他不行的，”霍根说。

“当然啦，他会批评他不行的。”

那天晚上，杰克又一点也没有睡着。第二天早晨是比赛前的最后一天。吃罢早饭，我们又来到走廊上。

“你睡不着的时候，杰克，你想些什么？”我说。

“啊，我担心，”杰克说，“我担心我在布朗克斯置的产业。我担心我在佛罗里达置的产业。我担心孩子们。我担心老婆。有时候，我想到比赛。我想到那个臭犹太人特德·刘易斯，我感到恼火。我有一点股票，我为股票担心。我他妈的还有什么没有想到呢？”

“唔，”我说，“明天夜晚就会过去了。”

“当然啦，”杰克说，“这始终解决问题，对不？只要事情一过，一切都解决了，我想。当然啦。”

他整天感到恼火。我们什么也不干。杰克只是转悠一下松弛松弛。他练习同假想的对手打了几圈。他连这种练习看上去也干不好。他跳了一会绳。他出不了汗。

“他还是什么也不干好，”霍根说。我们站着看他跳绳。“他再怎么也不出汗吗？”

“他出不了汗。”

“你想他有没有肺病？他在体重方面从来没有麻烦，对不？”

“没有，他没有肺病。他只是身子里什么也没有了。”

“他应该出汗，”霍根说。

杰克跳着绳过来。他在我们面前上下跳，前后跳，每跳三次交叉一下胳膊。

“唔，”他说，“你们两个唠叨的家伙在谈什么？”

“我认为你不应该再训练了，”霍根说，“你会累坏的。”

“那不是会糟糕透顶吗？”杰克一边说，一边在地板上跳过去，把绳子甩得啪啪响。

那天下午，约翰·科林斯在健身场露面。杰克在上面自己的房间里；约翰从一辆城里开来的汽车里走出来。他有两个朋友跟他在一起。汽车一停，他们全下车。

“杰克在哪儿？”约翰问我。

“在上面他的房间里，躺着。”

“躺着？”

“是啊，”我说。

“他怎么样？”

我望着同约翰一起来的那两个人。

“他们是他的朋友，”约翰说。

“他情况很不好，”我说。

“他怎么啦？”

“他睡不着。”

“见鬼，”约翰说，“那个爱尔兰人从来没有睡得着过。”

“他情况不行，”我说。

“见鬼，”约翰说，“他从来没有行过。我跟他打了十年交道，他仍然还不行呢。”

那两个跟他一起来的人哈哈大笑。

“我跟你介绍一下，摩根先生和斯坦菲尔特先生，”约翰说。“这是多伊尔先生。他在训练杰克。”

“看到你们很高兴，”我说。

“咱们上去看看那个小伙子，”那个叫摩根的说。

“咱们去看看他，”斯坦菲尔特说。

我们全都上楼去。

“霍根在哪儿？”约翰问。

“他在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跟他的两个顾客在一起，”我说。

“现在他这儿有许多人吗？”约翰问。

“只有两个。”

“很安静吧，是不？”摩根说。

“是的，”我说，“很安静。”

我们来到了杰克的房门前。约翰敲敲门。没有人回答。

“也许他睡着了，”我说。

“他大白天干吗睡大觉？”

约翰转动门把手，我们都走进房间去。杰克躺在床上，睡着了。他趴着，脸埋在枕头里。两条胳膊搂着枕头。

“嗨，杰克！”约翰对他说。

杰克的脑袋在枕头上移动了一下。“杰克！”约翰弯下身去，凑近他说。杰克只是把脸在枕头里埋得更深些。约翰碰碰他的肩膀。杰克坐起来，望着我们。他没有刮脸，穿着一件旧的运动衫。

“天啊！你干吗不让我睡觉？”他对约翰说。

“别恼火，”约翰说，“我不是有意要吵醒你。”

“啊，不是，”杰克说，“当然不是啦。”

“你认识摩根和斯坦菲尔特，”约翰说。

“看到你们很高兴，”杰克说。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摩根问他。

“很好，”杰克说。“我会觉得怎么样呢？”

“你看上去很好，”斯坦菲尔特说。

“是啊，是挺好嘛，”杰克说。“喂，”他对约翰说，“你是我的经理人。你拿很大的一份。记者们在外面的时候，你干吗不出来！你要杰里和我跟他们谈吗？”

“我安排刘在费城比赛，”约翰说。

“那到底跟我有什么相干？”杰克说，“你是我的经理人。你拿很大的一份，对不？你不是为我在费城挣钱，对不？我应该要你去应付的时候，你干吗不来？”

“霍根在这儿。”

“霍根，”杰克说，“霍根跟我一样是个哑巴。”

“士兵巴特利特原来在这儿陪你训练了一阵，对不，”斯坦菲尔特说，为了改变话题。

“是的，他原来在这里，”杰克说，“他原来确实在这儿。”

“喂，杰里，”约翰对我说。“麻烦你去找一找霍根，告诉他约摸半个钟头以后我们在这儿跟他见面，好不？”

“当然啦，”我说。

“他干吗不能待在这儿？”杰克说，“待在这儿，杰里。”

摩根和斯坦菲尔特互相望着。

“安静点，杰克，”约翰对他说。

“我还是去找霍根好，”我说。

“好吧，要是你愿意去的话，”杰克说，“不过，这儿可没有人要打发你走开。”

“我去找霍根，”我说。

霍根在外面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的健身房里。他跟两个住在健身场上的戴着拳击手套的顾客在一起。他们都不敢打对方，因为怕对方赶回来打他。

“行了，”霍根看到我走进去，就说，“你们可以别互相残杀了。两位先生去洗个淋浴，布鲁斯会给你们按摩的。”

他们从长方形的绳圈里爬出来，霍根走到我跟前。

“约翰·科林斯带着两个朋友来看杰克，”我说。

“我看到他们从汽车里出来的。”

“跟约翰一起来的那两个家伙是干什么的？”

“他们是你们所说的聪明人，”霍根说。“你认识他们两个吗？”

“不认识，”我说。

“那是幸运的斯坦菲尔特和刘·摩根。他们开着一个赌场[239]。”

“我离开好久了，”我说。

“当然啦，”霍根说，“那个幸运的斯坦菲尔特是个大骗子。”

“我听到过他的名字，”我说。

“他是个非常精明的家伙，”霍根说，“他们是两个弄虚作假的人。”

“唔，”我说，“他们要半个钟头以后跟咱们见面。”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要等半个钟头以后才愿意跟咱们见面？”

“说得对。”

“那就到办公室里去，”霍根说，“让那些弄虚作假的人见鬼去吧。”

过了约摸三十分钟光景，霍根和我上楼去。我们敲敲杰克的房门。他们在房间里谈话。

“等一下，”有人说。

“活见鬼，”霍根说，“哪会儿你们要见我，我在下面办公室里。”

我们听到开门锁的声音。斯坦菲尔特开了门。

“进来，霍根，”他说，“咱们来喝一杯。”

“唔，”霍根说，“这倒不错。”

我们走进去。杰克坐在床上。约翰和摩根坐在一对椅子上。斯坦菲尔特站着。

“你们是一伙非常神秘的家伙，”霍根说。

“你好，戴尼，”约翰说。

“你好，戴尼，”摩根一边说，一边同他握手。

杰克什么也不说。他只是坐在床上。他不同其他人在一起。他是完全孤独的。他穿着一套旧的蓝运动衫裤和拳击鞋。他需要刮个脸。斯坦菲尔特和摩根是讲究服装的人。约翰也是个相当讲究服装的人。杰克坐在那儿，看上去就像个结实的爱尔兰人。

斯坦菲尔特拿出一瓶酒来，霍根去拿了几个玻璃杯来。人人都喝酒。杰克和我喝了一杯；其他的人继续喝，每人喝了两三杯。

“还是留点你们回去的时候在汽车上喝好，”霍根说。

“你别担心。我们多的是，”摩根说。

杰克喝了一杯，就再也不喝了。他站起来，望着他们。摩根坐到杰克刚才坐的床上。

“来一杯，杰克，”约翰一边说，一边把酒瓶和杯子递给他。

“不喝了，”杰克说，“我从来不喜欢参加那些下葬前的守夜[240]。”

他们全都哈哈大笑起来。杰克没有笑。

他们离开的时候，心情都很好。他们走进汽车的时候，杰克站在走廊上。他们向他挥手。

“再见，”杰克说。

我们吃晚饭。在餐桌旁，除了“请你递给我这个，好不？”或者“请你递给我那个，好不？”以外，杰克从头至尾一句话也没有说。那两个住在健身场上的顾客跟我们同桌吃饭。他们是很好的人。吃罢晚饭，我们来到走廊上。天黑得很早。

“喜欢散散步吗，杰里？”杰克问。

“当然啦，”我说。

我们穿上外套出发。走到大路上这段路就相当长；沿着大路我们走了约摸一英里半。汽车不停地来往；我们不得不躲到一边去，让它们开过。杰克一句话也不说。后来，我们为了让一辆大卡车，走进灌木丛，杰克才说：“见鬼的散步，回霍根那儿去吧。”

我们从一条翻越小山、穿过田野的小路，走回霍根那儿去。我们能够看到小山顶上那所房子的灯光。我们走到房子前，只见霍根站在门口。

“散步得挺痛快吧？”霍根说。

“啊，好极了，”杰克说，“嗨，霍根，你有什么酒吗？”

“当然啦，”霍根说，“有什么打算？”

“送一点到房间里来，”杰克说，“今天夜晚我要睡一觉。”

“你倒成了医生，”霍根说。

“到楼上房间里来，杰里，”杰克说。

楼上，杰克坐在床上，双手捧着脑袋。

“这算得上生活吗？”杰克说。

霍根拿来一夸脱白酒和两个酒杯。

“要点姜汁啤酒吗？”

“你认为我要干什么，害病吗？”

“我只是问问你，”霍根说。

“来一杯？”杰克说。

“不，谢谢，”霍根说。他走出去。

“你怎么样，杰里？”

“我陪你喝一杯，”我说。

杰克倒了两杯。“嘿，”他说，“我要慢条斯理地喝。”

“兑点水，”我说。

“对，”杰克说，“我想这样好一点。”

我们喝掉了杯子里的酒，一句话也没有说。杰克开始给我倒第二杯。

“别倒了，”我说，“我够了。”

“好吧，”杰克说。他给自己又倒了许多，兑上水。他情绪好一点了。

“今天下午，这儿来了一伙人，”他说，“他们一点也不肯冒险，那两个家伙。”

过了一会儿，“唔，”他说，“他们是对的。冒险到底有什么好处呢？”

“你再来一杯吗，杰里？”他说，“来，跟我一起喝一杯。”

“我不想喝了，杰克，”我说，“我觉得很舒服。”

“再喝一杯，”杰克说。他喝得软绵绵了。

“好吧，”我说。

杰克给我倒了一杯，给他自己倒了一大杯。

“你知道，”他说，“我非常爱喝酒，要不是我干了拳击这一行的话，我会喝得很凶。”

“当然啦，”我说。

“你知道，”他说，“我为了拳击，损失不小。”

“你挣了许多钱。”

“当然啦，这正是我追求的。你知道，我损失不小，杰里。”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唔，”他说，“譬如说，跟老婆分开。经常离开家。对我那几个女孩子并没什么好处。‘你爸爸是谁？’社交界的小伙子中总有几个会问她们。‘我爸爸是杰克·布伦南。’这对她们一点好处也没有。”

“废话，”我说，“最重要的差别是她们有没有钱。”

“唔，”杰克说，“我确实为她们挣了不少钱。”

他又倒了一杯。瓶里快要空了。

“兑点水，”我说。杰克兑了一点水。

“你知道，”他说，“你没法想象我多么惦记我的老婆。”

“当然啦。”

“你没法想象。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

“在乡下应该比在城里好些。”

“现在对我来说，”杰克说，“我人在哪儿，这没有一点差别。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

“再来一杯。”

“我喝醉了吧？我说话挺可笑吧？”

“你挺正常。”

“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没有人想象得出这是什么滋味。”

“除了老婆，”我说。

“她知道，”杰克说，“她确实知道。她知道。你可以肯定她知道。”

“兑点水，”我说。

“杰里，”杰克说，“你没法想象这变成什么滋味。”

他喝得大醉。他呆呆地望着我。他的眼光有点太呆滞了。

“你会睡得很好，”我说。

“嗨，杰里，”杰克说，“你想弄点钱吗？在沃尔科特身上弄点钱。”

“真的？”

“嗨，杰里，”杰克放下酒杯。“我现在没有醉意吧，你瞧？你知道我在他身上下了多少赌注？五万元。”

“钱可真不少。”

“五万元，”杰克说，“两比一。我会到手二万五千元。在他身上弄点钱，杰里。”

“这听起来可不坏，”我说。

“我怎么能打败他呢？”杰克说，“这可不是欺骗。我怎么能打败他呢？干吗不在这里面弄点钱呢？”

“兑点水，”我说。

“我打罢这一场就完了，”杰克说，“我从此不干了。我得挨一顿打。干吗我不应该在这里面弄点钱呢？”

“当然啦。”

“我有一个礼拜睡不着，”杰克说，“整个夜晚，我躺在那里醒着，担心自己给打得屁滚尿流。我睡不着，杰里。你想象不出，你睡不着的时候，那是什么滋味。”

“当然啦。”

“我睡不着。就是这么回事。我就是睡不着。这些年来，你既然一直睡不着，那你当心自己的身子又有什么用处呢？”

“真糟糕。”

“你想象不出，杰里，睡不着觉那是什么滋味。”

“兑点水，”我说。

唔，约摸十一点，杰克醉倒了，我把他扶到床上。他不能一直不睡觉，最后就落得这个模样。我帮他脱去衣服，盖上被子。

“你会睡得很好，杰克，”我说。

“当然啦，”杰克说，“现在我会睡着了。”

“晚安，杰克，”我说。

“明天见，杰里，”杰克说。“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啊，废话，”我说。

“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杰克说，“我唯一的朋友。”

“睡吧，”我说。

“我会睡着的，”杰克说。

霍根坐在楼下办公室里桌子旁看报。他抬起头来。“唔，你让你的男朋友睡着了吗？”他问。

“他醉倒了。”

“对他来说，这比睡不着好，”霍根说。

“当然啦。”

“不过，你得花费多少口舌跟那帮体育记者说明这个情况，”霍根说。

“唔，我要去睡了，”我说。

“明天见，”霍根说。

早晨八点钟光景我下楼去吃了点早饭。霍根同他的两个顾客在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练习。我走过去看他们。

“一！二！三！四！”霍根在为他们计数。“你好，杰里，”他说，“杰克起身了吗？”

“还没有。他仍然睡着哪。”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收拾行李，准备进城。约摸九点半光景，我听到隔壁房间里杰克起身的声音。当我听到他下楼去的时候，我跟着他下楼。杰克坐在早餐桌

旁。霍根已经进来，站在桌旁。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我问他。

“不怎么坏。”

“睡得好吗？”霍根问。

“我睡得很熟，”杰克说，“我当时舌头不听使唤，头倒不觉得难受。”

“好啊，”霍根说，“这是好白酒。”

“开在账单上，”杰克说。

“你要什么时候进城？”霍根问。

“午饭前，”杰克说，“十一点的火车。”

“坐下，杰里，”杰克说。霍根走出去。

我坐在桌子旁。杰克在吃一个葡萄柚。他吃到一颗核就吐在匙子里，然后倒在盘子上。

“我想昨天夜晚我喝得大醉了，”他开始说。

“你喝了点白酒。”

“我想我说了不少蠢话。”

“你没有乱讲。”

“霍根在哪儿？”他问。他把葡萄柚吃完了。

“他在前面办公室里。”

“我关于比赛打赌的事讲了些什么？”杰克问。他拿着匙子，随手拨弄着葡萄柚的皮。

女仆端来一盆火腿蛋，把葡萄柚拿走了。

“给我再来杯牛奶，”杰克对她说。她走出去。

“你说你在沃尔科特身上下了五万块，”我说。

“这话不假，”杰克说。

“这是一大笔钱。”

“我对这件事感到不怎么好受，”杰克说。

“可能会出什么事情。”

“不会，”杰克说，“他一心想当冠军。他们会跟他谈妥的。”

“你不能拿得这么稳。”

“不会错的，他想要当冠军。这对他来说值许多钱。”

“五万块是一大笔钱，”我说。

“这是买卖，”杰克说，“我赢不了。你知道，我再怎么也赢不了。”

“你只要在场子里，你就有机会。”

“不行，”杰克说，“我完了。这只是买卖。”

“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杰克说，“睡那么一觉正是我需要的。”

“你可能打得很好。”

“我会给他们看一场精彩表演，”杰克说。

吃罢早饭，杰克给他的妻子打长途电话。他在电话间里讲话。

“这是他上这儿来以后第一回给她打电话，”霍根说。

“他天天给她写信。”

“当然啦，”霍根说，“一封信只花两分钱。”

霍根同我们说了再见；布鲁斯，那个黑人按摩员，用货车送我们上车站。

“再见，布伦南先生，”布鲁斯在火车跟前说，“我当然希望你揍得他屁滚尿流。”

“再见，”杰克说。他给布鲁斯两块钱。布鲁斯为他干了许多活儿。他看上去有点失望。杰克看到我望着布鲁斯手里的两块钱。

“账全都付过了，”他说，“霍根已经向我收过按摩费。”

在进城的火车上，杰克不说话。他坐在座位角落里，望着窗外，车票插在他帽子上那圈丝带里。有一次，他转过脸来对我说话。

“我告诉了我的老婆，我今天夜晚会在谢尔比旅馆租一个房间，”他说，“就在公园附近的拐角上。我明天早晨可以回家去。”

“这是个好主意，”我说。“你的老婆看过你比赛吗，杰克？”

“没有，”杰克说，“她从来没有看过我比赛。”

我想，要是他在比赛结束以后不想回家，那他一定估计到自己会狠狠地挨一顿揍。在城里，我们坐出租汽车到谢尔比去。一个侍者走出来，接过我们的提包；我们走进去，走到登记房间的办公桌前。

“房租要多少？”杰克问。

“我们只有双人房间，”那个职员说，“你花十元钱就能租一个很好的双人房间。”

“那太不上算了。”

“那你就租一个七元钱的双人房间。”

“有浴室吗？”

“当然有。”

“你还是跟我一起住一宿好，杰里，”杰克说。

“啊，”我说，“我会去睡在我内弟家里。”

“我并不是为你花这笔钱的，”杰克说，“我只是要我的钱花得值得。”

“请登记一下，好不？”那个职员说。他望着登记簿。“二百三十八号房间，布伦南先生。”

我们乘电梯上楼。这是一个很好的大房间，有两张床，有一扇门通向一个浴室。

“这儿挺好，”杰克说。

领我们上来的那个侍者拉开窗帘，把我们的提包拿进来。杰克一动也不动，我就给了侍者一个两毛五分的硬币。我们洗了脸，杰克说我们还是出去好，去吃点东西。

我们在杰米·汉利的馆子里吃午饭。那儿有许多小伙子。当我们差不多吃到一半的时候，约翰走进来，同我们坐在一起。约翰话说得不多。

“你的体重怎么样，杰克？”约翰问他。杰克正在吃一份丰盛的午餐。

“我穿着衣服称也行，”杰克说。他从来用不着为减轻体重操心。他是一个天生的次中量级拳击手；他从来没有变胖过。他在霍根那里体重已经下降。

“只有这一件事你从来用不着担心，”约翰说。

“就是这一件事，”杰克说。

吃罢午饭，我们走到公园里去称体重。两个比赛的对手在三点钟不得超过一百

四十七磅。杰克围着一条毛巾站在磅秤上。秤杆没有移动。沃尔科特刚称过，站在那里，身旁围了许多人。

“让我瞧瞧你有多重，杰克，”弗里曼，沃尔科特的经理人说。

“好啊，那么叫他称一下，”杰克把头向沃尔科特猛的一扭。

“把毛巾拿掉，”弗里曼说。

“你看看多重？”杰克问那个管磅秤的人。

“一百四十三磅，”那个称体重的胖子说。

“你的体重减轻不少，杰克，”弗里曼说。

“称他，”杰克说。

沃尔科特走过来。他长着一头金发，宽阔的肩膀和胳膊棒得像重量级拳击手。他的大腿倒不太粗壮。杰克站着比他高半个头。

“你好，杰克，”他说。他的脸上尽是瘢疤。

“你好，”杰克说，“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沃尔科特说。他拿掉围在腰里的毛巾，站在磅秤上。他的肩膀和脊背是你看到过的最宽阔的。

“一百四十六磅十二盎斯。”

沃尔科特跨下磅秤，咧开了嘴对杰克笑。

“唔，”约翰对他说，“杰克让你约摸四磅。”

“我进来的时候，还不止这些呢，小伙子，”沃尔科特说，“我现在要去吃东西啦。”

我们回出去，杰克在穿衣服。“他是个长相挺结实的家伙，”杰克对我说。

“他看上去好像给人揍过许多回。”

“啊，是啊，”杰克说，“他是不难打败的。”

“你们上哪儿去？”杰克穿上衣服以后，约翰问。

“回旅馆，”杰克说。“你什么都要关心吗？”

“是啊，”约翰说，“一切都得关心。”

“我去躺一会儿，”杰克说。

“我在六点三刻光景来找你们，咱们一起去吃东西。”

“好吧。”

一回到旅馆里，杰克就脱掉皮鞋和上衣，躺了一会儿。我写了一封信。我看了两次，杰克没有睡着。他躺着一动也不动，但是每过一会儿，他的眼睛总是要睁一下。最后，他坐起来。

“玩一会儿克里贝奇[241]怎么样，杰里？”他说。

“当然啦，”我说。

他走到他的手提箱跟前，拿出纸牌和记分板。我们玩着克里贝奇；他赢了我三块钱。约翰敲敲门，走进来。

“玩一会儿克里贝奇怎么样，约翰？”杰克问他。

约翰把帽子放在桌子上。帽子全湿了。他的上衣也湿了。

“下雨了吗？”杰克问。

“简直像倒下来，”约翰说，“我坐的出租汽车给来往的车辆堵住了，动不了，我下了车走来的。”

“来吧，玩一会儿克里贝奇，”杰克说。

“你应该去吃东西了。”

“不，”杰克说，“我还不想吃东西。”

他们接着又玩了约摸半个钟头克里贝奇，杰克赢了他一块五毛钱。

“唔，我想咱们得去吃东西了，”杰克说。他走到窗前，向外望去。

“还在下雨吗？”

“在下。”

“咱们在旅馆里吃吧，”约翰说。

“也行，”杰克说，“我跟你再玩一次，看谁付饭账。”

过了不久，杰克站起来，说：“你付饭钱，约翰。”接着我们都下楼去，在大厅里吃饭。

吃罢饭，我们上楼来；杰克又同约翰玩克里贝奇，赢了他两块五毛钱。杰克感到很高兴。约翰随身带来一个提包，包里都是他的东西。杰克脱下衬衫和硬领，穿上一件针织运动衫和一件厚运动衫，免得自己出来时着凉，接着他把拳击服和一件浴衣放在提包里。

“你都准备好了吗？”约翰问他，“我去打电话，通知他们叫一辆出租汽车来。”

很快电话铃响起来，他们说出租汽车已经来了。

我们乘电梯下楼，穿过门厅走出去，坐上出租汽车，汽车向公园开去。雨下得很大，但是外面街上有许多人。公园门票已经卖完了。我们一路向更衣室走去，我看到挤满了人。看上去走到拳击场的长方形绳圈旁足足有半英里。一片黑暗。只有绳圈上面有灯光。

“下了这场雨，他们没有设法把这场比赛安排在棒球场，真是件好事情，”约翰说。

“来的人真不少，”杰克说。

“这场比赛吸引来的人公园里还容纳不了。”

“你说不准天气好不好，”杰克说。

约翰走到更衣室门口，探进头去。杰克穿着他那件浴衣坐在那儿，交叉着两条胳膊，望着地板。约翰带着两个照料杰克比赛的人。他们从他的肩膀上望进去。杰克抬起头来。

“他进场了吗？”他问。

“他刚下去，”约翰说。

我们开始走下去。沃尔科特刚走进绳圈。观众向他热烈鼓掌。他从两根绳索中间爬进去，接着把两个拳头合在一起，微笑着对观众摇摇拳头，先是向绳圈的一边，然后向另一边，接着坐下来。杰克穿过观众走下去的时候，受到热情的欢迎。杰克是爱尔兰人，而爱尔兰人总是受到非常热情的欢迎。一个爱尔兰人在纽约不像一个犹太人或者意大利人那样吸引人，但是总是受到热情欢迎。杰克爬上去，弯下身子从两根绳索中间钻进去。沃尔科特从他的角落里走过来，把下面的绳索压低，让杰克钻进去。观众想这真是奇迹。沃尔科特把一只手放在杰克的肩膀上。他们在那儿站了一秒钟。

“嘿，你就要成为一个出风头的冠军了，”杰克对他说。“把你那只讨厌的手从我肩膀上拿开。”

“打起精神来干，”沃尔科特说。

这对观众来说是件了不起的事情。两个小伙子在比赛以前是多么客气啊。他们都希望对方幸运。

杰克在包扎手的时候，索利·弗里曼走到我们这边角落里来，而约翰却走到沃尔科特的那边角落里去。杰克把他的大拇指从绷带的裂口里伸出来，随即把他的手包得又整齐又平滑。我在他的手腕和指关节上用胶布绕两圈。

“嗨，”弗里曼说，“你哪儿去弄来这些胶布？”

“摸摸看，”杰克说，“是软的，对不？别像个乡巴佬。”

杰克包扎另一只手的时候，弗里曼一直站在那儿；一个照料杰克比赛的小伙子把拳击手套递过来；我给杰克戴上，缚紧。

“喂，弗里曼，”杰克说，“那个沃尔科特是哪儿人？”

“我不知道，”索利说，“他有点像丹麦人。”

“他是波希米亚人，”那个递手套的年轻人说。

裁判员叫他们到绳圈中央来。杰克走过去。沃尔科特微笑着走出来。他们对面相遇了，裁判员把两条胳膊放在他们两人的肩膀上。

“喂，但愿你走红，”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打起精神来干。”

“你干吗管自己叫‘沃尔科特’？”杰克说。“你不知道他是个黑人吗？”

“听着——”裁判员说，他向他们宣布那些老规则。沃尔科特打断他一次。他抓住杰克的胳膊，说：“他这样抓住我的时候，我能打他吗？”

“别把手放在我身上，”杰克说，“这不是拍电影。”

他们回到各自的角落里。我给杰克脱掉浴衣；他趴在绳索上弯了一两次膝关节，把他的拳击鞋在松香里摩擦。铃声响了，杰克很快地转过身子走出去。沃尔科特向他走来；他们的拳击手套碰了一下；沃尔科特双手刚放下，杰克倏地举起左手在他脸上揍了两下。谁也及不上杰克的拳法好。沃尔科特在追他，一直把下巴抵在胸口向前冲。他是个打钩拳[242]的，手摆得很低。他只知道贴近了打。但是每一次他贴近来，杰克的左手拳就揍在他脸上，就像那只左手是有自动装置似的。杰克只要一举起左手，它就揍在沃尔科特的脸上。有三四次，杰克右手发拳，但是沃尔科特总是让他打在肩膀上或者使他打得太高，打在头上。他同所有那些钩拳手一样。他只怕另一个同类型的拳击手。凡是你能伤害他的地方，他都保护好。他不在乎脸上挨到左手拳。

打了四个回合以后，杰克把他揍得鲜血直流；他的脸全给打破了，但是每一次沃尔科特贴近杰克，他打得很重，他刚好在杰克的肋骨底下两面打出了两个很大的红斑。每一次他贴近的时候，杰克把他逼住，接着腾出一只手，用上击拳揍他，但是沃尔科特一腾出双手，就揍在杰克的身子上，声音响得外面街上都听得到。他是个拳头很重的狠手。

这样又打了三个回合。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他们一直在较量。在回合中间，我们也尽力给杰克按摩。他看上去脸色很不好，但是他在绳圈里从来不拼命地干。他不拼命地移动，而他的左手拳简直像是有自动装置似的。它好像同沃尔科特的脸连在一起，而杰克每一次只是不得不这样做。杰克在贴近的时候，一直是冷静的，他不浪费一点精力。他也完全掌握贴近的时候使用的那一套本领，能使出许多招式。当他们在我们的角落里的时候，我看到他把沃尔科特逼住，腾出右手，弯起来，发出一下上击拳。拳击手套的后部打中了沃尔科特的鼻子。沃尔科特血淌得很厉害，他把鼻子贴在杰克的肩膀上，为了也要给杰克来一下。杰克突然把肩膀稍微一抬，撞了一下他的鼻子，接着垂下右手，又照样给了他一下。

沃尔科特恼火得要命。这时候他们已经较量过五个回合，他恨透了杰克，杰克可不恼火；换句话说，他不比过去哪一次更恼火。他从前一定时常使跟他比赛的人憎恨拳击，这就是他为什么很恨小伙子刘易斯的原因。他从来没有能使这小伙子发火。小伙子刘易斯总是约摸有三种杰克不会的新花招。杰克只要身子结实，在比赛场上始终像教堂一样安全。他当然一直在狠狠地揍沃尔科特。有趣的是，杰克看上去好像是一个大方的第一流的拳击手。这是因为他也掌握所有那些招式。

第七个回合以后，杰克说：“我的左手感到重了。”

从这时起，他开始挨打了。起先，这种情况还看不出。但是，不再是他控制比赛，而是沃尔科特控制了；不再是始终安全了，现在他遭到了麻烦。他现在不能用左手避免挨打了。看上去好像同刚才仍然一样，只是现在沃尔科特的猛击不再落空，而是一下下打在他的身上。他的身子挨了一顿痛打。

“第几个回合了？”杰克问。

“第十一个。”

“我撑不住了，”杰克说，“我的两条腿不行了。”

沃尔科特揍了他好久。这就像一个垒球的接手击球，发出砰砰的响声。从这时起，沃尔科特开始狠狠地揍。他一定是个拳头很重的狠手。杰克现在只是处处招架。看不出他挨到了痛打。在回合中间，我给他按摩腿。腿上的肌肉一直在我按摩的手下抖动。他脸色难看得要命。

“打得怎么样？”他转过脸去问约翰，他的脸全部肿起来了。

“他控制着局面。”

“我想我撑得住，”杰克说，“我不想让这个波希米亚混蛋把我打垮。”

情况就像他自己所预料的那样。他知道他自己打不败沃尔科特。他的身子不结实了。不过，他不要紧。他的钱也不要紧。现在他高兴怎么结束这场比赛都成。他不愿意被打倒。

铃声响了，我们把他推出去。他慢腾腾地走过去。沃尔科特马上追过来。杰克用左手拳揍在他的脸上；沃尔科特挨了一下，在杰克的胳膊下逼进来，开始揍杰克的身子。杰克想要把他逼住，这就像想要抓住一个圆锯。杰克突然倒退，他的右手拳没有打中。沃尔科特猛地给了他一下左钩拳，杰克摔倒了。他摔倒的时候手和膝盖着地；他望着我们。裁判员开始报数。杰克看看我们，摇摇头。到了八，约翰向他做了个手势。由于观众的闹声，你什么也听不到。杰克站起来。裁判员在报数的时候，用一条胳膊拦住沃尔科特。

杰克一站起来，沃尔科特就向他走去。

“小心，吉米，”我听到索利·弗里曼对他大叫。

沃尔科特走到杰克跟前，望着他。杰克伸出左手去打他。沃尔科特只是摇摇头。他把杰克逼得背靠绳圈，打量着他，接着用左钩拳很轻地打杰克的半边脑袋，然后使出全身力气用右手猛击杰克的身子，而且尽可能打得低。他一定打在他腰带下面五英寸的地方[243]。我想杰克的眼睛会从他的头上掉下来了。他的眼睛凸得很出。他的嘴张开了。

裁判员抓住沃尔科特。杰克走上前去。如果他倒下去，五万块钱就没有了。他走着，好像他的五脏六腑都要掉出来似的。

“并没有击低[244]，”他说，“这是意外。”

观众大嚷大叫，所以你什么也听不到。

“我很好，”杰克说。他们就在我们面前。裁判员望望约翰，接着他摇摇头。

“来啊，你这个波兰杂种，”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约翰趴在绳圈上。他拿着一条毛巾准备插手干涉。杰克就站在离开绳圈只有一点远的地方。他向前走了一步。我看到汗水从他脸上冒出来，就像有人在挤他的脸似的，有一大滴汗珠从他鼻子上掉下来。

“来打啊，”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裁判员看看约翰，向沃尔科特挥挥手。

“去吧，你这愣小子，”他说。

沃尔科特走过去。他也不知道怎么办。他压根儿没有想到杰克受得了这一下。杰克用左手拳打他的脸。场子里不断地响起大叫大嚷，闹得翻了天。他们就在我们面前。沃尔科特打中他两次。杰克的脸是我看到过的最糟的脸——瞧那副模样！他浑身像要散开来似的，只是硬撑着不让自己倒下去，而他脸上的神情完全说明了这种情形。他一直想着并硬熬着他被打伤的疼痛。

接着他开始狠狠地揍了。他的脸色一直非常难看。他用低贴在身旁的双手，向沃尔科特挥舞过去，开始狠狠地揍了。沃尔科特遮拦。杰克拼命地向沃尔科特的脑袋打击。接着他猛地发出左手拳，打中了沃尔科特的腹股沟，紧跟着他的右手拳砰地打在沃尔科特打中他的地方。大大低于腰带。沃尔科特倒下去，抓住自己，扭曲着身子在地上滚来滚去。

裁判员抓住杰克，把他朝他那个角落推。约翰跳进绳圈。全场响着一片不停的嚷叫声。裁判员在同评判员们谈话；后来，报告员拿着传声筒走进绳圈，说：“沃尔科特被犯规打中。”

裁判员在同约翰谈话，他说：“我有什么办法？杰克不愿意接受被犯规打中。接着他昏头昏脑，犯规打了他。”

“反正他输了，”约翰说。

杰克坐在椅子上。我给他脱掉拳击手套；他两只手按着痛处熬着。他有了支撑以后，脸色倒不太难看了。

“去说一声对不起，”约翰凑在他耳朵旁说，“这样好看些。”

杰克站起来，他的脸上尽是汗水。我把浴衣披在他的身上；他一只手伸在浴衣下按着痛处，在绳圈里走过去。他们已经把沃尔科特扶起来；他们在照料他。沃尔科特那个角落里有许多人。没有一个人同杰克说话。他弯下身子凑近沃尔科特。

“对不起，”杰克说，“我不是有意犯规打你的。”

沃尔科特什么也没有说。他看上去脸色太糟糕了。

“唔，你现在是冠军了，”杰克对他说，“我希望你感到非常高兴。”

“别跟这小伙子说话，”索利·弗里曼说。

“喂，索利，”杰克说，“对不起，我犯规打了你的小伙子。”

弗里曼只是对他望望。

杰克迈着他可笑的一瘸一点的步子走到他的角落里；我们帮他穿过绳索下来，穿过记者席，走到过道上。许多人想要打杰克的脊背。他穿着浴衣在这帮气势汹汹的观众中间穿过，来到更衣室。沃尔科特打赢是大多数人预料到的。公园里的人都把赌注押在这个结果上。

我们一走进更衣室，杰克就躺下去，闭上眼睛。

“咱们得回旅馆，去请一个医生，”约翰说。

“我身子里都给打伤了，”杰克说。

“我感到非常抱歉，杰克，”约翰说。

“没什么，”杰克说。

他躺在那里，闭着眼睛。

“他们一定设法安排了一个巧妙的双重骗局[245]，”约翰说。

“你的朋友摩根和斯坦菲尔特，”杰克说，“你交的好朋友。”

他躺在那里，现在眼睛睁开了。他的脸上仍然露出难看的扭曲的表情。

“真有趣，事情牵涉到那么多钱的时候，你的思路会变得那么敏捷，”杰克说。

“你是个好样的家伙，”约翰说。

“哪儿的话，”杰克说。“这没什么。”

鹿金　译

## 简单的调查

屋外，雪堆高于窗户。阳光透过窗户，照在小屋松木板墙上的地图上面。太阳高高的，亮光从雪堆顶上照进屋来。沿着小屋空旷的一边挖了一条战壕，每当晴天，太阳照在墙上，热气反射在雪堆上，战壕拓得更宽了。已是三月下旬。少校坐在靠墙一张桌旁。他的副官坐在另一张桌旁。

少校双眼周围有两个白圈，那是戴了雪地眼镜，使脸上这部位才没受到雪地阳光的损伤。脸上其他部位都晒伤了，晒黑了，然后由于晒黑而晒伤了。他的鼻子也肿了，长过水疱的地方露出脱落的表皮。他处理文件的时候，一边伸出左手指头在油盏里蘸着，然后把油抹遍脸部，用指尖非常轻柔地摩着。他非常仔细地在油盏边把手指沥干，所以手指上只有薄薄一层油，他摩了前额和两颊，又非常细致地以指缝摩鼻子。摩完了，他就站起身，拿了油盏，走进他睡觉的小房间里去。“我要睡一会儿，”他对副官说。在那支部队里，副官不是委任的军官。“你把这办完。”

“是，少校大人[246]，”副官答道。他往椅背一靠，打个呵欠。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本平装本书，打开来，放在桌上，点上烟斗。他趴在桌上看书，抽着烟。接着他合上书，把书放回衣袋里。他的案头工作太多了，办也办不完。他要办完才能看书。屋外，太阳落到山背后了，屋子墙上没有亮光了。一个士兵进来，把砍得长短不一的松枝放进炉里。“轻点儿，皮宁，”副官跟他说。“少校在睡觉。”

皮宁是少校的勤务兵，是个黑脸小子，他仔细地把松柴放进炉里，弄弄好，关上门，又走到后屋去了。副官继续忙他的文件。

“托纳尼，”少校叫道。

“少校大人？”

“叫皮宁来见我。”

“皮宁！”副官叫道。皮宁进屋。“少校要找你，”副官说。

皮宁走过小屋正房，朝少校的房门走去。他在半开半掩的门上敲敲。“少校大人？”

“进来，”副官听见少校说，“关上门。”

少校在房里躺在铺上。皮宁站在铺旁。少校的脑袋枕在帆布背包上，背包里塞满替换衣服权充枕头使用。那张晒伤了、涂着油的长脸看着皮宁。两手搁在毯子上。

“你十九岁了？”他问。

“是的，少校大人。”

“你有没有恋爱过？”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少校大人？”

“跟个姑娘——谈恋爱？”

“我有过几个姑娘。”

“我不是问这个。我问你有没有跟个姑娘——谈过恋爱？”

“谈过，少校大人。”

“你现在还爱她？你不给她写信。你的信我全看过了。”

“我爱她的，”皮宁说，“不过我没给她写信。”

“这点你肯定吗？”

“我肯定。”

“托纳尼，”少校用同样的声调说，“你听得见我说话吗？”

隔壁房里没有答腔。

“他听不见，”少校说。“你十分肯定自己爱着一个姑娘。”

“我肯定。”

“那，”少校赶快看了他一眼，“你没变坏？”

“我不懂你说变坏是什么意思。”

“好吧，”少校说。“你用不着自以为了不起。”

皮宁看着地板。少校对着他那张晒黑的脸上上下下打量一番，又看看他双手。这才脸无笑容地接下去说，“你并非真要——”少校顿住话头。皮宁看着地板。“你最大的心愿并非真正——”皮宁看着地板。少校又把脑袋枕到背包上，笑了笑。他真正放心了：部队里的生活太复杂了。“你是个好小子，”他说。“你是个好小子，皮宁。可是别自以为了不起，小心别让人家来要你命。”

皮宁一动不动站在铺旁。

“别害怕，”少校说。他两手交叉，搁在毯子上。“我不会碰你。你愿意可以回部队里去。不过你最好留下来当我勤务兵。送命的机会小一些。”

“你还有什么吩咐，少校大人？”

“没了，”少校说。“走吧，有什么事要办就去办。出去时让门开着。”

皮宁让门开着就出去了，副官抬眼看着。他尴尬地走过正房出去。皮宁涨红着脸，跟刚才抱着柴禾进屋时动作不一样。副官目送着他，笑了。皮宁又抱了些柴禾进屋。少校躺在铺上，望着挂在墙壁钉子上自己那顶遮着布的钢盔和雪地眼镜，听见他在地板上走过的脚步声。这小鬼，不知他是不是对我说了谎，他心下想。

陈良廷　译

## 十个印第安人

有一年过了七月四日[247]，尼克同乔·加纳一家子坐着大篷车，很晚从镇上赶回家，一路上碰到九个喝醉的印第安人。他记得有九个，因为乔·加纳在暮色中赶车时勒住了马，跳到路上，把一个印第安人拖出车辙。那印第安人脸朝下，趴在沙地上睡着了。乔把他拖到矮树丛里就回到驾车座上。

“光从镇子边到这里，”乔说，“算起来一共碰到九个人了。”

“那些印第安人哪，”加纳太太说。

尼克跟加纳家的两个小子坐在后座上。他正从后座上往外看看乔拖到路边的那个印第安人。

“这人是比利·泰布肖吗？”卡尔问。

“不是。”

“看他的裤子，怪像比利的。”

“所有的印第安人都穿一模一样的裤子。”

“我根本没看见他，”弗兰克说。“我什么也没看见，爸已经跳到路上又回上车来了。我还以为他在打死一条蛇呢。”

“我看，今晚有不少印第安人都要打蛇呢，”乔·加纳说。

“那些印第安人哪，”加纳太太说。

他们一路赶着车。从公路干道上拐入上山的坡道。马儿拉车爬坡很费劲，小伙子们就下车步行。路面全是沙土。尼克从校舍旁的小山顶回头看看，只见佩托斯基[248]的灯火闪闪，隔着小特拉弗斯湾，对岸的港泉镇也是灯火闪闪。他们又爬上大篷车。

“他们应当在那段路面上铺些沙砾才是，”乔·加纳说。大篷车沿着林间那条路跑着。乔和他太太紧靠着坐在前座。尼克坐在两个小伙子之间。那条路出了林子，进入一片空地。

“爸就是在这儿压死那只臭鼬的。”

“还要往前呢。”

“在哪儿都一样，”乔头也不回地说，“在这儿压死臭鼬跟在那儿压死臭鼬都是一码事。”

“昨晚我看见两只臭鼬，”尼克说。

“在哪儿？”

“在湖边。它们正沿着湖滨寻找死鱼呢。”

“没准儿是浣熊吧，”卡尔说。

“是臭鼬。我想我总认得出臭鼬吧。”

“你应当认得出，”卡尔说。“你有个印第安女朋友嘛。”

“别这样说话，卡尔，”加纳太太说。

“唉，闻上去都一个味呢。”

乔·加纳哈哈大笑了。

“你别笑了，乔，”加纳太太说。“我决不准卡尔这样说话。”

“你有个印第安女朋友吗，尼基[249]？”乔问。

“没有。”

“他也有的，爸，”弗兰克说。“普罗登斯·米切尔是他的女朋友。”

“她不是。”

“他天天都去看她。”

“我没有。”尼克坐在暗处，夹在两个小伙子之间，听人家拿普罗登斯·米切尔打趣，心里感到空落落的，但很高兴。“她不是我女朋友，”他说。

“别听他的，”卡尔说。“我天天都看见他们在一块儿。”

“卡尔找不到女朋友，”他母亲说，“连个印第安妞儿都没有。”

卡尔一声不吭。

“卡尔碰到姑娘就不行了，”弗兰克说。

“你闭嘴。”

“你没问题，卡尔，”乔·加纳说。“姑娘们对男人可没一点好处。瞧瞧你爸。”

“是啊，你就会这么说，”大篷车一颠，加纳太太顺势挨紧乔。“得了，你当初有过不少女朋友嘛。”

“我敢打赌，爸决不会有印第安女朋友。”

“你可别这么想，”乔说。“你最好还是留神看着普罗迪[250]，尼克。”

他妻子同他说了句悄悄话，他哈哈大笑。

“你在笑什么啊？”弗兰克问。

“你可别说，加纳，”他妻子警告说。乔又笑了。

“尼基尽管跟普罗登斯做朋友好了，”乔·加纳说。“我可娶了个好姑娘。”

“这才像话，”加纳太太说。

马儿在沙地里费劲地拉着车。乔在黑暗中伸出手去挥鞭子。

“走啊，使劲拉车呀。你明天得更使劲地拉车呢。”

马儿一路小跑，跑下长坡，大篷车颠簸着。到了农舍，大家都下了车。加纳太太用钥匙开了门，走进屋里，手里拿着盏灯出来。卡尔和尼克从大篷车后部把货物卸下来。弗兰克坐在前座上，把车赶到牲口棚，安置好马儿。尼克走上台阶，打开厨房门，加纳太太正在生炉子。她正往木炭上倒煤油，不由回过头来。

“再见了，加纳太太，”尼克说。“谢谢你们让我搭车。”

“哎，什么话，尼基。”

“我玩得很痛快。”

“我们欢迎你来。你不留下吃饭吗？”

“我还是走吧。我想爹大概在等着我呢。”

“好吧，那就请便。你把卡尔叫来，好吗？”

“好吧。”

“明天见，尼基。”

“明天见，加纳太太。”

尼克走出场院，直奔牲口棚。乔和弗兰克正在挤奶。

“明天见，”尼克说。“我玩得痛快极了。”

“明天见，尼克，”乔·加纳大声说。“你不留下吃饭吗？”

“对，我不能留下。请你转告卡尔，他妈妈叫他去，好吗？”

“好吧。明天见，尼基。”

尼克光着脚，在牲口棚下面草地间那条小路上走着。小路溜滑，光脚沾到露水凉丝丝的。他在草地尽头处翻过一道栅栏，穿过一条冲沟，双脚被沼泽中的泥浆弄湿，然后穿过干燥的山毛榉树林攀登，终于看见自己小屋里的灯光。他翻过栅栏，绕到前门廊上。他从窗口看见他父亲正坐在桌边，在那盏大灯的灯光下看书。尼克开门走进屋。

“啊，尼基，”他父亲说，“今天玩得开心吗？”

“我玩得痛快极了，爹。今年的独立纪念日真带劲。”

“你饿了吧？”

“可不。”

“你的鞋子怎么啦？”

“我把鞋落在加纳家的大篷车上了。”

“快到厨房里来。”

尼克的父亲拿着灯走在头里。他站住了揭起冰箱的箱盖。尼克径自走进厨房。他父亲端来一个盘子，上面放着一片冷鸡肉，还有一壶牛奶，把这些都放在尼克面前的桌上。他放下灯。

“还有些馅饼，”他说。“这些够你吃了吗？”

“太棒了。”

他父亲在铺着油布的饭桌边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他在厨房墙壁上投下一个巨大的身影。

“球赛哪队赢了？”

“佩托斯基队。五比三。”

他父亲坐着看他吃，提着壶替他在玻璃杯里倒满牛奶。尼克喝了奶，在餐巾上擦擦嘴。他父亲伸手到搁板上去拿馅饼。他给尼克切了一大块。原来是越橘馅饼。

“你干了些什么来着，爹？”

“我早上去钓了鱼。”

“钓到了什么？”

“只有些鲈鱼。”

他父亲坐着看尼克吃馅饼。

“你今天下午干了些什么？”尼克问。

“我去印第安人营地那边走了走。”

“见到了什么人吗？”

“印第安人全去镇上喝个醉了。”

“那你一个人也没见到？”

“我见到了你的朋友普罗迪。”

“她在哪儿？”

“她跟弗兰克·沃希伯恩在林子里。我撞见了他们。他们玩得蛮开心呢。”

他父亲并不对他看。

“他们在干什么？”

“我没停下来弄个明白。”

“跟我说说他们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他父亲说。“我只听见他们在追来追去。”

“你怎么知道是他们？”

“我看清正是他们。”

“我还以为你说过没看清他们呢。”

“哎，对了，我看清正是他们。”

“是谁跟她在一起？”尼克问。

“弗兰克·沃希伯恩。”

“他们可——他们可——”

“他们可什么啊？”

“他们可开心？”

“我想是吧。”

他父亲从桌边站起来，走出厨房纱门。他回来时看见尼克眼巴巴地看着盘子。原来他刚才哭过。

“再来一点？”他父亲拿起刀来切馅饼。

“不了，”尼克说。

“还是再吃一块吧。”

“不了，我一点也不想再吃了。”

他父亲收拾了饭桌。

“他们在树林里什么地方？”尼克问。

“在营地后边儿。”尼克看着盘子。他父亲说，“你还是上床去睡吧，尼克。”

“好吧。”

尼克进了自己的房，脱了衣服，上了床。他听见父亲在起居室里走来走去。尼克躺在床上把脸埋在枕头里。

“我的心碎了，”他想。“如果我这么难受，我的心一定碎了。”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父亲吹灭了灯，走进他自己的房里。他听见外面树林间刮起一阵风，感到风凉飕飕地透过纱窗吹进屋来。他把脸埋在枕头里躺了老半天，过了一会儿才不去想普罗登斯，终于睡着了。半夜醒来，听到屋外铁杉树林间的风声和湖上潮水的拍岸声，他又入睡了。早上，刮起了大风，湖水高涨，漫到湖滩上，他醒了老半天才想起自己的心碎了。

刘文澜　译

## 美国太太的金丝雀

火车飞驶过一长排红石头房子，房子有个花园，四棵茂密的棕榈树，树荫下有桌子。另一边是大海。接着有一条路堑穿过红石和泥土间，大海就只是偶尔跃入眼帘了，而且远在下面，紧靠岩礁。

“我在巴勒莫[251]买下它的，我们在岸上的时间只有一个小时，那天是星期天早上。这人要求付美元，我就给了他一块半美元。它唱得可好听呢。”美国太太说。

火车上好热，卧铺车厢里好热。窗子敞开也没有风吹进来。美国太太把百叶窗拉下，就此再也看不见大海了，连偶尔也看不见了。另一边是玻璃，外面是过道，对面是一扇开着的窗，窗外是灰不溜秋的树木，一条精光溜滑的路，一片片平展展的葡萄田，后面有玄武石丘陵。

许多高高的烟囱冒着烟——火车开进马赛，减低速度，沿着一条铁轨，穿越许多条其他铁轨，进了站。火车在马赛站停靠二十五分钟，美国太太买了一份《每日邮报》、半瓶埃维矿泉水。她沿着站台走了一小段路，不过她紧挨着火车踏级那一面，因为在戛纳[252]，火车停靠十二分钟，没发出开车信号就开了，她好容易才及时上了车。美国太太耳朵有点背，她生怕发出了开车信号自己听不见。

火车离开了马赛站，不但调车场和工厂的烟都落在后面，回头一看，连马赛城和背靠石头丘陵的海港，以及水面上的夕阳余辉都落在后面。天快黑时，火车开过田野一所着火的农舍。沿路停着一排汽车，农舍里搬出来的被褥衣物都摊在田野上。许多人在观看火烧房子。天黑后，火车到了阿维尼翁[253]。旅客上上下下。准备回巴黎的法国人在报摊上买当天的法国报纸。站台上有黑人士兵。他们穿着棕色军装，个子高大，紧挨着电灯光下，脸庞照得亮堂堂。他们的脸很黑，个子高得没法逼视。火车离开阿维尼翁站，黑人还站在那儿。有个矮小的白人中士跟他们在一起。

卧铺车厢里，乘务员把壁间三张床铺拉下来，铺开准备让旅客睡觉。夜里，美国太太躺着，睡不着觉，因为火车是快车，开得很快，她就怕夜里的车速快。美国太太的床靠着窗。从巴勒莫买来的金丝雀，笼子上盖着块布，挂在去洗手间的过道上通风处。车厢外亮着盏蓝灯，火车通宵开得飞快，美国太太醒着，等待撞车。

早上，火车开近巴黎了，美国太太从洗手间里出来，尽管没睡，气色还是很好，一看就是个半老的美国妇女，她拿下鸟笼上的布，把笼子挂在阳光下，就回到餐车里去用早餐。她再回到卧铺车厢时，床铺已经推回壁间，弄成座位，在敞开的窗子照进来的阳光里，金丝雀在抖动羽毛，火车离巴黎更近了。

“它爱太阳，”美国太太说。“它一会儿就要唱了。”

金丝雀抖动羽毛，啄啄毛。“我一向爱鸟，”美国太太说。“我把它带给我的小女儿。瞧——它在唱了。”

金丝雀唧唧喳喳唱了，竖起喉间的羽毛，接着凑下嘴又啄羽毛了。火车开过一条河，开过一片精心护养的森林。火车开过许多巴黎郊外的城镇。镇上都有电车，迎面只见墙上有贝佳妮、杜博涅和潘诺等名酒的大幅广告画。看来火车开过这一切时似乎是在早餐前。我有好几分钟没听那个美国太太同我妻子说话。

“你丈夫也是美国人吧？”那位太太问。

“是的，”我妻子说。“我们俩都是美国人。”

“我还以为你们是英国人呢。”

“哦，不是。”

“也许因为我用背带的缘故，”我说。我原想开口说吊带，后来为了保持我的英国特色，才改了口说背带[254]。美国太太没听见。她耳朵真是背极了；她看人家嘴唇动来辨别说话的意义，我没朝她看。我望着窗外呢。她径自同我妻子说话。

“我很高兴你们是美国人。美国男人都是好丈夫，”美国太太说着。“不瞒你说，所以我们才离开大陆。我女儿在沃韦[255]爱上一个男人。”她停了一下。“他们疯狂地爱上了。”她又停了一下。“我当然把她带走了。”

“她断念了没有？”我妻子问。

“我看没有，”美国太太说，“她根本不吃也不睡。我想尽办法，可是她似乎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她对世事不闻不问。我不能把她嫁给外国人啊。”她顿了一下。“有个人，是个很好的朋友，有一回告诉我，‘外国人做不了美国姑娘的好丈夫。’”

“对，”我妻子说，“我看做不了。”

美国太太称赞我妻子的旅装，原来这位美国太太二十年来也是一直在圣昂诺路这家裁缝店买衣服的。店里有她的身架尺寸，有个熟悉她，知道她口味的店员替她挑选衣服，寄到美国去。衣服寄到纽约她所在住宅区附近的邮局，关税一点也不算高，因为邮局当场打开来看，式样总是很朴素，没有金边，也没有装饰品，看不出衣服是贵重服装。现在的店员名叫泰雷兹，从前一个叫阿梅莉。二十年来一共就只用过这两个。裁缝也始终是一个。可是，价钱倒上涨了。不过，外汇兑换还是相等。现在店里也有她女儿的身架尺寸了。她成人了，现在尺寸不大有变化的可能了。

火车这会儿进入巴黎了。防御工事都夷为平地了，不过野草还没长出来。铁轨上停着许多节车厢——棕色木头的餐车、棕色木头的卧铺车，要是那列车还在当晚五点钟发车的话，这些车厢就都要拉到意大利去；这些车厢上都标着巴黎—罗马，还有定时来往市区和郊区间的车皮，车顶上安着座位，座位上和车顶上都是人，过去如此，现在还是如此。火车经过粉墙和许多房屋的窗子。早餐什么都没得吃。

“美国人做丈夫最好，”美国太太跟我妻子说。我正往下拿行李包。“美国男

人是世界上唯一值得嫁的人。”

“你离开沃韦有多久了？”我妻子问。

“到今年秋天就两年了。不瞒你说，我就是把金丝雀带去给她的。”

“你女儿爱上的人是瑞士人吗？”

“是的，”美国太太说。“他出身沃韦一个很好的门第。他就要当工程师了。他们在沃韦相遇。他们经常一起散步走远路。”

“我熟悉沃韦，”我妻子说。“我们在那儿度过蜜月。”

“真的吗？那一定很美。当然，她爱上他，我也没意见。”

“那是个很可爱的地方，”我妻子说。

“是啊，”美国太太说，“可不是吗？你们住在哪儿？”

“我们住在三冠饭店，”我妻子说。

“那是家高级的老饭店，”美国太太说。

“是啊，”我妻子说。“我们租了间很讲究的房间，秋天里这地方真可爱。”

“你们秋天在那儿？”

“是的，”我妻子说。

火车开过三节出事的车皮。车皮都四分五裂了，车顶也凹了进去。

“瞧，”我说，“出过事了。”

美国太太瞧了瞧，看见最后一节车。“我整夜就担心出这事，”她说。“我往往有可怕的预感。我今后夜里决不乘坐快车了。一定还有别班开得不这么快的舒服火车。”

这时火车开进里昂车站的暗处，停下了，乘务员走到窗口前。我从窗口递下行

李包，我们下车来到暗沉沉的站台上，美国太太就找了科克斯旅行社[256]三个人员中的一个，那人说，“等一下，太太，我要查一下你的姓名。”

乘务员提着一只箱子，堆在行李上，我妻子跟美国太太告了别，我也跟她告了别，科克斯旅行社的人在一叠打字纸中的一页上找到她的姓名，又把那叠纸放回口袋里了。

我们跟随提着箱子的乘务员走到火车旁的一长溜水泥站台上。站台尽头有扇门，一个人收了车票。

我们回到巴黎去办理分居手续。

陈良廷　译

## 阿尔卑斯山牧歌

哪怕是一清早就下山，走进山谷也很热。太阳把我们随身带着的滑雪板上的积雪融化了，把木头也晒干了。春天来到了河谷，但太阳还是十分热。我们沿着大路来到加耳都尔，随身带着滑雪板和帆布背包。我们经过教堂墓地时，一场葬礼刚刚结束。一个神父从教堂墓地出来，经过我们身旁，我对他说“感谢主”[257]。神父哈了哈腰。

“很奇怪，神父总是不跟人说话，”约翰说。

“你以为他会说‘感谢主’吧。”

“他们从来不答腔，”约翰说。

我们在路上停下来，瞅着那教堂司事在把新土铲进墓穴。一个养有一部黑色络腮胡子、脚登高统皮靴的农民站在墓穴旁。教堂司事停止铲土，直起腰来。穿高统靴的农民把教堂司事手里的铲子拿过来，继续把土填进墓穴——就像在菜园里洒肥料那样，把土布得很均匀。在这个阳光灿烂的五月早晨，这填墓穴的事儿看来像是不真实的。我无法想象有什么人会死去。

“想想看，像今天这样的日子，竟会有人入土，”我对约翰说。

“我不喜欢这档子事。”

“唔，”我说，“我们才不必这么做呢。”

我们继续沿大路走去，经过镇上许多房屋，走到客店。我们在锡尔夫雷塔山[258]滑了一个月的雪，能下山来到山谷真是不错。在锡尔夫雷塔滑雪固然很好，但这是春季滑雪，积雪只在清晨和黄昏才顶事。其余的时间，雪都让太阳给糟蹋了。我们俩都对太阳感到厌烦了。你没法逃避阳光。唯一的阴影就是岩石和这木结构客店投下的，它就筑在一道冰川旁，靠一块岩石当庇护。但在这阴凉的地方，汗水在你的衬衣裤里冻结起来。你不戴上墨镜，就无法坐到客店外面去。面孔晒得黧黑本是件乐事，无奈太阳一直令人觉得十分厌烦。你无法在太阳下休息。我高兴能离开雪地下山来。春天上锡尔夫雷塔山，时间太迟了。我对滑雪也有点儿厌烦了。我们待得时间太长了。我嘴里还有我们一直在喝的雪水的味道，那是客店的白铁屋顶上融化的雪水。这股味道正是我对滑雪的感受的一个组成部分。我真高兴，除了滑雪，还有其他事可做，很高兴能够下山，离开高山上那种反常的春天天气，置身在这山谷里五月的晨光中。

客店老板坐在门廊上，他的坐椅向后翘起，抵着墙壁。厨师坐在他身旁。

“滑雪，嗨！”客店老板说。

“嗨！”我们说着，把滑雪板靠在墙上，卸下我们的帆布背包。

“山上怎样啦？”客店老板问。

“很好。阳光太充足了一点。”

“是呀。每年这时候总是阳光太充足。”

厨师仍然坐在椅子里。客店老板陪我们进去，打开他的办公室，取出我们的邮件。有一捆信和一些报纸。

“来点啤酒吧，”约翰说。

“行。我们到里头去喝。”

客店老板拿来两瓶酒，我们边喝酒边看信。

“最好再来些啤酒，”约翰说。这回送酒来的是个姑娘。她带着微笑，打开瓶盖。

“好多信啊，”她说。

“是呀。好多。”

“祝你们健康，”她说着，就拿了空瓶走出去。

“我已经忘记啤酒是啥味道了。”

“我可没有，”约翰说。“在山上小客店里，我总是大想特想啤酒。”

“得，”我说，“这会儿我们可喝到啦。”

“任何事情都决不该干得时间太长。”

“是呀。我们在山上待得太长了。”

“真他妈的太长了，”约翰说。“把一桩事干得时间太长，没好处。”

阳光射进敞开的窗户，透过啤酒瓶，照在桌上。瓶子里都还有一半酒。瓶子里的啤酒上有一些泡沫，沫子不很多，因为酒十分冷。你把啤酒倒进大玻璃杯，泡沫就堆积起来。我打敞开的窗户望出去，看那白色的大路。路边的树上蒙着尘土。远处是一片碧绿的田野和一条小溪。溪边一溜树木，还有一座有个大水轮的磨坊。透过磨坊敞开的一边，我看到一根长长的原木，有把大锯在木头里上下起落。似乎没人在旁边照料。四只老鸦在绿野里走来走去。一只老鸦蹲在树上监视着。在屋外门廊上，那厨师离开他的坐椅，穿过通往后面厨房的门厅。屋内，阳光透过空玻璃杯，照在桌上。约翰身子往前冲，把头埋在臂弯里。

透过窗户，我看到有两个男人走上屋前的台阶。他们走进饮酒室。一个就是那脚登高统靴、长着络腮胡子的农民。另一个是教堂司事。他们在窗下的桌边坐下。那姑娘走进来，在他们的桌边站下。那农民似乎并不在朝她看。他双手放在桌上，坐在那儿。他穿着一套旧军服。两边肘上缀有补丁。

“怎么样啦？”教堂司事问。那农民却一理不理。

“你喝什么？”

“德国烧酒，”农民说。

“再来四分之一升红葡萄酒，”教堂司事对姑娘说。

姑娘把酒端来，农民喝起烧酒来。他望着窗外。教堂司事瞅着他。约翰把头朝前靠在桌上。他睡着了。

客店老板走进来，跑到那张桌子边。他用方言说话，教堂司事也用方言回答。那农民望着窗外。客店老板走出房去。农民站起身来。他打皮夹子里取出一张折叠的一万克朗[259]的钞票，把它打开。姑娘走上前来。

“一起算？”她问。

“一起算，”他说。

“葡萄酒我来会钞，”教堂司事说。

“一起算，”那农民对姑娘再说一遍。她把手伸进围裙口袋，拿出满满一把硬币，数出了找头。农民走出门去。等他一走，客店老板又进来同教堂司事谈话。他在桌旁坐下。他们用方言谈话。教堂司事给逗乐了。客店老板却显得厌恶。教堂司事打桌旁站起来。他是个留着一撮小胡子的小个儿。他探身伸出窗外，望着大路的另一端。

“他走进去啦，”他说。

“到狮子客店去了？”

“是。”

他们又谈起话来，客店老板随即走到我们桌子边。客店老板是个高个子的老头。他看着睡着的约翰。

“他累坏了。”

“是呀，我们起得早。”

“你们想马上吃东西吗？”

“不忙，”我说。“有什么可吃的？”

“你要什么有什么。那姑娘会拿菜单来的。”

姑娘拿来了菜单。约翰醒过来了。菜单用墨水写在卡片上，然后把卡片嵌在一块球拍式的板上。

“菜单来了，”我对约翰说。他看看菜单。他还是瞌锄懵懂的。

“你同我们一起喝一杯好吗？”我问客店老板。他坐下了。“那些个农民真不是人，”客店老板说。

“我们进镇来的时候，看到那个农民在参加葬礼。”

“那是他妻子入土。”

“啊。”

“他不是人。所有这些农民都不是人。”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哪里会相信啊。你哪里会相信那个人刚才干了什么来着。”

“跟我说说。”

“你哪里会相信啊。”客店老板对教堂司事讲话了。“弗朗茨，你过来。”教堂司事过来了，手里拿着他那一小瓶葡萄酒和一只酒杯。

“这两位先生刚从威斯巴登客店下山来，”客店老板说。我们握握手。

“你要喝什么？”我问。

“什么也不要，”弗朗茨晃晃手指头。

“再来四分之一升怎么样？”

“行呀。”

“你懂得方言吗？”客店老板问。

“不懂。”

“究竟是怎么回事？”约翰问。

“他要把我们进镇的时候看到的那个在填墓穴的农民的情况告诉我们。”

“反正我是听不懂的，”约翰说。“说得太快了。”

“那个农民，”客店老板说，“今天送他的妻子来入土。她是去年十一月里死的。”

“十二月，”教堂司事说。

“这一点没关系。就算她是去年十二月死的吧，他当时通知了村社。”

“十二月十八日，”教堂司事说。

“反正积雪不化，他就不能送她来入土。”

“他住在巴兹瑙河的另一边，”教堂司事说。“不过他属于这个教区。”

“他根本没法送她来？”我问。

“是呀。得等到雪融化了，他才能从他住的地方坐雪橇下山来。所以他今天送她来入土，可那神父看了看她的脸，不肯掩埋她。你接下去讲吧，”他对教堂司事说。“说德国话，别说方言。”

“神父觉得很奇怪，”教堂司事说。“给村社的报告中说她死于心脏病。我们也知道她有心脏病。她有时候会在教堂里昏过去。她已经好久没来教堂了。她没有力气爬山。神父揭开她脸上盖的毯子，问奥尔茨，‘你老婆死得很痛苦吧？’‘不，’奥尔茨说。‘我回到家里，她已经横在床上死了。’

“神父又看了她一眼。他不喜欢。

“‘她脸上怎么弄成这个样子？’

“‘我不知道，’奥尔茨说。

“‘你还是去弄弄明白吧，’神父说着，把毯子盖上。奥尔茨不言声了。神父望望他。奥尔茨也望望神父。‘你想知道吗？’

“‘我一定要知道，’神父说。”

“精彩的地方就在这儿，”客店老板说。“你听着。弗朗茨，往下说吧。”

“‘唔，’奥尔茨说，‘她死了，我就去报告村社，我把她放在柴间里，搁在一块大木头上面。后来我要用那块大木头了，可她已经僵硬了，我就把她挨着墙竖起来。她嘴巴张着，每逢我晚上走进柴间去劈那块大木头时，我把提灯挂在她嘴上。’

“‘你干吗要那样做？’神父问。

“‘我不知道，’奥尔茨说。

“‘你那样挂过许多回了？’

“‘每次我晚上到柴间去干活时都挂过。’

“‘这样干大错特错了，’神父说。‘你爱你的妻子吗？’

“‘对，我爱她，’奥尔茨说。‘我真爱她。’”

“你全都明白了吧？”客店老板问。“你关于他妻子的情况都明白了吧？”

“我听到了。”

“吃东西吧？”约翰问。

“你来点菜，”我说。“你认为这是真的吗？”我问客店老板。

“当然是真的，”他说。“这些个农民真不是人。”

“他这会儿到哪里去了？”

“他到我的同行的狮子客店去喝酒了。”

“他不愿意跟我一起喝酒，”教堂司事说。

“打从他知道他妻子的情况以后，他就不愿意同我一起喝酒了，”客店老板说。

“喂，”约翰说。“吃东西吧？”

“好啊，”我说。

曹庸　译

## 追车比赛

威廉·坎贝尔从匹茨堡[260]那时起，就一直跟着一个杂耍班子投入追车比赛了。在追车比赛中，赛车手之间隔开相等的距离相继出发，骑着自行车比赛。他们骑得很快，因为比赛往往只限于短程，如果骑得慢，另一个保持车速的赛车手就会把出发时彼此相等的差距拉平。一个赛车手只要被人赶上超过，就得退出比赛，下车离开跑道。如果比赛中没人被赶上，距离拉得最长的就是优胜者。在大多数追车比赛中，如果只有两个赛车手的话，其中一个跑不到六英里就被追上了。杂耍班子在堪萨斯城[261]就赶上了威廉·坎贝尔。

威廉·坎贝尔原来希望在杂耍班子到达太平洋沿岸前略略领先于他们。只要他作为打头阵的人，领先到达，就付给他钱。但当杂耍班子赶上他时，他已经睡觉了。杂耍班子经理走进他房里时，他就睡在床上，经理走后，他打定主意索性赖在床上了。堪萨斯城很冷，他不忙着出去。他不喜欢堪萨斯城。他伸手到床下拿了瓶酒喝。喝了肚子好受些。杂耍班子经理特纳先生刚才不肯喝。

威廉·坎贝尔同特纳先生的会见本来就有点儿怪。特纳先生敲了门。坎贝尔说：“进来！”特纳先生进屋，看见一张椅子上放着衣服，一只敞开的手提箱，床边一张椅子上搁着一瓶酒，有个人盖着被蒙头蒙脸躺在床上。

“坎贝尔先生，”特纳先生说。

“你不能解雇我，”威廉·坎贝尔在被窝里说。被窝里暖和，一片雪白，密不通风。“你不能因为我下了车就解雇我。”

“你醉了，”特纳先生说。

“嗯，对，”威廉·坎贝尔直接贴着被单说话，嘴唇挨到被单布料子。

“你是个糊涂虫，”特纳先生说。他关掉电灯。电灯通宵都亮着。眼下是上午十点了。“你是个酒糊涂。你几时进城的？”

“我昨晚进城的，”威廉·坎贝尔贴着被单说。他发现自己喜欢隔着被单说话。“你隔着被单说过话没有？”

“别逗了。你并不逗。”

“我不是在逗。我只是隔着被单说话。”

“你是隔着被单说话，没错。”

“你可以走了，特纳先生，”坎贝尔说。“我不再为你工作了。”

“这你反正知道了。”

“我知道的事多着呢，”威廉·坎贝尔说。他拉下被单，瞧着特纳先生。“我知道的事多得很，所以根本不屑看你。你想要听听我知道的事吗？”

“不要。”

“好，”威廉·坎贝尔说。“因为我其实什么事都不知道。我只是说说罢了。”他又拉上被单蒙住脸。“我喜欢在被单下说话，”他说。特纳先生站在他床边。他是个中年人，大肚子，秃脑瓜，他有好多事情要做呢。“你应当在这里歇一阵子，比利[262]，治疗一下，”他说。“如果你想要治疗，我会去安排的。”

“我不要治疗，”威廉·坎贝尔说。“我根本不要治疗。我完全过得快快活活。我一辈子都过得快快活活的。”

“你这样有多久了？”

“什么话啊！”威廉·坎贝尔隔着被单呼吸。

“你喝醉有多久了，比利？”

“难道我没做好我的工作吗？”

“哪儿呀。我只是问你喝醉有多久了，比利。”

“我不知道。可是我的狼回来了，”他用舌头舔舔被单。“我的狼回来一星期了。”

“见你的鬼。”

“哦，是的。我的宝贝狼。我每次喝酒它都走到屋外。它受不了酒精味儿。可怜的小家伙。”他在被单上用舌头画圈儿。“它是条可爱的狼。就像一贯那样。”威廉·坎贝尔闭上眼，深深吸口气。

“你得治疗一下，比利，”特纳先生说。“你不会反对基利[263]的。效果不坏。”

“基利，”威廉·坎贝尔说。“离开伦敦不远啊[264]。”他闭上眼，又睁开眼，眼睫贴着被单眨巴眨巴。“我就爱被单，”他说。他瞧着特纳先生。

“听着，你当我喝醉了。”

“你是喝醉了。”

“不，我没醉。”

“你喝醉了，你还得了震颤性谵妄症。”

“不，”威廉·坎贝尔把被单裹住脑袋。“宝贝被单，”他说。他轻轻贴着被单呼吸。“漂亮的被单，你爱我吧，被单？这都包括在房租里了。就跟在日本一样。不，”他说。“听着，比利，亲爱的滑头比利，我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跟你讲。我没喝醉。我乍看起来胡话连篇。”

“不，”特纳先生说。

“瞧一瞧，”威廉·坎贝尔在被单下拉起睡衣的右袖，然后伸出右前臂。“瞧这。”前臂上，从手腕到肘拐儿，在深蓝色的小孔周围都是蓝色的小圈。小圈几乎一个挨着一个。“那是新鲜玩意儿，”威廉·坎贝尔说。“我现在偶尔喝一点儿，把那狼赶出屋外。”

“他们有治疗这病的办法，”“滑头比利”特纳说。

“不，”威廉·坎贝尔说，“他们什么病的治疗办法都没有。”

“你不能就此这样罢休，比利，”特纳说。他坐在床上。

“小心我的被单，”威廉·坎贝尔说。

“你这样的年龄可不能就此罢休，因为走投无路就此老往身子里注满那玩意儿。”

“有明文禁止。你就是这个意思吧。”

“不，我意思是说你得斗到底。”

比利·坎贝尔用嘴唇和舌头亲亲被单。“宝贝被单，”他说。“我可以吻这被单，同时还能透过被单看外面。”

“别再胡扯被单了。你不能光是迷上那玩意儿，比利。”

威廉·坎贝尔闭上眼。他开始感到有点儿恶心了。他知道在用某种办法把它压下去之前，要是没有什么可以缓解的，那么这股恶心就会不断加剧。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建议特纳先生喝一杯。特纳先生谢绝了。威廉·坎贝尔就从酒瓶里倒一杯喝下去。这是个临时措施。特纳先生眼巴巴看着他。特纳先生在这间屋里待的时间比原定的长多了。他有好多事要做；虽然他日常同吸毒的人打交道，可是他对毒品深恶痛绝，他很喜欢威廉·坎贝尔；他不想扔下对方。他为威廉感到难受，觉得治疗一下有好处。他知道堪萨斯城治疗条件好。可是他不得不走了。他站起身。

“听着，比利，”威廉·坎贝尔说，“我要告诉你些事儿。你叫做‘滑头比

利’。因为你会滑。我只叫比利。因为我根本不会滑。我不会滑，比利。我不会滑。只是卡住了。我每试一回，总是卡住。”他闭上眼睛。“我不会滑，比利。如果你不会滑可真要命。”

“是啊，”“滑头比利”特纳说。

“什么是啊？”威廉·坎贝尔瞧着他。

“你那么说啊。”

“不，”威廉·坎贝尔说。“我没说。这一定搞错了。”

“你刚才说滑。”

“不。不会谈到滑的。不过，听着，比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别离开被单，比利。避开女人，避开马，还有，还有——”他停一下“——鹰，比利。如果你爱马，就会得到马——如果你爱鹰，就会得到鹰——”他停下了，把脑袋蒙在被单下。

“我得走了，”“滑头比利”特纳说。

“如果你爱女人，就会得到梅毒，”威廉·坎贝尔说，“如果你爱马——”

“是啊，这你说过了。”

“说过什么？”

“说马和鹰。”

“嗯，是的。如果你爱被单。”他隔着被单呼出气，鼻子在被单上摩着。“我不知道被单的事，”他说，“我只是刚开始爱上被单。”

“我得走了，”特纳先生说。“我的事多着呢。”

“那好吧，”威廉·坎贝尔说。“大家都得走。”

“我还是走的好。”

“好，你走吧。”

“你没事吧，比利？”

“我这辈子从没这么快活过。”

“你真没事吧？”

“我很好。你走吧。我要在这里躺一会儿。到中午光景我就起来。”

但等中午特纳先生来到威廉·坎贝尔屋里，威廉·坎贝尔还在睡，特纳先生这人知道人生什么事最宝贵，就没吵醒他。

陈良廷　译

## 今天是星期五[265]

晚上十一点，三个罗马士兵在一家酒馆里，四壁放着酒桶。木酒柜后面是一个希伯来卖酒的。三个罗马士兵都有点醉意。

罗马士兵甲　你要尝尝红酒吗？

士兵乙　不，我不要尝。

士兵甲　你最好尝尝。

士兵乙　那好，乔治，咱们就来一巡红酒吧。

希伯来卖酒的　爷们，酒来了。你们准满意。〔他放下陶壶，酒是他从酒桶里打起来灌满的。〕好酒啊。

士兵甲　你自己喝一口吧。〔他朝靠着酒桶的罗马士兵丙转过身去。〕你怎么啦？

士兵丙　我肚子痛。

士兵乙　你一直在喝水。

士兵甲　尝点儿红酒吧。

士兵丙　我喝不来这劳什子。喝了肚子就泛酸。

士兵甲　你出来太久了。

士兵丙　见鬼，真想不到。

士兵甲　喂，乔治，你能不能给这位爷们来点什么治治他肚子？

希伯来卖酒的　我这里就有。

〔士兵丙尝尝卖酒的替他兑好的酒。〕

士兵丙　嗨，你这里面放些什么，骆驼粪吗？

卖酒的　你把这喝下去，老总。喝了准好。

士兵丙　唉，我难受极了。

士兵甲　碰碰运气吧。上回乔治就把我治好过。

卖酒的　你状况不妙，老总。我知道治肚子的办法。

〔士兵丙一口气把酒喝下。〕

士兵丙　耶稣基督啊。〔他做了个鬼脸。〕

士兵乙　白白担心一场。

士兵甲　啊呀，真想不到。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　他干吗不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呢？

士兵甲　他不愿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呗。他不是这种人。

士兵乙　我倒要看看有哪个家伙不愿从十字架上走下来的。

士兵甲　见你的鬼，你对这啥也不懂。问问乔治吧。他愿意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吗，乔治？

卖酒的　说真的，爷们，当时我不在场。这种事我一点儿都没兴趣。

士兵乙　听我说。这种人我见得多了——这里有，其他不少地方都有。多会儿你让我看看有谁不愿意从十字架上走下来的，到时候——我是说，到时候——我就爬上去陪他。

士兵甲　我看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丙　他没事儿。

士兵乙　你们这些家伙不明白我说些什么。我不是说他是好是赖。我是说，到时候。他们动手钉他的那会儿，要是有人能阻止的话，也没一个会阻止的。

士兵甲　你听不明白吗，乔治？

卖酒的　对，我对此一点儿都没兴趣，老总。

士兵甲　我真想不到他竟这么着。

士兵丙　我看不入眼的是把人钉上去。要知道，那一定叫人相当难受。

士兵乙　他们开头把人吊起的时候，倒不是怎么难受。〔他两掌做了个吊起来的手势。〕重量勒紧他那时候，也就是他送命的时候。

士兵丙　有些人可相当难受。

士兵甲　我没见过这种人吗？这种人我见得多了。说真的，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冲着卖酒的笑笑。〕

士兵乙　你是个地道的老古板，好家伙。

士兵甲　可不，继续跟他开玩笑吧。不过，我跟你说话时得听好。他今天在那

儿竟好好的呢。

士兵乙　再来点酒怎么样？

〔卖酒的眼巴巴望着。士兵丙正耷拉着脑袋坐着。他气色不好。〕

士兵丙　我不要了。

士兵乙　就来两杯吧，乔治。

〔卖酒的端出一壶酒，比刚才那壶小些。他身子趴在木酒柜上。〕

士兵甲　你看见他的妞儿[266]吗？

士兵乙　我不是就站在她身边吗？

士兵甲　她真好看。

士兵乙　我在他认识她之前就认识她了。〔他对卖酒的眨眨眼。〕

士兵甲　我在城里常见到她。

士兵乙　她身上常有不少钱。他从来没给她带来过坏运气。

士兵甲　哎，他不走运。不过我看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　他那帮人怎么样了？

士兵甲　啊呀，他们都没影了。只有跟随他的几个女人[267]。

士兵乙　他们真是一帮胆小鬼。他们看见他上了十字架就吓得不愿沾边儿了。

士兵甲　几个女人倒是紧跟他。

士兵乙　可不，她们紧跟他。

士兵甲　你看见我用旧矛悄悄刺进他身子吗？

士兵乙　你干了这种事总有一天要惹上麻烦的。

士兵甲　这是我为他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说真的，他今天在那儿看上去竟好好的呢。

卖酒的　爷们，要知道我得关门了。

士兵甲　我们还要再喝一巡呢。

士兵乙　有什么用？这劳什子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快，走吧。

士兵甲　再喝一巡。

士兵丙　〔起身离开酒桶。〕不，快走。走吧。我今晚难受死了。

士兵甲　就再喝一巡。

士兵乙　不，快走。我们要走了。明天见，乔治。记在账上。

卖酒的　明天见，爷们。〔他看来有点担忧。〕你不能先付一点儿吗，老总？

士兵乙　去你的，乔治！星期三才是发饷日。

卖酒的　行咧，老总。明天见，爷们。

〔三个罗马士兵走出门，上了街。〕

〔在外面街上。〕

士兵乙　乔治跟他们大伙儿一样都是犹太佬。

士兵甲　哦，乔治是个好人。

士兵乙　今晚在你眼里人人都是好人。

士兵丙　快走，咱们到营房里去吧。我今晚难受死了。

士兵乙　你出来太久了。

士兵丙　不，不是这么回事。我难受死了。

士兵乙　你出来太久了。就是这么回事。

〔幕下〕

陈良廷　译

## 陈腐的故事

他就这样慢悠悠儿吐出核来，吃了一个橘子。屋外，雪正转雨。屋内，电炉似乎没热气，他站起身，离开写字台，在炉边坐下。多舒服啊。毕竟，这才是生活呢。

他伸出手去再拿一个橘子。远在巴黎，马斯卡特在第二回合就把丹尼·弗罗许揍扁了。再远在美索不达米亚[268]，下了二十一英尺的雪。在地球的另一头，遥远的澳大利亚，英国的板球手力保优势。内容具有浪漫色彩。

他看到，文学艺术的资助人发掘了《论坛》。这是本指导读物，哲理性很深刻的读物，少数爱思索的人的朋友，得奖短篇小说——其作者会写出我们明天的畅销作品吗？

你将欣赏到这些温馨、朴实的美国故事，空旷的牧场、拥挤的住房或安乐的家庭里真实生活的点点滴滴，篇篇都隐含着健康的幽默情趣。

我一定要看看这些作品，他心想。

他继续看下去。我们的子孙后代——他们将会怎么样？他们将是什么样的人？一定要找出新方法来为我们寻求在这世界上的生存空间。这必须诉诸战争才办得到吗？用和平方式能不能办到呢？

难道我们都得移居到加拿大去吗？

我们最深刻的信念——将受到科学的扰乱吗？我们的文明——比旧制度的更低一等吗？

另一方面，在遥远的、湿淋淋的尤卡坦丛林[269]里，响着砍伐橡胶树的丁丁斧声。

我们需要大人物吗——还是需要他们有文化教养？请看乔伊斯[270]。请看柯立芝总统[271]。我们的大学生立志成为什么明星啊？请看杰克·布里顿[272]。亨利·范戴克博士[273]。我们能把两者调和一下吗？再看看扬·斯特里布林[274]。

我们的女儿一辈如果必须自己进行探测将会怎么样呢？南茜·霍桑就不得不亲自探测人生海洋的深浅。她勇敢而理智地面对每个十八岁的姑娘碰到的难题。

这是本绝妙的小册子。

你是个十八岁的姑娘吗？请看圣女贞德的事例。萧伯纳的事例。贝茜·罗斯[275]的事例。

想想1925年这些事例吧——清教徒历史上有过有伤风化的一页吗？波卡洪塔斯[276]有两面性吗？她有第四围[277]吗？

现代绘画——以及诗歌——算不算艺术？又算又不算。请看毕加索。

流浪汉有没有行为准则？让你的头脑大胆想象吧。

本刊篇篇都有浪漫色彩。《论坛》的一批作者充满幽默和机智，句句都说在点子上。不过他们并不企图自作聪明，决不喋喋不休。

让你的精神受到新思想的鼓舞，不同凡响的浪漫色彩的陶醉，过一过这种充实的精神生活吧。他放下了这本小册子。

另一方面，曼努埃尔·加尔西亚·马埃拉[278]在特里安纳自己屋内一间黑沉沉的房里，直挺挺躺在床上，因得了肺炎，肺里积水，每只肺上都插着导管。安达卢西亚[279]的所有报纸都为他的去世出了特刊，几天来大家早就预料他要死了。男人和孩子买了他的彩色全身像来纪念他，看着这些平版印刷画，记忆中他的形象反而淡忘了。斗牛士对他去世都大大松了口气，因为他在斗牛场上总是表演了他们偶尔才表演得了的绝技。他们都冒雨送着他的灵柩出殡，有一百四十七名斗牛士送他到墓地去，他们把他安葬在何塞里托[280]的墓旁。葬礼后，人人都坐在咖啡馆里避雨，卖掉

了不少马埃拉的彩色像，人们把画像卷好，插在兜里。

陈良廷　译

## 我躺下[281]

那天夜间，我们躺在房中的地板上，我听着蚕在吃桑叶。蚕吃着一层层搁板上的桑叶，整夜你都听得见它们在吃，还有蚕粪掉在桑叶间的声音。我本人并不想入睡，因为长期来我一直怀着这个想法：如果我在黑暗中闭上眼，忘乎所以，我的灵魂就会出窍。自从夜间挨了炸以来，我这样已经有好久了，只感到灵魂出了窍，飞走了再回来。我尽量不去想这事，可是从此每到夜间，就在我快要睡着那时刻，灵魂就开始出窍，我得花好大的心力才制止得了。尽管如今我相当有把握灵魂不会真的出窍，然而那年夏天，我是不愿做这试验的。

我躺着睡不着的时候自有种种消遣的方法。我会想到小时候一直去钓鳟鱼的一条小溪，会在心里想象仔仔细细地沿河一路钓鱼的情景；凡是那些原木的下面，凡是河畔的每个转弯处、深潭和清澈的浅滩，我都一一钓个明白，有时钓到鳟鱼，有时钓不到。晌午我停手不钓，吃午饭；有时在横搁在小溪上的一根原木上吃；有时在高坡上一棵树下吃，而我一向吃得很慢，边吃边看着身子下面的溪水。我的鱼饵往往用光，因为我出发时只在一只烟草罐里带上十条蚯蚓。每当我用光了，就得再找些蚯蚓，但在雪松遮住太阳的河坡上有时很难挖，因为坡上没有草，只有光秃秃的湿土，我常常找不到蚯蚓。虽然我总是能找到些什么来当鱼饵，可是有一回在沼泽地里就是找不到，只好把钓到的一条鳟鱼切碎了来当鱼饵。

有时我在沼泽草地里、草丛间、羊齿植物下找到些虫子，就用来当鱼饵。其中有甲虫、有腿如草茎的虫子、有躲在腐烂原木里的金龟子幼虫；白色金龟子幼虫长着棕色尖脑袋，钓钩上挂不住，一到凉水里就不见影儿了，还有藏在原木下的扁虱，有时在那里能找到蚯蚓，可一掀起原木，蚯蚓就溜进地里去了。有一回我用过一根旧原木下的一条蝾螈当鱼饵。这条蝾螈很小，轻巧灵活，颜色可爱。那些纤小的脚竭力紧紧抓住钓钩，打这一回以后，我虽常找到蝾螈，但再也没用过。我也不用蟋蟀，就因为蟋蟀在钓钩上乱蹦跶。

有时小溪流经一片开阔的草地，我在干燥的草丛里逮蚱蜢来当鱼饵，有时逮到了蚱蜢，把它们扔进水里，看它们随波逐流，一会儿在水里游，一会儿在水面上打

转，待到一条鳟鱼跃起才不见影踪。有时在夜间，我会在四五条小溪上钓鱼；先尽量从源头开始钓，然后一路顺流钓下去。碰到钓得太快，时间还没过完，我就会在那条小溪上再钓一遍，从它流入大湖处开始，再溯流而上，想法把顺流时漏钓的鳟鱼一一钓上。有几个晚上，我还在脑子里编造一些小溪，有几条非常带劲儿，就像醒着在做梦一般。有几条小溪我至今还记得，自以为曾在那里钓过鱼，却是跟我真正熟悉的那些搅混了。我给它们一一起了名字，有时乘火车到那儿去，有时徒步走上好几英里路到那儿去呢。

不过有几天夜间我没法钓鱼，在那几天夜间我完全清醒，便反反复复地祈祷，竭力为我所有认识的人祈祷。这样的祈祷要花好多时间，因为，如果你尽量回想你所有认识的人，一直回溯到你记忆中最早的往事——对我来说，那是在我出世的那幢住房的顶楼，从一根椽子上吊下的一个铁皮匣里放着我父母的结婚蛋糕，在这顶楼里，还有我父亲小时候收集的一瓶瓶蛇和其他动物的标本，浸泡在酒精里，而酒精在瓶里蒸发了一部分，有些蛇和动物的背部露了出来，发了白——如果你回想得这么远，自然会想起一大批人来。如果你为他们每个人祈祷，为每个人念上一篇《圣母经》和一篇《天主经》，就得花上好长时间，到头来都天亮了，那时如果你是在一个白天能入睡的地方，就能睡上一觉了。

在那些夜晚，我总尽量回想自己经历过的事，从我去打仗的前不久开始，一件件事情回想起来。我发现最早只能回想到我祖父住房的那个顶楼。于是我再从那里开始照此思路想下去，想到我打仗为止。

我记得，我们在祖父死后搬出那幢住房，搬进我母亲设计建造的新住房。有许多搬不走的东西都在后院里烧掉了，我记得顶楼上的那些瓶子给扔进火堆里，如何受了热爆裂开来，酒精使火焰往上蹿。还记得那些蛇标本在后院火堆里焚烧。不过后院里没人，只有东西。我连烧东西的是什么人都不记得了，就这么一直想下去，想到了什么人才不想，并为他们祈祷。

关于那新住房，我记得母亲如何经常搞大扫除，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有一回父亲出门去打猎了，她把地下室来个彻底的大扫除，把凡是不该留在那里的东西统统烧掉。等父亲回到家，下了轻便马车，拴上马，那堆火还在屋外的路上烧着。我出去迎接他。他把猎枪递给我，瞧着火堆。“这是怎么回事？”他问。

“亲爱的，我在地下室里大扫除呢，”母亲在门廊上说。她站在那儿，对他笑

脸相迎。父亲瞧着火堆，对着什么东西踢了一脚。接着弯下腰，从灰堆里捡出什么东西。“尼克，拿把耙子来，”他跟我说。我到地下室拿来了一把耙子，父亲就仔仔细细地在灰堆里扒。他扒出了一些石斧、剥兽皮的石刀和做箭头的工具，还有一些陶片和不少箭头。这些东西全给烧焦了，残缺了。父亲仔仔细细地把这些东西全扒出来，摊在路边草地上。他那把装在皮套里的猎枪和狩猎袋都在草地上，那是刚才下马车时扔在那儿的。

“把枪和袋子拿到屋里去，尼克，给我拿张纸来，”他说。这时母亲早已进了屋。我拿了猎枪，枪太沉，在我腿上碰碰撞撞，还拿起那两个狩猎袋，就朝屋里走。“一回拿一件，”父亲说。“别想一口气就拿得那么多。”我放下狩猎袋，把猎枪拿进屋，从父亲诊所里那堆报纸上拿了一份。父亲就把所有烧焦和烧残的石器摊在报纸上，然后包起来。“最好的箭头全都粉碎了，”他说。他拿了纸包走进屋去，我留在屋外草地上守着那两个狩猎袋。过了一会儿，我才把它们拿进屋去。想起这件事，只想起这两个人，所以我要为他们俩祈祷。

可是有几天夜间，我连祷文都记不起来了。我只能念到“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282]，于是只好再从头念起，但念到这里绝对没法再念下去了。我只得承认自己记不得了，那晚便放弃做祈祷，试试想些别的事。所以有几天夜间我就尽量回想世上所有走兽的名称，然后回想飞禽的名称，然后是鱼类，然后是国家和城市，然后是各种各样食品以及我所记得的芝加哥的街名，等到我根本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我就光是听着。我不记得有哪一夜我会听不到什么声音。如果我能够有亮光就不怕入睡了，因为我知道只有在黑暗中我的灵魂才会出窍。所以，好多天夜间我当然都躺在有亮光的地方，这样才入睡，因为我几乎老是觉得累，经常很困。我相信也有好多回我是不知不觉地入睡的——但是我有知有觉时从没入睡过，而在这一夜，我听着蚕在吃桑叶。在夜间，蚕吃桑叶你能听得一清二楚，我就睁着眼睛躺着，听蚕吃桑叶。

屋里另外还有一个人，他也醒着。我听到他没睡着有好一会儿了。他不能像我这样安安静静地躺着，因为他也许没有那么多睡不着的经验。我们正躺在铺在稻草上面的毯子上，他一动稻草就窸窣作响，不过蚕倒并不被我们弄出的声音所惊动，照样吃着。屋外，离前线七公里的后方有些夜间的声响，但是跟屋里暗处的细小声响不同。屋里另外那个人尽量安安静静地躺着。后来他又动了。我也动了一下，这样让他知道我也醒着。他在芝加哥待了十年。一九一四年他回家探亲时，人家把他

征去当了兵，把他拨给我做勤务兵，因为他会讲英语。我听见他在听，就在毯子上又动了一下。

“你睡不着吗，中尉先生？”他问。

“是啊。”

“我也睡不着。”

“怎么回事啊？”

“我不知道。我睡不着。”

“你身体舒服吗？”

“当然。我感觉蛮好。就是睡不着。”

“想要聊一会儿吗？”我问。

“好哇。可在这鬼地方有什么好谈的。”

“这地方挺不错嘛，”我说。

“当然，”他说。“真是没说的。”

“跟我谈谈芝加哥的事吧，”我说。

“啊呀，”他说，“我都跟你谈过一回了。”

“跟我谈谈你结婚的经过吧。”

“这事我跟你谈过了。”

“星期一你收到的信是——是她的吗？”

“当然。她一直给我写信。她那地方可赚大钱呢。”

“那你回去倒有个好去处了。”

“当然。她经营得不错。她在赚大钱呢。”

“你看我们谈话会把大家吵醒吗？”我问。

“不会。他们听不见。反正他们睡得像猪。我就不同，”他说。“我神经紧张。”

“悄声说吧，”我说。“要抽口烟吗？”

我们熟练地在黑暗中抽烟。

“你烟抽得不多，中尉先生。”

“不多。我快要戒掉了。”

“说起来，”他说，“烟对你可没一点好处，而且我看你戒了也不会想着抽了。你有没有听说过瞎子不抽烟是因为他看不见香烟在冒烟？”

“我不信。”

“我本人也觉得这全是扯淡，”他说。“我只是从别处听来的。你也知道，听说总是听说。”

我们俩都默不作声了，我听着蚕在吃桑叶。

“你听见那些该死的蚕吗？”他问。“你听得见它们在咀嚼。”

“真怪，”我说。

“我说，中尉先生，真有什么心事让你睡不着吗？我从没见你睡着过。自从我跟了你以来，你夜里就没睡过。”

“我不知道，约翰，”我说。“今年开春以来，我健康状况就一直不妙，一到夜里就让我心烦。”

“就跟我一样，”他说。“我本来就不该卷入这场战争。我神经太紧张了。”

“也许会好转的。”

“我说，中尉先生，你究竟干吗卷进这场战争啊？”

“我不知道，约翰。当时，我就想参加。”

“想参加，”他说。“这理由太不像话了。”

“我们不该大声说话，”我说。

“他们睡得像猪，”他说。“反正他们也听不懂英语。他们屁也不懂。等仗打完了，我们回到美国，你打算干什么？”

“我要在报馆里找份工作。”

“在芝加哥？”

“没准。”

“你可曾看过布里斯班[283]这家伙写的东西？我妻子把它剪下来寄给我了。”

“当然看过。”

“你跟他相识吗？”

“不，可我看见过他。”

“我倒想结识这家伙。他是个好作家。我妻子看不懂英语报纸，可她还像我在家时那样照旧订报，并把社论和体育版剪下来寄给我。”

“你的孩子怎么样？”

“孩子们都很好。有个女孩儿现在念四年级了。不瞒你说，中尉先生，要是我没孩子现在也不会当你的勤务兵了。他们就会把我一直留在前线了。”

“很高兴你有孩子。”

“我也很高兴。都是好孩子，可我要个男孩。三个女儿，没有儿子。这可是最

最要紧的啊。”

“你干吗不想法睡一觉？”

“不行，我现在睡不着。我现在毫无睡意，中尉先生。我说，我倒担心你不睡觉。”

“没事儿，约翰。”

“想想看，你这么个小伙子倒睡不着。”

“我会睡的。过一会儿就行。”

“你一定要睡。一个人不睡觉挺不住啊。你犯什么愁吧？你有什么心事吗？”

“没有，约翰，我想我没有。”

“你应当结婚，中尉先生。结了婚就不会犯愁了。”

“我不知道。”

“你应当结婚。干吗不挑个有很多钱的意大利好姑娘呢？你要挑谁都能弄到手嘛。你又年轻，又得过几枚勋章，人又长得帅。你还挂过两三次彩呢。”

“我的意大利话说得不够好。”

“你说得不错嘛。真见鬼，要说得来这种话干什么？你用不着跟她们说话。是跟她们结婚啊。”

“我会考虑的。”

“你认识些姑娘，是吧？”

“当然认识。”

“那好，你就娶最有钱的那一个。在这里，凭她们受的教养，都可以做你的好妻子的。”

“我会考虑的。”

“不要考虑了，中尉先生。干吧。”

“行啊。”

“男人应当结婚。你决不会后悔的。人人都应当结婚。”

“行啊，”我说。“我们想法睡一会儿吧。”

“行啊，中尉先生。我再试试看。可你别忘了我说的话。”

“我不会忘记的，”我说。“现在我们睡一会儿吧，约翰。”

“行啊，”他说。“希望你也睡，中尉先生。”

我听见他在稻草垫上的毯子上翻身，后来就声息全无了，我倾听他均匀地呼吸着。接着他打起呼噜来了。我听他打了好一阵子呼噜才不再听下去，便一心听蚕吃桑叶了。它们不停地吃着，蚕粪掉在桑叶间。我有一件新鲜事好想了，就躺在黑暗中睁大了眼睛，回想我平生认识的所有姑娘，她们会做什么类型的妻子。这件事想想很有味儿，一时间勾销了钓鳟鱼的事，干扰了祈祷。然而到头来我还是回到钓鳟鱼的事上，因为我发现我能记住所有的溪流，而且这些溪流总有些新鲜事好想想，可是姑娘呢，想了她们两三回以后就印象模糊了，脑子里记不起来了，终于都变得模糊，都变成差不多一个样了，我索性几乎统统不去想她们了。不过祈祷我还是不断在做，夜间我常常为约翰做祈祷，在十月攻势前，跟他同年入伍的士兵都调离了现役。很高兴他不在我身边了，因为他会成为我的一大心事。几个月后，他到米兰的医院来探望我，知道我依然没结婚，觉得大失所望，而我也知道他要是知道我至今还没结婚会很难受。他即将回美国去，对结婚深信不疑，相信一结了婚就万事大吉了。

陈良廷　译

## 暴风劫

其实并没为了什么事，没什么值得拔拳相见的事，后来我们一下子就打起来了，我滑了一跤，他把我按下，跪在我胸膛上，双手扼住我，像是想要扼死我，我

一直想从兜里掏出刀子来，捅他一下好脱身。大家都喝得醉醺醺，不会从我身上拉开他。他一边扼住我，一边把我脑袋往地板上撞，我掏出刀子，将它打开；我在他胳臂上划了一刀，他放了我。如果他要抓住我也抓不成了。于是他就地一滚，紧紧握住那条胳臂，哭了起来，我说：

“你到底干吗要扼住我？”

我差点杀了他。我一星期不能下咽。他把我喉咙扼得痛极了。

得了，我离开那里，那里有不少人跟他是一伙的，有些人还出来追我，我拐了个弯，顺着码头走去，我遇到一个家伙，他说街上有个人给杀了。我说，“谁杀了他？”他说，“我不知道谁杀了他，不过他确实已经死了。”这时天黑了，街上都积水，没有灯火，窗子都碎了，小船都漂到了镇上，树木也刮断了，一切都给刮掉了，我找到一条小筏子，划去找回我停在曼戈礁里面的小船，小船居然太平无事，只是灌满了水。我就把水舀掉，再用水泵抽掉水，天上有月亮，不过云倒不少，风暴仍然不小，我一路顺着风划；天亮时我已出了东港。

老兄，那风暴真够厉害的。我是第一个把船开出去的，那么大的水真从没见过。大水像碱水那样白，从东港滚滚涌到西南礁，叫人连海岸都分不清。海滩中间给风刮出一大条沟。树木都给刮掉了，一条沟从斜里穿过，里面的水雪白，水上面样样都有；树枝啊、整棵树啊、死鸟啊，都漂浮着。岩礁里面，世界上所有的鹈鹕和各种各样飞禽都有。它们一定是知道暴风要来临了才躲到岩礁里面的。

我在西南礁歇了一天，没人来追我。我是第一个开出船的，我看见有根桅杆漂着，我知道一定有船翻了，就动身去找。我找到出事的船，是条三桅纵帆船，我刚好看见船上桅杆残柱露出水面。船沉在水里太深了，我什么也没从船里捞出来。所以我继续寻找别的东西。我有这一切的优先权，我知道不管有什么东西我都应当拿到手。我继续在那条三桅纵帆船下沉地方的沙洲开来开去，什么东西都没找到，我继续开了一大段路。我朝流沙滩那儿开去，可什么也没找到，我又继续开。后来我看见吕蓓卡灯塔，我看见各种各样飞禽聚集在什么东西上面，我朝前开去看看究竟是什么，原来确实有一大群鸟。

我看得见一根像桅杆的东西矗出水面，等我开过去，那些鸟都飞到空中，围着我不走。水面很清澈，露出一根桅杆般的东西，我走近一看，水里黑糊糊一团，像

有个长长的黑影，我开过去，水里原来是一艘大客轮；就躺在水底下，大得不得了。我这条船就在它上面漂流而过。大客轮侧卧着，船尾深深朝下。舷窗全都紧闭，我看得见窗玻璃在水底闪闪发光，还有整个船身；我这辈子见到过最大的一艘船就躺在那儿，我先顺着长里开一回，开过了再抛下锚，我原先把小筏子搁在小船的前甲板上，这会儿就把它推下水中，就在飞鸟簇拥下划了过去。

我有一副水底观察镜，就是用来采海绵时戴的那一种，我的手发抖，所以拿不大住。你顺着船身开过去就看得见所有的舷窗全都紧闭。不过靠近水底的下面部位一定有什么地方打开了，因为一直有一片片东西漂出来。你说不上这是什么东西。只是碎片。鸟群争的就是这个。你从来没见过那么多鸟。它们全围着我狂叫。

我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我可以细细看看船身，它在水底下看上去有一英里长。船就躺在一片洁白的沙滩上，照它侧身躺着的样子看来，斜里露出水面的桅杆是一种前桅，或是什么帆的滑车索具。船头在水下不深。我可以站在船头那船名字母的上面，而脑袋正好露出水面。可是最近一个舷窗也在十二英尺深的水下。我用鱼叉杆刚好够到，我想用鱼叉杆打破舷窗，就是打不破。玻璃太结实了。所以我划回小船，拿了一个扳钳，把扳钳捆在鱼叉杆头上，可我还是打不破。我就在那儿透过水底观察镜往下观看那艘装有一切的大客轮，我是头一个接近客轮的，可我进不去。这艘船里面一定有值五百万美元的东西呢。

我一想到这艘船值多少钱，不由颤抖了。在舷窗里是个壁橱，我看得见有什么东西，就是隔着水底观察镜辨不清是什么。我拿着鱼叉杆派不上什么用处，我就脱掉衣服，站着，深深吸了两口气，手里拿着扳钳，往下游去，潜到船尾那边，我在舷窗边上还能坚持一会儿，看得见里边，里边有个女人，头发披散开来在水中漂浮。我清清楚楚看见她在浮着，我用扳钳两次猛击玻璃，耳边听见当当声，就是砸不开，我只得上来。

我紧紧抓住小筏子，缓过气来，就爬进小筏子，又深深吸了两口气，再潜下水去。我往下游，手指紧紧抓住舷窗边，抓住了再用扳钳尽力猛击玻璃。透过玻璃，我看得见那女人在水中漂浮。她的头发原先是紧紧扎住的，现在全披散在水中了。我看得见她一只手上的戒指。她恰好就靠近舷窗这边，我两次砸玻璃，连砸都砸不裂。我上来时心里就想，我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轻易冒上水面换气。

我又一次下水，我砸了玻璃，只是砸砸而已，等我上来时鼻子正在流血，我站

在船头上面，一双光脚踩在船名字母上，正好露出脑袋，就地歇歇，然后游到小筏子那边，吃力地爬进筏子，坐在那儿等待头痛消除，一面往水底观察镜里面瞧，可是鼻血出得很厉害，我只好把水底观察镜冲洗一下。于是我仰天躺在小筏子里，手放在鼻子下止血，我仰头躺着，抬眼一看，只见上空四下有千千万万只鸟。

鼻血止住后我再透过水底观察镜看看，于是划回小船，想找样比扳钳更沉的东西，可是一件也找不到；连个捞海绵的铁钩都没有。我又回去，海水始终一清见底，凡是漂在那片白沙滩上的东西都能看见。我寻找鲨鱼，可是一条都找不到。海水那么清澈，沙滩那么白净，你老远都该看得到鲨鱼。小筏子上有个泊船用的多爪小铁锚，我割下锚来，跳下水，带着锚往下沉。这锚一直把我往下拖，拖过了舷窗，我伸手去抓，什么都没抓住，继续往下沉啊沉的，沿着曲线形的船身滑下去。我只得放开锚。我听见砰的一下，等我再冒上水面似乎已过了一年。小筏子没锚顺着潮水给冲掉了，我向小筏子划过去，一边游，一边鼻血流到水里，我心里很高兴，幸亏水里没鲨鱼；可是我累了。

我头痛得快裂开了，我躺在小筏子上歇歇，然后又划回去。快到下午了。我又带着扳钳下水，没什么用处。那把扳钳太轻了。除非你有一把大铁锤，或者沉得能派用处的东西，否则潜下水去也没什么意思。于是我又把扳钳捆在鱼叉杆上，我从水底观察镜里看着，在舷窗玻璃上砰砰捶着，捶得扳钳震脱了，我在观察镜里看得清清楚楚，扳钳沿着船身一路滑下去，接着一下子滑开，沉到流沙里陷进去了。这下子我一事无成了。扳钳没了，小铁锚也丢了，所以只好划回小船。我太累了，没法把小筏子拉上小船，太阳已经很低了，鸟群也全飞走，离开沉船了，我径自拖着小筏子往西南礁划去，鸟群在我前后飞着。我累极了。

那天晚上，刮起风暴来了，一连刮了一星期。你没法出海到沉船那儿。他们从城里来，告诉我说被我划一刀的那家伙除了胳臂之外没什么事儿，我就回到城里，他们同我订了五百美元的约。结果倒好，因为他们有几个人都是我朋友，发誓带把斧子跟我去找，谁知等我们回到沉船那儿，希腊人早已把船炸开，全都拿空了。他们用炸药炸开保险箱。没人知道他们到手多少钱。这艘船上载着黄金，都给他们拿走了。他们把船洗劫一空。我发现沉船，可我一个子儿都得不到。

暴风确实很厉害。他们说暴风袭击时，这船就在哈瓦那港口外，不能进港，要不船东们决不会让船长冒险开进港来；他们说船长想要试一试，所以这船就只好冒

着风暴开了，天黑时这船正冒着风暴行驶，企图闯过吕蓓卡和托吐加斯之间的海峡，这时撞上了流沙。也许船舵早给冲走了。也许他们连舵都没掌。不过总之他们没法知道有流沙，他们撞上流沙后，船长一定命令他们打开压舱层，这样船就可以稳住了。可是这船撞上的是流沙，他们打开压舱层时，船尾先沉下去，然后船舷尾端都陷进去了。船上有四百五十名乘客和船员，我发现这船时，他们一定都在船上。船一撞上流沙，他们一定立刻打开了压舱层，船身一压住，流沙就把船身吸下去了。后来锅炉一定爆炸了，一定是这样才使那些碎片儿漂出来。可是说来也怪，居然没有什么鲨鱼。一条鱼也没有。那片白净的沙滩上有鱼的话，我看得见。

可是现在倒有不少鱼了，是最大的一种石斑鱼。这艘船现在大部分都沉下流沙里了，这些鱼，最大一种石斑鱼就生活在船里。有的重三四百磅。几时我们倒要出海去打几条。在沉船处可以看见吕蓓卡灯塔。现在上面设了个浮标。沉船就在海湾边流沙底。这艘船只差一百码就能闯过来了；在昏天黑地的风暴中这艘船没闯过来，雨势这么猛，他们看不见吕蓓卡灯塔。当时他们不常遇到这种事。大客轮的船长不习惯那样疾驶。他们有航道，他们告诉我说，他们安了一种罗盘可以自动导航。他们碰上那阵风暴时，大概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不过他们差点闯过去。话又说回来，他们也许丢失了舵。总之，一旦他们进了那海湾，那么一路开到墨西哥是不会再撞上什么东西的。可是，在那场暴风雨里，他们一定是撞上了什么东西，船长才命令他们打开压舱层的。在那种暴风雨中，没人会在甲板上。人人都必定留在舱里。他们在甲板上就没命了。舱里必定有几场大乱，因为你要知道这船一头牢牢栽了进去。我看见那把扳钳沉进流沙里的。船撞上去时，船长决不会知道是流沙，除非他熟悉这片海域。他只知道不是遇上岩礁。他在船桥上一定全看见了。船一栽进去他必定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就是不知道这船沉得多快。不知道大副是不是跟他在一起。你看他们是呆在船桥里执行任务呢，还是在船桥外面？人们根本找不到任何尸体。一具也没有。没浮尸。有救生圈的话他们可以漂浮一大段海面呢。他们必定是在里面执行任务。得了，希腊人全都弄到手了。统统拿走了。他们一定来得很快，没错儿。他们搜刮得一干二净。鸟群先去，接着我去，然后是希腊人去，连鸟群从船上得到的东西也比我得到的多。

陈良廷　译

## 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

时间很晚了，大家都离开了这咖啡馆，只有一个老人还坐在树叶挡住灯光的阴影里。白天里，街上尽是尘埃，到得晚上，露水压住了尘埃，这老人就喜欢坐得很晚，因为他是个聋子，现在是夜里，十分寂静，他感觉得到跟白天有所不同。咖啡馆内的两个侍者知道老人有点儿醉了，虽然他是个好主顾，他们可知道如果他喝得太醉了，会不付账就走，所以他们一直在留神他。

“上星期他想自杀来着，”一个侍者说。

“为什么？”

“他绝望啦。”

“干吗绝望？”

“没来由。”

“你怎么知道没来由？”

“他有很多钱。”

他们一起坐在咖啡馆大门边墙根里的一张桌子旁，眼睛望着露台，那儿的桌子全都空无一人，只有那老人坐在随风轻轻飘拂的树叶的阴影里。有个少女和一个大兵走过大街。街灯照在他领章的铜号码上。那少女没戴帽子，在他身旁匆匆走着。

“警卫队会把他逮走的，”一个侍者说。

“如果他得到了他追求的东西，那又有什么关系？”

“他还是这就从街上溜走为好。警卫队会找上他。他们五分钟前才经过这里。”

老人坐在阴影里，用杯子敲敲茶托。那个年纪较轻的侍者走到他身边。

“你要什么？”

老人朝他看看。“再来杯白兰地，”他说。

“你会喝醉的，”侍者说。老人朝他看了一眼。侍者走开了。

“他会通宵待在这里，”他对他的同事说。“我现在很困。我从没在三点前上床过。他该在上星期就自杀算了。”

侍者从咖啡馆内的柜台上拿了一瓶白兰地和一个茶托，大步走出咖啡馆，来到老人桌边。他放下茶托，把杯子倒满了白兰地。

“你该在上星期就自杀算了，”他对这聋子说。老人抬起一指示意。“加一点儿，”他说。侍者又往杯子里倒白兰地，弄得溢出来，顺着酒杯的高脚淌进下面一叠茶托的第一只。“谢谢你，”老人说。侍者拿着酒瓶回进咖啡馆。他又同他的同事在桌旁坐下。

“他这会儿喝醉了，”他说。

“他每天晚上都喝醉。”

“他干吗要自杀呀？”

“我怎么知道。”

“他上次是怎么自杀的？”

“他用绳子上吊。”

“谁把他放下来的？”

“他侄女。”

“干吗要把他放下来？”

“为他的灵魂安宁担忧。”

“他有多少钱？”

“他有很多钱。”

“他该有八十岁了吧。”

“不管怎样，我算准他有八十岁了。”

“但愿他回家去。我从没在三点钟前上床过。那是个什么样的上床时间呀？”

“他迟迟不回去是因为他喜欢这样。”

“他孤孤单单。我可不孤单。我有个老婆在床上等着我呢。”

“他从前也有过老婆。”

“如今有个老婆可对他没好处喽。”

“你说不准的。有了老婆他也许会好些。”

“他侄女在照料他。”

“我知道。你刚才说是她把他放下来的。”

“我才不要活得这么老。老人可邋遢呢。”

“不一定都这样。这个老人干干净净。他喝起酒来不会往外洒。哪怕这会儿喝醉了。你瞧他。”

“我才不想瞧他呢。但愿他回家去。他对那些非干活不可的人一点不关心。”

老人从酒杯上抬起头来眺望广场，然后望望这两个侍者。

“再来杯白兰地，”他指指杯子说。那个在着急的侍者跑了过去。

“结了，”他不顾什么句法，简短地说，这是蠢汉在对醉汉或外国人说话时会用的说法。“今晚上没啦。打烊啦。”

“再来一杯，”老人说。

“不。结了。”侍者拿块毛巾擦擦桌沿，一边摇摇头。

老人站起来，慢慢地数着茶托，打口袋里摸出一只装硬币的小皮袋，付了酒账，还放下半个比塞塔作小费。

那侍者瞅着他顺着大街走去，只见这老迈年高的人脚步不稳地走着，却是神气十足。

“你干吗不让他待下来喝酒呢？”那个不着急的侍者问。他们这会儿正在上铺板。“还不到两点半呢。”

“我要回家上床了。”

“晚一个钟头算啥？”

“他无所谓，我可很在乎。”

“反正一个钟头嘛。”

“你的口气就像你自己也是个老头了。他可以买瓶酒回家去喝嘛。”

“这可不一样。”

“对，是不一样。”那个有老婆的侍者表示同意说。他不希望做得不公正。他只是心里着急。

“那么你呢？你不怕不到你通常的时间就回家吗？”

“你想侮辱我吗？”

“不，老兄，只是开开玩笑而已。”

“不，”那个着急的侍者说，拉下一块块金属门板，站起身来。“我有信心。我完全有信心。”

“你有青春、信心，还有一份工作，”那个年纪大些的侍者说，“你什么都有。”

“那，你缺少什么呢？”

“除了工作，什么都缺。”

“凡是我有的，你都有嘛。”

“不。我从来就没有信心，而且已不年轻了。”

“得啦。别讲废话了，把门锁上吧。”

“我是属于那种喜欢在咖啡馆待得很晚的人，”那个年纪大些的侍者说。“我同情所有不想上床睡觉的人。同情所有夜里要有亮光的人。”

“我要回家上床睡觉去了。”

“我们是不一样的，”那个年纪大些的侍者说。这会儿，他穿好衣服要回家了。“这不光是个青春和信心的问题，虽然这些都是十分美妙的。我每天晚上很不愿意打烊，因为可能有人需要咖啡馆。”

“老兄，通宵营业的酒店有的是。”

“你不懂。这是家干净愉快的咖啡馆。十分明亮。灯光很美妙，这会儿还有树叶的阴影。”

“再见啦，”那个年轻的侍者说。

“再见，”另一个侍者说。他关了电灯，继续自言自语。灯光固然重要，但这地方必须干净愉快。你不需要音乐。你当然不需要音乐。你也没法怀着尊严站在酒吧台前，尽管时间这么晚了，这里能提供的也只有这份尊严了。他害怕什么？那不是害怕，也不是着慌。那是他深深体会到的一场空[284]的感觉。全都是一场空，一个男人也只落得一场空。只是这一场空，而少不了的只是灯光，还得有一点干净和有序。有些人生活于其中，却从来感觉不到，但他知道一切都是nada[285]，因而是nada，nada，因而是nada。我们在nada的nada，愿人都尊你的名为nada愿你的国nada愿你的旨意nada在nada如同行在nada。我们日用的nada今nada赐给我们nada我们的nada如同我们nada人的nadas不nada我们遇见nada拯救我们脱离nada；因而是nada。欢呼一场空，满是一场空，一场空与你同在。他含笑站在一个吧台前，台上有架亮光光的气压煮咖啡机。

“你要什么？”酒吧招待问。

“Nada。”

“又是个神经病，”酒吧招待说，便转过头去。

“来一小杯，”那个侍者说。

酒吧招待倒了一杯给他。

“灯光十分明亮，也很愉快，可惜这只吧台没有擦得很光洁，”侍者说。

酒吧招待看看他，但是没有答腔。夜深了，不谈。

“要再来一小杯吗？”酒吧招待问。

“不，谢谢你，”侍者说罢，便走出去。他不喜欢酒吧和酒店。一个干净明亮的咖啡馆可是个天差地远的去处。现在他不再去想什么了，他要回家，到自己屋里去。他要去躺在床上，等天亮了，他终于会入睡的。到头来，他对自己说，也许只是失眠吧。好多人都免不了害这个毛病呢。

曹庸　译

（首次发表于《斯克里布纳氏杂志》1933年3月号）

## 世上的光[286]

酒保看见我们进门，抬眼望望，便伸出手去把玻璃罩子盖在两碗免费菜[287]上。

“给我来杯啤酒，”我说。他在龙头上放了一杯，用刮铲刮掉杯子口上的那层泡沫，然后一手握着杯子不放。我在木吧台上放下五分镍币，他才把啤酒从台面上朝我推来。

“你要什么？”他对汤姆说。

“啤酒。”

他放了一杯，刮掉泡沫，看见了钱才把酒推过来给汤姆。

“怎么啦？”汤姆问。

酒保没答理他。他径自朝我们脑袋上面看过去，冲着进门的一个男人说，“你要什么？”

“黑麦酒，”那人说。酒保摆出酒瓶和酒杯，还有一杯水。

汤姆伸过手去，揭开免费菜上面的玻璃罩。这是一碗腌猪脚，里面搁着一把能像剪子般开阖的木头家伙，末端有两把木叉，用来叉肉。

“不成，”酒保说，把玻璃罩重新盖在碗上。汤姆手里还拿着木叉。“放回去，”酒保说。

“见鬼去，”汤姆说。

酒保伸出一只手到吧台下，眼睁睁看着我们俩。我在木吧台上放了五毛钱，他才挺起身。

“你要什么？”他说。

“啤酒，”我说，于是他先揭开了两只碗上的罩子才去放酒。

“你们这混账猪脚是臭的，”汤姆说，把一口东西全吐在地上。酒保不言语。喝黑麦酒的那人付了账，头也不回就走了。

“你们自己才臭呐，”酒保说。“你们这帮阿飞都是臭货。”

“他说我们是阿飞，”汤米跟我说。

“听着，”我说。“我们还是走吧。”

“你们这帮阿飞快给我滚蛋，”酒保说。

“我说过我们要走的，”我说。“可不是你叫我们走才走的。”

“回头我们还来，”汤米说。

“不，你们甭来了，”酒保对他说。

“给他讲他犯了多大的错，”汤姆回过头来跟我说。

“走吧，”我说。

外面漆黑一团。

“这是什么鬼地方啊？”汤米说。

“我不知道，”我说。“我们还是上车站去吧。”

我们是从这一头进城的，现在要从另一头出城了。城里一片皮革和鞣树皮和一大堆一大堆的木屑发出的味儿。我们进城时天刚黑，这时天又黑又冷，道上水坑的边缘都在结冰了。

车站上有五个窑姐儿在等火车进站，还有六个白人和四个印第安人。屋内人头济济，火炉烧得很热，满是混浊的烟雾。我们进去时没人在讲话，票房的窗口关着。

“关上门，行不？”有人说。

我看看说这话的是谁。原来是这些白人中的一个。他穿着齐膝盖截短的长裤和伐木工人的胶皮靴，一件麦基诺格子厚呢衬衫，跟另外几个一个样，就是没戴帽，脸色发白，两手也发白，瘦瘦的。

“你到底关不关啊？”

“关，关，”我说着就把门关上。

“劳驾了，”他说。另外有个人嘿嘿笑了。

“跟厨子开过玩笑吗？”他对我说。

“没。”

“你不妨跟这位开一下玩笑，”他瞧着那个叫厨子的，说。“他可喜欢呐。”

厨子眼光避开他，把嘴唇闭得紧紧的。

“他手上抹柠檬汁呢，”这人说。“他死也不肯泡在洗碗水里。瞧这双手多白。”

有个窑姐儿放声大笑。我生平还是头一回看到个头这么大的窑姐儿和娘儿们。她穿着一套会变色的绸子衣服。另外有两个窑姐儿个头跟她差不离，不过这大个儿的体重准有三百五十磅。你瞧着她的时候，还不信她是真的人呢。这三个身上都穿着会变色的绸子衣服。她们并肩坐在长椅上。个头都特大。另外两个的模样就跟一般窑姐儿差不多，都是用过氧化物漂白的金发。

“瞧他的手，”那人说着朝厨子点点头。那窑姐儿又笑了，笑得浑身颤动。

厨子回过头去，连忙冲着她说，“你这一身肥肉的臭婆娘。”

她兀自哈哈大笑，身子直打颤。

“噢，我的天哪，”她说。嗓音怪动听的。“噢，我的老天哪。”

另外两个窑姐儿，一对大个儿，装得安安分分，非常文静，仿佛没什么感觉似的，不过个头都很大，跟那个头最大的一个差不离。两个都足足超过两百五十磅。另外那两个却是一本正经。

男人中除了厨子和说话的那个，还有两个伐木工人，一个在听着，虽然感到有趣，却很腼腆，另一个似乎打算说些什么，还有两个是瑞典人。两个印第安人坐在长椅的另一端，还有一个靠墙站着。

打算说话的那个悄没声儿地跟我说，“包管像是躺在干草堆上。”

我听了不由大笑，把这话说给汤米听。

“凭良心说，像这种地方我还从没见识过呢，”他说。“瞧这三个娘儿们。”这时厨子开腔了。

“你们哥儿俩多大啦？”

“我九十六，他六十九，”汤米说。

“嗬！嗬！嗬！”那大个子窑姐儿笑得直打颤。她的嗓音的确动听。另外几个窑姐儿可没笑。

“噢，你嘴里没句正经话吗？”厨子说。“我问你算是对你友好啊。”

“我们一个十七，一个十九，”我说。

“你这是怎么啦？”汤姆冲我说。

“没事儿的。”

“你叫我艾丽斯好了，”大个子窑姐儿说着身子又打颤了。

“这是你的名字？”汤米问。

“可不，”她说。“艾丽斯。对不？”她回过头来看着坐在厨子身边的男人。

“艾丽斯。一点不错。”

“你正该起这种名字，”厨子说。

“这是我的真名，”艾丽斯说。

“另外几位姑娘叫什么啊？”汤姆问。

“黑兹儿和埃塞尔，”艾丽斯说。黑兹儿和埃塞尔微微一笑。她们不大机灵。

“你叫什么？”我问一个金发娘儿们。

“弗朗西丝，”她说。

“弗朗西丝什么？”

“弗朗西丝·威尔逊。你问这干吗？”

“你叫什么？”我问另一个。

“哼，别放肆，”她说。

“他无非想跟我们大伙交个朋友罢了，”头里说话的男人说。“难道你不想交个朋友吗？”

“不想，”头发用过氧化物漂白的娘儿们说。“不跟你交朋友。”

“她真是个泼辣货，”男人说。“一个地道的小泼妇。”

一个金发娘儿们瞧着另一个，摇摇头。

“天杀的乡巴佬，”她说。

艾丽斯又哈哈大笑起来，笑得浑身直打颤。

“有什么可笑的，”厨子说，“你们大伙都笑，可没什么可笑的。你们两个小伙子，要上哪儿去啊？”

“你自个儿要上哪儿？”汤姆问他。

“我要上凯迪拉克[288]，”厨子说。“你们去过那儿吗？我妹子住在那儿。”

“他本人也是个妹子嘛，”穿截短的长裤的那人说。

“你别说这种话行不行？”厨子说。“我们不能说说正经话吗？”

“凯迪拉克是史蒂夫·凯切尔的故乡，阿德·沃尔加斯特[289]也是那儿的人。”那腼腆的男人说。

“史蒂夫·凯切尔，”一个金发娘儿们尖声说，这名字仿佛在她心中扣动了扳机。“他的亲老子开枪杀了他。咳，天哪，亲老子啊。再也找不到史蒂夫·凯切尔这号人了。”

“他不是叫史坦利·凯切尔[290]吗？”厨子问。

“嘿，少废话！”金发娘儿们说。“你对史蒂夫了解个啥？史坦利。他才不叫史坦利呢。史蒂夫·凯切尔是空前未有的大好人、美男子。我从没见过像史蒂夫·凯切

尔这么洁净、这么白皙、这么漂亮的男人。天下找不出第二个来。他行动活像老虎，是个空前未有的大好人，花钱最最豪爽。”

“你认识他吗？”男人中的一个问。

“我认识他吗？我认识他吗？我爱过他吗？你问我这个吗？我跟他可熟呢，就像你跟无名小鬼那样熟，我爱过他，就像你爱上帝那样深。史蒂夫·凯切尔哪，他是空前未有的大伟人、大好人、最最白皙的美男子，可他的亲老子竟把他当条狗似的一枪打死。”

“你陪他到东海岸去过吗？”

“没。在这以前我就认识他了。他是我唯一的心上人。”

头发用过氧化物漂白过的娘儿们把这些事说得像演戏似的，人人听了都对她肃然起敬，但艾丽斯又开始打颤了。我坐在她身边感觉得到。

“你原该嫁给他的，”厨子说。

“我不愿损害他的前程，”头发用过氧化物漂白过的娘儿们说。“我不愿拖他的后腿。他要的可不是老婆。唉，我的上帝呀，真是个了不起的男人呐。”

“这样看待这事儿倒也不错，”厨子说。“杰克·约翰逊[291]不是把他击倒过吗？”

“这是耍的诡计，”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这个大个子黑人偷打了一下冷拳。本来他已经把杰克·约翰逊这大个子黑杂种击倒了。那黑鬼靠侥幸才战胜他的。”

票房窗口开了，三个印第安人走到窗口去。

“史蒂夫把他击倒了，”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他还扭头冲着我笑呢。”

“我记得你刚才说过你当时不在东海岸，”有人说。

“我就是为了这场拳赛才出门的。史蒂夫扭头冲着我笑，那个该死的黑狗崽子

跳起身来，给了他一下冷拳。史蒂夫原是能打垮一百个这号黑杂种的。”

“他是个拳击大王，”那伐木工人说。

“但愿他确实是这样，”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但愿现在不再有他这样好的拳手了。他就像位神明，真的。那么白皙、那么洁净、那么漂亮，就像头猛虎或闪电那样出手迅速，干净利落。”

“我在拳赛电影中看到过他，”汤姆说。我们全都听得很感动。艾丽斯浑身直打颤，我一瞧，只见她在哭。那几个印第安人已经走到月台上去了。

“他比天底下哪个做丈夫的都强，”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我们当着上帝的面结了婚，我眼下还是他的人儿，而且将一辈子都是他的，我整个儿都是他的。我不在乎自己的身子。人家可以糟蹋我的身子，可我的灵魂是属于史蒂夫·凯切尔的。天呐，他真是个男子汉。”

人人都感到不是味儿。叫人听了又伤心又尴尬。当下那个还在打颤的艾丽斯开口说话了。“你闭着眼睛说瞎话，”她嗓门低低地说。“你这辈子从没跟史蒂夫·凯切尔睡过，你自己有数。”

“亏你说得出这种话来！”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神气活现地说。

“我说这话就因为这是真的，”艾丽斯说。“这里只有我一个人认识史蒂夫·凯切尔，我是从曼塞罗那来的，在当地认识了他，这是真的，你也明明知道这是真的，我要有半句假话就叫天打死我。”

“叫天打死我也行，”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

“这是真的，真的，真的，这个你明明知道。不是瞎编的，而且我还完全记得他跟我说的话。”

“他说些什么来着？”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得意洋洋地问。

艾丽斯正在哭，身子颤动得连话也说不出来。“他说过‘你是个可爱的小宝贝，艾丽斯。’这确实是他亲口说的。”

“这是鬼话，”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

“这是真话，”艾丽斯说。“他的确是这么说的。”

“这是鬼话，”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神气活现地说。

“不，这是真的，真的，真的，我对天发誓，一点不假。”

“史蒂夫决不会说这种话。这不是他平素说的话，”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高高兴兴地说。

“这是真的，”艾丽斯嗓音怪动听地说。“而且随便你信不信，我都觉得无所谓。”她不再哭了，总算平静了下来。

“史蒂夫不可能说这种话，”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扬言说。

“他说了，”艾丽斯说着，露出了笑容。“记得当初他说这话时，我确实像他说的那样，是个可爱的小宝贝，而眼下我要比你强得多，你这个旧热水袋可干得没有一滴水啦。”

“你休想侮辱我，”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你这个大脓包。我记性可好呢。”

“不，”艾丽斯嗓音甜得可爱地说。“你记得的事有哪一点是真的？怕只记得你光着腚的日子和几时吸上可卡因跟吗啡吧。其他什么事你都是从报上刚看来的。我做人清白，这点你知道，即使我个头大，男人还是喜欢我，这点你也知道，而且我决不说假话，这点你也知道。”

“你管我记得哪些事？”头发漂白过的娘儿们说。“反正我记得的净是些真事，美事。”

艾丽斯看看她，再看看我们，脸上的受到伤害的神情消失了，她微微一笑，一张脸蛋漂亮得真是少见。她有一张漂亮的脸蛋，一身细嫩光洁的皮肤，一副动人的嗓子，她真是好得没说的，而且的确很友好。可是天呐，她个头真大。她的个头真有三个娘儿们那样大。汤姆看见我正瞧着她，就说，“快来。我们走吧。”

“再见，”艾丽斯说。她确实有副好嗓子。

“再见，”我说。

“你们哥儿俩往哪条道走啊？”厨子问。

“跟你走的不是一条道，”汤姆对他说。

陈良廷　译

## 先生们，祝你们快乐

那时节差距跟如今可大不相同，泥土从如今已被削平的丘陵上吹下来，堪萨斯城跟君士坦丁堡一模一样。说来你也许不信。没人信。可这是真的。今天下午，天下着雪，黑得早，在一个汽车商行的橱窗里，亮着灯，陈列着一辆赛车，车身完全用白银抛光，引擎盖上印有Dans Argent的字样。我想这两个字的意思是银舞或跳银舞的人[292]，但心里对这两个字的意思稍为有些莫名其妙，不过看见车也很高兴，对自己懂得一门外文也很得意。我冒雪沿街走着。沃尔夫兄弟酒馆在圣诞节和感恩节供应免费火鸡大菜，我从那里出来，朝市立医院走去，医院坐落在俯临全城烟尘、建筑和街道的一座高山上。医院的接待室里有两个救护队的外科大夫，费希尔医生和威尔科克斯医生，一个坐在桌前，另一个坐在靠墙一张椅子里。

费希尔医生是个瘦个子，长着沙金色头发，薄薄的嘴唇，含着笑意的眼睛，赌徒的手。威尔科克斯医生是个矮个子，黑皮肤，拿着一本附有索引的书，书名《青年医生顾问指南》，这本书里列举的病例都可以查考，说明症状和疗法。书里还有对照索引，凭诊断也可以查到症状。费希尔医生曾建议今后再版应该再补进对照索引，那样如果凭疗法查考，就可以查到病名和症状。“以便帮助记忆，”他说。

威尔科克斯医生对这本书很敏感，可他离不开这本书。书是软皮面的，正好放入上衣口袋，他是听了他一位教授的忠告才买了这本书的，那位教授这么说过，“威尔科克斯，你没有做医生的资格，我在职权范围内尽了一切努力阻止你获得医生资格证书。既然你现在已经成为这项需要专门学问的行业中的一员，我以人道主义的名义，奉劝你去买一本《青年医生顾问指南》用用吧，威尔科克斯医生。学着用吧。”

威尔科克斯医生一言不发，不过当天就买了这本皮面指南手册。

“喂，霍勒斯，”我一走进那间接待室里，费希尔医生就打了个招呼。室内一股怪味儿，有香烟味，有碘仿味，有石炭酸味，还有热量过高的暖气管味。

“先生们，”我说。

“市场上有什么新闻没有？”费希尔医生问。他说起话来装腔作势，过分夸张，我听起来倒是语气优雅。

“沃尔夫酒馆有免费火鸡，”我答。

“你吃过了？”

“吃得很丰盛。”

“许多同事都去了？”

“全体同仁。大家都去了。”

“圣诞佳节的欢乐气氛很浓？”

“不算太浓。”

“这位威尔科克斯医生也稍为吃过了，”费希尔医生说。威尔科克斯医生抬眼看看他，再看看我。

“要喝一杯吗？”他问。

“不，谢谢，”我说。

“那好吧，”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霍勒斯，”费希尔医生说，“我叫你霍勒斯，你不在乎吧？”

“不在乎。”

“霍勒斯老弟。我们碰到个有趣透顶的病例。”

“可不，”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你认识昨天上这儿来的小伙子吗？”

“哪一个？”

“找我们做阉割手术的。”

“认识。”他进来那时我在场。他是个十六岁的小伙子。他进来时没戴帽，虽然又激动又害怕，决心倒大。他一头鬈发，体格强壮，嘴唇凸出。

“你怎么啦，孩子？”威尔科克斯医生问他。

“我要做阉割手术，”那小伙子说。

“为什么？”费希尔医生问。

“我做了祷告，我尽了一切努力，可是一点也没用。”

“什么没用？”

“那股要命的肉欲。”

“什么要命的肉欲？”

“我心里的那股子劲儿。我没法抑制那股子劲儿。我对此做了一整夜祷告。”

“到底怎么回事？”费希尔医生问。

小伙子告诉了他。“听我说，孩子，”费希尔医生说。“你没什么毛病。你有那股子劲儿是理所当然的。你没什么毛病。”

“那是坏事，”小伙子说。“是玷污清白的罪过，是触犯上帝和救世主的罪过。”

“不，”费希尔医生说。“这是天生自然的事。你有那股子劲儿也是理所当然的，日后你还会认为自己非常幸运呢。”

“啊呀，你们不明白，”小伙子说。

“听我说，”费希尔医生说，他告诉小伙子某些知识。

“不。我不听。你不能叫我听你的。”

“请听我说，”费希尔医生说。

“你简直是个十足的大傻瓜，”威尔科克斯医生跟小伙子说。

“那你们不肯做手术？”小伙子问。

“做什么手术？”

“替我阉割。”

“听我说，”费希尔医生说。“没人会替你阉割。你身上没什么毛病。你身体很好，你千万别想这事了。如果你是信教的，那就别忘了你所抱怨的不是罪恶，只是完成圣礼的途径罢了。”

“我没法抑制，”小伙子说。“我做了一整夜祷告，我白天也祷告。这是罪过，常犯的玷污清白罪。”

“咳，去你的——”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你这样说话我可不听你的，”小伙子神气十足地跟威尔科克斯医生说。“请你做这手术行不行？”他问费希尔医生。

“不行，”费希尔医生说。“我已经跟你说过了，孩子。”

“把他撵出去，”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我会出去的，”小伙子说。“别碰我。我会出去的。”

那是上一天五点钟光景的事。

“后来怎么样？”我问。

“今天凌晨一点钟，”费希尔医生说，“我们接纳了用剃刀自伤的青年。”

“阉割？”

“不是，”费希尔医生说。“他不懂阉割是什么意思。”

“他会送命的，”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为什么？”

“失血呗。”

“这位好大夫，我的同事，威尔科克斯医生当班，他在他的手册里竟找不到这种急救法。”

“你竟那样说话，真该死，”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我只是用最客气的方式说话，大夫，”费希尔医生说，一边瞧瞧自己一双手，由于他愿意替人效劳，加上对联邦法令不够尊重，这双手给他找来过麻烦。“这个霍勒斯可以替我作证，我只是用最客气的方式说这事。这个年轻人做的是切除呢，霍勒斯。”

“得了，希望你别就此挖苦我，”威尔科克斯医生说。“用不着挖苦我。”

“挖苦你，大夫，在我们的救世主的诞辰[293]这一天挖苦你？”

“我们的救世主[294]？你不是个犹太教徒吗？”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我是犹太教徒。我是犹太教徒。我老是把这点忘了。我从来没给予应有的重视。承蒙你好心提醒我。你们的救世主。对。你们的救世主，毫无疑问是你们的救世主——我还挖苦圣枝主日[295]。”

“你太自作聪明了，”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诊断得确切极了，大夫。我一向太自作聪明。的确是太自作聪明了。霍勒斯，要防止这点。你这人虽然没多大倾向性，不过有时我看出一点儿苗头。可这个诊断多神啊——用不着查书。”

“见你的鬼去吧，”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到时候会去的，大夫，”费希尔医生说。“到时候会去的。如果真有那么个鬼地方的话，我一定会去看看的。我甚至已经看到过一眼了。不过是偷看了一眼而已，真的。我几乎马上就掉转头看别处了。霍勒斯，你知道这位好心的大夫把那年轻人带进来时，他是怎么说的吗？他说，‘唉，我请求过你给我做这手术。我请求过你多少回给我做手术了。’”

“而且，在圣诞节，”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这个节日的意义并不重要，”费希尔医生说。

“对你也许并不重要，”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你听到他说了吗，霍勒斯？”费希尔医生说。“你听到他说了吗？这位大夫发现了我的弱点，可以说是我的致命伤，他就趁机大大利用了。”

“你太自作聪明了，”威尔科克斯医生说。

陈良廷　译

## 大转变

“得了，”男人说。“怎么样？”

“不，”姑娘说，“我不能。”

“你意思是说你不肯。”

“我不能，”姑娘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你意思是说你不肯。”

“好吧，”姑娘说。“你要怎样理解就怎样理解。”

“我并没有要怎样就怎样。要是这样倒好了。”

“你早就这样了，”姑娘说。

天还早，酒馆里除了酒保和这对坐在屋角桌边的男女之外，没有别人了。时当夏末，他们俩都晒得好黑，所以在巴黎他们看上去很不调谐。姑娘穿一套粗花呢服装，一身金棕色的皮肤光滑柔嫩，脑门上一头金发剪得短短的，长得很美。男人瞧着她。

“我要杀了她，”他说。

“请别，”姑娘说。她有一双好细嫩的手，男人瞧着她的手。这双手长得纤细，晒黑了，很美。

“我一定要。我对天发誓一定要。”

“杀了她，你也不会快乐。”

“你不会陷进别的事吧？不会陷进别的困境吧？”

“看来不会，”姑娘说。“你打算怎么办？”

“我跟你说过了。”

“不，我是说真的。”

“我不知道，”他说。她瞧着他，伸出手去。“可怜的菲尔，”她说。他瞧着她的手，可是他没用自己的手去碰它。

“不，谢谢，”他说。

“说声对不起也没什么用吗？”

“对。”

“跟你说明是怎么回事也没什么用？”

“我不愿听。”

“我非常爱你。”

“是啊，这点证实了。”

“你要是不明白，那我也没办法，”她说。

“我明白。麻烦就在这里。我明白。”

“你真的明白，”她说。“这下事情当然更糟。”

“可不，”他瞧着她说。“我会永远明白的。整天整夜。尤其是整夜。我会明白的。这你用不着担心。”

“对不起，”她说。

“如果是个男人——”

“别这么说。这决不是男人不男人的事。这你也清楚。你不信赖我吗？”

“真好笑。”他说。“信赖你。真的很好笑。”

“对不起，”她说。“看来我只有这句话好说。不过既然咱们相互了解，那也用不着假装不了解。”

“是啊，”他说。“我看是用不着。”

“如果你要我，我再回来。”

“不。我不要你。”

于是两人一时都一言不发。

“你不相信我爱你吧？”姑娘问。

“别胡说，”男人说。

“你真的不相信我爱你？”

“你干吗不拿出证明来？”

“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你过去从不要求我证明什么事。那可不礼貌。”

“你真是个古怪的姑娘。”

“你不古怪。你是个好人，要我离开你，一走了之，真叫我伤心——”

“你当然得走。”

“是啊，”她说。“我得走，这你知道。”

他没说什么，她瞧着他，再伸出手去。酒保在酒柜那一头。他的脸色煞白，上衣也是白的。他认识这两口子，认为他们是一对年轻佳偶。他看到过好多对年轻佳偶分手，然后再另外结了新偶，从不白头到老。他不是在想这件事，而是在想一匹马。过半小时他就可以派人到对马路看看那匹马有没有跑赢。

“你不能对我厚道些，让我去吗？”姑娘问。

“你想我该怎么办？”

两个顾客进了门，走到酒柜前。

“好咧，先生，”酒保记下他们点的酒。

“你不能原谅我吗？你知道这件事的话？”姑娘问。

“不。”

“你不想想咱们有过那段情分对相互了解总该有点关系吧？”

“伤风败俗是面目非常可怕的妖魔，”青年辛酸地说，“下句不是得什么什么的，就是但必须擦亮眼睛看看。下句还有我们怎么怎么的，然后拥抱。”他记不得原句[296]了。“我没法引述了，”他说。

“别说伤风败俗了，”她说，“那样说很不礼貌。”

“堕落，”他说。

“詹姆斯，”一个顾客招呼酒保说，“你气色很好。”

“你自己气色也很好，”酒保说。

“詹姆斯老兄，”另一个顾客说，“你发胖了，詹姆斯。”

“我胖成这模样，难看死了，”酒保说。

“别忘了加进白兰地，詹姆斯，”第一个顾客说。

“忘不了，先生，”酒保说。“相信我。”

酒柜边那两个顾客朝桌边那两个看过去，然后又回头看看酒保。朝酒保这方向看顺眼。

“我还是希望你最好别用这字眼，”姑娘说。“没必要用这样的字眼。”

“那你要我怎么叫呢？”

“你用不着叫。用不着什么叫法。”

“就是这个叫法。”

“不，”她说，“咱们遇到各种各样的事都和解了。这你也有体验。你都见惯了。”

“你不必再说了。”

“因为这点已说明一切了。”

“行了，”他说，“行了。”

“你意思完全不对。我知道。完全不对。可我会回来的。告诉你，我要回来的。我马上就会回来。”

“不，你别回来。”

“我会回来的。”

“不，你别回来。别回到我这里。”

“走着瞧吧。”

“是啊，”他说。“糟就糟在这里。你大概会吧。”

“我当然会。”

“那走吧。”

“真的？”她信不过他，可是她的嗓音是愉快的。

“走吧，”他的嗓音自己听上去好怪。他正瞧着她，瞧着她嘴巴翕动的样子，瞧着她颧骨的线条，瞧着她的眼睛，瞧着她脑门上头发长的样子，瞧着她耳朵的轮廓，瞧着她的脖子。

“未必当真吧。唉，你真太可爱了，”她说。“你对我太好了。”

“等你回来后再把事情告诉我吧。”他的声音听上去很怪。他自己都辨不出来了。她赶快瞧了他一眼。他渐渐定下心来。

“你要我走吗？”她一本正经地问。

“是的，”他一本正经地说。“马上走。”他的嗓音变样了，嘴巴很干。“现在就走，”他说。

她站起身，很快走出去。她没回头看他。他目送她走掉。他跟刚才吩咐她走的那个人完全不一样了。他从桌边站起身，拿起两张账单，走到酒柜边付账。

“我变了个人啦，詹姆斯，”他对酒保说。“你瞧我完全变了个人啦。”

“什么，先生？”詹姆斯说。

“伤风败俗，是很怪的事，詹姆斯，”黑皮肤的青年说。他瞧着门外，瞧见她朝街那头走去。他照照镜子，瞧见自己确实变了个样儿。酒柜前那两个顾客挪动一

下让他。

“你说得对，先生，”詹姆斯说。

那两个顾客再挪动一下，让他看个畅。那青年瞧着酒柜后那面镜子里的自己。“我说我变了个人啦，詹姆斯，”他说。瞧着镜子，他看见的果然不假。

“你气色很好，先生，”詹姆斯说。“你夏天一定过得很愉快。”

陈良廷　译

## 你们决不会这样

进攻部队穿过了田野，曾遭到从低洼的大路和那一带农舍发出的机枪火力的阻击，进了镇子可没有再遇到抵抗，一直攻到了河边。尼古拉斯·亚当斯骑了辆自行车顺着大路一路过来，碰到路面实在坎坷难行的地方，只好下车推着走，他根据地上遗尸的位置，揣摩出战斗的经过情景[297]。

尸体有单个的，也有成堆的，茂密的野草里有，沿路也有，口袋都给兜底翻了出来，身上叮满了苍蝇，无论单个的还是成堆的，尸体的四周总是纸片狼藉。

路旁的野草和庄稼地里还丢着许多物资，有的地方连大路上都狼藉满地：有一台行军灶，那准是仗打得顺利的时候从后方运上来的；还有许多有小牛皮盖的挎包、手榴弹、钢盔、步枪，有时还看到有支步枪枪托朝天，刺刀插在泥土里，看来他们最后还在这里掘过好些壕沟；除了手榴弹、钢盔、步枪，还有挖壕沟用的家伙、弹药箱、信号枪、散落一地的信号弹、药品箱、防毒面具、装防毒面具用的空筒，一挺三脚架架得低低的机枪，机枪下一大堆空弹壳，子弹箱里还撅出些夹得满满的子弹带，装冷却水的空桶侧卧在地，枪闩不见了，机枪组的成员们东歪西倒地躺着，而前后左右的野草里，照例又是纸片狼藉。

乱纸堆里有弥撒祷文册；有印着合影照的明信片，上面正是这个机枪组的成员们，都红光满面，高高兴兴地站好了队，就像供大学年刊用的一张足球队合影那样，如今他们都歪歪扭扭地倒在野草里，浑身肿胀；还有印着宣传画的明信片，画的是一个穿奥地利军装的士兵正把一个女人按倒在床上，人物画得有印象派的味道，描绘得蛮动人，只是和强奸的实际情况完全不符，那时妇女的裙子会被掀起来

蒙住她的头，使她喊不出声来，有时候还有个同伙骑在她的头上。这种教唆性的画片为数不少，显然都是在发动进攻前不久发下的。如今就跟那些印有淫秽照片的明信片一起散得到处都是；还有乡下照相馆里拍的乡下姑娘的小相片，偶尔还有些儿童照，还有就是家信，家信之外还是家信。总之，有尸体的地方就一定有大量乱纸，这次进攻留下的遗迹也不例外。

这些阵亡者才死未久，所以除了腰包以外，还无人过问。尼克一路注意到，我方的阵亡将士（至少在他心目中认为是我方的阵亡将士）倒是少得出乎意料。他们的外套也给解开了，口袋也给兜底翻过来了，根据他们的位置，还可以看出这次进攻采用什么方式和什么战术。炎热的天气弄得他们浑身肿胀，不管是什么国籍，全都一个样。

镇上的奥军最后显然就是沿着这条低洼的大路设防死守的，退下来的可说绝无仅有。街上总共只见三具尸体，看来都是在逃跑的时候给打死的。镇上的房屋都给炮火打坏了，街上尽是一堆堆灰泥砂浆的碎块，还有断梁、碎瓦以及许多弹坑，有的弹坑给芥子气熏得边上都发了黄。地上弹片累累，瓦砾堆里到处可见开花弹的弹丸。镇上根本没有半个人影。

尼克·亚当斯自从离开福尔纳契以来，还没看到过一个人，不过沿着公路一路驶来，穿过树木茂盛的地带，他曾看到大路左侧密密匝匝的桑叶后面隐藏着大炮，由于太阳把炮筒晒得发烫，桑叶顶上腾起一股股热浪，才使他注意到的。如今看见镇上竟空无一人，他感到意外，于是就穿镇而过，来到紧靠河边、低于堤岸的那一段大路上。镇口有一片光秃秃的空地，大路就从这里顺坡而下，他能看到平静的河面、对岸的弧形矮堤，还有奥军挖战壕时垒起的泥土，给日头晒得发白了。多时未见，这一带已是那么郁郁葱葱，绿得刺眼，尽管如今已成了个历史性的地点，而这一段下游的河流可没有什么变化。

部队部署在河的左岸。堤岸顶上有一排坑，坑里有些士兵。尼克看到有的地方架着机枪，信号火箭放在架子上。堤坡上的坑里的士兵都在睡大觉。谁也没来向他查问口令。他只管往前走，刚随着土堤拐了个弯，冷不防闪出一个胡子拉碴、眼皮红肿、满眼都是血丝的年轻少尉，拿手枪对住了他。

“你是什么人？”

尼克告诉了他。

“有什么证明？”

尼克出示了通行证，证件上有他的照片和姓名身份，还盖上了第三军的大印。少尉一把抓在手里。

“放在我这儿吧。”

“这可不行，”尼克说。“把证件还给我，收起手枪。着。放进枪套。”

“我怎么知道你是什么人呢？”

“证件上写明了。”

“万一证件是假的呢？这证件得交给我。”

“别胡闹啦，”尼克乐呵呵地说。“快带我去见你们连长吧。”

“我得送你到营部去。”

“行啊，”尼克说。“听着，你认识帕拉维契尼上尉吗？就是那个留小胡子的高个子，以前当过建筑师，会说英国话的。”

“你认识他？”

“有点认识。”

“他指挥几连？”

“二连。”

“现在他指挥一个营了。”

“这可好，”尼克说。听说帕拉[298]安然无恙，他心里觉得一宽。“我们到营部去吧。”

刚才尼克出镇口的时候，右边一所破房子的上空爆炸过三颗开花弹，此后就一

直没有打过炮。可是这军官的脸色却老像在挨排炮一样。不但脸色那样紧张，连声音听起来都不大自然。他的手枪使尼克很不自在。

“快把枪收起来，”他说。“敌人跟你还隔着这么大一条河呢。”

“我要真当你奸细的话，会这就一枪毙了你，”少尉说。

“得啦，”尼克说。“我们到营部去吧。”这个军官弄得他非常不自在。

营部设在一个掩蔽部里，代营长帕拉维契尼上尉坐在桌子后边，比从前更消瘦了，那英国气派也更足了。尼克一个敬礼，他马上从桌子后边站了起来。

“好哇，”他说。“乍一看，简直认不出你了。你穿了这身军装在干什么？”

“是人家叫我穿的。”

“见到你太高兴了，尼科洛[299]。”

“是啊。你气色不错。仗打得怎么样啊？”

“我们这场进攻战打得漂亮极了。真的。漂亮极了。我给你讲讲。你来看。”

他就在地图上比划着，讲了进攻的过程。

“我是从福尔纳契来的，”尼克说。“一路上也看得出是怎么样的一回事。的确打得很不错。”

“了不起。实在了不起。你现在关系挂在团部？”

“不。我的任务就是到处走走，让大家看看我这一身军装。”

“有这样的怪事。”

“要是看到有这么一个身穿美军制服的人，大家就会相信美国军队快要大批开到了。”

“可怎么让他们知道这是美国军队的制服呢？”

“你来告诉他们嘛。”

“啊，是啊，我明白了。那我就派一名班长给你带路，陪你到火线上去转一转。”

“像个臭政客似的，”尼克说。

“你要是穿了便服，那就要引人注目多了。在这儿穿了便服才真叫万众瞩目呢。”

“还要戴一顶卷边洪堡呢帽，”尼克说。

“或者戴一顶毛茸茸的费陀拉[300]也行。”

“照规矩呢，我口袋里应该装满了香烟啦、明信片啦这一类的东西，”尼克说。“还应该背上一满袋巧克力。逢人分发，捎带着慰问几句，还要拍拍背脊。可现在一没有香烟、明信片，二没有巧克力。所以他们叫我随便走上一圈就行。”

“我相信你这样露露面对部队总是个很大的鼓励。”

“但愿你别这么想，”尼克说。“现在这样，我心里已经够难受了。按我的一贯宗旨，倒巴不得给你带一瓶白兰地来。”

“按你的一贯宗旨，”帕拉说着，这才第一次笑了笑，露出一口发黄的牙齿。“这话真说得妙极了。你要不要喝点酒渣白兰地？”

“不喝了，谢谢，”尼克说。

“酒里没有一点儿乙醚的。”

“我至今还觉得嘴里有这味儿呢。”尼克一下子全想起来了。

“你知道，要不是那次一起坐卡车回来，在路上听你胡说一气，我还根本不知道你喝醉了呢。”

“我每次进攻前都要灌个醉，”尼克说。

“我就受不了，”帕拉说。“我第一次打仗尝过这个滋味，那是我生平打的第一仗，结果只弄得我难过死了，到后来渴得要命。”

“你用不到靠酒来帮忙。”

“可你打起仗来比我勇敢多了。”

“哪里，”尼克说。“我有自知之明，晓得还是喝醉为好。我可并不觉得难为情。”

“我从没看见你喝醉过。”

“没见过？”尼克说。“从没见过？你难道不记得了，那天晚上我们从梅斯特雷乘卡车到波托格朗台，路上我想要睡觉，把自行车当作了毯子，打算拉过来齐胸盖好？”

“那可不是在火线上。”

“我这个人是好是孬，我们也别谈了，”尼克说。“这个问题我自己心里太清楚了，我都不愿意再去想了。”

“那你还是先在这儿待会儿吧，”帕拉维契尼说。“要打盹只管请便。人家打炮时没把这个坑怎么样。现在出去天还太热。”

“我看反正也不忙。”

“你的身体究竟怎么样？”

“蛮好。完全正常。”

“不。要实事求是说。”

“是完全正常。不过没有个灯睡不着觉。就是还有这么点小毛病。”

“我早说过你应该动个开颅手术。我不是医生，可我明白。”

“不过，医生认为还是让它自己吸收的好，我就这么着了。怎么啦？难道你看

我的神经不正常？”

“你看起来身体一级棒。”

“只要一旦医生给你下了个精神失常的诊断，那就够你受的了，”尼克说。“从此就再也没有人信任你了。”

“我说还是打个盹好，尼科洛，”帕拉维契尼说。“这个地方跟我们以前见惯的营部可不一样了。我们就等着撤退呢。这会儿天气还热，你不要出去——别犯傻了。在那只铺上躺下吧。”

“那我就躺一会儿吧，”尼克说。

尼克躺在铺位上。他感到这么不对劲，很是伤心，可都叫帕拉维契尼上尉一眼看出来了，便越发感到伤心了。这个掩蔽部不及从前的那一个大，当初那一个排，都是1899年出生的士兵，刚上前线，碰上进攻前的炮轰，在掩蔽部里吓得发起歇斯底里来，帕拉便命令他带他们每两人一批，出洞去走走，好叫他们明白不会有什么危险，他呢，拿钢盔的皮带紧紧扣在自己的嘴下，不让嘴唇动一动。心里明知道他们一挨到炮轰就止不住要发作。明知道这种办法根本是胡闹——那人要是哭闹个没完，那就揍他个鼻子开花，看他还有心思哭闹。我倒想枪毙一个，可现在来不及了。怕他们会愈闹愈凶。还是揍他个鼻子开花吧。进攻的时间提前到五点二十分。我们只剩下四分钟了。把另一个窝囊废揍个鼻子开花，加上屁股上一脚，把他踢出去。你看这一来他们会出发了吗？要是再不肯出发，就枪毙两个，把余下的人好歹都一起轰出去。班长，你要在后面押队哪。你自己走在头里，后面没有一个人跟上来，那有屁用。你自己出发了，要把他们也带出去啊。真是胡闹一气。好吧。这就对了。于是他看了看表，才以平静的口气，那种极有分量的平静口气，说了声：“真是萨伏依人。”他没有酒喝也只好去了，来不及弄酒喝了，等地洞倒塌，洞子的一头整个儿坍了，他找不到自己的酒，这一点使大家都动起来了；他没喝酒就上了那山坡，就只这一回他没有喝醉就去了。大家回来后，看来那登山索道站就着了火，过了四天，有些伤员从山下给撤下来了，也有一些没有，可我们还是攻上去又退回来，退到了山下——总是退到了山下。嗬，盖蓓·台里斯来了，说来也怪，怎么满身都是羽毛啊；一年前你还叫我好宝贝呢嗒哒哒你还说认识我多美呢嗒哒哒有羽毛也好，没羽毛也好，那是我了不起的盖蓓，而我叫哈利·皮尔塞，我们俩上山一逢陡坡，总要从队伍的那一头走出来，而他每天晚上总会梦见这座山，梦见山上

的圣心堂[301]，像个吹制成的白色肥皂泡。他的女朋友有时跟他在一起，有时却跟别人做伴，他不明白是什么道理，反正逢到她不在的夜晚，河水一定涨得异样的辽阔，水面异样的平静，而福萨尔塔[302]城外有一所黄漆矮屋，四周柳树环绕，还有一间矮矮的马棚和一条运河，这个地方他到过千儿八百次了，可从没见过有那么一所屋子，但是现在每天一到夜里，这所矮屋就会像那座山一样清清楚楚出现在眼前，只是见了这屋子他就害怕。那所屋子好像比什么都重要，他每天晚上都会见到。他倒也巴不得每天能看一看，只是见了就害怕，特别是有时见到屋前柳下运河岸边还静静地停着一条船，那就怕得更厉害了，不过那运河的河岸跟这里的河岸不一样。运河的河岸更加低平，倒跟波托格朗台那一带差不多，记得当初他们就是在波托格朗台看到那一批人，高高地举着步枪，在被洪水淹没的地区艰难地蹚水而来，最后却连人带枪纷纷倒在水里。那个命令是谁下的？要不是脑子里乱得像一锅粥，他本来是可以想得起来的。正因为如此，他才凡事总要看个周详，弄个清楚，心里有了准谱，明白自己的处境，可是偏偏这脑子会无缘无故就糊涂起来，就像现在这样，他正躺在营部的一张铺上，帕拉指挥着一个营，他呢，却穿着一套倒霉的美军制服。他仰起身来四下望望；只见大家都瞅着他。帕拉出去了。他就又躺下来。

巴黎那一段经历论时间还要早些，对这一段事他倒并不害怕，除了她跟着别人走了的那段时期，还有就是担心他们还会碰上早先照过面的车夫。他所害怕的无非就是这些。对前线的事倒是一点也不怕。他眼下不再梦见前线了，使他心惊胆战而怎么也摆脱不开的倒是那所长长的黄漆矮屋，以及那变得辽阔的河面。他今天又回到了这河边，也去过了那个镇上，却看到并没有那么一所屋子。看到这里的河也并非如梦中那样。那么他每天晚上去的是什么地方，又有什么危险呢？为什么他醒过来时遍体冷汗，为了一所屋子、一间长长的马棚和一条运河，竟会比受到炮轰还吓得厉害呢？

他坐起身来，小心地把双腿从铺上放下；这双腿伸直的时间一长，就要发僵；看到副官、信号兵和门口的两名传令兵都盯着他，他也回盯了他们一眼，然后把他那顶蒙着布罩的钢盔戴上。

“很抱歉，没有巧克力、明信片和香烟，”他说。“不过我还是穿着这身军装来了。”

“营长马上就回来，”那副官说。在他们部队里，副官不是委任军官。

“这身军装不完全符合规格，”尼克对他们说。“不过也可以让大家心里有个数。几百万美国大军不久就到。”

“你是说美国人会派到我们这儿来？”副官问。

“可不。美国人个儿都有我两个那么大，身体健壮，心地纯洁，晚上睡得着觉，从来没有受过伤、挨过炸，也从来没有碰上过地洞倒塌，从来不知道害怕，也不爱喝酒，对家乡的姑娘不会变心，多数从来没有长过虱子，都是些出色的小伙子。你们就会看到的。”

“你是意大利人？”副官问。

“不，美国人。瞧这身军装。是斯帕尼奥利尼服装公司裁制的，不过还不完全合乎规格。”

“北美，还是南美人[303]？”

“北美，”尼克说。他觉得那股气又上来了。他得沉住点气。

“可你会说意大利话。”

“那又有什么？难道我说意大利话你有意见？难道我没有说意大利话的权利吗？”

“你得了意大利勋章呢。”

“不过拿到了些勋表和证书罢了。勋章是后来补发的。不知是托人保管、人家走了呢，还是连同行李一起丢失了。你在米兰可以买到另外那两种。重要的是那证书。你们不该为了这个觉得不高兴。在前线待久了，你们也会得到几个勋章的。”

“我是厄立特里亚[304]战役的老兵，”副官口气生硬地说。“我在的黎波里[305]打过仗。”

“这真是幸会了，”尼克伸出手去。“那些日子一定挺难熬吧。我刚才就注意到你的勋表了。你也许还去过卡索[306]吧？”

“我是最近才应征入伍参加这次战争的。本来论年纪我已经超龄了。”

“我原先倒是适龄的，”尼克说。“可现在也退役了。”

“那你今天还来干吗？”

“我是来展览这一身美军制服的，”尼克说。“挺有意思的，可不是？领口是稍微紧了点，不过不消多久你们就可以看到有不计其数的穿这种军装的要来，像蝗虫那样一大片。你们要知道，蚱蜢，我们美国人平日所说的蚱蜢，其实也就是蝗虫一类。真正的蚱蜢身个小，皮色绿，劲头也没有那么大。不过你们千万不要把蝗虫和蝉或知了[307]弄混了。蝉会连续不断地发出一种独特的叫声，可惜那种声音我现在一时记不起来了。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刚刚要想起来，一下子又逃得无影无踪了。对不起，请让我歇一口气。”

“去把营长找来，”副官对一名传令兵说。“你受过伤了，我看得出来，”他回头对尼克说。

“受过好几处伤呢，”尼克说。“要是你们对伤疤有兴趣，我倒有几个非常有趣的伤疤可以给你们看看，不过我情愿谈谈蚱蜢。就是我们所说的蚱蜢；其实也就是蝗虫一类。这种昆虫在我的生命史上曾经起过不小的作用。你们也许会感兴趣，你们不妨一边听我说，一边看我的军装。”

副官对另一名传令兵做了个手势，那传令兵也出去了。

“把眼睛盯着这套军装。要知道，这是斯帕尼奥利尼服装公司裁制的。你们也请来看一看吧，”这句话尼克是冲着那几个信号兵说的。“我确实没有军衔。我们是归美国领事管的。只管请看，不要有什么不好意思。睁大了眼睛看也不要紧。我来给你们讲讲美国的蝗虫吧。我们一向偏爱一种叫做‘中褐色’的。它们浸在水里不容易泡烂，鱼也最喜欢吃。还有一种个儿大些的，飞起来会发出一种有点像响尾蛇甩响尾巴时的声音，单调得很，翅膀的色彩很鲜艳，有一色鲜红的，有黄底黑条的，但是它们的翅膀着水就糊，做鱼饵太糟糕，而‘中褐色’的肉头肥，汁水足，又结实，假如我可以冒昧推荐一下各位也许永远也不会碰到的玩意儿的话，这倒是非常值得向各位推荐的。不过我该着重说一下，就是这种虫子你要是凭空手去捉，或者拿个网拍去扑，那是捉上一辈子也不够你做一天鱼饵的。那种捉法简直是胡

闹，是白白的浪费时间。我再说一遍，各位，那种捉法是绝对行不通的。正确的办法，是使用捕鱼用的围网，或者拿普通的蚊帐纱做一张网。假如我可以发表点意见的话，而且说不定有一天我真会提个建议呢，我认为军校里上轻武器课时，应该把这个办法也都教给每个青年军官。两个军官把这样长短的一张网子对角拉好，或者也可以一人拿一头，躬着身子，一手捏住网的下端，一手捏住网的上端，就这样逆着风快跑。蚱蜢顺风飞来，一头扎在这一截网上，就都给网络兜住了。这样根本不用什么花招就可以捕到好大一堆，所以依我说，每个军官都该随身带上一大块蚊帐纱，需要时就可以做上这么一张捕蚱蜢的围网。希望各位都听清楚了我的意思。有什么问题吗？如果对这一课还有什么不明了的地方，请提出来。大胆地讲出来吧。没有问题吗？那么我想附带讲个意见来作结束。我要借用那位伟大的军人兼绅士亨利·威尔逊爵士[308]的一句话：各位，你们不做统治者，那就得被统治。让我再说一遍。各位，有一句话我想请你们记住。希望你们走出本讲堂的时候都能牢牢地记在心上。各位，你们不做统治者——那就得被统治。我的话完了，各位。再见。”

他脱下那蒙着布罩的钢盔，随即重新戴上，一弯腰从掩蔽部的矮门里走了出去。帕拉由那两名传令兵陪伴着，正从低洼的大路上远远地走来。阳光下热极了，尼克把钢盔脱下了。

“这里真该有个把这劳什子用水冲冲的冷却设备，”他说。“我把这个到河里去浸浸吧。”他举步往堤岸上走去。

“尼科洛，”帕拉维契尼喊道。“尼科洛。你到哪儿去呀？”

“其实我也不必去。”尼克捧着钢盔，从坡上走下来。“干也罢，湿也罢，反正戴着总是个该死的累赘。你每时每刻都戴着钢盔吗？”

“从来不脱，”帕拉说。“戴得都快成秃顶啦。快进去吧。”

一到里边，帕拉就让他坐下。

“你也知道，这玩意儿根本没屁用，”尼克说。“我记得我们刚拿到手的时候，戴在头上倒叫人安心，可后来里头脑浆四溢的情况也见得多了。”

“尼科洛，”帕拉说。“我看你应该回去。依我看，你要是没有什么慰劳品的话，那就不要到前线来的好。在这里你也干不了什么事。就算你有些东西值得发发

吧，你要是到前边去一走，弟兄们势必要拥到一块儿，那不招来炮弹才怪呢。这可不行。”

“我也知道这是胡闹，”尼克说。“这本来也不是我的主意。我听说旅部在这儿，就想趁此来看看你，看看我的一些老相识。不然的话，我就到增宗或者圣唐娜去了。我真想再到圣唐娜去看看那座桥呢。”

“我不能让你毫无目的地在这里转悠，”帕拉维契尼上尉说。

“好吧，”尼克说。他觉得那股气又上来了。

“你理解吧？”

“当然，”尼克说。他极力想把气按下去。

“这一类的活动应当在晚间进行。”

“是啊，”尼克说。他觉得无法按捺下去了。

“你知道，我现在在指挥这个营，”帕拉说。

“这有什么不该的呢？”尼克说。这一下可全爆发了。“你不是能读书、会写字吗？”

“对，”帕拉的口气挺温和。

“可惜你手下的这个营人马少得也真可怜。等将来一旦兵员补足了，他们会叫你回去当你的连长的。他们为什么不把那些尸体埋一埋呢？我刚才算是领教过了。我实在不想再看了。他们要不忙埋那是他们的事，跟我没什么相干，不过早些埋掉对你们可有好处。再这样下去你们都会害病的。”

“你把自行车停在哪儿啦？”

“在末了一幢房子里。”

“你看停在那儿妥当吗？”

“别担心，”尼克说。“我一会儿就去。”

“还是躺一会儿吧，尼科洛。”

“好吧。”

他合上了眼，出现在他眼前的，并不是那个蓄着胡子的男人，正从步枪的瞄准器上望着他，沉住了气才扣动枪机，只见一道白光，恍惚一下闷棍打在身上，他双膝跪下，一股又热又甜的东西堵住在喉咙口，呛得他吐在石头上，这时部队在他身旁拥过——不，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所黄墙长屋，旁边有一间矮马棚，屋前的河阔得异样，也平静得异样。“天哪，”他说，“我还是走吧。”

他站起来。

“我要走了，帕拉，”他说。“我要趁天还不晚骑车回去。要是有什么慰劳品到了，我今儿晚上就给你们送来。要是没有，等哪天有了什么，我天黑以后送来。”

“这会儿还太热，骑车不行吧，”帕拉维契尼上尉说。

“你不用担心，”尼克说。“我这一阵子已经好多了。刚才发作过，不过并不厉害。现在就是发作起来也比以前轻多了。我自己有数，只要说话一唠叨，那就要发作了。”

“我派个传令兵送你。”

“我宁愿你不用这样。我认识路。”

“那么你就回来，好吧？”

“一定。”

“我还是派——”

“别派了，”尼克说。“算是表示对我的信任吧。”

“好吧，那就再见了。”

“再见，”尼克说。他就回身顺着低洼的大路向他放自行车的地方走去。到了下午，只要一过运河，大路上就是一派浓荫。再过去，两边的树木一点也没有受到炮火的破坏。正是在那一段路上，他们有一次行军路过，正好遇上第三萨伏依骑兵团，举着长矛，踏雪奔驰而过。在凛冽的空气里战马喷出的鼻息宛如一缕缕白烟。不，不是在那儿遇到的吧。那么是在哪儿呢？

“还是赶快去找我那辆鬼车子吧，”尼克对自己说。“可别迷了路，到不了福尔纳契啊。”

蔡慧　译

## 一个同性恋者的母亲

他父亲去世时他还只是个毛头小伙子，他经理替他父亲长期安葬了。就是说，这样他可以永久享用这块墓地的使用权。不过他母亲去世时，他经理就想，他们彼此不可能永远这么热乎。他们是一对儿；他一定是个搞同性恋的，你不也知道，他当然是个搞同性恋的。所以经理就替她暂且安葬五年。

咳，等他从西班牙回到墨西哥就收到第一份通知。上面说，五年到期了，要他办理续租他母亲墓地的事宜，这是第一份通知。永久租用费只有二十美元。当时我管钱柜，我就说让我来办理这件事吧，帕科。谁知他说不行，他要自己料理。他会马上料理的。葬的是他母亲，他要亲自去办。

后来过了一星期，他又收到第二份通知。我念给他听，我说我还以为他已经料理了呢。

没有，他说，他没有料理过。

“让我办吧，”我说，“钱就在钱柜里。”

不行，他说。谁也不能支使他。等他抽出时间就会亲自去办的。“反正总得花钱，早点花又有什么意思呢。”

“那好吧，”我说，“不过你一定要把这事料理了。”这时他除了参加义赛外，还订了一份合同，规定参加六场斗牛，每场报酬四千比索。他光是在首都就挣

了一万五千多美元。一句话，他忙得不亦乐乎。

又过了一星期，第三份通知来了，我念给他听。通知说如果到下星期六他还不付钱，就要挖开他母亲的墓，把尸骨扔在万人冢上。他说下午到城里去自己会去办的。

“干吗不让我来办呢？”我问他。

“我的事你别管，”他说。“这是我的事，我要自己来办。”

“那好，既然你这样认为就自己去办吧，”我说。

虽然当时他身边总是带着一百多比索，他还是从钱柜里取了钱，他说他会亲自去料理的。他带了钱出去，所以我当然以为他已经把这事办好了。

过了一星期，又来了通知，说他们发出最后警告，没有收到回音，所以已经把他母亲的尸骨扔在万人冢上了。

“天啊，”我跟他说。“你说过你会去付钱，你从钱柜里取了钱去付的，如今你母亲落得个什么下场啊？我的天哪，想想看吧！万人冢上扔掉你亲生母亲。你干吗不让我去料理呢？本来我收到第一份通知时就可以去付的。”

“不关你的事。这是我的母亲。”

“不错，是不关我的事，可这是你的事。听任人家对他母亲如此作践，这种人身上还有什么人味啊？你真不配有母亲。”

“这是我母亲，”他说。“现在她跟我更亲了。现在我用不着考虑她葬在一个地方，并为此伤心了。现在她就像飞鸟和鲜花，在我周围的空气中。现在她可时刻跟我在一起了。”

“天啊，”我说，“你究竟还有什么人味没有？你跟我说话我都不希罕。”

“她就在我周围，”他说。“现在我再也不会伤心了。”

那时，他在女人身上花了各种各样钱，想方设法装出人模人样哄骗别人，不过

稍为知道他一点底细的人都不会上当。他欠了我六百比索，不肯还我。“你现在要钱干什么？”他说。“你不信任我吗？咱们不是朋友吗？”

“这不是朋友不朋友，信任不信任的问题。你不在的时候，我拿自己的钱替你付账，现在我需要讨还这笔钱，你有钱就得还我。”

“我没钱。”

“你有钱，”我说。“就在钱柜里，你还我吧。”

“我需要这笔钱派用场，”他说。“你不知道我需要钱去派的种种用场。”

“你在西班牙时我一直呆在这里，你委托我凡是碰到有什么开支，屋里的全部开支都由我支付，你出门那阵子一个钱儿都不寄来，我拿自己的钱付掉六百比索，现在我要钱用，你还我吧。”

“我不久就还你，”他说。“眼下我可急需钱用。”

“派什么用场？”

“我自己的事。”

“你干吗不先还我一点？”

“不行，”他说。“我太急需钱用了。可我会还你的。”

他在西班牙只斗过两场，他们那儿受不了他，他们很快就看穿他了，他做了七套斗牛时穿的新服装，他就是这种东西：马马虎虎把这些服装打了包，结果回国途中有四套受海水损坏，连穿都不能穿。

“我的天哪，”我跟他说，“你到西班牙去。你整个斗牛季节都呆在那里，只斗了两场。你把带去的钱都花在做服装上，做好又让海水糟蹋掉；弄得不能穿。那就是你过的斗牛季节，如今你倒跟我说自己管自己的事。你干吗不把欠我的钱还清让我走啊？”

“我要你留在这儿，”他说。“我会还你的。可是现在我需要钱。”

“你急需钱来付墓地租金安葬你母亲吧？”我说。

“我母亲碰上这种事我倒很高兴，”他说。“你不能理解。”

“幸亏我不能理解，”我说。“你把欠我的钱还我吧，不然我就自己从钱柜里拿了。”

“我要亲自保管钱柜了，”他说。

“不成，你不能，”我说。

那天下午，他带了个小流氓来找我，这小流氓是他同乡，身无分文。他说：“这位老乡回家缺钱花，因为他母亲病重。”要明白这家伙只不过是个小流氓而已，他以前从没见过的一个小人物，不过倒是他同乡，而他竟要在同乡面前充当慷慨大度的斗牛士。

“从钱柜里给他五十比索，”他跟我说。

“你刚跟我说没钱还我，”我说。“现在你倒要给这小流氓五十比索。”

“他是同乡，”他说，“他落难了。”

“你混蛋，”我说。我把钱柜的钥匙给他。“你自己拿吧。我要上城里去了。”

“别发火，”他说。“我会付给你的。”

我把车子开出来，上城里去了。这是他的车子，不过他知道我开车比他高明。凡是他做的事我都能做得比他好，这点他心中有数。他连写都不会写，念也不会念。我打算去找个人，看看有什么办法让他还我钱。他走出来说，“我跟你一起去，我打算还你钱。咱们是好朋友。用不着吵架。”

我们驱车进城，我开的车。刚要进城，他掏出二十比索。

“钱在这里，”他说。

“你这没娘管教的混蛋，”我跟他说，还告诉他拿着这钱会怎么着。“你给那

小流氓五十比索，可你欠了我六百，倒还我二十。我决不拿你一个子儿。你也知道拿着这钱会怎么着。”

我兜里一个子儿都没有就下了车，不知当夜到哪儿去睡觉。后来我同一个朋友出去把我的东西从他那儿拿走。从此我再也不跟他说话，直到今年，有一天傍晚，我在马德里碰见他跟三个朋友正一起走到格朗维亚的卡略电影院去。他向我伸出手来。

“嗨，罗杰，老朋友，”他跟我说，“你怎么样啊？人家说你在讲我坏话。你讲了种种冤枉我的坏话。”

“我只说你根本没有母亲，”我跟他说。这句话在西班牙话里是最损人的。

“这话倒不错，”他说。“先母过世那时我还很年轻，看上去我似乎根本没有母亲。这真不幸。”

你瞧，搞同性恋的就是这副德性。你碰不了他。什么都碰不了他，什么都碰不了。他们在自己身上花钱，或者摆谱儿，可是他们根本不出钱。想方设法叫人家出钱。我在格朗维亚当着他三个朋友的面，当场跟他说了我对他的看法；可这会儿我碰到他跟我说话竟像两人是朋友似的。这种人还有什么人味啊？

陈良廷　译

## 读者来信

她坐在卧室里的桌前，面前摊开一张报纸，只是停下来看看窗外下雪，雪落到屋顶上就化了。她写了这封信，写得从从容容，用不着划掉或重写。

亲爱的医生：

请允许我写信有要事向你请教——我要作出一个决定，不知谁最信得过，我又不敢问父母——所以只好求助于你——无非因为我用不着看见你，甚至还可以向你吐露心事。情况是这样的——1929年我嫁给一个美国现役军人，同年他奉命派往中国上海——住了三年——回到国内——两三个月前他退了伍——就到阿肯色州海伦那[309]他母亲家。他写信叫我回家——我去了，发现他正在接受注射期间，我自然不

免问他，才知他在治疗一种我不知怎么拼写的病，不过这字发音像是“Sifilus”[310]——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吧——请你告诉我，我跟他重新一起过日子是否安全——自他从中国回来以后，我任何时候都没同他亲近。他向我保证，等这医生治完这一疗程，他就没事儿了——你看对不对——我经常听我父亲说，一个人一旦得了那种病，只有但求一死了之——我相信我父亲的话，可是我应该相信我丈夫。请你千万告诉我怎么办才好——我有一个女儿，是她父亲在中国时出生的——

谢谢，万望指教。

1933年2月6日

弗吉尼亚州罗阿诺克[311]

写完签上名。

也许他能告诉我该怎么办，她自言自语说。也许他能告诉我。报上这张照片里他的模样像是知道该怎么办的。他看上去挺聪明，一点不错。他每天都告诉人家该怎么办。他应当知道的。凡是正确的我都要照办。可是这段时间多长啊。这段时间真长啊。这段时间过得真长啊。天哪，这段时间过得真长啊。我知道，人家派他上哪儿，他就得上哪儿，可我不知道他干吗非得生这病。唉，我真希望他没得过这病。我不在乎他干过什么勾当才得这病的。可我真希望他从没得过这病。看上去他并不是非得这病不可的。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真希望他没得过任何病。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非得病不可。

刘文澜　译

## 向瑞士致敬

### 第一部　惠勒先生在蒙特勒[312]掠影

车站咖啡馆里又暖和又亮堂。一张张桌子的木头都擦得亮光光的，桌上摆着一篮篮有光纸包装的椒盐脆饼[313]。椅子是雕花的，座位虽旧，倒还舒服。墙上有一只雕花的木钟，店堂尽头是一个酒柜。窗外正在下雪。

车站的两个服务员坐在钟下的桌边，正喝着新酿的酒。另一个服务员进来说辛

普朗[314]方向来的东方快车[315]在圣莫里斯[316]误点一小时了。他出去了。女招待来到惠勒先生桌边。

“快车晚点一小时，先生，”她说。“我给你来杯咖啡好吗？”

“如果你认为咖啡不会让我睡不着的话。”

“好不好？”女招待问。

“给我来杯吧，”惠勒先生说。

“谢谢。”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惠勒先生望着窗外，车站月台灯光下雪花纷飞。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其他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会的，先生。我会说德语、法语和一些方言。”

“你要喝点什么吗？”

“哦，不行，先生。咖啡馆里是不准陪顾客一起喝的。”

“你不来支雪茄吗？”

“哦，不行，我不抽烟，先生。”

“那好，”惠勒先生说。他又眺望着窗外，喝着咖啡，还点了支烟。

“小姐[317]，”他叫道。女招待过来了。

“你要什么，先生？”

“你，”他说。

“你不该跟我开这种玩笑。”

“我没开玩笑。”

“那你也不该说这话。”

“我没时间多争，”惠勒先生说。“火车还有四十分钟就到。如果你跟我上楼去，我就给你一百法郎。”

“你不该说这种话，先生。我要叫服务员来跟你说话。”

“我不要服务员，”惠勒先生说。“也不要警察，也不要卖香烟的那些小子。我要你。”

“要是你那么说话你就得出去。你不能待在这儿那么说话。”

“那你干吗不走开？你走了我也就不会跟你说话了。”

女招待走开了。惠勒先生注意看她是否去跟服务员说。她没去。

“小姐[318]！”他叫道。女招待过来了。“请给我拿一瓶西昂酒。”

“是，先生。”

惠勒先生看着她出去随即拿着酒进来，再送到他桌上。他看看钟。

“我会给你两百法郎，”他说。

“请别说这种事。”

“两百法郎是好大一笔钱了。”

“你不要说这种事！”女招待说。她英语都忘光了。惠勒先生兴致勃勃地望着她。

“两百法郎。”

“你真可恶。”

“那你干吗不走开呢？要是你走开我就不会跟你说话了。”

女招待离开桌子走到酒柜那边。惠勒先生喝着酒，暗自笑了一阵子。

“小姐，”他叫道。女招待装作没听见。“小姐，”他又叫了一声。女招待过来了。

“你要点什么吗？”

“很想要。我会给你三百法郎。”

“你真可恶。”

“三百瑞士法郎。”

她走开了，惠勒先生望着她的背影。一个服务员开了门。他就是负责惠勒先生行李的那个服务员。

“火车来了，先生，”他用法语说。惠勒先生站起身来。

“小姐，”他叫道。女招待朝桌子走来。“酒钱多少？”

“七法郎。”

惠勒先生数了八法郎，留在桌上。他穿上外衣，跟着服务员走向月台，外面正在下雪。

“再见，小姐，”他说。女招待看着他出去。他真讨厌，她想，讨厌，可恶。出三百法郎做一件算不上什么的小事。那种事我白白做过多少回了。而且这儿也没地方去。要是他有头脑就会知道这儿没地方。没时间，也没地方可去。出三百法郎做那种事。那些美国人是些什么人啊。

惠勒先生站在水泥月台上自己的行李旁边，低头顺铁轨朝穿过风雪迎面开来的火车的车前灯那儿望去。他心想这是个惠而不费的消遣。实际上，除了晚餐，他只花七法郎买了瓶酒，还有一法郎小费。给七十五生丁小费更好。如果给七十五生丁小费，他这会儿心情会更好。一个瑞士法郎值五个法郎。惠勒先生要去巴黎。他在钱的方面很吝啬，而且不喜欢女人。以前他到这车站来过，他知道楼上没地方可去。惠勒先生从来不冒险。

第二部 约翰逊先生在沃韦谈离婚

车站咖啡馆里又暖和又亮堂；一张张桌子都擦得亮光光的，有些桌子上铺着红白条子的桌布；还有些桌子铺着蓝白条子的桌布，所有桌子上都摆着一篮篮有光纸包装的椒盐脆饼。椅子是雕花的，木头座位虽旧，倒还舒服。墙上有只钟，店堂尽头是个镀锌的酒柜，窗外正在下雪。车站的两个服务员坐在钟下的桌边，正喝着新酿的酒。

另一个服务员进来说辛普朗方向来的东方快车在圣莫里斯误点一小时了。女招待来到约翰逊先生桌边。

“快车晚点一小时，先生，”她说。“我给你来杯咖啡好吗？”

“如果不太麻烦的话。”

“好不好？”女招待问。

“给我来杯吧。”

“谢谢。”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约翰逊先生望着窗外，车站月台灯光下雪花纷飞。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其他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会的，我会说德语、法语和一些方言。”

“你要喝点什么吗？”

“哦，不行，先生。咖啡馆里是不准陪顾客一起喝的。”

“来支雪茄？”

“哦，不行，先生，”她笑了。“我不抽烟，先生。”

“我也不抽，”约翰逊说，“抽烟是个坏习惯。”

女招待走开了，约翰逊点了支烟，喝着咖啡。墙上的钟是九点三刻。他的表快了一点。火车应该十点半到——晚点一小时意味着要十一点半才到。约翰逊叫女招

待。

“小姐[319]！”

“你要什么，先生？”

“你不想跟我玩玩吗？”约翰逊问。女招待脸红了。

“不，先生。”

“我不是指什么蛮干胡来的事。你不想凑几个人玩玩，看看沃韦的夜生活吗？要是你愿意就带个女朋友来。”

“我得干活，”女招待说。“我在这儿上班。”

“我知道，”约翰逊说。“可是你不能找个替班吗？内战时他们常那么做。”

“哦，不行，先生。我必须亲自在这儿上班。”

“你在哪儿学的英语？”

“在伯利兹学校里，先生。”

“跟我谈谈伯利兹学校，”约翰逊说。“伯利兹的大学生是帮胡来的家伙吗？这么没完没了的搂脖子亲嘴好不好？学校里有许多献殷勤的人吧？你碰到过斯各特·菲茨杰拉德[320]吗？”

“请问你说什么？”

“我是说你的大学时代是你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吧？去年秋天伯利兹有什么球队啊？”

“你在开玩笑吧，先生？”

“只是小小的玩笑罢了，”约翰逊说。“你是个非常好的姑娘。你不想跟我玩玩吗？”

“哦，不，先生，”女招待说。“你要我给你拿什么吗？”

“对，”约翰逊说。“你给我拿酒单来好吗？”

“好的，先生。”

约翰逊拿着酒单走到三个服务员坐着的那张桌子边。他们抬眼望着他。他们都是老头儿。

“你们喝酒吗[321]？”他问。有一个人点点头笑笑。

“喝，先生[322]。”

“你会说法语？”

“会，先生[323]。”

“我们喝什么呢？你们懂得香槟吗[324]？”

“不，先生[325]。”

“她们应当懂的[326]，”约翰逊说。“小姐[327]，”他叫女招待。“我们要喝香槟。”

“你要哪一种香槟，先生？”

“最好的，”约翰逊说，“哪一种最好呢[328]？”他问那些服务员。

“最好的[329]？”刚才首先说话的服务员问。

“那当然。”

那服务员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副金丝边眼镜，看了看酒单。手指在四种打印的酒名和价格上一一掠过。

“运动员牌，”他说，“运动员牌最好。”

“诸位，你们赞成吗？”约翰逊问那两个服务员。一个点点头。另一个用法语

说，“我本人不知道这些酒好不好，不过我常听人说起运动员牌。这酒好。”

“一瓶运动员牌，”约翰逊对女招待说。他看看酒牌上的价钱：十一个瑞士法郎。“就来两瓶吧。”他又问那个提出喝运动员牌的服务员，“我跟你们坐在一起，你不介意吧？”

“坐下吧。请这边坐。”服务员对他笑笑。他折好眼镜，放回眼镜匣里。“今天是先生的生日吗？”

“不，”约翰逊说。“不是生日。我老婆决定跟我离婚了。”

“行了，”服务员说，“最好别离。”另一个服务员摇摇头。第三个服务员似乎有点聋。

“这无疑是件寻常小事，”约翰逊说。“就像头一回去看牙医生，或是女孩子头一回来月经，不过我一直很烦恼。”

“这是可以理解的，”最老的服务员说。“我理解。”

“诸位没一个离婚的吧？”约翰逊问。这会儿他不再逗着玩儿说话了，而是说着一口正宗法语，说了一会儿了。

“对，”那个点运动员牌香槟的服务员说。“这儿的人不大离婚。离婚的先生有，但不多。”

“在我们这儿，”约翰逊说，“可不一样。事实上大家都离婚。”

“那倒也是，”服务员证实说，“我在报上看到过。”

“我本人可有点儿落后了，”约翰逊说。“这是我第一次离婚。我今年三十五岁了。”

“但你还年轻[330]，”服务员说。他对那两个解释道。“先生只有三十五岁[331]。”那两个点点头。“他很年轻，”一个说。

“这真的是你第一次离婚？”服务员问。

“没错儿，”约翰逊说。“请把酒瓶开开，小姐[332]。”

“离婚很贵吧？”

“一万法郎。”

“瑞士法郎？”

“不，法国法郎。”

“哦，对。合两千瑞士法郎。反正不便宜。”

“是啊。”

“那么干吗要离婚呢？”

“对方要求离。”

“可干吗要求离呢？”

“要嫁给别人呗。”

“可真蠢。”

“我同意你的话，”约翰逊说。女招待倒了四杯酒。大家都举杯。

“为健康干杯，”约翰逊说。

“为健康干杯，先生[333]，”服务员说。另外两个说，“向你致意[334]。”香槟味儿就像粉红色的甜苹果汁。

“在瑞士是不是有一种制度，规定回答总要用另一种语言？”约翰逊问。

“不，”服务员说。“法语比较高雅。再说，法语是瑞士的拉丁系语言。”

“可你会说德语啊！”

“是啊。我那地方的人都说德语。”

“我懂了，”约翰逊说。“而且你说你从来没离过婚。”

“对。离婚太贵了。再说我从来没结过婚。”

“啊，”约翰逊说。“那两位先生呢？”

“他们都结过婚。”

“你喜欢结婚吗？”约翰逊问一个服务员。

“什么？”

“你喜欢婚姻现状吗？”

“是啊。很正常[335]。”

“不错，”约翰逊说。“那你呢，先生[336]？”

“很好[337]，”另一个服务员说。

“至于我呢[338]，”约翰逊说，“就不好了[339]。”

“先生要离婚了，”第一个服务员说。

“哦，”第二个服务员说。

“啊哈，”第三个服务员说。

“得了，”约翰逊说，“这题目似乎谈得没味儿了。你们对我的烦恼不感兴趣，”他对第一个服务员说。

“可也是，”服务员说。

“好吧，咱们谈谈别的。”

“随你便。”

“咱们可以谈什么呢？”

“你喜欢搞体育吗？”

“不，”约翰逊说。“可我老婆喜欢搞。”

“那你作什么消遣呢？”

“我是个作家。”

“那一行赚钱多吗？”

“不。不过往后你出了名就赚钱多了。”

“真有趣。”

“不，”约翰逊说，“并不有趣。对不起，诸位，我得离开你们了。请你们把另一瓶也喝了好吗？”

“可是火车还有三刻钟才到呢。”

“我知道，”约翰逊说。女招待来了，他付了酒钱和饭钱。

“你要出去，先生？”她问。

“是啊，”约翰逊说，“只是去散一会儿步。我把行李留在这儿。”

他围上围巾，穿上外套，戴上帽子。外面正下着大雪。他回头朝窗内桌边坐着的三个服务员看看。女招待正把开好那瓶里的剩酒倒进他们的杯子里。她把没开的那瓶拿回柜上。约翰逊想，那样他们每人就可赚上三法郎吧。他转身沿着月台走去。他本来以为在咖啡馆里谈谈这件事会冲淡些。可是这事并没有冲淡，反而使他感到不愉快。

第三部 一个会员的儿子在特里太特

特里太特车站咖啡馆未免太暖和了点儿；灯光明亮，一张张桌子都擦得亮光光的。桌上摆着一篮篮有光纸包装的椒盐脆饼，还有一块块硬纸板的啤酒杯垫，防止湿杯子在木头上印出一圈圈水迹。椅子是雕花的，木头座位虽旧，倒很舒服。墙上有只钟，店堂尽头有个酒柜。窗外正在下雪。钟下有张桌子，有个老头儿坐着，一

边喝咖啡，一边看晚报。一个服务员进来说，辛普朗方向开来的东方快车在圣莫里斯误点一小时。女招待走到哈里斯先生桌边。哈里斯先生刚用完晚餐。

“快车晚点一小时，先生。我给你来杯咖啡好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

“好不好？”女招待问。

“好吧，”哈里斯先生说。

“谢谢，先生，”女招待说。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哈里斯先生在咖啡里加了糖，用匙把糖块碾得嘎吱嘎吱响，他望着窗外，车站月台灯光下雪花纷飞。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其他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会的，先生。我会说德语、法语和一些方言。”

“你最喜欢哪一种呢？”

“差不多都一样，先生。我说不出我更喜欢哪一种。”

“你要喝点什么，或者来杯咖啡好吗？”

“哦，不行，先生。咖啡馆里是不准陪顾客一起喝的。”

“你不来支雪茄吗？”

“哦，不行，我不抽烟，先生。”她笑了。

“我也不抽，”哈里斯说。“我不同意大卫·贝拉斯科[340]。”

“请问谁啊？”

“贝拉斯科。大卫·贝拉斯科。你总归认得出他的，因为他把领子穿倒了。不过我不同意他。再说，他现在也死了。”

“先生，对不起，我可以走了吗？”女招待问。

“当然可以，”哈里斯说。他身子前倾坐着，望着窗外。店堂那边的老头儿折好报纸。他看看哈里斯先生，随后端起咖啡杯和碟子，走到哈里斯桌边。

“请原谅，打扰你了，”他用英语说。“但我刚想起你可能是全国地理协会会员吧。”

“请坐，”哈里斯说。这位先生坐下了。

“你愿意再来杯咖啡，或者来杯利口酒吗？”

“谢谢你，”这位先生说。

“愿意陪我喝杯樱桃酒吗？”

“也好。不过你一定得陪我喝。”

“不，我硬要你喝。”哈里斯叫女招待。老先生从外套里面的口袋中取出一只皮夹。他取下一根宽橡皮筋，抽出几张纸，挑了一张，递给哈里斯。

“这是我的会员证，”他说。“你认识美国的弗雷德里克·杰·罗塞尔吗？”

“恐怕不认识。”

“我相信他是很有名的。”

“他是哪儿人？你知道他是美国什么地方的人吗？”

“当然是华盛顿人。学会总部不是设在那儿吗？”

“我相信是吧？”

“你相信是吧。你拿不准！”

“我出国已经很久了，”哈里斯说。

“那么说，你不是会员？”

“不是。可我父亲是。他是多年老会员了。”

“那他准会认识弗雷德里克·杰·罗塞尔。他是协会的一位理事。你会注意到我就是由罗塞尔先生提名为会员的。”

“我很高兴。”

“可惜你不是会员。但你可以通过你父亲得到提名吗？”

“我想可以吧，”哈里斯说。“我回去后一定办。”

“我也劝你去办，”这位先生说。“你当然看那份杂志[341]啰？”

“那还用说。”

“你看过有北美动物群彩色插图的那一期吗？”

“看过。我是在巴黎看到的。”

“还有刊登阿拉斯加的火山全景那一期呢？”

“真是一大奇观。”

“我也非常欣赏乔治·希拉斯第三拍的野生动物照片。”

“拍得好极了。”

“请再说一遍好吗？”

“拍得真出色。希拉斯那家伙——”

“你叫他那家伙？”

“我们是老朋友，”哈里斯说。

“我明白了。原来你认识乔治·希拉斯第三。他一定很风趣。”

“是啊。他是我认识的人中最风趣的。”

“那你认识乔治·希拉斯第二吗？他也很风趣吧！”

“哦，他可没那么风趣。”

“我还以为他非常风趣呢。”

“不瞒你说，说来可笑。他就是不大风趣。我常闹不清是什么道理。”

“嗯，”这位先生说。“我还以为那一家子个个都风趣呢。”

“你还记得撒哈拉沙漠全景吗？”哈里斯问。

“撒哈拉沙漠？那差不多是十五年前的事了。”

“对了。那是我父亲最喜爱的一期了。”

“他不喜欢比较新的几期吗？”

“大概喜欢吧。但他非常爱看撒哈拉全景。”

“好极了。但对我来说，图片的艺术价值远远超过它的科学趣味。”

“真想不到，”哈里斯说。“大风刮起那一大片黄沙，还有那个阿拉伯人和他的骆驼面向麦加跪着。”

“就我记得，那阿拉伯人是牵着骆驼站着的。”

“你记得完全对，”哈里斯说。“我是想起劳伦斯上校[342]那本书了。”

“我相信，劳伦斯的书写阿拉伯吧。”

“对极了，”哈里斯说。“是说起阿拉伯人，才让我想起来的。”

“他一定是个非常风趣的年轻人。”

“我相信是这么回事。”

“你知道他现在干什么吗？”

“他在皇家空军里。”

“他干吗干那行？”

“他喜欢呗。”

“你知道他是不是全国地理协会会员？”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

“他会成为一个很好的会员的。他正是他们要的那种人。如果你认为他们愿意吸收他，我非常乐于提名推荐他。”

“我认为他们愿意吸收的。”

“我曾提名沃韦的一位科学家，还有洛桑我的一个同事，他们俩都选上了。我相信如果我提名劳伦斯上校，他们会很满意的。”

“这主意妙极了，”哈里斯说。“你常到这咖啡馆来吗？”

“我饭后到这儿来喝喝咖啡。”

“你在大学里工作？”

“我已经不工作了。”

“我只是在等火车，”哈里斯说。“我要去巴黎，再从勒阿弗尔港[343]乘船去美国。”

“我从来没去过美国。不过我很想去。也许我几时会去参加协会的一次会议。我见到你父亲会很高兴的。”

“我深信他见到你也会很高兴，可惜他去年就死了。开枪自杀，够怪的。”

“我真的很遗憾。我敢说他的去世对学术界和他家属都是一个打击。”

“学术界对此倒完全接受得了。”

“这是我的名片，”哈里斯说。“他名字的缩写是E.J.，不是E.D.。我知道他准会乐于认识你。”

“那真是莫大的愉快。”这位先生从皮夹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哈里斯，上面印着：

美国华盛顿特区

全国地理协会会员

西格蒙德·怀尔哲学博士

“我会小心保存的，”哈里斯说。

刘文澜　译

## 等了一整天

我们还睡在床上的时候，他走进屋来关上窗户，我就看出他像是病了。他浑身哆嗦，脸色煞白，走起路来慢吞吞，似乎动一动都痛。

“怎么啦，沙茨？”

“我头痛。”

“你最好回到床上去。”

“不，没事儿。”

“你回床上去。等我穿好衣服就来看你。”

可是等我下楼来，他已经穿好衣服，坐在火炉边，一看就是个病得不轻、可怜巴巴的九岁男孩。我把手搁在他脑门上，就知道他在发烧。

“你上楼去睡觉吧，”我说。“你病了。”

“我没事儿，”他说。

医生来了，他给孩子量了量体温。

“几度？”我问他。

“一百零二度。”

在楼下，医生留下三种药，是三种不同颜色的胶囊，还吩咐了服用方法。一种是退热的，另一种是泻药，第三种是中和体内酸性的。他解释说，流感的病菌只能存在于酸性状态中。他似乎对流感无所不知，还说只要体温不高过一百零四度就不用担心。这是轻度流感，假如不并发肺炎就没有危险。

回屋后我把孩子的体温记下来，还记下吃各种药的时间。

“你要我念书给你听吗？”

“好吧，你要念就念吧，”孩子说。他脸色煞白，眼睛下面有黑圈。他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似乎超然物外。

我大声念着霍华德·派尔的《海盗集》[344]；但我看得出他不在听我念书。

“你感觉怎么样，沙茨？”我问他。

“到目前为止，还是老样子，”他说。

我坐在他床脚边看书，等着到时候给他吃另一种药。本来他睡觉是自然的事情，但我抬眼一看，只见他正望着床脚，神情十分古怪。

“你干吗不想法睡一会儿？要吃药我会叫醒你的。”

“我情愿醒着。”

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要是你心烦就不用在这儿陪我，爸爸。”

“我没心烦。”

“不，我是说如果叫你心烦的话，就不用在这儿陪。”

我以为他也许有点头晕，到了十一点我给他吃了医生开的药丸后就到外面去了一会儿。

那天天气晴朗寒冷，地面上盖着一层雨夹雪都结成冰了，因此看上去所有光秃秃的树木、灌木、砍下来的柴枝、全部草地和空地上面都涂上了一层冰。我带了那条爱尔兰长毛小猎狗顺着那条路，沿着一条结冰的小溪散散步，但在光滑的路面上站也好，走也好，都不容易，那条红毛狗一路跌跌滑滑，我也重重摔了两跤，有一次我的枪都掉下来，在冰上滑了出去。

一群鹌鹑躲在悬垂着灌木的高高土堤下，被我们惊起了，它们从土堤顶上飞开时我打死了两只。有些鹌鹑栖息在树上，但大多数都分散在柴枝堆里，必须在那结冰的柴枝堆里蹦跶几下，它们才会惊起呢。你还在覆盖着冰的、富有弹性的灌木丛中东倒西歪，想保持身体重心时，它们就飞出来了，这时要打可真不容易，我打中了两只，五只没打中，动身回来时，发现靠近屋子的地方也有一群鹌鹑，心里很高兴，开心的是第二天还可以找到好多呢。

到家后，家里人说孩子不让任何人上他屋里去。

“你们不能进来，”他说，“你们千万不能传染上我的病。”

我上楼去看他，发现他还是我离开他时那个姿势，脸色煞白，不过由于发烧脸蛋绯红，像先前那样怔怔望着床脚。

我给他量体温。

“几度？”

“好像是一百度，”我说。其实是一百零二度四分。

“是一百零二度，”他说。

“谁说的？”

“医生说的。”

“你的体温还好，”我说，“没什么好担心的。”

“我不担心，”他说，“不过我没法不想。”

“别想了，”我说，“别急。”

“我不急，”他说着一直朝前看。显然他心里藏着什么事情。

“把这药和水一起吞下去。”

“你看吃了有什么用吗？”

“当然有啦。”

我坐下，打开那本《海盗集》，开始念了，但我看得出他没在听，所以我就不念了。

“你看我几时会死？”他问。

“什么？”

“我还能活多久才死？”

“你不会死的。你怎么啦？”

“哦，是的，我要死了。我听见他说一百零二度的。”

“发烧到一百零二度可死不了。你这么说可真傻。”

“我知道会死的。在法国学校时同学告诉过我，到了四十四度你就活不成了。可我已经一百零二度了。”

原来从早上九点钟起，他就一直在等死，都等了一整天了。

“可怜的沙茨，”我说，“可怜的沙茨宝贝儿，这好比英里和公里。你不会死的。那是两种体温表啊。那种表上三十七度算正常。这种表要九十八度才算正常。”

“这话当真？”

“绝对错不了，”我说，“好比英里和公里。你知道我们开车时车速七十英里合多少公里吗？”

“哦，”他说。

可他盯住床脚的眼光慢慢轻松了，他内心的紧张也终于轻松了，第二天一点也不紧张了，为了一点小事，动不动就哭了。

刘文澜　译

## 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

我总觉得战争一直未被当作博物学家观察的一个领域。我们有了已故的威·亨·哈得孙[345]对巴塔哥尼亚[346]的植物群和动物群的生动而翔实的叙述，吉尔伯特·怀特大师[347]引人入胜地写下了戴胜鸟对塞尔伯恩村[348]不定期而决非寻常的光顾，斯坦利主教[349]给我们写下了一部虽然通俗却很宝贵的《鸟类驯服史》。难道我们不能期望给读者提供一些有关死者的合情合理、生动有趣的事实吗？但愿能吧。

当年那个百折不挠的旅行家芒戈·派克[350]途中一度昏倒在广袤无垠的非洲沙漠里，精光赤条，单身一人，想想来日屈指可数，看来没什么事好做，只好躺下等死，一种有特异美的小青苔花映入他眼帘。他说，“虽然整棵花还没我一个手指那么大，我端详着花根、花叶和花荚就不得不惊叹其微妙之证明。难道上帝在这部分荒僻的世界里种植、灌溉、培育成熟一种似乎微不足道的东西，对根据他自己形象创造出来的生灵的处境和苦难竟会熟视无睹吗？当然不会。一想到这些，就不容自己灰心绝望了；我跳起身，不顾饥饿和疲劳，勇往直前，深信解脱在望；我没有失望。”

诚如斯坦利主教所说，有意同样以惊叹和崇敬的态度研究任何学科的博物学，必能增强那种信心、爱心和希望，这些信心、爱心和希望也正是我们每一个人在穿越人生的荒野途中所需要的呢。因此，让我们看看我们从死者上面可以得到什么灵感吧。

在战争中死者往往是人类中的男性，虽然这说法就畜类而论并不正确，我就经

常在马尸堆中看见母马。战争令人感兴趣的一面就是只有在战争中博物学家才有观察死骡子的机会。在二十年平民生涯的观察中，我从没看见过一头死骡子，不免开始对这些牲口是否真正会死抱着怀疑态度了，我偶尔也看见过自己当做死骡的牲口，可是凑近一看，结果总看到原来是活骡，因为完全睡着了才看上去像死的。可是在战争中，这些牲口几乎同更普通而不耐劳的马一样送命。

我看到的那些骡子多半死在山路一带，或者躺在陡峭的斜坡脚下，那是人们为了不让道堵塞，把它们从坡上推下来的。在死骡屡见不鲜的山里这种景象似乎倒也相称，比后来在士麦那[351]看到它们的遭遇更协调些，在士麦那，希腊人把全部辎重牲口的腿都打断，再把它们从码头上推下浅水去淹死。大批淹死在浅水里的断腿骡马需要一个戈雅[352]来描绘它们。虽然，真正说起来，也说不上需要一个戈雅，因为只有一个戈雅，早已死了，而且即使这些牲口能开口的话，它们会不会要求人家用绘画来表现它们的苦难还大大值得怀疑呢。不过，如果它们会说话，十之八九会要求人家减轻它们的痛苦吧。

关于死者的性别问题，事实上是你见惯了死者都是男人，所以见到死了一个女人就万分震惊。我第一次看见死者性别颠倒是坐落在意大利米兰近郊的一家军火厂爆炸之后。我们乘坐卡车沿着白杨树荫遮盖的公路，赶到出事现场，公路两边的壕沟里有不少细小的动物生态，可我无法观察清楚，因为卡车扬起漫天尘土。一赶到原来的军火厂，我们有几个人就奉命在那些不知什么原因并没爆炸的大堆军火四下巡逻，其他人就奉命去扑灭已经蔓延到邻近田野草地的大火；灭火任务完成后，我们就受命在附近和周围田野里搜寻尸体。我们找到了大批尸体，抬到临时停尸所，必须承认，老实说，看到这些死者男的少，女的多，我还真大为震惊呢。在当时，女人还没开始剪短发，如欧美近来几年时兴的那样，而最令人不安的事是看到死者留这种长发，也许因为这事最令人不习惯吧，然而更令人不安的是，死者中难得有不留长发的。我记得我们彻彻底底搜寻全尸之后又搜集残骸。这些残骸有许多都是从军火厂四周重重围着的铁丝篱上取下来的，还有一些是从军火厂的残存部分上取下来的，我们捡到许多这种断肢残体，无非充分证明烈性炸药无比强大的威力。不少残骸还是在老远的田野里找到的呢，都是被自身体重抛得这么老远。

记得我们重返米兰的途中，我们有一两个人在讨论这场事故，一致同意事故性质不现实，而且事实上竟没有人受伤，的确大大减少了这场灾难的恐怖性，要不这种恐怖可能会大得多呢。再说事实上事故来得如此直接，因此死者搬运和处理起来

还丝毫不感到不舒服，使之与平时战场上的经历大相径庭。车子开过风景优美的伦巴第[353]郊区，虽然一路尘土飞扬，倒也赏心悦目，这也是对我们执行这项煞风景的任务的一个补偿吧。在归途中，我们交换看法时，一致认为这场突然发生的大火正好在我们赶到前迅速得到控制，没有波及看上去堆积如山的未爆炸的军火，确实是一大幸事。我们还一致认为四处收集残骸是件奇特的差使，按说人体理该顺着解剖学的原理炸得一块一块，谁知在一颗烈性炸药炮弹的爆炸下，反而随着弹片任意四分五裂。

为了达到观察的精确性，一个博物学家不妨把观察局限于一段有限的阶段，我将首先把1918年6月，奥地利进攻意大利以后作为一个阶段。在此阶段，死亡人数极大，意方被迫撤退，后来又大举进攻以收复失地，这一来战后局面仍如战前，只是死者变了样而已。死者没埋葬前，每天都多少有些变样。白种人肤色的变化是从白变成黄，再变成黄绿，最后变成黑色。如果在暑热下搁置过久，尸体就会变得类似煤焦油色，尤其是皮开肉绽的部分，而且真有明显的煤焦油似的虹彩。尸体一天比一天胀大，有时胀得太大了，军服也包不住，胀鼓鼓的像是要绷裂开似的。个别人的腰围会胀到难以置信的程度，脸部胀得皮肤绷紧，圆滚滚的像气球。除了尸体逐渐胀胖之外，令人吃惊的是死者周围散布的纸片之多。埋葬前，尸体最终的姿势全看军服上口袋的位置而定。在奥地利军队里，那些口袋是开在马裤后面的，过了短短一阵子，死者都必然脸朝下躺着，臀部两个口袋都给兜底翻了出来，口袋里装的那些纸片就全都散布在草地上了。暑热，苍蝇，草地上尸体所呈姿势，四散的纸片之多，这些都是留下的深刻印象。大热天战场上的气味是回想不起来的。你能记得有过这么一股气味，可是从此你没碰到什么事能叫你再想起这股气味来。不像一个团队的气味，你在乘坐有轨电车时会突然闻到，你会看看对面，看见把这股气味带给你的那人。不过另外那股气味就像当初你在恋爱中的味儿一样完全消失了；你只记得发生的事情，可是回想不起那股兴奋感。

不知道那个百折不挠的芒戈·派克在大热天的战场上会看到什么恢复信心的景象。六月底，七月里，麦子里总有罂粟花，还有叶茂的桑葚树，太阳透过重重树叶屏障，照在枪杆子上，就看得见上面冒着热气；芥子毒气弹炸出的弹坑边缘变成晶黄色，一般破房子都比挨过炮轰的房子要好看些，可是旅行的人很少会舒畅地呼吸一下那个初夏的空气，有过芒戈·派克从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造人这方面产生的那种想法。

你在死者身上首先看到的是打得真够惨的，竟死得像畜生。有的受了点轻伤，这点伤连兔子受了都不会送命。他们受了点轻伤就像兔子有时中了三四粒似乎连皮肤都擦不破的霰弹微粒那样送了命。另外一些人像猫那样死去；脑袋开了花，脑子里有铁片，还活活躺了两天，像脑子里挨了颗枪子的猫一样，蜷缩在煤箱里，等到你割下它们的脑袋后才死。也许那时猫还死不了，据说猫有九条命呢，我也说不清，不过大多数人死得像畜生一般，不像人。我从来没看见过一件所谓自然死亡的事例，所以我就把这归罪于战争，正如那个百折不挠的旅行家芒戈·派克一样，知道一定还有其他什么事例，而且总是少了点其他什么，后来我总算看到了一件。

我见到过唯一一件自然死亡事例除了并不严重的失血之外，是死于大流感[354]的。得了这病就浑身黏液湿淋淋，憋住气，要知道这种病人是怎么死的：临终纵有一身力气，还是变成个小孩子，人去了，被单却像小孩尿布那样湿透，一大片黄浊的黏液瀑布似的流着，淌着。所以如今我倒要看看哪位自诩的人道主义者[355]的死亡情况，因为一个像芒戈·派克那样百折不挠的旅行家，或我，就是靠眼看这种文学流派的成员真正死亡，观察他们体面下场而活着，而且还要活下去看看。我作为一个博物学家，在沉思中不由想到虽然讲究体统是一件大好事，可是如果人类继续繁衍下去的话，必然有些事是不成体统的，因为传宗接代的姿势就是不成体统的，大大不成体统的，我不由又想到这些人也许是，或曾经是：不失体统同居生下的子女。可是不管他们如何出世，我倒希望看到一小撮人的结局，思索一下寄生虫如何解决那个长期保留的不育问题；因为他们奇特的小册子已荡然无存，他们的一切肉欲都成为次要问题。

虽然，在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中涉及这些自封的公民也许是正当的，尽管在本著作发表的时候这种封号可能一文不值，然而，这对你在大热天下所看见的原来的嘴巴上有半品脱蛆虫在忙着的其他死者是不公正的，他们年纪轻轻就死去并非自愿，他们也不办杂志，其中许多人无疑连一篇评论文章也从来没看过。死者也并非老是碰到大热天，多半时间是碰到下雨，他们有时躺在雨水里，雨水就把他们冲洗干净了，雨水还在他们入土的时候把泥土化软，有时还接连不断下着，把泥土变成泥浆，把尸体冲洗出来，你只得把尸体再埋葬下去。冬天在山里，你就得把尸体放在雪地里，等到开春积雪化掉，再得由别人来掩埋。这些死者在山里的坟地是很美的，山地战争是所有战争中最美的，其中一回，在一个叫波科尔的地方，他们埋葬了一个头部给放冷枪的打穿的将军。那些撰写书名叫《将军死于病床上》的作家错了，因为这位将军就死在高居山上的雪地战壕里，戴着一顶登山帽，帽上插着

一支鹰翎，正面的弹孔小得插不进小手指；后面的弹孔却大得塞得进拳头，如果拳头小，你想要塞的话准塞得进，雪地里有好多血。他是个极好的将军，在卡波雷托战役[356]中指挥巴伐利亚阿尔卑斯军团的冯贝尔将军就是这么一位好将军，他是乘坐在参谋的汽车里，身先士卒，开进乌迪内[357]市时，遭意大利后卫部队打死的，如果我们要对这类事情讲究什么精确性的话，那么所有这类书应改名为《将军通常死于病床上》。

有时在山里，设在靠山那边挨不到炮轰的包扎站外面的死者，身上也下到了雪。他们都给抬到在地面封冻前就在山坡上挖好的洞里。就是在这洞里，有个人的脑袋破得像摔得粉碎的花盆，虽然脑袋由薄膜裹在一起，外面还精心扎着现已浸湿发硬的绷带，但脑组织给里面一块碎钢片破坏了，他躺了一天一夜，又躺了一天。担架手请医生进去看看他。他们每回去都看见他，甚至没朝他看都听到他在呼吸。医生的眼睛通红，眼皮肿胀，给催泪瓦斯熏得几乎睁不开来。他看了那人两回，一回在大白天里，一回用手电筒照。我意思是说，用手电筒照一遍也会给戈雅留下一个深刻印象，医生第二回看他才相信担架手说他还活着这话。

“你们要我拿这怎么办？”他问。

他们提不出什么办法。可是过了一会儿他们就要求把他抬出去跟重伤员安顿在一起。

“不。不。不！”正忙着的医生说。“怎么啦？你们怕他？”

“我们不愿意听到他跟死者留在洞里。”

“那就别听他好了。如果你们把他搬出来，又得马上把他抬回去了。”

“我们不在乎，上尉大夫。”

“不行，”医生说。“不行。难道你们没听到我说不行吗？”

“你为什么不给他打一针大剂量吗啡？”一个在等候包扎臂部伤处的炮兵军官问。

“你以为我的吗啡就只派这一个用处吗？你愿意我不用吗啡就做手术吗？你有

手枪，出去亲手把他打死啊。”

“他已经中了枪，”那军官说。“如果你们有些大夫中了枪，你就另眼相待了。”

“多谢多谢，”医生对空挥舞一把镊子说。“千谢万谢。这双眼睛怎么样了？”他用镊子指指眼睛。“你觉得怎么样？”

“催泪瓦斯。如果是催泪瓦斯就算走运了。”

“因为你离开前线，”医生说。“因为你跑到这儿来说要清除你眼睛里的催泪瓦斯。你就把葱头揉进你眼睛里了。”

“你失常了。我对你的侮辱并不在意。你疯了。”

担架手进来了。

“上尉大夫，”其中一个说。

“滚出去！”医生说。

他们出去了。

“我要开枪打死这个可怜的家伙，”炮兵军官说。“我是个讲人道的人。我决不让他受折磨。”

“那就打死他吧，”医生说。“打死他啊。承担责任。我要写份报告。伤员被炮兵中尉在急救站打死。打死他啊。尽管去打啊。”

“你不是人。”

“我的职责是治疗伤员，不是打死他们。打死人是炮兵军官老爷干的勾当。”

“那你干吗不护理他？”

“我已经护理过了。凡是可以尽力做的我都尽力做到了。”

“你干吗不用缆车道把他送下山去？”

“你算老几，配来责问我？你是我上级军官吗？你是这个包扎站的指挥官吗？请你回答。”

炮兵中尉哑口无言。屋里其他人都是士兵，没有其他军官在场。

“回答我啊，”医生用镊子钳起一个针头说。“给我个答复啊。”

“操你，”炮兵军官说。

“好，”医生说，“好，这话你说了。很好，很好。咱们走着瞧吧。”

炮兵中尉站起身，向他迎面走去。

“操你，”他说，“操你。操你妈。操你妹子……”

医生把盛满碘酒的碟子朝他脸上扔去。中尉眼睛看不出了，向他迎面走来，掏着手枪。医生赶快溜到他背后，把他绊倒，他一倒在地板上，医生就对他踢了几脚，戴着橡皮手套的手拉起那把枪。中尉坐在地板上，那只没受伤的好手捂住眼睛。

“我要杀了你！”他说。“我眼睛一看得见就杀了你。”

“我是头儿，”医生说。“既然你知道我是头儿，我就原谅一切。你不能杀我，因为你的枪在我手里。中士！副官！副官！”

“副官在缆车道那儿，”中士说。

“用酒精和水清洗这位军官的眼睛。他眼睛里沾到碘酒了。拿个盆子让我洗手。我下一个就看这位军官。”

“不要你碰我。”

“紧紧抓住他。他有点精神错乱了。”

一个担架手进来了。

“上尉大夫。”

“你要什么？”

“太平间里那人——”

“滚出去。”

“死了，上尉大夫。我还以为你听到了会高兴呢。”

“瞧，可怜的中尉？咱们白白争了一场。在战争时期咱们白白争了一场。”

“操你，”炮兵中尉说。他眼睛仍然看不见。“你把我弄瞎了。”

“没事，”医生说。“你眼睛回头就没事了。没事。白白争论。”

“哎哟！哎哟！哎哟！”中尉突然尖声叫唤。“你把我眼睛弄瞎了！你把我眼睛弄瞎了！”

“紧紧抓住他！”医生说。“他痛得厉害了。紧紧抓住他。”

陈良廷　译

## 怀俄明葡萄酒

怀俄明州的下午天气好热；群山在远处，你看得见山顶上的积雪，但山峦没有阴影，山谷里的庄稼地一片金黄，路上车来车往，尘土飞扬，镇子边的小木屋全都在太阳下暴晒着。方丹家后面的门廊外有一棵树遮荫，我就坐在树荫下的桌子边，方丹太太从地窖里拿来凉爽的啤酒。一辆汽车从大路拐到小路上，停在屋子边。两个男人下了车，穿过大门走了进来。我把酒瓶放在桌子底下。方丹太太站起身来。

“山姆在哪儿？”其中一人在纱门门口问道。

“他不在这儿。在矿上。”

“你有啤酒吗？”

“没有。一点也没有了。那是最后一瓶了。全喝光了。”

“他在喝什么呀？”

“那是最后一瓶。全喝光了。”

“得了吧，给我们来点啤酒。你认识我的。”

“一点也没有了。那是最后一瓶。全喝光了。”

“行了，咱们上弄得到真正啤酒的地方去吧，”其中一人说道，他们就出去上车了。其中一人走路跌跌撞撞的。汽车发动时晃动几下，在路上飞快地开走了。

“把啤酒放在桌上，”方丹太太说。“怎么回事，好了，没事了。怎么回事？别放在地板上喝啊。”

“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我说。

“他们喝醉了，”她说。“那才惹麻烦呢。回头他们上别处去，说他们是在这儿喝的[358]。说不定他们连记也记不得了。”她说法语，不过只是偶尔说说，而且还夹了好多英语单词和一些英语句法结构。

“方丹上哪儿去了？”

“他在做葡萄酒[359]。哦，天哪。他真喜欢葡萄酒[360]。”

“可你喜欢啤酒。”

“是啊，我喜欢啤酒，但方丹，他真喜欢葡萄酒。”

她是个身材丰满的老妇，肤色红润可爱，满头银发。她浑身上下干干净净，屋子也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她是伦斯[361]人。

“你在哪儿吃的？”

“在旅馆里。”

“在这儿吃。他可不喜欢在旅馆或饭店吃。在这儿吃！”

“我不想给你添麻烦。再说旅馆里吃得也不错。”

“我从来不在旅馆吃饭。也许旅馆里吃得不错。我这辈子在美国只上过一次饭店。你知道他们给我吃什么？他们给我吃生猪肉！”

“真的？”

“我不骗你。是没煮过的猪肉。我儿子娶了个美国女人，经常给他吃罐头豆子。”

“他结婚多久了？”

“哦，我的天，我不知道。他老婆体重两百二十五磅。她不干活。不煮饭。她给他吃罐头豆子。”

“那她干什么？”

“她老是看书。光是看书。她经常躺在床上看书。她已经不能再生孩子。她太胖了。肚子里容不下孩子了。”

“她怎么啦？”

“她老是看书。他是个好小子。干活卖力。以前在矿上干活，如今在牧场里干。他以前从没在牧场里干过。牧场主对方丹说他从没见过牧场里有谁干活比他更卖力的。他干完活回家，她竟没东西给他吃。”

“他干吗不离婚呢？”

“他没钱办离婚。再说，他很爱她。”

“她美吗？”

“他认为美。他把她带回家来的时候，我还当自己要死了呢。他真是个好小子，干活始终卖力，从不到处乱跑，惹什么祸。当时他出门到油田去干活，就带回来这个印第安女人，那会儿体重就有一百八十五磅。”

“她是印第安人？”

“她是印第安人倒没什么。哦，天哪。她嘴里老是挂着狗娘养的，该死的这种话。她不干活。”

“眼下她在哪儿？”

“看戏。”

“什么？”

“看戏。电影。她只会看书和看戏。”

“你还有啤酒吗？”

“天哪，当然有啦。你今晚来我们这儿吃饭吧。”

“好吧。我应该带什么来呢？”

“什么也别带。一点也别带。也许方丹会弄到点葡萄酒。”

那天晚上我到方丹家吃晚饭。我们在餐室里吃，桌上铺着干净的桌布。我们尝了一下新酿的葡萄酒。酒味清淡可口，还有葡萄的味儿。餐桌上有方丹和他太太，还有小儿子安德烈。

“你今天干了些什么。”方丹问。他是个老头儿，矮小的身躯给矿里的活儿拖累坏了，一部飘垂的灰白胡子，明亮的眼睛，是圣艾蒂安[362]附近的中部人。

“我埋头搞我的书呢。”

“你的书都没问题吧？”方丹太太问。

“他意思是说他像个作家那样写书。一本小说，”方丹解释说。

“爸，我能去看戏吗？”安德烈问。

“当然，”方丹说。安德烈回过头来问我。

“你看我有几岁？你看我这样子有十四岁吗？”他是个瘦小子，但他的脸看上去有十六岁了。

“是啊。你这样子有十四岁了。”

“我到戏院时就这样低头哈腰，拼命装得小一点。”他嗓音很尖，又在变声。“要是我给他们一个两毛五的硬币，他们就收下了，可我要是只给他们一毛五，他们照样也让我进去。”

“那我就只给你一毛五了，”方丹说。

“不，给我一个两毛五的硬币，我会在路上把钱兑开的。”

“他看完戏马上就会回来，”方丹太太说。

“我一会儿就回来。”安德烈走出门去。晚上外面很凉快。他让门开着，一阵凉风吹了进来。

“吃啊！”方丹太太说。“你还没吃过什么东西呢。”我已经吃了两份鸡和法式炸土豆条，三个甜玉米，一些黄瓜片和两份凉拌蔬菜。

“也许他要点儿蛋糕，”方丹说。

“我应该给他来点儿蛋糕，”方丹太太说。“吃点干酪。吃点奶酪。你还没吃过什么东西呢。我应该弄点蛋糕来。美国人就老爱吃蛋糕。”

“我吃了好多啦。”

“吃啊！你还没吃过什么东西呢。全吃下去。我们什么也不剩。全吃光。”

“再来点儿凉拌蔬菜，”方丹说。

“我再去拿点儿啤酒来，”方丹太太说。“如果你整天在书厂里干活，肚子会饿的。”

“他不了解你是个作家，”方丹说。他是个心细体贴的老头，说话用俚语，对上世纪九十年代他在军队服役时的一些流行歌曲也熟悉。“他自己写书，”他对太

太解释说。

“你自己写书？”方丹太太问。

“有时写。”

“哦！”她说。“哦！你自己写书啊。哦！好极了。要是你自己写书的话肚子会饿的。吃啊！我去找点啤酒。”

我们听见她走在通向地窖的梯级上。方丹对我笑笑。他对没有他那种经历和世故的人十分宽容。

安德烈看完戏回来时我们还坐在厨房里讨论打猎。

“劳动节那天我们都到清水河去了，”方丹太太说。“哦，天哪，你实在应该到那儿去去。我们大家坐卡车去的。大家都坐卡车，我们星期天动身。坐的是查理的卡车。”

“我们吃啊，喝葡萄酒，啤酒，还有一个法国人带来一瓶苦艾酒，”方丹说。“加利福尼亚一个法国人！”

“天哪，我们还唱歌。有个庄稼汉跑来看看怎么回事，我们请他喝些酒，他跟我们待了一会儿。还来了几个意大利人，他们也要跟我们一起玩。我们唱了一首关于意大利人的歌，他们听不懂。他们不知道我们并不欢迎他们，我们同他们没什么交道好打，过了一会儿他们就走了。”

“你们钓到几条鱼？”

“不多。我们去钓了一会儿鱼，可我们又回来唱歌。你知道，我们唱了歌。”

“晚上，”方丹太太说，“女人都睡在卡车上。男人就围在火边。晚上我听见方丹来再拿些酒，我就跟他说，天哪，方丹，留些明天喝吧。明天可什么也没得喝的了，那时大家就要后悔了。”

“但他们都喝了，”方丹说。“而且第二天他们一点也没有剩。”

“你们都干了些什么？”

“我们一本正经地钓鱼呗。”

“没错，都是好鳟鱼。哦，天哪。都一模一样。半磅一盎司。”

“多大个儿？”

“半磅一盎司。吃起来正合适。都一样大小，半磅一盎司。”

“你觉得美国怎么样？”方丹问我。

“你也知道，美国是我的祖国，所以我爱美国。但吃得并不很好。过去还行。但现在不行。”

“对，”方丹太太说。“吃得并不好。”她摇摇头。“而且，波兰人吃得太多。我小时候我妈跟我说，‘你吃得像波兰人一样多。’我根本不明白波兰人是什么。但现在我明白美国人了。波兰人吃得太多。再说，天哪，波兰人还爱吃咸的。”

“这地方打猎钓鱼倒不错，”我说。

“对。打猎和钓鱼最好。”方丹说。“你喜欢什么枪？”

“十二口径的气枪。”

“气枪很好，”方丹点点头。

“我要自己一个人去打猎，”安德烈扯着小男孩的尖嗓门说。

“你不能去，”方丹说。他回过头来跟我说了。

“你要知道，男孩子都是蛮子。他们都是蛮子。他们要互相开枪打来打去的。”

“我要一个人去，”安德烈说，嗓门又尖利又激动。

“你去不得，”方丹太太说。“你还太小。”

“我要一个人去，”安德烈尖声说。“我要打水老鼠。”

“水老鼠是什么？”

“你不知道水老鼠？你一定知道的。人家叫做麝鼠的。”

安德烈从碗柜里拿出那支二十二口径的来复枪，双手在灯光下握住枪。

“他们都是蛮子，”方丹解释说。“他们要互相开枪打来打去的。”

“我要一个人去。”安德烈尖声说。他拼命朝枪筒一头看着。“我要打水老鼠。我非常了解水老鼠。”

“把枪给我，”方丹说。他又对我解释。“他们都是蛮子，他们要互相开枪打来打去的。”

安德烈紧紧握住枪。

“看看倒可以。看看倒不妨，看看倒可以。”

“他就爱开枪，”方丹太太说。“但他还太小。”

安德烈把那支二十二口径的来复枪放回碗柜里。

“等我长大了，我要打麝鼠，还要打野兔子，”他用英语说。“有一回我跟爸爸出去，他开枪打一只野兔子，只打到一点皮毛，我开了枪才打中了。”

“不错，”方丹点点头。“他打中一只野兔子。”

“不过是他先打中的，”安德烈说。“我要自个儿去，自个儿打。明年我就能去打了。”他在一个角落里看了看，就坐下来看书了。吃过晚饭，我们走进厨房去坐坐，我拿起这本书，一看原来是本丛书——《弗兰克在炮舰上》。

“他喜欢书，”方丹太太说。“不过这总比夜里跟别的孩子乱跑，去偷东西强。”

“书倒不是坏事，”方丹说。“先生也写书的。”

“对，是这样，没错。但书太多就坏事了，”方丹太太说，“这就是书的一个毛病。这就同教堂一样。教堂太多了。法国只有天主教和新教，而且新教徒很少。但是这里到处是教堂。我到这里来一看哪，我的天啊，这么多教堂干什么啊？”

“一点不错，”方丹说。“教堂太多了。”

“前几天，”方丹太太说。“有个法国小姑娘跟她母亲，方丹的表妹来这里，她对我说，‘美国不需要天主教徒。做个天主教徒没好处。美国人不喜欢你做个天主教徒。这就同禁酒法一样。’我跟她说，‘你要做个什么？嗨，如果你是个天主教徒的话，还是做个天主教徒好。’可她说，‘不，在美国做个天主教徒没好处。’可我认为如果你是个天主教徒的话，还是做个天主教徒的好。改信别的教没好处。天哪，没好处。”

“你在美国望弥撒？”

“不。我在美国不望弥撒，只是难得去一回。可我还是个天主教徒。改信别的教没好处。”

“据说那个史密特是天主教徒。”方丹说。

“据说，但根本不知是不是，”方丹太太说，“我可不信史密特是天主教徒。美国的天主教徒并不多。”

“我们可是天主教徒，”我说。

“可不是，但你住在法国啊，”方丹太太说。“我可不信那个史密特是天主教徒。他在法国住过吗？”

“波兰人都是天主教徒，”方丹说。

“一点不错，”方丹太太说。“他们上教堂去，回家时一路动刀子打架，礼拜天互相残杀一天。可是他们不是真正的天主教徒。他们是波兰天主教徒。”

“所有的天主教徒都一样，”方丹说。“天主教徒都没两样。”

“我不信史密特是天主教徒，”方丹太太说。“他要是天主教徒那才怪呐。我呀，我可不信。”

“他是天主教徒，”我说。

“史密特是天主教徒，”方丹太太沉吟说。“我决不会相信，天哪，他是天主教徒。”

“玛丽，去拿啤酒，”方丹说，“先生渴了，我也渴了。”

“好的，就去，”方丹太太在隔壁屋子里说。她下楼去了，我们听见楼梯吱吱嘎嘎响。安德烈在角落里看书。我跟方丹坐在桌边，他把最后一瓶啤酒倒进我们两个玻璃杯里，瓶底里只剩下一点儿。

“这是打猎的好地方，”方丹说，“我很喜欢打鸭子。”

“不过在法国打猎也非常好，”我说。

“是啊，”方丹说。“我们那边野味很多。”

方丹太太手里拿着几瓶啤酒从楼梯上来。“他是天主教徒，”她说，“天哪，史密特是天主教徒。”

“你看他当得上总统吗？”方丹问。

“不，”我说。

第二天下午我开车到方丹家去，穿过镇上的阴凉处，沿着尘土飞扬的路，拐到小路上，把车停在篱笆旁边。这一天又很热。方丹太太来到后门口。她看上去真像圣诞老婆婆，干干净净，脸色红润，头发雪白，走路摇摇摆摆。

“啊呀，你好，”她说。“天真热，天哪。”她进屋去拿啤酒。我坐在后面的门廊里，透过纱窗和暑气下的叶丛，看着远处的群山。从树丛间看得见道道沟痕的褐色群山，山上还有三座山峰和一条积雪的冰川。山上的雪看上去很白很纯，不像真的。方丹太太出来，把几瓶酒放在桌上。

“你看见外面什么了？”

“雪。”

“这雪很美。”

“你也来一杯。”

“行啊。”

她在我身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史密特，”她说，“要是他当上总统，你看我们总不愁没有葡萄酒和啤酒吧？”

“没问题，”我说。“相信史密特好了。”

“他们逮捕方丹的时候，我们已经付了七百五十五块罚金。警察抓了我们两回，政府抓了一回。我们挣到的钱，多年来方丹在矿上干活挣到的钱，加上我给人洗衣服挣到的钱，统统都付给他们了。他们把方丹关进监狱。他从来没有干过坏事。”

“他是个好人，”我说。“这么做真造孽。”

“我们可没多收人家钱。葡萄酒卖一块钱一升。啤酒一毛钱一瓶。我们从来不卖没酿好的啤酒。有好多地方刚酿好啤酒马上就卖，喝过的人个个都头痛。那又怎么样呢？他们把方丹关进监狱，还拿了七百五十五块钱。”

“真可恶，”我说。“方丹在哪儿？”

“他还在做酒呗。如今他得留神看着别出岔子。”她笑了。她再也不去想那笔钱了。“你知道，他就爱葡萄酒。昨晚他带了一点回来，刚才你喝的，还有一点点新酒。最新的。酒还没酿好，可他喝了一点，今儿早上还放了一点在咖啡里。你知道，放在咖啡里！他就爱葡萄酒！他就是这样的脾气。他那地方的人就是这样。我住在北方那儿，人家什么酒都不喝。大家只喝啤酒。我们住的地方附近有一家大酿酒厂。我小时候可不喜欢那些货车上的啤酒花味儿，也不喜欢地里的啤酒花味儿。我不喜欢啤酒花。不，天哪，一点也不喜欢。酿酒厂老板对我和妹妹说，到啤酒厂去喝啤酒，喝过以后我们就喜欢上啤酒花了。果然不错。后来我们就真的喜欢啤酒

花了。他吩咐他们给我们喝啤酒。喝了我们就喜欢上啤酒了。不过方丹呀，他可喜欢葡萄酒呢。有一回他打死了一只野兔子，他要我用酒做调味汁来烧兔子，用酒、黄油、蘑菇和葱一股脑儿调制的黑调味汁来烧兔子。天哪，我真的做成了那种调味汁，他全吃光了，还说，‘调味汁比野兔子更好吃。’他那地方的人就是这样。他吃了不少野物和葡萄酒。我呀，我倒喜欢土豆、大腊肠，还有啤酒。啤酒不错。对健康大有好处。”

“是不错，”我说，“葡萄酒也不错。”

“你像方丹。不过这里有一点我始终弄不明白。我看你也没弄明白过。美国人到这里来，在啤酒里搀威士忌。”

“不明白，”我说。

“是的。天哪，是真的啊。还有一个女人呕在餐桌上。”

“怎么？”

“真的。她呕在餐桌上。而且后来她还呕在鞋里。后来他们回来了，说他们还要再来，下星期六要再请一回客，我说，天哪，不行！他们回来时，我把门锁上了。”

“他们喝醉了可坏呢。”

“冬天里小伙子们去跳舞，他们坐了汽车开到这里，跟方丹说，‘嗨，山姆，卖给我们一瓶葡萄酒吧。’或者买了啤酒，再从兜里掏出一瓶走私酒，搀在啤酒里喝下去。天哪，我平生头一回看到这种事。在啤酒里搀威士忌。天哪，我真弄不明白那种事！”

“他们要吐一场，这样才知道自己喝醉了。”

“有一回，一个家伙到这里来跟我说，要我替他们做一顿丰盛的晚饭，还喝了一两瓶葡萄酒。他们的女朋友也来了，后来他们就去跳舞了。我说，行啊。于是我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饭，可等他们来的时候，已经喝了不少啦。他们当下在葡萄酒里搀上威士忌。哦，天哪。我跟方丹说，‘这下要出毛病了！’‘是啊，’他说。后

来这些姑娘都吐了，好端端的姑娘，身体挺好的姑娘。她们就在桌上吐。方丹想方设法搀着她们，指点她们上洗手间去好好吐一吐，可是那些家伙说不，她们在桌上吐就行了。”

方丹进了屋。“他们再来的时候，我就锁上门。‘不成，’我说，‘给我一百五十块也不成。’天哪，不成。”

“这些人胡来的时候，用得上一句法国话，”方丹说。他站在那儿，热得神色苍老疲惫。

“怎么说？”

“猪，”他拘泥地说，不大愿意使用这么厉害的字眼。“他们就像猪。这个字眼很厉害，”他赔不是道，“可吐在桌上——”他难受地摇摇头。

“猪，”我说。“他们就是——猪。混蛋。”

方丹不喜欢粗话。他很高兴说些别的。

“有些人很亲切，很通情达理，他们也来的，”他说，“要塞里的军官，人都很好。好人啊。凡是到过法国的都想来喝葡萄酒。他们确实喜欢酒。”

“有个男人，”方丹太太说，“老婆从不让他出来。所以他就对她说他累了，上床去睡觉，等到她去看戏，他就径自上这儿来，有时就穿着睡衣裤，外面套件上衣。‘玛丽亚，看在上帝分上，来点啤酒吧，’他说。他穿着睡衣裤，喝着啤酒，喝完就回要塞去，趁老婆还没看完戏回家，先回到床上去。”

“这人古怪，”方丹说，“但真亲切。他是个好人。”

“天哪，不错，确实是个好人，”方丹太太说，“他老婆看戏回家时他总是睡在床上。”

“我明天得出门了，”我说。“到乌鸦自然保护区去。猎捕北美松鸡季节开始了，我们去凑凑热闹。”

“是吗？你临走前再到这儿来一趟。你再来一趟好不好？”

“一定来。”

“那时葡萄酒就做好了，”方丹说。“咱们一起来喝一瓶。”

“三瓶，”方丹太太说。

“我会来的，”我说。

“我们等你，”方丹说。

“明儿见，”我说。

下午前半晌儿我们就巡猎回来了。那天早晨我们五点钟起身。上一天我们刚痛痛快快打过猎，不过那天早晨我们一只松鸡也没看见。我们乘坐敞篷汽车，觉得很热，就在路边一棵树下停车，背着太阳吃午餐。太阳高挂，那块树荫很小。我们吃三明治，还把三明治馅抹在饼干上吃，我们又渴又累，等我们终于离开树荫，上了大路，回城里去时，心里都很高兴。我们跟着一条草原犬鼠驶近城，还下车用手枪打草原犬鼠。我们打中了两只，可是后来就不打了，因为没打中的子弹擦过石块和泥土，嘘哩哩地飞过田野，飞到田野那边了，那边沿河有几棵树，还有一所房子，我们生怕流弹飞向房子，惹出麻烦。所以就继续开车，终于开到下坡路，朝镇外的房子开去。开过草原我们就能看见群山了。那天山峦苍翠，高山上的积雪像玻璃般闪亮。夏天快到头了，不过高山上还积不起新雪，只有被太阳晒化的陈雪和冰，老远看去明晃晃地闪亮。

我们要来点儿凉的，要点儿阴凉的地方。我们给太阳晒焦了，嘴唇给太阳和碱土烫起泡来。我们拐到小路上，到方丹店里，把车停在屋外，走进屋去。餐室里边真凉快。只有方丹太太一个人。

“只有两瓶啤酒了，”她说。“全喝光了。新酒还没酿好呢。”

我给了她几只打到的鸟。“不坏，”她说。“行啊。谢谢。不坏。”她走出去把鸟放在阴凉处。我们喝完啤酒我就站起身。“我们得走了，”我说。

“你今晚再来行吗？方丹的酒就快酿好了。”

“我们临走前会再来的。”

“你要走？”

“是啊。我们早上就得走。”

“你要走，真太糟糕了。你今晚来啊。方丹的酒就要酿好了。我们趁你没走先送送你。”

“我们临走前会来的。”

谁知那天下午要发电报，要仔细检查汽车——一只轮胎给石子划破了，需要热补——没有汽车，我只好徒步进城，办理完必办的事才走得成。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我已累得出不了门。我们不想说外国话。我们只想趁早上床。

我躺在床上，还没入睡，四下堆着准备打点的暑天用品，窗子都开着，山风吹进窗来凉飕飕的，我心里想，没上方丹那里去真不好意思——可是一会儿我就睡着了。第二天我们一早上都忙着打行李，结束暑期生活。我们吃了午饭，准备两点钟上路。

“咱们一定得去向方丹夫妇告别，”我说。

“是啊，咱们一定得去。”

“恐怕昨晚他们等咱们去呢。”

“我想我们本该去的。”

“咱们去就好了。”

我们跟旅馆接待员告了别，跟拉里和城里其他的朋友告了别，然后就开车到方丹店里。方丹夫妇都在。他们见到我们很高兴。方丹神色苍老疲惫。

“我们还以为你们昨晚会来呢，”方丹太太说。“方丹备了三瓶酒，你们不来，他就都喝光了。”

“我们只能呆一会儿，”我说。“我们只是来告别的。我们原想昨晚来的。我们打算来，可是赶了路后太累了。”

“喝点酒吧，”方丹说。

“没酒了。你都喝光了。”

方丹神色很不安。

“我去搞一点来，”他说。“我只去一会儿工夫。我昨晚把酒都喝光了。我们原来是准备给你们喝的。”

“我知道你们累了。我说，‘天哪，他们准是太累了，来不了，’”方丹太太说。“去搞点酒来吧，方丹。”

“我开车送你去，”我说。

“行啊，”方丹说，“那样好快些。”

我们一路开着车，开到一英里外拐上一条小路。

“你会喜欢那种酒的，”方丹说。“酿得很好。你今晚晚饭可以喝这酒。”

我们在一幢木板屋前停下车。方丹敲敲门。没人应。我们绕到屋后去。后门也上着锁。后门四下都是空铁皮罐。我们朝窗子里张望。里面没人。厨房又肮脏又邋遢，可是门窗全都紧闭着。

“那狗娘养的。她到哪儿去了？”方丹说。他豁出去了。

“我知道哪儿搞得到一把钥匙，”他说。“你呆在这儿。”我眼看着他沿路走到邻屋去，敲了门，同出来应门的女人说话，最后总算回来了。他借到了钥匙。我们试试打开前门，又试试后门，可是都打不开。

“那狗娘养的，”方丹说。“不知她上哪儿去了。”

从窗子里看进去，看得见放酒的地方。靠窗还闻得见屋里的酒味。这味儿虽香，但有点难闻，像印第安人屋里的味儿。忽然间方丹拿起一块松动的木板，在后门边挖起土来。

“我能进去，”他说。“狗娘养的。我能进去。”

邻屋后院有个人正捣鼓着一辆旧福特车的一只前轮。

“你最好别进去，”我说。“那人会看见你的。他在看着呢。”

方丹挺直身子。“咱们再试试这把钥匙，”他说。我们试试转动钥匙，就是打不开。朝哪一边都只转动一半。

“咱们进不去，”我说。“咱们最好还是回去吧。”

“我要挖后门，”方丹提出道。

“不。我决不让你冒险。”

“我要挖。”

“不，”我说。“那人会看见的。这一来就会被当场抓住了。”

我们出了院子走到汽车边，开回方丹家，顺道停下车还了钥匙。方丹什么话也不说，只是用英语咒骂。他语无伦次，弄得没话好说了。我们进了屋。

“那狗娘养的！”他说。“我们拿不到酒。我亲自酿的酒。”

方丹太太的满脸喜色顿时一扫而光。方丹双手抱头在角落里坐下。

“我们一定得走了，”我说。“喝不喝酒无所谓。等我们走了。你为我们喝就是了。”

“那疯婆子上哪儿去了？”方丹太太问。

“我不知道，”方丹说。“我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这下子你们一口酒也喝不到就走了。”

“那没关系，”我说。

“那不行，”方丹太太说。她摇摇头。

“我们得走了，”我说。“再见了，祝你们好运。我们过得很愉快，谢谢你们

了。”

方丹摇摇头。他丢了面子。方丹太太满脸愁容。

“别为酒的事难受了，”我说。

“他要你喝他酿的酒，”方丹太太说。“你明年能再回来吗？”

“不。不定要到后年。”

“你瞧瞧？”方丹对她说。

“再见，”我说。“别把酒的事放在心上。等我们走了，你们为我们喝些就是了。”方丹摇摇头。他没笑。他倒霉的时候自己有数。

“那狗娘养的，”方丹自言自语道。

“昨晚他原来有三瓶酒，”方丹太太说，想安慰他。他摇摇头。

“再见，”他说。

方丹太太双眼泪水汪汪。

“再见，”她说。她替方丹难受。

“再见，”我们说。我们都感到很难受。他们站在门口，我们上了车，我发动马达。我们挥挥手。他们一起忧伤地站在门廊上。方丹神色很苍老，方丹太太愁容满面。她跟我们挥挥手，方丹进了屋。我们拐到大路上了。

“他们很难受。方丹难受死了。”

“咱们昨晚应当去的。”

“是啊，咱们应当去的。”

我们开过城区，开到城外平坦的大路上，两边庄稼地里一片残茬，右边远处是群山。看上去像西班牙，可这里是怀俄明。

“我希望他们都交好运。”

“他们不会交好运，”我说，“史密特也不会当上总统。”

混凝土路面到此为止。现在路面是铺石子的，我们离开平地，开上两座山麓之间；山路蜿蜒而上。山土都是红的，长着灰蒙蒙的一丛丛鼠尾草，随着路面升高，我们看得见小山对面和山谷平原对面的山峦。群山越来越远了，看上去格外像西班牙了。山路又蜿蜒向上了，前面路上有几只松鸡在尘土里打滚。我们向松鸡开去，它们就飞走了，急速拍打翅膀，然后轻快地成长长的斜线飞行，落在下面山坡上。

“这些松鸡真大，真可爱，比欧洲的松鸡大多了。”

“方丹说这是个打猎的好地方。”

“狩猎季节过去了呢？”

“那时他们都死掉了。”

“那小伙子不会死。”

“没什么证明他不会死。”

“咱们昨晚应当去的。”

“是啊，”我说。“咱们应当去的。”

刘文澜　译

## 赌徒、修女和收音机

他们在午夜前后被人送进来；整整一宿，顺着走廊人人都听到那个俄国人的叫声。

“他给打在哪儿啦？”弗雷泽先生问夜班护士。

“在大腿上，我想。”

“另一个人怎么样？”

“啊，我怕他快要死了。”

“他给打在哪儿啦？”

“肚子上中了两枪。他们只找到一颗子弹。”

他们都是种甜菜的工人，一个墨西哥人和一个俄国人；他们坐在一家通宵营业的餐馆里喝咖啡，有一个人走进门来，向那个墨西哥人开枪。墨西哥人倒在地板上，肚子上中了两枪，俄国人爬到桌子底下去的时候，挨了一颗流弹，那本是对墨西哥人射击的。报上是这么说的。

墨西哥人对警察说，他不知道谁开枪打他。他认为是一个偶然的事故。

“一个偶然的事故，他却向你开了八枪，打中你两枪，是这样吗？”

“是的，先生，”那个墨西哥人说，他叫卡耶塔诺·鲁伊斯。

“他向我开枪只是一起偶然的事故，那个混蛋，”他对那个译员说。[363]

“他说什么？”那个警官问，望着床对面的译员。

“他说那是一个偶然的事故。”

“告诉他讲实话，他快要死了，”警官说。

“死不了，”卡耶塔诺说，“不过告诉他，我感到很难受，不想多说。”

“他说，他讲的是实话，”译员说。接着，自信地对警官说；“他不知道是谁开枪打伤他的。他们从他的背后开枪打他。”

“是啊，”警官说，“这我知道，可子弹为什么都是从前面打进去的呢？”

“也许他在胡扯，”译员说。

“听着，”警官说，他的手指头几乎在卡耶塔诺的鼻子前摇晃，那个蜡黄的鼻

子突出在死人样的脸上，眼睛却跟鹰眼一样灵活。“我才不在乎谁开枪打你，不过我不得不把这件事情调查清楚。你不要打伤你的那个人受到惩罚吗？把这话告诉他，”他对译员说。

“他说把打伤你的人讲出来。”

“见鬼去吧，”卡耶塔诺说，他乏得很。

“他说他压根儿没有看到那个人，”译员说，“我毫不含糊地跟你说，他们从他背后开枪打他。”

“问他是谁打伤了那个俄国人。”

“可怜的俄国人，”卡耶塔诺说，“他趴在地板上，胳膊抱着头。他们开枪打中他的时候，他就叫起来，一直叫到现在。可怜的俄国人。”

“他说是个他不认识的人。也许就是那个开枪打中他的人。”

“听着，”警官说，“这儿不是芝加哥。你不是一个黑社会里的歹徒。你用不到像演电影似的。把打伤你的人讲出来，没有错。人人都会讲出打伤他们的人。这么做，没有错。说不准你不讲出那个人是谁，他还会去开枪打伤别人哪。说不准他去开枪打伤女人或是孩子。你不能让他干了这种事溜掉。你跟他说，”他对弗雷泽先生说。“我不信任那个该死的译员。”

“我非常靠得住，”译员说。卡耶塔诺望着弗雷泽先生。

“听着，朋友，”弗雷泽先生说，“警察说，咱们不是在芝加哥，而是在蒙大拿州的海利[364]。你不是强盗，也跟演电影毫不相干。”

“我相信他的话，”卡耶塔诺轻轻地说，“我相信他的话。”

“揭发伤害自己的人并不丢脸。在这儿人人这么做，他说。他说，要是那个人开枪打伤了你，又去打伤女人和孩子，那怎么办？”

“我没有结过婚，”卡耶塔诺说。

“他是泛指任何女人、任何孩子。”

“那个人又不是疯子，”卡耶塔诺说。

“他说，你应该揭发他，”弗雷泽先生说完了。

“谢谢你，”卡耶塔诺说，“你是个高明的翻译。我能讲英语，不过讲得很糟。我听可都听得懂。你的腿是怎么弄断的？”

“从马上摔下来。”

“运气多不好。我很难受。痛得厉害吗？”

“现在不厉害了。起初，痛得可厉害。”

“听着，朋友，”卡耶塔诺开始说，“我很虚弱。你会原谅我的。再说，我很痛，痛得够受。很可能我会没命。请把这个警察打发走，因为我乏得很。”他做出像要翻身侧睡的样子，接着就不做声了。

“我把你的话一字不漏地告诉他；他说，告诉你他确实不知道是谁开枪打伤他的，还说他虚弱得很，希望你以后再问他，”弗雷泽先生说。

“他以后也许就死了。”

“这很可能。”

“所以我要现在问他。”

“我告诉过你，有人从他背后开枪打他，”那个译员说。

“啊，天知道，”警官说，把笔记本放进口袋。

警官同译员站在外面走廊里弗雷泽先生的轮椅旁。

“我想你也认为有人从他背后开枪打伤他的吧？”

“是啊，”弗雷泽说，“有人从他背后开枪打伤他。你认为怎么样？”

“别恼火，”警官说，“我希望自己能讲西班牙语。”

“你干吗不学？”

“你用不着恼火。我问了那个墨西哥人许多问题，得不到一点叫人高兴的东西。我要是能讲西班牙语，情况就会大不一样。”

“你不用讲西班牙语，”那个译员说，“我是一个非常可靠的译员。”

“啊，天知道，”警官说。“好吧，再见，我会来看你的。”

“谢谢。我总是在这儿。”

“我想你现在挺不错了。当时确实遇到了坏运气。运气坏得很。”

“他的骨头既然已经接了起来，运气就变好了。”

“可不是，不过时间很长。需要很长、很长的时间。”

“别让哪一个在背后朝你开枪。”

“说得对，”他说，“说得对。唔，你没有恼火，我真高兴。”

“再见，”弗雷泽先生说。

弗雷泽有好久没有再看到卡耶塔诺，但是天天早晨赛西莉亚修女带来他的消息。她说，他从来不叹一声苦，眼下情况很糟。他害上腹膜炎；他们认为他活不长了。可怜的卡耶塔诺，她说。他有一双这么美的手和一张这么漂亮的脸，而且他从来不叹苦。眼下，伤口的气味真叫人受不了。他会用一个手指头指着自己的鼻子，微笑着摇摇头，她说。他讨厌那股味儿。他感到很窘，赛西莉亚修女说。啊，他是个多好的病人啊。他老是微笑。他不愿去向神父忏悔，但是答应做祷告；他被送进来以后，没有一个墨西哥人来看过他。那个俄国人在本星期末要出院了。我一点也没法关心那个俄国人的事情，赛西莉亚修女说。可怜的人，他也吃了苦。那是一颗涂了油的、肮脏的子弹，伤口感染了，但是他叫得太凶了，再说我一直喜欢坏人。那个卡耶塔诺，他是个坏人。啊，他一定真的是个坏人，一个彻头彻尾的坏人，他长得这么匀称和文雅，从来没有用手干过活儿。他不是个种甜菜的工人。我知道他

不是个种甜菜的工人。他的手很光滑，没有一点茧皮。我知道他一定算得上是个坏人。我现在下楼去为他祈祷。可怜的卡耶塔诺，他的伤势这么严重，他一声也不哼。他们干吗非打伤他不可？啊，这个可怜的卡耶塔诺！我马上下楼去为他祈祷。

她马上下楼去为他祈祷了。

在这所医院里，收音机的音响效果在黄昏以前一直不大好。他们说，那是因为地下有许多矿石的关系，要不，就跟那一座座高山有关，不过反正在外面开始天黑以前，它的效果一直不好；但是整个夜晚，它的效果却好极了，而且一个电台结束广播以后，你可以再向西捻，收听另一个电台。你可以收到的最后一个电台是华盛顿州的西雅图；由于时差关系，他们在早晨四点停止广播，这时候，医院里是早晨五点；而在六点钟你可以听到明尼阿波利斯[365]那些早晨的演奏狂烈的音乐。这也是由于时差关系；弗雷泽先生经常喜欢想那些演奏者到播音室去的情形，想象他们一大早，天还没亮，带着乐器从电车上下来，是一副什么模样。也许想得不对，他们是把乐器放在他们演奏音乐的地方的，但是他一直想象他们随身带着乐器。他从来没有到过明尼阿波利斯，而且认为他可能永远不会到那里去了，但是他知道那座城市一大清早是什么模样。

从医院的窗口，你可以看到一片长着野苋的雪地，还有一座光秃秃的土山。有一天早晨，医生要让弗雷泽先生看那里雪地上有两只野鸡，把他的床拉到窗口去，铁床架上那盏看书用的灯掉下来，正好打在弗雷泽先生的头上。现在这件事听起来不怎么滑稽了，但是当时是非常滑稽的。人人望着窗外；那个医生是个呱呱叫的医生，他一边指着野鸡，一边把床拉到窗口去，接着像是在滑稽连环画上那样，弗雷泽先生被那盏灯的铅底座打中头顶，昏过去了。这听起来正好同治病救人截然相反，或者说，这正同医院里的人所做的事情截然相反，所以人人认为很滑稽，是对弗雷泽先生和对那个医生开了一个玩笑。样样事情在医院里都比较简单，连开玩笑也是这样。

如果把床掉一个头，从另一个窗口，你可以看到那座城市，城市的上空有一片淡淡的烟雾，还有峰峦起伏的道森山[366]，在冬雪覆盖下看上去像是真正的高山。既然事实证明坐轮椅还太早，那就只能看这两个景致了。你要是住在医院里，说真的，最好是卧床；因为从一间温度由你控制的房间里，有充分的时间看两个景致，比从那些炎热的空房间里看几分钟景致要好得多——尽管从那些空房间里可以看到

许多景致——何况你还得坐着轮椅在那些等着病人搬进来或者病人刚搬走的空房间里进进出出。要是你在一个房间里待久了，不管什么景致都有重大的价值，变得很重要，你不会去改变它，连改变一个角度也不成。就像听收音机那样，有些东西你已经喜欢了，你就高兴听，对那些新东西你就讨厌。那年冬天，他们听到的最好的曲子是《唱一件简单的事情》、《歌女》和《没有恶意的小小的谎话》。弗雷泽先生觉得，其他的曲子就没有那么叫人满意。《女同学贝蒂》也是一支好曲子，但是那些不可避免地传到弗雷泽先生脑子里去的、滑稽的模拟歌词，总是越来越叫人讨厌，以致没有一个人会欣赏它，他终于不听这支歌，重新收听橄榄球比赛。

约摸早晨九点钟，他们开始使用X光机，这时候收音机只能收听海利的广播，变得毫无用处。许多有收音机的海利人抗议医院里的X光机破坏了他们早晨的节目，但是从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尽管许多人认为医院偏要在人们听收音机的时候使用X光机，真是太不像话。

到了必须关收音机的时候，赛西莉亚修女走进来。

“卡耶塔诺的情况怎么样，赛西莉亚嬷嬷？”弗雷泽先生问。

“啊，他的情况很糟糕。”

“他神志模糊了吗？”

“倒还没有，可是我怕他快要死了。”

“你觉得怎么样？”

“我很为他担心；你知道吗，压根儿没有一个人来看他？所有的墨西哥人都不管，让他像一条狗那样死去。他们真可怕。”

“你今天下午想上楼来听橄榄球比赛吗？”

“啊，不来了，”她说，“我会太激动的。我要待在教堂里祈祷。”

“咱们应该可以听得很清楚，”弗雷泽先生说，“他们在太平洋沿岸比赛；由于时差关系，比赛的时间在这儿已经相当晚了，所以咱们能够听得很清楚。”

“啊，不成。我不能来听。上回世界垒球锦标赛差一点要了我的命。运动员队[367]击球的时候，我马上大声祈祷：‘啊，主啊，指引他们击球的眼光吧！啊，主啊，但愿他击中得分！啊，主啊，但愿他有把握击中！’后来，他们在第三局跑到第四垒，你记得吧，我简直受不了啦。‘啊，主啊，但愿他把球打出场地！啊，主啊，但愿他把球一下子打过围墙！’后来，你知道该红雀队击球了，这简直可怕。‘啊，主啊，但愿他们看不见球！啊，主啊，让他们压根儿看不见球！啊，主啊，但愿他们打空！’而这次比赛更事关重大了。是Norte Dame[368]。圣母队。不成，我得待在教堂里。为圣母队祈祷。他们将要为圣母比赛。我希望你哪一天为圣母写一点东西。你写得出的。你知道自己写得出的，弗雷泽先生。”

“我不知道自己能写什么关于她的东西。大多数已经写出来了，”弗雷泽先生说。“你不会喜欢我写作的那种方式的。她也不会在意的。”

“你早晚会写出关于她的东西来，”赛西莉亚修女说，“我知道你会的。你一定要写关于圣母的东西。”

“你还是上楼来听比赛好。”

“这我会受不了。不成，我得待在教堂里做我做得到的事情。”

那天下午，比赛约摸开始了五分钟光景，一个见习护士走进房间，说：“赛西莉亚嬷嬷想要知道比赛进行得怎么样？”

“告诉她，他们已经有一次持球触底得分。”

一转眼，那个见习护士又走进房间。

“告诉她，他们把对方打得手忙脚乱了，”弗雷泽先生说。

过了一会，他按铃叫病房的值班护士。“麻烦你亲自下楼到教堂里去一下，告诉赛西莉亚嬷嬷，或是托人转告她，在第一个四分之一场比赛结束的时候，圣母队以十四比零领先，这太好了。她可以停止祈祷了。”

几分钟以后，赛西莉亚修女走进房间。她非常激动。“十四比零是什么意思？我不懂这种比赛。在垒球比赛中，这是稳赢的压倒优势。可我一点也不懂橄榄球。

也许这算不了什么。我马上下楼回到教堂里去祈祷，直到比赛结束。”

“他们已经把对方打败了，”弗雷泽说，“我向你保证。待在这儿，跟我一起听吧。”

“不。不。不。不。不。不。不，”她说，“我马上下楼到教堂里去祈祷。”

圣母队每次得分，弗雷泽就把消息托人传到楼下去，最后，他托人转告比赛结果，这时天已经黑了好久。

“赛西莉亚嬷嬷怎么样？”

“她们都在教堂里，”她说。

第二天早晨，赛西莉亚修女进来。她非常高兴，信心十足。

“我知道他们不能够打败圣母队，”她说，“他们不能够。卡耶塔诺也好一点了。他好得多了。他快要有人来看望他了。他眼下还不能看到他们，可是他们快要来了，这会使他好受一些，让他知道他还没有被自己人忘掉。我刚才下楼去，遇到警察总局那个小伙子奥布赖恩，告诉他该找几个墨西哥人来看看可怜的卡耶塔诺。他今天下午会叫几个来。那么，这个可怜人会好受一些。老是这样没有一个人来看他，太恶劣了。”

当天下午约摸五点钟光景，三个墨西哥人走进房间来。

“能喝一杯吗？”个子最大的那一个问，他嘴唇很厚，人相当胖。

“这还用说？”弗雷泽先生回答，“坐吧，各位先生。你们都喝一点吗？”

“非常感谢，”大个子说。

“谢谢，”皮肤最黑、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谢谢，我不喝，”那个瘦子说，“喝了头晕。”他拍拍脑袋。

护士拿来几个玻璃杯。“请把酒瓶递给他们，”弗雷泽说。“这是从‘红人棚屋’买来的，”他说明。

“‘红人棚屋’的酒最好，”大个子说，“比‘大栅栏’的好得多。”

“这是明摆着的，”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价钱也比较贵。”

“‘红人棚屋’里的酒是名贵的，”大个子说。

“这收音机是几管的？”不喝酒的那一个问。

“七管。”

“真美，”他说，“这要多少钱？”

“我不知道，”弗雷泽先生说，“是租来的。”

“你们各位是卡耶塔诺的朋友吗？”

“不是，”大个子说，“我们是打伤他的那个人的朋友。”

“是警察叫我们上这儿来的，”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我们有点小地位，”大个子说，“他和我，”指指那个不喝酒的。“他也有点小地位，”指指黑皮肤的小个子。“警察告诉我们得上这儿来——所以我们就来了。”

“你们来，我很高兴。”

“我们也高兴，”大个子说。

“你们再来一小杯吗？”

“那敢情好，”大个子说。

“承蒙你招待，”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我不成，”那个瘦子说，“喝了头晕。”

“酒很好，”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干吗不试一点，”弗雷泽先生问那个瘦子。“不妨有点头晕。”

“接下来会头痛，”瘦子说。

“你没法叫几个卡耶塔诺的朋友来看他吗？”弗雷泽问。

“他没有朋友。”

“人人都有朋友。”

“这个人，没有。”

“他是干什么的？”

“他是个牌手。”

“他纸牌玩得精明吗？”

“我认为是精明的。”

“从我这儿，”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他赢了一百八十块。一百八十块就此无影无踪。”

“从我这儿，”瘦子说，“他赢了二百十一块。你想想这个数目。”

“我从来没有跟他玩过纸牌，”那个胖子说。

“他一定很有钱，”弗雷泽先生提出看法。

“他比我们穷，”那个身材矮小的墨西哥人说，“除了身上那件衬衫，他什么也没有。”

“那件衬衫现在也不值钱了，”弗雷泽先生说，“已经有了窟窿。”

“确实是这样。”

“开枪打伤他的那个人是个牌手吗？”

“不是，他是个甜菜工人。他已经不得不离开这个城市了。”

“你想想这件事吧，”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在这个城里，原来数他吉他弹得最好、弹得最出色。”

“真遗憾。”

“确实是这样，”个子最大的那一个说，“他吉他弹得多精彩啊。”

“城里吉他弹得好的人没有了吗？”

“勉强能弹弹吉他的人也一个没有。”

“有一个人手风琴还拉得不坏，”瘦子说。

“还有几个玩玩各种乐器的人，”大个子说，“你喜欢音乐吗？”

“我怎么会不喜欢呢？”

“我们哪一天晚上来演奏点音乐，好不？你想那个修女会允许吗？她看上去挺和气。”

“只要卡耶塔诺能听到，我包管她会同意的。”

“她有一点疯疯癫癫吗？”瘦子问。

“谁？”

“那个修女。”

“一点也不，”弗雷泽先生说，“她是一个既聪明又有同情心的好人。”

“我对一切教士、僧侣和修女都不信任，”瘦子说。

“他年轻的时候有过不幸的经历，”个子最小的那一个说。

“我当过神父的助手，”瘦子骄傲地说，“现在我什么都不信。我也不去望弥撒。”

“为什么？去了要头晕吗？”

“不是，”瘦子说，“喝了酒，我才头晕。宗教是穷人的鸦片。”

“我原以为大麻是穷人的鸦片，”弗雷泽说。

“你抽过鸦片吗？”大个子问。

“没有。”

“我也没有，”他说，“那玩意儿看起来就像是很坏的东西。一抽上就甩不掉。是一种害人的东西。”

“就像宗教，”瘦子说。

“这个人，”身材最矮小的那个墨西哥人说，“激烈地反对宗教。”

“有必要激烈地反对某一种东西，”弗雷泽先生有礼貌地说。

“我尊重那些有宗教信仰的人，尽管他们是无知的，”瘦子说。

“说得好，”弗雷泽先生说。

“我们能给你带些什么来吗？”大个子墨西哥人说，“你缺少什么？”

“我想买一点啤酒，要是有好啤酒的话。”

“我们会带啤酒来的。”

“临走前再来一小杯？”

“这敢情好。”

“让你破费了。”

“我不能喝。喝了头晕。接下来我会头痛，胃里也会不舒服。”

“再见，各位先生。”

“再见，谢谢。”

他们走了，他吃罢晚饭，就听收音机，把收音机的声音尽可能调低，然而低得仍然可以听到，而各地的电台终于按照这个次序停止广播：丹佛、盐湖城、洛杉矶和西雅图。弗雷泽先生从收音机里得不到丹佛的景象。他可以从《丹佛邮报》上看到丹佛，从《落基山新闻》上校正他看到的景象。凭着他听到的一些描述，他一点也想象不出盐湖城或者洛杉矶是什么模样。他对盐湖城的唯一感觉是清洁而沉闷；至于洛杉矶，他听说那里太多的大旅馆里有太多的舞厅，使他无从想象那里的景象。他没法凭舞厅去想象。但是西雅图他终于知道得挺清楚，出租汽车公司里停着白色大汽车（每辆汽车里都有收音机），他天天夜晚坐着出租汽车到加拿大境内的那家小客店去，他在那里根据他们打电话点的音乐追随一个个晚会的进程。他每天晚上，从两点钟起，生活在西雅图，听着各种各样的人点的曲子，西雅图同明尼阿波利斯一样真实，在明尼阿波利斯音乐演奏者天天一大早起床赶到广播室去。弗雷泽先生越来越喜欢华盛顿州的西雅图。

那三个墨西哥人来了，而且带来了啤酒，不过不是好啤酒。弗雷泽先生会见了他们，但是他不想多说话。他们后来走了，他知道他们不会再来。他的神经已经变得会突然支撑不住；在这种情况下，他不愿见人。经过了五个礼拜，他的神经变得不行了；尽管他为神经能撑这么久感到高兴，然而他已经知道试验的结果，就不愿被迫做一次同样的试验了。弗雷泽先生早就做过这种事情了。只有一件事情对他是新鲜的，就是听收音机。他整整一宿收听着，尽可能把声音调低，低得刚能听到，他在学不动脑筋地收听。

那天早晨约摸十点钟光景，赛西莉亚修女走进房间，带来了信件。她很漂亮，弗雷泽先生喜欢看到她，听她讲话，但是信件被认为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显得更重要。然而，信上丝毫没有引起人兴趣的东西。

“你看上去好多了，”她说，“你不久就会出院的。”

“可不是，”弗雷泽先生说，“今天早晨，你看上去很快活。”

“啊，我是快活。今天早晨我感到自己好像可能会成为一个圣徒。”

弗雷泽一听这话，微微愣了一下。

“不错，”赛西莉亚修女接着说，“这就是我想要做到的。当个圣徒。从我还是个小女孩子起，我就想成为圣徒。我是个小女孩子的时候，我就想要是我出家进修道院的话，就会成为圣徒。这就是我想要做到的，这就是我认为非要做到不可的。我指望自己会成为圣徒。我当初就完全拿得稳我会做到的。一会儿以前，我认为自己已经成为圣徒了。我是多么幸福啊，而这看来多么简单和容易。过去我早晨一醒来，就指望自己会成为圣徒，可我不是。我从来没有变成圣徒。我是多么想望啊。我想要的就是成为圣徒。这就是我想要做到的。今天早晨，我感到自己好像可能会成为圣徒了。啊，我希望自己终于能做到。”

“你会成为圣徒的。人人都会得到他们想望的东西。这就是他们老是告诉我的话。”

“我现在拿不准了。我是个小女孩的时候，这件事情看起来很简单。我知道自己会成为圣徒。等我发现一下子办不到以后，我才认为需要有段时间。现在看来几乎是不可能了。”

“我认为，你是大有可能的。”

“你真的这么想吗？不行，我可不要别人给我打气。别给我打气。我要成为圣徒。我多么想要成为圣徒。”

“你当然会成为圣徒的，”弗雷泽先生说。

“不见得，我可能成不了。不过，啊，我要是能成为圣徒，那有多好！我会感到无比幸福。”

“三比一打赌，你会成为圣徒的！”

“不行，别给我打气。不过，啊，我要是能成为圣徒，那有多好！我要是能成为圣徒，那有多好！”

“你的朋友卡耶塔诺怎么样？”

“他在好起来，可是瘫痪了。有一颗子弹打中了通向大腿的大神经，他一条腿瘫痪了。他们等到他伤势好转，可以移动的时候，才发现这个情况的。”

“也许神经会再生。”

“我一直在祈祷，但愿会再生，”赛西莉亚修女说，“你应该见见他。”

“我不想见任何人。”

“你知道，你喜欢见他。他们会用轮椅把他送到这儿来的。”

“好吧。”

他们用轮椅把他送来，他身材瘦小，皮肤透明，黑头发长得该理了，眼睛里充满笑意，微笑起来就露出坏牙。

“喂，朋友！你觉得怎么样？”

“就像你看到的这样，”弗雷泽先生说。“你呢？”

“保全了性命，可一条腿瘫痪了。”

“真糟，”弗雷泽先生说，“不过神经是能够再生的，不但能再生，而且能一样好。”

“他们也跟我这么讲。”

“痛得厉害吗？”

“现在不厉害了。有一段时间，我肚子里痛得没命。当时我想，光是这么痛，就会把我痛死。”

赛西莉亚修女快活地打量着他们。

“她告诉我，你从来不哼一声，”弗雷泽先生说。

“病房里人很多，”那个墨西哥人不以为然地说。“你痛得厉害吗？”

“相当厉害。当然没有你那么糟。护士不在的时候，我叫上一两个钟头。我叫一阵，感到舒服一些。我的神经现在不行了。”

“你有收音机。我要是一个人有间房间，还有一个收音机的话，就会整宿大叫大嚷。”

“我不信。”

“伙计，会叫的。叫叫人舒服得多。可是跟这么许多人待在一起，你不能这么做。”

“至少，”弗雷泽先生说，“你一双手还是好的。他们告诉我，你是靠手吃饭的。”

“还靠脑袋，”他一边说，一边拍拍脑门，“不过脑袋的价值及不上手。”

“你有三个同胞上这儿来过。”

“警察叫他们来看我的。”

“他们带来了一点啤酒。”

“可能很差。”

“是很差。”

“今天晚上，警察叫他们来演奏曲子给我听。”他哈哈大笑起来，接着拍拍肚子。“我还不能笑。他们当音乐师可是糟得要命。”

“那个开枪打伤你的人呢？”

“也是个蠢货。我赌纸牌赢了他三十八块。这根本不必杀人嘛。”

“那三个人告诉我，你赢了许多钱。”

“可还是比别人穷。”

“怎么回事？”

“我是一个可怜的理想主义者。我是幻觉的受害者。”他笑起来，接着咧开了

嘴，拍拍肚子。“我是个职业赌徒，可是我喜欢赌钱。真正地赌。小规模的赌博都是凭欺骗手段的。可真正地赌博，你需要凭运气。我没有运气。”

“一直没有？”

“一直没有。我一点运气也没有。唉，就说不久前开枪打伤我的那个混蛋吧。他会开枪吗？不会。第一枪他打空了。第二枪打在一个可怜的俄国人身上。看起来我似乎运气还不坏。结果呢？他在我肚子上打了两枪。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我没有运气。他要是踩着马镫，连马也踢不到。全凭运气。”

“我原以为他先打中你，后打中那个俄国人。”

“不对，先打中俄国人，后打中我。报上报道得不对。”

“你干吗不开枪打他？”

“我从来不带枪。我运气这么不好，要是带了枪，一年里会被绞死十回。我是一个糟糕的牌手，就是这样。”他停了一下，又接着说下去：“我弄到一笔钱，就赌；我一赌就输。有一回我在骰子上输掉了三千块，还是扔不出六点。用的是好骰子。还不止这么一回。”

“干吗还要赌呢？”

“要是我活得够长，运气会变的。到现在为止，我已经交了十五年坏运了。要是我有一天交上好运，我就会发财。”他咧开嘴笑了。“我是个好赌徒，我真的会享受发财的乐趣的。”

“你不管赌什么运气都不好吗？”

“不管赌什么，还有跟女人打交道，运气都不好。”他又微笑了，露出坏牙。

“真的吗？”

“真的。”

“那有什么办法吗？”

“慢腾腾地继续干，等时来运转。”

“可是跟女人打交道呢？”

“没有一个赌徒跟女人打交道是幸运的。做赌徒的思想太集中了。还得在夜晚干。夜晚他是该跟女人待在一起的嘛。没有一个在夜晚干活的人能跟一个女人始终保持关系，要是那个女人有点身份的话。”

“你是一个哲学家。”

“不是的，伙计。是个小城市里的赌徒。到一个小城，接着到另一个，又换一个，然后到一个大城市，然后又出发。”

“然后肚子上挨了两枪。”

“这可是第一回，”他说，“这可只有一回。”

“我跟你说话，让你累了吧？”弗雷泽先生提醒他。

“没有，”他说，“准是我让你累了。”

“那条腿怎么样？”

“那条腿我没有多大用处。有没有那条腿，我都行。反正我会有办法流动的。”

“我真心地，而且全心全意地希望你交好运，”弗雷泽先生说。

“我也同样希望你，”他说，“还希望你不痛。”

“当然不会一直痛下去。会停止的。这没什么大不了。”

“希望你很快就不痛。”

“我也同样希望你。”

那天夜晚，墨西哥人在病房里演奏手风琴和其他乐器；一片欢乐的气氛；闹洋

洋的手风琴开合声、铃声、打击乐器声和鼓声顺着走廊传来。在那个病房里，有一个飞车走壁的摩托车驾驶员，他在一个灰尘蒙蒙的炎热的下午，在“午夜游艺场”表演的时候，当着大量观众的面从斜坡道上摔下来，摔断了脊骨，等他的伤好得可以出院，今后只得改行，学做皮革制品和藤椅了。还有一个木工，他是同脚手架一起摔倒的，手腕和脚踝都摔断了。他像猫那样落到地上，但是没有猫的弹力。他们能够把他的骨头都接好，使他能重新工作，但是这需要很长的时间。还有一个从农场来的小伙子，约摸十六岁光景，他那条断腿接坏了，得重新弄断。还有卡耶塔诺·鲁伊斯，一个小城市里的赌徒，一条腿瘫痪了。顺着走廊，弗雷泽先生能够听到，警察叫来的那些墨西哥人演奏的音乐逗得他们兴高采烈哈哈大笑的声音。那伙墨西哥人玩得挺愉快。他们非常兴奋地进来看弗雷泽先生，想要知道他有没有什么曲子要他们演奏；后来，他们主动在晚上又来演奏了两回。

他们最后一回演奏的时候，弗雷泽躺在自己的房间里，房门开着，听着热闹而拙劣的音乐，忍不住思索起来。当他们来问他希望听什么曲子的时候，他点了“柯卡拉恰”[369]，这种舞曲包含着许多人喜欢得没命的轻快和活泼的曲调。他们奏得热闹而有感情。在弗雷泽先生心目中这支曲子比大多数这一类曲子好得多，但是效果是一样的。

尽管情绪受到感染，弗雷泽先生继续在思索。他通常尽一切可能避免思索，除非他在写作，但是现在他在思索那些演奏音乐的人和那个瘦子说过的话。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他相信这话，那个阴郁的小饭馆掌柜。是啊，音乐是人民的鸦片。这位喝了酒会头晕的老兄可没有想到。现在经济问题是人民的鸦片；在意大利和德国，这种人民的鸦片同爱国主义这种人民的鸦片[370]联系在一起。性生活呢，是不是人民的鸦片？对有些人来说是的。对有些最好的人来说是的。但是喝酒是人民最好的鸦片，啊，呱呱叫的鸦片。尽管有些人情愿听收音机，另一种人民的鸦片，他在采用的一种廉价的鸦片。赌博也得同这些算在一起，一种人民的鸦片，最古老的一种，要是真的有什么人民的鸦片的话。还有抱负，也是人民的鸦片，同这种抱负在一起的是对任何一种新形式的统治产生的信念。你想要的是最低限度的统治，始终是较少的统治。自由，这是我们所信仰的，眼下是麦克法登[371]的一本出版物的名字。我们信仰这玩意儿，尽管他们还没有给它找到一个新名字。但是，什么是真正的自由呢？什么是真正的、货真价实的人民的鸦片呢？他知道得很清楚。它已经溜到他脑子里那个亮堂部分的角落附近，他在黄昏喝了两三杯以后，它就在

那里；他知道，它在那里（当然它不是真的在那里）。那是什么？他知道得很清楚。那是什么？当然喽，面包是人民的鸦片。他会记住这个吗？在白天这会有什么意义呢？面包是人民的鸦片。

“劳驾，”护士进来的时候，弗雷泽先生对她说，“请你去把那个瘦小的墨西哥人找来，好不？”

“你喜欢这支曲子吗？”那个墨西哥人在门口说。

“很喜欢。”

“这是一支有历史意义的曲子，”那个墨西哥人说，“是支真正的革命曲子。”

“请问，”弗雷泽先生说，“干吗不用麻醉剂就给人民动手术？”

“我不懂。”

“干吗所有的人民的鸦片并不都是好的。你想要把人民怎么样？”

“他们应该从无知中被拯救出来。”

“别胡扯。教育是一种人民的鸦片。你应该知道这一点。你受过一点教育嘛。”

“你不相信教育？”

“不信，”弗雷泽先生说，“知识嘛，我信。”

“我不同意你的意见。”

“有许多回，我乐于不同意自己的意见。”

“你下回还要听‘柯卡拉恰’吗？”那个墨西哥人担心地问。

“要听，”弗雷泽先生说，“下回再奏。柯卡拉恰’。它比收音机好。”

弗雷泽先生想，革命不是鸦片。革命是一种感情的净化，是一种只能被暴政延长的欣喜。鸦片是用在革命前和革命后的。他想得真好，有点太好了。

一会儿以后，他们就会走了，他想，他们就会把“柯卡拉恰”带走了。接着他就会喝一点烈酒，开收音机，你可以把收音机的声音开得很低，使得你自己刚能听到。

鹿金　译

## 两代父子

城里大街的中心地段，有一块命令车辆绕道行驶的牌子，可是车辆到此却都公然直穿而过，因而尼古拉斯·亚当斯心想那修路工程大概已经完工，也就只管顺着那空落落的砖铺大街往前驶去；星期天来往车辆稀少，红绿灯却变来换去，弄得他常常停车，明年要是公家无力支付这笔电费的话，这套红绿灯也就要亮不起来了；再往前去，行驶在这小城的两排浓荫大树下，假如你是当地人，常在树下散步，一定会从心底里喜爱这些大树的，只是在外乡人看来，会觉得枝叶过于繁密，挡住了阳光，使房屋潮气太重；过了最后一幢住宅，驶上那高低起伏、笔直向前的公路，红土的路堤修得平平整整，两旁都是第二代新长的幼树。这里不是他的家乡，但这时正当仲秋时节，驱车行驶在这一带，看看远近景色，也确实赏心悦目。棉花铃子早已摘完，垦地上已经翻种了一片片玉米，有的地方还间种着一道道红高粱，一路来车子倒也好开，儿子早已在身旁的车座上睡熟了，一天的路程已经赶完，今晚过夜的那个城市又是他熟悉的，所以尼克现在满有心思看看玉米地里哪儿还种有黄豆，哪儿还种有豌豆，隔开多少树林子有一片垦地，注意到那些小木屋和宅子以及田地和林子之间的相关布局；他一路过去，心里琢磨着在这一带打猎该如何下手；每过一片空地，都要估计一下猎物会在哪儿觅食，在哪儿找窝，暗暗捉摸在哪儿能找到一大窝，它们蹿起来会朝哪个方向飞。

要是打鹌鹑的话，一旦猎狗找到了鹌鹑，你千万不能去把它们逃回老窝的路给堵住，要不然它们哄的一蹿而起，会一股脑儿向你扑来，有的冲天直飞，有的从你耳边擦过，呼的一声掠过你眼前时，那身影之大可是你从没见过的，这时只有一个好办法，那就是背过身子，等它们从你肩头上飞过，在停住翅膀快要斜掠入林之际，就瞄准开枪。这种打鹌鹑的窍门是他父亲教给他的，尼古拉斯·亚当斯不禁怀念起父亲来。一想起父亲，首先出现在眼前的总是那双眼睛。魁伟的身躯、敏捷的动

作、宽阔的肩膀、弯弯的鹰钩鼻子、那老好人式的下巴底下的一把胡子，这些都还在其次——他最先想到的总是那双眼睛。两道眉毛摆好阵势，在上面构成了一道屏障；双眼深深地嵌在头颅里，仿佛是当作什么无比贵重的仪器，设计了这种特殊保护似的。父亲眼睛尖，看得远，比起常人来要胜过许多，这一点正是父亲的得天独厚之处。父亲的眼光之好，可以说不下于巨角野羊，不下于雄鹰。

当年他常常跟父亲一起站在湖边（那时他自己的眼力也还极好），父亲有时会对他说，“对岸升旗了。”尼克却怎么也瞧不见旗子，也瞧不见旗杆。父亲接着又会说，“瞧，那是你妹妹多萝西。她升起了旗子，这会儿正走上码头来了。”

尼克隔湖望去，看见了对面那林木蓊郁的一长溜儿湖岸、那些在背后耸起的大树、那突出在湖湾口的尖角地、那牧场一带的光洁的山冈以及那绿树掩映下他们家的白色小宅子，可就是瞧不见什么旗杆，也瞧不见什么码头，看到的只是一道白色的沙滩和一弯湖岸。

“你看得见靠近尖角地的山坡上有一群羊吗？”

“看见了。”

它们只是青灰色小山上一块淡淡的白斑。

“我还数得上来呢，”父亲说。

父亲非常神经质，人只要有某种功能超过了常人的需要，就会有这种毛病。再说，他很感情用事，而且就像多半感情用事的人那样，心肠虽狠，却常常受欺。此外，他的倒霉事儿也挺多，这可不都是他自己招来的。人家做了个圈套，他去稍稍帮了点忙，结果反而落在这个圈套里送了命，其实他在生前就被这帮子人以形形色色的方式出卖了。凡是感情用事的人都不免被人家一次次地陷害的。尼克现在还没法把父亲的事情写出来，那只能待之将来了，不过眼前这片打鹌鹑的好地方使他想起了小时候心目中的父亲，他十分感激父亲当时教会了他两件事：钓鱼和打猎。他父亲对这两件事的见解是颇为精到的，但是对比如说两性问题的看法就不行了，而尼克觉得幸亏正是这样；因为总得有人来给你第一把猎枪，或者给你个机会让你搞来使用，再说，要学打猎钓鱼也总得住在个有猎物有游鱼的地方，他今年三十八岁了，爱钓鱼、爱打猎的劲头还不下于当年第一次跟随父亲出猎的时候。他这股热情

从不曾有过丝毫的衰减，他真感激父亲培养起了他这股热情。

至于另一个问题，即父亲不在行的那个问题，实在你所需要的一切条件都是生而有之，人人都是无师自通，住在哪里也都是一个样。他记得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父亲给过他的知识总共只有两条。有一次他们一起出去打猎，尼克打中了一棵铁杉树上的一只红松鼠。松鼠受了伤，摔了下来，尼克过去一把拣起来，那小东西竟把他的拇指球咬了个对穿。

“这下流的小狗日的！”尼克说，把松鼠的脑袋啪的一声往树上砸去。“咬得我真够呛。”

父亲看了一下说，“快用嘴把血都吸掉，回头到了家里涂点碘酊。”

“这小狗日的，”尼克说。

“你可知道狗日的是什么意思？”父亲问他。

“我们骂起来总是这样说的，”尼克说。

“狗日的是指人跟畜生乱交。”

“人干吗要这样干呢？”尼克说。

“我也不知道，”父亲说。“反正这种坏事伤天害理。”

这引起了尼克的胡思乱想，还弄得他汗毛直竖，他一种种畜生想过来，觉得全不逗人喜爱，好像都行不通。父亲传给他的直接明白的性知识除此以外还有一桩。有一天早上，他在报上看到恩立科·卡罗索[372]因犯诱奸罪[373]被逮捕。

“诱奸是怎么回事？”

“这是种最最伤天害理的坏事，”父亲回答说。尼克在想象中仿佛见到这位男高音名歌唱家手里拿了个捣土豆泥的家伙，正对那花容月貌大似雪茄烟盒子里的画上的安娜·海尔德[374]的一位女士做出什么稀奇古怪、伤天害理的事来。尼克尽管心里相当害怕，还是暗暗打定主意，等自己长成了，至少也要这么来一下试试。

父亲关于这一切总结时说，手淫要引起眼睛失明、精神错乱，甚至危及生命，而宿娼的人则要染上见不得人的花柳病，因此应该不要跟人家去接触。不过话说回来，父亲的眼睛之好，确实是尼克从来没有见到过的，尼克非常爱他，从小就非常爱他。可是现在，明白了一切经过，他就是想起了家运衰败前的那早年的岁月，心里也高兴不起来。要是能写出来的话，就能排遣开了。他曾写出许多事情，就都排遣开了。可是写这件事还为时过早。好多人都还在世。所以他决定还是换点别的事情想想。父亲的事情是无可挽回的了，他早已翻来覆去想过多少回了。那殡仪馆老板在父亲脸上怎么化的妆，他都还历历在目，而其他的种种光景也都记忆犹新，连遗下多少债务都还没有忘记。他恭维了殡仪馆老板几句。那老板相当得意，一副沾沾自喜的样子。其实父亲的最后遗容并不决定于殡仪馆老板的手艺。殡仪馆老板不过是妙笔一挥作了些修补工作而已，其艺术性是成问题的。父亲的相貌在内外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形成了也有好久了。特别是在最后三年中，就飞快地定型了。此事说起来很有意思，可是牵涉到在世的人太多，眼下还不便写。

至于那种年轻人的事儿，尼克还是在印第安人营地后面的铁杉林里自己开蒙的。他们的小宅子背后有一条小径，穿过树林可以直抵牧场，然后转上一条蜿蜒曲折的路，穿过林中空地，便到了印第安人的营地。他真巴不得如今还能光着两只脚到那林间小径上去走上一回。首先是那片穿过屋后铁杉林的遍地腐熟的松针，倒地的老树已崩解成了堆堆木屑，雷击劈开的长长的枝条儿像标枪一样挂在树梢。你从独木桥上跨过小溪，要是踩一个空，桥下等着你的便是黑糊糊的淤泥。翻过一道栅栏，就出了树林子，这里阳光下的田野小道就是硬硬的了，田野里只剩些草茬，有的地方长着些小酸模草和天蕊花，左边有片在蠕动着的泥水塘，那是溪水泛滥形成的，喧闹的街鸟在那里觅食。那水上冷藏所就盖在这小溪里。牲口棚下边有些新鲜的畜粪，另外还有一堆陈粪，顶上已经干结。再翻过一道栅栏，走完从牲口棚到牧场房子的又硬又烫的小道，就是一条烫脚的沙土大路，一直通到树林边，中途又要跨过小溪，这回溪上倒有一座桥，桥下一带长着些香蒲，你晚上用鱼叉去捕鱼，就是用这种香蒲浸透了火油，点着了做篝灯的。

大路到了树林边就向左一拐，绕过林子上山而去，这时就得另走一条宽阔的黏土碎石子路进入林子。上有树荫，路踩上去凉凉的，而且特别开阔，为了让人把印第安人剥下的铁杉树皮往外拖运。铁杉树皮叠得整整齐齐，一长排一长排堆在那儿，顶上再盖上些树皮，看去真像房子一样。那些剥去了皮的粗大的黄色树身都扔在原处，任其在树林子里枯烂，连树梢头的枝叶都不砍掉，也不烧掉。他们要的就

是树皮，拿来供应博依恩城的鞣皮厂；一等冬天湖上封冻，就都拉到冰上，一直拖到对岸，所以树林就一年稀似一年，那种光秃秃、火辣辣、不见绿荫、但见满地杂草的林间空地，地盘却愈来愈大了。

不过在当时那里的树林还挺茂密，而且都还是原始林，树干都长到老高才分出枝丫来，你在林子里走，脚下尽是一片褐色的松软的松针，干干净净，没有一些乱丛杂树，外边天气再热，那里也是一片阴凉。那天他们三个就靠在一棵铁杉的树干上，那树干之粗，超过了两张床的长度。微风高高地在树顶上拂过，漏下来斑驳荫凉的天光。比利说了：

“你又想要特鲁迪了？”

“特鲁迪。你说呢？”

“嗯哈。”

“我们去吧。”

“不，这儿好。”

“可比利在……”

“那有什么。比利是我哥。”

后来他们三个又坐在那里，想听听枝头高处一只黑松鼠叫，却看不见。他们在等这小东西再叫一声，因为只要它一叫，一竖尾巴，尼克看见哪儿有动静，就可以朝哪儿开枪。他打一天猎，父亲只给他三发子弹，他那把猎枪是口径为二十的单筒枪，枪筒挺长。

“这狗崽子一动也不动，”比利说。

“你打一枪，尼基[375]。吓吓它。等它往外一逃，就再来一枪，”特鲁迪说。她难得能说上这样几句连贯的话。

“我只有两发子弹了，”尼克说。

“这狗崽子，”比利说。

他们背靠大树坐在那儿，不作声了。尼克觉得空落落的，心里却挺快活。

“埃迪说他总有一天晚上要跑来跟你妹妹多萝西睡上一觉。”

“什么？”

“他是这么说的。”

特鲁迪点了点头。

“他只想干这码事，”她说。埃迪是他们的异母哥哥。他十七岁。

“要是埃迪·吉尔比晚上敢来，胆敢来跟多萝西说一句话，你们知道我要拿他怎么着？我就这样宰了他。”尼克把枪机一扳，简直连瞄也不瞄，就是叭的一枪，仿佛把那个杂种小子埃迪·吉尔比不是脑袋上就是肚子上打了个巴掌大的窟窿。“就这样。就这样宰了他。”

“那就劝他别来，”特鲁迪说。她把手伸进尼克的口袋。

“得劝他多小心点，”比利说。

“他是个吹牛大王。”特鲁迪的手在尼克的口袋里摸了个遍。“可你也别杀他。杀了他要惹大祸的。”

“我就要这样宰了他，”尼克说。仿佛埃迪·吉尔比正躺在地上，胸口打了个大开膛。尼克还神气活现地踏上一只脚。

“我还要剥他的头皮，”他兴高采烈地说。

“那不行，”特鲁迪说。“那太恶心了。”

“我要剥下他的头皮给他妈送去。”

“他妈早就死了，”特鲁迪说。“你可别杀他，尼基。看在我的分上，别杀他了。”

“剥下了头皮以后，就把他扔给狗吃。”

比利可上了心事。“得劝他小心点，”他闷闷不乐地说。

“叫狗把他撕得粉碎，”尼克说，想起这个情景，得意极了。把那个无赖杂种剥掉了头皮以后，他会站在一旁，看那家伙被狗撕得粉碎，他连眉头都没皱一皱，忽然一个踉跄往后倒去，靠在树上，脖子被紧紧勾住了，原来是特鲁迪搂住了他，搂得他气都透不过来了，一边嚷道，“别杀他呀！别杀他呀！别杀他呀！别杀！别杀！别杀！尼基。尼基。尼基！”

“你怎么啦？”

“别杀他呀。”

“非杀了他不可。”

“他是个吹牛大王嘛。”

“好吧，”尼基说。“只要他不上门来，我就不杀他。快放开我。”

“这就对了，”特鲁迪说。“你现在有没有意思？我现在倒觉得很可以。”

“只要比利肯走开。”尼克自以为杀了埃迪·吉尔比，后来又饶他不死，是个男子汉大丈夫了。

“你走开，比利。你怎么老是死缠在这儿。走吧。”

“狗崽子，”比利说。“这码事叫我烦死了。我们算来干啥？打猎还是怎么着？”

“你可以把这枪拿去。还有一发子弹。”

“好吧。我管保打上一只又大又黑的。”

“一会儿我叫你，”尼克说。

过了好大半天，比利还没有回来。

“你看我们会生个孩子出来吗？”特鲁迪快活地盘起了她那双黝黑的腿，偎在尼克身上磨蹭着。尼克却不知有什么心事牵挂在老远以外。

“不会吧，”他说。

“就大生特生吧，管他呢。”

他们听见比利一声枪响。

“不知他打到了没有。”

“管他呢，”特鲁迪说。

比利从树林子里走过来了。他枪挎在肩上，手里提着只黑松鼠，抓住了两只前脚。

“瞧，”他说。“比只猫还大。你们完事啦？”

“你在哪儿打到的？”

“那边。看见它跳出来就打。”

“该回家啦，”尼克说。

“不，”特鲁迪说。

“我得赶回去吃晚饭。”

“好吧。”

“明天还想打猎吗？”

“好吧。”

“松鼠你们就拿去吧。”

“好吧。”

“吃过晚饭还出来吗？”

“不了。”

“觉得怎么样？”

“好。”

“那好吧。”

“在我脸上亲亲，”特鲁迪说。

这会儿开着汽车行驶在公路上，天色快要黑下来了，尼克不再想父亲的事了。一到白天的终了，他就不会再想父亲了。一到白天的终了，尼克就不许别人来打搅，要是不能独自过上一晚，就会觉得浑身不对劲儿。他每年一到秋天或者初春，就常常会怀念父亲，当时大草原上飞来了小鹬，或是看见地里架起了玉米禾束堆，或是看见了一泓湖水，有时哪怕只要看见了一辆马车，或是因为看见了雁阵，听见了雁声，或是因为隐蔽在水塘边上打野鸭；想起了有一次大雪纷飞，一头老鹰从空而降来抓布篷里的野鸭囵子，拍拍翅膀正要蹿上天去，却不防让布篷勾住了爪子。他只要走进荒芜的果园，踏上新耕的田地，到了树丛里，到了小山上，或是踩过满地枯草，只要一劈柴，一提水，一走过磨坊、榨房[376]、水坝，特别是只要一看见野外烧起了篝火，父亲的影子总会猛一下子出现在他眼前。不过他住过的一些城市，父亲却没有见识过。从十五岁起他就跟父亲完全分开了。

寒冬天气父亲胡须里结着霜花，一到热天却汗出如浆。他喜欢顶着太阳在地里干活，因为这本不是他的分内事，他就是爱干些力气活儿，而尼克却不爱。尼克热爱父亲，却讨厌父亲身上的那股气味，有一次他不得不穿一套小得父亲不能再穿的内衣，使他觉得直恶心，他就脱下来，塞在小溪边两块石头下，只说是弄丢了。父亲叫他穿上的时候，他对父亲说过那有股味儿，可父亲说衣服才洗过。衣服也确实是才洗过。尼克请他闻闻看，父亲生了气，拿起来一闻，说蛮干净，蛮清香。等到尼克钓鱼回来，身上的内衣已经没了，他说是给弄丢了，就为撒了这个谎，结果挨了一顿鞭子。

事后，他把猎枪上了子弹，扳起枪机，坐在小柴间里，让门开着，望见父亲坐在门廊的纱窗下看报，他心里想，“我可以一枪送他去见阎王。我打得死他。”到

最后他的气终于消了，可想起这把猎枪是父亲给的，还是觉得有点恶心。于是他就摸黑走到印第安人的营地，去摆脱这股气味。家里只有一个人的气味他不讨厌，那是一个妹妹的。跟别人他就压根儿避不接触。等他抽上了香烟，他的嗅觉就迟钝了。这倒是件好事。捕鸟猎犬的鼻子愈尖愈好，可是人的鼻子太尖就未必有什么好。

“爸爸，你小时候常常跟印第安人一块儿去打猎，是怎么打的呀？”

“我说不好，”尼克吃了一惊。他竟没有注意到孩子已经醒了。他看了看坐在身边车座上的孩子。他自以为是独自一人，其实这孩子一直睁大了眼在他身边。也不知道孩子醒了有多久了。“我们常常去打黑松鼠，一打就是一天，”他说。“父亲一天只给我三发子弹，他说要这样才能学会如何打猎，小孩子拿了枪噼噼啪啪到处乱放可没好处。我跟一个叫比利·吉尔比的小伙子，还有他的妹妹特鲁迪，一块儿去打。有一年夏天，我们差不多天天都去。”

“真怪，印第安人也有叫这种名字的。”

“是啊，可不，”尼克说。

“跟我说说，他们是什么样儿的？”

“他们是奥吉布瓦族人，”尼克说。“人都是挺好的。”

“跟他们做伴，他们表现怎么样？”

“这怎么跟你说呢，”尼克·亚当斯说。难道能跟孩子说就是她第一个给了他从未有过的乐趣？难道能对孩子提起那丰满黝黑的大腿、那平坦的小肚子、那对结实的小奶子、那搂得紧紧的双臂、那灵活地探索的舌尖、那迷离的双眼、那嘴里的一股美妙的味儿？难道能讲随后的那种不适、那种紧密、那种甜蜜、那种润湿、那种温存、那种体贴、那种刺激？能讲那种无限圆满、无限完美的境界，那种没有穷尽的、永远没有穷尽的、永远永远也不会有穷尽的境界？可是这些突然一下子都结束了，眼看一只大鸟就像暮色苍茫中的猫头鹰一样飞走了，不过这是在白天的树林子里，有些铁杉树的针叶粘在肚子上。这一来，以后你每到一个地方，只要那儿住过印第安人，你就嗅得出他们留下的踪迹，空的酒瓶的气味再浓，嗡嗡的苍蝇再多，也压不倒那种香草的气息、那种烟火的气息以及那另外一种新剥貂皮似的气息。即

便听到了挖苦印第安人的玩笑话，看到了苍老干枯的印第安老婆子，这种感觉也不会改变。也不怕他们身上渐渐带上了一股令人作呕的香味。也不管他们最后干上了什么营生。他们的归宿如何并不重要。反正他们的结局全都一个样。当年还不错。眼下可不行了。

再拿打猎来说吧。打下了一只飞鸟，就等于打遍天上的飞鸟。鸟儿虽然有形形色色，飞翔的姿态也个个不同，可是打鸟的感受是一样的，打头一只鸟好，打末一只鸟也同样美好。懂得这一点，他应该感激父亲。

“你也许不会喜欢他们，”尼克对儿子说。“不过我看你会喜欢他们的。”

“爷爷小时候也跟他们在一块儿住过，是吗？”

“是的。那时我也问过他印第安人是什么样儿的，他说印第安人中有好多是他的朋友。”

“我将来也可以去跟他们一块儿住吗？”

“这我就说不上了，”尼克说。“这是应该由你来决定的。”

“我到几岁上才可以拿到一把猎枪，独自个儿去打猎呀？”

“十二岁吧，如果到那时我看你做事小心的话。”

“但愿我现在就有十二岁。”

“反正那也快了。”

“我爷爷是什么样儿的？我对他已经没啥印象了，就还记得那一年我从法国回来，他送了一把气枪和一面美国国旗给我。他是什么样儿的？”

“他这个人可怎么说呢？他是个了不起的猎手和捕鱼人，还有一双好眼睛。”

“比你还了不起吗？”

“他的枪法要比我强得多，他的父亲也是一个打飞鸟的神枪手。”

“我敢说他不会比你强。”

“喔，他可强着哩。他出手快，打得准。看他打猎，比看谁打猎都过瘾。他对我的枪法总是很不满意。”

“我们为什么从来不到爷爷坟上去祷告？”

“我们的家乡不在这一带。离这儿远着哪。”

“在法国可就没有这样的事情。要是在法国我们就可以去。我想我总该到爷爷坟上去祷告吧。”

“改天去吧。”

“我希望以后我们别住得那么远，免得等你死了我到不了你坟上去祷告。”

“我们得以后瞧着办。”

“你说我们该大家都葬在一个方便的地方吗？我们可以都葬在法国嘛。葬在法国好。”

“我可不想葬在法国，”尼克说。

“那也总得在美国找个比较方便的地方。我们就都葬在牧场上，行不行？”

“这个主意倒不坏。”

“这样，我在去牧场的路上，可以在爷爷坟前顺便停一停，祷告一下。”

“你倒想得挺周到的。”“唉，爷爷坟上连一次也没去过，我心上总觉得不大舒坦啊。”“我们总是要去的，”尼克说。“放心吧，我们总是要去的。”

蔡慧　译

# 附录（一）

## 三下枪声[377]

尼克正在帐篷里脱衣服。他看见篝火在帐篷上投下他父亲和乔治叔叔的影子。他感到好生不安和羞愧，便尽快地脱下衣服，整整齐齐叠好。他感到羞愧是因为脱衣服使他想起了上一晚的事。整天来他都把这事抛置脑后了。

他父亲和叔叔吃过晚饭就走了，带着盏篝灯过湖去钓鱼。他们把小船推下水之前，他父亲吩咐他，万一他们不在时出了什么紧急情况，他只要开三下枪，他们就马上赶回来。尼克从湖边穿过林子回到营地。他听得见黑暗中的船桨声。他父亲在划桨，他叔叔坐在船尾拉饵钓鱼。他父亲把小船推下水时，他叔叔已经早拿着钓竿坐好了。尼克留神听他们在湖面上的动静，到再也听不见桨声才罢。

尼克一路穿过林子走回去，倒害怕起来了。夜间他对林子总不免有点害怕。他掀开帐篷门帘，脱了衣服，摸黑悄悄钻进毯子里躺着。帐篷外的篝火烧剩一堆木炭了。尼克躺着一动不动，想法入睡。到处都没动静。尼克感到只要能听到一声狐狸叫，或者猫头鹰啼啊什么的，就放心了。到目前为止还没什么明确的东西让他害怕。可是眼下他却大大害怕起来。蓦地他怕起死来了。才两三个礼拜前，他们在家乡的教堂里，刚唱过一首赞美诗，“生命总有一天会断送”[378]。他们唱这首赞美诗时尼克明白了自己总有一天必定会死。这使他感到非常难受。这是他头一回明白自己迟早难逃一死。

那天晚上，他坐在过道夜明灯下看《鲁滨孙历险记》[379]，想借此忘却生命总有一天会断送这一事实。保姆看见他在过道上，吓唬他说要是他不去睡觉，就要去告诉他父亲了。他进房去睡了，但等保姆进了她自己的房间，他又出来，在过道夜明灯下看书直看到天明。

昨晚，他在帐篷里就有过同样的恐惧。他只是到了晚上才有这种恐惧。开头倒不好算是恐惧，而更像是一种体会。但总是处在恐惧的边缘，而且一旦开了头，一下子就害怕起来。他只要心里真的一吓坏，就马上拿起枪，把枪口从帐篷口伸出去，开上三枪。枪杆朝他反冲得够呛。他听见枪子在林间摧枯拉朽，一掠而过。他只要一开了枪就没事了。

他躺下来等他父亲回来，但他父亲和叔叔在湖对面还没吹灭篝灯，他就睡着了。

“这混小子，”他们往回划时，乔治叔叔说。“你干吗吩咐他叫我们回去啊？

他没准儿被什么弄得大惊小怪了。”

乔治叔叔是他父亲的弟弟，一个钓鱼迷。

“啊，得了。他还小呢，”他父亲说。

“这可不是带他跟我们一起到林子里来的理由啊。”

“我知道他胆子特小，”他父亲说，“可我们在他那年龄胆子都小。”

“我真受不了他，”乔治说。“他鬼话特多。”

“啊，得了，别提了。反正今后你钓鱼的机会多的是。”

他们走进帐篷，乔治叔叔拿手电直照着尼克的眼睛。

“怎么啦，尼基？”他父亲说。尼克在床上坐起身。

“听上去像是狐狸和狼的杂种，就在帐篷四下转悠，”尼克说。“有点儿像狐狸，但更像狼。”当天他刚从叔叔那儿学会“杂种”这词儿。

“他没准儿听到了猫头鹰啼叫吧，”乔治叔叔说。

早上，他父亲发现有两棵大椴树长得彼此靠拢，在风中会摩擦发声。

“你看是这个声响吗，尼克？”他父亲问。

“兴许是吧，”尼克说。他不愿再想这事了。

“今后你在林子里可不要害怕了，尼克。没一样伤得了你。”

“连闪电也伤不了？”尼克问。

“对，连闪电也伤不了。碰上大雷雨就跑到空地上去。躲在山毛榉树下也行。它们从没挨过雷击。”

“从来没有？”尼克问。

“我从没听说过，”他父亲说。

“哎呀，听你说山毛榉树能行，我真高兴，”尼克说。

这会儿他又在帐篷里脱衣服了。虽然他没在看他们，可是他觉察到帐篷上有两个人影。随即他听到小船给拖上湖滩，两个人影便没了。他听见父亲跟什么人在说话。

接下来他父亲大喝一声道，“穿上衣服，尼克。”

他赶快穿好衣服。他父亲走进帐篷，在圆筒形行李袋里翻来找去。

“穿上外衣，尼克。”他父亲说。

陈良廷　译

## 印第安人搬走了

佩托斯基的大路从培根爷爷的农场直通山上。农场在大路的终端。可是，看上去这条路总像是从他的农场开头通往佩托斯基的，一路顺着树林边，直上陡峭多沙的长坡，进入林间不见踪影，这长坡就是到此碰上一片阔叶树林突然中止的。

这条路进了林子，空气变得阴凉，脚下的沙地湿得发硬了。路面在林间的山坡上上下下，两边都是浆果树丛和山毛榉幼树，不得不定期修剪，免得枝桠完全挡住路面。到了夏天，印第安人沿路采集野莓子，带到山下小屋出售，红艳艳的野山莓叠在提桶里，沉甸甸的，都压碎了，上面盖着椴木叶保持阴凉；后来卖黑莓，一桶桶的，都结实鲜亮。印第安人带着货，穿过林子到湖滨小屋来。根本听不见他们来的声息，他们就到了，拎着装满野莓子的铁皮桶，站在厨房门口。有时尼克正躺在吊床上看书，闻到了印第安人进了院门，走过木柴堆，绕过屋子。凡是印第安人都是一个味儿。印第安人都有这股甜腻腻的气味。当初培根爷爷把地岬边的窝棚租给印第安人，他们走后，他踏进窝棚，里面全是这股味儿，那时是他头一回闻到这味儿。从此培根爷爷再也没法把窝棚租给白人了，也没印第安人来租过，因为住过这窝棚的印第安人在七月四日独立节那天到佩托斯基去喝了个烂醉，回来时，躺在马奎特神父[380]铁路轨道上睡大觉，被半夜开过的火车压死了。那个印第安人非常高大，给尼克做过一把白蜡木桨。他单身在窝棚里住过，喝了烈酒夜间独自在林间

转。不少印第安人都是这副德性。

印第安人没有一个发的。先前倒有过——那是置办农场的老一辈印第安人，到了儿孙成群，人也老了，长得胖了。就像住在霍顿斯溪边的西蒙·格林这号印第安人，有过一个大农场。可是西蒙·格林死了，他的子女把农场卖了，分掉钱财，奔别处去了。

尼克记得西蒙·格林坐在霍顿斯湾镇铁匠铺前一张椅子上，顶着太阳直冒汗，铺子里正在给他的马钉蹄铁。尼克在棚屋檐下铲起阴湿的泥土，用手指在土里挖虫子，只听得不断传来锤铁的当当声。他把泥土筛进装虫子的罐头里，把刚才铲过的地面再填满，拿铲子拍拍平。西蒙·格林在外面太阳下，坐在椅子上。

“喂，尼克，”尼克一出来他就说。

“喂，格林先生。”

“去钓鱼？”

“对。”

“天好热，”西蒙笑道。“跟你爹说今年秋天我们会有不少鸟呢。”

尼克一直跨过铁匠铺后面那片田野，到屋里去拿钓鱼竿和鱼篓。到溪边去的路上，西蒙·格林坐着双轮马车沿路走过。尼克正走进灌木林，西蒙没看见他。那是他最后一回看到西蒙·格林。那年冬天西蒙就死了，第二年夏天他的农场也卖掉了。除了农场他什么也没留下。他把一切都重新投进农场里了。有一个儿子本想继续种田，可是另外两个儿子作了主，把农场卖了。不料到手的钱还不到大家预期的一半。

格林那个本想继续种田的儿子埃迪，在春溪后面买下一块地。另外两个儿子在佩尔斯顿买下一个弹子房。他们亏了本就把它卖了。印第安人就是这副德性。

陈良廷　译

## 过密西西比河

开往堪萨斯城的列车停在一条岔道上，正好在密西西比河东岸，尼克往外瞧着那条积了半英尺厚尘土的大路。眼前除了这条大路和三两棵蒙着尘土变成灰色的树木之外，什么也没有。一辆大车晃晃悠悠，顺着车辙走过，赶车的给弹簧坐垫颠得垂头歪脑，听任缰绳松弛地搭落在马背上。

尼克瞧着大车，心想不知它要上哪儿，究竟这赶车的是不是就住在密西西比河边，是不是曾经钓过鱼。大车晃晃悠悠，在路上走得不见踪影了，尼克不由想起在纽约举行的职业棒球“世界大赛”[381]。他想起在白短袜队那公园[382]观看过的首场比赛中，“快乐”费尔施那回本垒打[383]，当时“瘦子”索利把杆一抡，身子冲出老远，膝盖差点挨到地面，那白如流星的球对准中外场的绿色护栏远远飞去，费尔施正低着头，朝一垒那白色的方软垫拼命跑去，随着球落在露天看台一小堆争来夺去的球迷当中，观众发出一阵欢呼。

列车启动时，蒙着尘土的树木和褐色的路面开始后退，叫卖书报的从车厢正中过道上摇摇摆摆走过来。

“有什么大赛的消息？”尼克问他。

“决赛中白短袜队获胜了，”卖书报的答道，在特等客车的过道上一路走去，腿儿习惯于摇晃，像水手一般。他的回答使尼克感到一阵欣慰。白短袜队打败他们了。真令人精神大振。尼克打开《星期六晚邮报》，开始阅读，偶尔往窗外瞧瞧，想瞧一眼密西西比河。过密西西比河可是件大事，他想，倒要分秒必争看个痛快。

窗外景色像流水一晃而过，只见一溜公路、电线杆，偶有几栋屋子，还有平展的褐色田野。尼克原以为看得见密西西比河畔的峭壁，谁知好容易等一条似乎望不到头的长沼流过窗下，只看得见窗外那机车头蜿蜒而出，开上一座长桥，桥面俯临一大片褐色的泥浆水。这时尼克只看得见远处是一片荒山野岭，近处是一溜平展的泥泞河堤。大河似乎在浑然一体地往下游移动，不是流动，而是像一个浑然一体的湖泊在移动，碰到桥墩突出处才稍稍打旋。尼克眺望着这一片缓缓移动的平展的褐色水面，脑海里一下子涌现出马克·吐温、哈克·芬、汤姆·索耶[384]和拉萨尔[385]这些名字。他欣然暗想，反正我见识过密西西比河了。

陈良廷　译

## 登陆前夕

尼克在一片漆黑的甲板上散步，走过坐在一排甲板躺椅上的那些波兰军官。有人在弹曼陀林。里昂·霍奇亚诺维奇把脚在黑暗中伸出来。

“嗨，尼克，”他说，“哪儿去？”

“不去哪儿。只是走走。”

“这儿坐。有张椅子。”

尼克在空椅上坐下，趁着海上的夜色，望着人来人往。六月夜，天好热。尼克倒身靠着椅子背上。

“明天我们就进港了，”里昂说。“我听无线电报务员说的。”

“我是听理发师说的，”尼克说。

里昂哈哈笑了，用波兰语跟身边躺椅上的那人说话。他探身过去，对尼克一笑。

“他说不来英语，”里昂说。“他说是听盖比说的。”

“盖比在哪儿？”

“跟什么人在上面救生艇里吧。”

“加林斯基在哪儿？”

“不定跟盖比在一起。”

“不，”尼克说。“她跟我说过她受不了他。”

盖比是船上唯一的姑娘。她长着一头金发，总是披散着，笑声爽朗，身材健美，只是有股什么臭味。她有个姑妈正送她回巴黎投亲，开船以来，她姑妈就没离开过房舱。她父亲同法国航运公司有点儿关系，所以她同船长共餐。

“她干吗不喜欢加林斯基？”里昂问。

“她说他看上去像只海豚。”

里昂又笑了。“快，”他说，“我们去找他，跟他说说。”

他们站起身，走到栏杆边。那些救生艇在头顶上空晃荡着，准备给放下。船身倾斜，甲板歪向一边，救生艇也歪吊着，拼命晃荡。海水轻柔地悄悄溜过，大片大片磷光闪闪的海藻在翻滚、吮吸，从水下冒出泡来。

“船走得很快，”尼克俯视着水面说。

“我们在比斯开湾[386]里，”里昂说。“明天该见到陆地了。”

他们在甲板上转悠，走下舷梯，到船尾去看看磷光闪闪的船后尾波，放眼望去，正像一道弯弯的犁起的地。他们上面是那炮台，有两名水手在炮边走来走去，衬着海水蒙蒙的泛光，黑糊糊的。

“船正在曲折行进，”里昂望着尾波说。

“一整天了。”

“据说这些船运送德国邮件，所以从来没被打沉过。”

“也许吧，”尼克说。“我可不信。”

“我也不信。不过这想法不错。我们去找加林斯基吧。”

他们发现加林斯基在他的舱里，正拿着瓶干邑白兰地。他用漱口杯在喝着。

“嗨，安东。”

“嗨，尼克。嗨，里昂。来一口吧。”

“你跟他说，尼克。”

“听着，安东。我们替一位美人儿捎个信给你。”

“我知道你们这位美人儿是谁。你们带了这美人儿，上烟囱去跟她鬼混吧。”

他仰躺着，伸出双脚顶住上铺的弹簧床垫，往上使劲。

“牢骚鬼！”他大声喊道。“嗨，牢骚鬼！醒醒，起来喝酒吧。”

上铺边上露出一张脸。那是张圆滚滚的脸，戴了副钢边眼镜。

“我醉了，可别叫我喝酒啦。”

“下来喝吧，”加林斯基吼道。

“不，”上铺的人说。“把酒递上来给我。”

他又转身面对着墙了。

“他醉了两星期啦，”加林斯基说。

“对不起，”上铺的人说。“我才认识你十天，你这么说并不正确。”

“难道你不是醉了两星期吗，牢骚鬼？”尼克说。

“那当然，”牢骚鬼面对墙壁说话。“可是加林斯基没权利这么说。”

加林斯基用双脚顶得他上下晃动起来。

“我把话收回，牢骚鬼，”他说。“我看你没有醉。”

“别说胡话啦，”牢骚鬼有气无力地说。

“你在干什么，安东？”里昂问。

“想我那个在尼亚加拉瀑布的女朋友呗。”

“得了，尼克，”里昂说。“我们别管这只海豚了。”

“她跟你们说过我是只海豚吗？”加林斯基问。“她对我说我是只海豚。你们知道我用法语怎么跟她说来着？‘盖比小姐，你身上没一点儿叫我动心的。’喝一

口吧，尼克。”

他递过酒瓶，尼克喝了几口白兰地。

“里昂？”

“不，走吧，尼克。我们别管他。”

“我半夜里跟大伙儿值班，”加林斯基说。

“别喝醉了，”尼克说。

“我从来没喝醉过。”

牢骚鬼在上铺嘀咕着什么。

“你说什么，牢骚鬼？”

“我在请求上帝用雷电击他呢。”

“我从来没喝醉过，”加林斯基又说了一遍，斟了半杯干邑白兰地。

“快，上帝啊，”牢骚鬼说。“用雷电击他。”

“我从来没喝醉过。我从来没跟女人睡过觉。”

“来吧。干你的工作吧，上帝。用雷电击他啊。”

“来吧，尼克。我们走。”

加林斯基把酒瓶递给尼克。他喝了一口就跟这高个子波兰佬出去了。

他们在门外听见加林斯基在叫，“我从来没喝醉过。我从来没跟女人睡过觉。我从来没说过谎。”

“用雷电击他啊，”传来牢骚鬼的细嗓门。“别信他这套鬼话，上帝。用雷电击他啊。”

“他们真是一对活宝，”尼克说。

“这个牢骚鬼怎么啦？他打哪儿调来的？”

“他在救护车队里干过两年。人家打发他回国去。他给大学开除了，现在又回来了。”

“他喝得太多了。”

“他不顺心啊。”

“我们去弄瓶葡萄酒，到救生艇里睡去。”

“走吧。”

他们在吸烟室的吧台前歇脚，尼克买了一瓶红葡萄酒。里昂站在吧台边，一身法国军装，更见身材高大。吸烟室里有两场大牌局在进行。要不是这是在船上的最后一夜，尼克会高兴参加的。大家都在打牌。舷窗全都紧闭，还拉上了百叶窗，弄得烟雾腾腾，热浪滚滚。尼克瞧瞧里昂。“想打牌吗？”

“不。我们还是边喝边聊吧。”

“那就要两瓶吧。”

他们拿着两瓶酒，从热烘烘的吸烟室里出来，踏上甲板。要爬上一条救生艇倒也不难，尽管爬到吊艇架上时，尼克吓得不敢往下看水面了。他们爬进了艇里，系上救生带，仰天躺在坐板上，倒也逍遥自在。有一种置身于海天之间的感觉。不像乘在大船里那么感到阵阵震动。

“这儿挺不错，”尼克说。

“我每夜都睡在其中一条救生艇里。”

“我就怕发梦游症，”尼克说。他正在拔出瓶塞。“我睡在甲板上。”

他把酒瓶递给里昂。“这瓶你留着，替我打开那一瓶，”波兰佬说。

“你拿着，”尼克说。他拔出第二瓶的瓶塞，摸黑跟里昂碰碰酒瓶。两人喝酒。

“在法国你能喝到比这更好的酒，”里昂说。

“我可不会留在法国。”

“我忘了。真希望我们能一起当兵。”

“我一点也不中用了，”尼克说。他打小艇舷边往下瞧着漆黑的水面。刚才他爬到船外吊艇架上时已经吓坏了。

“不知我会不会害怕，”他说。

“不会，”里昂说。“我想不会。”

“看看所有那些飞机这一类玩意儿一定很好玩。”

“是啊，”里昂说。“我只要能调动，马上就去开飞机。”

“我可不行。”

“为什么？”

“我不知道。”

“你千万别想心里在害怕。”

“我没。我真的没。这我倒决不担心。因为刚才爬上救生艇时觉得不对劲儿，我才这么想。”

里昂侧卧着，酒瓶竖直放在脑袋旁。

“我们不必老想着心里害怕，”他说。“我们不是那种人。”

“那牢骚鬼害怕了，”尼克说。

“是啊。加林斯基跟我说过。”

“所以他才被遣送回去。所以才一直喝得醉醺醺的。”

“他可不像我们，”里昂说。“听着，尼克。你我都是有点儿胆量的。”

“我知道。我也那样想。别人可能送命，可我不会。这一点我绝对相信。”

“对极了。我们就是有那么股劲儿。”

“我早想加入加拿大部队，可是人家不肯收我。”

“我知道。你跟我说过。”

他们都喝着酒。尼克仰天躺着，瞧着烟囱里冒出的烟被天空衬托得像朵云。天色亮起来了。不定月亮快出来了。

“你有过女朋友吗，里昂？”

“没。”

“一个也没有？”

“对。”

“我有一个，”尼克说。

“你跟她同居？”

“我们订了婚。”

“我从没跟女人睡过觉。”

“我在窑子里跟女人睡过。”

里昂喝了一口。衬着天色，只见黑糊糊的酒瓶在他嘴边斜着移动。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我也嫖过。我不喜欢。我意思是说，要跟你心爱的人整夜睡在一起。”

“我女朋友本来就愿意跟我睡的。”

“可不。她爱你的话就会跟你睡。”

“我们就快结婚了。”

陈良廷　译

## 新婚之日

他刚才游过泳，走上山以后，正在盆里洗脚。屋里很热，德奇和卢曼两个都站在一边，神色紧张。尼克从衣柜抽屉里拿出一套干净内衣、干净的丝袜、新的吊袜带、白衬衫和硬领，一一穿上。他站在镜子前打领带。德奇和卢曼使他想起拳击赛和橄榄球赛前的更衣室。他喜欢他们那副紧张相。他真想知道要是自己在给绞死前，他们是不是也会这样。八成是吧。万事都要事到临头才能明白的。德奇走出去拿瓶塞起子，进屋打开酒瓶。

“好好来一口，德奇。”

“你先喝，斯坦。”

“不。有什么关系？尽管喝吧。”

德奇足足喝了一大口。尼克嫌这一口喝得太多了。毕竟只有这么一瓶威士忌哪。德奇把酒瓶递给他。他递给卢曼。卢曼喝了一口，可没德奇喝得那么多。

“行了，斯坦老弟。”他把酒瓶递给尼克。

尼克灌了两口。他爱喝威士忌。尼克穿上长裤。他根本不在想什么。“色鬼”比尔，阿特·梅耶和“吉”都在楼上穿衣服。他们都该喝上一口。天哪，为什么只有一瓶呢？

婚礼结束后，他们就上了约翰·科特斯基的那辆福特车，顺着大路翻过小山，到湖边去。尼克付给约翰·科特斯基五美元，科特斯基帮他把行李袋搬到小船上去。他们俩跟科特斯基握握手，于是福特车顺老路开回去了。久久还听得见车子声。尼克的父亲在冰窖后面的李树丛里替他藏着船桨，可他找来找去找不到，海伦只得在下

面船里等他。最后他总算找到了，就把桨带到下面湖岸去。

摸黑划过湖面路程倒很长。夜里又热又闷。两个人话都不多。有几个人刚才把婚礼闹得不像样了。快靠岸时，尼克使劲划桨，飕的把小船送上沙滩。他停下船，海伦一步跨了出来。尼克吻了她。她按他教过她的方式，使劲地回吻他，嘴唇微启，这样两个人的舌头就可以舔来舔去。他们紧紧抱住，然后走到小屋去。路又黑又长。尼克用钥匙开了门，然后回到小船上去取行李。他点上灯，两人一起把小屋内处处察看了一遍。

陈良廷　译

## 论写作[387]

天气越来越热了，太阳热辣辣地晒在他的脖颈上。

尼克钓到了一条好鳟鱼。他可不想钓到很多鳟鱼。这里的河道又浅又宽。两岸都长着树木。在午前的阳光中，左岸的树木在流水上投射下很短的阴影。尼克知道每摊阴影中都有鳟鱼。他和比尔·史密斯[388]有个炎热的日子在黑河边发现了这一点。等到下午，太阳朝群山移去后，鳟鱼会待在河道另一边的荫凉的阴影中。

最最大的鱼会待在靠近河岸的地方。在黑河上你是总能钓到大鱼的。比尔和他曾经发现这一点。太阳下了山，它们全都会游到外面激流中去。太阳下山前使河水射出一片耀眼的反光，就在此时，你可能在激流中的任何地方使一条大鳟鱼上钩。但是那时简直没法钓鱼，水面耀眼得就像阳光下的一面镜子。当然啦，你可以到上游去钓，可是在黑河或这条河那样的河道上，你不得不逆水吃力地走，而在水深的地方，水会朝你身上直涌。到上游去钓鱼可并不有趣，尽管所有的书本上都说这是唯一的办法。

所有的书本。他和比尔在过去的日子里看书看得可有劲儿哪。这些书都是以一个虚假的前提做出发点的。就像猎狐活动一样。比尔·伯德[389]在巴黎的牙医说过，甩假蝇钓鱼时，你把自己的智力跟鱼的智力作较量。我一向是这样看的，埃兹拉[390]说。这话能引人发笑。能引人发笑的事儿多着呢。在美国，人们以为斗牛是个笑柄。埃兹拉认为钓鱼是个笑柄。许多人认为诗是个笑柄。英国人是个笑柄。

还记得在潘普洛纳[391]，人家当我们是法国人，把我们从板墙后推到场子里的公

牛面前吗？比尔的牙医从另一方面来看待钓鱼，也同样的糟糕。这是说比尔·伯德。从前，比尔是指比尔·史密斯。现在是指比尔·伯德。比尔·伯德眼下正在巴黎。

他结了婚[392]就此失去了比尔·史密斯、奥德加、吉[393]和过去的那一帮子。这是因为他们都是处男的关系吗？吉肯定不是处男。不，他所以失去他们，是因为他用结婚的行动来承认还有比钓鱼更重要的事儿。

这是他一手培养的。他和比尔认识以前，比尔从没钓过鱼。他们到处都打伙在一起。黑河、鲟鱼河、松树荒原[394]、明尼苏达河上游，还有那么许多小溪。关于钓鱼的事儿大都是他和比尔一道发现的。他们在农场里干活，从六月到十月钓鱼，并到林子里去远足。比尔每年春天总是辞去他的工作。他也这样。埃兹拉认为钓鱼是个笑柄。

比尔原谅了他在他们俩认识前的钓鱼活动。他原谅他曾到过那么许多河上。他确实为它们感到骄傲。这就像一个姑娘对其他姑娘的看法。如果她们是你过去搞的，那就无所谓。可是你后来再搞就不同了。

这就是为什么他失去他们的原因，他想。

他们全都和钓鱼结了婚。埃兹拉把钓鱼看作笑柄。其他人大都也这样想。他在和海伦结婚前就和钓鱼结了婚。确实和它结了婚。这绝对不是笑柄。

所以他失去了他们大伙儿。海伦认为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她。

尼克在一块背阴的漂石上坐下来，把布袋垂在河里。河水在漂石的两边打旋。背阴的地方很凉快。河边树木下，河滩是沙质的。沙滩上有水貂的脚迹。

他还是避开日头的好。漂石又干燥又凉快。他坐着，让水从靴子里流出来，顺着漂石的一边往下淌。

海伦认为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她。她当真这么想。乖乖，他想起了自己当初对人们结婚总怀着恐惧。真是可笑。或许是因为他一向跟上了年纪的不主张结婚的人来往才这样的。

奥德加老是想跟凯特[395]结婚。凯特说什么也不想跟人结婚。她和奥德加老是为

了这个吵嘴，可是奥德加不要别人，而凯特却什么人都不要。她只要求彼此做好朋友，奥德加也愿意做好朋友，他们俩一直很苦恼，竭力做好朋友，并且争吵。

这一套禁欲主义思想是夫人[396]灌输给人的。吉跟克利夫兰几家窑子的姑娘们来往，但他也有这种想法。尼克也有过这种想法。这一套全是虚假的玩意。你让这种虚假的理想在心里扎下根，你就要身体力行了。

一切爱好全都放在钓鱼和过夏上了。

他爱好钓鱼甚于一切。他爱好跟比尔在秋天里刨土豆，乘汽车长途旅行，在海湾中钓鱼，炎热的日子里躺在吊床上看书，在码头边游水，在夏勒伏瓦和佩托斯基[397]打棒球，在海湾边生活，吃夫人做的饭菜，看到她和蔼地对待仆人们，在餐厅中吃饭，眺望窗外长条田地和地岬对面的大湖，跟她交谈，和比尔的老爹一起喝酒，离开农场出去钓鱼，或者光是闲着无所事事。

他爱好漫长的夏季。从前，每当八月一日来临，他想到仅仅只有四个礼拜钓鳟鱼的季节就要过去时，总觉得不是味儿。如今，他有时在梦里会有这种感觉。他会梦到夏季就快过去，而他还没钓过鱼。这使他在梦里觉得不是味儿，仿佛在坐牢似的。

瓦隆湖南端的山丘，在湖上驾汽艇驶来时遇到的暴风雨，在引擎上张着一把伞不让冲上船来的波浪弄湿火花塞，用泵排出船内的积水，在大暴雨中驾着船沿湖滨送蔬菜，爬上浪峰，溜下波谷，浪涛紧跟在后方，带着用油布盖住的伙食、邮件和芝加哥的报纸从大湖[398]的南端北来，坐在这些东西上面不让弄湿，浪大得无法登陆，在火堆前烤干身子，光着脚去取牛奶时，风在铁杉的枝间刮着，脚下是湿漉漉的松针。天亮时起床划船过湖，雨后徒步翻过山丘上霍顿斯溪去钓鱼。

霍顿斯溪一向需要雨水。歇尔兹溪碰到下雨就不行了，泥水奔流，泛滥起来，流到草地上。一条小溪这么样，打哪儿去找鳟鱼啊？

这就是有条公牛把他追得翻过板墙的地方，他弄丢了钱包，钓钩全在里头呢。[399]

要是他当初就像现在这样了解公牛就好了。马埃拉[400]和阿尔加凡诺如今在哪儿？八月，巴伦西亚和桑坦德[401]的周日斗牛赛，在圣塞瓦斯蒂安[402]的那几场糟糕

的斗牛赛。桑切斯·梅希阿斯杀了六头公牛。斗牛报纸上的那些词句自始至终老是浮现在他脑中，弄得他到头来只得不再看报。用米乌拉公牛的斗牛赛。尽管他的“自然挥巾”[403]动作做得缺点昭然若揭。安达卢西亚[404]的精华。“骗子”奇克林。胡安·特雷莫托。贝尔蒙蒂·布埃尔凡怎么样？

马埃拉的小弟弟如今也是个斗牛士了。事情就是这样发展的。

整整一年，他的内心世界全给斗牛占去了。钦克[405]看到马被牛扎伤，脸色煞白，可怜巴巴。[406]唐[407]对这却无所谓，他说。“于是我恍然大悟，我会爱上斗牛的。”这准是看马埃拉时的事。马埃拉是他知道的最了不起的一个。[408]钦克也这样认为。他在把公牛从土街上赶往斗牛场的牛栏时目光跟着他转。

他，尼克，是马埃拉的朋友，所以马埃拉从他们在出入口上方第一排座位上面的87号包厢对他们挥手，等海伦看到了他，再挥挥手，而海伦很崇拜他，当时包厢里还有三名长矛手，而所有其他长矛手正在包厢前面的场子里干他们的活儿，他们抬眼望着，事前事后都挥挥手，于是他对海伦说，长矛手们只替彼此干，这一点当然是事实啰。这正是他看到过的最出色的长矛功夫，包厢里那三名头戴科尔多瓦帽的长矛手，每看到长矛出色地扎中一次就点点头，其他的长矛手对上面的那三位挥挥手，然后干他们的活儿。就像那些葡萄牙长矛手上场的那一回，那名老长矛手把帽子丢进场子，自己趴在板墙上观看那小伙子达·凡依加表演。这是他曾见过的最伤心的场面。这就是那名胖长矛手想当的角色，当一名斗牛场上的骑手。上帝啊，这小子达·凡依加骑马功夫多棒。这才叫骑马功夫。拍成电影可不怎么样。

电影把什么都给毁了。就像谈论什么好的事物一样。正是这一点使战争成为不真实。话讲得太多了。

不管谈论什么事儿都不好。不管写什么真实的事儿也都不好。这一来总不免把它给破坏了。

唯一多少有点优点的作品是你虚构出来的，你想象出来的。这倒使什么事物都变得逼真了。就像他写《我老爹》[409]时，他从没见过一名骑师摔死，但第二个礼拜，乔治·帕弗雷芒就在跳那一个栏时摔死了，而情况果然如此。他曾经写过的所有好作品都是他虚构的。没有一桩事曾真正发生过。其他事倒发生过。说不定是更好的事吧。这正是家里人无法理解的地方。他们以为全是根据经验写的。

这就是乔伊斯的弱点。《尤利西斯》中的戴德勒斯就是乔伊斯本人，所以他糟透了。乔伊斯对待他真太富有浪漫色彩和理智了。他虚构了布卢姆这一人物，而布卢姆真了不起。他虚构了布卢姆太太。[410]她是全世界最伟大的角色。

这就是麦克[411]的写作方式。麦克写得太接近生活了。你必须领悟了生活，然后创作出你自己的人物。不过麦克还是有能耐的。

尼克在他写的故事中从来不写他本人。他都是虚构的。当然啦，他从没见过一个印第安妇女生孩子。这是使那个故事[412]出色的原因。谁也不知道这底细。他曾在上喀拉迦奇的路上看见过一个女人生孩子。[413]就是这么回事。

他希望能始终这样写作。他有时候这样写。他想当个伟大的作家。他肯定相信能当成。他从好多方面看出了这一点。他无论如何要当成。不过这是烦难的。

如果你爱好这个世界，爱好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爱好某些人物，要当一个伟大的作家是烦难的。如果你爱好许许多多地方，那么也是烦难的。那样的话，你就身体健康，心情舒畅，过着愉快的日子，别的就都不在乎了。

每当海伦不舒服的时候，他总是能工作得最出色。就靠那么多的不满和摩擦吧。再说，还有些你不得不写作的时候。不是出于良心。仅仅是肠子里需要有东西可以蠕动而已。再说，你有时候感到不可能再写作了，可是隔了不久，你就知道早晚你能再写出一个好故事来。

这实在比什么都有趣儿。这才确实是你为什么写作的原因。他过去从没体会到这一点。这不是出于良心。仅仅是因为这是最大的乐趣。它比任何事都更有劲。然而要写得出色真难死了。

诀窍可真多啊。

如果你用诀窍来写，那就容易了。人人都用诀窍来着。乔伊斯想出了几百个新的诀窍。光凭它们是新的，可并不能使它们更出色。它们全都会变成陈词滥调。

他向往像塞尚绘画那样来写作。

塞尚开始时什么诀窍都用上了。后来他打破了这一切，创作出真崭实货的玩

艺。这样做难得够呛。他是最伟大的一个。永远是最伟大的。但没有成为人们崇拜的偶像。他，尼克，希望写乡野，这样可以像塞尚在绘画方面那样永存于世[414]。你必须从自己的内心出发来干。根本没有任何诀窍可言。谁也没有这样写过乡野。他为此简直感到神圣。这是严肃得要命的事儿。如果你为了它奋斗到底，你就能成功。如果你充分用你的双眼来生活的话。

这是桩你没法谈论的事儿。他打算一直写作下去，直到成功为止。也许永远不会成功，但是等他接近了目标，他是会知道的。这是桩艰巨的工作。也许要他干上一辈子。

写人物是很容易的。所有这一套时髦的玩艺是容易的。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有那些顶天立地的原始派艺术家，如卡明斯[415]，当他思想机敏的时候，写作就像是自动化的，《巨大的房间》可不是这样，那是一部著作，伟大的作品之一。卡明斯花了很大的力气才写成的。

还有别的作家吗？年轻的阿希[416]有点能耐，可是你还说不准。犹太人很快就退化。他们开始时都很好。麦克有点能耐。唐·斯图尔特仅次于卡明斯，是最有能耐的。比如说他笔下的哈多克夫妇[417]。也许林·拉德纳[418]也是如此。非常可能。舍伍德[419]这样的老家伙。德莱塞这样的更老一点的家伙。还有什么别的人吗？也许有些年轻的家伙。伟大的无名作家。然而无名作家是从来没有的。

他们追求的目标跟他追求的不同。

他看得到塞尚的作品。葛特鲁德·斯坦因[420]家的那幅画像。如果他画得对头，她是看得出来的。卢森堡宫[421]的那两幅好作品，他每天在伯恩海姆博物馆那展出借来展品的画展上看到的那些。士兵们脱掉衣服准备游水，树木间的房屋，其中一棵树后面有座屋子，不是胭脂红的那座，而是另一座胭脂红的。男孩子的画像。塞尚也能画人物。然而这是比较容易的，他用从乡间取得的经验来画人物。尼克也能够这样做。人物是容易写的。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底细。如果读起来很好，人家就信得过你的话了。人家信得过乔伊斯。

他确切知道塞尚会怎样来画这一段河流。上帝啊，要是有他在这儿来画多好啊。他们死了，这真是糟透了。他们工作了一辈子，然后上了年纪，死了。

尼克看清了塞尚会怎样画这一段河流和沼地，便站起身来，朝下跨进河水。水很冷，是实际存在的。他蹚过流水，在这幅画面上移动着。他在河边沙砾地上跪下，把手伸进盛鳟鱼的布袋。它搁在流水里，就在他把它通过浅滩一路拖过来的地方。这老伙计还活着。尼克打开布袋口，把鳟鱼放在浅水里，看它越过浅滩游走，背脊露出在水面上，穿过石块之间游向那深深的水流。

“它太大了，不好吃，”尼克说。“我到宿营地前面去钓两条小的当晚饭。”

他爬上河岸，把钓丝绕在卷轴上，动身穿过灌木丛。他吃了一块三明治。他忙着赶路，钓竿很碍事。他不再思索。他把一些想法存放在头脑里。他要赶回宿营地，动手干起来。

他把钓竿紧挟在身边，穿过灌木丛。钓丝钩住了一根树枝。尼克站住了，割断钓钩上的接钩绳，把钓丝卷好。他把钓竿朝前伸着，现在穿过灌木丛可轻松了。

他看见前方有只兔子，平躺在小道上。他站住了，心里很不满。兔子差一点断气了。兔子脑袋上叮着两只扁虱，每只耳朵后面一只。它们是灰色的，吸饱了血，有一颗葡萄那么大。尼克把它们摘下，它们的头小而硬，几对脚动弹着。他把它们放在小道上，一脚踩下。

尼克拎起这纽扣般的眼睛呆滞无神的软绵绵的兔子，把它放在小道边一丛香蕨木下。他放下时，感到它的心在跳。兔子在树丛下静静地躺着。它也许会醒过来的，尼克想。也许是当它蹲伏在草丛中时，扁虱叮上了它。也许是它在开阔地上欢跳之后发生的。他说不准。

他继续上坡顺着小道走向宿营地。他头脑里存放着一些想法。

吴劳　译

# 附录（二）

## 《尼克·亚当斯故事集》前言

菲利普·扬

“关于他小时候待过的地区，他写得相当不错。是他当时能达到的最佳水平。”有一位垂死的作家在《乞力马扎罗的雪》的初稿中这样想。那位作家当然就是海明威。那个地区是他小时候度夏的密歇根州，而他在回忆中自称为尼克·亚当斯。“是他当时能达到的最佳水平”确乎是非常出色的。

然而涉及尼克的那些短篇一直显得数量过大，而且顺序是打乱的，所以至今没有被收成一集。结果呢，他这些冒险故事的连贯性被弄得模糊不清，给读者的印象也是支离破碎的了。在海明威的第二部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中，尼克最初作为在意大利的士兵出场，接下来是伊利诺斯州顶峰镇的一个青少年，然后依次是密歇根州的一个小男孩、在奥地利的一个已婚男子、又是在意大利的一名士兵。还有，想想海明威最著名的短篇之一《大双心河》所引起的麻烦吧。它给放在第一部短篇集《在我们的时代里》的末尾，使许许多多读者感到不解。如果按照时间顺序，放在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那些短篇的后面，故事中隐藏着的紧张感——尼克给人的那种在驱除心中的某种莫名的焦虑的印象——便完全可以理解了。但是，在时间方面先于《大双心河》并且对它作出解释的《你们决不会这样》，却是在八年后出了几部书后才发表的。

如果按时间顺序排列，尼克生活中的诸重大事件便构成一篇富有意义的记叙文了，其中有个令人难忘的角色从孩子成长为青少年，再成为士兵、复员军人、作家和父亲——这个过程和海明威本人生活中发生的大事是亦步亦趋的。这样一排列，长久以来根本没有被广泛地认为是个前后贯穿的角色的尼克·亚当斯，便清晰地凸现为海明威作品中一长串他本人的化身中的第一个。随后的那些主人公，从杰克·巴恩斯和弗瑞德里克·亨利到里查德·坎特韦尔和托马斯·赫德森[422]，全都有尼克的历史以及与之相关的海明威的历史的一部分作为后盾。

跟许多虚构小说作家的真实情况一样，海明威的作品和他本人生活中的大事之间的关系是直接而错综复杂的。在有些短篇中，他显然把他实际经历中的种种细节如实地作出报道，仿佛在记日记一般。在另外一些短篇中，他运用想象力把自己的经历变幻成新的不同的情事。探索海明威作品中现实与虚构之间的种种联系，能成为一桩引人入胜的活动，而凡是意欲进一步钻研这问题的读者请参阅本前言后附的传记书目。但是海明威自然存心指望他这些短篇不必依靠这方面的考虑便能让人理解并欣赏——实在好久以来这些短篇正是如此的。

第一篇写尼克·亚当斯的虚构小说几乎在半个世纪前就问世了，最后一篇在1933年，而多年来还写下了好一些。在海明威身后留下的未出版的手稿中，竟发现了这总的长卷中的八篇新作。今天把它们安插在其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中，在这里第一次推出，而它们在篇幅和明显的创作意图方面，是各各不同的。其中有三篇——写到印第安人如何撤离尼克小时候待的地区、写到他第一眼看到密西西比河的感受，以及他婚礼前后发生的事——都相当短。如果作者曾有过把其中的哪一篇加以铺陈的打算，那是无法得知了；只能干脆把它们当作一位艺术家笔记本中的几篇速写来看待了。在另外两篇中，他的意图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永远没法完成的作品的开端部分。尼克搭上“芝加哥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去法国，原是一部早就放弃的名叫《和青春同行》的长篇小说的开端。《最后一方清净地》也是同样的情况，尽管是多年以后才写的，它的情节戛然而止，还得写好多页才能把其中的矛盾冲突圆满解决。另外两篇分明是从业已发表的尼克故事中发展而成的。《三下枪声》讲述这少年如何在一次野营时感到惊慌失措。它一度是放在《印第安人营地》这个短篇前面的。而尼克关于他写作的“意识流”反思一度是（只是年代误植了）作为《大双心河》的尾声的。在这些新作中，只有极可能是海明威关于尼克·亚当斯所写的第一篇《度夏的人们》才可算是完整的。

为了把这些新作和已发表的那些短篇区别开来，本书中所有的新作都用一种特制的“斜体”铅字来印刷[423]。如果有人对我们决定发表这些短篇提出疑问的话，我们有现成的话可以作辩解。首先，把所有的尼克·亚当斯故事重新排列成为一个连贯的系列是根据填补这叙述长卷中实际上的各段空白的资料来进行的。再者，这些新的虚构故事全都在某些方面和作者生活中发生的事有关联，而读者们对此是一直感兴趣的。最后一点最最重要，这些短篇对我们这位最杰出作家之一的作品和性格作出了新的阐明，并能切实提高我们对他的理解。用斜体铅字排印不过是间接地唤起读者的注意，但我们期望能得到热烈的欢迎。

1972年

吴劳　译

---

[1]　玛蒂是海明威于1940年娶的第三个妻子，作家玛莎·盖尔霍恩，他们曾于1941年双双来中国内地采访抗日战争新闻，1945年离婚。

[2]　即Finca Vigía，海明威晚年在古巴的寓所名。

[3]　《樱桃园》是契诃夫的代表作之一。写女地主朗涅夫斯卡亚和她的哥哥戈耶夫挥霍无度，只得把庄园

拍卖抵债，商人陆伯兴买下庄园，打算砍掉樱桃树，将土地出租造别墅。

[4] 指西印度群岛中安的列斯群岛中部的岛群，包括古巴、海地、波多黎各和牙买加等岛。

[5] 西印度群岛及南美各地的西班牙和法国移民的后裔，一般为黑白混血儿。

[6] 温斯洛·霍默（1836—1910），美国画家，以表现海景著称，主要作品有油画《生命线》，水彩画《新鲜空气》等。

[7] 贸易风是赤道两边的低层大气中经常吹向赤道的热带风，北半球吹东北风，南半球吹东南风，风向很少改变，又称信风。

[8] 中美洲西海岸雨季常见的风暴。

[9] 何塞·马蒂（1853—1895），古巴诗人、作家，古巴独立革命的先驱。

[10] 闪电时桅顶、尖塔、飞机翼梢等高处出现的电光。西方称为“圣埃尔莫电光”，据传是公元三世纪的意大利殉道者，地中海水手尊为守护神的圣埃尔莫主教发出的。

[11] 西班牙历史地理区，位于北部，北临比斯开湾，东北邻法国，包括阿拉瓦、吉普斯夸、比斯开与纳瓦拉四省。

[12] “狠客”（Hunk），美国俚语，指富有魅力，体格健美的男人。

[13] 美国最南端岛屿，在佛罗里达半岛南端以南96公里的海面上。1928年，海明威返美后十年间多数时间在该岛居住。当地故居已对外开放。

[14] 用发泡酸橙汁加糖和杜松子酒混合而成。

[15] 白种职业猎手以陪有钱人打猎为业。欧美有一些有钱人喜欢到非洲去打猎，他们以猎得狮子、犀牛、野牛等大动物为荣。但是打猎具有相当大的危险性，那些有钱人大都既不熟悉野兽出没的场所，枪法又不高明，不得不雇用人来陪他们打猎。那些陪打的猎手都是长期生活在非洲当地的白人，枪法高明。他们可以代主顾组织游猎队，安排生活，让主顾看到希望猎取的野兽，也可以代为猎取，在必要时，甚至保卫他们的主顾的生命，但是收费昂贵。

[16] 美国西部牛仔戴的一种阔边高顶毡帽，以帽商的姓氏为商标名。

[17] 指网球、篮球、手球之类的运动。

[18] 玛戈是玛格丽特的爱称。

[19] 非洲东海岸桑给巴尔和肯尼亚那一带流行的班图族人的语言。

[20] 打猎者打到狮虎等野兽后，喜欢剥下整张的皮保存；如打到羚羊、野牛等，则仅仅剥取头皮，连角制成标本，安在墙上，留作纪念。

[21] 格令（grain）是英美制最小的重量单位，等于64.8毫克。

[22] 瓦卡姆巴语，东非班图人的一种语言。

[23] 马丁·约翰逊（Martin Elmer Johnson，1884—1937），美国电影摄制者，专在非洲拍摄原始生活；他为美国自然史博物馆拍摄了大量反映即将消失的非洲原始生活的影片。他的妻子奥莎·海伦（Osa Helen）同他一起工作，并且在他去世以后，继续这项工作。

[24] 蚁山，非洲的蚂蚁能借一段枯树桩作梁架，用土粒堆起几丈高的土山。

[25] 内罗毕，原英国东非殖民地、现是已独立的肯尼亚的首都。

[26] 引自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下篇）》第三幕第二场。

[27] 西班牙中西部一高原。

[28] 斗牛士一般可分为三种，“剑刺手”是斗牛队里的主要斗牛士，是唯一可以用剑刺杀公牛的人；“骑马长矛手”骑在马上，于斗牛开始时，用带有钢尖的长矛刺牛，将其激怒；“短枪手”手持成双的短枪，将其插入已被激怒的牛之肩部和颈部。每个斗牛队通常由一名剑刺手，两名骑马长矛手和三名短枪手组成，以剑刺手为首，其他五人须服从他的指挥。

[29] 西班牙西南部一城市。

[30] 贝尔蒙特，生于1892年，为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31] 西班牙北部一城市。

[32] 西班牙西北部一沿海省份。

[33] 西班牙中南部一村庄，盛产红葡萄酒。

[34] 西班牙语，意思是“那我走了”。

[35] 西班牙语，意思是“一个英国人”。

[36] 西班牙语，意谓“你呢”。

[37] 西班牙语，意谓“害怕”。

[38] 西班牙语，意为“奶水”，俚语作“去你的”解。

[39] 西班牙语，意为“小公牛”。

[40] 乞力马扎罗山位于今坦桑尼亚（当时为英属坦噶尼喀）东北部，离英属肯尼亚边境不远。

[41] 马萨依人（Masai），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一个游牧狩猎民族。

[42] 詹姆斯·布莱克（1823—1893）为美国戒酒运动领袖，创立全国禁酒党，出版有关书籍宣传自己的主张。

[43] 吉库尤人，非洲班图人的一支。

[44] 威斯特伯里在纽约市东南的长岛上，为一高等住宅区，萨拉托加在纽约州东北部，为一避暑胜地，有矿泉及赛马场。棕榈滩为佛罗里达州南部一旅游胜地，濒大西洋。这一切说明她是个富家女。

[45] 本篇中主人公的回忆片断大都来源于海明威本人的经历。这一段写1922年秋季希-土战争中希军在色雷斯省溃退至喀拉迦奇城时的事。

[46] 挪威北极探险家南森（1861—1930）晚年参加国际联盟工作，于1922年倡议在日内瓦签订国际协约，对大战后流离的难民颁发称为“南森护照”的身份证。

[47] 马德莱屋原文为Madlener-haus，是瑞士滑雪旅游地区的木结构小旅舍，以当地的地名命名。

[48] 这些地名都在意大利北部和当时的奥匈帝国接壤的地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双方争夺过。

[49] 福拉尔贝格，奥地利西部一州。阿尔贝格：奥地利西部蒂罗尔州的一乡村。该地以滑雪著称。

[50] 布卢登茨，位于阿尔贝格之西，为一游览胜地。

[51] 主人公在这里意为你的钱把我笼络住了，因盔甲的原文armour和美国一大肉类加工业巨子阿穆尔的姓氏相同，进而联想到另一巨子斯威夫特家族，才加以调侃。

[52] 他继续玩文字游戏。“有钱的坏娘们”原文为rich bitch，是叠韵，所以下一句说“这是诗”。

[53] 君士坦丁堡，现名伊斯坦布尔，土耳其最大的城市。

[54] 博斯普鲁斯海峡，位于土耳其欧亚两个部分之间。君士坦丁堡即在该海峡西岸。

[55] 安纳托利亚，土耳其的亚洲部分。

[56] 这是希腊男子的民族服装。

[57] 特里斯坦·采拉（1896—1963），法国诗人、散文家、编辑，出生于罗马尼亚，长期在巴黎从事文学活动，为达达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58] 《城市与乡村》为二十世纪初期的一份美国较高雅的大众杂志，刊载社交界信息、轻松的诗文等。

[59] 黑森林，德国西南部山区，在巴登-符腾堡州，著名的游览胜地。

[60] 保尔·魏尔兰（1844—1896），法国象征主义诗人。

[61] 柯尔·波特（1893—1964），美国流行歌曲作曲家。所写歌词诙谐动人，并作有几部受大众欢迎的音乐剧。

[62] 一种双方各有15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

[63] 这一段，作者所说的朱利安，系指美国小说家斯·菲茨杰拉德——据威廉·奥康纳编的《七个现代美国小说家》中，查尔斯·夏因写的“斯·菲茨杰拉德”一文。

[64] 阿鲁沙，位于乞力马扎罗山西南，有铁路线通向印度洋边。

[65] 西班牙境内最长的一条河。

[66] 西班牙塔拉戈纳省城市。

[67] 詹姆斯·吉·布莱恩（1830—1893），美国共和党议员，1884年竞选总统未成，先后两度任国务

卿，在外交方面影响较大。

[68] 托莱多（Toledo），俄亥俄州北部一港市，位于密歇根州东南部州界南。

[69] 大激流城，就在密歇根州南部，位于南北交通干线上。

[70] 士麦那，古城名，今称伊兹密尔，是小亚细亚西部港口，曾被希腊占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土耳其收复。

[71] 凯末尔（1881—1938），土耳其将军，于1923—1938年任土耳其第一任总统。

[72] 从下一页的《印第安人营地》到《没有被斗败的人》这16篇于1925年以《在我们的时代里》为题出单行本，每篇前分别附有1924年出版的同名速写集的15篇短文及一篇《跋》，该速写集的英文书名为“in our time”，根据当时的时髦做法，三个英文词的首字母没有用大写。

[73] 香巴尼，法国东北部一地区，旧译香槟，以产葡萄酒著名，是香槟酒的发源地。

[74] 阿德里安堡为一古城名，在今土耳其西北端和希腊交界处，现名埃迪尔内。1922年秋，海明威以战地记者身份赴希—土战争战场采访，当时阿德里安堡属于希腊的东色雷斯省。希腊军队溃退，难民朝马里查河对岸的喀拉迦奇大撤退，被海明威以一系列简短的陈述句捕捉了下来。

[75] 一端装有活动钩的木杆，用来钩住原木使其翻转。

[76] 奥吉布瓦为居住在北美苏必利尔湖那一带地方的一个印第安部族。

[77] 典出《圣经·旧约全书·箴言》第16章第32节，引文据新译本《圣经》，此句强调有自制能力之重要。

[78] 基督教科学派是玛丽·贝克·埃迪于1866年首创的一种医疗学说，将基督教与科学相结合，以精神力量战胜疾病。《科学与健康》初版于1875年，是她认为得到上帝启示后所写的该教派的权威读物，经常修订，直到1910年，使教义更为明确。该书流传极广。

[79] 蒙斯，比利时西南城市，邻近比、法边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法两军在那里展开过争夺战。

[80] 霍顿斯湾位于密歇根州下半岛的西北端。

[81] 指在缓行的船尾后拖着钓丝钓鱼。

[82] 夜钓丝是连同安上钓饵的鱼钩留在水中过夜的钓丝。

[83] 玛吉是玛乔丽的爱称。

[84] 威米奇（Wemedge）为尼克的好友们给他起的外号。

[85] 卡斯队是美国圣路易市的卡迪纳尔棒球队的简称。

[86] 巨人队是美国纽约市的著名棒球队。

[87] 指美国球星约翰·麦克劳（1875—1934），1902—1932年担任巨人队教练。

[88] 指美国两大职业棒球联赛中胜队之间的年度决赛，定于每年秋季举行，为轰动全国甚至全世界的体

坛大事。

[89] 全名为《理查德·菲弗里尔的磨难》（1859），是英国作家乔治·梅瑞狄斯（1828—1909）的早期代表作，写一贵族子弟因爱上一平民姑娘而与其父发生冲突，终于酿成悲剧。作者长于心理分析，因而有人觉得枯燥。

[90] 这是英国作家莫里斯·休利特（1861—1923）所写的中世纪浪漫故事。

[91] 指休·沃尔波尔（1884—1941），英国作家，著有小说多部。《坚忍不拔》（1913）、《阴暗的森林》（1916）都是他的主要作品。

[92] 沃尔波尔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在中欧的加利西亚地区参加俄国红十字会服役，1916—1917年在彼得格勒任英俄联合宣传局局长。

[93] 指吉尔伯特·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作家，著有诗集《白马谣》，小说《一个名叫星期四的人》和以布朗神父为主角的侦探小说系列。

[94] 这是夏勒伏瓦的简称，位于霍顿斯湾西。

[95] 《飞行客栈》是切斯特顿1914年出版的小说，下文的4句引自小说中著名的祝酒歌。

[96] 此事可参见《了却一段情》，这两篇小说可以说是姐妹篇。

[97] 1922年9月27日，希腊国王康斯坦丁一世被第二次推翻，六位亲信的内阁大臣被处决。实际上是在中午执行的。

[98] 指前首相大臣古纳里斯。

[99] 沃尔顿枢纽城位于密歇根州北部纵贯该州的铁路线上，尼克偷搭上货车后，一直朝北开过卡尔卡斯卡，被撵下车来，只得沿着铁道继续朝北走。

[100] 柏格斯（Bugs）在美国俚语中意为“精神失常”。这该是他的外号。

[101] 阿德为阿道夫的爱称。

[102] 作者后来把这个跟敌人“单独讲和”的想法写进了《永别了，武器》。可见尼克正是作者的化身。这一段也是从在意大利北部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亲身体验中生发出来的。

[103] 尼克是美国志愿者，里纳尔迪是意大利军人，所以他这样说。

[104] 帕多瓦，意大利北部城市，东距威尼斯35公里。

[105] 原文为enema（灌肠剂），同敌人（enemy）仅差末一个字母。

[106]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停战日，1918年11月11日。

[107] 波尔多诺内：意大利东北部城市，在威尼斯北。

[108] 福萨尔塔，意大利中部小城，近博洛尼亚（一译波伦亚）。

[109] 梅斯特雷，意大利北部威尼斯市的西北郊区。

[110] 那是个为军官服务的妓院。

[111] “军人之家”原为20世纪初在美国某些小城镇上存在的优抚性机构，供参加过内战甚至美西战争而孤鳏无依的退伍及残废老兵居住。这些老兵平日默默无闻，遇到重大节日则穿上旧日军服，佩戴全副勋章，以示荣耀。实际上他们已成为象征爱国精神的活古董。像克莱勃斯这样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归来的老兵，时代变了，思想也变了，当然是完全不同的一代人。海明威选取这个名字为题目，以此对比完全不同的两代老兵，这本身就含有讽刺意味。——译者附记

[112] 这五处都是法国地名，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生过激战的战场。

[113] 哈尔为哈罗德的爱称。

[114] 乔托（1267—1337），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人物造型有立体感，注意空间效果，构图重点突出。

[115] 马萨丘（1401—1428），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画家乔凡尼的外号，创作宗教题材世俗化的人物画。

[116] 弗朗切斯卡（1420—1492），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安布利亚画派画家，创作造型结实、色彩纯净、气势庄严的壁画。

[117] 曼特尼亚（1431—150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巴杜亚画派画家，注重学习古罗马雕塑造型，开创仰视透视法天顶画装饰画风。

[118] 波伦亚，意大利北部城市，艾米利亚罗马涅区首府。

[119] 罗马涅，意大利历史地区，在意大利北部，东临亚得里亚海，现包括在艾米利亚-罗马涅区内。

[120] 马扎尔人是匈牙利的主要民族。

[121] 霍尔蒂（1868—1957），匈牙利王国摄政（1920—1944），1919年任匈牙利“国民军”总司令，镇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

[122] 奥斯塔，意大利西北部城市，在阿尔卑斯山谷地中，是通往法国与瑞士的枢纽。

[123] 西昂，瑞士西南部城市，瓦莱州首府，盛产名酒。

[124] 位于法国西北部科唐坦半岛的顶端，濒英吉利海峡，为一军港。

[125] 位于法国东部，巴黎东南，为一铁道枢纽。

[126] 以上为美国三所大学名；最后一所在印第安纳州西部克劳福斯维尔，实际上是一所私立的男子学院。

[127] 以上三处在法国南部地中海滨，朗格道克实为古地区名，蒙贝里埃在早年曾为该区的首府。

[128] 这是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的巴黎版。

[129] 法国中部一古地区，位于巴黎西南。

[130] 休伯特的昵称。

[131] 州名，位于美国中部。

[132] 位于法国西北部塞纳河注入英吉利海峡的河口湾之南，和大港市勒阿弗尔隔水相望。

[133] 用仿宋字体排印的对话，原文是意大利文，下同。

[134] 佩多齐一忽儿叫这年轻先生的妻子为太太，一忽儿为小姐，原文都是意大利语。下同。

[135] 全名为科尔蒂纳丹佩佐，为意大利北部阿尔卑斯山麓一旅游城市。

[136] 原话为意大利语。

[137] 马沙拉，意大利西西里岛产的红葡萄酒，以原产地马沙拉城得名。

[138] 马克斯·比尔博姆（1872—1956）：英国散文家，剧评家，漫画家，曾侨居意大利二十年左右。

[139] 原文是德语。

[140] 原文是德语。

[141] 原文为意大利语。

[142] 在英语中女儿daughter和医生doctor发音相似。

[143] 就是科尔蒂纳所在的丹佩佐河谷地区的方言。

[144] 蒂罗尔，中欧一地区名，在奥地利西部和意大利北部，大部分为阿尔卑斯山地。

[145] 原文是德语。

[146] 原文是意大利语。

[147] 原文是德语。

[148] 原文是意大利语。

[149] 原文是意大利语。

[150] 原文是意大利语。

[151] 这是伦敦西区老俱乐部之一，休息室中有舒适的扶手椅，会员们静坐读报，处在高雅的气氛中。

[152] 原文为toro，西班牙语。

[153] 滑雪时用大旋身来掉转下坡方向，在高速滑行时通常靠改变身体前倾重量，滑雪板保持平行，然后转弯刹住。

[154] 下滑时把一条滑雪板稍稍超前另一条的一种姿势，以其起源于挪威西南部特勒马克郡而得名。

[155] 西昂位于瑞士西南部，为瓦莱州首府，盛产名酒。

[156] 吉奇是乔治的爱称。

[157] 蒙特勒，瑞士日内瓦湖东北岸的疗养胜地。

[158] 奥伯兰山脉，位于日内瓦湖东南。

[159] 恩加丁谷地，在瑞士东端，从西南向东北延伸，分上恩加丁谷和下恩加丁谷两部分。

[160] 黑森林区，在德国西南端。

[161] 西班牙的一种民间舞蹈。

[162] 托里诺，即都灵，意大利西北部一大城市。

[163] 商店区装有顶篷和玻璃窗的街道。

[164] 索尔多，意大利铜币，二十索尔多合一里拉。

[165] 斯卡拉歌剧院，1778年建于意大利米兰。

[166] 全名为梅松-拉斐特，为巴黎西北郊一小镇，位于圣日耳曼森林和塞纳河之间。

[167] 尚蒂伊，位于巴黎之北，有著名赛马场。

[168] 亚眠，法国北部城市，位于索姆河畔，南距巴黎116公里。

[169] 圣路易，美国密苏里州东部城市。

[170] 多维尔，巴黎西北一旅游胜地，面临英吉利海峡，在塞纳河入海处之南。

[171] 昂甘，全名为昂甘莱班，在巴黎北郊。

[172] 特伦布莱，法国北部旅游胜地。

[173] 圣克卢，位于巴黎西郊，在塞纳河畔，以跑马场闻名。

[174] 按赛马场常规，一般彩金越高的马中奖的机会越少。据本文所述，如果在沙皇身上押十法郎，中奖的彩金只有五法郎；在柯克平身上押一法郎，中奖的彩金就有八法郎，因为柯克平跑头马、二马的机会远比沙皇小得多。

[175] 跑第一的马通称“头马”，买中头马者称“独赢”；跑第二的马通称“二马”，又称“位置”。买中者都可得奖，金额视总投注而定。

[176] 把一场赛马的全部赌金扣除管理费和税之后，在押中前3名的人中按押金比例分配的办法。

[177] 这是海明威于1924年初重访巴黎后写的九个短篇小说中的末篇，也是最长的一篇，写尼克在参加大战后，身心交瘁，回到密歇根州北部少年时代常去的钓鱼之地。通篇详细描述宿营及垂钓的经过，没有提到战争创伤。作者是有意这样写的。后来在回忆录《不固定的圣节》中“饥饿是有益的磨练”一节中写道：“该故事写的是战后还乡的事，但全篇中没有一字提到战争。”

[178] 塞内镇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北部东西向的大半岛的中部，就在注入北边的苏必利尔湖的大双心河以

南。

[179] 海明威写本篇时沉浸在得心应手的创作热情中。在《不固定的圣节》那一节中同样的地方，他写道：“我坐在（丁香园咖啡馆的）一角，午后的阳光越过我的肩头照进来；我在笔记本上写着。……等我停了笔，我还是不想离开那条河，在那里我能看到水潭里的鳟鱼，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原木桩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到了明天早晨，这条河还会出现，我必须写它和那一带地方和一切行将发生的事。日子还长，每天都可以这样写作。别的事都无关紧要。”

[180] 美国东北部的密歇根州处于美国和加拿大交界处的五大湖地带。该州北部的东西向大半岛，北面以苏必利尔湖与加拿大为界，南面为密歇根湖及休伦湖。

[181] 位于密歇根州北部那大半岛的东南端，处于密歇根湖和休伦湖之间的狭窄水道的北面。

[182] 霍普金斯的简称。

[183] 原文为Hop Head，按hophead为美国俚语，意为“吸毒鬼”，作者故意把它分开写成两个字，并把首字母大写，看上去像是霍普的姓名。

[184] 希腊国王乔治二世在其父康斯坦丁一世于1922年被推翻后即位，第二年发生政变被软禁，8月中，美国摄影师沃纳尔去雅典采访他，回来后告诉海明威一些细节，海明威写了这篇短文，文中的“我”指沃纳尔。

[185] 1922年9月27日，希腊国王康斯坦丁一世被尼古拉斯·普拉斯蒂拉斯（1883—1953）将军在一次不流血的革命中推翻。

[186] 详见《拳击家》前的“第五章”。

[187] 克伦斯基（1881—1970），俄国社会革命党人，1917年2月革命后曾任临时政府总理。十月革命后，逃往巴黎。

[188] 乔治二世和王后于1923年12月流亡欧洲，1935年，希腊恢复君主制，他回国复位，于1947年去世，由他的兄弟保罗一世继承。

[189] 斗牛士都有一根短辫子。

[190] 指马戏团式的斗牛表演，模仿查理·卓别林的动作。

[191] 斗二、三龄的新牛时，因新牛年青力强，需要长矛手（picador）出场。长矛手骑在马上，用带三角钢尖的长矛（pica）刺伤牛的颈背部，消耗其体力。

[192] 西班牙的一种银币，一杜洛合五比塞塔。

[193] 马西亚尔·拉朗达，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194] 纳西翁那尔，西班牙著名斗牛士理卡多·安略的绰号。下文的纳西翁那尔第二，是理卡多之弟、西班牙著名斗牛士胡安·安略的绰号。

[195] 西班牙的一个城市。

[196] 场面大的正式斗牛，由三个剑手（matadores）斗六条牛。三个剑手按年资出场，1号人斗1、4号牛，2号人斗2、5号牛，3号人斗3、6号牛。

[197] 举行斗牛的入场式，一般由监督骑马带领斗牛士入场，由马场走到主席台下面。排列顺序是：监督（alguacillos），剑手（matadores），剑手的助手（subalternos），短枪手（banderilleros），长矛手（picadores），长矛手的助手（monosabios）和骡子（mulillas）。

[198] 斗牛士入场时用的披风，十分讲究，绣着金丝，缀着珠宝，所以比较重。正式斗牛前，斗牛士换用较轻的红披风。

[199] 主席一般由省长担任，或由省长指定专人，指挥整个过程，有懂行的人在旁指点。

[200] 何塞里托系何塞的爱称。这里指著名斗牛士何塞·戈麦斯·奥尔泰加（1895—1920）。他又名加里托。

[201] 即著名斗牛士胡安·贝尔蒙特（1892—1962）。

[202] 斗牛的全过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长矛手三次刺牛颈牛背。其间由剑手用红披风把牛从马前引开。第二阶段，由短枪手往牛颈牛背插短枪，从牛身侧插、从牛背插和迎面插。第三阶段，限十五分钟，十分、十三分、十五分各敲一次钟。由剑手左手持红旗、右手持剑引牛往返奔冲，在十五分钟内要刺死牛。主席根据其表现决定赏一只牛耳、两只牛耳或两只牛耳及牛尾（三级）。

[203] 长矛手的助手（mono）穿红衣是为了引牛冲向长矛手。

[204] 自然挥巾（pase natural），剑手左手持巾，右手垂直持剑。剑头朝下，靠近右腿，身体略向左倾，让牛从左侧冲过。

[205] 胸前挥巾（pase de pecho），剑手高举披风，从外伸向身边，引牛冲来，让牛角从胸前擦过。

[206] 一种迷信，说了不吉利的话，要敲敲木板，免得应验。

[207] 意大利语，“打倒军官！”

[208] 意大利语，意为“友爱”和“克己”。

[209] 埃布罗河（Ebro），发源于西班牙北部比利牛斯山麓，向东南流，注入地中海，全长约756公里。

[210] 西班牙语，意为“两杯啤酒”。

[211] 西班牙语，公牛茴香酒。

[212] 雷阿尔（real），等于西班牙货币单位比索的八分之一。

[213] 这是指人工流产手术。两人说着这微妙的问题，作者有意一直到底没有点明。

[214] 指烈性酒。

[215] 原文为Summit，为芝加哥西郊一小镇，就在海明威家乡橡树园镇以南。

[216] 职业拳击家往往被打断鼻梁骨、耳朵给打开花，脸容破相。

[217] 原文是意大利语。

[218] 意大利西北部港市，海军基地。

[219] 老式汽车车门外有踏脚板可以站立。

[220] 意大利语：万岁。

[221] 原文是德语。

[222] 意大利西北部古城，以斜塔闻名于世。

[223] 即意大利中部城市佛罗伦萨。

[224] 意大利北部渔业中心，沿第勒尼安海，雪莱淹死后葬此。

[225] 意大利西北部城市。

[226] 意大利西北部港市。

[227] 地中海上一个渔港，意大利西北部利古里亚区的小城。

[228] 意大利北部城市，濒临蒙托内河。

[229] 意大利历史地区，在意大利北部，东临亚得里亚海，现包括在艾米利亚罗马涅区内。

[230]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圣马力诺东北的马雷基亚河。

[231]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亚平宁山脉东北麓，临蒙托内河。

[232] 意大利北部城市，罗马古城。

[233] 一译波伦亚，意大利北部城市，艾米利亚罗马涅区首府。

[234]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波河平原南侧。

[235]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波河南岸。

[236] 威拉德（1883—1968），美国重量级拳击手，曾获得美国冠军。

[237] 拉德纳（1885—1933），美国短篇小说家。他曾经先后在芝加哥、圣路易斯和纽约当过记者，写过不少获得大量读者的关于体育的文章。

[238] 科贝特，可能是指詹姆斯·科贝特（1866—1933），美国重量级拳击师，曾获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1892）。

[239] 赌场，原文是“poolroom”，指收赛马、拳击比赛等赌注的赌场。赌客将赌注押在比赛的某一个拳击师或某一匹马上，如该人或该马获胜，即可赢钱。如某人或某马在大多数赌客的心目中获胜机会最大，而另一些赌客认为可能出“冷门”，那么输赢就不是一比一，而是一比几。

[240] 爱尔兰人在死人下葬前有守夜喝酒的风俗。杰克明天要举行拳击比赛。这时那些人在他卧房里饮酒，使他想起那个风俗。

[241] 一种纸牌戏，二人、三人、四人都能玩，用木板记分。

[242] 拳击中的一种打法，臂肘弯着不动，用短促的挥动发的拳。

[243] 拳击比赛规定腰带以下的部位是不准打的。如果比赛的一方打了对方腰带以下的部位，即被判犯规和输去这场比赛。

[244] 原文low，拳击用语，指击中腰带以下部位的一击。

[245] 双重骗局是拳击界的黑话，指比赛前双方讲定了胜负，而在比赛时一方却违背约定。摩根和斯坦菲尔特预先同杰克约定，让杰克打输，所以杰克把巨额赌注押在沃尔科特打赢上。他们又通知沃尔科特犯规，这样杰克就会被判打赢，但是杰克将输去他那笔五万元的赌注。杰克忍住剧烈的痛苦，不接受沃尔科特的犯规，而他自己犯规打倒了沃尔科特，就这样他输掉了这场比赛，却赢得了两万五千元，破坏了一个双重骗局。

[246] 原文是意大利语。

[247] 美国独立纪念日。

[248] 佩托斯基是霍顿斯湾镇东北的一个大城市。

[249] 尼基是尼克的爱称。

[250] 普罗迪是普罗登斯的昵称。

[251] 意大利西西里首府，位于西西里岛西北部。

[252] 法国东南部港市，旅游胜地。

[253] 法国南部沃克吕兹省首府。

[254] 英国男子长裤上常系用背带（braces），此字在美国称为吊带（suspenders）。

[255] 瑞士西部城镇，在日内瓦湖东岸，洛桑和蒙特勒之间。

[256] 科克斯旅行社是世界著名旅行社，全称为托马斯·科克斯旅行社。

[257] 原文为德语。译文用仿宋体，下同。

[258] 瑞士东北部和奥地利交界处的一条山脉，属高蒂亚阿尔卑斯山脉。

[259] 奥地利货币，一克朗当时约等于四个半马克。

[260] 美国东北部重要工业城市，宾夕法尼亚州西部俄亥俄河的港口。

[261] 美国密苏里州西北部工商业城市，位于密苏里河岸，同河西堪萨斯州的萨堪斯城以及东边一些城市合并为大堪萨斯城。

[262] 比利是威廉的爱称。

[263] 基利在此处指基利疗法，是美国著名医生莱斯利·基利（1832—1900）在1879年起致力研究并推广的一种专治吸毒与酒精中毒患者的疗法。

[264] 威廉·坎贝尔把基利误作地名，所以说离开伦敦不远。

[265] 据《圣经·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2章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那天是星期五。

[266] 指麦大拉的马利亚，一个弃邪归正的妓女。（见《圣经·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7章第36—50节。）

[267] 耶稣被押解到刑场的途中，有不少妇女从加利利一路跟随耶稣去照顾他，其中有麦大拉的马利亚等人。（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27章到第28章，《马可福音》第15章等。）

[268] 小亚细亚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地区，为人类最古的文化摇篮之一，现为伊拉克国土。

[269] 中美洲北部尤卡坦半岛，南部为热带森林。

[270] 指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名著《尤利西斯》脍炙人口。

[271] 柯立芝（1872—1933），美国第33任总统（1923—1929）。

[272] 即约翰·布里顿（1771—1857），英国古文物研究者。

[273] 亨利·范戴克（1852—1933），美国牧师，教育家，作家，曾任普林斯顿大学英国文学系教授。

[274] 扬·斯特里布林（1881—1965），美国小说家。

[275] 贝茜·罗斯（1752—1836），美国传说中设计缝制第一面美国国旗的妇女。

[276] 波卡洪塔斯（1595—1617），印第安人首领帕哈顿的女儿，传说中嫁给英国人约翰·罗尔夫，促进印第安人同英国统治者媾和。

[277] 女性的胸、腰、臀的尺寸称为三围。

[278] 曼努埃尔·加尔西亚·马埃拉，西班牙著名斗牛士，参见《没有被斗败的人》。

[279] 西班牙南部地区，南临大西洋、地中海。

[280] 西班牙著名斗牛士，参见《没有被斗败的人》。

[281] 引自《圣经·诗篇》第3篇第5节《晨祷》，全句为：“我躺下酣睡，我睡醒起来，主都在扶持我。”

[282] 据《圣经·路加福音》旧译本第11章第2节，主训人的祷告全句为“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而现行《圣经》英译本、中译本都无“愿你的旨意……”此句。

[283] 阿瑟·布里斯班（1864—1936），美国记者、报纸编辑，曾在赫斯特报系的报刊上发表专栏“今天”及“本周”，赢得几百万读者。

[284] “一场空”原文为nothing（乌有）。

[285] Nada是西班牙语中nothing的对应词，在这老侍者的内心独白中，海明威插入了一连串的nada，从下一行“我们在nada的nada”起，他把基督教的《主祷文》（天主教名为《天主经》）中的一些实词都用nada来代替。《主祷文》出自《圣经·路加福音》第11章第2—4节：“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

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赦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赦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施探，拯救我们脱离凶恶。……”

[286] 典出《圣经·约翰福音》第9章第5节，耶稣说，“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287] 西方的小饭店在三四十年代往往摆出所谓“免费菜”以招徕顾客。

[288] 凯迪拉克，密歇根州中部一大城市，位于纵贯南北的铁道干线上。

[289] 阿德·沃尔加斯特，1910—1912年美国轻量级拳击冠军。

[290] 史坦利·凯切尔（1886—1910），实有其人。为1907—1908年次重量级拳击冠军。在一次与人争吵中被枪杀。

[291] 杰克·约翰逊（1878—1946），美国第一个重量级黑人拳王。

[292] 小说主人公把法文Dans Argent（银制品）中的Dans与英文中发音相似的跳舞dance和跳舞的人dancer混淆了。

[293] 救世主的诞辰指圣诞节，为基督教徒纪念耶稣基督诞生的节日，在12月25日。

[294] 基督教始于公元一世纪，奉耶稣为救世主。犹太教为犹太人中间流行的宗教，奉耶和华为唯一的神，所以威尔科克斯对作为犹太教徒的费希尔称耶稣为“我们的救世主”表示异议。

[295] 圣枝主日是纪念耶稣在受难前进入耶路撒冷的节日，在复活节前的星期日。

[296] 他引述的是英国诗人蒲伯（1688—1744）的诗句。原句应为“伤风败俗是面目极其狰狞的妖魔，必须深恶痛绝，但需擦亮眼睛看看。……”

[297] 这故事的背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1918），地点在意奥前线。

[298] 意大利姓氏有的较长，熟人之间习惯用简称。

[299] 尼科洛为尼克的意大利文对应词。

[300] 费陀拉，一种软呢浅顶帽，首次出现在法国戏剧家萨尔杜（1831—1908）的戏剧《费陀拉》（1882）中，故名。

[301] 圣心堂，位于巴黎市北部蒙马特区高地的顶点，为一白色建筑，为该区的标识。

[302] 福萨尔塔，意大利中部一城市。

[303] 上文中所说的美国人（American）也可理解为“美洲人”，故有此问。

[304] 厄立特里亚位于非洲东北部，濒红海，1890年沦为意大利殖民地，于1993年4月7日独立。

[305] 的黎波里，今利比亚西北部地中海沿岸城市，1911—1912年的意土战争中，意大利从土耳其人手中侵占。

[306] 卡索，即喀斯特，是意大利东北伊斯的利亚半岛东北部一高地。1917年意奥在此发生过激战。

[307] 在英文中，蝗虫（locust）也可指蝉（cicada）。

[308] 亨利·休士·威尔逊爵士（1864—1922），英国陆军将领，曾在海外殖民军队中任要职。后任陆军参谋学院院长。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任西线的英国派遣军参谋长。1918年任英军总参谋长。

[309] 美国阿肯色州东部城市，滨临密西西比河。

[310] 原字应是Syphilise（梅毒）。

[311] 美国弗吉尼亚州西部城市。

[312] 瑞士西部城市，在日内瓦湖东岸。

[313] 一种纽结状椒盐脆饼，德国人常喜用以佐啤酒。

[314] 中阿尔卑斯山的一个山口，在瑞士和意大利交界处。

[315] 东方快车是从法国巴黎经过中欧、巴尔干到伊斯坦布尔的快车的名称，自1883年经营到1977年止，以设备豪华、供应舒适著称。

[316] 瑞士西南部小城，在罗恩河畔。

[317] 原文是德语。

[318] 原文是法语。

[319] 原文是西班牙语。

[320] 斯各特·菲茨杰拉德（1896—1940），美国20年代著名作家，以描写“爵士时代”的作品著称，代表作为《了不起的盖茨比》。

[321] 原文是德语。

[322] 原文是法语。

[323] 原文是法语。

[324] 原文是法语。

[325] 原文是法语。

[326] 原文是法语。

[327] 原文是德语。

[328] 原文是法语夹英语。

[329] 原文是法语。

[330] 原文是法语。

[331] 原文是法语。

[332] 原文是法语。

[333] 原文是法语。

[334] 原文是法语。

[335] 原文是法语。

[336] 原文是法语。

[337] 原文是法语。

[338] 原文是法语。

[339] 原文是法语。

[340] 大卫·贝拉斯科（1853—1931），美国剧作家和演员，在演出和舞台设计上有重要革新。

[341] 指美国全国地理协会出版的刊物《国家地理杂志》。

[342] 指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1888—1935），英国军人、学者，以阿拉伯的劳伦斯闻名于世。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加入阿拉伯军队，从事间谍活动，一生富有传奇色彩。著有《七根智慧柱》。

[343] 法国北部港市。

[344] 霍华德·派尔（1853—1911），美国作家、画家、插图家，为杂志工作多年，作品大多取材美国殖民地时期及内战时期史实及传说，除撰文外，还亲自作画。

[345] 威廉·亨利·哈得孙（1841—1922），英国博物学家、散文家及小说家。

[346] 南美洲地区，在阿根廷和智利南部。

[347] 吉尔伯特·怀特（1740—1793），英国博物学家、牧师，所著《塞尔伯恩博物志及古迹》为英国第一部有关博物学的著作。

[348] 英国罕布什尔一个村子，是吉尔伯特·怀特的故乡，该地不时有颜色鲜艳、长喙尖锐、冠呈扇形的戴胜鸟栖息。

[349] 阿瑟·斯坦利（1815—1881），英国教士、作家，1864年为西敏寺大教堂主教，著有多部博物学论著。

[350] 芒戈·派克（1771—1806），苏格兰著名非洲探险家。下文一段话引自他的著作《非洲腹地旅行记》。

[351] 参见《在士麦那码头上》一文。

[352] 戈雅（1746—1828），西班牙画家，作品大多控诉侵略者的凶残，对欧洲19世纪绘画有很大影响，以版画集《战争的灾难》闻名于世。

[353] 意大利北部区名，近瑞士边境，首府米兰。

[354] 指1917—1918年蔓延全世界的流行性感冒，是一种病毒性急性传染病，死者无数。

[355] 本文提到一个绝迹的现象万祈读者谅解，这条附注如同一切时尚附注一样，注明故事时代背景，不过因为其略具历史重要性，删去则破坏韵律，故保留之。——原注

[356] 卡波雷托原为意大利边境城市，在伊松佐河畔，乌迪内东北。第一次世界大战时，1917年秋，冯贝尔将军率领新成立的德奥联军巴伐利亚阿尔卑斯军团，大举进攻，企图吞并意大利东北，意军被迫于11月7日撤至皮阿维河。

[357] 意大利东北部城市，位于阿尔卑斯山脉南麓。

[358] 在美国如果醉汉开车肇事，警方要追究他刚才喝过酒的酒店责任。

[359] 原文是法语。以下排仿宋体处原文均为法文。

[360] 原文是法语。以下排仿宋体处原文均为法文。

[361] 法国北部地区。

[362] 一译圣太田，法国东南部城市，卢瓦尔省首府。

[363] 墨西哥人对译员是用西班牙语说的，所以下文警官问他说什么。

[364] 此处恐系作者笔误。海利不在蒙大拿州，而是毗邻蒙大拿州的爱达荷州的一个城市。

[365] 美国一城市，在明尼苏达州。

[366] 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东南部。

[367] 运动员队是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的垒球队。红雀队是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垒球队。

[368] 法语，意即圣母。

[369] 西班牙语，意为蟑螂，此处是指墨西哥的一种流行舞曲。

[370] 墨索里尼和希特勒就是利用意大利和德国的经济萧条，煽动人民的沙文主义而得以登台的。

[371] 麦克法登（1868—1945），美国出版商，他出版的《自由》杂志销数很大，非常流行。

[372] 恩立科·卡罗索（1873—1921），意大利著名男高音歌剧演员，长期在纽约大都会歌剧院演出。

[373] 原文mashing，在土语中作“诱奸”解，在普通英语中则是“将（土豆）捣成泥”的意思，所以尼克有下面的联想。

[374] 安娜·海尔德（1873—1918），出生在法国的女歌唱家、歌剧演员，长期在美国演出，以容貌美丽著称，为“齐格飞歌舞团”创办人弗洛伦茨·齐格飞（1867—1932）的第一个妻子。

[375] 和尼克一样，尼基也是尼古拉斯的爱称。

[376] 榨苹果汁的作坊。

[377] 下面这六篇有关尼克·亚当斯的短篇小说是《全集》本没有收进的，现根据年斯克里布纳父子公司出版的《尼克·亚当斯故事集》（菲利普·扬编选）加以补译。看文字的风格，它们和这“首辑四十九篇”显然是属于同一个时期的。

[378] “生命总有一天会断送”是赞美诗《靠恩得救歌》中的第一句，原汉译本译为“有日银链将要折断”，典出《圣经·传道书》第12章，按“银链”指的就是“生命线”。这首赞美诗是基督教丧葬追思等活动中所用。

[379] 英国作家笛福（1660？—1731）的代表作。旧译为《鲁滨孙漂流记》。

[380] 指雅各·马奎特神父（1637—1675），法国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探险家，曾与法殖民地总督委派的若利埃沿密西西比河航行，到过阿肯色河口，返航到密歇根湖，在印第安人居住区筹建传教据点。为纪念他，后来修造了一条以他命名的铁路。

[381] “世界大赛”为美国职业棒球两大联赛，美国联赛和全国联赛每年冠军的总决赛。

[382] 白短袜队是芝加哥的强队，以科米斯基公园为基地。

[383] 本垒打，棒球手在打出一球后，安全地从一垒跑一圈，回到本垒。这样可得到一分。

[384] 哈克·芬和汤姆·索耶是马克·吐温著名小说《哈克贝里·芬历险记》和《汤姆·索耶历险记》的主人公。

[385] 罗贝尔·卡韦利埃·拉萨尔（1643—1687），法国探险家，曾沿密西西比河而下，直达出海口，并声称整个流域为法国领土。

[386] 比斯开湾，西班牙北部海岸和法国西部布列塔尼亚半岛之间的一个宽广的大海湾。

[387] 这是海明威原来附加在《大双心河》文末的，可说是另一个结尾，因为它的开头三段和《大双心河》（第二部）中的三段重复。1924年底把包括本篇在内的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送美国出版商时，于最后时刻决定删去这最后九页，因为这段自传性的内心独白把本文中所着意刻画的战争创伤的效果给破坏了。卡洛斯·贝克在《海明威生平故事》（1969）中写道：“这主要是一段尼克·亚当斯的内心独白，充满了对他那些在密歇根州的老朋友和在欧洲的新朋友的回忆。文中还发表了一些对美学的见解。”

[388] 即前文中提到过的比尔，指海明威早年在密歇根州度夏时的至交之一，小威廉·B·史密斯。海明威在这段结尾中完全把自己和尼克等同起来了。

[389] 指美国新闻工作者威廉·伯德（1888—1963）。他于1920年创办联合新闻社，赴巴黎任驻法分社负责人。1922年4月，去意大利热那亚采访国际经济会议时结识海明威。他爱好用十八世纪的手工操作的印刷机亲自印刷珍本书籍，在巴黎办了一个三山出版社，于1924年3月出版海明威的速写集《在我们的时代里》。

[390] 指美国意象派诗人埃兹拉·庞德（1885—1973），海明威在巴黎开始写作生涯时的启蒙者之一。

[391] 在西班牙东北部，为古巴斯克王国的首都，有十五世纪的哥特式大教堂。每年7月初圣福明节期间，居民通宵狂欢，并举行斗牛赛。海明威于1923年和友人同去参加，迷恋上了斗牛赛。后来在《太阳照常升起》中详细描绘了1925年那次盛大的狂欢节和斗牛赛。

[392] 海明威和第一个妻子哈德莱·理查逊（在尼克·亚当斯的故事中名为海伦）于1921年9月结了婚，年底即赴巴黎定居，开始文学生涯，所以和早年那些钓鱼朋友就此疏远了。

[393] 奥德加和吉分别为海明威称呼他早年游侣卡尔·埃德加和杰克·彭特科斯特的外号，后者是海明威中学时的同学。吉（Ghee）的原意为印度半流体黄油。

[394] 黑河和鲟鱼河分别在密歇根州中部及北部。松树荒原在新泽西州东南部，面积达七千多平方公里，原为成片的松、柏、橡树林，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被砍伐殆尽，成为一片由砂质土地、沼地、溪流、灌木丛等组成的荒原，只有些零星的松林，故名。

[395] 这是威廉（“比尔”）·B·史密斯妹妹凯瑟琳的爱称。她后来于1929年和美国小说家约翰·多斯·帕索斯结婚，于1947年去世。

[396] 指圣路易市约瑟夫·威廉·查尔斯大夫的夫人，她是比尔和凯特的姑妈，在他们的母亲患肺结核于1899年去世后，把他们从小扶养成人。

[397] 海明威的父亲常带孩子们在密歇根州中部的瓦隆湖畔的别墅中度夏，使海明威从小爱上了钓鱼。夏勒伏瓦位于瓦隆湖西，滨密歇根湖，佩托斯基在瓦隆湖东，滨小特拉弗斯湾，是那一带的两大城市。

[398] 指密歇根湖，芝加哥位于该湖的西南端。

[399] 海明威常趁到潘普洛纳看斗牛之便，和友人赴该城东北比利牛斯山脉南麓的布尔戈特小镇去钓鱼。详见《太阳照常升起》。

[400] 海明威和许多著名的斗牛士交朋友，曼努埃尔·加西亚·马埃拉是他第一次去潘普洛纳时就结识的。他曾在速写“第十四章”中想象马埃拉在场上被公牛扎死的情景。马埃拉实际上是在1924年12月死于肺炎的。

[401] 巴伦西亚在西班牙东北部，滨地中海，桑坦德在西班牙北部，滨比斯开湾。

[402] 位于西班牙北部，滨比斯开湾，为巴斯克地区的中心。

[403] 斗牛的一种动作，斗牛士左手握着有柄红巾，引诱公牛朝他的身子冲过来，紧挨他的左侧擦过。

[404] 古地区名，包括今西班牙南部八个行省。

[405] 海明威在米兰医院养伤时，于1918年11月结识爱尔兰军官埃里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成为终身好友。钦克是他的外号。他给海明威讲了不少大战中的经历，海明威后来写在小说中。1922年5月，海明威夫妇和钦克重访意大利，到了在大战中到过的那些地方。

[406] 斗牛赛的第一阶段，由两名骑着马的长矛手把长矛扎进公牛颈部隆起的肌肉，公牛被激，朝马冲击，常常把马挑伤，情景可怖，初看斗牛赛者往往受不住。

[407] 指美国讽刺作家唐纳德·奥格登·斯图尔特（1894—1980）。他与海明威于1923年在巴黎相识，第二年7月第一次去潘普洛纳看斗牛。他后来进戏剧界，登台演出并写剧本，在好莱坞任电影编剧多年，1940年以《费城故事》获编剧金像奖。

[408] 海明威在1926年写的短篇小说《陈腐的故事》中写马埃拉得了肺炎在特里安纳的家中死去，并且写到那次重大的葬礼，由一百四十七名斗牛士送他上坟场，把他葬在著名斗牛士何塞利托（1895—1920）的墓旁。

[409] 海明威在这里把自己和尼克完全等同起来了。

[410] 爱尔兰小说家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的长篇小说《尤利西斯》（1922）主要写这三个都柏林人在1904年6月16日那一天从早到晚的活动。

[411] 指美国诗人、作家罗伯特·孟席斯·麦克阿尔蒙（1896—1956）。他于1921年春到巴黎，于1923年创办出版公司，那年秋，出版海明威的第一部作品《三篇故事与十首诗》。

[412] 指海明威的早期短篇小说《印第安人营地》。

[413] 见海明威早年写的速写“第二章”。

[414] 法国后期印象派大师塞尚（1839—1906）画有不少法国东南部普罗旺斯地区的风景画。

[415] 爱·埃·卡明斯（1894—1962）于1917年参加美国志愿救护车队赴法，因友人家信中有亲德文字受牵连而被关进法国集中营，1922年发表自传体小说《巨大的房间》，用超现实主义手法描述这几个月狱中生活的感受。后来成为在诗歌语言及形式上创新的著名现代派诗人。

[416] 指出生于波兰的著名犹太小说家肖伦·阿希（1880—1957）的长子内森（1902—1964），当时在巴黎的《大西洋彼岸评论》上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

[417] 斯图尔特刚在1924年发表幽默小说《哈多克先生和夫人出国记》。

[418] 美国讽刺作家林·拉德纳（1885—1933）善于用口语体写棒球运动员、理发师等社会上九流三教的小人物的故事，1916年以书信体小说《你是知道我的，艾尔》而成名。

[419] 指美国小说家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其代表作为描写俄亥俄州一假想小镇上形形色色人物的短篇集《小城畸人》（1919）。他开创了美国文学中的现代文体，海明威曾受其影响。

[420] 葛特鲁德·斯坦因（1874—1946）于1902年起定居于巴黎，从事实验性写作，并提倡支持巴黎的先锋派艺术运动，收藏不少塞尚、毕加索等的作品。海明威第一次到巴黎后不久即参加她家的文艺沙龙，在写作上受到她的启发及影响。

[421] 在巴黎塞纳河左岸，巴黎大学文理学院附近。当时常年展出大量当代美术家的作品。后来迁移至附近的一所建筑中，称为卢森堡博物馆。

[422] 这四人分别为《太阳照常升起》、《永别了，武器》、《过河入林》及《岛在湾流中》的男主人公。

[423] 这在中文译本中当然是不必要的。

# 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下）

海明威文集

# 海明威短篇小说全集 ㊦

Complete Short Stories

〔美〕海明威 著 陈良廷 蔡慧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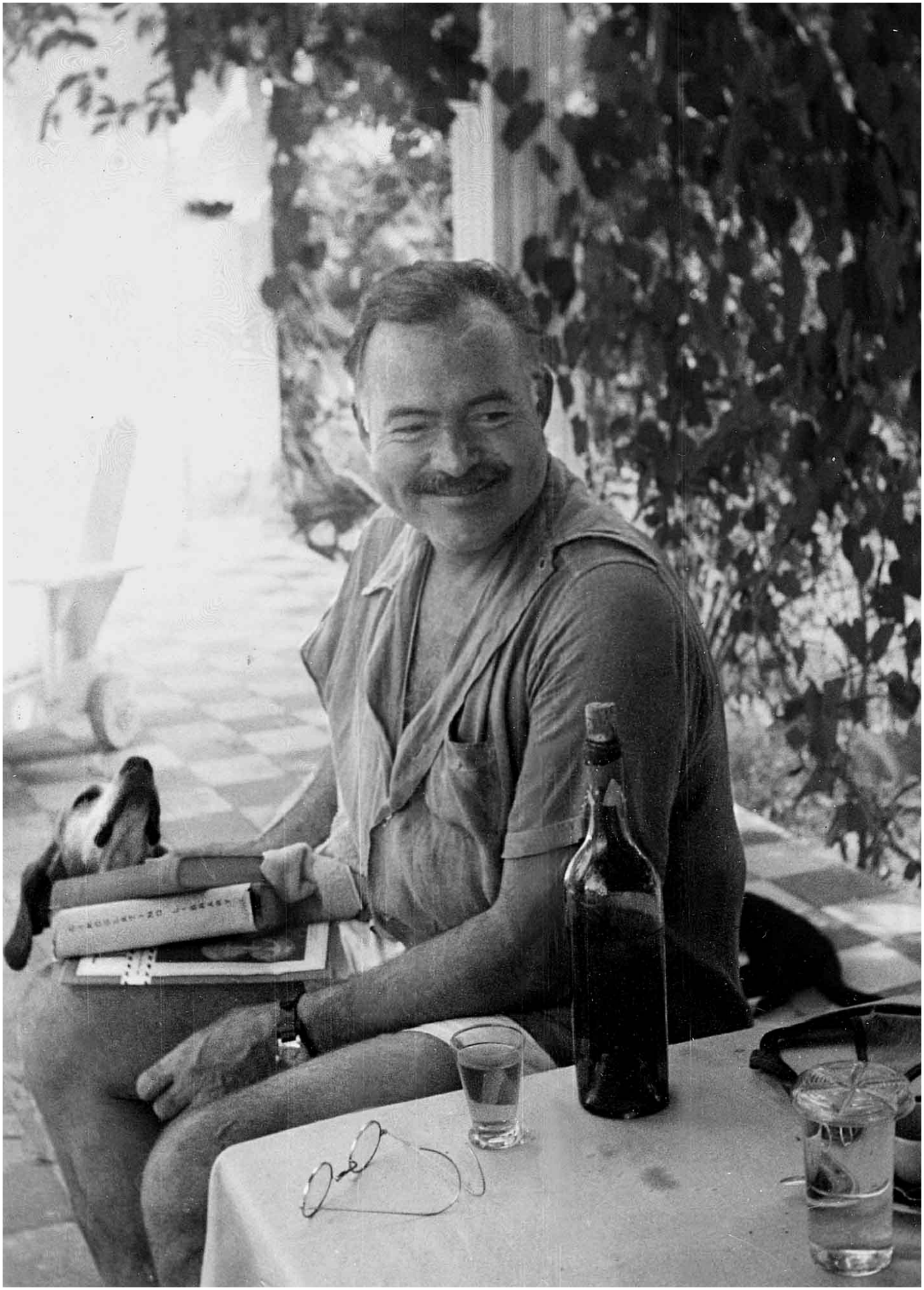

# 第二部　“首辑四十九篇”后发表于书刊上的短篇小说

蔡慧　译

## 过海记

送冰车还没有来给酒吧间送冰，流浪汉都还靠在大楼外的墙上睡大觉，这哈瓦那一大清早的景象你见过没有？告诉你，那一回我们从码头上出来，穿过广场到三藩珠咖啡馆去喝杯咖啡，就见到广场上只有一个乞儿没在睡觉，正在供喝水的喷嘴跟前接水喝。不过我们到咖啡馆里一坐下，发现那三个人却早已在那里等我们了。

一等我们坐定，其中一位就走了过来。

“怎么样？”他说。

“这事我办不到，”我对他说。“不是不肯帮你们的忙。我昨儿晚上就对你们说过了，我办不到。”

“你自己开个价吧。”

“不是价不价的问题。我就是办不到。就是这么回事儿。”

那另外两位也早已走了过来，三个人站在那里，都显得很不高兴。他们人倒都是一表人物，帮不上他们这个忙，我觉得真是遗憾。

“一千块一个怎么样？”其中一位英语讲得很流利的说。

“别惹我恼火啦，”我对他说。“我不跟你们说瞎话，我真的办不到。”

“等以后时局变了，好日子就有你过的。”

“这我知道。你的话我完全相信。可我就是办不到。”

“为什么？”

“我得靠这条船谋生哪。没了船，我也就断了生计。”

“有了钱再买一条好了。”

“坐了班房还买它干吗？”

他们一定以为只要多费些口舌就准能把我说动，因为那一位还是一个劲儿说下去。

“你可以到手三千块，这以后的好日子就有你过的啦。你要知道，眼下这局面是长不了的。”

“听着，”我说。“这儿由谁当总统跟我不相干。反正我抱定了宗旨：只要是会开口的，就别想搭我的船到美国去。”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会说出去？”一直没有开过口的一位说。他发了火了。

“我说的是，只要是会开口的就不许上。”

“你以为我们是lenguas largas[1]？”

“没那个意思。”

“你可明白什么叫lengua larga？”

“明白。意思就是舌头很长的人。”

“你可知道碰上这种人我们是怎么对付的？”

“不要对我这样凶嘛，”我说。“是你们来找我相商的。不是我凑上来找你们的。”

“别多嘴，潘乔，”原先出面说话的那位对发怒的那位说。

“他说我们会说出去，”潘乔说。

“听着，”我说。“我对你们说了：只要是会开口的，就不许上我的船。酒装在麻袋里不会开口。柳条筐里的酒坛子也不会开口。不会开口的东西多得很。可人就是会开口。”

“唐山佬也会开口？”潘乔气鼓鼓地说。

“会开口，可他们说的话我听不懂，”我对他们说。

“这么说你不干？”

“还是昨儿晚上那句话：我办不到。”

“可你该不会说出去吧？”潘乔说。

他是对一句话产生了误解，才这么气鼓鼓的。还有，心里的想头落了空，我看也是他生气的原因之一。因此我干脆就没有答理他。

“你该不是个lengua larga吧？”他又问，还是气鼓鼓的。

“听着，”我对他说。“大清老早的，不要这样凶嘛。我相信你杀过许多人就是。可我今天连咖啡都还没有喝上呢。”

“这么说你是看准我杀过人了？”

“得了，”我说。“我才不管你呢。可你办事就不能别生那么大的气吗？”

“我现在就是生气，”他说。“我还要杀了你呢。”

“唉，真是活见鬼，”我对他说。“你就少说两句好不好。”

“好了好了，潘乔，”那头一位说。然后又回过头来对我说道：“我非常抱歉。我还是希望你能送我们去。”

“我也很抱歉。不过这事办不到。”

那三个人于是就准备走了，我看着他们走去。他们都是些漂亮后生，衣着讲究，谁也没戴帽子，看上去都是些很有钱的人。至少都是些开口就是钱的人吧。他们说的那种英语也是只有一些有钱的古巴人才说的。

这里边有两个看起来像是兄弟俩，另外还有一个就是潘乔了，此人个子略微高些，不过模样儿也是一个样。也是细挑身材，衣着讲究，头发梳得亮光光的。我看他的为人未必会像他说话那么粗鄙。大概就是脾气相当急躁。

就在他们出门向右一拐时，我看见有一辆关上了窗子的汽车穿过广场迎着他们驶来。紧接着只听得一声响，一方玻璃碎了，射进来一颗子弹，打在右边壁框里那个样酒柜内的一排酒瓶上。我听见那枪还是一个劲儿地打，啪！啪！啪！靠墙的一

排酒瓶纷纷给击得粉碎。

我赶快去躲在左边的卖酒柜台后面，从柜台边上探出头来看得很清楚。汽车早已停下，汽车旁边有两个家伙趴下了身子。其中一个拿着支汤姆生式冲锋枪，另外一个拿的是一把锯短了的自动猎枪。那个拿汤姆生式冲锋枪的是个黑人。另一个穿一件汽车司机的白工作服。

三个后生里有一个摊开了手脚，面孔朝下，扑在人行道上，就在打碎的大玻璃橱窗外边不远处。另外两个隐蔽在隔壁丘纳德酒吧门前的一辆送冰车后面。丘纳德酒吧的门前停着两辆这样的“热带啤酒”送冰车，拉车的马一匹已是连着马具倒在地下，脚还在那里踢腾，另一匹则扬起了后蹄，在拼命挣扎。

一个后生在送冰车后尾的角上开枪还击，子弹都打在人行道上飞了出去。那个开冲锋枪的黑人脸儿几乎都抠进了路面，贴地向上给了送冰车尾部一梭子，果然撂倒了一个，那人冲着人行道摔了下去，脑袋伸出在人行道的边儿上。他手抱着头扑在那儿，汽车司机就拿猎枪对着他打，让黑人趁此机会换上一盘子弹，但是枪法不准一枪未中。只见人行道上一点一点尽是大号铅弹的印子，宛如银水四溅。

那另一个后生拉着这中弹后生的腿，把他往送冰车后面拖去，我看见那黑人把脸儿又压到了路面上，给了他们一梭子。过了会儿我看见那潘乔老兄从送冰车后面转了出来，闪在那还没有倒下的马后。他一迈腿离开了马的掩护，脸色白得像条脏被单，手里拿着把大号鲁格尔手枪，另一只手也帮着把枪稳稳把住，一下就把汽车司机打中了。他又一步步逼过去，对那黑人连打了三枪，两枪从黑人头上飞了过去，一枪又打低了。

他却把个汽车轮胎打中了，因为我看见轮胎里的气喷出来，在街上扬起了一股尘土。那黑人等他来到十英尺处，抬起手里的冲锋枪一枪打中了他的肚子。那肯定是他枪膛里的最后一颗子弹了，因为我看见他打了这一枪就把枪扔了。那潘乔老兄费劲地一屁股坐下来，随即就朝前一头栽了下去。他死死地抓着那把鲁格尔不放，还想撑起身来，可是他的头已经抬不起来了，那黑人就乘机拿起司机身旁那支摔在车轮上的猎枪，一枪把他的脑袋掀掉了半个。这黑炭可真够厉害的。

我看见近旁有开了瓶的酒，管它是谁的拿过来就往喉咙里灌，到今天我还说不上当时喝的是什么玩意儿。眼前的一切，叫我看得心里不好受极了。我在柜台背后

跑得飞快，穿过后面的厨房往外一溜。我老远的从广场的外沿绕过，对咖啡馆门前迅速聚拢的人群连一眼都不去看，就进了码头大门，来到码头上，上了船。

那个包船的客人已经在船上等着了。我就把碰到的事情对他说了。

“埃迪在哪儿？”这个叫约翰逊的包船人问我。

“枪一打起来我就没有再见过他。”

“你看他会不会挨了枪子儿？”

“绝对不会。打进咖啡馆来的子弹都打在样酒柜上，那我包你没错儿。那时候汽车正从他们背后开来。那第一个家伙就是在这个当口给打死在玻璃橱窗跟前的。他们来的方向是这样一个角度……”

“你看来好像挺肯定似的，”他说。

“我当时看着哪，”我对他说。

这时候我一抬眼，看见埃迪从码头上来了，看上去似乎比原先更高大、也更邋遢了。走起路来好像全身的关节都散了架似的。

“他来了。”

埃迪的脸色非常难看。他今天一大清早脸色就不大好看，可现在简直难看透了。

“你在哪儿啦？”我问他。

“趴在地上。”

“你都看见了吗？”约翰逊问他。

“别提了，约翰逊先生，”埃迪对他说。“这事儿我一想起来就直想吐。”

“你还是来喝一杯吧，”约翰逊跟他说完，便回过头来问我：“好啦，是不是该开船啦？”

“你决定吧。”

“今天的天气怎么样？”

“跟昨天差不多。也许还要好些。”

“那就出发吧。”

“好吧，鱼饵一到马上起锚。”

我们这条漂亮游艇去湾流里钓鱼已经有三个星期了，除了他事先预付过我一百块钱，让我付清领事费用、办好结关手续、买上一些吃的、把汽油加足以外，我还没有见过他一个子儿。船上应用的一切都由我提供，他则付三十五块钱一天的包租费。他晚上睡在一家旅馆里，每天早上到船上来。这桩包船生意是埃迪介绍给我的，所以我还得带上他，给他四块钱一天。

“船得加油了，”我对约翰逊说。

“加吧。”

“那我就得支点儿钱了。”

“要多少？”

“两毛八一加仑。四十加仑总是少不了的。那就得花十一块两毛。”

他掏出十五块钱。

“多余的钱要不要给你买点啤酒和冰？”我问他。

“也好，”他说。“反正在我的欠账里扣除就是了。”

我心里想：让他赊三个星期的账，时间是长了一点，不过他既然付得起账，晚一些付又有什么关系？按说是一个星期一付最妥当。可现在我却让他包一个月再问他拿钱。我虽说有些失算，可是先让他包满一个月也好嘛。只是剩下了这最后几天，看着他我有些不放心了，不过我也不便说什么，免得惹他生我的气。只要他付得起账，包的日子愈长就愈好。

“要不要来一瓶啤酒？”他打开了冰箱，问我。

“不用了，多谢。”

就在这时，我们手下那个专弄鱼饵的黑人从码头上跑来了，我就叫埃迪准备解缆起航。

黑人带着鱼饵上了船，我们就解缆出发，出了港口。那黑人一直埋着头在拿两条鲭鱼做饵：他先拿鱼钩插进鱼嘴，穿腮而出，又从这边鱼腹刺进去，那边鱼腹扎出来，然后把鱼嘴并拢系住在接钩绳上，把鱼钩也给系得牢牢的，一不能让鱼钩脱落，二要使鱼饵能在水里平稳浮游，不致打转。

他真是个名副其实的黑炭，人很机灵，却老阴着个脸，衬衫里的脖子上挂着一串蓝色的伏都教念珠，头戴一顶旧草帽。在船上他就爱做两件事：睡觉加看报。不过他装得一手好鱼饵，而且手脚麻利。

“这样装鱼饵你就不会吗，船长？”约翰逊问我。

“会。”

“那你为什么还要带个黑炭来干这活儿呢？”

“等大鱼成群来了，你就明白了，”我对他说。

“这话怎么说？”

“这黑人装起饵来比我快。”

“埃迪就干不了？”

“不行。”

“我总觉得这笔开销花得没有必要。”他给这个黑人一块钱一天，那黑人就夜夜去跳伦巴。我看得出他这会儿就已经觉得有点困了。

“这人可是少不了的，”我说。

这时我们的船早已过了泊在茅屋村前的那批带有鱼舱的渔船，也已过了靠在莫洛堡附近专捕水底羊味鱼[2]的那批小艇，于是我就把船向海湾中的分水处驶去，看得见有一条深色线的所在那就是了。埃迪把两只大诱饵[3]放了出去，那黑人的鱼饵也已装了三钓竿了。

湾流已经快要漫到近岸水域了，船向分水处驶去时，看得见湾流的水色是近乎紫红的，还不断卷起一个个旋涡。海上吹起了微微的东风，我们惊起了不少飞鱼，个儿大的飞出去时，看着真仿佛看林白[4]飞越大西洋的影片一样。

那些大飞鱼的出现，是最好不过的迹象了。这时极目望去，就可以看到有一小摊一小摊萎黄的果囊马尾藻，那说明湾流主流已到，在前方还可以看到有飞鸟在那里乱啄成群的小金枪鱼。金枪鱼跃出水面都看得见，不过那都是些小鱼，才两三磅一条。

“现在就可以放竿了，”我对约翰逊说。

他束好腰带，系上保险绳，把那根装着哈代式绕线轮子的大钓竿放下水去，绕线轮子上绕有三十六号线六百码。我回头一望，见他的饵料好端端的拖在船后，随波上下，那两个诱饵也时而入水，时而出水。看这速度大致正好，我就把船向湾流里驶去。

“把钓竿把儿插在椅子上的插座里好了，”我对他说。“那样把着钓竿就不觉得重了。线轮上的制动螺丝可别拧紧，这样鱼上了钩你就可以由着它去使劲。要是拧上了的话，上钩的鱼一使劲，就非把你甩到大海里去不可。”

这番话我每天都得跟他说一遍，不过我倒也并不怕唠叨。这帮包船钓鱼的客人，五十个里头只有一个才是懂得钓鱼门道的。就是懂得些门道的吧，头脑也简单得很，总不肯用结实些的线，线不牢碰到了大鱼哪能吃得住呢。

“这天色你看怎么样？”他问我。

“好得不能再好了，”我对他说。今天准是个响晴天，错不了。

我让那黑人代我掌会儿舵，叫他就沿着这湾流的边缘向正东行驶，自己便回到约翰逊那儿，见约翰逊正坐在那儿看钓饵一路随波上下，向前漂游。

“要不要我再放一根钓竿出去？”我问他。

“不了，”他说。“我就喜欢这鱼儿得由我亲手钓住，亲自经过搏斗，亲自捉到手。”

“好，”我说。“那你看要不要叫埃迪把钓竿放出去，要是有鱼上钩，就叫他把钓竿给你，由你来亲自拉钩？”

“不要，”他说。“我看还是只放一根钓竿的好。”

“好吧。”

那黑人还是把船在朝外开，我一看，原来他发现在上流的那个方向，前边不远处突然出现了一大片飞鱼。回头望去，只见哈瓦那在阳光里好不壮观，此刻刚好有一艘船过了莫洛堡出港而来。

“我看你今天鱼儿上钩有望，该可以搏斗一下了，约翰逊先生，”我对他说。

“是时候了，”他说。“我们出海有几天了？”

“到今天正好三个星期。”

“三个星期才钓到鱼，也够长久的了。”

“这里的鱼很怪，”我告诉他说。“平时不见，来了才有。但是不来则已，一来便是一大片。从来也没有断过线。这会儿要是还不来的话，怕是从此就不会再来了。可月亮很好呀。湾流的势头也不错，况且又吹起了好风。”

“我们刚来的时候倒还有些小鱼。”

“是啊，”我说。“我不告诉你了吗。小鱼少了，不来了，就该大鱼登场了。”

“你们在游船上当船长的老是这一套。不是来早了，就是来晚了，要不就是风向不对，或者月亮不好。可钱你们还是照拿不误。”

“不过，”我对他说，“事情麻烦就麻烦在你们这些主儿往往不是来早，就是

来晚，再加风向也常常不对劲。好容易有了个十全十美的好天，偏又兜揽不到一个主儿，出不了海。”

“可你看今天准是好天？”

“这个嘛，”我对他说，“今天我这就已经够忙乎的了，可我敢担保你今天也闲不了。”

我们就定下心来守着钓竿。埃迪到船头去躺下了。我可是始终站在那儿，看船后有没有尾随的鱼儿出现。那黑人有时会打起盹来，对他我也得看着点儿。没说的，他晚上一定闹得够厉害的。

“请你给我拿一瓶啤酒好不好，船长？”约翰逊对我说。

“行，”我说。于是就从冰块底下替他挖出一瓶冰透了的。

“你不来一瓶？”他问。

“不了，”我说。“等晚上再喝。”

我开了瓶子，正给他递过去，忽然看见有那么个褐色的大家伙，身子比人的胳膊还长，头上像是挺着把长矛，高高的蹿出了水面，猛地向那做了饵料的鲭鱼扑来。看这大家伙的身围，简直像一根没有锯开的大圆木。

“不要硬拉！”我高声叫道。

“鱼还没有上钩呢，”约翰逊说。

“那就等一等。”

那大家伙是从深水里蹿起来的，所以没有一下子咬住。我知道它一定会回头再来。

“作好准备，它一咬住，你就把线儿松开。”

这时我看见那大家伙伏在水下从背后追上来了。只见那鱼鳍张得开开的，仿佛紫红的翅膀，褐色的身体上尽是一道道紫红的条纹。那样子就像来了一条潜水艇，

背顶上的鳍突起在水外，一路划开水面，浪迹清楚可见。不一会儿它就来到了饵料的背后，那长矛也出了水面，像是还甩了甩水。

“快送过去让它咬住，”我说。约翰逊按在绕线轮子上的手一松，轮子呼呼直转，那该死的马林鱼就一扭身沉了下去，我看到它闪烁着一身灿灿的银光，侧向一个转身，就飞快地朝海岸的方向游去。

“把螺丝拧紧点儿，”我说。“不用拧得很紧。”

他就把制动螺丝拧了拧紧。

“别拧得太紧了，”我说。眼看钓鱼线愈来愈斜了，我才又说：“快使劲拧紧，给它点厉害瞧瞧。得给它点厉害瞧瞧。这家伙会不乱蹦才怪。”

约翰逊把螺丝拧紧了，眼光又回到了钓竿上。

“快给它点厉害瞧瞧，”我对他说。“得给它点苦头吃。把线多提几下好把它钩住。”

他狠命使劲，把线又连提了两三下，这时钓竿弯下来了，绕线轮子吱吱直叫，嘭的一下，那大家伙蹿出水面来了，朝天一蹦蹦得好高，映着阳光银鳞闪闪，随即泼剌一声落到水里，好似一匹马给推落悬崖一般。

“把螺丝松开，”我对他说。

“给它跑啦，”约翰逊说。

“会跑了才怪，”我对他说。“快快把螺丝松开。”

我看到钓线荡了下来。那大家伙接着又是一蹦，这一蹦可蹦到了船后，往出海的方向游去了。过了会儿工夫它又露出了水面，把海水劈得白浪纷飞，我终于看清了，它的口腔壁叫鱼钩钩住了。那一身条纹也越发显得鲜明了。真是条好鱼，此刻看去是一派灿烂的银光，遍体紫红的条纹，身围简直就有一根圆木那么粗。

“给它跑啦，”约翰逊说。看钓线并没有张紧。

“绕线，把它拉过来，”我说。“钩子分明钩得很牢嘛。开足马力赶上去！”这是对那黑人嚷嚷的。

于是一次、两次，那大家伙直撅撅像根桩子一样冒出了水面，整个身子向我们直扑而来，每次一落到水里，就高高的溅起一大片浪花。钓线渐渐紧了，我发现它又是在向海岸的方向游去了，而且我看得出它正打算要转身改向。

“它想要逃跑了，”我说。“只要钩子没脱，我就跟着追上去。螺丝不要拧紧。线只管放好了。”

那要命的马林鱼改朝西北方向去了，凡是大家伙一般总是往那个方向去的，可是朋友，别忘了它的身上还挂着个鱼钩呢。它连蹦带游，一蹦就是老远，每次溅起的浪花真不亚于海上飞驶的高速快艇。我们一路紧追，我一转过弯来以后，便不让它超出船尾。这时已是我在亲自掌舵了，我嘴里还不住向约翰逊嚷嚷，要他螺丝别拧紧，线要绕得快。冷不丁我看见他的钓竿猛一弹，钓线顿时都松了劲。钓线在水里总是弯弯的有股拉力，没有经验的话，钓线松了劲你是看不出来的。可我就看得出来。

“给它逃跑啦，”我对他说。那大鱼还在往前蹦，一直蹦到看不见。真是一条好鱼，没说的。

“我还觉得它在拉我的线呢，”约翰逊说。

“那是线本身的分量。”

“可我简直绕也绕不动。会不会它死了呢？”

“你看它，”我说。“还在那里蹦呢。”远远望去它已到了半英里以外，依然蹦得水花冲天。

我摸了摸他的制动螺丝。原来让他给拧得紧紧的。钓线一点也拉不出来。难怪要扯断了。

“我不是叫你别把螺丝拧紧吗？”

“可它一个劲儿把线往外拉。”

“往外拉又怎么啦？”

“所以我就只好拧紧了。”

“听我说，”我对他说道。“鱼儿一旦这样上了钩，你不放线的话线准得给扯断。再牢的线也拉不住它们。它们要拉着线跑，你就得放线。你就只能把螺丝松开。那些靠捕鱼吃饭的渔民，用的是鱼叉绳呢，都还不见得一定拉得住。我们就只能用船去追它们，等它们逃到筋疲力尽，拖垮为止。它们逃到逃不动了便只好潜入海底，那时你把制动螺丝紧一紧，就可以收线了。”

“这么说我这次要是不断线的话，就准能把鱼逮住咯？”

“很有可能。”

“那样的话它这会儿大概也支不住了吧？”

“它到底会怎么样这很难说。反正要等到它逃跑了，搏斗才算开始。”

“好吧，我们就逮它一条，”他说。

“你得先把这钓线绕好，”我对他说。

我们得鱼失鱼，却始终没有把埃迪闹醒。直到这时这位埃迪老弟才回到了船尾。

“怎么回事？”他问。

埃迪以前并不是个酒鬼，他原先倒是干船上活儿的一把好手，可如今已是啥也不中用了。我对他瞧瞧：高高个子，双颊凹陷，站在那儿，嘴唇松松下垂，眼角里还挂着白兮兮的眼屎，一头头发早已晒得光泽全无。我知道他一醒过来就犯了酒瘾憋得难受。

“你还是喝瓶啤酒吧，”我对他说。他就从冰箱里取出一瓶啤酒来喝了。

“哎呀，约翰逊先生，”他说，“我看还是让我把这个盹打完了吧。多谢你的啤酒啊。”这埃迪可真有他的。钓得到鱼钓不到鱼，在他看来根本无所谓。

后来，到中午时分我们又钓上了一条，结果偏又给它挣脱了。这家伙挣脱钩子的时候，看得见钩子反弹到空中，足有三十英尺高。

“我这回又是哪儿干得不对啦？”约翰逊问。

“没有什么不对，”我说。“就是不巧给它挣脱了。”

“约翰逊先生，”又醒过来喝了瓶啤酒的埃迪说道，“约翰逊先生，你的运气就是不好。不过说不定你在女人身上就有好运气。约翰逊先生，今儿晚上咱们出去玩玩怎么样？”说完就又回去躺下了。

四点左右，我们正在逆流返航途中，船已快靠近海岸了，湾流正急得像磨坊里水车的出水，太阳正直晒在我们的背上，就在这时一条大得真让我开了眼界的黑黑的马林鱼撞到了约翰逊的钩子上。早些时我们拿一只毛乌贼做饵，钓到了四条那种小金枪鱼，那黑人就拿了一条做饵给他装在钩子上。拖在水里虽说重了些，却能在船后溅起一大片水花。

约翰逊把系在绕线轮子上的保险绳给解下了，以便能把钓竿就搁在膝头上，因为老是用手把着，他胳膊都发酸了。由于鱼饵重，拉力大，他的手老是要按住绕线的轮轴，按得都累了，因此他趁我没看着，就把制动螺丝偷偷拧紧了。我却始终不知道他已经上紧了螺丝。我虽然觉得他那个样子把竿不对头，却又想老是数落他也不好。再说，反正螺丝没拧紧，钓线放得出去，也不至于有什么危险。不过这样钓鱼总有些吊儿郎当吧。

当时是我在掌舵，船正沿着湾流的边缘，行驶到那老水泥厂的对面。这儿一带已是十分近岸，而海水还是很深，往往要卷起些旋涡之类，所以小鱼总是很多。就在这时我看见海面上冲起了一股水花，好像投下了一颗深水炸弹，随即便出现了一条黑马林鱼的长矛，眼睛，张大的下颌，终于整个脑袋都探了出来，黑里夹着紫红。背顶上的鳍完全突起在水面外，看去真有一艘大帆船那么高；镰刀尾巴整个儿出水一甩，大家伙就猛地向那金枪鱼饵扑了上来。只见那长长的嘴有棒球棒那么粗，朝上翘起；一口把鱼饵咬住时，简直就把海水给劈成了两半。它浑身都是黑里夹着紫红，眼睛有一只汤碗那么大。真是奇大无比。我看称起来一千磅是准有的。

我大声叫约翰逊放线，可是话都还没有出口，就看见约翰逊像被塔吊吊了起来

一样，屁股离了椅子，一下子腾起在空中，那钓竿在他手里只攥了一秒钟，样子弯得像把弓，紧接着就是钓竿柄一家伙打在他肚皮上，那上面的机件一股脑儿掉进了大海。

只怪他把制动螺丝拧紧了，鱼一冲上来，那股势头就把他干脆从椅子里掀了起来，他哪里顶得住？结果钓竿柄压在他的一条腿下，钓竿落在他的膝头上。如果保险绳还系在上面的话，连他也得一起掉进大海。

我关掉了引擎，又回到船尾。他肚皮上挨了钓竿柄一家伙，这时还捧住了肚皮坐在那里。

“我看今天就到此为止了吧，”我说。

“那是个什么家伙？”他问我。

“黑马林鱼，”我说。

“怎么会弄成这样？”

“你先把账算一算，”我说。“绕线轮子是我花了两百五十块钱买来的。现在还不止这个价呢。钓鱼竿买来是四十五块。还有三十六号线六百码不到些。”

就在这时候埃迪过来拍拍他的背。“约翰逊先生，”他说，“你实在是运气不济。说真的，我活了一辈子，这种事以前倒还从来没有见过。”

“你这个酒鬼，给我少说两句吧，”我对他说。

“约翰逊先生，”埃迪还是往下说，“我敢说那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最希罕的一件事了。”

“碰到这种情况，不是我钓住了鱼而是鱼钓住了我，我该怎么办呢？”约翰逊说。

“你不是说喜欢亲自搏斗吗，这就得全靠你自己搏斗了，”我对他说。我感到恼火透了。

“这种鱼太大了，”约翰逊说。“哎呀，搏斗起来我只有吃苦头的份儿。”

“告诉你，”我说。“这么大的鱼，还会要了你的命呢。”

“不是也有人能捕到吗？”

“要会钓鱼的人才捕得到。可也别想得太美，他们照样要吃苦头。”

“我见过一张照片，有个姑娘就捕到了一条。”

“是有，”我说。“那叫静钓。鱼儿吞下了鱼饵，肚子都给拉了出来，于是就浮到水面上，死了。我说的可是鱼儿给钩住了嘴，一路拖在船后。”

“可这种鱼实在太大了，”约翰逊说。“要是钓起来没劲，又何必要来呢？”

“就是这句话，约翰逊先生，”埃迪说。“要是钓起来没劲，又何必要来呢？我跟你说，约翰逊先生，你这句话可是说到点子上了。要是钓起来没劲——又何必要来呢？”

我见了那条鱼，到此刻还心有余悸，再加丢了钓具，心里很不痛快，所以对他们的话可实在听不下去。我叫那黑人把船朝莫洛堡驶去。我跟他们不言不语，他们也就在那儿干坐着，埃迪拿了瓶啤酒坐在一张椅子里，约翰逊手里也是一瓶啤酒。

“船长，”过了会儿他对我说，“你给我来一杯威士忌，掺上点水好吗？”

我给了他一杯，没说什么，然后自己也来了杯不掺水的。我心里在想：这个约翰逊钓了半个月的鱼[5]，终于钓上了这么一条打鱼人一年也难得碰上一回的大鱼，他却把这么条大鱼丢了，还丢了我那么多钓鱼用具，还出尽了洋相，如今倒还坐在那儿自得其乐，跟个酒鬼一块儿喝酒。

船靠上了码头，那黑人却站在那儿等着，我就说：“明天怎么样？”

“我看就算了吧，”约翰逊说。“这样钓鱼，我钓得胃口都快倒了。”

“这黑人你打算付清工钱打发他走了？”

“我该给他多少？”

“一块钱。乐意的话再给点小费。”

约翰逊就给了那黑人一块钱，外加两个古巴硬币，两毛钱一个的。

“这算什么？”那黑人把硬币冲我一亮，问我。

“赏你的小费，”我用西班牙语说。“你活儿干完了。这点钱他赏给你。”

“明天就不要来了？”

“不要来了。”

那黑人收拾好他用来系鱼饵的麻线球，拿起他的黑眼镜，戴上草帽，连声再见也没说，就管自走了。他是个黑人，可从来也不把我们几个放在眼里。

“你打算什么时候跟我结账呢，约翰逊先生？”我问他。

“明儿早上我去银行，”约翰逊说。“就下午把账结清了吧。”

“你算过总共是几天吗？”

“十五天。”

“不对。连今天是十六天，两头再各加一天，总共是十八天。还得赔偿今天钓竿、钓线和绕线轮子的损失。”

“钓鱼用具是你的事。”

“不能这么说。给你这样弄丢，就不是我的事了。”

“我每天付给你租金的。所以这是你的事。”

“可不能这么说，”我说。“如果东西是给鱼儿弄坏的，责任不在你，那是另一回事。现在是由于你的疏忽，才把全套钓具都弄丢了。”

“是鱼儿从我手里把东西拖走的。”

“因为你把制动螺丝拧上了，而且又没把钓竿插在插座里。”

“你没有权利要我赔偿。”

“如果你租了一辆汽车，把车子摔下了悬崖，请问你该不该赔？”

“我要是人在车里就用不到赔，”约翰逊说。

“你这话说得可妙了，约翰逊先生，”埃迪说。“你明白那个意思了吧，船长？他要是人在车里，他也就摔死了。所以就用不到赔了。这话真妙极了。”

我没有睬这个酒鬼。“钓竿、钓线、绕线轮子，总共得赔两百九十五块钱，”我对约翰逊说。

“这个嘛，其实是没有道理的，”他说。“不过既然你是这样的意见，那就大家相让点儿吧。”

“本来我至少也要你三百六十块。现在我钓线的钱就不问你要了。这样的大鱼，再结实的线也未必是它的对手，所以那不怪你。可惜眼下只有个酒鬼在这儿，不然谁都会来告诉你，我这样对待你真说得上一声天公地道了。我知道这看起来似乎是一大笔钱，不过我买那副钓鱼用具也费了这么一大笔钱哪。再好的钓鱼用具你就没处买了，要不你能钓得这样自在啊？”

“约翰逊先生，他说我是个酒鬼。也许他说对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他这话没错。没错，而且在理，”埃迪对他说。

“我不来跟你争，”约翰逊最后说道。“我照付就是，尽管你的说法我并不同意。这样我就付给你三十五块钱一天的租金，总计十八天，外加两百九十五块。”

“你预付过我一百，”我对他说。“我把支付的费用也开一张清单给你，没有吃完的东西我会作价扣除的。不过来回路上的吃喝得由你支付。”

“这也不算过分，”约翰逊说。

“你听我说，约翰逊先生，”埃迪说。“你要是知道他们平日向陌生客人要起价来有多狠，你就明白了，这岂止是不算过分啊。你知道那叫什么？那叫破格优待。船长待你就像待他的亲娘一样呢。”

“我明天去银行，下午来付钱。后天我就坐船走了。”

“你跟我们一块儿回去，省掉一张船票吧。”

“不了，”他说。“坐船去节省时间。”

“那也好，”我说。“来一杯怎么样？”

“好，”约翰逊说。“现在心里还对我有气吗？”

“哪儿的话呢，”我对他说。这样我们三个人就坐在船尾，一起喝了一杯加水的威士忌。

第二天我在汽艇上忙乎了一上午，给主机上了油，还有这样那样的事反正够我忙的。中午我就在郊区一家华人餐馆里吃了饭，在这种馆子里只要花上四毛钱就能饱饱地吃上一顿了。然后我又去买了些东西，好带回国内，送给我的妻子和三个女儿。不外是一些香水，几把扇子，还有两把高高的发梳。买好以后，顺路拐进多诺万酒吧，喝了一瓶啤酒，跟老板聊了几句，然后就步行回三藩码头，一路上又拐进三四家小酒店坐了坐，来瓶啤酒喝。在丘纳德酒吧我请弗兰基喝了两瓶，于是就开开心心回到了船上。回到船上，口袋里也只剩下四毛钱了。弗兰基跟我一块儿上了船，我们于是就在船上坐等约翰逊，我从冰箱里取出冰啤酒来，跟弗兰基又喝了两瓶。

埃迪一夜没有露面，白天也一天不见踪影，不过我知道他早晚会来的，只要钱用完了马上就来。多诺万告诉我，说昨天晚上埃迪跟约翰逊一起到他的酒吧里来坐过一阵，埃迪还挂了账买酒请他们喝呢。我们等着等着，我倒犯了疑了：约翰逊别是不来了吧。我给码头上早就留过话：他要是来了，请他们让他到船上来等我，可是他们说他没有来。不过我还是假定他昨天晚上回旅馆晚了，说不定一觉睡到了中午才起来呢。银行到三点半打烊。我们看到航班机都飞走了。到五点半左右，我早已开心不起来了，心里倒是愈来愈焦急了。

到了六点钟，我打发弗兰基上旅馆里去看看约翰逊在不在。我到这时还以为他大概不是出去玩乐，就是还在旅馆里，身体不舒服，起不了床了。我等着等着，等到很晚。可是心里却愈来愈焦急了，因为他还欠我八百二十五块钱哩。

弗兰基去了半个小时多一点才回来。我见他来时脚步匆匆，一边还直摇头。

“他搭班机走了，”他说。

好啊，原来如此。领事馆已经关门。我身边就剩了四毛钱，此刻飞机却早已到了迈阿密。我连个电报都打不出去。好个辣手的约翰逊先生，我算是认识你了。都怪我自己。上了当了。

“算了，”我对弗兰基说，“我们还是去喝一瓶冰啤酒吧。那还是约翰逊先生买的呢。”还剩下三瓶“热带啤酒”。

弗兰基也跟我一样不痛快。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会的，不过看他的样子是真的很不痛快。就知一个劲儿地来拍我的背，把头直摇。

局面就是这样摆在面前。我成了个穷光蛋了。五百三十块钱的包船费泡了汤，价值三百五十多块的钓鱼用具丢了没钱再买。我心想：经常在码头附近一带闲荡的那帮子家伙，里边有几位听到了这个消息该有多高兴啊。那肯定会使一些“海螺”[6]兴高采烈的。就在前一天，我本来只要答应把三个外国人送到诸基列岛[7]，就有三千块钱可得，可是我却硬是拒绝了。其实也不一定要送到诸基列岛，只要弄出这个国家，到哪儿都行。

好，这一下我怎么办呢？我也不好贩一船酒回去，因为贩酒得有本钱，再说现在贩酒也根本无利可图。自己家乡镇上已是酒满为患，没有人要买了。可我要是两手空空的回国，就得在那个镇上挨上一夏天的饿，那可怎么得了啊！何况我还有个家得养活呢。出港手续费倒已经在入港时付清了。一般都是预付给代理报关行的，入港出港手续都由他们代办。哎呀，可我连加油的钱都还没呢。没说的，我这个霉算是倒定了。好个辣手的约翰逊先生！

“我总得运点货回去呀，弗兰基，”我说。“我总得想法赚俩钱呀。”

“我来想想看，”弗兰基说。弗兰基平时常在码头附近闲荡，找点零活干干，他耳朵相当背，每晚喝酒总是过量。不过要论朋友的义气、心地的善良，比他还好的人就没处找了。我第一次把船开到这儿来就跟他认识了。那阵子他常常帮我装货。后来我虽然添了设备，改成游艇，做起这招揽顾客来古巴钓箭鱼的生意来，但是在码头附近、在咖啡馆酒吧间里，我还是常常跟他见面的。他样子似乎有点傻，

对人往往并不答话，却报以一笑，不过那其实是因为他耳背的缘故。

“你什么都肯运？”弗兰基问。

“对，”我说。“我现在还有什么办法呢。”

“什么都肯？”

“对。”

“我来想想法子看，”弗兰基说。“我上哪儿去找你呢？”

“我在佩拉[8]，”我说。“我总得吃饭哪。”

在佩拉，只要花上两毛五就可以饱饱地吃上一顿。菜单上的菜都是每道一毛，汤只消五分。我跟弗兰基一同走到咖啡馆才分手，我拐了进去，他还是继续往前走。临走前还跟我握了握手，又一次拍了拍我的背。

“别急，”他说。“我弗兰基计谋多，会办事，爱喝酒，没有钱，可是够朋友。你别急。”

“再见，弗兰基，”我说。“老兄，你也别急。”

我走进佩拉，找了一张桌子坐下。被子弹打碎的橱窗已换上了一方新的玻璃，样酒柜也已全修好了。卖酒柜台上有好些西班牙佬在喝酒，也有几个在吃饭。一张桌子上早已玩起了多米诺骨牌。我要了一客黑豆汤、一客土豆炖牛肉，那只花了一毛五。加上一瓶“喝脱伊”啤酒，总共两毛五。我向招待问起那天枪击的事，他一句也不肯说。他们全都吓破胆了。

我吃完饭，往后一靠，抽上一支烟，心里烦躁得要命。就在这时我看见弗兰基进门来了，背后还跟着个人。运“黄货”！——我心里暗暗想道。原来是运“黄货”！

“这位是辛先生，”弗兰基说完，面露一笑。他果然办事奇快，自己也很得意。

“你好，”辛先生说。

辛先生可以说是我生平见过的最最圆滑的一个“八面光”了。他是个唐山佬那是没有问题的，可是他说起话来完全像个英国人，身上穿一套白西装，配着绸衬衫、黑领带，头上戴一顶值到一百二十五块大洋的巴拿马草帽。

“喝杯咖啡好吗？”他问我。

“可以陪你来一杯。”

“多谢，”辛先生说。“这儿没有外人吧？”

“要是这咖啡馆里的人都不算外人那就没有外人了，”我对他说。

“那好，”辛先生说。“你有一条船吧？”

“三十八英尺长，”我说。“一百匹马力，克尔麦思型。”

“啊，”辛先生说。“我还以为是条小帆船哩。”

“装两百六十五只货箱绰绰有余。”

“你愿意租给我吗？”

“你肯出什么价？”

“你自己用不到去。船长水手我自备。”

“不行，”我说。“船到哪儿我得跟着到哪儿。”

“哦，是这样，”辛先生说。他转过脸去对弗兰基说：“请你回避一会儿好吗？”弗兰基却是一副听得津津有味的样子，冲他一笑。

“他耳背，”我说。“英语也懂得不多。”

“哦，是这样，”辛先生说。“你会说西班牙话。叫他过一会儿再来。”

我用大拇指对弗兰基做了个手势。他就站起来到卖酒柜台那边去了。

“你不会说西班牙话吗？”我说。

“啊，会，”辛先生说。“请问你究竟碰到什么情况了，怎么也会——怎么倒肯考虑……”

“我没钱了。”

“哦，是这样，”辛先生说。“船有什么欠账吗？会不会有人要求扣押抵债？”

“没有的事。”

“这就好，”辛先生说。“你的船上可以接纳多少我那可怜的同胞呢？”

“你是说可以装多少人？”

“正是。”

“多远的路程？”

“一天的路程。”

“这倒很难说，”我说。“没有行李的话装上十二三个人总还可以。”

“他们不带行李。”

“你打算把他们运到哪儿呢？”

“这个由你决定好了，”辛先生说。

“你是说，把他们卸在哪儿由我决定？”

“你就装上他们，把船往托图加斯[9]开，自有一条帆船会来把他们接去的。”

“你听我说，”我说，“托图加斯的洛格海基岛上有座灯塔，里面有个电台，那可是跟两头都有联系的。”

“是啊，”辛先生说。“自然谁也不会那么傻，把他们去卸在那儿。”

“那又怎么样呢？”

“我刚才说了，你装上他们，把船往那儿开。你的事就是运送他们这一程路。”

“这以后呢？”我说。

“你完全可以见机行事，把他们卸在哪儿合适就卸在哪儿。”

“帆船会到托图加斯去接他们吗？”

“这哪儿会呢，”辛先生说。“那也太傻了。”

“出多少钱一口？”

“五十块，”辛先生说。

“那不行。”

“七十五块成了吧？”

“你得多少钱一口？”

“哎，那跟这个不相干。你要知道，我所以能发出这些通行证，牵涉的方面多得很，或者是不是可以说，关系复杂得很。可不是到我为止的。”

“是啊，”我说。“何况我去干那档子事儿又是不需要付出什么代价的。是不是？”

“你的意思我完全理解，”辛先生说。“那就一百块钱一个好不好？”

“你听我说，”我说。“我干这个事要是给逮住了，你可知道我得坐多少年的牢？”

“十年，”辛先生说。“至少十年。可这又怎么会弄到坐牢呢，我亲爱的船长。你唯一的风险，就是把旅客弄上船。其他一切，都可以由你看情况处理。”

“要是给你原船送回呢？”

“那也很简单。我可以对他们说是你不好，坏了我的事。我可以退还一部分钱，把他们再运出去。他们还有不明白的吗，走这条路出去可是不容易的。”

“我怎么样呢？”

“给领事馆捎个信儿我想我还是应该的。”

“哦，是这样。”

“船长，一千两百块在眼下可不算个小数目啦。”

“我什么时候可以拿到钱？”

“你同意的话先付两百，人上了船再付一千。”

“我要是拿了这两百块一走了之呢？”

“那我自然也没办法，”他笑笑说。“不过我知道你是不会做这种事的，船长。”

“两百块你带着没有？”

“当然带着。”

“放在盘子底下。”他照办了。“好，”我说。“我明儿早上办好出港手续，天黑以后开船。那么我们在哪儿装货呢？”

“巴库拉瑙怎么样？”

“好吧。你那边都安排好了？”

“好了。”

“装货的事我们也得事先说好了，”我说。“你在岬角上亮出信号：两个灯光，一上一下。我看见以后就把船开进港。你们也坐一条船出来，货就从你的船上

卸下直接装到我的船上。你亲自来，把钱也带来。我不拿到钱一个也不让上船。”

“行，”他说。“你动手装货，先交一半，货全部装完，余数一起付清。”

“好，”我说。“那也在理上。”

“这样就都说定啦？”

“该都说定了吧，”我说。“不带行李，不带武器。枪支，刀子，包括剃刀，一概不许带。这一点也得讲清楚。”

“船长，”辛先生说。“你还信不过我吗？你难道还看不出你我的利益是一致的？”

“你敢担保？”

“请别这样难为我啦，”他说。“难道你还看不出你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好吧，”我对他说。“你们什么时候到那儿？”

“午夜以前。”

“好吧，”我说。“我想就这些了。”

“你要大票还是小票？”

“百元票好。”

他站起身来，我看着他出去。临出门的时候，弗兰基还冲他一笑。没说的，这是个八面玲珑的唐山佬。好一个出色的唐山佬。

弗兰基来到了我的桌子上。“怎么样？”他说。

“你是在哪儿认识辛先生的？”

“他是运华工的，”弗兰基说。“做大生意的。”

“你认识他有多久了？”

“他来这儿有约莫两年了，”弗兰基说。“本来在他以前运华工是另有个人的。这人叫人给打死了。”

“辛先生早晚也会让人打死的。”

“是啊，”弗兰基说。“怎么不会呢？他做的生意大着哪。”

“生意不小，”我说。

“大着哪，”弗兰基说。“华工运出去都是一去不来的。他们只听别处的华工写信来说那边好得很。”

“那好嘛，”我说。

“这种华工都不识字哪。识字的都赚上大钱了。他们却连吃的都没有。他们是吃大米的。这儿总共有几十万华工。却只有三个中国女人。”

“怎么？”

“政府不让来。”

“真是糟糕，”我说。

“你跟他生意做成了？”

“可能。”

“做生意好，”弗兰基说。“比搞邪门儿强。赚的钱多。这生意做起来大着哪。”

“喝瓶啤酒吧，”我对他说。

“你这该不着急了吧？”

“哪还会着急呢，”我说。“这生意大着啦。多谢你啊。”

“那好，”弗兰基说着拍了拍我的背。“我听了比什么都高兴。我只要你快活就行。华工的生意不错吧，呃？”

“太好了。”

“我听了也高兴，”弗兰基说。他见问题已经顺利解决，开心极了，我看他简直连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因此我就拍了拍他的背。弗兰基是挺不错的。

第二天早上我第一件事就是抓住了报关行里的代办，要他替我办好船的出港手续。他问我要船员名单，我对他说一个也没有。

“你一个人过海吗，船长？”

“对。”

“你那个伙伴怎么啦？”

“他喝醉了，”我对他说。

“一个人过海挺危险的哪。”

“反正只有九十英里的路，”我说。“你以为船上带个醉汉就不危险了吗？”

我把船开到港口对岸的美孚石油公司码头，把两个油舱都加满了油。我这条船要是把油加足的话，足足可以装下将近两百加仑。我本不愿意出两毛八一加仑的价钱在这儿加足，可是我这条船此去哪里，心里都还没有底呢。

我自从见到那个唐山佬，收下了那笔定金以后，心里就一直为这桩买卖感到不安。晚上觉也睡不香了。我把船驶回到三藩码头，见埃迪正在码头上等着我呢。

“喂，哈利，”他向我挥手招呼。我把船尾的缆绳扔给他，他拴好以后，就跳上船来：看去个头更高了，那双睡眼更蒙眬了，醉得也更厉害了。我一句话也不对他说。

“约翰逊那家伙就这样溜走了，你打算怎么办呢，哈利？”他问我。“你听到了什么消息没有？”

“你给我滚开点儿，”我对他说。“你让我看着就觉得恶心。”

“老兄，为了这事我不也跟你一样觉得心里老大不痛快吗？”

“你给我下船去，”我对他说。

他却舒舒服服往椅子里一靠，两腿一伸。“听说我们今天要过海了，”他说。“是啊，我看留在这儿也不顶什么事了。”

“你不去。”

“怎么回事，哈利？生我的气有什么意思呢？”

“没意思吗？你给我下船去。”

“喔，别发火嘛。”

我一拳揍在他脸上，他站了起来，后来终于离船上了码头。

“换了我就决不会这样对待你，哈利，”他说。

“我船上不要你，”我对他说。“就是这么回事。”

“那也何必打我呢？”

“打了你你才相信。”

“可你让我怎么办呢？留在这儿挨饿？”

“挨饿？放屁！”我说。“你可以到渡船上去打工嘛。在船上打工不就可以回国了吗？”

“你这样待我也太不讲公道了，”他说。

“你又对谁讲公道啦，你这个酒鬼？”我对他说。“连自己的老娘你都会出卖呢。”

我这话可没有说错。不过打了他我还是感到很后悔。打了个酒鬼心里是什么滋

味，不说你也清楚。不过眼前既已摆着这样的局面，我这船上可就不能再带上他了，想带也不能再带了。

他顺着码头走了，那样子看去就像至少已饿了三顿饭似的。可是没走几步他又转了回来。

“让我带上几块钱怎么样，哈利？”

我从唐山佬给的钞票里抽了一张五块的给他。

“我本来就知道你是挺够朋友的。哈利，你为什么不带上我呢？”

“你是个晦气精。”

“你这是气话，”他说。“没关系，老伙计。往后你还会愿意跟我见面的。”

手里有了钱，他脚下步子也快多了，不过即便如此，看他走路还是真觉得恶心。瞧他那模样儿，就像全身的关节都装反了似的。

我就上了岸，到佩拉去跟报关行的代办碰头，他把证件给了我，我还请他喝了一杯。我随即就在那里吃午饭，这时弗兰基进来了。

“有个人让我把这个交给你，”他说着交给我一卷东西，像是一根什么管子，外面用纸包着，还结上了一根红绳子。一打开，看看像是一张照片，我想大概是码头上有谁给我的船照了个相，于是就展开来看。

好哇。真是张照片，拍的是近景，可上面赫然是个死黑人的脑袋带胸膛，脖子打横里整个儿割断了，而后又精心缝好，胸前还有张纸片，上面用西班牙文写着：“我们就是这样对付lenguas largas的。”

“是谁给你的？”我问弗兰基。

他指了指一个常在码头上打杂的西班牙小伙子。小伙子站在便餐柜台前，啤酒喝得都快有点醉了。

“请他过来。”

小伙子过来了。他说那是在十一点钟左右由两个年轻人交给他的。他们问他可认识我，他说认识。后来他就叫弗兰基把东西交给我。他们还给了他一块钱，叫他一定要把东西送到我手里。据他说，他们都是衣着很讲究的。

“这事不善，”弗兰基说。

“就是，”我说。

“他们以为你告诉警察了：出事的那天早上你正好跟那几个小子在这儿碰头。”

“就是。”

“这事可不善，”弗兰基说。“你还是走了的好。”

“他们留下什么口信没有？”我问那西班牙小伙子。

“没有，”他说。“就叫把这交给你。”

“我现在是不得不走了，”我对弗兰基说。

“这事可不善，”弗兰基说。“真是不善。”

我把报关行代办给我的一应证件卷成一卷，付了账，出了那咖啡馆，然后穿过广场，进了码头大门，直到过了仓库，来到码头上，这才舒出了一大口气。那帮小子肯定盯上我了。他们也太蠢了，我怎么会把他们对手的秘密泄露给人家呢。那帮小子也跟潘乔一样。他们一受惊吓就直冒火，一冒火就要杀人。

我上得船去，把引擎先热起来。弗兰基站在码头上看着。脸上始终挂着聋耳人的那种古怪的微笑。我就又回到他的跟前。

“听着，”我说。“这件事你可千万别卷进去，免得招来麻烦。”

他听不见我的话。我只好对他大声嚷嚷。

“我从来不做坏事，”弗兰基说。他解开了船的缆绳。

弗兰基把船头的缆绳往船上一扔，我就向他挥挥手，把船开出了泊位，顺着航道驶去。一艘英国货船正要出港，我就从它的旁边超了过去。出了港，过了莫洛堡，我就把船头转向正北，朝基韦斯特的方向驶去。我丢下了舵轮，去到船头，把缆绳绕好，再回来把舵，哈瓦那先还展现在船尾，转眼就给远远地抛在背后，迎来的是一脉青山。

过了会儿莫洛堡看不到了，又过了会儿国家大旅馆也看不到了，最后只剩了国会大厦的圆顶还依稀可见。跟我们出海钓鱼的最后一天比起来，今天的水流不算急，风也只是些微风。我看见有两只小帆船正向着哈瓦那的港口驶来，船是从西边来的，所以我知道水流还是比较平缓的。

我闭上开关，关了引擎。白白地浪费汽油没有意思。我由着船儿漂流。等天黑以后，我反正望得见莫洛堡的灯光，就是漂得远了些，考希马尔的灯光总该望得见吧，那时我再把船驶向岸边，一直开到巴库拉瑙。要是按照这样的水流速度，我估计到天黑船足可漂出十二英里远，正好到巴库拉瑙一带，那时我该可以望见巴拉考阿的灯光了。

关了引擎以后，我就爬上船头，向四下观望。茫茫中只见到西边有两条小帆船在向港口驶来，老远的背后那白白的是国会大厦的圆顶，矗立在大海的边缘。湾流里漂着一些果囊马尾藻，有一些鸟儿在那里啄鱼，不过不多。我在舱顶上坐了一阵，用心观望，可是除了有一些褐色的小鱼逐着马尾藻浮游以外，就再也看不到别的鱼了。朋友，别听人家胡诌，以为哈瓦那和基韦斯特之间的海不大。我这还只是在那片大海的边缘呢。

好一会儿我才又回到下面的舵手舱里，没想到埃迪竟在那儿！

“怎么回事？这引擎怎么啦？”

“坏了。”

“你怎么没有把舱门关上呀？”

“哎，真见鬼！”我说。

你知道他玩了什么花样？原来他又溜了回来，悄悄钻进了前舱门，在船舱里睡

大觉呢。他还带来了两瓶酒。当时他是一看到酒店，就快快买了酒到船上来了。我船开动的时候，他醒过一下，可是随即又睡着了。我开到海湾里关了车，船有点随浪摇晃，这才把他惊醒了过来。

“我知道你会带上我的，哈利，”他说。

“带你个屁，”我说。“船员名单上根本没有你的名字。我倒真想叫你赶快往海里跳呢。”

“你真会说笑话，哈利，”他说。“我们这些‘海螺’有了难处应该拧成一股绳才对啊。”

“你呀，”我说，“就你这张嘴最坏。你头脑一发热，你这张嘴还有谁敢相信？”

“我可是个好人，哈利。不信考验我好了，看看我这个人有多好。”

“把两瓶酒拿来给我，”我对他说。不过这时我的心里却另有所思。

他把酒拿了出来，我拿起已经打开的一瓶喝了一口，把两瓶酒一起拿去摆在舵轮旁。他还站在那里，我对他看看。我心里很可怜他，也为自己免不了要这样对待他而感到难过。唉，我刚认识他那会儿，他可真是个好人哪。

“这机器怎么啦，哈利？”

“没什么。”

“那这又是怎么回事？你干吗老是这样瞅着我呀？”

“老弟，”我对他说，心里真觉得可怜他，“你大祸临头啦。”

“你这是什么意思，哈利？”

“我现在还说不上来，”我说。“到底是长是短，还理不清楚。”

我们在那儿坐了一阵，我真不想再跟他多说。一旦起了这个念头，跟他说句话都觉得很难出口。后来我就下去把一直藏在船舱里的一支气枪和一支三零三零[10]温

切斯特取了出来，连着枪套挂在舱顶底下平时挂钓竿的那个所在，也就是在舵轮的上方，我一伸手就拿得到。我一直把枪上足了油保藏在短羊毛长枪套里。在船上，要防枪生锈只有用这种方法。

我打开气枪上的气筒，拉了几下，然后重又关上，把一颗子弹推上了膛。我把那支温切斯特枪也在枪膛里上好子弹，并且把弹盒装满。我又从垫子底下抽出一把史密斯韦森点三八特制手枪，那还是当年我在迈阿密当警察时用的，我拿来擦过一遍，上好了油，然后上了子弹，佩在腰带上。

“怎么回事？”埃迪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我对他说。

“要那么些该死的枪干什么？”

“这几把枪我是一向带在船上的，”我说。“有鸟儿来啄鱼饵的话可以用来打鸟，诸基列岛一带常有鲨鱼出没，遇上了也可以自卫。”

“真要命，到底是怎么回事？”埃迪说。“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我对他说。我坐在那儿，船一晃，我那支点三八就往腿上啪的一撞。我对他看看。心里又琢磨开了：现在干这一手又有什么意思呢。我现在倒是很需要他呢。

“我们要去办一件小事，”我就说。“约好要到巴库拉瑙。到时候我会告诉你该怎么办的。”

我不想过早告诉他，告诉了他他会愈想愈着急、愈想愈害怕的，那时他就屁用也没有了。

“你再也找不到比我更好的帮手了，哈利，”他说。“你用我准没错儿。不管去干什么我都帮着你。”

我对他看看：高高个子，睡眼蒙眬，哆哆嗦嗦的。我什么也没有说。

“你听我说，哈利，你就让我喝一口好不好？”他求我。“我不会喝得发酒疯

的。”

我给他喝了一口，我们就坐在那儿等天黑。夕阳很美，还有快意的微风，等落日完全下了山，我就发动引擎，把船缓缓向陆地驶去。

到离岸约一英里处，船就在黑暗里停了下来。太阳一落山，水流早已又加急了，我看那流向正是涨潮。我看得见远在西边的莫洛堡灯塔的灯光，以及哈瓦那的一抹红晕，我们对面的灯光则是林康和巴拉考阿两个灯塔。我就把船顶着水流驶去，驶过了巴库拉瑙，几乎快到了考希马尔。然后我就由着船顺流而漂。天已经相当黑了，可是船到哪儿我都认得出来，决错不了。我的船上没有一点灯光。

“这到底是要干啥呀，哈利？”埃迪问我。他又渐渐害怕起来了。

“你看呢？”

“我不知道呀，”他说。“你真急死我了。”我看他简直快要发酒疯了，他身子挨近我时，我只闻到一股口臭，臭得简直跟秃鹰一样厉害。

“几点钟了？”

“我下去看看，”他说。回来说是九点半。

“肚子饿吗？”我问他。

“不饿，”他说。“你知道我就是没有吃的能耐，哈利。”

“那好，”我说。“你就喝一口吧。”

等他喝过一口我再问他感觉如何，他说他这就觉得心里痛快了。

“稍过一会儿我再给你喝两口，”我对他说。“我知道你不喝酒就没有胆量，可船上酒又不多。所以你还是省着点喝。”

“告诉我到底怎么啦，”埃迪说。

“听着，”我就在黑地里对他说。“我们要去巴库拉瑙接十二个唐山佬。一会儿我叫你来掌舵，你就来掌舵，我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我们把十二个唐山佬

接上了船，就把他们关在前面船舱里。现在你先上船头去把舱门从外面闩上。”

他去了，衬着夜空我看见了他黑黑的身影。他一回来便说：“哈利，现在可以让我喝一口了吗？”

“不行，”我说。“回头我得靠酒来壮你的胆量。不能让你成个窝囊废。”

“我可是个好样的，哈利。你瞧着好了。”

“你是个酒鬼，”我说。“听着。回头有个唐山佬会把那十二个人带来。他开头会先给我一笔钱。等他们都上了船，他还会给我一笔钱。你见他第二次出手给钱了，你就开足马力，掉过船头往海上开去。你压根儿别理会这边发生了什么事。不管这边发生什么事，你就管你把船一直开出去。明白了吗？”

“明白了。”

“一旦船开到了海上，要是有哪个唐山佬砸破船舱冲出来了，或者从舱门里逃出来了，你就摘下那支气枪来打，他们一出来你就把他们打回去。气枪你会使吗？”

“不会。你教给我好了。”

“教给你你也记不住。那把温切斯特你会使吗？”

“只要一扳枪机开枪就是。”

“对，”我说。“可别在船身上打出窟窿来啊。”

“你还是让我把酒喝了吧，”埃迪说。

“好吧。我给你喝一小口。”

我事实上给他喝了一大口。我知道他现在喝下去不会喝醉了，心里这样害怕，喝下去哪能醉得了呢。不过，每次喝上一口，起的作用也只能维持短短的一刻儿工夫。这回埃迪酒下了肚，说话的口气似乎挺快活的：“这么说我们要去运唐山佬了。嗨，真个的，我不是常说的吗，我要是有一天落得两手空空，我就去运华

工。”

“可你以前难道就从来没有两手空空过？”我对他说。这人还是挺有趣的。

我又给他喝了三口，算是把他的胆量撑到了十点半。看他是件有趣的事，看了他也就忘了想自己的心事了。我事先倒没有考虑到还要等这么大的工夫。我就算计好天黑以后出发，把船先开到海上好避人耳目，然后可以沿着海岸一路漂流到考希马尔。

十一点不到一些，我看到岬角上出现了两点灯光。我稍等了一下，然后就把船缓缓驶去。巴库拉瑙是个小港湾，以前那里有过一个装沙的大码头。还有一条小河，雨季里河水上涨，冲开了河口的沙洲。到了冬天，北来的大风一吹，沙都堆积起来，把河口堵死了。

以前还有人驾了帆船溯河而上，把沿河出产的番石榴运出来，当地一度还形成了一个小镇。可是飓风把小镇扫荡一空，如今那里就只剩了一座房子，那是原来的棚屋被飓风刮倒后一些西班牙佬在废墟上盖起来的，他们把这儿作为一个俱乐部的会所，逢星期天就从哈瓦那来这儿游泳野餐。另外还有一座房子是代管员的住宅，不过那离海滩就远了。

在那一带的沿海，像这样的小地方都有一个政府委派的代管员，不过我想那唐山佬肯定用的是自己的船，而且肯定买通了关节。船进港湾时，我闻到了海葡萄[11]的气息，还有从陆地上飘来的那种灌木丛的芳香。

“到船头去，”我对埃迪说。

“尽量靠这边走就不会撞上什么了，”他说。“船往里开，暗礁都在那边。”你瞧，他本来可是个挺不错的人。

“注意啦，”我说完，就把船开到港湾的里边，来到一个估计他们能看得见的地方。要是没有浪花拍岸的话，这引擎声他们也该听得见。我吃不准他们到底看见了我们没有，可我又不想多等，因此我就把航行灯亮了一次，只亮了红绿两色的，开了一下便关掉了。然后我又掉过船头，往港湾外开去，让船就停在港湾的口外，引擎并不熄火。很有些小小的浪头在一阵阵打来。

我叫埃迪：“快到我这儿来一下。”我让他喝了一大口。

“这玩意儿是不是先要用大拇指扳上扳机？”他悄悄问我。他现在坐在驾驶座上了，我已经把挂在舱顶下的两只枪套都打开了，枪柄拉出了半尺来长。

“对。”

“嘿，好家伙，”他说。

真了不得，他酒一下肚就不一样，而且变得这样快。

船就停在那儿，远处可见树丛里透出一丝灯光，这就是那个政府代管员的住宅。我看到岬角上的那两点亮光低了下去，其中一点在岬角上移动起来。另外一点准是被他们吹灭了。

不大一会儿工夫，我就看见小港湾里出来了一条船，迎着我们而来，船上有个人在摇橹。我从他前一俯后一仰的身影看得出那是在摇橹。我敢断定这把橹还很不小。我心里好不高兴。既是摇橹，那就说明一个人就行。

他们到了船边。

“晚安，船长，”辛先生说。

“到船艄来，并排靠拢，”我对他说。

他对摇橹的人说了两句什么，可是摇橹不能倒退，因此我就抓住船舷的上沿，把他那条船朝我船艄上拉过来。船上有八个人。六个唐山佬，辛先生，加上那摇橹后生。我把那条船朝我船艄上拉过来时，我是等着天灵盖上挨一家伙的，可是天灵盖上倒太平无事。我就直起腰来，让辛先生抓住了船艄。

“让我看看钞票可是真货，”我说。

他把钞票交给了我，我接过来拿到埃迪掌舵的地方，开亮了罗经柜里的灯。我把钞票仔细看过，看不出有什么毛病，就把灯关了。埃迪在那里直打哆嗦呢。

“你就自己拿来喝一口吧，”我说。我看见他拿过瓶子来就往喉咙里灌。

我又回到了船艄。

“行，”我说。“让这六个人上船。”

浪尽管不大，那辛先生和摇橹的古巴人还是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自己的小船勉强稳住，免得碰撞。我听见辛先生说了句唐山话，小船里的唐山佬就一齐向船艄上攀来。

“一个一个来，”我说。

他又说了句什么，于是六名唐山佬才一个个依次爬上船艄。他们高高矮矮大大小小都有。

“领他们去，”我对埃迪说。

“请跟我到这边来，各位，”埃迪说。嘿，我知道他这一口喝得可是够瞧的。

“把船舱锁上，”一等他们都进了舱，我就说。

“明白，”埃迪说。

“我再去把下一批送来，”辛先生说道。

“去吧，”我对他说。

我把他们的船往外一推，跟他一起的那个后生就摇着橹，把船摇走了。

“听着，”我对埃迪说。“这酒你就不要再喝了。你现在的胆量已经够大的啦。”

“行啊，老大，”埃迪说。

“你这是怎么啦？”

“我觉得这个挺好玩的，”埃迪说。“你说只要用大拇指这么往后一推就行？”

“你这个讨厌的酒鬼，”我对他说。“把瓶子拿过来让我喝一口。”

“瓶子空啦，”埃迪说。“对不起啊，老大。”

“听着。你现在的任务，就是一看见他给我钱，就把好舵轮，加大马力开。”

“行啊，老大，”埃迪说。

我探手上去，把另一瓶酒拿来，又取来开塞钻，拔出了瓶塞。我喝了一大口，重又回到了船尾。那瓶酒又给拧紧了塞子，藏在两只满盛着水的柳条筐水壶背后。

“辛先生来了，”我对埃迪说。

“明白，”埃迪说。

小船向我们摇来了。

他让小船靠上了我们的船艄，这回我让他们自己用手拢住。辛先生抓住了我们装在船后的滚轮，我们捕到大鱼都是拉到这滚轮上再拖上船的。

“让他们上船，”我说。“一个一个来。”

又是六个各色各样的唐山佬，从船艄上了船。

“打开船舱，领他们去，”我对埃迪说。

“明白，”埃迪说。

“把船舱锁上。”

“明白。”

我看见他把着舵轮了。

“好啦，辛先生，”我说。“把余下的钞票拿来看看吧。”

他把手伸进口袋，拿了钱向我递过来。我伸过手去接，却没有接他手里的钱，而是一把攥住了他的手腕子，他身子往前一冲，冲上了我们的船艄，我就又拿另一

只手卡住他的脖子。我感觉到船开动了，打起了螺旋桨出发了。虽说对付辛先生还忙不过来，我还是看见了那古巴人一直手抓着船橹站在小船船艄上，眼睁睁看着辛先生这样蹦跳扑腾。辛先生的那个蹦跳扑腾，真比钩住在拉钩上的海豚还厉害。

我把他的胳膊扭到背后，用足了力气往后扳，可是我扳过头了，因为我感觉到他的胳膊折断了。他胳膊折断的时候嘴里还发出了一个古怪却不大的声响，尽管脖子等等都叫我给抓着，他还是向前冲来，在我肩上咬了一口。我呢，一感觉到他胳膊断了，就把他的胳膊放开。这条胳膊对他已经起不了作用了，我就用双手揪住他的脖子，朋友，那个辛先生扑腾起来可简直像条鱼一样，真的，连那条断臂都在那儿直晃荡，但我还是把他向前按倒，压得他扑通跪下了，我两个大拇指深深地掐进了他的嘴窝后，他脖子里那些管管儿什么的全让我给拗弯了，最后吧嗒一声扭断了。真的，是有吧嗒一声的，听得可清楚了。

他的身子瘫在我手里不动了，过了会儿我才把他放下。他面孔朝天，一动不动的就横在船艄，身上依然穿得漂漂亮亮，两脚直伸到舵手舱里，我于是就撇下他走了。

我从舵手舱的地板上把散落的钞票一一捡起，拿来放在罗经柜上，点了数。然后我就接过舵轮，叫埃迪到船艄去找找可有什么铁块没有，以前我们在斑礁区或岩底深水区捕水底鱼时，不敢冒险直接把锚抛下，往往就拿这种铁块当锚使用。

“我啥也找不到呀，”他说。他是怕到辛先生那边去呢。

“你来掌舵，”我说。“继续向外海开。”

下面船舱里有一些动静，不过我一点也不担心。

我找到了两块合用的——那是我们在托图加斯的老煤码头上弄来的铁块——我又找了些大号的钓鱼绳，把两个重重的大家伙拴在辛先生的脚踝上。等我们的船开到了离岸约两英里处，我就把他推下了海。拖到滚轮上一推，他就顺顺当当地滑到海里去了。我连他的口袋都没去翻看。我真不想再去摆弄他了。

他横在船艄时鼻子里嘴里流过些血，我就打了一桶水，从船尾底下拿出板刷来把血迹擦得干干净净。为了打这桶水我差点儿给摔到海里——船开得太快了。

“开慢点，”我对埃迪说。

“他要是浮起来怎么办？”埃迪说。

“我把他扔到七百来英寻[12]深的水下去了，”我说。“他要一路往下沉，沉到那么深。七百英寻可深着哪，老弟。不到产生气体抬他上浮他是不会往上浮的，何况在这段时间里还有水流推他走，还有鱼儿来把他当点心。算了吧，”我说，“辛先生是用不着你为他操心的了。”

“你到底有什么事跟他过不去？”埃迪问我。

“没什么，”我说。“这样好打交道的人，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遇到呢。不过我总觉得这里边有些不对头。”

“你干吗杀了他呢？”

“可以免得去害死另外十二个唐山佬，”我对他说。

“哈利，”他说，“你得让我喝一口了，我觉得肚子里的东西全涌上来了。我见了他那颗散了架的脑袋就直恶心。”

我就给他喝了一口。

“那帮唐山佬怎么办？”埃迪说。

“我要尽快放他们跑，”我对他说。“免得那么大的气味污了我的船舱。”

“你打算把他们弄到哪儿去呢？”

“马上把他们送到个能靠岸的地方，”我对他说。

“船这就向陆地开？”

“对，”我说。“慢慢儿开过去。”

船慢慢通过礁区向陆地驶去，驶到一处，看得见有隐隐发亮的海滩。礁区的水还是相当深的，再往里水底就都是沙砾地了，坡度也一路向上，直至岸边。

“到船头去向我报告水深。”

他拿了一根鱼叉杆，不断探测水深情况，杆子一指就是要我继续前进。后来他回来示意让我停下。我就把船倒退了一下。

“现在大约是五英尺深。”

“我们得下锚了，”我说。“到时候万一来不及起锚的话，砍断锚缆、把锚拉脱都可以。”

埃迪把锚缆一点一点往外放，一直放到觉得绳子不再拉紧了，这才把那一头给拴牢。这么一来，船尾的方向就正对着陆地。

“你也知道，这里的水底可是沙砾地，”他说。

“船尾的水深有多少？”

“不超过五英尺。”

“你把来复枪拿好，”我说。“可要多加小心哪。”

“让我喝一口吧，”他说。他紧张极了。

我给他喝了一口，自己就摘下了气枪。我开了锁，打开舱门，说了声：“出来吧。”

没有一点动静。

后来有一个唐山佬探出头来，一见埃迪手拿长枪站在那里，马上又缩了回去。

“出来吧。没有人会伤害你们的，”我说。

还是没有动静。只听见一片嘁嘁喳喳声，说的都是唐山话。

“嗨，出来出来！”埃迪说。我的天哪，我知道他准又去喝过酒了。

“不许再喝酒了，”我对他说，“要不我就一枪送你下大海。”

“快出来，”我这又对他们说，“不然我可要向你们船舱里开枪啦。”

我看见他们中间有个人朝门角里瞅了下，显然他看见了陆地，因为他咭咭呱呱说开了。

“来吧，”我说，“不然我可要开枪啦。”

他们到底出来了。

其实我告诉你说，真要把这样一帮唐山佬杀掉的话，不是个全无心肝的人那是下不了手的，就是干起来肯定也是够棘手的，更别提那个麻烦了。

他们出来了，他们虽然个个都很害怕，而且一把枪都没有，可究竟有十二个人哪。我端着气枪，步步倒退，一直退到船尾。“下水里去吧，”我说。“不会没了你们的脑袋的。”

没有人动一动。

“下去。”

还是没有人动一动。

“你们这些吃了耗子肉的胆小的外洋佬，”埃迪说，“快下水里去。”

“闭上你的嘴，醉鬼，”我对他喝一声。

“不会游水，”一个唐山佬说。

“用不到游水，”我说。“水不深。”

“快，下水里去，”埃迪说。

“你到船艄来，”我说。“你一只手拿枪，一只手拿鱼叉杆，量给他们看看水就这么深。”

他量给他们看了。

“用不到游水？”还是那个人问我。

“用不到。”

“真的？”

“真的。”

“这是在哪儿？”

“古巴。”

“你们这些该杀的骗子手呀，”他说着就走到船边上，先还赖着不跳，一会儿才松手跳了下去。他脑袋沉到了水下，但是随即又探了起来，下巴露出在水外。“该杀的骗子手呀，”他还在嚷嚷。“该杀的骗子手呀。”

这气疯疯的家伙，倒也够勇敢的。他用唐山话说了句什么，其余的人也都到船艄纷纷跳下水去。

“好啦，”我对埃迪说。“起锚吧。”

我们的船出海时，月亮升起来了，因此看得见那班唐山佬都露出了个脑袋，在蹬水上岸。还看得见那隐隐发亮的海滩，以及背后一带的小树丛。

船过了礁区，来到海上，我回头看了一眼，见海滩和山峦都显出轮廓来了。我于是就把船朝基韦斯特的方向驶去。

“你现在可以去睡个觉了，”我对埃迪说。“不，等等，先到船舱里去把舷窗都打开，让气味散掉，再把碘酒给我拿来。”

“怎么回事？”他拿来了碘酒，问我。

“手指割破了。”

“要不要我来把舵？”

“去睡个觉吧，”我说。“回头我来叫你。”

他就在舵手舱内、油箱上方的那张嵌壁床上躺了下来，才一眨眼的工夫就睡着了。

我用膝头顶住舵轮，脱开衬衫，看见了给辛先生咬一口留下的痕迹。这一口咬得可真够狠的，我就在上面涂了些碘酒，后来我坐在那儿掌舵时，心里就老是想着：给个唐山佬咬一口不知会不会感染上些什么毒素？听机器运转得这样平稳，海水哗哗地刷着船身，我悟过来了：啐，不会的，给他咬一口不会感染上什么毒素的。像辛先生这样的人，一天大概要刷上两三遍牙哩。好一个辛先生。作为一个生意人他实在算不得精明。不过也可能他本来倒是个精明人。只是轻信了我罢了。说真的，我实在猜不透他。

好了，现在其他问题都很简单了，就还剩下一个埃迪了。埃迪是个酒鬼，一来劲就都会说出去。我坐在那儿掌舵，对他看看，心想：嗐，他这样活着，倒还不如死了强哩，他死了我也可以不用担心了。我刚发现他在船上那阵子，本来是拿定了主意非把他干掉不可的，可是后来一切进行得那么顺利，我也就不忍心了。不过现在看他躺在那里，我心里又不免一动。但是再一想：干这种事以后要后悔的，一干反倒把好端端的事弄坏了，何苦呢？我这时又想起：船员名单中根本没有他的名字，把他带到国内我还得付一笔罚款呢，我真不知道留着他到底算是好呢还是算坏。

好吧，这事反正还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考虑，我就只管开我的船，时而还端起酒瓶来喝上一口。这酒还是他带上船来的，瓶里已经所剩不多，我喝完以后，就打开自己还剩下的仅有的一瓶。说真的，我觉得把舵挺带劲的，而且今晚又是过海挺理想的夜晚。几次觉得这一趟出海真是倒够了霉，但是结果终于证明了，这一趟出海出得才好着哩。

天亮了，埃迪也醒了。他说他觉得难受极了。

“你代我把会儿舵吧，”我对他说。“我想去走走看看。”

我重又来到船艄，浇些水把船艄冲冲。可是船艄早已没一点脏迹了。我又用刷子把船边上擦了擦。我把枪退了子弹，在舱里藏好。不过腰带上的枪我没有卸下。船舱里的空气一派清新，十分可意，闻不到一点气味。只是右舷窗里进了一点水，把一个床位打湿了，因此我就关上了舷窗。现在，世上再也没有一个海关官员能嗅

出我这船上搭过唐山佬了。

我看见在装行船执照的镜框下，那结关证就连网兜在那儿挂着呢，那是我上船的时候匆匆搁在那儿的，我就去取出来看了一遍。看完便赶紧来到舵手舱里。

“我问你，”我说。“你的名字怎么会上了船员名单的？”

“我遇见了报关行的代办，正好他要去领事馆，我就对他说我也要同船去。”

“上帝真会照应酒鬼，”我对他说完，便取下了腰里的那支点三八，拿到船舱里藏好。

我在船舱里煮了一些咖啡，又上来掌舵。

“下面有咖啡，”我对他说。

“老兄，咖啡可帮不了我的忙啊。”见了他谁也不能不感到可怜。他那个脸色可实在是难看。

九点钟左右，我们就在正前方一带看到了桑德基的灯塔。海湾里北上的油船我们早些时就已见到了。

“快要到了，”我对他说。“我也跟约翰逊一样，付给你四块钱一天吧。”

“你昨儿晚上这一手得了多少？”他问我。

“才六百块，”我对他说。

我不知道他信不信我的话。

“这里就没有我的一份？”

“我刚才说的那个数，就是你的一份了，”我对他说。“昨儿晚上的事你要是说出去，别打量我会不知道，到那时可就别怪我要把你干掉了。”

“你知道我不是个爱在背后说闲话的人，哈利。”

“你是个酒鬼。可不管你喝酒喝得有多糊涂，只要你有一句话说出去，看我说的话算不算数。”

“我诚实可靠，”他说。“你这样对我说话可不该啊。”

“谁的嘴巴能有那么紧，能保证永远诚实可靠？”我对他说。不过我对他已经不再担心了，因为他的话有谁会相信呢？辛先生已经不会来告我了。那班唐山佬是不会来告我的。那个摇船送他们出来的后生自然也不会。埃迪倒说不定迟早会说出去，可是酒鬼的话有谁会相信呢？

对了，这一切又有谁能拿得出半点证据？不然的话，人家一看到船员名单里有他，风言风语肯定要多得多。我这确实还是幸运的。我当然也可以说他掉在大海里了，可是那样的话闲言闲语绝少不了。埃迪也算他福星高照。真是福星高照。

后来我们的船就来到了湾流的边上，海水不再是蓝色的了，而是淡淡的，带点儿绿了，朝陆地的方向望去，我就能看见长礁和西干岩两处的标桩了，就能看见基韦斯特的无线电天线杆了，还有那高高耸起在一大片低矮建筑之上的贝壳大旅馆，那野外焚烧垃圾的滚滚浓烟。桑德基的灯塔如今已近在眼前了，灯塔边上的船库和小码头也看得见了，我知道如今还只剩下四十分钟的路程了，我感受到了归家的快乐，我如今得了一大笔外快，可以好好地过一个夏天了。

“来喝口酒怎么样，埃迪？”我对他说。

“啊呀，哈利，”他说。“我就知道你是挺够朋友的。”

## 买卖人的归来

他们是在夜间过海而来的，海上吹的是强劲的西北风。太阳升起以后，他见到了一艘从海湾里南下的油船，寒气凛冽，阳光当头一照，那油轮看去白晃晃的当空直立，真像大海上耸起了一座高楼。他对那黑人说：“我们到底到了哪儿啦？”

那黑人撑起身来一看。

“迈阿密的西边没有这种景象啊。”

“我们的船不是朝迈阿密的方向开的，这你又不是不知道，”他对那黑人说。

“我的意思不过就是说，在佛罗里达诸基列岛是没有这样的高楼的。”

“我们的行船方向是桑德基。”

“那这会儿也该看见了呀。就是看不见桑德基，美国沿海的暗礁群也应该看见了。”

过了一会儿他才看清那是一艘油船，不是高楼，又过了不到一个钟点，他看见了桑德基的灯塔，直挺挺的，细细的，一身褐色，矗立在海中，一点不差还是在那个老地方。

“在船上掌舵总得有信心，”他对那黑人说。

“我本来倒是信心很足，”那黑人说。“可是走过了这一趟我已经信心缺缺了。”

“你的腿怎么样？”

“老是痛啊。”

“不要紧，”那人说。“只要当心别沾上脏，别让绷带掉了，自会好的。”

现在他就把船朝西开去，打算向沃曼基靠近，到岸边的红树丛中去躲过一个白天，什么人也别见，就在这儿等着，到时候该会有船来接他们的。

“你会好的，”他对那黑人说。

“谁知道哇，”那黑人说。“痛得可厉害了。”

“到了家我会好好替你治的，”他对他说。“你的枪伤不算重。别担心。”

“我挨了枪了，”那黑人说。“以前我可从来没有挨过枪。反正挨了枪就是倒了霉了。”

“你是吃了点惊吓罢了。”

“什么话呢。我挨了枪了。痛得可厉害了。一阵阵抽痛，整整痛了一夜。”

那黑人一直不断这样唧咕，他总忍不住想要解开绷带来看看伤口。

“别去动，”掌舵的那人对他说。黑人躺在舵手舱里的地板上，四下到处堆着一麻袋一麻袋的瓶酒，就像一只只火腿。他是在麻袋堆里腾出个地方来躺下的。他只要一动，麻袋里就会响起破瓶碎玻璃的声音，流出的酒酒气四溢。这酒也泼得满处都是。船现在是直向沃曼基驶去了。沃曼基如今已经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了。

“我痛啊，”黑人说。“痛得愈来愈厉害了。”

“我也很为你难过，韦斯利，”那人说。“可是我得掌舵。”

“你待个人还不如待条狗好呢，”黑人说。他渐渐没有好声气了，不过那人还是很为他难过。

“我会想法照应你的，韦斯利，”他说。“你现在还是安静点儿躺着。”

“你根本不管人家是死是活，”黑人说。“你简直没有一点人性。”

“我会好好替你治的，”那人说。“你还是安静点儿躺着吧。”

“你是治不好我的了，”黑人说。那个叫哈利的人这时不言语了，因为他喜欢这个黑人，可眼下除了给他补一枪以外，实在没有一点办法可想，他下不了这个手啊。那黑人只顾说他的。

“他们一开枪，我们就赶快停下，不是挺好的吗？”

那人没答腔。

“难道一个人的性命，还不如一船酒值钱？”

那人只顾专心掌他的舵。

“我们只要赶紧停下，让他们把酒拿去，不就行了吗。”

“不行，”那人说。“酒和船没收了不算，人还得要坐班房。”

“坐班房我不怕，”那黑人说。“我就是不愿意挨枪子儿。”

他渐渐吵得那人有点心烦了，那人不想再听他说下去了。

“到底谁的枪伤厉害？”他问他。“是你伤得厉害，还是我伤得厉害？”

“伤是你的厉害，”那黑人说。“可我以前从来没有挨过枪啊。我真没想到会挨枪子儿。我不是给雇来挨枪子儿的。我也不愿意去挨枪子儿。”

“不要激动嘛，韦斯利，”那人对他说。“这种话说得再多也帮不了你的忙。”

这时他们已经快到沃曼基了。船已经进了岛外的暗礁群，他把船开进航道时，水面上一派阳光，照耀得东西都很难看清。那黑人八成儿是精神错乱了，要不就是因为受了伤，所以就虔诚地祈求起上帝来了；总之他的嘴里一直叨叨个不停。

“他们为什么现在还要贩私酒呢？”他说。“禁酒法已经废止了嘛。他们为什么还是非要干这样的买卖不可呢？他们为什么不就用渡船把酒运进来呢？”

掌舵的那人却目不转睛地瞅着航道。

“大家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地做个正派人，正正派派地干个老实营生呢？”

尽管太阳耀眼，看不清岸上，那人还是看得出哪儿有来自岸边的平静的涟漪，他就把船转了个向。他是单臂转动舵轮，把这个弯拐过来的，这一下航道就开阔了，于是他就把船缓缓靠到红树丛的边上。他打起了倒车，把两个离合器都脱开了。

“下锚我抛下一只还可以，”他说。“可是要起锚我就没法起了。”

“我是根本就动弹不得了，”黑人说。

“看你这光景确实是够呛的，”那人对他说。

他在十分艰苦的情况下，把小锚搬出来，再提起投下，不过锚好歹算是抛下了。他放出了好长一段锚缆，船马上打了个转，撞到了红树丛上，树枝都直戳到舵

手舱里。他于是就又下了甲板，回到舵手舱。心想：没错儿，舵手舱里果然弄得一塌糊涂。

昨天晚上他替黑人包扎了伤口，黑人也给他的胳膊上了绷带，弄好以后他就一直在那里看着罗盘把舵，整整一夜没有停过，到天亮时，只见黑人就躺在舵手舱当中的麻袋堆里，可是那时他又要看海上，又要看罗盘，还要寻找桑德基的灯塔，所以对面前的这一摊子始终没有细细看过一眼。如今一看，这个烂摊子！

那黑人抬起了腿，躺在满装瓶酒的麻袋堆当中。舵手舱给打了八个弹孔，都裂开了好大的口子。挡风玻璃也打碎了。他不知道有多少货色给打烂了，凡是那黑人的血没有淌到的地方，就准有他自己的血迹。可是根据他此刻的感觉，最叫人受不了的还数那酒气。酒气简直淹没了一切。如今船虽然静静地停泊在红树丛下，他却依然感觉到脚下似乎有波涛在汹涌，海湾里风大浪高，他们的船昨晚颠簸了整整一夜。

“我去煮一点咖啡，”他对那黑人说。“煮好咖啡我再来照应你。”

“我不想喝咖啡。”

“我可想哩，”那人对他说。可是一到船舱里他就感到头发晕，因此又来到了甲板上。

“算了，就不喝咖啡了，”他说。

“我要喝点水。”

“好。”

他从一个水壶里倒了一杯水给黑人。

“他们都开了枪了，你为什么还要一个劲儿逃呢？”

“他们干吗要开枪呢？”那人答道。

“我得找个医生看看，”那黑人对他说。

“医生能够做的我还有什么没有替你做到呢？”

“医生能治好我的伤。”

“等今儿晚上接应的船来了，你就有医生了。”

“我可不想就这样一直等到船来。”

“好吧，”那人说。“那我们先来把这些酒处理掉吧。”

他就把酒往水里扔，可是凭他单手独臂那是够艰巨的。袋瓶酒虽说只有四十来磅重，可是他扔了才不多几袋，就又感到头晕了。他在舵手舱里坐下，后来干脆躺下了。

“你这是自己不要命了，”那黑人说。

那人头枕着麻袋，不作一声地躺在舵手舱里。

舵手舱里有红树的枝桠伸进来，把影子撒在他身上。他听得见树梢顶上的风声，抬眼朝高高的寒天望去，看得见那北风推来的淡淡的褐云。

“风这么大，不会有人来了，”他心想。“他们料不到我们会冒着这么大的风出来。”

“你看他们会来吗？”那黑人问。

“会来啊，”那人说。“为什么不来？”

“风太大了。”

“他们就等着我们来呢。”

“这么大的风，哪儿能呢。你何必还要拿假话来哄我呢？”黑人这话几乎是嘴巴直对着麻袋说的。

“不要激动嘛，韦斯利，”那人说。

“老大说得轻巧，不要激动，”黑人又接下去说。“不要激动。什么事不要激动？死得这么惨还不要激动？我还有条命在这儿，你来呀。来把我往船外扔呀。”

“不要激动嘛，”那人还是和和气气地说。

“他们不会来了，”黑人说。“我知道他们不会来了。我冷你难道不知道？你难道不知道，这又痛又冷的，我实在受不了啦。”

那人坐起身来，只感觉到心窝儿里像掏空了，坐也坐不稳。黑人目不转睛地看他晃荡着右臂，拿一个膝头抵着地往上挺了挺，左手抓住右臂下吊着的手，把它给按在两个膝头的中间，然后扶住船舷边上钉着的木板，使劲地站起身来。他站在那儿，望着黑人，右手依然夹在两条大腿中间，心里在想：什么叫做痛，他这才算真正尝到滋味了。

“我只要硬是挺住，不去想它，倒也不是痛得那么厉害了，”他说。

“我给你用吊带绑起来吧，”黑人说。

“我这胳膊肘儿弯不过来了，”那人说。“就那样直僵僵的动不得了。”

“我们怎么办呢？”

“扔酒啊，”那人对他说。“手够得到的，就提起来往船外扔，你不能来一下吗，韦斯利？”

那黑人刚挪了挪身子，想去抓住一个麻袋，却又哼了一声，重新躺了下去。

“你痛得那么厉害，韦斯利？”

“哎呀，天哪，”那黑人说。

“一动反倒不是痛得那么厉害了，你就没有这种感觉？”

“我挨了枪了，”那黑人说。“我不能动了。我挨了枪老大还要我去扔酒。”

“不要激动嘛。”

“你再说一句不要激动我可要发疯啦。”

“不要激动嘛，”那人还是口气平静地说。

黑人吼叫一声，手在甲板上一阵乱摸，在舱口围板下摸到了那块磨刀石，便抓了起来。

“我要杀了你，”他说。“我要挖出你的心肝。”

“就凭这么块磨刀石你能挖？”那人说。“不要激动嘛，韦斯利。”

黑人脸贴着麻袋哇哇直哭。那人依旧慢慢地提起一麻袋一麻袋的瓶酒，往船外扔去。

正在这样把酒往船外扔时，他听见了一阵引擎声，一看，见有一条船绕过了小岛的端头，正沿着航道在向他们驶来。那条船船身是白色的，舱面室漆成了浅黄色，有挡风玻璃。

“有船来了，”他说。“快来干吧，韦斯利。”

“我动不了。”

“从现在起我可要记你的账啦，”那人说。“先前的事就不跟你计较了。”

“你去记吧，”那黑人对他说。“我也不是什么都不记在心上的。”

那人还是用他那只好手提起一袋袋瓶酒来往船外扔，如今他干得可快了，干得脸上汗水直流，也根本顾不上去看看顺着航道缓缓而来的那条船。

“翻过身去。”他一伸手抓住黑人头下的那个麻袋，手一甩扔到了船外。黑人撑起身来看了看。

“他们来了，”他说。来船的方向几乎就直对着他们船的船舷。

“是威利船长，”黑人说。“船上还有游客。”

那条白船的船艄有两个穿法兰绒、戴白布帽的人坐在钓鱼椅里，在那里钓鱼，

另外有个身穿防风茄克衫、头戴毡帽的老头在那里掌舵，船就在酒船所在的这片红树丛跟前开了过去。

“你好啊，哈利？”船过的时候那老头招呼了一声。那个叫哈利的人举起没坏的胳膊挥了挥作为回答。船开了过去，那两个钓鱼人把目光向酒船投来，还对那老头说了些话。哈利听不见他们讲的是什么。

“他开到口子上要掉过船头开回来的，”哈利对那黑人说。他到船舱里拿来了一条毯子。“我来替你遮起来。”

“是快到你替我裹起来的时候了[13]。可这酒他们不会看不到呀。我们怎么办呢？”

“威利可是个好人，”那人说。“他会去告诉镇上的人我们在这儿。那两个钓鱼的家伙碍不了我们的事。他们何必要来管我们的闲事呢？”

他现在真有些惴惴不安了，他就在驾驶座上坐了下来，把右臂紧紧地夹在两条大腿之间。他的膝头在发抖，这一抖，便感觉到上臂的骨头断处擦得嘎嘎有声。他就把两个膝头分开，拉出那条手臂，由它挂在一旁。就在他这样挂下了手臂坐在那儿时，刚才那条船又顺着原航道回来，从他们跟前经过了。坐在钓鱼椅里的两个人在那里说话。他们已经收起了钓竿，其中一个在用望远镜对他们瞧。隔着这样的距离，他听不出他们在说些什么。就是听得见，他又能怎么样呢？

那条叫“南佛罗里达号”的包租游船，是因为礁区外风浪太大，才到沃曼基的航道里来作钓鱼游的。船上的威利·亚当斯船长当时心里在想：原来哈利昨儿晚上过海来了。这小伙子倒真有cojones[14]。那阵狂风他肯定碰上了。论船，他那一条倒是经得起海上风浪的。可你说他的挡风玻璃怎么会打碎了呢？换了我才不会在昨儿那样的晚上过海呢。我才不会到古巴去贩运私酒呢。酒现在都从马里埃尔运来了！进进出出，自在得很。大概那里是根本不查不禁的吧。“你说什么，老板？”

“那条船是条什么船？”坐在钓鱼椅里的两个人中有一个问。

“那条船？”

“是啊，那条船。”

“喔，那是一条基韦斯特的船。”

“我问你的是，船是谁的？”

“这我也不知道啊，老板。”

“船主是个打鱼人吗？”

“这个嘛，有人说他是。”

“什么意思？”

“他什么行业都干一点。”

“你不知道他姓什么吗？”

“不知道。”

“你不是叫他哈利吗？”

“我没呀。”

“我明明听见你叫他哈利。”

威利·亚当斯船长对跟他说话的这个人仔细看了一眼。此人高高颧骨，薄薄嘴唇，脸儿有点胖鼓鼓的，灰眼睛眍得好深，嘴角带着轻蔑的表情，帆布帽下射出两道目光正瞅着他。威利·亚当斯船长哪里会知道，正是此人，在华盛顿许许多多女人的眼里可是个招人心爱的美男子咧。

“那一定是我乱叫的，”威利船长说。

“你看看吧，那个人身上有伤，博士[15]，”那另一个人说着，把望远镜递给了同伴。

“我不用望远镜就看得出来，”被称为博士的那个人说。“这个人是谁？”

“我也不知道，”威利船长说。

“哼，会让你知道的，”嘴角带着轻蔑表情的那个人说。“把船头的号码抄下来。”

“我抄下了，博士。”

“我们过去看看，”博士说。

“你这位博士是做医生的？”威利船长问。

“不是做医生的，”那个灰眼睛的人对他说。

“如果你不是个医生，那我就不开过去。”

“为什么？”

“他要是需要我们帮忙，他早就招呼我们了。他要是不需要我们帮忙，我们也用不到管他的闲事。我们这里的人都抱定了一个宗旨，就是莫管他人的闲事。”

“好吧。你不管你就甭管好了。那就把我们送到那条船上去吧。”

威利船长还是把船继续顺着航道驶去，那台双缸帕尔默老是不停地噗噗乱响。

“你没听见我的话吗？”

“听见了。”

“那你为什么不服从我的命令？”

“你到底算是什么人，这样神气活现？”威利船长问。

“是什么人这没关系。我让你怎么干你就怎么干。”

“你到底算是什么人？”威利船长又问。

“好吧。可以告诉你，我是当今美国三个最重要的人物之一。”

“那你又到基韦斯特干什么来了？”

那另一个家伙探出了身子。“他就是×××，”他煞有介事地说。

“我可从没听说过这么个人，”威利船长说。

“哼，我会让你听说的，”那个叫博士的人说。“我会让你们镇上人人都听说的——旮旯里小小的破镇一个，就是得连根铲掉我也绝不会手软！”

“你真不简单，”威利船长说。“你怎么会这样重要的？”

“他是×××最亲密的朋友、最亲信的顾问，”那另一个家伙说。

“胡扯，”威利船长说。“他要真是这么个人，又到基韦斯特干什么来了？”

“他是来这儿休养的，”那个秘书说。“他就要出任××××了。”

“别说了，哈里斯，”那个叫博士的人说。“那就请你送我们到那条船上去好不好？”他做出了笑脸说。他的笑脸就是专为这样的场合用的。

“不行。”

“听着，你这个吃打鱼饭的白痴。小心我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好啊，”威利船长说。

“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呢。”

“这对我来说都一样，”威利船长说。“你还不知道你这是在哪儿呢。”

“那个人是个私酒贩子吧？”

“你看呢？”

“拿住了他说不定还有笔赏金可得呢。”

“我看不一定。”

“他犯了法。”

“他有一家大小，他得养家糊口。我们这儿基韦斯特的人替政府干活，一个星期才挣六块半钱，请问你们吃掉的又是谁的血汗？”

“他身上有伤。这说明有人在追捕他。”

“就不能是他闹着玩儿，自己打了自己一枪？”

“这种挖苦话你给我少说。快到那条船上去是正经，让我们把他连人带船一起扣下。”

“扣下来带到哪儿去？”

“基韦斯特。”

“你是当官的？”

“我不是告诉过你他是谁了吗，”那秘书说。

“好吧，”威利船长说。他使劲推动舵轮把手打了个转，把船一拐弯，驶到航道的极边上，螺旋桨连沉泥都打了上来，飞溅起一大片。

他的船这就带着一片嘎嘎声，紧靠航道边向停泊在红树丛下的那另一条船开去。

“你船上有枪没有？”那个叫博士的人问威利船长。

“没有。”

那两个穿法兰绒的人这时已经站了起来，正盯住了酒船在那里看。

“这比钓鱼要有趣吧，博士？”那秘书说。

“钓鱼没意思，”博士说。“捕到了一条旗鱼又能怎么样呢？吃又不能吃。不比这事，那才真叫有意思。能有机会亲身碰到也算我有幸。那人已经受了伤，逃不掉了。海上风浪大得很。他这号船肯定经不起。”

“你这真叫只身擒贼了，”秘书以艳羡的口气说。

“还是赤手空拳呢，”博士说。

“不像联邦调查局的密探就老是胡来，”秘书说。

“埃德加·胡佛[16]搞的宣传都是言过其实，”博士说。“我觉得我们对他恐怕也已经放任得够了。”说到这里他命令威利船长：“并排靠上去。”

威利船长却脱开了离合器，船就随水漂流了。

“嗨，”威利船长向那条船上喊道。“千万不要抬头啊。”

“怎么回事？”博士生气地说。

“你给我闭嘴，”威利船长说。“嗨，”他又向那条船上喊起来。“听着！只管到镇上去，用不到担心。船就不用管了。让他们弄去好了。把货扔掉了，到镇上去。我这船上有个家伙，是华盛顿来的，八成儿是个眼线。不是密探，只是个眼线。是官府什么机构的一个头头。他自己说是比总统还要重要。他要跟你过不去。他说你是个贩私酒的。他抄下了你船的号码。我从来没有见过你，所以不知道你是谁。要我认我也认不出你……”

船漂了开去。威利船长却只管他接着喊：“我不知道遇见你的这个地方是哪儿。要我再来一趟我也认不得路。”

“明白，”酒船上也喊过来一声。

“我还要带这个官府的大人物去钓鱼，不到天黑不回，”威利船长喊道。

“明白。”

“他爱钓鱼，”威利船长只顾嚷嚷，把嗓子都快喊破了。“可这个王八蛋倒说钓到了鱼不能吃。”

“多谢大哥，”传来了哈利的声音。

“那个家伙是你的兄弟？”博士问道。他虽然脸涨得通红，爱打听的脾气却依然不改。

“不是，”威利船长说。“船上人隔船相喊通常都叫大哥的。”

“我们到基韦斯特去吧，”博士说，不过听他的口气已经信心不足了。

“不行啊，”威利船长说。“两位包我的船说好是包一天的。我拿你们多少钱就得干多少事。你尽管骂我白痴，可我这船还是要给你包足一天。”

“这家伙是个老头了，”博士对他的秘书说。“我们要不要跟他来硬的？”

“我劝你别来这一套，”威利船长说。“小心我拿这个给你劈头一家伙。”

他冲他们亮了亮打鲨鱼用的一节铁管。

“两位干吗不把钓线放出去，乐得玩它个痛快呢？你先生可不是来寻烦恼的。你是来休养的。你说旗鱼不能吃，可你在这种水面不宽的地方哪里钓得到旗鱼呢。能钓到一条石斑鱼已经算是走运了。”

“你看怎么办？”博士问。

“还是由他去吧。”秘书的眼睛对着铁管直瞅。

“你的话还有一点说得不对，”威利船长又继续往下说。“其实旗鱼的味道就跟马鲛鱼一样好吃。往年我们都卖给里奥斯公司销到哈瓦那去，卖价跟马鲛鱼一样，一磅可以卖到一毛。”

“哎，你就少啰嗦吧，”博士说。

“我还以为你既是官府的人，对这些事情总该会感到关心吧。这些个吃的东西，涨价跌价可不是跟你们还有些牵连什么的？不是吗？你们就专搞抬高价格什么的。把粮价抬高，把肉价压低。鱼价嘛，倒向来是一个劲儿往下跌的。”

“你少啰嗦，”博士说。

酒船上，哈利把最后一袋酒扔下了水。

“把鱼刀拿来，”他对那黑人说。

“鱼刀没有啦。”

哈利一按自动起动器，把引擎发动了起来。他找到了轻便斧，用左手拿着，一斧头砍下去，把锚缆斩断了。他心想：沉水里去就沉水里去吧，回头来捞酒的时候，抓钩会抓得到的。我把船开到加里森湾去，他们要弄走就让他们弄走吧。我得去找个医生。我可不愿意连胳膊带船一起丢。这一船酒的所值也抵得上船本身了。酒其实并没有打碎很多。碎了几瓶，就酒气冲天了。

他推上了左侧的离合器，船离开了红树丛，随着潮水转过头来。引擎运转得很平稳。威利船长的船如今正朝着格兰德河口的方向驶去，已经驶出两英里远了。哈利心想：现在潮涨了，估计过礁湖没问题了。他推上了右边的离合器，加大了油门，引擎立刻轰鸣起来。只觉得船头往上一翘，那还青的红树就飞快地从旁边一掠而过，树根下的海水仿佛一下子都给船吸了去。他心里在想：但愿这船别让他们弄走。但愿我的胳膊还能治好。在马里埃尔来来去去畅行无阻已经六个月了，怎么想得到现在会忽然对我们开枪呢？古巴人就是这样。某某人给某某人的钱不给了，结果害得我们就挨了枪。对，古巴人就是这样的。

“嗨，韦斯利，”他说着回头对舵手舱里边望了一眼，那黑人还蒙着毯子躺在那儿呢。“你这会儿觉得怎么样了，小黑子？”

“乖乖，”韦斯利说。“再难受也没有了。”

“回头老医生给你检查的时候，你还有得更难受呢，”哈利对他说。

“你简直不是人，”那黑人说。“没有一点人的感情。”

哈利心里却在想：那老威利可真是个好人。要论起好人来，那老威利真算得上一个。当时我们实在应该一气赶到，不应该等在那儿。等在那儿是失算了。我当时浑身无力，头晕得厉害，脑袋瓜儿都不听使唤了。

如今前方望得见那白色的贝壳大旅馆了，望得见无线电天线杆和城里的建筑了。他还望见了特朗博码头的汽车轮渡，他要绕过这个码头，向北去加里森湾。他想：那老威利真有意思。骂得他们够呛。那两个狗东西不知道是什么人？哎呀，我这会儿真觉得难受死了。头晕得厉害。我们当时要是一气赶到这儿就对了。要是不等在那儿就对了。

“哈利先生，”那黑人说，“真对不起，我没有能帮着你把货往水里扔。”

“见你的鬼，”哈利说。“老黑挨了枪子儿就没有一个是有屁用的。你这个老黑还算是不错的呢，韦斯利。”

引擎在轰鸣，船在破浪急驶，哗哗之声响成一片，但是他更听见自己心中似乎有一个陌生而空洞的嗡嗡声。他出外跑了一趟回得家来，总会感到心中有这样一种声音。他想：但愿我这条胳膊能够治好。我还很需要这条胳膊使使哩。

## 检举

马德里当年的奇科特酒吧，是个跟白鹳夜总会[17]差不多的去处，只是那里并没有乐队伴奏和初入社交界的小姐，又有点像华尔道夫饭店[18]的男士酒吧，只是男士酒吧不接待女客。奇科特酒吧可是接待女客的，不过那可毕竟是个男人聚会的地方，女客在那儿是没有地位可言的。酒吧老板叫佩德罗·奇科特，酒吧要办得有特色老板总得有个性，他就具备了这一条。他是个很出色的酒吧掌柜，总是和和气气，总是乐呵呵的，而且为人颇有风趣。风趣这东西在时下早已是希罕之物了，很少有人能长久保持这东西。风趣这东西可不能跟演戏的本事混为一谈。奇科特有风趣，他的风趣不是假的、不是装的。可是他又很朴实单纯，待人也极友好。他真比得上巴黎里兹酒吧的那个侍者乔治，真是一样那么和蔼可亲，更是一样那么绝顶能干——在眼前要找个合适的人来比比，大概也就数乔治最过得硬了。所以他开的酒吧是相当不错的。

当时马德里有钱的年轻人里那些讲究派头的都爱去一个叫新潮夜总会的酒吧，而正派人则都去奇科特。奇科特的客人里固然也有不少是我所看不惯的，正如白鹳夜总会里这样的人也不在少数，但是在奇科特我却没有一次不是玩得高高兴兴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那里可以不谈政治。有一些酒吧咖啡馆，是专诚为谈政治而去的，但是奇科特酒吧里却可以不谈政治。其他形形色色的话题当然还是谈得很多的，到了晚上，城里最漂亮的女郎也会在那里露面，那里的确是开始一天夜生活的好地方，我们常常都是先在那里坐坐，由此而得以过上一个美妙的夜晚。

再有，到那里去走走还可以了解了解谁在城里，要是不在城里又是到哪里去了。如果是在夏天，城里一个熟人也没有，你也尽可以坐在那里喝喝酒，因为那里的侍者都是很友好的。

这等于是一个俱乐部，可又用不到你付会费，在那里你有时说不定还可以结识个姑娘。奇科特酒吧是西班牙最好的酒吧，可以肯定无疑；是全世界最好的酒吧之一，我想也没问题。我们这些常去坐坐的人，对这个酒吧都怀有很深的感情。

还有一点，就是那里的酒绝佳。如果你要的是马蒂尼[19]，那里所用的金酒便是极品的金酒，再好的货色有钱也没处买了。奇科特还有一种原桶威士忌，是地道的苏格兰产，比起那种广告做得很大的所谓名牌酒来真不知要好多少倍，跟普通的苏格兰威士忌就更不用比了。那会儿叛乱刚开始，奇科特正在北方的圣塞瓦斯提安照看他开设在那儿的夏令酒吧。那个酒吧他至今还开着，据说还是佛朗哥的地盘里最好的一家酒吧呢。马德里的酒吧则由本店侍者代为经管，直至今天还由他们管着，不过好酒早已都卖光了。

奇科特的老顾客多半站在佛朗哥一边，不过也有一部分是站在政府一边的。由于那个酒吧是一个非常愉快的地方，而真正愉快的人又往往是最勇敢的，最勇敢的人照例又最早战死沙场，所以奇科特酒吧的老顾客有很大一部分现下已经死了。那原桶的威士忌卖完已有好几个月了，那纯黄金酒则是在1938年5月喝得点滴不剩的。现在那里已经没有什么好酒可喝了，所以我想卢伊斯·德尔加多要是稍晚一些来到马德里的话，他或许就不会上奇科特酒吧去，也就不至于会招来那场祸事了。但是他在1937年11月里来到马德里的时候，奇科特酒吧还有纯黄金酒卖，还有印度奎宁水卖。豁出性命去买好酒喝，似乎还犯不上，所以他恐怕只是旧地重来，想进去喝上一杯，如此而已。如果了解了他的为人，了解了这家酒吧当年的情况，那么对这件事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那天大使馆里宰了一头牛，大使馆里的管门人打电话到佛罗里达旅馆来，通知我们说他们留了十磅鲜牛肉给我们。就在那样一个马德里的冬日的薄暮时分，我徒步走到大使馆去领肉。大使馆的门外有两个带长枪的突击队员坐在椅子里，牛肉就放在门房内候领。

管门人说，这方牛肉倒是斩的好肉，可惜那头牛太瘦了。我从厚呢上衣的口袋里掏出一些炒葵花子和一些橡栗来请他尝尝，两个人就在门房的外边，那大使馆的碎石子内车道上，站着说了两句笑话。

我把沉甸甸的肉在腋下一夹，穿过半个城走回家去。大马路[20]那头在落炮弹，我就拐进奇科特酒吧去避一避。店里又挤又闹，我就在一个角落里找了一张小桌子

坐，背后是用沙袋堵住的窗口，我把牛肉在旁边的板凳上一放，就坐在那儿喝起金酒补汁[21]来。我们到这个星期才发现原来店里还有奎宁水卖。开仗以来店里还不曾有客人要过奎宁水，所以奎宁水还是卖的叛乱爆发前的老价钱。此时晚报还没有出版，我就向一个老婆子买了三份政党传单。每份是十分，我给了她一个比塞塔，叫她不用找了。她说上帝一定会保佑我的。我却不大相信，就只管看我的传单，喝我的金酒补汁。

有个当初我早就认识的侍者走到我的桌子旁，对我说了两句话。

“不会吧，”我说。“我不信。”

“是真的，”他说得斩钉截铁，手里盘子一摆，头一晃，指的都是同一个方向。“现在且别看。喏，就在那边。”

“这不干我的事，”我对他说。

“也不干我的事。”

他走了，这时另外一个老婆子那里刚刚有晚报卖，我就买了一份看起来。那个侍者没有认错人，果然是他。我们两个对此人都非常熟悉。我当时心里只有一个想法，就是：这个傻瓜！这个傻到了家的大傻瓜！

就在这时候正好有个希腊同志过来在我的桌子边坐下。他是第十五纵队的一个连长，一次飞机扔了颗炸弹，把他埋在了土里，另外四个弟兄死了，他被送到后方医院里来观察了一阵子，后来又给转送到一家疗养院什么的。

“你好吗，约翰？”我问他。“来尝尝这玩意儿。”

“这叫什么名堂，埃蒙兹先生？”

“叫金酒补汁。”

“这补汁是什么东西？”

“就是奎宁水。来尝尝看吧。”

“不瞒你说，我是不大喝酒的，不过既是奎宁呢，喝了倒能治热病。我来喝一点试试看吧。”

“医生说你情况怎么样，约翰？”

“我用不到去看医生啦。我的身体全好了。就是觉得头脑子里好像老是在嗡嗡叫。”

“你还是得去找医生看看，约翰。”

“我去看过啦。可跟他说不明白。他说我没有证明，不给看。”

“我打个电话去说说，”我说。“医院里的人我认识。医生是个德国人不是？”

“对，”约翰说。“是个德国人。英语说得不怎么好。”

正在这时候那侍者过来了。他已是个上了年纪的人，顶都秃了，招待客人还完全是老派的规矩，并没有因为打了仗而有所改变。他像有一肚子的烦恼。

“我有个儿子在前线，”他说。“另外一个儿子已经阵亡。现在又碰上了这档子事。”

“这是你老兄的问题。”

“那你呢？我不是也已经告诉你了吗？”

“我是到这儿来喝上一杯餐前酒的。”

“我也不过是这儿的一名职工。你就指点指点我吧。”

“这是你老兄的问题，”我说。“我是不过问政治的。”

“你懂西班牙话吗，约翰？”我问那希腊同志。

“不懂，识不了几个字，不过希腊话、英国话、阿拉伯话我全会说。以前阿拉伯话说得还挺不错哩。我问你，你可知道我是怎么会给埋在土里的？”

“不知道呀。我只晓得你给活埋了。其他一概不知。”

他脸儿黑黝黝的，挺中看，一双手可是乌黑的，说起话来总是连挥带舞。他是岛民出身，一开口就会情绪激动。

“好吧，那我就告诉你。你是知道的，我对打仗挺有经验。以前我在希腊军队里也是当上尉的。我可是个优秀的军人。所以，那会儿我们守在丰特斯-德-埃布罗的壕沟里，看见飞来一架飞机，我就看得很仔细。我看这飞机飞到了头上，又这样机身一侧打了个弯”（说着双手做了个飞机侧身打弯的样子）“在空中老盯着我们看，我就说：‘啊哈，是参谋总部派来的。是来侦察的。马上就有很多飞机要来了。”

“我料得一点没错，果然又来了很多。于是我就索性站在那儿观察。我观察得可仔细了。我仰起了头，把空中的情况一一指给连里的弟兄们看。来的是三架一批，共有两批。一架在前，两架在后。一队三架飞过去了，我对弟兄们说：‘看见吗？这是一个编队飞过去了。’

“等后面的三架也飞了过去，我对弟兄们说：‘这就好了，没有事了，再用不着担心了。’那以后我就什么也不记得了，这样一过就是两个星期。”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个把月以前的事。事情是这样的：炸弹把我埋在土里的时候，我的钢盔给推了下来，正好盖在脸上，所以我还有钢盔里的这点空气可以呼吸，勉强支持到被人家挖出来，可那时我一点也不知道。不过我呼吸到的那点空气都是爆炸后产生的硝烟，那倒弄得我病了好久。现在我好了，只是脑袋里老是在响。这种酒叫什么名堂来着？”

“叫金酒补汁。所谓补汁就是施韦珀印度奎宁水。这家酒吧在战前本来档次极高，当时一美元只换七个比塞塔，在这里这种奎宁水就要卖到五个比塞塔。我们也是前不久才发现他们还有奎宁水卖，而且还是老价钱不变。眼下也只剩一桶了。”

“味道的确不错。告诉我，这个城市在战前是什么样子的？”

“挺不错。跟现在也大致差不多，但是吃的东西丰富极了。”

那个侍者又过来了，他隔着桌子探出了身子。

“我要是不管能行吗？”他说。“我到底有这个责任啊。”

“假如你想管，你可以去打电话，拨这个号码。你记一记吧。”

他记了下来。“找匹佩听电话，”我说。

“我跟他并没有什么过不去的，”那侍者说。“但是这事关Causa[22]。像这样一个人，对我们的事业肯定是有危险性的。”

“店里其他的服务员难道都不认识他吗？”

“我想是认识的。可是谁也没有吭声。他是个老主顾了。”

“我也是个老主顾呢。”

“那会不会他现在也站在我们一边了呢。”

“没那事，”我说。“据我所知没那事。”

“我以前可从来没有检举过一个人。”

“那就要由你考虑了。也说不定会有别的服务员检举他的。”

“不会，只有那些老服务员才了解他的底细，老服务员是不会检举人家的。”

“再给我来一杯纯黄金酒，来些苦草汁，”我说。“奎宁水瓶子里还有。”

“他在说些什么呀？”约翰问。“我只听懂了一丁点儿。”

“这店里来了个人，当年我们俩都跟这人认识。这人是个打鸽子的好手，我时常在射猎场上见到他。他是一个法西斯分子，不管他今天来这儿是什么原因，反正他现在来这儿是非常愚蠢的。他这个人以前一向非常勇敢，也非常愚蠢。”

“指给我看看是哪一个。”

“那张桌子上跟飞行员在一起的就是。”

“哪一个？”

“就是脸儿晒得黑黑的，用帽子遮没了一只眼，这会儿正在笑的那个。”

“他是个法西斯分子？”

“对。”

“我从丰特斯—德—埃布罗前线下来以后，今天算是离个法西斯分子最近了。这儿法西斯分子多吗？”

“有时还相当多。”

“他喝的也是跟你一样的酒，”约翰说。“我们喝这个酒，会不会被人家当成是法西斯分子？我问你，你到过南美西海岸的麦哲伦[23]没有？”

“没有。”

“那个地方不错。只是掌（章）鱼太多了。”

“什么太多了？”

“掌鱼。”他的音没有念准。“你知道，就是有八条手臂的那个东西。”

“噢，”我说。“是章鱼。”

“对，掌鱼，”约翰说。“你瞧，我还是个潜水员呢。在那个地方干活还真不错，挣的钱也不算少，可就是掌鱼太多了。”

“跟你捣乱了？”

“捣乱不捣乱我也说不准。在麦哲伦港我第一次下水就看见了掌鱼。那家伙就这样一下子站了起来。”约翰手指撑着台面，猛地把手往上一提，肩膀同时往上一耸，眉毛也同时往上一抬。“站起来比我个儿还高呢，还直瞪瞪盯着我的眼睛。我赶紧拉绳让他们把我给吊上去。”

“那东西有多大，约翰？”

“要说得很肯定我也说不上，因为头盔上那个眼罩的镜片看东西有点儿走样。不过看那头围总该有四英尺开外。而且那东西站起身来就像踮着脚似的，对我是这个样子盯着看的。”（做出一副盯着我看的样子。）“因此我一出水面，他们给我一摘下头盔，我就说我再也不下去了。后来那雇我的老板说了：‘你这是怎么啦，约翰？你怕掌鱼，掌鱼对你更怕呢。’我就顶了他一句：‘笑话奇谈！’这个法西斯酒我们再来它一杯怎么样？”

“行啊，”我说。

我的眼睛却一直望着那边桌子上的那个人。他名叫卢伊斯·德尔加多，以前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1933年在圣塞瓦斯提安打鸽子的时候。记得我还跟他一起高高地站在看台顶上看射猎大赛的决赛来着。我们都下了赌注，我是下不起这样大的赌注却愣下，他呢，我相信他一年也输不起这么多钱，却还硬是加码押上，后来他付清了赌账下看台时，我记得他一副表情是多么高兴，装得好像付这笔赌账是他莫大的荣幸似的。后来我记得又跟他一起站在卖酒柜台前喝马蒂尼，我当时觉得赌输了钱也就是送走了晦气，欣欣然有如释重负之感，心里只是在想：他这一下输惨了，还不知他心疼得怎么样呢。我近一个星期来一直枪法失灵，他倒是枪法奇准，几乎是不可能打到的鸽子都会撞在他的枪口上，所以他经常自己打枪跟人家打赌。

“掷银元赌输赢来不来？”他问。

“你真要跟我来？”

“对，如果你愿意的话。”

“赌多少？”

他掏出一只钱夹，看了看里边，哈哈一笑。

“不管你说多少我都乐意奉陪，”他说。“不过我看这样吧：我们就赌八千比塞塔好了。我这皮夹子里大概也总共就是这个数目。”

当时这个数目要值到近一千美元。

“好吧，”我说，刚才那份释然而安的心情一下子全消失了，打赌势必引起的

那种心虚之感又涌了上来。“谁做庄？”

“我来做庄。”

我们把双手拢成杯状，里面各放上一枚五比塞塔的大银元，颠了几下，然后各把银元压倒在左手的手背上，上面用右手捂住。

“就看你的吧，是哪一面？”他说。

我移开手掌，露出了大银元，朝天的赫然是阿方索十三世[24]的侧面头像，还是个娃娃的样子。

“是人头，”我说。

“把这些劳什子统统拿去吧，来，漂亮点儿，请我喝杯酒。”他把钱夹都掏空了。“你大概不想买一支上等的珀迪枪吧？”

“我才不想买呢，”我说。“不过我说，卢伊斯，如果你眼下手头不太方便的话……”

我说着就把手里这一小叠叠得齐齐整整、纸张又亮又厚的绿色一千比塞塔大钞推到他面前。

“别傻了，恩里克[25]，”他说。“我们这是打的赌，不是吗？”

“话是不错，不过我们是老相识了。”

“可还没有老到这一步。”

“好吧，”我说。“这事总该你说了算。那么你喝什么酒呢？”

“金酒补汁怎么样？你知道这种酒味道好极了。”

于是我们就喝了杯金酒补汁，我弄得他光了屁股，心中老大不安，不过赢了这笔钱，却又觉得开心非凡，这杯金酒补汁的味道之好，在我这辈子里还不曾有过第二回。这种事何必要说假话呢，又何必要装作赢了钱还不乐意呢。不过，卢伊斯·德尔加多这家伙倒的确是个挺有风度的赌徒。

“依我看，输得起多少钱赌多少钱，那是不会有多大味道的。你说呢，恩里克？”

“我说不上来。我是向来输不起的。”

“别傻了。你的钱多着哪。”

“没有的事，”我说。“不骗你。”

“得了，谁没有钱呢，”他说。“问题只是肯不肯卖，卖掉点儿什么不就有钱了？”

“我没有多少钱。真的。”

“得了，别傻了。我认识的美国人没有一个不是有钱人。”

我看他这话也确实说得没错。当年在里兹酒吧也好，在奇科特酒吧也好，他是碰不到没钱的美国人的。而今天他重返奇科特，在这里碰到的美国人就都是他当年决不会碰到的那种美国人了。唯有我是例外，我按说是不该来的。可是我也真恨不得没来这儿，免得在这儿看见了他。

不过话要说回来，他既然执意要干这样一件愚不可及的事情，那可是他自己的事了。但是我望着前面的桌子，回想起了当年，我却被他弄得心中不安起来，我还特别感到不安的是：我把保安总部反间谍局的电话号码告诉那个侍者了。当然，他本来只要在电话上问一声，也能把电话挂到保安总部。但是我却给他指点了一条逮捕德尔加多的最便捷的捷径，而眼前的情况又是样样过火，分外复杂，这里边牵涉到公道啦，正义啦，本丢·彼拉多[26]式的处治手段啦，还有想看看人家在矛盾的感情冲突下如何举动的那种往往很见不得人的心理啦。作家所以会成为这样富有魅力的朋友，靠的就正是这种复杂的局面。

那个侍者又过来了。

“你看怎么样？”他问道。

“要我去检举他我是绝对不干的，”我说。一个电话号码闯了祸，现在我想为自己打退堂鼓了。“不过我毕竟是个外国人，战争是你们的战争，问题也是你们的

问题。”

“可你是站在我们一边的。”

“那没错儿，也决不会变。不过检举老朋友，可不包括在里边。”

“那我呢？”

“你的情况不一样。”

我相信我这说的是实话，话说到这里也已经无话可说了，不过我总觉得，这事我要是压根儿就没有听说，那该有多好呢。

我爱探究人们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举动，那可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说来惭愧，我这种好奇的心理早已得到满足了。我就转过脸来望着面前的约翰，不去看卢伊斯·德尔加多所在的那张桌子。我知道他替法西斯当飞行员已有一年多了，可眼前的他，却穿起了政府军的制服，在跟三个最近去法国受训回来的年轻的政府军飞行员说着话儿。

这些新来的小伙子谁也不会认识他，我真有点怀疑，不知他会不会是想来偷一架飞机呀什么的。不管他这次来是什么目的，反正他眼下到奇科特酒吧来是发了傻。

“你喝了感觉如何，约翰？”我问。

“感觉不坏，”约翰说。“真是好酒。喝了好像觉得有点儿飘飘然。头里的嗡嗡声也叫得好些了。”

那个侍者又过来了。他显得十分激动。

“我把他检举了，”他说。

“那好啊，”我说，“现在你的问题都解决了。”

“解决啦，”他自豪地说。“我把他检举了。他们这就要来抓他了。”

“我们走吧，”我对约翰说。“这里就要有点麻烦事儿了。”

“那还是走吧，”约翰说。“麻烦事儿总是不断地来，拼命想躲也躲不开。我们该付多少酒账？”

“你不留下了？”那个侍者问。

“不了。”

“可电话号码是你告诉我的啊。”

“这号码我正好记得。在这城里住着，记得的电话号码就太多啦。”

“可这是我的责任所在啊。”

“是啊。谁说不是呢？责任这东西是含糊不得的。”

“那我下一步呢？”

“哎，你刚才不是觉得心里就挺安生了吗？以后回想起来你大概还会觉得心里挺安生的。说不定还会引以为荣呢。”

“你的包忘了带了，”那个侍者说。他把牛肉交给了我，牛肉是包在两个大信封里的，《踢马刺》杂志就套着这种大信封按期寄来，去堆在大使馆一间办公室内的那一大堆一大堆刊物里。

“我很理解，”我对那个侍者说。“真的很理解。”

“他是个老主顾了，而且又是个好主顾。再说我以前也从来没有检举过人家。我检举他可不是为了好玩。”

“我还有句话，可不是要挖苦你，也不是要伤你的心。你可以对他说是我检举他的。因为政见不同，他现在反正已经把我看成对头冤家了。他要是知道是你检举的话，他会恨你的。”

“那不好。自己做事自己当。可你理解我吧？”

“理解，”我说。接着却又撒了个谎：“不但理解，而且赞成。”在战争时期，无奈说个谎是很常有的事，既然不得不说个谎，这个谎就应该趁早说，而且应

该尽量说得技巧些。

我们握过了手，我就跟约翰出了店门。临出门时我回头对卢伊斯·德尔加多所在的那张桌子上看了一眼。他的面前又摆上了一杯金酒补汁，他刚刚说了句什么，逗得满桌子的人都在哈哈大笑。他那张黑黝黝的脸上洋溢着极大的欢乐，一双眼睛显出了猎手的精明，我心想：不知他这会儿又在冒充什么角色了？

他上奇科特酒吧是很傻，可他就是特意要干这样的事，为的是日后回到了他的同伙那儿，就可以搬出来炫耀炫耀了。

我们出了店门，刚要顺着大街走去，一辆保安总部的大卡车开到奇科特酒吧的门前停了下来，从车上跳下来八个人。六个端冲锋枪的在门外站起了岗。两个穿便衣的就向店里走去。一个人要看我们的证件，我说了声“外国人”，他就让我们走了，说是没有我们的事。

黑暗里顺着大马路走去，人行道上又多了大批碎玻璃，脚下尽是炮轰过后遗下的瓦砾。空气里硝烟还未散去，街上到处是高爆炸药的气息，石毁墙倒的气息。

“你哪儿去吃饭？”约翰问我。

“我给大伙儿领了些牛肉来，我们就在旅馆里煮吧。”

“我来煮，”约翰说。“我做菜还有两下。记得有一次我在船上做菜……”

“这牛肉老得很呢，”我说。“牛倒还是刚宰的。”

“啊，没关系，”约翰说。“在战争时期吃老牛肉是最妙不过的了。”

黑暗里匆匆走过的都是刚从电影院出来的回家的人们，炮轰不停止他们出不了电影院。

“那个法西斯分子怎么回事，怎么明知人家认识他，还要到那个酒吧去？”

“他这是发了疯了。”

“那就是战争造成的不幸了，”约翰说。“弄得许许多多人发了疯。”

“约翰呀，”我说，“我看你这句话说得还真有些道理。”

回到旅馆，走过了为保护服务台而垒起的沙袋，进了门，我就问服务员要钥匙，可是服务员说已经有两个同志上去了，在房间里洗澡呢。他把钥匙给了他们了。

“你先上去吧，约翰，”我说。“我去打个电话。”

我到电话间里，拨了我刚才给酒吧侍者的那个号码。

“喂，匹佩吗？”

电话里传来了一个薄嘴唇的声音。“Qué tal Enrique？”[27]

“我说，匹佩，你是不是在奇科特酒吧逮到了一个叫卢伊斯·德尔多加的？”

“Sí，hombre，sí. Sin novedad.[28]没有碰到什么麻烦。”

“他没有知道那个侍者的事吧？”

“没有，hombre[29]，没有。”

“那就别跟他说。就告诉他说是我检举他的，好不好？那个侍者的事千万别提一个字。”

“这是干什么呀？说不说都没有关系啦。他是个间谍。总得给枪毙。犯了这号事情还会有活路吗？”

“我知道，”我说。“不过关系还是有一点的。”

“那就随你吧，hombre，那就随你吧。咱们什么时候碰头？”

“明天你来吃午饭。我们这里有一点肉。”

“饭前还有威士忌。行啊，hombre，行啊。”

“Salud[30]，匹佩，谢谢你啦。”

“Salud，恩里克。这算不了什么，Salud。”

他的嗓音听起来挺陌生，像有一种杀气腾腾的味道，我总觉得很听不惯，不过这会儿我上楼去的时候，心里却感到舒服了许多。

我们这些奇科特酒吧的老主顾对这个喝酒的去处似乎都怀有一种感情。我知道卢伊斯·德尔加多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才蠢到竟敢旧地重来。他本来也可以到别处去干他的勾当。但是既然到了马德里，奇科特是不能不去的。那个侍者说得没错，他确实是个好主顾；我跟他，也算是老朋友了。人生中有些小小的好事，只要能够办到无疑还是值得一做的。所以，我很高兴我给保安总部的朋友匹佩打了这个电话，因为卢伊斯·德尔加多是奇科特的老主顾了，我不希望他在临死之前，会对那里的侍者改变了美好的印象，甚至充满了怨恨。

## 蝴蝶和坦克

这天傍晚，我出了新闻检查处，步行回我所住的佛罗里达旅馆去，当时天正下着雨。走了近一半路，觉得这雨实在受不了，就拐进奇科特酒吧，打算速战速决喝一杯再走。自从马德里成了围城以来，这是落炮弹的第二个冬天了，一切都很短缺，包括烟草，连人的好脾气也不大有了，肚子里老是觉得饿兮兮的，碰到一些无可奈何的事，比方说坏天气吧，常常会毫没来由地突然发起火来。我按说实在没有必要停下，再过五条街我就到家了，可是一看见奇科特酒吧的门面，我心里就想，还是进去喝一杯吧，喝了就走，再来这大马路上，踩着这炮轰过后狼藉不堪的满街泥泞瓦砾，走完这六个街段的路。

酒店里只看见人。连卖酒柜台跟前也挤不过去，桌子边更是没有一个空座。店堂里烟雾腾腾，满耳歌声，尽见穿军装的人，只闻到一股着了雨的皮上装气味，柜台前面的人足足围了三层，酒只能从人群的头上递出来。

一个我认识的侍者替我从别处桌子旁找来了一把椅子，我就坐了下来，同桌有一个白白脸儿、喉结隆起的瘦个子德国人，这人我认识，他是在新闻检查处工作的，还有两个人我就不认识了。这张桌子在店堂中央，进得门来看时，位置稍靠右边。

因为歌声实在太大，所以说话是连自己也听不见的。我要了金酒加安古斯图拉

[31]，喝下去好解解雨的寒气。店堂里真是塞足了人，人人都是兴高采烈，他们多半喝的是新酿的加泰罗尼亚酒，喝得恐怕都有点乐过了头了。有两个不认识的人来拍了拍我的背，同桌的那个姑娘对我说了些什么，我听不见，只好说：“好！好！”

我四下打量完，再来看面前的桌子上时，这才发现那个姑娘长得可难看极了，真是难看极了。不过我一直要到侍者过来，才弄清楚了原来她刚才对我说的那句话是要请我喝一杯。跟她一起的那个男人论相貌本来不会给人很深刻的印象，可是因为她给人的印象太深刻了，所以连同伴也一起叫人忘不了。她的面孔属于那种刚强的脸型，并带有几分古风，她的身材更像个驯狮师；跟她一起的那个小伙子看上去似乎应该系一条校友领带[32]才对。不过他却不是那样的打扮。他也跟我们大家一样穿了件皮上装。只是他的皮上装并不湿，因为他们早在下雨以前就来了。那女的也穿一件皮上装，这跟她那副长相倒是很相称的。

这时候我心里已经在暗暗后悔了：我实在不应该拐进奇科特酒吧来，我要是径直回家该有多好呢，到了家就可以换一身衣服，干干爽爽的，躺到床上，把脚一搁，舒舒坦坦喝上一杯，哪里会像这样，眼睛老是得看着这一对年轻人，叫我看得都腻透了。人生苦短，看丑女却度日如年，我坐在这桌子边，心中打定了主意：我尽管是个作家，按说对形形色色的人都应该深入探究、不厌其烦，但是对这一对我实在不想再去打听了，也别管他们是不是夫妻，彼此到底看中了对方的什么，他们的政见如何，男的是否略有家财，或者女的是否略有家财，总之对他们的事一概不要去打听。我认定他们准是在广播电台工作的。在马德里你见到有非军警人员而相貌怪得出奇的，那必然是在广播电台工作的无疑。话总得说两句吧，我就把嗓门提高到盖过了四周的噪声，问道：“两位在广播电台工作？”

“是的，”那姑娘说。果然没错。是在广播电台工作的。

“同志，你好吗？”我又对那个德国人说。

“很好。你呢？”

“淋了一身雨呗，”我说，他脑袋一歪，笑了。

“你带着香烟没有？”他问。我把我的最后第二包香烟掏出来递给他，他取了两支。那个相貌惹眼的姑娘也取了两支，那个神气好像脖子里系着条校友领带的年

轻人只取了一支。

“再来一支吧，”我大声说。

“不了，多谢，”他说，那个德国人却来接了过去。

“可以吗？”他笑笑问。

“没关系，”我说。其实却是很有关系的，那德国人也明明知道。可是他见了香烟眼都红了，也就顾不得了。歌声有时也会平息片刻，有时还会像暴风雨那样出现一个间歇，所以我们说的话大家都听得见。

“你来这儿很久了吧？”那个相貌惹眼的姑娘问我。她把“来”字说成了“篮子”的“篮”。

“去去来来，”我说。

“我们有些正经事需要商量，”那个德国人说。“我想找你谈谈。什么时候能找个时间？”

“我打电话来找你吧，”我说。这个德国人真是个十分古怪的德国人，那些正派的德国人是没有一个喜欢他的。他平日总有个错觉，以为自己钢琴弹得可以，不过你只要别让他去碰钢琴，那他还不算讨厌，只是要注意两条，一是不能让他喝酒，二是不能让他聊上，但是要不让他犯这两条，可就谁也没有办法了。

聊些小道消息是他最出色的拿手好戏了，不管是马德里、巴伦西亚、巴塞罗那，还是其他的什么政治中心，你只要说得出那儿有个某某人，他就总有有关此人的新闻，而且一定是臭不可闻的新闻。

就在这时候歌声又大响而特响了，小道消息总不见得拉直了嗓门说吧，所以今天下午在奇科特酒吧看来就只能在沉闷中过了，我暗暗打定主意，等我按礼回请过一杯以后，我就快快出门。

就在这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有个穿咖啡色套装、白衬衫黑领带、前额奇高、头发向后直梳的老百姓，原先就一直在装小丑挨桌逗笑，这时又拿出一只喷雾器来向一个侍者喷去。这一下可引起了哄堂大笑，唯有那个侍者气坏了。他当时手里正

托着个盘子，盘子里摆满了酒。

“No hay derecho，”那侍者说道。意思是：“你没有权利这样做。”在西班牙，这是最直率也最强烈的抗议。

那个手拿喷雾器的家伙见逗笑成功，大为得意。他似乎一点也不知顾忌，忘了眼下早已进入了战争的第二个年头，忘了这里是个围城，人人处于神经紧张状态，忘了店里连他在内总共只有四个男人是老百姓的打扮。他反倒又向另一个侍者喷了起来。

我想找个地方去躲躲。这个侍者也气坏了，那个手拿喷雾器的家伙却满不在乎地又对着他连喷了两次。也有些人照样觉得很好笑，那相貌惹眼的姑娘也是内中的一个。可是这个侍者却站住在那里，连连摇头。他的嘴唇都发抖了。此人已经上了年纪，据我所知他在奇科特酒吧已经干了十年了。

“No hay derecho，”他神情严肃地说。

可是笑的人照样在笑，那个手拿喷雾器的家伙没有注意到歌声早已轻了下去，这时又拿喷雾器对着一个侍者的脖颈子喷起来。那个侍者捧住了盘子，转过身来。

“No hay derecho，”他说。这回可不是抗议了，这回是谴责了。我看见一张桌子上猛地站起三个穿军装的人来，向那手拿喷雾器的家伙扑去，随即四个人就一阵风似的，一起冲出了旋转门，只听见啪的一声，有人把那个玩喷雾器的家伙打了一嘴巴。又有人捡起了那只喷雾器，随后往门外一扔。

三个人回到了店里，神情显得严肃而凶悍，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继而门又打了个转，进来了那个玩喷雾器的家伙。他的头发披在眼上，脸上带着血迹，领带给拉在一边，衬衫也给扯开了。他手里还是拿着那只喷雾器，圆睁双目，脸色煞白，闯进店来，对着这一店的人，存心挑衅似的，瞄也不瞄，就喷了个满堂开花。

我看见三个人里有一个猛地向他冲去，这人的脸我看清了。随后又来了几个人上去帮着他，一起把那个手拿喷雾器的家伙揪回来，拉到两张桌子的中间，进门来看的话那是在店堂的左边。那个手拿喷雾器的家伙一路死命挣扎，只听见一声枪响，我一把抓住那个相貌惹眼的姑娘，拉着她的胳膊赶紧向厨房门冲去。

厨房门是关上了的，我用肩头使劲顶，还是顶不开。

“就在这柜台角落里趴下吧，”我说。她却跪倒在那里。

“趴下，”我说着把她硬是按下去。她简直气疯了。

店堂里是男人都掏出了枪来，只有两个人例外，一个是那德国人，他卧倒在一张桌子的后面，还有一个就是那英国公学毕业生模样的小伙子，他贴着墙站在一个角落里。靠墙的一条长凳上站着三个女郎，金发的色调都深得过了头，近发根处却露出了黑色，她们踮起了脚尖想看个清楚，还不断尖着嗓子嚷嚷。

“我不怕，”那个相貌惹眼的姑娘说。“这简直荒唐嘛。”

“在酒吧间的斗殴中吃流弹可犯不上，”我说。“要是那个‘喷雾大王’有个把哥们儿在这儿的话，事情可能会闹得很大呢。”

不过他显然没有哥们儿在这儿，因为人们渐渐都把枪收起来了，有人把三个尖声嚷嚷的金发女郎抱了下来，枪声响起时奔过去的人也都一个个退了回来，留下那个喷雾的家伙，仰面朝天躺在地上，一无声息。

“警察没来谁也不许离开，”门口有人喊道。

原来从街头巡逻队里来了两名拿长枪的警察，这时已经站在门口了。这一条一宣布，我就看见有六个人好像橄榄球队的队员悄悄商量完毕上来“列阵”一样，竟站起队来径自向门外走去。其中三个就是最初把“喷雾大王”撵出去的那三个人。有一个就是开枪把他打死的那家伙。他们从两个带长枪的警察中间直穿而过，就像橄榄球赛里打了个漂亮的掩护，挡住对方的两个防守队员迅速插过去一样。他们这里出了门，那里一个警察就上来拿枪当门一拦，喊道：“谁也不准离开。没有一个例外。”

“那几个人为什么就能走？有人走了，还扣住我们干什么？”

“他们是机械士，得赶回机场去，”有人说。

“可既然有人走了，扣住别人还有什么意思呢！”

“大家得等保安部门来人。事情总得依据法律、按照手续来办。”

“可既然有人走了，扣住别人还有什么意思呢，难道你们连这一点也不明白？”

“谁也不准离开。大家都得等着。”

“真滑稽，”我对那个相貌惹眼的姑娘说。

“不，不是滑稽的事，简直令人发指。”

我们这时已经站了起来，她正瞪大了眼，气愤地瞅着躺在地下的“喷雾大王”。只见“喷雾大王”双臂张得开开的，一条腿拱起在那儿。

“这可怜的人受伤了，我去救救他。怎么没有人去救救他，去照应照应他呢？”

“要是我的话我就不会去碰他，”我说。“这事可不能管啊。”

“可这简直是残忍。我受过护理训练，我去对他施行急救。”

“要是我的话我就不会去，”我说。“你也别靠近他。”

“为什么？”看她的样子懊恼透了，简直有点歇斯底里了。

“因为他人都死啦，”我说。

公安部门来了人，结果把大家扣了三个小时。他们先把各人的手枪拿来用鼻子嗅嗅。凭这个办法，可以把新近开过的枪查出来。嗅过了四十来把以后，他们似乎嗅腻了，嗅来嗅去反正尽是打湿了的皮上装的味儿。然后他们就在“喷雾大王”的遗体后边摆上一张桌子，坐在那里查看人们的证件。“喷雾大王”横在地上，看去宛如一个是他而又不太像他的灰色蜡像，脸是灰色的蜡脸，手也是灰色的蜡手。

“喷雾大王”的衬衫已经给撕开了，所以看得出他没有穿贴身内衣，他的鞋子后跟也都快磨光了。他横在地上，看上去小得很，可怜巴巴的。要走到那张桌子跟前就得从他的身上跨过去，桌子后边坐着两个便衣警察，在那儿查验各人的身份证

件。小两口里那个男的由于过分紧张，证件几次三番找了又丢，丢了又找。原来他随身带着张安全通行证，却放错了一个口袋，弄得他好找，找到头上冒了汗方才找到。于是他就换了个口袋放，这一下可又得浑身上下找了。他找得满头大汗，头发都纷纷打鬈了，面孔涨得通红。看他现在的那副样子，似乎不只应该系一条校友领带，而且还应该戴上一顶低年级学生戴的那种学童帽。以前只听说磨难催人老。可是你看，这个开枪伤人事件倒使他看去像年轻了十来岁。

就在我们这么干等着的时候，我对那个相貌惹眼的姑娘说，我看这件事情倒是篇很好的小说材料，我改天要把它写出来。那六个人排成一列单行冲出门去的情景，实在令人难忘。她一听吃了一惊，说这我不能写，因为写出来是给西班牙共和国的伟大事业抹黑。我说，我在西班牙待的时间长了，当初在君主统治时期巴伦西亚一带开枪伤人的事件多得惊人，在共和国成立前安达卢西亚人用一种名叫拿伐哈的大刀互相砍杀就有几百年长的历史，在这战争时期如果我在奇科特酒吧目睹了一件滑稽的枪杀事件，我当然可以拿来作为写作的题材，就好比事情出在纽约、出在芝加哥、出在基韦斯特、出在马赛一样。这跟政治没有什么关系。她还是说我不应该写。说我不应该写的人恐怕也真不在少数。不过那德国人倒觉得这个小说题材相当不错，我就把最后几支“骆驼牌”都给了他。可不管怎么说吧，过了三个小时以后，公安人员终于说我们可以走了。

佛罗里达旅馆里那几位见我迟迟未归，早已有点着急了，因为当时城里常落炮弹，步行回家的话到七点半酒吧打烊以后还没到家，人家就要着急了。到了家我心里也一高兴，趁大家一起在电炉上做晚饭的当儿，我说了这个故事，效果倒挺不错的。

后来，夜里雨停了，第二天早上一看，天朗气清，是个寒冷的初冬日子，到十二点四十五分，我推开了奇科特酒吧的旋转门，想在午饭之前先喝一点金酒补汁。这种时候店堂里顾客稀少，两个侍者同经理来到我的桌子跟前。脸上都是笑眯眯的。

“凶手逮住了没有啊？”我问。

“别这么一大早就开玩笑啦，”经理说。“你看见他开枪了吗？”

“看见了，”我对他说。

“我也看见了，”他说。“出事的时候我就在这儿。”他指了指靠墙角的一张桌子。“他是把手枪直顶着那家伙的胸膛开的。”

“这儿的人一直给扣到什么时候？”

“喔，扣到后半夜两点以后呢。”

“一直到今天早上十一点才来把fiambre弄走。”这里用的fiambre是个西班牙俚语，意思是尸体，跟菜单上的那个“冻肉”就是一个词儿。

“可其中的内情你还不知道呢，”经理说。

“对。他还不知道呢，”一个侍者说。

“这事实在稀奇，”另一个侍者说。“Muy raro[33]”

“而且令人遗憾哪，”经理说着，把头直摇。

“是啊。不但离奇，而且令人遗憾，”侍者说。“实在令人遗憾。”

“跟我说说吧。”

“这事实在稀奇，”经理说。

“跟我说说吧。快，说说。”

经理隔着桌子探出了身子，十分机密的样子。

“你知道吗，”他说，“他那只喷雾器里装的可是科隆香水。可怜的家伙。”

“所以他这也不算什么下流的恶作剧，明白啦？”侍者说。

“实际上他也只是为了逗个乐。按说谁也不应该生他的气，”经理说。“可怜的家伙。”

“原来是这样，”我说。“原来他只是想给大家助个兴。”

“对呀，”经理说。“这实际上只是个不幸的误会。”

“那喷雾器后来怎么样了？”

“公安部门拿了去。送还给他的家属了。”

“我看他们是巴不得自己留着的，”我说。

“对，”经理说。“就是嘛。喷雾器平日也可以派派用场。”

“他是个什么人？”

“一个做家具的木匠。”

“结婚了？”

“结婚了，老婆今儿早上也跟公安人员一起来了。”

“她怎么说呢？”

“她在男人身旁扑通跪下，说道：‘佩德罗，佩德罗，他们这是把你怎么啦？是谁对你下的毒手啊？哎呀，佩德罗啊。’”

“后来公安人员见她控制不住自己，只好硬是把她拉开了，”侍者说。

“看来那男人的肺不大好，”经理说。“保卫战刚开始的时候他参加过战斗。据说他在山地里作战过，可是后来因为肺不好，就没有留下。”

“这么说昨儿下午他是到热闹的场所来鼓鼓大家的劲咯，”我作出了这样的分析。

“不是的，”经理说。“告诉你，事情真稀奇极了！一切的一切都muy raro！那我都是从公安人员那里听说的，其实只要时间充裕些，他们办事还是非常能干的。他们详细讯问了他干活那个工场的同志。他口袋里有工会证，所以工作单位一查就知道了。昨天他买了喷雾器和agua de colonia[34]，准备去参加一个婚礼，用这来开个玩笑。这个打算他事先也告诉过别人。东西就是在我们街对面买的。香水瓶上有商标，上面就有地址。香水瓶在我们盥洗室里找到了。他就是在那里灌喷雾器的。买来以后，想必是因为天正好下雨了，所以他就进我们的店里来了。”

“他几点进店我都记得，”一个侍者说。

“店里一片歌声，在欢乐的气氛中他也乐起来了。”

“岂止是乐起来了，”我说。“简直轻飘飘了。”

经理继续发挥他一环紧扣一环的西班牙逻辑。

“也只有害肺病的人喝了酒，才会乐成这样，”他说。

“作为一个故事来听我可不大喜欢这样的情节，”我说。

“你听我说，”经理说，“这样稀奇的事情你哪儿找去？他是敞开儿乐了，偏偏碰上战争却是严肃的，好比一只蝴蝶……”

“哎，是非常像蝴蝶，”我说。“太像蝴蝶了。”

“我这可不是说笑话，”经理说。“你懂这意思啦？就好比一只蝴蝶碰上了一辆坦克。”

他说得得意万分。他这完全是在发挥地道的西班牙玄学了。

“本店请客，请你喝一杯，”他说。“请你一定要用这个故事写篇小说出来。”

我想起了那个玩喷雾器的家伙的一双灰色的蜡手、一张灰色的蜡脸、那张得开开的双臂、那拱起的腿，说他像蝴蝶的确稍有点像；可也不是太像。不过他看去却也不是很像个人样。他倒是更使我联想起一只死麻雀。

“给我来一杯金酒加施韦珀奎宁水吧，”我说。

“你一定要写篇小说出来的哟，”经理说。“请吧。来，祝你幸运。”

“也祝你幸运，”我说。“可你瞧，昨儿晚上有个英国姑娘却对我说这事儿我不该写。说是写出来对伟大事业影响非常恶劣。”

“胡扯些什么呀，”经理说。“这个题目是非常有意思、也非常有价值的：得

不到理解的欢乐之情，跟长期笼罩在这里的严肃死板的空气发生了碰撞。依我看，这是我好长时间以来见到过的最最稀奇、也最最有意思的一件事了。你一定得写写。”

“好吧，”我说。“一定写。他有子女没有？”

“没有，”他说。“我问过公安人员了。可你一定得写啊，而且题目一定要用《蝴蝶和坦克》。”

“好吧，”我说。“一定写。不过这题目我不太喜欢。”

“这题目非常优美，”经理说。“大有纯文学的味道。”

“好吧，”我说。“一定这么办。就叫这个题目：《蝴蝶和坦克》。”

早晨是那么晴好明快，店堂里空气清新，散发着一股打扫洁净了的气息，我跟这位一向是老朋友的经理一起坐在那儿，两人共同合作脱胎了这个作品，看他此刻真是得意万分，我呷了一口金酒补汁，眼光转到了垒着沙袋的窗口外边，不禁想起了那人的妻子曾跪在这里说过的话：“佩德罗，佩德罗……是谁对你下的毒手啊？哎呀，佩德罗啊。”我于是就想：公安人员即使查出了开枪的是谁，也永远不能告诉她了。

## 决战前夜

马德里有一座被炮弹打坏了的公寓，从公寓高处可以望到那个所谓“村舍”[35]，我们当时就是以这座公寓作为工作基地的。战斗就在我们的眼皮底下进行。居高临下看得见战斗的场面一直伸展到小山上，鼻子闻得到硝烟的气味，舌头上沾着战场上飞来的尘沙，步枪声和自动步枪声更是如滚石下坡一般在耳边响成一大片，时起时伏，中间还夹着劈劈啪啪的各式枪声，以及我们背后排炮向外发射的接二连三的隆隆巨响，巨响过后总少不了轰然一声，炮弹落地开花，冲天黄尘滚滚而起。不过要拍好电影，这个距离总还嫌稍远了点。我们也往前挪过，可是他们老是对着摄影机打冷枪，弄得你根本没法拍下去。

我们最贵重的东西就数那大的一架电影摄影机了，如果摄影机打坏，我们也就玩儿完了。我们简直是在无处可拍的情况下把影片拍出来的，所以这些拍好的影片

加上摄影机，便成了我们的宝贝。我们浪费不起胶卷，电影摄影机更得百般小心保护。

就在前一天，迎面打来的冷枪逼得我们退出了一个拍片的好地方，我只好把小摄影机捧在肚子上，拼命压低了脑袋，用胳膊肘支着地，一步一挪地爬回来，子弹呼呼地从我背上掠过，打进了砖墙，四散飞溅的泥粉砖屑两次撒满了我的全身。

也不知道什么缘故，我们方面最猛烈的进攻总是在下午发动的，那时太阳正好位于那帮法西斯的背后，摄影机镜头上照到了阳光，便像日光反射信号器一样闪闪发亮，那帮摩尔人[36]就瞅准了闪光开火。他们在里夫人[37]那儿见到过日光反射信号器和军官的望远镜，满在行的，所以你如果愿意饱尝一下冷枪滋味的话，只要无遮无蔽地拿起望远镜来望望就行。而且他们的枪法可精着哩，所以弄得我整天紧张得唇干舌燥的。

一到下午我们就开进公寓。在这个地方拍影片还是不错的；我们在阳台上用破旧的花格帘子草草做了个遮阳，摄影机就可以安在下面。不过，还是我说的那句话：距离总还嫌远了些。

真要说太远那也不见得，有一些场面还是可以拍到的，比如那松树遍布的山坡，那湖，那中了高爆榴弹后石屑四迸、粉尘弥漫、看不清面目、依稀只见个轮廓的一幢幢石头农家房子。轰炸机打头上嗡嗡飞过，这就又可以拍到小山顶上轰然冲天而起的滚滚浓烟和尘雾。不过，隔着这八百码到一千码的距离，坦克看去到底只像些泥土色的小甲虫，口吐细细的火光，在树林子里快快地爬，坦克后面的士兵都成了些小玩具人，一会儿卧倒，一会儿猫着腰往前跑，一会儿又趴了下去，有的还能起来往前跑，有的就没再挪动过一步，星星点点的人影就这样布满了山坡，而坦克还是一个劲儿往前冲。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能拍出个战斗的轮廓来。我们已经拍到了许多近景，运气好些的话今后还能拍到一些，如果我们还能拍到一些可以体现战斗轮廓的场面，诸如突然的尘土冲天，榴霰弹的空中开花，滚滚的硝烟尘雾中手榴弹爆炸的黄光一闪、白花怒放等等，那么我们的任务就基本上可以完成了。

这样，到天色暗下来的时候，我们就把大摄影机搬下楼去，拆下三脚架，把东西分作三堆，然后一次一个，带上东西飞快穿过玫瑰树林荫路的那个烧得光光的转角，对面是旧日蒙大拿兵营马厩的石墙，到石墙下就安全了。我们看到有了这么个拍影片的好地方，个个兴致很高。但是要说距离还不算太远，那就颇有点自己骗自

己了。

到了通往佛罗里达旅馆的坡道上，我就说：“来，一块儿到奇科特酒吧去喝一杯。”

可是他们有一架摄影机得修，还得换胶片，已经拍好的胶片也得赶快密封，因此我就一个人去了。在西班牙是决不会找不到伴儿的，换换空气也好嘛。

在这四月的黄昏我顺着大马路朝奇科特酒吧举步走去时，心情是满意的，只觉得又快活，又兴奋。我们干得很卖力，我看干得成绩也不错。可是独自一人在街上走着走着，得意的心情却全消失了。孤零零一个人，头脑冷静了下来，我这才意识到我们离前线毕竟太远了，而且再傻的傻瓜也看得出来：进攻是失败了。其实我也早就清楚得很，只是心里总还抱着希望，情绪一乐观，往往就给蒙住了眼。但是此刻想起了前线的那个光景，我明白了这简直就是索姆河之役[38]的重演，伤亡惨重啊。人民的军队终于发动进攻了，可是这样的进攻法只会招来一个后果：毁灭了自己。此刻我把今天一天看到的、听到的合在一起想想，觉得心里真不是滋味。

在奇科特酒吧的一片烟雾喧嚣之中，我意识到进攻是失败了；在人头挤挤的柜台跟前喝第一杯酒时，我这体会就更强烈了。如果形势大好，只是个人的情绪欠佳，那喝上一杯心情是会好起来的。可是如果形势实在糟糕，而个人倒一切正常，那喝上一杯反而会把糟糕的局面看得愈加清楚。店堂里这时早已挤得满满的，要端起酒杯来喝，还真得用胳膊肘往外挤挤才行哩。我刚足足实实喝了一大口，就给谁撞了一下，杯子里的威士忌苏打水都泼了出来。我火了，扭过头来一看，那撞我的人倒笑了。

“哈罗，鱼儿脸，”他说。

“哈罗，你这头老山羊。”

“我们去找张桌子坐吧，”他说。“刚才撞了你一下，看你的样子可是真火了。”

“你从哪儿来呀？”我问。他的皮上装又脏又油腻，两只眼睛眍了进去，一脸胡子也真该刮刮了。他腰里佩着一把大号的科尔特自动手枪，这枪据我所知以前有过三个枪主，跟枪相配的子弹我们还一直在到处找呢。他个子很高，脸上黑乎乎沾

满了硝烟和油污。头上戴一顶皮防护帽，帽顶上由前往后加垫了一条厚厚的皮做成个护顶，帽边上也都镶了厚厚的皮。

“你从哪儿来呀？”

“从‘村舍’来呗，”他故意拉着个念经般的调子说，这是学的新奥尔良一家旅馆里的一个小听差，从前我们在一起听到过这小听差就拉着那样的调子在大厅里传唤，至今我们两个私下还常常学着这腔调逗笑。

我看见一张桌子上有两个士兵和两个姑娘站起来走了，我就说：“那边有桌子空了，我们上那边去坐吧。”

我们就在店堂中央的这张桌子旁坐了，他举起酒杯来，我倒看得呆了：他两手油污，两个大拇指的叉弯里黑得简直像石墨，那是让机枪后部倒喷的烟气给熏黑的。拿着酒杯的手在抖。

“你瞧我的两只手。”他把另一只手也伸了出来。那只手也在抖。“左右手彼此彼此，”他还是拉着那个滑稽的调子说。随即口气就严肃了起来：“你上去过啦？”

“我们去拍了影片。”

“拍得好吗？”

“不太好。”

“看见我们啦？”

“你们在哪儿？”

“在进攻农庄。今天下午三点二十五分。”

“啊，看见了。”

“满意吗？”

“哪儿能呢。”

“我也不满意，”他说。“告诉你，这事压根儿就是荒唐透顶。对那样的阵地，为什么要发动正面进攻呢？这到底是谁的主意？”

“一个叫拉尔戈·卡瓦列罗[39]的混蛋，”说这话的是一个矮个子，戴着玻璃片厚厚的眼镜，我们过来的时候他就已经在这张桌子旁坐着了。“人家给他副望远镜叫他看，他第一次看望远镜就俨然成了个将军。这就是他的杰作。”

我们都把眼睛盯住了这个说话的人。跟我一起的那个坦克手阿尔·瓦格纳对我瞧瞧，还皱了皱眉——不过他的眉毛已经烧掉了。那小个子对我们笑笑。

“同志，要是附近有人懂英语的话，你要给枪毙的，”阿尔对他说。

“哪儿的话呢，”那小矮子说。“拉尔戈·卡瓦列罗才要给枪毙呢。他应该枪毙。”

“喂，同志，”阿尔说。“你就小声点好不好？人家听见了你的话，还当我们是跟你一起的呢。”

“我的话可不是胡说的，”那个眼镜片子好厚的矮个子说。我把他仔细打量了一眼。他给人一种感觉：他的话的确不是胡说的。

“话虽如此，可不是胡说的话说出来也不一定就合适，”我说。“来一杯如何？”

“好啊，”他说。“不过跟你说说没关系。我了解你。你是靠得住的。”

“我也不见得就那么靠得住，”我说。“再说这酒吧间到底是个公共场所。”

“只有在酒吧间这样的公共场所才可以私下谈谈没关系。我们在这儿说话谁也听不见。你是哪个部队的，同志？”

“我手里管着几辆坦克，从这儿走着去约有八分钟的路程，”阿尔对他说。“我们今天的任务已经执行完毕，上半夜我可以休息。”

“你怎么也不去洗个澡？”我说。

“正想去洗呢，”阿尔说。“就到你的房间里去洗吧。一会儿出了酒吧就去。你有去油污的肥皂吗？”

“没有。”

“没有也不要紧，”他说。“我还省下了一点，在这口袋里带着。”

那眼镜片子厚厚的小个子目不转睛地瞅着阿尔。

“你是党员吗，同志？”他问道。

“是啊，”阿尔说。

“我知道这位亨利同志就不是，”小个子说。

“那我就不敢信任他了，”阿尔说。“我对他本来就不信任。”

“你这个混蛋，”我说。“打算走了吗？”

“还不打算，”阿尔说。“我很想再喝一杯呢。”

“我对亨利同志是非常了解的，”那小个子说。“我再说些拉尔戈·卡瓦列罗的事情给你们听听。”

“一定得让我们听？”阿尔说。“别忘了我是人民军队的战士。你不觉得那会瓦解我的斗志吗？”

“你不知道，他的脑袋瓜子膨胀得可厉害啦，如今都快成为个狂人啦。他当了总理又兼陆军部长，谁也再别想跟他说一句话。你知不知道？他本来倒是个正正直直的工会领袖，可说介于已故的萨姆·龚帕斯[40]和约翰·卢·刘易斯[41]之间，要不是阿拉基斯泰因这家伙找到了他，也就不会有那样的事了。”

“说得慢点儿，”阿尔说，“我听都听不清楚。”

“啊呀，是阿拉基斯泰因找到了他！就是眼下在巴黎当大使的那个阿拉基斯泰因！你知道就是这家伙把他捧起来的。他称他西班牙的列宁，这一来那可怜的人就硬是要做西班牙的列宁了，有人给他一副望远镜让他看看，他就自以为是克劳塞维

茨[42]了。”

“这话你刚才说过了，”阿尔冷冷地说道。“你有什么根据呢？”

“嗬，三天前他还在内阁会议上大谈其军事呢。那次会议上讨论的就是我们今天采取的这个行动，赫苏·埃尔南德斯其实也只是跟他开个玩笑，他问他战术和战略有什么区别。你知道那老兄怎么说？”

“不知道，”阿尔说。我看得出这个新认识的同志惹得他有点心烦了。

“他说，‘所谓战术就是对敌人发动正面进攻。所谓战略就是对敌人实行侧面包抄。’你看这多有意思？”

“你还是快走吧，同志，”阿尔说。“你呀，真是泄气透了。”

“可我们一定得把拉尔戈·卡瓦列罗赶下台，”那矮个子同志说。“等他这场进攻一结束，我们得马上赶他下台。他干下了这件蠢到了家的事，也只有完蛋的份儿了。”

“好吧，同志，”阿尔对他说。“可我明儿早上还得去参加进攻战呢。”

“啊，你们还要去进攻？”

“你听我说，同志。你要胡扯些啥你只管跟我扯好了，因为听你胡扯蛮有意思，反正我也不是个小孩子了，是好是歹我分得清楚。可你别跟我打听什么，因为那样你会招来麻烦的。”

“我只是问你个人的事。又不是打听什么消息。”

“我们彼此都还不熟，还谈不上问什么个人的事，同志，”阿尔说。“你何不请到旁的桌子上去坐坐，让亨利同志跟我说会儿话呢？我有些事情要问他。”

“Salud，同志，”那小个子说着便站起身来。“那就改天见吧。”

“好，”阿尔说。“改天见。”

我们看着他走到另一张桌子前。他表示了一下歉意，就有几个士兵给他让出个

位置，我们的眼光还没有收回来，看见他就已经把话匣子打开了。那些士兵好像都很感兴趣。

“你看这小个子怎么样？”阿尔问。

“我弄不懂。”

“我也弄不懂，”阿尔说。“对这次进攻他无疑是有看法的。”他喝了一口，伸出手来。“看见吗？现在不抖了。我也不是个酒鬼了。我在进攻之前向来是不喝酒的。”

“今天怎么啦？”

“你不是看见了吗？你说这情况怎么样？”

“太可怕了。”

“就是这话。说得再确切也没有了。太可怕了。我看他现在是战略、战术全用上了，因为我们的进攻是正面、两翼一起上的。其他各路战线上情况怎么样？”

“杜兰攻下了新赛马场。就是那个hipódromo[43]啦。眼下部队就收缩在通入大学城的那个走廊地带上。北边我们越过了科鲁尼阿路。从昨天早上起部队就被阻挡在阿吉拉尔山下。今天早上的形势就是这样。听说杜兰的旅损失了一半以上。你们那儿怎么样？”

“明天我们又要去攻打那些农家房子跟那个教堂了。目标是人称‘山中隐士’的山上那个教堂。山坡上挖了那么多的沟沟，无论攻到哪儿都至少要三面受到机枪据点的扫射。那儿的机枪据点全都是挖得深深的，而且还有很牢固的工事。我们的炮太少，组织不起像样的炮火掩护把这些机枪火力压下去，又没有重型野炮好把这些机枪阵地摧毁。那三座农家房子里都有反坦克炮，教堂旁边还有个反坦克炮兵群。打起来那才叫要命呢。”

“预定什么时候开始？”

“不要问我。那我不能告诉你。”

“我没有别的意思，我们得拍电影，”我说。“拍了电影所得的款子全部捐献去买救护车。我们在阿尔加达桥的反击战中拍到了第十二旅。上星期在品格隆附近的进攻战中又把十二旅拍了进去。在那一仗里拍到的几个坦克镜头是蛮不错的。”

“那一仗坦克没打好，”阿尔说。

“我知道，”我说。“不过拍在电影里还是挺不错的。明天怎么样？”

“早早出来等着就是了，”他说。“可也不要太早噢。”

“你现在感觉如何？”

“觉得累透了，”他说。“头也痛得厉害。不过比刚才要好多了。我们再喝一杯，喝完了就上你那里去洗个澡。”

“恐怕还是应该先吃饭。”

“我身上这么脏，怎么好去吃饭呢。你先去占个座儿，我去洗个澡，回头再到大马路来找你。”

“我跟你一块儿去。”

“不，还是先去占个座儿，回头我再来找你。”他把头伏在桌子上。“老兄，我的头真痛呵。都是让那老爷坦克的响声给闹的。现在虽然声音是听不见了，可耳朵里还是一个劲儿的响。”

“你为什么不去睡觉呢？”

“我不去。我宁可不睡，跟你在一起待会儿，等回去再睡觉。我可不想平白多醒一次。”

“你该不会得了酒精中毒症吧？”

“不会，”他说。“我没病。我跟你说，汉克[44]，我这个人是不喜欢胡说一气的，可我看我明天要给打死了。”

我拿手指尖在桌子上敲了三下[45]。

“这种感觉是谁都会有的。我就有过好多次了。”

“不一样，”他说。“我这个感觉可是平常没有的。要知道，我们明天奉命去攻打那个目标，打得实在没有道理。我能不能叫他们上去，心里一点谱儿都没有。他们不肯去，又没办法逼他们走。固然事后你可以枪毙他们，但是在那个当口儿上他们不肯去就是不肯去。枪毙他们他们也不肯去。”

“大概不会有什么事的。”

“怎么不会呢。我们明天上去的步兵是精锐。他们是好歹都会上的。跟头一天派去的那帮子胆小鬼可不一样。”

“大概不会有什么事的。”

“怎么不会呢，”他说。“才不会有好事呢。反正我尽我的力量，能办到多好就要办到多好。叫他们出发这没问题，带他们上去也行，只是难免要一个一个半途停下。可也说不定他们到得了。我手下有三个靠得住的人。只要这几个可靠的人里有一个没有一开始就给撂倒，那就好。”

“你这几个可靠的人都是些什么人呢？”

“一个是芝加哥来的希腊大汉，这人刀山敢上，来时的勇气丝毫不减。一个是马赛来的法国人，这人左肩还上着石膏，有两个伤口还没收口，就要求从皇家旅馆的伤兵医院里出来参加这次战斗了，身上都还绑着绷带呢，真不知道他是怎么干得了的。我是说，这仗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打的。看着他，再硬的心肠也要心碎的。他原先是个开出租汽车的。”他顿了一下。“我的话太多了。如果我话说得太多，你就赶快叫我住嘴。”

“还有第三个是什么人？”我说。

“第三个？我说过有第三个？”

“对。”

“啊，对了，”他说。“那就是我了。”

“那其他的人呢？”

“他们都是技工，可不是当兵的料。他们判断不了战场上的形势。而且个个都很怕死。我也做过工作，想使他们克服这种担心，”他说。“可是每次只要一出战，他们的老毛病就又发了。他们戴上坦克帽，在坦克旁边一站，看着倒也很像个坦克手的样子。爬进坦克也还是很像个样子。可是只要顶盖一放下，坦克里边实际上就等于没人。他们根本不好算坦克兵。我们还没有时间训练新的坦克兵。”

“你还打算去洗澡吗？”

“我们再在这儿坐一会儿吧，”他说。“这儿挺好的。”

“想想也真滑稽，大街的尽头就是战场，要打仗就去，不打仗就到这儿来。”

“可来了还得去，”阿尔说。

“要不要找个姑娘？佛罗里达旅馆里有两个美国姑娘，都是新闻记者。或许有个把谈得来的也说不定哩。”

“我不想陪着她们说话了。我累透了。”

“角落里那张桌子上是两个休达[46]来的摩尔姑娘。”

他朝她们那头看看。两个都是黑皮肤、浓头发。一个个子大，一个个子小，看去却都很壮实、活泼，没什么说的。

“算了吧，”阿尔说。“我明天看到的摩尔人还会少吗，今儿晚上何苦还要找她们鬼混呢。”

“姑娘有的是啊，”我说。“马诺丽塔就在佛罗里达旅馆。跟她同居的保安部门那个家伙到巴伦西亚去了，她对他可‘忠实’哩，谁找她都行。”

“我说，汉克，你到底要哄我干什么呀？”

“想让你打起点精神来呗。”

“小孩子见识！”他说。“多一个人又顶得什么事？”

“多一个人总是多一个人。”

“死我倒一点也不怕，”他说。“死其实也算不了什么。只是这样去死死得犯不上。发动这次进攻是错误的，所以死得实在犯不上。我现在开坦克很懂行了。如果有时间的话，我还可以培养些优秀的坦克手出来。如果我们的坦克速度能稍微快些，反坦克炮也拿它们没办法，哪里像现在，坦克的机动性差，就尽吃反坦克炮的亏。不过我跟你说，汉克，坦克可也并不像我们原先想象的那样厉害。你还记得吗，当初大家不是都有个想法，认为只要有了坦克就万事大吉了吗？”

“坦克在瓜达拉哈拉还是发挥了威力的。”

“话是不错。可那时的坦克手都是老资格。都是军人。对手又是意大利人。”

“可现在又怎么啦？”

“情况大不一样啦。那帮雇佣军签的合约期限是六个月。他们多半是法国人。前五个月他们干得倒还很像个军人样，可现在他们就只想保住性命，过了这最后一个月就回国去。他们现在屁事也不顶了。俄国人是这里政府买进那批坦克时作为示范人员派来的，那当然是没说的。可现在他们都在陆续调回去了，说是要改派到中国去。新补充进来的西班牙人是有好有坏的。要培养一个好的坦克手得花六个月工夫，那也只能教他稍微懂些门道而已。要能判断形势、灵活发挥，还得有才能才行。我们现在却只有六个星期的训练时间，而且有才能的人又不是很多。”

“他们当飞行员还是不错的。”

“他们当坦克手也应该是不错的。但是你一定得找干得了这一行的人。这很有点像当牧师一样。一定要有这方面的才能。特别是如今，对方已经有大批反坦克炮了。”

奇科特酒吧的百叶窗已经拉下，此刻连门也锁上了。顾客已经不能进店了。不过打烊还早，还有半个小时可以勾留。

“我喜欢这个酒吧，”阿尔说。“这会儿店里就不是那么闹哄哄了。还记得吗，那一年我在船上工作，在新奥尔良碰到了你，我们一起走进蒙特利昂旅馆的酒吧去喝一杯，那个长相活脱儿像圣塞巴斯蒂安[47]的小伙子拉着念经一样的怪腔怪调

在喊名字找客人，我给了他一个两毛五的银角子，让他代我找B.F.斯洛布先生[48]？”

“就是你说‘从“村舍”来呗’的那个调子。”

“是啊，”他说。“这事我一想起来就要笑。”他又把话头接着说下去：“你瞧，现在他们对坦克已经再也不怕了。谁都不怕了。我们也不怕。不过坦克到底还是有用的。还真有用呢。只是现在一碰上反坦克炮就压根儿经不起打。恐怕我还是应该换个行当了。不，也不见得。坦克还是有用的。只是照眼下的形势来看，当坦克手的一定要干得了这一行。眼下要当个出色的坦克手，没有相当的政治素养是不行的。”

“你就是个出色的坦克手。”

“我很想明天就换个行当，”他说。“我尽说些泄气透顶的话，可是泄气话也应该可以说吧，只要别影响了人家就行。你知道，我还是喜欢坦克的，问题是我们对坦克使用不当，因为步兵还不大懂这档子事。他们就巴不得前进的时候有坦克大爷在前边替他们掩护。那可不行。那样的话他们对坦克就会产生依赖性，没有了坦克就一步也不能动弹。有时候连队伍都不肯展开了。”

“我明白。”

“可是你瞧，如果你有真正懂行的坦克手，他们就会先冲在前面，发挥机枪的火力，然后退到步兵的背后，向敌人的炮兵阵地轰击，把敌人的大炮打哑，等到步兵发动进攻的时候，再给步兵以火力掩护。另外有一部分坦克还可以发挥骑兵的作用，把敌人的机枪据点迅速拔掉。坦克还可以跨越壕沟，向纵深和壕沟两翼三面射击。坦克只有在合适的时候才可以带领步兵冲锋，只有时机成熟了才可以掩护他们推进。”

“可眼下呢？”

“眼下呀，反正看明天你就知道了。因为我们的大炮少得实在可怜，所以我们完全是被当作半机动装甲炮队来使用的。一旦停止了运动，实际就成了轻型炮队，机动性没有了，还有什么安全可言呢，敌人的反坦克炮正好拿你当靶子打。要是不想待着挨打，也只能充当铁甲开道车那样的角色，在步兵的前头推进。到了最近，

连这开道车还会不会往前开，这车里的人还想不想往前开，都没有一点把握了。就是开到了目的地，谁知道车子背后还有人没有呢。”

“现在你们一个旅有几辆坦克？”

“一个营是六辆。一个旅就是三十辆。大体上是这个数目。”

“你这就跟我一块儿去洗个澡，洗完澡再一块儿去吃饭，不好吗？”

“也好。可你千万不要为我操心，也别当我心里感到忧虑什么的，因为我没什么可忧虑的。我不过是累了，很想找个人说说。你也用不到拿话给我打气，因为我们那里有个政治委员，我很明白自己在为什么而战斗，我没什么可忧虑的。我就是希望凡事都要办得效率高一些，使用东西总要尽量多动动脑子。”

“你凭什么认为我要拿话给你打气了？”

“看你的面色就知道了。”

“其实我也只是想看看你是不是要找个姑娘，好让你别尽说那些打死呀什么的泄气话。”

“得了，我今儿晚上是不想找什么姑娘了，泄气话嘛，我也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了，只要别伤了人家就行。我的话伤了你没有？”

“走吧，洗澡去吧，”我说。“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气泄光了也不干我事。”

“你看那小个子是个什么人，听他的口气好像挺了解情况似的？”

“不知道，”我说。“我去打听打听。”

“他的话说得我心都沉了，”阿尔说。“好，我们走吧。”

秃了顶的老侍者打开了奇科特酒吧的外大门，让我们出了店堂来到街上。

“反攻打得顺利吗，同志？”他在门口说。

“没问题，同志，”阿尔说。“打得很顺利。”

“我很高兴，”那侍者说。“我的孩子在一四五旅。你们见到他们吗？”

“我是坦克部队的，”阿尔说。“这位同志是拍电影的。你见到了一四五旅吗？”

“没有，”我说。

“他们在埃斯特雷马杜拉路那头，”老侍者说。“我的孩子是营里机枪连的政委。他是我的小儿子。今年二十岁。”

“同志，你是哪个党的？”阿尔问他。

“我是无党派的，”那侍者说。“不过我的孩子是个共产党员。”

“我也是，”阿尔说。“同志，反攻的成败还没有最后决定。当前的困难是很大的。法西斯分子据守的阵地非常牢固。你们在后方，也应该跟我们在前方一样坚定。我们即使在目前还一时攻不下这些阵地，可也已经证明我们如今有了一支能够发动进攻的军队，我们的军队将来会取得胜利的，你等着看吧。”

“那埃斯特雷马杜拉路那边呢？”老侍者还是没有关门，又继续问。“那边是不是非常危险？”

“没什么，”阿尔说。“那边很好。他在那儿，你只管放心好了。”

“愿上帝保佑你，”那侍者说。“愿上帝卫护你、照应你。”

来到了黑沉沉的街上，阿尔说道：“哎，他政治上有点糊涂，是不？”

“他可是个好人，”我说。“我认识他已经有很长时间了。”

“他看来是个好人，”阿尔说。“不过他的政治觉悟还有待提高。”

佛罗里达旅馆的房间里满是人。屋里放起了留声机，只见四下一片烟雾腾腾，地上还有人在那里掷骰子。来洗澡的同志接连不断，满屋子尽是一股烟气、肥皂气，还有脏军装的味儿和浴间里散出来的水汽味儿。

那个叫马诺丽塔的西班牙姑娘正坐在床上跟一个英国记者说着话儿。她打扮得十分齐整、端庄，却又有点仿法国流行式样的味道，神气显得非常快活，也非常稳重，两只冷静的眼睛靠得很近。屋里也不算太闹，就是留声机聒耳。

“这是你的房间吧？”那英国记者说。

“服务台那儿是用我的名字登记的，”我说。“我有时候也就在这儿睡觉。”

“可这威士忌是谁的呢？”他问。

“是我的，”马诺丽塔说。“那一瓶已经给大家喝完了，所以我又买了一瓶。”

“你真会办事，姑娘，”我说。“这么说我总共欠你三瓶了。”

“两瓶，”她说。“还有一瓶算我送的。”

桌子上，我的打字机旁边，一只打开一半的罐头里有好大一方熟火腿，边上红白纹理分明。时不时就会有个同志探起身来，拿小刀切上一片，然后又蹲下去掷他的骰子。我也切了一片吃。

“下一个就轮到你洗了，”我对阿尔说。他一直在满屋子打量。

“你这房间不赖，”他说。“这火腿是哪儿来的？”

“是我们向一支部队的intendencia[49]买的，”她说。“太棒了，是不是？”

“这我们是说谁？”

“他和我，”说着她转过头去望了望那个英国记者。“你看他不是挺有办法的吗？”

“马诺丽塔待人最厚道了，”那英国人说。“我们该没有打搅你吧？”

“没事儿，”我说。“这床我回头恐怕要用，不过要用也还得过好久呢。”

“那我们可以到我的房间里开晚会去，”马诺丽塔说。“你该不会生气吧，亨

利？”

“没有的事，”我说。“那几个掷骰子的同志都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马诺丽塔说。“他们是来洗澡的，后来就留下掷起骰子来了。人倒都是挺不错的。我的坏消息你听说了没有？”

“没有呀。”

“消息坏透了。我的未婚夫你该认识吧——他是公安部门的，前些时到巴塞罗那去了？”

“认识，当然认识。”

阿尔到浴间里去了。

“唉，他在一次意外事故中给打死了。我在公安部门里又没有个靠山，他答应给我弄的证件始终没有给我弄到，今天我听说我就要被逮捕了。”

“为什么？”

“因为我没有证件，他们说，我老是跟你们这班人混在一起，还老是跟部队里的人混在一起，所以很可能是个间谍。要是我的未婚夫没有给打死的话，根本什么事也不会有。你肯不肯帮帮我的忙？”

“当然，”我说。“你要是没有问题的话，也不会拿你怎么样的。”

“我想我还是待在你这儿稳当些。”

“可你万一要是有什么问题，那不是要我好看吗？”

“我待在你这儿不行？”

“不行。你要是遇上什么麻烦，打电话给我好了。我从来没有听见你向谁打听过什么涉及军事的问题。我相信你是个好人。”

“我可真是个好人呀，”她这时背对着那英国人，探过身来说。“你看我待在

他那儿行吗？他不是个坏人吧？”

“我怎么知道？”我说。“我以前从来也没有见过他。”

“你生气了，”她说。“这事就暂时先搁一搁吧，让我们大家都快快活活的，一起去吃饭吧。”

我走到那几个掷骰子的人跟前。

“你们打算去吃饭吗？”

“不去，同志，”那个手拿骰子的人头也没抬就说。“你要来一块儿玩玩吗？”

“我要去吃饭了。”

“那我们留在这儿等你回来，”另一个一起掷骰子的人说。“快掷下去呀。我已经照你的数押了呀。”

“你要是捞到了什么外快，可带了来玩玩呀。”

这房间里除了马诺丽塔以外，还有一个人我认识。他是十二旅的，正在那里放留声机。他是个匈牙利人，是个忧伤的匈牙利人，不是那种快快活活的匈牙利人。

“Salud camarade[50]，”他说。“谢谢你的友好款待。”

“你不掷骰子吗？”我问他。

“我可没有那份闲钱，”他说。“他们是签了合约的飞行员。是雇佣兵……他们要挣到一千块钱一个月。他们本来是在特鲁埃尔前线的，如今都到这儿来了。”

“他们怎么会上我这儿来的？”

“他们中间有个人认识你。可是他后来有事到机场上去了。是有辆汽车来接他去的，当时他们早已赌开了场了。”

“欢迎你到我这儿来，”我说。“以后请随时来好了，用不到客气。”

“我来听听这几张新唱片，”他说。“不会打搅你吧？”

“哪儿的话呢。没有关系。来喝一杯吧。”

“还是来点儿火腿吧，”他说。

一个掷骰子的却探起身来管自切了一片火腿。

“你有没有见到这个房间的主人叫亨利的？”他问我。

“那就是我。”

“啊，”他说。“对不起。想来一块儿玩玩吗？”

“回头再奉陪，”我说。

“好吧，”他说。随即又含着一嘴的火腿嚷嚷：“嗨，你这个焦油脚的混蛋[51]！你骰子掷出去一定要撞在墙上弹回来才好算数哇。”

“那也帮不了你什么忙啊，同志哎，”手拿骰子的那个人说道。

阿尔从浴间里出来了。看他周身都很干净了，只是眼圈四周还留着些污迹。

“拿块毛巾擦一擦，”我说。

“擦什么呀？”

“你再到镜子前面去照一照嘛。”

“镜子上尽是水汽，”他说。“管它呢，我觉得蛮干净了。”

“我们吃饭去吧，”我说。“来吧，马诺丽塔。你们两个认识吗？”

我看她拿眼睛把阿尔上下一打量。

“你好，”马诺丽塔说。

“我说这主意不坏，”那英国人说。“我们就吃饭去吧。可上哪儿去吃呢？”

“他们在掷骰子？”阿尔说。

“你进来的时候没看见？”

“没看见，”他说。“我只看见了火腿。”

“是在掷骰子。”

“你们去吃吧，”阿尔说。“我留在这儿。”

我们跨出房门的时候，蹲在地上一共是六个人，阿尔·瓦格纳正探起了身子在切一片火腿。

“你是干什么的，同志？”我听见一个飞行员在问阿尔。

“坦克部队的。”

“坦克八成儿已经不顶用了吧，”那飞行员说。

“不好的消息多啦，”阿尔说。“你们手里那是什么？是骰子吗？”

“要看看吗？”

“我不要看，”阿尔说。“我想来玩玩。”

马诺丽塔，我，还有那高个儿英国人——我们三个人顺着过道一路走去，发现人家都已上大马路的饭店去了。那匈牙利人还留在我的房间里听新唱片。我已经饿透了，不过大马路的饭店里饭菜是极蹩脚的。跟我一起拍电影的那两位早已吃好，回去修那架损坏的摄影机去了。

这家饭店开在地下室里，要进去得经过一个门警，穿过厨房，再走下一道楼梯。里面一派喧闹。

店里供应的是小米清汤、马肉炒黄米饭，餐后水果是橘子。本来还有一种鹰嘴豆炒香肠供应，大家都说那味道难吃透了，可是现在连这个菜也已经卖完。报纸记者都集中在一张桌子上，其他的桌子上都满满地坐着军官和奇科特酒吧来的姑娘，还有新闻检查人员，因为当时新闻检查机构就设在大街对面的电话公司大楼里，此

外便尽是些形形色色的陌生市民了。

这家饭店是一个无政府主义工团办的，店里卖的酒瓶子上都贴有皇家酒窖的标签，标有入窖的日期。这些酒多半已经年代极其久远，所以不是带有瓶塞味，就是已经完全走了气，没有一点酒味了。喝酒总不能喝酒瓶上的标签吧，我连退了三瓶一样不堪入口的坏酒，才算换到了一瓶勉强可喝的。为此还吵了一架。

这里的侍者根本不懂酒的名目，给你拿来什么就是什么，你只能自己碰运气。他们跟奇科特酒吧的侍者真有天壤之别。这里的侍者都不讲礼数，都拿惯了超额的小费，他们经常备有一些特色菜，如龙虾、子鸡之类，那是要另外卖高价的。可是今天就连这些也早已在我们踏进店门之前都给人买光了，所以我们只好要了清汤、米饭和橘子。我见了这家饭店就有气，因为这里的侍者简直是一伙不择手段的奸商，在这里吃饭，如果要上一客特色菜的话，所花的钱简直不下于在纽约上一趟“二十一点”或“可乐您”[52]。

这一瓶虽然马马虎虎还可以不算是坏酒，不过你喝得出来那酒也快走味了，只是再去吵一架未免太不值得。正坐在那儿喝着时，阿尔·瓦格纳来了。他朝店堂里四下一打量，看见了我们，就走了过来。

“怎么啦？”我说。

“他们搞得我光了屁股。”

“才没有多少工夫呀。”

“跟这班家伙赌钱要得了多少工夫呢，”他说。“他们下的注大啦。这儿有什么可吃的？”

我叫来了一个侍者。

“时间太晚了，”那侍者说。“我们已经没有东西可供应了。”

“这位同志是坦克部队的，”我说。“他打了一天的仗，明天还要去打，可还没有吃过饭。”

“这我不能负责，”那侍者说。“时间太晚了。已经什么东西也没有了。这位

同志为什么不到部队里去吃呢？部队里吃的东西才多啦。”

“是我请他吃饭的。”

“那你也应该先关照一声呀。现在已经太晚了。我们已经没有东西供应了。”

“叫领班来。”

侍者领班说大师傅已经回家，厨房已经熄火。他说完就走。为了我们退换坏酒的事，他们心里可恼火了。

“算了吧，”阿尔说。“我们就上别处去吃吧。”

“都这个时候了，别处也没有地方可吃了。他们有东西的。我只要去给领班说上几句好话，多给他几个钱就成。”

我就去照此办理，那虎着脸儿的侍者端来了一盆冻肉片，接着又是半只蛋黄酱龙虾，还有一客生菜小扁豆色拉。那是侍者领班的私货，他留着或是带回家去，或是卖给迟来的顾客。

“花了不少钱吧？”阿尔问。

“没有，”我撒了个谎。

“一定花了不少钱，”他说。“等我领到了饷，就还给你。”

“你现在挣多少？”

“还不知道。本来是十个比塞塔一天，可我当了军官，就提了薪。不过我们都还没有领到，我也没有去问过。”

“同志，”我叫那侍者。他过来了，为了刚才领班越过他卖菜给阿尔，他还在那里生气。“请再来一瓶酒。”

“要哪一种？”

“随便哪一种，只要不是陈得变了颜色的就行。”

“反正都是一个样。”

我用西班牙语骂了一句相当于“活见鬼”一类的话，一会儿那侍者就拿来了一瓶1906年的穆通-罗特希尔德国酿。我们刚才那一瓶红葡萄酒极糟，这一瓶却绝妙。

“哎呀，好酒好酒，”阿尔说。“你刚才跟他说了什么来着，他就给你拿来了这样的好酒？”

“没说什么呀。他完全是碰巧，从酒库里抽出了这么一瓶好酒。”

“皇宫里出来的酒多半是不行的。”

“藏得太久了。这里的气候条件太糟，酒容易坏。”

“那个消息灵通的同志在那儿呢，”阿尔朝对面一张桌子上一摆头。

跟我们大谈其拉尔戈·卡瓦列罗的那个眼镜片子厚厚的小个子，正在那里跟几个人说话，据我所知那几个人可都是地位极高的大人物。

“我看他准是个大人物，”我说。

“人的地位一高，说话就没有一点顾忌了。不过他那些话要是放到明天以后再说就好了。听他这么一说，我明天去作战还有什么意思呢？”

我替他把酒满上。

“他的话听起来也相当有道理，”阿尔又接着说。“我一直在翻来覆去想他的话。但是执行命令是我的天职。”

“别多想了，还是去睡会儿吧。”

“你要是能借我一千比塞塔，我倒想再去跟他们赌一场，”阿尔说。“我应得的进款远不止这个数，我可以写个借条把饷金押给你。”

“我不要你写借条。你领到了饷还给我就行。”

“我看我自己是领不了的了，”阿尔说。“我这话说得真有些泄气，是不是？

我也很明白赌博是醉生梦死的行为。可是我只有这样把心思放在了骰子上，才能不去想明天。”

“你喜欢那个叫马诺丽塔的姑娘吗？她可喜欢你呢。”

“她一双眼睛活像条蛇。”

“她倒不是个邪路的女人。人很和气，心眼儿也不错。”

“我什么女人也不要。我只想再去跟他们掷骰子。”

桌子的那一头，那个新认识的英国人用西班牙语说了些什么，马诺丽塔听得哈哈大笑。这餐桌上的人多半已经走了。

“我们把酒喝完了就走吧，”阿尔说。“你不想一块儿掷骰子玩玩？”

“你玩，我看看，”我说着就招呼侍者拿账单来。

“你们上哪儿去呀？”桌子那头的马诺丽塔喊道。

“回旅馆去。”

“我们一会儿过来，”她说。“这个人可有趣呢。”

“她拿我捉弄得真够我受的，”那英国人说。“她尽挑我西班牙话里的错儿。请问，leche这个词的意思不就是牛奶吗？”

“那只是这个词的一种解释。”

“难道还有什么下流的意思吗？”

“恐怕是有的，”我说。

“那西班牙话可真是太下流了，”他说。“好了，马诺丽塔，别再拿我开心了。听见啦，别再拿我开心了。”

“我可没拿你开心啊，”马诺丽塔笑个不停。“你的心我可连碰也没有碰啊。

我是笑leche这个词有意思。”

“可这个词的意思是牛奶呀。你刚才不听见埃德温·亨利都这么说了吗？”

马诺丽塔一听又笑了起来，我们就站起来走了。

“这人真是个傻瓜蛋，”阿尔说。“看他这副傻劲儿，我真差点儿忍不住想把那姑娘带走算了。”

“英国人谁猜得透呵，”我说。这样刻薄的话都说出来了，我意识到我们的酒已经喝得太多了。外边街上，天冷起来了，月光下大片大片的白云在高楼林立的宽广的大马路上空推过。我们顺着人行道一路走去，水泥路面上有些白天新打出来的弹坑，边痕清楚，石子碎片都还没有扫掉。一路上坡，向着卡里奥广场走去，佛罗里达旅馆就矗立在广场上，相形之下广场另一头的那一段缓坡就显得毫无气势了。宽阔的大马路顺着那一段缓坡一直向前伸去，尽头处便是前沿阵地。

旅馆门外的黑暗里有两个岗哨，我们过了岗哨，到了门口，听得大马路那头的枪声密集了起来，就站住听了听，交火声乒乒乓乓闹了好一阵，才渐渐平息。

“要是再这么闹下去的话，我恐怕得去看看了，”阿尔一边说一边还是用心听。

“没事儿，”我说。“反正是在老远的左方，估计在卡拉万切尔一带。”

“听起来好像就在‘村舍’里。”

“一到晚上总是这样，声音都直传到这儿。常常要上当的。”

“他们今儿晚上是不会向我们发动反击的，”阿尔说。“他们占着那样有利的阵地，我们却是在那么条‘河’里[53]，他们才不会离开自己的阵地，把我们从那么条‘河’里给赶出来呢。”

“什么河？”

“该叫什么河，你还会不知道？”

“哦。是那么条‘河’。”

“对了。‘在河里又没桨’。”

“进里边来吧。这样的交火声用不着去听。天天晚上都是这个样。”

我们就进了旅馆，穿过大厅，走过服务台前，服务台上那个值夜班的站起身来陪我们来到电梯间。他把个电钮按了一下，电梯就下来了。电梯里有个男人，身上反穿着一件白色的卷羊毛茄克衫，光秃秃的头皮微微发红，怒气冲冲的脸也一样涨红了。他腋下夹的夹，手里拿的拿，总共带了六瓶香槟。“混蛋，把电梯开到下面来干什么？”

“你在电梯里已经待了个把钟头了，”那值夜班的人说。

“我有什么办法，”穿羊毛茄克衫的那人说。然后冲着我问：“弗兰克在哪儿？”

“哪个弗兰克？”

“你还会不认识弗兰克吗，”他说。“来，帮我把这电梯开一开。”

“你喝醉了，”我对他说。“好了，别提了，让我们上楼去吧。”

“你也会喝醉的，”那个穿白色羊毛茄克衫的人说。“你也会喝醉的，同志哎，同志哥哎。告诉我，弗兰克在哪儿？”

“你看他在哪儿呢？”

“在亨利那小子的房间里，那儿在掷骰子耍钱。”

“跟我们一块儿走吧，”我说。“别胡弄那些按钮了。你就是因为胡弄，所以电梯才老是动不了。”

“我再大的飞机都开得来，”穿羊毛茄克衫的那人说。“这架小乖乖的电梯我还会开不来？要不要我来作个特技表演？”

“得了得了，”阿尔对他说。“你喝醉了。我们要跟他们掷骰子去。”

“你是什么人？看我拿原瓶的香槟酒来砸你。”

“你敢！”阿尔说。“我倒要叫你清醒清醒，你这个酒鬼也来冒充圣诞老人。”

“酒鬼冒充圣诞老人！”那个秃顶的人说。“说我是酒鬼冒充圣诞老人！看共和国就是这样来报答我的。”

电梯在我住的那一层楼上停下，我们顺着过道一路走去。“分两瓶拿拿，”那个秃顶的人说。接着话头一转：“你知道我是怎么会喝醉的吗？”

“不知道。”

“那好，我也不告诉你。不过告诉你你会吃一惊的。酒鬼冒充圣诞老人！好，好，蛮好！你是干什么的，同志？”

“开坦克的。”

“你呢，同志？”

“拍电影的。”

“可我却是个酒鬼冒充圣诞老人。好，好，蛮好！我再说一遍。好，好，蛮好！”

“你快去泡在酒里吧，”阿尔说。“你这个酒鬼也来冒充圣诞老人！”

到了我的房间门外了。那个穿白色羊毛茄克衫的人拿拇指和食指捏住了阿尔的胳膊。

“你倒是有趣，同志，”他说。“你倒真是有趣。”

我开了门。屋里烟雾腾腾，赌局依旧，真跟我们走时一个样，只是桌上火腿已经一点不剩，瓶里的威士忌也已倒了个精光。

“是阿秃来了，”一个掷骰子的人说。

“你们好吗，同志们？”阿秃连鞠躬带说。“你好？你好？你好？”

赌局一哄而散，大家都连珠炮一般纷纷向他提问。

“我已经报告上去啦，同志们，”阿秃说。“这里有点香槟酒请大家喝。这件事呀，我现在觉得别的都无所谓，就是那个场面精彩，才真叫有意思。”

“那时你的僚机都溜到哪儿去啦？”

“那可不能怪他们，”阿秃说。“当时我眼前的景象可吓人了，我专心一意看得眼也不眨，压根儿就忘了我还有僚机哪，直到那群‘菲亚特’[54]一齐向我冲来，有从头顶上擦过去的，有从旁边掠过去的，有从肚子底下钻过去的，这时我才想起了他们，我才发现我那架忠实的宝贝飞机已经没了尾巴。”

“哎呀，你当时可别喝醉了才好啊，”一个飞行员说。

“我当时没醉，现在倒是醉了，”阿秃说。“希望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也陪着我喝个醉，因为我今儿晚上心里高兴，尽管我刚才被一个无知的坦克手骂了，他骂我是酒鬼冒充圣诞老人。”

“你当时没有糊涂就好，”另一个飞行员说。“你是怎么回到机场的呢？”

“不要插嘴，听我说嘛，”阿秃神气十足地说。“我是坐十二旅的指挥车[55]回到机场的。我靠了我那顶忠实的降落伞落到了地面，只怪我牙班西话[56]说不好，人家差点儿把我当成了法西斯坏蛋。不过麻烦事儿后来总算都解决了，因为经我好歹那么一说，他们终于相信了我的身份，我居然还受到了少有的优待。哎呀呀，那架‘容克’机起火的情景可惜你们没有看见呢。那群‘菲亚特’向我冲来的时候我就是在看这档子事。哎呀呀，可惜我没法给你们描绘出来。”

“今天他在哈拉马上空击落了一架三引擎的‘容克’机，他队里的飞行员却扔下他跑了，他飞机给打了下来，人跳伞逃了，”一个飞行员说。“你认识他的。他叫阿秃杰克逊。”

“你是掉了多少高度才把伞打开的，阿秃？”另一个飞行员问道。

“掉了足足六千英尺哪，我胸口下的横膈膜至今还像裂开了似的，因为那会儿

绷得可紧啦。我当时真担心我的身子会断成两截呢。那群‘菲亚特’少说总有十五架，我都得一架架躲开。我只好尽量操纵降落伞，好歹得降落到河的右岸来。飘啊飘的，飘了好半天，着地的时候摔得还真不轻。幸而风向还顺。”

“弗兰克有事到阿尔卡拉去了，”另一个飞行员说。“我们都在这儿掷骰子玩儿。天亮以前我们都得赶回阿尔卡拉去。”

“我可不想玩骰子，”阿秃说。“我只想喝香槟酒——就用扔香烟屁股的那几只杯子喝。”

“我来洗吧，”阿尔说。

“为冒牌圣诞老人同志效劳啦，”阿秃说。“不，是为亲爱的圣诞老人同志效劳啦。”

“得了得了，”阿尔说。他拿起杯子就到浴间里去了。

“他是坦克部队的？”有个飞行员问。

“是啊。一开仗就在坦克部队里了。”

“听人家说我们的坦克已经不顶用了，”一个飞行员说。

“你已经跟他说过一回了，”我说。“干吗不少说两句呢？他打了一天仗啦。”

“我们谁不是打了一天呢。我其实只是想问问，难道我们的坦克真的已经不顶用了？”

“已经不太顶用了。不过他还是不错的。”

“我看他也错不了。看上去就是个好样儿的。他们那边挣多少钱？”

“十个比塞塔一天，”我说。“现在他领中尉的饷了。”

“给西班牙人去当中尉？”

“对。”

“我看他肯定疯了。要不就是有政治色彩？”

“他有政治色彩。”

“哦，是这么回事，”他说。“那就怪不得了。嗨，阿秃，你飞机没了尾巴，风压又是那么大，跳伞不容易，一定够你受的吧？”

“可不是，同志，”阿秃说。

“你当时是怎么个感觉呢？”

“我当时脑子动得一刻儿也没有停过，同志。”

“阿秃，那架‘容克’机里有几个人跳了伞？”

“四个，”阿秃说，“机组人员总共是六个。驾驶员肯定给我打死了。我当时就注意到他马上停止了射击。还有个副驾驶兼机枪手，我看十之八九也让我给撂倒了。证据是他也停止了射击。不过这也可能是机枪太烫的缘故。反正只有四个人跳了伞。要不要我把那个情景讲给你们听听？我讲起来包你还蛮好听呢。”

他这时已经在床上坐下了，手里端着一大杯香槟酒，红红的脑袋红红的脸，都是汗津津的。

“怎么谁也不来跟我干杯呀？”阿秃问道。“还望同志们都为我干一杯，干了杯我再把这绝顶吓人，也绝顶美妙的场面讲给你们听。”

我们都干了杯。

“我都说到哪儿啦？”阿秃问道。

“还说呢，我看你喝得都糊涂啦，”一个飞行员说。“还绝顶吓人、绝顶美妙呢——别开玩笑啦，阿秃。也真怪了，我们怎么都会来听你的。”

“我一定详详细细讲给你们听，”阿秃说。“不过我先得再来一杯香槟。”我们为他干杯的时候他那一杯也早已一饮而尽。

“他这样喝下去要醉倒的，”另一个飞行员说。“给他倒个半杯吧。”

阿秃一口就喝干了。

“我一定详详细细讲给你们听，”他说。“让我再喝点儿。”

“我说，阿秃，你别这样拼命喝好不好？有句话可得跟你说清楚。你这几天是没有飞机可飞了，可我们明天还得上天，这好玩是好玩，可也不是闹着玩儿的。”

“我的报告已经上去啦，”阿秃说。“到了机场你们就能看到我的报告了。机场上一定有一份的。”

“好了，阿秃，快别噜苏了。”

“我总会详详细细讲给你们听的，”阿秃说。他眼睛几次闭上了又睁开，然后又冲着阿尔叫了声：“嗨，圣诞老人同志。”这才又继续说：“我总会详详细细讲给你们听的。同志们，你们只要听着就是了。”

于是他就讲了。

“这真是新鲜极了，精彩极了，”阿秃说着，把杯子里的香槟一口喝干。

“别再胡闹啦，阿秃，”一个飞行员说。

“我的感受真是深刻，”阿秃说。“真是绝顶深刻。深刻得不能再深刻了。”

“我们回阿尔卡拉去吧，”一个飞行员说。“这个红皮脑袋一时还清醒不过来呢。骰子还要不要掷下去？”

“他会清醒过来的，”另一个飞行员说。“他这不过是情绪过于激动罢了。”

“你们在数落我是吗？”阿秃问道。“共和国就是这样报答我的吗？”

“我说，圣诞老人，”阿尔说。“那到底是怎么个情景？”

“你也要来问我？”阿秃对他瞪大了眼睛。“连你也要来问我？你难道从来没有上过火线吗，同志？”

“没有呢，”阿尔说。“我这眉毛可是刮脸的时候不小心给灯火儿烧掉的。”

“耐心点儿嘛，同志，”阿秃说。“这个新鲜、精彩的场面我会详详细细讲出来的。要知道，我不但是个飞行员，还是个作家呢。”

他说着还直点头，表示自己所说确实一点不假。

“他专给密西西比州默里迪安城的《百眼神报》写文章，”一个飞行员说。“一直没有停过。人家又不能叫他别写。”

“我有当作家的天才，”阿秃说。“我有新颖独到的描写才能。我有一份剪报，可惜已经丢了，那报上就说我有这种才能。现在我可要开始详详细细讲啦。”

“好吧。你说到底是怎样的情景？”

“同志们，”阿秃说。“那情景可真是没法形容。”说着又把酒杯伸了出来。

“我跟你们说什么来着啦？”一个飞行员说。“他这糊涂病一个月里好不了。永远也好不了了。”

“你呀，”阿秃说，“你这个小晦气精！好吧，我讲。当时我的飞机侧身一转弯飞开了，我向下一望，可不，那家伙在直冒烟了，不过还一直保持着自己的航向，想往山的那边飞去。那家伙高度跌落很快，我就拉起来爬到高空，再次向它发动俯冲。那时我还有僚机掩护，只见那架敌机身子一歪，烟冒得加倍厉害了，随后座舱门就打开了，里面望去真像座鼓风炉的炉膛一样，跟着他们就开始跳伞了。我那时早已来了个半滚，从下面迅速拉起飞开了，我回头向下望去，见他们一个个从机舱里钻出来，穿过这鼓风炉的炉门，跳出去逃命，降落伞一打开来，看去就像一朵朵奇大奇美的大喇叭花开了花，那架敌机这时已成了一大团烈火，一个劲儿打转，真叫人大开了眼界，四顶降落伞在天空中缓缓划过，那个壮观也是天底下没有第二份的，后来一顶降落伞边上着了火，伞一着火那人就很快掉下去了，我正看着他时，只觉得边上掠过一连串子弹，紧跟着就来了‘菲亚特’，又是子弹又是‘菲亚特’，一阵接着一阵。”

“你真不愧是个作家，”一个飞行员说。“你应该去给《空战英雄》写文章。你可不可以爽爽快快告诉我到底怎么啦？”

“行啊，”阿秃说。“我就告诉你。不过我不跟你说瞎话，那可真是个奇观哪。我以前还从来没有打下过这么大的三引擎‘容克’机呢，我心里真高兴。”

“谁都高兴的，阿秃。可你告诉我们到底怎么啦。”

“好啊，”阿秃说。“我再稍微喝点儿酒，就告诉你们。”

“你发现他们的时候，你们自己是怎么个情况？”

“我们原来是V形左梯队编队。一发现他们，我们就改为梯状左梯队编队，开足了马力向他们冲去，一直冲到差点儿撞上了他们，这才来一个横滚飞开了。我们另外还打伤了他们三架。那帮‘菲亚特’却一直躲在阳光里。等到我独自个儿在那里溜野眼的时候，他们就扑过来了。”

“你的僚机都溜了吗？”

“不。那得怪我。我要紧看好看，他们都飞走了。看好看哪里还顾得上什么队形呢。我想他们大概是重整了队形又往前飞了。我不知道。你别问我。再说我也累了。我当时可得意呢。可现在我累了。”

“你是说困了吧。你醉糊涂了，困了。”

“我就是累了，”阿秃说。“处在我这样的境地，累，总还是应该的吧。就算我是困了，也总不能说我不应该困吧。你说呢，圣诞老人？”他对着阿尔说。

“对，”阿尔说。“困有什么不应该的呢。我自己就很困了。骰子还掷下去吗？”

“我们得把他送到阿尔卡拉去，我们自己也得上那儿去报到了，”一个飞行员说。“怎么啦？你输钱了？”

“输了一点。”

“你还想来一次翻翻本看是吗？”那飞行员问他。

“我赌一千，”阿尔说。

“我来奉陪，”那飞行员说。“你们那里钱挣得不多吧？”

“不多，”阿尔说。“我们钱挣得不多。”

他把那张一千比塞塔的钞票往地上一放，拿起骰子合在两个手心之间，咔嚓咔嚓摇了又摇，然后啪的一声扔在地上。两个都是一点。

“要来的话可以再来，”那飞行员收起钞票，望着阿尔说。

“不来了，”阿尔说。他站了起来。

“缺钱花吗？”那飞行员问他。眼光里满含着好奇。

“用不着了，”阿尔说。

“我们得快些赶到阿尔卡拉去了，”那飞行员说。“改天晚上我们还要来玩它一场。我们要把弗兰克跟另外一些弟兄都一起拉来。我们可以好好玩它个痛快。要不要搭我们的便车回去？”

“对。要搭车吗？”

“不用了，”阿尔说。“我走回去。反正大街尽头就是。”

“好吧，那我们要到阿尔卡拉去了。有人知道今儿晚上的口令吗？”

“啊，汽车司机肯定知道。他天黑以前去过，肯定听说了。”

“来吧，阿秃。你这个醉得只想睡觉的酒鬼。”

“我才不是呢，”阿秃说。“我说不定还能当个人民军队的王牌飞行员呢。”

“要当王牌飞行员得打下十架飞机——就算意大利飞机也算。你才打下了一架呢，阿秃。”

“我打下的不是意大利飞机，”阿秃说。“是德国飞机。你没有看见呢，当时机舱里烧得那个厉害啊。真是熊熊的一片火海。”

“把他扶出去，”一个飞行员说。“他又在为密西西比州默里迪安城的那家报纸写文章了。好啦，再见啦。多谢你让我们用你的房间。”

他们一一握过手，就走了。我送他们到楼梯口。电梯已经停驶，我就看着他们走下楼去。阿秃让人一边一个扶着，脑袋慢悠悠一点一颠的，已经在打盹了。他此刻可真是只想睡觉了。

跟我一起拍电影的那两位还在他们的房间里修理那架坏了的摄影机。那可是个细活，挺费眼力的。我问了声：“你们看能修好吗？”那个高个子说：“行，准能修好。不修好也不行啊。我现在发现有个部件裂开了。”

“来了什么客人？”另一个问。“我们一直在修理这架要命的摄影机。”

“是些美国飞行员，”我说。“另外还有一个坦克手，以前跟我认识的。”

“有趣吗？我来不了，真遗憾。”

“不错，”我说。“相当有趣。”

“你该去睡了。我们明天都得起早。早上起来没有精神可不行啊。”

“这架摄影机还有多少要修？”

“瞧，又坏了。这种弹簧可真要命。”

“让他去修吧。我们好歹得修好了再睡。你明天几点钟来叫我们？”

“五点钟怎么样？”

“好吧。天一亮就来叫好了。”

“明天见。”

“Salud！好好睡一觉吧。”

“Salud，”我说。“我们明天还得再往前靠近点儿。”

“对，”他说。“我也是这么想的。得尽量靠近些。很好，都想到一块儿了。”

回到房间里，见阿尔脸对着灯光，已经在大椅子里睡着了。我拿条毯子替他盖上，他却醒了。

“我要去了。”

“就睡在这儿吧。我替你把闹钟拨好，到时候会叫醒你的。”

“万一闹钟出了毛病呢，”他说。“我还是去的好。我可不能迟到哇。”

“真遗憾，你输钱了。”

“他们反正迟早总会弄得我光了屁股的，”他说。“这班家伙掷骰子赌起钱来手段才叫毒呢。”

“那最后一盘骰子是你掷的嘛。”

“他们也有毒招呀，就是一直盯着你下注，叫你输光才完。这班家伙也真叫人弄不懂。我看他们钱也不会挣得太多。一个人要是为了钱而赌钱的话，我看他的钱就总是不够他赌的。”

“要我陪你走回去吗？”

“不了，”他说着就站起身来，把他那把系着绶带的大号科尔特枪扣好，那是他吃过了饭又来掷骰子的时候摘下的。“不必了，我现在觉得很好了。我又能看到前途了。人只要能看到前途就好。”

“我倒很想去走走。”

“别去了。好好睡一觉吧。我走了，战斗打响以前还可以让我足足睡上五个钟头。”

“这么早就干？”

“是啊。天还不亮，你们电影也拍不成。你还是多睡会儿吧。”他从皮上装里

取出一只信封，放在桌子上。“请你把这些东西收好，给我在纽约的兄弟寄去。他的地址在信封的反面写着。”

“好。不过我看不会有寄去的必要。”

“是啊，”他说。“暂时大概没有这个必要。不过里边有些照片什么的，他们也许要留个纪念。他有一个很漂亮的妻子。要不要看看她的照片？”

他从口袋里取了出来。照片夹在他的身份证本子里。

照片上是一个浅黑肤色的漂亮姑娘，站在湖边的一只划船旁。

“那是在卡茨基尔山区[57]照的，”阿尔说。“可不是，他的妻子长得挺漂亮的。她是个犹太姑娘，一点不假，”他说。“不说了吧，免得我再漏出些什么泄气话来。再见了，老弟。放心吧。我不跟你说瞎话，我现在觉得很好了。今天下午出来的时候我心里的确不大好过。”

“让我陪你去走走。”

“不用了。你回来还要经过西班牙广场，弄不好要碰上麻烦的。那里的岗哨有的一到晚上就疑神疑鬼的。再见了。明儿晚上我们再碰头。”

“这样说才像句话。”

头顶上的房间里，马诺丽塔跟那个英国人的声响很大。由此可见她并没有被逮捕。

“对。这样说才像句话，”阿尔说。“不过，有时候不过上三四个钟头还真说不出这样的话来。”

他这时已经把那顶加垫皮护顶的皮防护帽戴上了，所以看去脸色黑沉沉的，我注意到他的眼下还有两个乌黑的眼圈。

“明儿晚上我们在奇科特酒吧碰头。”

“好的，”他说，却避开了我的眼光。“明儿晚上在奇科特酒吧碰头。”

“几点呢？”

“得，话说到这儿就可以了，”他说。“明儿晚上在奇科特酒吧碰头。几点就不一定要说定了。”说完便出去了。

你要是不很了解他的为人，也没有见过他明天要去进攻的那一带地方是怎么个地形，你一定会当他为什么事生了很大的气。我看他内心有个角落也确是在生气，生了很大的气。让人生气的事情多得很，自己要去白白牺牲便是其中的一条。不过话得说回来，既然要去进攻，恐怕还是心中憋着那么股气最好！

## 山梁下

尘土飞扬，正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我们唇干舌燥，鼻子里黏满了灰沙，背着沉重的器材，从火线上撤了下来，退到了那道长长的山梁上。山梁下是河，作为预备队的西班牙军队就集结在那儿。

我在堑壕里靠壁坐了下来，把肩膀和后脑往泥土上一靠，如今到了这儿就连流弹也不用怕了，向下望去，河谷里的阵势尽收眼底。这里有坦克预备队，坦克上都覆盖着油橄榄树上砍下的树枝。左边是些指挥车，车身上都抹着泥巴、遮着树枝。中间是一长行抬担架的人，过了山口蜿蜒下行，一直来到山梁脚下的平地上，把伤员装上停在那儿的救护车。运送给养的毛骡驮着一袋袋面包和一桶桶酒，军火队的毛骡一溜儿由骡夫牵着，正不断往这山梁的口子里上来，提着空担架的人也顺着小路随骡群缓缓往上走。

右边，山梁弯曲处的下面，我看得见有个山洞口，旅参谋部就设在这山洞内，通信电线从洞顶上通出来，翻过我们头上的那道山梁蜿蜒而去。

穿皮衣、戴头盔的摩托兵骑着车从小道上一路颠簸而来，碰到路实在太陡时，便推着车走，随后就把车往路边一放，徒步走到山洞口，一头钻了进去。正当我看着时，从山洞里出来了一个我认识的大个子匈牙利摩托手，只见他把一些文件往公文皮包里一塞，便走到他的摩托车旁，把车子推到毛骡和担架手的队伍里，紧行几步，腿一跨，便上了车，在一阵摩托轰鸣声中翻越山梁而去，车子扬起了一阵猛烈的尘雾。

山下的平地上救护车来来去去不绝，平地的那一头一行青枝绿叶，表明是河的所在。那一带有一座红瓦大宅，还有一个灰墙磨坊，大宅位于河的对岸，近旁的树丛里有我们炮队开炮的闪光透出来。炮是正好朝我们这个方向打来的，三英寸口径的家伙，总是两道闪光紧紧相连，随即是低沉而短促的“嘣嘣”两响，接着便是炮弹挟着愈来愈响的呼啸朝我们这个方向飞来，又越过我们的头顶继续向前飞去。我们还是那个老问题：大炮奇缺。眼下要有四十门大炮方才够用，可那儿总共只有四门，所以只好两门一放。这次进攻，早在我们撤下来以前就已经失败了。

“你们是俄国人吗？”一个西班牙士兵问我。

“不，是美国人，”我说。“你有水吗？”

“有的，同志。”他递过一只猪皮囊来。这些预备队的士兵，其实都只是顶着个兵的空名，是穿着军服才算个兵罢了。这次进攻根本就没有打算使用他们，所以他们就乱糟糟地集结在山梁下的这一线上，三五成群，吃吃喝喝，说说话儿，有的干脆就呆呆地坐着枯等。这次的进攻任务，是由国际纵队中的一个旅承担的。

水，我们两个都喝了。水里有股沥青味儿，还有股猪鬃味儿。

“还是喝酒好些，”那个士兵说。“我可以给你们弄酒去。”

“好。不过解渴还是水好。”

“打仗时的那个口渴最难受了。我们在这儿虽说是预备队，可我照样也口渴得厉害。”

“那是害怕的缘故，”另一个士兵说。“口渴都是害怕引起的。”

“不，”又一个士兵说。“害怕引起口渴，那错不了。可是一到打仗的时候，心里即使不怕，也照样口渴得厉害。”

“打仗嘛，心里总是害怕的，”第一个士兵说。

“你才这样，”第二个士兵说。

“这是正常现象嘛，”第一个士兵说。

“你才这样。”

“闭上你的臭嘴，”第一个士兵说。“我这个人不过是实话实说罢了。”

那是一个晴朗的四月天，风刮得很猛，上山口里来的毛骡踩起了滚滚的尘雾，一头就是一大团，担架两头的两个人也各自扬起一大股，被风一吹搅成一片，山下的平地上救护车卷起的尘土更是一长串一长串的，随风飘散。

我现在很有点信心了，我相信今天是不会给打死的了，因为我们上午活儿干得不错，而且在进攻开始的阶段，我们曾两次大难不死；这就使我壮了胆。第一次是在我们跟着坦克前进的时候，我选了个地形，准备从这里拍摄进攻的场面。后来我突然感到这里靠不住，我们就把摄影机往左挪了大约两百码。临走时还用可说是最最原始的办法在那里做了个记号，不到十分钟，我原先所在的地方就落了一颗六英寸口径的炮弹，炸得那儿好像从来就没有来过人一样。倒是地上清清楚楚出现了好大一个弹坑。

后来过了两个小时，一个新近从营里调到参谋部的波兰军官自告奋勇要领我们去看波兰人刚攻克的阵地，不料一出山坳，没了掩蔽，我们发现自己竟暴露在机枪的火力之下，我们只得下巴紧贴着地，吸了两鼻孔的沙土，硬是从机枪火力的底下爬了出来，而且悲哀的是我们发现当天波兰人非但没有攻克半个阵地，反而又从出击点后退了一些。因此此刻我躲在战壕里，就落得汗流浃背，又饥又渴，进攻时经受的种种危险虽已过去，却在内心留下了一片空虚。

“你们真的不是俄国人？”一个士兵问。“今天这儿有俄国人来。”

“是啊。不过我们不是俄国人。”

“你的脸相就像个俄国人。”

“没有的事，”我说。“你弄错了，同志。我的脸相虽然古怪，却并不像个俄国人。”

“那他的脸相像个俄国人，”说着一指我那个正在摆弄摄影机的同伴。

“也许有点像。可他也不是个俄国人。你是哪儿的人呢？”

“埃斯特雷马杜拉人，”他自豪地说。

“埃斯特雷马杜拉有俄国人吗？”我问。

“没有，”他回答的口气越发自豪了。“埃斯特雷马杜拉没有俄国人，埃斯特雷马杜拉人也不到俄国去。”

“请问你的政治观点？”

“我恨一切外国人，”他说。

“这个政治纲领未免太笼统了。”

“我所恨的有摩尔人、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德国人、北美人、俄国人。”

“按你恨的程度排列？”

“对。不过我对俄国人恐怕应该说最恨了。”

“老弟，你的想法倒真是有趣，”我说。“你是信仰法西斯的吗？”

“不信。我是个埃斯特雷马杜拉人，我就恨外国人。”

“他的想法怪得很，”另一个士兵说。“你不要太把他当真了。比方说我吧，我就喜欢外国人。我是巴伦西亚人。请再喝杯酒吧。”

我伸手接过杯子，嘴里那头一杯酒还余味未尽呢。我瞅了瞅这个埃斯特雷马杜拉人。他又高又瘦，面容憔悴，胡子拉碴，两颊深陷，肩上披着条毛毯披肩，把身子一挺，气鼓鼓站起身来。

“别把头抬起来，”我连忙对他说。“飞来的流弹还真不少呢。”

“我才不怕流弹呢，我就是见外国人都恨，”他狠狠地说。

“流弹是用不到害怕，”我说，“不过既然是预备队，吃流弹的事就应该尽量避免。可以避免而不去避免，这伤就受得太没意思了。”

“我什么都不怕，”那个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

“算你的运气好，同志。”

“这话倒不假，”手拿酒杯的那一位说。“他是不知道害怕的。连aviones[58]都不怕。”

“他发疯了，”另一个士兵说。“飞机是大家都怕的。飞机虽然杀不死多少人，可叫人好怕哟。”

“我是不怕的。我不怕飞机，我什么都不怕，”那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可凡是外国人我都恨。”

从山口里走下来一个穿国际纵队制服的高个子，一边肩头上斜披着一条毛毯，下面在腰里打了个结，他走在两个抬担架的人旁边，似乎根本就没有理会自己都到了哪里。他把头昂得高高的，那神气就像个梦游人。他中等年纪，没有带枪，从我这儿看去，也不像是受了伤的样子。

我看他独自一人离开了战场，往山下走去。还没走到指挥车那儿，他就向左一转弯，还是那么异样地高高昂起了头，越过了山梁的后沿，走得看不见了。

跟我搭档的那一位正忙着给手提摄影机换胶片，并没有注意到他。

一颗炮弹从山梁那边打来，只见在快到坦克预备队的地方，一股尘土和着黑烟冲天而起。

旅部所在的山洞口，有人往外探了探脑袋，随即又缩了进去。我觉得这个地方倒似乎可以一去，不过进攻失败了，我知道那里的人肯定都火冒三丈，我可不想去看他们的脸色。打了胜仗的话，拍个电影他们也乐意。可打了败仗，谁都有气没处出，弄得不好真会把你抓起来押送到后方去。

“他们大概就要向我们炮轰了，”我说。

“炮轰不炮轰对我都一样，”那个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我对这个埃斯特雷马杜拉人渐渐感到有点腻烦了。

“你们还有酒剩吗？”我问。我还是觉得嘴干。

“有啊，老兄。有的是呢，”那个态度友好的士兵说。这人个小手大，身上脏得很，一脸的胡子茬儿跟他那板刷头的头发都快差不多长了。“你看他们就要向我们炮轰了？”

“按说大有可能，”我说。“不过，这场战争可是什么都难说的。”

“这场战争又怎么啦？”埃斯特雷马杜拉人气冲冲地问道。“这场战争叫你看不顺眼了？”

“你给我住口！”那个态度友好的士兵说。“这里是我带班，这些同志是我们的客人。”

“那就请他别说我们这场战争的坏话，”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外国人，可不能跑来说我们这场战争的坏话。”

“你是哪个镇上的人，同志？”我问埃斯特雷马杜拉人。

“巴达霍兹，”他说。“我是巴达霍兹人。我们巴达霍兹人受尽了奸淫掳掠，先是来了英国人，后来又换了法国人，如今是摩尔人。今天摩尔人干下的坏事，也不见得就比当年威灵顿[59]手下的英国兵厉害多少。大家去翻翻历史嘛。我的太奶奶就是叫英国人给杀死的。我家的房子就是叫英国人给烧掉的。”

“我很遗憾，”我说。“可你为什么要恨北美人呢？”

“我的父亲当初被征去当兵，就是在古巴被北美人打死的。”

“这我也很遗憾。相信我，是真的感到很遗憾。那你又为什么要恨俄国人呢？”

“因为他们是暴政的代表，再说我也讨厌他们的脸相。你的脸相就像个俄国人。”

“我们恐怕还是离开这儿的好，”我对我那个搭档说，他是不懂西班牙话的。“看来我的脸相很像个俄国人，这快要招来麻烦了。”

“我快要睡着了，”他说。“这儿睡觉挺不错的。你只要别多嘴，就不会有什么麻烦的。”

“这儿有位同志对我很看不顺眼。我看他大概是个无政府主义分子。”

“那好，你只要提防着点，别叫他给打死就好。我可要睡了。”

就在这时，从山口里来了两个穿皮外套的人，一个又矮又壮，一个中等身材，两个人都戴便帽，都是扁脸盘、高颧骨，腰里都佩着驳壳毛瑟枪。他们朝着我们走来。

那个儿较高的一个用法语跟我说话。他问：“你有没有见到一个法国同志打这里经过？肩头上斜扎着一条毯子，像束着武装带似的，年纪在四十五岁到五十岁模样。你有没有见到这么个同志，从前线下来朝后方去了？”

“没有，”我说。“我没有见到过这么个同志。”

他对我瞅了会儿，我注意到他的眼珠是黄里带灰的，瞅着我一眨也不眨。

“谢谢你啦，同志，”他说，那个法国话腔调很怪。随后他就对同来的那个人讲了些什么，舌头转得飞快，所用的语言我也听不懂。说完他们就走了，一直往山梁的最高处爬去。下面几条山沟里的动静在那儿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那才真是俄国人的脸相呢，”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

“别响！”我说。我正在密切观察这两个穿皮外套的人。他们冒着相当密集的火力，站在那儿仔细查看山梁下河这边的那一片高高低低的地。

突然两人中间有一个发现了要找的目标，用手一指。于是两个人就像一对猎狗一样撒腿跑了起来，一个径直翻下山梁，另一个向侧面包抄过去，像是要去截断什么人的去路似的。那第二个人还没有下山梁顶，我就看见他拔出了手枪，枪口对着前面一路奔去。

“你看着心里好受吗？”埃斯特雷马杜拉人问我。

“跟你一样不好受，”我说。

我听见从里山梁顶的背后传来了毛瑟枪断断续续的枪声。一连开了十多枪。一定是距离太远了，枪没打到。一阵枪声过后，隔了片刻，又是一声枪响。

那埃斯特雷马杜拉人气鼓鼓看了我一眼，一声不吭。我想，要是炮轰开始了的话也就不会有这些事了。可是炮轰偏偏一直迟迟没有开始。

那两个穿皮外套、戴便帽的人翻过山梁一起回来了，随后他们又一起下坡来到山口，走下坡路膝屈腿弯，两腿动物下陡坡总是少不了这副怪样的。他们刚要转入山口，正好一辆坦克呼噜噜、轰隆隆从山口里下来，他们就闪在一旁，让坦克过去。

那天坦克又吃了个败仗，如今从前线上撤了下来，过了山梁，有了屏障，坦克都打开了炮塔，头戴皮防护帽的坦克手都两眼向前直瞪，就像橄榄球员因为表现窝囊，给换下了场一样。

那两个穿皮外套的扁脸汉子为了给坦克让路，便闪在山梁上，正好站在我们的旁边。

“你们要找的那个同志找到了没有？”我用法语问个儿较高的一个。

“找到了，同志。谢谢你啦，”他说，目光把我从头到脚一打量。

“他说什么？”那埃斯特雷马杜拉人问。

“他说他们要找的那个同志已经找到了，”我告诉他。那埃斯特雷马杜拉人不响了。

当天一上午我们就一直留在那法国中年汉子掉头而去的这个地方。我们一直在这里蒙尘土，熏硝烟，听那一片喧闹，伤的伤，死的死，怕死的暗暗怕死，有人有英勇的表现，也有人有怯懦的流露，发动一场不可能成功的进攻是荒唐的，当然免不了要失败。我们一直留在这片越过了就别想活命的沟壕纵横的土地上。在这里你就得扑面卧倒，得拢起个土堆来护住你的脑袋，得把下巴颏儿拼命往泥土里钻，一等命令下来，就得上那个即使上得去也别想再活的要命山坡。

我们一直跟这些趴在地下的人在一起，他们在等坦克而坦克始终未到，却只听

见头上炮弹大批呼啸而来，轰然炸响，弹片夹着土块四处横飞，有如掘开了个泥泉，泥流往外直喷，枪声嘟嘟、弹飞嗖嗖，在当空交织成一片。我们知道他们等在那里是怎么个感受。他们已经进到无可再进了。一旦命令下来要继续前进，那就前进与活命不可得兼了。

一上午我们就一直留在这里，留在那法国中年汉子掉头不顾而去的这个地方。我很理解，一个人一旦看清了为一场不可能成功的进攻而牺牲是蠢事——比如人在临死前就往往眼清目明，所见正确，突然会看清问题，看清了这场进攻成功无望，看清了这场进攻愚不可及，看清了这场进攻实质是怎么回事——一旦看清了这些，他完全有可能干脆退下来，一走了之，就像那个法国人一样。他之所以掉头而去，完全可能不是出于怕死，而只是因为他看透了，是因为他突然明白了他不能不走，明白了除了一走再也没有别的办法。

那个法国人虽然退出了这场进攻，却依然保持着高度的自尊。这他作为一个常人，我是理解他的。但是作为一个军人，却自有一些监督作战的人不肯放过他了，于是，在这边他刚刚摆脱了死亡的威胁，一翻过山梁，到了那边枪弹不到、炮弹不来的地方，正向着河边走去呢，死亡的命运却马上落到了他的头上。

“哼，这些家伙，”那埃斯特雷马杜拉人冲那两个战地宪兵一晃脑袋，对我嘀咕。

“这就是战争，”我说。“在战争中不能没有纪律。”

“为了服从这种纪律难道我们就死也应该？”

“可没有纪律大家谁也活不了。”

“纪律，有这样的纪律，也有不是这样的纪律，”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你听我告诉你。二月里的时候，我们也正好是在这个地方，那时法西斯发动了进攻。他们把我们赶出了你们国际纵队今天想要夺取而夺不下来的那些山头。我们退到了这儿，也就是在这道山梁上。国际纵队开上来，接管了我们前面一带的防线。”

“这我知道，”我说。

“可有件事你是不知道的，”他气冲冲地只顾往下说。“当时有个跟我同省的

毛孩子，一打排炮他吓坏了，他就在自己手上打了一枪，满想这样可以下火线，因为他害怕了。”

在场的其他士兵这时也都听着了。有几个还点了点头。

“对这样的人，照例总是给他们包扎好了伤口，把他们马上送回前线，”埃斯特雷马杜拉人又继续说道。“这是很对的。”

“是啊，”我说。“是应该这样。”

“是应该这样，”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可这毛孩子那一枪打得太狠了，竟把骨头打了个粉碎，结果发生了感染，只好把手截掉。”

有几个士兵点了点头。

“说下去，把后面的经过全告诉他，”有一个说。

“这事其实还是少提为好，”剪板刷头、一脸胡子茬儿、自称是带队官的那一位说。

“我可有责任告诉人家，”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

那个带队官耸耸肩膀。“我对这事也不是没有意见的，”他说。“那你就说下去吧。不过我是不想再听人提起了。”

“这毛孩子从二月里起，就一直留在山谷内的医院里，”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我们这儿有几位在医院里见到过他。大家都说医院里的人很喜欢他，他也尽量做些独臂人能做的事情。他始终没有给抓起来过。也从来没有人说过要把他怎么样。”

那个带队官一句话也没说，又给我递过来一杯酒。他们全都在那儿听，就像一字不识的人听讲故事一般。

“昨天，直到黄昏时候我们还不知道这就要发动一场进攻了。昨天，直到太阳下山以前我们还只当这一天就这样平平常常过去了。没想到就在那时候，他们却把他从河边的平地上顺着小道带到这山口来了。当时我们正在做晚饭，他们把他带来

了。总共只有四个人。一个是他毛孩子帕科，两个就是你刚才见过的穿皮外套、戴便帽的那两个家伙，还有一个是旅部的军官。我们看见他们四个人一起上山口来了，我们看见帕科的手并没有给铐上，也并没有给绳捆索绑什么的。

“我们一见到他，全都拥了上去，大家说：‘嗨，帕科。你好吗，帕科？一切都好吗，帕科老弟，帕科你这个老小子？’

“他说了：‘一切都好。一切都还不错，只除了这个’——说着给我们看了看那条断臂。

“帕科说，‘那是胆小鬼干的蠢事。我干得真后悔。不过我只有一只手，也要做个有用的人。我要为我们的正义事业尽我一只手的力量。’”

“对，”一个士兵插进来说。“他就是这么说的。我也听见他说的。”

“我们都跟他说话，”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他也跟我们说话。在打仗的时候，这种穿皮外套佩手枪的人一来，总不是什么好兆头，就像来了背图囊、挂望远镜的人一样。不过我们总还只当他们是带他来看看的，我们没有到医院去过的人能见到他也都很高兴，我说了，当时正是吃晚饭的时候，昨天傍晚天气可是又晴朗又暖和的。”

“这风是夜里才刮起来的，”一个士兵说。

“后来，”埃斯特雷马杜拉人阴沉着脸色又继续往下说，“他们中间的一个用西班牙话对那军官说：‘是在什么地方？’

“那军官就问了：‘这个帕科是在什么地方受伤的？’”

“当时是我回答他的，”那个带队的人说。“是我指给他看的。就在你那个地方再往下一点。”

“就在这儿，”一个士兵说着，朝那个地方一指。我也看得出是那个地方。一眼就看得出是那个地方。

“于是他们中间的一个就拉着帕科的胳膊把他带到了那个地方，抓着他的胳膊把他按住在那儿，那另一个就说起西班牙话来。他的西班牙话说得错误百出。起初

我们真忍不住要笑出来，连帕科也觉得好笑了。那话我也不能全部听懂，不过我懂那意思是说，对帕科必须严加惩处作为儆戒，以便能使今后不再有自伤的事件发生，今后如果有人违犯都将照此严惩不贷。

“于是，他们就一个人抓着帕科的胳膊——帕科早已觉得又惭愧又难过，一听把他说成这样，更是臊得什么似的——另一个拔出手枪，没有对帕科说一句话，对准帕科的后脑就是一枪。这以后就没有再说过一句话。”

那些士兵都点了点头。

“就是这样，”一个士兵说。“那个地方你看得出来的。他倒下的时候嘴巴就直对着那儿。你看得出来的。”

我虽然靠在这儿，也早就清清楚楚看出了那个地方。

“对他搞得那么突然，也不让他有一点思想准备，”那个带班的说，“真是残忍哪。”

“我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现在不但恨别国的外国人，也恨俄国人，”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对外国人我们不能存什么幻想。你是外国人的话，我只能对你抱歉。可是现在对我来说，没有一个外国人能够例外。你跟我们一块儿吃过面包喝过酒了。我想你现在也该走了。”

“说话可不能这样，”那个带班的对埃斯特雷马杜拉人说。“讲点礼节还是必要的。”

“我看我们还是走吧，”我说。

“你不生气吧？”那个带班的说。“你只管留在这个掩蔽部里好了，随你待多久都没关系。你还觉得渴吗？要不要再来点儿酒？”

“多谢你了，”我说。“我看我们还是走吧。”

“我那样恨外国人你能理解吧？”埃斯特雷马杜拉人问我。

“你那样恨外国人我很理解，”我说。

“那好，”他说着就伸出手来。“握手我还是愿意的。对你本人，我还是愿意祝你幸运。”

“我也祝你幸运，”我说。“祝你本人幸运，也祝你作为一个西班牙人能够幸运。”

我叫醒了拍电影的那一位，两个人就一起从山梁上下来，向旅部走去。这时候坦克都已在陆续回来了，那响声之大，弄得连自己说话都快听不见声音了。

“刚才你一直在跟他们说话？”

“在听他们说呢。”

“听到了什么有趣的事儿没有？”

“有的是。”

“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办？”

“回马德里去。”

“我们应该见见将军去。”

“对，”我说。“一定得见一见。”

将军是憋着一腔的怒火。这次进攻上面只给了他一个旅的兵力，要他发动突然袭击，一切都要在一夜之间部署完毕。这样的任务，本来至少要一个师才执行得了。他实际只有三个营可用，一个营得留着作预备队。那个法国坦克司令为了壮壮胆子投入进攻，喝得醉醺醺的，结果醉过了头，行使不了指挥的职能。等他醒了过来，也只有挨枪毙的分儿了。

坦克部队没有及时开到，到最后根本就不肯向前移动了，因此三个营里有两个没有能到达出击目标。还有一个倒是攻下了目标，但是那样一来就形成了一个无法防守的突出部。一定要说有什么切实的战果，那也只是抓住了几个俘虏，俘虏都交给坦克部队往后方送，坦克兵却把他们杀了。将军战绩拿不出来，倒是俘虏都给杀了。

“我有些什么可以写写的？”我问。

“可以写的都写在正式公报里了。你那只长颈瓶里还有威士忌吗？”

“有。”

他喝了一口，很舍不得似的舔了舔嘴唇。他当年在匈牙利轻骑兵里当过上尉，后来在红军的骑兵游击队当队长的时候，曾经在西伯利亚截获过一列车黄金，冒着零下四十度的严寒，在那里守了整整一个冬天。我们是好朋友了，他是爱喝威士忌的，眼下已经死了。

“你快走吧，”他说。“你有车吗？”

“有。”

“拍到影片了吗？”

“拍了些。都是坦克的。”

“坦克！”他恨恨地说。“那帮猪猡！怕死鬼！你得小心着点，别把命给送了，”他说。“你是块作家的料。”

“我现在写不出来。”

“以后再写出来。以后你可以把一切都写出来。可别把命送了。要紧的是，别把命送了。好了，你快走吧。”

他的劝告他自己却没有能听从，因为两个月以后他就给打死了。可是，那天最奇怪的一件事倒是我们给坦克拍的影片冲洗出来竟是出奇的精彩。在银幕上看去，这些坦克一路上山，勇不可当，好似一艘艘巨轮一样登上了山顶，在一片隆隆声中，向着我们镜头里的那个胜利的假象直驶而去。

那天要说有谁离胜利最近的话，那恐怕就应该数那个高高地昂起了头退出战斗的法国人了。不过他的胜利也真是短命得很，他下山梁才到半山坡上，就玩儿完了。我们顺着山路下山去乘指挥车回马德里时，看见他摊开了手脚，倒在那里的山梁坡上，身上还围着那方毯子。

# 他们都是不朽的

那所房子刷的是玫瑰色的墙粉，因为潮湿，墙粉都剥落了、褪色了。从阳台上望得见街道的尽头处是大海，很蓝很蓝的大海。人行道上种的是月桂树，长得好高，把楼上的阳台罩在一片浓荫之中，浓荫里一派清凉。阳台一角的一只柳条笼里养着一只百舌鸟，鸟儿此刻没有在唱歌，连唧唧啁啁的叫声都没有，因为有个二十八九岁年纪、长得又瘦又黑、下眼圈发青、一脸胡子茬儿的年轻人，刚刚脱下了身上的套衫，把鸟笼给罩住了。年轻人现在就微微掀起了嘴唇，站在那里用心细听。有人想要开那上了锁、下了闩的前门呢。

他听着，听到的是紧靠阳台的月桂树枝叶丛中吹过的风，是街上开过的一辆出租车的喇叭声，是孩子们在一块空地上玩儿的喧嚷。接着他听见前门的锁里又有了个钥匙转动的声音，分明是锁打开了，闩上的门推不开，又把锁重新锁上了。同时听见的还有个球棒击棒球声，伴着西班牙语的尖声叫喊，那都是从空地上传来的。他站在那里，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再听下去，这一回听见又有人想要开后门进来。

这个叫恩里克的年轻人就脱下了鞋子，小心放下，轻轻踩着阳台的花砖走过去，到了看得见后门的地方，向下一望。后门口没有人。他又悄悄回到前面，尽量缩着身子，向街上望去。

月桂树下，有个头戴狭边平顶草帽、上穿灰色羊驼呢上装、下穿黑裤子的黑人正在人行道上走。恩里克观察了一下，眼前并没有第二个人。他眼看耳听，在那儿站了好一会，然后就把罩在鸟笼上的套衫取下来，穿在身上。

他这一听，早已是满身大汗，如今在荫头里，叫凉快的东北风一吹，身上倒觉得冷了。套衫里腋下挎着个皮枪套，皮套上被汗水泡出了一圈圈白白的盐霜，套子里插着一支四五口径的科尔特手枪，因为经常摩擦的缘故，腋窝下面点儿的皮肤上给磨出了一个肿块。他当时就在靠墙的一张帆布床上躺下了。耳朵还在那里用心听。

鸟儿在笼子里又叫又跳，那年轻人抬头看了看。随即就起来解开了搭钩，把笼子的门打开。鸟儿侧着脑袋朝开着的笼门探了一下又缩回来，稍等又斜挺着尖嘴巴，把脑袋往前一冲。

“来吧，”年轻人轻轻地说。“不骗你的。”

他把手伸到笼子里，鸟儿往后直逃，贴在柳条上扑棱着翅膀。

“你这个小傻瓜，”那年轻人说。他把手从笼子里抽了出来。“我就把门开着。”

他脸儿朝下扑在床上，双臂合拢枕在下巴底下，耳朵还在那里用心听。他听见鸟儿飞出了笼子，后来又听见一棵月桂树上有了鸟儿的歌声。

“装成是空关的房子，却养上这么只鸟儿，可不是太蠢了吗，”他心想。“蠢成了这样，会不招来这许多麻烦才怪了。自己都这么糊涂，怎么好去怪别人呢？”

空地上孩子们还在打棒球，这时候天气已经相当凉爽了。年轻人解下了腋下的皮枪套，把那把大手枪取出来搁在腿边，一会儿就睡着了。

等他醒来，天已经黑了，月桂树的枝叶丛中透出了转角上街灯的亮光。他爬起来走到前边，借着墙的掩护，躲在阴影里把街上左右一打量。转角上的一棵树下站着一个头戴狭边平顶草帽的人。恩里克看不出他的上装和裤子是什么颜色的，但是可以肯定那是个黑人。

恩里克飞快赶到阳台的后面，但是那里除了隔壁两户人家的后窗里有些灯光映在野草地上以外，四下便是一片黑暗了。后面有多少人都可能。真的有这个可能，因为这可不比下午了，他现在什么都听不真切了，隔壁第二户人家正开着收音机呢。

突然，传来了一声警报器的呼啸，照例是愈来愈响，年轻人顿时觉得头皮上一阵有如针刺。这种针刺感来得突然，就如难为情时哄的一阵感到脸红一样，感觉跟身上发痱子差不多，去得可也一样突然。原来这警报器的呼啸声是收音机里放出来的，是一则广告里的，紧接着便是播音员的声音：“盖维世牙膏。品质最优，当世无敌，永保第一。”

恩里克在黑暗里微微一笑。这会儿该有人来了。

录音的商品广告里，警报器的呼啸声之后是个娃娃的哭声，播音员说玛尔塔—

玛尔塔巧克力一到，娃娃马上破涕为笑。然后是一声汽车喇叭，顾客要加油站给加绿色汽油。“用不着跟我多说。我就要绿色汽油。绿色汽油经济实惠，同样一加仑汽油可以多跑好几里路。最好的汽油！”

这些广告，恩里克早就熟得都背得出来了。他去打了十五个月的仗回来，这些广告还是一无变化；广播电台里想必还是在使用当初的录音，那警报器的呼啸声还是照样叫他上了当，害得他头皮上顿时这样有如针刺一般，好不难受，这种针刺感无疑是意识到危险才有的反应，好比捕鸟的猎狗嗅到新鲜的鹌鹑臭迹就会浑身绷紧一样。

他这种针刺感也不是一开始就有的。起初，遇上危险，心中害怕，他只觉得肚子里发空。只觉得身子软弱得像发了烧一样，只觉得浑身难以动弹，要往前挪动一下身子的话只觉得两腿像麻木了一样僵硬。如今这种感觉都没有了，他该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爽爽利利的。有些勇敢的人就是这样，一开始往往很容易害怕，但是后来就只剩下了这针刺一般的感觉。他现在临到危险，就还剩下这么一个反应（不算出汗这一条，他知道这一条是永远免不了的），而且现在这种反应也不过是起了个报警的作用，如此而已。

他向那边的树下望去，那个戴草帽的人现已坐在人行道边上了。恩里克正站在那儿窥望，忽然阳台的砖地上落下了一颗石子。他在墙脚边找了一阵，没有找到。伸手到床下去探了探，还是没有。正跪在那儿，又是一颗小石子落在砖地上，弹起来滚到了阳台边上的角落里，蹦到了街上。恩里克终于把前一颗石子捡到了。那是一颗普通的小卵石，摸上去很光滑，他就放进了口袋，走进屋里，下楼到后门去。

他闪在门的一边，从枪套子里拔出那把科尔特枪来，沉甸甸攥在右手里。

“胜利，”他很轻很轻地用西班牙话说，好像嘴巴很不屑于说这两个字似的，随即光着脚板悄悄溜到了门的另一边。

“属于应该得到胜利的人，”门外有个人说。这回答暗号的是个女声，话说得很快，嗓音带些颤抖。

恩里克拔去了两道门闩，用左手开了门，右手依然紧握着科尔特枪。

门外乌黑一片里有个姑娘，提着只篮子。头上还裹着一方头巾。

“你好，”他招呼过一声，就关了门，上了闩。黑暗里他听得见她在喘气。他接过她的篮子，拍了拍她的肩膀。

“恩里克，”她也唤了一声，他看不见她两眼都发出了光芒，也看不见她脸上是怎么个表情。

“来，上楼去，”他说。“前面有人监视。你被他看见了没有？”

“没有，”她说。“我是穿过空地过来的。”

“我领你去看。跟我到阳台上去。”

恩里克提着篮子，他们一起上了楼。他把篮子在床边一放，走到阳台口上一望。那个头戴狭边平顶草帽的黑人已经不在了。

“原来是这样，”恩里克轻声说。

“原来怎么样？”那姑娘问，过来抓住他的胳膊，也朝街上望去。

“原来他已经不在了。有些什么可吃的？”

“真对不起，让你孤零零一个人在这儿待了一天，”她说。“真是莫名其妙，非得让我等天黑了再来。我是巴不得就来，整整捱了一天。”

“让我待在这儿本身就是莫名其妙。天还没亮他们就把我从船上带来，丢在这所有人监视的房子里，只告诉我一个联络的暗号，一点吃的东西也没给。我总不能拿暗号当饭吃吧。反正这所房子有其他原因受到监视了，把我丢在这里实在是不应该。还要叫我尝这种十足的古巴风味！可当年我们至少饭还有得吃吧。你好吗，玛丽亚？”

她在黑暗里亲了亲他的嘴，亲得那么热烈。他感觉到她丰满的嘴唇紧紧贴着自己的嘴唇，感觉到她的身子偎在自己身上哆嗦，这时他背上的后腰处却起了一阵剧烈的刺痛。

“哎哟！小心点儿。”

“怎么啦？”

“小心我的背上。”

“背上怎么啦？受了伤啦？”

“真应该让你看看，”他说。

“现在就看好吗？”

“回头再看吧。我们得先吃点东西，离开这儿。这儿是存放什么东西的？”

“东西多啦。四月失败以后留下的东西都存放在这儿。以备将来再用。”

“遥远的将来，”他说。“他们知道这儿受到监视了吗？”

“肯定不知道。”

“都有些什么呢？”

“有一些原箱的步枪。还有成箱成箱的弹药。”

“应该在今天晚上就把东西全部转移出去。”他嘴里塞得满满的。“我们得要做好几年的工作，才会再需要这些东西。”

“你喜欢这醋渍油炸鱼吗？”

“真好吃，来坐近点儿。”

她挺起腰来偎在他怀里，一只手搁在他的腿上，一只手抚着他的脖颈儿，边唤：“恩里克呀，我的恩里克呀。”

“碰我得小心哪，”他连吃带说。“我的背可碰不起。”

“你不打仗回来了，心里高兴吗？”

“这我还没有想过，”他说。

“恩里克，楚丘怎么样了？”

“牺牲在勒黎达[60]了。”

“菲利佩呢？”

“牺牲了。也是在勒黎达。”

“那阿尔图罗呢？”

“牺牲在特鲁埃尔。”

“那维森特呢？”她的声音变得含混不清了，双手这时也已经握在一起搁在他腿上了。

“牺牲了。是在塞拉达斯一仗中攻过公路的时候牺牲的。”

“维森特是我的兄弟啊。”她如今已是直僵僵独自坐着了，手也从他身上抽回来了。

“我知道，”恩里克说。他还是吃他的。

“我就这么一个兄弟啊。”

“我还以为你早知道了，”恩里克说。

“我一直不知道，他可是我的兄弟啊。”

“我真抱歉，玛丽亚。我不应该这样直嘴快口的。”

“他牺牲了？你肯定他牺牲了？不会是传闻吧？”

“我可以告诉你：活着的只有罗赫略，巴西利奥，埃斯特万，费洛，加上我五个人。其余的都牺牲了。”

“都牺牲了？”

“都牺牲了，”恩里克说。

“叫我怎么受得了呢，”玛丽亚说。“你想想，这叫我怎么受得了呢？”

“这事多说也没有用。人都已经死了。”

“倒不单单因为维森特是我的兄弟。自己的兄弟牺牲我倒还舍得。可他是党的优秀分子啊。”

“是的。他是党的优秀分子。”

“真不值得。把精华都毁于一旦。”

“不。值得的。”

“你怎么能说这样的话呢？这简直不像话嘛。”

“不。是值得的。”

这时候她哭了，恩里克还是吃他的。“别哭，”他说。“当前重要的是得考虑一下，我们该怎样工作，好顶他们的缺。”

“可他是我的兄弟啊。你还不理解吗？是我的兄弟啊。”

“我们大家都是兄弟。有的牺牲了，有的还活着。他们现在派我们回国，好保存下一些力量。要不那真要弄得一丁点儿都不剩了。不过工作我们还是得继续做。”

“可他们怎么会都牺牲了呢？”

“我们编在一个突击师里。所有的人非死即伤。我们这几个没死的人也都挂了彩。”

“维森特是怎么牺牲的？”

“他是在越过公路的时候，被右边一座农庄房子里的机枪火力撂倒的。那座房子里的火力点把公路全封死了。”

“你当时也在那里？”

“在。我带领一连。我们在他的右侧。我们虽然还是把那座房子拿了下来，可花了相当时间。那里的敌人有三挺机枪。两挺在宅子里，一挺在马棚里。很难逼近。我们只好调一辆坦克上去，朝窗子里开火，这才把最后一挺机枪打了下来。我损失了八个弟兄。代价太大了。”

“那是在哪儿的事？”

“塞拉达斯。”

“这个地方我怎么没听说过呀。”

“你不会听说的，”恩里克说。“这一仗没打胜。将来谁也不会知道的。维森特和伊格纳晓就都是在那里牺牲的。”

“你说这种事值得吗？那样的人才，特地到外国去打败仗，牺牲性命，这值得吗？”

“玛丽亚，说西班牙话的地方怎么好算是外国呢。只要是为自由而死，死在哪里都一样。当然，我们应该尽量避免牺牲，争取活下去。”

“可你想想，都牺牲了什么样的人才呵——到老远的地方——又都打的是败仗。”

“他们不是特地去牺牲的。他们是去斗争的。牺牲，不过是个偶然的现象。”

“可都是打的败仗。我的兄弟是打败仗牺牲的。楚丘是打败仗牺牲的。伊格纳晓也是打败仗牺牲的。”

“这些都只是个局部。我们的任务，有些其实是办不到的。也有不少虽然看似办不到，结果却完成了任务。可是，有时候侧翼部队没有及时配合出击。有时候又缺少火炮。有时候接受了任务却没有足够的兵力——比如在塞拉达斯就是这样。由于这种种原因，就打了败仗。但是归根结底这可不是什么失败。”

她没有答茬儿，他也吃好了。

这时树梢头的风已经很大，阳台上觉得冷了。他把碗碟在篮子里放好，拿餐巾

揩了揩嘴。他擦干净了手，伸过去搂住了姑娘。姑娘在哭呢。

“别哭，玛丽亚，”他说。“事情既然已经到了这一步，还是正视现实吧。我们应该考虑一下有些什么事情要做。要做的事情很多呢。”

她没有吭声。借着街灯的光，他看得见她的脸色：两眼直瞪瞪瞅着前方。

“我们的那一套空想主义必须收起。这个地方，就是那种空想主义的一个典型例子。我们的恐怖主义行动必须停止。我们的行动必须保证今后再也不重犯革命冒险主义的错误。”

姑娘还是没有吭声，他望着她的脸，这多少个月来他一直想着这张脸，除了工作以外要是还能想点儿什么的话，就总是想着这张脸。

“你的话就像本本上说的，”她终于说了。“不像人话。”

“对不起，”他说。“我得到的教训就是这么几条。我就知道这几条是当今的要务。对我来说那是最迫切的现实。”

“对我来说只有牺牲了许多同志才是最现实的事，”她说。

“我们向牺牲了的同志致敬。但是他们并不重要。”

“你这话又像是本本上说的了，”她生气地说。“你的心都成了本本啦。”

“真对不起，玛丽亚。我还以为你会理解的。”

“我只理解那些牺牲了的同志，”她说。

他知道她这话并不符合实际，因为她没有看见他们牺牲，他才是亲眼看见的：在哈拉马橄榄树林中的那一回遇上下雨，在基霍尔纳给打得房塌屋倒的那一回是大热天，在特鲁埃尔的那一回正飞着雪。不过他也知道她话里有责怪他的意思：维森特死了，他却还活着。这使他忽然感到无限痛心——他一直不知道自己的内心原来还剩有这么个顺乎本能、通乎人情的小小角落会感到这样悲痛呢。

“这里原先有只鸟儿，”他说。“有只百舌鸟养在笼子里。”

“是吗。”

“我把鸟儿放了。”

“你的心倒真好！”她挖苦地说。“战士都这么讲感情吗？”

“我是个好战士。”

“这我相信。你说起话来就像个好战士。我的兄弟是个什么样的战士呢？”

“极好的战士。比我富有生气。我缺乏生气。这是个缺陷。”

“可你会做自我批评，你会像本本上那样说话。”

“我要是能生气勃勃的就好了，”他说。“我就是怎么也学不会。”

“富有生气的人都牺牲啦。”

“不，”他说。“巴西利奥就是很富有生气的。”

“那他也得牺牲，”她说。

“玛丽亚！别这样说话好不好。你说话有失败主义情绪。”

“你说话像本本，”她冲着他说。“请你别碰我。你的心是冷的，我恨你。”

他当下又感到一阵痛心，尽管他一向以为自己的心是冷的，以为除了疼痛什么也刺伤不了他的心了。他坐在床口上，向前探出了身子。

“把我的套衫拉起来，”他说。

“我不拉。”

他拉起套衫的后襟，弯下了身子。“玛丽亚，你看看吧，”他说。“这可不是本本上的玩意儿。”

“我看不见，”她说。“我也不想看。”

“你摸摸我背上靠腰的地方。”

他感觉到姑娘的指头摸到了他背上那个巨大的凹处，凹进去好深啊，连个棒球都塞得进去呢，这是伤口留下的一个奇形怪状的疤，当初伤口从这边腰窝直通到那边腰窝，手术医生为了清创，把戴着橡皮手套的手整个儿都伸了进去呢。他感觉到姑娘摸到了疤上，他心里立刻一揪紧。可是接着却只觉得被她搂得紧紧的，两片嘴唇亲了上来。先是陡的一痛，身子有如落在白浪翻滚的大海中，一个既猛且高、亮得叫人眼花的狂涛劈头打来，打得他完全没了顶，但是一亲到她的嘴唇，却又无异在茫茫大海中遇上了一个小岛。那两片嘴唇在！还在！可是后来还是给淹没了，不过这时他的疼痛也消失了，他发觉自己变成了独自坐着，身上汗水已经湿透，玛丽亚却在一旁且哭且说：“啊呀，恩里克，原谅我吧。请原谅我吧。”

“那没什么，”恩里克说。“谈不上有什么要原谅的。不过这都是本本上没有的。”

“经常痛吗？”

“不碰不撞就不痛。

“那脊椎呢？”

“受了些小小的损伤。肾脏也伤着了点，不过问题不大。弹片打这一头进去，从那一头出来。下边还有几处伤，腿上也有。”

“恩里克，请原谅我。”

“谈不上有什么要原谅的。不过不能跟你好好亲热亲热，真是扫兴，所以我也高兴不起来了，真是抱歉。”

“等你好了再好好亲热亲热吧。”

“对。”

“你会好的。”

“对。”

“我来照料你。”

“不，我来照料你。这么点伤我根本不放在心上。只是给碰了撞了那个痛不好受。不过我也不怕。我们得赶快展开工作。得赶快离开这个地方。存放在这儿的东西今天夜里就得转移。得另找个新的地方，一要不受怀疑，二要东西放在那儿不会坏。短时期内我们还不会需要这些东西。我们还得要做很多很多工作，才能重新达到这一步。有很多同志还得受些训练。到那时这些子弹恐怕早就不能用了。这里的天气是很会坏雷管的。可我们得赶快走了。我真是个傻瓜，在这儿待了那么大工夫。是哪个傻瓜安排我到这儿来的，我倒要请他向党委说说清楚。”

“我今天夜里就带你到党委去。他们还以为你今天躲在这座房子里很安全呢。”

“叫我躲在这座房子里简直是胡闹。”

“我们这就走吧。”

“我们早就该走了。”

“跟我亲亲，恩里克。”

“可一定要十二万分小心才行，”他说。

于是，他们就那样摸黑坐在床上，他是尽量小心翼翼，闭上了眼睛，两人的嘴唇紧紧贴在了一起。他终于感受到了一派幸福而又不觉得疼痛，他终于突然有了到家之感而又不觉得疼痛，他终于有了生还之感而又不觉得疼痛，他终于得到了被爱的愉快而还是不觉得疼痛。如今相爱已经不再感到空虚，足见原先还是有其不踏实之处的，四片嘴唇在黑暗中贴得紧紧的，那份自在真是幸福而体贴，虽然黑咕隆咚的，却是那么温暖。他正处于这种黑沉沉一无疼痛的境界里，突然一阵警报器的呼啸直刺耳膜，那种切肤之感真比得上人世间最剧烈的疼痛。那是真正的警报器，不是收音机里放出来的。还不止一只呢，是两只。是从街道两端分头而来的。

他一扭头，马上站了起来。他觉得自己这归家之感总共也没有享受多久。

“快出门穿空地过去，”他说。“快去。我在楼上射击，牵制他们。”

“不，你走，”她说。“听我的，我留在这儿射击，他们会只当你在屋里。”

“来，”他说，“我们一块儿走吧。这儿没有什么值得保护的。这批东西反正都没用了。还是走吧。”

“我要留下，”她说。“我要保护你。”

她伸手到他腋下，就要抽他枪套子里的手枪，他撩手给了她一个耳光。“来吧。别做蠢丫头啦。快来！”

他们这就赶紧下楼，他感觉到姑娘紧紧挨在他身边。他打开了门，两个人一起跨出门口，来到屋外。他转身把门锁上。“快跑，玛丽亚，”他说。“朝那个方向往空地上跑。跑呀！”

“我要跟你一块儿走。”

他马上又给了她一巴掌。“快跑。一到那边就钻野草爬过去。你原谅我，玛丽亚。可你千万得走。我往那一头去。快跑呀，”他说。“你真混蛋！还不快跑！”

他们同时钻进了野草里。他又跑了二十步，听得警报器渐渐停止了呼啸，警车在屋前停了下来，他就赶快卧倒，往前爬去。他沾了一脸野草的花粉，不断挣扎着往前爬，蒺藜草时时扎得他两手两膝一阵阵刺痛，耳朵里听见有人直奔屋后而去。他们把那座房子包围了。

他不断往前爬，脑子里在拼命思索，疼痛都给丢在了脑后。

“可为什么要拉警报器呢？”他心想。“为什么不再派一辆车子来个兜屁股包抄呢？为什么不弄个聚光灯或探照灯来把这片空地照亮呢？古巴人嘛，”他又想。“他们会这么蠢，这么张扬？他们一定只当房子里没有人。他们一定是专为查抄那批东西而来的。可又为什么要拉警报器呢？”

他听见背后的那帮人破门而入了。他们已经把那座房子团团围住了。他听见就在房子近处有只哨子连吹了两个长声，他还是不断挣扎着往前爬。

“这些笨蛋，”他心想。“不过那篮子碗碟现在一定已经被他们发现了。这帮子家伙！也有这种查抄法！”

他这时已经快到空地的尽头了，他知道这一下他就非得起来冲过马路朝对面的房子奔去不可了。他倒已经摸索出了一种不致引起疼痛的爬行方法。现在不管做什么动作，他差不多都已有了适应的能力。就是突然的动作变化还免不了要引起疼痛，所以他真不想站起来。

在野草丛中他一膝顶地仰起身来，承受了疼痛的冲击，终于挺住了，接着又招来了再一阵的疼痛：把另一只脚也一并往上一提，好站起身来。

他刚一迈腿向对街另一块空地后边的房子跑去，忽然咔哒一声亮起了探照灯，把他罩住了。他正好完全暴露在那一道光柱下，面对着灯光。两头都是黑暗，界线分明。

原来另外还有一辆警车没有拉警报器，悄悄开来，守候在空地后面的一个转角上，探照灯就是从这辆警车上打出来的。

光柱下恩里克那消瘦憔悴、轮廓分明的身影直起腰来，就去从腋下的枪套里掏他那把大手枪，也正是在这一瞬间，隐在黑暗里的那辆警车上几把冲锋枪一齐向他开了火。

他只觉得像当胸挨了棍子，不过他能有感觉的也只有那第一棍。随后的几棍就都空有其声了。

他扑面栽倒在野草丛中，就在他倒下时，或者可以说就在探照灯亮起到第一颗子弹打中他的那一刻儿工夫里，他心中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他们可毕竟不是那么蠢的。恐怕倒还真得好好对付他们哩。”

要是他还来得及有第二个想法的话，那就是但愿另一头的转角上没有警车。可是那另一头的转角上偏偏也有，车上的探照灯此刻正在空地上搜索。巨大的光柱在玛丽亚姑娘藏身的草丛上面扫过来扫过去。黑魆魆的警车上，几个机枪手手把机枪，紧跟探照灯光来回转动着汤姆生枪那膛线密密的丑恶却厉害的枪口。

隐在黑暗里打探照灯的那辆警车背后，树影中站着一个黑人。他戴一顶狭边平顶草帽，穿一件羊驼呢上装。衬衫里面挂着一串蓝色的伏都教念珠。他悄悄站在那儿，看探照灯来回搜索。

探照灯在野草地上照个不停，草丛里姑娘直挺挺贴在地上，下巴都抠进了泥里。她自听到那一阵枪声以后就没有再动弹过一下。她感觉到自己的心脏顶着地面直跳。

“你看见她啦？”警车上有个人问。

“叫他们在草地那边搜，”前排座上的警官说。他就唤树下的那个黑人：“Hola！[61]你到那座房子里去，叫他们成疏开队形到野草地里去搜，朝我们这边搜过来。是总共只有两个人吗？”

“是只有两个人，”那黑人轻声说道。“另外一个已经落在我们手里了。”

“那就去说。”

“遵命，警官，”黑人说。

他两手拿着草帽，就沿着草地的边缘向那座房子奔去。如今那座房子上上下下的窗口里都已灯火通明了。

姑娘趴在野草地里，双手抱住了头顶盖。“快帮我一把，好歹让我挺过去，”她冲着草丛里说，可不是对谁说的，因为那儿什么人也没有。一会儿她忽然暗暗哭了起来：“来救救我吧，维森特。来救救我吧，菲利佩。来救救我吧，楚丘。来救救我吧，阿尔图罗。快来救救我吧，恩里克。来救救我呀。”

要是在过去的话她早就祈祷了，可是这一套她如今已经不干了，现在她只觉得自己似乎缺少了些什么。

“要是我让他们逮住了，可要帮我一把，不能让我开口啊，”她嘴贴着野草说。“可不能让我开口啊，恩里克。可千万不能让我开口啊，维森特。”

她听得见他们从背后的草丛里搜来了，就像打猎的哄赶野兔子一样。他们散得很开，仿照散兵的阵式推进，手电光在野草中乱晃。

“啊呀，恩里克，”她说，“来救救我吧。”

她把抱住脑袋的手放了下来，攥紧了拳头摆在两边。“还是这么办好，”她心

想。“我要是一跑，他们准会开枪。倒还是这样干脆。”

她就慢慢站起身来，向警车直奔而去。探照灯劈头盖脸落在她身上，她虽然在奔，眼睛却只见到了探照灯，眼前就只有那一圈令人目眩的白光。她心想还是这个法子最好。

她背后人声呐喊。但是没有人开枪。有个人猛力一把把她抱住，她随即倒了下去。那人按住了她，她听得见那人在直喘粗气。

另外有个人两手往她腋下一夹，把她拉了起来。他们抓住了她的双臂，把她向警车押去。他们并没有怎么难为她，只是押着她一个劲儿朝警车走。

“住手！”她说。“住手！住手！”

“那是维森特·伊尔图维的姐姐，”那警官说。“这倒是个有用的人。”

“已经审问过她了，”另一个人说。

“就是没有严加审问。”

“住手！”她说。“住手！住手！”她大声喊叫：“救救我呀，维森特！救救我呀，救救我呀，恩里克！”

“他们都已经死啦，”有人说。“都救不了你啦。你别死心眼儿了。”

“不，”她说。“他们会救我的。死了就是能救我。能，能，就是能！我们牺牲了的同志就是能救我！”

“那你去看看恩里克吧，”那警官说。“看看他还能不能救你。他就在那辆警车的后座里哪。”

“他这就已经向我伸出手来了，”玛丽亚姑娘说。“你们没看见吗，他这就已经向我伸出手来了。谢谢你啊，恩里克。谢谢你啊！”

“咱们走吧，”警官说。“这丫头疯了。留四个人看着屋里的货，回头派一辆货车来运走。我们先把这个疯丫头带到局里去。到了局里她会招的。”

“你休想，”玛丽亚抓住了他的衣袖说。“你们没看见吗，大家都已经向我伸出手来了。”

“胡说，”警官说。“你疯了。”

“他们谁也不是白白牺牲的，”玛丽亚说。“大家都已经向我伸出手来了。”

“过个把钟头再让他们来救你吧，”警官说。

“他们会来救我的，”玛丽亚说。“不劳你费心。现在就已经有很多很多人向我伸出手来了。”

她靠在车座的椅背上，坐在那儿简直一动也不动。她此时的信心看去真是坚定得出奇。五百多年前在鲁昂镇的市场上，有个跟她一般年纪的姑娘也是怀着这样一股信心的[62]。

这一点玛丽亚可并没有想到。车上的人谁也没有想到。两个姑娘一个叫贞，一个叫玛丽亚，她们也没有其他的共同之处，只是在需要的时候胸中都突然涌起了这么一份坚定得出奇的信心。可是此刻直挺挺端坐在车中、给弧光灯照得脸上一片光亮的玛丽亚，却引得车上的那帮警察个个感到心中很不自在。

车子开动了，打头的那辆车上，坐在后座的警察都纷纷把机枪重又装进了厚厚的帆布套，他们卸下枪托插进了斜兜，把枪管连同把手柄装进了大盖袋，弹盒则装在小网袋里。

那个戴平顶草帽的黑人从屋影里走出来，向第一辆车打了个招呼。他一头钻进了前座，这样前排座上开车的旁边就坐了两个人。四辆警车一转弯驶上了大路，顺着这条大路去就是滨海大道，可以直通哈瓦那。

挤在前排座上的那个黑人，把手伸进衬衫里，摸到了那串蓝色的伏都教念珠。他手拉着念珠，坐着不作一声。他在投靠哈瓦那警方当上眼线之前，本是个码头工。今天晚上干了这趟差使，可以领到五十块钱。眼下在哈瓦那五十块钱可不是个小数目，可是那黑人的心思已经不在钱上了。车子驶上大堤上灯光明亮的车道时，他慢慢儿把头略略一偏，趁此回眸一望，看见姑娘高高地昂起了头，脸上焕发出自豪的光彩。

黑人吃了一惊，把那串蓝色的伏都教念珠从头到尾拨了一遍，死死抓住不放。可是念珠也平伏不了他心中的恐惧，因为如今叫他不得安宁的，是一种更古老的魔法了。

## 好狮子

从前有一头狮子，跟别的许多狮子一起在非洲过日子。别的狮子都是坏狮子，每天吃斑马，吃角马，吃各种各样的羚羊。有时这些坏狮子还吃人。吃斯瓦希里人，吃恩布卢人，吃万多罗博人，特别还喜欢吃印度商人。印度商人个个身体肥壮，很对狮子的口味。

可是，这头因为生性善良所以招得我们喜爱的狮子，背上还长着翅膀。就因为它背上长着翅膀，所以别的狮子都要拿它开心。

“看它背上还长着翅膀哩，”它们老爱这样说，说完大家就都哈哈大笑。

“看它吃的是什么呀，”它们还往往这样说，因为好狮子生性善良，只吃意大利面条和蒜味明虾。

那些坏狮子说得哈哈大笑，又特意吃上一个印度商人。那些母狮子则喝印度商人的血，舌头舐得哗哗直响，好像大猫一般。只偶尔停下来对好狮子狞笑一阵，或者狂笑一阵，对它的翅膀也要捎带咆哮上一通。它们都是很坏的狮子，心眼儿可歹毒了。

可是那好狮子却收拢了翅膀，蹲在那儿，客客气气地问，它可不可以来一客内格罗尼或亚美利加诺[63]，它是一向不喝印度商人的血，只喝这些东西的。一天，它们捕到了马萨伊人的八头牲畜，它却坚决不吃，只吃了些意大利干制面条，喝了杯波莫多罗[64]。

这一来就惹得那些坏心眼儿的狮子大冒其火了，其中有头母狮心眼儿最坏，它胡须上沾着印度商人的血，把脸就着草地怎么擦也擦不掉，当下它就说：“你算是老几，自以为比我们都要强上十倍？你是哪儿来的，你这头吃面条的狮子？你到这儿到底干什么来了？”它对好狮子一阵咆哮，那些坏狮子也都一齐怒吼，一点笑声都没了。

“我爸爸住在一个城里，站在钟楼底下，脚下有成千只鸽子，都是它的臣民。这些鸽子一飞起来，哗啦啦响成一片，就像一条奔腾的河流。我爸爸所在的那个城里，皇宫宝殿比整个非洲还多。我爸爸的对面就有四尊大铜马，尊尊都是一足腾空的姿势，因为它们都见我爸爸害怕。

“我爸爸的那个城里，人们都不是步行就是坐船，真马是决不敢进城的，因为都怕我爸爸。”

“你爸爸是只鹰头飞狮[65]，”那头坏母狮舔了舔胡须说。

“你吹牛，”一头坏狮子说。“这样的城市是没有的。”

“拿一块印度商人肉给我，”另外有头很坏的狮子说。“这马萨伊人的牲口刚宰，还不好吃。”

“你吹牛，不要脸，你这鹰头飞狮的崽子，”那头心眼儿最坏的母狮说。“我倒不如咬死了你，把你连翅膀一块儿都给吃了。”

这可把好狮子吓坏了，因为它看见那头母狮瞪出了黄眼睛，尾巴上下甩动，胡须上的血都凝成了块，它还闻到母狮嘴里喷出一股好难闻的气味，因为母狮是从来不刷牙的。那母狮的脚爪下还按着几块不新鲜的印度商人肉。

“别咬死我，”好狮子说。“我的爸爸是一头尊贵的狮子，一向受大家敬重，我说的全都是事实。”

就在这时那头坏母狮向它扑了过来。可是它一扑翅膀，飞上了天，在那群坏狮子的头顶上打了个盘旋，那群坏狮子都眼睁睁望着它狂吼。它朝下一看，心里想：“这帮狮子多野蛮哪。”

它又在它们头上打了个盘旋，这一来那群坏狮子就吼得更凶了。它然后又突然来了个低飞，好看清那头坏母狮眼睛里的表情。那头坏母狮用后腿一蹲站了起来，想要把它抓住，可是爪子够不到它。它就说了声：“Adios[66]，”因为它是一头有文化修养的狮子，说得一口漂亮的西班牙话“Au revoir[67]，”他又用典范的法语向大家大声呼喊。

那群坏狮子都用非洲的狮子语大吼大叫。

好狮子于是就打着盘旋，愈飞愈高，向威尼斯飞去。它降落在威尼斯的广场上，大家见了它都挺高兴的。它飞起来亲了亲爸爸的两颊，见那些铜马依然扬起了蹄子，见大教堂真比肥皂泡还美。钟楼还在老地方，鸽子都回巢去准备夜宿了。

“非洲怎么样？”它的爸爸问。

“野蛮得很呢，爸爸，”好狮子回答说。

“我们这儿现在有夜明灯了，”它的爸爸说。

“我看见了，”好狮子的答话完全是一副孝顺儿子的口吻。

“我的眼睛可有点受不了，”它的爸爸悄悄对它说。“你现在上哪儿去，孩子？”

“上哈利的酒吧去，”好狮子说。

“代我向西普里阿尼问候，对他说我的账我稍过几天就去付清，”它的爸爸说。

“是，爸爸，”好狮子说完，就轻轻飞到地上，改用四足走到哈利的酒吧。

西普里阿尼酒吧里一切都还如旧。它的老朋友都在。可是它去了非洲回来，自己倒有点不一样了。

“来杯内格罗尼吗，爵爷？”西普里阿尼先生问。

可是好狮子是老远从非洲飞来的，在非洲待过它就不一样了。

“你们有印度商人三明治吗？”他问西普里阿尼。

“没有，不过我可以代办。”

“你派人去办吧，可先给我来一杯马蒂尼，要绝干的[68]。”它又补上一句：“要用戈登金酒做。”

“行，”西普里阿尼说。“一定照办。”

狮子这才回过头来，看了看这满店高尚的人们，意识到自己又到了家乡，可也到底出外开过眼界了。它心里高兴极了。

## 忠贞的公牛

从前有一头公牛，名字不叫费迪南德[69]，它一点也不爱鲜花。它就爱斗，跟同龄的牛斗，跟什么年龄的牛都斗，这是一头拔尖儿的好牛。

它的一对角像硬木头那么坚实，像豪猪刺那么尖利。一斗起来，角根顶得生疼，它也毫不理会。它的颈背上隆起一大团肉，在西班牙语中这叫“莫里略”；一旦准备要斗，它这团“莫里略”就凸得像一座小山一样。它总是动不动就要斗，它一身皮毛又黑又亮，一对眼睛十分明净。

它一旦为了什么事要斗起来，那是绝对顶真的，就像有些人吃饭、读书、做礼拜一样。它一斗就非要叫对方完蛋不可，别的牛却也不怕它，因为它们都是良种牛，是不怕的。不过它们也不想去惹它。更不想跟它斗。

它并不横行霸道，也没有坏心眼儿，可它就是爱斗，就像人爱唱歌，巴不得做国王、当总统一样。它根本不去想。斗是它的天职，是它的本分，是它的快乐。

在高高的山石地上它斗。在栓皮槠树下、在河边丰茂的草地上它也斗。它每天离了河边走十五英里地来到高高的山石地上，有哪头牛胆敢对它看一眼，它就要找哪头牛斗。不过它是从来不发火的。

说它不发火其实也没说对，因为它心里还是冒起了一股火的。只是它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冒火，因为它不会想。它是一头极优良的牛，它就爱斗。

你猜它后来怎么样？它的主子（假如这样的牛也有个主子的话）知道这是一头了不起的好牛，不过又觉得很伤脑筋，因为这牛老是跟别的牛斗，斗掉了他那么多的钱。一头牛本来值到一千多块，跟这头好牛斗过以后，就只值两百块不到了，有时还值不到这个数呢。

它的主子是个好心人，他后来就决定不把这头牛送到斗牛场上去挨杀，他要留

下这头牛来在自己的牛群里普遍配种。他挑中了这头牛做种牛。

可是这头牛也真是头怪牛。第一次把它放到牧场上，跟待配种的母牛相处在一起，它就看中了其中一头年轻俏丽的。比起同群的母牛来，这头母牛体形更苗条，肌肉更发达，更有光泽，也更可爱。既然不能斗，它于是就爱上了这头母牛，对其他的母牛连看都不去看。它只想跟这头母牛在一起，对其他的母牛根本不屑一顾。

那养牛的牧场主本还希望这头牛会有所转变，会开点窍儿，反正是不要再这样吧。可是这头牛就是死心眼儿，它就是只爱自己所爱的那头母牛，不爱别的母牛。它只想跟这头母牛在一起，对其他的母牛根本不屑一顾。

因此牧场主就打发它跟另外五头公牛一起到斗牛场上去挨杀。这头牛尽管对母牛忠贞不贰，斗起来可还是有两下的。在场上它斗得果然出色，观众个个称羡，不过对它最佩服的还数杀了它的那一位。杀了它的那一位行当上叫做剑手，到斗完他的斗牛士紧身衣已是里外湿透了，嘴巴也干得厉害。

“Que toro más bravo[70]，”剑手把剑交给他的助手时，还这么说来着。剑只能剑柄朝上拿着了，剑锋上还在滴血呢，一滴滴都是这勇敢的公牛心脏里流出来的血。那牛如今已经什么问题都一笔勾销了，这会儿正由四匹马给拖出斗牛场去呢。

“是啊。这就是比利亚马约侯爵的那头怪牛，就因为它对母牛忠贞不贰，爵爷只能把它打发掉了，”那个无所不晓的助手说。

“我们做人恐怕也都应该忠贞些才好，”那剑手说。

## 得了条明眼狗

“我们后来又怎么样了呢？”他问她。她就都告诉了他。

“这段事我毫无印象。一点也记不得了。”

“游猎队临走时的情况你还记得吗？”

“应该记得。不过这会儿却想不起。我只记得有好些女人头顶水罐顺着小径到

河滩上去打水，还记得有个伢子把一群鹅赶到水里，赶了一次又一次。我记得鹅全是走得那么慢吞吞的，老是刚一下去就又回了上来。当时的潮水涨得也真高，河边的低地上是黄黄的一片，航道是从远处的岛前过的。风吹个不停，没有苍蝇也没有蚊子。上面是屋顶，下面是水泥地，屋顶是用支杆撑着的，所以整天透风。白天一直都很风凉，晚上更是凉快。”

“你还记得吗，有一回正遇上低潮，有条大独桅船是侧着船身驶进来的？”

“记得，我记得有这么条船，船上的人都上了岸，从河滩上顺着小路走来，那群鹅见了他们害怕，女人也都见了他们害怕。”

“就在那一天我们打到了许许多多鱼，可是因为风浪太大，所以只好回来了。”

“这我记得。”

“你今天已经回想起不少了，”她说。“不要过于用心思了。”

“遗憾的是当时你没有能弄架飞机到桑给巴尔去，”他说。“我们当时住在那片河滩上，其实顺着河滩再往里去，里边倒是很适合飞机降落的。在那儿飞机降落、起飞，都没问题。”

“桑给巴尔我们随时都可以去。你今天就不要太用心思去回想了。要不要我找篇文章念给你听听？过期的《纽约客》杂志里倒常常有些好文章是我们当时没有注意的。”

“不，请别给我念，”他说。“就这么说话吧。谈谈当年的好时光。”

“要不要给你讲讲外边的情况？”

“外边在下雨，”他说。“这我知道。”

“雨下得很大呢，”她对他说。“这样的天气，游客是不会出门的了。风也刮得挺猛的，我们还是下楼去烤烤火吧。”

“也好。我对他们早已不感兴趣了。我只是想听听他们说话。”

“游客里有些人是够讨厌的，”她说。“不过也有些人比较高雅。依我看，到托尔契罗[71]来观光的游客其实应该说还是最高雅的。”

“这话也有些道理，”他说。“我倒没有想到过这一层。真的，要不是高雅到十二分的游客，到这儿来实在也没有什么可看的。”

“要不要给你来一杯酒？”她说。“你知道这护理的工作我是干不好的。我没有学过护士，也没有这份才能。不过调酒我倒是会。”

“我们就喝一杯吧。”

“你喝什么酒？”

“什么酒都行，”他说。

“我先不告诉你。我到楼下去调。”

他听见房门开了又关，听见她下楼的脚步声，心想：我一定要让她出门去作一次旅游。我一定要想个巧法儿把这事办到。找由头也得找个切合实际的。我是只能一辈子这样了，我一定得想些办法，可千万不能因此而毁了她的一生，毁了她的一切。这些时候来她倒是一直好好的，其实论她的体质也不见得怎么样。说好也好得那么勉强。只是每天能保持没有什么病痛，劲头是一点不粗的。

他听见她上楼来了，他听得出她手里端着两杯酒跟刚才空手下楼的脚步声是不一样的。她听见了窗玻璃上的雨声，闻到了壁炉里烧山毛榉木柴的气息。她进房里来了，他就伸手去接，手碰到酒杯握了拢来，还感觉到她来碰了杯。

“是我们来这儿以后最爱喝的那话儿，”她说。“堪培利[72]配戈登金酒加冰块。”

“好极了，你不学那些姑娘，好好的一句话‘加冰块’她们不说，偏要说‘埋几颗暗礁’。”

“我不会这么说，”她说。“我才不会这么说呢。我们都是‘触过礁’的人啦。”

“既然命运已经决定，再难挽回，那我们就要自己努力挺住，”事情他都回想起来了。“你记不记得我们是打什么时候起忌讳那种话的？”

“那是我弄到了那头狮子的时候。这头狮子雄壮不雄壮？我真想再见见它。”

“我也很想。”

“啊，对不起。”

“你记不记得我们是打什么时候起忌讳那句话的？”

“我刚才差点儿又说漏了嘴呢。”

“你知道，”他对她说，“我们能够来到这儿也真是万幸。当时的情景我还记得清清楚楚，一切都还历历在目。这句成语我倒还是第一次用，今后也要忌讳了。可当时的情景真是太美了。我现在一听到雨声，眼前就能看见雨点纷纷打在石子路上，纷纷打在运河里和湖面上，我知道刮怎样的风那树便怎样弯，在怎样的天色下那教堂和塔楼便是怎样的光景。哪儿还有对我更合适的地方呢。这儿真是再完美也没有了。我们有很好的收音机，有很好的磁带录音机，我一定要写出以前从来也写不出的好文章来。有了这录音机只要舍得花工夫，字字句句都可以改到称心为止。我可以慢慢儿干，一字一句只要嘴里这么一说，眼前也就都看见了。有什么不妥的话，倒过来一听就可以听出来，我可以再重新来过，一直修改到称心为止。亲爱的，这优点太多了，真是再理想不过了。”

“喔，菲利普……”

“瞎，”他说。“两眼一抹黑也不过就是这么两眼一抹黑。这跟落在真正的黑暗里感觉不一样。我的心眼儿里看得可挺清楚的，我的脑子也在一天天好起来了，我能回想起过去的事了，我还能充分发挥想象。你等着看吧。我今天的记忆力不是有进步了吗？”

“你的记忆力一直在不断进步。你的身体也一天天强壮起来了。”

“我身体很强壮，”他说。“我看你是不是可以……”

“可以怎么样？”

“可以出一趟门，换个环境，去休息一阵子。”

“你不需要我了吗？”

“我当然需要你啦，亲爱的。”

“那何必还要提让我出门的事呢？我知道我对你照应不好，不过有些事别人干不了，我却干得了，而且我们彼此早就相爱了。你是爱我的，这你自己也知道，还有谁能像我们这样知心呢？”

“在黑咕隆咚中我们过得挺幸福的，”他说。

“在大白天我们过得也挺幸福的。”

“你知道，我倒很喜欢这么两眼一抹黑的。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倒要比本来好。”

“别把高调唱过了头，”她说。“何苦呢，装得这样胸怀有多宽广似的。”

“你听这雨声，”他说。“这会儿潮情怎么样了？”

“退得很低了，再加给风一吹，水位就更低了。连布拉诺[73]都差不多可以走着去了。”

“这么说除了一个地方都不能走着去了，”他说。“鸟儿多吗？”

“多半是海鸥和燕鸥。都栖息在沙洲浅滩上，风大，飞起来吃不住。”

“没有水鸟吗？”

“有一些，遇上这样的大风、这样的潮位，平时不露头的沙洲浅滩都露出水面来了，水鸟都在那儿踏着沙走呢。”

“你看会不会春天就要到了？”

“我也说不上，”她说。“不过看这样子无疑还不会。”

“你的酒喝完了吗？”

“快喝完了。你为什么自己不喝？”

“我要留着慢慢儿喝。”

“喝了吧，”她说。“那会儿你一点一滴都不能喝，不是难受得要死吗？”

“不，我跟你说，”他说。“刚才你下楼去的时候，我心里在琢磨这么回事儿：我觉得你可以到巴黎去，去过巴黎再去伦敦，去看看各色人物，去痛快点儿玩玩，到你回来肯定已是春天了，那时你就可以详详细细把一切都讲给我听。”

“不行，”她说。

“我看这样做还是比较明智的，”他说。“你知道，我们这种伤脑筋的处境可并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我们得学会调整自己的生活节奏。再说我也不想把你给累垮了。你知道……”

“你说话别老是这么‘你知道’‘你知道’的好不好？”

“你听明白了吗？这可是我们眼前的一件要紧事儿。至于说话嘛，我注意学着点儿就是，一定不叫你听着生气。等你回来一听，说不定还会让你喜欢得发狂呢。”

“你晚上怎么办？”

“晚上好办。”

“我就知道你会说好办！你大概连睡觉也学会了吧。”

“我会学会的，”他对她说，这才喝下了半杯酒。“这也是我计划的一部分。你知道我这计划有这样的妙处：你去好好玩儿了，我的心也就安了。这样，我生平第一次心上无愧，自然而然就睡得着了。我拿个枕头，代表我那颗无愧的心，我抱着它，就会渐渐睡着的。万一要是醒来的话，我可以去想一些上不得台面的甜丝丝、美滋滋的想头。要不就想想自己有些什么不好的地方，好好的下个决心改正。再不就想想过去的事。你知道，我就希望你去痛痛快快玩儿……”

“请你不要再说‘你知道’了。”

“我一定尽量注意不说。我已经把这三个字当成了禁忌，只是一不留神，说漏嘴了。总之我不希望你就光是起一只明眼狗[74]的作用。”

“我才不是这么个人呢，你难道会不知道？再说，那也不能叫明眼狗，该叫‘明眼’导盲狗。”

“这我知道，”他对她说。“来坐在我身边，好吗？”

她就过来挨着他坐在床上，两人都只听见紧密的雨点打在玻璃窗上，他很想别用盲人那样的动作去抚摸她的头和她可爱的脸庞，可是不这样去抚的话，他又能怎样摸到她的脸呢？他紧紧抱住了她，亲着她的头顶。他心想：我只能改天再劝劝她了。我可千万不能胡来一气。她抚上去是那么可爱，我太爱她了，我给她造成的损失太大了，我一定要学会好好照应她，尽可能多多照应她。我只要想着她，只一心想着她，事情总都会满意解决的。

“我再也不把‘你知道’‘你知道’老是放在嘴上了，”他对她说。“我们就以此作为个开头吧。”

她摇了摇头，他感觉到她在哆嗦。

“你爱怎么说就只管怎么说吧，”说着她把他亲了亲。

“请不要哭，我的好姑娘，”他说。

“我可不能让你抱着个臭枕头睡觉，”她说。

“那好。就不抱臭枕头睡觉。”

他心里暗暗命令自己：煞住！赶快煞住！

“哎，我跟你讲，”他说。“我们快下楼去，到炉边舒服的老位子上一坐，一边吃午饭，一边让我细细说给你听，我要说说你这猫儿有多好，我们这对猫儿有多幸福。”

“我们真是挺幸福的。”

“我们一切都会安排妥帖的。”

“我就是不想叫人给打发走。”

“怎么会有人把你打发走呢。”

可是，扶着扶手小心翼翼一磴一探走下楼梯的时候，他心里却在想：我得让她去，得尽快想个法儿让她去，可绝不能伤了她的感情。因为，这事我办得是不大地道。的确不大地道。可不这么办叫我还能怎么办呢？无法可想啊——他心里想。实在是无法可想。不过，且自走着瞧吧，也许慢慢儿的你会摸出门道来的。

## 人情世故

那盲人把酒馆里各台“吃角子老虎”机的声音都摸得熟透了。我不知道他花了多少时日才把这些机器的声音听熟，不过这时日是肯定短不了的，因为他总是只跑一家酒馆。但是他常跑的镇子却有两个。来杰塞普镇的时候，他总要等天黑透了，才离了下等公寓，一路走来。听见大路上有汽车来了，便在路边一站，车灯照到了他，人家要么停下，让他搭个便车，要么停也不停，在结冰的大路上管自扬长而去。那得看车上人多人少，有无女客而定，因为那盲人身上的一股味儿相当难闻，特别是在冬天。不过也总有人会停下来让他搭车，因为他到底是个盲人啊。

大家都认识他，叫他“盲公”，在那一带对一个盲人用这样的称呼完全是友好的意思。他赖以谋生的那家酒馆店名叫“向导”。贴邻也是一家酒馆，也一样附设有赌博设备和餐厅，这家酒馆的字号叫“食指”。两家酒馆招牌都是借用的山名，办得都还不错，卖酒的柜台都还大有古风，连赌博的设备也两家大致相仿，只是在“向导”馆或许可以吃得称心些，不过“食指”馆有一道牛排却能盖过对方，送上桌来还会咝咝作响呢。而且“食指”馆通宵营业，带做早市，从天亮起直到上午十点喝酒一概不要钱。杰塞普总共只有这么两家酒馆，按说本也不必要来这一套。不过他们却向来就是这样的规矩。

“盲公”所以会选中“向导”馆，可能是因为那儿一进店门，“吃角子老虎”就在左手里靠墙一字儿排开，正对着卖酒的柜台。因而对这儿的“吃角子老

虎”他容易“掌握”情况，不像“食指”馆，店堂大，空处多，“吃角子老虎”都分散在各处。这天晚上外边冷得可以，他跨进店门的时候八字须上挂着冰丝，两眼流出的黄水也冻成了小冰条，看他的脸色实在有点不妙。连他身上的气味都给冻住了，不过那也只是一会儿工夫的事，等店门一关上，他的气味也几乎马上就散发开来了。我是一向不大忍心对他看的，不过这天还是对他仔细看了一眼，因为我知道他总是搭便车来的，我真不明白他怎么会给冻得这样狼狈。最后我就问了他：

“你是从哪儿走过来的，‘盲公’？”

“威利·索耶车子开到铁路桥下就把我扔下了。后面再也没有车子来，我就走着来了。”

“他为什么要叫你走呢？”有人问。

“说是我气味难闻。”

有人在拉“吃角子老虎”的扳手了，“盲公”马上用心听着那飞轮呼呼的转动声。结果没有得彩。“可有什么阔佬在玩？”他问我说。

“你听不见吗？”

“还听不出来。”

“一个阔佬也没有，‘盲公’，今儿是星期三。”

“我知道今儿是星期几。今儿是星期几还用得着你来告诉我？”

“盲公”顺着那一排“吃角子老虎”走过去，挨个儿在漏斗下的底盘里掏了一下，看看可有人家拿漏的硬币。那自然是不会有的，不过这是他照例的第一步行动。他回到卖酒的柜台前，又来到了我们这儿，阿尔·钱尼想请他喝一杯。

“不喝了，”“盲公”说。“七条路八条道的，我得小心点儿哪。”

“怎么会有七条路八条道呢？”有人问他。“你还不是直通通的路一条：出了酒馆就可以一路回到公寓。”

“我走过的路才多啦，”“盲公”说。“不定什么时候我恐怕还得动身，还要走这么七条路八条道的。”

有人在“吃角子老虎”上得了彩，不过彩头不大。“盲公”却还是走了过去。那台“吃角子老虎”吞吐的是两毛半的硬币，在那里玩儿的是个年轻人，当下不大情愿地给了他一枚。“盲公”摸了摸，才放进口袋。

“多谢，”他说。“管保你有去就有来。”

那年轻人说：“但愿如此啦，”然后又在“老虎”口里按下了一枚硬币，把扳手往下一拉。

他又得了个彩，这一回得了还真不少，他抄起一大把硬币，给了“盲公”一枚。

“谢谢，”“盲公”说。“你运气不错啊。”

“今儿晚上我交好运了，”那个扳“吃角子老虎”的年轻人说。

“你交好运也就是我交好运，”“盲公”说。那年轻人就又继续扳下去，可是这以后他就没有再得过彩，“盲公”站在旁边气味实在难闻，样子又极难看，最后那年轻人就歇手不干了，来到了卖酒的柜台前。他实际上是让“盲公”给赶跑的，可是“盲公”是没法知道的，因为年轻人并没有说什么，所以“盲公”只是用手在“吃角子老虎”里又掏摸了一下，就站在那儿，等有新来的酒客来赌了。

轮盘桌上没有开张，骰子台上也没有开张，扑克牌桌上只有几个管赌台的坐在那里互相打闹。虽说不是周末，这样生意清淡的夜晚在镇上倒也是少见的，真是太不够刺激了。除了卖酒的柜台，整个酒馆根本没有一点生意。独有这卖酒的柜台还是个惬意的所在，其实在“盲公”进店以前这整个酒馆本来也并不讨厌。可现在大家心里却都在暗暗盘算：还是到隔壁“食指”馆去吧，要不就干脆拍拍屁股回家去。

“你想喝什么，汤姆？”掌柜的法兰克问我。“本店奉送你一杯。”

“我打算要走了。”

“那喝了一杯再走吧。”

“那就老样子掺点水吧，”我说。弗兰克又问那年轻人喝什么，那年轻人穿一身厚厚的俄勒冈都市装，戴一顶黑帽子，胡子刮得光光的，脸上都生了冻疮了，他要的酒也一样。那威士忌是老福雷斯特牌的。

我向他点了点头，举一举杯，两个人就都慢慢儿喝。“盲公”是在一排“吃角子老虎”的那一头。我想他心里大概也有点儿数：要是人家看见他当门站着的话，恐怕就不会有人进来了。不过他倒也不觉得有什么难为情的。

“这人的眼睛怎么会瞎的？”年轻人问我。

“我倒也不晓得，”我对他说。

“他大概是打架打瞎的吧？”那陌生后生说完，还摇了摇头。

“就是，”弗兰克说。“就是那回打了一架，从此连他说话的嗓音都变得尖声尖气了。告诉他吧，汤姆。”

“这事我可没有听说过。”

“啊，对。你是不会听说的，”弗兰克说。“怎么会听说过呢。那时你大概还没来这镇上哩。先生，那是一天晚上，也跟今晚一样冷。或许还要更冷一些。那一架打得也挺干脆。怎么开的头我没看见。反正后来他们就从‘食指’馆的店门里一路打了出来。一个是黑仔，也就是现在的‘盲公’，那另一个小伙子叫威利·索耶，他们又是拳头揍，又是膝盖磕，抠眼睛啦，牙齿咬啦，什么都干，我看见黑仔的一只眼睛挂下来吊在面颊上。他们就是这样在结了冰的路上打，当时路上高高地堆着积雪，我们和‘食指’馆两家店门里的灯光照得路上亮堂堂的。威利·索耶只顾抠那眼睛，背后有个叫霍利斯·桑兹的还替他不断助威：‘快咬下来！当颗葡萄一样咬下来！’黑仔这时也咬住了威利·索耶的脸，好大一口，猛一使劲，就咬下了一块，接着又是好大一口咬下去，两块肉都掉在了冰上，威利·索耶为了要逼他松开嘴，只顾死死往他眼窝里抠，后来只听见黑仔哇的一声惨叫，那个惨劲儿真是从来也没有听到过。比杀猪还要吓人哪。”

“盲公”这时早已悄悄出现在我们的背后，我们闻到了他的气味，都转过脸

来。

“‘当颗葡萄一样咬下来，’”他尖着嗓门说，两眼直对着我们，头在来回转动。“那是干掉我的左眼。他一声也不响，又干掉了我的右眼。等我什么也看不见了，就把我狠狠地踩。这他就干得不漂亮了。”说着在自己身上拍了拍。

“我那时还是蛮能打的，”他说。“可还没等我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一只眼睛就已经让他干掉了。要不是他抠得碰巧，有那么容易让他干掉？就这样，”“盲公”的口气里并没有一点怨恨的意思，“我打架的日子从此结束了。”

“给黑仔来一杯，”我对弗兰克说。

“我叫‘盲公’呢，汤姆。这名字是我自己挣来的。你们亲眼看见我怎么挣来的。咬瞎我眼睛的那人，也正就是今儿晚上把我半路赶下汽车的那个家伙。我们始终没有和好过。”

“你把他打得怎么样呢？”那个陌生后生问。

“啊，你在这一带总会看见他的，”“盲公”说。“你一见他管保就认出来了。我先不说，让你见了吃一惊吧。”

“你还是别看见他的好，”我对那陌生后生说。

“你不知道，我所以时不时想见见他，这也就是一个原因，”“盲公”说。“我倒真希望能好好看他一眼。”

“他变成了什么模样你是知道的，”弗兰克对他说。“你有一回走到他跟前把他的脸摸过的。”

“今儿晚上又摸了，”“盲公”开心地说。“他赶我下车也就是因为这个缘故。这人一点也没有幽默感。我对他说，今儿晚上天这么冷，他怎么也不穿暖和些，小心冻着了脸上的肉。他根本听不懂我说的是句笑话。你们知道，威利·索耶这个家伙永远也懂不了人情世故。”

“黑仔，本店请你喝一杯，”弗兰克说。“我不能便车送你回家了，因为我就住在近段。那你今儿晚上就睡在我这店堂后面好了。”

“那就多谢你了，弗兰克。只是请你别叫我黑仔。我已经不是黑仔了。我的名字叫‘盲公’。”

“喝一杯吧，‘盲公’。”

“好的，”“盲公”说着，把手伸了出来，接过杯子，很准确地冲着我们把酒杯一举。

“那个威利·索耶大概已经独自个儿回家了，”他说。“那个威利·索耶也真是，连说句笑话逗个乐都不会。”

## 度夏的人们

从霍顿斯湾镇去湖边的砾石路上，中途有一口清泉。水是从埋在路边的一个瓦沟里冒起来的，漫过瓦沟边上的裂口不断往外淌，一路穿过密密丛丛的薄荷，直流到沼泽地里。黑咕隆咚中，尼克把胳膊朝下伸进泉水，可是水冷得胳膊简直搁不住。水底的泉眼里有沙子喷出来，打在指头上好像羽毛轻轻拂过。尼克心想，我要是能全身都浸在里边该有多好。那肯定是挺过瘾的。他缩回胳膊，就在路边坐下。今天晚上是够热的。

顺着大路望去，透过林子，看得见比恩家那一色全白的住宅，屋下有脚桩支着，临水而立。他真不想到码头上去。大伙儿都在那儿游泳呢。有奥德加钉在凯特[75]身边，他觉得没意思。他看得见那汽车就在仓库旁边的路上停着。这说明奥德加和凯特在那儿。这个奥德加，只要朝凯特一瞟，那眼神就活像是条煎熟了的鱼。奥德加难道真这么不晓事？凯特是绝不会嫁给他的。她绝不会嫁给一个跟她“好”不起来的人。这种人要是想来跟她“好”的话，她心里先就恶心，一无热情，只想脱身。奥德加原是能打动她的，成其好事该没问题。她不会恶心，一无热情，只想溜走，她反而会和谐地敞开心怀，舒展自在，乐意放松，容易掌握。奥德加以为那是爱情的力量起了作用。他眼睛睁得好大，眼角胀得血红。可是她受不了，不让他来碰她。事情就全坏在他的眼睛上。于是奥德加只求他们俩能跟以前一样做朋友。在沙滩上玩儿。做做泥人。坐条小船一起作竟日之游。凯特总是穿着游泳衣。奥德加就老是拿眼去瞅。

奥德加三十二岁，由于精索静脉曲张，动过两次手术。他模样儿难看，大家都

爱当希罕看。奥德加始终没能尝到那味儿，在他看来这可比什么都要紧。每到夏天，他的心境一年坏似一年。真是怪可怜的。奥德加为人还是挺不错的。他对待尼克一向比任何别的人都好。如今呢，尼克想要尝尝那味儿的话就尽可以尝尝了。这要是让奥德加知道了，尼克想，准会气得自杀的。我不知道他会怎么个自杀法。他没法想象奥德加会死。他也许是根本不想干那事儿。不过人家都是那么干的。这可不光是爱情的事。奥德加以为只要有了爱情就行。其实上天有眼，奥德加的确爱她爱得够。这事就是要动心，对肉体动心，然后引进自己的肉体，多说好话，冒着风险，绝对不能吓了人家，要向对方多多索取，当取即取不必先问，总之动心之外还得有一份温存，要让对方也动了心，感到幸福，不妨用调笑来消除对方的害怕。还得事后把它弄得若无其事。那可不是光凭爱情的。光凭爱情会叫人害怕。他，尼古拉斯·亚当斯，就能如愿以偿，因为他身上自有一种什么力量。这种力量也许不会持久。也许不定哪天就会失去。但愿能把这力量给予奥德加，要不，能说给奥德加听听也好。可是你不能对人无话不谈啊。对奥德加尤其如此。不，还不光是对奥德加。对谁都是这样，跑遍天下都是这样。话说得太多，这向来是他最大的毛病。他就是因为话说得太多，才坏了那么多事的。当然，对普林斯顿、耶鲁和哈佛这些大学里的童男子，还是应该尽力相助的。为什么一些州立大学里就没有一个童男子呢？也许男女同学是个原因吧。他们遇上了一心想要嫁人的姑娘，这些姑娘帮他们长成，嫁给了他们。至于奥德加、哈维、迈克以及其他许多这样的哥们，将来会怎么样呢？这他就不知道了。他到底还年纪轻、见得少。他们正是世上最好的人。他们结果怎么样？他怎么能知道。他懂事才不过十年，哪能像哈代和汉姆生[76]那样写作呢。他没这本事。等他到了五十岁再看吧。

他在黑咕隆咚中跪下，就着泉水喝了一口。他觉得精神一振。他相信自己会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他懂事，这一点人家都比不上他。谁也比不上他。只是他懂的事还不够多。将来可自会多起来的。这他有信心。泉水好冷，激得他眼睛都痛了。这一口水喝得太多了。真像吃了冰淇淋一样。喝水时鼻子没在水里，就会有这种感觉。还是游泳去吧。胡思乱想没意思。一想就没有个完。他就顺着路走去，走过左边的汽车和大仓库（一到秋天，这里有大批苹果和土豆装船运走），还走过比恩家那漆成白色的住宅（大伙儿有时点起了提灯在里面的硬木地板上跳舞），一直走上码头，来到大伙儿在游泳的地方。

他们都在码头尽头处的水里游泳。尼克沿着那高架在水面上的粗木条码头走去时，听见长长的跳板不服气似的迸出了噔噔两响，接着是水里扑通一声。码头底下

的木桩间顿时一片水声激荡。那一定是老“吉”[77]了，他想。不料却是凯特，正像只海豹似的冒出了水面，攀着梯子上岸来了。

“是威米奇[78]来了，”她朝大伙儿喊道。“一块儿来吧，威米奇。可好玩儿着哪。”

“嗨，威米奇，”奥德加说。“天哪，真有劲极了。”

“威米奇在哪儿？”那是老吉的声音，他已经游得很远了。

“威米奇这家伙是不会游泳的吧？”水面上飘过来比尔[79]好不深沉的男低音。

尼克感到舒畅。人家冲你这么嚷嚷，真是有劲。他蹭掉帆布鞋，撩起衬衫从头上脱下，褪下长裤跨出来。光着脚板，感觉到码头的木板条上沾着沙子。他飞快地跑上软弯弯的跳板，脚指头在跳板梢一蹬，肌肉一绷紧，就顺顺溜溜进入深水，一点不觉得已完成了一个跳水动作。临跳前他深深地吸过一大口气，现在到了水里一个劲儿往前游，弓起了背，拖着直挺挺的双脚。一会儿冒出了水面，面孔朝下漂浮了一阵。他一个翻身，睁开眼来。他对游泳一点不感兴趣，只想跳水，只要扎到水里就行。

“怎么样，威米奇？”原来老吉就在他的背后。

“感到热火朝天，”尼克说。

他吸了一大口气，两手抱住脚脖子，膝头弯起抵在下巴下，缓缓下沉到水里。水的上层是暖和的，可是一路往下，很快就变凉，再下去便有点冷了。接近水底时简直就相当冷了。尼克漂呀漂的慢慢漂到了水底。湖底是泥灰土的，他一伸腿，使劲在湖底上一蹬，以便冒出水来换换气，脚指头触上那泥灰土时，觉得很不是味儿。乍一出水来到黑沉沉的夜色中，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尼克就浮在水面上歇口气，有一脚没一脚地踩踩水，觉得好不自在。奥德加和凯特两人正在码头上说话呢。

“有的海里会发磷光，那种水里你去游过没有，卡尔？”

“没有。”奥德加只要一跟凯特说话，声气就不自然。

要是那样的话，我们身上到处都可以擦火柴了，尼克想。他吸了一大口气，屈起膝头，两手扯紧，就沉下水去，这一回没有闭上眼睛。他慢慢下沉，先朝一边偏去，然后一头笔直扎下。可是不行。天黑了水里什么也看不见。刚才他第一次下水时闭着眼是干对了。真稀奇，人的反应就有这么灵。不过也不总都是这么灵的。这一回他并没有一直沉到底，而是在中途打开身子往前游，游到上面的凉水层里，紧靠着湖面的暖水层。真正稀奇，在水下潜泳就是这么有趣，而通常那样在水面上游竟是那么乏味。不过在大海的海面上游泳却是有趣的。那是因为海水浮力大的缘故。只是海水里有股盐卤味，而且会使你觉得口渴。还是在淡水里游好些。就像这样，在这炎热的夜晚。他从码头突出的边缘底下冒出水面换气，然后攀着梯子爬上来。

“哎，威米奇，来个跳水表演好不好？”凯特说。“跳一个漂亮的。”他们正背靠着一个大木桩，一起坐在码头上。

“跳一个不溅水花的，威米奇，”奥德加说。

“好吧。”

尼克就水淋淋地走到跳板上，想了想这个跳水动作该怎么做。奥德加和凯特看他站在跳板的末端，夜色中一个黑黑的身影，摆好了姿势一跃而下，那是他看海獭跳水看会了的。在水里，尼克一转身往上浮去，心想，哎，要是凯特能跟我一起在这儿该有多好。他一下蹿出了水面，觉得眼睛里、耳朵里都是水。他一定是还没出水就透过气了。

“真是完美。太完美了，”凯特在码头上喊道。

尼克攀着梯子上来了。

“那两个家伙哪儿去了？”

“都老远地游到湾里去了，”奥德加说。

尼克就挨着凯特和奥德加在码头上躺下。他听得见老吉和比尔在远处的黑暗里划水。

“你真是个顶呱呱的跳水运动员，威米奇，”凯特说着，拿脚触了触他的背。被她这么一触，尼克觉得浑身一抽。

“不，”他说。

“你跳得真叫绝了，威米奇，”奥德加说。

“哪儿呀，”尼克说。他在想他的心思，在想是不是能带上个人一起潜在水下，他踩着这湖底的沙子，能屏上三分钟的气，两个人还可以一起浮上去换口气再回下来，只要懂得窍门要下去是很容易的。有一回，为了露一手，他曾经在水下喝了一瓶牛奶，还现剥现吃过一只香蕉，不过想要克服浮力留在水下还得借重点儿外力，比如湖底要是有个圆环，能让他用胳膊勾住，那就没问题了。哎哟，这怎么行，那样的姑娘先就没处找，一个姑娘家怎么干得了这个呢，她会不灌一肚子的水才怪，是凯特的话准得给淹死，凯特根本没有一点水下功夫，他真希望世上能有那样的姑娘，那样的姑娘他也许能找到，不过更可能永远也找不到，像他这样的水下功夫除了他还有谁有？哼，会游泳有什么，会游泳算什么本事，这样的好水性除了他还有谁有？在伊万斯顿[80]倒有个家伙，屏气可以屏到六分钟，可是这人神经有毛病。尼克真恨不得能做条鱼，不，那有什么好。他笑出声来。

“什么事这样好笑，威米奇？”奥德加沙哑着嗓子说，那是跟凯特亲近时的声气。

“我真恨不得能做条鱼，”尼克说。

“亏你想得出来，”奥德加说。

“可不是，”尼克说。

“别说蠢话了，威米奇，”凯特说。

“你不想做条鱼吗，布特斯坦？”他头枕着木板地、脸背着他们说。

“不想，”凯特说。“今儿晚上不想。”

尼克把背紧紧顶住了她的脚。

“奥德加，你愿意变成什么动物？”尼克说。

“变成约·皮·摩根[81]，”奥德加说。

“真有你的，奥德加，”凯特说。尼克感觉到奥德加一脸得意了。

“我倒想变成威米奇，”凯特说。

“你要做威米奇太太总还是可以的，”奥德加说。

“根本不会有什么威米奇太太，”尼克说。他绷紧了背部的肌肉。原来凯特伸出了两条腿，抵在他背上，就像搁在火堆前一根原木上烤火似的。

“别把话说得太绝了，”奥德加说。

“我是铁了心的，”尼克说。“我要娶一条美人鱼。”

“那不就成了威米奇太太啦，”凯特说。

“不，成不了，”尼克说。“我不会让她做我太太的。”

“你怎么能不让她做呢？”

“我就是不让她做。我谅她也不敢。”

“美人鱼是不嫁人的，”凯特说。

“那我再称心也没有了，”尼克说。

“小心触犯了曼恩法[82]，”奥德加说。

“反正我们不踏进四英里的领海范围就是，”尼克说。“吃的东西可以从私酒贩卖船上弄来。你只要搞一套潜水服就可以来看我们，奥德加。布特斯坦要是想来，就带她一块儿来。我们星期四下午总在家的。”

“我们明天干什么？”奥德加说，沙哑着嗓子，又表示跟凯特亲近了。

“真该死，不谈明天的事，”尼克说。“还是谈谈我的美人鱼吧。”

“你的美人鱼已经谈够了。”

“那好，”尼克说。“你跟奥德加就谈你们的吧。我可要想想她哩。”

“你好没正经，威米奇。没正没经的，惹人讨厌。”

“你瞎说，我才老实呢。”他于是闭上了眼睛躺着，说，“别打搅我。我在想她呢。”

他就躺在那儿想他的美人鱼，凯特的足背还顶在他背上，她和奥德加在说他们的话。

奥德加和凯特在说他们的话，他可听而不闻了。他就躺着，什么都不想了，好不快活。

比尔和老吉已经在前边上了岸，顺着湖滩走到停汽车的地方，随后把车子倒到了码头上。尼克就爬起来穿好衣服。比尔和老吉坐在前座，因为游了这么长久，都很累了。尼克跟凯特和奥德加一起上了后座。大家都把身子往后一靠。比尔把车子呼地驶上了坡，拐到大路上。到了这公路干线上，尼克能看见前面车子的灯光了，每当自己的车一上坡，灯光便消失了，于是成了两眼一抹黑，一会儿赶了上去，灯光便又直眨眼了，到比尔超车而过的一刹那，眼前便只觉得模糊一片。公路是跟湖岸并行的，地势很高。来自夏勒伏瓦的大轿车，司机背后坐着俗不可耐的大阔佬，一辆辆迎面而来，擦肩而过，霸占着路面，车头灯也不减光。轰地一大串开过，像一列火车。比尔朝停在路边树下的一些汽车打起反光灯，弄得车上的人躲闪不迭。比尔没有碰上一辆超车的，只是一次有辆车子亮起了反光灯，在他们的脑后直晃，比尔便加快速度，把那辆车甩下了。后来比尔减慢了车速，猛地拐上一条穿过果园通往乡下住宅的黄沙路。汽车以低速在果园里一路上坡。凯特把嘴凑在尼克的耳边。

“记住，过个把钟头，威米奇，”她说。尼克拿大腿朝她腿上使劲顶了顶。汽车在果园高处的小山顶上绕了一圈，到那住宅前停下。

“姑妈睡了。我们得轻点儿，”凯特说。

“明天见，各位老兄，”比尔悄声说。“我们明儿早上再过去。”

“明天见，史密斯，”老吉也悄声说。“明天见，布特斯坦。”

“明天见，老吉，”凯特说。

奥德加眼下也住在这住宅里。

“明天见，各位老兄，”尼克说。“再见啦，明天见[83]。”

“明天见，威米奇，”奥德加在门廊上说。

尼克和老吉顺着道路走到果园里。尼克探起手来，从一棵“公爵夫人”[84]的枝头摘下一只苹果。苹果还青，不过他还是一口咬下，吮吸了酸酸的汁水，把渣吐掉。

“你跟‘飞鸟’今天游得够长久的，老吉，”他说。

“不好算太长久，威米奇，”老吉答道。

他们出了果园，走过院门口的信箱，踩上路面结实的州公路。在公路跨过小溪处，溪谷里弥漫着一片冷雾。尼克到桥上站住了。

“走呀，威米奇，”老吉说。

“好吧，”尼克应了一声。

他们继续顺着公路上了山坡，公路拐进教堂周围的一片小林子。一路所过的人家没有一家有灯光的。霍顿斯湾镇进入了睡乡。连一辆过路的汽车都没有。

“我还不想睡呢，”尼克说。

“要我陪你再走走吗？”

“不用了，老吉。别费事了。”

“好吧。”

“我就跟你走到我家的小宅子为止，”尼克说。他们拨开搭钩，推开纱门，进

了厨房。尼克打开冷藏柜，在里边东找西找。

“要不要来些这个，老吉？”他说。

“我要来块馅饼，”老吉说。

“我也要，”尼克说。他从冰箱顶上取了张油纸，包了几块油炸鸡和两块樱桃酱馅饼。

“我可要带着走的，”他说。老吉吃馅饼，从水桶里满满地舀了一勺水喝了。

“老吉呀，你要看书的话，只管到我房里去拿好了，”尼克说。老吉盯着尼克的那包点心直瞅。

“可别干蠢事啊，威米奇，”他说。

“没事儿，老吉。”

“那好。只是千万别干蠢事，”老吉说。他开了纱门走出去，穿过草地到小宅子去。尼克关了灯走出来，随手关好纱门，搭上钩子。他在点心外边包了张报纸，这就穿过湿漉漉的草地，翻过栅栏，顺着大榆树下的路穿过小镇，过了十字路口的最后一批“农村免费投递”信箱，来到通往夏勒伏瓦的公路上，一跨过小溪，他就抄近路穿过一片旷野，紧靠地边，绕着果园的围栏走，翻过栅栏，一头钻进林地。林地中央有四棵铁杉挨得紧紧地长在一起。地上软乎乎的尽是松针，一点露水也没有。这里的林木从不大肆砍伐，树下是一层覆被，踩上去又干燥又暖和，没有一点矮树乱丛。尼克把那包点心在一棵铁杉的树根旁放好，就躺下来等。黑咕隆咚中他看见凯特从林子里走来了，但是他一动没动。她没有看见他，抱着两条毯子，半晌没走一步。黑暗中看去，就像个孕妇挺着个奇大的肚子。尼克不觉一愣。转而一想，倒也滑稽。

“喂，布特斯坦，”他一声招呼。她连毯子都掉了。

“哎哟，威米奇。你不该这么吓唬我。我还当你没来呢。”

“布特斯坦亲爱的，”尼克说。他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只觉得她的身子都贴在自己身上，那娇柔可爱的身子整个儿都贴在自己身上了。她只顾紧紧偎在他胸前。

“我太爱你了，威米奇。”

“布特斯坦我亲爱的，我亲爱的，”尼克说。

他们铺开毯子，凯特把毯子抚抚平。

“拿毯子来冒了好大的风险啊，”凯特说。

“我知道，”尼克说。“我们脱衣服吧。”

“喔，威米奇。”

“那样更有趣。”他们就坐在毯子上脱衣服。光着身子坐在毯子上，尼克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你喜欢我不穿衣服吗，威米奇？”

“哎，我们钻到毯子里去吧，”尼克说。他们于是就躺在毛糙的毯子里。贴上她冰凉的肌肤，他觉得浑身火热，他要的就是这个，过了会儿就觉得挺惬意了。

“惬意吗？”

凯特一个劲儿硬是逼着要他回答。

“这不是挺有趣吗？”

“喔，威米奇。我一直喜欢的就是这样。我一直想要的就是这样。”

他们就一起躺在毯子里。威米奇鼻子贴着她的脖子，把头一路顺着往下移，移到她双乳之间。就像抚摸钢琴琴键似的。

“你身上好一股清凉味儿，”他说。

他把嘴唇轻柔地贴在她的一只小乳房上。乳房在他双唇之间变得鲜活起来，他把舌头紧紧贴上去。他感到所有的感觉又兜上心头，便双手朝下溜去，把凯特拉过来。他身子朝下溜，她亲密无间地和他合而为一。她紧紧贴在他弧形的腹部上。她觉得那儿妙不可言。他摸索着，有点笨拙地，终于摸到了。他双手按在她乳房上，

把她朝身上搂。尼克使劲地吻她的背脊。凯特的头朝前垂下。

“这样有劲吗？”他问。

“我喜欢。我喜欢。我喜欢。喔，来吧，威米奇。求求你，来吧。来吧，来吧。求求你，威米奇。求求你，求求你，威米奇。”

“这不来了吗，”尼克说。

他忽然感觉到赤条条的身子碰上毯子很不好受。

“你嫌我不好吗，威米奇？”凯特说。

“不，你挺好的，”尼克说。他此刻脑子转得飞快，清醒极了。看事情也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我饿了，”他说。

“但愿我们能在这儿睡到天亮。”凯特紧紧依偎着他。

“那敢情好，”尼克说。“可是不行啊。你得回屋里去。”

“我不想去，”凯特说。

尼克站起身来，一阵微风吹在他身上。他赶快穿起衬衫，穿上了就觉得好过了。他把长裤和鞋子也穿上了。

“你得穿衣服了，斯塔特[85]，”他说。她却把毯子蒙住了头，只管躺在那儿。

“等会儿嘛，”她说。尼克从铁杉树下拿来了点心。他把它打开。

“快，把衣服穿好，斯塔特，”他说。

“我不高兴穿，”凯特说。“我要在这儿睡到天亮。”她裹着毯子坐起身来。“把那堆衣服给我，威米奇。”

尼克把衣服给了她。

“对，我想起来了，”凯特说。“如果我在这儿露天睡觉，他们也只会当我是

犯了傻，带上毯子睡到外边来了，那也没什么了不得的。”

“在外边你睡不舒服的，”尼克说。

“不舒服我会进去的。”

“我们吃点东西吧，吃完我得走了，”尼克说。

“我得穿件衣服，”凯特说。

他们就一起坐着吃油炸鸡，还各吃了一块樱桃酱馅饼。

尼克站起身，随即跪下吻了一下凯特。

他穿过湿漉漉的草地，回到小宅子，上楼进自己的房，走得小心翼翼的，免得踩出声来。睡在床上才惬意呢，被褥齐全，尽可以把手脚一摊，把头往枕头里一埋。睡在床上才惬意呢，又舒服，又快活，明天还要去钓鱼，还像往常那样，只要不忘记，要作一次祈祷，为家人，为自己（但愿能成为一个大作家），为凯特，为哥们儿，为奥德加，还祝愿明天钓鱼能大丰收，可奥德加这可怜的老兄，睡在那边小宅子里的这位可怜的老兄，他明天恐怕钓不了鱼，今儿恐怕整夜睡不着了。可是你又有什么办法，一点办法都没有。

## 最后一方清净地

“尼基，”妹妹对他说，“听我说，尼基。”

“我不想听。”

他只顾看着那口清泉的底部，只见泉眼里噗噗地喷出水来，有小股小股的沙子跟着往上冒。泉边砾石地里插着一根带杈的树枝，上面挂着一只铁皮水杯，尼克·亚当斯瞧了瞧水杯，又看那泉水涌出后汇成一道清澈的水流，在路旁的砾石泉床上流淌。

路的两头他都一眼看得见，他抬眼望望山冈，然后向下看看码头和湖上，湖湾对面是林木葱茏的地岬，碎浪翻白的湾水外是开阔的湖面。他背靠着一棵大杉树，后面是一片密密层层的杉林沼泽地。妹妹坐在旁边的青苔上，拿胳膊搂着他的肩

头。

“他们在等你回家吃晚饭呢，”妹妹说。“一共来了两个人。是坐一辆马车来的，他们问你上哪儿去了。”

“有谁告诉他们了吗？”

“谁也不知道你在哪儿呀，就我一个人晓得。你钓到的鱼多吗，尼基？”

“钓到了二十六条。”

“都是大鱼吗？”

“给人家做大菜正合适。”

“喔，尼基，你可别卖了呀。”

“那老板娘肯出我一块钱一磅，”尼克·亚当斯说。

妹妹晒成了一身褐色，她的眼睛是深褐色的，头发也是深褐色的，夹着晒得发了黄的一绺绺。兄妹俩相亲相爱，别人都不在话下。家里的其他成员在他们眼里都是“别人”。

“他们什么都知道了，尼基，”妹妹完全是一副绝望的口气。“他们说要拿你做个样子叫人家看看，要把你送教养院。”

“他们只有一件事抓到了证据，”尼克说。“不过我看还是得暂时去避避风头。”

“我一块儿去好吗？”

“不行。我很抱歉，小妹。我们还有多少钱？”

“十四块六毛五。我都带来了。”

“他们还说了什么别的没有？”

“没有。就说不见你回家他们就不走。”

“妈妈得给他们弄吃的，会觉得不耐烦的。”

“已经请他们吃过一顿午饭了。”

“他们都干了些什么？”

“就在纱窗门廊上坐着没事干。他们向妈妈要你的猎枪，可我一见他们出现在栅栏前，就把枪藏在柴间里了。”

“你料到他们要来？”

“是啊。难道你没料到？”

“就是。这些混蛋！”

“我也觉得他们挺混蛋的，”妹妹说。“我都这么大了，还不能一块儿去？我把枪藏好了。钱也带来了。”

“带上你我不放心，”尼克·亚当斯对她说。“我连自己要去哪儿还不知道呢。”

“你怎么会不知道。”

“我们要是两个人一块儿走，人家会找得更起劲。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小姑娘，多显眼哪。”

“我扮个男孩子好了，”她说。“反正我一直想做男孩啊。我只要把头发剪短了，谁还看得出我是个姑娘家呢。”

“对，”尼克·亚当斯说。“这倒是真的。”

“我们得想出个什么好办法，”她说。“求求你，尼克，求求你了。我可以帮你好多忙，再说没有了我你会感到冷清的。你说是不？”

“我现在一想起要离开你，就已经感到冷清了。”

“你看这不是？再说这一走说不定就得几年。谁说得准呢？带上我吧，尼基。求求你带上我吧。”她把他亲了亲，两条胳膊紧紧搂住了他。尼克·亚当斯望着她，拼命想把自己的思路理理清楚。事情难办哪。可他没有别的办法。

“论理我是不该带你去的。不过话要说回来，论理我就根本不该闯这个祸，”他说。“我就带你去吧。不过，恐怕至多只能带你两三天。”

“这没关系，”妹妹对他说。“什么时候你不要我了，我就马上回家。要是你觉得我麻烦，觉得我讨厌，觉得我费钱，反正我一定回家就是。”

“我们得好好合计一下，”尼克·亚当斯对她说。他瞧了瞧路的两头，抬眼望了望天，天空中飘浮着大团大团下午的高层云，再看看地岬外湖上的一片片白色碎浪。

“我要穿过林子上地岬外的小旅馆去，把鳟鱼卖给老板娘，”他对妹妹说。“这鱼是她定来做今天的晚饭菜的。眼下客人吃晚饭要鳟鱼的比要鸡的多。我不知道是什么道理。这些鳟鱼保存得不错。我把它们去了内脏，用干酪包布包好，所以能保持新鲜，不会变味。我打算告诉她，我跟猎监员有点儿麻烦，他们正在找我，我得到外地去躲上一阵。我打算问她讨一只平底小锅，要一些盐和胡椒粉，另外要些熏肉、起酥油和玉米粉。我还要问她讨一只布袋，把这些东西全装上，我还打算去弄些杏干、李干，弄些茶叶，多带些火柴，再带把小斧头。不过毯子我只能弄上一条。她会帮我忙的，因为卖鳟鱼犯法，买鳟鱼也一样犯法。”

“我可以去弄条毯子，”妹妹说。“我就把枪裹在毯子里，把你我的鹿皮鞋都带上，再去换一条其他样式的工装裤，换一件衬衫，把身上的换下来藏好，让他们以为我还是穿着这身衣裤。还要带肥皂、梳子、剪刀和针线包，一本《洛纳·杜恩》[86]和一本《瑞士家庭鲁滨孙》[87]。”

“有.22口径的子弹找到多少带多少，”尼克·亚当斯正说着，话音忽然匆匆一转，“快过来。躲起来。”他看见路上来了一辆马车。

他们就在杉树后面贴着软绵绵的青苔扑面趴下，听见沙土路上轻轻的蹄声得得，夹着细微的轮声咿哑。车上的两人都没说话，但是车过时尼克·亚当斯闻到了他们身上的气味，还闻到了马的汗臭。他以为他们会停下车来，到泉水前饮饮马、喝

点水什么的，所以急得一身是汗，直到车子往码头的方向去远了才放心。

“就是他们吧，小妹？”他问。

“没错，”她说。

“爬到后面去，”尼克·亚当斯说。他拖着那袋鱼爬到后面的沼泽地里。这一带的沼泽地长满了青苔，却并不泥泞。他这才站起身来，把口袋藏在一棵杉树的树干背后，做个手势让妹妹再往里走。他们脚步轻得像鹿一样，钻进了这片尽是杉树的沼泽地里。

“内中有一个我认识，”尼克·亚当斯说。“这王八蛋可是个坏种。”

“他说他已经盯上你有四年了。”

“我知道。”

“那另外一个，穿一身青、脸皮颜色像烟草渣儿的大个子，是从本州的南边来的。”

“好，”尼克说。“人都看到了，我还是快些走吧。你回家不会出岔子吧？”

“不会。我抄近路翻山走，不走大路。晚上我在哪儿跟你碰头，尼基？”

“我看你实在不该去，小妹。”

“我一定得去。你不知道，这其实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可以留一张条子给妈妈，说我跟着你去了，说你会好好照应我的。”

“好吧，”尼克·亚当斯说。“我就在遭过雷击的那棵大铁杉边等你。那棵倒在地上的。从树林口一直往里走就到。你知道那棵树吗？就在去大路的那条近路上。”

“那离我们家近得很呢。”

“我不想让你带着那么些东西跑太多的路。”

“我听你的就是。可千万别去冒险啊，尼基。”

“我真恨不得手里有把枪，这就赶到树林边，趁那两个坏蛋还在码头上，就把他们两个全崩了，再到老磨坊去弄块铁芯来，用铁丝系在他们身上，把他们沉到深水里去。”

“那以后你怎么办？”妹妹问。“他们可是有人派来的。”

“那第一个王八蛋谁也没派他来。”

“可你打死了那只驼鹿，你还卖鳟鱼，他们在你小船上查到的那许多东西都是你打死的。”

“打这种东西不算犯法。”

他不想提起这都是些什么东西，因为那正是他们所掌握的证据。

“我明白。可你总不能去杀人吧，所以我才要陪你一起走啊。”

“我们不谈这个。不过我真恨不得宰了这两个王八蛋。”

“我明白，”她说。“我也但愿这样干。可我们总不能去杀人呀，尼基。你就答应我不干，成吧？”

“不成。这一来，给老板娘送鳟鱼去恐怕也不大保险啦。”

“我给你送去。”

“不。这些东西太重。我来，带着它穿过沼泽地，绕到旅馆后面的树林子里。你径直去旅馆，看老板娘在不在，有没有情况。没有的话，你就到那棵大椴树下来找我。”

“穿沼泽地绕过去，路可远呢，尼基。”

“这样离教养院也就好远哪。”

“我跟你一块儿穿沼泽地过去不行吗？到了那儿你先别进去，让我去找她，回

头等我出来，再一块儿把货色送进去。”

“好是好，”尼克说。“不过我倒希望你还是照我的办法做。”

“为什么，尼基？”

“因为那样你也许可以在路上看见他们，那你就可以告诉我他们去哪儿了。我在旅馆后边二茬林子里的大椴树下面等你就是。”

尼克在二茬林子里等了一个多钟头，妹妹还是没来。后来总算来了，尼克见她那副亢奋的样子，知道她一定很累了。

“他们在我们家呢，”她说。“就坐在纱窗阳台上喝威士忌加姜汁汽水，马也卸了下来，牵进棚里去了。他们说好歹一定得等你回家。是妈妈告诉他们，说你到小溪钓鱼去了。我看她倒不是有意说的。反正我希望不是有意的。”

“帕卡德太太那边怎么样？”

“我在旅馆的厨房里见到她了，她问我有没有看见你，我说没有。她说她在等你给她送些鱼去，晚市等着用呢。她急死了。你还是就送去吧。”

“好，”他说。“鱼还挺好，很新鲜。我换上了凤尾草给包着。”

“我跟你一块儿去好吗？”

“当然可以，”尼克说。

那旅馆是一座长长的木头房子，有个门廊面向湖上。宽阔的木头台阶向下直通远远的直伸到湖中的码头，台阶两边有白坯的杉木栏杆，门廊周围也有白坯的杉木栏杆。门廊上摆着白坯的杉木椅子，椅子里坐的是些穿白衣服的中年人。草坪上装有三根水管，水管里噗噗地冒着泉水，几条小径直通到水管前。水味儿好像臭蛋，因为那是矿泉，尼克兄妹过去常来这里喝水，只当是一种强身的锻炼。此刻他们却是向旅馆背面的厨房而来，跨过旅馆边流入湖中的一条小溪上的木板桥，悄悄溜进厨房的后门。

“把鱼洗一洗，放在冰箱里，尼基，”帕卡德太太说。“我回头再来过秤。”

“帕卡德太太，”尼克说。“我可以跟你说句话吗？”

“只管说吧，”她说。“你不看见我正忙着吗？”

“不知你可不可以这就把钱给我。”

帕卡德太太围一条方格围裙，是个长得很俊的女人。她皮肤保养得好，此刻正忙得很，再说她厨房里的帮手也都在。

“你总不见得是想把鳟鱼卖给我吧。你不知道这是违法的？”

“我知道，”尼克说。“这鱼是我送给你的。我问你要的是劈柴堆柴的工钱。”

“我去取来，”她说。“我得上外屋里去取。”

尼克兄妹就跟着她来到外边。到了由厨房去冷藏室的木板通道上，她忽然站住了，把手伸进围裙口袋，掏出个皮夹子来。

“你离开这儿吧，”她慈祥地急忙忙说。“你赶快离开这儿。你需要多少钱？”

“我该得十六块，”尼克说。

“拿二十块去，”她对他说。“别让这小妹妹卷进去啊。让她回家去看着他们点儿，等你去远了就没事了。”

“你什么时候听说他们来了？”

她对他摇摇头。

“卖鱼犯法，买鱼也一样犯法，也许罪名更大，”她说。“你出去躲一躲，等风头过了再说。尼基，不管人家怎么说，你终究是个好孩子。情况真要是不好，你可以去找帕卡德。需要什么的话，夜里到我这儿来好了。我是很容易惊醒的。只要敲敲窗就行。”

“你今晚该不会给客人上鳟鱼了吧，帕卡德太太？你该不会给客人上这道大菜

了吧？”

“不上了，”她说。“不过我也不会让它们浪费的。帕卡德一个人就能吃上六七条，我的朋友里这样能吃的也有的是。你可要小心哪，尼基，等风头过了就好。去躲一躲吧。”

“小妹想跟我一块儿走。”

“你怎么竟敢带她去呢，”帕卡德太太说。“你今晚再来一趟，我准备些东西给你带走。”

“能给我一只平底小锅吗？”

“你用得着的东西我都会给你准备下的。帕卡德知道你用得着什么东西的。我另外就不给你钱了，免得给你招来麻烦。”

“我很想见见帕卡德先生，问他要一些东西。”

“只要你需要，他什么都会给你的。可你千万别到他店里去，尼克。”

“我写个条子让小妹送去好了。”

“你需要什么就随时写条子去吧，”帕卡德太太说。“你不用担心。帕卡德会替你出主意的。”

“再见了，哈利大妈。”

“再见了，”她说着亲了亲他。他觉得她来亲他的时候身上有股味道挺好闻的。厨房里烤面包的时候就是这么股味道。帕卡德太太身上的那股味道跟她的厨房一个样，她的厨房里总是挺好闻的。

“不用担心，也千万别做坏事。”

“我不会做坏事的。”

“那当然，”她说。“帕卡德会给你想办法的。”

兄妹俩后来会合在自己家背后小山上那片大铁杉林子里。当时已是黄昏，太阳已经落到了湖对岸的小山后。

“东西都找齐了，”妹妹说。“打起包来还挺大的咧，尼基。”

“我知道。那两个人在干什么？”

“饱饱地吃了一顿晚饭，这会儿正坐在前廊上喝酒呢。两个人在相互吹牛，尽夸自己有多精明。”

“就眼前来看他们还算不得怎么精明。”

“他们打算叫你挨饿，饿到你受不了，”妹妹说。“说是只消在树林子里待上两三夜，你就会乖乖地回来。你饿着肚子，只消听到有只潜鸟叫上两三声，就会乖乖地回来。”

“晚饭妈妈给他们吃了什么？”

“蹩脚透了，”妹妹说。

“好。”

“单子上的东西我都找齐了。妈妈偏头痛犯了，已经去睡了。她还给爸爸写了封信。”

“你看了信没有？”

“没有。信在她房间里，跟明天要买的东西的清单放在一起。等明天一早发现家里东西都不见了，这清单她又得重新开过。”

“他们喝了多少酒？”

“大概喝了瓶把吧。”

“要是能在酒里放上点蒙汗药才痛快呢。”

“你告诉我怎么个放法，我去放好了。直接加在酒瓶里吗？”

“不。加在酒杯里。可我们没有蒙汗药啊。”

“药箱里会不会有一些？”

“不会。”

“我在酒瓶里加点拔力高[88]好了。他们还有一瓶呢。要不加上点甘汞[89]。这我知道我们家有。”

“不要，”尼克说。“等他们睡着了，你想法把那另一瓶酒倒半瓶给我。找只旧药瓶，倒在里面。”

“我还是去看着他们点儿，”妹妹说。“哎呀，我们要是有蒙汗药就好了。这种玩意儿我可连听都没听说过。”

“其实那也不是什么滴剂，”尼克对她说。“那是一种叫水合氯醛的药。有些窑姐儿要打伐木工人口袋里钞票的主意，常在酒里下这种药给他们喝。”

“这么说这种药有点邪门，”妹妹说。“不过我们恐怕还是应该备一点，以防万一。”

“让我亲亲你，”做哥哥的说。“这也是以防万一。我们下去看他们喝酒去吧。我倒想听听他们坐在我们家里怎样说三道四。”

“你答应我决不发火，也决不干坏事，好吗？”

“好。”

“也不要去伤害马儿。这事跟马儿不相干。”

“不去伤害马儿。”

“我们要是有蒙汗药就好了，”妹妹显示出一片忠诚。

“可我们就是没有，”尼克对她说。“我看在博伊恩城这一边是哪儿也不会有的。”

兄妹俩坐在柴间里，从那儿观察纱窗阳台上据桌而坐的那两个家伙的动静。月亮还没有出来，天色很黑，但是这两个家伙背后是一派湖光，所以人的轮廓看得很清楚。这会儿他们没在说话，却都探出了身子，俯在桌子上。随后尼克听见冰桶里的冰块声。

“姜汁汽水没有了，”其中一个说。

“我说过这点儿不够我们喝的，”那另一个说。“可你却偏说够了够了。”

“去弄点水来吧。厨房里提桶、勺子都有。”

“我可喝够了。我要睡觉去了。”

“你不等那个娃娃了吗？”

“不等了。我要去睡会儿。你守着吧。”

“你看他今儿晚上会回来吗？”

“难说。我要去睡会儿。你觉得困了就来叫醒我。”

“我一夜不睡也没关系，”那个本地的猎监员说。“为了要抓晚上打猎捕鱼的，我守上一个通宵是家常便饭，连眼皮都从来不合一下。”

“我也一样，”那个南边来的人说。“可我现在得去稍稍合会儿眼了。”

尼克兄妹俩看他走进屋门。妈妈对那两个家伙说过，他们要睡的话可以睡在起坐间隔壁的卧室里。尼克他们看见他擦了根火柴。接着窗子里便又是一片漆黑了。再看那另一个猎监员，先还在桌子前坐着，后来也盘起了胳膊，把头扑倒了。一会儿连呼噜声都听见了。

“我们再等他会儿，看他当真睡熟了，再进去取东西，”尼克说。

“你还是在栅栏外等着，”妹妹说。“我在屋里走动没关系。万一他醒来，看见了你就不好了。”

“好吧，”尼克同意。“我来把这里的东西都拿出去。好在东西多半在这里

了。”

“黑灯瞎火的，你能都找到吗？”

“没问题。猎枪在哪儿？”

“平搁在后棚顶高处的人字木上。小心别掉下来，也别碰倒了木柴，尼克。”

“放心好了。”

她从屋里出来，来到另一头的栅栏角上，尼克正在那边一棵倒伏的大铁杉后面打他的包。这棵大铁杉上年夏天中了雷击，同年秋天在暴风雨中倒下了。此刻月亮刚刚从远山背后露出脸来，月光透过树隙筛落下一大片，尼克打包尽可看得清清楚楚。妹妹放下手里的口袋，说，“他们睡得就像死猪一样，尼基。”

“那就好。”

“南边来的那个也跟阳台上的这个一样打起呼噜来了。我想我把要的东西都找齐了。”

“真有你的，小妹。”

“我给妈妈写了个条子，告诉她我跟你一块儿去了，也好看着你点，免得你去闯祸，我要她谁也别告诉，还说你会好好照应我的。我把条子塞在她的房门下面。她把房门锁上了。”

“唉，真见鬼，”尼克话一出口，就赶紧说，“对不起，小妹。”

“这也不能怪你，反正我总不能来帮你的倒忙吧。”

“你真厉害。”

“我们这该可以痛快一下了吧？”

“当然。”

“我把威士忌带来了，”她兴冲冲地说。“我在原来的酒瓶里留了点儿。让他

们吃不准是不是给对方喝掉的吧。反正他们那儿还有一瓶呢。”

“你自己的毯子带了吗？”

“那还用说。”

“那我们还是走吧。”

“如果我们要朝我心目中的那个地方走，就没问题。别的倒没啥，就是加上了我的毯子，这包更大了。枪我来背吧。”

“好吧。你穿了什么鞋子？”

“穿了鹿皮工作鞋。”

“带上什么书了？”

“《洛纳·杜恩》、《诱拐》[90]，还有《呼啸山庄》。”

“除了《诱拐》，另外两本都是大人看的。”

“《洛纳·杜恩》才不是呢。”

“我们就朗读好了，”尼克说。“朗读的话一本书可以多读几天。不过，小妹呀，你这一来，事情就有点不好办了，所以我们还是快走。那两个混蛋，别看他们一副蠢样，其实才不会那么蠢呢。蠢事，也许是因为喝了酒才干出来的。”

尼克这时已经打好了包，收紧了背带，于是就往后一靠，把鹿皮鞋穿上。他拿胳膊搂着妹妹。“你真的要去？”

“我非去不可，尼基。都到了这个时候了，别再婆婆妈妈地拿不定主意了。我连条子都留下了。”

“好吧，”尼克说。“我们走吧。枪你先背着，背不动了就交给我。”

“我都好了，只等出发了，”妹妹说。“我来帮你把包背起来。”

“你连眼皮都没合过一下，可我们就得马上赶路，这你想过吗？”

“我知道，那个趴在桌上打呼噜的家伙吹牛说可以一夜不睡，其实我才真可以做到呢。”

“说不定他原先倒也真有那个本事呢，”尼克说。“不过有一点你一定得注意，那就是脚可千万不能出毛病。你的鹿皮鞋挤脚吗？”

“不挤。我一个夏天一直光着脚板走路，脚板都练硬啦。”

“我也有一副铁脚板，”尼克说。“快。我们走吧。”

他们就踩着满地软软的铁杉针叶出发了，这里的树木都长得很高，大树之间没有什么小树丛。他们顺着山坡往上走去，月亮在树梢间露出脸来，照出尼克背着好大一个包，妹妹背着.22口径的长枪。到了小山顶上，他们回过头去，看到了月光下的湖。天色相当晴朗，连那黑糊糊的地岬都看得见，而地岬后边就是对岸高高的山峦了。

“我们还是在这儿向湖告别吧，”尼克·亚当斯说。

“再见了，湖呵，”小妹说。“我也爱着你啊。”

他们下了山冈，越过那片连绵的旷野，穿过果园，翻过一道栅栏，来到一片麦茬累累的地里。穿过麦茬地时，向右边望去，看见了谷地里的屠宰场和大谷仓，还看见了临湖另一块高地上的那座农家老木屋。月光下只见一条钻天杨夹道的长长的路，直通到湖边。

“在这个地上走你的脚痛吗，小妹？”尼克问。

“不痛，”妹妹说。

“我是因为要避开狗才走这条路的，”尼克说。“那些狗只要一看清是我们，马上就会不叫的。可是说不定还会让人听见。”

“我明白，”她说。“人家听见狗叫了几声又马上不叫，就会知道来的是我们。”

向前望去，看得见大路另一边那道黑糊糊的山峦隆起的轮廓。走完了仅有的一片除过了茬的麦田，他们跨过通往水上冷藏所的低洼小溪。然后顺着渐渐高起的地势穿过又一片麦茬累累的田地，面前便又是一道栅栏，栅栏外横着沙土大路，过了大路就都是密密层层的二茬林子了。

“等我爬了过去，再来搀你一把，”尼克说。“我要把这条路好好看一下。”

一到栅栏顶上，那绵延起伏的辽阔土地、那老家旁边黑压压的树林、那月光下亮晶晶的湖面，就尽收眼底了。随后，他才回头察看起大路来。

“他们顺我们的来路追来是不可能的，这大路上沙土厚，我看留下脚印也不大会引起注意，”他对妹妹说。“如果沙子不太硌脚的话，我们就各靠路的一边走吧。”

“尼基，说实在的，我看他们没多少脑子，不会想到要追。你只要看他们就知道死等你回家，晚饭还没吃就已经有几分醉了，后来就更别提了。”

“他们还是到码头去找过我的，”尼克说。“我不是正好在那儿吗。要不是你先告诉了我，他们早就逮住我了。”

“他们听妈妈说你大概钓鱼去了，就不用有多少脑子也会想到你准是在那条大点的小溪上。我走了以后，他们肯定去查过船了，看船一条不缺，当然就会想到你准是在溪上钓鱼。谁不知道你钓鱼的地方一般总是在磨房和榨房[91]的下游一带。他们就是考虑起问题来反应较迟钝而已。”

“好，算你说得对，”尼克说。“可他们判断得还是差不离的。”

妹妹把枪托朝前从栅栏缝里递给了哥哥，然后自己也从横档中间爬了过去。她挨着哥哥一起站在路上，尼克手按着她的头，轻轻抚摸。

“你累坏了吧，小妹？”

“不。我很好。我太开心了，一点也不觉得累。”

“你要是还不觉得太累，就沿着这边沙厚的路走，沙上有他们马蹄踩出的窟窿。这沙子又松又干，留下脚印看不出来。那边的路面硬，我走那边。”

“我在那边走也行。”

“不。我不能让你把脚擦破了。”

顺着路向两湖之间的高地走去，一路都是上坡，时而也有短短的几段下坡。路的两边都是密密层层的二茬林子，从路边到林子之间长满了灌木，尽是黑莓紫莓之类。朝前望去，透过树林子，看得见一个个山头，像一排锯齿。这时月亮已快要下山了。

“觉得怎么样，小妹？”尼克问妹妹。

“有劲极了。尼基，你每次离家出走，都这么带劲吗？”

“哪儿呀。总觉得很寂寞。”

“寂寞到什么程度呀？”

“只觉得苦恼，憋闷。真不是滋味。”

“有我在一起，你看你还会觉得寂寞吗？”

“那不会。”

“你这回没有去找特鲁迪[92]，却跟我在一起，是不是不高兴了？”

“你干吗老是要提起她？”

“我没有呀。你大概在想她吧，所以总以为我在说她。”

“你太调皮了，”尼克说。“因为你告诉了我她在哪儿，我才想起她的。而且既然知道了她在哪儿，我就想不知她这会儿在干些什么，还有诸如此类的事儿。”

“我看我真不该来。”

“我早就跟你说过你不该来。”

“唉，算了吧，”妹妹说。“难道我们要去学人家的坏样吵架吗？我这就回

去。你也不是少了我就不行。”

“住口，”尼克说。

“请你别这样训人，尼基。我回去，还是留下，反正由你决定。你什么时候叫我回去我就回去。可我不想吵架。自家亲人吵架的人家，我们见得还少吗？”

“就是，”尼克说。

“我知道是我逼你带我来的。可我是想方设法不让你闯祸。而且我做到了不让人家逮住你。”

他们已经到了高地上，在这里又望得见湖了，不过从这里看去，湖面似乎变狭了，简直像条大河了。

“到了这儿，我们得抄近路穿田野走了，”尼克说。“然后走上那条伐木古道。如果你要回去，该在这儿转身往回走了。”

他卸下背包，拿到树林子深处一放，妹妹把枪也靠在背包上。

“坐下歇歇吧，小妹，”他说。“大家都累了。”

尼克头枕背包躺了下来，妹妹也在他身边躺下，把脑袋靠在他肩头上。

“我才不回去呢，尼基，除非你叫我走，”她说。“我不过不愿吵架罢了。答应我，我们决不吵架，好吗？”

“好，答应你。”

“我再也不提特鲁迪了。”

“去她的特鲁迪。”

“我要尽量帮着你，做个好伙伴。”

“你是个好伙伴嘛。我有时心里烦躁，加上感到寂寞，因此火气很大，你不会见怪吧？”

“不会。我们要好好相互照应，找些乐子。我们可以过得快快活活的。”

“好吧。从现在起，就快快活活地过。”

“我可一直过得快快活活的。”

“前面有一段路相当难走，接着还有一段路更是难走，过后我们就到了。我们不如等天亮了再走。你睡吧，小妹。身上不觉得冷吗？”

“不冷，尼基。我穿着线衫呢。”

她挨着他蜷起身子，转眼就睡熟了。不一会儿，尼克也睡着了。他睡了两个钟头，曙光一露，就把他弄醒了。

尼克在二茬林子里兜了个圈子，这才带着妹妹踏上伐木古道。

“我们可不能留下离开大路改走古道的足迹，”他对妹妹说。

古道上杂树丛生，他只好一再低头哈腰，免得撞上枝桠。

“真像条隧道，”妹妹说。

“走上一阵就开阔了。”

“这个地方我以前来过吗？”

“没来过。我以前带你打猎，可从来没有到过这么远的地方。”

“从这儿出去，是不是就到那个秘密点了？”

“不，小妹。我们得穿过几段砍伐后留下的乱木地，又长又难走。我们去的地方是没人去过的。”

他们顺着古道一路走去，然后拐上另一条道，那儿草木更芜杂。走出这条道才见一片空地。空地上有些烧荒后长出来的野草灌丛，还有几座伐木营地的旧木屋。这些木屋都非常破旧了，有一些连屋顶都塌陷了。可是道边却有一泓清泉，兄妹俩就去喝了点水。太阳还没有升起，走了一夜，这一大清早就觉得肚子空空、饿得直

叫了。

“这儿四外一带原先都是铁杉林子，”尼克说。“当年砍伐这种树，只是为了要剥取树皮，可从来不用树材。”[93]

“可这条道又怎么啦？”

“他们该是先从远处砍起，把树皮拖来堆在道旁，好拉到林子外头去。这样一路砍过来，最后砍到了这道边上，把树皮堆在这儿，然后拉出去。”

“要过了这一大片乱木地才能到那个秘密点？”

“是的。过了这片乱木地，再走上一程，又是一片乱木地，然后才到原始林。”

“既然这么一大片林子全砍了，怎么又留下那么一片呢？”

“我也不知道。大概那边的林子是有主的，不肯卖吧。人家靠边上偷伐了不少，少不了向林主赔些采伐费。不过林子的绝大部分还没有动过，要进去连条勉强可走的路都没有。”

“可人家为什么不打小溪边走呢？那条小溪总该有个来处吧？”

趁这会儿歇着，还没有动身去闯面前那片难闯的乱木地，尼克倒也很想给妹妹讲讲其中的道理。

“是这么回事，小妹。那条小溪穿过了我们刚才走的那条大路以后，要流过一个庄稼人的地。那个庄稼人把地围上了栅栏，作了牧场，把想在小溪里钓鱼的都撵走。所以到了他地界里的那座桥下，人家就再也过不去了。就是有人想在他的屋后穿过牧场，也总得在小溪上过，他就在那边放上一头公牛。这头牛可凶了，确实把来的人都赶跑了。我从没见过这样凶的牛，它就一直守在那儿，总是那么杀气腾腾的，只等有人来好撒野。那庄稼人的地盘到此为止了，可往前又是一片杉林沼泽地，到处都有深水窟窿，地形不熟的根本就过不去。即使是熟悉地形的，走起来也够呛。从那儿再往前就是那个秘密点了。我们要翻山过去，可说是抄偏僻的路走。过了那个秘密点，前面的沼泽地那才真叫沼泽地呢。这沼泽地真糟，谁也别想过得

去。好了，我们这就来走面前这段难走的路吧。”

难走的路和更难走的路都已经甩在背后了。尼克一路不知爬过了多少原木堆，高的比他的头还高，低的也要齐他的腰。他总是先接过枪，放在原木堆顶上，然后把妹妹一把拉上来，让她从另一边滑下去，要不就自己先下，接过了枪，再搭把手让妹妹下来。碰到一堆堆树枝乱丛，他们不是从上面踩过，就是打旁边绕过，那乱木地里热烘烘的，各色杂草花粉扬扬，小姑娘头发上沾满了不算，还给呛得直打喷嚏。

“这乱木地真要命，”她对尼克说。他们当时正坐在一根剥去了一圈树皮的大原木上面休息，坐处是在剥皮人落斧砍树的那头。去了皮的地方是灰溜溜的，其实那日益朽烂的原木整个儿都是灰溜溜的，四外满地的高大树干没有不是灰溜溜的，枝枝丛丛也没有不是灰溜溜的，只有野花野草长得一片茂盛。

“这是最后一片乱木地了，”尼克说。

“真讨厌透了，”妹妹说。“还有那要命的野草，看去就像种满了树的墓地没人看管，地上长了花一样。”

“你这该明白我为什么不想摸黑赶路了吧？”

“我们摸黑过不了。”

“就是。不过从这一带过也不用怕会有人追来。到了这儿，前面的路就好走了。”

他们出了烈日炎炎的乱木地，进入绿荫如盖的大树老林。乱木地一直延伸到一道山梁的顶上，过了山梁顶不多远，往前便尽是森林了。他们这时走在森林里的褐色覆被上，脚踩上去有弹性，挺阴凉的。林下没有矮树灌丛，大树长到六十英尺才分出枝桠来。林荫里真是凉快，尼克听得见高高的树梢间渐渐起了微风的声音。一路走去，见不到一丝阳光，尼克知道，不到近中午阳光是绝对透不进那枝桠交错的高高的树梢的。妹妹让他拉住一只手，紧靠着他走。

“我怕倒是不怕，尼基。不过这儿使我觉得很不自在。”

“我也是，”尼克说。“每次都是这样。”

“我从没到过这样的森林。”

“这一带也就只剩下这么一片原始森林了。”

“我们要在这林子里走很久吗？”

“路相当长啊。”

“我要是一个人走非害怕不可。”

“我只觉得不大自在。怕倒一点也不怕。”

“这话我刚才说过了。”

“我知道。恐怕正因为心里害怕，我们嘴上才这么说。”

“不。我因为跟你在一起才一点也不怕。可我知道我要是独自一人就准得害怕。你以前有没有跟别人一起来过这儿？”

“没有。都是一个人来的。”

“那你不怕吗？”

“不怕。不过我总觉得不大自在。就像在教堂里，我该有这样的感觉吧。”

“尼基，我们要去落脚的地方，是不是也这样一派森严？”

“不。你不用担心。那儿是个愉快的地方。你且好好玩味玩味眼下的这种气氛，小妹。这对你可有好处哩。从前的森林就都是这样的。这片森林怕是眼前还留下的最后一方清净地了。这儿是从来没有人来过的。”

“我喜欢从前的日子。可是这样森严的气氛我不大欣赏。”

“也不都是这样一派森严的。不过铁杉林就是这样。”

“在这儿走真有劲。我本来总以为我们家后面的林子里够有劲的了。可哪里比

得上这儿哟。尼基，你信上帝吗？你要是不愿意回答，就不一定要回答我。”

“我可说不上。”

“好吧。你不一定要告诉我。可我每天晚上做祷告，你不会反对吧？”

“不会。你要是忘记了，我倒要提醒你呢。”

“谢谢你。因为这样的森林使我觉得心里虔诚得不得了。”

“所以大教堂都造得有这样的气氛。”

“你从没见过大教堂吧？”

“没见过。不过在书里看到过描写，想象得出来。这座森林就是我们这儿最好的一座大教堂。”

“你看我们能有一天去欧洲看看大教堂吗？”

“当然行啦。不过我得先摆脱了眼前的麻烦，学会挣俩钱儿才行。”

“你看你写文章能挣得了钱吗？”

“只要我写得出色。”

“你要是写些轻松愉快的作品，不就有可能成功吗？这不是我的意见。妈妈说你写的东西总是太忧伤。”

“是《圣诞老人》杂志嫌我写的东西太忧伤，”尼克说。“他们话是没这么说。就是不喜欢我的作品。”

“可《圣诞老人》是我们最喜爱的杂志啊。”

“我知道，”尼克说。“可他们就已经嫌我太忧伤了。其实我还根本不好算大人呢。”

“怎么才算大人呢？结了婚就算大人了？”

“不这么算。反正你还不是大人的话，要送便只能送教养院。成了大人，送监狱就够格了。”

“这么说幸亏你还不算大人。”

“他们哪儿也别想送我去，”尼克说。“尽管我的作品写得忧伤，我们可别说忧伤的话了。”

“我可没说你的作品写得忧伤啊。”

“我知道。可人家都这么说呀。”

“我们得快活起来，尼基，”妹妹说。“这片森林使我们变得没有一点笑脸了。”

“我们就快走出森林了，”尼克对她说。“那时你就可以看到我们要去落脚的地方了。你饿了吗，小妹？”

“有点儿。”

“我猜也是，”尼克说。“我们吃两个苹果吧。”

走下一座坡面长长的小山，他们看到前面树干间出现了阳光。如今到了森林的边缘，只见四下都长起了冬青树和一些蔓虎刺，地上变得一派草木茂盛了。从树干之间望去，看到有一片开阔的草地，顺着坡势一直伸展到水边那一行白桦树下。过了草地和那一行白桦树，再往下是绿得发黑的一片杉林沼泽地，沼泽地外的远方是一带深蓝色的山峦。沼泽地和山峦之间伸进来一弯湖水。不过他们在这儿是看不见的。只是觉得中间间隔很大，那儿该有这么一弯湖水。

“这是泉水，”尼克对妹妹说。“这些垒起的石头就是我以前露宿的地方。”

“尼基呀，这儿真是太美了，太美了，”妹妹说。“还能望到湖，是吗？”

“有一个地方能望到。不过作住处还是这儿好。我去捡些柴枝，一起来做早饭。”

“这些耐火石可是好久以前的东西了。”

“这儿住人本来就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尼克说。“这些耐火石还是印第安人的呢。”

“森林里一没有小径，二不见树上有白楂指路[94]，你怎么能把路认得那么准呢？”

“你不看见那三道山梁上都竖有指路杆吗？”

“没看见呀。”

“以后我指给你看。”

“是你竖起的吗？”

“不。是早就有的。”

“那你为什么早不指给我看？”

“这我倒说不上了，”尼克说。“大概我是只想露一手给你看看吧。”

“尼基，在这儿他们永远也别想找到我们。”

“但愿如此，”尼基说。

大约也就在尼克兄妹踏进第一片乱木地的时候，那个睡在他们家纱窗门廊上的猎监员被阳光刺醒了。住宅坐落在临湖高处的绿树掩映中，太阳从屋后开阔的山坡上探出头来，正好直射在他的脸上。

这个猎监员夜里曾起来喝过水，从厨房回来后就干脆往地上一躺，拿个椅垫来当了枕头。此刻醒来才知道自己竟是睡在地上，于是连忙爬起身来。他原本是向右侧睡的，因为左边腋下挎了只手枪皮袋，里面插着一支.38口径的史密斯-韦森左轮枪。如今清醒了过来，他赶紧摸了摸枪，才觉得阳光刺眼，便避过脸去，然后走进厨房，从切菜桌边的水桶里舀了一勺水喝。女用人正在炉膛里生火，那猎监员就对她说，“弄些早饭来吃，好不好？”

“早饭没有，”女用人说。她是睡在宅后的小屋里的，半个钟头前才来到厨房里。一进来看见猎监员躺在纱窗门廊的地上，桌上的一瓶威士忌已差不多只剩了空瓶，她吓了一跳，心里只觉得反感。随后禁不住忿忿然起来。

“早饭没有，你这是什么意思？”猎监员说，手里的勺子还没有放下。

“就是这句话。”

“为什么？”

“没有东西吃呗。”

“那咖啡呢？”

“没有咖啡。”

“茶呢？”

“没有茶。没有熏肉。没有麦片粥。没有盐。没有胡椒粉。没有咖啡。没有博登牌罐装奶油。没有杰迈玛大婶牌荞麦粉。什么也没有。”

“你在胡扯些什么呀？昨天晚上吃的东西还很多嘛。”

“现在都没啦。准是让‘五道眉儿’[95]给叼走啦。”

南边来的那个猎监员听见他们说话就起来了，这时已经来到了厨房里。

“你早上好？”女用人跟他打了个招呼。

那个猎监员却没有答理，只顾对另一个猎监员说，“怎么回事，埃文斯？”

“那小王八蛋昨天夜里来过了，拿走了好多吃的，足足有一驮。”

“在我的厨房里不准骂人，”女用人说。

“我们到外边去，”那个南边来的猎监员说。两个人一起走到纱窗门廊上，随手关上了厨房门。

“这是怎么回事，埃文斯？”南边来的人指指那瓶一夸脱装的“老格林河”，瓶内剩下不到四分之一了。“看你醉成了什么样子！”

“我可没比你多喝呀。我一直打起了精神在桌子跟前坐着……”

“坐在那里干什么？”

“在等亚当斯家的王八兔崽子露面呀。”

“少不了还喝了点酒。”

“我可没喝。后来到四点半左右，我起来到厨房里去喝了点水，回来就在这门前躺下歇会儿。”

“要歇会儿为什么不躺在厨房的门前呢？”

“他要来的话，从这里看去更容易发现。”

“后来呢？”

“他八成儿是扒窗进来的，反正是溜进了厨房，把那么多的东西装走了。”

“胡说！”

“那你倒是在干什么？”这本地的猎监员问。

“跟你一样在睡觉。”

“这不结了。我们何必还要争吵呢。争吵一点没好处。”

“你去叫那女用人到门廊上来。”

女用人来到门廊上，那个南边来的人对她说，“你去对亚当斯太太说，我们有话要跟她讲。”

女用人没有应声，不过还是到里宅去了，随手关上了门。

“你还是把没开的和喝空的酒瓶子都收拾起来吧，”那个南边来的人说。“这

个瓶里还剩下一点儿酒，也派不了什么用场了。你要不要喝一口？”

“谢谢，我不喝了。我今天有事情得办。”

“那我来喝一口，”那个南边来的人说。“你已经喝得比我多了。”

“你走了以后我可一口都没喝过，”本地的猎监员还是不肯罢休。

“你怎么老是这么胡说个没完？”

“我这可不是胡说。”

那个南边来的人放下了酒瓶。见女用人开门进来，又随手关上了门，他就冲着她说，“太太怎么说？”

“太太偏头痛又犯了，不能见你们。她说你们有搜查证。她说要搜就请搜，搜完了就请走。”

“她儿子的事她怎么说？”

“她没看到过哥儿，哥儿的事她什么也不知道。”

“别的孩子在哪儿？”

“到夏勒伏瓦做客人去了。”

“去谁家做客人？”

“不知道。太太也不知道。他们是跳舞去的，住在朋友家要过了星期天才回来。”

“昨天在这儿转悠的那个孩子是谁？”

“昨天我没看见有孩子在这儿转悠呀。”

“明明有的。”

“也许是哪个小朋友来找这里的孩子玩儿的。也说不定是哪个外地游客的孩

子。是男的还是女的？”

“是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褐色头发，褐色眼睛。一脸雀斑。皮肤晒得黑黑的。穿工装裤、男孩的衬衫。光着脚板。”

“听上去像个一般的孩子，”女用人说。“你说有十一二岁了？”

“呸，算了吧，”那个南边来的人说。“从这种乡巴佬嘴里问得出什么名堂！”

“你说我是乡巴佬，那他算什么？”女用人说着对本地的猎监员瞟了一眼。“埃文斯先生算什么？他的孩子们跟我还是一所学校里念的书呢。”

“那个小姑娘是什么人？”埃文斯问她。“快说，苏珊。反正你不说我也查得出来。”

“我怎么会知道，”这个叫苏珊的女用人说。“眼下上这儿来串门的简直什么样的人都有。我真觉得像是住在个大城市里一样。”

“你该不是要自找麻烦吧，苏珊？”埃文斯说。

“不是，先生。”

“我不跟你说笑话。”

“你呢，该也不是要自找麻烦吧？”苏珊问他。

他们出外到马棚套好了车，那个南边来的人说，“我们的事办得不大顺当，是不是？”

“他这下子可逍遥法外了，”埃文斯说。“吃的都有了，枪一定也拿到手了。不过他还在这一带。我能逮住他。你辨认足迹在行吗？”

“不行。说实在的我不行。你呢？”

“雪地里还行，”那另一个猎监员说得笑了起来。

“不过我们也不必去找他的足迹。我们得研究一下他会去哪儿。”

“他带上了那么多的东西，不会到南边去的。他只要稍微带上些吃的，朝铁路走就有火车可搭了。”

“我说不准那柴间里给拿走了些什么东西。不过他从厨房里拿走了一大包。他出逃有个目的地。我得去调查一下他平日都有哪些习惯，都有哪些朋友，常去什么地方。夏勒伏瓦、佩托斯基、圣伊格纳斯、希博伊根，要堵住他就得到这些地方去堵。你要是他会去哪儿？”

“我会去北半岛。”

“我也一样。而且他以前去过那一带地方。到渡口去抓他最方便了。不过从这儿到希博伊根地域辽阔，在他可是熟门熟路。”

“我们还是去看看帕卡德吧。今天不妨就去查看这一路。”

“有什么能阻止他在东约旦搭去大特拉弗斯湾的车吗？”

“什么也没有，不过那不是他熟悉的地区。他多半会去熟悉的地方。”

他们正打开栅栏门要出去，苏珊从屋里出来了。

“可以搭你们的车子上铺子去吗？我得去买些食品杂货。”

“你怎么看得出我们要上铺子去？”

“你们昨天商量要去找帕卡德先生来着。”

“那你买了东西怎么拿回来呢？”

“我想能在路上找人搭个便车，或者碰上从湖边来的什么人。今天是星期六啊。”

“好吧。上车吧，”本地的猎监员说。

“谢谢你了，埃文斯先生，”苏珊说。

到了杂货铺兼邮局，埃文斯把牲口拴在马槽前，他跟南边来的那个人没有就进店，先站在那里商量了几句。

“我真不想跟这该死的苏珊说一句话。”

“就是。”

“帕卡德倒是个好人。在这一带像他这样人缘好的再找不到第二个了。你千万不要拿这买鳟鱼的事来定他的罪。谁也不该去吓唬他，我们可不能招得他跟我们对立。”

“你看他会跟我们合作吗？”

“你要是态度不好就会坏事。”

“我们去找他吧。”

苏珊早已进了铺子，径直穿过店堂，走过玻璃陈列柜、开了盖的货桶、成排的纸盒、满架的罐头，却什么东西也没看在眼里，什么人也没看在眼里。她一直走到里边的邮局，邮局里有许多专用信箱，有邮件存局候领处和卖邮票的窗口。见窗口关着，她就直往后屋走去。帕卡德先生正用一把铁锹在那里开一箱货。他对她瞧了一眼，微微一笑。

“约翰先生，”女用人的话说得快极了。“有两个猎监员到店里来了，他们要抓尼基。尼基昨儿晚上出走了，他的小妹妹也跟他一起走了。这事你可千万别讲出去。他妈妈也知道了，可是没什么大不了的。她至少该不会说出去吧。”

“他把家里吃的东西都带走了是不是？”

“大半都带走了。”

“你需要些什么只管去挑，开张清单，回头我跟你一样样核对。”

“他们就快要进来啦。”

“你从后门出去，再打正门进来。我去招呼他们。”

苏珊就绕过这长长的木板房，重又登上正门的台阶。这一回她一踏进店门，就什么都看在眼里了。送篮子来的那几个印第安人她认识，站在左边第一排玻璃陈列柜前看柜内钓具的那两个印第安小伙子她也认识。旁边一只玻璃柜里摆的是些什么成药她全有数，还知道常来买药的都是谁。有一年夏天她在这铺子里当过售货员，因此知道那些纸盒上铅笔写的字母代号和数字指的是什么，就是盒子里装的鞋子、冬天用的罩靴、羊毛袜子、手套、便帽、线衫等等。她知道这几个印第安人送来的篮子能卖多少钱，但眼下时令已过，已经卖不出好价钱了。

“你怎么到这个时候才把篮子送来呀，塔贝肖太太？”她问。

“七月四日玩得一开心，就没顾上送来，”那印第安女人笑着说。

“比利好吗？”苏珊问。

“我也不知道呢，苏珊。没见他有四个星期了。”

“你干吗不把篮子拿到旅馆去，想法兜卖给那里的游客呢？”苏珊说。

“那当然也可以，”塔贝肖太太说。“我去过一次了。”

“你应该天天拿去卖。”

“可路远着哪，”塔贝肖太太说。

就在苏珊一边跟熟人说话儿，一边开单子替东家采购货物时，那两个猎监员在店堂后边见到了约翰·帕卡德先生。

约翰先生长着一对青灰色眼睛，黑头发，黑色八字须，看样子总像是这位先生走错了地方，才撞进了一家杂货店似的。他年轻时离开密歇根州北部出外，一去就是十八年，他的模样儿根本不像个店老板，倒像个治安官，或者老实巴交的赌徒。他早年开过几家酒馆，经营得蛮不错。可是等到这一带的林木采伐完了，他就买下农田，依然留在当地。再后来本县行使地方自决权决定禁酒，他买下了这家铺子。当时他已经开了一家旅馆。可是他说，一家旅馆而没有酒吧不成格局，所以他简直从来不去。就由他太太来经管这旅馆。太太的劲头比先生还大，先生说他可不愿在这些顾客身上浪费时间，这些顾客有的是钱，想去哪儿度假就尽可以去，可他们却

偏要来住一家没有酒吧的旅馆，在门廊上的摇椅里一坐，一晃一摇地打发光阴。他把这些游客叫做“换茬的”[96]，跟太太一谈起来，就要拿他们挖苦上一顿，好在太太是爱自己先生的，先生再逗她她也从不计较。

“你要叫他们‘换茬的’你就叫吧，”太太一天晚上在枕头边对他说。“我虽说有那么两下子，可世上却就唯独我这个女人你还管教得了，不是吗？”

太太欢迎这些游客，因为游客里有些人带来了文化修养的气息，而先生说，太太爱文化修养就像伐木工爱嚼名牌烟草“无敌牌”一样。其实他对太太的这种爱好是很尊敬的，因为太太自己就说过，她之爱文化修养正好比先生之爱上等陈年威士忌，她还说来着，“帕卡德，你不必多操心什么文化修养。我是不会要求你这样那样的。可我觉得有文化修养就是高。”

先生说，她要欣赏文化修养就尽量去欣赏好了，天塌下来他也不管，只要别叫他去参加肖托夸[97]或什么成人进修班就行。他以前参加过几次野营布道会和一次“奋兴”布道会，可是从没参加过肖托夸。他说，野营布道会或“奋兴”布道会虽然都无聊得很，可至少还有人当真给鼓动得来了劲，会后会有些男女相悦之事，但不管是野营布道会还是“奋兴”布道会，他可从来没有见过会后有谁肯付参会费的。他曾告诉尼克·亚当斯，他太太每次参加著名传道士“吉卜赛人”史密斯[98]那样的大人物主持的“奋兴”布道大会以后，总要担心上一阵，就怕先生的灵魂不能获救，将来难得永生，不过好在他，帕卡德，长得极像史密斯，所以结果总是一切平安无事。可是肖托夸这玩意儿有点儿怪。文化修养大概总要比宗教信仰强吧，约翰先生想。不过这是个应该冷静对待的议题。人们却对此迷得如痴如狂。他看得出来，这可不仅仅是个赶时髦的问题。

“这玩意儿对人们确实有吸引力，”他对尼克·亚当斯这么说过。“它的性质想必有点近乎‘摇喊’教派[99]，只是表现于思想方面而已。这个问题你以后研究一下，把看法说给我听听。你要当个作家，就该早些去熟悉一下。晚了就跟不上形势了。”

约翰先生喜欢尼克·亚当斯，说是因为他身上带有“原罪”。尼克并不理解这话的意思，不过听了却感到挺自豪的。

“你会干了一些事，将来为此而忏悔，小伙子，”约翰先生对尼克这么说来

着。“这真是人世间的一大美事。忏悔不忏悔，反正将来再去思想斗争吧。重要的是，这种事你得先干出来。”

“我可不想干坏事，”尼克当下说。

“我也不希望你去干坏事啊，”约翰先生说。“可是人活着总会干出这样那样的事来。做人不可说假话，不可偷盗。可说假话又是人人难免的。不过你得凭眼光认定，对什么人决不说假话。”

“我就认定对你决不说假话。”

“这就对了。你不管碰到什么事，决不要对我说一句假话，我也决不拿假话骗你。”

“我试试看吧，”尼克当时说。

“这话说得不对，”约翰先生说。“必须绝对做到。”

“好吧，”尼克说。“我决不对你说假话。”

“你的女朋友怎么样了？”

“有人说她在北边的苏城[100]工作。”

“这姑娘长得挺美，我一直很喜欢她，”约翰先生还说来着。

“我也一样，”尼克说。

“想开些，不要太难受了。”

“我也由不得自己，”尼克说。“其实这事一点也不能怪她。她生来就是那样的性子。我要是再碰到她，我想还是会跟她搅和在一起的。”

“也许不会了吧。”

“恐怕还是会的。我尽量克制自己就是了。”

约翰先生心里惦记着尼克，来到店堂后部的柜台里，见那两个人正在那儿等着他。他站在那里把两个人上下一打量，只觉得一个也看不顺眼。他向来对那个本地人埃文斯没有好感，压根儿就看不起，可是他意识到这南边来的家伙是个危险人物。这一点他还来不及研究分析，而是单看这人的脸相：眼神莫测高深，嘴巴抿得好紧，一般嚼烟草的人也不用把嘴抿得这么紧啊。他表链上串着一枚真品的驼鹿牙。这枚鹿牙确属精品，估计取自一头五岁左右的雄鹿。好漂亮的鹿牙，约翰先生禁不住又看了一眼，然后看到此人上装里鼓出来好大一块，那是他腋下的手枪皮袋。

“这头雄鹿就是用你随身带着的那把大枪打死的吗？”约翰先生问那个南边来的人。

那个南边来的人大不以为然地瞅了瞅约翰先生。

“不，”他说。“那是我用一把温切斯特45—70型长枪在怀俄明州的开放区打的。”

“你是专门使长枪的，呃？”约翰先生说。他探头朝柜台下望了望。“一双脚也不小。你出来追捕娃娃们，也用得着这么大的枪？”

“你说娃娃‘们’是什么意思？”那个南边来的人说。他来了个先下手为强。

“我指的就是你要找的那个娃娃。”

“你刚才说娃娃‘们’，”那个南边来的人说。

约翰先生发动反击。不反击是不行的。“埃文斯带上了什么枪去追捕那娃娃呢？他自己的孩子可是叫那娃娃揍过两顿的。你一定带着大家伙吧，埃文斯。小心那娃娃也能揍你一顿呢。”

“你为什么不把他交出来，让我们来试试看呢？”埃文斯说。

“你刚才说娃娃‘们’，杰克逊先生，”那个南边来的人说。“你为什么要这样说？”

“看你这副德性，你这混蛋，”约翰先生说。“你这个八字脚走路的狗杂

种。”

“你真要是有种用这种腔调说话，干吗还缩在柜台后边不走出来？”那个南边来的人说。

“你这是在跟合众国的邮政局长说话啊，”约翰先生说。“你说什么话，除了粪团脸埃文斯以外再没有第二个人给你作证啊。你大概也知道人家为什么要叫他粪团脸吧。你去好好想想。你是个吃侦探饭的嘛。”

他现在高兴了。他击退了对方的进攻，打了个平手，心情又像早先那些日子里那样高兴了，哪里像后来，为了谋生得侍候游客吃饭睡觉，让他们坐着粗木摇椅前一摇后一晃的，在旅馆前门廊上望湖景。

“听着，八字脚，我想起你是谁了，全想起来了。你不记得我了，摆八字脚的？”

那个南边来的人直瞅着他，就是记不起来。

“我记得汤姆·霍恩被绞死[101]的那天，你就在夏延[102]，”约翰先生对他直说。“当时大老板答应给好处，就有一帮子人出来诬陷他，那里边就有你。现在想起来了？就在你帮着人家谋害汤姆的那时候，你可还记得在魔弓河[103]的那家酒馆是谁开的？你人都老了还在干这样的事，是不是根子就在那里呢？你的记性难道真是这么不行？”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西部来这儿的？”

“汤姆的案子结案两年以后。”

“真是活见鬼。”

“你还记得我们带上行李离开灰色公牛镇[104]时，我把那枚鹿牙送给了你吗？”

“记得。听我说，吉姆，这个娃娃我非逮住不可。”

“我的名字叫约翰，”约翰先生说。“叫约翰·帕卡德。来，一起到后面喝一杯去。那一位先生你也得熟悉一下。他叫‘疙瘩脸’埃文斯。原来我们大家叫他‘粪

团脸’埃文斯。为了照顾他的脸面我现在给他改了个名。”

“约翰先生，”埃文斯先生说。“你友好一点，跟我们合作，好不好？”

“我把你不好听的名字都改了，不是吗？”约翰先生说。“请问两位老弟要怎么样的合作啊？”

到了后屋，约翰先生从屋角的货架下格取出一瓶酒，交给南边来的那个人。

“放开喉咙喝吧，八字脚，”他说。“看你的样子你用得着。”

等他们每人一杯下了肚，约翰先生又问，“你们为什么要抓这个娃娃？”

“因为他违反了渔猎法，”南边来的那个人说。

“违反了什么具体的法令？”

“上月十二号他打死了一头雄鹿。”

“两个堂堂男子汉带着枪追捕一个小孩子，就因为他上月十二号打死了一头鹿，”约翰先生说。

“还有别的违法行为呢。”

“不过这一件你们掌握了证据。”

“差不离吧。”

“是什么别的违法行为呢？”

“多着哪。”

“可你们都没有掌握证据。”

“我可没这么说，”埃文斯说。“但是这一件铁证如山。”

“日期是十二号？”

“对，”埃文斯说。

“你怎么也不向他提些问题，倒老是回答他的问题？”南边来的那人提醒他的搭档说。约翰先生笑了起来。“别跟他打搅，摆八字脚的，”他说。“我想让他那颗出色的脑袋好好发挥作用。”

“你跟这孩子熟不熟？”南边来的那人问。

“相当熟。”

“跟他有过买卖上的往来吗？”

“他有时到我店里来买点东西。总是现款付清的。”

“你知不知道他可能会去哪儿？”

“他在俄克拉何马有亲戚。”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埃文斯问。

“得了，埃文斯，”南边来的那人说。“你这是在白白浪费我们的时间。谢谢你的酒，吉姆。”

“是约翰，”约翰先生说。“你的名字呢，摆八字脚的？”

“波特。亨利·杰·波特。”

“摆八字脚的，你可千万不能向那孩子开枪啊。”

“我的任务是去把他逮回来。”

“你可一向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混蛋。”

“走吧，埃文斯，”南边来的那人说。“在这儿简直是白白浪费时间。”

“记住我的话，千万不能开枪，”约翰先生把声音压得低低地说。

“听见啦，”南边来的那人说。

两个人穿过店堂，出了店门，解下他们的轻便马车，驱车走了。约翰先生目送他们直向大路的那头驰去。埃文斯在赶车，南边来的那人在跟他说什么话。

“亨利·杰·波特，”约翰先生心想。“我只记得他的名字叫‘摆八字脚的’。他的脚大，靴子都得定做。大家都叫他八字脚。后来叫‘摆八字脚的’。内斯特家的那个小伙子被枪杀了，是他在现场附近的泉水边找到了足迹，这才害得汤姆挨了绞。‘摆八字脚的’。‘摆八字脚的’什么呢？也许我压根儿就不知道他姓什么。‘摆八字脚的’八字脚。会不会叫‘摆八字脚的’波特呢？不，肯定不叫波特。”

“对不起，我不能收你这些篮子，塔贝肖太太，”他说。“你送来得太晚，时令已经过了，这又不能留到明年再卖。不过你要是能拿到旅馆去耐着性子兜卖给游客，脱手是没有问题的。”

“你就买下来再拿到旅馆去卖吧，”塔贝肖太太出了个点子。

“不。你直接兜卖给他们好销些，”约翰先生对她说。“你长得讨人喜欢。”

“那可是好久前的事啰，”塔贝肖太太说。

“苏珊，我有话要跟你说，”约翰先生说。

一到后屋，他就说，“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我不是早告诉你了吗？他们来抓尼基，想等他一回家就把他逮住。他的小妹妹去报信，说他们在等他。尼基趁他们醉得呼呼大睡的时候，拿了些吃的东西悄悄溜走了。他带去的东西吃两个星期是不成问题的，还带上了他的枪，小妹也跟他一起去了。”

“她为什么要去？”

“我也不知道，约翰先生。我看她大概是想照应照应哥哥，不让他干出什么坏事来。尼基的脾气你是知道的。”

“你的老家就在埃文斯家附近。依你看尼克常去哪儿他心里有没有底？”

“能打听的他都打听到了。至于他心里有没有底，我就不知道了。”

“你看他们兄妹俩到哪儿去了？”

“这我就没法儿知道了，约翰先生。尼基去过的地方可多呢。”

“跟埃文斯一起的那个家伙可不是个东西。他是个十足的坏蛋。”

“他不怎么精明。”

“他干的事不怎么样，人可蛮精明。是老酒把他搞垮的。可他实在精明，而且心坏。我早就了解他的。”

“你有什么事要我办的？”

“没什么，苏珊。有什么情况快来告诉我。”

“约翰先生，等我把货款结好了，你来复核一下。”

“你怎么回家呢？”

“我可以搭船到亨利家的码头，再从东家屋里划一条小船出来，到码头上把东西接回去。约翰先生，他们打算拿尼基怎么样？”

“我正为这事担心呢。”

“听他们说，要把他送教养院。”

“他要是没打死那头鹿就好了。”

“他也这么想。他告诉我他刚刚在书里看到，说是打野兽可以让子弹只擦伤点皮，而伤不了命。可以只打昏过去，尼基就很想试试。他说他明知道这是干傻事。可是很想试试。于是他就打了那头鹿，结果把鹿的脖子打断了。他觉得难过极了。他觉得难过，根本就不应该去试试只擦伤点皮。”

“我明白了。”

“他把鹿肉挂在原先的水上冷藏所里，后来一定是让埃文斯给发现了。反正是让人给拿走了。”

“又有谁会去报告埃文斯呢？”

“我想问题就出在埃文斯的那个儿子身上。这小子老是盯尼克的梢。你就是看不见他。很可能连尼克打死那头鹿他都看见了。这小子可不是个东西，约翰先生。不过他盯起什么人的梢来，可真有一手。说不定这会儿他就在这屋里躲着呢。”

“那不可能，”约翰先生说。“不过躲在屋子外边偷听倒是有可能的。”

“我看他准是追赶尼克去了，”那女用人说。

“你听见他们在你东家屋里谈起过他吗？”

“一句话都没有提起过他，”苏珊说。

“埃文斯肯定把他留在家里干活儿了。我看对这小子我们倒暂且不必放在心上，得等那两个家伙回到埃文斯家里才会有动静。”

“我可以今天下午划船过湖回家一趟，派我的一个小孩子去探听一下埃文斯家里有没有雇人来干活。有人的话，就说明他让那小子出去追踪了。”

“那两个家伙年纪大了，干追踪的事是不行了。”

“可那小子厉害得很呢，约翰先生，而且他对尼基的情况了解得太清楚了，知道尼基会去哪儿。他会找到了兄妹俩，再带大人去抓他们。”

“来，到邮局里面去谈，”约翰先生说。

来到了那许多插信格子、专用信箱、挂号登记簿、摆得井井有条的原封大张邮票，以及盖销邮戳、印台等等的后面，领存局候领邮件的窗口一关，苏珊又感受到了当初在铺子里帮工时有职有权的那份自豪。约翰先生开口了，“依你看他们到哪儿去了，苏珊？”

“这我就没法儿知道了，真的。我看不会走得太远的，要不他就不会带小妹

去。而且他一定有个极好的去处，要不他也不会带小妹去。钓了鳟鱼给旅馆做菜的事他们也知道了，约翰先生。”

“也是那小子报告的？”

“就是。”

“恐怕我们得想个办法对付这埃文斯家的小子。”

“我真恨不得杀了他。小妹要跟着她哥哥去，我相信也是为了这个缘故。免得尼基把他杀了。”

“你想想办法，我们可不能断了他们的消息啊。”

“好的。可你也得想想办法呀，约翰先生。亚当斯太太已经完全垮了。她偏头痛的老毛病又犯了。给。你最好把这封信拿去。”

“你投在邮筒里，”约翰先生说。“这是向邮局交寄的。”

“昨儿晚上看他们俩睡着了，我真想杀了他们。”

“不能，”约翰先生对她说。“这话可千万说不得，这种念头也千万起不得。”

“你难道就从来不曾有过想杀什么人的念头，约翰先生？”

“也有过。不过这种想法是要不得的，也是行不通的。”

“我爸爸就杀过一个人。”

“这对他不会有什么好处。”

“他实在忍不住了。”

“你得学会沉住气，”约翰先生说。“你该走了，苏珊。”

“我今儿晚上或者明天早上再来看你，”苏珊说。“但愿我还在这儿工作，约

翰先生。”

“我也这么想，苏珊。可是帕卡德太太不这样想。”

“我明白，”苏珊说。“天下的事都是这样的。”

尼克兄妹躺在嫩草铺成的地铺上，上面有个斜斜的棚顶，是兄妹俩一同搭起来的，地点就在这铁杉林的边上，俯瞰着山坡下边的杉林沼泽地和再过去的一抹青山。

“要是你觉得不大舒服的话，小妹，我们可以再剥些那铁杉树上的软树脂来垫在下面。今儿晚上很累了，这样就可以了。明天再拾掇一下，搞得好好的。”

“我感到美美的，”妹妹说。“手一摊脚一伸，好好感觉一下，尼基。”

“这地方过夜相当不错，”尼基说。“而且一点也不显眼。我们的火堆只能烧得小些。”

“这里烧个火堆对面山上看得见吗？”

“可能看得见，”尼克说。“夜里火光惹眼，老远都看得见。不过我可以张条毯子把火光挡住。这样就不会让人看见了。”

“尼基，要是我们背后没有追兵，到这儿来只是为了取乐，那该有多好。”

“别过早抱这样的幻想，”尼克说。“我们这还不过是开了个头呢。反正只是为了取乐的话，我们也不会到这儿来。”

“真对不起，尼基。”

“你不用说对不起，”尼克对她说。“我说，小妹，我要到下面去钓几条鳟鱼来做晚饭吃。”

“我一块儿去好吗？”

“别。你还是留在这儿歇息。你这一天也够累了。你就看会儿书，要不就安安静静歇会儿。”

“走那乱木地才累人呢，是不是？我看那才叫不好对付。我干得还可以吧？”

“你干得很了不起，搭棚建营地你也确实有一手。不过现在还是好好休息休息。”

“我们这个营地起了名字没有？”

“就叫一号营地吧，”尼克说。

他顺坡而下，向小溪走去，快到溪边时，停下来砍了一根四英尺来长的柳枝，把枝条修得光光的，皮却并不削去。这里望得见那清澈而湍急的溪流。小溪不宽，却很深，岸边长满了青苔，由此往前，一直流到沼泽地里。清湛湛的深色溪水淌得飞快，急处可见一朵朵水花涌起在水面。尼克并没有走到岸边，因为他知道溪岸的底下也流着溪水，他可不想踩上去惊了鱼。

眼下溪流中央的鱼肯定不会少，他想。时令已经进入残夏了。

他衬衫的左胸袋里带着个烟荷包，他从这荷包里掏出一卷丝质鱼线，大致比照柳枝的长短剪了一段，系在柳枝尖端事先开好的一个浅浅的槽口里。然后从荷包里取出一只钓钩系在鱼线上，然后捏住钓钩，试了试钓线的拉力和柳枝的弯度。他这才搁下钓竿，回到跟溪边杉木林子毗连的那个小白桦林里，那里有一棵已经枯死多年的小白桦树，树身横倒在地上。他翻开枯树，在下面找到几条蚯蚓。蚯蚓不大，却遍体鲜红，扭个不停，他把它们放在一只原先装哥本哈根鼻烟的扁圆听子里，听子盖上特意钻了一些小孔。他撒了些泥土在蚯蚓身上，然后把枯树再翻过来。在这个地方他总能找到鱼饵，这是第三年了，他总是把枯树再翻过来，保持原来找到时的样子。

谁也不知道这条溪流有多大，他想。上游那头还另有一片沼泽地，那才叫厉害呢，沼泽地里大量的水都是通过这条溪流外泄的。他这时朝小溪的两头看了看，抬头望了望山上铁杉林下他们准备宿夜的所在。然后回去拿起钓线和钓钩都已装好的钓竿，在钩子上用心地穿上鱼饵，朝它啐了口唾沫求个吉利。他右手握住装好饵料的钓线和钓竿，放轻脚步，小心翼翼地朝那水面虽窄而流量奇大的小溪岸边走去。

这一段的水面特别窄，他的柳条竿一挥就能把钓线甩到对岸。他快到岸边时，听到湍急的溪流水声汹涌。为了不让自己的身影落在溪水中，他在不到岸边的地方

站住了，从烟荷包里取出两颗一边开缝的铅丸，嵌在钓线上距钩子约一英尺处，用牙齿咬紧在钓线上。

鱼钩上穿着两条蜷曲的蚯蚓，他一挥手把鱼钩甩到水面上，轻轻放下，鱼钩在湍急的水流中打了个旋，沉了下去，他把柳条竿的尖头往下，由着水流把钓线和鱼钩连饵料一起拖到了溪岸下的暗水道里。他感到钓线被扯直了，突然被使劲拉紧了。他就把钓竿往上一提，钓竿却在手里弯得直不起腰来。他只觉得扯紧的钓线在那里又抽又拉，他用力往上提，那钓线却就是不松劲。后来终于松动了，那家伙随着钓线一起从水里上来了。只见那窄窄的深深的溪流里一阵狂蹦乱跳，那鳟鱼被拉出了水面，悬空打着扑腾，一荡荡到了尼克的背后，落在后面的溪岸上。尼克见这鱼在阳光中一闪，随后就见它正在凤尾草丛里翻跳打滚。尼克拿在手里，觉得好壮实，沉甸甸的，还有一股诱人的鱼香，只见鱼背的皮色好深，身上的斑点的色彩是那么灿烂，鱼鳍的边缘是那么鲜明。这几道边缘白晃晃的，靠里边镶着一道黑线，到鱼腹部分是一片可爱的金色，宛如晚霞一般。尼克把鱼拿在右手里，勉勉强强一把攥住。

这鱼大了点，平底锅里容不下，他想。可是既然让我伤着了，也只好把它宰了。

他把这鳟鱼的脑袋朝猎刀的刀把上猛砸，然后把鱼靠在一棵白桦树的树干上。

“唉，真可惜，”他说。“这么大小的鱼，给帕卡德太太的旅馆做菜是再合适也没有了。可让我和小妹吃就太大了。”

我还是到上游去，找一个水浅的地方钓两条小些的吧，他想。可也真是的，这鱼让我从钩子上硬拉下来，难道会不觉得有一点痛？人们会尽扯什么逗鱼上钩好玩得很，可是没有把上钩的鱼取下过的人，不会知道鱼的痛苦会给你什么感觉。就算只是那么一刹那的感觉吧。本来风平浪静，逍遥自在，却忽然来了叫你上钩的人，就这么让人从水里提起来，吊起在空中，这时候才叫人难受啊。

这条小溪也真是稀奇，他想。真怪，你反倒要去找小些的鱼来钓。

他捡起刚才撂下的钓竿。鱼钩给扭弯了，他用手扳扳直。然后提起那条大鱼，向上游走去。

小溪出了上游的那片沼泽地不多远，有一处卵石滩，溪水很浅，他想。我可以到那儿去钓上两条小的。这条大鱼小妹兴许不喜欢。她要是想家的话，我就得送她回去。也不知那两个家伙此刻在干些什么？我这个地方，埃文斯家那个混蛋小子估计也不见得会知道。这个狗崽子。我看这里除了印第安人，谁也不会来钓鱼的。做个印第安人该有多好，他想。做个印第安人可以免去许多麻烦。

他就向小溪的上游走去，尽量不靠水边走，可有一回还是踩上了一处下有暗流的空心地。只见呼地一下猛地蹿出一条大鳟鱼，在溪水里划出一道水花。这样大的鳟鱼，在这溪流里要转身怕都转不过来呢。

那鱼逃到上游，又钻进了溪岸下的暗流，尼克冲着鱼儿的后影说，“你是什么时候上这儿来的？好家伙，这么大的鳟鱼！”

在满是卵石的那段浅水滩上，他钓到了两条小鳟鱼。鱼虽小，倒也挺好看，挺结实，他把三条鱼都掏去了内脏，把内脏扔进小溪，然后在冷水中把鱼仔细洗净，从口袋里取出一只褪色的放食糖的小袋包起。

幸亏小姑娘爱吃鱼，他想。要是能采到些浆果就好了。不过我知道哪儿有，好歹总能采到一些。他转身上了山坡，向他们的宿营地走去。太阳已经下山，天气极好。他举目远望，一直望到沼泽地外，看到那边天空中有一只鱼鹰在翱翔，按方位推算，下面该是那一弯湖水。

他悄悄来到棚前，妹妹一点都没听见。她侧身躺着，在看书。为了免得吓她一跳，见了她他把话说得很轻。

“小捣蛋，你干什么了？”

妹妹一回头，对他瞧了瞧，微微一笑，把头摇摇。

“我把头发剪了，”她说。

“怎么剪的？”

“用把剪子呀。你说还能怎么剪？”

“你又没镜子，怎么剪呢？”

“我就一只手拉住头发，一只手剪。这还不容易。看我的样子像不像个小子？”

“像个婆罗洲的蛮小子。”

“我没法剪得像主日学校的学童那样整整齐齐。看上去是不是太野了？”

“不。”

“真有劲啊，”她说。“我现在既是你的妹妹，又是个小子了。你说我能不能就此变成个小子？”

“不能。”

“要能就好了。”

“你疯了，小妹。”

“恐怕是吧。你看我像不像个傻小子？”

“有点像。”

“你来帮我修修齐吧。你可以拿把梳子边看边剪。”

“我总得帮你修得稍微像样些，可也不会修得怎么好。你饿了吗，傻弟弟？”

“我就不能做个不傻的弟弟吗？”

“我就不愿拿你去换个弟弟。”

“你现在不换不行了，尼基，你难道还看不出来？我们不这么办是不行的。按说我该先问一问你，可一想到我们不这么办不行，我就干了，给你一个惊喜。”

“我很喜欢，”尼克说。“怕什么！我太喜欢了。”

“谢谢你，尼基，太谢谢你了。我刚才就照你的嘱咐，躺着好好歇息歇息。可脑子里尽是胡思乱想，总想该为你做些什么。我在想，我要到希博伊根那样的大地

方去找一家大酒馆，给你装上一嚼烟听子的蒙汗药。”

“你去问谁要呀？”

尼克这时已经坐了下来，妹妹就坐在他膝头上，拿两条胳臂搂住了他的脖子，一头短发在他脸颊上磨蹭。

“问窑姐儿里的那个女王娘娘要呗，”她说。“你知道那家酒馆叫什么名儿吗？”

“不知道。”

“叫‘皇家十元金币旅馆商场’。”

“你在那儿干什么呢？”

“当窑姐儿的随从。”

“窑姐儿的随从又是干什么的？”

“喏，窑姐儿来来去去，给她在后面提长裙，她要上马车，替她开车门，她该去哪个房间，给她带个路免得走错。大概跟女王身边的侍从女官差不多吧。”

“当随从对窑姐儿怎么说话呢？”

“只要不是失礼的话，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怎么样的话呢，弟弟？”

“比如说吧，‘哎呀，小姐，像今儿这样的大热天，哪怕就是做只鸟儿待在描金笼子里，也肯定是累得够受的。’就是这一类的话。”

“那窑姐儿怎么说呢？”

“她会说，‘话是不错。不过那也自有一种乐趣。’因为我给她当随从的这个窑姐儿，她的出身是很卑微的。”

“那你是什么出身呢？”

“我是一位忧伤的作家的妹妹，不，是弟弟，我有良好的教养。所以我很受那女王娘娘的欢迎，那帮窑姐儿也都很欢迎我。”

“蒙汗药你弄到了没有呢？”

“当然弄到啦。她说，‘小甜甜，这灵丹妙药你就拿去吧。’我还说了‘谢谢’呢！她还说，‘请代我向你那位忧伤的哥哥问好，他什么时候到希博伊根来，请他上我们的商场里来看看哟。’”

“你给我下来吧，”尼克说。

“那商场里的人说起话来就是这个腔调的，”小妹说。

“我得做晚饭了。难道你不饿？”

“晚饭我来做。”

“不，”尼克说。“你管你说下去。”

“你看我们会过得愉快吗，尼基？”

“我们这不就过得挺愉快吗？”

“我为你做的事还有一件呢，要不要说给你听听？”

“你是说在你决心干点实际的事情、剪掉头发以前干的？”

“这件事也是挺实际的。你听我一说就明白了。你做晚饭的时候我亲亲你不碍事吧？”

“我待会儿再告诉你。你当初还想为我干什么事？”

“唉，我昨儿晚上偷了威士忌，因此担心我这是道德堕落了。你看能不能光干了这么一件事就变得道德堕落？”

“不能。反正那瓶酒是已经开了的。”

“这话也是。可我把空了的小酒瓶连同有酒的大酒瓶一起拿到厨房里，把小酒瓶灌满了，手上不小心溅到了一点儿，我用舌头把酒舔了，当时我就想这一舔八成儿使我道德堕落了。”

“你觉得酒的味道怎么样？”

“凶透啦，而且怪得很，还有点叫人恶心。”

“这样不会使你道德堕落。”

“哎，那可好，因为我要是道德堕落了，怎么能对你起得了有益的作用呢？”

“这我也说不来，”尼克说。“你到底还要为我做什么呢？”

他已经把火生好，平底锅也已搁在火堆上，熏肉片正一片片往锅子里放。妹妹双手合拢抱住了膝头，在一边看着，尼克看她松开了双手，一条胳膊往下伸去，撑在地上，两条腿直伸出去。她正在学着做个小子呢。

“我还得学这两只手该怎么放。”

“只要别去拢头发什么的就行。”

“这我知道。要是有个跟我同样年纪的男孩子能让我照式模仿，那就好办多了。”

“模仿我好了。”

“这当然再合适不过，是不是？可你不会笑话我吧？”

“那可说不定。”

“哎呀，但愿我别在路上一不留神露出姑娘家的样子来。”

“别担心。”

“我们的肩膀长得一个样，腿也长得差不多。”

“你当初另外还想为我干什么事呀？”

尼克这时在煎鳟鱼了。他们是从倒地的枯树上现砍了一块木头当柴烧的，熏肉片已经熬得焦黄卷起，熬出的肉油煎着鳟鱼，他们都闻到了一股香味。尼克拿油往鱼身上淋，然后把鱼翻了个身，再继续拿油去淋。天色渐渐黑下来，小小的火堆背后早已张起了一方帆布，免得让人看见火光。

“你当初还想为我干什么？”他又问。小妹身子往前一探，冲着火堆啐了口唾沫。

“我啐得像不像样？”

“反正没啐中锅子嘛。”

“哎呀，我那一手可厉害着哪。那是我从《圣经》里学来的[105]。我要拿上三颗大铁钉，叫那两个老家伙加上那个坏小子每人挨一颗，我要趁他们睡熟的时候，把大铁钉敲进他们的太阳穴。”

“这钉子你打算用什么来敲呢？”

“无声锤子。”

“这锤子你怎么使它不出声呢？”

“我自有办法管包它不出声。”

“这敲钉子的事可不大好办哪。”

“得，《圣经》里的那个女人就是这么干的。既然我曾看到带枪的大男人喝得醉倒了，并且趁着黑夜在他们中间转了一圈，偷走了他们的威士忌，为什么就不能索性干个彻底呢？何况我这是从《圣经》里学来的。”

“《圣经》里可没有无声锤子。”

“我大概把它跟无声船桨搅混了。”

“也许吧。不过我们可不想杀人啊。所以你才陪我一块儿来的呀。”

“我知道。不过你和我的脾性儿是很容易犯罪的，尼基。我们跟人家不一样。所以我当时想既然道德堕落了，那就索性一不做二不休了。”

“你疯了，小妹，”他说。“我问你，你喝了茶会不会睡不着觉？”

“我不知道。我晚上从来不喝茶。至多只喝薄荷茶。”

“我把茶煮得淡些，加上罐头炼乳。”

“要是我们带得不多，尼基，我就别喝了吧。”

“这样不过让牛奶更好喝点罢了。”

他们这时在吃晚饭了。尼克给自己和妹妹各切了两片黑面包，先一人一片在锅内的肉油里浸一下。吃油浸面包的时候就一边吃煎得恰到好处、外脆而内里极嫩的鳟鱼。吃完后把鱼骨投在火里，再拿另一片面包夹熏肉片吃，然后小妹喝了加炼乳的淡茶，尼克呢，找了两块小木片，把炼乳罐头上打下的洞眼塞住。

“你吃够了吗？”

“尽够了。这鳟鱼真好吃，熏肉也不赖。家里居然还有黑面包，你说我们走运不走运？”

“再吃个苹果吧，”他说。“明天我们也许就有好吃的了。也许我该把这顿晚饭弄得丰盛些，小妹。”

“不用了。我吃得尽够了。”

“你真的不饿了？”

“不饿。肚子吃得饱着呢。我还带着些巧克力，你要不要来一点。”

“你哪儿弄来的？”

“我的藏宝袋里有。”

“你说哪儿？”

“我的藏宝袋。我积攒的东西都藏在那儿。”

“噢。”

“这块是新鲜的。这些是从厨房里拿的硬巧克力[106]。我们先吃这个，把另一种留着等特殊的日子再吃。你瞧，我这藏宝袋袋口上有根绳子可以收紧，跟烟荷包那样。我们可以用来装天然的金块什么的。尼基，你说我们这次往外跑，能不能索性跑到西部去？”

“我还没有想好呢。”

“我真希望我这藏宝袋能装满了天然的金块，那可要值到十六块钱一盎司哩。”

尼克把平底锅洗干净，把背包拿进棚里，放在靠头的一边。一条毯子铺在嫩草上，做地铺用，另一条毯子他拿来盖在上面，在小妹那一边折了一道边在底下塞好。他把刚才煮茶用的小铁皮桶淘洗干净，去泉水边打了满满一桶冷水。打了水回来，看见妹妹已经在地铺上睡熟了，把蓝色牛仔裤裹着鹿皮鞋当了枕头。他亲了她一下，她却没有醒，他就把那件穿旧的麦基诺厚呢上装往身上一披，在背包里掏摸了一阵，终于把那一小瓶威士忌找到了。

他打开瓶盖闻了闻，酒味好香。他从小铁皮桶里把刚打来的泉水舀了半杯，倒上一点威士忌。然后坐在那儿慢慢地喝，每一口都要在舌头底下含上好一会儿，才慢慢倒腾到舌头上来咽下。

他注视着那一小堆木炭火儿被轻轻的晚风吹得亮堂起来，嘴里品着掺冷水的威士忌，眼睛望着炭火，思量起来。后来他喝完了杯里的酒，再舀了点冷水，喝完了才睡。枪放在左腿下，鹿皮鞋裹上裤子作了枕头，脑袋搁上去硬邦邦的倒也不错，他把这一头的毯子边紧紧裹住了自己的身子，做完祷告就睡着了。

半夜里他觉得冷，就把厚呢上装盖在妹妹身上，自己转过身来把背朝她那边挪过些，好把这一头的毯子多匀些出来压在身下。他伸手去摸枪，拿来又在左腿下放好。夜晚的空气冷得刺鼻，他闻到新砍的铁杉味儿和松枝上的树脂味儿。他直到给

冻醒了过来，才体会到自己竟是这样筋疲力尽。他这时又舒服地躺着，背上暖烘烘的是妹妹的身子，不禁心想：我一定要把她照顾好，让她过得快快活活，并且平平安安送她回家。听着她透气的声音，听着这夜的静谧，一会儿就又睡着了。

他醒来的时候，天才蒙蒙亮，沼泽地外的远山还只勉强看得清。他躺在那儿不出一声，把僵硬的身子舒展舒展。过了会儿才坐起身来，套上卡其长裤，穿上鹿皮鞋。他看妹妹睡得很熟，暖和的厚呢上装领子的一角给垫在下巴底下，高高的颧骨和雀斑点点的脸皮在黝黑中透出淡淡的玫瑰红，剪得短短的头发显露出那头颅的美好轮廓，衬托出她挺直的鼻梁和紧贴在脑瓜上的耳朵。他心想，要是能把她这时的脸容画下来该有多好，那长长的睫毛垂在腮帮上是那样好看，引得他直瞅。

看她这样子真像一头小野兽，他想，而且她的睡相也正像一头小野兽。那么你说她这一头短发又像什么，他想。依我看，最贴近的比喻该说是好像有人把她的头发在砧板上用斧子乱砍了一通。看上去似乎有一种雕像般的感觉。他是挺爱妹妹的，妹妹爱他却似乎过了头。不过，他想，这种事情我看总会向好的方面发展的。至少我希望是这样。

把人叫醒可不好，他想。连我都这样筋疲力尽，她肯定是也累坏了。我们在这儿能平安无事，那就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做对了：躲得远远的，等待事态平息，等待南边来的那个猎监员自己滚蛋。不过我还是该让小妹吃得好些。遗憾的是，真正像样的东西我可拿不出来。

不过我们还是有好多东西的。那背包就装得够重。不过今天我们实在应该去采些浆果。打得到的话最好能打上一两只松鸡。还可以去采些鲜美的蘑菇。熏肉当然得节省点儿用，不过也不至于就不够用，因为我们还有起酥油。昨儿晚上我恐怕给她吃得太少了。而且她惯常要喝很多牛奶，还爱吃甜食。不过也不用发愁。我们自有好东西吃。好在她挺喜欢吃鳟鱼。昨天那几条实在好吃。所以用不到为她发愁。她会吃得满意的。可尼克老弟啊，你昨儿晚上肯定没有让她吃饱喝够。现在还是别去叫醒她，就由她去睡吧。眼前的活儿就有得你干的。

他小心在意地从背包里取出些东西来，这时妹妹却在睡梦中微微一笑。这一笑，颧骨上黑黝黝的脸皮就绷紧了，显出了原来的底色。她并没有醒，他就管自去准备做早饭，把火生起来。砍好的柴还有不少，他却只生了一堆小小的火，先煮茶，等会儿再做早饭。他喝的是清茶，还吃了三颗杏子干，拿起《洛纳·杜恩》，想

看上一段。可是这本书他早已看过，已经没有一点吸引力，他想，此次外出，这倒是个损失。

昨天傍晚建好营地后，他把几个李子干放在一只白铁皮桶里浸泡，这会儿就把泡透了的李子干放在火上炖。他看到背包里有精荞麦粉，就把麦粉连同一只搪瓷锅和一只白铁杯子一起拿出来，把麦粉和上水，调成糊状。那听植物油做的起酥油已经取出，他从一只空面粉袋口上剪下一块，裹在一根砍下的枝条上，用一段鱼线紧紧扎住。小妹带来了四只旧面粉袋，能有这样一个妹妹他真感到自豪。

调好了面糊，把平底锅放到火上，就用这蒙着块布的枝条在锅内抹上一层起酥油。平底锅里先是泛起一层乌光，继而嗤嗤有声，还毕剥作响，他又抹了一次油，然后把面糊倒下去摊平，看着面饼起泡，不一会儿周边渐渐生出硬皮。他看着面饼膨发起来，生出纹理，成了灰白色。他用一块新削的干净木片把饼从锅底上铲松，把锅一抖，翻了个个儿，接住，让煎得金黄脆亮的一面在上，另一面还在嗤嗤作响。明明看到这面饼在锅内一个劲儿往上膨胀，但分量还是挺沉。

“早上好，”妹妹说。“我睡了个大懒觉，是不是？”

“没有的事，小鬼。”

她站起身来，衬衫下摆挂下来罩住了黑黝黝的大腿。

“你把活儿全都干好了。”

“没有。我刚开始在煎饼。”

“这块饼味儿真香极了，是不是？我到泉水边去洗个脸再回来帮你干。”

“别在泉水里洗脸。”

“我可不是白种人[107]，”她说完，就在棚子后边消失了。

“你把肥皂放在哪儿啦？”她说。

“就在泉水边。那儿还有只空的猪油桶。把里边的黄油给我拿来可好。放在泉水里凉着的就是。”

“我一会儿就回来。”

黄油足有半磅，她连空桶一起拿了回来，里面的黄油用油纸包着。

他们拿黄油和“木屋”牌糖浆涂在荞麦饼上吃。“木屋”牌糖浆是白铁罐头原装的，罐头顶上有个烟囱状的口子，旋开盖子就可以从烟囱里倒出糖浆来。兄妹俩都饿极了，黄油一涂到饼上就化，跟糖浆一起淌到切开的地方，味道好极了。他们吃了盛在白铁杯子里的李子，喝下了汁。吃完了用原杯盛茶喝。

“这样好吃的李子只有在过节的时候才吃得到，”小妹说。“你想想看。你晚上睡得好吗，尼基？”

“好。”

“谢谢你给我盖了件上装。不过这一夜还是过得挺愉快的，是不是？”

“是啊。你睡得一夜没醒吧？”

“我现在还没醒透呢。尼基，我们就一辈子待在这儿，行吗？”

“我看不行。你得长大，还得嫁人呢。”

“我反正就嫁给你得了。我就跟你同居算你的妻子好了。我在报上看到过有这种事。”

“是在一篇讲不成文法的文章里看到的吧。”

“对。我就根据不成文法跟你同居算你的妻子。行吧，尼基？”

“不行。”

“我就是要这么办。我就是要瞒着你去办。只要过上一段时间的夫妻生活就行。我要叫他们就从现在算起。这和根据宅地法建立家园是一样的。”

“我不让你去提出申请。”

“那可由不得你做主了。这就叫不成文法。我琢磨来琢磨去，也不知琢磨过多

少回了。我要去印些名片，上面这样写：尼克·亚当斯太太，住密歇根州十字村——目前尚在同居阶段。我要把这样的名片每年公开向人散发一批，直到规定期满。”

“我看你这办法行不通。”

“我还另外有一套方案呢。我要趁我还未成年，先给你生几个娃娃。这样你就不能不根据不成文法跟我结婚了。”

“那就不是不成文法了。”

“我也都搞糊涂了。”

“这种事行得通行不通，反正现在谁也说不准。”

“肯定行得通，”她说。“索先生[108]就指望着这一招哪。”

“索先生也许弄错了呢。”

“怎么会呢，尼基，这不成文法的玩意儿实际上就是索先生想出来的。”

“我还以为是他的律师呢。”

“哎，反正这场官司总是索先生打的。”

“我可不喜欢索先生，”尼克·亚当斯说。

“好呀。索先生有些地方我也不喜欢。不过他这么一来，报纸就有看头多了，是吧？”

“他这么一来，人家对他就更反感了。”

“人家对斯坦福·怀特先生也很反感。”

“我看人家是妒忌他们俩。”

“我相信事情就是这样，尼基。就像人家妒忌我们一样。”

“你看现在还有没有谁妒忌我们？”

“这会儿大概不会有了。妈妈会以为我们是逃避法律制裁的亡命之徒，浑身都是罪孽。幸亏她不知道我还给你拿了那瓶威士忌。”

“我昨儿晚上尝过了。这酒好极了。”

“啊，那就好。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偷威士忌。偷到的居然是好酒，你说妙不妙？我还以为跟那两个家伙沾了边的就不会有好东西呢。”

“我老是想到那两个家伙，想得太多了。我们不要再提他们了，”尼克说。

“好吧。我们今天干什么呢？”

“你喜欢干什么？”

“我想上约翰先生的铺子去，把我们还缺少的东西统统买来。”

“这我们做不到。”

“我知道。那你到底有些什么打算？”

“我们该去采些浆果，我再去打一只松鸡，能多打几只更好。鳟鱼倒是不愁钓不到的。可我不想叫你老吃鳟鱼，吃得都腻了。”

“你吃鳟鱼吃腻过？”

“没有。不过听说有人多吃就腻了。”

“鳟鱼我是吃不腻的，”小妹说。“不比狗鱼，一吃就腻。鳟鱼，还有鲈鱼，那是再吃也吃不腻的。这我有数，尼基。不骗你的。”

“还有大眼狮鲈也是吃不腻的，”尼克说。“只有铲鲟不行。乖乖，这种鱼管保你吃多了就腻。”

“我不爱吃‘草耙骨’，”妹妹说。“这种鱼一吃就倒胃口。”

“我们来把这儿打扫一下，我再去找个地方把弹药藏好，然后我们一起去采浆果，设法打上几只野禽。”

“我带上两只猪油桶，再带上两个面粉袋，”妹妹说。

“小妹，”尼克说。“请别忘了‘上厕所’，好吧？”

“当然不会忘。”

“这可是马虎不得的。”

“我知道。你自己也别忘了。”

“我忘不了。”

尼克回到森林里，把一盒.22口径的步枪长弹和几盒散装的.22口径步枪短弹埋在一棵大铁杉树根边褐色的松针下。他把刚才用小刀掘开的结了块的松针照旧盖上，然后高高地伸起手来，在这铁杉厚厚的树皮上削下一小块。他把树的方位记清楚了，这才出了树林来到山坡上，顺坡而下走到棚前。

如今已是一派灿烂的晨光了。天空是高高的，一片清澈的蓝，云还没有一点踪影。尼克跟妹妹在一起，觉得愉快，于是他想，不管这事将来是怎样的结果，眼前我们还是该愉愉快快地过。他已经明白了一个道理：做人只能过一天算一天，只有当天才能作数。只要天还没黑，就还是今天，到了明天，就是又一个今天了。这辈子来他懂得的道理，就数这一条最重要了。

今天是个好日子，他背着枪来到营地，心里一片高兴，尽管这罩在他们头上的烦恼事儿就像口袋里藏着只鱼钩，一路上不时还会把他扎痛。他们把背包留在棚里。大白天估计不大可能有狗熊来掏包里的东西，因为就是有狗熊的话，也只会在山下沼泽地一带找浆果吃。不过尼克还是把那瓶威士忌在泉水后边埋了起来。小妹还没有回来，尼克便在那棵倒伏的枯树上一坐，把枪检查一下，他们烧火用的木柴就都是从这棵枯树上砍的。他们准备去打松鸡，因此他抽出枪里的弹盒，把里面的长弹倒在手里，放进一只麂皮袋，然后在弹盒里装上.22口径的短弹。短弹打起来没有那么响，即使不能命中松鸡的头部，也不至于会把肉打烂。

他一切都已准备停当，打算出发了。这丫头到底上哪儿去啦，他想。可是再一想，别冒火嘛。你叫她悠着点儿的嘛。你急什么呢。可是他心里在发急，为此生起自己的气来。

“来了来了，”妹妹说。“对不起，我去了那么久。我大概走得太远了。”

“没什么，”尼克说。“我们走吧。猪油桶你带上了？”

“嗯，连盖子都带上了。”

他们顺着山坡向下走去，来到小溪边。尼克朝溪流上游仔细看了一下，然后把山坡上下一打量。妹妹只顾瞧着他。她把桶子都放在一个面粉袋里，拿另一只面粉袋一系，搭在肩上。

“你不带一根钓竿吗，尼基？”她问他。

“不带。要钓鱼的话我就现砍一根。”

他手里提着枪，走在妹妹的前头，跟小溪始终保持着一段小小的距离。他摆出了在打猎的架势。

“这条小溪真怪，”妹妹说。

“我见到过的小溪就数这一条最大，”尼克对她说。

“说是小溪，却这样深得吓人。”

“这条小溪不断有新的水源，”尼克说。“而且还通着岸下，通得可深哩。水也怪冷的，小妹。你碰一碰试试。”

“咦，可不，”她说。冷得指头直发麻。

“太阳一照才暖一点，”尼克说。“可也暖不了多少。我们就慢慢儿一路走着找东西打吧。再往下走有一片浆果地。”

他们沿着小溪走去。尼克一路端详着溪岸。他看到了一只水貂的足迹，指给妹妹看了，他们还看见几只小小的红冠戴菊莺在杉树林里捕食昆虫，一纵一跳，敏捷轻巧，见兄妹俩走过去也不躲开。他们看到雪松太平鸟是那么文静娴雅、气度高贵，行走的姿势是那么优美动人，翅膀上和尾巴上覆羽处那火漆般的星星点点更是迷人，于是小妹见了说，“这种鸟儿真是美到极点了，尼基。这世界上不可能有更

美的鸟儿了。”

“长得就跟你的相貌一个样，”他说。

“得了吧，尼基。别开玩笑了。我看到雪松太平鸟，心里只觉得又激动、又高兴，连眼泪都流出来了。”

“这种鸟儿打个盘旋，轻轻落下，走上几步，那个姿态真是又气派，又文雅，又友好，”尼克说。

他们继续往前走，突然尼克把枪一举，妹妹还来不及看清哥哥的目标是什么，枪声已经响了。她随即听见一只大飞禽掉在地上拍着翅膀乱扑腾的声音。她看见尼克接连按动枪机，又打出两发子弹，每次枪响之后总能听见柳林里又是一阵翅膀乱扑的响动。紧接着只听见哄的一下子，柳林里突然蹿起一群褐色的大飞禽，其中有一只飞出了才不多远，就在柳树上落下，歪起那有羽冠的脑袋，弯下脖子上的那一圈羽毛，瞧着这边地上那两个还在折腾的同伴。在红柳树上居高下望的那只飞禽长得美丽、丰满而笨重，正朝下探出了脑袋，一副呆头呆脑的样子，见尼克慢慢举起枪来，妹妹悄声说，“得了，尼基。请别打了。我们已经够多了。”

“好吧，”尼克说。“这一只你想打吗？”

“不，尼基。我不想打。”

尼克朝前走进柳林，捡起那三只松鸡，把它们的脑袋朝枪托上一一砸过，分摊在青苔上。妹妹用手摸了摸，还挺暖和的，只只都是胸脯丰满、羽毛美丽。

“等着吃松鸡肉吧，”尼克说。他心里快活极了。

“我现在倒为它们觉得难过呢，”妹妹说。“它们本来也跟我们一样，早上过得快快活活的。”

她仰头看看还歇在柳树上的那只松鸡。

“它还在往下直瞪眼，看上去的确有点傻乎乎的，”她说。

“印第安人管每年这个季节的松鸡叫笨鸡。它们要尝过了挨打的滋味，才会学

得乖一点。这种松鸡其实还不算真的笨鸡。有的松鸡就怎么也学不乖。那叫柳树松鸡[109]。眼前的这种松鸡叫披肩松鸡。”

“但愿我们也能学得乖，”妹妹说。“你去把它赶走吧，尼基。”

“你来赶。”

“走吧，松鸡。”

那松鸡一动也不动。

尼基举起枪来，那松鸡对着他瞧。尼克知道要是把这松鸡打死了，妹妹免不了要难过，因此就舌头一弹，尖起了嘴唇一呼啸，发出个松鸡从暗处一蹿而出的声音，弄得这鸟儿竟着了迷似的对着他直瞧。

“我们还是别去招惹它了，”尼克说。

“真对不起，尼基，”妹妹说。“它果然笨透了。”

“等着吃松鸡肉吧，”尼克对她说。“你就会明白我们为什么要打松鸡了。”

“眼下松鸡也是不准打的吗？”

“当然。不过它们长得正壮，这样的松鸡除了我们是没人打的。被我打死的大角鸮可多了，而大角鸮只要捉得到松鸡，每天都要吃一只。它们老是捕鸟吃，好鸟都给它们吃光了。”

“大角鸮要吃这只笨松鸡还不容易，”妹妹说。“我不再觉得难受了。你要不要拿个面粉袋装起来？”

“让我掏去了内脏，包上些凤尾草再装进袋里。从这儿到浆果地没多少路了。”

他们背靠一棵杉树坐下，尼克把松鸡开了膛，掏出尚未冷却的内脏，托在右手里觉得热乎乎的，他找出可吃的肫肝之类，摘下了拿到溪流里去洗干净。把松鸡拾掇干净以后，他理了理鸡毛，拿凤尾草一包，放进面粉袋。他把面粉袋的袋口和两

角用一段钓丝扎好，往肩上一搭，回到小溪边，把不能吃的下脚扔在水里，特意扔下几个鲜红的松鸡肺，看鳟鱼在又急又猛的水流中浮上水面来。

“这些东西作鱼饵挺好，可惜我们现在用不着了，”他说。“我们要的鳟鱼都在这小溪里，需要的话再随时来钓吧。”

“这条小溪要是就在我们家附近的话，我们可以靠它发财了，”妹妹说。

“那样的话鱼早就会给捕完了。像这样真正的原始小溪，也只剩下这么一条了，除非过了湖湾，那儿还有，只是那个地方太难去了。我从没带人到这儿来钓过鱼。”

“有谁到这小溪来钓过鱼啊？”

“我知道一个也没有。”

“那么这是条原封未动的小溪啰？”

“不。印第安人来打过鱼。不过自从他们不再剥铁杉皮以来，那些营地都给抛弃了。”

“埃文斯家那小子知道吗？”

“他不会知道，”尼克说。可是他再一想，心里不安起来。埃文斯家那小子恍惚就在眼前。

“你在想什么，尼基？”

“我没想什么。”

“你明明在想什么。告诉我嘛。我们可是伙伴呀。”

“他说不定会知道，”尼克说。“真要命。他说不定会知道。”

“可你也吃不准他一定知道？”

“吃不准！问题就在这儿。要是吃准了我就到别处去了。”

“说不定他这会儿已经摸到我们的营地上去了，”妹妹说。

“别说这样的晦气话。你真想把他招来吗？”

“哪儿的话，”她说。“真对不起，尼基，我不该提起这个话头。”

“我倒不这么想，”尼克说。“我很感激你。反正这事我是早就知道的。只是一时忘了，就没有去想。今后我得多用脑子想想，一辈子也别忘记。”

“你的脑子老是在想事。”

“就是没有想到这样的事。”

“得了，我们下山去采浆果吧，”小妹说。“现在就是要补救也已经没办法了，不是吗？”

“是啊，”尼克说。“我们采了浆果就回营地。”

不过尼克现在总觉得这事不能不防，他一路都在想这个问题该怎么解决。他千万不能因而惊慌失措。情况一点也没变。现在这个局面还是跟他决定来这儿避风头的时候完全一样。埃文斯家那小子可能以前跟踪他到这儿来过。但是可能性不大。有一次他穿过霍奇斯家院落从那条路到这儿来，倒有可能被这小子盯过梢，但是想来却也未必。这条小溪里根本没有人来钓过鱼。这一点他完全可以肯定。不过埃文斯家那小子可是不喜欢钓鱼的。

“这杂种就爱盯我的梢，”他说。

“这我知道，尼基。”

“他找我的麻烦这是第三次了。”

“这我知道，尼基。可你千万别杀死他呀。”

她就是为了这个才跟我一块儿来的，尼克想。她就是为了这个才到这地方来的。有她在身边，这种事我不能干。

“我知道我不能杀死他，”他说。“现在反正也没法可想了。我们就别谈这事

了吧。”

“只要你不杀死他，”妹妹说。“我们就没有解不开的难题，没有避不过的风头。”

“我们回营地去吧，”尼克说。

“不采浆果了？”

“改天再去采吧。”

“你不放心了，尼基？”

“是的。真对不起。”

“可回营地去又能怎么样？”

“有没有情况可以早些知道。”

“还照原来的打算走下去不行吗？”

“今天就算了吧。我不是害怕，小妹。你也不用害怕。可有些事使我不放心。”

尼克早已急忙忙离了小溪，走到树林边缘，两人在荫头里走。这样他们可以从山上往营地走去。

他们从树林子里小心翼翼向营地走去。尼克提着枪走在前头。营地上显然没有人来过。

“你留在这儿，”尼克对妹妹说。“我走远些去看看。”他把装松鸡的面粉袋和打算装浆果的桶子都交给了小妹，自己向小溪上游走了好长一段路。一出妹妹的视线，他就把枪里的.22口径短弹换上了长弹。我不想打死他，尼克想，可这子弹好歹还是该换的。他在田野里仔细搜索了一遍。看不到有什么人迹，就下山到小溪边，然后朝下游走了一程，才上坡回到营地。

“对不起，小妹，我神经过敏了，”他说。“我们还是午饭饱饱地吃一顿吧，

免得晚上做饭提心吊胆，生怕露出了火光。”

“我现在倒也在担心了，”她说。

“你千万别担心。情况完全跟过去一个样嘛。”

“可这小子连人都没来，就已经吓得我们不敢去采浆果了。”

“我知道。可这小子没有来过啊。他也许从来就没到过这小溪一带。说不定我们这辈子也不会再见到他了。”

“尼基，他不在比在还叫我害怕。”

“我知道。可害怕也不是个办法呀。”

“我们怎么办呢？”

“唔，我们还是等天黑了再做饭吧。”

“你怎么改变主意啦？”

“他晚上不会到这一带地方来。他没法摸黑穿过沼泽地上这儿来。我们在大清早、黄昏，还有深夜是不用担心他来的。我们得学着鹿的样子，只有在这些时间里出来活动。白天呢，睡大觉。”

“很可能他根本就不会来。”

“是啊。很可能。”

“那我可以留下了，不是吗？”

“我该送你回家。”

“别。求求你，尼基。我不在的话，你要杀他还有谁能来拦着你呀？”

“听着，小妹，别再提这个杀字了，并且记住，我从没说过要杀谁。没有什么杀人的事儿，也永远不会有。”

“当真？”

“当真。”

“我真是太高兴了。”

“连高兴都不必。根本谁也没说过要杀人。”

“好吧。我就算从没想过杀人，也从没说过。”

“我也一样。”

“那当然。”

“我根本连想都没有想过。”

不，他想。你根本连想都没有想过。其实你从早到晚无时不在想。只是在她面前你千万不能想，因为你一想她就能觉察，她可毕竟是你的妹妹，并且相亲相爱。

“你饿了吗，小妹？”

“还好。”

“啃一点硬巧克力吧，我去打些清凉的泉水来。”

“我不吃什么也不要紧。”

他们眺望对面沼泽地外的青山上空，十一点钟照例起了风。空中渐渐涌起大朵大朵的白云。天空是一片高远澄澈的蓝，涌起的云都是朵朵纯白，随着风力渐渐强劲，云都从山后腾空而起，升入高高的中天，云影掠过沼泽地，也掠过了山坡。这时树林子里也来了风，他们躺在树荫里，觉得凉风习习。白铁桶里打来的泉水清凉爽口，巧克力并不很苦，却是够硬，嚼起来嘎吱嘎吱直响。

“这水跟我们昨天第一次尝到的那一处泉水一样好，”妹妹说。“吃了巧克力再喝，越发觉得这水可口了。”

“你饿了的话，我们就做饭吧。”

“你不饿我也不饿。”

“我就老是要闹肚子饿。我真傻，没有继续朝前走去采浆果。”

“不。你是要回来查看查看。”

“听着，小妹。我知道我们走过的乱木地附近有个好地方，那儿有浆果可采。等我把东西都藏好了，我们就一路穿树林子上那儿去，采上满满的两桶，这样连明天吃的都有了。这一趟的路不难走。”

“好吧。我没事儿。”

“你不是饿着吗？”

“不饿。吃了巧克力，一点也不饿了。我倒很想就留在这儿看书。我们打松鸡那会儿，走得蛮够劲啊。”

“也好，”尼克说。“你昨儿走了那么多路，现在还累吗？”

“恐怕还有点儿。”

“我们就歇会儿吧。我来念《呼啸山庄》。”

“我都这么大了，还你念我听？”

“说得不对。”

“那你就念，好吧？”

“好。”

## 一个非洲故事

他在等月亮升起，手一直轻轻抚着基博，不让它出声，手里感觉到那一身狗毛都竖起来了。人和狗，都留心看着，留心听着，终于月亮探出头来了，给他们拖上了两道影子。他搂住了狗脖子，感觉到那狗在浑身打颤。夜籁都已悄然而止。他们听不到大象的声音，戴维起先也没有看见大象，直到那狗转过头来，身子简直都贴

上他的皮肉了，他这才发觉。随即大象的影子就把他们整个儿罩住了，大象没有一点声息就走了过去，山那边有微风吹来，风里带来了一股象味。那气味很浓，是股陈年的酸臭，等大象走了过去，戴维才看清左边的那根象牙长得似乎都碰到地了。

他们等了会儿，却再没有别的象过来，于是戴维就带着狗拔起脚来在月光下奔去。那狗紧跟在他的脚后，戴维只要脚下一停，那狗鼻子马上就一头撞在他的膝弯里。

戴维非得再去把这头大公象看个清楚不可，跑到森林边上他们终于赶上了它。那大象是朝山那儿去的，迎着始终不断的轻微晚风一路缓缓而行。戴维离它也算得近了，大象的黑影又一次罩在他的身上了，陈年的酸臭也闻到了，可是右边的那一根象牙他就是看不到。他不敢带着狗再朝前靠近，就顺着风向把狗送回去，到一棵大树脚下按它蹲下，想使它领会这意思。他想这狗总该会留下吧，结果留下倒是留下了，可是等到戴维重又向那庞然大物赶去时，他感觉到潮乎乎的狗鼻子又在膝弯里撞了。

他们一人一狗跟随大象，来到了一片林中空地上。大象到了那儿就站住了，把大耳朵直甩。它庞大的身躯是罩在树影里，可是头部该照得到月光吧。戴维就把手伸到背后，轻轻用手把狗的嘴巴给合上，然后屏住了气，侧身擦着迎面的晚风，悄悄转到右边，只有一边的面颊上才感到有风拂过。他就这样侧着身子，几乎是不留一丝空隙地紧贴着庞大的象身绕到前面，终于看到了大象的脑袋，还有那慢慢甩动的巨大耳朵。右边的那根象牙竟有他戴维的大腿那么粗，呈弧形下弯，都快触到地了。

他带着基博退了回来，这时候风就都吹在脖颈子上了。他们由原路退出森林，来到了狩猎区空旷的野地里。那狗现在跑在他前头了，跑到两支猎矛的跟前便站住了，刚才跟踪大象的时候戴维把两支猎矛就扔在这儿的象迹旁。他提起长矛上的皮圈皮套，两支一齐往肩上一背，手里还拿着从不离身的那支最称他心的长矛，这就带上了狗循着象迹反奔庄地而去。月亮已经爬得很高了，他感到纳闷：怎么庄地上会没有鼓声？如果父亲在那儿而没有鼓声，那就未免有些蹊跷了。

戴维感到浑身累乏，是在他们再次找到象迹的时候开始的。

他本来一向比那两个大人身体好、精力足，见他们跟着象迹走得这样慢吞吞

的，感到很不耐烦，父亲规定每个钟点必须在整点歇息一次，在他看来也是多余。他觉得自己本来满可以走在前头，速度可以比朱玛和父亲快得多，可是等到自己觉得累了的时候，反观他们却依然面不改色，到中午他们也只是照例休息了五分钟，他发现朱玛的步子反倒加快了一些。也说不定其实并没有加快，只是看起来好像快了些，不过如今见到的象粪已经新鲜多了，尽管摸上去还是没有一点热气。过了最后一堆象粪以后，朱玛就把枪交给他背，可是又走了一个钟头，朱玛对他看了看，把枪又要了回去。他们本来一直在上一道山坡，可是这时象迹却通往下边去了，透过森林里的隙缝他看见前边都是起伏不平的地了。父亲对他说：“戴维，从这里开始路可就难走了。”

这时候他才理会到：其实刚才他把他们一领到象迹上，他们就应该打发他回庄地上去。这一点朱玛早就看出来了。父亲现在也明白过来了，可是事到如今已经无可挽回了。他又犯了错误了，如今已经无法可想，只能冒一下风险了。

戴维望着地下那又大又圆、踩得平平实实的大象脚印，看到凤尾蕨都给踹倒了，有一棵踏断的杂草都快要干枯了。朱玛捡起断草，望了望太阳。他把断草递给了戴维的父亲，父亲两指一捏，把草转了一圈。戴维注意到那草茎上的白花都蔫了，眼看快死了，可还没有给晒枯，花瓣也并没有脱落。

“太好了，”他父亲说。“我们快走吧。”

直到傍晚时分他们还在那崎岖的土地上跟踪前进。他已经昏昏欲睡好久了。看着那两个大人，他知道困倦才是自己真正的大敌，他就紧紧跟上他们的步子，尽管人已经倦得都昏昏沉沉了，他还是勉强挪动两脚往前走，想借此把睡意驱散。两个大人轮替换班在前头寻找象迹，一个钟头一换；在后边的那一位每隔一定时间总要回过头来看看他有没有跟上。天一黑，他们就在这无水的森林里就地宿营，他一坐下来便睡着了，醒过来看见朱玛把鹿皮鞋提在手里，光着脚在那里抚摸，看脚上有没有水泡。他身上是父亲给盖的上装，父亲就坐在他身边，手里是一块冷的熟肉和两片饼干。父亲还递给他一只水瓶，里边装的是冷茶。

“大象也得找食吃哪，戴维，”父亲说。“你的脚没事。就跟朱玛的脚一样壮实。这些你慢慢儿吃，再喝点茶，吃好喝好再睡你的。我们绝对没有问题。”

“真抱歉，我实在太困了。”

“昨儿晚上你为了找象迹带着基博跑了整整一晚，那怎么会不困呢？想吃的话你再多吃点儿肉吧。”

“我不饿。”

“好。我们坚持三天该没问题。明天又可以找到水源了。大山上的山泉可多啦。”

“大象上哪儿去了呢？”

“朱玛心里有谱。”

“该不会砸吧？”

“砸不了，戴维。”

“我又想睡了，”戴维说。“你的上装用不着给我盖。”

“我和朱玛能对付，”父亲说。“我睡觉从来不怕冷，你是知道的。”

父亲都还没有来得及跟他道晚安，戴维就已经睡着了。后来他又醒了一次，醒来发现脸上照到了月光，他想起了那大象站在森林里的情景：大耳朵甩个不停，象牙重得它都垂下了脑袋。他一想起大象，就觉得心口有一种空虚之感，在这沉沉的黑夜里他只当自己是因为醒来腹中饥饿，所以才起了这种感觉的。其实却不是那么回事，这他是在以后的三天里才明白过来的。

第二天情况就非常不妙，因为时间还远没到中午，他就已经看出来了：孩子跟大人的差异可不只是需要多睡会儿的事。头三个钟点他的精神要比两个大人充足，他就问朱玛要那把.303口径的长枪来背，可是朱玛却摇了摇头，脸上一点笑容也没有。他可一向是戴维最要好的朋友啊，戴维会打猎还是他教的哩。戴维在心中寻思：昨天他还把枪主动交给我背呢，我今天的精神要比昨天好多了。精神倒确实是好多了，可是才到十点钟他也就明白了：今天肯定还跟昨天一样够他受的，说不定比昨天还要够呛呢。

要想跟上父亲的步子，就像要想跟父亲干上一架一样，不过是痴心妄想。他也明白原因不只在于他们是大人。他们可是职业猎人，他现在明白了朱玛所以连微笑

都很吝啬，道理也就在这儿。他们对大象的一举一动都很有数，见有大象留下的痕迹彼此只要用手一指，便能心领神会，根本用不到开口。遇到踪迹不易辨认的时候，父亲总是听朱玛的。一次他们来到一道泉水边，便停下来灌水，父亲说："只要够今天喝就可以了，戴维。"后来崎岖的地带总算走完了，他们正顺坡而上向森林走去，象迹忽然向右一折，通到了一条旧有的象径上。他看见父亲和朱玛在那里商量，他站起来走过去，朱玛却回头瞧了瞧他们的来路，又瞧了瞧宛如远方的巉岩孤岛般耸起在那无水地带的几座小山，似乎正以远在天边的三座青山尖为依据，在测定这一带地方的方位。

"朱玛现在对大象的去向已经完全有数了，"父亲解释说。"他本来就觉得自己心里很有底，可是这大象向下一拐，却在这么个地方兜了一大通。"他回头望了望他们费了整整一天工夫才走过来的这一大段路。"这前面的路就比较好走了，不过得爬坡。"

他们就爬坡，一直爬到天黑，才又就地宿营。就在日落前不久，有一小群鹧鸪大摇大摆在象径上直闯而过，戴维拿出弹弓来打，连中两只。那群鹧鸪都是一副胖墩墩挺潇洒的样子，踏上了积年的老象径，一边走一边扒土。一颗石子打去，打断了其中一只的背，那鹧鸪扑棱着翅膀，连蹦带摔，另一只鹧鸪伸出了嘴急忙来救，戴维又装上一颗石子，一拉弹弓，正中那另一只鹧鸪的肋骨。他赶紧奔过去想捡起来，那鹧鸪却呼的一下逃开了。朱玛回过头来一看，这回可露出了微笑。戴维把两只鹧鸪一起捡了起来，都是胖墩墩、暖乎乎的，羽毛都很平整，他用猎刀柄把鹧鸪脑袋砸了个够。

到了宿营的地方，准备过夜了，父亲说："这样壮的鹧鸪，我倒还从来没有见过。你能连发两弹，弹弹命中，很不简单哪。"

朱玛拿一根枝条串起了两只鹧鸪，放在一个小火堆的炭火上烤。戴维跟父亲俩就躺在那儿看朱玛烤鹧鸪，父亲还在长颈瓶的两用瓶盖里倒了点威士忌，加了点水，在那儿喝。后来朱玛把胸脯肉连鹧鸪心一人一份给了他们，自己吃两份头颈背脊再加鹧鸪腿。

"你这一下可帮了大忙了，戴维，"父亲说。"这一来我们的口粮就大为宽裕了。"

“我们离大象还有多少路？”戴维问。

“很近了，”父亲说。“这还要看月亮出来以后它还走不走。今儿晚上月亮上山要比昨儿晚一个钟点，比你找到它的那天要晚两个钟点。”

“朱玛怎么会这样有把握，大象去哪儿他都知道？”

“他就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打伤过这头大象，还打死了它的‘部下’。”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他说是在五年前。那恐怕也不见得很准确。他说那时你还是个‘托托’[110]哩。”

“从此以后他就没有再跟它打过交道？”

“他说是这样。他没有再见过这头大象。只听人家说起过它。”

“他说这头大象到底有多大？”

“有近两百吧[111]。反正比我见过的什么动物都大。他说比这还大的大象总共只有过一头，也是出在这附近一带的。”

“我还是早些睡吧，”戴维说。“希望我明天劲儿还能更足些。”

“你今天就干得够出色的，”父亲说。“我真为你而骄傲。朱玛也一样。”

夜里月亮升起以后，他醒了过来，这时他心里很清楚：他们可是为他骄傲不起来的，只有他眼明手快打到了两只鹧鸪这一桩应该说是个例外。还有，他夜里发现了大象，一路追踪，看清了它两根象牙俱在，回来找到了两个大人，领他们跟上了象迹，戴维知道那也使他们感到满意。可是艰苦的跟踪一旦开始，他对他们就一无用处了，他反倒可能会坏了他们的事，就像他前天晚上挨近大象的身边时基博就很有可能坏了他的事一样。他知道他们心里一定都很后悔：在可以打发他回去的时候怎么没有打发他回去呢？那头大象的长牙一根就有两百磅重。自从两根象牙长到超乎标准以后，那头大象所以一直不断遭到追猎，为的就是要这两根象牙。如今他们三个要捕杀那头大象，也就是为了要这两根象牙。

戴维相信这一回他们一定能杀了它，因为他戴维终于把这一天撑过来了。当天才到中午他就已经赶垮了，可结果还是坚持了下来。大概就是因为他坚持了下来，所以他们才为他感到骄傲吧。可是在这追猎的过程中他根本没有作出一点贡献，要没有他的话他们的日子肯定要好过得多。白天里他曾多次暗暗懊悔：要是他不把见到大象的事说出来该有多好呢。记得到下午他又暗暗怨艾：只怪自己不幸撞见了那头大象。此刻在月光下他一觉醒来，心里却很清楚：这些，其实都不是他真正的想法。

第二天早上，他们又跟着象迹行进了，如今这大象是顺着一条旧有的象径走的，长年的践踏，已经在森林中踩成一条很结实的路了。看那样子，似乎自从山上的熔岩一冷却，森林里的大树一长到这么高、这么密，象群就在这条路上走了。

朱玛信心十足，所以他们走得很快。父亲和朱玛似乎都充满了自信，这条象径又十分好走，因此朱玛把那支.303也交给他背了，他们就在明昧不定的森林中一路往前走。可是后来他们碰上了好几堆还在冒热气的新鲜象粪，见到有又平又圆的象群的脚印从左侧的密林深处一直通到象径上，这一下就弄得他们失去了跟踪的方向。朱玛怒气冲冲地把那支.303从戴维手里拿了去。一直到下午，他们才终于找到了象群，挨到了近处，透过林木的间隙看见了那一个个灰色的庞大身躯，甩动的大耳朵，卷了又放东探西寻的长鼻子，听到了轰隆隆、咔嚓嚓的树倒枝折声，象肚子里雷鸣般的咕噜咕噜声，还有象粪掉地的那一阵砰砰啪啪声。

后来他们终于找到了那头老公象的足迹，见足迹折入了一条较小的象径，朱玛对戴维的父亲看了一眼，露出一口黄牙咧嘴一笑，父亲也冲他点了点头。看他们的表情，仿佛两人之间有个不可告人的秘密似的，那天晚上他在庄地上找到他们，他们当时的表情也是这样的。

过不多久，秘密就揭开了。秘密藏在右边的林中深处，那老公象的足迹就是通到那儿去的。那是好大一个头骨骷髅，有戴维的胸口那么高，日晒雨淋已久，都发了白了。前额上有一个很深的凹陷，两个光秃秃的白眼眶之间有一道隆起，向两边展开而为两个空空的破窟窿，那本来是两根长牙，长牙给凿掉后留下了两个窟窿。

朱玛指给他们看：他们所跟踪的那头大象一向是站在那儿对着这骷髅瞧的，这骷髅本来倒在那儿的地上，是被它用鼻子稍加移动才搬在这儿的，旁边的地上那儿还有它的长牙尖留下的印子。他还指给戴维看：那具白骨前额上的大凹里有一个

洞，耳孔旁边的骨头上还有四个洞紧连在一起。他咧开了嘴对戴维笑笑，又对戴维的父亲笑笑，从口袋里掏出一颗.303口径的枪弹，把弹头塞进骷髅前额上的洞里，不大不小正好。

“朱玛就是在这儿把那头大公象打伤的，”父亲说。“这是那头大公象的‘部下’。应该说是伙伴了，因为这也是一头大公象。它冲了上来，朱玛就一枪把它撂倒了，又在耳朵上一连几枪，结果了它的性命。”

朱玛这时又指了指遍地的碎骨，并且表示，那头大公象是常在这碎骨堆里走来走去的。朱玛和戴维的父亲对他们的这个大发现都高兴非凡。

“它跟它的伙伴在一起作伴的时间，大概有多长久呢？”戴维问父亲。

“那我就一点都没数儿了，”父亲说。“你去问朱玛吧。”

“还是请你去问他。”

父亲跟朱玛交谈了几句，朱玛对戴维瞅瞅，笑了。

“他说，总该要四五倍于你的年纪吧，”父亲告诉他说。“他也不知道，说实在的他也根本不想知道。”

戴维心想：我可想知道哩。我在月光下看到过它，孑然一身，可我就有基博作伴。基博也有我作伴。那大公象并没有危害到谁，可我们对它却穷追不舍，它来这儿看望它死去的伙伴，我们也追到这儿，而且眼看就要去杀死它了。这都怪我。是我把它给害了。

朱玛这时已经把象迹找到了，他对戴维的父亲做个手势，他们就出发了。

戴维暗自寻思：父亲可并不是靠打象谋生的。这头大象要不是叫我给看到了，朱玛也不会找到它。他以前跟它有幸相遇，可他好事不干，却去把它打伤了，还把它的伙伴打死了。我和基博发现了它，我实在不应该去告诉他们，我应该替它保密，把它永远藏在心里，他们在酒馆里喝得醺醺大醉，就由他们去醉好了。朱玛当时的那个醉啊，我们简直连叫都叫不醒他。今后我就永远什么也不告诉人了。我就什么也不再告诉他们了。如果他们这回打死了它，朱玛分到的象牙卖了钱也无非是

喝个精光，要不就再去买一个臭婆娘。你能帮那大象的忙，为什么不给它帮个忙呢？你只要明天不走就行了嘛。不，那样也拉不住他们的后腿。朱玛还是要去的。你根本就不应该告诉他们。一千个不该，一万个不该！记着这个教训。今后不管有什么事，对谁也不要说。不管有什么事，对谁也不要再说。

父亲等他跟了上来，才轻声柔气说："那大象在这儿歇息过了。本来是在赶路，现在已经不赶了。我们随时都有可能追上它。"

"打象打象，打个屁象，" 戴维的话说得很轻很轻。

"你说什么？" 父亲问。

"打个屁象，" 戴维还是说得很轻。

"你可小心着点，别把好端端的事给搅了，" 父亲是这么对他说的，还不客气地瞪了他一眼。

戴维心想：都是一路货。他可不是笨蛋。这一下他该全明白了，他再也不会信任我了。好嘛。我也不要他信任我，因为今后不管有什么事，我就再也不会告诉他了，我就对谁也不会再说了，什么都不会再说了。一辈子这样，八辈子这样！

一早，他又到了山的背面坡上。那头大象已经不再赶路了，现在是在到处乱走了，偶尔还找点东西吃，戴维心里也早已有数：离它不远了。

他用心回想了一下自己这一路来到底是怎么个感受。说他对这头大象有感情，那还没有到这个地步。这一点他得记住。他只是由于自身的困乏而产生了一种伤感，因此而理解了老年。他由自己年纪太小，而推想到了年纪太大该是怎么个滋味。

他怀念基博，他一想起朱玛杀死了那大象的伙伴，心里就对朱玛恨恨的，觉得那大象倒似乎成了自己的同胞手足。他这才意识到那天晚上在月光下见到了大象，一路跟踪，到林间空地上又挨近身去看清了两根长牙，这对他的影响有多么大。不过他并不知道，对他这样影响深远的事今后是不会再有的了。他现在只知道他们要杀死那大象，而自己却拿不出一点解救的办法。他那天回到庄地上去报告他们，是把大象给害了。他甚至还想：要是我和基博也长象牙的话，他们连我和基博都会杀

了的——尽管他明知道这都是胡思乱想了。

那大象很可能是要去找它的生身之地，他们很可能就会在那儿把它给杀了。这在他们可是求之不得，最理想不过了。他们本来想就在杀它伙伴的原地杀了它。那样的话就太逗了。那样的话就太称他们的心了。这些拆散人家伙伴的混蛋！

他们如今已经快要来到枝叶层层的密林深处了，那大象就在不远的前头了。戴维连它的那股味儿都闻到了，他们都听见它在拉倒树枝，劈劈啪啪响成一片。父亲一把抓住戴维的肩头，把他拉了回来，让他等在密林外，然后打口袋里掏出个袋子，从里边抓起一把灰，往上一扬。灰散落下来，微微飘向他们这边。父亲向朱玛点了点头，一弯腰跟着他进了密林深处。戴维看着他们的后背和屁股往枝叶丛中一钻就都不见了。听不到他们有一点走动的声息。

戴维一动不动站在那儿，听大象吃东西。他闻到的那股象味，就跟那天晚上在月光下挨上前去看那两根非凡长牙时一样浓。他又在那儿站了一阵，声音听不见了，象味也闻不到了。接着就只听见吱的一声尖叫，一声轰隆，那支.303枪一声响，接着又是父亲那支.450震天动地的劈啪两声，此后轰隆声、砰砰声就一直响个不停，不过声音却在渐渐远去。他一头钻进了茂密的枝叶丛中，只见朱玛一脸惊慌，前额上挂下血来，淌得满面都是，父亲也是面色煞白，气呼呼的。

“它向朱玛一头冲过来，把朱玛撞翻了，”父亲说。“朱玛头上着了它一下。”

“你打中它哪儿啦？”

“哪儿好打我就打它哪儿呗，”父亲说。“快跟着血迹追。”

血流了可真不少。一股鲜红的血喷得有戴维的头那么高，一大片溅在树干上、叶子上和藤蔓上，还有一股血就溅得低多了，黑黑的，臭得很，混着胃里没有消化完的东西。

“我这一枪连肺带肚子打中了，”父亲说。“我量它不是倒下了就是不走了——但愿不出我的所料，千万千万！”他又补上了这么一句。

他们发现大象果然不走了，痛苦加上绝望，折磨得它再也走不动了。它好容易

从寻食的密林深处闯了出来，刚穿过狭狭的一带林木稀处，背后戴维和他父亲就跟着大摊大摊的血迹一路奔来了。那大象当时就又钻入了前边的密林，戴维却看见了它，那庞大的灰色身躯就靠着一棵树的树干站在前头。戴维只看得见它的臀部，这时只见父亲走上前去，他也就跟了去，他们挨到了大象的身边，仿佛靠上一艘大船一样。戴维看见它腹部还在涌出血来，顺着身子往下直淌，接着他父亲就举起枪来开了一枪，那大象慢慢地、吃力地转过两根长牙来，回头盯住了他们，父亲第二枪打响时，那大象似乎晃了一下，有如一棵大树被砍断了，轰的一声直向他们头上倒来。不过它并没有死。它本来只想在这儿停下，如今肩胛骨打碎了，它才终于倒下了。它不动了，可是眼睛还是充满了活力，一直望着戴维。它的睫毛极长，戴维觉得它的眼睛是自己有生以来见过的最有活力的东西了。

“拿.303朝它耳孔里打，”父亲说。“快打呀。”

“要打你自己打，”戴维说。

朱玛流着血、瘸着腿来了，前额上挂下的破皮遮在左眼上，鼻子露出了骨头，一只耳朵给撕裂了。他一言不发，从戴维手里夺过枪来，拿枪口几乎是塞进了大象的耳孔，怒气冲冲地把枪机猛地一拉一推，连开了两枪。第一声枪响时那大象的眼睛还睁得大大的，可是随即就失去了神采，耳朵里冒出了血来，两道鲜红的血顺着布满皱纹的灰色象皮直往下淌。这个血的颜色不一样，戴维见了暗暗想道：这我可得记住。他后来确是记住了，可是记住了对他也始终没有一点用。当时就只见大象原有的那种尊贵威严的气概、那种堂堂的风度，都顷刻化为乌有，只剩下了皱瘪瘪的一大堆皮肉。

“好啦，总算到手啦，戴维，多谢你啊，”父亲说。“我们得马上生起一堆火来，让我替朱玛把伤治一治。快过来，你这个要命的汉普蒂-邓普蒂[112]。那对大象牙且不忙去弄。”

朱玛笑嘻嘻地来到了他的跟前，把象尾巴也带来了，象尾巴上一点毛也没有。他们说了一个很不堪的笑话，接着父亲就用斯瓦希里语说了起来，话讲得飞快：这里到泉水有多远？要走多少路才能找到人，来把这对大象牙运出去？你这头不中用的混蛋老猪，情况到底怎么样啦？伤着哪儿啦？

对方一一作了回答，父亲听完以后就对戴维说：“你跟我回去把扔下的背包找

回来。朱玛去捡些柴枝先把火生好。医疗用品都在我的包里。我们得趁天还没黑，去把包找到了。他的伤不会感染的。这不是抓伤的，不要紧。我们走吧。”

那天晚上戴维坐在火堆旁，望着脸上缝了许多针、肋骨断了好几根的朱玛，心里一直在寻思：那大象想要撞死朱玛，是不是因为认出了他呢？但愿大象是认出了他。大象如今成了戴维心目中的英雄了，正如长久以来父亲一直是他心目中的英雄一样。他心想：那大象已是那么老、那么累了，真不敢相信它还能来这一手。把朱玛撞死本来也不是不可能的。不过，从它瞅我的那个眼神来看，似乎它对我倒并没有要伤害的意思。它只是流露出很难过的样子，我也何尝不难过呢。就在自己的死日，它还看望了它的老伙伴。

戴维不会忘记，那大象眼睛里的活力一旦消失，它本来的那副尊贵的气概也就没影儿了。他也不会忘记，等到他跟父亲找到了背包回来，那大象已经全身都肿起来了，尽管晚上的天气并不热。这哪里还看得出大象的模样呵，见到的只是一具皮皱肉肿的灰色的遗尸，加上两根害它送了命的黄褐斑斑的长牙。象牙上沾着些血，已经凝固，他像刮结硬的火漆一样，用拇指甲刮了一些下来，放在衬衫口袋里。除了这一点干血块，他什么也没要那大象的，倒是大象给了他一种孤寂之感。

那天晚上，操刀取牙已毕，父亲在火堆旁想开导他。

“戴维，你要知道这头大象可爱杀人哩，”他说。“朱玛说，谁也记不清到底有多少人叫这畜生送了命。”

“不是他们都想要杀死它吗？”

“那还用说，”父亲说，“这么一对长牙谁不想要呀。”

“那怎么能说它爱杀人呢？”

“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父亲说。“不过我总觉得很遗憾，你对这头大象的看法是十足的糊涂。”

“我只恨它没有把朱玛撞死，”戴维说。

“我说你这话就讲得有些过分了，”父亲说。“要知道朱玛可到底是你的朋友

啊。”

“我现在不认他是朋友了。”

“这种话你可甭跟他说啊。”

“他自己心里明白得很，”戴维说。

“我看你是冤枉他了，”父亲说。话谈到这儿，也就不再说下去了。

后来，经过了种种周折，他们终于安然无事地把大象牙弄了回去，两根大象牙就在那座枝编泥糊的屋子外靠墙搁着，尖头碰尖头靠在一起。这么高这么粗的象牙，人家用手摸着都还不敢相信呢。碰在一起的尖头，上方都有个向里的弯儿，象牙靠在墙上谁也够不着那弯儿的顶，连他父亲都别想够着。当时朱玛和他们爷儿俩一下子都成了英雄，基博也成了英雄的狗，连那几位扛象牙的都变成英雄了，那几位英雄当时本来就已经有点醉了，后来就醉得更厉害了。也就在这时候父亲说：“和解了好吗，戴维？”

“好吧，”他说，因为他知道，自己打定主意再不把心里话告诉人，这就是开始了。

“那就太好了，”父亲说。“那样事情就简单多了，也妥帖多了。”

于是，他们就在无花果树树荫下的长者座上一坐，喝起啤酒来，大象牙还在茅屋的墙上靠着，喝酒用的葫芦杯自有一个姑娘和她的弟弟送来。那可是英雄的仆人，也跟英雄的那头神犬一起坐在地上。英雄有一只喜欢的小公鸡，也刚刚升格而为英雄心爱的大雄鸡。他们就坐在那儿喝啤酒，大鼓擂起来了，恩戈麦鼓也敲得更响了。

# 第三部 早先未发表过的小说

蔡慧 译

## 搭火车记[113]

爸爸把我轻轻一推，我醒了过来。乌黑一片中，只见他在床铺跟前站着。我感觉到他的手还按在我身上，那时我的脑子已经完全清醒，眼睛看得见，感觉也清楚，可是身子的其余部分却都还在熟睡之中。

“吉米，”他说，“你醒了吗？”

“醒了。”

“那就快把衣服穿好。”

“是了。”

他并没有走，我心里想要起来，可是我的人实际上却还在熟睡之中。

“快把衣服穿好了，吉米。”

“是了。”我嘴上应着，人却还躺着不动。后来睡意消散了，我才从床上爬了起来。

“这才是好孩子，”爸爸说。我踩在地毯上，手探到床后头去找衣服。

“衣服在椅子上，”爸爸说。“把鞋子袜子也一起穿上啊。”说完便走了出去。天气冷了，穿衣服成了件麻烦事；我一夏天没穿鞋袜了，如今穿上去觉得真不是味儿。爸爸随即又回到了屋里，在床铺上一坐。

“鞋穿着疼吗？”

“紧得很。”

“‘鞋紧也得穿’啊。”

“我这不是在穿了吗。”

“改天给你换一双吧，”他说。“刚才这话算不上是什么为人之道，吉米。不过是有这么句老话罢了。”

“我明白。”

“就好比‘两打一，没出息’，也是一句老话。”

“我倒觉得这句老话比‘鞋紧’那一句有些意思，”我说。

“这一句却不一定有道理，”他说。“所以你才听得入耳。听得入耳的老话就不一定有道理。”天很冷，我系好了第二只鞋的带子，就穿戴齐全了。

“你想不想穿扣子鞋？”爸爸问。

“我是随便的。”

“你要是喜欢的话，以后就给你换一双，”他说。“喜欢穿扣子鞋的，就应该穿扣子鞋。”

“我都准备好了。”

“知道我们这是去哪儿吗？”

“要出远门。”

“去哪儿呢？”

“加拿大。”

“加拿大倒也是要去的，”他说。我们走到了厨房里。厨房里窗都上了窗板，桌子上点着一盏灯。地当中是一只手提箱、一只行李袋和两只帆布背包。“来吃早饭吧，”爸爸说着，从炉子上端来了长柄平底锅和咖啡壶，到我的旁边坐下，于是我们就一起吃火腿蛋，喝加了炼乳的咖啡。

“尽量放开肚子吃。”

“我吃饱了。”

“还有一个蛋也吃了吧。”平底锅里还剩下一个蛋，他拿翻饼夹子夹起来放在我的盘子里。这蛋叫肉油煎得都起了脆皮了。我一边吃，一边四下打量。我这一去要是不再回来的话，对这厨房还真该多看几眼，道别一番呢。角落里的炉子是生了锈的，热水槽上的盖子已经掉了半个。炉子顶上的屋面下，椽木缝里嵌着一把木柄

的洗碗刷。那是一天傍晚爸爸看到有只蝙蝠，扔过去正好卡住在那儿的。他始终没有去取下来，先是想以此提醒自己刷子该更新了，后来大概又觉得见了这把刷子倒可以想起那蝙蝠。那蝙蝠是让我用袋网给逮住的，逮住后先关在个笼子里，蒙上了布幔。这小东西小眼睛、小牙齿，在笼子里拢起了翅膀缩成一团。待到天黑，我们就把它带到湖边去放了。只见它一出笼子就飞到湖上，拍拍翅膀，显得轻盈极了。先扑下来紧贴着水面掠过，随即又冲天而起，打了个回旋，越过我们的头顶，飞回那茫茫夜色中的树丛里去了。厨房里共有两张桌子：一张是吃饭的，一张是洗碗的，两张桌子上都铺着漆布。一只白铁桶是提湖水用的，那水槽里贮的就是湖水；还有一只仿花岗石纹理的搪瓷桶，里面盛的是井水。食品柜门上有一条擦手毛巾套在滚筒上，炉子上方的毛巾架上挂的是擦碗毛巾。扫帚靠在壁角里。柴箱内还有半箱木柴，锅子一律靠墙挂起。

我把厨房上下左右都打量到了，好记住在心里。我是非常喜欢这厨房的。

“怎么，”爸爸说，“你将来真不会忘记？”

“我想该不会忘记。”

“不忘记些什么呢？”

“我们都有过些什么样的乐儿。”

“不光是搬柴提水的苦差？”

“这些也不好算什么苦差。”

“对，”他说。“是不能算苦差。你要走了，心里不难过吗？”

“要是去加拿大，就没有什么可难过的。”

“我们又不是搬到加拿大去住。”

“也不在那儿待一阵？”

“不会待很久的。”

“那我们上哪儿去呢？”

“到时候看吧。”

“对我来说去哪儿都好，”我说。

“好，应该保持这样的态度，”爸爸说。他掏出一包香烟来自己点了一支，然后连包递过来：“你不抽烟？”

“不抽。”

“好极了，”他说。“那你就先到外边，爬梯子上去把烟囱口拿桶给堵住，我来锁门。”

我就走了出去。天色还黑，不过沿着山峦的轮廓线已透出了一点微光。梯子已经靠在屋顶边上了，我在柴棚旁边找到了采浆果用的那只老提桶，便提着上了梯子。皮底鞋踩在梯子的横档上觉得滑溜溜的，有点悬乎。我把桶在烟囱管顶上扣好，这样一可以挡住雨水，二可以不让松鼠和金花鼠钻进去。站在屋顶上居高下望，过了树丛就是湖。回头再看另一边，见到下面是柴棚顶，栅栏，再往外就是山峦了。此刻的天色已经比刚登上梯子时亮了些，拂晓时分，寒飕飕的。我又看看树丛，看看湖，好把这些都记在心里，我把四外的景物都一一看到了：背后一带的山峦，屋后远处的树林子，眼光收回来，又落到了下面的柴棚顶上，这些都是我挺喜爱的，柴棚、栅栏、山峦、树林，我哪一样不爱啊，我真巴不得这一回不是远走他乡，而只是出门去钓一次鱼。我听见门关上了，爸爸已经把箱包行李都搬出来放在地上了。他随即锁上了门。我扶着梯子准备下来。

“吉米，”爸爸唤了。

“嗳。”

“在屋顶上觉得怎么样啊？”

“我这就下来。”

“不忙下。我也上来待会儿，”说着他就爬上来了，一副慢吞吞挺小心的样子。跟我一样，他也把四面八方都看到了。“我也真不想走啊，”他说。

“那我们为什么还是得走呢？”

“我也说不清楚，”他说。“反正我们就是非走不可。”

我们下了梯子，爸爸就把梯子收起来放进柴棚里。我们把行李一直搬到码头上。汽艇就系在码头边。漆布罩上是一层露水，引擎、座椅也都被露水沾湿了。我揭去了罩布，拿一团废纱头擦干了座椅。爸爸把行李从码头上一一搬到汽艇里，放在船艄。我这就解开了船头船尾的缆绳，又重新回到汽艇里，手却还攀住了码头。爸爸靠了一只小开关给引擎进油起动：他先把手转盘转了两下，将油吸入汽缸，然后抓住手摇柄摇上一圈，带动了飞轮，引擎就起动了。我拿缆绳在一个木桩上一套，用手拉着，不让汽艇跟码头脱开。螺旋桨搅动了湖水，汽艇使劲要挣脱码头而去，激起了片片水花，打着漩涡向木桩之间流去。

“开船吧，吉米，”爸爸一声吩咐，我放开了缆绳，于是我们就离开码头出发了。透过树木的缝隙我看见了我们那所上了窗板的小屋。汽艇是背对码头笔直驶出去的，所以码头看去一下子就短了许多，展现在眼前的已是一长溜儿的湖岸了。

“你来开吧，”爸爸对我说，我就上去掌舵，把船头往外偏过点儿，朝尖角地的方向驶去。我回头一看，那湖滩、码头、船库、香枞树丛都还看得见，可是过不了一会儿，这一大片开垦地就都过去了，前面是小河湾，那是小河入湖的河口所在，沿岸高高的尽是青松树，再往前就是尖角地一带的林木茂密的湖岸，那我就得小心了：尖角地外的水下有沙洲，伸得可远了。沙洲外边可都是深水区域，我沿着深水区的边上驶去，不多时就过了尽头处，湖面下只见边上的沙滩都消失了，水里一大片长的尽是蓝花水草，被螺旋桨这么一吸，都纷纷向我们倒来。再后来尖角地也过了，我再回头去看时，码头和船库都已杳不可寻，我只看到尖角地上有三只乌鸦在踩着沙走，沙地里还有一大根陈年老木头半陷半露，除此以外，便只有前面这片辽阔的湖面了。

我先听到火车声，而后才看见来了火车。火车起初是打个大弯驶来的，看去小得很，急匆匆的，一小节一小节接连不断。火车似乎带动了山冈，山冈似乎又带动了火车背后的树。我看见火车头喷出一股白气，随即听到一声汽笛，接着又是一股白气，又是一声汽笛。天色还早着哩，可火车早已到了一片落叶松沼泽地的对面。路轨两旁都是流动的水，那清澈的泉水底下褐色的才是沼泽地，沼泽地中央的上空笼罩着一派雾气。给林火烧死了的树在雾气中看去都灰不溜秋的，细细的没有一点

生气，不过雾却也不算浓。天是寒飕飕、白蒙蒙的，还早得很哩。火车顺着路轨如今笔直开来了，渐渐的愈来愈近、也愈来愈大了。我从路轨上退下来，回过头去看看：湖边有两家杂货店、几个船库，长长的码头伸出在湖中，紧靠车站的自流井旁是一方铺小石子的地。井水从一根涂褐色防水膜的管子里迎着阳光往外直喷，喷出的水四散飞溅落在个水池里。背后就是湖，湖面上起了一阵微风。沿岸有些树林子。我们开来的游艇还系在码头上。

火车停下了，列车员和扳闸员跳下车来，爸爸跟弗雷德·卡思伯特道了别。我们的游艇就寄在他的船库里，托他照看了。

“几时回来呀？”

“我也说不上，弗雷德，”爸爸说。“来春就拜托你给游艇上一次漆。”

“再见了，吉米，”弗雷德说。“可要多多保重啊。”

“再见了，弗雷德。”

我们跟弗雷德握过手，就上了车。列车员上了头里的车厢，扳闸员收起我们当踏级用的小木箱，飞身攀登上已经开动的列车。弗雷德还留在站台上，我眼望着车站，看弗雷德在那里站了一阵就走了，看水管里喷出的水在阳光里飞溅，到后来眼前就都变成枕木和沼泽地了，车站已缩得极小，湖也像变换了方位，看起来不一样了，再后来这些都看不清了，车过了熊河，穿越一个隧道，眼前就只有向后飞快退去的枕木铁轨，以及路轨两旁乱长的野草了，再也没有什么可以一看，好留下个记忆的了。如今从车厢头上向外望去，只觉得一切都是那么眼生。树林子看去都是一副陌生面孔，好像这样的树林子自己就从没见过似的。经过湖泊的时候也一样，觉得那就是一个湖，一个陌生的湖，跟自己住过的湖滨就是不一样。

“你在这儿要给洒一身煤灰了，”爸爸说。

“我们还是进去吧，”我说。落在这么个处处陌生的地方，我心里觉得很不是滋味。依我看，那一带的景色跟我们的住地其实应该是一般无二的，可就是给人的感觉不一样。树叶正在变色的阔叶树林，那样子大概也到处都差不多吧，但是坐在火车上看见一片山毛榉林子，心里就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倒只会对家乡的树林感到怀念。不过当时我还不明白这个道理。我就只当这一带都不过是我们住地的照式延

伸，以为这里应该跟家里一模一样，给人的感觉也应该是相同的，但是其实不然。我们跟这里就是没有一点相通之处。那山比树林子更讨厌。千山一个样恐怕可以算是密歇根州的特点吧，但是我在火车上凭窗望去，看到树林、沼泽，有时还过河，觉得倒也十分有趣，后来又经过一座座山，山上都有农家，山后都有树林，按说都是一样的山，可那里的山就是让我感到异样，处处都让我有一点异样之感。当然一条铁路要经过许多座山，那么多山我看也不可能都毫无差异吧。可是那种异样却总让我看着觉得刺眼。好在那天是个早秋的晴朗天。开了车窗，空气清新，过了一会儿我就感到饿了。我们是天没亮就起来的，这时候已快八点半了。爸爸从车厢那头走来，回到座位上坐下。

“觉得怎么样啊，吉米？”

“肚子饿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巧克力和一只苹果来给了我。

“来，跟我到吸烟车厢去吧，”他说。我就随着他穿过车厢，去到前一节车厢里。我们在一个双人椅上坐下，爸爸靠窗坐在里边。吸烟车厢里很脏，座椅上包的黑皮都给烟灰火星末子烫坏了。

“看对面座位上，”爸爸跟我说了一声，可眼睛却没望着那儿。对面有两个汉子并排坐着。里座一个眼望着窗外，右手腕上上了手铐，手铐的另一半却铐在旁边那人的左手腕上。他们的前排座位上也坐着两个汉子。我只看得见他们的后背，不过两个人的坐法也跟那两个一样。靠过道的两个一前一后在那里说话。

“唉，赶早车[114]！”其中面对着我们的一个说。坐在他前面的那个说话连头也不回：

“那我们干吗不搭夜车呢？”

“你愿意跟这号人睡在一起？”

“睡就睡呗。有什么不可以的？”

“倒还是这样舒服些。”

“舒服个屁。”

一直眼望着窗外的那个汉子这时对我们看看，还眨了眨眼。那是个小个子，戴一顶帽子。帽子里用绷带裹着脑袋。跟他同铐一副手铐的那个也戴一顶帽子，但是脖子很粗，穿一身蓝，看他戴帽子的那副样子，好像是因为出门才戴的。

前排座位上的两个人高矮大小都差不多，只是靠过道的那个脖子粗些。

“老兄，给支烟抽抽怎么样？”向我们眨眼的汉子隔着同铐一副手铐的那人冲爸爸说。旁边那个粗脖子扭过头来对我们爷儿俩瞧瞧。眨眼的汉子笑了笑。爸爸掏出一包香烟来。

“你打算给他烟抽？”那押人犯的问。爸爸就把香烟从过道上连包递过去。

“我来交给他吧，”那押人犯的说。他用那只没铐着的手连包接过香烟来捏了捏，又换到铐上的手里拿着，用没铐着的手抽出一支，递给旁边的汉子。靠窗的汉子朝我们笑笑，那押人犯的替他把烟点上了。

“你待我倒蛮不错哩，”他对那押人犯的说。

那押人犯的隔着过道把香烟连包递回来。

“你也抽一支嘛，”爸爸说。

“不了，多谢。我嘴里嚼着哪。”

“要赶长路？”

“去芝加哥。”

“跟我们一样。”

“那可是个好地方，”靠窗的小个子说。“我去过。”

“我相信你去过，”那押人犯的说。“我相信你去过。”

我们就过去坐在他们正对面的座位上。前排那个押人犯的回过头来看看。他看

押的那个人眼望着地下。

“出什么事啦？”爸爸问。

“这两位先生是通缉的杀人犯。”

靠窗的汉子冲我眨眨眼睛。

“说话可要干净点，”他说。“我们这儿谁不是有头有脸的。”

“什么人叫杀啦？”爸爸问。

“一个意大利人，”那押人犯的说。

“你说什么人？”小个子笑容满面地问。

“一个意大利人，”那押人犯的还是向着爸爸说。

“是谁把他杀了？”小个子瞅着警官问，两眼睁得大大的。

“你这人真会捣乱，”那押人犯的说。

“哪儿的话呢，”小个子说。“我只是问你一声，警官，是谁把这意大利人杀了？”

“就是他杀了这意大利人，”前排座位上的犯人望着这个刑警说。“就是他张弓搭箭杀了这意大利人。”

“给我住嘴，”刑警说。

“警官，”小个子说。“我可没杀这意大利人。我也不会去杀一个意大利人。我根本就不认识什么意大利人。”

“把这话记下来，算他一条罪状，”前排座位上的犯人说。“他要抵赖，就是罪上加罪。还说他没杀这意大利人呢。”

“警官，”小个子问，“到底是谁杀了这意大利人？”

“是你呗，”那刑警说。

“警官，”小个子说。“那是诬赖。我可没杀这意大利人。我也不想再多说了。我可没杀这意大利人。”

“他要抵赖，得给他罪上加罪，”那另一个犯人说。“警官，你怎么把这意大利人杀了呀？”

“你这事可犯了错误啦，警官，”小个子犯人说。“错误犯得可大啦。你说什么也不该杀了这意大利人。”

“杀哪个意大利人也不对呀，”另一个犯人说。

“你们两个，都给我把鸟嘴闭上！”那警官说。“他们都是吸毒的，”他告诉爸爸说。“疯疯癫癫，就像乱爬的臭虫。”

“臭虫？”小个子这一下连嗓门都响起来了。“我身上可是没有臭虫的呀，警官。”

“他祖上世世代代都是英国的伯爵老爷呢，”那另一个犯人说。“不信问那位元老大人好了，”说着把头朝爸爸一摆。

“还是问那位小哥儿去，”那头一个犯人说。“他正好也是乔治·华盛顿那样的年纪。决不会说假话的。[115]”

“说呀，老弟，”那大个子犯人冲我瞪出了眼睛。

“住嘴，”押人犯的警官说。

“对，警官，”小个子犯人说。“叫他住嘴。他怎么可以把这个小娃儿扯进来呢。”

“想当年我也是个孩子，”大个子犯人说。

“闭上你的瘟嘴，”那押人犯的说。

“说得对，警官，”小个子犯人先来了这么一句。

“闭上你的瘟嘴！”讲这第二句时那小个子犯人却冲我直眨眼。

“我看我们还是回原来的车厢里去吧，”爸爸对我说。“回头见啊，”他对两个刑警说。

“好。吃午饭见，”前排那个刑警点点头说。小个子犯人对我们眨了眨眼。他看我们顺着过道走去。那另一个犯人则眼望着窗外。我们穿过吸烟车厢，回到原先那节车厢里的座位上。

“哎，吉米，这你见了有什么想法？”

“我弄不清楚。”

“跟我一样，”爸爸说。

午饭在卡迪拉克吃。我们已经在柜台跟前坐着了，才看见他们进来，他们去找了一张桌子坐。这顿饭吃得够劲儿。我们吃的是鸡肉馅饼，我还喝了一杯牛奶，吃了一客青浆果饼配冰淇淋。这家小饭馆顾客拥挤。从开着的门里望出去，看得见火车。我坐在便餐柜台前的圆凳上，看他们四个人一起吃饭。两个犯人用左手吃，两个刑警用右手吃。那两个刑警要用刀子切肉时，得靠左手来使叉子，这一来就把犯人的右手也拉过来了。铐在一起的手都双双搁在桌面上。我注意看那小个子犯人吃饭，他看来不像是故意的，可总是弄得那警官十分不自在。他常常会不知不觉似的突然一动，那只手也搁得别扭，叫那警官的左手老是给拉住了。那另外一对却吃得要多自在有多自在。反正不像这一对那么好看就是了。

“这吃饭的工夫，干吗不把家伙去了呢？”那小个子对警官说。警官一声也不吭。他这时正要去拿咖啡，刚把咖啡端起来，小个子突然一动，他的咖啡泼了。警官一眼也没朝那小个子看，却猛地一伸胳臂，钢铐把小个子的手腕也吊了起来，警官的手腕子到处，小个子的脸上早已着了一下。

“王八蛋！”小个子骂了一声。嘴唇破了，他就咂了咂嘴唇。

“骂谁？”警官问。

“不是骂你，”小个子说。“我都拴在你手上了，哪儿能骂你呢。才不会骂你

呢。”

警官把手腕子放到桌子底下，瞅着小个子的脸儿。

“你看怎么样？”

“也没怎么样，”小个子说。警官对着他的脸儿瞅了一阵，用他戴铐的手又去拿咖啡了。警官把手伸到，小个子的右手也就给从桌子的那头直拉到桌子的这头。警官端起咖啡杯，刚举到嘴边要喝，杯子却突然脱出了手，咖啡泼得到处都是。警官对小个子一眼也没瞧，抬起手铐冲着小个子的脸上就是两家伙。小个子一脸是血，他咂咂嘴唇，眼睛直望着桌子。

“你这该挨够了吧？”

“对，”小个子说。“是挨了很不少。”

“这一下心里该舒坦点儿了吧？”

“舒坦极了，”小个子说。“你心里呢？”

“把脸擦擦干净，”警官说。“你的嘴巴在淌血。”

我们看见他们两个两个上了火车，我们自己也上了车，到座位上坐好。那另一个刑警——不是大家叫警官的那个，是跟大个子犯人铐在一起的那个——对刚才餐桌上的那一幕压根儿没有理会。看是都看着，却似乎并不在意。大个子犯人一声也没吭，却什么都看在眼里。

我们的丝绒车座上有些煤灰末子，爸爸就用报纸把座椅掸了掸。车开动了，我从开着的窗子里向外望去，想把卡迪拉克的面貌看个清楚，但是根本看不到多少东西，只看到了那湖，还有一些工厂，以及铁轨近旁一条平行的漂亮平坦的路。沿湖边一带都是一堆堆的锯屑，可多了。

“别把头探出去，吉米，”爸爸说。我就坐了下来。反正也没有什么可看的。

“阿尔·莫加斯特就是这个镇上的人，”爸爸说。

“哦，”我说。

“刚才餐桌上发生的事你看见啦？”爸爸问。

“看见了。”

“看得一点都不漏？”

“这倒不敢说。”

“你看那小个子这样捣乱是为了什么呢？”

“我看他是故意要弄得别别扭扭的，好达到去掉手铐的目的。”

“另外你还看见了什么吗？”

“我看见他脸上先后挨了三下。”

“他挨揍的当儿你的眼睛看着哪儿呢？”

“看着他脸上。我就看那警官揍他。”

“跟你说了吧，”爸爸说，“就在那警官用铐着他右手的手铐往他脸上揍去的时候，他却用左手从桌上抓起一把钢口的餐刀塞在口袋里。”

“我倒没有看见。”

“那可不行啊，”爸爸说。“人都是有两只手的，吉米。至少出娘胎都是有两只手的吧。你真要把情况了解得一清二楚的话，对两只手就都应该看着。”

“那另外两个人都干了些什么呢？”我问。这一来爸爸倒笑了。

“对他们我倒没有注意，”他说。

午饭以后我们一直坐在那节车厢里，我就靠在窗前看外边的野景。现在看野景也没有多大味道了，因为眼下有件事就够好看的，再说野景我也看得多了。不过我也不想贸然提出到吸烟车厢去，这事总得由爸爸先提吧。他是在那里看书，我想大

概是我那副坐不定的样子，叫他书也看不安生了。

“你从来也不看书，吉米？”他问我。

“不看，”我说。“没工夫看。”

“你这会儿在干些什么呢？”

“等着呀。”

“你想不想到前边去？”

“想。”

“你看我们该告诉那个警官吗？”

“别，”我说。

“这可是个道德问题，”他说完就合上了书。

“你想告诉他吗？”我问。

“不想，”爸爸说。“再说，还没有被法庭判定有罪的人，对他按理就应当作无罪的人看待。说不定他倒没有杀那个意大利人呢。”

“他们是吸毒鬼不是？”

“我也不知道他们吸不吸毒，”爸爸说。“吸毒的人也多的是。不过，不管是吸上了可卡因还是吗啡还是海洛因，说起话来也不会像他们那样呀。”

“那么是吸上了什么呢？”

“我也说不上来，”爸爸说。“到底是什么呢，弄得人说起话来变成了那个样子？”

“我们还是上前边去吧，”我说。爸爸取下了手提箱，打开来把书放好，还从口袋里掏出些什么东西一并放了进去。他锁好箱子，我们就一起去吸烟车厢。顺着

吸烟车厢的过道走去，我看见了那两个刑警和两个犯人都安安静静坐着。我们就在他们的对面坐下。

小个子帽子拉得很低，把头上的绷带都遮没了，两片嘴唇都肿了。他没打瞌睡，在看窗外。那警官却昏昏欲睡，眼睛一会儿闭一会儿开，张开了一会儿又闭上了。他的脸色看去十分困倦，只想睡觉。前面一排的那两个都在打瞌睡了。犯人歪向窗口那头，刑警歪向过道这头。这样歪着双方都不好受，后来人愈来愈困，彼此索性歪到一块儿来了。

那小个子对警官看看，随后又向我们这边看看。他似乎认不得我们了，眼光就又一直朝车厢的那头望去。他似乎把吸烟车厢里所有的人都看到了。乘客不是很多。这时候他又瞅了瞅警官。爸爸早已从口袋里又拿出一本书来，在那里看书了。

“警官，”小个子唤道。警官撑开了眼皮，对犯人看看。

“我得上厕所，”小个子说。

“这会儿不行，”警官闭上了眼。

“我说，警官，”小个子说道。“难道你就从来没有憋不住要上厕所的时候？”

“这会儿不行，”警官说。他此刻正处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下，舍不得放弃。他的呼噜已经在慢慢地来了，要是睁开眼来的话，这呼噜就打不下去了。小个子向我们这边看看，可似乎还是认不得我们。

“警官，”他又唤了。警官没有答理。小个子的舌头舔了一下嘴唇。“我说警官，我得上厕所。”

“好吧，”警官说着，就站了起来，小个子也站了起来，两人一起从过道里走过去。我对爸爸看看。爸爸说：“你要去就去吧。”我也就跟在他们后面从过道里走过去。

他们却在厕所门口站着。

“我得一个人进去，”犯人说。

“那可不行。”

“得了吧。让我一个人进去。”

“不行。”

“为什么？你锁着门好啦。”

“去掉家伙就是不行。”

“得了吧，警官。让我一个人进去。”

“我得看着点儿，”警官说。他们走了进去，警官随即把门关上了。我坐在厕所门对面的座位上。我望了望过道那头的爸爸。我听得见厕所里面在说话，却听不出他们在说些什么。有人转了一下门内的把手想要开门，紧接着我就听见有个东西倒在门上，在门上撞了两下。那东西随即就倒在地上了。然后又发出了一个声响，就像杀兔子时提起了兔子的后腿，把兔子头使劲往个树桩上撞。我忙不迭地对爸爸使眼色，打手势。那种声响连响了三下，紧接着我就看见有什么东西从门下流了出来。一看是血呢，很慢很慢的，往外直流。我穿过过道快快跑到爸爸身边。“门的底下流出血来啦。”

“在这儿坐好，”爸爸说完就站起身来，到过道那边碰碰刑警的肩膀。那刑警抬眼一看。

“你的伙伴上厕所里去了，”爸爸说。

“好嘛，”那刑警说。“这有什么？”

“我的孩子刚去那儿，看见门底下流出血来了。”

刑警一听跳了起来，那另一个犯人给猛地一牵，倒在座位上。那犯人对爸爸看看。

“跟我来，”那刑警对犯人说。犯人却还坐在那儿。“跟我来，”那刑警又说了一声，犯人还是不动。“不来我就揍得你屁股开花。”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大人？”犯人问。

“跟我来，你这个狗杂种，”刑警说。

“哎，别骂人嘛，”犯人说。

两个人就顺着过道走去，刑警右手拿着把手枪走在前头，跟他铐在一起的犯人磨磨蹭蹭跟在后边。乘客们纷纷站起来看。爸爸说：“大家都留在座位上不要动。”他牢牢抓住了我的胳膊。

那刑警见到了门底下的血。他回过头来盯住了犯人。犯人见他盯着自己，站住不动了。他说了声：“别！”那刑警右手拿着枪，左手使劲向下一甩，犯人往前一个踉跄，跪倒了下来。他又说了声：“别！”那刑警眼睛盯住了门和犯人，手里把枪倒了个个儿，抓住枪口，突然对着犯人的半边脑袋猛砸下去。犯人脚一软倒下了，脑袋和两手都着了地。他倒地以后还在那里摇头，连声说道：“别别！别别！”

那刑警接二连三砸下去，把他砸到出不了声。犯人脸儿朝下趴在地上，脑袋耷拉在胸前。刑警眼睛盯着门，把手枪往地上一放，弯下腰去打开了犯人手上的手铐。接着又捡起手枪，站起身来，右手握枪，左手去拉绳通知停车。然后才伸手去转门把手。

火车开始减速了。

“谁在门外，不许进来，”我们听见门内有个人说。

“快开门，”那刑警说着，后退一步。

“阿尔，”那声音说，“阿尔，你没事吧？”

那刑警闪在门的一边。火车渐渐慢了下来。

“阿尔，”那声音又说了。“你要是没事的话就答应我一声。”

没人应声。火车停了。扳闸员开门进来，问：“怎么回事？”他看了看地上的人和血，又看了看那个拿枪的刑警。列车员也从车厢的那头过来了。

“里边有个家伙杀了人，”那刑警说。

“还有呢！早就翻窗逃走啦，”扳闸员说。

“看住那个人，”那刑警说着，就推开了去车厢头上的门。我赶到过道的那边往窗外望去。沿路轨有一道栅栏。栅栏外是树林。我望了望路轨的两头。只见刑警匆匆跑了过去，一会儿又跑了回来。一个人影子也没见到。刑警回到了车上，厕所的门也开了。门是好不容易才打开的，因为警官倒在地上，身子压在门上了。窗子开了约莫一半。那警官嘴里还有气息。大家就把他抱起来抬到车厢里，大家也抱起了那个犯人，把他安置在一个座位上。那刑警把手铐在一只大提箱的提手上一套。看来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不知道该去照看这个警官呢还是该去追捕那小个子，还是怎么样。大家都下了火车，望望路轨远处，望望树林边上。那扳闸员看见小个子是穿过路轨跑进树林去的。刑警到树林里去了两次，又都退了出来。那个犯人把警官的手枪抢走了，所以看来谁也不愿意闯进树林深处去抓他。最后火车又开了，他们准备到前站去报告州警，把小个子的相貌特征发往各地通缉。爸爸帮助他们照料警官。他给警官清洗了伤处，伤在锁骨和头颈之间，他叫我到厕所里去取来卫生纸和毛巾，折起来堵在伤口上，又从警官的衬衫上撕下一只袖管，把伤口裹紧。他们尽量设法把他安顿好，爸爸还替他擦净了脸。他的脑袋在厕所的地上撞得够呛，所以到现在还昏迷不醒，不过爸爸说他的伤倒不重。车一到站他们就把他送下了车，还有一个刑警也把另一个犯人带走了。这犯人脸色煞白，脑袋一侧隆起了一个紫血块。他给押走的时候，一副样子显得傻乎乎的，叫他干什么就干什么，只巴不得快些办好似的。爸爸帮着他们安排完警官的事，又回到火车上。车站上正好有一辆运货汽车，警官给抬上了汽车，送到医院里去了。那另一个刑警在打电报。我们还站在车厢的进口处，火车就开动了，我看见那犯人还站在那里，后脑靠在车站墙上。在哭呢。

我只觉得样样无趣，满肚子不痛快，于是我们进了吸烟车厢。扳闸员拿了一只水桶和一团废纱头正在那里擦洗，去掉地上的血迹。

“他的情况怎么样啊，大夫？”他对爸爸说。

“我可不是大夫，”爸爸说。“不过我看他的伤碍不了事。”

“这么两个大个子警察！”扳闸员说。“居然会对付不了那么一个小矮子。”

“你看见他翻窗出去的？”

“可不，”扳闸员说。“应该说，是他跳下去刚落在路轨上，就被我看到了。”

“你当时认出他了吗？”

“没有。乍一见我没认出他。依你看他是怎么用刀扎他的，大夫？”

“一定是从背后扑上去的吧，”爸爸说。

“不知道他这刀子是哪儿来的？”

“这就不知道了，”爸爸说。

“还有一个可怜的蠢蛋也真是，”扳闸员说。“他根本就没有打算要逃跑。”

“是啊。”

“可那警察还是结结实实给了他一顿。你看见了吗，大夫？”

“看见了。”

“那个可怜的蠢蛋，”扳闸员说。他洗过的地方留下了些水印，血迹都没了。我们又回到自己那节车厢的座位上。爸爸坐在那里一言不发，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我说，吉米，”过了一阵他才说。

“嗯。”

“对这件事你现在总的怎么看？”

“说不出个看法。”

“我也是，”爸爸说。“心里很不痛快是不是？”

“对。”

“我也是。害怕吗？”

“看到血的时候很害怕，”我说。“见他打犯人也很害怕。”

“那是正常现象。”

“你害怕吗？”

“不怕，”爸爸说。“你看到血是什么样子的？”我想了一下。

“又浓又滑。”

“血浓于水啊，”爸爸说。“一个人走上了生活的道路，首先体验到的就是这一句老话的意思。”

“那不是这个意思吧，”我说。“那是说的亲属关系。”

“不，”爸爸说。“就是这个意思，不过等你体验到的时候，你总少不了还要吃一惊的。我忘不了我第一次体验时的感受。”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只觉得鞋子里面尽是血。暖烘烘、腻稠稠的。就像打野鸭的时候长筒靴里灌了水，只是暖烘烘的，比较稠，也比较滑。”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啊，是好久以前的事啦，”爸爸说。

## 卧车列车员[116]

到睡觉的时候，爸爸说下铺还是让我睡吧，因为明天一清早我要看窗外野景的。他说他睡上铺也没关系，不过他想过一会儿再睡。我脱下衣服，放在上面的网兜里，穿上睡衣，躺到铺上。我关了灯，拉开窗帘，可是坐起来看窗外觉得冷，躺在铺上又什么都看不见。爸爸从我的铺下拿出一只手提箱，提到床上打开，取出他的睡衣，往上铺一扔，然后又取出一本书，还拿出酒来在小瓶子里灌上一瓶。

“开灯好了，”我说。

“不要开了，”他说。“我用不着。你困吗，吉米？”

“好像有点儿。”

“好好睡一觉吧，”他说完，就关上了手提箱，又放回到铺下。

“你没把鞋子放在外边吗？”

“没有，”我说。鞋子在网兜里，我爬起来想去取，他却已经找到了，替我拿出去放在过道里。他拉上了床帘。

“你还不准备安歇吗，先生？”卧车列车员问他。

“是的，”爸爸说。“我要到厕所里去看会儿书。”

“好嘞，先生，”列车员说。躺在被窝里，把厚厚的毯子一盖，周围一片黑暗，车外的四野里也是一片黑暗，那真是别有情味。车窗的下部是开着的，有一道纱窗遮着，透进来的风有股寒意。绿色的床帘扣得严严实实，车虽然摇晃，却感到非常安稳，而且开得很快，偶尔还能听见一声汽笛。我睡着了，醒来时往窗外一看，发现列车开得慢极了，原来正在过一条大河。水面上和迎着车窗掠过的大桥铁架上都亮光闪闪。就在这时，爸爸准备上上铺去睡了。

“你醒了，吉米？”

“是啊。我们到哪儿啦？”

“这会儿正在过界进加拿大呢，”他说。“不过到天亮车子该又要出境了[117]。”

我向窗外望去，想看看加拿大，可见到的只是铁路编组场和一节节货车。列车停下了，两个人拿着手电筒从旁边走过，时而站下用锹头敲敲轮子。除了在车轮前猫着腰的人影和对面的货车以外我什么也看不见，于是我又爬回铺上。

“我们这是在加拿大的哪儿呀？”我问。

“温泽，”爸爸说。“明天见了，吉米。”

天亮醒来向窗外一看，早已到了个景色优美的地区，看去倒很像密歇根，只是山更高了，林木的叶子全都在变色了。我穿好了衣服，只等穿鞋，就探手到床帘下去取。鞋已经擦过了。我就穿上鞋子，收起床帘，来到外面的过道里。过道里一排排铺位都还张着床帘，看来大家都还没有醒。我到厕所探头张望了一下。那黑人列车员正在皮垫座椅的一个角落里睡大觉呢。他把帽子拉下来遮住了眼睛，脚高高地搁起在一张椅子上。嘴张开了，头向后仰，双手握拢合在身前。我又一直走到车厢头上去看野景，可是那里风大灰多，又没有个坐处。我就又回到厕所，蹑手蹑脚走了进去，免得惊醒那列车员。我来到窗前坐下。一清早这厕所里有股铜痰盂的气味。我饿着肚子，望望窗外的秋景，看看列车员睡觉。这一带看样子倒像是个打猎的好去处。山上多的是矮树丛，还有成片的林子，农家房子看去都很漂亮，道路也都修得不错。这里跟密歇根看去有一样不同。在这里火车一直往前开去，景色似乎都是连成一片的，而在密歇根，一处处就都各不相干了。这里没有一片沼泽地，也没有森林大火留下的痕迹。看去处处都像是有了主儿的，可又都是那么优美的野景，山毛榉和枫树都已变了叶子的颜色，随处可见的矮栎树也都有色彩艳丽的树叶，哪儿有矮树丛哪儿就准有许多苏模树，鲜红一片。看来这一带还是野兔子繁衍的好地方，我想找找猎物看，可是景物闪过去太快，目光根本集中不到一点上，能够看到的鸟儿也只有天上的飞鸟。我看见有一只鹰在一片田野上空猎食，还看见了跟这雄鹰成对的一只雌鹰。我看见有金翼啄木鸟在树林边上飞，我估摸这是在向南迁徙。我还两次见到了青楗鸟，可是在火车上要看到鸟儿可不容易。从火车上看野外，要是笔直看着面前景物的话，东西都会往旁边溜去，所以要看就只能把目光稍稍前移，由着景物从眼前闪过。我们经过一个农家，屋外有好长一片草地，我看见有一群双胸斑沙鸻在那里觅食。火车驶过时，其中有三只飞了起来，打个回旋飞到树林上面去了，其余的却还在那里继续觅食。列车拐了个大弯，我看见了一长串车厢在前边弯成了一道弧，火车头老远跑在头上，驱动轮转得飞快，下方则是一个深深的河谷。这时我一回头，看见列车员已经醒了，正瞧着我呢。

“你看见什么了？”他说。

“没什么。”

“你看得可专心了。”

我没说什么，不过心里正巴不得他醒过来。他的脚还搁在椅子上，只是伸起手来，把帽子戴戴正。

“昨儿老晚还在这里看书的是你的爸爸？”

“是啊。”

“他可真会喝酒。”

“他酒量好。”

“酒量是好。没说的，酒量是好。”

我没说什么。

“我跟他一起喝了两杯，”列车员说。“我倒是酒性都上来了，可他却一坐就是半夜，一点事儿也没有。”

“他从来也不会醉，”我说。

“就是。可他要是一直这样喝下去，会把五脏六腑都烧坏的。”

我没说什么。

“你饿了吧，老弟？”

“是啊，”我说。“正饿得慌呢。”

“餐车这会儿该开张了。来，到后边去，我们去弄点儿什么吃吃。”

我们就往列车的后尾走去，又穿过了两节车厢，都是一排排铺位全还挂着床帘的，再过去才是餐车。我们又穿过一排排餐桌，来到后面的厨房里。

“嗨，伙计，你好，”列车员招呼大师傅说。

“是乔治大叔啊，”大师傅说。另外还有四个黑人在一张桌子上打牌。

“给这位小哥和我弄点东西吃好不好？”

“不行啊，”大师傅说。“这会儿都还没有准备好呢。”

“来喝两口怎么样？”乔治说。

“不不，”大师傅说。

“这儿有呢，”乔治说。他从侧袋里取出一只小瓶。“多蒙这位小哥的爸爸一番好意送给我的。”

“好大方，”大师傅说。他抹了抹嘴唇。

“这位小哥的爸爸是世界冠军。”

“什么冠军？”

“喝酒冠军。”

“他真够大方的，”大师傅说。“昨儿晚饭你怎么吃的？”

“跟那帮子黄娃娃[118]一块儿吃的。”

“他们还在一块儿？”

“从芝加哥一直闹到底特律才散。我们现在给他们起了个名儿，叫做白色爱斯基摩人。”

“好啦，”大师傅说。“全都准备妥当啦。”他在一只油炸锅的锅边上敲了两个蛋。“给冠军的儿子来一客火腿蛋怎么样？”

“谢谢，”我说。

“那一番好意让我也叨点光怎么样？”

“行啊。”

“祝你的爸爸永远当冠军，”大师傅对我说。他舔了舔嘴唇。“这位小哥也喝酒吗？”

“他不喝，”乔治说。“对他我得照看着点。”

大师傅把火腿蛋装在两只盘子里。

“请坐，二位。”

乔治和我坐了下来，他又给我们端来了两杯咖啡，然后就在我们对面坐下。

“不知你舍不舍得让我再领受一下那番好意？”

“乐意极了，”乔治说。“我们得回车厢里去了。铁路上的行情怎么样？”

“铁路股票行情坚挺，”大师傅说。“华尔街的行情怎么样？”

“狗熊[119]都又改做多头了，”乔治说。“眼下做熊妈妈是很冒风险的。”

“还是小熊[120]最靠得住，”大师傅说。“巨人队太骄，所以总得不了联赛冠军。”

乔治笑了，大师傅也笑了。

“你真是个够交情的哥们儿，”乔治说。“我就是喜欢上这儿来跟你见见面。”

“快走吧，”大师傅说。“拉卡万纽丝要来叫你了。”

“我爱那个姑娘，”乔治说。“谁敢动她一根毫毛……”

“快走吧，”大师傅说。“要不那帮黄娃娃可是不会放过你的。”

“这真是一种愉快，老哥，”乔治说。“真是太愉快了。”

“快走吧。”

“请再赏个脸吧。”

大师傅抹了抹嘴唇。“客人要走啦，一路顺风啊！”他说。

“我待会儿还来吃早饭，”乔治说。

“免费招待就是，”大师傅说。乔治把酒瓶放进了口袋。

“再见了，慷慨的人，”他说。

“快滚吧，”打牌的一个黑人说。

“再见了，列位，”乔治说。

“吃早饭再见，”大师傅说。我们就走了出来。

我们又回到了自己的那节车厢里，乔治看了看号码牌。上面显示出一个十二号、一个五号。乔治把一个小东西往下一拉，数字就消失了。

“你还是在这儿坐，不用客气，”他说。

我就在厕所里坐下来等，他管自到过道那头去了。只一会儿工夫他就回来了。

“好啦，全都侍候周到啦，”他说。“这铁路上的事你喜欢吗，吉米？”

“你怎么知道我名字的？”

“你爸爸不就是这样叫你的吗？”

“是啊。”

“这不结了，”他说。

“我太喜欢了，”我说。“你和大师傅说起话来总是那个样儿的吗？”

“不，詹姆斯[121]，”他说。“我们只有心里一热乎才那个样儿说话。”

“也就是你们一喝了酒，”我说。

“不光是喝了酒。只要为了个什么缘故两人心里一热乎。大师傅和我是同调。”

“什么叫同调？”

“对人生抱有同样看法的人。”

我没说什么，这时电铃响了。乔治到外边把那箱子里的小东西一拉，又回到里间来。

“你看见过用剃刀扎人吗？”

“没有。”

“要不要听我说说？”

“好啊。”

铃声又响了。“我还是去看一看，”乔治说着就出去了。

一回来他就挨着我坐下。“使剃刀可是一门技术，”他说，“不是只有干理发这一行的才会使这种家伙。”他对我看看。“别把眼睛瞪得这样大，”他说。“我不过是嘴里讲讲。”

“我不怕。”

“我看你也不会怕，”乔治说。“你最要好的朋友就在你身边哩。”

“对，”我说。我看他是有点醉了。

“这玩意儿你爸爸有很多吧？”他掏出了酒瓶。

“我不知道啊。”

“你爸爸真称得上是一位标准的高尚慷慨的绅士。”他喝了一口。

我没说什么。

“我们回头再说剃刀，”乔治说。他伸手到上衣的里袋里掏出一把剃刀来，并不打开，就放在左手的掌心里。

那手掌是淡红色的。

“你看看这剃刀，”乔治说。“使起来不用费什么劲，也没什么玄乎的。”

他把剃刀托在掌心里拿给我看。那剃刀有个黑柄，是用骨头做的。他拉开刀来，直挺挺的亮出了刀锋，交到右手里。

“你有根头发没有？”

“什么意思？”

“拔根头发下来。我自己的头发太韧了。”

我拔下一根头发，乔治伸手接了过去。他用左手捏着，看个真切，剃刀一扬，就把头发截为两半。“一是刀口要锋利，”他说。眼睛依然望着残留的小半截头发，手里把剃刀翻了个个儿，刀锋朝反方向又是一扬，头发就在紧靠两个指头处又给削去了一半。“二是动作要洗练，”乔治说。“有这两条就很了不起了。”

吱吱的电铃声响了，他折好剃刀，交给了我。

“代我保管一下，”他说完就出去了。我把剃刀拉开看看，折拢看看。还不是一把普通的剃刀？乔治又回来在我身旁坐下。他喝了一口。瓶里没酒了。他把瓶子看了看，收起来放回到口袋里。

“请把剃刀给我，”他说。我就交给了他。他接过去放在左手的掌心里。

“你刚才看到了，”他说，“一条是刀口要锋利，一条是动作要洗练。还有一条比这两条更重要。就是刀法要把稳。”

他右手拿起剃刀，轻轻一挥，刀身就出来了，刀背贴住在指关节上，锋口亮在外边。他把手让我看清楚：刀柄藏在拳头里，翘出的刀身贴着指关节，由食指和拇指扣住。刀子就这样牢牢地架妥在拳头里，亮出了锋口。

“你看清楚啦？”乔治说。“你再看看，使用起来还少不了要掌握这样熟练的技巧。”

他站起身来，啪的一声一伸右手，拳头早已握起，刀子早已贴着指关节亮了出来。剃刀的刀身在射进窗口的阳光里发亮。乔治头一低，抡刀连砍了三下。又后退一步，把刀在空中挥了两挥。然后压低了头，用左臂护住了脖子，拳头带着刀子飞快地一捅一收，来回不停，一边又是躲又是闪。他砍了一下、两下、三下、四下、五下，直砍了六下，才直起腰来。他一脸汗水，把剃刀折好放在口袋里。

“要掌握使用的技巧，”他说。“另外左手最好还要拿一个枕头。”

他坐下来擦了擦脸。还脱下帽子揩了揩里面的皮垫圈。又走过去喝了杯水。

“剃刀其实只是一种幻想，”他说。“剃刀是防不了身的。谁都能拿剃刀来捅你。你既然捅得到人家，人家自然也捅得到你。要是左手能拿上个枕头，那就好了。可是用得着剃刀的时候又上哪儿去弄枕头呢？总不见得会在床上去捅谁吧？剃刀只是一种幻想，吉米。那是黑人的武器。地地道道是黑人的武器。可你现在也知道黑人是怎么个用法了。黑人其实总共只作了一个改进，就是可以在手里把剃刀翻个个儿。黑人中只有一位杰克·约翰逊[122]才真具备了自卫的功夫，可他却给关进莱文沃思[123]去了。我这点剃刀功夫比起杰克·约翰逊来那真是差远了！可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吉米。人生在世，别的都是空的，自己有个看法才最受用。像我和大师傅这样的人，都是有自己看法的。即使看法不正确吧，日子总也比较好过些。像杰克老哥或马库斯·加维[124]这样的黑人，满脑袋幻想就得给抓去坐班房。我要是对剃刀还死抱着幻想的话，也不知道会弄得怎么样呢。什么都是空的啊，吉米。喝了酒，过上个把钟头，你就会像我这样，知道那个滋味了。你和我，其实还根本不好算朋友。”

“哪儿的话，我们是朋友。”

“吉米好老弟，”他说。“你看那可怜的‘虎斑草’老哥，他受到的是什么样的待遇啊。他要是个白人的话，百万家财早都挣下啦。”

“他原先是干什么的？”

“原先是个拳击手。拳击功夫好得真没说的。”

“他们把他怎么啦？”

“总是叫他在铁路上跑，不是干这个就是干那个。”

“真太可惜了，”我说。

“吉米，这还不算什么，事情可还大着哪。你还会从女人那儿染上梅毒，要是你有老婆的话，老婆都会逃跑。吃这碗铁路饭晚上往往是回不了家的。你去找的那种女人，她也是没办法才来跟你好的。你去找她，是因为她没办法，你拉不住她，也是因为她没办法。男子汉一辈子能有多少欢情可得呢，喝了酒心里多添几分不痛快又算得了啥。”

“你心里觉得不痛快？”

“是啊。心里觉得不痛快。要不是觉得不痛快，我也不会说这样的话了。”

“我爸爸早上起来也常常觉得不痛快。”

“是吗？”

“可不。”

“那他怎么办呢？”

“就锻炼身体。”

“哎，我有二十四个铺位得收拾。也许这倒是个解决问题的办法。”

天一下起雨来，在火车上就觉得日子长得难捱了。雨打得车窗玻璃都湿了，再也看不清楚窗外的景色，而且在雨里看去反正车外什么都是一个样。我们路过好多个大小城镇，可是没一处不在下雨，火车在奥尔巴尼过哈得孙河时，雨下大了。我走出车厢，站在连廊里，乔治把门打开了，好让我看野景，可是眼前见到的却只有湿漉漉的铁桥架，落在河里的雨点，还有就是那水淋淋的列车了。不过外边却有股子好闻的气味。这是一场秋雨，从开着的门里透进来的空气闻起来很清新，好似潮湿的木柴、沾水的铁器，给人的感觉就像是湖滨的秋天。车厢里乘客虽有不少，可看上去都引不起我多大的兴趣。有个漂亮的妇女要我在她身旁坐下，我就去了，后来才明白，原来她自己也有个跟我同样年纪的孩子，眼下她是到纽约某地去当教育局长的。我心想：我这会儿要是能跟乔治到餐车厨房去，听他跟大师傅谈谈，那该

有多好呢。可是白天一般的时候乔治说话也跟常人无异，只有说得更少，而且态度非常规矩，不过我也注意到他喝了不少冰水。

车外雨停了，但是大山顶上还有大片的云团。火车沿着河边驶去，四野里真美丽极了，这样的美景我以前还从来没有见过，只有肯伍德太太家里一本书的插图上才看得到如此风光。我们住在湖滨的时候，逢星期天总要上肯伍德太太家去吃饭，她家有这么一本大书，一直放在客厅里的桌子上，我在等吃饭的时候总要去翻翻看看。那本书上的版画也就像此刻这雨后的四野，也有这样的河，河畔也耸立着这样的山，山上也是这样灰色的山岩。有时在河的对岸可以见到有列车迎面而过。树头的叶子入秋都已变色，有时看见河面只在树木的枝桠之间露出一角，那时这河看去就一点也不显得古老，跟书上的插图也不像了，倒是让人觉得这种去处大可住得，住在这儿可以钓钓鱼，一边吃午饭一边看火车开过。不过总的说来这河是阴暗、凄凉而又陌生的，似乎并非现实，倒是像书上的版画，古味十足。这也可能是因为一场大雨刚过、太阳还没有出来的缘故。风吹叶落的时候，落叶欢舞，踩上去也带劲，树呢，也还是老样子，只是树上没有了叶子而已。可是雨打叶落的时候，落叶就生气全无，都湿漉漉贴在地上了，树也变了，变得水淋淋没有好脸面了。沿哈得孙河的这一路上景色固然十分美丽，这种景色在我可毕竟是感到很隔膜的，我倒宁愿还是回到湖滨去。这个地方给我的感觉，也正就是书上的版画给我的感觉，这里边掺杂着很多别的东西：看这本书我总是在那个客厅里，那是别人的家，时间又总是在吃饭前，何况雨后的树一片水淋淋，更何况北方的季节此时已是秋尽，天气又潮又冷，鸟儿早已飞空，在树林子里散步已不再是什么乐事，天一下雨就只想待在屋里，生上一堆火。我看我也不是一下子想到了那么多的，因为我这个人向来是不多想也不细想的，只是哈得孙河沿河的景色给了我那么复杂的感受而已。一下雨，什么地方都会变得陌生的，连自己的家乡也不能例外。

## 岔路口感伤记[125]

我们是在中午前到达岔路口的，还开枪误杀了一个法国老百姓。这人当时正快步穿过我们右方的田野，他已经过了农家房子，才看见第一辆吉普车开来。克劳德命令他站住，他却只管往田野里跑去，雷德就一枪把他打死了。这是雷德当天打死的第一个人，所以他心里好不喜欢。

我们都以为那是个德国人，身上老百姓的衣服是偷来的，不料一看他竟是个法

国人。至少他的身份证是法国的，那上面说他是苏瓦松人[126]。

“Sans doute c'était un Collabo（他肯定是个通敌分子），”[127]克劳德说。

“他不是想逃跑吗？”雷德还反问道。“克劳德叫他站住，那个法国话说得可标准了。”

“‘猎获簿’上就把他作通敌分子登记吧，”我说。“他的身份证照旧去放在他身上。”

“他真要是苏瓦松人，跑到这儿干什么来了？”雷德又反问道。“苏瓦松离这儿可远着哪。”

“他在我们的部队开到之前逃走，就说明他是个通敌分子，”克劳德还解释说。

“他这张脸也真难看，”雷德瞅着地上的人说。

“也被你弄坏了点，”我说。“听好了，克劳德：把身份证照旧放好，身上的钱一个子儿不许动。”

“不拿别人会拿的。”

“你就不要去拿嘛，”我说。“德国鬼子送上门来的钱是决不会少的。”

然后我就指示他们：两辆车在哪儿停放，“买卖”在哪儿开张。我还派奥内西姆穿过田野，过了这两条路，到那上了窗板的小餐馆里去打听打听清楚，有多少人马已经从这条出逃的必经之路逃了过去。

逃过去的人马倒还真不少，都是往右边的那条路上去的。我知道短不了还有很多人马要逃过去，就用脚步测量了一下从这条路到我们那两个埋伏点的距离。我们使用的都是德国人的武器，这样即使岔路上有什么巨大的声响传到德国人耳里，也就不致会惊动他们了。我们把埋伏圈特意设在过岔路口有相当距离的地方，免得到时候弄得岔路口满地狼藉，一派杀人场的景象。我们要德国人快快投到这岔路上来，而且要源源不断地来。

“这个guet-apens（伏击）真太妙了，”克劳德说。雷德问这个法国字怎么讲，我告诉他那也不过是一般的埋伏的意思。雷德说这个字他倒得好好记住。他现在十句话里倒有五句要说些自以为是的法语，要是给他个命令的话，他也十回里有五回会用他的所谓法国话来应上一声。他说得滑稽，我挺爱听的。

那是夏末一个绝美的好天，那年夏天后来就不大再有这样的好天气了。我们埋伏好以后便就地躺着，两辆车子在肥料堆后面掩护我们。这个肥料堆体积大，气味重，而且非常坚实，我们躺在沟后的草地里，草还像常年夏天那样有股草香，两棵树给两个埋伏点各撒下一片遮荫。我这两个埋伏点也许设得太靠前了点，不过只要你火力够，上门的货色来得快，你是决不会嫌靠得太前的。一百码就满不错了。五十码更理想。我们连五十码都还不到呢。当然，在这种事情上我们总是觉近不觉远的。

有人也许会说埋伏得这么靠前不妥当。可是我们到时候还得赶出去再赶回来，得尽可能把路上的伏击痕迹清除掉。车辆之类是没什么办法可收拾的了，不过按照常情来推想，估计后来的车辆会当那是被飞机打坏的。只是那天并没有飞机。不过来人也不会知道今天还没有飞机来过这里。何况匆匆忙忙往逃生路上逃跑的人，看问题的角度也不一样。

“Mon Capitaine（我的队长），”雷德对我说。“要是我们的先头部队来了，听见这里响的都是德国人的枪炮，可不要把我们打得命都没了？”

“我们两辆车上的人会对先头部队的来路注意观察的。自有他们来打信号避免误会。不要急嘛。”

“我一点也不急，”雷德说。“我已经打死了一个货真价实的通敌分子。我们今天也总共只有这么一点战果，这个伏击可一定要多多杀上几个德国鬼子。Pas vrai（不是吗），奥尼[128]？”

奥内西姆说：“Merde（放屁）。”就在这时我们听见飞快开来了一辆汽车。我看见车是从两边种山毛榉的那条路上来的。那是一辆绿灰色伪装了的大众车，压得沉甸甸的，车上尽是戴钢盔的，看样子真像去赶火车一般。路旁有两块石头可以作瞄准点用，那是我从农家的一堵石墙上拆下来安在那儿的，一等大众车过了岔路口，顺着我们面前这条又平又直的上山的逃生路向我们这里驶来时，我马上命令雷

德：“车到第一块石头，把开车的干掉。”又命令奥内西姆：“机枪摆射，高度：一人的身高。”

雷德的枪一响，那大众车的驾驶员对车子就失去了控制。由于他戴着钢盔，我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如何。只见他的手松开了。可不是紧紧蜷缩成一团，也不是死死抓住方向盘。机枪在驾驶员的手松开之前也早已开了火，于是车子就冲到了沟里，把车上的人都抛了出来，看去就像慢镜头一样。有的摔在路上，二分队的弟兄爱惜弹药，给他们来了一个短点射。有一个人打了个滚，还有一个人在爬，我正看着，克劳德把两个都打死了。

“我那一枪好像打中了驾驶员的脑袋，”雷德说。

“别太自鸣得意了。”

“这样的距离打枪，枪口总免不了有些上抬，”雷德说。“我是瞄准了他最低的部位打的。”

“伯特兰，”我对二分队那边喊道。“请你带领手下到路上去把他们搬开。把Feldbuch[129]全部拿来给我，钱你给保存一下回头再分。得快些把他们搬开。你也去帮个忙，雷德。把他们都往沟里扔。”

他们打扫战场的时候，我就向着小餐馆那边西来的公路眺望。我除非得亲自动手一起参加，否则是决不看打扫战场的。看打扫战场可不好受。我不好受，人家自然也不见得好受。不过我是带队的。

“你报销了几个，奥尼？”

“八个该一个没漏吧。我只能说我都打中了。”

“这么近的距离……”

“是打中了也显不出多少能耐。可我用的毕竟是他们的机枪啊。”

“我们得快些再作好战斗准备。”

“我看这辆车子坏得倒还不算厉害。”

“等回头再去查看吧。”

“听哪，”雷德说。我听了听，随即就把哨子吹了两下，于是大家都赶紧退了回来，雷德还拖着末了一个德国人的一条腿，颠得死人脑袋乱颤。这样我们便又埋伏了起来。可是什么也没来，这一下我心里倒急了。

我们设置埋伏的任务很简单，就是要在敌人的逃亡路线上横跨两侧进行狙击。严格说来，“横跨两侧”这一点我们没有做到，因为我们的人力不足，不能在道路两旁同时设伏，此外我们的技术条件也不够，碰上装甲车辆就办法不多了。不过我们两个埋伏点都各备有两枚德制的Panzerfaust[130]。那比正规部队里用的美式火箭筒威力要大得多，使用也轻便，弹头大，发射管又可以扔掉；但是近来我们在德国人撤退时缴获的这种火箭筒有不少是给暗里安上了饵雷的，还有不少给故意破坏了。所以我们只用那些新鲜得不能再新鲜的“时鲜货”，而且总还要从中随意抽些货样，叫个德国俘虏打打看。

被非正规部队抓获的德国俘虏往往非常愿意提供合作，态度决不会比饭店领班或三四流外交官差。总的说来，在我们眼里德国人就好比是走上了邪路的童子军。这也就是赞他们是优秀军人的又一种说法。我们可不是优秀军人。我们是专干一门肮脏职业的。用法国话说，就是“un métier très sale（一门肮脏透顶的职业）”。

经过反复审问，我们知道了从这条逃亡路上逃走的德国人都是往亚琛去的，我知道我们现在打死他们一个，以后在亚琛或齐格菲防线后面就可以少一个敌人抵抗。这道理是简单明了的。我就欢喜问题这样简单明了。

我们看见这一回来的德国人是骑自行车的。总共四个，也是急急忙忙的，但是都已经累透了。他们不是自行车部队的。他们就是一般的德国兵，骑的是偷来的自行车。领头的那个看到路上有新鲜血迹，又一扭头瞧见了那辆汽车，便用足全身力气把右脚的长筒靴往右脚镫上狠命踩下去，这时我们却向他开了火，也向另外三个开了火。人挨了枪子儿从自行车上摔下来，那个情景看起来总是挺惨的，尽管还比不上驮着人的一匹马中了枪那么惨，更别说一头奶牛误入枪林弹雨给打穿肚子了。可是在近距离内看一个人中了枪弹摔下自行车，那自有一种亲如切身的感觉，叫人受不了。眼前可是四个人、四辆自行车。那个切身之感才叫强烈呢，何况，自行车翻倒在路上声音尖细而刺心，人摔下来又响得那么闷，装备碰得劈啪一片，这一声

声都传到了你的耳里。

“快把他们搬到路外边去，”我说。“把四辆Vélos（自行车）都藏起来。”

正当我扭过头去监视路上时，那小餐馆有一扇门打开了，出来了两个戴便帽、穿工作服的老百姓，各拿了两只瓶子。他们慢悠悠穿过了岔路口，一转弯向埋伏点后面的田野里走来。他们上身都穿运动衫加旧上装，下面是灯芯绒裤子，脚登农村靴。

“对他们注意监视，雷德，”我说。他们还是一个劲儿往前走，后来竟把瓶子高举过头，两只手各拿一瓶，走到我们跟前来了。

“快卧倒，”我喊了一声。他们就赶快趴下，把瓶子在腋下一挟，顺着草地爬过来。

“Nous sommes des copains（我们是朋友），”其中一个喊道。这人一副深沉的嗓音，一开口酒气直冲。

“过来，你们这两个酒糊涂的copains（朋友），让我们来认一下，”克劳德应道。

“我们是在过来呀。”

“外面下这么大的铁弹雨，你们到这儿干什么来啦？”奥内西姆喊道。

“我们送一点小礼物来了。”

“刚才我到过你们那里，你们的小礼物当时为什么不送？”克劳德问道。

“哎呀，情况变化了嘛，camarade（同志）。”

“变得有利啦？”

“Rudement（大大的有利），”那头一个酒鬼camarade说。另一个趴在地上，把一只瓶子向我们递过来，带着很不痛快的口气问：“On dit pas bonjour aux nouveaux camarades（对新同志也不问一声好）？”

“Bonjour（你好），”我说。“Tu veux battre（你们想来打仗）？”

“假如有必要的话。不过我们来是想问一下：这些vélos可不可以给我们？”

“得等战斗结束，”我说。“你们服过兵役吗？”

“这个自然。”

“那好。你们每人带一支德国步枪、两夹子弹，顺着这条路到我们右边两百码的地方，见有过路的德国人就来一个毙一个。”

“我们不能跟你们在一块儿吗？”

“我们是专业人员，”克劳德说。“队长怎么说你们就怎么办。”

“上那边去选一个有利的地形，枪可不能朝这边打。”

“把这个臂章佩上了，”克劳德说。他一个口袋里满是臂章。“你们是Franc-tireurs（游击队员）了。”他没有说出完整的名称。

“过后能把vélos给我们？”

“你们打不上的话，给一人一辆。打上了，给一人两辆。”

“得的钱怎么办？”克劳德说。“他们用的可是咱们的枪。”

“钱就归他们拿吧。”

“不该归他们。”

“缴获的钱都要送上来，回头会分给你们一份的。Allez vite（快去）！Débine-toi（走呀）！”

“Ceux sont des poivrots pourris（这两个是烂酒鬼），”克劳德说。

“拿破仑时代都还有酒鬼呢。”

“很可能。”

“肯定的，”我说。“这一点我完全可以向你担保。”

我们躺在草地里，草的气息还十足是夏天的气息，沟里的尸体渐渐引来了苍蝇，有普通苍蝇也有青头大苍蝇，黑色路面的公路上鲜血四周还有些蝴蝶。不但鲜血四周有黄的白的蝴蝶，连尸体拖过的地方留下的一条条血迹旁边都有。

“我倒不知道蝴蝶原来是吃血的，”雷德说。

“我本来也不知道。”

“也难怪，我们打猎的季节那是冷天，已经没有蝴蝶了。”

“我们在怀俄明打猎的时候，‘小木桩’地鼠[131]和土拨鼠早都躲在洞里了。可那还只是九月十五呢。”

“我倒要仔细看看蝴蝶是不是真的吃血，”雷德说。

“要不要拿我的望远镜去看？”

他仔细看了好一会儿，说：“真他妈的难说。不过老钉在那儿是肯定的。”然后他又转过头去对奥内西姆说：“奥尼呀，pauvre（可怜的）德国鬼子真差劲。Pas de（没有）手枪，pas de binoculaire（没有望远镜）。妈的什么都rien（没有）。”

“Assez de sous（可就是有钱），”奥内西姆说。“我们这一回钱的收获倒是不小。”

“有钱也没个鬼地方可花。”

“以后再花吧。”

“Je veux（我倒想），maintenant（现在）就花，”雷德说。

克劳德用他童子军万能刀上的拔塞钻把两瓶酒开了一瓶。他闻了闻，递给我。

“C'est du gnôle（是烧酒）。”

那边的二分队也在享受他们的那一份。他们原是我们最亲近的伙伴，可是一分开以后，就觉得他们像是外人了，那两辆车更像是后方梯队了。我心想：人真是一分开就疏远。这一点倒应该注意。倒还有这么件事需要注意。

我举起瓶来喝了一口。那是高纯度的烈酒，凶极了，一上口就是一团火。我把瓶子还给了克劳德，克劳德又给了雷德。雷德一口喝下去，眼泪都流了出来。

“这里的酒是用什么东西酿的，奥尼？”

“大概是土豆吧，还得上铁匠铺去弄点马蹄上修下的边皮加在里面。”

我翻译给雷德听了。“我什么酒都喝过，就是土豆酒倒还没尝过味道，”他说。

“这酒是装在生锈的钉桶里催陈的，里面还要放几枚旧钉子提提酒味。”

“我得再喝一口，消消嘴里那股味道，”雷德说。“Mon Capitaine，咱们要死一块儿死好吗？”

“Bonjour，tout le monde（向全世界的人问好），”我说。这是我们常说的一个老笑话，说是有个阿尔及利亚人即将在桑丹监狱[132]外的街道上被送上断头台，问他可有什么遗言要说，他就说了这样一句话。

“为蝴蝶干杯，”奥内西姆喝了一口。

“为钉桶干杯，”克劳德也把瓶子一举。

“听哪，”雷德说着把酒瓶递给了我。我们都听见了一辆履带车的声音。

“好家伙，中头彩了！”雷德说。“Along ongfang de la patree，le fucking jackpot ou le more...”[133]他轻轻地唱了起来，钉桶酒这时已经对他不起作用了。我又喝了一大口酒，大家趴在那儿，把一应布置检查了一遍，眼睛就都朝着左边的路上望去。不久就看见了。那是一辆德国人的半履带式兵车，车上的人挤得都只有勉强站着的份儿。

在敌人的逃亡路线上设置埋伏，总少不了要在路的对面一侧埋上四颗饼状地

雷，有宽余的话还可以再多埋一颗，都打开了保险，一颗颗就像比特大号汤盘还大的圆形大跳棋[134]，又像死呆呆伏着不动的蛤蟆。四五颗地雷排成一个半圆形，拔些野草盖在上面，用一根在船用杂货行里都能买到的黑油粗绳串起来。绳子的一头系牢在里程标上，这种一公里一个的标石叫做borne，也可以系在十分之一公里的小标石上，反正只要找个牢不可拔的东西系住就行。绳子松松地横过路面，一头挽上个圈，由前队伏兵或后队伏兵掌握都可以。

开来的这辆压得沉甸甸的兵车，是驾驶员面前有瞭望口的那一种，重机枪此刻都高高地昂起了头，警戒着空中。我们个个都紧盯着兵车，看它步步逼近，车上挤得也真够瞧的。满满一车尽是党卫军，现在连领章都看见了，面孔也都看清楚了，看得愈来愈清楚了。

“拉绳，”我向二分队大喊一声。不料绳子一收紧，原来排成半圆形的地雷就给拉移了位，乱了阵形，我想这一下露馅了：一看就知道那是用青草遮着的饼状地雷！

这时候驾驶员要么见了地雷马上刹车，要么还是往前直开，撞上地雷。行驶中的装甲车辆是不能打的，但是只要车子一刹住，我就可以用那大弹头的德制火箭筒给它一家伙。

那半履带式兵车来得极快，此刻我们已经把他们的面孔看得清清楚楚。他们都忙着在看公路那头可有我方的先头部队追来。克劳德和奥尼脸色发白，雷德面颊上肌肉一抽。我却总是这个老毛病：肚子里又觉得像掏空了似的。紧接着那兵车里就有人看见了血迹，还看见了沟里的那辆大众车和尸体。他们用德国话大喊大叫，那驾驶员跟他身边的军官想必也看到了路上的地雷，车子往旁边一偏，猛地停了下来，可是刚要打倒车后退，就被火箭筒击中了。在火箭筒击中的同时，两个埋伏点上的人马也都一齐开了火。兵车上的那帮家伙自己也有地雷，就急急忙忙构筑起他们的路障来，好给幸存的那点力量作个掩护，因为在德国火箭筒击中、兵车被炸毁的那个当儿，我们个个都低倒了头，头上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在往下洒，好似打开了一个喷泉。洒下来的都是钢铁之类的硬家伙。我查点了一下：克劳德，奥尼，雷德，都还在射击。我也拿了一支“施迈瑟”[135]对着瞭望口在射击，我背上湿漉漉的，脖颈上也尽是血，不过这喷泉的来历我也看清楚了。我真不明白这兵车怎么会没有给炸个大开膛或大翻身，却这样一下子就完蛋了。我们车子上的“五零”机枪

[136]也都在射击，所以当时声响挺大，耳朵里什么也听不见。兵车里再没有人露脸了，我以为事情已经了结，正要挥手命令“五零”机枪停止射击，兵车里却有人扔出一颗木柄手榴弹来，在路外才一点点的地方就爆炸了。

“他们连自己的死人都杀起来了，”克劳德说。“我去喂它两颗尝尝怎么样？”

“我来再给它一家伙。”

“得了，一次就够受的了。我的背上早已刺满一背的花了。”

“好，那你去吧。”

他借着“五零”机枪的掩护，在草地里迂回爬去，拿颗手榴弹拔去了保险销，让把手先啪地弹开，手榴弹在他手里冒了会儿青烟，他才一撩手高高地抛了出去，落到了兵车的那一侧[137]。手榴弹轰然一声爆炸，把人震得都跳了起来，弹片打在装甲板上，哐哐直响。

“快出来，”克劳德用德国话说。一把德国冲锋枪从右边的瞭望口里开了火。雷德对着瞭望口打了两枪。冲锋枪又开火了。显然雷德的枪打不到他。

“快出来，”克劳德直喊。冲锋枪又响了，那声音就像小孩子拿了根棒一路走一路在栅栏上磕碰。我还击的枪声听来也是那样怪气。

“快回来，克劳德，”我说。“雷德，你对着这边的口子打。奥尼，你打那边的。”

克劳德很快回来了，我就说：“这个不得好死的德国鬼子。我们就把还有一个家伙用掉了吧。以后总还弄得到的。反正先头部队也就要到了。”

“这辆兵车是他们的后卫部队，”奥尼说。

“你上去打，”我对克劳德说。他打了，兵车的前舱给打得没了踪影，于是他们就进去搜遗下的钱财和饷簿。我喝了口酒，对我们的车子挥挥手。“五零”机枪上的弟兄学着拳击手的样子，把手高举在头顶上挥舞。我随后就背靠大树一坐，一是需要考虑一下，二也可以监视公路那头的动静。

他们把搜到的饷簿全拿了来，我都给装在一只专放饷簿的帆布包里。没有一本不是沾了血的。钱倒是缴获了不少，也都沾着血，奥尼和克劳德还同二分队里的人一起撕下了好多党卫队的肩章，能用的冲锋枪都收了来，不能用的也拿了几把，统统装在一只外有红条条的帆布袋里。

钱，我是从来不碰的。那是他们的事，反正我认为碰了钱是要倒运的。不过这一下倒有好大一笔钱可分了。伯特兰给了我一枚一等铁十字章，我放在衬衫口袋里。这种东西我们难得也在身边放上一时半时，过后就都送掉了。我是什么都不愿意留着的。留着到头来总难免要倒运。拿虽然暂时拿着，可心里却觉得：要是以后能够退回去，或者送给他们的家属，那该有多好呢。

大家看上去就像在屠宰场里遇上了一场爆炸，浑身都是叫炸飞的大小肉块打过的痕迹，那几个钻进兵车肚子里去的人出来时身上也不见得干净。我起初还糊里糊涂，后来发现有这么多的苍蝇老是叮着我的肩背和脖颈，才知道自己的模样儿该有多惨了。

那半履带式兵车横在路中，这一来车辆过此就非得减速行驶不可了。大家都已经收获不小，我们又没有一个伤亡，再说这个地方也已经破坏得没法再打了。我们就是要打也只能改天再打了，何况我可以肯定这已是后卫部队，现在就是再打，也只能打上几个散兵可怜虫了。

“排除地雷，把东西都收拾好，我们回农家房子里去梳洗梳洗。在那儿我们照样可以把公路封锁得严严实实。”

大家都提着沉甸甸的东西来了，个个兴高采烈。我们把两辆车子就留在那儿，大家都到农家场院里的抽水机跟前去好好洗了洗。有被铁片划破擦伤的，雷德都给搽了碘酊，他还给奥尼、克劳德和我洒上了一些消炎粉。等雷德给大家弄完了，克劳德也给雷德弄。

“那农家房子里就没有一点可喝的吗？”我问勒内。

“我不知道。我们哪有工夫看？”

“你进去看看。”

他找到了几瓶红葡萄酒，倒还可以喝得，我就随便找个地方一坐，清点清点武器，说说笑话。我们纪律是严格的，却不拘形迹，只有在自己师里，或者需要做给人看看的时候，才会讲究这些。

“Encore un coup manqué（又是一场空欢喜），”我说。那是一个很老的老笑话了，我们队伍里当初有过一个无赖，每当我主张放小鱼过去，等大鱼上钩的时候，他总要来这么一句。

“今儿才厉害呢，”克劳德说。

“简直叫人受不了，”米歇尔说。

“我，我真干不下去了，”奥内西姆说。

“Moi，je suis la France（我，我就是法兰西噢），”雷德说。

“你还打吗？”克劳德问他。

“Pas moi（我是不打了），”雷德答道。“我来指挥。”

“你还打吗？”克劳德问我。

“Jamais（坚决不打了）。”

“为什么你的衬衫上尽是血？”

“有一头母牛产崽，我在照料呢。”

“你是个助产士还是个兽医？”

“除了姓名、军衔和军号，我什么也不能交代。”

我们又喝了些酒，同时注意着路上，只等我们的先头部队到来。

“Où est la该死的先头部队（那该死的先头部队在哪儿啦）？”雷德问。

“他们的机密我哪儿知道。”

“幸亏在我们作小accrochage（接触）的时候他们没来，”奥尼说。“告诉我，mon Capitaine，你在发射那家伙的时候是怎么个感觉？”

“肚子里像掏空了似的。”

“心里是怎么想的呢？”

“心里是求天拜地，可千万别‘漂’了。”

“也真是我们走运：他们的油水好足。”

“还有，他们倒居然没有后退散开。”

“可别败了我今天下午的兴啊，”马塞尔说。

“有两个骑自行车的德国鬼子，”雷德说。“从西边过来了。”

“好家伙，倒有胆量，”我说。

“Encore un coup manqué，”奥尼说。

“这两个有谁要打？”

谁也不要。那两个人一头扑在车把上，蹬得不紧不慢，他们的靴子太大了，踩在脚镫上显得很别扭。

“我来用M-1[138]打一个试试，”我说。奥古斯特把枪递给了我，我等到那前一个骑车的德国人过了半履带式兵车，眼前没有树木遮住他的身影时，就把枪瞄准了他，枪口随着他往前移了移，一枪却没有打中。

“Pas bon（不行），”雷德说。我就把枪口再提前些，又是一枪打去。那德国人也是那样一副惨不忍睹之状，跌下车来，倒在路上，那vélo倒翻了过来，一个轮子还在直打转。另一个骑车的死命往前蹬，一会儿工夫那两个copains也开起火来了。我们只听见他们“嗒砰”“嗒砰”刺耳的枪声，那骑车的却丝毫无损，只管往前蹬，不一会儿就蹬得看不见了。

“Copains真他妈的不bon（中用），”雷德说。

过会儿我们就看见那两个copains撤了下来，来到了我们大部队里。我们队伍里那几个法国人都又羞又恼。

“On peut les fusiller（能不能把他们毙了）？”克劳德问。

“不。我们不枪毙酒鬼。”

“Encore un coup manqué，”奥尼这么一说，大家的气才平了些，不过总还不大愉快。

那前头一个copain衬衫口袋里藏着一瓶酒，就在他站住举枪致敬时，酒瓶露了出来。他说：“Mon Capitaine，on a fait un véritable massacre（我的队长，这一下杀得可真痛快）。”

“住嘴，”奥尼说。“把你们的家伙给我。”

“可我们给你们充当了右翼呢，”那copain一副洪亮的嗓音说道。

“你们顶个屁，”克劳德说。“两位可尊敬的酒鬼先生，给我闭上嘴巴滚蛋吧。”

“Mais on a battu（可我们打了啊）。”

“还打呢，放你的屁，”马塞尔说。“Fout moi le camp（给我滚）。”

“On peut fusiller les copains（能不能把这两个朋友毙了）？”雷德问。他就会像鹦鹉学舌。

“你也给我住嘴，”我说。“克劳德，我说好了要给他们两辆vélos的。”

“不错，”克劳德说。

“你跟我去，拿两辆最坏的给他们，把那个德国鬼子连同vélo也一起给收拾了。你们其余的人继续封锁道路。”

“当年的老章程可不是这样办的，”一个copain说。

“当年的老章程今后就不能照搬了。反正当年的你恐怕也是个醉糊涂。”

我们先到公路上去处理那个德国人。他没有死，可是两肺都给打穿了。我们对他尽量和悦相待，扶他躺下时尽量让他躺舒服，我替他脱去了上衣衬衫，我们替他在伤口上洒了消炎粉，克劳德还用急救包替他作了包扎。他的面孔长得很讨人喜欢，看上去他至多不过十七岁。他想要说话，可是说不出来。他一向听惯了临到这种局面应该如何对待，如今就极力想照着去做。

克劳德从死人身上剥下了两件上衣，替他做了个枕头。然后抚了下他的脑袋，拉起手来替他按按脉搏。那小伙子两眼一直望着他，却说不出话。小伙子的目光始终也没有离开过他，克劳德俯下身去在他前额上亲了亲。

“把路上那辆自行车搬走，”我对两个copains说。

“Cette putain guerre（这该死的战争），”克劳德说。“这混蛋透顶的战争。”

小伙子不知道是我给了他那一枪，所以也不特别怕我。我也去按了按他的脉搏，这才明白克劳德何以会有那样的举动了。我这个人要是懂事些的话，就应该也去把他亲亲。可是这种事情往往当时不会想到，结果就成了终生的遗憾。

“我想留下陪他会儿，”克劳德说。

“真太感谢你了，”我说。我便去树木背后，到那四辆自行车的藏处，见那两个copains早已像两只乌鸦一样在那儿站着了。

“这一辆，还有这一辆，你们拿去，foute moi le camp（给我滚）。”我剥下了他们的臂章，塞进自己的口袋。

“可我们打了呀。这就该得两辆。”

“给我滚，”我说。“听见没有？给我滚。”

他们失望地走了。

从小餐馆里出来了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问我要那辆新的自行车。

“我的那辆今儿早上给他们抢走了。”

“好吧。拿去吧。”

“还有两辆怎么办？”

“快走吧，这会儿别到公路上来，大军随后就到。”

“可你们不就是大军吗？”

“不，”我说。“很遗憾，我们可并不是大军。”

那孩子骑上了一点都没有损伤的自行车，踏到小餐馆里去了。我就顶着炎夏的天空，回到农家场院里，等我们的先头部队开来。我当时的心情真是坏得不能再坏了。不过更坏的心情其实还是会有的。真的，我敢肯定会有。

“我们今儿晚上到不到城里去？”雷德问我。

“去呀。部队是从西边来的，这会儿也该把城拿下来了。你听不见声音吗？”

“当然听见。中午以后就听见了。这个城好吗？”

“等大军一到，我们联系上以后，顺着小餐馆前面的那条路一直往前走，你就可以看到了。”我在地图上指给他看。“只要走上约莫一英里路就可以看到了。看见吗，一转过那个弯，地势就低下去了？”

“我们还打吗？”

“今儿不打了。”

“你还有衬衫吗？”

“比这一件还脏呢。”

“再脏也不会比这一件更脏了。你脱下来我去洗一洗。天这么热，要是到你该穿的时候还没干透，穿上去也没关系。你心里不痛快？”

“是啊。很不痛快。”

“克劳德怎么还不来？”

“他要陪着中了我枪的那个孩子，看他合眼。”

“是个孩子？”

“是啊。”

“唉，真要命，”雷德说。

过了一会儿克劳德推着两辆vélos回来了。他把小伙子的Feldbuch交给了我。

“你的衬衫也脱下来交给我去洗洗干净吧，克劳德。我和奥尼的已经洗过了，这会儿都快干了。”

“多谢你了，雷德，”克劳德说。“酒还有剩吗？”

“我们又找到了几瓶，还有些香肠。”

“好极了，”克劳德说。他心里也正郁郁不乐，排解不开呢。

“等大军过来了以后，我们打算到城里去一次。从这儿过去，只要走一英里多一点的路就到了，”雷德告诉他说。

“我以前去过，”克劳德说。“这个城不赖。”

“我们今天不打了。”

“那明天再打。”

“可能明天就用不着打了。”

“可能。”

“打起点兴致来吧。”

“别胡说。我这不是挺高兴的吗。”

“那好，”雷德说。“这瓶酒和这点香肠你拿着，我马上去洗衬衫。”

“多谢你了，”克劳德说。我们把酒对半分着喝了，可是谁也喝不痛快。

## 有人影的远景[139]

那座公寓里情况奇怪极了。电梯自然已经停开。连电梯顺着上下的那根钢柱都已经弯了，那六层大理石楼梯也有好几级已经碎裂，上上下下只能小心踩着边上走，免得扑通掉下去。有些通向房间的门其实背后早已空无所有，别看有的门外表似乎完好无损，你要是推开了门一步跨进去，很可能会一脚踩空：这座公寓曾经被几颗高爆炮弹直接击中，正面的四楼楼面连同底下三层都给炸掉了。但是顶上两层的正面倒有四个房间还是好好的，各层的后面一排房间也都还有自来水供应。我们都管这座公寓叫“老宅子”。

情况最吃紧的时候，前沿阵地就在这公寓的正下方，那大街环绕的小高地顶上靠边沿一带便是。战壕和淋坏晒烂的沙袋至今都还在原处。真近极了，站在这残破公寓的阳台上，捡一块碎砖瓦或灰泥片一扔就能扔到那儿。但是如今前线已从小高地的边沿推进到了河的对岸，那里有座山冈耸立在名为“村舍”的旧日皇家猎舍的背后，前线就在松树密布的山坡上。眼下战斗正在那一带进行，我们不但把“老宅子”当作了瞭望哨，还利用这个有利的地形来拍新闻片。

当时的处境是危险的，天又总是那么冷，肚子也总是吃不饱，不过我们却还常常开玩笑。

每次只要有炮弹击中房屋炸了开来，砖屑泥粉就会冲天而起，一会儿沉落下来，镜子面上就是厚厚的一层灰，好像新造房子窗上涂的白粉一样。在这座上楼都怕楼梯会塌下去的公寓里，有个房间内却有一面落地长镜居然没有震碎，我用指头在粉尘厚积的镜面上抠出了印刷体大写的“约翰尼死期到”字样，然后找了个由头打发摄影师约翰尼上那个房间里去。那时正是炮击的当口，他推门进去，一见迎面这鬼神的晓示，就脸色煞白，把魂都吓掉了，他满心气愤而又无可奈何，为此我们直要到好长久以后才重又言归于好。

第二天我们在旅馆门前往一辆汽车里装器材，我上了车，觉得怪冷的，就把旁边的窗玻璃摇起来。只见摇起来的窗玻璃上赫然几个印刷体的红色大字，想必是借了支唇膏当笔涂在那儿的：埃德小人[140]。这辆带标语的汽车我们接连用了好几天，那班西班牙人见了一定感到莫名其妙。他们一定只当这几个字是荷兰或者美国的什么革命组织的名称缩写或标语口号，以为那大概也是类似F.A.I.或C.N.T.[141]那样的组织呢。

后来有一天，驻在当地的那位英国大员却使我们把彼此间的一点疙瘩全忘了。这位大员有一顶德国式的大钢盔，他每次出行只要是往前线的那个方向去，就总要把这顶钢盔戴上。大伙儿对这种打扮谁也没有好感，总觉得既然钢盔不多，就应该留着给突击部队用。所以我们看见他头戴钢盔，心里马上就对这位大员起了反感。

我们是在一位美国女记者的住处碰上的，女记者那里有一只上好的电炉。大员见这个房间十分舒服，立刻就喜欢上了，给起名叫“俱乐部”。他提议大家各自把酒带来，说这里暖和，气氛也愉快，正好饮酒取乐。那美国女记者却是位工作极勤奋的，一直很注意不想让自己的住处给染上点“俱乐部”的色彩，尽管也许总是不太成功。所以当下听见自己的住处给这样明确地题了名、归了类，真不啻挨了一拳。

第二天我们正在“老宅子”里工作，拿条破席子当帘子一遮，煞费苦心地使摄影机镜头避开了下午强烈的阳光，没想到大员这时却由那位美国女记者陪着来了。他在“俱乐部”里听我们谈起过这么个所在，特意要跑来看看。当时我正拿了副双筒望远镜在破阳台一角的阴影里观察。那是一副小型的八倍蔡司镜，只要两手在上面一盖，就不会发生反光。这时进攻快要开始了，我们正等着飞机来轰炸，因为政府军当时缺乏重炮，只能由轰炸来代替进攻前必不可少的炮击。

我们的工作一向是躲在屋里做的，大家都像耗子一样不敢露出一点形迹，因为我们决不能给这座表面看似空无一人的楼房引来炮火，不然我们的工作就无法完成，今后也不可能再把这里当作观察站了。可是此刻那大员进得房来，就拉上一把空椅子，到这一无遮蔽的阳台正中一坐，钢盔、特大号双筒望远镜，凡此种种一应俱全。阳台长窗的一侧斜架着一台摄影机，像机关枪那样作了精心的伪装。我则隐蔽在另一侧的黑角落里，不叫山坡上的人看见，一直小心在意可千万不能闯进了阳光亮堂堂的开阔处。独有这大员却堂而皇之坐在向阳地的中央，头戴钢盔，俨然是

一副全球总参谋长的架势，望远镜亮晃晃的，比得上一架日光反射信号器。

“你瞧，”我说。“我们这儿得工作。你在那儿坐着，望远镜会发出反光，对面山上的人全看得见。”

“依我看在房子里是根本没有危险的，”大员俨然以上司下顾的口吻，若无其事地说。

“你要是打过野羊，”我说，“你就知道了：你老远看得见野羊，野羊也老远看得见你。你用望远镜不是可以清清楚楚看见对方的人吗？他们也有望远镜的。”

“依我看在房子里是根本没有危险的，”大员却还是那句话。“坦克都在哪儿啦？”

“在那儿，”我说。“树底下。”

两个摄影师气得直做怪脸，都攥紧了拳头，在头顶上乱挥。

“我把大摄影机拿到后边去，”约翰尼说。

“小妞儿，躲远点，别过来，”我冲着那美国女记者说。然后又告诉大员：“你知道吧，他们把你当成谁的参谋长啦。见了你这钢盔，这望远镜，他们以为你是指挥作战的。知道吗，你这是自找麻烦。”

他说的还是那句老话。

就在这个当儿我们挨了第一颗炮弹。只听见一声巨响，好似爆裂了一根蒸汽管，外加撕裂了一块帆布。爆炸的声音没落，灰泥墙粉还在轰隆劈啪往下掉，我就冒着漫天的尘雾，推着那女记者往门外跑，躲到后面一排房间里去。正当我冲出房门的时候，只见有个头戴钢盔的家伙从我身旁一闪而过，向楼梯口窜去。一头野兔子一蹿而起，左一蹦右一跳地一溜烟逃走，那个速度应该说够快了吧，可是这位大员窜过尘雾弥漫的过道，冲下楼梯，夺门而出，往街上一钻，速度之快却连野兔子都别想赶得上。我们的一位摄影师说，他的莱卡摄影机最快的快门都别想拍得下这位大员的动作。这话固然有些过甚其词，倒真是说得一针见血。

总之对方对这幢房子快速轰击了足有分把钟。炮弹简直就是平射的，在呼啸而

来和击中爆炸的轰然一响、陡地一震之间，几乎都没有个间隙能容你屏一下气。后来总算打完了，我们又等上了几分钟，看是真的不打了，才到厨房里去扭开水池上的龙头喝了点水，然后重新找了个地方，把摄影机再架起来。这时候进攻正好刚刚开始。

那美国女记者把大员恨透了。“是他带我上这儿来的，”她说。“他还说这儿挺安全呢。结果他自己倒溜了。连声再会都不说。”

“这个人哪有一点绅士风度，”我说。“瞧，小妞儿。注意看。喏，开始啦。”

只见地面上有些士兵站了起来，半弯着腰，向一片小林子里的一座石头房子跑步前进。炮弹都对准了石头房子打去，所以石头房子会不时消失在突然腾起的一阵阵尘雾中。每次一炮打过，风又总会把尘雾吹散，石头房子又总会清清楚楚露出脸来，好似一艘船破雾而出一般。在士兵的前面有一辆坦克晃晃摇摇开得飞快，活像一只圆顶炮鼻虫，开进树林子就看不见了。正看着时，忽然跑步前进的士兵都扑倒在地上了。接着左边又有一辆坦克冲上前去，进了树林子，坦克开火的闪光都看得见，石头房子冒了烟，飘散的烟雾里看得见有个伏在地上的士兵爬起来就拼命往回跑，逃回自己原先所在的战壕里去了。接着又是一个爬起来跑了，一只手抓着枪，一只手还抱着头。再后来简直就是全线后退了。有的跑着跑着就倒下了。有的趴在地上就再没有起来。满山坡星星点点都是。

“怎么回事？”女记者问。

“进攻失败了，”我说。

“怎么？”

“没有能坚持到底。”

“为什么呢？他们后退不也跟前进一样危险吗？”

“不见得。”

女记者举起望远镜来看。可是随即又放了下来。

“我什么也看不见了，”她说。她泪水顺着两颊直流，脸上还在抽搐。我以前从来也没有见她流过泪，要哭的话，大可一哭的事我们也见得多了。打起仗来，各等各样的人，包括将军在内，谁都免不了有流泪的时候。不管人家跟你是怎么说的，反正这句话才真是实情，不过眼泪还是应该尽量少流，人们也都能忍则忍，所以我以前就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女记者流泪。

“这就是一场进攻战了？”

“这就是一场进攻战，”我说。“现在你算是见识过了。”

“这以后又会怎么样呢？”

“要是带队指挥还有人的话，说不定还会打发他们再上去。不过我看只怕是不会了。这损失有多大，你不妨数一数就明白了。”

“那些人全都死了？”

“不一定。有的是受了重伤，动不了了。等天黑以后，会有人来把他们抬下去的。”

“那坦克现在怎么办呢？”

“能撤回去算是走运。”

可是其中有一辆已经倒运了。松林里腾起一股黑污的烟柱，在空中随风飘散，很快就扩大成乌黑的滚滚一团，浓浓的油烟里看得见还有红通通的火舌。只听见一声爆炸，同时看见一阵白烟翻滚，于是黑烟蹿得就更高了，下面着火的范围也更大了。

“那是一辆坦克，”我说。“起火了。”

我们继续看下去。从望远镜里可以望见打壕沟的一个角落里爬出两个人来，抬起一副担架，顺着上山的一道斜坡往上爬去。看上去爬得很慢，似乎爬得很吃力。正看着时，前面那人忽然腿一屈跪下了，随后便一屁股坐下来。后面那个早已扑倒在地上。他爬到前面，把胳膊钩在前面那人的肩下，拖着他向壕沟里爬去。一会儿他就不动了，只见他面孔朝下趴得直挺挺的。这样两个人就都横在那儿不动了。

对石头房子的炮击已经停止了，此刻四下一片悄然。衬着青青的山坡，那农家大宅子连同围墙里的院子黄得好显眼，不过山坡上筑了工事，挖了交通沟，泥土翻起处还添上了些白色的瘢痕。山坡上这会儿有些小火堆升起的细烟，那是行军炉灶在做饭。往上，通向农家大宅子的一路上则尽是这场进攻战遗下的死伤士兵，好像把许多包裹撒在青草坡上。那辆坦克还在树林子里燃烧，烟是又黑又油的。

“吓人哪，”女记者说。“这种场面我还是生平第一次见到。真吓人哪。”

“打仗的场面总是这么吓人的。”

“你见了倒不觉得讨厌？”

“我讨厌，我一向就见了讨厌。可干一行就得懂一行。这是打的一场正面进攻战。打正面进攻战就是这样惨。”

“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进攻了？”

“有啊。办法多啦。不过你总得先有军事知识，有军纪，有经过训练的班排长。尤其应该有出奇制胜的计谋。”

“这会儿天色都给弄得黑乎乎的，要拍也没法再拍了，”约翰尼说着就把他的远距离摄影镜头用罩子罩了起来。“喂，我的‘小人’哥。我们快回旅馆去吧。今天的活儿干得相当不错。”

“是啊，”那另一个摄影师说。“今天我们拍到的一些镜头是非常珍贵的。可惜进攻没有成功，真是太遗憾了。算了，这事还是别去想了。但愿有一天我们能拍到进攻得胜的镜头。只是进攻得胜的日子往往不是下雨就是下雪。”

“我可永远也不想再看了，”那女记者说。“我今天算是见识过了。我是说什么也不愿意再看了，好奇心打不动我，写文章挣大钱引诱不了我。他们都是男儿汉血肉之躯啊，跟你我有什么两样？可你看看他们，就这样都倒在那儿山坡上了。”

“你可不是男儿汉，”约翰尼说。“你是个女儿家。可不能混淆了。”

“那个戴钢盔的家伙又来了，”那另一个摄影师望着窗外说。“又大模大样地来了。我恨不得手里有颗炸弹，扔下去冷不丁吓他个半死。”

我们正在收拾摄影器材，那戴钢盔的大员进来了。

“哈罗，”他说。“你们拍到好影片了吗？伊丽莎白，我有一辆汽车停在后面一条小街上，我来送你回去。”

“我要跟埃德温·亨利一块儿回去，”那女记者说。

“风小点儿了吗？”我问他，这无非是句应酬话。

他没有答理，管自问女记者：“你不去？”

“不去，”女记者说。“我们准备大家一块儿走。”

“晚上跟你在俱乐部见，”他照样乐呵呵地对我说。

“你已经不再是俱乐部里的人了，”我极力学着英国人的腔调，告诉他说。

大家一起下楼，大理石楼梯上有窟窿，走起来得十分小心，眼下又添了新的损伤，得一一跨过、绕过。这真像是一座走不完的楼梯。我拾到了一个炮弹引信头上的“铜帽子”，已经撞扁了，底部还有灰泥的痕迹。我就递给了那个叫伊丽莎白的女记者。

“我不要，”她说。到了门口，大家一齐站住，让那个戴钢盔的家伙一个人走在前头。他架子十足地穿过了有时会有冷枪打来的大街这半边；到了对面墙头的掩护下，便只管端着架子继续走他的。于是我们也一次一个，向街对面的墙下作冲刺。在这里待过了一阵子总会知道：过开阔地的时候，第三个人或第四个人往往会招来敌人的火力。所以我们过了这个关口，心里总是挺高兴的。

这样我们就在墙头的掩护下顺着大街走去，四个人并排走，手里拿着摄影机，脚下踩着新飞来的铁片、刚碎的砖块，以及成块的石头，一路看看前面那个戴钢盔家伙架子十足的步态：他，已经不再是俱乐部里的人了。

“真讨厌，我还要写电讯稿呢，”我说。“今天的电讯稿可不好写。进攻失败啦。”

“你这是怎么啦，老兄？”约翰尼问。

“你应该找些可以说得的事情来写，”那另一个摄影师和婉地说。“今天的事情那么多，总该有些什么可以说说吧。”

“他们什么时候去把伤员弄回来？”那女记者却问。她没戴帽子，步子跨得又大又随便，头发披在皮领短茄克衫的领子上，在愈来愈暗的光线下看去都成了土黄色的了。她转过头来时，头发也跟着一晃荡。她面孔发白，脸色难看。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等天一黑。”

“上帝保佑，快些天黑，”她说。“原来战争就是这样。我要来采访报道的就是这么回事。那两个抬担架出去的人是不是给打死了？”

“死了，”我说。“肯定死了。”

“他们的行动太迟缓了，”那女记者不胜怜悯地说。

“人有时候想走却就是迈不开腿，”我说。“走起路来像陷在深沙里，有时又像身在梦中。”

前边，那个戴钢盔的人还是一直顺着大街走去。他左边是一排残破的房屋，右边是营房的砖墙。他的汽车停在大街的尽头，我们的车子也就停在那儿一所房子的背面。

“我们就带他回‘俱乐部’去吧，”那女记者说。“今儿晚上我可不想让谁受到伤害。感情不能受到伤害，什么都不能受到伤害。嗨！”她就喊起来。“等等我们哪。我们来啦。”

那人站住回头一看，笨重的大钢盔随着脑袋转过来，显得滑稽极了，像是什么驯顺的牲口头上长的两只大角。他等在那儿，我们就迎上前去。

“是不是要搭我的车？”他问。

“不用了。我们的汽车就在前面。”

“我们都到‘俱乐部’去，”那女记者说。然后向他微微一笑：“你也来，顺便再带上一瓶酒，好吗？”

“那就太好了，”他说。“我带什么酒好呢？”

“带什么酒都行，”女记者说。“随你的便好了。我还有些工作得先去做好。七点半左右碰头吧。”

“你要不要搭我的车回去？”他问她说。“那辆车上还得装这么些玩意儿，怕是太挤了。”

“好啊，”她说。“我挺高兴的。谢谢你啦。”

他们俩上一辆车，我们把摄影器材统统装上另一辆车。

“怎么啦，老兄？”约翰尼说。“你的女朋友倒让别人送回家去？”

“这场进攻战叫她看得心都乱了。她心里难受着呢。”

“看进攻战而心不乱的女人不好算个女人，”约翰尼说。

“这次进攻败得真惨透了，”那另一位摄影师说。“幸而她观察的距离还不算太近。今后不管有没有危险，我们可千万不能让她近距离看进攻。这种场面刺激性太大。今天她在那儿看，还不过像看电影一样。看去就像电影里的老式战斗场面。”

“她心地善良，”约翰尼说。“跟你不一样，我的lice哥。”

“我的心地可善良了，”我说。“不过你应该说louse，用lice不对，lice是复数。”

“我就喜欢用lice，”约翰尼说。“这个字听起来口气更强硬。”

可是他却抬起手来，把车窗上用唇膏写的那几个字擦掉了。

“要开玩笑我们明天再另换个花样吧，”他说。“镜子上写字的事儿算是跟你一笔勾销了。”

“行，”我说。“那太好了。”

“你呀，我的lice哥！”约翰尼说着，拍了拍我的背。

“应该用louse！”

“不。就是要用lice！这个字我喜欢多了。口气上要强硬百倍。”

“去你的。”

“好吧，”约翰尼说着，愉快地笑了。“这一下我们又都是老朋友了。在打仗的时候我们大家都得注意着点，彼此可别伤了感情才好。”

## 你总是的，碰到件事就要想起点什么[142]

“这篇小说写得真不错，”孩子的父亲说。“你知道你这篇东西写得有多好吗？”

“那可不是我要她送给你看的，爸爸。”

“你另外还写过些什么呢？”

“小说就这一篇。真的，那不是我要她送给你看的。可小说一得了奖……”

“她要我辅导辅导你。不过你既然写得出这样的好文章，也就用不着别人来辅导了。你只要写下去就可以了。你写这篇小说花了多少时间？”

“也没花很多时间。”

“你从哪儿听说有这么一种海鸥的？”

“大概是在巴哈马吧。”

“你从来没有去过狗礁，也没有去过埃尔鲍基。在凯特基也好，比美尼也好，都没有海鸥来做窝住，连燕鸥都没有。在基韦斯特也只能见到些最小的燕鸥来做窝。”

“对，就是那种叫‘该杀的彼得’的。窝都做在珊瑚礁上。”

“就做在浅滩上，”他父亲说。“可小说里说的那种海鸥，你哪儿见得到呢？”

“可能是你告诉我的吧，爸爸。”

“这篇小说的确写得非常好。倒使我想起了好久以前看过的一篇小说。”

“你总是的，碰到件事就要想起点什么，”孩子说。

那年夏天，父亲在藏书室里找了些书给孩子看，孩子就看这些书。孩子要是不去打棒球、不去俱乐部练射击的话，总会来大房子吃午饭，来的时候往往说他一直在写作。

“你要是想给我看看，只管拿来，有什么问题要问，只管来问，”父亲说。“你要写你熟悉的东西。”

“我是这样，”孩子说。

“我不想来监督你，也不想来盯牢你，”父亲说。“不过，假如你想要的话，我倒可以找些我们彼此都熟悉的题材，给你出几个简单的题目做。这样练习练习很有好处。”

“我觉得我干得倒还算顺利。”

“那你不一定要拿给我看，什么时候觉得有必要，再给我看好了。《当年在远方》这篇文章，你看了喜欢吗？”

“喜欢极了。”

“我刚才说到出题目，无非是这样的意思：我们可以一起去逛一次市场，或者去看一次斗鸡，把我们的所见各自记下来。只要把自己看到后觉得印象深刻的东西如实记下就可以了。比如，在斗鸡的两个回合之间，公正人让鸡主人把鸡抱回去调理一下，这时候鸡主人就扒开鸡嘴往嗓子眼里灌点酒。就记诸如此类的小事。看看我们各自看到了些什么。”

孩子点点头，可是随即就垂下眼来，望着面前的盘子。

“要不我们也可以去一次咖啡馆，玩上几盘扑克骰子[143]，你就写你听到人家都谈了些什么。也不要全写出来。只要把有点意思的写出来就行了。”

“按这个办法写我现在怕还不行呢，爸爸。我想我还是照那篇小说的写法写下去吧。”

“那就照你的老办法写吧。我不想干预你，也不想影响你。我说的这些都不过是练习罢了。本来我倒很愿意陪你练习练习。就好比弹琴练指法。其实这些办法也不一定就真好得不得了。我们还可以另找些更好的办法。”

“我恐怕还是照那篇小说的写法写下去的好呢。”

“也好，”父亲说。

父亲心里想：我像他这样年纪的时候，还写不出这样的好文章呢。我认识的人里也从来没有一个能有这样的本事。我认识的人里也从来没有一个能像他似的，才十岁的娃娃就有那么一手好枪法。小小年纪不只参加射击表演，还跟大人、跟职业选手一块儿比试枪法。他十二岁上就以平等的资格上场参加比赛了。他打起枪来就像身上天生有雷达似的。目标没到射程以内，他绝不轻易发枪；野禽被一哄赶冷不防飞出来，他也决不会给弄得措手不及。他常常打长尾野鸡，打飞过的野鸭子，射击的姿势优美，出枪恰到好处，准确非凡。

逢到比赛打活鸽的时候，只要一等他来到屋外的水泥场上，通过旋转门走进射击栏，旁边挂起了黑条纹金属板表示由他上场，那班职业选手就都不作一声，紧盯着看了。射手中只有轮到他上场，满场观众才会鸦雀无声。他举起枪来架在肩上，还回头看了看枪托底部抵在肩膀的什么部位，一些职业选手见了微微一笑，好像发现了一个秘密似的。然后他的腮帮子就靠下去贴在贴腮上，左手老远伸出在前头，身体的重心前移到了左脚上。枪口抬起来又低下去，往左移了移又往右移了移，最后回到了正中。右脚的后跟轻轻一提，浑身的力气都集中到了弹膛里的那两发弹药上。

“预备！”他吐出这两个字的时候嗓音是那么低沉沙哑，真不像是小孩子的说话。

“预备！”管鸽笼的人应了一声。

“放！”那沙哑的嗓子话音一落，五个笼子里不知哪一个笼中就飞快冲出一只灰鸽来，也不知是怎么一窜，就贴着青草地箭一般一掠而过，向着白色的矮栅栏飞去。第一个枪筒里的子弹一下就打中了它，第二个枪筒里的子弹也随之而入。那飞鸽脑袋朝前一冲，栽了下来，只有那些射击的行家才看出第二颗子弹也打中了鸽子，尽管这时鸽子早已中弹死在空中了。

孩子这时就会打开枪筒，离了水泥场，回到休息室去，脸上不带一点表情，眼睛直望着地下，对喝彩声只当没有听见一样，要是碰到哪个职业选手赞他一声：“好样的，斯蒂维，”他就会以那个陌生的沙哑嗓门说声“谢谢”。

他就会把枪在枪架上放好，等着看父亲上场打。父亲打罢，爷儿俩就会一起走到露天的冷饮柜台跟前。

“我可以喝瓶可口可乐吗，爸爸？”

“只许半瓶为限。”

“好吧。真遗憾，我刚才的动作太慢了。倒让那只鸽子逞了强，真是不应该啊。”

“那鸽子冲劲足，飞得又低，斯蒂维。”

“要不是我动作慢，那就谁也不会知道了。”

“你打得还不错。”

“我还会打得跟本来一样快的。不用为我操心，爸爸。就喝上这么点儿可乐，我包你出手慢不了。”

他打第二只鸽子时，地笼的弹簧门一开，鸽子从暗沟口里蹿出来，刚一飞起就给打死在空中。大家都看清了鸽子是在空中中了第二枪以后才落地的。出了笼子还飞不到一码远。

孩子来到休息室时，有个本地的射手说道：“好，你这一下打得轻松，斯蒂维。”

孩子点了点头，把枪搁好。他看了看记分牌。还要等四个选手上过场，才会又轮到父亲。他就去找父亲。

“你这一回出手又很快了，”父亲说。

“我是听见了开笼声的，”孩子说。“我不是糊弄你，爸爸。我知道几个笼子开笼的声音都是听得见的。可我发现眼下二号笼开起来要比别的笼子响一倍。这个笼子也真该上点油了。看来这号事谁也没有注意。”

“我总是一听见开笼声就把枪口转过去。”

“是啊。可要是声音特别响的话，那准是在左边。左边的声音响。”

父亲此后连打三轮，鸽子没有一次是从二号笼里出来的。后来真碰上了一次，他却并没有听到开笼声，结果这一次他是用了第二发枪弹在老远以外才把鸽子打死的，死鸽子正好撞在栅栏上，落在界内。

“呀，爸爸，我真抱歉，”孩子说。“他们上过油了呢。都怪我多嘴了。”

爷儿俩一起参加过了最后一次国际射击大赛，晚上在一块儿闲聊，孩子说道：“我真不明白，怎么有人会连只鸽子也打不中。”

“这话可千万不能对人家说啊，”父亲说。

“我不说。可我这倒真是心里话。打不中是说什么也不应该的。我总共只失败过一次，可也是两枪都中，只是死鸽子栽下来掉在界外了。”

“可这样你还是失败了。”

“我明白。这样我还是失败了。不过我弄不懂，真要是个够格的射手怎么会连只鸽子也打不中。”

“也许过了二十年你就懂了，”父亲说。

“别生气，爸爸，我不是存心要顶撞你。”

“没什么，”父亲说。“可对别人你这话千万不能说啊。”

他是在对那篇小说、对孩子的写作感到捉摸不透的时候想到了这些的。孩子虽然天赋惊人，能成为这样一个打飞禽的能手却也并非全靠自己，他不是不经点拨、不经培养就自己成了材的。可如今他早已把这个锻炼的过程统统忘了。他忘了自己起初打不中飞禽，父亲就要扒开他的衬衫，叫他看看他枪托抵的不是地方，所以臂膀上都起了青肿。教给他纠正毛病的办法就是每次举枪一定要回头看一看肩膀：看枪确实架妥了，才能招呼放鸽子。

他忘了父亲还教给他一套动作要领：把身体的重心落在你跨前的脚上，莫抬头，只管转枪口。怎么能保证身体的重心落在跨前的脚上呢？只要把右脚的后跟抬起就行。莫抬头，转枪口，快出手。记住，得分多少是无关紧要的。可我要求你一定要做到鸽子刚一出笼就得打着。看鸽子不要看其他部位，只要看它的嘴。枪口要瞄准鸽子嘴。要是鸽子嘴看不见，看嘴巴该在哪儿就瞄哪儿。我现在对你的要求是出手一定要快。

孩子天生是棵打枪的好苗子，但是父亲一直帮着摔打，要把他磨练成一个百发百中的神枪手。每年都要带着他苦练提高出手速度，初练时十枪里不过中个六七枪、七八枪。后来提高到十有九中，在这个水平徘徊了好一阵，又提高到二十枪内枪枪命中，可惜不走运，到底成不了一个百发百中的神枪手。

那第二篇小说他可始终没有拿出来给父亲看。直到暑假结束他还没有把稿子改到能使自己觉得满意。他说他要磨到完美无缺才能拿出来。等他一完稿，他一定马上送来给父亲看。他说这个暑假过得非常愉快，真是少有的愉快，而且还有这么些好书看，他感谢爸爸在写作问题上对他没有逼得太紧，因为暑假毕竟是暑假，今年的暑假过得好，大概算得上是过得最好最好的暑假之一了，跟爸爸在一起那可真是带劲极了，真是带劲极了。

过了七年，父亲又看到了那篇得奖的小说。那是他在孩子当年住过的房间里查阅几本书的时候偶然发现了一本书，在书中看到的。他一看见这本书就立刻意识到那篇小说是怎么来的了。他记起了当年的那种似曾相识之感。把书一翻，果然有这一篇，一字未动，连题目都一样。那是一位爱尔兰作家的一部短篇小说集，所收都是极优秀的作品。孩子竟是一字不改地抄袭，连题目都照抄了。

父亲心想：从小说得奖的那年夏天到他无意发现这本书相隔已有七年；这七年中的后五年，孩子简直把一切坏事、蠢事都干绝了。可父亲本来还一直以为那是因

为孩子病了。以为他是得了病才变坏的。以为他原先一直还是不错的。是那最后一个暑假后一两年才开始变的。

如今他明白了，这孩子从来就不是个好孩子。回想往事，他总每每有这样的感觉。悲哀啊，原来射击是并不能促使人进步的！

## 大陆来的大喜讯[144]

接连吹了三天南风，王棕树灰色的树干在狂风里弓着腰，长长的棕叶更是给吹得倒弯着身子，好像已经脱离了树干，在前边另成了一行似的。风愈吹愈猛，暗绿的叶柄拼命嘶叫了一阵，终于纷纷被风扼杀了。芒果树的枝桠也都在大风中一阵战栗，啪嗒断了。风里带来的热气烤得芒果花枯焦粉碎，连花梗也干瘪了。草都枯萎了，泥土里已经没有一点水分，风里尽是一派粉尘。

大风日夜不停整整刮了五天，等到风息，王棕树的叶子已有半数死僵僵吊在树干上了，还青的芒果不是掉在地上，就是死在树上，花蔫了，花梗也枯了。今年芒果的收成算是完蛋了，其他的作物也都一样。

那人挂出去的电话跟大陆接通了，他先叫了一声："喂，辛普森医生，"接着就听见对方那条破哑嗓子说道："惠勒先生吗？哎呀，先生，你那位哥儿今天可真叫我们大家都吓了一大跳。一点不假。我们照例在电休克治疗前给他用喷妥撒钠，我早就注意到这孩子对喷妥撒钠有异乎寻常的耐药力。他以前从来没有弄过麻醉剂的玩意儿？"

"据我知道没有弄过。"

"真没有弄过？可也是，天下的事难说。反正他今天的表演我算是领教了。弄得我们五个人倒像小娃娃一样傻了眼。真的，五个大人都变成娃娃了。治疗只好延期。是啊，他对电休克这样害怕是不正常的，完全没有理由可以解释，所以我才给他用了喷妥撒钠，不过今天是不能做这个治疗了。别急，依我看今天倒有个可喜的迹象。他今天一点都没有顶牛，惠勒先生。这样的好现象以前还真不曾有过。这孩子果然进步了，惠勒先生。我还夸他呢。对，我当时对他说来着：'斯蒂芬，我倒不知道你还这样懂事呢。'他眼前的情况包你会满意、会夸奖的。今天他事后就写了封信给我，写得可逗了，可有意思了。我这就把信给你寄去。我以前寄给你的信

你没有收到？对了，对了，一定是发信有了点耽搁。我的秘书老是手头的事情一大堆，这种情况甭说你是理解的，惠勒先生，我是个忙人啦。是啊，他不肯接受治疗的时候骂起人来确实难听到极点，不过事后向我赔礼道歉，倒大有绅士的风度。你真该来看看这孩子现在的模样呢，惠勒先生。他现在注意自己的仪容了。简直就是一位标准的时髦青年大学生。”

“那治疗的事怎么办？”

“喔，会给他治疗的。首先喷妥撒纳的用量得加大一倍。他的耐药力着实惊人哪。我不说你也清楚，目前这一系列的治疗是他自己要求增加的。这看起来好像有点‘自虐狂’的味道。连他自己的信里也隐隐然有这么种意思。不过我倒有点不以为然。依我看这孩子是对现实渐渐开始明白了。我这就把信给你寄去。这孩子的情况包管会使你感到欢欣鼓舞的，惠勒先生。”

“你们那边天气怎么样？”

“什么？喔，是说天气呀。这个嘛，我看可以说是每年这个季节的一大特点吧，只是今年未免过分了点。是啊，是同常年不完全一样。说实在的今年的天气是有点儿邪门。你有事只管来电话好了，惠勒先生。这孩子有进步了，我还有什么可着急、可担心的呢。他的信我这就给你寄去。信写得挺漂亮的，我看也未尝不可以这么说吧。是啊，惠勒先生。不不，惠勒先生。惠勒先生，依我看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根本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你想跟他通话？我替你把电话转到医院里去。不过恐怕还是明天通话比较好些。做完了治疗他难免会有些累。还是明天比较好些。你说他今天没有做治疗？对对，一点不错，惠勒先生。我是觉得这孩子现在体力比较差，怕干不了这样费力气的事。对对。治疗要到明天才做。我得加大喷妥撒纳的用量才行。这一系列治疗可是他自己要求增加的。你就后天给他打电话好了。后天他不做治疗，而且也休息过了。对，惠勒先生，是这样。你用不到焦急。依我看他能有这样的进步，已是好得不能再好了。今天是星期二。你星期四跟他通电话吧。星期四什么时候都行。”

星期四南风又大了起来。反正现在风对树木再也造不成多大伤害了。棕榈树焦黄枯死的叶柄大不了给吹折了，芒果树未死花梗上的一两朵残花大不了给烤蔫了。只是杨树叶子都给吹得发了黄，扬起的尘土和刮落的树叶撒得游泳池里满池都是。尘土透过纱窗给吹进屋里来了，有钻进书里的，有落在画上的。奶牛都背着风伏在

栏里，连嘴里倒嚼的草料都含着砂粒。惠勒先生记得，大风总是在四旬斋期间[145]来的。当地人索性就给起名叫四旬斋风潮。凡是恶风当地人都给起了名字，一些蹩脚作家就专爱拿这种恶风做文章。这号事他就坚决不干，比方说他就坚决不写棕榈树的叶梗给刮得在树干前边倒挂成一行，好似少妇背向狂风而立，吹散的头发都扬向前方。他就坚决不写起风前一天晚上他们一起散步时闻到的芒果花香，不写他窗外芒果花丛中的蜜蜂嗡嗡。蜜蜂如今早就没了影踪。他也决不用外文来叫这股风。以种种风的外文名字作题材敷衍成篇的蹩脚文章已经见得太多了，这种名目他就说得出几大筐。惠勒先生此刻写文章就一个字一个字用笔写，在这四旬斋风潮中他可不想把打字机拿出来用。

在他家里打杂的小伙子是他儿子的同龄人，两人在一起长大的时候还是朋友。这时小伙子走进来说：“给斯蒂维打去的电话接通了。”

“嗨，爸爸，”传来了斯蒂芬沙哑的嗓音。“我很好，爸爸，真的很好。从来没有这么痛快的。真的，那劳什子现在都给赶跑了。痛快得你没法想象。我现在对眼前的一切真的又都清清楚楚了。辛普森医生吗？喔，他挺不错的。说真的我信得过他。他是个好人哪，爸爸。说真的我对他很有信心。他比一般医生平易近人。他现在要给我额外增加几次治疗。大家都好吗？那好。你问天气吗？好，还可以。治疗没有遇到什么困难。没有。一点都没有。一切都很好。很高兴你也一切都好。这一回我算是真的明白过来了。好吧，我们犯不上浪费电话费了。向大家问好。再见了，爸爸。咱们回头见。”

“斯蒂维问你好呢，”我[146]对打杂的小伙子说。

他想起了当年，愉快地笑了。

“多谢他。他好吗？”

“好，”我说。“他说一切都好。”

## 那片陌生的天地[147]

迈阿密又热又闷，从大沼泽吹来的陆地风还带来了蚊子，连早上都有。

“我们还是尽快走吧，”罗杰说。“我得先去弄点儿钱。汽车的事你懂行

吗？”

“不大懂。”

“你不妨在报纸的分类广告里看看，了解一下都有些什么样的汽车出让，我去弄点儿钱让汇到这里的西联[148]来。”

“你就这样能拿到钱？”

“只要我电话早些打通，能让我的律师马上把钱汇来。”

他们是在比斯坎湾大街一家旅馆的十三层楼上，茶房刚刚下楼买报纸和别的东西去了。他们借了两个房间，房间下临海湾，望得见公园和大街上的来往车辆。他们登记时都用了自己的本名。

“你就住转角上的这一间，”罗杰当时还说来着。“这个房间也许能吹到些风。我住那一间，打电话方便些。”

“我能帮得上什么忙吗？”

“你拿一份报纸，把分类广告里出让汽车的栏目看一下，另一份报纸我来看。”

“找什么样的车呢？”

“跑车，轮胎要好。尽可能挑最好的。”

“你看我们能弄到多少钱？”

“我打算开口要五千。”

“那太棒了。你看会给你这么多？”

“我也不知道。我这就给他打电话去，”罗杰说完就到隔壁房间里去了。可门刚一关上，又打开了。“你还爱我吗？”

“我想那该是用不到再说的了，”她说。“趁这会儿茶房还没有回来，请亲亲

我吧。”

“行。”

他把她紧紧地拥在怀里，使劲地亲。

“这就对了，”她说。“我们何必还要把房间分开呢？”

“我是考虑到领汇款的时候可能要来查对一下我的姓名。”

“是吗。”

“我们要是运气好些的话，就用不到在这儿过夜了。”

“真的这么快就能走？”

“要是运气好些的话。”

“那我们就可以用吉尔奇夫妇的名义了？”

“斯蒂芬·吉尔奇夫妇。”

“还是叫斯蒂芬·布拉特-吉尔奇夫妇好。”

“我得赶快去打电话了。”

“可别去了好大半天才来噢。”

他们是在一家希腊人开的海鲜餐馆里吃的午饭。餐馆有空调，在酷热的城市里真无异沙漠中的一片绿洲。菜倒也一点不假都是用海味做的，只是同样的菜跟埃迪海鲜馆一比，就好比一是煎了又煎的锅底陈油，一是刚见黄的鲜白脱了。不过那一瓶希腊白葡萄酒倒还不错，味道的确清凉纯正，带有一股树脂香。甜点心他们要的是樱桃酱馅饼。

“我们到希腊去吧，那儿有不少海岛，”她说。

“你没有去过？”

“有一年夏天去过。我挺喜欢那儿的。”

“我们一定去。”

到两点钟，款子就已经汇到了西联。是三千五，不是五千。到三点半，他们就已经买下了一辆别克牌的跑车，虽是旧车，看里程计上却才跑过六千英里。车上还备有两只很好的备用轮胎，挡泥板都还是好好的，还配有收音机、大反光灯，车后的行李厢容量也大，车身是沙色的。

到五点半，他们就已经买好了一应用品，结清账目出了旅馆，旅馆的看门人也已经在替他们把旅行袋往车后装了。天依然热得要命。

罗杰穿的是厚厚的军装，热得一身大汗，在夏天的亚热带地方穿这号衣服，那个不受用也不下于在冬天的拉布拉多[149]光穿一条短裤。他给过了看门人小费，上了汽车，车子就顺着比斯坎湾大街驶去，然后又向西一拐，驶上了去科拉尔盖布尔斯[150]和“泰迈阿密小道”[151]的路。

“你觉得快活不？”他问那姑娘。

“快活极了。你说这不会是做梦吧？”

“肯定不是做梦，因为这天热得简直要人的命，我们要五千又没拿到五千。”

“你说我们买这辆车是不是花钱太多了点？”

“不多。一点也不多。”

“保过险了吗？”

“保了。还加入了三A会[152]呢。”

“我们的行动倒挺快的不是？”

“称得上神速。”

“余下的钱你带上啦？”

“那个自然。在衬衫口袋里，用别针扣着呢。”

“那是我们的金库。”

“是我们的全部家产了。”

“你看这笔钱够用上多久？”

“我们也不会就靠这笔钱的。我还会去挣一些。”

“至少得靠这笔钱维持一个时期。”

“那是。”

“罗杰。”

“嗳，小妞儿。”

“你爱我吗？”

“我说不清。”

“说声爱我吧。”

“我真说不清。不过我会理清楚的，错不了。”

“我可是爱你的。爱煞了你，爱煞了你，爱煞了你。”

“望你一直爱下去。这对我是个很大的支持。”

“你干吗不肯说声爱我？”

“等等再说吧。”

这一路上她本来一直把手按在他大腿上，这一下却缩了回去。

“好吧，”她说。“就等等吧。”

当时汽车正沿着去科拉尔盖布尔斯的宽广大路向西行驶，穿过单调乏味而又苦热不堪的迈阿密的郊外。路边有些店铺、加油站和市场，背后不断有超车的，此刻人们都离开市区驱车回家了。不一会儿科拉尔盖布尔斯就在他们的左边闪了过去：只看见一座座开着威尼斯式矮窗的楼房，耸立在这佛罗里达的草原上。面前，还是直溜溜备受烤逼的大路，在当年的大沼泽地上直穿而过。罗杰这时便加快了车速，汽车飞快地划破沉闷的空气，仪表盘上的通气孔里和斜开的通风窗里一阵阵气流朝车内直钻，顿时让人感到一阵清凉。

“这辆汽车挺漂亮的，”姑娘说。“买到这么辆车子不是挺幸运的吗？”

“够幸运的。”

“我们的运气很不错呢，可不是吗？”

“到目前为止还不错。”

“你对我也太不放心了。”

“没那事，真的。”

“可我们难道也不能好好快活一下吗？”

“我这不是挺快活的嘛。”

“听你的口气可不像是太快活。”

“好吧，那就算我不快活。”

“可你就不能快活一下吗？你看，我才真叫快活呢。”

“我一定快活起来，”罗杰说，“向你保证。”

罗杰望着面前的路，他驾车在这条路上跑，这辈子也不知跑过多少回了。只要一看到那不绝向前伸展的路面，就知道是这条路，两边有沟渠，有森林，有沼泽。路还是这条路，只是今天车子换了，坐在身边的人不同了。一想到这里，罗杰觉得先前的那种空虚之感又涌上心来了，他意识到这必须压下去。

“我是爱你的，小妞儿，”他就说。他觉得这并不是他的真心话。不过话听起来倒也很像是那么回事。“我是非常爱你的，我一定要好好待你。”

“还要快活起来。”

“一定还要快活起来。”

“这就太好了，”她说。“我们这就算已经开始啦？”

“不是早就在路上了吗。”

“什么时候才能看见飞禽呢？”

“在这种季节里飞禽还远着哪。”

“罗杰。”

“嗳，布拉特钦。”

“你真要快活不起来，也不一定非要硬装快活不可。反正今后就有我们快活的。你此刻是怎么个心情我也不想过问，那我就代表我们俩来好好快活一下吧。我今天可真叫情不自禁了。”

他看见，再往前去路就向右一拐，不是往西，而是折向西北，通入森林沼泽地带去了。这就好了。这一下真让他大大松了口气。一会儿就可以看到死柏树上的那个大鱼鹰窝了。车子刚才驶过的地方，正是他当年打死响尾蛇的所在。那是一年冬天的事，他是跟戴维他妈一同驱车经过这里的，当时安德鲁还没有出世。也就在那一年，他们俩在大沼泽地的贸易站买了塞米诺尔人[153]的衬衫，就在汽车里穿了起来。他把打死的那条大响尾蛇给了赶来做买卖的一帮印第安人，那些印第安人很喜欢这条蛇，因为这蛇皮质极好，还有十二颗响环，罗杰还记得那蛇耷拉着砸扁了的大脑袋，提在手里真是又粗又沉，接过去的那个印第安人还笑了呢。也正是在那一年，他们打到了一只穿路而过的野火鸡，当时正是清早，初日方升，迷雾渐散，柏树在银白色的雾气里显出了黑魆魆的身影，从雾气里闯出来一只赤铜色漂亮的野火鸡，走到了大路上，先还昂起了头大踏步走，继而把头一缩就想逃跑，最后扑通一声倒在路上。

“我心情很好嘛，”他对那姑娘说。“前面这一带地方可有趣了。”

“你看我们今儿晚上能到哪儿？”

“总有地方落脚的。只要一到海湾这一边[154]，这吹来的风就不是陆地风，而是海风了。海风就凉快了。”

“那就太好了，”姑娘说。“要是第一个晚上就在那家旅馆里过，那叫我怎么受得了啊。”

“我们的运气不错，居然逃过了。我真没有想到这么快就能走成。”

“不知道汤姆怎么样了？”

“一定很冷清，”罗杰说。

“他这人真了不起，是不？”

“他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也是我心目中的道德典范，我把他看作我的父兄，也得到他经济上的支援。他简直就像个圣人一样。可又总是乐呵呵的。”

“我从来也没有见到过这样的好人，”她说。“看他这样爱你、爱孩子们，谁都会感动得心儿里酸酸的。”

“希望孩子们能好好陪他过上一个夏天。”

“你不要想死他们了？”

“我一直挺想念他们的。”

那回打到了野火鸡，就放在车厢的后座上，那火鸡重得很，还暖乎乎的，一身耀眼的铜色羽毛漂亮极了，不像家养的火鸡全是蓝黑两色，戴维他妈兴奋得一时连话也说不上来。过了会儿才说：“别放在那儿，还是让我抱着吧。我想再好好看看。待会儿再放到后边去。”他就拿一张报纸给她垫在膝头上，她把火鸡血污的脑袋塞在翅膀底下，用翅膀掩得严严实实，于是就坐在那儿，把火鸡胸脯上的羽毛抚啊抹啊，他罗杰则只管开他的车。到末了她说：“这会儿再没有热气了，”于是就

用报纸把火鸡包起来，重又在后座放好，还说来着：“谢谢你呀，让我玩儿了好一阵，刚才我真舍不得呢。”罗杰手不离方向盘，吻了她一下，她说：“罗杰呀，我们真是太幸福了，我们会永远这样幸福的，你说是吗？”她说这句话的时候，记得车子正好驶到前边的这第二个道路拐弯处。此刻西沉的太阳已经压到了树梢上。可还是没有见到飞禽的踪影。

“你该不会一心想念他们，就顾不上爱我了吧？”

“没有的事。我不骗你。”

“我也明白，他们不在你身边你感到伤心。可你总不能老留在他们身边呀，你说是不是？”

“是啊。请你不要多虑，小妞儿。”

“你叫我小妞儿，我听了就高兴。再叫叫我。”

“在句子末了叫一声才自然，”他说，“小妞儿。”

“那也许是因为我年纪小了一截的缘故吧，”她说。“我是喜欢这些孩子的。三个都喜欢，喜欢极了，他们三个我觉得都是极好的。我真不知道原来还有这样可爱的孩子。可是安迪才那么点年纪，我总不见得会嫁给他吧，我爱的是你呢。所以我把他们都忘了，我就跟你在一起，尽情享受这无比的幸福。”

“你挺好的。”

“其实我才不好呢。我这个人是怪难弄的。不过我一旦爱上了谁，心里是雪亮的，我也记不得从什么时候起我就爱上了你。所以我会注意的，我一定要把不好的地方改掉。”

“你这就挺了不起。”

“喔，我还能改得好多呢。”

“这样就很好了。”

“那就先做到这样。罗杰啊，我真是太幸福了。我们今后还会这样幸福吧？”

“会的，小妞儿。”

“我们会永远这样幸福吧？我知道我不该问出这样的傻话来，因为我有那样一个妈，你呢，见过的人也多了。不过我有信心，我相信有这种可能。我完全相信有这种可能。我这辈子就只知道爱你，既然爱你是可能的，享受幸福总也该可能吧？求求你，对我说声可能吧。”

“我想该可能吧。”

他以前也总是说“可能”、“可能”。虽然不是在这辆车子里。是在别的车子里，又是在别的国家。但是在这个国家里他“可能”两字也说得够多的了，嘴上说内心也信。其实本来也确实是有可能的。当初什么都是有可能的。比如就在这条路上，就是眼前的这一段路，右边的运河里流淌着清澈的河水，当初这里就可能有那么个印第安人撑着那么条独木小舟。如今运河里就没有印第安人了。那都是以前的事了。以前才有可能。那都是飞禽销声匿迹前的事了。是打到野火鸡前几年的事了。就在打死大响尾蛇的前一年，他们看到这个印第安人撑着条独木小舟，船头横着一只白颈白胸的雄鹿，细长的鹿腿高高搁起，纤巧的蹄子形如一颗破碎的心，鹿头向着那印第安人，一对漂亮的鹿角还只方具雏形。他们停了车，跟那印第安人打招呼，可是那印第安人不懂英语，只是咧嘴一笑，船头的那只小雄鹿虽是死的，眼睛却睁得大大的，方向正好直对着那印第安人。这样的事在当时是可能有的，在其后的五年里也还可能有。可如今还能有些什么呢？如今已是什么都不可能有了，只有他自己算是还在，只要事情还有那么一丁点儿实现的希望，他就还得提出来。即使提出来不好，他也不能不提。不提就永远没有实现的希望了。他不能不提，提了也许才会有所憧憬，也许才会产生信心，也许将来才会实现。他心想：“也许”可是个丑恶的词儿，特别是在你“雪茄烟抽到了尽头”[155]的时候，用这个词儿更要不得。

“你身边带着烟吗？”他问姑娘。“我还不知道那只打火机灵不灵呢。”

“我没试过。我还没抽过烟呢。我心里早已一点都不紧张了。”

“你总不见得心里不紧张就不抽烟了吧？”

“是不抽。一般是不抽的。”

“那么把打火机打打看。”

“好。”

“你原先是跟谁结的婚？”

“喔，我们不谈他的事。”

“是不谈。我只是问问他姓什么叫什么？”

“反正你不认识的。”

“你真不想告诉我？”

“不想，罗杰。真的不想。”

“那好吧。”

“我很抱歉，”她说。“其实原先的他是个英国人。”

“原先？”

“他是个英国人。不过我倒喜欢在这里添上‘原先’两字。况且你不也用了‘原先’两字吗。”

“‘原先’两字挺不错的，”他说。“比起‘也许’两字来可要强得多了。”

“好吧。这话反正我也不懂，不过我相信你说的不会错。我说，罗杰。”

“嗳，小妞儿。”

“你心里觉得好些了吗？”

“好多了。现在感觉良好。”

“那好。我就把他的事告诉你。我后来才发现敢情他是个极放荡的人。就是这

样一个家伙。他以前可从来没有露出过一点口风，也从来没有露出过一点形迹。一丝一毫都没有。真的。你大概要笑我糊涂了吧。可他就是丝毫不露。看他还真是一表人才呢。你知道这种人表里完全不一样。后来这个底细就被我发现了。自然马上就发现了。不瞒你说，是当夜就发现的。好了，这事就不说了，好不好？”

“可怜的海伦娜。”

“别叫我海伦娜。叫我小妞儿吧。”

“我可怜的小妞儿。我的心肝。”

“叫心肝倒也挺好听的。不过小妞儿和心肝可千万不能混叫啊。混叫一气就不好了。其实呢，说到这个人妈妈是认识的。我当时心想，妈妈怎么事先也不给我通通风呢。她只是事后才说了句她倒从来没有留心。我就说：‘你怎么也不多留个心眼儿呢。’她说：‘这事我想你自有主见，也用不到我来管闲事。’我说：‘你就不能给我通通风吗？难道就没有一个人能来给我通通风？’她却说：‘宝贝儿，这事人家都以为你自有主见。没有一个人不是这样想的。谁都只当你自己在这方面是压根儿无所谓的，咱们这岛上正道不张，没有不透风的墙，这种男女关系方面的事我当然以为你都是知道的啦。’”

她此刻简直是直挺挺坐在他身旁一动也不动，说话也完全是一副平板的调子。她并没有学着当时的口吻。她只是照搬当时的原话，至少都是她记忆中的原话吧。罗杰觉得那听来也的确很像是原话。

“妈妈的一张嘴可就是甜，”她说。“她那天对我说了好多好多的话。”

“听我说，”罗杰说道。“我们把这些统统都丢开了吧。丢它一个精光。我们说丢就丢，就都丢在这路边吧。你心里有些什么需要排遣，随时只管对我说。可事情，我们现在已经统统都丢开了，彻彻底底丢开了。”

“我就巴不得这样，”她说。“我本来就是这样的态度嘛。我不是一开始就说了不谈这事嘛。”

“是说了。我真抱歉。不过说真的，我心里倒是挺高兴，因为现在事情已经都丢开了。”

“你真好。不过你也用不到这样像念咒语、驱邪魔似的。你不用给我救生圈，我会游泳。他呀，原先可真是一表人才，没说的。”

“痛痛快快说吧。你要是还想说就痛痛快快说吧。”

“别这样。看你这份优越感好厉害，不用摆上架子就是架子十足的了。我说，罗杰。”

“嗳，布拉特钦。”

“我可是深深爱你的，以后我们就不用再来这一套，好吗？”

“好，对。”

“我真高兴。让我们来快活一下好不好？”

“好极了。你看，”他说。“有飞禽了。算是见到了第一批飞禽。”

左边的沼泽里隆起了一片柏树地，俨然像个树岛，阳光照在黑沉沉枝叶丛中的飞禽身上，显出了白色的身影。夕阳沉得更低了，禽鸟也都从天空里飞来了，一个个白色的身影缓缓掠过，背后伸出了长长的腿。

“那是到树林子里来过夜了。白天都在沼泽地里觅食。你注意看，两只翅膀一收，长长的腿往前面一伸，那就是鸟儿准备着陆了。”

“我们也会看到鹭吗？”

“瞧那不是？”

这时汽车已经停下，隔着渐渐黑下来的沼泽，可以看见林鹭一下下鼓着翅膀在空中飞过，打个回旋，都降落在另一个树岛上。

“过去这种鹭栖息的地方可要近多了。”

“说不定我们明儿早上还能碰上，”她说。“既然车子停着，要不要我给你调杯酒喝？”

“还是一路走一路调吧。留在这儿要挨蚊子叮了。”

他发动车子的时候，车子里早已有了几只蚊子，都是又大又黑的“大沼泽地种”。他打开车门，用一只手猛轰猛赶，就靠这一阵风，倒也把蚊子都撵了出去。姑娘在随带的包里找出了两只搪瓷杯，又拿出一瓶有纸盒包装的白马牌苏格兰威士忌。她用纸餐巾把杯子擦干净了，就连着纸盒从瓶里倒了威士忌，再打保温壶里取出冰块加上，然后冲上苏打水。

“为我们的幸福干杯，”她说着就把冰凉的搪瓷杯递给他，他接过杯子慢慢地喝，左手把着方向盘照旧开他的车，向着如今已是一片昏暗的大路上驶去。稍过一会他把车灯打开了，马上两道亮光就老远插进了前面的黑暗里。两个人就一路喝他们的威士忌，这酒喝得正得其时，所以酒一落肚他们心里也舒畅多了。罗杰心想：喝酒不是没有喝酒的好处，只要喝得正是时机，酒还是有其好处的。这一杯酒，就喝得把好处完全发挥出来了。

“在杯子里喝酒总觉得有点黏糊糊、滑溜溜的。”

“是搪瓷杯的缘故，”罗杰说。

“搪瓷杯便当，”她说。“这酒味道挺好的不是？”

“今天一天我们这还是第一次喝上酒。午饭的那瓶树脂香葡萄酒不去算它。这‘醉死大老虎’的玩意儿，才是我们的好朋友，”他说。

“给酒起这么个名儿倒真有意思。你们一向把威士忌叫做‘醉死大老虎’？”

“是打仗后的事。就在打仗的时候我们第一次用了这么个名儿。”

“这里的树林子里也藏不下老虎之类的大家伙。”

“我看大家伙恐怕也早给打光了，”他说。“人家很可能是坐了那种轮胎奇大的沼泽地专用大车来到处搜索的。”

“那一定很费手脚吧。倒还不如用只搪瓷杯来‘醉死大老虎’省力些。”

“铁皮杯子盛酒喝起来味道还要好呢，”他说。“不说死不死老虎。就说那个

味道之好。不过那一定要有冰凉的泉水才行，杯子还要先在泉水里冷却一下。你要是往泉水里瞧，看得见底下直冒气泡，还有一小股一小股沙子往上冒。”

“我们也可以尝一下吗？”

“行啊。一定样样都让你尝到。加上点野草莓，那个味道真是呱呱叫呢。要是有柠檬的话，切半个把汁水挤在杯子里，把皮也一起放入。然后把野草莓捣烂了加进去，再从冰窖里取一小块冰，冲去上面的锯屑，放进杯子里，倒上威士忌，不停地搅拌，搅到匀，搅到整杯酒都冰凉。”

“不加水了？”

“不加了。冰化出来的水就尽够了，还有草莓汁和柠檬汁呢，够多的了。”

“你看这时候还会有野草莓吗？”

“肯定有。”

“我要是想做个松饼的话，你看能采得到那么多？”

“包你能。”

“我们还是别谈这个了吧。招得我肚子都怪饿的。”

“前边还有约莫一杯酒的路程，”他说。“再一杯酒喝完，我们也该到了。”

汽车此时已是在夜色中驶去，黑糊糊的沼泽高高地屏立在路的两边，明晃晃的车头灯直照到老远的前方。酒把往事都驱散了，正像这车头灯冲破了黑暗一样，罗杰说道：

“小妞儿，我倒想再来一杯，要是你愿意给我调一杯的话。”

她把酒调好以后，说：“你何不让我替你把酒拿着，你想喝我再给你喝？”

“我拿着碍不了我开车。”

“我拿着也碍不了我什么事。你喝了觉得很痛快，是不？”

“再也痛快不过了。”

“这也不至于。觉得痛快得很就是了。”

这时候前面出现了灯光，那是一个开林拓地建起的村子，罗杰随即就拐上了通往左边的一条路，车子开过一家杂货店、一家百货店、一家餐馆，顺着通往海边的一条空落落的平整街道驶去。他又向右一转，驶上另一条平整的街道，经过了一些空地和稀稀落落的房屋，最后看到了一个加油站的灯光标志，还有一个独立小屋式汽车旅馆的霓虹灯广告牌。广告牌上说是小屋一律朝海，海边有路可通附近的公路干线。他们的车子就开到加油站停下，加油站里走出来一个中年男人，在广告牌的灯光下看去皮色都发了青，罗杰请他把车子的油、水系统检查一下，要他加足汽油。

“这里的小屋好不好？”罗杰问他。

“好啊，老总，”那人说。“又漂亮，又干净。”

“被单干净吗？”罗杰问。

“要多干净有多干净。你们准备过夜？”

“不走的话就过一夜。”

“过一夜三块钱。”

“让这位太太去看看样子行吗？”

“当然行啦。再舒服的床垫没处找了。床单管保没一丝灰尘。还有淋浴设备。房间两头通风，凉爽极了。卫生设备都是现代化的。”

“我去看看，”姑娘说。

“在这儿拿把钥匙去。你们是从迈阿密来的？”

“对。”

“我也觉得还是西岸好，”那人说。“你车子的油、水系统都没问题。”

姑娘回到了车上。

“我看到的那间小屋很不错。还挺荫凉的。”

“现下风正好从墨西哥湾吹来，”那人说。“今儿晚上都是这个风向。明儿一天也是。星期四或许还可以吹上个半天。屋里的床垫你试过啦？”

“看上去都蛮好的。”

“我的老太婆总是拾掇得连半点灰尘影子都不许有，我都觉得她太傻了。她为了这几间屋子把人都快累死了。今儿晚上我让她看戏去了。洗东西最最费事了。可她都顶了下来。喏，请看。正好给你加了九加仑。”说完他就去把油泵的软管挂好。

“这人有点莫名其妙，”海伦娜悄悄说。“不过屋子倒是挺好、挺干净的。”

“怎么样，住下吧？”那人问。

“好的，”罗杰说。“就住下吧。”

“那就请在登记簿上登记一下。”

罗杰填上了“迈阿密海滨道9072号罗伯特·哈钦斯夫妇”，把簿子还给他。

“跟那位教育家[156]沾点亲？”那人在登记簿上记下了汽车牌照号码，一边问。

“抱歉，半点亲都不沾。”

“没什么可抱歉的，”那人说。“我也不是觉得他有什么了不起。刚才在报上看到有他的消息。要不要我帮你什么忙？”

“不用了。我自己开车进去得了，东西我们就自己搬吧。”

“三块钱，加九加仑汽油，连州税共计五块半。”

“附近哪儿有东西吃？”罗杰问。

“镇上有两家餐馆。都差不多。”

“你觉得哪一家好？”

“人家都说绿灯相当不错。”

“我好像也听说过，”姑娘说。“记不得在哪儿听说的。”

“很可能。那儿的老板娘是个寡妇。”

“对了，就是那家，”姑娘说。

“真的不用我帮忙了？”

“不用了。我们能对付，”罗杰说。

“我倒有句话很想说，”那人说。“哈钦斯太太长得真是好人品哪。”

“谢谢，”海伦娜说。“你过奖了。不过我看这都是灯光花花绿绿的关系。”

“不，”他说。“我不是用话恭维你。我这可是心里话。”

“我看我们还是快进去吧，”海伦娜对罗杰说。“不要出门还没多久就把我给丢了。”

小屋里有一张双人床、一张铺漆布的桌子、两张椅子，天花板上挂下一只电灯泡。有个厕所，有个淋浴设备，洗脸盆上头还有面镜子。洗脸盆旁边的毛巾架上挂有干净毛巾，屋子一头有根横杆，上面挂着几个衣架。

罗杰把提包搬进屋里，海伦娜把冰壶、两只杯子和带纸盒的苏格兰威士忌在桌子上放下，另外还有个纸袋，满满一袋都是白石牌苏打水。

“不要皱眉头，”她说。“床可是干净的。至少被单是干净的。”

罗杰拿胳膊搂住了她，把她亲了亲。

“请把灯关掉。”

罗杰伸手上去把灯头上的开关关了。他就在黑暗里吻她，把嘴唇轻轻贴上她的嘴唇。他感觉到她两片嘴唇拱得高高的，却没有张开，抱在他怀里的身子还在那里抖动。他把向后仰着头的姑娘紧紧搂在胸前，耳畔只听见海边的浪声，身上吹拂到窗口里进来的凉风。他感觉到姑娘那丝也似的头发都披在他手臂上，两人的身子都绷得直挺挺的。他的手落到了她的胸前，感觉到她的奶子在他的手指下苏醒了过来，就像花蕾骤然怒放一样。

“喔，罗杰，”她说。“来吧。来吧。”

“不要说话。”

“这就是那个他了么？喔，他真好。”

“不要说话。”

“他会爱惜我的。是吧？我也一定爱惜他。可他该不会是个五大三粗的人吧？”

“不是的。”

“喔，我是那样的爱你，所以也是那样的爱他。你说我们现在是不是该来好好领略一下了？我可是再也耐不住了。一直可望而不可即的，已经苦苦熬耐了整整一个下午了。”

“就领略一下吧。”

“喔，来吧。来吧。快来吧。”

“再亲亲我。”

黑咕隆咚中他踏进了一片陌生的天地，那真是陌生得很，连进去都很困难，猛一下子让人别扭得都感到悬乎了，可随即便变了个令人目眩神迷的幸福安全的洞天。什么疑虑，什么危险，什么恐惧，这里一概都没有，在这里只让人感到若即若离，要说即，可是愈来愈贴近了，要说离，却也离不到哪里去。以往的事都忘得精光了，今后的事什么也不想了。黑暗中见到的是灿烂的幸福的曙光，近了，近了，近了，愈来愈近了，他一个劲儿迎着奔去，说也不信会奔得那么久，那么远，那么

欢。他奔得愈来愈欢，一直奔向这来得突然的火热的幸福。

“啊，我的心肝，”他说。“啊，我的心肝。”

“嗳。”

“谢谢你呀，我亲爱的幸福天使。”

“我已经死了，”她说。“别谢我。我已经死了。”

“你要不要……”

“不要。我已经死了。”

“那我们就……”

“不要。请相信我的话。我也不知道还能用什么话来表达我这种心情。”

后来过了一阵她说了：“罗杰。”

“嗳，小妞儿。”

“你心里踏实吗？”

“踏实，小妞儿。”

“你不觉得有什么事让你失望么？”

“没有的事，小妞儿。”

“你说你会爱我吗？”

“我爱你，”他没说实话。“我爱你我刚才的乐儿”才是他的心里话。

“重新说一遍。”

“我爱你，”他还是没说实话。

“再说一遍。”

“我爱你，”他就是不说实话。

“你说了三遍了，”她在黑地里说。“那我可要强制你兑现了。”

风吹在身上觉得凉凉的，棕榈叶发出的响声宛如下雨，过了一会姑娘说：“今晚的夜色是可爱的，可你知道我这会儿怎么啦？”

“肚子饿了。”

“你可不是料事如神吗？”

“我自己也肚子饿了。”

他们在绿灯饭店吃饭，那个寡妇老板娘在餐桌底下喷了驱蚊水，给他们端来了焦脆鲜鱼子炸咸肉。他们喝冰镇王牌啤酒，还各吃了一客牛排土豆泥。那牛看来是光喂草的，牛排很瘦，味道不怎么样，不过他们都很饿了，那姑娘在桌子底下踢掉了鞋子，光着一双脚来贴在罗杰脚上。她长得美，他挺爱对她看，连她的脚贴在脚背上都觉得美滋滋的。

“觉得够味儿吗？”

“当然。”

“能让我尝尝味道吗？”

“只要寡妇老板娘没看着。”

“我也觉得挺够味儿的，”她说。“可见我们彼此的肌肤是很亲合得来的，不是吗？”

最后一道甜点吃的是菠萝馅饼，两人又各喝了一瓶王牌啤酒，啤酒是从冰箱内的冰水底下现取的，因而喝上去冰凉。

“我脚上沾着驱蚊水呢，”她说。“没有驱蚊水感觉还要美呢。”

“就是沾着驱蚊水也够美妙的了。使狠劲来踹两下。”

“我可不想踹得你人仰椅翻，跌出这把寡妇老板娘的椅子。”

“好吧。就这样也不错了。”

“你从来没有这样痛快过吧？”

“没有，”罗杰说的是老实话。

“电影就不一定要去看了吧？”

“你要是不太想看，就不一定要去看了。”

“那我们就回旅馆去，明儿早上绝早动身。”

“也好。”

他们付了寡妇老板娘的账，带了几瓶冰镇王牌啤酒，用个纸袋装了，驾车回到旅馆，把汽车就停在小屋和小屋之间的空地上。

“这车子已经很懂得我们的心意了，”一来到小屋里，她就说。

“那好嘛。”

“我起初见了它总有点儿不自在，可现在觉得它真是我们的好伙伴。”

“这辆车子不赖。”

“你看那人是不是神经有毛病？”

“不是的。是眼红了。”

“都那么大年纪了，还眼红？”

“说不定的。也说不定是他一时高兴才那么说的。”

“得了，别再想他了。”

“我根本就没有想过他。”

“我们有汽车当保镖呢。这车子已经是我们的好朋友了。你不感觉到刚才从寡妇老板娘那里回来的时候这车子有多听使唤吗？”

“我觉得是有点不一样。”

“我们连灯都别开了吧。”

“好，”罗杰说。“我想去洗个澡，还是你先洗呀？”

“不，你先洗吧。”

洗完澡他就躺在床上等着，听见她在淋浴间里冲得水声哗哗，后来是在擦干身子了，不一会儿她就飞一般地冲到了床上，好像觉得都走开了这么久了，这一下身上可凉爽了、松快了。

“我的美人，”他说。“我心上的美人。”

“你有了我，真觉得高兴？”

“真的，我的心肝。”

“真感到满意？”

“太满意了。”

“我们可以欢欢爱爱走遍全国、走遍全世界。”

“我们现在可是在这儿。”

“对。我们是在这儿。是在这儿。眼前我们是在这儿。是在这儿。啊，这儿黑沉沉的，有多好，多美，多可爱。好一个美妙可爱的‘这儿’。黑暗里是这样的可爱。多么可爱的黑暗啊。在这儿你可要听我的话。在这儿你可要多疼疼我，求求你，一定要多疼疼我，一定要怜惜我。求求你，求求你，多多怜惜我吧。请多多怜惜我吧，喔，多么可爱的黑暗啊。”

他又进入了一个陌生的天地，不过这一回他临了就没有孤独之感了，后来人虽醒在那儿，这境界却似乎仍很陌生，两个人谁也没有说一句话，不过现在这是他们俩共同的天地了，不是他的也不是她的，而真正是他们俩共同的，对此双方都是清楚的。

黑暗里凉风一阵阵穿屋而过，她说：“现在你很愉快了，而且心里可疼我呢。”

“现在我是很愉快，心里也是很疼你。”

“这话用不着你再说了。现在是明摆在那儿的。”

“那我知道。我兴头来得奇慢，是不？”

“是慢了点。”

“能够这样疼你，我真高兴。”

“这下明白了吧？”她说。“没有什么可犯难的。”

“我是真的疼你。”

“我早就想你大概会疼我的。说实在的，我是真希望你会疼我。”

“我疼你。”他把她搂得很紧很紧。“我是真的疼你。听见我说了吗？”

回答又是“明摆在那儿的”，这倒是大大出乎他的意料，特别是到了第二天早上，他听到的还是这一句“明摆在那儿的”，那就更加没有料到了。

第二天早上他们并没有就走。罗杰一觉醒来的时候海伦娜还没有醒，于是他就看她睡觉，见她的头发都拢在脑后，甩在一边，披得满枕都是，那晒黑了的可爱的脸庞上闭拢的眼睛和嘴唇比醒着时还俏丽。他注意到她黑黝黝的脸配着灰白的眼睑，长长的睫毛一动不动，两片娇美的嘴唇此刻就像孩子睡熟了一样安静。夜来她在身上盖了条被单，被单下可见乳房隐隐隆起。叫醒她不好，吻她又怕把她惊醒，他就穿好衣服，往村子里走去。肚里饿得慌，心里却愉快，闻到了清晨的气息，听到了鸟语见到了鸟迹，拂着那还是从墨西哥湾吹来的微风，鼻子由不得嗅了又嗅。

过了绿灯餐馆再走过一条街，便来到了另一家饭店里。那里其实总共也只有一个便餐柜台，他在柜台前的凳子上坐了，要了牛奶咖啡，再来一客黑面包做的火腿煎蛋三明治。柜台上有一份午夜版的《迈阿密先驱报》，准是哪个过路的卡车司机扔下的，他就一边吃三明治、喝咖啡，一边看报上西班牙军事叛乱的消息。牙齿在三明治上一口咬下去，他就感到溏心蛋迸开来都散在黑面包上，从气味里他闻到了这里面有面包，有一片莳萝泡菜，有蛋，还有火腿，端起杯子，又闻到了早咖啡的清香。

“那边的乱子闹得还真不小呢，是不是？”那个掌柜的说。这人已经上了年纪，那张脸儿沿帽子衬圈线以下全给晒得黑黑的，往上则是一片煞白，雀斑点点。罗杰见他长着一张薄薄的、难看的巧嘴，戴一副钢边眼镜。

“是不小，”罗杰应了一声。

“那些欧洲国家都是这样，”那人说。“乱子一个接着一个。”

“再给我一杯咖啡，”罗杰说。他想利用看报的工夫让这杯咖啡凉一凉。

“他们要是把原因查究一下的话，就会发现根本原因在教皇。”那人倒好了咖啡，在旁边放上牛奶壶。

罗杰很感兴趣，抬头看了看，一边就把牛奶倒进杯子里。

“一切的一切，根子都在三个人，”那人对他说。“一个是教皇，一个是赫伯特·胡佛，还有一个是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罗杰舒展了一下身子。那人接下去就把这三个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害关系说开了，罗杰也欣然听着。他心想：美国这地方也真妙。吃早饭还有这一套奉送，也用不到去买《布法尔与白居谢》[157]了。他想：报纸上是看不到这一套的。倒要先听听他的高论。

“那犹太人呢？”听到最后他问了一句。“犹太人又该怎么办？”

“犹太人已是过去的事了，”掌柜的对他说。“亨利·福特的《犹太长老会谈纪要》一出版[158]，犹太人的买卖就砸了。”

“依你看他们算是完了？”

“那还用说吗，老兄，”那人说。“犹太人再也别想出头了。”

“这我倒是没有想到，”罗杰说。

“我还有句话可以告诉你，”那人探过身来说。“总有一天老亨利会把教皇也抓在手里的。就像抓住华尔街一样把教皇也抓在手里。”

“华尔街已经叫他抓在手里啦？”

“啊呀伙计哎，”那人说。“华尔街算是完啦。”

“亨利一定很有办法。”

“你说亨利？这话才真叫你说对了。亨利是时代的巨人。”

“希特勒呢？”

“希特勒是说话算数的。”

“俄国人呢？”

“这个问题你问我，算是找对人了。俄国熊嘛，应该让它留在自己的后院里。”

“好哇，这样问题也差不多全解决了，”罗杰站起身来了。

“形势看来还是不坏的，”掌柜的说。“我是个乐观派。等老亨利一旦抓住了教皇，你瞧着吧，他们三个全得垮台。”

“你看什么报纸？”

“什么报纸都看，”那人说。“不过我的政治见解并不是照搬报纸的。我都经过了自己的思考。”

“我该付多少账？”

“四毛五。”

“这顿早饭挺好的。”

“欢迎再来，”那人说着就从柜台上拿起罗杰放下的报纸。他又要去独自个儿琢磨什么问题了，罗杰心想。

罗杰回汽车旅馆去，经过杂货店的时候买了一份新出的《迈阿密先驱报》。他还买了几把剃胡子刀片、一管薄荷剃须膏、几包洁齿口香糖、一瓶消毒药水和一台闹钟。

来到小屋，轻轻开门，把买来的东西在桌子上连包放下，保温壶、搪瓷杯、牛皮纸袋里一瓶瓶白石牌苏打水，以及昨晚忘了喝的两瓶王牌啤酒，都还在那儿，看海伦娜也依然熟睡未醒。他就坐在椅子里看报，也看她睡觉。太阳已经高高升起，阳光照不到她的脸上，微风从另一边的窗子里吹进来，一阵阵在她身上拂过，她睡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罗杰想根据报上的多份新闻公报，来揣度一下局面到底是如何演变的，当前又是怎么个形势。心里想：她要睡还是由她去睡吧。事情，如今终于爆发了，现在我们也只好有一天算一天了，只好每天尽量过得充实些、尽量过得有意思些。事情来得比我预料的快呢。眼下我还不一定要马上就去。我们暂时还可以等一等。说不定政府[159]会把叛乱镇压下去，问题很快就会解决呢，要不，那可就来日方长了。我要不是跟孩子们在一起待了这两个月，此刻早已身在那边，什么都碰上了。不过他想：跟孩子们在一起，这两个月我待得不后悔。只是现在再去已经晚了。也许人还没有到，事情早已都了结了呢。反正这号事情今后就有的是了。我们在有生之年就有得可以看看了。有的是呢。多得不叫你头疼才怪呢。今年夏天有汤姆和孩子们做伴我过得好不快活，现在我又得了这个姑娘，我且看看我的良心还能安生多久，到了不能不去的时候我一定就去，要操心也到那时候再操心吧。这肯定还只是个开头。一旦开了头就不会有完。不把他们里里外外一齐斩草除根，我看就不会有完。他想：我看这号事情永远也不会有完。至少在我们这一代不会有完。不过他又想：这头一次较量可能会被他们很快得手，因此这一次我恐怕就不一定要去了。

他早就料到会有这样的事，他准知道会发生这样的事，为此他还曾在马德里等了整整一个秋天，如今事情当真来了，他却忙不迭地寻找借口想要甩手不管了。前

些时他到孩子们那儿过了一阵，那倒还情有可原，他相信当时的西班牙还没有什么谋反的活动。可是现在事情终于发生了，他又在这儿干什么呢？他却在寻找种种理由，想叫自己相信他不用去。他心里想的是，八成儿我人还没到那儿，问题就全解决了。反正来日方长嘛。

另外还有一些因素也拉了他的后腿，只是当时他还并不理解。那就是，在长处得到发展的同时，他也滋生出了一些缺点，好比冰川的积雪之下还隐藏着裂缝，如果嫌这个比喻失之于夸大，那也可以比作肌肉之间还夹着一层层脂肪。这些缺点如果不是发展到盖过了长处，一般还是从属于长处的；不过这些缺点往往隐而不露，他自己并不理解，也不知道可以化解利用。他就知道出了这件事他不能不理，他必须千方百计助上一臂之力，可是他又觉得有种种理由表明他也不是一定非去不可。

这些理由都还多少有些道理，可也都不是很有说服力，只有一点可是硬的，那就是他还得去挣些钱给自己的孩子和他们的妈妈[160]做生活费，他得好好写些文章，把他们的生活费筹足，不筹足这笔钱他就觉得自己算不得个男子汉。他心里想：我有六个很好的短篇已经有了腹稿，我就把这六个短篇写出来。写出来也算完成了一件工作，我得拿这几篇小说为我在西海岸干下的那件违心事将功补过。六篇小说真要有四篇写成了，我也就比较可以心安理得了，那件违心勾当也就算有所补偿了。违心？呸！什么违心，那简直就像是给你个试管，让你提供一份精液，去给人作人工授精之用。为了要你搞出来，还专门给了你一间办公室，给你配备了一名秘书。奇耻大辱啊。不过这只是打个比方，其实那跟性事是毫不相干的。他的意思只是说，他收受了钱，让他写的却是不能代表他最高水平的作品。呸！扯得上什么最高水平！那简直是垃圾。制造无聊透顶的垃圾。现在他就得写出自己的最高水平，而且还要超过自己的最高水平，好将功赎罪，恢复名声。他想，这事似乎不难。改天就动手做起来吧。

反正，只要我发挥水平写好了四篇，只要我写得正正经经，决不稍逊于上帝耳聪目明时的杰作（嗨，天庭里的上帝！老兄哎，祝我走运吧！听说你老兄眼下也干得不错，我真是高兴！）那我心上的负疚就可以一笔勾销了，只要那神通广大的家伙尼科尔森能替我把四篇小说推销出两篇，那我们走后孩子们的生活费也就有了着落了。我们？是啊。是我们。你难道忘了还有我们？可不就像儿歌里唱的那只小猪吗，我们、我们、我们路遥遥回家乡。只是现在不是回家乡，而是离开家乡了。家乡？笑话了。我还有什么家乡啊？不对，我有家乡。这就是家乡。这儿的一切就

是。这小屋。这汽车。那原先是干净挺括的床单。那绿灯餐馆，那寡妇老板娘，那王牌啤酒。那杂货店，那海湾吹来的微风。那便餐柜台的怪掌柜，黑面包做的火腿煎蛋三明治。吃一份再带一份回去。这回要夹一片生洋葱。请替我的车子加足汽油，把油、水系统检查一下。请替我把轮胎也检查一下好吗？一阵嘶嘶响，压缩空气打了进去，服务周到，分文不取，这就是家乡，到处都是斑斑油渍水泥地的家乡，路上尽见破轮胎的家乡，生活设施这样舒适、有红色自动售货机卖可口可乐的家乡。公路当中的分道线就是家乡的边界线。

他暗自想道：瞧你，头脑里的想法也跟那帮鼓吹“美国前途无限广阔”的作家一个样了。这可得警惕啊。千万要注意了。眼睛看着你的姑娘睡觉，心里可得记住：家乡，该是个连饭都吃不饱的地方。家乡，该是个人们到处遭受压迫的地方。家乡，该是个到处都有极强大的恶势力得与之斗争的地方。家乡，该是个今后不应再留恋的地方。

不过他心里又想：我现在还不必就走。他有慢些再走的充分理由。他的良心对他说：对，你还不必就走。他说：我还可以把小说写出来。对，你得把小说写出来。一定要写出你的最佳水平，还要超过你的最佳水平。他暗暗说道：好吧，我的良心，咱们就这样谈妥了。既然情况是这样，我看那我还是让她睡她的吧。他的良心说：你就让她睡吧。你可要尽心竭力好好照顾她，不但要尽心竭力，而且一定要把她照顾好。他对他的良心说：我一定尽我所能把她照顾好，我还至少要写出四篇好小说。他的良心说：可要写好了啊。他说：一定写好。一定写出第一流的。

这样，愿也许了，决心也下了，那他该拿起铅笔和旧抄本，把铅笔削好，趁这会儿姑娘还在睡觉，就在桌子上动手把小说写起来了吧？他却又没那么办。他在一只搪瓷杯里倒了约有一英寸半高的白马威士忌，旋开冰壶盖子，伸手到凉飕飕的壶底里掏出一大块冰，放进杯子。又打开一瓶白石牌苏打水，加到冰块浸没，然后用指头把冰块转了几转，就喝了起来。

他心里想：西属摩洛哥、塞维利亚、潘普洛纳、布尔戈斯、萨拉戈萨，都叫他们占了。巴塞罗那、马德里、巴伦西亚，还有巴斯克地区[161]，还在我们手里。两面的边界都还畅通无阻。形势看来还不算太坏。应该说还是不错的。我可得去买一张好些的地图。在新奥尔良大概买得到。说不定在莫比尔[162]就有。

此刻他就不用地图，凭着脑子里大致的印象琢磨起形势来。他想：萨拉戈萨被

占倒是有点不妙。这一来，去巴塞罗那的铁路就给切断了。萨拉戈萨市的无政府主义势力很大。虽说比不上巴塞罗那或莱里达，可也够大的了。看来那边不见得会做过什么像样的抵抗。也许根本就没有作过什么抵抗。他们要是力量够得到的话，就得赶快去把萨拉戈萨夺过来。得赶快从加泰罗尼亚[163]方面发动进攻，把萨拉戈萨夺过来。

假如他们马德里—巴伦西亚—巴塞罗那一线的铁路能够保持不失，再把马德里—萨拉戈萨—巴塞罗那一线的铁路打通，同时坚决守住伊隆[164]，那就问题不大了。只要物资能源源不断从法国运来，在北线他们就应该可以在巴斯克地区积聚力量，强攻莫拉高地。这一仗可是最难打的了。打起来才够呛呢。至于南线的形势，他脑子里就没有多少印象了，只知道叛军要进攻马德里的话，就势必得取道特茹河谷[165]，而且他们很可能会从北面同时打来。要是那样的话，那他们势必就得马上下手，先要设法强行通过瓜达拉马山[166]的山口，就跟当年的拿破仑一样。

他心里想；我要是没来跟孩子们团聚就好了。我要是能在那儿该有多好呢。不，你别说没来跟孩子们团聚就好。要样样都照顾到是不可能的。你既然到了这儿，也不能那边一动手就立时赶去呀。你又不是救火队，你对孩子们应尽的义务，分量绝不比你的其他义务轻。他就把话作了修正：那就等以后再看，什么时候这世界不能让孩子们太太平平过下去了，不战斗不行了，到那时再去吧。可是这话听来漂亮而并不实在，因此他又改为：到战斗的需要超过团聚的需要时再去。这话就说得痛快了。时间，也不会很远了。

他告诉自己：把这个问题考虑成熟了，明确了自己应该做些什么，就要坚决按照这个方针办。问题一定要考虑成熟，应该做的一定要确确实实做到。自己答应了：好吧。于是就又琢磨了起来。

海伦娜到十一点半才醒，这时他第二杯酒也已经喝完了。

“你怎么也不叫醒我呀，亲爱的？”姑娘睁开眼睛，翻过身来，冲着他微微一笑说。

“你睡觉的模样太可爱了。”

“可我们原打算一早动身，趁清晨赶路的呀，这一来全吹了。”

“明儿一早再走吧。”

“吻吻我。”

“好，吻你。”

“搂搂我。”

“好，紧紧搂住你。”

“这才够味，”她说。“哎，这才够味。”

冲了个凉，橡皮帽裹住了头发从淋浴间里出来，她说：“亲爱的，你该不是因为寂寞难捱才喝酒的吧？”

“不，我是正想喝两杯。”

“是不是心里觉得不痛快？”

“没有的事。我心情好得很。”

“那太好了。真对你不起。我一睡就睡了那么久。”

“我们去海里游游再吃午饭吧。”

“这好吗？”她说。“我可是饿慌了。你看我们是不是可以先吃午饭，然后打上个盹，或者看会儿报什么的，过后再去海里游游？”

“Wunderbar.” [167]

“我们今天下午就决定不走了？”

“由你决定吧，小妞儿。”

“过来，”她说。

他走过去。姑娘把他一把搂住，他觉得这个洗了淋浴还没有擦干、遍体透着一股清新凉意的姑娘等在那儿不动了，他就欣然给了她一个款款的吻，只觉得被她紧

紧贴住的地方压得都发了疼，不过疼得愉快。

“怎么了？”

“没什么。”

“那好，”她说。“我们就明天再走吧。”

海滩上的沙是白的，细得简直像面粉，好几里长一大片。傍晚他们顺着沙滩走得很远，然后才下到海里，仰卧在清澈的海水中浮游嬉戏，后来又回到岸上，顺着海滩再继续往前走。

“这儿的海滩比比美尼[168]还可爱，”姑娘说。

“可海水就不如那边纯净。墨西哥湾流的海水按说有一种特色，这儿却没有。”

“是没有。不过比起欧洲的海滩来，这儿已是好得叫人都不敢相信了。”

那洁净松软的沙子，走在上面真是一种感官的享受，而且感觉随处而异，有的地方是干而又软，有如粉末，有的地方略带潮润，踩上去稍有点软绵绵，也有地方却很结实，带些凉意，退潮线一带的沙子便属于这一种。

“要是孩子们在这儿该有多好呢，他们可以当向导，给我指点指点，讲些给我听听。”

“我来当向导好了。”

“也用不到你来当向导。你只要走在前面点儿，让我看着你的后背和屁股就行。”

“你走前头。”

“不，你走前头。”

后来她却追上来说：“来，咱们就并排跑吧。”

他们就在碎浪打不到的一段结实惬意的沙地上自由自在慢步跑去。她很会跑路，一个姑娘家这么会跑倒似乎不大多见，罗杰脚下的步子稍一加快，她也不费什么事就跟上来了。罗杰还是照原来的速度跑，过会儿又稍稍放大了步子。她跟上了，不过却说："嗨，可别跑死我啊。"他就停下来，把她亲了亲。她跑得身上热烘烘的，说道："别，别这么着。"

"这有什么不好的呢？"

"得先下水里去，"她说。海上的浪头打来，水花碎处飞溅起一片沙子，他们冲进浪花，往海里游去，到了澄清一碧的海水里。她在水中仰起了身子，只露出脑袋和双肩。

"现在可以吻我了。"

她的嘴唇带着盐味，脸上湿漉漉尽是海水，他正吻着时，她的头却转了过来，那一头海水透湿的秀发都披到了他的肩头上。

"咸是咸极了，可这滋味也美极了，"她说。"快使劲搂紧。"

他遵命搂紧。

"有个大浪头打来了，"她说。"这个浪头才叫大呢。快绷住劲，浪头来了我们俩要去就一块儿去。"

浪头打得他们连打了好几个滚，他们俩始终紧紧搂在一起，他一直用自己的腿护住了她的腿。

"这总比淹死强，"她说。"强多了。我们再来一趟。"

这回他们选了一个特大的海浪，卷起的浪头跃上半空，正要往下打，罗杰抱着姑娘一纵身冲到飞浪底下，浪花砸下来，打得他们连打了好几个滚，好似海上冲来一段浮木滚上沙滩。

"我们把身上洗干净了，就在沙上躺着吧，"她说。于是他们就下到海里，到清澈的海水中转了转，然后就在一段结实阴凉的海滩上找个地方并排躺下。刚才还有一个浪头打来，只舔到了他们的脚趾和脚踝。

“罗杰，你还爱我吗？”

“爱，小妞儿，爱煞了你。”

“我也爱你。跟你做伴真有趣。”

“我会寻欢作乐呗。”

“我们不是都玩得很快乐吗？”

“今天快活了一整天。”

“只能说半天，因为只怪我这个没出息的丫头，睡到那么晚才起来。”

“睡个大觉恢复一下也好得很嘛。”

“我睡大觉可不是为了恢复体力。我是已经成了习惯，自己作不得主了。”

他跟她紧紧相偎，右脚挨着她的左脚，腿儿挨着腿儿，手还抚抚她的脑袋和脖子。

“你这头漂亮头发都湿透了。吹了风会不会受凉？”

“不会的。要是我们就一直在大洋边住，我这一头长发该剪掉了。”

“可我们不会一直在大洋边住的。”

“剪短了头发很好看。你见了会吃一惊的。”

“你现在这样子我就很喜欢。”

“剪短了游泳起来才妙呢。”

“睡起觉来可就不妙了。”

“那也未必，”她说。“我剪短了头发你就还能把我当个小姑娘嘛。”

“是吗？”

“错不了。你要想不起来反正我可以提醒你。”

“小妞儿？”

“什么事，亲爱的？”

“做爱你讲究时间吗？”

“嗯。”

“这会儿怎么样？”

“你说呢？”

“我说，我去朝海滩两头仔细看上一看，要是半个人影也看不见，那也未尝不可。”

“这一带海滩真够冷清的，”她说。

他们沿着海边走回去，风还在劲吹，浪头却只在远远以外拍击：潮退下去了。

“事情看起来好像挺简单，好像半点问题也没有，”姑娘说。“似乎我遇上了你，我们就可以啥事都不干，就知道吃饭、睡觉、做爱。其实才不是这么回事呢。”

“让我们暂时就只当是这么回事吧。”

“暂时，我想还是可以的。也许不好说可以。只好说还办得到吧。可老跟我在一起你会不会腻味得受不了呢？”

“这哪儿会呢。”不管跟谁，也不管是在哪儿，他欢娱过后通常只会感到心情寂寞，可是刚才这一回，他事后却并没有这种感觉。自从昨天晚上开了个头以后，他再不曾有过过去的那种要命的寂寞之感。“你对我的好处大着呢。”

“真要是这样，那就太好了。假如双方的脾气老是你惹得我心烦、我惹得你苦恼，不打不爱，那不是太可怕了么？”

“我们不是那号人。”

“我也决不做那号人。可就跟我一个人相处你会不会感到腻味呢？”

“不会的。”

“可这会儿你心上在想别的事。”

“是的。我在想，不知道是不是买得到《迈阿密每日新闻报》？”

“那是下午出版的吧？”

“我很想看看西班牙方面的消息。”

“武装叛乱的事？”

“对。”

“你把这事给我说说好吗？”

“行。”

他就根据自己的那点所知所闻，一五一十统统讲给她听。

“你心里一直放不开这事，是不是？”

“是的。不过今天却一下午都没有想到过。”

“待会儿就看报上有什么消息吧，”她说。“明天还可以听汽车上的收音机。明天我们可无论如何要起个早动身了。”

“我买了个闹钟。”

“看不出你还挺机灵哩！弄上这么个机灵鬼做丈夫倒真是有幸。罗杰？”

“哎，小妞儿。”

“不知道今天绿灯饭店又有些什么难吃的菜？”

第二天他们不等天亮就早早动了身，到吃早饭时便已赶了上百英里的路，把大海、把海湾、把那些木排码头和鱼品加工厂早撂得老远，一头钻进了这内陆的畜牧地带，举目尽是千篇一律的松树和矮棕榈。他们在佛罗里达中部一个镇上找了家便餐馆吃早饭。餐馆位于广场背阴的一面，对面是法院：红砖的房子，青翠的草坪。

“我也不知道这后面的五十英里路我是怎么支撑过来的，”姑娘看着菜单说。

“我们实在应该在蓬塔戈达就停下吃早饭，”罗杰说。“那样比较妥当。”

“不过我们说过走不到一百英里就决不停下，”姑娘说。“我们可是说到做到了。亲爱的，你吃些什么？”

“我来一客火腿煎蛋，一杯咖啡，加一大片生洋葱，”罗杰对女招待说。

“请问蛋煎单面还是双面？”

“单面就行。”

“这位小姐呢？”

“我来一客腌牛肉末烤土豆泥，烤得要老，再来两个水潽蛋，”海伦娜说。

“要茶，咖啡，还是牛奶？”

“来牛奶吧。”

“果汁要什么？”

“葡萄柚吧。”

“两客葡萄柚汁。我来点洋葱你讨厌吗？”罗杰问。

“洋葱我倒也是挺爱吃的，”她说。“不过这爱可远不如爱你那么深。再说我早饭是从来不吃洋葱的。”

“吃点洋葱好，”罗杰说。“吃洋葱喝咖啡最相配了，吃了以后开汽车一点都不会感到寂寞。”

“你该不会感到寂寞吧？”

“没有的事，小妞儿。”

“我们的车子开得还算快吧？”

“其实也不好算很快。一会儿过桥，一会儿穿镇，总不让你痛痛快快一口气直开下去。”

“看牛仔，”她说。只见两个穿西部工作服、骑牧牛矮种马的人，翻身下了牛仔鞍[169]，把马在餐馆前的栏杆上一拴，登着跟子高高的靴子，向人行道上走去。

“这一带放养了不少牛呢，”罗杰说。“在路上开车都得留神，说不定就会有牛群过路。”

“我倒不知道佛罗里达也放养了很多牛。”

“才多呢。而且现在都是良种牛。”

“你要不要去弄份报纸看看？”

“倒真想看看，”他说。“我去看看账台上有没有。”

“杂货店里有卖，”账台上的人说。“圣彼得斯堡和坦帕[170]的报纸，杂货店里都有卖。”

“杂货店在哪儿？”

“转角上便是。一找就找到了。”

“我到杂货店去，你还要不要带什么东西？”罗杰问姑娘。

“带一包骆驼牌香烟，”她说。“别忘了，我们的冰壶里得添点冰了。”

“我到店里去问一下。”

罗杰买来了早报，还带了包香烟。

“不大妙呢。”他把报纸递了一份给她。

“有没有刚才广播里没有提到的消息？”

“这倒不大有。可是看起来形势不大妙。”

“杂货店里有冰添吗？”

“我忘了问了。”

女招待把两客早饭一起送了上来，两口子喝下了冰凉的葡萄柚汁，就吃起早饭来。罗杰一边吃一边只管看他的报，海伦娜索性把她的报纸在玻璃杯上一靠，也看了起来。

“有番茄辣酱吗？”罗杰问女招待。这女招待是个瘦瘦的金发女郎，一股乡间小酒店的村味。

“当然有啦，”她说。“你们是好莱坞来的吗？”

“我在那儿待过。”

“小姐不是好莱坞来的？”

“她正打算去。”

“哎呀，这真是，”那女招待说。“请在我的本子上签个名好不好？”

“好倒是好，”海伦娜说。“可我不是大明星呀。”

“你会成为大明星的，亲爱的，”那女招待说。“等一等，”她又说。“我去拿支钢笔。”

她把本子递到海伦娜手里。本子还新得很，灰色的充皮面子。

“我还刚买来不久，”她说。“我干上这份工作总共还不过一个礼拜。”

海伦娜在本子的第一页上签下了海伦娜·汉考克的字样。这一手字一反她平素的

笔迹，写得可相当花哨，她历来学到的各派书法，这一下都混在一起冒出来了。

“哎呀呀，多美的名字啊，”那女招待说。“再题上几个字好吗？”

“你叫什么名字？”海伦娜问。

“玛丽。”

海伦娜就在那花哨的签名前边添上“向玛丽致意　你的朋友”几个字，那字体却总有点不伦不类。

“哎呀，太感谢了，”玛丽说。然后又对罗杰说：“你也题几个字好吗？”

“行，”罗杰说。“非常乐意。你姓什么，玛丽？”

“啊，姓不写也罢。”

他就写上“祝玛丽永远幸福”，下面具名罗杰·汉考克。

“你是她的爸爸吧？”女招待问。

“对，”罗杰说。

“哎呀，有自己的爸爸领进好莱坞，那可太好了，”女招待说。“没什么说的，我祝你们鸿运高照啦。”

“但愿如此，”罗杰说。

“不，”女招待说。“你们鸿运高照那是不用说得的。不过我还是要表示一下我的心意。唷，那么说你一定很早就结婚了吧。”

“是的，”罗杰说。心里想：这话倒给她说着了。

“她妈妈肯定长得挺美。”

“说得上天下少有。”

“她现在在哪儿？”

“在伦敦，”海伦娜说。

“哎呀呀，你们一家都是在外头见大场面的，”女招待说。“要不要再来杯牛奶？”

“谢谢，不用了，”海伦娜说。“你是哪儿的人呀，玛丽？”

“米德堡人，”女招待说。“顺着这条路去，前面不远就是。”

“这儿呢，你喜欢这儿吗？”

“这儿地方大些。也算是升高了一个档次吧。”

“你是不是也找些玩乐呢？”

“我总是一有空就去玩儿。请问还要不要用些什么？”她问罗杰。

“不用了。我们得走了。”

他们付了账，还握了手。

“多谢你赏了我两毛半，”女招待说。“还在我的本子上签了名。相信我会在报上看到你们的消息的。祝你走运。汉考克小姐。”

“也祝你走运，”海伦娜说。“愿你夏天过得顺顺当当。”

“那没问题，”女招待说。“你自己请多保重。”

“你也多保重，”海伦娜说。

“好的，”玛丽说。“可惜我实在没工夫奉陪了。”

她咬了咬嘴唇，一转身，进厨房里去了。

“这姑娘不错，”上车的时候海伦娜对罗杰说。“其实我应该告诉她我也有事不能再耽搁了。可我要是这么一说，怕反而会引得她心上不安。”

“我们的冰壶里得添冰了，”罗杰说。

“我去装，”海伦娜自告奋勇道。“我今天还没有出过一点力呢。”

“还是我去装吧。”

“不。你看报，我去装。威士忌还剩多不多？”

“盒子里还有一瓶原封未动的。”

“那好。”

罗杰就看起报来。他心想：我还是看报吧。今天要开上整整一天的车呢。

“只花了两毛半，”姑娘装好了冰回来说。“不过这儿的冰块粒头可小了。粒头太小了也不好。”

“晚上再到别处添点儿好了。”

一出镇子，汽车就驶上了长长黑黑的北去的公路，穿过草原和松林，来到了湖泊地带的群山之中，这时的公路就宛如一道黑色的条纹嵌在这杂色斑驳的长长的半岛上。这里已经吹不到海风，四下暑气熏蒸，愈来愈热，不过汽车保持着七十英里的时速，一直不停地笔直开去，迎面自会生出风来，两边的田野都给纷纷甩在脑后。姑娘有感于此，说道：“开快车挺有意思的，是不？好像又回到自己的青年时代了。”

“这话怎么讲？”

“我也讲不清楚，”她说。“只觉得这世界似乎一下子缩小了许多，这种感觉只有年轻的时候才有。”

“我从来不想年轻的时候。”

“这我知道，”她说。“可我就想。你没有失去青春，所以就不想。不想，也就不会失去了。”

“看你扯的，”他说。“根本逻辑不通。”

“是有点不大讲得通，”她说。“不过这中间的关系我会理清楚的，到那时就

包你都讲得通了。现在虽然还不怎么讲得通，可不可以让我说说呢？”

“好，你说吧，小妞儿。”

“其实，我要真是百分之百明理的话，我也不会在这儿了。”她顿了一下。“不，我还是会来的。我明理明的是一种‘超理’。不是平常的道理。”

“就跟超现实主义似的？”

“跟超现实主义完全不相干。我讨厌超现实主义。”

“我可不讨厌，”他说。“这玩意儿一出世我就喜欢上了。问题是，超现实主义已经没落，却还那样迟迟不肯退出历史舞台。”

“可事物往往总要到没落以后才真正走红。”

“你这话有道理。”

“我的意思是说，在美国，事物不到没落以后是决不会走红的。等到在伦敦走红的话，那就更不知早已没落了有多少年了。”

“你这些都是从哪儿看来的，小妞儿？”

“是我自己琢磨出来的，”她说。“我在等你的时候有的是思考的工夫。”

“我几时让你挨过等啦？”

“怎么没有哇？你自己是不会知道的。”

车开到这里他得赶快作出抉择了：前面有两条主干公路可通，论里程倒是相差无几，一条他知道路面平、景致好，不过这条路他跟安迪和戴维的妈妈走的次数多了，今天到底是走这条老路呢，还是走景致也许要差一些的新完工的那一条？

他心想：没有什么可选择的。当然走新路啦。就是像有天晚上过“泰迈阿密小道”那样再惊起点什么来，我也不怕。

他们听收音机里的新闻广播，午前尽播些“肥皂剧”，他们关掉不听，只听每

小时的整点新闻。

“这可不是像罗马起火光看热闹么，”罗杰说。“东边起了火，把你的希望所寄都快烧光了，你却开了辆车，以七十英里的时速反朝西北的方向而去。车子在反方向行驶，人却又一直在听那边的消息。”

“车子只要一直往前开，不也能开到那里嘛。”

“还没开到就先一头栽进大海了。”

“罗杰，你真有必要去？真要是有必要，那你就应该去。”

“嗨，没有的事。我不一定要去。至少眼前还不一定要去。昨儿早上你还在睡大觉的时候，我细细考虑过了。”

“我这一大觉睡得够瞧的吧？怪难为情的。”

“这么睡上一大觉好得很嘛。你昨儿晚上睡够了没有？我叫醒你的时候天还早得很呢。”

“昨儿晚上我睡得挺畅的。罗杰？”

“什么事，小妞儿？”

“我们对那个女招待说假话，不大好吧。”

“她爱打听，”罗杰说。“还是那样对她说好办些。”

“你做我的爸爸，像吗？”

“除非我十四岁就生下了你。”

“幸亏你不是我的爸爸，”她说。“不然的话，哎呀那事情就麻烦了。我们的事恐怕本来就是够麻烦的，还不是我给来了个快刀斩乱麻？可你看我会不会惹你生厌呢，因为我才二十二岁，晚上又贪睡，还老是要嚷肚子饿？”

“而且还是我生平见过的最美丽的姑娘，一副睡态堪称妙绝、奇绝，跟她说话

儿也总是那么有趣。”

“得了，别再说了。我的睡态怎么叫奇啊？”

“是奇嘛。”

“我是问你怎么叫奇？”

“我对人体结构没什么研究，”他说。“我心里爱你，就是这么回事。”

“你不想谈谈？”

“不想。你呢？”

“也不想。这种事羞人答答的，可叫人害怕了。一想起来就害怕。”

“布拉特钦我的好妞儿。我们很幸运是不是？”

“是挺幸运的，可我们不谈这些吧。你倒说说，安迪、戴夫[171]和汤姆会不会不高兴？”

“不会的。”

“我们应当给汤姆写封信。”

“写吧。”

“你猜他这会儿在干些什么？”

罗杰的目光穿过方向盘，瞅了下仪表盘上的时钟。

“估计他已经搁下了画笔，在喝一杯了。”

“我们何不也喝一杯呢？”

“好啊。”

她就取出杯子来调酒，抓了两把小粒子的冰块放在杯子里，冲上威士忌和苏打

水。面前的这段新公路路面宽广，坦坦荡荡一直伸展到老远老远，两边都是松林，松树上都开了槽在采松脂。

“这不像是兰德斯公司采的，”罗杰说着，就举起杯子，酒到嘴里觉得冰凉。真够味儿，可惜冰块太小，很快就化完了。

“的确不像。在兰德斯公司的地方上松树之间都种有黄荆豆。”

“他们也不会用囚犯队来干采松脂的活儿，”罗杰说。“可这儿一带尽是犯人在干活。”

“给我说说那是怎么回事。”

“说起来真太不像话了，”他说。“州里把犯人都包给了采松脂和伐木的工地。在经济恐慌最严重的时期，从火车上下来的人往往是来一个给逮一个。火车上尽是找工作的人。往东跑的，往西跑的、往南跑的，都有。火车一出塔拉哈西[172]，人家就截住火车，把车上的人都赶下去，押去关起来，随即就判他们统统打入囚犯队，包给采松脂和伐木的工地去干活。这一带是个黑暗世界。腐朽，黑暗，法律条文倒是一大堆，可就是有天没日。”

“松林地带有时倒也挺可爱的。”

“可爱什么呀。应该说可恶至极。这里有多少横行不法之徒，可一切活儿却都叫囚犯去干。简直就是个奴隶社会。法律条文都是给外头人看的。”

“好在我们很快就可以过了。”

“是啊。不过说真的，这个情况我们还是应该了解的。要了解这一切是怎么搞的。是怎么搞起来的。要了解谁是恶棍，谁是豪霸，该怎样把他们铲除。”

“我就愿意去把他们铲除。”

“你还不知道呢，佛罗里达的政治势力你要是胆敢去碰一碰，那可是够你瞧的。”

“真有那么厉害？”

“厉害得简直叫你不敢相信。”

“你挺了解的？”

“有些了解，”他说。“我跟几个好心人一起去碰过一碰，可是动不了一根毫毛。倒是我们都给打得头破血流。当然这都是嘴上打架罢了。”

“你不想搞政治活动？”

“不想。我想当个作家。”

“我也希望你当个作家。”

此刻公路正穿过一片稀稀落落的阔叶树林，不一会儿又过了几处尽是柏树的沼泽地和一个圆丘地带，再往前有一座铁桥，桥下河水清澈而水色奇浓，流得那么曼妙而欢畅，岸边栎树成行，桥头立有一块牌子，上标河名：森旺尼河（原文如此）[173]。

车子上了桥，过了河，到了对面岸上，公路的走向如今已是正北。

“这样的河只应在梦中才有，”海伦娜说。“河水这样清澈却又这样深浓，可不是一绝么？我们可不可以改天弄上一只小划子，到这河里来划划？”

“上游的桥我也过过，这河哪儿都是景色绝美的。”

“我们可不可以改天来划划船呢？”

“行啊。在上游头我见过个地方，水流清澈得会没有鲑鱼才怪。”

“不会有蛇吧？”

“我看蛇是少不了的。”

“我是怕蛇的。真打心里害怕。不过我们只要多留点神，该不会有事吧？”

“包你没事。我们到冬天去玩好了。”

“天下竟还有这样的美妙去处可以让我们去，”她说。“这条河我今天一见，一辈子也忘不了。可惜我们只是像照相机的快门喀哒一下，不能多看一眼。要是车子能停一下该有多好呢。”

“你要不要再退回去？”

“以后回来路过的时候再看吧。我现在只想往前开，一直不停往前开。”

“我们总得停下来找个地方吃点什么吧，要不就买些三明治，一边赶路一边吃。”

“我们先再来杯酒，”她说。“然后去买些三明治。你估计店里有些什么样的三明治卖？”

“汉堡包总该有吧，说不定还有夹烤肉的。”

第二杯酒还跟前一杯一样，冰凉的，可是给风一吹，冰化得很快。海伦娜替他拿着酒杯，避开了迎面扑来的风，他要喝时才递给他喝。

“小妞儿，你这酒是不是喝得过了平日的量了？”

“那有什么。我每天中午吃饭以前总要独自喝上两杯兑水的威士忌，这你没有想到吧？”

“我是希望你不要喝得过了头。”

“不会的。不过我喜欢喝酒。不想喝了，我会不喝的。野外行车，一路喝酒，我真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过。”

“我们要是停下车来逛逛，到海边去看看古迹，也是挺有意思的。不过我想我们还是快些到西部去。”

“我也很想快些去。我从来没有到过西部。这里反正随时都可以来玩。”

“去西部路远着哪。不过这样开着车去要比乘飞机去有趣得多了。”

“这车开得跟飞也差不多了。罗杰，西部挺带劲儿的吧？”

“我总觉得是挺带劲儿的。”

“我从来没有去过西部，这回让咱俩一块儿去，可不是挺幸运的么？”

“我们要过好些地方才到得了西部呢。”

“那也蛮有趣嘛。你看前边很快就会有卖三明治的镇子吗？”

“到下一个镇子我们就去买买看。”

下一个镇子是个伐木业的集镇，公路两边长长的两排砖木房屋，这就是镇上唯一的一条街了。木材厂设在铁路附近，木材就高高地堆起在路轨旁，热烘烘的空气里有股子松木柏木的锯屑味儿。罗杰去加汽油，顺便让加油工把车上的油、水、气系统检查一下，海伦娜在一家快餐店里要了汉堡包和烤猪肉三明治，浇上点热的调味汁，用个牛皮纸袋装了，拿到汽车上来。还有一只硬纸袋里装的是啤酒。

车子又驶上了公路，一出镇子那股子热气就没有了，姑娘开了瓶啤酒，两个人就吃三明治、喝冰啤酒。

“我买不到我们婚宴上喝的那种啤酒，”她说。“这里就只有这么一种。”

“这也很好，冰凉的。吃一口烤肉三明治喝一口啤酒，味道顶呱呱。”

“店里的人说这种啤酒跟‘王牌’简直一般无二。还说，包我喝了还当是喝‘王牌’。”

“味道比‘王牌’还好。”

“那牌子的名字挺怪的。可又不是个德国名字。可惜招牌纸着了水，已经掉了。”

“盖子上有牌子的。”

“盖子都让我给扔了。”

“等我们到了西部再买好的吧。愈往西去，出的啤酒愈好。”

“这里做三明治的面包和烤肉才好呢，西部怕是不会有更好的了。你说呢，好不好？”

“味道好极了。其实说起来这里一带倒并不是很讲究吃喝的地方。”

“罗杰，吃过午饭你就让我打会儿盹，成不成？你要是困，我就不睡。”

“很好嘛，你就睡吧。说真的，我一点也不困。困了我会对你说的。”

“再开一瓶啤酒给你。糟糕，我忘了看瓶盖了。”

“不要紧。我就喜欢喝不晓得牌子的啤酒。”

“可晓得了牌子可以记着下次再买呀。”

“下次买到的该又是另外一个陌生牌子了。”

“罗杰，我睡会儿你真不会怪我？”

“不怪，美人儿。”

“你要我别睡的话我可以不睡。”

“请睡吧，醒过来觉得寂寞，我们再说话。”

“那就祝你晚安，我亲爱的罗杰。真感谢你啊，带我来做这次旅行，让我享受了那两杯酒，那三明治，那不晓得牌子的啤酒，见识了那‘遥远的瑟旺尼河之滨’[174]，还要到西部去。”

“你睡吧，宝贝儿。”

“我睡。要我的话只管叫醒我。”

她就蜷在那深深的坐椅里睡着了，罗杰还是照旧开他的车，他怕路上有牲口，所以一直密切注意着前边的大路。车子在这松林地带开得飞快，他总是尽量把时速保持在七十英里上下，每个钟头都要看一看里程计上的读数：在预定的六十英里之外又多跑了几英里路？这一段公路他从来没有跑过，不过佛罗里达的这一带他熟

悉。此刻他在这条路上飞驶，一心只想快快把路赶完。开车能不埋着头开就不应该只顾埋着头开，可是要赶远路，不这样埋着头开不行啊。

他心想：这无聊劲儿，真惹人厌烦。一是开车无聊，二是前方竟一无景色可观。要是在比较凉爽的季节，这一带倒也是个信步闲游的好去处，可是现在在这里开着汽车赶路，实在是无聊啊。

我开车远行还只是刚开了个头呢，时间一长自会习惯的。可我还应该多多培养自己的耐力。我人倒不困。大概是我的眼睛不但看累了，而且也看厌了。我自己可一点也不觉得厌烦，他心想。都是我的眼睛在作怪，再说，我已经有好久没有这样长时间静坐不动了。这也得要有功夫，我还真得重新磨练磨练。大约到了后天，就可以见点苗头了，就可以大开快车而不觉得累了。我已经有好久没有这样长时间静坐不动了。

他伸手到前面，打开收音机，调到一个电台。海伦娜并没有醒，所以他就让收音机开着，由着收音机含含糊糊在他耳边响，一边只管想他的心思、开他的车。

他想：有她在汽车里睡觉倒是蛮有意思的。她尽管睡着了，给你做个伴儿还是挺有劲的。你这个家伙真是怪幸运的，他心想。这样幸运，未免太便宜你了。你刚刚觉得自己体会到了几分孤独的滋味，为此你还认真下了番苦功，还当真有了些心得，至少已经摸到点边儿了吧，可是一下子你又老毛病复发，跟那帮无聊的人厮混在一起了。那帮子人虽还没有前一帮人那么无聊，可也无聊得够瞧的。不，说不定比前一帮还要无聊些呢。你跟他们混在一起，当然也就成为无聊人了。后来你算是脱身了出来，跟汤姆和孩子们一起相处得倒也挺不错，你觉得已是幸福得无以复加，如其有变，那也只有重新去捱受寂寞的份儿，却没想到后来会来了这个姑娘，你像是一步跨进了一片幸福的天地，成了其中最大的一个领主。如果把这片幸福的天地比作战前的匈牙利，那你就是卡罗伊伯爵[175]了。即便算不上最大的领主吧，至少那野鸡之类多半都生息在你的领地上。不知道她喜欢不喜欢打野鸡呢？她也许会喜欢的。我现在打起来还行。野鸡什么的，还难不倒我。我倒从来没有问过她会不会打猎。她的母亲一旦过足了大烟瘾，情绪兴奋起来，那枪法是相当不错的。她最初也不是一个坏女人。她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女人，活泼和蔼，在男女关系上一向无往而不利，而且依我看她对人家说的话倒从来不是有口无心的。真的，我看她说的倒全是心里话。恐怕也正因为这样，所以事情才会有那么大的危险性吧。反正她的

话听起来总像都是心里话。不过，事情不到做丈夫的自杀了事，就谁也不会相信两口子的结合实际并不美满，这大概已经成为一个社会的通病了。欢天喜地开头的事，到头来却没有不是以惨祸巨变告终的。可我看这大概也是吸毒的必然结果吧。不过话说回来，蜘蛛吃配偶，想来那吃配偶的蜘蛛一定有好些是相当漂亮的。她当时的那个俏，乖乖！就俏得从来少有，真是从来少有。亨利老兄不过是充当了一顿可口的点心罢了。亨利本人也长得挺俊的。当时我们大家对他的那个喜欢也甭提了。

不过蜘蛛可是不会吸毒的，他想。跟这妞儿相处，这个问题倒真得记着点儿，好比驾驶一架飞机得记着低于多少速度就会失速一样。得记住：她的母亲是那样一个母亲。

这事倒也不难，他想。不过你要知道，你自己的母亲就是一个下流女人。可是你也知道你这人的为人作风跟你母亲不同。那为什么她的“失速速度”就该跟她的母亲一样呢？你就跟你母亲不一样嘛。

谁也没说一样啊。谁也没说她跟她母亲一样啊。刚才也只是说，得记住她的母亲就是那样一个人，无非是这样的意思罢了。

可这也要不得呢，他想。你在你最需要的时候平白得到了这个姑娘，这里边并没有什么缘故，也没有叫你付出什么代价，那完全是出于她的主动，她的自愿。姑娘是那样可爱，那样爱你，对你充满了幻想。可此刻她在你旁边的座位上睡着了，你却就诋毁她了，就不认她了，尽管你连一声应有的鸡叫都听不到，更别说两遍、三遍了[176]，连收音机里都听不到。

你这个坏东西！他暗自骂了一声，低头瞅了瞅在旁边座位上熟睡的姑娘。

据我看，对这么个送上门来的姑娘你所以要不惜加以诋毁，无非是因为你唯恐会把她失去，或者唯恐自己会受到她太多的制约，要不就是怕此事万一不能实现，不过诋毁她总是不大应该的。你除了自己的孩子以外，总还应该有个值得你爱惜的人吧。这姑娘的母亲是个下流女人，至今不改，你的母亲当年也是个下流女人。正因为如此，所以你对这姑娘就应该格外贴心，对她就应该有所理解。那可不是说她一定就会成为个下流女人，正好比你，你也不一定就会成为个卑鄙小人。她心目中的你要比实际的你高大得多，这或许也会使你知所上进。你做规矩人已经做了好久

了，看来你是能够做个规矩人的。据我所知，你自从那天夜里在码头上对那个携妻带狗的老百姓干了一家伙以后，就从来没有再干过一件没心没肝的事。你也没有喝醉过酒。你也没有起过坏心。可惜你已经不在教了，要不，让你忏悔的话你这张嘴倒是完全硬得起来的。

她以为你就是现在这样的你，以为你就是近几个星期来让她看到的这么一个好人，她大概以为你一贯就是这样的为人，以为人家都是故意给你抹黑。

真的，那你何不就趁这个机会从头干起呢？真的，你完全可以从头干起嘛。得了，别傻啦——他内心的角落里又有个声音说道。不过他还是对自己说：真的，你完全可以从头干起嘛。她心目中的你是那么个好人，此刻你也确实就是那么个好人，那样的好人你完全可以做到。从头干起名正言顺，这机会又好，你能做到，你也一定会做到。你还打算许下那么多的心愿么？许啊。必要的话我就要许下那么多的心愿，而且决心说到做到。还是别许得那么多吧？有的事你不是许下了心愿却没有做到么？他无言以对了。你可不能还没干起来先就耍滑头啊。不会。那我绝对不会。还是一天一天来，看哪些事确有把握做到，有一件说一件，说了就做。每天就说当天的。一天一天来，无论对她还是对你自己，每天许下了愿就要兑现。他心想：这样也好，我可以再从头干起，依然正正经经做人。

可是他心里又想：这样下去你不要变成个讨厌的道学先生了吗？不注意点儿的话你会惹她厌烦的。你难道还不算个十足的道学先生么？至少平素不是吧。得了，别再骗自己了。那至少在一般场合下绝对不是吧。得了，别再骗自己了。

他说：好吧，良心兄。可你别这样老爱一本正经教训人啊。你好好听我说，良心老兄，我知道你作用大、有权威，我遇上的种种麻烦，其实只要你出头说句话本来早就都没事了，可先生你，能不能把态度稍微放宽和些呢？我知道你良心所说的话都得用斜体字来表示[177]，可你有时候说的话，似乎个个字都是线条极粗的黑体字。良心兄，你即使不来吓唬我，我对你的话也会一样句句听从，就好比“十诫”，“十诫”即使不是刻在石板上，我对之也会一样心怀虔敬。你也知道，良心兄，人闻打雷而惊恐，这是由来已久的事了。可你要是观察一下闪电的话，你会觉得那才真叫厉害呢。相比之下打雷倒就显得不是那么吓人了。哎呀，你这个家伙，我倒是想来帮你的忙呢——他的良心说。

姑娘还没有醒，汽车上坡，进了塔拉哈西城。他想：只要一碰上红灯，车子一

停，她多半就得醒过来。可是姑娘倒偏偏没醒，他就穿过老城，向左一拐，顺着319号国家公路笔直南去，驶入了景色优美的林木地带，从这里直到海湾沿岸，都是这样的林木地带。

他心里在想：姑娘，你有一点实在了不起。你睡觉的本领过人，以你这样的身材而言你的胃口也堪称第一，可是这些都还不算，了不起的是你还有一种完全是天赋的能耐：不洗澡也觉得无所谓。

他们的房间在十四楼，房间里可不怎么凉快。打开了窗子，把风扇一开，才觉得好了些。一等茶房出去以后，海伦娜就说："别泄气，亲爱的。请别泄气。这儿还蛮不错。"

"我本来以为总可以给你弄上个有空调的房间。"

"其实房间有空调睡在里面也难受。就跟睡在个地窖里似的。这个房间不错了。"

"本来还可以到另外两家旅馆去看看。可那里的人都是认识我的。"

"如今这旅馆里的人该也认识我们俩了。我们叫什么名字来着？"

"罗伯特·哈里斯先生太太。"

"这名字响亮极了。名字响亮我们的日子过得也不能马虎。你要不要先去洗澡？"

"不。你先洗。"

"好吧。不过我可要好好洗上一番喽。"

"去洗吧。想睡的话在浴缸里睡上一觉也行。"

"我没准儿会的。我不是睡了整整一天吗？"

"真有你的。不过这一路上有几段路也确是够乏味的。"

"还不错。有好几段路还挺美呢。可新奥尔良会是这样，倒真出乎我的意料。

你以前常来：难道新奥尔良向来就是这样平淡乏味？我没来过，只能瞎捉摸。我想这个城市总该跟马赛差不多吧。总还该有河景可以看看吧。”

“只有吃的喝的还可以。这儿附近一带的夜景也还不坏。确实相当美。”

“那我们到天黑以后再出去吧。这一带还真不错。有几处倒是挺美的。”

“我们就晚上去逛，明儿天一亮就上路。”

“那就总共也只能吃上一顿饭。”

“没关系。等天冷了，胃口开了，我们再来好了。”

“亲爱的，”她说，“我们这还是第一次碰到了一点泄气事。可别让这么点小事扫了我们的兴。我们且舒舒服服洗个澡，喝上两杯，平日至多只花十块的今晚且花上二十块享受一顿，吃罢就回来睡觉，好好亲热上一番。”

“电影里的那个新奥尔良再好也别去玩了，”罗杰说。“我们就在新奥尔良作床上游吧。”

“先还得吃饭。你有没有叫茶房带几瓶白石牌苏打水，再买些冰块？”

“说了。你想要喝一杯？”

“不。我想到的是你。”

“就要来了，”罗杰说。有人敲门了。“瞧这不是来了？你快去浴缸里放水洗澡吧。”

“浴缸里洗澡真是一乐，”她说。“全身没在水里，只露出一个鼻子，还可以露出一对奶头，十个脚趾，尽情地泡呀泡呀，泡到水都凉了也不想出来。”

茶房送上了冰壶、瓶装苏打水和报纸，接过赏钱，就又出去了。

罗杰调了一杯酒，躺下来看报。他累了，脑后枕上两个枕头，在床上这样一靠，晚报早报连着看，觉得倒也舒服。西班牙的局势不太妙，不过迄至目前还没有真正明朗化。他把三份报纸里有关西班牙的消息都细细看了，看完了再看其他的电

讯，还有本地的新闻。

“你没有什么吧，亲爱的？”海伦娜在浴间里喊道。

“我蛮好。”

“你脱了衣服没有？”

“脱了。”

“身上还穿着什么吗？”

“没有。”

“你皮肤是不是还挺红的？”

“还挺红。”

“你知道吗，我们今儿早上[178]去游泳的那一带海滩，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可爱的海滩了。”

“也不知道那里的沙子怎么会这样白，这么细得像面粉似的？”

“亲爱的，你的皮肤还是挺红、挺红的吗？”

“怎么？”

“我在想你呢。”

“在冷水里一泡红该会褪的。”

“我泡在水里还是红红的呢。你见了准会喜欢的。”

“是很喜欢。”

“你管你看报吧，”她说。“你是在看报吧？”

“对。”

“西班牙的情况还好吗？”

“不好。”

“那可太糟了。情况非常严重？”

“不，那还不至于。真的还不至于。”

“罗杰？”

“嗳。”

“你爱我吗？”

“爱，小妞儿。”

“那你就快看你的报吧。我还想泡在水里把这事儿琢磨琢磨。”

罗杰又躺了下去，听了听下面大街上传来的喧嚣，照旧看他的报、喝他的酒。此时已快到一天中的黄金时间了。他以前住在巴黎的时候，每到这个时分总要独自一人上咖啡馆去，在那儿看晚报，喝一杯开胃酒。这个城市哪儿比得上巴黎哟，连奥尔良[179]都比不上。其实奥尔良也不算什么了不得的城市。只是让人看着觉得挺喜欢的。住着恐怕也要比这儿惬意些。不过这个城市的郊区如何他并不清楚，他自知这方面的感觉比较迟钝。

他尽管对新奥尔良所知不多，却一向喜欢这个城市，不过谁要是期望过高的话，这儿可是要叫人失望的。再说，在这种季节到这儿来，也实在来得不是时候。

他有两次来得最是时候，一次是带着安迪在冬天过此，一次是带着戴维遍游了全城。跟安迪一块儿来的那一回，北上时并没有在新奥尔良城里过。为了节省时间，他们就在城北绕了过去，取道庞彻特兰湖北岸，经哈蒙德直驶巴吞鲁日，走的是当时还在修建中的一条新公路，所以一路颇多迂回，然后再从巴吞鲁日穿越密西西比州北上，当时北方有一股暴风雪正在南下，密西西比州正处在暴风雪的南缘之内。他们是在南返的途中到达新奥尔良的。可那时天仍然很冷，他们吃了个痛快也喝了个痛快，这个城市给他的印象是既不潮也不湿，冷得厉害却令人愉快，安迪还逛遍了全城的古玩铺子，用圣诞节攒下的钱买了一把剑。坐车的时候他把剑藏在坐

椅背后的行李厢内，到晚上就带到床上，贴身而睡。

他带戴维来那是冬天的事，他们把根据地设在一家饭店里，到底是哪家饭店这就有待查访了，反正不是做游客生意的。他记得饭店是在一个地下室里，桌椅都是柚木的，又好像没有椅子，只有长凳。也可能不是这样，反正印象模模糊糊，记不得饭店叫什么牌号，也记不得这店开在哪里，只似乎觉得那跟安托万酒家[180]正好方向相反，不是坐落在南北向的街上，而是在一条东西向的街上，他跟戴维在那里整整待了两天。可也说不定是他把这家饭店跟别的饭店搞混了。比如里昂有家饭店，蒙梭公园[181]附近也有一家饭店，在他的梦中这两家饭店就老是会混而为一。年轻的时候喝醉了酒，就往往有这样的事。总记得像是到过个什么地方，事后却怎么找也找不到，找不到就越发觉得其好，别想再有第二个地方比得上。不过他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地方他绝没有带安迪去过。

“我洗好啦，”她说。

“你摸摸，身上凉丝丝的，”她躺到床上来说。“你摸摸，从头到脚都是凉丝丝的。哎，别走呀。我喜欢你呢。”

“不，我去洗个淋浴。”

“你要洗就去洗吧。可我倒希望你别洗。你在鸡尾酒里加一片醋洋葱，总不见得把醋洋葱也洗一洗吧？喝味美思酒总不见得把酒也洗一洗吧？”

“酒杯和冰块总是要洗一洗的咯。”

“那可是两码事。你不是酒杯也不是冰块。罗杰，请再那样跟我亲热亲热吧。这‘再’字你不觉得挺好听的吗？”

“那就永远‘再’下去吧，”他说。

他轻轻摩挲，从腰下顺着那柔美的曲线一直抚到肋下，抚到那诱人的隆起的奶子上。

“曲线美不美？”

他吻了吻她的奶子，她说：“这会儿正凉丝丝的呢，你嘴下可要多留情哪。请

多多留情，疼疼我嘛。你知道吗，奶子是很容易碰痛的。”

“知道，”他说。“我知道很容易碰痛。”

过了会儿她说：“那一只妒忌了呢。”

又过了会儿她又说：“老天爷安排得不好，我有两只奶子，你却只能吻一面。老天爷造人，何必什么都要一分为二，隔得那么开呢。”

他就伸过手去揽住她的另一只奶子，轻轻的不敢使劲，只是勉强搭着点儿罢了，然后他的嘴唇就顺着那凉丝丝的可爱的肌肤往上游移而去，一直移到了她的嘴唇上。四片嘴唇碰在一起，左一撇右一撇的，轻轻相擦，故意做出的一副媚人模样依然是那么媚人，于是他就亲起她的嘴来。

“喔，亲爱的，”她还直叨叨。“喔，亲爱的，来吧。我最亲爱的疼我的可爱的宝贝。喔，来吧，来吧，来吧，我亲爱的宝贝。”

一直过了好久，她才又说：“你没有去洗澡如果是由于我自私，那我真是太抱歉了。我洗好了澡出来，心里就只想着自己。”

“你这算不上自私。”

“罗杰，你还爱我吗？”

“爱，小妞儿。”

“你是不是觉得后来不大有劲了？”

“没有啊。”他撒了个谎。

“我倒没有。我倒觉得后来更带劲了。那可千万不能告诉你。”

“你这不是告诉我了吗。”

“没有。我才不会一股脑儿端给你呢。可我们好歹还是乐了个痛快，是吧？”

“是的，”他这话倒完全是出于真心。

“我们洗好澡就出去吧。”

“我这就去洗。”

“我说我们明天恐怕还是多待一天的好。我的指甲该修了，头发也该洗了。我自己修修洗洗当然也可以，不过请人弄就像样点，你大概也会喜欢些吧。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起得晚些，抽半天工夫在城里逛逛，到第二天早上再走。”

“那也好。”

“我现在倒喜欢起新奥尔良来了。你呢？”

“新奥尔良挺不错。这些时没来，变化很大。”

“我进去一下。一会儿就好。回头就让你洗。”

“我只要洗个淋浴就行。”

后来他们就乘电梯下楼。这里的电梯都由黑人姑娘开，黑人姑娘长得好漂亮。电梯里满满的都是从上一层楼下去的客人，所以一路开得飞快。电梯载着他下去时，他只觉得心窝里一阵空虚，从来也没有这样厉害过。电梯里挤得很，他感觉到海伦娜紧挨在他的身上。

“你要是一旦有这样的情况，比如看到飞鱼跃出水面，或者乘电梯急速下降，而自己居然什么感觉也没有，那你最好还是回房间里睡觉去，”他对她说。

“我都还心有余悸呢，”她说。“你有时只想回房间里睡觉，难道就只是为了这个缘故？”

电梯门早已打开，客人都陆续走进那老式的大理石面底层大厅，大厅里此刻人头挤挤，有等人的，有等入座吃饭的，也有等在那儿无所事事的。罗杰说：“你往前走，让我看看你的风度。”

“叫我走到哪儿呀？”

“就朝这空调酒吧的门口笔直走过去。”

在门口他一把把她拉住了。

“你真美。真是风度不凡，我今天要是在这儿第一次看见你，我管保会对你一见倾心的。”

“我只要踏进这大厅远远看见了你，我也管保会对你一见倾心的。”

“我要是今天第一次看见你，我的五脏六腑就会像翻江倒海，心窝儿都会给捣得前后生疼。”

“这种感觉我是一直有的。”

“这种感觉不可能一直有。”

“也许不可能一直有。不过我是经常而又经常有这种感觉的。”

“小妞儿，新奥尔良这个地方可不是挺好的吗？”

“我们幸亏来了，是不是？”

酒吧间宽大舒适，高高的天花板，深色的板壁，里边冷气逼人。在一张餐桌上，海伦娜紧紧挨着罗杰坐。“你瞧，”她说着叫他看：那晒红了的胳膊上都起了小小的鸡皮疙瘩。“你也挺会让我起这玩意儿的，”她说。“不过这一回可是空调在作怪。”

“是真够冷的。但是其味绝佳。”

“我们喝什么好呢？”

“喝个醉怎么样？”

“就小醉一番吧。”

“那我喝苦艾酒。”

“你看我也喝得？”

“干吗不试试呢。你从来没有喝过吗？”

“没有。我特意不破这个戒，好今天第一次跟你同喝。”

“别胡说一气啦。”

“不是胡说一气。是真的。”

“小妞儿，别尽自胡说一气啦。”

“不是胡说一气。我的身子我没有保住，因为我怕你厌烦，再说有一阵子跟你也实在没什么好说的。不过我可始终没有破苦艾酒这个戒。真的。”

“你们有地道的苦艾酒吗？”罗杰问酒吧招待。

“那按说是不准卖的，”招待说。“不过我倒还存有一点。”

“是真正的六十八度‘库维蓬塔利耶’[182]吗？该不是‘塔拉戈瓦’[183]吧？”

“没错，先生，”那招待说。“不过我不能原瓶送上来给你。只能装在一只普通‘佩诺’酒[184]的瓶子里。”

“我辨得出来的，”罗杰说。

“那当然，先生，”招待说。“你要冰镇的呢，还是要滴着喝？”

“滴着喝，不用冰镇。你有滴盘吧？”

“有啊，先生。”

“不用加糖。”

“这位小姐要不要加糖，先生？”

“不要。就让她不加糖试试吧。”

“好的，先生。”

招待一走，罗杰就在桌子底下拉住了海伦娜的手。“喂，我的美人儿？”

“真妙极了。在这儿我们有呱呱叫的老窖喝，回头再找一家上等饭店吃一顿。”

“吃完了就去睡觉。”

“你就这么爱睡觉？”

“以前不爱。可现在爱。”

“以前为什么不爱？”

“我们不谈这个。”

“不谈就不谈。”

“你以前曾经爱过的人，我也不是一个个都要问到的。比方说我们就不一定要谈伦敦吧？”

“对。”

“我们不妨就谈谈你，谈谈你有多美。你知道吗？你的一举一动至今还像个顽皮小伙子似的。”

“罗杰，你老实告诉我，我走路的模样真叫你看着喜欢？”

“你走路的模样让我看得心都要崩开了。”

“我也没什么呀，我就是总要昂起了头挺起了胸，才迈开步子。我知道走路一定也有什么诀窍，可惜我不懂。”

“小妞儿，有你这样的风度，还要什么诀窍呢。你是这样的美，我看你一眼都觉得幸福。”

“也不会永远如此吧。”

“白天总是如此，”他说。“听我说，小妞儿。喝苦艾酒有一点要注意，就是一定要喝得很慢很慢。掺了水，这酒的味道也不算很凶，不过你一定要当它是很凶的酒来喝。”

“我听命就是。罗杰的信条嘛。”

“希望你不会像卡罗琳夫人那样变了主意。”

“不为原则问题我才不会变呢。可你也根本就不像‘他’。”

“我可不愿意像‘他’。”

“你根本就不像‘他’。在大学里的时候有人还对我说你像‘他’呢。人家说这话大概原本是恭维的意思，可我一听气坏了，跟那个英语教授大吵了一场。你知道，课上布置下来要我们看你的作品。其实也只有班上别的同学用得着布置。你的作品我早就全看过了。你的作品不是很多，罗杰。你不觉得应该再多写一些吗？”

“等我们到了西部，我马上就动手写。”

“那我们明天恐怕就不应该再多耽搁一天了。等你一写文章，那我真是太快活了。”

“比现在还快活？”

“对，”她说。“比现在还快活。”

“我一定发奋写。你瞧着吧。”

“罗杰，你看我是不是妨碍了你呢？我是不是让你酒喝多了点？恩爱过分了点？”

“没有的事，小妞儿。”

“你这如果是实话，那我就太高兴了，因为我总希望自己能对你有些好处。我知道我这是个毛病，挺傻气的：我老是会大白天一个人胡思乱想，比如我就常常会幻想自己救了你的命。你有时似乎是差点被淹死，有时似乎是差点被火车撞了，有

时似乎是在飞机里，有时似乎是在高山崇岭中。你要笑话就笑话吧。我有时甚至还会生出那么个幻想，似乎你对所有的女人都感到讨厌了、失望了，而这时我却闯进了你的生活，你是那样的爱我，我对你也照料得无微不至，于是你就写出了划时代的好作品。这样的幻想最美妙不过了。我今天在汽车里就又幻想过一回。”

“这种故事，我肯定不是在电影里见过就是在书上看到过。”

“喔，那是。我也在电影里见过。在书上肯定也看到过。可你说这样的事难道就不会真有？我难道就不会对你有好处？不是那种空空洞洞的好处，或者给你生一个小宝贝之类，而是要真正有益于你，让你既能写出超水平的佳作，又能过得幸福。”

“这样的事电影里有。为什么我们就不可以有呢？”

苦艾酒端上来了。两小盘碎冰，搁在两只酒杯的口上，罗杰拿起一只小水罐，在盘子里加了点水，水一滴滴滴进黄兮兮纯净的酒里，酒即刻变成了乳白色。

罗杰看那混浊的颜色到火候了，便说：“喝喝看吧。”

“好怪，”姑娘说。“喝下去肚子里暖乎乎的。味道可真像药。”

“是药。还是很猛的药哩。”

“吃药我可还不大有这个必要，”姑娘说。“不过这倒也蛮好喝的。喝几杯会醉？”

“简直可以说醉就醉。我准备喝三杯。你喝多少随你的便。可一定要喝得慢。”

“我自己会当心的。我还没有感觉到什么，只是觉得味道像吃药。罗杰？”

“嗳，小妞儿。”

他感觉到心窝里烫起来了，烫得简直就像炼金术士的炼金炉似的。

“罗杰，你说我是不是真能像我幻想中的那样，会对你有所帮助？”

“我想我们一定可以相亲相爱，彼此都有所帮助。不过我觉得这不应该建立在幻想的基础上。幻想的玩意儿我看是要不得的。”

“可你瞧，我就是这样的性格。我是个专爱幻想的人，我知道自己充满了罗曼蒂克的想头。可我就是这么个人。如果我爱讲求实际的话，我也真不会到比美尼来呢。”

罗杰心想：这话倒也难说。如果这想头跟你的心愿完全一致，那不也是挺实际的么。那就不能说完全是幻想了。可是他内心的另一个角落里又在想：你这小子，苦艾酒一下肚，你卑劣的本性一下子就全露头了，可见你是愈来愈不成器了。不过他嘴里说的却是：“我也说不清，小妞儿。我看幻想的玩意儿是危险的。你最初可能只是作些无害的幻想，比如说想到了我，可是以后你就可能五花八门什么都要胡思乱想了。那就说不定会起些要不得的想头。”

“你也不见得真就是那么无害。”

“不，我是无害的。至少在我身上作些幻想还是无害的。救我，又何害之有？不过你第一步先是救我，下一步就可能想拯救全世界了。再下一步你也许就想拯救自己了[185]。”

“我倒很想拯救全世界。我总希望自己能拯救全世界。这个幻想的题目可就大啦。不过我第一步还是先要救你。”

“那我可要吓坏了，”罗杰说。

他又喝了点苦艾酒，精神是好了些，可是却添了件心事。

“你一向有幻想的习惯？”

“从我能记事的时候起就有了。对你东想西想也有十二个年头了。种种想头我也不能一个个全告诉你。前后总有几百个呢。”

“你与其这样东想西想，何不搞搞创作呢？”

“我怎么不写呀。可写作不如幻想那么有趣，而且也难得多。再说写出来的东西又远不如幻想那么够味。我的幻想那才叫精彩呢。”

“可你要是写出来的话，你就可以永远做小说中的女主角了。”

“不见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好，算了，这事就不要再放在心上了。”他又抿了一口苦艾酒，含在舌头底下。

“我本来就一点都没有放在心上，”姑娘说。“我是始终如一，要的是你，现在我终于跟你在一起了。现在我就要你去做一个大作家。”

“看你性急的，好像连吃顿饭的工夫都不该花似的，”他说。他的心依然揪得很紧，苦艾酒的一股热力此刻已经上冲到他的头里，有这股热力在头里他不放心。他在心里自问：你倒想想，这会子要是干出点什么事来，还会有后果不严重的么？你倒想想，这世上有什么样的女人才会结实得像一辆完好的二手“别克”车似的？你这辈子总共只见识过两个壮实的女人，两个你都没有拉住。如今她喝了这个，会要你怎么样呢？他的另外半边脑子说了：好啊，卑劣的小人！今儿晚上苦艾酒下了肚，果然就叫你很快现出了原形。

因此他就说道：“小妞儿，眼前我们就甭管别的，还是让我们尽情地相亲相爱吧，”（尽管苦艾酒已经使他很难把字眼咬清楚，他终于还是把这几个字说出了口）“一等我们到了目的地，我一定发奋工作，写出我最好的作品来。”

“那可太好了，”她说。“我跟你说了我胡思乱想的事，你没有不高兴吧？”

“这没什么，”他撒了个谎。“你的幻想都是挺有趣的。”这倒是句实话。

“我可以再来一杯吗？”她问。

“行啊。”他现在倒后悔了：尽管这苦艾酒大概也可以算得是他最心爱的酒了，可是他今天实在不应该喝。他以前碰上的倒霉事，几乎件件都是在喝苦艾酒的时候碰上的，而且这些倒霉事都是他咎由自取。他看得出姑娘也意识到了眼前的光景有些不大对头，所以他就极力克制自己：可千万不能惹出些什么事来。

“我没有说什么不该说的话吧？”

“哪儿的话呢，小妞儿。来，祝你幸福。”

“祝咱俩幸福。”

第二杯酒的味道总要比第一杯好，因为苦艾的苦味把某些味蕾刺激得都麻木了，因此第二杯酒上口时，虽不觉得甜或格外的甜，至少也没那么苦了，舌头上有些部位更感到津津有味了。

“这酒味儿倒是既奇且妙。可是喝下去好处还没见到一点，我们却已经走到了误会的边缘，”她说。

“我知道，”他说。“只要我们把心紧紧贴在一起，事情就会过去的。”

“是不是你觉得我心太大了？”

“喜欢幻想，那有什么？”

“不。你不会觉得没什么的。你要是心里不自在而瞒着我，我可就不能再这样爱你了。”

“我没有不自在，”他撒谎说。“我也不会不自在，”一副坚决的口气。“我们还是谈谈别的吧。”

“一等我们到了西部，你开始了写作，那真是太妙了。”

他想：她的反应有点迟钝呢。也说不定是因为喝了这玩意儿才如此的吧？不过他还是说：“是啊。不过到时候你不会感到厌烦吧？”

“哪儿会呢。”

“我一旦投入了工作，一定拼命发奋地写。”

“我也写。”

“这就有趣了，”他说。“就跟白朗宁夫妇[186]似的。可惜我没有看过那个戏。”

“罗杰，正经事你也开玩笑。”

“是吗？”心里他却在告诫自己：千万要冷静。这个当口千万要冷静。可不能惹出事来。“我就喜欢开开玩笑，”他说。“我想那也好。我写作的时候你也有点事情做做，要好得多了。”

“你也抽空看看我写的东西好吗？”

“行啊。我太愿意了。”

“真的？”

“当然真的。我真的非常乐意替你看。真的。”

“喝了这个酒，觉得自己真像是无所不能了似的，”姑娘说。“谢天谢地，幸亏我以前没喝过这个酒呢。我们再谈谈写作好吗，罗杰？”

“哪能不好呢？”

“你怎么这么说话呀？”

“我也不知道，”他说。“我们就来谈写作吧。真的，不是开玩笑，来谈谈。你说写作怎么啦？”

“你真弄得我不知道该怎么好了。我可不是要你把我当成同等水平的人看待，或者收我做个搭档。我的意思不过是说，对这个题目如果你愿意谈谈，我倒也很想谈谈。”

“我们就谈吧。你说写作怎么啦？”

姑娘哭起来了，身子挺得笔直，两眼对他直瞅。她并不是呜呜地哭，也并没有扭过头去。她只是两眼瞅着他，泪水顺着面颊直往下淌，嘴巴都变大了，却没有耷拉下来，也没有高高嘟起。

“别这样，小妞儿，”他说。“请别这样。我们就谈写作，或者谈什么都行，我一定尽量好好地谈。”

她咬了咬嘴唇，才说：“我虽然嘴上说不想做你的搭档，心里恐怕还是想做

的。”

我看她的幻想里就准有这一条，真是的，这又有何不可？——罗杰心想。你这个家伙，伤她的心又是何苦呢？还是赶快好好儿的，不要去伤她的心了。

“你要知道，我希望你喜欢我，不只是喜欢我这同床共枕人，我还希望你能喜欢我这脑袋瓜子，喜欢跟我谈谈我们彼此都感兴趣的一些问题。”

“这行，”他说。“马上就谈。布拉特钦妞妞，你觉得写作上有什么问题，我亲爱的美人？”

“我刚才想要告诉你的是这么回事，就是我一喝了这酒，就又产生了我准备写作时的那种感觉。觉得我没有办不到的事，觉得我能够写出绝妙的作品。后来我就写了，写出来的东西却索然无味。我愈是想写得真实，写出来的却愈是乏味。写得不真实吧，写出来又觉得可笑。”

“让我亲一下。”

“在这种地方？”

“对。”

他隔着桌子探出身去，把她亲了亲。“你哭的时候真美极了。”

“真对不起，刚才我哭了，”她说。“你真的愿意跟我谈这些？”

“当然真的。”

“告诉你，我日盼夜望的梦想里就有这一条。”

果然，我猜得没错——他想。好吧，这又有何不可？要谈就谈谈吧。也许谈谈我就喜欢了。

“你觉得写作上有什么问题呢？”他说。“除了动笔前觉得写得出佳作、写出来却索然无味以外，还有什么呢？”

“你开始搞创作的时候是不是也有这样的感受？”

“没有。我开始搞创作的时候，总觉得自己似乎没有办不到的事，一写起来，就觉得自己像在创造整个世界，写好了一看，只觉得那是一篇绝妙奇文，自己怎么也写得出这样的作品？只当那是在什么报刊上看到的。大概只有《星期六晚邮报》上才能看到这样的文章吧。”

“你有没有写得泄气的时候呢？”

“初写的时候始终没有泄过气。我总觉得自己写的是自古以来最伟大的短篇小说，世人根本没有那么高的理解力，哪里识得我的好文章。”

“你真是那么自高自大？”

“恐怕岂止是自高自大。不过我倒一向不认为我是自高自大。我只是充满了自信罢了。”

“如果你指的是你最早的一批短篇小说，也就是我读过的那一批，那你充满自信倒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不是那批，”他说。“我最早的这批信心十足的短篇小说已经都丢失了。你看到的那批是我毫无信心的时期的作品。”

“怎么会丢失的呢，罗杰？”

“说来痛心。改天告诉你吧。”

“你这就给我讲讲好吗？”

“我真不想讲，因为这样的事人家也碰到过，胜我多多的作家也有碰到过的，我讲出来反倒像是捏造的了。这种事，实在很不应该有，然而却是常有的，至今还叫我伤心透顶。不，其实已经并不伤心了。如今伤处早已结了疤了。一层疤可厚了。”

“请给我说说吧。既然已经结了疤，而不是结的痂，说说也不会触痛吧。”

“是不会触痛了，小妞儿。是这样的，当年我做事很有条理，我的稿子，向来一只硬纸夹放底稿，一只硬纸夹放打印稿，另外再用一只硬纸夹放复写件。这样归

放，说是办法好到极点当然算不上，可我也想不出还能怎么个放法。唉，说起来就觉得心里窝囊！”

“不要难过，跟我说吧。”

“是这样的：我当时在报道洛桑会议，眼看假日快要到了，于是安德鲁的妈——她真是个可爱的姑娘，美丽极了，厚道极了……”

“我对她倒从来不妒忌，”姑娘说。“我妒忌的是戴维和汤姆的妈。”

“对她俩你谁也不该妒忌。她俩都是挺好的。”

“我说妒忌戴维和汤姆的妈也是从前的事了，”海伦娜说。“现在我不妒忌了。”

“这就足见你人品非常高尚，”罗杰说。“我们是不是还应该给她打个电报呢？”

“得了，快说下去吧，别招人讨厌了。”

“好吧。就是这安迪的妈，自以为得了个好主意，她打算把我写好的东西都给我带到洛桑来，趁我们一块儿休假的工夫，也好让我得空做些工作。她打算给我来一个出其不意，事先在信上一字不提，所以我在洛桑去接她的时候，还一点都不知道。她晚到了一天，这倒是来电报通知了。跟她一见面，只见她在哭，就知道一个劲儿地哭，问她是怎么回事，她就说糟糕，糟糕，说不得，说不得，说完又哭了。哭得那个伤心啊，就像心都碎了似的。要不要说下去？”

“快说下去。”

“她一个上午就是死也不说，我尽朝坏里想，一切最坏的可能我都想到了，问她是不是，她就是摇头。我想，坏到了顶，也大不了就是她tromper[187]了我，爱上别人了，我就问她是不是这么回事，她说：‘哎呀，你怎么说得出这样的话来？’说完又哭了好一阵。我这才松了口气，她也这才终于告诉了我。

“原来她把那几只放稿子的文件夹统统装在一只箱子里，到了去里昂方向的车站上，她把箱子连同其他行李往巴黎—洛桑—米兰快车的头等卧车包房里一放，便

又下车到站台上去买一份伦敦报纸、一瓶依云矿泉水。你记得去里昂方向的那个车站吗，那里的站台上有一种手推活动货摊，报纸、杂志、矿泉水、小瓶干邑白兰地、面包片又长又尖的纸包的火腿三明治，什么都有卖，还有手推车，推着枕头、毯子之类，供你租用。可后来等她买了报纸矿泉水回到自己的包房里，却发现箱子不见了。

“该办的手续她都办了。法国警察的办事作风你是知道的。她首先得出示carte d'identité[188]，得证明自己不是个国际骗子，也不是个妄想狂患者，还得证明她千真万确是有这样一只箱子，里面的文件不是涉及政治的重要文件吧？再说，夫人，你总该还有复本吧？这些事情就足足闹腾了一夜，第二天还来了一名侦探，搜索了我们的住处，箱子没找到，倒搜出了我的一把猎枪，于是便追问，我可有permis de chasse[189]，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是不是还可以放她去洛桑，在这些警察的脑子里看来已经打了个不小的问号了，她说那个侦探竟一直跟踪到了列车上，就在列车即将开出的当儿，来到包房里问道：‘夫人，你检点清楚啦，这一回你的行李该都在吧？该没有再丢失什么东西吧？该没有再丢失什么重要的文件吧？’

“因此我就说：‘可其实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你总不见得会把底稿、打印稿、复写件全带上吧？’

“‘可我全带上了呀，’她说。‘罗杰，我明明白白全带上了呀。’可不。我赶到巴黎去一看：果然如此。我连当时走上楼梯、到房间门口开门入内的情景都还记得：把门锁一打开，按住黄铜的活闩把手一转，再往后一拉，立刻闻到了厨房里雅韦耳水[190]的气味，看到了吃饭间桌子上蒙着一层从窗缝里钻进来的尘土，吃饭间里的那顶碗橱是我放稿子的地方，过去一看，橱里哪还有一点踪影。不会不在那儿的呀！那儿应该有几只纸夹，连纸夹摆的样子我都还历历如在眼前呢。可是那儿却什么也没有了，连纸盒里的回形针，还有铅笔橡皮擦，还有鱼形卷笔刀，还有我左上角留有回信地址的信封，还有我藏在一只波斯小漆盒里（盒子里侧还画着“春画”呢）以备随稿附去供万一退稿时用的国际通用邮券，都没有了。全都不在了。全都装在那只箱子里了。连我一向用来封信、封邮包的那支红火漆都拿走了。我站在那儿，呆呆地望着那波斯盒里的画，这才注意到画上画的那话儿大得极不成比例，那是‘春画’的特点也不足为奇，我对色情的东西，无论是照片、图画，还是文字，向来深恶痛绝，这只盒子是一个朋友从波斯带回来送给我的，自他给了我，记得我就是为了不扫他的兴，才当着他的面对里边的画看过一回，从此就一直把这

只盒子只用来放放邮券邮票，对里边的画从来视而不见。总之当时一见底稿夹子、打印稿夹子、复写件夹子果真都已统统不在，我简直觉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了，过了好一阵，我才锁上了碗橱的门，走到隔壁卧房里，在床上躺了下来，拿一个枕头在胯下一夹，怀里再搂上一个枕头，躺在那儿不出一声。我以前可从来没有在胯下夹过个枕头，也从来没有搂个枕头躺着的事，可现在我不这样就顶不住。我心里清楚：自己所写下的一切、自信写得十分出色的一切，全都没有了。这些作品我不知已修改过多少遍，已经改得再称心、再满意也没有了，我知道要我再照式重新写出来是不可能的了，因为我一旦把稿子改定，心上就再也没有这回事了，每次拿出来看看，连自己也会感到诧异，真不懂这文章我是怎么写出来的。

“所以我就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只有枕头为伴，心里是一片绝望。这种绝望的滋味，这种真正的绝望滋味，我以前从来也没有尝到过，此后也再不曾有过第二回。我的前额紧紧贴着床上罩的波斯巾，这床其实也不过是地板上安一只弹簧垫子，床罩上也积起了灰尘，我只闻到一股尘土味，就这样我躺在那儿，满心绝望，只有那两个枕头是我唯一的安慰。”

“总共丢失了多少东西呢？”姑娘问。

“十一个短篇，一个长篇，另外还有一些诗。”

“好可怜的罗杰。”

“没什么。我没有什么可怜的，因为我肚子里还有货色。不只是这些。我另外还写得出来。可我已是心乱如麻。你瞧，我就是不信我的稿子会丢失。会丢得一个字都不剩。”

“你后来怎么样呢？”

“也想不出什么可行的办法。我就在那儿躺了好一阵。”

“你哭了吗？”

“没有。我内心已是滴泪全无，像那满屋的灰尘一样挤不出半点水了。你感到绝望的时候哭过吗？”

“当然啦。在伦敦的时候就哭过。不过我哭得出来。”

“对不起，小妞儿。我一心想着这个事，就全忘了。真是对不起。”

“你后来怎么样呢？”

“噢，后来我就爬了起来，下楼去跟看大楼的女人打个招呼。她问起太太怎么样。她心里急得很，因为警察到公寓里来过，还问过她一些事，不过她的态度还是很真诚的。她问我给偷走的提箱找回来了没有，我说没有，她说这也太不走运了，真是太不幸了，还问我写好的文章是不是真的都在里面。我说是啊，她说可怎么会没留副本呢？我说副本也一块儿在箱子里啊。这时她就说了：Mais ça alors.[191]副本跟底稿一块儿丢，这副本还要留来干吗呀？我说太太错把副本也装在箱子里了。她说：这一错可严重了，真是要了命了。可先生写的文章总该都记得吧。我说：记不得了。她说：可先生记不起来不行啊。Il faut le souvienne rappeler.[192]我说：Oui，mais ce n'est pas possible. Je ne m'en souviens plus.[193]她说：Mais il faut faire un effort.[194]我说：Je le ferais.[195]可是没有用。她又问：Mais qu'est-ce que monsieur va faire？[196]先生在这儿工作三年了。我见过先生在转角上的咖啡馆里写文章。有时送东西上来，我也见过先生在吃饭间的桌子上写。Je sais que monsieur travaille comme un sourd. Qu'es-ce que il faut faire maintenant？[197]我说：Il faut recommencer.[198]那看门的女人一听哭了起来。我就用手搂着她，她身上有股子腋臭，有股子尘土气，还有股子不干不净的旧衣服的气味，那头发也难闻得可以，她却把头靠在我的胸前，哭了。她问：连诗也一起丢了么？我说：是的。她说：真是太不幸了。可那些诗你总还该记得起来吧。我说：Je tâcherai de la faire.[199]她说：快干吧。今儿晚上就动手。

“我对她说：我一定干。她说：先生啊，太太可是又美丽又和气，tous le qui'il y a de gentil[200]，可这个错误她犯得太大了。你跟我一起喝一杯麦克酒[201]吧？我对她说：好的。她抽了抽鼻子，就离开了我的胸口，去找来了酒瓶和两只小酒杯。她说：为你的新作干杯。我说：为我的新作干杯。先生将来准能当上法兰西学院的院士。我说：哪能呢。她说：对了，应该是美利坚学院。你要不要换朗姆酒喝？我还有些朗姆酒。我说：别费心了，麦克酒就蛮好。她说：那好，再来一杯。她又说：现在你到酒店里去痛痛快快喝个醉，今天马塞尔是不来收拾房间的，

我一等我的男人来了，这烂摊子有人守着了，我就上楼去替你把房间打扫打扫，今儿晚上你好安歇。我问她：要不要我给你买些什么回来？早饭是不是要我自己解决？她说：好吧，你给我十个法郎，有多余我找给你。饭我给你做，不过今儿晚上这一顿你得到外边去吃了。虽说外边吃饭要贵得多，也只能这样了。Allez voir des amis et manger quelque part.[202]要不是我的男人要回来，我倒很愿意陪你去。

“我说：你这会儿跟我一块儿到爱好者咖啡馆去喝一杯吧。我们去喝一杯热的格洛格[203]。她说：不行啊，我男人没来，我不能出这笼子一步。Débine-toi maintenant.[204]把钥匙交给我。到你回来，管保一切都已经停停当当了。

“这个看门女人倒真是个好人，我那时的心情也已经好多了，因为我明白自己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再从头干起。不过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干得了。那些短篇小说有的写拳击，有的写棒球，有的写赛马。这些题材我最了解、最熟悉了，有几篇则是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写这些小说，一接触到这些题材，我的激情就总会禁不住一股脑儿涌上心来，我把全部激情都倾注在作品里，我把自己在这方面的认识凡能表达的都表达在作品中，我一遍又一遍地写，一遍又一遍地改，直改到激情都已融会在作品内，自己身上一点一滴都不剩。因为我年纪不大就开始替报纸工作了，所以东西只要一经写下，脑子里就再也没有印象了；每天只要报道写过，留下的记忆就给擦得一干二净，就像用海绵擦或湿布头一擦，黑板就给擦得干干净净一样。我还一直保留着这个坏习惯，如今这个习惯就叫我吃苦了。

“可是那个看门女人，还有那股子看门女人的气味，以及她那种实际而果断的作风，对我这绝望的心理却是一击正中要害，好比一枚钉子，揳得恰到好处，敲得又利落又着实。当下我就觉得自己应该有所行动，应该有些实际的行动，那即使对小说已无补于事，对我的为人却大有好处。其实这时我心里也早已有点松动了：那长篇小说丢了也好嘛，因为我内心已经意识到自己可以写出一部更好的长篇来，这就好比风推雨移，出海而去，乌云渐散，海面上已渐渐可以看清楚了一样。不过我对那些短篇小说还是挺怀念的，仿佛我的家，以及我的工作，我仅有的一把枪、我那点微薄的积蓄，还有我的妻子，全都已融合在我那些短篇小说里了，当然我也很怀念我那些诗。总之绝望的心情渐渐消退了，如今剩下的只是失去了宝物后的怀念。怀念也是非常不好受的。”

“我知道怀念的滋味，”姑娘说。

“可怜的姑娘，”他说。“怀念不好受，却不会要了你的命。可绝望是很快就会要人的命的。”

“真会要人的命？”

“我看真会，”他说。

“我们再来一杯好吗？”她问。“后来怎么样，给我说说好不好？碰到这种事情我总是忍不住想知道。”

“我们就再来一杯，”罗杰说。“只要你听着不觉得厌烦，我就给你说说后来怎么样。”

“罗杰，什么厌烦不厌烦的，再也不许你这么说。”

“我有时候惹得自己都厌烦死了，”他说。“所以我惹你厌烦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

“快调酒，调好了就告诉我后来怎么样。”

# 附录

朱世达　译

## 雇佣兵——故事一则[205]

要是你对在马克萨斯群岛[206]采珍珠的条件，对筹划中横穿戈壁滩的铁路上谋份差事的可能性，或者对那些以热的辣味肉馅玉米饼闻名的共和国[207]的潜力真的感兴趣，就请到芝加哥瓦巴希大道坎勃里纳斯咖啡馆去。在那里，新一代的放荡不羁人士每晚大嚼意大利实心面条和小方饺的餐厅后面，有一间窄小的、烟雾弥漫的房间，那是个追随部队想发财的哥儿们的交流中心。你一走进房间——除非你得到坎勃里纳斯点头允诺，进这房间并不比参加那闻名遐迩的骆驼钻针眼的表演容易多少——房间里会刹那间寂静下来。然后，数目不固定的眼睛，会带着只有时不时想到

死亡才有的那种超然的紧张神情，把你周身细细打量一番。这种审视并不全然是粗鲁的。瞧你顺眼，就没事儿；要是人们并不认识你，那也没事儿；坎勃里纳斯已经点了头嘛。过了一会儿，人们又继续聊起天来。不过有一次，门猛一下子被推开，人们抬起头，眼光射向门口，认出来了是谁，有个男人就从一张牌桌边半欠起身，一只手藏在背后，还有两个男人猛地趴在地板上，只听得门口一声轰鸣，于是在马来群岛结下的冤仇就在坎勃里纳斯咖啡馆后屋里了结了。但是这次不是这么回事。

一月，我从被风刮得光溜溜的瓦巴希大道走进坎勃里纳斯惬意的酒吧，得到了坎勃里纳斯本人的笑容的支持，穿过侍者们正在清除套餐的残羹剩饭的餐厅，一阵风似的走进这窄小的后屋。有两个我以前在咖啡馆见过的男人正坐在三张桌子中的一张旁，面前摆着几瓶半空的没有商标的酒，内行人士都知道这叫做“肯塔基佳酿”。他们点了点头，我就坐到他们桌边。

“抽烟吗？”两人中个儿高一点的问道，这人很瘦，脸色像鞣了一半的皮革，他将一包廉价香烟从桌边往我这儿推过来。

“兴许这位先生宁愿抽一支这种东西，”另一个笑道，精心修得两头尖尖翘起的小胡子下面白牙一闪，用一只指甲修得整整齐齐的小手把一只上有姓名首字母图案的香烟盒推过桌来。

“这不奇怪，”大个子嘟囔道，喉结在法兰绒衬衣领子上一上一下地动着。“我自己也受不了这味儿。”他抽出一支自己的烟卷，用大拇指和食指夹住了一端捻搓，直到他面前桌上堆起了一小堆烟草，然后小心翼翼地拈起这一团烟丝，塞在舌头下面，点燃剩下的那半支烟。

“真逗，用这办法吸烟，是不是？”那黧黑、矮小的人把一根火柴递给我时，笑着说道。我把烟盒还给他时，注意到盒上交叉的大炮图案。

“法国炮兵？”[208]我问道。

“是，先生；七十五支队的！”[209]他又笑了笑，整个脸庞亮了起来。

“喂，”那瘦削的人插嘴道，用一种沉思的目光瞅着我，“你不是干炮兵营生的，对吗？”

“是的，那玩意儿太费脑筋，”我说。

“这样想真他妈的不好。并不是这样的，”皮革般面容的人对我的看法作答。

“为什么？”我说。

“眼下这可是个好差使啊。”他把那团烟丝卷到舌尖下面，深深吸了一口烟屁股。“对炮手来说。秘鲁跟智利干起仗来。两百美元一个月——”

“付黄金，”法国佬笑着说，捻了一下小胡子。

“付的是黄金，”皮革脸继续说道。“我们从坎勃里纳斯这儿听到了内幕消息。他们要炮兵军官。我们见了领事。一个胖子，蛮神气的，挺油滑。‘跟智利干仗？无稽之谈！’他说。我用拉美人式的英语跟他说了好一阵，才算打通。这个拿破仑——”

法国佬弯了弯腰，“达尼·里考中尉。”

“这个拿破仑——，”皮革脸无动于衷地接着说，“跟我是秘鲁皇家共和部队的官儿，拿着车票在往纽约奔。”他拍了一下大衣口袋。“到那儿去见秘鲁领事，送上证件，”他又拍了拍大衣兜，“然后坐船通过巴拿马地峡到秘鲁去。咱们来喝一杯吧。”

他按了一下桌子下面的键钮，矮胖的撒丁侍者安东尼诺从门外探进脑袋来。

“要是你还没喝过，来上一杯干邑—本尼迪克特酒[210]怎么样？”皮革脸问。我点点头，琢磨了一下。“三杯马爹利—本尼迪克特酒，尼诺[211]。坎勃里纳斯不在乎的。”

安东尼诺点点头，走了。里考对我笑了一下。“等着听人怎么把这苦艾酒贬称为邪酒吧！”

我正在纳闷皮革脸干吗要这种酒，因为世界上只有一个地方的人才喝这种上口挺醇和、到头来却不知不觉让脑袋瓜天昏地转的混合酒。安东尼诺端酒来的时候，我还在一个劲儿寻思，酒不是斟在利久酒酒杯里，而是盛在偌大的满满当当的鸡尾酒酒杯里。

“这一切全算我的，”皮革脸说，随手抽出一卷钞票。“我和拿破仑现在每月的报酬是二百美元呐——”

“拿的是黄金！”里考笑着说。

“是黄金！”皮革脸平静地说完这句话。“听着，我姓格拉夫斯，佩里·格拉夫斯。”他从桌子那一头看着我。

“我叫里纳蒂。里纳蒂·勒纳多，”我说。

“意大利佬？”格拉夫斯问道，眉毛和喉结同时往上抬。

“爷爷是意大利人，”我回答道。

“意大利佬，呃，”格拉夫斯几乎听不见地说道，然后拿起酒杯。“为拿破仑，还有你，勒沙瓦[212]先生，我要敬上一杯。拿破仑，你说‘打倒智利！，[213]。里沙托，你说‘智利必须毁灭！’[214]。我的祝酒词是‘智利见鬼去吧！’。”我们全从酒杯里呷了一口酒。

“打倒智利，”格拉夫斯沉思般地说，然后用一种辩论的口气说道，“这帮智利佬，难道不坏透了吗！”

“可曾去过那儿？”我问。

“没有，”格拉夫斯说，“这帮混账智利佬，坏透了。”

“格拉夫斯上尉心底里是个宣传家，”里考笑着说，点燃一支烟。

“咱们全集合在炸面包圈周围。秘鲁炸面包圈，”格拉夫斯若有所思地说，一边将又一支烟卷拆开。“紧跟炸面包圈，孩子们，我的勇敢的孩子们。炸面包圈万岁。拥护秘鲁炸面包圈，打倒智利辣味牛肉丁。这些智利佬，全是一帮混蛋！”

“炸面包圈是什么意思，我亲爱的[215]格拉夫斯？”里考迷惑不解地问。

“让世界成为炸面包圈安全生存的地方，这伟大的古老的秘鲁炸面包圈。别丢弃炸面包圈。记住炸面包圈。秘鲁希望每个炸面包圈尽它的义务，”格拉夫斯用一

种单音调吟唱道。“用炸面包圈把我裹起来，我勇敢的孩子们。不，这听起来不对头。它没有一句口号应有的意味。可这帮智利人全是混蛋！”

“上尉是非常爱国的，是不是？[216]我寻思炸面包圈是秘鲁的国家徽记，是吧？”里考问。

“从没上那儿去过。但我们将让这帮智利混蛋瞧瞧他们绝对不能践踏这伟大的古老的秘鲁炸面包圈，拿破仑！”格拉夫斯说，一面用拳头猛捶桌子。

“说真格的，既然咱们的剑听命于这个国家，咱们应该多了解一点这个国家的情况，”里考抱歉地喃喃说。“不知道秘鲁的国旗是怎么样的？”

“我本人不会用剑，”格拉夫斯阴郁地说，举起他的酒杯。“这让我想起了一件事儿。喂，你去过意大利吗？”

“呆过三年，”我回答道。

“大战期间？”格拉夫斯瞥了我一眼。

“大战期间，”[217]我说。

“好小子！听说过‘豺狼’吗？”

在意大利谁没听说过“豺狼”？那是意大利王牌驾驶员中的王牌，只比死去的巴拉卡[218]差一点。哪个男学生都能道出他击落敌机的数目和他跟大名鼎鼎的奥地利驾驶员冯·胡塞男爵交战的经过。机枪枪管卡住了，机上的观察员死在机舱里，但他硬是把冯·胡塞活着弄回意大利防线。

“他是个勇敢的人吗？”格拉夫斯问，脸庞绷紧起来。

“当然啦！”我说。

“当然！”[219]里考说，他跟我一样熟悉这段经过。

“他并不勇敢，”格拉夫斯说，他那皮革般的脸皮悄悄皱出一副笑容。“他是不是个有种的好汉，我让你，拿破仑，也让你，里鲍索先生，自己去判断。战争结

束了——”

“我好像在别的地方也听说过这些事，”里考嘟囔道。

“战争结束了，”格拉夫斯平静地继续说。“大战前，我是野战炮队的军士长。大战结束时我当上了野战炮队的上尉，临时管管事。过了一阵，他们把我们全撸回到战前的级别，我就退了役。从上尉一下子跌到军士，这一跟头可跌得不轻啊。你知道，我是个军官，可不是个上等人士。我能指挥一个炮兵连，可是抽烟的趣味太怪。但我也并不比那帮老军士更倒霉。他们中有些人当时成了少校，有的甚至当上了中校。可这一下子，又全降为军士，或者退伍完事。拿破仑是个上等人士。你一瞧他那样子就知道。但我不是。问题不在这里，要是他们存心那么办军队的话，我也并不抱怨。”他举起酒杯。

“打倒智利佬！”

“停战以后，我有了假期，得到了一份调令，可以去意大利，就取道热那亚和比萨，直奔罗马，可有个小子说西西里岛气候特棒。我就是在那儿学会喝这种酒的。”他发现酒杯空了，就按了一下桌子下面的键钮。“这玩意儿喝多了，对人没有好处。”

我点点头。

“从一个名叫圣吉尔瓦尼城的地方摆渡去墨西拿[220]，在那儿你可以乘上火车。一条线去巴勒莫。另一条奔卡塔尼亚[221]。只是选择哪条线，跟我跑哪条线的问题。两列火车停在那儿，我们一大帮人站着，这时，有个女人走上前来，对我微笑着说，‘您是要去道米那的那位美国上尉福勃斯吧？’

“我不是，明摆着的，如果是个像这里的拿破仑那样的上等人士，当时就会说，多遗憾哪，他不是福勃斯上尉，可我不会那一套。我敬了个礼，一瞧她那模样儿，就赶紧说我正是那位上尉，正在去道米那的途中，管它在哪儿呢。她高兴极了，可是说她原以为我要过三四天才能来呢，还问亲爱的狄奥尼西娅怎么样了？

“我在罗马曾经去过柯索·卡瓦利[222]，在一条名叫狄奥尼西娅的马身上赢了钱，它在最后一段直道上从后面赶上来，赢得甭提有多漂亮了，所以我没撒谎，照直说狄奥尼西娅一生中的状态从没这么好过。还有比央卡，她怎么样了，这好姑

娘？比央卡嘛，就我所知，身体再好没有了。我们就这样边说边走，走进一节头等车的包房，而这位太太，她的名字我没听清，正一个劲儿惊叹我们俩会面是件多有趣、多幸运的事儿。听了狄奥尼西娅的描述，她立刻就认出我了。敢情不好吗，战争打完了，大家又可以享受一点乐趣了，再说，我们美国人在这场战争中也干得挺出色嘛。那会儿有些欧洲人老是坚说美国参了战。

“铁路右边一路上尽是柠檬园和橘子树丛，景色漂亮得让你瞧上去眼睛都发疼。修了梯田的山坡，金黄色的果实掩映在碧绿的树叶间和山峦上绿色更深的橄榄树丛中，一道道溪流露出宽阔的干涸的卵石河床，一直伸向大海，还有古老的石砌屋宇，一切都显得那么富有色彩。而在铁路左边，只见一片大海，海水比拿不勒斯湾水要蓝得多，对面的卡拉布里亚区海岸一片紫色，没有任何其他地方像那样的。嗯，那位太太跟那风光一样，瞧上去甭提有多叫人顺心啦。只是她有点不同凡响的地方。一头蓝黑色的头发，脸色像古老的象牙，眼睛犹如两潭墨水，加上饱满的红润润的嘴唇，还带着那种微笑，你明白那是怎么回事儿吧，里斯考沙先生。”

“但这万分愉快的艳遇跟‘豺狼’一身是胆有什么关系，上尉？”里考问，他对于女人的优点有他自己的看法。

“大有关系，拿破仑，”格拉夫斯继续说道。“她有那种红润润的嘴唇，可不——”

“快谈‘豺狼’！去他妈的红润润的嘴唇！”里考不耐烦地嚷道。

“上帝保佑她的红嘴唇，拿破仑。过了一会儿，那列小火车在一个叫贾迪尼的小站上停了下来，她说咱们要在这里下车，道米那就是山上的那个镇子。有一辆马车等在那儿，我们坐了进去，马车就沿着像管道弯头一般的路直往山上的小镇奔去。我一路上显得十分殷勤而又庄重。拿破仑，要是你见到当时我的模样就好啦。

“当晚我们一块儿吃饭，我告诉你吧，那可不是快餐之类的便饭。先送上马爹利一本尼迪克特酒，然后是各式各样的饭前小吃，希奇古怪，弄也弄不明白，可味道甭提有多美了。然后是一道汤，清汤，接着是一道那些身子扁平的小鱼，像小鲽鱼之类的，煮法跟你在新奥尔良卢骚酒家吃的软壳蟹一样。烤小火鸡，浇汁挺怪的，还有勃朗特葡萄酒，跟融化了的红宝石差不离。他们在埃特纳火山[223]上种葡萄，你知道，他们不让把葡萄运出意大利，运出西西里岛。至于甜食，我们吃了意

大利人称作面点的那种挺特别的皱皮玩意儿和土耳其黑咖啡，还有一种利久酒，叫克瓦恩特洛[224]。

“吃完饭，我们坐在外面花园的柑橘树荫下，墙上攀着素馨花，月光下一切阴影都变成了蓝黑色，她的秀发一团黯黑，嘴唇却是红红的。在远处，你可以看见明月挂在海面上，而白雪覆盖在埃特纳火山的山脊上。天地间的万物在月光下都像石膏一样洁白，或像卡拉布里亚海岸那样紫，而山下，远处的贾迪尼车站的灯光闪烁着黄色。看上去她似乎跟她丈夫不太和睦。他是个飞行员，在意大利占领军中，驻在伊斯特利或者哈斯特利，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我也不怎么在乎。而我来陪她几天，让她高兴高兴，她挺乐意。我当然也乐意啦。

“得，第二天早晨，我们正在吃早餐，或者他们所谓的早餐，那是面包圈、咖啡和柑橘，当时阳光透过偌大的弹簧门上的窗玻璃照射进来，门一下子被推开了，冲进来——意大利佬总少不得是冲进房间的，请原谅我，迪沙瓦先生——一个挺帅的家伙，腮帮子上横着一道疤，披件漂亮的像演戏用的蓝披肩，黑靴子擦得锃亮，佩着一把剑，喊道；‘卡里西玛！’

“然后他瞅见我坐在早餐桌旁，于是他这一声‘卡里西玛’以一种咯咯声告终。他脸一下子变得煞白，只有那道疤像条鲜红的鞭痕，特别显眼。

“‘这是怎么回事？’他用意大利语问，猛一下子抽出剑来。我认出了他。这张英俊的、带伤疤的脸，我在许多画报的封面上见过。这正是那‘豺狼’。那位夫人正对着早餐盘子哭泣，她吓坏了。但‘豺狼’真是了不起。他把这场面搞得挺有戏剧性，而且搞得十分出色。他具有我从未见过的威慑一切的气势。

“‘你是什么人，你这狗杂种？’他对我说。真逗，这个词儿竟然具有国际性，在所有国家都通用，是不是？

“‘佩里·格拉夫斯上尉愿为您效劳，’我说。那真是个叫人发笑的情景，这神气活现的、面容英俊的、所向披靡的‘豺狼’，怀着满腔义愤，可面对他的却是老佩里·格拉夫斯，就像你们现在见到的那样其貌不扬。我瞧上去并不像是三角恋爱里的一角，但我身上有些东西叫她喜欢，我琢磨。

“‘你敢接受一位绅士的挑战吗？’他突然吐出了一句。

“‘当然，’我说，鞠了一个躬。

“‘就在此时此地？’他问。

“‘当然，’我说，又躬了一次身。

“‘你有剑吗？’他用甜腻腻的语调问道。

“‘请等一等，’我说，就走出去，拿上我的包、皮带和枪。

“‘你有剑吗？’等我回来时，他问。

“‘没有，’我说。

“‘我给你找一把来，’他说，显出他最佳的‘豺狼’派头。

“‘我不想用剑，’我说。

“‘不想跟我决斗？你这狗杂种，我要宰了你！’”

格拉夫斯的脸冷酷极了，声音也温柔极了。

“‘我就在此时此地跟你决斗，’我对他说。‘你有手枪，我也有。我们面对面分站在桌子两头，左手撑在桌上。’桌子不到四英尺宽。‘由这位夫人喊一、二、三。喊到三，我们就开枪。隔着桌子开火。’

“这一下，控制局面的由漂亮的‘豺狼’变成佩里·格拉夫斯啦。因为和他可以用一把剑结果我的性命同样肯定无疑的一件事是：如果现在他在三英尺外用枪打死我，我也会让他跟我一起归天。他也明白这个，就开始冒冷汗。这是唯一的迹象。他前额上绽出大颗大颗的汗珠子。他解开披肩，拔出手枪。那是把7.65毫米口径的小手枪，样子特丑的短脖小左轮枪。

“我们隔着桌子面对面站着，将手撑在桌面上，我记得我的手指抠进了一只咖啡杯，我们拿手枪的右手放在桌沿下面。我的.45口径的大手枪拿在手里，满满一握。那位夫人仍然在哭。‘豺狼’冲着她说，‘喊数，你这婊子！’她在歇斯底里地抽泣。

“‘埃梅利奥！’‘豺狼’喊道。一个仆人来到门口，脸色苍白，显得十分恐惧。‘站到桌子那头去，’‘豺狼’命令道，‘慢慢数一、二、三[225]，喊清楚。’

“这仆人站到桌子的另一头。我没像‘豺狼’那样，死盯着对方的眼睛。我瞥了一眼他的手腕，他的手已经放在桌子底下了。

“‘一！’[226]侍者说。我盯着‘豺狼’的手。

“‘二！’[227]他的手刷地举起来。他紧张之下失去了自制，想不等喊到三就对我开枪，把我打死。我的老左轮枪响了，飞出偌大一颗.45口径的子弹将他那正在打响的手枪一下从手上打飞了。你知道，他还从没听说过把枪放在屁股边就发射的事儿呢。

“那位夫人一下子蹦跳起来，尖声大叫，双手搂着他。他的脸因羞愧而涨得通红，那只手因为枪崩飞时引起的剧痛而在发抖。我把枪插进枪套，拿上野战背包，往门口走去，但是在桌边停下步来，站着喝我的那杯咖啡。咖啡是凉的，但是我喜欢早晨喝咖啡。没有再说什么。她紧紧搂着他脖子在啜泣，他站在那儿，脸色通红，无地自容。我走到门口，打开门，回头瞧了一眼，她从他肩膀上跟我挤眼儿。也许是眨眨眼睛，也许不是。我关上门，走出院子，上了奔贾迪尼镇的大路。‘豺狼’，他妈的，不，他是只荒原狼。拿破仑，一只荒原狼是狼又算不上是狼。现在你还认为他是个浑身是胆的人物吗，迪斯波托先生？”

我缄默不语。我正在想象这个皮革脸的老牌冒险家是怎样跟欧洲公认的最无畏的人比试勇气的。

“这只是个标准问题，”酒送上来时，里考说，“‘豺狼’是个勇士，当然如此。生擒冯·胡塞的冒险经历就是证明。而且，我的上尉，他是拉丁人。那是你无法懂得的，因为你只有勇气而没有想象力。那是上帝的赐予，老兄。”里考微微一笑，悲哀地摇摇头。“我真希望能有想象力就好啦。我已经九死一生，我不是胆小鬼。我入土之前还要碰到不少死亡，但那是，你怎么说来着，格拉夫斯，我的营生。咱们现在要去打一场小小的战争。也许是一场开玩笑的战争，呃？但是人们牺牲在智利和在蒙福孔[228]是一回事儿。我羡慕你，格拉夫斯，你是个美国佬。

“勒纳迪先生，我希望你跟我一起敬佩里·格拉夫斯上尉一杯，他是如此勇敢，

竟把你们国家最勇敢的飞行员都搞得像个怕死鬼啦！”他哈哈大笑起来，举起了酒杯。

“啊，喂，拿破仑！”格拉夫斯窘迫地插进嘴来，“咱们把祝酒词改成‘炸面包圈万岁！’吧。”

## 十字路口——肖像选

### 波琳·斯诺

波琳·斯诺是我们湖湾区[229]曾有过的唯一的漂亮姑娘。她犹如一朵百合花从粪堆上直直地生长绽放开来，身体轻巧而又美丽。她父母双亡之后，去跟勃洛杰特家住在一起。打那之后，阿特·西蒙斯就开始每晚上勃洛杰特家去。

阿特去不了湖湾区大多数人家，但老勃洛杰特却乐意他来串门。勃洛杰特说他使蓬荜增辉。勃洛杰特干农庄杂事时，阿特就跟着他一块儿下马房，先向四周溜上一眼，瞧瞧有没有人偷听，然后就跟勃洛杰特讲好多故事。老勃洛杰特每每走进来，脸蛋涨得像火鸡的垂肉般红，咯咯大笑，使劲儿拍阿特的背脊。笑啊，笑啊，脸蛋变得越来越红。

阿特开始晚餐后带波琳去散步。她起先见阿特就害怕，他那手指头，又厚实又粗陋，开起腔来还老摸她，所以不想去。老勃洛杰特就跟她开玩笑。

“阿特是湖湾唯一规矩的小伙子啦！”他说，拍拍阿特的肩膀。“去玩吧，波琳！”

波琳的一对大眼睛会显出惊惧的神色——但她还是跟着他一块儿走上路，隐没在暮色中。向查勒沃瓦[230]迤逦延伸的山脉上有一抹血红的晚霞，波琳就对阿特说，“你不以为这有多美吗，阿特？”

“咱们出来不是聊落日的，妞儿！”阿特说，伸手搂住了她。

过了些时日，有些邻居开始抱怨，他们就把波琳送到南边科德沃特的教养学校去。阿特也避了一阵风头，回来跟詹金斯家一个妞儿结了婚。

埃德·佩奇

斯坦利·凯契尔有次来到博因城[231]，随一个杂耍班子作巡回演出。他贴出一张海报，说他能在六个回合之内击倒任何对手，要是输了，愿被罚钱。那会儿，人人都在干伐木的行当，埃德·佩奇跟老板怀特的二号营地的一帮伙计来瞧杂耍。大戏一开场，凯契尔的经理人问有谁敢上，埃德就走上了戏台。

那是场妙极了的厮杀格斗，有好多小子坚称埃德比凯契尔略胜一筹。不管怎么说，埃德因为挺住了这六个回合，得了一百美元赏金，从那之后，他再也没有干出什么引人注目的事。他只是沉溺于回忆他跟斯坦利·凯契尔的那场搏斗。有一阵子，人们还都赞赏地指指埃德。但如今大部分人已把那场搏杀忘得一干二净，有不少人还说不相信埃德居然能干出那事儿。

鲍勃·怀特

鲍勃·怀特应征入伍，跟一个基地医院单位出了国。大约在停战前三天，他到了法国。鲍勃回国后在秘密共济会支部第一次晚会上对会员们聊了好多关于战争的故事。

鲍勃有一枚铁十字奖章，他说是从一个被打死的德国军官身上搜来的。而前线后方四十英里地方的喧嚣竟比战壕里还要糟糕。鲍勃不喜欢法国佬。有些法国佬还用牛犁地，而所有的法国丫头牙齿全是黑的。她们跟咱们的妞儿们可不一样。鲍勃跟法国一些最高贵的家庭打过交道，他应该什么都知道。据鲍勃说，法国士兵在战争中什么仗也没打。他们全是些老头儿，总是在修修路什么的。鲍勃说，海军陆战队也没真打过仗。他瞧见过许多海军陆战队，他们全都在码头和巴黎当宪兵而已。

说起来，鲍勃如今带回来了关于法国的直接见闻，湖湾区的人们也认为法国或者海军陆战队不怎么样了。

赫德老头——以及赫德太太

赫德老头有一张瞧上去不怎么正经的脸。他没络腮胡子，下巴嘛，似乎有点儿偷偷地朝里缩，水汪汪的眼睛兜圈儿红，鼻孔的边缘老是血红血红的，像擦破了表皮。赫德的小酒馆就在我家后面一片低地的四十号街上，你能听见他曳马时咒骂马的吆喝声。他是个矮小的人，常来我家后院提取我们留在那儿的盛在大电石桶里的

泔水喂猪。当他发现泔水中有他认为猪不喜欢吃的玩意儿时，你可以听见他压低了声音咒骂我们和泔水。

他是个福音派信徒，按时去教堂做祷告。从来没人瞧见过他微笑，但我们有时能听见他在哼这样的小调：

宗教让我快乐，

宗教让我快乐，

宗教让我快乐，

我—正—在—途中！

赫德太太是个魁梧的女人，有张硕大的、清秀的、朴实的脸庞，她大约比老头儿年轻二十岁光景。她现在约莫四十岁，当她十八岁时，她父亲撒手死去，给她留下老阿马克酒馆。她使最大劲儿经营这小酒馆，但怎么也不行。她没足够资金搬到大瀑布城[232]去，而且那时日，不像如今有度夏季假日的人可做买卖。她有一次告诉我妈——“那会儿，我可也是个漂亮妞儿呢。”

赫德每晚总是到老阿马克酒馆来，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瞧她怎样好歹做买卖，把一切都弄得乱七八糟。他不愿开口帮她劈柴什么的。他只顾傻站在那儿袖手旁观，瞅她绝望地胡混日子。在那儿站了一些日子后，他开腔道，“萨拉，你还是最好嫁给俺吧。”

这样，她不久就跟他结了婚，她跟我妈说，“可怕的是他那会儿跟他现在瞧上去一模一样。”

比利·吉尔贝特

比利·吉尔贝特是个奥吉韦族印第安人，住在北边苏姗湖附近。比利太太是密歇根州北部地区最漂亮的印第安娘儿，他们生了两个胖墩墩的棕色皮肤的小子，一个叫比拉，一个叫普鲁登斯。比利和太太俩都曾上愉悦山城[233]去上学，而比利可是个能干的农夫啊。在1915年，湖湾区的人谁也不明白比利干吗要去苏圣马利[234]，报

名参加黑衣军[235]。

今年夏天，比利回到家乡。他上衣胸口绣有两条丝带，左袖袖口上缝着三条金色的细条饰。湖湾区的老百姓没一个知道丝带代表着军功章和特等军功章，而所有参过军的人回家来都佩有这种丝带，有的有三四条呢，退役的时候你可以在营房里买到；人们拿他的褶裥短裙[236]开了不少玩笑。

“瞧这印第安佬，还穿裙子呢！”那些二流子会这样大声说。当他放下背包，点燃支烟时，一定又有人说，“哈，瞧这娘儿，她还抽烟！”这总能引起一阵哄然大笑。这绝不是比利心目中的凯旋回家的情景。

他沿大路走到苏姗湖，发现小屋空荡荡的。门上了大锁，庭园荒芜，刚建不久的果园里爬满了匍匐草，把还没被兔子啃光树皮的幼树挤得奄奄一息。比利回到路上，走到一家邻人家里。

“吉尔贝特太太吗？”那人在门道问，忍住笑瞧着比利的褶裥短裙。“她跟西蒙·格林的儿子跑啦。把农庄卖给了查勒沃瓦的G一。今年还没犁地呢。你就是比利，呃？哎，他们住在本州的南边什么地方。”邻居站在门道里，手里拿着盏灯。

比利转过身，好歹背上背包，迈着苏格兰高地人的大步走向暮色苍茫的大路，无边苏格兰圆帽歪在脑袋一边，光溜溜的膝盖在褶裥短裙下摆动着，就像它们曾经在巴鲍墨到康布雷[237]的大路上摆动一样。他的脸庞像往常一样麻木而毫无表情，但他的眼睛透过夜色却瞧着远方，他然后开始吹起口哨来。他吹的调儿是：

“离蒂珀雷里，非常遥远，

非常遥远。”[238]

## 一个在爱河中的理想主义者的造像——故事一则

高架列车铁轨正好从办公室开着的窗户下经过。铁轨对面有另一幢办公楼。火车沿铁轨而行，在车站上一停下便把另一幢办公楼挡住了。有时候鸽子停栖在办公室窗户的窗台上，并往下飞翔，停歇在铁轨上。行驶中的列车并不使对面的大楼完全看不见，而是透过开着的车窗和飞速掠过的车厢与车厢之间的站台显现出来。正是午餐时分，办公室里除了拉尔夫·威廉斯之外，没有人影；他正在给未婚妻的妹妹

写一封信，即将写完。他从打字机上拿下最后一页信笺，便读起来。

我亲爱的伊莎贝尔，

我以这种方式与你恳谈，因为你和我在许多问题上的看法是如此的歧异，通过当面交谈是难以得出任何结果来的。

我意识到我们之间的分歧在不断扩大，这是我不愿看到的。倘若我错了，我愿意改正我的过失。你简直难以想象这种感觉是如何在折磨我。这比我初次去见欧玛时，你告诉我你感到我对你有怠慢之举更使我黯然神伤。那些时日对我来说是十分美妙的，因为我从沉睡中苏醒过来了，我原以为这种沉睡会一直持续下去，这也许正是我表面上似乎并不太在意你的存在的原因——因为我寻觅到了我一直在探寻的爱，而一旦寻找到了这份爱，便不想失去它了。好几个月前，当你端坐在北岸旅社里对我直言相告之后，我竭力想作些补救。我为我的怠慢感到遗憾，为我的粗疏真诚地表示抱歉。然而我在这方面的努力似乎徒劳无益，显然是一败涂地。当我想到我所渐渐热爱的家庭——这种爱通过欧玛表现出来——中的一员，居然在她内心深处对一个希冀有朝一日成为她姐夫的人怀有反感与恶意，我便感到受到了伤害。这并不是因为我对你的感情有任何的减弱。你只是放任自己如是想而已。

我的生活、经验、感情和理想的本质使我比跟我同龄的一般人想得更深邃一些。我还明白你为什么让这些感情潜入你的心田。

在我二十三年的岁月中，由于某种未知的理由，我崇尚一种对人类来说非常奇特的理想，这种理想发展到如此崇高的思想境界，以致哪怕稍一提到它就会从我的内心深处引发起一股怨恨，而且我无法不让它表现出来。所以我要继续这样感受下去，但是决意将这种感受羁留在我的内心，不管它是否会伤害我。

一个有崇高理想的人和一个缺乏理想的人之间的差异就在于前者以他用实际的观点来思考和观察所得来指导他的人生，而后者则怀有充分的幻想，以尚未实现或者也许永远不会实现的梦想来引导自己。我坚持自己的理想。那就是要多给予一些，比我所希求的或获取的要多一些。我总是在思索，思索，也许思索得过多了，但我总是设身处地替别人着想，总是设想要是在别人的处境中我会做什么，然后沿着自认为正确无误的道路执著地走下去，当一个人总是做正当的事，他就不可能犯太大的错误。你曾经读到过关于富人的故事，他们竭尽全力获取了地位、权力和福

祉，但所用的方法却激起了别人的反感，使人们对他们由于怀有理想而高居于同类之上的名望表示冷漠。

怜悯、关怀、体谅和善意使给予者和接受者都得到恩泽。它们是不仅仅在圣诞节，而是从正月到十二月都值得修炼与实践的美德。这就是我现在和一直信奉的信条。在这个问题上，你也许不会和我谋合。你也许会说，我并不躬行这些美德。倘若你还是这样想，我感到遗憾，我不可能逾越我曾经做过的一切，因为当人们对别人表示善意，当人们更少地想到使自己快乐，而较多地想到使别人幸福，他们便会毫无私念，善解人意，更接近于遵守这条戒律，“当爱人如己。”[239]

无私、体谅和善意是主要构筑在我们自己的诚挚、毫不吝惜和无私的善意之上的。这是配合了人们的偏见和自然形成的好恶而有意识地培育的善意。这正是我好多次竭力做到的事。这就是为什么欧玛和我彼此相爱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我爱你们家所有的人。对于你来说，我的这些情感也许带有偏见，但这只是你心中的想象而已——对于我们，这些情感是合情合理的好恶。你不理解为什么我会有这种情感。对于我，那个理想就是你，一个女人。那么你觉得我希望获得我所爱的女人的这一理想的性质是什么呢？你并不喜欢这种理想，因为我并没有以你所期望的热情投入你所酷爱的事情之中去，而且我知道你并不是唯一这样想的人。你并不喜欢它，因为那晚我没有对你的取笑对象发出会心的微笑或者揶揄一番。由于我赋有我理想中的女人——包括你和克拉拉——所拥有的羞怯感，我无法像你那样领悟到一个女人的四肢的形状，在与其他人的作一比较之后，竟能给人以幽默感与娱乐。

我的理想是一个自然之女，一个比我们更伟大的神的杰作，不管她可能拥有什么形体，并且当这个理想由于不适宜地过多关注外表而受到损害时，我所以反感的原因便十分清晰了。

我明白我没有投入诸多的令人欢娱的玩笑和好笑的娱乐中去，我也看出在此次不悦之前已经好几次被你审察到了。我常常为此感到遗憾。许多年以前，当我比现在小得多的时候，在野餐或聚会上，当我没有以应有的热情投入娱乐或叫人发笑的恶作剧时，总有人会注意到，并且告诉我。我常常竭力想克服这种感情，不让它们显露出来，但我知道我没有做成功，它们仍然被人觉察到了。

由于我生活的性质和我的理想的形成，我不喜欢看到那些无助于增添女性魅力和优雅风度的事情，这还因为我比一般人思考得更深，对这些事情有更高的标准。

理想是人类迄今为止所知的最强大的力量，但是，我想，这些理想过早而不恰当地进入我的心中，于是我把它们全部集中在那唯一的对象上。我们大家都应该有理想，为什么我却选择了这一理想，我自己一直迷惑不解，但是我很高兴我这样做了。我真切地知道，拥有理想的人，那种不惜一切代价地不愿让他的理想被玷污、被贬低或者被出卖的人是永远不会感到贫乏的，是永远不会在心中、在精神上和在心灵中觉得孤独的。

正是这些好恶使你觉得它们对你来说是不妥的，使你觉得我对有些行为、词儿或说法存有偏见。然而，这些好恶也许正是非常合理的，既然人们都怀有这些好恶，既然你渴望体谅、善意和爱，那你就应该忽略有些好恶，否则就不可能获得这种体谅和善意。有时候，别人会喜欢非常糟糕的事物，而我们的方式也许正是一种较好的做法。因此对于我们来说，自然的办法就是一直为此奋斗到最后一息，以使人们有时能领悟到我们的方式的合理性，并与我们的想法一致。

现在，我愿意花较大的力气去完成并克制我的感情，尽我的能力去取悦每一个人，倘若你愿意往我这儿靠近一点，我们就可以忘却已经发生的一切。

当我想交友时，我总是奉行一种方针，即伺机为他们做点有益的事；这是我发现的唯一可行的方法。帮这个人或那个人的忙，并持之以恒，那就难得会失败。因为挚友赞赏这些事情；不管他们表露与否，你知道他们是你的朋友。倘若我发现我有可能失去这些朋友，我便找出我的什么令人厌恶的习惯，然后设法纠正这种习惯，或者断然抛弃它。伊莎贝尔，我是否在某种程度上完全做到了这一点呢？伊莎贝尔，我是否用对你写这封信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对你做到了这一点呢？

对于你将如何看待或如何接受这封信，我茫然无知，但是我希望我已在一定程度上对你解释了我为什么有那样的感觉。

倘若我因此而使你对我冷漠，倘若是我的过错使你对我的与日俱增的不悦潜入你的心田，我所能说的就是：我感到歉然。我只是表露了我的本色，我自然的本色，并抱歉我使你这么想。

非常忠诚于你的谦卑的未来的姐夫

拉尔夫·斯宾塞·威廉斯

他一边读这封信，一边吃午餐。他修改了倒数第五段一句非常佶屈聱牙的句子，用打字机在信封上打了地址，将信笺折好放进信封，封了口子，将信放在待寄的邮筐里。然后，他将包午餐的包装纸扔进废纸篓，将桌上的面包屑吹掉，踱到窗户前。他眺望着街道对面高架列车底下的那家杂货店。他现在所需的是来一大杯上好的、冰镇的、双料的放柠檬水的可口可乐。那是一种高品位的、冰凉的、富有刺激性的饮料。不喝刺激性的东西，对人的身体要好些，但有时候刺激性的东西却是一样好东西。它们像所有的事物一样有其自己的位置，重要的是不要滥用。他戴上了他的帽子。

## 桲树树根的腱——故事一则

从前还不太开化的时代流行过一句谚语："In vino veritas."[240]它大致的意思是说，在损人的杯中物的影响下，人能涤去拘谨和习俗的尘垢，暴露出他真正的本性来。这真正的本性也许是快活的，也许是富有诗意的，也许是病态的，或者也许是极端好斗的。在我们祖先原始的术语中，这些流露出来的状况按下列顺序被称为大笑、伤感的痛哭和勃发的斗殴。

一种在酒精的腐蚀作用下蜕去外壳的人，也许会像寄居蟹的皱不拉几、变了形的剥壳肉，样子十分难看。另一种人，外表如顽石般坚硬，在酒精的影响下可能竟是个和蔼、慷慨和可亲的人。但是那时还有一种人，酒精对于他们内在的个性却毫无效果，就像用醋去冲刷金字塔，而塔里的棺椁却毫不受影响一样。

据说这种人有十分奇妙的头脑；一般人把这种头脑误认为是肉体与酒精的搏击中能进行最有力的抵御的一个据点。从生理学的观点来说，他们拥有一种非吸收性的胃。但是你不能指望以这种非吸收性的胃为题材来写一部酒吧冒险的英雄传奇。这就跟对一个受枪伤十分严重的美国步兵说他曾经跟德国政府作战，但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曾与德国人民为敌一样的困难。

这篇奇谈述及非吸收性的胃、枪击、"上帝神手"以及情感的真正所在。然而故事并不是按上面讲的这个顺序来展开的，因为先讲的是"上帝神手"。

从前，在用茶杯喝鸡尾酒之前，神手伊万斯是个枪手。如今，枪手跟带枪的歹徒是十分不同的两类人物。一个带枪的歹徒，而现在歹徒带双枪似乎更为时兴，每每是个有尖颚、戴顶宽边帽、操一口南方土音、惯于耸起下巴使腮帮子上的肌肉鼓

起好拍特写镜头（不断地嚼口香糖可以获得同样的效果）的人，有两把大手枪插在打开的皮套里，低低地挂在毛茸茸的裤子上。他瞧上去也许很冷酷，但实际上是非常心地善良的，在电影的末尾结果每每安然无恙。一般来说，反正他总是别的什么人伪装而成的。

而枪手却没有一丁点儿带枪歹徒的这些显著的特点。他是个安安静静的、不引人注目的、相当枯燥乏味的职业杀手。作为杀手，他们的外形也许会各不相同，但是作为一个阶层，他们都乐意两个人一块儿干，而且在近处见红。枪手之所以喜欢近击也许是因为他往往是个很糟糕的射手。在城里很少有练习自动手枪的机会，而在十英尺内射击却无需多大的技能。何况每个枪手都有其弱点，那就是杰克·法雷尔（他当警察时亲眼目睹了从“杀人魔王”到“堪萨斯城黑佬”等杀人团伙的兴起，并参与制服他们中的大部分）所说的栲树树根的腱[241]。醇酒、妇人和歌，这三样东西的前两样要了许多人的命。每个人都有其致命弱点嘛。

神手伊万斯却是个例外。神手是“上帝神手”的简称。黑社会行话中的这个亵渎神明的称呼一直伴随着他从西雅图来到东部。打从他在中西部干了第一桩人命案子，在九号街和大马路四岔路口开家小酒馆的洛基·哈菲兹对靠在酒柜上的两个新入门的哥儿们就滔滔不绝地神聊起这事了，一边用短而粗的食指敲打柜面来给这高谈阔论打拍子。

“要是那小子就是‘上帝神手’，我敢说主的左撇子枪法真不赖。那小子确实是这么回事——上帝的左撇子枪手[242]。而且我想跟你们说，那左手的功夫跟彼得·杰克逊[243]的差不离。那号人啊，不等你看清楚就打枪，而且一定要达到目的。你们这帮花架子在这儿东游西逛，千方百计想当上杀人专家，最好留神别碰上这神手。”

洛基一边这么说，一边用木刮刀刮掉杯口溢出的啤酒泡沫。

神手第一次出手就有那么点儿不凡的气派在里边。有帮小子要求干掉一个名叫斯各蒂·邓肯的人，他了解内部的秘密太多，被怀疑跟称作“包打听”的警方代表们有接触。神手开口要“先付现钞两百美元，作为逃亡费用，再寄两百美元到芝加哥邮局邮件待领处”。当然啦，这对于干掉一条人命要价实在太高了，但他解释道，“干不干，由你们。我可不是个普通杀手。要是你们不想干得干净麻利，去找个要价便宜点的小子好了。”这帮人接受了这条件。由于斯各蒂·邓肯有警方保护，

要他的命是务必不能留下表明是当地人干的任何标记的。

这样，午后不久，斯各蒂·邓肯正从他一向吃午饭的豺狼酒家走出来，神手伊万斯，一个冷静、矮小、黑不溜秋的小个子，正站在哈菲兹酒馆的过道上，外面的弹簧门半开着。像个台球冠军不慌不忙而准确地击一只无需多大技巧的球那样，他拔出兜里那支丑陋的短脖自动手枪，趁邓肯在街对面豺狼酒家门前露脸时，就开了一枪，眼瞧着邓肯应声往人行道上迎面扑倒，然后把枪放回兜里，走到酒柜前。

洛基在他面前放上一瓶威士忌，神手往一只小平底玻璃杯里斟上满满的一杯酒。

“打脑袋瓜子，”他像闲谈一般对洛基说，酒吧经过预先安排，这时没有酒客，“比较干净利落；用软头弹打，你知道活儿干成啦。”

他一仰脖喝干了威士忌，拒绝再喝点什么垫后酒，就从墙钩上拿下顶软帽和一件有腰带的粗呢宽大衣，提起一只旅行包，往后门走去。“喂，神手！”洛基从酒柜后面走出来，声如洪钟地叫道。“我想跟您握握手。”他在围兜上擦擦一双大手，带着钦佩的目光冲着这黝黑的矮个儿微笑。

“别叫我神手，”伊万斯非常镇静地说，打开通向小胡同的门。“我不跟任何人握手。”

打那之后，全城有好一阵子没见到神手伊万斯。

偶尔有一些关于他的新闻传回城里。他在纽约。他在那儿结果了一条人命。他离开了纽约。谁也不知道他目前在哪儿。人们相信他又到西部来了。后来，他在新奥尔良宰了个人，有一两个月没听到他的音讯，然后他又在芝加哥出现，又发生了一件谋杀案。这种事的顺序总是这样的。神手伊万斯在城里露脸了。然后便是一件没有证人或者只有对杀人者有利的证人的血案。神手伊万斯随之销声匿迹了。他为肯付最高价钱的人干，而且单个儿干。他不对任何人效忠，因此也不会跟任何人分赃。

从事那最古老职业的人们对他毫无办法，而他唯一可能有的弱点是酗酒。他每每喝得太多。但酒对他却没有任何看得出来的效果。当他的伙伴们在酒吧醉得哭啊闹的或者变得动不动就跟人吵架时，他还是那个神手伊万斯，和响尾蛇一样能置人

于死地，却并不发出这种毒蛇的警告信号。

所以，当他销声匿迹两年后又重新在洛基·哈菲兹的酒馆出现时，他的到来在本城那些会意识到他的来到的公民中引起了猜测和惊愕，并且使两个人害怕得心里透凉，魂飞魄散。全区知道底细的人们在推测：神手伊万斯的露面比爱尔兰最准的报丧女妖的哭泣还要更肯定地预示死亡。全区的人在琢磨这次该轮到谁丧命。在平基·米勒和艾克·兰兹的内心深处隐存着一种令人丧气、苦恼、虚脱的恐惧。而杰克·法雷尔的心中却充溢了喜悦之情。

把斯各蒂·邓肯顺顺当当地干掉并没有阻止保护黑帮利益安全的堤坝上的漏洞渐渐扩大，而突发的迅猛的溃决将使他们大家随着洪水奔向案发者聚集的更可怕的沼泽口——监狱。平基·米勒和艾克·兰兹有足够的理由懂得为什么为了保护黑帮的利益该挑上他们去死。他们担心神手伊万斯成为那保护系统的代理人呆在城里，担忧他们说漏过嘴已对黑帮造成威胁，使黑帮感到嫌恶，因此他们想起躺在豺狼酒家门前人行道上的斯各蒂·邓肯的情景来，前额上一个干脆利落的圆洞，后脑勺上一只大洞足够放一只鸡蛋。所以他们前去找杰克·法雷尔。

“神手伊万斯在城里呐，”平基说，越过桌子瞧着那头的杰克·法雷尔——十五街警察局的魔王，下巴方方的，血色很好，一副自鸣得意的样子。

“我知道，”杰克非常准确地往墙旮旯的痰盂吐了口痰，重又将雪茄塞进嘴里。

“你们准备怎么办？”艾克问道。

“什么也不干，”法雷尔回答道，浓密的毛茸茸的白眉毛下面的眼睛含着笑意瞧着他们。

“什么也不干，”平基恐惧至极，差不多在嚎叫了。“什么也不干。而他却要把我们宰了。他就是要这么干的。可你却说‘什么也不干’。”

他咚的一下往桌子上捶去，脸蛋因为激动而涨得通红。“你难道不知道他这次来是冲着我和艾克的吗？”

“当然知道，”杰克·法雷尔说，又往痰盂里准确无误地吐了一口痰。

“别跟我们逗啦，杰克，”艾克说，他更能控制自个儿一些。“我们知道我们是线人。但我见过斯各蒂·邓肯的下场。别跟我们逗了，杰克。”

法雷尔拔出嘴里的雪茄，把椅子朝后一仰，盯着这两名线人的眼睛看。

“我没在跟你们逗，老兄。我们没有抓到神手伊万斯的任何把柄。我们明知道他干掉了斯各蒂，但是没有一点证据。”

“哈菲兹怎么样，”平基哀叫着插进嘴来。

“哈菲兹。哈菲兹，他发誓从没见过神手。对他也没掌握任何材料。我们能做的只是把他当流浪汉扣起来或者扣住他审查一番，但都不能超过二十四小时。他不是流浪汉，该掌握的情况我们都已作过调查了。总有人该走这条单向的路到那片土地去，而到了那边的旅客都一去不复返。你可不怕死，是吗，平基？”

“别逗了，杰克，”艾克说，他那个种族的毅力使他在哀叫的平基旁边显得很有尊严。“我们真的什么也干不了啦？”

“你们自己去干掉他，然后出溜，或者找到一点他的茬儿，我就来把他关起来。”法雷尔自得其乐地抽着雪茄。

“你知道我们宰不了他。我们不是枪手啊，”艾克哀求道。

“他酗酒，是不是？他愿意跟任何人来上一杯。也许他压根儿就不是来找你们两位老兄算账的。把他灌个饱，也许他会吐露出点儿什么。今晚在哈菲兹酒馆里让他喝个饱。我会尽力保护你们的，老兄。”

“最要命的是，”平基发牢骚道，“敢情他不只是个普普通通的枪手。也许我们会有些机会来抓住他，要不，叫别的什么人来要他的命吧。但是这小子就是死神。没有谁能逮得住他，而他也没什么弱点可以利用。他甚至会把一个只不过想掐他一下的人杀了。”

“每个人都有弱点啊，”法雷尔说，“现在你们两个小子走吧。”

这两名线人打开门，溜出去了。

法雷尔伸手拿起桌上的电话，拨了个号码。

“哈啰，洛基吗？我是杰克。你那儿有人吗？好吧。是啊。我知道他要来找我的麻烦。两名线人刚到我这儿来过。吓死啦。但是我们没有他的任何把柄。是的。我理解你为什么不能作证。线人们今晚要试一下，让他喝个酩酊大醉。他打算明天干掉我？我要是他的话，也会要这么干的。既然能有办法搞他们的上司，那干吗不放过线人啊。好吧。是的。听清楚了，洛基。为了蒙骗他，我将送张唱片来。今晚约十一点半左右，我将在街对面的豺狼酒家给你打电话。动手放那张唱片。我送来的那一张。他会跟两名线人安插在那儿的几个娘们一起喝酒。你一开留声机，就随时准备趴下。是的。好吧。再见，洛基。”

他挂上话筒，啪地戴上圆顶高帽，在办公桌最上面的抽屉里找到一支没抽过的雪茄，吹起口哨，走出门去。

当天夜里，神手伊万斯站在洛基·哈菲兹酒吧里，矮矮的个儿，橄榄色脸庞，目光冷酷，右脚抬起，搁在酒吧边的铜横档上，左手握住一瓶威士忌，经常给放在面前的小酒杯斟酒。倒满了酒，他用左手拿起酒杯来喝。他的右手总是垂在身边鼓鼓囊囊的大衣口袋旁，或者撑在酒柜上，这样可以抽取放在腋下皮套里的另一支枪。他眼睛紧盯着洛基脑后与酒柜平行的大镜子，镜子里映出酒吧的全景和两扇弹簧门。

那晚，有好几个人走近神手，献殷勤说要请他喝酒。对所有的人，他的回答是一样的。“我自己买酒喝。”这一来再聊下去就难了。看来神手是不会泄漏任何秘密了。要是“酒后吐真言”真有其道理的话，那么把神手的外壳剥去后，就只会露出下面的另一层更加坚实的壳。

午夜前半小时，酒吧后面的电话的铃铃地响了。洛基拿起电话筒。“哈啰？打错了。”嘭的一声撩上电话筒。

“喂，也许有张唱片您还没听过吧，”他说，伸手去拿一叠留声机唱片最上面的一张。

“别放他妈的爵士乐，”这黝黑的矮小男子在酒柜前说。

“这不是爵士乐，”洛基答道，装好一只新唱针。“这是真正的高雅玩艺儿。

穿礼服听的音乐。它叫《穿起戏装吧》[244]。”

他开了留声机，利翁卡瓦洛的撩人心绪的歌剧中那伟大的男高音的嗓音就从留声机里飘将出来。“笑吧，丑角，虽然你心儿已碎，”卡鲁索[245]唱道。神手的脸庞顿时亮了起来，然后又蒙上一层阴霾，眼睛垂下来瞧着地板。丑角的歌声在撕心裂肺地抗议着命运强迫他在彻底崩溃的生活之中还得插科打诨开玩笑，在整个的歌声中，神手始终凝视着地板。外壳被击破了。

神手没瞧见弹簧门被推开，杰克·法雷尔站在门道上。他只听见卡鲁索的雄浑的歌声在卡尼奥痛苦忧伤的悲叹之中回响。最后一个音一唱完，他不由自主地举起双手鼓掌。

“举着手，不许动！”杰克·法雷尔的嗓音像子弹一般爆发出来，神手转过身，眼睛正对着这爱尔兰人肥大的长着雀斑的手中那支.45口径的左轮枪的枪口。“举着手，不许动，意大利佬！”

他将训练有素的手指往神手大衣上一摸，从兜里和挎在肩上的皮套里拔出两支枪来，然后冲着那张黑不溜秋的脸哈哈大笑。

“你没有弱点，呃？谁也甭想碰你？谁碰你，就宰了谁，呃？”他一下子将神手的手用钢铐铐上。“现在可以放下手来了。我们关于这双手已抓住了足够的把柄，这下洛基可以不用冒风险直说他所知道的关于斯各蒂·邓肯的案子了。”

神手伊万斯站在那儿纹丝不动，像一条脊背被打断的响尾蛇，以其所有的狠毒和仇恨紧盯着法雷尔。

“你没有弱点，”法雷尔幸灾乐祸地接着说，“喝酒你没事儿。你对娘儿们不比对一部吃角子老虎更上心。你打算明儿个干掉我。但是不管怎么说，你的确有一个弱点。你的真实姓氏是瓜达拉贝内，是吧？”被逮住后，神手没说一句话，所有的仇恨都集聚在他眼睛里。他的脸像以前一样不动声色。

“瓜达拉贝内是他的姓氏，洛基，”法雷尔转身对酒吧老板说。“把他的手从口袋边移开的是意大利佬的歌声[246]。你的桦树树根的腱，瓜达拉贝内先生，是音乐。给警察局打个电话，好吗，洛基？”

## 潜流——故事一则

斯托伊弗桑特·宾对开门的女佣咧嘴一笑，正如每次斯托伊弗桑特·宾咧嘴一笑时一样，对方也以粲然一笑回报他。

“多萝西小姐很快就下楼来，斯托伊弗桑特先生。我能帮您脱去外衣吗？”她目送着他，眼睛里带着远比赞许更为丰富的光芒。娘儿们总是这么瞅斯托伊弗桑特的。那晚在前往多萝西·哈德莱寓所的路上，他曾走进一座电话亭，有两个妞儿正从隔壁一座电话亭里走出来，一见他便互相推推搡搡。

“这汉子看上去顺眼极了，”一个妞儿说，目光紧紧尾随着他，一边从她放梳妆用品的小坤包里拿出唇膏来。

“是呀，他太英俊了，简直不敢相信。这些美男子太帅了，我可是腻味了。我一生中没结交过漂亮男人。给我找个量入为出的翻砂小工就可以了。”她对自己的笑话毫无激情地干笑起来。

“得了，伊芙琳，他已经走了，别整晚干望着那道门了。那美男子已经不见影儿了。”

“我琢磨，”第一个妞儿涂好了唇膏，对着小包里的镜子自我陶醉地说，“我琢磨他是太漂亮了。我真想今晚跟他在一起做个朋友。”

“我还盼望成为阿斯特夫人[247]呢——但我们不是。我们必须赶紧到佩卡拉洛饭店去，也许还能美餐上一顿晚饭。走吧，我的女强人。让我们跳起西米舞[248]来一路走吧。”

当然，斯托伊弗桑特·宾并不知道这发生的一切。他并不知道娘儿们总是目送着他，对他评头论足，而今天晚上，他对周围的一切更加漠然，因为他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目标正往多萝西·哈德莱家赶去。他要向多萝西求婚，而心中毫无把握。

斯托伊[249]以前曾经向妞儿们求过婚。一次是在湖中独木舟荡漾时，有明月当空助阵，一次是在他的汽车里，那时正以每小时五十多英里的速度行驶着，他一只手搭在驾驶盘上。但他每次求婚都颇为成功，而最后一次还是他的哥哥将他搭救出来的。让我们来瞧瞧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那最近的一次求婚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他

是在哈利的游艇上求婚的。那次也是明月高照；对于结果，根本就没有什么疑虑。而今晚则不同。他要向多萝西·哈德莱求婚，而他有一种预感她会拒绝他。他点燃了一支烟，想用抽烟来暂时排除思虑。斯托伊弗桑特·宾从来没有真正思虑过，但是在抽烟时，他比平时更少用脑子。

这时，多萝西走进房间，伸出一只手来。“嗨，斯托伊，”她对他嫣然一笑。

“你好，多[250]，”他也报之以一笑，将烟卷啪地弹进壁炉的炉火中。

人们一见多萝西，首先注意到的必定是她的秀发。她的头发像旧日乡间擦得锃亮的铜水壶那样金光闪闪，吸收了所有的炉火火光，偶尔还熠熠返照一下。多么美妙的秀发！她身子的其他部位也十分可爱，斯托伊怀着一种欣赏不已的心情瞅着她。

“你总是瞧上去这么美，多，”当她一屁股坐进壁炉前一张深深的皮椅子里时，他说。他倚坐在她椅子的扶手上，低头细细瞧着她那光辉灿烂的金发！

“自从你回来后，一直在干什么呢，斯托伊？好久没见你了吧？”她抬起头瞧着他，问。斯托伊思索了一会儿。

“啊，我们一伙在八月去了一趟尼匹贡湖[251]。有山姆·霍恩、马丁、邓特利和我。然后，我和山姆·霍恩一块儿在魁北克省一直往北走，逮到了一头驼鹿。说实话，是山姆逮到的。我最近还去了南边的潘恩赫斯特[252]，瞎逛。那儿游客少极了。”

斯托伊拿出他的烟盒，伸向多萝西。她摇摇头。多萝西是斯托伊认识的妞儿中唯一不抽烟的，她每次婉拒总是给他一种愉悦的心情。她却以为他只是粗心大意才又敬她烟的。

“斯托伊，你这野小子，眼下到城里来干什么？”多萝西粲然一笑，摩挲他的手臂。这是多萝西一个非常古怪的动作。当她抚摸你的手臂时，仅仅是抚摸而已。其他妞儿嘛，这也许包含什么含义——而多萝西却不。对于她，这没任何含义。

“来瞧歌剧，”斯托伊咧嘴一笑。

多萝西朗朗地大笑起来，犹如中国风铃的叮当声。“要不是硬拖你去，你是从来不会去歌剧院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斯托伊？”

“好吧，多。眼下就讲也一样。”他声调有些变了，将手搭在她的肩膀上。她没有退让开来，只是紧盯着他的眼睛。“我爱你，多。我希望你能嫁给我。”

他的手仍然搭在她肩上，她又哈哈大笑起来，但这一次不太欢乐，而她的眼睛仍然盯着他的眼睛。“哦，斯托伊！你太可笑了。我不能嫁给你。而且你心中明白，你并不真正爱我。”当她说“可笑”时，斯托伊的手从她肩头垂了下来。

“可笑得怪了，我不光是说可笑，哈！哈！”她缓缓地说，将手搁在他的手上。“我非常看重你，斯托伊。我们一直是好朋友。可是在我们做朋友这段时期里，你爱上了二十个妞儿。你不可能真正爱上一个女人。况且，你长得太英俊了。我却长着个塌鼻子，斯托伊。哦，是的，长着个塌鼻子。我绝对不能嫁给一个像你这么俊美的男子汉。我才不愿与你一块出去，让人们嘀咕，‘这个和这么英俊漂亮的汉子在一起的红头发妞儿是谁呀？”

“你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妞儿！”斯托伊充满激情地说。

多萝西娴静地对他微笑，紧紧地捏了一下他的手。“我正在纳闷你这话说了多少回了，斯托伊？你变化无常，小伙子。你很不专一。”她的嗓音非常温和。“哦，我知道我伤害了你。我想我是存心伤害你的。你从来没耐心做完一件事。你马球打得很棒。但你绝对不愿坚持下去。有一年，你获得了全国公开赛亚军。而第二年，你却没参赛。你的马球至少比我知道的两名国际比赛选手棒得多，而且你知道你能玩好高尔夫这运动。但你不能坚持到底，斯托伊。而且你在其他事儿中也会是这样。你是个用情不专的人，斯托伊。我知道那是个十分老派的字眼——不过你正是这么回事，我亲爱的老友。”她又摩挲起他的手臂来。

“让我说几句吧，多。”斯托伊的脸庞一片绯红，显得如此俊美，以致多萝西巴不得能倒进他的——唉，斯托伊太英俊了。“自从我们孩提时代起，我一直爱着你，多。从你是个红头发的小丫儿一直到现在，我一直在爱着你。这是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那是一股巨大的强劲的潜流。就像一条河。潜流不断地往前涌去，而清风只在河面上激起白色的浪花，使得看上去河流仿佛在流向另一个方向。但白色的浪花仅仅是在水面上。而在水下，潜流奔涌向前，总是这样。我对你的爱就是这股

潜流，而其他的妞儿不过是水面上的小小浪花而已。难道你还不明白吗，亲爱的？”

“我明白，亲爱的斯托伊。但眼见并不为实，”多萝西满腔柔情地说，如果斯托伊此时就一把把她拥入自己的怀中，这故事对读者来说就没什么看头了。“但我要给你一个机会，老朋友。你从没坚持做过一件事。你总是爱情不专一。选上一件事儿，痛下决心来无条件地做成它。表明你是个冠军，而不是亚军。别总是做个未获名次者，斯托伊。然后你可以再来向我求婚。”

“你是指商务吗？”斯托伊悲戚地说。

“并不一定。商务并不比其他事儿艰难，而不管怎么说，你已经有不少钱了。再敛财就不太应该了。挑选一件艰苦的事儿，斯托伊。做成它。当上冠军吧，好哥儿。”

“天啊，多，我会成功的。”斯托伊站了起来，将多萝西的手捏在他那宽大的手掌之中。“我会成功的，多。然后，我会——”

“再到我这儿来吧，”多萝西替他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走出房间，心中燃烧着她的粲然的微笑。

回到寓所，他给最好的朋友山姆·霍恩打电话。山姆外出了。“请他一回来就来找我。有急事。”斯托伊挂上了电话，开始在房间里踅来踅去。过了一会儿，他走向酒柜，给自己斟了一杯酒。正在那时，山姆·霍恩冲了进来。

“你这疯小宾子，这么晚还叫我来干吗？独酌，呃？得，我们来改变这情况。酒杯在哪儿？发生什么事了？给山姆大叔说说吧。有妞儿想嫁给你吗？”他圈起手握住酒杯，将双脚高翘在桌上。

“我必须当上冠军，山姆，”斯托伊认真地说。

“那容易！”山姆说。“你在尼匹贡湖上用假绳钓鱼，没人能比得上你。”

“她不承认那个，”斯托伊回答道。

“她，呃？”山姆说。“哦，当然，她！得，她是谁呀？为什么你突然为了她

非得当冠军不可？”

斯托伊给他解释了好一阵子。山姆的腿依旧搁在桌上，大礼帽往后推在后脑勺上，他给自己又斟了一杯酒，当斯托伊伸手去拿酒瓶时，他一把紧抓住酒瓶。“不，哥儿，你不能喝了。这玩意儿不可能把你培养成冠军，只会让你贪杯上瘾。让我想想看。你不可能在网球上出类拔萃。不可能打赢约翰斯顿、约翰逊那帮人。你曾经可能在高尔夫球上当过赢家，但现在不行了。在一年之内，不会有马球比赛。你运气很不好，小宾子。”

“你遗忘了什么，你这老百晓，”斯托伊说。

“没，我没遗忘什么。我只是没把握是否该提到它。你知道上次在俱乐部拳击时道森是怎么评价你的吗？‘要是宾先生愿意参加拳击赛，眼下在154磅级不可能有任何拳击选手能击败他。’我明白这一点。而且我也知道你是多么热爱拳击。”

“她说过——这必须是一件艰苦的事，”斯托伊沉思道。

“那确是一件艰苦的事，没错儿。那是世界上最艰苦、最肮脏、最糟糕的运动，斯托伊，我的小宾子，”山姆应道。

斯托伊站起来，摆出一个拳击的架势。“山密弗尔[253]，斯兰·宾[254]听上去像个拳击家的化名吗？瞧，小子，站在你面前的是斯兰·宾（斯托伊弗桑特·宾已经死亡），未来的世界中量级拳王，”斯托伊令人印象深刻地说。

“先生们，这位是斯兰·宾，霍伯肯[255]恐怖之神，”山姆点点头，将酒杯斟得满满的。

最初的八个月是可怕的。斯托伊一想到拳击就厌恶，他厌恶被痛击一通，在爬过围绳时，总是出一身冷汗。但他也不会挨到痛击，因为他的左拳的速度比以往中量级比赛中的拳击手都快上一点儿，而他的右拳犹如手套里装满了混凝土一样的凌厉无比。他在初赛中彻底击败了那几名跟他对抗的拳击手，不久便名闻遐迩。但是他憎恶这一切。他厌恶那散发臭气的更衣室、观众、烟气弥漫的狭窄的比赛大厅，厌恶一切气味以及坐在赛台周遭座位上的一张张显得又红又白的脸。

山姆·霍恩与曾经是菲茨西蒙斯[256]的练习对手的老道森一直陪他在一起。道森

为他安排赛程，训练他，并给他以指导。山姆在各回合的间隙用毛巾往他的肺里扇空气，而道森则用海绵吸干他脸上和胸部的汗，按摩他的腿，揉捏他的手臂和大腿，并往他耳朵里灌输忠告。斯托伊很快就赢了所有的初赛。在遇到几个本领不高的拳击手之后，他的对手渐渐不太好对付了。他渐渐体会到了被痛击、往往被狠揍一通的滋味。他的眼睛开始被打得发青，但他也尝到了击倒对手的激动。当拳头不差分秒地猛一下子击中要害、一直在猛击你的那人失去知觉坍倒在涂松脂的拳击台帆布地上时，这份感觉真是什么也比不上的。

有一天晚上，在打了八个快速出击的艰苦回合之后，斯托伊的右拳击中了对手——一个犹太人，却有一个爱尔兰名字——下巴略偏一边的地方，他蹲下去，将戴着手套的双手插进这位失去知觉的凯尔特犹太人的臂下，将他拖到拳击台他的那一角，这时人头济济的场子里一片欢叫声，呼喊斯兰·宾的名字，他意识到他离这一行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已不远了。

“你击败了他，小宾子！你确实赢了这场比赛，老弟！啊，你竟然制服了这老手，小子！”他们在人群中挤出一条路朝斯托伊的更衣室走去，山姆兴奋地说。道森尾随在后，手里提着铅桶、海绵、毛巾和其他什物。斯托伊在更衣室里仰面躺在长沙发上，气喘吁吁，一边听山姆嚷嚷。

“哦，小子，你们在第六回合旗鼓相当地互相拖拉时，我想可怜的山姆会干脆昏过去了。可当你在第八回合击倒了他，我狠狠地一拳打在老道森身上，差一点让他栽进围绳里去。我那一拳跟你的一样的凌厉难当，斯托伊。”

“可真是一场激烈的比赛，”斯托伊带着疲惫不堪的调子说。“他比我想象的要厉害。有两三次他揍得我够呛。”

“是你揍得他够呛，我的老爸。是吗，道森？”他对正走进门的教练说。

“确实揍得他够呛！即使你手套里装满了铅，也不可能揍得他更凶。除了这水桶，你把什么都用来揍他了。你的上半身是重量级的料，宾先生。这就是为什么你击败了所有的中量级选手。嗯，现在只有一名选手比你今晚揍得半死的哥儿强。”他打开了一瓶搽剂。“我们下一场将与他对阵，宾先生。你感觉如何？”

“我感觉挺好，道森。但我盼望这一场赶快过去。所有的这一切。今晚，我有

两次寻思要是能不打这场比赛，我愿拿出所有的一切来。到头来，我干吗要跟人斗拳？我并不是必须打的，对不？”他烦躁地说。

“哦，你必须打，斯托伊，”山姆平静地说。

“是的，我必须打，”斯托伊听天由命地说。“但我多么盼望这一切都过去啊。道森，我们什么时候跟麦吉本斯打？”

“大约过一个月吧，宾先生。在新奥尔良。打二十回合。”

“你知道，道森，我从不打二十回合的比赛。”斯托伊的嗓音带着怨气。

“你也不用打到二十回合，宾先生，”道森咧嘴笑道。

斯托伊将与之交手的麦吉本斯是他所在的量级中的冠军，最伟大的拳击手之一，尽管也是进入这四方赛台的拳手中最怪僻的一位。他实际上是爱尔兰人，如今在拳击手中爱尔兰人是很稀有的了。他是个矮胖子，长着一张猴子般的脸庞，猩猩一般颀长的手臂。没有任何人击倒过他，更不用说击昏他了，他的左右拳都具有置人于死地的力量。他一直是拳击台上各种技艺的大师，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自己将在未来的岁月中保持冠军的头衔。当他的经纪人对他说起跟斯托伊比赛的事时，他丑陋的猴脸一抽搐，露出一口狼牙地狞笑来。

“贵格派威利[257]，伙计，不是个美男子吗？好吧，如果可能的话，打满二十回合，他就不会那么漂亮了。和他八二分成吧。”

猿人麦吉本斯的经纪人赛德曼在和道森进行了一场漫长的谈判之后，回到他那决斗者身边。“你是说八二分成吗？”暴躁的猿人问。

“麦克，我达成的协议比你预想的还要好。胜者独享。你会击败这姓宾的小子的。他对于你只是小菜一碟。你会杀得他一败涂地的。那个过去总和康瓦尔郡人[258]练拳的老阿历克·道森正在指导他，我看他也不过是那种货色。这一来你能多拿二成。难道这不是一着妙棋吗，麦克？”

“我说过八二分成，你这犹太猪仔。要是发生意外怎么办？你为什么不照我说的做？”

“不会有意外的，麦克。请相信我吧。不可能发生意外。一定不能发生意外！你只需击倒他就行了。你现在愿意了吗，麦克？”

“我只能这样做了，你这混蛋。不过对于我来说，八二分成要好听得多。在过去的日子里，当你没法回避时，胜者独享是不错的。但八二分成意味着不管怎么样你总能分得八成。而且总是有可能发生意外的。”

“但是，麦克，听着！绝对不能发生意外。你必须保证不发生意外。你只需将他打翻在地就行了。” 赛德曼的语调中糅合着歉意、赞美、信心和鼓励。

“好吧，我会做到的。你给我闭嘴，行吗？” 猿人的火气又冒上来了。

在初赛期间，道森、山姆和斯托伊一起在斯托伊的更衣室里。山姆还是那么兴高采烈。 “不出两小时，你就能成为这项古老的世界性运动的冠军了，小宾子。我把属于和将属于霍恩家的一切都押在你身上，来赌你猛的一拳将对手击昏而胜。”

“他将为你省下你的钱，霍恩先生。等他成功了，可别把我晾在一边呀。你觉得怎么样，宾先生？”

“我感觉挺好，阿历克。我只是想放弃这场拳赛算了，因为我怕得要死，两腿发颤。除这之外，我倒没事儿。我永远不会再参加拳赛了，阿历克。” 斯托伊正穿着他的拳赛短裤和鞋子，全身裹在一条旧的橄榄球毯和一件浴衣里。

“你没事儿，宾先生。但要时刻提防着他。他的左右拳都不行。用你的左拳挡开他，裁判没数完十，就别以为你击倒他了。别让他糊弄你，让你以为他情况不行。别靠近他！别跟他打近战。把他打得屁滚尿流。我们将坐收二万美元，宾先生。” 道森讲这番教诲的每一个字时，都打手势来示范。他是三个人中神经最紧张的。

“你是说坐收二万美元，阿历克？然而我并不认为拳击手能得到这么高的份额。”

“依我看，你真是太好了，宾先生。但是请记住。别靠近他。别让他愚弄你，一有机会就狠狠揍他！”

已经走出去的山姆从门口探进头来。“来吧。该轮到咱们了。我们的名字挂在名牌上了。幸运之轮要转动了。来吧，你这拳师。我有一个惊喜给你，斯托伊。进场时，往娘儿们坐的地方瞧瞧，你这耍拳儿的。瞧瞧你能否注意那鲜亮的一点。”

“你这傻呵呵的疯子。她不会在这儿吧，是吗？”斯托伊突然愤怒地喝道。

“她正在这儿啊，小宾子，”山姆高兴地说。

“谁让你带她到这儿来的，你这傻瓜？”

“谁也没有，是我自己想出来的。我有时会心血来潮。说到底，你在为谁打拳啊？”

“唉，你这该死的傻疯子，”斯托伊无可奈何地嘟哝道。“我本来想比赛结束后才让她知道的。要是我给打破了脑袋怎么办？”他是如此的愤怒，不可救药地愤怒，以致不知道正在往哪儿走，竟一下子闯进了这大场子边沿上的观众群里。

“这没关系。她什么都知道了。她是和她父亲一起来的。我给她讲了关于这场比赛的一切，讲了你，讲了那‘对手’和所有有关的一切。斯托伊，你不会因为她在场而给弄得大为尴尬什么的吧？”

他们沿着一条长长的坡道走向拳击台，整个场子内掌声雷动，其中夹杂着一声声高叫：“嗨，你这拳击大师！”“你会击败他的吧，宾！”“把猿人宰了！”山姆把凳子从绳索间递上去，斯托伊向观众鞠躬之后在凳子上坐下，身子后倾，目光在人群中搜索着。

“就在那边，”山姆指着说。“难道你眼瞎了吗？向她挥手啊！”斯托伊挥起手来，但他只见多萝西亮光闪烁的秀发和一摊白色——那准是她的脸庞。

接着便像通常一样令人厌倦地等待冠军露面，等到他在通道上拖曳着脚步来到时，响起了又一阵欢呼。接着介绍选手后，裁判将两名拳击手叫到拳击台中央，吩咐了几句，接着便响起了自动的锣声，拳击赛正式开始。一排排弧光灯照在拳击台的帆布地上，一片晃眼的白光。

猿人的下巴缩在胸口上，两肩耸起，两条毛茸茸的长手臂展开着，左臂外伸，

右臂弯成弧形。他以一种奇怪的、拖曳着脚板的步法移动身子，一双小蓝眼睛一直回避着斯托伊的视线。

正如道森所说的，斯托伊腰部以上是重量级水平。他的双肩令人望而生畏，手臂奇长，手腕厚实无比。双腿长得很俊美，但与上身并不相称，而宽阔的胸膛呼吸起来像匹赛马。他的头发仔细地梳理过，而脸庞正如多萝西所说的“太英俊了”。

他们握手之后一往后挪步，斯托伊的左拳便像脱弦之箭一般飞向猿人的脸蛋。但猿人把脑袋往一边一扭，自己的右拳便啪的一声击在斯托伊心脏上方的肋骨上。“美男子！”猿人说。“转眼就不会这么美啦。”他左右开弓，直逼过来，斯托伊用一下左直拳来迎击，像用一根两英寸长、四英寸宽的木材往他脸上捅了一下，使他猛怔了一下。猿人重新扑打过来，斯托伊侧身躲闪，上前一步，从大腿边撩起右拳猛揍猿人的下巴。这是老菲茨西蒙斯的谋略。猿人昏昏沉沉地摇晃着，仿佛就要倒地的样子。他双手下垂。斯托伊趁势用左拳倏地击向他的脑袋，往前一冲，准备用右钩拳将他击倒在地，这时，他自己感到挨到剧烈的一击，耳中隐隐约约听见敲锣的声音。

山姆和道森把他拖到拳击台一角的凳子上，他鼻子闻到氨水的芳香味儿，重新振作了起来，山姆往他身上泼水，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助手用一条大毛巾在把大股空气扇进他吃力地喘着气的肺部。“在你肯定能击倒他之前，别靠近他！别靠近他！用缓兵之计来掩护自己！只要坚持下去。在上一回合，当你用右钩拳对付他时，他用左拳给了你一下。”

这时锣声又响起来。有人把他屁股底下的凳子猛地抽走。他又独个儿伫立在拳击台上了。但他并不是独个儿，因为猿人正在向他走来，一副跌跌撞撞的样子。他必须拖延时间，掩护自己，等头脑清醒些，摆脱掉这迷迷糊糊的感觉。猿人向他猛扑过来，像阵雨般一拳拳痛击他，而他则竭尽全力保护自己的下巴。他隐约感到一生还从未见过如许多的拳击手套。他感到鼻子发胀，知道鼻子正在大出血，淌向他的胸部。这时要退出比赛该多么容易啊！一个回合到底要打多久？只三分钟吗？它已经延续快三小时啦。这时两人正抱作一团，猿人正往他后腰猛击肾部钩拳[259]。每一下都仿佛心口被人痛击了一般。裁判将两人分开。他的丝绸衬衣上沾着血迹。斯托伊再一次掩护自己，躲进守势的躯壳之中。猿人连连猛击。要退出比赛是多么轻而易举！那样的话，他就可以得到安宁，向这一切告别。不，在什么地方有一股潜

流。他必须随这股潜流而行。这正是症结之所在，这股不断流着的潜流。正是这潜流使一切都动起来了。多萝西也在这儿。他纳闷为了什么？这时，他头脑清醒起来，想出了一个办法。锣声响起，他踉踉跄跄迈着醉汉的歪歪斜斜的步子走向拳击台角落。

道森俯在他身上，让他闻氨水。道森在揉搓他那被打裂的鼻子、用海绵将他眼睛中的血吸干时，斯托伊从发肿的嘴唇间嘟嘟哝哝地说着话。“我没事儿，阿历克。两人都能玩这骗人的把戏。在下一回合，我要战胜他！”

锣声响起，他仍然像上一回合那样跌跌撞撞地走上前去，在猿人凌厉的攻势下向后退却。他这时只能用一只眼睛看了，但他不想反击。只要尽量藏匿在守势的躯壳之中，保护好下巴就可以了。观众狂呼要求拳手击倒对方。在猿人一阵可怕的进击之后，他坍倒下去，双膝着地，听见裁判在数数。当数到七时，他站了起来，两手在身侧晃动着。猿人冲将过来，脸色狰狞，希冀一拳定局。他这一拳刚出手，斯托伊的右拳像一道电光般从腰下飞将出来，以打桩般的伟力猛击在猿人的下巴上。猿人的脸抽搐起来，身子摇摇晃晃，正当他要倒下去时，斯托伊又抡起能将骨头击碎的一拳，打个正着。裁判数到了十，反正他要数到一百也可以；接着他将斯托伊戴拳击手套的右手举过了头。长时间以来，斯托伊第一次咧嘴笑了。

全场一片狂叫。山姆用一臂抱住了他，凑着他耳朵高声嚷嚷。道森正疯狂地敲打他的脊背。穿过乱哄哄地走动的观众，有一位红头发的妞儿和一位穿晚礼服的绅士奋力向拳击台走来。

斯托伊从围绳间钻出来，到了场子的地板上，多萝西一下子扑在他的怀里。“哦，斯托伊！”她嘤嘤地哭泣起来。“你被揍得血迹斑斑的脸是如此的朴实而俊美。我是多么的爱你。哦，你为什么要参加拳击赛呢？哦，我是多么的爱你！你不是用情不专者。你比这奄奄一息的格斗者好多了。哦，我在说什么废话哟！但是我爱你，斯托伊。哦，斯托伊，你不会再参加拳击赛了，是吗？”他紧紧地抱住她，血淋淋的脸上绽出一丝笑容。“别担心，最亲爱的。别担心。”

---

[1] 原文是西班牙语。

[2] 产于西印度群岛及美国佛罗里达一带的一种食用鱼，因味如羊肉而得名。

[3] 所谓诱饵是拖在船尾的若干鱼饵，上无鱼钩，仅起引诱鱼类来追逐的作用。

[4] 查尔斯·林白（1902—1974），美国飞行员。1927年5月20日他从纽约出发，经33小时30分飞抵巴黎，是世界上单身飞越大西洋的第一人。

[5] 日期有差异，原文如此。

[6] 西印度巴哈马群岛上土生土长的白人及其在佛罗里达南端一系列礁石小岛上的后裔往往被叫做“海螺”。一说是因为当地盛产海螺，另一说是因为他们爱吃海螺肉。

[7] “基”是礁石小岛的音译，所谓诸基列岛是佛罗里达诸基列岛的简称，即佛罗里达南端的一系列礁石小岛，其中以基韦斯特最为著名。

[8] “佩拉”一词在西班牙语中是“珍珠”的意思。这里也就是指三藩珠咖啡馆。

[9] 全称应为德赖托图加斯，是佛罗里达最南端基韦斯特西北的十个小岛。

[10] 三零三零是一种口径为0.30英寸、弹药重30格令的来复枪。

[11] 这是长在当地沙滩上的一种植物，结出的浆果带蓝色，可食。

[12] 合一千二百八十多米。

[13] 表示自己快到死时了。

[14] 西班牙语：胆量。

[15] 英文中“博士”跟“医生”是同一个词，所以下文威利船长以为他是医生。

[16] 当时的联邦调查局局长。

[17] 三四十年代纽约的一家著名夜总会。

[18] 纽约的一家大饭店。

[19] 马蒂尼是一种鸡尾酒，以金酒（杜松子酒）为主料，加苦艾酒等混合而成。

[20] 马德里的霍塞·安东尼奥林荫大道是商业区内的一条主干大道，人称大马路，呈西北—东南走向。

[21] 金酒掺奎宁水喝，通称金酒开胃汁，或金酒补汁。

[22] 西班牙语：（正义）事业。

[23] 即智利的彭塔阿雷纳斯港。

[24] 阿方索十三世（1886—1941），西班牙国王（1886—1931），1902年亲政，1931年王朝被推翻后流亡国外。

[25] 恩里克是亨利的西班牙语形式。

[26] 本丢·彼拉多，罗马帝国驻犹太的总督（《新约》上译作巡抚）。据《新约》记载，是他下令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27] 西班牙语：你好吗，恩里克？

[28] 西班牙语：是啊，老兄，是啊。顺当得很。

[29] 西班牙语：老兄。

[30] 西班牙语：敬礼。

[31] 安古斯图拉是安古斯图拉树皮制剂，味苦，有滋补和解热作用。

[32] 指英国公学毕业生系的领带。被看作是守旧的标志。

[33] 西班牙语：稀奇极了。

[34] 西班牙语：科隆香水。

[35] 所谓“村舍”，在海明威的其他小说中有过一个说明，说原先是郊外的“皇家猎舍”。

[36] 摩尔人是八世纪初进入西班牙的柏柏尔人的后裔。佛朗哥曾招募了大批摩尔人充当叛军。

[37] 里夫人是柏柏尔人的一支。

[38]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一个重大战役。索姆河在法国，1916年法国的福煦将军为减轻凡尔登方面所受的压力，发动索姆河之战，遭受惨重损失。

[39] 拉尔戈·卡瓦列罗（1869—1946），西班牙劳工领袖，1936—1937年任总理。

[40] 即塞缪尔·龚帕斯（1850—1924），美国工会运动的保守领导人。曾任美国劳工联合会主席。

[41] 约翰·卢埃林·刘易斯（1880—1969），美国劳工领袖。产联主要创建人、首任主席。

[42] 卡尔·克劳塞维茨（1780—1831），德国著名军事理论家。

[43] 西班牙语：赛马场。

[44] 亨利的昵称。

[45] 这是西方人的一个古老的迷信，认为说了不吉利的话，只要摸摸木头或敲敲木头，就可避凶趋吉。

[46] 摩洛哥北部港口，与直布罗陀相对。

[47] 圣塞巴斯蒂安，古罗马的卫队长，早期的基督教徒，因在军队中传播基督教，被皇帝下令绑在树上，乱箭射之而未死，后终被乱棍打死。被认为是射手的保护神、士兵的保护神。

[48] 阿尔很可能是存心开玩笑，因为“B. F.”有个意思是大傻瓜，“斯洛布”有个意思是饭桶。

[49] 西班牙语：军需部。

[50] 西班牙语：敬礼，同志。

[51] “焦油脚”是美国人给他们北卡罗来纳州人起的绰号。

[52] 都是纽约的著名餐馆。

[53] “在河里”（亦作“在河里又没桨”，见下文）是一句俗语，有“处境困难”、“毫无办法”或“动弹不得”之意。亨利一时没有领会，错误地从字面上去理解这句话了。

[54] 意大利制造的飞机。

[55] 指专供指挥官及参谋人员乘坐的车。

[56] 舌头不听使唤，把“西班牙话”说成了“牙班西话”。

[57] 在纽约州。

[58] 西班牙语：飞机。

[59] 威灵顿（1769—1852），英国统帅，并曾历任首相、外交大臣等职。1808年至1815年间，曾带兵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同拿破仑的部队作战。

[60] 勒黎达和下文的特鲁埃尔都是西班牙的地名。

[61] 西班牙语：喂！

[62] 指法国民族女英雄贞德（冉·达克，约1412—1431）。贞德于百年战争末期抗击英军，并予以重创，成为法国人民爱国斗争的旗帜。后为封建主出卖，在法国北部被俘。教会法庭秉承英人意旨，诬之为“女巫”，判以火刑。1431年5月30日牺牲。鲁昂在法国北部。

[63] 这两个字看似“内格罗人”和“亚美利加人”的意思，实际上是两种混合酒的名称。

[64] 意为“金苹果”，大概是一种酒的商标名。

[65] 即格里芬，出自希腊神话。格里芬头、翼、前足似鹰，身、尾、后足似狮。

[66] 西班牙语：再见。

[67] 法语：再见。

[68] 马蒂尼是以金酒为主料的混合酒，所谓“干”意即不含果味或甜味。

[69] 美国动画片大师瓦尔特·迪斯尼（旧译华德·狄斯耐）有一部脍炙人口的动画短片，名叫《公牛费迪南德》。

[70] 西班牙语：这头牛真是勇敢透了。

[71] 意大利威尼斯湖中的一个小岛。

[72] 堪培利是一种意大利酒。

[73] 威尼斯附近的一个市镇，位于岛上。

[74] 美国新泽西州莫里斯敦有一所导盲犬训练所，招牌叫“明眼”，意思是盲人有了导盲犬可以像明眼人一样。所以正确的说法应该把这种狗叫做“明眼”导盲犬（seeing-eye dog），叫明眼狗（seeing-eyed

dog）便生出了歧义，因此下文要加以纠正。又：本文的题目故意用错误的说法：明眼狗。

[75] 奥德加为海明威早年好友卡尔·埃德加的外号。凯特为海明威另一至交小威廉·B·史密斯的妹妹，她没有接受奥德加，于1929年嫁给小说家约翰·多斯·帕索斯。详见《论写作》。

[76] 克努特·汉姆生（1859—1952），挪威作家，因《饥饿》、《大地的成长》等长篇小说获得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

[77] “吉”（Ghee）是海明威中学同学杰克·彭特科斯特的外号，原意为印度半流体黄油。

[78] 尼克的外号。

[79] 即凯特的哥哥小威廉·B·史密斯。

[80] 芝加哥以北的一个城市。

[81] 约翰·皮尔庞特·摩根（1837—1913），美国大金融家、铁路巨头。其子同名（1867—1943），也是金融家。

[82] 由美国国会议员曼恩（1856—1922）提出，并于1910年6月在美国国会获得通过的一项法案。法案规定各州之间禁止贩运妇女。

[83] 原文为德语Morgen。

[84] 苹果的一个品种，红纹，椭圆形。

[85] 凯特的外号布特斯坦的变体。

[86] 英国小说家布莱克默（1825—1900）所著的一部历史爱情小说。

[87] 瑞士人魏斯（1781—1830）用德文写的一部小说，写一个家庭遭遇海难流落在荒岛上的故事。曾译成多种文字出版。

[88] 含鸦片的复方樟脑酊，作用为止痛、镇咳、止泻。

[89] 一种泻药。

[90] 英国作家史蒂文生的一部冒险小说。

[91] 榨苹果汁的作坊。

[92] 一个印第安姑娘，尼克的恋人。参见海明威的另一篇小说《两代父子》。

[93] 当年印第安人剥下了树皮，卖给博伊恩城的制革厂。

[94] 森林中行路，常相隔一定距离在树上削去一块树皮，露出白楂，作为指路标志。

[95] 一种松鼠，即金花鼠。

[96] 原文为change-of-lifers，一语双关，既有“来换换生活情趣的人”之意，又有“处于更年期（绝经期）的人”之意。

[97] 流行于美国的一种类似暑期学校的文娱教育活动，常在野外举行，因始创于纽约州的肖托夸而得名。

[98] “吉卜赛人”罗德尼·史密斯（1860—1947），英国的“奋兴派”传道士，吉卜赛人血统，曾多次周游世界到处布道。

[99] 耶稣教中的一个派别，特点是在做礼拜时以叫喊和乱动来表示虔诚。

[100] 苏城，全名为苏圣马里，位于密歇根州北半岛的东北端，隔着连接苏必利尔湖和休伦湖的圣马里河，和加拿大的同名姐妹城市遥遥相对。

[101] 按汤姆·霍恩实有其人。他本来在骑兵部队当侦察兵，离开军队后给牧场干活，遭人陷害，终至被绞死。1979年华纳电影公司曾根据据说是他的自传拍成电影《汤姆·霍恩》放映。

[102] 怀俄明州的首府。

[103] 怀俄明州南部一小镇，位于魔弓河畔，在夏延西北。

[104] 怀俄明州北部一小镇，位于灰色公牛河畔。

[105] 此处所说系指《圣经·士师记》第4章第21节：“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亿取了帐篷的橛子，手里拿着锤子，轻悄悄地到他旁边，将橛子从他鬓边钉进去，钉入地里，西西拉就死了。”

[106] 指用作糖果点心原料的不加牛奶和糖的纯巧克力。

[107] 她皮肤黝黑，自以为是个小蛮子。

[108] 这里和下文提到的索先生和斯坦福·怀特先生，牵涉到二十世纪初美国一件轰动一时的凶杀案。斯坦福·怀特（1853—1906）是美国著名建筑设计师，是个有钱、有地位的人物。他追求一个美丽风骚的歌舞女演员内斯比特（1885—1969），而内斯比特后来却嫁给了铁路巨头哈里·索（1871—1947）。婚后过了一年多，索得知内斯比特婚前与怀特有恋情，于1906年6月25日枪杀了怀特。索声称他此举是为了保卫他妻子的名誉。这个案子闹得举国哗然。第一次审理时因陪审团意见不一致而未作出裁定，第二次审理时以被告精神不正常为由，将索开释。

[109] 学名叫雷鸟。

[110] 意即“娃娃”。由斯瓦希里语而来。

[111] 从下文看，系指象牙每根重两百磅。

[112] 童谣中的一个蛋形矮胖子，从墙上摔下，跌得粉碎。

[113] 海明威写过一部拉德纳式的小说［按：拉德纳指美国小说家林·拉德纳（1885—1933）。——译者］，没有题名，也没有写完，此篇即取自该小说稿的前四章。虽属片断，倒能自成一个出色的短篇，与《拳击家》及《五万元》两篇堪称一脉相承。——原编者注

[114] 意思是早车只有坐席，不像夜车有卧铺。

[115] 传说华盛顿年幼时曾砍坏了父亲心爱的樱桃树，但是他没有说谎，向父亲坦白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116] 此篇同《搭火车记》一样，也是那部没有写完、没有题名的长篇小说稿的一个片断。——原编者注

[117] 从密歇根州乘火车去纽约州，最便捷的路线就是走伊利湖北岸，从加拿大的境内穿越而过。

[118] 指肤色较淡的黑白混血儿。

[119] 在股票市场的行话中，把做“空头”的叫做“狗熊”（大概是出自“熊未捉到先卖皮”这句俗语），把做“多头”的叫做“公牛”。所谓“熊市”、“牛市”即源出于此。下面谈话中的“熊妈妈”、“小熊”，都是由此生发出来的。

[120] “小熊”是芝加哥的职业棒球队，下面说的“巨人”则是纽约的职业棒球队（后改属旧金山）。这两队都属“全国联赛”（“全国联赛”是美国棒球最高水平的两大联赛之一）。

[121] 吉米的正名。

[122] 杰克·约翰逊（1878—1946），美国黑人重量级拳击手。美国黑人拳击手中第一个冠军获得者。他多次击败白人对手，以致引起了种族骚乱。他还先后同两个白人妇女结婚，遭到了一些人的攻击。1913年初他以“诱拐妇女罪”被判一年徒刑。

[123] 在堪萨斯州东北部，联邦监狱所在地。

[124] 马库斯·加维（1887—1940），生于牙买加的黑人，1916年到纽约。他相信黑人在白人占多数的国家不可能得到公平待遇，因此主张黑人应该“回到非洲去”。二十年代他的支持者达两百万之多。他得到了大量捐款，用这些钱创办了黑人企业，以赢利作为“回到非洲去”运动的经费。1925年加维被控“利用邮件设置骗局”，判决有罪，给关了一年牢。

[125] 《岔路口感伤记》是一篇完整的短篇小说，写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1961年之间。——原编者注

[126] 苏瓦松是巴黎东北约八十公里处的一个城市。

[127] 原文为法语，下同。

[128] 奥内西姆的爱称。

[129] 德语，原意是“野外作业记录本”，这里疑是指德国兵的身份证件之类，同下文提到的“饷簿”很可能是一回事。

[130] 德语：钢甲拳。即德制反坦克火箭筒。

[131] 北美大草原地区有一种地鼠，因其挺起身子静止不动时看去像个小木桩，故有“小木桩”地鼠之称。

[132] 巴黎的一座监狱。

[133] 这里哼的是《马赛曲》，但是随口夹进了几个英文字，法语的音也念得不准。意思变成了：“前进祖国的孩子们，但愿头彩多多的来……”

[134] 古时下西洋跳棋有在地上划了棋盘下的，棋子奇大。有些地方如苏格兰至20世纪犹有此风。

[135] 一种德国冲锋枪。

[136] 口径为0.50英寸的机枪。

[137] 这种手榴弹不同于木柄手榴弹，不用拉弦。拔去保险销后，就靠手指的力量把手榴弹上的把手压住。掷出时手指一松，把手脱开，带动导火索起燃，数秒钟后爆炸。距离敌人较近时，可以先让把手脱开，等导火索稍燃后再投出。

[138] 美制半自动步枪。

[139] 《有人影的远景》是以西班牙内战为题材的一个短篇，写于1938年左右。1939年2月7日海明威致函出版社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建议编一个新的集子，提出的篇目中即包括本篇。——原编者注

[140] 原文为ED IS A LICE，内lice一字应该用单数louse，所以在后文中两人要为这个字争执起来，各不相让。

[141] F.A.I.是西班牙无政府主义联盟，C.N.T.是（西班牙）全国劳工联合会。

[142] 《你总是的，碰到件事就要想起点什么》是一篇以古巴为背景的完整的短篇小说。海明威于1939年至1959年间定居于古巴的“观景庄”。——原编者注

[143] 有的骰子上面刻有扑克图案，称为扑克骰子。另外，亦有以骰子掷出花色，引用扑克牌打法的，也称为掷扑克骰子。

[144] 《大陆来的大喜讯》是又一篇以古巴为背景的完整的短篇小说。——原编者注

[145] 复活节前的四十天，守斋悔罪，以纪念耶稣在荒野禁食，称为四旬斋。天主教、东正教，以及耶稣教中的某些教会都有这样的规矩。

[146] 原文如此。下同。

[147] 《那片陌生的天地》原为海明威一部未完成小说的前四章。海明威创作这部小说的时间是在1946年至1947年间及1950年至1951年间，时写时歇。1970年出版的海明威遗著《岛在湾流中》一书，有个初稿就是以这个片断作为原始素材发展起来的。后来海明威在写《岛在湾流中》一书的过程中，显然改变了小说的创作思路，把这几章文字删去了。读者一定会注意到，作者在《岛在湾流中》的最后一稿中又重新使用了其中的一些人名，只是用在另外一些人物的身上。尽管作者作了这样的重新铺排，《那片陌生的天地》一文仍不失其本身的统一与完整。——原编者注

[148] 西部联合电话电报公司。

[149] 拉布拉多是加拿大东部的一个半岛。地处高纬度，东岸又有拉布拉多寒流经过，故气候冷湿。

[150] 迈阿密西南一城镇。

[151] “泰迈阿密小道”是个历史上留下的路名，现为41号国家公路中的一段。

[152] 美国汽车协会。

[153] 当地的一个印第安部落。

[154] 指濒临墨西哥湾的佛罗里达西岸。

[155] 有“山穷水尽”之意。

[156] 指美国著名教育家罗伯特·梅纳斯·哈钦斯（1899—1977）。

[157] 这是法国作家福楼拜的一部未完成长篇小说，小说讽刺了不得其法的所谓研究。

[158] 亨利·福特（1863—1947），美国福特汽车公司老板。所谓《犹太长老会谈纪要》其实是一部伪造的文件，曾以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刊行。反犹势力包括希特勒即以这部伪造的文件作为犹太人图谋统治全世界的证据，兴起反犹浪潮。

[159] 指1936年2月成立的西班牙共和国联合政府。

[160] 原文的“妈妈”是复数。

[161] 西班牙西北部巴斯克人居住的地区。

[162] 莫比尔在亚拉巴马州，城市规模小于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从佛罗里达沿墨西哥湾西行，先过莫比尔，后到新奥尔良。

[163] 加泰罗尼亚是西班牙的东北部地区，北接法国，东濒地中海。巴塞罗那即在该地区。

[164] 靠近法国边境的一个市镇。

[165] 特茹河在马德里以南，由东往西流入大西洋。

[166] 瓜达拉马山脉横亘于马德里以北。

[167] 德语：好极了。

[168] 在巴哈马群岛，靠近佛罗里达。

[169] 又称西部鞍。这种鞍子鞍座特深，前鞒特高，西部牛仔骑马都喜欢用这种鞍子。

[170] 佛罗里达西部两个相邻的城市。

[171] 戴维的爱称。

[172] 佛罗里达北部一个城市。

[173] 牌子上的森旺尼（Senwannee）显系瑟旺尼（Suwannee）的拼写错误。瑟旺尼河发源于佐治亚，流经佛罗里达，汇入墨西哥湾。被作曲家斯蒂芬·福斯特写入《家乡的老人家》一歌后，闻名遐迩。

[174] 这里借用了《家乡的老人家》的一句歌词。

[175] 米哈依·卡罗伊（1875—1955）在匈牙利拥有大片土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担任过匈牙利首相（1918—1919）、匈牙利民主共和国总统（1919）。后即流亡国外，受缺席判决，土地被没收。

[176] “不认”、“鸡叫”、“两遍”云云，典出《新约》。《马太福音》26章34节：“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指彼得），今夜鸡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又《马可福音》14章30节：“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就在今天夜里，鸡叫两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后来彼得果然三次不认耶稣，“立时鸡就叫了”（见《马太福音》27章74节）。《马可福音》则作：“立时鸡叫了第二遍”（见14章72节）。

[177] 在中文里改用仿体字排。

[178] 原文如此。

[179] 法国中部的一个城市，在巴黎以南约一百公里处。

[180] 新奥尔良的一家豪华酒店。以“洛克菲勒牡蛎”著名。

[181] 在巴黎。

[182] 库维是瑞士一小城，与法国东部蓬塔利耶城隔山相对，两地皆出苦艾酒。

[183] 疑应作塔拉戈纳。那是西班牙的一个地方，产塔拉戈纳红葡萄酒。

[184] 佩诺茴香酒，是一种普通的开胃酒。佩诺是商标名。

[185] 在英语中，“救自己”还有个习惯的别解，就是“偷懒”。

[186] 白朗宁夫妇都是英国诗人。丈夫名罗伯特（1812—1889），妻子名伊丽莎白·巴雷特（1806—1861）。

[187] 法语：欺骗。

[188] 法语：身份证。

[189] 法语：狩猎执照。

[190] 一种次氯酸盐消毒液。

[191] 法语（下同）：可这是怎么回事。

[192] 一定记得起来。

[193] 是啊，可是说来也不信。我已经都记不得了。

[194] 再尽力想想吧。

[195] 我想了。

[196] 可先生现在怎么办呢？

[197] 我知道，先生工作起来简直像拼命。现在怎么办呢？

[198] 再从头开始吧。

[199] 原文如此，意思应是：我再尽力去想。

[200] 原文如此。这里是用法语把上一句重复说一遍。

[201] 葡萄榨去汁水后，用其渣酿制的白兰地叫麦克酒。

[202] 去看看朋友，找个地方吃饭。

[203] 格洛格是掺水的烈酒（如朗姆），有时还加柠檬汁和糖，一般都喝热的。

[204] 现在你就去吧。

[205] 下面这五篇是《全集》本没有收进的，现根据彼得·格利芬于1985年发表的海明威传记《和青春同行》中的文本加以补译。

[206] 在大洋洲东部波利尼西亚群岛中。

[207] 指墨西哥及中美洲诸共和国。

[208] 原文为蹩脚法文。

[209] 原文为法文。

[210] 法国产的一种甜酒。

[211] 原文为意大利文，尼诺为安东尼诺的简称。

[212] 格拉夫斯在整篇小说中把里纳蒂·勒纳多的名字都叫错了。

[213] 原文为法文。

[214] 原文为拉丁文。

[215] 原文为法文。

[216] 原文为法文。

[217] 原文为意大利文。

[218] 巴拉卡（1888—1918），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意大利空军著名的战斗机驾驶员。

[219] 原文为法文。

[220] 在西西里岛东北角，与意大利半岛上的卡拉布里亚区隔墨西拿海峡相望。

[221] 在西西里岛东部海岸。

[222] 意大利语，意为跑马场。

[223] 在西西里岛东北部。

[224] 原产法国的一种带橘味的白酒。

[225] 原文均为意大利文。

[226] 原文均为意大利文。

[227] 原文均为意大利文。

[228] 法国东北部一小镇，位于凡尔登附近，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全毁于炮火，原址现有阵亡将士纪念碑。

[229] 指密歇根湖东北部的大特拉弗斯湾，在密歇根州北部。

[230] 密歇根州北部一县，境内有查勒沃瓦湖。

[231] 位于查勒沃瓦湖畔。

[232] 密歇根州中部一大城市。

[233] 在密歇根州中部，那里有一家师范学院。

[234] 位于该州北端，在苏必利尔湖和休伦湖之间。

[235] 英国政府于1725年开始组建的苏格兰高地警卫团，因其深色方格呢军装而得名。

[236] 苏格兰高地男子穿的格子花呢做的短裙。

[237] 巴鲍墨在法国北部加来海峡省。康布雷在法国北部诺尔省。1917年英国军队在此西线打了一次大仗。

[238] 蒂珀雷里在爱尔兰中部。这支爱尔兰歌曲流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歌词大意为："离蒂珀雷里，非常遥远，离我认识的最甜蜜的姑娘，非常遥远。再见，匹卡迪莱，再见莱斯特广场。"

[239] 引自《圣经·马太福音》第19章第19节耶稣的教导。

[240] 拉丁文，意为："酒后吐真言。"

[241] 原文为ash heel's tendon，与Achilles' heel（阿喀琉斯的脚跟）及Achilles tendon（脚跟的腱）谐声。据希腊神话，阿喀琉斯出生后被其母浸在冥河中，只有脚跟未浸及水，故成为他全身的唯一可以致命的部位。

[242] 此处借用拳击术语，原意为左直拳。

[243] 彼得·杰克逊系英国通俗文学作家吉尔贝特·弗兰科（1884—1952）所作小说《彼得·杰克逊，雪茄商人》中的主人公。

[244] 这是意大利作曲家利翁卡瓦洛（1858—1919）所作二幕歌剧《丑角们》中卡尼奥的一段咏叹调。

[245] 卡鲁索（1873—1921），意大利歌唱家。

[246] 因为瓜达拉贝内这姓氏说明神手原是意大利人，所以是卡鲁索迷。

[247] 指英国的阿斯特子爵夫人南茜·韦契尔（1879—1964），曾是英国第一位下议院议员。

[248] 美国二十年代流行的整个身子颤动的舞蹈。

[249] 斯托伊弗桑特的简称。

[250] 多萝西的昵称。

[251] 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南部，苏必利尔湖北约35英里。

[252] 冬季旅游胜地，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中部。

[253] 山姆的昵称。

[254] 斯兰，原文为slam，意为猛击。

[255] 霍伯肯城位于新泽西州东北部，与纽约市的曼哈顿岛隔哈得孙河相望。

[256] 罗伯特·菲茨西蒙斯（1862—1917），美国拳击家，1891年获世界中量级拳击冠军，1897年获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

[257] 这是麦吉本斯的外号及名字。

[258] 这是菲茨西蒙斯的外号，因为他生于英格兰西南部的康瓦尔郡。

[259] 拳击肾部是犯规动作。

# 死在午后

海明威文集

# 死在午后

〔美〕海明威 著　金绍禹 译

Death in the Afternoon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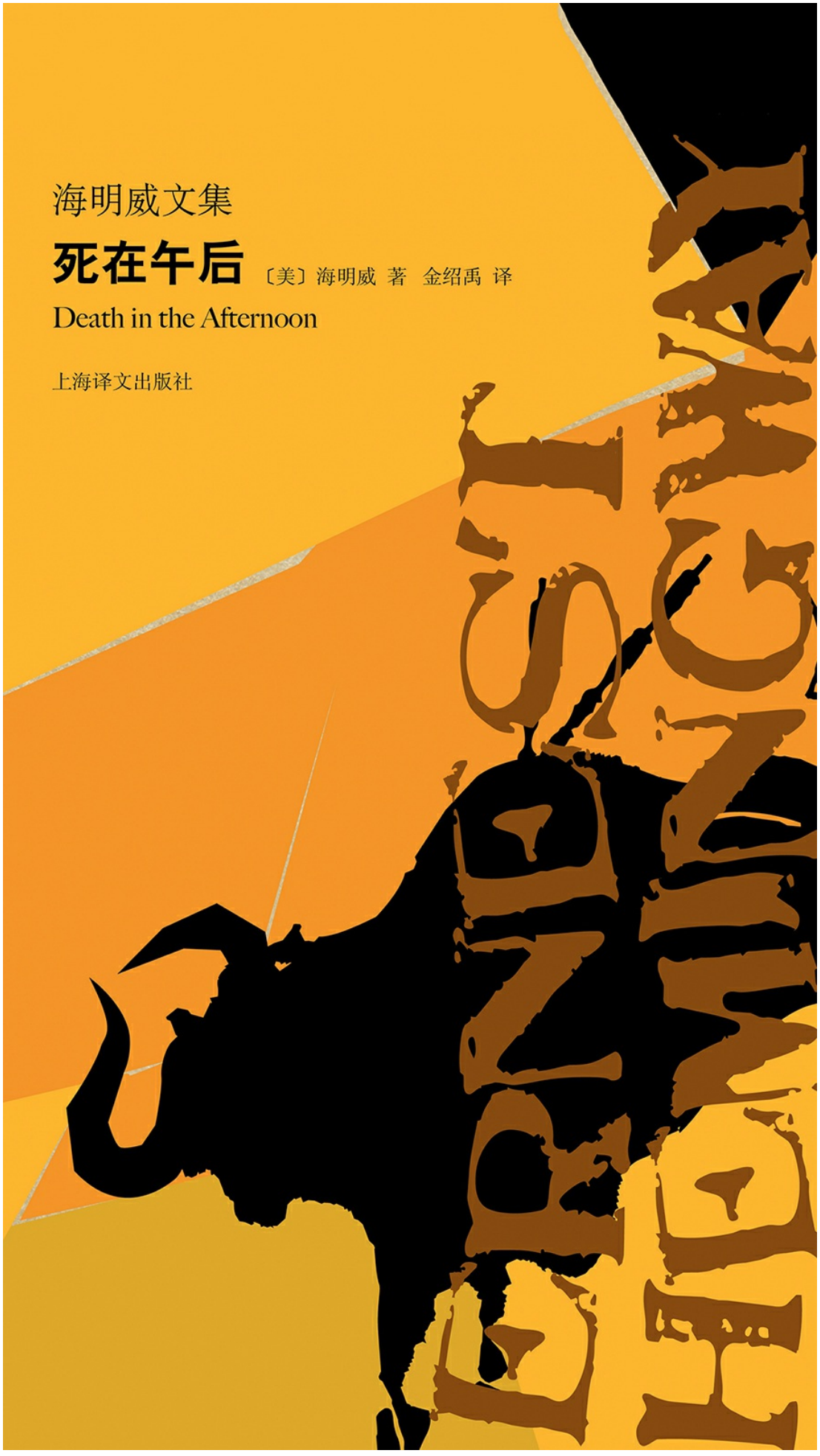

插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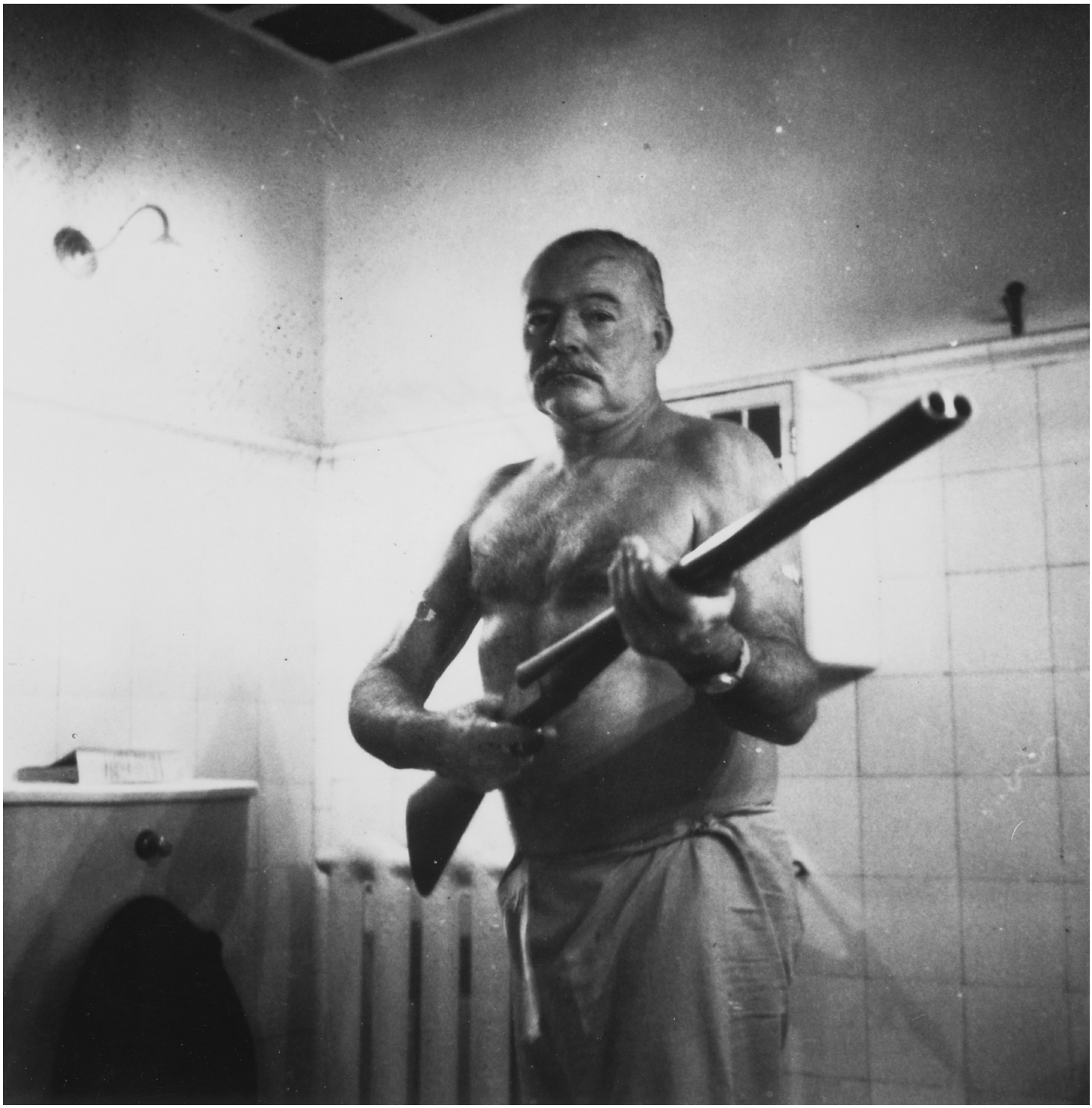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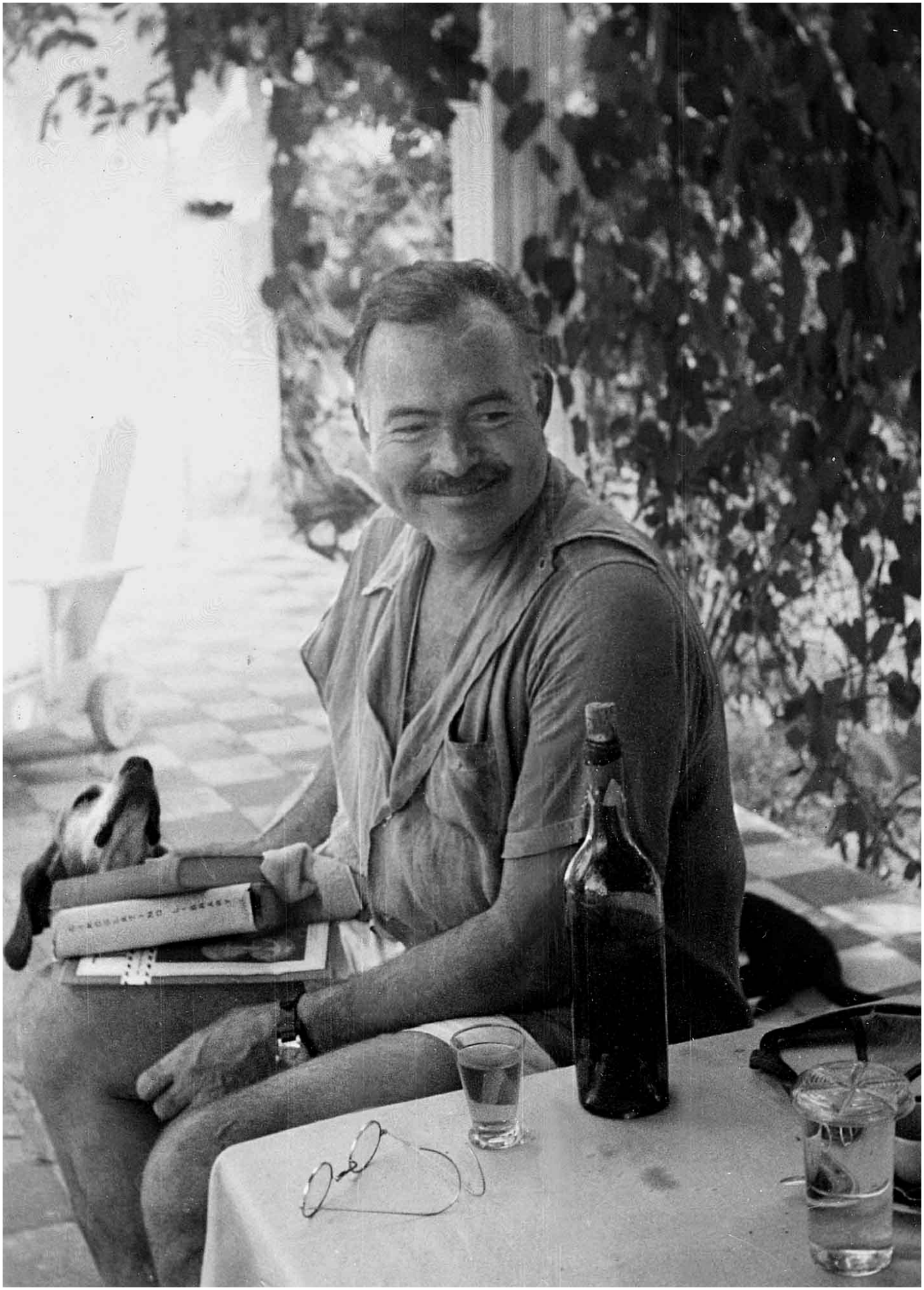

# 插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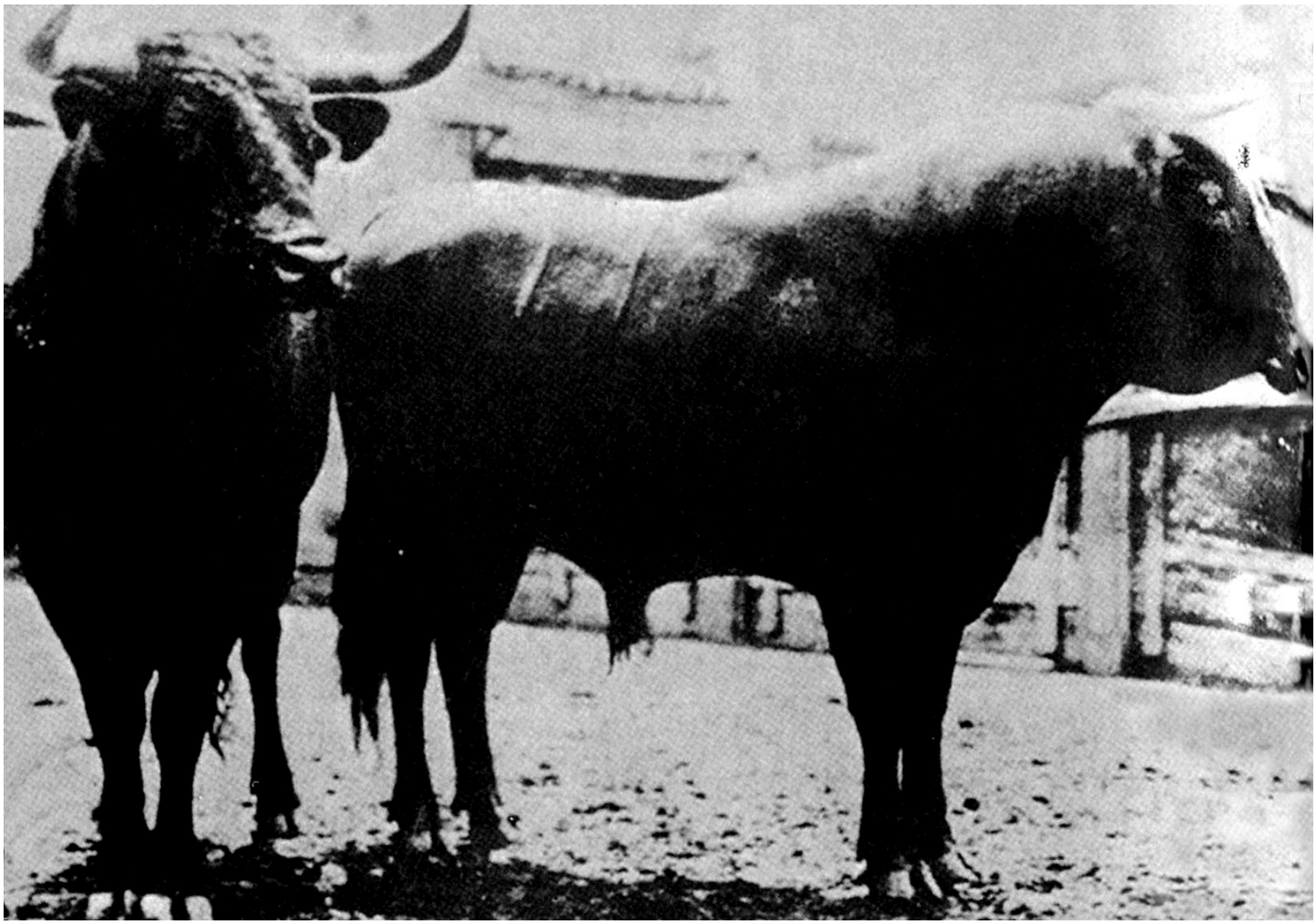

当公牛受到骚扰时它的颈部隆肉会高高耸起。这也是公牛使力的的肌肉，而在公牛的脑袋抬得像图中这头公牛那样高的时候，人不能将剑伸过它的牛角。人要用正确方式刺杀公牛，就必须使这个部位的肌肉疲劳，因此，所谓斗牛，其含义即在于使这块肌肉疲劳，以便人在正面从公牛两块肩胛骨之间的顶端把剑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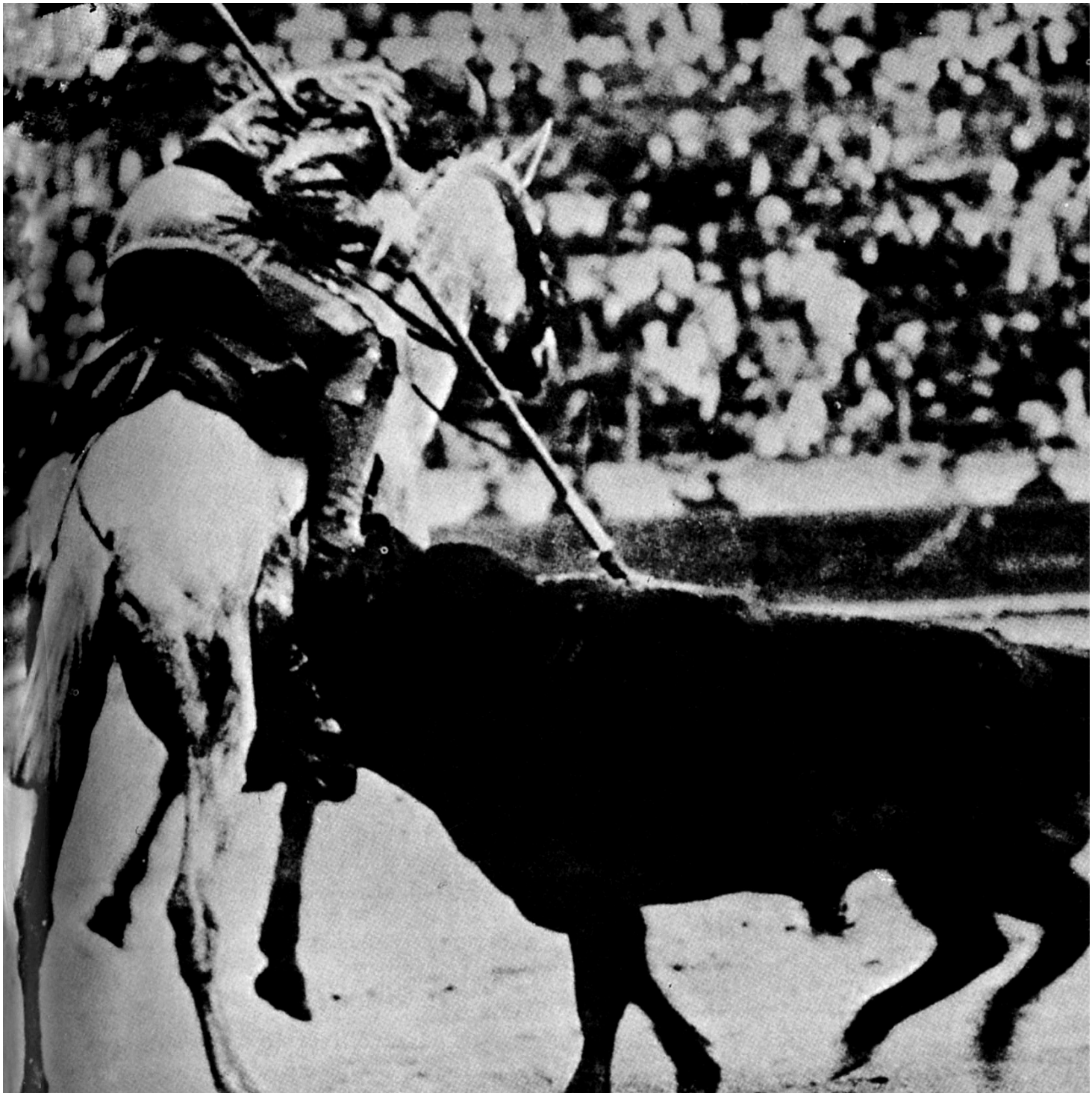

科尔多瓦的苏里托，世上最出色的长矛手之一。他让公牛把牛角捅进马腹，以便用长矛狠刺公牛，此时他的长矛刺在了规定位置稍后一点的地方。刺得很好，手段狠毒，而那匹马虽然很快就要倒毙（如果你仔细看一看便对此不会有丝毫怀疑），但它并不恐慌，因为骑手两腿紧紧夹着，它知道背上的人并没有摔下来。附带说一下，马匹大都是来自美国，花五美元一匹或更便宜，在圣路易斯和芝加哥市场上买下，然后在纽波特纽斯装船，一次船，运往西班牙。公牛有点胆怯，否则苏里托不会扔下帽子（见地上）挑动公牛出击。他知道公牛出击次数不会多，也许是这个缘故，长矛刺的位置比一般情况嗦要求的靠后了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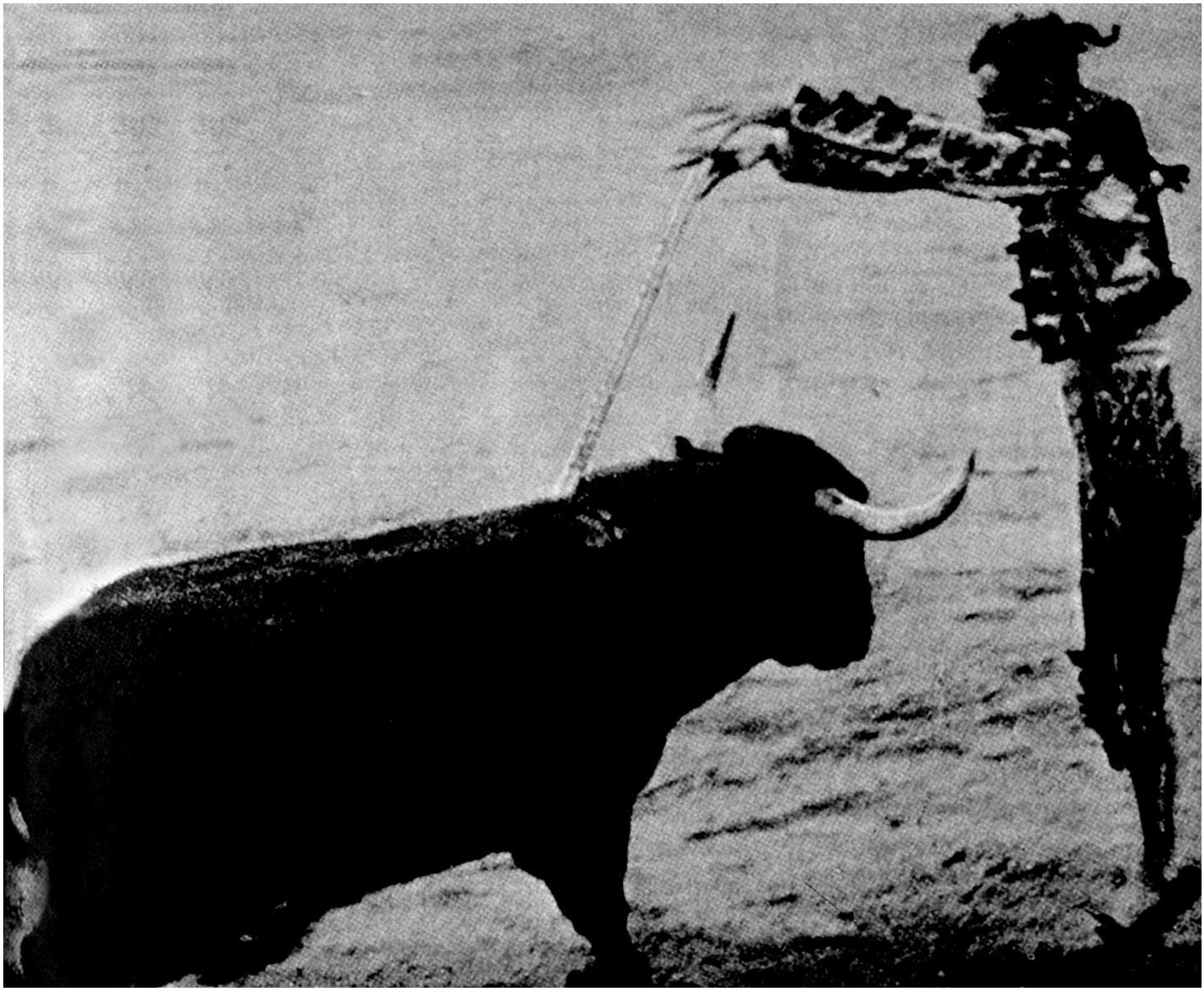

马艾拉投放短标枪。注意他双臂高举，挺身而立。身体挺得越直，双臂举得越高，公牛牛角就会与人靠得越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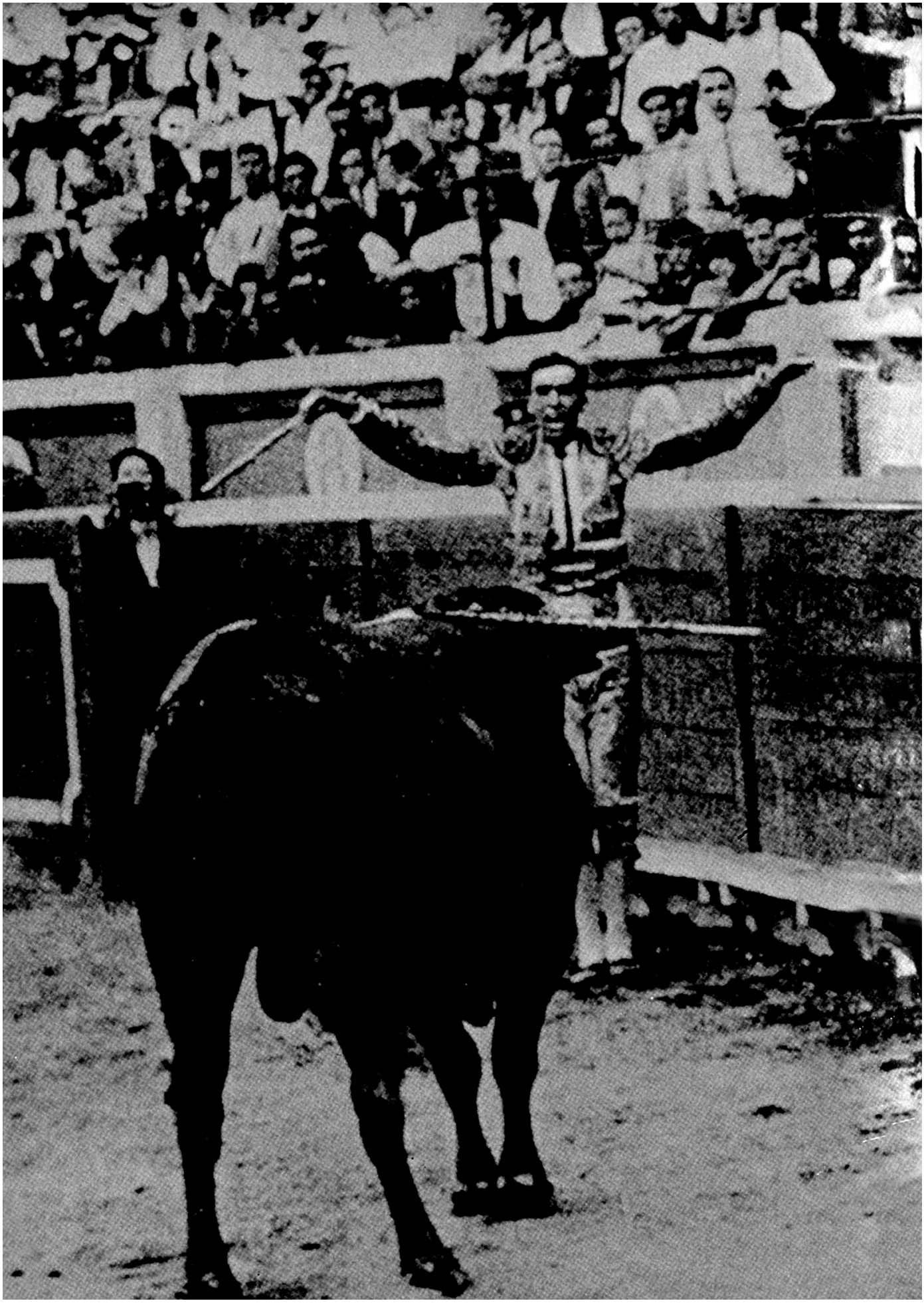

一九二四年在潘普洛纳，马艾拉挑逗公牛，投放四对短标枪的第二对；他每投放一对短标枪都是处于这样一个越来越危险，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位置，以致在投放了第二对短标枪之后，观众们都一齐高声喊道“不要！不要！不要！”请他不要这样冒险。他用自己选择的方式与位置投放了全部四对短标枪，出色地表演了漂亮的穆莱塔系列动作，并以极娴熟的手法杀死公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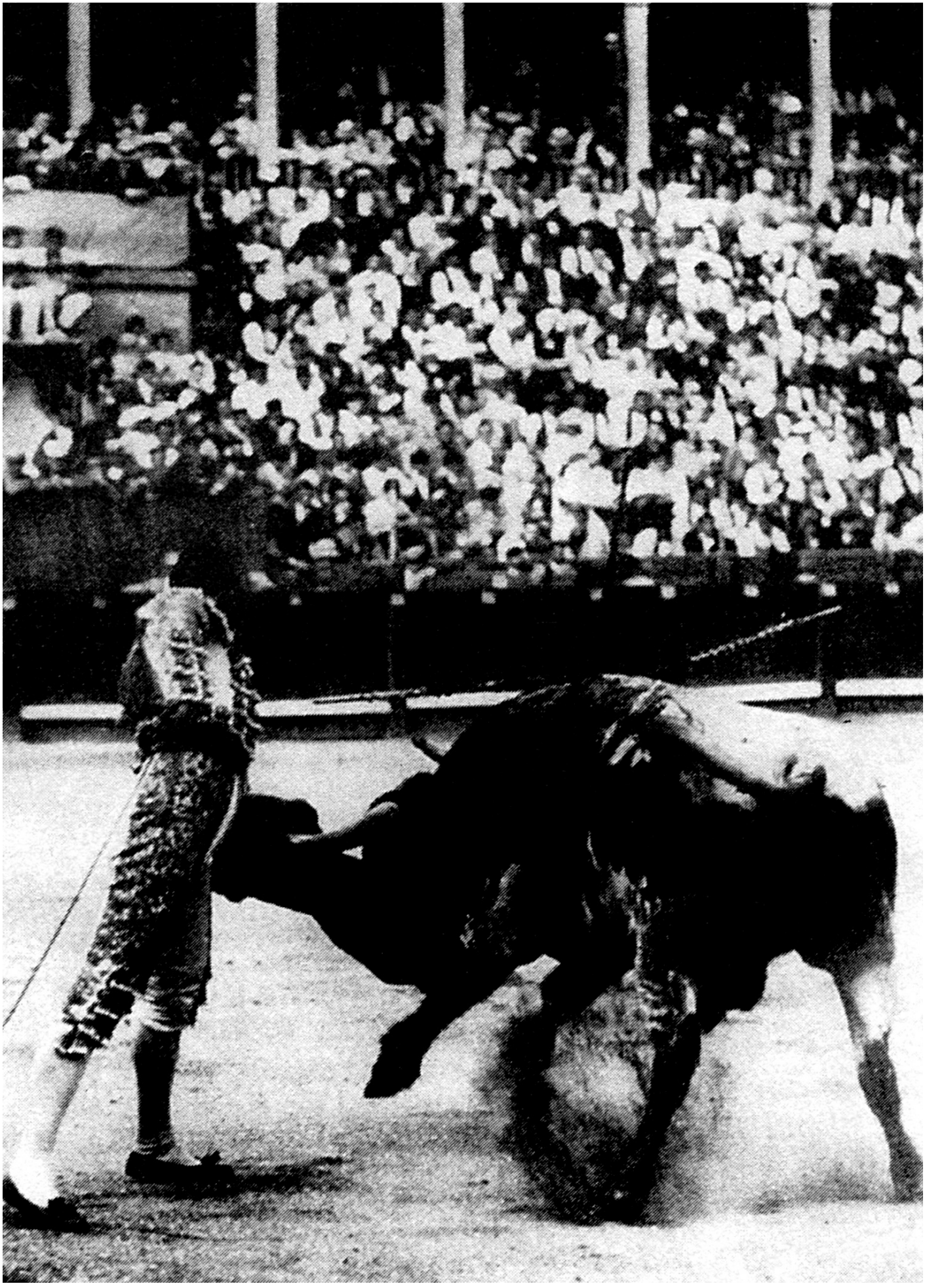

何塞利托斗牛生涯之初表演纳图拉尔式。注意看他身体无丝毫扭曲，非常自然，既无扭动，更无作假，让公牛牛角从肚子前掠过，然后又用他目光注视着的红布飘动着的那一端控制住公牛，叫它调转身来。

维森特·巴雷拉完成擦胸式穆莱塔招式。从这幅照片可看出斗牛之激动人心的主要因素。剑杀手运用穆莱塔将公牛从面前引开，离公牛是那样地近，于是才激动人心，而斗牛士完成这一招式时又能做到那样地缓慢，遂使观众的激动情绪久久难以平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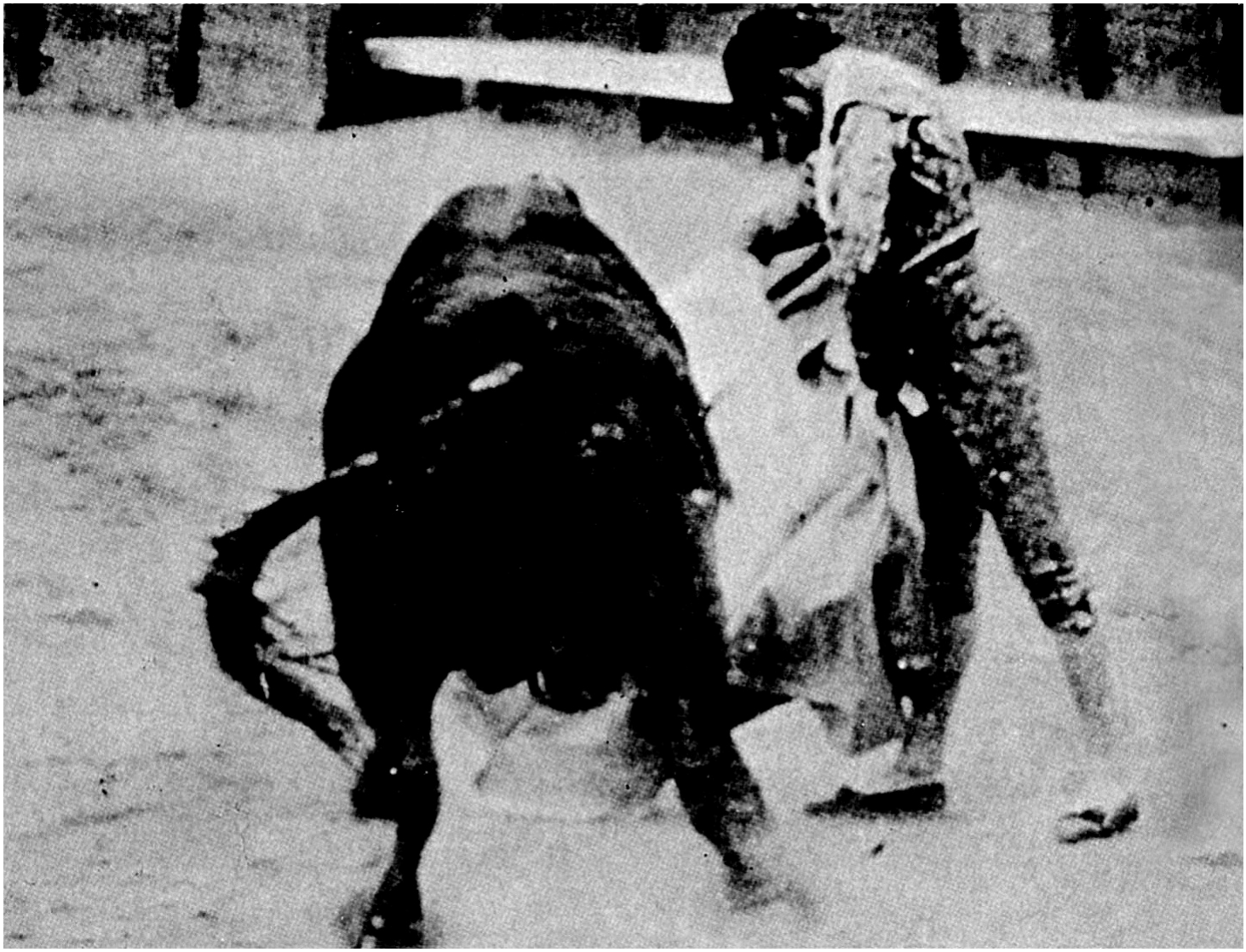

希塔尼利奥·德·特里亚纳双手提红披风右侧过牛动作。这是运用这一手法的第二个动作。

维森特·帕斯托在布尔戈斯的斗牛场刺杀公牛。他刺剑时牛角挑着了他，因为风把穆莱塔吹了起来飘到他身上。

# 译本序

这是一部关于西班牙斗牛的专著，出版于一九三二年。虽然海明威在他的一九二六年出版的第一部小说《太阳照常升起》里已经描绘了斗牛及以西班牙著名斗牛士罗梅罗命名的年轻斗牛士的风采，但是要真正了解什么是西班牙斗牛以及斗牛士的生活，一定要读一读《死在午后》这部引人入胜的书。

在海明威看来，斗牛是雕塑艺术，虽然它不是永久性的。他在书中写道："我觉得除了勃朗库西的雕塑作品之外，现代的雕塑艺术无论如何都不能与现代斗牛这门雕塑艺术同日而语。"斗牛士在场上的系列动作表演具有强烈的感染力，"能使人陶醉，能让人有不朽之感，能使他入迷，换言之，这入迷虽则短暂，却如同灵魂离开躯体似的深刻。"杰出的斗牛士的表演会给人以"不朽之感"，"可是你若注视着他，这种感觉便成了你自己的了。""待到斗牛终场，死留给了这场表演的主角即公牛，那种陶醉与入迷如同任何激烈的情绪一样，又使你感到空虚，感到失落，感到悲伤。"海明威还在书后附录了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人第一次观看斗牛的感想：有不喜欢的，有喜欢的，有从讨厌到喜欢的，有情绪振奋的，有哭泣不止的，等等，什么样的情绪都有；但是人们还是去看斗牛，斗牛仍继续着。即使在极大政治动乱的年代，西班牙仍有斗牛，而且场场爆满。关于这一点，海明威写道：

> 根据我的观察，从人们在共和国体制下对于斗牛所表现出的热情来看，尽管共和国目前的具有欧洲思想方法的政治家们极希望将斗牛废除，因为废除了斗牛，他们在欧洲联盟，在外国使馆与宫廷，与他们的欧洲同事们见面时也不会觉得与众有别而在理智上感到窘迫，但是斗牛仍将在马德里继续流行。目前，有几家政府资助的报纸都在开展一场激烈反对斗牛的运动，但是，鉴于有这么多的人全靠与斗牛有关的各个行业谋生，如公牛的饲养、装运、斗牛赛、放牧、屠宰，因此我认为，即使那些报纸觉得自己很强大，政府也废除不了斗牛。

历史已证明，斗牛仍在西班牙继续流行，而且在海明威上述论断六十几年之后的今天的西班牙，还出现了女斗牛士。其实，斗牛的兴衰历来都与西班牙的文化与经济生活息息相关。海明威写道："一个国家要热爱斗牛，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那里必须饲养公牛，二是那里的人必须对死感兴趣。"关于这条件之一，不言自明；至于条件之二，那是海明威的独到见解，不管你同意与否，海明威的论述是

言之成理的。其实海明威的一生及他的文学创作，都对死这个题目极感兴趣，所以本书书名直接点明（当然它也点明了斗牛历来是在午后举行的）。他在书中写道：

> 战争[1]结束了，现在你能看到生与死——即是说暴力造成的死——的唯一地方，就是斗牛场了，所以当时我非常想到西班牙去，到了那里我就可以对暴力造成的死加以研究。那时我在尝试学习写作，从最简单的问题着手写，而最简单的问题之一和最根本的问题即是暴力造成的死。与疾病造成的死，或所谓自然的死，或朋友的死或你所爱过、你所恨过的人的死相比较，暴力造成的死虽然情况决没有那么复杂，但是它毕竟是死，是可以用来作为写作的主题之一。

很遗憾的是，海明威是自杀死的。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因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造成的精神抑郁症久治不愈，他用猎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斗牛就是以公牛的死为目标的，这是在沙土覆盖的圆形斗牛场内上演的三幕悲剧。第一幕是审讯，第二幕是判决，第三幕是执行。第一幕是公牛朝长矛手进攻。在这一幕，剑杀手须作配合，用红斗篷保护落马的长矛手。时间一到，经看台包厢里的斗牛表演总裁判示意，吹起号角，长矛手退场，第二幕开始。这时斗牛场内除了用帆布覆盖的死马之外，场内看不到马了。第一幕是长矛、红斗篷与马的表演（这是一般人所不了解的）。这一幕是充分表现公牛的勇敢或胆怯的一幕。这一幕的目的是要使公牛颈部隆肉疲劳，表面上看公牛威风凛凛，不可一世，但它只是表面上的胜者。第二幕是短标枪手投掷三对、最多是四对短标枪。短标枪手的使命不光是要把短标枪插入公牛颈部肌肉，逼使公牛肌肉乏力，而且还要使短标枪钩住在公牛颈部某一侧，纠正它老向这一侧进攻斗牛士。这时候的公牛速度减慢，进攻更集中于一个目标。第三幕即为真相大白的时刻——公牛的死。剑杀手表演完穆莱塔动作，使公牛放低脑袋，以便他从牛角上俯身，把利剑从公牛两块肩胛骨之间插入，杀死公牛。

这便是斗牛，但是并非如此简单，否则观众情绪不会那样振奋，那样激动；斗牛士的生活也并非如《太阳照常升起》里的那样浪漫，生活毕竟是无情的。要真正深入了解，那就读一读海明威的这部书，他毕竟在西班牙观看了三百多场斗牛，目睹过几千头公牛的刺杀。

自从当年旅居巴黎的美国女作家葛特鲁德·斯泰因说海明威等三名文学青年都

是“迷惘的一代”以来，他们三人都成了这样的作家了，虽然他们各自经历并不相同。海明威的人生哲学与文学创作则是与战争分不开的，他本人还有两次世界大战的经历。战争使他认识到，诚实、庄重、爱心、尊严、人性等虽则有个别的例外，但是在他所经历的社会生活中并无根本的地位；对这些人生价值标准的理解，他也是从战争中加深认识的。无论是在和平年代还是在战争时期，人们只有成功地抵制了社会环境的虚伪表现，抛弃了所谓的神圣、光荣、文明之后，才能建立自己的价值准则。人们只有直接经历之事才是可信的。这人生的价值标准，对海明威来说，不妨包括三个内容：感官经验，勇气与团结[2]；他在书中写道：

> 那个时候我正试着写作，但我发现很难写，除了很难真正体会你自己实际的感受而不是别人认为你会有的感受，也不是别人教你应该有的感受这一点之外，最大的困难是要将实际真正发生的一切写下来；写出激起你体验到的那种感情的实际情形是怎么一回事。……事情的真谛……。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海明威哲学观点的一个方面，以及他的创作原则。他是自马克·吐温以来对美国文学语言起极大影响的作家，明白晓畅已是众所周知的他的语言特色。但是写得明白晓畅也并不容易做到，因为这并非纯属语言运用的问题，正如海明威在书中指出的：

> 如果一个人写得清楚明白，要是他作假的话，谁都会发现。如果一个作者故弄玄虚，避免直截了当的写法（这一点跟打破所谓句法或语法规则来取得不这么做就无法取得的效果是非常不同的），人们要认出他是个骗子就要花较长的时间，而且其他作家会因为有同样的需要之苦，为了自己的利益替他捧场。……写作的无能是没有神秘可言而试图加以神秘化，而真正需要的只是作假以掩盖知识的缺乏或没有能力明白晓畅地表达。……矫揉造作的报刊文章也并不因为掺入了假的史诗特性而变成了文学。还要记住这一点：一切拙劣的作家都爱史诗。

在海明威这部斗牛专著里，每一章都有这样的语句隽永的文学短论，读者在读了关于斗牛的技术性文字之后，又不至于感到两眼疲劳而丢下这本书，同时也可读到作者关于文学的深刻见解，冰山的比喻便是其中一则，不妨摘录如下：

> ……作家在创作一部小说时应塑造活生生的人；是人而不是人物。人物是笨拙的模仿。……如果作家塑造的人谈论十八世纪前的名画家，谈论音乐，谈论现

代绘画，谈论文学，谈论科学，那么，他们就应该在小说中谈论这些题目。如果他们不谈论这些题目，是作家要他们谈论这些题目，那他就是一个骗子；如果他自己去谈论这些题目，借以显示一下自己懂得多么多，那是在卖弄。不管他会有一个多么漂亮的词语或比喻，如果他把它放在并非完全必要和不可替代的地方，那他就会为达到自我吹嘘的目的而破坏了他的作品。散文是建筑，不是内部装饰，绮靡的风格已经过时。……一座冰山的仪态之所以庄严，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露出水面。

在一篇短短的译者前言里本不该如此长段引述作者的论述，只是海明威的见解极深刻，而且对于当代的文学评论也仍有其批评意义，因此译者拿出来以期引起读者们的重视。这样的精辟论述书中还有不少，值得细细阅读，在斗牛之余，慢慢品味。

海明威文字简洁，擅长用简短对话刻画人物性格；在本书这样一部斗牛专著里，虽然论述斗牛艺术，也只有少数精心安排的对话，但有些章节却可当作游记来读，文字简洁明快，极上口（译者也努力这样做，但愿没有冲淡了原文的味），兹引述两段，如第四章中记道：

从马德里出发，经由一条台球桌一样平坦的路，前往阿兰胡埃斯，只有四十七公里。这座城是红棕色平地与山丘上的一片绿洲，只见绿树参天，土地肥沃，溪流湍急。城中有一排排的树木，宛如委拉斯凯兹油画的背景。……你从荒芜的不毛之地炎热的太阳光里，蓦地进入绿树浓荫之下，看见胳臂晒得黝黑的姑娘，面前光滑、裸露、冰凉的泥地上，摆着一篮篮新鲜的草莓……。

又如第五章开篇所见的马德里风光：

马德里是一座山城，有山区气候。马德里天高气爽，万里无云，是典型的西班牙的天空，相比之下，意大利的天空就多愁善感了。这里空气清新，沁人心脾。在马德里，热也好，冷也好，都是来得快，去得也快。在一个七月的夜晚，我因为睡不着觉，起来看着街上的乞丐点燃报纸，围着火取暖。又过了两个夜晚，天气太热，我到了清晨开始凉快的时候才睡着。

这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书，它不光给读者提供信息，也能使读者增长知识，提供关于文学艺术方面的思考的材料。至少译者是这么想的，如果读者也有类似的体

会，那将是对译者的莫大的鼓舞。

关于书后的“术语释义汇编”，读者也莫疏忽，浏览一遍也有所补益，尤其是斗牛关键环节的术语，作者解释详尽。至于斗牛日的编排，是为了保持译本的完整，不看也无妨，因为即使到了西班牙，由于时光已过去了六十几年，也许今天情形已大不相同了。

金绍禹

一九九八年五月廿一日

# 献词

献给波琳[2]

# 第一章

我第一次去看斗牛，当时预计会感到恐怖，也许还会难受的，因为我已经听说过马在斗牛中的遭遇。我读到的关于斗牛场的所有资料都强调地谈及这一点；大多数写斗牛的人都直截了当地谴责斗牛是既愚蠢又野蛮的事，而即使那些赞美斗牛是技艺的展示、是一场表演的人，也对使用马加以谴责，也承认总的来说斗牛确有不妥之处。马在斗牛场中毙命被认为是无可辩解的。我认为，从现代的道德观点即从基督教观点来看，斗牛总的来说是无可辩解的；斗牛毫无疑问非常残酷，自始至终都存在危险，既有自我的危险，也有意外发生的危险，斗牛还总是有死亡，我现在也不应该试图为之辩解，我只想老老实实讲述我所了解的与斗牛有关的真情实况。要这样做，我就必须完完全全做到诚实坦率，或者说努力这么做，如果有人看了这些真情以后感到憎恶，认为这是某个缺乏他们即读者的敏锐感觉的人写出来的，那么我也只能申辩说，这些可能是真情。但是，不管谁读了这本书，只要他，或者她，见过书中所写到的事，并且确切地知道自己有什么样的反应的时候，就不能不

真诚地作出这样的断语。

我记得有一次葛特鲁德·斯泰因[3]谈到斗牛时说她很佩服何塞利托。她拿出几张照片给我看，有何塞利托在斗牛场上的照片，还有她本人与艾丽丝·托克拉斯[4]的合影，那是巴伦西亚的斗牛场，她们坐在斗牛场木围栏后面的第一排，下面是何塞利托和他的弟弟加利奥。当时我刚从近东过来，在那边，希腊人在撤离士麦那城[5]的时候，把驮运辎重的牲口的腿打断，将它们统统赶到码头边的浅水里。记得当时我说，我不喜欢看斗牛，因为那些马太惨了。那个时候我正试着写作，但我发现很难写，除了很难真正体会你自己实际的感受而不是别人认为你会有的感受，也不是别人教你应该有的感受这一点之外，最大的困难是要将实际真正发生的一切写下来；写出激起你体验到的那种感情的实际情形是怎么一回事。为报纸写新闻稿你写的是发生的事，采用某一种手法，你借助及时性这个要素，就能传达感情，因为及时这个要素本身就使当天发生的事的任何报道带上感情色彩；可是，事情的真谛，即激发感情并能在一年、十年，如果运气好，如果你写得完美无缺则永远站得住脚的连续的行为与动作，我并不掌握，因而当时我就非常努力，要找到这真谛。战争结束了，现在你能看到生与死——即是说暴力造成的死——的唯一地方，就是斗牛场了，所以当时我非常想到西班牙去，到了那里我就可以对暴力造成的死加以研究。那时我在尝试学习写作，从最简单的问题着手写，而最简单的问题之一和最根本的问题即是暴力造成的死。与疾病造成的死，或所谓自然的死，或朋友的死或你所爱过、你所恨过的人的死相比较，暴力造成的死虽然情况决没有那么复杂，但是它毕竟是死，是可以用来作为写作的主题之一。在我读过的许多本书里，当作者试图传达死的时候，他写出的只是一团模糊，我认为这是因为作者从来没有清清楚楚地看到过死，要么是因为正好在死到来的那一瞬间，他真的紧紧闭起了双眼或者心里已经闭起了双眼，就好像看到一个小孩转眼间就要被火车碾死，而他不可能伸手拉得到他或用别的办法救他，只好把两只眼睛闭得紧紧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认为他闭起两只眼睛很可能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能传达的全部内容只不过是小孩转眼间就要被火车碾死这一事实，而火车将人撞倒那一瞬间的景象会使精彩描写一下子变得苍白无力，因此孩子被撞倒之前那一刻是他能够描述的极限。但是，如果是行刑队执行死刑，或者把人绞死，情形就不是这样了。如果要把这些很简单的事情记载下来，永远保留下去，举个例子来说，就像戈雅[6]在《战争的灾难》中试图做到的那样，那么，把眼睛闭起来是不行的。我记得，我曾见过一些事情，一些我所记得的这一类简单的事情，但是，因为我是事情参与者，或者虽非参与者，但由于我事

后马上要写报道，因此只注意我要当即记下来的事，所以，我从来没有能够像别人那样仔细观察过这种事情；比如说，像有人会去仔细观察他父亲的死，或者仔细观察人怎样被绞死，而这个被绞死的人，我们假设说，他并不认识，也用不着事后立即写成报道送给晚报抢时间发表。

于是，我到西班牙去看斗牛，并试着自己动手写一写斗牛。我以为斗牛会是简单的、野蛮的、残酷的，我不会喜欢斗牛的，但是我想我会看到某种确切的动作，这样我就会有我正在寻找的关于生与死的感觉。我看到了这种确切的动作；可是斗牛远非那么简单，而且我非常喜欢，因此，对于我当时的写作能力来说，斗牛是太复杂了，我根本无法处理，所以除了四篇很短的速写之外，关于斗牛，我在五年时间里面——我但愿实际上等待了十年——没有能写出一点儿东西。不过，要是我果真等待足够长的时间，那就很可能什么东西也写不出来，因为有那么一种倾向，当你真正开始去了解某一件事情但并不想去写它而是想要永远处于不断地了解它的状态时，那么，除非你是个非常自负的人（当然，就因为自负，许多书就这样写出来了），你绝对不会说：现在我全都懂了，我要写了。毫无疑问，我现在当然不这样说；我明白每年都有更多的东西要了解，但有些东西我确实懂，现在写出来会让人感兴趣的，而且我也许今后很长时间里会不再接触斗牛，所以，我所了解的还是现在就写出来吧。此外，有一本用英语写的斗牛专著也许会有益处，一本论述这样一个非道德性的题目的严肃著作是会有一些价值的。

迄今为止，关于道德问题，我只知道所谓道德的就是你事后感觉好的，所谓不道德的就是你事后感觉坏的。我并不为这种道德标准作辩护，但如果拿它来评价斗牛，那么，对我来说，斗牛是很道德的，因为斗牛在进行的时候，我感觉很好，我感觉到了生与死，必死与永存。斗牛结束了，我很伤心，但感觉很好。此外，我并不关心马；不是说的原则上，而是实际上我并不关心它们。对此我觉得很奇怪，因为我在路上要是看见一匹马倒下就一定会觉得必须去帮助它，我有好多回替马铺过麻布袋，卸过马具，也有好多回逃开了险些儿让钉了铁掌的马蹄踩着；要是以后在下雨和结冰的天气在城市马路上有马倒下的时候我还会去关心的。可是在斗牛场里，看到马的遭遇我一点也不感到恐怖，一点也不感到愤慨。我曾经带好多人去观看斗牛，有男的也有女的，见过马在斗牛场里被牛角捅死、捅伤的时候他们作出的反应，他们的反应是很难预料的。有些女人，我觉得她们，肯定是很爱看斗牛的，只是不愿见到马被牛角捅死、捅伤的景象，但她们对于牛捅马无动于衷；我说的是真的无动于衷，就是说，有些事她们不赞成，她们料想这些事会使她们恐怖和愤

慨，但她们一点儿也不感到恐怖或者愤慨。另外有些人，男人也好，女人也好，那情景对他们触动太大，以致身体也感到不舒服起来。这些人的表现，下文还要详细讨论，我现在只想说，用一种文明标准或根据经验，把这些人分成受触动的和不受触动的，这样的差异或者这样加以区分的界线，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根据观察所得我倒要说，观看斗牛的人可以分成两大类；借用心理学的专门术语来说，一类人认同于动物，即把自己放在动物的位置上，另一类人则认同于人。根据我的经验和观察，那些认同于动物的人，也就是说，那些近乎职业性地喜爱狗以及其他动物的人，比起那些不轻易认同于动物的人，能对人类做出更加残酷的事情。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好像人们之间有一个根本的区别，虽然，不认同于动物的人，在总的来说不喜欢动物的同时，对个别的动物如一只狗、一只猫，或一匹马，也会很宠爱的。但是，他们这种宠爱的基础，会是这个别的动物某一特性，或者是与这个别的动物相关联的某些因素，而并非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它是动物，所以值得喜爱。要说我本人嘛，我很深情地宠爱过三只不同的猫，四只狗，我记得，只有两匹马，那就是我拥有过、骑过或赶过的马。至于说我追赶过、看过它们比赛和在它们身上下过赌注的马，我曾非常欣赏，也差不多宠爱过好多，而我对其中几匹下过赌注以后，我几乎对它们怀有慈爱的感情；我记得最清楚的有“兵舰”、“歼灭者”（我认为对它我的确是很宠爱的）、“菠菜”、“沙皇”、“希洛斯十二世”、“鲍勃少爷”，还有一匹杂交马，同上述最后两匹一样是障碍赛马，它的名字叫“乌恩卡斯”。这几匹马我都非常非常欣赏，但是我的喜爱中多大部分是来自于所下赌注，那我可说不出。乌恩卡斯在奥特伊尔举行的一场古典障碍赛中以大于十比一的赔率跑了头马，我的赌注就是押在它上面的，当时我拿着赢得的钱对它喜欢极了。这匹马我喜欢得不得了，在谈到这匹良驹的时候，我和伊文·希普曼差不多都激动得掉泪，但是，要是你问我关于这匹马的结局，那我只好说，我不知道[7]。我知道的是，我喜欢狗并非因为它们是狗，我喜欢马并非因为它们是马，我喜欢猫并非因为它们是猫。

对于斗牛场上马的毙命，为什么人们会无动于衷，就是说有一些人无动于衷，这个问题是复杂的；但是根本的原因可能是，马的死往往会是可笑的，而牛的死则是悲剧性的。在斗牛这场悲剧中，马是个可笑的角色。这样说让人听了也许会惊讶，但这是真的。因此，马越是糟糕，就越可笑。只要它们有相当的身高，也有相当的体力，这样长矛手得以用他的长矛或者叫vara，去执行他的使命。对马的这种貌似悲壮以及它们的遭遇，你该会感到恐怖和愤慨，但你也不是绝对肯定会感到恐

怖和愤慨，除非你不管有什么样的感情，硬要感到恐怖和愤慨。这些马太不像马；在某种程度上倒像鸟，那种动作笨拙的鸟，如秃鹳或阔嘴鹳。当牛的颈部和肩部肌肉向前一使劲，马被挑起，开膛破肚的躯体戳在牛角上，腿悬在空中，四蹄晃荡，脑袋耷拉着，这时候它们并不可笑；但我可以肯定它们不是悲剧性的。斗牛场上的悲剧都集中在牛身上，集中在人身上。马的功能的悲剧性的高潮出现在早些时候，在斗牛场外，就是在成交签约买下作为斗牛用马的时候。马在斗牛场上的结局，从某种角度来看对这动物的躯架似乎并没有什么不合适。等到帆布盖到了马身上，只看见马的长腿、脖子、变了形的脑袋，还有盖在它身上的帆布看上去好像翅膀，这个时候的马就更加像鸟了，看上去有一点像一只死的鹈鹕。活的鹈鹕是很有趣、好玩、讨人喜欢的鸟，尽管要是你去碰它就会有虱子爬到你手上；可是一只死鹈鹕的样子是很蠢的。

我写这些话并非要替斗牛辩护，而是试图把斗牛完整地表述出来。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承认几件事情；而如果一个辩护人在辩护的时候就会把它们忽略，或者避而不谈。因此，发生在马身上的可笑事情并不是它们的死；死并不可笑，死亡使极可笑的角色也会有一种短暂的庄严，虽然死一旦发生，这庄严也就随之消失。发生在马身上的可笑事情是马的内脏奇怪而滑稽地翻出体外。看到一头牲畜内脏被统统翻出体外，按照我们的标准，毫无疑问不是什么可笑的事情，可是，要是这头牲畜并不是在干什么悲剧性的即庄严的事，而是以惊慌的僵硬的步态绕着圈子奔跑，笼罩着它的不是光荣的彩云而是耻辱的乌云，那么，倘若它身后拖着的真的是自己的内脏，那样子就像弗拉特里尼马戏团的滑稽表演一样可笑，尽管他们用一卷卷的绷带、香肠等物充当马的内脏。如果一个场面是可笑的，那么另一个也是；其中的幽默来自同一个原则。我见过这场面。人在逃，马在跑，它的内脏翻出体外，在一场完全是对悲剧的滑稽模仿中，鲜血四溅，掏出来的内脏拖了一地，庄严的因素在这样的过程中被一一毁灭。这些我都亲眼见过，把它叫作开膛剖肚，因为发生在那种时刻，这场面显得非常可笑，这也就是一个最坏的词儿。这是你不会想确认的一种事情，但是，正因为这类事情从来没有被确认过，所以斗牛至今没有被解释好。

我上面所写的马内脏外翻的事故，现在西班牙斗牛中已不再出现了，因为普里·德里维拉政府[8]作出决定，要用一种内有衬料的垫子保护马腹部，这种垫子是根据法令的如下条款设计的：“以避免出现让外国人和旅游者感到极反感的可怕情景”。这些保护用具避免了这些情景的出现，大大减少了斗牛场上马的死亡数目，但是，这样的保护装置一点也没有减轻马经受的痛苦，这样的保护措施使牛的锐气

大大受挫，这一点会在本书的另一章里讨论；采用这些保护用具是朝抑制斗牛迈出了第一步。斗牛乃是西班牙的一大习俗。斗牛并非因外国人和旅游者而存在，不管外国人和旅游者怎么看，斗牛是一直都有的。采取任何改进措施以求确保外国人和旅游者的赞同那是永远办不到的事，这种修改斗牛习俗的任何步骤都是朝完全抑制斗牛迈出的一个步骤。

上面写的是一个人对于斗牛场上的马的看法，把这看法记在这里并不是因为笔者要写自己，要写自己的看法，以为这些是自己的看法就很重要，就觉得津津有味，笔者的意图是要确立一点，即这些看法是当场突然间产生的。一件事情见过多次就变得感觉麻木，我并不是因为这种情况对马的命运漠不关心，从而感情不再为之所动。这不是一个因见得多了而感情麻木的问题。不管我现在对马的感情如何，我在第一次看斗牛时就已经如此。也许有人会争辩说，我因为观察过战争，所以变得无动于衷，或者是因为我当过记者的缘故，但是这样说解释不通为什么其他人也有完全相同的反应却从未见过战争，或确确实实没有见过任何一类有型的恐怖景象，或者从来没有在报馆，如晨报，工作过。

我认为，斗牛这一悲剧按照程序安排得极有条理，规则制订得极为严格，一个感受到整个悲剧的人，要想把马的处于次要地位的滑稽悲剧从中分离出来从而情绪激动地去感受它，那是无法办到的。如果他们领会了整件事的意义和目的，即使他们对此事一点也不了解；如果他们感到这件他们不理解的事正在进行中，那么，发生在马身上的一切只不过是附带小事而已。如果他们感觉不到整个悲剧，那么，他们自然就会被最滑稽可笑的附带小事所打动。同样道理，如果他们是人道主义者或者兽道主义者（这个术语太妙了！），那么，他们自然感觉不到这场悲剧，只有在人道主义或兽道主义立场上的一种反应而已，显而易见，倒霉的还是马。如果他们心里头真把自己认同于动物，那他们就会很痛苦，也许他们比马还要痛苦。因为，一个受过伤的人知道，伤口的疼痛是在受伤大约半个钟头以后才会出现的，而且疼痛也并不与伤口的可怕外表成正比。腹部创伤也不是受伤的时候就感到疼痛的，而是到腹内胀痛、开始感染腹膜炎的时候才出现疼痛。不过，韧带拉伤或者骨折，那是马上就疼痛而且是剧痛的。但是，对认同于动物的人来说，这些情况他是不懂的，或者不注意的。他们如果只看到斗牛的这一方面，就真的会感到痛苦而且很厉害，但是他们如果是看见马在障碍赛中跑折了腿，那就一点也不会感到痛苦，只不过觉得可惜罢了。

因此，aficionado，即斗牛迷，一般可以说是这样的一类人，他们有上面所说的悲剧观和对斗牛的认识，从而那些细节对他们来说就显得无关紧要，除非这些细节是与整体相关联的。你要么有这样的认识，要么没有，这就跟你有还是没有音乐欣赏能力一样，在我们并没有比较两者优劣的意思。如果一名听众没有音乐欣赏能力，那么，他在交响音乐会上所得到的主要印象，可能就是低音提琴手的演奏动作，就好像一名观众在斗牛场上可能只记得长矛手的一眼就看得出的怪样子。低音提琴手的动作是怪异的，他拉出来的音，如果孤立地听，常常是毫无意义的。如果交响音乐会上的听众是个人道主义者，如同他在斗牛场内是个人道主义者一样，那么，他就很可能会觉得可以找到很多机会做出有益之举让交响乐团的低音提琴手增加薪金、改善生活条件，如同他觉得有很多机会可以为可怜的马做点好事一样。但是，鉴于——我们作一个假设——鉴于他是一个有文化教养的人，并且知道交响乐团的乐器全部都是有用的，应该把它们看作是一个整体，那么，他除了愉快和欣赏之外，可能一点也不会对低音提琴手的动作有什么反应。他不会把低音提琴从整个交响乐团割裂开来，也不会想到低音提琴是由人在演奏。

对艺术的欣赏是随着对艺术认识的加深而提高的，这在所有的艺术都是一样的，但是，如果人们去看斗牛并不带有先入之见，只感受他们实际上感受到的而不是他们认为应该感受到的东西，那么，他们第一次去观看就会知道自己是否喜欢斗牛。无论这场斗牛是精彩还是糟糕，他们可能会一点也不喜欢，任何解释都没有意义，因为他们认为斗牛在道德上来说显而易见是不正当的，这跟人们拒绝饮酒相似，尽管他们本来也许会觉得饮酒是一种享受，他们却拒绝了，因为他们认为饮酒是不正确的。

拿饮酒作比较听起来好像很牵强，但是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的。酒是世界上最文明的东西之一，也是世上合乎人性的东西当中制作得最完美者之一；也许，比起能够买到的任何纯属感觉的东西来，酒提供了最大的享受和品尝的范围。你可以一辈子学习有关酒类的知识，怀着极大的乐趣下功夫培养自己的品酒能力，你的味觉更加灵敏，品尝能力更加提高，你具有了持续不断提高的享受和品尝酒的能力，即使肾脏功能会衰竭，大脚趾作痛，指关节不灵活，到最后，就在你最最喜欢喝酒的时候你却不得不戒酒。这跟眼睛的情况相似；眼睛起初只是有用而健康的工具，现在情况变了，即使视力不如从前，视力因用眼过度而减退，两眼已经疲劳，但是，因为懂得了可以看事物或者说有了观赏能力，所以眼睛能持续不断地将更大的乐趣传递给大脑。我们的身体都会以某种方式变得衰弱，最后我们死去；我宁愿拥有能让

我尽情享受玛尔戈红葡萄酒或上勃里昂酒所带来的乐趣的那种能力，即使由于要练就这样的品酒能力会饮酒过量，使肝脏受损，不能再喝里希堡酒、科尔通酒或尚贝坦酒，我宁愿这样也不愿要少年时代那种像瓦楞铁板制成的内脏器官，那时候，所有的红葡萄酒，除了波尔图酒以外，都是苦的，而且喝酒仅仅是一个过程——灌下足够量的任何一种酒使我莽撞起来的一个过程罢了。当然，问题的关键是要避免非得完完全全把酒戒掉，这跟眼睛的情况一样，是要避免把眼睛弄瞎了。但这些事情上面好像许多是靠碰运气的，谁也没法靠规规矩矩就躲避得了死，要不去试一试也就说不上他身体哪一个部位可以承受到什么程度。

我们好像跟斗牛越说越远了，不过中心意思是，一个人随着知识的增多，随着味觉的训练，可以从饮酒获得极大的乐趣，就像一个人从斗牛获得的乐趣会不断增长，最后欣赏斗牛变成他最大的业余爱好之一，但是，一个人第一次去喝酒，仅仅是喝，不是去辨味道，不是品尝，他就会知道自己是喜欢还是不喜欢，就会知道喝酒对他是不是有益，虽然他也许并不在乎酒是什么味道，并不在乎能否辨别得出来。对于酒，大多数的人起初都喜欢甜佳酿酒，索泰尔纳酒、格拉夫酒、巴尔萨克酒，以及一些汽酒，如微甜的香槟和起泡的勃艮第，因为这些酒有别致的特质，而到了后来，这些酒他们都不喝了，而喜欢酒力不大、味儿倒醇厚的上乘梅多克大苑[9]酒，尽管装那种酒的是没有商标，没有灰尘或蜘蛛网的光瓶子，酒的品质并没有什么奇特，有的只是它在你舌头上的纯正、柔和以及微微的醇厚感、在嘴里的凉爽感以及喝完以后的温暖感。同样，观看斗牛的人起初喜欢的也就是入场式的别致，喜欢的是斗牛场的五光十色，那个场面，喜欢看挥动红披风过头顶、然后藏于身后的动作和挥动穆莱塔让红布缠身的姿势，样子十分奇特，还喜欢看斗牛士伸手去摸牛鼻子、抚摩牛角，他们喜欢的都是这些中看不中用、奇奇怪怪的花样。要是他们见马受到了保护，没有出现尴尬情景就会很高兴；他们赞许这一类措施。最后，到了他们由于经验的积累学会欣赏其价值的时候，他们所寻求的是直率，是真正的而非假装的感情，是古典风格和所有斗牛技巧淋漓尽致的发挥。就像喝酒的口味变化那样，他们拒绝添加甜味，而是要看到不用保护垫的马，这样就看得见全部创伤直至马的死亡，不愿意观看预先计划好使马能经受得住而观众却觉察不到的痛苦。但是，这情形也与喝葡萄酒相似，你第一次尝试的时候就可以从它对你产生的影响得知你是喜欢还是不喜欢这么一件事情。斗牛有多种多样，迎合人们的各种口味，如果你不喜欢斗牛，一种也不喜欢，对它的细节不感兴趣，作为一个整体也不喜欢，那么斗牛对你就不适合。当然，如果不喜欢的人不觉得要发动斗争来抵制它或者因

反感或讨厌而要花钱去禁止它，那么，对喜欢斗牛的人来说就是一件好事了，不过，那样期望太过分，任何会引起强烈爱好的东西，也必定会引起同样强烈的反对。

可能的情况是，一个人去看的第一场斗牛在技艺上不一定就是精彩的；要有精彩的斗牛，必须要有优秀的斗牛士和好的公牛。斗牛能手和差的公牛搭配，不会有引人入胜的斗牛赛，因为能跟公牛玩出不平常的招式、在观众心中激起极强烈情绪的斗牛士，不会试图与一头他不能指望会作冲击的公牛一起作这种表演；因此，如果是差的公牛，即只见它样子凶狠但其实并不勇猛，人不能指望它会向前冲击，这种牛进攻又不主动，无法预料它何时会攻击，这样的公牛最好让既懂行又诚实还有多年丰富经验的斗牛士而不是讲究招式的斗牛士去对付。这样的斗牛士碰上一头难对付的牲畜也能表演得好，而且，由于这样的公牛又多一重危险，而要克服这危险，做好准备将牛刺杀并且杀得有气派，斗牛士既要有技巧又要有勇气，因此，这就使斗牛变得十分有趣，即使过去从来也没有看过斗牛的人，也会觉得很有意思。但是，如果这样的一名斗牛士，他虽熟练、精明、勇敢、能干，但没有天分或非凡的灵感，在斗牛场上碰巧面对一头真正勇猛的牛，它朝前直线冲击，它响应斗牛士一次次的挑战，它遭了痛击反而更加勇猛，具有西班牙人称之为“崇高”的那种品质，而斗牛士只有胆量和诚实的能力，准备见了牛就是杀，并没有手腕上的魔法和美学的想象，不会与一头朝前直线冲击的牛一起创造出现代斗牛雕塑艺术，那么，这名斗牛士就会完全失败，他的表演就是没有特色的、平平常常的表演，他在商业性斗牛的名次方面便越来越落后了，这时候人群中那些也许年收入还不到一千比塞塔的人会说，而且说的是心里话：“我宁可花一百比塞塔来看卡冈乔跟这头牛斗呢。”卡冈乔是个吉卜赛人，常见他突然间胆怯起来，是个很不诚实的人，斗牛士行为规范不论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他一概不遵守，但是就是这样一个人，一旦遇上一头他对它有信心的公牛（他是很难得对牛有信心的），他就有本事以从来没有人试过的方法去做每个斗牛士都做的动作。有时候，他直挺挺地站着，两脚一动不动，仿佛是生了根的一棵树，带着吉卜赛人特有的骄傲与风度，所有别的骄傲与风度相比之下就似乎成了假冒的一般，他把红披风像帆船上的艏三角帆般全部展开，在牛鼻子前极慢极慢地移动，以至只是因其短暂性而没有被列为主要艺术之一的斗牛这门艺术，在他的诱牛动作那种透出骄傲的缓慢之中，在人们感觉只有那么几分钟的时间里，变成了永恒。上面用的是一种最蹩脚的花样文体，但要给人以一种感觉的话，非这样写不可。对于一个从来没有观看过卡冈乔斗牛的人来说，用简单的

语句描述他的方法不能传达这种感觉。已经观看过斗牛的人可以跳过这些花里胡哨的文字，光读那些真情实况，不过要将这些真情实况分别叙述就会困难得多。实际上，吉卜赛人卡冈乔有时候能够运用他那非凡的手腕，非常缓慢地施展通常的斗牛动作，会让人觉得这样的动作跟多年来看到的动作相比，就好像电影慢镜头对正常镜头一样。这就好像跳水的人能够在空中控制燕式跳水（虽然燕式跳水在照片上看来像是长距离的下滑，但在实际上只是一个急速的动作）的速度，延长在空中停留的时间，使燕式跳水变成了长距离的下滑，就像有时候我们在梦中的俯冲和跳跃一样。其他有这种手腕本领或者曾经有这种本领的斗牛士是胡安·贝尔蒙特、恩利克·托雷斯和弗里克斯·罗德里克斯，后两位有时候很会运用红披风。

第一次去看斗牛的观众不要指望能同时看到理想的公牛和与这头牛相配的理想的斗牛士，这种情况在西班牙全国一个赛季里最多可能不过出现二十次，而且第一次就看到这样的斗牛对他来说是没有好处的。面前的这许多东西会弄得他眼花缭乱，两只眼睛连看都看不过来，而且，这一生也许再也见不着的了不起的东西，对他来说反倒不过是平常的表演罢了。要是一个人有可能会喜欢上斗牛的话，最适合他第一次去观看的，是一场中等水平的斗牛，即六头公牛有两头比较勇猛，其余四头没有什么特色的公牛则使这两头的表演更见得出众，三名斗牛士应是报酬并不太高的那一类，这样他们所做出的任何不一般的表演都会显得很有难度而不是很容易；座位也不要太靠近场子，这样他就能看到整个场面，相反，如果离场子太近，他所看到的往往会是局部——牛和马，或人和牛，或牛和人；最后，还得是在一个炎热的大晴天。太阳是非常要紧的。斗牛的理论、实践和场面都是建立在天空上有太阳的基础上，要是没有了太阳，那么斗牛就等于缺少了三分之一。西班牙人有一句话说，“El sol es el mejor torero.”这话的意思是说，太阳是最好的斗牛士，没有太阳就没有了最好的斗牛士。他就像一个没有影子的人了。

## 第二章

斗牛，按照盎格鲁-撒克逊语言中的词义解释，不是一项运动，换句话说，斗牛并不是公牛与人之间的平等竞赛，也没有要达到平等竞赛的企图。确切地说，斗牛是一场悲剧，是公牛的死；这场或演得好或演得差的悲剧，由公牛和相关的人共同表演，在这场悲剧中，人有危险，但是牲畜是必死无疑。人的这个危险可能会增大，因为斗牛士可以任意调整他接近牛角的远近程度。根据多年的经验制订出了在

封闭的斗牛场内进行徒步斗牛的规则，这些规则如果让人了解并得到遵守，就允许人对公牛采取某些行动而不被牛角钩住。只要斗牛士遵守这些规则，他就可以在缩短他与牛角之间距离的情况下，越来越依靠自己的反应能力以及对这段距离的判断，避免牛角尖的伤害。被牛角顶伤这个危险，是人自己找的，如果人出于无知、动作缓慢、手脚迟钝、招式鲁莽或者一时踉跄为实施不同招式而没有遵守根本规则中的任何一条，那么，情况也会发生变化，牛会将人顶住，将他摔死，危险变成了必然。人在斗牛场内所完成的每一个动作都叫作一个“suerte[10]”。这个术语因为简短所以用起来最方便。它的意思即act[11]，但act这个词在英语里又有戏剧的含义，因此用了它会产生混淆。

首次观看斗牛的人说，“公牛也太笨了。老是冲着红披风，不去顶人。”

公牛只会朝着密织棉布做的红披风或者猩红的哔叽做的穆莱塔冲击，如果人去逗引它，并且注意手中红布的挥动，使得公牛只看见红布而看不见人。因此，一个人真正开始看斗牛，应该是看novilladas即见习斗牛士与三岁公牛搏斗。在那种斗牛表演里，牛并不是老冲着红布的，因为那斗牛士是在观众注视下学习斗牛规则，他们不是总能记着或明白自己最合适的活动范围，以及如何叫公牛老跟着逗引的红布而把人撇下。了解一条条规则是一回事，面对着要把你捅死的牲畜需要这些规则的时候还能记得起来，那又是一回事。如果观众是要看人怎样被摔死、捅死，并不想评判控制公牛的方法之优劣，那他就该先去看见习斗牛士的表演然后再去看corrida de toros，即完全意义上的斗牛。如果想了解一点技巧方面的知识，不管如何，先去看看新手表演应该是一件有益的事，因为，我们用那个怪词儿称呼的知识，在不熟练的情况下运用总是看得最清楚。在新手表演中，观众可以看到斗牛士犯的错，以及所犯错误带来的后果。观看的人还可以知道一点人员的训练情况，或者训练的不足之处以及因此而对胆量造成的影响。

记得有一次在马德里，我们去看新手表演，那是仲夏的一个很炎热的星期天，有条件的人都出城到北方的海边，或者到山里去了；到了晚上六点钟才说有斗牛，说可以去看到三名争取当剑杀手的新手，杀了六头托巴尔公牛；而这三人后来在这行当中都没有成名。我们就坐在木栅栏后面的第一排。第一头牛出场时可以看得很清楚，如果多明戈·埃尔南多雷纳——一个矮个子、粗脚踝、样子土里土气的巴斯克人，脸色苍白，穿着一套租来的廉价斗牛服，神情紧张，像没吃饱肚子似的——如果他要刺杀这头公牛，他就会不是出丑，就是让公牛捅死。埃尔南多雷纳控制不了

两条腿的紧张。他是想静静地站着，双臂慢慢移动，用红披风去挑逗那头公牛，可是，那头公牛冲击的时候他无法站定，两只脚急速、紧张地跳开去。很显然，他自己已经管不住那两只脚了。两只脚很紧张，要逃脱危险，他自己又要装出个模样来，众人见了觉得很好笑。他们觉得很好笑是因为他们许多人心里明白，要是看见两只牛角直冲过来，自己的两只脚也会这个样子的。他们照例免不了对任何跟他们有同样缺点的人到斗牛场里赚钱感到不满，因为正是这一点使他们，即观众，与这种被认为收入很高的谋生方式无缘。轮到另外两个剑杀手上场，他们对红披风掌握得特棒，这么一来，跟他们的表演相比，埃尔南多雷纳两只脚的紧张样子就更糟了。他有一年多没到斗牛场来玩牛了，根本无法抑制紧张的情绪。等到短标枪投刺完毕，该由他带着红布和剑出场去跟公牛逗，为刺杀公牛做准备，并最后将它刺死，这时候，那些见他做出胆怯动作就喝倒彩的人们心里明白：要闹笑话了。在我们下面的场子里，他拿起穆莱塔和剑，漱了漱口，这时候我看见他脸上的肌肉在抽动。公牛紧靠栅栏站着，两眼注视着他。埃尔南多雷纳知道自己的两条腿靠不住，要慢慢地朝公牛走去是做不到的。他心里明白，只有一个法子能让自己待在这斗牛场内的一个地方。他朝公牛奔去，到了相距十码的地方，双膝跪在沙地上。那样的姿势使他不会被人笑话。他用剑挑开红布，两腿跪着朝牛移动。牛盯着人，盯着三角形红布，两只耳朵竖起来，两只眼睛一动也不动，埃尔南多雷纳又用双膝移近了一码，并且抖动手中的红布。公牛的尾巴竖起来了，脑袋低下，冲了过来，刚一碰着人，埃尔南多雷纳就沉沉地从地上弹到空中，像一只包裹一样翻转了一下，这时候的两条腿也在空中乱踢，接着跌落在地上。公牛还在找他，却看见另一个斗牛士手里拿着展开的红披风在挥动，就朝那人冲去。埃尔南多雷纳从地上站起来，发白的脸上沾着沙土，寻找他的剑和红布。就在他站起身来的时候，我看到他租的那条脏兮兮的灰色厚绸裤开了长长的一条口子，从屁股到膝盖几乎大腿骨都露出来了。他自己也看到了，现出十分吃惊的神色，伸手去捂住，这时人们翻过栅栏，跑过去要把他送医院。他犯下的技术性错误是，没有将穆莱塔举在自己与公牛之间直至公牛冲上前来；然后，到了所谓的判定时刻，即公牛低下的脑袋碰着了红布时，他又没有做到一面弓起身体后退，一面把棒和剑挑开的红布尽量朝前方举起来，好让朝红布冲过来的公牛顶不到人的身体。这是个简单的技术性错误。

那天晚上，在小餐馆里，我没有听到有人们说同情他的话。他无知、迟钝、好久没有训练了。他为什么硬要当斗牛士？为什么要下跪呢？因为他是个胆小鬼，他们说。膝盖是胆小鬼用的。如果是个胆小鬼，他为什么又硬要当斗牛士呢？人们对

控制不住的紧张表现没有自然的同情，因为他是一个收了钱作公开表演的人。在公牛的面前逃跑，还不如被公牛捅死来得好一些。被捅死是光彩的；在他控制不住紧张的情绪踉踉跄跄往后退的时候被公牛捅死了，而没见他双膝跪在地上，那样人们是会同情的，虽然会让人嘲笑，但是人们知道那是因为缺乏训练之故。因为让公牛给吓破了胆的时候最难的事是稳住双脚让公牛过来，所以任何稳住双脚的尝试都是光彩的，即使人们见了那样子滑稽会取笑。可是，埃尔南多雷纳双膝跪在地上，并没有掌握在那个姿势上跟公牛斗的技巧。这个技巧是当今最讲究技术的斗牛士马西亚尔·拉兰达所掌握的，也正因为是这个缘故，跪姿才成为光彩的；而埃尔南多雷纳承认了自己的紧张情绪。流露出紧张的情绪不是一件可耻的事；只有承认心里紧张才是可耻的。斗牛士由于缺乏技巧并且因此而承认自己稳不住两只脚，一下子跪在牛的面前，这个时候，人们是不会同情他的，那跟人们不同情自杀的人是一样的道理。

至于我嘛，由于我不是个斗牛士，同时又对自杀很感兴趣，因此我的问题是如何描述的问题。夜里醒来我试图回想看来我会记不起来的是什么，对啦，是我确实看见过的情形，终于，我记起了有关的一切，想起来了。他从地上站起来，脸色苍白，沾了泥沙，绸马裤从腰到膝盖开了大口子，在那个时候，我看见的就是他肮脏的马裤，他开了口子的肮脏内衣，还有雪白、雪白、白得不忍再看的大腿骨，要紧的是这件事。

同时，在新手表演中，除了观察斗牛技巧和因缺乏技巧而造成的后果之外，你还有机会了解如何对付有缺陷的公牛的方式，因为，由于有某些明显的缺陷而不能用于正式斗牛的公牛总在见习斗牛中被杀死。几乎所有的公牛在任何一种方式的斗牛中都会表现出缺陷来，这些都须由斗牛士来纠正，可是在见习斗牛中，这些缺陷，譬如视觉缺陷，在一开始就非常非常明显，因此，纠正缺陷的方式，或者因没有得到纠正而造成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

正式的斗牛是一场悲剧，而不是一项运动，并且公牛是一定要被杀的。如果剑杀手杀不了公牛，在规定的准备刺杀和进行刺杀的十五分钟结束的时候，公牛就要由犍牛引领、被活着带出去，杀公牛的人名誉扫地；根据法律，公牛必须在斗牛场边上的牛栏里被杀死。剑杀手即正式认可的斗牛士被捅死的机会只有百分之一，除非他没有经验、无知、好久没有受过训练或者年纪太大、双脚不灵活。但是，如果剑杀手懂行的话，他可以任意增大自己所冒的死亡危险的程度。但是，他增大危险

时必须遵守为保护他而定的规则。换句话说，做了一个如果他在极端危险但仍旧能保持身体平衡的情况下知道怎么做的动作，那就是他的荣耀。如果他因为无知、无视根本规则、因身体或头脑迟钝或者因鲁莽而冒险，那就是他的耻辱。

剑杀手必须以见识与技术来制服公牛。只有在以优美的动作去制服对方的限度里，斗牛看上去才是美的。力气对于斗牛士是没有多大用处的，除非是在刺杀那一瞬间。拉菲尔·戈梅斯别号“公鸡”，快五十岁了，吉卜赛人，是别号叫“小公鸡”的何塞·戈梅斯的哥哥，是戈梅斯这个姓氏的吉卜赛斗牛士世家活在世上的最后一个成员。一次，有人问他在做些什么体育锻炼来增强体力去斗牛。

“力气，”“公鸡”说，“我要力气干什么，老兄？牛有半吨重。我去锻炼身体增强力气跟牛比？让牛去有力气好了。”

如果允许公牛也像斗牛士一样增长见识，如果在斗牛场十五分钟规定的时间里没有刺死的公牛事后不在牛栏里被杀掉，而是允许再次出场，那么，这些公牛会捅死所有的斗牛士，如果斗牛士都遵守斗牛规则的话。斗牛是建立在野生动物与不骑马的人之间第一回相遇这个基础上的。公牛以前从未进过斗牛场，这是现代斗牛的根本前提。早期的斗牛，是允许以前进过斗牛场的公牛再次入场的，被牛捅死的人太多了，于是教皇庇护五世于一五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发布敕令，凡是允许在自己国家进行斗牛的天主教君主都要逐出教会，而且在斗牛场里捅死的人一律不得举行天主教式葬礼。鉴于西班牙在教皇敕令发表之后仍继续不断地举行斗牛，教会只在大家都同意公牛只能在斗牛场内出现一次的情况下容忍斗牛。

你也许因此会认为，如果允许公牛再次进入斗牛场，那么，斗牛就可以成为真正的一项运动，而不仅仅是一个悲惨的场面而已。我在外省城镇看到过这样的公牛，违反法律规定上场。那是临时围起来的场地，在城中的广场，把大车拉在一起，堵住通广场的出入口，那是非法的capea，也就是用上过场的公牛的广场斗牛。有雄心大志、但没有后台老板资助的斗牛士，都是在广场斗牛中头一回体验斗牛的。那是一项运动，一项非常野蛮、原始的运动，而且大体上是真正的业余运动。然而，恐怕由于斗牛有死的危险，因此，在参加运动的美英业余运动员当中是绝对不会受到多大欢迎的。我们在运动中不会为死所吸引，无论是接近死，还是逃脱死。我们被胜利所吸引，我们以避免失败来取代避免死。这是一个很好的象征，但是，如果死与竞赛关系越是密切，那么，要做个运动员，就得有越多的睾丸[12]。在

广场斗牛中，公牛难得被杀死。这样对爱好动物的运动员应该有很大的吸引力。外省城镇一般都很穷，负担不起杀牛的，而有志向的斗牛士谁都花不起钱买剑，否则他也不会看中广场斗牛来学艺了。这样就为有钱的运动员提供了机会，因为有钱他就付得起公牛的钱，自己也买得起剑。

然而，由于公牛智力发育的道理，再次进入斗牛场的公牛也没有什么看头。公牛冲击了一两回之后就会站住不动了，只有公牛觉得有把握捅倒拿红披风引诱它的大人或小孩的时候，它才会冲击。如果面前有一群人，公牛冲进人群，它就会看准一个人穷追，不管那人怎样左躲右闪、拼命奔跑、绕弯子，它都会穷追到底，把人捅倒。如果牛角尖头是磨平了的，那么公牛的追呀、捅呀，一时间是很有看头的。哪一个人也不必去惹公牛，要是他不想这么做的话，当然，想去斗一斗牛的人，也难得真的去显示一下自己的勇气。对于那些进入了广场里面的人来说这是非常令人激动的，它是对一项真正业余运动的一次考验，看看是否会让运动员比观众更加觉得有趣（一旦观众觉得有趣到了足够的程度，收取入场费也就有利可图，那么这项运动也就有了职业化的萌芽），而最细微的冷静或镇定的迹象，立即就会博得热烈欢呼。但是，如果牛角尖没有磨平，那就是个人心慌乱的场面了。这时候大人、小孩拿麻袋片、衬衫、旧披风当作斗牛红披风跟磨平牛角的情况下一样去引逗公牛；唯一的不同是，如果人让公牛捅着，掀倒在地，他们很可能就会落下当地医生无法治的创伤。曾经有一头公牛，是巴伦西亚省广场斗牛最最得意的，它在五年当中，捅死了十六个大人和小孩，六十多人被它严重捅伤。进入广场斗牛的人，有时候也像争取当职业斗牛士的人一样表演，以此免费获取斗牛的经验，但是大多数人还是像个业余斗牛士，纯粹是为了运动，为获取眼前的刺激，而且是极大的刺激；也是为了今后回想起来的乐趣，即在自己家乡的广场，一个炎热的午后，曾有过对死的藐视。许多人进入场内是出于虚荣心，他们希望自己是有勇气的。许多人发觉自己一点也没有勇气，但至少他们是进过场子的。他们除了自己内心的满足即与牛进过场子之外，其实没有什么可以得到的，这件事本身不过是一桩做的人日后会永远记在心里的事罢了。让一头牲畜冲你过来，朝着你睁大眼睛，有意要将你捅死，同时你还看着它那低下的脑袋上要刺死你的角一步步逼近，那样的感觉是一种奇怪的感觉。这种感觉引起了人所希望的激动，因此总有人愿意进入广场斗牛场内，为了满足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的自豪感，为了满足曾经与一头真公牛斗过几下子的乐趣，尽管当时实际感受的乐趣不一定很大。有时公牛被杀了，如果这个城镇有钱杀得起牛，或者老百姓激情失控的话，大家朝公牛蜂拥上去，人人手里都拿着刀子、匕

首、屠刀、石块。也许公牛的两只角之间会夹住一个人，被公牛上下掀动着，可能有人被摔到空中，但肯定有几个人扯住牛尾巴，一群人手拿刀子、匕首一拥而上，朝牛砍呀、杀呀，直到它跌跌撞撞，倒在地上。整个业余斗牛即群斗，虽则很刺激，但却是非常野蛮、混乱的举动，它跟正式斗牛的程式相差十万八千里。

那头捅死十六人、捅伤六十人的公牛，是被用非常古怪的方式杀死的。它捅死的人当中有一个是大约十四岁的男孩。事后那孩子的哥哥和姐姐一直跟着这头公牛，也许是想在广场斗牛结束后公牛关进木笼子找机会暗地里杀掉它。这么做很难成功，因为这头公牛身价非常高，看得也特别牢。他们两人就这么跟踪了两年，也不动手，只是这头公牛到了哪里，那里就有他们两个人。又到了政府颁布法令要废止广场斗牛（那是一回又一回地废止过了）的时候，公牛主人决定把公牛送到巴伦西亚屠宰场去，因为这头公牛年龄毕竟也大了。两个吉卜赛人就跟到屠宰场，那小伙子要求让他来杀牛，因为这头公牛捅死了他弟弟。他的要求被同意了，于是便着手杀牛，他先是把木笼子里的公牛挖去了两只眼睛，对准眼窝吐唾沫，接着，他用匕首割断公牛颈椎骨之间的骨髓（割起来也挺不容易）。这样杀死公牛之后他要求再割下公牛的睾丸，这个要求也得到了同意。他和他妹妹在屠宰场外面尘土飞扬的街路边生了一堆火，又用铁丝刺穿两个睾丸，放在火上烤，待睾丸烤熟，都吃了。就这样，他们不屑一顾地离开了屠宰场，顺着大路出了城。

## 第三章

现代正式斗牛，即corrida de toros，通常是六头牛，由三个不同的人来刺杀。即每人要刺杀两头牛。按法律规定公牛必须是四至六岁，不可以有身体缺陷，长一副好牛角，而且锋利。斗牛开始之前，公牛都要由市级兽医作体检。不到年龄，牛角不健全或是眼睛、牛角有什么毛病，或者有明显的疾病，或有瘸腿等明显残疾的公牛，兽医应予以拒绝。

刺杀牛的人叫作剑杀手，他们要刺杀哪几头牛是抽签决定的。每一个剑杀手即刺杀牛的人，都有一个cuadrilla即一个小组，由五六个人组成，这几个人都由他出钱雇用，都听他的命令行事。其中三个人徒步，手拿红披风协助他，并按照剑杀手的命令，插入短标枪，这是三英尺长的木杆矛，有鱼叉似的头。这三个人就叫peones也叫banderilleros。另外两个人进场的时候骑马，他们叫picadors。

在西班牙没有叫toreador的斗牛士。这个字已过时不用了，是指过去还没有职业斗牛的时候的一些贵族，他们骑在马上刺牛作为运动。为挣钱斗牛的人，不管是剑杀手，还是短标枪手，还是长矛手，都叫torero。骑一匹经过严格训练的马，在马背上拿长矛斗牛的人叫作rejoneador，也叫caballero en plaza。斗牛，西班牙语叫corrida de toros，即赛牛。斗牛场叫plaza de toros。

早上，斗牛还没有开始的时候，每位剑杀手的代理人（通常是年龄最长、最受信赖的短标枪手）在斗牛场牛栏旁碰头。下午要参加斗牛的公牛都关在那里。这些代理人察看牛栏里的公牛，看看个头大小，估量体重、身高及牛角长度、宽度、锋利程度，还有公牛的皮毛光泽。这最后一条，跟其他的一样，也都是很能反映公牛身体状况的象征，也许还是勇猛的象征。可以确定勇猛的靠得住的标志是没有的，虽然能表明胆小的可能性有许多的象征。那些心腹短标枪手从牧场押送公牛的牧人即vaquero那里打听情况，了解每头牛的特性、可能有的脾气。这位牧人从牧场跟到斗牛场，到了斗牛场负责照看这些公牛的时候他就被称为mayoral。牛栏里的牛要分成三组，每组两头，分组要碰头协商的代理人一致同意，这样做是要在每组牛里都有一头好牛和一头差牛，好与差是从斗牛士的观点定的。好牛是不很大，不很壮，牛角不很大，肩部不很高，但尤其重要的是视力好，对颜色及动作反应快，冲击勇猛而且干脆。差的牛是牛个儿太大、年龄太大、力气太大、牛角太粗大；但尤其是，差的牛对颜色或动作无反应，或者胆子不很大，缺乏持久的凶狠，因为这些缺陷使斗牛士说不准公牛什么时候冲击、会不会冲击、怎么样冲击。代理人通常都是些矮个儿，头戴帽子，早上起来到现在还没有刮脸，说话带着各种各样的口音，但是眼光一律都很敏锐，他们不停地争论。他们说二十号角比四十二号粗大，不过四十二号比十六号重两个厄罗巴（五十英磅）。四十六号大得像座大教堂，有人朝它吆喝一声，它正吃草料，听见吆喝抬起头来。十八号红棕色，说不定像犍牛那么胆小。经过一番你争我吵才编好组，公牛大腿上烫了火印，两头一组编上号，同时将号码分写在三张香烟纸上，卷成小纸丸，扔到帽子里。红棕色、可能胆小的这头牛跟那头体重中等的搭配，那是一头黑牛，角不太长，毛色富有光泽。像座大教堂那头四十六号，跟十六号搭配。这头牛不大，兽医那一关差一点没通过，也没有什么突出的特点。是一头标准的没有完全发育的牛，看上去像个样，但是肌肉没完全发育，也不大懂如何使用它的角，那些代理人都想替自个儿的剑杀手要这头牛。牛角宽大但是尖得像针的二十号配上四十二号，除十六号之外它最小了。拿着帽子的那个人把托在手中的帽子晃了晃，代理人都伸出黝黑的手，摸了卷得紧紧的香烟纸

小纸丸。他们展开纸丸，看上边写的号，也许抬头最后看了一眼那两头公牛，就回旅馆去找剑杀手，告诉他们要杀的是什么样的公牛。

剑杀手决定下来他要斗的牛的先后次序。他可能先拿最差的那头，希望第二次牛情况会好转，万一斗第一头牛结果很糟糕的话。要是他挨到第三个出场杀牛，那他就先斗最好的那头牛，因为他心里明白他要刺杀的是第六头牛，而且要是那时候天已暗下来，大家都想散场，那么大家都会原谅他想匆匆结束，也会原谅他尽可能草草收场，要是那头牛是头难侍候的牛。

剑杀手刺杀的先后次序的编排是按资历从高到低来定的；这要从他们在马德里斗牛场作为正式剑杀手出场算起。要是哪个剑杀手被牛捅伤、待在医院里回不来，在过去，他留下的牛全由斗牛场内资历最深的剑杀手包揽。现在不一样，是在留下的剑杀手当中分的。

斗牛通常是下午五点钟或五点半钟举行。当天中午十二点半，则举行apartado，即把牛栏里的牛一头头实行隔离，这要犍牛帮忙，利用旋转门、通道和单向活动门，把牛都分隔开来，关到单间牛栏即chiquero里。牛在单间牛栏里关着休息，按照已经定下的出场次序，待轮到它时才放进场内。斗牛之前牛不会像你在各种西班牙导游手册里都可看到的那样不让吃料、喝水，也不会在暗洞洞的牛栏里关上好几天。在斗牛开始之前，公牛在光线暗淡的牛栏里关着不会超过四个钟头。公牛离开之前不会在单间牛栏里得到东西吃，这跟拳击手比赛前那一刻不吃东西是一样道理。不过把它们关在光线暗淡的单间小牛栏里的理由是为了让牛可以一下子冲进场内，也可以让牛在开斗之前休息一下、静一静。

在进行公牛分隔的时候，到场的人通常只有剑杀手、他们的朋友和代理人，斗牛场的老板，当局派来的人，还有很少几名观众。通常这时候是剑杀手头一回见到当天下午他要刺杀的牛。大多数地方把入场券价格定在五个比塞塔，以此来控制观众的人数。斗牛场老板希望把牛隔离的时候只有少数人在场，这样是为了不让牛的注意力被观众吸引，因为这些观众为了想看看动作会朝牛吆喝，把牛惹起来，它们就会去冲门、冲墙、互相顶撞。如果牛在牛栏里冲撞，它们就会有损坏牛角或相互捅伤的危险，那么斗牛场老板就得花几百美元一头去换牛上场。许多看斗牛的观众和那些跟从的人总认为，斗牛士会跟牛说话，他们也会的，或者比斗牛士还行。因为有牛栏高围栏或墙的防护，所以他们就设法吸引牛的注意，学着牧人和职业斗牛

士吆喝的声音，“嗬！嗬！嗬！”粗声粗气地叫。如果底下牛圈里的牛抬起大脑袋，让人看到它的粗大牛角像木质一样坚硬，顶端光滑，还有脖子和肩胛上隆起的肌肉，放松的时候是厚实的一大堆，一抬起脑袋，就高高地耸起，裹着黑黝黝、毛茸茸、富有光泽的皮毛，两个鼻孔张得大大的，一面朝观众瞪着双眼，一面还要抬起牛角、不停晃动，那么，那个会说牛语的业余爱好者就取得了成功。如果牛真冲击，将牛角刺进木头，或者朝说话的人仰起脑袋，那就是一个巨大的成功。为了控制成功的次数，避免巨大的成功，斗牛场老板把入场券价格定为五比塞塔，他们的依据是，凡是能付得起五个比塞塔来看公牛隔离的人，个个都是非常有尊严的人，绝不会在斗牛之前跟牛去说话的。

不过，这事也不能说就一定有把握，乡下有些地方斗牛一年只有一回，在那种地方你看到一些人付了五个比塞塔观看牛的隔离，就是为了找个好机会施展自己跟牛说话的才能。但一般来说，五个比塞塔的票价的确减少了脑子清醒的人的牛语。公牛极少留意酒鬼的话。我曾好多次看见喝醉了酒的人朝牛大声嚷嚷，而从没见牛看上一眼的。潘普洛纳那个地方，一个人有了五个比塞塔就可以在马市场醉它两回还可以吃上一顿饱餐。在那样的一个城里，五个比塞塔的庄严气氛，给牛的隔离增添了几乎是宗教的静穆。谁也不会花五个比塞塔在那里看公牛的隔离，除非他是个大款，而且很有尊严。但是隔离的气氛在别的地方有可能非常不一样。我从来没有见过两个不同的城镇的气氛是完全相同的。隔离完毕人人都上小餐馆。

正式的斗牛是在一个铺沙土的场子里，场子周围是漆成红色的木板围栏，围栏高四英尺稍多一点。这个木板围栏叫作barrera。木板围栏后面是一条环形通道，这条通道将木板围栏与圆形斗牛场的第一排座位隔开。这条狭窄通道叫作callejon。通道上站着看管剑的人，他们旁边放着水罐、揩布、一叠叠折好的穆莱塔和沉重的皮剑套，还有斗牛场服务员，卖冰啤酒、汽水的，卖冰水果的把那些水果用网袋装了，还有卖腌杏仁、卖花生的。通道上还有警察、暂时不上场的斗牛士、几个随时准备抓那些可能跳进场内的业余斗牛爱好者的便衣，还有摄影师，坐在有挡板保护的固定座位上的有医生、修复损坏的木板围栏的木匠，以及政府派的人。有些斗牛场允许摄影师在通道上走动；有些斗牛场摄影师必须坐在座位上拍照。

除了包厢即palco和楼座即grada之外，斗牛场的座位都是露天的。从楼座到场子边座位由高到低，环形排列。这些一排排对号入座的座位叫作tendido。靠近斗

牛场的最前面两排座位，即所有座位的前排，叫作barrera和contra-barrera。第三排叫作delanteras de tendidos即tendido前排座位。为编座次起见斗牛场分成几个区，就跟你切馅饼一样，这些区就编上号：一、二、三，可一直编到十一、十二，视场子大小而定。

如果你是第一次去看斗牛，你最合适的座位要根据你的性格来定。坐在包厢里或楼座第一排上，各种声响、混杂的气味以及让你领悟到危险的一个个情景，全都丧失或者大大减少了，但作为一个大场面，你把斗牛看得更清楚，而且，如果是一场精彩的斗牛的话，你也可能看得更有味。如果是一场蹩脚的斗牛，就是说不是一个富有技巧的场面，那么你坐得越靠前就越好，那样由于你看不到整个场面，因此可以了解到所有细节以及前因后果。包厢与楼座适合于不想坐得太近观看的人，因为坐得太近看了会觉得心里不好受；那个地方适合于看斗牛整个场面或盛典的人；也适合于那些内行人，因为那些懂门道的人即使坐得很远也能看到细小的动作，他们想坐得高一点，这样他们就能看到斗牛场各个角落发生的一切，以便对斗牛表演能从整体上作出评判。

如果你想看一看、听一听发生的一切，想离公牛近一点以便从斗牛士的角度观察，那么前排是最好的座位。坐在前排观看，斗牛动作离你很近，过程非常具体，就连本来坐在包厢或楼座上的人看得发困的斗牛，也总是很有趣的。坐在前排你才看得到危险并且学会察觉危险。也只有坐在那一排，你眼前的斗牛场才一览无余、毫无遮挡。除了楼座和包厢的第一排，坐着不会让人挡住你的视线的其他的地方就是sobrepuerte了。那是进入斗牛场各区的门廊上方的座位。这些座位大致处于斗牛场梯形观众席的中间，坐在那里可以清楚看到斗牛场，视野开阔，但又不像坐在楼座或包厢里离得那么远。这些座位票价是前排的一半，也是包厢或楼座的一半，是很好的座位。

斗牛场建筑西墙投下一个阴影，斗牛开始时处在阴影里的座位叫作sombra即阴凉儿。还有一些座位，斗牛开始时是在太阳底下，但是随着午后时间推移就到了阴影里，这些座位就叫作sol y sombra（太阳和阴凉儿）座位。座位的票价就根据座位的好坏、看是否遮了阳光来定。最便宜的座位是顶端晒着太阳、贴近屋顶而且从头至尾都没有阴影的地方。这些座位叫作andanadas del sol；如果是在大热天，由于贴近屋顶，因此，在树荫下都有华氏一百零四度的巴伦西亚那样的地方，这些座位气温之高，是难以置信的，但是这些所谓太阳下的座位，假如有合适一点的，

那么在阴天或大冷天，倒是好位子。

你第一次去看斗牛如果是一个人去，也没有人给你指点，应该买楼座第一排或门廊上方座位。要是你买不到这些座位，包厢总是买得到的。这些座位票价最贵，离斗牛场也最远，但坐在那里整场斗牛就尽收眼底。如果与你同去的人真懂斗牛，同时你也想学着懂一些而且那些细节一个个看了也不会害怕，那么，前排是最好的座位，第二排次之，门廊上方座位再次之。

如果你是一个女人，觉得自己想去看斗牛，而且心里生怕看了会很难受，那你第一次去看就不能坐比楼座靠前的地方。坐在那个位子如果你看到的是一个精彩场面，就可以尽情欣赏；而如果你坐得靠前，看到的一个个细节破坏了整体的效果，你就不觉得有什么看头了。如果你很有钱，并不真想看斗牛，而只是事后想起来自己是观看过斗牛的，你不管爱不爱看，准备一头牛斗完了就走，那你应该买前排座位的票，这样，从来花不起钱在前排坐一坐的人，在你带着先入之见往外走的时候就从上面飞奔而下，坐到你票价昂贵的座位上。

这就是这种事情在圣塞瓦斯蒂安过去常常发生的情形。由于通过种种办法转手倒卖入场券从中非法牟利，由于斗牛场老板依赖比亚里兹和巴斯克海岸的富有的古董商人，前排座位的票子等你买到手，已经是一百比塞塔一张或者还要贵。一个人花一百比塞塔可以在马德里斗牛士寄宿舍住上一个星期，可以去四趟普拉多艺术馆，买两场斗牛场露天座位的好票子，看完斗牛再买报纸，到维多利亚大街的横马路阿尔巴雷斯巷去喝啤酒、吃虾，即使这样，口袋里还有几个钱可以拿去擦一下皮鞋。可是，你在圣塞瓦斯蒂安，买下任何一个离前排不远、跑几步就能到达的座位，肯定可以坐上一百比塞塔的好座位，因为那些知道自己在一头牛被斗完之后由于心理原因一定要离开斗牛场的人已经站起身来退场，这些人有肥胖的，有精瘦的，有白白的，有晒得红红的，有穿法兰绒衣裤的，有戴巴拿马大草帽的，有穿运动鞋的。我好多回看到他们退场，一起来的女人倒想坐着再看。他们可以去斗牛场，但是看到一头牛刺死之后他们必定去赌场碰头。要是他们不退场，喜欢看下去，那他们就出毛病了。也许他们很古怪。他们并没有出什么毛病。他们到时候总走。那是斗牛还没有让人尊重的年代。到了一九三一年，我没见周围有人退场，现在好像圣塞瓦斯蒂安不花钱坐前排座位的好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 第四章

第一次看斗牛最合适的是见习斗牛表演，看见习斗牛表演的最好去处是马德里。见习斗牛表演通常是在三月中旬前后，每个星期天有一次，每逢星期四一般也都有，一直到复活节，因为到了复活节，几大正式斗牛即corridas de toros就开始了。一过复活节，在马德里就开始了七大斗牛的第一个订票期。七大斗牛的一本本入场券都卖出去了，最好的座位总是一年一年地预订。最好的座位是在阴凉儿中间的前排，斗牛士把红披风就挂在那里的红色木板围栏上。这里是斗牛士不上场时站的地方；他们手拿穆莱塔准备出场的时候，牛就是从这里引过来的；他们刺杀之后也是到这里来休息的。这个地方的座位，相当于你所看到的和所听说的拳台上拳击手的角落，相当于坐在棒球赛或是足球赛替补运动员席上。

马德里第一、二个abono即订票期内，你是买不到这种票子的，但是在定期的正式斗牛之前、两次斗牛之间和斗牛之后的见习斗牛的票子，无论是星期天的还是一般都有表演的星期四，那都是可以买到的。你买前排座位的票子时要问一下红披风放在哪里，“Adonde se pone los capotes？”问清之后你再要求买一个尽量靠近红披风的座位。在外地，卖票的人会骗你，把他手中最差的票子给你，但是，因为你是外国人，看得出真想要一张好票子、也知道什么票子好，所以他也可能真把手中最好的票子给你。我被卖票的人骗，大多数是在加利西亚，那个地方，要办一件正经事，很难摸清真实情况。在马德里，特别是巴伦西亚，他们态度最好。在西班牙的大多数地方，你找得到订票即abono的机构和re-venta。这里说的re-venta是入场券经纪人，这些经纪人把斗牛场未被预订的全部或者大部分入场券拿过来，再把票面价提高百分之二十卖出去。斗牛场有时候也很赞成他们这么做，因为，虽说他们打折扣买去票子，但是他们能保证把这些票子都卖出去。如果票子卖不出去，蚀本的是经纪人，不是斗牛场——尽管斗牛场通常是再想办法，到头来多少还是蚀本。除非你就住在城里，否则你不会一场或几场斗牛开始订票即abono的时候正好就在城里；还有，座位的老订户在新订户还未订购座位的时候有权续订；此外，票子在斗牛之前的两三个星期就开始订了，订票就在一个也许你很难找的地方，而且又比如是下午四五点钟才开始订票。由于这些原因，你要买票子也还是要到re-venta那里去。

如果你已到了一个地方，心里也明白你要去看斗牛，那你主意一定马上就要去买票。因为有可能斗牛就要进行了而马德里的报纸一点斗牛消息也没登，只有在演出那一栏里马德里斗牛场一行字下有一个小小的分类广告。西班牙除了外省之外，报纸上事先是不登斗牛消息的。但是西班牙各地都有斗牛的大幅彩色海报，写明要

刺杀的牛的头数，斗牛士的名字，送牛来的饲养人，斗牛小组以及斗牛的时间、地点。一般上面还写有各种座位的价目表。如果你从入场券经纪人那里买票，你还得准备在那个价格上加上百分之二十的酬劳金。

如果你想在西班牙看斗牛，那么，从三月中旬到十一月中旬，要是天气好，马德里每个星期天总有斗牛的。冬天里西班牙很少举行斗牛，只有巴塞罗那偶尔举行几次，有时候在马拉加或者巴伦西亚也有。每年第一场正式斗牛在卡斯特利翁，时间是二月底，或者三月初，那是玛格德林节；一年最后一场一般是在巴伦西亚、赫罗纳，或者翁达拉，时间是十一月上旬，不过，要是天公不作美，这些十一月的斗牛就不会举行的。在墨西哥城，从十月起一直至第二年四月（也可能是四月整月），每个星期天都有斗牛。春、夏两季有斗牛训练。墨西哥其他地方斗牛日各有不同。西班牙除了马德里，其他地方的斗牛日也各有不同，但是，除巴塞罗那之外（巴塞罗那跟马德里一样，差不多也是定期举行的），一般来说，斗牛日与全国宗教节日和当地集市即feria的时间是相合的，因为feria的时间一般都从当地圣徒纪念日那一天开幕的。笔者在书后一个附录里列出了那些固定的大集市日期，那就是西班牙、墨西哥以及中南美洲都要举行斗牛的集市日期。如果你在西班牙旅游两三个星期，那是很容易（比你想的容易多了）错过观看斗牛机会的，不过，有了这个附录，谁都可以看到斗牛，要是随便哪个地方都想去，也不管哪一天，也不管天晴天雨。你看过第一场斗牛之后，就知道还要不要再多看看了。

除了在马德里的见习斗牛和两个订票期的斗牛之外，在开春的日子里看几场斗牛的最好地方是塞维利亚集市日，届时连续几天至少有四场斗牛。这个集市在复活节过后开始。如果你在塞维利亚过复活节，你就随便问一个人什么时候集市日开始，要不你也可以从大张斗牛海报上找到日期。如果你是在马德里过的复活节，那就要找太阳门附近任何一家咖啡馆，或者顺着圣赫罗尼莫大街从太阳门往普拉多艺术馆走，到了卡纳雷哈斯广场靠右侧的第一家咖啡馆，那里你就可以看到墙上贴的塞维利亚集市的海报。也就是这同一家咖啡馆，在夏天里，你也常可以看到海报即cartels，那是潘普洛纳、巴伦西亚、毕尔巴鄂、萨拉曼卡、巴利阿多里德、昆卡、马拉加、穆尔西亚以及许多其他地方的集市。

复活节星期日，马德里、塞维利亚、巴塞罗那、穆尔西亚、萨拉戈萨，总是举行正式斗牛；在格拉纳达、毕尔巴鄂、巴利阿多里德以及许多其他地方总是举行新手表演的。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一马德里还有一场斗牛。每年的四月廿九日，赫

雷斯有一场斗牛和一个集市。不管有没有公牛，那个地方是一个很值得去看看的地方，它是雪利酒及各种葡萄酒的产地。酒香引你走过赫雷斯一个个酒窖，你可以遍尝各种等级的葡萄酒和白兰地，不过要尝葡萄酒、白兰地最好另择日子，可别在你打算要去看斗牛那天。五月一、二、三日在毕尔巴鄂有两场斗牛，是哪一天那要看哪一天是星期天了。要是你比如说是在比亚里兹或圣约翰城过的复活节，那会是应该去看看的精彩斗牛。在巴斯克海岸沿线，条条大路都通毕尔巴鄂。毕尔巴鄂是座既富裕又丑陋的采矿城，那里的天气也热得像圣路易城，无论是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还是塞内加尔的圣路易，而那里的人们是热爱公牛，讨厌斗牛士。要是在毕尔巴鄂人们喜欢上了一个斗牛士，他们就买一头比一头大的公牛让他斗，斗得他最后闯祸为止，不是坏了名声就是送了命。这时候那些毕尔巴鄂的好事者就会说：“瞧——一个个都是一样的货色——都是胆小鬼，都是冒牌货。给他们几头大一点的公牛，他们就原形毕露了。”要是你想看看大公牛到底有多大，脑袋上的牛角有多粗，牛怎么样将脑袋伸过围栏，让你觉得牛好像要扑到你怀里，看台上的观众有多野蛮，那些斗牛士怎样让牛吓得死过去，一句话，要看个究竟，那你就得到毕尔巴鄂去。五月里的牛没有八月的大，到了八月中旬，集市开始，会有七场斗牛，看得到大公牛。不过，毕尔巴鄂五月里的天气不像八月的热。要是你不怕热，不怕闷热、湿热、铅矿和锌矿那种真正的热，要去看一看让人目瞪口呆的大公牛，毕尔巴鄂八月的集市最合适。要举行两场以上斗牛的唯一另一个五月集市是在科尔多瓦，集市没有一定的日期；不过，十六日在塔拉韦腊总归有一场，二十日在龙达有一场，三十日在阿兰胡埃斯也有一场。

从马德里出发到塞维利亚去，乘汽车有两条路。一条路经阿兰胡埃斯，巴耳德佩尼亚斯和科尔多瓦，叫安达卢西亚公路；另一条路经塔拉韦腊，特鲁希利奥和梅里达，叫厄斯特列马杜拉路。如果你五月来马德里，驾车南行，要是走厄斯特列马杜拉路，十六日就可以在塔拉韦腊看到斗牛。这是一条很好的公路，路面光滑，绵延向前，要是天气晴朗，塔拉韦腊可是个好地方。那里的公牛几乎总是由当地饲养人寡妇奥尔特加提供，这些牛大小适中，凶猛，难对付，也有危险性。何塞·戈梅斯·依·奥尔特加，艺名叫加利托，一名何塞利托，可能是当时世上最了不起的斗牛士，他就是在这里，于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六日死在斗牛场上。寡妇奥尔特加饲养的牛因这起死亡事故而出名，同时，由于这些牛没有出色的表现，而且既大又有危险，因此，这些牛一般现在都交由被剥夺了对这一职业的应享权利的人屠宰了。

从马德里出发，经由一条台球桌一样平坦的路，前往阿兰胡埃斯，只有四十七

公里。这座城是红棕色平地与山丘上的一片绿洲，只见绿树参天，土地肥沃，溪流湍急。城中有一排排的树木，宛如委拉斯凯兹[13]油画的背景。在五月三十日那天，如果你有钱，可以驱车前往那座城；如果你没有钱，可以买一张特价三等来回火车票或乘班车（在阿尔瓦雷斯巷对面的维多利亚大街，有专车发出）。你从荒芜的不毛之地炎热的太阳光里，蓦地进入绿树浓荫之下，看见胳臂晒得黝黑的姑娘，面前光滑、裸露、冰凉的泥地上，摆着一篮篮新鲜的草莓，那是你不可伸出两个指头去摘的，只见湿润、冰凉的草莓用绿叶垫着，堆放在柳条篮子里，那是姑娘和老妇人卖的草莓，还有一捆捆的芦笋，跟大拇指一般粗，是卖给一群群从马德里和托莱多乘加班列车来的人以及自己驾车或乘班车来的人的。你可以在路边货摊上吃点心，摊主在炭火上烤牛排和烤鸡，你还可以花五个比塞塔放开肚皮喝巴耳德佩尼亚斯葡萄酒。你可以躺在树荫下，你也可以走走看看，领略当地风光，等候斗牛开场。你可以在旅游指南小册子上找到这些景点。从城中凉爽的林荫伸展到太阳底下，是一条燥热、宽阔、尘土飞扬的街，街的尽头就是斗牛场。哪里有西班牙的集市，那里就有行乞的瘸子和见了叫人感到恐怖和同情的人。他们就在道旁列队，晃动瘸腿，裸露脓疮，摇摆伤残的双手，伸过手中拿着的帽子，要是帽子没法拿住就用嘴咬着。这么一来，你要到斗牛场去，就得在两排恐怖队伍夹击下，去走这条尘土飞扬的路。从城中到这座城的边缘，所见宛如委拉斯凯兹画中的景色，而朝着斗牛场走去，所见纯乎是戈雅版画中的恐怖了。其实，这座斗牛场早在戈雅时代之前就有了。这是一座美丽的建筑，仿照龙达老斗牛场的风格。你可以坐一个围栏后的头排座位，背朝斗牛场沙地，喝着葡萄酒，吃着草莓，望着包厢一个个坐满了，看到从托莱多和卡斯蒂利亚周围乡村来的姑娘们走进包厢，把披肩挂在包厢的栏杆上，然后坐下来，一面不停地扇扇，一面笑呀、说呀，表现出不经世面的美人儿在让人注视时既高兴又尴尬的样子。仔细地瞧一瞧一个个姑娘，这可是观众来观看斗牛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你眼睛近视，你可以带一架剧场里用的双眼小望远镜或双筒望远镜。使用望远镜那也是对姑娘表示的又一种赞美。最好一个包厢也不要遗漏了。一架好的望远镜很有用处。你一旦举起望远镜瞭望，最最出名、最最惊人的美人当中有几个就没有了魅力。她们走进包厢，披着朦朦胧胧的连披肩白纱巾，头上是高高的梳子，脸色红润，还有奇妙的披肩，而在望远镜里，她们露出了金牙以及涂了粉的俏丽，那也许是你昨夜在别处看到的某个姑娘的模样，她现在来观看斗牛是为了宣扬她那个地方；但在某一个你不用望远镜或许就注意不到的包厢，你也可能看见一位美丽的姑娘。在西班牙旅行的人，看到健壮的舞女和妓院强壮的女人，脸上搽了粉，身体又肥胖，很容易得出结论，认为谈论什么漂亮的西班牙女人都是胡说八

道。卖淫在西班牙并不是很赚钱的职业，而且，西班牙的娼妓干得太累，脸上漂亮不了。要找漂亮的女人可不能在舞台上、妓院里或歌舞厅去找的。找漂亮的女人要在晚上外出散步的时候，那时你可以在点心摊或在街边，拿一把椅子坐上一个钟头，看着满城的姑娘从你身边走过，不是经过身边一回，而是好多好多回，她们在街上走过去，拐了个弯，又走回来，而且是三四个人并肩地走；要不然的话，就要在斗牛场里，举起望远镜，在包厢里仔仔细细地去找漂亮的姑娘。把望远镜对准不在包厢里的任何女人，那是不礼貌的。虽然在有一些斗牛场，那些仰慕姑娘的人是允许在斗牛开始之前在场内绕着走，聚集在那些特别漂亮的女人面前，但是，在那些斗牛场要是在场内举起望远镜来看女人，也是不礼貌的。站在场内举起望远镜来，是窥淫狂的特点，是最下流的窥视者；那是指窥者，不是指淫者。但是，在头排座位上举起望远镜对准包厢却是正当的，这是赞美，是交际的方式，差不多也可以说是引见。能让人接受的真诚仰慕是最好的初次引见；而要在一定的距离之外传达赞美之意或领受回报，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有一架漂亮的赛马望远镜了。即使你从不去瞭望姑娘，望远镜也很有用，如果天黑了，刺杀又是在斗牛场的另一边，你就可以用它来观看最后一头牛的刺杀。

你第一次去看斗牛，阿兰胡埃斯是个好地方。如果你只看一场斗牛，那是个合适的地方，比马德里好多了，因为这里有五光十色、生动活泼的场面，而它们是你尚处在欣赏整个场面的阶段的时候所需要的。以后，在一场斗牛中，如果有了出色的公牛和出色的剑杀手，你想要的将是出色的观众，那可不是只举行一场斗牛的节日上的观众，那个时候只见他们人人都拼命喝酒、尽情玩乐，女人们穿着盛装来到斗牛场；也不是潘普洛纳喝醉了酒、手舞足蹈、被公牛追赶的人群，也不是巴伦西亚当地爱国的斗牛士崇拜者们。出色的观众是马德里所见的观众，我说的不是布置华丽、场面很大、票价很高的斗牛义演场上的观众，我说的是预订票子观看斗牛的严肃的观众，他们懂斗牛、懂公牛、懂斗牛士，他们分得清优劣，分得清真假，而斗牛士也必定为他们献上最高的技艺。生动活泼的斗牛是你还年轻的时候看的，或者你有一点喝醉了的时候，因为人喝醉了酒似乎什么东西看来都是真的。或者假如你永远长不大，或者你有一个从来没有看过斗牛的姑娘在身边，或者你一个赛季才看一次斗牛，或者让那些就是喜欢看生动活泼场面的人看的。但是，要是你真想了解一点斗牛知识，或者要是你对斗牛有了一个很明确的看法，那你迟早是会到马德里去的。

要是你只要去看一场斗牛，你第一次看斗牛比阿兰胡埃斯好的地方倒是有一

个，这个地方就是龙达。那是你到西班牙去度蜜月，或者你跟人一起出走，该去的地方。整座城以及你目之所及的任何一个方向，都有一个富有浪漫色彩的背景。那里有一家酒店，非常舒适，管理非常有方，吃得又好，晚上是凉风习习，有这么好的条件，既有浪漫的色彩为背景，又有现代的设施，如果你到龙达度蜜月或者与人私奔来到龙达仍旧感到不称心，那么干脆还是回巴黎去，大家各自重新寻找自己的意中人去吧。你因上述目的来到龙达，那里有你想要的一切，浪漫的景色你想看的话足不出户就可看到，还有美丽的小径、醇香的葡萄酒、海鲜、一家好酒店，别的其实什么也不必操劳了，酒店里住的两名画家会向你出售水彩画，那就是漂亮的纪念品了。真的，即使没有这些，龙达也是个好地方。龙达城地处高原，四面环山，高原为一峡谷切断，把城一分为二，峡谷尽头是悬崖峭壁，底下是河流与平原，你可以看到平原的大道上一队队骡子经过，扬起了尘土。摩尔人赶走以后在这里定居的人来自科尔多瓦和安达卢西亚的北方，斗牛和五月二十日开始的集市就是庆祝费迪南德与伊莎贝拉[14]征服这座城的。龙达是现代斗牛发祥地之一。这里是最早、最著名的职业斗牛士之一佩德罗·罗梅罗和当今的帕尔马的诞生地。帕尔马当时开始走红，但第一次严重创伤之后他表现出胆怯，这种胆怯最终因他在斗牛场上有避免冒险的能力而抵消。龙达的斗牛场是十八世纪末建造的，是木结构建筑。斗牛场就在悬崖边上。斗牛结束以后，牛都剥了皮，掏出内脏，把牛肉用车拉出去卖了，死马则从悬崖上扔下去。整天在城中在斗牛场上空盘旋的兀鹰，这时候降下来，在城底下的岩石上饱餐。

另外还有一个集市，斗牛赛一个接一个，这个集市有时在五月，虽然日期不固定，也可能要等到六月份才有集市，那个地方就是科尔多瓦。科尔多瓦有个很好的乡村集市，五月是到该城参观访问的最好季节，因为到了夏季则很炎热。炎热真正到来时，西班牙最炎热的三个城市就是毕尔巴鄂、科尔多瓦和塞维利亚。所谓最炎热，这个说法不仅仅是指气温的度数而已；我是说夜间透不过气来的闷热，你简直没法入睡，这种闷热比白天还甚，找不到一处凉爽的地方，这是塞内加尔热浪，它一来，你在咖啡馆里也坐不住，除非是在清晨，中午饭后热得什么也不想做，只有在房内床上躺着，把阳台上的一方窗帘放下来，室内阴暗，躺在床上等斗牛开场。

巴伦西亚有时候就气温来说还要热，非洲的风吹过来时的确还要热，但是，在巴伦西亚到了夜间你总是可以乘公共汽车或电车出去到格劳港去，在公共海滩游泳。或者，要是太热游不动，可以轻轻地浮动，躺在一点儿也不凉快的水上，望着小船的灯火和黑影，还有一排排的小吃亭和游泳棚。在巴伦西亚，到了最热的时

候，你也可以到海边去吃点东西，花一个比塞塔或两个比塞塔到海边的一个小吃亭子里坐着，有啤酒、虾，还有肉菜饭、西红柿、甜胡椒、藏花、海鲜、蜗牛、蝌蚪、小鱼、小鳗鲡，这些东西放在桔黄色的沙石堆上一起煮。你可以花两个比塞塔吃到这些肉菜饭，外加一瓶当地产的葡萄酒，孩子们就光着双脚在沙滩上走过，亭子顶上盖的是茅草，所以脚下的沙是凉爽的，海面上只见渔民在黄昏的凉爽中坐在黑色小帆船里，如果你第二天早晨来游泳，就可以看到六对同轭牛在沙滩上拉这些船。三座这类海滩小吃亭是以巴伦西亚最杰出的斗牛士格拉内罗的名字来命名的。他于一九二二年死于马德里的斗牛场内。曼努埃尔·格拉内罗在死前的一年里表演了九十四场斗牛，死时除了债务，什么也没有留下来，他挣的五十万比塞塔全都花在广告宣传、资助报人以及被食客花去。他被一头贝拉瓜公牛捅死，当时才二十岁，那头公牛先是把他挑起来，然后把他摔到围栏脚下的木档子上，而且那头公牛站着不走，直到牛角把他的头颅像打碎一只花盆一样顶破为止。他是个英俊的少年，十四岁前学习小提琴，十七岁前学斗牛，然后从事斗牛表演直至二十岁死去。巴伦西亚人确实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他们还没来得及说他的坏话，他已经被捅死了。现在有一种点心就是用他的名字叫的，海滩上不同地方有三座叫格拉内罗的小吃亭，相互竞争。巴伦西亚人崇拜的第二位斗牛士是查维斯。他头发梳得油光闪亮，一张大脸，双下巴，腆着个大肚子，那大肚子刚避开牛角又挺出来，给人一种极危险的感觉。巴伦西亚人倒不是看斗牛取乐，他们是崇拜斗牛士——巴伦西亚斗牛士——的民族。有一个时期，巴伦西亚人崇拜查维斯到了狂热的程度。除了他的大肚子和傲慢样子之外，他还有肥胖的屁股，他收起大肚子就要凸出胖屁股，他每做一个动作，都做得很有风度。集市日从头到尾我们都得注意他。要是我没记错的话，我们看了他五场斗牛，而如果对他谈不上什么关心的话，看他一回也就够了。可就在那最后一场斗牛中，他正要朝一头凶猛的大公牛颈部某一个部位，不管哪里，刺去的时候，那头大公牛伸长了脖子，牛角正好顶住了他的胳肢窝。他挂在牛角上晃了一阵，然后大肚子在牛角上像纸风车似的转一圈。那以后他的胳膊肌肉的创口与损伤，花了很长时间才治愈。现在他变得非常小心谨慎，不敢怠慢，甚至已经避开牛角，他连肚子也不敢朝公牛挺一挺。巴伦西亚人现在也开始说他的坏话了，他们现在已经有两个新的斗牛士偶像。一年前我见到他那个时候，他已不如往日，看上去好像营养不足的样子，站在荫影里一见公牛出来就开始冒汗。但他也有一个安慰。在他的故乡巴伦西亚港口格劳，虽然人们也已经说他的不是，但那里用他的名字命名了一座纪念性的公共建筑。那是一座铁铸的建筑，在街角，到海滨去的电车拐弯的地方。在美国这就叫作公共厕所，在弧形的铁墙上用白漆写着El Urinario

Chaves[15]。

# 第五章

春天里到西班牙去看斗牛碰到的倒霉事就是下雨。你随便走到哪里都会下雨，尤其是在五、六月间，那也是我喜欢夏天那几个月的理由。有时候，夏天那几个月里也下雨，但是我至今还没有见过西班牙七、八月里天下雪的，虽然在一九二九年的八月，在阿拉贡一些山区避暑胜地下了雪，有一年的五月十五日马德里下了雪，天很冷，只得取消斗牛。我记得那一年去了西班牙，心想春天该早已来到，可是，我们整天乘坐火车，穿行在乡间，尽是光秃秃的，很冷，仿佛十一月的崎岖山地。我几乎认不出这片乡村便是我夏天来过的地方，到了晚上我在马德里跳下火车时，雪在车站外飞舞。我没带大衣，就待在房间里，坐在床上写作，要不就到附近咖啡馆里喝咖啡和多梅克白兰地。天太冷，我连续三天闭门不出，接着出现了和煦的春天天气。马德里是一座山城，有山区气候。马德里天高气爽，万里无云，是典型的西班牙的天空，相比之下，意大利的天空就多愁善感了。这里空气清新，沁人心脾。在马德里，热也好，冷也好，都是来得快，去得也快。在一个七月的夜晚，我因为睡不着觉，起来看着街上的乞丐点燃报纸，围着火取暖。又过了两个夜晚，天气太热，我到了清晨开始凉快的时候才睡着。

马德里人喜欢这样的气候，这种冷热变化他们引以为豪。别的大城市里你到哪里去找这样的变化？在咖啡馆里他们问你睡得怎么样，你回答说天热得要死，到天快亮才睡着，他们会对你说，那是睡觉的时候嘛。就在天亮之前人们要睡觉的时候，天就凉爽了。不管夜间有多么热，到时候天总是会凉快的。要是你不在乎这冷热的变化，这气候实在是好气候。在炎热的夜晚，你可以到“灯泡河”畔坐坐，喝苹果酒、跳跳舞，等到你跳够了舞停下来，天总是凉爽的，因为那里有一排排的树木，枝叶茂盛，笼罩着小河里升起的雾气。在寒冷的夜晚，你可以喝一点雪利白兰地，然后睡觉。晚上睡觉，这在马德里表明你有点儿古怪。你的朋友知道了好长时间会有些不安的。在马德里，人们不到夜尽是不会睡觉的。与朋友的约会习惯地都是半夜以后在咖啡馆里促成的。我生活过的城市里，除了协约国占领时的君士坦丁堡之外，再也没有一个城市像马德里那样，上床睡觉睡得这么少。它的理论依据也许是，你要等到拂晓前天气凉快时才去睡觉，但是这个理由在君士坦丁堡就不通了，因为在那里我们总是趁那个凉快的时候，乘车沿博斯普鲁斯海峡去观日出的。

看日出是一桩赏心悦目的事。小时候你去钓鱼，去打猎，常常看到日出，战争年代也是这样。后来打完仗，我记得到了君士坦丁堡之后才看到日出。在那里，看日出是传统的习惯。如果你在做完任何一件事情之后到博斯普鲁斯海峡边去看到了日出，那似乎总可以验证一点什么。看了日出，什么事都带上了健康的户外色彩。但是，其实眼不见，心不烦嘛。一九二八年共和党大会期间我在堪萨斯城，开车到乡下我堂兄家去，当时我感觉是晚上很晚很晚的时候，就在那个时候，我发现大火的红光。那情景跟牲畜围栏着火那个晚上一模一样。当时我心里觉得救火我也无能为力，但一面还是觉得应该去。于是我就把车朝大火方向开去。等到把车开到前面一座山的山顶，我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那是日出。

来西班牙游览、看斗牛，最理想的天气，以及斗牛可以看到最多的时节，是在九月份。这个月里唯一美中不足是斗牛水平不怎么好。公牛在五、六月里状态最好，七月和八月初，也还是好的，但是到了九月份，牧场被酷暑烤得差不多了，公牛都很瘦，身体虚弱，要不就拿粮食来喂，牛都吃得肥胖，毛皮光滑、油亮，一上场几分钟非常地凶猛，但是不适合参加斗牛，就好像拳击手光靠吃土豆和喝麦芽酒训练出来的那样。此外，在九月份，斗牛士几乎是天天有斗牛表演，签的合同那么多，在短时期内要是不受伤，可望挣到那么多的钱，他们是极少去冒险的。情况也并不总是这样，如果有两名斗牛士要比个高下，那他们就会使出自己的拿手本领，但是许多时候往往是公牛不好，很瘦弱，或者斗牛士不是受了伤就是因为怕丢了合同，在身体还很糟的情况下就匆匆回到斗牛场，或者斗牛士一个时期来斗牛场数太多已经疲惫不堪，那样一来，斗牛也就没有什么好看的了。不过，如果有斗牛新手上场，九月也会是一个很好的月份，因为这些新手刚获准正式登场，他们在第一个赛季会全力以赴，为自己争名，并为明年争取合同。要是你想看，又有一辆跑得快的汽车，九月里你每天可以在西班牙换一个地方看一场斗牛表演。我担保，你即使不是一个地方一个地方赶去斗牛，而是一个地方一个地方赶去看斗牛，你也会累垮的，那个时候，对于斗牛士在全国各地从一个地方赶到另一个地方，到了斗牛旺季结束的时候，身体的劳累，你就会有一点了解了。

当然，也没有法律规定硬逼他们如此频繁地参加斗牛。他们是为了钱来的，如果他们斗得累了、垮了，并且由于签订这么多的合同因此无法使出最拿手的技艺，这时花了钱来看斗牛士表演的观众是不会体谅的。可是，如果你自己跟他们一样到处奔波，也住在同一家旅馆，是以斗牛士的眼光去看斗牛，而不是以花大价钱一年也许才看一回斗牛的观众的眼光，那么，对于斗牛士签的约是很难不持相同的观点

的。说真的，随便以什么观点来看，斗牛士确实无权签订迫使他匆匆赶场子斗牛的合同，一场斗牛刚完他就得乘上汽车赶路，红披风和穆莱塔折起来，放在筐子里，用绳子捆在行李箱上，剑盒和手提箱堆放在前面，斗牛士整队人马全部挤在一辆大汽车里，车前亮一盏大灯，就这样上路了，也许要赶五百英里的路，开通宵车，第二天上午满身的尘土，冒着炎热，到了一个小城，下午还要上场，简直没有工夫掸去一身的灰，洗个澡，刮个脸，就穿上了斗牛服。在斗牛场上斗牛士可能会觉得疲劳，不在状态上，你也很了解，因为你知道他刚赶过的路，因为你自己也经历过，你知道，要是夜里睡个好觉他第二天就不一样了，可是花了钱在那一天里要看他表演的观众是不会原谅的，不管他理解也好，不理解也好。观众把这个叫做贪财，而要是一名斗牛士不能利用一头出色的牛，让它充分发挥潜力，观众就觉得自己受了骗——他确实受骗了。

在马德里看第一场和最后一场斗牛还有另外一个理由，因为那里春季举行的斗牛不在集市日季节里，而斗牛士处于最佳状态；他们需要取胜，那样就会有各次集市上的合同；在这个时候他们的状态应该是最佳的，除非他们冬天里去了墨西哥，回来后感觉到双季的疲乏，往往还觉得乏味，因为打交道的是不难对付的小种墨西哥公牛因而造成失误。不管怎样，马德里是个怪地方。我不相信第一次去马德里的人会很喜欢那个地方。马德里没有一点你期望的西班牙风光。马德里是现代的，而不是风格别致的，看不到民族服装，几乎看不到科尔多瓦礼帽，有也是假装内行的人戴的，看不到响板[16]，也没有像格拉纳达吉卜赛地下咖啡馆那种讨人厌的假货。城中没有一处有地方色彩的旅游点。但是，等你了解以后，你会发现马德里是西班牙最典型的城市，最好的居住地，人也是最好的人，每个月都是最好的气候，而且，虽然其他大城市很有各自省份的代表性，但它们都是安达卢西亚、加泰罗尼亚、巴斯克、阿拉贡，或其他地方性色彩的城市。只有在马德里你找得到本质的东西。本质，如果真是本质，可以体现在一只光玻璃瓶上，你不需要花花绿绿的商标，在马德里也不需要什么民族服装；不管他们造什么样的房屋，虽然看外表或许像布宜诺斯艾利斯，但是有那一片天空映衬，你一眼就可看出，那是马德里。如果马德里只有普拉多艺术馆，别的什么也谈不上，也值得每年春天里到马德里来待上一个月，要是你有钱在任何一个欧洲国家的首都花上一个月时日的话。可是，要是你一方面可以享有普拉多艺术馆同时又有斗牛旺季可让你快活，因为马德里北面有行程不到两个小时的埃斯科里亚尔，南有托莱多，一条平坦的路通阿维拉，另一条平坦的路通塞哥维亚，从“农场”酒店出发那也没有多少路程——要是在这样的环

境中，别说什么永生不永生，你一想到自己总有一天非死不可，从此再也看不到这个地方了，心里就会非常不是滋味的。

普拉多艺术馆总的来说是马德里的典型。从外表来看，它跟美国中学校舍一样，一点也没有什么别致的地方。由于那些画的布置很简单，一目了然，光线很明亮，除了一幅画即委拉斯凯兹的那幅小女傧相是个例外，他们无意夸耀或突出绘画名作，因此，旅游者拿着红的或蓝的手册查找哪些是名画，会感到茫茫然有些失望。画的色彩在山区干燥的空气里保存得极好，布置极简单，看着一目了然，旅游者感到上了当。我曾经看到那些旅游者感到疑惑。这些不可能是名画，色彩太鲜艳，太简单明白了。这些画好像是挂在现代卖画人的店堂里，十分显眼，极引人注目，为的是让人买走。旅游者心里嘀咕，不可能是真东西。这里边定有蹊跷。他们在意大利美术馆里买到过货真价实的画，那里画廊里他们找不到哪一幅说得出名的画，即使找到了画，也看不清楚。只有这个样子他们觉得才是欣赏到了伟大的艺术。伟大的艺术就应该有巨大的画框，要有红色长毛绒作陪衬，要不就得用暗淡的光线烘托。这情形仿佛是一名旅游者原先只是通过阅读色情文学才知道了有些事情，现在竟让他看一个一丝不挂的漂亮女人，没有帘幕，没有遮掩，没有交谈，只有最最简单的一张床。他可能需要一本书来给他指导，或者至少要有几样道具、一些提示。也正因为这个缘故，才有许多写西班牙的书。有一个喜欢西班牙的人，就有十二个爱读写西班牙的书的人。法国则比写法国的书更让人喜欢。

写得最长的关于西班牙的书往往都是去西班牙做了一次精细的考察、从此一去不回的德国人写的。我倒要说，谁要是非得写关于西班牙的书，第一次参观之后就尽快写出来，那可能是个好办法，因为经过几次访问之后最初的印象反而会被搅乱了，要下个结论什么的就不那么容易了。而且，一次访问之后写的书，叙事更加确实，一定会更加通俗。理查·福特[17]所写的那一类书决没有如供睡前阅读的《初到西班牙》这样的书所具有的神秘色彩所产生的通俗性。这本书的作者曾经在一本现在已经停刊的小杂志《S4N》上发表过一篇文章，谈他自己是如何写作的。任何一个想解释我们写作中的某些现象的文学史家，都可以在那个杂志的合订本里去找那篇文章。我自己有的那一本杂志留在巴黎，否则我可以全文引述，但文章的主旨是说，作者晚上赤条条躺在床上，上帝给了他写作的内容，还说他“心醉神迷，与冲动的和静止的事物同时有着联系。”还说他因上帝的恩赐而“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仿宋体是他标出的，也可能是上帝的。这一点文章中没有解释。上帝给了他材料，他就写下来。结果，一个语言运用太差，甚至连意思都表达不清楚，又用了当时流

行的伪科学时髦话，使意思更加难懂的人的那种神秘主义，也就不可避免了。在他为论述西班牙之灵魂所作的短暂的西班牙之行期间，上帝给了他有关这个国家的一些奇妙的东西，可是这些东西往往是毫无价值的。如果我做一回伪科学领域的一名姗姗来迟的人，这一篇东西只不过是我称之为用勃起文体写的东西罢了。众所周知，或者没有人知道，随便你怎么认为都可以，由于某种程度的密集，树木，举个例子来说，对处于那种自命不凡状态的人和不处于自命不凡状态的人，看上去是不一样的。所有的物体看上去都是不同的。它们稍微大一些，比较神秘一些，并且模糊不清。你自己不妨试一试。于是，在美国，出现了，或者曾经出现过一派作家，他们——这是著名精神病科医生老海明斯坦因医生的推断——似乎要用保存这种密集现象的手法，对单调的浮华风格造成的幻像略加歪曲，从而使所有物体变得神秘化。这个派别现在似乎正在消失，或者说已经消失，而在这个派别存在的时期内，它是一个有意思的机械论的实验，充满了美丽的阳物形象，那是仿照充满柔情的情人节礼物描绘的。但是，只要这些作家的幻像倘若在不很密集的时候稍微再有趣一点，也比较显露，那么，这个派别的意义会更大一些。

如果像《初到西班牙》这样一本书是在出了几篇关于那个国家的好文章之后，为了让人有一个清楚的看法才写下来，不知道这本书会是个什么样子。也许就是这个样子。咱们这些伪科学家们也许大错特错了。但是，在推理大师、老海明斯坦因医生毛茸茸大眉下那双深邃的维也纳人的眼睛看来，如果有几篇好文章已经将脑子来过一番大清理，似乎什么书也都没有了。

下面这一点也不能忘记。如果一个人写得清楚明白，要是他作假的话，谁都会发现。如果一个作者故弄玄虚，避免直截了当的写法（这一点跟打破所谓句法或语法规则来取得不这么做就无法取得的效果是非常不同的），人们要认出他是个骗子就要花较长的时间，而且其他作家会因为有同样的需要之苦，为了自己的利益替他捧场。真正的神秘主义不应与写作的无能相混淆；写作的无能是没有神秘可言而试图加以神秘化，而真正需要的只是作假以掩盖知识的缺乏或没有能力明白晓畅地表达。神秘主义暗含奥秘，而奥秘则有许多许多；但是无能并非奥秘之一。同样，矫揉造作的报刊文章也并不因为掺入了假的史诗特性而变成了文学。还要记住这一点：一切拙劣的作家都爱史诗。

## 第六章

如果你第一次在马德里看斗牛，你可以在斗牛开始之前走下看台到斗牛场内去[18]。到牛栏和马厩去的门是开着的，在那里你可以在院子里看到靠墙拴着的一排马，看到长矛手骑着马从城中赶来了，这些马是由穿红色外套的mono，即斗牛场仆役从斗牛场骑到城中长矛手住地去的。这样，穿白衬衫，系一个黑色活结窄领带，穿织锦缎短上衣，扎宽腰带，戴碗状帽，帽边上别着绒球，穿厚鹿皮马裤，右裤腿内扎着金属片护腿的长矛手就可以骑上马，穿过大街小巷，夹在阿拉贡大道上的车马人流中，出城到斗牛场去。斗牛场仆役有时候骑在他身后的马鞍上，有时候骑着牵来的另外一匹马。马车、货车、出租车、汽车的车流中出现的这几个骑马的人是为斗牛作广告宣传，要让骑着的马疲劳，也免去了剑杀手的麻烦，不必在马车车厢或汽车里挤出空位子来给长矛手坐。你要坐车到斗牛场去，最好的办法是乘从阳光门出发的马拉大客车。你可以坐在车顶上，看看也去看斗牛的所有其他的人，同时，如果你注意这许许多多的车辆，你会发现一辆汽车经过，里面挤着穿好服装的斗牛士。你能看到的是他们的脑袋，戴着黑顶的扁帽子，金丝或银丝的织锦缎披在肩上、盖在脸上。如果在一辆汽车里有几个人穿银色或黑色短上衣，只有一个穿金色短上衣，其他的人可能抽着烟、谈天说笑，只有他脸色平静，他就是剑杀手，别的都是听他指挥的斗牛队成员。对剑杀手来说，到斗牛场去的途中是一天中最难熬的时刻。早上的时候离斗牛还远着呢。吃过中饭时间也还早着。然后，在准备汽车或马车到达之前还要忙于穿衣戴帽。但是，一坐上汽车或马车，斗牛就很近了，坐在拥挤的车内朝斗牛场开去的一路上，他已经无能为力了。车内是拥挤的，因为斗牛士的短上衣的肩部是很沉、很厚的，剑杀手和他的短标枪手，到了汽车里面，人人都穿了斗牛服，相互都挤得紧紧的了。也有几个在途中见了朋友笑一笑、打个招呼，但几乎所有的人都是毫无表情和冷漠的样子。由于剑杀手每天都与死神生活在一起，因此他变得非常地冷漠，他的冷漠的程度当然就是他想象的程度；往往，在斗牛的当天，而且，最后，在斗牛赛季尾声的整个过程中，他们心里总有一种冷漠的东西，那是你几乎可以看得出来的。那东西就是死，你天天跟死神打交道，并且知道天天都有接受死神来临的可能，就不可能不叫死神留下明显的印记。死神在每一个人身上留下这种印记。短标枪手和长矛手则不一样。他们的危险是相对的。他们是遵照命令行事的；他们的责任是有限的；他们不必去刺杀。在一场斗牛之前他们没有感到极度的紧张。不过一般地说，如果你想观察忧虑时的沉思是什么样的，那就去观察通常都是心情乐观、无忧无虑的长矛手到斗牛场牛栏去过——去看过挑选公牛，看到这些公牛是又大又壮之后——是如何表现的。如果我会画画，我就画集市期间的小餐馆，一张桌子围坐了短标枪手；那是午饭前，他们看着报。一个擦

皮鞋的正在干活，一个跑堂的在忙着。还有两个从斗牛场回来的长矛手，一个是黑黝黝的一张大脸，浓眉，平时很乐观，爱说笑话，另一个头发花白，鹰钩鼻，是灵巧、利索的矮个子。两个人活脱儿是阴郁、沮丧的象征。

“Qué tal？”其中一个短标枪手问。

“Son grandes，”长矛手说。

“Grandes？”

“Muy grandes[19]！”

用不着再说别的话。长矛手心里想些什么，短标枪手知道得清清楚楚。如果剑杀手顾不得自尊心，忘掉自己的名誉，要刺杀一头大公牛，也许会跟杀一头小公牛一样容易。牛脖子上的血管在同样的位置上，剑头是一样容易够得到的。即使牛很大，短标枪手被牛顶着的可能性也不会因此而增加。可是，长矛手要救自己就无能为力了。公牛超过一定的年龄和体重之后，要是它们顶了马，那就意味着马就被顶到空中，跌下来的时候说不定人就压在下面了，也许长矛手被摔到木围栏上，压在马的下面，或者在与牛遭遇的时候，要是长矛手大胆地俯身朝前，把身体压住长枪，要痛击公牛，那就意味着马脚步一移，他们就会跌在牛和马的中间，动弹不得，公牛的角就会伸过来找跌在地上的长矛手，除非剑杀手能把牛引开。如果真是一头大公牛，它顶一下马，长矛手就会跌下马来，这一点他心里是明白的，要是“牛很大”那他的恐惧就比剑杀手感觉到的要大了，除非那个剑杀手是个胆小鬼。剑杀手要是鼓起勇气，总是有办法可想的。他也许会心里惧怕，但是不管有多么难对付的公牛，总是有办法的。长矛手就没有求救对象了。长矛手唯一的出路是在送马的人用惯常的收买手法要他收下一匹个头小的马的时候不上当，并且坚持要一匹很强壮的马，让他一开始就能面对公牛，居高临下，用长枪狠狠顶它一下，希望不会有最糟的情况出现。

等到你看到剑杀手站在马厩的入口处的时候，他们被恐惧折磨的最难熬的时刻已经过去了。斗牛士在途中与最了解他们的人一起时感到的孤独感，现在被身边的人群驱走了，人群又恢复了斗牛士的个性。几乎所有的斗牛士都胆大。有一些胆不大。这听起来好像不可能，因为没有一个胆子不大的人会到斗牛场内跟公牛玩，但在某些特别的情况下，天生的能耐与早期的训练（开始时是跟没有危险的小牛犊训

练），把没有天生胆量的人训练成了斗牛士。这样的人大约只有三个。我下面再说说他们的情况。他们可以说是斗牛场最有意思的人了；不过，通常的斗牛士都是很有胆量的人，而胆量所达到的最普通的程度就是一时间可以不顾可能产生的后果的能力。表现得更加明显的胆量是产生在情绪振奋的时候，那是完全不在乎可能产生的后果的能力；不但是无视可能产生的后果，而且是藐视。几乎所有的斗牛士都是胆大的，但是几乎所有的斗牛士在斗牛开始之前的某一时刻都觉得害怕。

本来挤在马厩门口的人现在渐渐散去，斗牛士们排好了队，剑杀手三个一排，短标枪手和长矛手在后。人群离开场子，场内空出来了。你坐到自己座位上。如果你的座位是在前排，你就从下面的贩子那里买一个垫子坐在上面，两个膝盖顶着木板，望着斗牛场那边你走后只留下三个剑杀手站着的马厩门口。剑杀手站在门口，太阳照着他们金闪闪的斗牛服，而别的斗牛士们则簇拥在他们的身后，有的徒步，有的骑马。然后你看到身边的人抬头朝上面的一个包厢望去。那是总裁判进场。他坐下来，挥动手帕。如果他准时入座人群中就会爆发出掌声；如果他迟到就会有一阵口哨声和嗤笑声。号角吹响了，两个骑着马的人穿着腓力二世[20]时代的服装，从马厩出来，穿过铺沙土的斗牛场。

这两个人就叫alguacil，即骑马执行官。代表合法管理机构的总裁判所发布的所有命令就是通过骑马执行官传达的。他们飞奔着穿过斗牛场，脱帽俯身向总裁判致意，大概在接受总裁判的授权之后，又飞奔着回到原地。此时响起了音乐，从拴马的院子入口处走出一队斗牛士，这就是paseo，即列队接受检阅。剑杀手并排走出来，六头牛就有三个剑杀手，八头牛就是四个剑杀手。他们的礼服披风向上翻起，裹住左臂，右臂平衡，跨着大步，晃动手臂，抬起下巴，两眼注视着总裁判坐的包厢。每一位剑杀手背后，是排成一列纵队的由他指挥的短标枪手和长矛手，各以资历深浅为序。因此，他们进入斗牛场的沙地是三四人一组的纵队。剑杀手们走到总裁判包厢前面的时候，他们深深鞠躬，摘下他们的黑色帽子即montera——他们的鞠躬是认真还是敷衍那是由他们从事斗牛年限的长短或对人生有多少冷漠来决定的。在他们斗牛生涯的开端，他们都是非常虔诚、守规矩的，就像圣坛前张罗大弥撒事务的勤杂人员那样，而且有些人永不变心。别的人则跟夜总会老板一样玩世不恭。虔诚的人比较频繁地死去。玩世不恭的人是最好的同伴。不过，最最好的是虽然玩世不恭但仍然还是虔诚的人；或者是曾经虔诚过的。如果他们曾经虔诚过，后来变得玩世不恭，那么他们就会因玩世不恭而又变得虔诚。胡安·贝尔蒙特就是这后一种人的典范。

向总裁判鞠躬完毕，他们重又仔细戴好帽子，退回到木板围栏里去。接受检阅的队伍解散了，这时大家都已经敬过了礼，剑杀手也已经卸下了沉重的金丝织锦和挂着宝石的检阅时穿的披风，让人或自己直接交给朋友或者钦佩自己的人，披挂在挡板上，保护最前面的几排座位，或者，有时候由看管剑的人去送人，一般是歌唱家、舞蹈家、江湖郎中、飞行员、电影演员、政客或者正巧坐在包厢里的当日新闻人物。年纪很轻很轻的剑杀手或者非常蔑视人生的剑杀手，把他们的披风送给可能就在马德里的外地来的斗牛主办人，或者就送给斗牛评论家。最好的斗牛士把披风送给朋友。最好别让人把披风交给你。要是斗牛士平安无事、一切顺利，那就是最愉快的敬贺，可是，要是他出了事，那个责任就太重大了。一个斗牛士，由于运气不好，碰上一头很糟的公牛，出了一桩叫他失去信心的事，或者受过伤之后身体还未复元就回到斗牛场，心里紧张，因此自己没有了面子，最后还激起了公愤，人们向他扔皮坐垫，他耷拉着脑袋退场的时候，也许只好让警察护送了。如果你对这样的一个斗牛士明显地表示忠心，那么在看管剑的人一边躲避扔过来的皮坐垫，一边跑过来向你讨回披风，你自己就太引人注目了。也可能是看管剑的人见势不妙，要出乱子，在最后一头牛还没斗的时候就跑过来讨回披风。你只见那块怀着自豪感收下的披风，紧紧裹在丢尽了脸的人的肩上，在飞过来的皮坐垫攻击下，奔过场子。还有几个更加凶狠的观众去追你的剑杀手的时候挨了警察的打。短标枪手也把他们的披风交给朋友去炫耀，可是，由于这些披风不过是远远看去才显得奢华，实际上质地往往很薄，尽是汗渍，衬里似乎也不过是到处都用来做背心衬里的一样的条纹布料而已，而且短标枪手送披风给观众也不是很看重的样子，因此，即使有这种荣誉也只是名义上罢了。人们接住扔过来的披风摊开来，斗牛用的红披风也从围栏上取下来了，这时候斗牛场勤杂人员开始平整场内的沙土，因为长矛手的队伍、套了马具的拖死牛、死马的骡子，还有骑马执行官的马蹄，把沙土踩乱了。也就在这个时候，两名不参加比赛的剑杀手（由此可见这是一场六头公牛的斗牛表演）与他们的斗牛小组成员一起退到callejon里，即木板围栏的红色挡板与头排座位之间的狭窄通道内。要参加斗牛表演的公牛马上就要放进场内，剑杀手就挑了一块沉重的细布斗牛用红披风。这种斗牛红披风通常是玫瑰红的面子，黄色衬里，有一个很大的硬领，红披风又大又长，要是剑杀手披在身上，披风下沿可够到膝盖或正好长过膝盖，他可以把自己整个身体裹住。马上就要参赛的剑杀手就站在小而浅的木板掩体里面，这掩体就在木板围栏的外档。说它窄，掩体能容两个人；说它宽，也只能在掩体里躲一躲而已。执行官骑着马到了总裁判包厢下面，向总裁判索取打开公牛正在里面等候的牛栏的红色大门的钥匙。总裁判扔下钥匙，执行官要用插了羽毛的帽

子去接钥匙。要是把钥匙接住了，观众就鼓掌。要是钥匙没接住，人们就会吹起口哨。不过，钥匙接住还是接不住，观众都不怎么当一回事。要是钥匙没有接住，斗牛场勤杂工过去拾起来，交给飞奔过来的执行官，再由他交给站在牛栏大门口准备开锁的人。执行官又飞奔回来，向总裁判敬礼，然后奔出场外。这时候勤杂工再把沙土上的马蹄印整平。场地平整完毕，这时，场内只有站在掩体即burladero后面的剑杀手和分站在场子的两边的两名短标枪手，他们紧紧贴着围栏。场内非常地静，每一个人眼睛都盯着红色的木板门。总裁判拿起手帕打了个信号，喇叭吹响了，那个非常严肃、一头白发、机警的老头，名字就叫加百列[21]，穿一套样子很滑稽的斗牛服（是众人捐款买给他的），他把牛栏的大门锁打开，使劲地拉着门，朝后退，大门打开后就可看见低矮的通道。

## 第七章

在这以后，你去看一场斗牛就有必要了。如果由我来描述，这场斗牛就不会是你会看到的那一场斗牛，因为斗牛士也好，公牛也好，都是不一样的，而且，我要是把各种不同的情况都写出来，那么这一章就没个完了。指南性质的书有两类：一类是事前阅读的，一类是事后阅读的。本来是供事后阅读的书放到事前去阅读，在一定程度上必定是难以理解的，如果书所涉及的问题本身是相当重要的话。因此，山地滑雪、性交、飞鸟射击或者任何一种在纸上不可能说得真切的事，或者至少在纸上要想一次介绍不止一种说法是不可能的事，因为这些事始终是一种个人的经历；在指南书籍里的某个地方，作者就必须说，你要继续阅读就先得去滑雪、先有性交、先去打鹌鹑、打松鸡或者先去看斗牛，这样你就能理解我们讨论的是什么了。因此，从现在起，我们假定你已经去看过斗牛了。

你去看斗牛了？怎么样？

真难受。我实在受不了。

行，我们会让你体体面面地退场，不过不能退票。

你喜欢吗？真可怕。真可怕是什么意思？可怕就是可怕。真可怕，真吓人，真可怕。好吧。你也可以体体面面地出去。

你觉得怎么样？简直无聊死了。那好，你就走吧。

有没有谁喜欢斗牛？就没有哪一个人喜欢斗牛吗？没有人回答。你喜欢吗，先生？不喜欢。你喜欢吗，太太？绝对不喜欢。

坐在最里面的一位老太太：他在说什么？那个小伙子在问什么事？

坐在她旁边的人：他问有谁喜欢斗牛。

老太太：噢，我还以为他在问我们这里有谁想当斗牛士呢。

你喜欢斗牛吗，太太？

老太太：非常喜欢。

你喜欢的是什么呢？

老太太：我喜欢看公牛去捅那些马。

怎么会呢？

老太太：总觉得有点亲切感。

太太，你是一个神秘的人。你在这里没有意气相投的人。我们到福尔诺斯咖啡馆去，到那边我们可以从从容容地谈这些问题。

老太太：只要是清洁、卫生的地方，先生，你要到哪里去都可以。

太太，在这个半岛上，再也找不出更加卫生的地方了。

老太太：那边碰得到斗牛士吗？

太太，那里坐满了斗牛士。

老太太：那咱们就去吧。

福尔诺斯是一家只有跟斗牛有关系的人以及妓女常去的咖啡馆。那里烟雾弥漫，侍者匆匆来去，哗啦啦杯碟声响，有大咖啡馆的嘈杂而又不受妨碍的气氛。我们可以谈论斗牛，那老太太可以坐在那里看她的斗牛士。每一张桌子上都有斗牛

士，而且适合各种人的趣味，咖啡馆里坐的所有其他的人都是这样那样地靠斗牛士过日子的。一条鲨鱼很少见到有四条以上romora即鲫鱼吸在身上或者跟着游的，但是，一名斗牛士一旦发财了，跟着转的人会有十几个。那个老太太不喜欢谈论斗牛。她就是喜欢看斗牛；她此刻望着斗牛士，然而甚至跟这些她最知心的朋友也不谈论她欣赏过的斗牛。我们会谈论斗牛是因为有许多问题你说你不明白。

公牛跑出来的时候，你有没有注意到，其中有一名短标枪手按照自己的路线跑动，身后拖着一块红披风，那头公牛就跟在后面，用一只角去捅那块红披风？他们在斗牛开始的时候，总要用这个方法逗引公牛，看看它喜欢用哪一只角出击。那剑杀手站在挡板的后面，注视公牛追那块拖着的红披风，留心那头牛是否从左右两边都跟着那块弯弯绕绕移动的红披风，这样就看得出公牛是否使用两只眼睛，以及它喜欢用哪一只牛角去挑刺。他还可以注意到公牛是否直冲过来或者是否在进攻的时候有向人冲击的习惯。这样叫公牛跑动一阵之后，那个人双手提着红披风出场，从公牛的正前方引逗，公牛冲过来他却站住不动，用双臂将红披风在紧靠牛角的前方慢慢移动，借助红披风的缓慢移动，身体贴近牛角躲开了，仿佛将公牛控制在红披风里，每一次公牛转身再冲击的时候都从他身边引走。这样重复五次，然后转身将红披风一卷，背对公牛煞住，突然遏止了公牛的冲击，公牛也就原地站定。这个人就是剑杀手。他慢慢移动红披风的动作叫作veronica，结束时红披风半开那个动作即media-veronica。这些动作的设计是要表现剑杀手运用红披风的技艺，控制公牛的能力，同时也是为了要在马进场之前让公牛在某一个位置站定。这些动作叫作veronica，那是取下头巾让我主耶稣擦脸的圣女维罗妮卡[22]的名字，这些动作之所以这么叫，是因为描绘圣女维罗妮卡的形象时总是让她两手提着头巾的两个角，头巾的位置正是斗牛士准备做这一动作时两手提着红披风的位置。在一系列动作收尾时遏止公牛的红披风半开的动作即为recorte（剪除）。一个recorte是运用红披风时的一个动作，这个动作是使公牛设法转过半个身体，叫它突然站住，或者截住公牛的路线，让它转过半个身体，以此遏止它的冲击。

短标枪手在公牛刚进场的时候是决不可以两手提红披风的。如果他们只用一只手拿，那么红披风就拎在手里拖着。这样，在跑完一段路转身的时候，公牛转身也容易，并不是突然间急剧转身。公牛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长长的红披风的转弯给了它要作转弯的暗示，招呼它跟上来。如果是两手提着红披风，短标枪手可以把披风突然从公牛面前拿走，啪的一挥把红披风藏起来，叫公牛站住不动，也可以叫公牛猛地转身，扭伤脊椎骨，扭伤四肢，煞住它跑动的速度。这样公牛不是被逗得精疲

力竭，而是弄得别折了腿，接下来的斗牛就斗不成了。斗牛刚开始的时候，只有剑杀手才可以双手提着红披风。短标枪手也叫作帮手，严格地说起来，只有在公牛站定一个位置、一动也不肯动，要引逗它过来的时候，才可以拿两只手去提着红披风。但是，随着斗牛的发展，或者衰落，人们越来越看重各种动作的方式而不是它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引逗公牛使它疲劳以便刺杀，这些任务现在好多是由短标枪手来完成的，但在过去，那都是剑杀手的事。而没有智谋或技巧、唯一的能力即是造型或艺术上的才能的剑杀手，假如碰上公牛有一点儿不配合的地方，就还要借助经验丰富的短标枪手手中娴熟而毁灭性的红披风来引逗公牛，让它疲劳，要它听从指挥，作好杀死它之前的一切准备。

用一件红披风几乎就把参赛的公牛那样的牲畜杀死，说这话也许听起来有点荒唐。当然，死是死不了的，但你会把公牛的脊椎骨扭伤，把它的四肢扭伤，把它的腿折断。同时，利用公牛的凶猛，迫使它一次又一次作毫无结果的冲击，每一次又都叫它突然停住，这样，你会叫它疲劳、瘸腿，使它失去全部冲力和大部分体力。我们常说一根钓竿结果了鳟鱼的命。是鳟鱼自己送了自己的命。一条鲇鱼是自己费尽全部力气游到船边来的。只要你耐心地抓住鱼竿、钓线，鲢鱼、鳟鱼还是鲑鱼，任它拼命挣扎，最后往往也还是自己送命。

正是因为这个缘故，短标枪手是不许用两只手提着红披风去逗引公牛的。在以前，刺杀公牛的准备工作及刺杀都应由剑杀手自己来做的。长矛手的责任是拖住公牛，放慢它的步伐，杀它的锐气。短标枪手的责任是斗牛开始时引公牛跑动，迅速插上短标枪，插的位置要便于纠正公牛牛角挑刺的缺点，如果有这方面的缺点的话，而绝不可出现有损公牛力量的失误。这样规定的目的是要把公牛完好无损地交到剑杀手的手中，因为斗牛士的责任是借助穆莱塔纠正公牛牛角老朝某一边挑刺的倾向，使公牛处于便于刺杀的位置，并从正前方刺杀，用穆莱塔的红布叫公牛低下头去，然后用剑刺，把剑从公牛两块肩胛骨耸起的夹角顶上插入。

随着斗牛的发展与衰落，刺杀的形式已经不很看重了，而在过去刺杀的形式曾经就是斗牛的全部经过。现在比较强调运用红披风的动作、短标枪的插入，以及穆莱塔的运用技巧。红披风、短标枪以及穆莱塔这三件本身已成为目的，不再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斗牛因此也是既有所失，也有所得。

在过去，公牛通常也比现在的大。那个时候的公牛比现在的凶猛，更加难以把

握，身体也重，年龄也大。公牛没有培育得小一点来满足斗牛士的要求，参加比赛的公牛年龄在四岁半到五岁之间，不是三岁到四岁半。那时，剑杀手在成为正式的剑杀手之前，往往都有六年到十二年当短标枪手和非正式斗牛士的学艺经历。他们都是成熟的人，对公牛有透彻的了解，与那些在体力、力量、如何发挥牛角的作用和对于一般困难与危险的认识等方面都已经达到了最高点的公牛打过交道。斗牛的全部目的即是最后剑的刺杀，人与畜的实际冲突，即西班牙人说的真相大白时刻，斗牛过程中的每一着都是为剑的刺杀作准备。面对这样的公牛，就没有必要去鼓动人提着红披风不慌不忙尽量接近牲畜，作出逗引的动作。红披风是用来逗引公牛奔跑的，是用来保护长矛手的，用我们现代的标准来看，运用红披风的挥动做出的各种动作之所以激动人心，那是因为那牲畜的庞大、力量、重量和凶猛，以及剑杀手在做这些动作时的危险性，而并不是做这些动作时的形式和慢条斯理的样子。人竟然会逗引这样的一头公牛，人竟然会到斗牛场里面去与这样一头使人情绪激奋的公牛打交道、将它制服，这才是激动人心的，并不是因为人竟然会像现在这样不慌不忙的，两条腿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身体尽可能非常靠近公牛，拿红披风从牛角尖端徐徐拂过。正是因为现代公牛一代不如一代了，才有了现代的斗牛。斗牛横看竖看都是一种衰落的技艺，它与大多数衰落的事物一样，在它最腐朽的时候，进入了它的最盛行的时期，那就是现在。

不可能每天都在斗牛场上采用从胡安·贝尔蒙特开始发展起来的现代斗牛技巧与真正名符其实的公牛遭遇。名符其实的公牛体型大，力气大，又凶猛又敏捷，很会使用牛角，又到了充分发育的年龄。那样太危险了。贝尔蒙特发明了这种技巧。他是一个天才，可以不遵守斗牛规则，可以torear[23]，这是表示人与公牛表演的所有动作的一个词，因为众所周知，要torear是不可能的。一旦他这么办了，所有的斗牛士也只能照办了，或者试图照此办理，因为在已经引起轰动的问题上，那是不可能后退的。何塞利托是强壮的（贝尔蒙特是虚弱的），健康的（贝尔蒙特是病态的），他有一个运动员的体魄，吉卜赛人那样的魅力，对于公牛他有直觉的和通过学习而获得的知识，那是任何一名斗牛士未能超越的；虽然对何塞利托来说一切都是易事，他为斗牛而活着，他似乎差不多是按照一个杰出的斗牛士应有的标准造就、培育而成的，可是，他却不得不学习贝尔蒙特的斗牛方式。作为所有杰出的斗牛士的继承人，可能还作为迄今最杰出的斗牛士，何塞利托学习像贝尔蒙特那样斗牛。贝尔蒙特之所以采用那个方式，是因为他没有强壮的身躯，没有强大的力量，而且他两腿无力。不检验一下制订的规则可否破除，他是不会接受这些规则的，而

且他是一个天才，是一名杰出的行家里手。贝尔蒙特运用的方式不是继承，也不是发展；那是变革。何塞利托学习这种方式，在他们两人相互竞争的岁月里，各自一年都有大约一百场斗牛，他曾说，“人们都说他，贝尔蒙特，和公牛比别人靠得近。看起来好像是这样。但是这不是真的。我其实与公牛靠得更加近。可是我的更加自然，所以看上去不怎么样靠近。”

不管怎么说，衰弱、荒唐、几乎颓败的贝尔蒙特风格，被移植过来，在何塞利托健康、直觉的伟大天才之中成长了，尽管斗牛当时正处于毁灭的过程，但是由于他与胡安·贝尔蒙特的竞争，却有过七年的黄金时代。

他们把公牛的个头培育得小一点；他们把牛角的长度培育得短一些；他们把公牛培育成冲击时既凶猛又温和，因为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与这些小种、温顺的公牛配合，可以做出更加优美的动作。他们跟斗牛场牛栏里放出来的任何公牛都可以做出称得上优美的动作；随便是什么公牛，他们都不会束手无策的，但是，要是公牛个头小一点，脾性温顺一点，他们是肯定可以做出观众都想观看的精彩动作的。个头大的公牛对何塞利托是好办一点，但是对贝尔蒙特就困难了。所有的公牛对何塞利托来说都是好办的，所以他得自己制造一点困难。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六日何塞利托死在了斗牛场，这场竞争也从此结束了。贝尔蒙特又风光了一年，然后退出了斗牛场。斗牛从此也用上了新的堕落方法，几乎是不可能做到的技巧，牛是个头小的牛，斗牛士嘛，也只有糟的了，粗暴、鲁莽，他们也没学会新方法，因此也不高兴；同时，也出现了一批新斗牛士，可以说是颓败、阴郁、病态的了，他们虽有方法，但是不了解公牛，没有受过训练，既没有何塞利托的男子气概、能力或天才，也没有贝尔蒙特漂亮而带有病容的技艺。

老太太：我们今天看的那场表演，可没看到什么衰弱或者颓败的手法。

我今天也没看到，太太，因为上场的剑杀手是尼卡诺尔·比利亚尔塔，他是阿拉贡勇敢的“电线杆”；是路易斯·富恩特斯·贝哈拉诺，勇敢而可靠的工友、工会的骄傲；还有迭戈·玛斯基阿兰，幸运之神，毕尔巴鄂英勇的屠夫。

老太太：我觉得他们都是很勇敢、很有大丈夫气概的人。你说，凭什么说一代不如一代的话呢？

太太，他们是非常有大丈夫气概的人，虽然比利亚尔塔说话的声音有时候大了

一点。我说的一代不如一代不是说的他们，我说的是整个技艺由于夸大了某些方面因此而造成的一代不如一代。

老太太：先生，你这人可真摸不透。

我以后会解释的，太太，一代不如一代的确是很难使用的词语，因为这个词语已不过是批评家笔下的贬义词，用来指他们不理解的东西，或者用来指与他们自己的道德观念不同的东西。

老太太：我一直觉得这个词语的意思就是说东西腐败了，就跟法庭上所见的一样。

太太，我们常用的词语由于使用不确切，已经失去了原有的生气，不过你的固有观念是很正确的。

老太太：对不起，先生，我可不喜欢咬文嚼字。我们到这儿不是来听人侃公牛和斗公牛的人的吗？

你想听当然可以，不过，一旦你的作家咬文嚼字开了头，他就会没完没了，到你厌倦为止，并且希望他使用词语熟练一些，而不要没完没了地解释它们的意思。

老太太：先生，你不能住嘴吗？

你听说过已故的莱蒙·腊迪盖吗？

老太太：说不上来。

当时他是个年轻的法国作家，不但懂得如何用钢笔，而且还知道如何用铅笔去开辟自己的职业生涯，不知道你懂不懂这个意思，太太。

老太太：你是说？

不完全是，但也差不多。

老太太：你是说他——？

正是。已故的腊迪盖在世的时候，老讨厌跟他的又瘦小、又常发狂、又爱发牢

骚的文学保护人让·科克托[24]在一块，常到卢森堡公园附近一家旅馆跟女人过夜，就是在那里当模特的姐妹俩当中的一个。他的文学保护人心里很不自在，骂他这是一代不如一代，话里既有怨恨，又很得意，说："Bebé est vicieuse—il aime les femmes[25]."明白了吧，太太，用一代不如一代这个词语可得仔细，这个词语并非对每个人都是一个意思哟。

老太太：这个词语打一开头就让人反感。

那好，咱们再言归正传，说公牛吧。

老太太：那好啊，先生。可是，那已故的腊迪盖最后怎么了？

他在塞纳河里游泳，得了伤寒病死的。

老太太：真可怜。

是呀，真可怜。

## 第八章

何塞利托去世了，贝尔蒙特退出了斗牛场，那以后的年月是斗牛最糟糕的年月。斗牛场，以前是这两个知名人士的一统天下。他们当然记着斗牛不过是非永久性的、因此是小小的技艺，但是，在他们自己的这项技艺范围里，可比作绘画领域的贝拉斯克斯和戈雅，或者比作文学领域的塞万提斯[26]和洛普·德·维加[27]，虽然我从来都不喜欢洛普，不过作这种比较所需的名气洛普还是有的。他们两人的消逝，就好像英国文坛莎士比亚突然去世，好像马洛[28]退出文坛，继承的是罗纳尔德·弗班，他自己那一套东西是写得很不错，但是，他，我们不妨说，只不过是一个专门家罢了。巴伦西亚的曼努埃尔·格拉尼罗是斗牛迷非常信任的一个斗牛士。当时有三个男孩子，他是其中一个，有人给他们提供保护、提供经费，采用最好的机械手段和最好的指导，培养成斗牛士，还在萨拉曼卡附近的公牛牧场上用小牛犊练习斗牛。格拉尼罗血管里并没有斗牛的血液，直系亲属希望他能成为一名小提琴手，可是他有一个雄心勃勃的舅舅，他自己也有天生的斗牛才能，胆子又大，因此他是三个男孩子中最有出息的。另外两个是曼努埃尔·希米尼斯即奇奎洛，和胡安·路易斯。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就是训练有素的小斗牛士，三个人都表现出正宗贝尔蒙特风

格，做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漂亮，因此，三个人都被称为神童斗牛士。格拉尼罗最结实、最健康、最勇敢，在何塞利托死后那年五月，他死于马德里。

奇奎洛是一个同名剑杀手的儿子，父亲患肺结核已去世好几年了。他由叔叔抚养，培育成长，成了剑杀手，并由叔叔经纪。他叔叔叫索卡托，曾经当过老派斗牛的短标枪手，后来成了一个体面的商人，很会喝酒。奇奎洛矮个子，肥胖臃肿，胖得看不见下巴，面色很不好，手很小，睫毛很长，像个姑娘。他学斗牛先在塞维利亚，然后在萨拉曼卡附近的公牛牧场，因此他是一个精心培养的优秀的小个子斗牛士，的确也可以把他比作小瓷塑像真品，是一个真正的斗牛士。随着何塞利托·格拉尼罗的去世，以及贝尔蒙特退出斗牛场，说起斗牛就是他了。还有胡安·路易斯，他没有像奇奎洛那样有一个关心他的舅舅，也没有奇奎洛那样的身体条件，但是除了这些条件之外，他与奇奎洛一样出色。有一个人，但不是他的亲属，为他提供经费，让他读书上学，成了又一名精心培育的优秀斗牛士。还有马西亚尔·拉兰达。他是在公牛群中长大成人的，因此非常了解公牛——他是贝拉瓜公爵公牛饲养场监工的儿子，广告宣传说他是何塞利托的接班人。作为一名接班人，当时他所具备的条件就是他熟悉公牛，以及他为短标枪手引逗公牛时的一种走路样子。那些日子里我常见到他，他始终是一个讲究技艺的斗牛士，但是他身体不壮实，没精打采的样子。他似乎对斗牛并不感兴趣，斗牛引不起他的兴奋，提不起他的精神，似乎有很大的恐惧，虽然是抑制的但也很扫人兴致的恐惧。他是个愁眉苦脸、毫无激情的斗牛士，虽然他技巧娴熟、非常机智，如果说他在斗牛场上有一回出色的表演，他就有十二回表现平平，让人感到乏味。他，奇奎洛，还有胡安·路易斯，来到斗牛场上好像是判罚他们斗牛，而不是他们情愿要斗牛的。我认为，他们谁也不会把何塞利托和格拉尼罗的死忘得一干二净的。格拉尼罗被牛抵死的时候马西亚尔在斗牛场上；他遭到很不公正的指责，说他没有及时设法把公牛从格拉尼罗身边引开。他对这件事耿耿于怀，心里很痛苦。

当时斗牛圈内还有两个兄弟，即阿拉贡的安利奥兄弟。哥哥叫里卡多，但兄弟俩都叫“国民”，中等个子，身体结实，正直、有胆量、平凡而古典派的风格以及倒霉都在他身上得到体现。弟弟叫胡安，是“国民第二”，高个子，薄嘴唇，两眼斜视。他长得丑，样子难看，很勇敢，斗牛的风格要多难看就有多难看。

还有维多里亚诺·罗杰，即巴伦西亚第二，一个短标枪手的儿子。他出生在马德里，是父亲自己培养的，他也有一个哥哥，当剑杀手没成功。他跟奇奎洛那几个人

都是同一个年代的人，还是个孩子时，他就能把红披风舞动得优美自如。他态度傲慢，好斗，在马德里就像公牛那样英勇，但到了别的任何一个地方，他就变得冷静，觉得即使在外地遇上灾难，只要能在马德里获胜的话也能保住名誉。把他们的个人名誉押在马德里，这是那些靠斗牛谋生但从来没有掌握斗牛这门技艺的斗牛士的标志。

此外，还有胡利安·赛斯，即“风雅第二”，一个十足的斗牛士，一个出色的短标枪手，他曾与何塞利托竞争过一个赛季，但后来成了小心谨慎、安全第一的化身；迭戈·马斯基阿兰，幸运之神，他既勇敢又蠢笨，是个大杀手，但是个老派斗牛士。还有就是路易斯·弗雷格，墨西哥人，矮个子，褐肤色，印第安人那样的头发，快近四十岁了，双脚迟钝，两条腿的肌肉像老栎树干上的木瘤，腿上的伤疤是让公牛抵伤后留下的，因为他动作迟钝、笨拙以及用剑刺的时候有勇气而毫无变化。再加上几位老手，以及许多个没有取得成功的人，大致上那就是两位杰出的斗牛士从斗牛场消失之后头几年里的全部斗牛士了。

弗雷格，幸运之神，以及里卡多已不再讨人喜欢了，因为与新的斗牛法相比，他们的风格已经变得过时，个头大的、只要在斗牛场上跟一个英勇、能干的人表演就会完全符合斗牛要求的公牛也没有了。奇奎洛在第一次被公牛碰了一下之前表现非常出色。在那以后，要是碰上稍有些难对付的公牛他就显得极为胆小了，因此，一年大概有两次他表现还可以。没有坏心眼，从他身边冲击也不会偏了方向，好像在铁轨上跑的一样——只有在发现面前是这样一头牛的时候，他才会使出全副本领。整个赛季都在等待，终于碰上一头极刻板的公牛，他的表演就非常优美；要是遇到一头不好伺候的公牛，他偶尔也会做出富有力度和技巧的好动作。但是，介乎两者之间的表现有时候也会看到，即人们最不想看到的胆小和无耻。胡安·路易斯曾经被牛角挑伤过，从此就吓破了胆，很快就销声匿迹了。他是很有才能的斗牛士，但他在另外一个方面更加富有才能，他现在仍然在南美干斗牛这一行，两方面的才能结合在一块，生活得非常地好。

巴伦西亚第二每个赛季一开始就像一只好斗的公鸡那样勇敢，每一次在马德里露面，他都比以前更加靠近公牛。结果是，公牛把牛角略微一伸就钩住了他，把他挑起来，捅伤了他，他也就被送进了医院；出院之后勇气也全没有了，要到下一个赛季才能复元。

此外还有几位。有一个名叫希塔尼利奥，名字是这么叫，但是他不是吉卜赛人，只不过在年轻的时候替一家吉卜赛人看过马。他是个矮个子，态度傲慢，而且真的很勇敢；至少在马德里是如此。到了外地，他像所有平庸的斗牛士一样，全依仗在马德里的声誉。他是这么一个人：他什么事都干就是不生吃公牛。什么事他都干得不熟练，专门在公牛跑得累了或一时间站住不动的时候，在距牛角一英尺左右的前方转身背对公牛，然后跪在地上，向观众笑笑，老依靠这种手法。差不多在每一个赛季他都被捅得很严重，有一次牛角刺入胸口造成严重创伤，捅坏了很大一部分肺和胸膜，最后伤愈后造成了终身残疾。

索里亚的一位医生，在观看一场斗牛时跟胡安·安利奥即“国民第二”发生争吵，医生拿起一个酒瓶击中了胡安的脑袋。当时“国民第二”也是一个观众，他为场内斗牛士遇上一头难对付的公牛时所作的举动辩护。警察没抓肇事者，反而把这位斗牛士抓起来了，“国民第二”衣服、头发沾满了索里亚的红土，整晚躺在牢房里，奄奄一息，头颅打开了裂口，脑袋积了淤血，可是牢里的人还拿他当酒鬼，想方设法要让他醒酒。他一直没有醒过来。这样一来斗牛这门技艺又少了一名真正勇敢的人，即在这一代不如一代形势下的剑杀手。

一年前另外一名斗牛士死了，看当时的情形他似乎也要成为最杰出的斗牛士了。他就是曼努埃尔·加西亚，即马艾拉。胡安·贝尔蒙特住在塞维利亚特里亚那区的时候，马艾拉还是一个孩子。因为贝尔蒙特是做散工的，没有人做他的保护人，没有人送他到斗牛学校去、资助他找小牛犊练习斗牛，所以他想练习红披风的时候，就和马艾拉还有当地另一个孩子叫巴雷利托的，游到河的对岸，红披风和一盏风灯搁在一根木头上带过去。到了对岸，湿淋淋的，光着身子，爬过围栏，到了牛栏里。塔勃拉达的参赛公牛都关在这里。他们到了牛栏里就唤醒里面一头大公牛。马艾拉提着风灯，贝尔蒙特就挥动红披风引逗公牛。贝尔蒙特当上了剑杀手之后，马艾拉已经是高高的个子，黑黝黝的，瘦弱的身材，没精打采的双眼，胡子刮得光光的，脸色还那样青黑，态度傲慢，从不看人，话不多说。他当了贝尔蒙特的短标枪手。他是个出色的短标枪手，跟贝尔蒙特的那几年里，一个赛季要斗上九十至一百场，跟各种各样的公牛打过交道，他对公牛因此非常熟悉，甚至不亚于何塞利托。贝尔蒙特从来不投短标枪，因为他不能跑。何塞利托几乎总是在自己刺杀的公牛身上投短标枪，所以在竞赛中，贝尔蒙特就利用马艾拉来与何塞利托对抗。马艾拉使用短标枪的功夫可与何塞利托媲美。贝尔蒙特就让他穿一套很不合身、很难看的斗牛士服装，这样他就更像一个帮手，以此压低他的身份，让人觉得，他，贝尔蒙

特，有一个短标枪手，一个帮手也能以短标枪手的身份来与大名鼎鼎的剑杀手何塞利托比个高下。在贝尔蒙特斗牛生涯的最后一个年头，马艾拉提出要求增加工资。他每场斗牛报酬二百五十比塞塔，他要求增加到三百比塞塔。贝尔蒙特虽然当时的报酬是一万比塞塔一场，但拒绝了马艾拉的要求。“那好，我当了剑杀手就要你的好看，”马艾拉说。“你会出洋相的，”贝尔蒙特答道。“不可能，”马艾拉说，“我成功了你会出洋相。”

作为剑杀手，起初，马艾拉有当帮手时的许多毛病和举止要克服，如跑得太多（一名剑杀手不可以跑）的毛病，而且他运用红披风也缺少气派。他有能力，有技巧，但运用穆莱塔动作不娴熟；他刺杀的时候耍花招，不过刺得很好。但是，他非常熟悉公牛，又有毋庸置疑的勇气，他那样的勇气是他身上看得见摸得着的一部分，因此，凡是他理解的事，因为有了这勇气，办起来就得心应手了；而这一切他都明白。他还很有自尊心。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有自尊心的人。

两年以后他纠正了使用红披风时的所有毛病，穆莱塔也操作得很优美；若论投两把短标枪，在最优美、最富有感情和最娴熟的短标枪手当中，他也排得上队的。他成了最好、最令人满意的剑杀手当中的一个。他非常地勇敢，相比之下，那些只讲花哨的动作但算不上勇敢的人，就无地自容了。斗牛对于他太重要、太美妙了，到了他最后的年头，他在斗牛场的出现，使堕落到了出力最少、致富很快、只等待着机械呆板的牲畜的斗牛这个行当，会脱离这庸俗的境地；他在斗牛场内，斗牛便又有了尊严和感情。如果马艾拉在斗牛场内，至少有两头牛会斗得很精彩，另外四头牛的刺杀他也往往会参与。碰上公牛不朝他跑来，他也不会向观众挑明，请求大家宽恕和同情，他反倒会朝公牛走去，样子傲慢、盛气凌人、置危险于不顾。他总是情绪高昂。最终，随着他斗牛风格的不断改进，他成了一名精于斗牛艺术的人。但是在他斗牛生涯的最后一年，整整一年里你都可以看出来，他将要死去。他得的肺结核迅速恶化，他自己也知道是捱不到新年了。可是在这期间他却非常地忙。他受过两次重伤，但他一点儿也不当一回事。我看过他在一个星期天的一场斗牛，当时胳肢窝还留着一条星期四捅的五英寸的伤。我看到那个伤的，在上场之前，在那场斗牛结束之后，我看他包扎伤口的，而他却不当一回事。两天前被破裂的牛角捅的伤口那么疼痛，可他却一点儿也不把伤痛当一回事。他在场上那个样子好像根本就没那一回事。他也不捂着伤口，也没把胳膊夹着不抬起来；他根本不把伤痛放在心上。他早把伤痛远远丢在脑后了。我从来没遇上过一个像他在那个赛季里那样时间显得那样短促的人。

后来我见到他的时候，他的脖子已在巴塞罗那被牛角刺伤了。他的伤口缝了八针，脖子包扎以后，第二天又上场斗牛。脖子不听使唤，他非常恼火。他恼火的是脖子不听使唤可又拿它没办法，而且还得包扎起来，纱布露出在领子上面。

一个年纪轻轻的剑杀手，由于他得遵守种种的规矩，要别人来尊重他可又不是时时都能办得到，因此，他是从不与手下的队员一起吃饭的。他总是独自一个人吃饭，主仆之间留着一道鸿沟，如果他跟手下的人打成一片，那就无法维持。马艾拉则不同，他是跟手下的队员一块儿吃的。大家都坐一张桌子，出门也是一齐儿去，有时候在拥挤的集市期间，住也是一起住，一个个挤在一间屋子里，而大家也都敬重他，我从没见过剑杀手这样受手下队员敬重的。

他的手腕不听使唤。而手腕是身体的一部分，对于一个优秀的斗牛士来说，那是至关重要的。这好比是一名步兵，扣扳机的那个手指头感觉是灵敏的，经过训练，手指头只要稍一用力，就可以射出子弹，同样，斗牛士的手腕也有类似的作用，他是靠手腕来控制红披风和穆莱塔的运用的，也是通过手腕来完成细腻的技巧动作的。他运用穆莱塔的所有细腻动作，都是通过手腕来完成的，是用手腕的力量插入短标枪的，又是依靠手腕（这次不听使唤了），用掌心握着的一把手柄包着铅块、扎着麂皮的利剑，将公牛刺死的。在一次斗牛中，公牛向马艾拉冲过来，他举剑向公牛刺去，随着利剑，他一肩前倾，剑从公牛肩胛骨之间刺入，剑头碰在一块脊椎骨上。他在用力，公牛也在用力，剑弯曲了，几乎对折，然后弹飞了。剑弯曲的时候他手腕脱臼了。他用左手拾起落在地上的剑，送到围栏边，又用左手从看管剑的人递过来的皮剑套里抽出一把新剑。

“你的手腕？”管剑人问。

“我操他妈的手腕，”他回答。

他又朝公牛走过去，用穆莱塔做了两个动作，调整了公牛头部及四蹄的位置，然后停住在公牛湿漉漉的鼻子前方，等到公牛举起前蹄追赶红布时，他迅速将红布抽走。这时，他左手拿着剑和红布，进入刺杀位置。他把剑移到右手，举起来，刺进公牛肩胛。这一回又刺到椎骨上，双方都顶着剑，剑又弯了，弹到空中，落在地上。这一回他没有换新剑，他右手拾起地上的剑。就在他俯身拾剑的时候，我看到他痛得脸上直冒汗珠。他移动红布调整好公牛的位置，举起剑，瞄准公牛肩胛，直刺进去。剑好像刺在一堵石砌的墙上，凭着他的体重、身高，整个身体的力都用在

这把剑。剑碰到了脊椎骨，弯曲了，不过这一回弯得不很厉害，因为他手腕很快放松了。剑又弹飞了，落在地上。他用右手拾起地上的剑，手腕用不上力，剑又落下了。他举起右手，把手腕使劲往紧握着的左拳上敲，然后他用左手拾起地上的剑，放在右手上。他右手握剑的时候，脸上直淌汗。第二位剑杀手要拉他到医院去看看，他挣脱了，还不停地骂人。

“别管我，”他说，“你们都他妈的。”

他又试了两回，两回又都碰着了椎骨。但话又得说回来，任何时候他都可以在既无危险、又无痛苦的情况下，把剑刺进牛脖子，捅到它的肺里面，或割断公牛的颈静脉，轻轻松松把它刺死。可是，名誉迫使他把剑刺在顶部肩胛骨之间，剑要从牛角上方，刺得像个男子汉，而且身体要随剑前倾。他刺第六次的时候就用这样的姿势，剑也刺入了。这场遭遇结束了，他从公牛身边闪过，然后站定，露出藐视的目光，此时牛角正好未碰着他的肚皮。他高高的个子，凹陷的双眼，汗水流了一脸，头发披到了额角。他注视着公牛，只见它转过身来，跌倒在地，不动弹了。他用右手拔出利剑，我想那是表示惩罚，但接着他把剑交到左手，剑头向下拿在手中，走向木板围栏。怒气全消了。右手手腕肿得比原先粗了一倍。他心里在想别的事。他不肯到医院去包扎。

有人问起他的手腕。他举起手来，不屑一顾的样子。

“喂，到医院去看看，”其中一位短标枪手说。“住院查查。”马艾拉朝那人看了看。他心里根本就没在想手腕怎么了。他是在想那头公牛。

“那是一头水泥浇的牛，”他说。“操他妈的水泥公牛。”

不过，他那年冬天死于塞维利亚，两个肺都染上了病，得了支气管肺炎，那是肺结核病的后期了。他发高烧说胡话的时候，滚到床下，在床下跟死神搏斗，痛苦挣扎。我想那一年他希望死在斗牛场内，可他不愿意故意找死去欺骗观众。太太，你要是见了他一定会喜欢的。Era muy hombre.[29]

老太太：人家要求多给钱，贝尔蒙特为什么不肯给？

太太，那是西班牙的怪事。我接触的跟花钱有关的所有事情当中，在钱的方面最最肮脏的要算斗牛了。参加斗牛的人地位的高低是跟他斗牛所得的报酬多少有关

的。可是在西班牙，人们觉得他们付给下属的工钱越少，他就越是个大丈夫；同样，越是把下属弄得像个奴隶，自己就越觉得是个大丈夫。这个话特别适合于出身最卑微的剑杀手。对于地位比自己高的人，他们和气、大方、殷勤、讨人喜欢，而对于那些必须为自己干活的人，他们就是吝啬、刻薄的老板。

老太太：都是这样的吗？

也不都是这样。当然，身边围满了好吃懒做的马屁精，斗牛士的刻薄或者吝啬也是情有可原的。但一般地说，我认为要说在钞票方面对地位低的人小气，那就是剑杀手了。

老太太：那么你的朋友马艾拉小气吗？

他可不小气。他很大方，幽默，有自尊心，严厉，满口粗话，爱喝酒。他既不假装斯文，也不看重钱财。他爱斗牛，生活过得很富有感情和乐趣，虽然他在生命的最后六个月里非常痛苦。他知道自己得了肺结核，并且对自己一点也不爱护；因为他不怕死，所以宁愿斗死在场内，这一举动不是虚张的勇气，这是心愿。他还训练自己的弟弟，认为可以成为一名出色的剑杀手。他的弟弟也得了肺病，但他竟是一个胆小鬼。这让我们大家都感到非常失望。

## 第九章

当然，如果你正巧去看斗牛而又没有发现过一个一代不如一代的剑杀手，那么关于斗牛的一代不如一代这许多讲解也就毫无必要了。但是，你第一次去看斗牛的时候，不管你心目中的剑杀手该是个什么模样的人，如果你实际上看见的剑杀手是胖乎乎的身体、苍白的脸、长长的睫毛、矮矮的个子，手腕动作极细腻，对付公牛技巧娴熟但又极厌恶公牛，那就有必要作些解释了。那正是奇奎洛作为神童斗牛士第一次出场十年之后今天的模样。他今天仍然签有合同，因为人们总是抱有希望，他的公牛，即他等待的十全十美的公牛，会跑出牛栏，他会展示优美、娴熟，甚至比贝尔蒙特还高明的全部连贯性动作。你也许会在一个赛季里见到他二十次，但他的完整的表演一次也看不到，不过，如果他心情好，表演是很出色的。

说到别的剑杀手，他们是以名气制胜，借人们的期望制胜，但他们从来没有技术稳定的胜利，也就是说紧接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之后的那些斗牛士当中，马尔西

亚尔·拉兰达已经成为老练、可靠、娴熟、能干和真诚的斗牛士。他能对付任何一种公牛，在所有公牛面前都可以做出熟练、真诚的动作。他有信心，有把握。九年的斗牛生涯使他成熟了，也使他有了信心，得到了乐趣，而并没有把他吓退。作为一名地地道道讲究技巧的职业斗牛士，他是西班牙最优秀的。

巴伦西亚第二无论是技能还是不足之处，现在仍然与当初一样，只是现在他胖了，也谨慎了，还有一个眼角伤疤，因当初缝针缝得很糟，脸歪了，使他失却了昔日的神气。他红披风运用得优美自如，拿着穆莱塔也能耍几个花招，不过只是几个花招而已，主要还是仅仅用来保护自己的。在马德里，要是能够鼓起勇气、振作精神，他还是全力以赴，使出拿手本领的。到了外地，他是敷衍敷衍罢了。作为一名剑杀手，他的生涯也差不多到头了。

有两名剑杀手我到现在还没有说起过，因为他们是不能算在一代不如一代的斗牛士之内，而应该个别对待的。无论放在哪一个年代里，他们也都会是一个样的。这两名剑杀手就是尼卡诺尔·比利亚尔塔和尼诺。不过，首先我得解释一下，为什么对个别斗牛士要说这么多话。太太，个别的情况是很有趣的，但是个别不是全体。至于现在要谈这两个人，那是因为随着斗牛的衰落，它已经完完全全变成了个人的事情了。某个人去看了斗牛。你就问剑杀手是谁。如果他说得出斗牛士的名字，那么，他们看到的是什么样的斗牛你心里就知道得确确实实了。那是因为，现在，某些斗牛士只会某些本领。他们也成了像医生一样的专门家。在过去你去看医生，你有什么病，医生就给你治什么病，或者说想办法治好你的病。同样，在过去你去看斗牛，剑杀手就是剑杀手。他们是真正受过训练的，懂斗牛，他们运用红披风，挥动穆莱塔，投放短标枪，那真是英勇善战，技艺精湛，公牛都是剑杀手刺杀的。把医生现在所达到的专门化的水平加以叙述是没有什么价值的，我们也不去讨论那些非常令人反感、非常荒唐的具体例子，因为我们大家迟早与医生总有一些接触，但是一个去看斗牛的人却不了解，这种专门化的毛病已经蔓延到斗牛场里，结果是出现了只会操作红披风，别的什么都不在行的剑杀手。观众也可能不会仔细注意红披风的运用，因为这些动作在他们眼里都是新奇的，他们会觉得那一位斗牛士的其他表演都是具有代表性的斗牛表演，从而根据这些表演来评判斗牛的优劣，而殊不知事实上这是最拙劣的表演，斗牛是绝不能这么个斗法的。

今天的斗牛所需要的是一名名符其实的斗牛士，他同时还应该是一位有别于专门家的艺术家；所谓专门家，那是说只能做一件事，完成得也很出色，但是要把他

们的技艺提升到最高点，或者（有时候）要能有什么技艺的话，他则需要一头特殊的、几乎是根据自己需要选定的公牛。斗牛所需要的是神，将那些半神半人赶走。但是盼望一个救世主的出现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你会遇上许许多多冒牌的救世主。《圣经》里并没有记载我主耶稣之前出现过多少个假的救世主，但是过去十年的斗牛史记载的却只有假救世主。

正是因为你有可能看到一些假救世主登场，所以对他们有所了解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在你懂得了公牛是真正的公牛，斗牛士是真正的斗牛士的时候，你才能懂得你是否见识了斗牛。

举例来说，你可能看到了尼卡诺尔·比利亚尔塔。要是在马德里看到他，你会觉得他出色，看到非常精彩的东西，因为，在马德里，他运用红披风和穆莱塔的时候双脚合拢，从而避免出现奇怪的样子，而且在马德里他刺杀非常英勇。比利亚尔塔是一个特例。他的脖子是正常人脖子的三倍。要说身高，他有六英尺，而这六英尺中主要是腿和脖子的长度。

他的脖子虽长，但也不能拿它与长颈鹿的脖子比较，因为长颈鹿的脖子看上去显得自然。比利亚尔塔的脖子看上去好像就在你眼前拉长似的。似乎他的脖子就像橡皮一样拉长，但是它永远不会收回去。要是真能收回去那才妙呢。一个人要是有这么一个脖子，两腿并拢倒也相当正常；要是他两腿合并，上身后仰，脖子朝公牛前伸，这时就产生一种效果，虽算不上美，但也不俗，可是，一旦他伸开两腿，张开双臂，再大的勇气也帮不了他的忙，样子总归是十分地可笑。有一天夜里，在圣塞瓦斯蒂安，当时我们在教堂后殿散步，比利亚尔塔说起了他自己的脖子，说的是一口阿拉贡方言，听起来像小孩子说话，还骂起娘来。他对我们说，为了不显得土气，他不得不老是在心里想着这长脖子，记住，老是想着。他发明了一种回旋式穆莱塔操作法，即表现他那种不自然的纳图拉尔招式，而两条腿紧紧合拢，右手提着那块用剑挑起的宽大的穆莱塔（红布展开时大小跟上档次的酒店的床单差不多），他就这样随着公牛徐徐转动。谁都不如他这位老把式那样靠近公牛使招式，那样接近公牛做动作，谁都做不像他这位老把式那样徐徐转动。但运用红披风他却不在行，他的动作太快，太不连贯。用剑刺杀的时候他径直插入，同时身体随剑前倾，可是，他常常不是放下左手让公牛跟过来，从而暴露出公牛两肩之间的致命点，而是将宽大的穆莱塔遮住公牛的脑袋，依靠自己的身体高度，能使自己从牛角之上俯身，伸过剑去刺杀。不过，有时候他的刺杀绝对正确，完全符合规则。近来他的斗

牛几乎是古典式的，非常和谐。每做一个动作都做得很勇敢，每做一个动作都是照自己独特的方式去做，因此，如果你看了尼卡纳尔·比利亚尔塔，那也算不上斗牛。但是你应该在马德里去看一次，因为在马德里他是全力以赴的。如果他遇上一头允许他双腿合拢的公牛，而且六头牛中只有一头办得到，那么你就将看到非常奇怪、非常动人——感谢上帝，除了表现出极大的勇气之外——非常与众不同的情景。

要是你看尼诺的表演，可能你会看到样子最难看的胆怯、臃肿的屁股、因使用头发固定剂而过早秃顶，以及过早衰老的样子。在贝尔蒙特首次退出斗牛场之后十年当中出现的年轻斗牛士里面，他激起了人们极大的空头希望，而最后则让人们感到非常地遗憾。他是在马拉加开始他的斗牛生涯的，他在斗牛场内只斗了二十一回便成了一名正式的剑杀手，不像过去的斗牛士，要成为一个正式剑杀手得苦练八年到十年的时间。有两名出色的斗牛士早在十六岁的时候就成了正式的剑杀手，他们是科斯蒂利亚雷斯和何塞利托，而因为他们两人似乎跳过了整个学艺过程，找到了一条通向学习斗牛的平坦大道，所以许多孩子受到过早、从而是有害的提拔。尼诺便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唯一能说明这些早年的成才之路是有理的，那是另一种情况，即那些孩子已经做了几年儿童斗牛士，他们出身斗牛士世家，这样一来，他们自小就在父辈或兄长的训练指导下弥补欠缺，讨教经验上的不足之处。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之下，也只有那些超级天才方能成功。我说是超级天才，那是因为剑杀手一个个都是天才。要当一名正式的斗牛士，光学是学不好的，这跟当一名一流的棒球手、歌剧演员、优秀的职业拳击手一样。你可以学会打棒球，学会拳击，学会歌唱，但是，如果你没有某种程度的天才，那你就没法依靠棒球、拳击、唱歌剧来生活。说到斗牛，首先也必须要有天才，而这种天才又会进一步复杂化，因为在斗牛中还必须有实际的勇气去正视创伤，以及在创伤第一次变成了事实之后还可能要面临死的威胁。卡耶塔诺·奥尔多内斯即尼诺，在塞维利亚和马拉加曾以斗牛新手的身份作了几次优美的表演，在马德里又有过几次不完全是以新手身份作的表演，那以后他在春季得到了提升，成了剑杀手，他作为剑杀手出场的第一个赛季，那神气仿佛是来拯救斗牛的救星，要是有人来拯救过斗牛的话。

我曾经在一本书里试图描绘他的模样，叙述他的几场斗牛。他在马德里作为剑杀手第一次出场亮相的那一天我也在，那年在巴伦西亚我也看了他与重返斗牛场的胡安·贝尔蒙特的竞赛，他做了两个动作，实在漂亮，实在出色，我至今还记得他的一招一式。在运用红披风时他即是纯真风格的体现，他的刺杀并不坏，尽管他并非一个出色的杀手，当然碰上好运则是个例外。有几次他真的是等公牛进攻时才刺

杀，照老式斗牛让公牛冲向剑头，而且他的穆莱塔运用潇洒自如。马德里一家有影响的报纸《A.B.C.》的斗牛士评论家葛利戈利奥·科罗查诺说他“Es de Ronda y se llama Cayetano[30]”。那是说他来自斗牛发祥地龙达（Ronda），大家都叫他卡耶塔诺，那是一名杰出的斗牛士的名字，是最杰出的老把式、花样斗牛士卡耶塔诺·桑斯的教名。这句话传遍了西班牙。如果不拘泥字面意思，把字里行间的含义也翻译出来，仿佛就是说从现在开始的许多年之后，亚特兰大又会出一名出色的年轻高尔夫球手，他的名字应当叫勃贝·琼斯。卡耶塔诺·奥尔多内斯样子像斗牛士，举动像斗牛士，他做了一个赛季的正式的斗牛士。我观看过他的大多数斗牛表演，看过他的全部最出色的表演。那个赛季临结束时，他被公牛在大腿上狠狠地捅伤了，险些儿割破股动脉。

这么一来，他也就完了。第二年，在这一行的斗牛士当中，拿所签的合同来说，数他最多，那是因为他第一年表现出色才签的，可是现在他在斗牛场中的表现变成了一连串的祸患。他简直连看都不敢朝公牛看。他伸手要向公牛刺杀时表现出来的恐惧，让人见了难受。在整个赛季里，他都是在用对自己最没有危险的方式暗杀公牛，跨过公牛的进攻路线，把剑朝牛脖子刺，往牛肺里捅，总之，他是哪里都刺，只要身子不进入牛角够得到的范围。那是到那一年为止一个剑杀手所经历的最最可耻的一个赛季。事情的原委是，第一次被牛角真的捅伤之后，他的勇猛也被捅掉了。打那以后他一直没有恢复过。他想得太多。后来那几年里他有好几次振作起来想在马德里表现得不错，这样他就可以借助报纸上为他作的宣传还会签到合同。马德里出版的报纸是全国发行的。一名斗牛士在首都取得的胜利，整个半岛都知道，而外省的一场胜利只有附近地方才知道，到了马德里会大打折扣，因为不管斗牛士到了外地什么地方，他们的经纪人总是用电话和电报通报胜利的消息，即使斗牛士已经被不满的外地观众整得差不多了。可是，这种强作精神的表演，也不过是胆小鬼的英勇行为罢了。

所谓胆小鬼的英勇行为，在注重心理描写的小说里是很宝贵的，对作出这种行为的人来说是极其宝贵的，但是对一个赛季接着一个赛季花钱来观看斗牛的广大观众来说，那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它们无非是给那个斗牛士一种表面的价值，而这种价值其实他并不具备。有时候他在斗牛之前，穿着斗牛服，腋下汗涔涔的，到教堂祈祷，他祈望公牛会embeste，就是说希望公牛的冲击会很干脆，听从红布的调派——啊，圣母马利亚，赐我一头能规规矩矩进攻的公牛吧，圣母马利亚，给我这样一头公牛吧，圣母马利亚，让我今天在没风的一天在马德里去斗这样一头公牛吧；

有时候他保证给予有价值的东西或者去朝圣，祈求好运，祈求被吓之后昏过去，这么一来也许那天下午这样的一头公牛就会出现，而斗牛士虽然并没有勇气，但脸上也要装出勇气十足的样子；有时候他几乎很成功地装出完成出色的斗牛动作的轻松样子；那胆小的斗牛士，就这样神经紧张、动作生硬地使出浑身解数，丢掉了幻想，完成了优美出色的表演。每年春天在马德里只要有这么一回表演，就有可能使他获得保持知名度的合同，但是在实际上，这些都是毫无意义的。要是你能看到一回这样的表演，算你走运，可是，就算你一年里头去看二十回那位斗牛士的表演，却永远也不会再次看到这样的表演了。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你不是从斗牛士的观点出发去思考，就是站在观众的立场上去思考。事情之所以复杂关键就在死这个问题上。斗牛，是一门绝无仅有的艺术家身处生命危险的艺术，是一门表演的出色程度完全有赖于斗牛士自尊的艺术。在西班牙，自尊可是个非常实质性的东西。他们称为pundonor，包含了自尊、正直、勇气、自重、自尊心等等意思。自尊心是这个民族最强的特点，不表现出怯懦就是涉及自尊的事。一旦千真万确、毫无疑问地表现出怯懦，自尊就荡然无存，而这时，斗牛士也许就会稍微出点儿力，作纯粹应付的表演，只有在出于经济原因要改善自己的地位、获取合同的时候，才给自己制造一点风险。我们不能老指望斗牛士表现出色，只能希望斗牛士尽全力。我们应该原谅斗牛士动作别扭，要是他碰上了一头难弄的公牛，他也应该有失常的时候，但他在对付特定的公牛的时候，是应该竭尽所能的。可是他一旦丢了面子，你就不可能指望他一定能竭尽全力的，他也决不会有什么出色表演，他只能在技术上完成任务罢了，稳妥、乏味、尽量以欺骗的手法把公牛刺死。面子丢了之后，他按照合同一场一场斗下去，讨厌看台上的那些观众，心里骂他们没有权利起哄，没有权利嘲笑斗牛士，因为观众舒舒服服坐着而斗牛士是面对着死神的，他自己心里明白，如果想要的话，他总是可以使出高招的，观众可以等到那个时候的。后来有一年，他发觉即使遇上一头出色的公牛自己也完不成出色的动作，于是就竭力振作起来，而一般到了第二年那就是他退出斗牛场的时候了。因为一个西班牙人必须有一点自尊，到了他不再有窃贼的自尊那种信念——只要我想改好我是可以改好的——作为支撑的时候，那么他就退下来，有了这一决定，他也就为自己争得了自尊。这种所谓自尊，并非我硬要叫你相信的什么幻觉，就像这个半岛的那些作家那样，硬要人们接受他们的理论。我发誓这是真的。对西班牙人来说，自尊，不管是怎样地不老实，是实实在在的东西，跟水、酒、橄榄油一样，看得见，摸得着。不管是小偷，还是妓女，他们都有自尊。只不

过是自尊的标准各不相同罢了。

斗牛士的自尊，合格的公牛，这两件都是斗牛所必不可少的。这是因为，有半打的斗牛士，虽然其中有一些人极有才干，自尊却微乎其微。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斗牛士的早期发掘以及后来的愤世嫉俗，有时候是因创伤造成的长时期的胆怯所致，这种胆怯是必须与往往受刺伤之后会产生的暂时丧失勇气加以区分的，因此，除了缺点和尚未训练成熟的斗牛士之外，你会看到总的来说是很糟糕的斗牛。

呃，太太，什么事想不通？你想要我给你说些什么？

老太太：我发现，有一匹马被公牛捅了一下之后有木屑撒落。年轻人，这你怎么解释。

太太，木屑是好心的兽医放在马身上的，这样，马身上掉了别的器官之后可以用木屑来填塞。

老太太：谢谢你。你使我明白了一切。但是，毫无疑义，马不可能永远拿木屑来替换那些器官的。

太太，那不过是权宜之计，那是谁都不会很赞同的。

老太太：可是我发觉木屑干干净净，就是说，是不是木屑纯净、有香气。

太太，马德里的斗牛场里填塞马用的木屑那是再纯净不过、再芳香不过的了。

老太太：听你这么一说真叫人高兴。请告诉我抽雪茄的那人是谁？他吃的是什么？

太太，那人是名利双收的赞助人多明京，前剑杀手，是多明戈·奥尔特加的经纪人。他在吃虾。

老太太：要是不烦难，那咱们也叫一些，自个儿吃吃。他看上去很面善。

一点也不错，不过，千万别借给他钱。这里的虾是最好的，虽然马路对过的比这儿的大，那边叫作对虾。服务员，来三份gambas[31]。

老太太：先生，你管它叫什么来着？

Gambas.

老太太：要是我没记错的话，这个词儿在意大利语里是翅膀的意思。

作者：你要是想去的话，离这儿不远就有一家意大利餐馆。

老太太：斗牛士常常去吗？

作者：太太，他们从来不去。那里坐满了政客，有人看着他们的时候他们就摇身一变，成政治家了。

老太太：那我们就到别处去吃。斗牛士们到哪里吃的？

作者：他们都在普通的寄宿的地方吃饭。

老太太：你有认识的吗？

作者：那当然。

老太太：我想再了解了解。

作者：他们寄宿的地方？

老太太：不不，是斗牛士。

作者：太太，他们许多人都是一身的毛病。

老太太：他们得的是什么病你告诉我，我自己会拿主意的。流行性腮腺炎吗？

作者：那倒没有，太太，他们得这种病死的不大听说。

老太太：我就得过这种病，所以我不怕。别的那些毛病，是不是像他们穿的衣服一样稀奇古怪呢？

作者：也不是，都是些最常见的病。咱们慢一些再说。

老太太：不过先告诉我再走，这个马艾拉是你认识的最勇敢的人吗？

作者：是的，太太，因为，在生来就勇敢的人当中，他是非常聪明的。蠢而生来就勇敢容易，极聪明但是仍然很勇敢就难了。谁都不会否认，马西亚尔·拉兰达是勇敢的，但是他的勇敢是来自于聪明，是学会的。伊格纳西奥·桑切斯·梅希亚斯娶了何塞利托的妹妹，又是一名十分出色的短标枪手，但他的风格呆板。他很勇敢，但他的勇敢是从外面硬贴上去的。这就好像他老在那里炫耀他那大片胸毛或者身体更加不可裸露处的特点。那可不是勇敢在斗牛中的用途。勇敢应该是这样的一种品德，有了这一品德，斗牛士想做什么动作就能够做出什么动作，而不受恐惧心理的影响。勇敢不是拿来唬弄观众的东西。

老太太：我倒是至今还没有被唬弄过。

作者：太太，你要是见了桑切斯·梅希亚斯，就会被弄得昏头转向的。

老太太：什么时候能见到他？

作者：他现在已经退出斗牛了，不过要是他亏钱了，又会看到他斗牛的。

老太太：你好像不喜欢他。

作者：虽然我钦佩他的勇敢，钦佩他使用斗牛棒的技术和他的傲慢态度，但是我不喜欢他这个斗牛士，也不喜欢他这个短标枪手，不喜欢他这个人。因此，我在这本书里几乎不留什么篇幅写他。

老太太：这不是偏见吗？

作者：太太，要说有偏见，那是再也找不到一个更有偏见的人了，也碰不到一个自认为更加坦率的人了。但是，这会不会是因为我们头脑一部分——指挥我们行动的那一部分——由于经验的积累而变得抱有偏见，而仍然能够使另一部分完全不受束缚以利于观察和判断呢？

老太太：先生，我不知道。

作者：太太，我也不知道，很可能咱们说的都是屁话。

老太太：这个字眼很怪，我做姑娘时可没听到过这种讲法。

作者：太太，我们现在把这个讲法用来说明一个内容抽象的谈话中出现的谬误，或者，真的，还用来说明谈话中任何极度形而上学的倾向。

老太太：我必得学会正确使用这些词语。

# 第十章

每斗一头公牛，要分三幕表演，这在西班牙语里叫作los tres tercios de la lidia，即三三制斗牛法。第一幕是公牛朝长矛手进攻，这叫作suerte de varas，即长矛斗法。Suerte在西班牙语中是一个重要的词。照字典上的定义，这个字是阴性名词，意思是：机会，危险，运气，机遇，好运，时运；状况，状态，命运，厄运，天数；种类，类别，形式，方式，式样；手技，手段，花招，策略；以及产地。因此，和西班牙语的任何词语的翻译必定带有任意性一样，尝试或招式的翻译也是十分任意的。

斗牛场上的长矛手的斗法和剑杀手动作的配合，那就是斗牛的第一幕。剑杀手的配合是指他有责任运用红披风来保护好从马背上掉下来的长矛手。总裁判示意结束第一幕，号角就吹起来，长矛手退场，第二幕开始。除了用帆布盖着的死马之外，第一幕结束之后，场上就看不到马了。第一幕斗牛表演是红披风、长矛和马的表演。在这一幕里，公牛有最充分的机会显示它的勇敢或胆怯。

第二幕是短标枪的表演。所谓短标枪，那是大约一码长的两根短棒，说得确切一点短棒长七十厘米，棒的一端有一形状如鱼叉的尖铁。短标枪一次两支，在公牛向持枪人冲击时，要插入公牛脖子顶上隆起的肌肉里，设计短标枪的目的是要完成放慢公牛行动速度，调整公牛脑袋的姿势这一项任务，这项工作长矛手已经开始做了，至此则调整完毕。这样一来，公牛进攻速度放慢了，但是进攻更加稳当，目标更加明确。一般要投掷四对短标枪。如果短标枪由短标枪手或者帮手来投的话，那么，除了其他要求之外，则必须投得迅速，位置正确。如果是剑杀手亲自投短标枪，那么，他可以慢慢地做些预备动作，这时候通常都伴以音乐。这是斗牛最最生动、别致的部分，也是大部分初次观看斗牛的人最爱看的表演。短标枪手的使命不只是插入短标枪，逼使公牛颈部肌肉乏力，叫它放低脑袋位置，而且要把短标枪钩

住在公牛颈部某一侧，不让公牛老向这一侧进攻。短标枪手的全套动作不可超过五分钟。要是时间一长，公牛会焦躁，斗牛就丧失了应有的速度，而且，如果是一头不稳定、有危险性的公牛，那么，它就有许多的机会观察没有诱惑物保护的人并向他进攻。这样一来，等到最后一幕剑杀手手拿利剑与穆莱塔出场的时候，公牛就会寻找红布后面的人，照西班牙人的叫法，那人即红布后面的包裹。

放了三对、最多是四对短标枪之后，总裁判示意变换动作，第三幕即最后一幕就是死。这一幕包括三个部分。先是总裁判致辞，然后由剑杀手向总裁判或另外一个人献礼，即为公牛的死干杯。接着，剑杀手表演穆莱塔。这是一块红布，沿一根棒对折，棒末端是一个尖头，另一端是一个把手，尖头穿过整块红布，而红布用指旋螺钉固定把手另一端，这样红布便顺着棒对折。穆莱塔字面意思是丁字形拐杖，用在斗牛上，是指拴着红布的棒，剑杀手用它来控制公牛，运用它来为刺杀公牛作准备，到最后，剑杀手把它握在左手，用它吸引公牛把脑袋往下移，不抬起来，此时就将剑插入公牛两个肩胛骨之间。

以上即斗牛悲剧的三幕表演，在第一幕，即有马参与的一幕里，人们可以看出后面会有什么样的表演，事实上也可以说，有这第一幕才有以后的戏。只有在第一幕里，公牛上场时才表现出威风凛凛的样子，十足的信心，速度快，凶狠，目空一切。公牛所有的上风就在这第一幕里体现出来。到了第一幕结束时，公牛表面上是胜者。他把骑在马上的人都赶出了斗牛场，场内只剩下它自己。在第二幕里，公牛被毫无武装的人彻底打败，而且遭到短标枪的严重困扰，结果它的信心、盲目而无针对性的盛怒开始消退，它把仇恨集中在一个目标上。到了第三幕，公牛面前只有一个人，这个人必须单身一人用一块挂在棒上的红布控制公牛，站在公牛正前方，俯身在它的右角上方，把利剑插入两个肩胛骨之间，将它刺死。

我第一次看斗牛，唯一不喜欢的表演即是投掷短标枪。短标枪钩住之后，似乎在公牛身上引起了很大很残酷的变化。短标枪在身上钩住之后，公牛完全变成了另一头牲畜，公牛进场时表现出的放任和野性现在荡然无存，我感到恼火；而这种放任与野性在公牛面对长矛手的时候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一旦短标枪钩住在脊背上，公牛已经没有能耐了。这就是判决。第一幕是审讯，第二幕是判决，第三幕是执行。可是，后来我知道了，公牛处于防御地位的时候会变得更加有危险性；钩在身上的标枪使公牛变得持重，脚步放慢了速度之后，每一次牛角的进攻会非常有的放矢，就像猎人一样瞄准一群鸟中的一只，而不是对准一群，一只也打不中；最

后，我知道了，在公牛速度放慢但仍保持着勇气和力量的时候它可以与人相互配合做出富有艺术性的动作，在那个时候，我一直对它怀有钦佩之情，但是我已经不再对它怀有同情心，这如同观赏一幅油画、一件大理石雕以及雪橇铲起的干雪不会有同情心一样。

我觉得除了勃朗库西[32]的雕塑作品之外，现代的雕塑艺术无论如何都不能与现代斗牛这门雕塑艺术同日而语。但是，这门艺术和歌唱与舞蹈一样，是非永久性的艺术，是列昂纳德·达·芬奇劝说人们要避免的艺术之一，表演者离开之后，这门艺术只存在于观看过表演的人们的记忆里，并随着人们的谢世而消亡。欣赏照片，阅读文章，或者太频繁地加以回忆，反而会使它在人们记忆里抹杀。如果它是永久性的，那它就可能成为几大艺术之一，但它不是永久性的，因此这门艺术也就随创作者一起消逝，而如果是几大艺术之一，甚至直到创作者区区朽骨早已经入土，还是不能对它作出评价。斗牛是涉及死的艺术，它也被死抹去。但是它绝不会真正失传，你说，因为就所有艺术而言，所有合乎逻辑的改进与发现，都会由另外一个人传递下去；因此，除了作者自己之外，确实什么也不会失传。是的，而且，事情确实令人欣慰，要是你知道，如果画家死的时候，他的全部绘画作品也随着他的死而消失，那么，塞尚[33]作品的发现，举例来说，就不是失传，而是会被他的所有临摹者所利用，知道是这样，会是个很大的安慰。那是绝不会的。

假设一名画家的作品与他一起消失，一名作家著的书在他死的时候自动销毁，只存在于阅读这些书的人的记忆里。那就是斗牛所遇到的情形。艺术、手法、做法的改进、所发现的作品，这些都会保留；但是作为个人，因其劳动而创作了艺术品的人，作为试金石的人，原作者，他消失了，直至另一个人出现，一样的伟大，那些作品，在原作已经消失的情况下，仿制原作，很快便歪曲了、拉长了、缩短了、削弱了原作的特征，或者完全丢失了与原作的关联。所有的艺术只能是由个人来完成的。你了解的只不过是个人，而所有的流派仅仅是要分级，说明流派的这些成员都是失败者。作为伟大的艺术家而出现的个人，利用到他生活年代为止人们所发现的或者了解的他那一门艺术的一切知识，由于他能在极短的时期内作出取舍，人们仿佛觉得他的知识是生来就具备的，而不是因为常人花了一辈子时间，他却立即就掌握了，然后，伟大的艺术家不停留在人们已经完成的或已经了解的一切，而且作出自己的贡献。但是，在前后伟大艺术家之间有时候会出现一个长期的间隔，而且已经熟悉了先前伟大艺术家的人们，在新一代艺术家出现的时候，很少加以承认。他们要老的艺术家，老的那一套方式是他们所记得的。但是其他的人，当代人，因

为他们有那么迅速地了解事物的能力，承认新的伟大的艺术家，而最后，甚至只记得老艺术家的人也承认了。他们不能立即承认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们翘首以待的时期内，见识了这么多的假冒艺术家，致使他们变得小心谨慎，觉得不可相信自己的情感，只能相信记忆。当然，记忆从来就是靠不住的。

好容易发现了一名杰出的斗牛士，又会轻易地丢失的，那是因为他患病之故，而往往不是他的死亡。贝尔蒙特退出斗牛场之后出现的两名真正杰出的斗牛士，没有一个是善始善终的。一个得了肺结核，一个染了梅毒。这是斗牛士的两种职业病。斗牛就是在烈日之下开场，往往是在火辣辣的阳光下，热得就连手头紧的人也很愿意多花三倍的钱买一张能坐阴凉座位的门票。斗牛士穿一件沉重的金丝织锦缎紧身上衣，在烈日下流着大汗，就像拳击手训练时做跳绳练习那样大汗淋漓。这么热的天，流这么多的汗，没有机会淋个浴，也没有酒精擦一擦皮肤制止出汗。到了红日西沉，斗牛场阴影遮住了场上的沙地，这时候的剑杀手已没有多少事可做，只是守在一旁，看着自己的同伴斗最后一头公牛，以防他们万一需要帮个忙。往往在夏末秋初的时候，西班牙的高原地带，斗牛开场的时候城中非常热，不戴草帽会热得人中暑，而到了斗牛结束时，天又冷得你要披上大衣才行。西班牙是个山地国家，很大一部分地区的气候像非洲，夏末秋初时节，太阳下山之后天立即会冷下来，让不得不站在这样的寒冷中的浑身湿透、甚至没法擦干汗水的任何人都受不了。拳击手出大汗时会采取一切办法防止受凉，而斗牛士则办不到。仅这一点就足够说明为什么会有这么许多斗牛士得肺结核，更不必说在这八月和九月的集市期间赶夜路的疲劳、一路的尘土、日复一日的赛事。

关于梅毒情况有些不同。拳击手、斗牛士以及士兵，为什么会染上梅毒，这跟他们为什么选择这些职业的理由相同。拿拳击来说，竞技状态的突然转变，被打得昏头转向的大多数情况，所谓“用脚跟走路”，大抵是梅毒造成的后果。一本书里不可能举出个人的名字，因为这样一来便是诽谤性质的了，不过，圈内的人可以说出十几个新近发现的事例。总是有新近发生的事的。梅毒是中世纪十字军的病。据说就是他们把梅毒带到欧洲来的。这是所有只知享乐、不顾后果的人的疾病。这是一种预料中的工伤事故，所有那些性生活不规则和由于思想习惯的缘故宁可冒险也不肯用避孕用品的人会出这样的事故，所有私通的人在事情发展到了足够程度的时候会到达的人生终点，或者说是一个人生阶段。几年前我曾有机会观察过一些人的堕落过程。这些人在大学读书时也曾经是道德规范上颇有影响的人，可是他们出了校门一踏上社会，发现了放荡生活的乐趣，这种乐趣，他们年轻时可从来不曾享受

过，就像中国那些耶鲁大学的信奉者们一般，只是耳闻，并未亲睹。于是，在他们纵情放荡的时候，仿佛觉得是他们发现了，如果不是发明了，性交。他们觉得这就是自己刚发现的重大的新鲜事物，他们男女乱交，寻找乐趣，直至他们首次染上疾病，这个时候他们还认为这疾病也是他们发现和发明的。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不是他们这样的行为，人们本来不会知道这种可怕的东西，也不可能得这种疾病，这种疾病也就不会存在，而他们这些人又一度成了保持最纯洁的生活这一主张的宣传者和实践者，至少他们把活动范围限制在较小的社交圈子里。现在，道德风尚也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许多过去要培养成为主日学校教师的人，现在已经是我们社会的最出名的浪荡子了。跟第一次遭公牛刺伤而一蹶不振的斗牛士一样，他们也的确不是浪荡子的料，但是，在他们发现被莫泊桑列入青春期疾病的那种疾病，发现莫泊桑——顺便提一提，他有权利那么归纳——是死于那种疾病的时候，望着他们，听着他们述说，那真是叫人觉得难受。他们说，“没受过伤的人才会拿人的伤疤取笑。”但是，身上满是伤疤的人才擅长拿别人的伤疤取笑，或者，至少在过去情况如此，虽然如今取笑别人的人，只要是取笑任何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取笑起来是极幽默的，而要是什么事使他们感动了，他们立即就会说，“可是你们不懂。这真是正经事呢！”于是就成了一本正经的说教者，要不然就以如自杀这样的老一套说法，不再谈论这件事情。可能性病就跟公牛非得有牛角一样必须存在，这样才能使一切事物各得其所，保持恰当的关系，否则这世上意大利浪荡子卡萨诺瓦[34]式的人以及剑杀手太多，别的人真的一个都没有了。可是我多么希望西班牙能根除性病，因为我明白性病会对杰出的斗牛士造成什么样的后果。然而即使在西班牙根除了，也可能会在别处得病，或者男人们会出征异国，把性病从某处带回来。

你不能指望白天在斗牛场冒险获胜的斗牛士，在晚上不再来冒一回险的，然而“mas cornadas dan las mujeres.[35]”有三样东西叫男人不敢乱交：宗教信仰，羞怯和害怕性病。这最后一样东西通常也是基督教青年会和别的机构呼吁规规矩矩地生活的根据。与这些影响一名斗牛士的东西相抵触的因素有不少，如当个职业斗牛士就得有风流韵事的传统习惯、他个人的爱好，以及在事实上总是有女人追他，有的追他这个人，有的追他腰包里的钱，许多女人是这两样都追，而且，斗牛士根本就藐视性病会构成什么危险。老太太问道，可是，有许多斗牛士得这些病吗？

太太，跟所有和女人厮混的时候只想着身边的女人、不顾自己今后身体健康的男人一样，他们都染上这些毛病。

老太太：可是，他们为什么不多想想自己的身体健康呢？

太太，这就难了。说真的，一个男人感到心满意足的时候，脑子里是绝不会闪过这种念头的。即使遇上的是一个妓女，可是，只要她不错，男人在当时、有时在事后也会觉得她很不错的。

老太太：这些病是不是都从做皮肉生意的女人那里得的？

不是这样的，太太，这些病常常从朋友、从朋友的朋友那里得来的，是从任何一个同你睡觉的人那里得来的，不管是在什么地方，到处都一样。

老太太：这么说，做男人一定是很危险的。

就是，太太，可很少有人能幸免于难。这是一桩难以满足的交易，最终是进坟墓。

老太太：要是这些人都结婚，只跟自己老婆睡觉，那样不是更好吗？

为他们的灵魂着想，是更好，为他们的肉体着想，也是这样。可是，要是斗牛士结婚，要是他们真爱老婆，那么，作为斗牛士，许多人就完了。

老太太：他们的老婆呢？她们怎么样？

没有做过他们的老婆，谁说得清楚呢？要是丈夫签不到合同，生活就没有着落。可是，每签一个合同就是冒一回生命的危险，而且进了斗牛场，没一个人会说他会活着出来。这跟做当兵的人的老婆不一样，要是不打仗，你那当兵的也挣钱养家；跟当海员的也不同，他虽然长期不在家，可他那条船会保护他；跟拳击手也不同，拳击手不面对死。这跟做别的什么人的老婆都不一样，我要是有女儿，我不会要她这样的。

老太太：你有女儿吗，先生？

没有，太太。

老太太：那至少我们不必为她操心。不过我但愿这些斗牛士不会得这些病。

噢，太太，既是个男人，身上又没留下过去所遭不幸的痕迹，那样的男人是找不到的。不是这儿伤，就是那儿伤，不是这个病就是那个病，可是一个男人把许多事都不放在心上，我就认识一个高尔夫球好手，可是，他得了淋病，倒反而更加得心应手。

老太太：就没药医治吗？

太太，这世上并不是什么都能治的。医治一切不幸的最好的药即是死。我们现在还是什么也不要说了，吃饭要紧呢。——我们这一代里，科学家们会设法扫除这些古老的疾病的，我们也是看得到所有道德说教的终结的。不过现在我很想到博丁酒家去吃小猪肉，不要坐在这里老想着我的朋友遭受的伤亡。

老太太：那我们吃饭去。明天你可以给我们说说更多的斗牛知识。

## 第十一章

斗牛场上的公牛与家养公牛的不同，就好像狼和狗有区别一样。一头家养的公牛也可能脾气暴躁，性格凶猛，这就跟狗也会势利、危险一样，但是家养公牛绝没有斗牛场公牛的速度、肌肉和腱的力量，以及那种特别的体形，就像狗不具有狼的体力、狡猾的性格、张大的嘴巴一样。送到斗牛场的公牛是野生动物。斗牛用的公牛的牛种是直接从遍布整个半岛的野公牛培育的，培育公牛的牧场有成千英亩，地域辽阔，公牛生活在牧场上就像到处漫游的动物一样。要送往斗牛场的公牛，与人的接触是极少极少的。

斗牛用公牛的身体特点是皮厚而硬，毛色富有光泽，头小，但脑门宽大；角有力，形状特别，向前弯曲；脖子短而粗壮，发怒时颈部肌肉高高隆起；宽肩、蹄很小、尾细长。斗牛用公牛的雌性牛体格不如公牛强壮，头小，角细而短，脖子长，而且下颌底下垂皮不明显；胸部不大，无显著的乳房。在潘普洛纳的业余斗牛场内我经常看到这种母牛像公牛那样进攻，掀倒那些业余斗牛士，难怪来访的外国人都说是家养小公牛，因为看不出有母牛的特征，看不出是母的。就在这种雌性牛身上，你极分明地看出了野生动物与家养牲畜的区别。

说起斗牛，有一句话是经常听说的，母牛进攻的时候比公牛要危险得多，因为公牛进攻时闭着眼睛，母牛进攻时张着眼睛。我不知道是谁先说的，但这句话是不

对的。业余斗牛的时候母牛几乎无一例外地不朝着红披风，而是专挑人进攻，不是直冲，而是突然袭击，常常盯住几十人的人群中的一个大人或小孩，一路追去；不过，也不像弗吉妮娅·伍尔夫[36]说的，之所以有这个特点是因为母牛智力生来就高一点；不是这个缘故，而是因为，既然雌牛犊在正式斗牛中不可能上场，既然让这些牛全面熟悉斗牛各个阶段人们并没有什么异议，斗牛士也就专门用这种牛来练习红披风或穆莱塔。不管是公牛犊还是母牛犊，只要红披风或穆莱塔见过几回，它就熟悉了，全都记在心里。如果是一头公牛犊，那就不可以用于正式斗牛，因为正式斗牛的首要前提是公牛第一次与徒步的人遭遇。如果公牛没见识过红披风、穆莱塔，进攻的时候是直冲的，人就可以在公牛进攻时尽量靠近公牛做出各种动作为自己设置危险情景，可以完成多种多样的招式，这些招式可以自己选用，做出一系列有色彩的连贯动作，不必被动地做出防御动作来。要是公牛以前进过斗牛场，它就老是会对人突然袭击，会用牛角直刺红布去找人，造成所有那些危险情景，逼得人老是退却，老是被动，使人不能运用清晰的招式，也就不会有漂亮的表演。

斗牛是如此发展和组织起来，所以公牛在进场时对徒步的人完全陌生，它就正好来得及学会对人施展的种种手法产生怀疑，并在被刺杀的时刻到来时到达它自身危险的顶点。公牛在斗牛场内情况摸得非常迅速，要是斗牛时间拖延一下，或者表演不好，或者再延长十分钟，那么，按照表演规则确定的手法斗牛，牛几乎是刺不死的。就因为这个缘故，斗牛士常常用母牛犊练习斗牛，因为几个回合下来，照斗牛士的说法，这些牛已经非常老练，甚至希腊语和拉丁语也会说了。经过这么一番训练之后，这些牛就放到斗牛场里让业余斗牛士去斗。这些牛有时候是光着牛角，有时候牛角尖用皮球包起来；它们动作迅速、灵活就像小鹿一样，朝着手拿红披风的业余斗牛士，朝着各式各样有志于斗牛的人挥动的红布进攻，挑、撕、捅、追，弄得这些业余斗牛士一个个惊恐万状，等到这些母牛犊累了，才放进小公牛，把它们赶回牛栏去休息，以便再次出场。斗牛场上的这些参赛母牛即Vaquilla，似乎进进出出也是很快活的样子。这些母牛没有受到刺激，肩上也没有标记，没有人去惹它们冲击，它们似乎觉得冲击、挑刺很有趣，就像好斗的鸡那样。当然这些母牛犊没有受到痛击，尽管公牛是否勇敢是在遭受痛击之后看它的表现来判断的。

由于公牛的群体本能的作用，调遣斗牛用公牛才成为可能，有了这群体本能，人才能把六头或六头以上公牛一起赶，而一头掉了队、离了群的公牛会一次又一次不停地冲击任何一件物体，不管是人、是马、是车，还是任何一件移动的物体，直至它被宰杀为止。正因为这个道理，人们可以利用经过训练的犍牛即领头牛来驱赶

和引诱公牛，就像驯服的大象可以用来捕捉和引诱野生大象一样。观看驯服的犍牛协助把斗牛用公牛关进笼子，隔离起来，把它们赶进通向装运的笼子的通道，以及与饲养、运输、卸货等等有关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那真是斗牛各个阶段中最有趣的场面之一。

以前公牛是装在笼子里用火车车皮运送，现在西班牙修筑了很好的公路，所以有时也用卡车运输，这样既方便又省力。但过去的年代里，公牛是在西班牙的大路上赶的。公牛前后左右都是驯养的犍牛，整个牛群又由养牛人护送，他们骑在马上，握着长矛，很像长矛手的长矛。公牛一路行走，一路的尘土，村民们见了一个个都飞奔回屋，关门上栓，站在窗口张望，望着从街上走过的公牛宽大、积满尘土的背，巨大的牛角，机敏的双眼，湿漉漉的牛鼻，领头牛脖子上挂着铃铛，赶牛人身穿短外衣，头戴灰色宽边高帽，一个个都是黝黑的脸。公牛成了群，集结在一起，都是安静的，因为为数众多使它们放下了心，而群体的本能又使它们紧紧跟着领头的牛。在离铁道线较远的省份，现在还用这个办法赶牛，偶尔也有一头牛会desmandar即离群乱跑的。有一年我们在西班牙，就发生过这样的事，那是在巴伦西亚郊外一个村子最旁边的一所房子跟前。那头公牛绊了一交，跪倒在地上，等到它站起来的时候，别的牛都已走到前面了。它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房子门开着，门口站着一个人。牛立即冲过去，把站在门口的那个人顶起来，朝背后摔去。牛在屋子里一个人也没看到，就直冲进去。这时一个妇人在卧室里一把摇椅上坐着。她上了年纪，没有听见外边发生的事。公牛顶翻了椅子，捅死了老妇人。在门口被公牛摔出去的那个人手里拿着一支猎枪进屋来保护他的妻子，其实他的妻子早已被公牛摔倒在屋角的地上。那人瞄准公牛开了一枪，可是只打烂了牛的肩膀。公牛逮住了那人，把他捅死了。公牛看到一面镜子，顶上去，还朝一个老式高大的衣橱顶过去，捣了一个粉碎，然后出了屋子到街上。沿大街走了几步路碰上了一辆马车，又冲上去，捅死了马，掀翻了马车。赶车的人还在车里面。赶牛的人这时才从原路赶回来，飞奔的马扬起了满街的尘土。他们赶了两头驯养的犍牛来找那头牛。那头公牛一左一右各有一头牛跟着，这时也老实了，耷拉着脑袋，在两头牛的护送下，跑回了牛群。

据说西班牙的公牛会朝汽车冲击，甚至跑上铁道顶住火车，火车停下来了也不让道、不退却，火车响了好一阵汽笛最后开动时，公牛还会朝火车头乱撞。真正勇敢的参赛公牛天底下什么都不怕。在西班牙的各地城镇，在野生动物特别展览会上，就有公牛一回又一回攻击大象的。公牛就捅死过狮子、老虎的，就跟对付长矛

手那样顺利。真正的参赛公牛是什么也不怕的，在我眼里，这样的公牛不管是在动的时候还是静的时候，看上去都是一切牲畜里最漂亮的。虽然一匹马可以赶上相距五十码的公牛，但是从立定姿势出发，公牛可以比马跑快二十五码。公牛转身几乎跟猫一样快，比小马驹转身还要灵活。公牛长到四岁，它脖子和肩部肌肉力量相当大，足以顶起一匹马和马背上的人，把他们掀到背后去。我许多回看到公牛用牛角顶围栏的厚木板，其实是用一只牛角，因为公牛用角顶的时候总是使用两只角中的一只角，把一英寸厚的木板顶得粉碎。在巴伦西亚的斗牛场博物馆里，有一个沉重的铁打的马镫，堂·埃斯特万·埃尔南得斯牧场上的一头公牛，用牛角把这块马镫顶了四英寸深的一个窟窿。这个马镫之所以保存下来，不是因为牛角顶穿马镫而变得非常了不起，而是因为当时那位长矛手没有被牛角捅伤是一个奇迹。

有一本书，西班牙现已绝版，书名叫Toros Celebres[37]，以公牛饲养人所起的公牛名字字母先后为顺，记载了这些著名公牛的死亡方式及其事迹，全书约三百二十二页。我们可以随便举出几个例子，如巫师，是山居牧场的，一头灰色公牛，一八四四年在加的斯参赛时把所有上场的剑杀手手下的所有长矛手，最少也有七人，全部送进了医院，马则捅死了七匹。堂·何塞·布埃诺牧场一头黑公牛，名叫蝰蛇，一九〇八年八月九日在维斯塔阿莱格拉参赛，进场后蹿过木板围栏，把斗牛场木匠路易斯·冈萨雷斯捅了一下，右腿严重受伤。负责将蝰蛇刺死的剑杀手结果无法做到，只好将它赶回牛栏去。也许，除了那个木匠之外，这种实例人们是不会长久记在心头的，蝰蛇之所以载入《名牛传》可能是因为它动作及时，以及近来给可能来买这本书的人留下的印象，倒不是出于什么永久性的动机。这名剑杀手名叫雅克塔，在宣布他已没法刺死蝰蛇之前，他有过什么样的经历，并没有文字记载，这一回的表现即是他在历史上仅有的一次亮相。恐怕那头公牛倒是更加应该让人记着的，这理由也不只是因为它把木匠捅伤这件不能算罕见的事故。我本人就见过两个木匠被牛捅的，也从来没有报导过一行字。

莱西利亚斯牧场饲养的一头公牛萨拉戈萨，一八九八年十月二日在运往葡萄牙穆埃西亚斗牛场的途中，冲破笼子，追赶人群，伤了许多人。它追一个逃进市政厅的男孩子，它一路追赶，爬上一楼的楼梯，根据书上的记载，一路上造成了很大的破坏。这是可能的。

“委员”是堂·维克多里亚诺·里帕米兰牧场的一头红公牛，松鸡那样的眼睛，宽大的牛角，一八九五年四月十四日在巴塞罗那出场参赛的第三头牛。这头牛蹿过围

栏，登上大看台。书中写道，这头牛冲进人群，造成了可以想见的混乱和损伤。保安队员伊西德罗·席尔瓦举起卡宾枪朝公牛射击，子弹打穿了公牛脖子的肌肉，击中了斗牛场勤杂工胡安·雷卡索斯的左胸，当场死亡。“委员”终于被套住了，用匕首捅死。

除了上面举的第一个例子，其余没有一例可列入纯粹斗牛的范畴，“雪貂”的事例也不能算。这是堂·安东尼奥·洛佩斯·普拉塔牧场饲养的一头公牛，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圣塞瓦斯蒂安斗牛场与一只孟加拉虎厮杀。那是在一只铁笼子里斗，公牛打败了老虎，不过，公牛在一次进攻中把笼子冲破，两只动物冲到了斗牛场的观众席上。为了结果奄奄一息的老虎和生机勃勃的公牛的性命，警察连开数发子弹，结果，“使许多观众严重受伤”。纵观公牛与其他动物的这种各式各样的搏斗历史，我倒要说，这种场面应该避而远之的，真要观看至少也要坐到高处的包厢里去。

名叫“官员”的公牛是阿里瓦斯兄弟牧场饲养的。一八八四年十月五日在加的斯参赛时顶住了一名短标枪手，并捅了他，接着又蹿过围栏，朝长矛手查托连捅了三下，捅了一名保安队员，顶折了一名市府卫士的一条腿和三根肋骨，顶折了一名巡夜更夫的胳臂。警察在市政厅门前用警棍敲打示威者的时候，把这头牛放出来倒是一头理想的牲畜。要是它没被宰了，真可以传宗接代，培育出专门讨厌警察的公牛来，有了这样的公牛，人们在街头混战的时候，虽然铺路石都挖尽了，也会占上风的。短距离之内，铺路石子、石块比棍棒或短剑更能发挥效力。铺路石子、石块的消失，比机关枪、催泪弹、自动手枪更加能有效地制止反政府的颠覆活动。因为发生冲突的时候，政府并不想杀人，只不过是用警棍、用骑警、用军刀的扁头去镇压的，而正是在这样的冲突当中，政府被推翻了。任何政府多用了一次机枪来镇压百姓，它就会自动倒台。统治者都是爱用棍棒和包了皮的铁棍的，并不喜欢用机枪和刺刀的，只要街上还有铺路石可挖，警棍就决不是朝手无寸铁的人群挥舞了。

现在我们要说的是斗牛的业余爱好者而不是说斗警察的业余爱好者，他们心里记着的那种公牛是“巫师”，它的武艺是在斗牛场与受过训练的斗牛士比赛时，而且在还要遭到刺杀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斗牛是介乎街头混战与争夺拳击冠军之间的比赛，当然，街头混战一般说来更加振奋，更加奇特，更加有用，不过，在这里是格格不入的。随便哪一头公牛，逃跑的时候是会踩死许多的人的，还会捣毁许多财物，也不会受到惩罚，但是，在一片混乱之中一头公牛闯入了大看台，一路上被

撞见的人的危险则要比刺杀公牛时的斗牛士小得多，因为，公牛在混乱之中、在人群面前，是盲目冲击的，它的牛角也不是对准哪一个人的。蹿过木板围栏的公牛并不是一头勇猛的公牛，除非它是追一个人的时候蹿过围栏。蹿过围栏的公牛其实是一头没有胆量的公牛，它蹿过围栏就是要逃出斗牛场。真正勇敢的公牛欢迎人来斗，接受每一个邀请与人斗。它与人斗并不是因为自己被逼得走投无路，而是因为它要斗。衡量公牛的这种勇敢精神依据是，也只能是看它接受长矛手挑战的次数，是无拘束地、自愿地接受挑战，没有踢蹄蹬腿，没有威胁也没有恐吓。还要看它在长矛的尖铁已经刺进脖子或者肩胛的肌肉深处的时候，是否顶住尖铁，在开始真正受到痛击的时候，是否继续进攻，直至顶得人仰马翻。真正勇敢的公牛是这样一头牛，它毫不犹豫地、大致是在斗牛场内的同一地点，向长矛手进攻四次，毫不在乎自身遭到的痛击，每一次进攻的时候，身上都刺着了长矛，这样连续四次，直至把人与马顶翻为止。

只有根据公牛顶住长矛攻击的表现才能判断和评价公牛的勇敢精神，而整个西班牙斗牛的主要根基正是公牛的这种勇敢精神。一头真正勇敢的公牛的这种勇敢精神是一种不可思议、难以相信的东西。所谓勇敢精神，不只是凶猛，暴躁，以及一头被逼得走投无路的野兽因惊恐而表现出来的勇气。公牛是一头好斗的牲畜，要是它的好斗气质是纯真的，要是它的胆小已在饲养过程中消除，那么，在斗牛场之外，在它休息的时候，它常常就变成了最温和、最安静的牲畜。并非最难对付的公牛才是斗牛中表现最出色的公牛。所有参赛公牛中最出色的都有一种西班牙人称之为崇高的品质，这是整个斗牛中最特别的一个方面。公牛是一种野生动物，它的最大乐趣就是格斗，它会接受任何方式挑起的格斗，或者接受它觉得是挑战的任何行为；但是，就是那些最优秀的参赛公牛，常常都能认出在牧场上和去斗牛场的途中看管它们的mayoral即牧人，甚至肯让他在身上摸一摸、拍一拍。我就在斗牛场牛栏里见过一头公牛，肯让牧人抚摩它的鼻子，让他像一匹马一样拍打，甚至还让牧人骑在背上。就是这头公牛，我看它用不着赛前的什么热身或刺激就进了斗牛场，一次又一次地向长矛手进攻，捅死了五匹马，竭尽全力要把短标枪手和剑杀手捅死，在斗牛场上就像眼镜蛇那样凶狠，就像进攻时的一头母狮那样勇敢。

当然，并非所有的公牛都是崇高的，有一头公牛牧人可以与之交朋友，就会有五十头公牛即使给它们喂食时也会向人进攻，如果公牛发现有任何一点它们认为是挑战性的举动。此外，也不是所有的公牛都是勇敢的。公牛养到两岁的时候，饲养人就要测试一下它的勇敢程度，即要它对付长矛手，可以在关闭的牛栏里，也可以

在宽阔的牧场上。牛养到一岁就烫上火印，那是由骑在马上的人拿一根没有尖头的长杆，把牛捅翻在地，然后加印。到了两岁长矛手拿尖头长矛来测试的时候，公牛都已经编了号、起了名字了。饲养员把每一头牛的勇敢品质的种种表现记录在案。要是饲养员办事一丝不苟，那些表现不勇敢的公牛就做上记号送屠宰场。除了这些牛之外，其他的公牛则根据其表现程度一一做下记录，这样到了要作六头牛一组的斗牛编组，把牛赶到斗牛场的时候，饲养员就可以根据情况对公牛的特点作些介绍。

现在，在美国西部的养牛场，给公牛烫火印是在牧场上进行的，只是事先须采取必要措施将牛犊与母牛隔离，做到不损伤牛角和眼睛，以及烫火印时避免事故。火印的印铁要在熊熊的火中烧红，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公牛饲养人的印记，通常即一组字母或徽记，一是十块印铁，即从〇到九十个数字。火印印铁装有木柄，端部放在火里烧红。牛犊关在一间牛栏里，火及印铁在另一间牛栏里。两间牛栏之间有一扇转门。转门打开时，牧牛人把牛赶过去，一次一头牛，到了另一间牛栏，就把牛推倒在地捉住它。要把牛犊捉住不让它动弹得有四五个人才行。捉的时候还得小心，不能损伤刚露头的牛角。牛角损伤的公牛今后就不能用于正式斗牛了，饲养公牛的人只能把它作斗牛新手表演或有缺陷公牛的斗牛赛之用，本来可能卖得出的价格至少要损失三分之一。捉牛的人还必须非常当心牛的眼睛，因为一根草刺入眼睛就会影响视力，那样一来也不能送斗牛场。烫火印的时候，一人抓住牛头，另外的人捉住四条腿、身体、尾巴。牛犊的头捉住以后下面要垫草包，尽量保护好。四条腿要捆起来，尾巴要朝后拉住。主要的火印烫在右后腿上部，号码烫在身体一侧。不管公牛犊还是母牛犊，都要编上号。火印烫完之后，耳朵就要照牧场标记割开或剪开。公牛犊的尾毛要用剪刀剪去，这样以后就会长得又长又浓密。然后把牛放了，牛站起来以后发起狂来，见什么就冲击，最后从烫火印牛栏打开的门冲出去。在herradero即打火印的那一天，那是整个斗牛过程所有工作中最嘈杂、最脏、最乱的一天。要形容一场蹩脚斗牛的一团糟的情形，西班牙人就把它比作烫火印。

实地测试公牛犊勇敢程度，即在关闭的牛栏里进行的那一部分，是最平平静静的。牛犊长到两岁就要测试。一岁的时候太小，体力不够大，是受不了的。到了三岁，体力太大，太危险，而且以后会把这事记得很牢。如果是在关闭的牛栏里进行测试，那么这个牛栏就应该是方形的，或者圆形的，里面要放上burladero即栏板，要有一两个人拿着红披风站在后面。这些都是职业斗牛士，也有的是请来搞测

试的业余斗牛士，因为答应让他们在母牛犊身上做些练习，他们就轮流与牛犊进行训练。

整个牛栏从这一头到另一头通常约摸三十码，即大斗牛场的一半大小，两岁的公牛就在隔壁的牛栏里，一次放一头到测试牛栏里。公牛进来的时候，一个穿着牧人穿的皮护腿和短上衣的长矛手已经在那里等候，手持约十二英尺的长矛，长矛尖端有三角形尖铁，比实际斗牛中使用的短一些。长矛手背对着小牛犊进来的那个门，静静地等待。牛栏里谁也不说一句话，长矛手也没有一点挑逗公牛的动作，因为测试的最重要部分即在没有受到挑衅或骚扰的情况下公牛出击的灵敏反应。

牛犊出击的时候每一个人都留心它的风格；它从远处冲过来的时候是否先踢蹄，或是先发出叫声；它向马冲过来的时候是否四腿站定，身体全力向前冲击，遭长矛刺之后仍然向前冲，顶着人与马，后腿及腰部使出全部力量；看它是否腿部向前，掉转脖子要甩掉刺在身上的长矛；是否受到痛击就迅速转身，放弃进攻。要是它根本不出击，那么，要是牛主人细心的话，就记下来将它阉了，送牛肉市场。这时主人就叫一声“buey”（阉牛）而不叫“toro”（公牛），叫了“toro”就可送斗牛场。

如果公牛捅翻了人与马（即使是两岁的牛有时也能把马顶翻的），那么，斗牛士就要拿红披风来将它引开了。不过，一般情况下，是决不会让公牛见到红披风的。如果公牛向长矛手进攻了一次（最多是两次，要是公牛的风格和可能的勇敢在第一次进攻时难以判断的话），通向宽阔牧场的门就打开，让公牛任意奔跑。公牛怎样对待获得的自由，对于这个自由是急切还是迟疑；匆匆奔走，还是在门口回头观望，想再一次进攻，这些都是公牛在斗牛场会如何表现的宝贵迹象。

大多数公牛饲养人都不大愿意让公牛冲击一次以上的。因为他们觉得一头公牛只有那么多的矛刺可以接受；要是在测试的时候要刺两三次，那么在斗牛场上就要少三次，因此他们宁愿相信公牛的血统，只有那些留作种牛的公牛以及母牛才做真正的测试。他们认为，一头出众的公牛和真正勇敢的母牛生下的牛犊，都是好种，凡是牛角与身体都很棒的两岁牛犊，他们都叫toro，而并不需要作实际的勇敢品质测试。

用作繁殖的母牛有时候允许向前来测试的长矛手作多达十二次或十五次的冲击，而且斗牛士还要拿红披风和穆莱塔在它们身上做出各种招式，以此来测试它们

冲击的本领与追踪红布的能力。母牛勇气十足、很能领会红布的招式，这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些都是它们传给后代的优点。母牛必须强壮，体魄好，身体结实。另一方面，母牛如果角长得不好那也并不要紧，因为牛角的毛病一般并不会遗传。牛角变短的倾向会遗传下去，而公牛饲养人设法要叫自己饲养的牛让人很乐意接受，这样，斗牛士有机会在合同中明确自己所需的公牛具体要求时，会挑选这位饲养人的公牛。这些公牛饲养人常常通过精心挑选，设法将牛角培育得短一些，使牛角长度培育到政府代表允许的最低程度。他们还培育出下斜的牛角，在公牛低头冲击的时候，牛角就低于膝盖，而不是那种上翘的牛角，在斗牛士俯身刺杀的时候会抬高，具有更大的危险性。

用来配种的公牛要经过极严格的测试。这些配过好几年种的公牛如果送到斗牛场去，你常常可以认得出来的。它们似乎对长矛手了解得一清二楚。它们常常会勇于进攻，但它们还能够用牛角将长矛手手中的长矛打掉。我还见过一头公牛，它并不把长矛和马放在眼里，硬是步步逼近，将人挑下马来。如果这些公牛还用红披风和穆莱塔测试过，那么，它们常常就根本无法被刺死。斗牛士如果签过杀两头“新牛”合同的，完全有权拒绝斗这样的公牛，或者采用任何方式，只要他办得到，将这些老于世故的牲畜杀死。按照法律规定，在斗牛场里上过场的公牛事后必须立即宰掉，以防止再次上场。但是这一条法律规定到了外省常常不遵守，而在法律规定早已废除的capea即业余斗牛中，这条法律总是不遵守的。经过彻底的测试的种牛并没有这些违法分子的技能，但它以前显然参赛过，任何一名聪明的观众一下子就能看出这一点不同。在测试公牛的时候，有一点很重要，即不可将牛犊的力量与勇气加以混淆。就一次冲击而言，一头公牛的力量会很大，要是刺过来的长矛打滑，公牛力气之大可以把马连同骑在马背上的人一起掀翻，显出耀武扬威的样子来，而要是长矛扎住了，公牛可能在长矛刺中之后不敢出击，顶不住了，最后掉过头去。在卡斯蒂利亚，即萨拉曼卡、纳瓦拉与厄斯特列马杜拉周围乡村，公牛的测试都在牛栏里进行，但在安达卢西亚，公牛通常是在露天的牧场上进行的。

主张公牛露天测试的人说，一头公牛的真正勇敢只有这样才能表现出来，因为在牛栏里公牛会有被逼入困境之感，而困兽是会奋力的。但是在露天测试的时候，公牛被骑在马上的斗牛士紧紧追逼到掉过头来，被骑马的人拿长杆将它们掀倒，或者被刺激到一定程度而向长矛手冲击；而在牛栏里，人们是完全不去理睬公牛的，什么骚扰也没有。因此，这两种办法不相上下，都各有优点。如果在露天牧场测试，又有许多骑在马上的客人观看，场面就更加别致；在牛栏里测试，则更接近于

斗牛场实况的模拟。

公牛饲养的每一个环节对一个热爱斗牛的人来说是有无比魅力的，在测试的时候，在场的人有吃、有喝，可以结识许多人，可以打闹和取笑，贵族斗牛爱好者的红披风动作笨拙，来看热闹的想当斗牛士的擦皮鞋的人红披风动作倒往往很漂亮。漫长的天日，到处弥漫着寒冷秋日的气息，还有尘土、皮革、冒汗的马匹的气味。身躯庞大的公牛，在不远处的田野上看上去十分庞大，它们平静、沉闷，以它们的自信，凌驾整个场面。

参赛公牛是在纳瓦拉、布尔戈斯、帕伦西亚、洛格罗尼奥、萨拉戈萨、巴利阿多里德、萨莫拉、塞哥维亚、萨拉曼卡、马德里、托莱多、阿尔瓦塞特、厄斯特列马杜拉以及安达卢西亚等省饲养的，但主要饲养公牛的地区是安达卢西亚、卡斯蒂利亚和萨拉曼卡。最大的公牛和饲养得最好的公牛都来自安达卢西亚和卡斯蒂利亚，最符合斗牛士要求的公牛是萨拉曼卡养育的公牛。纳瓦拉现在仍旧培育许多公牛，不过那里的公牛近二十年来无论是品种、体型还是勇猛都大不如前。

勇猛的公牛大致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专为斗牛士开发、培育和提供的公牛，一类是培育起来讨公牛饲养人喜欢的公牛。这两个极端一头是萨拉曼卡，另一头是安达卢西亚。

你说本书对话很少。为什么不多一点对话呢？这个人写的书里面我们要看的就是人们交谈；他就是这方面在行，可现在他不干了。他不是个贤哲之士，不是个饱学之士，是个不内行的动物学家，酒喝得太多，不知道停顿，现在连对话也不写了。得有人出来叫他收一收了。他是个公牛狂。喂，你兴许是对的。我们来一段对话吧。

你问什么来着，太太？是否想知道一点公牛的情况？

对了，先生。

你想了解一点什么情况呢？你问什么我就可以告诉你什么。

先生，这事很难问。

不必为难，你就跟我有啥说啥吧，好比你跟医生说话，或者跟另一个女人说

话。不必怕问你真想了解的事。

先生，我想了解一点公牛的爱情生活。

太太，你问对人了。

先生，那就说说吧。

好的，太太。这确实也是个好话题。这个话题把普遍的兴趣、一点儿性、许多有用的知识都结合在一起了，适合于用对话来进行。太太，公牛的爱情生活是很精彩的。

我也这么想，先生，你能不能说得具体一点呢？

很乐意。小牛犊出生在冬季。

我们最想听的可不是小牛犊的情况。

你得耐心一点，太太。所有这些事情最后都跟小牛犊有关，因此，事实上，要说这些事情也就得从小牛犊开始。小牛犊都在冬季的三个月里生下的。结婚之后谁没有一回回朝前数九个月的？同样，扳一扳手指头往回数九个月，你就会明白，如果小牛犊在十二月、一月、二月里降生，那么公牛就是在四月、五月和六月里跟母牛交配的，实际上，往往是让公牛在那个时候与母牛交配的。一个大的养牛场都有二百至四百头母牛，每五十头母牛就有一头公牛。一般的养牛场有二百头母牛，四头配种公牛。这些公牛都是三至五岁，也有再大一些的。一旦公牛放到了母牛之中，谁也说不上公牛会有什么举动，虽然要是有赛马赌注登记经纪人在场他一定会跟你说，估计公牛会对它的伴侣表现出热情。但有时候公牛会与母牛毫不往来，母牛也和公牛毫不往来，他们还会用牛角展开凶狠的搏斗，牛角的碰撞发出噼啪声，你可以在田野上听见。有时候这样的公牛会对其中一头母牛改变态度，但也很难得发生。有时候公牛也会静悄悄地与母牛一起漫游，但然后又离开母牛回到公牛群里去，这些公牛因为以后要送斗牛场，所以是不让它们与母牛交配的。但一般说来，赛马赌注登记经纪人的估计真会发生。一头公牛可以与五十多头母牛交配，但太多了公牛最终会虚弱而丧失能力。这些是不是就是你想听的，还是我说得太赤裸裸了？

先生，谁都会说你是坦率而文明地列举了事实，我们都觉得这些都很长人见识。

那我也高兴了，我再来跟你说一件奇怪的事。公牛作为一种动物是一夫多妻的，但偶尔也会碰上一夫一妻的。有时候牧场上的一头公牛会对五十头母牛中的一头特别喜欢，一点儿也不理会其他的母牛，只跟这一头母牛在一块儿，而那头母牛在牧场上也不肯离开那头公牛的身边。出现这种情况的时候，他们就把那头母牛从牛群里赶走，要是那头公牛此后也不回到一夫多妻上来，那它就要同其他要送斗牛场的公牛赶到一起去。

先生，我觉得这可是一个伤心的故事。

太太，所有的故事，要深入到一定程度，都以死为结局，要是谁不把这一点向你说明，他便不是一个讲真实故事的人。特别是关于一夫一妻制的所有故事都以死告终。过着一夫一妻生活的你的男人，活着的时候常常是很幸福的，但他死的时候是非常孤独的。要说死得孤独的话——自杀方式除外——莫过于与一位好妻子生活了许多年而最后又死在她之后的人。如果两人你爱我、我爱你，那么他们是不会有幸福的结局的。

先生，我不明白你说的爱是什么意思。照你所说的，这种爱听起来似乎不很好。

太太，爱是一个陈旧的词，每一个人都有新的解释，又是自己把这个词用得陈旧了的。它就像球胆充气一样可以注入含义的一个词，它的含义又同样可以迅速消失。它也像球胆一样刺得破，也可以补上，重又会爆破，如果你不拥有它，那它对你来说就不存在。所有的人都谈论它，可是拥有它的人都留有它的痕迹，我也不愿再多说它了，因为谈论它是世上最可笑的，只有傻瓜才会一遍遍地说个没完。我既然爱我现在的女人，要我再去爱另外一个女人，还不如叫我生瘟病的好。

先生，这跟公牛又有什么关系呢？

没有关系，太太，一点关系也没有。这不过是一段谈话，不让你白花钱罢了。

我觉得这个话题有意思。有这一样东西的人，是怎么样留下它的痕迹的呢？还是这不过是一种说话的方式？

所有真正有爱的经验的人，在它消失之后，都留着一种毫无生气的痕迹。我是作为一个自然主义者说这个话的，并不想显得浪漫。

这话我听了并不觉得有趣。

太太，我说它也并不是要叫你觉得有趣，只是不让你白花钱罢了。

可是你常常叫我兴致勃勃的。

太太，要是事情顺当，我还会叫你乐的。

## 第十二章

虽然一般说来，公牛的脾气越是温和，似乎越不胆怯，越是镇静，越有可能会是一头勇猛的公牛，但是，在牛栏里见到一头参赛公牛时，谁也说不准这头公牛到了斗牛场内是否勇猛。这么说的理由是，一般说来，公牛越是勇猛，就越自信，越不会虚张声势。一头公牛给予人的所有外部危险迹象，看起来让人信以为真，实际上都是虚张声势的形式而已，如前蹄刨地，牛角威胁或者大声吼叫。这些都只是警告性的，发出警告是为了有可能的话就避免搏斗。真正勇猛的公牛冲击之前不会发出警告，它只会将两眼盯着敌人，隆起脖子上的肌肉，抽动耳朵，以及在冲击的时候竖起尾巴。一头名符其实的勇猛的公牛，如果处于十分良好的状态，它是决不会张开嘴巴的，甚至连舌头也不会伸出来，在整个搏斗过程中以及到了终场的时候身上插了剑，只要四肢还站得住，就会朝人冲过来，紧闭嘴巴不吐出血来。

决定公牛勇猛的要素首先是好斗的血统，这种血统只能通过牧场上认认真真的测试来保持纯粹，其次是自身的体质条件。体质与状态不能替代认真仔细的饲养培育，但是缺少良好体质条件，也会破坏牲畜先天继承的勇猛品质，使它的躯体无法与这一品质相一致，使它的勇猛品质像一堆干草在燃烧，一蹿出火焰就烧尽了，公牛显得体虚无力。我们假定牧场上无疾病传染，这样，体质条件就取决于牧草与水了。

西班牙各地不同的气候条件造成了牧草与水源的差别，土壤成分的改变，以及牛群从牧场到水源距离的远近，正是这些差异培育了完全不同类型的公牛。就气候而言，西班牙与其说是一个国家倒不如说是一个大陆，因为北方，以纳瓦拉为例，

气候和植物与巴伦西亚及安达卢西亚相比毫无共同之处，而这三个地方除纳瓦拉部分地区之外，与卡斯蒂利亚高原地区相比也毫无相似之处。因此，纳瓦拉、安达卢西亚和萨拉曼卡各地培育的公牛有很大的差别，而这些差别并不是由于公牛有不同血统之故。纳瓦拉公牛几乎是一种特别的牛种，体型较小，通常呈红色。但是，纳瓦拉的公牛饲养人设法从安达卢西亚的一个牧场引进种牛与母牛，移居到纳瓦拉来之后，这些公牛总是染上北方公牛流行的恶习：胆怯，进攻的犹豫不定，缺乏真正的勇猛，失去了它们原来的特征，纳瓦拉公牛血统中早先的那些特性，敏捷、勇猛及鹿一样的灵巧速度却一点也没有获得。虽然花了很多钱做了许多试验要培育出一种新的、勇猛的纳瓦拉牛种，但是，由于原有纳瓦拉牛种的近亲繁殖，最好的母牛又在好多年前卖到法国，用于Course Landaise（法国式公牛节），而安达卢西亚和卡斯蒂利亚牛种在北方牧场上又不能保留原有的类型与勇猛，因此，纳瓦拉血统的公牛差不多要灭种了。最好的斗牛用公牛来自安达卢西亚，科尔梅纳尔，萨拉曼卡，还有少数例外，来自葡萄牙。最典型的是安达卢西亚的公牛。萨拉曼卡引进了安达卢西亚牛种，为了让斗牛士称心，公牛经过改良培育，体型变小了，牛角长得短了。萨拉曼卡是培育公牛的理想地方。那里的牧草和水源很好，那里的公牛四岁以下就卖出去，而且，为了让公牛体型和年龄显得大一些，往往在一个时期内给它们喂粮食，这样一来牛都虚胖起来，长肌肉的地方长了脂肪，造成了虚假的健康体质，使它们一动就累，上气不接下气。许多萨拉曼卡公牛，如果到四岁半或五岁才参赛，即让它们自然生长，不必靠喂粮食长到政府要求的体重，在牧场再养上一年，因此变得更加成熟，那么，许多公牛就会成为理想的斗牛用的公牛，只不过等到过了四岁，公牛有可能不再真率，不再勇猛。在马德里，偶尔也会看到这样的一场斗牛，但是由于通过这么杰出的一批公牛赢得了名声，由于有斗牛士的协助和默许，因此，就是这些把如此精彩的斗牛送到首都来的同一批公牛饲养人，也会在一个赛季里把十五场、二十场另一种质量的斗牛卖到外省去。这另一种质量的斗牛中参赛的公牛年龄都在最低年龄之下，都是喂了粮食才显得大一些，因缺乏运用牛角的经验而具有最小的危险性，这样便夺走了精彩斗牛场面的最根本要素即真正勇猛的公牛，因此，这样的做法在促使现代斗牛的衰落这方面起了极大的作用。

培育一头公牛，除了育种和体质条件之外，第三个因素是年龄。三者缺一不可，少了一个条件，就培育不出一头名符其实的参赛公牛。公牛到了四岁以后就算成熟。的确，公牛长到三岁以后看上去是成熟了，但实际上并没有成熟。成熟带来力量，带来耐力，尤其是带来认识。所谓一头公牛的认识，主要是在于对于经验的

记忆，它什么也忘记不了，在于对牛角的认识和运用能力。有了牛角才有斗牛，理想的公牛它的记忆应尽可能没有任何斗牛的经历，这样它就会学会应该在斗牛场内学的一切。如果斗牛士动作得法，公牛受斗牛士支配；如果斗牛士动作不得要领或者斗牛士胆小，公牛支配斗牛士。一头公牛要真正形成危险性，让斗牛士在了解如何正确操纵公牛方面得到必要的考验，它就必须懂得如何运用牛角。到了四岁公牛就有了这种认识，它由于在牧场上搏斗，因此获得了这一认识，也只有通过这一方式，它才获得了这一认识。观看两牛相斗真让人叹为观止。公牛运用牛角就像击剑的人手中的武器那样运用自如。顶撞、回避、佯装、阻截，目标的准确，令人目瞪口呆。如果两头牛都懂得如何运用牛角，搏斗的结局通常如同两名技艺真正娴熟的拳击手之间的对抗，阻止了危险的出击，不见流血，只有相互之间的尊重。它们用不着拼个你死我活才作出一个决定。斗输的公牛首先认了，掉头跑开，承认对手比自己强。我见到过公牛一而再，再而三地斗，就为了一点小事，我也弄不懂是怎么一回事，就见它们迎头冲过来，用主力牛角佯攻，两头牛斗得难解难分，牛角撞击发出哗啦啦的声响，顶撞、回避、还击，然后突然间其中一头公牛掉过头来，飞奔着跑开了。不过，也有过一回，我看到在牛栏里两牛的搏斗，其中一头公牛认输跑开了，另一头还是紧追不放，将牛角捅进那头牛的肚子里，把它顶翻了。那头被顶翻在地的公牛还没来得及站起来，斗赢了的那一头已经跑到了它的跟前，牛角又顶住它，脖子与脑袋转动着，不断地猛戳，始终不放松。被顶翻在地的那头牛曾经站起过一次，转身迎头还击，可是刚一交锋就伤了眼睛，再遭攻击便倒在地上。斗赢了的那头牛没有再让它站起来，直到将它捅死。两天以后，同一头公牛，在斗牛之前又在牛栏里捅死了一头牛，然而进了斗牛场之后，它的表现是数一数二的，是我所见过的表现最好的公牛之一，无论是对斗牛士还是对广大观众来说。这头牛通过最自然的方式获得了对牛角的认识。它运用牛角没有缺点，它绝对懂得如何运用牛角，而斗牛士弗里克斯·罗德里格斯驾驭了它，出色地运用红披风和穆莱塔漂亮地刺杀这头公牛。

一头三岁的公牛也可能知道如何运用牛角，但这只是个例外。它并没有足够的经验。年龄超过五岁的公牛对于如何运用武器则懂得太多。这个年龄的公牛老于世故，运用牛角技巧极熟练，因此斗牛士就得对付这一点，处处留心，这么一来，斗牛士就不可能做出漂亮的动作来。这样的斗牛是很有趣的，但你须有透彻的斗牛知识才能领会斗牛士的招式。几乎每一头公牛运用牛角时总喜欢其中一只牛角，这只牛角就叫作主力牛角。人有右手用力的，也有左手用力的，与此相类似的是，公牛

也往往几乎有右角用力的，也有左角用力的，不过，也不能说右角用力的比左角用力的多。左角用力还是右角用力，两者都一样可能。斗牛一开始短标枪手运用红披风调动公牛奔跑的时候，你就可以看出哪一只角是主力牛角，但你也还有另一种办法可以去判断。公牛准备冲击或者发怒的时候，就抽动耳朵，或左耳或右耳，间或也有同时抽动两只耳朵的。那只抽动的耳朵，通常就在公牛用力的那只角一边。

公牛运用牛角情况各有不同。有的公牛在向长矛手进攻时，在没有把握够得着的时候，是一次也不会出击的，然后等到靠近了，才以匕首刺杀那样的把握，将牛角顶向马身上最容易刺伤的部位。这样的公牛叫作刺客。这样的公牛通常过去曾经在牧场里攻击过牧人，或者捅死过马，所以记得是怎么做的。这样的牛不会从远处冲过来，设法把人和马掀翻在地，而只是一点点靠近长矛手的脚下，常常用牛角敲击长矛的木杆，这样就可以找到用角出击的目标位置。考虑到这一点，一头牛捅死了多少马不一定表明它有多勇猛，或者它多么强有力，因为一头有可怕的角的牛会把马捅死，而一头更加勇猛、更加强有力的公牛也许只会把人与马顶翻在地，它在发狂的时候，极少瞄准一个目标位置使用牛角。

捅伤过人的公牛更容易再度伤人。在斗牛场里被牛捅伤或捅死的斗牛士中的大多数往往先前已经被这头最终将他们刺死的牛捅过，曾被它顶翻在地。当然，许多时候，在同一场斗牛中牛角将人刺伤的重复发生，是因为被刺伤的人吓得脚步踉跄，或者刺伤之后失去了灵巧性，或者第一次被顶翻之后丧失了判断距离的能力。但是，公牛在发现人曾经被它的花招骗过，或者在两支短标枪之后，会故技重演，将人逮住，这种情况也是确实的。它会在追红披风或穆莱塔经过人身边的时候，突然用脑袋出击，或者在冲击的当口突然收住它的腿，或者撩开红布用角朝人顶去，或者是任何其他方式，只要是第一回将人逮住的方法。同样，甚至还有一些品种的公牛，在斗牛场内迅速记忆的能力是高度发达的。在场上要对这些公牛尽量斗得快、杀得快，与人的接触要减少到最低程度，因为它们领会的速度比斗牛通常的进行速度要快得多，斗牛士要完成招式，将它们刺死会变得难上加难。

这类公牛是“塞维利亚悍牛”堂爱德华多的儿子们饲养的，这是斗牛用公牛早年的牛种，虽然这位一丝不苟的公牛饲养人的儿子们将这种牛与比斯塔埃尔摩萨牛种杂交，使他们自己的公牛对斗牛士减少了危险性，更合他们的意，因为比斯塔埃尔摩萨公牛是所有牛种中最出色、最勇猛、最坦率的公牛。通过杂交，他们成功地培育出一种公牛，体型大，牛角粗，又有原先可怕的悍牛所有其他的外形，但它们

没有那种让所有的斗牛士都讨厌的既凶狠又阴险的智力。有一种公牛，是堂何塞·巴拉在葡萄牙培育的，这种牛兼有原先的悍牛的牛种、血统、体型、力量和凶猛。如果你看的斗牛是这些牛参赛的话，那你就可以看到最凶猛、最有力、最危险的公牛会有什么样的表现。他们说，成熟公牛放牧的巴拉牧区离水源有十二公里路，还说，公牛要跑这么远去饮水，从而锻炼了自身的力量、呼吸以及耐力。是否真是十二公里路我不能肯定，不过这是巴拉一位远亲告诉我的，我从来没有核实过。

某些牛种的参赛公牛明显地是蠢而勇，有些公牛会智而勇，另外一些公牛则会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虽然跟个别的牛有关，但是在大多数这种公牛身上都是根深蒂固的。以前由贝拉瓜公爵饲养和拥有的公牛，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在本世纪初及后来的年代里，在这个半岛所有的公牛里面，这种公牛是在最勇猛、最强壮、速度最快、样子最漂亮的公牛行列。但是，二十年前只是微露的端倪，最后却成了整个牛种的主要特性。待到它们演变成为几乎是理想的公牛，它们的主要特性之一即是在斗牛第一幕中冲击速度极快，结果到了终场时是气喘吁吁、动作迟缓了。另外一个特性则是，贝拉瓜公牛一旦逮住并捅伤了人或马之后，它是不会就此掉头走开的，它还会一次又一次地攻击，似乎要将遭难者彻底打垮。但话要说回来，它们是很勇敢的公牛，喜欢冲击，很能服从红披风与穆莱塔的调动。经过了二十年之后，除了斗牛第一幕中的进攻快速之外，原先的优点几乎都没有保留下来。相反，随着斗牛比赛的进展而变得迟钝、缓慢的倾向太超乎寻常，所以，贝拉瓜公牛在与长矛手首次交锋之后，四条腿站在那里几乎是不会移动了。如果遭难者很顽强，它也不罢休，这种脾性也会超乎寻常，但是，速度、力量与勇猛则都减弱到最低程度。这样一来，著名的牛种对于斗牛的价值也降低了，尽管有公牛饲养人的悉心照料。作为唯一的补救，他们会设法与其他牛种杂交，有时候也会成功，也会培育出新的良种公牛，但往往是这样做使这个牛种甚至垮得更加快，它所具备的优点都会丧失殆尽。

一个不择手段的公牛饲养人可以买下良种公牛，同时利用公牛体型漂亮、脾性勇猛的声誉，将只要是长角的，只要不是母牛的牲畜都当公牛卖掉，可以在几年之内毁坏良种声誉，赚到一笔钱。但是，只要牛种仍然是良种，只要公牛还有对它们的发育有益的牧草与水源，就毁坏不了良种的价值。一个一丝不苟的公牛饲养人可以接收同样的公牛，并通过精心测试和只出售表现勇猛的公牛供斗牛之用，在短时期内即重新培育出良种公牛。可是，如果树立良种声誉的血统渐渐淡薄，原本是不显见的缺点变成了主要的毛病，那么，除了作为一种特例偶尔会出现的优良公牛之

外，这个良种也就完结了，除非是由于侥幸和危险的杂交而振兴。我看到了良种公牛的最后形象，即贝拉瓜牛种的迅速蜕变和完结，那是见了让人伤心的。现在的公爵最终将它们出卖了，新的主人正在努力使这个牛种再度振兴。

杂种公牛，或者身上只有很少参赛公牛血统的牛，在西班牙语里叫作morucho，它们年幼时往往非常勇猛，表现出善斗公牛的优点，但是待到它们长大成熟之后，所有的勇猛与气势都丧失殆尽，完全不配进斗牛场。这种在完全成熟的时候勇猛与气势的丧失，着实是好斗血统与普通血统混杂一身的公牛的典型特点，这一点也是萨拉曼卡公牛饲养人面临的主要困难。在萨拉曼卡那个地区，这一点也并非公牛杂交培育带来的后果，倒应该说这似乎是那一带饲养和放牧的公牛本身所固有的特点。这么一来，要是萨拉曼卡的公牛饲养人想要让他的公牛成长之后具有勇猛之极的脾性，那他就得将公牛年幼时就卖出去。这些未成年的公牛比起几乎任何一个别的影响斗牛的因素来，在各个方面都具有更加大的破坏力。

直接地或通过杂交培育出当今大多数最优良公牛品种的主要牛种是巴斯克斯、卡勃雷拉、比斯塔埃尔摩萨、萨维德拉、莱萨卡、伊巴拉的公牛。

如今，供应良种公牛的饲养人是塞维利亚帕勃罗·罗梅罗的儿子们，马德里的圣科罗马伯爵，巴达霍斯宫廷伯爵，塞维利亚孔塞普西翁夫人，即著名的孔查-西拉遗孀的女儿；马德里卡门·德·费德里科夫人，即穆露勃牛种目前的所有人；“塞维利亚悍牛”堂爱德华多的儿子们，塞维利亚比利亚马尔塔侯爵，堂阿希米罗·佩雷斯·泰勃内罗，堂格拉西亚拉诺·佩雷斯·泰勃内罗以及堂安东尼奥·佩雷斯·泰勃内罗，都在萨拉曼卡；萨拉曼卡省科奎利亚的堂弗朗西斯科·桑切斯，科尔多瓦的堂弗洛伦蒂诺·索托马约尔，葡萄牙堂何塞·佩雷拉·巴拉，旧科尔梅纳尔的堂费利克斯·戈梅斯的遗孀，塞维利亚恩里克塔·德拉科巴夫人，塞维利亚堂弗里克斯·莫雷尼奥·阿尔达努伊，马德里阿尔瓦伊达侯爵，以及旧科尔梅纳尔的堂胡里安·弗尔南德斯，他是堂文森特·马丁内斯老品种的所有人。

太太，这一章里面没有一句对话，不过，我们也到头了。我很遗憾。

先生，要说遗憾该是我呢。

你想要得到一点什么呢？再了解一些人类情爱的主要事实真相吗？严厉抨击性病？几条关于死亡的精辟意见？笔者童年曾在密执安州艾密特县和查尔瓦县生活，

你要不要听他说说他与一只豪猪的故事？

不要，先生，今天就不谈牲畜了。

关于生与死的一种论调，写下来冗长乏味，而作者倒津津乐道，你要听吗？

我的确也说不上要听。你就没有什么我没读过的东西，既好玩又有意义的东西吗？我今天心情有一点不好。

太太，我正好有你要的东西。说的不是野生动物，也不是公牛。写作风格通俗，要把它写成当代的威梯埃的《雪封》[38]，结尾处就都是对话了。

有对话我就想读一读。

那就读一读，题目叫——

一个关于死者的博物学论述

老太太：题目我不关心。

作者：我没说你会关心。你尽可以什么都不喜欢。这一篇就是：

一个关于死者的博物学论述

我始终觉得，对于博物学家来说，战争是一个被遗漏而没有观察到的领域。已故的威廉·亨利·哈德逊[39]对巴塔哥尼亚高原[40]的动植物作过生动、详尽的描述；关于戴胜科乌偶尔和非同寻常地光临塞尔勃恩，吉尔伯特·怀特牧师[41]也有过引人入胜的描述，而斯坦莱也给读者奉献了一部虽然通俗却是有价值的《通俗鸟类志》。难道我们就不能希望给读者提供一点关于死者的既合理而又令人感兴趣的事例吗？我希望能。

不怕艰险的旅行家蒙戈·帕克[42]有一回在非洲一个无垠的沙漠上，赤身露体、孤身一人，累得要昏过去，心想自己也活不了多久了，他似乎也没有什么法子可想，只有倒下来等死，就在这个时候，他看到了一朵小小的极美丽的苔藓植物的花。“整棵草，”他说，“虽然大小还不如我的一个指头，但是我凝视它纤小的根、叶、荚的构造，禁不住赞叹起来。上帝如果在这人迹罕至的地方都种下了这么

一棵不起眼的东西，给它浇水，使它长大，难道见了按照他自己的形象创造的东西身处困境、遭受痛苦，会无动于衷吗？当然不会。这样作了一番思考之后，我觉得不该绝望；我从地上爬起来，不顾饥饿与疲劳，继续前进，深信不要多久就可以得救；而事实也确实没有使我失望。”

如果我们天生会以毕雪普·斯坦莱所说的同样方式表示惊讶和钦佩，那么，难道对博物学的某一个分枝的研究不会有助于使我们每一个人在穿越人生荒漠的旅程中也需要的信念、爱与希望得到增进吗？所以，我们来看看，从死者那里我们可以获得什么样的启示。

战争中的死者通常都是人类的男性，虽然这话不适用于牲畜，而且我还常常在死马中发现母马的。此外，战争的一个有趣现象是，只有在那儿博物学家才有机会观察到死骡子。我在二十几年的平民生活中，从来没有见到过一头死骡子，所以心里就怀疑，这些牲畜是否真也必有一死。我在稀有的机会，自以为看到的就是死骡子，可是走近仔细一看，却每每都是一些活的东西，由于它们安眠的特点之故，看上去就像死的一样。可是在战争中，这些牲畜的死与比较常见、比较吃不起苦的马的死颇相仿。

老太太：我记得你是要说跟牲畜无关的事。

作者：快了。你耐心一点，行吗？这样的写法很难。

我发现死了的那些骡子大多数都是在山路上倒着的，或者是摔在峭壁脚下，那是因为它们挡了道被推下来的。在山间看见它们是很相宜的，因为人们在山里见惯了骡子，并没有什么与周围不协调的地方，不像后来在士麦那，那些希腊人把所有驮畜的脚都打折了，从码头上推到浅水里溺死。要描绘溺死在浅水里的许许多多断腿骡子和马，那是只有再来一个戈雅才行的。虽然照字面说法，那是不可以说再来一个戈雅的，因为世上只有一个戈雅，而且早已故世，而且即使这些骡子会说话，它们是否会要求将其遭遇以绘画形式加以表达也还是很有疑问的，但是要是它们会说话，倒是有更大可能会求人来减轻它们的痛苦。

老太太：你以前写过骡子的遭遇。

作者：我知道，对不起。别打岔。我不会再写它们。我保证。

关于死者的性别，事实情况是，人们都已经习惯了见到的死人都是男人，所以一见死的是女人就感到非常可怖。我第一次见到死者男女性别与通常情况相颠倒是在一家军火工厂爆炸之后，那家工厂坐落在意大利米兰附近的乡下。我们乘坐卡车沿着白杨蔽日的大路赶到出事地点，大道两旁是鱼虾活跃的沟渠，但是我没法看清，因为卡车经过扬起了一片片尘土。到达军火工厂的废址，我们一些人派去看住因某种原因没有爆炸的堆放的大批军火，另外一些人则派去扑灭烧到附近田野草地上的大火。大火扑灭之后，我们奉命在附近及周围田野寻找尸体。我们找到无数具尸体，搬到一个临时停尸处。我得坦率地承认，令人震惊的是，我们发现死的都是女人而不是男人。那个时候女人还没有流行剪短发，像后来有几年欧美女人那样。在尸体停放处看到女人的长发，这是最令人不安的，也许因为这是最异乎寻常的，而更加令人心中不安的是间或也发现女人的长发不复存在了。我记得我们非常彻底地寻找过完整尸体之后，就搜集断臂断腿，许多都是从原先工厂围墙的铁丝网上取下来的，从残留的围墙上我们捡起了许多的断臂断腿，这一点也极有力说明了烈性炸药的巨大能量。许多断肢我们是在很远的田地上找到的，那是因本身的重量而被抛得远远的。在回米兰的路上我记得我们当中有几个人谈论所发生的事，都认为事故的虚幻性质及没有发现受伤的人这一事实起了很大的作用，使这场灾难的恐怖程度大大削弱。此外，这起事故来得非常突然，死者仍然处于搬动、处置起来只引起最低程度不愉快情绪的状态，这样一来此事就跟通常在战场上经历的就非常不同了。穿过美丽的伦巴第乡村的路途虽然尘土飞扬，却是令人赏心悦目的，这也补救了这次使命的不愉快。在归途中，我们交流各自印象的时候都认为，事情还算好，我们到达之前刚引发的大火迅速得到了控制，而且大火没有烧到仿佛是大批库存的没有爆炸的军火。我们大家还认为，捡断臂断腿可是一个很不寻常的差事；因为大家都感到十分惊讶，人体被炸成碎片并不按照解剖学的原理，而是像装有烈性炸药的炮弹一样，爆炸时碎片是没有规律的。

老太太：这个不有趣。

作者：那就不要看下去了。谁也没有硬要你看。但是请不要打岔。

一名博物学家，为了要达到观察的精确，会将自己的观察活动集中在一个有限的时期内，我则首先将一九一八年六月在奥地利进攻之下的意大利作为一个时期来观察。在这个时期，出现了大量人员的死亡，先是被迫撤离，后来为了收复失地又前进，因此，在战斗结束之后阵地又与先前相同，只不过阵地上横躺了无数尸体。

尸体在被埋葬之前，肤色每天都有一些不同。高加索民族的肤色从白色变成了黄色，变成了黄绿色，变成了黑色。如果尸体在高温下暴露过久，肌肉就像煤焦油，特别是肉被割开或撕破的地方，而且还很像焦油那样色彩闪烁。尸体每天都在胀大，有时候胀得太大，军装也包不住，不断地发胀，军装似乎包得太紧要爆裂开来。个别的尸体腰部会膨胀，粗得难以置信，脸会胀得圆鼓鼓的，像气球那样。除了尸体不断胀大之外，还有一个使人吃惊的现象是尸体周围散落了许多纸片。纸片最后撒落的位置（当然尸体还没有埋葬）要看军装口袋在哪个位置。在奥地利军队里，军装的口袋是在裤子背后，而死亡人员过了一会儿最后脸都朝下，屁股上的两个口袋都翻出来，周围的草地上都撒落了放在口袋里的证件。高温、苍蝇、草地上尸体带指示性质的位置，以及撒落的大量纸片，这些是人们脑海里留下的印象。热天战场的气味你是回想不起来的。你会记起当时有这样的气味，但是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使你想得起这样的气味。这跟一个兵团的气味不同，它会突然间来到你身边，当你乘在电车上的时候你朝马路对面望去，看见一个人，就是他把那股气味带回给你。但是另一种气味是完全消失了，就像你曾经相爱过；你记得曾经发生的事，但那种感觉是回想不起来的。

老太太：你写爱情我就喜欢。

作者：太太，谢谢你。

人们心里纳闷，那个不怕艰难险阻的旅行家蒙戈·帕克在大热天的战场上看到什么东西会使他恢复信心。六月底和七月天里，麦地里总有罂粟，桑树正是枝叶繁茂的时候，骄阳透过树叶间的空隙，照射在枪杆上，人们可以看到枪托上冒出的热浪；毒气弹炸出的弹坑边沿，泥土变成了鲜黄的颜色，普通的炸塌的房屋看上去比没有炸着的还要好看，但是很少有旅行家会在那样的初夏的早晨作深呼吸，也不会像蒙戈·帕克一样对人类作那样的思考。

在死人身上你发现的第一件事是，人在严重受伤之后，像动物一样死去。有的迅速死于一处你认为换在兔子身上也死不了的小伤。就像兔子有时候会死于三四颗连皮也穿不破的弹丸，人也会死于几处小伤。有的像猫一样死去，脑袋刺破，脑袋留下了铁片，躺上两天还活着，像脑袋中了弹的猫，爬到煤箱子里，不割下它的脑袋就死不了。也许猫那样不会死，俗话说猫有九条命，我说不上是否真是这样，但大多数人像动物那样死去，不像人那样。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所谓的非暴力死亡，因

此我把死都归咎于战争，我像那位不怕艰难险阻的旅行家蒙戈·帕克一样，知道还有别的东西，老不出现的别的东西；后来我看到了。

除了不很严重的失血之外，我所见的唯一非暴力的死是西班牙流感引起的死亡。得了这种病你塞满鼻涕，透不过气来，你也知道病人死亡是怎么回事了；得了这种病，最后即是大小便失禁。因此，我现在想看看任何自封的人文主义者的死，因为，像蒙戈·帕克或我本人这样的一个不怕艰难险阻的旅行家要活下去，也许会活到看见这个文学派别的成员的实际死亡，目睹他们的仙逝。我以一个博物学家的身份作思考的时候，我曾想到过，虽然文雅是一桩好事，但是，如果人类要繁衍，也必定有一些不雅的事，因为为生儿育女而采取的姿势是不雅的，很不雅，我曾想，也许那就是这些人现在，或者过去的身份：文雅同居的子孙。不过，别去管他们是如何发达的，我希望看到他们一些人的结局，并思考蠕虫将如何尝试保持长久的不育；而他们的古怪的小册子已经没有了市场，在文章脚注里倾诉他们的欲望。

老太太：欲望这句话说得太好了。

作者：我是抄人家的。是安德鲁·马韦尔[43]那里来的。是我读艾略特[44]之后才学的。

老太太：艾略特一家过去都是我们家的老朋友。我记得他们那时做木料生意。

作者：我舅舅跟做木料生意的人家的姑娘结了婚。

老太太：多有意思。

一方面，也许，在一篇关于死者的博物学论述里论及这些自封的人也是正当的，即使他们的封号到本书出版的时候也许会毫无意义，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另外的死者，即人们在大热天里看到的，他们原先长嘴巴的地方，现在却密密麻麻爬满了蛆，对于他们这样的论述是不公道的；因为，他们在得天独厚的青年时代没有死，他们不拥有杂志，他们许多人毫无疑问从没有读过书评。死者碰上的并不是都是热天，好多时候都是下着雨，雨水把躺在雨里的死者冲净了，把下葬时候的泥土浸软了，有时雨老下个不停，地上是一片泥泞，把埋下的都冲走，那就得重新埋葬。要是在冬天，在山上，你们得将他埋在雪地里，到春天里积雪融化，得有别的人来将他们埋葬。在山上有很美丽的埋葬地，山地里的战斗是最美丽的战斗。有一

回在一个叫波科尔的地方的一场战斗中，他们埋了一名在遭狙击时脑袋开花的将军。这件事说明了那些写《将军死在床上》之类的书的作家们是错误的，因为这位将军死在高高的山地上，在雪地的壕沟里，雪地里尽是血；他戴一顶登山帽，帽子上插一支羽毛，额头一个窟窿，一个小指那么大，后脑也有一个窟窿，可以放进一个拳头去，要是你的拳头小，要是你想把拳头放到窟窿里的话。他是一名很出色的将军，他在卡波莱托战役中，率领了巴伐利亚阿尔卑斯军团的部队，行进在部队前面，进入乌迪内[45]的时候，被意大利后卫部队打死在参谋人员的车子里。所有这些书的书名应该叫作《将军一般都死在床上》，如果在这种事情上要讲一点确切性的话。

老太太：故事什么时候开头？

作者：现在，太太，马上。你就可以听到了。

此外，有时候在山里，飞雪落在急救包扎站门外的尸体上，那是有山岭掩护，炮火够不着的山腰。他们就把尸体背到泥土冻结之前在山腰挖的洞里。就在这个山洞里，有一个人躺了一天一夜接着又是一天，而他的脑袋像花盆那样开裂了，只有粘膜牵连着，精心包扎的绷带都湿透、变硬，他的脑部构造被一块铁片打乱。抬担架的人请求医生进去看看他。他们每来一趟就进去看他，即使不朝他看也能听到他的呼吸。医生眼睛充血，眼皮浮肿，催泪毒气弹放出的毒气弄得他几乎睁不开眼。他看了他两回；一回是白天，一回是打着手电来的。这一情节对戈雅来说也可以成为一幅好画，我是说打手电来查看。医生第二回查看以后相信了抬担架的人说的话，那个士兵还是活的。

“你们要我做什么呢？”他问。

什么也没想要医生来做。可是过了一会儿他们请求允许把他抬出去跟重伤员放在一起。

“不行。不行。不行！”医生一边忙碌一边回答。“怎么回事？你们怕他？”

“我们不想听他在死人堆里的哼哼声。”

“别去听他。要是你们将他从那边抬出来，过一会儿又得将他抬进去。”

“我们不在乎，医生上尉。”

“不行，”医生说道。“不行。没听见我说过不行吗？”

“怎么不多给他一点吗啡？”一位在一旁等候包扎手臂伤口的炮兵军官问道。

“你以为我的吗啡就派这个用途吗？你要我不用吗啡做手术吗？你有手枪，出去自己给他一枪。”

“他已经挨了枪了，”军官说。“要是你们哪个医生挨了枪你态度就会不一样。”

“多谢你了，”医生挥舞手中的镊子说道。“一千个谢谢。看看这些眼睛！”他用镊子指了指。“你觉得这些眼睛怎么样？”

“催泪毒气。要是我们碰上催泪毒气就算是走运了。”

“因为你逃离前线，”医生说。“因为你跑到这儿来要把你的催泪毒气放掉。你拿洋葱擦眼睛。”

“你是神经不正常。你侮辱人我不理你。你是疯了。”

抬担架的人进来了。

“医生上尉，”其中一位说。

“滚出去！”医生说。

他们出去了。

“我要给那个可怜的人一枪，”炮兵军官说。“我是个讲人道的人。我不想让他受苦。”

“那就开枪，”医生说。“给他一枪。担起责任。我写一个报告。就说在急救站炮兵中尉枪杀伤员。开枪呀。去给他一枪呀。”

“你不是人。”

“我的责任是照顾伤员，不是枪杀伤员。枪杀伤员是炮兵部队的先生们的事。”

“为什么你就不能关心他一下呢？”

“我关心了。我能办的都办了。”

“为什么不把他用缆车送走？”

“你是什么人，问我这些话？你是我的上级吗？你领导这个急救站吗？请你赐教。”

炮兵中尉没有回答。屋子里的人都是士兵，没有别的军官在场。

“回答呀，”医生用镊子夹了一根针说道。“请给个答复。”

“操你的，”炮兵中尉说。

“嗬，”医生说。“嗬，是你说的。好。好。咱们走着瞧。”

炮兵中尉站起身来，朝他走过去。

“操你的，”他说。“操你的。操你妈。操你妹妹。”

医生把一碟子碘酒朝他脸上泼去。中尉一边闭着眼睛走过来，一边伸手去摸手枪。医生迅速跳到他的背后，把他绊倒在地。中尉倒在地上，医生朝他踢了几下，并用戴橡皮手套的手捡起手枪。中尉在地上坐起来，拿未受伤的手捂着眼睛。

“我要杀了你！”他说。“我睁开眼睛就要杀了你。”

“我是这儿的头，”医生说。“一切都可原谅因为你知道我是这儿的头。你杀不了我，你的枪在我手里。中士！副官！副官！”

“副官在缆车那边，”中士说。

“拿酒精和水把这位军官的眼睛冲洗一下。你眼睛里进了碘酒。拿脸盆来让我洗手。我接着要给这位军官包扎。”

“你别来碰我。”

“捉住他。他有点发狂了。”

其中一名担架队员进来。

“医生上尉。”

“你要干什么？”

“停尸房的那个人——”

“你滚出去。”

“他死了，医生上尉。我想你听了会高兴的。”

“可怜的中尉，明白了吗？咱们是没事争吵。一边打仗，一边我们没事争吵。”

“操你的，”炮兵中尉说。他眼睛仍旧不能看。“你把我眼睛弄瞎了。”

“没事，”医生说。“你的眼睛会好的。没事。没事争吵。”

“哎呀！哎呀！哎呀！”中尉突然间叫喊起来。“你把我眼睛弄瞎了！你把我眼睛弄瞎了！”

“抓紧他，”医生说。“他眼睛痛极了。牢牢抓住他。”

老太太：讲完了吗？我想你说过这故事像约翰·格林利夫·威梯埃的《雪封》。

太太，我又错了。我们目标定得太高，但是我们没有击中目标。

老太太：你知道，我对你越了解，就越加不喜欢你。

太太，了解一位作家始终是一个错误。

# 第十三章

斗牛，归结起来可以说是基于公牛的勇猛、单纯和缺乏经验。诚然，斗胆小的公牛，斗有经验的公牛，斗聪明的公牛，办法有的是，但是，斗牛，即理想的斗牛，其原则有个先决条件，即公牛须勇猛，头脑里没有对于斗牛场先前表演的任何记忆。一头胆小的公牛难斗，因为要是它受了痛击，绝不会朝长矛手进攻一次以上，因此它没有因受打击、因奋力进攻而放慢节奏，斗牛的正常计划也没法贯彻，因为公牛到了最后三分之一时间的时候仍然一点儿没有受伤，速度还是很快，而这时候公牛的进攻本来是应该放慢节奏的。谁也说不准胆小的公牛什么时候会进攻。不要说叫公牛朝人走过来，它往往反而从人那里走开，但你又不能指望它老这么下去，斗牛士非得有技艺与勇气去接近公牛，从而使公牛树立起信心，克服它的好恶，激发它的本能，然后，等到惹它进攻了几次之后，用红布制服它，叫它要几乎像掉了魂似的，只有这样，所有出色的表演才有可能。

胆小的公牛会打乱斗牛的秩序，因为它不遵守公牛与人在对抗过程中必须经历的三个阶段的规则；即构成斗牛程序的三个阶段。每一幕斗牛既是公牛所处的一个阶段的结果，同时又是该阶段的补救，它越是接近常态，它的真实状况就越少夸大的成分，斗牛也就越加出色。

公牛在斗牛三个阶段中的状态，在西班牙语里分别叫作levantado，parado和aplomado。公牛刚出场，头抬得高高的，进攻也不对准任何一个目标，总的说来，因为对自己的能力充满自信，所以它要在场上扫除自己的敌人，这个时候的公牛堪称levantado，即崇高。就是在这个时候，公牛对斗牛士来说最没有危险性，斗牛士也可以在这个时候用红披风做出各种招式，例如，双腿跪地，招引公牛，先是用左手展开红披风，然后等到公牛跑到红披风前面低下脑袋要用牛角挑刺的时候，左手挥动红披风，转到右边，但右手的位置却不变，这么一来公牛本来可以冲向跪着的人的左边，现在跟着红披风的转动，反而掉头到了右侧。这一招式称为cambio de rodillas（换膝），在公牛从levantado（崇高）转入parado（迟钝）的时候要做这一招式是办不到的，甚至是自杀行为，因为它已经受到过痛击，因为它的进攻由于它对自己的能力逐渐地感到失望而瞄得更加准确。

等到公牛处于parado（迟钝）阶段时，它的进攻放慢了，觉得途穷技尽。在这个时候，它不再一见动静便猛冲猛撞，它对自己的能力已经感到失望，没法摧毁或驱走场内似乎向它挑战的一切，起初的那股热烈平静下来了，它认识自己的敌人，现在它认出的已不是敌人的身体，而是敌人展示的诱物，于是它聚精会神发起攻击

要捅死，要摧毁。但是现在它是非常小心地寻找目标，进攻时也是迅速启动。这个情形可以比作骑兵的冲锋转到了步兵的防守；骑兵冲锋时一切都依赖于冲击，或者说依靠推动和全面推行冲击，至于说对于个人会造成什么效果就要凭机遇，而步兵防守的时候，可能每个人都是瞄准单个目标开火的。公牛处于parado阶段即放慢进攻的阶段，而仍然还有力量并把握着意图的时候，它才能够被调动起来，由斗牛士完成极出色的表演。一名斗牛士可以尝试并完成各种技巧，这里说的技巧是斗牛士有意尝试的任何动作，并非他出于防御而迫不得已或偶然才做出的动作，面对的公牛也该是处在放慢进攻的阶段，而对于一头仍处于levantado（崇高）阶段的公牛，是不可能这么做的，因为一头没受到痛击因而没有挫了锐气的公牛仍然充满力量，充满自信，不会看重斗牛士的花招，给予必要的注意并对各种花招进行持续的攻击。这就好比打牌，一个人是把打牌看得无所谓，也没有钱财可以冒风险，所以他就不注意规则，牌也打不赢。另一个人是掌握了规则，那是因为硬学，也因为以前输过；而且现在生命、财产都押上了，因此他非常重视这副牌，非常重视规则，觉得非掌握规则不可。他极为认真，可谓尽心竭力。跟这样两个人打牌，情形是不同的。要公牛充分表演，要实施斗牛规则，那得靠斗牛士。公牛并不想表演，它只想着要摧毁。

Aplomado（沉着）是公牛经历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常规阶段。在它处于aplomado的时候，它已变得迟钝，它就像铅一样的沉重；通常这时候它已经喘不过气来，虽然体力仍然保持不变，但是它的速度已经丧失。它不再是脑袋高昂；要是挑逗一下它也会进攻；但是要将它调动起来，谁都得越靠越近。因为公牛处于这种状态，没有把握住目标它是不会出击的，那是由于到那个时候为止，无论是对观众还是对它自己来说，它的所有企图都没有得逞，它显而易见是被打败了；但这时候它仍旧是极其危险的。

通常公牛被刺杀就是在它处于aplomado的时候，现代斗牛则尤其如此。要知道公牛体力消耗的程度、它的迟钝和疲乏的程度，那要看它攻击长矛手以及它因之而受到长矛手痛击的程度，要看它追逐红披风的次数，要看它的精力被短标枪削弱到了什么程度，以及剑杀手用穆莱塔做出各种招式对它产生的效果。

所有这些阶段，为了达到实际的目的，都已经调整了公牛脑袋的姿势，减弱了公牛的速度，纠正了它可能朝某一侧挑刺的癖好。如果这些都完成得好，公牛就到了一场斗牛的最后阶段，它颈部粗壮的肌肉疲劳了，因此脑袋抬得既不很高，也不

很低，速度比斗牛开始时的一半还弱，眼睛只注视展现在它面前的物体，朝一侧挑刺的癖好，特别是它右角的挑刺，已经被纠正过来了。

这些就是公牛在斗牛中经历的三个主要状态。这些是它的疲劳的自然进程，要是公牛疲劳引导得法的话。要是斗牛不得法，那么到了刺杀的时刻，公牛可能会犹豫不定，脑袋乱捅，斗牛士无法将它定位在一个地方，它完全处于守势；它那对于出色的斗牛必不可少的进攻精神，就会无谓地浪费了。那样它就不愿意出击，完全不适合于斗牛士跟它做出色的表演。在斗牛中公牛可能会成了一头废牛，如果长矛手将长矛尖头刺进了牛的肩胛骨，或者将长矛深深地刺到了公牛脊柱骨的中央，而不是刺进颈部的肌肉里，这么一来牛就成了残废，伤了脊柱骨；公牛可能会废在短标枪手的手里，如果他把短标枪插到了长矛手刺的伤口里，短标枪扎得太深，结果是短标枪的柄竖起来，而不是照规矩挂在公牛脊背的一侧，倒钩只钩住皮下；公牛也可能被短标枪手运用红披风调动公牛时所完成的种种出色的技艺所废。如果他们使公牛一再转身，扭伤脊椎骨，绷紧它腿部的筋与肌肉，有时还抓住公牛后腿之间的阴囊，公牛因急剧转身、扭头，从而致残，而不是让公牛自己竭尽全力径直出击，以正当的手段使它疲劳。他们就会毁坏公牛的力量，大大挫伤公牛的勇猛精神。但是如果斗牛得法，公牛就要经历三个阶段（至于各个阶段的情况则因每头公牛各自力量与气质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从而达到斗牛的最后一刻，它虽然迟钝但并无损伤，这时候，剑杀手便可亲自运用穆莱塔调动公牛，使它疲劳到适当的程度，将它刺死。

必须叫公牛变得迟钝的第一个理由是，这样可以让它按规矩跟着穆莱塔跑动，人则调整、把握招式，按照自己的意愿加大危险性，也就是说使自己居于进攻地位，而不光是被迫处于守势、对付公牛的袭击。第二个理由是这样就可以用剑按正确手法将公牛刺死。以正常手段叫公牛变得迟钝，而同时公牛又不因红披风不停地急剧扯动而上当，从而丧失勇猛精神，损坏肌肉的结构。要实现这一点，唯一的办法是让它朝马出击，因为那是让它自己使出浑身解数朝一个可以达到的目标进攻，从而使自己疲劳，而自己的勇猛精神也没有白白消耗，并非不断地上当受骗。如果一头公牛向马进攻取得了成功，捅死了或者捅伤了一个或几个对手，那么它在进入后来的斗牛阶段时就会充满自信，觉得进攻是有效果的，要是它继续这样出击它的角又会捅着什么的。面对这样的一头公牛，斗牛士的表演可以达到艺术的高度，就像风琴手在一架为他充了气的管风琴上演奏。管风琴，如果符号太难处理的话，我们还可以有汽笛风琴，我认为这两样是音乐家演奏时利用现成的力的唯一乐器，他

只需在他选择的方向释放这个力，用不着自己在不同程度上应用这个力来创造音乐。因此，管风琴和汽笛风琴是演奏者可与斗牛士作对比的唯一乐器。不主动出击的公牛就好比没有充气的管风琴、没有蒸汽的汽笛风琴。斗牛士与这样的一头公牛表演，若要说演技的出色和明快，那就只能跟自己还要给管风琴充气或者自己在演奏的同时要为汽笛风琴烧蒸汽的风琴演奏者去相比较了。

在斗牛场上公牛除了要经历正常的身体及精神准备阶段之外，每一头公牛在整个斗牛过程中都要经历精神状态的变化。公牛脑子里出现的最常见、也是我最感兴趣的事是querencia的变化。一个querencia即是斗牛场内公牛习惯地想去的地点，是公牛留恋的地点，是个自然的地点，这样的地点是众所周知的、固定的；但是一个偶然的地点意义就不止这样了。那是牛在与人搏斗的过程中形成的地点，公牛把这个地点当成自己的基本立足点。这个地点通常并不是马上显示出来，而是随着斗牛表演的进行在公牛头脑里渐渐形成的。站在这个地方，它就觉得自己是背靠一堵墙。在公牛的这个地点里，它变得极其危险，几乎是不可能去杀它的。要是斗牛士进入公牛的这一营地去杀它，而不是将公牛赶出来杀，那么他几乎肯定会被公牛捅倒。这样说的理由是，公牛如果待在它的地点里面，它完全处于守势，它的角的出击是回击而不是攻击，是反击而不是领先出击。在眼光与出击两者的速度相等的情况下，回击总是会打退进攻的，因为它看到攻击过来了就躲避，或挡开。进攻方必定要暴露自己，而如果反击与攻击一样地迅速，那反击肯定会奏效，因为反击者面前已有缺口，而进攻者则必须设法打开缺口。在拳坛上，基因·腾尼[46]就是反击的典范；所有那些坚持最久、遭痛击最少的拳击手，也都是反击能手。公牛处于他的querencia的时候，它像拳击手反击对手的出拳一样看到斗牛士出剑即用牛角反击，许多人为此付出了生命，或者严重受伤，因为他们没有将公牛赶出它的地点就出剑刺杀。

所有公牛在斗牛场内的自然的地点是它们进入斗牛场内的通道的门口，以及围栏的挡板。公牛找第一处是因为那里它们熟悉，是它们记得的最后一个地方；公牛找第二处是因为那里让它们背后有一个依靠，这样它们就觉得可以免受来自背后的攻击。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地点，斗牛士在多方面利用这些地点。斗牛士心里明白，在一个招式或一系列招式煞尾的时候，公牛可能很容易就朝那自然的地点跑去，因此，它不大会注意或不会注意挡着道的东西。因此，斗牛士在公牛朝那地点跑出去的半路上，可以摆出一个准备好的雕塑般非常优美的招式。这样的招式会非常地优美：斗牛士两腿并拢，一动不动地挺立在那里，看上去好像根本不把公牛的

冲击放在眼里，硬是让公牛庞大的身躯从胸前冲过，却没有丝毫的退却，有时候公牛的牛角从胸前擦过只相差一丁点儿的距离；不过，对于熟知斗牛的人来说，这样的招式除了是个诡计之外，没有一点儿价值。这样的情景，看似危险，其实不然，因为公牛其实一心想着的是赶往它的地点，人不过是站在它的路线边上罢了。控制着方向、速度和目标的是公牛，因此，在斗牛真正的热衷者看来，这是毫无价值的，因为真正的斗牛，而不是杂技场内的斗牛，人应该迫使公牛按照自己的意愿冲击，应该叫公牛转弯，不是直来直去，应该控制公牛的冲击方向，不应该利用公牛的冲击，在它经过身边时摆摆姿势。西班牙人说，torear es parar, templar y mandar．这话的意思是说，在真正的斗牛，斗牛士应站立不动，应该一面手拿红布，一面用手腕、手臂的运动来调整公牛的速度，应该控制、指引公牛跑动的路线。任何其他的斗法，如朝公牛跑动的正常路线那个方向做出优美的招式，无论做得多么优美，并非真正的斗牛，因为是牲畜在调遣人，而不是人在控制牲畜。

斗牛过程中公牛脑子里出现的偶然地点可能是，而且往往就是，它曾经得意过，例如它捅死过一匹马的地方。那是一头勇猛的公牛最常见的活动地点，不过也还有一个大热天的很惯常的地点。那是斗牛场内任何一处沙地，只要是浇过水的、阴凉的地方。那常常是地下管道的出口处，比赛间隙在这里接上一根皮管，在场地上浇点水，压一压尘土，公牛站在那里脚下阴凉。公牛也会将前一场比赛中捅死过马的地方作为自己的活动地点，因为它嗅到了血腥味。也会是它捅倒过斗牛士的地方，或者任何一处，至于理由，也说不上有明显的理由，就因为它站在那个地方感到心里踏实。在斗牛过程中，公牛脑子里已经有了找一个地点的念头，这是看得出来的。公牛先是试探性的，然后加大了决心，最后，除非斗牛士已经注意到了它的意图，并且有意不让它进入它已选中的地点，否则公牛会不断地朝那儿跑，就会在那个地点就位，背对着或者侧身对着围栏，决不跑离这个位置。这是斗牛士该要满头大汗的时刻。必须把公牛赶出来，可是公牛却完全处于防御状态，对红披风毫无反应，还会用牛角来刺红披风，决不肯出击。将公牛赶出这个地点的唯一办法是靠近公牛，近得让它觉得完全有把握挑着人。同时，将红披风急剧地抖动，或者将红披风扔到公牛鼻子底下的地上，然后一点一点地扯动，诱使它一步步离开它的地点。这样的表演没有什么好看的，只会是危险的，而且通常随着规定给斗牛士的十五分钟时间的一点点过去，他每一分钟都会越来越上火，短标枪手的任务也越加危险，公牛则更加死死不肯移动。可是，如果斗牛士等得不耐烦了最后说：“好吧，它要是想死在那里就让它死在那里吧。”然后出剑刺杀。这样的话，那可能便是他

记忆的最后一刻了，最终从空中摔下来，不管是捅伤还是没有捅伤。那是因为公牛见他过来会密切注视，会挑刺红披风，会反击刺来的剑，每次都会朝人捅去。要是红披风、穆莱塔都没法将公牛引出它的地点，有时候得用带火的短标枪，从围栏后面刺进公牛的屁股，让火闷烧，然后发出哔哔剥剥的爆炸声，冒出黑火药与燃烧的纸板的气味。但是，我看到过一头公牛，它的屁股上还插着哔剥作响的短标枪，因为哔剥声惹了它，它就离开了它的地点，也许才二十英尺，然后又立刻回到原地，再想用什么办法叫它离开，它根本不予理睬。碰到这种情况，剑杀手有权利以对人危险最小的任何方法将公牛杀死。他可以从公牛的一侧开始，经过公牛头部绕个半圈，而短标枪手就在他经过时，用红披风去吸引公牛的注意力，剑杀手就用剑向公牛刺去。或者他可以用任何其他方法将公牛刺死，不过，如果是一头很勇猛的公牛，剑杀手这样做得冒被人群杀害的危险。这样做的关键是要杀得快，而不是漂亮，因为一头懂得如何使用牛角、没法叫它离开它的地点的公牛，人要靠近它就跟靠近响尾蛇一样危险，一样没法跟它玩斗牛。可是话得说回来，人不该让公牛建立这么一个稳固的地点。人应该早在公牛稳固地最后站定在它选中的位置之前，就开始把它赶走，赶进场中，把它从背靠围栏那样的有安全感的状态下赶出来，将它引到斗牛场的其他地方。有一次，大约在十年之前，我看过一次斗牛，在那次斗牛赛中，六头公牛，一头接一头都建立了牢固的地点，怎么也不肯离开，六头都死在各自的地点。那是潘普洛纳凶猛公牛参加的斗牛。这种牛个头大，皮毛红棕色，四肢挺立，既高又长，肩宽大，颈部肌肉粗壮，牛角令人望而生畏。我见过的公牛数它最漂亮，它们一进斗牛场无不选择守势。但你不能说它们胆小，因为它们这是认认真真地、竭尽全力地、极明智地、凶狠地保卫自己的生命，刚进场不久就确立了自己的地点，决不离开一步。斗牛一直延续到天黑，没有出现过一个优美或具有艺术性的时刻。那是整整一个午后和黄昏，公牛保卫自己不受人的攻击，人则在极端危险与困难的条件下试图宰杀公牛。那场斗牛差不多是跟帕斯申德勒[47]战役一样精彩的一场战斗，只是不该将这盈利性的比赛拿来与一次战役相提并论。当时在场第一次观看斗牛的有我曾经向他们详详细细介绍过斗牛的美、它的艺术以及其他等等方面的一些人。由于我在库兹咖啡馆喝了两三杯苦艾酒，因此有说不完的话，饶舌了好长一段时间，他们临走之前一个个都迫不及待地要看一场斗牛，尤其是这一场斗牛。可是斗牛之后他们没有一个跟我说话，有两个人看了还很难受，其中包括一名我希望他对斗牛能有好印象的人。我自己看得非常有味，因为我对虽不是胆小但仍旧不肯出击的公牛的心理状态有了更多的了解，因为这在斗牛里是很少见的，比我在一个赛季里了解到的还要多。不过下一次去看这样的斗牛我希望自己独自去。我

还希望上场的斗牛士中没有一个是我喜欢的，也没有一个是我的朋友。

滥用红披风招式，短标枪投放失误，因长矛吃力位置不正确而笨拙地或者有意地损伤了脊椎骨或肩胛骨，都可能引起公牛疲劳自然进程中的破坏性变化。除此之外，如果长矛手接受剑杀手的命令，有意采用不正确的方式使用长矛，也会导致公牛受伤，使它不宜再继续参与斗牛比赛。损伤公牛，毁掉它的实力，主要有三种方式。即红披风运用过分，用长矛挑开大口子使公牛出血不止，以及长矛刺得过深而伤及脊柱，或者刺得太偏而伤及肩胛骨端部。所有这些损伤公牛的做法都是剑杀手的帮手有意为之，而这些帮手则是听从剑杀手的吩咐，因为凡是剑杀手害怕的公牛，他们都这样对付。他们害怕也许是因为公牛太大，跑动太快，或者体魄太强壮，如果他们有这三怕，就吩咐短标枪手和长矛手对公牛实行袭击。而往往这种吩咐是多此一举，长矛手理所当然地会朝所有公牛袭击，除非剑杀手感觉心里十分有把握，想叫公牛保存实力好让自己与它斗个招式，显示自己的极大能耐，增添脸上的光彩，因此对手下人说，“替我小心这头公牛。别累着它啦！”但是往往在斗牛之前长矛手和短标枪手心中都有数，他们要尽自己所能，损伤公牛，剑杀手在场上下的相反的命令都不予理睬，因为这些命令，虽然通常都是言辞激烈，并且边说边骂，但都不过是说给观众听的。

但是，除了皮肉上的蓄意损伤之外，还有不可估量的心理上的损伤。蓄意的皮肉上的损伤使公牛不能配合斗牛士做出色的表演，唯一目的是把公牛交给剑杀手，让它死得尽量快些。心理上不可估量的损伤是短标枪手技法拙劣所引起的。短标枪手面对公牛手拿短标枪，这时候他们的职责是尽快地将短标枪投出去，钩住在公牛脊背上。因为短标枪手投放短标枪时的失误（百分之八十的失误都因胆小所致），都有可能延误时机，这种延误扰乱了公牛的心理，使它变得紧张、急躁，破坏了斗牛的节奏，并且，由于公牛有了追逐不带武器、不骑马的人的经验，把小心保存着的缺乏经验这么一个优点丢失了。

通常，这样地把短标枪误投的人，几乎总是在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剑杀手的一队人马里留这么一个人是用作剑杀手的心腹短标枪手的。这么做是因为他对公牛了如指掌，因为他正直老实，因为他成熟老到。在筛选公牛和抽签的时候，他是剑杀手的代表，同时还是剑杀手在所有技术问题上的心腹顾问。但是，因为他已经年过四十，他两条腿一般都不听使唤了，不大相信这两条腿在公牛追他的时候还能派得上用处，救自己的老命。因此，要是一头难对付的公牛挨到他来投放两把短标

枪，这位上年纪的短标枪手变得极为谨小慎微，也分不清是小心还是胆小了。短标枪投放出的差错，把他自己挥动红披风时的娴熟和周到的技艺造成的效果全都破坏。而如果这些谨慎、年长、慈爱但是两腿跌跌撞撞的老朽，不让投放短标枪，只让他们留在队里，用一用他们挥动及时的红披风，还有他们头脑里的素养，那么斗牛表演也会增色不少。

投放短标枪是斗牛比赛中需要人付出最大体力的部分。要是一个人有别的人替他与公牛较量过一番了，要是他站在那里等公牛朝他跑过来，那么，即使他是一个从斗牛场这一头跑到那一头都不行的人，也可以投出一对或者两对短标枪。但是，投放短标枪要做到技术稳定，自己主动去找公牛，先跟它较量一番，然后按规矩刺入短标枪，那就要求有好的腿力与强壮的体魄。另一方面，一个人可以是一个剑杀手而又不投放短标枪，但他却能够用红披风和穆莱塔按规矩斗一头公牛，甚至两条腿因被牛角捅伤而瘸了，也扭伤了，连跑到场子对面都不能，而且也许身体已经到了肺结核病的晚期，却还能刺杀得相当不错。因为，一名剑杀手决不可跑动，只有在投放短标枪时是个例外，他应该有能力叫公牛完成这一切动作，甚至将剑刺进去也要公牛来完成。加利奥年过四十之后有人问过他，做些什么锻炼，他回答说他抽哈瓦那雪茄。

“我锻炼身体干什么，老兄？我要力气干什么？公牛锻炼得可多了，公牛有的是力气！我已经四十岁了，可每年的公牛都是四岁半到五岁之间。”

他是一名杰出的斗牛士，是第一个承认恐惧感的斗牛士。到加利奥为止，以前人们都认为承认害怕是绝对可耻的，可是加利奥害怕的时候他就扔下手中的穆莱塔和剑，手忙脚乱地翻过围栏去。一名剑杀手是决不可以跑的，可是，如果一头公牛样子奇怪地盯着加利奥，好像了解他底细似的，那他就可能会逃跑。如果公牛异样地盯着他，他就拒绝刺杀，在这方面他是第一人。他们将他锁在监牢里的时候，他说那样一来反倒更好，“我们斗牛士都过着倒霉的日子。我现在有第一个舒服的日子，他们会原谅我的。”

他的告别表演比帕蒂的多，现在是快五十岁的人了，还在举行告别表演。他第一回正式的、永久性的告别表演是在塞维利亚。他感动极了，到了要把他作为斗牛士的一生中要刺杀的最后一头公牛献给某个人时，他决定将这最后一头公牛献给他的老朋友塞尼奥·富勒诺。他摘下帽子，露出了黝黑、闪亮的秃头，说道，“我要把

作为斗牛士的一生中要杀的最后一头公牛，献给您，我小时候的朋友，我斗牛生涯早年的保护人，最著名的业余斗牛爱好者，富勒诺。”但是，他话音刚落，看到了另一位老朋友、一名作曲家的面孔。他顺着木板围栏走过去，到了面对老朋友的时候他站定了，抬起头来，两眼湿润，说道，“啊，好朋友，您是西班牙音乐天堂里的一大光荣，我要把它，我作为斗牛士的一生中要刺杀的最后一头公牛，献给您。”可是，就在他转身走开时，他见木板围栏不远处坐着安达卢西亚最出色的公牛杀手之一，老阿尔加贝诺。他停下脚步，转过脸来，说道，“我的老伙伴，您刺杀公牛是手到心到，是我认识的最优秀的公牛杀手，我要把我斗牛生涯的最后一头公牛献给您。请您注意我的动作，看看是否对得起您的大名。”他说完即令人钦佩地转过身，朝那头一动不动地盯着他的公牛走去，仔仔细细打量了一番，然后对他的兄弟何塞利托说，“何塞，你来替我杀。你来替我跟它斗。我讨厌它看人的那个样子。”

在这第一次也是他最出色的一次告别表演上，他作为斗牛士的一生中刺杀的最后一头公牛，是他的弟弟何塞利托代劳的。

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巴伦西亚，他离开西班牙到南美去之前。他那样子像一只老蝴蝶，一只很老的蝴蝶。我所见的别的斗牛士，不管其年龄是大是小，如果拿来与他相比较，他四十三岁了，倒更潇洒，更英俊，更好看。他那种英俊并不是很上照的英俊。加利奥在照片上看起来从来都不漂亮。这不是青年人那种潇洒；那是一种经久不衰的东西。你看他斗一头灰色的孔查-西拉大公牛，就像弹古钢琴那样灵巧，这时候你注视着他，心里明白，要是一头公牛真将他捅死了，而你又真亲眼见着了，你就会更深刻地了解斗牛，用不着再去看更多场表演。何塞利托也会死去，这就证明在斗牛场上谁也不是平安无事的，他的死是因为他身体发胖。贝尔蒙特也会死去，因为他专搞悲剧，他也只能责怪他自己。你见到的斗牛新手的死都是经济状况的牺牲品，而这一行里你最好的朋友都死于很好理解并合乎逻辑的职业病；但是，加利奥死在斗牛场上不是什么讽刺，也不是悲剧，因为其中不存在崇高；加利奥太害怕，对于他来说谈不上什么崇高；他从不承认死的观念，而且何塞利托死后，加利奥甚至没有到小教堂去看他；捅死加利奥这件事趣味不高，而且会证明斗牛是错的——不是在道德上，而是在审美上。加利奥为所有赞扬他的人做了一些事情，同样，他也对斗牛做了一些事情。也许他败坏了斗牛，但没有格里塔那样过分。毫无疑问，贝尔蒙特是现代风格斗牛之父，而他则是现代斗牛之祖。他不像卡冈乔那样毫无自尊，他只不过是缺乏勇气，头脑有些简单。但是，他是个多么杰出

的斗牛士，多么有把握呀，真的。他从木板围栏上翻过去是危险过后的惊恐发作，决不是非得如此。加利奥，他在惊恐的时候与公牛之间的距离仍然比大多数斗牛士取得了悲剧的优势时还要近，他斗牛动作的优美与出色，可以与保存在埃斯科里亚尔[48]的美丽的墨西哥古代羽毛制品工艺媲美，非常精巧。把鹰脖子上的羽毛扯乱了如果再也不能恢复原样，你知道那是怎样的犯罪吗？那么，捅死加利奥，就是这样的罪过。

## 第十四章

斗牛士追求的完美，即他希望从斗牛场的牛栏出来进入斗牛场内的，始终是会朝前直线冲击、每一次冲击完成之后又能自觉调过头来再次朝前直线出击的公牛，是跟在铁道上跑似的朝前直线冲击的公牛。斗牛士老盼望有这样的公牛，但是，这样的公牛也许在三四十头里才出现一头。斗牛士把它们叫作双程型公牛、来回型公牛，或者叫作carile，即轨道型公牛，而从来没有学会驾驭难对付的公牛也没有学会如何纠正公牛的缺点的那些斗牛士，斗通常的公牛，无非是防守罢了，等遇上了朝前直线出击的公牛才会作完成出色技艺的尝试。这些斗牛士是从来也没有学会斗牛的人，他们没有经过学艺的训练期，只因为斗过出击时正合他们口味的公牛，在马德里出过一次风头，或者在外省登过几回场，当上了剑杀手。他们有技巧，有个性，要是他们的个性还没有被吓跑的话；但是他们没有métier[49]，并且，由于勇气是随自信而来的，因此，他们往往就因为对这门手艺掌握得不到家而被吓住了。他们也不是生来就胆小，否则他们就不会成为斗牛士了；他们的胆小是因为在不熟悉、无经验，或未经过对付公牛培训的情况下，要面对很难对付的公牛，而且由于他们斗的十头公牛中，可能没有一头是他们知道如何对付的合他们心意的公牛，因此，你们看到他们的大多数时候，他们的斗法令人生厌，只守不攻，没有经验，缩手缩脚，让人看了不满意。如果你们看到他们是与符合需要的牛斗，你们会觉得他们很出色，很棒，既勇敢又很有技巧，有时候他们对付公牛时镇定自若，与公牛靠得那么近，几乎叫人难以相信。可是，如果你们一天又一天看他们在场上，只要遇上一头有些难度的公牛，就拿不出一次合格的表演，你们就会怀念过去训练有素的斗牛士的时代，唾弃那些奇才与骗子。

现代斗牛技艺的全部问题是，它已经搞得太绝对了。完成这一技艺时与公牛靠得要近，动作要慢，斗牛士又完全没有防御，身体又不移动，于是乎这一技艺的完

成只能靠一头几乎是与自己要求完全一致的公牛了。因此，要完成得正常和一致，只能用两种方法。一是这样的斗牛只能由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这样的天才斗牛士来完成，因为他们能用技巧来驾驭公牛，利用他们自己的高超反应能力作防御，凡有可能即运用他们的技艺。一是要完成这一技艺只能等一头完全符合要求的公牛或者根据自己需要挑公牛。现代的斗牛士，也许只有三个人除外，都是要么坐等他们要的公牛，要么尽自己最大努力，不接受难对付的公牛，硬挑一头符合自己要求的公牛。

我还记得一九二三年在潘普洛纳的一场比利亚尔公牛参赛的斗牛。它们是理想的公牛，跟我以前见过的公牛一样勇猛，速度快，凶狠，但是始终在进攻，从不停下来防守。它们个头很大，但没有大到笨重的地步，而且牛角也很粗壮。比利亚尔培育了优良的品种，但是斗牛士却不喜欢。好是好，但每一个优点都嫌有一点儿过头。后来这个种牛卖给了另外一个人，那人着手把牛的各种特点都加以改良，好让斗牛士都喜欢。一九二七年我见到了第一批改良牛。这种牛样子像比利亚尔牛，但个头小了一点，牛角也没那么粗壮，而且仍然很勇猛。一年以后牛又小了一点，角又缩小了一些，并且不很勇猛。去年这种牛又小了一点，角还是那个样，牛没有一点勇猛可言了。通过改良造成缺点，确切地说是造成弱点，使公牛变成斗牛士受欢迎的牛种，试图与萨拉曼卡定向培育公牛抗衡，这样一来，原先参赛公牛的优良品种绝种、毁灭了。

在你观看斗牛有了一定长的时间之后，即斗牛的各个方面能看到的都看到了，如果斗牛最终对你来说是有一点意义的话，那么你迟早会被迫对斗牛采取一个明确的立场观点。要么你主张要有真正的公牛，地道的斗牛，并希望懂得如何斗牛的优秀斗牛士会进步，例如像马西亚尔·拉兰达那样，也希望会出现一个杰出的斗牛士，能像贝尔蒙特一样有能力打破现行清规戒律。要么你接受斗牛节现在所处的状态，你知道这些斗牛士，你了解他们的观点。在生活中总是可以为每一回失败找到正当合适的借口的。你会让自己设身处地为斗牛士着想，斗牛士没有驾驭住公牛，结果出了事，你对他们也很宽容，你也会等他们想要的公牛出现。一旦你这么做了，你就是个有罪的人，与那些靠斗牛生活，又把斗牛毁了的人中任何一个人一样，而你因为付了钱做毁坏斗牛的人的帮手，所以罪就更大。行，可是你应该怎么办？你该不该躲避？躲是可以，不过那样做无异于割了鼻子跟脸赌气——害人又害己。只要你觉得斗牛节有乐趣，你就有权利去观看。你可以提抗议，你可以用嘴说，你可以告诉人家他们有多么傻，但这些都是不起什么作用的事，虽然提抗议眼下在斗牛场

里是少不了的，用得着的。但有一件事你是能够办到的，那就是要分清优劣，对新事物要敏感，但不要让新出现的事物模糊了你的标准。即使斗牛表演很糟你也可以继续去观看；但是不要看了不好的斗牛表演也说很好。你作为一名观众，应该有鉴赏的能力，知道哪些是有益和有价值的技艺，即实质性的，并非花里胡哨。对于一头不能用花哨动作来对付的公牛，斗牛士的正确的手法与刺杀，你必须有能力鉴赏。一个斗牛士有时会强过他的观众，但不会长久。如果观众喜欢玩点花招，不喜欢诚实，那么他们很快就会看到斗牛士耍起手段来。如果一名真正优秀的斗牛士要登场，而且始终保持坦率、真诚，既不耍花招，也不故弄玄虚，那么观众席上必定有一批他上场可为之奉献的核心观众。要是这样听起来酷似一个基督教活动计划，那就请允许我补充一句，我坚信，如果彬彬有礼的抗议没有效果，扔大大小小的座垫、面包、桔子、蔬菜、各种各样小的死动物包括鱼，如果有必要，就扔玻璃瓶，只要不扔到斗牛士脑袋上去，偶尔还放火烧斗牛场，这些都是可行的。

西班牙斗牛的其中一个主要弊端并非批评家的见利忘义，虽然这些批评家在马德里日报上发表文章能造出一个斗牛士，至少是暂时能够造一个出来；倒并非这一条，而是因为这些批评家主要是靠剑杀手给的钱过日子，所以他们的观点完完全全是剑杀手的观点。在马德里，批评家们不能歪曲事实，不可以像外省一样在发往马德里的通讯里，或者在编辑外地记者的报导时，尽说斗牛士的好话，恭维斗牛场上人的技艺，因为，阅读马德里斗牛报导的读者，也是斗牛场观众席上的核心观众，亲眼观看过斗牛。然而，在他们的全部影响力中，所有他们的解说中，他们对公牛和斗牛士的所有评论中，他们是受了剑杀手观点的影响的，是被送红包的剑杀手的观点所左右的。剑杀手的红包是场上管剑的人送去的，是一个信封，里面是一百或二百比塞塔的钞票，或者再多一点，还有一张名片。红包由管剑人送到马德里每家报纸的评论员那里，数目的多少随报纸和评论员影响的大小而不同。最诚实和最正直的评论家也收红包，但剑杀手并不希望评论家把他的失败加以歪曲，说成是成功，也不希望他们在文章中报喜不报忧。剑杀手送红包无非是要向他们表示敬意。你得记住，这是个讲究敬重的国家。然而，由于这些评论家大多数生活来源靠剑杀手给的钱，因此他们心里记住剑杀手的观点、剑杀手的利益。这也是一个很容易明白的立场，而且也是无可非议的正当立场，因为舍生忘死的是剑杀手，并不是看台上的观众。但是，如果观众不要求遵守斗牛规则，不要求执行标准，不防止作弊，并且看斗牛而不付钱，那么，很快就不会有职业斗牛，也不会有剑杀手。

斗牛节是否健康进行，公牛是起控制作用的部分。如果公众，即每一位出钱购

票的观众，要求好的公牛，即体型大，能使比赛变得严肃的公牛，是四至五岁的公牛，因此是成熟的公牛，有坚强的体力，能斗完比赛的三个阶段；倒不一定都是形体庞大的公牛、肥胖的公牛或牛角巨大的公牛，而只要是健全、成熟的牲畜；如果观众有这样的要求，那么，公牛饲养人就得将公牛在牧场上饲养到一定的时候才能出售，而对于斗牛士来说，公牛送来了就非得接受下来，并学会跟它们斗。举行斗牛的时候一些技艺不到家的斗牛士由于跟这些牛没斗成功而遭淘汰，那个时候可能会有拙劣的表演，但是斗牛节最终会更加健康。公牛是斗牛节的主要因素，酬金最高的斗牛士常在那里想方设法要破坏的也就是公牛，如把公牛的个头、牛角改良得小一点，参赛的公牛年龄也要尽量小。只有排名在前的斗牛士才可以提条件。那些没出息的斗牛士和学艺的，只好接受明星们挑剩下来的体型庞大的公牛了。为什么剑杀手死的人越来越多，原因就在这里。死在斗牛场上的十有八九都是些才能平平的人，技艺初学者，以及那些没有掌握技艺的人。他们的死是因为他们尝试用斗牛明星的技巧去斗，而且观众也要求他们作尝试。可是，他们是被迫采用这种技巧的，如果他们想要靠斗牛过日子的话，而他们斗的牛却是明星们不要的，或者是那些他们认为太危险、不可能斗得精彩而一定会拒绝现在却塞给了他们的。许多极有出息的斗牛新人被捅死、捅伤，原因就在这里，不过，如果斗牛士学艺有适当的期限，如果学艺的人运气好，那么，一些杰出的斗牛士最终也会因此而产生。一名年轻的斗牛士，如果是从一两岁的公牛开始学斗牛，学艺过程中又是受到精心保护，只让他与小公牛较量，那么一接触体型大的公牛可能完全没法对付。这就像瞄准靶子射击和朝一头危险的野兽开枪或朝同样在瞄准你的敌人开枪两者之间的区别。但是，如果一名学习斗牛技艺的人，先已跟一两岁的小公牛练习过，掌握了非常纯正的斗法，然后，他参加见习斗牛赛，并不受马德里斗牛场组织者的保护，在见习斗牛赛过程中对付体型庞大、别人挑剩、有的还有缺陷、极其危险的公牛，接受了种种磨炼，从而技巧更加娴熟，对公牛更加了解，那么，他将是得到了一名斗牛士的最完备的教育，假如他的热情、他的勇气没有被牛角捅跑的话。

曼努埃尔·梅希亚斯，又名比汶尼达是一个斗牛老手。他训练三个儿子斗一两岁的公牛，把他们培养成技术如此熟练、全面的小斗牛士，两个大孩子作为神童斗牛士（只斗小牛犊）轰动了墨西哥城、法国南部和南美的斗牛场，虽然在西班牙国内根据儿童斗牛法的规定他们不可登场表演。大儿子马诺洛长到十六岁，作为一名长大成熟的斗牛士，跳过了只斗一两岁公牛的儿童斗牛士阶段，直接培养成为正式的剑杀手，而没有让他去经历小牛斗牛士的种种磨难。这位父亲认为，而且他是正确

的，儿子是一名正式的剑杀手了，就不必面对体型庞大而且很危险的公牛，而如果还是一名见习斗牛士，那就非得如此了；他认为，成了一名正式剑杀手钱就可以挣得多一些，而且，如果真要在与成熟的公牛较量中耗尽他的激情与勇气，那还不如活一天就尽量地多挣一天大钱的好。

第一年这孩子没有成功。从斗不成熟的公牛到斗成熟的公牛的过渡，公牛出击速度的不同，肩负的责任，总而言之，不断出现的死亡的危险一旦进入他的生活，他的风格和孩子气的美姿也就被剥夺了。他太明显地让人觉得他有难题要解决，他心里想着自己的责任，要在场上奉献出色的斗牛表演。但是，由于他有严格斗牛训练的基础，他的训练从四岁起就开始，斗牛中的每一个规定动作如何表现心里十分清楚，因此，到了第二年，他已经解决了成熟公牛的问题，在马德里取得了连续三场的成功，在外地每到一处无不成功，无论公牛是什么品种，怎样的体型，多大的年龄，都能对付。他并不因见公牛体型庞大而面有惧色，他懂得怎样纠正公牛的缺点，怎样驾驭它们，他在斗最大的公牛时也完成过各种技艺，那真是出色的技艺，这种技艺是那些颓废派斗牛士面对体型、力量、年龄和牛角都不够标准的公牛才能完成，或者说遇上这样的公牛才尝试的。有一件事他没有尝试过，那就是按规矩刺杀公牛，但所有其他动作都完成得很好。他是一九三〇年大肆宣传的救星，但要对他作出评价必须先考察一件事，这就是第一次牛角创伤。所有的剑杀手，在他们的斗牛生涯中，或迟或早都被牛角捅伤，非常危险、非常痛苦、非常接近于致命的创伤，而如果一名剑杀手没有经历过第一次严重创伤，那你对他就作不出一个永久性的评价。因为，不管他能够保存多少勇气，你还是说不清这对他的反应会有多少影响。一个人可能会与公牛一样勇于面对任何危险，但是凭他的胆量，他仍然不能冷静地面对这么一种危险。一个斗牛士在斗牛一旦开始之后，如果必须鼓足勇气才能平静下来，才能将危险放在一边，才能冷静地注视公牛走过来，那么他就别想做一个成功的斗牛士了。硬振作起来进行的斗牛看了是叫人难受的。这样的斗牛观众都不愿看的。他们花钱是要看公牛的悲剧，不是看人的悲剧。何塞利托只被公牛顶伤过三次，杀过一百五十七头公牛，可是第四次公牛捅他的时候把他捅死了。贝尔蒙特每一个赛季总要伤几回，没有一个创伤影响过他的勇气，影响过他的斗牛热情，也没有影响过他的反应能力。我希望小比汶尼达永远不被牛角捅伤，但是如果本书出版的时候他已经被公牛捅着了，并且没有因此造成什么妨碍，那才是谈论继承何塞利托这个问题的恰当时机。就我个人意见而言，我认为他不会成为何塞利托的继承者。诚然，他的风格是成熟的，而且除了刺杀之外一切功夫都是得心应手的，但

纵观其表现，我总觉得有置身剧院的感觉。他的技艺在许多方面是在耍花招，跟过去看到的花招相比较他的更巧妙，也很好看，看上去非常轻松愉快。但是我非常担忧，第一回大的创伤会把这轻松愉快驱走，耍手段将会变得更加明显易见。老比汶尼达第一次让牛角顶伤之后，就像帕尔马一样泄了气。但是在培养斗牛士方面也许情况跟培育公牛相似，勇气从母亲遗传，类型从父亲遗传。现在就说他以后会缺乏勇气很不友好，不过上一次我看斗牛时这位大肆宣传的比汶尼达的笑脸是勉强的，如果我作一个评价，我只能说，我不相信这位救星会成功。

一九三〇年马诺洛·比汶尼达是当地的斗牛救星，但是到了一九三一年又有了一位新的救星：多明戈·洛佩斯·奥尔特加。在巴塞罗那，为了他的登场表演，花了大部分的钱，那里的评论家写道，奥尔特加就是从接着贝尔蒙特未竟的事业开始自己的事业的；他把贝尔蒙特和何塞利托两人技艺的精华结合在一起，纵观整个斗牛的历史，还从未碰上过奥尔特加这样的斗牛士，也没遇到过一个人能如此高超地集艺术家、主宰、杀手于一身的。奥尔特加并不像那些歌功颂德文章里说的那样令人难忘。他三十二岁，在卡斯蒂利亚的村子里，尤其是托莱多周围村庄斗了几年牛。他出身于一个五百人不到的小镇，那个地方是位于托莱多和阿兰胡埃斯之间的干旱地区，名叫博罗克斯，他的外号就叫博罗克斯乡巴佬。一九三〇年秋，他在马德里一个二等斗牛场特图安大出风头，斗牛场当时是由一名前剑杀手叫多明戈·冈萨雷斯，别号多明吉的指导、创立的。多明吉把他带到巴塞罗那，在赛季结束之后租下那里的斗牛场，组织了一场斗牛赛，让奥尔特加和名叫墨西哥屠夫的一名墨西哥斗牛士登场主演。说起斗小牛，他们两个人成绩都不错，连续三次轰动巴塞罗那的那座斗牛场。由于多明吉在冬季苦心安排了传媒活动和宣传鼓吹，精心树立了奥尔特加的形象，终于在巴塞罗那一九三一年赛季开赛之时成了一名正式的剑杀手，革命[50]刚爆发的时候我就来到西班牙，并发现他与政治一样都是咖啡馆的热门话题。他还没有在马德里上过场，但每天晚上那里的报纸却刊登他在外地节节胜利的短评。多明吉花不少的钱宣传奥尔特加，奥尔特加每晚都成了晚报上的英雄人物。他在外省斗牛，离马德里最近的要数托莱多，可是我发现在那里看过他斗牛的很懂行的业余斗牛爱好者对奥尔特加的评价却并不一致。他某些动作完成得非常好，这一点大家看法都是一致的，但是那些最熟悉斗牛的业余斗牛爱好者说，他的技艺不能令人信服。五月三十日，我和刚结束在墨西哥的一场宣传活动就到马德里来的锡尼·弗兰克林一起到阿兰胡埃斯去看这位斗牛场上的神人的表演。他糟透了。马尔西亚尔·拉兰达像耍维森特·巴雷拉一样将他也耍了。

那天奥尔特加表现出冷静和缓慢移动红披风的技能，假如公牛居高临下，他放低红披风，动作做得很好。他表现出截住公牛正常跑动路线的技能，双手移动穆莱塔，使公牛急剧转身，给了它很有效的打击，并且他还用右手漂亮地做了一个移动红布的单手动作。到了真贴近公牛的时候，他做一个很优美的侧身动作，然后站定，并没有像先前说过的那样要神气地做刺杀的准备，就动作迅速、手法巧妙地举剑刺死了公牛。除此之外，他的其他方面只能说是无知、做作、不会使用左手、自负和装腔作势。很明显，他把自己在报纸上的宣传都看过了，还真的都相信。

从外表上看，除了动物园猴子之外，他的脸也算得上是长得最难看的一张，他身材漂亮、成熟，但关节粗大，还有像红极一时的演员那样的自满自足。锡尼心里明白，要是他上场是可以表演更加出色的，所以他在回家的路上坐在汽车里尽说奥尔特加的错。我只想对他作出一个不带偏见的评价，因为我知道不能以一次成败论英雄，所以我既注意他的优点，也注意他的不足，说他好、说他坏我都愿意听听。

那天夜里我们回到酒店，晚报已经到了，又看到报上说奥尔特加又取得了一次巨大的成功。实际上，他斗最后一头公牛时场上已经起哄、谩骂了，可是，《马德里先驱报》说他斗牛大获全胜之后割下了公牛的耳朵，欢呼的观众抬着他拥出斗牛场。

后来我又在马德里观看了他作为正式剑杀手的正式表演。他的状态完全跟阿兰胡艾斯时一个样，只是他已经不记得迅速刺杀公牛的窍门了。他又在马德里斗了两场，但并没有显示出与报纸上的宣传相称的技艺，而且，还有一阵阵胆怯的感觉开始向他袭来。在潘普洛纳他的表演糟得让人讨厌。他出场的酬金要二万三千比塞塔，而他的表演都显得愚昧、低下、俗气。

胡安尼托·金塔那是北方最出名的业余斗牛爱好者之一，他写信到马德里跟我谈到奥尔特加说，把他弄到潘普洛纳他们都高兴极了，还告诉我奥尔特加的经纪人要多少钱才肯让他出场。他迫不及待地想看看奥尔特加的表演，而我说的关于他在马德里和附近地区叫人扫兴的表演的话，只不过叫他一时感到沮丧。但是，我们去看过一次之后他就感到非常失望，而我们去看了三次之后，胡安尼托连奥尔特加的名字都不要听了。

夏天我又去看了几次他的表演，可是甚至他在场上的举止也只有一次可以称得上是好的。那就是托莱多的一回，斗的公牛是精心挑选的，牛都很小，也没有攻击

性，因此他在场上的任何表演都得打个折扣。说他好，那是说他少走动，以及非同一般的镇静。他的最出色的技艺是旨在截断公牛跑动路线，叫它突然转身的双手移动红披风。但是，就因为这一招他完成得最出色，所以他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来一头牛就重复一次，不管公牛是否有必要这样对待，结果弄得公牛别的表演项目都不宜再继续。他朝公牛曲身，右手单手拿穆莱塔缓慢移动，非常地优美，但是他没有把这一技巧与其他招式加以联系，而且他至今还不大会用左手做出有效而正常的动作。他非常擅长在公牛的牛角之间迅速转身，这其实是很没意思的，而且他还老喜欢做那些俗气的动作，借此来代替斗牛中的危险招式。当斗牛士掌握观众的心理，知道观众不了解会信以为真的时候，就表现几下这种招式。他富有勇气、力气和体力，我信得过的朋友都说，他在巴伦西亚表现的确非常出色，还说他要是年龄再小一点，并且不那么自负，假如又能学会运用自己的左手，那他肯定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剑杀手的。他是可以像罗伯特·弗茨西蒙斯一样，撇开所有的年龄方面的标准而同样能做到这一点，但是他作为救星那纯粹是子虚乌有。我本来是不会花这么大篇幅写他的，但是他花钱买宣传，在报纸上连篇累牍地刊登，而且有一些还写得非常巧妙，我知道，要是我人不在西班牙，只不过是凭着报纸上的宣传去了解斗牛的情况，那我可能真会一本正经地看待他的。

一名斗牛士继承了何塞利托的特点，并且又因染了性病而丢了他的传统。又一位死于其他斗牛职业病，还有一位因试探他的勇气的第一次牛角创伤而成了一个胆小鬼。两名新出现的救星中，奥尔特加不能使我信服，比汶尼达也不行，不过我希望比汶尼达走运。他受过良好的教养，是一个可爱而不自高自大的孩子，而且他现在日子艰难。

老太太：你老是一边祝人家好运气，一边又说他们的错误，可我觉得你对他们批评得太刻薄了。小伙子，这些斗牛你说了这么多，写了这么多，可你自己又不是一个斗牛士，这是怎么回事呢？要是你这么喜爱斗牛，自己觉得非常内行，那你为什么不干这一行呢？

太太，我做过最简单的尝试，可不成功。我年龄太大了，身体太重，动作太笨。而且我身材不行，该活络的地方都很粗壮，这么个身体条件到了斗牛场上，很明显成了公牛的目标、活靶子了。

老太太：难道公牛没有狠狠地伤过你吗？为什么你今天还好好儿地活着？

太太，牛角尖都是包扎好的，要不就是磨钝了的，否则我早就被捅破肚皮、挑出肠子来了。

老太太：这么说你是斗那些裹了牛角的公牛哇。我还以为你挺行的呢。

太太，说斗那是夸大了。不是我斗公牛，而是我被公牛掀倒在地。

老太太：那你有没有跟没裹牛角的公牛来过呢？它们没有捅伤过你吗？

我在斗牛场跟没裹角的牛干过，虽说没刺伤，但也弄得鼻青眼肿的，因为我动作笨拙绊了脚，撞上了牛鼻子，就死命抓住两只牛角，就跟“万古磐石”[51]那幅古画里的人那样紧抱不放，也同样是满怀激情的。观众们看到这情景都欢笑不止。

老太太：那公牛怎么对你呢？

要是它力气可以，就把我甩出老远。要是它不甩我，我就趴在它脑袋上让它驮着跑，边跑边晃，待别的业余斗牛士拉住牛尾巴才得到解救。

老太太：你说的这些事迹有人看见吗？还是你这个作家胡编出来的？

看见的人何止千万，不过许多人可能已经去世了，因为他们一个个大笑不止，笑痛了肚子，笑坏五脏六腑，结果伤了身体。

老太太：是不是就因为这个缘故，你决定不干斗牛这个行当了？

我决定不干斗牛这个行当是因为觉得我的身体条件够不上，我的朋友也好心劝阻，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要高度兴奋地进入斗牛场已变得越来越不容易，除非是喝了几杯苦艾酒之后，结果，酒壮了我的胆，而我的反应动作也走了样。

老太太：这么说起来我看你已经跟斗牛场无缘了，连一个业余斗牛士也不能算啰？

太太，什么东西都不是一经决定，就不能再改变的，不过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觉得应该越来越专注文学写作。人家打听得消息告诉我说，由于有了威廉·福克纳先生[52]的优秀作品，出版商现在也不要你把作品的大部分都删去，他们倒是什么都肯出版了。我期待着有一天写写我年轻时候在这块土地上最好的妓院里花的那些日

子，在那里结识的最聪明的朋友。这个背景材料我一直留着到我晚年再来写的，到了那个时候，由于年代相距远了，就可以把当时情况看得非常清楚。

老太太：这位福克纳先生这些地方写得好吗？

太太，很出色。福克纳先生写得好极了。这么多年来我读的作家这方面数他写得好。

老太太：我得买他的书。

太太，看福克纳的书你准没错。他还是个多产作家。你刚订了他的书，新书又出了。

老太太：要是他的书正像你说的一样，那是不嫌多的。

太太，你说了我要说的话。

## 第十五章

斗牛中用的红披风原来是用来抵御公牛的威胁的。后来，斗牛节正式固定下来，红披风就用来在公牛出场时迫使它不断地奔跑，在长矛手跌下马的时候将公牛引开，将公牛引到下一位对付它的进攻的长矛手面前，将它引到短标枪手投放标枪的位置，将它引到剑杀手刺杀的位置，以及在任何一名斗牛士身处危险境地时扰乱公牛的注意。斗牛的整体目标与高潮是最后用剑刺杀，即真相大白的时刻，原则上说，红披风是用来迫使公牛奔跑和帮助准备那个时刻的辅助手段。

在现代斗牛中，红披风已经越来越重要，它的应用越来越危险，而原先的真相大白的时刻，或实在的时刻，即刺杀，倒成了非常难以捉摸的事。剑杀手们轮番作业，担负起将公牛从长矛手及其坐骑身边引开的责任，并在公牛袭击之后又担负起保护人与马的责任。阻止公牛朝人与马进攻并将它引到场内，然后将公牛安定在假定要向下一位长矛手进攻的位置上，斗牛的这一幕叫作quite，即调离。剑杀手们一字儿排开，站在马与骑手的左面，那个把公牛引出来又把它从顶翻的人与马旁引走的剑杀手在做完quite动作之后，就回到队伍的后面站定。这里说的quite读如“基退”，原来仅仅是为了保护剑杀手而设的，表演起来要尽一切可能做得迅速、英勇

和优美。但是，现在这一表演已成了剑杀手的分内事。他将公牛引进场之后，用红披风在公牛面前至少移动四次，移动方式任选，但通常是取双手提红披风的方式，而且移动时要根据自己的能力尽量接近公牛，尽量做得镇静，尽量显示其危险。现在评判一名斗牛士、决定他的报酬的高低，主要依据的是他镇静、缓慢、贴近地移动红披风的本领，而不是看他刺杀公牛的能力。胡安·贝尔蒙特发明或者说是经他手而变得完美的红披风技艺和穆莱塔运用的日渐重要以及对运用法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对于每一个斗牛士都应在调离时运用红披风完成整套表演动作引公牛冲击的期望与要求；以及对于一名斗牛士的运用红披风与穆莱塔技艺高超但刺杀有不足之处表现出谅解，这些都是现代斗牛的主要变化。

实际上，如今的调离手法，几乎与过去的刺杀一样，成为体现真实的关键时刻了。危险是如此般的实在，纯然是由人来控制与选择，而且如此的显而易见，危险情景稍有欺骗或弄虚作假就能看得如此地清楚，因此我们可以说，在现代斗牛的调离过程中，斗牛士们比试各自的创新，能以多么纯正的手法，多么缓慢的移动，多么贴近的姿势，让牛角从腰间擦过；通过手腕的力量，掌握红披风的挥动，调遣公牛，遏止公牛的冲击速度；公牛暴躁的庞大躯体从人身边擦过，只见斗牛士镇静地注视着，牛角险些儿、有时也真擦着他的大腿，而在此同时公牛的肩胛已碰到了他的胸口，可他并没有阻挡公牛的举动，也没有用任何手段来对付会随牛角而至的死亡，他只是缓慢地移动双臂，目测与公牛之间的距离；这些红披风移动手法比过去年代任何红披风技艺都漂亮，也极为激动人心。斗牛士要觅一头朝前直冲的公牛，目的也正是要找一头牲畜能让他们做出这一系列动作，使牛角与人之间距离可以更贴近一些，近到真能碰到人；现代的红披风技法，极漂亮、极危险、又极有傲视一切的样子，也正是这一特点，才使得斗牛广为流传，并在经历了一切都在衰落而只有红披风的运用成了唯一体现真实的时刻这么一个时期之后日益繁荣起来。如今剑杀手们用红披风斗牛的手法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那些技艺高超的人已经采用了贝尔蒙特首创的做法，贴近公牛的活动范围，红披风放得很低，只运用臂力，比贝尔蒙特完成得更为出色，要是有一头合他们意的公牛就比贝尔蒙特还要出色。就红披风的使用而言，斗牛并未见其衰落。并无所谓复兴，有的只是持续不断和全面的提高。

使用红披风的各种方法，如gaonera呀，mariposa呀，farol呀，还有一些老式的，如cambios de rodillas呀，galleos呀，serpentinas呀，等等，我不准备像介绍双手提红披风那样作详细说明，因为要是没有亲眼见过，纸上写的使用红

披风的手法，是不可能像照片那样让你一看就明白的。快速摄影术发展到了现在，如果能用照片立即传达并加以研究的东西，还要去用文字描述，那就蠢了。不过，双手提红披风是全部红披风技艺的试金石。正是在这一种方法上，无论是斗牛的危险，它的优美，以及手法上的纯正，才表现得淋漓尽致。正是在斗牛士运用双手提红披风手法的时候，公牛才完全从他身边冲过，而斗牛表演，它的最大优点，就在于运用起来能叫公牛在出击时完全从斗牛士身边掠过的招式。几乎所有其他的使用红披风的技法，都是同一原则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否则便或多或少是弄虚作假的手法。这方面的一个例外即是mariposa即蝶式技法的调离，那是马尔西亚·拉兰达的发明。这个技法，照片上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是怎么个样子，看了让人觉得这是穆莱塔的精华，而不是红披风的主要特点。这个技法的妙处在红布慢慢挥动的时候才看得出来，还体现现在可以比作蝴蝶翅膀的折叠的红披风飘离公牛的时候，红披风不是突然抽回，而是顺势移开，而在做这一动作时，人则不断变换位置，从这一边退到那一边。这一动作如果做得好，红披风每一记回旋动作就与穆莱塔纳图拉尔式[53]有异曲同工之妙，也一样具有危险性。我只看到马尔西亚·拉兰达完成得很好，别的人都不行。那些模仿的人，特别是巴伦西亚那位肌肉硬邦邦、两腿紧张、长了个鹰鼻的维森特·巴雷拉，他们做一个蝴蝶式动作仿佛按了一下电钮，红披风突然间从公牛鼻子底下抽走。他们为什么不慢慢地完成这一动作是有一个很充足的理由的。要是这一动作完成得慢一些，就有死的危险。

最初的调离一般是采用红披风展开法来完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红披风全部展开，一端伸到公牛面前，公牛跟着展开的红披风被引开，然后斗牛士做出一个动作使公牛转身站定，而他自己则将红披风在肩上一扛，就走开了。这些招式可以完成得非常漂亮。而且可以有许多种不同表现法。展开的红披风的运用，人跪在地上也可以办到，红披风挥动起来在空中就像一条蛇，因此有serpentinas式的叫法，还有其他一些奇特的表现法，这些拉斐尔·艾尔·加利奥做得非常好。不过，所有展开红披风的表现法有个原则，即公牛跟着红披风飘动的那一端奔跑，最后，手拿红披风另一端的斗牛士在红披风飘动的那一端做出一个动作，叫公牛转身站定。这一技法的优点是不像双手提红披风招式那样使公牛很急剧地转身，因此公牛可以在最后一幕保持较好体力发动进攻。

现在的剑杀手们单独跟公牛周旋时完成的红披风技艺，对公牛当然是很有毁灭性的。如果斗牛的目的还是跟最初的时候一样，无非是要叫公牛处于让斗牛士刺杀的最合适的状态，那么，剑杀手采用双手移动红披风这一招式次数太多就不能原谅

了。但是，随着斗牛的进步或者退步，现在刺杀不过是整场斗牛的三分之一，并非其全部目标，红披风和穆莱塔的操作要占三分之二的重头戏，因此，斗牛士的类型已经发生了变化。要想碰上一名剑杀手既是一名出色的杀手又是一名运用红披风或穆莱塔的大师，那机会是少有的，千载难逢的。这就好比你要找一名既是出色的拳击手又是一流的画家一样，很难得很难得。要当一名运用红披风的能手，要把红披风挥动到尽善尽美，那是需要有美学意识的，但这么一来，对一名出色的杀手只能造成妨碍。出色的杀手必须喜爱刺杀。他必须具备超常的勇气与能力，同时用两只手去完成两个明显不同的动作，这比同时用一只手拍脑门，另一只手来回摸肚子要难得多，他必须具有纯朴而支配一切的荣誉感，因为不正面刺杀而玩弄一下手法将公牛刺杀，方法有很多；但是，斗牛士首先必须喜爱刺杀。大多数有艺术性的斗牛士，上自拉斐尔·艾尔·加利奥，下至奇奎洛，对于要将公牛杀死几乎都觉得怪可惜的。他们不是剑杀手，他们是职业斗牛士，是能够娴熟、灵巧运用红披风和穆莱塔的人。他们不喜欢刺杀，他们害怕刺杀，他们的刺杀有九成是完成得很糟糕的。斗牛术因他们的创新带来的技艺而得益匪浅，而作为这些斗牛大师中的一个，胡安·贝尔蒙特，也学会了刺杀，而且还不错。虽然他从来不是一名出色的杀手，但是他身上倒是有十足的天生杀手气质可以去发展，并且有要把每一件事都做得非常完美的自豪感，所以，虽然他在很长时间里显得力不从心，但他的刺杀终于还算过得去了，成了有把握的杀手。但是，贝尔蒙特脸上总有一股子杀气，而在他之后成长起来的其他任何一位讲究斗牛之美的人脸上一点也看不出狠心的样子，而且，因为他们做不到老老实实地刺杀，因为如果他们必须做到按应有的方式去刺杀公牛，他们就会被赶出斗牛这个圈子，所以，公众开始期待、希望他们把红披风和穆莱塔的技艺作最大的发挥，别去管公牛最后是否调动起来适合于刺杀，而斗牛的结构也因此发生了变化。

太太，斗牛写了这许多，你不觉得乏味吗？

老太太：不会，先生，我不能说这些都叫人感到乏味，不过你写的我一次只能看这么一点。

我明白。技术性的文字读起来是难一点。这就像机械玩具的简单而难懂的说明书一样。

老太太：我不会说你的书就这么糟，先生。

谢谢。这是你对我的鼓励，可是，我就没法子叫你提起兴趣来吗？

老太太：兴趣是没减。就是有时候会厌倦。

那就让你高兴高兴。

老太太：你是让我高兴。

太太，谢谢，不过我的意思是说在文章或者谈话方面。

老太太：呃，先生，既然咱们今天结束得早，干吗不给我讲个故事呢？

太太，讲什么呢？

老太太：先生，讲什么都行，只是我不想再听说死人的故事。死人我有一点听厌了。

啊，太太，死人也感到厌倦了。

老太太：他们总没有我那样感到厌倦，我可以说说我的愿望。你有没有像福克纳先生写的那一类故事？

太太，有几个，不过故事讲得不好你会不高兴的。

老太太：那就别讲得太单调嘛。

太太，我给你讲一两个，看看我能不能做到又短又不单调。你喜欢先听我讲什么故事呢？

老太太：你有没有那些命运很不幸的人的真实故事？

有几个，不过，一般说来这些故事缺少戏剧性，跟所有讲非正常的故事一样，因为讲非正常的故事结局都大同小异，正常情况下会发生什么事就难以逆料了。

老太太：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想听一个。最近我在读命运很不幸的人的故事，我觉得都很有趣。

那好，这个故事很短，不过写得好的话这个故事是会很悲的，但我不会设法写这个故事，而是很快地讲一遍。当时我在巴黎，在英美报业协会吃午饭，就坐在当时讲这个故事的人旁边。他是个可怜的记者，一个傻子，我的一个朋友，跟他一起话很多又无聊，住了一家对他的工资来说是太昂贵的旅馆。他当时还有活干，因为后来证明他是多么穷的情况当时还没有出现。吃午饭时他告诉我，晚上一点也没有睡好，因为旅馆隔壁房间的人吵了整整一夜。大约半夜两点钟有人敲他的房门，请求到他房里来。记者开了门，一个黑发年轻人，约摸二十岁，身穿睡衣和一件新的晨衣，一边哭一边走进房内。起初他哭得太凶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只是记者得到一个印象，这年轻人好不容易才避免了一件可怕的事。好像这个年轻人是那天和朋友一起乘联运火车到巴黎来的。那个朋友比他年龄大一些，是他最近才认识的，但相识时间虽短，他们已经是很要好的朋友，而且他已接受了朋友的邀请到国外来作客。他的朋友很有钱，而他没有钱，但是在那一个晚上之前他们之间的友谊是很好的。现在他在世上的一切都毁灭了。他钱没有了，他也不想游历欧洲，说到这里他又抽泣起来，而且怎么说也不肯回到那个房间去。这一点他很坚决。他真想先结果了自己的性命。就在这个时候，又有人敲门，那个也是很漂亮、五官端正的美国青年，也穿一样新、一样昂贵的晨衣的朋友，走进房来。记者问他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回答说没事儿；他的朋友是旅途劳累了。这时候第一位朋友又开始哭起来，还说怎么说他也不再回那个房间去。他说，他要自杀。他真要自杀。但经他年龄大的朋友非常通达的一再保证、请求之后，在记者给他们一人喝了一杯白兰地加苏打水，又好心劝他们不要再吵，睡一会儿觉之后，他最后还是回那个房间去了。记者说，他弄不明白他们到底为什么争吵，但心里想肯定是很可疑的事。不管怎么说，他自己也睡了，接着隔壁听起来好像在打架，把他吵醒了，有人在说，“我当时不知道是那么一回事。啊，我当时不知道是那么一回事！我不要！我不要！”接着便是——根据记者的描述——一声绝望的尖叫。他用手敲敲板壁，吵闹停了，但他听得见一位朋友在抽泣。他觉得就是晚上哭的同一个人。

“要帮什么忙吗？”记者问。“要不要我去叫人？你们出什么事了？”

除了那位朋友的抽泣声，没有回答。接着另一位朋友说，“请不要多管闲事。”

记者听了很生气，他想他要告诉服务台，把他们两个人都赶出旅馆去，要是他们再噜苏，他也要赶他们走。其实他只叫他们别闹，自己又去睡了。他还是睡不

好，因为一位朋友抽泣了很久。但最后停了。第二天早晨他看见他们在和平咖啡馆外吃早餐，并快活地交谈，看巴黎版的《纽约先驱报》。一两天之后，两人同乘一辆敞篷出租车的时候，他指给我看过；打那以后我经常看见他们两人坐在二丑咖啡馆露台上。

老太太：故事讲完了吗？没有那种我年轻时大家说的故事结尾的大结局？

啊，太太，我已经多年不给故事加上大结局了。省略了大结局你真会不开心吗？

老太太：坦白说，先生，我喜欢有个大结局。

那好，太太，那我就加一个。我最后一次看到他们两个人是坐在二丑咖啡馆露台上，穿得跟以前一样挺括，一样端正，只是其中年龄较小的那个，即死也不肯回自己房间去的那一个，头发染成红褐色了。

老太太：这个大结局很单薄。

太太，整个故事就很单薄，加上一个太有力的大结局就失去了平衡。要不要我再讲一个故事？

老太太：谢谢了，先生。今天这一个就够了。

## 第十六章

你在书刊上看到，以前公牛有挨长矛手三十、四十、五十甚至七十次刺的，而如今，能挨七次的公牛已经是令人吃惊的牲畜了。似乎那时候的情形非常地不同，斗牛士必定是像我们还在读小学时的中学橄榄球队队员那样的人。事情变化很大，现在已经没有了不起的运动员在中学橄榄球队里玩球了，玩的只是孩子，同样，如果你在咖啡馆里跟年纪大一点的人坐在一起，你就会知道，现在也没有技艺高超的斗牛士了。现在的斗牛士都是些孩子，没有自尊，没有技巧，没有德性，跟现在玩橄榄球的那些孩子完全一个样。橄榄球在中学球队里已经变成一项软弱的运动，现在玩球的孩子们一点也不像从前那些球艺高超、成熟、老练的运动员；那时的运动员身穿胳膊肘贴粗帆布的紧身短上衣，护肩散发出一股酸溜溜的汗臭，手抱着皮头

盔，厚毛头布裤子上沾了泥巴，脚上穿的是皮底的鞋子，黄昏时分，踏着人行道旁的泥土，留下他们的脚印。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个年月老有庞然大物，据当时的资料，公牛也的确挨过那么许多次刺，不过，那时候的长矛是不同的。在很久很久以前，长矛头上只有一个很小的三角形尖铁，而且包裹、保护得那么牢固，只有那个小小的尖头刺得进牛皮。长矛手勒马面对公牛，等着公牛攻击，然后长矛朝公牛刺过去，斗牛士用长矛顶住公牛，把马调到左面，避开了公牛的袭击，让它从身边擦过。一头公牛，甚至一头现代的公牛，是经得起许许多多次长矛的挑刺的，因为尖铁刺得不深，长矛手的刺击，只不过是他向公牛的招呼而已，并不是特意伺机给公牛以冲撞与痛击。

说到长矛手手中的长矛，它经过多次修改，演变成了插图中画的那个样子[54]。关于长矛的形状，公牛饲养人与长矛手之间总是有争议，因为长矛的形状决定其是否致命，以及公牛在体力和勇猛都不受伤害的情况下，可能朝长矛进攻的次数。

目前使用的长矛即使挑刺得当也是很有破坏性的。由于长矛手要等公牛到马的面前时才刺击（也叫作投梭标），它的破坏性更大。在人将整个身体的力都用在长矛杆上，把长矛尖头刺进公牛颈部肌肉或肩胛骨间隆起部位的同时，公牛还要用力将马顶起来。要是所有的长矛手技术都像少数几个人那样高明，那么，在投梭标之前就没有必要放公牛到马的面前。但是，因为长矛手是个工钱很可怜的职业，到头来还会摔个脑震荡，所以他们甚至连用正确方法朝公牛刺击都不会。一名真正的长矛手既不丢马，自己也不落马就可完成的事，他们却要靠碰运气，长矛可能刺的正是地方，也靠公牛将人与马都顶翻要用的那一股力，使公牛颈肌疲劳，才能完成。马披起了防护垫，反倒使长矛手的任务更加困难、更加危险。因为如果马不披上防护垫牛角就能直捅马肚子，它能把马顶起来，或者有时候还因为它的角捅伤了马，便洋洋自得，这时长矛手拿长矛也能将它挡在一旁。如果马披了防护垫，公牛就朝马顶撞，它的角就没有地方可以刺，结果它就会将人与马整个儿掀翻在地。给马套上防护垫还造成斗牛的另一个弊端。在斗牛场上没有被公牛捅死的马，那些提供马匹的人还会一次又一次送来。这些马非常怕公牛，嗅到公牛气味就会受惊，简直没法子叫它们听使唤。新的政府条令规定，长矛手可以拒收这样的马，这种马应打上记号，这样就不可以再用，提供马匹的人也不能再送斗牛场。不过，由于长矛手收入实在低，只要塞上一点propina即小费，这个规矩可能就破了。小费实在是长矛手的部分固定收入，他一旦收下了小费，也就从提供马匹的人那里收下了按政府规

定他有权利、有义务拒收的马。

收了小费即是为斗牛中几乎每一件可怕事故承担责任。条例对斗牛场上使用的马体型大小、体格健壮和健康状况都有规定，如果用的马符合要求，长矛手经过良好训练，那么就没有必要叫马去死，除非是偶然事故，或者是像障碍赛马中那样违背了骑士的意愿而死的马。但是，为了保护自身而执行这些条例，那就是长矛手的事，因为他们是最关心的一方，可是，由于就他所遭危险来说收入实在太低，因此，他为了一点儿额外收入，即使会给他带来更大困难、造成更大危险的马，他也愿意收下。提供马匹的人每场要送来即准备三十六匹马。不管他的马遭遇如何，付给他的钱都是一个固定数目。所以他心里关心的是，要弄到尽量便宜的马提供出来，而他的马在场上用得越少就越好。

情况是这样的：长矛手在斗牛前一天，或者在斗牛那一天的上午来斗牛场的牛栏，挑选和测试他们要骑的马。牛栏的石墙上有一块铁，标出合格马匹必须具备的肩部最低高度。长矛手替马套上大马鞍，翻身骑上，测试它对马嚼子与踢马刺的反应，然后后退，转身，朝石墙跑去，并举手将长矛顶在墙上，看看马的四条腿是否站得稳。然后他跳下马，对送马的人说，“我可不想为了一千元钱骑这匹蹩脚老马去送命。”

“那马怎么啦？”提供马匹的人问。“你跑断了腿也不一定能找到这么一匹马呢。”

“太难找了，”长矛手说。

“这马怎么啦？那可是一匹漂亮的小马。”

“它不会咬马嚼子，”长矛手说。“它不会后退。另外，它个头太小。”

“个头正合适。你瞧它。个头正好。”

“个头正什么？”

“个头正好骑。”

“对我可不行，”长矛手说着转身要走。

“你找不到比这更好的马。”

“我信，”长矛手说。

“你说到底是什么不行？”

“它有马鼻疽。”

“瞎说。那不是马鼻疽。那不过是头皮屑。”

“你得给它喷点儿药，”长矛手说。“那东西会害死它的。”

“你说说到底是什么不行？”

“我有老婆和三个孩子。给一千元钱叫我骑这匹马怎么行。”

“爽快，”提供马匹的人说。他们放低了声音说话。他给了长矛手十五个比塞塔。

“好吧，”长矛手说。“给小马打记号。”

就这样，到了午后，你就会看到长矛手骑上了这匹小马。如果小马被划破了肚皮，穿红上衣的斗牛场勤杂工也不把马宰了，只见他牵着马朝放马出来的门跑回去，好让马包扎一下，这样马匹承办人又可以把马送进斗牛场，那么，你就可以肯定，斗牛场勤杂工已经收过小费了，或者已经得到保证会收到小费，只要马受了伤不被仁慈、体面地杀掉而是活着牵出斗牛场，有一匹算一匹。

我认识几个很好的长矛手，他们老实、正直、勇敢，可日子不好过，但你也许了解所有那些我碰到的提供马匹的人，虽然他们有几个人是好人。要是你愿意容忍他们，那你也许能容忍所有的斗牛场勤杂工。在斗牛圈子里的人，我发现只有他们才变得冷酷无情，只有他们才是斗牛场上既活跃又没有危险的人。我就见过几个勤杂工，特别是有两个，他们是父子俩，我想把他们枪毙掉。如果我们可以有一段时间，在几天里，你可以想朝谁开枪就朝谁开枪，我相信在打倒几个警察、意大利政治家、政府官员、麻省法官、我年青时候的两三个伙伴之前，我就会推进一梭子弹，对准那两个斗牛场勤杂工。我不想指名道姓更加详细加以叙述，因为万一我真打倒了他们，那就成了预谋犯罪的证据了。不过，我见到的全部卑鄙的暴行，大多

是他们所为。要是你碰上了无理的残暴行为，往往都是警察的暴行，所有我到过的国家的警察都是如此，尤其是我自己的国家的警察。这两名潘普洛纳和圣塞巴斯蒂安的穿红上衣的勤杂工按理说应该当警察，当极端行动队的警察，可是他们却在斗牛场内以自己的才干尽心尽力。他们腰带上插了宽头尖刀，那是把死赐给严重受伤的马时用的。但是，我从来没有见他们杀过一匹能站得住、能朝牛栏挪动步子的马。因为他们救了马，使它们免遭活活地被制成动物标本，可以再度进入斗牛场，这不仅仅是他们可以赚钱的问题，因为，我就看见他们拒绝杀马——除非观众迫使他们决不杀一匹没指望站起来的马或者是没法再回斗牛场的马——纯粹是出于一种行使权力的快乐感觉，一种尽量拖延时间拒绝做一个仁慈举动的快乐感觉。大多数斗牛场勤杂工都是可怜巴巴的人，做可怜巴巴的事，拿可怜巴巴的工钱，即使不该同情，也应可怜。要是他们救了一两匹本来应该杀死的马，他们是怀着惧怕的心情，极少有快乐，而他们的挣钱，就好比拾香烟屁股的人一样。但是我说的那两个人都是大腹便便、胖乎乎、非常傲慢的样子。有一回在西班牙北方，在一个斗牛场内发生骚乱，观众起哄的时候，我就扔过一个花一个半比塞塔租的皮座垫，从那个小子的脑袋边擦过去。而且，我进斗牛场总是带上一瓶西班牙雪利酒的，因为我希望到整个斗牛场内发生骚乱和起哄、飞来一只酒瓶当局是不会注意的时候，我就要朝那两人扔空酒瓶。经过跟那些执法人员接触之后人们已经不大相信法律能解决什么弊病，这时候酒瓶就成了直接干预的最好手段。即使酒瓶不能扔，至少你经常可以喝上几口。

现在的斗牛，长矛刺得好并不是说长矛手顶住公牛、保护马平安无事的那一下。按理说那是应该如此的，但是也许你经过好长日子却从不见这么一杆长矛的。现在对长矛唯一能抱的希望是长矛手要正确使用长矛，即把长矛尖头刺进morillo，也就是从公牛颈后部到两肩之间隆起的肌肉；此外，长矛手还应该顶住公牛，不让它靠近；他不可扭动或转动长矛把公牛身上的创伤捅大使公牛失血而乏力，借以减轻对剑杀手构成的危险。

说长矛刺得不好是指长矛手左一下、右一下，就是刺不中隆肉的那种刺法，或者挑开很大一个口子，或者长矛手长矛挑出去之后没有顶住公牛，紧接着，牛角已经捅进了马腹，于是他把刺着公牛的长矛又是推，又是刺，又是绞，让人看了觉得他是在保护马，而实际上他最后是无端地伤害了公牛。

如果长矛手得把马归他自己所有，而且他们的报酬也高，那么，他们就会把马

保护好，骑马斗牛也就会成为最有技巧、最好看的表演，而不会是违背心愿的恶行。从我的立场来看，如果马真的要杀，那么马越糟越好。从长矛手的立场来看，一匹宽蹄老马照现在使用长矛的方法来斗牛，比一匹体格强健的纯种马有用得多。在斗牛场上一匹马要有用就必得是一匹老马，要不就是一匹很疲劳的马。马从斗牛场骑到城中长矛手的落脚处，又从落脚处骑回斗牛场，这不光是为长矛手提供代步工具，也是为了要叫马四肢疲劳。在外省，斗牛场勤杂工在上午骑马作疲劳准备。现在马的作用有两个，一是给公牛当作出击的对象，以使它的颈部肌肉疲劳，一是驮人，让人接受公牛的进攻，随着挑起长矛，顶住公牛，使它颈部肌肉疲劳。长矛手的职责就是要叫公牛疲劳，并不是要刺伤公牛，削弱其精力。公牛若有长矛挑的创伤，那是附带小事，并非目的所在。把它当成目的，就该受责。

鉴于这一目的，尽可能用最差的马，那就是说，其他用途都派不上了，但四蹄尚健，一般还听使唤，那是最合适的马。我曾经在斗牛场之外见过人家把正当体魄强健的纯种马杀了，那真是惨不忍睹，看了叫人心里难受。斗牛场是马的死亡交易，马越糟越好。

我前面说过，让长矛手各人用各人自己的马，整个场面就是另外一个景象。但是，我宁可看着十二匹无用的老马有意被杀，也不愿看到一匹好马意外死亡。

老太太呢？她走了。我们终于将她从本书打发走了。你说嫌晚了一点。是啊，也许是嫌晚了一点。马呢？它们是人们一提起斗牛就要谈论的。马说够了吗？你说已经说很多了。他们喜欢斗牛，就是不喜欢可怜的马。要不要把总的调子提高一点？谈一点情调高一点的东西，怎么样？

阿尔德斯·赫胥黎先生[55]。在写题为《额角太低》一篇小品文时这样说道：“在《——》（按：指笔者所著的一本书）中，海明威先生曾大胆提及一幅十八世纪前的欧洲大画家的画，提及曼特尼亚[56]所作基督像里的‘让人不愉快的钉子窟窿’，用了一个短语，只有一个短语，极富有表现力（赫胥黎先生在此插入了一句恭维话）；作者因自己的冒失而感到震惊，于是乎便急急忙忙、急急忙忙支吾开去（就像盖斯凯尔夫人[57]，要是会一不留神说漏了嘴，说出抽水马桶，就会急忙把话支吾开去一样），惭愧地支吾开去，又议论起低级的话题来。

“过去，不很久远的过去，曾经有过一个时候，那些愚蠢和未受过教育的人渴望自己能让人家看作是有知识、有文化的人。现在渴望已经改变了方向。现在是有

知识、有文化的人竭力装傻，并隐瞒他们曾受过教育的事实”——等等，等等，都是以赫胥黎最有教养的腔调写出来的，那的的确确是极有教养的腔调。

怎么样，你说呢？赫胥黎先生赢了，当然，当然。你对此有何评论？我来说说真心话吧。读了赫胥黎先生书中那一段话，我找到了他提到的那本书翻起来，可就是找不到他提到的那句话。也许是有的，但是我既没有耐心，也无兴趣去找它，因为书已经出了，找也白搭。那句话听起来与校阅手稿时应该删去的那一类词句很相像。我觉得这不只是假装具有文化外表或避免显示文化外表的问题。作家在创作一部小说时应塑造活生生的人；是人而不是人物。人物是笨拙的模仿。如果作家能把人写活，他的书中也许不会有了不起的人物，但是他的书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个实体，作为一部小说，就有可能继续存在下去。如果作家塑造的人谈论十八世纪前的名画家，谈论音乐，谈论现代绘画，谈论文学，谈论科学，那么，他们就应该在小说中谈论这些题目。如果他们不谈论这些题目，是作家要他们谈论这些题目，那他就是一个骗子；如果他自己去谈论这些题目，借以显示一下自己懂得多么多，那是在卖弄。不管他会有一个多么漂亮的词语或比喻，如果他把它放在并非完全必要和不可替代的地方，那他就会为达到自我吹嘘的目的而破坏了他的作品。散文是建筑，不是内部装饰，绮靡的风格已经过时。作家把自己内心的思索写成小品文也许会卖得价格较低，但是，如果作家将这种内心的思索放到生硬构思的人物嘴里，这些人物作为小说中的人而出现便比较有利可图，那么，这虽然是出色的经济学，但不能成为文学。一部小说中的人（这里说的不是精心构思的人物）必须来自于作家已经吸收、消化的经验，来自于他的知识，来自于他的头脑，来自于他的内心，来自于作者的全部身心。如果他既严肃又走运，把他们完整地表现出来，那么他们就不只是一维的了，而且他们将长久存在。一个好的作家应该尽可能几乎什么都懂。当然他不可能什么都懂。一个很伟大的作家似乎生来就是什么都懂。但其实他并非如此；他只不过天生具有比其他人更快学会知识的能力，而且并没有明确的要应用这些知识的意识，他只不过天生就有接受或摈弃那些已叫作知识的东西的能力。有一些东西也不是可以很快就学会的，因此，要掌握它就得花很多时间，我们有的也就是时间。这些东西就是那些最最简单的东西，而且因为要认识这些东西得花毕生精力，所以，每一个人从生活学习的那一点点新东西就变得非常昂贵，也就是他唯一能传下去的东西。每一部真实创作的小说，都使得供后继的作家学习的知识之和增加了一分，但是这后继的作家也永远必须有以本人的名义积累的某些经验，以便能理解、吸收他有权继承下来同时又必须作为自己出发点的遗产。如果一名散文作

家对于他写的内容有足够的了解，他也许会省略他懂的东西，而读者还是会对那些东西有强烈的感觉的，仿佛作家已经点明了一样，如果他是非常真实地写作的话。一座冰山的仪态之所以庄严，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露出水面。如果一个作家因为不懂而采用省略的办法，那他只是在自己作品中留下了空缺。如果一个作家因极少尊重写作的严肃性而迫不及待地要人们知道他是受过正规教育的，是有文化的，或有教养的，那么，他只不过是一只鹦鹉罢了。还有一点也要记住，不能把一个严肃作家跟一个板着面孔的作家混淆起来。一个严肃作家可能会是一只秃鹰或一只兀鹰，甚至是一只鹦鹉，但是一个板着面孔的作家始终是一只可恶的猫头鹰。

## 第十七章

斗牛节上，对初次观看斗牛的观众来说，哪一幕表演都不如投掷短标枪吸引人。不熟悉斗牛的人，望着红披风的舞动是真的会眼花缭乱的；马被公牛捅着了他会感到震惊，而且不管这一幕对观众产生的是什么样的影响，他的目光可能会继续注视着那匹马，而没有注意斗牛士完成的调离动作。穆莱塔的运用也让人摸不透；观众弄不明白哪一个招式难做，而且由于一切都是第一次看到，因此他的眼睛几乎分不清这一招与那一招有什么不同。他只把穆莱塔当作新奇的东西看，而且刺杀公牛可能会突然之间就完成，除非观众有一双训练有素的眼睛，否则他是没法子分解斗牛士完成的不同动作，因此也就看不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此外，往往剑杀手刺杀公牛一点也没有气派、没有诚意，因为他是竭力轻视刺杀从而降低其重要程度，在这种情况之下，观众就不理解正确地刺杀公牛将引起的激奋与生动场面了。但是斗牛士投掷短标枪，观众是看得一清二楚的，他很容易就理解斗牛士投掷短标枪的每一个动作，而且，只要斗牛士技艺精湛，观众几乎总是看得津津有味的。

短标枪，那是观众看见一个人出场时手里拿的尖头带倒钩的两根细棍；他看到的第一个人手里没拿红披风朝公牛走过去。这人引起了公牛的注意（我这里介绍的是短标枪最简单的投掷法），公牛进攻时他朝它跑过去。就在公牛和人相遇，公牛放低脑袋来挑人之时，那人并拢双腿，高举起双臂，握在手中的标枪直刺放低了的牛脖子。

观众眼睛能看得分明的大抵就是这一情形。

“公牛为什么不去捅人呢？”看了第一回斗牛，甚至看了许多回斗牛，会有人

这么问的。回答是，公牛无法在小于自己身长的距离内转身。因此，假如公牛出击，一旦人过了牛角，他就平安无事了。他只要选择一条跟公牛跑动路线构成角度的路线，判定并拢双腿与公牛相遇的时刻，这样，公牛脑袋便放低了，刺进短标枪，然后将身体绕过牛角，这样他就可以避开牛角了。这就叫作短标枪的poder-a-poder，即以力制力投掷法。斗牛士也可以从这样一个位置掷标枪，即跑一个四分之一圆的弧线与公牛出击路线相交，用al cuarteo，即四分法投掷标枪，这是最普通的短标枪刺法。或者他也可以站定不动，等待公牛进攻，那是最漂亮的投掷方式。当公牛出击，跑到人的面前，就要放低脑袋挑人的时候，人提起右脚，身体向左边一晃，这样公牛被人身体偏离动作所诱惑而转向，此时人随即把身体往回一晃，右脚着地，刺入标枪。这叫作al cambio，即虚晃刺枪法。当然，采用这个手法可以向左虚晃，也可朝右虚晃。我上面介绍的是公牛向左偏。

另外还有一种虚晃法的变体，叫作al quiebro，即躲闪法。采用这一手法人不提脚，两脚站稳，用上身的晃动瞒过公牛，给它一个错误的方向。但我从来没有看到采用这一手法的。我看到过许多回斗牛评论家们谈及躲闪法的短标枪投刺，但是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哪一支标枪是在人不提起左脚或右脚的情况下刺入的。

不管采用哪一种手法投刺短标枪，此时场上在不同的位置上站着两个人，手里都拿着红披风。一般来说，一名剑杀手站在场子中央，另一名可以是剑杀手，也可以是短标枪手，他站在公牛的后方。这一安排为的是在人不管采用何种手法刺入标枪并避过了公牛牛角之后，公牛要转身追他的时候，在它调过身体要追人之前就让公牛看到一块红披风。不管使用何种手法投刺短标枪，两个或三个手拿红披风的人每人在斗牛场上都有一个明确的位置。我上面介绍的手法，四分法、以力制力法，以及它们的变体，在运用这两种手法时，不管是人还是公牛，都是在奔跑的，而虚晃法及其变体则不同，人是立定不动，等着公牛出击的，但是，不管运用哪一种方法，都是人试图显示出色表演的通常手法。这些手法通常是在剑杀手自己手握短标枪时完成的，至于投刺短标枪的效果如何，那还是要看情况的，如果斗牛士完成这一表演时动作优美、清晰、果断、得心应手，并且投刺的位置正确，效果肯定会好。短标枪应该扎住颈肌高高隆起的部位，在公牛后颈部，应该几把扎在一个部位上，不可分开，而且不可扎在会影响剑的刺杀的部位。短标枪切不可投刺在被长矛手用长矛捅出的伤口上。正确投刺的短标枪应该只钩住牛皮，因为短标枪柄本身的重量使它们投刺以后倒挂在公牛颈部两侧。如果刺得过深，短标枪柄就会直立在颈部，那样一来，让公牛配合运用穆莱塔技艺就表演不好了。本来钩在牛皮上的短标

枪只有一种尖刺的感觉，不会维持很久，但是投刺不当会造成疼痛的伤口，使公牛变得烦躁，难以捉摸，不好对付。说起斗牛，它没有一种招式是以使公牛感到疼痛为目的的。造成公牛感到疼痛是偶然出现的，它并非目的。斗牛士施展的一切招式，除了展示技艺高超的场面之外，其目的是要使公牛疲乏，使它放慢速度，为剑的刺杀作好准备。我认为，在斗牛场上公牛遭受的疼痛、痛苦，尽管有的是无谓的痛苦，但是大多数这些痛苦都是在投刺短标枪时造成的。可是，正是斗牛的这一幕，美国人和英国人看了最不觉得反感。我认为这是因为这一幕斗牛是最容易明白、最容易看懂的部分。要是斗牛从头至尾都像投刺短标枪一样容易明白，容易欣赏，容易看懂，看得出其危险之所在，那么，非西班牙社会对于斗牛的态度便会非常地不同。当年我阅读美国报纸和通俗杂志，发现他们对斗牛的态度已有了很大的变化。这实际上是受了有些再现——或者说很想再现——斗牛的小说的影响；而且，在人们的态度发生这种变化之后，布鲁克林区一个警察的儿子成为了一个技巧熟练、观众喜爱的斗牛士。

除了我上面描述的三种投刺短标枪手法之外，至少还有十种其他手法，这十种手法有一些已经过时。比如说，准备投刺短标枪的人一只手拿一把椅子挑逗公牛，等公牛出击时他坐在椅子上，随后又从椅子上站起来，做一个假动作把公牛引向一边，接着刺入短标枪，然后又坐在椅子上。这种手法现在几乎不见采用了，其他的投刺短标枪的方法也不用了，这些都是某些斗牛士想出来的，除了他们本人，别人都做得不好，所以都被淘汰。

对于已经背靠木板围栏找到了一个它的地点的公牛，投刺短标枪不可采用四分法或半圆法跑动与公牛的出击路线相交并在相交点投刺短标枪，因为人在过了牛角之后他的位置就会夹在公牛与木板围栏之间。在这个位置上的公牛必须采用al sesgo即斜刺法来投刺。应用这种技法的时候，由于公牛背靠木板围栏，因此，必须有一个人手拿红披风站在通道上，去吸引公牛的注意，等候投刺短标枪的人从公牛另一边木板围栏旁以一定的角度出发，尽可能一刻不停地跑着绕过公牛头部，投刺短标枪。要是公牛从背后追赶，他往往得跳出木板围栏。场子远处还有一个人手拿红披风，等着公牛转身就把它引过去，可是，因为迫使斗牛士采用这一技法的公牛通常都是不会被引诱上当倒很会追人的公牛，所以，拿红披风的那个人往往是起不了多大作用的。

对于不肯出击的公牛，或者出击的时候专挑红披风后面的人的公牛，或者是一

头近视的公牛，采用media-vuelta即转体半周法来投掷短标枪。如果采取这一手法投刺，短标枪手跑到紧靠公牛背后处，然后吸引公牛的注意，当公牛朝人转过身体，低下头来挑刺已经跑动起来的人，短标枪便可投刺了。

这一手法不过是一种应急手法，因为这样做是违反斗牛原则的，即人在针对公牛完成任何一种技法时，都必须从正面接近公牛。

有时候你还能看到的另外一种投刺法，就是叫作二次投刺法的那一种，即公牛被刺了两支短标枪之后还在奔跑、摆动，这时候，人便利用公牛的奔跑（这种奔跑与人有意挑起的出击截然不同），采取半圆或四分之一圆的跑动路线截住公牛，再投刺两支短标枪。

剑杀手觉得面前是一头可以配合他完成高超技艺的公牛，他一般就会亲自接过短标枪。过去只有在观众要求之下剑杀手才会亲自接短标枪。如今，凡是体格强壮，并且花工夫练就了投刺短标枪的技法的剑杀手，都把投刺短标枪作为应该掌握的本领之一。一名剑杀手如果独自一人为最后刺杀而与公牛周旋作好准备，那么他就有机会将自己的个性与风格铭刻在斗牛这第三幕表演的每一个技法上。他有时沿着弯弯曲曲的路线倒跑，把公牛吸引过去（这样突然改变跑动方向是徒步的人对于公牛的防御），看上去好像是在玩弄公牛，其实他把公牛引到他需要的位置上，然后摆出架势挑动公牛，一步一步慢慢地向公牛走去，接着，在公牛出击的时候，或等着公牛过来，或跑着迎上去。对于一个短标枪手，即使他的技巧可能比他的队长还要高明，对于他的要求除了应该在何处向公牛投刺短标枪之外，就只有一个，即短标枪的投刺必须迅速而妥当，这样就可把公牛尽早地、并尽量以最好的状态交给他的队长即剑杀手，来完成斗牛最后的一幕。大多数的短标枪手都擅长从某一侧投刺短标枪。很少有人从任何一侧投刺都能得心应手。出于这一考虑，一名剑杀手会带上一名擅长右侧投刺的短标枪手和一名擅长左侧投刺的短标枪手。

我见过的最出色的短标枪手是曼努埃尔·加西亚·梅艾拉。我和何塞利托、墨西哥人鲁道夫·高纳同为现代技艺最高超的短标枪手。有一件事情很奇怪，所有墨西哥斗牛士，投刺短标枪技艺都是超绝的。前几年，每一个赛季都有三至六名不知名的墨西哥见习斗牛士到西班牙来，但是他们哪个人都与西班牙最出色的短标枪手一样高明，或者比他们还要高明。他们刺杀公牛前的准备及刺杀的功夫与技巧，都很有特色，他们难以置信的冒险动作也让人提心吊胆，这些便是墨西哥式斗牛的标志与特

点，虽然在其他方面尽是印第安人式的冷漠。

鲁道夫·高纳是有史以来技艺最好的斗牛士之一。他是迪亚斯政权统治时期[58]产生的斗牛士，在墨西哥正处于革命高潮时，斗牛中止了，他那时候就只在西班牙斗牛。他模仿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修改了他自己初期的风格，在一九一五年的赛季中几乎在同样的条件下与他们两人竞赛；一九一六年他在同样条件下与他们竞赛，但在那以后，一次牛角创伤，再加上婚姻的不幸，他在西班牙的前途就此断送。他作为斗牛士的表现每况愈下，而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的技艺则不断提高。速度（他比不得他们那么年轻），新的技法，因家庭经济拮据而丧失信心，这些都使他无法承受，于是他回到了墨西哥。在国内他的技艺高出所有其他的斗牛士，他是墨西哥当今所有的文雅之士的榜样。西班牙大多数最年轻的斗牛士都没见过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他们看到的只是模仿他们技法的人，但墨西哥人都看过高纳的表演。在墨西哥，他还是锡尼·弗兰克林的师傅，弗兰克林把他的红披风技法在西班牙首次亮相时叫当地西班牙人迷惑不解、大惊失色，而这技法就是高纳训练的，是受了高纳的影响的。在又一个没有内战的时期，墨西哥现在正在产生大批的斗牛士，要是公牛没有把他们都捅死的话，那么他们是会成为技艺高超的斗牛士的。斗牛术在战时不会有很大的繁荣，但是由于墨西哥处于和平时期，因此现在斗牛术在那里比西班牙繁荣得多。问题是西班牙公牛体型、脾性与力量不同，因此，年轻的墨西哥人来到西班牙的时候并不适应这种公牛，往往在表演了最高超的技巧之后，就被公牛挑翻、捅伤，原因并非技艺有什么缺陷，而只是因为他们要对付的公牛比他们国内的公牛更容易被激怒、更强壮、更难以判断。一个出色的斗牛士迟早都会被捅伤的，没有一个例外，但是，如果斗牛士过早、过频繁、过年轻就被捅伤，那么，他就绝对成不了公牛角下留情保下来的斗牛士。

在你对投刺一副短标枪作判断的时候，要注意的一件事是，斗牛士把短标枪投出去的时候，他的双臂抬得有多高，因为他双臂抬得越高，他就会让公牛与他靠得越近。还须留意圆弧的大小，换句话说，留意公牛出击时斗牛士切入的路线的四分之一圆的大小，越大就越安全。如果是真正投刺高明的一副短标枪，斗牛士抬起双臂的时候，就把双腿并拢；如果采用的是“虚晃法”和所谓的“躲闪法”，你得注意他等待的功夫有多深，并注意他一条腿着地之前会让公牛逼得多近。从木板围栏边上向公牛投刺短标枪，效果的好坏还得看情况，全得靠从木板围栏后面甩过来吸引公牛注意的红披风是否将公牛骗过去。如果是在斗牛场的中央表演，斗牛士朝公牛走过去时，他两旁不远处各有一名手拿红披风的人，不过，这两人的任务是在斗

牛士投刺了短标枪之后公牛追赶时，上前去引开它。靠着木板围栏投刺短标枪，也许就要在短标枪刺中之后，忽喇喇地抖动红披风，这样，在人处于进退两难境地时，起保护作用。但是，每一回投刺时红披风忽喇喇地响，那等于告诉人家，这只不过是骗人把戏而已。

当今的剑杀手中投刺短标枪最拿手的，有马诺洛·梅希亚斯（“深受欢迎”）、赫苏斯·索洛萨诺、何塞·冈萨雷斯（“墨西哥食肉狂”）、费尔明·埃斯比诺萨（“阿尔米里塔第二”）和埃尔维托·加尔西亚。安东尼奥·马尔克斯、弗里克斯·罗德里克斯和马西亚尔·拉兰达都是投刺短标枪很有影响的人。拉兰达有时短标枪投刺很高明，但是他在投刺时在公牛面前跑的四分之一圆弧度太大。马尔克斯在调遣、把握公牛方面有困难，而且在木板围栏边投刺短标枪时，他几乎总是骗公牛把牛角挑着木板围栏以使它不敢靠近木板围栏，在投掷时，他有一名手下人员隔着木板围栏忽喇喇抖动红披风招引公牛，好让他逃避公牛追击。弗里克斯·罗德里克斯是一名高明的短标枪手，但他大病初愈，要投刺得漂亮，体力还不够强健。体力强健了，他是个短标枪能手。

福斯托·巴拉赫斯、胡里安·赛斯（“萨拉里第二”）和胡安·埃斯比诺萨（“阿尔米里塔”）都是短标枪能手，但都在走下坡路了。本书出版时也许萨拉里已经不出场了。依格那西奥·桑切斯·梅赫斯是个很高明的短标枪手，他也以剑杀手之名退出了斗牛场，但他的风格呆板，不优美。

有五六个年轻的墨西哥人，他们的技巧都跟这些剑杀手一样高超，不过这本书出版时，这些剑杀手也许已经不在人世，或躺倒了，或成名了。

说到在剑杀手手下当一名短标枪手的人，就我所知，投刺技术最好的有路易斯·苏亚雷斯即“马加里塔斯”、华金·曼萨纳雷斯即“梅里亚”、安东尼奥·杜亚尔特、拉斐尔·巴雷拉即“拉斐里利奥”、马里亚诺·卡拉托、安东尼奥·加尔西亚即“卜姆比塔第四”，红披风运用得好的则有曼奴埃尔·阿基拉即“雷拉”以及比汶尼达的贴心助手博尼法西奥·佩里亚即“博尼”。就我所见而言，红披风技艺最好的助手是恩里克·贝伦格特即“布朗克特”。技艺高超的短标枪手往往都是想做剑杀手的人，但剑术多次尝试未获成功，只好在斗牛队里谋个位置挣钱糊口。比起他们所效力的剑杀手来，他们往往更加熟悉公牛，并且更有个性和风度，但是，他们处于听人使唤的地位，因此须小心翼翼，不可在场上喧宾夺主，将观众的注意力从斗牛队长那里吸

引到自己身上。在斗牛表演中真正发财的人只有剑杀手。这话也说得通，因为担负责任的是他，冒最大的危险即死的也是他；但是，优秀的长矛手报酬只有二百五十比塞塔，而短标枪手是二百五十到三百比塞塔，如果剑杀手可得一万多比塞塔，那么，相比之下，优秀长矛手的报酬之低是太荒唐了。如果他们手艺不精，那是肯定会成为剑杀手的包袱，不管给他们多少报酬都嫌多，可是，实际情形是，不管他们的技艺有多精，他们与剑杀手相比，也只能相当于一个打短工的人而已。技艺极精的短标枪手与长矛手非常吃香，如果他们各有五六个人的话，在一个赛季里要表演八十场之多，但是他们却有许多优秀、能干的人连糊口也难，于是他们便形成组织，成立联合会，因此剑杀手至少必须支付他们一个起码的工资；工资的高与低还要看剑杀手等级的高低，剑杀手根据他们上场定的价的不同可分为三类。但是，短标枪手有的是，仍然是等的人多，上场的机会少，因此剑杀手给多少钱都可以找到短标枪手，要是他是一个很小气的，他只要在纸条上写个数目，叫短标枪手签个字，到了付款的时候坚持纸上写多少就给多少。尽管这个行当收入是多么低，但是这些人一面始终在饥饿的边缘上度日，一面仍然不死心，心里还存着幻想，认为他们能靠公牛糊口，靠斗牛士的自豪感过日子。

有时候你见到的短标枪手是瘦瘦的，肤色黝黑，年纪轻轻，勇敢，技术熟练，充满信心，看上去比他们的队长剑杀手更像个男子汉，也许将他和他的情人都骗过了，使他们看来似乎他过着很不错的生活，享受着生活的乐趣；有时候你见到的短标枪手是有儿女的可敬的父亲，他们对公牛很内行，身体虽然已经发胖，但是两腿还是跑得很快的，他们是小本经营的商人，做的生意即是公牛；有时候你见到的短标枪手粗鲁、愚昧无知，但勇敢、能干，只要两腿挺得住，他们就像一名球员那样坚韧；有时候你见到的短标枪手虽然勇敢，但是技术不高明，勉强度日，或者年龄大，而且理智，但腿力不足，他们是年轻剑杀手求之不得的人，因为他们在斗牛场上有威信，而且有正确调遣公牛的技巧。

布朗克特是个很矮小的人，非常严肃、可敬，一只鹰钩鼻，一张几乎惨白的脸。就我所见，他对斗牛有极深刻的了解，他的一块红披风在纠正一头公牛的缺陷方面似乎真有魔力一般。他曾经是何塞利托、格拉内洛和利特里的心腹帮手。这三个人都是让公牛捅死的；他的红披风在急需之时总是能扭转局面、转危为安，但是在他们三个人被捅死的那些日子里，他的红披风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布朗克特本人死于心脏病，那是他出了斗牛场，还没有换下衣服去洗澡，在旅馆房间里心脏病发作而死。

说起当今斗牛场上的短标枪手，投刺短标枪技法最优美的，可能要算马加里塔斯了。要说红披风的运用，没人有布朗克特那样的风格。加利奥用双手挥动红披风的细腻手法，他只用一只手就能达到同样效果，不过，他表现出与一名助手相称的谦虚态度，做得巧妙，也不喧宾夺主。我是在斗牛场上似乎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的时刻注视着布朗克特在关心什么、在如何活动的时候，才领悟到与任何一头公牛斗的过程中未被发现的细节所包含的深刻意义。

你要来一段对话吗？谈什么呢？谈一点绘画吗？谈一点让赫胥黎先生开心的话题吗？谈一点能让这一本书买了也不冤枉的东西吗？好吧，这一章就要结束了，我们可以来一点对话。就说德国批评家朱利厄斯·梅厄-格拉夫来西班牙的时候，他是想看看戈雅的绘画和贝拉斯克斯的绘画的，以便发表评论，记下对于两人绘画的欣喜若狂的心情，可是来了之后他更加地喜欢起艾尔·格列柯[59]的画来。更加喜欢格列柯的绘画这还不能叫他感到满足，他非要光喜欢格列柯一人的画不可，所以，他写了一本书，论证戈雅也好，贝拉斯克斯也好，都是多么拙劣的画家，目的就是为了要颂扬格列柯，而他拿来评价这些画家的尺度就是画家各自以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题材的画作。

这真是一件蠢事，再要做出比这种事还要愚蠢的事来，那是很难了，因为三人中只有格列柯一个人信仰耶稣，只有他一人对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感兴趣。评价一个画家，你只能看他是如何画他相信或关心的事物，或如何画他憎恶的事物。因此，对于相信服饰，相信绘画本身的重要性的贝拉斯克斯，要用一个几乎是一丝不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的画像（贝拉斯克斯一定觉得，这同一个姿势过去已经画得很不错了，而且他自己对十字架上的几乎一丝不挂的人毫无兴趣）来评价，那是不明智的。

戈雅像司汤达；一见到神父的身影，这两位虔诚的反教士势力的人心头都会激起一股创作热情。戈雅画的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画是愤世嫉俗的浪漫主义木板油画，可以当作如斗牛海报似的关于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宣传画。鉴于政府已经许可，精心挑选之六名耶稣将于下午五点钟在马德里大刑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主持仪式的有以下众所周知、远近闻名、有资格的执行人，每一个人都有一帮子助手，有钉钉子的，有拿锤子的，有扛十字架的，有拿铲子的，等等，等等。

格列柯喜欢画宗教题材的画是因为他非常明显是笃信宗教的人，因为他的无可

比拟的艺术在当时并不局限于惟妙惟肖地描绘请他画像的贵族的面容，他还能够根据自己的愿望，深入到精神领域，从而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依照他想象中不分男女的面容与身材，描绘圣徒、使徒、耶稣和圣母。

有一次我在巴黎与一位姑娘交谈。她当时在写一部格列柯的传记体小说。我问她，“你要把他写成一个搞同性恋的人吗？”

“不是，”她回答说。“我为什么要那样写？”

“你看过他的画吗？”

“当然看过。”

“你有没有在哪里见到过比他画的更加古雅的例子？你是否认为那纯粹是偶然的，或者认为那些人都很怪？我所知道的普遍地被描绘成那个样的唯一圣徒，就是圣塞巴斯蒂安。格列柯把他们都画成那个样子。你去看那些画。别全信我的话。”

“我压根儿就没那么想过。”

“好好想一想，”我说，“要是你在写他的传记。”

“现在已经太晚了，”她说。“已经写完了。”

委拉斯凯兹相信有服装内容、有狗、有侏儒的绘画，相信绘画本身。戈雅不相信服装，但他相信黑色与灰色，相信尘土，相信光，相信平原上的高地，相信马德里郊外，相信运动，相信自己的睾丸，相信画，相信蚀刻画，相信他自己所看到的、感觉的、触觉的、使用过的、闻过的、享用过的、喝过的、骑过的、遭受过的、吐出来的、睡过的、怀疑过的、观察过的、爱过的、恨过的、渴望过的、害怕过的、讨厌过的、钦佩过的、厌恶过的以及毁掉过的。很自然，没有一名画家能把这一切都画出来，但是他尝试过这一切。艾尔·格列柯相信托莱多这座城，相信城的位置与构筑，相信住在城里的一些人，相信蓝色、灰色、绿色和黄色，相信红色，相信圣灵，相信圣徒的团结契合，相信绘画，相信死之后的生，相信生之后的死，相信搞同性恋的男人。如果他是一个搞同性恋的人，他应为了大家的利益弥补纪德[60]小说中人物的谨小慎微、爱好表现、喋喋不休、干瘪的老处女的心理上的高傲自大，弥补背叛了一代人的王尔德[61]的戏剧人物之懒懒散散、自高自大、道德败坏，

弥补惠特曼[62]诗中人物以及所有装腔作势的豪绅们的那种剧烈的、感伤的人性烦躁。Viva El Greco El Rey de los Maricónes[63]。

## 第十八章

一名斗牛士运用穆莱塔的能力，是最终决定他在这一职业中的排名次序的条件，因为这是现代斗牛整个过程中最难控制的阶段，也是一名剑杀手获得最大的自由去表现他的才能的时刻。正是在运用穆莱塔的时刻，名望才建立起来，而且，假定公牛是一头好公牛，那么，一名剑杀手报酬的多与少，就是看他运用穆莱塔完成圆满成功、富于想象、具有艺术性与激动人心的表演时能力的大与小。在马德里，招引一头勇猛的公牛，叫它以最理想的状态进入斗牛最后一幕，而接着，由于技术水平有限，未能利用公牛的勇猛与高昂情绪做出漂亮的动作，这就把斗牛士在职业上获得成功的希望葬送了。因为，很奇怪，现在斗牛士的分类、分等、支付报酬，并不是根据他们的实际表现，因为，公牛可能会扰乱了他们的表演，他们可能会生病，他们被牛角捅伤后也许不能完全恢复，或者他们可能会请假休息；他们的分类、分等、支付报酬是依据在最为有利的条件下能有什么样的表现。如果观众知道剑杀手能够运用穆莱塔表现出完整、连贯的一系列手法，让人觉得这手法中有勇，有艺，有悟，尤其是还有美，还有深深的情，那么，他们就能容忍平庸的技法、胆小的技法、招祸的技法，因为他们迟早总是有希望看到完整的斗牛系列动作的。这系列动作在它进行的过程中能使人陶醉，能让人有不朽之感，能使他入迷，换言之，这入迷虽则短暂，却如同灵魂离开躯体似地深刻；随着这系列动作的进行，斗牛士全身心投入其中，整个斗牛场里的人们都被感动，情绪的激动加深了，斗牛士通过公牛促使观众情绪不断高涨，而斗牛士本身又因观众的反响而感动，那是观众愈来愈陶醉与入迷的时候，而在这加深的陶醉与入迷之际，他们对死表现出有秩序的、表现为一定形式的、激烈的、不断加深的蔑视，待到斗牛终场，死留给了这场表演的主角即公牛，那种陶醉与入迷如同任何激烈的情绪一样，又使你感到空虚，感到失落，感到悲伤。

一名能用穆莱塔做出高超的系列动作的斗牛士，只要人们认为如果条件有利的话他仍旧能够做到这一点，就处于职业的顶峰。可是，一名斗牛士，如果在条件有利的情况下无法做出高超的系列动作，如果他缺乏运用穆莱塔的艺术技巧与才能，即使他英勇、正直、熟练，对自己技法并不缺少了解，那么他始终只能是一个斗牛

场上打短工的人，他得到的也只能是付给打短工的人的工钱。

一个人，一头牲畜，加上一根棒上挂的一块红布，能够造成情感与精神上的强烈触动，创造出纯粹的、古典的美，那是叫人无法相信的。如果你不想相信它是可能的，想把这一切看作是无聊的东西，那么你去看一场没见发生奇妙的事情的斗牛，就可以证明你自己是正确的。不会发生奇妙的事情的斗牛是很多的，这样的斗牛始终是要多少有多少，都可以让你得到满意的证明的。可是，如果你确实见到了真正的东西，那你就会理解。这是一种你要么一生中遇到了，要么永远也遇不到的经历。不过，如果你不观看许多场斗牛，那就绝对不能打包票说你在斗牛场一定能看到运用穆莱塔的高超系列动作。但要是你真看到了这高超的系列动作，最后是绝妙的一刺，那你就会理解了，而且你会把许许多多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只记着眼前的一切。

从技术上说，穆莱塔的功用是保护人不受公牛攻击，调整公牛脑袋的高低位置，纠正公牛老是会朝某一侧出击的倾向，使公牛疲劳，然后将它设定在某一个位置，准备刺杀，并且在刺杀的时候让公牛有一个目标可以攻击，不至于在剑杀手把剑朝公牛刺去时，让它把人的身体作为攻击目标。

穆莱塔原则上拿在左手，剑握在右手，左手拿穆莱塔完成的动作，比右手拿穆莱塔的动作更加具有价值，因为如果穆莱塔用右手或双手来拿，穆莱塔就会被剑挑开，就会有比较大的目标引诱公牛冲击，它就可能冲离人身体较远一些再冲击下一次，斗牛士也就有更多的时间准备下一个动作。

最高超的穆莱塔动作，即做起来最危险，观看起来最漂亮的动作，是纳图拉尔式。取这一动作时，人左手拿穆莱塔，面对公牛，右手握剑，左手自然地垂放一侧，这时红布呈褶状垂挂在支撑的短棒上，如照片所示，人的手就握住支撑红布的短棒。人朝公牛走去，并用红布挑逗公牛，而在公牛攻击的时候，人只是随着公牛的冲击而转身，一面在公牛牛角前挥动左臂；人的身体顺着公牛冲击的曲线的方向，牛角就在人身体对面，人双脚立定，此时他手拿红布在公牛面前慢慢地挥动手臂，与公牛在原地作四分之一圆的转身。如果公牛就此停步不前，人可以再挑逗它一次，再跟它作一个四分之一圆的旋转，这样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我见过连续六次重复这个动作，看上去好像人用魔术拿穆莱塔把公牛套住了。公牛在出击之后可能停步不前，这有两个原因，一是人在做完每一个动作之后，最后都要抖动红布，使

拖在地上的红布一头发出啪的一声响，二是由于剑杀手叫公牛转身时逼使它跑出一个冲击曲线，公牛的脊柱骨剧烈地扭动；相反，如果公牛在冲击之后没有停步不前，而是转身再次向人进攻，这时候人可以采用Pase de pecho，即让牛从胸前擦过的手法，把公牛甩开。这一手法正好与纳图拉尔式相反。运用擦胸式时，公牛不是从正面出击，人也不是在公牛面前慢慢移动穆莱塔，公牛是在转过身来之后从人的背后或侧面进攻，人则朝前舞动红布，让公牛从胸前擦过，随着打褶的红布的挥动朝前冲击。在一系列纳图拉尔式动作之后来一个擦胸而过的动作，或者公牛突然转身向人进攻时，人为了保存自身不得已而采用擦胸而过的手法，而非作为有计划的策略而为之，这一擦胸而过的手法是最令人难忘的。完成一系列纳图拉尔式的动作，然后以擦胸法作结，这种能力实为一名真正斗牛士的标志。

首先，在有许多对于斗牛士来说危险性比较小的其他手法可采用的情况下，却去挑逗公牛以完成一个真正的纳图拉尔式，这是要有勇气的；左手下垂拎着没有展开的穆莱塔，等着公牛过来，并且心里很清楚公牛如果不把送上去的不很显眼的引诱之物当作目标，它就会把人当作目标，这是须有非常平静的心的；其次，在公牛出击之前移动穆莱塔，要公牛围着穆莱塔转，手臂移动伸直挥动时胳膊肘也不弯曲，并且身体顺着公牛出击的曲线方向移动，但两脚却不可移动位置，这是须有超凡的能力的。在客厅里，并没有公牛在场，对着一面镜子连续把这一手法做上四次，要把它做得好已经是一件难事，而如果要做上七次，你就会感到头晕。有许多斗牛士从来就没有学会把这一动作做得像个样子的。要把这动作完成得好，须保持身体的姿势，不使它歪曲，而这时公牛的牛角离人的腰部非常地近，只要抬高一二英寸，就会挑中，须利用手臂与手腕的动作来控制公牛的冲击，让它始终围绕着红布转，到了恰当的时候手腕蓦地一动将公牛煞住，这样重复三遍、四遍或者五遍；这是只有斗牛士兼艺术大师才能办到的。

纳图拉尔式可以采用右手操作来表现，穆莱塔用剑挑开，人则以双脚为中心旋转，引公牛跟着一个所谓人与穆莱塔画出的半圆旋转，而不是跟着徐徐移动的手腕与手臂。有许多用右手完成的手法都有很大的优点，但是，几乎所有手法在运用的时候，手中的剑穿过红布，剑柄与红布的木杆握在同一只手中，这样一来剑把穆莱塔挑得更大了，同时，由于展开的红布更加宽大，如果斗牛士想离公牛远一点来完成动作，他也能够办到。他可以靠近公牛完成动作，但是，如有必要，他也有办法离公牛远一点来完成动作，这在左手拿穆莱塔的人来说就没有这种必要。

除了纳图拉尔式与擦胸式之外，穆莱塔的主要技法叫ayu-dados（借助式），即剑穿过红布，两手同时握住剑与红布。这些手法根据穆莱塔是掠过公牛的牛角还是从公牛鼻子下面掠过这一点，分作por alto（上行式）和por bajo（下行式）。

所有的运用穆莱塔完成的技法，包括半程手法即公牛不完全过人，都有一个明确的目的。要痛击一头体魄强壮、愿意出击的公牛，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运用一系列纳图拉尔式动作了，这种动作在使公牛扭转身体并使它疲于奔跑的同时，迫使它用左角去挑红布与人，以此训练公牛采用随后斗牛士上前刺杀时要它采取的方向。如果一头公牛颈部肌肉还没有达到足够疲劳的程度，脑袋高昂，那么它在经历一连串上行式手法即斗牛士两手同时握住穆莱塔与剑柄，而且穆莱塔高举，让公牛从人身边擦过时脑袋高昂地冲击红布之后，颈肌就会疲劳，脑袋就会大大放低。如果公牛因颈肌疲劳而脑袋垂得太低，而斗牛士要调整公牛脑袋，在上前刺杀之前不想让它的脑袋再下垂的话，他可以用同一方法使公牛的脑袋暂时再抬高一点。下行式是用穆莱塔的挥动与急剧旋转来完成的，有时候是红布徐徐的抽动和红布下半部的轻轻一甩，而迅速地来回抖动则是针对四蹄仍然很有力或者难以定在一个位置上的公牛的。完成这一手法时斗牛士站在不愿过人的公牛面前，他的本领表现在他始终保持站在公牛面前这一位置，决不过多地往后退却，同时，借助穆莱塔的挥动来控制公牛，迫使它急速地转身，使它很快疲劳，把它稳定在一个位置上。所谓公牛冲击并过人，是指公牛在一定距离之外以足够的力量冲击，这样，如果人站立不动，正确地移动穆莱塔，公牛就会整个儿过人；如果一头公牛不肯过人，那它要么就是一头胆小的公牛，要么它就是曾经上过斗牛场，已经非常熟悉这一情况，因此它心情已不再轻松，不愿再出击了。技术熟练的剑杀手只要贴近公牛做出几个移动红布动作，同时留着神做得不过分，不过多让公牛急剧转身调头，或者扭伤四肢，就能叫胆小的公牛相信，穆莱塔不会伤害它；就能让它相信，它要是出击是不会受到伤害的，这样让公牛树立信心的方法，把胆小的公牛加以转化，使它酷似一头勇猛的公牛。同样，他采用细腻、明智的方法，使丧失了攻击能力的公牛重新振作起来，帮助它从防守状态再转入攻击状态。要做到这一点斗牛士须冒很大的险，因为要让公牛树立信心，迫使处于防守状态的公牛出击，将它驯服，唯一的出路是要尽你所能贴近公牛移动红布，即如贝尔蒙特所说，只给公牛留一点立足之地，而且，在离公牛这么近的距离内向公牛挑衅，斗牛士如果估计错误，那是难免要被公牛抵着，并且，也没有时间为移动红布做一些准备。如果在这个时候他动作很优美，你可以打包票，这优美完全是与生俱来的特点，并非摆姿势。两只牛角从远处过来时你也许

可以摆姿势，但是当牛角就在面前的时候，或者你在公牛一侧甩出穆莱塔，接着又将它抽回，用剑头或挂红布的短棒去刺它一下叫它转身，借此来消耗它的体力，或者在它不想出击的时候叫它振作起来，这时候你只想着在公牛脖子的一角找一个安全地方而左躲右闪，你就没有时间摆姿势了。

有一个大的斗牛流派，手法的优美在其中发展起来，最后成了一个基本的流派，而牛角从斗牛士肚子边一闪而过这一技法则尽量地予以淘汰，那就是拉斐尔·艾尔·加利奥创始并加以发展的。艾尔·加利奥是一名极出色、极敏感的大师，成不了一名完全意义上的斗牛士，所以，他渐渐地、尽可能地避免斗牛过程中那些非得与死打交道的部分，或者会造成死亡，不管是造成人还是公牛的死亡，尤其是会造成人的死亡的那些部分。他以这样的方式形成了一种与公牛配合的套数，采用这样的套数他动作的优美、别致、真正的美感，取代并回避了他眼中的危险的古典斗牛风格。胡安·贝尔蒙特从加利奥的创新中吸取了他自己所需要的成分，把它与古典风格相结合，然后将它发展成为自己的全新的风格。加利奥跟贝尔蒙特一样，是一个勇于创新的人，而他的技法则更显得优美；假如加利奥有贝尔蒙特的冷峻、急躁、凶残的胆量，要想找出一名更加出色的斗牛士就是不可能的了。关于上面所说的两者的结合，你能遇到的做得最接近的斗牛士，要算他的兄弟何塞利托了，但是何塞利托的唯一缺点是，斗牛对他来说事事都太容易，所以使斗牛富有激情于他是一件难办的事，而贝尔蒙特明显地处于劣势的体质则始终使斗牛富有激情，不但使他面对的公牛激动，而且使他的斗牛队中的任何一个人和大多数观看他表演的人都激动起来。观看何塞利托的斗牛表演就像你小时候读达尔大尼央[64]的故事一样。你最终不会为他担心，因为他太有能耐了。他本领太大，能力太强了。除非危险真正出现，否则他是不会死的。要说斗牛场上最强烈的对人的情绪的感染，就其本质而言，是斗牛士在运用穆莱塔完成系列动作过程中所感觉到、同时他又传达给观众的那种不朽之感。他在斗牛场上完成的是一件艺术品，他玩弄的是死，将死一步一步地引向自身，这死你知道就在牛角之间，因为你看到了沙地上用帆布覆盖着的马的尸体，那便是明证。他给人以他永远不会死这么一种感觉，可是你若注视着他，这种感觉便成了你自己的了。待到这种感觉你们双方都有了的时候，他用剑来加以证明。

如果你见到的斗牛士认为斗牛就像何塞利托所经历的那样极为容易，那他就不会像贝尔蒙特一样给人传达危险感。即使你看到他被公牛捅死，那也不是你被捅死，倒不如说更加像诸神之死。加利奥就显得截然不同。他给予你的纯然是一个引人入胜的场面。你看不到悲剧场面，但是悲剧也替代不了这场面。他制造的那场面

就是好看。那些模仿者只能做得漏洞百出。

加利奥创新手法中有一个叫pase de la muerte，即死亡式。他的穆莱塔系列动作都以这一手法开头，也被大多数斗牛士采用了作为几乎任何一套系列动作的第一个动作。这种手法是任何一个只要在看着公牛朝他走过来时能控制得住自己紧张情绪的斗牛士都学得会的手法，然而它使观众看了印象极深。剑杀手上场朝公牛走去，侧身而立，挑逗公牛，用剑挑开穆莱塔，两手紧紧握着，放在齐腰的高度，有点像玩棒球的人手拿球棒，面对着投球人。如果公牛不出击，剑杀手就上前两三步，然后又站定，两脚合拢，穆莱塔展开。公牛出击的时候人就站立不动，好像他是一个死人一样，等到公牛接近穆莱塔，他才慢慢地把红布提起来，公牛就从他身边擦过，通常抬头朝天冲着穆莱塔，因此你只见人直挺挺一动不动地站着，公牛则以一定角度朝天冲，由于这一冲力，公牛从人身边冲出老远。这一手法做起来既容易又安全，因为运用这一手法时一般是朝着公牛的自然地点的方向，公牛从人身边经过就好像朝一堆火冲去一样，也因为它不同于纳图拉尔式，不是用一小块红布诱饵，斗牛士不必叫公牛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这上面，运用这一手法时向公牛展开的是一大块三角帆一样的红布，公牛只看到红布，并不见人。公牛并没有受到控制，只不过它的冲击被斗牛士利用了。

加利奥也是一位表演优美动作的大师，有在牛角之间完成的动作，有双手来完成的动作，把穆莱塔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有时把红布转到身后，有的一开始看上去好像是纳图拉尔式，而实际上随着人的旋转，红布将人裹住，公牛则紧跟着飘拂在外的那一截红布；有时候人转过身来贴近公牛的脖子，叫公牛自己绕着走，有时候跪着把红布甩出去，用双手抓住红布挥舞成一曲线，使公牛绕过弯来；表演所有这些动作都必须具备对公牛心态的深切了解，并须有十分的把握把动作表演得安全，有了这了解与把握，这些动作观看起来都很漂亮，也是加利奥表演起来很得意的，虽然这些动作都是对真正的斗牛的否定。

奇奎洛是一名颇具加利奥面对公牛运用红布全套本领的当代斗牛士。这些本领维森特·巴雷拉也都会，但是他脚法紧张，下手极快，让人不觉得有巴利奥的纯正的美，或者奇奎洛的技巧，虽然巴雷拉的风格与手法有很大的改进。

所有这些花哨动作只适用于不愿冲击过人的公牛，或者适用于红布系列动作的第二段，用来显露剑杀手控制公牛的本领与创新美。遇上一头会过人的公牛也在它

的面前表演红布动作，无论完成得多有效、多优美或多么富有新意，都无异于剥夺观众观看斗牛的关键部分，即人不慌不忙地从牛角旁边擦过，非常地贴近，非常地缓慢，就像从身边擦过一样，而且那样一来也等于用一连串姿势优美的技巧（作为红布系列动作的装点尽管重要），来取代红布系列动作本身毫不含糊的真正危险。

当今的斗牛士，要说用穆莱塔完完全全控制公牛，不管公牛是无畏的还是胆小的，都能最迅速地将它们驯服，然后又最经常地表演所有传统而又危险的动作，包括作为纯正斗牛基础的左手挥动红布的纳图拉尔式和擦胸式，而同时又能极出色地在公牛牛角面前表现出生动、优美的功夫，那只有马西亚尔·拉兰达一个人。在他斗牛生涯的起始，他的方法是有缺陷的，他拿着红披风曲曲绕绕地移动，纳图拉尔式表现起来并不自然，而是很生硬，歪歪斜斜的，样子很做作。他不断地改进方法，到了现在运用穆莱塔已是得心应手，他身体也变得更加结实，而且由于对公牛有深刻的了解，以及他个人的聪明才智，因此不管斗牛场牛栏里有什么样的公牛，他都可以做出恰到好处、引人入胜的表演。当初他的特点是冷漠，这一特点现在基本上已经消失。他曾经三次被严重捅伤，但受了重伤非但没有削弱、反而增添了他的勇气，而他的一九二九、一九三〇以及一九三一年的赛季真正是一名杰出的斗牛士的赛季。

奇奎洛和安东尼奥·马尔克斯两人在公牛没有麻烦、人能够克服心理紧张的情况下，都能表现出完美、纯粹和正统的穆莱塔系列动作。弗里克斯·罗德里克斯和马诺洛·比汶尼达都是运用穆莱塔的大师，能够征服一头执拗的公牛，能够利用一头容易对付的公牛的纯真与无畏，可是，罗德里克斯一向身体不好，至于比汶尼达，我在另一章已有介绍，要作一个真正的评判，那就先要看他在第一次受重伤之后，控制紧张情绪与反应的能力到底如何。在公牛完全过人的情况下完成所有红布动作时，维森特·巴雷拉是一个能以难以捉摸的手法巧妙地控制公牛的斗牛士，但是，他仍旧不断地改进运用红布的手法，如果他坚持下去，会成为一名非常令人满意的表演者。他具备成为一名出色斗牛士的能力。他有才能，有对斗牛的天生的判断力与全面认识斗牛的能力，他有超常的反应能力，还有强壮的体魄。但是，他在很长一个时期内表现出极大的骄傲自满情绪，到后来他动辄花钱买评论赞扬自己的缺点，而要正视自己的缺点并加以纠正那就没有那样容易了。他最拿手的是与公牛面对面完成生动的手法，尤其是模仿何塞利托的有一种下行借助式，把剑与穆莱塔握在一起，剑头朝下指，移动剑与红布使公牛转身，剑与红布往上一提，动作有点滑稽但也灵巧，仿佛人两手前伸，握住一把收拢的伞，搅着一大锅的汤。

华金·罗德里格斯，人称卡冈乔，是个吉卜赛人。从风度、生动性与惊恐情绪来说，他是加利奥的继承者，但是他绝对没有继承下加利奥对公牛的深刻了解以及对斗牛原则的透彻认识。他体态英俊，举止端庄，动作斯文，可是一旦遇上一头不允许他并拢双腿移动红布的公牛，他立即显得不知所措，而假如公牛偏离了惯常的兴奋状态，这位吉卜赛人就会惊恐万状，把穆莱塔伸得离自己远远的，尖头对着公牛，不敢跨近一步。他是这样的一名斗牛士：假如正巧遇上要斗一头他充满信心的公牛，他是会让你享受一个叫你难忘的午后的，可是，你也许会一连七次观看他的表演，而这一回回他的表现会叫你变得非常地讨厌斗牛。

弗朗西斯科·维加·德·洛斯·雷耶斯，人称希塔尼利奥·德·特里亚那，是卡冈乔的表弟，有时候红披风掌握非常熟练，而且，虽则他没有卡冈乔运用穆莱塔的那种风度，但是他使用的时候更干练、更勇敢，尽管从根本上来说他的技法还不老练。他在表演穆莱塔系列动作的时候，似乎总找不到一个摆脱公牛的好办法，每一次移动红布的结果都不能使公牛冲出足够远，因此等他转过身来，就没法很快切入，在他最不需要公牛在近旁的时候老是让公牛占了他的上风，于是他有好多次由于这样行动笨拙而被公牛捅伤。像奇奎洛和马尔克斯一样，他身体不好，不健壮，然而，广大观众因身体情况而原谅他这样一名拿高薪的斗牛表演者是没有理由的，因为没有法律规定他身体条件不行也必须上场斗牛，但是，在审慎地评判斗牛士的斗牛技法的时候，斗牛士的身体条件也是必须加以考虑的问题之一，尽管他本人没有权利提出这方面的借口，观众是买票来看斗牛的。希塔尼利奥在斗牛场上勇敢而乐观，正直而自然，但是由于他对自己的技巧不够老练又显得过分自信，你在观看他表演的时候，你总觉得他随时都有可能会被公牛捅伤。

我写下关于希塔尼利奥·德·特里亚那的这些文字之后，于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个星期日的午后，在马德里看到他被一头公牛捅死。一年多以前，我去看过他的斗牛。坐着出租车去斗牛场的途中，我心里在想，他会不会发生变化，我写的关于他的文章得作多大的修改。在入场式上他一双颀长的腿跨着轻快、潇洒的步子，他黝黑的脸气色也比以前好。在他走到围栏更换红披风的时候，他见了认识的人都一一点头微笑。他身体健康，皮肤黝黑。就在我最后看他表演的那一年在一起汽车事故中，他受了重伤，受伤后为了清洗血块，用了漂白剂，头发也因此褪了色。现在他的头发又乌黑、富有光泽了。他身穿一套银白色的斗牛服，更显出了这乌亮和黝黑。他似乎感觉万事如意。

他对于红披风是胸有成竹，徐徐移动，优美多姿；那是贝尔蒙特的风格，只不过完成这一套手法的是一个两腿颀长、臀部瘦削、肤色黝黑的吉卜赛人。他的第一头公牛是午后的第三头，他很顺利地表演了红披风之后站在一旁看投刺短标枪；接着，在他拿着剑与穆莱塔出场之前，他向短标枪手打了个手势叫把公牛再往围栏移近一点。

“留神；它有一点向左偏，”管剑的人一面把剑与红布递给他，一面这样说。

“它爱怎么偏就怎么偏吧；我对付得了它。”希塔尼利奥从皮剑鞘里抽出剑，剑出了硬邦邦的鞘变得软软的，然后他迈开两条长长的腿，朝公牛走去。他让公牛冲击了一次，然后用死亡式把公牛送远了。公牛非常快地转身，希塔尼利奥拿着穆莱塔也转过身来，让公牛从左侧经过，他举起红布，自己也纵身跃起，两腿分开，两手仍旧抓着红布，头向下，这时公牛的左角已经捅着他的大腿。公牛用角将他挑起来，摔向木板围栏。公牛的角顶住他，又一次把他从地上挑起来，摔向木板围栏。他躺倒在地上，公牛牛角从他背部捅穿。这一切连三秒钟也不到，而且公牛将他挑起来的那一瞬间，马西亚尔·拉兰达就提着红披风飞跑过去。其他几位斗牛士也都展开红披风朝公牛甩动。马西亚尔赶到公牛脑袋旁，用膝盖去顶公牛的鼻子，拍打公牛的脸，要它把人撇下往外跑；同时马西亚尔飞奔着朝场内退，公牛朝红披风冲击。希塔尼利奥挣扎着想站起来，但站不起来。此时斗牛场勤杂工抬起他，朝医院奔去，只见他的脑袋歪向一旁。一名短标枪手被第一头公牛捅伤，他们抬着希塔尼利奥来到医务室时，医生还在手术台上为他治疗。医生见没有大量出血，股动脉也没断。他替短标枪手治疗完毕，然后开始动手。大腿两边都有牛角创伤，大腿两个伤口的四头肌与外展肌都已撕破。但背部的创伤显示牛角已经刺穿骨盆，坐骨神经撕裂，连根拔起，就像一只鸟从潮湿的草地上啄出的一条蚯蚓一样。

他父亲来看他时，希塔尼利奥说，“别哭，老爸。那一回汽车事故多糟。人家都说我不行了，你记得吗？这一回也会没事的。”后来他说，“我知道不可以喝酒，就叫他们让我润润嘴吧。只润润嘴。”

有人说要是去看斗牛能看到人被捅伤，不光老是人把公牛刺死，那就情愿花钱。说这话的人当时倒应该在场内，在医务室，随后到医院去。希塔尼利奥活过了酷热的六月、七月和八月的上半月，最后死于因脊柱底部伤口引起的脊膜炎。他当时受伤的时候体重一百二十八磅，死的时候是六十三磅。而且在夏天他的股动脉有

三次不同程度的破裂，大腿伤口处的引流管引起了溃疡，还有咳嗽引起的破裂，使他身体日渐虚弱。他住院期间弗里克斯·罗德里克斯和巴伦西亚第二，几乎都因同样的大腿创伤住进医院，都在希塔尼利奥死之前就出院，可以参加斗牛，虽然他们的伤口都还没有愈合。希塔尼利奥倒霉倒在公牛把他摔到了木板围栏的底部，所以，公牛牛角捅到他的背部的时候，他的身体抵住了硬东西。假如他是躺倒在场内沙地上，给他造成致命伤的这一记牛角顶撞就会把他摔向空中，而不会顶穿他的骨盆。在炎热的天气里希塔尼利奥因神经痛而精神失常，这时候那些说愿花钱看斗牛士被公牛捅死的人，也算是够本了。你在外面大街上也听得到他的喊叫声。让他活着受苦似乎是犯罪，如果他一出斗牛场，在他还有自我控制能力、还有勇气的时候就死去，恐怕于他是一件比较幸运的事，不必像现在这样，经受因长久持续地忍受无法忍受的痛苦而引起的肉体与精神屈辱日渐加剧的折磨。我觉得，望着这个时候的一个人，听着他呻吟，可能会使你比较体贴那些马、那些公牛和其他牲畜，可是，一匹马，只要把两只耳朵猛地朝前一拉，使脑袋后部脊椎上的皮绷紧，将一把尖刀轻轻往脊椎骨当中一插，就可结果了它的性命，叫它一动不动地倒在地上。一头公牛，在斗牛士上场十五分钟内就可以叫它死，而公牛受的伤都是在情绪高涨的时候造成的，因此如果公牛这时候受的伤跟人在情绪高涨时受的伤一样地痛得不厉害，那么公牛的伤也不会很痛的。可是，只要人被认为有不朽的灵魂，而且在死亡似乎成了一个人能给予另一个人的最好礼物的时期，医生能使他维持活命，那么，马与公牛似乎得到了很好的照料而人则要冒最大的风险。

埃尔维托·加尔西亚和费尔明·埃斯比诺萨即阿尔米里塔·奇柯两个墨西哥人都是运用穆莱塔的行家和大师。埃尔维托·加尔西亚可以与最优秀的斗牛士比高低，而且他的技法并没有那种使大多数墨西哥人在斗牛场上的技法丧失激情的冷漠的印第安人气质。阿尔米里塔是冷漠的；他是个无下巴的印第安人，皮肤呈褐色，个子矮小，长着两排不整齐的牙齿，作为一个斗牛士，他体型好，长腿短躯干，是一名运用穆莱塔的真正大师。

如果尼卡诺·比利亚尔塔遇上一头径直朝前冲击可以让斗牛士合并两腿的公牛，他做动作时就会离公牛更加近，会显得更兴奋、更激昂，弯腰挺起肚子，腰部碰着了牛角，并且利用惊人的手腕力量控制红布，让公牛一回回地跟着他转身。公牛离他很近，从他身边擦过，有时公牛的肩胛会撞着他，牛角离他肚子很近，擦着了他的肚皮，回到旅馆你在他肚皮上看得见一条条伤痕，那是一点也不夸张的；我就见过他肚皮上的伤痕，不过我当时想那也可能是短标枪的柄擦伤的，因为他与从身旁

经过的公牛躯体靠得很近，他的衬衣由于有短标枪挡着，没沾上血迹；但是也可能是牛角扁平部分擦伤的，因为牛角离得很近，我不想瞪着两眼细看。他在完成一系列了不起的红布动作的时候，真是浑身是胆；胆量与富有魔力的手腕，使你对他的生硬难看的动作姿势变得宽容，那样的动作姿势在他面对所有不容他并拢双腿的公牛时你都能看到。你也许在马德里看到比利亚尔塔漂亮的红布系列动作；在马德里，任何一名剑杀手都比不上他引出的顺从公牛多。每当他要引出一头执拗的公牛的时候你肯定会看到他像一只螳螂一样的笨拙样子，但要记住，他的笨拙样子是身材造成的，并不是因为胆怯。由于他的体型之故，他只有将两条腿紧紧并拢才能做出优美的姿势，因此，倘若一名身材自然匀称的斗牛士身上表现出的笨拙模样是惊恐的表示，而在比利亚尔塔身上这笨拙模样只说明他面前是一头他必须叉开双腿才能对付的公牛。但是，如果你能看到他并拢双腿的时候的表演，看到公牛冲击时他像风雨中的树一样弯腰，看到他迫使公牛一圈圈绕着他转动，看到他在控制住了公牛之后，会激动得双腿跪在公牛面前，嘴巴也够得着牛角，那么，你就会原谅上帝给他的那长脖子，原谅他的红布像床单那么大，原谅他电线杆一样的长腿，因为他那奇怪地混杂一起的身躯上蕴藏的胆量和自尊心抵得上十二名斗牛士。

卡耶塔诺·奥尔多内斯，即尼诺，两只手都能够很漂亮地操作红布，他的表演很出色，对于穆莱塔的系列动作有艺术与戏剧上的观念，但是，在他发现公牛的牛角上挂着你的住院期（住院是免不了的）和死亡（也许会死），而在公牛肩胛骨之间则有五千比塞塔的钞票以后，他就判若两人了。他需要钞票，但是，当他发现要得到这笔钱就得在牛角尖端上付出代价时，他不愿走近牛角去取了。勇气的来源近在咫尺，从心脏到头部而已，但是一旦勇气失去之后，谁也不知道它跑到多么远的地方去了；也许是在大出血时失去了勇气，或者是与女人一起的时候丧失了勇气，可是，不管勇气跑到哪儿去，没有了勇气还在干斗牛的行当，那可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有时候再次受伤你又把勇气找回来了，第一个创伤会带来死亡的恐惧，而第二个创伤会把对死亡的恐惧赶走；有时候一个女人带走了你的勇气，另一个女人把勇气归还你。斗牛士依靠他们对斗牛的理解与限止危险的能力继续从事斗牛，并希望勇气会再回来，而勇气有时候会回来，大多数时候是回不来的。

恩里克·托雷斯和维克多利亚诺·罗杰·巴伦西亚第二两个人都没有运用穆莱塔的真正本领，而正是这一点使他们在斗牛行当里有了局限性，因为他们充其量都只不过是舞动红披风的好手。路易斯·富恩特斯·贝哈拉诺和迭戈·马斯克里安即福尔图纳两名斗牛士，非常勇敢，对于他们职业的理解非常地彻底，能够征服执拗的公牛，随便

来一头什么公牛，他们都能拿出像样的表演，但是他们风格单调，毫无特色可言。与贝哈拉诺相比，福尔图纳的风格更显得老式，但贝哈拉诺的风格也不过是拙劣的现代花招，然而，若论他们的勇气，他们的能力，他们的好运和他们的缺少才能，两人是相像的。他们俩都是值得一看的剑杀手，不管是斗平常的公牛还是斗执拗的公牛。凡是独具风格的斗牛士力不从心之处，他们俩倒可以拿出像样的斗牛表演，还有各种各样的噱头和动作，间或也有一刻真正动情的时候。在安东尼奥·德·拉·阿巴，即苏里托、马丁·阿格洛，以及马诺洛·马丁内斯这三个最高明的斗牛场杀手当中，只有马丁内斯还可以拿穆莱塔做出几个像样的招式来，然而要是他表演成功，那完全是因为他有勇气和敢于冒险，并不是因为他有运用红布的真本领。

其他三十四名活跃在斗牛场上的正式剑杀手，只有少数几个值得一提。一个是马拉加的安德雷斯·梅里达，瘦长个子、毫无表情的吉卜赛人。他是使用红披风和穆莱塔的行家，而且我只见过他这么一个斗牛士，能在场上完全表现得心不在焉的样子，仿佛他心里头在想着很远的地方，与斗牛毫不相干的事情。他很容易表现出一阵阵恐惧情绪，那真是叫恐惧，没有言语能够形容，不过，要是对一头公牛有把握的话，他会有出色的表演。卡冈乔、希塔尼利奥·德·特里亚和梅里达这三名真正的吉卜赛人当中，我最喜欢梅里达。他有其他斗牛士的魅力，同时还有别人所没有的风格之奇异，这一条，加上他的心不在焉的样子，在我看来，使他成了加利奥之后所有吉卜赛斗牛士中最有感染力的一个。卡冈乔是所有吉卜赛人中最有才能的一个。希塔尼利奥·德·特里亚是最勇敢、最正直的斗牛士。去年夏天，我听几位从马拉加来的人说，梅里达并不真正是一个吉卜赛人。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他不是真吉卜赛人，一个假吉卜赛人，就更加地了不起。

萨图里奥·托龙是一名优秀的短标枪手，非常地勇敢。就我所见，他作为剑杀手运用手法的方式是最拙劣、最无知、最危险的。他当过短标枪手之后于一九二九年拿起剑来当学徒斗牛士，并且碰上个很好的赛季，靠着勇气与运气，硬是获得了成功。一九三〇年马西亚尔·拉兰达在潘普洛纳宣布他为正式的剑杀手，头三次斗牛表演中他受了重伤。如果他的趣味能改进，那他就可能在风格上丢弃一些乡下人的土气，学会去跟牛斗，但从我一九三一年对他的观察来看，他的情况是没有希望了，我只愿公牛不把他的性命结果了。

我列举了这么一些人，他们开始的时候仿佛有可能成为出色的剑杀手，后来都程度不同地以失败和悲剧告终。如果撇开运气不好不谈，这些人失败有两个主要原

因，一是缺少艺术才能，当然这是无法靠勇气来克服的；一是恐惧心理。有两名剑杀手可称得上是真正的勇敢，但是他们都因为没有多少本领结果都没能占得斗牛的一席之地，这两个人便是伯纳德·穆尼奥斯，即卡尼赛里托和安东尼奥·德·拉·阿巴，即苏里托。另外一位真正勇敢的斗牛士，比卡尼赛里托和苏里托本领大一些，虽然身材不够高受些影响，但是可能会有一点出息的，他就是胡里奥·加西亚，即帕尔梅诺。

多明戈·奥尔特加我在本书已另有评论，除了他以外，剑杀手中的后起之秀也包括何塞·阿莫洛斯，他有奇特的弹性风格，似乎是从公牛那里往外拉长，仿佛他是用橡皮筋做成的，他完全是个二流斗牛士，当然那无人能比的弹性特点不算在内；何塞·冈萨雷斯，人称墨西哥的肉食动物，是一个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勇敢古怪派，常出人意外，说勇敢倒是很勇敢，但是这么一名优秀的短标枪手，一名能干、非常富有激情的表演者，如果在与真正的公牛较量时也跟斗小公牛一样地去冒险，那是不可能在这人世间待很久的，而且，由于他已经使广大观众习惯了如此激烈的情绪，因此，要是他不再冒这样的险的话，他将几乎毫无疑问不会让人感到新鲜了；斗牛士的这些后起之秀中最有出息的是赫苏斯·索洛萨诺。万一你不知道他教名的昵称赫苏斯，他也叫丘乔。他是一个非印第安墨西哥人，一个出色的斗牛士，勇敢，有技艺，聪明，他对自己技艺的各个方面都得心应手，只有一件很微不足道的本领他不在行，那就是descabello，即从公牛后颈给它一剑，然而尽管如此，他是一个完全没有个性特点的斗牛士。这种个性特点之不足，那是很难加以剖析的，但到现在为止，这种情况似乎可以说，他在不直接与公牛对峙的时候，样子显得内疚、鬼鬼祟祟，好像自己应受到责备似的，并弓起背来走路。斗牛士们说，对于公牛的害怕从斗牛士身上取消了他的典型性格，那就是说，不管他是高傲、不可一世的，或者是随和、优雅的，惧怕把这些性格特点一扫而光；但是索洛萨诺似乎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丢失的。不过，如果他是与一头他很有把握的公牛较量，他的全部技法就都非常出色。他一步一步，慢慢地朝公牛走过去，模仿高纳的风格，投出一副最漂亮的短标枪。一九三一年整个赛季里，我观看的红披风手法要数他的最高明、最缓慢，穆莱塔的招式也数他的最激动人心。他的表演的消极面在于，他与公牛表演的时候技法非常地漂亮，而一旦从公牛身边离开，他又立即弓起背，铁板着脸，样子非常地冷漠。不过，个性有也好，没有也好，他是一个高明斗牛士，很有见识，技艺高强，又有胆量。

另两名后起之秀是何塞·梅希亚斯和大卫·利希亚加。何塞·梅希亚斯别号佩普·比

汶尼达，是马诺洛的弟弟。他比哥哥更有勇气，更容易激动。本领多样，奇特，有非常可爱的个性特点。但是，他缺少马诺洛的艺术才能以及如何安全驾驭公牛的学问，尽管经过日积月累这方面是会有长进的。大卫·利希亚加是一名年轻的墨西哥斗牛士，穆莱塔技法极高明，红披风运用毫无章法或能力，而短标枪手法平平，这对于一个墨西哥人来说是很奇怪的。我对利西亚加下这样的断语的时候并没有读过我信得过的并且也观看过他表演的那些人写的报导。一九三一年他在马德里只斗过两场：一次是见习斗牛赛，那天我到阿兰胡埃斯去看奥尔特加表演去了，另一次是在十月份，是我离开西班牙之后，那一次是要宣布他为正式剑杀手。但是，他在墨西哥城是深受欢迎的，谁想看个究竟的话，将有可能在冬天在墨西哥见到他。

我列举了这么多斗牛士，但没有提到所有的奇才，对手还没有证明自己有被评判权的人也不作评论。要说斗牛，永远会有新人涌现。这本书出版之后又会有更新的新人出现。每一个赛季，在媒介宣传的浇灌之下，在马德里，由于有一头对他们很客气的公牛的照顾，就凭借一个顺利的下午，这些斗牛士也就脱颖而出了；不过，与这些只胜一场的斗牛士相比起来，昙花一现倒可以说是持久性的壮丽纪念了。从现在起，今后五年内，他们一顿饱、一顿饥地过日子，但是一件上咖啡馆才穿的外套总是保管得很整洁，你也将会听到他们讲述当年在马德里亮相的情景，说自己的表现比贝尔蒙特还要出色。这也可能是真的。“那你最后一回怎么样？”你问道。“我刺杀的时候有点儿不走运。只是有点儿不走运，”当年的奇才说。你说，“那怎么成。人不能都靠运气杀牛。”你脑海里看到那奇才，满头大汗，脸孔发白，怕得要命，眼睛连看都不敢看一下牛角，也不敢上前一步，两把剑落在地上，红披风飘落身旁，以一个角度朝公牛奔去，希望剑能刺中要害部位，看台上座垫一个个扔到场内，犍牛等待着闯进场来。“刺杀的时候有点儿不走运。”那是两年前的事，打那以后他就没再斗过牛，只有夜里在床上梦醒过来，一身的冷汗，满身恐惧感。如果不是因为饥饿所逼，他再也不愿斗牛了。因为人人都知道，他是一个胆小鬼，一个草包，所以他会不得不收下谁也不愿要的公牛。如果他硬打起精神要耍几下，由于他缺少训练，公牛会把他摔死。或者他又会“刺杀的时候有点儿不走运”了。

在西班牙，有七百六十几个不成功的斗牛士仍想练练自己的技艺；有技术的因为害怕成不了事，而有胆量的因为没有才能成不了事。你有时候不凑巧会看到有胆量的人被捅死了。一九三一年夏天，我看过一场斗牛，是体型很大、动作很快的五岁公牛，三名学徒剑杀手。斗牛时间最长的是阿方索·戈梅斯，别号费尼托·德·巴利亚

多利德，早过了三十五岁，当年也是个英俊小伙子，但事业无成，然而他很有自尊，也聪明、勇敢。他在马德里从事斗牛已有十年，但一点没有引起广大观众的关注，于是也没能够从见习斗牛士转为正式的剑杀手。就斗牛时间长短而论，其次是伊西多罗·托多，别号阿尔卡拉雷诺第二。他三十七岁，身高不过五英尺多一点。他是一个矮墩墩的人，个子小，性格乐观，养着四个孩子、他寡居的妹妹，还有一个与他同居的女人，就靠他斗牛赚的一点钱。作为一名斗牛士，他所拥有的一切是极大的勇气，还有个子的矮小。他非常地矮小，虽然这个缺陷让他成不了一名剑杀手，但是，也正因为他矮小，他在斗牛场上显得稀罕，颇吸引人。第三名斗牛士是米格尔·卡西埃尔斯。他是个十足的胆小鬼。眼下我要说的真是一个乏味、难受的故事，唯一要记着的是阿尔卡拉雷诺是如何死去的。我现在觉得，他的死叫人太难受，倘没有必要写在这里，那就不应该多说。当时我犯了一个错误，把他的死说给我儿子听了。我从斗牛场回到家里，他要向我打听斗牛的情况，要我说说发生的事。我真傻，看见的什么都说了。他没有说什么话，只不过问我是不是因为他太矮小才被捅死的。他自己也很小。我回答说是的，是因为他很矮小，但是也因为他不懂得怎样使用穆莱塔。我没说他被公牛捅死了，只说他受了伤。这一点头脑我还是有的，虽则这也算不上很有头脑。接着，有人进屋来，我看是锡尼·弗兰克林来了，他用西班牙语说，“他死了。”

“你没说他死了，”孩子说。

“我不很肯定。”

“他死了，我难过，”孩子说。

第二天他说，“他人小，所以给捅死了，我老是会想起这个人。”

“别去多想了，”我说，那是我一生中第一千回愿我说过的话能抹去。“多没意思，老想那事。”

“我没硬去想它，要是你没跟我说过这事就好了，因为每次闭上眼睛我就看见了。”

“你要记着小不点，”我说。“小不点”是怀俄明的一匹马。这么一来有一阵子我们都忌讳说死。我眼睛很不舒服没法看书，我太太拿达希尔·哈米特[65]写的、至

今最血腥的一本书《罪责难逃》高声朗读。每当哈米特先生要叫一个人物或一帮子人物死的时候，我的太太就拿“哇呜哇呜”来替换刺杀、宰了、脑袋开花、鲜血飞溅等等说死的词语。不久，孩子听了“哇呜哇呜”觉得有趣，特别喜欢，他说，“那人因为太小给哇呜哇呜了，你知道吗？我现在不去想他了，”我知道没事了。

一九三二年有四名斗牛士提拔为剑杀手。其中两位颇具潜质，值得一提。一名被视作稀罕，一名也许可以当作奇才不必提他。两名颇具潜质者，一位是胡安尼托·马丁·卡洛，别号“小孩子”，一位是路易斯·戈梅斯，别号“大学生”。“小孩子”二十岁，十二岁的时候就以神童身份开始斗小公牛了。他举止文雅，态度优美，强健聪敏，很有能力。他像年轻姑娘那样容貌姣好，但是到了斗牛场上他却气势雄伟，态度严肃，除了一张姑娘的脸之外看不出有什么女孩子气，当然也没有小孩子那种软弱无力的神色。他的缺点是，斗牛技法虽然聪明、漂亮，但冷淡，没有热情。他斗牛已这么长久了，因此他似乎有到了事业终点的剑杀手那种谨慎和保护性谋略，并没有像小孩子一样，不管出现什么情况都得冒险。但他有极大的艺术才能和聪明才智，关注他的斗牛生涯是非常有意义的。

“大学生”路易斯·戈梅斯是一个学医的青年学生。神情敏锐，肤色深褐，长得英俊，体型极好，可以作为标准的年轻剑杀手类型的典范。他的红披风和穆莱塔有漂亮、精湛、标准的现代风格，而且他的刺杀，动作迅速，手法高明。在外地他参加过三个赛季的夏天斗牛，冬天则回到马德里学医，这样，在去年秋天他作为见习斗牛士在马德里第一次亮相，并取得巨大成功。一九三二年三月，在圣约瑟城的斗牛中，他成为正式的巴伦西亚剑杀手。根据我很信任的斗牛迷的说法，他表现很好，非常有出息，但间或在使用穆莱塔的时候，他表演红布动作的勇气与愿望削弱了他的优势，这是他自己没有意识到的，而只是凭着他的运气和反应能力才得以摆脱。表面上似乎他控制着公牛，而实际上是好运气不止一次救了他的命。但是，说到聪明、勇气和漂亮的风格，如果他第一次以正式剑杀手身份上场运气很好的话，他的确是剑杀手的真正希望。

马德里君主主义日报《A.B.C.》很有影响的斗牛评论家葛利高里奥·科洛查诺的儿子阿尔弗雷多·科洛查诺是受何塞利托的妻舅伊格纳西奥·桑切斯·梅希亚斯的影响和根据他父亲的要求训练成的剑杀手。但他父亲在梅希亚斯斗死的那个赛季，曾经写过非常刻薄、恶毒的攻击文章。阿尔弗雷多是个肤色深褐、身体瘦弱、态度鄙视、

高傲的小伙子，长一张酷似波旁王族那样的脸，也有一点像西班牙国王阿方索十三世儿时那样。他在瑞士念过书，在桑切斯·梅希亚斯、他的父亲以及那些巴结他父亲的人的关注下，他在马德里和萨拉曼卡公牛饲养场测试小公牛和大批公牛时受过剑杀手训练。他大约当了三年的职业斗牛士，先是跟比汶尼达的孩子们做儿童斗牛表演，然后在最后一年是正式斗牛新手。由于他父亲的地位的关系，他在马德里的登场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反感让他感觉到了人们的仇恨，那都是他父亲常写绝妙的讽刺文章树立的一个个敌人，还有些人是因为憎恨他是个中产阶级保皇分子的儿子，认为他把要面包吃的孩子在斗牛场上挣面包糊口的机会夺走了。在此同时，他也从人们反感情绪引起的他的知名度和人们的好奇心获得了好处，而他在马德里作为斗牛新手的三次出场，都表现得傲慢、自大，很像一个男子汉。他的表现说明，他是一个高明的短标枪手，穆莱塔运用自如，在与公牛周旋能眼观六路，极为聪敏。但是，他红披风表演拙劣，而且完全没法做到刺杀到位，甚至连过得去的刺杀都没有。一九三二年他在卡斯特利翁成了一名正式剑杀手，参加了那年的首届斗牛。据我的朋友告诉我，自从我看他表演以来，他也没有什么变化，只不过双手提红披风的难看样子在加以纠正，办法是用红披风做出各种奇特的动作来取代那无法取代的检验斗牛士平静情绪与艺术能力的标准。他作为一个稀罕的人物，其斗牛生涯将会非常地令人感兴趣，但是我倒认为，除非他能把刺杀把握住，否则一旦他作为他父亲的宠儿给人的新鲜感彻底用完之后，他很快就会叫观众失去兴趣。

维多里亚诺，一个年轻的斗牛新手，一九三一年九月迫切地要在马德里创造出一个奇迹，一个轰动的午后。他是在马德里附近地方找来的，要利用他来作表演，公牛是精心挑选的，体型小的公牛，这样，事故可以缩小到最低程度，而胜利可以大肆宣扬，因为马德里那些斗牛评论家是花钱请来观看的。然后正好在赛季结束的节骨眼上让他到马德里第二次作为正式剑杀手登场表演。他的表现说明，他的晋级太仓促了，他太嫩了，职业的根基还不够坚固，而且他还需要更多的锻炼和经历，然后才能够有把握地与成熟的公牛较量。本赛季他也有几个斗牛合同，那是去年他在马德里失败之前签订的，但是，尽管他有毋庸置疑的惊人的天赋才能，但是，仓促晋级为正式剑杀手似乎促使他迅速为人们所遗忘，而在他之前已经被人们忘却的所有其他奇才实际上又会加快这遗忘的进程。如往常一样，对于那表演者，责任虽不在自身而在发掘他们的人身上，但我希望我的断言是错误的，并希望他在以剑杀手的资格从事斗牛的同时，奇迹般地学会斗牛技艺，然而，由于这样做已经极大地欺骗了广大观众，因此，即使剑杀手已经学会了手艺，观众也很难原谅他，而待到

他有了把握可以让观众满意的时候，观众已无心来观看他的表演了。

# 第十九章

用剑与穆莱塔杀公牛只有两种正确方法，由于这两种方法都是有意要造成如果公牛不规规矩矩地紧跟红布人就不可避免地被牛角捅伤的这么一种时刻，剑杀手便常常在斗牛的这最精彩的一幕玩弄一些花招，直至你所看到被杀死的公牛中有百分之九十是用对真正杀牛方法的滑稽模仿形式杀死的。这种情况之所以产生的一个理由是，一位表演红披风与穆莱塔的大师，极难得同时又是一位公牛杀手。一位高明的公牛杀手必须热爱杀牛；除非他感到这是他能做的最合适的工作，除非他意识到这件事的庄严，并且感到做好这件事的本身就是一种报偿和奖励，否则他就做不到真正杀牛时必须具备的自我克制。真正高明的杀手，必须具有远远超过普通斗牛士的荣誉感、光荣感。换句话说，他必须是一个更加单纯的人。此外，他必须以此为乐，不仅仅是把杀牛看作是手腕、眼睛的技巧以及比其他人灵活的左手功夫，这是那种自豪感的最简单形式也是他作为一个单纯的人自然会有的，以此为乐，不仅仅如此而已，对于刺杀的那一刻，他还必须有精神上的享受。杀得干净利落，杀的方式又能给你一种美的享受和自豪感，这是人类一部分人最大享受之一。因为人类另一部分不以杀为乐事的人往往比较善于用言语表达，却提供给了我们的大部分优秀作家，很少的关于真正体会杀乐趣的叙述。杀的乐趣有纯然从美感而来的，例如飞鸟射击；也有出于自豪感的乐趣，例如费力地追捕猎物，在这种情况下，正是因为举枪射击的一刹那显得格外地重要，人的心才怦怦地跳；除了以上这些之外，杀的最大乐趣之一是在执行死的时候产生的对于死的反抗感。一旦你接受了关于死的规定，勿杀人便是很容易、很自然地遵守的一诫。但是，当一个人仍处于反抗死的状态，他很高兴地让自己具有一种庄严的能力，即赐予死。这是以杀为乐的人身上最深的感情之一。这些事情是自豪地完成的，而自豪当然是基督教的罪恶，是异教的美德。但是，正是有了自豪才有斗牛，才有真正杀的乐趣，也才有出色的剑杀手。

当然，这些必不可少的精神品质还是不能使一个人成为高明的杀手，除非他具备完成这一幕表演所需的各方面身体素质：眼光敏锐，手腕有力，胆大，还有操作穆莱塔的灵活的左手。他在这些方面的素质必须极出色，否则他的真诚与自豪只会将他送到医院里去。今天，西班牙没有一位真正高明的公牛杀手。有些成功的剑杀手要是想杀牛，运气又不错，是能够杀得很漂亮的，尽管没有独特的风格，但是他

们往往不愿这么做，因为他们没有这么做了去拉住观众的必要；有些剑杀手在过去本来是可以成为很出色的杀手的，他们在斗牛生涯之初尽自己的能力刺杀公牛，但是，他们由于缺少运用红披风与穆莱塔方面的能力，早就不再吸引观众了，所以也没有什么斗牛合同，缺乏提高刺剑技艺的机会，甚至连继续练习的机会也没有；有些剑杀手刚开始斗牛生涯，刺杀仍旧很好，但是尚未被时光所证实或考验。但是，日复一日在斗牛场上都刺杀得很好，很轻松，而且很自豪，这样的杰出剑杀手则没有。几位重要的剑杀手已经掌握了运用自如和让看的人难以捉摸的杀牛方式，结果却使本来应该是斗牛情绪极度激动之时失去了一切感情，只给人们留下了遗憾。所谓感情，现在是由红布来赋予，间或也由短标枪来传达，而最肯定的是在运用穆莱塔时体现的。至于你能期望的最好的剑刺，是尽快将公牛刺杀而不破坏先前已造成的效果。我看，我是在看了斗牛士以不同程度的技巧刺杀五十多头牛之后才自觉地看到有一头公牛被杀得很漂亮。对于当时的斗牛我并没有怨言，当时的斗牛是很有意思的，比我已经看到过的其他竞技要强多了；但是我总认为，到了剑的刺杀，斗牛精彩场面已经过去，没有什么特别有趣了。但话又说回来，如果我对杀牛一无所知，我也还会觉得斗牛到了刺杀的时候的确已经没有什么有趣了，那些将斗牛中的杀牛说得或写得那样有意思的人不过是骗子罢了。我自己的立场观点十分简单。我心里明白，公牛必须被杀掉，这才叫作斗牛；我也很高兴，公牛是用剑杀死的，因为要用剑来杀是一件非常少见的事；可是那公牛被杀死的方式却像一个花招，所以我一点也不觉得激动。这就是斗牛，我心里想，结尾不很有趣，但也许那是斗牛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我还不理解。不管怎样，斗牛是我花两块钱能买到的最有意思的东西了。然而，我记得，我破天荒第一回看的那场斗牛，还没等我看清，甚至还没等我看出发生了什么事，只见在那个新鲜地方，挤满了人，一片乱哄哄的，穿白上衣的卖啤酒的人在你面前穿过，望着底下的场子，眼前晃动着两根钢索，只见公牛肩上是一摊血，跑动的时候短标枪噼啪作响，脊背中部有一道沙土，公牛头顶是看上去像坚硬的木头的角，比你弯起的胳臂还粗；记得在这闹哄哄的紧张气氛中，当斗牛士将剑刺入公牛的时候，我经历了极激动的时刻。可是我心里还是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待到杀第二头牛的时候我仔细观察，那种激动情绪消失了，我发现那是个花招。在那以后我看过五十头公牛被刺杀之后，又一次心情激动。不过，到了那个时候我已经明白刺杀公牛是怎么一回事了，而且我知道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剑刺得合乎规矩。

你第一次看到公牛被杀死的时候，如果是通常的刺杀，大致的情况是这样的：

公牛四蹄挺立，面向斗牛士，斗牛士则在大约五码之外合并双腿站定，左手拿着穆莱塔，右手握着利剑。斗牛士将左手的红布举起来，看看公牛的目光是否跟着红布，然后他放下红布，与剑握在一起，转身侧面对着公牛，左手用力一拧，收拢红布，紧贴穆莱塔的木棒，把剑在收拢的穆莱塔上竖起来，眼睛顺着剑瞄着公牛，斗牛士的脑袋、剑身和左肩对准公牛，而此时穆莱塔放低，抓在左手上。此时你看到斗牛士绷紧神经，朝公牛走过去，紧接着你看到的即是他已经过了公牛，不是手中的剑翻滚着飞向空中，就是你看到红绒布包着的剑柄，或者剑柄与一截剑身露出在公牛两肩之间，或者露出在颈部肌肉上，只见人群或是高呼表示赞扬或是大喊大叫，指责斗牛士，那要看斗牛士剑刺得好坏以及剑刺入的部位了。

你会看到的刺杀公牛就是这一些了；但是刺杀的技术性问题是这样的：并不是将剑捅入心脏，公牛就可以算杀得好的。如果按规矩刺入肩胛之间上部，剑身的长度是够不到公牛的心脏的。剑从肋骨上端的脊椎骨穿过，如果刺杀动作迅速，剑就切断主动脉。这样，一记娴熟的剑刺就算完成了。斗牛士要做到这一点，他非得有好运气不可，剑刺入时剑头绝不可碰着脊椎，也不可碰着肋骨。要是公牛竖起脑袋，谁也没法走向公牛从它脑袋上方伸过手去，把剑刺入两肩之间。公牛的脑袋一抬起来，剑身的长度就无法从脑袋够着两肩。人要做到把剑从规定的部位刺入将公牛杀死，他必须使公牛放低脑袋，把这个部位暴露。即使那个部位暴露之后，人要将剑刺入，还必须在公牛低下的脑袋与颈部的上方俯身向前。如果随剑的刺入公牛抬起脑袋的时候人不摔向空中，那么下面两种情况之一必定发生。一是斗牛士用右手将剑刺入公牛时，由于他左臂上的穆莱塔的控制，公牛必定会从人身边冲过去；一是人必定会从公牛身旁闪过，这是因为公牛被人左手拿着的穆莱塔所控制，冲离了人的身旁，而人俯身从公牛脑袋上方将剑刺入然后又从公牛身体一侧退出的时候，他在身体的左前方把穆莱塔放得很低。采用人与公牛同时运动的办法，可以非常巧妙地完成剑的刺杀。

这两条就是正确刺杀公牛两种方法的技术原则：一是公牛必须朝人走来，又从人身旁过去，即公牛受穆莱塔移动的挑逗、吸引、控制，跑过来冲离了人身旁，在此同时，剑刺入了公牛两肩之间；一是人必须叫公牛定位，前蹄并排站在一条线上，后蹄站稳，脑袋既不太高，也不太低，而且他必须先试探一下公牛，把红布举起来，又放下去，看看公牛目光是否跟着红布，接着，他左手拿穆莱塔，在身前一划，如果公牛目光跟着穆莱塔，它便会从人的右侧过去，然后他便朝公牛逼近，随着公牛朝着要把它从人身边引开的红布俯下脑袋，伸手插进剑去，并从公牛腹侧退

出身来。如果是人等着公牛冲过来，这就叫作recibiendo（迎击式）刺杀。

如果是人朝着牛进攻，这就叫作volapié（进击式）刺杀，即两腿飞跑。作好进攻准备，左肩朝向公牛，利剑横胸而指，左手抓着穆莱塔，红布下垂紧贴着，这就叫作侧身式刺杀。采用这一手法时，人离公牛越近，一旦人进攻时公牛不受红布的调遣，他要偏出身来躲开公牛的可能性也就越小。把横在胸前抓住穆莱塔的左臂伸出去，挥向右侧，从而摆脱公牛，这个动作就叫作横胸式。只要人没有使出这一横胸招式，他毫无疑义会被公牛挑起来。人若不挥动穆莱塔将公牛送出老远，公牛的角肯定会捅着人。横胸式要完成得好须有手腕的功夫，把穆莱塔贴紧的褶子打开，并挥向一侧，同时胳膊还有一个简单的运动，从一侧向外摆去。斗牛士们都说，左手操纵穆莱塔，调动公牛，右手刺剑，但是公牛与其说是被右手杀的，不如说是用左手杀的更贴切。如果剑的头不碰上骨头，将剑插入是用不了多大的力的；有穆莱塔的正确引导，如果人跟着剑向前俯身，有时候公牛仿佛从人手上把剑抽走似的。有时候要是剑碰着了骨头，那情形就似乎把剑顶在橡皮包的水泥墙上。

在早年，杀公牛采用的是迎击式，由剑杀手来挑衅公牛，等着它的最后的出击，至于那些脚头沉重，不肯出击的公牛，就用固定在一个长杆上的新月形刀子，把它后腿的肌腱割断，然后在它动弹不得的时候，用匕首插入颈椎骨当中。十八世纪末叶华金·罗德里格斯发明了进击式，这种令人难受的做法也就不必再用了。

如果采用迎击式杀牛，那就是人一条腿前曲并朝公牛舞动穆莱塔，用这样的方式激怒公牛出击，然后站立不动，两腿稍稍分开，让公牛上前，直至随着剑的插入，人与公牛的身影合而为一；紧接着，双方遭遇而造成的震惊使这个身影又一分为二，这时即为利剑将人与公牛连结起来的一刹那，剑似乎一英寸一英寸地往里面溜：这一刺杀法实在是最傲慢的处死法，也是你在斗牛时看到的最漂亮的情景之一。也许你永远也看不到这情景，因为进击式刺杀虽然做得正确也非常危险，但是比起迎击式刺杀，危险性小得多，正因为如此，当今斗牛场上斗牛士只有在极难得的场合去迎击公牛。我看过一千五百多头公牛被刺杀，但完成得正确的也不过见到四次罢了。你会看到斗牛士想用这个手法，但是，除非他真正等到与公牛遭遇，并且采用手臂加手腕的运动去甩掉公牛，而不是到末了往旁边一跳，耍个花招，否则，就称不上迎击公牛。马艾拉用过这个手法，尼诺在马德里用过一回，佯装过几回，路易斯·弗雷格也用过。几乎不会有公牛到了斗牛将结束的时候体力仍旧很好，让斗牛士去迎击，而那时候还能迎击公牛的斗牛士就更少见了。这种刺杀手法之所

以被渐渐淘汰，其中一个缘故就是，若公牛冲到斗牛士跟前时丢下红布不理睬，牛角创伤就会在人的胸部。用红披风斗牛时，第一个创伤或挑伤通常在小腿或大腿的下部。如果公牛用牛角将人挑起来，第二个创伤在哪一个部位那完全是个运气问题了。使用穆莱塔或者用进击式去杀公牛，创伤几乎总是在右大腿的部位，因为那正是公牛脑袋往下伸的时候牛角够着的部位，不过已经避过了牛角的斗牛士也可能会被牛角挑着胳膊，或者在人还没有避过公牛之前公牛抬起脑袋，甚至会挑着人的脖子。但是用迎击式杀牛要是出一点差错，牛角劈过来就会劈中胸口，因此你几乎不再看到有斗牛士尝试这个手法，除非有人碰上一头很好的公牛，并且做完了很出色的穆莱塔动作，因此到最后他想造成一个超常紧张的高潮场面，这样他会用迎击式来杀牛，而且通常他已经用穆莱塔把公牛的体力耗尽，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斗牛士缺乏正确迎击公牛的经验，穆莱塔系列动作最后也就草草收尾，或者以斗牛士被捅伤告终。

进击式如果运用得当，即缓慢、贴近、及时，是杀牛的很好的办法。我见到过斗牛士胸口被挑伤，的确非常可怕地听到肋骨被顶断的声音，见过一个人被牛角刺中，挑起来打转，见过人被甩出去老高，连同穆莱塔和剑，然后又跌在地上，见过公牛甩起脑袋把人抬得高高的，见过人起先没有被抛起来，仍旧挂在牛角上，在下一次被抛到空中，又被另一只牛角接住，跟着摔在地上，用力站起来，双手捂住胸部的大口子被抬出去，牙齿也被打掉了，不到一个钟头就死在医务室里，斗牛服也没来得及脱下，伤口太大，根本没法治。那个人，即依希多罗·托多，被甩到空中的时候我看到过他的脸，他被挂在牛角上的时候以及后来，始终都是有知觉的，到了医务室临死时还说话，虽然嘴里含着血，说话听不清楚，所以我了解斗牛士在知道用迎击式杀牛牛角会捅进胸膛的情况下对于这个方法的看法。

根据历史学家们的说法，美国革命期间在西班牙当剑杀手的佩德罗·罗梅罗，在一七七一年至一七七九年这个时期里，用迎击式杀了五千六百头公牛，活到九十五岁，是躺在自己床上死的。如果历史学家的话是真的，那我们生活的年代真是个颓废的年代了，看到剑杀手甚至只是试图迎击一头公牛就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但是，我们不清楚，如果罗梅罗运用红披风和穆莱塔像胡安·贝尔蒙特那样靠近公牛去完成斗牛动作，那么他一生中可以迎击多少头公牛。我们也不清楚，这五千头公牛，有多少头他是迎击成功的，静静等待，把利剑插进高高耸起的两肩之间，有多少头他是迎击失败，往身旁一跳，将剑击入公牛脖子里。历史学家对所有已故的斗牛士的评价都很高。读过去年代的斗牛士的任何传记，说他们有过倒霉的日子或者广大观

众曾对他们很不满，那似乎是不会有的。也许，在一八七三年以前，观众从来不会对斗牛士们不满，因为我还没有时间去看那个年代以前由同时代人写的斗牛专著，但是，自从那个时候以来，斗牛总是被同时代那些编年史作家们看作是处于颓废期的。在你如今常听说叫作所有的黄金时代中的黄金时代，即拉加蒂霍与弗拉斯奎罗的时代（那的确是一个黄金时代），有一个普遍的看法，那就是情况很糟糕：公牛不是个头和年龄小了许多许多，就是体型大、胆子小。拉加蒂霍算不上一名公牛杀手；弗拉斯奎罗可以算一个，但是他对手下的斗牛队员们很小气，没法跟他相处；拉加蒂霍在马德里最后一场斗牛时被人群赶出场去。还有格里塔，又一名黄金时代的英雄，他所处的正是美西战争之前、战争期间及战争之后的年代，但在编年史里写到的时候，你会发现，那时的公牛又是体型很小，年龄很小；拉加蒂霍与弗拉斯奎罗时代具有大无畏精神的大型公牛已经不再看到了。书里面写道，格里塔可不能与拉加蒂霍相提并论，把他们两人作比较是亵渎神圣，这种辞藻华丽的骗人把戏使那些记着弗拉斯奎罗的真诚（不提他的小气刻薄了）的人，在坟墓里也会辗转反侧，非常不安；埃尔·埃斯巴特罗没什么本事，他的死就是证明；终于，格里塔也退出了斗牛场，人人都松了一口气；格里塔的表演大家都已经看够了，尽管了不起的格里塔退出之后，斗牛场上也就非常地萧条了。非常奇怪，公牛体型都变小了，年龄也都小了，要不然即使是大公牛，也都胆小；马萨蒂尼不行，他现在还杀公牛，不错，但是，他不用迎击式杀牛，而且，他使用红披风的时候，总是改不了自己的习惯，而穆莱塔则用不好。可幸的是他也退出了斗牛场，而堂路易斯·马萨蒂尼一走，公牛体型也小了，年龄也小了，虽然有几头体型大、胆子小的公牛，拉大车倒是用得上，进斗牛场却不行，因此，随着剑术大师的消失，随着最高明的大师格里塔的仙逝而消失，新人如里卡多·博比塔、马查基托和拉斐尔·埃尔·加利奥统治了斗牛场，他们一个个都是冒牌剑术大师。博比塔能用红披风操纵公牛，而且面带愉快的笑容，但是杀牛的时候他没法与马萨蒂尼相比；加利奥是个荒唐、愚蠢的吉卜赛人；马查基托勇而无知，只不过幸运救了他的命，而且与拉加蒂霍和萨尔瓦多·桑切斯时代体型大而勇猛的公牛相比，他们的公牛体型要小得多、年龄也小得多。萨尔瓦多·桑切斯即弗拉斯奎罗，现在人们总是亲切地、并非侮辱地叫他黑人，他因待人都很和气而人人都喜爱。维森特·帕斯托在斗牛场上诚实而勇敢，但是刺杀公牛的时候他有一点心悸，逼近公牛之前也是吓得难受。安东尼奥·富恩特斯仍然动作优美，是一名手法漂亮的短标枪手，刺杀公牛也很有气派。就因为这个缘故，他才出场表演，如今的公牛个头小多了，年龄也小多了，与当初是没法相比。因为有这样的公牛，谁来表演动作都会很优美。而当初都是些无可挑剔的大师，如拉加蒂霍、弗拉

斯奎罗、英勇的埃斯帕特罗、大师的大师格里塔以及代表了剑术顶峰的堂路易斯·马萨蒂尼。我顺便还想提一笔，堂因达莱西奥·莫斯克拉创办了马德里斗牛场，但他关心的并非场上举办的斗牛，而只是公牛的个头，统计数字表明，在那个年代，公牛的体型一直是马德里参赛公牛有史以来最大的。

大约在这个时候，安东尼奥·蒙特斯在墨西哥斗死了，于是人们立即明白，他才是那个时代的真正斗牛士。蒙特斯态度严肃，技艺高超，始终让观众有所得。他是被一头两胁凹陷、脖子特长、个头不大的墨西哥公牛捅死的。剑刺出去之后公牛并没有追穆莱塔，而是把头抬起来，而蒙特斯转过身去，想从牛角当中脱身，这时候公牛的右角挑着他两爿屁股的中间，并将他顶起来，挂在角上，仿佛他就坐在凳子上一样（牛角已经整个儿捅在他身上了）。就这样，公牛顶着他走了四码远，因剑刺在身而倒在地上。蒙特斯则在出事四天以后死去。

接着出现了何塞利托，他出道的时候名叫帕索斯-拉戈斯意即远跳，当时，所有崇拜博比塔、马查基托、富恩特斯以及维森特·帕斯托的人都对他进行攻击，而由于博比塔等很幸运地都已退出了斗牛场，因此立即就变得无人能与之相比。格里塔说过，如果你想看上一眼贝尔蒙特，那就得快，因为他的日子长不了；没有人能够离公牛这么近的。他一步步离公牛越来越近的时候，他发现，这些公牛与他即格里塔杀死的庞然大物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了。报纸上都承认何塞利托是非常优秀的，但也指出，他只会往一侧即右侧（公牛当然都是很小的）投放短标枪，他老是不改；还说他杀牛的时候剑举得那么高，有些人说他的剑是从帽子里抽出来的，有些人则说他只不过是把剑当作他的鼻子的延长，而下面这些事倒是千真万确的：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他在马德里表演斗牛的最后一天，在他割了第一头公牛的耳朵之后正与第二头公牛较量的时候，人们开始朝他喊叫、吹口哨、扔座垫，一个座垫击中了他的脸部，人群中还喊着“Que se vaya！Que se vaya！”这句话翻译出来可以是“叫他滚蛋，别再回来！”的意思。第二天，即五月十六日，他在塔拉韦腊被公牛捅死。牛角刺入了他的下腹部，肠子也挑出来了（他两只手都没法将肠子塞回去，医生们还在替他治伤，他已经因牛角创伤的力造成的外伤震荡而死，他死后躺在手术台上，脸部表情非常地平静、安详，他的姐夫替他照了相，并拿手绢遮住他的双眼。手术室外面拥了一群号哭的吉卜赛人，而且人越来越多。加利奥则在外面徘徊，充满了同情之心，不敢进屋去看自己的兄弟辞世。短扎枪手阿拉门德罗则说，“要是它们能叫这个人死，那我告诉你，我们谁也不能太平无事，谁也不能！”），因此他立即在报纸上变成——并且现在仍然是——空前绝后的最杰出的

斗牛士。根据那些他在世时攻击他的同一些人的看法，他比格里塔、弗拉斯奎罗、拉加蒂霍还要伟大。贝尔蒙特退出斗牛场，比何塞还要出名，后来马艾拉死后又重返斗牛场，这时人们发现他利用先前的名望拼命赚钱（那一年他的公牛的确是挑选过的），又斗了一年，我发誓那一年他斗得最出色，什么公牛都斗，对公牛大小也不作规定，从头至尾一路得意，包括刺杀公牛，而刺杀在以前他是从来没有真正掌握过的，因此整个赛季都在报上受到攻击。受了一次几乎是致命的创伤之后他又一次退出了斗牛场，当代的所有评价都一致认为他是最杰出的活着的斗牛士。这样，你已经有一个了解了，而我要了解佩德罗·罗梅罗是怎样一个斗牛士，只有在阅读了那个时代关于他斗牛前前后后的评价之后才能作出真实的评价，但是我非常怀疑这样的文字，甚至书信往来，是否真能够找得到。

从我阅读的各种资料及所有同时代的评价来看，选用最大的公牛参赛的时代和马德里斗牛的真正黄金时代，是拉加蒂霍和弗拉斯奎罗的时代，他们是到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为止的六十年当中最最杰出的斗牛士。格里塔的时代并非斗牛的黄金时代，不过起用年龄与体型较小的公牛（我查阅过公牛体重及其照片）应归功于他，但在他十二年的斗牛生涯里，只有一年是作为斗牛士的真正的一年，那就是一八九四年。到了马查基托、博比塔、帕斯托和加利奥的年代，体型很大的公牛又重新进场，而在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的黄金时代，公牛个头是明显地小了，虽然他们有许多次斗过体型最大的公牛。如今，那些没有势力去干预或左右公牛的挑选的斗牛士，他们的公牛就是体型小、年龄小的。毕尔巴鄂培育的公牛，不管屠牛斗牛士的愿望如何，个头总是大而又大，而安达卢西亚公牛饲养人送到巴伦西亚七月集市的公牛通常都是个头最大，样子最漂亮的。我在巴伦西亚观看过贝尔蒙特和马西亚尔·拉兰达上场斗那个斗牛场有史以来最最大的公牛，并且大获全胜。

斗牛历史的这一总结一开头就对迎击式刺牛的失传表示遗憾。总括地说，这一手法的失传是因为没人教、也没人练，因为观众没有这个要求，因为这一手法难度大，非得练习、领会、掌握不可，因此太危险，不可临上场凑合一下。假如加以训练，这种手法是容易完成的，如果公牛能够以适合于刺杀的状态进入斗牛的最后阶段的话。但是，任何一种规定动作，如果可以被另一位在观众眼里是不相上下的斗牛士所模仿，并且即使实际操作出了差错也很少有死的可能，那么，这种规定动作必定会在斗牛中消失，除非观众要求斗牛士表演这一动作。

进击式刺牛法要完成得正确，要求公牛四蹄稳重，而且它的两个前蹄都必须并

排站定在一条线上。如果一蹄在前、一蹄在后，那么一个肩胛骨顶端就会朝前移，利剑必须穿过的两个肩胛骨之间的空隙就会合拢。这个空隙颇像两个手掌相向而放，指尖与指尖相合，而两个手腕稍稍分开。公牛一条腿向前迈，一个肩胛骨顶端也会朝前移，就好像你把一个手腕朝另一个手腕靠，空隙就合拢一样。如果公牛两脚朝外挪而相距很远，因肩胛骨靠近而使这两者之间的空隙就会缩小，但是如果两脚没有并排站定在一条线上，那个空隙就完全封死了。剑的尖端必须从这一空隙穿过，才能进入公牛的体腔，并且剑只有在不碰着肋骨或脊柱的情况下，才能进一步深入。为了让剑更有可能进入公牛体腔，朝着主动脉方向往下深入，剑头朝下弯曲。如果人左肩向前，从正面进入，刺杀公牛，那么，要是他从两块肩胛骨之间插入利剑，那他就必然会进入公牛牛角可及的范围之内；事实上，他将剑刺入公牛的那一刻，他必须在牛角上方俯身向前。如果斗牛士左手横在胸前，抓着几乎拖到地面的穆莱塔，然而直到他人已过了牛角，并且从公牛一侧脱离，他还是没能把公牛的脑袋放低，那他就会被牛角捅着。斗牛士按照斗牛规则去杀牛，每次都会遇上这一极大的危险，而为了避免这样一个有极大危险的时刻，斗牛士要想在不暴露自己的情况下杀牛，这样，公牛看到人要逼近，自己就会动起来，而斗牛士则不是左肩向前，而是右肩向前，穿过公牛攻击的路线，在不跑近公牛牛角所及范围的情况下，把剑刺入公牛。我刚才叙述的屠牛法是最明显不过的糟糕办法。剑越是刺向公牛颈部的远点，越是刺向颈部一侧的下方，斗牛士就越不会暴露自己的身体，越有把握把公牛杀死，因为这样一来剑就会刺入胸腔，刺入肺部，或者切断颈静脉或别的血管，或者切断颈动脉或颈部其他动脉，这些部位剑头都能刺着，而人又没有暴露自身的丝毫危险。

正因为这一缘故，评判刺杀的优劣须看剑刺入的部位以及斗牛士接近公牛、举剑刺杀的方式，而并非根据即时产生的效果。举起剑来只一下就将公牛刺死并不值得夸赞，除非这一剑是从两块肩胛骨之间插入，除非斗牛士在逼近公牛时在公牛牛角上方俯身向前，并且是在公牛牛角所及的范围之内。

我在法国南部有好多回看到过，在西班牙很少举办斗牛的省份偶尔也看到过，屠牛斗牛士用剑只一下就把公牛杀死，受到观众热烈鼓掌，可是他的刺杀只不过是毫无风险的暗中刺杀；因为斗牛士从来没有进入公牛牛角所及的范围，而只不过是偷偷地把剑插入公牛没有任何保护的、易受攻击的部位。为什么要求斗牛士将剑在公牛两肩胛之间的高处插入，理由是因为公牛能够保护那个部位，只有在人按斗牛规则贴近公牛，自己身体处于公牛牛角所及范围之内的时候，公牛的那个部位才无

法保护，变成容易受剑的刺杀的部位。把剑刺入公牛无法防御的颈部和胁部，即为暗中刺杀。把剑刺入高处的两肩胛之间要求斗牛士冒极大的危险，并且，要避免极大危险还得有专门的本领。如果斗牛士运用这一本领，把剑刺得恰到好处，尽可能地稳当，自己身体虽然暴露，但又借助左手的技巧加以保护，那么，他就称得上是一名优秀的杀手。如果他运用自己的本领只是为了掩饰他的刺杀动作，以便把剑往正确的位置多推进一点，在不进入公牛牛角所及范围的情况下把公牛杀死，那么，他就是一名处置公牛的能手，但是，无论他处置公牛有多快、有多稳，他还是称不上一名公牛杀手。

真正杰出的公牛杀手并非光凭一点儿勇气，在近距离内径直朝公牛冲击，在两肩胛骨之间的高处，设法把剑刺入的人。真正杰出的公牛杀手是能够先抬起左脚，慢慢地在近距离之内冲向公牛的人，而且由于他左手运用得非常自如，因此他左肩在前、冲向公牛的时候，他把公牛的脑袋放低，并且在他往公牛牛角上方俯身向前、推入利剑的过程中，一直使公牛脑袋保持同一位置，然后随着剑的刺入，他就顺着公牛的一胁，脱出身来。高明的公牛杀手必须能够既稳妥又潇洒地完成这一招式，而如果他左肩向前，冲向公牛的时候，他的剑碰着了椎骨，没法再推进，或者如果剑顶着了肋骨，或擦着了脊椎的边上，剑偏了向，结果只推进了三分之一的深度，那么，他这一剑的意义跟顺利插入、杀死了公牛的一剑是一样地了不起的，因为他还是冒了险的，只是不凑巧，这一剑碰了壁。

插进剑长的三分之一多一点，只要刺得准也能杀死一头体型不很大的公牛的。半把剑刺入公牛，假如剑刺入方向对头，位置也高的话，能割到任何一头公牛身上的主动脉。因此，许多斗牛士并不将身体顶着手上的剑一路推进，而只是推入半把剑，因为他知道如果刺的部位对头，半把剑也能解决问题的，而且他们心中非常清楚，如果他们不必把暴露在外的一英尺半推进去，自身也安全得多。刺入半把剑的高超技法是拉加蒂霍创造的，但是这是一种使刺杀公牛丧失激动人心的色彩的手法，因为刺杀公牛那一刻的妙处就在人与公牛融为一体的那一瞬间，只见那剑一路推进，人俯身顶着它，死神把人与公牛两个形体结合在一起，融入了这场较量的激情、美感和艺术的高潮。那一瞬间绝不会出现于手法高明地把半把利剑刺入公牛的招式。

马西亚尔·拉兰达是当今剑杀手中刺剑手法最高明的一个。手把利剑举至齐眉处，顺着剑身瞄准公牛，倒退一至数步，然后起步向前，剑头上翘，他将刺入公牛

体内，灵巧地避开了公牛牛角的挑刺，然后松开手，剑几乎总是刺得恰到好处，并不见有丝毫的炫耀或者激动。他也能刺杀得很漂亮。我就见过他把进击式屠牛法完成得非常地道；但他在斗牛的其他部分只是凭良心行事，让花钱来看斗牛的人不白花了钱，并且凭着自己的本领迅速把公牛从自己面前处置掉，这样，关于他善于运用红披风、投放短标枪和穆莱塔的美好记忆不至于遭到损害。如我前面所介绍的，他采用平常方法杀牛时，那是杀牛的拙劣模仿而已。我在大量阅读了拉兰达同时代人的评论文章之后，认为马西亚尔·拉兰达的情况（这里不是指他早年的尝试，而是他当今持续的优势）、他的斗牛哲学以及他那杀牛的方式，与高手拉加蒂霍中期非常相似，尽管拉兰达当然无法与那个科尔多瓦人的优美、潇洒和自然相提并论；但是若论斗牛场上的优势，没人能超过当今的拉兰达。我相信从现在起今后的十年里，人们说起一九二九、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会看作是马西亚尔·拉兰达的黄金时代。享有盛名的斗牛士都招引来许多的敌人，马西亚尔现在也是这样，不过他无可置辩地是所有当今斗牛场的霸主。

维森特·巴雷拉杀牛的方法比拉兰达糟，但他有不同的刺杀方式。他并不是用娴熟的手法将半把剑刺入正确的部位，他是靠机敏的一刺，把剑在牛脖子上任何一处刺进一截，这样就没有违反剑杀手至少得靠近公牛一次的规则，这样在已靠近公牛一次的情况下，可以用后颈刺杀法将公牛杀死。他是现在仍活在世上的后颈刺杀法高手。所谓后颈刺杀法，即指用剑头往颈椎骨之间一推，将脊髓割断；这一手法一般被看作是慈善的一击，用于一头垂死的公牛，已经奄奄一息，眼睛已经看不清斗牛士手中的穆莱塔，这样一来，给它致命的一剑，斗牛士也就没有必要再一次处身于公牛两角之间将它杀死。巴雷拉把根据法律和斗牛规则对每一位剑杀手所要求的第一次向公牛靠近，只用来试试自己剑刺运气的好坏，一点儿也不把自己暴露给公牛。不管这一剑的效果如何，巴雷拉盘算着用后颈刺杀法将那活生生的公牛杀死。他凭着自己的脚下功夫，用穆莱塔骗过公牛，放低它的牛鼻子，暴露出公牛后脑勺脊椎骨之间的那个部位，同时，他从身后慢慢地提起剑来，高高地举在头顶，小心谨慎地不让公牛看见头顶的剑，然后，凭着手腕的力握紧剑头朝下的剑，像杂技演员那样把剑从上往下准确地一刺，割断公牛的脊髓，突然间就结果了公牛的命，仿佛一按电钮灯就立即熄了一样。巴雷拉的屠牛法，虽然没有违反斗牛规则，但是否定了斗牛的全部精神与传统。后颈刺杀法是用突然袭击的方式，实现致命的一刺，目的是要叫已经丧失自卫能力的公牛免受痛苦；在拿剑刺杀公牛时本应该向活生生的公牛暴露自己的，可是巴雷拉却用上述这一后颈刺杀法去暗中刺杀这些活生生的

公牛。这一手法他已经运用得炉火纯青，而广大的观众凭经验也知道，在杀牛时要迫使他暴露一丝头发也是万万不能的，以至于人们对于他滥用后颈刺杀法杀牛也开始采取宽容态度，甚至有时候还拍手称赞。他欺骗手法高明，态度镇定自若，而且由于他面对公牛脚步稳健，并有迫使一头活生生的公牛仿佛奄奄一息似的放低脑袋的技能，因此显得胸有成竹。就因为这个缘故，人们对他在刺杀时采用欺骗手法拍手称赞，于此也可见斗牛场内观众心态之卑劣了。

除卡冈乔之外，马诺洛·比汶尼达在第一批剑杀手中杀牛是最糟的一个。他们两人对于刺杀时须遵守的规则，倒是从不装假，而且通常是从斜刺里跑动进入，刺杀公牛，与短标枪手投放短标枪相比，他们用剑刺杀时反而少一些让公牛挑刺的危险。我从来没见过比汶尼达像样地杀过一头公牛，只有在一九三一年，二十四回中有两回才算见过他杀得还算可以。他在刺杀公牛时那个胆怯样子，让人见了实在不舒服。至于卡冈乔，在他不得不杀牛时流露的胆怯，那不只是叫人看了不舒服的问题了。那可不是十九岁的孩子不懂如何正确刺杀而又面对大公牛被吓坏时表现出的浑身出汗、口干舌燥的害怕，也不是这孩子在冒必要的险试图去杀牛想要掌握正确的杀牛方法，因此见了牛角就吓得要死的害怕。那是吉卜赛人那种冷酷无情的欺诈，把广大观众都欺骗了，是斗牛场上最大的骗子，最无耻、最令人气愤、打着幌子来捞钱的人的害怕。卡冈乔倒是能够刺杀得很好的人。他有身高，凭这一点杀牛就顺利得多。随便什么时候，只要他愿意，他都能够杀得够有水平的，够漂亮而且很有气派。但是，只要卡冈乔认为会在他身上造成牛角创伤的，那他是绝不会冒险去做的。刺杀公牛无疑是有危险的，即使是斗牛高手也一样，因此，卡冈乔手握利剑，决不会移动身体进入公牛牛角可及的范围之内，除非他已经十分有把握，知道公牛天真而无攻击性，会紧紧追逐红布，仿佛牛鼻子粘在红布上。如果卡冈乔摸清了情况，心里有了底，知道公牛不会给自己构成危险，那他就会杀得有气派、有风度，而且绝对保险。要是他认为会有一丝儿危险，他就不会将身体靠近牛角。他的极端胆小让人很明显地觉得，斗牛被最可恶地否定了；这种胆小比尼诺的惊恐万状还要坏，因为尼诺是惊慌得连红披风的动作也做不好，他是因为害怕而完全丧失了自信；而卡冈乔只要在心中有底时，他完成的每一个动作，都可以说是富有艺术性的斗牛已经登峰造极的典范与模式。但是，他只有确信与公牛较量的人没有危险的时候才肯表演，即使机遇处处于人有利他仍觉得不够。他不去冒险。他自己必须完完全全放心，知道没有危险存在，否则他会在离公牛两码远的地方哗啦啦地舞动红披风，摇晃穆莱塔的尖头，利剑溜边一刺，将公牛暗中刺死。碰上对于技能平平、

勇气十足的剑杀手也不凶狠，甚至也不怎么危险的公牛，他也会做出这种事来。要说勇气，他还不如一只虱子，因为他有惊人的身体素质，他有认识，他有技巧，所以，如果他决不靠近公牛轻易采取行动，那么比起在人来人往的马路上穿行的人来，他在斗牛场上反倒安全得多了。一只虱子钻在衣服线缝里还是在冒险。或许到头来事情好像你是处于战争状态，最终像虱子被消灭一样被消灭了，要么你用拇指甲去追歼一只虱子，可是你不可能把卡冈乔像虱子一样消灭掉。假如有一个委员会来管着斗牛士，可以停止剑杀手的参赛权，就像作假的拳击手如果他们的政治靠山不牢靠偶尔也有被吊销了执照的，那么，卡冈乔就有可能会从斗牛场上被清除掉，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如果他慑于委员会的威力，他会成为一名杰出的斗牛士。

马诺洛·比汶尼达在一九三一年整整一年中表演过一次真正高超的斗牛，那就是在潘普洛纳的最后一天。当时，他与其说是害怕公牛，倒不如说是害怕广大观众，害怕观众对他以前的胆小的表演余怒未消。在那次斗牛开赛之前，他曾请求省长派兵保护他，而省长回答说，如果他进入斗牛场，表演得出色，他就用不着军队的保护。在潘普洛纳的那些日子，他每天夜里都听长途电话，电话里说的是父亲牧场里的树都被安达卢西亚的暴动农民砍了；树木砍伐后就烧了木炭，家里养的猪呀、鸡呀都被宰了，牲口都被赶走了；而买牧场的钱还没有付清，他斗牛就是要挣钱去付牧场的款子的，可是，这牧场在安达卢西亚暴乱中，被暴乱者的全面破坏农业的计划一点点吞噬了，而他一个十九岁的少年，每天夜里在电话里听着这世界遭破坏的消息，心里非常焦虑。可是，潘普洛纳的孩子们，还有附近乡下来的农民们，花了自己积蓄的钱来看斗牛，而由于剑杀手的胆小却没有如愿以偿，他们见了剑杀手在场上心神不定的样子以及缺乏对斗牛招式的兴趣，是不可能去找经济上的原因的，于是他们都朝着马诺洛那样激烈地起哄闹事并把他吓成那个样子，终于由于生怕被暴民要了命去，在那个集市的最后一天，他让观众度过了极为精彩的下午。

如果有一个暂停斗牛士从事这项有利可图的经营活动的惩罚规定，说不定卡冈乔出色的斗牛表演还会多几回。他不努力的理由是，他是顶着危险的，而观众没有危险；可是一个是视情况不同付给报酬的，而另一个是要花钱的，因此观众提抗议的时候是卡冈乔不肯去冒险的时候。的确，他被牛角捅伤过，但是，每一次都是因为意外情况，例如他贴近一头他认为没危险的公牛去完成红披风动作时，一阵风吹来，掀起了红披风，暴露了他的身体。有一桩事他是无法抹杀的，那是他从医院回来之后，他就是不肯走近一头他认为绝不会伤人的公牛，因为谁也不能担保他完成红披风动作时就不会刮来一阵风，不能保证红披风不会绊住两条腿，也不能保证他

不会踩着红披风，甚至很难说公牛不会撒野。只有他这么一个斗牛士，给公牛捅了我会觉得高兴；但是把他捅了也不是个解决办法，因为他出医院之后比进医院前表现要差得多。可是他就是不断有斗牛合同，还在搜刮观众的钱，因为大家都明白，要是他愿意，他是可以做出完满、精彩的系列动作的，那是精湛技艺的范例，并以漂亮的刺杀作结。

当今最优秀的公牛杀手是尼卡诺·比利亚尔塔。他起先是玩弄刺杀花招，利用自己的身高，一面把巨大的穆莱塔蒙住公牛的双眼，一面在公牛上方俯身向前，而现在他的技艺已经炉火纯青、得心应手、完美无缺，所以他至少是在马德里由于学会了利用左手手腕的魔力名符其实地刺杀公牛而绝非仅仅玩弄花样，因此，几乎每一头他面对的公牛他刺杀的时候都非常贴近，杀得胸有成竹，杀得毫无缺点，杀得安全保险，杀得激动人心。比利亚尔塔是我本章一开头就说过的思想单纯的人的一个典型。在智力上，在谈吐方面，他还不如你十二岁的小妹妹聪明，即使她是一个迟钝的孩子。他有一种荣誉感，而且认为自己非常了不起，那是你可以指望的。除此之外，他还有一种近乎疯狂的勇，那疯狂是冷静的勇所莫及的。就我个人喜好来说，我讨厌他，虽然你不把他的自负的疯狂放在心上的话他还是一个和气的人。但是，在马德里，一拿起剑和穆莱塔，他就是当今西班牙最勇敢、最稳妥、技术最稳定和最富有激情的公牛杀手。

我看斗牛的时候，斗牛场上最优秀的剑客有曼努埃尔·巴雷，别号巴雷利托，也许他是我这一代人的最优秀的公牛杀手。还有安东尼奥·德·拉·阿巴，别号苏里托；马丁·阿格罗；马诺洛·马丁内斯，以及路易斯·弗雷格。巴雷利托中等身材，思想单纯，为人真诚，是一名技术稳定的高明公牛杀手。与所有只有中等身材的公牛杀手一样，他在与公牛的较量中吃过不少的苦。在一九二二年塞维利亚四月集市上，当时前一年牛角创伤还没有痊愈，他没法用他的老方法杀牛，表演非常不好，集市期间从头到尾人群都起哄，骂声不断。他将剑刺入公牛之后就转身背朝公牛，公牛在背后顶了他一下，把他捅成重伤，伤口位置靠近直肠，肠子顶穿了。这个伤口与锡尼·弗兰克林一九三〇年春愈合的那个伤口几乎一个样，也与送了安东尼奥·蒙特斯的命的那个伤属同一类型。他，巴雷利托，是四月下旬受的伤，活到了五月十三日。他们沿着斗牛场边的通道把他抬到医务室去的时候，一分钟之前还在朝他起哄的人群，都窃窃私语，说个没完，斗牛士严重顶伤之后人们总是这样。这时巴雷利托抬起头来，对人们说，“现在你们看到了。现在我得到了。现在你们看到了。现在你们得到了你们想要的。现在我得到了。现在我得到了。现在你们看到了。现在我得

到了。现在我得到了。我得到了。”他被捅伤了，不过，这个牛角创伤过了将近四个星期才结束他的生命。

苏里托是一名长矛手的儿子，他父亲是最后一名、也是其中一位最高明的老资格长矛手。他来自科尔多瓦，脸色黝黑，长得很瘦。他静下来时脸色非常忧郁。他神情严肃，有强烈的荣誉感。他的刺杀具有传统风格，动作缓慢、优美，他的荣誉感不允许他乘机利用自己的优势或玩弄花招，或在进入公牛牛角可及之范围时偏离直线。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四年有四名见习斗牛士在他们这个级别中成了轰动一时的人物，他便是其中一个。其他三名虽然本身都不能算已经成熟，但是都比他要成熟一些。他们三人成了剑杀手的时候，他自己到赛季临结束的时候也成了一名剑杀手，尽管他的学艺期还没有满。所谓学艺期，是说要等到精通了技艺之后才能算期满。

四个人中没有一个人是一本正经地学艺期满的。曼努埃尔·巴依斯，艺名利特里，是四个人中最轰动的。他非常英勇，反应能力特强，然而他勇而无生气，斗牛时也显得无知。他脸色黝黑，两条弓形腿，是个黑头发的小男孩。他的脸蛋像兔子那样。他有视觉神经抽搐的毛病，注视着公牛向他走过来时，两眼眨个不停。但就在一年时间里，他的勇气、运气和反应能力取代了知识。他曾经真被挑起过几百回，而且往往是紧紧贴着牛角，公牛硬是没法使上劲，除一回严重捅伤之外，其他一回回都是运气帮了他的大忙。我们都说他是Came de toro，即公牛面前的一堆肉，他接受命名成为正式的剑杀手之后跟以前也没有什么区别，因为他虽然有勇气，但非常紧张，所以勇气也不能持续多久。由于他技术上的缺陷，他肯定会被公牛捅死，因此，在被公牛捅死之前，钱挣得越多越好。一九二六年二月初，在马拉加，在这一年的头场斗牛中，他遭受了一个致命的创伤。那是他当了整整一个赛季的剑杀手之后。假如伤口没有感染机体坏疽，假如不是他的腿也截得迟了一步没能救下他的命，他也不一定会死于这一创伤。斗牛士们说，“要是我非得捅伤，那就要在马德里，”如果他们是巴伦西亚人，那就说是在巴伦西亚，因为只有在马德里和巴伦西亚两地才有极严肃的斗牛，因此大部分的牛角创伤也只有在这两处发生，所以那里才有两名最高明的外科手术专家。一个外科手术专家根本来不及从一地赶到另一地去治疗外科创伤的最关键一环，即打开创口并清洗，以避免伤口由于牛角创伤的多重性特点造成感染的可能性。我曾经见到过大腿处的一个创伤，口子还不如一个银元大，可是一查伤口里面，打开来一看，里面竟有五个不同的创伤。这是因为人被牛角挑起来转了几圈所造成的，有时候是牛角尖部开裂所造成的。所有这

些内部创伤必须打开，加以清洗，同时，肌肉所有必要的地方都要切开，以便让伤口在最短的时间里愈合，而且肌肉可动性的丧失也要尽可能小。斗牛场外科医生有两个目的：一是救人，这是一般外科的目的；二是尽早让斗牛士返回斗牛场，以便他继续履行斗牛合同。迅速让斗牛士返回斗牛场的本领，正是牛角创伤专家收取高额费用的本钱。这是非常特殊的外科，但是这种外科的最简单的形式（指的是处理一般的伤口时，即往往出现于膝盖与腹股沟之间，或出现于膝盖与踝关节之间的伤口，因为那正是公牛放低的牛角捅的时候挑刺的部位）是立即结扎大腿动脉，如果划破的话，然后找出（通常用手指或者用探针）、打开并清洗牛角伤口可能会有的所有不同的划伤，同时，给病人注射樟脑溶液作为强心剂，注射生理盐水补液，等等。不管怎么说，在马拉加，利特里的腿感染了。给他麻醉的时候医生答应只是给伤口清洗一下，结果用了截肢手术。等到他醒过来，发现那条腿没有了，他不想活，感到非常地绝望。我很喜欢他，真愿他没有截肢就死去，因为在他接受正式剑杀手的命名的时候，他不管怎么说是注定要死的，一旦他的运气跑光了，他是肯定要被公牛捅死的。

苏里托从来没碰上过好运气。他学艺期还没有满，所以他的那一套红披风和穆莱塔本领极为有限。他的穆莱塔技艺主要就是公牛从穆莱塔下面冲过的招式和一学就会的转体引诱式。至于他的剑术的高明与剑法的正宗，与利特里一个赛季中令人毛发倒竖的一系列表演和尼诺以前的精彩赛季相比，则黯然失色。利特里死后，苏里托两个赛季有出色的表演，但是，还没等他有机会真正成为斗牛场上的风流人物，他的技法已经过时，因为他没有再进一步提高红披风和穆莱塔的运用水平。由于他始终把剑对准两块肩胛骨之间空隙顶部，而且左肩在前，进入公牛时位置太高，很难放低穆莱塔以完全摆脱公牛，因此，他吃了公牛不少的苦头，尤其是牛角的扁平部位猛烈顶撞他的胸口，几乎每次他刺杀的时候公牛都顶撞他的胸口，将他掀倒在地。后来他因为有内伤，嘴唇上受伤的地方又长出一个东西，所以他差一点错过了一个赛季。一九二七年，他在身体很糟的情况下参赛，那情景叫人看着实在伤心。他心里明白，错过一个赛季说不定会叫一名斗牛士遭淘汰，那样一来，他一年就只有两三场斗牛了，要糊口也不能够，因此苏里托整个赛季里都在参赛；他本来是古铜色的脸，现在已变得苍白，就像日晒雨淋的帆布。他老是喘着粗气，叫人看见真心寒。但是他还是跟往常一样直线进攻，跟往常一样贴近公牛，还是采用同样的传统技法，还是同样地不走运。公牛将他掀翻在地，或者用牛角扁平部分顶撞他一下，斗牛士都说这跟创伤一样伤人，因为这样的顶撞会造成内出血。在这种情

况下，他会因体虚而晕倒，被抬到医务室让他恢复知觉，然后又出来，像一个大病初愈的病人，去杀另一头公牛。由于他的杀牛的方法之故，他差不多每杀一回就被公牛掀翻一回。他斗二十一次，其中有十二次昏厥过去，但杀了全部四十二头公牛。不过，这样还是不够的，因为他的红披风和穆莱塔招式从来就不漂亮，到了他所处的境地，就连像样也算不上了，而广大观众不是要来看他昏厥过去的。曾经在圣塞巴斯蒂安报上有过一篇编辑部的文章，数落了这种情况。圣塞巴斯蒂安是他曾经很得心应手的地方，后来没再跟他签约，因为外国人和有身份的人见他昏厥都很不舒服。所以，那个赛季他虽然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而且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令人痛苦的表现，但是，那并没有给他带来好处。那一赛季结束时他结了婚。他们都说她要在他死之前跟他结婚。结了婚他身体倒好起来了，长得胖多了。他爱他的妻子，斗牛时也不再笔直地朝公牛进攻了，只参赛十四场。第二年他在西班牙和南美只斗了七次。这一年他又跟以前一样笔直朝公牛进攻，不过他在西班牙全年才签两个合同。这样连养家都不能够了。当然那一年他的晕厥是很不好看的，但是他只知道一种杀牛方式，那就是要杀得非常圆满。要是杀牛的时候牛角或牛鼻子撞了他一下，并且他被撞得不省人事了，那也是他的倒霉。只要醒过来了，他总是又回去接着斗的。观众都不要看到这个样子。很快，从前的情况就又重新出现了。我也不要看到这样子，可是我也还真佩服呢。太要面子比太具有别的什么优秀品质会叫一个人垮得更快，由于稍不走运苏里托在一个赛季里就彻底完蛋了。

他的父亲老苏里托，把一个儿子抚养成人，当一个剑杀手，教他知廉耻，教给他技艺，教给他传统的斗法，而那孩子尽管技术高超，为人又正直，还是没有成就。他又教另外一个儿子当长矛手，而且那儿子手法高明，勇气十足，是一个出色的骑手，本来是可以成为西班牙最好的长矛手的，只是有一个条件不够格。他身体太轻，没法去打击公牛。无论他多么使劲地拿长矛去刺公牛，公牛就是刺不出血来。所以，他虽然有任何一名在世的长矛手那样的本领与斗法，但是也只能斗小牛或有残疾的公牛，每斗一头只给五十至一百个比塞塔的报酬，而要是他体重再重五十磅的话，他就可以继承他老爸的优秀传统了。另外还有一个儿子，也是一个长矛手，可我没见过。不过他们告诉我说，他身体也太轻。他们这一家人可不走运。

第三名公牛杀手叫马丁·阿格罗，他是个来自毕尔巴鄂的小伙子，看他的样子根本不像一个斗牛士，倒更像一名身材高大强壮、健美的职业棒球运动员，像一个三垒手、游击手。他那张脸嘴唇丰满，相貌如德裔美国人，就像尼克·阿尔特洛克那模样。他不是运用红披风或穆莱塔的高手，虽然他红披风技巧还不错，有时候很出

色，懂斗牛，并不无知。尽管运用穆莱塔毫无艺术想象力，但是他那种穆莱塔技巧还是很不错的。人们都认为他表演红披风时是一个有才能、又贴近的表演者，在表演穆莱塔时则是一个合格但乏味的表演者。拿起剑来，他是一个稳妥而利索的杀手。他的剑刺从照片上看总是很精彩，因为照片反映不出时间，但是你实地观看他刺杀的时候，他进入公牛牛角所及范围快得像闪电，即使他杀得比苏里托更加保险，剑的动作极为漂亮，而且十回有九回能把剑一下子刺得只露剑柄，但是苏里托的一刺就抵得上阿格罗许多回那么耐看，因为苏里托进入公牛牛角所及范围非常缓慢，非常直接，而且刺的时间完全表明，决没有让公牛感到意外。阿格罗刺杀像屠夫，而苏里托刺杀像赐福祈祷时的牧师。

阿格罗非常有胆量，非常利索，是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的主要剑杀手之一。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这两年里分别斗了五十五场和五十二场，而几乎从未让公牛用角甩过。一九二八年有两次被严重捅伤，第二次捅伤是由于第一次捅伤之后还没有恢复状态就斗牛之故，但这两次捅伤，使他原先很好的身体和体格一下子垮了。有一条腿上的一根神经损伤极严重，结果造成萎缩，神经的萎缩又进一步引起右脚脚趾坏疽，遂于一九三一年做了切除手术。我最后一次听说他的情况是，由于脚趾切除的原因，人们都认为他已经没法再斗牛了。他退出斗牛场后有两个弟弟接替，同样的相貌，都是见习斗牛士，同样的运动员的体魄，并且已经看得出都有同样的用剑功夫。

毕尔巴鄂的迭戈·马斯奎兰，别号福尔图纳也是属屠夫型的刺杀公牛的高手。福尔图纳一头鬈曲的头发，粗大的手腕，强壮的体格，样子很神气，娶了个有钱的妻子，斗牛的场数以有了足够自己花的钱为限。他像公牛一样地勇猛，只是才智稍差一点。斗牛士的运气要数他最好了。他只知道用一个法子跟公牛斗，他对付公牛只当它们都很执拗，用穆莱塔朝公牛劈去，叫公牛突然转身定位，也不管公牛需用什么样的系列动作。如果那公牛正好是一头执拗的，这一来效果非常好，但是遇上需要做整套系列动作的，那就不行了。有一次他调动公牛，见它两条前腿站在一条线上，他收拢穆莱塔，手提利剑侧身一站，回头对朋友们说，“看能不能用这个办法杀死它！”说罢就径直冲向公牛，刺得有力而恰到好处。要是他运气确实好，利剑甚至会割断脊髓，公牛倒在地上，仿佛是遭了雷击。要是他运气不好，他就会满头大汗，鬈发就会更加地拳曲了。这时候他就会打着手势跟观众说明公牛如何如何地不肯配合。他会提请观众作证，这可不是他本人的过失。第二天，他坐在露天座位二区的固定位子上（他是少数几位照例要坐在自己固定位子上看斗牛的斗牛士之

一），看到一头真正执拗的公牛出场，别的斗牛士要对付的时候，他会对我们大家说，“这头牛不难弄。这头牛不错。他应该跟这头牛做些动作。”不过福尔图纳真是很勇的，勇而蠢。对于斗牛他是决不紧张的。我听见过他对一个长矛手说，“喂，喂，抓紧一点。我这儿闲得慌。都快把人闷死了。抓紧一点。”与别的经不起考验的大师相比，他显得与众不同，就像是从另一个时代过来的人。但是，你与他在一起，坐上一个赛季，他会叫你闷得慌，比他自己在场上所感觉的还要闷。

巴伦西亚城花园区的马诺洛·马丁内斯，瘦小的个子，圆眼睛，变形的脸，浅浅的笑，看上去仿佛是活跃在跑道上的人，也像你小时候在弹子房里认识的最难对付的人当中的一个。许多评论家都否认他是一个高明公牛杀手，因为他在马德里从未遇上过好运，法国一份很好的出版物，《斗牛报》的编辑也把他说得一无是处，因为他头脑很清楚，不肯去冒险。那是他在法国南部斗牛，在那个地方斗牛士的剑不管是如何插到公牛身上的，不管是用什么样的花招插进去的，只要那剑刺进了公牛体内，都会受到观众的普遍欢呼。马丁内斯跟福尔图纳一样勇敢，而且他从不觉得闷得慌。他喜爱刺杀，但又不像比利亚尔塔那样自高自大；要是效果很好，他会很高兴，为他自己而高兴，看上去又像为你而高兴。他被公牛狠狠地捅过，有一年在巴伦西亚，我见过他给公牛捅了一个很厉害的牛角创伤。他的红披风与穆莱塔功夫并不到家，但是假如公牛率直而出击速度快，马丁内斯是尽其所能靠近公牛的。那一天，他碰上一头习惯朝右侧捅人的公牛，表面上看他并未留意这个毛病。他做红披风动作时公牛撞了他一下，接下来马丁内斯又从同一侧经过公牛，而且没给公牛转身的余地，公牛的角挑了他，把他摔出去。他没有受伤，因为牛角划过他的皮肤，没有钩住，只是裤子被撕破了。可是他摔下来时碰着了脑袋，被摔晕了。第二轮做红披风动作时他把公牛一直引到了斗牛场的中央，只有他一个人，他又从右侧紧贴着公牛甩开红披风。不用说，公牛挑着了他。公牛因为曾经用牛角挑着过人，所以它的向右偏的习惯就更严重了，这一回牛角捅着了，于是马丁内斯被牛角挑到空中，抛出去，摔到地上不能动弹，待到其他斗牛士赶到场子中央把公牛引开，公牛已经又一次用牛角挑过他了。等马诺洛站起来，看见鲜血从腹股沟涌出来，他知道股动脉被挑断了，就用双手捂着，要抑制大量出血，一面朝医务室跑去。他知道，双手手指缝里涌出的鲜血对他是生命攸关的事，他不能等人来抬。他们要抓住他，但他摇摇头。塞拉大夫从过道上飞奔过来，马丁内斯朝他喊道，“帕科先生，我被捅了一个大窟窿！”塞拉大夫用大拇指压住主动脉，两人一起到了医务室。牛

角差一点把他的大腿顶穿。他失血太多，身体非常虚弱，元气大伤，谁都说他活不了，而且有一次他身上已经没有脉搏，他们宣布他已经死亡。他肌肉损坏太严重，谁都觉得他即使活下来也无法再斗牛了，然而，由于他体格好，帕科·塞拉大夫手术高明，因此，他七月三十一日受伤，十月十八日已经恢复体力在墨西哥斗牛了。马丁内斯受过多次伤势严重的牛角创伤，却很少是在杀牛的时候；那些伤通常是在他要贴近公牛而公牛又不让他靠近的时候造成的，是由于他红披风与穆莱塔基本功还没有到家之故，也由于在让公牛经过人的时候他要将两只脚完全并拢的缘故；可是，牛角创伤似乎反而叫他增添了勇气。他是一个地方上的斗牛士，除了在巴伦西亚之外，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他真正出色的表演。但是在一九二七年的一个集市，当时主要是以胡安·贝尔蒙特和马西亚尔·拉兰达为中心的，而马丁内斯甚至连个斗牛合同都没有，当后来贝尔蒙特和马西亚尔都受伤，他替补上场，斗了三场，非常出色。红披风和穆莱塔动作一个个都做得非常贴近公牛，危险性也很大，而且都是顶着危险上的，你简直不相信公牛会不将他捅死。然后到了刺杀公牛的时候，他紧靠公牛侧身而立，神情傲然，踮起脚尖往后稍稍一仰，然后牢牢站定，左膝微曲，吃力在右脚上，接着将剑刺入公牛，将牛刺死，那刺杀是任何一个斗牛士都不能超越的。一九三一年他在马德里被严重捅伤，在巴伦西亚参赛时尚未复元。斗牛评论家们都说，这下他可完蛋了，但是他生存下来了，证明他们一开始就是错的。因此我觉得，只要他神经与肌肉能够听从他意志的指挥，他又会跟过去一样，直至公牛将他顶死为止。功夫不到家，又没有本领制服一头执拗的公牛，虽有大无畏之精神，死也是免不了的。他的勇几乎是幽默的。比利亚尔塔的勇是自高自大的勇，福尔图纳的勇是愚蠢的勇，苏里托的勇是神秘的勇，而马丁内斯的勇是装腔作势的勇。

路易斯·弗雷格除了剑之外，谈不上有什么技艺，他的那种勇，是我所知道的最奇怪的勇。这种勇是无法摧毁的，就像大海那样，不过他的勇不含盐分，有也是他自己血液里的盐，而人的血液虽也有盐的性质，但是尝一下是甜的，会叫人作呕。我记得路易斯·弗雷格有四回大家都说他不行了，假如那时候他真死了，我现在写起他的性格来，会更加放手一些。他是一个墨西哥印第安人，现在身体已变得粗壮。他说话轻声轻气，手段也不凶狠，鼻子略带钩状，眼角上斜，一口好牙，乌黑的头发，是唯一的一名头上仍然留一根辫子的剑杀手。自从一九一〇年约翰逊在内华达州的里诺城与杰佛里斯那场拳击赛[66]以来，他在墨西哥一直是一名正式的剑杀手，并且在那一场拳击赛之后的那一年以来，在西班牙一直是一名正式剑杀手。自从他作为一名正式的剑杀手以来的二十一个年头里，公牛在他身上留下了七十二处严重

的牛角创伤。哪一个斗牛士都没有像他那样受到过公牛如此凶狠的攻击的。为了治疗创伤他分别曾有五次浑身都涂满了油，当时大家都认为他必死无疑。他的两条腿因到处是伤疤，就像栎树老枝，扭曲和长了木瘤一样。胸口和肚子上也尽是伤疤，那些伤本来早该送了他的命的。大多数这样的伤都是因为他双脚不灵活又不会用红披风和穆莱塔调动公牛而造成的。不过他是一名屠牛高手，他杀起牛来缓慢、稳当、直截了当。他杀牛的时候很少受伤（与别的场合的被牛角捅伤相对而言很少），那很少的几次受伤，是由于他把剑刺入公牛之后，从两只牛角之间和公牛一侧脱身时双脚的速度还不够快，并不是由于他杀牛的技巧有什么不足之处。那些可怕的牛角创伤，以及他躺在医院里花光了所有积蓄的日子，并没有给他的勇气带来丝毫影响。但是他的勇是一种奇怪的勇。这种勇不会激发你；它没有感染力。你看到了这勇，你佩服这勇，知道这个人勇敢，但是不知怎么的，仿佛这勇气是一种果子酱，并不是一种葡萄酒，或者说是放在嘴里的盐和灰的滋味。假如品质有气味，那么勇气的气味我觉得是烟熏的皮革的气味，是一条冰冻的大道的气味，是大风撕裂浪尖时的大海的气味，然而路易斯·弗雷格的勇气却没有那种气味。他的勇气是凝结的、滞重的，它底下有薄薄一层难闻的、湿漉漉的东西；等到他故世，我给你说说他的故事，那是一个很奇怪的故事。

上一次在巴塞罗那，大家都说他不行了，被捅了一个很大的口子，伤口尽是脓。他神志不清，就要死了，大家都觉得他不行了。他却说，“我看到死了。我看得很清楚。啊。啊。是很丑的样子。”他清晰地看到了死神，但是死神没有来找他。他现在已经不行了，在做最后一系列告别表演。说他要死已经有二十年了，可死神从没把他带走。

以上是五名公牛杀手的情况介绍。如果将优秀公牛杀手的情况研究综合一下，我们不妨说，一名高明的公牛杀手须有气节、勇气、强健的体格、优秀的作风、了不起的左手和很好的运气。然后，他还得有关系密切的报界和许多的斗牛合同。关于剑刺的位置、效果以及各种不同的刺杀方式，在书后术语释义汇编里有详细说明。

如果说西班牙人有一个共同的性格特点，那就是自豪；如果他们还有另一个共同的性格特点，那就是常识；如果还有第三个，那就是不切合实际。因为他们有自豪感，所以他们不反对杀牛，反觉得这礼物他们是应该奉献出来的。因为他们有常识，所以他们对于死很感兴趣，活在世上也不忌讳死的说法，也不老巴望着这世上

并没有所谓死，弄得结果死到临头才发觉死是有的。他们的这样明白事理，就好比卡斯蒂利亚的平原与高山的坚硬和干燥，而离开卡斯蒂利亚越是远，这坚硬和干燥的情形就越是不明显。最理想的情况是，这明白事理与十足的不切实际相结合。在南方，它别具一格；在沿海一带，它成了没有规矩和地中海型的气质；在北方，在纳瓦拉和阿拉贡，勇武精神的传统极为久远，那种气质成了浪漫；至于大西洋沿岸一带，如同所有冰冷的大海沿岸的国家一样，生活是非常实实在在的，人们也便没有时间去明白事理了。对于在大西洋冰冷的海域里捕鱼的人来说，死是随时就有可能降临的，是时常会出现的，死被视为工伤事故，必须加以防范；因此，那里的人们并不老想着死的问题，死对他们也没有什么魅力。

一个国家要热爱斗牛，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那里必须饲养公牛，二是那里的人必须对死感兴趣。英国人和法国人为生活而活着。法国人对死者极为崇敬，可是日常的物质上的享受、家庭、安全、地位与金钱，却是最最重要的东西。英国人也为今世而活着，因此死是不想、不考虑、不提起、不追求、不冒险的，除非是为了国家的利益之故，除非是为好玩，除非是为了令人满意的奖励。否则死即被视为不愉快的话题，忌讳说死，充其量也只能作道德说教的题目，但决不作为考察的课题。他们说，绝不要讨论伤亡事故，而我曾听他们把伤亡说得很好听的。英国人要杀是为了好玩，法国人杀是为了一只罐子。这个罐子还是一只很漂亮的罐子，天下最好的罐子，很值得拿命去换。然而，要是杀既不是为了好玩，又不是为了罐子，那么对于英国人和法国人来说，这种杀似乎便太残酷了。与所有一般的说法一样，事情并非如我叙述的那般简单，但是我这里是试图阐述一个原则，不列举例外情形。

在西班牙那个国家，加利西亚以及卡泰罗尼亚的大部分地区，斗牛是格格不入的事。那些省份他们是不饲养公牛的。加利西亚靠海边，并且是个贫困地区，人们移居国外，或出海，死并不是追求和思索的神秘之事，而是须加以防范的天天遇到的危险，而那里的人们讲究实际、刁滑，往往蠢笨，往往贪得无厌，他们最喜欢的娱乐即为合唱。卡泰罗尼亚是在西班牙，但那里的人却不是西班牙人，虽然斗牛在巴塞罗那很盛行，但是，那里的斗牛是走了样的，因为去看斗牛的观众好像是去杂技场看热闹一样，他们跟法国南部尼姆、贝济埃、阿尔等地的观众几乎一样，一窍不通。卡泰罗尼亚人有富饶的土地，至少大部分地区是富饶的；他们有的是勤劳的农民，有的是精明的商人，有的是灵活的推销员；他们都是西班牙的以获利为目的的人。国土越富饶，那里的农民就越单纯，然而他们把思想单纯的农民和简单的语

言，与非常成熟的经商阶级结合在一起。与加利西亚的情形一样，对于这些人来说，生活太实实在在了，对于死就没有必要想得那么明白，也没有必要带上那么多的感情。

卡斯蒂利亚的农民，一点儿没有卡泰罗尼亚人或加利西亚人那种总是带有刁滑成分的纯朴。他们生活的地方，与任何农牧地区一样，气候严酷，但是那个地区是于人身体非常有益的地区；他们有吃有喝，有妻子儿女，或者虽然这些都有，但日子并不舒服，也没有多少本钱，拥有这些东西并不是目的；这些只不过是生命的一部分而已，而生命是比死更为重要的东西。某个有英格兰人血统的人[67]曾写道：“生命乃现实；生命亦认真，生命的目标并非是坟茔。”那他们把他埋葬在何处？那现实和认真有什么结果呢？卡斯蒂利亚人非常地实在。因此，他们培育不出会写下这样的诗句的诗人。他们知道死是不可逃避的现实，这是任何人都会明白的唯一的一件事；这是唯一有把握的事，这是超越一切现代舒适条件之外的，有了它，你就不会要求每一个美国家庭都要有浴盆，你有了浴盆也不会再要什么收音机了。关于死，他们考虑得很多，如果他们有信仰，那就是认为生命比死要短暂得多的信仰。有了这种感情之后，他们对于死的关注就非常地明智，因此，如果他们稍微花一点钱，买一张门票，就可以在午后看到死，看到避免了死，看到不肯接受死，看到愿意去死的情景，那么他们就掏钱到斗牛场去，即使出于我在本书里试图说明的某些理由，他们往往对于斗牛的技艺感到失望，在感情上受到欺骗，还是要一次又一次地朝斗牛场走去。

有名的斗牛士大多数来自安达卢西亚，那个地方饲养了最优良的公牛，而且由于气候温暖，又有摩尔人的血统，那里的人具有卡斯蒂利亚所没有的风度与懒散，虽然他们的摩尔人血统中混有将摩尔人赶走、然后占领那块美丽土地的卡斯蒂利亚人的血统。那些真正伟大的斗牛士当中，卡耶塔诺·桑斯和弗拉斯奎罗都来自马德里一带（不过弗拉斯奎罗出生在南面），还有维森特·帕斯托，他是小有名气的斗牛士，以及马西亚尔·拉兰达，他是当今最有名气的。由于土地纠纷，安达卢西亚举办的斗牛比赛一直在减少，一等的剑杀手也愈加少见了。一九三一年，前十名剑杀手当中，只有三名是安达卢西亚的，即卡冈乔和两个比汶尼达。马诺洛·比汶尼达虽然出身于安达卢西亚家庭，但他是在南美出生、长大的。他的兄弟虽然出生在西班牙，但也不是在国内长大的。奇奎洛和尼诺代表了塞维利亚和龙达，他们两人都完了，而塞维利亚的希塔尼利奥让公牛捅死了。

马西亚尔·拉兰达跟安东尼奥·马尔克斯（他还会再参赛的）和多明戈·奥尔特加一样，都来自马德里附近的地方。比利亚尔塔来自萨拉戈萨，巴雷拉与马诺洛·马丁内斯和恩里克·托雷斯一起，都来自巴伦西亚。弗里克斯·罗德里克斯生在桑坦德，长在巴伦西亚。阿米里塔·奇柯、索罗桑诺和埃尔维托·加尔西亚都是墨西哥人，或者来自马德里一带，来自北方，或者来自巴伦西亚。自从何塞利托和马艾拉的去世，贝尔蒙特最终退出斗牛场，安达卢西亚在现代斗牛中的一统天下的局面也已经结束。从斗牛士的产生和对斗牛本身的极大热情两方面来说，如今西班牙斗牛的中心即为马德里，以及马德里周围地区。其次是巴伦西亚。如今造诣最深、最高明的斗牛士毋庸置疑是马西亚尔·拉兰达，而就勇武与技术素质而言，造诣最深的年轻斗牛士则出现在墨西哥。在过去，塞维利亚以及科尔多瓦曾一度是斗牛的中心，如今在塞维利亚斗牛无疑已经失去了势头，而在马德里斗牛无疑已经日渐兴盛，一九三一年整个春季以及初夏时节，尽管财政状况很不好，时值极大政治动乱年代，又只有一些平常的节目，但是每周仍斗牛两场，有时三场，而且场场爆满。

根据我的观察，从人们在共和国体制下对于斗牛所表现出的热情来看，尽管共和国目前的具有欧洲思想方法的政治家们极希望将斗牛废除，因为废除了斗牛，他们在欧洲联盟，在外国使馆与宫廷，与他们的欧洲同事们见面时也不会觉得与众有别而在理智上感到窘迫，但是斗牛仍将在马德里继续流行。目前，有几家政府资助的报纸都在开展一场激烈反对斗牛的运动，但是，鉴于有这么多的人全靠与斗牛有关的各个行业谋生，如公牛的饲养、装运、斗牛赛、放牧、屠宰，因此我认为，即使那些报纸觉得自己很强大，政府也废除不了斗牛。

关于作为斗牛用公牛的饲养、放牧之用的所有土地实际的与潜在的利用问题，正在起草一个详尽的报告。必定会在安达卢西亚执行的土地调整措施中，一些最大的牧场肯定要改为农田，但是，由于西班牙是一个农牧业并存的国家，许多牧业用地并不适宜于耕作，而且饲养的牲畜也绝不至于浪费，都是要屠宰的，都是要出售的，不管是在斗牛场杀还是在屠宰场杀，因此，南方许多现在用来饲养斗牛用公牛的牧业用地，肯定将继续保留下来。在一个为了让农业工人就业而在一九三一年禁止使用一切收割机和播种机械的国度里，政府对于开辟新的耕地计划是不会急于实施的。科尔梅纳尔和萨拉曼卡周围地区饲养公牛的牧业用地的开发，那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我预计安达卢西亚的公牛饲养用地面积会有部分减少，一些大的牧场也将改为耕地，但是我认为，在现政府统治下，斗牛业不会发生巨大的变化，虽然现政府许多成员会以废除斗牛为荣，并毫无疑问将为达到这个目的而竭尽全力，而要达

到这一目的，最迅速的办法即是在公牛上下手，因为斗牛士即使没有得到支持也会成长，就像杂技演员，赛马骑手，甚至作家，都有天赋才能，而没有一个斗牛士是不可替代的；但是，斗牛用公牛就像赛马用的马一样，是几代人精心培育的产物，当你把那种公牛送往屠宰场时，那种公牛也就绝种了。

## 第二十章

如果我能把这本书的内容写得足够的话，这本书要包罗万象，什么都有。普拉多艺术馆看外表像美国一所大学高大的校舍，在明媚的马德里夏日的清晨，洒水器就早早地给草地洒水了；光秃秃的白色土山眺望着加拉邦彻尔；八月天乘火车旅行的那些日子，当时把向阳的那一边的窗帘都放下了，风吹起了帘幕；坚硬的泥土打谷场上随风吹来的麦壳，拍打在汽车上；还有麦子的香味和石风车。记下当你告别阿尔萨苏亚绿油油的乡村之后景色的不同；穿过平原，就是远方的布尔戈斯，后来又进屋去吃干酪；记下一个男孩子拎着装在枝编物里的一罐罐葡萄酒在火车上让人品尝；这是那孩子第一回去马德里，兴致很浓地把酒倒出来，他们一个个都喝醉了，连那两个宪警队员都醉了，而我把车票也丢了，于是我们就让那个宪警带着走出小门（他们带我们出去好像我们是犯人一样，因为没有车票，可是把我们送进出租车还敬礼）；还要写哈德莱[68]，她把公牛的一个耳朵包在一块手帕里，那个耳朵硬邦邦、干巴巴的，上面的牛毛都磨光了，可是把公牛耳朵割下的那个人现在也秃顶了，脑袋顶上伏着几缕长长的头发，可当初他是个花花公子。他的确是的。

书中应该写明当时你出了群山，进入巴伦西亚，一路上景色的不同，那时已经是黄昏时分，在火车上，你手里替一个女人抓着一只雄鸡，那是送给她姐姐的；应该写一写阿尔西拉斯那个木结构斗牛场，他们把死马就拖出去扔在野地里，你走路也只好从死马身上跨过去；要写午夜之后马德里街道上的嘈杂，六月里通宵达旦的集市，以及星期天从斗牛场一路步行回家；或者跟拉斐尔一起乘出租车回家。Que tal? Malo, hombre, malo; [69]肩胛提得这么高；或者跟罗伯托一起，堂罗伯托，堂埃内斯托，总是那样彬彬有礼，那样和气，多么好的朋友。还有在拥护共和成为一件体面的事情之前拉斐尔住的地方，房间里挂着希塔尼利奥杀死的公牛的牛头，大油罐子，总是有礼物，还有可口的酒菜。

应该记下焦火药味，树木绿叶丛中冒出的鞭炮的青烟、闪光和噼啪声，记下品尝杏仁茶，冰凉冰凉的杏仁茶，以及太阳下刚冲洗的街路，西瓜，啤酒壶外面一颗

颗冷凝水珠；巴柯-德-阿维拉的房屋顶上的鹳群，还有在空中盘旋的鹳，以及斗牛场的红土色；入夜，灯火透过树木的绿叶以及叶丛中的加里波尔第的画像，人们在笛子与鼓声节拍下跳舞。如果要把本书真写成一部专著，书中就应该写拉加蒂托勉强的笑，以前那曾经是发自内心的笑；还有那些没有成绩的剑杀手在沿着通往帕尔多的大路流淌的曼萨纳雷斯河里，与那些下等的婊子一起游泳；路易斯说，叫花子谈不上挑三拣四的；在溪水旁边的草地上打球，在那里看到优雅的侯爵牵着斗拳狗走出汽车；在那里我们做肉菜饭吃，天黑时我们步行回家，汽车从身边疾驰而过；在夜晚的凉爽中，电灯光透过绿叶丛，露水压住了尘土；博比利亚的苹果酒，从圣地亚哥到庞特维德拉的大路，在道旁的密萝与黑刺莓之间紧急转弯；阿尔加贝诺，他是他们当中最恶劣的卖滑头货的小贩；马艾拉在金塔纳家房间里与神甫交换装束，那一年人人都喝得很多，但没有一个胡来。确实有过这么一年，但是有了这些还不够。

要把往事一件件再现出来；傍晚站在塔姆卜拉河的桥上，给河里的鲑鳟鱼喂蚱蜢；在老阿奎拉斗牛场，弗里克斯·梅里诺黑黝黝的脸十分严肃；勇敢、笨拙、斜白眼佩德罗·蒙特斯不在家里换斗牛服，因为在他的兄弟马里亚诺斗死在特图安之后，他答应过母亲不再斗牛了；还有利特里，公牛朝他走过来时，两眼紧张地眨巴，就像一只小兔子，他的弓形腿弯得厉害，但很勇敢；那三个都斗死了；决不提起大厦底下大街上晒不到太阳那一边的啤酒店，利特里和他的父亲就坐在那里，那里现在已经成了一间雪铁龙汽车展销室了；也不提起人们打着火把，抬着已经断气的佩德罗·加雷尼奥，穿过一条条街，最后抬进教堂，把他光着身子放在祭坛上。

本书中一点也没有说到弗朗西斯科·戈梅斯（阿尔迪诺），他曾在俄亥俄州一家钢铁厂做工，后来回老家当了一名剑杀手，但他现在浑身是伤疤，除弗雷格之外，谁也比不上他伤多，他的眼睛都歪了，一颗眼泪落下来会顺着鼻子跑。也没有提到加维拉，他跟公牛同时断气，所受的伤跟埃尔·埃斯帕特罗的一样。书里也没有谈到萨拉戈萨，入夜，站在桥上望着埃布罗河，第二天的跳伞的人以及拉菲尔的雪茄烟；没有写古老豪华的红房子剧院里举行的霍达舞比赛，没有写一对对奇妙的男女舞伴；没有写他们在巴塞罗那杀了纳伊德苏克雷，一点都没有；也没有写诺瓦拉；也没有写莱昂那个鬼地方；也没有写在帕伦西亚街上向阳的那一边，躺在旅馆里，身上撕掉了一块肉，天气又热，你没到过那里，不知道什么叫做热；也没有写里克纳与马德里之间的那条路，尘土比轮毂还要厚；也没有写阿拉贡的气温在树荫下也有华氏一百二十度，而既没有积了水碱，也没有故障，汽车在平路上跑上十五英

里，散热器的水全部煮干了。

本书要写得更充分的话，那就要把马艾拉在库兹咖啡馆跟阿尔弗雷多·戴维打架的集市最后一晚记下来；还要写写擦皮鞋的人。我的天哪，你可不能把所有擦皮鞋的人都写进去；来来去去的姑娘也写不完。潘普洛纳现在变样了；他们现在已经造了新的公寓住房，从平原一直造到高原的边上；所以，你现在已经看不见群山了。他们拆除了古旧的加雅雷大楼，毁掉广场，修了一条宽阔的大道，直达斗牛场，而过去，奇奎洛的叔叔总是醉醺醺的坐在楼上的餐室里，望着人们在广场上跳舞；奇奎洛自己一个人待在房间里，他那个斗牛队的队员坐在小餐馆里、在城里逛。关于这些我写过一个故事，叫《缺乏热情》，不过故事写得不很好，尽管写这个故事时正值他们朝火车扔死猫，后来火车车轮发出咔哒声，而奇奎洛在车厢里，一个人；一个人能对付；那也是够公平的。

如果书中写了西班牙，那就该写一写那个又高又瘦的小伙子，身高八英尺六英寸，他们进城前他是做补牙广告的。那天夜里，还是牲口集市期间，那些妓女不肯跟那个矮人有关系，他身材是正常的，只是两条腿只有六英寸长，他说，“我跟别的男人一样是个男子汉。”妓女说，“不对，你不是男子汉，麻烦就在这里。”西班牙有许多矮人，还有跛子，你真不会相信，一个个都跟着集市转。

我们在西班牙，早晨吃完早饭，然后到奥伊斯的伊拉蒂河游泳。河水清澈，河水的温度随着你的深入而变化，凉、透心凉、冷，还有太阳火辣辣时，河岸上的树木投下的荫凉，微风过处，吹来河对岸及山脚坡地上成熟的麦子的香味。河谷尽头有一座古老的城堡，河水就从谷地两块大石之间流出；我们光着身子，先躺在短草地上晒太阳，后来躺在树荫底下。奥伊斯的葡萄酒不够味，所以我们自己带着，火腿也不好吃，所以第二次我们就从金塔纳家带了午餐。金塔纳是在西班牙的最优秀的斗牛迷，最忠诚的朋友，有很漂亮的旅馆，客房都住满了。Que tal, Juanito? Que tal, hombre, que tal? [70]

如果这是西班牙，为什么不写一写骑兵顶着头上的绿树浓荫，在另一条溪流的浅水处蹚过去，为什么不写一写他们踏过黏土铺的白色操场，从机枪训练班开出队伍，这么远望过去非常小，从金塔纳家窗口眺望可看到群山。还有在星期天早晨醒来时，街上空荡荡的，远处有喊声，接着是枪声。如果你日子待久了，又各处走走，这种事会多次碰到。

如果你骑马，而且你的记性又好，你可以骑马深入伊拉蒂河沿岸的密林，那里的树林就像小孩子童话书中的画一样。他们在树林里砍伐。圆木顺流而下，他们在河里刺鱼，在加里西亚他们用炸药炸鱼，用药药鱼，效果都一样；所以归根结蒂，这儿跟家乡一样，只不过这儿高处草地上有荆豆，而且降雨量少。云从海上飘过山来，但是南风起时，纳瓦拉一带全是一片小麦的金黄色，只不过这里小麦不种在平原上，而是种植在山坡的上上下下，一条条道路穿过，麦地，道路两旁植了树，还有无数村落，不时传来钟声，村子里有回力球球场，闻得到羊粪的气味，看得见站立着马匹的广场。

倘若你记下太阳底下蜡烛的黄色烛光；而太阳光又照射在守卫圣体的士兵新上油的钢刺刀和黄色漆皮武装带上；或者你写一写那些士兵两人一组到德瓦山上矮栎树中去搜寻落入陷阱中的人（从圆屋咖啡馆出发，走了又累又远的路，结果在一间四面漏风的屋子里被按照国家的命令、带着教会的慰问处以铁环绞刑，曾一度被宣布无罪，被拘留到布尔戈斯军区司令撤销法院的裁决为止）；还要写罗耀拉[71]被炸伤双腿的那个城市[72]，罗耀拉的伤促使他思考，那一年被出卖的人当中最勇敢的一个从阳台上跳下来，脑袋朝下跌在院子里的石块铺就的路上，因为他起过誓，他们不会杀他；（他的母亲曾试图要他答应不要自尽，因为她所担心的是他的灵魂，但当他们与他一边走一边祈祷的时候，他虽然双手被绑着，却干脆利落地跳下楼去）；倘若我能写一写他；写一位主教；写坎迪多·梯巴斯和托龙；写天上的云飞快移动，笼罩麦地和娇小、谨慎踏着舞步的马；还有橄榄油的气味，皮带的感觉，绳子作底的鞋，绕成结子的大蒜，土罐子，肩上扛着的马褡裢，酒囊，天然树枝桠做的干草叉（叉子就是枝桠），清晨的气息，山中的寒夜和漫长的炎夏，永远是树以及树荫，倘若如此，那么，你就体味到了一点那瓦尔王国[73]那个时代了。然而，本书没有记载。

按理说还应该有阿斯托加、路戈、奥伦斯、索里亚、塔拉戈纳以及加拉塔尤德，高地上的栗树，绿色的原野与河川，红色尘土，干涸的河道旁的小树荫，白色的泥巴山；在海边峭壁之上那座古城里，在棕榈树下散步的凉爽，微风习习的夜晚的凉爽；夜间有蚊子的困扰，但是早晨有清澈的水和白色的沙；还有米洛家在凝重的黄昏的闲坐；葡萄树一眼望不到头，边上有篱笆，中间有小道；铁道，遍布鹅卵石的海滩，长长的纸草。一间黑洞洞的屋子里，一个个陶罐，装了不同年份酿制的葡萄酒，一个挨一个地堆放，堆成十二英尺高；房屋顶上一座塔楼，晚上爬到上面，眺望葡萄树，眺望村舍，眺望远山，侧耳倾听，听见夜是多么地静谧。一座粮

仓前有个农妇手抓着一只鸭子，喉头已经被割断，她轻轻地捋着鸭子，身旁一个小姑娘拿一个杯子接鸭血，好作肉汤。鸭子似乎很无奈，只得听天由命，她们将它放下来（血都接在杯子里了），它跌跌撞撞站起来跑了两回，知道自己已经断气了。后来我们把它肚子塞满，烤起来把它吃了；还有许多别的菜肴，当年的葡萄酒，前一年的葡萄酒，四年之前的那个重要年份和我记不清是哪一年的葡萄酒；我们吃着菜，喝着酒，而那个靠发条驱动的捕蝇器的两条长臂一圈一圈地转着。大家说的都是法语。可我们所有的人西班牙语倒说得好些。

那是在Montroig'，读作蒙特罗伊奇。那是西班牙许多地方之一，城中也有雨中的圣地亚哥街；你回家经过山区森林地带，可以看到山岙里的这座城镇；在通往格劳去的光滑的石板路上，马车上堆得高高的，辘辘作响，所有这些马车散发出新锯木板的香味，它们都须到达诺雅，搭起临时的木结构斗牛场；奇基托，一张姑娘的脸，一位大师，fino muy fino, pero frio[74].巴伦西亚第二因为眼睛动手术时被缝错了针，结果眼皮外翻，他因此也就无法再摆出居高临下的神气来了。还有那个小伙子，他进入公牛牛角所及之范围刺杀时失了手，第二回又没有刺中。要是你晚上不睡觉看夜间的活动，那是很有趣的。

在马德里，还有那位滑稽的斗牛士，他挨了罗达利托两顿揍，拿刀子捅进罗达利托的肚子，因为他以为又要挨揍了。阿格罗跟他全家人都在餐厅里用餐；一家人年龄大小不一，但长相都一个样。他那模样倒像个棒球游击手，或橄榄球的四分卫，不像剑杀手。卡冈乔待在自己房间里用餐，用手抓，因为他不会使叉子。他也学不会，所以他一有了钱从不在外边人多的地方吃。奥尔特加跟埃斯帕那小姐订了婚，她最丑又最漂亮，那么谁说话最风趣？《北方杂志》的德佩尔迪西奥斯最风趣；他的文章是我读到的最风趣的。

到了锡尼的房间里，有要求在他斗牛期间给点活儿干干，有向他借钱的，有要一件旧衬衣的，有要一套衣服的；所有的斗牛士，到了一个地方吃饭的时候都被人们认出来，都很拘礼节，都不走运；穆莱塔折叠起堆放着；红披风都折得平平整整；剑插在雕花的皮套里；全都放在大衣橱里；穆莱塔木棒放在最下面的抽屉里，斗牛服挂在衣架上，用布裹着，保护好金饰；我的威士忌装在瓦壶里；墨西迪斯，拿杯子来；她说，他发了一夜的烧，一个钟头前刚出去。这不，他来了。怎么样？很好。她说你发烧了。可现在很好。大夫，您说呢？干吗不在这里吃？她可以弄一点东西，做一盆色拉。墨西迪斯，嗬，墨西迪斯！

你还可以到城里去走走，到小餐馆里坐坐，他们说，在那里你可以受点教育，知道谁欠谁钱，哪个人从哪个人身上骗走了这个，为什么他对他说他可以亲一亲他的什么人，谁跟谁生有孩子，谁在什么人之前、之后跟谁结了婚，这要花多长时间，大夫说了点啥。谁因为公牛来迟了这么乐，公牛到了斗牛那天才运到，腿当然发软，红披风过了两招，嗬，就完了，他说，接着就下起雨来，斗牛推迟一周，那就是他轮到的。谁不愿跟谁搭档，什么时候，为啥，是她吗，当然啰，你真傻会不知道就是她？绝对是她，就这么回事，不会是别的情况，她把他们全活吞了，所有这些有价值的新闻你都在小餐馆里听到。就在小餐馆里，那些小伙子在那里从来不会有错的；就在小餐馆里，到了那里面一个个都勇敢；就在小餐馆里，那里堆满了盘碟，大理石桌面上摆着不当令的虾仁，喝了多少酒就拿铅笔在桌面上记个数，人人都感觉很好，因为什么成功都没这么稳当，到了晚上八点要有人肯会钞，大家一个个都踌躇满志。

关于一个你非常热爱的国家，还要说些什么呢？拉斐尔说，事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不愿再回潘普洛纳去了。我发现，《自由报》已经与《时报》差不多了。由于共和很体面，因此，《自由报》不再是你可以刊登启事、知道扒手会看到你的启事的报纸了。当然，潘普洛纳是变了，但是这变化也不是不知不觉的。我发现，假如你要喝一杯，也跟往常一样，就是这个味。我知道世道变了，但我不在乎。对我来说都变了。变就让它变吧。还没来得及变够我们大伙儿都不在了。要是我们都死了以后，不再发洪水，北方夏天还是要下雨，老鹰还会在圣地亚哥的大教堂上做窝。我们过去在背光处长长的砾石路上练习红披风的庄园，喷泉有没有水也没有什么大不了。我们再也不会在黑夜里从托莱多骑马回家，与封达多一块儿冲洗满身的灰尘，在马德里那年七月在夜晚发生过事情的那一个礼拜也不会再有了。我们大家都看到这一切消失了，我们还要再看着这一切消失。重要的问题是要坚持，完成你的工作，要看，要听，要学习，要理解；有你所了解的东西，就要写；并不是在了解之前；也不是在了解很久很久之后。要是你能办到，要让那些想拯救这个世界的人能够看清这个世界，能够有全面的了解。那么，你所写的任何一个部分，如果写得真实，就能代表整体。重要的是工作并学会完成这一部分。不够。还不能说对这么一本书来说已经够了，仍然还有一些事要说。还有一些实际的事要说。

## 术语释义汇编

斗牛中用的某些词语、术语和短语释义汇编。

A

Abanico：展开如扇子状。

Abano：出场时表现出胆怯的样子，不肯出击，但痛击它一下之后会改进状态的一头公牛。

Abierto de cuerna：牛角开阔。

Abrir-el-Toro：把公牛从木板围栏边引到斗牛场中。

Aburrimiento：乏味，拙劣的斗牛赛上的主要的情绪。喝一点冰啤酒可稍稍缓解。除非啤酒很凉，使这种情绪加深。

Acero：钢。剑的通俗用词。

Acometida：公牛的出击。

Acornear：牛角的挑刺。

Acosar：养牛场上对小公牛做的部分测试。骑手将小公牛或小牛犊与其他牛隔离，一路追赶直至它走投无路、转身出击。

Acoson：指斗牛士被公牛紧追。

Acostarse：公牛出击时身体一侧比另一侧靠近斗牛士的倾向。如果公牛有一侧靠斗牛士很近，那么斗牛士就必须在那一侧给公牛以余地，否则就会被公牛挑着。

Achuchón：公牛在过人时撞着斗牛士。

Adentro：斗牛场中位于公牛与木板围栏之间那一片地。

Adorno：斗牛士为了显示其控制公牛的能力而表演的毫无用处或浮夸的戏剧性动作。这些动作可能是高雅的，也可能是庸俗的，有背对公牛下跪的，也有将观众

的草帽挂在公牛牛角上的。我所见的最俗的是安东尼奥·马尔克斯做的动作，即用嘴巴去咬牛角。最漂亮的是拉斐尔·埃尔·加利奥做的，即他向公牛投了四对短标枪，而且后来他一面运用穆莱塔给予公牛以喘息的机会让它振作起来，一面动作非常优美地把短标枪又一支一支地拔出来。

Afición：迷恋斗牛。也指斗牛场上的全体观众，但一般用作通称，指观众中最熟悉斗牛的那些人。

Aficionado：指对斗牛有一般与具体的了解而仍又喜爱斗牛的人。

Afueros：斗牛场中位于公牛与斗牛场中心之间的那一片地。

Aguantar：用剑与穆莱塔杀公牛的一种方法，即如果在剑杀手侧身而立、收拢穆莱塔的时候，公牛出乎意料地出击，那么，剑杀手就站立着等候公牛，在左手放低穆莱塔引导公牛过人的同时，右手将剑刺入。从我观看的情形来看，这种刺杀方式，十之九结果是很糟糕的，因为斗牛士不会等到公牛近身了才将剑正确地刺入，而是把剑身朝牛脖子上刺，人只要一伸手就可做到又几乎无自身危险。

Aguja：即针，公牛牛角几种叫法之一。也指肩胛骨旁边的前排顶部肋骨。

Ahondar el estoque：剑刺入后再往里推。这种做法往往是在公牛靠近木板围栏而剑杀手看起来无法将公牛杀死的时候，由管剑的人完成的。有时候是短标枪手去完成的，他朝刺入的剑甩过红披风去，然后将披风顺势往下拉。

Ahormar la cabeza：调正公牛脑袋的位置准备刺杀。剑杀手应该用穆莱塔的功夫来完成这一步骤。他放低穆莱塔使公牛脑袋往下，抬高穆莱塔使公牛脑袋朝上，但有时候穆莱塔的几次高位动作会使公牛脖子伸得老长而乏力，从而使抬得高高的公牛脑袋低下来。如果剑杀手没法叫公牛把脑袋抬高，短标枪手一般就会用红披风朝上舞动几下，使公牛把脑袋抬高。剑杀手是否需要花力气去调正公牛脑袋，那要看长矛手是如何逗引公牛的，以及短标枪是怎么投刺的。

Aire：风；这是斗牛士最凶恶的敌人。为了在风里能叫红披风和穆莱塔更听使唤，红披风和穆莱塔都弄湿，并在沙土里擦过。但红披风与穆莱塔又不可弄得比原先沉得多，否则会使斗牛士手腕不灵活，而且如果风大也抓不住红披风。红披风或穆莱塔随时都可能被风吹起来把人完全暴露在公牛面前。每场斗牛表演斗牛场总有

一块地方风最小，斗牛士就该找那个背风的地方，如果公牛在那一块地方能与人配合，那就应尽量在那里完成红披风和穆莱塔各种花式动作。

Al Alimón：很无聊的红披风动作。两个人各执红披风一端，公牛从两个人之间、在红披风下面冲过去。这种招式没有什么危险，而且这种手法你只能在法国或者观众都很幼稚的地方看到。

Alegrar al Toro：叫变得迟钝的公牛振作起精神。

Alegria：斗牛中表现出的轻松；一种优美、别致的塞维利亚风格，与龙达派的传统悲剧性相对。

Alguacil：骑马执行官，传达总裁判的命令。斗牛士入场式上他骑马走在前头，穿腓力二世时[75]的服装。他从总裁判手里接过牛栏门的钥匙。在斗牛过程中向斗牛人员传递总裁判的命令。命令的传达通常是通过一个连接总裁判的包厢和斗牛场和座位之间的通道的送话管。每一场斗牛一般有两名骑马执行官。

Alternativa：正式接受一名学徒剑杀手或小牛剑杀手成为一名正式剑杀手。它的表明方法是老资格剑杀手放弃刺杀第一头公牛的权利，即由他把穆莱塔和剑交给第一次替代正式剑杀手刺杀公牛的斗牛士。仪式在号角吹响第一头公牛之死的时候进行。被正式接纳为剑杀手的人，手臂上搭着红披风，走进场内，去见那位老资格斗牛士，由他递交剑与穆莱塔，并收下红披风。他们互相握手，然后新剑杀手刺杀第一头公牛。到了斗第二头牛时，他把剑与穆莱塔交还他的保人，并由他来杀第二头公牛。那以后他们便以通常的方式轮换刺杀，第四头公牛由老资格斗牛士刺杀，第五头公牛由资格较次者刺杀，新剑杀手杀最后一头公牛。一旦他在西班牙被接纳为正式剑杀手之后，在这个半岛上除马德里之外，在所有斗牛场上他作为一名正式剑杀手的地位也就有效。他在外地举行过接纳仪式之后，如在马德里第一次登场，接纳仪式还要再进行一遍。在墨西哥或南美举行的接纳仪式，在西班牙是不予以承认的，须在外省和马德里认定之后才行。

Alto：a pase por alto，即公牛从穆莱塔底下通过。

Alto（en todo lo）：从公牛肩胛骨之间的顶部正确刺入的剑刺。

Ambos：两者；ambos manos即两只手。

Amor propio：amour propre，自尊心，这在现代斗牛士是很难的，尤其是在第一个赛季取得成功之后，或者在他们面前还有五六十个斗牛合同的时候，更为少见。

Anda：上啊！长矛手犹豫不定，不敢接近公牛时，你常可听到人们这么叫喊。

Andanada：斗牛场上高处向阳的廉价座位，位置与荫处的包厢相对应。

Anillo：斗牛场。也指公牛牛角根部的那一圈，据此可推算公牛的年龄。第一圈即为三年，而后每长一岁增加一圈。

Anojo：一岁公牛。

Apartado：通常在斗牛之前在中午进行的分拣公牛，按照已定下来的上场次序，将公牛隔离，分别关在牛栏里。

Aplomado：在斗牛行将结束时公牛常常会有的迟钝或麻木的状态。

Apoderado：斗牛士的代表或经纪人。跟拳击手的经纪人不同，他们为斗牛士签约的每一场斗牛难得有超过百分之五的佣金的。

Apodo：斗牛士的艺名。

Aprovechar：剑杀手利用并得益于所抽得的公牛。一个剑杀手最糟糕的表现莫过于不会充分利用一头随和、出色的公牛去完成高超技艺。毕竟是难对付的公牛比容易对付的多得多，如果斗牛士不aprovechar出色的公牛而竭尽全力，那么，场上的观众对于他，比起遇上一头难弄的公牛而表现真正拙劣的斗牛士，态度更为苛刻。

Apurado：由于斗得没有章法，结果变得疲惫、精疲力竭的公牛。

Arena：铺在斗牛场上的沙土。

Arenero：斗牛场勤杂人员，在公牛被杀死并拖出去之后负责将场地上的沙土平整。

Armarse：指剑杀手在刺杀之前收拢穆莱塔，用剑瞄准公牛，使脸、手臂与剑构成一条直线。

Arrancada：公牛出击的又一叫法。

Arrastre：用三头骡子或马将死马和每一次杀死的公牛拖出去。先是拖死马。如果公牛特别地勇猛，人们都会喝彩。有时候它被拖出去的时候会绕场一周。

Arreglar los pies：使公牛前腿并排在一条线上站定，以便刺杀。如果前腿一前一后，两块肩胛骨也会一前一后，使插入利剑的肩胛骨之间的空隙封住，或者大大缩小这空隙。

Arrimar：贴近公牛表演技艺。如果剑杀手arriman al toro，那将是一场精彩的斗牛。到了他们要尽量离公牛牛角远一点表演招式的时候，也就是最乏味的时候。

Asiento：座位。

Astas：刺刀——牛角的又一种叫法。

Astifino：牛角扁而锋利的公牛。

Astillado：一个或两个牛角尖头开裂的公牛，牛角开裂一般都是在运到之后朝笼子顶撞或在牛栏里攻击而造成。这种牛角伤人最甚。

Atrás：后面；向后。

Atravesada：横穿——由于剑斜刺入公牛，剑头从公牛一胁牛皮穿出。除非是公牛攻击时明显偏离，这种剑法说明斗牛士在刺杀的那一刻并没有从正面直线刺入公牛。

Atronar：公牛受了致命伤倒在地上的时候，用短剑从后面在脊椎骨之间刺入，将脊髓切断，即刻杀死公牛。这解除痛苦的一刺是由短剑手执行的，他是短标枪手中的一员；他接近公牛之前先在右手套上一个油布袖套，免得衣服被公牛鲜血所污。如果公牛仍然站立，而且这一剑由剑杀手从公牛正面执行，他可用一把特殊的剑，剑头直而硬，也可用puntilla，这就叫作后颈屠牛法。

Avíos de matar：杀牛工具，即剑与穆莱塔。

Aviso：根据总裁判的示意，向剑杀手发出的号角警告，即他出场用剑与穆莱塔杀公牛十分钟后公牛还活着。第二次吹号警告是在第一次警告后三分钟发出，第三次即最后一次吹号警告即又过了两分钟之后。第三次警告之后剑杀手就得被迫退到木板围栏边，这时在第一次吹号警告时已做好准备的犍牛进场，把活着的公牛带出场外。所有比较大的斗牛场内都有一个大挂钟，以便观众掌握剑杀手表演时所花的时间。

Ayudada：一种技法，即用剑头刺入穆莱塔的红布，将红布挑开；这是借助于剑使用穆莱塔的方法。

Ayuntamiento：西班牙城市的市政厅或市政府。西班牙斗牛场里有留给ayuntamiento的包厢。

B

Bajo：低。长矛刺得低是说长矛刺在近肩胛骨的脖子一侧。如果剑刺在公牛肩胛骨顶端以下任何一处右侧或脖子前部，也叫做bajo。

Bajonazo：通常指剑有意朝公牛脖子或肩胛下部刺，因为剑杀手意欲在不暴露自身的情况下杀牛。剑杀手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切断主动脉或牛脖子上的血管，或者是要把剑刺入肺部。这样杀牛时，他的身体不必处于公牛两只牛角之间，他不必做躲避牛角的动作就可将公牛杀死。

Banderilla：是一根圆棒，七十厘米长，包着花纸，尖头为钢，呈鱼叉状。在斗牛第二回合时朝公牛肩胛骨顶端一对对投刺，尖头上的叉子钩在皮下。它们应投刺在牛肩胛骨顶端，并且两支应并拢。

Banderillas cortas：仅二十五厘米长的短标枪，现几乎不用。

Banderillas de fuego：枪杆上捆着爆竹的短标枪，用来投刺在未向长矛手出击的公牛身上，这样，火药的爆炸会叫公牛惊跳起来，不停地甩脑袋，使它脖子肌肉疲劳；这是公牛所不愿意接受的在与长矛手交锋时的遭遇。

Banderillas de lujas：用了许多装饰物的短标枪，斗牛士义演时用。由于重，而且难掌握，因此不易投放。

Banderillero：听从剑杀手指挥，并由他支付报酬的斗牛士，其职责是运用红披风叫公牛奔跑，并投刺短标枪。每一名剑杀手都有四名短标枪手，这四名短标枪手有时又称为peóne（帮手）。以前曾被称为chulo（下等人），但这种叫法现已不再用。短标枪手每场挣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比塞塔。他们轮流投刺短标枪，其中两人投刺一头公牛，另两人接着投刺另一头公牛。在旅途中的费用除酒、咖啡和烟之外，都由剑杀手负担，剑杀手则从斗牛赞助人那里收费。

Barbas——El Barbas：斗牛士们用来称大而成熟的公牛的土话。这种公牛长到四岁半时在去掉牛角、牛头、牛蹄及牛皮之后可净得牛肉三百二十公斤。这种牛活着的时候很懂如何使用牛角，让斗牛士赚钱。

Barrenar：剑杀手置身于公牛两牛角之间刺杀之后，并在避过了牛角后即将从牛腹侧退出来时，将剑往里推的动作。一旦避过了牛角，他可以把剑往里推而不会有危险。

Barrera：环绕铺有沙土的斗牛场、涂着红漆的木板围栏。斗牛场第一排座位也叫作barrera。

Basto：双脚滞重，缺乏风采、技艺与灵活性。

Batacazo：长矛手严重摔伤。

Becerrada：业余斗牛士或学徒斗牛士的斗牛义演，用的公牛因为年龄太小而毫无危险。

Becerro：牛犊。

Bicho：甲虫或昆虫。公牛的俗名。

Billets：观看斗牛的门票。NO HAY BILLETES——售票处窗口挂的牌子，意思是所有票子都已售完；这是赞助人的梦想。但是，如果你不在乎让人宰，咖啡馆的侍者几乎总是有办法给你弄到票子。

Bisco：牛角一高一低的公牛。

Blando：受不了打击的公牛。

Blandos：没有骨头的肉。如果剑刺的位置正确，没有碰到骨头，很顺利刺入，这一剑就叫作刺中没有骨头的肉。

Bota：一个酒囊，英国人叫作葫芦。在西班牙北方，情绪高涨的人们将自己的酒囊扔进场内，对绕场致意的斗牛士表示欢呼。胜利的斗牛士要拿起酒囊喝一口，然后把它扔回去。斗牛士都反对这种做法，因为万一酒飞溅出来会沾污他们昂贵的衬衣荷叶边门襟。

Botella：瓶子。野蛮的人、喝醉酒的人以及忘乎所以的人把瓶子扔进场内发泄自己的不满。

Botellazo：瓶子砸着脑袋；不与喝醉酒的人争吵则可避免。

Boyante：易对付的公牛，能听从红布的调动、勇猛而直爽地出击。

Bravo———Toros Bravos：勇猛、野性的公牛。

Bravucón：虚张声势、实则不勇猛的公牛。

Brazuelo：公牛前腿的上部。如果长矛手将公牛前腿上部的腱刺伤，公牛就会变成跛脚，不能参赛。

Brega：对每头参赛公牛必须完成的固定动作，一直到并包括刺杀在内。

Brindis：剑杀手在出场刺杀之前正式向总裁判或任何一个人致敬或向他奉献公牛。凡剑杀手午后杀的第一头公牛，他必须用以向总裁判致敬。向总裁判致敬之后，他可以将公牛献给在场的任何一位政府高级官员，任何一名贵宾观众，或者一位朋友。如若剑杀手要将公牛献给一个人或就此向一个人祝酒，那么他在祝酒之后就把自己的帽子扔上去，那位有此荣幸的人就保留这顶帽子，直至杀了公牛。公牛杀了以后剑杀手再回来取帽子。那人就将自己的名片放在帽子里扔回给斗牛士，如果事先作了准备的话，就在帽子里放上礼品。按照礼节，礼品是应该有的，除非是同行朋友之间的奉献。

Brío：精力充沛。

Bronca：起哄。

Bronco：一头野性、紧张、情绪不稳定、执拗的公牛。

Buey：犍牛或菜牛。或者指一头行动迟缓、像菜牛一样的公牛。

Bulto：包裹；往往是指人，不指红布。目标对准包裹的公牛，不管红披风或穆莱塔用得多么娴熟，它都不会留意，还是朝人冲击。这样的一头公牛十之八九以前在牧场上还是小牛犊时就跟人斗过，或者违反规则，过去在乡村斗牛场斗过而没有被杀掉。

Burladero：木板钉成、不留缝隙的躲避处，就在紧靠牛栏或木板围栏的外侧，如果斗牛士或赶牛的人被公牛追赶则可在这里躲避。

Burriciegos：视力弱的公牛。或远视，或近视，或视觉模糊。如果是近视的公牛，不怕贴近公牛的斗牛士可以斗得很出色，方法是跟着公牛一起转，使公牛始终看见红布。远视的公牛很危险，因为它会突然地，从很远的地方，朝着吸引它注意的最大的目标出击。至于视觉模糊，那往往是斗牛过程中因体重超常、天太热，眼睛充血所致，或者牛角顶到马肚子里、内脏沾了它双眼，这种公牛几乎没法子让人完成高超的技艺。

C

Caballero en Plaza：葡萄牙或西班牙长矛手，骑受过训练的纯种马，有一名或多名徒步的手拿红披风的人当助手，帮助他调拨公牛；这名长矛手在马背上用一只手或用双手投刺短标枪，并用长矛将公牛杀死。这些骑士因使用长矛，故亦称rejoneadores（长矛手）。这些长矛有锋利、窄形、匕首状的矛尖。矛尖装在长杆上，长杆削去一部分，使它受不起力，这样，长矛用力一刺，矛尖就会刺进公牛，而长杆就会折断，矛尖则留在伤口里，如果公牛甩头，矛头就会越刺越深，这矛刺看上去无所谓，却往往会致命。这种形式的斗牛要求有很高强的马术本领，动作复杂，难度高，但是你看了几回之后，它对你就没有了通常斗牛那种吸引力，因为在这种斗牛中人不会经历危险。是马而不是骑马的人在冒险。因为每当马接近公牛的时候，它都是处在动的状态，所以马因骑手缺乏判断力或缺乏技巧而可能受的伤，

不可能是使它倒在地上，从而让骑手身处危险时的那一种伤。公牛也会因长矛刺得深，而且又往往刺在脖子的禁区，大量出血，迅速乏力。此外，还因为在跑完原先相距的二十码之后，马总是可以超过公牛，结果便成了速度慢的在追速度快的，而在这跑动追赶的过程中，骑在马上的人将追赶的公牛刺死。这与徒步斗牛的理论截然相反，徒步的斗牛是公牛向人攻击的时候人必须坚守阵地，并且用挂在手臂上的红布的运动去诱骗公牛。在骑马斗牛中，人拿马作为诱饵，引公牛出击，而且常从公牛后面接近，但是这个诱饵是老在动的，所以，我看多了之后，就觉得这么斗很乏味。马术始终值得称道，马能训练到这程度也令人惊叹，但是总的来说这样的斗牛倒更像马戏表演，不像正式的斗牛。

Caballo：马。长矛手的马也叫作penco（瘦马），或者叫得文雅一些rocinante（驽马），还有许多相当于英语里叫那些蹩脚的赛马为家伙、老马、蹩脚货等等名字。

Cabestros：受过训练的犍牛，用来看管参赛公牛。这样的公牛年龄越大、越有经验，它们的价值也就越高、用处越大。

Cabeza：头。

Cabeza á rabo：一种穆莱塔过牛招式，公牛从头至尾整体从穆莱塔下面通过。

Cabezada：公牛的甩头。

Cachete：在公牛倒地之后，用短剑将它杀死的又一种叫法。

Cachetero：用短剑执行解除痛苦的决定性一刺的人。

Caída：马被公牛顶翻之后，长矛手从马背上摔下。刺在牛脖子上的剑，虽非有意，但仍低于规则要求的位置，也叫作caída。

Calle：街道。最末等的斗牛士通常是那些经常在街头斗牛中出现的斗牛士。这个词在西班牙有这样的含义：若在街上看到的人是没有好地方可去的人，或者即使有好地方可去，也是不受欢迎的。

Callejón：斗牛场围住场地的木板围栏与第一排座位之间的通道。

Cambio：变化。一种红披风或穆莱塔招式。采用这一招式时，斗牛士将公牛纳入红布之后，通过红布的移动，将公牛的方向改变，本来公牛朝人的一边冲击，现在调到另一边去了。在这一改变方向的过程中，穆莱塔也可以从一只手转移到另一只手，从而使公牛急剧掉头，让它定位。有时候斗牛士将穆莱塔拿在身后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这只不过是摆摆姿势，对公牛没有什么作用。短标枪手改变方向的手法是将身体虚晃一下，使公牛转向，在正文中有详细描述。

Camelo：假冒；耍个花招让人看上去与公牛很贴近，实际上却是一点不冒风险的斗牛士。

Campo：乡村。Faenas del campo即指饲养、烫火印、放牧、测试、挑选、关笼、运输等全部工作。

Capa或capote：斗牛中用的红披风。形状如西班牙冬天常用的披风，通常一面是生丝，另一面是细棉布。领子重，有硬衬布，面子樱桃红色，里子黄色。一件优质斗牛用红披风价为二百五十比塞塔。拿在手里很沉，剑杀手用的红披风下缘在红布里缝了小软木塞。剑杀手提起红披风下缘时就将这些木塞抓住在手中，用两只手甩开红披风时，这些软木塞也抓在一起。

Caparacón：给长矛手的马护胸、护腹，像床垫一样的覆盖物。

Capea：非正式斗牛，或在乡下村庄广场上业余斗牛士和有志于斗牛的人用红披风引逗公牛。也指法国一些地方的对正式斗牛的模仿，也指禁止杀牛的一些地方的模仿斗牛过程中不用长矛手，杀牛也是模拟的。

Capilla：斗牛场教堂，斗牛士进场前可去祈祷。

Capote de brega：即前述之斗牛用红披风。

Capote de paseo：斗牛士进场时穿的华丽的红披风。这种红披风用料为金银线织锦缎，价值一千五百至五千比塞塔。

Cargar la suerte：剑杀手在公牛冲到红布前时，双臂的第一个动作，把红布

朝前移动，引诱公牛朝前冲离斗牛士。

Carpintero：斗牛场木工，守候在木板围栏后的过道上，随时修理损坏的围栏或斗牛场的门。

Carril：沟、车辙、铁道。斗牛说的carril是指这样的公牛：它出击时径直向前，仿佛是顺着车道或在铁道上跑似的，从而让剑杀手完成极出色的表演。

Cartel：一场斗牛的赛事安排。也可以指一名斗牛士在一个特定地区名气有多么大。例如，你向一位圈内的朋友打听，“你在马拉加的cartel怎么样？”“很不错；要说马拉加，谁的cartel都比不上我。我的cartel是没话说了。”至于他上一回在马拉加的表现，那是有案可查的，说不定曾经被愤怒、扫兴的观众赶出城外。

Carteles：斗牛海报。

Castigaderas：赶公牛的长杆。斗牛前要把公牛赶到各自的一间牛栏里去，就站在高处拿长杆分隔公牛，将它们赶到牛栏的不同的过道里。

Castoreno：皮帽，即长矛手戴的大帽，边上有绒球。

Cazar：斗牛士身体不靠近公牛，因此以欺诈、不义的手法刺杀公牛。

Ceñido：贴近公牛。

Ceñirse：紧逼。用于公牛，意即逼近斗牛士，进攻一次就前进一步。如果人离公牛很近地完成动作即叫作ciñe。

Cerca：靠近，如靠近牛角。

Cerrar：关闭。Cerrar el toro：把公牛逼到木板围栏；反之则为Abrir。斗牛士挑引紧靠木板围栏的公牛出击，结果一边是公牛截断他的退路，一边是木板围栏挡了道，这时候的斗牛士，我们称为encerrado en Tablas。

Cerveza：啤酒。马德里几乎到处都有很好的鲜啤酒，但最好的鲜啤酒要到维多利亚大街阿尔瓦雷斯啤酒店去喝。鲜啤酒店里都用一品脱的杯子，叫作dobles，也有半品脱的杯子，叫作cañas，cañitas或medias。马德里的啤酒厂都是德国人

建的，那是欧洲大陆除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之外最好的啤酒。最好的瓶装啤酒是“鹰牌”啤酒。在外省，好的啤酒厂在桑坦德（“白十字”啤酒）和圣塞巴斯蒂安。在圣塞巴斯蒂安城，我喝到过的最好的啤酒是在马德里咖啡馆、马里纳咖啡馆和库兹咖啡馆。在巴伦西亚，我喝的最好的鲜啤酒是在巴伦西亚饭店喝的，那是冰镇啤酒，盛在大玻璃壶里。这家饭店的客房极普通，但酒菜是没话说的。在潘普洛纳，库兹咖啡馆和伊鲁恩纳咖啡馆有最好的啤酒。其他的咖啡馆，没什么好喝的啤酒。我在帕伦西亚、比戈和拉科伦那喝过很好的啤酒，但是在西班牙很小的城镇，从来没喝到过好的鲜啤酒。

Cerviguillo：形成所谓morillo即颈背隆肉的牛脖子顶部。

Chato：塌鼻子的。

Chico：小；也指小伙子。斗牛士的弟弟通常就在姓或艺名之后加Chico，如Armillita Chico，Amoros Chico等。

Chicuelinas：曼努埃尔·希米内斯即“奇奎洛”发明的一种红披风招式。斗牛士把红披风亮给公牛，而待到公牛出击并过了人以后又转身之际，斗牛士单脚着地急速旋转身体，红披风即裹在身上。旋转完毕，斗牛士面对着公牛，准备完成另一个招式。

Chiquero：公牛等待出场时待在关闭着的牛栏里。

Choto：还没有断奶的牛犊。这是对年龄小或体型小的公牛的蔑称。

Citar：挑引公牛的注意，引它出击。

Clarines：遵照总裁判的命令吹的号角，宣告斗牛赛的不同阶段。

Claro：性格单纯、容易对付的公牛。

Cobarde：胆小的公牛或斗牛士。

Cobrar：收集；el mano de cobrar即右手。

Cogida：公牛摔人，字面意思即公牛顶人，顶住了就摔。

Cojo：跛足。一头跛足公牛进场会被观众要求其退出斗牛。观众一见公牛跛足就会喊“Cojo！”。

Cojones：睾丸。人们都说英勇无畏的斗牛士有很多睾丸，胆小的斗牛士没有睾丸。公牛的睾丸叫criadillas，如果像炒杂碎一样炒法，还是一种美味。到了杀第五头公牛的时候，第一头公牛的睾丸有时候就炒好了送到皇家包厢。普里·德里维拉谈话中极喜欢说男人的强壮有力，因此人们都说他公牛睾丸吃得太多都跑到他脑子里去了。

Cola：牛尾巴；通常叫rabo。有时也用来形容票房前排的长队。

Colada：由于红布操作不当，或者是由于公牛并不为红布所吸引，或公牛丢下红布去追人，人必须尽最大能力去摆脱公牛的攻击的时候，斗牛士发现自己处于一个无法防御的地位那一个瞬间。

Coleando：抓住公牛尾巴，朝它头部方向绞。这样公牛感到非常疼痛，并常损伤公牛的脊柱骨。这样的举动只有公牛捅人、或捅倒在地上的人时才允许。

Coleta：斗牛士脑后编得紧紧、弯弯的一根辫子，辫子上别一颗mona，即一颗黑色无光泽的空心扣子，包着丝布，大小为一枚银币的两倍，顶住斗牛士的帽子。从前斗牛士不作斗牛表演时都把这根辫子朝前别在头顶，看不见。现在他们想出一个办法，在他们穿戴出场的时候，可以将mona与一根假辫子一齐夹在脑后的头发上。过去辫子是所有斗牛士的等级标志，现在只能在外省那些有志于斗牛的年轻人脑袋上看到。

Colocar：到位；斗牛士在斗牛表演的不同阶段，在场上正确到位，我们就说他bien colocado。另外，在公牛身上刺剑、刺长矛、投短标枪，也这样说。当斗牛士最后在斗牛技艺上达到公认的地位时也可以说是bien colocado。

Compuesto：镇定；公牛出击时人身体挺立。

Confianza：自信；peón de confianza——剑杀手的心腹短标枪手，他代表剑杀手，甚至还可以给剑杀手参谋。

Confiar：对付公牛时显得自信、有把握。

Conocedor：公牛饲养庄园里专门看管斗牛用公牛的人。

Consentirse：身体或引诱物非常接近公牛，以此挑引公牛出击，然后始终贴近公牛，迫使它不断出击。

Contrabarrera：斗牛场第二排座位。

Contratas：斗牛士签的合同。

Contratista de Caballos：签供马合同的人；以某一价格为斗牛赛提供马匹。

Cornada：牛角创伤；与varetazo即擦伤有别的真伤口。一个cornada de caballo即为人身上的大伤口，与公牛在马胸口捅的伤口一样。

Cornalón：牛角巨大的公牛。

Corniabierto：牛角极开阔。

Corniavacado：长母牛牛角的。牛角向上朝后翘。

Cornicorto：牛角短。

Cornigacho：牛角低而朝前冲的公牛。

Corniveleto：高而直的牛角。

Corral：斗牛场边的牛栏，斗牛即将开始时关公牛的地方，内有草料箱、盐和水。

Correr：使奔跑。指公牛进场之后短标枪手逼使公牛奔跑。

Corrida或Corrida de Toros：西班牙斗牛。

Corrida de Novillos Toros：采用年龄小的公牛或身体有缺陷的大公牛的斗牛赛。

Corta：短；剑刺入一半稍多的长度。

Cortar：割；斗牛时在操作剑与穆莱塔时，手上常常被剑割开，忍受一点轻伤。Cortar la oreja——割下公牛的耳朵。Cortar la coleta——割了辫子，即退役。

Cortar terreno：人挑引公牛出击之后，朝着公牛出击的路线跑动并穿过这一路线，比如说，在两个跑动路线的交汇点投放短标枪时，公牛改变方向，朝着人进攻，斜方向跑动向前。这种情形就是公牛切入斗牛士的活动范围。

Corto（torero corto）：本领有限的剑杀手。

Corto——vestido de corto：穿安达卢西亚公牛饲养人的短上衣。以前斗牛士如不在斗牛场上则穿自己的服装。

Crecer：增加。遭到痛击之后勇气反而倍增的公牛。

Cruz：十字形物。公牛肩胛骨顶端与脊椎骨交叉点。即利剑刺入点，如果剑杀手技法高超的话。也指剑杀手着手刺杀时，握剑的一只手与拿着放低的穆莱塔的另一只手两臂的交叉。如果他左手拿着穆莱塔，使红布放低并且展开，突出了与另一个手臂形成的交叉，这样在人随着剑进入公牛而冲向前之后能完全脱出身来，这样他的交叉就很成功。据说加利奥兄弟的父亲费尔南多·戈梅斯是第一个指出不会用这一方式交叉双臂的斗牛士应立即见鬼去的人。另一个说法是，你第一次不交叉双臂就是你第一次进医院了。

Cuadrar：调整公牛姿势以便刺杀。前蹄与后蹄都得并拢，脑袋既不高也不低。在投放短标枪时，指公牛放低脑袋挑人，而人则并拢双脚，合并双手，向公牛投短标枪的那一刻。

Cuadrilla：听从一位剑杀手指挥的一队斗牛士，包括长矛手和短标枪手，其中有一名是短剑手。

Cuarteo：最常用的一种短标枪刺法，详见正文；身体虚晃或躲避的动作，刺杀的时候，可避免直接与公牛相遇。

Cuidado：大声喊的时候作“当心！”解。用来说一头公牛的时候，是指一头在斗牛中学会了如何对付人、变得危险的公牛。

Cuidando la línea：留意跑动的路线；与公牛斗时注意动作的优美。

Cumbre：顶峰；torero cumbre：最出色的表演；faena cumbre：穆莱塔技艺超绝。

Cuna：公牛脑袋上在牛角之间的凹处。这是斗牛士处于极端危险之时可暂时避难的位置。

D

Defenderse：保卫；公牛拒不出击，而是密切注视着周围动静，不管什么，一靠近就用角顶，这就是公牛的自卫。

Dehesa：牧场。

Déjalo：让它去！别管它！斗牛士在他的帮手将公牛调动到位之后这么叫，或者在剑杀手希望不要再去打扰公牛，不要再用红披风使公牛疲劳的时候也这么叫。

Delantal：奇奎洛发明的红披风招式，即红披风甩在人的面前，就像系在孕妇身上的围裙，经风一吹，红披风鼓起来。

Delantera de tentldo：斗牛场边第二排与木板围栏后面的第三排座位。Delantera de grada：楼座第一排座位。

Delantero：扎得太靠前的一对短标枪。

Derrecho：笔直；mano derrecha：右手。

Derramar la vlsta：扫视；公牛迅速扫视许多不同的目标，然后突然集中注视某一目标，并出击。

Derrame：出血，通常是口内出血；如果血色鲜亮或带泡沫，十有八九是剑刺部位不对、插入了肺部的标志。即使剑刺部位正确公牛也可能口内出血，但这是极

少见的。

Derribar：推翻；在牧场上，人骑在马上，拿着一根长杆，飞奔着追赶小公牛，并将长杆尖端顶在靠近公牛尾巴根部的地方，使它失去平衡，跌倒在地上，这样人就将公牛推倒了。

Derrote：公牛牛角高高挑起的姿势。

Desarmar：使剑杀手手中穆莱塔失落，从而被解除了武装，这种情况的产生或是因牛角挂住穆莱塔，公牛将穆莱塔顶飞，或是因斗牛士着手刺杀时公牛有意将牛角朝上抬。

Desarrollador：斗牛结束后公牛送去屠宰的地方。

Descabellar：公牛受了致命的剑伤之后从正面杀死公牛，即把剑刺入公牛后脑与第一段椎骨之间处，将脊髓割断。这是公牛还未倒下时剑杀手解除公牛痛苦的最后一剑。如果公牛已经奄奄一息，而且脑袋低垂，这一剑就不会有困难，因为公牛脑袋几乎碰到地面，椎骨与脑袋之间就完全暴露。但是，许多剑杀手如果已经刺伤公牛，不管是致命还是不致命，都不想再冒风险进入公牛两牛角之间然后再躲过牛角，他们都在公牛还没到气息奄奄的时候就要给它最后一剑，因此，由于这个时候就必须引诱公牛将脑袋放低，而公牛看见了剑或者感觉到了剑就会抬起脑袋，这最后一剑难度就会很大，也很危险。这无论对于观众还是剑杀手都很危险，因为公牛抬起脑袋往往会使剑飞出三十英尺以外。这样被公牛顶飞的剑，在西班牙斗牛场里常常叫观众丧命。几年前，在法国巴荣纳的斗牛场，一位来比亚列兹旅游的古巴人被安东尼奥·马尔克斯要作最后刺杀的剑飞中而身亡。安东尼奥·马尔克斯为此以过失杀人受审，但后来无罪释放。一九三〇年，在西班牙的托罗萨，一名观众被飞来的剑刺中而死，那位作最后一刺的剑杀手是马纳洛·马丁内斯。剑从那人背部刺入，并刺穿他的身体，两个人花了很大力气才把刺入的剑拉出，而且都被剑身划破双手。对一头尚有余力并且需要再刺一剑才能杀死或造成致命创伤的公牛要实施最后一剑的做法，是现代斗牛最恶劣、最可耻的做法之一。斗牛士会因一时胆怯而遭受很丢脸的灾难，像卡冈乔、尼尼奥、奇奎洛所经历过的，大多数这种灾难的发生，原因在于当公牛仍然有能力抵抗这样的正面剑刺时，斗牛士却实施这最后的一剑。实施最后一剑的正确做法是穆莱塔放得低至地面，要迫使公牛把鼻子往下移。剑杀手可以拿穆莱塔尖头或剑去戳公牛的鼻子，逼使它放低鼻子。实施这最后一剑的剑

身直而硬，并不像通常剑那样向下弯曲，因此，如果剑头位置正确，剑头刺中脊髓，并将它切断，公牛就会突然倒地，就像转动开关，电灯立即熄灭一样。

Descansar：休息；descanso是斗第三头牛和第四头牛之间的休息时间，有些斗牛场有这个规定，此时就在场上洒水，并把沙土推平。在完成两套穆莱塔动作的间隙，斗牛士如发现公牛有些气喘，也可以让它稍事休息。

Descompuesto：恼火。

Desconfiado：疑虑、没有信心。

Descordando：刺入的剑碰巧是在两块椎骨之间，并将脊髓切断，立即使公牛倒毙。不可将这一情形与故意割断脊髓的最后一剑或用短剑刺杀相混淆。

Descubrirse：暴露；如果是指公牛，即是使尽量放低脑袋，这样剑要刺入的部位就伸手可及。如果是指人，即是在完成红披风招式时，红布没有将身体遮住。

Desgarradura：公牛牛皮上撕开的口子，那是长矛手技术不到家，也可能是他心术不正。

Desigual：表现大起大落的斗牛士；第一天出色，第二天乏味。

Despedida：一个斗牛士的告别表演；这同歌唱家的告别演出不同，是不可看得太认真的。斗牛士的真正的最后表演通常都是很拙劣的，因为他们到了这个时候，通常都是在某些方面不行了，不得不退役，要不就是准备退下来吃老本，因此一个个都小心翼翼，最后一回绝不冒险，不让自己被公牛挑死。

Despedir：斗牛士操作红披风或穆莱塔，在每一个动作做完的时候将公牛送出老远。长矛手在公牛攻击之后将马掉过头来，把公牛推开。

Despejo：斗牛开始前的清场。在马德里的斗牛场，斗牛开始前现在不再允许观众在场上走动。

Desplante：斗牛士的夸张手势。

Destronque：红披风或穆莱塔使公牛突然转身，脊椎骨扭转太急剧而造成损

伤。

Diestro：高明能干；剑杀手的通称。

Divisa：公牛饲养人的颜色标记，钩在一个鱼叉状的小钩子上，公牛进场时就把这个钩子固定在它颈背部的隆肉上。

División de Plaza：一排围栏穿过斗牛场中央，将斗牛场隔成两半，同时举行两场斗牛赛。现已见不到了，因为斗牛现在已有了固定的形式，只有偶尔举行的晚间斗牛赛上这样做（因为没有别的招徕观众的东西），以示古典趣味。

Doblar：转身；出击之后转身再次出击的公牛；Doblando con el：随公牛转身而转身的斗牛士，公牛每次出击之后可能会走开的时候，斗牛士即拿红披风或穆莱塔在公牛面前吸引住它的注意力。

Doctorado：被正式接纳为剑杀手的俚语说法；获斗牛学博士学位。

Dominio：驾驭公牛的能力。

Duro：硬，艰难，难对付。俚语也指斗牛士刺杀时可能击中的骨架；也可作五比塞塔的一枚银币解。

E

Embestir：出击；Embestir bien：紧紧盯着红布；干脆利落地出击。

Embolado：可指公牛、犍牛或母牛，但牛角都套着皮套子，尖端加厚，使其不再锋利。

Embroque：公牛两个牛角之间的部位；处于牛角之间。

Emmendar：纠正或调整斗牛士已经引公牛进入的位置，从斗牛士所处的不利位置或招式转换到另一个成功的位置或招式。

Empapar：迎接公牛进攻的时候，使公牛的脑袋居于红披风或穆莱塔的深处，这样红布向前移动时，公牛除了披挂在它脑袋上的红布之外，什么也看不见。

Emplazarse：指公牛远远站在斗牛场中央，不肯离开一步。

Encajonamiento：将公牛关在单独的一个运输箱子或笼子内，从牧场运往斗牛场。

Encierro：由犍牛护送，将公牛徒步从一个牛栏赶往斗牛场的牛栏。在潘普洛纳，指公牛跑过一条条大街，前面拥着人群，从城郊的牛栏赶进斗牛场，又从斗牛场赶进场子边的牛栏里。午后要参加斗牛赛的公牛，当天早晨七时就要赶过大街。

Encorvado：俯身；斗牛士俯身向前完成招式，手提红布，使公牛从他身旁尽可能冲出很远。斗牛士身体越是挺直，公牛自然会越靠近他的身体。

Enfermeria：所有斗牛场都有的附属手术室。

Enganchar：用牛角钩住，抛向空中。

Engaño：用来骗过公牛或观众的任何东西。第一种情况即指红披风或穆莱塔，在第二种情况则指伪装实际并未出现过的危险性的手法。

Entablerarse：指公牛在围栏木板旁边站定位置不肯挪动一步。

Entero：完好；到了刺杀阶段其速度与体力并未因与长矛手和短标枪手的交锋而削弱的公牛。

Entrar á Matar：上前刺杀。

Eral：两岁公牛。

Erguido：挺立；在公牛配合下完成动作时挺直身体的斗牛士。

Espada：剑的同义词；也指剑杀手本身。

Espalda：人的肩或背。如果人们说一个人从背后操作，这个人就是一个sodomite（鸡奸者）。

Estocada：剑杀手从正面上前刺杀，试图将剑从公牛肩胛骨之间的顶端插入。

Estoque：斗牛中用的剑。剑柄端部为一铅球，外包羚羊皮，离铅球五厘米处是一个呈十字形的平直护手，剑柄与护手都包着红绒。它不是我们在《初到西班牙》一书中看到的钻石柄。剑身有七十五厘米长，端部下曲，这样更易刺入，碰上肋骨、椎骨、肩胛骨和其他骨架时，能刺得更深。现代的斗牛用剑，背部有一、二或三道凹槽，其目的是能让空气进入剑刺的伤口之内，否则剑身便会塞在它造成的伤口无法抽出。最好的剑是巴伦西亚制造的，剑价高低依剑背上凹槽的多少与钢的质量而定。剑杀手通常的武装即是四把普通刺杀用剑，以及一把用于做解除公牛痛苦的最后刺杀的平头、顶稍宽的剑。除用于最后刺杀的剑之外，所有这些剑的剑身，从尖端起至剑身之半，都磨得锋利。剑插于软皮剑套内，整套装备则放在一般都是雕花的大皮箱里。

Estribo：长矛手的马镫；也指钉在木板围栏内侧、高出地面约十八英寸的帮助斗牛士跨出木围栏的一圈木头踏脚。

Extraño：人或公牛突然向一侧运动。

F

Facultades：说人时指身体体质能力；说公牛时，保存公牛的facultades即为受到痛击仍保持它的品质不受影响。

Facultativo：——Parte Facultativo：呈交斗牛总裁判的斗牛士一个或多个牛角创伤正式诊断书。这份诊断书由斗牛场医务室的医生在经过治疗或手术之后口授。

Faena：在斗牛最后的三分之一阶段里，剑杀手所完成的招式的总称；也可指任何一种斗牛招式；faena de campo则为公牛饲养中的任何一项工作。

Faja：腰带。

falsa：错误的，不正确的，假的。Salidas en falsa是指只有投掷短标枪的意图，即人过了公牛的头部还未决定投放短标枪。这种犹豫未决态度原因有两个，一是公牛没有出击，这时未投短标枪是正确的；一是斗牛士因迟疑而出了差错。做这个动作有时并没有其他意图，只是表现剑杀手是如何测定距离的，虽然动作很优美。

Farol：亦为红披风操作法之一，做这一动作时一开始是双手提红披风，待到公牛过人时，红披风立即抽走，举到人的头部，然后随着公牛向舞动的红披风追来时，人一转身，将红披风藏到了身后。

Farpa：葡萄牙斗牛士用的扎枪，又长又沉，他们是骑在马上投的。

Fenómeno：奇才；原先指剑杀手中的神童，现在主要用作对一名斗牛士的讥笑、挖苦，经验与才能不足，却大肆宣传他的斗牛技艺如何高超。

Fiera：野兽；公牛的俚语叫法。也作为放荡女人的俚语叫法，像英语里的bitch（淫妇）。

Fiesta：节日或聚会；Fiesta de los toros：斗牛。Fiesta nacional：斗牛；一些作家的轻蔑用语，他们反对斗牛，认为这是作为一个欧洲国家的西班牙之落后的象征。

Fijar：突然截住公牛的奔跑，使它定位。

Filigranas：斗牛花式动作；斗牛招式的特技。

Flaco：——toro flaco：瘦公牛，肌肉松弛，瘦削的公牛。不丰满。

Flojo：差，平平，蹩脚，无生气。

Franco：容易配合的出色公牛。

Frenar：刹车；过人时突然停下来捅人，并不继续它的正常路线的公牛；这也是一头最危险的公牛，因为它看上去是要过人，而且事先看不出有刹住脚步的意图。

Frente par detrás：一种红披风过牛方式，做这一动作时人背对公牛，但身体用红披风遮住，并用双臂将红披风拽向身体一侧。实际上这是背对公牛的双手提红披风技法。

Fresco：冷静、无耻、刻薄。

Fuera：走开！滚！滚出去！语气强烈与否要看叫喊时的激烈程度。

G

Garchis：打扮得妖冶，招摇过市。

Garcho：尖头朝下的牛角。

Galleando：斗牛士把红披风挂在背后，样子好像穿在身上，并回头朝公牛观察，一面观察一面弯弯绕绕地走，同时做出各种假动作，叫公牛跟着红披风的下摆的飘动，紧追不舍。

Gallio：好斗的公鸡；吉卜赛人、大名鼎鼎的戈梅斯斗牛世家的艺名。

Ganadería：饲养公牛的牧场；这种牧场里的全部公牛、母牛、小牛和犍牛。

Ganadero：饲养斗牛用公牛的人。

Ganar terreno：出击时逼使斗牛士一步步退让，从而为自己赢得优势的公牛。

Garrocha：即长矛手用的长矛；旧时斗牛时斗牛士用来跳过公牛的撑杆。

Gente：人；gente coletudo扎辫子的人，指的是斗牛士。

Ginete：骑手，长矛手；buen ginete：高明骑手。

Golletazo：剑刺中公牛脖子一侧，刺中肺部，因窒息性大出血造成公牛几乎当场死亡；害怕接近公牛牛角的剑杀手慌乱时用此法杀死公牛；这一刺法唯一正确的时候是公牛已经受到一次或多次合乎规矩的剑伤，或者斗牛士有过这样的努力，而公牛将自己保护得很稳当，拒不暴露两肩之间使它们致命的部位，斗牛士接近时穆莱塔即被顶飞，公牛拒不出击，这时斗牛士别无选择，只好采用这一手法。

Gótico：哥特式；un niño gotico，用于斗牛是指摆出哥特式建筑那种姿势的自命不凡的人。

Graia：危险情况下表现出的优美姿势；gracia gitana：吉卜赛人的魅力。

Grado：斗牛场露天座位之上的包厢或遮阳的座位，以及遮阳的包厢或看台。

Grotesca：古怪的；优美之对。

Guardia：地方警察；这种警察自己也抱无所谓态度。Guardia Civil：国家警察，人人敬畏；佩军刀，携7毫米口径毛瑟卡宾枪，他们是，或曾经是铁面无私、纪律严明的警察的典范。

H

Hachazo：公牛牛角的劈打。

Herrida：伤口。

Herradera：牧场上给小牛烫火印。

Herradura：马蹄铁；cortar la herradura：字面意思为切马掌，是恰到好处的剑刺，位置高，但这时剑身一旦插入，会朝胸腔倾斜移动，割破胸膜，在没有任何外部出血的情况下，致使公牛立即死亡。

Hierro：烙铁；公牛饲养人在斗牛用公牛身上打的烙印。

Hombre：人，惊呼时表示惊讶、喜悦、震惊、反对或欣喜，依语气而定。Muy Hombre：很有男子气概，即：富有huevos，cojones，等等。

Hondo：深；estocada honda：剑刺深及剑柄。

Hueso：骨头；俚语意指难对付。

Huevos：卵；粗鄙用语，指睾丸，如英文中的balls。

Huir：逃跑；不管是说公牛还是人，都有可耻之意。

Hule：油布；俚语用法指手术台。

Humillar：低头。

I

Ida：剑身方向明显朝下但不垂直的剑刺。这样的剑刺虽然刺得好，但是由于剑身几乎笔直而下，触及公牛肺部，也会造成公牛口内出血。

Ida y Vuelta——allez et retour：来回跑；出击之后自己掉过头来，又直线攻击的公牛。对斗牛士来说这是最好不过了，因为遇上这样的公牛，斗牛士可以注重自己招式的艺术效果，而不必在公牛出击之后用红披风或穆莱塔再把公牛调过身来。

Igualar：调整公牛前蹄，使其站整齐。

Inquieto：紧张。

Izquierda：左；mano izquierda：左手，斗牛场上习惯叫zurda。

J

Jaca：乘用马，母马或小马；Jaca torera：葡萄牙斗牛士西马鄂·达·维加训练有素的母马，他骑在马背上，可以在手不拉缰绳的情况下，双手投放短标枪，只用双膝的夹击来指挥。

Jalear：鼓掌欢呼。

Jaulones：从牧场到斗牛场运送公牛的单个箱子或笼子。这是饲养人所有的，上面打有他的烙印、姓名和地址，斗牛结束后送回。

Jornalero：打工的人；斗牛而不得温饱的斗牛士。

Jugar：玩；jugando con el toro：一名或多名剑杀手，不带红披风，一手抓住一把短标枪，对公牛略加挑逗，叫它多次出击，来耍弄公牛；一面耍弄公牛，但不挑逗它出击，一面弯弯绕绕地跑，或估摸人可以向公牛靠得多近。要玩弄得有趣，则须有优美的姿势以及对公牛心理活动的了解。

Jurisdiceión：公牛出击，到达斗牛士站定的范围，并放低脑袋用角挑人的那一刻；说得技术性一点，即公牛离开自己的活动范围，进入斗牛士的活动范围，从

而到达斗牛士要用红布迎击公牛的地点的时候。

K

Kilos：公斤。一公斤等于二又五分之一磅。公牛重量以公斤论，有时候那是在杀了以后，还没有去内脏之前，而在挖去内脏、剥去牛皮、去头、去蹄以及割去所有的坏肉之后，则总是要称出公斤数的。这后一种情况就叫作en canal（开膛），多年来公牛的重量即指公牛开膛之后称的数字。一头四岁半的斗牛用公牛，根据其大小与牛种，开膛后的重量应在二百九十五公斤至三百四十公斤之间；现在法定的最轻量是二百八十五公斤。一头公牛开膛后重量估计为活公牛的百分之五十二点五。正像钱币一样，虽然法定单位是比塞塔，但是在谈话中却从不用比塞塔计数的，而是用里亚尔计的，即二十五分，为一个比塞塔的四分之一，或者用杜罗计，为五个比塞塔，在谈话中计算公牛的重量，也是用阿罗瓦，即以二十五磅作为计算单位。公牛屠宰以后去内脏，牛肉的重量以多少阿罗瓦计算或估计。一头二十六阿罗瓦的公牛会有二百九十一公斤以上的重量。一头公牛要有一定的气势，使斗牛造成激动人心的场面，这个重量是不能再少的。如果公牛不是因吃粮食发胖的话，斗牛用公牛最理想的重量是二十六至三十阿罗瓦。二十四至三十之间的每一阿罗瓦，就意味着攻击力、体型大小及破坏性的差异，这跟拳击的量级的不同是相似的。将两者作一比较，我们可以这样说，以体力与破坏力而言，二十四阿罗瓦以下的公牛是次最轻量级、最轻量级和次轻量级。二十四至二十五阿罗瓦的公牛是轻量级和次中量级。二十六阿罗瓦的公牛是中量级和重量级。二十七至三十阿罗瓦是最重量级，超过三十阿罗瓦就都接近普里·卡内拉级了。一头只有二十四阿罗瓦的公牛的牛角创伤，如果位置好，那么它就与比它大得多的公牛的牛角创伤一样致命。这是以普通的力用匕首来刺，而三十阿罗瓦的公牛就是以打桩机的力用同样的匕首来刺了。但是，实际上一头二十四阿罗瓦的公牛一般还未成熟，只不过三岁多一点；而且这个年龄的公牛还不懂得如何有力地用牛角，无论是进攻还是防御。给斗牛士构成足够危险、从而使斗牛能造成激动人心的场面，最理想的公牛至少应该是四岁半，那样才能成熟，它的开膛重量最轻是二十五阿罗瓦。二十五阿罗瓦以上，重量越重同时速度又不减，并且不是以发胖来增加体重，也就越能激动人心，斗牛士与公牛完成的任何动作就越受到观众的称道。要看出斗牛的门道，真正看懂斗牛，你就要学会用公牛体重的阿罗瓦来思考，正像看拳击你必须用各种不同的量级来把拳击手分级一样。目前，不择手段的公牛饲养人把斗牛破坏了，他们出售年龄不到、体重不够、饲养不良的公牛，公牛的勇猛性也没有好好测试，结果他们不尊重人们

的宽容态度，从而也失去了人们的宽容，因为人们一般觉得，即使斗牛不激动人心，只要公牛勇猛，斗牛精彩，对于公牛饲养人提供的牛体重不够还是非常宽容大量的。

L

Ladeada：偏向一侧；尤指剑刺。

Lances：红披风的任何一个规范化动作。

Largas：红披风全部展开，斗牛士一手抓住一角，把公牛引向斗牛士然后又将它从身旁引开的招式。

Lazar：用套索套捕；即用美国西部的套索捕牲口或用南美的绳端有重锤的套索套捕。

Levantado：公牛进场的第一阶段，此时公牛并不集中攻击于一物，只是见物就用牛角挑，要扫除一切障碍。

Liar：在斗牛士侧身而立开始用剑刺杀之前，用左手手腕扭动之力，将红布卷在穆莱塔的支撑棒之上。

Librar：摆脱；librar la acometida：运用脚下功夫或运用红披风或穆莱塔的即兴招式，使自己摆脱公牛的意外攻击。

Libre de cacho：在公牛牛角够不到的范围里完成的各种动作；或是有一定距离，或是牛角已经过去了；字面意思是没有可能被抓住。

Lidia：斗；toro de lidia：参赛公牛。也是最闻名、最古老的每周一次的斗牛的叫法。

Lidiador：斗公牛的人。

Ligereza：灵巧；根据著名的弗朗西斯科·蒙特斯的说法，这是剑杀手必须具备的三项品质之一。这三项品质是双脚的灵巧或敏捷，勇气，以及高明的技巧。

Llegar：到达；尽管有长矛手的抵抗，公牛的牛角实际上已经够到了马，那么这头公牛应该说已经到达了。

Lleno：客满，门票已售完；斗牛场看台已坐满。

M

Macheteo：像甘蔗大砍刀那样砍；macheteo por la cara，用穆莱塔在两侧轮番挥舞，如果公牛出击，人则运用脚下功夫边挥舞边退却，这套动作的目的是要使公牛颈部肌肉疲劳，准备刺杀。这是运用穆莱塔使公牛疲劳的最简便、也是最安全的手法，因此，如果斗牛士不想冒风险或者不想做高难度的动作，就采用这一手法。

Macho：男性，阳性，阳刚气；torero macho：以勇气为基础而不以高超的技艺和完美风格为出发点完成各种招式，虽然稍后还会表现出风格的斗牛士。

Maestro：师傅；剑杀手手下的帮手就会这样称呼他。现在已经有嘲笑的意味，尤其是在马德里。如果对人表示的是极有限的尊重，你就称他为师傅。

Maldito或Maldita：妈的；咒骂一头公牛，“生你的那头母牛，该死的！”

Maleante：无赖，流氓；进出斗牛场最常见的流氓、无赖是扒手，即carterista;字面上说是取钱包的人。这些人不计其数，而且听之任之，因为马德里的警察有他们一长串名单，因此，如果你遭了抢并且看到了那个扒手，警察就会在马路边，从家里，叫来几百个，让他们列队站在你面前；非常地熟练。避开扒手的最好办法是不要乘电车，也不要乘地铁，因为那些地方是他们轻易就得手的地方。他们也有一个优点——他们不会弄坏了你的个人证件或护照，也不像别的扒手那样把这些证件拿走；他们拿走了钱，就把钱包连同证件一起扔进烟草店的邮箱里，或者扔在电车公司的流动信箱里。这样钱包就到了邮政总局。根据我个人和我的朋友在西班牙被扒手扒了钱包的经验，我倒要说，这些家伙在干他们这一行时，也有着蒙特斯所说的斗牛士不可或缺的品质——敏捷、勇气和高明的技巧。

Maleta：字面意思是旅行包；俚语作拙劣、蹩脚的斗牛士解。

Malo：坏、不全、残缺、不健康、邪恶、讨厌、可恶、蹩脚、卑劣、肮脏、卑

鄙、糟透、刁猾、他妈的，等等，依情况而定。Toro malo：这些属性都具备的公牛，此外还有其他的固有缺陷，例如会跳过围栏，冲向人群，看见红披风就逃走，等等。

Mamarracho：朝技艺不高明的斗牛士辱骂；就像美国话里说awkward bum（脓包），stumble bum（笨头笨脑），flat-footed tramp（呆头呆脑的叫化子）或yellow bastard（孬种）。

Mancornar：抓住小公牛的牛角将它扭倒在地，并骑在小牛身上。

Mandar：命令；用于斗牛即指叫公牛服从红布的指挥；用红布控制公牛。

Manejable：可以驾驭的；可以配合的公牛。

Mano：手；mano bajo：把手放低；这是双手提红披风时的正确手法。Manos也可指公牛的蹄。

Mansedumbre：像菜牛那样慢条斯理平静安详的公牛。

Manso：驯服、温和、不好斗；没有好斗血气的公牛就是manso，就像经过训练的犍牛叫cabestro（领头牛）一样。

Manzanilla：低度雪莉酒，这是一种干白葡萄酒，酒精含量纯为天然，并没有加大含量。安达卢西亚地区这种酒喝得很多，斗牛圈子里的人也都喝。这种酒一小杯一小杯出售，一般还有下酒菜，如橄榄、凤尾鱼、沙丁鱼、一块金枪鱼和红甜椒，或者一片熏火腿。一小杯酒就可提起你的精神，三四杯下肚会让你觉得可以了，但是，如果你一边喝一边吃下酒菜，那你喝上十几杯也不会醉。Manzanilla也有黄春菊茶的意思，不过，只要你记住叫一小杯manzanilla，那就决不会给你端来一杯黄春菊茶的。

Marear：使感到晕船；使公牛头晕，即拿红披风在公牛头部两侧不停地扑打，叫它左右来回，或者叫它不停地转身，使它头晕。这样干的目的是要在公牛被剑刺了之后还不解决问题的时候，转得它跪倒在地上，看的人觉得不舒服，干的人也不光彩。

Maricón：搞男性同性恋的人（a sodomite, nance, queen, fairy, fag等）。在西班牙他们也有这样的叫法，但我在四十几个剑杀手中只听说有两个人。这么说也不能保证那些老在证明列昂那德·达·芬奇、莎士比亚等人也是同性恋者的津津乐道的人就找不出第三个同性恋斗牛士了。我说的这两个人，其中一个财迷到了病态的程度，他缺乏勇气，但红披风技术高明、细腻，斗牛表面动作花哨，至于另外一个人，则以勇敢与笨拙出名，到头来一个比塞塔也没攒下。在斗牛圈子里，这个词含有轻蔑、嘲弄或侮辱之意。非常、非常好笑的这类西班牙故事，有好多。

Mariposa：蝴蝶；一连串红披风过肩动作，斗牛士面对公牛，一步一步、弯弯绕绕后退，红披风先在一侧飘动，然后转到另一侧，可能是模仿蝴蝶的飞舞，以此引动公牛。这是马西亚尔·拉兰达发明的，但这种调离手法要完成得好须对公牛有很深的了解。

Mariscos：小餐馆里供应的贝类食品，斗牛前、斗牛后一边喝啤酒一边吃。最好吃的是percebes，即茗荷儿，其茎很好吃，味嫩而鲜美；longostinos，又大又肥的地中海大对虾；cigalas，龙虾，红白相间，体长，螯长条形，螯与尾要用胡桃夹子或锤子弄碎；cangrejos del rio，淡水螯虾，烧的时候在其尾部放整颗的黑胡椒籽；还有gambas，普通的小虾，煮熟后用手剥壳吃。Percebes生长在西班牙的大西洋海岸岩石上，四月至九月是禁捕季节，马德里就吃不到了。一边喝啤酒或苦艾酒，一边吃茗荷儿，味道非常好；它的茎比牡蛎、蛤蜊或者我吃过的别的贝类食品味道更嫩更鲜。

Marronazo：公牛攻击时长矛手的长矛没有刺中，矛头在牛皮上滑过去，但没有刺破牛皮。

Matadero：屠宰场。练习短剑和剑的场所。

Matador：剑杀手，而Mata Toros不过是个屠夫罢了。

Mayoral：公牛饲养牧场的监工；也指那些vaqueros即牛仔，他押送装在笼子里的公牛从牧场到斗牛场，在火车上就跟公牛睡在一起，照看公牛的草料和水，帮助卸车，以及斗牛前的公牛分栏。

Media-estocada：剑身刺进一半。如果是一头中等大小的公牛，刺的部位又正

好，那么刺进半把剑也与整个剑身插入一样，很快能叫公牛倒下。但是，如果是一头很大的公牛，那么半把剑恐怕够不到主动脉或其他的大血管，因为只有割断了大血管才能叫公牛迅速倒毙。

Media-luna：镰刀形割腱刀，装于一长杆头上，斗牛初期用来把剑杀手没有刺死的公牛腘腱割断。在这种刀不再使用、剑杀手未刺死的公牛都用犍牛拖走的很长一段时期里，割腱刀仍然会出示来丢斗牛士的脸，并作为放进犍牛的命令。现已不再使用。

Medias：斗牛士穿的长袜。

Media-veronica：突然遏制公牛的进攻，这是双手提红披风（详见veronica说明）一连串招式的收尾。这一招式斗牛士用双手提红披风来完成，如veronica一般，随着公牛的过人，把红披风从左转向右，然后左手贴近臀部，右手朝臀部收拢红披风，使红披风不完全展开，仅展现一半，迫使公牛掉头定位，这样人就背对公牛走开。这一定位过程是靠红披风的旋转来完成的，用迫使公牛想在比身长还要短的距离上转身的手法，中断它的正常路线。胡安·贝尔蒙特完善这一红披风回合，现在已成了双手提红披风一系列动作的规定结束动作。剑杀手双手提红披风一边倒退，一边把红披风从身体一侧挥向另一侧，把公牛从斗牛场的一头引向另一头，这种半过牛动作以前叫作media-veronica，现在的真正的media-veronica则如上述。

Media-vuelta：朝出击不到位的公牛投短标枪的一种方法。用这一方法时，人站在公牛背后，待到公牛转身上前时，就朝公牛头部跑过去。对于不可能从正面刺死的公牛，也采用这一方法上前用剑刺杀。

Medios：斗牛场分三个区域，这是中央区，分三个区域的目的是要对公牛完成不同的规定动作。这三个区域即中央区（medios）、第二个三分区（tercios）和靠近木板围栏的栅栏区（tab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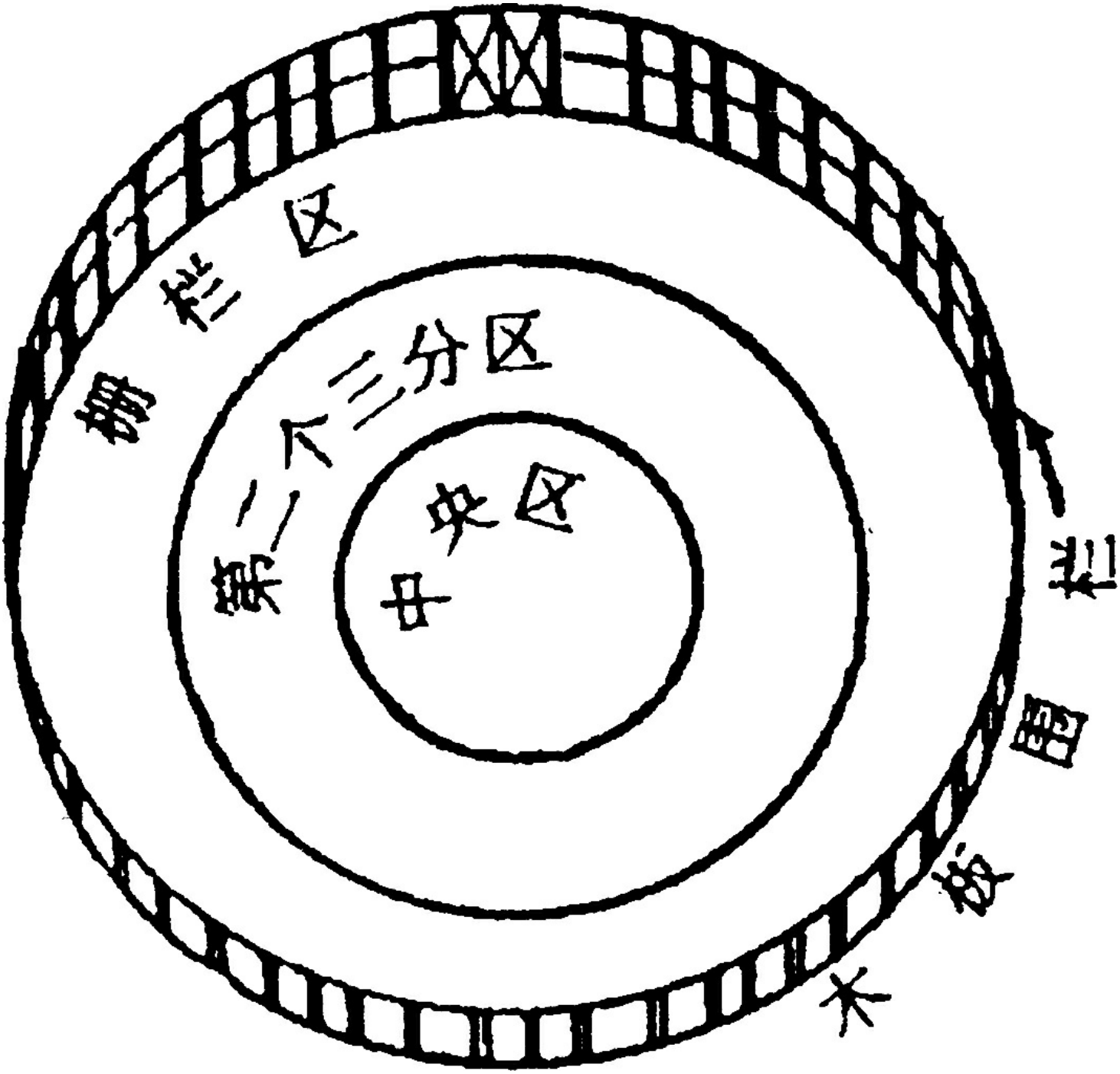


Mejorar：改进提高；mejorando su estilo，改进风格；mejorar el terreno：是指一名斗牛士发现由于与木板围栏相距太近，无法既完成他准备的动作，又不被牛角挑着，于是借助红披风或穆莱塔的掩护转换到更有利或更安全的位置。

Meter el pie：等待公牛以便用所谓迎击式刺杀公牛（见正文）时，向前朝公牛曲起膝盖，然后挺直身子，面对公牛侧身而立。

Metisacas：插入又拔出；剑杀手由于不够果断，剑已刺入一点，然后又拔

出，因此而造成的剑伤。

Mogón：一只角折断或残缺的公牛，有时只留一处牛角根部，这种公牛只在见习斗牛时用。

Mojiganga：化装舞会；过去在见习斗牛时，一队人正列队进场或正在演一出戏，常把公牛放进斗牛场来。他们就叫作mojiganga；这种做法后绝迹，只有几支乐队模仿拉斐尔·杜特鲁斯创建的El Empastre斗牛乐队的做法，乐队演奏时场上放进一只小牛，几名乐师出来斗牛、把它杀死，其余的乐师照样演奏乐器。

Molinete：穆莱塔过牛招式，表演时斗牛士原地旋转三百六十度，并让穆莱塔绕着转动的身体。如果位于两个牛角之间或就在牛角旁边表演则效果最好，在这种情况下一边让公牛跟着红布飘起的一端，一边叫它转体三百六十度。

Mona：斗牛士辫子根部的扣子，包有丝布。

Monerias：猴子怪相；与公牛做那种孩子气的怪动作。

Monosabios：穿红衬衫的斗牛场仆役，剑杀手摔下马时就帮助扶起来，让他们骑上马，把马牵向公牛，杀掉受伤的马，搬下马鞍，把死马盖好，等等。他们第一次得这个诨名是一八四七年马德里来了一班穿同样颜色衣服的耍把戏的猴子，当时正好是斗牛场要这些仆役穿红上衣的指示下达不久。

Morillo：公牛颈部隆起的一堆肌肉，公牛发怒时这堆肌肉高高隆起。这堆肌肉的顶部，即靠近两肩处，正是长矛手和短标枪手要刺长矛和投放短标枪的目标。

Morucho：混血种公牛，有时也很勇猛，很凶悍，很危险，但没有纯种公牛那样的种型。在西班牙的许多地方饲养一种野性血统的公牛，这种公牛的饲养人并不是纯种比赛公牛饲养人协会的成员，所以这些公牛卖出去供小型斗牛场见习斗牛及非正式斗牛用。这些公牛之非纯种一眼便可看出，如尾巴粗壮，角与蹄大，隆肉不粗，尽管除此之外这些牛外表像一头真正的参赛公牛。

Movido：移动；toreo movido：与公牛表演时双脚移动过多。

Mozo de estoques：剑杀手的私人佣人与理剑人。在斗牛场上他负责准备穆莱

塔，在主人需要的时候给他递剑，用海绵擦拭用过的剑，擦干后放妥。剑杀手刺杀的时候，他必须不停地在过道上走动，跟着主人，要始终站在主人的对面，在必要的时候将一把新的剑或穆莱塔从木板围栏上递过去。如遇有风天气，他就给红披风和穆莱塔洒水，他随身带一个水壶，同时还照料剑杀手所有个人需求。在斗牛场外，斗牛之前他拿着纸包，里面装了剑杀手的名片和一定数目的钱，分发给各斗牛评论家，帮助剑杀手着装，并且查看所有装备明白无误送往斗牛场。斗牛结束之后他负责把电话记录——电话公司送的消息，它们在美国像电报那样记录和分送——或者更加难得的口头消息，送给剑杀手家属、朋友、报馆和以剑杀手名义组织的斗牛迷俱乐部。

Mucha：很多；de muchas piernas：很多条腿；腿力强壮；muchas arrobas，很沉。De mucho cuidado：非常可疑；即很难对付的公牛。

Muchacho：孩子；年轻人。

Muerte：死；也指剑应该刺入、把公牛杀到正确之处。公牛放低脑袋的时候，斗牛士说这是公牛在展现死亡。Pase de la muerte：穆莱塔招式，详如正文所述。

Muleta：穆莱塔，哔叽或绒制心形红布，打褶，并对折覆于细头木杆之上，木杆头细的那一端有尖铁，头粗的那一端有开槽的柄；红布打褶构成一个尖角，尖铁就穿过红布打褶成的尖角，而红布散开的那一端就用一指旋螺钉固定在木棒的粗的那一头，这样木棒就撑起了红布的褶。这穆莱塔让剑杀手自卫；使公牛疲劳并调整公牛脑袋与四脚的位置；与公牛表演多少有艺术价值的一连串的招式；以及帮助斗牛士刺杀公牛。

Muletazo：用穆莱塔完成的动作。

Multa：对斗牛士、公牛饲养人或者斗牛场经理自己处的罚款，数目由斗牛的主持人决定，或者由文职官员决定。对斗牛士的罚款不过是闹剧而已，因为所有剑杀手的合同里都有一条规定，即对他们所处的罚款由赞助人支付。这一条款的确定至少有三十五年的历史了，第一次加进这一条款是为了防止赞助人以自己定的数目雇请剑杀手，然后又叫总裁判以剑杀手参赛的要价与赞助人的还价之间的差额，处以罚款。目前，由于剑杀手、长矛手和短标枪手都有了组织，对于赞助人不肯支付他

的债务的斗牛场可以实行抵制，并一直坚持到债务还清为止，甚至他们的要求不满足就不允许斗牛场调换赞助人来举办斗牛，因此，也就没有必要保留旨在保护斗牛士的关于处罚的条款，无论罚得多么合理，都不会让他们自己掏腰包的。这是下一次制定管理斗牛的政府新法令时须加以纠正的弊端之一。

N

Nalgas：屁股，臀部；这是由于斗牛士没有把公牛正确定位以避免它的攻击就转身背对公牛，从而造成许多牛角创伤的部位。突出的屁股破坏了斗牛士与公牛表演时所追求的线条，从而使他不能真正成为一名姿态优美的斗牛士，于是，在现代斗牛中，臀部趋于肥大是剑杀手极为担忧的事。

Natural：纳图拉尔，斗牛士左手放低穆莱塔，从正面挑引公牛的一种招式；这时右腿向前朝着公牛，左手握住穆莱塔铁棒的中央，左臂伸直，红布在人面前微微抖动以挑动公牛，但红布的抖动不为观众所觉察；随着公牛的进攻并接近穆莱塔，斗牛士随公牛而转身，一臂伸直，并在公牛面前慢慢移动穆莱塔，让公牛绕着人转四分之一圈；这一招式结束时借用手腕上抬的力量，抖动红布，使公牛就位，准备做下一个动作。这一招式在正文中有详细说明。这是斗牛的最基本招式，也是最简单、能够体现出最完美的线条、做起来最危险的招式。

Navarra：西班牙北方的省份；现已不再使用的红披风招式的名称。完成这一招式时先像veronica那样抖动红披风，然后，在公牛要离开红披风时，斗牛士从抖动红披风的地方反方向转身一周，然后在公牛面前放低红披风，在它鼻子下面抖动。

Nervio：公牛的精力。

Niño：孩子或小男孩；最近到处都有把niño（尼尼奥）作为斗牛艺名的。自从帕尔马的尼尼奥成名之后，就有三百多名斗牛士自称是这个尼尼奥或那个尼尼奥的，有屠宰场的尼尼奥也有内华达山脉[76]的尼尼奥。早些年，有过两个、三个一起的儿童斗牛士，以自己的家乡起名的，如尼尼奥·塞维利亚、尼尼奥·科尔多瓦，等等。不过从这些少年团体里出来正式踏入社会的斗牛士不再叫自己是尼尼奥了，而改叫加里托、马查基托，等等，为的是取叫得响的名字，也为的是他们已经长大，不再用那些孩子气的叫法，尽管还保留自己艺名的昵称。

Noble：攻击时很显露的公牛，勇猛、单纯并且很容易骗。

No Hay Derecho：你没有权利；对于违反规则或侵犯个人权利，表示抗议的常用语。

Noticiero：新闻；《星期一新闻》是刊登政府消息及星期日斗牛简况的官方出版物，星期一早晨于西班牙各大城市发行，因为几年前西班牙各大报馆的工作人员提出一项“星期日不上班”的规定，所以星期天无晚报，星期一无早报。

Novedad：新奇；以其新奇吸引人的新斗牛士。

Novillada：见习斗牛赛，当今，这种斗牛比赛上用的是没有达到正式斗牛年龄的公牛，或者超年龄的公牛，这就是说，四岁以下和五岁以上的公牛，或者视力或牛角有缺陷的公牛，而参赛的斗牛士也没有正式剑杀手的头衔或者已经放弃了这个头衔。除了公牛的品质与斗牛士没有经验或有公认的失败之外，一场见习斗牛或叫作corrida de novillostoros，与正规的斗牛是一样的。过去，一场见习斗牛是正式斗牛之外的任何斗牛活动，但是，当今的见习斗牛的举行，是出于举办低于正式票价的正式斗牛的愿望，因为公牛都是便宜货，而人呢，由于想登场亮相以便成名，或者是没有成为正式的剑杀手，因此比起正式的剑杀手来要价也不很苛刻。马德里的见习斗牛赛季是从三月初到复活节，又从七月到九月中旬。在外省，整个斗牛赛季都进行，那是所有小地方举办的，他们办不起正规的斗牛。这种斗牛赛门票一般大约是通常正规斗牛赛的半价。斗的牛往往比正规斗牛的要大、要危险，因为那里的斗牛士迫不得已只好接受斗牛明星拒收的公牛。每年死在斗牛场里的斗牛士绝大多数就是在这种斗牛赛上斗死的，因为斗牛经验很差的人斗极其危险的公牛，又是在小地方，那里的斗牛场只有很简陋的手术器械，医生又不是牛角创伤这种非常特殊手术的内行人。

Novillero：斗上述公牛的剑杀手。他可能是一名有志于斗牛的人，也有可能是一名在上述等级斗牛中连日子也混不下去的剑杀手，所以放弃了正式剑杀手的命名，去追求多一点斗牛合同。在马德里，这种斗牛士最多可挣五千比塞塔一场，而如果是首次上场的话，他斗一场可能低到一千比塞塔。如果这一千比塞塔中他还得拿出钱来支付斗牛服的租金，付工钱给两名长矛手、两名短标枪手和他的理剑人，以及送去装有五十或一百比塞塔的红包给报界评论员，那么，斗牛结束之后他还要欠债了。受斗牛场管理部门保护的这种斗牛士也许只须斗小公牛，也许非常成功，

而待到他们成了正式剑杀手之后又彻底失败，这是因为尚未成熟的公牛与成熟的公牛之间，在危险性、体力以及速度上是有区别的。根据斗牛士斗不成熟公牛的表现来对他作出评判，这是非常靠不住的，因为不管他的技术有多精，训练有多全面，他可能完全缺乏与真正公牛较量的必不可少的信心。

Novillo：见习斗牛赛中使用的公牛。

Nuevo：新的；Nuevo en esta Phza，写在斗牛节目单斗牛士名字之后，意思即以下是他在那个斗牛场的表演。

Nulidad：微不足道的人；节目单上令人扫兴的而并非引人注目的斗牛士。

O

Ojo：眼睛；一个剑杀手如果想要把“公牛没有看清楚”这一信息，不管是真是假，传达给观众，并以此作为借口，掩盖自己的愚蠢，那么，这个斗牛士就指指自己的眼睛。Buen-ojo：意即好眼光，好的判断力。

Olivo：橄榄树；tomar el olivo：躲到橄榄树后头。这句话用来形容剑杀手心里惊慌时的举动，或因被公牛逼得走投无路时就抱头鼠窜，翻过围栏去。剑杀手决不可背朝公牛逃跑，更不必说跳过围栏逃跑。

Oreja：耳朵；当剑杀手的穆莱塔和剑的技法均属高明，在穆莱塔招式一连串娴熟动作之后迅速而利索地刺死了公牛，或者即使穆莱塔技法不高明，但作为弥补，刺杀动作高超，那么人群中就会挥动起手帕，要求总裁判把公牛的耳朵赐给他，以表示敬意。如果总裁判同意，并认为这要求合乎情理，那么他也就挥挥手帕，于是一名短标枪手就可以割下公牛的耳朵，交给剑杀手。实际上，一些迫不及待地要得到许多牛耳朵借以炫耀自己的剑杀手都有一名短标枪手事先已被告知，一有人挥动手帕就去割牛耳朵。如果观众中有人要牛耳朵，这名帮手就把牛耳朵割下，跑去交给剑杀手，他就拿在手中，举起来朝总裁判笑一笑，而总裁判面对这既成事实，是很可能会同意赐给这只耳朵，并掏出自己的手帕来的。这种赐给公牛耳朵的虚假做法，虽然在以前是一大荣誉，现在却失去所有的价值了，到现在，如果一名斗牛士表现不错，并且刺杀时运气很好，他可能就会把他这头公牛的耳朵割下来。这些专门割耳朵的帮手还养成一个更糟的习惯：即使总裁判实际上也示意割下公牛耳朵而

剑杀手并没有要求赐给他公牛耳朵，他们也会以人们的一点儿热情表示为借口，就飞跑出去，把耳朵与尾巴一起割下，交给剑杀手。剑杀手（我尤其想起了两个，一个是矮个子，鹰钩鼻，黑头发，自命不凡的巴伦西亚人，另一个是自高自大，勇敢，单纯，长脖子，电话杆似的阿拉贡人）这时候便绕场一周，一只手拿一只耳朵，另一只手拿着另一只耳朵和那根沾了牛粪的尾巴，得意洋洋的，以为自己已经登上了斗牛术的高峰，而实际上，他们只不过表现认真并且用了一名技术熟练的修剪工，剪下了公牛身上露在外面的器官来捧他罢了。先前，割牛耳朵表明这头公牛就成了剑杀手之所有，他可以把公牛以牛肉出售，收入归自己。这一层含义现在早已过时了。

P

Padaear：饲养。

Padrino：教父或保人；斗牛中即指老一辈剑杀手，他把剑与穆莱塔移交给新一代斗牛士，即正式斗牛士第一次作为公牛杀手与老辈人交替刺杀。

Pala：铁锹、球拍或桨片；斗牛中用来指牛角外侧的扁平部分；斗牛士遭公牛牛角扁平部分的击打叫作Paletazos或varetazos，后果往往很严重，造成严重的内出血，以及其他内伤，而又不像青肿块那样看得见。

Palitroques：树枝；短标枪的又一种叫法。

Palmas：拍手、鼓掌。

Palos：木棒，短标枪的俚语叫法。

Pañuelo：手帕；总裁判出示白手帕表示骑马刺牛、投放短标枪或剑刺开始或结束；出示绿手帕表示把公牛拖出去；出示红手帕表示要投刺爆炸式短标枪。给剑杀手的每一个警告即aviso，表明刺杀拖延了时间，那是由总裁判出示白手帕来表示的。

Par：一对短标枪。

Parado：放慢了速度或定了位，但没有乏力；这是斗牛中公牛第二阶段的状

态，也是斗牛士应该能使公牛作出充分表演的一个阶段。Torear Parado即与公牛表演但脚步极少移动。与没有将牛角偏向任何一边的弊病的勇猛公牛表演只有这一招才值得拍手称赞。

Parar：原地站定不动，静静地注视公牛走过来；Parar los pies：公牛出击时人两脚站住不动。Parar：两脚不动；templar：徐徐移动红布；以及mandar：用红布驾驭、控制公牛；这是斗牛的三大要点。

Parear：投刺一对短标枪。

Parón：一个红披风或穆莱塔招式的现代术语。在完成这一招式时，斗牛士双脚并拢，从公牛出击至这一招式完成，斗牛士都不移动双脚。人像塑像一样站立不动的这些招式，是对斗牛士精湛技艺的补充，但如逢出击时不是完全直线进行的公牛则不可用此招，否则人就会被顶飞了。这样做也打破了斗牛的一个要点：他们parar（双脚站定），他们templar（红布徐徐移动），但他们没有mandar（控制公牛），因为人双脚并拢就不可能将红布甩出很远又将公牛控制在红布里，因此，除非公牛的确完美无缺，每次都会自动掉头再次进攻，否则人就不可能把公牛控制在穆莱塔的红布里让它能掉过身，使人可以把一连串动作连贯地完成。但是，要是遇上理想的公牛，这个招式是非常扣人心弦的，非常动人的，哪个斗牛士有这么一头公牛都应该可以完成这一动作的，但是，斗牛士在等待一头在人一动也不动的情况下能自行完成整个回合的公牛时，切不可忽视了控制公牛的真正技艺，即不可移动吸引公牛的红布，使它偏了进攻的路线。比利亚尔塔及其效法者们所做的旋转动作，以脚后跟为中心，随公牛转体半周，也称之为parones。

Pase：红披风或穆莱塔招式；移动作为诱饵的红布，吸引公牛进攻，牛角从身边一擦而过，这红布的徐徐移动即是。

Paseo：斗牛士入场式。

Paso atrás：剑杀手侧身而立准备刺杀时向公牛尾部跨一步，以便拉长自己与公牛之间的距离，一面又让人觉得他是与公牛很贴近的情况下侧身的，同时，他准备刺杀时万一公牛脑袋面对穆莱塔放得不够低，也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躲避。

Paso de banderillas：准备刺杀，但并非直线进入，而是以四分之一圆绕过

公牛牛角，如短标枪手那样。别的办法不能应用的公牛也允许用此法杀死。

Pecho：胸部；pase de pecho是一种过胸招式，在纳图拉尔式结束时，左手拿穆莱塔完成的动作。此时，公牛在纳图拉尔式结束时已经掉过头来，准备再次进攻，人把它引向自己胸前，然后借穆莱塔的向前一挥，把公牛送出去。过胸式应该是一连串纳图拉尔式动作的收尾。在剑杀手用它来使自己从公牛意外的进攻或突然掉头中解脱出来时，这一招式也极其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就叫forzado de pecho即被迫过胸式。如果在完成这一动作之前没有采用纳图拉尔式，而是单独的动作，就叫作preparado，即有所准备的。这同一动作也可用右手来完成，这样就不是一个真正的过胸式，因为真正的纳图拉尔式与真正的过胸式只能用左手完成的。如果这两种招式都是用右手完成的，那么，必须一直握在右手的剑就把红布撑开，使作为诱饵的红布张得更大，使公牛离自己更远，公牛每一次进攻之后也送得更远。用右手握住、并用剑挑开的穆莱塔完成的招式往往非常精彩，非常好看，但是这样就缺少左手拿穆莱塔、右手握剑时的难度、危险性，以及真诚。

Pelea：斗，公牛的拼搏。

Peón：短标枪手；听从剑杀手指挥的徒步斗牛士。

Pequeño：小，不重要。

Perder el sitio：因病、缺乏信心、胆小或紧张而丧失气派甚至不知所措的斗牛士。

Perder terreño：斗牛时节节退却；只得采用脚下功夫而不是用红布控制公牛；也指你在职业生涯上的失利。

Perfilar：开始刺杀之前的侧身而立，此时右手握剑，右前臂横置胸前，左手拿穆莱塔，左肩朝向公牛，眼睛瞄着剑身的直线。

Periódicos：报纸；准确而公正地报道马德里和外省斗牛情况的马德里报纸是日报中的《自由报》和斗牛报中的《斗牛回声报》。巴塞罗那的《盛大节日报》虽然报道有很大片面性，但报上的文章、特写很好。

Periodistas：撰稿人；记者。

Perros：斗牛狗，过去在对付不肯出击的公牛用的爆炸短标枪还没有采用之前，用狗来骚扰公牛，叫它不停地甩头，使它的颈部肌肉疲劳，代替长矛的作用。

Pesado：沉重；迟钝；乏味。

Peso：重量。

Pesuña：牛蹄。斗牛用公牛得了glosopeda即口蹄疫就完了，得了这种病公牛脚变软，蹄就会松裂，甚至完全脱落。

Peto：盖在长矛手的马的胸部、右肋及肚皮的垫子。已故的普里·德里维拉独裁政权时期，受英国血统的西班牙前女王的鼓动而推行。

Pica：斗牛用长矛。枪杆为木制，2.55米至2.70米长的桦木，矛为29毫米长钢头，呈三角形。钢头下面的长杆头用细绳捆扎，装有一个圆形护铁，使长矛刺入公牛最深不超过108毫米。目前的这种长矛对公牛是很难受的，如果公牛真正攻击、受了长矛的刺还不退却，那么，很少有遭了四次矛刺还不丧失大部分力气的。长矛手因肚垫的妨碍，往往把长矛刺向公牛肩部隆肉的后面，而不是刺在应该刺的隆肉上（因为公牛的隆肉能经得起刺），长矛这样直接刺向没有任何保护的脊柱骨，使公牛严重受伤，丧失大部分的力气；鉴于这一情形，公牛受刺而丧失力气就尤为显著了。如果目前使用的长矛在公牛身体一侧刺得太低，矛尖刺到了肋骨上，那么这样的矛刺是容易达到肺部或至少会刺及肋膜的。这种不正确刺法部分是听从剑杀手的命令而有意为之的，因为剑杀手想叫公牛完全丧失力气，但公牛很大一部分力气并未失去，因为长矛手受到保护垫的妨碍，非得把进攻的公牛赶远；而如果距离远长矛就无法对准公牛；所以他没法小心地刺，只能是见好就刺。这样做的理由是，如果剑杀手等到公牛接近了他才规规矩矩地刺，那么，要是遇上一头不小的公牛，它就会顶撞硬邦邦的防护垫，长矛还没有顶到公牛，就连人带马被公牛掀翻在地了。这样公牛牛角也没有目标可以钩、可以顶了，长矛也不能像公牛有目标可顶的时候那样去推它的脑袋和颈部肌肉了。由于这个缘故，当公牛由于被硬垫所挡，用力顶了一下之后就不再进攻时，剑杀手必定是一面把公牛推开，一面掉转马头，让公牛去捅马没有保护的屁股，在顶马屁股时消耗它的力气。鉴于这些伤几乎都不会致命，而且不仔细看是很不明显的，你会发现这一匹马会一次又一次地被带进场来，在斗牛的间歇把马的伤口缝好、洗净。在尚未采用防护垫之前的斗牛中，这时是允许公牛靠近去捅、去顶的，目的是要使公牛颈肌疲劳，不过，马就会被捅死的。现

在采用保护垫之后，很少有马在场上被捅死的，但是几乎所有的马像上文所记那样，屁股或后腿被捅伤。过去是坦白地认为要斗牛就得让马死，现在则被假惺惺的保护手段所取代，结果是马受的苦更多，但是，这个法子一旦采用了，就要尽可能地维持久一些，因为这法子节省了马匹承包人的钱，让赞助人节省了钱，也让政府当局觉得他们把斗牛改造得文明了。不说道德方面，而说技术上，须记住的一条是，使公牛的速度放慢，但不使它丧失力气及进攻的愿望（这一过程的实现靠的是它的进攻达到了目标，用它的脖子去顶，四脚同时用力推，顶住刺在颈肌隆肉上的长矛，把人与马掀翻、捅死），就能使公牛以合适的身体状态进入斗牛比赛的后两个阶段，使斗牛有一个圆满的结局，而长矛手光凭着给公牛严厉的打击，要使它受伤，要使它失去力气、要它流血并要它丢弃进攻的愿望，那是达不到这种圆满的结局的。公牛被刺中了肩胛骨，刺中了脊柱的中央，或者刺中了肋骨的时候，它的遭遇即是如此。一旦公牛遭受了目前的长矛所能造成的损伤，那就不是进入后两个阶段去表演斗牛，而是已经没有公牛让你斗了。

Picador：按照剑杀手的要求在马背上用长矛刺牛的人。每场斗牛他可得一百至二百五十比塞塔报酬。他的右腿及右脚全用羚羊皮马裤裤腿套住，与其他斗牛士一样穿短上衣、衬衫、领带，戴宽边低顶帽，边上饰一绒球。很少有长矛手遭公牛角抵的，因为他们从马背上摔到公牛这一边时，剑杀手就必须用红披风对他们加以保护。长矛手常见摔断胳膊、下巴、腿和肋骨，有时还摔破脑壳。与剑杀手相对而言，很少有长矛手死在斗牛场上的，但许多人因脑震荡而一生瘫痪。在老百姓的收入微薄的职业当中，我觉得这项工作是最苦、最经常地有死亡危险的。不过，这种死亡危险幸好总归会有剑杀手用红披风来排除。

Picar arriba：将长矛刺在高高隆起的公牛颈部肌肉上。

Picar atrás：长矛刺在远离隆肉的后颈上。

Picar corta：手握长矛刺公牛时手太靠近钢头。这样的姿势对人更加危险，因为他可能会摔在马与公牛之间，不过这时矛刺更加牢靠。

Picar delante：长矛刺公牛脖子时太靠前。

Piernas：腿——Tiene muchas piernas无论指公牛还是指人意思都是双腿有力。

Pinchazo：戳，所谓pinchazo即只刺进一点儿的剑刺。Pinchar en el duro——刺入一点就碰上骨头。剑杀手进入公牛时站位很好，剑位也刺得正确，但剑碰到骨头，这样的一个pinchazo并非斗牛士不光彩，因为剑碰不碰到肋骨，或脊椎骨，那纯然是碰运气的事。如果人直接突刺公牛，剑落点也好，那么，即使剑碰到了骨头，再也进不去了，也应给他鼓掌。相反，胆小的剑杀手，会连续出现几个pinchazo，但为了避免一切接近牛角的可能，从来不会再深入一步，把剑刺到剑柄，希望连续地用剑戳公牛使它出血，然后再用descabello的办法消灭公牛。一记pinchazo，要判断其是好是坏，那要看人的站位以及他的明显的意图。

Pisar：踏；pisar terreno del toro——离公牛很近地完成动作，结果闯入了公牛的活动范围。

Pisotear：踩踏——人摔倒在地上公牛用角挑时踩在人身上。

Pitillo：纸烟。

Pitón：牛角尖头；有时也指整个牛角。Passes de pitón á pitón即穆莱塔从一个角到另一个角的劈打动作，使公牛颈肌疲劳。Pitónes即两个牛角。

Pitos：口哨声；表示喝倒彩。有时候一名剑杀手正在表演，而这名斗牛士大家都知道很胆小，或者正是他斗牛生涯不走运的时候，或者在某城不受欢迎，观众就带了警笛或犬笛到斗牛场去，把哨声吹得响一点。如果你身后紧贴着有一只这样的警笛，会一时把你耳朵也吹聋。这时候你唯一的办法是用手捂住耳朵。这种警笛在巴伦西亚很常见，那个地方把人耳朵吹聋了被认为是一件非常好玩的事。

Plaza：公共场所——Plaza de toros——斗牛场。

Poder á poder：以力对力；投放短标枪的一种方法，详见正文。

Pollo：鸡——也指到处游荡的年轻人。自以为老于世故的年轻斗牛士。

Polvo：尘土；斗牛场上被风吹起，洒了水就能压住。斗牛场上风吹起沙土时观众就大叫：“Agua！Agua！”（“水！水！”）要洒水车或皮管子浇水。

Pomo：剑柄头。

Presidencia：斗牛总裁判。

Prueba：测试、考验或证明；Prueba de cabellos是长矛手测试马匹。Prueba也是潘普洛纳每年举行的斗牛中之一种，以前这种斗牛采用四头本地牛种，同时，普通价格的斗牛是为测试本地牛种，现在是六名剑杀手各杀一头公牛的斗牛赛。

Punta de Capote：红披风尖部；手拿红披风一端，让它全部展开，引公牛来追。公牛刚进场应该用这一手法让公牛奔跑。

Puntazo：轻微牛角创伤，而cornada则指严重的牛角创伤。

Puntilla：短剑，马与公牛严重受伤时用短剑杀（参看cachete条）。

Puntillero：用短剑杀公牛的人（见cachetero条）。

Puro：哈瓦那雪茄；斗牛的人如买得起都抽这种雪茄。

Puta：妓女；hijo de puta：这种女人的儿子；对斗牛士的侮辱用语，相当于英语son of bitch（狗杂种）之意。在西班牙语里骂人时不是直接指被骂的人，而是骂及人家的爹妈，这种侮辱最凶。

Puya：长矛的又一种说法——也指三角钢头。

Puyazo：刺中公牛的长矛。

Q

Quedar：停留在一个地方——Quedar sin toro——由于公牛的力量和锐气因长矛手造成的一个枪伤或一连串的枪伤而遭摧毁，斗牛士已经没有了敌手。

Qué lástima！：真倒霉！听说了一位朋友被公牛严重捅伤，或得了性病，或跟妓女结婚，或老婆、孩子出了事，或一头好公牛碰上了蹩脚斗牛士，或一个好斗牛士碰上了一头蹩脚公牛，就说这句话。

Querencia：斗牛场上公牛爱待的地方；公牛觉得放心的地方。

Querer：想要——no quiere——斗牛赛上指剑杀手不想出什么风头，只想尽可能平平静静捱过一个下午；说公牛时则为公牛不想朝马或红布出击。

Qué se vaya！：意即滚回去，别再回来。朝斗牛士喊的话。

Quiebro：身体的倾斜姿势，尤其是腰部，朝任何一边偏，以避开牛角。在近公牛的位置所做的假动作，避免被牛角钩住。

Quiebro de muleta：将剑插入公牛时，左手手腕放低，斜着向右挥动穆莱塔，引公牛从人身边冲过去。就因为右手将剑推入时是用左手引导公牛并将它摆脱，斗牛士说你是用左手杀牛，而不是用右手杀牛。

Quinto：第五——No hay quinto malo——第五头不会差；迷信说法，第五头牛始终是好的。可能是过去由公牛饲养人来决定他们的公牛的参赛顺序，他们知道各头公牛的优劣，会把好的放在第五位，而不像现在这样由剑杀手抽签决定，所以有这个说法。现在第五头牛也与别的公牛一样可能是头不好的牛。

Quite：由quitar派生的词——取走——把公牛从受到它的直接威胁的位置上调走。尤指公牛向长矛手进攻之后手拿红披风的剑杀手们轮番将公牛从人和马身边引走，公牛每进攻一次就由一名剑杀手上前引走公牛。以前的做法是手拿红披风接近公牛，把公牛引出来，使它离开跌倒在地的马和人，定位在下一名长矛手的面前。现在的做法改变了，要求剑杀手每次做调离公牛动作时，把公牛引出来之后须完成一连串的红披风招式；可能剑杀手都竞相表演他们在做过牛动作时能靠得多近、技艺多么高超。把公牛从被他捅的人那里引走，或者把公牛从摔在地上的人身上引走，这种quite解救法是所有的斗牛士都参与的，因此，在这个时候你就可以判断斗牛士的无畏精神、对公牛的熟悉程度，克己表现的程度，因为在这种情况之下把公牛引开是极其危险的，难度也是很大的，因为，为了要迫使公牛从它要用牛角挑的目标离开，就必须与公牛靠得非常近，在公牛进攻时用红披风去引开它，退路就有很大威胁。

R

Rabioso：暴怒——剑杀手心理上被激怒而表现出勇的时候，他即是rabioso，与之相对的是一名真正勇敢的人的冷静、前后一贯的无畏精神；一名具

有冷静的无畏精神的斗牛士，只有在受到众人的挖苦或被公牛顶撞或摔倒的时候才会暴怒。

Rabo：公牛尾巴。

Racha：一时的运气；mala racha：倒霉；斗牛士遇上都是不好的公牛；一连串倒霉的斗牛赛。

Ración：一份；如在小餐馆里你叫un ración（一客）小虾，对虾，茗荷儿，等等。一客贝类食品一般是一百克，四分之一磅不到一些。就因为这个道理，这一次可能送来两只大对虾，下一回可能送上四只小对虾，但价钱仍旧一个样，因为他们是按分量算的。

Rebolera：红披风的装饰性的动作，手抓住红披风的一头一甩，绕身一周。

Rebotado：刺杀公牛之后又脱身，并被牛脑袋顶撞；遭顶撞但没有倒地。

Rebrincar：朝一旁跳；红披风第一次展现在面前时，公牛有时会朝一旁跳。

Recargar：公牛被长矛推开之后又一次进攻。

Receloso：懒于进攻的公牛，并非受打击而疲劳，而是生性不好斗，但是，如果多次挑引，还是会出击的。

Recibir：正面刺杀公牛，手提利剑等候公牛出击，一旦公牛开始进攻，人两腿就不移动。此时放低抓在左手的穆莱塔，右手提剑，右前臂横胸指向公牛。随着公牛进入，挑住穆莱塔，右手就将剑刺入，然后与过胸式相同，左手挥穆莱塔送走公牛，直至利剑刺入，两脚才可移动。这是刺杀公牛招式中难度最大、最危险、最扣人心弦的一种，现代斗牛中已很少见。我看了差不多三百场斗牛，这一招式做得完整的只见过三次。

Recoger：再次捅人；公牛从地上挑起东西来抛向空中；把人抛向空中又用另一只牛角接着。

Recorte：突然从公牛面前抽走或突然转身的红披风招式；斗牛士截住公牛进攻的突然动作；使公牛急剧转身，随之四条腿及脊柱也扭转。

Recursos：办法；有许多recursos的斗牛士是有智谋的人，能随机应变，解决困难。

Redondel：斗牛场的同义词。

Redondo: En redondo——是几个连续性的招式，例如纳图拉尔，此时人与公牛最后完成一个完整的圆；任何一个最后构成一个圆的招式。

Regalo：剑杀手把一头公牛的刺杀献给一位观众之后，这位接受奉献的人回敬的礼物或纪念品。指难对付的公牛的挖苦话。

Reglamento：关于在西班牙举办斗牛的政府法令。原先打算将目前的政府规定翻译成英语作为本书的一个附录发表，但是鉴于现行的法令是普里·德里维拉时代的规定，所以决定等新规定公布之后，把译文列入本书以后的版本里，如果会有这样的版本的话。

Regular：在指剑杀手的表现或斗牛成绩时，即一般，普通，马马虎虎等意思。

Rehiletes：飞镖；短标枪的同义词。

Rehilitero：短标枪手。

Rejón：骑在马背上投掷杀公牛用的标枪。

Rejoneador：骑在马背上试图用长矛刺杀公牛的斗牛士。

Relance：al relance——向已经被投了一对短标枪后还在出击的公牛突然再投一对标枪。

Reloj：钟；法律规定斗牛场都要置放，以便让观众掌握剑杀手杀牛的时间。

Rematar：结束；任何一套红披风招式的最后一个动作；表演某个能激动人心或达到艺术性高潮的动作。说到公牛，如果它把人追得越过木板围栏，然后用牛角去顶木板，那公牛就是rematar en tablas即以顶木板告终。

Remojar：刮风的天气里往红披风和穆莱塔上喷很多的水。

Remos：公牛或马的前腿与后腿。

Rendido：疲乏；屈从于人的意志。

Renovador：技艺的改造者，革新者，等等。斗牛方面有很多人被宣布为革新者，几乎每年都有一位，但现代斗牛唯一的革新者是胡安·贝尔蒙特。

Renunciar：中止或放弃；如果一名斗牛士放弃了作为正式剑杀手的地位，而作为一名见习斗牛士而签约，那么他即是放弃了alternativa。

Reparado de vista：一只眼睛虽未盲但视力有缺陷的公牛。视力缺陷是因为吃草时草或蓟往往会把眼睛刺伤。

Res：野兽；斗牛用公牛饲养场上的任何一头勇猛的牛。

Resabio：恶习；toro de resabio：有恶习的公牛。

Retirada：退休；斗牛士因没有人找他签约或者很爱他们的妻子有时候就退役，但过几年又重回斗牛场，首先是希望他们重新登场的新奇感会让他得到几个合同，其次是回来也就是因为他们需要钱，或者因为家庭内部的紧张关系已经缓和。

Revistas：杂志或评论；revistas de toros是斗牛期刊。目前这些刊物大多数都是宣传性的小杂志，斗牛士给编辑一些钱，就刊登他们的照片以及大肆渲染他们的表演。作了宣传没有付钱因而欠了账的斗牛士，或者是不肯接受关于进行宣传的提议的斗牛士（通常形式是付钱刊登他们的封面照片，或者便宜一点则是封里照片），都会在这种廉价小杂志上遭到程度不等的辱骂。Le Toril是法国图鲁兹出版的杂志，是一种公正的斗牛评论刊物，受到读者的支持，它不接受宣传，也不作公开的或隐藏在文字中的广告。由于它的编辑人员每年能观看的是少数几场斗牛，由于他们看不到马德里第一、第二预订赛季的斗牛，所以他们把每一场斗牛看作是单独比赛而不是一名斗牛士赛季或一连串赛事的一部分，因此，他们要写出好的评论文章，在真诚与公正方面就会受到限制。马德里出版的《斗牛回声报》有关于西班牙和墨西哥斗牛的最完整、最准确的报道。巴塞罗那的《盛大节日报》虽然是一种宣传性的周刊，但它有很漂亮的照片，还有一定的新闻和实例。其他的都不能说是

严肃的杂志，虽然有一些，像《斗牛士与公牛》，算得上是有意思的报纸。巴伦西亚的《号角》印制精美，照片漂亮，但只是一种宣传性的小报。《斗牛》总是很有意思，是那些敲诈勒索小报中最会辱骂的。过去的《斗牛》、《阳光与阴影》以及出版了一个短时期的《之字形报》都是真正的斗牛评论报，翻阅这些评论报的合订本，你可以了解到那个时代的斗牛历史，虽然似乎没有一种报纸能够免受某些剑杀手以各种不同方法在财政方面施加的影响。

Revistero：斗牛批评家或评论家。

Revoleón：由于牛角钩住了衣服，顶在两条腿中间，或顶在胳肢窝里，因此被公牛挑起来而没有受伤。

Revoltoso：在人用红披风或穆莱塔过了公牛之后又迅速地、极其迅速地再次出击的公牛。

Rodillas：膝盖。

Rodillazos：斗牛士一条腿或两条下跪完成的招式。其价值也是视完成的地点而定，以及要看剑杀手是在牛角过去之前还是在这之后跪下。

Rondeño: Escuela Rondeño：龙达派或龙达式斗牛，严肃、有限的招式、简单、传统及富有悲剧性，它与比较多变、活泼、亲切的塞维利亚风格相对。以贝尔蒙特为例，他虽然是一个革新派，但在本质上他是龙达派的，尽管他在塞维利亚出生、长大。何塞利托是所谓的塞维利亚派的典范。就像谈到文学艺术流派时把人分成各个流派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批评家的人为和随意区分一样，在斗牛中，比起别的领域来，情况更为明显，风格是由行为的习惯、对待斗牛的态度以及身体的能力所组成的。如果一名斗牛士气质很严肃，在斗牛场上表现得持重而不是活泼，由于缺乏想象，训练不足或身体上的缺陷使他比方说不能投掷短标枪，从而造成本领有限，他们就把他归入龙达派，尽管他本人可能并没有什么忠贞或信念，认为严肃的斗牛高出活泼的斗牛。只不过他性格正好是严肃的罢了。另一方面，有许多斗牛士在斗牛场上远远谈不上活泼、快乐，但是就因为他们都是塞维利亚人，是在那里训练出来的，所以都采用塞尔维亚技艺，表现出轻松的态度和姿势，笑不出也笑，虽然心里只有冷飕飕的恐惧，表面上还要装模作样。斗牛的塞维利亚派与龙达派作为这个问题上的真正的思想流派和对立的观点在职业斗牛的早年，的确是存在过的，

当年在这两个城市的著名斗牛士及追随者们中间在斗牛方式上是有着很大的对立的，但是，到如今龙达派在斗牛场上就是严肃、悲剧性，技艺表现有限，而塞维利亚派就是轻松或假装轻松，技艺表现花哨、拖沓。

Rozandole los alamares：公牛牛角从斗牛士上衣的装饰物上擦过。

Rubios：说人时指金黄色头发的男人；说公牛时则指公牛肩胛骨之间将剑插入的那个地方。Rubias是金发女郎。

S

Sacar：抽出；Sacar el estoque：把剑抽出以便使伤口出血更加顺畅，使公牛倒毙；或者就指因剑刺得不好把剑拔出。通常这一任务是由短标枪手来完成的，他从公牛背后往前跑，并朝剑甩出整块红披风，这样，红披风朝前甩的力会将剑拔出来。如果公牛已经奄奄一息了，剑杀手就自己用手把剑拔出来，或者用一把短标枪拔，并用同一把剑刺入公牛后颈而杀死它。Sacar el toro在公牛占据靠近木板围栏的位置时，将它引到场子中。

Sacar el corcho：把瓶塞拔出来。一个sacacorchos即一个瓶塞钻。用在斗牛中这是红披风技艺的一种反美感的扭转式做法，表演的时候是吸引它过来冲击双手提起的红披风时，把公牛逼得太偏了。

Salida en hombros：胜利时人群中的人把剑杀手抬起来扛在肩上。这种做法意义的大小要看是他的代理人事先作好准备，给人送入场券、布置安排，还是自发的行动。

Salidas：出口；用在斗牛中，da Salida即一个招式结束时，人用红布将公牛从身边送出去。在公牛过人的情况下，每一个招式的salida就是公牛须离开人的活动范围的地点。人与公牛从投掷短标枪和刺杀时的交接处退出的各自的出口即他们的salidas。

Salir por piés：对公牛所做的任何一个动作一结束随即全速奔跑，以便逃避牛角挑刺。

Salsa torera：字面意思salsa即“酱”，但salsa是一种不可言传的特性，

对于一名斗牛士来说，缺少这种品质，他的招式无论多么高明也是乏味的。

Saltos：在过去，即从公牛身上跳过去，不管是借助撑杆还是不借助撑杆。现在唯一的所谓跳是指斗牛士迫不得已时从木板围栏上跳过去。

Sangre torera：斗牛血统——如出身职业斗牛士世家。

Sano：健康的；公牛在斗牛前须经兽医验证为健康才行。口蹄疫（glosopeda）后遗症造成的牛蹄无力，是不容易发现的，因为这种无力往往是在斗牛的时候才表现出来的。

Santo：圣徒；El santo de espaldas：是说斗牛不顺利的斗牛士；圣徒瞧不起他。斗牛士都有他们各自城、村或区的圣母保护，但是Virgen de la Soledad（忧伤的圣母）则是所有斗牛士的守护神，所以在马德里的斗牛场，小教堂供的是她的画像与偶像。

Seco：干枯，干燥；torero seco，即是动作生硬、突兀，而不是娴熟流畅。Valor seco：自然、非做作的勇；golpe seco：公牛为了顶掉刺在身上的长矛，有时候会用脑袋猛甩。公牛这样猛甩的时候给人或马造成的伤，是最严重的伤。Vino Seco：不甜的葡萄酒。

Sencillo：坦率出击、朴实、易受骗的公牛。

Sentido：理解；指不注意红布而对准人的公牛，因为公牛在斗牛表演的过程中通过红披风和短标枪表演时的毛病学得比人斗公牛还要迅速。如果一名斗牛士在离公牛的远处跑动和表演招式，而不是由于在离公牛很近的情况下，公牛只能盯住红布，因而可以用巧妙的手段骗过公牛，那么，公牛因为看到与红布分开的人，就会很快学会将两者区分开来。这样，人因惧怕而在远离公牛的地方做动作，而短标枪也没有及时扎入，结果使公牛变得不易对付；相反，因表演时非常接近公牛，它只看见红布，而且还没等它明白过来怎么挑着人，短标枪就已经迅速挂住，结果公牛就变得容易对付，并为人所驾驭。

Señorito：少爷；Señoritos：用于斗牛是指那些斗牛士，他们常摆出花花公子的气派或有时候装出是学斗牛的富家子弟的样子。

Sesgo：偏；al sesgo：如正文中所述的投短标枪的形式。

Sevillano：escuela sevillano：塞维利亚流派或斗牛风格，活泼、多变、花哨，与严肃、有限和古典的龙达派相对。一个Sevillano是五个比塞塔的银币，南方铸造，曾经有个时期含银量与这一面值的普通硬币相等，但是在北方做生意时拒收，因为它不是清偿有些债务的法定货币。如果你不把上面有已故国王头像的五个比塞塔硬币当作小玩意儿，你就不会惹出麻烦来。只要你提出来他们会给你别的硬币。

Silla：椅子；有时候短标枪是人坐在椅子上投的；坐在椅子上等候公牛出击；等公牛靠近了才站起身来；佯装朝一边俯身，引公牛出击，紧接着又退回到另一边，然后投放短标枪，待公牛过去，就重新坐回椅子。

Simulacro：模拟；在葡萄牙和法国禁止杀牛的地方表演的斗牛，在这种斗牛表演时，刺杀动作是模拟的，即在真正斗牛时是拿剑进入的那一刻，模拟刺杀时则投出一个玫瑰花形饰品或一支短标枪。

Sobaquillo：胳肢窝，如果人在着手刺杀公牛时，穆莱塔没能将公牛脑袋完全放低，胳肢窝就是老让牛角捅伤的部位。

Sobreros：替补，万一出场的公牛不为观众所认可即可补上的公牛。

Sobresaliente：如果两名剑杀手要杀六头公牛，就有一名见习斗牛士或立志要做剑杀手的人一起进场，作为替补斗牛士，万一两名剑杀手都受伤无法再继续下去，他就担当起杀牛的任务。一名替补斗牛士一般只给二三百比塞塔的报酬，并且在投放短标枪的例行表演时，要他拿红披风上前协助。到了斗牛行将结束之时，剑杀手一般允许他做一两个调离动作。

Sol y sombra：阳光与阴影；斗牛开场时在太阳下晒、斗牛进行下去就会遮阴的座位。这种座位的价钱介乎遮阴的座位与太阳底下的座位之间，在必须精打细算的人看来，这种座位可以节省不少钱。

Sorteo：斗牛之前抽签决定哪一头公牛由哪一个剑杀手来杀。也指西班牙抽奖。

Suertes：斗牛的所有规定动作；如何完成都有规定的斗牛动作。该词单数用法也有“运气”的意思。

Sustos：惊恐、惊慌、惊吓。

T

Tablas：木板；斗牛场地四周的木板围栏。Entablada是指在紧靠这个木板围栏的地方站定而不肯离开的公牛。

Tabloncillo：斗牛场看台最高一排、遮阴楼座下面的露天座位。

Tacones：鞋跟；tacones de goma是橡胶鞋跟；这些是那些流动摊贩兜售的，你坐在小餐馆里的时候他们就会走过来，一上来就用随身带的那种一下子就可以把皮革挖下来的老虎钳，把你的鞋跟拉下来，这样就硬要你换上一个橡胶跟。他们装上的胶鞋跟都是低劣品。要是你质问他们为什么把人家鞋后跟拉掉，他们会说因为你想要装一副鞋后跟。这是诈骗。要是你没有先向他要一双鞋跟就让这种骗子把你鞋子上的一个鞋跟挖下来了，你就踢他的肚子或者下巴，再找别人把鞋跟装回去。我认为法律会支持你的，但是如果他们把你关进去，罚款也不会比一双橡胶跟多很多。有这么一个专门硬挖人家鞋后跟的坏家伙，一脸的阴险样子，是个加泰罗尼亚人，右脸有一个伤疤，走到哪个集市上都可以认出来。我就给过他一下子，但现在他狡猾多了，你想骂他一顿怕也没机会。见了这个家伙（尽可骂他hijo de puta，婊子养的）过来，你最好的法子是把鞋子脱下来塞进衬衣里面去。要是光了脚他还要上来缠着装鞋跟，你就可以把美国领事或英国领事去叫来。

Tal：如此，类似，这样，等等。但是要是你学会了Què tal？这句话，就什么都可以问了：好吗？怎么样？有什么消息？情况怎么样？你看呢，大叔？你看怎么样？好久不见，好吗？如果在Que tal后边加la familia，就是问候人家家人的客气话了；加la madre？就是问候人家母亲；su señora，问候人家太太；el negocia，问及生意（通常是fatal即不幸的）；los toros，问公牛（通常是muy malo即很糟）；el movimiento，即运动，如无政府主义，革命，天主教，王室的（通常是情况不好）；或者las cosas，即事情，把这些问题还有许多别的都包括进去了。Las cosas一般都是不很坏，因为出于自尊心之故一般都有这种私下的乐观的一面，不管悲观的一面已经多么具体、多么普遍。

Taleguilla：斗牛士穿的裤子。

Tanteo：估计；lances de tanteo剑杀手不靠近公牛做的最初几个动作，那是为了在冒险真正贴近公牛完成动作之前要试探公牛攻击的情况。

Tapar：遮；Tapando la cara con la muleta：（用穆莱塔遮住脸）是着手刺杀公牛，用红布盖住公牛的脸，使它什么也看不见，然后从公牛脑袋上俯身刺杀；高个子斗牛士往往采用这一刺杀骗术，因为他们的身高使他们容易用这种骗术（不必放低穆莱塔，迫使公牛也随之低头然后把它从人身边甩开）。

Taparse：遮挡；即公牛抬头时遮住了剑或短标枪应插入的部位；或公牛头一抬挡住了剑杀手要用后颈刺牛法杀牛的颈椎骨间的部位。一头反应灵敏的公牛在防守时，每当它接触到了剑，有时候就会这样抬头，使剑杀手无法把剑推入。

Tapas：即盖帽，这样叫是因为原先这些东西都是搁在杯子顶上的，不像现在都放在小碟子上，这些都是开胃小吃，如熏鲑鱼、金枪鱼和甜红椒、沙丁鱼、鲣鱼、内华达熏火腿、香肠、海味、烘杏仁、鲣鱼牛肉卷，这些在小餐馆、酒吧或bodegas（酒店）里都是免费的，与西班牙雪利酒或苦艾酒一起上的。

Tarascadas：公牛的突然袭击。

Tarde：下午，也有迟的意思；muy tarde：很晚。

Tardo：慢；toro tardo，出击迟钝的公牛。

Taurino：与斗牛有关之事。

Tauromaquia：徒步和骑马斗牛术。关于老式斗牛规则的许多书，最有名的是何塞·德尔加多（即佩皮·希利奥）——弗朗西斯科·蒙特斯——及较近的拉斐尔·格拉——（格里塔）等人所著的斗牛术书。希利奥那本的书和格里塔的书是别人写的。蒙特斯据说是自己整理的。毫无疑义这本书最明白、最简易。

Tela：布或衣料；Más tela在斗牛报道里意即公牛又被斗牛士用红披风逗引了一次；tela始终用于贬义；largando tela：红披风甩得太大；甩开红布使人与公牛尽量远离；拉开遮篷。

Temorose：看到一件东西就晃晃脑袋走开的胆小公牛，有时候猛地一跳就掉头，或者一面摇头一面慢慢退后，就是不攻击。

Templador：南美一些斗牛场中央的小围栏，四面是木板，每个角有一入口，作为保护当地斗牛士的又一躲避所。

Templar：穆莱塔或红披风徐缓、平和、安静地移动，拉长动作的时间及危险性，使人、公牛、红披风或人、公牛、穆莱塔的动作有节奏。

Temple：斗牛士招式缓慢、平和、节奏的性质。

Temporada：斗牛赛季；在西班牙即自复活节至十一月一日。在墨西哥自十一月一日至二月底。

Tendido：斗牛场看台上自围栏至楼座的一排排遮阳座位。这些座位又分成多至十个不同的区，每个区各有其入口，并编上区号如一区、二区等。

Tercio：三分之一；斗牛可分成三个部分，tercio de varas即刺长矛，tercio de banderillas即投短标枪和tercio del muerte即将公牛杀死。斗牛场的场地为了斗牛赛的进行也分成三个部分，如果将场地直径分成三段，tercios是场地的第二个三分之一。被称为tablas的第三个三分之一场地离围栏最近，中央那三分之一场地叫medios，而它们二者之间就是tercios。

Terreno：范围；从广义的技术意义上说，公牛的活动范围即它站的那一点与场子中央之间的那一片地；而斗牛士的活动范围即他站的那个地方与木板围栏之间那一片地。人们都说，在一个招式结束的时候，公牛就会朝场子中央走，因为中央地方最大、最自由。但这并非始终正确，因为一头跑累了的公牛或胆小的公牛一般会朝围栏跑。在这种情况下，活动范围可以倒过来，人的范围在外，公牛的范围在里。这意思是在人与公牛遭遇之后或一连串动作结束时，空出公牛的自然出路。任何一个三分之一场地，不管是场子中央、第二个三分之一还是靠近木板围栏的三分之一，只要是斗牛士选择作为完成任何一个动作或一连串招式的，都被称为活动的范围。斗牛士的活动范围也是指他成功地完成一个招式或一连串招式所需的一片地的大小。如公牛在自己的范围内，人在他的范围内采用普通方法杀牛，公牛的右胁会朝木板围栏，左胁朝场子中央，那么当剑杀手过了牛角之后着手刺杀时，公牛朝

向中央，人朝向木板围栏。如果公牛让人看出它的自然出路是朝向木板围栏，而不朝场子中央，那么剑杀手在着手刺杀时会把这自然的位置反过来，以terrenos cambiado即颠倒范围接近公牛，调整公牛位置，使它左胁朝木板围栏，右胁朝场子中央。在这一位置上，人在过了牛角之后朝中央走，让公牛的出路就在木板围栏那一边敞开。斗牛士肯定无疑会被公牛挑着的时候是他不弄清活动范围或自然出路的方向，不弄清每一头公牛表现出的各自特别的出路方向，结果在一个规定动作结束时自己进入了公牛的活动范围，而未能按自己的路线送走公牛。公牛的一个querencia即公牛最爱待的地方，始终是在一个动作结束时的它的自然出路。

Tiempo：——estocadas á un tiempo：是在人着手刺杀的同一瞬间公牛出击时完成的剑刺。这种剑刺要完成得当，剑杀手须非常冷静。

Tienta：公牛饲养场检验小牛犊的勇猛。

Tijerillas：剪刀；两臂交叉持红披风避开公牛；很少见，尽管目前有重新启用的倾向。

Tirones：穆莱塔招式，下缘在公牛鼻子前抖动，然后抽走，穆莱塔挥到另一边，引公牛跟上来，从斗牛场的一处引向另一处。

Tomar：接受；如果一头公牛有力冲击红布，我们就说这头公牛对穆莱塔接受性好；斗牛士在离公牛很近的位置挑逗公牛进攻，他就是de corto地接受公牛；如果是在一定距离之外挑逗公牛进攻，他就是de largo地接受公牛。

Tonterias：胡说；跟公牛做那些花哨、无聊的动作，如将帽子挂在牛角上，等等。

Toreador：这是torero一词的法语化写法。西班牙语无此词，只有轻蔑地提及一名法国斗牛士时才这么用。

Torear：在一个封闭的地点斗牛，不管是徒步还是骑马。

Toreo：斗牛术。Toreo de salon：在没有公牛作为对象的情况下练习红披风和穆莱塔动作的形式与风格；这是剑杀手训练工作必不可少的部分。

Torearazo：有名的斗牛士。

Torerito：没有名气的斗牛士。

Torero：职业斗牛士。无论是剑杀手、短标枪手，还是长矛手，都是职业斗牛士。Torera意即与斗牛有关的。

Torete：小公牛。

Toril：斗牛场的牛栏。

Toro：参赛公牛。Todo es toro：反正都是公牛；这是见短标枪手把标枪投在公牛身上好笑部位时说的挖苦话。Los toros dan y los toros quitan：公牛付出了，公牛又都拿走了；它们给了你钞票，它们也可要你的生命。

Toro de paja：草做的公牛；不犯人的公牛；单纯到了没有危险的程度。Toro de lidia：参赛公牛。Toro bravo：勇猛的公牛。Toro de bandera：公牛表现出的超勇。Torazo：特大的公牛；Torito：小体型公牛。Toro de fuego：纸型纸板做的公牛，跟真的一样大，装上轮子，放满烟火，晚上在街上游行，这是西班牙北方庆祝节日用的。在巴斯克也叫作Zezenzuzko。Toro de Aguardiente：牛角上拴了绳子，由许多人拉着在村路上奔跑，大家取乐。

Traje de luces：斗牛服。

Trampas：把戏、骗术；装作有危险，其实危险并不存在。

Trapio：一头参赛公牛的总条件。Buen trapio：把牛种、身体条件及体型大小方面的所有优点都集中在斗牛用公牛身上。

Trapo：破布；穆莱塔。

Trasera：太靠后的剑刺。

Trastear：用穆莱塔表演技艺。

Trastos：工具，斗牛中的工具即为剑与穆莱塔。

Trinchera：壕堑；de trinchera：穆莱塔招式，是人已经安全脱离公牛时完成的动作；公牛转身时人避到牛角后的脖子边上。

Trucos：花招。

Tuerto：独眼；在见习斗牛赛上有一只眼失明的公牛。人们认为独眼的人运气不好。独眼的公牛不怎么难对付，但要与之表演出什么精彩的招式来那几乎也是不可能。

Tumbos：摔倒、摔下；长矛手从马背上摔下来。

Turno：轮流；如剑杀手上场那样以论资排辈来决定自然顺序；斗牛中一切都是轮流进行的，这样斗牛就可以迅速进行，不会有争吵。

U

U'ltimo：最后；último tercio：斗牛的最后的二分之一阶段，这时用剑和穆莱塔杀公牛。

Uretritis：尿道炎；是伊比利亚半岛的常见病。说起这种病，有一句西班牙谚语说：Más cornadas dan las mujeres，伤人的往往是女人而不是公牛。

Urinario：公共厕所（小便池）。

Utrero：三岁公牛。Utrera是同龄的母牛。现在卖到西班牙斗牛场去斗牛的许多公牛只不过三岁多一点。各种不同牛种之间杂交效果并不好的公牛往往在牛犊时期和三岁时很勇猛，但是到了四岁成熟的时期这种勇猛便每况愈下。在萨拉曼卡省培育的公牛尤其是这样。因此公牛饲养人都尽力将三岁公牛作为斗牛用公牛多卖出一些，他们用粮食来饲养，使公牛吃得壮一点，达到规定的体重。就是这种未成熟就卖出去参赛的公牛，使斗牛赛失去了全部激动人心和严肃认真的气氛，并且，由于斗牛比赛被剥夺了根本性的成分即公牛，这些未成熟的公牛比起别的消极作用来更容易损坏斗牛的声誉。

V

Vaca：母牛。

Vacuna：与牛有关的。

Valiente：勇敢的，胆大的。

Valla：壁或木栅栏或木板围栏。

Valor：勇气，胆量，冷静。是一名斗牛士必须具备的首要品质。

Vaquero：公牛饲养场看管参赛公牛的人；牛仔，牧牛工。

Vaquilla：小母牛。

Vara：长矛；斗牛用长矛（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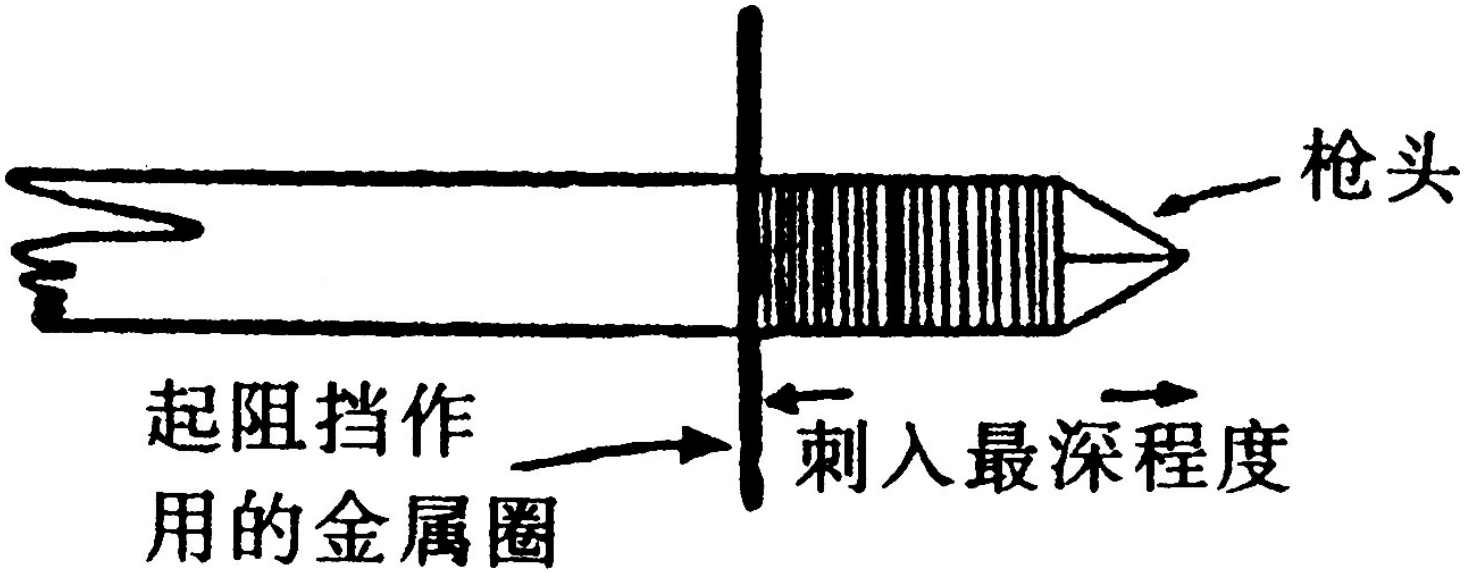


Varetazo：公牛牛角扁平部分的打击；任何不造成伤口的牛角打击。可能是内出血造成的青肿，也仅可能是表面擦伤。

Ver llegar：注视公牛过来；公牛攻击时人只专心注视公牛上前的能力，此时没有别的念头，只静静观察公牛在干什么，然后做你心中已有的招式所必需的动作。静静注视公牛过来是斗牛中最不可少、从根本上说是难度很大的功夫。

Vergüenza：羞耻、廉耻；a sin vergüenza即一个不知羞耻或没廉耻的斗牛士——Qué vergüenza！意即多可耻、多丢脸。

Veronica：红披风招式，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原先红披风是用两只手抓起的，

就像宗教绘画中那样，圣女维罗妮卡用双手拿面巾给耶稣拭面。这并非像一位写西班牙的作家所说的那样是人给公牛洗脸，那是毫不相干的。做这一个动作时，剑杀手或是面对公牛，或侧身，左脚稍上前，双手抓红披风伸向公牛，双手抓住红披风下摆前两个角，将它们提起来，并将红布束拢，两只手各抓住一大把，四个手指朝下，大拇指朝上。公牛出击的时候，人等候着，直至公牛放低牛角来挑红布，在这一刹那人两臂放低，平和地将红披风往公牛攻击的前方移动，然后红披风就过了公牛的脑袋，而公牛的身体从人的腰部擦过。他用红披风过了公牛，并紧靠公牛旁脱出身来，此时踮起脚，红披风随着脚趾即足尖微微移动，而在这个动作结束时，随着公牛转身，人已站定，准备重复这一动作，此时右腿微微上前，红披风在公牛面前徐徐向前，这样公牛就从另一个方向过去。这一动作可以骗人的眼睛，即在公牛出击时，人横跨一步，这样人又离公牛牛角远了一步，在牛角过了以后，人两脚合并，而且在牛角过了以后，人朝公牛俯身或上前，让人觉得仿佛他是贴近牛角过来的。如果一名剑杀手不用骗人的手法完成这一技巧，他有时候过牛角时靠得很近，以致牛角会把他斗牛服上的玫瑰花形金饰品钩走。剑杀手有时也会挑逗公牛时双脚并拢，用这种方式做出一连串veronica动作来，而双脚一动也不动，仿佛这人是用钉子钉在地面上。不过这种做法只能适用于转身自动再次出击的公牛，而且它的攻击完全是直线方向。如果公牛在一个动作结束时要它转身须加以引导才能跟住红披风，那么在挑动公牛一次又一次过人时，人的双腿就得稍稍分开。但是不管怎么样，veronica这一招式之值得称道并非看他双腿是并拢还是分开，而是看他从公牛出击这一刻至公牛过去是否站立不动，以及人的身体过牛角时是否非常贴近。在表演veronica这一技巧动作时，人的双臂能把红披风挥动得越慢、越平和、越低，这一技巧也就完成得越好。

Viaje：旅途；公牛出击时遵循的方向，或者人在着手投放短标枪和刺杀时走的方向。

Viento或aire：风，斗牛士的死对头。

Vientre：肚皮；刺杀如果真正高明，就必须在俯身时将肚皮收缩，但是着手刺杀公牛时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而被牛角捅着时，肚皮就成了常常受伤的部位。这个部位的牛角创伤，还有胸部创伤，往往是斗牛的致命伤，这不只是因创伤本身，还因为公牛脑袋与牛角冲击力所致的外部震荡。牛角创伤最常见的地方是在大腿，因为公牛出击时放低的牛角尖头到了抬起来捅人的时候首先挑着的就是在大腿这个

部位。

Vino：葡萄酒；vino corriente是vin ordinaire，即佐餐酒；vino de pais是本地葡萄酒，什么时候都可以要；vino Rioja是西班牙北方里奥哈地区产的葡萄酒，有红的也有白的。最好的有毕尔巴鄂酒厂的葡萄酒：穆里艾塔侯爵和里斯卡尔侯爵，里奥哈淡红色葡萄酒即阿尔泰葡萄酒是最淡、最爽口的红葡萄酒。Diamante是吃鱼时喝的白葡萄酒佳品。巴尔德佩纳斯要比里奥哈浓烈，但是无论是白的还是玫瑰色的都很好。西班牙酿酒师生产的夏布利酒和勃艮第酒我却不敢恭维。巴尔德佩纳斯淡红色葡萄酒是非常好的葡萄酒。巴伦西亚一带的佐餐酒都非常好；塔拉戈纳的酒还要好，但是经不起长途运输。加里西亚有当地的好佐餐酒。在阿斯图里亚斯他们喝苹果酒。纳瓦拉的本地酒非常好。到西班牙来的人，要是心里只想着雪利酒和马拉加酒，那么喝了上好、味淡、无甜味的红葡萄酒无不喜出望外。西班牙的佐餐酒一贯要比法国的好，因为它从不骗人和掺假，而且价格大约也只有法国的三分之一。我认为这是欧洲最最好的酒。至于Grands Vins即名酒，他们拿不出可与法国相比的。

Vista：眼力；de muncha vista：对斗牛很有眼光和见解。

Vividores：依靠……生活的人；骗子；斗牛业的寄生虫，什么力也不出，却靠斗牛吃饭。西班牙的骗子可以活得好好的，但是亚美尼亚或希腊骗子连活命都难；有本事的美国骗子也要饿死的地方西班牙骗子却能自己给自己养老。

Volapié：在奔跑中起飞；这是华金·罗德里格斯（科斯蒂拉雷斯）在美国宣告摆脱英国统治而独立的时候所发明的杀牛方法。这种方法针对因精疲力竭而不能指望它主动攻击并被人用recibiendo方式（即人站立不动，等候公牛出击然后用剑刺）去刺杀的公牛。而运用volapié式时，人让公牛四脚稳稳地站定，自己则在不远处侧身站住，左手放低穆莱塔；剑横在胸前，仿佛前臂的延伸，眼睛顺着剑瞄准前方，左肩在前，朝公牛奔去，右手将剑刺于公牛两肩之间；用左手抓住的穆莱塔给公牛一个出路，收缩肚皮，避开公牛的右角，最后从公牛腹侧脱出身来。当今的剑杀手在将剑插入的那一刻难得有靠近公牛的，几乎也从不把剑横于胸前，而是放在从下巴到鼻子以上的位置去瞄，但是除了这些之外，科斯蒂拉雷斯发明的上述volapié方式仍旧是现代斗牛中的杀牛方法。

Volcar：翻倒或跌倒；volcando sobre el morillo：说的是一名剑杀手冲

向公牛全身心地刺杀，以致自己差一点儿真的随着剑扑倒在公牛的肩胛上。

Voluntad：意愿或好意；一名剑杀手如果尽了力，即使效果不好，那也是因为公牛有缺陷之故，要不然就是人的能力不够，而并不是因为没有意愿，那么人们就说你表现出了buena voluntad。

Vuelta al ruedo：剑杀手由于观众执意要求，绕场一周感谢他们的欢呼。由短标枪手陪同，他们拾起扔下的雪茄，放进衣兜，但拾起帽子或其他衣物，扔还观众。

Z

Zapatillas：斗牛士在斗牛场上穿的无鞋跟便鞋。

## 一些人对整个西班牙斗牛的一些看法

（注明的年龄系第一次观看斗牛时的年龄）

P.H.——四岁；美国人；男。他在父母不知道或未经父母许可的情况下，由保姆带着在法国波尔多看斗牛，他第一次看见公牛朝长矛手攻击，叫道，“Il faut pas faire tomber le horsy！”[77]过了一会儿他又叫道，“Assis！Assis！Je ne peux pas voir le taureau！”[78]父母问他觉得斗牛怎么样，他说，“J'aime ça！”[79]三个月后他被带到巴荣讷看斗牛，他似乎很感兴趣，但整个斗牛过程他没有说话。看完之后他说，“Quand j'étais jeune la course de taureaux n'était pas comme ça.”[80]

J.H.——九岁；美国人；男；法国公立中学上学；在美国幼儿园待了一年。骑过两年马——作为对他在学校努力学习的奖励，被允许跟父亲一起去看斗牛，因为他弟弟没有父母的允许已经看过斗牛，而且也没有什么不好，所以他觉得不公平，比他小的人倒已经看过表演，而他却要到十二岁才被允许去看。他以极大的兴趣观看表演，没说一句话。人们开始拿坐垫朝怯懦的剑杀手扔的时候，他悄声说：“爸爸，我可以扔吗？”他觉得马右前腿的血是涂上去的，他问是不是把血涂上去公牛就来攻击。公牛给他印象很深，但又觉得剑杀手的表演看上去很容易。很赞赏萨图里奥·托隆的粗俗的勇。他说最喜欢这位托隆。别的一个个都吓坏了。很坚定地认为

不管斗牛士表演出什么技艺，没有一个是尽最大努力的。他讨厌比利亚尔塔。他说“比利亚尔塔叫人讨厌！”这是他第一回用这两个字说一个人。问他为什么，他说，“他的样子，他的动作叫人讨厌。”他说他觉得哪个斗牛士都比不上他的朋友锡尼，还说没有锡尼表演他就不再去看斗牛了。他说他不喜欢看到马受伤，但是当时及事后只觉得马的有趣事故才好笑。发觉剑杀手被捅死了，他下决心说宁可到怀俄明州去当导游，或者去捕野兽。也许夏天当导游，冬天去捕兽。

X.Y.——二十七岁；美国人；男；大学生；小时候在农场上骑过马。第一次看斗牛带了一瓶白兰地——在斗牛场里喝了几口——公牛攻击长矛手、冲撞他的马的时候，他突然倒抽一口气——喝一口白兰地——公牛跟马每冲突一次他就这样重复一遍。似乎在寻找强烈的刺激。怀疑我对斗牛是否有真正的热情。他说那是装出来的。他感到没有什么热情，并说谁也不会有什么热情。什么运动也不喜欢。不喜欢碰运气的运动。他的娱乐和消遣是喝酒、夜生活，还有闲聊。他写作。旅游。

D.S.上尉——二十六岁；军人；英国人；爱尔兰与英格兰血统；上过英国公立中学，后入桑赫斯特陆军军官学校；一九一四年当了步兵军官，到国外，去了蒙斯；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挂了彩；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作为军官，屡立战功。带着猎犬骑马打猎，在团小分队里带着队员骑马冲锋。娱乐活动包括打猎、滑雪、登山——博览群书，对现代写作与绘画很有鉴赏力。不喜欢赌博或下赌注。第一次看斗牛见到马的遭遇感到难受，那是心里的、刺心的难受——说这是第一次见到这种极可恶的事。斗牛还是一次次地看，他说，为了弄清竟然能容忍这种事情的人的心态。到了看完第六场斗牛，他对这些人已经十分理解，以致因为有一名观众说了些侮辱剑杀手约翰·安利奥（即“国民第二”）的话他听不下去而站出来抱不平，结果卷进了一场争吵。上午他总是到业余斗牛赛上去。写过两篇谈斗牛的文章，其中一篇登在团部报纸上，是替斗牛辩护的。

A.B.太太——二十八岁；美国人；不会骑马；上过精修学校；学过歌剧；不喜欢运动，也不喜欢赌博。不押赌。看过斗牛——很有点怕。不喜欢看。后来就没再去看。

E.R.太太——三十岁；美国人；读了中学又读完大学；骑过马，小时候自己还有过一匹小马；音乐家；最喜爱的作家是亨利·詹姆斯；最喜爱的运动是网球；结婚前从未看过拳击或斗牛。觉得好的职业拳击赛很好看。丈夫不想让她看马在斗牛赛

上的遭遇，但觉得斗牛的其余部分她还是爱看的。公牛朝马冲过去时叫她眼睛朝别处看。告诉她什么时候眼睛不要看。不想让她惊着或吓着。发觉她第一次看斗牛就很喜欢，对于斗牛一部分的马的遭遇也很欣赏，并没有被惊着、吓着，后来非常爱好看斗牛，成为斗牛的积极支持者。逐渐具有了一种几乎没有一点儿差错的眼光，只要看过一次某剑杀手的表演，她就能准确地说出他是什么级别、是否诚实以及能否获胜。有一个时期还很为某个剑杀手动情。那斗牛士当然也为她动情。这个剑杀手精神崩溃的时候幸好她不来看斗牛了。

S.T.太太——三十岁；英国人；上过私人学校和女隐修会学校；骑过马；饮酒慕男狂。画过画。太会花钱，要赌也没钱了——偶尔借钱来赌。叫她观看令人振奋的场面还不如喝酒——看见马的遭遇很震惊，但是斗牛士的表演及场上情绪的激烈使她极大振奋起来，变成了一个热情的观众。过后不久一喝醉，就把这一切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W.G.——二十七岁；美国人；男；文化程度大学；优秀的棒球手；很好的运动员，机敏，很有审美眼光；只在农场上见过马；刚从精神失常造成的狂躁抑郁状态中恢复过来；看到马的遭遇感到震惊、恐惧。别的表演都看不进去了。什么都从道义上来观察。看到遭受的伤痛心里真的觉得受不了。极讨厌长矛手。觉得他们个人都该受责。离开西班牙之后，恐怖心理消失，记着斗牛表演中他喜欢的地方，但他从心底里讨厌斗牛。

R.S.——二十八岁；美国人；男；是个成功的作家，但无私人投资所得的收入；文化程度大学；很喜欢看斗牛；喜欢流行作曲家的音乐，但不是个音乐家；除爱好音乐之外无别的审美情趣；不会骑马；并不为马的遭遇难受；上午去看业余斗牛，爱上人多的地方去；两年前来到潘普洛纳。似乎很爱斗牛，但结婚后就没再观看，虽然常说要去看。可能今后会再去看。似乎是真喜欢斗牛，但是目前没时间去看那些非社会性、非赢利性的斗牛。真心喜欢高尔夫。很少赌博，但也就真实性、舆论、群体忠诚等问题押过赌。

P.M.——二十八岁；美国人；女隐修会学校和大学毕业；不是音乐家；无音乐才能或鉴赏力；对绘画与文学很有见地；骑过马，小时候还有过一匹小马。在马德里第一次看斗牛，有三个人被公牛捅伤。不喜欢看斗牛，中途退场。第二次看到了比较好的斗牛表演，喜欢了。马的遭遇毫无影响。后来懂斗牛门道，比别的表演都

喜欢。后来常去看斗牛。不喜爱拳击和足球——喜欢看自行车赛。喜欢射击、钓鱼。不喜欢赌博。

V.R.——二十五岁；美国人；女隐修会学校和大学毕业；会骑马；一开头就很喜欢看斗牛；完全不受马的遭遇的影响；看过第一回斗牛之后只要可能就去观看。很喜欢看拳击——喜欢看赛马——不喜欢看自行车赛——喜欢赌博。

A.U.——三十二岁；美国人；文化程度大学；诗人；很敏感；全能运动员；对音乐、绘画、文学很有鉴赏力；在军队里骑过马；但不是高明骑手。不喜欢赌——第一次看斗牛见公牛攻击马觉得很不好受，但并不影响他观看。很欣赏剑杀手的技艺，见一些观众起哄他就跟他们争吵。那年秋天之后就没去过有斗牛可看的地方。

S.A.——用意第绪语写作的国际上有名的小说家。第一次到马德里就很幸运看到了技艺高超的斗牛——断言除了第一回性交之外，情绪之激奋没有可与观看斗牛相比的。

M.W.太太——四十岁；美国人；曾就读于私立学校；运动不内行；骑过马；对音乐、绘画、写作很有眼光；慷慨、聪明、忠诚、漂亮；慈爱的母亲。不看马——眼睛不朝马看——喜欢看斗牛的其他表演，但不喜欢多看。很喜欢娱乐，很懂娱乐。

W.A.——二十九岁；美国人；男；有成就的记者；大学教育；不会骑马；饮食、饮酒都很文明讲究；博览群书、经历丰富；第一次看斗牛很扫兴，但马的遭遇对他无丝毫触动；事实上马参与的表演很喜欢，其余的觉得乏味；最后对斗牛相当有兴趣，还携妻子来到西班牙，但她不喜欢，第二年W.A.就不再观看了。他运气不好，老看很糟糕的斗牛——有一个时期曾常看拳击，不再看斗牛。极少赌——喜欢美食、美酒、美谈。极有才智。

关于以上这几位的看法，我在记录他们对斗牛的最初及最终印象时，是努力做到完全地准确的。我从他们的看法中所得到的唯一结论是，一些人会喜欢看斗牛，一些人不喜欢。有一位英国妇女，因为我过去没有见过，所以我说不出她的人生经历，那是有一天在圣塞瓦斯蒂安见到她，约摸三十五岁，她跟丈夫一起来看斗牛，见到马遭公牛攻击，心里难过得哭出声来，仿佛被公牛捅的是她自己的马，是她自己的孩子。她哭着离开了斗牛场，但硬叫丈夫坐着别走。她并不想让人看出她的情

绪，但是那情景太可怕了，她受不了。看她的模样是个挺和蔼可亲的女人，所以我真为她难过。我也没有写一位西班牙姑娘的看法，她在拉科鲁尼亚跟她的年轻丈夫或未婚夫一起看一场斗牛，从头到尾都哭个不停，非常地难受，但就是坐着不动。说句老实话，这两位是我观看三百多场斗牛时唯一看见哭的女人。当然，很明白，在看这些斗牛时我只观察到我的邻座。

## 美国斗牛士锡尼·弗兰克林简评

大多数西班牙人都不看斗牛，只有一小部分去看，而那些去看斗牛的人当中，合格的斗牛迷人数也有限。但我许多回听人们说，他们问过一个西班牙人（注意，是真实的西班牙人），锡尼·弗兰克林是个什么样的斗牛士，那个西班牙人说他很勇敢，但非常不自然，并不懂斗牛是怎么一回事。如果你问这个西班牙人有没有看过弗兰克林斗牛，他会说没看过；实际上的情况是他出于民族的自尊，说出了西班牙人希望弗兰克林能采用的斗牛方式。但他根本没有采用那样的方式斗牛。

弗兰克林的勇敢具有冷静、沉着、聪敏的勇气，但是他并非拘束、无知，相反他是当今斗牛场上最能娴熟、优美、缓慢地运用红披风的人之一。他的红披风技艺极为丰富多彩，但是他并没有想通过多变的技艺，跳出以双手提红披风作为招式的表演，他的双手提红披风动作是典范的，非常扣人心弦的，而且恰到好处、优美动人。你会发现，凡是看过他表演的西班牙人没有一个会否认他的红披风技巧的艺术及手法的超绝的。

他不投刺短标枪，他从没有好好学习、训练过，这可是一个很大的疏忽，因为以他的体格、对距离的判断以及头脑的冷静，他本来是可以成为一名优秀短标枪手的。

弗兰克林右手穆莱塔操作自如，但是左手用得太少了。他杀得轻松、漂亮。他对刺杀没有给予应有的分量，因为刺杀对他来说很轻松，也因为他没把危险放在心中。如果侧身而立的时候能多体现出一些气度的话，那么他的刺杀就会增添极大的激情。

在当今的西班牙，除了大约六名正式剑杀手之外，与所有别的斗牛士相比，他则更优秀、更娴熟、更聪敏、更完美。斗牛士们都知道这一点，所以大家都极敬重

他。

要成为一名优秀短标枪手，于他已为时过晚，但是他也了解自己别的方面的缺点，并且不断地加以纠正。在红披风运用方面他已经没有什么要改进的；在这方面是一名斗牛学教授、斗牛学博士，不仅是一名古典艺术家，而且还是一名发明家、创造家。

锡尼·弗兰克林是墨西哥人鲁道夫·高纳一手培养、教导的，鲁道夫是唯一的一名可与何塞利托、贝尔蒙特平等竞赛的剑杀手。而他自己则是伟大的弗拉斯奎洛的一名短标枪手培养、教导出来的，在斗牛基本功方面对他进行了最全面的训练。而这些基本功又是大多数年轻剑杀手所忽视的，因为年轻斗牛士论勇有余，至于气度和生气、姿态与乐观的希望则不足。弗兰克林使西班牙人感到惊叹、引起他们的兴趣的，正是他在最好的学校里学到的斗牛的艺术与过硬本领。

他不但在加的斯、休达以及其他外省城市取得胜利，而且还在塞维利亚、马德里和圣塞瓦斯蒂安一批精英斗牛迷面前取得了巨大而正当的艺术上的胜利。他的出场使马德里斗牛场座无虚席，接连三场无法买到票子，第一场是因为他是美国人，人们图新鲜，他在塞维利亚取得成功之后大家都想亲眼看看，但是第二、第三场则是因了他作为斗牛士而具有的长处之故。那是一九二九年的事，那一年他本来是可以在五六个城市中的任一处被接纳为正式剑杀手的，我也可以在本书正文中将他与其他斗牛士列在一起加以叙述，但是他作出了明智的决定，要再当一年的见习斗牛士，他参赛场次很多，做一名见习斗牛士他比别的剑杀手收获更大，再当一年见习斗牛士他就有更多时间去提高他的穆莱塔技艺，也可以更进一步熟悉、了解西班牙公牛，因为西班牙公牛与墨西哥公牛非常不同。一九三〇年三月初的第二场斗牛运气不好，当时他将剑刺入转过身去之后，那头公牛捅了他，落下一个很大的伤口，刺穿直肠、括约肌和大肠，于是，正当他可以开始签约的时候，他的伤口还未愈合，整个赛季他是在身体状况很差的情况下出场的。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的冬天，他到墨西哥斗牛，在新拉雷多与马西亚尔·拉兰达搭档，他腿肚上被牛角挑伤，伤虽不重，他自己也不觉得怎么样（紧接着的一个星期日又上场），但给他治疗的医生硬要给他打抗破伤风与抗坏疽针。但由于他在马德里受伤之后按常规注射过同一疫苗血清，前后间隔太短，使他左臂长出了疖子样的东西，使手臂肿胀，几乎无法用力，从而使一九三一年在西班牙的赛季无法进行。此外他从墨西哥到西班牙，带了冬季赛事赚的许多钱，很想享受一下生活，并不急于立即参赛。那一年，在人

们对他有这样的要求的时候他要马德里斗牛场付给他最高的出场费，结果就在他决定参赛之后不久，斗牛场方面采取了典型的西班牙式报复手段，找了一个个借口敷衍，最后他们把全部日期都签完了。

他有语言天才、冷静的勇气，并有典型的雇佣兵的那种能力。他是一个很好的伴儿，我所遇到的最会讲故事的人之一。他对什么都有极大的兴趣，但是他的知识是通过听、看获得，只翻阅《星期六晚邮报》，这张报纸每周一到手就从头看到尾，一般三天就看完，剩下四天就苦挨，等下一期的出版。对于手下的人来说他是个苛刻的主子，但手下人极忠心。他西班牙语不但说得道地，而且到哪里就说那里的口音。他的全部事务都自己经手，而且对自己的办事眼光非常自豪，这一点是可怕的。他就像一名歌剧演员那样自信，但并不自高自大。

我有意没有写他的生活经历，因为，他在经历了极有风险而且是极古怪的生活之后，关于他的生活的故事不管会带来什么好处，他似乎都有权享有。他从开始至一九三一年秋的整个生活经历，我在不同场合都听到过，故事某些章节发生时我也在场，这部书比你读的任何离奇小说都有意思。任何人的一生如果说得真实都是一部小说，但是斗牛士的生涯有悲剧进展的常规，因此故事说起来就容易落入俗套。锡尼的生活经历脱出了这一常规，他的确是有过三种生活，一种是墨西哥人，一种是西班牙人，一种是美国人，这种生活方式简直难以置信。这种生活故事是属于他自己的，我不会给你们讲他的故事。但是我可以老实告诉你们，撇开一切种族、国籍问题不谈，关于红披风的运用，他是一名伟大、优秀的艺术家，如果没有留给他应有的篇幅，任何斗牛历史的叙述都是不完整的。

## 西班牙、法国、墨西哥和中南美洲通常斗牛日

兹提醒今后观看斗牛的人注意，对于法国、中南美洲举行的各种斗牛，切不可认真对待，仅秘鲁的利马，可能另当别论。

一月

墨西哥城、秘鲁的利马和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每个星期天有斗牛。

在墨西哥的圣路易斯波托西，一月一日总有一场斗牛。在墨西哥的坦皮科、维拉克鲁斯、托雷翁、韦布拉、莱昂、萨卡特卡斯、胡亚雷斯、蒙特雷等州，星期天

间或也有斗牛。

在西属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在一月份星期天有一场或多场斗牛。

在委内瑞拉的巴伦西亚、马拉凯和马拉开波，星期天偶尔也有斗牛。

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一月通常也都有斗牛。

## 二月

在墨西哥城、利马和加拉加斯每个星期天都有斗牛，在墨西哥城偶尔还会有一场周日义赛。

在墨西哥的圣路易斯波托西、胡亚雷斯、普韦布拉、托雷翁、蒙特雷、阿瓜斯卡连特斯、坦皮科、莱昂、萨卡特卡斯，星期天都有正式斗牛或见习斗牛，在中美洲的波哥大、巴兰基利亚和巴拿马也有斗牛。

如果星期天天公作美，见习斗牛在马德里和巴塞罗那开始，通常还有巴伦西亚。

## 三月

在墨西哥城和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每个星期天都有斗牛。三月份马拉加、巴塞罗那和巴伦西亚偶尔也有斗牛，在卡斯特利翁，玛格德林节总有斗牛，你可以查看任何一本宗教日历。

如果天气好，在马德里、巴塞罗那、巴伦西亚、萨拉戈萨一般每个星期天都有见习斗牛，在毕尔巴鄂一两个星期天有斗牛。

## 四月

在马德里、巴塞罗那、塞维利亚、萨拉戈萨、马拉加、穆尔西亚和格拉纳达，复活节星期日都有斗牛。

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一，第一场预订斗牛赛在马德里开始。

塞维利亚的集市在复活节后一周内开始，有连续三天的斗牛。

二十五日，洛尔卡集市。

二十九日，赫雷斯。

在马德里、巴塞罗那、巴伦西亚，复活节后每个星期天都有斗牛，在萨拉戈萨、毕尔巴鄂，每个星期天都有见习斗牛，在马德里的“美景”和得土安等小斗牛场一般也有。要是你到上面两个斗牛场去观看，可得当心扒手。

## 五月

如果复活节来得早，圣体节在五月，那么，在那一天，马德里、塞维利亚、格拉纳达、马拉加、托莱多、毕尔巴鄂，可能还有萨拉戈萨，都有斗牛。

固定斗牛日：

五月二日——毕尔巴鄂、卢塞纳。

五月三日——毕尔巴鄂、费盖腊斯、特内里费岛的圣克鲁斯。

五月四日——普韦托里亚诺、赫雷斯·德·洛斯·卡瓦列罗。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日——艾西哈和卡拉瓦卡。

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奥苏纳和巴达霍斯。

五月十五日——马德里。

五月十六日——马德里和塔拉韦腊。

五月十七日——马德里。这三场斗牛是马德里守护神圣伊德罗集市举行的。现在已经不再有多少集市的样子，但是斗牛还保留着。

五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龙达、奥里汶萨、巴萨。

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萨拉戈萨。

五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科尔多瓦。

五月三十日——阿兰胡埃斯和卡萨雷斯（马德里有正式斗牛）。

五月三十一日——卡萨雷斯、特鲁埃尔和安特克拉。

五月最后一个星期天，在法国贝济埃的罗马竞技场一般都有一场斗牛。

在墨西哥，夏季见习斗牛赛季在五月开始。

## 六月

马德里每周星期四和星期天、巴塞罗那每周星期天有斗牛。

六月二日至四日——特鲁希利奥。

六月九日——普拉散西亚。

六月九日至十一日——阿耳黑西拉斯大集市——一般三场。

六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格拉纳达集市——一般三场。

六月二十二日——阿维拉。

六月二十四日——托洛萨、梅迪纳·德里奥塞科、卡卜腊、巴塞罗那、萨夫腊、巴达霍斯——巴达霍斯集市有两场斗牛。

六月二十五日——托洛萨、巴达霍斯。

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塞戈维亚——一般两场。

六月二十九日——阿利坎特。

六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布尔戈斯集市——一般两场。

## 七月

七月第一个星期天——马略卡岛的帕尔马有斗牛。

七月六日至十二日潘普洛纳的圣费尔明集市，七月七日起连续几天有五场斗

牛。每天早晨七点钟有业余斗牛。所有斗牛日的每天早晨，公牛都从大街上跑过。最好是早上六点就到斗牛场买包厢的座位。其他座位都免费，全都坐满。票子一般可以在前一天晚上六七点钟广场的亭子里买到。

七月十四日——波尔多和巴荣讷有斗牛。

七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直布罗陀近旁的拉利内阿有斗牛。

七月二十三日——阿耳希拉。一般都有一场精彩的斗牛。

七月二十五日——圣塞瓦斯蒂安和桑坦德有大型斗牛赛。第一场集市斗牛在巴伦西亚，那里将举行七场至九场斗牛，连续几天，一直到八月二日。

七月第一个星期天在法国尼姆有一场斗牛。

七月全月每周的星期四或星期天都有见习斗牛，在那两天马德里或巴塞罗那都没有正式斗牛。

## 八月

八月二日维多利亚有一个集市，连续几天有三场斗牛，另一处是拉科鲁尼阿，也有三场。从法国边境的恩达，汽车三小时就可到达维多利亚。如果正好碰上一个星期天，这些斗牛就要推迟到八月四日或五日。

八月二日至八月五日，桑坦德、圣塞瓦斯蒂安、卡塔黑纳和托梅利奥索都有斗牛。

八月八日至八月十日在加里西亚的蓬特韦德腊有一集市，一般只有一场斗牛。

八月十日——曼萨纳雷斯。

八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是圣塞瓦斯蒂安的“壮丽的星期”（the Grande Semaine），那几天有连续三场斗牛。如果星期天早到或晚到，那么这几场斗牛就可能在十四日、十五日和十六日，而斗牛赛赞助人总是想办法把集市的这一系列斗牛中的一场安排在某个星期天来举行。

八月十五日和十六日在希洪、巴达霍斯和阿耳门德腊累霍，也有集市，每处都有两场斗牛；在这些天，也有单场斗牛，桑塔马利亚港（十五日），帕尔马（十五日），哈恩、塔发里阿和哈蒂瓦（十五日）。从法国的比亚里兹驾车四个半小时即可抵达塔发里阿。

八月十六日——奥利乌埃拉、布尔戈德、奥斯马和胡米利阿。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雷亚耳城、桑鲁卡尔、托雷多、马拉加、安特克腊，有时还有瓜达拉哈腊。

八月二十一日——毕尔巴鄂夏季集市一般以连续五场斗牛开始。在这一个星期里，在下面这些地方星期天有斗牛，圣塞瓦斯蒂安、奥维多、阿耳马格洛，两场，阿斯托尔加，两场（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阿耳梅利亚，两场，一般在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塔腊索纳（二十四日），阿耳卡拉（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八日——塔腊索纳和托洛。如果是星期天，还有圣塞瓦斯蒂安。

八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日——马拉加、桑塔马利亚港、利纳雷斯、旧科尔梅纳尔（有时两场）。

八月二十九日——马拉加（集市的第二场）。

八月三十日——利纳雷斯（集市的第二场）。

八月三十一日——卡拉奥腊、佩肯纳、康斯坦蒂纳。

马德里、巴塞罗那，通常还有萨拉戈萨和巴伦西亚整个八月的每个星期天，通常还有每个星期四，都有见习斗牛。八月里，从斗牛角度来说大集市是毕尔巴鄂和圣塞瓦斯蒂安的集市。如果你想去看看乡村，那就到旧科尔梅纳尔、阿斯托尔加或托罗去。

## 九月

盛大集市日。

二日与三日——帕伦西亚——一般都有好看的斗牛——观众也都懂行。是卡斯

蒂利亚地区的漂亮城市，有上等的啤酒和有趣的鹌鹑狩猎。

三日与四日——梅里达、比拉洛卜雷多和普列戈。在梅里达一般有两场，其他两地各有一场。

在九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圣塞瓦斯蒂安有一场，如果星期天在四日以后，阿兰胡埃斯有一场。

五日与六日——昆卡集市，一般有两场，还有一场见习斗牛。昆卡是个好地方，但道路很糟。同一日期，卡斯特拉集市，有两场。四日至六日，在塞戈维亚、乌埃耳瓦、赫雷斯·德·洛斯·卡瓦列罗有斗牛或见习斗牛。

木尔西亚集市在七日或八日开始。一般是两场斗牛。

七日或八日——乌特雷拉、帕尔马、卡卜拉、贝尔梅斯、托尔托萨、阿亚蒙特、卡塞雷斯、巴尔巴斯特洛、桑托尼亚、贝纳本特，间或还有巴尔德佩尼亚斯和洛尔卡。

九月九日——有两场赛事的集市在卡拉塔胡德开始，九月十日集市在阿尔瓦塞特开始，接连三场斗牛，但有时候多至五场。都很好看。

此外，九日还有圣马丁·德·巴尔德伊赫雷西亚斯，从马德里出发，一路通往西埃拉·德·赫雷多斯、比利亚奴恩瓦·德尔·阿尔索比斯波、巴卡洛塔和安图哈尔。

十日或十一日——萨摩拉一般有两场赛的集市开始，十一日在阿洛、乌提埃尔和塞欣一般都有斗牛。

九月十二日——萨拉曼卡集市开始，接连三场斗牛。

九月的第二个星期天在圣塞瓦斯蒂安也有斗牛，一般都是低档的，但有时也有好的，此外还有乌提埃尔、梅利拉和巴塞罗那。

到了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天，秋季预订赛季一般在马德里开始，每个星期天都有斗牛，持续到十月中旬。

九月十四日或十五日——赫雷斯德拉弗朗特拉、阿兰达德杜埃罗、卡斯图埃拉

和阿拉塞那一般都有斗牛或斗小牛。

九月十五日或十六日在圣克雷门特、莫拉、特鲁希利奥和托梅略索，一般都有斗牛。

十八日、十九日或二十日，根据这一天是否是这个月的星期天，瓦利阿多里德集市开始三天连续的斗牛。到那里火车、汽车都可到达。这些常是很好看的斗牛，观众也都懂行，三天中一般有一天是为奥维埃多、奥利本萨和萨拉梅阿·拉·里亚尔集市举行的。

九月二十一日，隆格洛尼奥开始接连三天斗牛的集市。九月集市中，从法国边境出发，经恩达叶和伊隆最近的地方。斗牛赛一般都是高水准的。

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塔腊韦拉、弗雷根纳尔、索里亚和雷昆纳一般都有一场斗牛。

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天，如果北方天气晴好，旅游的人又多，有时候圣塞瓦斯蒂安会有一场斗牛。而塔洛戈纳、萨拉戈萨、巴塞罗那、马拉加、毕尔巴鄂以及科尔多瓦几乎总是有斗牛赛。这些斗牛以前一般都在圣母马利亚节举行。

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昆塔纳耳、托里霍斯、埃林和贝哈尔一般都有一场斗牛。

九月二十八日在塞维利亚，有两场斗牛的圣弥格尔集市的第一场斗牛开始。这两场斗牛一般比春季集市斗牛好得多。

九月的最后三天，在卡拉巴卡、乌贝达、哈恩、阿耳门德拉雷霍和贝尔蒙特会有斗牛。

九月份最重要的集市是萨拉曼卡、卡拉塔乌德、阿尔巴塞特、巴利阿多里德、洛格洛尼奥和塞维利亚的集市。都值得一去。

## 十月

十月份的第一、第二、一般还有第三个星期天，马德里和巴塞罗那，通常还有巴伦西亚，都有斗牛。

十月一日和二日——乌贝塔，集市。

十月三日——索里亚，集市。

十月二日至四日——萨夫拉，集市。

十月份的第一周，阿兰胡埃斯一般有一场斗牛。

十月十二日或十三日，萨拉戈萨的皮拉尔集市开始，有四至五场斗牛。那是这个季节的最重要的集市。

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瓜达拉哈拉有一个集市，有一场斗牛，十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哈恩还有一个集市，两场斗牛。十八日或十九日，有时在冈底亚和哈蒂巴有斗牛。

十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天，如果天公作美，在巴塞罗那和巴伦西亚有斗牛，十月最后一天在赫罗纳偶尔也有斗牛。

本月最大的集市是萨拉戈萨的皮拉尔集市。

到了十月中旬，墨西哥城和墨西哥全国的正式斗牛赛季开始。

## 十一月

如逢好天气，十一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巴塞罗那或巴伦西亚会有斗牛。在墨西哥城和全国其他城市每个星期天都有斗牛，在墨西哥签约的斗牛士，在萨拉戈萨皮拉尔集市之后，一般立即纷纷离开。

西班牙的最后一场斗牛一般是在阿里坎特省的翁达腊，时间在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之间。

## 十二月

墨西哥赛季的第二个大月份，墨西哥城每个星期天都有斗牛，其他墨西哥城市也有频繁赛事。

在利马（秘鲁）、加拉加斯（委内瑞拉）和波哥大（哥伦比亚），斗牛赛季在

十二月中旬前后开始，除了当地颇有名气的斗牛士之外，一般都有西班牙剑杀手参加。在委内瑞拉的巴伦西亚和马拉开波偶尔都有斗牛，此外，在巴拿马和危地马拉间或也多少有严肃的斗牛。在十一月份或十二月份看斗牛，墨西哥城是个合适的去处。

## 关于参考书的说明

对于用西班牙语写的2077本论著或涉及斗牛学的专著和小册子的作者，本书作者特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并为插足这一领域而致歉。愿意研究西班牙斗牛史的读者，可查阅一些专著和小册子，以及斗牛文献目录，这些著作和文献是格拉西亚诺·迪亚斯·阿克尔参阅了堂何塞·路易斯·德·伊瓦拉和洛佩斯·德·卡列两人的有关斗牛的藏书而写成，于马德里出版，现藏于佩德罗·宾戴尔图书馆。

《死在午后》的写作旨意既不是按年代为序，也不是穷尽性的。本书的写作旨意是要将它作为现代西班牙斗牛的入门，并试图既诉诸情感又从实际出发阐述那个场面。鉴于过去没有一本用西班牙语或英语这样写的书，笔者动笔写了本书。关于笔者对斗牛所作的技术性阐述，特请内行的斗牛迷鉴谅。如果把有关一个规定动作该如何完成这一问题的争论记录下来可以成为一本书，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一家之言当然许多人不会赞同。

海明威

---

[1]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参看A·T·鲁宾斯坦：《美国文学源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8年3月，北京）。

[2] 海明威与第一个妻子于1927年1月离婚，同年5月即与一个年轻、富有的女子波琳·菲佛（Pauline Pfeiffer）结婚，后于1940年又离婚。

[3] 葛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1874—1946），美国女作家，1903年移居巴黎，20年代她巴黎的家仿佛是画家与海外作家的中心。海明威曾经有一段时间也是这个中心的常来常往的年轻人。“迷惘的一代”当时就是斯泰因用来指海明威这样的年轻人的。

[4] 艾丽丝·托克拉斯（Alice Toklas，1877—1967），葛特鲁德·斯泰因的女友、生活伴侣和秘书，侨居法国，著有《往事回忆》和《托克拉斯食谱》等，《艾丽丝·托克拉斯自传》是斯泰因假托其名义所写。

[5] 士麦那（Smyrna）是土耳其西部港市伊兹密尔的旧称。

[6] 戈雅（Goya，1746—1828），西班牙画家。《战争的灾难》是他创作的版画集。

[7] 希普曼先生读了我这段文字之后告诉我说，乌恩卡斯后来体力不支，现在已成为维克多·伊曼纽尔先生骑用的马。这个消息并没有使我有所触动。——作者原注

[8] 普里·德里维拉（Primo de Rivera，1870—1930），西班牙将军，独裁者，1923年发动政变上台，因经济管理失败，引起人民普遍不满而于1930年下台。

[9] 法国梅多克地区生产酿酒葡萄的85个优秀葡萄园按葡萄成熟先后分为5个“苑”，“大苑”是其中之一。

[10] 西班牙文，意为“方式”、“斗牛技巧”、“招式”等。

[11] 英文，意为“动作”，在戏剧中也作“幕”解。

[12] 参阅“术语释义汇编”cojones条。

[13] 委拉斯凯兹（Velázquez，1599—1660），西班牙画家，西班牙国王腓力五世的宫廷画师。

[14] 伊莎贝拉一世（Isabella I of Castile，1451—1504）为卡斯蒂利亚王国女王（1474—1504）和阿拉贡王国女王（1479—1504），与阿拉贡国王费迪南德二世（FerdinandⅡ）成亲，实行联合统治，于1479年合并，为西班牙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15] 西班牙语：查维斯小便池。

[16] 用硬木或象牙制成，套在拇指上，跳舞时合击发音。

[17] 理查·福特（1796—1858），英国旅游者和作家，著有《西班牙旅游者手册》（1845）。

[18] 根据政府规定，你现在已经不能在斗牛场内走动了。你可以参观马厩和其他附属建筑。——作者原注

[19] 四句对话系西班牙语：“怎么样？”“都是大的。”“大的吗？”“很大！”

[20] 腓力二世（PhilipⅡ，1578—1621），西班牙国王（1556—1598）。

[21] 加百列（Gabriel）在基督教《圣经》中则是传达上帝佳音的七大天使之一。

[22] 参见“术语释义汇编”。

[23] 西班牙语：斗牛；敷衍。

[24] 让·科克托（Jean Cocteau，1889—1963），法国作家，又善画，作品有小说、诗歌、戏剧、舞剧。

[25] 法语，意即：小子心术不正——他爱上那两个女人了。

[26] 塞万提斯（Miguel de Cervantes，1547—1616），西班牙小说家、诗人，著有代表作《堂吉诃德》。

[27] 洛普·德·维加（Lope de Vega，1562—1635），西班牙剧作家、诗人、小说家。

[28] 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1564—1593），英国戏剧家、诗人，发展了无韵诗体，为莎士比亚等剧作家开辟了道路。

[29] 西班牙语：是个男子汉。

[30] 西班牙语，意即：来自龙达，名叫卡耶塔诺。

[31] 西班牙语：意即虾。

[32] 勃朗库西（Constantin Brancusi，1876—1957），罗马尼亚现代著名雕塑家，常用不同材料创作同一题材的雕塑作品。

[33] 塞尚（Paul Cezanne，1839—1906），法国画家，后印象派代表。

[34] 卡萨诺瓦（Casanova，1725—1798），意大利冒险家、作家、浪荡子。

[35] 西班牙谚语，意即伤人的往往是女人而不是公牛。

[36] 弗吉妮娅·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0—1969），英国女作家，擅长用内心独白与意识流手法去写作。

[37] 西班牙语，《名牛传》。

[38] 威梯埃（John Greenleaf Whittier，1807—1892），美国四“炉边诗人”之一。长诗《雪封》作于1866年，作者当时六十二岁，许多批评家认为可与苏格兰农民诗人罗伯特·彭斯的《佃农的周六之夜》媲美，也是威梯埃的最出色的诗作。长诗叙述一个农家的三天生活——一场罕见的暴风雪封住了农家一家人及两位来客。他们围坐炉边，讲了三天的故事直至道路畅通。《雪封》使人永远记着新英格兰理想化的井然有序、纯真、友好的生活方式。

[39] 威廉·亨利·哈德逊（William Henry Hudson，1841—1922），英国博物学家、作家。

[40] 阿根廷南端高原地区。

[41] 吉尔伯特·怀特牧师（the Reverend Gilbert White，1720—1793），英国牧师、博物学家、作家。

[42] 蒙戈·帕克（Mungo Park，1771—1806），苏格兰探险家。

[43] 马韦尔（Andrew Marvell，1621—1678），英国玄学派诗人代表之一。海明威此处是指马韦尔1650年作《贺拉斯体颂歌——克伦威尔自爱尔兰归来书怀》诗第二节头两行，仅采用其韵（dust——bust；rust——lust）而已。

[44] 艾略特（T.S.Eliot，1888—1965），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评论家。英美现代派文学和新批评派评论的开拓者。

[45] 乌迪内，意大利东北部城市。

[46] 基因·腾尼（Gene Tunney，1898—1978），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1926—1928）。

[47] 比利时一地名。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此地发生过一次残酷的战斗，最后英国和加拿大联军打败德军。

[48] 埃斯科里亚尔，即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附近的一处大理石建筑群，建于十六世纪，有教堂、陵墓等。

[49] 法语：专长。

[50] 一九三一年西班牙阿方索十三世（Alfonso XIII，1881—1946）王朝被推翻，建立共和国，阿方索十三世于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流亡国外至死。

[51] 即耶稣基督。

[52] 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1897—1962），美国小说家、美国“南方文学”流派代表人物。代表作有《喧嚣与骚动》（1929）等。

[53] 详见“术语释义汇编”natural条。

[54] 参看“术语释义汇编”vara条。——作者原注

[55] 阿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1894—1963），英国作家，作品有诗歌、小说、剧本、文学评论，1937年移居美国。

[56] 曼特尼亚（Andrea Mantegna，1431—1506），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巴杜亚画派画家，仰视透视法与天顶画装饰画风开创者。

[57] 盖斯凯尔夫人（Mrs.Gaskell，1810—1865），英国小说家，主要长篇小说有《玛丽·巴登》等，反映工人阶级生活与斗争。

[58] 迪亚斯（Porfirio Diaz，1830—1915），曾任墨西哥总统（1877—1880；1884—1911），实行独裁统治，墨西哥革命（1910—1917）中于1911年被推翻。

[59] 艾尔·格列柯（El Greco，1541—1614），西班牙画家，作品多为宗教画与肖像画，代表作有《奥尔加斯伯爵下葬》等。

[60] 纪德（André Gide，1869—1951），法国作家，主要作品有《蔑视道德的人》等。

[61] 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爱尔兰作家、诗人，英国唯美主义主要代表，主要作品有喜剧《少奶奶的扇子》、长篇小说《道林·格雷的肖像》等。

[62] 惠特曼（Walter Whitman，1819—1892），美国诗人，主要作品有《草叶集》。

[63] 西班牙语，意即：同性恋男人之王艾尔·格列柯万岁。

[64] 法国作家大仲马《三个火枪手》一书主人公。

[65] 哈米特（Dashiell Hammett，1894—1961），美国“硬汉派”侦探小说代表人物。

[66] 这场拳击赛在1910年7月4日举行。

[67] 即美国炉边诗人之一、哈佛大学的一名教授朗费罗（H.W.Longfellow，1807—1882），主要诗作有《海华沙之歌》、《伊凡吉林》等。此处作者引诗出自朗费罗经常被人引用、但并非好诗的《生命的赞美诗》：“生命乃现实！生命亦认真！／生命的目标并非是坟茔；／你本是泥尘，终又归泥尘，／人们的话题亦无说魂灵。”

[68] 哈德莱是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于1927年春离婚。

[69] 西班牙语，意即：怎么样？很糟糕，老兄，很糟糕。

[70] 西班牙语，意即：怎么样，胡安尼托？怎么样？老兄，怎么样？

[71] 罗耀拉（Loyola，1491—1556），西班牙天主教耶稣会创始人。

[72] 即西班牙北部城市潘普洛纳，罗耀拉1521年5月20日在保卫纳瓦拉，抗击法军的战斗中两腿被炮弹炸伤。

[73] 那瓦尔王国为法国西南部与西班牙北部地区，中世纪一封建国家。

[74] 西班牙语，意即：长得非常清秀，但是态度冷淡。

[75] 腓力二世，西班牙国王，1556—1598年在位。

[76] 此处内华达山脉在西班牙南部。

[77] 法语：别从马上摔下来。

[78] 法语：坐下来！坐下来！我看不见公牛啦！

[79] 法语：我喜欢看！

[80] 法语：我小时候看的斗牛不是这样的。

# 非洲的青山

海明威文集

# 非洲的青山

〔美〕海明威 著　张建平 译

Green Hills of Africa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简介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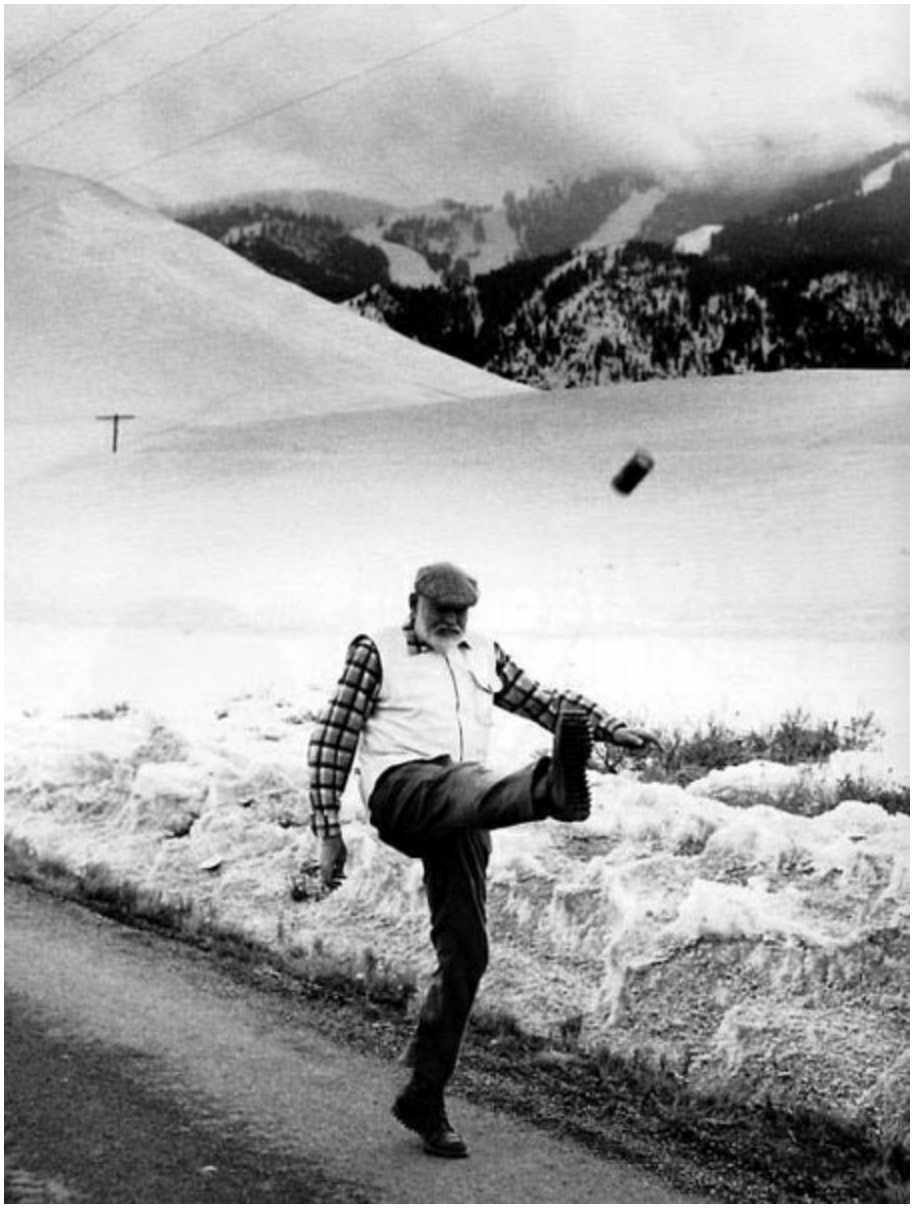

# 献词

献给菲利普查尔斯和沙利[1]

# 译本序

海明威生平喜欢斗牛和打猎。在斗牛方面，他虽然只是个看客，但决不是个普通的看客，而是深谙其中三昧，并对其中表现出的人生哲理、美学价值具有深刻的理解，他的两部关于斗牛的专著《死在午后》和《危险的夏天》可为佐证。在打猎

方面，他就更不满足于只做一个看客，而是要亲历亲为了。早在1926年，在《太阳照常升起》中，他就表示要“到东非去打猎”。1933年，完成了短篇小说集《赢家一无所得》之后，他开始履行多年前许下的诺言。

1933年8月7日，海明威与第二任妻子波琳·菲佛从哈瓦那坐船到达西班牙的桑坦德，两个月后，于暮秋季节抵达巴黎。11月22日坐“梅津格尔将军号”客轮从马赛出发，经苏伊士运河，入印度洋，分别在赛德港、吉布提港和亚丁港稍作逗留后，于12月8日到达肯尼亚的蒙巴萨港。在那里，他们与应邀前往的好友汤普森会合，雇用了专门陪人打猎的白人专业猎手、当地的导游、追猎手和脚夫等，组成了游猎队，正式开始了在东非的打猎经历。

1934年1月中旬，海明威在去东非的航行途中感染上的痢疾严重发作，大肠肿胀，露出体外达三英寸。根据波琳的回忆，他“每天都要流失近一夸脱的血”。最后，眼看他病得起不了床，白人职业猎手帕西瓦尔的助手订了一架私人飞机，把他送到内罗毕。他在那里得到了很好的治疗，一个星期内便告痊愈，返回猎区。而那架救了海明威一命的私人飞机则令他念念不忘，在他的短篇名作《乞力马扎罗的雪》中，主人公哈里因脚伤未及时处理，引起感染，被困在野外等待救援，乃至去世前的昏迷中，那架飞机又出现在他的梦里，只是这次飞机没能救主人公的命，而是载着他飞往乞力马扎罗山，让那里成了他的归宿。

根据杰弗里·迈耶斯所著《海明威传》（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5年）介绍，海明威此次东非之行共捕获三头狮子、一头水牛、二十七头别的动物（这与本书所记不符）。2月中旬，在肯尼亚雨季来临之前，他们返回蒙巴萨港以北的马林迪海岸，在那里钓了一星期鱼后，正式结束了第一次非洲之行，坐船回到法国，途中在当时属于巴勒斯坦的海法港与专程前往的汤普森的妻子会合，在那里稍作逗留，并游览了加利利海，随后便坐船回纽约，航行途中邂逅德国女明星玛琳·黛德丽，后来两人关系很密切，她尊称他为“爸爸”。

一回到在美国基韦斯特岛的老家，海明威就开始写作《非洲的青山》。写成后先在杂志上连载，后于1935年10月出版单行本，初版印数为10 550册。在卷首语中，他开宗明义地宣布，“作者试图写出一本绝对真实的书，为的是看看一个地区的形态和一个月中的活动的格局，如果得到真实再现的话，能不能与一部虚构的作品媲美”。事实的确如此，根据迈耶斯所著《海明威传》的记载，本书所述多为真

人真事。比如以陪人打猎为生的白人职业猎手菲利普·帕西瓦尔（即书中的杰克逊·菲利普先生，海明威称其为老爹），此人大有来头，曾陪同英国首相丘吉尔和美国总统泰迪·罗斯福打猎。罗斯福曾有专文提到他。在陪海明威打猎过程中，以其军人气质和高贵谈吐赢得波琳的崇敬，与海明威更是惺惺相惜。海明威称帕西瓦尔是他本人的更为高贵的翻版：“老爹是她（波琳）理想中的男人，勇敢，温柔，风趣，从来不发脾气，善解人意，知书达理，像个好男人应该的那样有点贪杯，而且，在她眼里非常帅。”帕西瓦尔也毫不吝啬其对海明威的赞美之词，对他的性格、枪法和记忆褒奖有加，认为“跟他在一起很有趣。他风趣，友好，枪法准。我喜欢他。他有惊人的记忆力，在他给我的信中和《非洲的青山》中把我几年前说的话复述得一字不错”。二十年之后，海明威第二次去东非打猎，又是帕西瓦尔作陪，此时海明威也已是半百老人，他与帕西瓦尔互以老爹相称，而帕西瓦尔更是被尊为“大家的老爹”。作为第二次打猎的成果之一，海明威写出了《曙光示真》，但是直到1999年海明威诞辰100周年之际，该书才由出版社整理出版。

海明威最早是邀他的另外两个朋友麦克莱什和斯特莱特一起去的，但是他们知道他好胜心强，会把原本是度假、娱乐性质的打猎活动变成日复一日的竞争，因此婉言拒绝了他的邀请。结果是汤普森（即书中的卡尔）接受了邀请。麦克莱什和斯特莱特担心的事果然发生了：虽然海明威认为卡尔“不苟言笑，温文尔雅，善解人意”，但是，卡尔的运气和打猎技术却令他产生强烈的妒忌。卡尔打到的一头犀牛的小角比海明威打到的那头犀牛的大角还要长，为此海明威感到很不自在，说起话来“就像快要晕船的人或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人一样”。倒是波琳从中斡旋，劝海明威“请尽力表现得像个人样”。难得的是海明威并不掩饰自己的这种妒忌，而是将它如实写出，表现出一个男人的坦诚。但是卡尔似乎并没有原谅他，因为自从1935年之后，他就退出了海明威的生活圈子，而当波琳与海明威离婚时（1940年。同年海明威即与第三任妻子结婚），他坚决地站在了波琳一边。

海明威一生共娶过四位妻子，他的好友、与他齐名的作家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曾调侃说，海明威每创作一部重要作品都需要一个新的女人。比如，《永别了，武器》的创作灵感来自他在意大利负伤后住在米兰医院时结识的护士艾格尼斯；《不固定的圣节》[1]回忆他与首任妻子哈德莉在巴黎的往事；创作《丧钟为谁而鸣》时有第三任妻子玛莎·盖尔霍恩作伴。波琳·菲佛是他的第二任妻子，两人于1927年（海明威与第一任妻子离婚的同一年）结婚。波琳出生于美国的一个小康家庭，大学毕业后曾就职于《克里夫兰星报》、《纽约每日电讯报》等，后来去了巴黎，成为巴

黎《时尚》月刊的编辑助理，时常出入时装展览会等高雅场所。难为她拖着矮小的身躯，踩着夹脚的新鞋，跟着海明威在非洲猎区里爬山越岭，寻踪觅迹。她那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深得当地土人及老爹的同情和敬重，大家称她为“可怜的老妈妈”，海明威干脆在书中将她简称为P．O．M.（即英文Poor Old Mama的首字母缩写），当时两人感情尚好，海明威在书中时时流露出对她的关心体贴之情。

有评家说，海明威对非洲的风景和动物有兴趣，以致还没离开非洲就已经开始怀念它们，并有二十年之后的第二次非洲之行；但是对非洲的风俗和人则没有好感。所以他对非洲打猎的记述表达的只是在接近处于自然状态的野生动物时的那种兴奋心情，而缺乏《死在午后》与《危险的夏天》中描写西班牙斗牛时表现出来的艺术与文化内涵。的确，海明威出于其白人的优越感，对陪他打猎的黑人们缺乏尊重，尤其是那个爱表演的他戏称为加利克的土人，更是成为他极力嘲讽的对象。不过，海明威的这种偏见也不是针对所有的黑人，对于那个叫“垂眼皮”的黑人追猎手，海明威的描写就很客观，甚至带有某种崇敬。而当他们没有当面向为他们带了很长一段路的“罗马人”告辞时，海明威觉得挺不是滋味，并且两次提到这一点。

前面说过，海明威开始东非之行前，刚刚出版了短篇小说集《赢家一无所得》，但是该书得到了许多评论家的批评，为此，海明威憋了一肚子火。在这次非洲之行中他遇到了一个叫康迪斯基的奥地利人，此人自称爱好文学，并称读过海明威早期的诗作，于是海明威就产生了一种他乡遇知音的感觉，与他大谈文学，并对当时世界文坛上的一些知名作家发表了褒贬互见的看法。当然这仅是他的一家之言，我们今天臧否这些作家时，完全不必受他的影响。不过他在分析作家写不出更多的好作品的原因时的一段话，倒是一针见血的：

我们从很多方面毁了他们。首先是经济上。他们赚到了钱。作家只该碰巧才能赚到钱，尽管好书最终总是能赚钱的。当我们的作家赚了点钱，提高了生活水平，他们就被束缚住了。为了保住家业、妻子等等，他们不得不写作，于是就写出了糟粕。这种糟粕并不是故意写出来的，而是因为仓促从事。因为他们明明无话可说或者没有素材却还是要写。……或者是因为他们读了评论文章。如果他们对说他们伟大的评论照单全收，那么看到说他们是垃圾的评论也必定全部吃进，于是就失去了信心……评论家们使他们变得无能了。

看起来这种现象的存在是不分地域和年代的，而且不只是在文学界，在体育

界、演艺界乃至其他一些行业，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话扯远了，就此打住，请读者们还是跟随海明威深入到非洲的深山老林，去聆听非洲独特的狮吼捻叫，体验与野生动物斗智斗勇的惊险场面吧。

张建平

写于1999年7月21日

海明威诞辰100周年之际

（1） 也译为《流动的盛宴》。

# 卷首语

与许多小说不同，本书的所有人物和事件都不是虚构的。任何一位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如发现其中的爱情成分不足，他或她尽可以把自己彼时彼刻可能怀有的任何爱情成分添加进去。作者试图写出一本绝对真实的书，为的是看看一个地区的形态和一个月中的活动的格局，如果得到真实再现的话，能不能与一部虚构的作品媲美。

# 第一部 追猎与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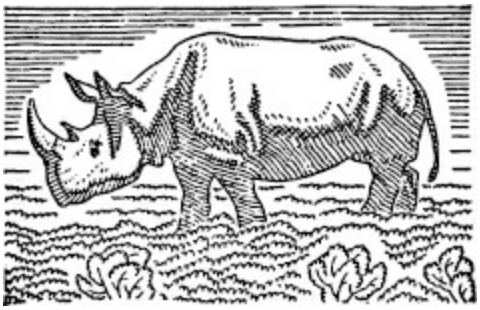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我们正坐在万德罗博[2]猎人们在盐碱地边用大小树枝搭成的埋伏处，听见了卡车驶来的声音。起先它离得很远，谁也说不出那是什么声音。接着它停下了，我们就希望根本没什么声音或者也许只是风声。然后它慢慢地靠近，这会儿错不了啦，声音越来越响，最后带着一连串折磨人的、不规则的响亮爆裂声，紧贴着我们身后继续往大路另一头驶去。两个追猎手中爱表演的那一个站了起来。

“完了，”他说。

我把手按在嘴上，示意他坐下来。

“完了，”他又说，并且把双臂摊得很开。我向来不喜欢他，这时更不喜欢了。

“等一会再说吧，”我轻声说。姆科拉[3]摇摇头。我看着他乌黑的秃脑瓜，他把脸侧过去了一点，于是我看见了他嘴角上稀稀拉拉的中国式胡子。

“没用的，”他用斯瓦希里语说。

“再等一会儿，”我对他说。他又低下头来，这样就不会暴露在枯树枝上面。我们坐在这隐蔽处的尘土里，直到天色太黑，我无法看清步枪上的准星；但是再也没有什么动物前来。那个爱表演的追猎手不耐烦了，显得坐立不安。最后的天光消失前不久，他悄悄地对姆科拉说，天色太黑，没法儿开枪了。

“你住口，”姆科拉对他说。“就算你看不见东西了，老板也照样能开枪。”

另外那个追猎手，受过教育的那个，用一根尖树枝在他黑腿的皮肤上划拉出自己的名字，阿布杜拉，又一次显示出他是受过教育的。我看着他，并不表示赞赏，而姆科拉看着那几个字，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过了一会儿，那个追猎手将名字划掉了。

我趁着余辉作了最后一次瞄准，尽管把瞄准器上的孔径调大，还是发现无济于事。

姆科拉在观察。

“没用的，”我说。

“是啊，”他用斯瓦希里语表示同意。“回营地吗？”

“对。”

我们站起身来，走出埋伏处，穿越树丛往外面走，踩着沙土，在树木间和树枝下摸索着走回大路。汽车停在大路前面一英里的地方。我们走到车旁，司机卡马乌打开了车灯。

那辆卡车坏了我们的事。那天下午我们将车停在路上，小心翼翼地走向盐碱地。前一天下过一点雨，但并不足以将盐碱地淹没，这盐碱地无非是一块林中空地，有一摊地方给弄成一个个深泥塘，由于动物前来舔盐，舔掉了泥土，把四周舔出一个个坑，而除了较小的捻[4]刚踩出来的许多脚印外，我们还看见前一天晚上到过盐碱地的四头大公捻的一道道心形的新鲜脚印。从脚印和被踢成堆的含草的粪便来看，还有一头犀牛每晚都去那里。埋伏处就搭在离盐碱地一箭之遥的地方，我们坐在半是灰烬和尘土的坑里，身子后仰，双膝抬高，脑袋下垂，透过枯树叶和细树枝向外观察，我曾看见一头较小的公捻从灌木丛里出来，走到盐碱地所在的林中空地边缘，站在那里，脖子粗壮，一身灰色，模样漂亮，螺旋形的双角衬着阳光，这时我瞄准它的胸脯，但是不想开枪，生怕惊动傍晚肯定会来的较大的公捻。但是在我们听见卡车声之前，那公捻已经听见，逃进了树林，而所有其他正在行动的动物，不管是在平地上的灌木丛里的，还是穿过树丛从小山上下来、朝盐碱地走来的，听到了那爆炸似的哐啷哐啷声，都停了下来。过一会儿，等天黑了，它们还会再来；但那时就会太晚了。

所以现在，我们坐在汽车里顺着大路的沙石路面行驶，车灯照出了蹲在近旁沙地上的夜莺的眼睛，直到车身快擦着它们，它们才略带惊慌地飞起来；白天旅人们沿着这条路西行，把此刻正在我们前方的闹饥荒的土地抛在他们身后，我们的汽车这时正开过他们点起的篝火；我坐在车里，枪托靠在腿上，枪管倚在左臂弯里，一瓶威士忌夹在双膝间，将酒倒进一只铁皮杯子，在黑暗中从肩上将它往后递给姆科拉，让他从水壶里往里兑水，我喝着这杯酒，今天的第一杯，也是这里最好的一杯，看着我们在黑暗中经过的密密的灌木丛，感受着夜晚的凉风，闻着非洲舒心的气息，我整个儿陶醉了。

接着，我们看见前面有一大堆火。等我们驶到火堆前再驶过去时，我看清路旁停着一辆卡车。我让卡马乌停车，倒回去。等我们退回到火光里，看见有个身材矮小、长着罗圈腿的男人，头戴蒂罗尔帽[5]，身穿皮短裤和开襟衬衫，站在打开车盖的汽车发动机前，四周围着一群土人。

“我们能帮什么忙吗？”我问他。

“不能，”他说。“除非你是机修工。这玩意儿不喜欢我。所有的发动机都不喜欢我。”

“你看会是发火定时器的问题吗？刚才你从我们身边驶过时，我好像听到了定时器的爆裂声。”

“我看情况要糟得多。听上去毛病十分严重。”

“如果你能赶到我们的营地，我们倒是有一位机修工。”

“有多远？”

“二十英里左右吧。”

“早上的话我倒愿意试试。现在嘛，我可不敢把这种里面发出会害死人的声音的车子再往前开了。它不喜欢我，所以想找死。哼，我也不喜欢它。但是如果我要死，我是不会找它麻烦的。”

“喝点酒吗？”我把扁酒瓶递过去。“我姓海明威。”

“我姓康迪斯基，”他说着欠了欠身子。“海明威这个姓氏我听见过。在哪里呢？我在哪里听见的呢？噢，对了。是个大诗人。你知道诗人海明威吗？”

“你在哪里读过他的作品？”

“在《横断面》[6]上。”

“那就是我，”我十分高兴地说。《横断面》是本德国杂志，好几年前，我的作品在美国没有市场，我曾为那家杂志写过一些很不登大雅之堂的诗，发表过一篇较长的短篇小说。

“这真是怪事，”戴蒂罗尔帽的人说。“告诉我，你认为林格尔纳茨[7]怎么样？”

“他很棒。”

“噢。你喜欢林格尔纳茨。好。亨利希·曼[8]呢？”

“他不行。”

“你肯定吗？”

“我只知道他的作品我读不下去。”

“他根本就不行。我看我们有共同点。你来这里干什么？”

“打猎。”

“但愿不是搞象牙吧。”

“不是。是打捻。”

“人们为什么要打捻呢？你，一个有才智的人，一位诗人，居然打捻。”

“我还没打到呢，”我说。“不过我们已经辛苦地追踪了它们十天。要不是你的卡车捣乱，今儿晚上我们本来可以打到一头的。”

“这可怜的卡车。但是你应该追踪一年。到那时候你什么都打过了，你也就感到后悔了。专门追猎一种动物是荒谬的。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喜欢这么做。”

“既然你喜欢，我当然就没话说了。能说说你对里尔克的真实看法吗？”

“他的作品我只读过最重要的那一部。”

“哪一部？”

“《旗手》[9]。”

“你喜欢吗？”

“喜欢。”

“我没耐心读下去。势利作品。瓦莱里，[10]我喜欢。我理解瓦莱里作品的含义；尽管他作品里也有不少势利气息。还好，你至少没有杀过大象。”

“我想杀一头够大的。”

“多大？”

“七十磅[11]的。也许不到一点。”

“看来我们对有些事情的看法不一致。但是遇到那了不起的老《横断面》派的一员，十分高兴。说说看，乔伊斯是何等样人？我买不起他的作品[12]。辛克莱·刘易斯[13]不值一提。我买过他的书。不。不。明天再跟我说吧。你不介意我就在你附近设营吧？你跟朋友们一起来的？你雇了个白人职业猎手[14]？”

“跟我妻子一起来的。我们会很高兴的。是的，雇了个白人职业猎手。”

“他为什么不跟你一起出来呢？”

“他认为我应该一个人打捻。”

“最好干脆别追猎它们。他是哪儿人？英国人？”

“对的。”

“杀性很重的英国人？”

“不。他很善良。你会喜欢他的。”

“你得走了。我不能耽搁你。也许我明天会去找你的。我们能够相识真是咄咄怪事。”

“是啊，”我说。“明天让人来看看卡车。我们会尽力帮忙的。”

“晚安，”他说。“旅途愉快。”

“晚安，”我说。我们拔脚走了，我看见他朝火堆走去，向土人们挥着一只胳膊。我没有问他为什么跟二十个内地的土人在一起，也没有问他要上哪儿去。回过

头来想想，我什么也没问他。我不喜欢提问题，在我生长的地方，这样做是不礼貌的。但是在这里我们已有两个星期没遇见过白人，自从离开巴巴提[15]向南走后就没遇见过，然后，在这条通常只能偶尔遇见个把印度商人，还有不断地从贫瘠的土地向外移民的土著的路上，竟能遇见一个白人，一个看上去像漫画家笔下的身穿蒂罗尔服装的本奇利[16]，他知道你的姓氏，称你为诗人，读过《横断面》，是乔基姆·林格尔纳茨的崇拜者，要跟你谈论里尔克，那才真离奇得难以打交道了。就在这时，车灯照出了前面路上三堆高高的圆锥形的在冒烟的东西，从而结束了我的这番奇思怪想。我示意卡马乌停车，刹车踩下后，汽车向前滑行了一段路，一直到它们面前才停下。它们有两三英尺高，我摸摸其中的一个，觉得它热乎乎的。

“大象，”姆科拉用斯瓦希里语说。

这是刚从路上横穿过去的大象的粪便，在夜晚的冷空气中可以看见它们在冒热气。不一会儿我们就回到了营地。

第二天早晨，天没亮我就起身到另一片盐碱地去。我们穿过树林朝那里走近，看见一头公捻正在那里舔盐，它大吼一声，像狗叫一样，不过声音更尖，粗嗄刺耳，接着它就走了，起先没有弄出声响，走得相当远后在灌木丛里才弄出哗啦哗啦的声音；我们就此没见过它。这片盐碱地简直无法靠近。它的空旷地段四周长满了树，所以猎物倒好像是在埋伏处，而你却非得穿过空地才能接近它们。唯一接近的办法是由一个人单独地走去，并且要匍匐前进，这样一来，不到二十码之内你就不可能透过纵横交叉的树木作近距离射击。当然啦，一旦你进入了屏障似的树丛，进入了埋伏处，你就占据了非常有利的位置，因为任何到盐碱地来的动物不得不走到离任何遮蔽物二十五码的空地上来。但是我们一直等到十一点钟，也没看见任何动物来。我们用脚将盐碱地上的尘土仔细地踩平，这样我们再来时，任何新的足印都会显示出来，我们然后走了二英里地回到大路上。受到追踪的猎物学乖了，只到晚上才来，天不亮就离开。那天早晨有一头公捻留了下来，我们吓跑了它，再要捕到它就更困难了。

这是我们追猎大捻的第十天，可我还没见到过一头发育成熟的公捻。我们只剩下三天了，因为雨区每天都从罗得西亚[17]往北移，除非我们打算在这里待到这雨季过后，否则就必须在雨季到来前一直赶到汉德尼[18]去。我们把安全离开的最后期限定在二月十七日。现在，每天早晨低沉多云的天空变得晴朗的时间都要延后一个小

时左右，你能感觉到雨区在移来，因为它稳步北移，就像你在气象图上看着它一样确凿无疑。

令人愉快的是，追踪一头你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想得到的动物，每天总是以被它算计、中它圈套、遭到失败而告终，但是你坚持追踪，并且每次出猎时都明白，迟早会时来运转，得到你在寻觅的机会。但令人不快的是，你有一个时限，到时候一定得抓到你要的捻，否则也许就永远抓不到，甚至看都看不到一眼了。打猎不该是这样的。这太像过去有些小伙子，被送到巴黎去学习两年，要在这时期中成为出色的作家或画家，如果到时候没有出息，他们可以回家，进他们父亲办的企业。打猎之道在于，只要那里有一头这样那样的动物在，你就得在那里待下去；就像画画，只要有你有颜料有画布，你就得画下去，还像写作那样，只要你能活下去，有铅笔、纸和墨水或任何用于写作的机子，或你愿意写的任何素材，你就得写下去，否则的话，你就觉得自己是个傻瓜，并且真的是个傻瓜了。但是瞧我们现在，受到时间、季节、经费快用光的限制，因此，照理每天不管能不能打到猎物都该是非常有趣的事情，现在却不得不变得使生活晨昏颠倒，紧张不安；必须用少于正常应该使用的时间去完成一件事情了。所以，那天天亮前两个小时就起了床，只剩了三天的时间，到中午回来，我开始紧张起来，而在用餐帐篷的帆布外顶下面的餐桌旁，穿着蒂罗尔短裤的康迪斯基正在说个没完。我完全把他给忘了。

“嗨。嗨，”他说。“没有成功？毫无结果？捻在哪里呀？”

“它发出了咳嗽般的一声，就跑掉了，”我说。“嗨，姑娘[19]。”

她笑了。她也在着急呀。自从天亮起，他们两个就等着听枪响。一直在听，就连我们这位客人上门来了还在听；写信时在听，看书时在听，康迪斯基回来、说话时还在听。

“你没朝它开枪？”

“没有。见都没见到它。”我看见老爹[20]也在着急，并且有点紧张。他们显然已经谈了相当多的话。

“来杯啤酒吧，上校，”他对我说。

“我们吓跑了一头，”我汇报说。“没机会开枪。那里有许多脚印。后来再没

别的动物来过。四周刮着风。问问土人们吧。”

“我刚才还在跟菲利普上校说呢，”康迪斯基说，挪了一下皮短裤包着的臀部，将一条小腿肚结实的、毛茸茸的光腿搁在另一条上，“你们千万别在这里待得太久。你们得知道，雨带正在移来。这里往前有十二英里的一段路，下起雨来你们是穿不过去的。不可能走出去。”

“他一直这么对我说，”老爹说。“顺便告诉你，我是准尉。我们用军衔作绰号。如果你本人正是上校，可别见怪。”然后对我说：“这些个盐碱地真该死。如果你不去理它们，你会打到一头的。”

“是它们将事情搞糟了，”我表示同意。“你完全相信迟早能射到来舔盐的动物。”

“把那些小山也一起搜一搜吧。”

“我会搜的，老爹。”

“杀死一头捻到底有什么意思呀？”康迪斯基问道。“你们不必这么认真嘛。这根本不算回事。不出一年，你们就能杀死二十头。”

“不过这话最好别对猎物保护部门说，”老爹说。

“你误会了，”康迪斯基说。“我的意思是一年里一个男人能杀死二十头。当然没有人愿意这么做的。”

“绝对如此，”老爹说。“如果他生活在产捻的地区里，他能做到。在这灌木遍地的地方，它们是羚属中最普通的大动物。只是你想看到它们的时候，却又看不到。”

“我从不杀生，你们知道，”康迪斯基对我们说。“你们为什么不对土人更感兴趣呢？”

“我们感兴趣的，”我妻子向他保证。

“他们真的很有趣。听着——”康迪斯基说，就对她谈开了。

“讨厌的是，”我对老爹说，“当我在山里时，我深信那些畜生就在下面盐碱地里。母捻在山里，但我不信公捻现在正跟它们在一起。等到傍晚时你赶到那里，那里有脚印。它们确实到过这该死的盐碱地。我认为它们随时都会来。”

“也许是吧。”

“我相信我们在那里遇到的是另一种公捻。它们也许每两天才到盐碱地来一次。因为卡尔[21]开枪打过一头，有些肯定是受了惊吓。如果他当时干脆打死了它，而不是在这该死的乡野里满世界追赶它就好了。主啊，但愿他能把任何前来的该死东西干净利落地打死。别的动物就还会来。我们只消等着它们出来就行了。当然它们不会都知道开枪的事儿。但是他把这地方的动物都吓掉了魂。”

“他搞得紧张极了，”老爹说。“但他是个好小伙。你知道，他朝那豹子开的那枪可漂亮哪。你不能指望把它们捕杀得比这更利落了。这件事别再提了吧。”

“当然。我责怪他时也并没当真呀。”

“在埋伏处待了一天怎么样？”

“那该死的风打起了旋。真该死，把我们的气味吹向四面八方。坐在那儿散发着气味，有什么屁用啊。该死的风停下就好了。今天阿布杜拉带了个盛灰的罐子。”

“我看见他带着罐子出发的。”

“我们悄悄靠近盐碱地时，一点儿风都没有，光线也正好适合开枪。他一路上用灰测风向。就我跟阿布杜拉两个人朝前走，其他人都留在后面，我们悄悄地前进。我穿着绉布底的靴子，那里的泥地软得像棉花。那畜生在五十码外就给吓跑了。”

“你见到它们的耳朵了吗？”

“我见到它们的耳朵了吗？如果我看见了那畜生的耳朵，剥皮工就能拿它开刀了。”

“它们是畜生，”老爹说。“我讨厌这种盐碱地上的打猎。它们并不像我们以

为的那么精明。问题是你们恰恰选择了能显示它们的精明的地方来对付它们。自从有了盐碱地以来，它们就一直在那里遭到枪击。”

“这样才有趣嘛，”我说。“这件事我做一个月都高兴。我喜欢安坐着打猎。不用出汗。什么风险都没有。坐在那里，捉捉苍蝇，把它们喂尘土里的蚁蛉。我喜欢这样。但是时间紧怎么办呢？”

“问题就在这里。该死的时间。”

“所以嘛，”康迪斯基正在对我妻子说。“这才是你们该去观光的。大恩格麦鼓[22]。盛大的土人舞蹈节。货真价实的。”

“听着，”我对老爹说。“另外那块盐碱地，昨天晚上我去过的那块，除了离那该死的大路太近外，是绝对靠得住的。”

“追猎手们说其实那里是小捻的领域。而且也太远。来回得八十英里地呢。”

“我知道。但是那里有四只大公捻的脚印。这是错不了的。昨天晚上全让那辆卡车坏了事。今天晚上守在那里怎么样？这样我就有了一个晚上和一个清晨的时间，也好让这块盐碱地休闲一下。那里还有一头大犀牛。反正脚印是很大的。”

“好，”老爹说。“把那头该死的犀牛也枪杀了。”除了我们追猎的东西，别的他什么都不愿意捕杀，不喜欢捎带着捕杀别的东西，不喜欢锦上添花似的捕杀，不喜欢为捕杀而捕杀，只有当你不杀就无法让自己甘心的时候才捕杀，只有当捕杀到那头猎物才足以使他成为同行中第一名的时候才捕杀，因此我看出他提出杀犀牛是为了讨我喜欢。

“除非它很棒，否则我不愿杀它，”我许诺说。

“把那畜生杀了，”老爹说，拿它当个人情。

“好咧，老爹，”我说。

“杀死它，”老爹说，“你独力杀死它，会感到高兴的。如果你不想要牛角，可以把它卖掉。你的许可证上还有一个空额嘛。”

“原来如此，”康迪斯基说。“你们中止了一个行动计划？你们决定了该如何智取那些可怜的动物？”

“是的，”我说。“卡车怎么样了？”

“卡车完蛋了，”这奥地利人说。“我反倒有点儿高兴呢。作为一个象征物，叫我受不了。我那个shamba就尽在于此了。现在一切都没了，这样倒简单多了。”

“什么叫shamba呀？”我妻子P．O．M.[23]问。“这几个月来我常听到这个词儿。对于人人都用的那些词儿我不敢问。”

“一个农场，”他说。“除了那辆卡车全都没了。我用这辆卡车给一个印度人的农场拉劳力。那是个非常有钱的种植剑麻的印度人。我给这个印度人当经理。一个印度人能够靠办剑麻农场赚钱。”

“办什么都能赚钱，”老爹说。

“是的。在我们失败的地方，几乎肚子也吃不饱的地方，他却能赚钱。不过这个印度人实在聪明。他重用我。我代表着欧洲人的组织才能。现在我来这里组织招募土人的工作。这得花时间。给人印象好深。我离家已有三个月了。组织工作有条不紊。你用一个星期的时间同样可以轻易地做好，但那样不会给人这么深的印象。”

“那你妻子呢？”我妻子问。

“她跟我女儿待在我家里，那是经理的家。”

“她很爱你吗？”我妻子问。

“肯定爱的，要不她早就出走了。”

“女儿多大了？”

“今年十三岁。”

“有个女儿一定很好[24]。”

“你想象不出有多好。那就像是又一个妻子。现在，我想些什么，说些什么，相信什么，哪些事能做，哪些不能做，还有做不到的，我妻子全都了解。我也了解我的妻子——完全了解。但是现在老是有个你不了解的人，她也不了解你，却莫名其妙地爱着你，而对你们夫妻俩却是个陌生人。一个挺有吸引力的人，属于你，又不属于你，这就使得交谈更加——我该怎么说呢？对了，这就像——你们怎么说来着——在这里陪伴着你——陪伴着你们两位——噢，对了——就像是在每天吃的东西上浇上亨氏番茄酱[25]。”

“这说法妙极了，”我说。

“我们有不少书，”他说。“现在我买不起书了，但我们始终能交谈啊。交流想法和谈话是非常有趣的。我们什么问题都谈论。一切问题。我们过着非常有趣的精神生活。早先办农场的时候，我们订有《横断面》。那使你有一种归属感，好像你成为一群十分杰出的人物中的一员。如果有人希望见到什么人的话，这群人就是他们想要见的。这群人你都认识吧？你一定认识他们。”

“他们中的一部分，”我说。“有些人在巴黎。有些人在柏林。”

我不想破坏这个人拥有的任何信仰，所以没有详细议论这些杰出的人物。

“他们真了不起，”我言不由衷地说。

“我羡慕你认识他们，”他说。“告诉我，谁是美国最伟大的作家？”

“我丈夫，”我妻子说。

“不。我不是要你站在家庭荣誉的立场上来回答我。我是问谁真的最伟大？当然不是厄普顿·辛克莱[26]。当然不是辛克莱·刘易斯。谁是你们的托马斯·曼？谁是你们的瓦莱利？”

“我们没有伟大的作家，”我说。“我们的好作家们到一定的年纪总会出些这样那样的问题。我可以解释，但说来话长，你会厌烦的。”

“请解释吧，”他说。“这正是我乐于听的。这是生活中最好的一部分。精神生活。这可不是杀捻啊。”

“你还没听到呢，”我说。

“啊，但我知道马上就能听到。你该再喝点啤酒，让舌头松弛一下。”

“已经松弛了，”我对他说。“真该死，总是太松弛。可你什么也没喝呀。”

“对，我从来不喝酒。喝酒对脑子不好。没有必要。但是告诉我吧。请告诉我吧。”

“好吧，”我说，“在美国，我们有过技巧娴熟的作家。坡[27]是个娴熟的作家。他的作品技巧娴熟、结构奇妙，可它是死的。我们有过善于修辞的作家，他们有幸从别人的记述和航海经历中发现有些事物，真实的事物，会是什么样的，比如说鲸，而这种知识被包裹在修辞里，就像葡萄干嵌在布丁里一样。偶尔它就那么单独放在那里，没有嵌在布丁里，那就很好。这是说梅尔维尔[28]。但是人们称赞它，是称赞它的修辞，但那并不是重要的。他们将一个并不存在的谜加了进去。”

“说得是，”他说。“我明白。但正是脑力的运转、它的运转能力，才产生修辞。修辞是发电机擦出的蓝色火花。”

“有时候是的。而有时候它只是蓝色的火花，那么发电机驱动的是什么呢？”

“好。说下去。”

“我忘了。”

“不。说下去。别装傻。”

“你有没有天不亮就起床过——”

“每天早晨都这样，”他说。“说下去。”

“好吧。还有其他一些人像被流放至殖民地的人们那样写作，他们从一个从来没有成为其中一分子的英格兰来到一个他们正在建造中的较新的英格兰。这是些很好的人，具有一位论派[29]的微不足道、藏而不露的卓越的智慧；他们是些文人；具有幽默感的贵格派教徒。”

“这些人是谁呢？”

“爱默生[30]，霍桑[31]，惠蒂埃[32]，以及他们一伙的人。我们早先的经典作家都是这一类人，他们不知道一个新的经典作家与他之前的经典作家毫无相似之处。他可以从任何不比他好的作品中剽窃，从任何并非经典的作品中剽窃，所有的经典作家都是这么做的。有些作家生来只是替别的作家写成一句句子。但这句子不能从他之前的经典作家那里剽窃或与他相似。这些人还都是君子，或希望成为君子。他们都很令人尊重。他们并不运用人们口语中常用的字眼或在语言中幸存下来的词语。你还不会猜到他们是有躯体的。他们有脑子，不错。很好的、直截了当的、干净的脑子。这一套全都十分枯燥，我不想说，除非你要我说。”

“说下去。”

“那时有一位作家被认为真的很出色，他姓梭罗[33]。我无法向你介绍，因为我还没能读他的作品。但是这不说明什么问题，因为其他自然主义作家的作品我都不能读，除非它们的描写绝对精确而不带有文学性。自然主义作家都应该单独工作而其他人则应该替他们把他们的发现串联起来。作家应该单独工作。他们只该在作品完成之后才彼此见面，即便如此也不能过于频繁。否则他们就变成和纽约的作家一样了。像一只瓶子里的许多蚯蚓，试图通过自身的接触并从瓶子里汲取知识和养料。这只瓶子的形状有时是艺术，有时是经济学，有时是经济性的宗教。但是他们一旦进入了瓶子，就待着不走了。出了瓶子，他们会感到孤独。他们不愿孤独。他们害怕成为他们那种信仰的孤家寡人，没有一个女人对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爱足以使他们能在那个女人身上消除他们的孤独感，或者将它与她的孤独感融合在一起，或者跟她搞出点名堂，使其他的一切都变得无足轻重。”

“那么梭罗怎么样？”

“你应该读读他的作品。也许我以后也能读的。以后我几乎什么都能做。”

“最好再来点啤酒，爸爸[34]。”

“好吧。”

“那些好作家是谁呀？”

“好作家是亨利·詹姆斯[35]、斯蒂芬·克兰[36]和马克·吐温。这不是他们的排名顺序。好作家是没有排名顺序的。”

“马克·吐温是位幽默作家。其他两人我不了解。”

“所有的现代美国文学都来自马克·吐温的一部题为《哈克贝里·芬历险记》的作品。如果你读它，你该读到黑孩子吉姆被从孩子们那里劫走的时候就打住。这是真正的结尾。后面的全是骗人的。但这是我们最好的书。所有的美国文学都脱胎于此。在它之前没有过文学。此后也不曾有过能与它媲美者。”

“其他的人怎么样呢？”

“克兰写过两个精彩的短篇。《无甲板的小船》和《蓝色旅馆》。后面这篇最好。”

“他怎么啦？”

“他死了。事情很简单。他一开始就奄奄一息了。”

“但是另外两个呢？”

“他们都活到了老年，但是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更聪明些。我不知道他们究竟想要什么。你知道我们将我们的作家变成了十足的怪物。”

“我听不懂。”

“我们从很多方面毁了他们。首先是经济上。他们赚到了钱。作家只该碰巧才能赚到钱，尽管好书最终总是能赚钱的。当我们的作家赚了点钱，提高了生活水平，他们就被束缚住了。为了保住家业、妻子等等，他们不得不写作，于是就写出了糟粕。这种糟粕并不是故意写出来的，而是因为仓促从事。因为他们明明无话可说或者没有素材还是要写。因为他们有好胜心。然后，他们一旦出卖了自己，就得为自己辩护，你就读到更多的糟粕。或者是因为他们读了评论文章。如果他们对说他们伟大的评论照单全收，那么看到说他们是垃圾的评论也必定全部吃进，于是就失去了信心。眼下我们就有两位好作家因为读了评论而失去了信心，写不出东西了。如果他们写的话，有时候会很好，有时候不怎么好，有时候则相当差，但是好

的总会出版。不过他们读过了评论，他们就必须写出杰作。就是评论家们说他们写过的那种杰作。其实当然不是什么杰作。不过是些挺不错的作品罢了。所以现在他们根本就不能写了。评论家们使他们变得无能了。”

“这些作家是谁呢？”

“他们的名字对你无关紧要，而现在，他们也许已经写过东西，变得惊慌失措，又变得无能了。”

“但是美国作家到底出了什么事呢？说明确点。”

“我不是过来人，所以没法对你谈论他们，不过现在的情况可是五花八门啊。到了一定的年纪，男作家们都变成了哈伯德老大妈[37]。女作家们都变成了没打过仗的圣女贞德[38]。他们变成了领袖人物。至于领导谁那无关紧要。如果没有追随者，他们可以创造。那些被选作追随者的人要反抗是无济于事的。他们会被斥为不忠。哼，真见鬼。他们出的事情太多了。这是一点。其他的人试图用他们所写的东西来拯救自己的灵魂。这是一条方便的出路。其他的人被第一笔收入，第一次赞扬，第一次攻击，第一次发现自己没法写作，或者第一次没法做其他任何事情，或者变得惊慌失措，参加了替他们思想的组织而被毁了。要不他们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亨利·詹姆斯想要赚钱。当然，他从来没赚到过。”

“你呢？”

“我对别的事情感兴趣。我有美好的生活，但我必须写作，因为如果不写出一定数量的作品，我就无法享受余生。”

“那么你要什么呢？”

“写得尽可能地好，边写作边学习。同时我还有我乐于享受的生活，那可是个好得要命的生活。”

“猎捻吗？”

“是的。猎捻和其他许多事情。”

“其他什么呀？”

“其他许多事情。”

“那么你知道自己要什么吗？”

“是的。”

“你真的喜欢做这件事情，你正在做的这件猎捻的傻事吗？”

“就像我喜欢去普拉多博物馆[39]一样。”

“两者之间没有优劣？”

“两者同样必不可少。还有别的事情呢。”

“当然啦。准该有啊。但是这种事情对你有点意思，真是这样吗？”

“千真万确。”

“那么你知道自己要什么吗？”

“绝对知道，而且我总能得到。”

“但是这需要钱。”

“我总是能赚到钱，再说我一向十分走运。”

“这么说你是幸福的啰？”

“除非当我想到别人的时候。”

“这么说你还想着别人？”

“哦，是的。”

“但是你什么也没为他们做吧？”

“是的。”

“什么都没做？”

“也许做了一点。”

“你认为你的写作是值得做的事吗——拿它本身当作一种目的？”

“哦，是的。”

“你肯定吗？”

“非常肯定。”

“那一定非常愉快。”

“正是，”我说。“这是一件完完全全令人愉快的事情。”

“你们越说越认真了，简直吓人哎，”我妻子说。

“这是需要绝对认真的话题嘛。”

“你瞧，他对某件事情还真认真哪，”康迪斯基说。“我早知道，除了捻之外，他必定还对别的什么事认真。”

“现在所有的人都力图回避这个问题，否认它的重要性，让人觉得试图那么做纯属徒劳，其原因正是因为做起来太困难。得有好多因素结合起来才可能做到。”

“你现在说的是什么问题呢？”

“就是那种可以写得成的作品。如果有人有足够的认真再加上运气，散文[40]可以写得好到什么程度。四维和五维都能做到。”

“你相信吗？”

“我知道。”

“如果一个作家能做到这点呢？”

“那么其他一切就无关紧要了。这比他能做的任何事情都更重要。当然啦，他

可能会失败。但是也有成功的机会。”

“但是你在说的是诗歌呀。”

“不。这比诗歌难写得多。这是一种从来没人写过的散文。但它是能写成的，不用花巧，也不用欺骗。不用任何会造成恶果的东西。”

“那么为什么还没有人写成呢？”

“因为需要的因素太多了。首先，必须有才能，很高的才能。像吉卜林[41]所有的那种才能。其次一定要有自律。福楼拜的那种自律。然后对于这种散文会是什么样子一定要心中有数，并且要有像存放在巴黎的标准米尺那样不变的绝对良心，以防伪造。再说，作家还必须有灵性，公正无私，而最要紧的是他必须长寿。设法把这些因素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让他超脱强加在作家身上的种种影响。由于时间是那么短促，所以对他来说最困难的是长寿，活到把作品写完。但是我真希望我们有这样一位作家，能读到他会写出的东西。你怎么说？我们是不是该谈些别的事情？”

“你谈的很有趣。当然我并不完全同意。”

“当然。”

“来杯兼烈[42]怎么样？”老爹问。“你不觉得喝点兼烈有好处吗？”

“首先你得告诉我，哪些事情，真实、具体的事情，是对作家有害的？”

这场谈话变成了采访，令我厌倦了。所以我就把它当成采访并把它结束掉。这时还没吃午饭，得把上千种无形的东西放进一句句子内，真太要命了。

“政治、女人、醇酒、金钱、抱负。还有缺少政治、女人、醇酒、金钱、抱负，”我说得很深刻。

“他现在讲得轻松多了，”老爹说。

“但是说到醇酒。这一点我不明白。我一直觉得喝酒很傻。我认为这是一种缺点。”

“这是结束一天的一种方法。好处大着呢。难道你从不打算改变自己的看法吗？”

“我们就来一杯吧，”老爹说。“姆温迪[43]！”

老爹从来不在午饭前喝酒，除非把时间搞错，所以我知道他是想帮我脱身。

“我们都来喝一杯兼烈吧，”我说。

“我从不喝酒，”康迪斯基说。“我要到卡车上去拿点新鲜黄油来供午饭时吃。那是从坎多阿带来的新鲜黄油，没咸味的。十分出色。今天晚上我们来吃一道特别的维也纳甜食。我的厨子学会了，能做得很好。”

他走开了，我妻子说：“你变得够深刻的了。那些女人是怎么回事？”

“什么女人？”

“就是你刚才谈的女人。”

“见她们的鬼去，”我说。“她们是些你喝醉了才纠缠上的人。”

“原来你就是这么做的。”

“不。”

“我喝醉后从不跟人纠缠。”[44]

“行了，行了，”老爹说。“我们谁都没喝醉过啊。天哪，那个人真能侃。”

“姆孔巴老板[45]一开口，他就没机会说了。”

“我刚才的确犯上了专拉话的痢疾，”我说。

“他的卡车怎么办？我们能把它拖来而不损坏我们的车子吗？”

“我想可以，”老爹说。“等我们的车子从汉德尼回来了再说。”

午餐是在一棵大树的树荫下用餐帐篷的绿色帆布外顶下吃的，刮着风儿，新鲜

黄油大受赞美，还有格兰特瞪羚肉排、土豆泥、嫩玉米，以及什锦水果色拉当甜食，康迪斯基在席间告诉我们为什么印度东部的人要接管这个地区。

“你们知道，大战期间他们派印度军队来这里打仗。因为害怕再发动叛乱，所以不让他们待在印度。他们对阿迦汗[46]保证说，因为印度人在非洲打过仗，今后可以自由地来这里定居，随后可以做生意。他们不能食言，所以现在印度人把这个地区从欧洲人手里接管了过来。他们省吃俭用，把钱都捎回印度。等他们赚到了足以回家的钱，就会离开这里，让他们的穷亲戚来接班，继续剥削这个地区。”

老爹什么也没说。他不愿在吃饭时跟客人争论。

“那是阿迦汗的事，”康迪斯基说。“你是个美国人。你对这些前因后果一无所知。”

“你跟过冯·莱托[47]吗？”老爹问他。

“从大战一开始，”康迪斯基说。“直到结束。”

“他是个伟大的战士，”老爹说。“我非常敬佩他。”

“你打过仗？”康迪斯基问道。

“对。”

“我可不喜欢莱托，”康迪斯基说。“他能打仗，不错。没人比他更善战了。当我们需要奎宁时，他会下令去缴获一批。别的供给也都一样。但是事后他一点都不关心他的部下。战后我在德国。我去询问关于我的财产赔偿问题。‘你是奥地利人，’他们说。‘你必须通过奥地利方面的渠道。’于是我就去了奥地利。‘可是你为什么要参战呢？’他们问我。‘你不能要我们负责。假定说你去中国打仗吧。那是你自己的事。我们对你爱莫能助。’

“‘可我是以爱国者的身份去的啊，’我说，傻到了家。‘因为我是奥地利人，我明白自己的职责，所以只要能战斗，在哪里都是一样的。’‘是啊，’他们说。‘漂亮极了。但是你不能让我们为你的崇高情感负责。’于是他们把我踢来踢去，结果我一无所获。但我还是热爱这个地区。我在这里失去了一切，但我在欧洲

比任何人拥有得都多。对我来说这一直都是很有趣的。这里的土人和语言。我记了很多本关于这些人和事的笔记。再说，事实上我在这里像个国王。这是非常令人愉快的。早晨醒来，我伸出一只脚，那小土人就替我把袜子穿上。然后我把另一只脚伸出去，他就把另一只袜子套上。我在蚊帐下把腿儿伸进为我撑开着的长内裤。你不觉得这妙不可言吗？”

“的确妙不可言。”

“等你下回再来，我们一定要搞一个考察队，去研究研究土人。什么也不捕杀，或者只捕杀食用动物。瞧，我来为你们跳一支舞，唱一支歌。”

他弯腰屈膝，双肘上下摆动，围着桌子亦歌亦舞。这无疑是很精彩的。

“这只是上千种中的一种，”他说。“现在我得离开一会儿。你们要睡觉了。”

“不用着急。再待会儿吧。”

“不。你们肯定得睡觉了。我也要睡了。我得把这黄油带走，把它放在阴凉的地方。”

“我们晚饭时再见，”老爹说。

“现在你们得睡觉了。再见。”

他走后，老爹说：“你知道，关于阿迦汗的事我并不全信。”

“听起来可挺动人的。”

“他当然感到很难过，”老爹说。“谁能不难过呢。冯·莱托真是个顶呱呱的人。”

“他聪明极了，”我妻子说。“他关于土人的议论多精彩啊。但是他对美国妇女很刻薄。”

“我也这样，”老爹说。“他是个好人。你最好闭会儿眼睛。三点三十分左右

就得出发啊。”

“让他们来叫我。”

莫罗[48]掀起帐篷的后部，用棍子撑起，让风能吹透，我就躺下看书，准备入睡，风吹进这暖烘烘的帆布帐篷，凉爽清新。

我醒来时已到了动身时分。天空中乌云密布，天气很热。他们已经把一些罐头水果、一块五磅重的烤肉、面包、茶叶、一把茶壶、几罐牛奶以及四瓶啤酒一起装进了一只放瓶装威士忌的箱子。还有一只帆布水袋和一块作帐篷用的铺地防潮布。姆科拉正在把那支大枪扛出来往车上放。

“不必急着回来，”老爹说。“我们看到你时会来找你的。”

“好咧。”

“我们会派卡车把那个爱冒险的人拉到汉德尼去的。他正打发他的手下人头里先走呢。”

“你肯定这卡车吃得消吗？别因为他是我的朋友就这么做。”

“总得把他送走呀。卡车今晚能回来。”

“夫人还在睡觉，”我说。“也许她可以出去散散步，打几只珍珠鸡。”

“我在，”她说。“别为我们担心。啊，希望你能打到猎物。”

“后天之前别派人顺着大路来找我们，”我说。“机会好的话我们会留在那里。”

“祝你好运，”

“祝你好运，亲爱的。再见，杰·菲先生[49]。”

## 第二章

我们走出营地的阴凉处，顺着一条沙土铺地的大路，迎着西边的太阳驶去，密密的灌木直长到沙土路的边上，严实得像个灌木丛，后面耸立着些小山，一路上我们驶过一个个正在西行的人群。有些人赤身露体，只披着一块油渍渍的布，在一只肩膀上打个结，他们背着弓和带盖的箭囊。其他人则扛着长矛。富人们撑着伞，披着打褶的白布，他们的女眷带着锅碗瓢盆跟在后面。一捆捆、一担担的兽皮分散顶在走在前面的其他一些土人的头上。全都弃饥饿的土地而去。在炎热的空气中，我把双脚从汽车一边伸出去，避开发动机冒出的热气，把帽子拉低到眼睛上，挡住阳光，注视着大路、人群和可能有猎物栖身的灌木丛中的所有空隙，我们就这样驾车向西面驶去。

我们一度看见高低不平的灌木丛间一片空地上有三头较小的母捻。灰颜色，大

肚子，长颈，小头，长着大耳朵，它们快速跑进树丛里就不见了。我们下车追寻它们，但是没有公捻的脚印。

前面过去一点的地方，有群珍珠鸡以快步动物特有的动作刷地跨过大路，一头朝前奔去。我跳下车，在它们后面飞奔，它们嗖地朝上蹿起，双腿紧贴在笨重的身体下面，短小的翅膀扑扑地拍打着，咯咯地叫着，越过前面的树丛。我击落了两只，它们重重地摔下地来，就那么躺在那里，拍打着翅膀，阿布杜拉就把它们的头割下，这样吃用就不触犯法律了。他将它们放进卡车，姆科拉正坐在车中哈哈大笑；他这种老年人的健康的笑，他这种拿我取笑的笑，他这种关于射鸟的笑，是从有一回我连连公然射失开始的，当时他乐死了。现在每当我射中了，就成为笑话，就像我们射中一头鬣狗[50]时那样；这是最最有趣的笑话了。看见鸟儿坠落下来，他就大笑，每当我射失，他就哈哈大笑，连连摇头。

“问问他到底笑些什么？”有一次我问老爹。

“笑老板嘛，”姆科拉说，并且摇摇头，“也笑那些小鸟。”

“他认为你很有趣，”老爹说。

“去他的。我是有趣。但是让他见鬼去。”

“他认为你非常有趣，”老爹说。“今后夫人跟我再也不笑了。”

“你自己来射射看。”

“不，你是射鸟大王。自封的射鸟大王，”她说。

于是射鸟就成了这个绝妙的笑话。如果我射中了，鸟儿就成了笑柄，姆科拉会摇头，大笑，一圈圈地挥着双手，做出鸟儿在空中翻滚的样子。如果我射失了，我就成了这活剧中的丑角，他就会看着我，笑得浑身发抖。不过打鬣狗的笑话更加有趣。

鬣狗那种可憎地跳跃的样子十分滑稽，在平原上的大白天里，肚皮完全贴着地慢慢地挪动，如果从后面朝它开枪，它就会朝前拼命奔跑，然后一头栽倒。鬣狗真能逗人乐，它跑出了射程，在一个碱性湖前停下，回头张望，如果它胸部中弹，就

会仰面倒下，四脚和肚子朝天。最让人开心的事莫过于看到那三角头的鬣狗在十码处中了弹，突然从陡岸干沟旁高高的草丛里蹿出来，散发着臭气，急急忙忙地兜上三个越来越小的圈子，好像要咬住自己的尾巴似的，然后死去。

对姆科拉来说，看见一头鬣狗在近距离中弹是有趣的。子弹啪的一声响，鬣狗发现死神钻进体内而表现出的狂躁不安的惊讶，都令人发笑。更有趣的是看见一头鬣狗在远处被击中，就在平原上闪烁的热浪中，看着它仰面倒下，看着它开始疯狂地兜圈子，看着它那风驰电掣般的速度，表明它在追逐体内那颗致命的小小镀镍铅弹。但是最奇妙的笑话，乃是那让姆科拉在自己脸前挥舞着双手，然后转过身去，摇头大笑，甚至为鬣狗感到羞耻的事情；而关于鬣狗的绝顶幽默的事儿，乃是那鬣狗，那典型的鬣狗，在奔跑时被击中了下身，它就会发疯似的兜圈子，撕咬自己，直到把自己的肠子拉出来，然后就站在那里，拼命将肠子往外拉，津津有味地吃下去。

“普通鬣狗，”姆科拉会用斯瓦希里语说，并且因为居然有一种这么要不得的畜生而开心中带着伤心地摇摇头。普通鬣狗，雌雄同体的动物，喜欢自吃自并吞食死尸，追杀怀着牛犊的母牛，爱咬断人的后腿腱，可能趁你夜间睡着时咬破你的脸，叫声悲惨，跟踪人到营地，散发臭气，一副上下颚能咬碎狮子留下的骨头，肚子贴地爬行，在褐色平原上跳跃着前行，回头张望，脸上露出杂种狗的狡黠神情；被曼利希尔[51]短筒步枪啪的击中，然后就开始可怕地兜圈子。“鬣狗，”姆科拉哈哈大笑，摇着他那颗乌黑的秃脑袋，为它感到羞耻。“鬣狗。自吃自。鬣狗。”

关于鬣狗的笑话是脏笑话，但是射鸟的笑话都是干净的。关于我的威士忌的笑话是干净的。那个笑话有很多不同的说法。有些我们以后再谈吧。伊斯兰教徒和所有的宗教都是笑话。一个关于所有相信宗教的人的笑话。却罗，另一个扛枪者，五短身材，不苟言笑，十分虔诚。整个斋月里，每天日落前连水都不咽下一口，等到太阳快落山时，我会看见他紧张地注视着。他随身带着只装着某种茶水的瓶子，他会用手指摸弄着瓶子，注视着太阳，我会看见姆科拉看着他，但假装没有看见。这对他不是件十足的趣事。这件事他不能公开地大笑，但是他感到优越，并为它的荒谬而困惑。信伊斯兰教非常时髦，那些土人小伙子中所有享有较高社会地位的都是伊斯兰教教徒。这种事能给人以种姓地位，值得信仰，是时髦的，神指定要人为之每年吃一点苦，让你感到比别人优越，使你养成更复杂的吃东西习惯，是我能理解而姆科拉不理解也不关心的事儿，而他注视着土人却罗在看太阳落山，脸上是一副

茫然的神色，对于一切与他无关的事情他总是带着这副神色。却罗渴得要命，但十分虔诚，而太阳下山的速度却非常慢。我看着红彤彤地挂在树梢上的太阳，用肘子轻轻推推他，他咧嘴一笑。姆科拉一本正经地把水瓶递给我。我摇摇头，却罗又咧嘴一笑。姆科拉一脸的茫然。接着太阳下山了，却罗就将瓶子的底部朝上来喝水，喉结剧烈地上下滑动，姆科拉看看他，就将目光移开了。

早先，在我们成为好朋友前，他一点也不信任我。每逢出了什么事，他就摆出这么一副茫然的神色。那时候我对却罗喜欢得多。我们在宗教问题上彼此理解，而且却罗佩服我的枪法，每当我们射杀了什么特别好的东西，他就跟我们握手并且笑笑。这样做讨人喜欢，令人高兴。姆科拉却把早先这种射猎通通看作是一连串的侥幸。我们只是被看作在射猎而已。我们当时还没有射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而他其实也不是我的扛枪者。他是杰克逊·菲利普先生的扛枪者，是借给我使唤的。我对他算不上什么。他不喜欢我，也谈不上不喜欢。他对卡尔客客气气，其实是看不起他。他喜欢的人是妈妈[52]。

我们杀死了第一头狮子的那个晚上赶回去看到营地时，天色断黑了。那个杀狮子的场面一片混乱，令人难以满意。事先我们说好，由P．O．M.开第一枪，但是由于我们都是第一次开枪打狮子，天色又已很晚，实在太晚了，无法与狮子周旋，所以一旦它被击中了，我们就要与它混战，任何人都可以致它死命。由于当时太阳快要下山，这个计划是可行的，因为如果它带了伤逃进藏身的地方，光线就显得太暗，不搞得乱七八糟就拿它没辙了。我记得看见的是一头黄毛狮子，在热带稀树旷野里一棵看来矮小的树前显得头大体壮，于是P．O．M.跪下来准备开枪，我想叫她坐下来，瞄准了再开。接着就听见那支曼利希尔短筒步枪砰的一响，那头狮子奔向左方，那是种奇怪的、肩膀沉重、脚步摇晃、猫似的奔跑。我用斯普林菲尔德步枪[53]击中了它，它朝下栽去，转过身来，我迅即又是一枪，将一大片尘土洒在它的身上。只见它四肢摊开趴在那里，这时太阳正好挂在树梢上，野草碧绿，我们端着枪，扳起了击铁，像一个地方团队或一帮爱尔兰王室警吏团似的朝它走去，不知道它是昏过去了还是已经死了。等我们走近了，姆科拉朝它扔了一块石头。石头砸中了它的肋腹，从它被砸后的样子看，可以说它已经死了。我肯定P．O．M.早射中了它，但是它身上只有一个弹孔，在身子的后部，就在脊椎下面，向前穿到胸部皮肤表层的下面，在皮肤下面可以摸到那颗子弹，姆科拉就在那里割了个口子，把子弹掏出来。正是一颗斯普林菲尔德步枪射出的220格令[54]的实心铅弹，击中了它，穿进肺部和心脏。

我们本来准备大干一场，做出一番英勇壮举，像演戏一样，谁知它中弹后就翻身倒地死了，倒令我深感惊讶，但我的沮丧甚于高兴。这是我们猎到的第一头狮子，我们非常无知，这可不是我们出了钱所想看到的啊。却罗和姆科拉都跟P．O．M.握了手，然后却罗跑来跟我握手。

“打得好，老板，”他用斯瓦希里语说。

“你开枪了吗，卡尔？”我问。

“没有。我刚要开，你先开了。”

“你没朝它开枪，老爹？”

“没有。否则你该听见的。”他打开枪膛，取出那两颗.450口径的二号大子弹。

“我肯定没有打中它，”P．O．M.说。

“我原以为是你打中了它。我现在还这样看，”我说。

“妈妈打中了，”姆科拉说。

“打中了哪里？”却罗问。

“打中了，”姆科拉说。“打中了。”

“是你把它击倒的，”老爹对我说。“天哪，它像头兔子般倒下了。”

“我无法相信。”

“妈妈打中的，”姆科拉说。“打中了狮子。”

那天晚上，我们回营时看见了前面黑暗中的营火，姆科拉突然用瓦坎巴[55]语尖声、急促、唱歌似的大声说出一串话来，最后那个词儿是“狮子”。营地里有人回喊了一声。

“妈妈！”姆科拉喊道。接着又是一长串话。又是“妈妈！妈妈！”

黑暗中所有的脚夫、那个厨子、剥皮师傅、土人小伙们以及那头人都跑了出来。

“妈妈！”姆科拉喊道。“妈妈打中了狮子。”

小伙们跑过来，他们欢蹦乱跳，蜂拥而上，打着节拍，并且从胸膛深处发出吟唱之声，一开始像是咳嗽声，接着听起来像是“嗨妈妈！嗨妈妈！嗨妈妈！”

那眼睛骨碌碌转的剥皮师傅把P．O．M.举起来，大块头厨子和小伙们抱着她，其他人拥上来要把她举起来，举不了就摸摸她，抱抱她也好，他们在黑暗中围着营火载歌载舞，一直朝我们的帐篷走去。

“嗨妈妈！嘿！嘿！嘿！嗨妈妈！嘿！嘿！嘿！”他们唱着狮子舞曲，歌声里还带着那种低沉的、狮子害气喘病似的声音。到了帐篷前，他们将她放下，每个人都非常羞怯地握手，小伙们说了声“好样的，妈妈”，于是姆科拉和脚夫们都说“好样的，妈妈”，在着重发出的“妈妈”两字上倾注了充沛的感情。

过后，老爹坐在火堆前的椅子里，边喝酒边说：“你打中了它。谁敢说不是你打中的，姆科拉会杀死他。”

“你知道，我觉得好像真是我打中的了，”P．O．M.说。“如果真是我打中的，我倒以为我会受不了的。我会骄傲过头的。胜利是不是妙不可言？”

“好样的老妈妈，”卡尔说。

“我相信是你打中它的，”我说。

“哦，我们别谈这事了，”P．O．M.说。“即便是被人以为是我杀死了它，我的感觉也已经好极了。你知道，在国内的时候可从没有人把我抬在肩上过啊。”

“美国人不知道怎样正当地行事，”老爹说。“太不文明了。”

“我们要把你一直抬到基韦斯特[56]，”卡尔说。“可怜的老妈妈。”

“我们别谈这事了，”P．O．M.说。“我已经满意不过了。我也许该犒劳犒劳大家吧？”

“他们这样干可不是为了受禄，”老爹说。“不过发点东西庆祝一下也无妨。”

“哦，我要给他们每人一大笔钱，”P．O．M.说。“胜利简直是妙不可言，不是吗？”

“好样的老妈妈，”我说。“你杀死了它。”

“不，我没有。别哄我。只要让我为胜利自得其乐就行。”

不管怎么说，姆科拉有很久并不信任我。在P．O．M.的许可证过期之前，她一直是他宠爱的人，而我们只是一帮碍手碍脚的阻止妈妈射中猎物的人。一旦她的许可证到了期，她不再射猎了，她就恢复了非战斗员的身份，跟他一样了，因此等我们开始捕捻，老爹留在营地里，只派我们和那些追猎手一起出去，卡尔和却罗一拨，姆科拉和我一拨，姆科拉对老爹的评价就明显地降低了。当然这只是暂时的。他是老爹雇用的人，我相信他那套评价标准不过是日常用用的，需要不间断地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才能显出有什么明确的意义。但是我和他之间有了芥蒂。

# 第二部 记忆中的追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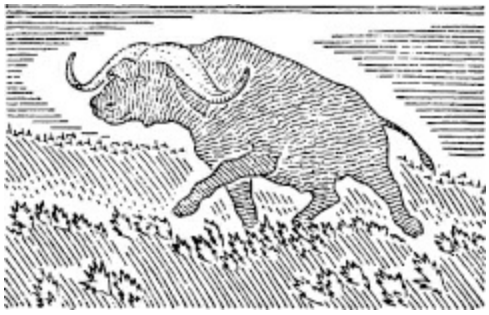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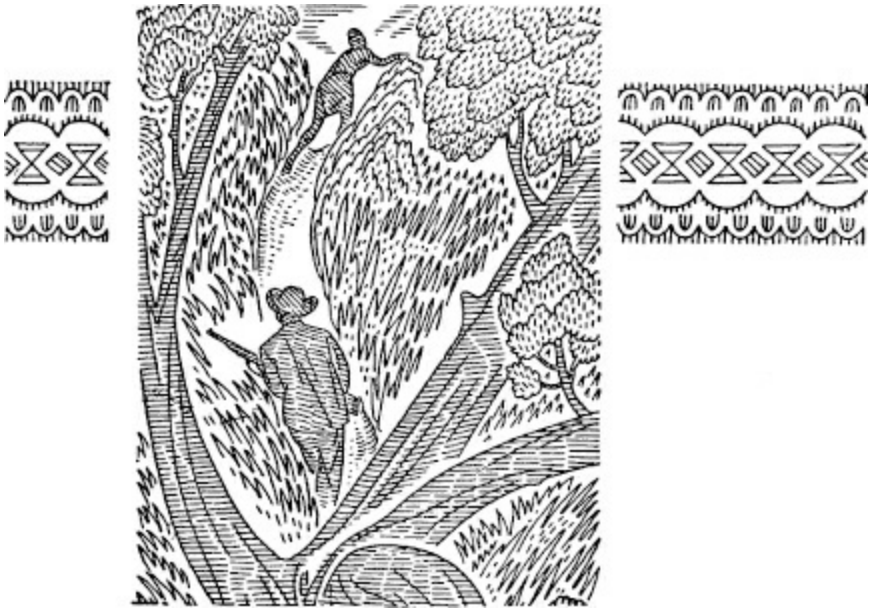

事情要追溯到我在内罗毕生了一场病回来，我们跟垂眼皮一起打猎，在森林里徒步游猎捕捉犀牛之后。垂眼皮是个真正的蛮子，眼皮长得几乎盖住了眼睛，他长得英俊，风度不凡，是个出色的猎手和漂亮的追猎手。我想他大概三十五岁左右，身上只围一块布，在一只肩膀上打个结，头戴一顶别的猎人给他的非斯帽。他总是带着一根长矛。姆科拉身穿一件旧的美军卡其紧身短上衣，扣子一粒不少，本来这件衣服是带来给垂眼皮的，他刚好到别处去了，所以没有拿到。老爹两次把它拿出来准备送给垂眼皮，最后姆科拉说：“把它给我吧。”

老爹把衣服给了他，姆科拉就一直穿在身上。在得到我的射鸟外套前，我看见这老人唯一的装束就是这件紧身短上衣、一条短裤、一顶玩冰上溜石游戏的人戴的有细绒毛的羊毛便帽，[57]以及换洗紧身短上衣时穿的军用针织衫。鞋子则是用旧汽车轮胎做的凉鞋。他有一双细长、健美的腿，加上像大个子鲁思[58]一样匀称的脚踝，我至今还记得第一次看见他脱去紧身短上衣，注意到他的上身多么苍老时，我有多么吃惊。那种老态就像你从杰弗里斯[59]和夏基[60]在三十年后拍的照片上看见的一样，那种难看的老年人的二头肌和松弛的胸肌。

“姆科拉多大岁数？”我问老爹。

“肯定五十出头了，”老爹说。“他在土著保留区里有些成年的孩子。”

“他的孩子们怎么样？”

“没出息，百无一用。他管不了他们。我们曾让其中一个来试做脚夫。但是他不行。”

姆科拉并不嫉妒垂眼皮。他完全知道垂眼皮是个比他棒的人。垂眼皮不仅是个好猎手，还是个速度更快、动作更利落的追猎手，做起每件事情来都显示出是个了不起的具有独特风格的人。他像我们一样佩服垂眼皮，因为跟垂眼皮一起出猎，他明白自己穿的是垂眼皮的紧身上衣，并且在成为扛枪者之前曾当过脚夫，因此突然不再倚老卖老，而是陪我们一起安心打猎了；他陪我一起打猎，而垂眼皮负责指挥全局。

那是一次精彩的射猎。进入射猎区的那天下午，我们从营地出发，顺着一条被犀牛踩得凹进地面的小径走了约摸四英里地，这有坡度的小径平坦光滑得就像是有位工程师设计的一样，它穿过一座座长满草的山丘，山丘上还有些像是被遗弃的果园中的树木。小径凹进地面一英尺，被踩得很平，我们走到它向下倾斜、穿过山坳间一道干涸的灌溉渠似的沟的地方，离开了小径，汗淋淋地爬上右边一座陡峭的小山，背对山顶坐下，用望远镜观察那块地区。那是一片苍翠宜人的地区，茂密的森林覆盖着一座大山坡，森林下方是些小丘，从山上茂密的树林里往下流淌的几条水

道将整个地区劈开。森林像手指般朝下延伸到有些斜坡的顶上，我们正是在那个地方，在那森林的边缘，眼巴巴地盼着犀牛出现。如果你把目光从森林和大山坡那里移开，你就能顺着那些水道和陡坡往下看到平地，那里的草是棕黄色的，被日头晒枯，而再往旁边，越过一条狭长地带，就是那褐色的东非大裂谷[61]和波光粼粼的马尼亚拉湖[62]。

我们都躺在小山坡上，密切注视着那片地区，等待着犀牛。垂眼皮在山顶的另一边，正跪坐在那里观察着，姆科拉就在我们下面。东边吹来丝丝凉风，山坡上茅草随风摇摆。天空中飘浮着许多大块的白云，大山坡上的森林里高大的树木密密匝匝，枝叶相连，看起来人都可以在树梢上行走了。这座大山后面有一道沟壑，接着又是一座大山，那座大山因为遥远，上面的森林呈暗蓝色。

直到五点钟我们都没看见任何东西。接着，我没用望远镜就看见有一座山谷的谷肩上有样东西在朝一片带状树林那里移动。用望远镜一看，原来是头犀牛，虽然是在远处，却显得清清楚楚，具体而微，在阳光下呈红色，正以水蝽般快速的动作在小山上爬行。接着，从森林里又出来三头，在阴影里呈深色，其中两头在打架，从望远镜里看来很小，头与头相抵，在一个灌木丛前打架，我们注视着它们，这时光线不够了。天色太暗，我们无法下山，越过山谷，爬上狭窄的大山坡，及时赶到它们面前开枪。于是我们回营地去，在黑暗中下山，穿着鞋子侧身往下挪动，接着感觉到脚下的小径平坦了，便顺着那条在深色山丘间蜿蜒的凹进地面的小径走，直到看见树丛里的火光。

那天晚上，我们因为看见了三头犀牛而兴奋不已，第二天一早动身前，我们正在吃早饭，垂眼皮进来报告说他发现离营地不到两英里的森林边有一群水牛在吃草。我们赶到那里去，在这大清早，带着怦然心动的兴奋感，嘴里还在品味着咖啡和熏鲱鱼，而垂眼皮留在那里监视它们的土人向我们指出它们越过了一条深冲沟、进入森林中一块空地的所在。他说，在一群十来头水牛中有两头大公牛。我们跟着它们进去，在猎物踩出的小径上悄悄而行，把藤蔓撩到一边，看见了脚印和许多新鲜的粪便，但是虽然我们进入了树木太密而无法射击的森林，并且兜了个大圈子，我们还是没有见到它们的影子或听到它们的声音。我们曾听见过一次食虱鸟的叫声，并看见它们飞过，但仅此而已。树林里有不少犀牛的足迹和含有未消化的草的粪堆，但是除了绿色的斑尾林鸽和一些猴子外，我们什么也没看见，等到走出森林，露水使我们湿到了腰部，太阳已经很高。天气挺热，这时还没刮起大风，我们

知道不管什么犀牛和野牛出来过，都会已经回到森林深处避暑去了。

其他人跟老爹和姆科拉回营地去。营地里没有肉了，所以我想跟垂眼皮再去兜一圈，看看能不能打一只食用动物。我已从痢疾中康复，感到又强壮起来，在这坡度不大的地区散步是件快事，就光是散散步，顺便也能打打猎，不知道将会看见什么，能自由地打些什么来供我们食用。再说，我也喜欢垂眼皮，喜欢看他走路。他松弛地迈着大步，脚都不太抬起，我还喜欢观察他，感觉到我软底鞋下的草和步枪令人舒适的重量，我只是握着枪头，把枪管搁在肩上，阳光热得足以蒸发草上的露水并且令你大汗淋漓；微风乍起，走在这片土地上就像走在新英格兰被遗弃的果园里一样。我知道我的枪法又娴熟了，就想漂亮地打上一枪，让垂眼皮刮目相看。

从一块高地顶上我们看见大约一英里外一个小山坡上有两头呈黄色的羚羊，我就示意垂眼皮，我们去追它们。我们拔脚下山，在一个深谷里惊起一头公水羚和两头母水羚。水羚是我们可以射猎的动物，但我知道这种动物的肉一点也不好吃，而且我已打到过一头，它的头比现在这只要漂亮。我把瞄准器对准了飞逃的公水羚，想起它的肉一点也不好吃，而且已经有了那只水羚头，所以就没有开枪。

“不打水羚？”垂眼皮用斯瓦希里语问。“公水羚。一头不错的公水羚。”

我设法告诉他，我有了一头比这更好的，而且它的肉不好吃。

他咧嘴一笑。

“Piga kongoni m'uzuri.” [63]

“Piga”是个好字眼。下命令开枪或宣布射中，听起来完全应该像这个词的声音那样，“m'uzuri”是“好”、“不错”、“较好”的意思，很久以来它的发音在我听来太像一个州的名字了[64]，因此有一度我在走路时常用斯瓦希里语来造句，把阿肯色州的州名和M'uzuri放进去，但是现在这似乎是正常和自然的词儿了，不必再用斜体字印刷，就像所有的那些变成合适、正常的词儿那样，而把耳朵撑长，刻上部落的疤痕，男人手持长矛也都没有什么奇怪或不成体统了。代表部落的疤痕和文身的部位似乎是正常、漂亮的装饰，我为自己没有这些而感到遗憾。我自己的疤痕都是不正规的，有些是不规则的，呈蔓生状，有些干脆就是隆起的条痕。我前额上有一道疤痕现在还引起人们议论，他们问我是不是把头撞开过；但是垂眼皮颧

骨两边有些漂亮的疤痕，胸口和腹部也有些对称而富有装饰性的疤痕。正当我想着我右脚掌上有一块不错的疤痕，像是圣诞卡上凸印的圣诞树，只会磨破我的袜子时，我们惊起了两头小苇羚。它们从树丛里逃窜，然后在六十码开外站住，那头瘦削、优美的公苇羚回头张望，我就朝它上部开了一枪，打中了肩部后面一点的地方。它跳了一下，很快就倒毙了。

“打中啦。”垂眼皮笑了。我们俩都听见了子弹着落的声音。

“死了，”我用斯瓦希里语对他说。

但是等我们赶到这侧躺着的公苇羚面前，只见它从外表上看来完全死了，心脏却还在有力地跳着。垂眼皮没有剥皮刀，我只有一把袖珍折刀可以用来处置它。我用手指摸到它前腿后面的心脏，感觉到它隔着一层皮在跳动，就把刀子戳进去，但是刀子太短，把心脏推到了一边。我摸得到它，手指上觉得热乎乎的，富有弹性，感觉到刀子把它推开了，但是我把手摸了一圈，就割断大动脉，热烘烘的血喷到了我的手指上。一旦放掉了血，我就用小刀开始开膛，依然想在垂眼皮面前卖弄一番，便干净利落地将它的内脏出清，掏出肝脏，割掉苦胆，将肝脏放在一个长着草的小土包上，将肾脏放在它的旁边。

垂眼皮要我把刀给他。现在他要给我露一手了。他熟练地划开苇羚的肚子，将它里外翻了个身，把里面的草倒在地上，抖了抖，然后将肝和肾放进去，用刀子从公苇羚躺在其下面的树上割下一根树枝，用它的软树皮将羊肚子缝起来，做成一个袋子，里面装着其他那些美味。接着他砍下一根树干，将它穿进羊肚口袋，挂在树干的一端，挑在肩上，就像我们小时候见过的蓝鸦牌鸡眼膏广告上流浪汉将他们的一家一当裹在头巾里用棍端挑在肩上那样。这是个好办法，我捉摸着日后回到怀俄明州怎样向约翰·施泰布炫耀一下，他就会露出他那聋人的微笑（当你听见公鹿叫春时，不得不用小卵石砸它，它才会停下脚步），而且我知道约翰会说什么。他会用带德国口音的英语说：“天哪，欧内斯特，你真聪明。”

垂眼皮将棍子递给我，然后脱下他身上唯一的衣服，拧成一根吊带，将那头公苇羚背在肩上。我想帮帮他，便做手势建议我们砍一根粗树干，把公苇羚挂上，我们两个人一起抬，但他要一个人背。于是我们就往营地走去，我用棍端把羊肚口袋挑在肩上，步枪挂在肩上，垂眼皮呢，背着公苇羚悠悠地摇晃着在前面走，弄得大汗淋漓。我想要他把它吊在一棵树上，把它留在那里，直到我们能够派两名脚夫

来，为此我们将它搁在一个树杈上。但是当垂眼皮看出我是打算把它留在那里而不只是为了让它的血排干时，他将它拿下又背在肩上，我们就继续朝营地走去，等我们走进营地，围在炊火旁的土人小伙子都看着我肩上的羊肚口袋哈哈笑。

这是我喜欢的一种射猎。并不坐车，并不是在平原而是在高低不平的地区，而我打心底里觉得愉快。我曾经病得不轻，现在日益强健，这感觉令我高兴。我的体重不足，吃肉的胃口很大，可以爱吃多少就吃多少，不会感觉肚胀气鼓。每天晚上我们坐在火堆旁，不管喝什么我都要喝出一身汗来，而现在白天很热，我就躺在阴凉处看书，树林里清风徐来，我没有写作的义务和压力，知道一到四点钟又要外出打猎而感到愉快。我甚至连信也不用写一封。我唯一关心的人，除了孩子们外，正跟我在一起，而我可不想跟不在身边的任何人分享这种生活，我只想过好这种生活，十分愉快，非常疲累。我知道自己的枪法很好，感到舒坦，富有信心，而拥有这些感觉比听人说说要令人高兴得多。

结果为了在四点左右到达山上，我们三点一过就上路了。但是快到五点时我们才看见第一头短腿犀牛匆匆越过山脊，几乎就在头天晚上我们看见犀牛的同一地方。我们看见它进入森林边缘，就在离昨天我们看见那两头犀牛打架的地方不远，看它顺着一条会把我们引下山去的路，在山底越过那道植被蔓生的沟谷，爬上一道陡坡，爬到一棵开着黄花的荆棘树边，我们昨天看见的犀牛就是往那里去的。

我径直爬上看得见那棵荆棘树的山坡，风从山上吹过，我尽量放慢脚步，将一块手帕放进帽子的防汗带里，以防汗水沾在我的眼镜上。我随时准备着开枪，想尽量放慢速度，这样不致弄得心儿怦怦地跳。在射击大型动物时，只要在你与猎物之间没有东西阻挡，只要你会打枪，知道该往哪里打，那就没有理由射失，除非你因为奔跑或爬山而手抖心跳，或者因为汗水使你的眼镜模糊，你的眼镜被打碎或者没有布或纸头把它擦干净。眼镜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我常常带着四块手帕，每弄湿一块就把它从左边口袋换到右边口袋。

我们小心翼翼地爬到开黄花的树前，就像人们走到由狗指点出的一窝鹌鹑前一样，但是看不见那头犀牛。我们围着森林边缘走了一遍，到处是脚印和新鲜的犀牛足迹，但就是不见犀牛。太阳正在下山，眼看天色就要黑得无法开枪了，但我们还是在山坡四周的森林里转，希望能在林中空地里看见一头犀牛。等到天色几乎暗得无法开枪了，我看见垂眼皮停下脚步并蹲了下来。他把头低下，示意我们跟上去。

我们猫腰跟上前去，看见有一头大犀牛和一头小犀牛站在一条小山谷对面齐胸高的灌木丛里，面对着我们。

“母犀牛和牛崽，”老爹轻声说。“不能朝它开枪。我来看看它的角。”他从姆科拉手里接过望远镜。

“它看得见我们吗？”P．O．M.问。

“看不见。”

“它们离这儿有多远？”

“该有五百码左右吧。”

“天哪，它看上去真大，”我低语道。

“它是头大母犀牛，”老爹说。“那公犀牛怎么样了呢？”他看见了猎物又高兴又激动。“天太黑，不到它面前我们没法开枪。”

两头犀牛转过身去开始吃草。它们好像从来都不慢慢走动。不是脚步匆匆，就是站立不动。

“它们的颜色怎么这么红呀？”P．O．M.问。

“在泥土里打滚闹的，”老爹回答说。“趁着还有亮光我们跟上去吧。”

我们走出森林，朝山坡下看去，并望到对面我们曾在那里用望远镜观察过的小山时，太阳已经下山了。我们原该往回追踪，下山越过冲沟，重新往上爬到我们来时的那条小径，可是我们却像傻子一样决定径直越过森林边缘下面的山坡。于是在黑暗中，循着这条理想的路线，我们往下进入深谷，直到你进入其中之前，那里看上去只是一块块树木繁茂的土地，我们便往下滑行，攀着藤蔓，绊倒，攀登，再滑行，往下再往下，然后陡峭地，令人难以置信地往上爬，耳边听着夜间出没的动物的窣窸声和一只追猎狒狒的豹子的咳嗽声；我害怕蛇，黑暗中每次摸到树根和树枝都像摸到了蛇一样害怕。

为了在两条需要手脚并用才能通过的冲沟里爬下再爬上，然后进入月光下，登

上那道长长的、过于陡峭的山肩，你在攀登时得提起一只脚向另一只脚靠拢，一只脚跟着另一只脚，每次跨出一大步，为了对付坡度和高度，把身子往前倾，累得要死，枪都快背不动，在月光下成一列纵队跨过斜坡，一直往上爬，爬到山顶，那里就好走了，只见那片地区伸展在月光下，然后又往上，往下，往前，穿过一些小山丘，虽然疲累，但是这时看见了火光，接着走进营地。

然后你就在火堆前坐下，裹紧衣服抵御夜晚的凉意，喝着掺苏打水的威士忌，等人来通报说帆布浴缸已经放了四分之一热水。

“洗澡，老板。”

“真见鬼，我再也不能猎羊了，”你说。

“我从来就不能，”P．O．M.说。“都是你们给逼的。”

“你爬山的样子比我们任何人都好看多了。”

“你看我们还能再猎羊吗，老爹？”

“我吃不准，”老爹说。“完全得看情况。”

“都是坐那该死的车子把我们给毁了。”

“如果我们天天晚上都这么走上一遭，三天之后回来时就再也不会感到累了。”

“是啊。但是就算一年里天天晚上都这么做，我也照样会怕蛇的。”

“你会克服的。”

“不，”我说。“它们吓得我发呆。你还记得那回我们在树背后手碰到手的事吗？”

“记得很清楚，”老爹说。“你一步跳开有两码远。你是真的怕蛇，还是说说而已？”

“它们吓得我毛骨悚然，”我说。“它们总是令我害怕。”

“你们这些男人家怎么啦？”P．O．M.说。“今天晚上怎么没听你们讲大战的事啊？”

“我们可累惨了。你参加过大战吗，老爹？”

“我可没有，”老爹说。“管威士忌的那个土小子哪去了？”然后用那种微弱的、小丑似的假嗓音叫道，“凯狄——凯狄——哎！”

“洗澡，”莫罗又不放松地悄声说。

“太累了。”

“夫人洗澡吧，”莫罗怀着希望说。

“我会去洗的，”P．O．M.说。“但是你们两个快把酒喝了吧。我可是饿了。”

“洗澡，”凯狄板着脸对老爹说。

“你自己去洗吧，”老爹说。“别欺负我。”

凯狄转过身去，火光照出了他撇着嘴的微笑。

“好吧。好吧，”老爹说。“想来一杯吗？”他问。

“我们就来一杯吧，”我说，“然后我们都去洗澡。”

“洗澡，姆孔巴老板，”莫罗说。P．O．M.穿着蓝色晨衣和防蚊靴朝火堆走来。

“去吧，”她说。“洗好澡出来再喝一杯嘛。洗澡水不错，不太烫，有点混浊。”

“他们欺负我们，”老爹说。

“你还记得那一回我们猎羊的时候，你的帽子被吹掉了，差点儿掉在公羊头上？”我问她，威士忌把我的思绪刷地带回到怀俄明州。

“洗你的澡去吧，”P．O．M.说。“我可要喝杯兼烈了。”

第二天早晨，我们在天亮前穿好衣服，吃了早餐，在太阳升起前到垂眼皮看见过水牛的森林边缘和深谷去搜索。但是它们不在那里。我们搜索了很久，然后回到营地，决定派卡车去招募脚夫，并且跟一个徒步游猎队到一条据说有水的小溪去，小溪源自大山，我们上一天晚上就是在这座山的另一边看见犀牛的。在那里设营我们可以沿着森林边缘在一个新的地区搜索，还可以离大山近得多。

那些卡车将把卡尔从他猎捻的营地带来，他在那里似乎变得厌烦或者灰心了，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这样第二天他就可以下到大裂谷去捕杀食用动物，并试着去打一头大羚羊。如果我们发现好的犀牛，我们会派人去叫他。除了对犀牛，我们不会在我们要去的地方开枪，以免吓跑它们，而我们正需要肉食。犀牛似乎很容易受惊，而怀俄明州的经验告诉我，容易受惊的猎物在听到一两声枪响后，很快就会从一片小地区转移，那是一个人可以在里面搜索的一片地、一座山谷或一道山脉。我们把这一切都规划好了，老爹与垂眼皮作了商量，然后派丹[65]带那些卡车去招募脚夫。

快到傍晚时，他们跟卡尔和他的一伙人一起来了，带来了四十个姆布罗人[66]，那是些长相漂亮的野蛮人，还有一个自命不凡的头人，他们中间只有他穿着短裤。卡尔瘦了，皮肤灰黄，眼睛看上去很累，他似乎有点儿绝望。他在山间的猎捻营地里待了八天，努力搜索，身边没有一个讲英语的人，可他们只看见过两头母捻，并在射程之外惊动过一头公捻。向导们坚称他们还看见过另外一头公捻，但卡尔以为那是头大羚羊，还不知是他们说它是头大羚羊，反正他没有开枪。他为此耿耿于怀，这不是一个合作愉快的集体。

“我连它的角都没看见。我不信那是头公捻，”他说。现在对他来说，猎捻成了一个敏感的话题，我们就不去提它了。

“他会在山下捕到一头大羚羊，然后就会觉得好受些的，”老爹说。“这事儿使他有点儿心烦。”

对于我们继续向前进入新的地区而让他下山去捕捉食用动物的计划，卡尔表示同意。

“听你的，”他说。“绝对听你的。”

“这样他就有机会打枪了，”老爹说。“然后就会感到好受些。”

“我们会打到一头。然后你打到一头。不管谁打到了第一头，谁就可以下山去追踪大羚羊。不管怎么说，你明天打食用动物的时候，也许会打到一头大羚羊的。”

“听你的，”卡尔说。那一无所得的八天里的情景痛苦地在他脑海里回旋，在赤日炎炎下爬山，天亮前出发，天黑后回来，追猎一头其斯瓦希里名字他当时竟想不起来的动物，搭档的追猎者他都信不过，回来后一个人吃饭，没有一个可与之交谈的人，妻子在九千英里之外，分别已有三月，而他的狗怎么样了，它的活干得怎么样了，真见鬼，他们处在什么境地啊，如果等他有机会开枪时射失了怎么办，他才不会呢，遇到真正紧要的关头你是不会射失的，这点他有把握，这正是他的信条之一，但是万一他因为紧张而射失呢，而且为什么他一封信也没收到呢，那次这个向导说大羚羊什么来着，他们都说过，他知道他们说过，但是这些他什么都没说，而只是略带绝望地说：“听你的。”

“行啦，高兴起来吧，你这混蛋，”我说。

“我很高兴嘛。你怎么啦？”

“来一杯吧。”

“我不想喝。我想要头该死的捻。”

后来老爹说：“只要没人去催他，烦扰他，我想他是能独力干好的。他会没事的。他是个好小伙。”

“他要有人告诉他到底该怎么干，但不要去管他，烦扰他，”我说。“他最怕当着大伙儿的面开枪。他不像我那么该死地喜欢出风头。”

“他朝那豹子开的一枪真漂亮极了，”老爹说。

“开了两枪，”我说。“第二枪跟第一枪一样漂亮。天，他真能打枪。在射击场上打起枪来，他能让我们中任何一个一败涂地。但是他对这事很着急，而我偏要

催他，使他受到了干扰。”

“有时候你对他是逼得紧了点，”老爹说。

“天，他了解我。他了解我对他的看法。他不介意的。”

“我还是觉得他自己会发现自己是有一手的，”老爹说。“这只是个信心的问题。他其实是个好枪手。”

“天，他打到过最好的水牛，最好的水羚，现在又打到了最好的狮子，”我说。“他没什么可担心的。”

“最好的狮子是夫人打到的，老弟。这一点可别搞错。”

“这使我很高兴。但是他的确打到过一头顶好的狮子和一头大豹子。他打到的一切都是好的。我们有的是时间。他没什么可担心的。他到底为什么这么闷闷不乐？”

“我们得一早就出发，这样就可以在天气热得让小夫人受不了之前结束。”

“她的状态比谁都好。”

“她真了不起。她就像头小猎狗。”

那天下午我们出猎，在小山上用望远镜观察那一地区，但什么也没发现。当天晚饭后我们待在帐篷里。P．O．M.非常不喜欢被比作小猎狗。如果她必须像一条狗的话，实在她是并不希望如此，她情愿像一条猎狼狗，那种精瘦、活泼、可观赏的长腿狗。她的勇气那么带有自发性，处于一种那么单纯的状态，以致她从来不考虑到危险；再说，即便有危险，也有老爹给挡着，而对老爹，她怀着一份全面、清醒、绝对信任的崇拜。在她心目中，男人就该像老爹那样，勇敢、温和、诙谐、从来不发脾气、从来不自吹自擂，除了开玩笑，从不怨天尤人、生性宽容、理解人、有才智，像好男人应该的那样稍微有点贪杯，而且，在她眼里，他非常英俊。

“你觉得老爹英俊吗？”

“不，”我说。“垂眼皮才算英俊。”

“垂眼皮是漂亮。但是难道你真的不认为老爹英俊吗？”

“天，是的。我喜欢他，和喜欢其他我认识的人一个样，但是要说他英俊是万万办不到的。”

“我觉得他看上去很可爱。不过你是理解我对他的看法的，是不？”

“当然。我自己也很喜欢这个混蛋。”

“但是难道你并不真的认为他英俊？”

“哪能行啊。”

然后，过了一会儿：

“嗯，那你看谁算得上英俊呢？”

“贝尔蒙特[67]和老爹。还有你。”

“别来爱国主义啦，”我说。“谁是漂亮女人呢？”

“嘉宝[68]。”

“不再漂亮啰。约西[69]是。玛戈[70]是。”

“对，她们都是。我知道我可不是。”

“你很可爱。”

“我们来说说杰·菲先生吧。我不喜欢你叫他老爹。这是有损尊严的。”

“他跟我之间无所谓尊严不尊严。”

“是啊，但是我对他要讲尊严。你不认为他了不起吗？”

“不错，但是他不必读某个女人[71]写的、他想法帮助出版的书，书中说他多没种。”

“她只是嫉妒和怨恨罢了。你根本就不该帮她。有些人永远不会原谅这件事的。”

“不过这真是莫大的遗憾，竟把所有的才能用于怨恨、扯淡和自吹上。这真是莫大的遗憾。遗憾的是你哪里知道她到头来会完蛋的呢。你可知道有件怪事：她从来不会写对话。真是可怕。她从我写的东西里学会了怎样写对话，用在她的那本书里。她以前从没那样写过。她从来无法原谅自己曾经向我学习过，她害怕人们会注意到她是学来的，向谁学的，所以她就得攻击我。这是个可笑的骗局，没错。但是我发誓在她变得野心勃勃之前她是个很好的女人。那时候你会喜欢她的，没错。”

“也许吧，但我不这么看，” P．O．M.说。 “不过我们玩得很高兴，是不？用不着那些人来参加。”

“要说我们玩得不高兴，那才叫见鬼。从我记事的日子起，我一年比一年过得好。”

“不过难道杰·菲先生不了不起吗？真的？”

“对。他是了不起。”

“哦，难为你这么说。可怜的卡尔。”

“为什么可怜？”

“妻子不在身边嘛。”

“是啊，” 我说。 “可怜的卡尔。”

## 第四章

于是到了早晨，我们又比脚夫们先出发，一路下坡，越过山丘，穿过一条森林茂密的山谷，然后又往上，越过一道草长得很高而使人行走困难的长山坡，继续向前，往上，穿越，有时候在树荫下休息，然后继续向前，往上，往下，穿越，这时到处都是高草，你不得不劈出小径，而阳光热不可挡。我们五个人成一列纵队，垂眼皮和姆科拉各背一支长枪，肩上还挂着行囊、水瓶和照相机，太阳下我们全都大汗淋漓，老爹和我背着枪，夫人试图像垂眼皮那样行走，她的斯泰森帽斜戴在一边，为能徒步旅行而欣喜，为自己穿着那么舒适的靴子而高兴，我们最终来到一个密密的荆棘树丛，树丛下面是一条冲沟，从一道山脊边上往下延伸到河边，我们把枪倚在树上，走进浓荫，在地上躺下。P. O. M.从一只行囊里拿出几本书，她和老爹看起书来，这时我顺着冲沟往下走到从山坡流下的小溪边，在比人高的草丛里发

现一道新鲜的狮子脚印和许多犀牛踩出的凹沟。从沙石地的冲沟里往上爬回原地热得够呛，我因此高兴地将背靠在树干上，看起托尔斯泰的《塞瓦斯托波尔》来。这是本朝气蓬勃的书，书中有段对打仗的精彩的描写，当时法国军队占领了那个棱堡，因此我想到托尔斯泰，想到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具有战争经历是一种多么有利的条件。战争是重大的主题之一，要想真实地描写它当然是最为困难的，而那些没有战争经历的作家总是非常嫉妒，试图把它说成不重要，或者不正常，是一种病态的主题，而事实上，这恰恰是一种他们错过了而无法弥补的东西。接着，塞瓦斯托波尔又使我想起了巴黎的塞瓦斯托波尔林荫大道，想起了雨天骑着自行车顺着大道从斯特拉斯堡回家，想起了有轨电车那滑溜溜的轨道，雨天交通繁忙时在溜滑的沥青路和卵石路上骑行的感觉，想起了我们当时差点儿住进圣殿林荫大道，我还记得那套房间的样子，它的陈设和墙纸，结果我们却住进了乡村圣母院路上那楼房的楼上，院子里有家锯木厂（想起圆锯突然的嚣叫、锯末和高出屋顶的栗子树的气味，楼下有一个疯女人），还记得那一年经常为钱操心（所有的短篇小说都被邮局退回来，从锯木厂门上一道狭缝里塞进来，退稿信上从来不将它们称为短篇小说，总说是逸事、速写、故事等等。他们不需要这些，于是我们只能靠吃韭葱，喝兑水的卡奥尔葡萄酒[72]和水过日子）以及天文台广场的喷泉多么美丽（水光在青铜铸就的马鬃、胸脯和肩膀上闪烁，那些铜雕的喷泉的涓涓细流下呈现出绿色），还有在抄近路穿过卢森堡花园去苏夫洛路时看见人们在安放福楼拜的胸像时的情景（这是一位我们信任而丝毫不加挑剔地喜爱的作家，现在像一个偶像理所当然的那样，成了凝重的石像）。他没见到过战争，但是他看见过一场革命和公社[73]，而且如果你不因为所有的人都说同样的话而盲从的话，一场革命同样是最好的经历。就像内战对于作家是最好的战争一样，正是最最完美的。司汤达看见过一场战争，而拿破仑教会了他写作。当时他正在教所有的人；但是其他人一个也没学会。陀思妥耶夫斯基因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才成为作家。作家们在不公正待遇中得到锻炼，就像剑在火中锻炼一样。我不知道，如果把汤姆·沃尔夫[74]送到西伯利亚或德赖托图格斯群岛[75]去，会不会把他造就成一个作家，给他以必要的冲击来让他删去连篇的废话，并给他以分寸感。也许会，也许不会。他看上去很忧伤，的确如此，像卡内拉[76]那样。托尔斯泰个子矮小。乔伊斯中等身材，他把眼睛用坏了。在那最后一个晚上，喝醉了跟乔伊斯在一起，他不断背诵着埃德加·基内[77]的一行诗：“精神饱满，容光焕发，一如在打仗的日子里。”我知道我记得并不准确。等你再见到他，他会把三年前中断的话题再捡起来。能与一位我们同时代的大作家见面真是件快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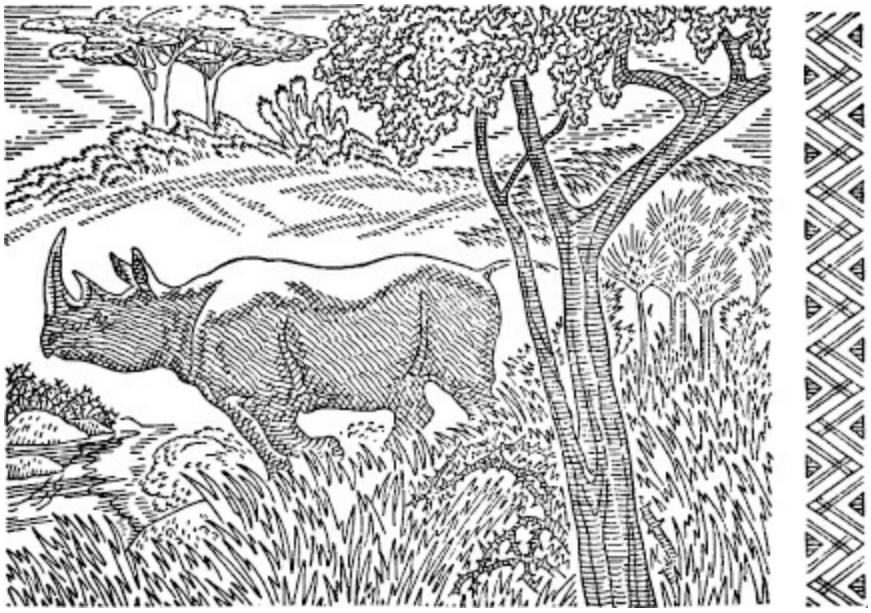

我现在必须做的就是工作。我并不特别在乎结果如何。我不再认真对待我自己的生活，任何别人的生活我会认真对待，但我的则不。别人都想要某种我不想要的东西，如果我工作，那我不想要也会得到。工作是唯一的好事，只有工作永远能使你感觉良好，而同时这正是我自己的该死的生活，至于在哪里过，如何过，我可以随心所欲。我现在所生活的地方，就令我十分满意。这是一片比意大利更好的天空。别讲屁话啦。最好的天空是在意大利、西班牙、秋天的密歇根州北部以及秋天的古巴北边的墨西哥湾流。这里的天空不算最好；但这片土地无与伦比。

我现在唯一想做的就是回非洲去。我们那时还没离开它，但我现在已经会在半夜里醒来，躺着侧耳倾听，已经在怀念它了。

那时，透过冲谷上面树丛间的缝隙瞭望天空，风吹着白云在空中飘过，我热爱这片土地，因而我充满喜悦，就像你在与你真心喜爱的女人做过爱后的那份喜悦一样，在那种时候，被掏空的你感觉到欲念又高涨起来，它就在那里，你永远无法完全拥有，但是目前存在的欲念你可以得到，而你需要多多益善，拥有它，实践它，生活在它里面，眼下再一次一辈子拥有它，那种长久的、突然结束的一辈子；使时间停止，有时候停止得非常彻底，以致事后你等着听它走动，可它迟迟地不就走动。但你并非孤身一人，因为如果你曾经真正快乐而非痛苦地爱过她，她就会永远爱你；不管她爱的是谁，不管她去哪里，她都会愈加爱你。所以，如果你爱过什么女人和什么土地，你就是非常幸运的，就算你将来死了那也没有关系。这时，身处非洲，我渴望得到更多，诸如四季的变换，不必出门赶路的雨天，你花钱买来的艰难困苦，掌握树木、小动物和所有鸟儿的名称，学会这里的语言，有时间深入其

间，并且慢慢地行动。我一生热爱乡土；乡土永远比人民好。我一次只能关心极少数的人。

P．O．M.在睡觉。她睡熟时看上去总是很可爱，她睡得安稳，紧紧地蜷缩着，像只动物，一点不像卡尔睡着时那副死人样子。老爹睡得也安稳，你可以看见他的心灵给紧闭在他的躯体里。他的躯体再也不能合身地容纳他。它已经每况愈下，今非昔比，这里变肥，失去了线条，那里略显臃肿，然而骨子里他还像在瓦米河南面平原上追赶狮子时那样年轻、细长、硬朗，但他眼睛下面的眼袋都显现了出来，所以我现在看见他睡觉的样子就跟P．O．M.总是看到的一样。姆科拉睡觉的样子像个老人，没有历史也没有秘密。垂眼皮没有睡觉。他跪坐在那里等候游猎队。

我们老远就看见他们来了。先是一些箱子正好露出在高高的茅草顶上，然后是一行人头，接着他们走进了一片凹地，于是只看见阳光下一支长矛的尖端，随后他们走上一道山坡，我才看见一列纵队朝我们走来。他们朝左走得过头了一点，垂眼皮就向他们挥手示意朝我们这边走。他们设了营，老爹告诫他们要安静，我们就坐在用餐帐篷下，舒服地坐在椅子里聊天。那天晚上我们出猎，但什么也没看到。第二天早晨我们出猎，又是什么也没看到，而第二天晚上又是如此。这非常有趣，但毫无结果。来自东面的风势头很强，这里地势崎岖，到处是紧贴着森林边缘而下的一道道短小的山脊，因而你要想到上面的森林里去，风肯定会在你之前把你的气味送上去，使所有的动物惊觉。傍晚，你无法朝太阳的方向看，也无法站在浓荫笼罩的山坡上向西看，而山的另一边太阳正在西下，但这正是犀牛将要从森林里出来的时候；因此，在傍晚，西边的整片地区都是无计可施的，而我们在可以射猎的地区里什么也没发现。食用肉由我们派回去的一些脚夫从卡尔的营地里运来。他们运来了很多夸特面包、格兰特瞪羚和沾满灰尘的野兽肉，肉已被太阳晒干，脚夫们高兴地蹲在火堆旁，用枝条叉着肉在火上烤。老爹搞不懂犀牛为什么全都不见踪影。我们一天比一天更少看见它们，我们议论说也许是因为满月当空，它们晚上出来吃草，天亮前回到森林里，或者是因为它们嗅出了我们的气味，再不就是因为听见了土人们的声音，十分害怕，便整天躲在森林里，否则还会是什么原因呢？我提出一条条道理，老爹用他的智慧来挑选，有时候出于礼貌，有时候则是凭他的兴趣，比如选中关于月亮的那条道理。

我们早早地就上床睡觉，晚上下了点雨，不是长脚雨，而是来自山里的一场阵雨，到了早晨，我们天没亮就起了床，爬到了俯瞰营地和长满草的陡直的山脊顶

上，踏上河床形成的冲沟，跨过冲沟走上对面陡峭的溪岸，从那里我们可以看见所有的山坡和森林边缘。天还没亮就有几只野鹅从头顶飞过，天色依然是灰蒙蒙的，从望远镜里也无法看清森林边缘。我们在三个不同的山顶上放了哨，等待着天色大亮，如果他们发出信号我们就可以看清。

随后老爹说了声“瞧那婊子养的”，并朝着姆科拉叫喊，要他把步枪背上来。姆科拉跳着下山，这时小溪对面，正对着我们的地方，有一头犀牛正在溪岸顶上迈着小快步跑动着。我们看着看着，它加快速度，用快速的小跑斜着往下越过溪岸。它是暗红色的，它的角清晰可见，从它迅速、有目的的动作中看不出丝毫的笨态。看到了它我非常兴奋。

“它会跨过小溪的，”老爹说。“它是适于射猎的。”

姆科拉将斯普林菲尔德递到我手里，我打开弹膛，看清里面装有实心子弹。这时犀牛出了视线，但是我可以看见高高的草在摇动。

“你看有多少距离？”

“不下三百码吧。”

“我来崩了这婊子养的。”

我注视着，有意识地凝神屏气，像关上阀门一样，让激动的心情平静下来，进入射击前的超然状态。

它露面了，小跑着进了满是漂石的浅溪。我只想着这一点，就是说击中它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是我必须有足够的提前量，一定要往它的前面瞄，我就瞄准了它，然后加大提前量，扣动扳机。只听得子弹啪的一声响，本来小跑着的犀牛似乎突然向前冲去。它呼地喷了一声鼻息，疯狂地向前奔，连连喷着鼻息，溅得水花四起。我又打了一枪，在它身后激起一个小水柱，在它跑进草丛里去时又打了一枪；又打在了它的身后。

“打中了，”姆科拉叫道。“打中了！”

垂眼皮也应和了一声。

“你打中它了吗？”老爹问。

“绝对打中了，”我说。“我认为我打中了。”

垂眼皮在奔跑，我重新装上子弹，跟着他跑去。半个营地的人成行地拥出来，在山上挥手，叫喊。犀牛刚才从他们脚下窜出，一直跑到山谷上方，朝着森林往下延伸进山谷顶端的地方跑去。

老爹和P．O．M.跑了上来。老爹拿着长枪，姆科拉拿着我的枪。

“垂眼皮会找到它的足迹的，”老爹说。“姆科拉赌咒说你打中了它。”

“打中了！”姆科拉说。

“它像蒸汽机那样喷鼻息，”P．O．M.说。“它往那儿跑的样子真了不起，不是吗？”

“它是在外面玩昏了头，回去晚了，”老爹说。“你肯定你打中它了吗？这是个距离怪远的远射。”

“我知道我打中它了。我非常肯定我打死了它。”

“就算这样也别对任何人说，”老爹说。“人家绝对不会相信你的。瞧！垂眼皮发现血迹了。”

在我们的下边，高高的草丛里，垂眼皮举起一枚草叶给我们看。接着弯下腰去，他循着血迹快速追去。

“打中了，”姆科拉说。“打得好！”

“我们要守住这个制高点，万一它突围的话我们可以看见，”老爹说。“瞧垂眼皮。”

垂眼皮已经摘下了非斯帽，握在手里。

“这是他唯一必需的预防措施，”老爹说。“我们带来了两支重型枪，而垂眼皮追踪它时却身上要少一样穿戴。”

在我们下面，垂眼皮和跟他一起追踪的搭档止了步。垂眼皮向我们举起一只手。

“他们听见它的动静了，”老爹说。“走吧。”

我们朝他们走去。垂眼皮朝我们走来，跟老爹说话。

“它就在那里，”老爹轻声说。“他们听得见食虱鸟的声音。有个土人小伙说他也听见了那头犀牛的声音。我们要逆风而行。你跟垂眼皮先走。让夫人跟在我后面。带上长枪。就这样吧。”

那犀牛就在一些灌木丛后面的高草丛里。我们走向前去时，听见一阵深沉的呜咽似的呻吟。垂眼皮扭头朝我打量了一下，咧嘴一笑。呻吟声又响了起来，这回结束时像是被血呛住似的，发出一声叹息。垂眼皮哈哈大笑。“犀牛，”他轻声说，把张开的手掌按在脑袋一边，做出入睡的样子。接着我们看见一小群尖嘴巴食虱鸟急剧地飞起，就飞走了。我们知道犀牛在哪里了，就分开高高的草，慢慢地向前走去，结果看见了它。它侧身躺在那里，死了。

“最好再打一枪，保险一点，”老爹说。姆科拉把他带着的斯普林菲尔德递给我。我发现它的击铁扳起着，便气咻咻地瞪了一眼姆科拉，一膝跪下，对着犀牛的屠刀插入处[78]开了一枪。它一动不动。垂眼皮跟我握握手，姆科拉也握了握我的手。

“他把该死的斯普林菲尔德的枪机打开了，”我对老爹说。打开枪机的枪，对着我的后背，使我勃然大怒。

姆科拉却毫不在乎。他高兴极了，摸着犀牛的角，张开手指量着尺寸，寻找弹孔。

“在它身子的下边，”我说。

“你真该看看他是怎么保护妈妈的，”老爹说。“所以他才把枪机打开了。”

“他能打枪吗？”

“不能，”老爹说。“但是他会打的。”

“把我的魂都吓飞了，”我说。“这异想天开的杂种。”等到大家伙儿都上来了，我们把犀牛翻过来，让它呈跪着的姿势，把周围的草割掉以便拍照。那弹孔在背上相当高的地方，肺部后面一点儿。

“这一枪打得糟透了，”老爹说。“糟透了。别对任何人说是你打的。”

“你得给我一张证书。”

“这样我们两个都成吹牛大王了。犀牛是种怪兽，是不？”

它就在眼前，躯体长大，胁腹厚实，一副史前动物的面目，皮像经过硫化的橡胶，看上去隐约有点透明，被鸟啄伤的角上的疤结得很糟，它的尾巴又粗又圆，尖头、扁身、多脚的虱子在它身上爬，它的耳朵边上长着一圈毛，眼睛小得像猪眼睛，那只角从鼻子前面往上长，角的根部长着毛。姆科拉看着它，大摇其头。我跟他有同感。这是一头怪到家的动物。

“它的角怎么样？”

“不好算错，”老爹说。“没什么特别。不过你这一枪实在打得糟透了，老弟。”

“姆科拉可为这件事高兴呢，”我说。

“你自己也为这件事挺高兴哪，”P．O．M.说。

“我都要对这件事神魂颠倒了，”我说。“但是别让我扯这事了。别为我对它的看法担心。我任何一个晚上都会醒来思考这件事的。”

“你是个不错的追猎者，还是个了不起的射鸟大王，”老爹说。“把这件事的其他情况告诉我们吧。”

“放我一马吧。我只是喝醉了酒才说过一次。”

“一次，”P．O．M.说。“他不是每天晚上都跟我们说的吗？”

“天哪，我正是个射鸟大王嘛。”

“太惊人了，”老爹说。“我哪里想得到啊。你还做过些什么？”

“嘿，去你的。”

“千万不能让他明白那一枪有多糟糕，否则他会变得叫人受不了的，”老爹对P．O．M.说。

“姆科拉跟我都知道的啊，”我说。

姆科拉走上前来。“打得好，老板，”他说。“好极了。”

“他还以为你是故意这么打的，”老爹说。

“千万别对他说穿。”

“打得好，”姆科拉说。“好。”

“我相信在这件事上他的感觉跟你一样，”老爹说。

“他是我的搭档嘛。”

“这我相信，你知道，”老爹说。

在穿过那片地区回主营地的路上，我对大约二百码外一头小苇羚作了个高难度的射击，抬手就是一枪，从颅骨根部打穿了它的脖子。姆科拉十分高兴，垂眼皮也很欣喜。

“我们得制止他一下，”老爹对P．O．M.说。“老实说，你本意是要打它哪里的？”

“脖子，”我撒了个谎。我当时瞄的是它肩膀的正中央。

“漂亮极了，”P．O．M.说。那颗子弹打中时，像棒球棒打在快速飞行的球上那样发出啪的一声，小苇羚当即倒地，一动不动。

“我以为他是个该死的吹牛大王，”老爹说。

“我们中的神枪手没有一个被人赞赏的。等我们死后再说吧。”

“他所谓的赞赏就是由我们来把他抬在肩上，”老爹说。“打犀牛那一枪把他给毁了。”

“好吧。从现在起你好好看着。见鬼，我一向都打得很好的。”

“我好像记得有头格兰特瞪羚什么的，”老爹在取笑我。我也记得。有一回我在大热天悄悄追踪一头不错的猎物，追了整整一个上午，打了一枪又一枪，都没打中，反而把它赶出了那个地区，后来我爬上一座蚁冢，打算射一头并不太好的猎物，在蚁冢上休息了一会儿，打一头五十码外的公羊，没打中，当时看见它面对我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鼻子朝上翘，我就朝它胸脯开了一枪。它向后倒下，可等我走到它跟前，它跳起身来，摇摇晃晃地跑了。我坐下来，等着它停下，等它真的停了下来，显得像钉住了一样，我就坐在那里用弹弓慢慢地，小心地瞄它的脖子，但竟一连八次都没有打中，我的火气越来越大，但我非常固执，不做任何修正，而是每次都用同样的方式打它同样的部位，那些扛枪的人都哈哈大笑，和我的同伴们一起上山来的卡车中有更多被逗乐的黑人，P．O．M.和老爹什么也没说，我呢，冷冷地坐在那里，又急又火又不服，决心非打断它的脖子不可，而不愿走上前去，免得把它吓得从正午时分热浪滚滚的烤人的平原上逃走。谁也没有说话。我伸出手去，向姆科拉再要些石弹，又小心翼翼地打了一发，又没打中，等到第十发才打断了它那该死的脖子。我看都没朝它看就转过身去。

“可怜的爸爸，”P．O．M.说。

“是因为光线和风的关系，”老爹说。当时我们彼此还不太了解。“石弹都打在同一个地方。我能看见它们激起的尘土。”

“我真是个该死的顽固不化的傻瓜，”我说。

不管怎么说，现在我善于打枪了。直到现在为止，加上侥幸的帮忙，我开始走运了。

我们看见了营地，叫喊起来。没有人出来。最后卡尔走出他的帐篷。他一看见我们马上就回进去，随后又出来了。

“嗨，卡尔，”我叫道。他挥挥手，又回进帐篷。然后朝我们走来。他激动得发抖，我看见他刚才在将手上的血洗掉。

“那是什么？”

“犀牛，”他说。

“它给你们制造麻烦了吗？”

“没有。我们杀了它。”

“好。它在哪里？”

“那边的树后面。”

我们走过去。那里有一个新割下的犀牛头，那才是一头地道的犀牛。它比我杀死的那头大一倍。一双小眼睛闭着，其中一只的眼角上有一滴鲜血，像眼泪一样。这犀牛头显得很大，那只角往上翘并往后弯，形成漂亮的曲线。犀牛头后面像披肩般垂下的皮有一英寸厚，被割的地方白得像刚切开的椰子一样。

“它有多大？三十英寸左右[79]？”

“见鬼，没有，”老爹说。“不到三十英寸。”

“不过它挺不错的，杰克逊先生，”丹说。

“对。它是不错，”老爹说。

“你在哪里打到的？”

“就在营地外面。”

“它当时站在一个灌木丛里。我们听见它的呼噜声。”

“我们还以为是头水牛呢，”卡尔说。

“它是头挺不错的犀牛，”丹又说了一遍。

“我为你打到它真高兴死了，”我说。

我们站在那里，我们三个，打算祝贺，等着在这头犀牛面前做输得起的人，它那较小的角比我们那头的大角要长，这头庞大的、眼角流泪的神奇的犀牛，这头死去的、头被割下的理想的犀牛，可是我们说话时却全都像即将晕船的人或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的人那样。我们感到羞愧，却又无可奈何。我想说一些愉快的、由衷的话，结果说出的却是：“你打了它几枪？”

“我不知道。我们没数过。我想有五六枪吧。”

“我想是五枪，”丹说。

可怜的卡尔，面对这三位愁眉苦脸的贺客，开始感觉到他为打到这犀牛而产生的欢乐被抽走了。

“我们也打到了一头，”P．O．M.说。

“这敢情好，”卡尔说。“比这头大吗？”

“见鬼，没这么大。它又矮小又糟糕。”

“对不起，”卡尔说。他说的是真心话，言简意赅，令人可信。

“打到了这么一头犀牛还有什么好对不起的呢？天杀的，它真漂亮。我去拿照相机来给它拍几张照。”

我去拿照相机。P．O．M.抓住了我的臂膀跟我并肩而行。

“爸爸，请尽力表现得像个人样，”她说。“可怜的卡尔。你让他感到十分难受。”

“这我知道，”我说。“我是在努力不要表现得那样。”

老爹来了。他摇着头。“我从没这么感到自己是个下流坯，”他说。“可这就像是肚子上被人踢了一脚一样。当然我是由衷地感到高兴的。”

“我也是，”我说。“我宁愿他打败我。这你是知道的。千真万确。但是他为

什么就不能打一头好一点儿的，长度加上两三英寸呢？他为什么要打到这么一头，使我打到的那头显得可笑呢？它让我们那头显得微不足道。”

“你可以永远都记住那一枪。”

“让那一枪见鬼去吧。那种十足的撞大运。天哪，多漂亮的犀牛啊。”

“行啦，我们还是振作起来，尽力像白人应该的那样对待他吧。”

“我们真太糟了，”P．O．M.说。

“我知道，”我说。“我可一直都在努力显得兴致勃勃。你知道我为他打到这头犀牛而高兴。”

“你确实是兴致极好。你们两个都一样，”P．O．M.说。

“但是你看见姆科拉了吗？”老爹问。姆科拉曾沮丧地对那犀牛看看，摇了摇头，就走开了。

“这是头了不起的犀牛，”P．O．M.说。“我们必须表现得体，让卡尔好受。”

但是已经太迟了。我们无法让卡尔好受，而我们自己也很久都无法感到好受。脚夫们搬着东西进了营地，我们可以看见他们全体和我们所有的同伴走到犀牛头躺在那里的阴凉处。他们都一声不响。只有那剥皮工看见营地里有这么一个犀牛头而欣喜。

“太漂亮了，”他对我说。用一只大大张开的手移动着量角的长度。“长极了！”

“是啊。太漂亮了，”我附和说。

“卡尔老板打的吗？”

“对。”

“太漂亮了。”

“对，”我附和说。“太漂亮了。”

那剥皮工是我们这群人中唯一的绅士。在这整个射猎活动中，我们都尽力避免竞争。每当出现一只猎物，卡尔和我都力争把较好的机会让给对方。我真心十分喜欢他，他呢，毫无私心，勇于自我牺牲。我知道我能比他射得更准，能总是比他跑得快，但他不断地捕获的猎物常常会令我的猎物相形见绌。他在射猎中有几次枪法之糟为我见所未见，而我在那一次出猎时有两次打得也很糟糕，一次是打那头格兰特瞪羚，还有一次是在平原上打一只鸨，但在所有那些我们能拿得出手的具体事情上，他都胜过了我。我们一度曾拿它当笑话说，可我知道一切都会扯平的。但是结果并没有扯平。现在，在这次捕猎犀牛的过程中，我在这个地区第一个开了枪。我们曾派卡尔去捕猎食用动物，而我们则去一个新地区。我们待他不错，但是待他也不是太好，而他还是打败了我。不仅仅是打败，而打败完全是正当的。他使我的犀牛看上去这么小，我无法把它保存在我们居住的同一个小城里。他把它给毁了。我会记住我打中它的那一枪，没有什么能把它从我的记忆中消除，只是这一枪打得实在太奇妙，以致我知道我早晚会纳闷，这到底是不是一次侥幸的成功，尽管我有一份不大光彩的自信。老卡尔用那头犀牛令我们大家刮目相看。这时他正在帐篷内，在写信。

在用餐帐篷的帆布外顶下面，老爹和我讨论着我们最好该怎么办。

“他好歹捕到了他的犀牛，”老爹说。“这样就节省了我们的时间。不过你是无法承受的。”

“是的。”

“但是这个地区已经没有戏了。这儿出了些问题。垂眼皮坚说他知道有个好地方，坐卡车过去大约三个小时，再跟脚夫们往里走一个小时左右。今天下午我们就可以轻车简从地动身，然后把卡车派回来，让卡尔和丹可以下山到穆图翁布去，他可以去打他的大羚羊。”

“好。”

“今天晚上或明天早上，他还可以用那头犀牛的尸体做诱饵，捕到一头豹子呢。丹说他们听见过一头豹子的动静。我们要争取在垂眼皮提出的那个地区里打到

一头犀牛，然后你去陪他们一起打捻。我们要给他们留下足够的时间。”

“好。”

“即便你没捕到大羚羊也没关系。你会在某个地方顺手打到的。”

“即便我一头也没捕到，那也无所谓。将来还有机会。不过我倒是想要一头捻。”

“你会捕到的。你放心。”

“我宁愿别的都不要，只要一头捻，一头漂亮的捻。对于这些犀牛，除了追猎它们时的乐趣外，我一点都不在乎。不过我倒是想要一头不比他那头理想的犀牛逊色的。”

“千真万确。”

于是我们把这个打算告诉了卡尔，他说：“听你们的。没问题。祝你们打到一头比这大一倍的。”他说的是真心话。他现在好受些了，我们也都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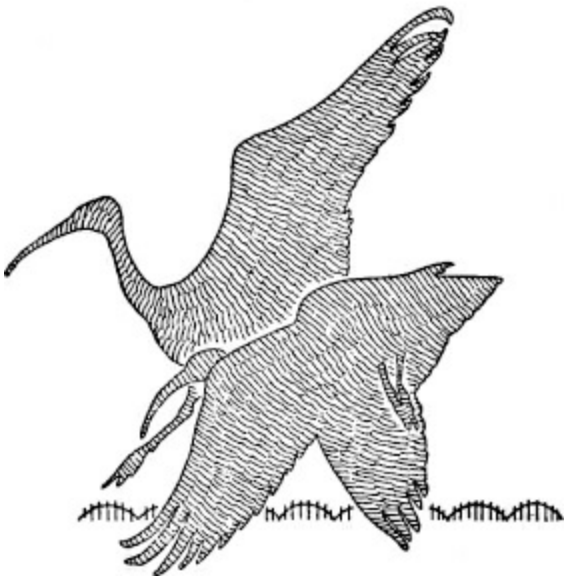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我们在炎热中坐车越过灌木丛生的红土山丘，于当天傍晚到达垂眼皮说的那个地区，发现那里怪可怕的。那是在一块带状地区的边缘，所有的树都被环状剥皮，以杀灭舌蝇[80]。营地对面是一个肮脏不堪的土人村庄。泥土是红色的，遭到了侵蚀，好像正在流失，而那营地是在大风中在山坡上几棵死树的疏疏朗朗的阴影下搭起的，山坡俯瞰着一条小溪以及后面那个泥浆遍地的村子。天黑前我们跟着垂眼皮和两名当地的向导经过那个村子，爬了很久才爬上一个遍地岩石的山脊，下面是一个深谷，简直可称之为峡谷。对面是地势崎岖的山谷，陡直往下伸进峡谷。山谷里有茂密的树林，两谷之间的山脊上是青草覆盖的斜坡，临驾其上的是大山上茂密的竹林。峡谷往下延伸进大裂谷，远端似乎变窄，在那里穿过裂谷的石壁。再过去，在青草覆盖的山脊和斜坡之上，是一片森林密布的山丘。看来真是片糟糕透顶的供射猎的地区。

“如果你看见一头动物在对面，就得笔直地下到峡谷底下。然后再爬上其中一片有林木的地方，跨过那些该死的冲沟。你不能时时看见它，而你在爬越时可能会摔死。实在太陡了。就像那天晚上我们回营时进入的那些看上去一无危险的冲沟一样。”

“看上去十分糟糕，”老爹附和说。

“我曾经在一个跟这完全一样的地区里猎过鹿。就是怀俄明州林溪的南坡。那些山坡全都太陡。糟透了。地势太崎岖。明天我们就会受到惩罚的。”

P．O．M.什么都没说。老爹把我们带到这里，老爹会把我们带出去的。她要做的只是留心别让鞋子挤痛脚。现在脚就有点儿疼了，这是唯一令她担忧的。

我继续详述这个地区显示出的种种困难，于是我们摸黑回营地去，大家都阴沉着脸，对垂眼皮一肚子的不高兴。火堆在风中燃烧得很旺，我们坐在那里看月亮升起，听鬣狗嚎叫。喝了一点酒之后，我们对这个地区不再感到那么失望了。

“垂眼皮发誓说这是个好地方，”老爹说。“不过他说这里不是他原先要来的地方。他说的是再往前的一个地方。不过，他发誓说这是个好地方。”

“我喜欢垂眼皮，”P．O．M.说。“我对垂眼皮绝对有信心。”

垂眼皮和两个手持长矛的土人走到火堆前。

“他听见什么了吧？”我问。

土人们说了几句话，接着老爹说：“其中一位猎人坚说他今天被一头巨大的犀牛追逐过。当然啦，在遭到追逐的时候，任何犀牛在他看来都是巨大的。”

“问问他犀角有多长。”

土人比划说犀角有他的手臂那么长。垂眼皮咧嘴一笑。

“叫他走吧，”老爹说。

“这事发生在哪里呀？”

“哦，就在那边的什么地方，”老爹说。“你知道。就在那边。那边过去一点的地方。那里经常发生这种事情。”

“这可太好了。正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有利的方面是垂眼皮一点也不气馁，”老爹说。“他好像很有信心。毕竟这是他露一手的机会。”

“是啊，但是我们得爬上爬下呀。”

“让他振作起来，行吗？”老爹对P．O．M.说。“他让我都灰心丧气了。”

“我们要不要来谈谈他枪法有多好？”

“现在才傍晚，为时还早。我可不悲观。我只是曾经见过这样的地区罢了。这对我们会有好处的，没错。会使你的肚子小一点儿的，长官。”

第二天我发现我对这地区的看法完全错了。

我们在天亮前吃了早餐，日出前上路，成一列纵队爬上村子后面那座小山。队伍前面是一名手持长矛的当地向导，然后是垂眼皮挎着我的重型枪和水瓶，接着是背着斯普林菲尔德的我和背着曼利希尔的老爹，P．O．M.像以往一样为自己什么都不拿而高兴，姆科拉背着老爹的重型枪和另一只水瓶，最后是两名拿着长矛、水袋和一只装着午饭的食物运输箱[81]的当地人。中午天太炎热，我们打算就待在那里，等天黑再回来。在早晨凉快清新的空气中爬山真是舒服，才不像头天傍晚，伴着落日，在这同一条小径上艰苦攀登，所有的岩石和泥土把白天的暑气反射出来。这条小径通常是牛群走的，泥土干得成了粉状，现在被露水稍稍湿润了。路上有许多鬣狗的脚印，随着小径往上延伸到一道灰色岩石山脊上，你可以从两边往下俯瞰一条陡直的溪谷，然后沿着峡谷边缘往前，我们在岩石丛下面一块满是尘土的空地上看见一道新鲜的犀牛脚印。

“它刚往前面去，”老爹说。“它们晚上一定都在这里盘桓。”

我们往下看，可以看见峡谷底部的高高的树木的树梢，还看见一块空地上闪烁的水光。对面是我们昨晚观测过的陡坡和冲沟。垂眼皮和那名被犀牛追逐过的土人

向导在悄声说话。然后他俩开始顺着一条陡峭的小路走去，这条斜度很大的小路顺着峡谷的谷坡往下延伸。

我们停下脚步。我没有注意到P．O．M.在一瘸一拐地走着，于是我们夫妻间突然小声地发泄出彼此的怨恨，各执一词地争吵起来，从历史上来说，我们曾为鞋子和靴子不合脚而争吵过，当务之急，又是为了这些夹痛脚的鞋子。减轻疼痛的办法是把穿在普通袜子外面的羊毛厚短袜的趾头部分剪掉，或者干脆把袜子脱掉，靴子就穿得上了。陡直地往山下走，使得这些西班牙猎靴的趾头部分显得太短，而关于靴子的这种长度以及鞋匠用抬高后跟的办法是否解决了问题，向来都有争论，我呢，一向站在鞋匠的一边，起先是无意识的，只是充当一名口译，最后以爱国精神[82]欣然地全盘接受了他的理论，而且我相信是有道理的。但是靴子眼下夹疼了脚，这是更有力的道理，尽管说什么男人穿新靴子时总是要夹痛脚的，要过了几个星期才会舒服，这对眼前的局面也无济于事。现在，脱掉了厚袜子，试探着走几步，试试脚趾上皮面的压力，争论也过去了，她不想受罪了，只愿紧紧跟上，让杰·菲先生高兴，我呢，觉得害臊，竟然为了靴子的事讲了些粗话，对疼痛自以为是，竟然会极端地自以为是，为自己曾经自以为是而害臊，我们停下步来为这事嘀咕，双方都为刚才嘀咕了那些话而发笑，现在没问题了，厚袜子脱掉后，靴子也没问题了，现在我憎恨一切自以为是的家伙，尤其是一位不在身边的美国朋友，其实我自己还是刚从这一类人里面摆脱出来，当然再也不会自以为是了，就看着走在前面的垂眼皮，我们顺着这一长段有坡度的小径往峡谷的底部走去，那里树木繁茂，高大，从上面看下去，谷底像一条狭长的裂缝，直通一条林木作岸的溪流。

现在我们站在树荫下，高大的树干很光滑，底部有一圈树根，呈圆形的凸起状，像动脉一样往树干上攀缘；这些黄绿色的树干就像冬雨后的一片法国森林。但是这些树的树枝展得很开，树叶茂盛，树下，阳光照耀下的溪床中，纸草似的芦苇长得像麦子一样茂盛，高达十二英尺。一条猎物小径沿着溪流穿过草丛，垂眼皮正弯腰察看。姆科拉走过去，看了看，两人都顺着小径往前走了一小段路，腰弯得几乎贴着了地面，然后回到我们面前。

“是水牛，”姆科拉轻声说。“水牛。”垂眼皮轻声对老爹说，然后老爹用他那喝过威士忌似的嘶哑的嗓音轻声说，“是些到河里去的水牛。垂眼皮说有些是大公牛。它们还没回来。”

“我们跟上去吧，”我说。“我宁愿再打一头水牛而不要犀牛。”

“这个机会打犀牛也是再好不过，”老爹说。

“天哪，这个地区好美啊，不是吗？”我说。

“棒极了，”老爹说。“谁能想象得到呢？”

“这儿的树像安德烈[83]的画，”P．O．M.说。“简直太美了。瞧那片绿色。正是马松。为什么一个好画家不能来这里看看呢？”

“你的靴子怎么样？”

“没事。”

我们追踪水牛时，走得极慢极慢，悄没声儿。此时没有风，我们知道如果起风的话，会从东面吹来，吹过峡谷，朝我们迎面吹来。我们顺着猎物小径往下朝河床走去，越往前草越高。有两次我们不得不俯下身子爬行，芦苇长得太密了，往里看时两英尺以外就看不见东西了。垂眼皮在泥潭里还发现了一道新鲜的犀牛脚印。我开始考虑，如果一头犀牛顺着这条通道冲过来，会是什么局面，谁会采取什么措施。这是很刺激的，但我不喜欢。这太像是在一个陷阱里了，再说还得考虑到P．O．M.的安全。这时溪流拐了个弯，我们走出高草丛，来到溪岸，我清晰地嗅到猎物的气味。我不抽烟，在国内打猎时有好几次在看见发情期的驼鹿之前先闻到它们的气味，我还能清晰地闻到一头躺在森林里的老公驼鹿的气味。公驼鹿有一种浓烈的麝香味。这是种浓烈而很好闻的气味，我很熟悉，但是眼下这种气味我不熟悉。

“我能闻到它们，”我悄悄地对老爹说。他相信我的话。

“是什么气味呀？”

“我不知道，但是很浓烈。你闻不到吗？”

“闻不到。”

“问问垂眼皮吧。”

垂眼皮点点头，咧嘴一笑。

“土人常用鼻烟，”老爹说。“我不知道他们可闻得出动物的气味。”

我们进入另一片高出我们的头的芦苇，先将一只脚悄悄地踩下，再抬起另一只，无声无息地向前走，就像梦里或电影里的慢镜头一样。不管那是什么气味，现在我时刻都能清晰地闻到，有时候比其他时候更加浓烈。我一点都不喜欢这种气味。我们快走到岸边了，那猎物小径径直向前延伸进一长道芦苇潭，芦苇长得比我们刚才经过的都要高。

“我闻到它们就在附近，”我轻轻地对老爹说。“不开玩笑。真的。”

“我相信你，”老爹说。“我们要不要就从这里爬上岸，绕开这一段？我们会赶到猎物的上方去的。”

“好。”接着，等我们爬上了岸，我说，“那些高高的东西叫我害怕。我不想在那里面打猎。”

“如果在那里面猎象你觉得怎么样？”老爹轻声说。

“我不想干。”

“你真的在那样的草丛里面打象吗？”P．O．M.问。

“是的，”老爹说。“骑在别人的肩膀上开枪。”

比我有本事的人才这么做，我心想。我可不想做。

我们顺着长满草的右岸往前走，脚下像一块突出的岩石，走到了空地上，绕过一个芦苇潭，干燥的芦苇长得很高。对岸是茂密的树林，耸立其上的是峡谷的峭壁。你看不见溪流。我们的右上方是些小丘，热带稀树旷野的树木点缀其间。前面，芦苇泥潭的尽头处，两岸之间的距离变窄，大树的树枝几乎将溪流遮盖。垂眼皮突然一把抓住我，于是我们俩都蹲下来。他把长枪递给我，自己抓起斯普林菲尔德。他用手一指，在溪岸的一个拐弯处我看见了一个犀牛头，有一只了不起的长角。那犀牛头在摇晃，我看见了伸在前面正在抽动的耳朵和猪似的小眼睛。我打开保险栓，示意垂眼皮蹲下。接着我听见姆科拉说：“牛崽！牛崽！”说着一把抓住

我的手臂。垂眼皮在轻声说：“母牛！母牛！母牛！”说得很急，因为他和姆科拉都发疯似的怕我开枪。那是一头母犀牛和一头牛崽，我就垂下枪口，母犀牛喷了一下鼻息，在芦苇丛里乱撞一气，跑走了。我压根儿没看见牛崽。我们只看见两头犀牛在其中跑动的那片芦苇在摇晃，随后一切都平静了。

“真惭愧，”老爹小声说。“它有一只漂亮的角。”

“我一心准备打死它呢，”我说。“我没看出它是头母犀牛。”

“姆科拉看见了那头牛崽。”

姆科拉在跟老爹说悄悄话，这时使劲地点点头。

“他说那里面还有一头犀牛，”老爹说。“他听见它喷鼻息的。”

“我们爬高一点，如果它们脱逃的话我们就能看见，并且朝那里扔点东西，”我说。

“好主意，”老爹同意说。“也许那公的就在那里。”

我们又在岸上爬高了一点，从那里可以眺望那一大片高高的芦苇，于是老爹举起长枪随时准备射击，我也把保险栓打开，姆科拉把一根棍子朝他听见犀牛喷鼻息的芦苇丛里扔去。只听得呼呼的喷鼻息声，但没有动静，芦苇也不见晃动。接着从稍远的地方传来咔嚓一声，只见芦苇摇晃起来，有样东西从那里穿过，朝对岸跑去，但是看不出是什么在动。随后我看见了那黑色的背，两只分得很开、尖角往上翘的牛角，接着是一头水牛快速跑动着，朝着对面岸上猛冲。它往上爬，脖子往上往外直伸，牛角沉重得使它的头不堪承受，牛肩隆呈圆形，像一头斗牛，迈着有力的腿儿快速往上爬。我瞄准了它的脖子与肩的接合部，这时老爹拦住了我。

“它不是头大水牛，”他轻声说。“我不想打它，除非你要吃它的肉。”

我倒觉得它挺大，这时它站停了，昂起了头，侧着身子，头转向我们。

“我的许可证上还有三个空额，再说我们马上就要离开这里了，”我说。

“它的肉吃起来可棒极了，”老爹向我耳语道。“那就动手吧。把它击倒。但

是开枪后得马上做好对付犀牛的准备。”

我坐下来，手里的长枪沉甸甸的，不大称手，就瞄准了那水牛的肩部，扣下扳机，人往后面缩了一下，子弹却没有打出去。跟舒适、干脆地扣动斯普林菲尔德的扳机，子弹就顺顺当当、毫不迟疑地飞向目标不同，这支枪的扳机，在一扣之下，给人以金属与金属碰撞的感觉。真像是在噩梦中射击一样。我无法扣动它，就重新端好架势，屏住呼吸，扣动扳机。随着扳机被扣动，长枪猛地一跳，砰的一声巨响，我清醒过来，看见那水牛依然站着，接着朝左上方跑去，眼看就要跑得不见踪影，便射出第二根枪管里的子弹，激起一股岩石灰和泥土，掉在它的屁股上。没等我把.470的双管枪重新装上子弹，它就跑出了射程之外，我们都听见了另一头犀牛的喷鼻息声和哗啦啦的横冲直撞声，它从芦苇丛的南端跑了出去，在我们这一边的茂密树林里向前奔跑，庞大的身躯在芦苇里只稍微露了一下。

“那是头公的，”老爹说。“它到下面的溪里去了。”

“对。是公的！公的！”垂眼皮坚持说它是头公的。

“我打中了那头该死的水牛，”我说。“天知道打中了哪里。这种枪太重，真见鬼。扣扳机需要的拉力使我乱了套。”

“你该用斯普林菲尔德干掉它，”老爹说。

“那样我就会知道打中了它什么地方。我原以为用.470要么打死它，要么就打不中，”我说。“想不到只把它打伤了。”

“它会活下去的，”老爹说。“我们要让它活好长时间。”

“我怕是打中了它的肚子。”

“这可说不准。像它那么快速奔跑，不出一百码就会没命的。”

“全怪那该死的.470，”我说。“我不会使用它。扣那扳机就像开沙丁鱼罐头时钥匙的最后一转。”

“得了，”老爹说。“我们已经让这里布满着不知多少头犀牛了。”

“那头水牛怎么办呢？”

“以后有的是时间来收拾它。我们要让它变得肌肉僵硬。让它害病无力。”

“假如当初它们从芦苇丛里出来时，我们就在那下面该多好啊。”

“是啊，”老爹说。

这些话都是悄悄说的。我看了看P．O．M.。她像是在欣赏一出精彩的音乐剧。

“你看见打中它哪里了吗？”

“我说不准，”她悄悄地说。“你看那里边还有别的吗？”

“几千头呢，”我说。“我们该怎么办，老爹？”

“那头公的也许就在溪流的弯道那边，”老爹说。“走吧。”

我们顺着溪岸往前走，神经高度紧张，等我们走到芦苇荡狭窄的尽头，又有一头笨重的东西在高高的芦苇秆之间冲撞。我举起了枪，不管什么东西露面，随时准备射击。但是只看见芦苇的晃动。姆科拉用手比划着叫我不要开枪。

“又是天杀的牛崽，”老爹说。“一定有两头。那头该死的公犀牛在哪里呢？”

“你到底怎么看出它们的？”

“从它们的大小看出来的。”

我们正站在那里俯瞰溪床，紧盯着大树树枝下的阴影，并眺望溪流的远端，这时姆科拉朝我们右面的小山上指指。

“犀牛，”他轻轻地说，并把望远镜递给我。

山腰上有另一头犀牛，头朝前，宽肩阔背，全身乌黑，直视着我们，耳朵抽动，头抬起，晃动着，用鼻子嗅着风。从望远镜里看上去它个头很大。老爹用他的双筒望远镜观察着它。

“它不比你打到的那头好，”他轻声说。

“我可以直朝它的屠刀插入处击倒它，”我悄悄地说。

“你只有一个空额了，”老爹悄悄地说。“你得来一头好的。”

我把望远镜递给P．O．M.。

“不用它也能看见，”她说。“它那么巨大。”

“它也许会冲过来的，”老爹说。“这样你就不得不动手了。”

我们正注视着，这时从一棵枝叶伸得很开、顶如羽饰的树后又走出一头犀牛。它要小得多。

“天哪，是头牛崽，”老爹说。“那一头是母的。幸亏你没有开枪。这该死的也会狂冲的。”

“就是原来那头母的吗？”我悄悄地问。

“不是。原来那头有只棒极了的角。”

我们的神经都很兴奋，像在哈哈大笑的醉鬼，那是由于一下子来了过多的猎物，多得叫人发傻所造成的。当你发现任何一种本来难以见到的猎物和鱼类，突然多得让你难以相信，就会产生这种感觉。

“瞧它。它知道情况不太对头。但是它看不见我们也闻不到我们。”

“它听见了刚才的枪声。”

“它知道我们在这里。但是它弄不清是怎么回事。”

那头犀牛看上去硕大无朋，滑稽可笑，可是漂亮至极，我就用瞄准器对准它的胸脯。

“这打枪的机会很好。”

“十全十美，”老爹说。

“我们该怎么办？”P．O．M.说。她是讲究实际的。

“我们来慢慢地绕着它走，”老爹说。

“如果我们始终待在低处，我想一旦我们绕过了它，我们的气味就不会传到那上面去。”

“这可说不准，”老爹说。“我们不想让它朝我们冲来。”

它没有冲来，而是终于耷拉着脑袋，带着几乎已长成的牛崽往山上爬去。

“现在，”老爹说，“我们要让垂眼皮先走，看看能不能找到那公犀牛的脚印。我们不妨先坐下。”

我们在树荫里坐下，垂眼皮从溪流的一边，那名当地向导从另一边往上爬。他们回来说，公犀牛往下面去了。

“有谁看见它的角是什么样的吗？”我问。

“垂眼皮说它不错。”

姆科拉刚才往上爬了一小段路，这时蹲下来向我们招手。

“是水牛，”他把一只手举到脸上说。

“在哪里？”老爹问他。他用手一指，蹲下身来，等我们爬到他的面前，他把望远镜递给我。它们在很远的地方，在峡谷远端一个陡峭的山腰凸出的山脊上，在溪流下游的远处。我们先看见六头水牛，然后是八头，黑色，脖子粗壮，牛角发亮，站在山脊尖上。有些在吃草，有些站着，头扬起着在观察。

“那一头是公的，”老爹用望远镜看着说。

“哪一头？”

“右面第二头。”

“在我看来都像是公的。”

“它们离这儿很远。那一头公牛很棒。现在我们得跨过溪流，慢慢往下朝它们走去，争取走到它们的上方。”

“它们会待在那里不走吗？”

“不会。也许一等气温升高，它们就会下山走进这道溪床。”

“我们走吧。”

我们踩着一根原木然后踩着另一根原木过了溪流，到了对面，在上山坡的半路上，有一条被踩得下陷很深的猎物小径，沿着溪岸在叶子繁茂的树枝下往前延伸。我们相当快速地顺着小径前进，但是非常小心，这时在我们的脚下，溪床上严严实实地覆盖着树叶。此刻还是清晨，但是微风已起，树叶在我们的头顶上摇曳。我们跨过一条从上面伸到溪边的冲沟，进入浓密的灌木丛以求不让公牛看见，在一小块空地上的树后面跨过去时都弯下了腰，随后，借着沟肩作掩护，我们往上爬，以求能在山腰上爬到比水牛高的地方，再往下朝它们走去。我们以山脊作掩护，停下步来，我大汗淋漓，把一块手帕垫进斯泰森帽的防汗檐里，打发垂眼皮到前面去看看情况。他回来说牛都走了。从上面我们看不见它们的踪影，于是我们对直跨过冲沟和山坡，指望能在它们朝下到河床去的路上截住它们。旁边那个山坡被焚烧过，山脚下有块地方灌木已被烧掉。灰烬里有水牛下山来走进河床边茂密丛林时留下的一道道脚印。这里植被蔓生，藤蔓遍地，难以跟踪它们。这里没有它们下到溪边的脚印，因此我们断定它们正在我们刚才从猎物小径往下看到的那段河床上。老爹说在那里我们奈何不了它们。那里林木太密，如果惊动了它们，我们没法开枪。你无法分清公牛和母牛，他说。你能看见的只是一片急速奔窜的黑色。一头老公牛应该是灰色的，但是一大群公牛就可能像母牛那样是黑色的。像那样惊动它们一点没好处。

这时是十点钟，旷野里非常热，太阳像被钉住了似的，我们行走时，微风扬起了被焚的地面上的灰烬。现在所有的水牛都可能藏进了密林深处。我们决定找一个阴凉的地方躺下，在凉快处看看书、吃午饭，并把白天炎热的这段时间消磨掉。

离开了被焚的地方，我们朝溪流走去，大汗淋漓地在几棵巨树的树荫下停了

步。我们打开箱子，取出皮上衣和雨衣，摊在树根前的草地上，这样我们就可以背靠树干休息了。P．O．M.拿出书来，姆科拉生起一小堆火，烧水煮茶。

起风了，我们听见高高的树枝间的风声。树荫里很凉快，但是如果你到阳光下去走动，或者在看书时太阳把阴影移开，那样你身体在阴影外面的任何部分都会感到太阳是火辣辣的。垂眼皮到溪流的下游看情况去了，我们躺在那里看书时，我能感觉到白天的热气正在袭来、露水在蒸发、草叶上冒出热气，以及阳光呆滞地笼罩在溪流上。

P．O．M.在读乔治·A·伯明翰的《西班牙黄金》，她说这本书不行。我还带着托尔斯泰的《塞瓦斯托波尔》，正在读这一册里一个非常精彩的短篇《哥萨克人》。故事写到夏日的炎热、蚊子、不同的季节里森林给人的感觉，以及鞑靼人在进犯时跨过的那条河，我又如置身在俄罗斯了。

我在想，在我们内战时期的俄罗斯多么真实地得到了再现，真实得与任何地方一样，就像密歇根州，或像那城北面的大草原以及环绕埃文斯射猎场四周的树林，我在想，通过屠格涅夫的作品，我多么清楚地知道我曾经在那里生活过，就像曾经在布登勃罗克[84]的家里生活过，曾经在《红与黑》里从女主人公家窗子爬进爬出，或者那天早晨我们进入巴黎的城门，看见萨尔赛德在沙滩广场被五马分尸。这一切我全都看到了。而且正是我，那一回他们没有放上肢刑架分尸，因为在他们杀科科纳斯和我时，我对刽子手很客气，我还记得圣巴托罗缪节前夜[85]，那晚我们如何追捕胡格诺派教徒，还有那一回他们把我困在她的家里，没有哪种感觉比发现罗浮宫的大门关着，或者低头看他从桅杆上摔进水里后的尸体时更真切，并且总是记得比任何一本书都清楚的是，在意大利，躺在栗子树林里，在米兰大教堂后面的秋日迷雾里到城市另一端的总医院[86]去，靴底的钉子踩在鹅卵石上，春天山里突如其来一次次阵雨，并闻到团队的气息，就像嘴里含着一枚铜币。就在炎热中，火车停靠在德赞扎诺，还有加尔达湖到了，而那些部队是捷克军团，接着下雨了，接着天黑了，接着你坐卡车经过加尔达湖，接着你从别的地方前来，接着你在黑暗中从瑟米奥纳拱门朝它走去。因为我们在书里书外都到过那里——而如果我们还有点是处的话，凡是我们去的地方，你们就也可以像我们那样地去。一个国家到头来土地遭到侵蚀，尘土被吹走，人都死光，而这些人中没有一个有什么永久的价值，只有那些搞艺术的人除外，而这些人现在希望停下他们的工作，因为这工作太寂寞，太难做，而且并不时髦。一千年能使经济学变得荒谬无聊，而一件艺术品则能永存，但

十分难以制作，如今已不再时髦了。人们再也不愿从事艺术，因为它们会不合时尚，那些文学寄生虫不会称赞他们。再说，艺术也真是难搞。那又怎么样呢？那我就继续读关于鞑靼人进犯时跨过的那条河，关于那喝醉酒的老猎人和那姑娘，以及当时在不同的季节里会是什么情况。

老爹在读《理查德·卡威尔》[87]。我们在内罗毕把能买到的书都买下了，这时正快把它们都看完了。

“这本书我以前看过，”老爹说。“不过真是个精彩的故事。”

“我多少有点记得。但当时确实觉得它是个精彩的故事。”

“这是个十分精彩的故事，可我但愿以前没有看过。”

“这本书糟透了，”P．O．M.说。“你根本没法看下去。”

“你要这本吗？”

“别矫情了，”她说。“不。我要把这本看完。”

“行了。拿着吧。”

“我马上就还你。”

“嗨，姆科拉，”我说。“啤酒呢？”

“有，”他着力地说，从一个土人顶在头上的食物运输箱里掏出一瓶外包麦秆套的德国啤酒，这是丹从德国贸易站买来的六十四瓶中的一瓶。瓶颈用锡箔包着，黑黄两色的标签上印着一个身穿盔甲的骑士。它受到夜凉空气的影响，依然很凉，用开罐器将瓶打开后，酒一下子冒出来，倒进三个杯子，泡沫很厚，酒体丰满。

“我不喝，”老爹说。“伤肝的。”

“来吧。”

“好吧。”

我们都喝起来，等姆科拉打开了第二瓶，老爹说什么也不要了。

“接着喝吧。对你好处更多啊。我可要去打个盹了。”

“可怜的老妈妈呢？”

“就喝一点儿。”

“我来包了吧，”我说。姆科拉笑了，这次喝酒让他摇头。我朝后靠在树上，看着风儿把云吹过来，捧着瓶子慢慢地喝。这样更凉快，而这啤酒也确属上品。不一会儿，老爹和P．O．M.都睡着了，我就又拿起《塞瓦斯托波尔》，读起那书中的《哥萨克人》。这是个精彩的故事。

等他们醒了，我们吃午饭，有冷的里脊肉片、面包、芥末酱，还有一听李子，我们喝了第三瓶、也就是那最后一瓶啤酒。然后我们再看书，接着全都睡着了。我醒来时觉得口渴，正在旋水瓶盖时，听见一头犀牛喷鼻息并在河床的灌木丛里横冲直撞的声音。老爹醒了，也听见它的动静，我们就拿起枪，没有说话，朝发出声响的地方走去。姆科拉发现了脚印。犀牛已到溪流的上游去了，显然在距离我们只有三十码左右时闻到了我们的气息，就往上游去了。由于风向的关系，我们无法顺着它的脚印跟踪，于是我们从溪流边绕回到被焚的那块地的边缘，为了爬到犀牛的上方，然后顶着风顺着溪流穿越密密的灌木丛小心翼翼地追踪它，但是没有发现它。最后垂眼皮发现了它是从哪里爬上对岸并进入山丘间的。从脚印来看，这不是头特别大的犀牛。

我们离营地很远了，从我们来的时候看至少有四小时的路程，而归程大部分是上坡路，当然还有爬出峡谷的那一长段路；我们有一头受伤的水牛要对付，等我们回到了被焚的那片土地的边上，我们一致认为该叫醒P．O．M.，一起动身。天还是很热，但是太阳已经开始下山，我们要在高高的溪岸上浓荫笼罩下的猎物小径上走很长一段路。我们找到P．O．M.时，她佯装生气，说我们不该抛下她一个人就走开，但是她只是逗逗我们罢了。

我们动身了，垂眼皮和帮他拿长矛的土人打头，顺着小径的阴影往前走，阳光射过树叶把这阴影弄得斑斑驳驳。这时不是清晨，闻不到森林里凉爽的气息，只有一股令人作呕的臭味，像是猫屎。

“什么东西身上的臭味？”我悄悄问老爹。

“狒狒，”他说。

一大群狒狒刚刚在我们之前走过，它们的屎拉得到处都是。我们走到犀牛和那水牛从芦苇丛里出来的地方，我找到了我开枪时自以为那头水牛所在的地方。姆科拉和垂眼皮正在溪岸上方像猎犬似的搜索着，我以为他们至少高出了五十码，这时垂眼皮举起了一片叶子。

“他找到血迹了，”老爹说。我们往上走到他们跟前。那里有一大摊血，在草地上已经发黑了，但这道足迹很便于追踪。垂眼皮和姆科拉各自从一边往前走，把这道足迹夹在他们中间，用一根长的草茎把每一摊血迹都正儿八经地指出来。我始终认为最好是由一个人慢慢地追踪，另一个人到前面去探寻，但他们喜欢用这样的办法：低着脑袋，用他们手中的草茎指出每一摊干血迹，偶尔当他们失去踪迹又找到之后，会俯下身去，拔起一根沾着黑色血迹的草叶片或树叶。我背着斯普林菲尔德跟着他们，后面是老爹，他的后面是P．O．M.。垂眼皮背着我的长枪，老爹背着他的。姆科拉将P．O．M.的曼利希尔挎在肩上。我们谁也不说话，每个人似乎都把这事儿看得挺严重。在一个高草丛里我们发现了血迹，那是在小径两边距地面相当高的草叶上，水牛就是从这里穿过的。这说明它的身子被射穿了。你这时已经分辨不出血的原来的颜色，但有那么一瞬间我希望它被打穿的是肺部。但是再往前我们在岩石丛里发现了一些带血的粪便，接着有一段路上它爬到哪里就把屎拉到哪里，而且全都血迹斑斑。现在看起来像是打中了肠子或射穿了肚子。我越来越觉得羞愧了。

“如果它来了，别为垂眼皮或其他人担心，”老爹悄悄地说，“他们会避开它的。把它击倒。”

“直冲着它的鼻子开枪，”我说。

“别摆什么花架子，”老爹说。那道足迹持续往上延伸，然后原地转了两圈，并且一时好像在岩石丛里没有计划地徘徊。足迹一度往下朝溪流而去，越过一条支流，然后返回来，爬上原来的溪岸，穿过树丛往上行。

“看起来等我们找到时它已经死了，”我悄悄对老爹说。那次没有目的的返回

使我看出，这头步子缓慢、受到重创的水牛就快倒下了。

“但愿如此，”老爹说。

但是足迹还在向前延伸，这时到了一片茅草稀少的地方，追踪变得更为缓慢、更加困难了。这时我已经看不见脚印，只能根据一块石头上一摊黑得发亮的干血迹来判断它大致会走的路线。有几次我们完全没了方向，我们三人便分头探寻，有谁发现了，就指出来，悄悄地说，“血，”我们就接着往前走。末了，这道足迹从带着最后一抹余辉的岩石山腰往下伸进河床，那里有一个又长又宽的死芦苇塘，芦苇之高为我们见所未见。它们甚至比早晨水牛从中穿出来的那个泥潭里的芦苇更高更密，那儿还有几条猎物小径向里延伸。

“带着小夫人进去可不太好，”老爹说。

“让她跟姆科拉留在这里吧，”我说。

“这对小夫人不太好，”老爹又说了一遍。“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带她来。”

“她可以留在这里。垂眼皮要继续朝前走。”

“你说得对。我们得去看看。”

“你跟姆科拉留在这里，”我回头悄悄地说。

我们跟着垂眼皮走进比我们高出五英尺的又密又高的茅草丛，小心翼翼地走在猎物小径上，向前倾着身子，尽量在喘气时不弄出声响来。我在想着我们打到三头水牛那次我看见它们时的样子，那头老公牛怎样跑出灌木丛，尽管摇晃得厉害，而我能看清它的两只角，耷拉得很低的疣突，向前伸出的口鼻，一双小眼睛，毛发稀疏、鳞状皮肤的灰色脖子上的一圈肥肉和肌肉，它体内的雄厚力量和怒气，我钦佩它，尊敬它，但是它迟钝，我们开枪时，我总是感到瞄得很准，我们战胜了它。这次可不一样，当它摇摇晃晃走进空地时，没有快速射击，没有连续射击，如果它现在出来，我必须屏住气息，由于它出来时脑袋伸在外面，我得对准它的鼻子开枪。它会像任何公犀牛一样低下脑袋来用尖角攻击，这样就暴露出那些土人小伙曾弄湿他们的指节的那个老地方，我能把一颗子弹射中那里，然后必须朝旁边钻进草丛，从此它就成为老爹的猎物，除非我跳起来时能端稳步枪。我有把握能将那颗子弹射

中那里然后跳起身来，只要我能等待，看到它低下脑袋。我知道我能做到这一点，知道这一枪会要它的命，但是得等多久呢？这是问题的关键。这件事需要多长时间呢？现在，确信它就在这里，我一边向前走，一边为将要开始的行动感到兴奋，无以复加的兴奋，在这个行动中你会有事可做，你可以枪杀了它，脱出身来，做你一无所知因而并不害怕的事，不必为任何人担心，不必负什么责任，除了得完成你确信能够完成的事情，于是正当我轻手轻脚地在前面走着，看着垂眼皮的背影，记着别让汗水弄湿眼镜时，听见我们身后有响动，便回头去看。原来是P．O．M.和姆科拉顺着我们的路线来了。

“天哪，”老爹说。他怒气冲冲。

我们把她送回茅草丛外，送上溪岸，要她明白她必须待在那里。她原来没有搞清她得留在后面。她曾听见我悄悄地跟她说了什么，但以为是让她跟在姆科拉后面走来。

“我吓坏了，”我对老爹说。

“她真像条小狸狗，”他说。“但这样还不够好。”

我们向茅草丛那边眺望。

“垂眼皮还想往前走，”我说。“他愿走多远我都奉陪。等他说不走了我们就出来。我毕竟打穿了那龟孙子的肠子。”

“但是千万别做傻事。”

“如果我能朝那龟孙子打一枪的话，我准能杀死它。如果它来的话，准能给我一个机会。”

P．O．M.让我们为她受到了惊吓，我为此发了牢骚。

“走吧，”老爹说。我们跟着垂眼皮回进茅草丛，路越来越难走，我不知道老爹怎么样，但我走到半路就把长枪换了过来，打开保险栓，手按在扳机上，等到我正十分紧张的时候，垂眼皮止了步，摇摇头，悄悄地说：“没有。”这里茅草之密使人看不见一英尺之外的东西，而且到处都曲里拐弯。真是糟透了，此时太阳刚刚

爬到山腰上。令我和老爹都高兴的是，我们让垂眼皮主动打了退堂鼓，我也如释重负。我们跟他进入的这个地方使我觉得我那个作高难度射击的计划显得好蠢，我知道我们到那里面去的唯一结果会是等我用那糟糕的.470也许射失之后老爹用.450二号将它打倒。除了它的响声外，我对.470的一切都不再有信心了。

往回走的路上，我们听见了山腰上脚夫们的喊声，我们就在茅草丛里狂奔，想跑到足够高的地方以便看清猎物并开枪。他们挥舞着手臂大声说那水牛跑出了芦苇塘，已跑过他们的身边，接着姆科拉和垂眼皮用手指点着，老爹抓住了我的袖子，试图把我拖到能看见它们的地方，接着，我看见在阳光下，背衬岩石的高高山腰上有两头水牛。在阳光下它们黑得发亮，一头比另一头大得多，我记得当时心想，这就是我们的那头公牛，它找到了一头母牛，而母牛定下了步速，促使它不停地走。垂眼皮已经把斯普林菲尔德递给了我，我把一臂伸进枪带，举枪瞄准，从瞄准器里清楚地看见了这公牛，我屏息凝神，把准星对着它的肩头，正要扣扳机时，它拔脚跑了起来，我便手臂一挥，瞄准它的前面，开了一枪。我看见它脑袋一低，像弓背跳跃的马那样一跳，跑出了陡坡道，这时我啪地退出弹壳，把枪栓往前一推，又开了一枪，由于它跑出了视线，这一枪打在后面落了空，但我知道第一枪中了。垂眼皮和我拔脚奔跑，正跑着，我听见一声低低的吼叫。我停下脚步，朝老爹叫道：“听见了吗？告诉你，我打中了！”

“你打中了，”老爹说。“正是。”

“天杀的，我击毙它了。你没听见它吼叫吗？”

“没有。”

“听着！”我们站在那里听，吼叫声传来了，清晰，痛苦，悠长，确凿无疑。

“天哪，”老爹说。这是一种很悲伤的声音。

姆科拉抓住我的手，垂眼皮拍拍我的背，我们个个开怀大笑，便大步流星、汗流浃背地穿过树林，跃过岩石，朝山脊上跑去。我的心怦怦直跳，不得不停下来喘喘气，抹去脸上的汗，把眼镜擦擦干净。

“死了！”姆科拉说，把这个“死”字说得铿锵有力，几乎像爆炸似的。“真的！死了！”

“死了！”垂眼皮咧嘴笑着说。

“死了！”姆科拉重复了一遍，我们又握了握手，这才继续往上爬。接着，在我们前方，我们看见了它，正仰面躺着，喉部完全向外凸出，身子的重量吃在两只角上，那两只角钳着一棵树。姆科拉将手指伸进水牛肩部中央的弹孔里，高兴地摇着头。

老爹和P．O．M.上来了，后面跟着脚夫们。

“天哪，这头公牛比我们想象的要好，”我说。

“这不是原来的那头。这是头货真价实的公牛。我们那头牛该是跟它在一起的。”

“我原以为它跟一头母牛在一起呢。相隔太远，我看不清楚。”

“肯定有四百码。天哪，这么小的目标你都能打中。”

“当我看见它把脑袋弯进前腿之间，把背弓起来的时候，我就知道打中了。它身上的光线亮极了。”

“我知道你打中了，我也知道它不是原来的那一头。所以我以为我们有两头受伤的水牛要对付。我没听见第一头牛的吼叫。”

“我们听见它吼叫时感觉好极了，”P．O．M.说。“那声音多悲啊。就像在森林里听见的号角声。”

“在我听来，那是一种怪欢快的声音，”老爹说。“天哪，我们应该为此喝一杯。这一枪打得真好。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们你能打枪呢？”

“你见鬼去吧。”

“你知道他还是个特棒的追猎手，还有是个什么样的射鸟大王吗？”他问P．O．M.。

“这头公牛不是挺漂亮吗？”P．O．M.问。

“它是头好牛。它不算老，但有一个漂亮的头。”

我们打算拍点照，但是手边只有架小方镜箱照相机，而且快门被卡住了，于是随着光线暗下去，我们为快门的事吵得很不愉快，这时我神经很紧张，为了快门的事焦躁不安，理直气壮，自以为是，但因为拍不成照片，我准备挨骂。你不能靠我在芦苇塘里感受到的那种得意的心情生活，而杀死了动物，尽管那只是一头水牛，你感觉到一点内心的平静。杀戮不是你该和人分享的感觉，我就喝了一口水，对P．O．M.说，很抱歉为了照相机的事我竟表现得像个孬种。她说没事，我们便又都没事了，看着那头水牛，姆科拉在割下它的头皮，我跟妻子紧紧站在一起，彼此怀着好感，关于这一切，照相机什么的都谅解了。我喝了口威士忌，它没什么味儿，我没有得到什么刺激。

“让我再来一口，”我说。第二口才正常了。

我们由那个被一头犀牛追逐过的持长矛者作向导，往营地走去，垂眼皮将剥制那个牛头，他们要把牛宰杀，将牛肉藏在树上，这样鬣狗就吃不到了。他们害怕在夜里赶路，我就对垂眼皮说他可以继续扛我的长枪，他说他知道怎样打枪，我就掏出子弹，关上保险栓，把枪递给他，要他开开看。他把枪举到肩头，却闭上了右眼，使劲地扣扳机，扣了一次又一次。然后我告诉他保险没有打开，让他把保险摁扣关上、打开，搞了两次。当垂眼皮没有将保险打开就拼命想开枪的时候，姆科拉变得十分傲慢，而垂眼皮则似乎变得渺小了。我把枪和两颗子弹交给他后就走了，他们在暮色里忙着宰牛，我们则跟着持长矛者顺着几道上面没有血迹的较小的水牛的脚印直爬到小山顶上，往家里走。我们绕着一些山谷的顶部往上爬，越过冲沟，爬上又爬下沟壑，最后爬上主山脊，晚上那里又黑又冷，月亮还没升起，我们都累了，拖着脚慢慢地走。姆科拉背着老爹的重型枪，还有水瓶、双筒望远镜和一只装书的小行囊等什物，在黑暗中有一次大声喊出一连串的话，听上去像是在骂那个大步走在前面的向导。

“他说什么呀？”我问老爹。

“他要向导别卖弄他的速度。队伍里有个老人嘛。”

“他是指谁，你还是他自己？”

“指我们两个。”

我们看见烟红色的月亮升起在褐色的小山上空，就一路下山，在那村子里漏出的一道道灯光中穿行，只见那些土屋全都关得严严的，山羊和绵羊的气味扑面而来，然后我们跨过小溪，爬上光秃秃的斜坡，来到我们的帐篷前生着火的地方。这是个寒冷的夜，风很大。

早晨，我们去搜寻猎物，在一个泉眼旁发现一道脚印，追踪一头犀牛，一直追遍高高的稀树旷野，随后它朝下跑进一个陡直地延伸进大峡谷的山谷。天气炎热，前一天嫌紧的那双靴子磨痛了P．O．M.的脚。她没有抱怨，但我看得出它们夹疼了她。我们都感到疲惫，但是通体舒泰、心境平静。

“见它们的鬼去吧，”我对老爹说。“除了大的犀牛，我一头也不想再捕杀了。我们或许要用一个星期的时间来捕杀一头像样的。我们就满足于已经捕到的那一头，撤出这里去跟卡尔会合吧。我们可以在山下捕杀大羚羊，剥些斑马皮，接着去追猎捻。”

我们正坐在小山顶上的一棵树下，可以看见整个乡野以及那道往下延伸到大裂谷和马尼亚拉湖的峡谷。

“带上那些脚夫轻装上路，往下穿过那山谷，一直走到湖边，赶在它们前面去捕猎它们，那会是很有趣的，”老爹说。

“这可再好不过了。我们可以派卡车绕过去到那个叫什么名字的地方来接应我们。”

“马及-莫托。”

“我们为什么不这么干呢？”P．O．M.问。

“我们得问问垂眼皮那个山谷的情况怎么样。”

垂眼皮不知道，但持长矛者说那里非常崎岖，溪水透过裂谷壁流下的地方很难走。他认为我们带着辎重无法通过。我们只好作罢。

“不过，这种旅行倒是值得一试的，”老爹说。“脚夫的费用比汽油便宜。”

“我们能不能在回来时作那样的旅行呢？” P．O．M.问。

“可以啊，” 老爹说。 “不过为了一头大犀牛就得登上肯尼亚山。在那里你可以捕到一头真正的犀牛。捻才是这里的珍品。要想在肯尼亚捕到一头犀牛，你得上卡拉尔。再说，如果我们捕到了，我们就有时间一直下山到汉德尼那一带去捕貂羚了。”

“我们走吧，” 我说着却没动弹。

很长时间以来，我们都为卡尔打到的那头犀牛感到愉快。我们为他打到了感到高兴，而这一切都是基于一个正确的观点。也许他现在已经打到了大羚羊。但愿如此。他是好样的，卡尔，他能打到这些格外棒的动物是件好事。

“你感觉怎么样，可怜的老妈妈？”

“我挺好的。如果我们真的要走的话，我倒是高兴让我的双脚先歇一歇。不过我喜欢这样的打猎。”

“我们且回去，吃饭，拆掉帐篷，今天晚上赶到那边下面去。”

那天晚上我们回到了在穆图-翁布的老营地，就在离大路不远的几棵大树下。这曾是我们进入非洲后的第一个营地，那几棵树还像我们刚来时那么大，那么伸展得很开，那么苍翠，那道溪流还是那么清澈，那么湍急，营地也还是那么完好如新。唯一的不同是现在晚上更热，通往这里的大路上尘土厚得车轮直陷到轮毂，而我们已领略了众多的乡土风貌。

##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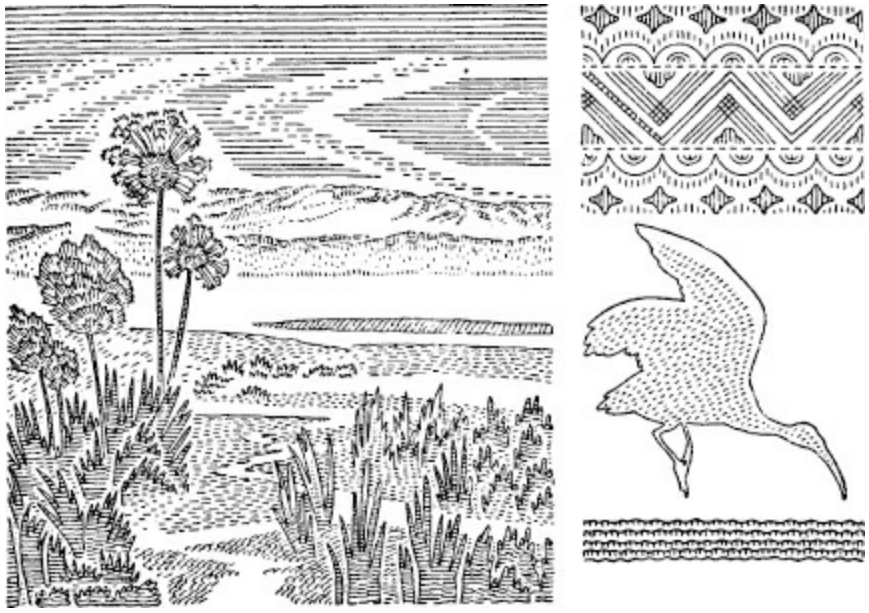

我们顺着一条红色沙路，跨过一片高原，往下走到大裂谷，然后在热带稀树旷野的山丘里上下穿行，绕过一片有林木的斜坡，爬到裂谷壁的顶上，在那里我们可以俯视平原、谷壁下的茂密森林，以及那长形的四周已干涸的马尼亚拉湖，湖水波光粼粼，一端聚集着五十万个小点，原来都是红鹳，把湖水染成一片玫瑰色。大路从那里沿着裂谷壁的正面陡然下斜，一直延伸进森林，通上山谷的平坦谷底，穿过一块块种着绿色玉米、香蕉以及我叫不出名字来的树木的土地，四周森林密布，经过一个印度人开的贸易站和许多草屋，跨过两座桥，桥下清流湍急，穿过更多的森林，这时来到林中空地，树木越来越稀疏，拐上一条尘土飞扬的岔路，它通往一条车辙很深、填满尘土的小道，穿过灌木丛通向穆图-翁布营地的阴凉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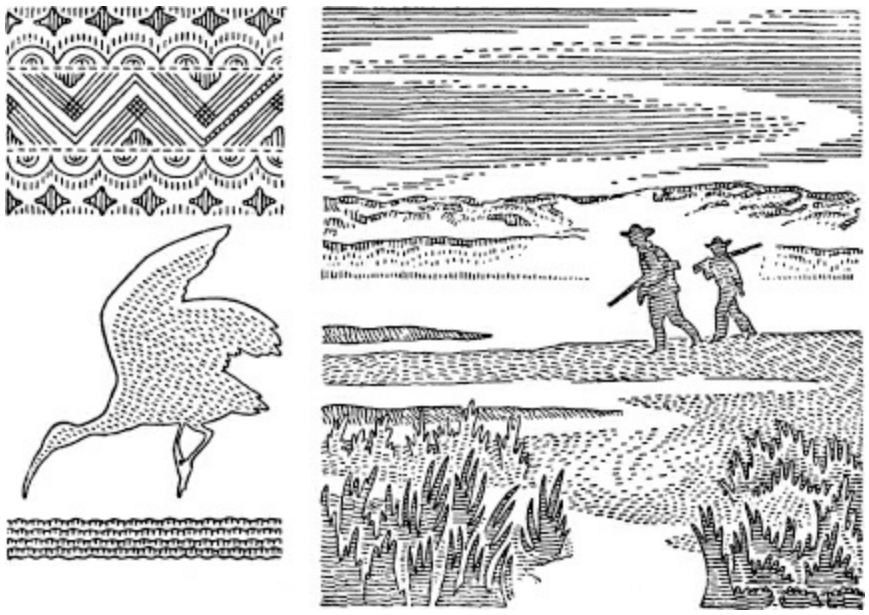

那天晚饭后，我们听见红鹳在黑暗里飞翔的声音。就像是野鸭在天亮前飞过上

空时翅膀弄出的声音一样，只不过飞得较慢一点，节奏平稳，由上千头的声音汇合在一起。老爹和我有点醉了，P．O．M.则很累。卡尔又闷闷不乐了。我们曾给他捕到犀牛的得意劲儿泼了凉水，现在这反正已成为过去，但他正面临在捕猎大羚羊时可能受挫的危险。何况他们发现的并不是一头豹子，而是一头了不起的狮子，一头巨大的、黑色鬃毛的狮子，等第二天早晨他们来到犀牛尸体前，它还不肯离去，但他们不能开枪打它，因为它是在某种森林保留地里。

“真糟糕，”我说，极力想感到难受，但是却依然觉得分外高兴，顾不上去理会别人的闷闷不乐，于是老爹和我坐在那里，累到了骨子里，边喝兑苏打水的威士忌边说着话儿。

第二天，我们在大裂谷干燥的尘土地里捕猎大羚羊，终于发现在对面山坡上一座马萨伊人的村庄的上方，一片林木繁茂的山丘远端的边缘有一群羚羊。它们像一群马萨伊的驴子，只不过长着漂亮的黑角，笔直地向两边翘起，它们的头全都很好看。你细看之下，会发现其中有两三头明显地比其他的更棒，于是我坐在地上，挑选了其中一头我认为是最好的，等它们成行地跑出来时，我就瞄准了它。我听见子弹啪的一声击中，只见那头大羚羊离开了羊群兜了出来，圈子越兜越快，我就知道打中了。所以我没有再开枪。

卡尔挑中的也是这一头。我不知道这一点，而是十分自私地开了枪，为了保证至少这一次打到的是头最好的，但是他打到了另外一头不错的大羚羊，其余的羚羊就顶着被风扬起的灰色尘沙跑走了。除了对它们的角感到惊奇外，打这些羚羊比起打驴子来并不叫人更兴奋，于是等卡车开牵后，姆科拉和却罗剥下了这两只羊头的皮，将羊肉割碎，我们便登上卡车将羊肉带回去，路上尘土飞扬，我们的脸都变得灰蒙蒙的，那山谷成了一长道热浪滚滚的海市蜃楼。

我们在这营地里待了两天。我们曾答应过给国内的朋友们弄一些斑马皮，而剥皮者需要花些时间才能将这事弄妥。捕捉斑马不是件好玩的事情；眼下草已干枯了，平原上变得单调乏味，和山区相比，炙热而多尘，而留在记忆中的画面是，背对一座蚁冢坐着，远处有群斑马在灰蒙蒙的热浪里奔跑，扬起一片尘土，而在那黄色的平原上，有群鸟儿绕着一块白色的空地上空飞转，再过去还有一群，那边另外有一群，而回头一看，只见那卡车拖着一道尘雾，载着剥皮者和为村民们分肉的人驶来。那些义务的剥皮者请我射杀一头格兰特瞪羚给他们食用，我却在热浪中大出

洋相，三四次射失之后，在它跑动中将它打伤，然后冒着酷暑在平原上追它，直到快近中午时才跑进射程之内将它射死。

但是那天下午我们出去了，顺着大路穿过居民点，经过那印度人开的杂货店的拐角，他在那里向我们微笑，带着那种巴结的、经营不善者的、兄弟般的和善，加上一种有所希冀的拉客上门的姿态，但我们将车往左一拐，驶上一条通往森林深处的小道，这是条两边都是灌木的小道，穿越密林，跨过小溪上一座用并不坚固的原木和木杆搭成的桥，一直向前，直到林木稀疏，我们出了森林，驶上热带稀树草原，草原向前伸展到一个四周是芦苇、河床已干涸的湖边，远处是水光潋滟和那群浅玫瑰红色的红鹳。硕果仅存的那几棵树的树荫下搭着几间渔民草房，前面，风儿吹过草丛，干涸的湖床上呈现一片灰白，有许多小动物受了我们卡车的惊吓在被晒干的湖床上飞跑。它们是小苇羚，在远处走动着，看上去挺怪，一副笨相，但是等你看到它们就站在你的面前时，它们却又利落又优美。我们将车子开出密密的矮草丛，开上干涸的湖床，而四面八方，向左，向右，那里有条条溪水流进湖里，形成一片芦苇荡，朝那已缩小的湖面延伸，被一条条水道所截断，有野鸭在飞翔，我们能看见沼泽地中突起的一个个草岗上布满了大群大群的野鹅。干涸的湖床很坚实，我们在上面开着车子，直到前面看上去又潮湿又松软，这才停下，将车子留在那里，于是由卡尔带着却罗，我、姆科拉带着子弹和囵子，我们决定分别在沼泽的一边活动，动手射猎，并让囵子不停地游动，而老爹则和P．O．M.一起到左边湖岸的高高的芦苇丛的边缘去，那里又有一条小溪形成了一片深水沼泽，我们以为野鸭会飞到那里去。

我们看着他们跨过开阔地，一个是穿着退色灯芯绒上装的胖乎乎的大个子，另一个十分娇小，穿着长裤、灰色卡其茄克、靴子，头戴一顶大帽子，接着，在我们动身前，他们在一小片干芦苇前蹲下身子，就没了影儿。但是等我们走出了湖床朝溪边走去时，我们很快发现我们的计划是行不通的。即便你小心翼翼地寻找十分坚硬的落脚处，还是会陷进冰冷的泥沼里，直陷到膝盖处，而且再往前，地面不像先前那么潮湿，有更多的圆丘被水包围着的地方，我竟然有几次一直陷到齐腰处。野鸭和野鹅高高飞起，飞出了射程之外，等到第一群振翅飞过，朝其他飞禽藏匿的芦苇丛飞去，我们听见P．O．M.的.28口径双筒猎枪两声尖细的枪响，看见野鸭盘旋着朝湖中飞去，这时其他四散的鸭群和野鹅都出了芦苇丛朝开阔的水面游去。从卡尔所在的小溪旁的沼泽里飞来一群深色的鹮，看它们那下斜的喙，活像巨大的鹬，它们在我们头顶的高空盘旋，然后飞回芦苇丛。沼泽里到处都是半蹼鹬和黑白两色

的塍鹬，由于没法进入能打鸭子的射程之内，我最终只好动手射半蹼鹬，这使姆科拉老大不高兴。我们顺着沼泽走出去，然后我又跨过一条小溪，水没到齐肩膀，把枪和口袋里装着子弹的猎装举在头上，作一次最后的努力，艰难地朝P．O．M.和老爹待着的地方走去，发现一条流动的深溪，有短颈野鸭在上空飞翔，便打死了三只。这时天快黑了，我发现老爹和P．O．M.在这条小溪对面的岸上，靠近那干涸的湖床的边缘。小溪看上去太深，无法蹚过去，而且溪底很软，但我最后还是找到了一条直通溪中的河马踩出的很深的小径，便踩了上去，脚底下相当坚实，我就往溪里走去，溪水直漫到我的腋下。等我走出小溪，踩上青草地，站在那里，身上淌着水，有群短颈野鸭在我头顶快速飞过，我便在暮色中蹲下，与老爹同时开枪，我们击中了三只，它们形成一条很长的斜线，重重地摔在前面的高草丛里。我们仔细地寻去，三只全找到了。由于飞得太快，它们落地的地点远得出乎我们预料，这时天色几乎断黑了，我们跨过泥土干裂的灰色湖床，朝车子走去，我浑身湿透，靴子里的水咯吱咯吱地响，P．O．M.见了鸭子挺高兴，这是我们在塞伦盖蒂平原[88]打鸭子以来的第一次收获，我们都还记得它们的味道多么鲜美，这时只见前面的那辆卡车显得很小，再过去是一片平坦的被晒干了的泥土地，再过去就是稀树草原和那森林了。

第二天我们干了打斑马的事儿回来，路上跨过平原时，由于顶着风，汽车和风扬起的尘土弄得我们灰头灰脸，汗水和尘土凝成了块。P．O．M.和老爹没有出去，他们出去也没事可干，所以没必要叫他们去吃灰，而卡尔和我则到平原去，饱受烈日炙烤和灰沙的侵袭，并且吵了一架，这种口角开头往往是这样的：“怎么回事？”

“它们太远了。”

“开始并不远嘛。”

“它们太远了，不骗你。”

“如果你不动手它们就难对付了。”

“你来开枪。”

“我已经够了。我们一共只要十二张皮。你来吧。”

接着就有这么一位[89]，满脸怒气，一口气打了一通，显示出是有人要他这么一口气打的，只见他从蚁冢后面站起来，老大不高兴地转过身去，朝他的拍档[90]走去，拍档得意洋洋地说：“这些斑马怎么啦？”

“真该死，它们实在太远了，我跟你说，”说得气急败坏。

得意洋洋的那位，沾沾自喜地：“瞧它们。”

那匹看见了载着剥皮工的卡车驶近便快步溜走的斑马，兜了个圈子，这时正侧身站在那里，完全在射程之内。

那位看着，没有说话，这时火气太大，无法开枪。然后他说：“动手吧。开枪呀。”

得意洋洋的那位这时更加理直气壮了，却一口拒绝。“你干吧，”他说。

“我不干了，”对方说。他知道自己火气太大，无法开枪，但他感到受了愚弄。总有什么事来愚弄他，比如说被迫不照常规做事，或者按照不严谨的、不特别说明细节的命令做事，再不就是不得不当着别人的面或急匆匆地做事。

“我们已经弄到十一张了，”得意洋洋的那位说，脸上这时露出了愧色。他知道自己不应该催他，应该由他去，试图要他加快速度反而只会使他心烦，而自己又成为得意洋洋、理直气壮的混蛋了。“另外那一张任何时候都可以弄到。走吧，老兄，我们得回去了。”

“不，我们把最后一匹打了。你来打。”

“不，我们还是回去吧。”

随后卡车来了，你坐着车子在满天尘土里行驶，那份怨恨就消失了，剩下的又只是时间苦短的感觉。

“你在想什么？”你问。“还在想我多么不是东西？”

“想今天下午该怎么办，”他说，咧嘴一笑，使脸上黏结的尘土出现了条条裂缝。

“我也是，”你说。

下午终于来了，你们出发了。

这回你穿上了低帮帆布靴，这样你陷下去后拔出来较轻便，你走过一个又一个圆丘，择路穿过沼泽，艰难地蹚过一条条水沟，而野鸭还是像先前那样飞到湖里来，但你却朝右面兜了个大圈子，进入湖的本身，发现湖底很坚实，便在齐膝深的湖水里走到大群野鸭的外侧，接着一声枪响，你和姆科拉蹲下来，头垂下，这时满天飞舞着野鸭，你们打下两只，又打下两只，接着打下高高的头顶上的一只，然后射失在低空快速径直飞向右边的一只，然后它们嗖嗖地飞回来，速度快得你来不及装上子弹射击，你胡乱地朝一群野鸭射击，把它们的腿打瘸来当做囮子，然后专挑有难度的打，因为你这时知道我们需要多少或能带走多少就都能打到。你试着朝高高的头顶上那只打枪，身子几乎朝后仰，这是王者的一枪，于是一只黑色的大野鸭溅落在姆科拉的身旁，他哈哈大笑，随后，那四只瘸腿囮子游开去，你认定还是干脆把它们打死，并捡起来。你不得不在齐膝深的水里奔跑，为了赶到子弹够得着最后一只瘸腿囮子的地方，可是你脚下一滑，脸朝下摔倒，然后坐起身来，终于弄得浑身湿透可还乐呵呵的，觉得屁股浸透了泥浆水，挺凉，你擦干净眼镜，然后把枪筒里的水倒出来，吃不准你能不能在纸弹壳的猎枪弹受潮膨胀之前将它们射出，而姆科拉却看到你摔跤乐不可支。他这时猎装上已挂满了野鸭，蹲下身来，就在你着手把一颗受潮的子弹压进枪膛的时候，一群野鹅从头顶飞过，就在射程之内。你装进了一颗子弹，开了枪，但是目标太远了，要不你打在后面了，而随着这一声枪响你看见那群红鹳在阳光下飞了起来，把湖面的整个水平线染成一片粉红色。接着它们落了下来。但是从那以后，你每次一开枪，就转身直朝水面上的阳光看，看见那片令人难以置信的红云飞速升起，接着又慢慢落下。

“姆科拉，”你叫道，并用手一指。

“在，”他说，注视着它们。“棒极了！”又递给你一些子弹。

我们的射猎成绩都不错，但是最好的收获是在湖上，于是以后一连三天，我们在旅途中吃的是冷的短颈野鸭肉，那是最好吃的鸭子，鸭肉味美，又肥又嫩，和番盐牌泡菜一起冷吃，加上我们在巴巴提买的红葡萄酒，我们就坐在路旁等卡车开来，坐在巴巴提那家小客栈阴凉的门廊上，到了半夜卡车才终于开来，我们当时住在高山上一位朋友的出门在外的朋友家里，夜晚很冷，穿着外衣坐在桌子旁，等那

辆老爷车等得好久，我们喝酒都实在喝得太多了，肚子饿得无以言表，P．O．M.伴着唱机跟咖啡种植园经理和卡尔跳舞，我呢，注射了大量的依米丁[91]，带着剧烈的头疼，和老爹坐在门廊上，硬是靠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将头疼压制，当时廊上很黑，风刮得紧，后来短颈野鸭端上了桌子，热气腾腾，配上了新鲜蔬菜。珍珠母鸡真不错，我现在汽车尾部的午饭盒里就藏着一只，打算今天晚上吃；但是最可口的还得算这些短颈野鸭。

我们从巴巴提开车穿过小山间，来到一片平原的边缘，那里树木茂盛，有一长条绵延的林中空地，这一边有个小村庄，那里有个在山脚下的小布道所。我们曾在这里设营猎捻，那些捻据说是在树木繁茂的山丘里以及平地上的森林里，这些平地向前一直延伸到那片大平原的边缘。

## 第七章

这个地方挺热，我们在几棵树下安营扎寨，这些树被环状剥皮，成了死树，这样舌蝇就会飞走，而这些山丘陡峭崎岖，灌木丛生，先得要你爬个半死才能进入，所以射猎很艰难，但在树木茂盛的平地上射猎就轻松多了，你在其间徜徉，就像在鹿苑里穿行一样。但是到处都有舌蝇，蜂拥在你周围，狠狠地咬你的脖子，透过衬衫咬你的手臂，还咬你的耳背。我带了一根有叶子的树枝，走路时用来挥赶脖颈上的舌蝇，我们就这样打了五天猎，从天亮到天黑，天黑后回家，累得要死，但是觉得高兴，因为夜里凉快，而且黑暗里舌蝇也不来叮咬。我们轮番在山里和平地上打猎，卡尔越来越闷闷不乐，尽管他枪杀了一头挺不错的沙毛羚羊。他对捻产生了一种非常复杂的个人看法，而且每当他感到困惑时，总是怪罪别人，怪向导，怪选错了狩猎地区，怪山丘；这些都跟他作对。山丘惩罚了他，可他又不相信平地。每天我都希望他能捕到一头捻，这样气氛可以平和点，但是每天他对捻的感情都使捕猎变得复杂起来。他从来不善于爬山，在山里确实受够了罪。我想把上山打猎的活儿尽量多揽点下来，好让他轻松一点，但是我看得出现在他累了，他觉得它们很有可能正在山里，而他失去了机会。

在这五天里，我看见了十来头母捻，还有一头小公捻和一连串母的在一起。那些母捻个儿大，灰色，肋腹部有条纹，头小得出奇，耳朵大得邪乎，步子轻捷，拖着大肚子惊慌地在树林里穿行。那头小公捻的角刚开始长成螺旋形，但是这两只角又短又粗，它于暮色中在林中空地的尽头处从我们面前跑过，在六只一连串母捻中排第三，却一点都不像真正的公捻，就如一头独角幼鹿不像一头又大又老、粗脖子、黑鬃毛、靓角、黄褐色皮、形如高头大马的叫春的公鹿一样。

另外有一次，我们在太阳下山时顺着山里一条陡峭的山谷往回走，山顶上阳光映衬下有两头灰色、有白色条纹、正在走动的动物，树干间只露出它们的侧面，向导们指着说它们都是公捻。我们看不见它们的角，等我们爬到山顶，太阳已经下了山，我们在岩石地面上找不到它们的脚印。但是就在一瞥之间，我们发现它们的腿儿比我们见过的母捻的要长，因此它们很可能是公捻。我们在山脊之间搜寻，直到天黑，但是再也没有看见它们，第二天我们派卡尔去找，也没有找到。

我们惊动过许多水羚，有一次，我们依然沿着一条山脊在搜寻，山脊下有一条深沟，我们撞见了一头水羚，它听见了我们的声音，但是没有闻到我们的气味，我们就悄没声儿地站在那里，姆科拉抓着我的一只手，我们注视着它，它离我们只有十来英尺，站在那里，漂亮，乌黑，脖子粗壮，上面有道深色翎颌，两只角往上翘，张大着鼻孔嗅着气息，一边浑身在哆嗦。姆科拉咧着嘴笑，手指紧紧地拽着我的手腕，我们注视着这头大公羚被它无法查明在哪儿的危险吓得发抖。接着远处传来一个土人的黑火药枪砰的一声巨响，羚羊跳起身来，几乎从我们头顶上越过，朝山脊上冲去。

另外有一天，带着P．O．M.一起，我们搜遍了林木繁多的平地，来到那大平原的边缘，那里只有一丛丛灌木和虎尾兰，这时我们听见了一声低沉、沙哑的咳嗽。我对姆科拉看看。

“狮子，”他说，但看来并不高兴。

“哪儿？”我轻轻地问。“在哪儿呀？”

他用手一指。

我悄悄对P．O．M.说：“是头狮子。也许就是我们今天早晨听见的那头。你回到那些树边去吧。”

当天天亮前不久我们起床时听见过一头狮子的吼声。

“我宁愿陪你在一起。”

“这样对老爹不公平，”我说。“你回到那边去等着。”

“好吧。你可得小心啊。”

“我不过就站着开枪罢了，而且没有把握我是不会开枪的。”

“好吧。”

“走吧，”我对姆科拉说。

他一脸的严肃，一点不喜欢这情况。

“狮子在哪里呀？”我轻声问。

“这里，”他哭丧着脸说，指指那一簇簇支离破碎的、由密密的绿色有刺植物组成的屏障。我示意一名向导带P．O．M.退回去，我们看着他们往回走了二百码，回到森林的边缘。

“走吧，”我说。姆科拉摇摇头，没有笑，但还是跟上了我。我们向前走得很慢，朝虎尾兰丛里张望，试图透过它看见前边的东西。我们什么也看不见。然后我

们又听见了咳嗽声，就在前面不远，靠右面的地方。

“不！”姆科拉悄声说。“不，老板！”

“走吧，”我说。我用食指直戳着自己的脖子，把大拇指往下一扭。“Kufa，”我悄悄地说，意思是我要朝那畜生的脖子开枪，把它打死。姆科拉摇摇头，脸色铁板，头上冒汗。“不！”他轻声说。

前面有一座蚁冢，我们就爬上这有一道道沟槽的黏土般的堆儿，从顶上往四处张望。我们看不见这绿色的仙人掌似的屏障中有什么东西。我原以为从蚁冢上可以看见那头狮子，于是我们下来后往这片支离破碎的仙人掌丛里走了二百来码。我们又听见它在我们前面咳嗽，并且再往前一点，我们有一次听见了一声吼叫。这声音十分低沉，令人难忘。自从上过蚁冢以来，我的心思就不在狮子身上了。在上了蚁冢还没发现狮子的踪迹之前，我一直相信我可以在近处漂亮地开上一枪，我还知道，如果没有老爹在身边，我能单独打死一头狮子，就会高兴上很长一段时间。我曾经下定决心，除非有把握可以打死它，否则决不开枪，我曾经打死过三头，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但是这一头让我感到的兴奋程度却是整个旅程里未曾达到过的。我觉得只要我还有机会事先说明我要打它的什么地方，并且由我来承担这活儿，就对老爹是绝对公正的，但是我们现在面对的情况很糟。我们一步步走近去，这头狮子却始终在走开去，但是走得很慢。显然它并不想动，也许我们在清晨听见它的吼声时，它已经吃饱了，现在只想歇息了。姆科拉极不喜欢这样。我不知道有几分是出于他感到要我对老爹负责，有几分是出于他本人对这场危险的射猎所产生的剧烈的痛苦感。但是他感到非常痛苦。最后他将手搭在我的肩上，脸几乎凑到我的脸上，把头狠狠地摇了三下。

“不！不！不！老板！”他提出抗议，语气里既有伤感又带恳求。

毕竟我没有权利把他带到这里，没法向人说明要打狮子的什么地方，因此返回去会使我感到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好吧，”我说。我们转身循着进来时的路往回走，然后穿过开阔的草原，来到P．O．M.等在那里的树丛前。

“看见狮子了吗？”

“没有，”我对她说。“我们听见它叫了三四次。”

“你们没吓着吧？”

“最后关头，”我说，“吓得尿都撒不出了。不过我宁愿在那里放着全世界任何一样该死的东西不打，独独打它。”

“谢天谢地，真高兴你回来了，”她说。我从口袋里掏出词典，要用蹩脚的斯瓦希里语造一句句子。我找的是“喜欢”这个词儿。

“姆科拉喜欢狮子吗？”

现在姆科拉又能咧嘴笑了，这一笑牵动了他嘴角的中国式胡子。

“Hapana，”他说，把一只手放在脸前挥着。“Hapana！”

“Hapana”是个表示否定的词儿。

“打捻呢？”我建议说。

“好啊，”姆科拉用斯瓦希里语由衷地说。“比较好。最好。捻，对。捻。”

但是在那个营地外面我们一头公捻也没见过，而两天后我们就离开这里去巴巴提，然后往南去孔多瓦，再穿过乡野朝汉德尼和沿海一带而去。

我从没喜欢过那个营地、那些向导以及那个地区。那里叫人有一种猎物已被挑选光、已被打光的感觉。我们知道那里有捻，而威尔士亲王曾在那个营地打死过捻，但是那一季那里还有另外三队人马，而且土人们也在打猎，他们号称要保护庄稼不受狒狒的侵害，但是我们碰到了一个带着铜火枪的土人，似乎觉得很奇怪，他竟会从他的庄稼地里追踪狒狒追上十英里，一直追到有捻出没的山里，要朝它们开上一枪，因此我全力主张离开那里，到我们中谁也没去过的汉德尼那边的新地区去试试。

“那我们就去吧，”老爹说。

这片新地区看来是份好礼物。捻跑到空地上来，你只要坐在那里，等那些较巨

大的捻出现，选择一头脑袋合乎要求的，把它打倒就是。再说，那里还有貂羚，我们就一致决定，无论是谁枪杀了第一头捻，就可以移师貂羚区。我开始感到说不出的惬意，卡尔也为将在这片奇妙的新地区里取得好成绩而兴高采烈，这里的捻都十分单纯，把它们打翻在地实在是种耻辱。

天一亮我们就在大队人马之前出发了，他们得拆除营地，然后坐两辆卡车跟上。我们在巴巴提停下，住进那家可以眺望大湖的小客栈，又买了一些番盐牌泡菜，喝了一些冰啤酒。然后我们沿着开普-开罗公路[92]向南进发，这一段路面铺得很好，平平坦坦，精心地从树木繁茂的小山间辟出，而那些小山俯视着马萨伊大草原上一长条黄褐色的平地，我们一直往南，穿过耕作区，那里有乳房干瘪的老太婆和骨瘦如柴的老头子在锄玉米地，穿过这一片几英里长的土地，这沙土飞扬的几英里地之后，我们进入一座山谷，那是块遭日炙、被侵蚀的土地，你放眼看去，只见泥土一大团一大团地被风吹起，我们然后进入树木掩映、漂亮的、刷得雪白的德国式模范要塞城孔多瓦-伊兰基。

我们让姆科拉留在十字路口等我们那两辆汽车开来时截住它们，把我们自己坐的车子停在阴凉处，便去参观军人墓地。我们打算去拜访值勤长官，但是他们正在吃午饭，我们不想打搅他们，所以参观完墓地后——那是个可喜、干净、保养得很好的地方，是个并不比别处差的葬身之地——我们就在树荫下喝了点啤酒，在经过白炽的阳光——你都能感觉到它加在你脖子上和肩上的分量——烘烤之后，这树荫似乎格外凉爽宜人，接着我们发动了车子，开出墓地，到十字路口去接那两辆卡车，然后一直向东开进那片新的地区。

##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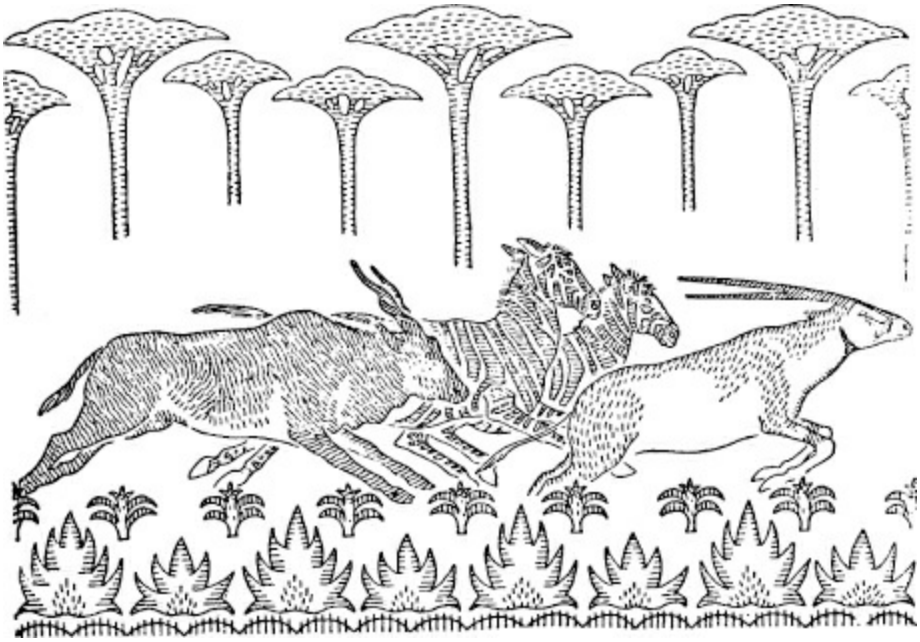

对我们来说这是片新的地区，但它还是带着那些最古老地区的烙印。那条道路是条在坚实的岩石架之上的小道，是由大队旅行者和畜群的脚踩出来的，它高耸在那里，路面上尽是圆石，根本不像路的样子，它穿过双排树木，伸进山里。这个地区太像阿拉贡[93]了，使我无法相信不是在西班牙，不过我们没有遇见背挂鞍囊的骡子，而是十来个土人，一个个光腿光头，身穿肩部打结的白色棉布衫，像古罗马人穿的宽外袍；但是等他们走过后，那些岩石上的小路旁的高大树木看来正像是西班牙的，而且有一回，我曾沿着这同一条路强行向前走，紧跟在一匹马的后面，看到过驼蝇在它屁股四周飞舞的吓人场面。那些驼蝇跟我们在这里的狮子身上发现的一样。在西班牙，如果有一只驼蝇钻进了你的衬衫，你就必得把衬衫脱下来把它打死。它会钻进领圈，顺着后背往下，在一条手臂的周围和下面爬，爬向肚脐和腰带，如果你不抓住它，它就会非常聪明和快速地爬行，扁扁的，无法将它捏死，这样它就会迫使你把衣服脱光才能将它打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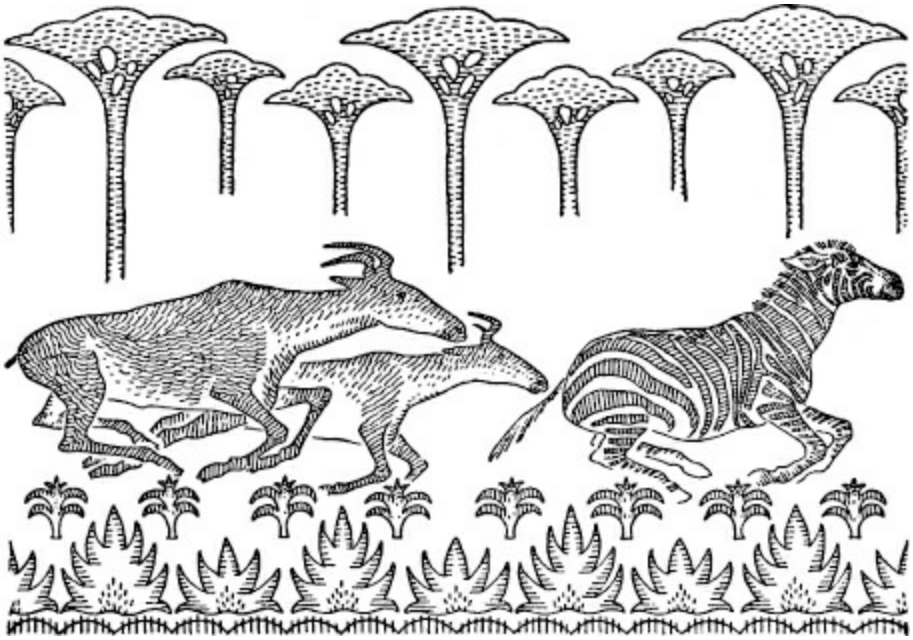

那天看着驼蝇钻进马尾巴下面，我自己身上也沾上过，使我感到恐怖得超过我记忆中所感到的任何一种恐怖，除了有一次，我因右臂在胳膊肘和肩膀之间断裂而住院，一只手的手背贴着后背下垂，犀利的断骨刺破了裹着二头肌的皮肤，终于肌肉腐烂，肿胀，迸裂，进而化脓。到了第五周的晚上，我睡不着觉，孤单单的一个人，在疼痛中突然想到，如果你打伤了一头公麋鹿的肩膀而让它逃走，它一定会有什么样的感觉，那天晚上，我躺着，思绪万千，从子弹的冲击直到生命的终结的整个过程都感受到了，给弄得有点冲晕头脑了，心想也许我正在经历的正是对所有猎手的一种惩罚。接着，脑子清醒了，认定如果真是惩罚的话，我也没有白受，至少我知道了我在做些什么。我做的一切都报应到了我自己的身上。我中过子弹，被打瘸过，也逃走过。我随时准备着被这种或那种东西杀死，而现在，说真的，我已经不再介意了。既然我仍然喜欢打猎，我便决定要在能干净利落地捕杀动物时才开枪，而一旦我失去了这种能力，我就要歇手。

如果你为社会、民主和其他相当新鲜的事情服役，并拒绝进一步为其他事服役，因而只对你自己负责，你就等于用战友们的使你高兴宽慰的体臭去换取某种只有你身体力行才能感受到的东西。这种东西我还无法完全界定，但是在以下这种时候，这种感受就会产生：当你精彩而真实地描写某件事情并且客观地知道你是这么写的，而那些拿了钱来读它并为它写报道的人并不喜欢这题材，因此他们说这全是虚假的，然而你完全知道它的价值；或者当你做了一件什么事情，可别人认为那不是正儿八经的，而你实实在在地知道它与任何时髦的事情一样重要，而且向来如此，还有，当你一个人在海上，并且知道你生活于其间的这道你熟悉、研究过并热

爱的墨西哥湾流在有人类之前就在流动，就像今天在流动一样，并且在哥伦布见到那个长形、美丽而不幸的岛屿[94]之前，湾流就沿着它的海岸线流淌，而你关于它的所有发现，以及一直生活在那里的人们都是永恒的，有价值的，因为湾流永远会像原来那样流淌，哪怕在印第安人、西班牙人、英国人、美国人以及所有的古巴人和所有的政府体制、富饶、贫困、殉道者的行为、牺牲典礼、腐败现象和残酷暴行这一切统统消逝之后，就像堆得高高的装垃圾的平底驳船，色彩艳丽，上有白色斑点，臭气熏天，这会儿正朝一边倾斜着，把它装载的东西倾倒进蓝色的海水里，当这些东西在水面上散开来时，将海水变成淡绿色，直到四五英寻的深处，那些容易下沉的东西往下沉去，而那些漂浮物如棕榈叶、软木塞、瓶子和用过的电灯泡，与偶尔出现的一只阴茎套或一件似沉未沉地漂浮着的妇女紧身褡、学生作业簿上撕下来的纸页、一只饱胀着气的狗、偶尔出现的一只耗子、不再显得高贵的猫儿相映成趣；这一切都受到那些捡垃圾人的小船的妥善护送，他们用长木杆打捞战利品，就像历史学家那样专心、聪颖、精确；他们有他们的观点；当哈瓦那港内一切进行顺利，沿海十英里之内的海水就像拖船将那平底驳船拖出去之前一样清澈湛蓝、不受污染时，这条湾流看上去风平浪静，一天能有五船这样的垃圾；而象征我们的胜利的棕榈叶，象征我们的发明的旧灯泡和我们的大情圣们的空阴茎套，毫无意义地逆着我们这唯一持久的东西，这湾流，漂浮着。

于是，坐在前排座位上，想着大海和这片土地，不一会儿我们就驶出了阿拉贡般的地区，往南驶到一条沙河边，河面有半英里宽，沙呈金色，岸边绿树成荫，林岛点缀其间，而在这条河里，河水在沙子下流淌，晚上，猎物下到河边，用尖锐的蹄子在沙子上刨，河水便涌进来，它们就喝起来。我们跨过这条河，这时已近下午，我们一路上遇见许多人，他们正逃离前面发生饥荒的地区，这时路旁出现矮小的树木和茂密的灌木丛，接着出现上坡路，我们进入一些蓝色的山丘，古老、被腐蚀、树木成林的山丘，那些树像是山毛榉，还有一簇簇茅草屋，炊烟袅袅，畜群在被往家赶，那是一群群绵羊和山羊，还有一块块玉米地，我就对P．O．M.说：“这儿真像加利西亚[95]。”

“像极了，”她说。“今天我们穿过了西班牙的三个省。”

“是吗？”老爹问。

“压根儿没有区别，”我说。“只是建筑有所不同。垂眼皮所在的地区也像是

纳瓦拉[96]一样。石灰岩同样露出地表，那地形的情况、沿着水道生长的树木以及泉眼也都一样。”

“你居然会这样喜欢一个国家，真是件怪事，”老爹说。

“你们两个是十分深刻的人，”P．O．M.说。“但是我们到哪儿去安营呢？”

“就在这里，”老爹说。“跟任何地方一样好。我们只要找到水就行。”

我们在几棵树下设营，那里靠近三口大井，土著妇女们常到这里来打水，于是抽签决定地段后，卡尔和我在暮色中跨过土人村庄上面的道路，分别在那两座小山周围打猎。

“这儿全是捻区，”老爹说。“你们随时都会撞上一头。”

但是我们除了在树林里看见几头马萨伊牛之外，什么也没看见，不过，因为坐了一天的车，能走走路觉得挺高兴，等到在夜色里赶回来，看见营寨已经搭了起来，老爹和P．O．M.穿着睡衣裤坐在火堆前，但卡尔还没回来。

后来他来了，不知为什么怒气冲冲的，大概是因为没有遇见捻吧，他看上去苍白、憔悴，不肯跟任何人说话。

后来，在火堆旁，他问我去了哪里，我就说我们在我们那座小山周围打猎，直到我们的向导听见了他们；于是我们就抄近路上了山顶，然后下山，穿过乡野回到营地。

“你说听见了我们是什么意思？”

“他说他听见了你们。姆科拉也听见了。”

“我想我们是抽签决定到哪里去打猎的。”

“是这样的，”我说。“但是我们直到听见了你们的声音才知道跑到了你们那边。”

“你听见了我们吗？”

“我听见了一点声响，”我说。“当我把手搁在耳朵上倾听的时候，向导对姆科拉说了些什么，姆科拉就说：‘是老板。’我说：‘哪个老板？’他说：‘卡波尔老板[97]。’那是指你。因此我们判断我们已经走到了交界的地方，于是就爬上山顶回来了。”

他什么也没说，看上去气咻咻的。

“别为这件事恼火啊，”我说。

“我没恼火。我是累了，”他说。这句话我相信，因为所有的人中没人比卡尔更温和、更通情达理、更能自我牺牲，但是捻已成为他的一块心病，他变得蔫不唧儿的，一点都不像原来的他了。

“最好他能尽快打到一头，”等他走进自己的帐篷洗澡去了，P．O．M.说。

“你有没有闯进他的地区？”老爹问我。

“见鬼，没有，”我说。

“在我们将要去的地方他会打到一头的，”老爹说。“他也许能打到一头角长五十英寸的。”

“那就更好了，”我说。“但是，老天作证，我也想打到一头啊。”

“你会的，老伙计，”老爹说。“我一刻也没怀疑过你能打到一头。”

“算了吧。我们还有十天时间呢。”

“我们也会打到貂羚的，你等着瞧吧。一旦我们开始走运的话。”

“你曾在一个好地区里让人家用多少时间来打它们？”

“三个星期，可直到离开的时候一头也没看见。但是在第一个半天我就让他们去打。现在还在搜寻，就像你在国内时搜寻一头大公羚羊那样。”

“我喜欢，”我说。“但是我不想让这家伙打败我。老爹，他已经打到了最好的水牛，最好的犀牛，最好的水羚——”

“你在大羚羊上打败了他，”老爹说。

“大羚羊算得上什么？”

“你把它带回了家去，看上去可会怪漂亮的。”

“我只是开开玩笑罢了。”

“你在黑斑羚上，在大角斑羚上打败了他。你打到了一头第一流的南非林羚。你打到的豹子跟他的一样好。但是说到运气你就处处不如他了。他的运气好得邪乎，而且他是个好小伙。我觉得他是有点儿萎靡不振。”

“你知道我多么喜欢他。我像喜欢任何人那样喜欢他。但是我希望看见他过得愉快。如果我们像这样打猎，那就没什么乐趣可言了。”

“你等着瞧吧。到了下一个营地他就会打到一头捻，情绪就会高涨至极的。”

“我实在是个臭脾气的混蛋，”我说。

“你的确如此，”老爹说。“但是干吗不来一杯呢？”

“好，”我说。

卡尔走了出来，态度平静、友好、温和并且通情达理。

“等我们到了那个新地区就会好的，”他说。

“那太好了，”我说。

“告诉我那里是什么样子的，菲利普先生，”他对老爹说。

“我说不好，”老爹说。“但是听说那里打猎挺愉快。据说动物就在那边的空地上觅食。那位老荷兰人说那里有一些挺出色的猎物。”

“我希望你能打到一头六十英寸的，小伙子，”卡尔对我说。

“你会打到一头六十英寸的。”

“不，”卡尔说。“别取笑我。我打到任何捻都会高兴的。”

“你也许会打到一头特大的，”老爹说。

“别取笑我，”卡尔说。“我知道我的运气一向怎么样。打到任何一头捻我都会高兴的。只要是公的就行。”

他态度温和极了，他能看出你在想什么，并表示原谅和理解。

“好样的老卡尔，”我说，被威士忌、理解和温情弄得热情洋溢。

“我们过得挺愉快，可不是吗？”卡尔说。“可怜的老妈妈在哪里？”

“我在这里啊，”P．O．M.在黑暗中说。“我是那些安静的人中的一个。”

“你要不是才怪呢，”老爹说。“但是等这老头话儿一多你就可以及时打断他。”

“所以女人才到处招人喜欢嘛，”P．O．M.对他说。“再来一句恭维我的话吧，杰先生。”

“老天作证，你像条小狸狗一样勇敢，”看来老爹和我两人都喝多了酒。

“说得真好听，”P．O．M.说，仰靠在椅子里，双手紧抱着防蚊靴。我看着她，只见火光中映出她身穿的蓝色薄棉罩袍，并映在她的黑发上。“我喜欢你们都进入了扯小狸狗的阶段。我这就知道大战快要爆发了。你们这两位绅士有谁碰巧参加过那场大战吗？”

“谁说没有呢，”老爹说。“我们是有史以来的两个最勇敢的混蛋，而你丈夫正是个特别优秀的射鸟大王，杰出的追猎手。”

“现在他醉了，我们才听得到大实话，”我说。

“我们吃东西吧，”P．O．M.说。“我可是饿坏了。”

天亮时，我们坐车外出，来到大路上，驶过村子，经过一片茂密的灌木丛，到了一片平原的边缘，这时太阳尚未升起，依然迷雾蒙蒙，我们能看见远处有头大角

斑羚在吃草，在晨曦中看上去是头灰色的庞然大物。我们在灌木丛旁将车停下，下了车，坐下来，在望远镜中看见有一群麋羚散布在我们与那大角斑羚之间，其中有一头公的大羚羊，像头肥胖的紫红色的马萨伊驴，两只角长得惊人，又黑又直，往后翘起，它吃草时每次一抬头，角就显露出来。

“你打算追猎它吗？”我问卡尔。

“不。你去追吧。”

我知道他讨厌悄悄地追踪猎物，不喜欢当着人面开枪，因此我说：“好吧。”再说，我也想打枪，我是自私的，而卡尔则是无私的。我们太需要肉食了。

我沿着大路走，并不朝那些猎物看，尽量显得漫不经心，把步枪笔直地背在左肩上，不去指着猎物。它们似乎并不注意我，而是一门心思地吃草。我知道如果我朝它们走去，它们马上就会逃出我的射程之外，因此，当我用眼梢看见那大羚羊又低下头吃起草来，而且看来可以有打中的希望了，便坐下来，把手臂抽出枪的背带，就在它抬起头来，要四处走动而逃走时，我对着它后背的上部扣动了扳机。你没有听见那子弹打中猎物的声响，但是就在它开始往右挪动时这子弹啪的一声，整个平原像一道背景，动起来了，只见动物纷纷迎着旭日奔跑，奇形怪状的长脚羚羊像木马似的慢跑，大角斑羚从笨拙的摇摇晃晃的小跑变成快跑，还有一头我原先没有看见的大羚羊也跟着这些羚羊一起跑。这一片突如其来的动态和恐慌正成为我所需要的那头公羚羊的背景，只见它这时正一路小跑，在四分之三英里之外，两角翘得高高的，我站起来，准备在跑动中射击，我瞄准它，将它整个儿收进我的瞄准镜的目镜，瞄准了它的肩膀上方，轻快地迂回着跑上前去，扣动扳机，它倒了下去，踢着腿儿，然后子弹击中骨头时的脆裂声传了回来。这一枪距离特长，分外的幸运，打断了一条后腿。

我朝它奔去，而后放慢脚步，小心翼翼地走上去，以防它跳起来逃跑时将我撞倒；然而它是彻底倒下了。它那么突然地倒下，子弹打到它身上时发出了巨响，我真害怕自己打中了它的角，但是等我走到它跟前，发现我那第一枪击中了它肩膀后面背脊的上部，它就死了，我还看见正是击中了它下面的腿部才把它打倒在地的。大家都上来了，却罗扎了它一刀，把它变成合法的食用肉。

“你第二枪是往它哪里瞄的呀？”卡尔问。

“哪儿也没瞄。只是往上一点儿，加了不少提前量，跟着它跑了一段路。”

“打得真漂亮，”丹说。

“到了晚上，”老爹说，“他就会对我们说他是故意打断那条腿的。你们知道，那是他喜欢的打法中的一种。你们曾听他解释过吗？”

姆科拉正在剥制羊头，却罗在割肉，这时有个身高体瘦、手持长矛的马萨伊人走了上来，道了早安，只用一只脚站在那里看剥皮。他啰里啰嗦地跟我说了一通话，我就把老爹叫来。这个马萨伊人把那番话向他重复了一遍。

“他想知道你们是不是准备打些别的东西，”老爹说。“他想要几张皮，但是对一般的羚羊皮不感兴趣。他说，它们几乎毫无价值。他想知道你们是不是愿意打两只麋羚或一头大角斑羚。他喜欢它们的皮。”

“告诉他，我们回来的路上会打的。”

老爹一本正经地告诉了他。马萨伊人握了握我的手。

“告诉他，他随时可以在哈利的纽约酒吧找到我，”我说。

马萨伊人又说了些什么，用一只脚擦着另一只脚。

“他说你为什么要朝它开两次枪？”老爹问。

“告诉他，照我们族里的习惯，早上总是要开上两枪。后来，在大白天只开一枪。到了傍晚，我们自己常常被射得半死。[98]告诉他，他随时可以在新斯坦利或托尔酒吧找到我。”

“他说你们打算怎么处理那些羊角？”

“告诉他，在我们族里，我们把角送给最富有的朋友。告诉他，这是非常刺激的，有时候我们族里的成员们手提打光了子弹的空手枪被追着跨过广阔的原野。告诉他，他可以在那本书里找到我。”

老爹向这马萨伊人说了些什么，我们又握了手，在最友好的基础上分了手。透

过迷雾看平原，只见又有一些马萨伊人顺着大路走来；土褐色的皮肤，大步膝行，在晨光中长矛显得很细。

回到车子里，那羚羊头给包在一只粗麻袋里，羊肉被扎在挡泥板的里面，血已经干了，肉的上面沾满了尘土，这时走的是红沙路了，平原被抛在了后面，灌木又长到了大路边，我们往上驶进山里，穿过一个叫基巴亚的小村庄，那里有一家白墙客栈，一家杂货店和好多农田。正是在这里，丹有一次曾坐在一个干草垛上，等着一头捻到一块玉米地边来吃草，当丹坐在那里的时候，一头狮子悄悄追踪而来，差点把他吃掉。这使我们对这座基巴亚村庄怀着一种强烈的历史感，而由于天气依然凉快，太阳尚未将草上的露水晒干，我建议我们喝一瓶酒，就是那种瓶颈上包着锡纸、贴着黄黑两色的标签、上面印着一个全副盔甲的骑士的德国啤酒，以便我们更好地记住这个地方，甚至更好地欣赏这个地方。喝下了酒，满怀着对基巴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崇敬，我们得知前面的路况不错，就留下话，让卡车往东跟上，我们就径直往海岸和有捻的地区驶去。

车子开了很久，这其间太阳升了起来，天气变得很热，我们驶进南边的地区，我曾问老爹那边是什么样子的，他描述说，跟这该死的非洲的上百万英里的土地一样，灌木直长到难以通行的大路边，那是些坚硬的、矮树丛似的下层灌木。

“那里有很大的大象，”老爹说。“但就是没法猎取。所以它们才长得那么大。很简单，是不是？”

穿过了这上百万英里地区中的好长一段，渐渐进入一片干涸、多沙、四面长满灌木的草原，这草原已经干涸成一片典型的荒漠地区，偶尔有几丛灌木，那里有水，老爹说它正像肯尼亚北部的那个边境省份。我们寻找gerenuk，就是那种长颈的叉角羚，它们的姿势就像螳螂举起了双臂在作祈祷，我们还寻找小一点的捻，知道它们就生活在这种沙漠灌木丛里，但是这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我们什么也没看见。最后，道路开始慢慢地往上又进入山区，眼下那些山很低，蓝莹莹的，长满树木，其间一连几英里尽是稀疏的灌木，比热带稀树旷野上的稍微茂密一点，而前方有两座高大的森林覆盖的足以称得上大山的山丘。它们位于道路的各一边，随着我们坐在车里往上爬，这红土路变窄了，前面有一群数以百计的牛，由几个索马里牛商赶着往沿海地区走，那个大买主走在头里，他身材高大，相貌堂堂，戴着白色头巾，穿着海滨人的服装，撑着一把象征身份的伞。我们好歹将车子穿过牛群，终于

在令人赏心悦目的灌木之间迂回而行，往上驶进两座大山之间的开阔地带，继续向前，过了半英里，到了一个由烂泥打墙的茅草屋组成的村子，村子坐落在这两座山另一面的一片低高地上的一块空地上。回头望去，那两座山看上去非常美，森林覆盖在山坡上，森林上方是露出地表的石灰岩、林中空地和草坪。

“是这里吗？”

“对，”丹说。“我们要找一下设营的地方。”

从一座枝条上抹着烂泥筑成的屋子后面，走出一个年纪很大、疲惫憔悴的黑人农夫，留着白色短须，披着块肮脏的、一度是白色的布，像古罗马托加袍那样在一肩打了个结，他带我们顺原路朝下往回走，然后往左拐，来到一个很好的营址。他是个非常倒霉相的老头，等老爹和丹跟他说了几句话，他就走了，似乎比原来更沮丧了，他要去找几名向导来，丹把他们的名字写在了一张纸上，那是一年前来过这里的一位荷兰猎人、丹的挚友推荐的。

我们把车上的座位搬到一棵大树的浓荫下，当做桌椅，铺上外套当坐垫，坐下来吃午餐，喝了点啤酒，然后睡觉或看书，等着那些卡车开来。卡车还没到，那个老头倒又来了，带来了一个万德罗博人中最瘦、最饿，最倒霉相的人，他用一腿站立，搔着后脑勺子，带着一张弓、一筒箭和一支长矛。我们问老头，这人是不是我们指名要的向导，老头承认不是，就转身找正式的向导去了，神情竟比刚才更加沮丧。

等我们一觉醒来，那老头正站在那里，身边有两个从村里找来的正式的向导，他们像模像样地穿着卡其裤，另外还有两个，几乎是赤身露体的。交谈了好久，穿卡其裤的两个向导中领头的那个出示了他的由“敬启者”开头的证明信，说明持信者非常熟悉这个地区，是个可靠的小伙子，能干的追猎者。署名者为某某职业猎手。穿卡其裤的向导称这位职业猎手为辛巴老板[99]，这个名字令我们都大为恼火。

“是个曾经打死过一头狮子的家伙，”老爹说。

“告诉他，我是费西[100]老板，杀鬣狗者，”我对丹说。“费西老板赤手空拳就能将它们掐死。”

丹对他们讲的却是别的事情。

“问他们是不是想见见癞蛤蟆老板，他是癞蛤蟆的发明者，还有所有蝗虫的主人茨奇妈妈。”

丹没理我这句话。看来他们是在谈价钱。明确了他们惯常的日工资之后，老爹对他们说如果我们两位猎手中任何一人打到一头捻，向导可以得到十五先令。

“你是说一镑[101]，”领头的向导说。

“看来他们知道自己在搞什么名堂，”老爹说。“我得说，不管那个辛巴老板怎么说，我对这个运动家并不中意。”

顺便说一下，我们后来才得悉，这个辛巴老板真是个出色的猎手，在沿海一带声誉奇高。

“我们来将他们分成两拨，由你抽签挑选，”老爹建议道，“每一拨里有一个赤身露体的和一个穿裤子的。就我本人而言，我是完全主张用赤身露体的土人作向导的。”

我们向那两个拥有证明信的穿裤子的向导建议，要他们挑一个不穿衣服的拍档时，发现这个建议行不通。臭嘴巴，也就是那个懂得理财、现在变得爱演戏的天才，正指手划脚地搬演辛巴老板杀死他最后一头捻的经过，只中止了一会儿表演，说明他只愿跟阿布杜拉一起打猎。阿布杜拉就是那个个子矮、鼻子大、受过教育的人，是他的追猎手。他们总是在一起打猎。他本人可并不追猎。他又表演起那幕关于辛巴老板和另一位叫医生老板的角色以及那些有角的畜生的哑剧来。

“我们就将这两个土人作为一拨，这两位牛津大学学生[102]作为另一拨吧，”老爹说。

“我讨厌那个爱表演的家伙，”我说。

“他说不定很了不起呢，”老爹不无疑虑地说。“不管怎么说，你是个追猎者，这你是知道的。那老头说另外那两个挺不错的。”

“谢谢你。见鬼去吧。你来主持抽签好吗？”

老爹把两根草茎握在拳头里。“长的一根代表戴维·加利克[103]和他的拍

档，”他解释说。“短的代表那两个裸体主义运动家。”

“你想先抽吗？”

“你先请吧，”卡尔说。

我抽到了戴维·加利克和阿布杜拉。

“我抽到了这该死的悲剧演员。”

“他也许是挺不错的，”卡尔说。

“你想交换吗？”

“不。他可能是个奇才呢。”

“现在我们来抽签选择搜猎区域吧。抽到长的先选，”老爹解释说。

“你先抽吧。”

卡尔抽到了短的。

“是哪两个区域？”我问老爹。

我们进行了很长时间的交谈，我们的戴维摹仿用不同的方法杀死五六头捻的情景，有伏击、突然袭击、在空地里悄悄跟踪以及在灌木丛里使它们突然惊起。

最后老爹说：“看来有那么一种盐碱地，动物到那里去舔盐，成千成千地被杀。另外，有时候你不过在绕着小山兜兜圈子，就能在空地里随手枪击那些可怜的东西。如果你感觉身体特棒，你就爬上山去追赶它们，在险崖上，等它们出来觅食时，将它们打翻。”

“我就选那盐碱地吧。”

“请记住，只能打那些最大的，”老爹说。

“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卡尔问。

“盐碱地的戏要在明天清晨上演，”老爹对我们说。“但是老海姆[104]不妨今天晚上就去看一下。从这条路上过去大约五英里，然后开始步行。他可以先动身，坐车去。等太阳再下去一点后，你们可以随时回到山里来。”

“夫人怎么办？”我问。“要不要她跟我一起去？”

“我看这样不妥当，”老爹认真地说。“追踪捻的时候人越少越好。”

姆科拉、那个演戏专家、阿布杜拉和我那天很晚才冒着寒气回营地，走到火堆前时我们都很兴奋。盐碱地里的尘土有些地方被踩烂了，印上了深深的新鲜的捻脚印，其中还有几个大公捻的脚印。那个埋伏处是个妙不可言的伏击场所，我对明天早晨射中捻充满信心，大有把握，就像在一个条件很好的埋伏处射野鸭一样，只要放出一群好的囮子，天气凉快，并且有把握会有一群鸟飞来。

“这是万无一失的。连傻子也能干。甚至可说是极不光彩的事儿。他叫什么来着，布斯、巴雷特、麦科洛——你知道我是指谁——”

“查尔斯·劳顿[105]，”老爹说，抽着烟斗。

“就是他。弗莱·阿斯坦[106]。社交界的踢踏舞星，也是属于全世界的。他是个佼佼者。发现了那个埋伏处什么的。知道盐碱地在哪里。只要撒一把尘土就知道风往哪边吹。他是个奇才。辛巴老板训练了他们，伙计。老爹，我们将他们装在容器里。问题只在不要让肉变质，并且选一些更壮健的标本。明天在盐碱地里我会杀了你们两个。公民们，我的感觉好极了。”

“你刚才喝了什么呀？”

“什么牢什子也没喝，真的。叫加利克来。告诉他我要让他去拍电影。给他一个角色。回来的路上我想起了这件小事。这计划也许不会成功，但是我喜欢那情节。奥赛罗或者叫威尼斯的摩尔人。你喜欢吗？这个戏的意义妙不可言。你知道我们称为奥赛罗的这个黑佬爱上了这个从没见过世面的姑娘，所以我们称她为苔丝德蒙娜[107]。喜欢吗？人家找了我几年，要我给他们写这个戏，但我是划种族界线的。我对他们说，让他去参加比赛，赢得声誉。哈利·威尔斯，见鬼去吧。波林诺打败了他。夏基打败了他。登普西打败了夏基。卡内拉[108]把夏基击倒。如果没人看到这有力的一拳又如何呢？当时我们在什么鬼地方呀，老爹？你知道，哈利·格里布[109]死

了。”

“我们当时刚刚到纽约，”老爹说。“人家在朝你身上扔东西，我们可弄不明白为了什么。”

“我记得，”P．O．M.说。“你为什么当初不让他划种族界线呢，杰·菲先生？”

“我当时累坏了，”老爹说。

“不过你现在看上去卓越极了，”P．O．M.说。“我们该拿这个疯子怎么办呢？”

“给这畜生灌一瓶酒下去，看看他会不会安静下来。”

“我现在已经安静了，”我说。“但是，上天作证，关于明天，我的感觉好极了。”

偏偏在这时，老卡尔带着他那两个赤身裸体的土人以及他那侏儒似的笃信伊斯兰教的扛枪者却罗进了营地。火光下，老卡尔脸色白里透灰透黄，他脱下斯泰森毡帽。

“嗨，你打到一头了吗？”他问。

“没有。但是它们就在那里。你都干了些什么？”

“顺着一条天杀的路走。在一条除了牛群、草屋和人之外什么都没有的路上，他们怎么能指望发现捻呢？”

他看上去和往常不同，我想他肯定是病了。但是我们正在打哈哈时，他像个骷髅头似的闯进来，弄得我的气又不打一处来，就说：“你知道，我们是抽了签的。”

“那当然，”他悻悻地说。“我们顺着一条路追猎。你能指望找到什么呢？你觉得应该这样猎捻吗？”

“但是等天亮了你就能在盐碱地里打到一头的，”P．O．M.十分欢快地对他说。

我把杯子里的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喝干了，听见自己的声音十分欢快地说：“到了早晨你肯定能在盐碱地里打到一头的。”

“到了早晨该由你去打嘛，”卡尔说。

“不。你去打。我今天晚上去。我们换一换。这是早有默契的。是不，老爹？”

“对啊，”老爹说。大家都朝别人看着。

“来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吧，卡尔，”P．O．M.说。

“好吧，”卡尔说。

我们静静地吃了一顿饭。在帐篷里，上床之后，我说：“你见了什么鬼，竟对他说早上要让他去盐碱地？”

“我不知道。我想那不是我的本意。我给搞糊涂了。我们别谈这事了。”

“我是靠抽签赢得去那该死的盐碱地的权利的。抽签决定的事是不能赖的。只有这样运气才会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永远如此。”

“我们别谈这事了。”

“我看他现在心情不好，和过去不一样。这些倒霉的事情使他大为恼火，以他现在的心情，他会把那片盐碱地夸得比天高的。”

“求求你别说了。”

“我会住口的。”

“好。”

“嗯，反正我们哄得他心情愉快了。”

“我看未必。求求你别再说了。”

“我会住口的。”

“好。”

“晚安，”她说。

“见鬼去吧，”我说。“晚安。”

“晚安。”

## 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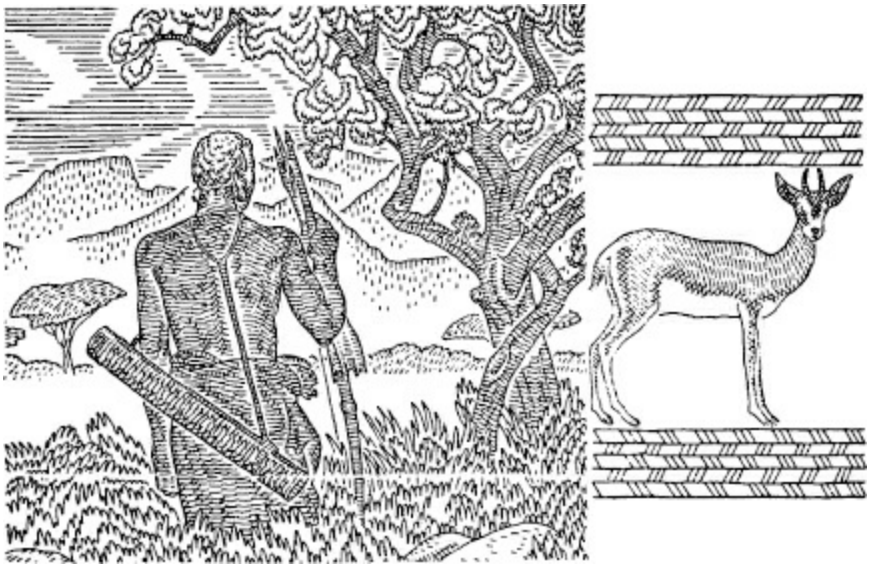

早晨，卡尔和他的人马动身去盐碱地，而加利克、阿布杜拉、姆科拉和我跨过大路，在村后拐弯，顺着一条干涸的水道上坡，开始在迷雾中爬山。我们沿着一条干涸的小溪一直向前，溪床里尽是卵石和漂石，长满藤蔓和灌木，因此当你弯着腰往上爬时，你就像是在一条藤蔓和枝叶构成的陡峭通道里行走。我大汗淋漓，衬衫和内衣都湿透了，等我们走出藤蔓通道来到山肩、站在那里俯视覆盖着我们脚下整个山谷的成排浓云时，晨风令我感到凉飕飕的，我只得穿上雨衣，用望远镜观察这个地区。汗水把我弄得太湿了，我无法坐下来，就示意加利克继续往前走。我们在山的一边兜了一圈，打原路返回，爬上一个更高的斜坡，跨越过去，从正在将我的湿衬衫晒干的阳光下走出来，顺着一连串长满草的山谷的顶部往前走，每走到一个山谷，都要停下来用望远镜仔细搜索一番。最后我们来到一个好像圆形露天竞技场

似的地方，那是个碗状的山谷，绿茵遍地，一条小溪在谷中央和树林下面顺着对岸和谷底的边缘流淌。我们在一个吹不到风的阴凉处背靠岩石坐下来，此时太阳已经升起，照亮了对面的山坡，我们就用望远镜观察，只见两头母捻和一头小捻从树林里出来觅食，它们边走边匆匆地吃草，然后抬起头来，久久地凝视，显示出森林里所有吃草动物都有的警惕性。平原上的动物可以看得很远，因此它们很有自信，吃起草来跟森林里的动物截然不同。我们能看清它们灰色的胁腹上的白色竖条纹，能够看见它们，能够一清早就处身在这高高的山上，令我们十分满意。接着，就在我们看着的时候，只听得轰的一声巨响，像岩滑那样。我起先以为是有块大砾石滚了下来，但是姆科拉小声说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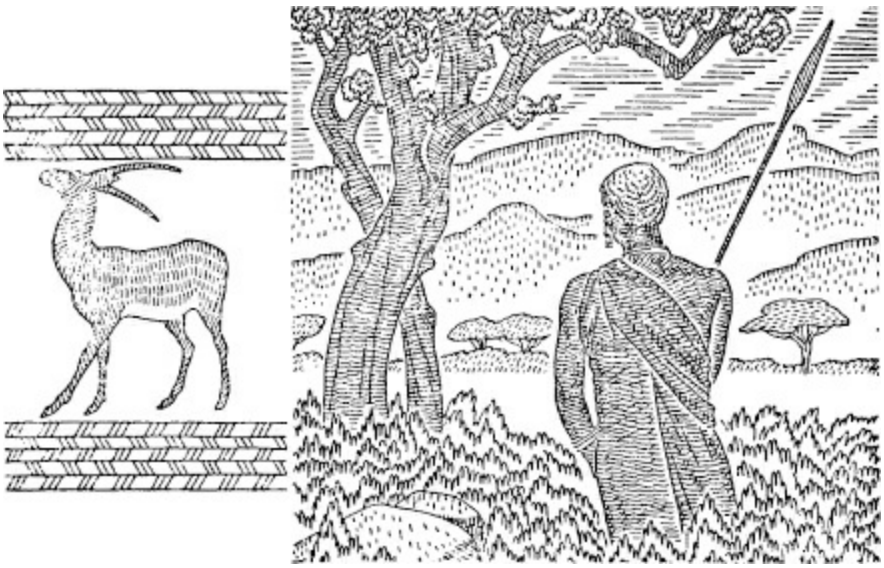

“那是卡尔老板！在打枪！”我们等着听另一声枪响，但是没有听到，我就肯定卡尔打到捻了。我们正注视着的那两头母捻听见了枪声，站在那里静听，接着又吃起草来。但是它们边吃边走进了林子。我想起了在营地里听说的一句印度人的老话，“一声枪响有肉吃。两声枪响说不定。三声枪响吃个屁，”就掏出词典，把这句话译给姆科拉听。不管我译得怎么样，他好像觉得很有趣，哈哈大笑地摇着头。我们一直用望远镜观察着那个山谷，直到阳光晒到了我们头上，然后绕着山的另一边搜寻，在另一个优美的山谷里看见另外那个老板，听起来还像就是那个医生老板，打死一头挺棒的公捻的地方，但是正当我们用望远镜观察时，一个马萨伊人往下走到山谷中央，等我假装要朝他开枪时，加利克变得演戏似的，坚持说，那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不能朝人开枪？”我问他。

“不能！不能！不能！”他说，把一只手搁在头上。我老大不愿地把枪放下，对姆科拉打哈哈，他咧着嘴笑，这会儿天气热得厉害，我们就跨过一片草地，上面的草有齐膝高，确乎蜂拥着身子很长的、翼如薄纱的粉红色蝗虫，它们一群群地绕着我们翻飞，嗡嗡声就像刈草机一样，我们然后翻过几座小山，走下一道又长又陡的山坡，往营地走回去，这时发现山谷的上空飞满了蝗虫，而卡尔已经带了那头捻，回到了营地里。

走过剥皮工的帐篷时，他给我们看那个捻头，它既没身体，又没头颈，在头颅根部被从脊柱上割断的地方，颈皮看上去像披肩般湿漉漉、沉甸甸，松松地耷拉下来，原来是头十分奇怪和不幸的捻。从眼睛一直到鼻孔的灰色皮肤很光洁，上有细白点，还有那两只优雅的大耳朵，只有这些是漂亮的。那双眼睛已经沾上了灰，有苍蝇在周围嗡嗡地飞，而那两只角沉重而粗糙，并不是螺旋形地往上翘，而是突然地转向，笔直地向两边斜出。这是一个畸形的头，沉重而难看。

老爹正坐在用餐帐篷下抽烟，看书。

“卡尔在哪里？”我问他。

“我想是在他的帐篷里吧。你干了些什么？”

“在山里转悠。看见了两只母捻。”

“你打到了捻，我高兴极了，”我在卡尔的帐篷门口对他说。“怎样打到的？”

“我们待在埋伏处，他们示意我把头低下来，然后等我抬眼望时，只见它就在我们身旁。它看上去硕大无朋。”

“我们听见你打枪了。你打中了它哪里？”

“我想先是打中了它的腿吧。然后我们追踪它，最后我又打中了两枪，就逮住了它。”

“我只听见一声枪响啊。”

“有三到四枪呢，”卡尔说。

“我看哪，如果你在山的另一边追猎，大山会挡掉了一部分枪声。它臀围肥大，角距很大。”

“谢谢，”卡尔说。“我希望你打到一头比这好得多的。听人说那里还有一头，但是我没看见。”

我回到用餐帐篷，老爹和P．O．M.都在那里。他们对那头捻似乎并不太兴奋。

“你们是怎么回事？”我问。

“你看见那个头了吗？”P．O．M.问。

“当然。”

“难看死了，”她说。

“是头捻嘛。他还得去打一头呢。”

“却罗和追猎者们说还有一头公捻跟这头在一起。是头大公捻，有个漂亮的头。”

“那好啊。我去打。”

“但愿它还会回来。”

“他打到了一头，真是件好事，”P．O．M.说。

“现在我敢打赌他会打到人们见都没见过的最大的捻，”我说。

“我要送他跟丹一起下山到貂羚地区去，”老爹说。“这是协议上规定的。第一个打到捻的人可以第一个去打貂羚。”

“不错。”

“那么等你一打到了捻，我们就也到那里去。”

“好。”

# 第三部 追猎与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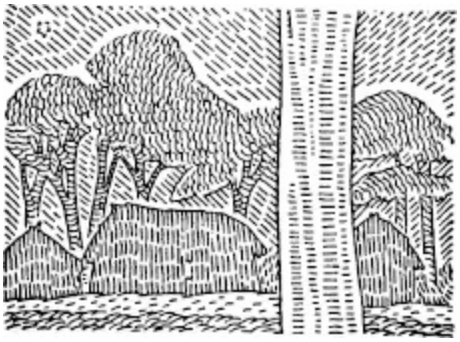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这仿佛都是一年前的事了。现在，这个下午坐在汽车里，在驶往二十八英里盐碱地的路上，太阳照在我们脸上，新近猎到了珍珠鸡，在过去的五天里，在卡尔打到那头捻的盐碱地里经历了失败，在山里，大山和小山里都经历了失败，在平地上

也经历了失败，而上一晚因为那奥地利人的卡车开过而在这片盐碱地上失去了一次机会，我知道我们只剩下两天时间可用来打猎，过后就必须离开了。姆科拉也知道这一点，现在我们在一起打猎，彼此都不再有高人一等的感觉，只感到时间苦短，为我们不熟悉这地区而着恼，再加上这些可笑的混蛋来作向导，真是不胜负担。

司机卡马乌是个吉库尤人，三十五岁左右，沉默寡言，身穿一件某位猎手遗弃的褐色粗花呢旧上装，裤子的膝盖处打满补丁，又裂开了，还有一件褴褛的衬衫，但总是想给人一种非常潇洒的印象。卡马乌非常谦虚，沉默寡言，是个优秀的司机，这时我们正驶出灌木地区，进入一片长着矮树的、沙漠似的开阔地，我看着他，他那份依靠一件旧上装和一只安全别针获得的潇洒，他的谦恭、可亲和技能，使我钦佩之至，回想起我们第一次外出时，他如何差一点死于热病，而如果他死去了，对我不会有什么影响，至多就是我们少了一个司机而已；而现在，无论他在何时何地死去，我都会感到非常伤心。接着，抛开了那渺茫的未必会发生的卡马乌之死所勾起的甜蜜的伤感情绪，我想到，如果有那么一回，趁戴维·加利克在表演一次悄悄追踪猎物的过程时，朝他的屁股打上一枪，就为了看看他脸上的表情，那该是件多么痛快的事，而正在这时，我们惊动了另一群珍珠鸡。姆科拉把猎枪递给我，我摇摇头。他猛烈地点头，说，“好。很好，”我就叫卡马乌继续往前开。这一下让加利克为难了，他滔滔不绝地说起大道理来。难道我们不要珍珠鸡吗？那些正是珍珠鸡啊。最好的那种。原来我从里程计看到我们离盐碱地只有大约三英里了，因此不想让枪声吓跑一头公捻，就像我们先前在埋伏处，眼看那头较小的捻听见了卡车的声响而吓得离开盐碱地那样。

我们在离盐碱地大约两英里的几棵矮树下下了卡车，顺着沙土路往小径左边空

地上第一块有盐的地方走去。我们保持着绝对的静默，成单列行走，由那受过教育的追猎者阿布杜拉打头，接下来是我、姆科拉和加利克，走了大约一英里，发现前方的路面湿漉漉的。土路面上沙层很薄的地方积了一汪水，看得出来一场大雨将前面的路都打湿了。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但加利克张开双臂，仰视天空，愤怒地露出一口牙齿。

“不行了，”姆科拉轻声说。

加利克大声说起话来。

“住口，你这畜生，”我说，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巴。他还在用超出常态的音量说着，我在词典里查找“住口”这个词儿，他呢，指指天空和浸透雨的路。我没找到“住口”这个词儿，就用手背加了点力按在他的嘴上，他惊讶地闭上了嘴。

“姆科拉，”我说。

“在，”姆科拉说。

“怎么回事？”

“盐碱地毁了。”

“啊。”

原来如此。我本来以为下雨只会使追猎变得容易呢。

“什么时候下的雨？”我问。

“昨天晚上，”姆科拉说。

加利克开始说起来，我又用手背捂住他的嘴。

“姆科拉。”

“在。”

“另外那块盐碱地，”我朝树林里那块大的盐碱地指指，知道那里的地势要高

得多，因为我们穿过灌木丛来到这里时，只稍微走了一点上山的路。“那块盐碱地行吗？”

“也许吧。”

姆科拉声音很轻地跟加利克说了些什么，而加利克好像受到了深深的伤害，但是依然闭着嘴，我们就继续顺着那条路走，绕过那些湿漉漉的地方，走到盐碱地上那片深陷处，里面的确积了一半水。加利克这时开始窃窃私语，但是姆科拉又一次使他闭嘴。

“走吧，”我说，于是由姆科拉打头，我们顺着潮湿、多沙、照例已干涸的水道向上穿过树林到上面那块盐碱地去。

姆科拉突然站住不动了，弯下腰去察看潮湿的沙地，然后悄悄地对我说：“是人。”那里有一道脚印。

“Shenzi，”他说，那是野人的意思。

我们跟踪那个人，慢慢地穿过树林，小心翼翼地往盐碱地摸去，往上进入了埋伏处。姆科拉摇着头。

“不行，”他说。“走吧。”

我们走到盐碱地前。一切都明摆在那里。盐碱地对面潮湿的岸上有三头大公捻的脚印，它们就是从那里到盐碱地来的。接着突然出现了很深的、像用刀刻出的脚印，想来是公捻听见了弓“嘣”的一响，就一跃而起，往岸上跑去，它们的蹄子鲜明地留下了深印，然后脚印进入了灌木丛，脚印之间的距离拉开了。我们跟踪着所有这三道公捻的脚印，但是没有发现有人的脚印混在里面。那射箭的人没有打中它们。

姆科拉说：“野人！”在这个字眼上投入了满腔的仇恨。我们找到了那野人的脚印，发现他在什么地方回到大路上。我们在埋伏处安坐下来，在里面一直等到天黑，这时下起了毛毛雨。什么动物也没来到这盐碱地。我们在雨中一路走回到卡车前。有个野人曾对我们的捻射箭，把它们从盐碱地里吓跑了，而现在这片盐碱地算是给毁了。

卡马乌把一块铺地的大帆布支起，成为一顶帐篷，把我的蚊帐挂在里面，并架起了我的帆布床。姆科拉把食物拿进这权挡风雨的帐篷。

加利克和阿布杜拉生起了一堆火，他们俩、卡马乌和姆科拉在火堆上煮东西。他们准备睡在卡车里。雨淅淅沥沥地下着，我脱去衣服，穿上防蚊靴和厚睡衣，坐在帆布床上，吃了一只烤母珍珠鸡的胸脯肉，用铁皮杯子喝了两杯对半掺水的威士忌。

姆科拉进来了，一脸的严肃和忧虑，待在帐篷里显得十分尴尬，他拿起我折叠好当枕头用的衣服，重新折叠了一下，折得乱七八糟的，然后把它塞进毯子下。他带来了三个罐头，想看看我要不要将它们打开。

“不用。”

“要茶吗？”他问。

“见它的鬼去。”

“不要茶？”

“还是威士忌吧。”

“好，”他动情地说。“好。”

“茶要在早上喝。太阳出来之前。”

“好，姆孔巴老板。”

“你睡这里吧。不会给雨淋着，”我指指这帆布搭起的帐篷，雨在上面打出万分动听的声响，连我们这些长年生活在野外的人也是闻所未闻。这是种可爱的声音，尽管它坏了我们的事。

“好的。”

“去吧。去吃吧。”

“好的。不要茶？”

“见它的鬼去。”

“威士忌呢？”他带着希望说。

“威士忌泡汤了。”

“威士忌，”他充满信心地说。

“好吧，”我说。“去吃吧，”说罢把水倒进杯子，与酒对半掺和，钻进蚊帐，找到我的衣服，重新折叠成一个枕头，才侧身躺下，一只胳膊肘支撑着身体，慢慢啜起威士忌来，后来把杯子放在蚊帐下面的地上，伸手到帆布床下面摸摸那支斯普林菲尔德，把手电放在身边床上的毯子下面，然后听着雨声入睡。我听见姆科拉进来的声音，就醒了过来，他摊好地铺入睡了，我在夜里又醒过一回，听见他睡在我的旁边；但是早晨没等我醒来，他就起床，煮好了茶。

“喝茶，”他说，拉拉我的毯子。

“该死的茶，”我说，坐起身来，却依然睡意蒙眬。

这是个灰蒙蒙、湿漉漉的早晨。雨已经停了，但地面上雾气弥漫，我们发现那块盐碱地已被雨水冲刷，附近一道脚印也不见。然后我们搜遍了平地上给打湿的低矮丛林，希望能在被雨水浸透的泥土地上发现一道脚印，追踪一头公捻，直到我们能看见它。可就是没有脚印。我们跨过大路，顺着矮树丛的边缘绕着一片沼泽般的开阔地走。我希望也许会发现犀牛，但是虽然我们见到了许多新鲜的犀牛粪，由于下了雨，脚印都不见了。有一次我们听见了食虱鸟的叫声，抬头一看，只见它们在我们头顶上急剧地飞过茂密的矮树丛，往北而去。我们在那里兜了一个大圈子，但是什么也没发现，只有一道新鲜的鬣狗脚印和一头母捻的脚印。姆科拉指出一棵树上有一只小捻的头骨，长着一只漂亮的、又长又弯的角。我们在树下的草丛里发现了另一只角，我就把它捻进它在那头骨上的原来的地方。

“野人，”姆科拉说，并且摹仿一个人拉弓的样子。那头骨相当干净，但是那两只角的空心中有一些湿漉漉的残留物，其味恶臭，令人难以忍受，我就像没有闻到那股臭味似的，把它们递给加利克，加利克立即不动声色地递给了阿布杜拉。阿布杜拉把塌鼻子的鼻翼皱缩起来，大摇其头。这两只角的臭味确实令人作呕。姆科拉和我咧嘴而笑，加利克则一脸的正气。

我断定这也许是个好主意：坐车顺着大路开，一路留意着有没有捻，把凡是看上去有希望的林中空地搜个遍。我们回到卡车上，就这么干了，搜索了几片林中空地，但没有运气。这时太阳已经升起，路上行人熙熙攘攘，有穿白衣服的，也有赤身露体的，我们决定直接回营地去。归途中，我们停下了一次，悄悄往另一片盐碱地摸去。那里灰色的树丛中有一头黑斑羚，阳光把它那有斑点的皮照得通红，那里还有许多捻的脚印。我们将脚印弄平，继续开车往营地驶去，发现天空中有许多蝗虫在往西飞去，你抬头看去，天空就像是一条粉红色的、抖动、闪烁的通道，闪烁得就像旧影片一样，只是粉红色代替了浅灰色。P．O．M.和老爹走了出来，非常失望。营地里没有下到雨，他们原来满心以为我们会带些什么东西回来的。

“我那文学伙伴走了吗？”

“走了，”老爹说。“到汉德尼去了。”

“他把对美国女人的看法都告诉了我，”P．O．M.说。“可怜的老爸爸，我一心以为你会打到一头捻的。该死的雨。”

“美国女人怎么啦？”

“他认为她们很可怕。”

“多有眼光的家伙啊，”老爹说。“告诉我今天都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坐在用餐帐篷的阴影里，我告诉了他们这一天的经历。

“一个万德罗伯人，”老爹说。“他们是糟透了的射手。太不走运了。”

“我原以为也许是那些你会见到的背着弓在路上走的旅行猎手中的一个。他看见了路边的那块盐碱地，就一路过去找到了那另一块。”

“不太可能吧。他们背着弓箭是为了防身。他们可不是猎人。”

“唉，不管是谁吧，反正把我们耍了。”

“不走运。不走运，再加上下雨。我曾派人到那两座小山上去侦察，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找到。”

“哦，在明晚之前，我们还不算完。我们最晚什么时候得离开？”

“后天。”

“那该死的野蛮人。”

“我看卡尔正在山下痛宰貂羚呢。”

“为了两只角我们差点回不了营地。你们听见什么声响没有？”

“没有。”

“为了你打到一头捻，我准备戒烟六个月，”P．O．M.说。“我已经开始了。”

我们吃了午餐，后来我走进帐篷，躺下来看书。我知道明天早晨在盐碱地还有一次机会，我不必为此担心。但事实是我在担心，不想入睡，免得醒来时感到昏昏沉沉，因此就走出帐篷，在敞开着的用餐帐篷下一张帆布椅子上坐下来，阅读某某人写的查理二世的传记，不时地抬起头来看蝗虫。那些蝗虫看起来令人兴奋，我很难对它们无动于衷。

最后我把双脚搁在一只食品运输箱上，在帆布椅上睡着了，醒来时看见加利克这混蛋就站在面前，戴着一个黑白相间的鸵鸟羽毛做的大头饰，它松松垮垮地耷拉下来。

“走开，”我用英语说。

他站在那里，得意地冷笑着，然后转过身去，这样我可以从侧面看那个头饰。

我看见老爹从他的帐篷里走出来，嘴里叼着烟斗。“看我们得到了什么，”我朝他叫道。

他看了看，说，“天哪，”说罢回进帐篷。

“得了，”我说。“我们不理他就是了。”

老爹终于出来了，拿着一本书，我们就一点也不去理会加利克的头饰，而是坐

着聊天，由他戴着头饰去装模作样。

“这混蛋也一直在喝酒，”我说。

“也许吧。”

“我闻得出来。”

老爹并没朝加利克看，只用非常轻柔的声音跟他说了几句话。

“你跟他说些什么呀？”

“叫他去打扮得正经点，准备动身。”

加利克走开了，羽毛一颠一颠的。

“可不是他炫耀这些该死的鸵鸟羽毛的时候啊，”老爹说。

“有人也许会喜欢的。”

“正是。会动手为它们拍照呢。”

“难看极了，”我说。

“真可怕，”老爹表示同意。

“如果最后一天我们什么也打不到，我就要朝加利克的屁股上打枪啰。这一来我会付出什么代价？”

“也许会惹上很多麻烦。如果你打了一个，势必要打另一个。”

“只打加利克一个。”

“那就最好别打。记住了，给你惹上麻烦的可是我啊。”

“开玩笑，老爹。”

没戴头饰的加利克带着阿布杜拉来了，老爹就跟他们说话。

“他们打算走一条新的路绕山搜寻猎物。”

“好极了。什么时候走？”

“随时都可以走。看上去要下雨了。你还是动身吧。”

我让莫罗去给我拿靴子和雨衣，姆科拉拿着斯普林菲尔德出了帐篷；我们就一直朝卡车走去。一整天空中都是乌云密布，尽管太阳在中午前从云层里钻出来了一会儿，中午时又钻了出来。雨区正朝我们移来。眼看就要下雨，蝗虫不再飞了。

“我睡得昏昏沉沉的，”我对老爹说。“我得喝上一杯。”

我们正站在炊火旁的大树下面，这时小雨拍打着树叶。姆科拉拿来了威士忌瓶，一本正经地递给我。

“来一杯？”

“我看喝了也不会有什么坏处吧。”

我们两人喝起来，老爹说：“让他们见鬼去。”

“让他们见鬼去。”

“你们会发现一些该死的脚印的。”

“我们要把它们赶出这个地区。”

我们在路上将车子往右拐，往上一直驶过那土屋村子，然后往左拐下大路，驶上一条环绕群山边缘的坚硬的红土小径，小径两边密密地长着树木。这时雨下得相当大了，我们慢慢地开着车子。黏土里似有足够的沙子能防止车轮打滑。坐在后座的阿布杜拉突然兴奋异常地叫卡马乌停车。车子刹住后向前滑了一下，我们全体下车往回走。潮湿的黏土里有一道新踩出来的捻的脚印。看上去不会超过五分钟，因为脚印轮廓分明，而当初被捻蹄的内侧挖起的烂泥尚未被雨水泡软。

“公的，”加利克说，把头往后一甩，大大地展开两臂，表示往后垂到肩隆上的两只角。“大极了！”阿布杜拉也认为那是一头公捻；极大的公捻。

“走啊，”我说。

追踪很容易，我们都知道离它不远了。在雨中或雪中接近猎物要容易得多，我深信我们就能好好打枪了。我们跟着那些脚印穿过密密的灌木丛，然后走上一块空地。我停下来抹去眼镜上的雨水，吹了吹斯普林菲尔德后瞄准器上的孔。这时雨下得很大，我把帽子往下拉到眼睛上，保护我的眼镜不被打湿。我们沿着空地的边缘走，然后前面传来一阵哗啦啦的声响，我看见一头灰底上有白条纹的动物穿过灌木丛逃走。我连忙举起枪，但姆科拉一把抓住我的手臂，“母的！”他轻声说。那是一头母捻。但是等我们赶到它跳出来的地方，那里并没有别的脚印。我们刚才跟踪的那道脚印理所当然而不容置疑地把我们从大路上带到这头母捻那里。

“巨大的公捻！”我说，话音里充满了对加利克的讥讽和厌恶，并作了个手势，表明那两只巨大的角从它的耳朵后面朝后伸展。

“巨大的母捻，”他十分悲伤而有耐心地说。“这头母捻多大啊。”

“你这讨人厌的戴鸵鸟羽毛的流氓，”我用英语对他说。再用斯瓦希里语说，“母的！母的！母的！”

“母的，”姆科拉说，点了点头。

我掏出词典，找不到要找的词儿，就用手势向姆科拉说明我们要兜个大圈子回到大路上，看看能不能发现别的脚印。我们在雨中兜回去，弄得浑身湿透，什么也没发现，就走到卡车边，因为雨势稍弱，路面看来还挺硬，便决定往前走，直到天黑。雨后有一团团云挂在山腰上，树上还滴着水，但是我们什么也没发现。林中空地上什么也没有，灌木稀疏的田地里什么也没有，绿色的山坡上也什么都没有。最后天黑了，我们就回营地去。我们下了车，那支斯普林菲尔德被淋得湿透，我吩咐姆科拉把它仔细擦干净，好好上点油。他说他会照办的，我就往前走进帐篷，里面点着一盏油灯，我脱去衣服，在帆布澡盆里洗了澡，出来走到火堆前，穿着睡衣裤、晨衣和防蚊靴，通体舒泰，全身放松。

P．O．M.和老爹正坐在火堆旁的椅子里，P．O．M.站起来给我调了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

“姆科拉告诉我了，”老爹坐在火堆旁的椅子里说。

“是头该死的大母捻，”我对他说。“我差点儿把它击倒。你看明儿早晨该怎么办？”

“我想该去盐碱地吧。我们派出了人去监视这两座小山。你还记得村子里来的那个老头吗？他在小山的另一边有片地区里跟着他们追猎野鹅。他和那个万德罗博人。他们去了有三天了。”

“我们没有理由不能在卡尔打到捻的盐碱地里也打到一头啊。早一天晚一天都一样。”

“不错。”

“不过只剩下该死的最后一天了，而那片盐碱地可能已被雨水冲毁。那里只要一湿，就没有盐，只剩下烂泥了。”

“说得是。”

“我真想看到一头啊。”

“等你看到了，你该不慌不忙，看清楚了再说。你该不慌不忙来杀死它。”

“这我倒不担心。”

“我们来谈点别的吧，”P．O．M.说。“这话题弄得我太紧张了。”

“但愿那个皮短裤老头还在，”老爹说。“天哪，他真健谈。他居然让我们眼前这位老人也打开话匣子了。再跟我们扯扯现代作家吧。”

“去你的。”

“我们为什么不能有点精神生活呢？”P．O．M.问。“你们这帮男人为什么从来不谈论世界大事呢？为什么要让我对发生的一切都一无所知呢？”

“世界局势一团糟啊，”老爹说。

“真可怕。”

“美国的近况怎么样？”

“我知道才怪呢！无非是基督教青年会的那一套吧。一帮耽于空想的混蛋乱花钱，别人不得不付账。我们城里所有的人都丢下工作去领救济金。渔民都转业当上了木匠。跟《圣经》上的情况相反。”

“土耳其情况怎么样？”

“令人可怕。脱去了菲斯帽。绞死了许许多多老伙伴。不过伊斯梅特[110]还在。”

“最近到过法国吗？”

“不喜欢那里。压抑得像地狱。眼下那里搞得很糟。”

“天哪，”老爹说，“如果你相信报纸的话，那里肯定是这么回事。”

“他们搞起暴乱来可是真的暴乱。真该死，他们就有这个传统。”

“你在西班牙参加过那场革命[111]吗？”

“我到那里时已经晚了。接着我们等待两场没有到来的革命。接着我们又错过了另一场[112]。”

“你经历了古巴的那一场吗？”

“从头开始。”

“怎么样？”

“漂亮。后来就糟糕了。你无法想象糟到什么程度。”

“别说了，”P．O．M.说。“那些事情我知道。在哈瓦那，当人家开枪的时候，我就蹲在一张大理石面的桌子后面。他们坐着车子经过，见人就开枪。我随身拿着酒杯，我很自豪，没有把酒撒出来，也没忘记把它拿上。孩子们说：‘母亲，下午我们可以出去看打枪吗？’他们对革命那么来劲儿，我们只好绝口不提了。邦比[113]对于M先生[114]恨得牙痒痒的，竟做起噩梦来。”

“太异乎寻常了，”老爹说。

“别拿我逗乐了。我可不想光听什么革命的事。我们的所见所闻都是革命。我对此厌死了。”

“这老人一定喜欢那些革命。”

“我厌死了。”

“你知道，我从没见到过革命，”老爹说。

“革命是美的。真的。在相当一段时期里。然后就变糟了。”

“革命非常令人激动，”P．O．M.说。“这我得承认。不过我厌死了。真的，我对革命丝毫也不在意了。”

“我对革命小有研究。”

“你发现了什么？”老爹问。

“各类革命大不相同，但是你可以把其中的有些事理出一个头绪来。我打算写一本研究革命的书。”

“那没准会是非常有意思的。”

“只要你有足够的材料就成。你用得着人家过去取得的大量成果。要想搞到关于你没有亲眼见到的事情的真实材料是非常困难的，因为那些失败者被新闻界报道得糟不可言，而胜利者又总是谎话连篇。于是，你只好到跟你说同样语言的那些地方去找材料。这样你当然受到了限制。正因为如此，我才从来不想去俄罗斯。既然你无法偷听人家讲话，去了也没用。你所能得到的只是传单，并观光观光而已。在任何国家，任何一个懂外语的人都很可能对你说谎。你总是从人民大众那里得到情报，如果你无法跟他们交谈，无法偷听他们讲话，你就无法得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至多有点新闻价值而已。”

“这么说来你打算攻下斯瓦希里语啰。”

“我正想这么干。”

“即便如此，你也无法偷听，因为他们总是说他们自己的语言。”

“但是在我对这打猎的事有所了解之前，如果我真的要就此写点什么的话，也只能是幅风景画。你对一片地区的最初印象是十分有价值的。也许妙就妙在对你本人比对任何其他人都更有价值。但是你要想把它叙述出来，你就得不断地写。不管你写来干什么。”

“大多数写游猎队的该死的书都是枯燥乏味透顶的。”

“是很要不得的。”

“唯一曾使我喜欢的是斯特里特写的。他怎么叫它来着？《失去天然情趣的非洲》。他让你有身临其境的感觉。那是最好的作品。”

“我喜欢查理·科蒂斯的。它非常真实，描绘了一幅优美的画。”

“不过那个斯特里特真他妈风趣。你还记得他射瞪羚的描写吗？”

“的确很风趣。”

“不过，我还从没读过什么作品能让你感受一片地区像我们现在所感受的这么深。那些作品无非是些关于这该死的内罗毕的放荡生活，要不就是有关射猎到的野兽的角比别人射到的长半英寸之类的无聊事儿。再不就是关于风险的糟粕。”

“我倒想写写这片地区和它的那些动物，以及它给一个对它一无所知的人的感觉。”

“动笔试一下吧。不会有什么坏处的。你知道我写过那次阿拉斯加之行的日记。”

“我很想看看，” P. O. M.说。 “我倒不知道你还是个作家，杰·菲先生。”

“别那么大惊小怪，” 老爹说。 “不过，你真想看的话，我可以叫人捎来。你知道我记的只是我们每天干了什么事情，以及阿拉斯加给一个来自非洲的英国人的

印象。你会觉得乏味的。”

“如果是你写的就不会，” P．O．M.说。

“小女人在恭维我们啦，” 老爹说。

“可不是我。是你。”

“他写的东西我看过，” 她说。 “我要看你杰·菲先生写的。”

“这位老先生真是作家吗？” 老爹问她。 “我从没见过什么东西可以证明啊。你肯定他不是用追踪猎物和射击飞鸟来养活你的吗？”

“哦，没错。他是写东西的。如果他进展顺利的话，他是很好相处的。但是就在他动笔之前，他是非常可怕的。他必得脾气变坏了，才能写出东西。当他说他从此再也不写东西了时，我就知道他快要开始写了。”

“我们应该听他多谈些文学方面的话题，” 老爹说。 “那皮短裤还嫩着呢。给我们讲点文学家的逸事吧。”

“好吧，我们在巴黎的最后一个晚上，前一天我曾到本·加拉格尔在索洛涅地区[115]的家乡去打猎，你知道，他有一个农场，他们外出用餐时树起了一道矮栅栏，在早上打野兔，下午我们围赶了几次猎物，打了野鸡，我打到了一只狍子。”

“这可不属于文学范围啊。”

“别急。最后一个晚上，乔伊斯和他妻子来吃晚饭，我们吃了一只野鸡和四分之一只带脊肉的狍子，乔伊斯和我都醉了，因为我们第二天就要离开巴黎去非洲。天哪，我们只有一个晚上了。”

“这倒真是段顶呱呱的文学逸事，” 老爹说。 “乔伊斯是谁啊？”

“了不起的家伙，” 我说。 “写《尤利西斯》的。”

“《尤利西斯》是荷马[116]写的嘛，” 老爹说。

“《埃斯库罗斯》[117]是谁写的？”

“荷马，”老爹说。“别往沟里带我。你还知道很多文学逸事吗？”

“听说过庞德[118]吗？”

“没有，”老爹说。“绝对没有。”

“我知道一些关于庞德的有趣的逸事。”

“也许你和他吃过一些名字听起来很滑稽的动物的肉，然后都醉了。”

“有过几次，”我说。

“文学生活肯定开心得邪乎。你看我能成为作家吗？”

“很有可能。”

“我们要把眼前这种生活全部抛弃掉，”老爹对P．O．M.说，“双双成为作家。再来一段逸事吧。”

“听说过乔治·穆尔[119]吗？”

“就是写‘但是在我走之前，乔治·穆尔，为你的健康最后再干一杯’[120]的家伙吗？”

“就是他。”

“他怎么样？”

“他死了。”

“这件逸事叫人沮丧透了。你可以讲点比这有意思的嘛。”

“有一次我在一家书店里看见他。”

“这有点意思。瞧他能把这些事讲得多生动啊？”

“有一次在都柏林我上门去拜访他，”P．O．M.说，“跟克拉拉·邓恩一起去的。”

“情况怎么样？”

“他不在家。”

“天哪。说真的，文学生活就是这么精彩，”老爹说。“你就是找不到比它更精彩的了。”

“我讨厌克拉拉·邓恩，”我说。

“我也是，”老爹说。“她都写了些什么？”

“书信，”我说。“你知道多斯·帕索斯[121]吗？”

“从没听说过。”

“他和我常在冬天喝热的樱桃白兰地。”

“后来怎么样了？”

“最后人家提意见了。”

“我只认识一位作家，叫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122]，”老爹说。“向来非常欣赏他的作品。好极了，你知道。后来我见到了他。可并不喜欢他。”

“你在开窍了，”我说。“瞧。讲点文学家的逸事并不需要花架子。”

“你为什么不喜欢他？”P．O．M.问。

“我非说不可吗？难道这件逸事还不完整？跟这位老先生讲的一个样嘛。”

“往下说吧。”

“他身上老前辈的习气太浓。眼睛老是盯着遥远的地方，反正就是这么回事。杀了太多该死的狮子。杀死那么多狮子，才不值得称赞啊。把它们赶得飞跑，蛮好。可不能杀那么多啊。该死的狮子反过来会要你的命。在《星期六晚邮报》上发表那些精彩至极的东西，写到一个叫什么来着的家伙，对，叫安迪·伯内特。哦，精彩极了。不过，还是非常不喜欢他。在内罗毕见过他，眼睛老盯着遥远的地方。穿

着最旧的衣服在城里来往。人人都说他是个神枪手。”

“嘿，你真是个蹩脚文人，”我说。“把这也当成一件逸事。”

“他真了不起，”P．O．M.说。“我们还打算吃饭吗？”

“天哪，还以为我们吃过了呢，”老爹说。“谈起了这些个逸事。哪里讲得完啊。”

晚饭后，我们在火堆旁坐了一会儿，然后去睡觉。老爹似乎有件心事，在我进帐篷前他说：“你等待了这么长的时间后，碰到有机会打枪时要悠着点儿。你出手够快，所以你可以不慌不忙地干，记住了。悠着点儿。”

“好吧。”

“我会让他们早点叫你起床的。”

“好。现在我困极了。”

“晚安，杰·菲先生，”P．O．M.在帐篷里叫道。

“晚安，”老爹说。他迈着滑稽的僵硬步子朝他的帐篷走去，在黑暗中小心翼翼地走着，好像自己是个开了盖的酒瓶。

## 第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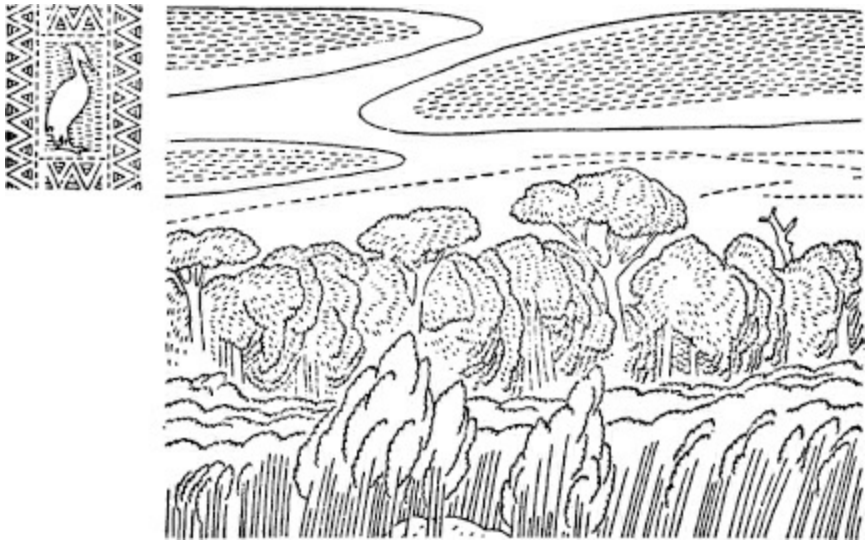

早晨，莫罗拉扯我的毯子，把我弄醒，我穿衣服，穿好了，走出帐篷去洗去眼睛里的睡意，这才彻底醒过来。天还很暗，我看清老爹的背影衬着火光。我走过去，手里端着大清早享用的加牛奶的热茶，准备等凉了才喝。

“早上好，”我说。

“早上好，”他用那种嘶哑的低声回答我。

“睡得好吗？”

“很好。觉得身子硬朗吗？”

“就是有点困。”

我喝了茶，将茶叶吐进火堆。

“用那玩意来算你该死的命吧，”老爹说。

“根本用不着。”

早饭是在点着盏提灯的黑暗中吃的，凉的带滑溜溜糖汁的罐头杏子肉、肉末土豆泥，里面是烫的，呈棕色，还有涂在面包上的番茄酱、两只煎蛋以及令人保持希望的热咖啡。在喝第三杯时，老爹注视着我，抽着板烟，说：“现在时候太早，我还没法应付这局面。”

“你受不了啦？”

“有点儿。”

“我一直在锻炼，”我说，“这奈何不了我。”

“那些个该死的逸事，”老爹说。“夫人该会当我们蠢货了。”

“我会再想起一些的。”

“没有什么比喝酒更好的了。不明白为什么喝了会使人不舒服。”

“你不舒服吗？”

“不怎么厉害。”

“来口以挪士好吗？”

“都是坐这该死的车害的。”

“得，成败就在今天了。”

“记住要尽量悠着点儿。”

“你不至于为这事担心吧，是吗？”

“有那么一点儿。”

“别这样。这事儿一分钟也没让我担心过。真的。”

“好。最好就动身吧。”

“先得赶上一段路呢。”

像每天早晨一样，我站在帆布围成的厕所前，看着被浪漫主义天文学家们称为南十字座的那片模糊的星群。每天早晨的这个时候，我都以庄重的礼仪注视这南十字座。

老爹已到了车子边。姆科拉将斯普林菲尔德递给我，我坐进了前座。悲剧演员和他的追猎手坐在后排。姆科拉跟他们一起爬上了车。

“祝你好运，”老爹说。有人从帐篷那边走来。是P．O．M.，穿着蓝色晨衣和防蚊靴。“啊，祝你们好运，”她说。“请吧，祝你们好运。”

我挥挥手，我们就出发了，车头灯照出了通向大路的小径。

我们在离盐碱地大约三英里的地方下了车，小心翼翼地朝那里走去，到那里一看，什么都没有。整个上午都没见有任何动物来。我们耷拉着脑袋坐在埋伏处，每个人都从茅草编的隔墙的缺口控制各个不同的方向，我时时企盼着出现奇迹：有头公捻大模大样、美轮美奂地穿过开阔的矮树丛走到林中灰色的、尘土覆盖的空地上来，那里的盐碱地已被舔过，有了凹痕，给踩坏了。有许多小径穿过树林通向那里，在任何一条小径上都可能有头公捻悄悄走来。但是什么也没来。等太阳出来了，驱散了早晨迷雾中的寒意，我们身上暖洋洋的，我把臀部往尘土里埋得更深一点，往后靠在这土坑的墙上，用腰部和双肩支撑着身体，但依然能从埋伏处狭长的窥孔看见外面的动静。我把斯普林菲尔德横搁在双膝上，发现枪筒上有锈迹。我慢慢地把枪拉过来，察看枪口。那里生了锈，呈鲜亮的褐色。

“这混蛋，昨天晚上下过雨后一次也没擦过，”我心里嘀咕，非常生气，拎起

枪柄，把枪栓卸下。姆科拉正低头看着我。另外两人正从埋伏处向外眺望。我一只手举起枪，让他往后膛里看，然后将枪栓装上，轻轻地往前一推，把枪口朝下，一只手指按在扳机上，这样随时都能扳起击铁，而不是让它呈保险状态。

姆科拉看见了生锈的内膛。他脸色没有变，我什么也没说，但是露出十分轻蔑的脸色，包含着指控、作证和谴责，虽然一句话也没说。我们就这么坐在那里，他垂着脑袋，只露出秃秃的头顶，我呢，仰靠着，从狭长的窥孔往外观察，我们不再是拍档，不再是好朋友了；结果什么东西也没到盐碱地来。

到了十点钟，原先从东边吹起的微风开始转向，我们才知道无济于事了。我们的气味正被吹向埋伏处的四面八方，足以吓跑任何动物，就像我们在黑暗中朝四面晃动手电一样。我们起身走出埋伏处，跑到盐碱地前去查看尘土里的脚印。雨水将盐碱地弄湿，但还没有将它浸透，我们看见了几道捻的脚印，也许是晚上早些时候踩上的，其中有一只大公捻的脚印，又长又窄，像心的形状；踩得很深，很清晰。

我们看准了这道脚印，跟着它在潮湿、泛红的泥地上走了两个小时，穿过像国内的次生树林似的茂密的灌木丛。最后走到了一处我们实在无法通过的地方，只好离开那里。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在为没有擦干净的步枪生气，同时又高兴而急迫地企盼着会在灌木丛里撞上一头公捻，干净利落地收拾它。但是我们没有找到，这时，在中午的赤日炎炎中，我们绕着几座小山兜了三个大圈子，最后来到一片草地上，那里有许多肩部隆起的马萨伊小牛，我们就撇下一大片阴凉的地带，返身穿过中午日照下的旷野，回到卡车前。

坐在车里的卡马乌曾经看见一百码之外有一头公捻经过。它在大约九点左右径直朝盐碱地走去，这时风开始捣蛋，它显然闻到了我们的气味，便回到了山里。现在，我精疲力竭，大汗淋漓，沮丧的感觉多于气恼，就上车在卡马乌身边坐下，我们把车子径直朝营地开去。现在只剩下一个晚上了。没有理由指望我们会得到比我们现在更好的运气。到了营地，浓密的树荫凉快得像在池塘里那样，我把斯普林菲尔德的枪栓拔下，把没有枪栓的步枪递给姆科拉，一句话没说，也没朝他看。我将枪栓从我们的帐篷门扔进去，扔到了我的帆布床上。

老爹和P．O．M.正坐在用餐帐篷下。

“不走运？”老爹温和地问。

“一点运气都没有。公捻朝盐碱地走去时经过卡车边。肯定后来被吓跑了。我们到处都搜遍了。”

“什么也没看见吗？”P．O．M.问。“我们一度以为听见了你们的枪声。”

“那是加利克在胡吹。派出去的人有收获吗？”

“什么都没有。我们一直在监视那两座小山。”

“卡尔那边有消息吗？”

“一个字也没有。”

“我真希望能看见一头动物，”我说。我累坏了，不由得马上发起牢骚来。“上帝惩罚他们。真该死，他干吗要在第一天早晨就把那盐碱地弄得天翻地覆，朝一头该死的公捻的肚子开枪，还在那片狗娘养的地区里满世界追赶它，吓得它灵魂出窍？”

“这些混蛋，”P．O．M.说，虽然我变得不可理喻，她仍然站在我的一边。“这帮子狗娘养的。”

“你是个好姑娘，”我说。“我没事。或者说我会没事的。”

“这阵子真可怕，”她说。“可怜的老爸爸。”

“你喝口酒吧，”老爹说。“你正用得着。”

“我搜索得好苦，老爹。我向上帝发誓我说的是真话。我一直乐此不疲，在今天之前，一点也不着急。该死的我太有把握了。老是看得见那些该死的脚印——如果从没看见过会怎么样呢？我怎么能知道我们还能不能再回到这里呢？”

“你会回来的，”老爹说。“这个你不用担心。来吧。喝酒。”

“我只是个糟透的满腹牢骚的混蛋，但我发誓在今天之前它们从没让我紧张不安过。”

“满腹牢骚，”老爹说。“最好把它发出来。”

“吃午饭怎么样？”P．O．M.问。“你们饿得发慌了吧？”

“让午饭见鬼去吧。问题是，老爹，我们从没在傍晚看见过它们来舔盐，而且在山里也从没看见过一头公捻。我只有今天一个晚上了。看起来完了。我有三次已经十拿九稳能打到它们，但是卡尔、那奥地利人和万德罗博人把我们搞垮了。”

“我们没被搞垮，”老爹说。“再来一杯吧。”

我们吃了午饭，非常美味的午饭，刚吃完就见凯狄前来说有个人要见老爹。我们看见他们的影子落在帐篷门帘上，接着他们绕过来到了帐篷门前。就是我们第一天看见的那个老头，那个老农夫，但是他现在是猎人的装扮，带着一支长弓和一只带盖的箭囊。

他看上去更老，更寒酸相，分外疲惫了，而他的装扮显然是一种伪装。跟他一起来的是个瘦骨嶙峋、肮脏不堪的万德罗博人，长着有裂口、往上翻的耳朵，他用一只脚站立，用脚趾搔着小腿肚子。他把头歪在一边，有一张狭窄的、傻兮兮的、看上去道德败坏的脸。

那老头正一股劲地跟老爹说着话，他盯着老爹的眼睛，说得很慢，没打手势。

“他干了些什么？打扮成这副样子，想要骗点侦察费吗？”我问。

“等一等，”老爹说。

“瞧这一对，”我说。“这个傻乎乎的万德罗博人和这个混帐老骗子。他说些什么，老爹？”

“他还没说完呢，”老爹说。

最后老头说完了，他站在那里，身子撑在做道具用的弓上。他们两个看上去都很疲惫，但我记得当时以为他们看上去像是一对令人厌恶的骗子。

“他说，”老爹开始说，“他们发现了一片有捻和貂羚的地区。他在那里待了三天。他们知道那里有一头大公捻，他现在已派了个人在那里看着它。”

“你相信吗？”我感觉到醉意和疲惫感都从体内消退了，兴奋感则油然而生。

“天晓得，”老爹说。

“那片地区有多远？”

“步行得走一天。我看如果卡车能开的话，坐车三四个小时就可以到了。”

“他认为车子开得进去吗？”

“没有车子进去过，但是他认为你能开进去。”

“他们什么时候离开那个看捻的人的？”

“今天早上。”

“貂羚在哪里？”

“就在那边的山里。”

“我们怎样才能进去呢？”

“我弄不明白，只知道你跨过平原，绕过那座大山，然后向南走。他说从来没人在那里打过猎。他年轻时在那里打过。”

“你相信他的话吗？”

“当然啦，土著说起谎来是不着边际的，但是他说得倒是有根有据的。”

“我们就去吧。”

“你最好这就动身。坐车到尽可能靠近的地方，然后把那里当作营地，从那里开始搜索。夫人和我要在早上拆营，搬走装备，到丹和T先生那里去。一旦我们的装备运过了那一大片种棉花的黑土地，即使雨赶上我们，我们也会没事。你再来和我们会合。如果你脱不了身，我们总可以把车子通过孔多瓦开回去的，就算发生最糟糕的情况，还可以开卡车一直到坦葛[123]那一带去。”

“你不打算来吗？”

“对。这样一个表现自己的机会，你最好一个人去。去的人越多，你将看见的猎物就越少。你应该独自捕猎捻。我会搬运装备，照看好小夫人的。”

“好吧，”我说。“那么我不必带上加利克或者阿布杜拉？”

“天哪，不用。带上姆科拉、卡马乌和这两个。我会吩咐莫罗替你收拾东西。绝对要轻装上路。”

“天杀的，老爹。你相信这是真的吗？”

“也许吧，”老爹说。“我们总得玩一把啊。”

“貂羚怎么说？”

“Tarahalla。”

“我记得是Valhalla[124]吧。雌性的有角吗？”

“当然有，但是你不会搞错的。公的是黑色的，而母的是褐色的。你不会弄错的。”

“姆科拉可曾见到过貂羚？”

“我想没见到过。你的许可证上有四个额子。任何时候你都可以超额一头，就干吧。”

“它们杀起来困难吗？”

“它们很难对付。它们跟捻不一样。如果你射倒了一头，朝它走去时可得小心。”

“时间问题怎么样？”

“我们非得离开不可。做得到的话明天晚上赶回来。你自己看着办吧。我认为这是个转折点。你会打到一头捻的。”

“你可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我说。“这就像我们小时候听说在鲟鱼山和鸽

子山另一边的黑浆果平原上有一条从来没人垂钓过的河一样。”

“那条河后来怎么样了呢？”

“听着。我们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到达那里，那一晚，就在快天黑时到达那里，看见了那条河，那里有一个很深的水潭，一条水路又长又直，河水冰凉，你无法将手一直放在水里，于是我把一个烟头扔进去，有条大鳟鱼啄了啄它，它漂浮在水面上，那些鱼儿一会儿咬住它，一会儿将它吐出来，直到把它弄得粉碎。”

“大鳟鱼？”

“最大的那种。”

“上帝保佑我们吧，”老爹说。“后来你做了什么？”

“装好了钓鱼竿，把诱饵抛下河，那时天色很黑，附近有只夜鹰在盘旋，天气贼冷，接着，我刚把诱饵苍蝇放到水面上就钓到了三条鱼。”

“你把它们钓上来了吗？”

“三条都钓上来了。”

“你真他妈会吹牛。”

“我向上帝发誓。”

“我相信你。后来的事等你回来了再告诉我吧。那些真是大鳟鱼吗？”

“真正是最大的那种。”

“上帝保佑我们吧，”老爹说。“你会捕到一头捻的。动身吧。”

我在帐篷里找到P．O．M.，把情况告诉了她。

“不是真的吧？”

“是真的。”

“那就赶快吧，”她说。“别说了。动身吧。”

我找出雨衣、备用靴、短袜、浴袍、一瓶奎宁片、驱蚊用的香茅油、笔记本、一支铅笔、我的一些铅弹、几只照相机、急救包、小刀、火柴、替换衬衫和汗衫、一本书、两支蜡烛、钱、扁酒瓶——

“还有什么要带的吗？”

“你有肥皂吗？带上一把梳子和一条毛巾。有手帕吗？”

“好咧。”

莫罗把这一切都往一只帆布背包里装，我还找出了我的望远镜，姆科拉带上了老爹的大望远镜、一只盛着水的水壶，凯狄送来一只装着食物的食品运输箱。“多带些啤酒，”老爹说。“你们可以将酒留在车上。我们的威士忌不多了，不过还有一瓶。”

“我们拿走了你们怎么办？”

“没关系。另外那个营地里还有。我们给卡尔先生捎去了两瓶。”

“我只要带扁酒瓶，”我说。“我们来把那瓶酒分享吧。”

“那就把啤酒带足。要多少有多少。”

“那混蛋在干什么？”我说，指着正在上车的加利克。

“他说你和姆科拉在那里无法跟土著们交谈。你们得有个人当翻译。”

“他真恶毒。”

“你的确需要有个人来把他们讲的不管什么话译成斯瓦希里语。”

“好吧。不过要告诉他，这件事可轮不到他来做主，让他把他的臭嘴闭紧。”

“我们来陪你一起到山顶上，”老爹说，我们就出发了，那万德罗博人吊在车子旁边。“到村子里去把那老头接上。”

营地里所有的人都出来看着我们离去。

“我们的盐带足了吗？”

“带足了。”

这时我们到了村子里，正站在车子旁的路上，等着老头和加利克从他们的茅草屋回来。这时中午刚过，天空中阴云密布，我注视着P．O．M.，她穿着卡其服和靴子，显得非常妩媚，冷静，整洁，她的斯泰森毡帽斜扣在头上，我再看看老爹，他高大，粗壮，穿着退色的灯芯绒无袖茄克，由于洗涤和日晒，都快成白色的了。

“你要乖乖的做个好姑娘。”

“千万别担心。但愿我也能去。”

“这是一出独脚戏，”老爹说。“你得快速插进去，干完那件棘手的活儿就快速撤出。说起来你的担子还挺重呢。”

老头来了，跟姆科拉一起爬上卡车的后座，姆科拉穿着我那件射猎鹌鹑的旧卡其无袖上衣。

“姆科拉拿着老头的上衣，”老爹说。

“他就喜欢把东西装在猎装的口袋里带着，”我说。

姆科拉看出我们是在说他。我本来已经把步枪没擦干净的事情忘了。这时又想起来，便对老爹说：“问问他这件新上衣是打哪儿弄来的。”

姆科拉咧嘴一笑，说了几句话。

“他说这是他的家当。”

我朝他咧咧嘴，他摇了摇秃脑袋，于是彼此心照，我没有将步枪的事说出来。

“加利克那混蛋在哪里？”我问。

他终于来了，带着毯子，跟姆科拉和老头一起坐在后座。万德罗博人跟我坐在

前座卡马乌的旁边。

“你这位朋友样子挺可爱，”P．O．M.说。“你也乖乖的。”

我跟她吻别，我们说了几句悄悄话。

“还情话绵绵呢，”老爹说。“恶心。”

“再见，你这老混蛋。”

“再见，你这天杀的打公捻的家伙。”

“再见，宝贝。”

“再见，祝你好运。”

“你有很多汽油，我们会留点儿在这里的，”老爹叫道。

我挥挥手，我们就开车顺着一条狭窄的小路穿过村子往山下驶去，小路往下通到那片灌木丛生的干燥的平原上，平原在两座蓝色的大山下伸展开来。

我们下山途中我回头看看，看见两个人，一个人高马大，一个瘦小精干，两人都戴着大斯泰森帽，正在走回营地，路上矗立着他们的身影，然后我朝前面那干燥的灌木丛生的平原望去。

# 第四部 以追猎为幸福[125]

## 第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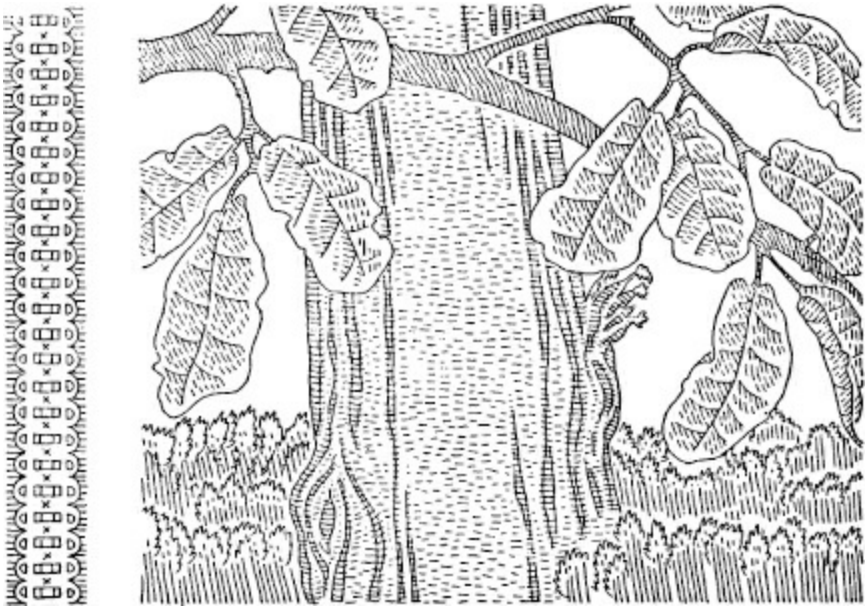

这条路只是一条小径，而平原看上去十分令人沮丧。我们一路前行，看见了几只瘦削的格兰特瞪羚，在被晒得发黄的野草和灰色的树木映衬下显得很白。随着这片平原往前伸展，我的兴奋劲儿消失了，这是个典型的蹩脚射猎区，一切都开始显得非常要不得、不切实际和相当不真实。那万德罗博人身上的气味很浓，我注视着他的耳垂被拉长，又利落地给卷起来的样子，还有他那张奇特的、没有黑人特征的、长着薄嘴唇的脸。他看见我在端详他的脸，便讨人喜欢地笑笑，搔搔胸脯。我回头朝后座看看。姆科拉睡着了。加利克笔挺地坐着，夸张地表示他是醒着的，那老头正费力地看清路面。

这时前面已没有什么像样的路了，只有一条畜群走的小径，但是我们快到平原边缘了。随后平原落到了我们身后，前方有些大树，我们正进入一片我在非洲见到过的最可爱的地区。野草碧绿平整，短得像刈过后新长齐的草坪，那些树木树身高大古老，树脚边没有灌木丛，只有光溜溜的青草皮，像一个鹿苑，我们顺着万德罗博人指点的一条几乎看不出来的小径穿过树荫和一搭搭斑驳的阳光。我无法相信我们竟突然进入了这么一片美妙的地区。好像一觉醒来，发现身在这片地区，想到做了一场梦，真是快乐，为了弄清这会不会成为一场泡影，我伸手去摸了下万德罗博人的耳朵。他身子一跳，弄得卡马乌偷偷地笑起来。姆科拉在后座上用肘子捅了我一下，用手一指，只见树木间一块空地上站着一头雄性大疣猪，正抬头呆呆地瞪着我们，背上的刚毛又长又粗，笔直地竖立着，白色的长牙往上翘，眼睛闪闪发亮，就在二十码不到的地方看着我们。我示意卡马乌停车，我们就坐在车上看着它，它也看着我们。我举起步枪，瞄准它的胸脯。它看着，没有动。接着我示意卡马乌挂上排挡，我们就往前开，向右拐了个弯，离开了那疣猪，它一动都不动，看见我们

并不显得害怕。

我看得出卡马乌很激动，便回头一看，看见姆科拉表示赞同地点着头。我们中谁也没见过一头疣猪居然不竖起尾巴匆匆逃走。这是片处女地，是该死的非洲几百万英里土地中的一小块尚未有人来射猎过的地区。我打算停下来，随便找个地方设营。

这是我见到过的最好的地方，但是我们继续往前，在缓缓起伏的草地上的大树之间蜿蜒穿行。接着，我们看见右前方有个马萨伊人的村庄的高高的围栏。这是个很大的村庄，有些长腿、褐肤、步履轻捷的人从里面奔出来，他们看上去都像是一样的年纪，他们把头发梳成一根棍子似的粗辫子，奔跑时在背后晃动着。他们跑到车子前，将它团团围住，全都有说有笑的。他们都很高大，牙齿白而整齐，头发染成红褐色，在前额上梳成一圈刘海。他们手持长矛，模样儿十分英俊，喜气洋洋，不像北边的马萨伊人那样郁郁寡欢，也不矜持冷漠，他们想知道我们要干什么。那万德罗博人显然说明了我们要捕捻，正行色匆匆。他们将车子包围住了，弄得我们无法动弹。有一个人说了句什么，三四个人附和着，卡马乌便向我解释他们在下午看见有两头公捻顺着小径走过。

“不可能是真的，”我暗自说。“不可能的。”

我叫卡马乌开车，我们慢慢地从他们中间穿过去，他们都哈哈大笑，试图让车子停下，弄得车子差点儿从他们身上压过去。他们是我见过的个子最高、身材最好、相貌最俊的人，是我在非洲见到的第一批真正无忧无虑、轻松愉快的人。等我

们的车子终于启动后，他们嘻嘻哈哈地跟在车子边奔跑起来，显示出他们能跑得多么轻松，然后，随着路况变好，车子开上一道平坦的溪谷，人与汽车变成了竞赛，随后一个又一个人退出了奔跑，边停步边挥手，嬉笑，直到只剩下两个人还在跟着我们跑，他们是这群人中最出色的赛跑者，带着自豪的神色，平稳而松弛地摆动着长脚，轻松地与车子并肩而行。他们也在奔跑，以一个一英里赛跑运动员的快步在跑，同时还拿着长矛。接着我们不得不向右拐弯，爬出像高尔夫球场轻击区那样平坦的溪谷驶进一片起伏的草场，随着我们放慢车速，用第一挡往上爬，这时那群人又一齐赶上来了，哈哈大笑着，尽力不显出气喘吁吁的样子。我们穿过一小块灌木丛，有只小兔子蹿了出来，成“之”字形拼命奔跑，这会儿后面所有的马萨伊人都发疯似的冲刺。他们逮住了兔子，那个身材最高的赛跑者抓着兔子奔到车前，把它递给我。我握住了兔子，隔着它柔软、温热、毛茸茸的身体感觉到它的心在猛跳，我轻轻地撸撸它，那马萨伊人拍拍我的手臂。我拎着兔子的耳朵把它递回去。不，不，它是属于我的。是件礼物。我就将兔子递给姆科拉。姆科拉并不把它当回事儿，将它递给一个马萨伊人。这时我们开动了车子，他们又奔跑起来。那马萨伊人弯腰将兔子放到地上，见兔子撒腿就跑，他们全都哈哈大笑。姆科拉摇摇头。这些马萨伊人给我们大家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好样的马萨伊人，”姆科拉说，十分动情。“马萨伊人有许多牲口。马萨伊人不为了吃肉杀动物。马萨伊人杀人。”

那万德罗博人拍拍自己的胸脯。

“万德罗博—马萨伊，”他非常自豪地说，表明这两个民族有血亲关系。他的耳朵像马萨伊人一样给卷起来。看见他们奔跑，这么英俊，这么愉快，弄得我们也都愉快起来。我从没见过这么快就产生的无私的友情，也没见过这么漂亮的人民。

“好样的马萨伊人，”姆科拉又说了一遍，点了点头以加重语气。“好样的，好样的马萨伊人。”只有加利克好像另有看法。尽管他穿着卡其裤，尽管他有辛巴老板的来信，我相信这些马萨伊人还是叫他从心底里害怕。他们是我们的朋友，不是他的。不过他们当然是我们的朋友啰。他们有那种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态度，那种虽然没有表达出来但立刻就完全接受你的胸怀，使你觉得不管你来自什么地方，你一定也是个马萨伊人。这种态度你只有从最优秀的英国人、最优秀的匈牙利人和最最优秀的西班牙人身上才能看得到；这种态度通常被看为高尚品德的最明显的标

志，如果真有高尚品德的话。这是一种本人浑然不知的态度，有这种态度的人难以幸存下去，但是几乎没有什么事情能比领教这种态度更使你高兴了。

现在又只剩下两个人在跑了，路况很差，而卡车正在把他们甩下。他们依然跑得很出色，依然很松弛，步子很大，但是这卡车是个无情的领跑者。因此我叫卡马乌加速，把这场竞赛结束，因为突如其来的加速不会使稳步而跑的人感到丢脸。他们冲刺，被击败，哈哈大笑，然后我们从车上探出身子，向他们挥手，他们停下脚步，身子撑在长矛上，向我们挥手。我们依然是挚友，但是现在我们又落单了，眼前没有足迹，只有一个大体上的方向，我们就照着这个方向绕着一个个树丛，并顺着这个碧绿的溪谷的走势前行。

不一会儿，只见树木密了起来，我们撇下了这片富有田园风光的地区，这时正在茂密的次生树林里一条难以辨认的小径上小心翼翼地行驶。有时候我们会被挡住去路，不得不跳下车，拖开一根挡在路上的原木或砍掉一棵堵住车身的树。有时候我们得倒车退出灌木丛，择路绕个圈子再回到原来的小径上，用那种被称作panga的长柄砍灌木刀开路。万德罗博人砍灌木的本事极差，加利克也好不到哪里。姆科拉在用刀方面是个全面手，他快速有力地挥舞着大砍刀，像在杀冤家一样。我用得很不得法。这门功夫很讲究手腕动作，一时半会儿学不了；等你的手腕累了，那把刀就似乎超出了它实际的重量。我真想有一把密歇根的双刃斧，斧刃磨得飞快，用它来砍树，而不是用这种刀。

我们被迫停车，砍树劈通道路，卡马乌凭着灵性和对这个地区的良好感觉开车，尽量避免再出问题，我们驶过了这个路况糟糕的地段，开上又一块开阔的草地，看见右边远处有一道山脉。但是这里新近下过一场大雨，我们不得不非常留心草地的低洼部分，汽车轮胎在那里陷进草皮下的烂泥里，在滑溜溜的泥浆里空转。我们有两次砍去灌木，用铲子将轮胎挖出泥坑，然后学了乖，不再信任任何低洼的地方，而是绕过草地高处的边缘，然后又进入树林。在树林里兜了几个大圈子寻找汽车可以通过的路，终于驶出树林，驶上一条溪岸，那里有一种用灌木搭成的桥，像河狸筑起的坝那样横跨在溪床上，显然是故意这样设计以挡住溪水的。在另一边有一块用多刺灌木围住的玉米地，有一道陡峭的、布满残茬的堤岸，上面种满了玉米，还有一些看上去被遗弃的畜栏或用多刺灌木围起的场地，里面有些用泥涂在木条上构成的房屋，右边有些锥形草屋撅出在一道结实的多刺灌木围栏之上。我们都下了车，因为这条溪流是个难题，而在溪流对面，我们只有穿越了布满残茬的玉米

地才能爬上溪岸。

老头说那天下过雨。那个早晨他们经过这里时，没有水溢过那道灌木坝。我感到很失望。我们穿过了一个美丽的处女林区来到这里，有人曾看见有捻沿着那条小径走动过，而我们结果却被困在属于某某人的玉米地里一条小溪的堤岸前。我没料到会碰到什么玉米地，我恨它。我想，如果我们能将车子开过小溪，爬上堤岸的话，我们先得获准将车子开过玉米地，于是我脱下鞋子，趟过小溪，用脚试探水下的情况。溪底的灌木和幼树被压得坚硬结实，我相信只要速度相当快，我们可以开过去。姆科拉和卡马乌表示同意，我们就到岸上去看看那里的情况。岸上的泥土很软，但是底下有干土，我就想，如果我们能跨过那些残茬的话，就可以用铲子铲出一条路来。但是在这么干之前，我们先得把车上的东西卸下来。

有两个男人和一个男孩从草屋那里朝我们走来。等他们走到跟前时，我用斯瓦希里语说：“你们好。”他们回了一句：“你们好。”然后老头和万德罗博人跟他们交谈起来。姆科拉朝我摇摇头。他一句话也听不懂。我想他们是在请对方允许我们通过玉米地吧。老头把话说完后，那两个男人走近，我们握了握手。

他们看上去不像我曾见到过的任何黑人。他们的脸色是灰褐的，最年长的那个看上去五十岁左右，长着薄嘴唇、几乎是希腊式的鼻子、相当高的颧骨以及显露才智的大眼睛。他非常泰然，端庄，似乎很有学问。较年轻的那个相貌跟他一模一样，我当他是那年长者的弟弟。他看上去三十五岁左右。那个男孩漂亮得像个姑娘，看上去很腼腆愚笨。他刚走上前来时，我乍一看他的脸，还以为他是姑娘呢，因为他们都穿着本色平纹细布的罗马式托加袍，在肩上打个结，看不出他们的腰身。

他们在跟老头说话，这会儿我看着老头跟他们站在一起，只觉得他似乎有点儿像这块耕地的具有古典式相貌的主人，只不过老头一脸的皱纹，给人以退化的感觉，就像那个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我们在森林里遇见的那个英俊的马萨伊人干枯的翻版一样。

然后我们都下到溪边，卡马乌和我便在轮胎四周临时绑上绳子权作履带，而那位罗马长老和其他人往车下卸东西，将最重的东西搬到陡峭的岸上。然后我们将车子发疯似的朝对面开去，弄得溪水四溅，大家呢，都拼命地推车，把车子推上坡岸，在中途被阻了。我们连砍带挖，终于将车子弄到了溪岸顶上，但是在我们前面

就是那块玉米地，我想象不出我们从那里要开到哪里去。

“我们要去哪里呀？”我问那个罗马长老。

他们听不懂加利克翻译的话，老头才把我提出的问题解释清楚。

罗马人朝左边树林边那结实的多刺灌木围栏指指。

“我们不能坐车通过那里。”

“Campi[126]，”姆科拉说，意思是我们要在那里设营。

“这是个鬼地方，”我说。

“Campi，”姆科拉坚定地说，他们都点点头。

“Campi！Campi！”老头说。

“我们在那里设营，”加利克自命不凡地宣布。

“你见鬼去吧，”我对他说，脸上却笑嘻嘻的。

我跟罗马人朝那营址走去，他不停地说着话，可是那种语言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姆科拉陪伴着我，其他人都在装车然后坐上车子跟上。我想起了曾读到过这样的话，绝对不要在被遗弃的土著区设营，因为那里有虱蝇和其他有危害的东西，我就做好准备要坚持反对在这儿设营。我们从多刺灌木围栏的一个缺口走进去，里面有一座屋子，是用原木和幼树在地上打桩，用枝杈交错而搭成的。这屋子看上去像个大鸡笼。罗马人挥了一下手，表示我们可以随意使用这座屋子和这片围场，同时不停地说着话。

“有蟑螂，”我用斯瓦希里语对姆科拉说，语言里带着强烈的反感。

“没有，”他说，打消了我的这个念头。“没有蟑螂。”

“可恶的蟑螂。许多蟑螂。让人恶心。”

“没有蟑螂，”他坚决地说。

没有蟑螂占了上风，而那个罗马人还在一个劲地说着，我只指望谈些令人惬意的话题，这时车子开来了，停在一棵离多刺灌木围栏五十码左右的大树下，大家开始将设营的必需品搬进来。我的有铺地防潮布的帐篷给挂在一棵树与那鸡笼的一边之间，我坐在一只汽油桶上，和罗马人、老头以及加利克商量射猎的事情，而卡马乌和姆科拉则搭起营地，那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用一只脚站着，嘴巴张得老大。

“捻在哪里呀？”

“那儿的后边，”他挥了下手。

“是大的吗？”

他摊开双臂，显示捻角有多大，引得那罗马人滔滔不绝地讲了一通。

我拼命翻词典，“他们正在监视的那头捻在哪里呀？”

这句话没有答复，倒是那罗马人又说了一大通，我理解为他们正在监视着所有的那些捻。

这时快近黄昏了，天上浓云密布。我身上湿到了腰际，袜子浸透了泥浆。还有，由于推车砍树，弄得我汗出不止。

“我们什么时候开始？”我问。

“明天，”加利克回答说，都懒得问罗马人一声。

“不行，”我说。“今晚就动手。”

“明天，”加利克说。“现在太晚了。只有一个小时的光照时间了。”他在我的表上指出还有一个小时。

我查了词典。“今晚就去搜索。最后一小时是最好的一小时。”

加利克暗示捻在很远的地方。到那里去搜猎后再赶回来根本来不及，这一切他都是用手势表示的，“明天去搜索吧。”

“你这混蛋，”我用英语说。这段时间里罗马人和老头始终站在一边一声不

吭。我打了个寒噤。尽管雨后天气闷热，但由于太阳被云遮住了，还是凉飕飕的。

“老头，”我说。

“在，老板，”老头说。我仔细查着词典，说：“今晚去搜猎捻。最后一小时是最好的一小时。捻离这里近吗？”

“也许吧。”

“现在就去搜？”

他们交谈起来。

“明天去搜，”加利克插话说。

“闭嘴，你这戏子，”我说。“老头。现在作短时间搜猎？”

“是，”老头说，罗马人点点头。“短时间。”

“好，”我说着便去找出一件衬衫、汗衫和一双袜子。

“现在去搜猎，”我对姆科拉说。

“好吧，”他说。

穿上干衬衫、干净袜子，换了双靴子，我感到干净利落，坐在汽油桶上，一边等罗马人回来，一边喝掺水的威士忌。我有把握将打到一头捻，我要让自己镇静一下，到时不至于紧张。同时我也不想着凉。另外我就是想为威士忌本身而喝威士忌，因为我喜欢它的味儿，还因为，尽管我现在够高兴的，它会使我感觉更好。

我看见罗马人来了，就把靴子的拉链拉上，检查了斯普林菲尔德弹膛里有没有子弹，取下准星上的罩子，把后孔吹吹通。然后我把油桶旁地上的白铁杯里剩下的酒喝完，站起身来，检查一下衬衫口袋里是否有两块手帕。

姆科拉拿着他的刀和老爹的大望远镜来了。

“你留在这里，”我对加利克说。他没介意。他认为我们这么晚出去很傻，很

高兴能证明我们是错的。那万德罗博人也想去。

“人太多了，”我说，挥挥手让老头留下，我们就走出围栏，由罗马人手持长矛打头，接下来是我，再接下来是拿着望远镜和装满实心子弹的曼利希尔的姆科拉，最后是同样手持长矛的万德罗博—马萨伊人。

五点过后我们才通过玉米地，往下到了溪边，在水坝上方一百码处小溪较窄的地方，在高高的茅草丛中过了小溪，然后慢慢地、小心翼翼地走着，往对面茅草覆盖的溪岸上爬，由于弯腰穿过湿漉漉的草丛和蕨丛，身上一直湿到了腰际。我们走了不到十分钟，正小心翼翼地往溪岸上爬时，罗马人突然一把抓住我的手臂，一边蹲下，一边把我的身子拉到地上；我一边倒下，一边拉开枪栓，扳起击铁。他屏住气息，用手一指，只见对岸树林边缘站着一头灰色的大动物，胁腹上有白色条纹，卷曲的巨角往后翘，它侧身对着我们，昂着头，像是在听动静。我举起枪，但是有一个灌木丛挡在中间。我不站起来就无法将子弹越过灌木丛打过去。

“打，”姆科拉悄声说。我伸出一指晃了一下，开始匍匐向前，打算避开灌木丛，心里就怕在我试图万无一失地打枪时，公捻受了惊会猛跳起来，但是想起了老爹的话，要“悠着点儿”。等我看见已经避开了灌木丛，便单腿跪下，从瞄准器的缺口看着公捻，它看上去那么大，让我感到惊讶，接着想起了不必把它当回事，这只不过跟其他次打枪一样平常，一看准星正好对准了它肩部顶端下面的要害处，便扣动扳机。随着枪响，它惊跳起来，往灌木丛里跑去，但我知道我打中了它。它跑进去时，我看见树木间露出一摊灰色，便开了一枪，只听姆科拉叫道：“Piga！Piga！”意思是“打中了！打中了！”罗马人拍着我的肩，然后将托加袍撩起来围在脖子上，光着身子跑起来，这时我们四个像猎狗一样全速奔跑，噼里啪啦地跨过小溪，冲上溪岸，罗马人打头，光着身子哗啦啦地穿过灌木丛，然后弯下腰去，捡起一片叶子，上面有鲜亮的血迹，他朝我背上猛击一掌，这时姆科拉说：“Damu！”意思是血，血，然后是那道踩得很深的脚印朝右面拐去，我在重新装上子弹，我们都拼着命儿跟踪奔跑，树林里几乎漆黑一片，罗马人在小径旁犹豫片刻，决定往右面去碰碰运气，接着又一次发现了血迹，接着猛拽我的手臂，又一次把我拉倒，我们全都屏住了呼吸，只见那公捻就站在一百码开外的一块空地里，在我看来已受了重伤，它回过头来径直朝我们看，两只大耳朵朝两旁展开，身子硕大，灰色底上有白色条纹，它的角是一对宝物。我想，黑夜正在来临，我这次一定要万无一失，就屏住了呼吸，往它前肩后面一点的地方打了一枪。我们听见子弹啪

地击中，看见他中了枪猛然弓背跃起。姆科拉叫道：“打中啦！打中啦！打中啦！”这时公捻已没了踪影，我们又像猎狗似的奔跑起来，几乎摔倒在什么东西上。原来是一头巨大、漂亮的公捻，早已死透了，它侧躺着，两只角很大，是深颜色的，呈螺旋形，张得很开，刚才我开枪的时候，它就躺在离我们只有五码的地方，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看着它，身子硕大，四脚很长，光洁的灰色底上有白色的条纹，那两只巨大、弯曲、叉得很开的角，像胡桃肉的褐色，角尖像象牙，我看着它的大耳朵，粗大可爱、鬃毛浓密的脖子，两眼之间那块V字形的白色前额以及白色的口鼻，我弯下腰去，摸摸它，好让自己相信这是真的。它侧躺在子弹打进去的那一边，身上没有一丝伤痕，它的气味芬芳宜人，就像牲口的气息和雨后百里香的味儿。

接着罗马人用双臂勾住我的脖子，姆科拉用一种奇怪的单调平板的高音在大叫，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不停地拍着我的肩膀，上下跳跃，然后他们全都轮流握手，方式十分奇特，我从没见过，只见他们将你的大拇指攥在他们的拳头里，握紧了，摇晃一下，拉一拉，然后再握住，同时始终狂热地注视着你的眼睛。

我们都看着公捻，姆科拉跪下，用手指顺着每只角的曲线抚摸，用手臂量两只角尖之间的距离，同时不停地低声哼哼，“呜—呜—咿—咿，”发出表示狂喜的尖细的声音，抚摸着捻的口鼻和鬃毛。

我拍了一下罗马人的背，我们又行了一次拉大拇指的握手礼；我也拉了他的大拇指。我拥抱了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他热烈而动情地拉了我的大拇指后，拍拍胸脯，非常自豪地说：“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了不起的向导。”

“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了不起的马萨伊人，”我说。

姆科拉不停地摇头，看着那头捻，发出那种奇怪的尖细的声音。然后他说：“Doumi，Doumi，Doumi！B'wana Kabor Kidogo，Kidogo.”意思是这是头公捻中的公捻。而卡尔的那头是头小公捻，根本算不了什么。

我们都知道我已打死那另外一头公捻，可我把它当成了这一头，而这一头在我开第一枪时早已倒在地上死去了，它奇迹似的出现，使刚才打枪的事似乎算不上什么了。但我还是想要去看看那另一头。

“走吧，捻，”我说。

“它死了嘛，”姆科拉说，“死了！”

“走呀。”

“这头是最好的。”

“走呀。”

“量量吧，”姆科拉请求道。我用钢皮卷尺顺着一只角的曲线量，姆科拉将尺往下拉。足足超过五十英寸。姆科拉迫不及待地看着我。

“大！大！”我说。“有卡尔老板的两倍那么大。”

“咿—咿，”他哼哼道。

“走呀，”我说。罗马人已经走了。

我们抄近路到我们看见那头公捻后我开枪的地方，一进灌木丛就看见那道脚印和齐胸高的草叶上的血迹。走了不到一百码，我们看见了它，已经死透了。它没有第一头那么大。角倒也有那么长，但要细一点，不过它同样漂亮，侧躺着，它摔倒的地方灌木都被压弯。

我们又行起拉大拇指的握手礼，显然这是表达极度喜悦的方式。

“这是警卫，”姆科拉解释说。这头捻乃是较大的那头捻的警卫或保镖。我们看见第一头捻时，它显然已在树林里，跟第一头公捻一起跑，并回过头来看看，为什么它没有跟上来。

我想拍些照片，就叫姆科拉和罗马人回营地去取那两架照相机，一架是Graflex牌反光镜箱，另一架是电影摄影机[127]，还有我的手电筒。我知道我们和营地都在这小溪的同一边，就在营地的上方，所以希望罗马人能抄近路，在太阳下山前赶回来。

他们走了，这时，在一天结束之际，太阳从云层下亮晃晃地钻出来，那万德罗

博—马萨伊人和我看着这头捻，量了它的角，闻着它好闻的气味，那气味甚至比大羚羊的还令人舒服，还抚摸它的鼻子、脖子和肩膀，为它耳朵之巨大，皮毛之光洁而称奇，还察看它的蹄子，它的蹄子又长又窄，富有弹性，因此它看上去像是用脚尖走路的，还摸摸它的肩膀下面，寻找那个弹孔，然后又握起手来，这时万德罗博—马萨伊人跟我说他是多么了不起的人，我就对他说，他是我的伙伴，并将我最好的有四把刀片的折刀给了他。

“我们去看看那第一头吧，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我用英语说。

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点点头，完全理解我的话，我们便顺着原路回到小空地边上那头大公捻躺着的地方。我们围着它兜了一圈，看着它，然后我将它的肩膀抬起来，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把手伸下去，摸到了弹孔，将手指伸进去。然后他用这粘着血的手指摸摸额头，大谈其什么“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了不起的向导”。

“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向导之王，”我说。“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是我的伙伴。”

我浑身被汗湿透，我穿上一直由姆科拉带着并留下的雨衣，将领子竖起围着脖子。这时我注视着太阳，就怕它在他们将照相机拿来之前下山。不一会儿，我们听见他们在灌木丛里走来的声音，我大叫一声，让他们知道我们在哪里。姆科拉应答了一声，我们就你一声我一声地叫着，我听得见他们的说话声和在灌木丛里哗啦哗啦行走的声音，同时我还要叫喊并注视着几乎已经下山的太阳。最后我看见了他们，就朝姆科拉叫道，“快奔，快奔，”并且指着太阳，但是他们根本就奔不动了。他们刚才快速地赶了一程上坡路，穿过茂密的灌木丛，等我接过照相机，放大光圈，将镜头对准捻时，阳光只在树梢上闪烁了。我拍了六张照片，并在大家把捻拖到一个稍微亮一点的地方后使用了电影摄影机，随后太阳就下山了，我履行了努力拍好一张照片的责任，将照相机装进套子，随着夜色愉快地进入获得胜利后的无忧无虑的心情；只在姆科拉开始剥捻的头皮时，我才前去指点，从哪里下刀才能剥下一张尽可能完整的皮来。姆科拉使刀的姿势很美，我喜欢看他剥皮，但是今晚，我只给他指点了该从哪里下第一刀，也就是从大腿的下部起，划过胸脯的下半部连接肚子处，一直回到肩隆上，我并没有看他操作，因为我想记住我第一次看见每一头捻时的印象，于是在暮色中朝第二头捻走去，在那里等到他们带着手电筒过来，接着，想起了我曾亲手剥下或者看别人剥下我射到的每一头动物的皮，并且记得每

一头动物在每一个时刻的确切模样，而一个印象并不会抵消另一个印象，因此不看别人操作的想法只不过是想偷懒，就好比将脏碗碟放在洗涤槽里留待第二天早上再洗那样，于是我就在姆科拉剥第二头捻的皮时，为他打起手电，虽然很累，我仍然像已往一样欣赏他快速、利落、精巧地用刀剥头皮，直到颈部的皮都剥离，往后摊开，他割断了捻的头颅与脊椎之间所有的连接物，然后握着两角一扭，将捻头扭松，连同颈皮等一起从肩膀上拎起来，在电筒光下，这颈皮沉甸甸、湿漉漉地耷拉下来，而电筒光还照在他那双血红的手和脏兮兮的紧身卡其服上。我们将一盏提灯留给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加利克、罗马人和他弟弟，让他们把整头捻的皮剥下，将捻肉包好，由姆科拉掮着一只捻头，老头掮着另一只，我拿着手电和两支枪，大家一起摸黑回营地去。

黑暗中老头摔了个狗吃屎，姆科拉哈哈大笑；接着那块颈皮摊了开来，蒙住了他的脸，差点儿使他窒息，我们俩都笑起来。老头也笑了。随后姆科拉在黑暗中摔倒了，老头和我哈哈大笑。又往前走了一小段路，我踩在某种陷阱的遮盖物上，摔了个嘴啃泥，我爬起来，只听得姆科拉咯咯地笑得气都喘不过来，老头也一个劲地傻笑。

“该死的这是怎么回事？卓别林的喜剧片？”我用英语问他们。他俩掮着捻头哈哈大笑。梦魇般地穿过灌木丛后，我们终于到达那多刺灌木围栏，看见了营地里的火光，而姆科拉看到老头在穿过多刺灌木时摔倒了，显得幸灾乐祸，老头则骂骂咧咧地爬起来，好像没有力气将捻头拎起来了，我就将电筒光打在他的前面，为他照出围栏的入口。

我们走到火堆前，我看见老头将捻头靠着涂泥木条屋墙放下，脸上在流血。姆科拉将他掮的捻头放下，指着老头的脸，哈哈大笑并摇摇头。我朝老头看去。他是彻底累垮了，他的脸被划破得很厉害，满脸的泥浆，并且在流血，可他却在开心地咯咯笑。

“老板摔了一跤，”姆科拉说，并且学我往前摔倒的样子。他们两个都咯咯地笑。

我作出要揍他的样子，说：“没规矩！”

他又学了我摔倒的样子，接着卡马乌非常客气和尊敬地和我握手，并说：“好

啊，老板！好极了，老板！”然后走到那两只捻头前，眼睛闪闪发亮，他跪了下来，抚摸着捻角，并摸摸耳朵，发出姆科拉曾发出过的感叹声：“呜—呜！咿—咿！”

我走进黑洞洞的帐篷，因为我们将提灯留给了将把捻肉带回来的人，我就梳洗了一番，脱去湿衣服，在黑暗中从我的帆布背包里摸出一套睡衣裤和一件浴袍。我穿着这些衣服和防蚊靴走出帐篷来到火堆前。我把湿衣服和靴子拿到火边，卡马乌将它们摊开在枝条上，将靴子的靴统朝下，分别插在一根枝条上，离火堆远远的，免得把它们烤焦。

火光中，我坐在一个汽油桶上，背靠着一棵树，卡马乌拿来威士忌扁酒瓶，往一只杯子里倒了一些，我从水壶里往酒里兑了一点水，坐着喝酒，凝视着火堆，什么也不想，愉快至极，感觉到威士忌使我暖和起来，心境平静下来，就像你将给弄皱的床单捋平一样，这时卡马乌拿来储备的一些罐头，看我晚饭想吃什么。有三罐特制的圣诞肉糜、三罐鲑鱼和三罐什锦水果，还有几大块巧克力和一罐特制的圣诞葡萄干布丁。我吩咐把这些都放回去，心想不知道凯狄把肉糜当成什么东西了。我们想着要吃这葡萄干布丁都有两个月了。

“有肉吗？”我问。

卡马乌拿来了一长条挺厚的烤格兰特瞪羚里脊肉，那是当我们在二十五英里盐碱地上追猎时，老爹在平原上射到的格兰特瞪羚中的一只身上的，卡马乌还拿来了一些面包。

“有啤酒吗？”

他拿来一大瓶一立升装的德国啤酒，将瓶盖打开。

坐在汽油桶上似乎太不方便了，我就把雨衣铺在火堆前被火烤干的地面上，叉开两腿，背靠在木箱上坐下。老头把肉串在一根枝条上烤。这是他精选的肉，是他裹在他的托加袍里带来的。不一会儿，其他人都开始陆续回来，带来了肉和皮，然后我摊开手脚，喝着啤酒，注视着火堆，大家都围在四周，说着话，在枝条上烤肉。天气转凉，夜色晴朗，我闻到了烤肉的香味、火堆的烟味、我那双被烘得冒蒸汽的靴子的气味以及蹲在旁边的好心的老万德罗博—马萨伊人身上的味儿。但是我

还记得那头捻躺在树林里时的气味。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肉或串在枝条上插在火堆四周的肉块，他们翻动着、照料着这些肉，大家谈得很起劲。从那些草屋里来了两个我没见过的人，还有我们在下午见过的那个男孩也跟他们在一起。我正吃着从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的一根枝条上拔下的一块烤得好烫的肝，心里纳闷那些腰子哪儿去了。肝的味道很美。我正在考虑值不值得爬起身来去拿词典以便问问腰子的下落，只听姆科拉说：“要啤酒吗？”

“好咧。”

他把酒瓶拿来，开了瓶，我举起酒瓶，喝掉了半瓶，把那块肝送进了肚子。

“真是神仙过的日子，”我用英语对他说。

他咧嘴一笑，用斯瓦希里语说：“要来点啤酒？”

我用英语跟他说话被看作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玩笑。

“看着，”我说，将酒瓶翘起来，让酒全都灌下肚去。这是我们在西班牙学到的一种老把戏，一口气就着皮酒囊喝酒，却不做咽的动作。这一手令罗马人大感兴趣。他走过来，在雨衣旁蹲下，说起话来。他说了好半天。

“绝对如此，”我用英语对他说。“而且他还能驾雪橇呢。”

“再来点啤酒？”姆科拉问。

“我看你是想看着老头喝醉吧？”

“是的，”他用斯瓦希里语说，好像能听懂英语似的。

“瞧着，罗马人，”我开始让啤酒灌进肚子，看到罗马人的喉头学着我的样子在动，我噎住了，好不容易才缓过气来，放下酒瓶。

“算了。一个晚上没法表演两次。把你弄得快发脾气了。”

罗马人用他自己的语言继续讲着话。我两次听他说到Simba（狮子）这个词儿。

“这里有Simba吗？”

“没有，”他说。“那边有，”挥手指指黑暗中，我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但是那声音很好听。

“我有许多Simba，”我说。“有Simba的人真了不起。问姆科拉吧。”我感到自己患上夜间吹牛症了，可惜老爹和P．O．M.没在这里听我吹。如果你吹了半天人家却听不懂，那实在是说不上让人满意的，不过总比没机会吹要好。在喝啤酒这件事上，我也肯定患上了吹牛症。

“十分惊人，”我对罗马人说。他继续说他自己的事。酒瓶底部还有点儿啤酒。

“Mzee，”我说。“老头。”

“哎，老板，”老头说。

“这里有点儿啤酒你喝了吧。你年纪够大，这酒不会伤害你的。”

我刚才喝酒的时候看见这老头的眼睛注视着我，便知道他也是个贪杯的人。他接过酒瓶，喝得连一滴泡沫都不剩，然后蹲在他那些烤肉枝条旁，爱不释手地握着酒瓶。

“再来点啤酒？”姆科拉问。

“好，”我说。“还要我的那些弹壳。”

罗马人继续不紧不慢地说着话。他甚至能讲一个比卡洛斯在古巴时讲的更长的故事。

“这故事非常有趣，”我对他说。“你也是个很棒的家伙。我们俩都是好样的。听着。”姆科拉拿来了啤酒和我那件口袋里装着弹壳的卡其上装。我喝了一点啤酒，注意到老头正看着，就把那六颗弹壳摊开。“我患上了吹牛症，”我说。“你得容我向你介绍这个，瞧！”我轮流点着每一颗弹壳说，“Simba，Simba，Faro，Nyati，Tendalla，Tendalla。你怎么看？你不一定要相信。瞧，姆科拉！”我将这六颗弹壳代表什么又说了一遍。“狮子、狮子、犀牛、水牛、

捻、捻。”

“哇！”罗马人兴奋地说。

“对！”姆科拉一本正经地说。“对，的确是这样。”

“哇！”罗马人说着一把抓住我的大拇指。

“千真万确，”我说。“实在不可思议，是不？”

“对，”姆科拉说，亲自将弹壳数了一遍。“Simba，Simba，Faro，Nyati，Tendalla，Tendalla！”

“你可以去跟别人说说，”我用英语说。“这下子吹牛可吹到了家啦。这使我今晚可以满足了。”

罗马人又继续跟我说话，我仔细地听着，又吃了一块烤肝。姆科拉这会儿正在处理那两只捻头，将其中一只的头皮剥下来，指点卡马乌剥另一只捻头的容易剥的部分。对他们两个来说，这是一件大活，在眼睛、口鼻和耳朵软骨的四周仔细地操作着，然后将头皮上的肉全部刮掉，这样头皮就不会烂掉，而他们正是就着火光非常精巧仔细地干的。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去睡觉，也不记得我们有没有去睡觉。

我记得拿来了词典，请姆科拉去问那个男孩有没有个姐姐，姆科拉非常肯定并一本正经地对我说：“没有，没有。”

“丝毫不固执己见，你知道。好奇罢了。”

姆科拉很肯定。“没有，”他说，摇着头。“没有，”那口气就跟那一回我们跟踪狮子进虎尾兰丛时他说话的口气一样。

这一来过社交生活的机会就落空了[128]，我要找点腰子吃吃，罗马人的弟弟就从他那份里拿出一些来给我，我将一片腰子夹在两片肝之间，串在枝条上烤起来。

“做一顿令人垂涎的早餐，”我说出声来。“比肉糜强得多。”

接着我们谈了很久貂羚。罗马人并不将它们称为Tarahalla，这名称他听不

懂。他一个劲地说“Nyati[129]”，看来把貂羚跟水牛混淆了起来，但是他的意思是貂羚像水牛一样黑。然后我们在火堆边的灰上画起来，原来他说的果然是貂羚。它们的角像短弯刀一样往后弯，一直弯到它们的肩隆上。

“公的？”我问。

“公母都有。”

由老头和加利克作翻译，我相信我弄清了那边有两群貂羚。

“明天。”

“好，”罗马人说。“明天。”

“姆科拉，”我说。“今天，捻。明天，貂羚、水牛、狮子。”

“水牛的，没有！”他说着，摇摇头。“狮子的，没有！”

“我和万德罗博—马萨伊人，水牛的有，”我说。

“是，”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兴奋地说。“是。”

“附近有些很大的象呢，”加利克说。

“明天，大象的有，”我说，故意逗姆科拉。

“大象的，没有！”他知道我在逗他，但是连听都不想听。

“大象，”我说。“水牛、狮子、豹子。”

万德罗伯—马萨伊人兴奋地点着头。“犀牛，”他插嘴说。

“没有！”姆科拉摇着头说。他开始显出痛苦的样子。

“那些山里有许多水牛，”老头为这时非常兴奋的罗马人作翻译，这罗马人站在那里，指着那些草屋再过去的地方。

“没有！没有！没有！”姆科拉斩钉截铁、不容置疑地说。“再来点啤

酒？”放下了他的刀。

“行了，”我说。“我只是逗逗你。”

姆科拉蹲在近旁，说着话儿，作着解释。我听见他提到了老爹的军衔，就猜想他是说老爹不会喜欢这样做。老爹不想这样做。

“我刚才只是逗逗你，”我用英语说。然后用斯瓦希里语说：“明天打貂羚？”

“好，”他由衷地说。“好。”

在这之后罗马人和我作了一次长谈，我说西班牙语，他说他原来的语言，我相信我们对第二天的全部行动都作出了安排。

## 第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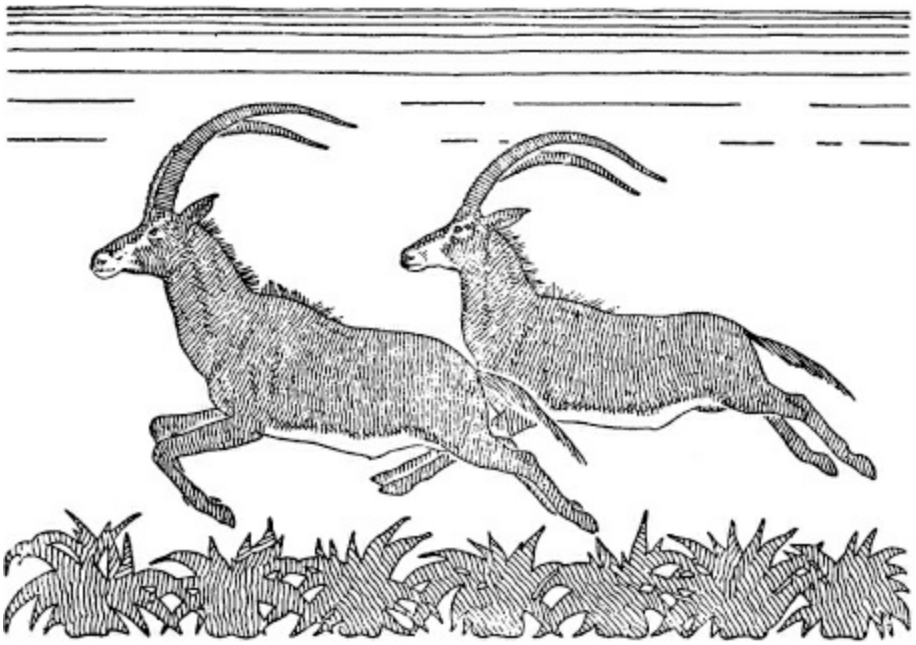

我不记得什么时候睡的觉，什么时候起的床，只记得在天亮前灰蒙蒙的微光中坐在火堆旁，手拿一铁皮杯热茶，我的早餐在枝条上，看上去不那么令人垂涎，而且沾满了灰。罗马人正站着，朝着曙光正在露面的方向打着手势在大发宏论，我记得当时纳闷，这混蛋是不是讲了整整一夜。

两张头皮都被摊开并好好地腌制了，两只带角的头骨则斜靠在原木和枝条结构的房子上。姆科拉正在将头皮折叠起来。卡马乌给我把罐头食品拿来，我让他打开一个水果罐头。这什锦水果被夜晚的空气弄得很凉，和冷的糖汁滑溜溜地给啜进了肚子里。我再喝了一杯茶，走进帐篷，穿着停当，套上烘干的靴子，我们就作好出发的准备了。罗马人说过，我们要在午饭前赶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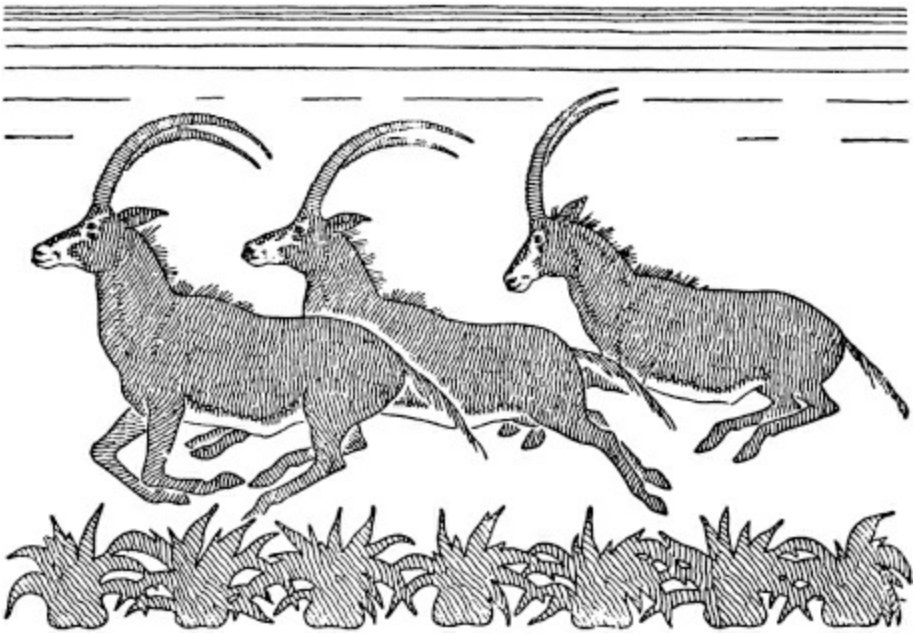

我们由罗马人的弟弟作向导。就我所能作出的最接近事实的推断，罗马人将要去侦察一群貂羚的动静，而我们则去弄清另一群在什么地方。我们出发了，由罗马人的弟弟打头，他穿着托加袍，手持一支长矛，后面是我，背着斯普林菲尔德，口袋里藏着蔡斯小望远镜，再后面是姆科拉，将老爹的大望远镜斜挂在一边，水壶挂在另一边，口袋里放着剥皮刀、磨刀石、备用的子弹夹以及几块巧克力糖，那把长枪扛在肩上，再后面是带着反光镜箱的老头、带着电影摄影机的加利克，以及手持长矛背着弓箭的万德罗博—马萨伊人。

我们向罗马人道了别，走出多刺灌木围栏，此时阳光正好穿过群山间的缺口，照在玉米地、那些草屋和远处的青山上。这预示着今天将是个晴朗的好日子。

罗马人的弟弟领着我们穿过一些茂密的灌木，弄得我们全身湿透；然后穿过稀疏的林地，接着爬上陡峭的山坡，一直爬到耸起在我们设营的那块田地边缘的高坡上。然后我们走上一条平坦的小径，小径往回爬上高处的那些小山，太阳这时还没升高得照上那里。我欣赏着这清晨的风光，依然带着点儿睡意，有点儿机械地迈着步子，并且开始认为对于悄悄的追猎来说，我们的队伍太大了，尽管每个人的行动都悄没声儿的，这时看见有两个人在朝我们走来。

他们中一个是高大、英俊的男子，相貌像那罗马人，但是在高贵方面略逊一筹，他身穿一件托加袍，背着弓和箭囊，身后跟着他的妻子，非常漂亮，非常恭顺，一副贤内助的样子，身穿一件深褐色皮革做的衣服，戴着用铜丝绕成一圈圈同心圆的项链，手臂和脚踝上也都戴着许多这样的饰物。我们停下脚步，说了声“你们好”，那男人像是个部落男子，一副正在进城去写字楼的生意人的样子，罗马人的弟弟就跟他交谈起来，趁他们连珠炮似的一问一答，我注视着那位分外清新可人、新娘似的妻子，她站在那里，身子微侧，因此我看见了她那对梨子形的美丽乳房以及那两条颀长干净的黑人腿儿，并且大有裨益地端详她令人赏心悦目的侧影，直到她丈夫突然对她说起话来，起先口气非常严厉，接着是解释和口气温和的命令，她就耷拉着眼睛，绕过我们身边，沿着我们来时的小径走去，形单影只，而我们都注视着她。看来做丈夫的要跟我们一起走了。那天早晨他看见了貂羚，于是怀着微微猜疑的心情，显然因为离开了那位我们都亲眼看见的百里挑一的贤妻——这时已走出了我们的视线——而怏怏不乐，但还是领着我们往右拐上另一条久经踩踏而平坦光滑的小径，穿过看上去像是笼罩在美国的秋光里的树林，在那里你随时可能惊飞一只松鸡，使它呼呼地飞向另一座山里或一头栽进山谷里。

因此，不消说得，我们惊飞了一群山鹑，我看着它们飞翔，心想世界上所有的射猎区都是一样的射猎区，而所有的猎人都是一样的猎人。随后我们看见小径旁有道新鲜的捻的脚印，再后来，我们在这清晨穿越这树下没有矮灌木的树林时，第一道阳光穿过树梢，我们发现了永远都像是奇迹的象的脚印，每一个都有你的一抱那么大，在森林地面的土壤上往下踩进有一英尺深，说明有些公象在雨后迁徙中从那里经过。看着这些脚印如何一路往下穿过这景色宜人的森林，我想到很久以前我们美国也有过毛象[130]，当它们在伊利诺伊州南部山区里穿行时，也踩出过同样的脚印。只不过我们美国的射猎区年代要久远一点，而这种最大的猎物早已绝种。

我们继续沿着这座小山的正面往前走，脚下是一片宜人的突兀的高原，然后我们来到了山边，那里有一座山谷，还有一长条开阔的草地，远端长着一片树林，草地的北端有一些组成环行的山，那里又有一座山谷往左延伸。我们站在这座山正面的树林边缘，远眺那长着草坡的山谷，只见它往前延伸至一片空旷地带，在北端形成一个长满绿草、四面陡峭的盆地，后面衬有一些小山。我们的左面有些陡峭、圆顶、树木覆盖的小山，山上有露出地表的石灰岩，从我们站立的地方往上延伸到山谷的顶端，在那里形成另一道山脉的一部分，这山脉也就是从这顶端开始的。我们的脚下，往右，乡野崎岖不平，有一些山丘和一片片连绵的草地，再过去有一片长在陡坡上的树林，往蓝幽幽的群山朝下延伸，那是我们曾见过的，位于罗马人和他一家居住的草屋西面。我判断我们的营地就在我们脚下，在树林西北面五英里左右的地方。

做丈夫的站在那里，跟罗马人的弟弟说话，他打着手势，说明他曾看见貂羚在长着草坡的山谷对面的山坡上吃草，并说它们肯定不是在山谷的这一端就是在山谷的另一端吃草。我们坐在树荫下，派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下到山谷去查找脚印。他回来说没有脚印通往我们脚下的山谷和通往西面，因此我们明白它们是在草地山谷的高处吃草。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有效地利用地形以便找到貂羚，并且赶上前去，进入射程之内而又不被它们看见。太阳已经越过山谷另一端的那些小山，照在我们的头上，而山谷另一端的其余部分都给笼罩在浓浓的阴影里。我关照大家在树林里原地不动，只让姆科拉和做丈夫的跟我走，我们打算待在森林里，在山谷靠我们的一边往上爬，一直爬到高处，可以查看山谷较上端弯曲处那一小块地方，用望远镜观察那里，寻找貂羚。

你要问，我们之间有着语言障碍，这一切是怎样商量、制定并相互理解的，我说，这一切都是自由自在地商量并明白无误地取得理解的，就像我们是一支说同一种语言的骑兵巡逻队。我们都是猎手，也许只有加利克除外，所以不必用任何语言，只消用食指指点一下，用一只手表示警告，一切就都能制定出来，得到理解和同意了。我们离开了大家，小心翼翼地朝前面走去，到了森林的后部，开始登高。等我们爬得相当高而远了，就出了森林，爬到一个岩石嶙峋的地方，我躲在岩石后面，用我的帽子遮住望远镜，以防太阳光照上镜头，产生反光，姆科拉认为这一招很管用，便点点头，咕了一声，我们就用望远镜观察草地对面森林边缘那一带，并一直朝上观察山谷另一端的那一小块地方；貂羚果然在那里。姆科拉比我早一忽儿就看见了，拽了一下我的袖子。

“正是它们，”我说。然后屏住了气，注视着它们。它们看上去都是黑黑的，脖子粗壮，身子结实。都长着往后弯的角。它们在很远的地方。有的躺着。有一头站着。我们可以看见七头。

“公的在哪里？”我悄悄地问。

姆科拉用左手指指，扳了四根手指。那是躺在高高草丛里的貂羚中的一头，看上去的确大得多，两只角弯曲的幅度也更大。但是我们面朝着早上的太阳，难以看清。它们后面有一条冲沟，向上延伸，进入封住山谷顶端的那座山里。

现在我们知道我们该做什么了。我们必须赶回去，远远地往下跨过草地，这样才能不让貂羚看见，再在另一边进入森林，好歹穿过森林爬到貂羚的上方。在开始追踪猎物前，我们首先得弄清我们要穿过的森林或草地里的确没有其他的貂羚。

我将手指弄湿，举起来。从感觉到凉的一边来看，微风似乎是往山谷南面吹的。姆科拉拾起一些枯叶，将它们揉碎，往空中一抛。它们落地时往我们面前靠了一点。风向不错，现在我们必须用望远镜观察这森林边缘，好好检查一下。

“没有，”姆科拉最后说。我也什么都没看见，但我的眼睛被八倍望远镜摩擦得发疼。我们可以在森林里试一下。我们也许会撞上什么动物，将貂羚吓跑，但是我们必须试一下，绕个圈子，爬到貂羚的上方去。

我们往回走，下了山，把想法告诉了其他人。从他们待着的地方，我们可以不

让它们从山谷较上端看到就跨过山谷，于是我摘下了帽子，我们弯着腰，径直走进草地上高高的草丛，跨过下陷很深的水道，这水道往下流过草地中央，我们越过水道的岩石壁架，爬上长满草的对岸，始终走在山谷的一个起伏处的边缘下面，进入树林深处。然后我们猫着腰，成一列纵队，在树林里往北穿行，试图爬到貂羚的上方。

我们尽量快速地向前推进，但依然是悄悄地行动。我过去追踪大角羊的次数实在太多了，但总是在绕过山肩时自以为这些貂羚会待在它们原来待的地方，结果却发现它们吃过食后就走得没影儿了，而且，因为一旦进入了森林就再也看不见它们，我总以为重要的是我们得尽快赶到它们的上方同时又不使我气喘吁吁，手抖得太厉害，连枪都没法开。

姆科拉的水壶与他口袋里的子弹撞了一下，弄出了声响，我停下脚步，让他把水壶交给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看来一块儿射猎的人太多了，但是他们都像蛇似的悄悄行走，而我反正是过于自信了。我相信我们在森林里貂羚看不见我们，也闻不到我们的气味。

我终于确信我们爬到了貂羚的上方，它们肯定就在我们前面，经过了森林里太阳照耀着的一个树木稀疏的地方，到了我们脚下，在山的边缘的下面。我检查瞄准器，看到孔径内很干净，擦干净了我的眼镜，抹去额头上的汗珠，记着将用过的手帕放进左面的口袋，这样就不会再用它来擦眼镜，将镜片弄得模糊了。姆科拉和我以及那做丈夫的开始朝森林边缘走去；最后爬行，几乎爬到了山脊边。那里仍然有一些树挡在我们和下面空旷的草地之间，这时我们已躲在一小丛灌木和一棵倒下的树后面，一抬头就能看见三百码开外长满草的空地上的貂羚，在阴影中显得又大又黑。我们之间隔着洒满阳光的疏疏朗朗的林木和敞开的冲沟。我们看着看着，有两头貂羚爬起身来，似乎是站在那里看着我们。这时候可以打枪，但是该死的距离太远，没有把握，我正趴在那里注视着，感到有人碰了一下我的胳膊，原来是加利克爬了上来，沙哑地悄声说：“Piga！Piga，B'wana！Doumi！Doumi！”是在叫我开枪，那是一头公貂羚。我回头一看，只见所有的人都在那里，有的肚子贴地，有的手脚着地，而那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像只猎鸟犬似的发着抖。我大为光火，示意他们全都下去。

原来那正是一头公貂羚，哦，比姆科拉和我原先看见躺在那里的一头大得多。

那两头貂羚正注视着我们，我低下头去，心想它们也许看见了我眼镜上的反光。我很慢很慢地再抬起头来，用手在眼睛上搭了个凉篷。那两头貂羚不再朝我们看，而是在吃草了。但是其中一头又紧张地抬头来看，于是我看见这头深色、结实的羚羊正注视着我们，短弯刀似的两角往后弯。

我从没见到过貂羚。我对它们一无所知，既不知它们的目光是否敏锐，像公羊一样，不管你在多远的距离看见它，它也都能看见你，也不知是否像公驼鹿一样，哪怕你离它两百码，只要你不动，它就看不见你。我也不知它们有多大，但是我判断它们与我们之间的距离足有三百码。我知道如果我用坐姿或者卧姿开枪的话，我能打中一头，但是我说不准能打中它的什么部位。

然后家利克又说："打，老板，打！"我转身向着他，好像要揍他的嘴巴。如果能这么做的话，那倒是个极大的安慰。我刚看见貂羚时其实并不紧张，可是加利克硬是弄得我紧张起来。

"太远，"我悄悄对姆科拉说，他也爬了上来，正趴在我的身边。

"是的。"

"开枪吗？"

"不。用望远镜。"

我们都谨慎地用望远镜观察着。我只能看见四头。那里曾有过七头。如果这头真如加利克所说是公的，那么它们全都是公的。它们在阴暗处看上去都是一样的颜色。在我看来它们的角都很大。我知道，对山羊来说，公的总是待在一起，直到残冬，他们才跟母羊一起活动；而在夏末，你会看见公驼鹿在发情期前也待在一起，等到后来它们又会聚在一起。我们曾在塞雷尼亚看见过多达二十头公的黑斑羚待在一起。没错，这么说来它们可能都是公的，但我需要一头好的，最好的，我就试图回忆一下曾经读到过的有关貂羚的文章，但我所能记得的只是这么一个无聊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个人每天早晨在同一个地方看见同一头公貂羚，却从来不去接近它。我所能记得的只是我们在阿鲁沙[131]那猎场看守人的办公室里看见的那对漂亮的角。而眼前就是貂羚，我必须照规矩干，打到最好的。我从没想到过加利克从没见到过貂羚，他对它们的了解并不比姆科拉和我多。

“太远了，”我对姆科拉说。

“对。”

“来吧，”我说，然后挥手要其他人下去，我们就开始往上爬，打算爬到小山的边缘。

最后我们趴在一棵树的后面，我朝树的四周打量。这时我们用望远镜可以清晰地看清它们的角，还可以看见另外那三头。其中一头躺着，显然是最大的，从侧面看过去，那两只角比另外几头的往后弯得更高，伸得更远。我察看着它们，看着看着，竟激动得并没感到高兴，这时听见姆科拉轻轻地叫了声“老板”。

我放下望远镜一看，只见加利克毫无掩蔽地匍匐着朝我们这里爬来。我伸出手去，掌心朝着他，挥手要他下去，但是他没理我，继续手脚并用地朝前爬，就像有人手脚并用地在大街上爬那样引人注目。我看见一头貂羚朝我们看，实在可说是在朝他看。接着另外三头都站了起来。那头大貂羚站起来后侧身而立，将脑袋转向我们，这时加利克爬了上来轻声说：“打，老板！打！公的！公的！大的公貂羚。”

现在别无选择了。它们肯定受到了惊吓，我就平卧在地，将手臂穿进枪带，双肘搁地，右脚趾抵着地面，对准那头公貂羚的肩部中央扣动扳机。但是从子弹的啸声中我知道这枪打糟了。我打得太高了。它们都跳起身来，然后站定了张望，不知响声从何而来。我又朝那公的开了一枪，将泥土溅了它一身，它们都跑了起来。我站起来，趁它奔跑时一枪打中了它，它倒了下去。然后它爬起身来，我又一枪打中它，它中了弹，但还是跟其他几头在一起跑。它们超过了它，我又开了一枪，打得太后了。然后我又打中了它，它慢慢地落在后面，我知道我制服它了。姆科拉在把子弹递给我，我将子弹压进斯普林菲尔德那见了鬼的、糟透的正在摇晃的弹仓，同时看着那貂羚在费劲地跨过水道。我们制服了它，没错。我看得出它伤得很厉害。其他的貂羚正往上朝森林跑去。在对岸的阳光下，它们的颜色看上去较浅，而我打中的那头看上去也较浅。它们看上去呈深栗色，而我打中的那头几乎是黑色的。但是它并不是黑色的，我感到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我将最后一颗子弹压进弹仓，加利克正试图抓住我的手表示祝贺，这时，在我们脚下，那些貂羚开始在一片开阔地（我们看不见的那条冲沟从这开阔地通往山谷的顶端）上惊窜而去。

“天哪，”我暗暗叫道。它们看上去全都跟我打中的那头一个模样，可我试图

逮一头大的。它们全都差不多一个样，正挤作一堆往前奔，随后那头公貂羚出现了。即便在阴暗处它都黑得无以复加，一遇到阳光便闪闪发亮，它的角翘得很高，然后往后弯，又大又黑，成两个巨大的弧形，几乎碰到背脊的中央。它无疑是一头公貂羚。天哪，多棒的公貂羚啊。

“公的，”姆科拉凑着我的耳朵说。“公的！”

我朝它开了一枪，它应声倒地。我看见它爬起来，其他的貂羚从它身边跑过，先是散开，然后聚拢来。我没打中它。然后我看见它几乎是径直登上山谷的斜坡，跑进高高的草丛，我又朝它开了一枪，它走出了我的视线。那群貂羚这时正在往山谷顶端的那座小山上爬，往我们右边的山上爬，往山谷对面森林里那座山上爬，成散开队形，跑得很快。既然我看到了一头公的貂羚，就知道其余的都是母的，包括我原先打中的那头。那头公的再也没有露面，而我绝对相信我们能在我看见它往下走进高草丛的地方找到它。

大家都上来了，我与他们握手，拉大拇指，然后我们一路狂奔，穿过树林，越过冲沟的边缘，朝草地跑去。我的眼睛、我的心思以及我的全部内心全都充满着那头公貂羚的黑色和那两只弯角的雄姿，我感谢上帝，在它出现前我将步枪重新装上了子弹。但是我的射击整个儿是一种兴奋状态中的射击，我并不为此骄傲。我当时很兴奋，朝着整个动物射击，而不是射击正当的部位，因而感到羞愧；但这时大家都兴奋得如痴如醉。我情愿走路，但是你无法控制他们，在我们奔跑时，他们就像一群狗一样。我们跨过第一次看见那七头貂羚的那片草地，跑过那头公貂羚走出我们视线的地方，那里的草突然高过了我们的头，我们的脚步都慢了下来。那里有两条被冲蚀的隐蔽的冲沟，十到十二英尺深，往下通往水道，而原先看上去像是一个平坦的、长满草的盆地，竟变成一片高低不平、难以捉摸的地段，上面的茅草从齐腰高一直到没过我们的头顶。我们一下子就发现了一道血迹，它通往左面，跨过水道，登上左面的山坡，通往山谷顶端。我以为这是第一头貂羚留下的，但看上去它的步幅比原先我们看着它在山上森林里行走时要大。我兜了一圈，想找到那头大的公貂羚，但是从大量的脚印中我辨别不出它的脚印，而在高高的草丛和高低不平的地段中也很难推断它往哪里去了。

大家都在寻找血迹，这就好比试图让一群训练无素的猎鸟狗去追踪一只死鸟，而它们正发疯似的急着追踪这窝鸟里的其他的鸟。

“公的！公的！”我用斯瓦希里语说。“大的公貂羚！公貂羚。那大的公貂羚。”

“对，”人人都表示同意。“这里！这里！”只见那道血迹跨过了水道。

最后，我顺着这条路追下去，心想我们应该一次只对付一头，并且知道这一头伤得很重，而另一头可以回头再说。但话又说回来，我可能弄错，这一头也许正是那头大的公貂羚，也许在我们往下奔跑时，它却在高草丛里转过身来，跑过这里。我记得我以前也弄错过。

我们快速追踪，上山坡，进森林，血迹溅得到处都是；我们转弯向右，爬上陡坡，在山谷顶端一些大岩石之间惊起一头貂羚。它在岩丛里连爬带跳地逃走。刹那间我看出它没有被打中，并且看清，尽管它长着深色的往后弯的角，它那深栗色皮肤表明它是母的。幸亏我在开枪前及时看出了这一点。我刚要拉枪栓，就把枪放下了。

“母的，”我说。“是头母的。”

姆科拉和那两名罗马向导同意我的看法。我刚才差一点儿开了枪。我们继续向前走了大约五码，又惊起一头貂羚。但是这一头在拼命摇着头，就是走不出岩丛。它伤得很重，我不慌不忙、小心翼翼地开了一枪，打断了它的脖子。

我们走到它身边，它躺在岩丛里，是头深栗色的大动物，几乎是黑色的，角是黑色的，漂亮地往后弯曲，在口鼻处和眼睛旁边有一块白斑，还有一片白色的肚皮；但偏偏不是公的。

姆科拉依然心存疑虑，摸了摸它那些短小的、尚未发育成熟的乳头，证实说，“是母的，”接着便伤心地摇摇头。

这就是加利克第一次指给我们看的那头大“公”貂羚。

“公的在下面那边，”我用手一指说。

“对，”姆科拉说。

我想，如果它只是受了伤的话，我们不妨给它时间，让它变得虚弱，然后下去

找它。于是我让姆科拉用刀在这头母貂羚的头皮上划了好几道口子以便剥下头皮，并且让老头留下来剥这头皮，我们则下山去追赶那头公貂羚。

我从水壶里喝了点水。经过奔跑和爬山，我口渴了，这会儿太阳已经上山，天气变热了。然后我们走下山谷对面的山坡，刚才我们正是从那里爬上来追踪这受伤的母貂羚的，于是从这山下，在高草丛里，我们分成几组，开始寻找这公貂羚的踪迹。我们没能找到。

那些貂羚从草丛里跑出来时是结队而行的，每一头个别的貂羚的脚印都与其他的脚印混淆起来或被踩掉了。我们在我最先打中它的那地方的草茎上发现了一些血迹，后来血迹不见了，又发现了，那里还有另一道血迹岔往别的方向。而后，随着貂羚各自成扇形散开，脚印也都分散，它们爬上了山坡和山丘，我们就再也找不到了。最后，我在山谷往上大约五十码的地方的一枚草叶上发现了血迹，我拔起草叶，将它举起来。这是我犯下的错误。我应该将大家都带来看看这枚草叶。这时除了姆科拉外，所有的人都已对追猎那头公貂羚失去了信心。

它不在那里。它失踪了。它消失了。也许它从来就没存在过。谁能说它是头真正的公貂羚呢？如果我没有将那枚上面有血迹的草叶拔起来，我也许能让他们保持信心。长在地上的草叶上有血迹，这是证据。拔了起来，除了对我和姆科拉外，就说明不了什么了。但是我再也找不到别的血迹，于是现在大家都半心半意地在追踪了。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将每一英尺的高草丛搜遍，踏勘每一英尺的冲沟。这时天气热极了，大家只是假装在追踪罢了。

加利克赶上来了。“都是母的，”他说。“没有公的。只有最大的母貂羚。你杀死了最大的母貂羚。我们找到了它。小一点的母貂羚逃走了。”

“你这狗娘养的，”我说，然后扳起手指来。“听着。七头母的。然后是十五头母的和一头公的。公的被打中了。就在这里。”

“都是母的啊，”加利克说。

“一头大的母貂羚被打中了。一头公的被打中了。”

我的口气非常肯定，使大家都表示同意，于是又搜索了一会儿，但是我看得出他们对找到那公貂羚已经失去了信心。

“如果我有一条好狗就好了，”我心想。“只要一条好狗。”

然后加利克走上前来。“都是母的，”他说。“大大的母的。”

“你才是母的，”我说。“大大的母的。”

这句话引得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哈哈大笑，他原来正要露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我看得出，那个做弟弟的对能找到公貂羚半信半疑。而那个做丈夫的，到了这会儿，已不相信我们中任何一个了。我认为他连昨晚发现的捻也没相信过。也罢，经过了这一次射击，我并不责怪他。

姆科拉走上前来。“没有，”他闷闷不乐地说。接着又说，“老板，你打中那头公的了吗？”

“是啊，”我说。一时间我开始怀疑是不是真有那么一头公的了。随后我仿佛又看见了它那结实魁伟、肩隆很高的黑色躯体，和那两只翘得老高再朝后弯曲的角，看见它和其他的貂羚结队奔跑，肩膀高出在它们之上，全身乌黑，而就在我这样看见的时候，姆科拉作为个野蛮人，对不再看得见的东西是不信的，但透过这个疑团，居然也看见了。

“对，”姆科拉表示同意。“我看见了。你朝它开了枪。”

我又讲了一遍。“七头母的。打中了最大的。十五头母的，一头公的。打中了公的。”

现在他们都一时相信了这件事，就兜着圈子搜索起来，但是炎热的阳光和被风吹得东倒西歪的高草立刻使他们的信心蔫儿了。

“都是母的，”加利克说。万德罗博—马萨伊人点点头，他的嘴巴张开着。我感到自己也失去了信心，却又觉得很舒坦。不用顶着太阳在这毫无遮阴的小盆地里、顶着太阳在那陡峭的山坡上追猎，真是轻松得多。我对姆科拉说，我们不妨从山谷的两边往上搜寻，等到将母貂羚的头皮剥好，他和我可单独下山去搜寻那头公貂羚。你不能因为他们怀疑这件事就开枪打死他们。我一直没有机会去训练他们；没有权力去约束他们。如果没有法律的束缚，我会开枪打死加利克，这样所有的人要么去追猎，要么就给我走人。我想他们会愿意去追猎的。加利克并不受人欢迎。

他简直是害群之马。

姆科拉和我回到了山谷下面，像猎鸟狗似的在那里四处走动，兜圈子，跟踪并检查一道又一道脚印。我又热又渴。这会儿阳光真成大问题了。

“没有，”姆科拉说。我们无法找到它。不管它是公是母，我们失去了它。

“也许它是头母的。也许这完全是异想天开，”我想，权把这种怀疑当作一种慰藉。我们准备登上右边的小山搜索，然后将全部情况检查一遍，把那只母貂羚的头带回营地，看看罗马人找到了什么。我渴得要死，把水壶里的水都喝光了。我们要到营地去补充水。

我们开始往山上爬，我在一个灌木丛里惊起了一头貂羚。我差点儿要向它开枪，却发现它是头母的。这说明一头猎物隐藏了起来能叫人弄不明白，我想。我们得将人员集中起来，把这地方再整个儿搜上一遍；就在这时，只听得老头发出了一声狂叫。

“公的！公的！”一阵尖利的高叫。

“在哪儿？”我叫道，朝山另一边的老头跑去。

“那边！那边！”他叫道，朝山谷顶端另一边的森林指指。“那边！那边！它往那边跑了！那边！”

我们拼命奔跑，但是那头公貂羚跑进山坡上的森林里不见了。老头说它很大，是黑色的，长着两只大角，从离他十码的地方走过，两处地方被打中，一处在腹部，另一处在屁股的上部，伤得很重，但还是跑得很快，跨过山谷，穿过漂石之间，上了山坡。

我打中了它的腹部，我想。随后，当它逃走时，我的另一颗子弹打进了它的臀部。它倒下去，昏死过去，我们没找到它。后来，等我们走过去了，它又跳起身来。

“走吧，”我说。现在所有的人都激动起来，愿意走了，老头一边念叨着这公貂羚，一边把母貂羚的头皮折叠好，把那个头骨顶在自己的头上，我们便开始穿过

岩丛，一路向上，打斜地爬上山坡。到了老头指点的地方，只见有很大一道貂羚的脚印，每个蹄印和另一个蹄印之间分得很开，一直往上通进森林，上面有血迹，很多的血迹。

我们快速地追踪它，希望能把它惊起，朝它开上一枪，而在树荫里顺着许多血迹追踪是件很方便的事。但是它不停地往上爬，绕着山往上爬，而且速度很快。我们始终跟着鲜亮润湿的血迹追赶，但就是追不上它。我并不盯着血迹追踪，而是不断地注视着前面，心想也许能在它回头张望时看见它，或在它往下或穿过森林越过小山往下时看见它，而姆科拉和加利克则在追踪，所有的人都在帮着一起干，除了那老头，他正用自己那花白的脑瓜顶着母貂羚的头骨和那张头皮，摇摇晃晃地走着。姆科拉将空水壶挂在他的身上，加利克将电影摄影机也让他背上。老头给弄得步履艰难。

我们有一次赶到了那公貂羚曾经歇息过的地方，仔细观察它有没有走回头路，只见有个灌木丛后面它曾停留过的一块岩石上有一小摊血，我不禁诅咒风在我们之前把我们的气息送到了这里。这会儿微风劲吹，我确信我们没机会把它惊起了，因为我们的气息足以将任何能够动弹的动物在我们赶到之前吓跑。我本想和姆科拉一起往前包抄，让其他人继续追踪，但我们的速度很快，石头、落叶和草茎上的血迹都还是鲜亮的，而那些山太陡，我们也难以包抄过去。我弄不明白我们怎么会找不到它的。

随后，它的足迹将我们引往上面，进入一片岩石丛生、沟壑纵横的地区，在那里追踪的速度放慢了，爬行很困难。我想，我们也许能在这里的一条冲沟里把它惊起，但是那些现在已不再鲜亮的血迹绕着漂石一路而去，越过岩石往上，往上，到了一个突兀的岩架上，我们一看没有了。它肯定从那里下山了。那座山太陡，它无法爬到顶上再翻过去。那里除了下山没别的路，但是它是怎么走的，下的又是哪条峡谷呢？我打发他们顺着三条它可能走的路去察看，并走到岩架边试图发现它的踪迹。他们什么血迹也没发现，然后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在下面的右方叫起来，说他发现了血迹，我们便往下爬去，在一块岩石上看见了血迹，然后顺着一条陡直而下通往草地的路追踪而去，偶尔看见几摊已干的血迹。见它开始下山，我的信心增加了，在草地上齐膝深的茂密草丛里追踪又变得容易起来，因为茅草刮擦着它的肚子，虽然你不把腰弯成九十度，并把草分开来就无法看清脚印，但是从草茎上却可以清晰地看见血迹。不过现在血迹已干，光泽暗淡，我这才明白它诱使我们陷入山

上的危崖，我们为它浪费了很多时间。

最后它的足迹在那天早晨我们第一次看见那片草地的地方附近跨过干涸的河床，转向进入对面有坡度的树木稀疏的地区。眼下没有云，我感觉到了阳光，不仅仅是炙热，而且像是有一种死沉的分量压在我的头上，我还渴极了。天气很热，但令人心烦的倒不是炙热。那是阳光的分量。

加利克已经不再认真追踪了，仅仅在姆科拉和我因为线索断掉而一筹莫展时，才像演戏似的出点力，发现血迹。他不愿再做常规性的追踪，而是要休息，然后突然猛追一气，叫人着恼。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像只有冠蓝背楗鸟，毫无用处，我就让姆科拉把长枪给他扛着，也算派了他点儿用场。罗马人的弟弟显然不是个猎手，那个做丈夫的对此兴趣不大。他看上去也不是个猎手。我们慢慢地追踪着，阳光已经将地面晒硬，貂羚的血只不过是些短草上的黑色斑点，罗马人的弟弟、加利克和万德罗博—马萨伊人一个接一个地退出，在稀疏的树木的阴影下坐下了。

烈日炎炎，由于不得不弯腰屈背地追踪，尽管我将一方手帕盖在脖子上，仍然感到头疼得血管突突地跳。

姆科拉又慢又稳地追踪着，一门心思全集中在这问题上。他的秃脑袋汗津津、亮晃晃，当汗水淌进他的眼睛时，他就拔起一根草茎，两只手轮流握着，用这根草茎将前额和乌黑的秃脑瓜上的汗水刮掉。

我们慢慢地往前走。我常常向老爹赌咒说我追踪的本事比姆科拉大，但现在我认识到，我过去的表现，当血迹不见了、后来又被找到了时，一直就像加利克那样，但是在眼下不紧不慢地追踪时，置身在炎热之中，顶着个实实足足、道道地地的毒日头，你会感觉到它怎样作弄你的脑袋，简直要把它煮熟，而在硬地面上的矮草丛中追踪，那里发现的血迹像是草叶上一个已干掉的黑疱，难以看清；你必须找到下一个黑色小斑点，也许在二十码以外吧，由一个人守着最后发现的那一个，另一个人去找下一个，然后继续向前，每人顺着小径的一边走；用草茎指出血迹，免得说话，直到这道血迹又断了线，你用眼睛盯着最后发现的那摊血迹，两个人东张西望，想重新找到血迹，举起一只手来打信号，我嘴巴干得无法说话，这时地面上有一股热浪，你直起腰来，让你的脖子不再那么疼，并朝前看，这时候，我才知道姆科拉比我强不知多少倍，并且是个更好的追猎手。得把这一点跟老爹说说，我暗自思忖。

这时候姆科拉开了个玩笑。我的嘴巴太干，难以说话。

“老板，”姆科拉看着我说，这时我已经直起腰来，正把脖子往后仰，消除痉挛引起的疼痛。

“什么事？”

“要威士忌吗？”他将扁酒瓶递给我。

“你这混蛋，”我用英语说，他格格地笑，还摇摇头。

“不喝威士忌？”

“你这蛮子，”我用斯瓦希里语说。

我们又开始追踪，姆科拉摇着头，觉得乐死了，不一会儿，草比原来的长了，追踪又变得容易起来。我们穿过早晨从山腰上见过的有些稀疏树木的一整片旷野，走下一座山坡，那些脚印又折回来，进入高草丛。在这片比较高的草丛里，我发现半闭上眼睛都能看出它穿过草丛时肩部留下的痕迹，于是不用顺着血迹就快速地朝前追去，让姆科拉大为惊讶，但是等我们再次来到矮草丛和岩丛时，追踪又变成最艰难的了。

这时它已不再大量流血；太阳和炙热肯定已经将它的伤口烤干，我们只能偶尔在岩石地面上发现一些星星点点的血迹。

加利克赶上前来，有两次奇迹般地发现了血迹，然后在一棵树下坐下来。在另一棵树下，我可以看见那可怜的老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在履行他扛枪者的职责，他干这个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另一棵树下坐着那老头，身边那只母貂羚的头像撒旦崇拜者们举行渎神弥撒时供奉的某种标志，他的各种装备挂在双肩上。姆科拉和我又慢又费劲地继续追踪着，跨过长长的石头山坡，折回来，往上进入另一片树木稀疏的草地，穿过草地，进入一块长长的空地，尽头处有成堆的漂石。在这片空地的中央我们完全找不到它的踪迹了，于是兜着圈子，搜寻了将近两个小时，才又找到了血迹。

正是老头在那堆漂石下面向右半英里的地方找到血迹的。对于那头公貂羚会做

些什么，老头有他自己的想法，就凭着这想法率先往下朝那里走去。这老头是个好猎手。

然后我们极慢极慢地追踪它，走到了一英里外的一块坚硬的石头地面上。但是从那里起我们无法追下去了。地面太硬，不可能留下脚印，我们也再没能发现血迹。于是我们就根据这公貂羚会往哪里去的种种猜想去追踪，但是这个地区太大，而我们又没有运气。

“没用的，”姆科拉说。

我直起腰来，走到一棵大树的树荫下。那里凉得像在水里一样，微风侵入我的湿衬衣，使我的皮肤凉飕飕的。我在想那头公貂羚，向上帝祈祷，但愿根本没开枪打它。现在我既打伤了它，又失去了它。我相信它一直坚持着在跑，跑出了这个地区。它一点都没露出要兜个圈子再折回来的迹象。今天晚上它会死去，那些鬣狗会吃掉它，或者，更糟的是它们会在它死去前就发现它，把它弄得趴下，将它的内脏活活地拉出来。第一头看见血迹的鬣狗会钉住了不放，直到发现这公貂羚。然后它会招来别的鬣狗。我为自己打中了它但没有把它打死而感到说不出的窝囊。我并不在乎杀死任何东西，任何动物，只要杀得干净利落，反正它们早晚都得死，而对于一直在进行的夜间捕杀和季节性捕杀，我的参与是微乎其微的，因此我丝毫没有负疚感。我们吃动物的肉，收藏它们的皮和角。但是对于这头公貂羚我却感到极度的懊丧。再说，我想得到它。我由衷地想得到它，我想得到它的这份心情难以言表。得了，我们对它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我们的机会就在一开头它下山的时候，但是我们错过了。我们失去了那个机会。不，我们最好的机会，一个步枪手要求得到的唯一的机会，是在我打那一枪，朝它的整个身子打而不是指哪打哪的时候。这是我本人犯下的令人作呕的过错。我真是个狗娘养的，居然打中了它的肚子。这是因为过于自信能做成某件事，然后漏掉了做好这事的一个步骤。得了，我们失去了它。我想，在这炎热之中，只怕全世界都不会有条狗能去追踪它。不过话又说回来，这是唯一的机会。我掏出词典，问老头那罗马人那里有没有狗。

“没有，”老头说。

我们兜了很大一个圈子，我派罗马人的弟弟和那做丈夫的到另一个地方去兜圈子寻觅。我们什么也没发现，没有踪迹，没有脚印，没有血迹，我就对姆科拉说我们回营地去吧。罗马人的弟弟和那做丈夫的上山谷另一端去拿我们打到的那头母貂

羚的肉。我们被打败了。

姆科拉和我打头，其他人跟在后面，大家穿过这片开阔地上长长一道热浪，往下跨过干涸的河床，再往上进入那条穿过树林的小径上令人舒适的阴影。为了省却沿着小径走而绕远路，我们在斑斑驳驳的阳光和阴影里，在森林里平坦而富有弹性的地面上穿行，这时我们看见不到一百码处有一群貂羚站在森林里看着我们。我把枪栓往后一拉，挑选那对最好的角来瞄准。

“公的，”加利克悄悄地说。“公的大貂羚！”

我朝他手指的方向看去。那是一头很大的母貂羚，深栗色，脸上有白色斑点，白色的肚子，结实的躯体，还有一对曲线优美的角。它侧身对我们站着，扭头注视着。我仔细打量整个貂羚群。全都是母的；我打伤了而后又丢失的那头公貂羚显然就是这群里的，它们越过了小山，在这里重新会聚。

“我们回营地去，”我对姆科拉说。

我们往前面走时，那群貂羚跳将起来，从我们面前跑过，跨过了前面的小径。加利克看到每一对漂亮的角都要说，“公的，老板。大大的公貂羚。开枪呀，老板。开枪，哦，开枪！”

“全都是母的，”当它们惊慌地穿过阳光斑驳的森林奔过去时，我对姆科拉说。

“是的，”他表示同意。

“老头，”我说。老头走上前来。

“把这头让向导拿，”我说。

老头将母貂羚的头从自己头顶上取下。

“不，”加利克说。

“要，”我说。“该死的，就是要。”

我们继续穿过树林朝营地走去。我感觉好受点了，好受多了。整整一个白天，我一次也没想过捻。现在我们要回家了，大伙儿正等在那里。

尽管通常说来，回家时沿着一条新的小径走，路会显得短一点，但这次回家的路却像是长得多。我累到了骨子里，觉得头昏脑涨，这辈子都没像现在这么渴过。但是突然间，在穿过树林时，天气凉快多了。原来有一块乌云遮住了太阳。

我们走出森林，往下到了平地上，看见了那道有刺灌木围栏。这会儿太阳躲在一大片乌云后面，过了不一会儿，天空完全被云遮住了，乌云密布，随时会下大雨。我想这也许是最后一个晴朗炎热的日子了；这是雨季到来之前的反常的酷热。起先我想，只要下了雨，地上会留下脚印，我们就能留下一直守候那头公貂羚；后来，看着那卷羊毛似的浓云迅速布满天空，我想如果我们要想与全队人马会合，开着卡车顺着绵延十英里的黑色松软道路一路上汉德尼的话，最好马上就动身。我指指天空。

“糟糕，”姆科拉同意我的看法。

“到姆库瓦老板的营地去？”

“那样最好。”然后毅然决然地接受了这个决定，“好。好。”

“我们走，”我说。

到了那道有刺灌木围栏和小屋，我们快速拆除营地。那里有个信使，从我们上次的营地带来了P．O．M.和老爹动身前写的一张便条，还带来了我的蚊帐。便条上没什么话，只是祝我们好运，他们要动身了。我从一只帆布袋里喝了点水，坐在一只汽油桶上，看着天空。我不敢认真地冒险留下。如果这里下起雨来，我们甚至就无法出去走到大路上。如果大路上雨下得厉害，我们在这季节就无法离开这里到达海岸边。那个奥地利人和老爹都这么说过。我非走不可了。

这件事定了下来，所以不用再说我多么想留下了。这天的劳累促使我们轻而易举地作出了这个决定。所有的东西都在装上卡车，大家都在把熄灭的火堆四周枝条上插的肉集中起来。

“你不想吃，老板？”卡马乌问我。

“不了，”我说。然后用英语说，“累死了。”

“吃吧。你饿了。”

“过会儿，到了车上再吃吧。”

姆科拉扛着一包东西走过去，那张又大又扁的脸又变得一无表情了。只有在谈射猎或开玩笑时这张脸才有生气。我在火堆旁弄到一只铁皮杯，便叫他拿威士忌来，于是那张一无表情的脸挤眉弄眼，咧嘴一笑，他从口袋里掏出扁酒瓶来。

“最好兑上水，”他说。

“你这中国黑鬼。”

其他人都在快手快脚地干着活，罗马人的妻子走过来，在不远处站下，看着大家往卡车上装东西。她们一共两个，长相漂亮，身材也好，显得腼腆，但兴致勃勃。罗马人还没回来。我觉得不跟他解释一下就这么走，挺不是滋味。我很喜欢这罗马人，对他颇为敬重。

我喝了一口兑水的威士忌，看着那两对靠在鸡棚似的小屋墙上的捻角。那两对捻角从白色的、拾掇得干干净净的脑壳上矗起，呈微微往上盘旋状，向两边叉开，旋转一圈，又一圈，然后通向两个光滑的、象牙似的角尖，幽雅地朝里弯曲。其中一对比另一对窄而高，靠在小屋旁边。另一对跟第一对差不多高，但叉得更开，主干更结实。它们是黑胡桃肉色的，令人赏心悦目。我走过去，将斯普林菲尔德靠墙竖在两对角之间，角尖伸得比枪口还高。卡马乌将一包东西送到车上后走回来，我叫他把照相机拿来，然后让他站在捻头旁边，我给他拍了张照片。接着他把捻头拎起来，每只头很有点分量，把它们拎到卡车上去。

加利克正在趾高气扬地大声跟罗马人的两个妻子说话。就我所能听懂的意思是，他在用空的汽油箱跟她们交换一样东西。

“过来，”我叫他。他走过来，仍然觉得自己挺精明的样子。

“听着，”我用英语对他说。“如果我在结束这次游猎之前居然没有揍你，那将是个了不得的奇迹。而一旦我揍你的话，我要打碎你该死的牙床骨。就是这么回

事。”

他没听懂这段话，但我的口气把我的意思表达得比从词典里挑出相应的词儿来告诉他更明白。我站起身来，示意那两个女人尽管把那些汽油桶和汽油箱拿走。我绝不能听任加利克勾引她们而一点忙都不帮她们。

“上车，”我对他说。“不，”当他要将一只汽油桶递过去时，我又说，“上车。”他走到车子边去。

现在我们收拾停当，准备动身了。捻角被绑在一捆捆东西上，弯弯地伸出在汽车后部。我把一些钱留给罗马人，把一张捻皮留给那个男孩。然后我们上了汽车。我和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坐在前排。后排是姆科拉、加利克和那送信人，他是老头那个在路旁的村子里的人。老头蹲在后面车厢里那一捆捆东西上面，脑袋紧贴着车篷顶。

我们挥手告别，启程上路，经过罗马人家里更多的家人的身边，那些上了年纪并且更丑陋的人正在那条从河边往上穿越玉米地的小径旁用原木生的火在烤一堆堆肉。我们顺利地过了小溪，溪水很浅，溪岸干燥，我回头看看那片玉米地、罗马人的那些小屋、我们曾在那里设营的围栏以及蓝色的山丘，在乌云密布的天空下显得黑幽幽的，因为没有见到罗马人，向他解释我们这么匆忙离去的原因，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随后我们沿着我们熟悉的那条小径穿过树林，试图抓紧时间在天黑前驶出树林。我们两次在沼泽地段遇到了麻烦，加利克好像处于一种高度歇斯底里的状态中，当我们披荆斩棘、铲土开路时，他吆五喝六地支使着众人，弄得我决定非揍他不可。他需要受到体罚，就像好出风头的孩子需要被人打一顿屁股那样。卡马乌和姆科拉都笑他。他在扮演一个追猎归来的得胜的向导。我想他没能戴他的鸵鸟羽饰，实在是一大遗憾。

有一次，当我们遇到障碍停下来，我正挥锹开路时，他却弯着腰，大为起劲地出主意，下命令，我就操起铁锹柄，装作并不有心的样子，狠狠地捅了一下他的肚子，他往后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我压根儿不朝他看，而姆科拉、卡马乌和我都不敢朝彼此看，只怕会笑出声来。

“我受伤了，”他爬起来，惊愕地说。

“千万别往挥锹的人身边靠，”我用英语说。“会要命的。”

“我受伤了，”加利克捂着肚子说。

“揉一揉吧，”我对他说，揉揉自己的肚子给他做个样子。我们又都上了车，我开始感到对不起这个可怜、讨厌、无用、爱表演的混蛋，便对姆科拉说，我想来瓶啤酒。他从车厢后部那一捆捆东西下面掏出一瓶来，这时我们正穿过那片鹿苑似的乡野，我打开酒瓶，慢慢地喝起来。我回头看看，只见加利克已经没事了，那张嘴巴又口没遮拦地唠叨起来。他揉揉肚子，好像在向别人说他是个多么了不起的人，压根儿没觉得怎么样。我喝着啤酒，感觉到那老头正在车篷下面注视着我。

“老头，”我说。

“在，老板。”

“给你一份礼物，”我把瓶里剩下的酒向后面递去。瓶子里实在只剩下些泡沫和一丁点儿啤酒了。

“要啤酒？”姆科拉问。

“上帝作证，要，”我说。我在想着啤酒，我的思绪回到了那年春天我们在通往贝恩斯德阿利兹的山路上行走，以及在喝啤酒大赛中，我们没能赢到牛犊，当晚绕着山路回家，月光洒在草地上的大片水仙上，我们喝得烂醉，谈起该怎样描绘那片浅色花上的那种月色，还回想到我们从斯托克奥尔普湖垂钓之后穿越罗讷河谷[132]，钦克[133]和我坐在埃戈尔[134]的紫藤棚下，木桌上搁着黑啤，这里七叶树正盛开着花，我们又讨论起写作，你能不能把这些花丛称作上了蜡的大枝形烛台。天哪，我们的讨论多富有文学气息啊；当时正值大战之后，我们爱好文学爱得要命，后来在半夜里，从巴黎马戏场看了马斯卡对勒杜或罗蒂斯对勒杜的拳击赛后回来，或从任何一场惊心动魄的拳击赛（你喊得嗓子都哑了却仍然兴奋得不愿回家去睡）后回来，到利普酒店去喝杯上好的啤酒；不过在与钦克参加了大战之后到山区去钓鱼的那些年头，通常总是喝啤酒。明火枪手喜欢旗帜，爬山能手喜欢悬崖峭壁，英国诗人喜欢啤酒，我呢，喜欢烈性啤酒。这是当时钦克所说的，引用了罗伯特·格雷夫斯[135]的诗句，就在那时。我们在一些国家待厌了，就到另外一些国家去，但是啤

酒仍是种无上妙品。连老头也明白这一点。他第一次看我喝酒时我就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了这一点。

“啤酒，”姆科拉说。他已经将酒瓶打开，我就朝外面鹿苑似的乡野望去，踩在靴子下面的汽车引擎很烫，身旁的万德罗博—马萨伊人像已往一样健壮，而卡马乌注视着绿色草泥地上的车辙，我把穿着靴子的腿儿耷拉在车门外，让双足凉快一下，同时喝着啤酒，心想，如果老钦克在身边就好了。国王陛下第五明火枪团荣获军功十字勋章的埃利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上尉。如果这会儿他在这儿，我们就可以讨论怎样描绘这片鹿苑似的乡野，称它为鹿苑是不是足以表示它的特点。老爹和钦克很相像。老爹年纪比他大，因为上了年纪而更宽容，都是同样的好伙伴。钦克和我曾一起漫游好大一部分世界，后来我们就各奔东西了，而我如今在老爹手下学到一点东西。

但是那头该死的公貂羚。我当时应该枪杀它的；但它是个移动目标。如果要想打中它，我必须把它的整个身子作为靶子。不错，你这混蛋，但是那头母貂羚又怎么说呢，你射失了两次，一次它俯卧着，另一次是侧立。这难道也是移动目标吗？不。如果昨天晚上我早去睡觉了，我就不会做这件事。或者，如果我擦拭过枪管，把里面的油腻擦掉了，那头母貂羚在我第一次开枪时就不会跳得那么高。那么我也就不会扑倒在地，第二枪打在它的肚子下面了。如果你懂点好歹，就应该知道，一切倒霉事儿都该怪你自己。我还以为我用猎枪射击的功夫比我表现出来的要好，为了证明我这看法，我输掉过许多钱，但是我冷静而超然地知道，我用步枪射击猎物的功夫并不比世界上任何一个狗娘养的差。我绝对能做到这样。可是又怎么样呢？我还是打中了一头公貂羚的肚子，却让它跑掉了。我射击的功夫有没有我自以为的那么强呢？这是肯定的。那么我怎么又没能打中那头母貂羚呢？真见鬼，任何人都会有表现失常的时候嘛。你没有该死的理由失常。真该死，你算老几呀？我的良心？听着，我一点也不受良心责备。我知道自己是哪一号龟孙子，而且知道我擅长做什么。要不是我不得不离开，撤出这里，我准会打到一头公貂羚的。你知道罗马人是个好猎手。那里另外还有一群貂羚。我为什么非得停留一个晚上就走呢？这算是什么射猎之道？见鬼，不。我得想办法赚点钱，等我们回来了，我们要开着卡车到老头的村子去，然后装上那些脚夫（这样就不必为该死的车子犯愁了），把他们送回去，在罗马人家上方的小溪上游的森林里设营，慢慢地在那个地区里射猎，住在那里，每天外出射猎，有时候休息一下，写上一个星期，或者写上半天，或者隔天写，最终对那个地区熟悉起来，就像我熟悉我们从小在那里长大的那个湖[136]的那

一带地方一样。我会看见水牛在它们生活的地方吃草，当大象从山里出来，我们会看见它们，看着它们踩断树枝而不必开枪，我会躺在落叶里，看着捻到外面来吃草，绝不朝它们开枪，除非我看见一头比车厢里的这头更好，我不会再整天去追踪那头肚子上已经受了重伤的公貂羚，而是躺在一块岩石后面，注视着山腰上的它们，久久地看着它们，使它们从此永远逗留在我的脑海中。没问题，只要加利克不把他那个辛巴老板带回到那里，把那个地区的猎物射猎一空就好了。但是如果他这么做了，我就要赶到那些山的另一边去，那里会有另一片地区，人只要有时间就可以住在那里，在那里打猎。只要卡车能到的地方，他们都会去。但是那里肯定到处都有这样的小盆地，那是谁也不熟悉的，那里有车辆在路上一路驶过。他们都在同样的地方打猎。

“要啤酒吗？”姆科拉问。

“要，”我说。

的确，你没法在那里生活。人人都这么解释过。蝗虫会飞来吃掉你的庄稼，季风不来，雨就不下，一切都干枯，死亡。那里有虱蝇和苍蝇来毁坏庄稼，蚊子会使你感染热病，弄得不好你还会得上黑尿病。你的畜群会死掉，你的咖啡会没人出价。只有印度人才能从剑麻中赚钱，而在沿海地带，每一座椰子种植园都表明一个人因为从干椰子仁中赚钱的念头或行为而遭到毁灭。一个白人职业猎手每年工作三个月，喝酒倒能喝上十二个月，而政府为了印度人和当地土著的利益毁了这个地区。人家就是这么对你说的。没错。但是我并不想赚钱。我只想住在那里，有时间打猎。我已经得过其中的一种疾病，不得不一天不知多少次用肥皂和水清洗三英寸长的一段大肠，然后将它塞回原处。这种疾病有特效药可治，而就我所看到的事物和到过的地方而言，体验到这样的经历还是蛮值得的。再说，我这病是在从马赛开出的肮脏的船上感染到的。P．O．M.一天也没得病。卡尔也没有。我热爱这个地区，我有一种在家里的感觉，如果某人对他出生之地以外的一个地方有一种如在家里的感觉，这就是他注定该去的地方。再说，在我爷爷的时代，密歇根州还是一个疟疾肆虐的地方。人们把疟疾称作发热和打摆子。在托尔图加斯群岛——我曾在那里住过几个月——一度有上千人死于黄热病。在白人后来发现的那些新大陆和岛屿上，听到蛇嘶嘶叫，就让人心惊肉跳，怕得上什么病。这条蛇或许也是有毒的。你把它们全部杀死。真该死，我在一个月前得的那种病，放在从前人们发明特效药之前的话，准会要了我的命。也许会要我的命，但也许我会康复的。

在一个条件好的地区采取些简单的预防措施以保持健康，比起佯称一个已经完蛋的地区依然完好如故要来得容易。

我们一旦到达一片大陆，这大陆就迅速变老。土著与之和谐地生活在一起。但是外国人大肆破坏，砍下树木，抽干河水，因此供水情况被改变，一旦表土被翻下去后，土壤便露出地面来，接着，开始被风刮走，就像在每一个老地区曾被刮走那样，就像我所看见的在加拿大开始被刮走那样。土地对被开发感到厌倦。一个地区会迅速衰竭，除非人们把所有的残留物和所有的牲畜都还给它。等到人们放弃使用牲畜，改用机械时，土地就迅速打败了他们。机械不可能再繁殖，也不可能使土壤肥沃，它吃的是人们所不能种植的。一个地区应该是我们发现它时的那个样子。我们是闯入者，等我们死后，我们也许已把它毁掉，但它仍然会在那里，而我们不知道接下来会有什么样的变化。我看它们的结局都会像蒙古那样。

我会重回非洲，但不会去靠它生活。我可以靠两支铅笔和几百张最便宜的纸头为生。但是我会回到我乐意在那里生活的地方；真正地生活。不只是打发日子。我们的祖先到美国去是因为当时那是值得去的地方。那里曾经是个好地方，但我们把它搞得一团糟了，所以现在，我要到别的地方去，因为我们永远有权利到别的地方去，而且我们也总是去的。你永远都可以回来。让那些不知道已经去得太晚的人到美国去吧。我们的祖先看到过它最辉煌的时候，并且在值得为之奋斗的时候为它奋斗过。现在我要到别的地方去了。从前我们常常到别的地方去，而且还是有些好地方可以去的。

我见到一个好地方时就能辨别出来。这里有猎物，很多鸟儿，而且我喜欢这些土人。我能在这里射猎，捕鱼。这些，再加上写作，阅读，看电影，就是我最想做的事情。我还记得我看过的所有电影。我还喜欢看别的东西，但这些才是我喜欢做的。这些，再加上滑雪。但是现在我的腿不行了，再花时间去寻找合适的雪地已不值得了。现在你看看，滑雪的人实在太多了。

这时，汽车在一段溪岸那里拐了个弯，穿越一片绿油油的、茅草丛生的田地，我们看见了那马萨伊人的村庄。

马萨伊人一看见我们就奔了出来，我们将车子停下，就在围栏下面被他们团团围住。人群里有曾经跟着我们跑的年轻武士，这时他们的妻子和孩子都出来看我们来了。孩子们都很年幼，那些男人和女人似乎都是同样的年龄。人群里没有老人。

他们都像是我们的老朋友，我们就成功地举办了一次聚会，拿出我们的面包当点心，他们全都吃得哈哈大笑，先是男人，而后是女人。然后我让姆科拉打开两个肉糜和葡萄干布丁罐头，我将这些切成一份一份，把它们递给大家。我听说过，也读到过，马萨伊人赖以为生的饮食只有拌有牛奶的牲畜血，他们在近距离向牲畜的脖子射上一箭，然后就从静脉的伤口处往外抽血。然而，眼前这些马萨伊人一边津津有味地吃面包、冷肉糜和葡萄干布丁，一边不停地哈哈大笑，说着笑话。一位个子挺高、相貌英俊的人一个劲儿问我话，我听不懂，接着又有五六个人加入进来。不管说的是什么，反正他们很想得到它。最后那个子最高的人做了个非常怪的鬼脸，发出一头垂死的猪的叫声。我终于明白了；他是在问我们是不是有一头垂死的猪，我就按了一下汽车喇叭。孩子们尖叫着跑起来，武士们笑个不停，然后，卡马乌应大家的要求，将喇叭按了又按，我注视着妇女们脸上的如痴如醉的表情，明白凭着这喇叭他可以得到部落里任何一个女人。

最后我们得走了，我们把空的啤酒瓶、瓶上的标签，连同姆科拉从地上捡起来的瓶盖，分发给大家后就开走，把喇叭按得妇女们痴迷，孩子们惊慌，武士们欣喜。武士们跟着我们奔了很长一段路，但是我们得赶时间，这时大路穿过公园似的乡野，路况不错，因此不一会儿，我们就向他们当中最后一批挥别，只见他们笔挺、高大地站在那里，穿着褐色的兽皮衣服，一端粗大的辫子耷拉着，脸蛋涂成红褐色，拄着长矛，带着微笑，目送着我们。

太阳几乎已下山，由于我不认识路，我让那送信人坐到前排万德罗伯—马萨伊人的旁边，替卡马乌指路，而我和姆科拉、加利克坐在后排。太阳下山前我们驶出了公园似的乡野，驶上干燥的、长着零星灌木的平原，我又喝了一瓶德国啤酒，注视着乡野，突然看见所有的树上都栖满白色的鹳。我不知它们是在迁徙途中呢，还是在追猎蝗虫，但在暮色中它们看上去真可爱，我被深深地打动了，把还剩有足足两指高啤酒的酒瓶递给老头。

在喝另一瓶酒时我忘了老头，直到全喝光了才想起他。（树上还栖着鹳，我们还看见右边有几头格兰特瞪羚在吃草。有只灰狐狸似的豺狼一路小跑跨过大路。）因此我让姆科拉再打开一瓶酒，我们穿越平原，爬上长长的斜坡，朝大路和村子驶去，这时我们看见了那两座山，天几乎黑了，相当冷，这时我把酒瓶递给老头，他蹲在车篷顶下，接过酒瓶，珍惜地慢慢喝起来。

到了村子，天已黑了，我们在路上停下，我按照送信人带来的纸条上写明的金额把报酬给了他。我按照老爹说好的金额把报酬付给了老头，外加一份赏钱。随后他们之间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加利克要到主营地去拿他的报酬。阿布杜拉坚持要跟去。他信不过加利克。万德罗伯—马萨伊人可怜巴巴地要求让他也去。他肯定其他人会在他那份酬金上做手脚，而我也相当肯定他们会这么做。还留下点汽油以防我们不够时使用，不管怎么样我们都得带上。我们的车子超载了，而且我不知道前面的路况怎么样。不过我想我们不妨把阿布杜拉和加利克带上，让万德罗伯—马萨伊人也挤进来。让老头走是没问题的。他已经得到了酬金，数额也满意，但是他现在不想下车。他蹲在一捆捆东西的顶上，紧抓着绳子说：“我要跟老板走。”

姆科拉和卡马乌只好把他紧抓着的拳头掰开，把他拉下车，重新装车，可他还在叫：“我要跟老板走！”

当他们在黑暗中装车时，他抓住我的一条手臂，用我听不懂的语言悄悄地跟我说话。

“你已经拿到钱了嘛，”我说。

“是的，老板，”他说。他说的不是这件事。钱没问题。

然后，当我们开始上车时，他突然放开了我，从后面爬上车子，爬到货物堆上。加科克和阿布杜拉把他拉了下来。

“你不能去。没位子了。”

他又柔声细气地跟我说话，乞求，恳请。

“不行，没位子了。”

我记得我有一把袖珍折刀，就从口袋里把它掏出来，塞在他的手里。他把折刀塞回到我的手里。

“不，”他说。“我不要。”

随后他不作声了，站在路旁。但是等我们开了车，他开始跟在车子后面跑，我听见他在黑暗中尖声叫道：“老板！我要跟老板走！”

我们继续上路，与我们先前到过的地方相比，在车头灯的映照下，眼前就像是一条林荫大道。我们沿着这条大路在黑夜中行驶了五十五英里，一路无事。我始终没有入睡，直到驶过路况糟糕的路段，那是一长段黑色松软的平地，上面有很深的车辙，车头灯从灌木丛中照出小径，然后，路况好了一点，我便入睡了，不时地醒过来，看见车头灯照亮一堵高高的树墙，或者是一道光秃秃的河岸，或者，当我们挂着低挡嘎嘎地爬上一道陡坡时，灯光往上斜照着前面。

后来，当里程计上显示出五十英里时，我们停了车，在一个土人的小屋里把他叫醒，姆科拉询问营地在哪里。我又睡着了，醒来时我们正拐下大路，在一条穿越树林的小径上行驶，营地的火堆已在前方闪耀。随后，我们的车灯射在绿色帐篷上了，我大叫起来，我们都开始大叫，按响喇叭，我还开了一枪，枪口的火光刺破黑夜，发出砰的一声巨响。然后人家叫我们停车，我看见老爹从他的帐篷里走出来，穿着晨衣，粗壮结实，接着他用双臂搂住了我的双肩，说，“好你个猎公捻的能手，”我轻轻地拍着他的背。

于是我说：“瞧那些捻角，老爹。”

“我看见了，”他说。“卡车车厢都塞满了。”

随后我紧紧地抱住P．O．M.，在那大得像条被子的晨衣里面，她的身子显得很小，我们彼此讲着悄悄话。

接着卡尔走了出来，我说：“嗨，卡尔。”

“我高兴死了，”他说。“这些东西真美妙。”

姆科拉这会儿已把捻角搬下了车，他和卡马乌正把它们举起来，这样大家都能借着火光看清。

“你打到了什么？”我问卡尔。

“又是一头这种玩意儿罢了。你怎么称呼的？捻。”

“棒极了，”我说。我知道我打到的这头是没人可以匹敌的，我希望他也打到了一头够棒的。“你那头有多大？”

“哦。五十七英寸吧，”卡尔说。

“我们看看去，”我说，从心底里感到凉丝丝的。

“它就在那边，”老爹说，我们便走过去。那是一对世界上最大、最宽、最黑、弧度最大、最结实、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捻角。我突然受到嫉妒心的毒害，再也不想看见我那两对捻角了。永远永远不想了。

“真棒，”我说，话从我的嘴里吐出来，欢欣得就像蛙叫一样。我再试了一次。“棒极了。你是怎样打到的？”

“当时一共有三头，”卡尔说。“都像这头一样大。我分不清哪一头最大。我们当时干得真欢。我打中了它四五次。”

“它是个尤物，”我说。我当时的心情还可以使我表现得好一点儿，但这糊弄不了任何人。

“我非常高兴你也打到了，”卡尔说。“那两对角真漂亮。明天早上我想听你讲讲捕捻的全部经过。我知道今天晚上你累了。晚安。”

他走了，像已往一样善解人意，因此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是可以好好谈谈这事的。

“过来喝一杯吧，”我叫道。

“不了，谢谢，我想还是睡觉去吧。我有点儿头疼。”

“晚安，卡尔。”

“晚安。晚安，可怜的老妈妈。”

“晚安，”我们两人一起说。

我们坐在火堆旁，喝着兑苏打水的威士忌，聊着天，于是我向大家讲了追猎的全部经过。

“也许他们会找到那头公的，”老爹说。“我们要悬赏奖励弄到角的人。把它

们送猎务部。你最大的那头角有多大？”

“五十二英寸。”

“包括弯曲部分？”

“是的。也许实际上更大一点。”

“英寸说明不了什么，”老爹说。“那是两头贼棒的捻。”

“没错。但是他干吗定要把我打败得这么惨呢？”

“他运气好，”老爹说。“天哪，多棒的捻。我这辈子只见过一次有人杀了一头角超过五十英寸的捻。那是在卡拉尔山上。”

“我们离开那另一个营地时就知道他打到了。卡车来这里时通知了我们，”P．O．M.说。“我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为你祈祷。不信问杰·菲先生。”

“你哪里会知道，看见那辆卡车驶进篝火光的圈子，那两对贼棒的角翘在外面，对我们意味着什么，”老爹说。“你这老混蛋。”

“真是棒极了，”P．O．M.说。“我们再看看它们去。”

“你会永远记得你是怎样打到它们的。这是你真正的收获，”老爹说。“那是两头贼棒的捻。”

但我感到难受，整整一夜都感到难受。不过到了早晨，我的难受劲儿就过去了。完全过去了，我再也没有为这事难受过。

老爹和我起了床，早饭前去看了那两只捻头。那是个灰蒙蒙的阴霾密布的早晨，很冷。雨季就快来了。

“这三头捻都很棒，”他说。

“今天早上它们跟这头大的放在一起看上去挺不错，”我说。奇怪得很，它们的确挺不错。现在我心里已经接受了这头大的，看见它并为卡尔打到了它而感到高兴。你把它们并排放在一起，它们看上去挺般配。真的挺般配。它们都很大嘛。

“我很高兴你感到好受了，”老爹说。“我自己也好受多了。”

“我真的为他打到它而高兴，”我真情地说。“我自己打到的会使我满足的。”

“我们有非常质朴的感情，”他说。“没有竞争心是不可能的。不过，这会把什么都毁掉的。”

“我完全看开了，”我说。“我又没事了。你知道，我的这次旅行是挺有意义的。”

“谁说不是呢，”老爹说。

“老爹，他们握手时抓住你的大拇指拉拉，是什么意思？”

“这是表示亲兄弟般的情谊，只是不太正规罢了。谁对你这么做过？”

“除了卡马乌都做过。”

“你快成为一个大红人了，”老爹说。“你肯定成为这里的一个老前辈了。告诉我，你真是个了不起的追猎者和射鸟大王吗？”

“见鬼去吧。”

“姆科拉也跟你拉过大拇指？”

“是的。”

“好了，好了，”老爹说。“我们找小夫人去，吃点早饭吧。倒不是说我很想吃。”

“我可想吃，”我说。“从前天起我就没吃过东西。”

“但是喝了些啤酒，不是吗？”

“噢，是的。”

“啤酒就是粮食嘛，”老爹说。

我们找到了小夫人和老卡尔，快快乐乐地吃了顿早饭。

一个月后，P．O．M.、卡尔以及来到海法[137]跟我们会合的卡尔的妻子，正坐在阳光里，背靠加利利海[138]旁的一堵石墙，吃着午饭，喝着一瓶葡萄酒，眺望着湖面上的鹳。群山的影子倒映在湖面上，湖水一平如镜，看上去简直像是停滞不动了。那里有许多鹳，在水里游动时划出的尾流渐渐扇形展开，我一只只数着，心里纳闷，为什么《圣经》里从来没有提到过它们。我断定那些写书人不是博物学家。

“我不想在水面上行走，”卡尔说，眺望着这光景凄惨的湖面。“有人走过了嘛[139]。”

“你知道的，”P．O．M.说，“我可记不起了。我还记不起杰·菲先生的脸相了。不过他很俊。我想着他，想了又想，就是想不起来他的模样。真没劲。他的模样跟在照片上不一样。再过一小会儿我就会完全记不起他了。我已经想不起他的模样了。”

“你一定要记住他，”卡尔对她说。

“我能记住他，”我说。“过段日子我要给你写点东西，把他写进去。”

---

[1] 前两人即本书中的老爹和卡尔。沙利是指吉姆·沙利文，是海明威在基韦斯特岛上结识的一船舶维修厂

主人，海明威曾请他任第三子格雷戈里的教父。

[2] 万德罗博（Wandorobo，或Dorobo）为东非的一个民族，居住于肯尼亚西部和坦噶尼喀北部，以狩猎为生。

[3] 姆科拉和下文中的阿布杜拉均为当地土人。海明威于1933年12月携第二任太太波琳·菲佛（即书中的P. O. M.）到东非的肯尼亚和坦噶尼喀打猎，雇用了一些当地人作追猎手和向导。

[4] 捻，一种非洲大羚羊，因两只分叉的长角微呈螺旋形，如同被捻成的，故名。

[5] 奥地利西部蒂罗尔地区的男人戴的一种窄边呢帽。

[6] 《横断面》（Querschnitt），德国法兰克福出版的一种文学期刊。

[7] 林格尔纳茨（Joachim Ringelnatz，1883—1934），德国诗人。原名汉斯·伯蒂歇（Hans Botticher）。作品以日常生活为题材，嘲讽市民的生活方式及传统观念，形式独特，全然不顾诗律。代表作有诗集《体育诗》、《诚然》等。

[8] 亨利希·曼（Henrich Mann，1871—1950），德国小说家，是德国另一位著名作家托马斯·曼的哥哥。著名的作品有《帝国》三部曲（《臣仆》、《穷人》、《首脑》）、《亨利四世》等。

[9] 《旗手》全名为《旗手克里斯朵夫·里尔克的爱与死之歌》，是奥地利二十世纪象征主义诗歌代表人物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1875—1926）的一首散文诗，是他作品中最早译成英语的。

[10] 瓦莱里（Paul Valery，1871—1945），法国诗人，评论家，诗篇富于哲理和想象，代表作有长诗《年轻的命运女神》、《旧诗集存》等。

[11] 指象牙的重量。

[12] 乔伊斯（James Joyce，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作品多用意识流手法，语言隐晦，长篇小说《尤利西斯》因被认为含有色情描写段落，1922年只能于巴黎少量印行，价钱卖得较贵。

[13] 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1885—1951），美国第一个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小说家，作品以描写中产阶级生活为主，常以乡村和小市镇生活为题材，代表作为《大街》。

[14] 白人职业猎手（white hunter），指专门受雇为来非洲射猎的人当向导的白人职业猎手。

[15] 巴巴提（Babati），位于当时的英属坦噶尼喀（今坦桑尼亚共和国）北部。

[16] 本奇利（Robert Benchley，1889—1945），美国幽默作家，戏剧评论家和演员。他体型偏胖，长着张长圆脸，谈吐幽默，自称是个“风度缺缺的胖家伙”。

[17] 罗得西亚（Rhodisia），当时非洲中南部一地区名，位于坦噶尼喀西南，分南北两部分，现分别为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两共和国。

[18] 汉德尼（Handeni），位于巴巴提东南，较靠近印度洋。

[19] 这是海明威对他妻子的称呼。

[20] 即上文提到的白人职业猎手，其原型为菲利普·帕西瓦尔（Philip Percival，1885—1966），当时

随海明威一起去打猎，时年48岁。本书中名为杰克逊·菲利普，大家尊称他为“老爹”。

[21] 卡尔（Karl），真名叫查尔斯·汤普森（Charles Thompson），1898年出生于基韦斯特岛。军校毕业，一次大战后参加过占领军。他是好枪手，此次陪同海明威打猎，成为竞争对手。

[22] 恩格麦鼓，东非的一种鼓，常用于为舞蹈伴奏。

[23] P. O. M.是Poor Old Mama的首字母缩写，意为“可怜的老妈妈”，是大家对波琳·菲佛的爱称。

[24] 波琳于1927年和海明威结婚后，于1928年和1931年先后生了两个儿子：帕特里克和格雷戈里，所以渴望有个女儿。

[25] 意为添了个女儿，又亲近又陌生，使生活添了光彩。

[26] 厄普顿·辛克莱（Upton Sinclair，1878—1968），美国小说家。其作品多以“揭发黑幕”为主题，著有《屠场》，《石油》等。其中《屠场》一书迫使美国政府通过食品卫生检查法。

[27] 爱德加·艾伦·坡（1809—1849），美国诗人，小说家，现代侦探小说的创始人。主要作品有诗歌《乌鸦》，恐怖小说《莉盖亚》，侦探小说《莫格街凶杀案》等。

[28] 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1891），美国小说家，作品多反映航海生活，此处指他的代表作《白鲸》，叙述复仇狂的主人公与一条白鲸生死搏斗、同归于尽的故事，其中有许多关于鲸的知识。

[29] 一位论派，基督教的一个教派，认为上帝只有一位，否认三位一体和基督的神性，其教徒现主要分布在北美、英国等地。

[30] 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1830—1882），美国思想家，诗人，散文家，美国超验主义运动的主要代表。作品有《论自然》、《诗集》等。

[31]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美国小说家，擅长心理描写和揭示人物的内心冲突，美国象征小说的开创者，代表作为长篇小说《红字》。

[32] 惠蒂埃（John Greenleaf Whittier，1807—1892），美国诗人，废奴主义者，作品有长诗《大雪封门》、诗集《自由的声音》等。

[33] 梭罗（Henry David Throeau，1817—1862），美国作家，美国超验主义运动代表人之一，主张回归自然，代表作为《瓦尔登湖》。

[34] 爸爸指海明威，是他的妻子对他的称呼。

[35]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晚年入英国籍。代表作为《一位女士的画像》。

[36] 斯蒂芬·克兰（Stephen Crane，1871—1900），美国小说家，诗人。美国自然主义的先驱，以《街头神女玛姬》和《红色英勇勋章》等作品开创了美国社会问题小说和心理分析小说新潮流。

[37] 哈伯德老大妈（Old Mother Hubbard）为一首英国童谣中的女主人公。这首童谣的内容是哈伯德大妈发现食品柜里给狗吃的肉骨头没有了，就一次次地到邻居家去要。本书作者借用这个童谣来比喻男作家们到了一定的年纪就成了婆婆妈妈的人。

[38] 圣女贞德（Saint Joan of Arc，1412—1431），法国民族英雄，百年战争时率领法国军民解除英军对奥尔良城之围，后人将其视为精神领袖。

[39] 普拉多博物馆是位于西班牙马德里的一座艺术博物馆，藏有世界上最丰富最全面的西班牙绘画及欧洲其他画派的杰作。

[40] 此处是指广义的散文，包括小说在内，与韵文相对。

[41] 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著有《丛林故事》，《吉姆》等名作，19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42] 兼烈（gimlet），一种鸡尾酒，由有气或无气的加糖酸橙汁、杜松子酒和水调制而成。

[43] 该是姆温吉，替老爹扛长猎枪的土人。

[44] 这一句和上一句该都是由作者本人讲的。

[45] 姆孔巴老板是土人们对海明威的称呼。

[46] 指阿迦汗三世（Aga Khan Ⅲ，1877—1957），印度的穆斯林领袖，曾代表印度出席日内瓦世界裁军会议。

[47] 指保罗·冯·莱托-福尔贝克（Paul Von Lettöw-Vorbeck，1870—1964），德国将军，曾任德国驻东非殖民军司令。

[48] 莫罗（Molo），海明威在当地雇用的又一个土人。

[49] 指老爹，此处为杰克逊·菲利普姓名的首字母缩写。

[50] 鬣狗，一种粗毛的大食肉动物，分布于亚洲和非洲，主要以尸肉为食，牙齿尖利，能咬碎大骨头。

[51] 曼利希尔（Ferdinand Manlicher，1848—1904），德国发明家，设计制造多种手枪及步枪。

[52] 大家对波琳·菲佛的爱称。

[53] 斯普林菲尔德步枪（Springfield），由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生产，美国陆军从1903年起使用。

[54] 格令（grain），英美制最小重量单位，等于0.064 8克。

[55] 瓦坎巴（Wakamba），简称坎巴（Kamba），为东非肯尼亚南部的一个民族，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

[56] 基韦斯特（Key West）是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佛罗里达群岛最西端的岛屿，海明威在那里有房子。

[57] 非斯帽（fez），又称土耳其帽，是地中海东岸各国男子所戴的圆筒形无边毡帽，通常为红色并饰有长黑缨。

[58] 大个子鲁思（Babe Ruth），真名叫乔治·赫尔曼·鲁思（George Herman Ruth，1895—1948），美国职业棒球运动员，为首批进入美国棒球荣誉厅的五人之一。

[59] 杰弗里斯（James Jackson Jeffries，1875—1953），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曾获世界最重量级冠军，直到1905年退出比赛时没有失败过。

[60] 夏基（Jack Sharkey，1902—1994），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曾获世界最重量级冠军。

[61] 裂谷（Rift Valley）是一种地理现象，由于地壳中断层错动，使彼此平行、相对独立的断层崖之间的地壳发生下沉而形成。东非大裂谷是地球表面最大裂谷的一部分，从约旦往南，穿过非洲，止于莫桑比克。总长4 000英里，平均宽度30～40英里。

[62] 马尼亚拉湖（Lake Manyara），坦桑尼亚北部湖泊，那一带有野牛、象、狮子、豹、犀牛和河马等野生动物。

[63] 斯瓦希里语，“打羚羊好。”

[64] 美国有一个州名叫密苏里（Missouri），发音与m'uzuri差不多。

[65] 丹（Dan），海明威的随行人员。

[66] 姆布罗（M'Bulu）为肯尼亚马尼亚拉湖以南一小城。

[67] 贝尔蒙特（Juan Belmonte，1892—1962），西班牙著名斗牛士，一生毙牛达1 650头。有一年在一个赛季中就参加斗牛109次，创西班牙斗牛记录。

[68] 嘉宝（Greta Garbo，1905—1990），美国女明星，以美貌、演技出众而闻名，其实当时（1934年）她还只拍了《大饭店》、《玛塔·哈里》、《瑞典女皇》等名片，后来在《安娜·卡列尼娜》（1935年）和《茶花女》（1936年）中更加光艳照人，名声也更大了。

[69] 约西（Josie）是约瑟芬（Josephine）的简称。这里指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皇后（1763—1814）。

[70] 即瓦卢瓦的玛格丽特（Margaret of Valois，1553—1615），纳瓦拉国王（后来的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王后，史称玛戈王后。

[71] 指葛特鲁德·斯泰因和她的长篇专著《美国人的形成》（1925年）。

[72] 卡奥尔（Cahors），法国西南部一酿酒区，以生产各种深色干红葡萄酒著名。

[73] 指巴黎公社。

[74] 即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e，1900—1938），美国小说家，以处女作《天使望家乡》一举成名。另有小说《时间与河流》、《一部小说的故事》等。

[75] 德赖托图格斯群岛（the Dry Tortugas），位于墨西哥湾，由从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基韦斯特岛向西延伸的一系列珊瑚岛和沙洲中的最西面八个岛组成。

[76] 卡内拉（Primo Carnera，1906—1967），意大利出生的美国拳击运动员，并曾出演过几部电影。

[77] 埃德加·基内（Edgar Quinet，1803—1875），法国诗人、历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对法国自由主义传统作出过重大贡献。

[78] 指宰杀动物时，在动物颈上插入屠刀的地方。

[79] 犀牛的大小一般以角的长度来衡量。

[80] 舌蝇（tse-tse fly），非洲的一种吸血昆虫，体粗壮，有鬃毛。生长在有树或灌木的环境中，会传播疾病。

[81] 食物运输箱（chop box），一种在非洲作徒步旅行时用来装食物的箱子。

[82] 海明威于二十年代中期到西班牙看斗牛，就此迷上了，并且以西班牙为第二祖国，所以在这里捍卫西班牙的靴子制造商，口译说明书，自以为是出于爱国精神。

[83] 安德烈·马松（André Masson，1896—1984），法国超现实主义画家。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负过重伤。1934—1936年住在西班牙。其作品多以波状的、富有含意的线条勾画近乎完全抽象的生物形态图样。

[84] 布登勃罗克，德国作家托马斯·曼的长篇小说《布登勃罗克一家》中的主人公。

[85] 1572年，法国宫廷的权力斗争越演越烈，终于在圣巴托罗缪节前夜（8月23日）开始了对新教胡格诺派教徒的迫害，到了第二天，就有3000人被杀，这就是法国历史上有名的圣巴托罗缪惨案。

[86] 从这里起，海明威回忆1918年在意大利北部前线受伤后到米兰养伤以及这事前后的情况。

[87] 这是美国历史小说家温斯顿·丘吉尔（Wiston Churchill，1871—1947）的作品（1899年），描写美国革命时期马里兰州一个海军军官的故事。

[88] 塞伦盖蒂平原，位于今坦桑尼亚北部，巨大的维多利亚湖东南，平原北部有塞伦盖蒂国家公园，为一广大的野生动物保护区，设于1941年，海明威打猎时尚未成立。

[89] 指卡尔。

[90] 指作者本人。

[91] 依米丁（emetine），一种白色粉末状的催吐剂，也可治阿米巴痢疾，海明威在此次打猎期间，曾得了一场痢疾，此时尚属初愈，故需用该药控制。

[92] 从南非的好望角纵贯非洲大陆朝北直通埃及首都开罗的公路。

[93] 阿拉贡（Aragon），西班牙东北部一地区。

[94] 指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亦称海地岛，为西印度群岛第二大岛。1492年由克利斯托夫·哥伦布发现并为之命名。

[95] 加利西亚（Galicia），西班牙西北部一地区。

[96] 纳瓦拉（Navarre），西班牙北部一地区。

[97] 卡波尔是卡尔在斯瓦希里语中的读法。

[98] 原文（half shot）为双关语，因为可解作“喝得半醉”。

[99] 辛巴（Simba）在斯瓦希里语里即为狮子的意思。

[100] 费西（Fisi）在斯瓦希里语里即为鬣狗的意思。

[101] 一英镑等于二十先令。

[102] 对那两个穿卡其裤的土人向导的戏称。

[103] 戴维·加利克（1717—1779），英国著名莎剧演员，此处是对那个爱表演的土人向导的戏称。

[104] 老海姆（Old Hem），是朋友们对海明威的昵称。

[105] 查尔斯·劳顿（Charles Laughton，1899—1962），英国演员，当时正因在英国影片《英宫艳史》中饰演亨利八世获得1933年度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

[106] 弗莱·阿斯坦（Fred Astaire，1899—1987），美国演员，擅长踢踏舞，当时在百老汇演歌舞剧，后与琴逑·罗吉丝搭档，在好莱坞主演了一系列歌舞片。

[107] 苔丝德蒙娜，原文为Desdemona，源出希腊文，意为“苦难”。

[108] 哈利·威尔斯、波林诺、夏基、登普西和卡内拉均为三十年代美国的职业重量级拳击运动员，其中以杰克·登普西（Jack Dempsey，1895—1983）最为著名，曾经保持世界冠军的称号达七年之久。

[109] 哈利·格里布（Harry Greb，1894—1926），美国职业拳击运动员。曾获美国轻重量级冠军，世界中重量级冠军。1955年入选拳击荣誉厅。

[110] 伊斯梅特·伊诺努（Ismet Inonu，1884—1973），土耳其政治家，当时任土耳其共和国总理，后来于1938年接替凯末尔成为总统。

[111] 该是指1931年4月14日推翻君主制，成立共和国的那场革命。

[112] 西班牙共和国成立后，执政的社会党人和共和党人不能坚决贯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1933年秋，右派政党在大选中获胜，倒行逆施，于是工人大规模罢工，农民展开夺地运动，政局处于动荡之中。

[113] 邦比（Bumby）为海明威的大儿子约翰的爱称。

[114] 指马查多·莫拉莱斯（Machado y Morales，1871—1939），1924年当选古巴总统。1928年再次当选，实行更为独裁的统治，引起社会动乱，于1933年8月12日被迫流亡，再未回国。

[115] 索洛涅是法国中北部一地区，是片平坦的冲积平原。

[116] 荷马的《奥德修纪》写的就是特洛伊战争的英雄尤利西斯归家途中的种种险遇。

[117] 埃斯库罗斯其实是荷马之后古希腊的三大悲剧作家之一。

[118] 庞德（Ezra Pound，1885—1972），美国诗人，意象派诗歌代表人物，代表作为长诗《诗章》。

[119] 乔治·穆尔（George Moore，1852—1933），爱尔兰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埃斯特·沃特斯》，自传《欢迎与告别》三部曲等。

[120] 这一句其实是拜伦于1817年所作《致托玛斯·穆尔》第一节的第3、4行。诗中提到的“汤姆·穆尔”是拜伦的好友，爱尔兰诗人托玛斯·穆尔（1779—1852），而后一行应为“为你的健康干上两杯吧”。

[121] 多斯·帕索斯（Dos Passos，1896—1970），美国小说家，在他的代表作《美国》三部曲中，在文本中插入“新闻短篇”、“人物传记”、“摄影机镜头”等短文，使全书具有史诗的规模。

[122] 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Stewart Edward White，1873—1946），美国小说家。其作品多为描写加利福尼亚的普通劳动者的生活。代表作为《加利福尼亚故事》三部曲（1927年）：《黄金》、《灰色的黎明》和《玫瑰色的黎明》。

[123] 坦葛（Tanga）在基博雅东，为濒印度洋一大海港。

[124] 作者从貂羚在当地的土名塔拉哈拉（Tarahalla）联想到北欧神话中主神奥丁接待战死者英灵的殿堂瓦尔哈拉（Valhalla）。

[125] 这一部的标题“以追猎为幸福”原文为Pursuit as Happiness，是作者从美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life，liberty and pursuit of happiness（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引申而得的。

[126] 这是姆科拉讲的洋泾浜英语，在camp（设营）后面加上个元音“i”，听来像斯瓦希里语的词儿了。

[127] Graflex是单镜头反光镜箱中的名牌，方形，体积较大。电影摄影机是当时很风行的美国柯达公司的家庭用扁形小电影摄影机，胶片为8毫米宽，而一般电影胶片为35毫米。

[128] 海明威在这里暴露了希望有个非洲少女来做伴的心理，后来在《曙光示真》中写到和非洲少女结婚，据其家人回忆实在并无其事，纯属想象。

[129] Nyati，斯瓦希里语，意为非洲水牛。

[130] 毛象（mammoth），一译猛犸，一种古哺乳动物，近似现代的象。

[131] 阿鲁沙（Arusha）为当时的坦葛尼加东北部一欧洲人的聚居中心。

[132] 罗讷河发源于瑞士南部，朝西注入日内瓦湖，进入法国后朝西南流，于马赛港入地中海，此处指在瑞士南部的河谷。

[133] 钦克是英国人多尔曼-史密斯上尉的绰号，海明威于1917年7月在米兰医院养伤时与他结为好友。

[134] 埃戈尔位于日内瓦湖东南，离法国边境不远。

[135] 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1895—1985），英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著有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回忆录《向一切告别》，历史小说《克劳狄乌斯一世》及爱情诗等。

[136] 指密歇根州西北部的瓦伦湖，海明威小时候，他父亲常带他的子女去那里度假，过户外生活。

[137] 海法，为当时的巴勒斯坦北部一主要港口，濒地中海。

[138] 加利利海，亦称太巴列湖，位于巴勒斯坦东北部。

[139] 据《圣经·马太福音》第14章，耶稣率信徒坐船出海（即加利利海），忽遇大风，耶稣遂弃船在海上行走，安然无事，令信徒大为敬服。

# 流动的盛宴

海明威文集

# 流动的盛宴

〔美〕海明威 著　汤永宽 译

A Moveable Feast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简介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 插图

# 译本序

此书可说是海明威有生之年写成并经他亲自修改的最后一部作品。尽管此书于一九六四年出版后，先后又出版了《岛在湾流中》、《危险的夏天》和《伊甸园》，今年在纪念作家诞生一百周年之际，又有经他的儿子帕特里克编辑的《曙光示真》[1]遗作问世，但是经作者亲手修改校订并认可出版的最后作品无疑是本书。海明威于一九五七年秋天在古巴的观景庄开始动笔，其间去爱达荷州的凯彻姆和在西班牙逗留时，仍断断续续写作，至一九六〇年春重返古巴观景庄才完成初稿，同年秋天返回美国，在凯彻姆他的家中作最后润饰完成此书，前后历时三年有余。一九六四年由他的第四任妻子玛丽·韦尔什编辑整理出版。

此书名为《流动的盛宴》，其意殆指巴黎这座世界艺术名都历久长青，人才荟萃，一些献身艺术的来到这里奋斗也在这里成名，文人沙龙，歌台舞榭，真好似朝朝寒食，夜夜元宵，年复一年，而岁岁不同，像一席流动的盛宴。

本书是海明威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在巴黎的一段生活的回忆。一九二一年九月海明威与他的第一任妻子哈德莉·理查森结婚，十二月经当时他结识的第一位美国著名作家舍伍德·安德森的建议，偕同新婚的妻子以《多伦多星报》驻欧洲记者的名义居留巴黎，直至一九二六年六月与哈德莉分手，而于翌年五月与他的第二任妻子波琳·菲佛结婚为止。这段时间正是他同哈德莉（尽管比他大八岁）新婚燕尔，在巴黎度过的清苦朴素（有时甚至忍饥耐饿）但又充满青春欢乐和爱情、在文学创作上艰辛奋斗的婚后生活及其最后的破灭；也是海明威从一个勤奋的青年作家埋头习作而开始成名的转折期[2]。二十年代在巴黎有一批流亡的英美作家、艺术家如埃兹拉·庞德、托·斯·艾略特、司各特·菲茨杰拉德、葛特鲁德·斯泰因、詹姆斯·乔伊斯、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多斯·帕索斯等辈，他们聚集在斯泰因的文艺沙龙中，或者庞德的工作室和西尔维亚·比奇的莎士比亚图书公司里谈艺论文。年轻的海明威从庞德（他比海明威年长十一岁）和斯泰因那里获得宝贵的启蒙和热情的帮助。

回忆总是甘苦交织的。在巴黎的学艺生活固然贫苦而艰辛，但自有其欢愉和乐趣在。他与第一任妻子哈德莉比之与后来的三个妻子，相对来说有着较纯洁的爱情，他们节衣缩食，对清苦的生活甘之如饴，从而能在工作余暇（哈德莉教授钢琴）去意大利、奥地利、瑞士、西班牙滑雪，观看赛马、赛车和斗牛以及旅游观光。多年以后，作者怀着浓厚的怀旧心情回忆他与哈德莉这段温馨的爱情，以致把

他最后与哈德莉的离异归咎于那个可鄙的“引水鱼”（指美国著名小说家多斯·帕索斯）把“有钱人”（指墨菲夫妇）引到了他们的生活圈中，才使他同哈德莉分道扬镳的。

海明威从他自己的观察和交往给一些作家艺术家描绘了一幅幅生动的画像。埃兹拉·庞德，这位现代派文学运动的先驱、旗手、领导者、著名诗人，一贯善于发现文坛新星，乐于奖掖后进，赢得了作者的始终不渝的尊敬。斯泰因的专横和热情，她对作者的训诲，及至作者最后不得不与她那样微妙地疏远；还有对年轻的富有才华的优秀美国小说家菲茨杰拉德描画的可说是工笔细致的肖像，他热爱他的姗尔达，但结果无疑毁于他所倾心爱恋的人儿，他一心想埋头写作，但始终被姗尔达所迫而不得不参加夜宴酗酒纵饮，尽管他在巴黎时已经身负盛名，写出了他的杰作《了不起的盖茨比》，他终于毁于酗酒，姗尔达不久也患了精神病。一九四〇年圣诞节前四天因冠心病猝发，这位“爵士时代”的桂冠诗人菲茨杰拉德过早地结束了悲剧的一生。他也是最早发现海明威的文学才能的一个，像兄长一样竭力鼓励他勤奋写作，并向出版社热情地推荐他的作品。但是在海明威的回忆中他显然多么脆弱，孩子气，他再三央求海明威真实地为他解答使他感到苦恼的生理问题，使人忍俊不禁。

海明威这部回忆录，乍看之下，似乎是一部写得过早的回忆录。一九五七年开始写的时候他不过五十八岁，离他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也仅仅三年。但回忆录是人们自己感到生命已临近终点时对自己的一次扫描、一个回顾和总结。这对海明威也不例外。他自五十年代在非洲游猎时两次飞机失事，其中一次伤势严重，“头盖骨开裂，臂膀脱臼，肝脏、左肾和脾破裂，脸部和头部严重烧伤”，由于电震疗法，他丧失了记忆力。这自然不能不使他产生生命将尽的感觉，回顾往昔，而萌生写回忆录的念头。而就在这部回忆录写成的第二年，海明威在他的凯彻姆住所用一支猎枪向他的头颅开枪自杀了。“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早晨，玛丽·韦尔什·海明威，他的第四任妻子正熟睡在楼上的主卧间里。突然一声像两只抽屉砰地关上的声音使她惊醒了过来……”

海明威已经死了三十八年。今年，《纽约客》周刊（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为了纪念他诞辰一百周年，发表了美国女作家莉莲·罗斯的一篇文章，其中提到三十八年来人们在海明威死亡的性质上一直有不少揣测，“玛丽说这是一次意外事故，我相信她的话。海明威不能容忍自杀这种行为。他会说，‘别死。这是我所知

道的唯一毫无意义的事情。’ 他热爱生活也相信生活。”[3]然而，从他的父亲的自杀，从他的一向以自己健壮的体魄自豪，视写作为无比神圣的事业，一旦失去健康，甚至丧失了记忆力，行将成为朽废之物，他选择了自杀也是很自然的。他的亲人作如此宣告，无非是为贤者讳。

虽然如此，我们仍将向海明威表示感激之情。他身心遭受严重摧残之余，回首当年，往事历历，有不能已于言者，于是奋笔写成这部引人入胜的忆旧之作，使我们能与作者一起重游二十年代的巴黎，在塞纳河畔徜徉，在林荫道旁的咖吧闲眺；使我们得以一个个地结识他当年的旧友，那慷慨大度的庞德，二十年代轰动西方文坛的现代派小说家乔伊斯，英才早发、为娇妻所累而壮志未酬的菲茨杰拉德，专横而又好客、倾心于现代流派的新文学艺术、体态装束如意大利农家妇的斯泰因；使我们更进一步了解我们尊敬的朋友海姆，这是朋友们对他的爱称。

海明威在他告别人世的前一年写成这部最后之作，无愧为一个英气勃勃的男子汉，无愧为一个矢志献身文学的伟大小说家。他的这种精神鼓励着我们在生活中奋进。译者亦老且病矣，两次癌疾两度手术，幸赖高明医师的妙手，在术后休养期间犹能握管译书，以解卧病之孤寂。译成之日适逢作者百年诞辰，不胜欣快，跻身译界忽忽已近半个世纪，我亦可以搁笔矣。

汤永宽

一九九九年八月

# 序

出于一些作者认为充分的理由，本书中略去了许多地点、人物、观感以及印象。其中有些是秘密，有些则是尽人皆知，谁都已经写过的，而且无疑还会继续写到。

这里没有提到阿纳斯塔西体育场，有些拳击手在那儿当招待，侍候摆在树荫下的餐桌，而拳击场就设在那边的花园里。也没有提到跟拉里·盖恩斯一起练拳，以及冬季马戏场那场打了二十个回合的了不起的拳赛。也没有提到像查利·斯威尼、比尔·伯德和迈克·斯特拉特这些好朋友，也没有提到安德烈·马松和米罗[4]。这里没有提到我们去黑森林的那几次旅行，以及前往我们喜爱的巴黎近郊那些森林的当日返回的

旅行。如果所有这些都写进本书那敢情好，可是眼下我们只得付之阙如了。

如果读者喜欢的话，本书也可以看作是一部虚构小说。但是这样一本虚构作品总还是会有可能多少阐明一点其中写到的那些事实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古巴，圣弗朗西斯科·德·保拉

## 说明

欧内斯特于1957年秋在古巴开始撰写本书，1958年至1959年间的冬天在爱达荷州的凯彻姆继续写作，1959年4月我们去西班牙，他把稿子随身带去，后来随身带回古巴，然后在那年深秋又带到凯彻姆。他曾半途搁下本书去写另一本关于安东尼奥·奥多涅斯和路易斯·米盖尔·多明吉1959年在西班牙斗牛场上激烈竞争的书《危险的夏天》，于1960年春才在古巴完成本书。1960年秋他在凯彻姆对本书作了一些修改。此书涉及1921至1926年在巴黎的岁月。

玛·海[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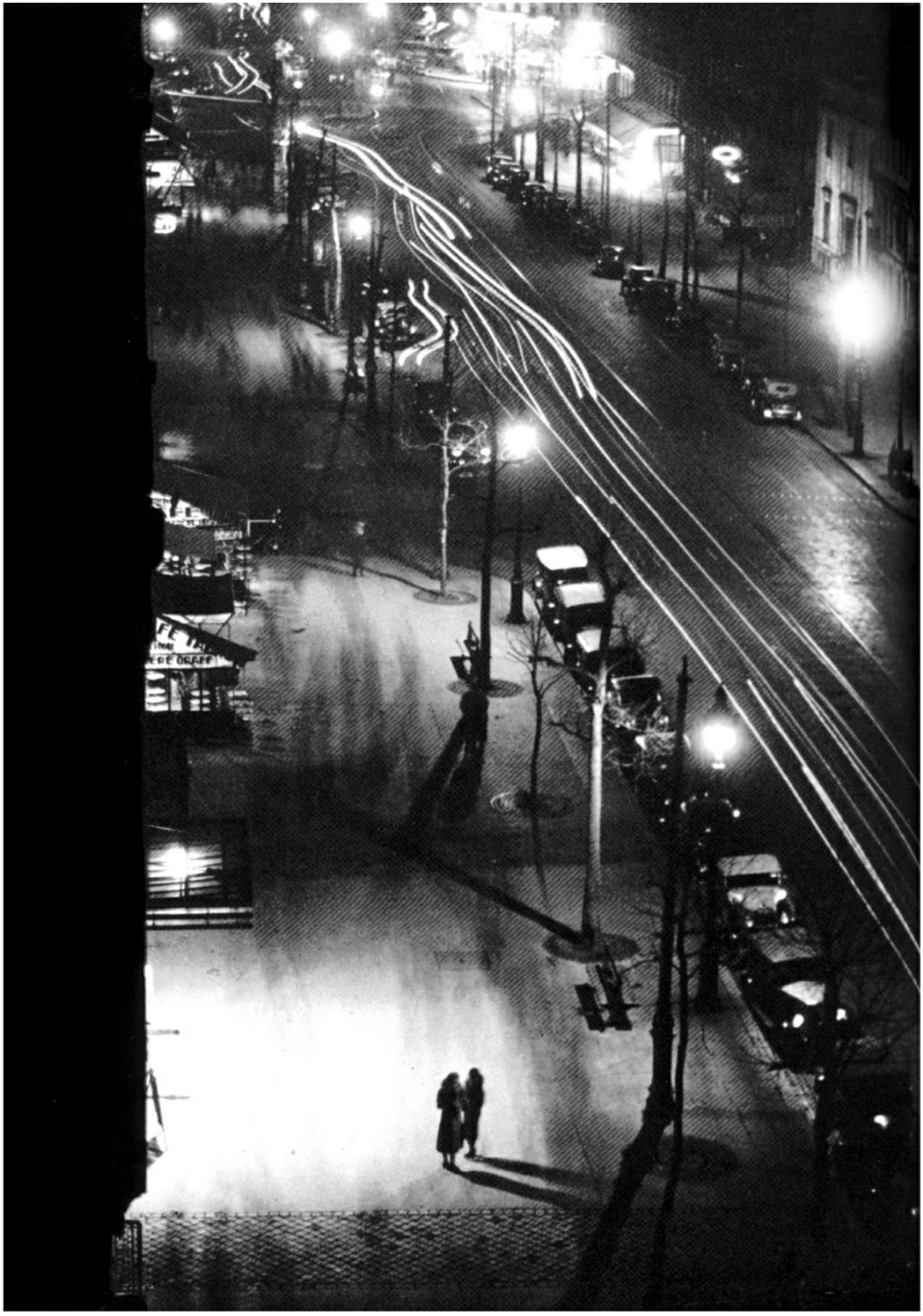

假如你有幸年轻时在巴黎生活过，那么你此后一生中不论去到哪里她都与你同在，因为巴黎是一席流动的盛宴。

欧内斯特·海明威

HOTEL

“你就是这样的人。你们都是这样的人。”斯泰因小姐说。“你们这些在大战中服过役的年轻人都是。你们是迷惘的一代。”

“真的吗？”我说。

“你们就是，”她坚持说。“你们对什么都不尊重。你们总是喝得酩酊大醉……”

……

我记得他们怎样装了一车伤员从山路下来狠狠踩住刹车，最后用了倒车排挡，常常把刹车都磨损，还记得那最后几辆车子怎样空车驶过山腰。我想到斯泰因小姐和舍伍德·安德森以及与自我中心和思想上的懒散相对的自我约束，我想到是谁在说谁是迷惘的一代呢？接着当我走近丁香园咖啡馆时，灯光正照在我的老朋友内伊元帅的雕像上，他拔出了指挥刀，树木的阴影洒落在这青铜雕像上，他孤零零地站在那儿，背后没有一个人，而滑铁卢一役他打得一败涂地。我想起所有的一代代人都让一些事情给搞得迷惘了，历来如此，今后也将永远如此。

## 圣米歇尔广场的一家好咖啡馆

当时有的是坏天气。秋天一过，这种天气总有一天会来临。夜间，我们[6]只得把窗子都关上，免得雨刮进来，而冷风会把壕沟外护墙广场上的树木的枯叶卷走。枯叶浸泡在雨水里，风驱赶着雨扑向停泊在终点站的巨大的绿色公共汽车，业余爱好者咖啡馆里人群拥挤，里面的热气和烟雾把窗子都弄得模糊不清。那是家可悲的经营得很差劲的咖啡馆，那个地区的酒鬼全都拥挤在里面，我是绝足不去的，因为那些人身上脏得要命，臭气难闻，酒醉后发出一股酸臭味儿。常去业余爱好者咖啡馆的男男女女始终是醉醺醺的，或者只要他们能有钱买醉，就是这样，大多喝他们半升或一升地买来的葡萄酒。有许多名字古怪的开胃酒在做着广告，但是喝得起的人不多，除非喝一点作为垫底，然后把葡萄酒喝个醉。人们管那些女酒客叫做Poivrottes，那就是女酒鬼的意思。

业余爱好者咖啡馆是穆费塔路上的藏垢纳污之所，这条出奇地狭窄而拥挤的市

场街通向壕沟外护墙广场。那些老公寓房子都装着下蹲式厕所，每层楼的楼梯旁都有一间，在蹲坑两边各有一个刻有防滑条的水泥浇成的凸起的鞋形踏脚，以防房客如厕时滑倒，这些下蹲式厕所把粪便排放入污水池，而那些污水池在夜间由唧筒抽到马拉的运粪车里。每逢夏天，窗户都开着，我们会听到唧筒抽粪的声音，那股臭气真教人受不了。运粪车漆成棕色和橘黄色，当这些运粪车在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缓缓前进时，那些装在轮子上由马拉着的圆筒车身，在月光下看去好像布拉克[7]的油画。可是没有人给业余爱好者咖啡馆排除污秽，它张贴的禁止公众酗酒的条款和惩罚的法令已经发黄，沾满蝇屎，没人理睬，就像它的那些顾客一样，始终一成不变，身上气味难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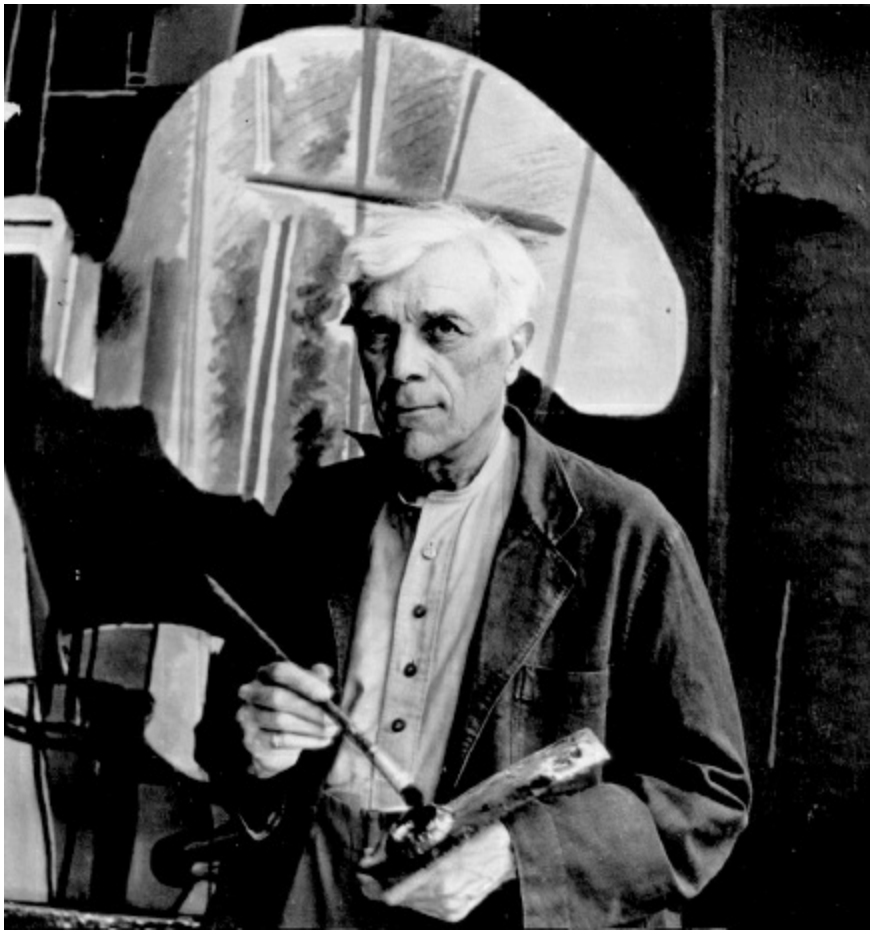

画家布拉克

随着最初几场寒冷的冬雨，这座城市的一切令人沮丧的现象都突然出现了，高大的白色房子再也看不见顶端，你在街上走，看到的只是发黑的潮湿的路面，关了门的小店铺，卖草药的小贩，文具店和报亭，那个助产士——二流的——以及诗人魏尔伦[8]在那里去世的旅馆，旅馆的顶层有一间我工作的房间。

上顶层去大约要走六段或八段楼梯，屋里很冷，我知道我得去买一捆细枝条，三捆铅丝扎好的半支铅笔那么长的短松木劈柴，用来从细枝条上引火，加上一捆半干半湿的硬木片才能生起火来，让房间暖和，这些要花我多少钱啊。所以我走到街对面，抬头看雨中的屋顶，看看是否有烟囱在冒烟，烟是怎样冒的。一点没有烟，我想起也许烟囱是冷的，不通风，还想起室内可能已烟雾弥漫，燃料白白浪费，钱随之付诸东流了，就冒雨继续前行。我一直走过亨利四世公立中学、那古老的圣艾蒂安山教堂、刮着大风的先贤祠广场，然后向右拐去躲避风雨，最后来到圣米歇尔林荫大道背风的一边，沿着大道继续向前经过克吕尼老教堂和圣日耳曼林荫大道，直走到圣米歇尔广场上一家我熟悉的好咖啡馆。

这是家令人惬意的咖啡馆，温暖、洁净而且友好，我把我的旧雨衣挂在衣架上晾干，并把我那顶饱受风吹雨打的旧毡帽放在长椅上方的架子上，叫了一杯牛奶咖啡。侍者端来了咖啡，我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本笔记簿和一支铅笔，便开始写作。我写的是密歇根州北部的故事，而那天风雨交加，天气很冷，正巧是故事里的那种日子。我历经少年、青年和刚成年的时期，早已见过这种秋天将尽的景象，而你在一个地方写这种景象能比在另一个地方写得好。那就是所谓把你自己移植到一个地方去，我想，这可能对人跟对别的不断生长的事物一样是必要的。可是在我写的小说里，那些小伙子正在喝酒，这使我感到口渴起来，就叫了一杯圣詹姆斯朗姆酒。这酒在这冷天上口真美极了，我就继续写下去，感到非常惬意，感到这上好的马提尼克[9]朗姆酒使我的身心都暖和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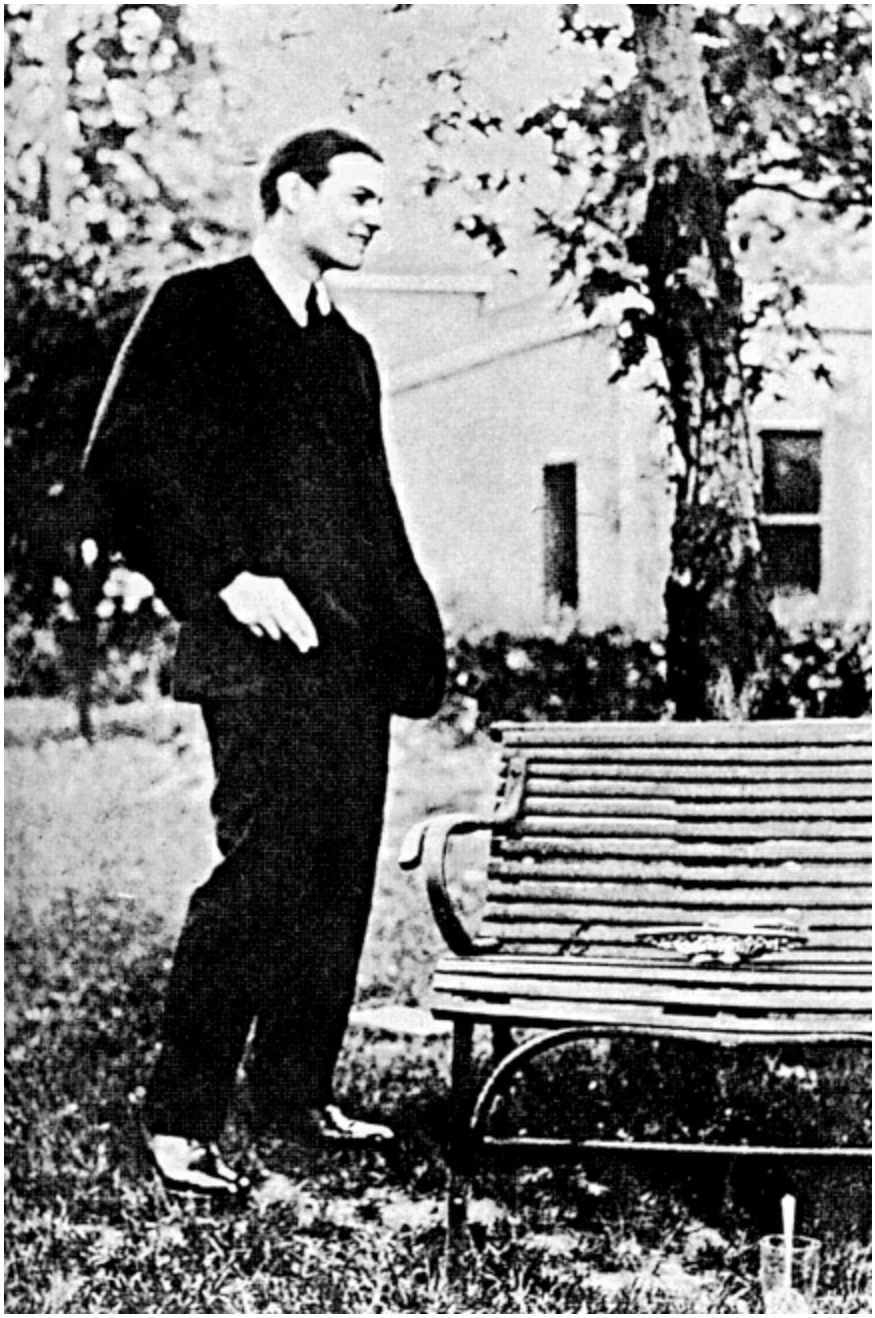

二十年代的海明威

一个姑娘走进咖啡馆，独自在一张靠窗的桌子边坐下。她非常俊俏，脸色清新，像一枚刚刚铸就的硬币，如果人们用柔滑的皮肉和被雨水滋润而显得鲜艳的肌肤来铸造硬币的话。她头发像乌鸦的翅膀那么黑，修剪得线条分明，斜斜地掠过她的面颊。

我注视着她，她扰乱了我的心神，使我非常激动。我但愿能把她写进那个短篇里去，或者别的什么作品中，可是她已经把自己安置好了，这样她就能注意到街上又注意到门口，我看出她原来是在等人。于是我继续写作。

这短篇在自动发展，要赶上它的步伐，有一段时间我写得很艰苦。我又叫了一杯圣詹姆斯朗姆酒，每当我抬头观看，或者用卷笔刀削铅笔，让刨下的螺旋形碎片掉进我酒杯下的小碟子中时，我总要注意看那位姑娘。

我见到了你，美人儿，不管你是在等谁，也不管我今后再不会见到你，你现在是属于我的，我想。你是属于我的，整个巴黎也是属于我的，而我属于这本笔记簿和这支铅笔。

接着我又写起来，我深深地进入了这个短篇，迷失在其中了。现在是我在写而不是它在自动发展了，而且我不再抬头观看，一点不知道是什么时间，不去想我此时身在何处，也不再叫一杯圣詹姆斯朗姆酒了。我喝腻了圣詹姆斯朗姆酒，不再想到它了。接着这短篇完成了，我感到很累。我读了最后一段，接着抬起头来看那姑娘，可她已经走了。我希望她是跟一个好男人一起走的，我这样想。但是我感到悲伤。

我把这短篇合起在笔记簿里，把笔记簿放进上衣的暗袋，向侍者要了一打他们那儿有供应的葡萄牙牡蛎和半瓶干白葡萄酒。我每写好一篇小说，总感到空落落的，既悲伤又快活，仿佛做了一次爱似的，而我肯定这次准是一篇很好的小说，尽管还不能确切知道好到什么程度，那要到第二天我通读一遍之后才知道[10]。

我吃着那带有强烈海腥味和淡淡的金属味的牡蛎，一边呷着冰镇白葡萄酒，嘴里只留下那海腥味和多汁的蛎肉，等我从每个贝壳中吸下那冰凉的汁液，并用味道清新的葡萄酒把它灌下肚去，我不再有那种空落落的感觉，开始感到快活并着手制订计划了。

既然坏天气已经来临，我们大可以离开巴黎一段时间，去到一个不下这种雨而会下雪的地方，那儿雪穿过松林飘落下来，把大路和高高的山坡覆盖起来，在那个高处，我们夜间走回家去的时候，会听到脚下的雪吱嘎吱嘎地响。在前锋山[11]南有一所木制农舍式的别墅，那里的膳宿条件特佳，我们可以一起住在那里，看我们的书，到夜晚暖和地一起睡在床上，敞开着窗子，只见星光灿烂。那是我们可以去的地方。乘三等车价钱并不贵。那儿的膳宿费比我们在巴黎花费的并不多多少。

我要把旅馆里那间我写作的房间退掉，这样就只需付勒穆瓦纳红衣主教大街74号的房租了，那是微不足道的。我给多伦多[12]写过一些新闻报道，它们的稿费的支

票该到了。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我都能写这种报道，因此我们有钱作这次旅行。

也许离开了巴黎我就能写巴黎，正如在巴黎我能写密歇根一样。我不知道要这样做为时尚早，因为我对巴黎了解得还不够。但是最后巴黎却还就是这样写出来的。不管怎么说，只要我妻子想去，我们就去，于是我吃完牡蛎，喝干了葡萄酒，付了我在这咖啡馆里挂的账，便抄最近的路冒着雨——如今这只不过是当地的坏天气而已，而不是改变你的生活的什么东西了——赶回圣热内维埃弗山，回到山顶上的那套房间。

“我想这该是绝妙的，塔迪[13]，”我妻子说。她长着一张线条优雅的脸，每次作出决定时，她的眼睛和她的笑容都会发亮，仿佛这些决定是珍贵的礼物似的。“我们该什么时候动身？”

“随你想什么时候走都行。”

“啊，我想马上就走。难道你不早就知道吗？”

“也许等我们回来的时候，这儿天气就晴好了。等天晴了，变冷了，就会非常好。”

“我看天一定会好的，”她说。“你能想到出去旅行，不也是真好吗。”

MARCADE

# 斯泰因小姐的教诲

等我们回到巴黎，天气晴朗、凛冽而且美好。城市已经适应了冬季，我们街对面出售柴和煤的地方有好木柴供应，许多好咖啡馆外边生着火盆，这样你坐在平台上也能取暖。我们自己的公寓暖和而令人愉快。我们烧的是煤球，那是用煤屑压成的卵形煤团，放在木柴生的火上，而大街上冬天的阳光是美丽的。现在你已习惯于看到光秃秃的树木衬映着蓝天，你迎着清新料峭的风走在穿越卢森堡公园的刚被雨水冲洗过的砾石小径上。等你看惯了这些没有树叶的树木，它们就显得像是雕塑，而冬天的风吹过池塘的水面，喷泉在明媚的阳光中喷涌。由于我们在山里待过，现在所有的远景，看起来都变得近了。

由于海拔高度的改变，我对那些小山的坡度毫不在意，反而怀着欣快的心情，于是登上旅馆顶层我工作的那个房间也变成了一种乐趣，从这房间可以看到这地区高山上的所有屋顶和烟囱。房内的壁炉通风良好，工作时又暖和又愉快。我买了柑橘和烤栗子装在纸袋里带进房间，吃橘子的时候，剥去了皮，吃那像丹吉尔红橘那样的小橘子，把橘皮扔在火里，把核也吐在火里，等我饿了，就吃烤栗子。多走了路，加上天冷和写作，总使我感到饥饿。在顶楼房间里，我藏了一瓶我们从山区带回来的樱桃酒，每当快写成一篇小说或者快结束一天的工作时，我就喝上一杯这樱桃酒。我一做完这天的工作，就把笔记簿或者稿纸放进桌子的抽屉里，把吃剩的柑橘放进我的口袋。如果放在房间里过夜，它们就会冻结。

斯泰因在巴黎寓所

我知道自己干得很顺利，走下那一段段长长的楼梯时，心里乐滋滋的。我总要工作到干出了一点成绩方始罢休，我总要知道了下一步行将发生什么方始停笔。这样我才能有把握在第二天继续写下去。但有时我开始写一篇新的小说，却没法进行下去，我就会坐在炉火前，把小橘子的皮中的汁水挤在火焰的边缘，看这一来毕毕剥剥地窜起蓝色的火焰。我会站在窗前眺望巴黎千家万户的屋顶，一面想，“别着急。你以前一直这样写来着，你现在也会写下去的。你只消写出一句真实的句子来就行。写出你心目中最最真实的句子。”这样，我终于会写出一句真实的句子，然后就此写下去。这时就容易了，因为总是有一句我知道的真实的句子，或者曾经看到过或者听到有人说过。如果我煞费苦心地写起来，像是有人在介绍或者推荐什么东西，我发现就能把那种华而不实的装饰删去扔掉，用我已写下的第一句简单而真实的陈述句开始。在那间高踞顶层的房间里我决定要把我知道的每件事都写成一篇小说。我在写作时一直想这样做，这正是良好而严格的锻炼。

也是在那间房间里，我学会了在我停下笔来到第二天重新开始写作这段时间里，不去想任何有关我在写作的事情。这样做，我的潜意识就会继续活动，而在这同时我可以如我希望的那样听别人说话，注意每件事情；我可以如我所希望的那样学习；我可以读书，免得尽想起我的工作，以致使我没能力写下去。当我写作进展顺利，那是除了自我约束以外还得运气好才行，这时我就走下楼梯，感到妙不可言，自由自在，可以到巴黎的任何地方信步闲游。

如果在下午我走不同的路线到卢森堡公园去，我可以穿过这座公园，然后到卢森堡博物馆去，那里的许多名画现在大部分已转移到卢浮宫和网球场展览馆去了。我几乎每天都上那里去看塞尚，去看马奈和莫奈以及其他印象派大师的画，他们是我在芝加哥美术学院最初开始熟悉的画家。我正向塞尚的画学习一些技巧，这使我明白，写简单而真实的句子远远不足以使小说具有深度，而我正试图使我的小说具有深度。我从他那里学到很多东西，可是我不善于表达，无法向任何人解释这一点。何况这是个秘密。但如果卢森堡博物馆里灯光熄灭了，我就一直穿过公园去花园路27号葛特鲁德·斯泰因[14]住的那套带工作室的公寓。

我的妻子和我曾拜访过斯泰因小姐，她和跟她住在一起的朋友[15]对我们非常亲切友好，我们喜爱那挂着名画的大工作室。它正像最优良的博物馆中的一间最好的展览室，可就是没有她们那儿的暖和而舒适的大壁炉，她们招待你吃好东西，喝茶和用紫李、黄李或野覆盆子经过自然蒸馏的甜酒。这些都是气味芳香而无色的酒，

从刻花玻璃瓶倒在小玻璃杯里待客的，而不论它们是否是quetsche，mirabelle或者framboise[16]，味道都像原来的那种果实，在你的舌头上变成一团有节制的火，使你感到暖烘烘的，话也多起来了。

斯泰因小姐个头很大但是身材不高，像农妇般体格魁梧。她有一对美丽的眼睛和一张坚定的德国犹太人的，也可能是弗留利人[17]的脸，而她的衣着、她的表情多变的脸以及她那好看、浓密而富有生气的移民的头发，头发的式样很可能还是大学读书时的那种，这些都使我想起一个意大利北部的农妇。她不停地讲着，起初谈的是人和地方。

她的同伴有一副非常悦耳的嗓子，人长得很小，很黑，头发修剪得像布泰·德·蒙韦尔插图中的圣女贞德，而且长着一只很尖的鹰钩鼻。我们第一次见到她们时，她正在一块针绣花边上绣着，她一面绣着一面照看食物和饮料并且跟我的妻子闲聊。她跟一个人交谈，同时听着两个人说话，常常会半途打断那个她没有在交谈的人。后来她向我解释，她总是跟妻子们交谈。她们对那些妻子很宽容，我的妻子和我有这种感觉。但是我们喜欢斯泰因小姐和她的朋友，尽管那个朋友叫人害怕。那些油画、蛋糕以及白兰地可真是美妙极了。她们似乎也喜欢我们，待我们就像我们是非常听话、很有礼貌而且有出息的孩子似的，我还感觉到她们是因为我们相爱着并结了婚而宽恕我们——时间将会决定这一点——所以当我的妻子请她们上我们家去喝茶时，她们接受了。

她们来到我们的套间的时候，似乎更喜欢我们了；但这也许是因为地方太小，我们挨得更近的缘故。斯泰因小姐坐在铺在地板上的床垫上，提出要看看我写的短篇小说，她说她喜欢那些短篇，除了一篇叫《在密歇根州北部》的。

“写得很好，”她说。“这是一点儿没问题的。但这篇东西inaccrochable[18]。那意思是好像一个画家画的一幅画，当他举行画展时他没法把它挂出来，也没人会买这幅画，因为他们也没法把它挂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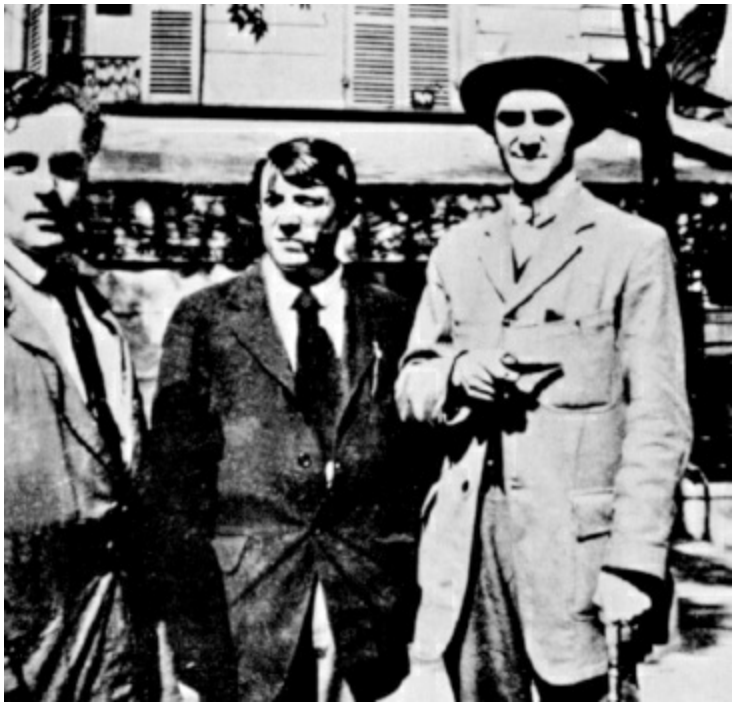

毕加索和友人在一起

“可要是这并不是淫秽的而不过是你试图使用人们实际上会使用的字眼呢？如果只有这些字眼才能使这篇小说显得真实，而你又必须使用它们呢？你就只能使用它们啊。”

“你根本没有听懂我的意思，”她说。“你决不能写任何无法印出来的[19]东西。那是没有意义的。那样做是错误的，也是愚蠢的。”

她本人想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作品，她告诉我，而她是会发表的。她对我说，我这作家还不够好，在那家刊物或《星期六晚邮报》上发表不了作品，但是我可能是一个具有自己的风格的新型作家，不过第一件事要记住的是不要去写那种无法印出来的短篇小说。我没有在这点上与她争论，也不想再解释我想在人物对话上作什么尝试。那是我自己的事，还是听别人说话更有趣。那天下午她还告诉我们该怎样买画。

“你可以要么买衣服，要么买画，”她说。“事情就是这么简单。没有钱，谁也不能做到两者兼得。不要讲究你的衣着，也根本不必去管什么时尚，买衣服只求舒适经穿，你就可以把买衣服的钱去买画了。”

“可是即使我再也不买一件衣服，”我说，“我也不会有足够的钱去买我想要的毕加索的画。”

“对。他超出了你的范围。你得去买你自己的同龄人——你自己那当兵的团体里的人画的画。你会认识他们的。你会在本区[20]这一带碰到他们的。总是有些优秀的新出现的严肃画家。可买很多衣服的人不是你。总是你太太买嘛。价钱昂贵的正是女人的衣服啊。”

我看见我的妻子尽量不去看斯泰因小姐穿的那身古怪的统舱旅客穿的衣服，她真的做到了。她们离去的时候，我们仍旧受到她们的喜爱，我想，因为她们要我们再次去花园路27号作客。

我受到邀请在冬季下午五点钟以后任何时候都可以去她的工作室，那是后来的事了。我曾在卢森堡公园里遇见过斯泰因小姐。我记不清她是否在遛狗，也不记得当时她到底有没有狗。我只记得我是独自一个人在散步，因为我们那时养不起狗，甚至连一只猫也养不起，而我知道的仅有的猫是在咖啡馆或者小餐馆见到的，或者是我赞赏的公寓看门人窗口上的那些大猫。后来我在卢森堡公园常常碰见斯泰因小姐带着她的狗；但是我认为这一次是在她有狗以前。

可是不管有狗没有狗，我接受了她的邀请，并且习惯于路过时在工作室逗留，而她总是请我喝自然蒸馏的白兰地，并且坚持要我喝干了一杯再斟满。我就观赏那些画，我们交谈起来。那些画都很激动人心，而谈话也很惬意。大部分时间是她在讲，她告诉我关于现代派绘画和画家的情况——主要是把他们当作普通人而不是画家来谈——并且谈她自己的作品。她把她写的好几卷原稿给我看，那是她的同伴每天用打字机给她打的。每天写作使她感到快活，但是等我对她了解得更多以后，我发现，对她来说，要使她保持愉快就需要把这批每天稳定生产出来（生产多少则视她的精力大小而异）的作品予以出版，并需要得到读者的赏识。

这在我最初认识她的时候还没有成为严重的问题，因为她已经发表了三篇人人都能读懂的小说。其中一篇《梅兰克莎》写得非常好，是她的那些实验性作品的优秀范例，已经以单行本[21]形式出版，而且博得了曾见过她或者熟识她的评论家的赞扬。她性格中具有这样一种品性：当她想把一个人争取到她这一边来，那是谁也抗拒不了的，而那些认识她并看过她的藏画的评论家，接受她的那些他们看不懂的作品，因为他们是把她作为一个人而喜爱她的，并且对她的判断力怀有信心。她还发现了关于节奏的许多法则和重复使用同样的词汇的好处，这些都是讲得通而且有价值的，而她谈得头头是道。

但是她厌恶单调乏味的修改文字的工作，也不喜欢承担把自己的作品写得能让人家读懂的责任，尽管她需要出书并得到正式认可，尤其是为她那部长得令人难以置信的题名为《美国人的形成》的书。

这本书开端极为精彩，接着有很长一部分进展甚佳，不断出现才华横溢的段落，再往下则是没完没了的重复叙述，换了一个比她认真而不像她那么懒的作家，早就会把这一部分扔进废纸篓里去了。我在让——也许该说是逼——福特·马多克斯·福特[22]在《大西洋彼岸评论》上连载这部作品时方始深切认识这一点，明白这样一来恐怕到这份评论刊物停刊也连载不完。因为要在《评论》上发表，我不得不给斯泰因小姐通读全部校样，由于这种工作不会给予她任何乐趣。

在这个寒冷的下午，我经过公寓看门人的住房，跨过冷冽的庭院，进入那工作室的温暖的氛围，上面说的都还是几年以后的事。这天下午斯泰因小姐教导我性的知识。那时我们已经互相非常投合了，我也已经明白凡是我不懂得的事情很可能都是同这方面有些关系的。斯泰因小姐认为我在性问题上太无知了，而我必须承认，自从我了解了同性恋的一些较为原始的方面以后，我对同性恋持有一定的偏见。我知道这就是为什么当你还是个孩子、色狼这个词儿还没有成为用来称呼那种整天着迷于追逐女人的男人的俗称时，你得随身带一把刀子准备必要时使用，才能跟一群流浪汉在一起厮混。从我在堪萨斯城的那些日子[23]，从那个城市的不同区域、芝加哥以及大湖上的船只上的习俗，我懂得了许多你无法印出来的词汇和用语。在追询之下，我竭力设法告诉斯泰因小姐，当你还是个孩子却在男人堆里厮混的时候，你就得做好杀人的准备，要懂得怎样去干这事而且要真正懂得为了不致受到骚扰，你是会这样干的。这个词儿是能印出来的。要是你知道你会杀人，别人就会很快感觉到，也就不会来打扰你了；可也有一些境地是你不能让别人把你逼迫进去或者受骗上当落进去的。如果使用那些色狼在湖船上使用的一句无法印出来的话，“啊，有道缝不赖，可我要个眼”，我就能把我的意思表达得更生动些，但是我跟斯泰因小姐谈话时总是很小心，即使在一些原话也许能澄清或者更明确地表达一种成见的时候，我也是小心翼翼。

“是啊，是啊，海明威，”她说。“可你当初是生活在罪犯和性变态者的环境里的呀。”

对此我不想争辩，尽管我以为我曾在那样的一个世界里生活过，其中有各式各

样的人，我曾竭力去理解他们，尽管他们中间有些人我没法喜欢，有些人我至今还厌恶。

“可是那位彬彬有礼、名气很大的老人，他在意大利曾带了一瓶马尔萨拉或金巴利酒[24]到医院里来看我，行为规规矩矩得不能再好，可后来有一天我不得不吩咐护士再也不要让那人进房间来了，你说这是怎么回事？”我问道。

“这种人有病，他们由不得自己，你应该可怜他们。”

“难道我该可怜某某人吗？”我问道。我当时提了此人的姓名，但他本人通常乐于自报姓名，所以我觉得没有必要在这里提他的名字了。

“不。他是邪恶的。他诱人腐化堕落而且确实是邪恶的。”

“可是据说他是个优秀的作家啊。”

“他不是，”她说。“他不过是个爱出风头的人，他为追求腐化堕落的乐趣而诱人腐化堕落，还引诱人们染上其他恶习。比如说吸毒。”

“那么我该可怜的那个在米兰的人不是想诱我堕落吗？”

“别说傻话啦。他怎么能指望去诱你堕落呢？你会用一瓶马尔萨拉酒去腐蚀一个像你那样喝烈酒的小伙子吗？不，他是个可怜的老人，管不住自己做的事。他有病，他由不得自己，你应该可怜他。”

“我当时是可怜他的，”我说。“可是我感到失望，因为他是那么彬彬有礼。”

我又呷了一口白兰地，心里可怜那个老人，一面注视着毕加索的那幅裸体姑娘和一篮鲜花的画。这次谈话不是由我开的头，我觉得再谈下去有点危险了。跟斯泰因小姐交谈几乎从来是没有停顿的，但是我们停下来了，她还有话想对我讲，我便斟满了我的酒杯。

“你实在对这事儿一窍不通，海明威，”她说。“你结识了一些人人皆知的罪犯、病态的人和邪恶的人。主要的问题在男同性恋的行为是丑恶而且使人反感的，事后他们也厌恶自己。他们用喝酒和吸毒来缓解这种心情，可是他们厌恶这种行

为，所以他们经常调换搭档，没法真正感到快乐。”

“我明白啦。”

“女人的情况就恰恰相反。她们从不做她们感到厌恶的事，从不做使她们反感的事，所以事后她们是快乐的，她们能在一起过快乐的生活。”

“我明白了，”我说。“可是某某人又怎么样呢？”

“她是个邪恶的女人，”斯泰因小姐说，“她可真是邪恶的，所以她从没感到快乐过，除非跟新结识的人。她诱人堕落。”

“我懂了。”

“你肯定懂了吗？”

那些日子里要弄懂的东西太多了，所以我们谈起别的事情时，我很高兴。公园已经关门了，于是我只得沿着公园外边走到沃日拉尔路，绕过公园的南端。公园关了门并上了锁，使人感到悲哀，我绕过公园而不是穿过公园匆匆走回到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的家里，心里也是悲哀的。这一天开始时也多么明媚啊。明天我就得努力工作了。工作几乎能治疗一切，我那时这样认为，现在还是这样认为。我那时必须治愈的毛病，我判定斯泰因小姐已经感觉到，就是青春和我对妻子的爱。等我回到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的家中，我一点也不感到悲哀了，就把我刚刚学得的知识讲给我的妻子听。那天晚上，我们对我们自己已经拥有的知识以及我们在山里新近获得的知识感到高兴。

## “迷惘的一代”

为了享受那里的温暖，观赏名画并与斯泰因小姐交谈，很容易养成在傍晚顺便去花园路27号逗留的习惯。斯泰因小姐通常不邀请人来作客，但她总是非常友好，有很长一段时间显得很热情。每当我为那加拿大报社以及我工作的那些通讯社外出报道各种政治性会议或者去近东和德国旅行归来，她总要我把所有有趣的逸闻讲给她听。总是有一些很有趣的部分，她爱听这些，也爱听德国人所谓的“绞刑架上的幽默”[25]的故事。她想知道现今世道中的欢快的部分；绝不是真实的部分，绝不是丑恶的部分。

我那时年少不识愁滋味，而且在最坏的时候总是有些奇怪和滑稽的事情发生，而斯泰因小姐就喜欢听这些，其他的事情我不讲而是由我自个儿写出来。

当我并不是从外地旅行归来，而是在工作之余去花园路盘桓一番的时候，我有时会设法让斯泰因小姐讲关于书籍方面的意见。我在写作时，总得在停笔后读一些书。如果你继续考虑着写作，你就会失去你在写的东西的头绪，第二天就会写不下去。必须锻炼锻炼身体，使身体感到疲劳，如果能跟你所爱的人做爱，那就更好了。那比干什么都强。但是在这以后，当你心里感到空落落的，就必须读点书，免得在你能重新工作以前想到写作或者为写作而烦恼。我已经学会决不要把我的写作之井汲空，而总要在井底深处还留下一些水的时候停笔，并让那给井供水的泉源在夜里把井重新灌满。

为了让我的脑子不再去想写作，我有时在工作以后会读一些当时正在写作的作家的作品，像奥尔德斯·赫胥黎、戴·赫·劳伦斯或者任何哪个已有作品问世的作家，只要我能从西尔维亚·比奇[26]的图书馆或者塞纳河畔码头书摊上弄得到。

葛德鲁德·斯泰因在巴黎花园路27号寓所内

“赫胥黎是个没生气的人，”斯泰因小姐说。“你为什么要去读一个没生气的人的作品呢？你难道看不出他毫无生气吗？”

我那时看不出他是个没生气的人，我就说他的书能给我消遣，使我不用思索。

“你应该只读那些真正好的书或者显而易见的坏书。”

“整个今年和去年冬天我都在读真正好的书，而明年冬天我还将读真正好的书，可我不喜欢那些显而易见的坏书。”

“你为什么要读这种垃圾？这是华而不实的垃圾，海明威。是一个没生气的人写出来的。”

“我想看看他们在写些什么，”我说。“而且这样能使我的脑子不想去写这种东西。”

“你现在还读谁的作品？”

“戴·赫·劳伦斯，”我说。“他写了几篇非常好的短篇小说，有一篇叫做《普鲁士军官》。”

“我试图读他的长篇小说。他使人无法忍受。他可悲而又荒谬。他写得像个有病的人。”

“我喜欢他的《儿子与情人》和《白孔雀》，”我说。“也许后者并不那么好。我没法读《恋爱中的女人》。”

“如果你不想读坏的书，想读一点能吸引你的兴趣而且自有其奇妙之处的东西，你该读玛丽·贝洛克·朗兹[27]。”

我那时还从未听到过她的名字，于是斯泰因小姐把那本关于“开膛手”杰克的绝妙的小说《房客》和另一本关于发生在巴黎郊外一处只可能是昂吉安温泉城[28]的谋杀案的作品借给我看。这两本都是工作之余的上好读物，人物可信，情节和恐怖场面绝无虚假之感。它们作为你工作以后的读物是再好没有了。于是我读了所有能弄到的贝洛克·朗兹太太的作品。可是她的作品也不过就是那个样，没有一本像前面提到的那两本那么好，而在西默农[29]最早一批优秀作品问世前，我从未发现有任何书像她这两本那样适宜在白天或夜晚你感到空虚时阅读的。

一次大战时期正在养伤的海明威

我以为斯泰因小姐会喜欢西默农的佳作——我读的第一本不是《第一号船闸》

就是《运河上的房子》——但是我不能肯定，因为我结识斯泰因小姐时，她不爱读法语作品，虽然她爱说法语。珍妮特·弗朗纳[30]给了我这两本我最初读的西默农的作品。她爱读法文书，她早在西默农担任报道犯罪案件的记者时，就读他的作品了。

在我们是亲密朋友的那三四年里，我记不起葛特鲁德·斯泰因曾对任何没有撰文称赞过她的作品或者没有做过一些促进她的事业的工作的作家说过什么好话，只有罗纳德·弗班克[31]和后来的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是例外。我第一次遇见她时，她谈起舍伍德·安德森[32]时，不是把他当作一个作家，而是把他作为一个男人，热情洋溢地谈到他那双美丽温暖的意大利式的大眼睛和他的和气和迷人之处。我可不在意他的美丽温暖的意大利式的大眼睛，我倒是非常喜欢他的一些短篇小说。那些短篇写得很朴实，有些地方写得很美，而且他理解他笔下的那些人物，并且深深地关注着他们。斯泰因小姐不想谈他的短篇小说，总是谈他这个人。

“你觉得他的长篇小说怎么样？”我问她。她不想谈安德森的作品，正如她不愿谈乔伊斯的作品一样。只要你两次提起乔伊斯，你就不会再受到邀请上她那儿去了。这就像在一位将军面前称赞另一位将军。你第一次犯了这个错误，就学会再也不这样做了。然而，你永远可以在一位与之交谈的将军面前谈起另一位被他击败过的将军。你正与之交谈的将军便会大大称赞那位被他打败的将军，并且愉快地描述他如何把对方打败的细节。

安德森的短篇小说写得太好了，没法拿来当作一个愉快的话题。我正准备跟斯泰因小姐讲他的长篇小说写得多么出奇地糟，但是这样也不行，因为这样无疑就是批评她的最忠诚的支持者之一了。等他最后写了一部叫做《黑色的笑声》的长篇小说，写得实在糟透了，又蠢又做作，我忍不住在一部戏拟之作[33]里批评了一番，这使斯泰因小姐非常生气。我攻击了她圈子里的一个成员。但是在这以前很长一段时间内，她并没有生过气。安德森作为一个作家垮台后，她就自己开始大肆吹捧他了。

她曾生过埃兹拉·庞德的气，因为他在一张不牢固而且毫无疑问是很不舒服的小椅子上坐下时坐得太快，结果把椅子压坏了，可能压得开裂了，而这把椅子很可能是故意给他坐的。没有考虑到他是个伟大的诗人，是个有礼貌很大方的人，本来是能给自己找一把大小适宜的椅子坐的。她把不喜欢埃兹拉的原因说得那么巧妙而且恶毒，那是多年以后才编造出来的。

正是在我们从加拿大回来后，住在乡村圣母院路，我跟斯泰因小姐还是亲密朋友的时候，她提出了迷惘的一代[34]这说法。她当时驾驶的那辆老式福特T型汽车的发火装置出了些毛病，而那个在汽车修理行工作的小伙子在大战的最后一年曾在部队里服过役，在修理斯泰因小姐的福特车时手艺不熟练，或者是没有打破别的车子先来先修的次序而提前给她修车。不管怎样，他没有认真对待，等斯泰因小姐提出了抗议，他被修理行老板狠狠地训斥了一顿。老板对他说，“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你就是这样的人。你们都是这样的人，”斯泰因小姐说。“你们这些在大战中服过役的年轻人都是。你们是迷惘的一代。”

“真的吗？”我说。

“你们就是，”她坚持说。“你们对什么都不尊重。你们总是喝得酩酊大醉……”

“那个年轻的技工喝醉了吗？”我问道。

“当然没有。”

“你看见我喝醉过没有？”

“没有。可你的那些朋友都是醉醺醺的。”

“我喝醉过，”我说。“可是我从没有醉醺醺地上你这里来。”

“当然没有。我没有这么说。”

“那小伙子的老板很可能上午十一点钟就喝醉了，”我说。“所以他能说出这么动听的话来。”

“别跟我争辩了，海明威，”斯泰因小姐说。“这根本没有用。你们全是迷惘的一代，正像汽车修理行老板所说的那样。”

后来，等我写第一部长篇小说[35]的时候，我把斯泰因小姐引用汽车修理行老板的这句话跟《传道书》中的一段相对照。但是那天夜里走回家去的途中，我想起那

个汽车修理行的小伙子，不知道在那些汽车被改装成救护车时他有没有被拉去开车[36]。我记得他们怎样装了一车伤员从山路下来狠狠踩住刹车，最后用了倒车排挡，常常把刹车都磨损，还记得那最后几辆车子怎样空车驶过山腰，为了让有优良的H形变速装置和金属刹车的大型菲亚特汽车来替代。我想到斯泰因小姐和舍伍德·安德森以及与自我中心和思想上的懒散相对的自我约束，我想到是谁在说谁是迷惘的一代呢？接着当我走近丁香园咖啡馆时，灯光正照在我的老朋友内伊元帅[37]的雕像上，他拔出了指挥刀，树木的阴影洒落在这青铜雕像上，他孤零零地站在那儿，背后没有一个人，而滑铁卢一役他打得一败涂地。我想起所有的一代代人都让一些事情给搞得迷惘了，历来如此，今后也将永远如此，我便在丁香园坐下跟这雕像做伴，喝了一杯冰啤酒，才走回到我那在锯木厂上面的套间的家里。但是坐在那儿喝啤酒的时候，我注视着雕像，想起当年拿破仑带着科兰古[38]乘马车从莫斯科仓皇撤退时，内伊曾率领后卫部队亲身战斗过多少日子来着，我想起斯泰因小姐曾是个多么热情亲切的朋友，她谈起阿波里奈尔时谈得多么精彩，谈起他在1918年停战的那天去世，当时群众高喊“打倒纪尧姆”，而阿波里奈尔在神志昏迷之际以为他们在高喊反对他[39]，而且我想我要尽我的力量并且尽可能长久地为她效劳，务必使她所作出的出色的工作得到公正的评价，所以愿上帝和迈克·内伊[40]帮助我吧。但是让她说的什么迷惘的一代那一套跟所有那些肮脏的随便贴上的标签都见鬼去吧。等我到了家，走进院子上了楼，看见我的妻子和儿子还有他的小猫“F”时，他们都很快活，壁炉里生着火，我就对妻子说：“你知道，不管怎么说，葛特鲁德是个好人。”

舍伍德·安德森

“当然，塔迪。”

“可有时她确实会说一大堆废话。”

“我可从没听她讲过，”我的妻子说。“我是做妻子的。跟我说话的是她那个同伴。”

拉普街四季舞厅

## 莎士比亚图书公司

在那些日子里，我没有钱买书。我从莎士比亚图书公司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借书看。莎士比亚图书公司是西尔维亚·比奇开设在奥德翁剧院路12号的一家图书馆和书店。在一条刮着寒风的街上，这是个温暖而惬意的去处，冬天生着一只大火炉，桌子上和书架上都摆满了书，橱窗里摆的是新书，墙上挂的是已经去世的和当今健在的著名作家的照片。那些照片看起来全像是快照，连那些故世的作家看上去也像还活着似的。西尔维亚有一张充满生气、轮廓分明的脸，褐色的眼睛像小动物的那样灵活，像年轻姑娘的那样欢快，波浪式的褐色头发从她漂亮的额角往后梳，很浓密，一直修剪到她耳朵下面和她穿的褐色天鹅绒外套的领子相齐。她的腿很美，她

和气、愉快、关心人，喜欢说笑话，也爱闲聊。我认识的人中间没有一个比她待我更好。

我第一次走进这家书店的时候心里很胆怯，因为身上没有足够的钱参加那出借图书馆。她告诉我可以等我有了钱再付押金，就让我填了一张卡，说我可以想借多少本书就借多少。

她没有理由信任我。她并不认识我，而我给她的地址，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74号，又是在一个不能再穷的地区。但她是那么高兴，那么动人，并且表示欢迎，她身后是一个个摆满着图书也就是这家图书馆的财富的书架，像墙壁一般高，一直伸展到通向大楼内院的那间里屋。

我从屠格涅夫开始，借了两卷本的《猎人笔记》和戴·赫·劳伦斯的一部早期作品，我想是《儿子与情人》吧，可西尔维亚对我说想多借一些也行。我便选了康斯坦斯·迦纳译的《战争与和平》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赌徒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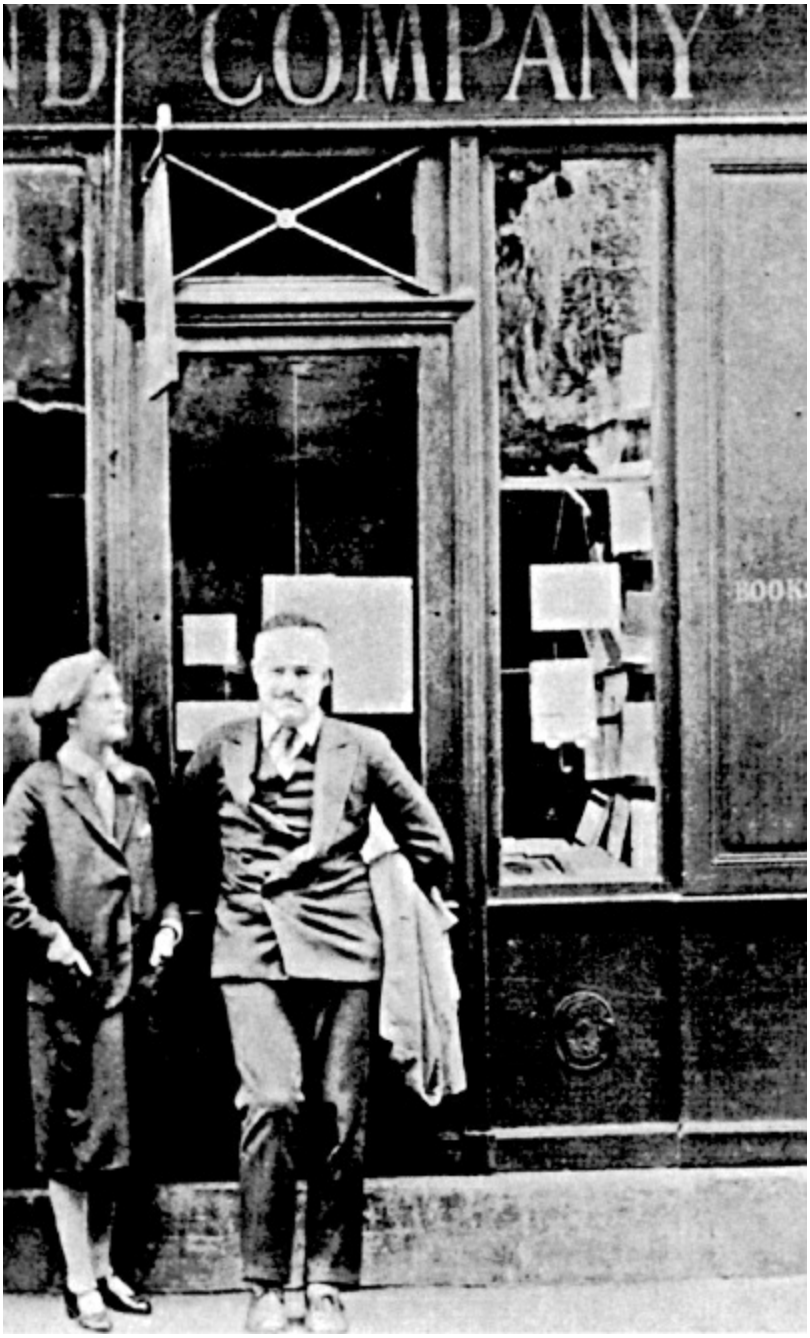


和西尔维亚·比奇摄于莎士比亚图书公司门前

“如果你要把这些都读完，就不会很快回到这儿来，”西尔维亚说。

“我会回来付押金的，”我说。“我在我的住处有钱。”

“我不是这个意思，”她说。“你可以在任何方便的时候付。”

“乔伊斯一般什么时候上这儿来？”我问道。

“要是他来，平常总要在下午很晚的时候，”她说。“你见过他吗？”

“我们在米肖餐馆见到过他跟家人在一起吃饭，”我说。“可是在人家吃饭的时候盯着人家看是不礼貌的，而米肖餐馆的价格又很贵。”

“你常在家吃饭吗？”

“现在大都这样，”我说。“我们有个好厨师。”

“在你那地区附近没有什么餐馆，是吗？”

“没有。你怎么知道的？”

“拉尔博[41]在那儿住过，”她说。“他非常喜欢那地段，可惜就是没有餐馆。”

“最近的一家价廉物美的饭店要跑到先贤祠那一带。”

“那一带我不熟悉。我们都在家就餐。你跟你的妻子哪天务必上我家来玩。”

“等我来给你付押金的时候吧，”我说。“但是非常感谢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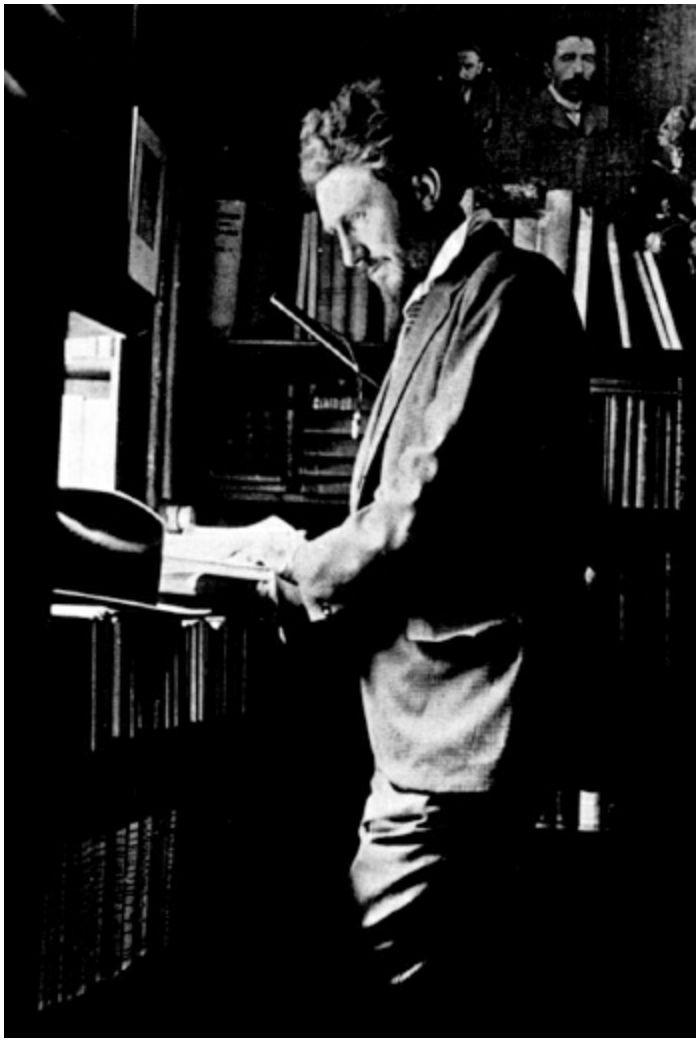

庞德在莎士比亚图书公司

“书别看得太快啦，”她说。

在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的家是一个有两居室的套间，没有热水也没有室内盥洗设施，只有一只消毒的便桶，用惯了密歇根州那种户外厕所间的人是并不觉得不舒适的。但是可以眺望到美丽的景色，地板上铺一块上好的弹簧褥垫做一张舒适的床，墙上挂着我们喜爱的画，这仍不失为一个使人感到欢乐愉快的套间。我拿了这些书回到家里，把我新发现的好地方告诉我的妻子。

“可是，塔迪，你一定要今天下午就去把押金付了，”她说。

“我当然会这样做的，”我说。“我们俩都去。然后沿着塞纳河和码头去散步。”

“我们可以沿塞纳河路散步，去看所有的画廊和商店的橱窗。”

“对。我们可以上任何地方去散步，我们可以上一家新开的咖啡馆去待会儿，那儿我们谁也不认识，也没人认识我们，我们可以喝一杯。”

“我们可以喝上两杯。”

“然后可以找个地方吃饭。”

“不，别忘了我们还得付图书馆押金呢。”

“我们要回家来，在家里吃，我们要吃一顿很好的晚餐，喝合作社买来的博讷酒[42]，你从那窗口就能看到橱窗上写着的博讷酒的价钱。随后我们读读书，然后上床做爱。”

“而且我们决不会爱任何其他人，只是彼此相爱。”

“对，决不。”

“多么好的一个下午和傍晚啊。现在我们还是吃中饭吧。”

“我饿极啦，”我说。“我在咖啡馆写作只喝了一杯奶咖。”

“写得怎么样，塔迪？”

“我认为不错。我希望这样。我们午餐吃什么？”

“小红萝卜，还有出色的小牛肝加土豆泥，加上一客苦苣色拉。还有苹果挞。”

“那么我们就可以有世界上所有的书籍阅读了，等我们出门旅行的时候就能带这些书去了。”

“这样做对得起人吗？”

“没问题。”

“她那儿也有亨利·詹姆斯的书吗？”

“当然。”

“哎呀，”她说。“我们运气真好，你发现了那个地方。”

“我们一向是运气好的，”我说，像个傻瓜，我没有用手去敲敲木头[43]。公寓里也到处有的是木头可以让人去敲啊。

等我们走进了房间，上了床在黑暗中做了爱，我还是感到饥饿。半夜醒来发现窗子都开着，月光照在高耸的建筑的屋顶上，这饥饿的感觉还在。我把脸从月光下转向暗处，可是睡不着，就躺着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俩在夜里醒了两次，现在月光照在她脸上，她睡得正香。

我非得把这一点想出个究竟来，可是我太笨了。那天早晨我醒来发现是个虚假的春天，听到那赶山羊群的人吹起的笛声，跑出楼去买赛马报，生活似乎显得就是那么简单。

但是巴黎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城市，而我们却很年轻，这里什么都不简单，甚至贫穷、意外所得的钱财、月光、是与非以及那在月光下睡在你身边的人的呼吸，都不简单。

## 塞纳河畔的人们

从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的尽头走到塞纳河有很多条路。最短的一条是沿着这条路径直往前，但是路很陡，等你走上平坦的路段，穿过圣日耳曼林荫大道街口繁忙的交通车辆以后，来到一个没生气的地方，那里伸展着一条荒凉向风的河岸，右边就是那葡萄酒市场。它和巴黎其他任何市场都不同，只是一种扣存葡萄酒以待完税的仓库，从外面看去阴沉沉的像个兵站，或者俘虏营。

跨过塞纳河的支流就是圣路易岛，上面有狭窄的街道和又老又高的美丽的房子，你可以渡河上那儿去，或者向左拐，沿着同圣路易岛一样长的码头走，再向前走，便到了圣母院和城中岛[44]的对面。

在沿码头的书摊上，你有时能发现有刚出版的美国书出售，价钱很便宜。银塔饭店楼上有几间房间，在那些日子里他们把房间出租，给住在那儿的人在餐厅用餐享受折扣优待，如果房客们离去时留下什么书籍，旅馆中的茶房就把那些书卖给沿码头不远处的一家书摊，你就可以从女摊主手里花很少几个法郎买下。她对用英语写的书缺乏信心，买下这些书她几乎没有付什么钱，因此只要能得到一点薄利就马上脱手。

“这些书有什么值得一读的吗？”我们成了朋友后，她问我。

“有时候有本把值得一读。”

“教人怎样辨别呢？”

“等我把它们读了就能辨别啦。”

“可这仍旧多少是一种碰运气的行为。再说有多少人能读英文书？”

“把它们给我留着，让我浏览一遍。”

“不行。我不能把它们留着等你来。你并不经常经过这里。你总要隔好长一段时间才来一次。我可得尽快把它们卖掉。没有人能辨别它们是否有什么价值。要是它们原本是毫无价值的，我就永远别想把它们卖出去了。”

“那你怎样辨别一本有价值的法文书呢？”

“首先要有插图。其次是插图的质量问题。再次是看装订。如果是一本好书，书的主人就会把它像样地重新装订起来。英文书籍全都是装订好的，但是装订得很差[45]。没有办法从这一点来判别它们是好是坏。”

过了银塔饭店附近这家书摊，到奥古斯丁大码头以前，就没有别的书摊卖美国和英国书的了。从奥古斯丁大码头往前到伏尔泰码头再过去的地方有几个书摊出售他们从塞纳河左岸那些旅馆，特别是拥有比大多数旅馆都更有钱的顾客的伏尔泰旅馆的雇员那里买来的书籍。一天我问另一个女摊主，她是我的朋友，书籍的主人是否出卖过书籍。

“不，”她说。“这些书全都是他们扔掉的。因此人们就知道这些书没有什么价值。”

“是朋友们把这些书送给他们，让他们在船上阅读的。”

“没错儿，”她说。“他们准是把很多书都扔在船上了。”

“他们就这样把书撂下了，”我说。“航运公司保存了这些书并且重新装订

好，它们就成了船上的藏书。”

“这倒是一种聪明的做法，”她说。“至少这样书就装订得像个样子了。像这样的一本书也就有价值了。”

在我写作余暇或者思考什么问题时，我就会沿着塞纳河边的码头漫步。如果我散着步，有些事干或者看别人在干着一些他们熟悉的事，我思考起来就比较容易。在城中岛的西端，新桥南面，在亨利四世雕像的所在地，岛最终变得像一个尖尖的船头，那儿临水有个小公园，长着一片优美的栗树，树干高大而枝叶纷披。在塞纳河中形成的急流和回水流经之处有不少适宜垂钓的好地方。你走下一段台阶到那小公园，就能看见捕鱼的人们在那儿和在大桥下钓鱼。垂钓的好地点随着河水涨落而变化，捕鱼人用长长的连接起来的钓竿，但是用很细的接钩线和轻巧的渔具和羽毛管浮子钓鱼，老练地在他们垂钓的那片水域里诱鱼上钩。他们总能钓到一些鱼，他们经常成绩可观，能钓到很多像鲦鱼那样的鱼，他们称之为鲌鱼。这种鱼整条放在油里煎了吃味道很鲜美，我能吃下一大盘。这种鱼长得很肥壮，肉质鲜美，味道甚至超过新鲜的沙丁鱼，而且一点也不油腻，我们吃的时候连骨头一起吃下去。

吃鲌鱼的一个最佳去处是在下默东的一家建筑在河上的露天餐厅，在我们有钱离开我们的拉丁区出游时就上那儿去。那餐厅叫“神奇渔场”，卖得有一种极好的白葡萄酒，那是麝香葡萄酒[46]的一种。这是莫泊桑的一个短篇小说中出现过的地方，西斯莱[47]曾画过那俯视河上的景色。你不用跑那么远去吃鲌鱼。你在圣路易岛上就能吃到一份很好的油炸鲌鱼。

我认得几个在圣路易岛和绿林好汉广场[48]之间的塞纳河多鱼的水域钓鱼的人，有时候天气晴朗，我会买上一升葡萄酒、一只面包和一些香肠，坐在阳光下阅读一本我买来的书，观看他们钓鱼。

有些游记作家写到在塞纳河上垂钓的人们，把他们写得似乎是疯子，从未钓到过一尾鱼；但那是认真的饶有捕获的垂钓。那些捕鱼人大都是靠很少的养老金过活的人，那时他们还不知道一旦通货膨胀，那一点儿养老金就会变得微不足道，还有一些是钓鱼迷，他们逢到有一天半天的休假就去钓鱼。更适宜垂钓的地方是在夏朗通，马恩河在那儿汇入塞纳河，而巴黎的东西两边都适合垂钓，但是在巴黎本身也有非常好的钓鱼场所。我没有去钓鱼，因为我没有渔具，而且我宁愿省下钱来到西班牙去钓鱼。再说，那时我也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的写作能告一段落，也不知道

什么时候我不得不出门，我可不想迷恋于此道而不能自拔，而钓鱼这活动是有它的旺季和淡季的。但是我密切关注它，学会一点有关知识很有意思，感觉良好，知道就在本城有人在钓鱼，有着健康的认真的垂钓活动，还把一些供油炸的鱼带回家去给他们的家人，总是让我很快活。

有了那些捕鱼人和塞纳河上的生活动态，还有在船上自有其自己的生活的漂亮驳船，那些烟囱可向后折叠以便从桥下通过的拖轮，拖曳着一长列驳船，还有河边石堤上高大的榆树、梧桐树，有些地方则是白杨，我沿河散步时就从不感到孤独。城里有那么多树木，你每天都能看到春天在来临，直到一夜暖风突然在一个早晨把它带来了。有时一阵阵寒冷的大雨会又把它打回去，这样一来似乎它再不会来了，而你的生活中将失去一个季节。在巴黎这是唯一真正叫人悲哀的时刻，因为这是违反自然的。在秋天感到悲哀是你意料之中的。每年叶子从树上掉落，光秃的树枝迎着寒风和凛冽的冬天的阳光，这时你身子的一部分就死去了。但是你知道春天总会来到，正如你知道河水冰结了又会流淌一样。当冷雨不停地下，扼杀了春天的时候，这就仿佛一个年轻人毫无道理地夭折了。

然而，在那些日子里，春天最后总是来临，但是使人心惊的是它差一点来不了。

“穹庐”咖啡馆里的艺术家

## 一个虚假的春季

当春天来临，即使是虚假的春天，除了寻找什么地方能使人过得最快活以外，再没有别的问题了。唯一能败坏一天的兴致的要算人了，而如果你能做到不跟别人约会，那么每一天都没有止境了。对你的愉快心情构成障碍的总是人，除非是极少数像春天那样美好的人。

每当春天早晨，我很早就起来写作，而我的妻子犹酣睡未醒。窗子都敞开着，街上夜雨淋湿的鹅卵石路面正在干燥起来。太阳正在把窗子对面那些房子的潮湿的门面晒干。店铺还都没有开门。山羊倌吹着笛子从街上走来，住在我们上面一层楼的一个女人提着一把大壶从屋里走上人行道。那山羊倌挑了一只大乳房的黑色奶羊，把奶挤入壶中，这时他的狗则把其余的羊赶上人行道。羊群四面张望，像观光

客似的转动着它们的头颈。山羊倌收了女人给他的钱，道过谢，便吹着笛子继续沿街走去，狗领着羊群在前面走，羊角上下摆动着。我继续写作，而那女人提着羊奶走上楼来。她穿了做清洁工作的毡底鞋，因此我只能听到她在我们门外楼梯上停下时喘气的声音，接着她关上了她的房门。在我们的大楼里，她是羊奶的唯一顾客。

我决定下楼去买一份早晨版的赛马报。没有一个居民区会穷得连一份赛马报都没有，可是在这样的日子，你得趁早去买。我在壕沟外护墙广场拐角的笛卡尔路上买到了一份。那些山羊正顺着笛卡尔路走去，我吸着清新的空气，快步走回去，爬上楼梯去完成我的工作。我很想留在外面，跟着山羊一起在清晨的街道上走。但是在我重新开始工作之前，我看了一下报纸。有人要在昂吉安，那个漂亮的、扒手横行的小型赛马场举行赛马，那里是圈外人会集之所。

海明威与哈德莉

所以，在那天我完成工作后，我们就想去看赛马。我干新闻工作的那家多伦多报社给我汇来了一笔钱，如果能发现一匹合适的马，我们就想在它身上好好赌一把。我的妻子一度在奥特伊跑马场赌过一匹名叫金山羊的马，它的赔率为一百二十比一，它领先了二十个马身，可是在最后一次跳栏时摔倒了，我们也就输掉了够我们维持六个月生活的积蓄。我尽量不去想这事。那年直到金山羊摔倒之前，我们一直赢钱。

“我们真的有足够的钱去下赌注吗，塔迪？”我的妻子问我。

“没有。我们只能考虑花我们手头现有的钱。有什么别的东西，你宁愿在那上面花钱吗？”

“哦，”她说。

“我知道。这一阵过得很艰苦，而我在花钱方面总是手面很紧而且吝啬。”

“不，”她说。“可是——”

我知道我一向是多么苛刻，而且境况又是多么糟。一个干着工作并从工作中得到满足的人，是不会被贫穷所困扰的。我想到地位比我们低的人拥有澡盆、淋浴设备和抽水马桶之类的东西，或者你出外旅行时能享用的东西——我们倒是经常旅行的。在塞纳河边那条街的尽头处始终有一家公共澡堂。我妻子从未为这些事情抱怨过一次，当初金山羊摔倒时也没多哭过。我记得她是为了这匹马而不是为了输钱才哭的。她需要一件灰色羔羊皮短上衣，而我一无所知，可是一旦她买来了，我却很喜欢。我在别的一些事情上也是显得很愚钝的。这一切全是你跟贫穷作斗争的内容，除非你根本不花钱，否则你是决不会取胜的。尤其是如果你买画而不买衣服的话。但是那时我们从未想到我们自己穷。我们不接受这个概念。我们认为我们是高人一等的，我们看不起并且理所当然地不予信任的其他人却是有钱的。拿圆领长袖运动衫当内衣穿来保暖御寒，在我看来毫无奇怪之处。这只在有钱人眼里才显得古怪。我们吃得不错而且便宜，我们喝得不错而且便宜，我们睡得很好而且睡在一起很温暖，相亲相爱。

“我想我们应该去看赛马，”我的妻子说。“我们有好长时间没有去啦。我们可以带一份午餐和一点酒去。我会做一些可口的三明治。”

“我们可以乘火车去，这样比较便宜。但是如果你认为我们不该去，那就别去。我们今天不论干什么都会是有趣的。今天是个美妙的日子。”

“我认为我们应该去。”

“你不想把钱用在别的方面吗？”

“不想，”她高傲地说。她长着可爱的高颧骨，显得高傲。“不管怎么说，我们是什么人啊？”

这样，我们就从北站乘火车出发，穿过城里最脏最糟的地区，然后从铁路的侧线走到那绿洲般的赛马场。时间尚早，我们就在新修剪过的绿草堤上铺上我的雨衣，坐下吃午餐，就着瓶子喝葡萄酒，观看那古老的大看台、那些棕色的购马票的木制小间、绿色的跑道、一道道暗绿色的跳栏、褐色闪光的障碍水沟、刷白的石墙和白色的柱子及栏杆、在新近透出绿叶的树林下的围场，以及正被带往围场的第一批马。我们又喝了一些葡萄酒，研究赛马报上的程序表，我妻子在雨衣上躺下睡着了，太阳正照在她的脸上。我走过去，发现有一位过去在米兰的圣西罗赛马场结识的熟人。他给我提了两匹马的名字。

“记着，它们是不值得下大赌注的。但是也别让这赔率叫你不想下注了。”

我们用打算花费的一半钱押在第一匹马上，它的赔率是十二比一，它跳越得很漂亮，在跑道远远那一端跑在头里，到达终点时领先四个马身。我们把赢来的钱留下一半，把它收起，用另一半赌那第二匹马，只见它向前冲去，跃过一道道跳栏，一路领先，每次跳跃起，两下鞭打，在平地上刚刚跑到终点线，那匹众望所归的马就紧跟上来了。

我们到看台下面的酒吧去喝杯香槟，一面等待公布赢马配的金额。

“啊呀，赛马真是让人挺难受的，”我的妻子说。“你可曾看见那匹马在后面追它吗？”

“我心里这会儿还能感觉到呢。”

“它能配多少钱？”

“牌价上写的是十八比一。但是人家可能最后又下了不少注。”

马群走过面前，我们的那匹湿漉漉的，鼻孔张大着喘气，骑师轻轻拍打着它。

“可怜的马儿，”我的妻子说。“我们只不过下下注罢了。”

我们注视着它们在面前经过，又喝了一杯香槟，然后那赢金的牌价亮出来了：85。这意味着押十法郎能拿到八十五法郎。

“人家准是在最后关头押下了一大笔钱[49]，”我说。

但是我们赢了不少钱，对我们来说，这是一大笔钱了，这时我们有了春天，也有了钱。我想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像这样的一天，如果你把赢来的钱分成四份，每人花四分之一，还可以留下一半作为今后看赛马的本钱。我把这笔本钱悄悄藏起来，不同其他的钱相混。

那年在这以后我们有次旅行归来，又有一天在一家赛马场遇上了好运气，于是在回家途中在普律尼埃饭店前停下，观看了橱窗里明码标价的所有美馔佳肴以后，走进去在吧台前坐下。我们要了牡蛎和墨西哥螃蟹，加上两杯桑塞尔葡萄酒。我们在黑暗中穿过杜伊勒里公园[50]走回去，停下步来，越过骑兵竞技场拱门眺望这黑沉沉的花园，以及这一片憧憧黑影后面的协和广场的灯火，再过去是两长列逐渐升高的灯火直达凯旋门。接着我们回头向卢浮宫的暗处看去，我说：“你真的认为这三座拱门是成一直线的吗？这两座跟米兰的塞米昂纳拱门？”

“我不知道，塔迪。人家这么说来着，那他们是应该知道的。你可记得我们当初在雪地里登山，最后到达圣伯纳山隘[51]的意大利那一边，进入了春天，你跟钦克[52]和我一整天就在这春光里下山到了奥俄斯泰城？”

“钦克把这称作‘穿了上街的鞋子翻过圣伯纳山口’。还记得你的鞋子吗？”

“我可怜的鞋子。你可记得我们在美术馆旁的比菲咖啡馆吃什锦水果杯，吃盛在加有冰块的大玻璃罐里兑上卡普里白葡萄酒的新鲜桃子和野草莓吗？”

“正是在那时候使我琢磨起那三座拱门来。”

“我记得塞米昂纳拱门。它就像这座拱门。”

“你可记得在艾格尔[53]的那家客栈，那天我在钓鱼，你和钦克一起坐在花园里看书？”

“记得，塔迪。”

我记得那河面很窄、河水灰暗而且有大量雪水的罗讷河，河的两岸都有一条可以捕鳟鱼的溪流，施托卡普河和罗讷支流。那天施托卡普河河水实在清澈，而罗讷河的那条支流仍然是黑黝黝的。

“你还记得正当七叶树开花的时候，我怎样竭力想回忆起我想是吉姆·甘布尔[54]给我讲过的那个关于紫藤花的故事，可我却始终记不起来了？”

“我记得，塔迪，而你跟钦克两人总是讲到要怎样把事情弄得清清楚楚，把它们写下来，要表达得恰到好处而不用描绘。我什么都记得。有时他对，有时是你对。我还记得你们争论的灯光、结构和外形等具体情况。”

此刻我们已经穿过卢浮宫，走出院门，来到了外面的街对面，倚着石栏站在桥上，俯视桥下的流水。

“我们三个人什么事情都要争论一番，总是争论具体问题，我们还互相开玩笑。我们在整个旅途中干过的一切，说过的一切，我全都记得，”哈德莉说。“我记得清清楚楚。什么都记得。你跟钦克两人讲话的时候，总是包括我在内。可不像在斯泰因小姐家里只是一个做妻子的。”

“但愿我能记起紫藤花那个故事。”

“那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葡萄树，塔迪。”

“你可记得我从艾格尔带回那个休假小木屋的葡萄酒吗？人家在客栈里卖给我们的。他们说这酒应该就着鳟鱼一起喝。我们把酒用《洛桑日报》包了带回家，我记得。”

“西昂[55]葡萄酒甚至更好。你还记得我们回到休假小木屋之后，甘吉斯韦施太太做奶汁鳟鱼来着？那可真是妙极的鳟鱼，塔迪，我们在外面门廊上一面喝西昂酒，一面吃鳟鱼，山坡从下面一路下削，我们能眺望日内瓦湖，隔湖望见积雪覆盖到半山腰的南高峰，望见罗讷河流入那湖的湖口附近的树林。”

“我们在冬天和春天总是要想念钦克。”

“总是这样，而现在春天快过去了，我还在想念他。”

钦克是个职业军人，从桑赫斯特[56]毕业后就去了蒙斯前线。我第一次遇见他是在意大利，他成了我的莫逆之交，接着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了我们两人的莫逆之交。那时他每逢休假，总跟我们一起玩。

“他打算下一个春天争取到假期。上星期他从科隆写过信来。”

“我知道，这回我们可得享受眼前的生活，一分钟也不放过。”

“我们现在正注视着河水，水正冲击着这座扶墙。我们朝河的上游望去，看看能望见什么。”

我们望着，只见一切都在眼前：我们的这条塞纳河，我们的这座城市和我们这城市的这座岛。

“我们太幸运啦，”她说。“我希望钦克能来。他关心着我们。”

“他可不这样想。”

“当然不会这么想。”

“他想我们是一起在探险。”

“我们是这样。但那决定于你探什么样的险。”

我们走过桥去，来到这条河的我们这一边。

“你又饿了吗？”我说。“我们。又说又走的。”

“当然啦，塔迪。难道你不饿？”

“我们去一个非常好的地方，吃一顿丰盛的晚餐吧。”

“哪儿？”

“米肖餐厅，好吗？”

“那好极了，而且离这儿很近。”

于是我们沿着教皇路走到雅各布路的拐角，不时停下观看橱窗里的画和家具。我们站在米肖餐厅的外面看贴出的菜单。餐厅内很拥挤，我们等待顾客出来，注意着那些边上的人们已经喝完了咖啡的桌子。

我们因为走路肚子又饿了，而米肖对我们来说是一家令人兴奋和昂贵的餐厅。当时乔伊斯常和他的家人去那儿吃饭，他和他妻子背靠墙坐着，乔伊斯一只手举着菜单，透过厚厚的眼镜片瞅着菜单；诺拉[57]，一个胃口很大但很娇气的食客，坐在他的身边；乔吉奥显得清瘦，从后面看去，头发贼亮，有点像纨绔子弟；露西亚，长着一头浓浓的鬈发，是一个还没有怎么长大的姑娘；他们全都讲意大利语[58]。

站在那里，我琢磨着我们在桥上的感受到底有多少仅仅是饥饿。我问我的妻子，她说：“我不知道，塔迪。饥饿有很多种类。逢到春天，种类就更多了。但是现在饥饿已经过去了。记忆就成了饥饿。”

我说了蠢话，便往窗子里望去，看见两客腓力牛排正端上桌子，我这才清楚我干脆就是肚子饿。

“你说过今天我们很幸运。我们当然如此。我们可是得到了很好的建议和信息啊。”

她笑出声来。

“我可不是指赛马啊。你真是个缺乏想象力的小伙子。我说幸运是指别的方面。”

“我可不认为钦克喜欢看赛马，”我这一说使我显得更蠢了。

“对。他只是在骑马的时候才关心。”

“你还想去看赛马吗？”

“当然。而且现在我们可以爱什么时候再去就去了。”

“但是你真的想去吗？”

“当然。你也想去，不是吗？”

我们进了米肖餐厅，美美地吃了一餐；但是等我们吃好了，再也没有饥饿的问题了，却在乘上公共汽车回家时，那种我们在桥上感到的类似饥饿的感觉依然存在。等我们走进了房间，上了床在黑暗中做了爱，我还是感到饥饿。半夜醒来发现

窗子都开着，月光照在高耸的建筑的屋顶上，这饥饿的感觉还在。我把脸从月光下转向暗处，可是睡不着，就躺着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俩在夜里醒了两次，现在月光照在她的脸上，她睡得正香。我非得把这一点想出个究竟来，可是我太笨了。那天早晨我醒来发现是个虚假的春天，听到那赶山羊群的人吹起的笛声，跑出楼去买赛马报，生活似乎显得就是那么简单。

但是巴黎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城市，而我们却很年轻，这里什么都不简单，甚至贫穷、意外所得的钱财、月光、是与非以及那在月光下睡在你身边的人的呼吸，都不简单。

# 一项副业的终结

那一年以及后来的那几年在我清晨工作以后，我们有好多次一起去看赛马，而哈德莉很欣赏赛马，有时甚至可说热爱。但这并不是在最后那片森林上方高山间的草地上的攀登，也不是走回到我们寄宿的那小木屋的那些夜晚，也不是跟我们最好的朋友钦克一起翻过一个高山隘口进入另一个国家。那也不是真正的赛马。那是在马身上下注赌博。但我们把它叫做赛马。

赛马从未在我们之间造成过隔阂，只有人才能做到这样；但有很长一段时间它紧紧地待在我们心中，像一个要求极高的朋友。这是对待它的宽宏大量的想法。我，这么一个对别人及其破坏性一向持非常公正的态度的人，能容忍这位最虚伪、最漂亮、最令人兴奋的邪恶而苛求的朋友，这是因为能从它那里获利。但是要从中获利，就需要把全部工作时间都投入怕还不够，而我没有时间这么干。但是我给自己证明赌赛马是正当的，因为我写过它，尽管到头来我写的东西全丢失了，只有一篇写赛马的短篇小说因为在邮寄途中而侥幸存留了下来。

如今我更多的是独自一人去看赛马，我聚精会神地投身其中，陷得难解又难分了。在赛马季节，只要有可能，我在奥特伊和昂吉安两个赛马场都赌。要克服不利的条件，明智地赌赛马，是一件要搭上全部时间的工作，而即使那样你也赢不到钱。这不过是纸上谈兵如此这般而已。你可以去买一张赛马报，它就能告诉你这些。

你得从奥特伊的看台最高处观看一场障碍赛，还得很快登上高处，才能看到每匹马是怎么跳的，看到那匹本该取胜的马却没有获胜，并且看出为什么或者它是怎样没有做到它本来能够做到的。每次你押了一匹马，你注意那赌注与赢款之间的差额和赔率的一切变动，你还得了解那马这会儿情况怎么样，最后还得知道马房的训练人员要在什么时候让它试赛。遇到它试跑时，它可能总是被击败；但是到那时你就应该知道它获胜的机会如何了。这是一件苦差事，可是在奥特伊每天观看他们赛马是绝妙的，如果你能到场的话，看那些骏马在进行公正的比赛，你就开始熟悉那片场地，如同你以往熟悉的任何地方那样。最后你认识了很多人，骑师、驯马师、马主人以及许多马和许许多多的事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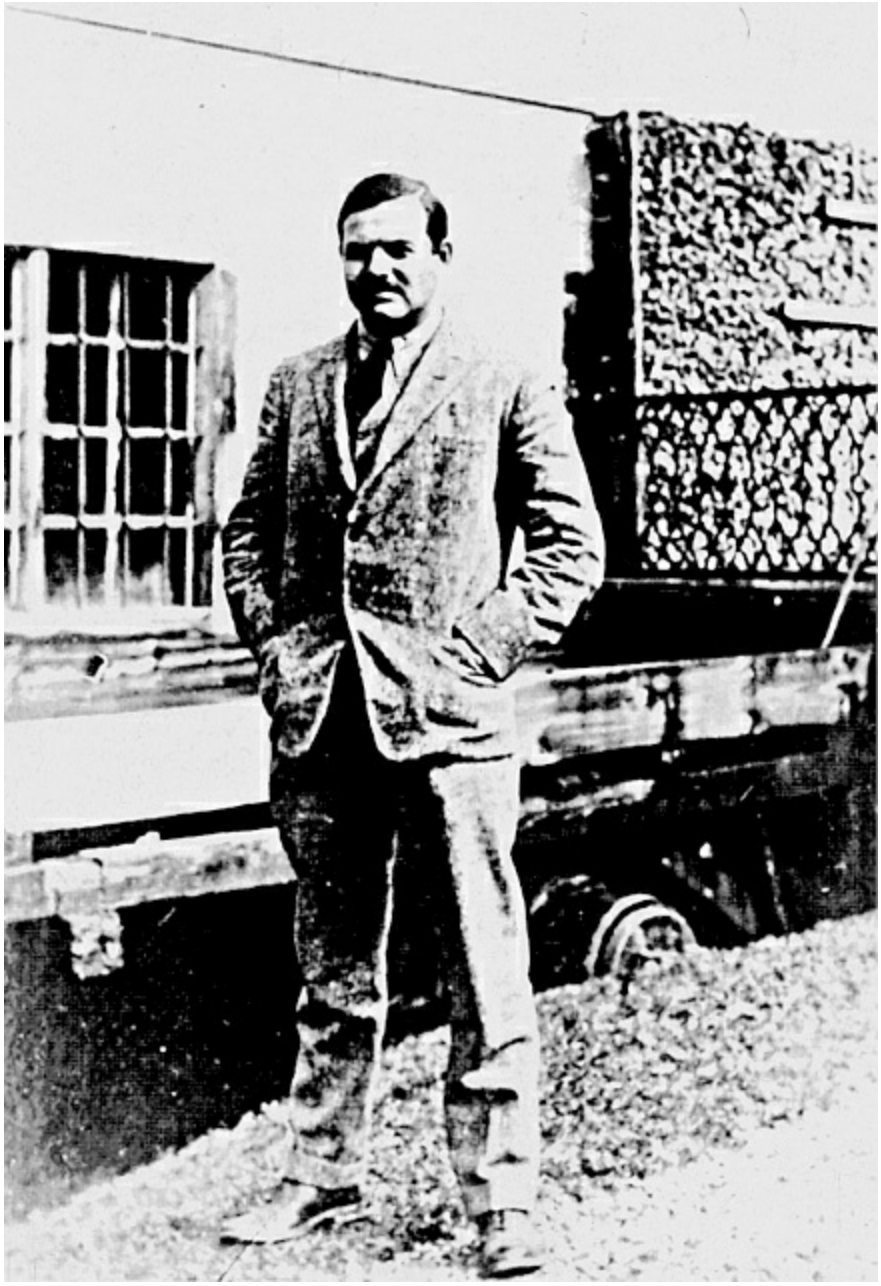

二十年代末的海明威

原则上我只在认准了一匹马时才下赌注，但是有时候我发现有些马没有人信任，除了那些训练和乘骑它们的人，但我在它们身上下注却一次又一次地赢了。最后我停手不干了，因为花去的时间太多，我陷得越来越深了，对于在昂吉安发生的一切和在无障碍赛马场上发生的一切也知道得太多了。

我不再去赌赛马了，这时我感到很高兴，但是它留下了一种空虚之感。那时我懂得了不论是好事还是坏事，一旦停止了，总会留下一种空虚之感。如果那是坏事，这空虚之感就会自己填补起来。而如果那是好事，你就只能找一个更好的来填补。我把赌赛马的本钱放回到总的积蓄中去，感到轻松愉快。

我放弃赌赛马的那天，过河到塞纳河的对岸，在那时设在意大利人林荫大道拐角上的那家抵押信托公司的旅游服务台前碰到了我的朋友迈克·沃德。我正把赌赛马的本钱存进去，但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没有把这笔钱转入支票户，尽管我脑子里始终记得有这笔钱。

“想去吃午饭吗？”我问迈克。

“当然，小伙子。着啊，我能陪你一起去。怎么回事？你不是要去赛马场吗？”

“不。”

我们在卢瓦广场一家非常出色的普通小酒馆吃午餐，喝着绝妙的白葡萄酒。广场对面就是国家图书馆。

“你一向不常去赛马场，迈克，”我说。

“对。有好久没去了。”

“为什么就此不去了？”

“我不知道，”迈克说。“不。我当然知道。凡是得下了注才能得到刺激的都是不值得一看的。”

“你就此不去看看了吗？”

“有时也去看一场大赛。有良种的骏马参加的比赛。”

我们在这家小酒馆自制的好面包上涂上猪肉酱，喝着白葡萄酒。

“你过去对那些骏马很关心吗，迈克？”

“啊，是的。”

“你看比这更好的是什么？”

“自行车赛。”

“真的吗？”

“你不用下赌注。你会明白的。”

“跑赛马场得花费很多时间。”

“花得太多啦。占去了你所有的时间。我不喜欢那儿的人。”

“我过去非常爱好。”

“当然。你现在能对付得过去？”

“行。”

“不再去赛马场是件好事，”迈克说。

“我已经不再去了。”

“这样做很不易。听着，小伙子，哪天我们一起去看自行车赛。”

那是一件新鲜的好事，可是对此我懂得很少。然而我们并没有立即开始。那要待之来日。那将成为我们后来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那时我们在巴黎生活的第一阶段给打断了。

但是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满足于回到我们在巴黎的那个区域，离跑马场远远的，把希望寄托在我们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上，寄托在我们所熟知的那些画家上，不想靠赌博来谋生，并用别的名字去美化它。我已开始写很多关于自行车赛的短篇小说，但从没写出过一篇能跟那些在室内和室外赛车场以及在公路上的车赛比美的赛车小说。但是我要写出那在烟雾弥漫的午后阳光下的冬季赛车场，那高高的倾斜的木制跑道，赛车人骑车驶过时轮胎在硬木跑道上发出的呼呼声，赛车人爬高和下冲时作出的拼搏和采用的策略，每个人都成了他的车子的一部分；我要写出那中距离赛的魅力，那些摩托车的喧闹声，后面挂着领骑员[59]乘的拖斗，他们戴着沉重的防撞头盔，穿着笨重的皮夹克，身躯后倾，为跟随在他们后面的赛车人挡住迎面袭来的气流，而这些赛车人都戴着比较轻巧的防撞头盔，身躯低低地俯伏在车把上，两腿蹬着巨大的链轮，那些小前轮几乎碰到那辆为他们挡住气流的摩托车后面的拖斗，还有那比什么都激动人心的人与人的较量，摩托车噗噗噗地响着，赛车人胳膊

肘挨着胳膊肘，轮子挨着轮子，一会儿爬高，一会儿下冲，飞快地绕着圈子，直到有人跟不上步调，突然掉了队，而原先那股被挡住了使他不致受到袭击的像一堵墙般坚实的气流，这时击中了他。

有多种多样的车赛。有连续的短程赛预赛或者两人对抗赛，那两名赛车人会在车上保持平衡不动好几秒钟，有意让对方领先以取得有利地位，然后慢慢盘旋环行，最后猛地一变而为冲刺，全凭速度取胜。还有些两小时的团体计时赛的节目，其中有可以消磨一个下午的一系列纯然是全速短程预赛，有一个人孤零零地进行的按计时表一小时能跑多远的完全比速度的项目，有在布法罗体育场那有五百米朝里倾斜的木制赛车道的大圆形赛车场上非常危险但很壮观的一百公里长程赛，还有在人们跟随大摩托车进行比赛的蒙特鲁奇露天体育场上，那了不起的比利时冠军利纳尔特，因为脸部从侧面看像苏族印第安人，人们管他叫“苏族人”，在最后冲刺关头狠狠地加速，需要饮料润喉时，他弯下头去通过连接他赛车服衬衣内的热水瓶的橡皮管啜吸樱桃白兰地，还有在奥特伊附近王子公园那条六百六十米水泥跑道上跟随大型摩托车进行的法国锦标赛，那是条最恶劣的跑道，我们看见过那著名赛车手加耐从车上栽下来，听到他的脑壳在防护头盔下给砸碎的声音，就像你在野餐时在一块石头上砸碎一只煮鸡蛋以便剥壳那样。我一定要写那历时六天的车赛的奇异世界和在山间举行的越野赛的惊心怵目的场面。法语是唯一适当地用来写车赛的语言，而所有的术语全都是法语，因此写起来就很困难。迈克说得对，没有必要去下赌注了。但那是在巴黎另一段时间发生的事了。

HOTEL
DE
NANTES
CONFORT MODERNE
HOTEL
CINZANO

# 饥饿是很好的锻炼

在巴黎，你如果吃得不够饱，就会感到饥肠辘辘，因为所有的面包房在橱窗里都摆着那样好的东西，而且人们在外面人行道上的桌边吃喝，因此你既能看到又能闻到食物。那时你已放弃新闻工作[60]，还没有写出一篇在美国有人愿意买的东西来，在家里打招呼说要跟什么朋友在外面吃午饭，那么最好的去处该是卢森堡公园，那里从天文台广场一直到沃日拉尔路一路上见不到闻不到一点吃的东西。从那里你总是能走进卢森堡博物馆，如果你腹内空空、饿得发慌，那些名画就全都显得更加鲜明，更加清晰也更加美了。我学会更深刻地理解塞尚，真正弄明白他是怎样创作那些风景画的，正是在我饥饿的时候。我曾经时常想知道他画画的时候是否也是挨着饿的；但是我想可能他只是忘记吃饭罢了。这正是当你失眠或饥饿的时候才有的一种不健康但颇有启发性的想法。后来我想，塞尚大概是在一种不同的方面感到饥饿吧。

你走出了卢森堡公园，就能沿着狭窄的费鲁路走到圣絮尔皮斯教堂广场，那里仍然没有一家餐馆，只有这静悄悄的广场和上面的那些长椅和树木。有一座喷泉和几头狮子的塑像，还有在人行道上踱步或栖息在那些主教塑像上的鸽子。还有那座教堂和在广场北边的出售宗教用品和祭祀法衣之类的商店。

从这广场向前走，如果不经过那些卖水果、蔬菜、葡萄酒的店铺或者面包房和糕饼点心店，你就没法走向塞纳河。但如果你小心选择路径，可以从你右边绕过那由灰色和白色石头构筑的教堂到达奥德翁剧院路，然后向右拐弯走向西尔维亚·比奇的书店，这一路上不会经过多少卖吃食的地方。奥德翁剧院路上没有吃喝的去处，你要走到广场才有三家餐馆。

三十年代的海明威

等你到达奥德翁剧院路12号[61]，你的饥饿已经给抑制下去了，可是你所有的感觉却又加强了。那里悬挂的照片看起来不同凡响，你看到一些以前从未看到的书籍。

“你真太瘦了，海明威，”西尔维亚会这样说。“你吃得够饱吗？”

“当然。”

“午饭你吃了什么？”

我的胃几乎要翻动了，可是我会说，“我现在正打算回家吃饭去。”

“三点钟吃午饭？”

“我不知道已经这么晚了。”

“有天晚上阿德里安娜[62]说要请你和哈德莉吃晚饭。我们想请法尔格[63]来。你喜欢法尔格，是吧？或者请拉尔博。你喜欢他。我知道你喜欢他的。或者不论谁只要是你真正喜欢的。你跟哈德莉说一声好吗？”

“我知道她会乐意来的。”

“我要给她发一封气压信。这一阵你不能像样地吃饭，就别干得太辛苦了。”

“我不会的。”

“你马上回家吃午饭去，要不就太晚了。”

“他们会给我留着的。”

“也不要吃冷的东西。吃一顿热乎乎的中饭吧。”

“有我的信吗？”

“我想没有。可让我看一下。”

她看了一下，找到了一张通知单，快活地抬起头来，接着打开了她书桌下边一扇关着的门。

“这是在我出去时送来的，”她说。那是一封信，摸上去似乎里面附有纸币。“韦德尔科普，”西尔维亚说。

“那准是《横断面》[64]寄来的。你见过韦德尔科普吗？”

“没有。不过他跟乔治一起在巴黎。他会来看你的，别担心。也许他想先付给你钱。”

“那是六百法郎。他说还会再给一些。”

“真高兴你提醒我看看有没有信件。亲爱的好之又好的先生。”

“真是滑稽，我能出手一些稿子的唯一地方竟然是德国。卖给他，还有《法兰克福日报》。”

“是吗？可你千万别心烦。你可以拿些短篇小说卖给福特，”她逗我。

“一页稿子三十法郎。就算每三个月在《大西洋彼岸评论》上发表一个短篇吧。一个季度一个五页长的短篇只能得一百五十法郎。一年总共六百法郎。”

“可是，海明威，你别为这些短篇现在能给你多少钱心烦。重要的是你能写出这些短篇来。”

“我知道。我能写这些短篇。可没人愿意买啊。打从我不干新闻工作以来，没有到手过钱。”

“它们会卖出去的。瞧。你眼前不是就有一篇弄到了钱吗？”

“我很抱歉，西尔维亚。请原谅我说了这些。”

“原谅你什么？总免不了要说到这些的，或者说什么别的事。你难道不知道所有的作家说的都是他们的苦恼吗？可是答应我你别心烦，还有要吃得饱饱的。”

“我答应你。”

“那就回家去吃中饭吧。”

走到外面奥德翁剧院路上，我为自己说了那一大堆抱怨的话而厌恶自己。我现在干的正是出于我自己的自由意愿要干的事，只是我干得很蠢。我本该买一只大面包，把它吃了，而不该跳过一顿饭。我可以体味到那好吃的棕色面包皮的味道。但是不喝什么饮料，它在你嘴里就干巴巴的难以下咽。你这该死的爱抱怨的家伙。你这肮脏的假圣人和殉道者，我对自己说。你放弃新闻工作是出于自愿。你有信誉，西尔维亚肯借钱给你的。她借钱给你有好多次了。当然啰。这样，接下来你就会在其他方面作出妥协啦。饥饿是有益健康的，在你饥饿的时候看画确实是看得更清晰。然而吃饭也是很美妙的，你可知道此时此刻该上哪儿去吃饭？

利普饭店将是你去吃喝的地方。

利普饭店很快就能走到，每经过一个供吃喝的地方，我的胃，跟我的眼睛或鼻子一样很快就注意到了，这使这样的步行增添了乐趣。这啤酒餐厅里人很少，我在那张靠墙的长椅上坐下来，背后是一面大镜子，前面有张桌子，侍者问我要不要啤酒，我说来一杯上好的，来一大玻璃杯足足有一公升的，还要了一份土豆色拉。

啤酒很冷冽，非常好喝。油煎土豆很硬，在卤汁里泡过的，橄榄油味道很鲜美。我在土豆上撒了点儿黑胡椒面，把面包在橄榄油里浸湿。喝了一大口啤酒后，我慢慢地吃喝起来。油煎土豆吃完后，我又要了一客，加上一客烟熏香肠。这是一种像又粗又大的法兰克福红肠的东西，一劈为二，涂上特别的芥末酱。

我用面包把橄榄油和芥末酱一扫而光，慢慢地呷着啤酒，等到啤酒开始失去凉意，才一饮而尽，然后要了半升一杯的啤酒，看着侍者把酒注入杯内。这似乎比那杯上好啤酒更凉，我一口就喝下了半杯。

我向来并不心烦，我想。我知道我那些短篇小说是不错的，在国内终究会有人愿意出版的。当我停止干新闻工作时，我确信这些短篇小说就会出版的。可是我寄出的每一篇都给退了回来。使我充满信心的是爱德华·奥布赖恩[65]把我那篇《我的老头儿》编入了《最佳短篇小说选》，并且把那一年的那一集题献给我。这时我笑出了声，又喝了些啤酒。那个短篇从未在杂志上发表过，他却不顾一切破例把它收入选集。我又一次笑出了声，侍者看了我一眼。这很可笑，因为尽管做到了这一切，他居然把我的名字都拼错了。那是哈德莉那次把我写的作品全放在衣箱里在里昂车站给人偷去以后仅存的两篇中的一篇，她原想把那些手稿带到洛桑来给我，让我惊喜，这样我们山区度假时我就可以在原稿上加工了。她当初把原稿、打字稿和复写的副本一古脑儿放进了一只只马尼拉纸纸夹中。我拥有这一篇小说的唯一原因是林肯·斯蒂芬斯[66]曾把它寄给一个编辑，这个编辑后来把它退了回来。于是在其他所有稿件都被偷走之际，它正在邮寄途中。另一个短篇则是叫做《在密歇根州北部》的那一篇，是在斯泰因小姐来我们的公寓之前写成的。因为她说这篇小说有伤大雅，我始终没有誊抄出来。它一直在什么地方的一个抽屉里放着。

所以在我们离开洛桑往南到了意大利以后，我把那篇写赛马的短篇[67]给奥布赖恩看。他是个文雅、腼腆的人，脸色苍白，长着一双淡蓝色的眼睛和一头他自己修剪的笔直难看的长发，当时他作为一个寄宿者住在一所俯临拉帕洛[68]的修道院里。

那时我的处境很不好，自以为再也不能写什么了，于是把那篇小说当作一件新奇的东西给他看，就像你可能会愚蠢地把你说过已不知怎地丢失了的一只轮船上用的罗经柜给人看，或者像你抬起一只穿着皮靴的脚，开玩笑说在一次飞机失事后已给截去了。等他读了这个短篇，我看出他远比我为之伤心。我从没见过有谁曾被死亡或不堪忍受的苦难以外的什么事弄得这么伤心过，除了哈德莉在告诉我那些稿件全都不翼而飞的时候。她起先哭了又哭，没法启齿告诉我。我对她说不论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没有什么事情能坏到那种程度，不管它是什么都没有问题，不用烦恼。我们会努力补救的。于是，她终于告诉了我。我相信她不会把复写的副本也一起带来的，就雇了一个人代替我去采访新闻。那时我干新闻工作很赚钱，便乘火车前往巴黎。情况确实是那样，我还记得我开门进了公寓，发现确实什么都没有了以后，那天晚上我都干了些什么。现在事情已经过去，而钦克曾教过我千万别谈论意外事故；因此我叫奥布赖恩别感到太难过。丢失了早期作品，也许对我是件好事，我给他讲了一大套你灌输给军队的那种鼓舞士气的话。我准备重新开始写短篇，我说，尽管我这样说，不过是想用谎话使他不要感到那么难过，我知道我是会这样做的。

接着我在利普饭店开始回想自从那些作品都丢失后我是什么时候才能动手写第一个短篇的。那是在科蒂纳·丹佩佐[69]，当时我不得不打断了春季的滑雪活动，被派往莱因兰和鲁尔区采访，事后才去那儿与哈德莉会合。那是一个极简单的短篇，叫做《禁捕季节》，我把老头儿上吊自杀的真实的结尾略去了。这是根据我的新理论删去的，就是说如果你知道你省略了而省略的部分能加强小说的感染力，并且使人们感觉到某些比他们理解的更多的东西，你就能省略任何东西。

是啊，我想，现在我这样写了，弄得人家看不懂了。对这一点是不可能有多大疑问的。完全可以肯定，没有人要这些东西。但是人们会理解的，就像他们对绘画总是能理解的一样。只是需要时间，需要信心罢了。

每逢你不得不减少饮食的时候，你必须好好地控制住自己，这样你就不会变得整天价想着肚子饿了。饥饿是良好的锻炼，你能从中学到东西。而且只要人家不懂得其中的道理，你就超过他们了。当然啦，我想，我现在已远远地超过他们，弄得要定时吃上饭也办不到了。要是他们追上来几步，也不是坏事。

我知道我必须写一部长篇小说。但这似乎是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其原因是我在试着写一些将来可能成为一部长篇小说的精华部分的段落时遇到了极大困难。现

在必须写一些较长的短篇，就像你为参加一次长跑比赛而进行锻炼一样。在这以前我曾写过一个长篇，就是放在旅行包里在里昂车站被偷走的那一篇，当时我仍旧具有少年时期的那种抒情的能力，但是它像青春一样容易消逝而不可靠。我知道这篇小说被偷走可能是件好事，可我也知道我必须写出一部长篇小说来。只是我要尽量推迟直到我不得不动手为止。要是我想写一部长篇小说只是为了我们要按时吃上饭才这么做，那我就不是人。等我不得不动手写的时候，那么写就是唯一要做的事，此外别无选择。让这股压力越来越大吧。与此同时，我要以我最熟悉的题材写出一个比较长的短篇来。

这时我已付了账走出了饭店，向右拐弯跨过朗内路，这样我就不会到双猕猴咖啡馆去喝咖啡，而是沿着波拿巴路抄最近的路回家。

有哪些我最熟悉的题材还没有写过或者已经丢失了？我真正了解而且最最关心的是什么？你对此根本无法选择。你能选择的只是走哪些捷径能把你尽快地带回到你写作的地方去。我沿着波拿巴路走到局伊内梅，接着到了阿萨斯路，最后从乡村圣母院路走到丁香园咖啡馆。

我坐在一个角落里，午后的阳光越过我肩头照进来，我在笔记簿上写着。侍者给我端来一杯牛奶咖啡，等咖啡凉了，我喝下半杯，放在桌上，继续写着。等我停下笔，我还是不想离开那条河[70]，在那里我能看到水潭里的鲑鱼，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圆木桩组成的桥墩上，平静地激起波浪。这个故事写的是战后还乡的事，但全篇没有一字提到战争。

但是到了早晨，这条河还将在那里，我必须写它和那一带地方以及一切行将发生的事。以后有的是日子，可以每天写一点。其他的事都无关紧要。我的口袋里有德国寄来的钱，所以也没有生活问题。等这笔钱用完了，别的钱就会来的。

现在我必须做的一切就是保持身体健康和头脑清醒，直到早晨来临，那时我又将开始写作了。

那座小希腊神庙，我想，一定还在花园里。但是我们没有能单凭“才智之士”的基金使这位少校从银行里脱身出来，这始终使我感到失望，因为在我的梦想中早已想象他也许住进了那座希腊小神庙，也许我能跟埃兹拉·庞德一起去那儿串门，给他戴上桂冠。我知道哪儿有上好的月桂树，我能骑自己的自行车去采集月桂树叶，我还想，任何时候他感到寂寞，或者任何时候埃兹拉看完另一首像《荒原》那样的长诗的原稿或校样，我们都可以给他戴上桂冠。

## 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和魔鬼的门徒

丁香园是我们住在乡村圣母院路113号锯木厂楼上那个套间时离我们最近的一家上好的咖啡馆，也是巴黎最好的咖啡馆之一。冬天咖啡馆里很温暖，在春天和秋天，一张张桌子放在人行道的树荫下，就在内伊元帅雕像的那一边，而在广场上，那些固定的方桌沿着林荫大道放在大遮篷下，这时坐在外面是非常惬意的。有两个侍者是我们的好朋友。圆顶和穹庐这两家咖啡馆的常客从不来丁香园。那里没有他们认识的人，要是他们来了，也没有人会注意他们。在那些日子里，许多人上蒙帕纳斯林荫大道和拉斯帕伊林荫大道相交的拐角上的那些咖啡馆去抛头露面，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指望在这种地方，能让专栏作家们每天报道他们的动态，作为他们希冀享有的不朽声名的替代物。

丁香园一度是一家诗人们或多或少地定期聚会的咖啡馆，而最后一位露面的主要诗人是保尔·福尔[71]，他的作品我从未读过。但在那里我见过的唯一一位诗人是布莱斯·桑德拉尔[72]，脸上带着拳击手的伤痕，一只空袖子用别针向上别着，他用那只完好的手卷着香烟。他喝得不太多的时候是个很好的伙伴，当时他说起谎来，可要比许多人讲真实的故事更有趣。可是他是那时上丁香园来的唯一的诗人，而我只在那里见过他一次。丁香园的顾客多半是上了年纪、留着胡须、穿着旧的讲究衣服的人，他们带了妻子或者情妇一起来，上衣的翻领上佩着荣誉军团的细条红绶带，有的没有。我们怀着希望把他们当作是科学家或学者，他们坐着喝一杯开胃酒，几乎跟那些穿着较寒伧、襟前佩着学院棕榈叶荣誉勋章的紫色绶带、带了他们的妻子或情妇来喝牛奶咖啡的人坐的时间一样长，但是那紫色绶带跟法兰西学院毫不相干，我们认为那只说明他们是教授或讲师。

这些人把丁香园变成了一家很惬意的咖啡馆，由于他们都互相关心，关心喝的什么酒或者咖啡，或者泡制的什么饮料，关心那些夹在木条报夹中的报刊，所以没有人在这里炫耀自己。

另有一些是住在本地区的人，他们也上丁香园咖啡馆来，他们中间有些人在上衣翻领上佩着十字军功章的绶带，也有别的一些人佩着军功奖章的黄绿两色的绶带，我注意到他们多么巧妙地克服因失去了胳臂或大腿而引起的困难，看出他们的人造眼球的质量如何和他们伤残的脸面被补救到什么程度。在这种复原到相当程度的脸上总有一抹几乎像彩虹色那样的光泽，有点像一条压得很结实的滑雪斜道的反光，而我们对这些顾客比对那些学者或教授更为尊敬，尽管后者可能在军队服役中也有过出色的表现，但是没有失去手足。

在那些日子里，我们对任何没有参加过大战的人一概不表信任，但是我们也不完全信任任何一个人，人们对桑德拉尔非常反感，认为他大可不必对他那只失去的臂膀那么炫耀。我很高兴他下午很早就到丁香园来，那时那些常客还没有来到。

这天傍晚，我正坐在丁香园外面的一张桌子边，注视着树木和建筑上的光线在变化，还有在外面那两条林荫大道上缓缓走过的马群。我身后的那道咖啡馆的门打开了，在我右边有个男人走出来，走到我的桌边。

“啊，你在这里，”他说。

原来是福特·马多克斯·福特，他那时是这样称呼自己的[73]，他透过浓密的染色的八字胡沉重地喘着气，把身子挺得笔直，像一只能走动的、包装得很好的倒置的大酒桶。

“可以跟你一起坐吗？”他问道，一面坐了下来，一双眼睛在毫无血色的眼皮和淡淡的眉毛下面显出一种褪了色的蓝色，正望着林荫大道。

“我这一生曾花了好多年工夫劝人们该用仁慈的方式屠宰那些牲畜，”他说。

“你告诉过我了，”我说。

“我想我没有。”

“我记得很清楚。”

“那就非常怪啦。我这一生从未告诉过任何人。”

“你来一杯好吗？”

侍者站在那儿，福特就对他说要一杯尚贝里黑茶蔗子酒。那侍者又高又瘦，头顶已秃，有几绺头发滑溜溜地盖在上面，他蓄了两撇浓密的老式龙骑兵小胡子，他重复说了一遍福特要的酒。

“不。来一杯兑水的优质白兰地吧，”福特说。

“给先生来一杯兑水的优质白兰地，”侍者进一步肯定客人要的酒。

我总是尽可能不正眼看福特，而在一间关上门的屋子里，如果跟他挨得很近，我总是屏住了呼吸，但是这时是在露天，落叶沿着人行道从桌子我坐的这一边吹过他那一边，所以我好好地看了他一眼，觉得后悔，便朝林荫大道对面望去。光线又变了，可我没有注意是什么时候变的。我喝了一口酒，看看是否由于他的来到败坏了原来的味道，但味道仍然很好。

“你怎么这样闷闷不乐，”他说。

“不。”

“是的，你是这样。你需要多出来活动活动。我顺便来看你，想邀你参加我们在那有趣的大众舞厅[74]举行的小型晚会，舞厅离壕沟外护墙广场很近，就在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上。”

“在你最近这次来巴黎之前，我在那儿的楼上住过两年。”

“多怪啊。你肯定是这样吗？”

“是的，”我说。“我肯定。舞厅的主人有一辆出租车，碰到我得乘飞机时，他总会开车送我去机场，而去机场之前我们会在舞厅的白铁皮吧台边待一会儿，摸黑喝上一杯白葡萄酒。”

“我可从来就不喜欢乘飞机，”福特说。“你和你妻子准备好星期六晚上去大众舞厅吧。那儿挺愉快的。我给你画一张地图，这样你就能找到了。我是非常偶然才发现的。”

“它就在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74号的楼下，”我说。“我当时住在三楼。”

“没有门牌号码，”福特说。“可要是你能找到壕沟外护墙广场，就能找到那个地方。”

我又喝了一大口酒。侍者送来了福特要的酒，福特纠正他说，“不是白兰地加苏打水，”他提醒他，但口气很严峻。“我要的是尚贝里味美思酒加黑茶蘑子酒。”

“不要紧，让，”我说。“这白兰地我要了。去给先生拿他现在要的酒来。”

“是我原来要的，”福特纠正道。

这时，有个面色颇为憔悴的男人披着斗篷在人行道上走过去，他偕同一个身材高挑的女人，向我们的桌子瞥了一眼，然后转过眼去，继续沿着林荫大道走去。

“你看见我不理睬他吗？”福特说。“你确实看见我没有理睬他吗？”

“没有。你不理睬的是谁啊？”

“贝洛克[75]，”福特说，“我确实给了他一个不理不睬！”

“我没有看到，”我说。“你干吗要不睬他？”

“有千万条充足的理由，”福特说。“可我确实给了他一个不理不睬！”

他彻头彻尾地觉得快活。我从未见过贝洛克，也不认为他刚才看到了我们。他看起来像一个正在想什么心事的人，几乎只是无意识地朝桌子瞥了一眼。我感到很不舒服，福特居然对他这样粗鲁，而我就像一个刚开始接受教育的年轻人，对他作为一位老作家怀有很高的敬意。这种事情如今是不可理解的了，但在那时却是稀松平常的事。

我想如果贝洛克在我们的桌前停下来，那会是一件愉快的事，这样我就可以认识他了。因为遇到了福特，这天下午给糟蹋了，但是我想贝洛克本该使这种情况有所改善的。

“你为什么要喝白兰地？”福特问我。“难道你不知道开始喝白兰地对一个年轻作家是致命的吗？”

“我不常喝白兰地，”我说。我这时正在回想埃兹拉·庞德对我谈起的关于福特的那些话：我决不能对他粗鲁，我必须记住，他只是在很疲惫的时候才说谎，但他确实是个好作家，而且遭遇过很多家庭烦恼。我竭力回想这些事情，但是福特本人那副沉重的、呼哧呼哧喘着气的令人不齿的架势，就在我伸手可摸到的地方，使我难以容忍。但我还是勉力为之。

“告诉我，一个人为什么要不睬人？”我问他。直到那时，我一直以为这是只有在奥伊达[76]的小说里才干的事。我还没能读到一部奥伊达写的小说。即使在瑞士的一个滑雪胜地，当潮湿的南风刮起，读物已经看完，只剩下一些战前的陶赫尼茨版[77]的书籍的时候。但是我从第六感觉肯定，在她写的那些小说里，人们是互相不理睬对方的。

“一个有教养的人，”福特解释说，“经常会对一个无赖不理不睬。”

我很快呷了一口白兰地。

“他会不睬一个粗鲁的人吗？”我问道。

“一个有教养的人不可能会结识一个粗鲁的人。”

“那么你只能对跟你处于平等地位的熟人不加理睬，是吗？”我追问道。

“自然哪。”

“一个人怎么会结识无赖呢？”

“你可能当时并不知道，也可能这家伙后来才变成无赖的。”

“什么样的人才是无赖呢？”我问道。“是不是人们得把他揍得死去活来的那

种人？”

“不一定那样，”福特说。

“埃兹拉·庞德是个有教养的人吗？”我问道。

“当然不是，”福特说。“他是美国人嘛。”

“难道美国人成不了有教养的人？”

“也许约翰·奎因能，”福特解释说，“你们的那些大使中间的一个。”

“迈伦·提·赫里克[78]呢？”

“可能是。”

“亨利·詹姆斯是个有教养的人吗？”

“差不离啦。”

“你是个有教养的人吗？”

“那自然啰。我持有英王陛下的委任[79]。”

“这听起来挺复杂，”我说。“那我是不是个有教养的人？”

“根本不是，”福特说。

“那你干吗跟我在一起喝酒？”

“我跟你一起喝酒是把你看作一个有前途的青年作家。事实上把你看作一个同行。”

“谢谢你的好意，”我说。

“在意大利人家可能会把你看成是个有教养的人，”福特宽宏大度地说。

“那我不是个无赖啰？”

“当然不是，亲爱的老弟。谁说过这样的话？”

“我可能会变成个无赖，”我沮丧地说。“白兰地跟什么酒都喝。特罗洛普[80]的小说里的哈里·霍普斯珀勋爵就是这样给毁的。告诉我，特罗洛普可是个有教养的人？”

“当然不是。”

“你能肯定吗？”

“可能有两种看法。可是我的看法只有一种。”

“菲尔丁[81]是吗？他可是个法官。”

“技术上说或许是吧。”

“马洛[82]呢？”

“当然不是。”

“约翰·邓恩[83]呢？”

“他是一个牧师。”

“讲得真有趣，”我说。

“很高兴你能感兴趣，”福特说。“我来陪你喝一杯兑水的白兰地再走。”

福特离开后，天黑了，我走到书报亭去买了一份《巴黎体育概览》，那是午后出版的赛马报的最后一版，报道奥特伊赛马场的比赛结果以及关于次日在昂吉安比赛的预告。侍者埃米尔已经接替了让的班，跑到桌前来看奥特伊马赛的最后结果。我有位难得到丁香园来的好朋友，这时来到桌边坐了下来，正当我那位朋友向埃米尔要一杯饮料的时候，那个面色憔悴、披着斗篷的男人跟身材高挑的女人在人行道上从我们身边经过。他向我们的桌子瞟了一下，接着便转过头去了。

“那是希拉里·贝洛克，”我对朋友说。“福特今天下午在这里待过，给了他一个‘假装没看见’。”

“别傻蛋了，”我的朋友说。“他是阿莱斯特·克劳利[84]，那个施妖术魔法的人。他堪称世间最邪恶的人物。”

“对不起，”我说。

“圆顶”咖啡馆

## 一个新流派的诞生

几本蓝色书脊的笔记簿、两支铅笔和一把卷笔刀（一把随身带的小折刀就显得太浪费）、大理石桌面的桌子、清晨的气息，加上地板打扫擦洗干净，再就是运气，这就是你需要的一切。为了碰上好运，你在右边口袋里放了一颗七叶树的坚果和一条兔子的小腿[85]。兔子腿上的毛早已给磨掉，露出的骨头和腱被磨擦得亮光光的。那些爪子在你口袋的衬里上抓挠着，于是你知道你的运气还在。

有些日子写得非常顺利，以致你可以把那片乡野写得简直能走进去再穿过林地走出来到空旷地上，然后爬上高地，观看那湖湾后边的群山。铅笔的铅芯可能会断在卷笔刀的圆锥形口中，你就得用削铅笔的小刀把它清除出来，要不然用那小刀尖利的刀刃小心地把铅笔削尖，然后回到当时，把你的手臂穿进你那背包上汗水盐渍的皮带，把背包重新提起，再把另一只臂膀伸进去，感到重量落在你的背上，开始举步走向湖边，感到软底鞋踩在松树的针叶上。

这时你会听到有人说，“嗨，海姆[86]，你想干什么？在咖啡馆里写作？”

你的好运就此跑掉了，你只得合上笔记簿。这是可能发生的最倒霉的事。如果你能忍住了不发脾气，也许比较好，可是当时我不善于按捺自己的性子，便说，“你这臭小子不在你玩腻的窝里待着，到这里来捣什么鬼？”

“别只因为你想做个行动乖僻的人就这样侮辱人。”

“闭上你忸怩作态的臭嘴从这儿滚开。”

“这是公共咖啡馆。我跟你一样有权利上这儿来。”

“你干吗不上你该去的那家小茅屋咖啡馆？”

“哎呀。别那么噜苏。”

这时你可以一走了事，希望这不过是一次意外的相遇，而这个来客只是偶然进来坐坐而已，不会引起一场侵扰。还有些别的好咖啡馆可供写作，但是要跑好长一段路，而这家咖啡馆才是我的根据地。从丁香园给撵出去是丢人的，我得留下抵抗或者走开。也许走开比较明智，可是怒气开始冒出来了，我就说，“听着。像你这号臭小子可以去的地方多的是。干吗非得上这儿来，糟蹋一家体面的咖啡馆？”

“我只不过是来喝一杯罢了。这又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在家乡，人家会给你端上一杯酒，然后把玻璃杯砸碎。”

“家乡在哪儿呀？听上去倒像是个动人的地方。”

他就坐在邻桌，是个又高又胖的戴着眼镜的青年。他叫了一杯啤酒。我想我可

以不去睬他，试试看能否继续写作。所以我就不去睬他，写下了两句。

“我只不过是跟你讲了话罢了。”

我继续写，又写了一句。写得正顺手，你全身心沉浸在里面，使你欲罢不能。

“我揣想你变得太了不起了，谁也不能跟你说话了。”

我又写了一句，结束了那一段，把这一段从头读了一遍。还是不错，我就写了下面一段的第一句。

“你从来不考虑到别人，也想不到人家也可能遇到问题。”

我这一辈子总是听人抱怨。我发现我能继续写下去，而且这不比其他噪音坏，肯定要比埃兹拉·庞德学吹巴松管好得多。

“假定你想成为一名作家，在你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感觉到自己是个作家，可就是写不出来怎么办？”

我继续在写，这时我不但有了实力还开始有了好运气。

“假定一旦文思终于来临，像一股不可阻挡的激流，然后一下子断了，弄得你成了哑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怎么办？”

这比哑巴却还发出刺耳的噪音好吧，我想，一面继续写下去。这时他穷追不舍，正如锯木厂内锯一块厚木板时的噪音遇到干扰一般，他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话却使我感到慰藉。

“我们去了希腊，”后来我听他这么说。有一会儿除了当作噪音以外我没有听清他说些什么。这时我写的已超过了我预期的任务，可以暂时搁笔，留待明天续写了。

“你说你讲过希腊语还是去过那里？”

“别那么庸俗，”他说。“难道你不要我把其余的情况告诉你？”

“不要，”我说。我合上笔记簿，放进口袋。

“难道你不想知道结果怎么样？”

“不想。”

“难道你不关心生活，也不关心跟你同样的人的痛苦吗？”

“可不是你的。”

“你真可恶。”

“对。”

“我原以为你能帮我个忙，海姆。”

“我倒是很乐意把你毙了。”

“你会这样干吗？”

“不。法律不容许我这样做。”

“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

“你真愿意？”

“我当然愿意。”

“那么你给我离这家咖啡馆远远的。就从这一条做起。”

我站起身来，侍者跑过来，我付了账。

“可以陪你一起走到锯木厂吗，海姆？”

“不。”

“好吧，改天再见。”

“可不是在这儿。”

“说得完全对，”他说。“我答应你。”

“你正在写什么？”我一念之差，竟这么问道。

“我尽我最大的努力在写。就像你那样。可是难得要命哪。”

“如果你写不出，你就不该写。为什么非要为此呼天抢地的？回家去吧。找一份工作。把自己吊死算了。可就是别再谈写作了。你根本不会写。”

“你干吗这样说？”

“你难道从没听到自己讲话吗？”

“我这会儿讲的是写作。”

“那就给我闭嘴。”

“你可真残忍，”他说。“大家都总说你残忍、没有心肝而且自高自大。我总是替你辩护。可今后再也不这样做啦。”

“很好。”

“大家都是一样的人，你怎么能这样残忍呢？”

“我不知道，”我说。“听着，要是你不会创作，干吗不学着写评论呢？”

“你认为我该写评论吗？”

“那敢情好，”我对他说。“这样你就总能有东西写了。你就永远不用担心文思来不了，或者成了哑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人们会读这种文章并且尊重它。”

“你认为我能成为一位优秀的评论家吗？”

“我不知道能有多优秀。但是你能成为一位评论家的。总是有人会帮助你的，而你也能帮助你的同伙。”

“你说我的同伙指谁？”

“常常跟你在一起的那些人。”

“喔，他们。他们有他们的评论家。”

“你不一定要评论书籍，”我说。“还有油画、剧本、芭蕾、电影——。”

“给你这一说，听起来倒很吸引人，海姆。非常感谢你。使人太兴奋啦。而且很有创造性。”

“说有创造性，可能估计过高了。毕竟上帝创造世界只花了六天，到第七天便休息了。”

“当然，也没有什么能阻止我搞创作啊。”

“没有什么能阻止你。除非你根据自己写的评论把标准定得高不可攀。”

“标准会是很高的。这你可以相信。”

“我确信会是那样的。”

他这时已经是位评论家了，所以我问他是否愿意喝一杯，他接受了。

“海姆，”他说，我知道从这时起他已经是个评论家了，因为在对话中，他们把你的名字放在一句句子的开头而不是末了，“我得告诉你，我发现你的作品有那么一点儿太光秃秃。”

“那太糟了，”我说。

“海姆，剥得太光，太简略了。”

“真倒霉。”

“海姆，太光秃秃，剥得太光，太简略，太露了。”

我怀着负罪感抚摸着我口袋里的兔子小腿。“我今后试着写得丰满一点儿。”

“注意了，我可不希望弄得太臃肿。”

“哈尔，”我说，学着一个评论家的腔调说，“我将尽可能长久地避免那种缺点。”

“很高兴我们的看法完全一致，”他富有男子气概地说。

“你会记住在我工作的时候别上这儿来吗？”

“自然啦，海姆。当然啦。现在我会有我自己的咖啡馆啦。”

“你真好。”

“我尽可能做到这样吧，”他说。

如果这个年轻人结果能成为一个著名的评论家，那将是饶有趣味而且富有教益

的，可是结果没有向这个方面发展，尽管我有一会儿曾对此抱有很高的希望。

我并不以为他第二天还会来，可是我不想冒险，因此决定给丁香园休假一天。所以次日早晨我一早就起来，把橡皮奶头和奶瓶在水中煮开，配好奶粉的用量，装好奶瓶，给了邦比先生[87]一瓶，便在吃饭间的桌子上写了起来，只有他，那只小猫F和我醒着，其他人都还没有醒来。他们两个很安静，是忠实的伙伴，所以我写得比过去什么时候都顺利。在那些日子里，你实在不需要任何东西，哪怕是兔子腿儿，可是你能在口袋里摸摸它，感觉也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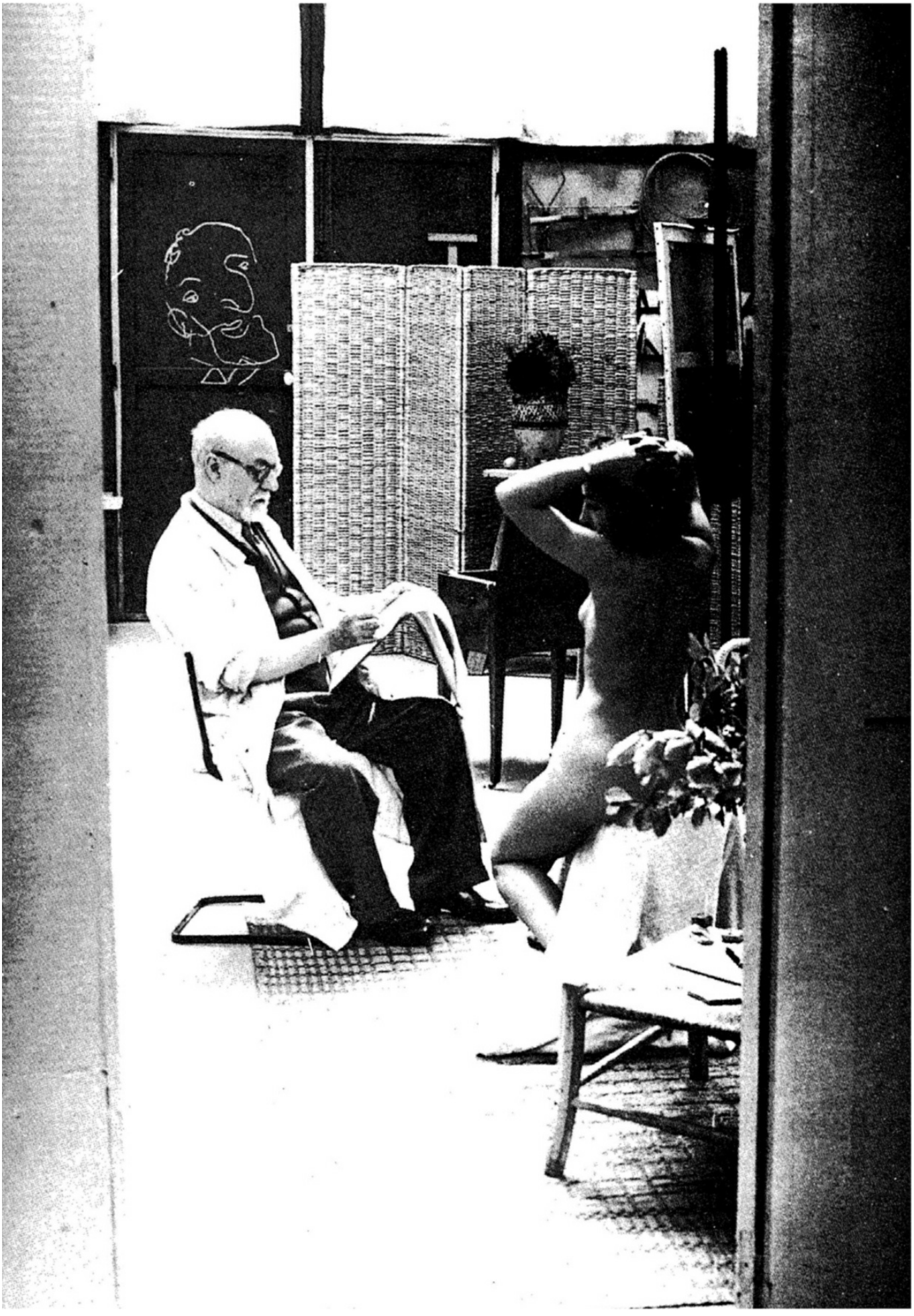

# 和帕散在圆顶咖啡馆

那是个美好的傍晚，我辛勤写作了一整天，便离开了在锯木厂楼上的套间，穿过堆放着木料的院子走出去，带上大门，横穿街道，走进门面正对蒙帕纳斯林荫大道的那家面包房的后门，在烘炉中冒出的面包香味中穿过店堂，走到街上。面包房内和外面已经开着灯，而外面已是一天的终了，我在初起的暮色中沿着大街走去，在图卢兹黑人餐馆外面的平台前停下步来，那里，餐巾架上搁着用圆木环套住的我们常用的红白相间的方格餐巾，在等待我们去就餐。我看着用紫色油墨印出的菜单，看到当天的特色菜是什锦砂锅[88]。看到这道菜的名字使我觉得肚子饿。

餐馆老板拉维格尼先生问我写作干得怎么样，我说干得挺顺利。他说一大早就看到我在丁香园的平台上写作来着，因为我那么专心致志，他没有跟我谈话。

“你有那种一个人独自处身丛林中的架势，”他说。

“我写作的时候就像一头瞎眼的猪。”

“可你那时不是在丛林中吗，先生？”

“在灌木丛里，”我说。

我沿街走去，眼望着橱窗，春天的黄昏和身边走过的人群使我感到欣快。在三家主要的咖啡馆里有些我面熟的人和其他我可以与之交谈的熟人。但是那里总有很多相貌风度更出色的人我不认得，他们在这傍晚华灯初上之际匆匆赶到什么地方去一块儿喝酒、一块儿吃饭然后去做爱。在这些主要咖啡馆里的人们可能干同样的事，或者就那样坐着，喝喝酒，谈情说爱，做给别人看。我喜欢的那些人我没有遇到，他们去了大咖啡馆，因为他们可以消失在那些大咖啡馆里，没有人注意他们，他们可以单独在那里，和自己人在一起。当时这些大咖啡馆收费也很便宜，都备有上好的啤酒，开胃酒价钱也公道，价目清楚地标在和酒一起端上来的小碟子上。

画家帕散

这一天傍晚，我想的是这些有益身心健康但并无创新之见的念头，同时感到自己异乎寻常地问心无愧，因为这一天我写得很顺利也很艰苦，我原本却是想去看赛马的。可那时我没有钱，去不了赛马场，即使那儿有钱可赚，要是你用心干的话。那时还没有开始实行唾液检验以及其他检测人为激励马匹的方法，因此给马服用兴奋剂的做法是屡见不鲜的。但是权衡服用过兴奋剂的马儿的有利或不利的条件，在围场里发现马儿的那些征象，凭你的有时近乎“超感觉”的观察方式行事，然后把你经不起输掉的钱去押在那些马儿身上，这一切对一个要供养一个妻子和孩子，又要在学习写散文这种需要全天投入的活计中取得进展的年轻人来说，可不是正道。

画家帕散

用任何标准来衡量，我们还很穷，因此我依旧采取这样一种小小的节省开支的办法，说什么有人请我在外面吃午饭，然后花了两个钟头在卢森堡公园里散步，回到家里给我妻子描述这顿午饭是多么丰盛。当你二十五岁的时候，而且生就一副重量级拳击手的身材，少吃一顿饭能使你感到非常饥饿。但是这样也能使你所有的感官变得敏锐，我才发现我笔下的那些人物中有很多都具有极强劲的胃口并且对食物怀着极大的爱好和欲望，并且大多数都期待着能喝上一杯。

在图卢兹黑人餐馆我们喝上好的卡奥尔干红葡萄酒，喝四分之一长颈大肚瓶、半瓶或者整瓶的，通常兑上大约三分之一的苏打水，冲淡了喝。在家里，在锯木厂楼上，我们有一瓶科西嘉葡萄酒，品牌很有名气，但是价格低廉。那是一种地道的科西嘉葡萄酒，你可以兑上一半苏打水把它冲淡，喝起来还是品得出它的味道。在巴黎，那时你几乎可以不用花什么钱就生活得很好，偶尔饿上一两顿饭，决不买任何新衣服，你就能省下钱来，拥有奢侈品。

现在我从雅仕咖啡馆往回走，那里我看到哈罗德·斯特恩斯[89]，但是我避开了，因为我知道他准会跟我谈起赛马，而当时我正理直气壮、轻松愉快地想起的那些马匹，正是我不久前才发誓与之一刀两断的。这天傍晚，我满怀着洁身自好的心情走过那群聚集在穹庐咖啡馆的人而不顾，心中嘲笑他们的恶习和共同的本能，跨过林荫大道来到圆顶咖啡馆。圆顶咖啡馆里也很挤，但是那里有些人是干完了工作才来的。

那里有干完了工作的模特儿，也有作画作到天色暗下来不能再画的画家，也有好歹完成了一天工作的作家以及一些爱喝酒的人和其他人物，其中有些我认识，有些不过是装饰品而已。

我走过去，在帕散[90]和两个姐妹模特儿坐在一起的一张桌子边坐下来。我刚才站在戴拉姆勃雷路的人行道上考虑是否进去喝一杯时，帕散曾向我招手。帕散是个非常出色的画家，此时他已醉了；但镇静自若，是存心喝醉的，神志还很清醒。那两个模特儿又年轻又漂亮。一个生得很黑，身材娇小，体型很美，却装出一副弱不禁风的放浪不羁的神态。另一个像孩子似的，表情呆滞，但是具有那种孩子所特有的容易消失的绝色的姿容。她长得不及她姐姐那样身材匀称，但是那年春天也没有别的人是长得那么好的。

“两姐妹一个好一个坏，”帕散说。“我有钱。你想喝什么？”

“来半升黄啤，”我用法语对侍者说。

“来一杯威士忌吧。我有的是钱。”

“我爱喝啤酒。”

“要是你真的爱喝啤酒，那你该去利普咖啡馆。我猜想你一直在写东西吧。”

“是的。”

“顺利吗？”

“我希望如此。”

“好。我很高兴。而且一切都还有滋有味的？”

“是的。”

“你几岁了？”

“二十五。”

“你想不想干她？”他朝那黑皮肤的姐姐望去，笑眯眯地说。“她需要着

哩。”

“你今天大概已经跟她干够了。”

她翕开双唇向我微笑。“他坏，”她说。“可是待人好。”

“你可以把她带到画室去。”

“别干肮脏事，”那金发妹妹说。

“谁跟你说话来着？”帕散问她。

“没人啊。可我说出口了。”

“我们来轻松一下，”帕散说。“一个严肃的年轻作家和一个友好聪明的老画家还有两个美丽的年轻姑娘在一起，整个生活都展示在他们面前啊。”

我们坐在那里，姑娘们啜着饮料，帕散又喝了一杯兑水白兰地，我喝着啤酒；但是除了帕散以外，谁也不觉得轻松惬意。那黑皮肤姑娘焦躁不安，她炫耀地坐着，转过脸去让人看到侧面，让光线投射到她脸孔的凹面上，一面向我显露她黑色羊毛衫裹住的乳房。她的头发修剪得很短，又亮又黑像个东方女人。

“你摆了一天的姿势，”帕散对她说。“难道这会儿还得在咖啡馆里当那件羊毛衫的模特儿？”

“我高兴这样，”她说。

“你看来像个爪哇玩偶，”他说。

“眼睛可不像，”她说。“要比那复杂得多。”

“你看来像个可怜的变态小玩偶。”

“也许吧，”她说。“可我是活的。比你还活呢。”

“我们等着瞧吧。”

“好，”她说。“我喜欢得到证明。”

“你今天可什么证明都没得到吧？”

“哦，你说那个呀，”她说着把脸转过去，让黄昏的余辉照在她脸上。“你只为作画激动来着。他爱的是油画布，”她对我说。“总是有些肮脏的东西。”

“你要我画你，给你钱，操你，这样来让我头脑保持清醒，而且还要爱上你，”帕散说。“你这可怜的小玩偶。”

“你喜欢我，不是吗，先生？”她问我。

“非常喜欢。”

“可你个儿太大，”她伤心地说。

“在床上每个人的尺寸都一样。”

“这话不对，”她的妹妹说。“我可听腻了这种话。”

“听着，”帕散说。“要是你认为我爱上了油画布，那明天我用水彩来画你。”

“我们什么时候吃晚饭？”她的妹妹问道。“在哪儿吃？”

“你陪我们一起吃好吗？”那黑皮肤姑娘问我。

“不。我要陪我的légitime一起吃。”那时人家都这么说。如今他们则说“我的régulière”了。[91]

“你非得走吗？”

“非得走而且想走。”

“那就走吧，”帕散说。“可别爱上打字纸啊。”

“要是爱上了，我就用铅笔写。”

“明天画水彩，”他说。“好吧，我的孩子们，我再来一杯，然后到你们想去的地方吃饭。”

“去北欧海盗饭店，”那黑皮肤姑娘说。

“我也想去，”她的妹妹怂恿道。

“好吧，”帕散同意道。“晚安，年轻人。祝你睡得好。”

“祝你也一样。”

“她们弄得我睡不着，”他说。“我从不入睡。”

“今晚让你睡。”

“在北欧海盗饭店吃了饭以后吗？”他把帽子戴在后脑勺上，咧着嘴笑。他看来更像一个上世纪九十年代百老汇舞台上的人物，而不大像一位讨人喜欢的画家，这原是他的本色，等到后来他上吊自杀了，我总爱想起他那天晚上在圆顶咖啡馆的形象。人家说我们将来会干些什么，其种子就在我们心中，但是我始终以为那些在生活中爱开玩笑的人心中，种子上覆盖的是优质泥土和高级肥料。

# 埃兹拉·庞德和他的“才智之士”

埃兹拉·庞德[92]始终是个好朋友，他总给别人办事。他和他的妻子多萝西住在乡村圣母院路的工作室，这间工作室之穷和葛特鲁德·斯泰因的工作室之富达到同样的程度。但是那里光线很好，生了一只炉子取暖，有许多埃兹拉熟识的日本艺术家的画作。他们都是贵族世家出身，蓄着长发。他们的头发黑黑的，闪烁发亮，俯身鞠躬时头发就会甩到前面，这给我很深的印象，但是我不喜欢他们的画。我看不懂这些作品，不过它们也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而一旦我看懂了，它们在我看来也没有什么意义。我为此感到遗憾，但是对此我毫无办法。

埃兹拉·庞德的工作室内：（右起）埃兹拉、福特和乔伊斯，站立者为约翰·奎因

多萝西的画我非常喜欢，我认为多萝西很美，身段长得美妙极了。我也喜欢戈迪埃-布尔泽斯卡[93]为埃兹拉塑的那座头像，我也喜欢埃兹拉给我看的关于这位雕塑家的作品的所有照片，这些照片附在埃兹拉写的关于他的那部书里。埃兹拉还喜欢皮卡比阿[94]的那幅画，但那时我认为它一无价值。我也不喜欢温登姆·刘易斯[95]的那幅画，而埃兹拉却喜欢得不得了。他喜欢他那些朋友的作品，这作为对朋友的忠诚是一种美德，但作为评论则能成为灾难性的。我们从来不为这些事争论，因为我对于自己不喜欢的事物是闭口不谈的。如果一个人喜欢他朋友们的画或者著作，我想那很可能就像那些爱自己的家庭的人，你去批评他们的家庭是不礼貌的。有时

候你能忍住很长一段时间才批评你自己的或者妻子的家人，但是对于拙劣的画家就比较容易，因为他们并不做出可怕的事情来，也不像家人那样能造成私人感情上的伤害。对于拙劣的画家你只消不去看他们的作品就行了。但是即使你能做到不去考虑家人，不去听他们说什么，并且做到不写回信，他们在许多方面还是能造成危害的。埃兹拉对人比我和善，也比我更具有基督教精神。他自己的著作，写得对头的话，都是非常完美的，而他犯错误时是那么真诚，对自己的谬误是那么执著，对人又是那么和善，以致我总认为他是属于圣徒一类的人物。他也暴躁易怒，但是也许很多圣徒都是这样的吧。

埃兹拉·庞德

埃兹拉要我教他拳击，正是在有天下午我们在他工作室里你来我往地练拳时，我第一次见到温登姆·刘易斯。那时埃兹拉练习拳击还不很久，让他当着什么熟人的面练拳，我感到有点窘，就尽可能使他看起来打得漂亮些。但是效果并不十分好，因为他懂得了怎样推挡，可是我仍然在勉力教他把左手用来出手击拳，始终把左脚跨向前方，然后把右脚挪上与之平行。这不过是些基本步法。我始终没有教会他打左勾拳，而要教会他如何缩短右拳出手的幅度则要留待以后再说了。

温登姆·刘易斯戴了一顶宽边的黑帽，像这个拉丁区的一个角色，穿着打扮像从《波希米亚人》[96]中走出来的。他长着一张使我想起青蛙的脸，不是那种大牛蛙而不过是只普通青蛙，而对他来说巴黎这个水塘未免太大了。那时我们认为每个作家或者画家可以穿他拥有的任何服装，对于艺术家并没有规定的制服；可是刘易斯却穿着大战前的艺术家的那种制服。看到他使人发窘，他却傲慢地看着我闪开埃兹拉开头用左手的连连出击或者用戴着拳击手套的没握紧的右手挡住它们。

我想停止练拳，但刘易斯坚持要我们打下去，于是我看出尽管他对我们到底在干什么一无所知，他正在等待，希望看到埃兹拉被我打伤。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生[97]。我决不反击，只是让埃兹拉始终随着我走动着，伸出左手，用右拳打出几下，然后我说我们结束吧，便用一大罐水冲洗了身子，用毛巾擦干，穿上我的长袖运动衫。

我们喝了一点什么饮料，我听埃兹拉和刘易斯谈起在伦敦和巴黎的一些人。我小心地注视着刘易斯，并不做出在瞧他的样子，就像你在拳击时那样，可我认为我从没见过比他的神情更讨人厌的人。有些人显出一副凶相，就像马赛中的骏马，显示出是良种一样。他们有一种像硬性下疳那样的尊严。刘易斯并不流露出凶相；他只是神情显得讨人厌而已。

在走回家的途中，我竭力在想他使我想起了什么，结果使我想起了许多事情。全都是有关医学方面的，除了脚趾压伤以外，这是一个俚语词儿。我试图把他的脸分成一个个局部来描述，但只能做到写那双眼睛。我第一次看到那双眼睛时，上面压着那顶黑帽，看上去像是一个强奸未遂者的眼睛。

“我今天见到了一个我见过的最讨厌的人，”我对我的妻子说。

“塔迪，别告诉我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她说。“请别告诉我他是怎样的一个人。我们就要吃晚饭了。”

大约一个星期后，我见到斯泰因小姐，告诉她结识了温登姆·刘易斯，问她曾见过他没有。

“我管他叫尺蠖[98]，”她说。“他从伦敦来到这儿，只要看到一张好画，就从口袋里掏出铅笔，你就看到他用拇指按在铅笔上测量那幅画。一面仔细察看着画，

一面测量着尺寸大小，看那画是怎样确切地画成的。然后他回到伦敦把它画出来，可就是画得不对头。他没能看出那幅画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样，我就把他看成尺蠖。这个称呼比我自己想的他是什么要更和善并更符合基督教精神。后来，我竭力试着喜欢他，跟他做朋友，就像我对埃兹拉的几乎所有朋友，在他向我解释他们是怎样的人物后那样。但是上面所说的乃是我在埃兹拉的工作室中第一天看到他时他给我的印象。

1926年的T.S.艾略特

埃兹拉是我认识的最慷慨，也是最无私的作家。他帮助他信任的诗人、画家、雕刻家以及散文作家，他也愿意帮助任何人，不论是否信任他们，只要他们处境困难。他为每个人操心，在我最初认识他的时候，他最操心的是托·斯·艾略特，据埃兹拉告诉我，艾略特不得不在伦敦一家银行里工作，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而只能在不适当的时候发挥一个诗人的作用。

埃兹拉和纳塔利·巴尼小姐创办了一个叫做“才智之士”的组织，她是一位有钱的美国女人，是艺术事业的赞助人。巴尼小姐曾是我那前辈雷米·德·古尔蒙[99]的朋友，她在家里定期举行沙龙，花园里有一座希腊小神庙。许多相当有钱的美国和法国女人都有沙龙，我很早就考虑到这些地方虽好，我还是避开为妙，不过我以为在花园里有一座希腊小神庙的还只有巴尼小姐一个人。

埃兹拉曾把介绍“才智之士”组织的小册子给我看，而巴尼小姐容许他把那座希腊小神庙印在小册子上。“才智之士”的计划是我们大家不管收入多少，都捐献一部分来提供一笔基金，把艾略特先生从那家银行中解脱出来，使他有了钱，可以写诗。在我看来这是个好主意，并且埃兹拉相信等我们把艾略特先生从银行里解脱出来以后，就可以一鼓作气地把每个人都安顿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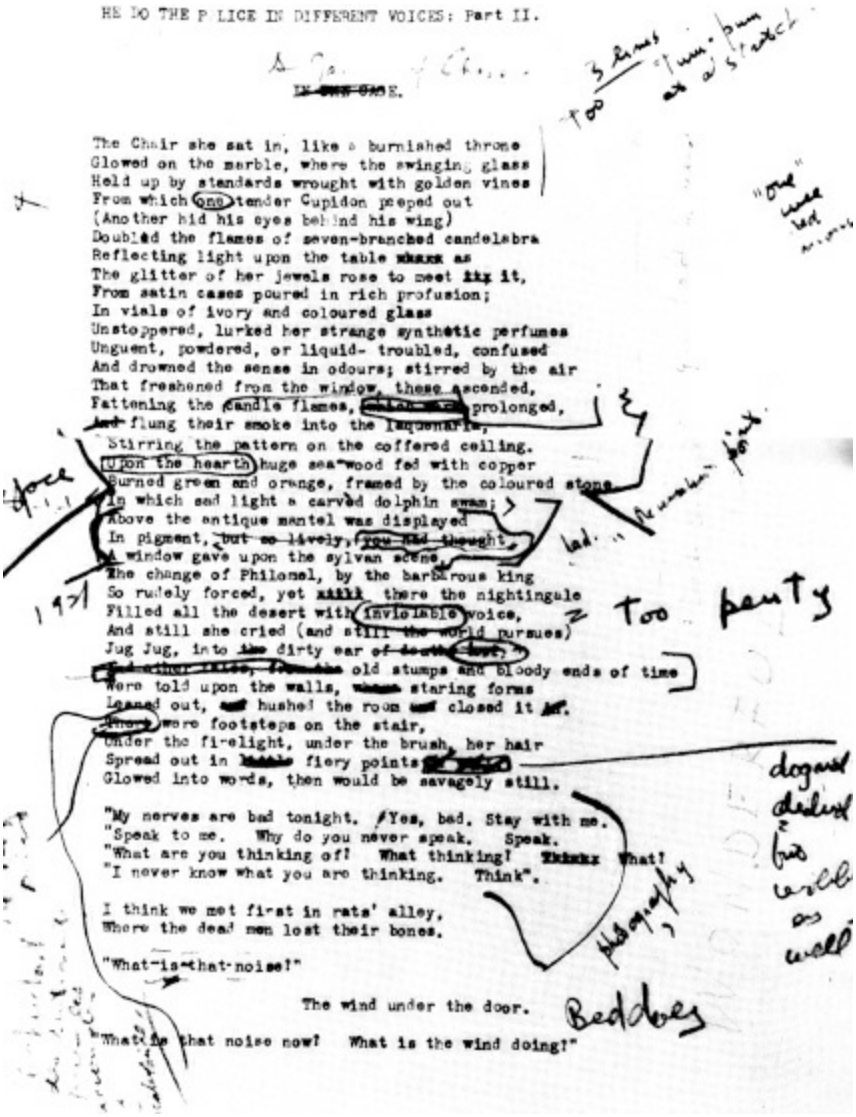

HE DO THE P LICE IN DIFFERENT VOICES: Part II.

The Chair she sat in, like a burnished throne
Glowed on the marble, where the swinging glass
Held up by standards wrought with golden vines
From which one tender Cupidon peeped out
(Another hid his eyes behind his wing)
Doubled the flames of seven-branched candelabra
Reflecting light upon the table as
The glitter of her jewels rose to meet it,
From satin cases poured in rich profusion;
In vials of ivory and coloured glass
Unstoppered, lurked her strange synthetic perfumes
Unguent, powdered, or liquid- troubled, confused
And drowned the sense in odours; stirred by the air
That freshened from the window, these ascended,
Fattening the candle flames, prolonged,
And flung their smoke into the laquearia,
Stirring the pattern on the coffered ceiling.
Upon the hearth huge sea-wood fed with copper
Burned green and orange, framed by the coloured stone,
In which sad light a carved dolphin swam.
Above the antique mantel was displayed
In pigment, but so lively, you did thought,
A window gave upon the sylvan scene
The change of Philomel, by the barbarous king
So rudely forced, yet there the nightingale
Filled all the desert with inviolable voice,
And still she cried (and still the world pursues)
Jug Jug, into dirty ear
old stumps and bloody ends of time
Were told upon the walls, staring forms
Leaned out, and hushed the room and closed it.
There were footsteps on the stair,
Under the fi-elight, under the brush, her hair
Spread out in fiery points
Glowed into words, then would be savagely still.

"My nerves are bad tonight. Yes, bad. Stay with me.
"Speak to me. Why do you never speak. Speak.
"What are you thinking of? What thinking? What?
"I never know what you are thinking. Think".

I think we met fi-st in rats' alley,
Where the dead men lost their bones.

"What-is-that-noise?"

The wind under the door.

"What is that noise now? What is the wind doing?"

艾略特长诗《荒草》第二部分的手稿

我把这事稍稍搞混了，因为总是把艾略特称作梅杰·艾略特，假装把他跟梅杰·道格拉斯混淆在一起，而梅杰·道格拉斯是一位经济学家，埃兹拉对他的观点怀有很高的热情。但是埃兹拉明白我的心情是正常的，而且满怀着“才智之士”组织的精神，尽管在我向朋友们请求资助基金使梅杰·艾略特得以从银行中脱身时，有人会说一位少校[100]究竟在银行里干什么，再说，要是他被军事组织裁掉，难道他没有养老金，或者至少总有点退役金吧？这一来会使埃兹拉感到烦恼。

碰到这样的情况，我会向朋友们解释说这一切都不相干。要么你心目中有“才智之士”，要么你心目中没有。如果你心目中有，你就愿意捐款使少校从银行里解脱出来。如果你心目中没有，那就太糟啦。难道他们不了解那座小希腊神庙的意义吗？不了解？我想是这样。太糟啦，老弟。把你的钱藏好。我们不会碰它的。

作为“才智之士”组织的一个成员，在那些日子里我为它干得很起劲，而我最快乐的梦想乃是看到那位少校大步走出银行成为一个自由人。我记不起“才智之士”这个组织最后是怎样垮掉的，但是我想这跟《荒原》的出版多少有关，这部长诗为少校获得了《日晷》杂志的诗歌奖[101]，过后不久，一位有贵族称号的夫人资助艾略特的一份名为《标准》的评论杂志，这样，埃兹拉和我就不必再为他操心了。那座小希腊神庙，我想，一定还在花园里。但是我们没有能单凭“才智之士”的基金使这位少校从银行里脱身出来，这始终使我感到失望，因为在我的梦想中早已想象他也许住进了那座希腊小神庙，也许我能跟埃兹拉一起去那儿串门，给他戴上桂冠。我知道哪儿有上好的月桂树，我能骑自己的自行车去采集月桂树叶，我还想，任何时候他感到寂寞，或者任何时候埃兹拉看完另一首像《荒原》那样的长诗的原稿或校样，我们都可以给他戴上桂冠。从道义上说，这件事像许多事情一样，结果被我弄得很糟，因为那笔我专门留作把少校从银行里解脱出来的钱，我拿了去到昂吉安赛马场，押在那些在兴奋剂的影响下进行跳栏赛的马身上了。在两次赛马会上，我下赌注的那些服用兴奋剂的马胜过了没有服用兴奋剂或者服用得不够的牲口，只有一次比赛中我们的想象力给刺激得过了头，那马儿竟在起跑前就把骑师甩下鞍来，抢先跑了整整一圈障碍跑道，独自优美地跳过障碍，那样子就像你有时在梦里跳跃那样。等它被骑师逮住重新骑上马背，它一路领先，表现得很体面，正如法国赛马术语所说的那样，可是我终究赌输了。

1923年巴黎马术俱乐部开张，第二排最右侧者为庞德，第一排左端为曼雷，右端为考克托

如果那笔赌注归入了“才智之士”，我也许会感到快活些，可是这个组织已不复存在了。但我又安慰自己，要是我下的那些赌注赢了，我给“才智之士”的捐献

就能大大超过我原来意欲捐献的数字了。

那是个明媚的春日，我从天文台广场穿过那小巧的卢森堡花园。七叶树正绽放着花朵，许多小孩在砾石铺地的走道上游戏，他们的保姆则在长椅上坐着，我看见树林里有斑尾林鸽，有些我看不见但是听得见。

我还没有按铃女仆就把门开了，她叫我进屋去等着。斯泰因小姐随时会下楼来。那时还不到晌午，可是女仆却给我倒了一杯白兰地，放在我手里，快活地眨眨眼。这无色的烈酒在我的舌头上感觉极佳，当酒香犹留在我嘴里时，我听见有人在跟斯泰因小姐说话，一个人跟另一个人像那样说话是我从未听见过的；从来没有听见过，不论在什么地方，也不论在什么时候。

## 一个相当奇妙的结局

我与葛特鲁德·斯泰因最后分手的方式是相当奇特的。我们曾是极亲密的朋友，我给她干了许多实事，诸如把她那本大部头作品与福特商妥先以连载方式发表，用打字机帮她把原稿打出来，并阅读校样，我们眼看会成为比我原先可能希望的更好的朋友。跟显贵的女人交朋友，对男人来说不会有多大的前途，尽管在交情变得更为亲密或者恶化以前，这种友谊能令人感到相当愉快，而跟那些真正雄心勃勃的女作家交往，其前途通常甚至更为渺茫。有一次，我借口说不知道斯泰因小姐是否在家，有一阵子没有顺道去花园路27号，她就说：“可是海明威，你在这地方有任意出入的自由啊。难道你不知道？我说的是真心话。什么时候来都行，女仆”——她提到她的名字，可我已经忘了——“会照料你的，你一定要当作是自己的家等我回来。”

斯泰因

我没有滥用这个自由，但有时会顺道过访，那女仆会给我斟一杯酒，我会观赏那里的油画，如果斯泰因小姐不回来，我会向女仆道谢，留下口信离去。斯泰因小姐和她的一个伴侣正做好准备要乘斯泰因小姐的汽车到南方去，而这一天她要我下午去给她送别。她要我们去作客，哈德莉和我那时正待在旅馆里，但是哈德莉和我另有计划，我们另有地方要去。自然，这事我们绝口不提，但是起先你仍旧希望能去，继而却去不成了。我懂得一点儿如何不去拜访人的方法。我不得不学会这一套。很久以后，毕加索[102]告诉我，凡是有钱的人家请他去，他总是答应去的，因为这一来使人家感到非常高兴，不过随后会发生什么事，他去不成了。可是这跟斯泰因小姐一点没关系，他说的是其他人。

那是个明媚的春日，我从天文台广场穿过那小巧的卢森堡花园。七叶树正绽放着花朵，许多小孩在砾石铺地的走道上游戏，他们的保姆则在长椅上坐着，我看见树林里有斑尾林鸽，有些我看不见但是听得见。

我还没有按铃女仆就把门开了，她叫我进屋去等着。斯泰因小姐随时会下楼来。那时还不到晌午，可是女仆却给我倒了一杯白兰地，放在我手里，快活地眨眨眼。这无色的烈酒在我的舌头上感觉极佳，当酒香犹留在我嘴里时，我听见有人在跟斯泰因小姐说话，一个人跟另一个人像那样说话是我从未听见过的；从来没有听见过，不论在什么地方，也不论在什么时候。

接着传来了斯泰因小姐的恳求声和央求声，她说，“别这样，小猫咪。别这样。别这样，请别这样。我什么都愿干，小猫咪，可是请别这么干。请别这样。请

别这样，小猫咪。”

我一口气喝下剩酒，把酒杯放在桌上，便往门口走去。女仆向我摇摇手指，低声说，“别走。她马上就要下来了。”

“我得走了，”我说，尽可能不再听下去，但是在我走出去时那话音仍在继续，我要听不见的唯一办法就是溜之大吉。听到那话音教人受不了，而那回答的声音教人更受不了。

到了院子里，我对女仆说，“请你这么说，我进了院子，见到了你。说我不能等待因为一位朋友病了。替我祝她们一路顺风。我会写信给她的。”

“就这么说定了，先生。多可惜，你没法等下去。”

“是啊，”我说。“真可惜。”

对我来说，事情就这样了结了，做得够蠢的，尽管我后来仍旧为她干一些小差事，必要时露一下面，带领那些她要求见见面的人上她那儿去，然后等到一个新阶段来临，一批新的朋友来到她家，他们才和大多数男朋友一起被打发走。看到一些新的毫无价值的画和那些名作一起挂进了工作室是令人悲哀的，但是这已经无关紧要了。在我看来就是无关紧要了。她几乎跟我们所有喜爱她的人都吵了嘴，除了胡安·格里斯，她无法跟他吵架了，因为他已经死了[103]。我不能肯定他会计较这种事情，因为他已对什么都不计较了，这从他的绘画作品中可以看得出来。

最后她跟这些新朋友也吵架了，可是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再去注意这种事了。她变得看起来像个罗马皇帝，如果你喜欢你的女人看起来都像罗马皇帝，那敢情好。但是毕加索曾给她画过像，我还记得她那时看起来像个来自弗留利地区的女人。

到最后，每个人，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和她言归于好，为了不致显得妄自尊大或者理直气壮。我也这样做了。但是不论在我心里还是在我脑子里，我再也不能真诚地和人友好相待了。如果你在脑子里再也不能跟人友好相待，这才是最糟不过的事。但是实际情况比这要复杂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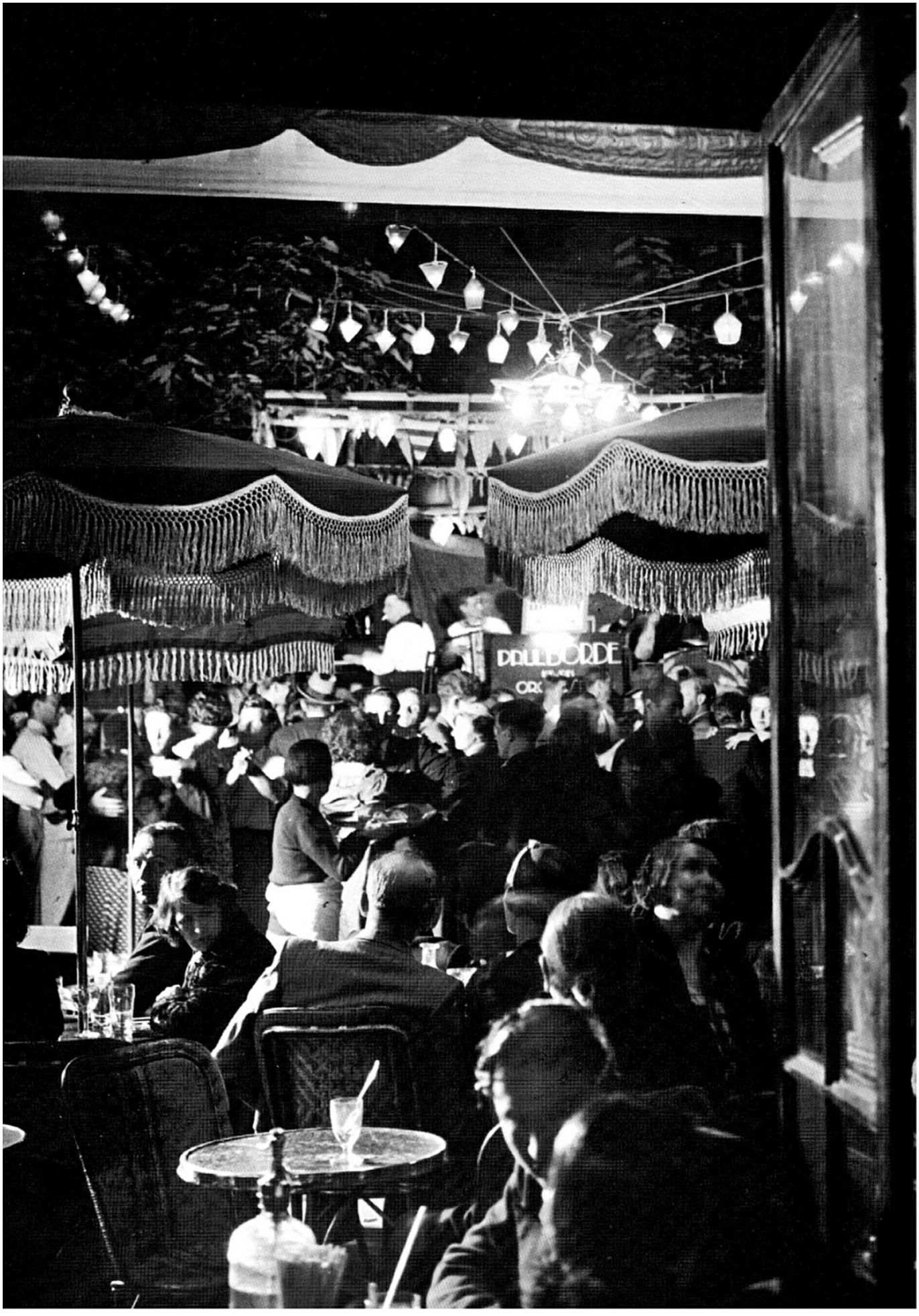

圣热内维埃芙山，护墙广场

# 一个注定快要死的人

那天下午我在埃兹拉的工作室遇见欧内斯特·沃尔什[104]，他偕同两个穿着水貂皮长大衣的姑娘，外面街上停着一辆从克拉里奇旅馆租来的闪闪发亮的车身很长的汽车，有一名穿着制服的司机。两个姑娘都是金发女郎，她们和沃尔什同船渡海而来。轮船在上一天抵达，沃尔什领了她们一起来看望埃兹拉。

乔伊斯与西尔维亚在莎士比亚图书公司门口

欧内斯特·沃尔什长得黑黑的，热切而认真，无瑕可击的爱尔兰人气质，富有诗人风度，但是像一部电影里一个注定快要死的人物一样清楚地显出快要死去的神色。他正跟埃兹拉谈着，而我和两个姑娘谈，她们问我是否读过沃尔什先生的诗。我说没有，其中一个姑娘便拿出一本绿色封面的哈丽特·蒙罗创办的《诗刊》，把上面发表的沃尔什的诗给我看。

“他每一篇可得一千二百元，”她说。

“是每一首诗，”另一个姑娘说。

我记得当时我每一页稿子可拿到十二元，从同一份杂志，如果我投稿给他们的话。“他该是一个非常伟大的诗人，”我说。

“比埃迪·格斯特[105]所得的还多，”第一个姑娘告诉我。

“比另一个叫什么来着的诗人还多。你是知道的。”

“吉卜林[106]，”她的朋友说。

“比任何人得的都多，”第一个姑娘说。

“你们准备在巴黎待很久吗？”我问她们。

“啊，不。实在不会久待。我们是跟一批朋友一起来的。”

“你知道，我们是乘这条船来的。船上其实一个名人也没有。当然，沃尔什先生在这条船上。”

“他打牌吗？”我问。

她用失望的但是理解的眼光[107]看着我。

“不。他用不着打牌。他能用那样的方法写诗，就用不着。”

“你们回去准备乘什么船？”

“晤，那得看情况怎样来决定。要看是什么船，还得看其他许多情况才能决定。你准备回去吗？”

“不。我在这里混得还不错。”

“这一带多少是个穷区，是吧？”

“是的。不过还不错。我在咖啡馆里写作，还出去看赛马。”

“你可以穿了这样的衣服出去看赛马[108]吗？”

“不。这是我泡咖啡馆的打扮。”

“这倒很逗，”其中一个姑娘说。“我很想观光一下咖啡馆生活。你想吗，亲爱的？”

“我想，”另一个姑娘说。我在通讯簿上留下了她们的姓名，答应去克拉里奇旅馆看望她们。她们都是好姑娘，我向她们和沃尔什还有埃兹拉道了别。这时沃尔

什还在和埃兹拉热烈地交谈着。

“别忘了，”那个身材较高的姑娘说。

“我哪能忘了？”我对她说，和她们两人又握了握手。

此后我从埃兹拉那里听到沃尔什的消息是，他在几位仰慕诗歌和那些注定就要死的年轻诗人的夫人帮助之下，从克拉里奇旅馆的困境中脱身出来，再有一件事则是在这事过后不久，他从另一个来源获得了资助，作为编辑之一，在这个地区着手跟人合办一份新杂志。

此时，《日晷》，一份由斯科菲尔德·塞耶编辑的美国文学杂志，颁发一项年度奖金，我记得是一千元吧，以奖励一位在文学创作上取得杰出成就的撰稿人。这笔奖金对那时任何一个正直的作家来说，都是一笔大数目，且不说由此带来的声望了，而这项奖金曾颁发给各种不同的人，自然都是当之无愧的。当时在欧洲，两个人一天花五块钱就能生活得很舒适美好，而且还能出外旅行。

这份季刊，沃尔什是编辑之一，据说在出齐第一年的四期时，将以一笔十分可观的奖金授予被评为最佳作品的撰稿人。

这个消息是流言蜚语还是谣言，还是一个个人信心的问题，那就没法说了。让我们希望并始终相信这事在各方面都完全是正大光明的吧。对于和沃尔什合作的那位编辑也确实没有什么可以非议或归罪之处。

我听到这个谣传的奖金之后不久，沃尔什有一天邀我上圣米歇尔林荫大道那一带一家最好也最昂贵的餐馆去吃午饭，吃过牡蛎之后——那是昂贵的扁形的微微带点紫铜色的马朗牡蛎[109]，不是那种常见的廉价的肥厚的葡萄牙牡蛎，加上一瓶微醺干白葡萄酒，他小心翼翼地谈起了这个问题。他看来是在哄骗我，就像他曾哄骗那两个同船的同党那样——当然啦，如果她们真是他的同党而他是哄骗了她们的话——当他问我是否想再来一打扁牡蛎，他是这样叫它们的，我说我非常喜欢吃这种牡蛎。他不再费心向我流露出那副即将死去的神色，这使我感到宽慰。他知道我知道他患有肺痨，不是你用来哄骗别人的那种，而是你将因此而死去的那种，而且病已是那么严重，他不用费心非得咳嗽不可了，我为他没有在餐桌上咳嗽而内心感激。我不知道他是否像堪萨斯城的妓女们那样吃这种扁牡蛎，她们是注定即将死去

的人，简直一身是病，因此老是巴望吞咽精液，以为那是对付肺痨的头等特效药；但是我没有问他。我开始吃第二打扁牡蛎，把它们从银盘上铺着的碎冰块中捡出来，在它们上面挤上柠檬汁，注意观看它们那柔嫩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棕色蚌唇起了反应，蜷缩起来，把粘附在贝壳上的肌肉扯开，把蚌肉叉起，送到嘴里小心咀嚼。

“埃兹拉是个伟大又伟大的诗人，”沃尔什说，一面用他那黑黑的诗人眼睛望着我。

“是啊，”我说。“而且是个杰出的人物。”

“高尚，”沃尔什说。“真的高尚。”我们静静地吃喝着，仿佛是在对埃兹拉的高尚品格致敬。我想念着埃兹拉，他要能在这里该多好。他同样也吃不起马朗牡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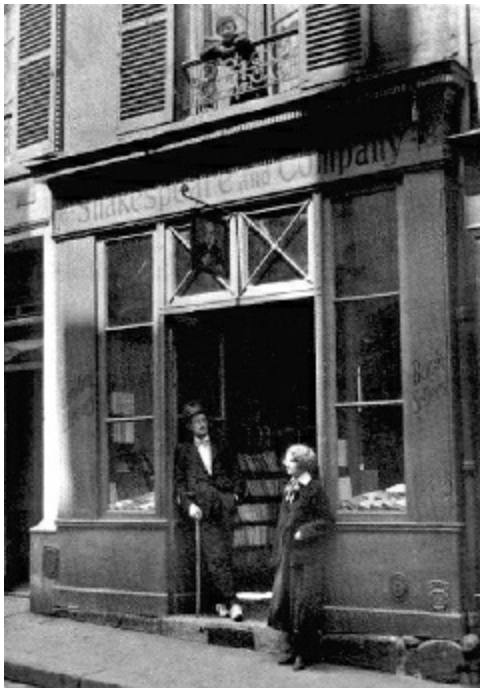

乔伊斯与西尔维亚在莎士比亚图书公司门口

“乔伊斯真了不起，”沃尔什说。“了不起。了不起。”

“了不起，”我说。“而且是很亲密的朋友。”我们成为朋友是在他完成了《尤利西斯》以后和动笔写一部我们有一段长时期称之为“在写作中的作品”之前那段奇妙的时期。我想起了乔伊斯，并回忆起许多事情。

“我希望他的眼睛能好转一些，”沃尔什说。

“他也盼望如此，”我说。

“这是我们时代的悲剧，”沃尔什对我说。

“每个人都多少有点病痛吧，”我说，竭力想使这次午餐的气氛欢快起来。

“你可没有什么。”他向我流露出他的全部魅力，而且还不止这些，接着表示自己快要死了。

“你是说我没有给打上死亡的标志？”我问道。我忍不住这样问他。

“对。你给打上了生命的标志。”他把“生命”这个词加上了重音。

“等着瞧吧，”我说。

他想来一客上好的牛排，要煎得半生的，我点了两客腓力牛排外加贝亚恩蛋黄黄油调味汁。我估计其中的黄油会对他有好处。

“来一瓶红葡萄酒怎么样？”他问道。饮料总管来了，我要了一瓶“教皇新堡”[110]。喝后我会沿着码头散步把醉意打消。他可以睡上一觉或者做他想做的事把醉意打消。我也可以在什么地方睡一觉，我想。

等我们吃了牛排和法式炸土豆条，并且把那瓶不是午餐酒的“教皇新堡”葡萄酒喝了三分之二，问题才给抖出来。

“不用绕圈子啦，”他说。“你知道你就要得奖了，知道不？”

“我吗？”我说。“为什么？”

“你要得奖了，”他说。他开始谈到我的作品，我就不再听他说什么了。每当有人当着我的面谈论我的作品都会使我感到恶心，我就凝视着他和他脸上那副注定快要死的神色，心想，你这个骗子，拿你的痨病来哄骗我。我曾看到过一营士兵倒在大路上的尘土里，其中三分之一快要死去或者比这更倒霉，但他们脸上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标志，可全将归于尘土，而你跟你这副注定快要死的神色，你这个骗子，却靠着你的即将死亡来维持生活。现在你想来哄骗我。别再骗人，你就不会受骗。死神并没有在哄骗他。死亡确实行将来临。

“我认为我没资格受奖，欧内斯特，”我说，用我自己的名字（我恨这个名字）来称呼他，我感到有趣。“何况，欧内斯特，这样做也不合乎道德，欧内斯特。”

“真奇怪，我们两个同名，是不是？”

“是啊，欧内斯特，”我说。“这是一个我们俩都必须不辜负的名字。你懂得我的意思[111]，是不，欧内斯特？”

“我懂，欧内斯特，”他说。他带着忧郁的爱尔兰人风度给予我完全的理解，还展示了他的魅力。

所以，我对他和他的杂志始终十分友好，在他第一次吐血并离开巴黎的时候，他请求我照看那一期杂志的排印工作，因为印刷工人都不懂英文，我照办了。我见过他有一次吐血，这是非常合乎情理的，我还知道他就快要死了，因我当时正处在生活中的一段艰辛时期，我对他特别的好，这使我感到欣慰，正如我叫他欧内斯特使我欣喜一样。再说，我喜欢并钦佩与他合作的那位编辑。她没有许诺授予我任何奖金。她只想办成一份优秀的杂志并给那些投稿者丰厚的稿酬。

很久以后，有一天我遇见乔伊斯，他独自一人看了一场日戏，正沿着圣日耳曼林荫大道走来，尽管他的眼睛看不清演员，但他还是喜欢听他们念台词。他邀我一起去喝一杯，我们便去了双猕猴咖啡馆，要了干雪利酒，尽管你经常读到他只爱喝瑞士的白葡萄酒。

“沃尔什好吗？”乔伊斯说。

“一个某某人活着就等于一个某某人死了，”我说。

“他许诺过授予你那年奖没有？”乔伊斯问。

“许诺过。”

“我也这样想过，”乔伊斯说。

“他许诺过要给你吗？”

“是的，”乔伊斯说。过了一会儿他问：“你认为他对庞德许诺过吗？”

“我不知道。”

“你最好别去问他，”乔伊斯说。我们就此打住。我告诉乔伊斯我在埃兹拉的工作室第一次见到他和那两位身穿裘皮长大衣的姑娘的情景，乔伊斯听到这个故事很高兴。

2

# 埃文·希普曼在丁香园咖啡馆

从我发现西尔维亚·比奇的图书馆那天起，我读了屠格涅夫的全部作品，读了已出版的果戈理作品的英译本、康斯坦斯·加内特翻译的托尔斯泰小说以及契诃夫作品的英译本。我们来到巴黎以前，在多伦多有人跟我说过凯瑟琳·曼斯菲尔德是个优秀的短篇小说作家，甚至可说是个伟大的短篇小说作家，可是读过契诃夫以后再试着去读她，就像在听一个年轻的老处女精心编造的故事了，而相比之下，另一位的作品却是出于一个善于表达而洞察人生的内科医生、同时是一位朴实无华的作家之手。曼斯菲尔德像一杯淡啤酒。还不如喝白开水的好。可是契诃夫不是白开水，除了像水一般明澈这一点。有一些短篇似乎就像是新闻报道。可是也有一些是绝妙的佳作。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里有些东西可信也有些不可信，但是有些作品写得那么真实，你读着读着会改变你；脆弱和疯狂、邪恶和圣洁以及赌博的疯狂性，都摆在那里由你去了解，就像你在屠格涅夫的作品中了解那些如画的风景和大路，在托尔斯泰的作品中了解部队的调动、地形、军官、士兵和战斗等等。托尔斯泰使斯蒂芬·克兰那部写美国内战的作品[112]变得仿佛是出于一个从未经历过战争，只读过一些我曾在我祖父母屋子里看过的战役记录和编年史，看过那些布雷迪[113]拍摄的照片的患病小孩的才气横溢的想象而已。我在读到司汤达的《巴马修道院》之前，从未读过有关战争的真实描述，除非是在托尔斯泰的作品里，而司汤达关于滑铁卢战役的精彩的记述是这部颇为沉闷的小说中一个出乎意外的片段。发现了这个文学作品的新世界，在一个像巴黎这样有很好的适于工作的生活方式的城市里，不管你是多么穷，你总有时间可以读书，就像拥有了一个给予你的大宝库。你出外旅行时，也能把你这宝藏带在身边，我们到了瑞士和意大利，住在山区，直到我们在奥地利的福拉尔贝格州高地上的山谷里发现了施伦斯，那里总是有许多书籍，这样你就生活在你发现的这个新世界里，那里有雪、森林、冰川以及与之相关的种种冬天的问题，而在白天你待在那村子中鸽子旅馆的高高庇护所中，到夜晚你可以生活在俄罗斯作家们给你的另一个奇妙的世界里。起初是俄罗斯作家；接着是所有其他作家。但是很长一段时间读的是俄罗斯作家。

庞德

我记得有一次我跟埃兹拉从阿拉戈林荫大道的球场上打了网球一同走回家去，他邀我上他的工作室去喝一杯，路上我问他对陀思妥耶夫斯基到底是怎么看的。

“老实告诉你，海姆，”埃兹拉说，“我还从没读过罗宋人的作品。”

这是一个直截了当的回答，而埃兹拉再没有在口头上给我任何其他说法，但是我感到非常难过，因为他正是我当时最喜爱最信任的评论家，他深信mot juste——就是说要使用唯一正确的词儿——他教会我不要信赖使用形容词，正如我后来学会在某些情况下不要信赖某些人那样；而我正想听听他对一个几乎从没用过贴切的词儿然而有时却能做到别人几乎无法做到的使他笔下的人物活龙活现的作家的意见。

“集中精力读法国作品吧，”埃兹拉说。“你可以从那方面学到很多东西。”

“这我知道，”我说。“我可以从各方面学到很多东西。”

后来我从埃兹拉的工作室出来，沿着大街走回锯木厂，从两旁高楼夹道的大街望去，望到大街尽头的空旷处，那里可以看到有些光秃的树木，后面遥遥可见比利埃舞厅的门面，就在宽阔的圣米歇尔林荫大道的对面。我终于推开院门走进去，经过堆放着的新锯好的木材，把我那放在夹子里的网球拍搁在通向楼阁顶层的楼梯旁。我向楼上呼喊，但是没有人在家。

“太太出去了，保姆跟宝宝也出去了，”锯木厂老板娘告诉我。她是个很难弄

的女人，长得过分肥胖，一头黄铜色的头发，我向她道了谢。

“有个年轻人来找过你，”她说，她用jeune homme（年轻人）而不用monsieur（先生）。“他说会在丁香园等你。”

“真是多谢你了，”我说。“要是我太太回家来，请告诉她我在丁香园。”

“她跟朋友们一起出去了，”老板娘说，把紫色的晨衣裹住身子，趿着高跟拖鞋，走进她自己的领地的门洞，没有随手关门。

我在两旁高耸着沾有条条点点污迹的刷过白粉的房屋的大街上向前走去，在开阔的向阳的街口向右转弯，走进幽暗中有缕缕阳光的丁香园咖啡馆。

那里没有我熟识的人，我便走到外面的平台上，发现埃文·希普曼[114]正在等我。他是一位很好的诗人，他懂得并且喜欢赛马、写作和绘画。他站起身来，只见他身材高高的，脸色苍白，两颊瘦削，他的白衬衫领口很脏而且有些破损，领带打得很端正，一身又旧又皱的灰色西服，他沾污的手指比头发还黑，指甲中有污垢，带着可亲的表示歉意的微笑，但不让嘴张大，免得露出一口坏牙。

“很高兴见到你，海姆，”他说。

“你好吗，埃文？”我问他。

“有点儿沮丧，”他说。“不过我想我把那匹‘马捷帕’给镇住了。你一向都好吗？”

“我想是吧，”我说。“你去我家时，我正跟埃兹拉出外打网球去了。”

“埃兹拉好吗？”

“很好。”

“我太高兴了。海姆，你知道，我看你的住处那儿的房东太太不喜欢我。她不肯让我上楼去等你。”

“我会跟她说的，”我说。

“别麻烦啦。我总是可以在这儿等你的。现在待在阳光下非常舒服，是不？”

“现在已是秋天了，”我说。“我看你穿得不够暖和。”

“只有到了晚上才冷，”埃文说。“我会穿上大衣的。”

“你知道大衣在哪儿吗？”

“不知道。不过准是在什么安全的地方。”

“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把那首诗留在大衣里了。”他开心地笑起来，嘴唇抿紧遮住了牙齿。“请陪我喝一杯威士忌吧，海姆。”

“行啊。”

“让，”埃文站起来唤侍者。“请来两杯威士忌。”

让端来酒瓶和杯子以及两只标有十法郎字样的小碟，还有苏打水瓶。他不用量杯，径直往杯里注酒，直到超过了杯子容量的四分之三。让喜欢埃文，每逢让休息那天，埃文常常跟他一起到他在巴黎奥里昂门外蒙鲁日镇上的花园里料理花木。

“你可别倒得太多了，”埃文对这个身材高大的老侍者说。

“这不过是两杯威士忌，不是吗？”侍者问道。

我们往杯里加了水，埃文就说：“呷第一口要非常小心，海姆。喝得恰当，能让我们喝一阵子哪。”

“你能照顾好自己吗？”我问他。

“是啊，确实如此，海姆。我们谈点别的吧，好吗？”

在平台上就坐的没有别人，而威士忌使我们两人都感到身子暖和，尽管我穿的秋天衣服比埃文穿的好，因为我穿了一件圆领长袖运动衫作为内衣，然后穿上一件衬衫，衬衫外面套上一件蓝色法国水手式的毛线衫。

“我弄不懂陀思妥耶夫斯基是怎么搞的，”我说。“一个人写得那么坏，坏得令人无法置信，怎么又能这样深深地打动你呢？”

“不可能是译文的问题，”埃文说。“她译托尔斯泰就显出原作写得很精彩。”

“我知道。我记得有多少次我试着想读《战争与和平》，最后才搞到了康斯坦斯·加内特的译本。”

“人家说她的译文还可以提高，”埃文说。“我确信一定能，尽管我不懂俄文，我们可都能读译本。不过它确乎是一部顶刮刮的小说，我看是最伟大的小说吧，你能一遍遍地反复阅读。”

“我知道，”我说。“可你无法一遍遍地读陀思妥耶夫斯基。我有一次出外旅行，带了《罪与罚》，等我们在施伦斯把带去的书都读完了，尽管没有别的书了，我就是无法把《罪与罚》再读一遍。我看奥地利报纸，学习德语，直到找到了几本陶赫尼茨版的特罗洛普作品。”

“上帝保佑陶赫尼茨吧，”埃文说。威士忌已失去了火辣辣的效果，这时兑上了苏打水，只给人以一种太烈的感觉。

“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个坏蛋，海姆，”埃文继续说道。“他最擅长写坏蛋和圣徒。他写出了不少了不起的圣徒。可惜我们不想重看一遍他的作品。”

“我打算再看一遍《卡拉马佐夫兄弟》。很可能我当初看得不对头。”

“你可以把它的一部分再看一遍。它的大部分吧。不过这一来就会使你感到愤怒，不管这作品多么伟大。”

“是啊，我们有幸能有机会第一次读到它，也许还会有更好的译本吧。”

“你可别让这种想法诱惑你，海姆。”

“我不会。我只是试着看下去，在你不知不觉的情况下看进去，这样你越看就越会发现它意味深长。”

“唔，我以让的威士忌向你表示支持，”埃文说。

“他这样做会碰到麻烦的，”我说。

“他已经碰到麻烦了，”埃文说。

“怎么回事？”

“他们眼下正在更换资方，”埃文说。“新的老板们想招徕一批愿意花钱的新顾客，因此打算添设一个美国式的酒吧。侍者都要穿上白色上衣，海姆，并且命令他们思想上准备要剃去小胡子。”

“他们不能对安德烈和让这样做。”

“他们应该是办不到的，但他们还是会这样干的。”

“让一向蓄着小胡子。那是龙骑兵的小胡子。他在骑兵团服役过。”

“他就要不得不把它剃掉了。”

我喝下了杯里剩下的威士忌。

“再来一杯威士忌，先生？”让问道。“希普曼先生，来一杯威士忌？”他那浓密的两端下垂的小胡子是他瘦削而和善的面孔的一个组成部分，光秃的头顶在一绺绺平滑地横贴在上面的头发下闪闪发亮。

“别这么干了，让，”我说。“别冒险啦。”

“没险可冒啊，”他对我们悄声说。“现在一片混乱。很多人要辞职不干了。就这样吧，先生们，”他大声说。他走进咖啡馆，端了一瓶威士忌、两只大玻璃杯、两只标有十法郎的金边碟子和一只矿泉水瓶走出来。

“不要，让，”我说。

他把玻璃杯放在碟子上，把威士忌斟了几乎满满的两杯，然后带着剩有余酒的瓶子回进咖啡馆。埃文和我往杯子里喷了一点矿泉水。

“陀思妥耶夫斯基不认识让，真是一件幸事，”埃文说。“要不然他可能喝得醉死。”

“我们怎么解决这两大杯酒？”

“把它们喝了，”埃文说。“这是一种抗议。对抗雇主的直接行动。”

接下来的星期一早晨我去丁香园写作，安德烈给我送来一杯牛肉汁，那是一杯兑了水的保卫尔牌浓缩牛肉汁。他长得矮小，金发碧眼，原来蓄着粗短的上髭的嘴唇，现在光秃秃的像牧师的样子。他穿着一件美国酒吧招待的白色上衣。

“让在哪儿？”

“他不到明天不会来上班。”

“他怎么样？”

“要他搞通思想得花长一点的时间。整个大战期间他都在一个配备重武器的骑兵团里。他获得了战斗十字勋章和军功勋章。”

“我不知道他原来负过重伤。”

“不。他当然负过伤，可他得的是另一种军功章。是嘉奖英勇行为的。”

“请转告他我向他问好。”

“那当然，”安德烈说。“我希望他不用花太长时间就能自己搞通思想。”

“请你也向他转达希普曼先生的问好。”

“希普曼先生正跟他在一起，”安德烈说。“他们在一起搞园艺工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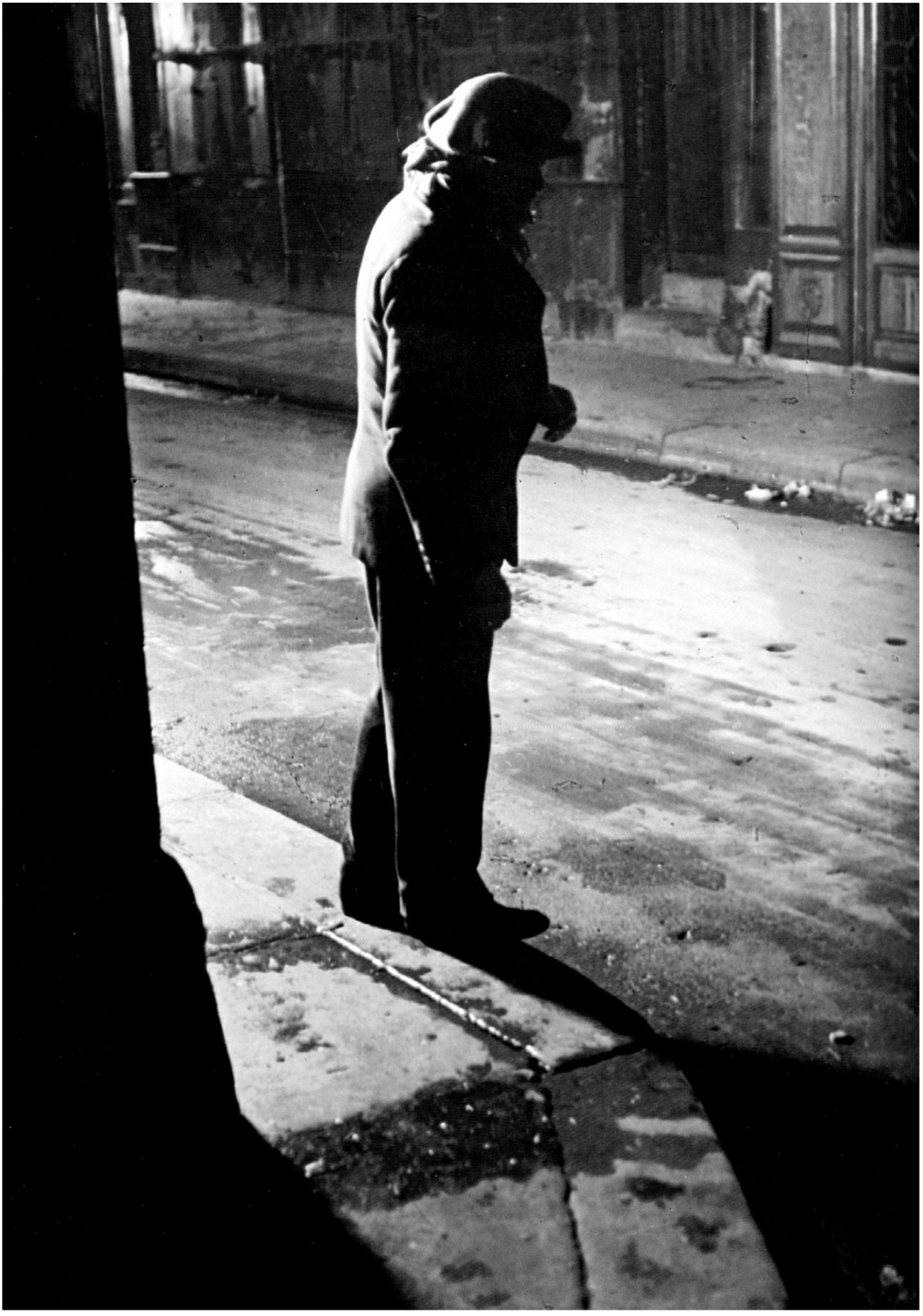

# 一个邪恶的特工人员

埃兹拉离开乡村圣母院路去拉巴洛前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海姆，我要你保管好这瓶鸦片，要等邓宁需要时才给他。”

那是一只装冷霜的大口瓶，我旋开盖子一看，里面的东西黑糊糊、黏稠稠的，有一股生鸦片烟的气味。埃兹拉是从一个印度族长手里买来的，他说，就在意大利人林荫大道附近的歌剧院大街上，价钱很贵。我想，那准是从那历史悠久的“小不点酒吧”来的，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逃兵和毒品贩卖者们的聚集之所。小不点是个非常狭小的酒吧，门面上涂着红色的油漆，在意大利人路上，不比一条过道宽多少。有一个时期，它曾有道后门通巴黎的下水道，从那儿据说能直通那些地下墓穴。邓宁全名为拉尔夫·契弗·邓宁[115]，是个诗人，他抽了鸦片能忘掉吃饭。他抽得过多时只愿喝牛奶，他用三行诗节体[116]写诗，这博得了埃兹拉的好感，并且看出了他诗作中的优点。他的住处和埃兹拉的工作室同在一个院子里，而埃兹拉在离开巴黎前几星期邓宁濒危之际曾叫我去帮助他。

“邓宁快要死了，”埃兹拉的短简上这样写着。“请立即前来。”

邓宁躺在床垫上，看起来像一具骷髅，他无疑早晚会死于营养不足，但是我终于使埃兹拉相信很少有人会在用简短的警句说话时死去，而且我从未听说过有人在用三行诗节这种诗体说话时死去的，这我认为连但丁也做不到。埃兹拉说他不是在用三行诗节讲话，我就说那或许只是听起来像三行诗节，因为他派人把我叫去时我还没睡醒。最后，陪了邓宁一夜等待死亡来临后，只好把这事交给一位医生来处理了，于是邓宁被送往一家私人诊所去戒毒。埃兹拉保证代他付账并征集了一批我不认识的爱好邓宁的诗歌的人来帮助他，只把在真正紧急关头给邓宁送去鸦片的任务留给了我。这是埃兹拉交给我的一项神圣职责，但愿我能不辜负所托，决定什么时候才是真正的紧急关头。有个星期日早晨，紧急关头来了，埃兹拉寓所的看门人来到锯木场，朝着楼上那扇敞开着的窗子，我这时正在窗前研究赛马表，她高声叫道：“Monsieur Dunning est monté sur le toit et refuse catégoriquement de descendre.[117]”

邓宁爬上了工作室的屋顶并断然拒绝下来，这似乎的确是一个紧急关头，我就找出了那瓶鸦片，陪那看门人顺着大街走去，她是个身材矮小、热情认真的女人，被眼前这情况弄得非常激动。

“先生带了要用的东西吗？”她问我。

“当然带了，”我说。“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庞德先生什么都想到了，”她说。“他真是仁慈的化身。”

“他的确是这样，”我说。“所以我没有一天不想念他。”

“但愿邓宁先生能通情达理。”

“我带了能吸引他的东西，”我安她的心说。

我们赶到工作室所在的院子，看门女人说，“他已经下来了。”

“他一定知道我要来了，”我说。

我爬上通向邓宁住处户外的楼梯，敲了敲门。他开了门。他憔悴瘦削，但看上去却出奇地高大。

“埃兹拉要我把这个带给你，”我说，一面把瓶子递给他。“他说你会知道那是什么。”

他接过瓶子瞧了一眼。接着便把瓶子朝我扔来。瓶子打在我胸前，也许是肩膀上吧，然后滚下楼去。

“你这狗娘养的，”他说。“你这杂种。”

“埃兹拉说你也许用得着，”我说。他扔来一只牛奶瓶作为反击。

“你确实用不着吗？”我问道。

他又扔来一只牛奶瓶。我只得退却，他又把一只牛奶瓶击中我的后背。接着他便关上了门。

我捡起那鸦片瓶，瓶子仅仅稍微有些裂缝，我把它放进了口袋。

“他看来不想要庞德先生给他的这个礼物，”我对看门女人说。

“也许他现在会安静下来，”她说。

“也许他自己身边有一些吧，”我说。

“可怜的邓宁先生，”她说。

最后，埃兹拉组织的那一批诗歌爱好者又一次聚集起来帮助邓宁。我本人以及看门女人的干预结果并不成功。那只据称装着鸦片的瓶子给摔裂了，我用蜡纸包好了，仔细地扎好，藏在我的一只旧马靴里。几年后，埃文·希普曼帮我从我那套公寓里搬走我的私人物品时，那双马靴还在，但鸦片瓶却不见了。我不明白为什么邓宁朝我扔奶瓶，除非他想起了他第一次病危的那天夜晚我没有表示轻信，要不，是否只是因为天生对我这个人厌恶。但是我记得“邓宁先生爬上了屋顶并断然拒绝下来”这句话使埃文·希普曼听得很高兴。他认为其中有几分象征的涵义。我可看不出来。也许邓宁把我当成了一名邪恶的特工或者警察局的暗探了。我只知道埃兹拉一心想关心照应邓宁就像他关心照应很多人一样，而且我始终希望邓宁真像埃兹拉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位优秀的诗人。拿一位诗人来说，他扔奶瓶倒扔得非常准。但是埃兹拉是一位非常伟大的诗人，并且打得一手好网球。埃文·希普曼是一位非常优秀的诗人，对他的诗是否能出版毫不介意，他认为这事应该一直是个谜。

“我们在生活里需要更多的真正的谜，海姆，”有一次他对我这样说。“完全没有野心的作家与真正好的没有发表的诗作是当前我们最缺乏的东西。当然，这里存在着维持生计的问题。”

我爱她，我并不爱任何别的女人，我们单独在一起时度过的是美好的令人着迷的时光。我写作很顺利，我们一起做过几次非常愉快的旅行，因此我认为我们又成为不可损害的伴侣了，但是等到我们在暮春时分离开山区回到了巴黎，另外的那件事重新开始了。

……

巴黎永远没有个完，每一个在巴黎住过的人的回忆与其他人的都不相同。我们总会回到那里，不管我们是什么人，她怎么变，也不管你到达那儿有多困难或者多容易，巴黎永远是值得你去的，不管你带给了她什么，你总会得到回报。不过这乃是我们还十分贫穷但也十分幸福的早年时代巴黎的情况。

##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他的才能像一只粉蝶翅膀上的粉末构成的图案那样地自然。有一个时期，他对此并不比粉蝶所知更多，他也不知道这图案是什么时候给擦掉或损坏的。后来他才意识到翅膀受了损伤，并了解它们的构造，于是学会了思索，他再也不会飞了，因为对飞翔的爱好已经消失，他只能回忆往昔毫不费力地飞翔的日子。

我初次遇见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就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司各特碰上很多奇怪的事，但是这件事我永远忘不掉。那天我正在德朗布尔路上的丁戈饭店的酒吧间，跟一些毫无价值的人坐在一起，这时他走了进来，作了自我介绍，并且介绍一位跟他一起来的身材高大、和蔼可亲的男人，就是那著名的棒球投手邓克·查普林。我过去没有关注过普林斯顿的棒球赛，因此从未听到过邓克·查普林的名字，但是他非常和蔼、无忧无虑、从容不迫而且友好，跟司各特相比，我更喜欢他。

司各特当时看起来像个孩子，一张脸介于英俊和漂亮之间。他长着金色的波浪形卷发，高高的额角，一双兴奋而友好的眼睛，一张嘴唇很长、带着爱尔兰人风度的纤巧的嘴，如果长在姑娘脸上，会是一张美人的嘴。他的下巴造型很好，耳朵长得很好看，一只漂亮的鼻子，几乎可以说很美，没有什么疤痕。这一切加起来原不会成为一张漂亮的脸，但是那漂亮却来自色调，来自那非常悦目的金发和那张嘴。

那张嘴在你熟识他以前总使你烦恼，等你熟识了就更使你烦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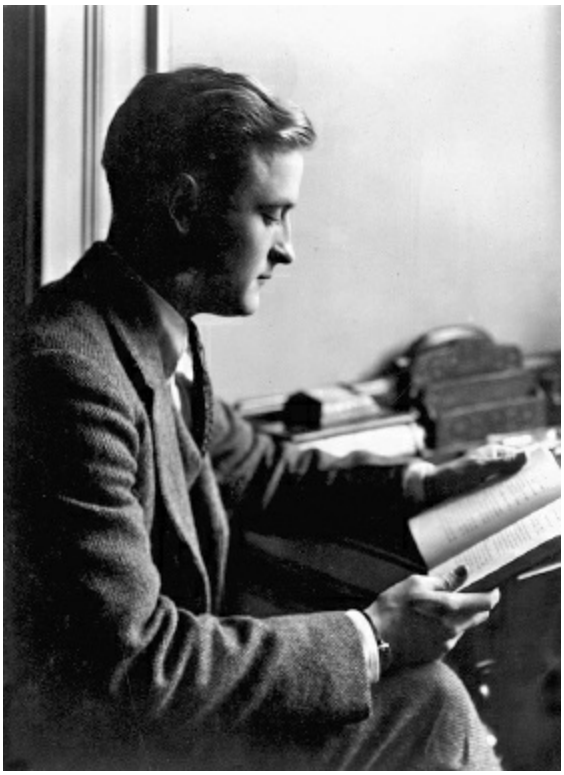

菲茨杰拉德

我那时很想结识他，因此埋头苦干了一整天后，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居然会到这里来，似乎使人感到非常奇妙，还有那位了不起的邓克·查普林，我过去从未听到过他的名字，可他现在成了我的好朋友。司各特一直讲个不停，由于他讲的话使我窘困——都是关于我的什么作品以及如何了不起等等——我便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只顾注意看而不去听他说什么。我们那时仍旧遵从这样的思想方法，认为当面恭维乃是公开的耻辱。司各特要了香槟酒，于是他和邓克·查普林还有我三人，我记得，跟一些毫无价值的人一起喝起来。我看邓克或者我并不在仔细地听他的演讲，因为那不过是演讲而已，而我一直在观察司各特。他身体单薄，看起来情况不是非常好，他的脸微微有点虚胖。他穿的布罗克斯兄弟服装公司的套装很合身，他穿了一件领尖钉有饰扣的白衬衫，系了一根格尔德公司的领带。我想该告诉他我对这领带的意见，也许吧，因为在巴黎的确有英国人，也许有一个会走进这丁戈酒吧间——眼前这里就有两个——可是再一想，去它的，算了吧，便又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后来才知道那根领带原来是在罗马买的。

我现在这样盯着他瞧可并没有了解到他多少情况，除了看出他模样很好，两只手不太小，显得很能干，而当他在一张酒吧高脚凳上坐下的时候，我看出他的两条

腿很短。如果是正常的腿的话，他或许可以高出两英寸。我们已经喝完了第一瓶香槟，开始喝第二瓶，他的话少起来了。

邓克和我都开始感到这时甚至比喝香槟之前的感觉还要好些，而那演讲总算停了，正是件好事。直到这时我才觉得我是一个多么伟大的作家，但一直在我本人和我妻子之间小心地保守着这个秘密，只有对那些我们相知很深的人才谈起这一点。关于我可能已达到这样伟大的程度，司各特得出了同样愉快的结论，使我很高兴，但是他这篇演讲快讲不下去了，也使我感到高兴。可是演讲一停，提问的阶段开始了。你可以专心观察他而不去注意听他说话，但是他的提问你却回避不了。我后来发现，司各特认为小说家可以通过直接向他的朋友或熟人提问来获得他需要知道的东西。那些提问是直截了当的。

“欧内斯特，”他说。“我叫你欧内斯特，你不介意吧？”

“问邓克吧，”我说。

“别犯傻啦。这是认真的。告诉我，你跟你妻子在你们结婚前在一起睡过吗？”

菲茨杰拉德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记得了。”

“这样一件重要的事你怎么能不记得？”

“我不知道，”我说。“很奇怪，不是吗？”

“比奇怪还糟，”司各特说。“你一定能记得起来的。”

“很抱歉。真遗憾，是不是？”

“别像什么英国佬讲话吧，”他说。“放正经些，回忆一下吧。”

“不行，”我说。“毫无办法了。”

“你可以老老实实努力回忆一下嘛。”

这番话声调很高，我想。不知道他是不是对每个人都是这么讲的，但是我不这样想，因为我曾注意到他说这番话时在冒汗。汗是从他修长的完美的爱尔兰式上唇沁出来的，一滴滴很小的汗珠，那时我正把视线从他的脸上往下移，见他坐在酒吧高凳上往上提起了腿，我目测着这两条腿的长短，后来我又回过来注视他的脸，正是在这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他坐在吧台前，擎着那杯香槟，脸上的皮肤似乎全部绷紧了起来，直到脸上原来的虚胖完全消失，接着越绷越紧，最后变得像一个骷髅头了。两眼凹陷，开始显出死去的样子，两片嘴唇抿得紧紧的，脸上失去了血色，以致成为点过的蜡烛的颜色。这可不是我的凭空想象。他的脸变成了一个真正的骷髅头，或者可以说成了一张死人的面模，就在我的眼前。

“司各特，”我说。“你没事吧？”

他没有回答，脸皮却看上去绷得更紧了。

“我们最好把他送到急救站去，”我对邓克·查普林说。

“不用。他没事。”

“他看起来像快要死了。”

“不。他喝了酒就会这样。”

我们把他扶进一辆出租汽车，我非常担心，但邓克说没事，不用为他担心。“很可能等一到家他就好了，”他说。

他准是到家就好的，因为几天以后我在丁香园咖啡馆遇见了他，我说我很抱歉，喝了那玩意儿把他醉成那样，可能我们那天一面讲话，一面喝得太快了。

“你说抱歉是什么意思？是什么玩意儿把我搞成那副样子的？你在说些什么，欧内斯特？”

“我的意思是指那天晚上在丁戈酒吧间。”

“那天晚上我在丁戈没有发什么病啊。我只是因为你们跟那些该死的英国佬在一起搞得我厌倦透了，才回家去的。”

“你在的时候根本没有什么英国佬。只有那名酒吧侍者。”

“别故弄玄虚啦。你知道我指的是谁。”

“哦，”我说。他后来又到丁戈去过。要不，他另外有一次上那儿去过。不，我记起来了，当时是有两个英国佬在那儿。这是真的。我记得他们是谁。他们的确在那儿。

“是的，”我说。“当然啰。”

“有个有假贵族头衔的姑娘很无礼，还有那个跟她在一起的愚蠢的酒鬼。他们说是你的朋友。”

“他们是我的朋友。她有时候确实非常无礼。”

“你明白啦。所以用不着仅仅为了一个人喝了几杯酒就故弄玄虚。你为什么要故弄玄虚？这类事情可不是我认为你会做的。”

“我不知道。”我想变换话题。接着我想起了一件事。“他们为了你的领带才那么无礼的吗？”我问道。

“他们干吗要为了我的领带无礼呢？我那天系的是一条普通的黑色针织领带，穿的是一件白色马球衫。”

于是我认输了，他就问我为什么喜欢这家咖啡馆，我告诉他这家咖啡馆过去的情况，他开始竭力喜欢它，于是我们坐在那里，我是喜欢这家咖啡馆，而他则是竭力设法喜欢它，他提了一些问题，告诉我关于一些作家、出版商、代理人和评论家以及乔治·霍勒斯·洛里默[118]的情况，还有做一个成功的作家会招来的流言蜚语以及经济状况等等，他冷嘲热讽，怪有趣的，非常快活而且媚人和惹人喜爱，即使你对任何人变得惹人喜爱往往会持谨慎态度。他以轻蔑的口吻谈到他所写的每篇作品，但不带一丝怨恨，我明白他那部新作一定非常出色，他才能不带一丝怨恨谈起过去

的作品的缺点。他要我读他的新作《了不起的盖茨比》[119]，一旦他从人家手里讨回了他最后也是仅有的一本，就可以给我看。听他谈起这本书，你绝对无法知道它有多么出色，只看到他对此感到羞怯，这是所有谦虚的作家写出了非常优秀的作品时都会流露的表情，因此我希望他很快讨回这本书，这样我就可以阅读了。

司各特告诉我，他从马克斯韦尔·珀金斯[120]那儿听说这部书销路不佳，但是得到了极好的评论。我不记得是在当天还是好久以后，他给我看一篇吉尔伯特·塞尔迪斯[121]写的书评，写得不能再好了。除非吉尔伯特·塞尔迪斯文笔更好，才能写出比这更好的评论来。司各特对这部书销路不好感到困惑，受了伤害，但是正如我所说的，那时他丝毫没有怨恨，关于这部书的质量，他既害羞又高兴。

这一天，我们坐在丁香园外面的平台上，看着暮色渐降，看着人行道上过往的行人和黄昏时分灰暗的光线在变化，我们喝了两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在他身上没有引起化学变化。我仔细观察着，但是这种变化没有出现，他没有提出无耻的问题，没有做出任何使人为难的事，也没有发表长篇大论，举止行为像个正常、明智而可爱的人。

他告诉我他跟他的妻子姗尔达因为气候恶劣不得不把他们的那辆雷诺牌小汽车丢在里昂，他问我是否愿意陪他一同乘火车去把那辆汽车领下然后同他一起把车子开回巴黎。菲茨杰拉德夫妇在离星形广场不远的蒂尔西特路14号租了一个带家具的套间。这时已是暮春时节，我想乡野正是一派大好风光，我们可以作一次极好的旅行。司各特似乎那么友好，那么通情达理，我已经注意到他喝了两满杯纯威士忌，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看他那么有魅力，表面看来神志正常，这使那天晚上在丁戈发生的事仿佛是一场不愉快的噩梦。所以我说愿意陪他一起去里昂，那他想什么时候动身呢？

我们说好第二天碰头，接着安排乘早晨始发去里昂的快车。这趟火车离开巴黎的时间很合适，行驶极快。据我回忆，中间仅在第戎停靠一次。我们打算进入里昂城，把汽车检修一下，如果处于良好状态，便美美地吃上一顿晚餐，第二天一早动身开回巴黎。

我对这次旅行颇为热心。我将和一个比我年龄大的有成就的作家结伴同行，我们在车厢里交谈时，我肯定会学到许多有用的知识。现在回想起来很奇怪，我竟会把司各特认作是一个老作家，可当时由于我还没有读过《了不起的盖茨比》，我认

为他是一个年龄大得多的作家。我认为他三年前在《星期六晚邮报》上发表的那些短篇小说是值得一读的，但我从来不认为他是个严肃作家。他曾在丁香园咖啡馆告诉我他是怎样写出那些他自以为是很好的短篇小说的，它们对《邮报》来说也确实是好作品，此后他把这些短篇小说改写成投寄给杂志的稿件，完全懂得该如何运用诀窍把它们改成容易出手的杂志故事。这使我震惊，我说我觉得这无异于卖淫，他说正是卖淫，可是他必须这样做，他要先从杂志赚到了钱才能进一步去写像样的作品。我说我不相信一个人可以爱怎样写就怎样写而不断送他的才能，除非他尽力写出他的最佳作品。他说，由于他一开始就写出了真正有价值的短篇，临了又把它们糟蹋了，改动了，这对他是不会有什么害处的。我不相信这一点，于是想说服他别这么干，但是我需要有一部长篇小说来支持我的信念，拿出来给他看，使他信服，可惜我还没有写出一部这样的小说。因为我已着手打破原来的那一套写作方式，摒弃一切技巧，竭力用塑造来代替描述，写作便成了一种干起来非常奇妙的事情。但是这样做非常困难，我不知道究竟是否能写出一部像长篇小说那样的作品来。我写一段就常常要劳作整整一个上午。

我的妻子哈德莉为我能作这次旅行感到高兴，尽管她对已经读过的司各特的作品并不认真对待。她心目中的好作家是亨利·詹姆斯[122]。但是她认为让我放下工作休息一下，去做这次旅行倒是个好主意，虽然我们俩都希望能有足够的钱买一辆汽车，自己出去这样旅行。但是这样的事我根本不知道能不能做到。我曾从博奈与利夫莱特出版公司为那年秋天在美国出版我的第一个短篇集接到了一笔两百元的预支稿费，我眼下正把短篇小说卖给《法兰克福日报》、柏林的《横断面》杂志、巴黎的《本拉丁区》和《大西洋彼岸评论》，而我们的生活过得非常俭省，除了必需品以外决不乱花钱，为了能省下钱来七月里去潘普洛纳[123]参加那里的节日，然后去马德里，最后去巴伦西亚[124]参加节日。

在我们要从巴黎的里昂站动身的那天早晨，我到达时，时间还很充裕，就在上列车的站门口等候司各特来。他将把车票带来。等到火车离站的时间逼近了，他却还没有来，我就买了一张可以进站的站台票，沿着列车旁边走着找他。我没有看到他，这时长长的列车快要启动离站了，我便跳上火车，在车厢里穿行，但愿他已在车上了。这是一列很长的火车，但他没有在车上。我向列车员说明了情况，买了一张二等票——这趟车没有三等——并向列车员打听里昂最好的旅馆叫什么。这时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只有到了第戎给司各特打电报告诉他里昂那家旅馆的地址，说我会在那里等他。他离家前不会接到电报，但是相信他的妻子会把电报转给他的。那

时我还从未听到过一个成年人居然会错过一趟火车，可是在这次旅行中我学到很多新鲜事。

在那些日子里，我的脾气很坏，性子很急，但是等列车穿过了蒙特罗城，我冷静下来，不再怒气冲冲，而是眺望并欣赏乡野的景色了。到了中午，我在餐车中吃了一顿很好的午餐，喝了一瓶圣埃米利翁红葡萄酒，想起我尽管是个大傻瓜接受邀请出门旅行，原该由别人破钞，却在花掉我们去西班牙所需的钱，结果这对我真是个很好的教训。我从未接受过邀请出门作一次由别人付钱而不是分摊费用的旅行，而这一次我曾坚持由我们两人分摊旅馆和饮食的费用。可现在我连菲茨杰拉德是否会露面都不知道。我在生气的时候曾把他从司各特降级到菲茨杰拉德[125]。后来，使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一开始就把怒气发泄一空，也就不再生气了。这可不是一次为容易生气的人设计的旅行。

在里昂我获悉司各特已离开巴黎前来里昂，但是没有留下话来他眼下待在哪里。我再次讲明我目前的地址，女仆说如果他打电话来她会告诉他的。太太身体不适，尚未起床。我给所有有名的旅馆都打了电话并留了话，但就是无法找到司各特的下落，后来我出门去一家咖啡馆喝一杯开胃酒并看看报。在咖啡馆里我遇见一个以吞火谋生的人，他还会用一副没牙的牙床骨咬住钱币然后用拇指和食指把它扳弯。他露出牙龈给我看，那牙龈看上去在发炎，但还坚实，他说他干的这行可是个不赖的行当。我请他喝一杯酒，他很高兴。他有一张漂亮的黝黑的脸，在吞火时脸上闪烁发亮。他说在里昂吞火及用手指和牙床干卖弄力气的绝技都赚不到钱。假冒的吞火者毁坏了这行当的名声，只要有什么地方容许他们表演，他们就会继续毁坏这一行。他说他整个晚上一直在吞火，可是身上没有足够的钱让他在这个晚上能吃上一点别的东西。我请他再喝一杯，把吞火时留下的汽油味冲掉，并说如果他知道哪里有一家便宜的好地方我们可以一起吃顿晚餐。他说他知道有一处很好的地方。

我们在一家阿尔及利亚餐馆吃了一顿非常便宜的晚餐，我喜欢那里的吃食和阿尔及利亚葡萄酒。这吞火者是个好人，看他吃饭很有趣，因为就像大多数人能用牙齿咀嚼那样，他能用牙龈咀嚼。他问我是靠什么维持生活的，我就告诉他眼下正开始以写作为生。他问我写哪种作品，我告诉他是短篇小说。他说他知道许多故事，有一些故事比任何有人写出过的更恐怖更令人难以置信。他可以把这些故事讲给我听，由我把它们写出来，要是赚到了钱，随我看给多少合适就给多少。最好是我们一起上北非去，他会领我去蓝色苏丹[126]的国度，在那里我能采集到人们从没听到过

的故事。

我问他那是哪种故事，他说是关于战役、处死、酷刑、强奸、骇人的风俗、令人无法置信的习俗、放荡淫逸的行为等；只要是我需要的都有。这时到了我回到旅馆去再一次查询司各特的下落的时候了，所以我付了饭钱，说我们今后准会再见面的。他说他正向着马赛一路卖艺，我就说我们迟早会在什么地方再见，这次一起吃饭感到十分愉快。我撇下他，让他把那些弄弯的硬币扳正，堆在桌子上，我便回旅馆去。

里昂在夜晚不是一个使人感到十分愉快的城市。它是一座巨大的、凝重的、财富殷实的城市，如果你有钱，大概会感到很好并且喜欢这类城市的。多年来我一直听人说起那里餐馆里的鸡极好，但是我们却吃了羊肉。结果羊肉也其味甚佳。

旅馆里没有接到来自司各特的消息，于是我在这家旅馆使我不习惯的豪华舒适的氛围中上了床，阅读我从西尔维亚·比奇的图书馆里借来的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第一卷。我已经有三年没有置身于一家豪华的大旅馆之中了，我把窗户都敞开，卷起枕头塞在双肩和头颈下面，与屠格涅夫一起在俄罗斯遨游，感到惬意，读着读着便进入了梦乡。翌晨我正在刮脸准备出去吃早饭，服务台打电话来说有一位先生在楼下要见我。

“请他上楼来吧，”我说，一面继续刮脸，并且谛听着这座城市一大早就开始生气勃勃地喧闹起来的市声。

司各特没有上楼来，我在楼下账台前和他见面。

“非常抱歉，事情搞得这样一团糟，”他说。“要是我早知道你打算住哪家旅馆，事情就简单了。”

“没关系，”我说。我们要驾车跑好长一程路，所以我只求相安无事。“你结果乘哪趟火车来的？”

“在你乘的那趟车后面不久的那一趟。车上非常舒适，我们原可以一起乘这趟车来的。”

“你吃过早饭了吗？”

“还没有。我在全城到处找你来着。”

“真遗憾，”我说。“你家里没人告诉你我在这里吗？”

“没有。姗尔达身体不适，也许我本不该来。这次旅行到目前为止简直是场灾难。”

“我们去吃点早点，然后领了那辆车就开溜，”我说。

“很好。我们在这儿吃可好？”

“上咖啡馆去吃会快些。”

“可我们准能在这儿吃上一顿好早餐的。”

“好吧。”

这是一顿丰盛的美国式早餐，有火腿有煎蛋，实在太美啦。但是等我们点了菜，菜来了，吃好了，再等着付账，将近一个钟点就过去了。直到侍者把账单送来时，司各特才决定让旅馆给我们准备一份自带午餐。我竭力劝他别这么干，因为我肯定我们能在马空买到一瓶马空葡萄酒，还可以在一家熟食店买些肉食做三明治。要不，如果我们经过时店铺已经打烊，在我们途中有的是餐馆，我们可以停车就餐。但是他说我告诉过他里昂的鸡妙不可言，那么我们当然应该带一只走。因此旅馆就给我们做了一顿午餐，价钱至多比我们自己到外面去买所花的钱高出四五倍罢了。

我碰到司各特之前，他显然喝过酒，因为他看上去似乎还需要喝一杯，我便问他在我们出发前是否要上酒吧间去喝一杯。他告诉我说他不是一个习惯在早晨喝酒的人，还问我是不是。我对他说那全得看我当时感觉如何，以及我必须干什么，他就说如果我感觉需要喝一杯，他愿意奉陪，这样我就不必孤零零一个人喝了。所以我们在酒吧间各喝了一杯兑毕雷矿泉水[127]的威士忌，一面等待旅馆给我们做的午餐，我们俩都感到舒服多了。

尽管司各特愿意承担一切费用，我还是付了旅馆客房和酒吧的账。这次旅行开始以来，我在感情上觉得有点别扭，我发现我能付钱的项目越多，就越感到舒畅。

我正在把我们节省下来准备去西班牙的钱用光，但是我知道我在西尔维亚·比奇那里享有很好的信誉，因此不管我现在怎样挥霍，都可以向她借了过后偿还。

在司各特存放汽车的车库里，我惊奇地发现那辆雷诺小汽车没有顶篷。顶篷在汽车在马赛卸下时损坏了，或者在马赛多少损坏了，姗尔达便吩咐把顶篷截掉，不愿意换上新的。他的妻子厌恶汽车顶篷，司各特曾告诉我，这样他们就没有顶篷一直把车子开到了里昂，在那里他们被大雨所阻。除此以外，汽车状况良好，司各特为洗车、加润滑油等方面以及加两公升汽油所需的费用讨价还价后付了钱。汽车库工人向我解释说这汽车该换上新的活塞环，并且显然是在没有足够的油和水的情况下行驶过。他指给我看车子是怎样发热并烧掉了发动机的涂漆的。他说要是我能说服先生到了巴黎换一个新的活塞环，这辆漂亮的小汽车就能按设计要求发挥效能了。

“先生不让我装上顶篷。”

“是吗？”

“一个人对一辆车该负责啊。”

“是该这样。”

“你们两位先生都没有带雨衣吗？”

“没有，”我说。“我不知道这车没有顶篷。”

“想办法让那位先生认真考虑一下吧，”他恳求地说。“至少要认真考虑这辆车子。”

“好，”我说。

我们在里昂以北大约一小时路程的地方为大雨所阻。

那一天，我们因遇雨而不得不停车可能有十次之多。大都是短暂的阵雨，也有几次历时较长。如果我们有雨衣的话，在这春雨中驾车该是够惬意的。结果，我们寻找树荫躲雨或者在路边停车进咖啡馆。我们从里昂那家旅馆带来的冷餐非常出色：一只绝妙的块菌烤鸡、可口的面包和马空白葡萄酒，我们每次停车躲雨喝马空

白葡萄酒时，司各特显得非常快活。到了马空，我又买了四瓶上好的葡萄酒，我们想喝时我就旋开瓶塞。

我不能肯定司各特以前是否就着瓶子喝过酒，这使他很兴奋，仿佛他是在访问贫民区，或者像一个姑娘第一次去游泳却没有穿泳装那样。但是到了晌午，他就开始担心起自己的健康来了。他告诉我最近有两个人死于肺部充血的事。这两个人都死在意大利，使他为之深深感动。

我告诉他肺部充血是肺炎的旧名称，他对我说我根本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而且绝对地错了。肺部充血是欧洲特有的一种疾病，即使我读过我父亲的那些医书，也不可能对此有任何了解，因为那些书中论述的疾病纯然是在美国才有的。我说我的父亲也曾在欧洲念过书。但是司各特解释说，肺部充血只是最近几年才在欧洲出现，我的父亲不可能对此有任何了解。他还解释说疾病在美国因地而异，如果我的父亲在纽约而不是在中西部行医，他就会熟悉一整套完全不同的疾病。他用了一整套这个词儿。

我说关于某些疾病在美国的一部分地区流行而在别的地区没有出现，他说得很有道理，我并且举出麻风病发病率的数字在新奥尔良较高，而当时在芝加哥则较低为例加以证明。但是我还说医生之间有一种互相交流学识和信息的制度，他既然提出了这个问题，现在我倒想起曾在《美国医学协会杂志》上读到过一篇论述欧洲肺部充血症的权威论文，把该病的历史追溯到希波克拉底[128]的时代。这一来使他安静了一会儿，我便劝他再喝一杯马空葡萄酒，因为一种上好的白葡萄酒，尽管相当浓烈，酒精含量却很低，几乎是一种防治疾病的特效药。

我这样讲了，司各特稍为欢快起来，可是不多一会儿又不行了，问我在我刚才告诉他的欧洲型真正的肺部充血症的征兆发烧和神志昏迷突然出现之前，我们能否赶到一个大城市。我当时正把一篇从法国医学杂志上读到的论述这种疾病的文章的内容翻译给他听，我告诉他那是我在纳伊利的那家美国医院等候做喉部烧灼手术时读到的。烧灼手术这个词对司各特起了一种抚慰的作用。但是他想知道什么时候我们能赶到城里。我说如果我们兼程前进，我们将在二十五分钟到一个小时内到达。

司各特接着问我是否害怕死去，我说有时更怕些，别的时候又不那么怕。

这时雨真的下得大起来了，我们便在下一个村子的咖啡馆里躲雨。我记不清那

天下午所有的详细情况了，但是等我们终于住进一家旅馆，那准是在索恩河上的夏龙，时间已经太晚，药房都关门了。我们一到旅馆，司各特就脱了衣服上了床。他说他不在乎因肺部充血而死去了。问题只在于由谁来照看姗尔达和小司各蒂。我不很清楚我能怎样照看他们，因为我如今在照看我的妻子哈德莉和我幼小的儿子邦比已经够吃苦受累了，但是我说我会尽力而为，司各特便向我表示感谢。我一定得当心别让姗尔达喝酒，并且让司各蒂有一位英国女家庭教师。

我们已经把淋湿的衣服送去烤干，身上都穿着睡衣。外面还在下雨，但是在房间里，电灯亮着，使人感到愉快。司各特躺在床上，养精蓄锐准备跟他的疾病作斗争。我曾把过他的脉，七十二跳，也摸过他的额角，额角是凉的。我听了他的胸部，要他作深呼吸，他的胸部听起来完全正常。

“听着，司各特，”我说。“你的身体完全没问题。如果你想做一件最好的事来避免感冒，那就在床上待着，我会给你和我各叫一杯柠檬水和一杯威士忌，你用你的饮料服一片阿司匹林，就会感到很舒服，连你脑袋瓜里都不会着凉。”

“这些是老婆子们的治疗法啊，”司各特说。

“你没有一点热度。真见鬼，没有热度怎么会肺部充血呢？”

“你别诅咒我，”司各特说。“你怎么知道我没有热度？”

“你的脉搏正常，而且摸上去没有一点发烧的感觉。”

“摸上去，”司各特抱怨地说。“如果你是一个真正的朋友，给我弄一支体温表来。”

“我身上穿着睡衣呢。”

“找人去弄一支来。”

我打铃叫茶房。他没有来，我再次打铃，接着径自顺着走廊去找他。司各特正闭目躺着，慢慢地、小心地呼吸着，加上他那蜡黄的脸色和俊美的相貌，看上去活像是个死去的十字军小骑士。我这时开始厌倦起文学生涯来了，如果说我现在过的就是文学生涯的话，而且我早已不惦记着写作了，每当一天过去，你生命中又浪费

了一天，我总感到死一般的寂寞。我对司各特，对这出愚蠢的喜剧感到十分厌倦，但是我找到了茶房，便给他钱要他去买一支体温表和一瓶阿司匹林，还要了两杯生榨柠檬汁和两杯双份威士忌。我原想要一瓶威士忌，但他们只论杯卖。

回到房间，只见司各特仍旧躺着，好像躺在墓石上似的，像给自己立的一座纪念碑上的雕像，双目紧闭，带着一种可为人模范的尊严呼吸着。

听见我走进房间，他开口了。“弄到体温表了吗？”

我走过去，伸出一只手放在他的额角上。额角可不像坟墓那样冷。但却是阴凉的，并不是黏糊糊的。

“没有，”我说。

“我以为你带来了。”

“我让人去买了。”

“这可不是一回事。”

“对。可不是，是不？”

你根本没法对司各特发怒，就像你没法对一个疯子发怒一样，但是我开始对自己生起气来，因为给卷进了这桩大蠢事，自讨苦吃。然而他自有道理，这我非常清楚。那时大多数的酒徒都死于肺炎，这种病现在几乎已经绝迹了。但是要把他看作酒徒并不容易，因为他只受到那么少量的酒精的影响。

那时在欧洲，我们认为葡萄酒是一种像食物一样有益于健康的正常的饮料，也是能使人愉快、舒畅和喜悦的伟大的赐予者。喝葡萄酒不是一种讲究派头的行为，不是一种矫揉造作的标志，也不是一种时尚；它和吃饭一样自然，而且在我看来和吃饭一样不可缺少，因此我无法想象吃一顿饭而不喝葡萄酒或者连一杯苹果汁或啤酒都不喝。我什么葡萄酒都爱喝，除了甜的或带点甜味的以及太烈性的葡萄酒，因此从没想到一起喝几瓶相当淡的马空干白葡萄酒竟会在司各特身上引起化学反应，把他变成了一个傻瓜。那天早晨我们喝过威士忌加毕雷矿泉水，但那时我对酒精的影响一无所知，无法想象一杯威士忌会对任何一个冒雨驾驶一辆敞篷汽车的人造成

伤害。酒精该在很短时间内就氧化掉了。

在等候茶房把我要的各种东西送来时，我坐着看报，并把一瓶在最后一次停车时开了瓶的马空葡萄酒喝光了。在法国，报纸上总有一些绝妙的犯罪行为的报道，你可以一天接一天地看下去。这些犯罪报道读起来像连载的故事，由于没有像美国的连载故事那样附有前情梗概，你必须读过那些开头的章节才行，可是反正没有一篇连载故事能与美国期刊上的比美，除非你读了那最最重要的第一章。当你在法国旅行的时候，能读到的报纸总是使你感到失望，因为你看不到各种不同的犯罪案件、桃色新闻或者丑闻的连续报道，你也得不到原本在一家咖啡馆里读这些新闻所能得到的很多乐趣。今晚我会更喜欢待在一家咖啡馆里，在那里可以阅读巴黎各报的早晨版，观看周围的人，在准备用晚餐之前喝一杯比马空葡萄酒稍稍具有权威性的酒。但是我此刻正照看着司各特，所以只能随遇而安、自得其乐了。

等那茶房送来了两杯加冰块的生榨柠檬汁、两杯威士忌和一瓶毕雷矿泉水，他告诉我药房已经关门，没法弄到一支体温表。他借到了几片阿司匹林。我问他能不能设法借到一支体温表。司各特睁开眼来，向茶房投去爱尔兰人的恶毒的一眼。

“你告诉他情况有多严重吗？”

“我想他是懂得的。”

“请你竭力把话说清楚。”

我想法把情况给他说清楚，茶房就说，“我会尽力弄一支来的。”

“你让他去办事给了他足够的小费没有？他们得了小费才办事。”

“这我倒不知道，”我说。“我原以为旅馆额外给他们报酬的。”

“我的意思是他们只有拿了丰厚的小费才肯给你办事。他们大都已经完全堕落了。”

我想起埃文·希普曼，想起在丁香园咖啡馆的那名招待，当人家在丁香园改建美国式酒吧时，硬逼他剃去了唇髭，还想起在我结识司各特以前好久埃文怎样去和那招待在蒙鲁日的花园里搞园艺活，我们大家是那样的好朋友，在丁香园咖啡馆待过

很长一段时期，还想起我们在那里采取的一切行动以及这一切对我们大家所含有的意义。我想到要把这丁香园的整个问题告诉司各特，尽管我可能曾经在他面前提起过，但是我知道他并不关心这些招待，也不关心他们的问题或者他们的超乎寻常的好意和感情。那时司各特厌恨法国人，而由于他经常接触的法国人几乎只是些他并不了解的招待、出租车司机、车库雇工和房东等等，他要侮辱和谩骂他们有的是机会。

他恨意大利人甚至比恨法国人更甚，即使在没有喝醉的时候也不能平静地谈到他们。对英国人他也经常表示厌恨，但有时又能容忍他们，时或还尊敬他们。我不知道他对德国人和奥地利人怎么看。我不知道他那时是否曾接触过任何德国人和奥地利人或者任何瑞士人。

这天晚上在旅馆，他显得非常平静，这使我高兴。我把柠檬汁和威士忌混在一起，和两片阿司匹林一起递给他，他没有反对便把阿司匹林吞下了，态度平静得叫人敬佩，接着便呷起酒来。这时他的眼睛张开了，正望着远处。我在读报纸中间几页上的犯罪报道，感到十分惬意，似乎太惬意了。

“你是个冷酷的人，是不是？”司各特问，我看了他一眼，明白我的处方错了，如果错不在我的诊断的话，还明白威士忌在跟我们作对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司各特？”

“你居然能坐在那里读一张一文不值的法国报纸，而我快要死了在你看来却算不了一回事。”

“你要我去请个医生来吗？”

“不。我可不要法国外省的卑劣的医生。”

“那你要什么？”

“我要量体温。然后把我的衣服烤干，我们乘上一趟回巴黎的快车，住进巴黎近郊纳伊利的那家美国医院。”

“我们的衣服不到明天早晨不会干，再说现在也没有什么快车了，”我

说。“干吗你不好好休息，在床上吃点晚饭呢？”

“我要量体温。”

在这以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茶房才拿来了一支体温表。

“难道你只能弄到这样一支吗？”我问道。茶房进来时，司各特原先闭着眼睛，那神情看起来至少像茶花女那样濒临死亡的样子。我从没见过一个人脸上的血色消失得这么快，我不知道血都跑到哪儿去了。

“全旅馆就只有这么一支，”茶房说着，把体温表递给我。那是一支量浴缸洗澡水的温度计，安在一块木板上，装有足够使温度计沉入浴水中的金属底座。我很快喝了一口兑过酸汁的威士忌，打开一会儿窗子看外面的雨。我转过身来时，司各特正盯着我看。

我像个专业医务工作者那样把温度计的水银柱甩下去，一面说，“你运气真好，这不是一支肛门表。”

“这一种该往哪儿搁？”

“搁在腋下，”我说，并把它夹在自己的腋下。

“别把上面指着的温度搞乱了，”司各特说。我把它又朝下猛甩了一下，便解开他睡衣上衣的纽扣，把这支表插在他的腋窝里，同时摸摸他的冷额角，然后又给他诊了脉。他眼睛直愣愣地望着前面。他的脉搏是七十二跳。我把温度计在他腋窝里放了四分钟。

“我以为人家是只放一分钟的，”司各特说。

“这是支大温度计，”我解释说，“你得乘上这温度计大小的平方。这是支摄氏表。”

最后我取出温度计，把它拿到台灯下。

“多少度？”

“三十七又十分之六度。”

“正常的体温是多少？”

“这就是正常的体温嘛。”

“你肯定吗？”

“当然。”

“你自己量量看。我一定要搞明确。”

我把温度计的度数甩下，解开自己的睡衣，把温度计放在腋下夹住，一面注视手表。然后我看温度计。

“多少度？”我仔细察看着。

“完全一样。”

“你感觉怎样？”

“好极了，”我说。我在回想三十七度六是否真的是正常。这没关系，因为这温度计始终稳定地停留在三十度上。

司各特还是有点怀疑，所以我问他要不要我来再给他量一次。

“不要了，”他说。“我们可以高兴了，事情这么快就解决了。我一向有极强的恢复能力。”

“你身体好了，”我说。“可我认为你还是不要起床，吃一顿清淡些的晚餐，然后我们明天一大早就动身。”我原打算给我们俩去买两件雨衣，不过为此我就得向他借钱，可现在我不想为这件事开始争论。

司各特不想留在床上。他要起来，穿好衣服下楼去给姗尔达打电话，这样她可以知道他平安无事。

“她为什么会认为你身体欠佳呢？”

“自从我们结婚以来，这还是第一夜我没有跟她睡在一起，所以我必须跟她谈谈。你能明白这对我们俩意味着什么，是不？”

我能明白，但是我不明白他跟姗尔达在刚刚过去的那一夜怎么能睡在一起；不过这是没有什么可以争论的。这时司各特把加酸汁的威士忌一口气喝了下去，要我再去要一杯。我找到那茶房，把温度计还给他，问他我们的衣服烤干了没有。他认为可能一小时左右就会干吧。“让服务人员把衣服熨烫一下，这样容易干些。即使不干透也不碍事。”

茶房送来两杯预防感冒的加酸汁的威士忌，我呷着我的那杯，劝司各特喝得慢一些。我担心他会得感冒，当时我明白了，要是他确实患上了糟糕的感冒，可能就必须住院了。但是那杯酒使他一时感觉十分惬意，对这次姗尔达和他结婚以来第一夜分居两处的灾难性的含意也不觉得不快了。最后他再也忍不住不给她打电话了，便穿上晨衣，下楼去拨通电话。

打电话要花一些时间，等他上楼来后不久，茶房又送来两杯加酸汁的双份威士忌。这是到那时为止我所见过的司各特喝得最多的一次，但是这几杯酒只使他生气勃勃，喜欢讲话，别无其他不良效果，于是他开始告诉我他和姗尔达共同生活的简略的经过。他告诉我怎样在大战期间第一次遇见她，接着失去她又重新把她赢了回来，谈到他们的结婚，接着谈到大约一年前在圣拉斐尔[129]发生的一段悲惨的事。他亲口告诉我这事的第一种说法是姗尔达跟一个法国海军飞行员爱上了，这确实是一则悲哀的故事，我相信这是一则真实的故事。后来他又告诉我这件事的另外几种说法，仿佛要考虑把这些说法写进小说中去，但是没有比第一种说法那样使人感到痛苦的，因此我始终相信第一种说法，尽管其中任何一种都可能是真实的。这事讲起来一次比一次更动人，但是都绝对不像第一种说法那样使你感到伤痛。

司各特口头表达能力很强，能把一个故事讲得娓娓动听。他不用把词儿拼写出来，也不必加标点符号，而你也没有那种像读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的未经改正就寄给你的信的感觉。我认识了他两年之久，他才能拼写出我的姓名；但要拼写的是一个很长的姓名，而且或许变得越来越难拼写，因此我为他最后能准确地拼写出我的姓名而大加称赞。他学会了拼写一些更重要的词语，并竭力把更多的词语都想出个道理来。

可是今晚他要我知道、理解并欣赏在圣拉斐尔发生的到底是怎么回事，而我看

得非常清楚，甚至能看到那架单座水上飞机低飞掠过那供跳水用的木筏进行骚扰，看到那海水的颜色和那水上飞机的两只浮筒的形状以及它们投下的影子，看到姗尔达晒黑的皮肤和司各特晒黑的皮肤，看到他们深色的金发和浅色的金发以及那个爱上了姗尔达的小伙子的晒得黑黑的脸。我脑子里有个疑问，但是无法启齿：如果这件事是真实的而且全都发生了，那么司各特又怎么能每夜都跟姗尔达睡在同一张床上呢？但是也许这正是使得这件事比那时任何人告诉过我的故事都更悲哀，而且，也可能他记不起了，就像记不起昨天晚上发生的事一样。

电话尚未接通，我们的衣服就送来了。于是我们穿着好了，下楼去吃晚餐。这时司各特显得走路有点儿不稳了，他带着点儿好战的目光从眼角斜视着人们。我们叫了非常鲜美的蜗牛，先喝一瓶长颈大肚的弗勒利干红葡萄酒，等我们把蜗牛吃了差不多一半，司各特的电话接通了。他去了大约一个钟头，最后我把他剩下的蜗牛也吃了，用碎面包把黄油、蒜泥和欧芹酱全蘸来吃了，还喝光了那长颈大肚瓶的酒。等他回来了，我说我会再给他叫一些蜗牛来，他却说不想吃了。他想来些普通的东西。他不想要牛排，不想要牛肝或熏猪肉，也不想要煎蛋饼。他想吃鸡。我们中午已经吃过十分出色的冷鸡，但这里仍然是以美味的鸡飨客的地区，所以我们要了市雷斯[130]式烤小母鸡和一瓶蒙塔尼酒，那是这一带地方出产的一种清淡可口的白葡萄酒。司各特吃得极少，只慢慢呷着一杯葡萄酒。他两只手捧着头在桌边昏了过去。这动作很自然，没有一点演戏的样子，甚至看起来似乎他很小心，没有泼翻或者打碎什么东西。侍者和我扶他到他的房间，把他安放在床上，我脱下他的衣服，只剩下内衣，把衣服挂好，然后揭下床罩，盖在他的身上。我打开窗子，看到外面天已放晴，便让窗子开着。

我回到楼下，吃完晚餐，想着司各特。显然他不该再喝什么酒了，是我没有好好照料他。不论他喝什么，似乎对他都太刺激，接着便使他中毒，因此我打算下一天把酒类都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会跟他说我们这就要回巴黎了，我得节制一下以便从事写作。其实并非如此。我平时的节制办法是饭后决不喝酒，写作前不喝，写作时也不喝。我跑上楼去把所有的窗子都敞开，接着脱掉衣服，几乎一上床便呼呼入睡了。

第二天是个明媚的日子，我们穿过科多尔省[131]驶向巴黎，雨后初晴，空气清新，山峦、田野和葡萄园都焕然一新，司各特精神振奋，非常快活，而且显得很健康，他给我讲迈克尔·阿伦[132]每部作品的情节，他说迈克尔·阿伦是一位你必须注意

而且你我都能从他那儿学到许多东西的作家。我说我没法读他的书。他说不必非读不可。他会给我讲书里的情节并且把其中的人物描述给我听。他给我讲了一通迈克尔·阿伦，好像在宣读一篇博士论文。

我问他在他跟姗尔达通话的时候，电话是否畅通，他说通话情况还不错，他们谈了很多事情。就餐的时候，我尽我所能选了一瓶最清淡的葡萄酒，并且对司各特说如果他不叫我再添酒，那他就帮了我一个大忙，因为在写作之前我必须节制，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喝酒不得超过半瓶。他跟我配合得好极了，看到我不安地望着那唯一的一瓶酒快喝光时，便把他那一份倒了一点给我。

我把他送到了家，随即乘出租车回到我在锯木厂的家里，见到我的妻子真是欣喜万分，我们就上丁香园咖啡馆去喝酒。我们像两个孩子分开了又相聚在一起那样快乐，我告诉她这次旅行的情况。

“难道你就没有碰到什么有趣的事或者了解到什么情况吗，塔迪？”她问道。

“我会了解到一些关于迈克尔·阿伦的情况，如果我当时好好听的话，我还了解到一些情况，但还没有理出个头绪来。”

“难道司各特一点也不快活吗？”

“也许吧。”

“可怜的人。”

“我懂得了一件事情。”

“那是什么？”

“决不要同你并不爱的人一起出门旅行。”

“这敢情好。”

“是的。那我们去西班牙吧。”

“好啊。现在离我们动身不到六个星期了。今年我们可不能让人把它给破坏

了，是吧？”

“不能。去了潘普洛纳以后，我们要去马德里，然后去巴伦西亚。”

“嗯—嗯—嗯—嗯，”她轻柔地应着，像一只猫似的。

“可怜的司各特，”我说。

“可怜的芸芸众生，”哈德莉说。“这些个长了一身丛毛的猫儿却一文不名。”

“我们非常幸运。”

“我们必须好好儿地保持这份幸运。”

我们俩都轻轻敲了敲咖啡馆桌子的木边，侍者跑过来问我们要点什么。但是我们所需要的，不是他也不是任何别的人或者敲敲桌子的木边或大理石桌面（这家咖啡馆的桌面正是大理石的）所能带给我们的。不过那天晚上我们不知道这一点，我们只是感到非常快活。

这次旅行后过了一两天，司各特给我送来了他那部小说。外面套着一张花哨的护封，我记得那咄咄逼人、俗气不堪和滑溜溜的外观曾使我感到别扭。它看起来像一本蹩脚的科幻小说的护封。司各特叫我别对这护封反感，它跟长岛一条公路边的一块广告牌有关，而这在小说故事中极为重要。他说他原来很喜欢这个护封，现在可不喜欢了。我取下了护封才读这本书。

我读完了这本书，明白不论司各特干什么，也不论他的行为表现如何，我应该知道那就像是生的一场病，我必须尽量对他有所帮助，尽量做个好朋友。他有许多很亲密、很亲密的朋友，比我认识的任何人都多。但是不管我是否能对他有所裨益，我愿意加入其中，作为他的又一个朋友。既然他能写出一部像《了不起的盖茨比》这样卓越的书，我坚信他准能写出一部甚至更优秀的书来。我那时还不认识姗尔达，所以还不知道那些对他不利的可怕的条件。但是我们用不了多久就弄明白了。

# 鹰不与他人共享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邀请我们去他在蒂尔西特路14号租的那套带家具的公寓跟他的妻子姗尔达和小女儿一起午餐。那个套间是什么样子我记不大清楚了，只记得房间阴暗而且不通风，除了司各特那几部用浅蓝色皮面装订、书名烫金的早期作品以外，似乎再没有什么属于他们的东西了。司各特还给我们看一大本分类账簿，上面年复一年地列出他发表的全部短篇小说以及由此所得的稿费，还列出了所有出售版权拍成电影的所得，以及他那些单行本的销售所得和版税数额。这些都仔细地记了下来，像轮船上的航海日志那样，而司各特带着一种并非出自个人感情的自豪把这些展示给我们两人看，仿佛他是一所博物馆的馆长。司各特情绪紧张但好客，把他的收入的账目给我们看，拿它们当作风景似的。然而那里望不见风景。

姗尔达当时宿醒未消，情况很糟。头天夜里他们去蒙马特尔参加晚会，并且吵过嘴，因为司各特不想喝醉。他告诉我，他决定要努力写作，不喝酒了，可是姗尔达却把他当作一个煞风景或扫人家兴的人。这是她用来说他的两个词儿，他会反唇相讥，姗尔达就会说，“我没有。我从来没有这样说过。这是不确凿的，司各特。”事后她似乎想起了什么，便会哈哈大笑。

这一天姗尔达看来并不处于她的最佳状态。她那头美丽的偏深的金发这一时被她在里昂做的糟糕的电烫破坏了，那时大雨迫使他们不得不把汽车留在那里，而她的眼睛此时显得疲惫，脸蛋绷得紧紧的、拉得长长的。

菲茨杰拉德夫妇

她对哈德莉和我表面上很和蔼可亲，但是显得心不在焉，她的大部分身心似乎还在她那天早晨才离开的那个晚会上。她和司各特似乎都以为司各特和我从里昂回巴黎的这趟旅行玩得非常愉快，而她为此感到妒忌。

“你们两个能跑出去一起过这样快活至极的生活，那我就该在这儿巴黎跟我们几个要好朋友找一点儿乐子，这似乎是天公地道的吧，”她对司各特说。

司各特是个无瑕可击的主人，但我们吃的午饭却糟透了，喝的葡萄酒总算使人提起了一点儿兴致但是也不怎么样。那个小女孩金发碧眼，脸蛋浑圆，体态匀称，看上去十分健康，说的英语带有浓重的伦敦土腔。司各特解释说，她有一个英国保姆，因为他希望她长大了能像黛安娜·曼纳斯夫人[133]那样说话。

姗尔达有一双鹰一样的眼睛，嘴唇薄薄的，举止和口音带着南方腹地的色彩。你注视她的脸，能看出她的心思离开餐桌而去到那夜的晚会，接着又像一只猫似的眼神茫然从宴会回来，随后高兴起来，那欢快的神情会沿着她嘴唇的细细的纹路展现出来，然后消失。司各特此时正当着友好而愉快的主人，而姗尔达凝视着他，看到他喝酒，便用她的眼睛和她的嘴巴微笑起来。我深深懂得这种微笑。这意味着她知道司各特这样就不能握笔写作了。

姗尔达妒忌司各特的作品，随着我们跟他们熟识，我们看出，这种情况形成了一种经常不变的模式。司各特会决心不去参加那些通宵达旦的酒会，每天作些体育锻炼，有规律地写作。他会动笔写作，可是只要他写得很顺利，姗尔达就会开始抱怨多么无聊，又拉他去参加一个闹酒的聚会。他们会吵嘴，然后又和好，而他会跟我一起长途散步，出一身汗使酒性发散，并且下定决心说这回他可要真正的干一场了，而且准会有个好的开端。然而，接着一切又会重新来过。

司各特非常爱恋姗尔达，他非常妒忌她。在我们俩散步的时候，他好多次告诉我她是怎样爱上那个法国海军飞行员的。但她此后没有再爱上另一个男人来使他真正感到妒忌。今年春天，她交上一些别的女人，使他感到妒忌，在蒙马特尔的那些酒会上，他怕自己喝得昏迷过去，也怕她喝得昏迷过去。他们喝酒一向把喝得人事不省当作保护自己的最好的防卫手段。他们喝了一点烈酒或者香槟就会睡去，其实这对于一个习惯喝酒的人是不会有什么影响的，可他们就会像孩子一样睡着了。我曾见过他们失去知觉，好像并不是喝醉了，而是上了麻醉似的，于是他们的朋友们，或者有时是一个出租汽车司机，会把他们扶到床上去，等他们醒来时，他们会显得容光焕发而兴高采烈，因为在失去知觉前并没有喝下足以损害他们身体的烈酒。

如今他们已丧失了这种天然的防卫手段。这时姗尔达的酒量比司各特大，因此司各特生怕她会在他们这年春天结识的朋友们面前和他们所去的地方昏倒。司各特不喜欢那些地方，也不喜欢那些人，可他得喝下比他所能喝的更多的酒，还得多少控制住自己，容忍那些人和那些地方，接着又不得不继续喝下去，在往常会昏倒之前保持清醒。最后他根本没有多少间歇写作了。

他总是试图写作。每一天他都试图动笔但都失败了。他把失败归咎于巴黎，这其实是组织得最适宜于一个作家在其中进行写作的地方，可是他总以为会有一个地方，在那里他跟姗尔达能重新在一起愉快地生活。他想到了里维埃拉[134]，当时那里还没有完全兴建，有的是可爱的连绵的蓝海和沙滩，一片片松林，还有埃斯特雷尔地区的山脉一直伸入大海。他记得里维埃拉就是这个样子，当时他和姗尔达第一次发现它时，还没有人在夏天去那里避暑呢。

司各特同我谈起里维埃拉，说我的妻子和我在下一个夏天该上那里去，说我们怎样去到那里，他会给我们找个价钱不贵的住处，我们俩就能每天努力写作，游

泳，躺在沙滩上，把身子晒黑，午餐之前只喝一杯开胃酒，晚餐之前也只喝一杯。姗尔达会在那里感到快活，他说。她喜爱游水，是个出色的潜泳者，她对那种生活感到快活，因此会要他进行写作，而一切都会安排得有条不紊。他和姗尔达和他们的女儿那年夏天就准备上那儿去。

我竭力劝他尽自己所能写好他的那些短篇小说，不要搞什么花招去迎合任何一种俗套，因为他向我解释过他这样干过。

“你已经写出了一部好小说，”我对他说。“你不该写糟粕。”

菲茨杰拉德夫妇

“那部小说销路不好，”他说。“我必须写短篇小说，而且必须是能畅销的短篇小说。”

“尽你的能力写出最好的短篇小说来，尽你的能力直截了当地写。”

“我准备这样写，”他说。

但是就事情发展的趋势而言，他能写出点东西来就算万幸了。姗尔达对那些追求她的人并不表示鼓励，她跟他们毫不相干，她说。可是这事使她觉得有趣，这就

使司各特妒忌起来，就只得陪她一起去那些地方。这损害了他的写作，而她最妒忌的正是他的写作。

整个暮春和初夏司各特为写作而作着斗争，但是他只能断断续续地写一点。我每次见到他，他总是心情愉快，有时更是极端的愉快，他开着令人解颐的玩笑，是个很好的伙伴。在他日子非常不好过的时候，我听他谈到那些事情，竭力让他明白，正如他是为写作而生的，只要他自己能坚持不懈，就能写出作品来，而只有死亡才是无法挽回的。这时他就拿自己打趣，而只要他能这样做，我相信他会平安无事的。通过了这一切期待和努力，他写出了一篇优秀的短篇小说，《阔少爷》，我坚信他能写得比这更好，后来果然做到了。

那年夏天我们在西班牙，我动手写一部长篇小说的初稿，九月回到巴黎后完稿。司各特和姗尔达一直待在昂蒂布角[135]，那年秋天我在巴黎见到他时，他大大变了样。他在里维埃拉没有做到使自己清醒起来，而如今每天夜晚和白天都喝得醉醺醺的。对他来说，有没有人在写作已经不再有什么区别了，而且无论在白天或是夜晚，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喝醉了，就会到乡村圣母院路113号[136]去。他开始以非常粗鲁的态度对待地位比他低的人或者任何他认为比他低的人。

有一次他带着他的小女儿从锯木厂的院门走进来——那天是那个英国保姆的休假日，司各特在照料这孩子——走到楼梯口，她说她要上洗澡间去。司各特动手给她脱衣服，那房东住在我们下面一层楼，这时走了进来，说：“先生，在您前面楼梯的左边就有一个盥洗室。”

“着啊，如果你不多加小心，我会把你的脑袋也塞进马桶里去，”司各特对他说。

那年整个秋天他都显得非常难于相处，但是当他没有喝醉的时候，他开始写一部长篇小说。我难得看到他神志清醒，但只要他没有喝醉，他就总是那么和蔼可亲，还是喜欢开玩笑，有时候还是拿自己开玩笑。然而一旦喝醉了，他就常常会跑来找我，醉醺醺的，几乎跟姗尔达干扰他的工作时从中获得很大的乐趣一样，以干扰我的工作为乐。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多年，但是同样有好多年，我没有比清醒时的司各特更忠诚的朋友。

1925年秋季，他因为我不愿把《太阳照常升起》第一稿的手稿给他看而着恼。

我向他解释，我还没有把它通读一遍并进行修改以前，这初稿算不上什么，再说我不想跟任何人讨论这部初稿，也不想事先给任何人看。只等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的施伦斯一下雪，我们便上那儿去。

我是在那儿修改原稿的前半部，而在翌年一月完稿的，我记得。我把稿子带到纽约，给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马克斯韦尔·珀金斯过了目，然后回到施伦斯完成全书的修改。司各特直到四月底全部经过修改和删削的原稿送往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后才见到这部小说。我记得曾以此与司各特开过玩笑，而他像每干成一件事后那样总要心烦并且急于插手帮助。但我在修改期间不想要他的帮助。

当我们待在福拉尔贝格州、我正快完成修改这部长篇小说时，司各特和他的妻子、孩子离开了巴黎前往下比利牛斯山的一个矿泉疗养地。姗尔达病了，因为喝了过多的香槟而引起常见的肠道不适，当时被诊断为结肠炎。司各特没有喝酒，开始写作了，他要我们在六月份去朱安莱潘[137]。他们会给我们找一座租金不贵的别墅，这一回他不会酗酒了，而会像往昔的好日子里那样，我们可以一起游泳，保持身体健康，皮肤晒得黑黑的，午餐前喝一杯开胃酒，晚餐前也喝一杯。姗尔达身体复元了，他们俩都很好，他那部小说进行得顺利极了。《了不起的盖茨比》改编成话剧上演，卖座不错，他由此拿到了一笔钱，还会卖给电影制片厂，所以他无忧无虑。姗尔达确实好了，一切都将井然有序。

我在五月里独自一人南下去了马德里进行写作，后来从巴荣纳[138]乘三等车去朱安莱潘，当时饿得慌，因为愚蠢地把钱都花光了，最后一顿还是在法兰西和西班牙国境线上的昂代[139]吃的。那是一所很优美的别墅，司各特则在距离不远的地方租了一所非常出色的房子，我看到我的妻子把别墅收拾得很漂亮，心里很快活，还有我们的那些朋友、午餐前的那一杯开胃酒也好极了，我们有时多喝几杯。那天晚上在娱乐场专为欢迎我们举行了一次宴会，只是个小型的宴会，有麦克利什[140]夫妇、墨菲[141]夫妇、菲茨杰拉德夫妇以及住在别墅的我们。没有人喝比香槟更烈的酒，气氛非常欢快，这里显然是个适宜写作的好地方。一个人进行写作所需要的一切全都有了，只是缺少一个人待着的机会。

姗尔达非常美，晒了一身很好看的金黄色，她的头发是一种很美的深金色，而且她待人非常友好。她的鹰般的眼睛清澈而平静。我知道她一切都好而且结果会十分良好，但是她向我俯过身来，告诉我她的最大的秘密：“欧内斯特，你不认为埃

尔·乔生[142]比基督还伟大吗？”

当时谁也没有拿这当一回事。这不过是姗尔达与我分享的秘密而已，就像一只鹰会与人分享什么东西那样。但鹰是不与人共享的。司各特在发觉姗尔达精神错乱之前没有再写出什么好的作品来。

# 一个尺寸大小的问题

此后很久，在姗尔达发生当时称之为第一次精神崩溃以后的那段时间里，我们碰巧同时都在巴黎，司各特就约我在雅各布路和教皇路拐角的米肖餐厅和他一起共进午餐。他说有些很重要的事要向我请教，而此事的重要意义对他来说超过了世界上任何事情，因此我必须绝对真实地回答。我说我将尽力而为。每当他要我绝对真实地告诉他什么事的时候，这事总是很棘手的，我便试着给他解释，但是我说的话都会使他生气，这种情况往往不是在我说的时候，而是在事后，有时候是隔了很长时间，在他苦苦思考之后。我的话就会变成一种必须加以摧毁的东西，并且有时该连同我一起加以摧毁，如果可能的话。

他在午饭时喝了葡萄酒，但这并不影响他，而且他没有打算先喝了酒才吃饭。我们谈论我们的创作，谈起一些人，他还问我那些我们最近没有见到的人的情况。我知道他正在写一部很精彩的作品，并且知道由于种种原因他遇到了极大的困难，但这并不是他想要谈论的问题。我一直在等待他启口，提出那个我必须绝对真实地回答他的问题；但是他不愿在这顿午餐结束前把问题提出来，仿佛我们在举行一次工作午餐似的。

最后在我们吃着樱桃小馅饼、喝着最后一瓶葡萄酒时，他说：“你知道，除了跟姗尔达以外，我从没跟任何女人睡过。”

“不，我不知道。”

“我以为曾告诉过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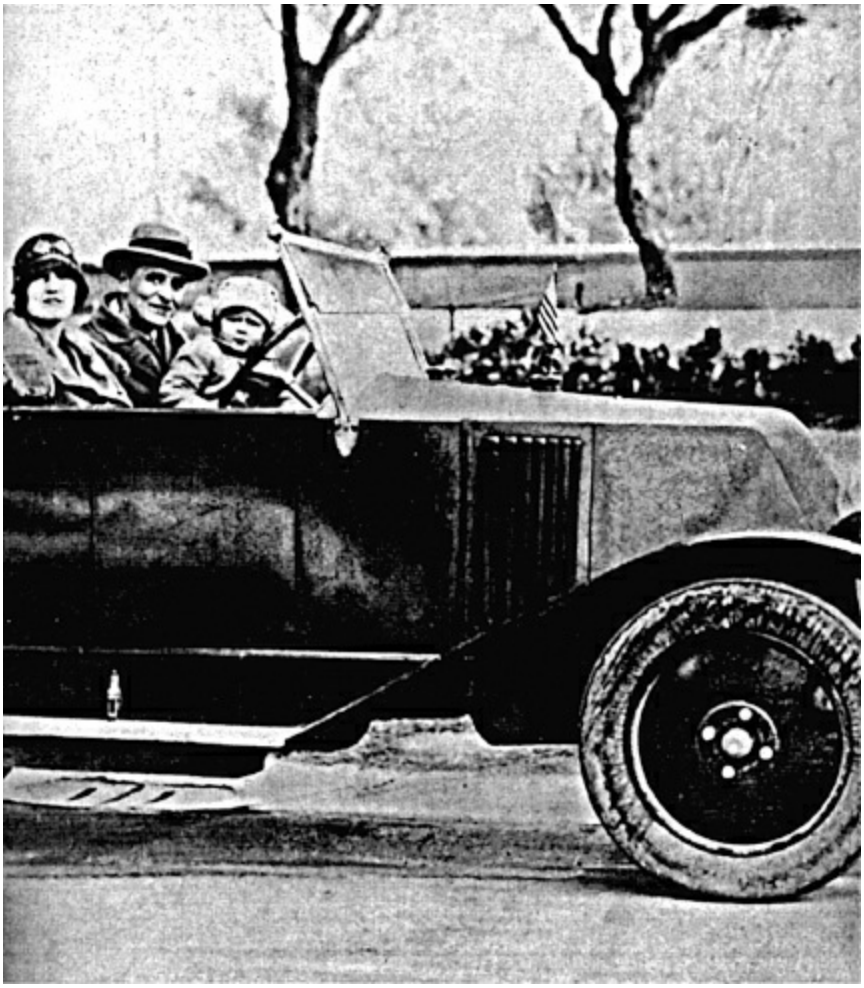

菲茨杰拉德一家坐在被姗尔达拆去顶篷的雷诺车上

“没有。你告诉过我很多事情，可就是没有讲过这个。”

“这正是我得向你请教的问题。”

“行。讲下去吧。”

“姗尔达说像我生来这样的人决不能博得任何一个女人的欢心，说这就是使她心烦的根源。她说这是一个尺寸大小的问题。自从她说了这话，我的感觉就截然不同了，所以我必须知道真实情况。”

“上办公室去谈吧，”我说。

“办公室在哪儿？”

“盥洗室[143]，”我说。

我们回到餐室，在桌边坐下。

“你完全正常，”我说。“你没有问题。你没有一点儿毛病。你从上面往下看自己，就显得缩短了。到卢浮宫去看看那些人体雕像，然后回家在镜子里瞧瞧自己的侧影吧。”

“那些雕像可能并不准确。”

“雕得相当好。大多数人会对此感到满足的。”

“可是为什么她会谈起这个呢？”

“为了使你干不下去。这是世界上使人干不下去的最古老的办法。司各特，你要我对你讲真话，我还能告诉你一大堆，可这就是你需要的绝对的真话。你本该去找一位医生看看的。”

“我不想去。我只要你把真话告诉我。”

“那你现在相信我吗？”

“我不知道，”他说。

“走，上卢浮宫去，”我说。“沿这条街走去过河就是。”

我们过河去了卢浮宫，他注意察看那些雕像，可是依然对自己持怀疑态度。

“这基本上不是一个处于静止状态的尺寸问题，”我说。“这是一个能变成多大的问题。也是一个角度问题。”我向他解释，谈到垫一只枕头和一些别的东西，也许知道了会对他有用。

“有一个小姑娘，”他说，“她一直对我很好。可是在姗尔达说了那些话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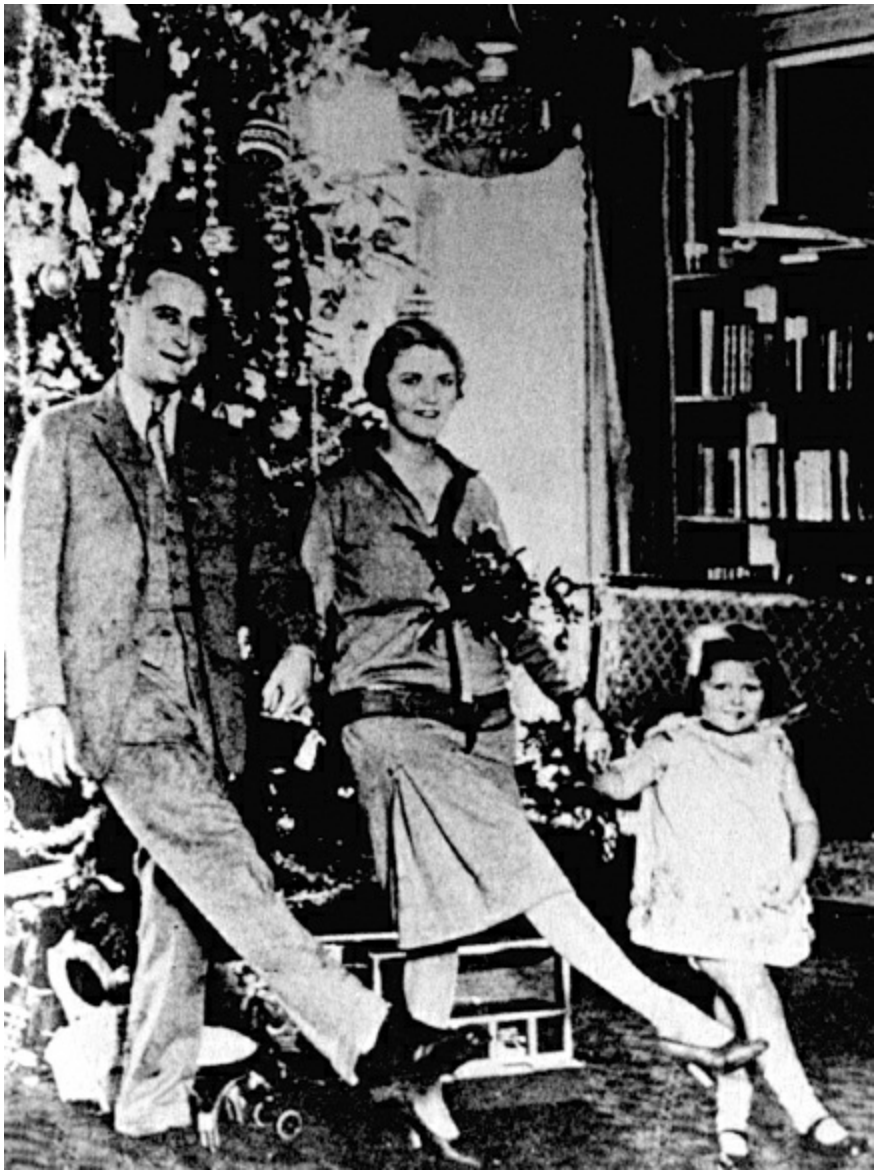

菲茨杰拉德一家

“忘了姗尔达说过的话吧，”我对他说。“姗尔达疯了。你一点毛病也没有。只要有信心，干那位姑娘要你干的事吧。姗尔达只是想把你毁了。”

“你对姗尔达一无所知。”

“好吧，”我说。“我们就到此为止。可你上这儿来吃午饭为的是问我一个问题，而我已经尽可能给你诚实的答复了。”

但是他仍旧将信将疑。

“我们去观赏一些名画好吗？”我问道。“你在这儿除了蒙娜·丽莎还看过什么？”

“我没心思看画，”他说。“我约好了要在里茨饭店的酒吧跟一些人碰头。”

多年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很久，乔治，当司各特住在巴黎时还是里茨饭店酒吧的一名chasseur[144]，如今已是酒吧的领班了，问我：“爸爸[145]，人人都向我打听的菲茨杰拉德先生是什么人呀？”

“你当时不认识他？”

“不。那时上这儿来的人我全都记得。可是现在他们只向我打听他。”

“你跟他们说什么呢？”

“凡是他们想听的有趣事儿。能叫他们高兴的事儿。可是告诉我，他是谁呀？”

“他是二十年代初的一位美国作家，后来在巴黎和外国待过一段时间。”

“可我怎么就记不起他来？他是个好作家吗？”

“他写了两本非常出色的书，还有一本没有写完[146]，据那些最了解他的作品的人说该是一部非常精彩的作品。他还写过一些很好的短篇小说。”

“他常来这酒吧吗？”

“我想是这样的。”

“可你在二十年代初没有上这酒吧来。我知道那时你很穷，住在另一个地区。”

“我有钱的时候，常去克利永饭店。”

“这我也知道。我记得很清楚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情况。”

“我也是。”

“真奇怪我竟然记不起他了，”乔治说。

“那些人都死啦。”

“可还是有人忘不了那些死去的人，人们还是不断向我问起他。你一定得告诉我一些关于他的事，让我写回忆录时用。”

“我会告诉你的。”

“我记得你跟冯·布利克森男爵有天晚上上这儿来——那是在哪一年？”他微笑着问。

“他也死啦。”

“是啊。可是人们没有忘记他。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他的第一个妻子[147]文章写得可真漂亮，”我说。“她写了一本可说是我读过的最优秀的关于非洲的书。那是说除了塞缪尔·贝克勋爵的那本写阿比西尼亚境内那些尼罗河支流的书之外。把这些写进你的回忆录吧。既然你现在对作家感兴趣。”

“行啊，”乔治说。“那男爵可不是一个你会忘掉的人。那本书叫什么名字？”

“《走出非洲》，”我说。“布利基[148]始终为他的第一个妻子的作品感到十分骄傲。不过在她写出那部书以前好久我们就相识了。”

“可是人们不断向我打听的那位菲茨杰拉德先生呢？”

“他是在弗兰克当领班时来的。”

“是啊。那时我还是名chasseur。你知道chasseur是干什么的。”

“我准备在我想写的一本关于在巴黎早年生活的书里写一些有关他的事。我指望我会把它写出来。”

“好啊，”乔治说。

“我会把我记得的第一次结识他的情景分毫不差地写进书去。”

“好啊，”乔治说。“这一来，要是他来过这里，我会记起他的。毕竟你不会忘记见过的人的。”

“那些旅游者吗？”

“自然啰。可是你说他当初常来这儿？”

“对他来说意义重大。”

“你就照你记忆所及写他，这样要是他上这儿来过我会记起他的。”

“我们走着瞧吧，”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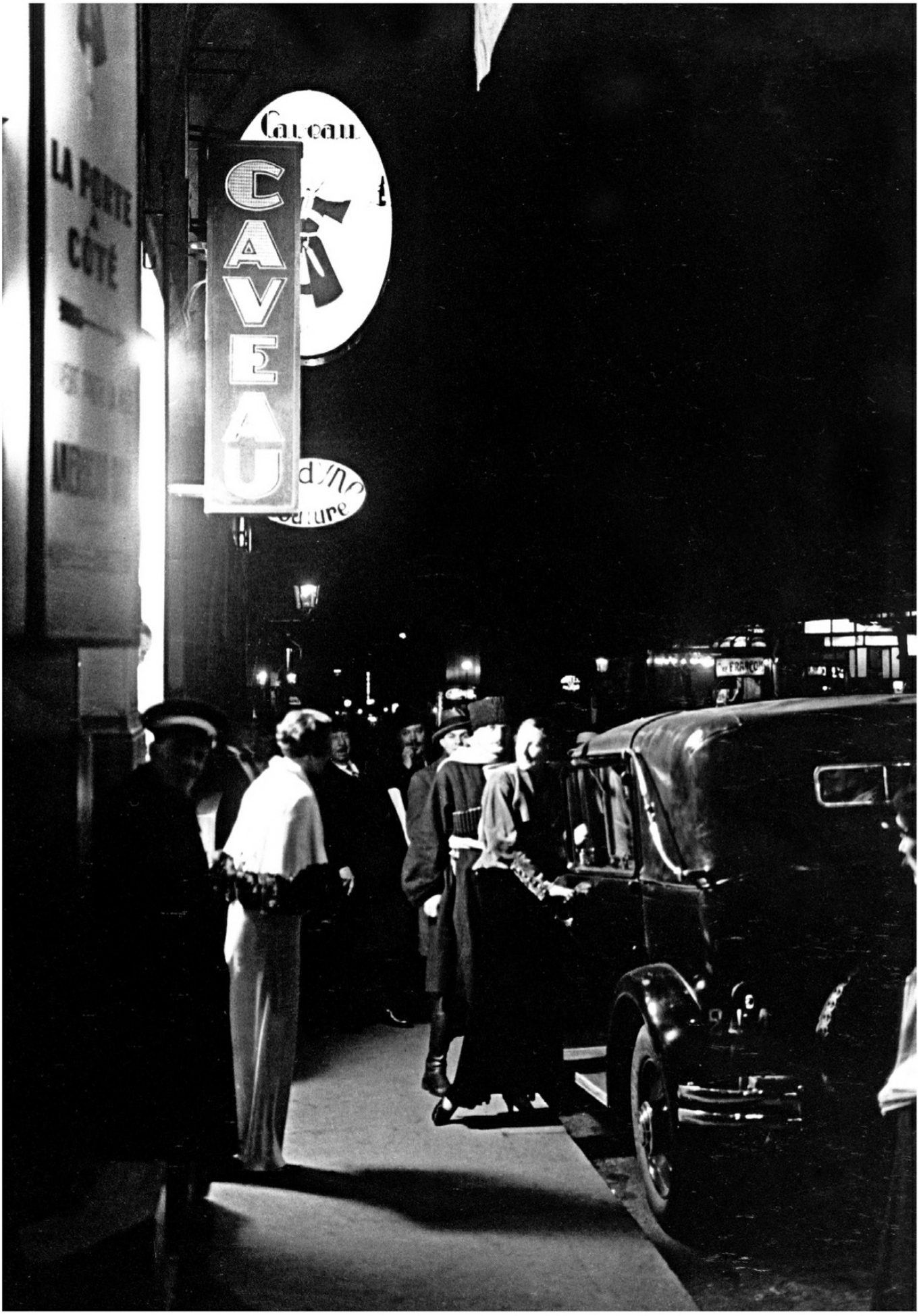
LA PIPETTE
À
CÔTE
CAVEAU

# 巴黎永远没有个完

等我们成了三个人而不是只有两个人[149]，正是那寒冷恶劣的天气在冬季终于促使我们从巴黎搬了出去。你单身一人，只要习惯了就没有问题。我总是可以去一家咖啡馆写作，可以放一杯奶油咖啡在面前，写它一个上午，这时候侍者们正在清扫咖啡馆，而咖啡馆里渐渐暖和起来。我的妻子可以出去教钢琴，那地方虽然冷，穿上足够的羊毛衫保暖，就能弹琴了，然后回家给邦比喂奶。然而冬天带婴儿上咖啡馆是不行的，尽管那是一个从不哭泣、看着周围发生的一切从不感到腻味的婴儿。那时还没有临时给人照看婴孩的人，邦比在他那有高栏杆的床上跟他那可爱的名叫“F猫咪”的大猫快活地待在一起。有人说让猫跟婴儿待在一起很危险。那些最最愚蠢、怀有偏见的人说猫会吸掉婴儿的气息然后把他害死。还有人说猫会躺在婴儿的身上，把婴儿压得闷死。每逢我们外出以及那钟点女佣玛丽有事离开时，F猫咪会在这有高栏杆的床上躺在邦比的身旁，用它那双黄色的大眼睛注意望着房门，不让任何人挨近他。没有必要找个临时照看婴儿的人，F猫咪就是。

但是当你穷困的时候，而且等我们从加拿大回来放弃了所有的新闻工作，短篇小说也一篇都卖不出去，我们可真是穷极了，而在巴黎的冬天带一个婴儿真是太艰苦了。才三个月时，邦比先生乘肯纳德轮船公司[150]一条小轮船横渡北大西洋从纽约经哈利法克斯航行十二天于一月份来到这里。旅途中他从没哭一声，逢到有风暴的天气，他被挡板围在一张铺上免得滚落下来，这时他会快活地笑起来。但是我们的巴黎对他来说真是太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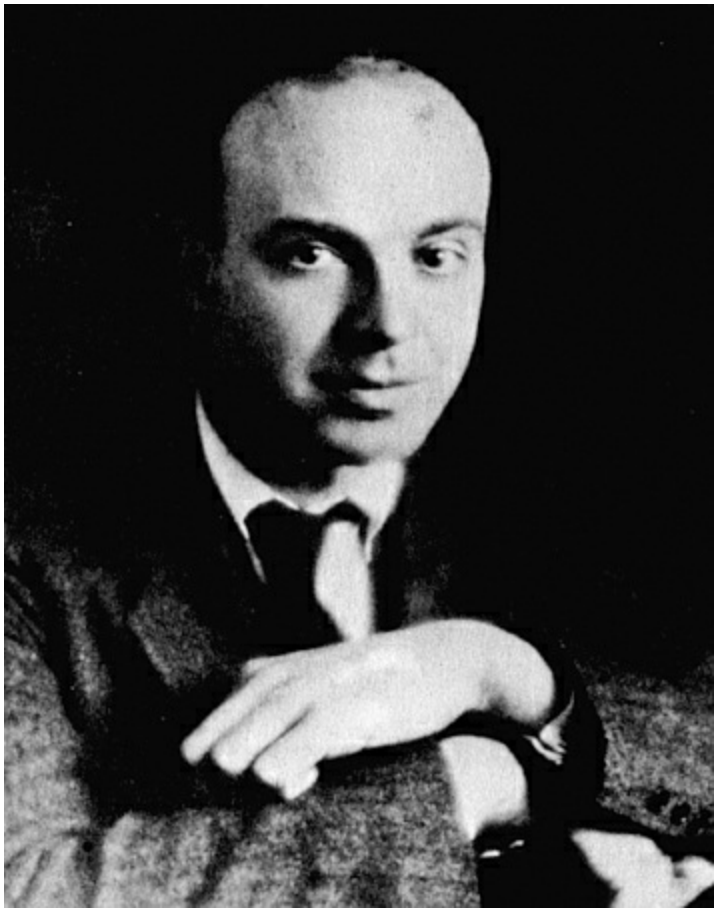

约翰·多斯·帕索斯

我们去了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的施伦斯。穿过了瑞士，我们到达奥地利边境的菲德科尔契。火车穿过列支敦士登[151]，在布卢登茨停下，那里有一条小支线沿着一条有卵石河床和鳟鱼的河蜿蜒穿过一道有农庄和森林的山谷到达施伦斯，那是一座向阳的集市城镇，有锯木厂、商店、小客栈和一家很好的一年四季营业的名叫“陶布”[152]的旅馆，我们就住在那里。

陶布旅馆的房间大而舒适，有大火炉、大窗户和铺着上好的毯子和鸭绒床罩的大床。饭菜简单但是非常出色，餐厅和用厚木板铺地的酒吧间内火炉生得旺旺的，予人以友好之感。山谷宽阔而开敞，因此阳光充足。我们三个人的膳宿费每天大约两美元，随着奥地利先令由于通货膨胀而贬值，我们的房租和伙食费不断地在减少。但是这里不像在德国那样有致命的通货膨胀和贫困现象。奥地利先令时涨时落，但就其长期趋势而言则是下跌的。

海明威与第二任妻子波琳，正是他与后者的私情最终导致第一段婚姻结束

施伦斯没有送滑雪者登上山坡的上山吊椅，也没有登山缆车，但是有运送原木的小路和放牛的羊肠小道，通向不同的山坡，到达高峻的山地。你带着你的滑雪板徒步向上高高攀登，那里积雪太厚，你得在滑雪板底上包上海豹皮然后往上爬。在那些山谷的顶上有些为夏季的登山者兴建的阿尔卑斯山俱乐部的大木屋，你可以在那里住宿，用了多少木柴留下多少钱就行。在有些木屋里，你得运上你自己要用的木柴，或者，如果你准备在崇山峻岭和冰川地区作长途旅行，你可以雇人给你驮运木柴和给养，并建立一个基地。这些高山基地木屋中最著名的是林道屋、马德莱恩屋和威斯巴登屋。

陶布旅馆后面有一道供练习滑雪用的山坡，从那里你穿过果园和田野下滑，而山谷对面查根斯后面还有一道很好的山坡，那边有一家漂亮的小客栈，它的酒屋墙上安着一批上好的羚羊角。正是从位于山谷最远的一边那以伐木为业的村子查根斯的南面，你可以畅快地一路向上攀登，直到最后穿过群山，翻过西尔维雷塔山脉[153]，进入克洛斯特斯城一带。

施伦斯对邦比来说是一个有益健康的地方，有一个头发深黑的美丽姑娘带他坐上他的雪橇，带他出去晒太阳，并且照料他，哈德莉和我则要熟悉这整整一片陌生的地区和好些陌生的村子，而镇上的人们非常友好。瓦尔特·伦特先生是高山滑雪的

一位先驱者，一度曾是那了不起的阿尔伯格滑雪家汉纳斯·施奈德[154]的合作者，他制造滑雪板用的蜡，供攀登并在种种积雪的情况下使用，这时正开办一所训练高山滑雪的学校，我们俩都报名参加了。瓦尔特·伦特的教学法是尽快地让他的学生们离开那道练习用的斜坡，到高山地区去滑雪旅行。那时的滑雪和现在的不一样，回旋滑行造成的骨折那时还没有变得这样习见，而且谁也承受不起一条断裂的腿。那时也没有滑雪巡逻队。你从哪儿滑下去，你就得从哪儿爬上来。这样能使你的两条腿锻炼得适宜于往下滑。

瓦尔特·伦特认为滑雪的乐趣在于向上攀登进入最高的山地，那里除了你以外没有别人，那里的积雪还从未留下人的足迹，然后从阿尔卑斯山上的一个高山俱乐部的木屋，翻过阿尔卑斯山的那些山巅隘口和冰川滑行到另一个木屋。你的滑雪板绝不能系得太紧，免得摔倒时会弄断你的腿。在滑雪板弄断你的腿之前，就得让它自动掉下。他真心喜爱的是身上不系绳索的冰川滑雪，但是我们得等到来年春天才能这样干，那时冰川上的裂缝已相当严密地被覆盖了。

哈德莉和我从我们第一次在瑞士一起尝试滑雪以来就爱上了这项运动，后来在多洛米蒂山区[155]的科蒂纳·丹佩佐，当时邦比快要生了，但米兰的医生准许她继续滑雪，只是要我保证不让她摔倒。这就必须极其小心地选择地形和滑行道，并绝对控制好滑行，但是她长着双美丽的、非常强劲的腿，能很好地操纵她的滑雪板，因此没有摔跤。我们都熟悉不同的雪地条件，每个人都懂得怎样在干粉一般的厚雪中滑行。

我们喜爱福拉尔贝格州，我们也喜爱施伦斯。在感恩节前后我们将到那儿去，直待到将近复活节。在施伦斯总是可滑雪，即便对于一个滑雪胜地来说地势不够高，除非碰到一个下大雪的冬天。但登山是一种乐趣，在那些日子谁都不会介意。只要你确定一种大大低于你能攀登的速度的步子，登山并不难，你的心胸感觉舒畅，你还为你背负的登山背包的重量不轻而感到自豪。登上马德莱恩屋的山坡有一段路很陡，非常艰苦。但是你第二次攀登时就比较容易了，最后你背上双倍于你最初所背的重量也轻松自如了。

我们总是感到很饿，每次进餐都是一件大事。我们喝淡啤或黑啤、新酿的葡萄酒，有时是已存了一年的葡萄酒。那几种白葡萄酒是其中最佳的。其他酒类则有当地那个河谷酿制的樱桃白兰地和用山龙胆根蒸馏而成的烈酒。有时我们晚餐吃的是

加上一种醇厚的红葡萄酒沙司的瓦罐焖野兔肉，有时则是加上栗子沙司的鹿肉。与此同时，我们吃这些时常喝红葡萄酒，即使它比白葡萄酒贵，而最好的要二十美分一升。一般的红酒要便宜得多，因此我们把小桶装的带到马德莱恩屋去。

我们有一批西尔维亚·比奇让我们带着供冬天阅读的书籍，我们还可以跟镇上的人在直通旅馆的夏季花园的场地上玩地滚球。每星期有一两次，人们在旅馆餐厅里打扑克，这时餐厅门窗紧闭。当时奥地利禁止赌博，我跟旅馆主人内尔斯先生、阿尔卑斯山滑雪学校的伦特先生、镇上的一位银行家、检察官和警官一起玩。这是一种很紧张的赌博，他们都是打扑克的好手，除了伦特先生打得太野以外，因为滑雪学校根本赚不到钱。那警官一听到那两名警察巡逻中在门外停下时就把一个手指举到耳边，我们就都不作声，直到他们向前走去。

天一亮，女佣便在清晨的寒气中走进房来关上窗子，在大瓷火炉里生起火来。于是房间里暖和了，而早餐有新鲜面包或者烤面包片，配上美味可口的蜜饯和大碗咖啡，如果你要的话，还有新鲜鸡蛋和出色的火腿。这里有条狗名叫施瑙茨，它睡在床脚边，喜欢陪人去滑雪，我向山下滑去时爱骑在我背上或伏在我的肩膀上。它也是邦比先生的朋友，常陪他和他的保姆外出散步，跟在小雪橇旁边。

施伦斯是一个写作的好地方。我知道这一点，因为在1925年和1926年冬天我在那里进行了我所做过的最困难的修改工作，当时我必须把我在六个星期内一口气写成的《太阳照常升起》的初稿修改成一部长篇小说。我记不得我在那里写了哪些短篇小说了。尽管有几篇写出后反应不错。

我记得当我们肩上背着滑雪板和滑雪杆、冒着寒冷走回家去的时候，通往村子的路上的积雪在夜色中咯吱咯吱地作响，我们注意察看远处的灯火，最后看到了房屋，而路上每个人都对我们说，“你们好。”那小酒店里总是挤满了村民，他们穿着鞋底钉着钉子的长统靴和山区的服装，空气里烟雾缭绕，木头地板上钉子的印痕斑斑。许多年轻人在奥地利阿尔卑斯团队中服过役，有一个叫汉斯的，在锯木厂工作，是一个著名的猎人，我们成了好朋友，因为曾在意大利同一个山区待过。我们一起喝酒，大家都唱着山区的歌谣。

我记得那些羊肠小径，穿过村子上方那些山坡上的农庄的果园和农田，记得那些温暖的农舍，屋子里有大火炉，雪地里有大堆的木柴。妇女们在厨房里梳理羊毛，纺成灰色和黑色的毛线。纺纱机的轮子由脚踏板驱动，毛线不用染色。黑色毛

线从黑绵羊身上的羊毛取来。羊毛是天然的，毛中含的油脂没有去掉，因此哈德莉用这种毛线编结成的便帽、毛线衫和长围巾沾了雪也不会湿。

有一年圣诞节上演了汉斯·萨克斯[156]创作的一出戏，是那位学校校长导演的。那是一出很好的戏，我给地区的报纸写了一篇剧评，由旅馆主人译成德文。另外有一年，来了一位剃着光头、脸有伤疤的德国前海军军官，作了一次关于日德兰半岛战役[157]的演讲。幻灯片显示双方舰队的调遣行动，那海军军官用一根台球杆做教鞭，指出杰利科[158]的怯懦表现，有时他忿怒得嗓音都嘶哑了。那校长生怕他会用台球杆把屏幕都刺穿。演讲结束后，这位前海军军官仍旧不能使自己冷静下来，因此小酒店里人人都感到不安。只有检察官和那位银行家陪他一起喝酒，他们坐在一张单独的桌子边。伦特先生是莱茵兰[159]人，他不愿参加这次演讲会。有一对从维也纳来的夫妇，是来滑雪的，但是不愿去高山地区，所以离开这里去了苏尔斯，我听说，他们在那里的一次雪崩中丧了生。那个男的曾说正是这个演讲者这种蠢猪断送了德国，而且二十年之内还会再干上一次。同他一起来的女人用法语叫他闭上嘴巴，说这里是个小地方，你哪知道会出什么事？

正是那年有许多人死于雪崩。第一次大失事是在阿尔贝格山隘北的莱希，就在离我们那个山谷不远的高山上。有一批德国人趁圣诞假期想上这儿来跟伦特先生一起滑雪。那年雪下得晚，当一场大雪来临时，那些山丘和山坡因为阳光的照射还是温暖的。雪积得很厚，像干粉那样，根本没有和地面凝结。对滑雪的条件来说没有比这更危险的了，所以伦特先生曾发电报叫这批柏林人不要来。但那是他们的节假日，他们显得很无知，不怕雪崩。他们到了莱希，但伦特先生拒绝带他们出发。他们中有一个人骂他是懦夫，他们说要自己去滑雪。最后他把他们带到他能找到的最安全的山坡上。他自己先滑了过去，他们随后跟上，突然间，整个山坡一下子崩塌下来，像潮水涨起盖住了他们。挖出了十三个人，其中九人已经死去。那家阿尔卑斯山滑雪学校在出事前就并不兴旺，而事后我们几乎成了唯一的学员。我们成为钻研雪崩的专家，懂得不同类型的雪崩，怎样躲避雪崩，如果被困在一场雪崩中该如何行动。那年我写的大部分作品都是在雪崩时期完成的。

我记得那个多雪崩的冬天最糟的一件事是关于有一个被挖出来的人。他曾蹲坐下来，用两臂在头的前面围成一个方框，这是人家教我们这样做的，这样在雪盖住你的时候能有呼吸的空间。那是一次大雪崩，要把每个人都挖出来得花很长一段时间，而这个人是最后一个被发现的。他死了没多久，脖子给磨穿了，筋和骨头都露

了出来。他曾顶着雪的压力把头摆来摆去。在这次雪崩中，一定有些已压得很坚实的陈雪混合在这崩泻的较轻的新雪中了。我们无法肯定他是有意这样摆头还是神经失常了。但不管怎样，当地的神父拒绝将他埋葬在奉为神圣的墓地里，因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他是天主教徒。

我们住在施伦斯的时候，经常爬上山谷长途旅行到那小客栈去过夜，然后出发登山前往马德莱恩屋。那是一家非常漂亮的老客栈，我们吃饭饮酒的房间四面的板壁多年来擦拭得像丝绸般发亮。桌子和椅子也都是这样。我们把卧室的窗子打开，两人紧挨着睡在大床上，身上盖着羽毛被子，星星离我们很近而且十分明亮。清晨，吃了早餐，我们装备齐全上路，开始在黑暗中登山，星星离我们很近而且十分明亮，我们把滑雪板扛在肩上。那些脚夫的滑雪板较短，他们背着很重的背囊。我们彼此比赛谁能背最重的背包登山，但是谁也比不过那些脚夫，这些身材矮胖、面色阴沉的农民，只会讲蒙塔丰河谷[160]的方言，爬起山来沉着稳定得像驮马，到了山顶，那阿尔卑斯高山俱乐部就建筑在积雪的冰川旁一块突出的岩石上，他们靠着俱乐部的石墙卸下背囊，要求得到比原先讲好的价钱更多的报酬，等拿到了一笔双方妥协的钱，便像土地神似的踩着他们的短滑雪板箭一般地滑下山去了。

我们的朋友中有一个德国姑娘，她陪我们一起滑雪。她是个极好的高山滑雪者，身材娇小，体态优美，能背跟我的一样重的帆布背包而且背的时间比我长。

“那些脚夫老是望着我们，仿佛巴不得把我们当尸体背下山去，”她说。“他们定下了上山的价钱，可是就我所知，他们没有一次不向客人多要钱的。”

冬天，我在施伦斯蓄了一部大胡子，免得在高山的雪地上让阳光把我的脸严重地灼伤，并且也不愿费事去理发。有一晚，时间很晚了，我踩着滑雪板在运送木材的小道下滑时，伦特先生告诉我，我在施伦斯另一边的路上遇到的那些农民管我叫“黑脸基督”。他说有些人来到那家小酒店，把我叫做“喝樱桃白兰地的黑基督”。可是在蒙塔丰河谷又高又远的另一端，我们雇来攀登马德莱恩屋的那些农民，却把我们看作洋鬼子，本该离这些高山远远的，却偏偏闯了进来。我们不等天亮就出发，为了不让太阳升起后使雪崩地段在我们通过时造成危险，我们这种做法并没有赢得他们的称赞。这不过证明我们像所有的洋鬼子一样狡猾而已。

我记得松林的气息，记得在伐木者的小屋里睡在山毛榉树叶铺成的褥垫上，以及循着野兔和狐狸出没的小径在森林中滑雪。我记得在树木生长线以上的高山地区

追踪一只狐狸的踪迹，直到见到了它，观察它举起了右前脚直竖起来，接着小心翼翼地站住了，接着突然一跃而起，只听得一阵响，一只白色的松鸡从雪地窜起，越过地垄而去。

我记得风能把积雪吹成各种各样的形态，你穿着滑雪板滑行时，它们会给你带来不同的危险。再说，你住在高峻的阿尔卑斯山上的木屋中时会碰上暴风雪，这种暴风雪会造成一个陌生的世界，我们在其中必须小心翼翼选定我们滑行的路线，仿佛我们从未见过这个地区似的。我们也确实从未见过，因为一切都变了样。后来，春天快到了，开始大规模的冰川滑雪，平稳笔直，只要我们的两腿支撑得住，就能一直笔直地向前滑行，我们并拢脚踝，滑行时身体俯得很低，用前倾来增加速度，在冻脆的粉状冰雪发出的轻轻的咝咝声中不断地、不断地下滑。这比任何飞行什么的都美妙，我们练就了这样滑雪的技巧，在背负着沉重的帆布背包进行长途登山时也运用到了。我们既不能花钱买到登山的旅行，也搞不到去山顶的票。这就是我们整整一冬练习的目的，而这一冬的努力使这成为可能。

我们在山区的最后一年，有些新来的人深深地打进我们的生活，从此一切都与往昔不同了。那个多雪崩的冬季与翌年冬季相比，像是童年时代的一个快乐而天真的冬季，而后者却是一个伪装成最最饶有趣味的时刻的梦魇般的冬季，随之而来的是个杀气腾腾的夏季。有钱人就在那一年露面了。

有钱人来的时候，有一种“引水鱼”[161]先他们而至，这种人有时有点儿聋，有时有点儿瞎，但人未到总是先散发出一股使人愉快但却显得犹豫不决的味道。这引水鱼会这样说：“哦，我不知道。不，当然，不尽是如此。可我喜欢他们。我喜欢他们俩。是的，老天作证，海姆；我确实喜欢他们。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我真心喜欢他们，而且她有一种极美的风度。”（他说出她的名字[162]，念得很亲切。）“不，海姆，别犯傻了，也别那么别扭。我真心喜欢他们。我发誓，他们俩我都喜欢。你认识了他就会喜欢他的（用的是他牙牙学语时的小名[163]）。他们俩我都喜欢，真的。”

于是你遇上了有钱人，一切就跟往昔不同了。那引水鱼当然就走了。他总是要到什么地方去，或者从什么地方来，但是从不在一处地方待得很久。他出入政界或者戏剧界，跟他早年出入国门和出入人们的生活一样。他从不受骗上当，有钱人骗不了他。从来没有什么能骗得过他，只有那些信任他的人才受了骗而且被害死了。

他早年受过怎样做坏蛋的那种无法替代的训练，对金钱暗暗怀有一种长期无法满足的爱好。他最后由于随着每赚一块钱就向正确的方向靠近一步，自己也发了财[164]。

这些有钱人都喜爱他并信任他，因为他腼腆、诙谐、令人难以捉摸，已经有所建树，还因为他是一条从不犯错误的引水鱼。

当你有这样两个人，他们互相爱恋，快乐，欢悦，其中有一个或双方都在干着真正了不起的工作，人们就会被他们吸引，就像候鸟在夜间准会被引向一座强大的灯塔一样。如果这两人意志坚强，就不会受到伤害，就像灯塔一样，只会对那些候鸟造成伤害。那些以自己的幸福和成就吸引人们的人往往是缺乏经验的人。他们不知道怎样才不致被人压倒以及怎样才可以脱身。他们并不总是听说过那些善良的、有魅力的、迷人的、很快被人爱上的、慷慨大度的、懂事的有钱人，这些有钱人没有卑劣的品质，能使每一天都带上节日的色彩，而且一旦他们经手并享受了他们所需要的养料，留下的一切就比阿提拉[165]的马队的铁蹄曾经践踏过的草原更加了无生气。

有钱人由引水鱼带领前来。一年前他们决不会来。那时他们还没有把握。尽管工作干得同样出色，而且感到更幸福，但是还没写出什么长篇小说，所以他们还没有把握。他们在一些无法确定的事情上从不浪费他们的时间和魅力。他们干吗该这样干呢？毕加索是有把握的，当然啦，在他们听到过绘画之前就已经如此。他们对另一位画家却是确信无疑。还有很多别的画家。但是今年他们感到有把握了，而且那引水鱼也来了，他们从引水鱼嘴里得到了保证，所以我们不会觉得他们是外来者，我也不会跟他们闹别扭了。那引水鱼当然是我们的朋友啰。

在那些日子里，我信任引水鱼就像我信任，比如说吧，那《水文局地中海航行指南》的修订本或者《布朗氏航海年鉴》中的那些一览表一样。当着这些有钱人的魅力，我像只捕鸟猎犬那样轻信和愚蠢，愿意跟任何一个带枪的人一起外出，或者像马戏班里受过训练的猪那样终于找到有个人单单为他自己而喜欢并欣赏他。每天都该是个节日，这对我来说似乎是个妙不可言的发现。我甚至高声朗读我那部小说已修改好的部分，这样做可说是一个作家所能做的最恶劣的事儿，这对他作为一个作家来说比身上不系绳索就在隆冬的大雪还没有覆盖冰川的裂隙上滑行要危险得多。

当他们说：“了不起啊，欧内斯特。这可真了不起。你哪知道会有多好

啊，”我快活地摇着尾巴，一头扎进生活就是过节这个想法，想看看我能不能叼回一根诱人的骨头，而不是心想：“要是这些混蛋喜欢它，那会有什么错呢？”如果我是以专业作家自居来搞写作的，我就会这样想，尽管如果我真是以专业作家自居来搞写作的，我就根本不会读给他们听了。

在这些有钱人来到之前，我们已经被另一个有钱人利用最古老的诡计打进来了。那是说，有个未婚的年轻女子成为另一个年轻的已婚女子的一时的好朋友，她搬来同那丈夫和妻子住在一起，接着人不知鬼不觉地，天真无邪地，毫不留情地企图与那丈夫结婚[166]。那丈夫是个作家，正艰难地写作着，因此很多时间忙不过来，在大部分白天的时间里对那妻子来说他不是个好伴侣或伙伴，在这情况下，这种安排有它的好处，但等到你看到如何发展就不对了。做丈夫的工作之余有两个迷人的姑娘围在他身边转。一个是新的，陌生的，而如果他运气不好，就会两个都爱。

于是，他们不再是两个成人加上他们的孩子，现在是三个成人了。起初这样倒也挺刺激的，而且也很有趣，就这样维持了一阵子。一切真正邪恶的事都是从一种天真状态中生发的。你就这样一天天地活下去，享受着你所拥有的而且毫不担心。你撒谎，又恨撒谎，这就把你毁了，而每一天都比过去的一天更危险，但是你一天天地活下去，恍如在一场战争之中。

我必须离开施伦斯，到纽约去重新安排由哪家出版社出我的书[167]。我在纽约办好了我的事，等我回到巴黎，我原该从东站乘上第一班火车把我一直载向奥地利。但是我爱上的那个姑娘[168]那时正在巴黎，我就没有乘这第一班车，也没有乘第二班或第三班车。

等火车终于在一堆堆原木旁驶进车站时我又见到我的妻子，她站在铁轨边，我想我情愿死去也不愿除了她去爱任何别的人。她正在微笑，阳光照在她那被白雪和阳光晒黑的脸上，她体态美丽，她的头发在阳光下显得红中透着金黄色，那是整个冬天长成的，长得不成体统，却很美观，而邦比先生跟她站在一起，金发碧眼，矮墩墩的，两颊饱经冬季风霜，看起来像个福拉尔贝格州的好孩子。

“啊，塔迪，”她说，这时我把她搂在怀里，“你回家了，你这次旅行把事办得多成功啊。我爱你，我们都非常想念你。”

我爱她，我并不爱任何别的女人，我们单独在一起时度过的是美好的令人着迷

的时光。我写作很顺利，我们一起做过几次非常愉快的旅行，因此我认为我们又成为不可损害的伴侣了，但是等到我们在暮春时分离开山区回到了巴黎，另外的那件事重新开始了[169]。

这就是在巴黎的第一阶段的生活的结束。巴黎决不会再跟她往昔一样，尽管巴黎始终是巴黎，而你随着她的改变而改变。我们再没有回福拉尔贝格州，那些有钱人也没有。

巴黎永远没有个完[170]，每一个在巴黎住过的人的回忆与其他人的都不相同。我们总会回到那里，不管我们是什么人，她怎么变，也不管你到达那儿有多困难或者多容易。巴黎永远是值得你去的，不管你带给了她什么，你总会得到回报。不过这乃是我们还十分贫穷但也十分幸福的早年时代巴黎的情况。

# 附录：关于《流动的盛宴》[171]

海明威自杀的时候，我才二十七岁，刚刚加入乔纳森·凯普出版社。成为出版海明威作品的出版社的一员令我无比自豪。我只见过他一次，那还是在我从事出版业之前的事。那次邂逅是在马拉加的斗牛场上，他和肯尼思·泰南在一起。泰南是个狂热的斗牛迷，有点不情愿地把我介绍给了海明威。这次会面尽管很短暂，却让我对他有了初步的了解。

在海明威去世大约一个月后，鲍勃·雷恩·霍华德（乔纳森·凯普出版社的共同创始人）在海明威的遗孀玛丽来访出版社时，介绍我与她结识。我们相处得很愉快。我的意思是，她看上去对我有好感。几天后，雷恩·霍华德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略带得意地宣布：玛丽挺喜欢我，邀请我到海明威在爱达荷州的家里做客。玛丽希望我能帮助她汇集“老爹”自杀之前一直在写的手稿。任务就是将海明威年轻时在法国写的文章和当时与他的朋友之间的书信整理成书。这些友人包括福特·马多克斯·福特、詹姆斯·乔伊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当然，这些巨人当时还默默无闻。你可以想象，接到这项工作，我是多么兴奋！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我初来乍到凯普出版社，更是非同寻常。

一周后，我启程前往爱达荷州凯彻姆的海明威家。玛丽到小机场来接我。她戴着一顶很旧的斯泰森毡帽，围了一条方巾，开着一辆破旧的绿色敞篷凯迪拉克轿车。凯彻姆是西部的一个小地方。我们穿过凯彻姆，驶离公路，朝不远处的农场驶去。我坐在车里，看着玛丽，仿佛第一次见到她似的。她的脸上有不少皱纹，但微微泛着金色的短发和古铜色的肌肤让她看起来充满活力。显然，她年轻时很漂亮。不过，我相信，她的性格中始终有着坚韧的一面。

农场坐落于一个小盆地，四周包围着长满树木的小丘，风景宜人，只是缺少阳光。是幢巨大的木屋，这就是我未来六天要住的地方。我对这屋子没什么好感，不过相比于对完成工作的渴望，这也就无关紧要了。

我们整日埋首整理被海明威塞满了杂志和手稿的箱子，却没有找到任何提示他当初打算如何集文成册的东西。这虽然使我们的工作更加棘手，却也更值得期待，

因为我们得自己选择文稿了。从第一天起，我们便忙于看手稿，并将稿子按我们判断的时间顺序摆放。时不时地，我们会看到关于同一件事有多个版本的手稿，于是挑出我们认为最好的一篇，以此为乐。每天我们都从早忙到晚。第三天是个例外，我们受邀去打猎。

出乎我意料，玛丽让我用老爹的猎枪。这可是个大家伙！我拿着枪，心里紧张极了。当我得知这次打猎的目标是鸽子，心里才放松些，因为我基本上是没有可能打中这些小家伙的。不过，回想起当年在空军服役时我的枪法还算不错，我还是开了几枪，只是这枪实在太沉。尽管空手而归，我仍然玩得很开心。休息一天之后，又有一个令人激动的线索。第二天我偶然发现老爹手写的一份名为《流动的盛宴》的待选文章清单。我认为用这做书名再好不过，玛丽也同意。这下，终于有了响亮的书名，我们为此深受鼓舞，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要将手稿集成一本与此书名相当的书。这些手稿都写得极好。海明威在一篇文章中描绘了1922年的时候巴黎一个女孩坐在咖啡馆里的样子，他的文字将读者带到了那个年代，亲眼看着那个女孩坐在那家咖啡馆的情景。一篇篇手稿描绘了一个个美妙的场景，然而要把这些场景有机地连成一个整体却不那么容易。海明威散文的魅力不断为人们所谈论，而《流动的盛宴》中就充满了这样的例证。

我记得，每天晚上的晚餐都是让人倒胃的牛排。我们总是单独待在一起，不过回想起来，两人之间的对话却是少之又少。我只记得自己尽力逗玛丽开心，这可是件难事。她看上去心情沮丧，这也可以理解。一天晚上，我们收到邀请去海明威私人医生家里做客。他和海明威的其他几个伙伴一起刚从加拿大回来，他们去那里猎石山羊。当天晚餐吃的肉味道很像鹿肉。这顿饭是我有生以来吃得最微妙的一次。

这是他们第一次在没有海明威参加的情况下狩猎。宴会的主人身材高大魁梧。这么多年来，他一直是海明威的密友，经常一起出门打猎。这个夜晚，大家愉快地享受着晚宴，而不是哀悼伟人之死。话题无可避免地围绕海明威的轶事展开。在医生家的晚宴上，玛丽和其他人一样，一边品尝红酒一边享用晚餐。而在自己家，她只喝威士忌。她常常从饭前几小时就开始喝酒，吃饭的时候也不停喝，一直到晚上。每天晚上她至少要喝一瓶，毫无疑问，她总是喝醉。我不能肯定，但我认为她是想和我上床的，尽管这是因为绝望而非欲望。在伦敦见到她时，她看上去不怎么开心，而如今她更陷入深深的哀伤之中，而且感到孤独寂寞。显然，在家里感受到的海明威之死带给她的伤痛比在其他地方重得多。

在我离开前两天的晚上，玛丽突然指了指通往大门的走廊。那里放着老爹的猎枪，就是我之前打猎时用的那支。“老爹就是在这里自杀的。”玛丽说。我吓了一跳，我的直觉一直告诉我，那里曾经发生过什么不祥之事。自从我来了以后，我们从来没有走前门进屋，玛丽有意识地避开了这里。

我们终于赶在我离开之前的那个晚上完成了所有的工作。那天晚上，玛丽把书包了起来，让我将包裹转交给斯克里布纳出版社，这是纽约的一家出版海明威作品的老牌出版社。她希望我能亲自把书交给一个叫哈里·布拉格的人，自从大名鼎鼎的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去世以后，他一直是海明威的编辑。我知道布拉格，但不清楚他是否知道我也参与这本书的编辑工作。不过，我相信即使他知道，肯定也会不以为然。他是个骄傲的人，不喜欢受到轻视。我向玛丽保证，会把书直接交给他，而我也确实打算这么做。然而，当我走过第五大街，站在斯克里布纳出版社门外，突然觉得就这么拿着书走进去实在太尴尬了。于是我在包裹上写下哈里·布拉格的名字，把书交给了接待员。

这已经是四十年前的事情了。从那时起，我又读了几遍《流动的盛宴》。也许是这份亲密感使我未必客观，但我认为这是一部小小的经典。毫无疑问，这是一本最能激发人们想象力的书。海明威认为要想写得好就必须如实地写。《流动的盛宴》正是对这一想法的绝佳印证。尽管书中所写的只是海明威一生中的短短数年，这些文字却体现了他一生的经历。

汤姆·麦奇勒

## 虚构“现场”——代编后记

那种以为可以用图像来对文字进行注解的观点是错误的，但对海明威这本小书的读者来说，在阅读那些有关往昔巴黎生活零星片断的回忆文字过程中，总是会产生“视觉”上的期待。场景和人物从过分亲切的（以至于让读者产生某种如真似幻的感觉的）文字中浮现出来，一个喜欢逐字逐句追随作者思绪的读者，有时会禁不住觉得，单单凭借文字，在那幅想象的拼图中，总还缺些什么。

一九二〇年代，海明威以驻欧记者身份旅居巴黎，《流动的盛宴》这本书，记录的正是作者当日的这段生活。不过这本书的写作却是在将近四十年以后，换句话说，盛宴的“现场”早已消失，作者和读者都只是在记忆中追寻那段过往岁月，而

无论是作者或是读者，这些记忆都已在时光的透镜里失焦、变形。所有有关巴黎的记忆都杂糅成一种对于巴黎的共同的历史记忆，而所有的有关巴黎的记忆，都将对作者本身的回忆写作，以及读者对回忆文本的阅读产生影响——它们将再一次混合到这些文字中。

写作这些文字时，海明威将近六十岁，而文字当中的海明威，当时刚刚二十出头。我们对于多年以前的生活，的确有许多“视觉”记忆。它们深藏在头脑深处，需要做出极大努力，有时需要“玛德莱娜小点心”式的偶然触机，许多年以前那个“现场”的场景才会渐渐浮现出来。然而，这其中有多少来自“事件”在我们记忆光碟上的原版刻录，有多少来自其他各种文本和影像的晕染、来自别样记忆的入侵，我们如何分辨得清？

我们再也无法理清那些混杂在一起的视觉记忆，如同侯麦那个想在电影里寻找十八世纪巴黎的故事。一九七五年，他拍摄《女侯爵》（The Marquise of O）找的是“真实”的外景地，巴黎附近的某个小镇仍然保存着历史的“原样”，但侯麦知道，这不是巴黎，这更不是那个时代的巴黎。一九七八年的《柏士浮》（Perceval le Gallois），他改变方法，全部在摄影棚拍摄，拍完之后却又想，为什么所有有关那个时代巴黎的电影，都有相同的马车道？第三次尝试，他为《贵妇与公爵》（The Lady and the Duke）的场景找人绘制三十七幅模仿十八世纪风格的巨型油画，再用数码技术把演员嵌到这些油画布景里，侯麦想让观众明白，我们对于巴黎的记忆，不过是来自那些油画。影片开始时，观众看到那些历史画，突然之间，画面开始变得栩栩如生，银幕上这次影像的转换，令人印象深刻。

同样，当我们阅读海明威这些似乎栩栩如生的描绘时，浮现在我们虚空的、容器般的想象中的图景，有多少是来自文字本身？更深刻一点地说，阅读这些属于别人的记忆——这个人甚至在很多方面对我们中国读者全然属于“他者”，如同在一条幽深的隧道中行走。那瞬间点燃旋又瞬间熄灭的火光，突如其来地照亮整个背景，在我们的眼前展现一幅幅景象，如同幻觉一般。但照亮这幽深记忆中似真似幻景象的火光，往往却是我们从别处、从“隧道”之外、从这些回忆文字之外的某个地方带来的。

我们对于那个时代的巴黎是有记忆的，无论是阅读海明威这本他自称多少有些虚构成分的回忆作品，或者是那些根据写作者自己的声明，其中并无（或较少）虚

构成分的回忆录，甚至是阅读一本读者理应视之为虚构的小说，总是会有一些视觉形象出现在头脑中：黯淡的建筑物、煤气街灯，以及一些状类奇特的人物形象。它们不假思索地自动浮现出来。但只稍一回想反思，我们就立即明白，这些视觉记忆多半不过是来自那些电影。比如菲利普·考夫曼，《情迷六月花》。

影像是如何变成这些属于我们自身、然而却纯然虚幻的记忆的？这个问题在另一些影像进入到我的眼睛之前从未被提出。那些洛东达和圆顶酒馆里白铁皮吧台后的酒瓶，那些舞会上被扇子一般拉开的手风琴。它们总是在有关巴黎的阅读中自动浮现，渐渐它们似乎变成我个人的视觉记忆。

直到这些二〇、三〇年代的巴黎风俗摄影画册放在眼前，这是些从未见过，却异常熟悉的老照片。圆筒状车厢的粪车——我们在海明威的书中读到它，我们也在电影里看到过它：裸体的男人女人在身体上涂满各种颜色，在狭窄的卵石铺就的街道上狂欢游行，裸体的毫无羞耻的女人在妓院中围站在新来的顾客身旁——我们在《情迷六月花》那部电影中看到这样的场景；那些后来在文学艺术历史教科书中成为重要索引词的名字，它们的“真身”坐在装饰简陋的酒吧茶肆里，跟那些水兵、工人和不知来历的女人坐在一起，说些粗话，间或说些别人听不懂的达达主义——这我们也在海明威的回忆录里、在形形色色的电影里看到过。

我们在阅读海明威这部回忆作品时难以避免地受到这些图像的影响，虽然我们绝对无法判断，海明威在那些事件发生后的几十年，在稿纸本上写那些句子的时候，这些照片有没有悄无声息地潜入他的意识深处。但我们要把这些照片和海明威的文字放到一起，在栩栩如生的“拼图板”上镶嵌这最后点睛的一块。我们想这样来试试看，它能不能成为一个有所不同的全新文本。

我们制造一个“文本”，我们却绝无“观点”。

小白

---

[1] 据威廉·博伊德文“触动最痛的伤疤”（William Boyd: Touching his worst Scars，《泰晤士报文学增刊》1999年7月2日），帕特里克在前言中告诉我们这部未加题名的遗稿有20万字，显然不是日记，而是半部小说。其实乃是海明威与他的第四任妻子玛丽在五十年代初去非洲狩猎的实录。此书的题名取自海明威在书中的一段话：“在非洲，一件东西只有晨光熹微时才是真实的，到了中午就变成了一个谎言……”博伊德对于海氏家人发表这质量平平的遗稿颇不以为然，认为有损海明威的名声。

[2] 在此期间海明威写出了短篇集《在我们的时代》（1925）、中篇小说《春潮》（1926）和长篇小说

《太阳照常升起》（1926），因此，在与哈德莉分手时，为答谢他们共同奋斗的生活，他把《太阳照常升起》题赠给哈德莉并表示该书的版税亦归于她。

[3] 莉莲·罗斯：“海明威告诉我如此种种”（Lillian Ross: Hemingway Told Me Things，《纽约人》，May 24，1999）。

[4] 安德烈·马松（Andr é Masson，1896—1987），法国画家、雕刻家，超现实主义的先驱和大师之一。胡安·米罗（Juan Miro，1893—1984），与毕加索、达里并称为当代西班牙三位伟大的现代派画家。鲜艳夺目的色彩，形象化的隐喻，奇特的想象等，构成了米罗的完整的风格。

[5] 即玛丽·韦尔什·海明威（Mary Welsh Hemingway，1908— ），作者的第四任妻子。

[6] 指作者和他的第一任妻子哈德莉·理查森（Hadley Richardson，1891—1979），她比作者大八岁，1920年两人相遇，1921年9月与海明威结婚，1921年至1926年定居巴黎。

[7] 布拉克（Georges Braque，1882—1963），法国画家，立体派创始人。

[8] 魏尔伦（Paul Verlaine，1844—1896），法国抒情诗人，是从浪漫主义诗人过渡到象征主义的标志。在他最优秀的作品中明确的涵义和哲理是不存在的；他的第一部诗集《感伤集》（1866），在技巧上纯熟地模仿象征派诗人波德莱尔。

[9] 马提尼克（Martinique）为西印度群岛中的一个岛屿，是法国的一个海外行政区，首府为法兰西堡。

[10] 作者谈到这篇小说的创作过程，指的是《在密歇根州北部》。

[11] 前锋山为瑞士西南部日内瓦湖东北湖滨的一小城。

[12] 指《多伦多星报》。海明威早年曾任该报驻巴黎记者，后来才辞职当专业作家。

[13] 塔迪（Tatie）是海明威给自己起的绰号。

[14] 葛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1874—1946），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曾就读于拉德克利夫学院和约翰斯·霍布金斯大学。1902年前往欧洲，自1903年起直至去世始终蛰居巴黎。她在文学创作上是一个实验派，写作强调文字重复，讲究集中，其中极致的作品使人难以卒读。20年代中，她的工作室成为侨居巴黎的英美作家、艺术家会聚的中心之一。

[15] 指艾丽斯·巴·托克拉斯（Alice B. Toklas，1877—1967），斯泰因的秘书兼女伴。两人有同性恋关系。斯泰因曾以艾丽斯的口气写成《艾丽斯·巴·托克拉斯自传》一书（1933年出版），实为她本人的自传。

[16] 即上文所指用紫李、黄李或野覆盆子制成的酒。

[17] 弗留利为今意大利东北部一古地区，历史上受到诸邻国入侵，一再易手，于1918年回到意大利之手，1945年，其东部被划入南斯拉夫。

[18] 这是一个法语词，意为“无法挂出来的”。

[19] 原文仍是那个法语词inaccrochable（无法挂出来的），这里引申为“无法印出来的”。

[20] 指塞纳河左岸的拉丁区，为文人艺术家聚居之地。

[21] 即《三个女人》，收有《好安娜》、《梅兰克莎》和《温柔的莉娜》三个中篇，出版于1909年。

[22] 福特·马多克斯·福特（Ford Madox Ford，1873—1939），英国小说家、诗人、编辑、评论家。1924年在巴黎主编《大西洋彼岸评论》，发表过乔伊斯、海明威的作品，常资助年轻作家。

[23] 海明威1917年中学毕业后，曾在《堪萨斯城星报》社任记者，第二年才至意大利任红十字会驾驶员。

[24] 马尔萨拉酒指产于意大利西西里岛马尔萨拉港的一种淡而甜的红葡萄酒。金巴利酒指意大利金巴利公司生产的带辣椒味的开胃酒。

[25] 即现在通称的“黑色幽默”。

[26] 西尔维亚·比奇（Silvia Beach，1887—1962）生于美国，14岁随父来到巴黎，爱上法国和法国文学，1919年在巴黎奥德翁路开设书店莎士比亚公司，出售图书杂志，并设“出租图书馆”，长期成为法国文艺界人士以及侨居巴黎的英美作家的活动中心。1922年2月大力支持乔伊斯在她的图书公司出版《尤利西斯》。1941年乔伊斯病逝于苏黎世。同年，莎士比亚公司亦被纳粹关闭，比奇被拘于集中营达6个月，后从集中营逃出，躲藏在巴黎，直至海明威随盟军打回巴黎，帮她清除了在屋顶上打冷枪的德国鬼子。

[27] 玛丽·贝洛克·朗兹（Marie Belloc Lowndes，1868—1947），英国小说家，擅写历史小说及凶杀疑案故事。《房客》（1913）曾被搬上银幕。

[28] 昂吉安温泉城位于巴黎北郊，为巴黎人常去的旅游胜地。

[29] 西默农（George Simenon，1903—1989），比利时法语多产作家，其著名作品有“梅格莱探案”的系列小说。

[30] 珍妮特·弗朗纳（Janet Flanner，1892—1978）为当时美国《纽约人》周刊驻巴黎的记者。

[31] 罗纳德·弗班克（Ronald Firbank，1886—1926），英国小说家，自小身弱，于剑桥大学肄业两年后，为恢复健康，到处去旅行，著有浪漫主义小说多种。

[32] 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1876—1941）于1919年发表了《小城畸人》而成为红作家。

[33] 《黑色的笑声》出版于1925年，第二年海明威就发表模仿之作《春潮》，加以讽刺。

[34] 原文为法语，génération perdue，我们一向译作“迷惘的一代”，但用今天流行的词汇，该作“失落的一代”。

[35] 指《太阳照常升起》，作者把那句话和《圣经·传道书》第一章第四到第七节一起放在卷首。

[36] 作者想起自己1918年在意大利北部战线为红十字会志愿开救护车的情景。

[37] 米歇尔·内伊（Michel Ney，1769—1815）为拿破仑手下最著名的元帅，骁勇善战的传奇式英雄，参加拿破仑的历次战争，1804年授元帅头衔，1812年拿破仑率军远征俄国，内伊被封为莫斯科亲王，法军自莫斯科撤退时任后卫部队指挥。

[38] 科兰古侯爵（Armand Caulaincourt，1773—1827），法国将军、外交官，拿破仑时期的外交大臣。

1804年起为拿破仑的御马总管，历次大战中追随皇帝左右。他的回忆录是1812—1814年时期的重要史料。

[39] 法国现代主义诗人阿波里奈尔（Guillaune Apollinaire，1880—1918）名纪尧姆，但此处群众要打倒的是德皇威廉二世，因纪尧姆是威廉在法语中的读音。

[40] 迈克为内伊的名字米歇尔在英语中的爱称。

[41] 瓦莱里·拉尔博（Valery Larbaud，1881—1957）为法国小说家、诗人、评论家，曾把柯勒律治及乔伊斯等欧洲作家的作品译成法语出版。

[42] 产于法国中东部的博讷城的一种普通干红葡萄酒。

[43] 西方迷信，人们认为在夸自己有好运气以后要用手敲敲木头，以免好运气跑掉。

[44] 城中岛即巴黎旧城，在塞纳河中，圣路易岛的西面，巴黎圣母院即位于该岛的西部。

[45] 法国书一般为普通的纸面本，让人用皮革重新装订，比英美的硬面本高档。

[46] 麝香葡萄酒产于法国西部卢瓦尔河下游的南特一带，由那里特产的麝香葡萄酿成。

[47] 阿尔弗雷德·西斯莱（Alfred Sinley，1839—1899），法国画家，擅作风景画，其作品色彩十分柔美和谐，所画雪景尤有魅力。他的许多最佳作品是1872—1880年间在巴黎等地与莫奈亲密相处的那段时间完成的。

[48] 该广场位于城中岛的西端，即上文提到的像尖尖的船头的地方。

[49] 他们买马票时赔率为18比1，结果拿到的是8.5比1，说明最后关头有很多人也买了这马的马票，才使赔率大幅度下降。

[50] 以杜伊勒里宫得名，该王宫于1871年被焚，现为巴黎著名花园。

[51] 圣伯纳山隘位于瑞士西南端，为横贯瑞士和意大利国境线的阿尔卑斯山的一个山隘。从那里可朝南下山到达意大利西北端的城市奥俄斯泰。

[52] 钦克为海明威好友爱尔兰军官埃里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的外号。海明威在米兰医院养伤时和他结识，成为终身好友。

[53] 艾格尔位于瑞士西南部日内瓦湖的东南。

[54] 吉姆·甘布尔（Jim Gamble，1882—1958）为海明威在意大利北部当志愿兵时红十字会的上司，上尉军衔，是美国宝洁公司（Proctor & Gambls）的小开，曾建议资助海明威和米兰医院护士艾格尼斯在欧洲旅游一年。

[55] 西昂（Sion）为位于瑞士西南部罗讷河畔的一古城。

[56] 桑赫斯特（Sandhurst），指英国皇家军事学院，该学院位于伦敦西面的桑赫斯特镇，故名。

[57] 乔伊斯和诺拉·巴纳克尔于1904年开始同居，生有一子乔吉奥和一女露西亚，1920年起定居巴黎，成为专业作家。他和诺拉到1931年才正式结婚。

[58] 乔伊斯于1905年起先后在今意大利东北部的的里雅斯特港和瑞士的苏黎世教授英语，至1920年才定居巴黎。

[59] 领骑员是在自行车比赛中骑摩托车在前面带路的人。

[60] 海明威于1921年9月与哈德莉结婚后，同年12月3日即乘船前往巴黎，因小说家舍伍德·安德森的介绍信而于翌年3月偕妻子步行前往斯泰因小姐的工作室拜访，自此结成友谊。当时海明威尚为加拿大《多伦多星报》驻欧洲记者，后因斯泰因认为新闻工作消耗创作的精力建议海明威辞去而专心从事创作，海明威接受了她的意见，自此成了一个专业作家。

[61] 就是西尔维亚·比奇小姐开设的莎士比亚图书公司所在地。除了斯泰因小姐的工作室和埃兹拉·庞德的工作室以外，这里是二十年代侨居巴黎的英美作家、艺术家的第三个汇聚中心。

[62] 阿德里安娜·莫尼耶（Adrienne Monnier）为西尔维亚的同行，在附近开设书店，赞助文艺事业，和西尔维亚有同性恋关系。

[63] 法尔格（Léon-Paul Fargue，1876—1957），法国象征主义诗人，当时已发表诗集多种，1930年后转向主要撰写有关巴黎生活的随笔。

[64] 《横断面》应是阿尔弗雷德·弗莱希特海姆在法兰克福创办的文艺月刊。但作者在121页上说是“柏林的”。

[65] 爱德华·奥布赖恩（Edward O'Brien，1890—1941），美国作家、编辑。从1914年至1940年，每年编选发表一册《最佳短篇小说选》，影响不小。

[66] 林肯·斯蒂芬新（Lincoln Steffens，1866—1936），美国记者、杂志编辑，擅写揭露政府及工商界腐败现象的文章，为新闻界揭发丑闻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

[67] 短篇小说《我老爹》写一个老骑师，最后在一次赛马中当场摔死。

[68] 拉帕洛（Rapallo），位于意大利西北部热那亚港东的一个濒地中海的旅游城市。

[69] 在意大利东北部，奥地利国境线上的阿尔卑斯山支脉的南麓，为滑雪胜地。

[70] 指密歇根州北部的大双心河，他当时写的就是著名的短篇小说《大双心河》（第一、二部）。

[71] 保尔·福尔（Paul Fort，1872—1960），法国象征主义诗人，曾创作大量歌谣。

[72] 布莱斯·桑德拉尔（Blaise Cendrars，1887—1961），瑞士法语诗人，在诗歌和随笔方面大胆创新。

[73] 福特原来的姓是休弗（Hueffer），1923年改为福特。

[74] 大众舞厅（Bal Musette）是用手风琴伴奏的一种舞厅。

[75] 贝洛克（Hilaire Belloc，1870—1953），英国诗人、史学家，英国现代散文大师之一。作品有《韵文和十四行诗》、《英国史》四卷、《诺纳号的巡航》等。他是玛丽·贝洛克·朗兹的弟弟。

[76] 奥伊达为英国女作家玛丽·路易丝·德拉拉梅（Marie Louise de la Ramée，1839—1908）的笔名，著有大量传奇小说，很多以欧洲大陆为背景，晚年长期侨居佛罗伦萨，写了好些关于意大利农民的小说。

[77] 德国人卡尔·陶赫尼茨（Karl Tauchnitz，1761—1836）于1796年在莱比锡建印刷厂，印刷出版古典文学作品，后由其子继承，刊行英文版的英美作家丛书，以小开本的纸面本形式大量发行，买有版权，注明只能在欧洲大陆发行，对普及英语作品起了很大作用。

[78] 赫里克（Myron T. Herrick，1851—1929），美国律师、外交家，1912年起任驻法大使。

[79] 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英国政府委任为威尔士团队的军官，在法国服过役。

[80] 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1815—1882）为英国多产小说家，主要作品为以假想的巴塞特郡为背景的系列小说《巴塞特郡纪事》六卷。

[81] 菲尔丁（Henry Fielding，1707—1754），英国剧作家、小说家，长篇小说《弃儿汤姆·琼斯》为他的代表作。

[82] 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1564—1593），英国伊丽莎白王朝的诗人、剧作家，与莎士比亚同时代，剧作有《浮士德博士》、《马耳他的犹太人》等。

[83] 邓恩（John Donne，1572—1631），英国玄学派诗人的代表。所作诗歌分为宗教诗与爱情诗两部分。1621年任圣保罗大教堂的住持。

[84] 克劳利（Alestiar Crowley）是当时著名的能施魔法的巫师，据说是古代异教徒的巫术的继承者。

[85] 西方有些人认为这两样东西带在身边可以逢凶化吉。

[86] 海明威姓氏的简称。

[87] 指其时海明威与第一任妻子哈德莉所生的儿子约翰，爱称杰克。“邦比”是海明威给他起的乳名。

[88] 一般用白扁豆和鲜肉煨制，图卢兹地区则用鹅、鸭代替，加上多种蔬菜。

[89] 斯特恩斯（Harold Stearns，1891—1943），美国作家，当时也侨居巴黎。1921年发表《美国和青年知识分子》，第二年发表他编的专题论文集《美国文明：三十个美国人的调查报告》，阐明大战后那一代青年人的信条，对当代美国文明中居统治地位的人们表示蔑视和憎恶。

[90] 帕散（Jules Pascin，1885—1930），美国画家，生于保加利亚。1905年迁居巴黎，以“风流社会”为题材创作讽刺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加入美国籍，1920年回巴黎，开始创作一系列大型圣经和神话题材作品。后转向描绘妇女。在第一次重要的个展前夕，突然上吊自杀。

[91] légitime，法语，意为“合法的妻子”，régulière，法语，意为“固定的女人”，可指妻子或情妇。

[92]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1885—1972），美国现代派诗歌大师。16岁就读于宾州大学即开始写诗，曾短期任教于瓦巴什学院，1908年去欧洲，在伦敦，与休姆等诗人发起意象派诗歌运动。1920年偕妻子多萝西来到巴黎，积极支持并帮助T.S.艾略特的长诗《荒原》的修改与出版，鼓励并指导当时在巴黎的青年作家如海明威、菲茨杰拉德、乔伊斯等人的文学创作，直至1924年去意大利拉巴洛定居为止。

[93] 戈迪埃-布尔泽斯卡（Henri Gaudier-Brzeska，1891—1915），法国最早的抽象派雕塑家，“旋涡主义”运动的著名倡导者。1913年前往伦敦，诗人庞德成为他的赞助人和宣传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阵亡。

[94] 皮卡比阿（Francis Picabia，1879—1953），法国油画家、插图家、设计师、作家和编辑。1911年参加立体派黄金小组，1913年在纽约军械库展览会和艾尔弗雷德·施蒂格列茨的分离派摄影画廊展出作品。

[95] 刘易斯（Wyndham Lewis，1882—1957），英国画家、作家，旋涡画派创始人。在三十年代取得很大成就，创作了《巴塞罗那的投降》和《诗人艾略特》等有名画作，也写出了长篇小说《爱情的复仇》等优秀作品。

[96] 《波希米亚人》为意大利作曲家普契尼的三幕歌剧，写巴黎拉丁区穷艺术家的生活，故又译为《艺术家的生涯》。

[97] 刘易斯对他在1922年7月戏剧性地被介绍给海明威有如下的记述：当他推开庞德的工作室的门时，他见到“一个身材魁伟的年轻人，上身赤裸着直至腰部，躯干白得炫目，正站在离我不远处。他高大，英俊，而且神色安详，正用他的拳击手套击退——我认为并没有什么过分用力——埃兹拉发出的一次激动的攻击。在最后一下向那炫目的太阳神经丛挥舞拳头之后（毫不费力地让那仅穿着裤子的塑像避开了），庞德向后跌倒在他的沙发椅上。那年轻人就是海明威”。（见杰弗里·迈耶斯的《海明威传》第85页）从以上记述，海明威这里所说的“我看出尽管他对我们到底在干什么一无所知，他正在等待，希望看到埃兹拉被我打伤……”以及把刘易斯描绘成一个凶神恶煞般的人，只是他初见刘易斯时毫没来由的错觉和偏见，后来他们成了很好的朋友。但是海明威在回忆当年初识的印象，仍如实地写出他当时真实的感觉，即使那是不正确的。

[98] 尺蠖英文名measuring worm，意为“在测量的软体蠕虫”，斯泰因这比喻很是生动。

[99] 雷米·德·古尔蒙（Remy de Gourmont，1858—1915），法国作家，他的评论文章对法国象征派美学理论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对庞德和艾略特影响颇大。

[100] 梅杰（Major）一词意为“少校”。

[101] 1921年冬天，艾略特与埃兹拉·庞德相遇于巴黎，长诗《荒原》经庞德删削后，分别在艾略特自己编辑的伦敦《标准》杂志1922年10月号和《日晷》1922年12月号上发表。不久，因长诗“对美国文学所作出的贡献”而获该年《日晷》的颁奖。

[102] 毕加索，即绘画大师巴勃罗·毕加索，其时亦在巴黎，声名初起，与海明威有交往。

[103] 胡安·格里斯（Juan Gris，1887—1927），西班牙画家，1906年移居巴黎，与毕加索共同开创立体派画派，作品以拼贴画和静物油画为主。

[104] 沃尔什（Ernest Walsh，1895—1926）于1924年秋和海明威结识，在他和中年情妇埃塞尔·摩尔海德共同创办的《本拉丁区》上发表海明威的《大双心河》（1925）。1926年即死于肺痨。

[105] 埃德加（埃迪为爱称）·格斯特（Edgar Guest，1881—1959），英国出生的美国诗人，曾在《底特律自由报》上每天发表一首宣扬凡人的道德观念的诗，得到各报广泛的转载，深受他称之为“老乡亲”的读者的喜爱。

[106] 吉卜林（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诗人，小说家，主要作品有《丛林之书》（The Jungle Book，1895）两卷和《吉姆》（Kim，1901），为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107] 这一段对话双方都是话中有话。这两个金发女郎是当时所谓的“淘金者”（gold digger），盛装打扮后出入交际场所、乘船旅游以谋结识有钱人。她们在横渡大西洋的邮船上勾搭上了沃尔什，听他吹嘘一首诗能得多少钱。海明威听了心中有气，才问他在船上打不打牌，因为这种场合常有些男骗子花言巧语地结交有钱

人，借打扑克来骗钱的。姑娘听了失望，但是理解，意为你这人啊，身上穿得这么寒酸，竟然出口伤人！

[108] 当时看赛马是上流社会的社交活动，男的穿礼服，戴礼帽，女的盛装打扮。

[109] 原名为marennes，产于法国的马朗，故名。

[110] 原名为Châteauneuf-du-Pape，产于法国南部阿维尼翁附近的葡萄园，天主教教皇的教廷曾设于该城，该酒受到许多红衣主教的欢迎。

[111] 欧内斯特（Ernest）源出德语中的Ernst，意为“真诚、热忱”。

[112] 指美国小说家斯蒂芬·克兰（Stephen Crane，1871—1900）的代表作《红色英勇勋章》。他的确从未经历过战争，但他把一个初次上战场的士兵在战火纷飞的环境中的反应写得淋漓尽致，被誉为战争小说中的杰作。

[113] 布雷迪（Mathew B. Brady，约1823—1896），美国摄影师，早年专门拍摄包括美国总统的名人像，在美国内战期间，雇用20多名摄影师，分头拍摄各战区的实况。

[114] 希普曼（Evan Shipman，1904—1957），美国作家，1933年曾在基威斯特岛担任过海明威大儿子约翰的家庭教师，在西班牙内战中受过伤，后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任军士。发表过一部诗集及一部写赛马的短篇小说集《可自由参加的竞赛》（1935）。

[115] 邓宁（Ralph Cheever Dunning，1878—1930），美国诗人。二十年代中和在巴黎的美国文人为伍，沉默寡言，热衷于创作传统的格律诗，而不求发表。诗中表达心中的忧伤及人生的无常，终于流露出求死的欲望。最后死于肺痨和生活贫困。多亏庞德等文友的帮助，才能出版了几种诗集。

[116] 三行诗节（terza rima），意大利的一种抑扬格五音步的诗体，每节三行，其第二行与下一节的第一、第三两行押韵，如aba，bcc，cdc等。但丁的《神曲》即以三行诗节写成。

[117] 法语：“邓宁先生爬上了屋顶并断然拒绝下来。”

[118] 洛里默（George Horace Lorimer，1867—1937），长期担任《星期六晚邮报》编辑（1899—1936），使该刊销数达每期300万份。

[119] 《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1925）是菲茨杰拉德的杰作，也是表现美国所谓“爵士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二十年代）的重要作品。

[120] 美国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编辑。为司各特的编辑，经司各特的介绍，后亦为海明威的编辑。

[121] 吉尔伯特·塞尔迪斯（Gilbert Seldes，1893—1970）其时为《本拉丁区》杂志的编辑。

[122]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英国著名小说家，其代表作有《戴茜·密勒》和《一个妇人的肖像》等。

[123] 潘普洛纳（Pamplona）为西班牙东北部一城市，每年7月初圣福明节期间举行斗牛赛。

[124] 巴伦西亚为西班牙东部的海滨城市。

[125] 美国习俗，朋友间亲切的称呼是叫对方的教名，而生疏者则呼其姓氏。

[126] 苏丹（Sultan）为伊斯兰教国家统治者的称呼，又译素丹，以与苏丹国区别。

[127] 毕雷矿泉水，法国南部产的一种冒泡的矿泉水，毕雷系商标名。

[128]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460？B.C.—377？B.C.），古希腊医生，有医学之父之称。

[129] 圣拉斐尔为位于戛纳西南的濒地中海的一个小城。

[130] 布雷斯（Bresse）为法国东部一古地区名，位于里昂东面，以家禽菜肴著称。

[131] 科多尔省位于巴黎的东南，属勃艮第地区，盛产葡萄酒，首府为第戎。

[132] 迈克尔·阿伦（Michael Arlen，1895—1956）为英国小说家，其作品以情节引人入胜著称，代表作为《绿帽》（1924）。

[133] 黛安娜·曼纳斯（Diana Manners，1892—1986）美国女演员，拉特兰公爵七世的孙女，英国政治家和外交官阿尔弗雷德·特夫·古柏的夫人；曾在奥地利导演马克斯·赖恩哈特（1873—1943）在美国上演的《奇迹》中扮演圣母一角。

[134] 里维埃拉（Riviera）为法国东南部和意大利西北部沿地中海的那一带海岸，气候温和，风景优美，多旅游胜地。

[135] 昂蒂布角位于法国东南部地中海海岸大城市戛纳之东，为昂蒂布城南那个小半岛的南端。

[136] 就是埃兹拉·庞德的工作室所在地。

[137] 朱安莱潘位于昂蒂布角的小半岛上。

[138] 巴荣纳（Bayonne）为法国西南端近西班牙的一个濒比斯开湾的城市。

[139] 昂代（Hendaye）在巴荣纳西南。

[140] 麦克利什（Archibald MacLeish，1892—1982），美国诗人，1923年至1928年在巴黎，与侨居巴黎的美国作家们交游，早期诗风与艾略特和庞德相近。后来曾任国会图书馆长及助理国务卿。

[141] 杰拉尔德·墨菲（Gerald Murphy，1888—1964）和妻子萨拉在二十年代中在巴黎过着豪华的生活，1925年10月由菲茨杰拉德介绍给海明威，第二年同去施伦斯滑雪，去潘普洛纳看斗牛。他们在昂蒂布角有别墅，和海明威夫妇过往甚密。

[142] 埃尔·乔生（Al Jolson，1886—1950），俄裔美国歌星，在百老汇主演过许多部音乐剧，常扮成黑人上台，热情奔放地演唱感人的温馨歌曲，受到热烈欢迎。1927年主演第一部有声片《爵士歌王》，红极一时。此处海明威暗示姗尔达这样问显得不大正常。她后来终于精神错乱。

[143] 既然姗尔达说是尺寸大小问题，海明威就只好带司各特去厕所，验明“正身”，然后予以释疑。

[144] chasseur，法语，意为旅馆中跑腿的穿制服的小郎。

[145] 爸爸是海明威众多的绰号之一。

[146] 菲茨杰拉德已于1940年去世，终年仅44岁。这部未完成的小说《最后一位影业巨子》以好莱坞为背

景，于1941年出版，1976年被搬上银幕，由罗伯特·德尼罗等好几位大明星主演。

[147] 冯·布利克森男爵（Bror von Blixen，1886—1946）为丹麦贵族，1914年和卡伦·迪内森结婚，她后来在当时的英属肯尼亚开办咖啡种植农场，因经营失败，于1931年回国，开始写作，1934年以伊萨克·迪内森（Isak Dinesen，1885—1962）为笔名，发表英文版《哥特式故事七则》而成名。《走出非洲》是于1937年发表的关于非洲见闻的散文集。海明威和这对夫妇有私交，很赞赏她的叙事艺术，1954年底得诺贝尔文学奖后，曾向人讲伊萨克·迪内森也完全有资格得奖。男爵美丰姿，生活不加检点，和她离了婚，后死于车祸。

[148] 冯·布利克森姓氏的简称。

[149] 指他和妻子哈德莉于1923年生下儿子约翰（乳名邦比），“成了三个人”。

[150] 该公司由英国人塞缪尔·肯纳德（Samuel Cunard，1787—1865）于1839年与人合伙创办，开辟最早的横渡大西洋的定期航线。

[151] 位于奥地利与瑞士之间的一个小公国。

[152] 德语，意为鸽子。

[153] 西尔维雷塔山脉位于查根斯南奥地利和瑞士东部的国境线上，克洛斯特斯在瑞士东部。

[154] 汉纳斯·施奈德（Hannes Schneider，1890—1955）为奥地利滑雪教练，在施伦斯东北的阿尔伯格山隘地区推广他的阿尔伯格滑雪技术。

[155] 多洛米蒂山脉（the Dolomites）为意大利北部阿尔卑斯山脉的东段，冬季运动中心。科蒂纳·丹佩佐位于其南麓。

[156] 汉斯·萨克斯（Hans Sachs，1494—1576），德意志诗人、作曲家。创作的六千首诗中有两百部诗剧，其中的许多喜剧专供忏悔节狂欢活动中演出，受到大众欢迎。

[157] 日德兰半岛为丹麦王国的大陆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于1916年5月31日和6月1日，英国和德国的舰队在半岛北面的斯卡格拉克海峡两次激战，英方先败后胜。但事后德方也宣布取得胜利。

[158] 杰利科（John Rushworth Jellicoe，1859—1935），英国海军上将。在日德兰半岛之战中任英国舰队司令，在第一次交战时，闯入德国海军主力所在海域，英方损失惨重，被迫撤退。后来在双方主力的激战中，才转败为胜。

[159] 莱茵兰（Rhineland）指德国西部莱茵河以西的地区，历史上有争议，1870—1871年普法战争后，其中的阿尔萨斯-洛林划归普鲁士，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凡尔赛和约把它划归法国，并且规定莱茵河两岸各50公里内为永久非军事区。但后来经常发生危机，1923年10月，竟闹过短期独立。希特勒上台后，于1936年3月把军队开进非军事区。伦特先生虽可算是德国人，却和下面那个维也纳来的奥国人一样，都反对那前海军军官的军国主义狂热。

[160] 施伦斯就位于这蒙塔丰河谷中，这些农民靠为旅游者搬运行李挣钱。

[161] 引水鱼（pilot fish），又名舟，据云，鲨鱼来到之前即出现舟，故名引水鱼。这里作者用以攻击作家多斯·帕索斯，以为由于他引来了鲨鱼——有钱的墨菲夫妇，终于破坏了他和哈德莉的婚姻。

[162] 指墨菲的太太萨拉的名字。

[163] 墨菲先生名杰拉尔德，小名该是杰里（Gerry）。这时是1925年10月，由多斯·帕索斯介绍给海明威。

[164] 以上所述均暗指多斯·帕索斯。

[165] 阿提拉（Attila，406？—453），大约433年起为匈奴王，因曾进攻罗马帝国，征服了欧洲的大片地区，被称为“上帝之鞭”（the scourge of god），意即“天罚”。

[166] 指《时尚》杂志的编辑波琳，后来成为海明威的第二任妻子。

[167] 指《春潮》。他于1926年2月乘船去纽约。

[168] 还是指波琳。海明威在纽约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结识了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就此开始长期的合作计划，以优惠的条件签订了出版该书及另一部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的合同。他总算熬出头了。

[169] 指他和波琳的恋爱继续发展，终于导致1927年1月和哈德莉离婚，同年5月和波琳结婚。

[170] 犹我国所谓：朝朝寒食，夜夜元宵。和卷首所引作者信中所说的“流动的盛宴”相呼应。

[171] 本文摘自《出版人：汤姆·麦奇勒回忆录》（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9月版，章祖德等译）。

# 危险的夏天

海明威文集

# 危险的夏天

〔美〕海明威 著　主万 译

The Dangerous Summer

上海译文出版社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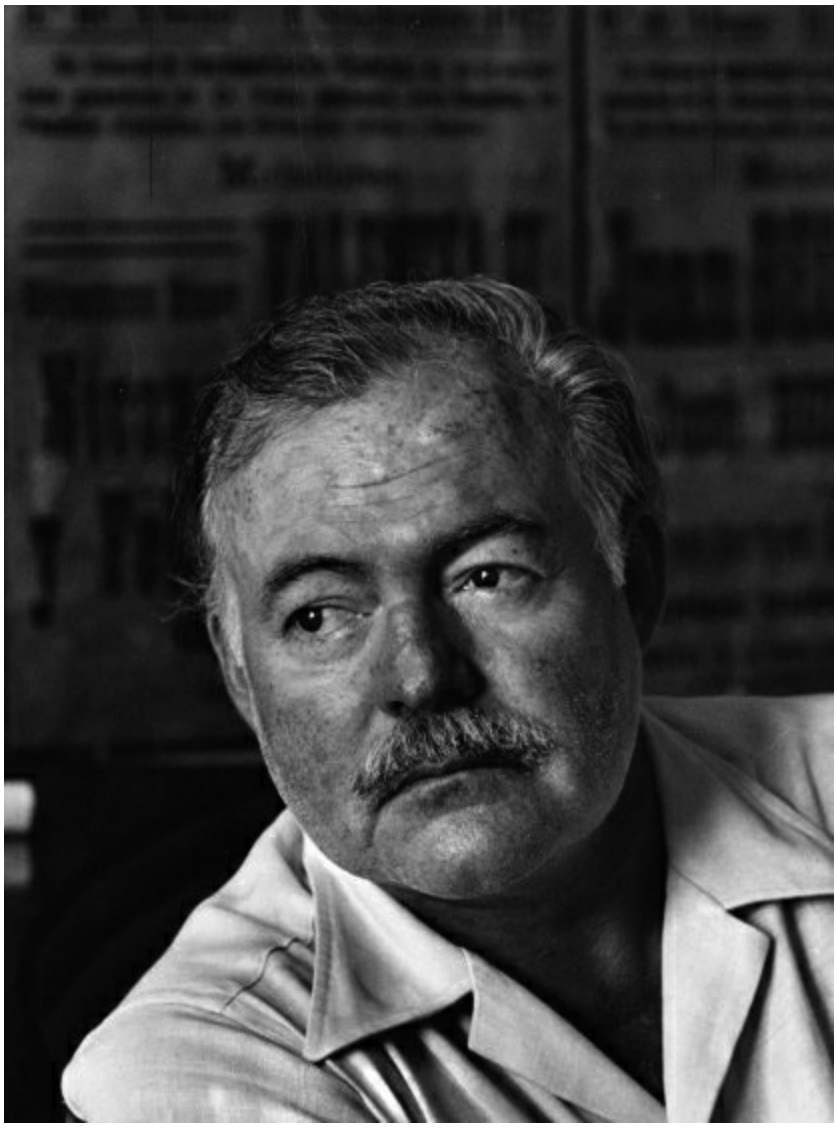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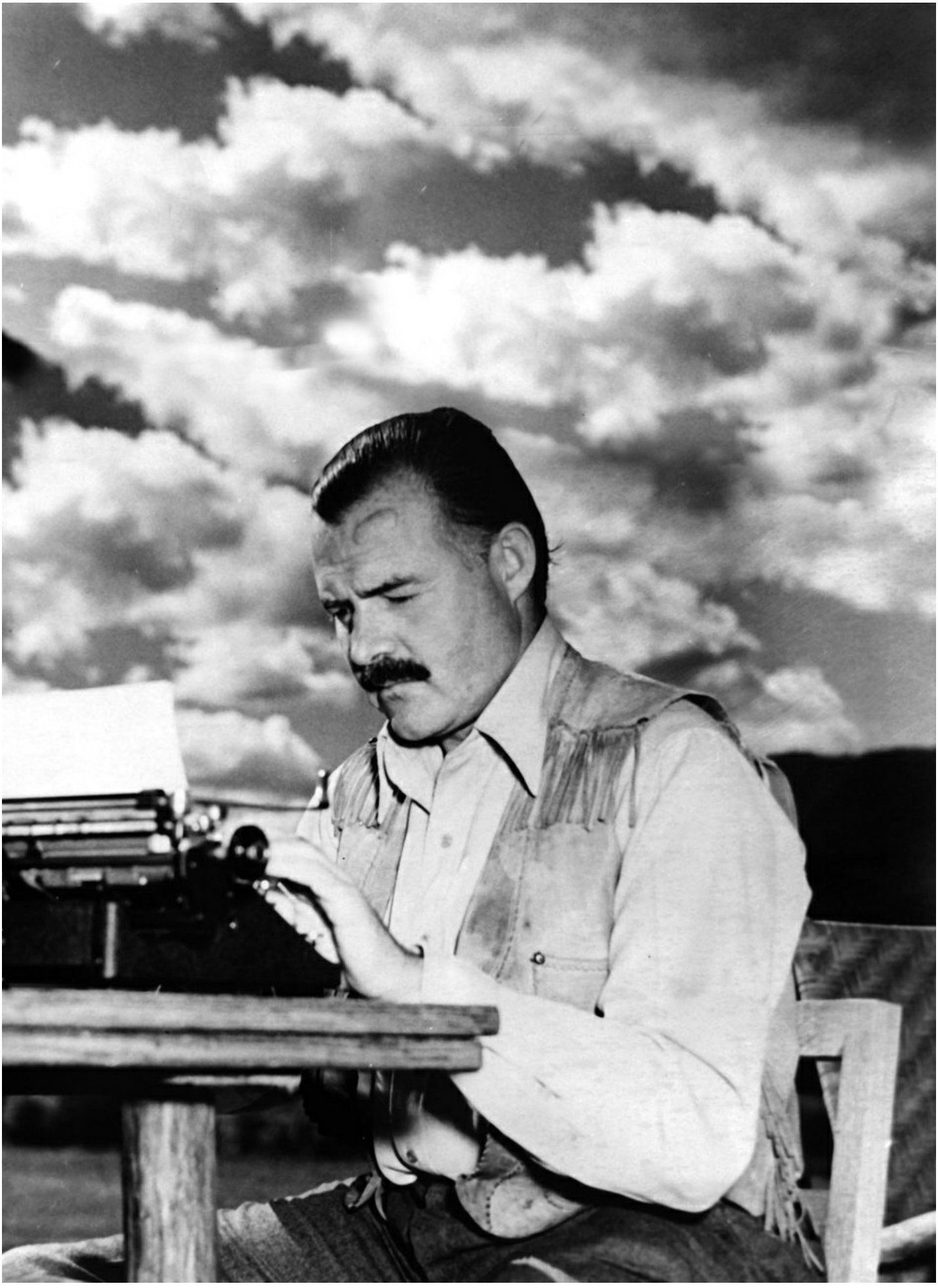

海明威跟多明吉和他的朋友艾娃·嘉德纳在一起，195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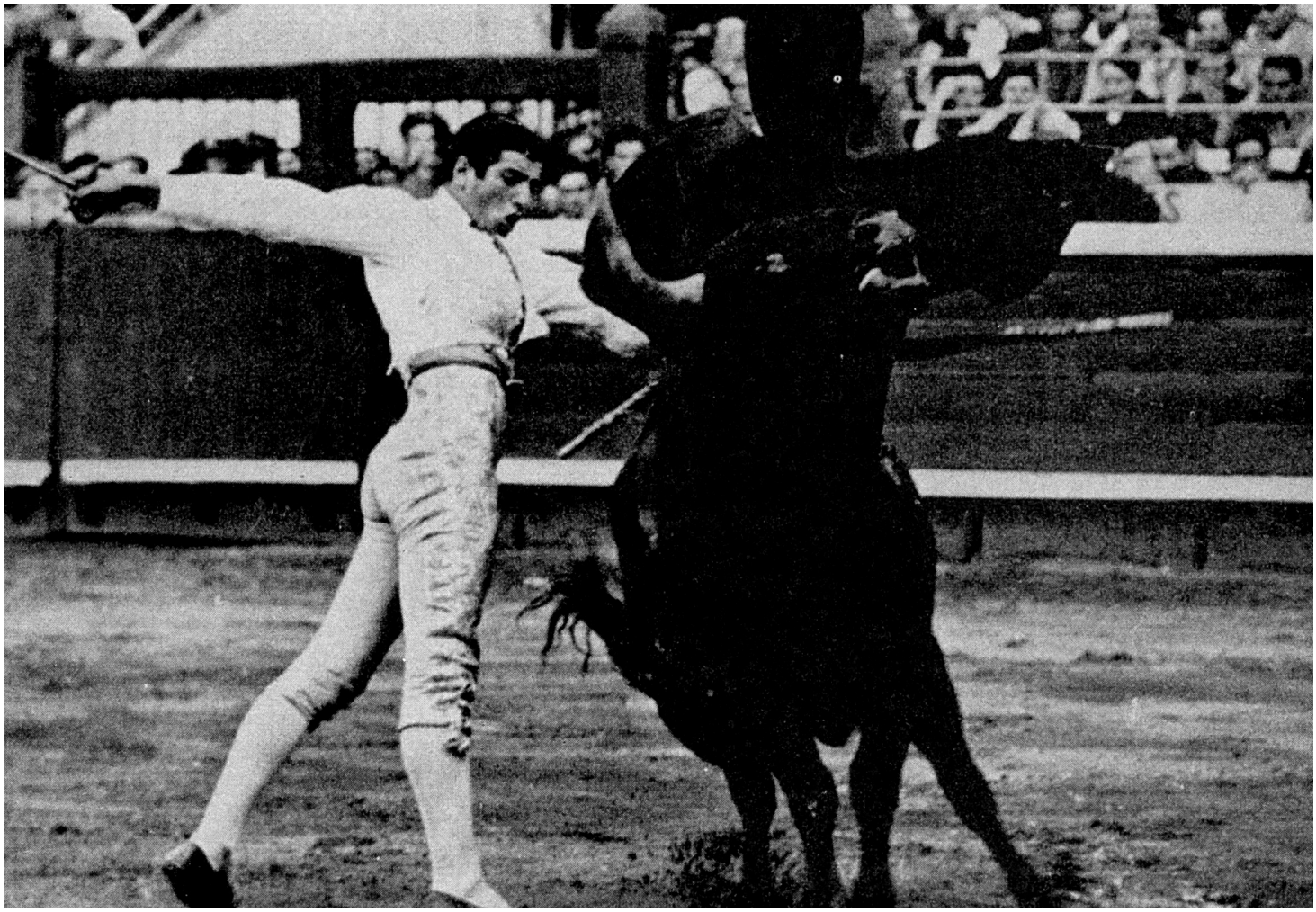

安东尼奥·奥多涅斯做“过胸闪避”招式，毕尔巴鄂，1952年。

安东尼奥·奥多涅斯在做完系列“维罗妮卡”招式后将牛杀死，塞维利亚，1959年。

路易斯·米格尔·多明吉做一个“纳图拉尔”招式，巴荣纳，1959年。

多明吉将短标枪刺入牛背，巴伦西亚，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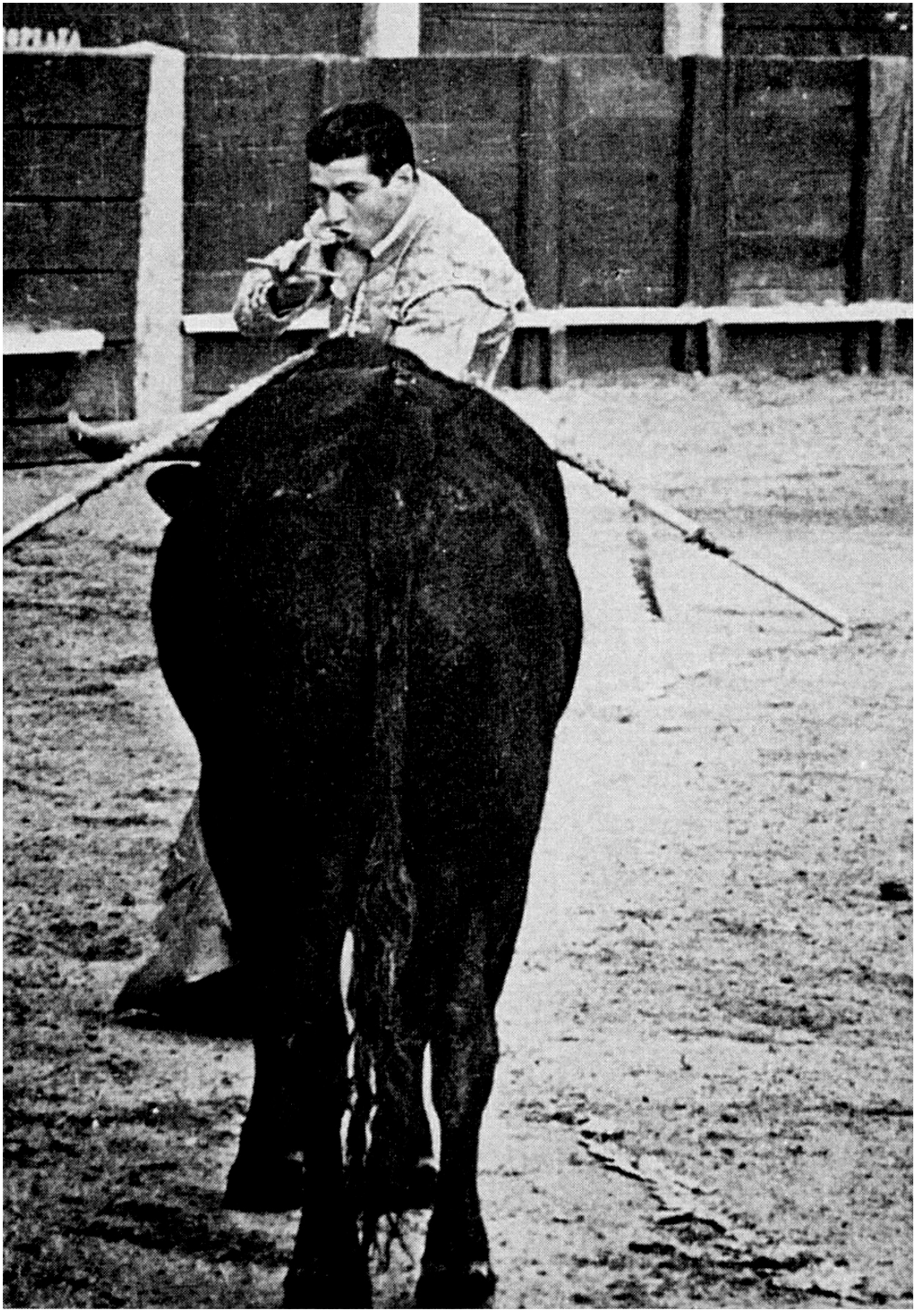

奥多涅斯逗引牛准备杀死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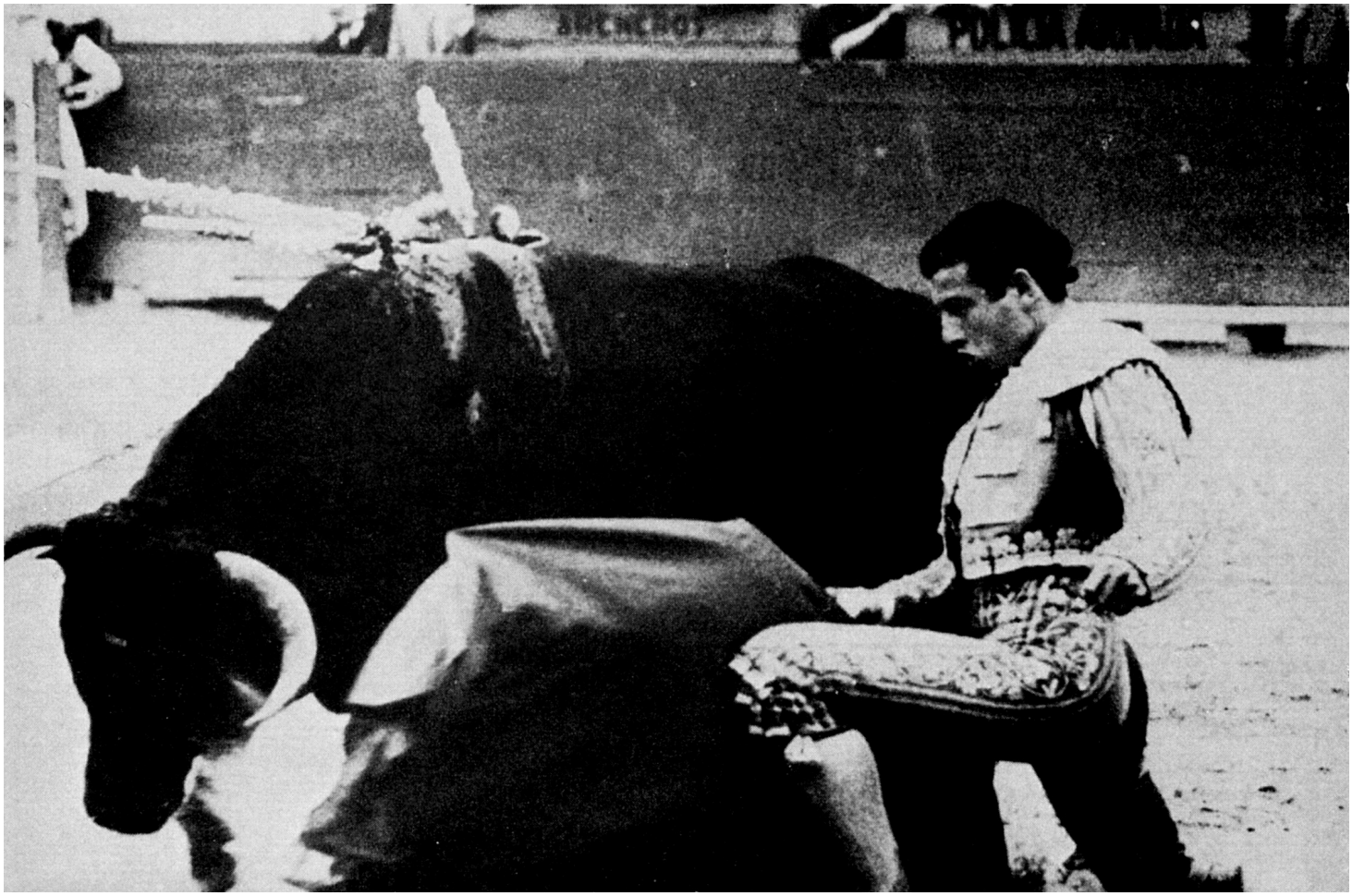

奥多涅斯单腿下跪，右手持穆莱塔做闪避招式。

多明吉做两个海明威不喜欢的“花招”：吻公牛和与牛打电话。

多明吉做两个海明威不喜欢的“花招”：吻公牛和与牛打电话。

海明威在受伤的多明吉病榻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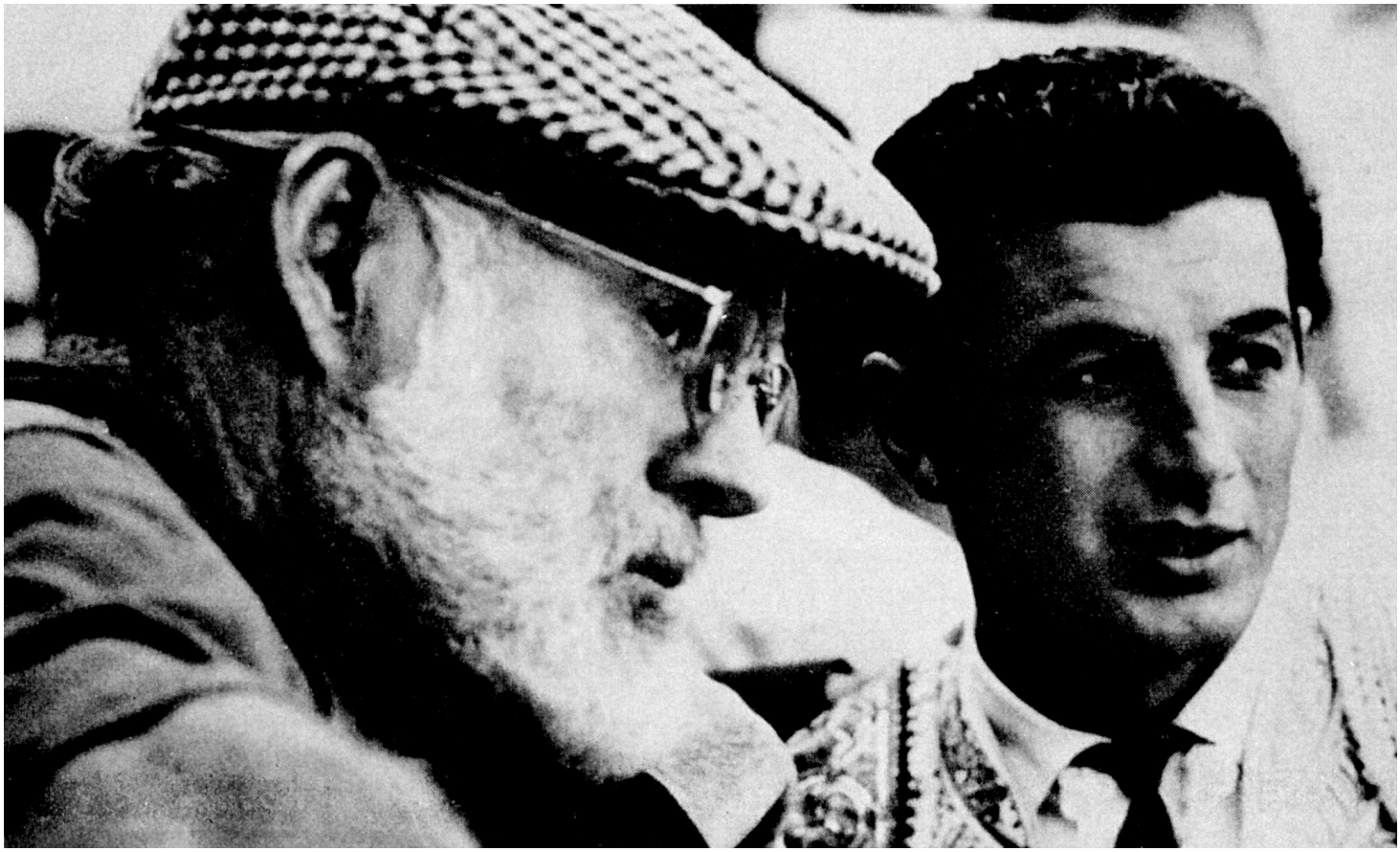

海明威与奥多涅斯在斗牛场边交谈，巴荣纳，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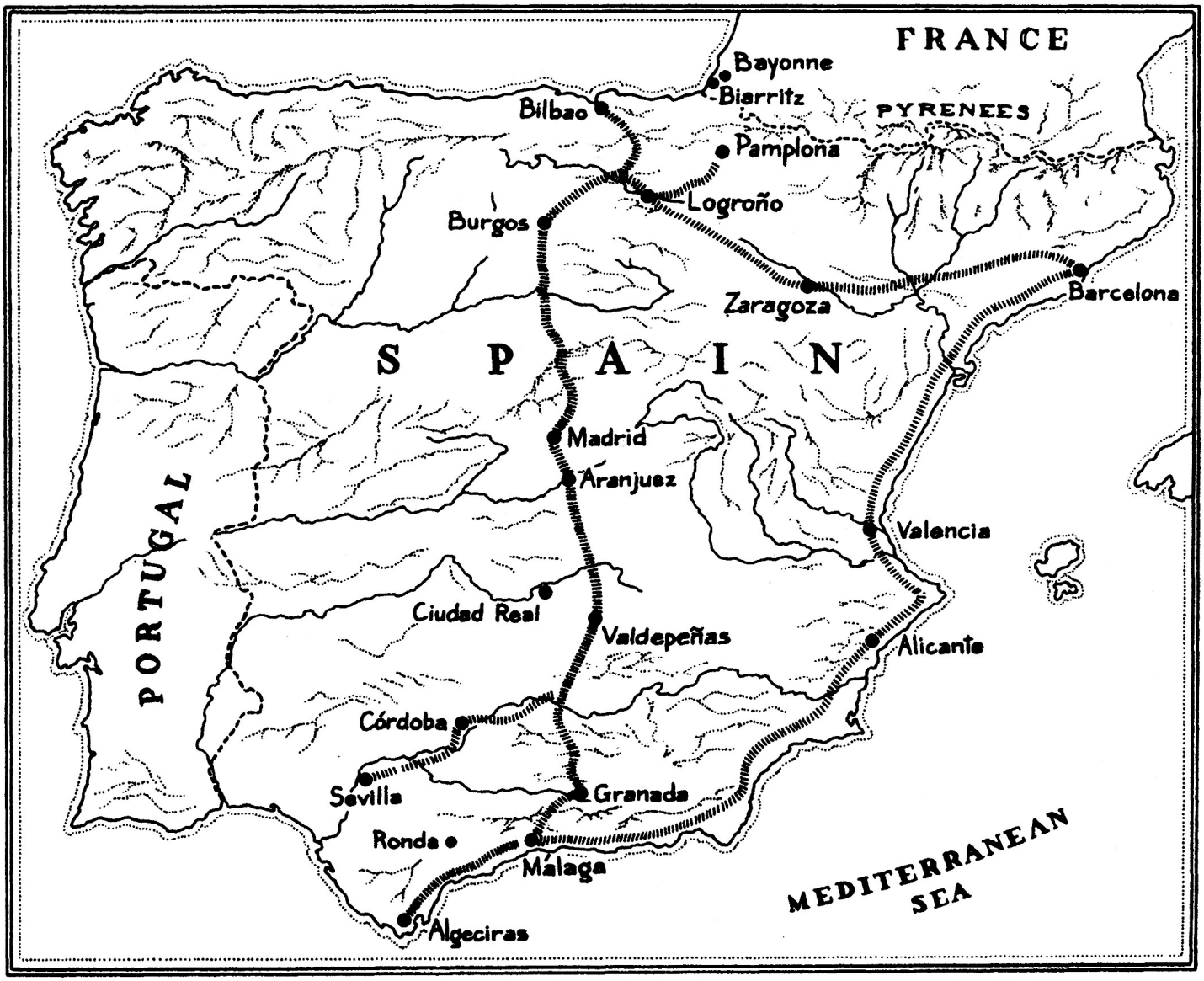


# 引言

詹姆斯·艾·米切纳

这是一位精力充沛的六十岁男子写的一部有关生死的书。这位男子有理由担心自己即将去世。这也是他重返年轻时代那些英勇日子的一篇热情洋溢的叙述。那时候，他曾经在西班牙各斗牛场里体验生活。

一九五二年夏天，《生活》杂志东京办事处派了一名信使带着一个令人陶醉的信息到朝鲜前线去。零星的战斗正在山区进行着。信使在山区潜行了一程子后，终于在一个前哨阵地找到了我。当时我正跟着一小队海军陆战队待在那儿。

“《生活》杂志正忙于一项大计划，”他用搞阴谋的那种低声对我说。“我们

这就要用整整一期来刊载一篇稿子。是什么使这一尝试如此大胆呢，它是小说。”

“是谁写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这个姓名在那个洞穴般的掩体里如此有力、如此形象化地爆炸开来，以致我顿时给吸引住了。我一向钦佩海明威，认为他是我们最优秀的作家，而且肯定是解放了英语语句及简明扼要的词汇的人。在我到世界各地漫游时，我经常遇见一些外国作家。他们总特意走过来向我保证说，尽管他们自认为和海明威一样出色，他们却不想模仿他。他们有自己的写作风格，对它很满意。我开始感到纳闷，他们为什么从来不说，“我可不想写得像福克纳……”——或是菲茨杰拉德、沃尔夫、萨特或加缪[1]。他们不想要模仿的是海明威。这使我疑心，这正是他们这伙人在做的事。

如果在我遇见《生活》杂志那个信使的前一天你问我，我会说，“我非常钦佩海明威。他给了我们大家一种新的挑战。但是，当然啰，我并不要像他那样写作。”

那个信使继续说道：“《生活》杂志既然在这个实验上花了这么多精力，就经不起再冒险了。”

“在海明威身上吗？你们怎么会受到损失呢？”

“您显然没有留神注意着记分牌。评论家们扼杀了他最近拿出来的那部作品。”

“《过河入林》吗？那部书不太受人欢迎。不过你总不能谴责一位艺术家，就因为一部……”

“问题并不在这儿。他们不仅猛烈抨击那部小说——这是可悲的——而且对他的合理性，他进一步发表任何作品的权利，表示怀疑。”

“这我不能相信。”

“您难道没有读到那篇恶毒地讽刺他和他小说的文章吗？这伤害了他。”

“我待在这儿，所以没有看到。不过除非一个人本来很好……除非读者对他的作品非常熟悉，能领会那些玩笑，要不然你就无法嘲笑一个人。你总不会浪费时间去嘲弄一个无关紧要的人。”

“那可不是嘲弄。那是突然去刺颈静脉。”

“海明威大概叫他们全都见鬼去。”

“也许，不过他深深地受到了伤害。《生活》杂志很痛苦地认识到，那些攻击对他接下去发表的不论什么作品都投下了阴影。”那个人停住，细细察看我们掩体前面的战场，然后说到了关键问题上：“我们已经把大量的东西——金钱、声誉——全投在这个一次性的问题上了。”

“干吗来找我呢？”

“我们想以可能的最好的形式发表这篇故事。”

“我能做点儿什么呢？我又不认识海明威。”

“您尊敬他吗？”

“他是我崇拜的偶像之一。”

“这正是编辑们所希望的。”他注视着我，过了一会儿说道：“他们想请您看一下校样……自行作出决定……并没有来自我们方面的任何压力。如果您看了后喜欢，给我们一份声明，我们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用来宣传。”

“起什么作用呢？”

“好消灭逗留在人们心里、使人忘不了那些恶毒书评的想法。在人们的头脑里去打消认为这位老人的写作生涯可能已经完结了的种种疑虑。”

“告诉我实话。你们有没有请过比我更为知名的其他作家呢？他们有没有拒绝？”

“我实在不知道。我只知道编辑们认为，您对待战争和人类作用的态度使您很

合适。还有，他们认为读者会听的。”

“这件事海明威知道吗？”

“要是他知道我们认为需要人帮助，他会感到受了伤害。等他看到副本后，他就会知道了。”

这项决定很容易，不需要多加思索。我肯定地告诉那位信使，我愿意读一读这份文稿，希望它很不错。而且如果它确实不错，我会毫不踌躇地大胆这么说。因为一个像我当时那样，刚步入写作生涯的作家，难得有机会称颂一位大师。

“务必保护好这个，”信使说。“这是纽约以外唯一的一份稿子。倘使您决定发表一篇文章，请尽快交给我们。”他把那包相当容易受损的稿件放到我手里，点点头，又告诫我不要把它随便放在别人可能会发现的地方，然后便离开，赶去搭乘飞往东京的飞机了。

接下去的时间是神秘迷人的。在南朝鲜山区边远的地方，海军陆战队一所小屋光线暗淡的房犄角里，我拆开了那包文稿，开始阅读老渔翁和大鱼搏斗的那篇灵感四溢的写作。老渔翁拼命把那几条决心想要夺走他的大鱼的鲨鱼撵走。从海明威开场的那一番话，通过那几个平静的高潮，到风琴乐声般的结局，我给吸引住了，可是外面的军用烟火使我眼花缭乱，所以读完以后，我没敢立刻写我的报告。

我知道海明威是一位巫师，在书里采纳了巴尔扎克所有高超的技巧，福楼拜、托尔斯泰和狄更斯觉得有用的各种艺术手法，因此他的作品往往似乎比实际好。我爱读他的作品，不过在《过河入林》中，他表明了他也会陈腐、平庸。倘若他再那样，那么我可不想使自己陷入困境。

但是在我独个儿坐在那个墙犄角那儿，校样给推得离开我很远，仿佛我希望摆脱掉它们的魔法时，有一点变得异常清楚，我正面对着一部杰作。没有别的词可以用来形容它。《老人与海》是有天赋的作家往往能够创作出的一个那种光辉灿烂的奇迹。（我后来才知道，海明威是在八星期内一气呵成的，而且没有怎样修改。）在我沉思着它的完美的形式与风格时，我发觉自己拿它跟我十分尊重的其他那些宝石般的中篇小说进行比较：伊迪丝·沃顿的《伊坦·弗洛美》、约瑟夫·康拉德的《青春》、亨利·詹姆斯的《阿斯彭文稿》和福克纳的《熊》[2]。

等我把海明威的故事在它的同类中安放好适当的位置后，我把校样藏到铺盖卷下面，走到外面朝鲜的黑夜中去，心里因为跟伟大作品的紧密接触而激动不已。在我小心翼翼地走过那片崎岖的山地时，我拿定主意，不管比我精明的评论家对海明威先前的失误说过些什么，我总得炫耀一下我的意见：《老人与海》是一部杰作，让谨慎小心见鬼去吧！

说来使我很窘，关于自己实际所做的报导，我没有留下什么记录。我的评价在全国各地刊登在整版的广告上。我大概说了，像我这样的作家多么高兴，因为那位第一流的作家重新取得了那个称号。凡是读了我的评价的人都不会怀疑，这是一部值得立刻一读的书。

《生活》杂志好歹热忱地采用了我那篇文章，付了稿酬给我，不过我所不知道的是，在他们驻东京的记者把那份绝密的校样——纽约以外唯一的一份——交给我时，《生活》杂志正在美国和欧洲各地另行分发了六百份给制造民意的人，每一份都是绝密的、独一无二的。当刊载海明威中篇小说的那一期《生活》杂志于一九五二年九月的第一周出版时，《老人与海》已经在国际上成了轰动一时的作品。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精心安排过的一次最精明的促销行动，结果使那一期的杂志立刻销售了五百三十一万八千六百五十份，那部书的销售量迅速向上升起，成为畅销书中的第一部，还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奖金。

海明威以一个令人惊异的第九回合一击[3]赢回了冠军称号。

这次大胆的出版冒险所取得的成功，还有一个令人意外的后果。《生活》杂志对它的“妙计”十分得意，因此编辑们决定第二次再试试运气。当他们寻找一个可以写另一篇紧凑的、一次可以刊登完的作品时，他们想起了当他们的海明威需要一篇促进文章时不顾一切承担起风险的那人。

另一位使者，这一次是从纽约来的，带着许多出版社高级职员的标志，好像是在东京找到我，提出一个令人动心的提议：“《老人》使我们取得了如此没有先例的成功，因此我们想再回到源头上去。我们认为这一次撰稿的人应该是您。”

“世上并没有许多海明威。”

“您可以按您自己的标准写。您理解战斗中的军人。您内心里有什么现成的故

事吗？”

我一向总设法直率地回答这种问题。我爱好写作。我爱好文字和人的情感纠缠在一起时的那种旋转运动。当然，我有许多计划，大部分经过仔细察看后都毫无价值，不过有两三个却似乎具有真正的持久力。

“我在朝鲜上空做过一些作战飞行……”

“在您这岁数吗？”

“还在地面上做过不少巡逻工作。我见过某些重大的概况。”

“如同什么？”

“如同一个民主国家没有宣战就进行战争，这是很危险的。如同把青年人送去打仗，老年人待在国内，挣上一大笔钱，用不着缴纳大笔战争税款，或是蒙受什么损失，这在道义上是错误的。武断地征召一些人去作战，又允许另一些同样合格的人自由自在的待在国内，这尤其是错误的。”

“您的故事要鼓吹这种议论吗？”

“我并不鼓吹什么。”

“写出来。我想我们可能有点儿值得一读的东西。”

我被一股罕有的热忱驱使着，又被步欧内斯特·海明威后尘的前景激动着，把所有其他的工作全都放开。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生活》杂志刊登了它的第二篇一期载完的中篇小说《德高梨的桥》。这是在《老人与海》取得巨大成功不到一年以后。和先前一样，编辑们请了另一位作家来鉴定他们刊载的作品的合理性，以保护他们自己。这一次他们挑选了赫尔曼·沃克[4]来说些赞扬的话，虽然我记不起我为海明威写了些什么，我却记得很清楚沃克为我说了些什么。“他的两眼看到了荣耀。”这一次，这句话成了推销的套语，不过我有一位朋友为《纽约先驱论坛报》写了一篇书评，措辞较为谨慎：

这是，一篇预告性的宣传文章这么说，“特意为《生活》杂志写的第一部重要小说。”我们还不能肯定他们的意思是不是说，他们约定了米切纳先生写一部重要

小说，米切纳先生照办了，还是这部小说完成以后，恰巧竟然是一部重要小说。而且，我们甚至也不能肯定它是否是一部重要小说……

虽然我的作品的销售远不能和海明威的销售量相比，不过第二次尝试却相当有收益，这促使编辑们去寻找第三个和第四个后继人，认为这可以成为每年搞一次的常规。我相信他们计划使这一套书持续下去：由我赞扬海明威的作品，然后写出我自己的作品，再由沃克赞扬我的，然后写出他的，然后由称赞沃克的人写成第四篇。啊呀，沃克在他希望参赛的作品里并没有什么意义深远的内容，因此《生活》杂志想到和海明威名声几乎相仿的一位英国作家，但是他的中篇小说灾难性地失败了，于是第四期放弃了刊载。《生活》杂志的一次登完一部中篇小说的创新计划，用享有声誉的海明威造成了轰动。那项计划对一个像我这样的人，则是相当可以接受的，而且倘若作品不是在灵感的支配下，简洁、紧凑，那么就会是一场大失败。这种试验终止了。

我只会见过海明威一次。冬季的一天傍晚在纽约，我的老朋友，《纽约邮报》的专栏作家，一度曾经是海明威的知心朋友和旅伴的伦纳德·莱昂斯打电话给我："老爹[5]从古巴回来啦。我们跟娘儿们一块儿待在这儿。你也过来吧。"

等我到了那家有名的小餐馆时，我发现肖尔坐在他最喜欢坐的角落里，"分发"一些侮辱话，"想想看，一个我这种本质的人，整天跟着这一伙不相干的小作家浪费时间。"海明威、莱昂斯和我没听清楚姓名的两个事务员，正在就一些战争故事进行交易。虽然伦纳德曾经使我相信，老爹想会会不顾一切承担起风险为《老人与海》辩护的那人，海明威却没有提到那件事。真个的，他当时那么不自然和粗鲁，甚至拒绝承认我也加入了那一群人。

两次交谈使他温和下来点儿。有一次，他提到我的家乡城市时，说："我从来不想被人称作'那位有天赋的费城作家。'我想要去面对第一流的人物，福楼拜、巴罗哈-内西[6]。"当我说我有一次曾经向巴罗哈去致意时，他吃了一惊。巴罗哈是我非常敬重的一位务实的小说家。在巴罗哈去世前不久，海明威曾经对那位风趣的老人说："你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奖金，而不是我。"我们于是亲切地谈到那位文笔犀利的西班牙人。

使海明威更感到惊奇的是这件事：我有一次曾经跟着一个墨西哥斗牛士班子一块儿旅行。等他知道我也熟悉那些墨西哥大人物后，他感到十分高兴：叼着雪茄烟

的胡安·西尔维蒂，在梅里达[7]一条小船失事中溺毙的大无畏的路易斯·弗雷格，在斗牛场上送了命的卡尼塞里托·德梅希科，那个没有下巴、身上又从来不曾被牛戳伤过要害的绝佳的阿米利塔，那个衣着华丽的洛伦索·加尔萨以及那个迷人的西尔维里奥·佩雷斯[8]。

我们就这些斗牛士谈了不少时间，海明威谴责大部分墨西哥人，说他们属于第二类；这时候，我恰巧提到了那个西班牙人卡甘乔。海明威曾经为这个衣着艳丽的吉卜赛人公开表示胆怯而敬重他。这引起了我作为一名大学生在西班牙度假时见到的一场有关斗牛的讨论。当他知道我在巴伦西亚[9]第一次看斗牛时——有多明戈·奥尔特加、马西亚尔·拉兰达和埃尔·埃斯图迪安特——就被顽强不屈、壮健结实的斗牛士奥尔特加迷住后，他对娘儿们说道：“凡是选择多明戈做他崇拜的英雄的人，一定很懂行。”我还告诉他：“我最后一次到马德里去参加圣伊西德罗节日时，奥尔特加已经是总裁判的顾问了。我尾随着他，他想起了我，邀请我到palco[10]去会会他。”

海明威赞同地点点头，不过他无法促使自己为我对《老人与海》所说的话向我表示谢意，我也不希望提起那个话题来。不久以后，在一九六一年七月，我听说他六十一岁就去世了。

海明威写的最后一部相当重要的长篇作品，是《生活》杂志请他写的另一篇著述。你可以想象那份杂志的机敏的编辑们在一九五九年的一次决策会议上提出：“倘使我们能邀请海明威使他写斗牛的书切合目前的情况，那会不会非常了不起呢？”在场的人想起《老人与海》使《生活》杂志取得的巨大成功，听到这个提议一定跳了起来。等这个提议交给海明威时，他一定也很喜欢。

一九三〇年，他曾经在《幸福》杂志上发表过一篇论斗牛的相当长的、有见识的文章，认为斗牛是一种娱乐和一种行业。这在两年以后引出了那篇附有插图、引人注目的文章《死在午后》。就评论家来说，那篇文章是一场灾难。他们无法理解，一位具有他那种才华的作家为什么要浪费时间在这种晦涩难解的材料上。它很快就成为一部斗牛迷们狂热崇拜的书。

我们这些喜欢斗牛的人承认，那是对西班牙语不是母语的人当中没有几个能够理解的一种艺术形式的一篇忠实可爱、固执己见的叙述。我们称赞他的胆量，竟然敢把这篇文章交给一个漠不关心的公众；我们知道这篇叙述注定要经历一个长期不

为人知的过程。那就一部书而言是很糟糕的。

接下去的好几十年，看到那部书慢慢受到人们尊重，由斯克里布纳[11]销售了好几十万部，还重印了好多次。随着斗牛变得很受人欢迎，又有好几部有价值的电影为它赢得了新的拥护者后，《死在午后》成了一部《圣经》般的作品。一场斗牛也没有看过的图书馆里的斗牛迷们，热烈地辩论着贝尔蒙特、何塞利托和尼尼奥·德拉帕尔马[12]各人的成就。当我在墨西哥跟着斗牛士旅行时，我随身就带着这本书。

一九五九年，海明威回到西班牙去。在那个漫长、可爱的夏天，他已经患上了最终会毁了他的那种疾病——疑心有人暗中监视着他的偏执狂，怀疑他的最信赖的朋友，疑心自己生存下去的能力。这时，这个坚强的人，十足是他自己创造的一个传奇人物，回到了他青年时代的那些充满活力的场面中去。他运气非常好，到达西班牙时，正好有两个非常英俊和很有魅力的年轻斗牛士，是姻兄弟，准备进行一场旷日持久的对抗赛。这将把他们和他们各自的支持者引到西班牙大多数著名的斗牛场里。

这两个斗牛士是三十三岁的路易斯·米格尔·多明吉和二十七岁的安东尼奥·奥多涅斯。多明吉通常是艺术气质比较强的，而奥多涅斯则是卡耶塔诺·奥多涅斯（他斗牛时用的名字是尼尼奥·德拉帕尔马）的才气横溢的儿子。海明威在《死在午后》中曾经赞扬过尼诺·德拉帕尔马。这姻兄弟俩在技术和勇气方面不相上下，肯定会表现得令人叹为观止的。结果证明那是一个爽朗愉快的夏天，一个十分危险的夏天。海明威采用了这个概念作为他的三部系列作品的书题：《危险的夏天》。

关于他写出来的手稿，某些事实是意味深长的。《生活》杂志委托他写一篇一万字的简明清新的文章，谈谈回到西班牙去的感受，但是他被夏季的生动情景迷住了——不少夏季的情景他都安排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上——他没有力量止住那些汹涌澎湃的词句。初稿写到了十二万字。《生活》杂志的摘录所根据的，以及本书从中编写出来的那部润色过的手稿，也达到了大约七万字。目前这个版本（大约有四万五千字）试图向读者真诚地介绍这部宏伟作品中最精彩的部分。

我对海明威多写出那么多字——只需要写一万字的时候，竟然写了十二万字——并不能加以批评，因为我自己也时常这么做。我一贯总交给杂志和报纸他们要我写的字数的三四倍，前面总有一篇说明；等我把这几页交给斯克里布纳时，这篇说明也将附在一起：

请你们编辑这篇过于冗长的稿件，使之适合于可用的篇幅。你们是受人尊重的编辑；删节是你们的工作。

就连写一部小说，我也坚持比实际需要的多写一些，然后再削减到基本结构。新近有一种出版物要我就紧迫的话题整整写上六页的时候，我告诫他们说，“在六页中，我甚至连打个招呼也来不及。不过我请你们删节。”

我倒希望能够听到《生活》杂志的编辑部看到他们要求写一万字，结果引出了多少万字后，说了些什么。有一回，一位朋友把批在我投递给另一份杂志的一部稿子边上的一段评语的影印件送来给我：“有人该告诉这个狗娘养的，他是在给一份杂志写文章，不是在给一部百科全书写。”

《生活》杂志所做的是，请海明威的好友和旅伴A·E·霍奇纳编辑这部稿件。他删节得很厉害。原来，这部稿件是打算作为一篇一次刊载完毕的怀旧随笔的，结果却成为一篇叙述两个斗牛士之间四处流动进行对抗赛的三部长篇报导。我获得许可，读了《生活》杂志这一系列中海明威原稿的第二部；我可以肯定地说，没有一份杂志能把全文刊载出来。而且也没有一个图书出版商会想要这么做，因为它是冗长的，部分离题的，还充满了斗牛的细枝末节。我很怀疑是否会有理由把全文发表出来。我深信，就连一个崇拜作者的读者，从本书目前的这一版本中，也不会丧失多少。我尤其认为，霍奇纳和《生活》杂志的编辑们在把海明威倾泻出来的原稿压缩到可以发表的形式，是做了一件出色的工作。我相信斯克里布纳的编辑们把精华在这本书里呈现出来，做了一件更为出色的工作。

我在《生活》杂志那一系列文章用商定的题目《危险的夏天》发表后不久，正在西班牙注视着斗牛的情况，因此可以评定一下国际上的斗牛观众，一群迷信、猜忌的人，对这篇文章的欢迎程度。男男女女同样都采取了坚定的立场；他们一致的意见似乎是：唐欧内斯托[13]回来了，这很好。他热情地报导了斗牛赛季的情况。他过于偏袒他心爱的小伙子了。他该靠墙站着，为他说的关于马诺莱特[14]的话被枪毙。

斗牛迷们一般同意，近代史中最了不起的两个斗牛士是，二十年代那个畸形的小矮子胡安·贝尔蒙特和四十年代那个身材修长、可悲的稻草人马诺莱特。有些人还把早夭的墨西哥人卡洛斯·阿鲁萨[15]也加在内。法国的少女和观光者们认为，新近的杰出人物埃尔·科尔多贝斯也值得列入，虽然纯粹派艺术家轻蔑地把他排除在外，因

为他过于装模作样了。

就一个像海明威这样局外的美国人而言，不论他为这门艺术效力了多久，要闯进西班牙去贬低马诺莱特，就像一个西班牙人闯进奥古斯塔[16]，说博比·琼斯[17]不知道如何打高尔夫球那样。我听到有些极端苛刻的指控，包括恫吓，说要在餐前小吃的酒吧间里狠狠揍海明威一顿，倘若他敢露面的话，但是随着时间的消逝，这项惩罚变得不那么严厉了。后来，就连坚决支持马诺莱特的人也承认，有一位像海明威这样曾经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奖金的人，认真对待他们着迷的事，而且是在一份如《生活》杂志这样销路很广的刊物上，那可是一件值得向往的事。唐欧内斯托于是再一次被奉为艺术的保护神。

我想较为严重的指控是说，海明威在报导那姻兄弟俩之间的对抗赛时，滥用了作家的身份，过分偏袒他们中的一个，即他非常熟悉、显然崇拜的奥多涅斯。从他所使用的一个公正的报导人不会使用的词句中一再暴露出他有所偏袒——他袒护的人的那种令人畏惧的表演，也证明这种偏袒是有理由的——“我并不知道路易斯·米格尔·（多明吉）在瓦伦西亚第一次对抗赛前的那一晚做了什么事或是觉睡得如何。人家告诉我他很晚都没有睡，不过他们总在某些事情发生后说许多话。有一件事我知道，他在为这次对抗赛烦心，而我们却并没有。”

在这些文章发表后很久，海明威承认，他对待多明吉不太公正，并且多少表示了歉意，但是伤害已经造成了。本书成为对多明吉的一篇无法辩解的攻击。在长时间的对抗赛中，他并不像海明威所说的那样低人一等。

那些文章还没有发行多久，我们就听到传闻说，《生活》杂志认为他们刊载这篇文章是一场灾难。读者们对离开本题的长篇叙说全感到很不耐烦，这是就连霍奇诺细心的编辑工作也无法消除的。使《死在午后》受到欢迎的那种新鲜感，被一种陈词滥调所取代，这使读者抱怨说：“这一切我们早先全读过了。”结果，我们深信不疑地听到这种错误的传说，说《生活》杂志竟然半途就终止了这一系列连载，因为读者的接受十分消极。我们还听到一些其他的报导（后来发现是正确的），说海明威本人对整个事情感到十分厌恶，因为他过晚才认识到，首先，自己又折转回去是犯了一个错误，其次是，他写得如此冗长。《生活》杂志的代表们承认，他们对事情的结果并不十分高兴。原文并没有以书籍的形式出现。据信，等这问题没有人惋惜地过去以后，海明威倒是很高兴。佛手酒吧里的一个斗牛迷说：“这一次是

死在九月了。”

我本人当时和现在的看法都是，海明威试图这样重返他的青年时期是不明智的；他还想把过多的分量悬挂在一系列斗牛这么一根纤细的、深奥的线上，不过他写了一部展示出美国文学中一位主要人物的不少风格的手稿。这是一份值得保有的记录。

对于爱好斗牛文学的人而言，海明威在第十一章中对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四日在马拉加[18]举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那场斗牛的叙述，是曾经形诸笔墨的一篇最富有形象、最精确的斗牛概述。它是一篇杰作。那天下午，那姻弟兄俩跟一批优良的多梅克公牛搏斗；那次斗牛的名声还在四处回响，因为那两个人割下了十只牛耳，四条牛尾和两只牛蹄。在那种斗牛场里，以前从来没有过那样一场表演。

海明威本可以在那个高音中就结束他的文稿，但是因为他是一位艺术家，既爱好戏剧效果，又爱好斗牛场上的错综曲折，所以以一场质量截然不同的斗牛结束了他的一系列文章。同时，他也以那种英雄悲剧的笔调结束了他对那两个人所要说的话。他曾经像一个命运左右的小男孩那样，跟踪着那两个人的足迹。

那些占绝大多数的很有理智的人会表示反对，认为海明威竟会浪费这么多注意力在一件像斗牛这么残忍的事情上，一个主要出版商竟会重新发表他的文章或者我竟会为这部作品辩护。对于他们，我只能说，许多美国人、英国人和欧洲人一般都觉得斗牛里有点儿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我们的一位主要艺术家在他的青年和晚年都乐意去阐明它，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我始终没有因为步他的后尘而感到羞愧。

斗牛远远没有美国的拳击运动野蛮；人员的死亡远远没有拳击运动那么频繁，近年来的比例大约是拳击场上死六十个，斗牛场上死一个。没有几个美国人知道，我们中学和大学里橄榄球运动造成青年人的死亡，其人数比斗牛所造成的高得惊人，并且还使许多其他的人成为截瘫病人。

当然，斗牛有残忍的成分，但是外科手术、田猎和所得税也有。《危险的夏天》是西班牙一个斗牛赛季中发生的那些残忍、精彩、引起人兴趣的事情的一篇记载。

## 背景

既然《危险的夏天》集中描写了斗牛和斗牛场及看台上的参预人，那么，使读者理解，或许甚至设法欣赏，支配着这种艺术形式，这种精心设计的死亡之舞的那些不可思议的仪式，是很有必要的。某些说明将会有所帮助。

Temporada，斗牛赛季。粗略地说来，是从三月后半个月一直延续到十月初。这个词包括在西班牙所有斗牛场上的全部斗牛表演，不过举例而言，在墨西哥和秘鲁，也有temporada（它们跨越不同的月份）。本书涉及一九五九年西班牙的那个令人激动的斗牛赛季。

Corrida，按字面意义解释，是指斗牛的过程，尤其是指整整一个下午的斗牛，通常总有三个剑杀手，每一个要杀死两头牛。

Plaza de toros，斗牛场。在西班牙，大多数市镇都有一片场地，可以充当斗牛场。它往往就只是一片广场，四周用一些手推车围了起来。马德里的斗牛场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斗牛士中谁先谁后则要看谁在什么时候第一个作为正式斗牛士在马德里参加斗牛。塞维利亚[19]的宏伟的广场是最壮丽的，它属于第二流。墨西哥城的是最大的，龙达[20]的是最古老和壮丽的，不过很小，毕尔巴鄂[21]的是斗牛迷们最为粗暴的地方，牛也是最大的。

Mano a mano，对抗赛。指两个已被公认的剑杀手之间的对抗赛，每一个都享有很大的名气，他独自据有斗牛场，每一个都杀死三头牛。竞争可能是很激烈的，尤其倘若这两个人之间抱有恶感的话。

Cartel，按字面讲是指海报，不过引申出去是指在斗牛界的名气。例如说：“我在巴塞罗那[22]名气很大，”就和从前美国杂耍演员夸口说：“奥马哈[23]人很喜欢我，”十分相似。本书的两位主人公具有强大的、同等的名气。

Aficionado，狂热的爱好者。特别是指热爱斗牛的人。海明威在西班牙受到尊敬，被视为一位地道的和很有学识的aficionado。

La prensa，新闻界。西班牙的斗牛新闻界是世界上无可比拟的最最腐败的。它非常活跃，丰富多彩，很善于奉承吹捧，而且出卖自己，替任何一位剑杀手写好评。剑杀手只要出三美元就可以获得。完全可能你在星期日去看一次斗牛，剑杀手桑切斯的表演如此糟糕，以致不得不召来警察保护他，但是到星期一你会读

到，“虽然抽签抽中了几头恶劣的牛，桑切斯却创造了奇迹，听到了请愿和乐曲，由崇拜他的斗牛迷们扛在肩上离开了斗牛场。”

## 牛

Ganadería，养牛场，是从ganado（牛群）一字派生出来的。每一座养牛场都有其名称，享有自己的声誉，培养出多少具有一贯特征的公牛来。那个可怕的米乌拉斯是很有名气的嗜杀成性的牛。孔查-谢拉几十年来一直培养出第一流的斗牛用公牛。巴勃罗·罗梅罗的牛据说“大得和三辆卡车一块儿驶行一样”。在本书中，海明威表扬了帕尔阿牛，不过他也喜欢科巴莱达的。在我听说到后者时，它们被人很轻蔑地称作“那些小炸面圈”，因为它们的腿出名的软弱，就连极为有限的着力也会因撑不住而跌倒。

Divisa，辨别特色的方法。每一个养牛场有它自己的特殊颜色，斗牛迷们立即就可以辨认出来。从某一养牛场弄来的一头牛即将入场时，总在颈背部挂有一个小钩子，钩着一小条布，显示出它的divisa，这样它吼叫着进场时，就显露出了它的颜色。

Tienta，检验。养牛场场主面临着一个两难的困境。他想要检验一下他的小牛，看看它们会不会很勇敢，但是他绝不可以用一块布这么做，因为牛学起来很快，而且会记住。等牛发现在那块引诱它的布后面并没有人时，它从此就不会在意那块布，而直接朝人冲去了。就连最熟练的剑杀手面对这样一个狡猾的对手，也只能支持上大约两分钟。因此，养牛场场主常在一个晴朗的日子，让一些人握着长矛骑在马上，看看他的牛是否会接受惩罚，但是衡量这件事的一个更好的办法就是，察看一下母牛的勇气，因为据信，一头牛是从它母亲的身上获得勇气的。对一个地道的斗牛迷而言，斗牛中没有一个方面比应邀到一个著名的养牛场去参加一次检验更令人振奋的了，因为那时候，他看到母牛由真正的剑杀手用真正的红披风去检验。通常总摆开一场盛宴；在下午的时光逐渐消逝时，看台上的看客也应邀下来，对一些较小的母牛试试运气。负责检验的剑杀手往往邀请一位妩媚的年轻姑娘握着那件宽大披风的一头，他握着另一头，站在相当距离外。运气好的话，那头不知所措的母牛会从他们之间冲了过去。海明威应邀参加过许多次检验，斗过许多头母牛，那可不是一件好笑的事，因为母牛几乎会和公牛一样危险。

Encierro，从cerrar（关闭）引申而来。把六头公牛从养牛场送往它们将在那

儿搏斗的斗牛场的行动。从前，赶着牛奔过街道是使人惊恐的；现在则是用运货汽车运送。

Sorteo，抽签。把六头公牛相当正式地分派给即将和它们搏斗的那些剑杀手的工作。这项工作总在决斗的当天正午由剑杀手的助手们进行。那些助手先抽签，然后回到雇主等候着他们的地方去，一成不变地保证说：“老板，我们给您抽着两头最好的牛。它们冲刺起来，就像在铁轨上那样，冲过来，奔过去。”

## 穿戴

对一个斗牛迷而言，应邀在当天下午四时左右去参加为这次斗牛举行的庄严穿戴仪式，几乎是一种令人喘不过气来的荣誉。剑杀手首先穿上最紧身的白内裤，内裤分外清洁，因为万一剑杀手肚子或是小腹部四周被戳伤了，那么被戳进伤口去的布必须是消毒防腐的，随后他穿上传统的制服，制服上的特征始于十七世纪。谈话全都停止了。祈求好运的仪式全部严加遵守。

Traje de luces，光彩灿灿的斗牛服，这么叫着，是由于上面装饰有闪闪烁烁的闪光装饰片。斗牛士规定必须穿的制服是一套用缎子和丝绸制成的沉重、华美、昂贵的服装。一个短标枪手只有一套穿得很旧的。一个正式剑杀手总有许多套，每一套颜色不同，供不同的场合穿。在搏斗中，牛的血、马的血、剑杀手本人的血都会沾污那身昂贵的服装，因此每次斗完牛后，剑杀手的仆人总用牙刷把那身衣服刷洗干净。

Capilla，小教堂。所有的斗牛场都有一座小教堂，供斗牛以前去祈祷。我知道的所有剑杀手全使用它，或是使用他自己私人的旅行小教堂。不论一个剑杀手变得多么无动于衷，他总知道，穿上光彩灿灿的斗牛服的两个最了不起的斗牛士就是被他们的牛戳死的。还有二十多个不太知名的也死了；我本人就知道有三个死了，还有另外两个成了终身残废。就连最勇敢的人也祈祷，因为死去的通常总是像他们那样的人。

## 在斗牛场内

Patio de Caballos，马苑。斗牛士在斗牛开始前大约半小时，全聚集在这儿。他们跟钦佩他们的人谈心，遇到有年轻、艳丽的女人来向他们致意时，他们自

己也说上一些钦佩的话。我一向很喜欢这个紧张、激动的时刻，几乎不下于斗牛本身。

Cuadrilla，斗牛队。协助一个剑杀手的全体斗牛人员：他的三名短标枪手和拿披风的人，以及他的两名长矛手。这些人穿着全套制服，在他步入场地时，庄严地列成单行，跟随在他的身后。

Torero，斗牛士。这是对斗牛场内所有参预斗牛的人（不论这个人是一个名气很大的正式剑杀手，还是不过是初学的短标枪手）的体面尊称。“我是一个斗牛士”是一句极为庄严的话。

Matador，源于matar（杀戮）。这个著名的词在讲英语的社会各阶层中很通用，在相对比较晚的时候才在西班牙使用起来，指领头的斗牛士。我的权威性的西班牙文字典举出它的意义只是杀手。它现行的用法当时还不知道。今天，就连西班牙也接受这个词；它的意义已经固定了。

Novillero，见习斗牛士。渴望成为剑杀手的年轻人总要经受一段严格的学习时期，拿一点儿钱或是不拿钱在乡野地方和危险的老公牛搏斗，希望引起人们的注意。有句常说的话：“我在洛斯里诺内斯斗的那头公牛如此有经验，它教我该站在哪儿。”

Sobresaliente，候补者。这是指公牛或是指人。当六头公牛从养牛场运来，关在围栏里准备举行一场斗牛时，一两头替补的牛，几乎总是来自另一个养牛场的，也给放在那儿待命，以防万一有一头预先安排好的牛受到损伤或是竟然胆子太小。时常，待命替补者会被要求上场。当两名剑杀手进行搏斗时，经营当局必须安排好一个第三名剑杀手，称作待命的替补，万一两个资历较深的人都不能上场的话，就代替他们。这种事偶尔也有发生。但是如果两个资历较深的剑杀手中只有一个负伤而不得不退场时，另一个就必须把余下的牛全都杀了。我有好几次就看到，在一场搏斗初开始时，资历较深的剑杀手被送到医务室去，这就意味着第二名剑杀手不得不和排成一行的六头牛斗。还有一次历史性的时刻，我看到两名资历较深的剑杀手在开斗五分钟内全到医务室去了。那个脸色苍白的待命的替补干得很出色，还听到了音乐。

Rejoneador，使用一柄rejón（长矛）的骑马斗牛士。这在葡萄牙很流行（那

儿从来不把牛杀了），不过在西班牙也算是一种特色，因为在西班牙，rejoneador骑在马上，应该用长矛奋力一戳把牛刺死。只不过这种情况难得发生。通常，那个人总不得不跳下马，拿起一根普通的穆莱塔[24]和一柄利剑，把牛结果了。纯粹派艺术家们认为，用长矛的动作过分令人厌烦，而用倒钩短标枪——骑士不握住马缰，仅仅用两膝驾御着马——可以紧张刺激，尤其在用一只手把两柄只有八英寸长的短标枪刺进去时。最优秀的rejoneadors之一是孔奇塔·辛特罗恩，一个曾在西点军校接受过训练的秘鲁军官的女儿。那名军官在西点娶了一个美国妻子。孔奇塔如此艳丽，就连最勇敢的斗牛士跟她在同一场斗牛中登场，都感到光荣。

Banderillero，用倒钩短标枪去刺牛的短标枪手。这个费解的词几乎比任何其他的词都更经常地被人误用。新近在电视里播放的《卡门》中，播音员就曾经喊道：“看呀，倒钩短标枪来啦！”它们当然来啦，不过是横放在短标枪手们的前臂上。

Picador，指用长矛刺牛的长矛手。一个受到严严实实保护的骑士，手持一柄很尖的长矛，用来刺牛的颈子，使牛低下头，让剑杀手好将它杀死。从前，就在海明威开始去看斗牛以前，一个长矛手在斗牛时可能会使他骑的五六匹毫无保护的马被戳死。这引起了一大阵强烈的抗议，因此西班牙政府下令，用很厚的垫子把马保护起来，这一来斗牛场上马的牺牲变得远没有先前那么频繁了。

## 斗牛的管理

Presidente，总裁判。民法把斗牛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的责任交到了总裁判的手里。他常常被人称作法官，坐在一个很高的包厢内，俯视着场上发生的一切。他通常得到一个受人尊敬的前剑杀手的协助。此人在斗牛的错综复杂事务上向他提供意见。倘若有什么奖品的话，那就得由总裁判决定剑杀手该得什么奖。

Alguaciles，总裁判的执行官或助手。斗牛开始时，有一两个alguaciles穿着很华丽的古代服装，跨着骏马，领着全体斗牛士进入场地，接着有一个跳下马，充当传达总裁判的命令的人。这一个alguacil遵照总裁判的吩咐监督那些奖品的分割。他多少还可以指示剑杀手们，他们有些什么义务。

Monosabio，精明的猴儿[25]。他并不穿光彩灿灿的斗牛服，听从执行官的吩咐，驱赶长矛手的马儿使它们走近公牛，然后在牛被杀以后负责打扫收拾。在每一

个斗牛赛季，总有几次有一个monosabio负伤，偶尔还有一个送了命。

Paseo，剑杀手们带着他们各自的全体斗牛人员在身后列成行，正式入场。他们由骑在马上的执行官在前面开道，并由长矛手殿后。资历深较的剑杀手——根据他的alternativa（在马德里正式演出）的日期来定——走在左边（按观众所看到的而言），其次的一个资历较深的走在右边，最年轻的一个走在当中。乐队奏起了音乐。

Espontáneo，自发的斗牛士。斗牛的所有动作都是很精确地有一定形式的，只有一个例外。偶尔——比方说，在二十场斗牛的一场里——一个幻想着出了神的小伙子，希望干出一件不朽的事；他会事先不通知就冲进斗牛场，拿着从肚子上解下的一块红布，一直冲到公牛面前，把牛从剑杀手的面前引开，在众斗牛士们捉住他把他带走以前尽可能多地惹得牛朝他冲上几次。偶尔，大约三年中有一次，一个自发的斗牛士会表现得非常出色，以致他会引起一个经纪人的注意。经纪人会签约承担义务，让他参加一次见习斗牛——在见习斗牛士与年纪较小的牛之间进行的一场斗牛。

## 斗牛

Capeando，单单用披风去撩拨牛。在总裁判发出信号后，喇叭吹响了，牛栏的门打开，当天下午的第一头牛冲进场来，扬起了一阵尘土。年龄最长的剑杀手用他厚实的红披风去挑逗那头牛。等他施展出了他最大的本领后，第二个和第三个剑杀手也依次试了一下运气。这是人人全都欣赏的一场斗牛中富有诗意、优美动人的部分。有二十多种错综复杂的招式都有名称，不过我将只提三种。

Veronica，从那位圣女的芳名得来。圣女维罗妮卡在基督拖着十字架到各各他去时，曾用汗巾替他拭面。剑杀手握着那件用黄绸衬里、锦缎织出很密花纹的红披风熟练地逗引牛朝那件衣服而不是朝他本人冲来。斗牛士必须站稳脚跟，不可以畏缩地移来移去。他还必须巧妙地挥动披风，把牛朝着人引回来，而不让牛变得无法控制。一系列精致的用披风逗引的动作，可能成为一场艺术性斗牛的顶峰。

Chicuelina，20世纪二十年代一位斗牛士奇奎洛首创的。海明威认识他，尊重他。剑杀手握着披风伸出胳膊去逗引牛，但是等牛冲过来时，他熟练地把披风一下拖过自己的身体，在牛忿怒地冲过去时，向前移动上一步。那是一种舞蹈式的闪避

动作，做得好的时候，十分优美。

Mariposa，蝴蝶。剑杀手把披风挥到身后，让它大张开，这样披风的边沿在他暴露出的身体左右两侧显露出来。他随后撩拨那头牛，先用披风的一部分逗引它，再用另一部分，一面不停地用舞步朝后退去，表现得极为优美和勇敢。

Pic-ing，这是一个那种无法优雅地拼写出来的词，指长矛手的动作。他把沉重的长矛刺进牛脖子上面那一大片肌肉去，以惩罚牛。从前，长矛手骑着马，马时常被牛戳死，每当牛朝着长矛手俯伏在地上的身体猛冲过来时，他就承受着可怕的惩罚。根据现在的保护马的规则，斗牛士仍旧会受到冲击，不过不再冒从前那么大的风险。

Quite，引开。斗牛中最了不起的动作之一。剑杀手仍旧披着厚实的披风，冲到牛的面前（牛这时候正朝着长矛手骑的马冲去），用几下可能是灵活美妙的躲闪及精湛熟练的驾驭手法把牛吸引开。这时候，一种微妙的算计开始起作用了。如果那头牛是剑杀手甲的，而且他还用一系列八九个超级闪避动作（这在十五场斗牛中大概出现一次）去迷惑牛，那么他就不得不作出这一决定：“要是我按照习惯那样，让这头牛再挨长矛刺上两下，那么另外那两个剑杀手就会参加进来，也许表现得比我还出色。所以我马上这就结束掉长矛手的这一招，不给他们这个机会。当然，在接下去的搏斗中，要是牛还没有累垮，我要制服它可能得花上很不少时间，但是到时候，我再应付。”他于是向总裁判表示，他想请长矛手退场，这样在当天的斗牛中挫败了他的两个竞争对手。当然，他们中要是有一个得到一头好牛，他也会对他采取同样的办法。

Remate，终了，结局。我看见过许多次但还是不相信的一种熟练的闪避动作。剑杀手结束了一系列闪避动作后，想让牛站着不动，他则准备自己的下一系列动作。他用手腕的某种转动，使披风的底部不住地旋转，从而来做到这一点，因为那种旋转会使牛完全迷惑住，它可以看见这个人，可是却似乎始终无法逮住他。“这场胡闹真见鬼，”牛似乎这么说。它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

Banderillas，用五彩纸装饰的长棒子，一头有很尖的倒钩，刺进公牛肩上的大肌肉里去。到西班牙去的外国观光者通常最喜欢看斗牛中的这一部分；在这一阶段，一个瘦长、文雅的斗牛士凭借一条腿的飞快移动、一只胳膊的控制力，以及敏锐的目光，跑出一条惊人的轨迹，在牛朝他冲来时，拦截住它，然后在牛角上面探

身向前，灵巧地把带有倒钩的短标枪插入。有时候，剑杀手把他们自己的短标枪插入。时常，这会引得观众大声喝彩，不过大多剑杀手的助手中有两个能把这个动作做得较为出色；他们成为有名的专家。看他们调弄牛是一种乐趣。

Banderillas de fuego，有爆竹的。从前，如果一头胆怯的牛不肯向前冲，或是没有对这场搏斗变得充分激动起来，那么总裁判就用一面红旗发一个信号，于是执行官就取出有爆竹装在倒钩旁的刺牛棒交给短标枪手。等倒钩短标枪刺中要害后，爆竹就爆炸了，使牛大为吃惊，随即做出了必要的动作。在我最初去看斗牛时，有一次我还不知道这一诀窍，他们在离我坐的地方不远使用了这种倒钩短标枪。那一下使我比牛还要惊骇。一九五〇年以来，爆竹被取缔了。取代它们的是表示耻辱的黑色倒钩短标枪。那些短标枪上的倒钩特别长，就连最冷漠的牛也会激动起来。

## 斗牛的中心

这时候，所有的人除去剑杀手和他的直接助手，全从场上退出去。马也走了。短标枪手们的优美姿势[26]也给忘了。剑杀手拿着悬挂在一根棒子上的一小块红布（总跟剑一起用右手握着）走上前去。从前，那柄剑是真剑，可是因为它太重，所以现在常常是木制的。斗牛进行着时，红布和剑的运用，以及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去，变得至关重要。

Brindis，祝愿。剑杀手开始采取斗牛中的这一庄严步骤前，先在总裁判的包厢下站定，请求许可把那头牛献给一位著名的斗牛迷或是一位亲密的朋友，往往是一位女士。接下去，他就走近那人。他左手握着穆莱塔和木剑，右手握着montilla（斗牛士帽子），举起帽子向他所招呼的人致敬，接着兀地一下转过身，把帽子向后由自己肩上抛过去，扔给那位接受的人。那个人在随后几个斗牛的精彩回合中就拿着帽子，过后再还回去。祝词是从古罗马比剑武士的那句有名的喊叫直接传下来的：“Ave，Caesar，morituri te salutamus.”（我们这些即将死去的人向您致敬。）等斗牛结束后，帽子给还回去时，受到如此殊荣的人惯常总把相当于十美元的钱藏在帽子里。

Faena，工作，活儿。在长矛手退场和公牛被杀死之间的那段时间里，剑杀手用穆莱塔所做的一切动作。当然，主要是指用穆莱塔做的一连串连贯的闪避动作，像斗牛刊物上常用的那句话里所说的：“他就要凭他的惊人的活儿赢得一只牛耳了，

可是由于宰得粗心大意又失去了。”许许多多有名称的闪避动作合起来，构成了一整套权威性的活儿，不过我还是只提出几个来。

Muleta，照字面上讲，是指一种支撑物，在斗牛时，指最后的回合中用来逗惹牛的那块红布。它比披风小得多，轻得多，是剑杀手唯一的护身物，而艺术化地运用它，很大一部分决定了他表演的成功。

Derechazo，挥动右手的动作。一个剑杀手倘若想要有名气，必须在这个动作上胜过别人，不过他这么做了，并得不到多少称赞。这个动作是观众所期待的。剑杀手右手握着木剑和穆莱塔（木剑帮着使红布张开，红布总是放得很低，贴近地面），招呼（挑逗）那头牛，领着它奔过去，接着把穆莱塔较远的那头轻轻地一抖，使牛站定，然后再把牛引回来。当然，时常，公牛没有看到要它站定的动作，跑开去了，但是如果一个剑杀手做出六七次连贯的derechazo，使牛站定，那么观众就会变得热狂起来。

Natural（纳图拉尔），左手握着穆莱塔，不用剑帮忙，因此红布的面积要小得多。使用穆莱塔的那种壮观的闪避动作，赢得战利品的那种动作。它是很宏伟的，因为这时候，剑杀手左手握着那柄单薄的穆莱塔，右手握着剑，两手常常还放在身后。这意味着当牛向前冲时，它首先要冲过剑杀手的全部暴露的身体，才能接触到红布。这时候剑杀手会做一个虚假的动作表示他肚子上被一只牛角戳到了。名气是靠纳图拉尔得来的，而一个faena要是没有一系列或是一个纳图拉尔动作，就不会被认为是完整的。一连做五六个纳图拉尔是令人难忘的。

Paso de pecho，过胸招式。任何一系列纳图拉尔动作都必须用这个闪电般的闪避动作来结束。在这个动作中，牛——它先前的几次猛冲都是贴紧地面的——这一次却昂起头咆哮着，离开剑杀手的胸部不过几英寸奔腾而过。有一幅不朽的斗牛照片，显示出那个喜欢卖弄的墨西哥人路易斯·普罗库纳做出他特有的这一闪避动作。他两脚并在一起，仿佛牢牢地粘住了，身体挺得笔直，一团肌肉也不动，在牛轰响着冲过时，他脸上一副扬扬得意的神色，牛角离开普罗库纳的脸只不过几英寸。

Adorno，华丽的装饰，装饰品。当剑杀手很满意地看到牛已经站住不动，被他最后的旋转、闪避动作迷惑住后，他可以做出某些惊人的招式。在做打电话的动作时，他把胳膊肘儿搁在牛的前额上，一手摸着自己的耳朵，朝着空间望去，就像在

接电话那样。再不然，他张开嘴，含着牛角咀嚼。或者他站得笔直，背对着那头困惑的牛，屁股就贴着牛角。最受人欢迎的就是这一个花哨的动作：他面对着牛跪下一条腿，鼻子抵着牛的鼻子，仿佛激牛动一动似的。我不喜欢花哨的动作，因为这种动作是在取笑牛，但是往往，这种动作的大胆使我吃惊。人家告诉我，剑杀手可以通过牛肌肉的活动预见到旋转动作的催眠效果何时即将消失，但是这种花哨动作对我仍旧是一个谜。

Rodillas，膝部。有些用披风或穆莱塔做的最令人激动的闪避动作，是由剑杀手跪下一条腿或是两膝跪地做出来的。这种闪避动作可以使音乐演奏起来。

## 杀牛

Estoque，细长、锋利的真剑。那头疲惫的牛脑子里迷迷糊糊，因为它朝一个人的猛冲总没有什么结果，那个人似乎总在最后一刹那不见了。牛自己结实的头被长矛、倒钩短标枪，以及穆莱塔的旋转弄得低垂下去，这时候它的体力已经到了剑杀手有机会杀死它的那种情况。剑杀手于是走到斗牛场木板矮围墙面前，把那柄礼仪用的剑递给替他持剑的助手，接过一柄仔细磨尖了的、头向下弯的宰牛剑，朝牛走去，左手还低低地握着穆莱塔。先前，他用那柄礼仪用的剑，曾经展示过他的穆莱塔。接下去要做的事，并不是许多人都能做的。海明威管它叫作“真实的时刻”，一个人的逃避不了的个性发挥作用向世人显露出他实际上代表什么的那一致命的时刻。想一想剑杀手在那一时刻必须做的那许许多多复杂的、需要高超技能的事情吧。他必须用左手把穆莱塔低低地握着，心里一定得肯定牛的眼睛还在盯着穆莱塔。他的右手必须握着剑，把它高高举起，十分准确地对准了部位。他还必须用紧张的脚顺着一条仔细算计好的路径向前移动。随后，他约束住浑身上下的各个部位，必须以协调一致的动作大胆地走到牛角旁边，把剑尖正对着右方一剑刺下去，直到手几乎碰到了牛背部隆起的肌肉。干得得当的话，剑顿时就能把牛刺死，不过这种情况在六七十次中才有一次。更有可能的是，剑尖刺中了骨头或是从一个错误的角度刺了进去，再不然就完全没有刺中。那一来，死在午后就会成为一件很棘手的事。棒球运动员总说：“击中本垒的人，开走了那辆卡迪拉克牌轿车。”斗牛士们可以说，牛杀得好的人，开走了一辆好轿车。一场最糟糕的斗牛，可以靠一次了不起的宰杀挽救回来。

Descabello，用一柄有横档的杀牛剑杀一头还站着没有倒下的垂死的牛。横档

在剑锋向上四英寸半的地方，是为了防止剑像在一次正常宰杀中那样一直刺下去，不过露出的剑锋极其锐利。剑杀手单用右手可以拿穆莱塔使牛头低垂下，这样，附于脑壳的脊髓部位就暴露出来。用剑迅猛的一刺就割断了脊髓，牛立刻就倒下，仿佛给一柄步枪击穿了心脏那样。但是往往，这一动作剑杀手也得试上三四次，于是廉价座位上的斗牛迷们就喊起来道："屠夫！屠夫！"

Recibiendo，接受。你可以参加一百场斗牛而始终没有见到一次真正的从正面杀牛，因为这样杀牛异常危险，没有许多剑杀手希望尝试一下。它的完美的形式，我看见过好几次，是由比较后来的剑杀手蒙德诺和埃尔·比铁表演的。他们把这变成了一种职业。剑杀手做了寻常的屠夫所做的一切，不过他并不冲上前去，在半道上迎着公牛，而是像一座塑像那样一动不动地站着，让牛朝他冲来，根据牛向前的冲力，把剑刺中要害。那是一个十分激动人心的业绩；如果干得得当，斗牛迷们就变得狂热起来。海明威是正面杀牛的一个最大的爱好者，因为对他说来，这体现了斗牛最终的奥秘。

Puntillero，短剑手。要杀死一头牛并不容易。偶尔，用剑不可思议地一刺，会使牛在半道上翻倒死去。使用有横档的杀牛剑还通过割断脊髓，造成立即死亡。但是一般的牛并不是死在这两种方法的任何一种上。实际的情况是，剑杀手使牛感到很疲惫，用剑一刺使它奄奄一息，最终倒下死去，不过牛可以活上很长时间才毙命。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名短剑手拿着一柄锋利的短剑随时作好准备。一旦牛扑倒下后，这个人就获准奔进场，把脊髓割断。他这么做就和剑杀手用一柄有横档的杀牛剑所做的一模一样，是用短剑对着脑壳的底部迅猛、敏捷地一刺来办到的。

## 奖品

斗牛士们为金钱斗牛，不过他们也为荣誉，为奖品，还为广大公众的喝彩斗，如同下面这些次等重要的词语所表明的。

Pundonor，拘谨慎重。马诺莱特、墨西哥的阿米列塔和我拥护的那人多明戈·奥尔特加都在斗牛场中阐明了荣誉，但是偶尔，像圣卢卡尔·德巴拉梅达的利梅诺那样一个受了重创、生存下来的人，也向世界表明，真正的pundoner该是什么样。利梅诺年复一年自愿和那个杀手米乌拉斯和那个"棚车"巴勃罗·罗梅罗斯去斗，而年龄较轻的人却不敢与它们待在同一个斗牛场里。那几个人使斗牛很光荣。海明威向他们致敬，我也是如此。

Música，音乐。奖品中最早颁发、最令人愉快的，出现在一个显著的faena的较后阶段，在乐队演奏起来后。也许，不会颁发什么优胜奖，但是第二天的报刊上会说：“在杀第二头牛时，他听到了音乐。”读者于是知道他表演得很出色。

Peticiones，申请。如果一个斗牛士听到了音乐，那么他的追随者在那场斗牛结束后，很可能会向总裁判申请授予一项较贵重的奖品。报上会说，“他听到了申请。”

Pañuelos，手绢。观众通过挥舞白手绢向总裁判申请。如果总裁判迟迟没有作出反应，斗牛场上会变得几乎一片雪白：“他看到了手绢形成的一阵暴风雪。”

Vuelta al ruedo，环绕场地庆祝胜利地走上一圈。如果总裁判授予一项主要奖品，剑杀手就绕着场地整整走上一圈——有时候走上两三圈——把奖品高高举起，但是即便没有颁奖，一个擅长公共关系的剑杀手，尤其要是他的班子里有一名机灵的助手的话，总能引得公众提出要他绕场走上一圈的要求。接着，剑杀手装作很谦虚，走到斗牛场中央，向总裁判表示歉意，同时耸耸肩，仿佛是说：“可是，先生，他们要求。我要是不照办，可能会有麻烦。”接着，他就走开，他的班子里的成员紧跟在后面，煽动起情绪来。我曾经看见过一个机灵的剑杀手没有被总裁判授予主要奖品，绕场走了整整两圈，每走一步都热情地否认，说他并不真正配得上这种过度的夸赞，但是……

Oreja，耳朵。我无法查明，把剑杀手异常勇敢地杀死的那头牛的耳朵作为奖品授予他，这一风俗始于何时，不过当总裁判把自己的手绢放在楼厅上面很高处他的包厢边沿上，表示执行官可以走到死牛身旁割下一只牛耳交给剑杀手时，那可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时刻。剑杀手于是正正当当地绕场走上一圈，观众这时便高声欢呼。偶尔，为了一个异常的回合，和一次了不起的宰杀，也会授予两只牛耳。

Rabo，尾巴。早在三十年代我最初去看斗牛时，据我所知，并没有奖赏过牛尾，但是等我在五十年代又回去看时，偶尔可以看到一条牛尾也给割下——当然是在两只牛耳都颁发出以后——到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我见到过不少次，多半都是没有正当理由的。Pata，牛蹄。近年来，在十分罕见的时刻，当剑杀手把他的技艺表演到最高峰时——用披风做的了不起的chicuelinas，用穆莱塔做的一连串权威性的natural，以及第一次就很完美地把牛杀了，也许是一次从正面的刺杀——他很可能获得两只牛耳、一条牛尾和一只牛蹄：“Todos de los trofeos.” [27]

Salir en hombros，给人高举在肩头上通过大门离开斗牛场。偶尔，斗牛迷们对一场斗牛会感到狂喜，在表演结束后冲进场内，把剑杀手扛到肩上，抬着他胜利地走出场去，不是到他住的旅馆去，就是更有可能，到候在场外的轿车上去。

Cornada，牛角戳出的伤口。公牛也可以获得它的战利品。没有几个剑杀手经过整个斗牛赛季而不被牛至少戳伤过一次。有一天，我跟一些剑杀手一起游泳时，被他们身上旧伤疤的数目吓得大吃一惊；在肚子和肠子附近的伤疤中，有些的面积使人感到可怕。从前，这类伤口有些会是致命的，但是随着青霉素的发明，大部分的伤口都可以加以控制。它们成为纪念品，提醒人们，有时候是牛赢得了胜利。

Indultado，宽恕。在极为罕见的时刻（大多数斗牛迷，也包括我，都从没有见过一次），一头牛表现得如此勇敢，以致公众不愿让它被杀掉。往往，剑杀手两眼含着泪水，请求总裁判救下这头了不起的牛。那头牛于是给交到牧场上去。一个有名的事例，引出了一张较为出色的公牛照片：那头科巴莱达公牛西雅隆，一九三六年在巴塞罗那经过一致的申请而获得了indultado，人们看见它回到家乡的牧场上，平静地吃草，同时牛场主人的八个小孩和他们的朋友手挽着手，形成半个圆圈，在不到五码以外围着它。它直盯着他们，可是并没有动。

海明威的文章，按着目前这本书的形式，会受到两类特殊人士的重视。尊重海明威的美国文学爱好者（我也是其中之一），会从这篇文章中发现一位伟大的、传奇式人物的杂乱的告别词。我们亲眼看到他在潘普洛纳[28]集市日接纳各种各样年轻、妩媚的女人时，做出对自己夫人做的那种古怪的举止。我们看见他回到龙塞斯瓦列斯[29]附近那片鸟鸣嘤嘤的树林中所抱的渴望心情。我们突然碰上了他自己对《太阳照常升起》的评价：“我先前写过一次潘普洛纳的情形，而且是永久性的[30]。”

某些段落里回响着真正的海明威笔触：“我们在下一个镇上停下，在大路陡然转弯的地方有一所房子，两只鹳鸟正在房顶上筑巢。巢筑好了一半，雌鸟还没有下蛋；它们正在求爱。雄鸟总用嘴轻啄雌鸟的颈子；雌鸟总以鹳鸟的热忱抬起头来望着雄鸟，然后再望望别处。雄鸟就又轻轻去啄雌鸟。我们停下；玛丽拍了几张照，但是光线并不太好[31]。”

我们从许多方面洞察到了海明威的个性、他的冒险心理、他对死的全神贯注、他对比他差的人的不能容忍，以及碰上一个他认为真正值得尊敬的人时他的慷慨大

度。那些年里，他遇见了我的两位年轻的美国朋友，约翰·富尔顿和罗伯特·瓦夫拉。富尔顿是费城的一个小伙子，渴望成为一名斗牛士；瓦夫拉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小青年，想要成为一名动物摄影师。他听了他们的生世，冲动地从皮夹里抽出支票簿来，开了一百元，签上名。当他们想要谢谢他时，他所能说的只是“Buena suerte[32]”。

但是他也会极为放肆无礼。当他遇见我的另一位朋友马特·卡尼时，他惹得那个年轻人同意挥拳打上一架，然后在当真动手对打前又缩了回去。卡尼对斗牛知道的事比海明威多。

这篇文章对涉及他朋友A·E·霍奇纳的一场次要的吵闹而言，是很有启发性的。霍奇纳似乎剽窃了海明威的作品，有些批评家对霍奇纳的那种方式深表不满，指责他是一个空想家。在霍奇纳的书《海明威老爹》出版后，《大西洋》月刊上登出了一篇极其严厉的文章，甚至使我也开始纳闷，霍奇纳到底是否熟悉那位大师。这份手稿，以及跟《生活》杂志文章一起刊登出的那几幅照片，证明霍奇纳不仅跟海明威很熟，而且海明威还信任他，倚靠他。我获得这一澄清，感到很高兴。

我很爱惜那些删去的段落，因为在那些段落里，海明威使我们想起他工作的那种不很浓郁的方式和他拒不使用逗号的习惯：“……我还走进新近在该地设陷阱捕获的一头狼的笼子里去，跟它玩耍，这使安东尼奥很高兴。那头狼看来很壮实，坏就坏在它患有狂犬病，所以我猜想它所能做的就是咬你，那么干吗不走进笼去，看看你能否跟它合作呢？那头狼很不错，认识到也有人喜欢狼[33]。”

大部分这种珍贵的片断都保存下来了。它们提供了亲切的一瞥，让人看到这个人和这位作家的真实情况。另一方面，有些纯粹讲述斗牛的段落，都被大幅度删去了，因此热诚的斗牛迷会失去一些他本来会欣赏的细节。《生活》杂志的编辑和负责本书的那些人决定——我认为这么做很正当——从大部分有关斗牛的段落中把多明吉和奥多涅斯以外的其他剑杀手的姓名和工作全都删除掉。但是一个像我这样知道这样删除掉的剑杀手和他们的历史的人，为了失去下列这种显示实情的段落而感到惋惜：

那天下午的节目单上另外还有两个剑杀手。米格林，当地的一个身材矮小、头发浓密的小伙子，一个大胆的乡下佬，和胡安·加西亚·“蒙德诺”，一个身材修长、严肃、瘦削的小伙子，具有一种镇定安详、纯洁而有节制的作风，斗起牛来，仿佛

在梦境中做弥撒那样。他是我去年看到的最优秀的新斗牛士。

米格林同样是一个喜剧性人物，不过有点儿不讨人喜欢。他以一种牛无法回答的傲慢、轻蔑态度对待牛。他知道的事情相当多，有充足的反应能力，可以把他的低劣趣味和他对于使斗牛值得观看的一切动作显得粗俗丢脸，在斗牛场上就像一种龌龊的果汁。件件事他都做，不过当他闪避开一头牛时，他却在嚼泡泡糖。他是家乡的一个小伙子；他的邻居们很喜欢他那样表演。

佩培·路易斯的第二头牛很难撩拨，腿也软弱无力。他用披风和穆莱塔做了一些绝佳的、个别的动作，想要从那头牛身上得出点儿什么来，随后他就放弃了希望，离开了。

当地的小伙子弗朗西斯·安东·“帕科罗”对他斗的第一头牛无可非议地谨慎小心，因为那头牛很危险，两边都有角。初开始，他两脚故意紧张不安地移来移去。接着，他无法控制住两脚了；有一会儿看起来仿佛牛会活着走出场去。他镇上的人对他全毫不容情，特别是所有那些坐在阳光里的人[34]。他们要是能控制住自己的脚的话，也就会成为斗牛士。……

对最后一头牛（那头牛很不错），一切他都是跪在地上做的，好控制住神经，不让两脚跳开。等他控制住神经后，他站起身，用古老、一流的闪避动作十分漂亮地调弄那头牛。他很优美地着手宰杀，但是却沉重地击中了骨头。这使他心烦意乱，他又跪下两腿，闪避开那头牛。牛在地面上戳到了他，把他高高地扔到空中；他伸开手脚摔了下来，就像一只布娃娃，显然被戳伤了。

他挣脱了想要扶起他来的人，用穆莱塔使牛站正，冲上前去宰杀那头牛。牛经过这一回合，侧身倒下，死了。他们把帕科罗抬进过道[35]，由看台下走到外面医务室去。牛耳和牛尾跟在他身后也送进了手术室。同时，我们也穿过拥挤的过道走出去，走过他们正在宰牛的地方，到拴斗牛士马匹的、铺有鹅卵石的院子去。所有的汽车也全停放在那儿。

这样对往事的回忆我可以读上好几小时，不过我承认，尽管像我这样的斗牛迷由于这次删节失去了一些东西，有代表性的读者却并没有。说真的，这类材料过多——有一整页一整页这类材料删节后留在地板上——会使一般读者如此远离开，以致大多数读者大概都不会读完全书，倘若这部书完完整整刊印出来的话。

热爱斗牛的读者，会想要知道在一九五九年那个危险的夏天，在那个征服者奥多涅斯辉煌灿烂地取得胜利后，他究竟怎么样了。在随后的几年里，我也许看见他表演过二十三四场，结果他一律都是不光彩的。虽然有些人在一九五九年后看见他表演得很出色，可是我看的那几场，他都显得矮胖、回避，似乎被他面对的任何一头真正的牛吓坏了。他逃避进海明威看不起的种种丑恶的诀窍中去，从没使用披风或穆莱塔做过什么精彩的表演，杀牛时也是从一边奔过去，很丢脸地使劲儿一击。

然而，我们拥到斗牛场去看他，徒劳地希望他最终有一天下午会很正当地取得成功。那一下午始终没有到来。相反的，我们看到挫败，听见嘘声和口哨声，在坐垫像雨点般朝下扔向他时，他连忙躲避开，然后在警察准备去搭救他时（万一愤怒的斗牛迷想冲进场去的话），注意看着。海明威侥幸没有看到这种种侮辱现象。他曾经在奥多涅斯无与伦比的时候，跟着这个斗牛士四处旅行，而他写的也就是这个斗牛士那时候的高贵英勇。

詹·艾·米

一九八四年

于得克萨斯州奥斯汀

# 第一章

再回到西班牙去是很不寻常的。我始终没有指望获准再回到那个国家去。除了我的祖国外，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比这一个更叫我热爱了。再说，只要有我在那儿的哪位朋友还被关在监狱里，我也不会重返那儿。但是一九五三年春天，我在古巴跟一些曾经在西班牙内战中站在敌对两方作战的好朋友们谈起我们到非洲去在途中要在西班牙停留一下，他们一致认为我可以光荣地回到西班牙去，只要我不声明撤销我写过的任何文章，并且绝口不谈政治的话。申请签证并没有问题。美国观光者已经不需要签证了[36]。

到一九五三年，我的朋友没有一个还遭到监禁。我拟定计划，先带妻子玛丽到潘普洛纳去度集市日，然后出发到马德里去，看看普拉多博物馆，随后倘若我们还逍遥自在，就到巴伦西亚去，看看在那儿举行的斗牛，然后再上船到非洲去。我知道玛丽决不会遭到什么事，因为她一生中从没有到过西班牙，而且认识的都是一些最最高雅的人士。无疑，万一她碰上什么麻烦，他们会赶忙来搭救她。

我们很快穿过巴黎，驱车迅速经由夏尔特尔[37]、卢瓦尔河流域和波尔多[38]郊外，去到比亚里茨[39]。有好几个人作好准备，在那儿等候着，加入我们一块儿越过国境。我们吃喝全都很好，定了一个时刻在昂代海滨我们住的旅馆里会合，大家一起去到国境上。我们有一位朋友持有一封当时西班牙驻伦敦的大使米格尔·普里莫·德里维拉公爵的信。据信，万一我碰上麻烦，那封信可以创造奇迹。这使我不很明确地颇为欣慰。

我们抵达昂代时，天气阴沉，正在下雨。那天上午也是阴沉多云，由于云层很厚，又有薄雾，我们无法看到西班牙的大山。我们的朋友并没有在约定的地点露面。我估摸着他们可能还要一小时，随后又给了他们半小时。最终，我们出发到国境上去。

在检查站，天气也很阴沉。我拿着四份护照进去交给警察。那个警官对我的护照细看了半天，没有抬起头来。这种情况在西班牙是习以为常的，不过从来不会是令人放心的。

“你跟那个作家海明威是亲戚？”他问，仍旧没有抬起头来。

“是本家，”我回答。

他看遍了护照的各页，然后又细细看了看我的照片。

“你是海明威吗？”

我把身子稍许立正，说道，“A sus ordenes，”这句西班牙语的意思是：不但听候你的命令，还听候你的差遣。我曾经在许多不同的情况下看到和听见人家说这句话；我希望自己说得很恰当，而且音调也正确。

不管怎样，他站起身来，伸出手，说道，“我读过所有你的书，非常喜欢。我来盖个章，再看看在海关那儿能否给你帮点忙。”

这就是我们如何回到西班牙的；情况看来好得简直不像是真的。在比达索瓦河[40]沿河的三处检查站，每次我们给民警拦住，我都料想我们会给扣留下或者给打发回到边境上去。可是每一次，民警仔细而彬彬有礼地检查了我们的护照后，总欣然地一摆手，叫我们往前驶去。我们一行人是一对美国夫妇、一个来自威尼托[41]的欢

快的意大利人季安佛朗科·伊凡奇契，以及乌迪内[42]来的一名意大利司机；他准备到潘普洛纳的桑福尔米内斯去。季安佛朗科是先前跟着隆美尔[43]作战的一名骑兵军官，在古巴工作期间曾经是和我们住在一块儿的一位亲密的老朋友。他把那辆汽车开到勒阿弗尔[44]去和我们会合。司机阿达莫本来雄心勃勃，想成为一个殡仪和丧葬承办人。按实在说，这一点他做到了。要是你有朝一日在乌迪内逝世，那么他就是承办你丧事的人。谁也不曾问过他，他站在西班牙内战的哪一方作战。为了使我自己在那第一次旅程中心地安宁，我有时希望他是站在双方。等我和他渐渐熟悉起来，觉察到他像达·芬奇[45]一样多才多艺后，我相信那是完全有可能的。他可以为了自己的信念站在一方作战，又为了他的国家或者为了乌迪内这座城市站在另一方作战；倘使有一个第三方的话，他总可以为他的上帝，为兰西亚公司或是为殡仪事业作战，因为他对上述三者全都同等深深地专心致志。

要是你想要欢欢喜喜地上路旅行——我就是想这样——那么就跟愉快的意大利人一块儿上路。我们正和两个出色的意大利人在一次非常愉快的、兴趣盎然的兰西亚攀登行动中从苍翠的比达索瓦河谷向上，好些栗树就长在大路旁边。在我们攀缘而上时，那片薄雾渐渐散去，因此我知道过了维拉特隘口，天气就会变得晴朗，我们那时就会蜿蜒着向下，驶进纳瓦拉[46]的高原。

这篇记载原想是要写斗牛的，不过当时我对斗牛并不十分感兴趣，只不过想让玛丽和季安佛朗科见识一下。玛丽在马诺莱特上次到墨西哥演出时，曾经看见过他斗牛。那是一个刮风的日子，他斗了两头最恶劣的牛，可是玛丽喜欢的却是斗牛的全过程。那其实很低劣，我因此知道，如果她连那样一场也喜欢，那么她会喜欢斗牛的。人家说要是你可以一年不去看斗牛，那么你就可以永远不去看。这话并不真实，不过它里面却有点儿实情。除了看墨西哥的斗牛，我有十四年都没有看了。这一时期有不少时候我就像坐牢那样，只不过我是给禁闭在斗牛场之外，而不是在里面。

我曾经读到过，可以信赖的朋友们也告诉过我，在马诺莱特雄踞斗牛场的那些岁月里，以及在随后的一段时期内，斗牛中出现的一些弊端。为了保护为主的剑杀手，牛角的尖端被锯掉，然后再削尖、锉光，使它们看起来就像真正的牛角。可是它们的尖端很嫩，就像剪指甲会剪到下面的嫩肉一样。倘使可以使牛把角撞在场边围墙的木板上，那么它们就会感到如此疼痛，以致牛对于用角去撞击任何别的东西都会十分小心。撞上当时用来给马匹作铁甲的那种和铁一般沉重的帆布覆盖物，也

会产生同样的效果。

随着牛角长度的缩短，牛也失去了距离的意识，剑杀手被牛角抵着的危险也比从前小多了。一头牛学会了在养牛场上日常的争执和吵闹中，以及有时也为了和其他牛的严重搏斗中，使用它的角。一年又一年，它对自己的角越来越有意识，使用得越来越熟练。因此，某些星级斗牛士的经纪人（他们每一个都掌握有一大批次要的斗牛士）总设法使饲养牛的人培养出我们所谓的半公牛或是中等公牛，也就是一头尽可能刚满三岁的牛，这样它还不太知道如何熟练地使用它的两角。为了使它四条腿不太强劲，从而无法跟着穆莱塔迅速复位，所以饮水的时候不应让它走得离开牧场太远。为了让它达到需要的重量，他们要求用谷物饲养它，使它看来像一头真正的公牛，重量也像一头真正的公牛，进场奔得很快，也像一头真正的公牛。可是实际上，它只是一头半公牛；这种惩罚使它软弱下去，变得容易控制。除非斗牛士耐心而温和地对待它，否则它到了最后总是没有能力对抗斗牛士的。

任何时候，它哪怕是用削短了的角猛地一戳，也会伤到你或是杀了你。许多人都曾经被削短了的牛角戳伤。不过一头牛角被削过了的牛斗起来，最终被杀死，至少要比一头牛角完完整整的牛安全上十倍。

一般观众看不出牛角被削过了，因为他或是她对动物的角毫无经验，看不出那种微微带点儿灰白色的磨锉过的痕迹。他们望望牛角的尖端，只看见精细、闪亮的一个黑点。他们并不知道那是通过用使用过的曲轴箱机油摩擦而造成的。这使削过的牛角具有一种比洗革皂使你磨损了的皮靴还亮的光泽，但是在一个老练的观察家看来，很容易觉察出，就如同一个珠宝商对钻石上的一个瑕疵那样；你从相当远的距离外就可以察觉到它。

马诺莱特时期和他以后的岁月里那些不讲道德的经纪人，往往也是这件事的创始人，再不然就是跟一些创始人，还跟某些饲养人有勾结。他们为自己的斗牛士确定的理想是，斗半公牛，于是许多饲养人集中精力大量饲养这种牛。他们为了速度，为了温驯和易于激怒，在繁殖时使那些牛身材不太大，然后他们用谷物饲养牛，使牛体重增加，给人一个硕大的印象。他们并用不着为牛角烦心。牛角可以修改，观众们见到了斗牛士斗这种牛的时候可以做出的奇迹——斗牛士倒退着搏斗，斗牛士睁大眼睛瞪视着观众，而不是瞪视着从他们腋窝下经过的牛；斗牛士跪在那头凶悍的牲口面前，把左胳膊肘儿搁在牛耳朵上，装着在打电话给它；斗牛士摸摸

牛角，还把刀和穆莱塔扔开，一面像表演过火的演员那样盯视着观众，牛在它那方面仍旧病恹恹的，还在出血，仍旧陷入催眠状态——观众注视着斗牛场内的这种过程，以为自己正亲眼目睹斗牛的一个崭新的黄金时代了。

如果不讲道德的经纪人不得不从诚实的饲养人手里接受真正的、牛角没有削短的牛，那么在黑暗的通道里，以及在斗牛当天的中午牛给挑选出来关进斗牛场的石头围栏里以后，那几头牛总有可能会遭到什么事。所以，如果你看见一头牛两眼发亮，奔跑起来快得像头猫，四条腿在apartado的时候（也就是说经过拣选、把选中的牛关进围栏时）十分健壮，而这头牛后来走出来竟然后腿乏力，那么也许有人丢了一袋沉重的饲料压在它的腰背部。再不然，如果它像一头梦游的牛那样漂泊进斗牛场，那么斗牛士只好通过牛的迷茫恍惚设法去挑逗它，这一来，他斗的就是一头不感兴趣、忘了自己大角的作用的牛，也许这是有人用一根很大的马用注射器，装入巴比妥类药物[47]，给它注射了一针。

当然，他们有时候也不得不跟角没有削过的真正的牛搏斗。最优秀的斗牛士能够斗上一场，不过他们并不喜欢，因为那样太危险了。然而他们所有的人每年总干上若干次。

因此，为了多种理由，特别因为我生活中已经远离开了吸引大量观众的体育活动这一事实，我对斗牛已经失去了不少过去的兴趣。但是一代新的斗牛士成长起来，我急于想看看他们。我知道他们的父辈，他们有些人很出色，不过在他们有些人死了，另外有些人由于恐惧或是其他的原因而失败了后，我已经决定从此不再和一个斗牛士交朋友了，因为，当他们出于恐惧应付不了那头牛时，或者由于恐惧而束手无策时，我为他们，同时也跟着他们一块儿，忍受过太多的痛苦。

一九五三年那一年，我们呆在莱库姆贝里市区外面，每天早晨驾车行驶上二十五英里、六点三十分赶到潘普洛纳，好观看牛在七点钟奔过街道。我们让我们的朋友们在莱库姆贝里的旅馆里住定下来；我们度过了通常的喧闹的七天持续不断的欢庆，我们彼此变得相当熟悉，互相都很喜欢，或者可以说，我们大部分人都是如此。这意味着那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喜庆节日。我起初想到达德利伯爵点缀有金边的罗尔斯-罗伊斯牌汽车[48]时，只是带有几分夸耀。现在，我觉得它很漂亮。那一年就是这情形。

季安佛朗科参加了由擦皮鞋人和几个想当扒手的人集合起的一场跳舞、饮酒的

集会。他在莱库姆贝里的床铺上很少见到他。他创造了次要的历史，睡在牛经由那儿进入斗牛场的由围栏隔开的通道里，这样他就肯定会醒来看到运牛进场，而不至于像有天早上那样错过了。其实他并没有错过。牛从他身上奔过去。斗牛士班子里的人全感到很得意。

阿达莫每天早上都来到斗牛场，想要获准杀死一头牛，但是管理斗牛的部门却有其他的计划。

天气是恶劣的。玛丽在观看斗牛时被雨淋湿，患上了重感冒，发烧，在我们呆在马德里的时期一直没有好。几场斗牛实际上并不精彩，只不过有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那就是我们第一次看到安东尼奥·奥多涅斯。

从他最初长时间缓缓地挥动披风的闪避动作上，我可以看出来，他是了不起的。那就像见到所有了不起的挥动披风的人那样。这种人可不少，生气勃勃，又在斗牛，只不过他更为出色。再说，就穆莱塔而言，他挥动起来简直完美无疵。他杀牛也杀得不错，一点儿也不费事。我严密而苛刻地注视着他的表演后，知道倘若他不遭到什么意外，那么他会成为一个很了不起的剑杀手。我当时并不知道，不论遭到什么事，他都会了不起，而且经过每一次重伤后，反而勇气大增。

多年以前，我认识他的父亲卡耶塔诺，在《太阳照常升起》中为他写过一篇描述和他表演斗牛的记载。那部书中记录下的斗牛场上的一切情景，全都是记实的，是他如何斗牛的场面。斗牛场外的种种事情都是虚构的、想象出的。这一点他始终知道，可是对那部书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议。

我注视着安东尼奥斗牛，看到他具有他父亲鼎盛时期所具有的一切。卡耶塔诺在技巧方面绝对进入了化境。他可以指点他的手下，长矛手和短标枪手，从而使斗牛的全过程即导致牛毙命的那三个阶段，全都井然有序、十分合理。安东尼奥比父亲还要出色得多，因此从牛进场后他挥动披风的每一闪避动作，长矛手的每一行动，以及长矛的每一刺击，都是很聪明地安排好的，为了让牛准备好接受斗牛的最后一幕：牛被穆莱塔红布控制住，使它准备好被剑杀死。

在现代斗牛中，牛单纯被穆莱塔控制住、使它可以被剑杀死，还不很够。剑杀手在杀牛以前，必须做出一系列传统的闪避动作，倘使牛还能向前冲的话。在这些闪避动作中，牛必须在牛角挑刺得到的距离内从剑杀手身旁冲过。牛在剑杀手的挑

逗和撩拨下，愈贴近地从他身旁冲过，观众感受到的刺激就愈大。那些传统的闪避动作全部极端危险。在这些动作中，剑杀手必须用自己拿着的、挂在一根四十英寸长的木棒上的那块鲜红色法兰绒控制住牛。他们想出了许多特技的闪避动作，结果实际上是剑杀手奔过牛，而不是牛从剑杀手身旁奔过，或者可以说，利用他的经过向牛致意，事实上是在他经过时，而不是由他控制和操纵着牛的行动。这些致意的闪避动作中最激动人心的，是对笔直地向前冲来的牛做出的；剑杀手知道，相比较而言，把身子转过去、背对着牛闪避开并无危险。他可以用同样的方式避开一辆电车，但观众喜欢这些技巧。

我第一次去看安东尼奥·奥多涅斯斗牛时，看见他用不着假装就可以做所有那些传统的闪避动作，我看见他很熟悉牛，倘若乐意的话，他可以宰牛宰得很好，而且他挥动披风也是一个天才人物。我可以看出来，他具有一个剑杀手的三项重大必要条件：勇气、斗牛的技巧以及面对着死亡危险的优美风度。但是在斗牛结束后、走出斗牛场时，有位我们共同的朋友告诉我，安东尼奥想请我到约尔迪大饭店去会会他；这时我想道：别再跟斗牛士交朋友了，特别是不要跟这一个，你知道这一个多么出色，要是他遭到什么意外，你会不得不蒙受多么大的损失。

侥幸，我始终没有学会接受我向自己提出的好意见，也从不接受自己的担心向我提出的忠告。这样，在遇见赫苏斯·科尔多瓦的时候——他是一个出生在堪萨斯、会讲一口流利英语的墨西哥斗牛士，前一天刚把一头牛献给了我——我问他约尔迪大饭店在哪儿，他提议陪我一块儿走过去。赫苏斯·科尔多瓦是一个绝佳的小伙子，又是一个出色的、聪明的剑杀手，我很喜欢跟他谈谈。他到安东尼奥的房门口才离开了我。

安东尼奥赤身露体地躺在床上，只用一条小毛巾作为一片无花果树叶[49]。我首先注意到那双眼睛，那是人们曾经看到过的最黝黑、最明亮、最欢乐的眼睛，还有那种顽童咧开嘴淘气的微笑；我禁不住还看到右边大腿上那个伤疤的边沿。安东尼奥伸出左手（右手在杀第二头牛时被剑严重地划伤了），说道，“请在床边坐下。告诉我，我斗得是否和我爹一样出色？”

接着，我望进那双陌生的眼睛——这时候他眼里的微笑消失了，我心里的怀疑（不知我们是否会成为朋友）也跟着消失了——我告诉他，他干得比他爹还要出色，又告诉他，他爹的手法多么好。接下去，我们谈到他那只手。他说再过两天他

就可以用那只手斗牛了。那只是划了一个很深的口子，并没有割断什么筋腱和韧带。他打给未婚妻卡门的电话接通了，我于是站起身退到听不见电话谈话的地方去。卡门是他的经纪人多明吉的女儿和那个剑杀手路易斯·米格尔·多明吉的妹妹。等他接完电话后，我就告辞出来。我们约好在埃尔-雷伊-诺夫莱跟玛丽会面，从那以后就成为朋友了。

我们第一次去看安东尼奥斗牛时，路易斯·米格尔·多明吉已经退休了。我们在和平庄第一次会见他。那是他刚买下的、从马德里到巴伦西亚的大道上萨利塞斯附近的那片大牧场。我多年前就认识米格尔的父亲。他曾经在一段时期里是一个很出色的剑杀手。当时只有两个了不起的剑杀手。后来，他成为一位精明能干的商人。他发现了多明戈·奥尔特加，并且成为他的经纪人。多明吉和他太太有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三个儿子全都是剑杀手。路易斯·米格尔件件事办起来都敏捷而有才干；他还是一位了不起的短标枪手和西班牙人称之为torero muy largo的人，那就是，他具有一整套全面的闪避动作和种种优美的技巧，可以对牛随意地耍弄，想要刺杀得多么干净利落就可以多么干净利落。

就是那位父亲多明吉邀请我们停留下来，到路易斯·米格尔新买下的大牧场上去看看他，在我们前往巴伦西亚的途中到那儿去吃午饭。玛丽、胡安尼托·金塔纳（住在潘普洛纳的一位老朋友，就是《太阳照常升起》中那个旅馆老板蒙托亚的原型）和我于是乘车在七月的炎热里穿过新卡斯蒂利亚[50]，来到那所阴凉、幽暗的房屋；非洲吹来的热风从沿途的打谷场上把谷壳全吹到了空中。路易斯·米格尔是一个很讨人喜欢的人，皮肤黝黑，身材修长，臀部不大，只是就一个斗牛士而言，脖子稍嫌太长了点儿，一张脸嘲弄而严肃，从职业上的蔑视神情可以变成轻松的欢笑。安东尼奥·奥多涅斯和路易斯·米格尔的小妹妹卡门也全在那儿。卡门肤色黝黑、长得很美，生着一张秀丽的脸庞，体态也十分美好。她和安东尼奥已经订婚，预备在那年秋天结婚。我们从他们的言谈举止中可以看出来，他们彼此多么相爱。

我们去看了饲养的牲口、家禽、马厩和藏枪的房间。我还走进新近在该地设陷阱捕获的一头狼的笼子里去，跟它玩耍，这使安东尼奥很高兴。那头狼看来很壮实，坏就坏在它患有狂犬病，所以我猜想它所能做的就是咬你，那么干吗不走进笼去，看看你能否跟它合作呢？那头狼很不错，认识到也有人喜欢狼。

我们去看了还没有装修完毕的新建的游泳池。我们很赞赏路易斯·米格尔那座和

本人一般大小的青铜竖像。这就一个生前竖立在自己庄园内的人来说，是罕见的。我认为米格尔显得比他的竖像神气，虽然竖像看上去稍许高贵点儿。不过一个人是很难在自己的侧院里和自己的青铜竖像一比高低的。

我下一次见到米格尔是一九五四年五月在马德里。当时，我们刚从非洲回来。他上我们在王宫大饭店的房间里来，那是一个阴雨、刮风、就要有风暴的日子。在看完一场特别低劣的斗牛后，大伙儿都上我们房间里来。那间房里坐满了人，喝酒、抽烟，还过多地去谈论一件最好忘却了的事。说真的，米格尔显得很可怕。当他心情最好的时候，他看来像唐璜[51]和善良的哈姆雷特[52]两结合，但是在那个喧闹的晚上，他却显得紧张、狼狈、疲乏。

米格尔仍然退休在外，不过他考虑到法国去举行几场斗牛。我跟他一块儿到乡间去过两三次，外出在瓜达拉马斯山[53]避风的一面朝埃斯科里亚尔[54]驶去。这时，他正拿几头斗牛用的小母牛在训练，看看需要多久才能使自己恢复原状，好再次斗牛。我喜欢看他训练，注意到他多么刻苦地训练，从不休息，也不宽容自己，以及当他开始感到疲乏，或是气急时，他总怎样支撑下去，直等到牛筋疲力尽为止。接着，他就开始跟另一头牛斗，汗水从他身上直流下来；他深深地呼吸，好喘过气来，一面等着新的牲口进场。我很赞赏他的优美风度、他的熟练，以及他的toreo，也就是斗牛的方式，那是以他的体力、他两条绝妙的腿、他的反应能力、他对闪避动作所掌握的了不起的全套本领，以及他对牛的渊博知识为依据的。看着他在那儿训练，真是莫大的乐趣。那时雨季已经过去，春天的乡野是优美迷人的。就我来说，只有一个令人不快的地方。他的风格一点儿也不打动我。

我不喜欢他挥舞披风的方式。我侥幸见到过现代斗牛从贝尔蒙特开始以来的所有了不起的擅长挥舞披风的人。就连在乡间，我都可以说，路易斯·米格尔并不在那些人当中，不过那只是一个小节，和他呆在一块儿我觉得很高兴。他具有一种嘲弄的幽默感，为人很喜欢冷嘲热讽。当我们很幸运地留他和我们一块儿在古巴的庄园里呆上一阵子时，我从他那儿对许多事情都知道了很不少。每天，在我做完工作后，我们总在游泳池畔长谈。当时，路易斯·米格尔还无意回到斗牛场上去。他还没有结婚，正同许多娘儿们谈情说爱，今天想到要做一件事，明天又想到要做另外一件事。晚上，他总跟那个西班牙诗人阿古斯丁·德福克哈出去。阿古斯丁当时在西班牙大使馆里当秘书。他十分享受生活。在和德福克哈交往的时期，当路易斯·米格尔和我们的司机胡安常在天亮前后才回到庄园上时，米格尔曾经认真地想到过一过外

交官员的生活。

他还想到从事写作。如果欧内斯托[55]能写，我想他是这么推论的，那么写作一定很容易。我解释说，写作并没有什么窍门，要是你做得恰当的话，并且告诉他我是怎么写作的。于是有两、三天，我们两人上午都从事写作，中午他把写的东西带到游泳池边去给我看。

米格尔是一位特别叫人欢喜的同伴，一位十分体贴的客人。他讲给我听了一些我从来不曾听说过的关于生活和关于斗牛的令人惊异的事。

这是使一九五九年的斗牛如此糟糕的事情之一。假如路易斯·米格尔是一个仇人，不是我的朋友，不是卡门的哥哥和安东尼奥的内兄，那么情况就会轻松点儿。或许，也不轻松，不过那样的话，你只是作为一个人关心那些事情。

## 第二章

从一九五四年六月底到一九五六年八月，我们一直在古巴工作。我的健康状况很不好，背脊骨在非洲的一次飞机失事中跌断了，我正想极力复原。谁也拿不准，我的背脊骨结果会怎样，直到我们为了《老人与海》那部电影想要钓一条大金枪鱼，不得不到秘鲁的布兰科角去考验一下背脊骨才知道。我的背脊骨总算可以挺得笔直。等我们拍片的工作不论好歹完成以后，我们把八月那个月在纽约消磨过去。

九月一日，我们从纽约乘船启航，打算经由巴黎到西班牙去，在洛格罗尼奥[56]和萨拉戈萨[57]看一下安东尼奥的斗牛，然后往前到非洲去。我们在那儿有些未了的事务。

我们在勒阿佛尔一大批乱七八糟的男女记者和摄影记者中上了岸，见到马里奥·卡萨马西马开来一辆新型的旧兰西阿牌轿车。他是由季安佛朗科从乌迪内派来取代阿达莫的，因为阿达莫在乌迪内和附近一带的殡仪界已经成为一位那么重要的大人物，以致他不能再撇下他的顾客，就像一位深受大众欢迎的产科医生那样。

他写信来说，他感到非常伤心，不能前来，无法再和我们一块儿分享西班牙的乐趣，不过他知道我们会发现马里奥不愧于他家乡城市；那座城市里人均拥有的兰西阿牌轿车比世上任何其他城市都多。他是一位赛车手、一个刚刚开始干这一行的

电视导演；他还能把一辆兰西阿牌车顶上像对一头驮骡那样放满了东西，用绳索把它们缚住，顶着那股固定的顶头风，驶过梅赛德斯牌汽车[58]落在大道上的种种东西。他还是个法国人所谓的debrouillard[59]，意思是说，如果他陷进什么困难，他总能脱身出去；要是你想要什么，他总可以不只是大批弄到，还可以从一位新交的、忠实的朋友那儿暂借得来。他每晚在所有的车房和旅馆里结交这些朋友。他并不懂西班牙语，但是他混得挺不错。

我们抵达洛格罗尼奥，正好赶上看那场斗牛。那场表演很精彩。牛全勇敢、高大，冲得很快，并没有用不正当的手段饲养过；剑杀手们则贴得很近，更近，在可能的最近距离内撩拨牛，每一个人都尽了他所能尽的最大努力。

安东尼奥挥舞披风的方式几乎使我激动得透不过气来。不是人们啜泣时的那种哽咽，如同法国沦陷时[60]法国人的那张不朽的照片上那样，而是你的胸部和嗓子全收紧，你的两眼蒙眬，看到一件你以为死了、完结了的东西在你眼前又复活过来的那种。那种挥舞比实际上可以挥舞的方式更纯洁，更优美，更贴近，更危险；他控制住那种危险，按着测微计比例精确地测量出距离来。这时候，他一直在用脑袋两边的一种致命的武器，用一件在他腰部和膝部来回挥动的细棉布披风，控制住一头半吨重的进攻的牲口，跟牛在一起搞雕塑，使两个形象与使它们结合在一起的徐缓、指导性的挥舞披风的动作之间的关系优美得如同我见过的任何雕塑品一样。

等他做完第一系列贝罗尼卡[61]后，我们的英国朋友鲁珀特·贝尔维尔和几十年的斗牛迷胡安尼托·金塔纳，以及我，都面面相觑，只是摇头。我们全都说不出什么话来。玛丽也紧紧握住我的手。

现在，第一场已经结束了，他将会做不论什么最适合于牛的动作和他认为最出色的动作，表演出几个了不起的精彩回合来，然后为了让我高兴，把牛杀了。他爱好保密，我当时并不知道这一点。这个秘密就是，他要从正面去刺杀牛，也就是把左膝移动向前，同时把穆莱塔向前摇晃，以激怒牛往前冲；等牛往前冲时，静候着；到牛低下头，暴露出两边肩胛骨之间的狭缝时，从手掌心里用手腕笔直地一推，把剑猛地刺进去，随即便向前倚着刀，以致在刀刺入时，人和牛成为一体，直到它们联合起来，而左手这时候一直把穆莱塔放得很低，很低，使牛头向下低了下去，引着它脱离接触。这是杀牛的最美的方式，牛在最后这几个回合中，不得不随时准备接受宰杀。这也是斗牛中最危险的过程，因为要是牛没有完全被左手控制

住，一下抬起头来，那么牛角戳伤的地方就会是胸部。一九五六年秋天，安东尼奥为了自己的乐趣，正从正面去刺杀牛，来向观众显示他能做什么；他也为了自负，要做出一件别人不能做或不会做的事，同时还为了让我高兴。

这一点我起先不知道，直到斗牛季节结束，他用下列这几句话把一头牛献给我，我才明白。他说：“欧内斯托，你和我全都知道，这个牲口毫无价值，不过让我们来看看，我能否按着你喜欢的那种方式把它杀了。”

他果然那样把那头牛杀了。但是在那年的斗牛季节结束前，他和路易斯·米格尔的私人外科大夫和老朋友塔马梅斯医师对我说，“要是你对他有什么影响力，叫他别把这事做得过了头。你知道牛角容易戳伤哪儿，我是他的外科大夫。”

在萨拉戈萨的最后一次斗牛后，我感到厌恶，决定暂时不去看斗牛。我知道安东尼奥能应付任何一种牛，可以算是任何时代一位最了不起的剑杀手。我不希望他失去他在历史上的地位，或是被进行着的那些绝招搞糟。我知道时下的斗牛，现代的斗法要比从前的危险得多，比从前更加贴近得不知多少，而且表演得也比从前更加出色不知多少；我也知道，他们需要那种半公牛来做到这一点。就我而言，这没有多大关系。只要半公牛身材相当大，看上去还不错，不是一头小公牛[62]或是公认为三岁的，只要它的角没有修剪过，它也没有受到过任何损害，那么就让他们使用它。但是有些时候，在某些城市里，他不得不跟地道的公牛斗。我知道他能应付，他能和它们斗得很精彩，就像那些很了不起的斗牛士一样。

路易斯·米格尔娶了一个妩媚的妻子，从退休中又走出来了。不过他是在法国和北非表演。据人家告诉我，在法国，牛角全都修剪过；我对于上那儿去毫无兴趣，决定等米格尔到西班牙表演时再去看他。

我们于是回到古巴去，整个一九五七年都在工作；一九五八年全年，我们不是呆在古巴，就是呆在爱达荷州的凯邱姆。玛丽在我身体长时期不好的状况下，精心而体贴地照料我；她工作得很辛苦，而我做了大量的操练后，终于又恢复了健康。

安东尼奥在一九五八年那年很了不起。我们有两次都几乎准备越过重洋去，但是我正在写一部小说，我不能打断我的工作。

我们寄了一张圣诞贺卡给安东尼奥和卡门。我还告诉安东尼奥，我们错过了一

九五八年的斗牛季节，但是不论怎样，绝不会错过一九五九年的。我们会在五月中旬及时过去，前往马德里，参加圣伊西德罗集市日。

等那时候到来，我又不想离开美国，而且等我们到了古巴后，又不乐意离开那儿。墨西哥湾流[63]正在朝岸边涌进来；在我们飞赴纽约、乘船驶往阿尔赫西拉斯[64]的前一天，我搭乘《皮拉尔》号沿海岸向下驶往哈瓦那时，那种很大的黑翼飞鱼刚开始出现。我很不喜欢错过我生活中在湾流上度过的一个春天，但是我在圣诞节许下诺言，说我要到西班牙去。我曾经作出保留，说如果斗牛表演是事先安排好的或是弄虚作假的，那么我就要离开，回到古巴去，同时我要向安东尼奥说明，我为什么不能留下。我对这事不会向任何别人说什么；我知道他会理解的。结果的情况是，我不愿意为了你们所能做的任何别的事而错过那年春天、夏天和秋天。错过它是可悲的，而注视着它也是可悲的。然而它却不是一件你可以错过的事。

## 第三章

乘坐“宪法号”航行，开始时天气晴朗，阳光灿烂，不过这只持续了一天，接下去我们就碰上了恶劣的天气，阴雨绵绵，乌云密布，波涛汹涌，船后侧海浪更大，这样几乎一直持续到直布罗陀海峡。“宪法号”是一艘令人愉快的大船，船上有许多友好、和蔼的人。我们称那条船为“宪法号希尔顿大酒店”，因为它似乎是我们俩曾经搭乘过的最不像的航海运输工具。也许，管它称作“喜来登大酒店-宪法号”更好点儿，不过我们可以下一回再这样叫它。跟搭乘从前的“诺曼底号”、“法兰西岛号”或是“自由号”相比，那就像住在任何一家上等的希尔顿大饭店里，而不是在巴黎大饭店靠花园那边要了一套房间那样。

在阿尔赫西拉斯上岸后，我们乘车驶到戴维斯家去——比尔、安妮和他们的两个小孩儿。他们家住在马拉加上面群山中称作“领事馆”的一所别墅里。大门没有上锁的时候，有一个人在门口站岗。里面有一条很长的砾石车道，两边全是柏树。还有一片有参天大树的花园，和马德里的植物园一样可爱。园里有一所绝妙的阴凉的大屋子，有好几间大房间，走道里铺着细茎针茅草[65]芦秆编织成的草垫；房间里，所有的房间，全都放满了书，墙壁上还挂有一些旧地图和精妙的绘画。到了天气寒冷的日子，还有些壁炉好用。

别墅里有一片游泳池，池里的水是从一片山泉引进来的。那里没有电话。你可

以赤脚走来走去，但是五月里天气很凉，穿软拖鞋走在云石楼梯上反而比较好。膳食非常精美，酒也是上乘的。人人都不去干扰别人。我清早醒来，总走出房间到环绕屋子二楼的长阳台上去，从园内松树的梢头上朝大山和海洋望去，同时听着那片松涛声，于是我知道自己从未到过一处更好的地方了。那是一个绝妙的工作地方；我顿时就工作起来。

当时是安达卢西亚[66]春天斗牛季节结束的日子。塞维利亚周日已经结束。路易斯·米格尔原定在“宪法号”抵达阿尔赫西拉斯的那天在西班牙的赫雷斯德拉弗朗特拉[67]举行这一季中的第一次斗牛表演，但是他交了一张医师证明书来，说由于食物中毒，他不能出场。这一切听起来全不太好。我想最好的事可能就是在“领事馆”呆下去，工作、游泳，观看偶尔在近距离内举行的一些斗牛表演。但是我曾经答应过安东尼奥，要在马德里会见他，观看圣伊希德罗周日的斗牛；我得去拿到需要用来完成《死在午后》中一篇附录的余下的材料。

五月三日，当安东尼奥在赫雷斯斗牛时，据鲁珀特·贝尔维尔说，大伙儿全都指望我们会到那儿去。鲁珀特在那场表演后就驾着一辆甲虫形的灰色大众牌[68]轿车驶到“领事馆”来。那辆汽车比一架战斗机的驾驶员座舱更适合他的六英尺四英寸之躯。安东尼奥告诉他们，“欧内斯托得工作；我也得工作。我们本月中旬要在马德里会面。”胡安尼托·金塔纳跟鲁珀特一块儿来，我就问他安东尼奥近来怎么样。

“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好，”胡安尼托说。“他比以前更自信，而且绝对安全。他总是在不断朝牛迫近。等你看了他表演就知道了。”

“你看出来有什么情况不大对吗？”

“没有。没有什么不大对。”

“他怎么个杀法呢？”

“第一次，他刺得很高，很完美地穿越过去，把穆莱塔拿得相当低。要是他第一次击中了骨头，那么第二次他刺进去时，就把剑向下轻轻地点一点。那一下并不很低，只是微微的点一下，这样就接触到了动脉。他知道还要高一点儿的那个地点。他就按着该做的那样刺进去，试试运气，不过他已经知道了怎样避开骨头。”

“你是否仍旧认为咱们对他的看法没错？”

“对，是个好汉，对。他跟我们先前所认为的一样出色；他受到的惩罚增强了他。那压根儿丝毫也没有削弱他。”

“那么路易斯·米格尔近来怎么样？”

“欧内斯托，我不知道情况会怎么样。去年在维多利亚[69]他跟地道的牛斗过一场，是米乌拉斯，而不是我们从前见到的那种老的。挺不错的牛，可是是地道的。他应付不了它们。它们支配了他，而他一向是个支配者。”

“他有没有在他们不在牛角上骗人的地方斗过呢？”

“也许。有过几次。肯定不太多。”

“他状态还不错吗？”

“人家说他状态极好。”

“他也需要这样。”

“不错，”胡安尼托说。“安东尼奥就像是头狮子。他如今已经受过十一次重伤了。每一次负伤后，他总比先前更坚强。”

“他大约每年碰上一次，”我说。

“每年总碰上一次，”胡安尼托说。

我们正站在花园里一株大松树的树干旁。我在树干上敲了三下。风正很猛烈地从树梢上掠过。整个春天和整个夏天，在斗牛的日子里，风总那样刮着。我在西班牙从没有见过像那年夏天那么多风的；谁也记不得在一个斗牛季节里，有过那么许多次严重的抵伤和被牛角戳伤的事故。

依我看来，一九五九年有大批剑杀手一再严重受伤，第一是由于那股风，因为剑杀手在挥舞披风或穆莱塔时，风会把披风等掀开，暴露出斗牛士的身体来，撇下他任凭牛摆布；第二是由于这一事实：所有其他的剑杀手都争着要胜过安东尼奥·奥多涅斯，不管有风无风，都尽力想要做到他所能做的一切。

斗牛要是没有竞争，就毫无价值。可是就两个伟大的斗牛士而言，那就变成了一场致命的竞争。因为当一个斗牛士做出一个别人全都不会的招式，还经常做着时，那么那就不是一个窍门，而是一种危险、致命的表演，完全靠了精神力量、判断、勇气和技艺才能做到。这一个斗牛士稳步地增加那一招的致命性，接下去另一个如果试图做得不比他差，或者超过他的话，要是一时精神或判断出现了失误，就会受到重伤，再不然送了命。他于是不得不借助于诡计。等观众知道识别诡计和真功夫时，他在竞争中就给打败了；如果他还活着，或是仍然在斗牛，那么他是很幸运的。

胡安尼托·金塔纳和我彼此相识了三十四年；我们有两年没有会面了，所以那天上午在花园里散步时有不少话谈。我们谈到斗牛出了些什么弊病，他们采取了些什么措施来革除这些弊病，以及我们认为什么补救办法可以行得通，哪些办法我们认为并不切合实际。我们俩全都看到，斗牛几乎被种种弊病毁了，被长矛手在牛还半死不活时，让它流血，把长矛的矛尖刺进同一个伤口去，扭曲、转动，刺进脊骨去，刺进肋骨去，刺进他们可以毁了牛的任何地方去，而不是设法正正当当地刺它，使它疲惫，稳定住它，使它把颈子低下来，这样可以正正当当地杀它。我们俩全都知道，长矛手犯的任何过失，都是他的剑杀手的过失，或者要是剑杀手很年轻，没有权威，那就是他亲信的短标枪手或经纪人的过失。斗牛中犯的所有弊病，几乎全都是经纪人的过失，不过如果剑杀手不同意，他是可以提出抗议的。

我们讨论到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两人都由路易斯·米格尔的两个哥哥多明戈和佩培·多明吉担任经纪人一事。我们同意，就收入而言，那是一个很尴尬的局面，因为路易斯·米格尔总认为，自己在门票收入方面是一个比安东尼奥更吸引观众的角色。这是由于他成名和演出的时间都比较早，而安东尼奥却强烈地认为，自己是一个比米格尔优秀的剑杀手，每次出场总要表现出这一点。这一情况看起来对家庭生活很不好受，而对斗牛则很不错。它看起来还很危险。

五月的头十二天过得很快。我每天很早起身工作，然后在中午前后为了娱乐消遣游一会儿泳，不过严守纪律，使身体保持着良好的状态。我们午餐总吃得很晚，或许先到市里去取晚到的邮件和报纸，然后到博伊特去。那是西梅农外面的一家夜总会，就在马拉加市中心海滨的那家大米拉马酒店内，我们结识了在那儿工作的人们。随后，我们回到山里去，很晚才在“领事馆”内进餐。五月十三日，我们出发到马德里去观看斗牛。

驾车出去在一片你不太熟悉的乡野行驶，所有的距离似乎都比实际要长点儿，大道上难走的地段总比实际更糟得多，危险的拐弯处比实际还要危险，而陡峻的上坡路坡度的百分比也比实际为大。那就像回进你的童年或少年初期。但是从马拉加沿海向上驶进并翻越海岸线上的山脉，就连在你熟悉了所有的转弯处和你可以利用的所有有利条件后，也还是坑坑洼洼的。从马拉加第一次驶往格拉纳达[70]，驶往哈恩[71]，司机又是人家推荐给比尔的，那真是令人惊骇。他每转一次弯都出差错，全靠了喇叭保护着自己提防那些装载过重、向下驶来的卡车。万一他出了差错，那些卡车根本无法搭救他。他无论是向上攀登还是向下行驶，都使我出一身冷汗，吓得我心里发虚。在我们向上攀登，回头看看一直延伸到大海的起伏不平的山脉时，我试着注意看看我们下面延展开的山谷和石建的小镇，以及农田。我望着一个月前树皮给割开、剥去的那些光秃秃的深色栓槠树身。在一个拐弯处，我向下望进幽深的裂隙去，还望望那些长满荆豆的田野，石灰石从田野上突了出来，滚滚地向前延伸到高耸的石头山峰上。我听其自然地接受了这次令人不知所措的行驶，只是平静地提出一些建议，设法使它不是自杀性的，或者就车速或行驶方式作一些吩咐。

在哈恩，司机在街上险些儿撞上一个人，因为他不顾行人，开得太快。这才使他比较听从别人的建议。鉴于我们这时行驶在较好的道路上，我们匆匆向前，在巴伊伦[72]渡过了瓜达尔基维尔河[73]，又向上驶进了另一片高原，再次进入了山区，莫雷纳山黑沉沉地正在我们左边。我们驶过了纳瓦斯·德托洛萨高耸入云的滚滚群山。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和纳瓦拉[74]的基督教国王们过去就是在那儿击败摩尔人[75]的。一旦要隘被攻克后，不论就防御还是就进攻讲，那都是一片绝佳的战场。乘车驶过它，想到一二一二年七月十六日[76]，穿过同一地带行进会付出什么代价，以及在那一天这同一些光秃秃的山区草场必然会显得是什么样子，会是很奇怪的。

接着，我们笔直向上爬，经过许多转折，穿过了把安达卢西亚和卡斯蒂列分隔开的德斯佩尼亚佩罗斯隘口。安达卢西亚人说，在这个隘口以北，从来就没有诞生过优秀的斗牛士。大路修筑得很好，对任何优秀的司机全都很安全。山顶上有好几处路边饮食铺和小客店，那年夏天我们对那些地方都变得很熟悉。不过那一天，我们继续向前，驶下隘口，道路这时已经平易了。我们在下一个镇上停下，在大路陡然转弯的地方有一所房子，两只鹳鸟正在屋顶上筑巢。巢筑好了一半，雌鸟还没有下蛋；它们正在求爱。雄鸟总用嘴轻啄雌鸟的颈子；雌鸟总以鹳鸟的热忱抬起头来望着雄鸟，然后再望望别处。雄鸟就又轻轻去啄雌鸟。我们停下；玛丽拍了几张照，但是光线并不太好。

在我们往下驶进瓦尔德佩尼亚斯[77]那片平衍的、盛产葡萄酒的乡野时，葡萄树几乎还只有一只手那么高。那一大片葡萄树平整地延展开去，直到那些黑沉沉的小山山麓。我们在新筑的、平坦的大道上驶行，穿过那片盛产葡萄酒的乡野，一面留神注意着鹧鸪前来在大车道的边上洗沙浴，大车道和公路恰好平行。我们在曼萨纳雷斯[78]政府招待所或者按西班牙文叫Parador停下过夜。那地方离开马德里只有一百七十四公里，但是我们想要在白天驶过乡野，斗牛要到第二天下午六点钟才举行。

大清早，招待所里谁都没有起身以前，比尔·戴维斯和我顺着一条小路走下三公里，经过伊格纳西奥·桑切斯·梅希亚斯受到致命重伤的那片低矮、粉白的斗牛场，进入古老的拉曼查[79]，然后穿过狭窄的街道走到大教堂广场，再沿着身穿黑色衣服、清早出来购物的人们从市场回去所走的那条偏僻的小路走。那是一个整洁的、经营得很好的市场，可买的商品很多，不过许多顾客对价格，特别是鱼和肉的价格，全很不满意。在马拉加，由于我不懂那地方的方言，所以现在听见清晰、优美的西班牙语，说的一切我全都听得懂，简直感到妙极了。

我们在一家小饭店里喝了牛奶咖啡，还把精美的面包放在里面充当早餐，又喝了几小杯烈性的散装葡萄酒，吃了几片曼契甘干酪。新的大道绕过了这座镇市。酒吧间的那人告诉我们，如今没有几个旅客在小饭店门口停下了。

“镇市消失了，”他说，“除了在举行集市的日子。”

“今年的酿酒怎么样？”

“要知道情况眼下还太早，”他告诉我。“你所知道的并不比我少。酿酒总是挺不错的，总是一样。葡萄树长起来像野草一样。”

“我非常喜欢它。”

“我也是，”他这么说。“这就是我为什么把它说得很糟的缘故。你从不把你不喜欢的东西说得很糟。现在可不是这样了。”

我们快步走回客店去。那是上坡路，是很不错的锻炼。我们身后的镇市是很伤感的，很容易离开。

等我们把行李装上车，开始驶出院子，去到通向大道的那条路上时，司机热切地在胸前划了一个十字。

“有什么事不对吗？”我问。以前，我们第一晚从阿尔赫西拉斯驶往马拉加时，他也曾经划过一个十字。我当时以为，我们一定正在经过一个曾经出过一件可怕事情的地点，所以默默地肃然起敬。可是这一次是在一个晴朗的早晨，出发在一条平坦的、可以快速行驶的大道上作一次驶往首都的短程旅行。我从跟司机的谈话中知道，他并不是十分虔诚的。

“没有，没什么，”他说。“只是咱们应该平安地抵达马德里。”

我心想，我并没有雇你来凭借奇迹驾驶，也没有请你完全凭借神的干预。司机在邀请上帝担任副司机以前，应当拿出一定的职业专长与信心，并且仔细察看一下轮胎。随后，我又想了一下，想起了牵连到的妇女儿童，以及在这个短暂的人世上团结一致多么有必要，于是照做了一下他的手势。接下去，为了表明对我们自身安全的过分专心注意是正当的，我向命运女神为所有那些在关押的人，为所有患了癌症的朋友，为所有活着和死去的姑娘，还为那天下午安东尼奥斗的会是几头出色的牛祈祷。我为自身安全的过分专心注意，似乎是过早了点儿，如果我们要在西班牙的大路上日日夜夜度过三个月的话，而且我那样也是自私的，如果那三个月我们都和斗牛士一块儿度过的话。安东尼奥那天下午并没有获得几头出色的牛，不过另一方面，我们穿过拉曼查和新卡斯蒂列大草原，作了一次危险的行驶后，平安地抵达了马德里。司机被毫无偏见地打发回马拉加去了，因为我们在苏埃夏大饭店的入口外发现，他不知道在一个城市里如何停车。最终，比尔·戴维斯代他停下了，并且在那年余下的时期接过了驾驶的工作。

苏埃夏是一家舒适的新旅馆，就在旧的科尔特斯大饭店后面，离开马德里旧区步行就可以走到。我们从先期到达的鲁珀特·贝尔维尔和胡安尼托·金塔纳那里知道，安东尼奥前一晚是在外边时髦的新区里威灵顿大酒店度过的。大部分新旅馆全都坐落在那儿。他想离开家好好睡一晚，然后穿好衣服，避开家里的那些记者、仰慕人、追随者和赞助人。再说，威灵顿离开斗牛场也不算太远。按着圣伊西德罗时代的交通而言，那次行程应该尽可能地短。安东尼奥喜欢到斗牛场还有多余的时间；交通堵塞对任何人的神经都是不利的。这对斗牛是最糟糕的准备工作。

旅馆的套房里全都是人。有些我认识；大多数我不认识。有一圈内部的追随者

呆在客厅里。他们大部分是中年人。有两个很年轻。所有的人全都很严肃。有许多人都是跟斗牛事业有关的，还有好几个记者，有两个是法国画刊派来的，全都带有摄影师。唯一不显得严肃的人就是安东尼奥的大哥卡耶塔诺和他的持剑助手米格利略。

卡耶塔诺想要知道，我是否还收藏着我那只银制的伏特加酒壶。

“我还保存着，”我说。“以备万一有什么紧急情况。”

“这就是一个紧急情况，欧内斯托，”他说。“咱们到外边走道里去。”

我们走出房去，为彼此的健康祝贺，然后又走回房来。我进去看看安东尼奥。他正在穿衣服。

他看上去和平时一样，只不过更成熟了一点儿，而且由于在牧场上生活了一段日子，所以显得很黑。他看上去既不紧张，也不严肃。再过一小时十五分，他就要去斗牛了，他很精确地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他必须做点儿什么，以及他要做点儿什么。我们彼此见面都很高兴，而我们共同享有的不论什么全都丝毫不差的像过去那样。

我喜欢尽快离开一间更衣室，所以在他问候了玛丽，我问候了卡门，他又说我们那天晚上大伙儿一块儿进餐后，我就说，“我这会儿先离开你。”

“你看完演出再来吗？”

“当然啰，”我说。

“待会儿见，”他说，同时露出了那丝坏孩子的微笑，那是甚至在马德里斗牛季节第一场斗牛到来前，就总自然、轻松、毫不勉强地闪现出的微笑。他在想着斗牛，但是他并不担心。

那是一场很糟糕的斗牛，场内坐满了观众。牛全犹豫不决、十分危险，朝前冲了一半便在冲刺中停下。它们对于朝马儿冲过去也犹豫不决，因为它们谷物吃得太多，就身个儿而言实在太重，所以那几头向马冲过去的牛，后腿全相当乏力，不得不一下停住了。

维多里安诺·巴伦西亚正在证实自己是马德里一个正式剑杀手的替补，不过他那天显示出来，他还不过是一个学徒；有过几次辉煌的演出，前途还不肯定。胡利奥·阿巴里西奥是一个全面的、熟练的剑杀手，相当笨拙地主持着斗牛，以及牛的调弄和安排。他没有做什么事去排除牛的缺点，反而把时间花去让观众看到牛不肯冲，而不是促使牛冲。他犯了一类剑杀手的错误。他们在早期生涯中挣了不少钱，现在正毫无困难或危险地在等候着一头牛，而不是想从每一头牛身上获得牛所能给予的一切。阿巴里西奥对他两头牛的任何一头都没有做出什么有价值的动作，不过他干练而敏捷地刺中了它们，而且并没有什么风格可以向任何在意的人并向自己表明，他可以有效地做出什么动作来。谁也并不在意。

安东尼奥挽救了这次斗牛，使它没有成为一场灾难，并且使马德里第一次看到，他成了一个什么样的斗牛士。他的第一头牛是毫无价值的，见到马便犹豫不决，不想率直地向前冲，但是安东尼奥用披风优美而雅致地使牛振奋起来，稳定住它，让它从愈来愈近的距离内经过以鼓励它。他当着你的面使那头牛变成了一头好斗的牛。安东尼奥在自己的享乐和对牛的知识方面，似乎全在牛的头脑里起了作用，直到牛明白斗牛士指望它怎样举动。假如牛有一个毫无价值的念头，那么安东尼奥会巧妙而坚决地为它改变一下。

自从我见到他以来，他已经把挥舞披风的技艺加以精练，直到它变得十分完美。那不只是对着所有剑杀手全都指望的那么一头理想的、直冲过来的牛的来回掠过所作的一些优美的闪避动作。每一次闪避都控制住牛，指引着牛，使牛身子的整个长度掠过人体，而人则用披风的褶层控制住牛，然后使牛折转过去，让它再一次朝前冲，总使牛角离开人体在几公分以内，而披风如此优美地在前面挥舞，其动作十分调和，就像一场电影里或一场梦境中的慢动作那样。

对于穆莱塔，他并没有用什么诀窍。现在，牛是他的了。他始终没有伤害它，转动它或是惩罚它，就造就了它，使它完善，使它信服。他用左手握的穆莱塔从正面召唤牛，让牛从他身旁冲过，然后一再绕过他，随后用地道的胸前闪避法，使牛角和牛整个身体掠过他的胸部，接着把手腕一转，使牛摆好架势，面对宰杀。

他刺进去一次，仔细瞄准着肩胛骨顶部间很高的地方，准备宰杀。他一下刺到了骨头上，由牛角上边弹出来，第二次，他瞄准了同一地点，剑刺进去，到了剑柄圆头下的护手盘那儿。等安东尼奥手指上沾满了血时，牛已经死了，不过有一会儿

牛并不知道。安东尼奥把一手举起看着牛，一面指引着牛走向死亡，就像他在自己短暂的一生中指导自己的一次表演那样。牛突然颤动了一下，倒下了。

他的第二头牛身强体壮地冲出来，可是在马面前就把力量耗尽了，于是在冲刺中一下站住，后腿停止奔跑。它身体两侧都表现得不好，常用左面和右面的角，特别是右角，毫无理性地挑刺。它自身进行防御的那种方式也是毫无计划的。这头牛很紧张，歇斯底里，不论安东尼奥从哪儿挑逗它，引诱它，它都决不伸直身子。不同的牛会在斗牛场上不同的地方变得自信，可是尽管安东尼奥在近距离内，低低地、有节奏地撩拨这头牛，接着用低低的闪避动作惩罚它，使它转向自身，想这样来控制住它，终止那种半途而废的猛冲、用角胡乱的挑刺和小步的奔跑，牛却有点儿胆怯地站住不动了，显得歇斯底里。你和它无法来一个现代式的精彩回合而不上医院去。自从斗牛开始以来，对这种特殊的小步奔跑的牛，只有一个办法：干脆除去它。安东尼奥就这么做了。

后来，安东尼奥坐在威灵顿大酒店楼上房间里的床上，淋浴后凉爽凉爽时，说道，“对第一头牛满意吗，欧内斯托？”

“你知道，”我说。“大伙儿全都知道。你不得不造就它。你不得不创造它。”

“对，”他说。“不过它结果总算相当不错。”

那天晚上，我们在一家室内和露天餐厅“科托”用餐。有一片树荫遮着的花园紧挨着那家老饭店一边，面对着普拉多博物馆。当时我们全很高兴，因为安东尼奥在第一场斗牛中表现得很了不起，下一天他用不着表演，这是两场斗牛之间理想的间隔时间。牛栏里有些装备看来很了不起；谁也不知道天气会变得很恶劣。在场的有我们一伙人和马诺洛·塔马梅斯大夫——塔马梅斯大夫是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的私人外科大夫和老朋友——还有他的妻子、两个饲养牛的人，以及安东尼奥和卡门。大伙儿又聚到一块儿，真太好了；我们谈到许多事情，还拿许多事情开玩笑。安东尼奥像所有真正勇敢的人那样，显得无忧无虑，喜欢拿一些严肃认真的事情玩笑取乐。有一次，当他取笑一个人，装着自己是十全十美时，我对他说道，“你如此高贵和善良。你今儿对你的了不起的朋友所做的一切，又怎么样呢？”

他和阿巴里西奥是很要好的朋友。在那个集市日第一天下午的一头牛身上，阿

巴里西奥曾经一直忙于想使观众看到，想要用披风对他抽中的这头牛做出什么精彩表演是不可能的。在下一次把牛引开时，安东尼奥把牛从马前面引开，对阿巴里西奥的那头牛做了六个优美动人、徐缓有节、连续不断的贝罗尼卡动作。这一来完全毁掉了他朋友的胜利，使观众看到那头牛可以如何对待，如果斗牛士想要鼓起劲儿去挑逗它，把生存的机会留一点儿给牛的话。

“我对他说了，我很抱歉，”安东尼奥说。

路易斯·米格尔于五月七日在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80]的奥维多[81]举行了第一次斗牛表演，把两头牛的耳朵都割下了。他于五月十六日在塔拉韦拉-德拉雷纳[82]进行了第二次斗牛，就是安东尼奥在马德里跟巴勃罗·罗梅罗软弱乏力的牛进行搏斗的同一天。在塔拉韦拉，路易斯·米格尔跟萨拉曼卡[83]的牛搏斗，大获成功，割下了第一头牛的两只耳朵和尾巴，以及第二头牛的两只耳朵。路易斯·米格尔状况极佳，当时正在巴塞罗那举行两天表演。在塔拉韦拉表演时，斗牛场上观众并没有坐满。

除了在西班牙举行的两场斗牛外，路易斯·米格尔到那时为止还在法国举行过三场表演：在阿尔[84]、图卢兹[85]和马赛[86]。他的表演十分精彩。提供情况给我的人说，在所有这几场斗牛中，牛角全都给固定在不同程度上。下一天，他要在尼姆[87]表演；安东尼奥则在再下一天在同一座大罗马竞技场内表演。我很喜欢尼姆，可是又不大想离开马德里，因为我们刚到那儿，不乐意走上那么远的路去看人斗牛角改装过的牛，于是决计就留在马德里。

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迟早会在公开竞争中同场斗牛，因为斗牛的经济情况很不好，经纪人总很贪婪，索取巨额的费用，只有这两个人按着那样的价格，可以使斗牛场里坐满。我认识他们两个人，跟安东尼奥又比较熟，现在知道他的所得要比路易斯·米格尔的少多少，所以我知道这场斗牛会是生死攸关的。

安东尼奥从法国回来，他和路易斯·米格尔两人连续几天在那儿都取得了成功。路易斯·米格尔十七日在尼姆把他斗的两头牛中第二头的一只耳朵割去。十八日安东尼奥把他斗的牛每一头全割去了一只耳朵，又把他斗的最后一头牛的两只耳朵和尾巴全都割下，还替埃尔·特安内罗把他的牛杀了。在牛冲进场时，埃尔·特安内罗试图跪下一条腿，挥舞披风做一个闪避动作，结果他被抛起，扔向空中，左胳膊上被刺了一个三英寸长的伤口。

观众在国内一部分地区对安东尼奥简直狂热，而路易斯·米格尔在那部分地区有很多追随者，还一向被认为是第一位斗牛士。这时候，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的竞争是在一个国际性的基础上展开，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画报的摄影师和记者全蜂拥到马德里来观看他的下一场斗牛。

## 第四章

在马德里圣伊西德罗集市日的第三场斗牛后，我们有一天全淋了雨，玛丽因而患了一场真正严重的感冒。她曾经尽力想恢复过来，可是那个周日太杂乱了，时间又太紧张，而表演开始得又那么晚，使大山上吹下来的那一小股风刮起来（人家说那股风会吹杀一个人，可是却不能吹灭一支蜡烛），有太多的机会吹到她。她尽力休息，很早就上床就寝。有两三次，我们在床上进餐。她想，等到五月二十五日她的健康状况一定会好转，她可以乘车到科尔多瓦[88]去。鲁珀特·贝尔维尔回伦敦去时，把他的大众牌汽车留下，要我们替他开回马拉加，于是比尔·戴维斯和我乘坐那辆英国福特牌轿车；玛丽和安妮·戴维斯乘坐那辆较小的车子迅速驶往科尔多瓦去，再次见到了我们驾车驶过的卡斯蒂列和拉曼查那同一片乡野，并且注意到葡萄树已经长大了多少，以及早期的小麦如何被破坏了这个集市日的那场暴风雨破坏和刮倒了。

科尔多瓦是一座饲养乳牛和生产许多其他东西的城市。聚在王宫大饭店外面的那群人是愉快、热诚和欢乐的。旅馆内已经住满了人。玛丽和安妮到得比我们稍微晚了点儿。一位朋友把房间让给玛丽，使她好躺下休息到去看斗牛的时候。

那是一场奇怪的斗牛。佩佩·路易斯·巴斯克斯过去是一个极好的斗牛士，具有优美的风度，退休后又出来作上足够次数的斗牛表演，使他可以买下他想要的一大片产业，他是一个很好的人，对其他的斗牛士是一个忠实的伙伴，可是由于离开牛那么久，他的反应相当迟钝；要是牛碰上什么困难因而变得危险的话，他无法控制自己的神经。他退休后人长胖了，如今的脆弱、夸张的作风，加上他的丰满和斗牛时缺乏任何轻松愉快的品质，似乎是既可悲又可怜的。他无法掩饰起内心的恐惧，对两头牛都表演得很差劲儿。

科尔多瓦以西、通往塞维利亚的路上，有一座可爱的白色小镇埃西哈[89]。那儿的一个小伙子海梅·奥斯托斯就和他家乡大山里出没的野猪一样勇敢。像野猪一样，

他发怒后或负伤时，勇敢得近乎疯狂。他似乎由于上次在巴塞罗那跟着路易斯·米格尔斗牛所受的脑震荡，还有些迷迷糊糊。我很喜欢他。整个下午，他的表演不断地增加危险性，后来似乎是半自杀性的；我一直为他担心得要命。我知道他是当着家乡人的面在表演。在斗牛季节开始时，有过一场争吵。他曾经说过，不愿跟安东尼奥排在同一张节目单上斗牛。即使把这一切考虑在内，他仍旧似乎是一个绝对可以打赌的人物，估计活不过那个季节。但是除了一些次要的牛角刺伤处外，他全年都平安无事地过去了。那天在科尔多瓦，他那身银白色衣服上沾满了牛血，因为牛挨他那么近地奔过。谁也没有比海梅·奥斯托斯更多次地真正希望牛杀死自己，然后又全凭着幸运、勇气和不顾后果的技巧挫败了牛。奥斯托斯割下了他的第一头牛的两只耳朵；要不是由于运气不好，剑没有刺准，他本会把第二头牛的耳朵也割下的。

安东尼奥的第一头牛很不错，虽然身个儿实在并不算大，却也相当壮实，具有大小适中的牛角。安东尼奥把披风挥舞得很美；他逐步向牛接近，控制住它，然后以那种精妙、徐缓的方式闪避开它。他在运用穆莱塔上也同样很出色，而且杀牛杀得干净利落。整个斗牛场都挥舞着手绢，但是牛协会长不肯把那只牛耳给他。他们想要一件超自然的东西。这是我所能向玛丽作出的唯一解释。

他的第二头牛并不是一头半公牛。它看上去至多是一头三岁的牛：身个儿很小、体重不足、角也不锋利。观众鼓噪起来，表示抗议。由于会长让它朝长矛手冲来，抗议声变得更响了。我也生起气来，不知道安东尼奥的经纪人认为他们可以怎样脱身，如果他们挑选了这种牛的话。那是兽医们决不会通过，也决不应放进一场正式斗牛表演中来的一头牛。

安东尼奥请人传话给会长说，他想要得到许可杀了这头牛，并且偿付那头替代的牛的代价，和那头牛搏斗，最后在表演结束时把它杀了。会长同意了，他于是用穆勒塔把牛引过去，闪避开它两三次，使它站定，使它摆好架势，然后用一个敏捷的前冲动作很利索地杀了它。

安东尼奥买了来补偿那头可怜的第五匹牲口的牛，从牛栏的暗处冲了出来。它具有一双我们在一九五三年重返西班牙后，我在一头斗牛用的牛身上见到的最大、最阔、最长、最锋利的牛角。这头牛身材高大，但并不肥胖。它先追逐一个短标枪手，使他越过了斗牛场的矮围墙，然后沿着围墙顶端用右角寻找他。安东尼奥向牛迫近，引诱它。等牛冲过来时，他缓缓地、文雅地在牛前面挥动披风，在他要牛转

身时，就使它折转过来，彻底控制了它，教导人们如何贴近，徐缓而优美地闪避开一头有着大角的地道的牛，做得比任何别人闪避开一头用不正当手段饲养的半公牛还要接近、还要缓慢、还要优美。他向会长只索取了一柄刺牛长矛，这样这头牛不会遭到什么意外或是伤害。他告诉他的短标枪手该把标枪如何刺进去，安放在什么部位。

我注意到他耐心地等候着，两眼始终盯着那头牛，自己一面注意、分析、思考和筹划。他告诉胡安他希望把牛引到哪儿，然后他走出去，用四次低低的闪避动作掌握住了牛；他的左膝、小腿和足踝全都贴在沙地上，右腿在他凭借穆莱塔的魔力使牛来回奔跑时，暴露在外。他答应给予牛一切，给它一个目标，又温和而文雅地让它看到，这场死亡游戏的这一部分并不伤害，也不折磨它。

经过这几个闪避动作后，牛就为他所控制；他继续让观众看到一位勇敢并熟悉牛性的了不起的艺术家可以如何来应付一头具有强健、致命的长角的地道公牛。他让观众看到所有传统的闪避动作，既没有什么诀窍，也没有什么虚假的表演，更没有任何折中的手法。他从牛身边和海梅一样贴近地躲闪过去，但是始终很有节制。等他让大家看到一切，看到斗牛可以多么贴近，多么完美而又多么缓慢地进行后，他用胸前的一次最后的闪避动作结束了斗牛，然后使牛站定，最后举了一下穆莱塔向牛道别，接着把穆莱塔放低下来，卷起，用剑瞄准高处，对着那双巨大的牛角之间十分完美地刺进去，那头牛最终在他手下死去了。同时，群众变疯狂了。会长同意割下两只牛耳；向阳一边的观众蜂拥过矮围墙，要把安东尼奥和海梅扛在肩上绕着场地走上一圈。安东尼奥起先不肯，但是他们终于把他举起来。你可以看到这次游行事先并没有安排好。在场的人那么多，他们都太狂热了。

那天晚上，我们住宿在科尔多瓦外面群山中德尔梅里托侯爵的府里。那地方以前是德瓦帕莱索·德圣赫罗尼莫的真正修道院，也是西班牙的景点之一。攀登上那儿去是妙不可言的；驶上那条通往西班牙所有了不起地方的古朴、恶劣的道路，在黑暗中看到中世纪的简朴，然后在修道院单人小室改成的房间里醒来，朝外望过科尔多瓦平原，接着又在阳光下去探访那些园林、小教堂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房间。

没有一个人在家。佩普斯·梅里托曾经坚持叫我们就留在那儿，因为旅馆都是事先早预定好的。他还从马德里打电话来给看管房子的人，叫他照顾好我们。我们原打算就在那儿睡上一晚，但是玛丽夜间发烧，清早人还很不舒服，无法上路。我们

从镇上请了一位大夫来，直到下一天中午才离开。佩普斯不断从马德里打电话来，照料着使一切都稳妥停当，使我们全舒适、安乐。那是一个绝妙的住宿地方。没有那所大宅子，那就像露宿在一座王宫内；这是一件在民间生活中你难得能办到的事。

下一天中午后不久，我们在狂风暴雨中离开，出发到塞维利亚去，住宿在那家古老的豪华而并不舒适的阿方索十三世大饭店里，然后在看斗牛前先到卡萨·路易斯进餐。那是一顿非常可口的晚餐，不过那场斗牛却很糟糕。

牛的质量全很差，向前冲的时候全迟迟疑疑，它们全都被斗牛长矛戳杀了。那可不怪长矛手使用长矛或矛杆的方式。他们在刺杀牛的方式上并没有做什么不合法的事。他们使牛恰当地、坚实地在合适的地方站好，没有折转矛杆就挡住牛的冲刺。但是长矛的结构中有点儿什么多少不大对，以致长矛的整个铁矛头刺进牛身子去，木制的矛杆也跟着戳进去。那一圈铁座本来应该阻止矛头刺进去不超过四又八分之三英寸，结果却刺进牛身体不见了，矛杆也跟着刺进去。牛受到了中等程度的刺击，也就是说受到长矛手半柄剑的刺伤，谁也不知道一位剑杀手可以拿他的牛怎么办，因为它会流血殆尽、半死不活的冲到他面前来。刺牛长矛全是经当局察看过，密封好，由一名政府官员发给长矛手的，所以你不能责怪长矛手或他们听其吩咐的那个剑杀手。但是自从在法国从前那些恶劣的日子以来，我还没有看见过长矛给那样使用过。从前在法国，如果赞助人买下了六头有着沉重的长角的硕大的牛，长矛头上那圈引人注目的钢有时候不知怎么竟然是用橡皮做的（上面涂了些铝漆）。那些引人注目的圆圈或斗牛圈不再能使矛尖和矛杆全部刺进牛身体去，就像一柄橡皮匕首刺不进肌肉那样。牛就会被长矛手刺得半死，才落到剑杀手的手里。我们中有些人展开了一场坚决的运动，反对这种行为和法国南部从前使用长矛的其他陋习。对于所有这些诀窍，我全都非常熟悉。

在塞维利亚的这一天，斗牛前我不在下面围场里，也不在马苑内，我在寻找玛丽。玛丽热已经退了，不过人仍旧不舒服，身子还很疲惫。所以我没有机会仔细察看那些长矛。它们全经过查看，获得通过，所以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它们却对牛作出了糟透了的伤害。

在那场斗牛后，安东尼奥说，他对第二头牛使用的长矛，刺中了一个血管。这话一点儿不错。长矛刺进去很深，刺中了好几个血管。要是长矛手最终没有把它拔

出来，那么它就会刺中一个大动脉的。按实在说，血液鲜红，从那个锯齿状的伤口涌下牛的肩部，淌下它的腿，在沙土上凝结成一条一条。

我知道安东尼奥对于应付任何牛会多么了不起，因为他对任何牛都有一套斗的方法。圣诞节我写信给他说，我想要回美国来，写下关于他的工作和他在斗牛圈内地位的实情，绝对的实情，这样好有一份永久性的记载，一件等我们俩都下世后会传下去的东西。他要我做这件事；他知道自己可以应付从牛栏里冲出来的任何一头牲口。这时候，整整有两天，尽是一些不成熟的牛冲出来供他搏斗。那是某一个人的过失。他每次都感到厌恶；科尔多瓦的那头大角的牛使他花去了四万比塞塔[90]。在塞维利亚的那次斗牛结束后，谁都感到不快。

比尔和我在天刚亮便出发，驾车回马德里去。妇女们要睡得较晚，然后驾驶那辆灰色大众牌小轿车经由那条美丽的大道，穿过安特奎拉[91]到马拉加去，由那儿再向上行驶，到格拉纳达和我们会合。路易斯·米格尔有一天要到那儿表演；安东尼奥另一天也要到那儿演出。玛丽去就寝时已经没有热度了。我希望一天的休息和“领事馆”的阳光会使她彻底好了起来。日程是安排得很紧的，不过在格拉纳达以后，接下去我们打算去观看的几场斗牛都在距离我们逗留的马拉加不太远的地方。

我们在低低的云层和瓢泼的雨中驶往马德里去，只在雨暂停时可以看到乡野。天气不好，我们俩对这几场斗牛，以及有人设法悄悄弄进的重量不足、不够成熟的公牛这一点也同样不好。比尔还对这个斗牛季节很悲观。我们两人随便哪一个都并不真正喜欢塞维利亚。在安达卢西亚和在斗牛中，这是一种异端邪说。关心斗牛的人据认为，该对塞维利亚有一种神秘的感觉。不过经过许许多多年，我开始相信，按举行过的斗牛而言，恶劣的斗牛在那儿比在任何其他城市都多。

我们在雨中看到有几大群鹳鸟飞行，很高雅地在寻找食物，还有许多不同种类的鹰隼待在荒野上。鹰隼总使我感到高兴；它们总在狂风暴雨的天气出来，因为风使地面的鸟儿如此接近掩护物，所以它们谋生很艰苦。由巴伊伦往前，我们今后将那么熟悉的那条道路在朝着中央高原方向断裂开来。在风雨间歇的时刻，可以看见暴露在风中的古堡和白色小村庄——没有方法遮护它们，因为在你往北行驶时，四面八方全都有风——被雨水冲洗后，坐落在被风吹倒的麦田里。葡萄树从我们三天前往南行驶以来，似乎又长高了半只手。

我们停下加油，在加油站的酒吧间喝了一杯葡萄酒，吃了一片干乳酪和几只橄

榄，还喝了点儿黑咖啡。比尔开车的时候从不喝酒，但是我总在冰袋里放有一瓶冰镇的坎帕纳斯的轻度罗莎多，还吃面包配一片厚厚的曼契甘乳酪。我在所有的季节里都爱好这片乡野，而且穿过最后一道隘口、驶入拉曼查和卡斯蒂列恶劣的气候中总感到很快乐。

比尔在我们抵达马德里前，不想吃东西。他认为进食会使他在路上瞌睡，况且他正开始训练自己全日全夜驾驶，因为我们知道这是我们往后得做的。他喜欢饮食，辨别得出精美的饮食，而且比我认识的任何人都知道在任何国家里上哪儿可以吃到精美的饮食。他初到西班牙来时，以马德里为据点，然后和安妮一块儿驾车驶遍了西班牙的每一个省。西班牙没有一个镇市是他不知道的；他还知道哪儿的酒最好、哪地方烹调的饮食最出色，以及在所有大大小小的镇市上可以吃到的特产和可以去吃的好去处。对我说来，他是一位绝佳的旅伴，而且在驾车方面，又是个意志坚强的人。

我们驶进马德里，及时赶上在卡列洪吃一顿较晚的午餐。卡列洪是贝塞拉街上的一家狭小、拥挤的餐馆。我们单独来的时候，总在那儿进餐，因为我们俩都认为它在市区内天天都供应最为精美的食品。它每天总提供一样不同的地区性特菜，不过它总供应市场上最上等的蔬菜、鱼、肉和水果，以及朴实、上佳的烹调技术。那里有廷托酒、红葡萄酒和巴尔德佩尼亚斯葡萄酒，都是盛在小的、中等的和大的酒罐里，酒的质量全都好极了。

比尔在我们喝了几杯巴尔德佩尼亚斯葡萄酒后，调节好了他的胃口。那几杯酒都是从餐馆酒吧间门口的大酒桶里打出来的。我们当时正站在那儿等候一张餐桌。菜单上有一条通知说，要任何一样菜都足够你吃饱。他就要了一盘炙烤的鲷目鱼，接下去又要了阿斯图里亚斯地区性特菜，这样正像菜单上所说的，至少足够供应两个人吃。他把这吃下了，说道，“这儿的菜挺不错。”

在喝完第二大罐巴尔德佩尼亚斯葡萄酒后，他又说道，“酒也一样好。”

我正在吃我要的一份用大蒜烧的很嫩的油煎小鳗鱼，鱼全煎得像竹笋，两头微微有点儿脆，可是鱼肉却比较润滑。这些鱼放满了一只深盆子，吃起来简直开胃极了，但是吃完以后，对于你在一间紧紧关闭着的房间里、甚至在户外所遇见的人全都糟透了。[92]

“鳗鱼好极啦，”我说。“对于酒实在还不能说。你乐意尝点儿鳗鱼吗？”

“或许就叫这一份，”比尔说。“尝一口酒看。你也许会喜欢。”

“请再来一大罐酒，”我对侍者说。

“是，欧内斯托先生。这儿就是。我早已打好啦。”

店主人走过来。

“来一客牛排怎么样？”他问。“我们今儿的牛排很不错。”

“留着今儿晚上吃。来点儿芦笋怎么样？”

“很好，”他说。“是从阿兰胡埃斯[93]运来的。”

“我们明儿要到阿兰胡埃斯去看斗牛，”我说。

“安东尼奥最近怎么样？”

“挺好。他昨儿晚上从塞维利亚驾车过来。我们是今儿早上开车过来的。”

“塞维利亚怎么样？”

“还可以。牛都毫无价值。”

“您和他今儿晚上也来这儿进餐吗？”

“敢情不来啦。”

“要是你们乐意的话，我可以把那间包房留给你们。你们还欣赏这一餐吗？”

“很不错。”

“祝你们在阿兰胡埃斯幸运。”

“谢谢你，”我说。

我们在阿兰胡埃斯运气很不好，不过当时我一点儿没有什么先兆或预感。

前一天，安东尼奥在塞维利亚演出时，路易斯·米格尔正跟安东尼奥·别恩维尼达和海梅·奥斯托斯在托莱多[94]演出。全场都客满了。那是一个闷热、阴雨的日子；牛都相当高大，凶狠的程度各不相同。牛角根据我听说到的所有报导，全都削剪得很低。路易斯·米格尔跟第一头牛斗得很精彩，跟第二头牛斗得更出色。经过和第二头牛优美的周旋后他割下了一只牛耳。倘若他刀刺得幸运一点儿，他本来会获得两只牛耳的。

我感到很惋惜，没有看到路易斯·米格尔的演出，特别是下一天在格拉纳达我们也将错过他的演出。但是日期在当时就是这样安排的；我知道我们不久就会赶上他。我手边有一份他演出的明确的日期表以及一份安东尼奥的。不久，他们就会在同一些镇市上、同一些集市日里斗牛。接下去，他们就会在同一份节目单上演出；随后，我知道他们就不得不一块儿单独斗上一场。同时，我通过观看米格尔演出的可以信赖的人们，尽可能了解到米格尔的进展。

## 第五章

五月三十日对阿兰胡埃斯的牛群是一个好日子。雨已经过去了；镇上在阳光下看来冲洗得很洁净。树木一片苍翠；鹅卵石铺的街上还没有尘土飞扬。有许许多多身穿本省黑罩衫和铁一般坚硬的条纹灰裤子的乡村居民，也有马德里来的一大群人。我们到树荫下的那家古老的咖啡店兼餐馆去，注视着河水和河上的游艇。河水一片棕色，由于连连下雨，上涨了不少。

后来，我们的两位客人参观河上游的那座王家御花园去了。比尔和我走过那道桥，到那家古老的美味大酒家去看看安东尼奥，并且从他的持剑助手米格利略手里去拿了赠券。我把那四张观众席第一排座位的票价付给了米格利略，告诫一名年轻的西班牙记者（他正在替马德里一家报纸写一系列介绍安东尼奥的文章），叫他这时候不要打搅他，让他休息，同时说明了原因，接着走到床边去跟安东尼奥说了几句，为他的随从树立了一个榜样，迅速就离开。

“你们驾车直接行驶，一路开到格拉纳达去呢，还是在路上停下睡一宿？”他问。

“我原想在曼萨纳雷斯睡一宿的。”

“巴伊伦更好，”他说。“我来替你们开车；咱们可以谈谈，然后在巴伊伦吃饭。接下去，我就乘那辆梅赛德斯上格拉纳达去，路上睡一大觉。”

“咱们在哪儿会面呢？”

“斗牛结束后还在这儿。”

“好，”我说。“那么到那时候再会。”

他笑了，我可以看出来他感觉很好，很踏实。我把《人民报》派来的那个年轻记者带着跟我们一块儿走出了房间。米格利略正在把便于携带的宗教设备安放好。那只沉重的雕花皮剑套靠在墙上，就在梳妆台旁边。他正在把肩衣和圣母画像前点燃的油灯陈列出来。

那片古老、完善、不很舒适、日见腐朽的小斗牛场四周的烂泥地正在收干、尘土飞扬起来。我们走进场去，找到了我们的座位，向下望望眼前那片熟悉的沙土地。

安东尼奥斗的第一头牛是桑切斯·科巴莱达的牛。那头牛又大又黑，生着一双大角很神气，角尖全很锋利。安东尼奥用披风以徐缓、自信、低沉、大幅度而又文雅的贝罗尼卡动作把牛吸引过来，尽可能地迫近它，然后控制住它的冲刺，愈来愈缓慢地闪避开，而且站在牛角可以近在咫尺地掠过的地方。观众并没有欢腾起来，像在马德里那样，于是在接下去的把牛引开的动作中，他做了一个不十分危险、不十分优美，不过却精致的塞维利亚式夸张的奇奎洛动作[95]。他把披风对着牛，齐自己的胸部那么高提着它。然后，他缓缓地转过身，让披风裹着身子，随着牛的每一次冲刺慢吞吞地旋转着进入险境，又旋转着脱离了它。这个动作看起来很美，不过它主要是一个花招，不是一个闪避动作。牛开始冲过，但是随着牛进入斗牛士的身边时，斗牛士缓缓地旋转着闪避开它。观众喜欢这个动作。我们也喜欢。它一贯很好看，不过实质上，它并没有为你表演出什么。

安东尼奥的牛从右面和左面相当危险地朝着穆莱塔冲来。他把穆莱塔放得很低地撩拨牛，就像他在斗科尔多瓦那头牛那样，让牛身体挺直，使它有了信心。牛脑子里出现了一种什么情况；也许那个奇奎洛动作使牛醒悟过来了。我看见过这种事

情发生。因此，安东尼奥不得不从很近的地方促动牛，使牛再向前冲。这并不是牛的视觉中的变化问题。这是牛在那十分钟所受的教育中的一节，这一教育是教导它该如何去死。

安东尼奥给了牛信心，让牛把右小腿和大腿当作一个坚实地竖立起的目标，然后让它看到，它可以如何毫无痛苦地追随着这个诱惑物，而这个诱惑物可能是一个猎取目标。

他们随后便用两手中的任何一只手，一个回合一个回合共同玩着这场游戏。一会儿高起来，一会儿低下去。现在来吧，牛儿。乖乖地绕着我转，牛儿。再试一次看，牛儿。再试一次。

接着，安东尼奥正在使那头牛绕着自己转的时候，牛动了一个卑劣的念头。它在一次长时间的躲闪动作中，突然中止了这场游戏，看到了人体，试图朝它冲来。牛角差百分之一英寸没有挑刺到，牛头在经过时撞上了安东尼奥。安东尼奥回头望望它，用穆莱塔再次激起它来，让它贴近自己的胸部冲过。

随后，他又对牛重复了一遍全部“教导”，使牛把险些儿当场刺到他的那种冲刺照式照样一连做了两遍。观众这时候已经完全拥护他了；他正按着他们要求奏起的音乐节拍行动。最后，他把牛杀了。他的剑刺进去刺得很利落，正刺到了中枢以外一片光濯濯的地方。全场观众都要求把那只牛耳给他，不住地挥舞着手帕。但是牛已经倒下，嘴里在流血，像许多被恰当地杀死的牛所会显示的那样。会长拒绝割下牛耳，尽管观众不停地挥舞手帕，直到牛给拖出场去。

安东尼奥不得不绕着场子走了一圈，两次走出来向观众致意。他回进来，冷漠、愤怒、超脱；当米格利略递一杯水给他时，他对他说了一句什么话。他喝了一小口水，茫然地朝外望着，然后漱了漱口，把水吐到了沙地上。后来，我问米格利略他说了什么。

“他对我说，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去割下一只牛耳。唔，他已经表现过啦。”

奇奎洛第二是第二个出场的剑杀手。他现在，也就是说过去一直身材很矮小，身高不过五英尺二英寸，为人很严肃，生着一张庄严、忧伤的脸。他比一只獾或是比任何其他的动物和大多数人大概还勇敢。他参加斗牛首先是作为一名见习斗牛

士，后来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从那个可怕的非正式斗牛学校出来，成为一个剑杀手。那是在卡斯蒂列和拉曼查一些乡村广场上举行的非正式斗牛。在其他省份里，这种活动开展得不是那么广泛。在这些地方，当地的小伙子和渴望成为斗牛士的旅行斗牛班子跟一些往往是一次又一次被斗过的牛搏斗。那些牲口都曾经在非正式斗牛中登过场，先前曾经戳死过十多个人。它们是在造不起一座斗牛场的镇市和村庄里举行的；大车总给堆成一圈，堵住广场的出口；牧羊人或是放牛人使用的结实、尖头的长棒，被出售给观众，这样如果那些业余斗牛士想要逃走，就可以把他们轰回斗牛场去，或者狠揍他们。

奇奎洛第二在二十五岁前，是非正式斗牛的一个明星。在马诺莱特时代和以后，那些出名的斗牛士面对着公牛、半公牛和牛角被削短了的三岁公牛时，他一直在和牛角完整、七岁以下的各种牛搏斗。这些牛中有许多先前全跟人斗过，因此跟世上的任何野生动物一样危险。他曾经在一些没有医务室，没有医院，也没有外科大夫的村庄里表演。为了生存下来，他不得不熟悉牛性，以及如何挨近它们，而又不给它们戳到。他知道跟那些每次都有机会戳死他的牛斗时如何活了下来，而且他还学会了可以做的所有耍花招的闪避动作和所有的杂耍诀窍。他还学会了如何干净利落地把牛杀死，而且他的左手十分灵活巧妙，在他突向前去宰杀时，总保护着他，并使牛头完全低了下来，以弥补他身材矮小的缺陷。还有，他除了绝对勇敢外，还十分幸运。

这一季节，他又从退休中出来，因为除了斗牛外，他做什么事都感到厌烦。他退休下去，因为他知道自己很幸运，也知道只能赌博上这么许多次。他又回来，是因为没有什么别的事真正有什么乐趣。还有，如同一贯的那样，有一个钱的问题。

他抽中了一头好牛，身个儿相当大；跟他自己矮小的身材相比，那头牲口显得硕大无朋。它还有两只锋利的角；奇奎洛第二“传授”着他那门理应称道的课程：在斗牛场上如何活了下去，以及如何把时间消磨在比任何别人可以更为精神正常地贴近牛。他精神正常、反应敏捷，还带着自己莫大的幸运投身进去，作了多次精彩的闪避动作和书上记载的所有耍花招的躲闪动作，以及所有的杂耍诀窍，而且全都做得很出色。要是从比较远的地方把牛引过来，异常出色地闪避开它，那会危险得多。不过当时并没有显得是那样；奇奎洛做的一切动作都是在可能范围内倒退着做的。牛在他伸直的胳膊下面冲过时，他朝外望着观众，使人想起了马诺莱特。马诺莱特跟他的经纪人一起，使斗牛陷入了第二个最大的低潮，接着他给戳死了。死亡

使他成了一位受人尊崇的人物，使他永远逃脱了遭受批评。

观众爱好奇奎洛第二，这也很正当。他和他们打成一片，给了他们长辈教他们相信的那种斗牛情况，而且他是跟地道的牛表演。他这么做需要运气，不过也需要广博的知识和最为纯洁的勇气。有一次，他冲向前去杀牛时，刺中了骨头，接着又刺进去，把剑刺到了很高的部位，然后把身子扑在牛角之间，用灵巧的左手掌把刀抽出来，那头牛已经死了。

会长把两只牛耳都给了他。他拿着牛耳绕场一周。严肃而高兴。我喜欢想到他那一年整个夏季的情形；想到他运气走尽后发生的事情是没有用处的。

安东尼奥要斗的第二头牛冲出来了，英俊、凶悍、黑得发亮、角很锋利。它很神气地进入场内。我看到安东尼奥想要立刻就和它斗。他已经开始在挥动披风时，一个渴望做斗牛士的人，一个戴着软帽、穿着浅色衬衫和蓝裤子、容貌清秀、相当利落的小伙子从我们左边向阳的看台上跳出来，翻过围墙，在牛前面展开了他的穆莱塔。这时候，费雷尔、霍尼和胡安，安东尼奥的三个短标枪手，朝他奔过去，想逮住他，在牛挑刺到他使这场表演遭到破坏以前把他交给警察。那个小伙子做了三四个很精彩的闪避动作。他利用牛生来的活力，使自己斜对着牛的冲刺，同时还必须躲避开三个飞奔过去想逮住他把他赶出斗牛场的男子。

没有什么像一个自发的斗牛士[96]闯进去斗牛，会如此迅速而彻底地为一个剑杀手把一头牛毁了的。牛随着每一个闪避动作都学到些东西，所以一个了不起的斗牛士每做一次闪避动作，总打算导致一个明确的结果。要是一头牛一开始就困住了斗牛士，用角抵伤了他，那么它就失去了先前跟一个徒步的人接触时的全部天真纯洁，而这一点正是斗牛凭借了来作为基础的。但是我看到安东尼奥注视着那个小伙子熟练而利落地进行闪避。虽然小伙子正使安东尼奥暴露在灾难之下，我却看到安东尼奥并不担忧。他正在仔细打量那头牛，从牛作出的每一个行动上学到了一些情况。

霍尼和费雷尔最终捉住了那个小伙子；他平静地回到第一排观众席上去了。安东尼奥提着披风跑到他面前，快快地对他说了几句，还用胳膊抱着他，搂了他一下。接着，他拿了披风退回来，把那头牛接过手去。这时候，他已经熟悉这头牛了；他曾经全面估摸了它。

他最初的几个闪避动作全是无法模仿、从容不迫而又优美典雅的。在他用披风对着牛挥舞时，那些闪避动作似乎是周而复始的。观众知道自己这时正看到的，是他们以前从来不曾看到过的一场斗牛，而且每个招式都是实打实的。他们以前从没有看见过一个斗牛士祝贺并原谅一个可能会替他把他的牛毁了的人。这时候，他们正在欣赏自己先前在第一头牛身上也看到、但没有欣赏的一种技艺。安东尼奥正以当代斗牛士中没有一个曾经使用过的手法挥舞着那件披风。

他把牛引到一个萨拉斯弟兄面前，让他用长矛刺，并且说道，“当心它，照我说的话做。”

那头牛凶悍、壮实，在长矛下拼命地向前冲；长矛很利索地刺进去。安东尼奥把牛又引开，再一次做了那种徐缓、美妙的贝罗尼卡动作。

那头牛被长矛稳稳地刺中后，在第二次冲刺时把马掀翻，使萨拉斯撞在观众席前矮围墙的木板上。

他的兄弟和心腹，短标枪手胡安希望牛再朝马冲来，因为这头牛还很壮实，经得住再挨长矛刺上两下颈部的肌肉才会感到疲乏，那样就能促使它垂下头去，比较容易宰杀。

“别教训我，”安东尼奥对他说。“我要它就像现在这样。”

安东尼奥对会长做了个手势，请求他准许改用短标枪。在使用了一副短标枪后，他又请求准许用穆莱塔把牛引过去。

他如此斯文、如此朴实而又如此流畅地使用穆莱塔把牛引过去，因此每一个躲闪动作都似乎是雕塑出来的。他做了所有传统的闪避动作，接下去似乎想使它们更优美，线条方面更纯朴，而且也更危险，因为他故意缩短了他的纳图拉尔动作，把胳膊肘儿弯进来，使那头牛似乎比任何其他的牛更贴近地从他身旁冲过。那是一头高大的牛，完完整整、凶悍、壮实，生着锋利的角。安东尼奥最后跟它来了几个我从未见到过的最全面、最出色的精彩回合。

接下去，等一切全做完后，牛也准备要给宰杀时，我想他是变得要发疯了。他开始做起奇奎洛第二曾经使用的那些马诺莱特躲闪动作，为的是让观众看到，如果这是他们想要看的，那么这才是应有的做法。他正在场内那片沙土地上撩拨那头

牛；先前的三头牛都是在那儿给长矛刺中的，沙土给牛蹄划裂开，成了一道一道。在他用一个称作希拉尔迪利亚的闪避动作从后面引着牛冲过他时，牛的右后蹄滑了一下，牛突然倾斜过去，右角正好刺进了安东尼奥的左半面屁股。没有一个比那部位更缺乏浪漫性、更危险的地方可刺了。他自己招致了这个伤口，这一点他知道。他也知道这个伤口多么严重，心里很嫌恶它，又不喜欢自己可能会无法宰杀这头牛以洗清自己犯下的错误这一点。牛刺他刺得很扎实。我看见那只角刺进去，使安东尼奥身子离开了地面。不过他后来两脚着地倒并没有倒下。

这时候，血出得很快。他把臀部靠在场地四周矮围墙的红木板上，仿佛想止住不让血流出来似的。我当时注视着安东尼奥，没有看见是谁把那头牛领走的。小米格利略是第一个翻过围墙去的人。他握着一只胳膊把安东尼奥搀起来。这时候，他的经纪人多明戈·多明吉和他哥哥佩培全翻身跳进了场内。大伙儿全都看到牛角刺伤处的严重性。他的哥哥、他的经纪人和他的持刀助手紧紧抓住他，想撑着他，送他到医务室去。安东尼奥在一阵忿怒中挣脱开了他们所有的人，对佩培说道，“你还自称是一位姓奥多涅斯的吗？”

他出去走到牛面前，十分忿怒，血流如注。我以前也看见过他在斗牛场内大发脾气；他常常在极好的运气伴随着理性和致命的怒火情况下表演。不过他要像平日杀牛那样干净利落地把这头牛杀死；他知道自己不得不很敏捷地把牛杀了，要不然就会流血流到昏晕过去。

他先使牛站好，我看见他把穆莱塔放得越来越低，瞄准了肩胛骨之间顶上的那个死亡穴，极为准确地刺进去，然后从牛角上抽出来。随后，他面对着牛抬起了一只手，命令牛倒下——随着他放在它体内的死亡倒下。

他站在那儿流血，不让任何人碰他，直到牛摇晃了一下，翻身倒在地上。他仍旧站在那儿流血；手下的人听了他对他们说的话后全不敢去碰他，直到会长答复了那些挥动手帕、不住喊叫的观众，发出信号，让人把两只牛耳、牛尾和一只牛蹄全都割下。他等到这些战利品全部拿来。我看见他站在那儿流血。这时候，我忙穿过人群，朝斗牛场的入口处走去；入口处可以通向医务室。随后，他转过身，走了两步，想开始绕场一周，接着悄悄地倒进了费雷尔和多明戈的怀里。他神志完全清醒，不过他知道自己正在失血，也不再有什么事他可以做了。那一下午就此结束，他不得不去作好准备，等以后再回来表演。

在医务室里，塔马梅斯医师检查了伤口，看到了他必须处理的是什么情况，以及伤势多么严重，于是采取了立刻需要采取的措施，把伤口封闭起来，把安东尼奥火速送往马德里的鲁贝尔医院去进行手术。在医务室的门外，跳进斗牛场的那个小伙子正在哭泣。

我们抵达鲁贝尔医院门诊部时，安东尼奥刚注射了麻醉剂出来。伤口是在左腿的臀肌肉上，有六英寸深。牛角刺进去，正在直肠旁边，几乎就要碰到直肠，并且撕裂了肌肉，直到坐骨神经那儿。塔马梅斯医师告诉我，要是伤口再向右延伸八分之一英寸，那就要穿过直肠，刺入大肠。如果不到八分之一英寸，那就会碰上坐骨神经。塔马梅斯把伤口切开，清洗了一下，修补了创伤，把伤口缝起来，留下了一个引流管，引流管按着一个时钟装置活动，不住地引流。你可以听见它像个节拍器那样滴答滴答。

安东尼奥先前听见过这种声音。这是他受的第十二次严重的牛角创伤。他的脸上很严肃，但是两眼里露出了笑意。

“欧内斯托，”他说，把我名字用安达卢西亚方言念成了“艾尔内斯特托”。

“你痛得厉害吗？”

“还不算厉害，”他说。“慢慢会痛得厉害起来的。”

“别说话，”我说。“尽可能安安逸逸的休息。马诺洛[97]说没有问题。要是你免不了得受一次伤，那么不能在一个更好的地方了。他告诉我什么我会全告诉你。现在，我走啦。尽可能放心。”

“你什么时候再来？”

“明儿等你醒后。”

卡门一直坐在床边，握着他的手。她亲亲他；他闭上了两眼。说真的，他其实还没有清醒；真正的痛苦还没有开始。

卡门跟着我走出病房来；我把塔马梅斯告诉我的话对她说了。她的父亲也是一个斗牛士；她还有三个哥哥全都是斗牛士。如今；她也嫁给了一个斗牛士。她生得

很美，很可爱，遇到所有突发事件和灾难，总是细心周到、安详镇静。这时候，她已经经历过最糟的部分了，她的工作才刚开始。自从她嫁给安东尼奥后，她每年总有一次要担负起这份工作来。

“这件事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她问我。

“它没有理由发生。决不应该发生的。他用不着倒退着和牛斗。”

“你把这话告诉他。”

“他知道。我用不着告诉他。”

“你好歹跟他说一说，欧内斯托。”

“他用不着跟奇奎洛第二竞争，”我说。“他是在跟历史竞争。”

“我知道，”她说；我知道她正在想着，丈夫很快就会跟她心爱的哥哥竞争，而历史就会呆在一旁观看。我记得三年以前我们在他们的一套房间里共进晚餐时，曾经怎样谈到这件事，有人曾经说，倘若路易斯·米格尔肯回到斗牛场上来，跟安东尼奥一决雌雄，那么场面就会多么美妙，而且他们可以挣到多少钱。

“别谈这事，”她当时这么说。“他们会彼此杀了的。”

这天晚上，她说道，“再见，欧内斯托。我希望他睡得好。”

比尔·戴维斯和我呆在马德里，直到安东尼奥脱离了危险。在第一夜过去后，疼痛果真开始了；它不断增强，达到并超过了容忍的限度。那个时钟装置的引流管使伤口里的脓不断给吸引出来，可是在包扎下皮肤还是肿了起来，绷得很紧。我很不喜欢看着安东尼奥忍受痛苦，也不想目击他经历的疼痛，以及在疼痛像一阵风按着浦福风级[98]逐渐增强时，他如何挣扎着不让疼痛使他丢脸。我得说，在我们等候塔马梅斯来把第一次的包扎拆去的那天，它大约是十级大风或刚过十级那么强，像我们在家里衡量疼痛时所说的那样。除了一些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外，你知道，这是你赢了或输了的关键时刻。如果没有坏疽，伤口很干净，那么你就赢了。有着这样一个伤口，你的好汉在三星期内或三星期不到就可以再上场表演，不过这也取决于他的意志和训练。

“他在哪儿？”安东尼奥问。“他十一点钟该到这儿。”

“他在另一层楼上，”我说。

“但愿他们能把这个滴滴答答的机器关上，”他说。“我一切都忍受得了，就受不了这个滴滴答答声。”

凡是负伤后打算尽可能迅速地再斗牛的斗牛士，总给他们最低限度的镇静剂。理论是：他们心中必须没有什么会影响他们神经或是反射作用的东西。在一所美国医院里，他们可能会使他摆脱痛苦，用他们的说法是“雪藏起来”。在西班牙，痛苦很简单地被当作一个人不得不接受的一件事。至于痛苦对一个人的神经是否并不像止住疼痛的麻醉剂那么糟糕，这一点人们并不考虑。

“你能否给他吃点儿什么，让他安静下来？”我早先曾经这么问过马诺洛·塔马梅斯。

“我昨儿晚上给了他一点药，”塔马梅斯说。“他是一位斗牛士，欧内斯托。”

他是一位斗牛士，没错，而马诺洛·塔马梅斯是一位了不起的外科大夫和一位忠实的朋友，但是当你看着这种理论付诸实行时，它却是一个粗暴的理论。

安东尼奥要我跟他呆在一起。

“是不是稍许好了一点儿呢？”

“很不好受，欧内斯托，很不好受，很不好受。或许等他把伤口打开时，他可以把那根管子移动一下。你认为他在哪儿？”

“我让人去找他。”

外边是一个晴朗、凉爽的日子，有一阵微风从瓜达拉马斯山吹来。那个黑暗的房间里，阴凉、舒适，但是安东尼奥因为疼痛正大汗淋漓。他把苍白的嘴唇紧紧抿着。他不想张开嘴唇，但是他的眼睛却不断请人把塔马梅斯找来。外间房里挤满了人，他们全静悄悄地坐着或是小声交谈。米格利略在接电话。安东尼奥的母亲，一位脸色黝黑、端庄漂亮的女人，头发笔直地往后梳着，正在房间里进进出出，或是

坐在房角里用扇子扇着，或是走来在床旁坐下。卡门要是不坐在床边，就到另一间房里去接电话。外边，在过道里，长矛手和短标枪手或坐或站。探病者来了又走了，留下些口信或名片。米格利略使所有的人（家属除外）全呆在病房外。

最后，塔马梅斯进来了，后面跟着两名护士；他们把所有的人全请出了病房，不让他们看到接下去要发生的事。他像一贯的那样粗鲁、老练，开着玩笑。

“你怎么啦？”他对安东尼奥说。“你认为我没有别的病人吗？”

“上这儿来，”他对我说。“高贵的同僚。站在这儿。把他的身子翻过去。你自己翻过身去，你，趴好。你从欧内斯托或是从我这儿都不会碰上什么危险。”

他把包扎的那块大敷料剪去。等他把纱布塞掀起时，他很快闻了闻，把它递给我。我闻了一下，把它丢在护士拿着的盆里。纱布塞上没有坏疽的气味。塔马梅斯望望我，咧开嘴笑了。伤口很干净。在那一长行缝针的地方，有四处周围有点儿肿，不过看来很不错。塔马梅斯把那个橡皮导管剪去，只留下很短一段。

“不再有滴答声了，”他说。“让你的小神经安静一下。”

他迅速清洗了一番，仔细看了看，又包扎好，然后叫我帮着把敷料包扎起来。

“说到你的疼痛。你的了不起的疼痛，”他说。“敷料非得牢牢地扎好。你明白吗？伤口肿胀。这是很自然的。你不可能把一件比一把锄柄更大的东西戳六英寸深到你那个部位去，在肌肉里造成这一切伤害，而不留下一个会造成疼痛、肿胀的伤口。敷料使它收缩起来；这使伤口更不好受。现在，这块敷料是很舒服的。是不是呢？”

“是，”安东尼奥说。

“那么咱们别再说疼痛了。”

“你没有感到过最大的疼痛，”我说。

“你也从没有感觉到，”塔马梅斯说。“这很幸运。”

我们走到房角里去；家属又回到床边来了。

“需要多久，马诺洛？”我问。

“如果没有什么并发症，他在三星期后可以再斗牛。这是个很大的伤口，欧内斯托，造成了很大的破坏。我很抱歉他受了这么多痛苦。”

“他受了很不少。”

“他预不预备上马拉加你那儿去，使健康恢复到良好状态呢？”

“他是预备这样。”

“好。那么等他一可以上路，我就把他送下来。”

“要是他没问题，没有热度，我明儿晚上就离开。我有不少工作得做。”

“好。要是他可以离开，我就告诉你。”

我留下口信说，我们傍晚再回来。这时候，家属和老朋友来得很不少。我想要跟比尔一块儿到外面日光下去，到镇上去。我们知道现在没有什么问题了，我不想闯进去。趁天光还亮的时候，仍旧有时间到普拉多博物馆去。那儿在一天中不同的时间里全有最好的阳光。

当安东尼奥和卡门在马拉加愉快的小机场下了飞机后，他沉重地拄着一根手杖行走。我不得不扶着他穿过候机室，走出去乘上汽车。那是我在医院里离开他一星期后。他和卡门全因为这次旅行而累得要命。我们安安静静地吃了一顿晚餐。我搀扶他走到他们的卧室去。

“你很早就醒啦，是吗，欧内斯托？”他说。我知道当他外出斗牛时，他通常总睡到中午，往往还要晚点儿。

“不错，不过你起得很晚。你能睡多晚就睡多晚，好好地休息。”

“我想跟你一块儿出去走走。我在牧场上的时候，总起得很早。”

清晨，园里露水还没有干，他就拄着拐杖走上楼梯，走下走道到我房间里来。

“你想去散步吗？”他问。

“当然啦。”

“咱们走吧，”他说。他把拐杖放在我床上。“拐杖不用啦，”他说。“你留着这根拐杖。”

我们散步走了大约半小时，我很当心地搀着他的胳膊，以免他摔倒。

“多么大一片花园，”他说。“比马德里的植物园还大。”

“房子比埃斯科里亚尔建筑群[99]稍许小点儿。不过另一方面，并没有国王埋葬在里面。你可以喝酒，也可以唱歌。”

在西班牙，差不多所有的酒吧间和小酒店里全有一面牌子，写明不准唱歌。

“咱们就来唱歌，”他说。我们走了我认为他承受得住的那么长一段路。接着，他说道，“我有一封塔马梅斯写给你的信，举出了应该遵循的所有治疗办法。”

我希望我们有需要的药品和维生素，再不然我能在马拉加弄到它们或者到直布罗陀觅到它们。

“咱们现在回到屋子里去，我要拿他的信看看，这样我们可以就开始治疗。我们不想丢失了时间。”

我在走道里撇下他；他走到他们的房间去，尽力稳稳地走，不过一手摸着墙壁。他拿着一只写给我的放名片的小信封回来。我拆开信封，取出名片，上面写道，“著名的同僚，我谨此把我负责的病人安东尼奥·奥多涅斯交给你照料。要是你不得不奏效，con mano duro［使用坚强、稳健的办法］。马诺洛·塔马梅斯签名。”

“欧内斯托，咱们该开始这样治疗吗？”

“我想咱们可以喝一杯玫瑰红色的坎帕纳斯药水，”我说。

“你认为这也指明出来了吗？”安东尼奥问。

“通常不在清晨这么早的时候，不过只是作为一种平和的泻药。”

“咱们可以游泳吗？”

“得等到中午水暖了再游。”

“也许，冷水对它有好处。”

“也许，你喉咙会疼痛的。”

“我的喉咙痛已经好啦。咱们去游泳吧。”

“咱们等阳光使水温暖起来后再去游。”

“好吧。咱们再稍许走走。把发生的一切全告诉我。你写得很不错吗？”

“有些日子很不错。有些日子又不太好。”

“我也是这样。有些日子你根本不能写。但是人家出了钱想看你，因此你得尽可能写好。”

“你新近一直写得还可以。”

“对。不过你知道我的意思。你也有些日子心不在焉。”

“对。不过我总迫使自己思想集中；我用我的脑子。”

“我也是这样。可是等你认真写起来时，那简直妙极了。没有什么比那更好的。”

他一向很乐意管斗牛叫写作。

我们谈到各种各样的事情：艺术家在他生活在里面的境界中碰上的种种不同问题；技术性事务与业务上的秘密；资金筹措；有时候还有经济和政治。有时候还有女人，很经常会谈到女人以及我们该怎样做好丈夫，接下来也许还有女人，别人的女人和我们的日常生活与问题。我们整个夏天和整个秋天都谈论着，斗牛后驾车驶去观看其他的斗牛时也谈着，进餐时以及在康复时期的一些奇怪的时刻都谈着。我

们作为玩笑并当作一场游戏；在见到人的时刻，立刻试着去判断他们，像对待牛那样。不过那是在较晚的时候。

到“领事馆”的第一天，我们闲聊，玩笑，对于受伤的事已经过去而恢复工作业已开始感到很快乐。安东尼奥第一天稍许在水里游了一会儿。伤口还有点儿抽痛；我把那个小敷料换了。第二天，他很小心地走着，不过既不跛，也没有显得不稳。一天天，他越来越壮实、强健。我们做体操，游泳，在马房后面的橄榄园里开枪射击手抛的飞碟，训练得很好，吃、喝也很好，而且玩得快乐。后来，他做得过了头，在一个风大浪高的日子下海去游泳。那种汹涌、含沙的碎浪使伤口部分裂开来，不过我可以看到伤口愈合得很健全、很好。我清洗了它，把它包扎起来，用胶布粘牢。

大伙儿全都很快乐，就仿佛卡门和安东尼奥是在度蜜月似的。他被牛戳伤，需要休养、康复，这倒给了他们一个机会，在六月这个月里短时期内过上一下正常的婚姻生活。虽然他这次是用鲜血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而且收入也有损失，他们俩却尽可能地充分利用了这段时间。一天天，卡门变得越来越美。

最后，他们离开了，到他们拥有的、仍旧在付款的牧场上去。牧场在巴尔卡加多，在加的斯[100]南面梅迪内-西多尼亚乡野里那片绵延起伏的群山中。我为这次行程替他在伤口贴了最后一块敷料。他们乘坐改成一辆旅行车、供助手们带着设备上路的雪佛兰牌中型货车启程。我们大家全说了再会；由安东尼奥驾驶，他们穿过大门驶走了。

## 第六章

自从安东尼奥在阿兰胡埃斯受伤以后，路易斯·米格尔表演过四次斗牛。所有的报导全都说，他非常了不起。我看见过米格尔，当他在格拉纳达大获成功，到医院里来探望安东尼奥时，我曾和他谈过，所以我很急切地想看看他斗牛。我答应过他，我们要到阿尔赫西拉斯去看他斗牛，因为他要在那儿表演两次。

我们在一个晴朗、多风的日子沿着海滨大道驶往阿尔赫西拉斯。那是一次美好的行程。我为风对斗牛的影响感到发愁，但是阿尔赫西拉斯的斗牛场在选择地点和建造方面，全对他们称作“莱班特”[101]的强劲东风作出了很好的防护。这种风是沿

海的安达卢西亚人们诅咒的事，就像普罗旺斯的密史脱拉风[102]那样，但是它并不使斗牛士烦恼，虽然斗牛场顶端旗杆上的旗子正紧张地翻飞着。

路易斯·米格尔果然像所有关于他的报导所说的那么出色。他很自负，但是并不傲慢自大，在斗牛场上总是很平静，很自在，完全控制着进行中的一切。看着他指挥斗牛的过程，注视着他的聪明智慧在发挥作用，真是一种乐趣。他对自己的工作具有那种完完全全的、怀着敬重心情的专心致志神气，这本是所有伟大艺术家的标志。

在挥动披风方面，他比我所记得的他先前的情形还要好，不过他的贝罗尼卡动作并没有打动我。但是他的各各不同的闪避本领却是令人愉快的。它们全都无限巧妙，而且做得无懈可击。

他是一个熟练的用倒钩短标枪的斗牛士，他刺进牛的体内三副短标枪，全都刺得不下于我见过的最优秀的短标枪手。那些动作并不是杂技演出，也不是以摆姿势为基础。他并没有对着牛很快就刺进去，而是从一开头就抓住了牛的注意力，使它前来接触，通过一套几何形的体操引导着牛，直到牛角向人戳来时，他才高高举起双臂，把木棒向下一下刺进该刺的地方去。

他挥动穆莱塔的动作是有效而有趣的。那些传统的闪避动作都做得很出色；他会大量式样各各不同的闪避动作，而且全面地使用了它们。他杀牛杀得很熟练，并不过分暴露自己。我看得出，只要他愿意，他真可以宰杀得非常好。我还可以看到，他何以好多年来一直是西班牙和全世界（这是西班牙人划分地方等级的方式）的第一号斗牛士。我可以看出来，他对安东尼奥会是一个多么危险的竞争者；观看着路易斯·米格尔斗他的两头牛——他在斗第二头牛时甚至更出色——我心中毫不怀疑：这场竞争结果会是怎样。在我注视着路易斯·米格尔用穆莱塔使牛有所准备后，对它耍出他的诀窍时，我心里已经很肯定。他后来把穆莱塔和刀全扔开，很仔细地跪在牛的视角以内，毫无武装地呆在牛角的前面。

观众很爱这一部分，不过等我看了两遍以后，我知道那是怎么做的了。我还看到了另外一个情况。路易斯·米格尔的牛的牛角尖端全给修剪过，然后又给削成正常形状。我可以看出使用过的曲轴箱油的亮光。这种油把耍的花招掩盖起来，使牛角具有正常牛角的那种健康光泽。除非你知道怎样去看牛角，否则这种牛角显得很锋利。

路易斯·米格尔状态极好，他是一位了不起的斗牛士，具有极好的风度，广泛的知识，在斗牛场内外都有着很大的魅力，所以他是一个很危险的竞争者。在斗牛季节这么早的日子里，眼前排有一份艰巨的日程表，他硬是显得有点儿状态过分地好。不过我知道，在这场决斗的这一阶段，安东尼奥有一个明确的优势。他曾经在马德里跟牛角没有削过的牛搏斗；我还看见他在科尔多瓦跟那头生着巨大牛角的牛斗过。我正注视着米格尔应付牛角削剪过的一些牛。

坐在我们附近的有见识的人知道这一点；他们也不在乎。他们是来看那种热闹场面的。还有些人是从事这一行当的；他们也不在乎。这是这一行当中的一部分。大多数人不知道。我知道这种情况，我很在乎，因为我注视着他，深信米格尔对牛具有很大的感觉和知识，能和任何种类的牛搏斗，而且跻身于真正伟大的斗牛士行列，也许和何塞利托并驾齐驱。可是应付一头这种牛，防御方法有所改变，这将难以捉摸地、永久地使他不得不面对真正的牛时变得很不适应。

在这场斗牛后，我们见到了米格利略。他是来领我们到安东尼奥的牧场上去的。我们在黑暗中驶出了市区，到了大道上，大道向上迂回攀登，背向着大海，离开了欧洲西部荒凉的大山中扶壁状突出的部分，驶入了尽是溪水、干涸的环礁湖和绵延起伏的丘陵的乡野，越过那座迷人的、高踞在丛山中的白色小镇贝哈尔，到了随后绕过群山通向安东尼奥牧场的那条乡野大道上。我们很晚才驶进牧场，午夜才用晚餐，随后不久便就寝。牧场占有一大片大约三千英亩的土地，有良好的自然牧草和丰富的水源。他饲养着育种牛、一岁的牛崽、两头种牛、用于一场斗牛的六头小公牛，以及六头成年的牛，其中有一头随时准备登场。牧场和关牛的场地以前从来不曾用来饲养斗牛用的牲口，因此它很洁净。安东尼奥把牧场上有一片很不错的土地种了谷物，这时候正给收割下来。我们在大清早乘兰德-罗维尔[103]越野车出去，把一切细看了一遍。

我们回到粉刷白的牧场大房子，它的谷仓、马房、养鸡场、院子和储藏室多少都跟生活区连接在一起。这时候，我们才听说，路易斯·米格尔、海梅·奥斯托斯和两个养牛人都要来吃午饭。

那是由四位来宾、安东尼奥、我和鲁珀特坐在日光浴室里一张桌子上的一顿欢快、丰盛、长时间的午餐；我们的夫人、比尔和一对巴伦西亚夫妇——卡门和安东尼奥的老朋友——则坐在黑暗、阴凉的大餐厅里另一张桌子上。这使我不知怎么想

起了战时参加过的那几餐。当时，有两位将军中的一位要在司令部内宴请另一位，他们在西点军校学习时就一直相互交恶。这回他们要在莫大的友好气氛中共进午餐，一面满怀希望地彼此注意着，希望看到另一个有任何迟钝下来的证据、新的缺点、心神不安或腐朽衰老的迹象。那是一顿很丰盛的午餐，每个人都拿每个别人开玩笑，只是有点儿小心谨慎，剑拔弩张。路易斯·米格尔和我对待彼此都有点儿粗鲁，不过是谨慎小心地粗鲁。我们大伙儿全都是朋友。说真的，我是朋友，而他也是的。不过在他和安东尼奥之间，紧张的时间持续了好多日子。他这次很友好，第一趟上安东尼奥的牧场上来。卡门很赞赏这一点；这使她很高兴。

三天以后，我们告辞了，返回“领事馆”去。那几天过得很不错。我知道安东尼奥脑子里对于伤口已经没有问题了，而且他睡得很好，康复得很快。我们预备四天后在阿尔赫西拉斯再会面，因为届时路易斯·米格尔又要在那儿表演。在星期一那场斗牛后，我们将上龙达去作一次旅行。然后，他就回到牧场上去，开始跟正在接受试验的那些种牛进行训练。我们就翻过大山，往下到“领事馆”去工作，直到他重新开始斗牛。

路易斯·米格尔在阿尔赫西拉斯斗的那几头巴勃罗·罗梅罗牛状态全很好，腿和蹄子全很健全，奔跑起来也很快，不像安东尼奥在马德里斗过的那几头巴勃罗·罗梅罗牛，身体过重，既迟钝，腿又有点儿跛。路易斯·米格尔整个下午表演得好极了。他并没有显得像一星期前那么紧张，不过也许这是因为他上次搏斗后休息了一星期。他两膝跪在沙土地上接受第一头牛的攻击，并且做了一个优美的拉尔加动作[104]。他挥动披风的全部动作都是绝佳的，而他的贝罗尼卡动作是我看见他做过的最出色的。他把那头牛献给了玛丽和我，大声而清晰地叫唤出她的名字来，这样她可以知道是献给她的，好站起身。我们坐在看台上向上三分之一的地方，座位正在通往斗牛场木围墙的一个入口上面，站起身来听不清他说的话，只可以注视着他黝黑的脸，看着他的嘴在动。玛丽心情很激动，脸臊红起来。接着，路易斯·米格尔把那顶沉重的帽子掷上来，像一个棒球运动员那样。我接住了它，把它递给玛丽。我们又坐下，看他正在我们下面用穆莱塔来了一个妙不可言的精彩结束回合，使自己适应于那头牛和它的速度，并在他的长时间、形形色色的全套节目中用穆莱塔控制住牛，徐缓而优美地闪避开牛。等他突入去宰牛时，他两次刺中了骨头，每一次都突入得那么精彩，以致那不愧是一个刺击。第三次，他把刀一直刺进去。观众由于他用刀两次刺牛所表现出的诚实，要求给他一只牛耳，但是会长拒绝了。群众愤怒起来，使他绕着斗牛场走了两圈。

路易斯·米格尔在第二头牛身上表演得甚至更为出色。那头牛也是极其剽悍的，身上毫无缺陷。米格尔顿时就看出了这一点，于是没有移动脚的位置，做了六个贝罗尼卡动作。他对称地插了三对同样的倒钩短标枪进去，就像在上次表演时那样，在贴近牛时逗引它，使它朝自己冲来，直到双方都全力碰上，然后在牛角前轻松地一下闪开，那些保持平衡的短标枪于是垂直向下。正刺进了它们该刺入的那一公分空穴去。他是一个十分出色的使用倒钩短标枪的斗牛士。我被他的技巧、知识和艺术才华深深地打动了，获得了强烈的印象。他一切全都做得从容优美、充满信心。在他所做的全部动作中，他似乎始终是既快乐又极有把握的。

接下去，像我先前发现的那样，他把那个舒展开的穆莱塔在牛的眼前缓缓地来回晃动，使牛进入睡眠状态。这使牛头晕目眩，暂时呆着不动。你对一只鸡也可以做同样的动作，只要把鸡头扭过来塞在翅膀下，用手提着它前后晃动上六七遍。你可以把鸡放下，让它的头还藏在翅膀下；它就会躺在那儿，在睡眠状态中躺上一个半小时，或者直到你弄醒它为止。这是一种室内玩的窍门，在东非取得相当成功。有时候，我会有十几只鸡在乞力马扎罗山[105]下村子里一个当地小屋的门廊上躺成一排，睡着不动；当时我们正急需什么东西，必须用魔法去取得它。

路易斯·米格尔用那种催眠的、晃动的闪避动作使牛进入了睡眠状态，然后在牛前面，在它的视觉范围内跪下，抛开了刀和穆莱塔，背对着牛。这就是安东尼奥和我称为窍门的动作。它是一种很好的窍门，但是总是一个窍门。路易斯·米格尔的动作本来如此超群出众，如此卓越辉煌，其实并不需要这种窍门。但是他使用了它，保障自己取得成功，以免招致会长和观众的非难。

当他唤醒了牛，使牛站定，听候宰杀时，他用刀很利落地刺进去，然后用杀牛刀第一下一刺就切断了脊髓。牛颓然倒下，就仿佛有人把电流一下关掉那样。米格尔的倒钩短标枪助手在会长对暴风雨般挥动着的手帕作出反应的手势后，把两只牛耳全割下。观众想要再多给他点儿东西。

等斗牛结束后，我们去到了阿尔赫西拉斯那家古老的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大酒店的那片欢快的喧阗声里。我们和路易斯·米格尔一块儿呆了一会儿；玛丽这才知道了他把牛献给我们时所说的话。“玛丽和欧内斯托：我把这头牛的死献给我们永恒的友谊。”我们俩都有所触动；这使情况变得比先前更为复杂。我在自己对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的评价中试图保持绝对公正，可是这场竞争刚开始形成，像一场内

战那样；中立变得愈来愈困难了。鉴于路易斯·米格尔是一位多么了不起的和十分多才多艺的斗牛士，而他当时所处的情况又极好，我知道当他们两人开始作同场演出时，安东尼奥会碰上多大的困难。

路易斯·米格尔得维持住他的地位。他号称是第一斗牛士，而且他很富裕。这对斗牛士在场上的发挥是很有影响的，不过他的的确确爱好斗牛，而他到了斗牛场上就忘了自己很富裕。但是他希望形势对他有利，而造成有利形势的，就在于削去锋利的牛角。他还希望每场斗牛拿到比安东尼奥更多的钱；促成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的，就在这一点上。安东尼奥自负得像个魔鬼。他深信自己是一个比路易斯·米格尔更了不起的斗牛士，而且他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如此。他知道不问牛角如何，他都可以是了不起的。路易斯·米格尔领的待遇比安东尼奥多。我知道要是在他们一块儿演出时出现这样的情况，那么安东尼奥内心里的那种奇怪的炽烈的特性就会发泄出来，直到任何人，特别是路易斯·米格尔的头脑里，都会毫无疑问地感到，谁是最了不起的斗牛士。安东尼奥会那么做，要不然他就会死去，而当时他并无意死去。

那次到龙达去旅行是翻越群山的一次壮丽的攀登，很有启发性，很有趣。安东尼奥就诞生在那座著名的镇上。镇上拥护他的人的俱乐部预备赠送给他一件绣有金线的旅行披风。他说他要领我去看些什么，并且告诉我些什么。我问他穿什么衣服去接受那件披风。

“我们就以斗牛士的身份去，”他说，在那些日子，这意味着穿一件马球衬衫[106]，不打领带。在赠送典礼结束，安东尼奥说了惯常的那一番“非常谢谢你们”的话后，转身对着我，说道，“现在，你去接受你的奖品。”

“我的什么，你——”我说。

“市长在市政厅颁发给你的金质奖章。”

“就穿着这样去吗？”

我当时穿了一件灰色针织马球衬衫，幸运的是刚洗干净，不过领口那儿扣不起来。

“这件衬衫很干净，”他说。“我们是斗牛士，是吗？”

我们列队游行，穿过街道，由当地他的所有追随者穿着他们最漂亮的衣服簇拥着。那枚奖章是纪念佩德罗·罗梅罗一百周年的，以前只由龙达市颁发过给五个其他人士。安东尼奥对市长和一些显要人士身穿正式服装、对我们的斗牛士打扮十分高兴。这里的“斗牛士”就塞维利亚下层社会或是流浪汉与无赖而言，是一个具有双重意义的词。有一种意义是十分粗俗的。

那是一个晴朗而令人疲惫的日子。我们会见了那个陌生而可爱的镇上安东尼奥的忠实、友好的朋友，并且受到了他们的款待。我们离开了那个斗牛的摇篮和高利贷的堡垒，向上攀登，绕了出去，最终又向下驶上了那条狭窄的山路，沿着一条美丽、清澈的山涧往下驶到马尔韦利亚[107]下面的沿海地区；到那儿，海滨大道又把我们带到了马拉加。我们在那儿从尘蒙蒙的树木下那所邮局里上了锁的信箱内取出了信件，匆匆地翻阅了一遍，然后又驶出城，往上驶入了群山，到了那条树木蓊密的漫长的车道上，有些树被前一年冬天的一场大暴雨带下来的大石头砸断了。接着，我们穿过了那两扇大铁门，驶上了“领事馆”鹅卵石的车道，只听见大狗和小狗叫成一片，表示欢迎。我们穿过那扇沉重的大门，进入了馆内云石的阴凉而热情的环境里。

五天后，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要在同一片斗牛场内一块儿表演。这是七年前的一月路易斯·米格尔在哥伦比亚的波哥大[108]负伤、退休以来的第一次。

## 第七章

这次竞争的开场决斗是在萨拉戈萨。所有喜欢斗牛、出得起这笔路费的人全都到了那儿。马德里的评论家也全到了那儿。宏丽大饭店里午餐时挤满了养牛人、赞助人、上层社会人士、有衔头的人、以前承包马匹的人，以及安东尼奥那一小队追随者中的全体人士。路易斯·米格尔的追随者人数很多，还有政客、官吏和军方人士。比尔和我在市区他熟悉的一家酒馆里共进午餐。当我们上楼到安东尼奥的房间里去时，我们发现他很高兴，只是有点儿超然。我从一个人好像脖子有点儿僵那样移动头的方式，还从他的安达卢西亚口音变得稍许更为明显这一点上，总可以说出来他什么时候正在变得心情紧张。他说他睡得很好。在这场表演后，我们大伙儿全要驾车上特鲁埃尔[109]去，在那儿吃饭。我说比尔和我将从斗牛场直接驶过去，因为安东尼奥乘坐他的梅赛德斯牌汽车可以追赶上我们。这一切使我过多地想到阿兰胡埃斯斗牛前的那次谈话，可是他要我们这样。我们离开时，他很自然地咧嘴笑笑，

还眨了眨眼，仿佛我们有一个秘密似的。他并不神经不安，只是稍许有点儿紧张。

我在路易斯·米格尔的房间里停下呆了一会儿，祝愿他抽签抽到几头好牛。他也有点儿紧张。

那是一个炎热的日子；六月的阳光十分强烈。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一头牛很神气地冲进场，坚决有力地朝着长矛手猛冲过去。路易斯·米格尔一开始就把牛完全引开，用披风表现出了同样美好的形式、傲慢的作风和支配一切的气概，就像我们上次看见的那样。等那头牛再次冲向一个长矛手时，安东尼奥用披风把牛引过去。他把牛引到场地中央，那么徐缓、那么贴近地闪避开它，每一次闪避都使自身站得笔直，如同塑像那样，并且越来越缓慢，时间延伸得越来越长，直到你无法相信那种挥舞披风的动作是办得到的。观众和路易斯·米格尔全都知道，他们挥舞披风的差异已经确立无疑了。

路易斯·米格尔很利索地刺了两副倒钩短标枪进去，最后又十分精彩地再加上一副，唤起那头牛，等候着，直到最后一刹那，紧接着蓦地转向一边，将标枪深深地刺入，然后彻底转过身。他是一个出色的使用倒钩短标枪的斗牛士。

他用穆莱塔很快控制住了另一头牛，并用长时间精彩的闪避动作聪明而巧妙地逗引它。不过这些动作中并没有什么魅力。安东尼奥正在把自己的那头牛引开，那并不是一头过于单纯的牲口，他不得不施展出一些本领来。他两次突入进去杀牛，但是运气全不好，他也不十分坚决。接着，他较好地一下突入，把半柄刀僵直地插入了那个坚硬、高高的死亡之穴。路易斯·米格尔则巧妙地使他那头牛的头垂到了它的嘴对着的在沙地上摊开的穆莱塔上，然后把那柄宰牛刀的刀尖戳进去，牛毙命了。观众为他喝彩；他绕着斗牛场走了一圈，薄嘴唇上露出了一丝淡淡的微笑。对那种神色我们那年夏天将会很熟悉。

安东尼奥的第一头牛很精神地冲进场来。安东尼奥接下它，随着每一次躲闪愈来愈迫近它，同时使自己适应于它，并以先前那种惊心动魄的节奏挥舞着披风。

他使牛在与长矛手接触的过程中没有受到什么损伤。等倒钩短标枪给刺进去后，他施展出了一个月前在阿兰胡埃斯表演得精彩绝伦时没有施展出的招数。他完整无损的又回来了。那次被牛抵伤丝毫也没有削弱他。它只给了他一个教训；他以他的全部纯洁风格开始了斗牛的最后几个精彩回合，使牛成为他的伙伴，使牛显得

很可爱地协助他，以尽可能危险的方式在可以控制的情况下，闪避开牛角。最后，等牛付出了一切后，安东尼奥用一个轻快的步法从牛角上面突进去，杀死了它。在我看来，那是一个低下的手法，但是就观众和会长而言，那却还不错。他割下了一只牛耳。

比尔和我全松弛下来。他回到斗牛场上来，就仿佛始终没有离开过一样。这一点很重要。那种疼痛和震惊对他内心并没有造成什么伤害。他眼睛四周显得有点儿疲惫。仅此而已。

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二头牛四腿乏力。他尽力好好地调拨它。经过很出色地开始了几个回合后，牛丢失了一只蹄子。米格尔请求准许他出钱买一头牛替代，然后在安东尼奥斗完他的牛后重斗。接着，他宰杀了那头可悲的、蹄子折断的牲口。安东尼奥斗的最后那头牛出来了。

这头牛实际上并不剽悍，开头很迟缓，而且也不是一头供壮观的斗牛场面使用的牛。它需要人支配，用穆莱塔制服它，然后迅速把它杀了。安东尼奥没有这么做，却开始去撩拨它，使它成为一头真正的牛。他用披风很优美地闪避开它，以自己的勇气和知识料到牛的缺点，并加以纠正。看着他那样是令人愉快的，不过有点儿提心吊胆。所有短标枪手都神经紧张。我看见米格利略的脸变得煞白，相当不安。

安东尼奥用穆莱塔估计到自己已经使牛伸直了身体，可是等他从相当距离外引牛时，那头牛在冲刺中突然一下停住，试图朝穆莱塔下面斗牛士的身体冲来。安东尼奥把自己裹在穆莱塔里，然后摆脱了牛。牛又试了一次。它始终不是一头适合于干安东尼奥要它表演的那种活儿的牛。这时候，他知道了，知道自己对这头牛过分信任，于是对牛做出了那些必要的闪避动作，准备杀了它。他使牛摆好架势，用刀从牛角上面直刺进去，在牛颈部稍许偏低的前沿那个合法的顶点刺到刀柄末端。

路易斯·米格尔接过了那头替代的牛，萨穆埃尔·弗洛雷斯的一头微嫌过重的大牛。它生着锋利的牛角，但是并没有歹意。路易斯按着自己的方式撩拨它。他插了四副倒钩短标枪进去，不是他刺入第一头牛的那种很昂贵的，而是马西制造的精良的那种。在挥舞穆莱塔上，他是精明、稳妥和镇定的。接下去，他耍弄了他知道观众喜欢的所有技巧，而且全表演得非常利索。他第一次用剑刺时，有点儿疑惑不定。第二剑他是正对着插入点的最高部位。他又把半个剑身刺进去，牢牢地、精确

地刺进了主动脉区。他看着那头牛经历了冠状动脉心脏病，然后用宰牛刀结果了它。他们把两只牛耳和牛尾全都给了他。

比尔说，“这一赛季要使路易斯·米格尔花掉很不少钱，如果他想按每次四万比塞塔的代价跟安东尼奥进行最后较量的话。”

不错，从书面上看，路易斯·米格尔击败了他，但是凭抽签选定牛是靠运气的，或者据信是如此，而在两头牛上，安东尼奥全都占先。增加的那头牛使比赛结果有利于路易斯·米格尔。

“今儿是很有启迪性的，”我说。“路易斯·米格尔很聪明，而安东尼奥把自己的牛引开的那个动作使他受到影响。那影响将留在他身上。你会见到的。这正是安东尼奥在马德里对可怜的阿巴里奥所做的事。”

“他总在路易斯·米格尔后面斗牛，你记得，”比尔说。“这也是一个非常有利的条件。”

“咱们得弄清楚那些替代的牛，”我说。“咱们也许会见到很多头。”

“我认为这事不会持续上那么久，”比尔说。

“我也认为不会，”我表示同意。

这场斗牛，以及我们看到和感到的，使我十分疲惫。在一场斗牛后，我从来不喜欢开车驶行，但是下一天五点钟，我们在地中海滨的阿利坎特[110]要看一场斗牛，再下一天六点钟在巴塞罗那，随后的一天五点钟在布尔戈斯[111]，全有斗牛。你得在一幅等高线地图上看看这些地方的距离，才知道那些道路是什么情况，好明白那具有什么意义。那天，我们从马德里开车到了萨拉戈萨；在那以前我们先从马拉加驾车往上驶到了马德里。

自从内战以后，通往特鲁埃尔的道路有一大部分始终没有好好修复。它既狭窄，沥青路面又坑坑洼洼，夜间用任何速度行驶都很危险，但是那是我们横穿到地中海滨去的唯一一条路。我们在黑暗中以安全允许的车速驶过那条路，或许比安全允许的车速略快一点儿。大伙儿在特鲁埃尔北区的政府招待所里会面。那时候已经很晚，但是他们为我们备下了一顿精美的晚餐，有冷盆、牛排、蔬菜和色拉。

“你觉得怎样？”我问安东尼奥。

“很好。这条腿并不影响我。我只是在最后一小段路上觉得有点儿乏。你觉得怎样？”

“在那样一场斗牛后，我总感到疲乏。”

“我需要一会儿工夫平静下来，”他说。“我吃了一份火腿三明治，喝了一杯啤酒。不过有时候，我对它又没有胃口。这顿饮食这时候倒还不错。”

“由这儿往前，你睡得着吗？”

“当然啦。我要把座位放下，一路睡到阿利坎特。就我来说，最好是夜晚乘车，白天睡觉。要是你夜晚睡觉，你会惊醒过来。要是你白天醒着，你醒过来就很快乐。”

他哈哈笑了。我们开始和别人玩笑起来。从此往后，我们在吃得很晚的晚餐桌上基本上从不谈论斗牛。我们开开玩笑，往往相当粗鄙地开玩笑，而对安东尼奥忠心耿耿、在他斗牛时一直追随着他的一个圆滚滚的、喝酒喝得很凶的巴斯克人查尔里，就担负起了古老的莎士比亚戏剧中那个小丑的角色。他讲了些很滑稽的故事，同时又充当大伙儿开玩笑的靶子。可以取笑的事情和人全很多，因为狂热地崇拜斗牛的人，神志几乎是不太清楚的，而那些斗牛士的崇拜者，甚至更容易受到攻击。

午夜后的某一时刻，三辆车子出发，穿过黑夜向前驶往阿利坎特去。比尔和我叫人在天亮时唤醒我们，在笼罩着市区和河床上的一阵寒冷的薄雾中上路。我们沿河床走，直到太阳升起，开始把那阵薄雾烧灼去。我们驶过了从前曾经发生战斗的地方。我并不试图向比尔说明那场军事行动或是那场攻防战，只指点出来地势上的种种特点。他心里知道了以后，就可以从任何正确的叙述中理解那场战斗。路途的距离如同通常的那样，全短了不少；那种致命的寒冷与大雪全没有了。不过我看见了许多地方，它们光秃秃的毫无掩蔽的状况，仍旧可以使我惊恐。

看到那片地区，并没有就使人回想起过去的战斗。那种回忆始终没有离开。不过像一贯的那样，看到那片地区多少可以帮助你清除掉大地上发生的某些事情，使你可以看到，它对于过去对你至关重要的那些干涸的小山造成的差别是多么小。那天早晨，乘车沿大路驶向塞戈尔贝[112]时，我想到一辆推土机对一座小山的破坏，如

何超出了一旅士兵的牺牲所造成的；那留下来死守一座高地的一旅人很可能全部牺牲，他们在一个短时期内可能会使土壤肥沃，并增添一些有价值的矿物盐和某些数量的金属在小山上，但是金属又不是像矿产那样丰富，而起到的任何施肥作用，在春、秋两季的雨水和冬季大雪的流淌中都会从那片贫瘠的土壤里给冲走了。

还有些其他的地方我也想去看看，因为我们就要穿过它们。我相信这些地方，由于当时匆忙、紧迫或是在战火下视觉所受到的歪曲，我对它们的回忆一定不很正确，但是我们迟早就要再见到它们了。到那时，我可以纠正一下自己回忆的错误。有某些地方，为了它们的难以置信，我乐意指出来给比尔看看，把它们当作博物馆里陈列的战争中不可能出现的事物举出来给人看。但是我指给他看了向上通往阿维拉[113]那条大道上的那个隘口、在瓜达拉马那座村庄上面道路两旁的阵地。要坚守那些阵地显然是十分荒谬的，所以我并不责怪他不相信我。当我瞧见那些旧阵地后，我自己也不能相信，虽然对它们原来的回忆比任何照片全都清晰。

等我抵达塞戈尔贝后，我很高兴。这是一座古老、幽美、没受到战争破坏的镇市！我过去曾经多次经过它，但是始终没有时间在镇上稍事停留。比尔以前曾经和安妮住在那儿，所以镇上所有的地方他全都熟悉。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有咖啡、乳酪和水果，还买了几根乡下人在山区使用的精制的木手杖；我以前只在非洲看见过那种。我们还买了一些美味的樱桃，把它们放在冰镇的酒囊里。

我们向下驶出山区和丘陵地带，经过那座地势陡峭、杂乱无章、具有古老、灰白高城墙的伊比利亚镇市萨贡托[114]，以及它的古罗马人与摩尔人大杂烩的征服者强加上来的建筑物和它的可爱的中世纪市区。从远处看去，萨贡托总似乎就要滑落下去，就像一座遭到破坏的陡峻屋顶上的石板瓦那样，而等你到了镇上，它的上半部似乎又给一些仙人掌拉住了。我本来倒乐意留下，再在镇上走走，攀登上那座古堡去，可是我们要到阿利坎特去看斗牛，所以我们驾车穿过了星期日拥挤的汽车、自行车和小型摩托车的车流，朝巴伦西亚驶去。那片乡野是一片富庶的滨海平原，从海滨延伸到了山麓的丘陵地带。我们驶过深色的大树干和绿得各各不同的橘子及柠檬树，以及绿中带有银白色的橄榄果树园。房屋全粉成了白色，四周围绕着棕榈树和一行行柏树。乡野如此富饶、如此分割开，因此整片地方似乎都开辟为花园，而不是进行耕作的。路上挤满了星期日的驾车者；小型摩托车平均大约每隔五六英里就有一辆出事。

我们绕过了巴伦西亚，经由环礁湖外面的滨海大道走，让荒凉的海滩和意大利五针松松树林在我们的左边。风正刮着，海浪会强有力地打在海滩上。斜帆的小船在环礁湖上航行，而绿油油的稻子正在风中拂动。远处在环礁湖那边是粉白的村庄和参差不齐的黄褐色小山。沿岸和河道边上，有许多钓鱼人；许多小型摩托车上全带有钓竿和齿轮装置。它们保持着发生车祸的比率。在我们从通往阿利坎特的海滨大道上离开了巴伦西亚后，车祸减少下去，可是在我们驶近那座城市时，又增多起来。

沿滨海大道的驶行比较生动有趣，海岸比马拉加以南的险峻，不过星期日大量的车辆阻挡使人看不见蔚蓝的海水打在下面岩石上、留下一阵阵白色浪花的景象，因此驶入阿利坎特愉快、繁荣的市区是令人惬意的。市区内有一家绝好的新旅馆，卡尔顿大饭店。他们给了我们一间阴凉、舒适的房间，前面有一座大阳台，尽管镇上那一周正在举行集市，而我们还说明，我们在斗牛结束后立刻就要离开。

安东尼奥感觉很好，显得有了充分的自信。他一路睡觉，直到抵达这家旅馆，然后又上床一直睡到中午。有不少事情正在办着。巴伦西亚斗牛场的赞助人正在跟安东尼奥谈，问他想要哪几头牛。我们告辞后，走出房去。我们正在等候埃德·霍奇纳。他刚从纽约飞到马德里，不过到得太晚了，无法去观看萨拉戈萨的那场斗牛，这会儿不是乘飞机，就是乘汽车即将抵达这儿。

比尔和我跟多明戈、那个巴伦西亚斗牛场赞助人，以及阿利坎特斗牛场的两个赞助人共进午餐。巴伦西亚斗牛场的赞助人是我的一位朋友。他们为巴伦西亚集市制定了规划。那将是以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的斗牛为基础的。有一场斗牛将是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面对面的决斗。“那该是一个了不起的周日，”比尔说。

正在这时，霍奇来了，满脸雀斑、百折不回。我们要了点儿饮食给他吃。他乘坐一辆出租汽车颠颠簸簸地驶来。总而言之，情况有点儿乱七八糟，但是等我们告诉他我们三人这就要去从斗牛场的过道上观看斗牛时，他很快就把路上的辛苦劳累全抛到了脑后。

“要是牛跳进过道来，我该怎么办，老爹？”他问。

“你就跳进斗牛场去。”

“要是牛又回进斗牛场，我怎么办？”

“你再跳回过道来。”

“这是基本知识，”霍奇说。“这根本不成问题。”

那天下午，胡安·佩德罗·多梅克的五头牛中四头都非常好。安东尼奥对他斗的两头牛很自信、很高兴。开始先表演了一下他的权威性定论：牛应该如何用他的第一个贝罗尼卡去斗，结束时则用他的刀最后一刺。他割下了第一头牛的两只耳朵和尾巴，以及第四头牛的一只耳朵。他做的每一个动作都是完美的、第一流的，不过并不冷漠。他对牛又是充满感情的；他优美而典雅地指挥着牛，控制着牛，而且宰杀得干净利落、十分完美。从过道那么近的地方看着他表演，听着他在这场完美的斗牛中对牛，对他的下手所说的一切，真是好极了。

这场斗牛表演结束后，我们说好在港口北面沙滩上巴伦西亚大饭店的露天大餐厅里会面。那是去巴塞罗那的一次通宵行驶。在我们即将进入加泰罗尼亚[115]后的那条路上，有一段路实在很糟糕。旅馆里的人不肯让我们付房间费用。我们乘车离开前，我遇见了一些老朋友的朋友和两、三位活着的老友。他们在斗牛场上看见了我们，这会儿来向我们告别。我告诉他们，我们在下个月二十三日前往参加巴伦西亚集市日的途中，还要回到阿利坎特来。

“你怎么会回来看斗牛的，欧内斯托？”一位老朋友问我。

“为了看安东尼奥，”我说。

“这可值得，”他说，“不过除此之外，全是一团恶劣的表演。”

“我在作一次察看，”我说。“等结束以后，我就会知道啦。”

“好，祝你好运，”他说。“也许我在巴伦西亚还会再见到你。安东尼奥在那儿要表演几场？”

“大概要表演五场。”

“到那儿再见，”他说。

我们在暮色和黑暗中行驶在那条拥挤的大道上，因为度假的人正由那条大道驶回家来。道路上小型摩托车比先前少了；几乎没有出现什么车祸。我断定那些车技差的人在较早的时刻已经全给消除了。小型摩托车反正不是一种很适合夜晚使用的车辆；它们很早就回去了。

比尔想不换班，由他一直驾驶。他喜欢开车和骑自行车，所有不点灯的车辆全叫他欢喜。他不喜欢采用轻松安逸的做法；他曾经读过一本相当无聊和杂乱的书，写的是关于斗牛和他们从一场斗牛走向一场所经历的艰难与恐怖。我们全知道那个作者，已经变得极为不在意他了，不过我们全错误地以为，他亲自开车驶过了那些蛮荒的距离。比尔很正确地认为，假如这个不大可能有的人物可以一夜接一夜开车驶过那样的距离，还活下来写书记载它，那么比尔这个冷漠无情的驾驶员要超过他该是很容易的。霍奇觉察并意识到这是一个运动比赛项目，于是认为要是比尔想要开车开到死，那可真了不起。我们可以就它写出一本书来。

“你一点儿也不倦吗，比尔？”我问。“从今儿早上六点钟，我们一直就在路上，如今又站在斗牛场的过道里。”

“午餐时咱们坐下的，”比尔说。

“他在骗人，”霍奇说。“我们就让他站着吃。”

“咱们要不要停下喝点儿咖啡？”我问。

“我认为这并不合乎运动家风度，”霍奇说。“假如比尔是一匹马，咱们可不能给他服麻醉剂。”

“你认为到佩皮卡那儿，他们会对他的唾液进行一次测试吗？”

“我可不知道他们有些什么设备，”霍奇说。“我从来没有在佩皮卡吃过。不过我确实相信在一座大小跟巴伦西亚相仿的城市里，他们应该有测试唾液的设备。”

“那只是在巴伦西亚港口，”比尔忧郁地说。

“振作起来，比尔，”霍奇说。“咱们到巴塞罗那会进行一次正当测试的。”

在佩皮卡吃的那一餐简直精美极了。那是一家清洁、露天的大餐馆，一切烹调客人全都可以看见。你可以挑出你想吃的东西，请他们炙烤或烘焙；海鲜和巴伦西亚米饭是海滩上最可口的食品。在那场斗牛后，人人都觉得精神很好，我们全饿了，吃得很香。这爿餐馆是一家人开设的。所有的人都认识每一个别人。你可以听见海水打在沙滩上的涛声；灯光照射到打湿了的沙土上。我们喝了桑格里厄汽酒，也就是加了新鲜橘子汁和柠檬汁的红酒，盛在大罐子里送上来；我们首先吃了当地的香肠、新鲜金枪鱼、新鲜明虾、油煎的脆皮章鱼触须——吃起来味道就像龙虾。随后，有人吃了牛排，有人吃了烘烤的鸡，配上橘黄色米饭，里面还加有灯笼椒和蛤蜊。按巴伦西亚标准来看，那是一顿很有节制的晚餐。拥有这家餐厅的那个女人很担心，生怕我们饿着肚子离开。谁也没谈到斗牛。从那里到巴塞罗那有三百八十二公里。我们离开那家饭店时，我告诉安东尼奥，我们大概会在路上一处地方停下过夜，然后到旅馆里和他会合。

比尔在汽车上很清醒，说他通宵都可以驾驶，又说那一餐非但没有使他瞌睡，反而使他更为精神。我提议我们在沿海岸向上大约一百三十公里的贝尼卡洛[116]停下。比尔说他要是稍许感到困倦，会驶离大道，如果我们想要在贝尼卡洛停下，那么他就停下，不过这根本没有必要。我立刻睡了。等我醒来，我们已经过了贝尼卡洛，正驶近比纳罗斯[117]。那时候，大约再过半小时左右天就要亮了，我们于是在一家通宵营业的卡车司机小酒菜馆停下，吃了夹有一片片乳酪的三明治。我给我的三明治还加了几片生洋葱。我们喝了咖啡，还跟一些彻底不睡的人尝了一下当地的酒。那些人从星期日比纳罗斯例假日起喝到那时还在喝酒。某一个见习斗牛士割下了牛耳，而那副牛角还在酒吧后面。它们是相当大的牛角，谁也没有把它们割下。沿海凉爽的空气使我觉得很饿。我想要看看前面的一片乡野。我最后一次见到它，是在国家主义党的军队[118]直插到海滨、我们险些儿给围困住的那天。于是我们等候天亮，开车在安波斯塔驶过埃布罗河[119]下游，这时太阳才升起来。

那天开始时，天气很恶劣，从海上吹来了一股风，还有薄雾。道路又很糟；乡野在那片灰蒙蒙的光线下显得很忧伤。以前一度对我们像马恩河[120]或埃纳河[121]一样重要的埃布罗河，显得同样没有什么重大历史意义。不过河水是像一贯的那样黄褐色的；流得很迟缓。

就我来说，那天开始得很令人伤感，不过我尽力不把这种情绪传给别人。我们及时抵达了巴塞罗那那家好客的大旅馆，本可以酣睡上一大觉，如果我们是斗牛

士，可以在大白天酣睡的话。

## 第八章

窗外，一股相当猛烈的风正吹撼着悬铃木的枝条，断断续续地还在下雨。看来就仿佛他们会不得不暂停这场斗牛。可是预售的票非常多；我知道他们会继续举行，除非沙土太湿，到了规定斗牛的时刻无法斗牛的话。比尔不肯试着睡上一会儿，反而跑出去买报。我试图打个盹儿，但是也没能睡着。这对我说来倒没有关系，因为我午夜以后在车上好好睡了一觉。不过我倒是为比尔担忧，他还想要一直开车。我去看了那个持剑人米格利略；他说安东尼奥睡得很熟。

等我后来见到安东尼奥时，他对天气感到很厌恶，不过又热切地盼望这场斗牛会照常举行。他对于自己和路易斯·米格尔这第二次较量的机会很急切。他说在阿利坎特他的那条腿根本没有打扰他。

“我们在佩皮卡那儿过得多开心，吃了顿多么可口的晚餐，”他说。“一点儿不错吧，比尔？”

“一点儿不错，”比尔说。

“比尔坚持得怎么样？”

“我的比尔是一头大马，”我说。

那是在风雨交加的日子里的一场顽强的搏斗。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都表演得好极了。安东尼奥·别恩维尼达是一位资深的斗牛士。他振作起来，做了点儿优美的挥舞披风动作，同时露出了他的并不欢快的微笑。那种笑容看来总仿佛有两个很拘谨的动作：先咬紧牙齿，然后张开嘴唇，再露出牙齿。供他表演的牛，全是塞普尔维达·德耶尔特斯的；它们全不好应付，而他斗这些牛的成功之处是，使它们显得更不好应付。

路易斯·米格尔抽中了最好的两头牛。他跟两头牛斗得好极了。他知道在贝罗尼卡动作上，他无法跟安东尼奥竞争，不过他尽力做得和我曾经看见他做过的同样出色。当他把披风放到背后，表演那个优美的墨西哥高纳式闪避动作时，他做得十分

完美。他以他的最出色的方式插了三副倒钩短标枪在每一头牛身上，而他挥舞穆莱塔的动作也是灵巧、堂皇而优美的，并且贴得相当近，使人感到在那种绝妙的安全范围内，发生悲剧就近在咫尺。他一头牛宰杀得相当利索；最后一头牛杀得完美无缺，把两只牛耳和牛尾全都割下了。观众对他狂热起来；他也值得他们那样热烈欢迎。

安东尼奥用优美的挥舞披风动作把别恩维尼达的第一头牛引开时，赢得了观众的赞赏，那是一头除非你引它冲过，否则不肯冲过的牛。他使那头牛看上去就像没有那种缺点。

在斗自己的第一头牛，也是这次斗牛中的第三头牛时，雨突然下了起来，而且下得很大。那头牛一开始很不错；安东尼奥把自己应付它的时间调节得恰到好处。他始终朝着牛迎上去，把那件沉重的、雨水浸湿了的披风以精致、恰当的徐缓动作总在冲刺的牛前面摆动。这时候场地已经全湿了，牛的行动也缓慢下来。那头牛其实并不凶猛；它的勇气和向前冲刺的意愿在倾盆大雨下全减退了。安东尼奥用穆莱塔把牛撩拨得坚强起来，并控制住了牛。但是那头牛只肯从右首作上几次很神气的冲刺。当安东尼奥看到他在大雨中已经没有牛可斗时，他让牛站到了合适的位置上，敏捷地刺杀了它。

第四头牛出场时，雨已经停了，在路易斯·米格尔大获成功后，观众对前面一头牛还感到十分兴奋。那番谈论像一阵沙沙的骚动那样一直没有平息下去，直到门一下打开，下一头牛冲了进来。

我注视着那头牛。接着，我注意到，安东尼奥也在注视着牛思考。他的哥哥胡安用披风在地上一拖把牛引过去；牛跟随着他去了。我并不喜欢这人。这一点我知道，不过我一时并不知道为了什么。安东尼奥看见他做了三个动作后，也知道了他的用意；他知道他想要做什么。不过他走出去接过了那头牛。在朝牛接近时，他撩拨得牛向前冲刺，然后每回都对它稍许迫近点儿，一面用披风衡量着牛的速度，等候着牛不再小心谨慎，控制着牛，使牛的行动和谐而有节奏，同时使牛角随着每一次闪避动作愈贴愈近，直到他使牛到了要牛冲到的地方，让牛转身朝自己冲来，然后再走开。

当牛朝长矛手冲去时，牛的缺点变得很明显，随便谁都可以看见。米格尔抽中了两头好牛，表演得出色极了。安东尼奥前一天也抽中了两头甚至更好的牛，表演

得出神入化。这两个人只要有好牛到手，总可以表现得很了不起。他们同在一个等级上，那样表演并算不了什么。但是这时候，安东尼奥手里的一头牛显得踌躇不决，不肯朝前冲，而且你得在一片引得它冲刺起来极端危险的场地上撩拨它，然后凭红布的挥动完全控制住它，从而使它不会突然一下停住企图用牛角来抵人。

安东尼奥走出去，按着牛的来势把牛接过手。如果他不得不从危险得要命的地方着手，那么他就从那儿开始，不过是心领神会地开始，而不是一无所知地。如果他不得不深入牛所在的场地，通过温和而徐缓地挥动穆莱塔控制住牛，从而以那种使牛的目光绝对无法离开穆莱塔的速度，那种不因为斗牛士想缩短长时间真正危险的欲望而把穆莱塔挥动得稍许快点儿以致到了牛的视觉之外的速度，那么这一点他会做到。如果他必须通过保持他的绝对巴赫[122]式纯洁风格和时间安排，用这个不够完善的工具超过路易斯·米格尔，那么这一点他也会做到。万一他给戳杀了，那么在那个时刻那对他压根儿算不了什么。

他就这样做了，操纵着牛，教导牛。最终使牛喜欢这样，并进行合作。观众中开始响起了咕哝声，接下去，随着每一次美妙得令人难以相信的闪避动作，喝彩声开始了。安东尼奥于是按着音乐节拍做了一切，使一切动作跟数学一样纯正，跟爱情一样温暖、一样刺激、一样振奋人心。我知道他很爱牛；我知道他像一位科学家一样理解牛。他和他抽到的这样一头牛周旋，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精彩回合。我看见过斗牛士们采用上百种各各不同的办法想多少体面地摆脱掉一头这样的牛。他不得不胜过路易斯·米格尔，而这头牛就是他获得了来做到这一点的牲口。他就这样做到了。

最后，他宰杀了，十分利落地刺进去，两次刺中了骨头，然后把剑一直刺到红色剑柄护手盘那儿。他们给了他一只牛耳，虽然观众要求给他两只。不过他用剑两次都刺在骨头上。

观众把他们两人抬在肩头上，扛出了场。这就是巴塞罗那。回到旅馆楼上后，安东尼奥感到很累，这主要是由于被观众扛在肩上，倒不是由于那场表演。他躺在床上被单下，露出了暗淡、快乐的微笑。

“Contento[123]，欧内斯托？”他问。

“Muy contento[124]。”

“我也满意，”他说。“你看见他是怎么个情形吗？你看见他做的一切吗？”

“我想是这样，”我说。

“咱们到弗拉加去吃饭。”

“好。”

“路上得当心。”

“那么在弗拉加见，”我说。

路易斯·米格尔住在另一家旅馆里；聚在我们旅馆外的群众那么密密层层，因此我们无法走过去祝贺他。群众堵塞住了两家旅馆的入口，第一次出现了像从前伟大日子的情形。

我们迎着回程人们的大量车辆，终于驶出了城。那些车上的人都是在星期日和圣彼得节日这个双重假日到乡野去度假的。我们在那条黑暗、潮湿的路上开车，对着迎面而来的耀眼车灯亮光，越过加泰罗尼亚，进入了阿拉贡境内。安东尼奥的全班人马在弗拉加赶上了我们。弗拉加是一个可爱的老镇市，像西藏那样的一座城市高悬在河上，这一点就值得走这整个旅程去观光一下。不过我们在镇上所能看到的就是，一条雨淋湿了的街和运货汽车司机停下来休息的一家大镀锌酒吧间。楼上的餐厅已经关闭；他们供应的酒也并不好。我们从车上弄到一英制夸脱[125]上等直布罗陀威士忌；大家全喝了威士忌和矿泉水，好在夜晚防寒御潮。我们每人喝了两杯；店里替我们找来了一些相当不错的里脊肉，煮了些鸡子儿，还端来了一碗汤。

安东尼奥有点儿疲乏，不过很快乐。他不喜欢给扛在人们的肩上。那样使他的伤口又裂开了。我们快快地，不过愉快地吃了一餐。那就像赢得一场大比赛的一个运动队。他们胜利了，不过他们知道第二天还得比。我们议论了停留下的最好地方；大伙儿全都同意，布哈拉洛斯的猎人小屋最好。

“你要我替你把伤口包扎起来吗？”我问安东尼奥。

“不用。并没有什么。米格利略用胶布把它紧紧封住了。你明儿可以瞧瞧。”

“好好睡一觉。”

“我会的。从这儿往前，路全很好。你怎么样？”

“很好。Muy contento”

他咧开嘴笑了。“叫比尔睡觉，”他说。“就算他是一头大马，你也得照料好你的马。”

“我们就给他些燕麦吃。”

“让他睡觉，”他说。“你自己也睡。到布尔戈斯见。”

等我们穿过萨拉戈萨，到了外面平坦的乡野后，天气开始变得晴朗，虽然左面伊比利亚山脉的大山上还云雾缭绕。我们沿着大道快速行驶，埃布罗河以及它的崎岖的白色山地正在我们右边，随后我们过了它们，见到了纳瓦拉的第一批大山。

过了洛格罗尼奥，我们绕着纳瓦拉的边缘离开，穿过里奥哈葡萄酒乡[126]的边沿，然后穿过德曼达达山脉山麓的丘陵地区，向上攀登，透过石南丛生的荒地和矮栎树，从最高点向下观望古老的卡斯蒂列高原，以及遥远的下面那条两旁种着白杨通往布尔戈斯的大道。

进入布尔戈斯总令人震惊。它可能是山谷里的任何一座镇市，直到你看到了那座大教堂的灰色塔楼，接着突然一下，你已经进入了教堂。我们到那儿是看斗牛的，所以我接受了教堂的沉重石头和它的历史给予我的影响。比尔走出去在周日总很拥挤的街上找一个停车的地方。我走上楼去寻找斗牛的班子。

我在旅馆外面见到了那几个短标枪手霍尼、费雷尔和胡安。费雷尔和胡安从抽签选牛会上回来。他们说牛看上去都不错。他们认为我们抽中了最好的一对。大伙儿都觉得很不错，只是很劳累。整个斗牛班子从巴塞罗那作了一次真正艰苦的旅行赶来，不过精神却很昂扬。他们是受雇了来吃苦的。这四天的巡回旅行，只是为八九月间的忙碌先做一次试验。

安东尼奥状态很不错。他在汽车上和在旅馆里全都睡得很好。

那是一场很精彩的斗牛，虽然那几头科巴莱达牛全不好应付，全很危险。安东尼奥有一头牛只能从右面去撩拨。它的左角像一柄砍东西的镰刀那样追踪着斗牛

士。所以安东尼奥用右手很优美地逗引它，接着十分利索地把它杀了。

他的第二头牛也不好应付，不过他按着前一天在巴塞罗那对另一头牛那样改造了这头牛。他像一贯的那样，披风总挥舞得很出色，做了一个美妙的、传统的斗牛回合，很利索地一下把牛杀了，把剑高高举起。他们给了他两只牛耳。他的演出不能做得再好了；他干脆始终就没让牛的不好应付显露出来。

在这场斗牛后，我们驱车到马德里去，到那儿正好在卡列洪吃了一顿较晚的晚餐。比尔没有容人替换，开车驶完了全程。我们设法计算自己越过的山脉的数目，并且估计自己走过的里程。随后，我们放弃了。这并不相干。走过就是了。

七月二日晚上，安妮和玛丽从马拉加来了。她们为了做给我们看，在一天内驶完了全程。我们又漂泊回进了文明的边缘，过了两天家庭生活，然后动身经由布尔戈斯到潘普洛纳去。我们在布尔戈斯停下，看米乌拉斯表演的一场斗牛。那些牛是我们在这一个斗牛季节中所见到的最优秀、最出色的，有一头是我多少年都没看见过的最英俊、最完美的。它做了一切，只是没有在最终倒下时帮助短剑手把短剑刺进它身上去。我们在维多利亚歇下过夜，然后朝前驶往潘普洛纳去参加圣费尔明集市日。

## 第九章

潘普洛纳不是一个陪你太太去的地方。她患病，或者负伤、受到损害，至少被人撞倒、被酒兜头泼下，再不然你干脆失去了她；或许三者都摊上，这种种可能全都存在。要是有谁能在潘普洛纳过得平平安安，那就是卡门和安东尼奥，但是安东尼奥不肯把她带来。那是一个男人的周日；女人到来就引起麻烦，当然从来不是存心地，可是她们差不多总引起麻烦，或碰上麻烦。我过去写过一部书谈论这件事。当然，要是她会说西班牙语，知道人家是跟她开玩笑，不是侮辱她，要是她能整日整夜喝酒，跟邀请她的任何一群人跳舞，要是她不在意人家把东西泼在她身上，要是她喜欢连续不断的嘈杂声和音乐，还爱好爆竹，特别是那些落在靠她很近地方的，或是烧到了她衣服的，要是她认为看见自己为了玩笑、为了放肆可以怎样险些儿被牛挑刺死是正当合理的，要是她遭到雨淋并不伤风感冒，还欣赏尘土，喜欢混乱而不规则的进餐，根本不需要睡觉，没有自来水仍旧可以保持得很干净，那么你就带她来。你很可能会丢失她，被一个比你出色的男人把她夺去。

潘普洛纳一向总很粗野，镇上挤满了旅游观光者和知名人士，不过还有纳瓦拉最优秀的核心分子。有一星期，我们在纳瓦拉战鼓的敲打、古老曲调的吹奏，以及舞蹈人员的旋转与跳舞与跳跃下，平均每夜只睡三小时。我以前写过一次潘普洛纳的情况，而且是永久性地[127]。它的情况像一贯的那样，全都在那儿，只不过要加上四万名游客。将近四十年前，我初次上那儿去时，游客还不到二十个人。如今，他们说有些日子，镇上的游客达到了将近十万人。

安东尼奥七月五日得在图卢兹[128]表演，但是他七日出现在第一次赶牛进场的活动[129]中。他原本想要在潘普洛纳表演，可是这一季节开始时，他改变了管理部门，去跟着多明吉弟兄，从而搞乱了契约。他爱好这个节目，要我们跟他一块儿参加。我们确实参加了。我们参加了五天五夜。随后，到七月十二日，他不得不上圣玛丽亚港[130]去，跟路易斯·米格尔和蒙德诺一起用贝尼特斯·库布雷拉的牛表演。当他和路易斯·米格尔同场演出时，这是全年中米格尔胜过他的唯一一次。

后来，我问了他。他说路易斯·米格尔抽到了比较好的牛，不过他也没有达到整个斗牛季节每场表演所保持的那种状态。

“我们在潘普洛纳实在没有训练，”我说。

“也许，我们恰恰没有进行我们该进行的那种训练，”他表示同意。

我们实际上并没有上那儿去训练，不过计划中也没有包括他在清早的奔跑中被巴勃罗·罗梅罗的一头牛抵到，右面小腿受到牛角抵伤。他在经过包扎，打了破伤风预防针后，就没去在意，还通宵跳舞，不让伤口绷紧，然后第二天早上又去奔跑，向他在潘普洛纳的朋友们显示，他并不因为不喜欢那些牛，就拒绝这几场表演。他始终没有看看伤口，又不肯去找斗牛场医生看看，因为他不想有人认为他重视这个伤口。他又不想使卡门烦心。等我稍后注意到伤口在化脓后，森瓦利[131]来的我们的一位大夫朋友乔治·萨维尔清洗了伤口，把它适当地包扎起来，使它保持清洁，直到安东尼奥出发到圣玛丽亚港去斗牛时，它还没有完全合拢。

实际上，我在圣玛丽亚港从朋友们那儿获悉，路易斯·米格尔抽中了两头理想的、绝好的牛，和它们斗得十分边式，随后还耍了所有的花招，包括亲亲一头牛的脸。安东尼奥获得了两头毫无价值的牛，第二头还很危险。他对宰杀第一头牛并不幸运，但是在第二头很恶劣的牛身上，他尽可能从它那儿得到了一切，杀得十分利

落，获得了一只牛耳。不过那一天始终是路易斯·米格尔的胜利。

我一直留在潘普洛纳，因为那时候，由于我们在伊拉蒂河上游泳时，玛丽在石头上一滑，跌破了一个脚趾，感到很疼痛。她拄着一根拐杖，痛苦而费力地走着。也许，那个节日有点儿太任性了。第一晚，安东尼奥和我注意到了一辆样子很时式的法国小轿车，车上坐着一个很标致的姑娘，陪伴她的竟然是一个法国人。安东尼奥见到以后，跳到车罩旁去，使车子停下。佩培·多明吉守在一旁。等车上的人下车后，我们告诉那个法国人，他可以离开，但是那姑娘是我们的俘虏了。我们也要把那辆车子留下，因为我们缺少运输工具。那个法国人很和蔼。原来那姑娘是美国人；法国人只是护送她到她朋友正等候着她的住处去。我们说我们对这一切全会照料到；“Vive La France et les pommes de terre frites[132].”

比尔知道潘普洛纳的所有街道，找到了那姑娘的朋友。她比原来的这个俘虏还要标致，倘若这是可能的话。我们大伙儿全在老城区悬挂有旗帜的黑暗、狭窄的街上朝前步入黑夜中去。安东尼奥知道老城区有一处地方，想要领我们上那儿去唱歌、跳舞。最终，我们假释了我们的俘虏。清晨，最早的鼓手和舞蹈人在去广场途中经过时，她们清新、可爱、十分整洁地到了乔科酒吧间，在那个月底巴伦西亚的周日里一直都是规规矩矩、忠实可爱的俘虏。

押着两名俘虏出现，在已婚的人们当中往往受到人家侧目而视，但是这两名俘虏如此可爱，如此善良，又如此能适应环境，在被俘期间一直愉快、高兴，因此没有一位妻子不称许她们。就连卡门七月二十一日在“领馆”内她和我共同举行的生日宴会上遇见她们时，也相信我们。

同时，我们找出了办法，怎样逃避节日的侵蚀，摆脱使得我们一群人中有几个比较受敬重的人精神紧张的那种噪声。那就是午前便离开，驾车向上驶到奥伊斯上面的伊拉蒂河上游去，在那儿野餐、游泳，然后及时驾车回来观看斗牛。每天，我们都沿那条可爱的、盛产鲑鱼的小溪向上驶行，更深入地驶进伊拉蒂的那一大片原始森林去；那片森林，从德鲁伊特[133]时代起就没有改变过。我曾经料想它会全给砍倒，遭到破坏，但它仍旧是保留下的中世纪最后一片大森林，还有它的参天的山毛榉和具有几百年历史的铺地的苔藓。那片苔藓你躺在上面，比躺在市上任何东西上都柔软、舒适。每天，我们越来越深入进去，愈来愈晚地回来观看斗牛，直到最终，我们没有去看最后那场斗牛，那场见习斗牛[134]，而是深入一处我暂不细述的地

方，因为我们还想再回到那儿去，不想见到有五十辆汽车或吉普车已经发现了它。通过那条森林大路，我们可以前往我在《太阳照常升起》中写到的、我们不得不步行或侧身挤入的差不多所有那些地方，虽然你还是不得不从伊拉蒂河步行，攀登到龙塞斯瓦列斯山口[135]去。

我发觉那片乡野没有遭到破坏，我又能享有它，并且跟那年七月聚在一块儿的人们共同享有它，心里感到从来未有的欢乐。潘普洛纳的拥挤和现代化所有这种种情况，都毫不相干。我们在潘普洛纳有一些从前的秘密去处，像马塞利安诺餐厅。过去，我们上午在牛给赶进场后，总上那儿去吃喝，唱歌。马塞利安诺的木桌子和楼梯总擦洗得和一条游艇上的柚木甲板一样洁净，只不过餐桌上不失体面地保有一些酒渍印。那里的酒还和你二十一岁时一样好，菜肴也像一贯的那样美味可口。餐厅里奏着同样的歌曲，也有些劈啪作响的新歌谣，突然一下压倒了鼓声和管乐声。从前很年轻的脸，全变得和我的一样苍老，不过大伙儿全都记得我们当年的情形。眼睛并没有变样；谁也没有发胖。不论眼睛看到了什么，没有一张嘴怀恨抱怨。嘴四周的一些沉痛的纹路是战败了的最初痕迹。谁也没有遭到挫折。

我们的公共生活过去总在胡安尼托·金塔纳以前拥有的那家旅馆外面拱顶走廊下的乔科酒吧间里度过的。就在那家酒吧间里，一位年轻的美国新闻记者曾经让我知道，他倒乐意三十年前跟我们一块儿呆在潘普洛纳，因为“那时候你们经常深入乡野，知道当地的人民，那时候你们经常熟悉西班牙人，关心他们和他们的国家，也关心写作，而不是浪费时间坐在酒吧间里，寻求过分的称赞，对奉承你的人说一些嘲弄的俏皮话，还在纪念册上签签名。”他说的话还有很多，它们全在他写的一封信里，因为我责怪他不从一位转手盗卖票证的老朋友手里把我替他买的一些票拿去，那位朋友所有的周日都在工作。这位记者刚二十二三岁；他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会像他在五十年代末一样正直。他并不知道这片乡野一直是在那儿的，人们可以见到它，而在他想我把潘普洛纳的情况说清楚前，他的漂亮、年轻的脸上在上嘴唇四周，已经露出了轮廓鲜明的怨艾纹路。一切全都在那儿；他是应邀上那儿去的，可是他却无法看见它。

“你干吗在这个不相干的人身上浪费时间？”霍奇说。

“他不是一个不相干的人，”我说。“他是《读者文摘》未来的编辑。”

潘普洛纳代表一段很愉快的时期。后来，安东尼奥到法国的蒙德马松[136]演出了

两次。他在那儿表演得妙极了，不过牛角是修过的，因此他甚至始终就没有跟我提起过那些演出。在最后一次斗牛结束后，他乘飞机南下飞到马拉加，参加玛丽为卡门和我组织的那场生日宴会。那是一场相当大的宴会。倘使玛丽没有把那场宴会办得那么隆重，那么令人愉快，我可能不会注意到我已经六十岁了。但是那场宴会使我对六十岁有了很深的印象。

自从安东尼奥在阿兰胡埃斯那次严重负伤后，扔去拐杖，开始训练以来，我们变得日益轻松愉快（按这个词的最好意义来说）。我们曾经谈到死亡，而没有对死亡感到毛骨悚然。我曾经对安东尼奥说过我对死亡的想法，那些想法是毫无价值的，因为我们谁对死亡都毫不知情。我可以真诚地毫不尊重死亡，有时候还把这种不尊重传给别人，不过眼下我并不在应付死亡。安东尼奥每天至少有两次使自己疲惫得要命，往往一周中每天都是如此。他跑上长距离来达到这一目的。每天，他故意把危险引向自己身上去，并且通过他斗牛的方式，把那种危险延长到超过正常可以容忍的限度。像他那样表演，他只能在神经毫不紧张，心中绝无烦恼时才能演出。因为他的并无花招的斗牛方式，取决于理解这种危险，并通过使自己适应于牛冲刺速度的方法来控制住这种危险；缺乏这一点，他就靠自己的手腕控制住牛，而手腕则是靠他的肌肉、神经、反应能力、眼睛、知识、本能和勇气所支配。

如果他的反应能力出什么差错，那么他就不能那样去斗牛。如果他的勇气有短短一刹那支撑不住，那么那个魔法就会给打破，他就会被扔起，或是被牛角抵伤。此外，他还得控制住自己的肠胃气，那可能会使他暴露在牛的冲刺下，随时随刻、变幻莫测地使他送了命。

所有这一切他全冷漠而透彻地知道。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把他不得不想到这一切的时间缩短到需要的最小限度，使他在步入斗牛场前自身有所准备，可以面对这一切。这是我们每天不得不面对的、安东尼奥和死亡的定期约会。任何人都可以面对死亡，可是承担下来，在做着某种经典动作时把死亡尽可能贴近地带到面前，而且一遍一遍又一遍地这么做，然后亲自用刀宰杀一头你心爱的半吨重的牲口，这比单纯面对死亡要复杂得多。这是作为一个创造性艺术家每天面对着你的演出，同时又作为一个熟练的杀手，必须完成你的职责。安东尼奥不得不很利落、很宽厚地宰杀，一面每天至少两次侧身从牛角上掠过时，又给牛充分的机会来挑刺他。

在斗牛场内，每个人在斗牛中总帮助每个别人。尽管存在着所有那些竞争与怨

恨，那里还是有最亲密的兄弟关系。只有斗牛士知道自己所冒的风险，以及牛用牛角对他们的身心可以干出什么事来。凡是没有真正斗牛才能的人，不得不每天夜晚陪牛睡觉。但是在斗牛之前，谁也无法立刻帮助一个斗牛士，因此我们设法把极端焦虑的时刻减少下来。我比较喜欢极度痛苦这个词，有节制的痛苦，而不用焦虑。

安东尼奥总在斗牛前最后一刻，等表示良好祝愿的人们和追随者全离开后，在房内作一次祈祷。要是斗牛场上还有时间，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在入场式前悄悄走进小教堂去，作一次祈祷。安东尼奥知道我为他祈祷，从来不为我自己。我并不在参加演出。我在西班牙内战时期早已停止为自己祈祷了，因为当时我看到别人所遭到的可怕事情；我觉得为自己祈祷是自私自利的。为了防止我的祈祷无效，如同很可能的那样，同时为了确定有一个胜任的人在这么做，我替卡门和安东尼奥在新奥尔良[137]耶稣会神学院基金联合会中领取了会员证。当时有一班学生正要毕业，等他们担负起圣职后，他们就要天天为卡门和安东尼奥祈祷。

因此，我们把想到死亡的时间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们在演出和进入斗牛场前的直接准备工作之间的所有时间里，一直是轻松愉快的。潘普洛纳也相当轻松愉快。这队人回到“领事馆”后，甚至更为轻松愉快。玛丽在园子里建立起的一个引人入胜的地方就是，她从一个旅行游艺团租借来的一座射击棚。一九五六年，那个意大利汽车司机马里奥在一阵大风中手里夹着好几支香烟，由我用一柄二十二厘米口径的来复枪一下把点燃的烟头全部打掉。当时，安东尼奥有点儿震惊。在那次宴会上，安东尼奥嘴里叼着好几支香烟，要我开枪把烟灰打掉。我们用射击场的小步枪射击了七次。结果，他把香烟一口口地吸一口口地呼出烟来，看看他能把香烟吸到多短。

最后，他说，“欧内斯托，我们已经做到极限啦。最后一支仅仅擦过我的嘴唇。”

我在仍旧占先时就退出，拒绝朝乔治·萨比埃斯射击，因为他是整个屋子里唯一的医生；宴会仍在进行。它延续了很长时间。三天以后，我们沿着海岸向上驶行，到了巴伦西亚，准备观看那个集市日的第一场斗牛。

## 第十章

巴伦西亚天气很热，所有的旅馆全都相当拥挤。皇家大饭店已经没有房间了，虽然在阿利坎特我们对预定的房间曾经进一步确定过。我们于是尽快地在精美、古老、阴凉的维多利亚旅馆找到了房间，把全部装备安顿好，同时利用皇家的那个有空调的大酒吧间作为集合地。那份炎热对姑娘们十分严酷；我们教给她们步行穿过市区的不同方法，利用狭窄的小街和那些高楼大厦来遮阳。

第一场斗牛是一场不算太严重的灾难。那几头巴勃罗·罗梅罗的牛虽然和平日一样庞大、神气，腿却大多数不太结实，很快就垮掉了。安东尼奥·别恩维尼达对他的第一头牛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因为那是一头只会小步跑跑的牛，一直处于守势。别恩维尼达也保持着守势，于是他们就互相展开防御，直到他在防御中一刀刺中了牛，那头牲口随即便给拖出去了。我希望，为了我的生日和这个周日飞到西班牙来的巴克·拉纳姆将军并不认为这就是斗牛。他脸上一直保持着漠然而不加评论的神色。

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一头牛很快地冲出来，英勇、强悍。路易斯·米格尔两膝跪在沙土地上，挨近围墙，通过三副倒钩短标枪，用那个挥舞披风的大动作全面处理了这头牛。有两副标枪他插得很利索。我看到巴克这时候已经很投入了。倒钩短标枪是最容易让观众赞赏的，如果不是作评价的话。路易斯·米格尔做起来总仿佛他在一步接一步地做解释，而你可以看着他用自己的脚一步一步地做出样子来。接下去，在挥舞穆莱塔时，牛因为浑身发热和身体过重而窒息起来。经过几个很不错的冲刺，它跑得气竭了，陷入了守势，接着就迟钝起来。路易斯·米格尔把半个剑身娴熟地刺进去，解决了它。

海梅·奥斯托斯在斗第三头牛时表现得非常勇敢。这头牛非常愚蠢，一点儿也没有要争斗的性子，只经常想用右角来刺探，这使它的那一边很危险。海梅用左手从它那儿获得了他可以获得的一切；拿剑戳了两次，运气都不好。最后，他相当不错地把牛杀了。

路易斯，米格尔抽到的第二头牛，是一头真正出色的牛；他对它做了一切斗牛的招式。那是他处在巅峰状态时，我们在阿尔赫西拉斯看见他做过的。我想他对这头牛又达到了这次集市上的最高峰。他在风格方面不能做得比这次更为完美了。那头牛在他开始挥舞穆莱塔时，就失去了一只蹄子的一部分，不过奇怪的是，它却并没有变瘸。路易斯·米格尔领着它通过了五个长系列的闪避动作，每一次都从观众中

引起了一阵欢呼。在音乐的伴奏下，他完成了后一半；这一半和前一半一样激动人心。随后，他耍出了所有的花招，最终干净利落、优美而高高地把牛杀了，根本没再耍什么花招。

他做了能做的一切，而且做得十分完美。他的胜利是全面的、绝对的。他绕着斗牛场走了两圈，脸上带着那种紧抿起嘴的微笑。这种微笑新近变得有点儿伤感。他并不傲慢自大，可是在他把那两只牛耳举起，并由他的斗牛班子跟在身后，把妇女的手提包、鞋、鲜花、酒囊和草帽扔回去时，他似乎在想到一件别的事。他们把雪茄烟留下了。在斗牛场向阳的一面，有一大片空位子，乡村人民穿着黑色长罩衫、戴着尘蒙蒙的贝雷帽，并没有进场坐在那儿。我感到纳闷，不知米格尔一脸伤感的神色走过去，是否在想到这种情况，再不然他心中是否也在纳闷，不知他和安东尼奥一块儿表演的那天，到了关键的时刻，他还可以比上次所做的再多做点儿什么。

第二天，由安东尼奥·奥多涅斯、库罗·希龙和海梅，奥斯托斯一块儿出场，向阳那面的空位子甚至更多，斗牛场的观众只坐了比一半稍许多点儿。天气和前一天一样炎热，还有一股大风从非洲刮来。安东尼奥一旦进场到了沙土地上后，就不在意或是不想到场上只坐了一半观众。他走进场，看了看观众后，就把这一点勾销了。从他开始斗牛以来，有个别人一直赚钱。这并不是什么悲剧，虽然他也非常需要钱，并且知道从事这种职业多么艰苦，多么不容易维持，而且为了他和卡门的简单、体面的计划，他们又多么需要钱。

在这场斗牛中，只有两头好牛。安东尼奥的第一头牛是毫无价值的。等他的第二头牛出场时，我们从红色木板围墙里注视着。这头牛很神气，冲刺得很快，牛角很锋利，浑身上下全很健全，在胡安拖曳着披风引它时，它一边显得很利落，在费雷尔从另一边试试它时，它也显得很灵敏。安东尼奥提着披风跑出去，对费雷尔说道，“退下。”他想要独自应付这头牛。接着，他逗引了它。等牛冲上前来时，安东尼奥俯下身子迎着它，做出了那个长长的、徐缓的、延续不断的躲闪动作，就像只有他和牛可以听见的一种深沉的乐声那样。自从六年前我在潘普洛纳第一次看见他斗牛以来，他的挥舞披风总可以使我的心碎裂开。今天，他更变得前所未有地了不起。前一天，他曾经注意看着路易斯·米格尔表演；这时候他正在让观众、他本人、我们和历史全都看到，米格尔一定得使出点儿什么绝招来才能击败对手取胜。

他在仅仅用一柄长矛使这头牛完全没有受到损伤后，改用了倒钩短标枪，并且仔细注意着霍尼和费雷尔把标枪刺进去。接着，他拿起剑出来，朝牛走去。

他控制住了这头牛，一膝跪在地上用四个很低的躲闪动作使牛低下头来，然后用穆莱塔以我到这时为止从没见到他做过的最出色、最笔直、最优美、完整和第一流的精彩回合和牛周旋。这几个回合具有他以前曾经表演过的一切美妙之处，不过这天它更具有水滚滚流下一道水坝或一道大瀑布顶端的那股瑰丽气势。那一动作一气呵成，每一次躲闪都像雕塑出的。观众开始是小声呢喃，最终像一道急流那样淙淙轰响起来，因此铜管乐声被掩盖下去了。那就像他表演过的所有了不起的斗牛回合，而且比任何一个回合都精彩。令人难以相信的是，他是在一个刮风的日子里表演的。

等安东尼奥用穆莱塔表演完毕后，他突入四次去杀牛，每一次都完美无缺地对准了那个高高的死亡凹口，结果全击中了骨头。接下去，他终于把剑刺进去，并且在剑深入时，伏到了牛身上。牛在他手的猛刺下最终毙了命。他们把一只牛耳给了他，虽然他曾经突入四次去杀牛，因为每次突上前去刺到骨头上，其危险就相当于一次宰杀。要是他头一次刺进去没有击中骨头，他们会给他什么，谁也说不上来。

那天晚上在海滩上佩皮卡那儿举行了盛大宴会。浪花拍打进来。我们全很快乐。在那场斗牛激发起了热情后，谁也无法冷却下去。我们就像一个快乐的部落经过一次胜利的袭击，或是一场大杀戮后那样。一罐罐桑格里厄汽酒很快就喝完了。我们用不着像通常那样，为了安东尼奥早早吃饭。他已经离开，驱车到纳瓦拉的图德拉去，下一天跟路易斯·米格尔和奥斯托斯一块儿演出。平时，我们总让安东尼奥在午夜安歇。认真的训练在这次宴会后一天又开始了。我们又按正常的时间和习惯生活。

那天，路易斯·米格尔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表演。我很高兴他那天没有看到安东尼奥做出的所有动作。那样会使他烦心的。我很喜欢他，但是从我在巴伦西亚所看到的，我肯定在进行着的这次比赛中，他无法取得胜利。

这时候已经很明显，按着他们迫使承办人索取的高额票价来看，斗牛场上必须出现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两个人的姓名才能客满。万一两人中随便哪一个遭到什么事，那就会把整篮子金鸡子儿全都砸碎[138]。可是一件事迟早总要发生。我以前从来没有对什么事如此肯定，而且我还十分肯定，安东尼奥也很有把握。晚上，我

常想到，不知道卡门的情况怎样，因为就牵连在这场生死与金钱活动中的我们全体人员而言，她是最出色、最直接、最忠诚和最有理性的。不问结果如何，她反正始终不会赢[139]。我很高兴，我请了一些权威性人士在为她祈祷[140]。

在巴伦西亚的第四场表演中，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那个赛季第五次在斗牛场上相遇。牛全是萨穆埃尔·弗洛雷斯提供的。第三位斗牛士是格雷戈里奥·桑切斯。那是一个阴云密布的日子，天气十分闷热。场上的票在那个周日里第一次全部售罄。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一头牛迟迟疑疑，在冲刺中忽然一下停住，不停地想转攻为守。米格尔细心而理智地撩拨它。这头牛不停地把突出的嘴伸进沙地去。米格尔挑逗着牛，使牛抬起嘴来，并使它准备好接受利剑。那是一头可以使任何一名斗牛士不好应付的牛。但是米格尔第二次尝试便敏捷而利落地把它杀了。那可不是观众花钱爱看的场面，可是也没有别的做法可以演给他们看。大部分观众都知道这一点，于是鼓掌欢迎。米格尔走到场地中央，行了一次礼，又紧抿着嘴唇回到围墙边上。

安东尼奥的牛进场了。他用披风把它引过去，做了那些同样的徐缓、笔直、优美、浸长的闪避动作。这是他在整个斗牛季节中对所有肯向前冲的牛所做的动作。它们并不是他对一头特殊的牛难得表演的。它们是他对可以被迫向前冲的每一头牛所做的标准挥舞披风的动作，而每一次，他总设法改进那些动作，使它们挥舞得更贴近、更徐缓。

路易斯·米格尔把披风披在背上，在他那方面做了一系列美好的高纳式古老闪避动作，把牛从马儿面前引开。

安东尼奥用穆莱塔做了一个精彩的动作，不下于他在巴伦西亚第一场表演中所做的那个绝妙的动作。它甚至比那个还要出色，因为这头牛不及上次那一头。他不得不用穆莱塔安抚它，掌握住它。我从围墙旁边注视着，看着他总是完全控制住牛，使牛行动，从不让牛角碰到那块布，而且总是按着牛的速度恰到好处地摆动它，使牛先转上半圈，再转上半圈，让牛绕着自身转，接着使牛转了整整一大圈。观众对每一次闪避都欢呼起来。我也注意看着米格尔的脸。他脸上毫无表情。

安东尼奥做了可以跟一头牛做的所有优美、传统和真正危险的闪避动作，接下去又更为出色地全部重做了一遍，最终把牛杀了。观众给了他一大阵欢呼；会长把两只牛耳全给了他。

路易斯·米格尔在斗第二头牛时全力以赴，想取得胜利。他两膝跪在沙土地上，用披风做了那个称作“拉加坎比亚达”的美妙的、一手挥舞披风的闪避动作，把牛引过去。那个动作是优美壮观的，不过在任何方面都远不及用两手握着披风缓缓地挥舞过牛面前危险。然而观众爱好那个动作，而且很正当。路易斯·米格尔在那个动作上又是一个好手。

在使用倒钩短标枪上，他是令人叫绝的。他插进去的一副真令人难以相信。那头牛紧挨着围墙在等候他，两胁一起一伏，由于长矛刺伤的伤口，血从一边肩上直流下来，牛两眼注视着缓缓朝它走近前来的米格尔。米格尔把两只胳膊大张开，尖头的标枪笔直朝前拿着。米格尔走过了他该逗引牛、使牛冲刺的地点，接着又走过了这样把标枪刺进去还安全的地点，然后又走过了牛还注视着他时可以十拿九稳击中它的地点。随后，牛朝前冲了三步，米格尔装着用身子向左一闪，等牛头跟着他过来时，把标枪刺下，转动着它们，使它们从另一只角旁穿出来。

他在靠围墙木板很近的地方用穆莱塔把牛引过去，然后以几个向右旋转的闪避动作晃过了牛。我都可以听见他对牛说点儿什么。听见牛喘息，以及牛在穆莱塔下掠过米格尔胸部时，倒钩短标枪的咔嗒咔嗒声。这头牛只给长矛刺中了一次，不过刺得很深。牛颈部的肌肉很结实；米格尔正在使牛把头昂得高高的，好使它的肌肉疲乏，这样可以让它低下头来，以便宰杀。但是牛血流得过多，正在失去气力。

米格尔十分细心地对待牛，当他从围墙边上把牛引出去时，轻轻地闪避开它，可是他还是很快在失去它。那头牛最终像一张留声机唱片那样停下了。等牛不愿意玩耍时，米格尔偏和它玩耍。他摸摸牛角，把一只胳膊倚在牛的前额上，假装在电话中和牛谈天。那头牛绝对无法回答，不过既然它血快流尽，不住喘息，无法冲刺，它甚至更不能回答。米格尔领着它做了几个试探性的动作，握住它的角帮它集中思想，然后还亲了亲它。

这时候，除了提议举行一场体面的婚礼外，他对这头牛能做的已经全做了；剩下要做的就是宰了它。在他用倒钩短标枪赢得它时，他也失去了它。不过当时它并没有显现出来。

这头牛身上已经没有冲劲儿可以帮助米格尔使用剑了。假如他这时候要跟安东尼奥竞争，那么他就不得不使大劲儿从很高的部位猛地一下把剑刺进去。他无法这么做。他刺了五次，但是他无法猛地一下刺进去。他并没有击在骨头上。他干脆无

法使自己把剑一下刺进去。观众出奇地沉默。他们正注视着一件他们无法理解的事出现在一个人身上。

我想是安东尼奥用那件披风和那柄穆莱塔葬送了他；我很为他难受。接着，我想起了他在图德拉碰上的麻烦。他在那儿被一只酒瓶击中。也许，那件事在他的下意识里起了作用，形成了一个障碍，使他无法用剑刺进去，就像一个射手感到畏缩那样。但是他无法再恰当地把剑刺进去宰牛了。他试了五次，随后牛垂下头，血也快流尽了。他把穆莱塔摊在沙土上，使牛嘴垂得更低点儿，用一柄宰牛剑刺入牛的颈部，结束了牛的生命。

安东尼奥抽中了一头和它玩不出任何花招来的牛。他向自己证实了这一点，而在证实的过程中，随便哪个别人都会给牛角抵伤或是陷入混乱。他随后很敏捷地把牛杀了。

表演结束后的那天晚上，安东尼奥待在楼上房间里，洗完淋浴，盖着被单躺在床上，问道，“你是怎么个看法？”

“咱们击败了他，”我说。

“你满意了吗？”

“Socio，”我说，这意思是伙伴。我们为了故意不流露情感，彼此总这么称呼。

“明儿，我安排了一件令人惊奇的事，”他说。

“什么事？”

“在海边沙滩上举行一场小野餐会。”

“今儿晚上早点儿进餐，睡觉。”

不管是什么使人们在斗牛之间的空闲时间里不担心发愁，那年夏天前后，这样消闲的办法却很多。它并不总是通过饮酒，尽管那一罐罐桑格里厄汽酒的确很凉爽，它在整日整夜刮着的炎热、干燥的风中，迅速喷起了泡沫。我们全很快乐：那场大决战即将到来。我们吃了新从海上捕来的美味可口的大箬鳎鱼或是“罗赫

特”——西班牙人管大马哈鱼这么叫着——以及一平锅藏红花菜饭，里面有多种海鲜食品和有壳的水生动物。开始时，我们先吃一盘新鲜绿色色拉；作为水果，我们吃了甜瓜。那个季节已经很晚，不过甜瓜这当儿正是最好的时候。在回镇上去的路上，我们看到了烟火的空前壮观。那天夜晚，大量集中的管乐器的哔啦啦和咚咚的皮鼓声全变成了亮光，接着亮晶晶的垂柳在天空成长，还有隆隆的雷声，直到北极光一下照遍了集市的那条大街。一切全结束了；在灯光照亮起来前，黑暗中洒落下来一大阵棍棒。

我不知道路易斯·米格尔在巴伦西亚那第一场决战前做了些什么，也不知道那天夜晚他睡得如何。人家告诉我，他那天很晚都没有睡，但是人家总在出了事情后说上一些闲话。有一件事我知道：他为这场决战担忧，而我们却并不。我并没有去打扰米格尔，也没有去问他什么，因为他现在知道，我是安东尼奥阵营里的一员了。我们仍旧是好朋友，不过既然我看见过他表演，又仔细观察过他如何应付不同类型的牛，我深信他是一位了不起的斗牛士，而安东尼奥则是一位史无前例的了不起的斗牛士。我深信，要是安东尼奥没有进攻得过猛，他和米格尔可以赚上不少钱，倘使他们削减票价，每人都领取同样的酬金的话。如果安东尼奥得到同样的酬金，他就会加快步伐，直到米格尔为了想做得和他一样或胜过他而给戳死或身负重伤，不能继续演出。我知道安东尼奥是冷酷无情的，并且有一种跟利己主义毫无关系的奇怪的、毫不宽容的自尊心。这后面还有许多情况；它有着黑暗的一面。

路易斯·米格尔具有魔鬼的傲慢和一种绝对优越的情绪。这种优越的情绪在许多情况中都是正当的。他很早很早以前曾经说过，他是最优秀的斗牛士，而这一点他当真相信。他还相信这种情况会延续下去。这并不只是一件他相信的事。这是他的信念。如今，安东尼奥严重伤害了他的自信心，而安东尼奥则是在受了一次致命的抵伤后，完全恢复后回来演出的。除了他们同场表演的那一场外，他每次都那样演出。使路易斯·米格尔宽慰的是，每次总有一个第三名斗牛士和他们同场演出，所以比较不可能是绝对的。路易斯·米格尔总可以比那第三个人出色。现在，他不得不单独和安东尼奥待在场上了。按照安东尼奥表演的那种方式，那可不是任何其他斗牛士好待的地方，倘使你拿的酬金比他多，那更不是一个好待的地方。安东尼奥演出的时候像一条泛滥的河水。他全年和前一年一直都是那样演出。

决战前一天大清早，我走出去，绕着那座可爱的老镇市漫步时，汇总起来的情况就是这样。我们对于如何消磨那一天怀着一种侥幸心情，结果却很成功。我们在

镇外大约三十英里处的一座舒适、古老、质朴的乡间住宅和猎人小屋里消磨了那一天。那是在大海和阿尔武费拉湖[141]种植稻米的大片环礁湖之间的橘子种植园里。冬天，他们那儿有一些世上最为盛大的猎鸭集会。你穿过橘林到达海滩，接下去是延伸开五英里的金松林白沙地，一所屋子也没有。风依然很猛地刮着；浪涛汹涌地拍打着海滩。

那是在海滩上度过的一个美妙而令人激动的日子。我们整天不在吃东西或踢足球时，就在游泳。下午过到一半时，我们决计不去参加当天的斗牛，燃起一堆礼仪性的篝火，把票子全部烧掉。接下去，我们决定，那样可能会倒楣，于是又踢了一会儿足球，然后游泳一直游到薄暮。我们向前游到拍岸浪以外很远的地方，然后不得不迎着朝西退向大海的一股强流游回来。人人都累得要命；我们全像筋疲力尽、身强体健的野蛮人那样，很早就上床睡了。

安东尼奥睡得很酣畅、很熟，醒来精神也很畅爽，得到了充分的休息。我刚去挑选完牛回来。那些牛全是来自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和巴尔塔萨·伊班的英俊的牛，有着地道的牛角。运气是均等的。夜晚刮起了风，白天又云层密布。镇外刮起的是相当强劲的大风，比较像一股秋季的暴风，而不像是在七月底。

“你身子发僵吗？”我问他。

“一点儿也不。”

“你两脚没问题吗？”

我自己的右脚因为运球和光脚踢球而肿了起来。

“我的脚没问题。我觉得不能再好啦。天气怎么样？”

“刮风天，”我说。“风可太多啦。”

“也许，风会停下，”他说。

风并没有停下。到斗牛开始，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一头牛冲进场时，天空像要有暴风雨那样阴沉沉的，一点儿阳光也没有，八级大风正在刮着。在演出开始前，我曾经进去看看路易斯·米格尔，祝他幸运。他还是像往常一贯的那样，很友好地微笑

着，带有我每次进去看他时他总具有的那种同样熟悉的魅力。不过他和安东尼奥在入场式中向会长敬礼后，走过斗牛场的沙土地，来到围墙面前时，全显得分外严肃。

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一头牛冲出来，敏捷、强健。它外形很壮实，个儿相当大，不过并没有吃得过量，两只牛角锋利、有效。它有力地朝马冲过去，看来仿佛是供米格尔表演的一头好牛。但是等倒钩短标枪给插入后，牛就开始衰弱下去。米格尔设法在围墙的庇护下撩拨它，但是牛并不乐意待在那儿。米格尔把牛领出去点儿；穆莱塔在阵风中吹成了平面。米格尔熟练地调弄它，等着它向前冲上一半路，并且很聪明地支配着它。他利用这头牛做了一些优美的闪避动作，后来相当利索地把它杀了。他刺入时还可以，不过我看得出他这么做还是不太顺手。他身上的技艺遭到了破坏，还没有得到修复。不过这种技艺却足以支撑上一定时间，容他把这头牛利落地杀了。

安东尼奥的第一头牛比米格尔的第一头难以应付。它强悍有力、两角锋利、身体结实，不过它犹豫不决，向前冲到一半就喜欢停下。安东尼奥用披风迎上前去，开始使它变成一头出色的牛，有风也好，没风也好。他用穆莱塔在围墙木板形成的掩护下，找到了可以利用的掩蔽，并且通过经常暴露自己、逼向牛去的那种方式使牛喜欢待在那儿。牛兴奋起来。安东尼奥于是强迫牛，不容它的注意力冷漠下去或是消失。他用左手的低低闪避动作使牛转过来，然后用优美的胸前挥舞穆莱塔的动作诱使牛角从自己胸前掠过。他把一切全联系在一起，总使牛认为可以挑刺到他，并且使牛恰恰按着他的和谐节奏活动。就动作的徐缓与优美而言，那可是一个精彩的回合。接着，他很确切地使牛摆好架势，卷起穆莱塔，瞄了瞄准，使劲儿猛地一下刺进去把牛杀了，牛兀地倒下，就仿佛被枪击中了那样。刀刺入的地方是轻轻划开了的那个很高的致命凹口，不过他们给了他一只牛耳。他拿着牛耳绕场一周。第一回合他赢了。

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二头牛是从巴尔塔萨·伊班的牧场上来的。由于伊格纳西奥·桑切斯提供的两头牛中有一头牛因为角不好而给退回去，所以这一头是兽医们选了来代替的。这头牛开始时很不错。路易斯·米格尔披风也挥舞得非常好。他对牛发动了猛攻，决心要超过安东尼奥。可是到了该使用倒钩短标枪时，观众要路易斯·米格尔亲自把标枪插进去。他没有肯。这件事我无法理解，因为在我看来，在他的多种多样表演动作中，这是他做得最为出色的。这一点是出于傲慢自大，想要在他自己的

表演中击败安东尼奥，还是他对这头牛感到有点儿什么不大对头（这头牛已经露出了迟缓下来的迹象），这一点我可不知道。观众感到很失望。

米格尔似乎是对的，因为那头牛很快衰弱下去，但是米格尔抢在这以前用穆莱塔做了一个极其出色的动作，先是一个优美的向右旋转的闪避动作，接下去是一系列纳图拉尔，一系列向左旋转的优美、低低的闪避动作。鉴于大风造成的困难和牛当时的状况，这是令人击节赞赏的。接下去，他耍了几个马诺莱特式小花招。他把他的观众又全吸引回去了。这时候，他得做的就是杀了牛，割下一只牛耳。但是他在设法猛地一下刺进去时，偏偏又碰上了同样的麻烦。身上的技艺又发挥不出来；他用剑刺了四次，才把那头牛杀了。这时候，他已经落后了好多，天色变得更黑，风正刮大起来。那辆大洒水车开进场来，把吹起的沙土洒水弄湿，使它不被风扬起。在这段休息时间里，过道内谁也没有多说话。

我们全为这两位斗牛士和这场大风使他们经受的考验，感到痛苦。

“这对他们两个都是很残酷的，”路易斯·米格尔的哥哥多明戈对我说。

“情况变得更糟啦。”

“他们该把灯点起来，”另一个哥哥佩培说。“在斗完这场牛后，天色就会全黑下来啦。”

米格利略正在把安东尼奥要使用的斗牛披风用水洒湿，这样它在风中会沉重点儿。

“这太残忍啦，”他对我说。“多么残忍的风啊。不过他很坚强。他应付得了。”

我沿着围墙走过去。

“我不知道我用剑是怎么回事，”路易斯·米格尔倚在红漆木围墙上，说。“我使剑刺得糟透啦。”他显得超然，说得仿佛是在评论一个别人，或是使他迷糊的一种现象。“还剩下一头。也许，剩下的这一头没有什么大问题。”

有几位朋友正在跟他谈话。他正朝外望着斗牛场，并没有在听。安东尼奥并没

有望着什么，就在想着这股风。我跟他一起倚靠在围墙上。我们什么话也没有说。

休息以后，安东尼奥的牛进场了。它一身乌黑，体格壮实，两角锋利，看来很蠢。这头牛并没有很感兴趣地追随着披风。等安东尼奥把它引到长矛手萨拉斯的前面时，它朝马冲过去，但是每次当长矛刺痛了它，就迅速避开。倘若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全被牛抵伤，那么不得不出场来把牛杀了的那个替补斗牛士这时候就要求准许把牛引开。牛很快就用角挑刺到了他，把他扔到了场地上。安东尼奥用披风搭救了他。他的裤子被牛角撕裂开，一只鞋也丢了。胡安从沙地上把鞋拾起来，扔到了围墙里。

那头牛在被倒钩短标枪刺中后，变得更恶劣，怎么撩拨也不肯冲刺。安东尼奥不得不在风中把穆莱塔像一面帆那样握着去撩拨它。使它转过身来站定，好结果它。他不得不单纯靠了手腕的气力这么做，因为穆莱塔被剑挑开后，像一面风帆那样吹拂着。我知道多年来，他右手手腕一直不好，斗牛前总用带子扎着，这样在杀牛时，手腕不至于扣住他。这时候，他并没有在意，不过在他突上前去杀牛时，手稍许滑了一下，剑没有笔直刺进去。杀完牛后，他走进围墙来，站在我身旁，板着脸，显得很紧张，手腕像一个投手筋疲力尽的胳膊那样垂着。灯光亮了起来，我看到了他眼睛里的一种狂热的神色。这是我以前在斗牛场内外都从未看到过的。他开口想说什么，接着又停住了。

“你要说什么？”我问。

他摇摇头，朝外望着骡子正在把死牛拖出去的地方。在灯光下，风已经把刮成一道道的沙土又吹起来了。不过一刻钟前，沙土刚被用水洒湿。

“欧内斯托，这股风实在可怕，”他用一种强烈、奇怪的声音说。我在斗牛场内，除了在他生气的时候外，还从不曾听见他嗓音变过。而他生气的时候，嗓音总是低沉的，从来不是高亢的。这次的嗓音也并不是高亢的，更不是抱怨的。他想确立一件事。我们两人都知道某一件事情要发生了，但是这却是我们并不知道这件事将发生在谁身上的唯一时刻。它仅仅持续了一会儿，只够说那一句话。他从米格利略手里接过一杯水，喝了一口，对着沙地吐出去，没有照顾自己的手腕，伸手就拿那件沉重的斗牛披风。

路易斯·米格尔的最后一头牛在灯光下直冲进场。这头牛很高大，角也锋利，而

且奔起来很快。它追赶一个短标枪手，使他跳过围墙，还把防护板[142]冲垮，用左角把木板撞裂成碎片。它想跳过围墙，但是没有成功。等长矛手进场后，它冲得很猛，把马儿也撞倒了。路易斯·米格尔把披风舞得很稳，很周到。风暴露出了他的贝罗尼卡动作的基本弱点，使得把披风挥过肩头的轻快奔放的闪避动作无法表演出来。这头牛很容易紧张，还微微想要控制住自己，用后腿使自己刹住。米格尔不想在这时候把倒钩短标枪刺进去。观众甚至比他斗第二头牛时还坚持要他那么做，但是他拒绝了。观众不喜欢他这样。他们出高票价来看的一件事就是，看他把倒钩短标枪刺进去。他正在失去观众，不过他相信自己用穆莱塔可以使牛的情况好转，最后表演出几个精彩的回合，再把观众赢回来。他在斗牛场内靠近围墙木板的地方选择了一处可以找到的风最小、好撩拨牛的地点，拿着一柄水洒得很湿、沾满了泥沙的穆莱塔走出去。他叫人给他再多洒上些水，把那一块红哔叽在沙地上拖拖，使它较为沉重。

牛很神气地冲过来；他对牛做了两个优美的闪避动作，一手握着剑，一手握着穆莱塔。在米格尔把红布提起时，牛横着从布下直冲过去。他看出来自己还没有控制住牛，于是做了四个低低的向右旋转的闪避动作去惩罚牛，把牛引了过去。接着，他把牛从围墙木板避风的地方引出来，因为牛在那儿好像正醒悟过来了。路易斯·米格尔又做了两个向右旋转的闪避动作；这时候牛似乎很不错了。接下来，他开始了第三个闪避动作，风把穆莱塔吹起来，暴露出了他；牛冲到了红布下面，似乎用右角挑刺中了他的腹部。他飞到了空中，牛的另一只角刺中了他的胯部，把他仰面朝天扔到了场地上。安东尼奥提着披风奔过去，想把牛引开，可是在任何人来得及赶到他面前以前，牛趁米格尔躺在沙地上，对着他刺了三下。我清清楚楚看见牛右角刺进了他的腹股沟。

安东尼奥终于把牛引过去了。路易斯·米格尔被牛抵到的那一刹那，多明戈就跳过了围墙，这时候正把他拖开。多明戈和佩培，以及那几个短标枪手抬起他来，匆匆跑到围墙边上。我们大伙儿把他抬过围墙，跑过过道，出了看台下的大门，奔过走廊，到手术室去。我托着他的头。路易斯·米格尔两手捂着伤口，而多明戈则用大拇指向下抵着伤口，并没有大出血。我们知道牛角并没有刺中股动脉。

路易斯·米格尔十分镇定，对所有的人全很客气，彬彬有礼。

“非常谢谢你，欧内斯托，”我托起他头时，他这么说，接下去我们在帮他脱

下衣服时，用垫子托起了他的头。塔马梅斯医师在伤口处把他裤子剪开。只有一处伤口。它正在右边腹股沟那儿大腿的上面。伤口呈圆形，大约有两英寸阔，边缘上发青。这时候，既然米格尔躺着，出血完全是内出血。

“你瞧，马诺洛，”路易斯·米格尔对塔马梅斯大夫说。他把一只手指放在伤口上面的一处地方。“牛角从这儿刺进去，然后在这儿像这样往上挑。”

他在自己的腹股沟和下腹部用手指画出了牛角挑刺的轨迹。“我当时可以感觉到它刺进去。”

“Muchas gracias[143]，”塔马梅斯说，既严厉又着重实际。“我会找出它挑向哪儿。”

那间医务室就像一个烘箱，一点儿也不通风，人人都在出汗。这儿那儿都有摄影记者，闪光灯不停地闪动；新闻记者和好奇的人们不断地从门口拥进来。

“咱们这就要动手术啦，”塔马梅斯说。“把这些人请出去，欧内斯托。”接着，他又低声对我说道，“你自己也出去。”

米格尔躺在手术台上，这会儿很舒服。我告诉他我一会儿就回来。

“到那时候再见，欧内斯托，”他笑了笑，说。他脸色苍白，正在出汗，他的笑容是柔和的、充满感情的。房门口有两名民警，外边又有两名。

“把所有这些人全请出去，”我说。“谁也不让进来。接着，派两个人在门口，让门开着，这样里面好有点儿风。”

我并没有权下达命令，但是这一点他们并不知道，而他们又在等候命令。他们敬了一个礼，开始把手术室里的人全请出去。我缓缓地走到外边。等我到了看台下，我赶快跑向过道的入口。头上，有着一阵阵喝彩声。等我到了外面黄灯光下红围墙的边上时，安东尼奥正在比我以前所见过的更贴近、更徐缓、更优美地挥动披风，闪避开一头高大、赤色的牛。

他完全控制住了那头牛，而且只允许用一柄长矛。那头牛跑得很快，身体很结实，头总抬得高高的。安东尼奥要它跑得快。他不能等到倒钩短标枪给插进去。那

头牛实在很剽悍。他深信自己可以使牛把头适当地低下来。这时候，他并不在意风，也不在意任何别的了。在这个集市日里，他这才第一次获得了一头真正剽悍的牛。这是最后一头牛，随便什么也不能破坏它。他对这头牛所要做的将终身留在看到它的人们心中。

他把这头牛献给了胡安·路易斯。我们前一天就是在乡间他的宅子里度过的。他把帽子扔给了胡安，咧开嘴朝他笑笑。接下去，他对那头牛做了最伟大的斗牛士所能做的一切，并且做得比他们好。他以米格尔的那种向左、向右旋转的闪避动作开始，两脚站定不动，使闪避动作的线条很纯洁，并且在穆莱塔柔和的挥动下使牛高高腾到了空中。牛角不可能更近地掠过他。接下去，他更换为纳图拉尔，低低的、优美徐缓的、向左旋转的闪避动作，一遍一遍又一遍使牛绕着他四周转。观众对他的每一次闪避动作都爆发出了掌声。

在他显示出了他可以挥动得多么徐缓和优美后，他对牛走得非常近，开始让观众看到，他可以使牛多么贴近、多么危险地冲过去。他达到了超越理性的地步，似乎是控制住自己的忿怒在表演。那情形简直妙极了，但是他已经远远超出了不可能的界限，正连续不断地做着任何别人都做不了的动作，而且做得轻松、快乐。我想让他停下，把牛杀了。可是他正陶醉在里面，而且这一切都是在他挑选的同一片地方做的。每一系列闪避动作都和另一系列联系在一起；每一个闪避动作都和另一个联系在一起。

最后，他使牛摆好架势，仿佛很不乐意和牛道别似的。他卷起穆莱塔，猛地一剑刺进去。他刺中了骨头，剑在那一震荡下弯折了。我为他的手腕发愁，但是他使牛又站立好，收拢起来，高高地再一次猛刺进去。剑一直刺到了剑柄。他举起一只手站在那头红牛身旁，脸上毫无表情地注视着，直到牛翻身倒下，死了。

他们把两只牛耳都给了他。等他走到围墙边上来拿帽子时，胡安·路易斯用英语对他喊道，“你太过分啦。”

“米格尔怎么样？”他问我。

有人从医务室带话来说，牛角刺伤的地方一直深入腹肌，把腹膜也刺裂开，不过并没有刺到肠子。路易斯·米格尔还没有从麻醉中清醒过来。

“他没有问题，”我说。“牛角并没有刺穿肠子。他还没有醒过来。”

“我去穿好衣服，咱们一块儿去看看他，”他说。观众冲进场来，奔向他，要把他抬出场。他正把他们推开。可是他们人数太多了。他们最终把他高举到了肩上。

斗牛场内的那间粉得雪白的、三张床的医务室，闷热得像塞内加尔[144]监狱里的一间牢房。他们用担架把路易斯·米格尔从那儿抬到皇家大饭店有空调的房间去，第二天清早再用飞机送往马德里。等安东尼奥换好衣服后，他和我立即到斗牛场去看他。

“我是一个见习斗牛士时，我们三个斗牛士都在这儿睡过一夜，”安东尼奥说。“它热得就和这会儿一样。”

我们在斗牛场医务室见到路易斯·米格尔时，他虚弱、疲惫，不过精神很好。为了不使他劳累，我们顿时就离开。他就我向民警发号施令这一点开玩笑；多明戈说，当他从麻醉剂下清醒过来时，他说的第一句话是，“只要欧内斯托能写，他就会成为一位什么样的人。”三天以后，我们大家又要在马德里的鲁贝尔疗养院聚到一块儿，安东尼奥住在三楼，路易斯·米格尔住在底楼。十五天后，他们要在马拉加举行他们的第二次决斗。那一年就是这情形。

第二天早晨，自从潘普洛纳后一直聚在一起的这群人分散开了。这很令人伤感，谁也不想要分开。安东尼奥下一天要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演出，再下一天在马拉加。我们其余的人则朝阿利坎特驶去，接着穿过枣椰树林和穆尔西亚[145]的富饶、拥挤、平坦的农业与果树乡野，越过洛尔卡[146]，向上一下进入了荒凉的大山山区，接下去沿着一道道人迹稀少的峡谷，以及尽是粉白房屋的村庄和一群群沿路扬起尘土的绵羊与山羊驶行，直到最后在黑暗中向下驶出了丘陵地带，经过了他们把弗雷德里科·加西亚·洛尔卡[147]枪毙的那道山谷的入口，看到了格拉纳达的灯光。我们住宿在格拉纳达。清晨，阿尔汉布拉宫[148]里凉爽、清新。我们抵达“领事馆”，正好在下去到马拉加观看斗牛前吃上一餐。

第二天早晨，当比尔和我驶入马拉加时，我们听说安东尼奥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受了伤。他的右面大腿被牛角挑刺到，抵伤，但是他用穆莱塔异常出色地完成了他的工作，突近前去，很利索地把牛杀了。他们把一只牛耳给了他。斗牛结束后，

他们用飞机把他送到了马德里。

我们设法打长途电话到马德里去，可是拖延了五小时或许还不止。那天晚上，飞往马德里的飞机上没有空位，第二天上午有没有空位也没有把握。我强烈地预感到，他的伤势比听起来要严重。比尔说，“要是你不放心，咱们干吗不在午餐后驾车前去呢？说到头，咱们如今知道这条路啦。”

我于是打电报给卡门，告诉她我们下一天上午到那儿，并且为我们大伙儿传递了问候的口信。比尔的意见是，西班牙的道路尽管有些危险的转折和下坡路，还有我们不得不越过的那四道山脉，夜晚开车却比较安全，因为几乎没有大车来往，路上也没有牛羊群，更不大有私人车辆。从地中海把鱼运送到首都去的大卡车和夜间的其他卡车司机全都是熟练的驾驶人员。他们的灯光很适当，很有帮助。我们通常总设法在白天开车，因为我们俩都喜欢观看乡野的景色，但是夜间驶行的意见很正确。我们驶到马德里及时弄点儿东西吃，并假寐上一会儿，然后等安东尼奥醒来时再到医院去看他。

安东尼奥很安逸地在休息。他见到我们很高兴，很快乐。

“我知道你们会来，”他说。“我肯定在卡门收到电报前，你们就会到。”

“是怎么一回事？”

“伤口比他们以为的要深；它向上伸入肌肉，比我以为的也要深。恢复健康的问题在于，它刺入了一个老伤口结疤的地方。正在中央。”

“你当时在做什么？”

“总是你自己的过错。我没猜错。”

“是风吗？”

“不错，不过是在另一个斗牛场里。”

他不想多谈它，只说了说伤口的治疗细节和它需要多久才会痊愈。

“别急，”我说。“我会去对马诺洛和卡门说，下午再过来看你。”

“我来送个信给米格尔去。我来写下，卡门可以把它系在一根绳子上从窗外吊下去。”

卡门非常快乐，又因为安东尼奥只受了点轻伤，她哥哥的伤口也很幸运，恢复得很好，感到十分宽慰，因此外表看来，她就和我们生日的那天一样高兴。

安东尼奥写下了他的口信。卡门和那个持剑人米格利略用一根绳子扎着，绳子束在一个开瓶器上，把它向下垂放到米格尔的窗口。口信的内容是这样：那位作家欧·海明威很恭敬地请问一声，斗牛士路·米·多明吉是否同意接见他。它回来了，写着：欢迎，十分乐意，倘若斗牛士安·奥多涅斯不怕的话，因为他通过这次接触，可能会从路·米·多那里过到荨麻症。

路易斯·米格尔很健康，愉快而亲切。他的夫人长得很标致，安详而妩媚。我认为不论什么使他心情沉重的事情他全已经摆脱了；他已经把事情想穿，早先的信心又回来了。现在，他并不发愁；安东尼奥的负伤也使他振奋起来。

马拉加周日的九场斗牛，是以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为根据的，因此他们不得不尽可能把节日重新安排好。但是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的阴影却覆盖在那些周日上。所有的斗牛士甚至在他们缺席时都出来想打败他们。也许，这是选择了来打败他们的最好的地方。

## 第十一章

马拉加集市过去了，“领事馆”里又一片清静，这是很令人愉快的。每天傍晚，表演结束后，我们从斗牛场步行，有时候乘一辆马车，回到米拉马酒店去。那儿的酒吧间和平台朝外望着大海，傍晚总坐满了夏季的游客，市内的阔佬，以及斗牛迷、斗牛士的追随者、斗牛士、经纪人、养牛人、新闻记者、旅游观光的人、垮掉的一代、夏季的男女性变态人、熟人、朋友、贵族、可疑分子、丹吉尔[149]来的走私商人、穿着牛仔裤的正派人士，穿着牛仔裤的不正派人士、老朋友、过去的老友、卖饮料的小贩和一些怪人这么一个大杂烩。它可一点儿也不像潘普洛纳那种健康可爱而又炽热的生活和我们在巴伦西亚的朴实生活，但是这种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是有趣的、滑稽可笑的。我只喝酒吧间伙计放在酒吧后面一只冰桶里保持阴凉的坎帕纳斯酒。等谈话的声音到了动物园鸟笼里的分贝[150]时，我们总走过去看我们认识

的两个小孩在平台较低处、铺有地板的地方舞蹈。那儿，那些坐满人的餐桌朝着大海一直延伸出去。不过等它结束后，我们还是感到宽慰，而且没有人来问你，或者更为时常的是，告诉你一件你看见过、但并不想谈论也不想解释的事，这是一个很大的乐趣。

安东尼奥已经离开了医院。他到路易斯·米格尔的牧场上去，在那儿的斗牛场内进行训练。我们什么也没有听说，只知道如果路易斯·米格尔状态良好，下一场斗牛将在八月十四日举行。安东尼奥在那场斗牛前要下来，到“领事馆”内来训练。

在演出前三天，安东尼奥跟他的朋友伊格纳西奥·安古洛来了。这是一个和他年龄相仿的、很愉快的巴斯克人[151]，我们全管他叫纳特乔。安东尼奥说那条腿根本不妨碍他，不过伤疤组织上的那个伤口恢复得比平常慢。他不能等到跟路易斯·米格尔的下一场对抗赛，不过他不想去想到它，也不想去想到斗牛，更不想去谈论它们。他知道在巴伦西亚斗牛前海滩上的那一天对他有着多大的好处。我们于是到那儿去接着过我们上次没有过完的一天。随后在用完几顿愉快的、无忧无虑的午餐和长时间欢乐的晚餐，又在游完泳酣睡了一觉后，突然已经到斗牛的前一天了。谁也没有提到那场斗牛，后来还是安东尼奥说道，“明儿，我要在市区旅馆里换衣服。”

那是我见到过的一场最了不起的斗牛。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两人全来参加，两人全把它当作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路易斯·米格尔经历了巴伦西亚那次重伤，可是那个伤口结果竟然多么幸运，使他恢复了自信心。那种信心在安东尼奥完美得令人难以相信的演出和雄狮般的冲动与勇气下，曾经受到伤害。安东尼奥在帕尔马-德马喀尔卡被牛抵伤一事表明，他并不是不会受到伤害的。路易斯·米格尔没有看见安东尼奥在巴伦西亚和最后一头牛搏斗时使出的绝招，这是很幸运的。倘若他看到的话，我就不能当真认为他会再要和他同场演出了。路易斯·米格尔并不需要这笔钱，虽然他很爱钱，也很爱钱所能买到的东西。比随便什么对他更重要的是，他相信自己是当代最了不起的斗牛士。他其实已经不再是了，不过他是第二位最了不起的，而那天，说真的，他是很了不起。

安东尼奥抱着在巴伦西亚具有的全部信心来参加这场斗牛。在马喀尔卡发生的事情，对他算不了什么。他犯了一个小错误，跟我也不想多谈。他往后不会再犯了。有很长一段时期，他都肯定自己是一名比路易斯·米格尔优秀的斗牛士。上次在巴伦西亚，他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他不能等到这天再来证明一下了。

牛是从胡安·佩德罗·多梅克的牧场上运来的。除了第一头牛外，没有一头显得有什么不同。不过有两头对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以外的任何其他斗牛士可能会不好应付。路易斯·米格尔斗第一头牛时，显得苍白、憔悴，神情疲乏。这头牛很危险，用角两边乱砍。路易斯·米格尔疲乏而优美地支配了它。那不是一头使他可以显得自己很出色的牛，但是他聪明而熟练地应付了它，作了这头牛的情况所允许的那些闪避动作。等他杀牛时，他很稳健地刺入，可是剑向边上滑去，剑头从牛肩胛后面的皮里突了出来。一个短标枪手把他的披风一挥，把剑拔了出来。路易斯·米格尔用他的杀牛剑第一次突入就把牛杀了。我从围墙边上看着，为米格尔的神色感到担忧；我希望他在再使用剑时会稳妥点儿。这一次是一个意外，不过它使我很担忧。

还有一件事使我担忧的就是，在场的那许多摄影记者和电影制片人。他们以前对斗牛场毫无经验。在斗牛士撩拨牛的时候，牛所能见到的任何动作都会分散它的注意，使它冲刺起来，从而打断了斗牛士用红布对牛的控制，使他不知道为什么出现那样的情况。围墙过道里的人全知道这一点，自始至终一直很小心，走动时总把头保持在围墙高度之下，并且遇到牛面对着他们时，总保持绝对地安静。一个没有道德心的或是应受责备的斗牛士靠在斗牛场内的围墙上，可以通过看来是不自觉地轻轻一拂披风，引起牛的注意，使牛朝正预备突上前来杀牛的另一名斗牛士冲去。

安东尼奥的第一头牛出场了。他用披风把它引过去，仿佛他在创造斗牛，而且这次表演从一开始就将是绝对完美的。整个夏天，他一直都是这样斗牛。在马拉加的那天，他再次超越了自己，以猎取、搜索、寻觅、贴紧牛体等做出了充满诗情画意的动作。接下去，他用穆莱塔轻盈而徐缓地像雕塑那样做出了一些闪避动作，使那一整个漫长的回合形成了一个诗篇。他用剑很完美地向前一刺结果了那头牛；剑锋刺进去的地方在死亡凹口下一英寸半的地方。他们给了他两只牛耳；观众还要求把牛尾也给他。

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二头牛快步跑进场来。我心想如今既然命运转变了，他多么倒霉啊。要让这头牛站定一会儿好朝马冲过去都是困难的；刺进牛身上的长矛并没有使牛稳定下来。我为米格尔感到情况愈来愈糟，他却毫无抱怨地承受着一切。他无法跑去把短标枪插进去，不过他很准确地指挥手下，他要把短标枪插在哪儿。那几把标枪使牛稍许稳定下来点儿。

路易斯·米格尔用徐缓的两边旋转的低低闪避动作把牛引过去，开始用穆莱塔教

导它。他止住了牛快步小跑的倾向，约束住它，使它只会从一处地方向前冲，然后按着他为牛创造的节奏跟着红布行动。他在红布下，高高地闪避开牛，然后右手握着剑，从髋部斜伸出去，开始以低低的、柔和的、晃动的纳图拉尔闪避动作，开始撩拨牛。

路易斯·米格尔身材修长，站得笔直，毫无笑容。他从自己选定了来调教牛的地点一动不动地把穆莱塔对准了牛眼睛的正常水平，这样牛便不会缩起它的脖子。他开始使牛绕着他旋转，那种纳图拉尔闪避动作，是何塞利托会以他的名义表演的。他用一个美妙的胸前闪避动作——使牛角掠过他胸前的一个向左旋转的闪避动作——结束了这一回合，并且让穆莱塔的褶层从牛角到牛尾扫过牛的身体。他让牛站好架势，把穆莱塔在木棒上卷起，瞄准了很高的地方，用他的全部气力一下准确地刺进去。这是这次斗牛中由剑一下刺死的第三头牛。米格尔和这头牛表演得很优美；他不得不挑动它，以便和它搏斗。他把剑收回来了；和剑一起，他的全部信心也回来了。他带着一种不以为然的微笑回进来，谦逊地接受了两只牛耳和牛尾，拿着它们绕场走了一圈。我注意到米格尔走起来时稍许照顾到点儿被第一头牛踏到过的右脚，不过他并不掩饰。我知道他的右腿走起来还有点儿疼；他并不觉得它已经很结实了。真个的，他当时表演得十分美妙。我根本无法比那天更钦佩他了。

我当时认为安东尼奥这一次挥舞披风无法胜过他在撩拨第一头牛时那样。但是他还是胜过了。我从围墙那儿注视着他，设法想到他如何可以那样挥舞，永远那样挥舞，使那个动作如此优美动人。刻画出那种形象，并使每一个闪避动作似乎是持久的，就在于那种贴近和徐缓。不过使它如此动人的，是他注视着死亡由他身旁走过的那种完全自然和那种传统朴实的神气。那种神气就仿佛他正以一种全然上升的格律在监视着死亡，帮助死亡，并使死亡成为自己的伙伴那样。

这一次，他开始先用穆莱塔做了四个了不起的低低的闪避动作，做的时候把右膝和右腿在沙土地上伸出去，以便控制住牛。每一个闪避动作做起来都是一个典范，不过它并不是冷漠的动作。那种动作做得如此贴近，以致每一次闪避开时，牛角总在离他大腿或胸部不足毫米的地方掠过。等牛角过去后，也没有倚靠到牛身上的事。这里并没有什么花招，每一次躲闪都使注视着人和牛的观众呼吸要停上半天。我对于安东尼奥挥舞披风从来不担心；在所有这些绝妙的回合中，我丝毫也不发愁，虽然每一次躲闪对于一个斗牛的人来说，做起来都是真正极端困难与危险的。那头牛很好，比米格尔的那几头好得多。安东尼奥撩拨这头牛很快乐；他跟它

一起来了一个完美无缺、十分动人的回合。他并没有让牛继续活上太久，用剑一下彻底刺杀了他的朋友。

到这时候，有四头牛每一头都是给剑一下戳死的，而这次斗牛是一个长时间、逐步走向高潮的过程。他们给了安东尼奥两只牛耳、牛尾，以及一只带蹄子的下半段牛腿。他绕场一圈，悠闲、快乐得就仿佛和我们一块儿呆在游泳池旁。观众要他再接受一次欢迎。他要求路易斯·米格尔和饲养这些牛的胡安·佩德罗·多梅克先生跟他一块儿走出去。

现在，就得看路易斯·米格尔了。他两膝跪地，用一个“拉尔加一坎比亚达”动作把牛引过去，让牛用角几乎刺到他，然后用披风完全摆脱了牛。这头牛很出色；路易斯·米格尔充分利用了它。它给长矛很利落地刺中；路易斯·米格尔迅速把倒钩短标枪也刺进去。我在围墙边上认为他显得很疲乏，不过他并没有在意自己的健康，绝对避免了任何跛行的动作，并且以同样的热情撩拨牛，就仿佛他是一个初次步入斗牛生涯的饥饿的小伙子似的。

他用穆莱塔把牛引到围墙向外一点儿的地方，把背紧贴在围墙木板上，身子坐在围墙内的边沿[152]上——即环绕围墙内部的那道木板，它使斗牛士可以用脚踏上去翻过围墙——他五次闪避开那头牛，让它冲过他伸出去的右胳膊。那只胳膊用那面摊开的红布向牛指出冲刺的途径。那头牛每次都呼哧呼哧喷着粗气直冲过去，刺中它的倒钩短标枪咔嗒嗒地作响，它的蹄子沉重地踏在沙土地上，牛角贴近米格尔的胳膊掠过。那情形看起来是自杀性的，但是就一头出色的、笔直向前冲的牛而言，那不过是一个相当危险的花招。

在这以后，米格尔把牛往外引到斗牛场中央去，开始用左手做出一些传统的闪避动作。他显得很疲乏，不过很自信，而且他的动作做得十分出色。他左手握着穆莱塔，以优美的风格做了两套八个纳图拉尔闪避动作，然后又一下向右闪避开，牛从后面朝他冲来，竟然抵到了他。从我倚靠在围墙边的地方看去，一只角似乎刺进了他的身体；牛把他扔到了整整六英尺多高的空中。他的胳膊和腿全大张开，穆莱塔和剑全抛出去了。他头触地摔了下来。牛踏到了他身上，想把牛角戳进他身体去，两次都没有戳中。所有的人全把披风张开，冲进了场。这一回是他的哥哥佩培翻过围墙，把米格尔拖开了。

他马上就爬起来。牛角并没有戳进去，只是经过了他两腿之间，把他扔起来，

他并没有受伤。

米格尔并没有在意牛对他干下的事，只摆摆手叫大伙儿走开，继续做他的精彩斗牛动作。他把牛抵到他时所做的那个闪避动作又做了一遍，随后又做了一遍，仿佛给自己和牛一个教训似的。接下去，他精确无误地贴近那头牛做了一些其他的闪避动作，对牛方才向他所做的事根本不予重视。他比先前更富有情感，还有点儿耍花招地做着那些闪避动作。观众对这比较欢喜。不过他做的动作干净、利落，丝毫没有那种故意卖弄花招的痕迹。接着，他杀牛杀得很出色，猛地一剑刺进去，仿佛他一生使用剑从没有碰上过什么麻烦似的。他们给了他先前给安东尼奥的一切；他的确应该得到它们。等他绕场一周后，要掩饰他腿有点儿瘸已经不可能了，因为这时候，那条腿已经发僵。他叫安东尼奥出来，和他一起站在场地中央向观众致意。会长吩咐把牛也抬着在场内走上一圈。

五头牛被五剑刺中，全都死去。这时候，最后一头牛进场了。安东尼奥拿着披风向前逼近牛去，开始做出那种长长的、徐缓迷人的闪避动作。这时候，观众中传来的声音一下沉寂下去。接着，观众对每一个闪避动作都欢呼起来。

牛被长矛刺中后，似乎有点儿跛，虽然长矛刺得很恰当。我想在牛试图突破沉重的保护者朝马冲去时，一条前腿微微撞到了长矛上而受了点儿伤。等费雷尔和霍尼把倒钩短标枪插进去后，腿跛的这种现象不见了，或者至少是缓和了，但是等安东尼奥用穆莱塔把牛接过手后，牛在冲刺中还有点儿捉摸不定，常喜欢用前蹄使自己停住，而不是一直冲了过去。

我倚在围墙的木板上，注视着安东尼奥如何撩拨和调教。他从贴近牛的地方接下牛短暂的冲刺，然后很熟练地使牛的冲刺逐步延长。他用穆莱塔的徐缓动作使牛行动，同时使牛缠在红布里，几乎令人感觉不到地延长了牛的冲刺，直到牛最终从相当距离外朝那块红哔叽直冲过来，很凶猛地冲了过去。观众对这种情况一点儿也没有看到。他们只看到一头踌躇不决、不肯冲刺的牲口，变成了一头冲得十分凶猛、似乎极为剽悍的牲口。他们并不知道，如果安东尼奥只是在牛的正面撩拨它，设法让观众看到是牛不肯冲过去，像大多数斗牛士所做的那样，那么牛就决不会冲过去，斗牛士只好做一些半闪避的动作或是突然转向。与此相反，他却教牛好好向前冲刺，用角完完整整地掠过他。他教牛做那件真正危险的事，然后控制住牛，用自己胳膊和手腕巧妙的控制力把牛的冲刺逐步延长，直到他对这头牛像对其他两头

容易撩拨的牛那样，也做出了同样像雕塑般优美的闪避动作。这一切全都丝毫没有显露出来。在他对这头牛做完了所有那些了不起的闪避动作，而且是以线条与情感同样纯洁的方式那么贴近，那么适度危险地做完了那些动作后，观众还以为他不过是又抽中了一头了不起的、优越的牛哩。

他和这头牛完成了一个十分优美、感情洋溢的最后回合，在那些长长的、徐缓的闪避动作中，使牛完全处在他的控制之下，而在任何一个那种闪避动作中，倘使他一时匆忙，或者甚至稍许突兀，牛都会在冲刺中突向前来，撇开红布，直戳到他。这种斗牛方式是世上最危险的。在斗最后这头牛时，他全面传授了该如何做好这一点。

剩下来只有一件事他得做了。他得绝对完美地把牛杀了，自己不去利用一下有利的形势，也不把剑刺入的地点稍许降低一点儿，或是微微偏向一边，尽管那么做，剑还是会刺进去，不过不大有刺中骨头的危险。因此，等他卷起穆莱塔，用剑瞄准时，他正对着肩胛骨之间的那个凹口高处，从角上面刺进去，左手放得很低，用那块红布指引着。他和牛形成了一堆坚固的物体。等他在牛角上面退出后，牛已经被那柄致命的长钢剑一直刺到了剑柄，主动脉已经给切断了。安东尼奥注视着牛在一个四腿痉挛、摇摇晃晃的滚动中轰的一声倒地。第二场决斗结束了。

观众的那阵歇斯底里还没有结束，牛耳、牛尾、牛蹄子、牛被抬着绕场一周；两个斗牛士和把牛从牧场送到斗牛场来的多梅克的主要牧场主也以胜利者的姿态绕场一周——他们这时候被观众抬在肩上，送到米拉马酒店去。随后，有一些事后的总结，有那种在一场大斗牛后的空虚的、净化了的情绪，还有我们互相所说的话，以及那天晚上在“领事馆”的晚餐。第二天清早，我们搭乘一架包机到法国巴荣纳[153]的斗牛场去，倘若一切顺利的话，把那套演出再重复一遍。统计资料通过电报和无线电先就传过去了：十只牛耳、四条牛尾，两只牛蹄。但是这些全没有什么意义。重要的是，这郎舅两人在一场几乎完美无缺的斗牛中演出，一点儿也没有受到人们的任何阴谋诡计，或是经纪人或赞助人不正当花招的损害。

## 第十二章

清晨从马拉加飞行，越过大山和拉曼查与卡斯蒂列的高原，是十分壮丽的，而看到那许多陡峻、断裂的山脉，使我意识到，若驾车驶行，那该是一条多么美好的

道路。我们还没有在马德里着陆、动身去法国前，有一段时间我无法像我该做的那样，好好欣赏那片黄土乡野以及它的一条条道路和褐色镇市，因为飞机正副驾驶员让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坐在他们的座位上。据我知道，那时候他们两人谁也没有驾驶执照。我不知道有哪个其他的国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论点显然是，一名斗牛士什么事都可以做。我汗流浃背地飞越过了不同的高度，在飞机突然偏离时则向下望着很不友好的地面，直到驾驶员又接过手去。

比亚里茨的机场是新建成的，设计得很好，绿化也保持得很美。当时正下着大雨，还有一场从比斯开湾刮来的暴风，所以到下午，等太阳出来时，巴荣纳洋溢着清新的气息，到处都新冲洗过。镇上挤满了人；旅馆里只有一间房。我和安东尼奥就住下了。我们安排好，等他斗完牛离开后，我就接下那间房。他下一天得到西班牙西海岸的桑坦德[154]去表演，然后往前到雷亚尔城[155]去。八月十七日，他和路易斯·米格尔要在那儿再举行一次面对面的决斗。我要在巴荣纳呆一晚，观看十六日安东尼奥在桑坦德斗牛时，路易斯·米格尔在当地的斗牛，然后和米格尔一块儿飞往马德里，再往前到雷亚尔城去。

斗牛场的票子好几天前就售完了。沙土地又湿又沉，虽然阳光灿烂，天色却灰蒙蒙的。按照第一流标准来看，那几头牛全比较矮小。有些牛角曾经给那么严重地削短过，然后重新弄尖、磨光，使它们看来好像是自然的，因此不可能使我把这场斗牛看作是这两个人之间的一次真正的考验。

路易斯·米格尔因为在马拉加被抛起来，膝部跌伤，关节发僵。那一夜竟然变得更僵，而乘飞机长途飞行也没使他稍许好点儿。他对自己的腿没有信心，而他已经丧失了安全感，这一点他也知道。他只能尽量做出正常地把牛杀死的样子。他的两头牛很不好应付，而他对待这种牛的熟练技巧已经不复存在。他的第二头牛分外出色。他打起精神面对着那份危险与痛苦，把披风挥舞得十分精彩，然后和牛演出了一个绝佳的回合，并且以观众喜爱并指望他做的那些花招结束了那一个回合。他用穆莱塔表演了这种种活儿，显得很镇定。很快他就变得真正地可悲，虽然当时没有几个人知道这一点，不过他设法决不跛行，也不在任何一头牛身上去找借口。路易斯·米格尔弯着胳膊用剑几乎是垂直地刺进去，杀了他的唯一的一头好牛。他剑刺进得恰到好处；他们把两只牛耳都给了他。对最后一头牛，他什么也没有做，只是很英勇地忍受着痛苦，极力独自承当。我很替他难受，因为我相信他在马拉加已经到达他自己决不能再到达的巅峰了。

安东尼奥在撩拨他的三头牛方面毫不容情地击败了他。他有两头牛比米格尔的好，可是在米格尔对一头劣质牛第一次表演得十分糟糕后，安东尼奥加倍卖力，仿佛他是一名赛车手，正超越一个丧失能力的竞争对手似的。他用披风、穆莱塔和剑做出了另一场辉煌卓越的表演。他割下了两只牛耳。因为路易斯·米格尔在下一头牛身上以优良的演出对他的表演作出了反应，也割下了两只牛耳，安东尼奥在下一头牛身上加快了步伐，以任何斗牛士都赶不上的表演使米格尔束手无策。他花了比击败米格尔需要的四倍气力来击败米格尔。等他用剑一下就高高地刺中了牛的肩胛骨之间，结果了牛后，他又割下了两只牛耳，还割下了牛尾。我从围墙边上可以看到，他把剑稍许放低一点儿，以便刺准。但是他的侧面靠得很近，他张开嘴深深地吸进了一口气，然后猛地一下从牛角上面一剑刺进去。

最后，等米格尔在末了的一头牛身上表演得很糟糕后，安东尼奥变得冷酷无情了。他使自己的最后一场表演更加完美，使它甚至更加扎实、更加危险，又增加了几手他知道观众会喜欢的招式，然后设法刺入那个致命凹口的最高处。他刺中了骨头，又试了一次，刺中了。那头牛就像前一天的最后那头牛那样死了。他割下了两只牛耳。等我回到旅馆房间时，他已经到桑坦德去了，留下了一双泥糊糊的斗牛鞋扔在浴室地上。

下一天傍晚，我们和米格尔，以及前一天午餐时我会见过的米格尔的一些老朋友，坐在迷人的比亚里茨机场露台上，在漫长的暮色中喝酒，然后乘包机飞往马德里去。下一天，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要在雷亚尔城再面对面决斗上一场。雷亚尔城在马德里以南一百九十六公里，在拉曼查的边境上。这些全都是很激烈的搏斗，不过这一场会是很糟糕的，因为这是四天里的第三场面对面决斗。下一天，安东尼奥就要到西班牙很远的北部，巴斯克乡野里的毕尔巴鄂去表演，而米格尔则要在再下一天到那儿去表演。大伙儿全都很劳累；我们都睡着了，直到我们感到飞机在巴拉哈斯降落。

自从在潘普洛纳开始，霍奇和安东尼奥一直在变换身份，安东尼奥对于自己有两个独特的身份感到很得意。一个是人，另一个是斗牛士。遇到他在他的私人生活中想要休息时，他就跟霍奇变换一下身份。他管霍奇叫作佩卡斯或埃尔·佩卡斯，也就是说“雀斑脸”。他很钦佩霍奇，而霍奇也很喜欢他。

“佩卡斯，”他总这么说。“你就是安东尼奥。”

“好，佩卡斯，”霍奇总这么回答。“你最好就着手为老爹的故事写那个电影剧本。”

“告诉他，我这会儿正在写。已经完成了一半，”安东尼奥总这么对我说。“我今儿写得多辛苦，还去打了棒球。”

在斗牛当天的午夜时分，安东尼奥总说，“现在，你又是佩卡斯。我现在又是安东尼奥了。你乐意从今往后就做安东尼奥吗？”

“告诉他，他可以做安东尼奥，”霍奇总这么说。“就我来讲，这完全没有问题。不过也许我们最好把表校校准，以便确定。”

我们要去观看的在雷亚尔城举行的面对面决斗的那天，时间已经早过午夜。安东尼奥预备让霍奇在他的房间里穿上一身他的服装，把他领进斗牛场去，作为替补斗牛士。万一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都受了伤，替补斗牛士就得去把牛杀了。他想让霍奇在斗牛的那天和斗牛的时刻当一天或者好歹至少是当一会儿安东尼奥。这是绝对不合法的。我不知道要是有人认出了霍奇，惩罚会多么严重。当然，他并不会当真就是那个替补斗牛士，但是安东尼奥要他认为他就是。他要进场替安东尼奥作为一名额外的短标枪手。大家都会以为他是那个替补杀手。

“你想做吗，佩卡斯？”安东尼奥问霍奇。

“自然啦，”霍奇说。“谁会不乐意呢？”

“这真是我的佩卡斯。你瞧我为什么喜欢做佩卡斯？谁会不乐意做呢？”

在那家楼梯狭窄、房间里既没有淋浴设备也没有澡盆的黑暗的老旅馆里，我们在拥挤、嘈杂的餐厅内吃了一顿美味的乡村饭菜。雷亚尔城人山人海，尽是从四周村子里赶来的人。它是在那一大片酿酒区的边沿上；人们很热情，酒喝得很凶。霍奇和安东尼奥在安东尼奥的小房间里换好服装。那是我见到过的为一场斗牛所做的最轻松愉快的准备工作。米格利略正在帮他们两人换衣服。

“我究竟该做点儿什么？”霍奇问。

“到了我们等着出场的时候，我做什么，你就做什么。胡安会安顿好你，照料

着你不出问题。然后按着我们那样进场；我做什么，你也做什么。接下去，待在围墙后边，跟老爹站在一块儿。他说什么，你就做什么。”

“要是我不得不杀牛，那我怎么办？”

“这是什么样的态度？”

“我只是想要知道。”

“老爹会用英语告诉你究竟该做点儿什么。你怎么会有什么困难呢？老爹会注意到我做错了的或是米格尔做错了的随便什么事。这是他的本职。这也是他怎样挣钱的。接着，他就会告诉你，我们什么地方做错了。你就仔细听着，不要那样做。随后，他会告诉你该怎样杀牛；你就照他说的那样做。”

“记住，你决不可以在第一次出场时就使斗牛士们显得很糟糕，佩卡斯，”我说。“那将是不友好的。至少得等到你加入了工会。”

“我现在可以加入工会吗？”霍奇问。“我皮夹子里有钱。”

“别想到钱，”我把那句话翻译完后，安东尼奥这么说。“别为工会或任何商业性组织烦心。只想到你会多么了不起，以及我们对你感到的骄傲与信任。”

最后，我让他们两人去相互表示忠忱，下楼看看其他的人去了。

等他们下楼来后，安东尼奥一脸斗牛前的那种阴沉冷漠、聚精会神的神气，两眼半张半闭，不去看所有外界的人。霍奇的满是雀斑的脸和第二垒守垒员的侧面神气，看来就像一个老练的见习斗牛士面对着他的第一个大机会那样。他忧郁地朝我点点头。谁也不能说他不是一名斗牛士。安东尼奥的那身服装他穿着正合身。

随后，我们到了斗牛场里，在看台的弓形结构下、那扇红门前面粉白的砖墙旁边等候着。霍奇背对砖墙，站在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之间，显得十分地道。

演出已经对安东尼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他使自己显得若无其事。这是在门打开前他惯常显得的那种神气。各种斗牛早就总给路易斯·米格尔带来不良的影响了。自从马拉加以后，他总比较紧张。

我绕了一圈，看看长矛手怎样跨上马，然后我知道我必须走出大门，在过道里绕过斗牛场，走到该和米格利略会合的地方，因为他总把用具放在那儿，我要等入场式结束后，在那儿等候安东尼奥和霍奇。我跟短标枪手、路易斯·米格尔和安东尼奥说了几句。

有人走到我面前来，问道，“谁是替补斗牛士？”

“埃尔·佩卡斯，”我说。

“啊，”他点点头。

“Suerte[156]，佩卡斯，”我对霍奇说。

他微微点点头。他也想显得若无其事的样子。

我绕着斗牛场走过去，到了米格利略和他的助手正在把斗牛披风和没有拔出鞘的剑摆出来，又把穆莱塔卷起，把螺钉旋转进穆莱塔的木棒去的地方。我从水壶里喝了一口水，看到场内大概不会客满。

“佩卡斯怎么样？”米格利略问我。

“在小教堂里为其他斗牛士的健康祈祷，”我说。

“照护着他，”多明戈·多明吉对我说。“随便哪头牛都会跳。”

入场式开始了。我们全注视着佩卡斯。他以恰如其分的谦虚和平静自信的神态大步走着。我把目光从他转向米格尔，看看他是否一跛一跛地在走。他并没有。他看上去很不错，很自信，不过他看到斗牛场内有些地方有空位子时，脸上显得很黯淡。安东尼奥进场时，显得像一个征服者。他看到了那些空位子，顿时就把它们摆脱开。

霍奇走进过道来，被我叫住了。

“我现在做点儿什么呢？”他低声问。

“紧跟着我，显得聪明而有所准备，不过不要太热切。”

“我算认识你吗？”

“不太熟悉。我看过你斗牛。可你并不是个老伙伴。”

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一头牛冲进场来。他从一头小，一头中和一头大这么几头牛中先让中等个儿的那一头进场。他握着披风避开牛，似乎并没照顾他那条受伤的腿。观众对每一个闪避动作都大声欢呼。

路易斯·米格尔正用穆莱塔在场上我们前面的地方撩拨那头牛。他开始时很不错，风度很好，接着一招一式变得更好，很快就要变得非常好了，这时候牛因为被长矛刺中了太多次，出了不少血，开始在他面前衰弱下去。长矛使牛流了不少血，不过并没有使牛的颈部肌肉劳累。路易斯·米格尔不得不刺了七次，最后用杀牛剑第二次一刺才杀死了它。

“这是怎么回事？”霍奇问。

“原因很多，”我说。“部分是牛的过失；部分是他的。”

“他是不是会就变成这样，不能再杀牛啦？”

“我不知道。牛一点儿也没有帮助他，不过他也不能让左手低下去。他无法猛地一下刺进去。”

“让左手稍许低下点儿，为什么很困难呢？”

“有送命的危险。”

“我明白啦，”霍奇说。

安东尼奥的第一头牛出来了。他用那种徐缓、优美的挥舞披风动作撩拨它。但是他首先斗的是他的那头小牛。观众并不认真看待这头牛。那天的牛是萨拉曼加的加梅罗·西维科斯提供的。它们是一群大小不一的牛：两头小的、一头相当大的和三头中等个儿的。安东尼奥看到自己用穆莱塔开始对那头牛做一些第一流的撩拨动作，并且让观众看到一些地道的闪避动作后，他们还是并不认真看待那头牛，他就改用会使任何一头牛都显得很好的马诺莱特闪避动作，并且在他闪避开牛时朝外望着观众，做出了全套的马诺莱特常规动作。他稍许偏向一边，低低地一剑刺进去，

把牛杀了。他们给了他一只牛耳。

路易斯·米格尔的下一头牛很大，很剽悍。它第一次冲刺就把马撞翻了。长矛手竭尽全力遏止住它的那股冲劲和斗志。牛受了重伤，可只插进去了一副倒钩短标枪。

路易斯·米格尔在这头牛已经受到重创后，接过了这头牛，设法和它好好表演了一个精彩的回合。他做了几个绝佳的闪避动作，不过除了几个旋转动作外，他无法把那些动作连接起来，而在他引着牛绕圈时，自己为了站稳，似乎差点儿靠到了牛身上。

路易斯·米格尔结束得很好。他把剑一下直刺到了剑柄，然后用杀牛剑第一下就割断了脊骨骨髓。他们给了他一只牛耳。他拿着牛耳绕场一圈，然后站在场中央向观众致意。有一部分观众并不热情，并且显露出来了。

安东尼奥到了外边沙土地上，用披风做起了那种徐缓的、迷人的动作。那头牛冲得又快又直，而那件披风很精致地拿着，在牛飞快冲刺过来前恰恰差几毫米的地方被风吹开、鼓起，并在探索的牛角前移开。安东尼奥十分小心地与长矛手配合来对付这头牛，在使用倒钩短标枪方面也分外小心。他用穆莱塔开始做了四个闪避动作，身体站得笔直，两腿并在一起，活像一尊塑像，从牛的第一次冲刺到牛用牛角第四次在穆莱塔下擦过安东尼奥的胸部为止，始终没有移动。音乐奏了起来，他开始使牛以徐缓的、不足一半的圆形绕着他转，接下去是半圆形，然后是全圆形。

“这样做根本不可能，”霍奇说。

“他可以让牛转一圈半。”

“他没给路易斯·米格尔留下多少余地。”

“米格尔腿好了后就没问题啦，”我说，而且也希望这是实话。

“不过这对他可有影响，”霍奇说。“瞧瞧他脸上的神气。”

“这是一头非常好的牛，”我说。

“那是一件别的事，”霍奇说。“安东尼奥不是一般人。他老做出一些一般人

不能做的事。瞧瞧路易斯·米格尔脸上的神气。”

我看了看，那张脸显得平静、黯淡、十分不安。

“他见鬼啦，”霍奇说。

安东尼奥表演完了，让牛摆好架势站定，瞄了瞄准，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从牛角上面一剑刺进去，穆莱塔放得很低，拖曳着。他用剑一下刺进去，一直刺到剑柄圆头，把牛杀了。牛侧身倒下，死了。他们割下了两只牛耳和牛尾，把它们全都给了他。他走到我们身边来，咧开嘴朝我笑笑，又望望霍奇，仿佛没有看见他那样。我走过去对他说话。

“告诉佩卡斯，他看上去很了不起。”最后这句话他是用英语说的。“你有没有告诉他怎样杀牛？”

“还没有。”

“告诉他。”

我回到霍奇身旁去。我们看着路易斯·米格尔的牛出场。那是他的一头小牛。

“安东尼奥说了些什么话？”

“他说你看上去很了不起。”

“这很容易，”霍奇说。“还说了些什么别的？”

“叫我教你怎样杀牛。”

“知道这一点倒很有用。你认为我得杀牛吗？”

“我并不认为你得杀，除非你想要花钱把后备的牛杀了。”

“那得花多少钱？”

“四万比塞塔。”

“我可以用我的就餐俱乐部卡付款吗？”

“在雷亚尔城不成。”

“那么我最好放过这个机会，”霍奇说。“我身上带的现金从不超过二十美元。人们在沿海一带学会了这一点。”

“我可以把钱借给你。”

“这没关系，老爹。我只在非得替安东尼奥杀牛时才杀。”

路易斯·米格尔正独个儿在离开我们几步以外的地方撩拨牛。他和牛全都很尽力，不过在安东尼奥表演完毕后，他和牛都只能唤起他们的私人朋友的注意。牛的私人朋友又不在场。它只是在让人看到一头体格健壮、合乎标准的萨拉曼卡良种牛该怎样行动；米格尔则是在让人看到，他和曼诺莱特过去怎样在一头米乌拉牛把颈子伸得太长想结果曼诺莱特前，总用那个事先安排好的东西使牛吓得恢复常态。牛感到厌倦了，从本来那种半蛮牛的状态变得疲乏、绝望。它把舌头吐出来，照办了根据契约它该办的事，这时候需要剑作为一件礼物来结果它了。但是路易斯·米格尔在让牛站定然后刺杀它以前，又强迫牛做了四个曼诺莱特式动作。他一条腿拖曳着，并没有十分自信地突上前去。那把剑落出来。他振作起精神，很熟练地刺进去。牛由于疲乏，又由于绝望，瘫倒下。它还感到一件新鲜事：有一把剑部分刺入了它。路易斯做了他生来该做的一切；大伙儿全都感到很失望。

“路易斯·米格尔看来状态不很好，”霍奇说。“他在马拉加那么精妙绝伦。”

“他今儿不该出场的，”我说。“但是他想通过表演，来摆脱眼下的这种状态。他在巴伦西亚险些儿送了命。在马拉加又差一点儿。那头大牛今儿也差点儿刺中了他。他现在可以说是变得心事重重。”

“他为了什么心事重重？”

“死，”我说。要是你说得声音很低，又用英语说，那没什么关系。“安东尼奥代他把死藏在衣袋里四处行动。”

安东尼奥最后一次出场，和他最大的那头牛搏斗。他对米格尔像一贯的那样冷

漠无情。他的挥舞披风的动作具有同样的魅力，而且越舞越贴近，越缓慢，越令人难以相信。观众并不理解，不过他们相信。任何其他的挥舞披风动作，对他们都不会再具有同样的意义了。安东尼奥使牛保持良好的状态，接受穆莱塔的撩拨。接下去，他让观众看了种种了不起的闪避动作，以及这些动作应该怎么做。他把这些动作做得愈来愈贴近身体，到后来似乎没有人能使牛角比他那样更贴近自己的身体了。他让牛绕着他的身体转，直到他浑身上下都给牛血浸湿，一只伸出去的胳膊控制住牛的冲刺。他做了米格尔所能做的那些闪避动作，把随着马诺莱特在利纳雷斯[157]消失的那种危险与感情又全带回来了。他知道它们并不像过去的那些闪避动作那么危险，不过他注入了那些动作本身具有的一切，还超过了它。

安东尼奥在牛前面慢慢地把穆莱塔卷起来，用剑瞄准了肩胛骨之间最高的部位，张开噘起的嘴唇，深深吸了一口气，迅猛而坚实地从牛角上面刺进去。等他的手心触到那个黑肩部的顶上时，牛已经死了。他站到一旁，望着牛，抬起右手。牛腿在身体下瘫下。牛摇晃了晃，砰的一声倒下了。

“好，你用不着杀啦，”我对霍奇说。

米格尔站在那儿，望着斗牛场那边，并没有在看什么。观众中出现了通常的那阵歇斯底里，身上带有手绢的人全在挥舞手绢，直到两只牛耳全给割下，接着又割下了牛尾，最后还割下了一只蹄子。一只牛耳通常总意味着会长把这头牛给了斗牛士，让他把牛肉卖却。其余的切割全都是多余的，只是作为判断一场胜利规模的标准。但是现在，这一点和许多其他对斗牛没有好处的事情一样，已经被确定下来。

安东尼奥招呼霍奇到他面前去。

“朝前走出去，跟着全体人员一块儿走，”我说。霍奇大步慢慢跑出去，跟霍尼、费雷尔和胡安一起，谦逊而得体地跟着安东尼奥绕场走了一圈。那是有点儿不合常规的，可是安东尼奥邀请了他。他为了保持一个替补斗牛士的尊严，既不把帽子扔回去，也不把雪茄烟留下。望着他的人没有几个会怀疑，倘若先前有必要的话，他，“埃尔·佩卡斯”，会有能力接过斗牛。这一点从他诚实的、有雀斑的脸上闪耀出来了。你从他走动的方式上就可以看出来。在整个广场上，只有路易斯·米格尔注意到，他没有戴辫子。但是如果他跟牛交锋起来，那么在牛做出第一次行动后，没有人会注意到他没有辫子。他们会以为他第一次腾到空中时，辫子就落下了。

等比尔和我走上楼梯，到了旅馆那个小房间里时，安东尼奥已经浸在牛血里。米格利略正在把他的裤子脱下，他的长燕尾的亚麻布衬衫已经被牛血浸得湿透，沉重地紧贴在肚子和大腿上。“穿着衬衫很不好受，老爹，”安东尼奥对我说。

那天晚上，他在马德里吃完饭后，就要驱车到毕尔西鄂去，在那儿安歇，然后第二天下午演出。我们将在毕尔西鄂的卡尔顿大饭店里会合。

安东尼奥这时候想到毕尔西鄂去，因为毕尔西鄂的公众是西班牙最难讨好的。那儿的牛是最大的，公众也是最严厉、最苛刻的，因此谁也不能说，一九五九年的这个斗牛季节有什么地方是令人怀疑的、不可靠的或引起人疑心的。他这一季的表演是何塞利托和贝尔蒙特以后没有一个斗牛士曾经和地道的牛这样表演过的。要是路易斯·米格尔也想去，那很好。不过那将是一次危险的旅程。假如路易斯·米格尔是由他父亲当经纪人（他为人精明世故、玩世不恭，很知道形势），而不是由他的两个糟透了的哥哥操纵（他们需要在他和安东尼奥的每次演出中都拿到百分之十的收入），那么他就决不会到毕尔西鄂去把自己毁掉。

## 第十三章

我们从马德里出发得很晚，但是我们管它叫“拉巴拉塔”（便易货）的那辆兰西亚车子令人惊奇地为我们争取了时间，很快就驶完了北上的那条熟悉的道路。我们在布尔戈斯那家老客店停下，以便我们以前的司机马里奥可以尝一下镇外卡斯蒂列高山中山涧里的鳟鱼。马里奥是在雷亚尔城的那场面对面决斗前驾驶着那辆兰西亚从意大利的乌迪内驶来的。那些鳟鱼闪闪发亮，有些斑点，新鲜、肥美，肉很坚实。你可以到厨房里去，挑选出自己的鳟鱼和鹑鸡来。酒是盛在石罐子里送上来的。我们还吃了那种美味的布尔戈斯干酪。从前，我从西班牙乘三等火车回家时，总把这种干酪带去给巴黎的葛特鲁德·斯泰因[158]。

马里奥从布尔戈斯到毕尔巴鄂驶行得很快。他是一个赛车手，所以从理论上讲，是很安全的，但是当我望着速度计录表时，它可以叫我身上出汗。“拉巴拉塔”上有三种喇叭。一种表示打开，我们这就要穿过。它起了很好的作用，不过在我们驶过去后，我常看见驴子、山羊和它们的主人仍旧注视着等候火车驶过。

毕尔巴鄂是一个工业和造船业的镇市，坐落在一条河畔一个杯形的山谷里。它

很大，既富庶又充实，气候并不炎热、潮湿，也不寒冷、潮湿。从镇上往外，有一片很美的乡野；那些向外深入乡野的、潮水倒灌的小河全很可爱。它是一座大金融镇市和运动镇市。我在那儿有许多朋友。除了科尔多瓦外，它在八月里会比西班牙的任何地方都炎热。这一天，它很热，不过还不算太热，天气晴朗，宽阔的街道上看过去很欢畅。

卡尔顿是一家上等旅馆，我们都获得了很好的房间。毕尔巴鄂的周日是很充实，很繁忙，很花钱的。西班牙没有其他的城市像它那样。斗牛士们全都穿外衣，打领带。我们在路上走了那么久，以致我们到了那间时髦的小门厅里觉得不大相称，不过“拉巴拉塔”挽救了我们的社会地位。它是镇上最漂亮的汽车。

安东尼奥的心情和我们离开他时一样欢快。他喜欢毕尔巴鄂。当地的闷热和过分繁荣根本不使他烦扰。这儿，谁也不能走进斗牛场内的过道去。他们甚至把前一天在那儿斗牛、下一天还要在那儿斗的斗牛士也领出去。显然，这儿比西班牙任何其他地方都更讲究法制与权力；警察喜欢让我们绕着斗牛场整整走上一圈而不是由过去常用的、显然切合实际的入口进场。

我们终于找到了我们的座位。坐在座位上看斗牛，而不是从围墙边上看，实在很别扭。安东尼奥像在整个斗牛季节里所做的那样，施展出了各种招式，对两头牛全都撩拨得异常出色。两头牛他全都割下了两只牛耳。在毕尔巴鄂，这是允许割下的最多的器官。他表演得完美、自然，一切看来全都简单、容易。他以同样的自在与果断的作风把牛杀了。

安东尼奥使观众心醉神迷，深深被打动了。坐在我身旁的一个人说，“他把早已完全消失了的、我过去对斗牛的感情，又带回来了。”安东尼奥对自己的牛很高兴。他能够把这份高兴传给观众；他们也和他一起十分高兴。那就仿佛一切对大伙儿都变得美好而朴实了。

下一天，路易斯·米格尔的演出是一件令人非常失望的事。他开始时表演得很好，用披风对第一头牛做了几个闪避动作后，又做了两个优美的贝罗尼卡。那几个闪避动作不只是过得去，实际上还相当好。在跟安东尼奥的竞争中，他的挥舞披风的动作不断地进步，而在演出的初期，他显得坚定、稳妥。那头牛是中等大小的。撩拨它并不错，不过也不是很容易显出长处的。米格尔并不显得很快乐，但是也没有显得不快。他两次都刺在骨头上，虽然他刺得很出色，接着他把剑刺进去了大约

四分之三；牛死了。

他的第二头牛很大，角也很锋利。路易斯·米格尔保持了出色的挥舞披风的动作，但是这头牛并不很容易应付，具有很大的潜在危险性。它对马的冲刺有点儿踌躇不决，而长矛手在用长矛刺它时也踌躇不决。最后，那头牛看起来仿佛会昂起头冲到路易斯·米格尔的面前来，难以应付，实际上又没有给长矛刺到。因此，最后那名长矛手接过牛去，实际上是靠到了牛身上，尽力使牛旋转，拼命地刺牛。他只可能是奉命才那么做的。

那头牛来到了路易斯·米格尔面前，比第一次面对着马儿时还不好应付。路易斯·米格尔表演得很聪明，不过这时候却为自己的腿烦心起来。他设法控制住那头牛，使它站定，再摆脱它。牛一直在红布下寻找他。路易斯·米格尔谨慎小心、缺乏自信地两次突向前去。牛是不可以信任的。路易斯·米格尔的那条腿在闪避开时拖曳着。在第三次尝试时，他把大半截剑身刺了进去，但是刺中的却是一处致命的地方；牛瘫倒下。观众感到很失望，并显露出来。

大伙儿都为路易斯·米格尔觉得不好受，可是他的大夫塔马梅斯却觉得糟透了。米格尔在巴伦西亚所受的伤一直使他烦心，而伤口的疼痛、麻木、断断续续的发作，使那个伤口和他当时受伤的环境，回到了他的思想里。在马拉加表现出的那种信心不见了；他在马拉加被抛起摔伤的那条腿，他越多去使用，就变得越糟糕。损伤是在半月形软骨里，就是一个足球运动员受到的那种，要是他被人从侧面猛撞一下的话，或是一个棒球运动员受到的那种，要是他把穿着钉鞋的一条腿伸进一个垒去又给人扔出来的话。塔马梅斯正设法在用超声波抑制住半月形软骨的炎症。如果炎症得不到抑制，反而变得更为严重，那么膝部可能会意想不到地锁住。那一来就会送了路易斯·米格尔的命。要是那块软骨给去掉，他有三到六个星期可能不好走动，他的斗牛士生涯可能就结束了，这总是有可能的，虽然不是极有可能。到那时为止，那块软骨并没有变得很糟，或是由于使用和刺激而对腿上的两根主要骨头造成足够的伤害，使锁住成为即将出现的情况。然而，它却是痛苦的，它破坏了路易斯·米格尔的信心。

我为路易斯·米格尔感到很发愁。但是他坚持要把跟安东尼奥的决斗继续下去。在看了他最后这次演出，并且想起从巴伦西亚那次决斗以来，他们间每次决斗所出现的情况，我深信，这种决斗的结果只会是路易斯·米格尔送了性命或者彻底毁了，

不能再做斗牛士了。我看到安东尼奥演出的方式，以及他的绝对自信与精湛的手法，我不能不承认，他再次被牛抵伤是不可能的。我总为他捏着一把汗一直到最后。但是他这时候会被抵伤的情况并没有出现，尽管所有的抵伤事先几乎总有预兆，而从心理上、体力上和策略上看，我都看不到这种预兆。他正处在涨潮、泛滥、才气“横溢”的明白无误阶段。不过才气“横溢”是他现在正常的状态；他所做的一切都是规则规定他应该做的。那就是说，一招一式做得十分完善，既徐缓又优美，而且总是极端危险的。但是他能够十分出色地驾御所有的牛，以致一切对他似乎都很容易，而他把对死的恐惧抛开以后，便获得了什么，似乎武装了他。

不过毕尔巴鄂集市日对安东尼奥很危险，因为安东尼奥在那儿有太多阔绰和重要的朋友了，而且那儿的社交生活也太丰富。那可不是马德里的那种阴险的社交生活。但是他晚上睡得太晚。我们没有时间做那种很不错的、令人感到疲劳的体操，也没有那种耗费体力的短途旅行来取代那种体操使斗牛士好好入睡。

这一点在他和路易斯·米格尔最后一次决斗前一天的表演中，就显露出来了。他的两头牛任何一头都不好；最后一头牛在演出的过程中眼睛几乎变瞎了，所以冲进斗牛场时，实际上并看不太清。两头牛一头也不适合出色的披风撩拨动作，更不适合用穆莱塔和它表演一个适当的精彩回合。第一头牛很危险，喜欢慢步跑，而且一直在红布下面寻找斗牛士。那是一头用披风撩拨时不可信任的牛。不过当安东尼奥用披风闪避开牛时，他和牛之间的空隙要比倘若他午夜才就寝的空隙大一点儿。

有两天，毕尔巴鄂上午一直在下雨，随后到斗牛时又晴朗起来。毕尔巴鄂斗牛场排水设备很好。他们建造这座斗牛场时，知道自己具有什么气候和需要哪种沙土。那一天，场地表面很湿，不过并不滑，尽管到中午时候看来，就仿佛这场演出会因为下雨而被取消。但是最终太阳出来了，接着气候就变得分外湿热，不断有浮云掠过。

路易斯·米格尔接受了塔马梅斯给予他的治疗后，觉得好了些，不过他情绪沮丧、心事重重。一年前的这一天，他父亲患了癌症，忍受着莫大的痛苦去世了。路易斯·米格尔在想到这件事和许多其他的事情。他像惯常的那样，总是谦恭有礼，不过在逆境中他变得平和多了。他知道在前几次和安东尼奥的重大决斗中，自己都险些儿送了命。他知道这些帕尔阿斯牛决不像从前的。从前的帕尔阿斯牛全是特大的米乌拉斯牛。他也知道这个镇市不是利纳雷斯。但是积累起的事情实在太多，而且

他运气也不好。活着做世上他这行业中的第一号斗牛士，并且一生都抱着这个作为唯一真正的信念，这可是一回事。每次他登场想证明自己是第一号斗牛士总险些儿送了命，同时知道，只有自己最阔绰、最有影响的朋友、许多妩媚的女人和已经有二十五年没有在西班牙看过一场斗牛的巴勃罗·毕加索[159]仍旧相信他是第一号斗牛士，这是另一回事。最重要的是：他自己要相信。如果他自己相信，并且能使自己的信念成为事实，那么别人就全都会回来。他身心受到损伤，这可不是使自己的信念实现的一个好日子。但是他要试一下，也许他在马拉加过去创造的奇迹会再出现。

安东尼奥在房间里镇定、自在，像一头豹子那样睡在床上被单下休息。我们只待了一会儿，因为我要他休息。不过大伙儿都很快乐，像整个夏天那样。

楼下，在主要的一层楼里，酒吧间和餐厅全坐得满满的，还有许多人在等候餐桌空出来。我们最终跟许多老朋友和新朋友在一张大餐桌上共同进餐。多明戈·多明吉告诉我，他认为这些帕尔阿斯牛会比巴伦西亚的那几头好得多。有两头重量稍许轻点儿，不过看上去比实际上要大。它们配成了相当均匀的一组组。路易斯·米格尔首先接下他的较小的那一头。场内坐得满坑满谷。有许多政府高级官员全都到场。国家元首的夫人卡门·波洛·德佛朗哥带着从圣塞瓦斯蒂安[160]来的一伙人，坐在总统包厢里。

路易斯·米格尔的第一头牛很快冲进场来。它很英俊，角也很锋利，个头看来比实际高大。路易斯·米格尔用披风把它引过去，做了几个出色的闪避动作。他最初把牛从马前面引开的那个动作也做得极利索。那条受过伤的腿似乎压根儿没有妨碍他，可是等他走到靠近木围墙的时候，他的情绪似乎很沮丧。

他用穆莱塔在靠牛很近的地方撩拨牛，做了几个出色的向右旋转的闪避动作。在他进行下去时，那些动作变得更为出色；他对这头牛变得很有信心。我一直注视着他两脚的功夫，感到有些担心，不过一切看来全很正常。路易斯·米格尔用左手拿着穆莱塔，做了一系列纳图拉尔动作。对任何其他的斗牛士而言，这些动作全没有问题，但是它们看上去不像在马拉加表演的那一手，只有场内票价高的那一面有人鼓掌。他们要求演奏音乐。路易斯·米格尔做了一系列马诺莱特使之普及的那种侧面闪避动作，而且做得很出色。接下去，他用两、三个摆动的闪避动作使牛把头抬着，进入了睡眠状态，然后在牛前面跪下。

观众中有些人很喜欢这种动作，有些人并不喜欢。安东尼奥曾经临时教导他们不喜欢这种动作。路易斯·米格尔站起身，并没有用穆莱塔的棒子去撑一下，那条腿行动自如。他紧抿着嘴唇，显得好像醒悟过来了。他突向前去，笔直的一剑杀得很利落。剑刺得相当高，但是牛嘴里流出血来。它轰隆一声倒下。并没有给斗牛士牛耳。在我看来，那一剑刺得很出色。遇到有一根动脉被剑在较高的部位割断后，嘴里常常是会出血的。欢呼的人很多；路易斯·米格尔走出来，致意。他很阴郁，并没有笑。不过他的腿行动自如，要不然他决不会跪下来的。

安东尼奥的牛出场了。这头牛和路易斯·米格尔的那头几乎完全相同，大小也差不多。它两侧都很灵活。安东尼奥从自己前一天停下的地方把它接过手去。那就是我们在整个斗牛季节里见到的那种宏伟、壮丽的挥舞披风动作。你从突然发出的喊叫之间观众的那种嘁嘁喳喳声里，就可以感觉到，那份欢乐又回来了。

在一副倒钩短标枪给插进去后，他要求准许把牛接过手去，开始用穆莱塔把牛调弄起来。这头牛在冲刺时有点儿迟缓；安东尼奥不得不朝它稍许突上前去点儿。在他用一系列向右旋转的躲闪动作使牛有了信心后，音乐演奏起来了。那一系列躲闪动作根本没有惩罚牛，而是使牛越冲越近，后来到了最最贴近的地方。安东尼奥把牛领出来，用左手里的穆莱塔从一定距离外逗引它。这时候，他已经使牛精神抖擞起来，延长了牛肯冲刺的距离。

牛在一定距离外看得很清楚。安东尼奥让牛冲过来，然后引着牛用手腕使红布恰恰按着可以吸引住牛的那种速度缓缓地移动，使牛通过了一系列贴近、徐缓而完美的纳图拉尔。后来，他用一个使牛角掠过胸膛的闪避动作结束。我看着穆莱塔的红布掠过牛角，然后缓缓地扫下牛颈、牛肩、牛脊背和牛尾。

最后，他宰杀了牛，蓦地一下使劲儿刺进去，一直刺到了剑柄。剑刺入的地方很恰当，也许在那个致命凹口顶上偏左一英寸半的地方。安东尼奥站在牛前边，举起右手，用吉卜赛人的深色眼睛凝视着牛。那只手是举起来向观众表示胜利的。他身体傲慢自大地转向后方，对着观众，不过两眼却像一位外科医生那样注视着，直到牛的后腿颤抖起来，开始支撑不住。最后，牛倒下死了。

随后，他一下转过身，望着观众，那种外科医生的神色从他眼睛里消失了，他脸上现出了对自己所做的动作感到快乐的神气。一名斗牛士绝看不到自己正做着的艺术活儿。他没有机会去修改他的活儿，像一个画家或是一个作家能做的那样。他

也无法听见它，像一个音乐家能做的那样。他只能感觉到它，听到观众对它的反应。当他感觉到它，知道自己的演出很了不起时，这一情况就支配了他，以致世上没有一件其他的事有什么重要了。他在创作他的艺术品时，始终知道自己必须不超出他的技艺和他对牛的知识的范围。那些明显地流露出来心里在想到这一点的斗牛士，常给人说成是冷漠的。安东尼奥并不冷漠；观众这时候全都倾向于他。他抬起脸来望着他们，谦虚而不是卑恭地让他们知道，他明白这一点。在他手拿牛耳绕着场地走上一圈时，他望着毕尔巴鄂不同阶层的人。毕尔巴鄂是他热爱的一座城市。在他经过时，他们全站起来。他对自己拥有他们，感到很快乐。我看着米格尔从围墙里茫茫然地朝外望着，不知道这天会不会就是末日，还是它会出现在一个其他的日子里。

海梅·奥斯托斯在斗牛时表现得十分出色。他的那头牛比前两头稍许大点儿，是一头撩拨起来绝佳的牲口。他挥舞披风的动作做得十分地道，舞动穆莱塔也既稳健又精彩。观众被他的表演深深地打动了。他获得了一只牛耳，尽管他用剑刺的时候碰上了些困难。

在海梅拿着牛耳绕场一周后，这三名斗牛士一起走上去，到总统包厢向卡门·波洛·德佛朗哥夫人致敬。路易斯·米格尔是大元帅[161]女婿的朋友，又跟着国家元首打过猎，先前已经请人去致过意，并道了歉。但是他的腿这时候感觉良好，使他可以向上走到那个很高的包厢去。或者即便腿不太好。他反正还是上去了，接着他不得不再走下来。下一头牛是轮到他斗。

那是一头黑牛，比他的第一头牛稍稍大点儿。两只牛角很锋利。它强壮而凶悍地冲进场来。路易斯·米格尔提着披风走出去，做了四个徐缓的、令人遗憾的贝罗尼卡动作，然后做了一个适中的贝罗尼卡，使牛绕着他的腰四周转。

但是路易斯·米格尔并没有一直令人遗憾。他的一个最了不起的优点一贯是，知道如何控制一场表演，如何指引自己撩拨的牛的全部行动。他要从这头牛身上得到能得出的一切。他用披风接过了牛，使牛在他要牛朝长矛手冲去的确切地点站定。长矛手走上前，举起矛柄；牛冲刺起来。长矛手打马时也打了牛，似乎是要在牛再次冲刺时把长矛的位置稍许校正一下。路易斯·米格尔把牛引过去，又做了四个迟缓的、令人遗憾的贝罗尼卡动作，结尾总很庄重。

接着，他把牛引回来，让它站好位置，以便再向前冲。这是斗牛中最简单的动

作之一；他曾经做过好几千次了。他想把披风轻轻一抖，使牛站定，让牛把前腿站在彩绘的圆圈外边。但是他正在马前面移动，面对着牛，背朝着马和长矛手。长矛手把长矛伸向前，握在手里，牛朝马冲过来，路易斯·米格尔正在牛冲刺的路线上。那头牛没有去注意披风，把角低下来，刺进了路易斯·米格尔的大腿，把他很结实地朝马扔过去。路易斯·米格尔还在空中时，长矛手用长矛击中了牛。牛在半空中接住了路易斯·米格尔，在他跌下后，在沙地上连戳了他几下。他的哥哥多明戈跳过围墙，把他拖开。安东尼奥和海梅·奥斯托斯两人都提着披风赶进场，想把牛引开。人人都知道这是一次重大的损伤；牛角看起来仿佛已经刺入了腹部。大多数人认为他受了致命的重伤。倘若他被抵靠在用垫子覆盖着的马背上，那么那几乎肯定会是致命的，牛角很可能会刺穿了他。他们抬着他由过道走去时，他脸色苍白，咬紧了嘴唇，双手横捂着下腹部。

从我们坐的第一排座位上，没有办法走到医务室去。警察也不允许任何人呆在走道上，因此我只好坐下看着。这时候，安东尼奥已经把路易斯·米格尔的那头牛接过去了。

通常，遇到一头牛使一名斗牛士受到像这样一次如此严重的、也许是致命的损伤，接过那头牛的另一名斗牛士总短暂地撩拨一下，尽可能迅速地就把牛杀了。安东尼奥却并没有这么做。这是一头很好的牛；他不愿意浪费了它。观众花了钱来看路易斯·米格尔。他以愚蠢的方式被排除出去了。这是他的观众。如果他们没有看到多明吉表演，他们可以看到奥多涅斯演出。

我宁愿这样想到这件事，要不然他就是在替路易斯·米格尔实践他的合同。不论怎么说，他并不知道路易斯·米格尔伤势多么严重，只知道抵伤的地方，是在右面大腿的顶部，而且伤得很重。这时候，他神经镇定和平静得和斗前一头牛那样上场去，撩拨刚把路易斯·米格尔抵伤的这头牛。欢呼声开始了；音乐也演奏起来。安东尼奥对这头牛起了好感，开始在令人难以相信的近距离内做出他的闪避动作。最后，他用穆莱塔做了一个绝佳的动作，然后敏捷地把牛杀了。他用剑刺得很利落，只是剑离开那个最高凹口整整差了两英寸。观众向他欢呼，不过他知道自己原本是瞄准什么地方想迅速杀死牛的。

手术室里传来口信说，伤口是在右腹股沟的下部，正是上次在巴伦西亚受伤的同一部位。伤口向上进入了腹部，不过他们还不知道有没有什么地方穿孔。路易斯·

米格尔已经上了麻药；他们正在给他做手术。

随后，安东尼奥的那头牛出来了。这是到那时为止最大的一头牛。它生着锋利的角，跑进场来时显得仿佛它毫无价值，一面朝四周瞪眼看看，一面小步快跑。胡安把披风对着它；它吓得躲避开，迅速跳过围墙，进了走道，然后挤挤撞撞，用牛角东挑西刺，一路走到开着的门口，才又回进场去。可是等长矛手出来后，那头牛倒很勇敢地朝马冲过去。长矛手们成功地抵挡住了它。它在长矛下使劲儿往前冲，用蹄子向前突，对着钢矛头朝前直闯。安东尼奥朝它远远走上前去，使它对披风惊动起来，然后闪避开它，仿佛它没有缺点似的。他正按照毫米衡量牛冲刺的速度，并使自己挥舞的披风适应它，控制住这头牛。但是在观众看来，那些闪避动作全像一贯的那样，是毫不费力、异常迷人、十分徐缓的晃动。

从倒钩短标枪上，我们可以看到，牛可以怎样学会既危险又不好惹。我当时认为，我看到牛就要垮了，所以为那份耽延感到焦虑，急等着安东尼奥用穆莱塔和剑去结果它。我看得出来安东尼奥也在发愁，虽然从我坐的座位上我无法听见他对费雷尔和霍尼说些什么。

我们全注视着，观众对每一个闪避动作都感到惊讶，大声欢呼，而到每一个回合结束时则大为鼓掌。安东尼奥在音乐的伴奏下，引着这头牛做完了一个人对一头勇猛的牛可以做出的一整套传统的、优美的动作。这头牛本来似乎只是硕大、紧张、粗暴而没有什么价值。这当儿，在牛角擦过他身体时，他和牛之间压根儿就没有什么空隙。他总按照牛选定的速度把牛引进前来，而他的手腕对那块下垂的红哔叽的控制会形成一个可塑性的体形，于是那个庞然大物和这个笔直的、柔软的体形就融合到一起，完成了他们的旋转动作。接下去，手腕就会转动一下，让那头沉重的黑牛以及牛角上所带的死亡，在所有塑像中最危险、最艰难的最后一次塑造中，掠过他的胸膛。我看见他一次又一次做着这种胸前闪避动作，心里便肯定他想要做什么。那一切使人感到像一首伟大的乐曲，不过它本身并不是结局。他正在使牛做好准备，好等牛冲上前来时从正面一剑刺杀它。

如果牛还能冲刺，最了不起的杀牛方法就是等牛冲上前来，从正面一剑刺杀它。这是最古老、最危险、最壮丽的方法，因为斗牛士并不突近前去杀牛，而是静静地站着，挑逗牛向前冲，然后等牛冲过来，用穆莱塔引着牛冲过去，向右转，一面把剑刺进牛肩胛之间很高的地方。这很危险，因为如果穆莱塔没有完全控制住

牛，牛抬起头来，那么斗牛士的胸部就会被牛角抵伤。通常，如果斗牛士突入杀牛时，牛抬起头来，牛角总把右大腿刺伤。等牛冲上前来、从正面一剑刺杀牛，斗牛士要想恰当地做到这一点，必须等牛的冲刺结束，如果他等牛再迫近他一、两英寸，牛就会抵到他。倘若在他挥动红布时，他偏向外边，或者给了牛一个过于宽大的出口，那么剑就会斜向一侧。

“等到牛就快挑刺到你，”是这种杀牛方法的规律。没有几个人能等到最后，还要具有一只了不起的左手，可以把牛低低地一直引过去。就牛而言，这基本上是和胸前闪避动作同样的动作。这也就是安东尼奥当时为什么使出那些闪避动作的原因。他要使牛有所准备，同时确定牛还具有冲劲，会跟着红布冲，而不会昂起头来，或是在接触中停下，踌躇起来。等他看到牛丝毫没受损伤，准备好了后，他在我们下面让牛站定，准备刺杀了。

夜间乘车长途行驶时，我们曾经谈论过这种杀牛方法，大伙儿曾经一致认为，就安东尼奥使用他的左手而言，这么做是容易的。使它困难的，只是那种不利的因素。不利的因素就是，牛角会像一柄匕首那样刺进胸膛去。这柄匕首四周大得像一只扫帚柄，通过牛头部肌肉的力量刺进去，可以挑起并扔开一匹马，或是使围墙上两英寸阔的木板拆裂开。有时候，这些牛角角尖可以像剃刀那样划裂一件披风的丝绸面子。有时候，它们自身也会裂开，因此它们造成的伤口可能会像你的手掌那么宽。如果你能够静静地等着看牛角直接朝你冲来，并且知道你不得不等候，直到牛感到剑身刺进了它的时候抬起头来，牛角就肯定会从下面向上戳进你的胸膛去，知道这一点，你做起来就很容易。当然，这很容易。我们对这一点全都同意。

因此，这当儿，安东尼奥振作起来，沿着剑身瞄准了一下，在他把穆莱塔朝牛摆动时，把左膝朝前屈下。那头大牛冲起来了；剑在肩胛之间很高的地方一下刺到了骨头上。安东尼奥向前朝牛倾斜过去，剑扣住了，本应该结合起的那一群肉体分裂开来；穆莱塔的一挥使牛完全转了过去。

在我们这时代，没有人等牛两次冲上前来从正面去刺杀。这样杀牛属于佩德罗·罗梅罗的时代——多年以前那另一位了不起的龙达斗牛士的时代。但是只要牛肯冲，安东尼奥就不得不这样把它杀了。于是他再次使牛摆好架势，沿着剑身瞄准了一下，用腿和红布把牛引进前来，领到他不得不杀了它的地点，即便牛翘起头来的话。剑再一次又刺中了骨头，那一群肉体再一次混乱起来，分裂开，穆莱塔再一次

又把牛角和那头大牛引开。

那头牛这时候行动已经缓慢了，不过安东尼奥知道，它还能干净利落地冲上一次。他必须知道这一点，但是没有一个别人知道；观众对自己所见到的根本无法相信。安东尼奥要在这头牛身上取得一场大胜利，不得不做的就是，把剑正正当当地刺进牛身上去，剑身部分不露出太多。他要为自己一生中用不正当手段杀死的每一头牛做一些补偿，而这样的牛很不少。这头牛有过两次可以对着他的胸膛直接戳来，要是它想这么做的话。现在，他要容它再戳第三次了。每次牛冲上前来时，他本可以把剑稍许放低一点儿或偏向一边插进去。当他在牛冲上前来的那当儿，从正面一剑把牛杀了，谁也不会根据这一点就攻击他。他知道什么地方是柔软的，要是飞快地刺进去会看起来很不错，相当不错，再不然好歹总还过得去。在这些年的斗牛生涯中，这就是获得大多数牛耳的那种杀牛办法。但是这一天，让这种杀牛办法见鬼去吧。这一天，他要为自己曾经用剑以一切不正当手段刺杀的牛付出代价了。

他使牛站好，场内异常寂静，我身后一个女人把扇子折起时，我都可以听见咔嗒一声。安东尼奥顺着剑身瞄了瞄准，把左膝屈向前，对着牛摆了摆穆莱塔，等牛冲过去时，他等候着，直到牛角恰恰会挑到他的那一刹那，然后剑头直刺进去，牛推动着剑向前突来，头低下跟着红布。安东尼奥平摊开的手心推着剑柄的圆头，剑身在肩胛骨顶部之间很高的部位缓缓地滑落进去。安东尼奥的脚并没有移动；牛和他这时候形成了一体。当他的手平展地摸到黑牛皮的顶部时，牛角擦过了他的胸部。牛在他的手下死了。那头牛还不知道；它看到安东尼奥站在它面前，举起了一只手，并不是得意地，而是仿佛在说再会。我知道他在想些什么，不过有一刹那，我很难看到他的脸，牛也无法看到他的脸，但是那却是我所知道的最陌生的小伙子的一张陌生而友好的脸。就这一次，那张脸上在斗牛场内显露出了怜悯同情，而在那地方，怜悯同情是没有地位的。这当儿，牛知道自己已经死了，它的腿支撑不住，两眼变得呆滞。安东尼奥注视着它倒下。

这就是安东尼奥和路易斯·米格尔之间的决斗在那一年是如何结束的。对于当时待在毕尔巴鄂的任何人而言，不再有任何真正的竞争了。这个问题已经解决。理论上讲，它可以重新再恢复，不过那只是严格地按照字面而言。它可以在理论上恢复过来，或是为了挣钱或是为了利用一下南美的观众而赢利。但是如果你观看过这几次斗牛，如果你观看过安东尼奥在毕尔巴鄂的表演，那么谁是最优秀的斗牛士就不再有什么问题了。不错，他也许只是在毕尔巴鄂是最优秀的，因为路易斯·米格尔一

条腿不好。也许，根据这种设想总可以挣钱。但是如果有朝一日想在一座西班牙斗牛场里当着一群懂行的观众，用长着真正牛角的地道的牛来试验个明白，那将是过于危险和致命的。这是一件已经解决了的事。当有人从手术室传话来说，虽然牛角刺入了路易斯·米格尔腹部很深的地方，肠子却又一次没有给刺穿，我听了很快慰。

那天晚上，等安东尼奥换好衣服后，他和我驾车出去看看路易斯·米格尔。安东尼奥驾驶着车子。他还没有从斗牛中平静下来。我们先在楼上房间里谈论了这次斗牛，后来又在汽车里谈论了。

“你怎么知道那头牛有足够的气力再冲第二次和第三次的？”我问。

“这我可知道，”他说。“你怎么知道任何事情？”

“但是你那时候能看到什么？”

“我那时候对那头牛已经很熟悉。”

“它的听觉吗？”

“它的一切。我知道你，你也知道我。就像这样。你当时不认为它会再冲吗？”

“当然啦。不过我是坐在看台上。离开得很远。”

“那离开也不过六到八英尺，不过那真像有一英里远，”他说。

在门诊部路易斯·米格尔的房间里，他显得很痛苦。牛角刺进了他在巴伦西亚受伤的那个老伤疤的组织里，把它又划开，接下去沿着老伤口的轨迹向上刺进了腹部。老伤疤还没有完全长好。房间里有六七个人。路易斯·米格尔在疼痛中对他们还彬彬有礼。午夜以后，他的夫人和他的姐姐从马德里乘飞机就要赶来。

“很抱歉，我先前无法到医务室去看你，”我说。“痛得怎么样？”

“还可以，欧内斯托，”他很平和地说。

“马诺洛会使它不痛的。”

他微微地笑笑。“他已经这么做啦，”他说。

“我可以让这些人里出去几个吗？”

“可怜的人儿，”他说。“你早先已经带出去过那么许多人。我很想念你。”

“我会到马德里去看你，”我说。“也许，要是我们走，他们有几个人也会走。”

“咱们大伙儿一块儿在那些轮转凹版图片上显得那么好，”他说。

“我们到鲁贝尔再去看你。”鲁贝尔是他要住进去的那家医院。

“我已经订好了房间，”他说。

## 斗牛术语汇编

Aficionado：指对斗牛有一般与具体的了解而仍喜爱斗牛的人。

Alternativa：正式接受一名学徒剑杀手或小牛剑杀手成为一名正式剑杀手。它的表明方法是老资格剑杀手放弃刺杀第一头公牛的权利，即由他把穆莱塔和剑交给第一次替代正式剑杀手刺杀公牛的斗牛士。

Apartado：通常在斗牛之前在中午进行的分拣公牛，按照已定下来的上场次序，将公牛隔离，分别关在牛栏里。

Arena：铺在斗牛场上的沙土。

Banderilla：是一根圆棒，七十厘米长，包着花纸，尖头为钢，呈鱼叉状。在斗牛第二回合时朝公牛肩胛骨顶端一对对投刺，尖头上的叉子钩在皮下。它们应投刺在牛肩胛骨顶端，并且两支应并拢。

Banderillero：听从剑杀手指挥，并由他支付报酬的斗牛士，其职责是运用红披风叫公牛奔跑，并投刺短标枪。每一名剑杀手都有四名短标枪手，这四名短标枪手有时又称为peóne（帮手）。以前曾被称为chulo（下等人），但这种叫法现已不再用。短标枪手每场挣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比塞塔。他们轮流投刺短标枪，其中两

人投刺一头公牛，另两人接着投刺另一头公牛。在旅途中的费用除酒、咖啡和烟之外，都由剑杀手负担，剑杀手则从斗牛赞助人那里收费。

Barrera：环绕铺有沙土的斗牛场、涂有红漆的木板围栏。斗牛场第一排座位也叫作barrera。

Brío：精力充沛。

Burladero：木板钉成、不留缝隙的躲避处，就在紧靠牛栏或木板围栏的外侧，如果斗牛士或赶牛的人被公牛追赶则可在这里躲避。

Callejón：斗牛场围住场地的木板围栏与第一排座位之间的通道。

Capa或capote：斗牛中用的红披风。形状如西班牙冬天常用的披风，通常一面是生丝，另一面是细棉布。领子重，有硬衬布，面子樱桃红色，里子黄色。一件优质斗牛用红披风价为二百五十比塞塔。拿在手里很沉，剑杀手用的红披风下缘在红布里缝了小软木塞。剑杀手提起红披风下缘时就将这些木塞抓住在手中，用两只手甩开红披风时，这些软木塞也抓在一起。

Capea：非正式斗牛，或在乡下村庄广场上业余斗牛士和有志于斗牛的人用红披风引逗公牛。也指法国一些地方的对正式斗牛的模仿，也指禁止杀牛的一些地方的模仿。

Chicuelinas：曼努埃尔·希米内斯即“奇奎洛”发明的一种红披风招式。斗牛士把红披风亮给公牛，而待到公牛出击并过了人以后又转身之际，斗牛士单脚着地急速旋转身体，红披风即裹在身上。旋转完毕，斗牛士面对着公牛，准备完成另一个招式。

Citar：挑引公牛的注意，引它出击。

Cornada：牛角创伤；与Varetazo即擦伤有别的真伤口。

Corrida或Corrida de Toros：西班牙斗牛。

Cuadrilla：听从一位剑杀手指挥的一队斗牛士，包括长矛手和短标枪手，其中有一名是尖刀手。

Descabellar：公牛受了致命的剑伤之后从正面杀死公牛，即把剑刺入公牛后脑与第一段椎骨之间处，将脊髓割断。这是公牛还未倒下时剑杀手解除公牛痛苦的最后一剑。如果公牛已经奄奄一息，而且脑袋低垂，这一剑就不会有困难，因为公牛脑袋几乎碰到地面，椎骨与脑袋之间就完全暴露。但是，许多剑杀手如果已经刺伤公牛，不管是致命还是不致命，都不想再冒风险进入公牛两牛角之间然后再躲过牛角，他们都在公牛还没到气息奄奄的时候就要给它最后一剑，因此，由于这个时候就必须引诱公牛将脑袋放低，而公牛看见了剑或者感觉到了剑就会抬起脑袋，这最后一剑难度就会很大，也很危险。这无论对于观众还是剑杀手都很危险，因为公牛挑起脑袋往往会使剑飞出三十英尺以外。这样被公牛顶飞的剑，在西班牙斗牛场里常常叫观众丧命。实施最后一剑的正确做法是穆莱塔放得低至地面，要迫使公牛把鼻子往下移。剑杀手可以拿穆莱塔尖头或剑去戳公牛的鼻子，逼使它放低鼻子。实施这最后一剑的剑身直而硬，并不像通常剑那样向下弯曲，因此，如果剑头位置正确，剑头刺中脊髓，并将它切断，公牛就会突然倒地，就像转动开关，电灯立即熄灭一样。

Encierro：由犍牛护送，将公牛徒步从一个牛栏赶往斗牛场的牛栏。在潘普洛纳，指公牛跑过一条条大街，前面拥着人群，从城郊的牛栏赶进斗牛场，又从斗牛场赶进场子边的牛栏里。午后要参加斗牛赛的公牛，当天早晨七时就要赶过大街。

Estocada：剑杀手从正面上前刺杀，试图将剑从公牛肩胛骨之间的顶端插入。

Estoque：斗牛中用的剑。剑柄端部为一铅球，外包羚羊皮，离铅球五厘米处是一个呈十字形的平直护手，剑柄与护手都包着红绒。它不是我们在《初到西班牙》一书中看到的钻石柄。剑身有七十五厘米长，端部下曲，这样更易刺入，碰上肋骨、椎骨、肩胛骨和其他骨架时，能刺得更深。现代的斗牛用剑，背部有一二或三道凹槽，其目的是能让空气进入剑刺的伤口之内，否则剑身便会塞在它造成的伤口无法抽出。最好的剑是巴伦西亚制造的，剑价高低依剑背上凹槽的多少与钢的质量而定。剑杀手通常的武装即是四把普通刺杀用剑，以及一把用于做解除公牛痛苦的最后刺杀的平头、顶稍宽的剑。除用于最后刺杀的剑之外，所有这些剑的剑身，从尖端起至剑身之半，都磨得锋利。剑插于软皮剑套内，整套装备则放在一般都是雕花的大皮箱里。

Estribo：长矛手的马镫；也指钉在木板围栏内侧、高出地面约十八英寸的帮

助斗牛士跨出木围栏的一圈木头踏脚。

Faena：在斗牛最后的三分之一阶段里，剑杀手所完成的招式的总称；也可指任何一种斗牛招式；faena de campo则为公牛饲养中的任何一项工作。

Fiesta：节日或聚会；Fiesta de los toros：斗牛。

Hombre：人，惊呼时表示惊讶、喜悦、震惊、反对或欣喜，依语气而定。Muy Hombre：很有男子气概，即：富有huevos，cojones，等等。

Largas：红披风全部展开，斗牛士一手抓住一角，把公牛引向斗牛士然后又将它从身旁引开的招式。

Lidia：斗；toro de lidia：参赛公牛。也是最闻名、最古老的每周一次的斗牛的叫法。

Matador：剑杀手，而Mata Toros不过是个屠夫罢了。

Media-estocada：剑身刺进一半。如果是一头中等大小的公牛，刺的部位又正好，那么刺进半把剑也与整个剑身插入一样，很快能叫公牛倒下。但是，如果是一头很大的公牛，那么半把剑恐怕够不到主动脉或其他的大血管，因为只有割断了大血管才能叫公牛迅速倒毙。

Mediaveronica：突然遏制公牛的进攻，这是双手提红披风（详见veronica说明）一连串招式的收尾。这一招式斗牛士用双手提红披风来完成，如veronica一般，随着公牛的过人，把红披风从左转向右，然后左手贴近臀部，右手朝臀部收拢红披风，使红披风不完全展开，仅展现一半，迫使公牛掉头定位，这样人就背对公牛走开。这一定位过程是靠红披风的旋转来完成的，用迫使公牛想在比身长还要短的距离上转身的手法，中断它的正常路线。胡安·贝尔蒙特完善这一红披风回合，现在已成了双手提红披风一系列动作的规定结束动作。剑杀手双手提红披风一边倒退，一边把红披风从身体一侧挥向另一侧，把公牛从斗牛场的一头引向另一头，这种半过牛动作以前叫作media-veronica，现在的真正的media-veronica则如上述。

Mozo de estoques：剑杀手的私人佣人与理剑人。在斗牛场上他负责准备穆莱

塔，在主人需要的时候给他递剑，用海绵擦拭用过的剑，擦干后放妥。剑杀手刺杀的时候，他必须不停地在过道上走动，跟着主人，要始终站在主人的对面，在必要的时候将一把新的剑或穆莱塔从木板围栏上递过去。如遇有风天气，他就给红披风和穆莱塔洒水，他随身带一个水壶，同时还照料剑杀手所有个人需求。在斗牛场外，斗牛之前他拿着纸包，里面装了剑杀手的名片和一定数目的钱，分发给各斗牛评论家，帮助剑杀手着装，并且查看所有装备明白无误送往斗牛场。斗牛结束之后他负责把电话记录——电话公司送的消息，它们在美国像电报那样记录和分送——或者更加难得的口头消息，送给剑杀手家属、朋友、报馆和以剑杀手名义组织的斗牛迷俱乐部。

Muleta：穆莱塔，哔叽或绒制心形红布，打褶，并对折覆于细头铁杆之上，铁杆头细的那一端有尖铁，头粗的那一端有开槽的柄；红布打褶构成一个尖头，尖铁就穿过红布打褶成的尖头，而红布散开的那一端就用一指旋螺钉固定在铁棒的粗的那一头，这样铁棒就撑起了红布的褶。这穆莱塔让剑杀手自卫；使公牛疲劳并调整公牛脑袋与四脚的位置；与公牛表演多少有艺术价值的一连串的招式；以及帮助斗牛士刺杀公牛。

Natural：“纳图拉尔”招式。斗牛士左手放低穆莱塔，从正面挑引公牛的一种招式；这时右腿向前朝着公牛，左手握住穆莱塔铁棒的中央，左臂伸直，红布在人面前微微抖动以挑动公牛，但红布的抖动不为观众所觉察；随着公牛的进攻并接近穆莱塔，斗牛士随公牛而转身，一臂伸直，并在公牛面前慢慢移动穆莱塔，让公牛绕着人转四分之一圈；这一招式结束时借用手腕上抬的力量，抖动红布，使公牛就位，准备做下一个动作。这一招式在正文中有详细说明。这是斗牛的最基本招式，也是最简单、能够体现出最完美的线条、做起来最危险的招式。

Novillada：见习斗牛赛，当今，这种斗牛比赛上用的是没有达到正式斗牛年龄的公牛，或者超年龄的公牛，这就是说，四岁以下和五岁以上的公牛，或者视力或牛角有缺陷的公牛，而参赛的斗牛士也没有正式剑杀手的头衔或者已经放弃了这个头衔。除了公牛的品质与斗牛士没有经验或有公认的失败之外，一场见习斗牛或叫作corrida de novil-lostoros与正规的斗牛是一样的。每年死在斗牛场里的斗牛士绝大多数就是在这种斗牛赛上斗死的，因为斗牛经验很差的人斗极其危险的公牛，又是在小地方，那里的斗牛场只有很简陋的手术器械，医生又不是牛角创伤这种非常特殊手术的内行人。

Novillero：斗上述公牛的剑杀手。他可能是一名有志于斗牛的人，也有可能是一名在上述等级斗牛中连日子也混不下去的剑杀手，所以放弃了正式剑杀手的命名，去追求多一点斗牛合同。

Novillo：见习斗牛赛中使用的公牛。

Pase：红披风或穆莱塔招式；移动作为诱饵的红布，吸引公牛进攻，牛角从身边一擦而过——这红布的徐徐移动即是Pase。

Paseo：斗牛士入场式。

Pecho：胸部；pase de pecho是一种过胸招式，在纳图拉尔式结束时，左手拿穆莱塔完成的动作。此时，公牛在纳图拉尔式结束时已经掉过头来，准备再次进攻，人把它引向自己胸前，然后借穆莱塔的向前一挥，把公牛送出去。过胸式应该是一连串纳图拉尔式动作的收尾。在剑杀手用它来使自己从公牛意外的进攻或突然掉头中解脱出来时，这一招式也极其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就叫forzado de pecho即被迫过胸式。如果在完成这一动作之前没有采用纳图拉尔式，而是单独的动作，就叫作preparado，即有所准备的。这同一动作也可用右手来完成，这样就不是一个真正的过胸式，因为真正的纳图拉尔式与真正的过胸式只能用左手完成的。如果这两种招式都是用右手完成的，那么，必须一直握在右手的剑就把红布撑开，使作为诱饵的红布张得更大，使公牛离自己更远，公牛每一次进攻之后也送得更远。用右手握住、并用剑挑开的穆莱塔完成的招式往往非常精彩，非常好看，但是这样就缺少左手拿穆莱塔、右手握剑时的难度、危险性，以及真诚。

Peón：短标枪手；听从剑杀手指挥的徒步斗牛士。

Pica：斗牛用长矛。枪杆为木制，2.55米至2.70米长的桦木，矛为29毫米长钢头，呈三角形。钢头下面的长杆头用细绳捆扎，装有一个圆形护铁，使长矛刺入公牛最深不超过108毫米。目前的这种长矛对公牛是很难受的，如果公牛真正攻击、受了长矛的刺还不退却，那么，很少有遭了四次矛刺还不丧失大部分力气的。

Picador：按照剑杀手的要求在马背上用长矛刺牛的人。每场斗牛他可得一百至二百五十比塞塔报酬。他的右腿及右脚全用羚羊皮马裤裤腿套住，与其他斗牛士一样穿短上衣、衬衫、领带，戴宽边低顶帽，边上饰一绒球。很少有长矛手遭公牛

角抵的，因为他们从马背上摔到公牛这一边时，剑杀手就必须用红披风对他们加以保护。长矛手常见摔折胳膊、下巴、腿和肋骨，有时还摔破脑壳。与剑杀手相对而言，很少有长矛手死在斗牛场上的，但许多人因脑震荡而一生瘫痪。在老百姓的收入微薄的职业当中，我觉得这项工作是最苦、最经常地有死亡危险的。不过，这种死亡危险幸好总归会有剑杀手用红披风来排除。

Poderápoder：以力对力；投放短标枪的一种方法。

Presidencia：斗牛总裁判。

Puntilla：短剑，马与公牛严重受伤时用短剑杀（参看cachete条）。

Puntillero：用短剑杀公牛的人。

Quite：由quitar派生的词——取走——把公牛从受到它的直接威胁的位置上调走。尤指公牛向长矛手进攻之后手拿红披风的剑杀手们轮番将公牛从人和马身边引走，公牛每进攻一次就由一名剑杀手上前引走公牛。以前的做法是手拿红披风接近公牛，把公牛引出来，使它离开跌倒在地的马和人，定位在下一名长矛手的面前。现在的做法改变了，要求剑杀手每次做调离公牛动作时，把公牛引出来之后须完成一连串的红披风招式；可能剑杀手都竞相表演他们在做过牛动作时能靠得多近、技艺多么高超。把公牛从被他捅的人那里引走，或者把公牛从摔在地上的人身上引走，这种quite解救法是所有的斗牛士都参与的，因此，在这个时候你就可以判断斗牛士的无畏精神，对公牛的熟悉程度，克己表现的程度，因为在这种情况之下把公牛引开是极其危险的，难度也是很大的，因为，为了要迫使公牛从他要用牛角挑的目标离开，就必须与公牛靠得非常近，在公牛进攻时用红披风去引开它，退路就有很大威胁。

Recibir：正面刺杀公牛，手提利剑等候公牛出击，一旦公牛开始进攻，人两腿就不移动。此时放低抓在左手的穆莱塔，右手提剑，右前臂横胸指向公牛。随着公牛进入，挑住穆莱塔，右手就将剑刺入，然后与过胸式相同，左手挥穆莱塔送走公牛，直至利剑刺入，两脚才可移动。这是刺杀公牛招式中难度最大、最危险、最扣人心弦的一种，现代斗牛中已很少见。

Redondel：斗牛场的同义词。

Redondo：En redondo——是几个连续性的招式，例如，纳图拉尔，此时人与公牛最后完成一个完整的圆；任何一个最后构成一个圆的招式。

Sobresaliente：如果两名剑杀手要杀六头公牛，就有一名见习斗牛士或立志要做剑杀手的人一起进场，作为替补斗牛士，万一两名剑杀手都受伤无法再继续下去，他就担当起杀牛的任务。一名替补斗牛士一般只给二三百比塞塔的报酬，并且在投放短标枪的例行表演时，要他拿红披风上前协助。到了斗牛行将结束之时，剑杀手一般允许他做一两个调离动作。

Sorteo：斗牛之前抽签决定哪一头公牛由哪一个剑杀手来杀。也指西班牙抽奖。

Toreo：斗牛术。Toreo de salon：在没有公牛作为对象的情况下练习红披风和穆莱塔动作的形式与风格；这是剑杀手训练工作必不可少的部分。

Torero：职业斗牛士。无论是剑杀手、短标枪手，还是长矛手，都是职业斗牛士。Torera意即与斗牛有关的。

Toril：斗牛场的牛栏。

Trucos：花招。

Vara：长矛；斗牛用长矛。

Veronica：红披风招式，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原先红披风是用两只手抓起的，就像宗教绘画中那样，圣女维罗妮卡用双手拿面巾给耶稣拭面。这并非像一位写西班牙的作家所说的那样是人给公牛洗脸，那是毫不相干的。做这一个动作时，剑杀手或是面对公牛，或侧身，左脚稍上前，双手抓红披风伸向公牛，双手抓住红披风下摆前两个角，将它们提起来，并将红布束拢，两只手各抓住一大把，四个手指朝下，大拇指朝上。公牛出击的时候，人等候着，直至公牛放低牛角来挑红布，在这一刹那人两臂放低，平和地将红披风往公牛攻击的前方移动，然后红披风就过了公牛的脑袋，而公牛的身体从人的腰部擦过。他用红披风过了公牛，并紧靠公牛旁脱出身来，此时踮起脚，红披风随着脚趾即足尖微微移动，而在这个动作结束时，随着公牛转身，人已站定，准备重复这一动作，此时右腿微微上前，红披风在公牛面前徐徐向前，这样公牛就从另一个方向过去。这一动作可以骗人的眼睛，即在公牛

出击时，人横跨一步，这样人又离公牛牛角远了一步，在牛角过了以后，人两脚合并，而且在牛角过了以后，人朝公牛俯身或上前，让人觉得仿佛他是贴近牛角过来的。如果一名剑杀手不用骗人的手法完成这一技巧，他有时候过牛角时靠得很近，以致牛角会把他斗牛服上的玫瑰花形金饰品钩走。剑杀手挑逗公牛时有时也会双脚并拢，用这种方式做出一连串veronica动作来，而双脚一动也不动，仿佛这人是用钉子钉在地面上。不过这种做法只能适用于转身自动再次出击的公牛，而且它的攻击完全是直线方向。如果公牛在一个动作结束时要它转身须加以引导才能跟住红披风，那么在挑动公牛一次又一次过人时，人的双腿就得稍稍分开。但是不管怎么样，veronica这一招式之值得称道并非看他双腿是并拢还是分开，而是看他从公牛出击这一刻至公牛过去是否站立不动，以及人的身体过牛角时是否非常贴近。在表演veronica这一技巧动作时，人的双臂能把红披风挥动得越慢、越平和、越低，这一技巧也就完成得越好。

---

[1] 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1897—1962）：美国小说家，美国“南方文学”流派的代表人物；菲茨杰拉德（Francis Scott Fitzgerald，1896—1940）：美国本世纪二十年代文艺复兴代表作家；沃尔夫（Thomas C. Wolfe，1900—1938）：美国小说家；萨特（Jean-Paul Sartre，1905—1980）：法国作家，存在主义代表人物；加缪（Albert Camus，1913—1960）：法国小说家、戏剧家。

[2] 伊迪丝·沃顿（Edith Wharton，1862—1937）：美国女作家；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英国小说家；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晚年入英国籍。《伊坦·弗洛美》、《青春》、《阿斯彭文稿》和《熊》都是他们各自有代表性的著名中篇小说。

[3] 指棒球中最后一局的一击。这里借指海明威的《老人与海》。

[4] 赫尔曼·沃克（Herman Wouk，1915—）：美国小说家。

[5] 海明威的密友们对他的亲昵的尊称。

[6] 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1821—1880）：法国作家；巴罗哈-内西（P í o Baroja y Nessi，1872—1956）：西班牙小说家。

[7] 梅里达（M é rida）：墨西哥尤卡坦州的首府。

[8] 这些都是墨西哥的著名斗牛士。

[9] 巴伦西亚（Valencia）：西班牙东部的海港城市。

[10] 西班牙文，意思是：“包厢”。

[11] 美国大出版公司。

[12] 贝尔蒙特（Juan Belmonte Garcia，1892—1962）：西班牙斗牛士，在斗牛表演中曾创造出一种新

风格，后来自杀。何塞利托（Joselito，1895—1920）：西班牙斗牛士何赛·戈麦斯（José Gómez）的艺名，他是贝尔蒙特的竞争对手，在演出中被牛戳死。尼尼奥·德拉帕尔马（Ninño de la Palma）：即卡耶塔诺·奥多涅斯。

[13] 西班牙文Don Ernesto的音译，即“欧内斯托先生”意。“唐”是西班牙人用在人名前的尊称。

[14] 马诺莱特（Manolete，1917—1947）：西班牙著名斗牛士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Manuel Rodriguez）的艺名，他非常受观众欢迎，创造出了一种阴沉、庄重的演出风格，于一九四七年在西班牙利纳雷斯演出时，死于斗牛场内。

[15] 卡洛斯·阿鲁萨（Carlos Arruza，1920—1966）：墨西哥斗牛士，马诺莱特的竞争对手，死于一场意外撞车事故。

[16] 奥古斯塔（Augusta）：美国缅因州首府。

[17] 博比·琼斯（Robert Tyne Jones，1902—1971）：美国业余高尔夫球运动员，曾多次获美国业余高尔夫球锦标赛及公开赛冠军，昵称“博比”·琼斯（Bobby Jones）。

[18] 马拉加（Málaga）：西班牙南部地中海上港口城市。

[19] 塞维利亚（Sevilla）：西班牙西南部城市。

[20] 龙达（Ronda）：西班牙镇市，在直布罗陀以北四十余英里。

[21] 毕尔巴鄂（Bilbao）：西班牙北部比斯开湾上的港口城市。

[22] 巴塞罗那（Barcelona）：西班牙东北部地中海岸港口城市。

[23] 奥马哈（Omaha）：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东部城市。

[24] 原文为西班牙文muleta，是一块心形的大红哔叽或法兰绒，折叠起来，双层覆在一根圆锥形木棒上，木棒较细的一头装有一只尖铁顶，较阔的一头形成一个有槽的木柄。尖头从哔叽或法兰绒里伸了出去，哔叽或法兰绒散开的一头用一只指旋螺钉固定在木柄上，这样木棒便撑住了红哔叽或法兰绒的褶层。穆莱塔是斗牛的主要工具之一，用来保护斗牛士，使牛感到疲惫，并调节好牛头和牛腿，以便使斗牛士和牛一起做出一系列多少具有美感的闪避动作来，同时在杀牛时，也对斗牛士有所帮助。参看《引言》第29页。

[25] 这是斗牛场上的仆役。

[26] 原文为arabesques，是指芭蕾基本舞姿之一。

[27] 西班牙文，意思是：“获得了全部战利品。”

[28] 潘普洛纳（Pamplona）：西班牙北部一城市。

[29] 龙塞斯瓦列斯（Roncesvalles），西班牙比利牛斯山区的一座村镇。

[30] 参看本书第九章第97页。

[31] 见本书第三章第28页。

[32] 西班牙文，意思是“祝你幸运！”

[33] 见本书第一章第13页。

[34] 指坐在廉价看台上的观众。

[35] 原文为callejón，是西班牙文，指环绕斗牛场的矮围墙和观众席第一排座位之间的过道。

[36] 因为海明威在《丧钟为谁而鸣》中明确支持西班牙民主政府，反对法西斯势力，佛朗哥政府上台后禁止他入境，所以他对于自己能否获准再回西班牙去一直心存疑惧，想不到1953年即可成行。1959年他再次回到那个国家去看斗牛，随后写出了这部《危险的夏天》。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本书是他1932年出版的《死在午后》的续篇。

[37] 夏尔特尔（Chartres）：法国巴黎西南方的一座城市。

[38] 波尔多（Bordeaux）：法国西南部的一处海港城市。

[39] 比亚里茨（Biarritz）：法国西南部的一座城市。

[40] 比达索瓦河（Bidasoa）：西班牙纳瓦拉省的一条河流，是西班牙和法国的分界线。

[41] 威尼托（Veneto）：意大利东北部的一个区。

[42] 乌迪内（Udine）：意大利东北部的一处城市。

[43] 隆美尔（Erwin Rommel，1891—1944）：纳粹德国元帅，因与暗杀希特勒的密谋有联系，被迫服毒自杀。

[44] 勒阿弗尔（Le Havre）：法国北部塞纳河口的海港。

[45] 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雕塑家、建筑师和工程师。

[46] 纳瓦拉（Navarra）：西班牙北部的一个省。

[47] 催眠、镇静等用的药物。

[48] 罗尔斯-罗伊斯是英国著名的汽车公司。

[49] 西方男性裸体画像中常画一片无花果叶遮蔽阴部，故云。

[50] 新卡斯蒂利亚（New Castile）：西班牙中部的一片地区。

[51] 唐璜（Don Juan）：西班牙传奇中的一个浪荡子，屡见于西方诗歌、戏剧中。

[52] 哈姆雷特（Hamlet）：莎士比亚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

[53] 瓜达拉马斯山（the Cuadarramas）：西班牙的一道大山，把马德里和塞哥维亚分开。

[54] 埃斯科里亚尔（Escorial）：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附近的一处大理石建筑群，有宫殿、教堂、修道院、陵墓等，建于十六世纪。

[55] 即海明威。

[56] 洛格罗尼奥（Logroño）：西班牙北部的一座城市。

[57] 萨拉戈萨（Zaragoza）：西班牙东北部的一座城市。

[58] 一种德国产汽车的牌号。

[59] 法语，意思是，“八面玲珑的人；善于解决困难的人”。

[60] 指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征服了法国，占领了法国大部分地区一事。

[61] 指斗牛士不移动脚步挥舞披风的动作。参看《引言》第25页。

[62] 原文为novillo，系西班牙文，指斗牛中使用的三岁以下的小公牛。

[63] 指每年从墨西哥湾沿美国东海岸流向北方的一股海洋暖流。

[64] 阿尔赫西拉斯（Algeciras）：西班牙南部直布罗陀海峡上的一处海港。

[65] 原文为esparto，是西班牙语，指产于西班牙、北非等地的细茎针茅，可供编绳、制鞋、造纸等用。

[66] 安达卢西亚（Andulucia）：西班牙南部的一片地区，一边面临大西洋，一边面临地中海。

[67] 赫雷斯德拉弗朗特拉（Jerez de La Frontera）：西班牙西南部的一座城市，以其生产的雪利酒闻名。

[68] 指德国大众汽车公司（Volkswagen）生产的轿车。

[69] 维多利亚（Vitoria）：西班牙北部一座城市。

[70] 格拉纳达（Granada）：西班牙南部一古城，是中世纪格拉纳达王国的首都。

[71] 哈恩（Jaen）：西班牙南部一城市，在格拉纳达以北。

[72] 巴伊伦（Bailen）：西班牙南部一座城镇，是一处采矿中心。

[73] 瓜达尔基维尔河（the Guadalquivir）：西班牙南部的一条河，向西流入加的斯湾。

[74] 卡斯蒂利亚（Castile）、阿拉贡（Aragon）和纳瓦拉（Navarra）都是西班牙境内中世纪的基督教王国。

[75] 摩尔人（the Moors）：非洲西北部阿拉伯人与柏柏尔人的混血后代，公元八世纪成为伊斯兰教徒，进入并统治了西班牙。

[76] 一二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西班牙境内基督教王国的国王们大败摩尔人于纳瓦斯-德-托洛萨。

[77] 瓦尔德佩尼亚斯（Valdepeñas）：西班牙雷亚尔城省的一座镇市。

[78] 曼萨纳雷斯（Manzanares）：西班牙雷亚尔城省的一座镇市。

[79] 拉曼查（La Mancha）：西班牙中部的一片高原地区。

[80] 阿斯图里亚斯（Asturias）：西班牙西北部的一个地区，从前是一个王国。

[81] 奥维多（Oviedo）：西班牙西北部的一座城市。

[82] 塔拉韦拉-德拉雷纳（Talavera de La Reina）：西班牙中部的一座城市。

[83] 萨拉曼卡（Salamanca）：西班牙西部的一座城市。

[84] 阿尔（Arles）：法国东南部的一座城市。

[85] 图卢兹（Toulouse）：法国南部一城市。

[86] 马赛（Marseilles）：法国东南部的海港城市。

[87] 尼姆（Nimes）：法国南部一城市。

[88] 科尔多瓦（Córdoba）：西班牙南部的一座城市。

[89] 埃西哈（Ecija）：西班牙塞维利亚省的一座镇市，周围一带土地肥沃，气候炎热，有安达卢西亚油炸锅之称。

[90] 比塞塔（peseta）：西班牙货币单位。

[91] 安特奎拉（Antequera）：西班牙马拉加省的一座镇市。

[92] 意谓浑身洋溢着一股大蒜味。

[93] 阿兰胡埃斯（Aranjuez）：西班牙中部马德里省的一座城市。

[94] 托莱多（Toledo）：西班牙中部的一座城市，在马德里以南。

[95] 参看《引言》第26页。

[96] 参看《引言》第25页。

[97] 塔马梅斯医师的名字。

[98] 指气象学中英国海军将领浦福（Francis Beaufort，1774—1857）所拟定的风级，一般分为0-12级。

[99] 见第14页注④。

[100] 加的斯（Cádiz）：西班牙西南部大西洋上的海港城市。

[101] 地中海上的强烈东风。

[102] 普罗旺斯（Provence）是法国东南部的一片地区。密斯脱拉风（the Mistral）是地中海北岸的一种干冷的西北风或北风。

[103] 商标名，指英国制造的一种类似吉普车的多用途越野车。

[104] 斗牛士一手握着披风的一端，使披风全部张开，把牛吸引过去，然后又闪避开，让牛冲过的一种动作。

[105] 乞力马扎罗山（Kilimanjaro）：非洲最高的大山，在坦桑尼亚境内东北部。

[106] 指一种开领、短袖的衬衫。

[107] 马尔韦利亚（Marbella）：西班牙马拉加省的一处镇市，在马拉加市西南三十英里。

[108] 波哥大（Bogotá）：南美哥伦比亚的首都。

[109] 特鲁埃尔（Teruel）：西班牙特鲁埃尔省的首府。

[110] 阿利坎特（Alicante）：西班牙东南部地中海上的港口城市。

[111] 布尔戈斯（Burgos）：西班牙北部的一座城市。

[112] 塞戈尔贝（Segorbe）：西班牙卡斯特利翁省的一座大教堂城市。

[113] 阿维拉（Avila）：西班牙阿维拉省的首府，在马德里西北七十英里。

[114] 萨贡托（Sagunto）：西班牙巴伦西亚省一座城市，在巴伦西亚市以北二十英里。

[115] 加泰罗尼亚（Catalonia）：西班牙东北部的一片地区。

[116] 贝尼卡洛（Benicarlo）：西班牙卡斯特利翁省的一个海港。

[117] 比纳罗斯（Vinaroz）：西班牙卡斯特利翁省近地中海的一座城市。

[118] 指西班牙独裁者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1892—1975）的叛军，他于1936年发动反共和政府的叛乱，1939年夺取政权后，自任国家元首兼大元帅。

[119] 埃布罗河（the Ebro）：西班牙北部的一条河，流向东南，注入地中海。

[120] 马恩河（the Marne）：法国东北部的一条河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重要战场。

[121] 埃纳河（the Aisne）：法国北部的一条河流，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重要战场。

[122] 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德国作曲家、管风琴家。

[123] 西班牙语，意思是：“满意吗？”

[124] 西班牙语，意思是：“很满意。”

[125] 液量单位。一英制夸特等于1.136升。

[126] 里奥哈葡萄酒（Rioja）：西班牙北部产的一种美味芳香的红葡萄酒。

[127] 参看《引言》第36页。

[128] 图卢兹（Toulouse）：法国南部加龙河上一城市。

[129] 参看《引言》第20页。

[130] 圣玛丽亚港（Puerto de Santa Maria）：西班牙加的斯湾的海港，在加的斯东北五英里。

[131] 森瓦利（Sun Valley）：美国爱达荷州的一处避寒胜地。

[132] 法文，意思是：法国和油炸土豆万岁！

[133] 德鲁伊特（the Druids）是指古代高卢、不列颠和爱尔兰的克尔特人中一批担任祭司、教师、法官、巫师等的有学识的人。

[134] 原文为novillada，是西班牙文，指使用四岁以下、五岁以上或者视力或牛角有缺陷的牛，让见习斗牛士等和它们进行斗牛表演。

[135] 龙塞斯瓦列斯山口（Roncesvalles）：西班牙北部比利牛斯山区中的一处村镇。

[136] 蒙德马松（Mont-de-Marsan）：法国朗德省省会。

[137] 新奥尔良（New Orleans）：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港口城市。

[138] “金鸡子儿”代表巨大利益，意谓把很大的利益都毁掉了。

[139] 路易斯·米格尔是卡门的哥哥；安东尼奥是她的丈夫，所以这么说。

[140] 参看本书第104页。

[141] 阿尔武费拉湖（the Albufera）：西班牙巴伦西亚省境内的一片湖。

[142] 原文为burladero，西班牙语，指斗牛场内与矮围墙平行或稍许突出的防护板，使斗牛士可以藏于其后，以避开牛的追撞。

[143] 西班牙语：意思是：“谢谢你！”

[144] 塞内加尔（Senegal）：西非国家。

[145] 穆尔西亚（Murcia）：西班牙东南部的一省。

[146] 洛尔卡（Lorca）：西班牙东南部的一座城市。

[147] 加西亚·洛尔卡（Federico Garcí a Lorca，1898—1936）：西班牙诗人、剧作家，内战时遭法西斯分子枪杀。

[148] 阿尔汉布拉宫（the Alhambra）：西班牙南部格拉纳达市内的著名古迹，是十三、十四世纪时摩尔人的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

[149] 丹吉尔（Tangier）：摩洛哥北部直布罗陀海峡西面的海港城市。

[150] 表示功率比和声音强度的单位。

[151] 欧洲比利牛斯山的古老居民，绝大多数居住在西班牙北部。

[152] 原文为estribo，西班牙语，指斗牛场矮围墙内、距离地面十八英寸高的一圈边沿，便于帮助斗牛士跃过围墙。

[153] 巴荣纳（Bayonne）：法国西南部的一处海港城市，在比斯开湾上。

[154] 桑坦德（Santander）：西班牙北部海港城市。

[155] 雷亚尔城（Ciudad Real）：西班牙雷亚尔城省的省会，在马德里以南一百零五英里。

[156] 西班牙语，意思是，“祝你好运！”

[157] 利纳雷斯（Linares）：西班牙南部一座城市，在哈恩市东北二十三英里。

[158] 葛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 1874—1946）：美国先锋派女作家，一九〇三年后移居巴黎。

[159] 巴勃罗·毕加索（Pablo Picasso，1881—1973）：西班牙画家、雕刻家，一九〇四年后定居巴黎。

[160] 圣塞瓦斯蒂安（San Sebastián）：西班牙北部一处海港城市，是一处度假胜地。

[161] 指国家元首佛朗哥。

# 曙光示真

海明威文集

# 曙光示真

〔美〕海明威 著　金雯 杨柯 译

True at First Light

上海译文出版社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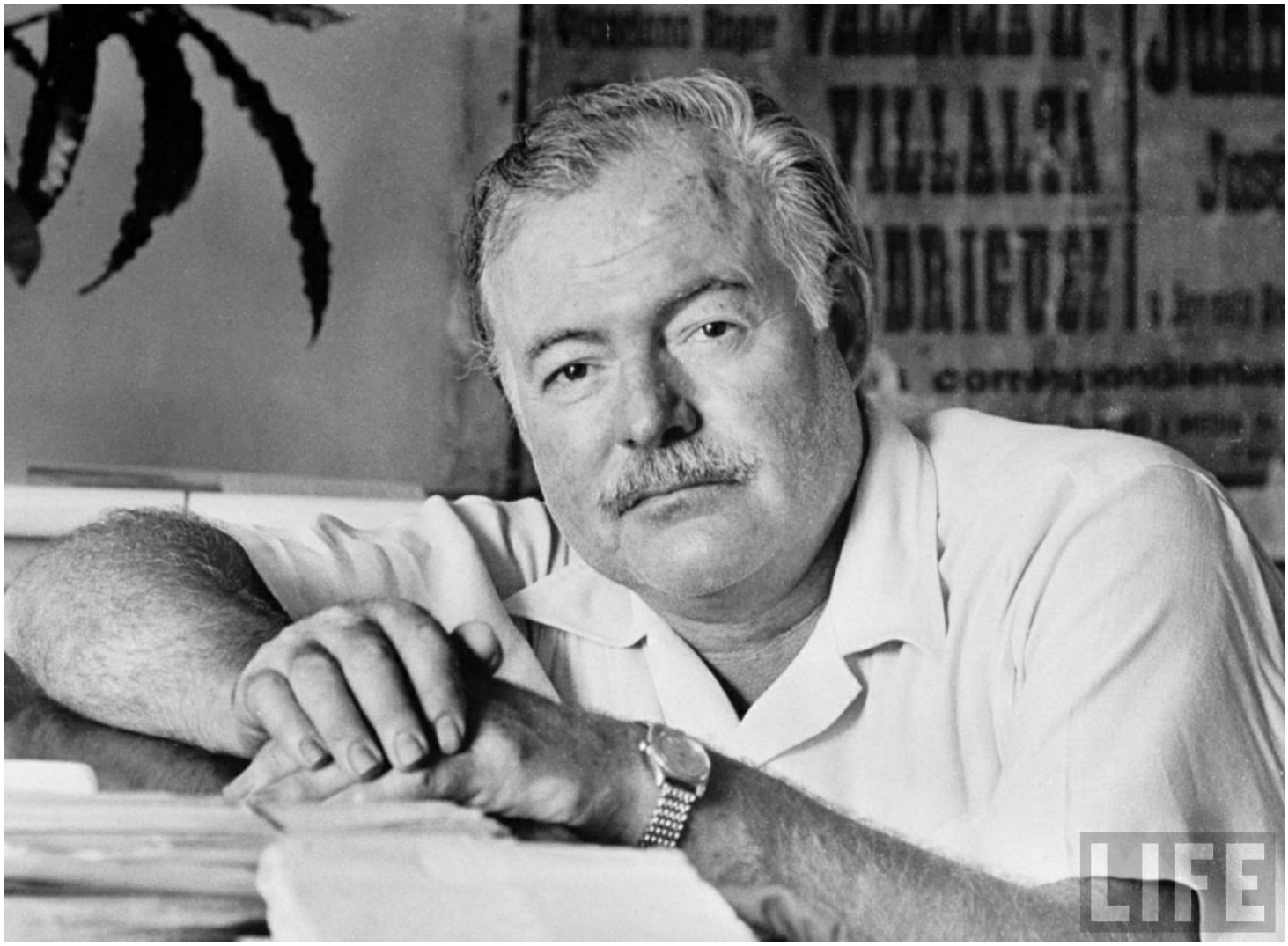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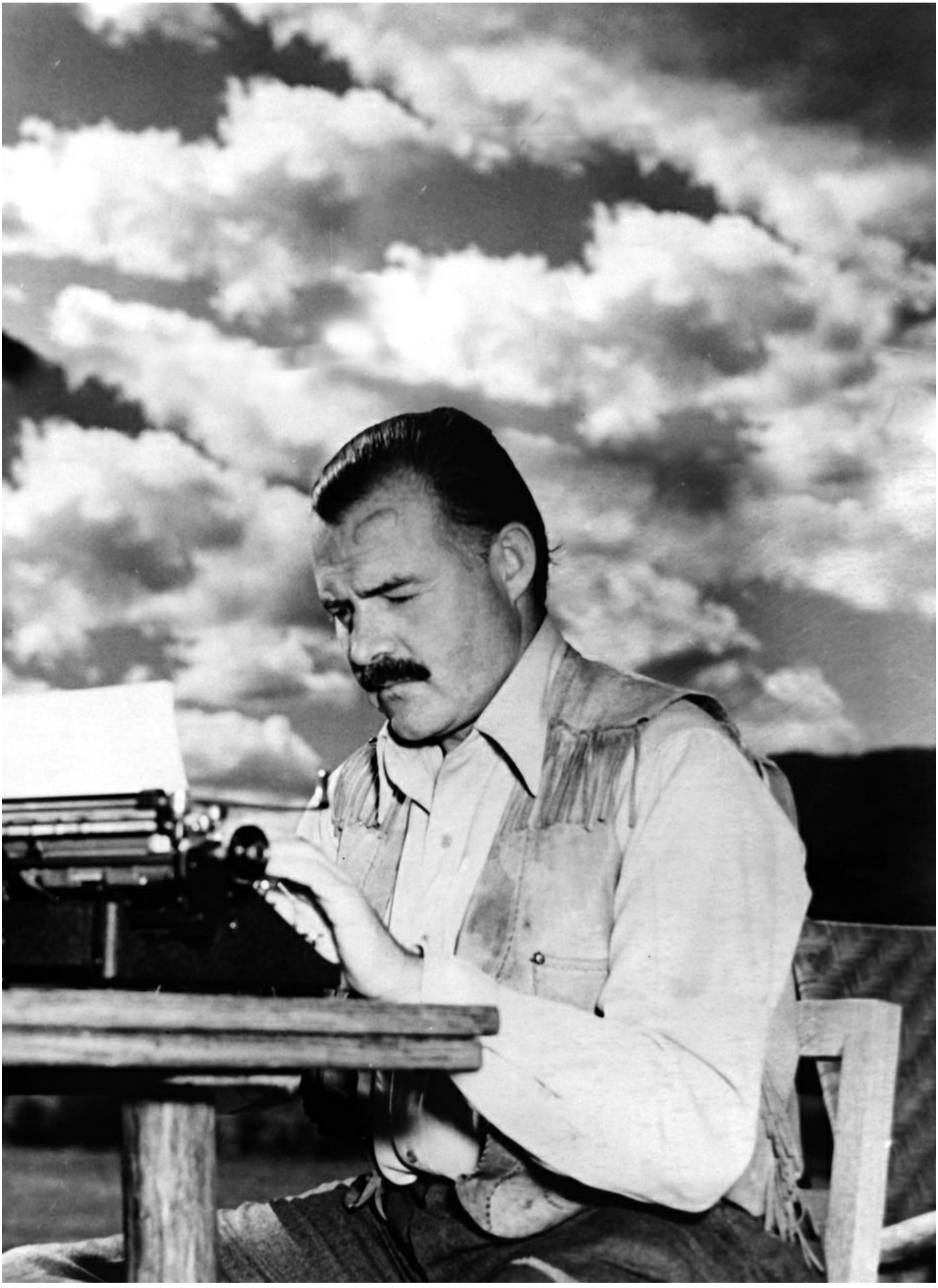

# 文前

在非洲，一件在黎明时看来是真实的事物到了正午便成为一个假象，你对它是毫不相信的，就好像不相信太阳炙烤下的盐碱地另一边真有一个玲珑剔透、水草丰美的湖泊一样。你曾在上午的时候穿越盐碱地带，知道那儿根本没有这样一个湖泊。但眼下这片湖泊却显得那么地真实可信，美不胜收。

欧内斯特·海明威

# 序言

本故事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对我来说至少至今都还意味深长。我在东非度过了成年时期的前一半，曾广泛地阅读关于在那里居住了短短两代半的处于少数民族地位的英国人和德国人的历史和文学著作。开头的五章，如果不把在北半球的1953—54年冬季在肯尼亚发生的事略加说明，今天恐怕是难以理解的。

据当时英国殖民当局宣称，一名受过良好教育、到过不少地方的非洲吉库尤族黑人乔莫·肯雅塔在旅居英国并与一名英国女子成婚后，回到出生地肯尼亚，在那里掀起了一场被称为茅茅运动[1]的农场黑人雇工的起义，针对的是吉库尤人认为窃取了其土地的自欧洲移民而来的农场主。这好比《暴风雨》中卡利班的抱怨：

这个岛是我老娘昔考拉克斯传给我的，

你从我手中夺了去！你刚来的时候，

用手抚摩我，器重我，给我水喝，

水中放有浆果，还教给我怎样

称呼那照耀着白天和夜晚的，

大的光和小的光；于是我爱上你，

把这岛上的一切富源指给你看，

那些清泉和盐井，那些荒地和沃土。[2]

这场茅茅起义并不是四十年后为整个撒哈拉以南的大陆赢得非洲黑人多数统治权[3]的泛非独立运动，而基本上是吉库尤部落的人文历史上的特有现象。一个吉库尤人，立下了一个渎神之誓，从此停止正常生活，甘愿充当打击自欧洲移民而来的农场雇主的神风突击队[4]式的肉弹，便成为茅茅战士了。肯尼亚最常用的农具在斯瓦希里语中称为panga，那是种厚重的单刃刀，用英格兰中部地区生产的钢板冲压打磨而成，能用来砍柴、挖洞，并且在适当的条件下用来杀人。在农场雇工中几乎是人手一柄。我并非人类学家，上述的描绘也许全然不实，不过这正是欧洲移民的农场主及其妻子儿女对茅茅运动的看法。可悲的是，在应用人类学的这段小插曲中最终遭到大量杀戮或残害的并非是茅茅运动所欲加害的欧洲移民的农耕家庭，而正是那些拒绝宣誓效忠却与英国殖民当局合作的吉库尤人。

在本故事发生的年代被称为白人高地的乃是一块特意为欧洲农业殖民划出的专用地，海拔比坎巴族世袭的土地要高，灌溉的条件也更好，那是吉库尤族人认为从他们手中被窃走的。以农业为生的坎巴族人虽然操一种与吉库尤语相似的班图语，但其耕地的收成不大可靠，常需狩猎并多加采集来作补充，所以对土地的依恋程度也必然比吉库尤族的邻居们差。两族人之间的文化差异甚为微妙，如果把伊比利亚半岛上共存的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之间的差别来作比较，便可分晓。我们大多数人对上述两国都有足够的了解，知道为什么对一国可行的事在另一国不会有人感兴趣，而茅茅运动也属此列。对大多数坎巴人来说，这运动是行不通的，正因为如此，对海明威夫妇，欧内斯特和玛丽两人来说，倒是幸事，否则就很有可能在睡梦中被他们十分信任并自以为很理解的土著仆人们活活砍死。

第六章开头处，一群越狱逃跑的宣誓加入的坎巴茅茅分子企图袭击海明威游猎营地的威胁已如朝雾在早晨温暖的阳光中一般烟消云散了，而当代读者再往下看便会觉得驾轻就熟了。

因我有幸排行老二[5]，得以在童年的晚期及青少年时期与父亲一起度过了很多年月，在此期间父亲先后与玛莎·盖尔霍恩及玛丽·威尔什成婚。我记得在我十三岁那年的夏天，无意中闯进了玛蒂[6]为她和我爸爸在古巴觅到的那所房子里爸爸的卧室，发现他们正以一些手册中所推荐的实现美满婚姻的一种全身运动的方式在作爱。我立即退了出来，我想他们并没有看到我，但在编辑这个现在推出的故事时，

我读到了爸爸把玛蒂描绘成一名模仿大师的那一段文字，那一幕便在被我遗忘了五十六年之后又重新栩栩如生地回到我的脑海中。是个了不起的模仿大师啊。

海明威这部无题的手稿长达二十万字左右，显然并不是一本日记。您现在看到的是一部字数约为一半的虚构小说。我希望玛丽不要因为我如此突出黛芭而大为不满，相对于玛丽这位出类拔萃的妻子来说，黛芭只是一个黑皮肤的实体，而这位真正的妻子终于熬了二十五年之久的慢性殉夫自焚，只不过点燃火堆的不是檀香而是杜松子酒。[7]

由虚构与真相交替组成的错综复杂的对位复调构成了这本回忆录的核心。在许多段文字中，作者大量地运用了这种复调，这无疑会取悦任何欣赏这种音乐的读者。我曾在基马那的游猎营地里住过一阵子，认识那里的每一个人，无论是黑人、白人或浑身上下都是红色的人，[8]而且由于一个我难以确切地解释的原因，这段经历使我想起了早在一九四二年夏天发生的一些事，当时我弟弟格雷戈里和我还是孩子，像格兰特将军的十三岁的儿子弗雷德在维克斯堡的时候一样，在比拉尔号捕鱼艇上与临时服役充当海军后备队的出色的船员们一起度过了一个月。船上的发报员是一名职业海军陆战队队员，一度曾驻扎在中国。在那个搜索潜艇的夏天，[9]他得以平生第一次阅读《战争与和平》，因为他每天只消工作很短的时间，白天黑夜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待命，而这本小说是船上的藏书之一。我还记得他对我们大家说，因为他在上海时认识那里的所有白俄，这本书对他的意义特别大。

海明威写这部手稿的第一稿也是唯一的一稿时被当时与本故事中每日得与长途电话打交道的女士结婚的利兰·海沃德[10]所打断，而且又不得不去帮其他拍摄《老人与海》的电影人到秘鲁去寻找一条可供拍摄的大马林鱼。苏伊士危机的爆发致使运河关闭，阻碍了父亲再度去东非的计划，这也可能是他就此没有回头去写这部未完成著作的一个原因。从本故事中所述的内容看来，我们发现海明威在怀念“当年”的巴黎，所以他中途辍笔也可能是因为自觉写巴黎会比写东非更得心应手，因为尽管东非景色如画，激动人心，但毕竟他在那里只待了几个月，使他遭受重创，第一次是患上了阿米巴痢疾，第二次是坠机事件。

如果拉尔夫·埃利森[11]还健在，我就会请他来写这段介绍文字，因为他曾在《影子与行动》中写道：

“你还要问我为什么对我来说海明威比赖特[12]更重要吗？不是因为他是白人，

也不是因为他更为读者所‘接受’。而是因为他能欣赏这个地球上那些我所爱好的，而赖特由于心理上太富于紧迫感或生活过度贫困或太缺乏经验而无法理解的东西：气候、枪支、猎狗、赛马、爱与恨，以及能够被英勇而富有敬业精神的人转化为有利条件和辉煌胜利的那些简直不可能摆脱的处境。因为他能把日常生活中应用的操作步骤和技巧描写得如此精确，以至于我和我的兄弟能够在一九三七年大萧条期间遵照他的射击描绘猎取飞鸟而活下来；因为他懂得政治与艺术之间的差别以及对于一名作家来说两者之间真正的联系在哪里。因为他的所有作品——这一点至关重要——都充满了一种超越我在国内感受到的悲剧精神的东西，它十分接近于蓝调[13]给人的感受，而这种感情也许正是美国人能表现出来的悲剧精神的极限了。”

我肯定地认为海明威读过《看不见的人》，该书帮助他在两次几乎使玛丽和他本人都丧命的坠机事件后振作起来，等到他在五十年代中期重新执笔撰写这部有关非洲的手稿时，这促使他重新开始创作的非洲之行已经过去至少有一年了。他在手稿草稿中写到作家们互相剽窃时，也许脑中正想到了埃利森，因为埃利森小说中写到的从疯人院出来的那帮疯子那一幕与《有钱人和没钱人》中描写基韦斯特岛上酒吧中那些老兵[14]的一幕非常相似。

埃利森是在六十年代初写这篇文章[15]的，距1961年夏天海明威的去世并不久，他当然没读过这部未完成的有关非洲的手稿，我已将它“舔”成了现在这副模样，取名为《曙光示真》，希望这模样还不是最糟。我只是将父亲在“早晨”所写的东西进行了一番苏埃托尼乌斯[16]在他的《名人传》中所描述的加工而已：

“据说维吉尔创作《农事诗》的时候，习惯于每天口述他在早晨写好的大量诗章，让人记下，然后把当天剩下的时间用来将这些诗削减到很少的几句，风趣地说他是遵照母熊的方式来加工诗，将诗逐渐‘舔’成形的。”

只有海明威本人才可能将其未完成的手稿“舔”成一本Ursus horribilis[17]。我在《曙光示真》中所奉献给读者的只是一只孩子的玩具熊而已。我将从此每天都带了这本书上床，等我躺下了祈祷上帝万一我在醒过来前就死去的话保存我的灵魂，并且我要祈祷上帝将我的灵魂带走，并且愿上帝保佑您，爸爸。

帕特里克·海明威

蒙大拿州，波泽曼

# 第一章

这次游猎说来有些复杂，因为东非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个白人猎手多年以来都是我亲密的朋友，我尊重他甚于尊重我父亲，他对我的信任则是我不配得到，却又应该努力不辜负的。他教我打猎时总是放手让我自己干，等我犯了错误再帮我纠正。每次我出个错，他就解释一番。如果我不再犯同样的错，他就再多说点。不过他性喜迁移，最终还是离开了我们。他离开是因为必须去照看他的农场，肯尼亚一个两万英亩之广被称为饲牛场的地方。他个性复杂，身上既有非凡的勇气，又有人类具有的一切良性的弱点，对他人的理解非常深入细致，又富有批判精神，让人觉得有点不同寻常。他极其忠实于家庭和亲人，但十分喜欢离开家到外面住。他爱他的家、他的妻子和孩子。

“你有什么问题吗？”

“我不想在大家面前显得像个傻瓜。”

“你会学会的。”

“还有什么对我说的？”

“记住每个人都懂得比你多，但决定必须由你来做，还得让他们按你说的办。营地所有的事情都交给凯第好了。你尽力去干就是了。”

世上有人热衷于指挥权，由于急于得到这种权力，往往不耐烦经过一套繁文缛节再从别人手里得到它。我也喜欢指挥权，因为这种权力是自由和受奴役两种状态最理想的结合。手中有权，你便可以高兴地享受你的自由，而一旦这种自由变得太危险，你便向你所肩负的责任求救，几年来我只对我自己有指挥权，早已厌倦了这种权力，因为我过于清楚自己的缺陷和长处，而它们几乎不让我有什么自由，责任倒是很多。近来我读到过形形色色写我的书，都很让我反感；写书的人对我的内心生活、目标和动机都了如指掌。读这些书就好比读描述一场你亲身经历的战斗的著作，作者不仅当时都不在场，而且，有些是在战斗发生时尚未出生的人。所有这些写我内心生活和外在生活的人都坚定地相信我从来没有感受过自己的生活。

那天早晨我真希望我的好朋友兼教师菲利浦·帕尔齐法尔可以不必用那种独特的已经成为我们之间法定语言的简略而节制的话语跟我交谈。我希望我可以问他一些不可能问的问题。我尤其希望我可以像英国飞行员那样得到充分明确的指导。但我知道我和菲利浦之间有着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定，像坎巴族的习惯法一样严格。我的无知只能通过自己的学习来减少，这是在很久以前就已经确定了的。但我知道，从那时候起帮我纠正错误的人没有了。因此虽然手握指挥权是幸福的，那天早晨的我心中却充满了孤寂。

长久以来我们一直称呼对方为老爹。我开始称他老爹是二十多年前的事。只要我不在公开场合这么叫，他并不介意这个不合礼节的称呼。我五十岁时，他见我已成为了一名长者，一名Mzee[18]，也就高高兴兴地开始叫我老爹了。对我来说这个称呼是一种恭维，虽然给予者并不经心，对得到者却十分重要，一旦失去，便会无法忍受。我无法想象，也根本不愿意在私下叫他帕尔齐法尔先生，也不想让他称呼我正式的名字。

总之那天早晨我有许多问题想问，许多事情想知道。但按照惯例我们对这些事都闭口不言。我内心孤独极了，而他自然也是知道的。

“你要是没有问题就没有乐趣了，”老爹说。“现在那些所谓的白人猎手大多不过是技术工，会说些本地话，只知道跟着别人的足迹走。你可不是这样的猎手。你对本地语言的掌握有限，但你和你那些穿着不讲究的同伴过去一直走没人走过的地方，这次还能开出些新路。如果有时候你想不出某个字在你新学的坎巴语里该怎么说，就说西班牙语好了。这里人人喜欢西班牙语。或者就让女主人替你说，她表达能力比你稍强些。”

“见你的鬼去吧。”

“我要给你去准备块地方。”老爹说。

“那猎象的事呢？”

“大象你不用去想，”老爹说。“它们个头大但很蠢。谁都知道它们没危险。只是别忘了所有其它的野兽都会置你于死地的。毕竟它们不像那些头脑不管用的乳齿象。我可从来没看到过打两个弯的象牙。”

“这事谁告诉你的？”

“凯第，”老爹说。“他告诉我说你一个淡季就猎到几千枚这样的象牙。还说你猎到了剑齿虎和雷龙。”

“狗娘养的，”我说。

“不能这么说。他还挺当真的。他手头有那本杂志，里面写的事不由人不信。我想他有时候相信那本杂志有时候不信，要看你能不能给他带些珠鸡来，还有你枪法上的总体表现如何。”

“那是一篇关于史前动物的文章，插图很不错。”

“的确很不错。照片很好看。你告诉他你来非洲只是因为国内的猎乳齿象的执照已到期，而且猎剑齿虎也超过了规定限度，这一说你这位白人猎手的形象就提高了不少。我告诉他你说的都是千真万确的，你是从怀俄明的洛林斯逃出来的猎象牙的人，而怀俄明那地方好比过去的拉多区[19]。你来这里是为了对我表示敬意，因为是我从你还是个穿开裆裤的小孩子时起就教你打猎的。你希望继续打猎，这样他们将来允许你回国重新发给你一张猎乳齿象的执照时不至于技艺荒疏。”

“老爹请告诉我至少一件对打象有用的事。你知道要是大象撒野或者他们让我动手，我就不得不干掉几只。”

“只要记住你猎乳齿象的那些技巧就行了，”老爹说。“想办法让第一枪从象牙那第二个环里穿过去。如果打正面就瞄准从乳齿象耸起的前额上第一条皱纹数下来位于鼻子上的第七条皱纹。乳齿象的前额是极高的，非常之直。要是你紧张，就把枪往象耳朵里开。你会发现打象不过是一种消遣。”

“谢谢你，”我说。

“我从来不担心你照顾不好玛丽，不过也多照顾你自己一些，要好好干。”

“你也是。”

“我已经干了许多年了，”他说，然后便加了一句经典的套话，“现在就看你的了。”

是啊，现在一切就都要看我的了。那是一年里倒数第二个月的最后一天，早晨一丝风也没有。我看了看用餐帐篷和我们自己的帐篷，然后回头看了一眼小帐篷和在炊火周围走动的人，望了望卡车和猎车。由于露水重，车辆上似乎都结了一层霜。接着我透过树林向山上凝望，山上的新雪在曙光中闪耀，整座山看起来变大变近了许多。

“坐在卡车里不要紧吧？”

“没什么问题。天气干燥的时候这条路还不错。”

“你把猎车带走吧，我用不着了。”

“你可没那么棒，”老爹说。“我想把这辆卡车还回去，再给你送辆好些的来。他们都说这辆车不行。”

他三句话便离不开他们。他们就是那些人，或者称作watu[20]。他们曾经都是孩子，对老爹来说他们仍然是孩子。也难怪，他要么是在他们孩提时代就认识他们的，要么是在他们父亲还是孩子时就认识他们父亲的。二十年前我也称他们为孩子，他们和我都没有意识到我并没有这样喊他们的权利。即使我仍然用这个字眼也没人会介意。但当时是那种情形，现在我不会这么做了。我们中间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责任，也都有一个名字。不知道其中某个人的名字是不礼貌的，而且显得你懒惰、马虎。他们许多人都有各种各样的怪名字，有的名字被简化了，有的还得了或友好或不友好的诨名。老爹仍然会用英语或斯瓦希里语骂他们，他们也很喜欢挨他的骂。我无权骂他们，也从来不骂。我们之间自从马加地探险以来就有了一些秘密，一些私下分享的经历。当时我们已经有了不少的秘密，也有很多事情超越秘密变成了认识。有些秘密不登大雅之堂，有些则十分滑稽。有时会看到三个扛枪伙计突然笑作一团，向他们一望你便知道他们笑的是什么，然后你也会大声笑出来，同时又想憋住，结果隔膜也会痛起来。

那天早晨天气晴朗，天色很好，我们驾车穿越平原，把营地的山和树远远地抛在了后面。前面绿色平原上有许多汤姆逊瞪羚，边吃草边摆动着尾巴。还有一群群的角马和格兰茨瞪羚在一丛丛的灌木旁进食。最后我们来到了在一块开阔的长形草场上整出来的那条跑道。为了修整出这条跑道，我们的卡车和猎车在长满矮矮的新草的草场上来来回回开了好几回，还把草场一头一片灌木丛的树根、草根都捡干

净。用一棵砍下的小树做的风向杆由于前夜风大已垂了下来，用面粉袋自制的风向袋软绵绵地挂在上头。停车后，我下车去摸了摸风向杆，发现虽然弯了下来，但底部尚牢固，不过一旦风刮起来，风向袋是要被吹走的。天空高处飘着一些云，将视线越过绿色草场，那边的山看起来高耸宽阔，极其壮丽。

“色彩不错，想不想把这条跑道拍下来？”我问妻子。

“今天早上的景色不是最好。还是去看看蝙蝠耳猴，再查看一下狮子的情况吧。”

“狮子现在是不会呆在外面的，已经太晚了。”

“还有可能。”

这样我们就沿着路上已经压出的车轮印向盐碱地驶去。我们的左边是一片开阔的平原，以及这儿那儿有一些缺口的一长排树干发黄的绿叶树，这排树的后面是森林，森林里可能栖息着野牛群。沿着这一排树长着高高的枯草，还有许多树倒在地上，它们或是被大象推倒的，或是被暴风连根拔起的。我们的前方是长着矮小嫩绿新草的平原，右边是几片空地，上面分布着一些浓密的灌木丛，偶尔还有几棵高大的平顶荆棘树。到处都有猎物在进食，一看到我们靠近就纷纷走开，有的突然疾速地飞奔而去，有的不紧不慢地一溜小跑，也有的只不过走得离猎车远些又开始吃东西。不过不论跑得多远，它们最终总是停下来继续吃。每次我们作日常巡视或者玛丽小姐照相的时候，这些动物并不提防我们，就好像并不提防一头无心捕食的狮子。对这样的狮子，它们不会去惹它，但也不害怕。

我将身子探出车外，往地上寻找动物的踪迹。替我拿着枪的恩古伊坐在我后面靠外边的位置，也和我一样看着地面。驾车的姆休卡望着前方和两边的整个地带，他的眼力在我们当中是最敏锐的。姆休卡貌似苦修僧，脸庞清癯、睿智，两颊有坎巴部落特有的箭头状刀刻印记。他耳朵不大好使，比我大一岁，是姆科拉[21]的儿子。他不是伊斯兰教徒，这点不像他父亲。他热爱打猎，驾车技术高明。他从来没有粗心或不负责任的时候，但是他、恩古伊和我总是闯祸最多的人。

我们很久以来一直是很亲密的朋友。一次我问他脸上那么大的正式的部落印记是什么时候弄上的，因为别人都没有，即使有也只是刻得很浅的疤痕。

他大笑起来说：“是在一个很大的恩戈麦鼓会[22]上刻的。你知道的，为了讨好女孩子嘛。”恩古伊和玛丽小姐的扛枪伙计切罗也都笑了起来。

切罗是个十分虔诚的伊斯兰教徒，被公认为是极诚实的人。他自然不知道自己的岁数，但老爹认为他肯定已超过七十。他缠着头巾还比玛丽小姐矮大约两英寸。有一次我看到他们两人站在一起，眺望在灰黯沼泽另一头正小心翼翼迎着风往森林走的水羚；走在最后的那头身材高大，边走边向两边和身后张望，晃动着漂亮的双角。看着这景象，我就想玛丽小姐和切罗对那些动物来说一定显得很奇怪。动物看到他们都不会害怕，这是久经证明的事实。他们两个人，一个身材娇小，披金发，着深绿外套，一个身材更小，肤色黝黑，着深蓝外套，动物见了他们非但不怕，还觉得怪有趣的，就好像被准许看一场马戏或至少是一件极为奇怪的事情一般。他们对食肉动物的吸引力更是毫无疑问的。那天早晨我们大家的心情都很松弛。非洲的这块地方每天都必定是要发生些事情的，不是极糟的事就是极妙的事。每天醒来时你都会感到十分兴奋，仿佛要去参加从山顶向下的滑雪比赛，或者要乘大雪橇疾驶一番似的。你知道一定会发生些什么事，而且通常在十一点钟以前发生。我在非洲时每天早晨醒来心中都满怀喜悦，至少在我想起没有处理完的事务以前是这样。但是那天早上我们大家心里都很放松是由于指挥者一时的疏忽。我很高兴，野牛——我们主要的问题——显然在我们够不着的某个地方。对于我们想要做的事来说，必须由野牛来找我们，而不是我们去找它们。

“你打算干些什么？”

“把车开过来，到大水塘那里快速转一圈，查看一下动物踪迹，然后到森林和沼泽地交界的地方查看一下，再出来。到时候我们会在象的下风处，你可能会看到那头象的。不过多半看不到。”

“我们回去时能不能穿越长颈羚的地盘？”

“当然可以。很抱歉我们出发迟了。不过是因为老爹要走了，还有那么多其它事情。”

“我想到林子里那个鬼地方去。我可以研究一下用哪棵树充当我们的圣诞树。你想我的狮子会在那里面吗？”

“很有可能。不过在那种地方我们是不会看到它的。”

“它是头很聪明的坏狮子。他们上次为什么不让我打那头躺在树下很容易打又很漂亮的狮子呢？女人就是那样打狮子的。”

“我告诉你她们是怎么打狮子的。以前有个女人想打一头比任何女人打过的狮子都要漂亮的黑鬣狮，结果那狮子中了有四十来枪。[23]打完狮子女人还要拍些漂亮的照片，然后就再也离不开那头该死的狮子了，一辈子都对朋友和自己撒谎说是自己把狮子打死的。”

“我真抱歉没打中马加地那头漂亮的狮子。”

“你不用抱歉，你要感到骄傲。”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但我必须打到这头狮子，[24]不能有误。”

“我们打它打得太勤了，亲爱的。它太聪明了。我现在必须要让它增强自信心，好犯个错误。”

“它不会犯错的。它比你和老爹都要聪明。”

“亲爱的，老爹希望你要么打死那头狮子，要么就连看也看不到。如果不是老爹关心你，你什么狮子都能打。”

“我们别再说它了，”她说。“我想考虑一下圣诞树的事。我们的圣诞节会过得很开心的。”

姆休卡看到恩古伊已开始往小路上走便把车开了过来。我们坐进去后，我示意姆休卡向沼泽另一端一角上的水塘前进。恩古伊和我两人俯在车的两侧留心观察各种踪迹，有昔日留下的车轮印，到纸莎沼泽去和从那里回来的猎物踪迹，还有新留下的角马踪迹，以及斑马和汤姆逊瞪羚的脚印。

路转了一个弯，我们离森林便更近了，这时我们看到一个男人的足印，接着又看到另一个男人的靴印，两种足迹都被雨微微淋了一下。我们停下车查看这些足迹。

“是你和我，”我对恩古伊说。

“是啊，”他咧开嘴笑了一笑。“一个人的脚很大，从走路的样子看似乎很疲倦。”

“另一个人赤脚，从走路的样子看似乎身上扛着的来复枪太重。停车，”我对姆休卡说。我们都下了车。

“看，”恩古伊说。“一个走起路来像个年纪很大的人，而且眼睛几乎看不见。我说的是那个穿鞋的。”

“看，”我说。“赤脚的那个人走起路来像是有五个妻子和二十头牛，还花过许多钱买啤酒喝。”

“他们走不远的，”恩古伊说。“看这个穿鞋的，走起路来像随时要死的样子。他被来复枪的重量压得都踉踉跄跄了。”

“你想他们在这里干什么呢？”

“我怎么知道？看，那穿鞋的这会儿有气力了。”

“他在想念村子[25]里的人呢，”恩古伊说。

“Kwenda na shamba.[26]”

“Ndio，[27]”恩古伊说。“你认为那个年纪大穿鞋的人到底有多老呢？”

“这关你屁事，”我说。我们示意让车开过来，车来了以后我们就都上去了，我又示意姆休卡向森林的入口处开。司机却正摇晃着脑袋大笑不止。

“你们两个跟踪自己的脚印干什么？”玛丽小姐说。“我知道这很有趣，因为大家都在笑。不过这看上去很蠢。”

“我们感到很有趣。”

在这片林子里我总感到心情沉重。我知道大象总得吃东西，它们吃树的枝叶总比破坏本地的农田要好些。不过它们吃得不多，却弄倒了不少的树木，破坏率远远

超过利用率，让人看了十分痛心。大象是唯一一种在其非洲的活动范围内数目不断增加的动物。但它们增长太快，给当地人带来了巨大的麻烦，故而不得不接受被杀戮的命运。但后来人们对大象就开始不加区别地屠杀。有的人还以此为乐。老象、年岁不大的象、母象、小象，他们全都要杀，乐此不疲。因此非得有一种控制捕象的方法不可。但是看到大象对森林造成的损害，看到那些树怎样被大象拖倒并剥去枝叶，知道它们一个晚上可以给村里造成多大损失，我便不由地意识到进行控制的问题。不过当时我一直在留心寻找两头大象的足迹，有人曾看到它们往这边的森林过来了。我认识那两头大象，知道它们白天可能会去哪里，不过我必须看到它们的足迹，肯定它们已走到我们前面去了，在这之前我必须当心玛丽小姐，以免她在四处走动寻找合适的圣诞树时出危险。

我们停下车，我拿出大枪，扶玛丽下了车。

“我不需要任何帮助，”她说。

“要知道，亲爱的，”我开始解释说。“我必须得端着这支大枪和你在一起。”

“我不过是过去选棵圣诞树而已。”

“我知道。但是这里任何事情都会发生。以前也有过这种情况。”

“那就让恩古伊跟着我好了。”

“但是切罗在这里。”

“亲爱的，我必须对你负责。”

“你这话我都听腻了。”

“我知道。”然后我又说，“恩古伊。”

“什么事，老板[28]？”

此时一切玩笑都中止了。

“去看看两头大象是不是走到远处那片森林里去了。要一直查看到岩石那里。”

“Ndio.”

他穿过空地向那边走去，眼望前方寻找着草丛里的足迹，右手握着我的斯普林菲尔德步枪。

“我只是想先挑出一棵树来，”玛丽说。“然后我们哪天早晨就可以来这儿把树挖出来带回营地，趁天气还凉快就种下去。”

“开始找吧，”我对玛丽说，两眼却一直看着恩古伊。他停下来听了一回，然后又继续小心翼翼地往前走。玛丽查看着不同的银白色带刺灌木，想要挑出一棵尺寸和形状俱佳的来。我跟着她走，但不断地回头看恩古伊。他又停了一次，听了听，便用左手向密林方向挥了挥。他回头看看我，我便招手让他回来。他往回走的速度很快，只差没有跑起来了。

“它们在哪儿？”我问。

“它们碰了头，就往林子里去了。我听得到它们的声音，是那头老象和它手下的兵。”

“好极了，”我说。

“听，”他轻声说。“Faro.[29]”他指指右边浓密的树林。我什么也没听到。“Mzuri motocah，”他说；他用的是简略的表达方式，意思是“最好到车上去”。

“把玛丽带过来。”

我沿恩古伊所指的方向转过头去。我能看到的只有银色灌木、绿草和一排大树，上面挂着些枝枝蔓蔓。接着我听到了一种低沉而刺耳的嘀嘀声。如果你将舌头抵住口腔顶部，尽力吐气，使舌头如簧片般颤动，就能发出这种声音。这声音是从恩古伊手指的方向传来的。但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将手上的.577口径步枪的保险栓向前推了推，然后转头向左望去。玛丽正向我身后走过来，恩古伊扶着她的手臂为

她引路，而她则步态缓慢，如履薄冰。切罗跟在她身后。这时我又听到了那种粗声粗气又很刺耳的嗬嗬声，恩古伊立即向后退，准备发射手中的斯普林菲尔德步枪，而切罗则向前握住了玛丽的手臂。他们这会儿甚至已经来到我的近旁，并一起向猎车停着的地方靠过去。我知道司机姆休卡由于耳聋是听不到犀牛的声音的。但他看到他们就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不想回头，但还是回了，看到切罗催促玛丽往猎车走。恩古伊在一旁走得比两人快，手里端着斯普林菲尔德步枪不断地回头看。我有责任不将犀牛杀死，但一旦它向我们冲过来，我就不得不将它击毙，除此以外没有办法。我想好了，第一枪往地上开，最好能让犀牛半途就调转方向，如果它继续冲，我就用第二枪杀死它。真谢谢你了，我心里对自己说。这很容易。

就在这时，我听到猎车发动马达的声音，由于车速调在了低挡位，高速向这边驶来时发出很大的响声。我开始向后退，心想能走一码也是好的，多走一点心里就踏实些。猎车一个急转弯开到我旁边，我将步枪保险栓推回原位，便冲过去抓住车前座旁的把手，此时犀牛已冲出枝枝蔓蔓猛扑过来。那是头很大的母犀牛，向我们撒开四腿狂奔。从车上看，它和身后跟着它飞跑的小犀牛看上去很可笑。

它有那么一会儿逼近了我们，但车还是开走了。我们前面正好有块开阔地，姆休卡一下子调转车头向左转。犀牛笔直地冲了过去，接着就减慢速度小跑起来，小犀牛也跟着小跑起来。

“你有没有拍照片？”我问玛丽。

“我没办法拍，它正好在我们背后。”

“它刚跑出来的时候你也没拍到吗？”

“没有。”

“这我不怪你。”

“不过我挑到一棵圣诞树。”

“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保护你了。”这句话真是没有必要，愚蠢之极。

“你不知道那头犀牛在那儿。”

“它一向住在这一带，平时会到沼泽旁的小溪边喝水。”

“你们每个人都那么一本正经，”玛丽说。“我从来没有看到你们这些玩笑人这么严肃。”

“亲爱的，要是我不得不杀死那头犀牛就糟糕了。而且我还很担心你。”

“都一本正经的，”她说。“每个人都过来抓住我的胳膊。我知道怎么样回到猎车里去。不用谁抓住我的手。”

“亲爱的，”我说。“他们抓住你手臂是为了不让你踩到什么坑里去或被什么绊了。他们一直都看着地。那犀牛离我们很近，随时都可能向我们冲过来，而我们又不允许杀死它。”

“你怎么知道那是头母犀牛带着一头小犀牛？”

“那是当然的。它在这附近已经有四个月了。”

“我真希望它没有这么巧正好躲在长圣诞树的地方。”

“我们会把圣诞树带回去的，你放心。”

“你就会下保证，”她说。“帕先生在这儿的时候什么都好办多了。”

“这是不用说的，”我说，“金·克在的时候也容易得多。但是现在他们都不在，在非洲我们就不要吵架了吧，算我请求你了。”

“我可不想吵，”她说。“我也没有吵。我就是不喜欢你们这些私底下专爱讲笑话的人一下子变得这么一本正经，自以为是。”

“你看到过谁被犀牛弄死没有？”

“没有，”她说。“你也没有。”

“你说对了，”我说。“我也不想看。老爹也从来没看到过。”

“我就是不高兴你们都变得这么一本正经。”

“那是因为我不能杀死那头犀牛，如果能杀就没有问题了。而且我还得考虑你。”

“好了你不要再考虑我了，”她说。“想想我们怎么弄到那圣诞树吧。”

我开始感到有些愤愤然了，真希望老爹和我们在一起好帮我们排解一下。但老爹再也不在我们身边了。

“我们回去时至少可以穿越长颈羚的地方吧？”

“可以，”我说。“我们会在那些大石头的地方向右拐，然后往前行驶，在那排高灌木的边缘穿过泥沼。喏，就是那些狒狒走进去的那排灌木。穿过沼泽后我们向东，一直行驶就到另一个犀牛窝了。接着我们再向东南方向开到那个老林，那儿就是长颈羚的地盘了。”

“到那里去还不错，”她说。“不过我真想念老爹啊。”

“我也是，”我说。

每个人的童年世界里都免不了包括一些富有神秘色彩的地方，到了成年还时而会浮现在梦乡之中，与我们孩提时一样迷人。如果你真的回去看，会发现它们不在了。但若你有幸能在睡觉中故地重游，昔日景象却仍然显得十分美好。

我们在非洲的住地——大山脚下沼泽边上的河流附近掩映在荆棘树荫下的小片平地就是这样的一个地方。虽然从字面上来说我们不再是孩子了，但在许多方面我确信我们犹如孩子一般。如今孩子气已成为轻蔑之词。

“别孩子气了，亲爱的。”

“我要是孩子气就要感谢上帝了。你自己才不要孩子气呢。”

你愿意交的朋友当中可能没人会说：“要成熟，要身心健全，要适应环境。”果真如此你恐怕会感到高兴的。

非洲大陆虽然古老，但能使一切除了职业入侵者和掠夺者以外的人回到童年时代。在非洲没有人会问别人说：“你为什么不长大？”所有的人和动物每过一年都

增长一岁，有一些增长了一年的知识。生命最短暂的动物学得最快。幼年瞪羚两岁时就已经成熟，身心健全，适应环境了。其实他四星期大的时候便已经如此。人类很清楚自己相对自然界来说只是孩子，大自然好比军营，在那里老资历与老朽只有一步之遥。但是拥有童心并不是羞耻，相反是一种荣耀。成人的确必须如成人般行事，形势有利时要作战有方，战绩辉煌，但在必要时即使形势不利也要披挂上阵，奋不顾身，不计后果；只要力所能及便必须遵守部落的法律和习俗，即使力所不能及也必须接受部落纪律的约束。但拥有孩童的心灵，孩童的诚实、纯净和高贵却从来不是一种过错。

没有人知道玛丽为什么非要杀死一头长颈羚不可。长颈羚是一种奇怪的长颈瞪羚，头上伸出的角又短又弯曲，显得很笨重。在这个地方生长的长颈羚的肉味道非常鲜美，但汤姆逊瞪羚和黑斑羚更好吃。孩子们认为这与玛丽的宗教有关。

但大家都知道玛丽为什么非要杀死那头狮子不可。那些经历过几百次游猎的年纪较长的人很难理解她为什么一定要用老式的诚实的方法把狮子杀死。但我们中间所有的捣蛋分子都肯定这与她的宗教有关，就像她必须要在正午时猎杀长颈羚一样。对玛丽小姐来说用普通简单的方式杀死长颈羚显然是没有意义的。

上午的打猎，或者说巡视结束的时候，长颈羚应该是躲藏在茂密的灌木丛中。如果我们不幸发现了一只，玛丽和切罗就会下车跟踪。而长颈羚则会偷偷溜走、跑开，或跳走。恩古伊和我出于责任感会跟在那两个跟踪者身后。而我们的出现总能使长颈羚不停地跑动。最终，因为跟着长颈羚到处跑酷热难当，玛丽和切罗就会回到车里来。就我所知，这类猎捕长颈羚的活动中一颗子弹也没有出膛过。

“那些该死的长颈羚，”玛丽说。“我看到那头公羚对着我看的。但我只能看到它的脸和角，然后它就钻到另一棵灌木的后面去了。我甚至不能肯定那不是一头雌羚羊。然后它就越跑越远看不见了。我本来可以向它开枪的，但又怕只能把它打伤。”

“你总有一天会猎到它的。我认为你干得不错。”

“如果你和你的朋友不跟过来就好了。”

“我们只能跟过来，亲爱的。”

“我被你们烦透了。我想你们现在都想到村里去吧。”

“不，我想我们会直接回家，去营地喝杯酒凉快一下。”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喜欢这个鬼地方，”她说。“我也并不讨厌长颈羚。”

“这里有点像沙漠中的孤岛，好像我们穿过了一大片沙漠才到了这里似的。只要有沙漠就好。”

“如果我射击能像我希望的那样又快又准就好了。我真希望自己的个子高些。上次你，还有其他人看到那头狮子的时候我就看不到。”

“它藏的地方太绝了。”

“我知道在这里出现过，而且上次看到它的地方也离这儿不远。”

“不对，”我对司机说，“kwenda na campi.[30]”

“谢谢你不到村里去，”玛丽说。“在去不去村里这件事上你有时挺体谅人的。”

“你才是真正大度的人。”

“不，我不是。我希望你到那里去是想让你学到你该学的东西。”

“现在他们要是不来叫我干什么事，我是不会去的。”

“他们肯定会来叫你的，”她说。“你不用担心。”

我们不去村子的时候，回营地的旅程是十分愉快的。一路上有许多狭长的高地，犹如湖泊般互相连接，其间以绿树或灌木为界。总是能看到小跑着的巨型瞪羚那四方的白臀和它们棕白相间的躯体；雌羚羊跑起来又快又轻盈，雄羚羊的头上沉重的羚角向后甩着，很骄傲的样子。我们绕过长长的一圈灌木，就看到营地的绿帐篷、黄色的树和背后的山了。

那天是我和玛丽单独呆在这个营地的第一天。我坐在搭在树荫下的用餐帐篷的顶盖下，等待玛丽梳洗完毕，好在午饭前和她一起喝点酒。我希望那天不要出什么

问题，可以平安度过。坏消息很快就到了，不过坐在炊火边上的时候我一丝兆头也没有觉察到。伐木车还没回来，他们回来时也会带些水，还会带来些村里的消息。我已经梳洗完毕，换了件衬衫，换上了短裤和一双鹿皮靴，坐在树荫下感到又凉爽又舒适。

帐篷后部是敞开的，一股凉风从山那边吹了进来。山上堆着新雪，十分凉爽。

玛丽走进帐篷说，“你还没有喝酒啊？我来弄两杯，我们一起喝吧。”

她身上穿着新熨过的、褪了色的宽松猎裤和衬衫，看上去清新妩媚。她把堪培利开胃酒和杜松子酒倒进高脚酒杯，从帆布水袋里取出一只冰凉的虹吸苏打水瓶，然后说：“我真高兴我们可以真正单独在一起了。我们会像在马加地时那样，而且会更好。”她倒完酒递给我一杯，我们碰了碰杯。“我很喜欢帕尔齐法尔先生，很喜欢有他作伴。不过能和你单独在一起真是太好了。我不会再怪你老是管着我，也不会动不动就发脾气了。我什么事都愿做，除了探子做的事以外。”

“你真是太好了，”我说。“我们的确是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最开心。不过有时我比较笨，你要耐心些。”

“你可不笨，我们会有一段很美好的日子的。这地方比马加地好得多了，而且只有我们两人住在这儿。我们一定会很开心的，你看着吧。”

帐篷外有一阵咳嗽。我听出了那声音，脑中闪过一些念头，这些念头还是不写下来为妙。

“没事，”我说。“进来吧。”来人是猎务部的探子。他身材高大，相貌威严，身着一条长裤和一件干净的带白色细横条的深蓝运动衬衣，肩上裹着条披肩，头戴一顶馅饼式男帽。所有这些衣饰看上去都好像是别人送的礼物。我认出那条披肩是用从拉伊托齐托克镇上的印度百货商店里卖的商品改制成的。他深棕色的脸庞很有特色，过去一定非常英俊。他的英语准确而缓慢，口音较杂。

“先生，”他说。“我很高兴地报告您我抓到了一个杀人犯。”

“什么样的杀人犯？”

“一个马萨伊族的杀人犯。他伤得很重，他的父亲和叔叔正陪着他呢。”

“他杀了什么人？”

“他的表弟。你不记得了吗？是你帮他包扎伤口的。”

“那个人没死，现在在医院里。”

“那他就是谋杀未遂。但我已经抓住他了。我知道你是会在你的报告中对此事提上一笔的，兄弟。那谋杀未遂犯现在非常难受，想要你去帮他包扎伤口，请您去一下吧。”

“好吧，”我说。“我会去看他的。真对不起，亲爱的。”

“没关系，”玛丽说。“一点也没关系。”

“我能不能喝点什么，兄弟？”探子问道。“刚追捕完犯人，累极了。”

“放屁，”我说。“对不起，亲爱的。”

“不要紧，”玛丽小姐说。“你说得太好了。”

“我没有说要喝酒，”密探的语气很骄傲。“我只是想喝口水而已。”

“我们会拿给你，”我说。

那谋杀未遂犯及他的父亲和叔叔看上去心情都很沉重。我向他们问好，和他们都握了握手。谋杀未遂犯还年轻，傻头傻脑的，喜欢打架，一直喜欢和另一个傻瓜用长矛打着玩。他父亲解释说，其实什么事也没有，他们只是在闹着玩，他意外地戳伤了另一个年轻人，他的朋友也就回敬了他一下，把他也弄伤了。接着他们就冲动地厮打起来，不过他们并不是认真的，决不想杀死对方。但当他看到他朋友受伤严重时就被吓住了，生怕已经杀死了对方，便跑到灌木丛中躲了起来。现在他和他父亲、叔叔一起回来希望自首。那位父亲把所有情况解释了一遍，儿子点着头表示同意。

我通过翻译告诉那位父亲说那另一个男孩现在正在医院里，情况良好，而且我

也没听说他本人或他的男性亲属指控他儿子。那位父亲说他也是这样听说。

用餐帐篷里的医药箱已经带过来了，我就开始为男孩包扎伤口。他的颈部、胸部、上臂和背部都有伤口，而且都严重化脓。我把伤口洗净，往伤口里倒了些过氧化氢。伤口立刻神奇般地冒起泡来，里面的蛆应该都被杀死了。然后我又把伤口都洗了一下，尤其是颈部的伤口。我在伤口四周涂上色彩鲜艳，被认为有奇效的红药水，再在伤口上洒上一层硫磺粉，然后便敷上纱布绷带，贴上膏药。

借助探子的翻译，我告诉两位长者，就我个人意见来说，年轻人练习使用长矛总比到拉伊托齐托克喝金吉普雪利酒来得好。但我并不代表法律，所以那位老父亲还得带着儿子去村里的警署。他也应该到那里再检查一下伤口，注射青霉素。

听到我的话后两位长者互相交谈了一下，然后又开始对我说话。他们说的时候，我嘴里不断哼哼表示理解。这种哼哼声十分独特，带着升调，往往用来显示你对某事是极为关注的。

“先生，他们说希望您能裁决一下这个案子，他们会服从您的判决的，他们说他们绝无半点谎言，还说您已跟其它老人谈过了。”

“告诉他们必须把那个勇士交给警察。既然没人投诉，可能警察也不会怎么样的。但他们必须到警署去，必须检查伤口，给那孩子注射青霉素。这都必须办到。”

我与两位长者和那个年轻的勇士握了握手。那男孩长得挺好看，身材挺拔，但他已经累了，而且伤口又痛，不过清洗伤口时他从来没有退缩过一下。

我回到我们睡觉的帐篷外面，拿了块蓝肥皂仔仔细细地洗了一遍。探子也跟了过来。“听着，”我对他说。“我要你对警察们一字不差地转达我说的话和那位老人对我说的话。你要是自己编出些什么东西，该知道会有什么后果。”

“我的兄弟怎么能认为我会不忠实不尽职呢？我的兄弟怎么能怀疑我呢？我的兄弟能不能借我十个先令？下月第一天我就还给你。”

“十先令是解决不了你的麻烦的。”

“我知道。但不过是十先令嘛。”

“拿去吧。”

“你不想送什么礼物给村里人吗？”

“我自己会办的。”

“你说得很对，兄弟。你总是正确的，而且非常慷慨。”

“你少放屁。你去吧，等那个马萨伊人来了一起上卡车。我祝你能找到那寡妇，别喝醉了。”

我回帐篷时玛丽还在等我。她一边读着最新一期《纽约人》，一边慢慢品尝她的杜松子堪培利。

“他伤得重吗？”

“不重。但伤口已经感染了，有一个特别糟。”

“那天去过那个老村我就不奇怪了。那些苍蝇的确很可怕。”

“他们说苍蝇卵能保持伤口清洁，”我说。“但我看到那些蛆就汗毛直竖。我想虽然它们能清洁伤口，但总是把伤口撑得很大。那孩子颈部的一个伤口就不能再撑了。”

“但另一个男孩伤得重些不是吗？”

“是啊，但他治疗很及时。”

“你这个业余医生锻炼机会倒是挺多的。你认为你现在能治好你自己吗？”

“治什么？”

“随便什么你可能遇到的问题。我不单单说身体上的病。”

“比方说什么？”

“我没办法不听到你和那个探子谈论村里的事。我没有偷听，但你就站在帐篷外面很近的地方，而且因为他有点聋，所以你说话声也大了些。”

“对不起，”我说。“我说什么不好的事了吗？”

“没有。就是关于礼物的事。你给她送很多礼物吗？”

“不多。总是给她家一些油，一些糖和日常需要的东西，还有药品和肥皂。我给她的是好吃的巧克力。”

“和你买给我的一样。”

“我不知道。很有可能。这里大概只有三种巧克力，都很好吃。”

“你不给她什么大些的礼物吗？”

“不。对了，那件连衣裙。”

“那件连衣裙很漂亮。”

“你非说这些不可吗，亲爱的？”

“不是，”她说。“我会停的。但我对这很感兴趣。”

“只要你说一句，我就再不见她了。”

“我并不希望那样，”她说。“我认为你有一个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所以不可能给你写信的女孩是非常好的一件事。她不知道你是个作家或者甚至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有作家这种人是一件很好的事。但你并不爱她，对吧？”

“我喜欢她，因为她放肆得很可爱。”

“我也是这样啊，”玛丽小姐说。“或许你喜欢她是因为她像我。这不是不可能。”

“我喜欢你更多些，我爱你。”

“她对我的看法如何？”

“她很尊敬你，而且很怕你。”

“为什么？”

“我问过她了。她说因为你有支枪。”

“是啊我的确有支枪，”玛丽小姐说。“她给你什么礼物？”

“多数是玉米。礼仪啤酒。你知道的，这里要干什么事先得与人交换啤酒。”

“说真的，你们之间有什么共同点？”

“非洲，我猜想还有一点并不简单的信任，和另一些什么东西。很难说清楚。”

“你们在一起也蛮好，”她说。“我想我还是让人开饭吧。你在这里吃得好还是在那里吃得好？”

“这里。这里好得多了。”

“不过你在拉伊托齐托克的辛先生的家里吃得比这里好。”

“好得多了。但是你从来不到那儿去。你总是太忙。”

“我在那里也有朋友。但是我喜欢走进后面房间时看到你坐在那里，和辛先生一起兴致盎然地坐着吃着东西，读着报纸，听着锯木厂的声音。”

我也爱上辛先生那儿去，我喜欢他所有的孩子和他妻子。据说他妻子是个图尔卡纳[31]来的女人。她长得很漂亮，心地善良，善解人意，而且特别干净整洁。我的仅次于恩古伊和姆休卡的亲密好友阿拉普·梅纳是辛太太的崇拜者。到他那把年龄，对女人的欣赏便仅限于看看而已了。他许多次告诉我说辛太太可能是世界上仅次于玛丽小姐的最美的女人了。阿拉普·梅纳的名字我几个月里都错读成阿拉普·麦纳，而他以为后者是英国公学里使用的名字。他是个伦布瓦族人，伦布瓦族和马萨伊族有些关联，也可能是马萨伊的一个支族，其族人均为狩猎和偷猎的能手。据说阿拉普·

梅纳在当侦猎员之前曾是个偷猎象牙的高手，或者起码是活动范围很广、很少被逮捕的偷猎象牙者。他和我都不知道他的年纪，但大约在六十五和七十之间。他捕象时很勇敢很有技巧，上司金·克不在的时候由他负责控制这个地区的猎象。大家都很喜欢他，头脑清醒或者喝得太醉的时候，他举止利落，很像个军人。有时他会对我表示他喜欢并且只喜欢我和玛丽小姐，而且已喜欢到无法承受的程度。每到此时他便会猛然对我敬礼，所用力之大为我毕生罕见。不过在他喝到这个份上、口中念念有词宣称对异性之深刻眷恋永远不会消逝之前，他喜欢与我一起坐在辛的酒店的里间，看着辛太太招呼客人，料理家务。他喜欢看辛太太的侧面，而我一边看着阿拉普·梅纳观察辛太太，一边观赏墙上画着的辛先生的祖先的油画和石版画，心中也感到十分满足。那些画里，辛的祖先总是一手绞杀一头雄狮，一手绞杀一头母狮。

如果我有什么事非得对辛先生和辛太太交待清楚不可，或者我在和当地马萨伊族的长者进行正式谈话的时候，就会让一个受教会学校教育的男孩当翻译。这孩子会去站在门厅里，手里很显眼地握着一瓶可口可乐。通常我尽量避免让这孩子为我们服务，因为他已经正式得救，与我们这群人混在一起只会把他带坏。阿拉普·梅纳据说是个伊斯兰教徒，但我早就发现那些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不愿吃任何阿拉普·梅纳按伊斯兰教教法所宰杀的牲畜。那种宰杀法是在动物脖子上礼节性地划一刀，如果这一刀由一名虔诚的穆斯林所划，那肉就成了合法的食物。

有一次，阿拉普·梅纳喝多了酒的时候对几个人说我和他曾经一起到麦加去过。那些虔诚的伊斯兰教徒知道这是假话。早在二十年前切罗就希望能使我皈依伊斯兰教，而我也曾经与他一起在整个莱麦丹斋月[32]里坚持禁食。但他仍于多年前放弃了使我皈依的念头。除了我自己没有人知道我是否真的到过麦加。探子总是相信每个人身上最好和最坏的事，因而确信我曾经多次到过麦加。我曾经雇佣过的一个欧亚混血的司机对每个人都以绝密的口吻说，他与我一起去了一趟麦加。我当初用他是因为他声称自己是某著名扛枪伙计的儿子，但后来我发现那位老扛枪伙计从来没有生育过。

终于，有一次我与恩古伊进行一场神学争论时被他逼急了，虽然他没有直接问，我还是招供出从未去过麦加也不想去的事实。这使他大大松了一口气。

玛丽进帐篷去打瞌睡，我则坐在用餐帐篷的顶盖下读书，回想有关村子和拉伊托齐托克镇的事。我知道我想村子不能想得太多，要不就会找出些借口要到那里

去。黛芭和我在人前从不交谈，我顶多说一句“Jambo tu”[33]，而她只要有除恩古伊和姆休卡之外的其他人在场就总是严肃地低着头。如果只有我们三人在场，她会放声大笑，他们两人会跟着笑。然后其他人就坐在车里或向另一个方向走，她和我则一起走一小段路。她最喜欢的公共性活动就是坐在猎车的前座上，一边是司机姆休卡，一边是我。她总是坐得笔直，对每个人都要看上一眼，仿佛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似的。有时候她会很礼貌地对她父母点一下头，有时候却对他们视而不见。她总是这么直挺挺地坐着，把我们在拉伊托齐托克一起买的连衣裙的前胸部都磨旧了，而且由于她每天都要洗，裙子的颜色也已褪去不少。

我们已商量好要买件新连衣裙。这要等到圣诞节或者到我们猎到豹子的时候。当时豹子有好几头，但这头豹子对我特别重要。由于种种原因，这头豹子对我就像裙子对她一样重要。

“如果我还有条裙子，这条就不用洗得这么勤了，”她对我解释说。

“你洗得这么勤是因为你爱玩肥皂，”我对她说。

“可能吧，”她说。“但是我们什么时候能一起去拉伊托齐托克呢？”

“快了。”

“快了有什么用，”她说。

“我只有这句话。”

“你什么时候晚上来喝啤酒？”

“快了。”

“我讨厌‘快了’。你和‘快了’就像两个爱撒谎的兄弟。”

“那我们两人就都不来了。”

“你要来，把‘快了’也带来。”

“好的。”

我们一起坐在车前座的时候，她喜欢触摸我手枪的旧皮套上的浮饰。浮饰是个花卉图案，由于套子非常旧，上面的图案也磨损了不少。她会把手指放在上面顺着图案触摸，然后把手拿开，将大腿紧紧地贴在手枪和皮套上，人再坐直一些。我会用一只手指轻轻地抚摸她的嘴唇，她就会大笑起来，姆休卡则会用坎巴语说些什么，接着她便又坐直，将大腿紧贴住枪的皮套。她第一次做这种动作很久以后我才发现原来她是想把皮套上的浮饰印到自己的腿上。

一开始我只同她说西班牙话。她学得很快，学习西班牙语如果从身体各部分、日常做的事情、吃的东西、不同的人际关系、动物和鸟类的名字开始学是很简单的。我从不对她说一句英语，但我们保留了一些斯瓦希里语，剩下的就是一种由西班牙语和坎巴语混合而成的新语言。我们之间由那个猎务部的探子传递消息。她和我都不喜欢这样，因为探子觉得有责任将她对我的感情一五一十地告诉我，而实际上他也不过是从她守寡的妈妈那里听来的。这种借助第三者的通讯是很困难的，有时让人很窘，但常常很有趣，时而也很有收获。

探子常说，“兄弟，我有责任告诉你那个女孩子非常爱你，真的非常爱你，爱得过头了。你什么时候可以去见她？”

“告诉她不要爱一个又丑又老的男人，也不要对你倾诉秘密。”

“我是认真的，兄弟。你不知道。她希望你按你自己的或她的部落的仪式来与她成婚。你不用花钱，不用付娶妻费。她唯一想要的，就是成为你的妻子。假如女主人，我尊贵的夫人能够接受她的话。她明白女主人是你的大妻子，而且她也害怕女主人，这你是知道的。你真的不知道她对待这事有多严肃，没有半点开玩笑的。”

“我还是不太明白，”我说。

“昨天起事情发生了大变化，你的确是想象不出来的。她只要求你对她父母表示一点尊重，稍微遵守一下礼节。这事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完全没有费用的问题，只要一点礼节就行了，有一种礼仪啤酒可以用。”

“她不可能喜欢像我这么老，习惯又这么坏的人。”

“但是，兄弟，事实是她的确喜欢你。我可以告诉你许多事情。这件事是很严

肃的。”

“她会喜欢我什么？”我的这个问题真是个错误。

“昨天你在村里抓了几只公鸡，用一种法术让它们都睡过去后，放在了她家小屋门前。（我们两人都不好说那是间茅舍。）这种事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我也不问你用的是什么魔法。但她说你当时一下子向那些鸡扑过去，看上去好似一头豹子。从那以后她就和过去判若两人了，往屋里的墙上贴了许多从《生活》杂志上剪下的图片，有美洲的大野兽，还有洗衣机、烘烤机、神奇煤气炉、搅拌器什么的。”

“我对此非常抱歉。是我犯了一个错。”

“她就是因为这原因才拼命洗衣服的。她试图像一台洗衣机一样，好让你高兴。她怕你没有洗衣机感到孤单便会离开她。老兄，先生，这是个悲剧。你不能帮帮她吗？”

“我会做一些我能做的事情，”我说。“不过记住，让公鸡睡觉不是什么法术，不过是个小把戏而已。抓住它们也只是个小把戏。”

“兄弟，她的确十分爱你。”

“告诉她世界上没有爱这个字，就好比没有抱歉二字一样。”

“那是不错。但即使没这个字也可以有这回事呀。”

“我和你岁数一样大。你不必对我解释这么多。”

“我对你说这些是因为这件事非常严重。”

“我们在这里是为了执行法律的，不能做违法的事。”

“兄弟你不明白。没有什么法律。村子在这里本身就是不合法的。这里可不是坎巴人的地盘。[34]三十五年来一直有命令要他们搬走，但他们从来没走过。关于这事连习惯法也没有，有很大的变通余地。”

“继续说，”我说。

“谢谢你，兄弟。让我告诉你吧，对村里的人来说，你和猎长就是法律。你比猎长年长，所以你是更大的法律。而且他不在，手下的士兵也跟着走了。你手下有不少像恩古伊这样的年轻人和勇士，你还有阿拉普·梅纳，大家都知道你是阿拉普·梅纳的父亲。”

“我不是。”

“兄弟请不要误解我。你知道我话里‘父亲’的意思。阿拉普·梅纳自己说你是他父亲。他在飞机里死过去的时候是你把他救活的。还有他在‘耗子老板’的帐篷里死过去的时候也是你救他的。这事别人都知道。许多事别人都知道。”

“许多不该知道的事都知道了。”

“兄弟我能不能喝一杯？”

“我不看见你拿就随你便。”

“谢谢，”探子说。他取了点加拿大产的杜松子酒而没拿戈登产的。此时我的心思已被他勾了过去。“你得原谅我，”他说。“我一生都是和白人绅士一起过的。我能不能对你再多说些？你对这个问题有没有听腻？”

“对有些内容我腻了，不过其它内容我还是有兴趣的。再告诉我一些这村子的历史。”

“我知道得也不是很确切，因为他们是坎巴人，而我是马萨伊人。村子肯定有问题，要不我也不会住在那里了。那里的男人有问题。你已经见过他们了。起先他们到这儿来肯定是出于某个原因。这儿离坎巴的地方是很远的。我们这里既不受部落法律也不受其它法规约束。你已经见识过马萨伊的情形了。”

“那个我们下次再谈。”

“我很乐意，兄弟。这里的情况可不太妙啊。说来话长了，不过让我先告诉你村子的事。上回你一大清早跑过去让我翻译着批评他们通宵搞恩戈麦鼓会，喝得烂醉如泥，你当时神情那么严肃，事后人们都说在你的眼睛里能看到绞架。有个人当

时仍然醉得十分厉害，不明白你在说什么，被带到河边在山里流出的水里洗了一洗才清醒过来。那个人当天就徒步翻山逃到邻区去了。你不知道你的威严有多大。”

“这个村子很小，但很漂亮。谁卖给他们糖做鼓会上喝的啤酒的？”

“我不知道，不过可以打听出来。”

“我知道，”我对他说。我知道他知道。但他毕竟是一个探子，很早以前就已经在生活中彻底失败了。虽然他把责任完全归咎于他的索马里妻子，实际上是一个白人老爷害了他。如果他所言不虚，毁了他的白人是一个地位很显赫的贵族。那人是探子生平最好的朋友，但就是行事十分保守。谁也无法知道一个探子说的话有多少是真的，但他描绘那位大人物时神情中交杂着如此强烈的崇敬和悔恨，仿佛使我明白了许多不明白的事。认识探子前我从不知道那位大人物有行事保守的倾向。对那些惊人的故事我一向表示怀疑。

“你肯定会听说，”探子说这句话时，贩卖信息的热情已经被加拿大杜松子酒进一步激发了，“我其实是茅茅组织的密探，你可能也会相信那些话，因为我对你说过保守倾向的事。不过这不是真的，兄弟。我真正热爱并信仰的是白人绅士。不过的确除了一两个以外所有了不起的白人绅士都已经死了。

“我的生活本来可以完全不同的，”探子说。“想到那些过世了的白人绅士中的大人物，总是使我充满了要生活得更好更有情操的决心。可以吗？”

“最后一杯了，”我说。“只是当药给你喝的。”

听到我说药这个字，探子的脸舒展了开来。他的宽脸很好看而且很高贵，上面的皱纹显示出他脾气温和、挥霍放荡而从不抱怨的特点。从他脸上看不出什么禁欲的习惯但也并没有堕落之气。这张脸是一张有尊严的男人的脸，这个男人身为马萨伊人，被白人老爷及索马里妻子所毁，现在住在一个不合法的坎巴村落里，已获得了一个寡妇保护人的地位，每日靠出卖一切可出卖的人挣八十六个先令。但他的脸仍然是英俊的，虽饱经创伤却始终洋溢着快乐。尽管我完全反对探子的生活方式，并且好几次告诉他我有责任看着他被绞死，我其实是很喜欢他的。

“兄弟，”他说。“那些药肯定是有的。如果根本没有这些药，为什么那个荷兰名字的大医生要在《读者文摘》这样严肃的杂志里写有关这些药的评论呢？”

“是有这样的药的，”我说。“但我现在没有。我可以寄一些给你。”

“兄弟我再说一件事。那个女孩的事是很严肃的。”

“你要是再说一遍那句话，我就把你当成傻瓜来看。你重复自己的话起来像所有的醉鬼一样。”

“对不起。”

“走吧，兄弟。我真的会想法给你寄那种药和其它的好药的。我下次见你的时候准备好给我多讲些村子的历史。”

“你有什么口信要我带吗？”

“没什么口信。”

每次想到我与探子年岁相当时就感到十分震惊。我们两人的岁数并不是完全一样，但属于同一个年龄层次，够接近的，也够糟糕的。但我在这儿有妻相伴，我爱她，她也爱我，容忍我犯的错，还把那女孩称作是我的未婚妻。妻子容忍我因为在某些方面我是个好丈夫，也因为她有慷慨、善良、超脱的品质，还有希望我能对这片土地了解得比我有权了解的要更多些的想法。我们一天中至少大部分时间是开心的，晚间更几乎是没有例外。那晚我们一起睡在床上蚊帐里，帐篷的覆盖敞开着，我们可以看到外面熊熊燃烧着的篝火中长长的烧得通红的圆木，看到美妙的夜色在风吹火焰时如锯齿般向后退，而风一停又迅速包围过来。那晚我们幸福极了。

“我们真太幸运了，”玛丽说。“我真爱非洲啊。我不知道我们怎么能离得开这里。”

那晚很凉，从盖着雪的山上吹来阵阵凉风，我们便一起缩在毯子里。夜晚的声音开始响起来了，第一声鬣狗的嚎叫已经传了过来，接着其它鬣狗也跟着叫起来。玛丽喜欢晚上听鬣狗叫。对爱非洲的人来说，它们的声音很好听。听到它们在营地周围走动，又经过炊事帐篷离开的时候我们都会笑起来。炊事帐篷里的一棵树上挂着我们吃的肉，那些鬣狗够不着这些肉，但它们不断地谈论着这些肉。

“你要是哪天死了而我又不幸没能和你死在一块儿，如果有人问我对你印象最

深刻的是什么，我就对他们说，你在一张帆布床上给你妻子留出的空间有多大。说真的，你到底睡在什么地方？”

“差不多是侧着身子躺在床沿上。我这空间大着呢。”

“如果天气冷，我们两个人睡一张床比一个人睡会舒服得多了。”

“是这样。必须得天冷。”

“我们能不能在非洲呆得长些，到春天才回去？”

“当然可以。我们一直呆到我们完蛋为止吧。”

接着我听到了一头狮子低沉的咳嗽声，知道它正从河边顺着长长的草坪一路寻觅猎物而来。

“听，”玛丽说。“把我抱紧些仔细听。”

“它回来了，”玛丽小声说。

“你分辨不出这是不是它。”

“我肯定这就是它，”玛丽说。“我晚上听到它声音的次数太多了。它是从老村那儿过来的，以前它在那儿杀死过两头母牛。阿拉普·梅纳说过它要回来的。”

我们能听见它咳嗽时发出的呼噜声，知道它正穿过草坪向我们为小飞机修整的跑道走过去。

“早上我们就知道是不是它了，”我说。“恩古伊和我认得它的脚印。”

“我也认得出。”

“好吧，你追踪它吧。”

“不要，我只是说我的确认得出它的足迹。”

“它的脚印非常大。”我感到困了，而且想如果早上要和玛丽小姐一起去猎

狮，我就该好好睡一觉。长期以来，我们在不少事情上都知道另一个人要说些什么或者会想些什么。玛丽说，“我最好还是睡到自己床上去，这样你会舒服一些，睡得好些。”

“就睡在这里，我很舒服。”

“不，不可能舒服。”

“就睡在这里。”

“不行，猎狮前我应该睡在自己床上。”

“别像个心狠手辣的斗士行不行？”

“我的确是个斗士。我是你的妻子你的情人也是你的斗士小兄弟。”

“那好吧，”我说。“晚安，斗士兄弟。”

“吻吻你的斗士兄弟。”

“你要么到你自己的床上去，要么就留在这里。”

“也许我可以两件事都做，”她说。

晚上我听到那头狮子捕食时说了好几次话。玛丽小姐睡得很熟，呼吸轻柔。我还醒着，脑子里想着许多事情，多半和狮子有关，还有关于我对老爹、对猎长和对所有其他人所负的责任。我没怎么想玛丽小姐，唯一想到的是她仅五英尺两英寸的身高。她的身高相对于草丛和高高的灌木来说是太不起眼了。无论早晨天气多冷，她都不能穿得太多，因为6.5曼尼利彻步枪的枪托太长，假如她的衣服肩头有衬垫，她举枪射击时可能使来复枪走火。我躺在那儿想着这事，想着狮子，想着老爹可能会怎么处理这事，想他最后说的话有多么错误，又想到他是多么正确，有许多次他都是正确的，比我看见一头狮子的次数还要多。

# 第二章

天亮前当篝火木炭上灰色的余烬被清晨的微风吹得四散飞舞时，我便起身穿上

高筒软靴和一件睡袍到恩古伊的楔形小帐篷里去把他叫醒。

他醒来时怒气冲冲，一点都不像是我的生死兄弟，我想起来，他在太阳高照前是不露笑脸的，要他从无论什么梦境中摆脱出来还要花更长的时间。

我们在炊火的余烬前交谈。

“你听到那头狮子了吗？”

“Ndio, Bwana.”

我们曾经谈论过“Ndio, Bwana”这个回答，都知道它看似礼貌实为顶撞，非洲人说这句话是为了以表示赞同来摆脱白人的纠缠。

“那你听到几头狮子呢？”

“一头。”

“Mzuri.[35]”我的意思是这个回答比上一个好，他说得不错，看来的确是听到狮子了。他吐了口痰，吸了点鼻烟，又将鼻烟递给我，我取了些，放在上嘴唇下边。

“是不是女主人的那头大狮子？”说话的时候我感到鼻烟正不断刺激我的牙龈和上嘴唇内部，令我非常舒服。

“Hapana, [36]”他说。这个词表示绝对的否定。

凯第就站在炊火旁，脸上带着他那充满怀疑，咧嘴不动容的微笑。他已在黑暗中缠好头巾，有一个该掖进去的布头露了出来。他的眼中也流露出怀疑之色，令我觉得毫无正正经经猎狮的气氛。

“Hapana simba kubwa sana.[37]”凯第对我说，眼中含着嘲弄、歉意和绝对的自信。他知道那不是我们已经听到过很多次的那头大狮子。“Nanyake，”他一清早便开了个玩笑。这词在坎巴语中指一头年纪足以征战娶妻生子但喝啤酒还不够格的狮子。他用坎巴语开玩笑是在拂晓时友谊的沸点较低时所作出的表示友好的姿态，为的是以一种温和的方式表示他知道我正在与非穆斯林坏分子学习坎巴语，并

且他对此事是赞许或者说是容忍的。

我记得狮子这件事情的时间已经差不多长于我记得任何事情的时间了。在非洲，如果生活节奏快，你对一件事情的记忆为一个月左右。我们游猎的节奏快得令人应接不暇，而其间已经出现过各种各样的狮子，有萨兰盖据称犯了罪的狮子，有马加地的狮子，有这个地方的已受到四次相同指控的狮子，再加上这头新近入侵既未登记又无档案可查的狮子。这头狮子不过是咳嗽了几声，在附近走动寻觅猎物而已，它完全有权这么做。但必须对玛丽小姐证明它有权这么做，必须证明这并非我们一直在追捕的那头犯过许多罪的狮子。那头狮子足印巨大，左后脚掌上有疤痕，我们对它已多次追踪，但最终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钻进一片草丛中逃走。从那片草丛它既可能去沼泽附近的密林地带，也可能钻到去丘卢岭的路上必经的那个老村庄旁边长颈羚地带里茂密的灌木丛中去。它的狮鬣漆黑浓密，使它看上去几乎周身呈黑色，它头部巨大，每次甩开玛丽向远处跑去时头都俯得很低。这头狮子我们已追捕好多年了，它可决不是一头轻易供人照相的狮子。

天已亮，我穿上了衣服在生好的火堆旁喝早茶，等候恩古伊回来。一会儿，我就看见他肩上扛着长矛大步流星地穿过草地往回走；他脚下的草仍披着露水，湿漉漉的。看到我他便向火堆走过来，在身后的湿草地里留下了一串脚印。

“Simba dumi kidogo，”他说，告诉我那是头年幼的雄狮。“Nanyake，”他说，和凯第一样开了个玩笑。“Hapana mzuri for Memsahib.[38]”

“谢谢，”我说。“我去让女主人继续睡。”

“Mzuri，”他说着便离开了炊火。

一会儿，阿拉普·梅纳就要来向我们报告那头据称在西边山地里的一个村落里杀死了两头母牛并拖走了其中一头的黑鬣狮的下落了。马萨伊人受那头狮子的害已经很久了。它行踪不定而且不像一般狮子那样回头来吃自己的猎物。阿拉普·梅纳的理论是那狮子曾有一次回来吃它杀死的猎物，谁知当时的巡猎员在那头猎物里下了毒，狮子吃完后便害了场大病，从此它便吸取了教训，决定一旦抛下猎物就决不再回来。这个理论虽然可以解释那狮子为什么总是游移不定，但仍不能说明它对那些村落的袭击为什么这么没有规律。由于十一月份的阵雨后草长得很好，附近的草原

上、盐碱地里和灌木地带中猎物都很多，恩古伊和我都认为那头大狮子会从山地出来回到草原，到沼泽的边缘地带来寻找猎物。它在这个地区通常都是这样觅食的。

马萨伊人生性爱挖苦人，而且牲畜对他们比财富更重要，因此据探子告诉我有一个首领曾说过我的坏话，说我本来有两次杀死那头狮子的机会，却干等着让一个女人来动手。我便带话给那位首领说要不是他手下的年轻人都像婆娘一样整天在拉伊托齐托克镇上喝金吉普雪利酒，他就没有必要让我去帮他打狮子，不过我还是会保证下次那头狮子再进入我们领地时把它杀死。假如他愿意把他的年轻人带来，我会和他们一起执矛将狮子杀死。我还要他到营地来和我谈一下这件事。

于是他和另外三名长者一天早晨来到了我们营地，我此前已差人去叫探子来当翻译。我们谈得很好。首领说探子误传了他的话。他说猎长金·克先生对该杀的狮子从不手软，非常英勇善猎，他们对他充满信心，衷心爱戴。他还说记得上次干旱我们在这里的时候猎长就曾打死过一头狮子，而且还与我及他手下的年轻人一起打死过一头作恶多端的母狮。

我回答说这些我都是知道的，猎长有责任，这次是我自己有责任杀死任何骚扰牛群、驴子、绵羊、山羊或人的狮子。这个原则我们决不违背。但现在是女主人信奉的宗教要求她必须在圣婴耶稣的生日前杀死这头狮子。我们来自一个遥远的地方，对我们的部落来说这是非做不可的事。我保证圣婴耶稣生日前给他们看那狮子的皮。

和往常一样我对自己的演说感到有点惊愕，说完后也和往常一样心中一沉，后悔不该下那样的承诺。我暗暗对自己说，玛丽小姐这么一个女性如果要想能在圣婴耶稣生日前杀死那头已掠夺成性的狮子，她必须属于一个比较好战的部落才行。不过至少我没有说她每年都必须做一件这样的事。凯第对圣婴耶稣的生日是十分重视的，因为他曾经参加过许多经常上教堂的甚至是笃信基督的白人老板的游猎活动。那些白人老板中的大多数人并不让主的生日影响打猎，因为他们为游猎花了一大笔钱，而且游猎的时间又那么短。但他们总会吃一顿特殊的晚餐，晚餐时要喝酒，可能的话还要喝香槟，总是把那天当作特殊的日子看待。今年这个日子就更为特别了，一来是因为我们的营地是永久性的，二来是因为玛丽小姐对此这么认真，而且很显然这是她的宗教很重要的一部分，伴随有这么多仪式，尤其是与那棵树有关的仪式，素来讲究秩序和仪式的凯第便对此事给予特别的重视。关于树的仪式对他尤

其有吸引力，因为他在成为穆斯林前信奉的一种宗教里，一丛树是最重要的。

营里那些粗野的异教分子相信玛丽小姐部落的宗教一定是宗教中较为严酷的种类，因为它要求教徒在不可能的条件下杀死一头长颈羚和一头恶狮，并对一棵分泌某种混合物的树木顶礼膜拜。那棵树分泌的液体能使马萨伊人情绪激昂，发疯般地想要作战和猎狮，幸亏玛丽不知道这件事。我不清楚凯第是否知道分泌液体是玛丽小姐选中的这棵圣诞树所具有的特殊功能之一，但我们中间有五个人是知情的，都很小心地保守着这个秘密。

这几个人并不相信狮子是玛丽小姐圣诞节义务的一部分，因为他们跟随她追踪那头大狮子已经有几个月了。但恩古伊提出一种理论说也许玛丽小姐那年非要在圣诞节前杀死一头黑鬣的大狮子不可，由于她身材矮小看不到高高的草丛里的情况，开始得便特别早。她九月份就开始打猎，就希望在年底或者圣婴耶稣生日（不管是什么时候）之前能杀死一头那样的狮子。恩古伊对那个生日的时间不太肯定，但知道它在另一个大节日即新一年的诞辰之前。新年是他领钱的日子。

切罗对此一概不信，因为他曾看到过许多狮子让白人太太杀死。不过看到没人帮助玛丽小姐，他的想法便有些动摇。许多年前他曾见我帮波琳小姐打猎，因此对目前这件事感到大惑不解。切罗过去很喜欢波琳小姐，对玛丽这位脸上有刻痕、显然与我来自不同部落的妻子的感情则远远超过了喜欢。玛丽一侧的脸颊上有几条十分精细的刀刻痕迹，前额上也有一些水平的很浅的刻痕。这些疤痕是一场汽车事故后古巴最高明的整容师留下的杰作，除了像恩古伊这样擅长寻找几乎难以察觉的部落标记的人是没人能看得出来的。

恩古伊有一天曾非常鲁莽地问我玛丽小姐与我是否来自同一个部落。

“不是，”我说。“她来自我们国家北部边界上的一个部落，她那块地方叫明尼苏达。”

“我们看到她的部落标记了。”

后来有一次我们谈论部落和宗教问题时他问我我们是否会把那棵圣婴耶稣的生日树酿造成酒喝。我告诉他我想不会，他便说：“Mzuri.”

“为什么？”

“你们有杜松子酒喝，我们有啤酒喝，没有人认为玛丽小姐应该喝那种酒，除非她的宗教规定她喝。”

“Mzuri，”他说。“Mzuri sana.”

还是回到那天早上的事吧。我等着玛丽自己醒过来，这样她就能得到充分休息睡一个好觉以保证精力充沛。那头狮子并没有让我担心，不过我想它仍然想得很多，而且都把它与玛丽小姐联系起来。

野狮子、掠夺成性的狮子和那些在国家公园里供游人拍照的狮子之间是有天壤之别的，这就好比那些会一路搜索你设下的陷阱并将它们捣毁，并将你小屋的屋顶掀翻，吞吃你的储备粮，但又不露踪迹的老灰熊与黄石公园里会到路边来供人照相的狗熊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诚然，公园里的熊每年都会伤害游人，游客如果不呆在汽车里就会有麻烦。即使在车里他们也可能会遇到麻烦，有些熊还会发狂，不得不处死。

习惯于被喂养，时而拍几张照片的“照片狮”有时会从它们的保护区出走，由于已经学会不惧怕人类，它们最终总是被背后有职业猎手撑腰、号称是体育爱好者的人及其妻子杀害。但我们的问题不是要批评其他人是如何杀死或准备杀死狮子的，而是要找到并让玛丽找到且杀死一头聪明、具破坏力，而且久经沙场的狮子，而且所用的方法虽不受我们宗教的制约，却被某种道德准则所限定。玛丽小姐遵循着这种准则打猎已经有很久了。这种准则十分严厉，切罗尽管热爱玛丽小姐，也感到不耐烦起来。由于突发情况他已被猎豹抓伤过两回，他认为我在用一种过于严苛且具有轻微谋杀性的道德标准要求玛丽。但这标准并不是我发明的。我是从老爹那儿学来的，老爹在他最后一次带领游猎队猎狮时，仍希望一切事情都能与从前一样；那时候猎取危险猎物的过程还没有被他一直骂作“这些该死的车”所弄得糟糕和变得容易。

这狮子已让我们跌了两次跟头，两次我都能轻而易举地打到它却都没有打，因为它是玛丽的。上次老爹因为急于想让玛丽在他离开我们之前能打到那头狮子而犯了一个错误，就像任何努力过头的人都会犯错一样。

那天晚上我们都坐在篝火旁，老爹抽着烟，玛丽则在写日记。她把所有不想对我们说的话，她的麻烦和失望，她不想在谈话中展示的新知识和恐怕一谈论就会大

大失色的胜利都倾注在日记里。她在用餐帐篷里就着煤油灯写，而老爹和我则穿着睡衣，披着睡袍，穿着防蚊靴坐在篝火边上。

“这头该死的狮子聪明极了，”老爹说。“要是玛丽再高些我们今天就可以打到那头狮子了。不过这是我的错。”

他绝口不谈那个我们两人都心知肚明的错误，我也是。

“玛丽总有一天会打到那头狮子的。不过你要记住，我认为那头狮子不是很勇敢，只是太聪明了。但它要是被击中就会勇猛得多了。你可不要让它有这种机会啊。”

“现在我的枪法还可以。”

老爹没接我的话。他想了一会儿，然后开口说：“实际上不只是还可以。不要过分自信但要保持你现有的自信。它总会犯错的，到时候你就能打到它了。要是有头母狮发情就好了，那样它就会被引诱出来。不过母狮现在都快要下崽了。”

“它会犯什么样的错呢？”

“噢，它肯定会犯错的。你会知道的。我希望我可以不必在玛丽打到它之前离开你们。你可一定要好好照顾她。要保证她睡得好。她打这头狮子也有很久了。让她休息好也让那头该死的狮子松口气。别逼得它太紧了。要让它有自信。”

“还有什么说的吗？”

“让她不断地打些猎物，如果可能的话，要让她增强信心。”

“我曾经想让她试着走到离猎物五十码远的地方，后来想还是二十码好。”

“也许会有用吧，”老爹说。“我们其它方法都试过了。”

“我想会有用的。然后她就可以练习较远距离的射击了。”

“她的枪法真是糟糕透顶，”老爹说。“这两天没人知道她会向哪儿开枪。”

“我想我算出来了。”

“我也是。不过千万不要把她带到离狮子二十码的地方去。”

老爹和我第一次坐在篝火旁，或者说篝火余烬旁讨论射杀危险性猎物的理论和实践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老爹对那些靶场里训练出来的，或者专打美洲旱獭的猎手是既没有好感也没有信任感的。

“他们能在一英里外打掉球童顶上的高尔夫球，”他说。“我说的当然是木制或铁制的球童，不是真球童。从来没打偏过，可一旦要在二十码开外打狒狒就不行了。狒狒那么庞大的身体都打不中，号称是神枪手却浑身打战抱着那杆该死的枪朝四方乱晃，我看着也害怕发抖起来。”他吸了口烟。“不要相信任何人，除非你看到他射中危险的猎物或者发现他很喜欢到离动物五十码或更近的地方去打。短距离射击可以显示枪手的内在素质。我们缩短与猎物的距离是为了打得准，可那些没本事的人一靠近猎物保准打偏。”

正在我回想着老爹的话快活地追忆过去的时光和这整个旅程并为不能再和老爹一起出猎感到难过时，阿拉普·梅纳走到火边对我行了个礼。他行礼时总是满脸严肃，但手一放下就绽开了微笑。

“早上好，梅纳，”我说。

“Jambo Bwana．村里的人说得不错，那头狮子杀死了两头牛，一头被它一路拖到一片很厚的灌木丛里去了。它吃完后没有回来取另一头牛，而是去沼泽那边喝水了。”

“是那头脚掌有疤的狮子？”

“是啊，老板。它这会儿该向这里过来了。”

“好极了。有什么其它消息吗？”

“他们说关在马切科斯的茅茅越狱逃跑了，正向我们这个方向过来呢。”

“什么时候的事？”

“昨天。”

“谁说的？”

“我路上碰到的一个马萨伊人说的。他是乘一个印度生意人的卡车过来的，他也不知道是哪家铺子的车。”

“去拿些吃的吧，我过会儿还得和你谈谈。”

“Ndio Bwana，”他说着行了个礼。他已经在村里换了套新制服，看上去精神焕发，欣喜异常。一来是他带来了两条好消息，二来他是个猎人，而我们很快就要出猎了。

我想我最好是到帐篷里去看看玛丽小姐是否已经醒了。要是她还睡着反而好。

玛丽小姐已经醒了但并未全醒。如果她有事必须在四点半或五点醒过来，那她起身是很利落，从不愿意拖拉的。不过那天早上她醒得很慢。

“怎么回事，”她半睡半醒地问我。“为什么没人叫我？太阳已经很高了。怎么回事？”

“昨晚的狮子不是那头大狮子，亲爱的，所以我就让你多睡一会儿。”

“你怎么知道不是那头大狮子？”

“恩古伊去查过了。”

“那我的狮子在哪儿？”

“它还没到这儿来呢。”

“你怎么知道的？”

“阿拉普·梅纳回来了。”

“你要不要出去查看一下野牛？”

“不。我现在准备什么都不管了。我们有点小麻烦。”

“我能帮你吗？”

“不用，亲爱的。你再多睡会儿吧。”

“如果你不需要我我是想再多睡会儿。我刚才正在做好梦呢。”

“看看你能不能再回到梦里去。你要是起来了就让我们给你弄早餐。”

“我再多睡一小会儿，”她说。“那个梦真是太美了。”

我把手伸到我的毯子下摸到了枪套里的手枪，枪套连着的吊带。我在盆里漱洗了一下，用硼酸溶液冲洗了一下眼睛，用毛巾捋了捋头发；我的头发因为剪得太短，梳子、刷子都用不着了。然后我穿上衣服，右脚向枪套的吊带里伸进去，把带子拉起来，再将挂手枪的皮带扣好。过去我们从不用带枪，但现在往身上系手枪就像扣上长裤的裤裆开口一样自然。我又用一个小塑料袋装了两只备用弹夹，放在猎装右边的口袋里。其余的备用弹药我放在一个带旋转式瓶盖原来装肝油丸的广口药瓶里。那只药瓶原来装的是五十粒红白色胶囊，现在却装着六十五发空心子弹。恩古伊和我一样也带着这样一只瓶子。

大家都喜欢这支手枪，因为它什么都能打：珠鸡、小鸨、携带狂犬病毒的豺，还有鬣狗。恩古伊和姆休卡喜欢看我用手枪打鬣狗。一扣动扳机，便能听到狗吠一般短促清脆的枪声，屈膝飞奔的鬣狗前方扬起阵阵尘土，然后砰、砰、砰几声，鬣狗就放慢脚步打起转来。这时恩古伊会从我口袋里掏出一支满满的弹夹递给我，我装上弹夹，再往地上开一枪扬起一阵灰尘，接着又是砰砰两声，鬣狗便滚倒在地四脚朝天了。

我向外走到伙计营房那里去和凯第谈一谈出现的新情况。我让他到我们两人可以单独谈话的地方去；他松松垮垮地站着，俨然一个看破世情深谋远虑的老者，神情中半是怀疑半是取笑。

“我相信他们不会到这儿来，”他说。“他们是坎巴族的茅茅，没有这么蠢。他们一定会听说我们在这里的。”

“我唯一的问题是假如他们到这里来怎么办。他们来了我们能到哪儿去？”

“他们不会来的。”

“为什么不会？”

“我只要想想如果我是茅茅会怎么做就行了。我是不会来的。”

“但你年纪大，有头脑。他们可是茅茅啊。”

“不是所有茅茅都没有头脑的，”他说。“这些可是坎巴人。”

“我同意，”我说。“但他们是在保留地里宣传茅茅组织的时候被抓的。我问你他们为什么被抓？”

“因为他们喝醉了吹嘘自己有多么了不起。”

“对了。他们到了有坎巴村的地方就会要喝酒。他们也想吃东西，但如果他们和酒醉被捕时没什么两样，他们最想吃的就是酒。”

“他们不会还和那时一样的。他们这回是从狱中逃出来的。”

“他们会到有酒喝的地方去的。”

“很有可能。但不会到这里来。他们是坎巴人。”

“我必须采取措施。”

“好吧。”

“我会告诉你我的决定的。营地里一切都好吗？有人生病没有？你有什么问题吗？”

“大家都很好。我没什么问题。营地的人都很快活。”

“肉怎么样？”

“今晚我们要吃肉。”

“角马的肉？”

他慢慢摇了摇头，又咧开嘴算是笑了一下。

“许多人吃不到。”

“多少人吃得到呢？”

“九个人。”

“其他人吃什么？”

“黑斑羚不错。”

“这里黑斑羚太多了，我又找到两头，”我说。“我会弄到今晚吃的肉的。不过我希望日落时再打猎，这样晚上山里吹来的冷空气就能把肉冻一冻。我希望你们把肉包在干酪布里，这样就不会被苍蝇叮坏。我们在这里是客人，我又是负责的。我们不能浪费任何东西。从马切科斯到这儿要花多长时间？”

“三天。但他们不会来的。”

“请让厨师给我做早餐。”

我往回走进用餐帐篷，坐到桌子旁，又从空木箱做的简易书架上拿了本书。那年出了很多有关从德国战俘营里逃生的书，我手里的这本就是关于越狱的。我把书放了回去又重抽了一本。这本书名为《最后的手段》，我想应该会更容易让人忘记不愉快的事。

我刚把书翻到酒吧港的一章就听到一辆摩托车飞驶而来的声音。我从敞开的帐篷后部望出去便看到一辆巡逻警车以全速穿过营地，掀起了一团尘土，连刚洗完的衣服上也沾上了灰。顶篷敞开的汽车在帐篷旁如一辆比赛用摩托车似地紧急刹了车。年轻的警官走进帐篷，利索地敬了个礼，又向我伸出了手。他个子很高，肤色白皙，看他的脸将来不会飞黄腾达。

“早上好，老板，”他说着摘下了警帽。

“吃过早饭了？”

“没时间，老板。”

“出什么事了？”

“战斗打响了，老板。我们要动手了。十四个人，老板，十四个最不怕死的亡命之徒。”

“有武器吗？”

“都武装到牙齿了，老板。”

“是从马切科斯逃出来的那伙人？”

“对。你怎么会听说这事的？”

“是侦猎员今天早上带来的消息。”

“总督大人，”他说，这只是他一个敬爱的称呼，与殖民地管理者的称号没有丝毫的关系。“我们又必须协调行动了。”

“我随时准备为您效劳。”

“这事你准备怎么做？联合行动？”

“计划该由你定，我只是代理猎长而已。”

“行行好吧，总督大人。帮我们渡过这个难关吧。您和猎长以前也帮过我的忙。这种时候我们必须联合行动，战斗到底。”

“你说得不错，”我说。“但我可不是警察。”

“但你是要命的代理猎长。让我们一起干吧。你有什么计划，总督大人？我会合作到底的。”

“我来竖一道防护屏，”我说。

“能不能让我喝杯啤酒？”他问。

“开一瓶我和你分着喝。”

“我吃了些尘土喉咙很干。”

“下次别把该死的尘土弄到干净衣服上去，”我说。

“对不起，总督大人。我十分抱歉。但我满脑都在想我们的问题，而且以为天下过雨了。”

“前天下过，地早干了。”

“说下去，总督大人。你说你要竖一道防护屏？”

“对，”我说。“这里有一个坎巴族的村子。”

“我对此一无所知。区长知道吗？”

“知道，”我说。“总共有四个坎巴村，都做啤酒。”

“那是非法的。”

“不错，不过你会发现非洲经常有这种事。我建议在每个村子里安插一个人。这伙歹徒里的任何一个一出现那人就会告诉我，我就包围那个村子，我们再一起把他们抓获。”

“不论死活，”他说。

“你肯定要这么做？”

“绝对肯定，总督大人。这些人是亡命之徒。”

“我们应该核实一下。”

“用不着，总督大人。我以名誉担保。但你怎样得到从村子里来的消息呢？”

“我们想到会发生这种事情，已经组织了一支女子后备队。她们十分精干。”

“好样的。我很高兴你作了这个安排。分布范围很广吗？”

“差不多。领头的姑娘十分聪明。完全是地下组织。”

“我能不能什么时候见她一面？”

“你穿着制服就困难些。不过我会考虑的。”

“地下组织，”他说。“我一直以为这是我的专长。地下组织。”

“有可能，”我说。“这事做完后我们还可以运些旧的降落伞过来练习跳伞。”

“你能不能再透露点内幕情况，总督大人？我们现在已经有防护屏了，听上去挺管用的。但你有的还不止这个吧？”

“我将大部分手下留在身边，但他们完全可以机动地转移到防护屏中任何一个出问题的地方去。你现在回警署去，加强防备。我建议你白天的时候在离这里约十英里的公路拐弯处设置一个路障。你可以从你的里程表上计算出那段距离。晚上把路障移到从沼泽通出来的那段路上。你还记得我们追猎狒狒的地方吗？”

“从来没忘记过，老板。”

“好了，如果你碰到什么麻烦就与我联络。晚上开枪一定要非常小心打着人，那里来来往往的人很多。”

“那里不允许有人通行的。”

“但实际上有人。如果我是你，就会在那三家零售铺的外面各张贴一张布告，宣布几条路上实行严格的宵禁。”

“你能不能给我些人手，老板？”

“不行，除非情况恶化。别忘了，我要帮你防那伙人。告诉你我的计划吧。我给你写张条子你带着，往恩贡那地方挂个电话，我就可以让飞机开过来了。不管怎么样我在别的事情上总是用得着飞机的。”

“好的，老板。我有没有希望和你一起飞？”

“我想没有，”我说。“地上需要你。”

我写了张条子要那架飞机第二天午饭后花两小时飞过来，把从内罗毕来的邮件和报纸也带来。

“你最好回警署去，”我说。“还有，孩子，以后到我们营地来不要再像个牛仔似的，弄得吃的东西上、帐篷里、晾着的衣服上全是灰。”

“我万分抱歉，总督大人。这种事不会再发生了。谢谢你提供人手帮我处理这个问题。”

“有可能我下午会在镇上碰到你。”

“好极了。”

他喝干啤酒，敬了个礼，便走了出去，一边大声叫唤他的司机。

玛丽走进帐篷，看上去清新动人、神采飞扬。“那男孩是从警署里来的？是什么事？”

我把那帮在马切科斯越狱的歹徒还有其它事都告诉了她。她的满不在乎是在情理之中的。

我们吃早饭的时候她问道：“你不认为现在让飞机开过来代价太大了吗？”

“我必须看内罗毕来的信件，可能还有电报。我们还需要去查看一下野牛拍完要拍的照片。他们现在肯定不在沼泽地里。我们也应该了解一下靠近丘卢岭的那块地方有些什么情况，这架飞机在这件蠢事上可以派大用场。”

“我现在还不能跟飞机回内罗毕去买圣诞节要用的东西，我还没打到狮子呢。”

“我的预感是如果我不着急，让你和狮子都休息好，我们就能打到它了。阿拉普·梅纳说狮子往这边来了。”

“我不需要休息，”她说。“这么说不公平。”

“好吧。我是想让狮子自信起来好犯个错。”

“我希望它会犯个错。”

约四点钟的时候，我把恩古伊叫过来，让他把切罗找来，把猎枪和来复枪一起带过来，又叫他让姆休卡把猎车开过来。玛丽正在写信，我就告诉她已经让他们把猎车开过来了。切罗和恩古伊来了以后，就把帆布床上与枪一般长的枪匣子拖了出来，由恩古伊把那支.557口径的大步枪装配好。他们找到了子弹，数了数，又检查了一下斯普林菲尔德和曼尼利彻步枪里用的实心子弹。这些工作是精彩的打猎交响曲的第一乐章。

“我们要打什么东西？”

“我们必须去弄点肉来。我们要试验一下老爹和我曾讨论过的一个练习打狮子的方法。我要你在二十码处杀死一头角马。切罗和你一起向猎物靠近。”

“我不知道我们能不能走到那么近的地方去。”

“没问题。不要穿毛衣。带着就行了，回来时如果冷再穿上。假如你想卷袖子的话现在就卷吧，亲爱的。”

玛丽小姐有一个习惯，每次射击前都要把猎装右边的袖子往上卷一卷。她或许只是将袖口部分往上翻一下，但这个动作在一百码或更远的距离以外就能把一只动物吓跑。

“你知道我现在不做这个动作了。”

“那好。我提到那件毛衣是因为穿着它步枪托柄对你来说就太长了。”

“好吧。但要是哪天早上我们发现狮子的时候很冷怎么办？”

“我就是想看看你不穿毛衣时开枪会怎么样。看看与原来有什么不同。”

“每个人都在我身上作实验。我为什么不能就这样出去开一枪，把猎物干干脆脆地杀死呢？”

“没什么不可以。你现在要去做的就是这件事。”

我们经过那条跑道向外驶去。前方右侧是断断续续的猎区。在一片草场上我看见两群角马在进食，一只年迈的公角马躺在离一片树丛不远的地方。我对姆休卡点了点头，见他已经看到那头角马便向他做了个手势，让他绕个大圈子把车开到左边去，然后再往回开到树后角马看不见的地方。

我示意姆休卡停车，玛丽便下了车，切罗跟在她后面，手里拿着一副望远镜。玛丽带着她的6.5曼尼利彻步枪，一下地便把枪栓提起来，先拉后推，看子弹滑入枪膛后再把枪栓放下来。接着她又打开了保险栓。

“我现在干什么？”

“你看到那只躺着的公角马了？”

“看到了，我看到树丛里还有两只呢。”

“你和切罗试试看能走到离那头老角马多近的地方。现在的风不错，你们应该可以走到树那儿。你看到那丛树了？”

老角马躺在地上，头部巨大，向下旋的羚角十分宽大，躯体粗壮，看上去黑乎乎的一团，十分怪异。切罗和玛丽向树丛接近时那头角马站起身来，在阳光下显得更黑也更怪异了。它的侧面对着玛丽和切罗，眼睛向我们这个方向看，并没有发现他们俩。我对那头角马体型的精致和奇异赞叹不已，心想我们天天见到这些动物对它们太不放在心上了。它相貌虽不高贵但极其不凡，看着它，又看到切罗和玛丽两人逐渐向它靠近，我心中十分高兴。

玛丽已经走到树丛边上可以射击了，这时我便看到切罗往地上跪，而玛丽则举起来复枪，俯下了头。枪声和子弹敲击骨头的声音几乎是同时传来的，角马黑色的躯体向上一跃，便重重侧倒在地上。其他角马立刻狂奔而逃，而我们则吼叫着向玛丽、切罗及草地上黑乎乎的那团东西冲过去。我们从猎车里蜂拥而出时玛丽和切罗就站在那头角马的旁边。切罗非常高兴，刀也拔了出来。每个人都大叫：“Piga mzuri.Piga mzuri sana, Mansahib.Mzuri, mzuri, sana.[39]”

我抱住玛丽说：“那枪打得太漂亮了，我的小猫[40]，靠近猎物时也出色极了。

现在为了让它少受点苦，你再向它左耳根部开一枪吧。”

“我不应该打它的前额吗？”

“请不要打那地方。就打耳朵根部。”

她挥手让大家退后，打开保险栓，举起来复枪，检查了一遍，深吸了口气，再吐出来，把重心移到略往前迈的左腿上，便发了一枪，不偏不倚在左耳与头颅的接合处打出了一个小洞。角马的前腿渐渐松驰了下来，头轻轻地转到一边。这只角马死时显示出一种尊严，我搂住玛丽，将她的身子转过去，这样她就看不到切罗为了使角马成为伊斯兰教徒合法的肉而把刀插进它身上那个突起的地方[41]了。

“我走得离它那么近，打得又那么干净利索，就像你期望我做的那样，你难道不高兴吗？你难道不为你的小猫感到一点自豪吗？”

“你真是太棒了。你靠近它时干得非常出色，你一枪就把它打死了，它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没有受任何痛苦。”

“我不得不说它看上去大得可怕，亲爱的，而且还显得有些凶恶。”

“小猫，你坐到车里去，把吉妮壶拿出来喝一口。我帮他们把角马装到车后面去。”

“来和我一起喝一口。我刚用来复枪给十八个人打到了食物，我爱你，想和你喝点酒。切罗和我难道走得还不够近吗？”

“你靠近得很漂亮。你不可能做得更好了。”

吉妮酒壶放在那只旧的西班牙式双子弹袋其中的一个袋里，其实是我们在苏丹哈米德买的一品脱戈登杜松子酒的酒瓶，以我从前一只很出名的银制酒壶的名字命名。一次战争中我把那只银酒壶带到一个海拔很高的地方，终于使之爆裂开来，一瞬间让我感到屁股上中了一枪似的。旧的吉妮酒壶从来没修好过，但我们把它的名字给了这只矮胖的容量为一品脱的酒壶。旧吉妮壶形状瘦长，很适于挂在臀部，银色的旋转式瓶盖上有一个姑娘的名字，但瓶身上既没有它所目睹的战斗的名称，也没有那些从酒壶里喝过酒而如今已经亡故的人的名字。这些名字即使刻成最不起眼

的大小，也会把旧吉妮壶的壶身两侧都盖得严严实实。而这只新的、毫无惊人之处的吉妮酒壶的地位却很高，都快成为部落的标志了。

玛丽从壶里喝了一口，我也喝了一口，玛丽说：“你知道吗，只有在非洲纯杜松子酒才像水一样清淡。”

“比水该浓烈一些吧。”

“我是在打比方。如果可以的话我再喝一口。”

那些杜松子酒的味道很好，很纯，使人感觉暖人心脾，周身舒畅，对我来说这酒与水是有天壤之别的。我把水袋递给玛丽，她喝了一大口，说：“水也很好喝。在酒与水之间作比较不公平。”

我把吉妮酒壶交给玛丽，向后车厢走去，猎车后挡板已放了下来，以便把那头角马抬上去。抬起来推进车去后，公角马便毫无尊严可言了，双眼呆滞，大腹便便，头部歪扭得厉害，灰舌向前伸出，犹如刚被吊死一般。恩古伊和姆休卡抬牛时花的气力最大，抬完后恩古伊将手指伸进了离角马肩头不远的弹孔里。我点了下头，我们便关上后挡板扣紧。我从玛丽手中要来水袋洗了洗手。

“喝口酒吧，爸爸，”她说。“你为什么看上去这么忧郁？”

“我并不忧郁。不过我是想要喝口酒。你还想打吗？我们还必须为凯第、切罗、姆温迪，还有你和我打一头汤姆逊瞪羚或黑斑羚。”

“我很想打黑斑羚，不过今天我不想再开枪了。我还是不打了吧，好吗？我不想把今天的情趣破坏了。现在我只有想打了才会打。”

“你打到它哪儿了，小猫？”我说，心中实在不愿问这个问题。喝酒的时候才问是为了显得轻松些，但又不过于漫不经心。

“正好打在肩部中心。恰巧是正中心。你看到那个洞的。”

刚才从公角马脊柱上部的小弹孔里流下了一大滴血，最后停在它肩膀的中心。我看到那滴血了，当时那头黝黑奇异的角马正躺在草地上，前半部缓缓起伏尚有活力，后半部则已完全僵直了。

“好极了，小猫，”我说。

“让我来拿吉妮壶，”玛丽说。“我不用打了。我很高兴打中了那头老角马让你非常满意。我真希望老爹当时也在场。”

但老爹不在。虽然近在咫尺，她却将子弹射到所瞄准目标上方十四英寸之处，结果漂亮地击中脊柱上部，杀死了那头角马。看来还是有些问题。

我们迎着风背着阳光继续穿越猎区。在我们前方我看见了一些臀部上有四方形白斑的大瞪羚和不断摆动着尾巴的汤姆逊瞪羚在吃草，我们的车一靠近它们就纷纷跳开去。恩古伊和切罗都知道接下来该干什么了。恩古伊转过身来对切罗说：“吉妮壶。”

切罗从椅背上面倒立着的大步枪和放在夹钳中的猎枪之间把酒壶递了过去。恩古伊旋开壶盖又把酒壶递给我。我喝了一口，与喝水的感觉是全然不同的。和玛丽一起猎狮时我因为身负责任是绝不能喝酒的，但现在由于我们在猎到那头老角马后都十分紧张便需要喝口杜松子酒放松一下。我们之中只有搬运工感到兴高采烈骄傲不已，丝毫也不紧张，玛丽也同样地兴高采烈骄傲不已。

“他想让你露一手，”她说。“露一手让他们瞧瞧。一定要露一手啊。”

“好吧，”我说。“再打一回让你们瞧瞧。”

我伸手去拿吉妮酒壶，恩古伊摇了摇头。“Hapana，”他说。“Mzuri.”

前面另一块空地上有两只公瞪羚在吃草。它们的头比一般的长一点，非常匀称美观，吃得又快又急，短尾不断地摆动。姆休卡点点头表示已经看见它们，然后便调转车头，这样我向猎物靠近时就有东西掩护一下了。我把斯普林菲尔德步枪里的子弹吐出来，放进两颗实心弹，拉下枪栓，下了车，便开始向那丛浓密的灌木丛走去，仿佛对它毫无兴趣的样子。我并没有俯下身来，因为灌木已足以遮挡住我，而且我已经总结出，在向猎物靠近的时候，如果四周有其它动物，最好是站直了走，装出毫不在意的样子。要不然你就会惊动看得见你的猎物，从而把你所欲捕杀的猎物吓跑。想起玛丽要求我露一手，我便小心地举起左手在颈部一侧拍了一下。这是在向大家宣布我要打的位置，这样打中任何其它地方都将一文不值。打像汤姆逊瞪羚这样的小型猎物，而且在猎物可以奔跑的情况下射击时是没有人会宣称要打颈部

的。但如果我打中，就能鼓舞士气，打不中也不要紧，因为这本来就显然是不可能的。

走在镶嵌着白花的草地上是很赏心悦目的，我慢慢向前踱，手中的来复枪紧靠着右腿后侧，枪口向下。我向前走时什么事也不想，只想着那天傍晚有多美，我能在非洲有多幸运。现在我已经走到树丛的右边界，这时我本该蹲下来爬行，但地上的草太茂密，花又多，我戴着眼镜，而且也已经老得爬不动了。因此我便把枪栓向后拉，同时把手指放在扳机上以免发出咔嗒声，接着再把手指拿开，把枪栓轻轻地压低到射击的位置。我又检查了一下后瞄准器上的小孔，便跨过灌木丛右边界走了出去。

我一举起枪，两只公瞪羚便全速奔跑起来。离我较远的一只在我跨出去的时候还转头看了我一眼。它们摆动着小蹄子，一跳一跳地飞跑出去。我选第二只公瞪羚瞄准，把重心放到往前迈的左腿上，让枪口跟着它转，然后使准星匀平地扫过它身体，一超过它的头便扣动了扳机。来复枪的枪声响了，接着便是子弹嵌入时干涩的声音，我把第二颗子弹推到枪膛中去时，看到公瞪羚的四腿已在空中凝固，白肚皮和腿正缓缓向下沉。我向它走过去，希望我不是击中它臀部才将它推倒的，没有误中它脊柱上部，也没有射中它头部。此时我听到卡车开过来的声音，切罗拿着刀从车里跳下来，向瞪羚跑去，然后便站在那儿不动了。

我走过去说，“Halal.[42]”

“Hapana，”切罗说着，用刀尖碰了碰可怜的死瞪羚的眼睛。

“不管怎么说是Halal的。”

“Hapana，”切罗说。我从没看到他哭过，但那时他的表情已很接近哭泣了。这是一个宗教危机，而他又是个年迈虔诚的人。

“好吧，”我说。“恩古伊你过去刺它一刀。”

为了切罗的缘故大家一直都很沉默。他走回到猎车那边，猎物旁只剩下我们这些不信教的。姆休卡咬着嘴唇与我握了握手。他想到的是他父亲被剥夺了吃瞪羚肉的权利。恩古伊很想笑但强忍着不笑出来。老爹留给我们的扛枪伙计有一张圆圆的深棕色的精灵般的脸庞，此刻他一只手托住头，显得痛苦万状，然后又对着自己的

脖颈拍了几下。搬运工在一旁看着我们直乐，觉得与猎手出来既是快事也是蠢事。

“你打到它哪儿了？”玛丽问。

“恐怕在脖子上。”

恩古伊把枪洞指给她看，接着他、姆休卡和搬运工便一起抬起公瞪羚扔到了后车厢里。

“这太有点像巫术了，”玛丽说。“我让你露一手，也没让你这么炫耀啊。”

我们驶回营地，很小心地停了车，把玛丽放下来，也没扬起尘土。

“今天下午很开心，”她说。“谢谢大家了，非常感谢。”

她向帐篷走去，姆温迪会在帐篷里替她准备好热洗澡水，往帆布澡盆中一倒就可以洗了。我很高兴她对自己那一枪非常满意，我相信，有吉妮酒壶保佑，一切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在二十五码开外打狮子时让垂直十四英寸的误差见鬼去吧，一定不会再有这样的误差了。猎车轻轻地开到外面场地上，我们便在那里将角马宰杀剥皮。凯第出来了，其他人跟在他后面，我走过去说：“夫人很漂亮地射死了一头角马。”

“Mzuri，”凯第说。

我们没有关猎车的车灯，以便于将猎物开膛。恩古伊把我最好的刀取了出来，与已经蹲在角马旁开始工作的剥皮工一起干起来。

我走过去拍了一下恩古伊的肩膀把他拉到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他非常热衷宰杀猎物的工作，但懂得我的意思，便很快走了出来。

“在背脊上方切下一大块好肉给村里人留着，”我说，同时用手指在他的背上划了几下示意。

“Ndio，”他说。

“把肉包在一块干净的腹部的皮里。”

“好。”

“再给他们一大块普通的肉。”

“Ndio.”

我想再多送些肉过去但知道这样做不对，为良心无愧便对自己说这些肉对今后两天的行动是必不可少的，想到这点我又对恩古伊说：“再多准备些炖肉给他们。”

然后我便从车灯照射处走开，走到炊火刚好照不到的地方的一棵树下，在那里寡妇和她的小男孩还有黛芭正在等我。他们穿着颜色鲜艳但已有点褪色的衣服靠树站着。小男孩跑出来，一头撞在我的肚子上，我便吻了吻他的头顶。

“还好吗，寡妇？”我问。她摇了摇头。

“Jambo tu，”我对黛芭说。我也吻了一下她的头顶，她笑起来，我抬起手放在她的脸和脖子上，她既不动也不显示出什么激情，有一种独特的可爱。她往我胸口上撞了两下，我又吻了一下她的头。寡妇显得非常紧张，她说：“Kwenda na shamba，”这句话的意思是让我到村里去。黛芭什么也没说。她可爱的坎巴式的放肆已消逝无踪。我抚摸了一下她可爱的低垂的头，又碰了碰她耳朵后面秘密的地方。她也偷偷地抬起手，触摸了一下我手上最深的伤疤。

“姆休卡现在要开车送你们回去了，”我说。“我让他带了些肉给你家里。我不能去。Jambo tu，”我说，这是为了快点解决问题所能说的最温柔也最残忍的话。

“你什么时候能来？”寡妇问。

“什么时候都有可能，只要我有任务。”

“圣婴耶稣生日前我们会到拉伊托齐托克去吗？”

“当然，”我说。

“Kwenda na shamba，”黛芭说。

“姆休卡会送你们走的。”

“你也来。”

“No hay remedio，[43]”我说，这句话是我最早教她用西班牙语说的句子之一，她说这句话时总是很小心。这是我所知道的西班牙语里最伤心的话，我想大概应该让她早点学会这句话。因为我没对她解释话的意思，只说她必须要学会，她以为她正在学习的这句话是我的宗教信仰的一部分。

“No hay remedio，”她骄傲地说。

“你的手很硬也很美，”我用西班牙语对她说。这是我们之间最早开的玩笑之一，我翻译时很小心。“你是恩戈麦鼓会的女皇。”

“No hay remedio，”她的语气很谦恭。然后她在黑暗中极快地说了几声：“No hay remedio, no hay remedio, no hay remedio.”

“No hay remedio, tu，”我说。“拿着肉走吧。”

那天夜里我耳中听着鬣狗关于屠宰猎物后的丢弃物在议论和争吵，眼睛望着帐篷外的火光，脑子里想着玛丽。她一定睡得很甜，因白天能干净利落地靠近并射杀猎物而感到心满意足，她一定还很想知道那头大狮子在哪里，正在干些什么。我猜它在往沼泽过来的一路上还会再杀死别的动物。然后我又想到关于坎巴村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一点办法也没有。我满心悔恨自己与坎巴村发生了关系，但现在已no hay remedio了，可能从来就不可能有什么挽回的办法。不是我有心要和他们有什么关系，自然而然就发生了。接着我又想了想狮子和坎巴族茅茅，想到从第二天下午开始他们就可能会到我们这儿了。就在此时，一瞬间似乎所有夜晚的声音都停止了。我想糟了，大概是坎巴茅茅来了，我真是不负责任，接着便拿起已装上大号铅弹的温彻斯特猎枪，侧耳听着动静，由于心怦怦直跳，便张开嘴以便听得清楚些。这之后夜晚的声音又响起来了，我听到一只豹子在小溪旁咳嗽。那咳嗽声好像是用蹄铁工的锉刀拨拉低音提琴C弦时发出的声音。咳嗽声又响了一回，豹子四处寻觅猎物，将整个黑夜都惊动了。我把猎枪放回到腿下，开始入睡，心中荡漾着为玛丽小姐感到的自豪和对她的爱意，以及为黛芭感到的自豪和对她深切的关心。

# 第三章

我拂晓时起身向外走到炊事帐篷和伙计营房那边。凯第办事一向保守，我们便将整个营地以一种军事化的方式视察了一遍，我看得出他对一切都很满意。我们的肉包在干酪布里挂着，足够营里的人吃三天。那些早起的人已将一些肉串在铁丝上烤起来。我们又明确了一下万一茅茅到四个村子中的任何一个时我们计划采取的拦截措施。

“这个计划是不错，不过他们不会来的，”他说。

“你有没有听到昨晚上豹子出现之前的那阵子寂静？”

“听到了，”他微笑着说。“不过那可是一头豹子啊。”

“你没想到可能是那伙人来了吗？”

“想到了，但结果不是。”

“那好吧，”我说。“请让姆温迪到火边来找我。”

伙计们已将圆木未燃着的一端推到一块儿，在灰烬上头盖上些树枝生起了一堆火。我走到火边开始喝茶。此时茶已凉了，姆温迪便带了壶新沏的茶过来。他和凯第一样一丝不苟，循规蹈矩，也一样有一些幽默感，只是比凯第粗俗了一些而已。姆温迪会说英语，理解力比会话能力强些。他年纪不小了，看上去像个肤色漆黑、脸庞窄长的中国人。他负责保管所有的钥匙，管理帐篷内务，包括铺床、送洗澡水、洗衣服、靴子和送早茶，他还负责保管我带来支付游猎花销的所有的钱款。钱都锁在一只锡箱里，钥匙由他保管。他喜欢别人能像过去相信他人一样的信任他。他也在教我坎巴语，但与我从恩古伊那里学来的坎巴语不太一样。他认为我和恩古伊给对方的都是坏影响，但他年纪大了，看得多了，只要不是干扰他工作秩序的事，他一概不会劳神去管。他喜欢工作，喜欢担负责任，是他使我们的游猎生活井井有条，舒适愉快的。

“老板想要什么东西吗？”他问，严肃而谦卑地站着。

“我们营里的枪和弹药都太多了，”我说。

“没人知道的，”他说。“都是你秘密从内罗毕带来的。在基坦加没人看出破绽。我们运枪总是十分保密的。没人看得见，没人知道。你睡觉的时候手枪总是放在腿边的。”

“我知道。但如果我是茅茅，就会在夜里袭击这个营地。”

“如果你是茅茅，会发生的事可多咧。可你不是个茅茅。”

“说得好。但如果你不在帐篷里，总该有人在这里拿着武器守卫一下吧。”

“请你让他们在外面站岗吧，老板。我不想让任何人到帐篷里去。帐篷由我来负责。”

“那就让他们呆在外面吧。”

“老板，他们要到营地来得穿过一片开阔平地。人人都会看见他们的。”

“恩古伊和我三次经过那棵无花果树横穿整个营地，也没人发现我们。”

“我看见你们了。”

“真的？”

“看见过两次。”

“那你为什么不说？”

“我没必要把你和恩古伊所作的每件事都说出来。”

“谢谢你。好了，你现在知道安排守卫的事了。如果我和夫人不在而你又要离开帐篷，就把守卫叫来。如果只有夫人在而你不在，也要去叫守卫。”

“是，”他说。“您不喝茶吗？快要凉了。”

“今天晚上我要在帐篷周围设几个陷阱，再留盏灯在树上。”

“Mzuri．我们还要升一堆很高的火。凯第已经让人送木头来了，这样卡车司机

就有空了，随时可以到任何一个村子里去。但说是会来，其实那伙人不会来。”

“你为什么说得这么肯定？”

“因为到这里来自投罗网是很蠢的，而他们并不蠢。这些可是坎巴茅茅啊。”

我坐在火边，啜着那壶新沏的茶。马萨伊人擅长畜牧征战，但不是猎手。坎巴族则不仅会打猎，而且是我所见过的最擅长打猎和追踪猎物的部落。如今他们的猎物已被白人打光了，他们也已将自己保留地上的猎物猎完，唯一可以打猎的地方就是马萨伊人的保留地。他们自己的保留地上人太多，土地耕种过度，一旦不下雨，牲畜就没地方吃草，谷物也没了收成。

我坐着喝茶时脑中思考着营地人员之间所存在的一道裂痕，虽然这道裂痕并不破坏大家的感情。游猎队成员之间气质外貌上的差异并不是信教与不信教、好与坏，或老手与新手之间的差异，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功绩卓著、行动积极的猎手与战士和其他人之间的差别。凯第过去曾是一名斗士，一名战士，一位了不起的猎手和追踪猎物的高手，是他以丰富的经验、知识和深刻的权威将游猎队团结到了一块儿。但凯第拥有大量财产，属于保守派阶层，在这个不断变化的时代，保守派的地位是很难巩固的。营里年轻人都没有经历过战争，由于整个地区已没有猎物，也从未学会打猎，他们本性纯良，又缺乏经验，因而没有成为偷猎手，也没有被训练成专偷牲畜的盗贼。这些年轻人敬仰恩古伊和那些坏男孩，因为他们都是先在阿比西尼亚苦战，后到缅甸厮杀了一番[44]的勇士。年轻的伙计凡事都站在我们这边，但对凯第、老爹仍十分忠诚，对本身职责也不敢怠慢。我们并不试图去招他们入伙，改变他们的信仰，也不想把他们带坏。他们都是志愿者。恩古伊很信任我，曾把整个情况对我说了一遍，并把这事完全看成是部落忠诚的表现。我知道坎巴猎手和我们之间已经共同走了很长的一段路。但当我坐在那里，喝着茶，望着树干发黄的绿叶树随照射到的阳光改变颜色时，我想到的却是我们到底走得有多远。我喝完茶，走到帐篷外面向里瞧。玛丽已经喝完她的早茶，放着空杯的碟子旁边蚊帐已在帆布床的一侧垂下，触到了帆布地毡上。玛丽已重新入睡，微微晒黑的脸倚在枕头上，一头金发蓬乱得很可爱。她的嘴唇对着我这个方向。正当我看着她睡觉，和往常一样被她的美貌所打动的时候，她在睡梦中绽开了浅浅的一笑，不知道梦到了什么。我从我床上的毯子底下拿出那支猎枪，拿到帐篷外面，从枪筒里卸下所有的子弹。这个早晨玛丽又可以睡得充足些了。

我走进用餐帐篷，告诉正在打扫帐篷的恩古伊我早饭想吃什么。我点的是一个煎蛋三明治，蛋要煎老，里面包上切片的生洋葱和火腿或香肠。我又说如果有水果便给我来一些，另外我想先喝一瓶啤酒。

除非当天要猎狮子，我和金·克早餐时总是要喝点啤酒的。早餐前或早餐中喝点啤酒是很愉快的事，但会减慢你行动的速度，虽然很可能只不过是千分之一秒的差别。从另一方面来看，假如身体状况不好，喝啤酒也会使你感觉舒服些，所以起身太晚或者胃部绞痛时喝啤酒是有好处的。

恩古伊打开啤酒瓶盖倒出一杯。他很爱倒啤酒，总是能使啤酒泡沫在倒完酒后才开始往上升，直到超过玻璃杯的边缘，却又不向外溢。恩古伊长得和女孩一般俊美，但丝毫没有女人气。以前金·克常捉弄他，问他是不是常拔眉毛。他很可能的确是常拔眉毛的，因为原始人们最大的乐趣之一就是反反复复地修整自己的外貌，这个习惯与同性恋是毫无关系的。不过我想金·克对他的捉弄是有些过分了。由于他腼腆、友好、忠心耿耿，侍奉主人用餐很能干，而且对猎手和战士也颇为崇拜，我们有时便会带他一起打猎。因为他对动物一无所知常常惊诧不已，大家都爱拿他开玩笑。但他每次打猎后都有长进，我们开他玩笑时也都是善意的。我们这些人，凡是不致残不致命的伤口和灾难，都当作是极为好笑的事来看待，对这位心思缜密、性情温顺、对人充满爱心的男孩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刺激。他很想成为一名勇士、一名猎手，但实际上只是个见习厨师，一个侍奉主人用餐的伙计。那年我们在那儿的时候都很愉快，他最大的愉快之一就是替有资格喝酒的人倒啤酒，他自己则还不到部落法规定可以喝酒的年龄。

“你听到豹子了吗？”我问他。

“没有，老爷，我睡得太死了。”

说着，他走开去取吩咐厨师准备的三明治，然后匆匆回来再给我倒酒。

另一个侍奉我们用餐的伙计姆桑比身材高大，相貌英俊，性格粗犷。他身着绿色的侍者袍时总好像是在参加化装舞会似的。为了达到这个效果，他将绿色的无檐帽歪戴在头上，对袍子的穿法也进行了一番设计，以便显示出他虽然因身为侍者而尊重这身长袍，但心里是意识到这袍子有一点可笑的。玛丽和我两个人吃饭时不需要两个侍者，不过不久姆桑比就要改行做饭了，因为原来的厨师很快就要回家并且

要把分配好的食物送到营里各人的家里去。和不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一样，对探子他非常讨厌。那天早饭时，探子又出现在用餐帐篷外，听到他谨慎的咳嗽声，姆桑比便意味深长地望了我一眼，鞠了一躬，微闭上双眼，便和恩古伊一起出去了。

“进来吧，探子，”我说。“有什么消息？”

“兄弟好，”探子说。他用披肩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进来后便摘下了头上的馅饼式男帽。“有一个从拉伊托齐托克镇另一边过来的人要见你。他说大象毁了他的村子。”

“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兄弟。”

“去把他叫进来吧。”

那位村子主人进来后在门边鞠了一躬说，“早上好，先生。”

我发现他剃的是镇上茅茅剃的那种短发，头路在一侧，头路上的头发用剃刀刮得很干净。不过这也许并不意味着什么。

“是那几头大象吗？”我问。

“它们是昨晚上来的，把我的村子给捣毁了。”“谢谢你报告大象的事，”我说。“不久就有一架飞机要到了，我们会带你一起飞过去检查一下你村子受到的破坏程度，再试着找到那几头大象。你要把你的村子和遭破坏的确切的地点指给我们看。”

“但是我从来没有乘过飞机，先生。”

“你今天就可以飞一次了。你会发现乘飞机是很有趣也很有意义的事。”

“但是我从来没有乘过飞机，先生。我可能会生病的。”

“是不舒服，”我说。“不是生病。英语是不能乱用的。不舒服才是正确的词。但是我们会准备纸盒的。你难道不想从空中看一看你的地产吗？”

“是，先生。”

“一定会非常有趣的。就像看你领土的地图一样。你可以了解一下你村子的地形特征和轮廓，这一般可都是看不到的。”

“是，先生，”他说。我对自己感到有点儿羞耻，但他的头发这么像茅茅，营里的东西又这么多，不由得我不担心营地会遭到武装袭击。假如阿拉普·梅纳、恩古伊和我被什么大象、犀牛的故事骗走，要冲进营地简直是易如反掌。

这时那人又试图争辩，不知道他越是争辩就把事情弄得越糟。

“我想我不应该乘飞机，先生。”

“听着，”我说。“我们这些人里凡没乘过飞机的都很想乘飞机。能从高空中看到属于你自己的地方可是一种特权啊。你从来没有羡慕过鸟儿吗？你从来不想像鹰或者甚至像猎鹰一样吗？”

“没有，先生，”他说。“不过今天我还是会飞的。”

听他这么说，我便想即使他真是我们的敌人，或者是个骗子，或者只是想吃大象肉，他的这个决定至少是正确和有尊严的。我走出去对阿拉普·梅纳说这人已被逮捕了，但先不要告诉他，要好好看着他，不要允许他离开营地或者往帐篷里窥视，另外我还说要把他带到飞机上去。

“会看好他的，”阿拉普·梅纳说。“让我也飞吗？”

“不。上次你飞得够多了。今天让恩古伊飞。”

恩古伊咧开嘴笑了笑，说：“Mzuri Sana.”

“Mzuri，”阿拉普·梅纳说，也咧开嘴笑了笑。“我告诉他说要将村子主人送出去，并让恩古伊过去检查一下风向袋。如果草场上我们自己修建的跑道上有什么动物，一律都轰走。”

玛丽也来到用餐帐篷，身上穿着一套姆温迪为她洗净熨好的猎装，看上去与晨光一般的新鲜、年轻。她发现我在早饭之前或早饭时喝过啤酒。

“我以为只有金·克在的时候你才这样呢，”她说。

“不是的。我通常在早晨你醒来之前喝。这会儿我不写东西，而且一天里只有现在凉快些。”

“你听到什么关于狮子的事了吗？这里谈这事的人可不少啊。”

“没有。没有狮子的消息。晚上它没有说话。”

“你可说了，”她说。“你在和一个女孩说话，那女孩可不是我。什么事不可救药了？”

“对不起我说梦话了。”

“你说的是西班牙语，”她说。“说的全是不可救药之类的话。”

“那一定是真的不可救药了。对不起，我想不起那个梦了。”

“我可从来没有要求你在梦里也要对我忠实。我们今天去猎狮吗？”

“亲爱的，你怎么了？我们说好了，就是狮子过来了也先不去猎它的。我们准备好先不去管它，让它有点自信的。”

“你怎么知道它不会离开？”

“它很聪明，亲爱的。它每次杀死牲畜后才会转移。捕到猎物却总是使它很自信。我是在试着从它的角度考虑。”

“也许你该从你自己的角度来考虑一下。”

“亲爱的，”我说。“你是不是可以要份早餐了？有瞪羚肝和火腿吃。”

她把恩古伊叫过去，非常和气地点了她的早餐。

“你喝完茶后在梦里笑呢，笑什么？”

“噢，就是那个好梦。我遇到那头狮子了，它对我很好，温文尔雅，彬彬有

礼。它说它去过牛津大学，说话时的口音简直与英国广播公司播音员的差不多。我可以肯定以前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它，然后它就突然把我吃了。”

“我们现在的日子很艰难啊，”我说。“我想我看见你微笑时一定在它把你吃掉之前。”

“那是一定的，”她说。“对不起我发火了。它一下子就吃掉了我。它一点都没有表示出不喜欢我的意思，既没有吼，也没有像马加地的狮子那样发狂。”

我吻了她一下，这时恩古伊端来了一些切成片、烤成焦黄的瞪羚肝，上面铺着些内地买来的火腿，还有炸土豆条、咖啡、罐装牛奶和一碟炖杏脯。

“吃一片瞪羚肝和火腿吧，”玛丽说。“今天你会不会很辛苦，亲爱的？”

“不会，我想不会。”

“我能不能飞一回？”

“看来不行。不过如果有时间的话还有可能。”

“有什么事做吗？”

我告诉她我们该做些什么事，她说：“对不起，我进来时不该生气的。我想可能就是因为狮子把我吃掉的缘故。把瞪羚肝、火腿和啤酒都吃掉吧，亲爱的，飞机到这儿之前先放松一下。我们没有什么已经不可救药的事。永远也别再在梦里动这个念头。”

“你也别再想狮子把你吃掉的事了。”

“白天我从来不想。我可不是那种女孩子。”

“我也不是个不可救药的男孩子，真的。”

“你就是这样的，有一点儿。不过你现在比我刚认识你时要快活多了，是吗？”

“和你在一起我的确很幸福。”

“那你在其它事上也快活起来吧。呶，能再看到威利有多好啊。”

“他比我们两个都好得多了。”

“但我们可以试着变得更好一些，”玛丽说。

我们不知道飞机什么时候来，也拿不准飞机到底会不会来。托那名年轻警官捎去的信还没有回音，但我估计飞机可能在一点钟之后就可以到了。如果丘卢岭那边或者大山东侧的天空中云团厚起来，威利来得还可能更早一些。我起身看了看天。丘卢岭那边有些云团，但大山上空看上去很晴朗。

“我真希望今天我能飞一次，”玛丽说。

“你会有很多机会飞的，亲爱的。今天我们只是去完成一件任务。”

“但我能不能飞到丘卢岭那里去呢？”

“我保证。你想去哪儿我们就飞哪儿。”

“杀死狮子后，我想飞到内罗毕去买些圣诞节用的东西。然后我想早点回来弄棵树，再装饰得漂亮些。那头犀牛来之前我们已经找到一棵很好的树了。这棵树一定会非常漂亮的，但我必须买到所有需要的东西，还要给每个人买礼物。”

“我们杀死狮子后，可以让威利把塞斯娜[45]开到这儿来，你可以去看看丘卢岭。如果你愿意，我们还可以爬到山上很高的地方去。我们再检查一下身边的财物，然后你就可以跟威利回内罗毕了。”

“我们的钱够不够？”

“当然够喽。”

“我希望你能试着去了解一切事情，懂得越多越好，那样我们到这儿来就不会只是在浪费钱了。真的，我并不在乎你做什么，只要你做的事对你有好处。我唯一想的就是我必须是你最爱的人。”

“你是我最爱的人。”

“我知道。但请你别伤害其他人。”

“每个人都会对别人造成伤害。”

“你不能这么做。我不管你做什么，只要你不伤害别人，不破坏别人的生活就行。别说不可救药这样的话，那太容易了。有的时候你会异想天开，自欺欺人，生活在你自己奇妙的世界里，觉得很有意思，有时还很动心，这种时候我就会笑你。我觉得自己比胡思乱想、生活在梦幻里的人要好得多了。请你努力理解我的心情，因为我也是你的兄弟。那个讨厌的探子可不是你的兄弟。”

“这个称呼是他发明出来的。”

“有时候胡想出来的东西会突然变得十分真实，就像有人斩断了你的胳膊似的。是真的斩断，不是只在梦中斩断。我说的是像被恩古伊用大砍刀把胳膊斩断一样。我知道恩古伊是你真正的兄弟。”我听了什么也没说。

“你对那女孩说话的时候太残忍了。听你说话就像看恩古伊宰杀猎物一样。这可不是我们大家高高兴兴的那种甜蜜的生活。”

“你感到不愉快吗？”

“我一生中从来，从来，从来没感到这么幸福过。再说你现在对我的枪法有信心，我今天就更幸福、更自信了，只是我希望这样的心情能够保持下去。”

“会保持下去的。”

“但是你懂不懂我说的一切突然变得与甜美的梦中的生活完全两样是什么意思？我说的是我们只有在梦里或者在我们儿时最美好的岁月里才会经历的那种生活。我们现在在这里每天有壮丽的大山作伴，有你们这些会讲笑话的人，身边每个人都很快活，过的就是那种美好的生活。每个人都这么爱我，我也爱他们。可然后就出了这另一件事。”

“我知道，”我说。“可这是同一件事的另一个方面，小猫。没有什么事和表面上看来的一样简单。我对那女孩子的态度并不是粗鲁，不过是正式了些。”

“请你决不要在我面前对她太粗鲁。”

“我不会的。”

“也不要在她面前对我太粗鲁。”

“我不会的。”

“你不会带她乘我们的飞机吧？”

“不会的，亲爱的。我答应你不会这么做，真的。”

“我真希望老爹在这里，威利来了也好。”

“我也这么想，”我说，然后便走出去再看了一下天气。丘卢岭那边的云层厚了一些，但大山两侧的天空仍很清澈。

“你们不会把村子里的那个人扔到飞机外面去吧？你和恩古伊？”

“上帝啊，当然不会。你信不信这事我连想都没有想过？”

“我可想到了，是听到你早上与他谈话的时候想到的。”

“现在到底是谁在动坏念头？”

“不是说你老是动坏脑筋。你们所有人做这事情都想也不想，乱做一气，好像不会有什么后果似的。”

“亲爱的，我对后果考虑得是很多的。”

“但是有时候你们很莽撞，不近人情，还尽讲些残酷的笑话。每个笑话里都讲到死。什么时候才能再说些友好可爱的笑话？”

“马上就可以说。那些蠢话我们不会再说很久了。现在我们已经确信那伙人不会到这里来，他们不论到哪里去都会被逮住的。”

“我希望我们能回到原来的样子，每天早晨一醒过来就知道一定会发生一些奇妙的事。我真恨这帮猎手。”

“这些人不是猎手，亲爱的。你从来没有见识过他们这种人。在北方这样的人可不少。在这里，每个人都是我们的朋友。”

“拉伊托齐托克镇上的人可不是这样。”

“对，不过那伙人会被抓住的。别担心。”

“我只担心你们这些人会闯祸。老爹从来不闯祸。”

“你真这么想？”

“我是说像你和金·克闯的那种祸。就是你和威利在一起，两个人也都会闯祸。”

## 第四章

我走出去查看一下天气。丘卢岭上空云层不断增厚，但大山这一侧的上空仍很晴朗。我看着天时觉得似乎听到了飞机的声音。不一会儿我便确信无疑了，就大声叫唤起猎车来。玛丽也走了出来，我们一起向猎车冲过去，把车开出营地，沿着穿过嫩绿新草的汽车道向那简易飞机跑道驶去。一路上猎物纷纷跑着跳着躲开我们。飞机在营地上方轰鸣了一阵便降了下来。这是一架银蓝相间、色彩明朗的飞机，机翼优美、闪亮，巨大的襟翼已放了下来。我们的车与飞机并排跑了一会儿，便被飞速转动的蓝色螺旋桨甩开了。威利从舷窗后冲我们笑了笑，将飞机降落了下来。飞机落地时犹如一只仙鹤，轻轻弹动了几下，接着威利调转飞机头向我们滑行过来，机上的螺旋桨仍不停地转着。

威利把舱门打开笑了笑：“你们好啊，伙计们。”他找到了玛丽，说：“打到狮子了吗，玛丽小姐？”

他话音跳跃、轻快，具有一种优秀拳击手在拳台上踩出的高效、完美、前后交叉的步伐所具有的节奏。他的声音很亲切，并不是强装出来的，但我知道他说最狠毒的话时语调也不会有丝毫的变化。

“我还没能杀死它呢，威利，”玛丽小姐大声说。“它还没上这儿来呢。”

“真遗憾啊，”威利说。“我有些零碎东西要搬出来，恩古伊可以帮我一下。你有一大堆邮件，玛丽小姐。爸爸[46]有几张账单。喏，你们的信。”

他把一只大的马尼拉纸邮封向我扔过来，我接住了。

“很高兴看到你还保持着一点基本的敏捷，”威利说。“金·克让我向你们问好。他就要上这儿来了。”

我把邮件交给玛丽，我们便开始从飞机上往下卸包裹和箱子，搬到猎车里去。

“你最好不要干什么体力活，爸爸，”威利说。“别把自己弄得太累了。别忘了我们要留着你干大事呢。”

“我听说这事已经取消了。”

“我相信还没完呢。”威利说。“不过我是不会花钱去看的。”

“你和威利在一起都不正经。”

“好了，我们到营地去吧，”她对威利说。

“就来了，玛丽小姐，”威利说着便下了飞机。他身穿白衬衫，袖口向上卷，下身着蓝色哔叽短裤，脚蹬低帮拷花皮鞋。下了飞机后，他便拉住了玛丽小姐的手，脸上带着亲切的微笑。威利长得很英俊，双眼动人，荡漾着笑意，黝黑的脸上焕发着生气，头发颜色很深，有些害羞，但决无拘束之感。他是我所见过的举止最自然、最有风度的人。他驾驶水平出众，对自己充满自信。他为人谦虚，一心只想在所钟爱的国土上干所钟爱的事。

我们谈话时只问对方有关飞机和飞行的事。其它的事都是我们应该懂的。他说一口流利的斯瓦希里语，对非洲人很温和，很有同情心，我便一直把他当作在肯尼亚出生的人看待。我从来没想到要问问他是在哪里出生的。他也可能是小时候搬到非洲来的。

为了不扬起灰尘，我们向营地驶去时车速很慢，最后在我的帐篷和营房之间的那棵大树底下下了车。玛丽小姐过去让厨师姆贝比亚立即做午饭，我和威利则向用餐帐篷走去。我从挂在树上的帆布水袋里取出一瓶还较凉的啤酒，打开瓶盖，给我

们两人各倒了一杯。

“真实情况是什么，爸爸？”威利问道。我便把情况告诉了他。

“我看到他了，”威利说。“老阿拉普·梅纳好像把他看得很紧。他看上去倒真的有点像那伙人里的一个，爸爸。”

“反正我们会去检查他的村子的。或许他真有一个村子，真让大象闹了一闹。”

“我们也要查一下大象的情况。这样比较节约时间。我们让他在他的村子里下飞机，然后在附近大致看一下有没有大象。我会带恩古伊一起飞。如果大象真的出现，我们就得想个办法。梅纳对这一带很了解，他，恩古伊和我可以一起来处理这件事，但现在我和恩古伊必须先侦察一下。”

“听起来都不错，”威利说，“这个地区挺安静，但你们还是把自己弄得怪忙的。玛丽小姐到了。”

玛丽进来时想到就要开饭心情很愉快。

“中午我们吃黑斑羚排、土豆泥和一个色拉，东西马上就来。还有一个惊喜。真谢谢你弄到了堪培利酒，威利。我现在就喝一杯。你喝吗？”

“不，谢谢，玛丽小姐。爸爸和我在喝啤酒呢。”

“威利，要是我也能去就好了。不过无论如何我要把所有的购物单列出来，把支票和信写好，一打完狮子就和你一起飞到内罗毕去买圣诞节的东西。”

“你现在枪法一定很不错，玛丽小姐，看看吊在上面包在干酪布里的好肉就知道了。”

“我给你留了只后腿，那只腿我让他们一天里要很仔细地换着地方挂，以免晒到太阳，你走之前再帮你包好。”

“村里的情况怎么样，爸爸？”威利问。

“我的岳父[47]有一种胸、胃部的复合疾病，”我说。“我一直用斯隆搽剂帮他治疗。第一次给他搽药时他真有些受不了呢。”

“恩古伊对他老人家说这是爸爸宗教仪式的一部分，”玛丽说。“他们现在都信同一种宗教了，都到了几乎让人讨厌的地步。晚上十一点钟他们还会喝啤酒、嚼鱼片，还说是他们宗教的规定。威利你要是能呆在这里就好了，就能告诉我现在到底是怎么回事了。他们的口号恐怖极了，还有一些很可怕的秘密。”

“这好比是万能的吉奇大神[48]与所有其他神之间的斗争，”我对威利解释说。“我们把各种派别的教义，以及各部落的法规习俗的精华都保留了下来，不过将所有这些都熔成了一个我们大家都能信奉的新宗教。玛丽小姐是从北部边界的明尼苏达省来的，跟我结婚前从来没到过落基山脉，她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有缺陷。”

“除了那些伊斯兰教徒，爸爸已使所有人都相信他的大神了，”玛丽说。“那个大神是我见到过的最坏的人之一。我知道那宗教是爸爸编出来的，也是被他给弄得一天比一天复杂的。都是他、恩古伊和其他那些人干的好事。不过那个大神有时连我都怕。”

“我是想设法制止他，威利，”我说。“但他总是从我这儿逃走。”

“他喜欢飞机吗？”威利问。

“我可不能在玛丽面前揭穿这件事，”我说。“飞机上天后我跟你说。”

“玛丽小姐，只要是力所能及的事，我一定帮你办好。”威利说。

“我只希望你能在这里呆上一段日子，也希望金·克或帕先生在这儿，”玛丽说。“以前我可从来没有目睹过任何新宗教的诞生，这事让我怪紧张的。”

“你一定是类似白皮肤女神什么的，玛丽小姐。一个宗教里总该有个白皮肤女神，对吗？”

“我可不这么想。他们的信仰中一条根本的原则就是爸爸和我都不是白人。”

“这原则订得很及时。”

“就我所理解的来看，根据他们这种宗教的说法，我们容忍白人，希望与他们和平相处，但必须满足我们的条件，也就是爸爸、恩古伊和姆休卡的条件。这就是爸爸的宗教，历史可悠久呢。现在他和另外这些人正设法让坎巴人接受这种宗教呢。”

“我以前从来没当过传教士，威利，”我说。“这个宗教给人的启迪很大。这儿有座基波山对我来说是很幸运的，因为我是在风河山脉中的一座小山里首次得到关于这个宗教的启示的，最初几次见到大神也是在那里，而基波山完全就是那座小山的对应物。”

“学校里教我们的东西太少了，”威利说。“你能不能向我透露些风河山脉的内幕，爸爸？”

“我们把它叫做喜马拉雅之父，”我很谦虚地解释道。“它最主要的次级山脉的高度大概与去年夏尔巴人[49]坦森带一名能干的新西兰籍养蜂人攀登的那座山一样。”

“是不是埃佛勒斯峰[50]？”威利问。“这件事在《东非标准》里谈到过。”

“正是埃佛勒斯峰。昨天一整天我都在回想那座山峰的名字，昨天晚上我们在村子里传教来着。”

“那位老养蜂人可真是好样的，让人在离家那么远的地方把他带到这么高的地方去，”威利说。“这事最后怎么样了，爸爸？”

“谁也不知道，”我说。“他们都不愿谈这事。”

“我一向最敬仰登山者了，”威利说。“从他们嘴里谁也别想套出一句话来。他们的嘴这么紧，与老金·克和爸爸您已经不相上下了。”

“也和我们一样天不怕地不怕，”我说。

“和我们大家一样，”威利说。“我们是不是该吃东西了，玛丽小姐？爸爸和我还得出去在私有土地区转一圈看一看呢。”

“Lete chakula.[51]”

“Ndio Memsahib.”

到了空中以后，我们便沿着大山一侧飞行，可以望到下面的森林、空地、起伏的田野和集水区断断续续的土地，还可以看到缩小了的斑马在我们下面奔跑，从空中看斑马总显得很肥。然后飞机转了个头开到公路上方，这样就可以让坐在威利身边的客人看着前方的公路和村庄以找到方向。这条路从我们身后的沼泽穿出来，通过前面的村子里，我们可以看到村里的十字路口、商店、加油泵、沿着干道栽种的树木以及通向警署白色建筑和高大的铁丝围栏的树木，我们还能看见警署外的旗杆和在风中飘扬的旗帜。

“你的村子在哪里？”我对着他的耳朵说。他指了一下，威利便调转飞机，驶过警署，继续沿着山脉往前开，一路上看到许多空地、圆锥形的房屋和红褐色的土地上绿油油的一片玉米田。

“你看得见你的村子吗？”

“看得见。”他用手指了一下。

接着那座村子就向我们迎面扑来，看上去绿油油的一片，面积很大，在机翼前后侧的土地灌溉得都不错。

“Hapana tembo，[52]”恩古伊在我耳边轻轻地说了一声。

“有没有踪迹？”

“Hapana.”

“你肯定那是你的村子？”威利对那个男人说。

“是的。”他说。

“爸爸，看上去没出什么问题，”威利向我喊了一声。“我们再转一圈看看。”

“飞得慢些、低些。”

村里的田地又从我们下面轰鸣而过，只是比上一次慢，离我们也更近，让人觉得马上也要向空中升起来似的。地面上既没有遭破坏的地方，也没有大象的踪迹。

“不必把飞机停下来。”

“我在飞着呢，爸爸。要不要看看另一边？”

“好的。”

这次田地上升得很轻柔，好似是一张精心制作的圆盘由一名能干温顺的仆人托起供我们检验。没有遭破坏的地方，也没有大象踪迹。接着飞机迅速上升，再一次调过头来，以便于我们能看到村子和周围其他村子的关系。

“你很肯定那是你的村子？”我问那个男人。

“是的，”他说，不由人不佩服他。

我们什么话也没说。恩古伊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他向舷窗外面望着，举起右手食指慢慢地划过自己的喉咙。

“我们还是别管这事了，回家去吧。”我说。

恩古伊把手放在飞机一侧做了一个抓门把手的动作，接着又做了旋转把手的动作。我对他摇了摇头，他笑了起来。

我们降落到草场上，滑行到在倾斜的风向杆上挂着的风向袋旁边等候着的猎车那里，那个男人先下了飞机。谁也没与他说话。

“把他看好，恩古伊，”我说。

然后我走到阿拉普·梅纳那儿，把他拉到一边去。

“什么事，”他说。

“他大概渴了，”我说。“给他点茶喝。”

威利和我坐着猎车向营地的帐篷驶去。我们坐在前排座位上。阿拉普·梅纳和我

们的客人坐在车后部。恩古伊则留在后面握着我的30-0.6[53]步枪保卫着飞机。

“看来这事有点棘手，”威利说。“你什么时候拿定主意的，爸爸？”

“你是说让你降落的决定？出发前我就决定了。”

“你想得很周到。对这伙人可就不好了。让我都没事干了。你想玛丽小姐今天下午会不会想飞一会？这样我们就都可以到空中去，为了完成你的任务进行一次有趣、有意义、有教育性的飞行，我们可以一直飞到我要走的时候。”

“玛丽很想飞。”

“我们可以看一看丘卢岭，检查一下野牛和你管的其它野兽。金·克如果能知道大象到底在哪里，大概会很高兴的。”

“我们要带恩古伊一起飞。他已经开始喜欢飞行了。”

“恩古伊在你这个宗教里地位是不是很高？”

“他父亲有一次看到我变成一条蛇。那种蛇以前从没看到过，没人认识。这在我们的宗教圈子里可是有些影响的。”

“那是自然，爸爸。奇迹发生的时候你和恩古伊的爸爸喝的是什么酒？”

“没什么，只有斯特克啤酒和一点戈登杜松子。”

“你不记得那是一种什么蛇了吗？”

“我怎么记得住。是恩古伊父亲看到的。”

“我们现在就指望恩古伊能把飞机看好了，”威利说。“我可不想让飞机变成一群狒狒。”

玛丽小姐很想飞。她看到了坐在猎车后座我的客人，大大舒了一口气。

“他的村子是不是真被毁了，爸爸？”她问。“你是不是得上那儿去？”

“不。什么也没有坏，我们不用去了。”

“那他怎么回去呢？”

“我想他得自己搭车去了。”

我们喝了些茶，我又喝了一杯搀了些苏打的堪培利杜松子酒。

“这种域外生活很迷人，”威利说。“我要是也能享受这种生活就好了。那玩意儿味道如何，玛丽小姐？”

“好极了，威利。”

“我留着老了再喝。告诉我，玛丽小姐，你有没有看到过爸爸变成一条蛇？”

“没有，威利。我保证没有。”

“什么事我们都可能会错过，”威利说。“你想往哪儿去，玛丽小姐？”

“到丘卢岭那儿去。”

因此我们便取道狮山向丘卢岭飞去，一路上穿过属于玛丽小姐的沙漠和飞动着野鸟野鸭的巨大的沼泽地，所有险恶难测、成为我们穿越沼泽难以逾越的障碍的地方，这回都一目了然了，我和恩古伊对我们穿越沼泽时犯过的所有错误都看得很清楚，下次可以开出一条不同的新路了。接着眼底出现了一片平原，平原上奔跑着成群的大角斑羚。公羚羊呈灰褐色，身上有白色条纹，羚角呈螺旋状，它们从母羚羊身边跑开时，体态显得十分笨拙、沉重，母羚羊则呈现牛的模样。

“我希望你不觉得乏味，玛丽小姐，”威利说。“我努力不打搅金·克和爸爸管的猎物，只是想看看它们在哪里。不想把任何动物吓跑，也不想打搅你的狮子。”

“我飞得很愉快，威利。”

随后威利离去；飞机先沿卡车道向我们滑了一段，然后响起一阵轰鸣，机身弹动起来，张得很开的鹤腿一般的起落架轻轻颠摇着渐渐收拢，把地上的草都刮了起来，接着，飞机便离开地面猛地调了一个头，我们惊魂未定，威利已驶上了航道，

在午后的日光中渐渐飞远了。

“谢谢你带着我飞，”我们看着威利的飞机逐渐消失时，玛丽说道。“我们走吧，让我们做好朋友，好好爱对方，也为了非洲的存在而爱非洲吧。再也没有什么比非洲更让我爱的了。”

“我也是。”

夜里我们一起躺在大帆布床上，外面火光熊熊，树上又有我挂的提灯，亮度足以射击了。玛丽并不担心，但我可担心。帐篷四周有那么多绊索和陷阱，让人觉得身处一张蜘蛛网中一般。我们靠得很近，她说：“在飞机里的时候有多好啊。”

“是啊。威利飞得很稳。他也很当心那些猎物。”

“但他起飞离开时把我吓了一跳。”

“他只是对自己的驾驶技术很骄傲而已，你别忘记，机上什么也没载。”

“我们忘了给他肉了。”

“没忘。姆休卡把肉带过去了。”

“我希望这回肉不会坏。他一定有一个很可爱的妻子，因为他看上去很幸福，待人也很好。谁要是有个恶妻，很快就可以让人看出来。”

“那有个坏丈夫怎么样呢？”

“也能看出来。但有时要慢得多，因为女人更勇敢也更忠实。讨厌的大猫，明天我们能不能过一天正常日子，不要有什么神秘可恶的事？”

“什么是正常？”我问她，一边望着火光和提灯发出的摇曳的光。

“噢，那头狮子。”

“那头正常善良的好狮子。不知道它今晚在哪里。”

“我们睡觉吧，希望它和我们一样幸福。”

“你也知道，它给我的印象从来不是一只真正快活的狮子。”

接着她便真的睡觉了，呼吸轻柔，我把我的枕头折起来，好硬一些，以便于让我更清楚地看到帐篷开口外面的东西。夜晚的声音一切如常，我知道四周没有人。一会儿，玛丽会需要更大的空间以便睡得舒服些，她会迷迷糊糊地起身睡到自己的帆布床上去，她的床已经翻了下来，铺好并挂上了蚊帐。我看她睡好后，就会穿上毛衣、防蚊靴和一件厚睡袍走出去，生起火来，坐在火边守夜。

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实际问题，但在夜色、火光和星光中这些问题都显得很小了。仍有些事让我担心，为了不再想这些事，我便走到用餐帐篷里倒了四分之一杯的威士忌，掺了些水，拿回到火边来。我坐在火边喝酒时，因为老爹不在感到很孤单。我们曾经有很多次一起坐在火边，我真希望他就在我身边，给我些指点。营里的东西太多了，完全有人会对我们发动一次全面进攻的。金·克和我都肯定在拉伊托齐托克和附近地区有许多茅茅，他两个月前就发信号说有茅茅，结果却被告知这完全是胡思乱想。我相信恩古伊说的，坎巴茅茅不会到我们这儿来。但我想这伙人只是我们所有问题中最容易解决的一个。很显然茅茅在马萨伊人中有传教士的，而且正在组织在乞力马扎罗山参加伐木行动的吉库尤人。但是他们有没有军事组织却是我们难以得知的。我并未获警察当局授权，又只是个代理巡猎员。而且我几乎肯定假如我陷入麻烦，不会有多少人支持我，当然这个想法也可能是错的。我的工作有点像昔日受委派要在美国西部组织一队武装人员一样。

金·克早餐后到了，头上戴的贝雷帽遮住了他的一只眼睛。他的娃娃脸面色通红，又盖了灰蒙蒙的一层灰土，在多用途越野车后部的手下显得一如既往的快活、利索、气势汹汹。

“早上好，将军，”他说。“你的骑兵部队呢？”

“先生，”我说。“他们在掩护主体呢。营地就是主体。”

“我看主体是玛丽小姐。你想出这些对策没把自己太累着吧？”

“你自己看上去倒有些战斗得过分疲劳了。”

“事实上我已经累得不行了。不过有些好消息。我们在拉伊托齐托克的那些朋友们终于马上就要全部入网了。”

“有什么命令吗？金·克雷兹？”

“继续操练就好，将军。我们喝杯凉爽些的，我得看看玛丽小姐，然后就走。”

“你晚上一直在开车？”

“我记不得了。玛丽很快就过来吗？”

“我去叫她来。”

“她如今枪法怎么样？”

“只有上帝知道，”我虔诚地说。

“我们最好有一个短信号，”金·克说。“如果他们按常理出来的话，我就给你一个货物已收到的信号。”

“如果他们在这里露面，我也给你发个同样的信号。”

“如果他们到这里来，我想会有人向我报告的，”他看到蚊帐掀开了便又说，“玛丽小姐，你看上去可爱极了。”

“呕，”她说。“我真爱春季，这可绝对是柏拉图式的爱。”

“女主人，玛丽小姐，我是说，”他说着鞠一个躬。“对你视察部队表示感谢。你可是他们的荣誉上校。我肯定他们一定感到万分荣幸。我说，你能不能坐偏座鞍？”

“你也在喝酒？”

“是啊，玛丽小姐，”金·克严肃地说。“另外我再说一句，我们不希望由于你对‘侦猎员春季’公开宣布爱慕之情而对你提出种族通婚的指控。区长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件事。”

“你们两人不仅在喝酒，还在拿我开玩笑。”

“没有，”我说。“我们两人都爱你。”

“但你们还是在喝酒，”玛丽小姐说。“我能给你们弄点什么？”

“一点斯特克啤酒和一顿可口的早餐，”金·克说。“同意吗，将军？”

“我会走开的，”玛丽说。“如果你们要谈什么秘密，或者想喝啤酒喝得痛快些的话。”

“亲爱的，”我说。“我知道以前打仗的时候，指挥作战的人总是把每件事在发生之前都告诉你。不过有很多事金·克是不告诉我的。我肯定也有人不会提前许多时间告诉金·克什么事情的。还有驻扎在可能是敌方地盘中心的时候也没有人会把所有事告诉你的。难道你想在对我们的一切布署都了解的情况下一个人四处走动吗？”

“从来没有人会让我一个人四处走动，总是有人看着我，好像我不能保护自己会走丢弄伤似的。反正我对你说的话烦透了，你老是用一些奇怪现象和危险来吓唬我。你不过是个一早起来喝啤酒的家伙，把金·克也带坏了，你手下人的纪律真让人觉得羞耻。我看到他们当中至少有四个显然一晚上都在拼命喝酒。我看到的时候他们酒还没醒呢，一个劲地开玩笑、傻笑。有时候你们这些人真是可笑。”

帐篷开口外传来一声响亮的咳嗽声。我走出去，发现又是探子。他喝醉了，看上去比以前还要高，还要威严，身上裹的披肩和头上戴的馅饼式男帽也更为注目了。

“兄弟你的一号探员已经到了，”他说。“我能不能进去跪倒在玛丽小姐夫人的脚下向她问好？”

“猎长正在与玛丽小姐谈话呢，他很快就会出来的。”

猎长走出用餐帐篷，探子鞠了一躬。金·克像一只猫一样闭上了他通常很快活、慈祥的双眼，把探子身上的醉意，如同洋葱表皮或大蕉的皮一般地剥了下来。

“镇上有什么消息，探子？”我问。

“大家都很奇怪，你们既没有沿主街飞行，也没有在空中显示一下大英帝国的

威力。”

“把‘威力’这个词儿拼拼看，”[54]金·克说。

“为尽我报告之职，我并没有拼出这个词，只是发了这个词的音，”探子继续说。“村里所有的人都知道老板在找祸害村子的大象，没时间进行空中表演。下午晚些时候，那个受过传教士教育的村主，就是乘坐过老爷飞机的那位村主，回到了村里，随即便受到了大胡子锡克人[55]的酒店和杂货铺里一个孩子的跟踪。那孩子很聪明，把与他接触的所有人都记下来了。村子以及附近不远的地区内可证实为茅茅的人的数目在一百五十到二百二十名之间，那位在天上飞过的村子主人到后不久，阿拉普·梅纳就出现在村子里。他一来就和往常一样，一味喝酒直至喝醉，一点不把职责放在心上。他滔滔不绝地谈论着老板，即现在正在我面前的您。他说的那些相信的人还不少呢；他说，老板在美国国内占据的位置与阿迦汗[56]在穆斯林王国所拥有的地位相当。还说您在非洲的这个地方是为了履行您和女主人夫人玛丽小姐所立下的一连串誓言。其中的一个誓言说的是女主人夫人玛丽小姐必须在圣婴耶稣的生日之前杀死一头马萨伊人指认的杀害牲畜的狮子。大家知道并相信一切事情的成败都系于此事。我已对几伙人说这个誓言兑现后老板和我要乘坐老板的一架飞机去麦加朝拜。有谣言说一个年轻的印度女郎为了对猎长的爱已奄奄一息。还有谣言说……”

“闭嘴，”金·克说。“你从哪儿学来‘跟踪’这个词的？”

“如我微薄的薪金许可，我也是会去看电影的。对一名探员来说，电影里可有不少能学的东西。”

“这事我也不追究了，”金·克说。“告诉我村里的人认为老板正常吗？”

“大人，人们怀着极大敬意认为老板疯了，认为老板是继承了圣人们的伟大传统。也有流言说如果尊贵的玛丽小姐夫人不能在圣婴耶稣的生日之前杀死那头掠夺成性的狮子，就会自焚而死。听说英国殖民当局已对此事给予准许，并且你们已标记并砍伐了几棵特殊的树木作她葬礼时点火的木柴。这些树可供马萨伊人制药，是什么药只有您两位大人知道。听说如果这场所有部落都被邀请参加的自焚仪式当真发生，就要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恩戈麦鼓会，鼓会之后老板将会娶一位坎巴族姑娘为妻，人已经选好了。”

“镇上就没别的消息了？”

“几乎没有了，”探子谦逊地说。“有些人在谈要礼仪性地杀死一头豹子的事。”

“你可以走了，”金·克对探子说。探子鞠了一躬便退到一棵树的树荫下。

“看来，欧内，”金·克说。“玛丽小姐最好是漂亮绝顶地把那头狮子杀死。”

“是啊，”我说。“我这么想已有一段时间了。”

“难怪她有些易怒。”

“是不奇怪。”

“这事与帝国或白人的尊严都没关系，你目前看上去已经离我们这些浅肤色的人越来越远了。这事实际上已经变得很个人化。你的装备供应商为了不被绞死，把他没有武器许可证的五百发子弹给了我们。到了自焚那天，把这些子弹放在点火柴堆的正中间恐怕会很引人注目的。可惜我不太懂自焚的规定程序。”

“辛先生会告诉我的。”[57]

“玛丽小姐可要受点热了，”金·克说。

“我知道自焚总难免有点热的。”

“她会把狮子杀死的，不过别惹她发火。处理这事你对她的态度要温和，要圆滑，还要想法让狮子有自信。”

“我们就是这样计划的。”

我与金·克的人和托尼谈了会儿，说了几个笑话，他们便走了。他们的车绕着营地转了很大一圈以免扬起灰尘。凯第和我又谈了谈营地和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他非常高兴，我便知道情况都不错。清晨露水尚浓时他就过河到公路上去看过，并没有发现人的踪迹。他还让恩古伊经过修整有飞机跑道的草坪走了一个大圈子，也没看见什么。也没人到任何一个村子里去。

“我们的人连续两晚去喝酒，他们一定以为我是个不负责任的傻瓜，”他说。“不过，我已经让人去对他们说我正在发烧。老板您今天必须睡觉。”

“我会的。不过我现在必须去看看女主人想干什么。”

我在营地里发现了玛丽，她正坐在最大的一棵树下的一只扶手椅子里写日记。她抬头看见我，对我笑了一笑，我感到很高兴。

“对不起我生气了，”她说。“金·克对我说了一点你们遇到麻烦的事，我只是不太高兴它们在圣诞节的时候来。”

“我也是。你已经吃了不少苦了，我真希望你能开开心心的。”

“我很开心。今天早上多美啊，我正享受着晨光呢，看看鸟儿，认认它们的名字。你看到那只很漂亮的金丝雀了吗？只要能让我看看鸟儿我也已经满足了。”

营地四周已安静下来，大家又重新回到了正常的生活。玛丽觉得我们从来不许她单独打猎我感到很难过，其实我早已认识到白人猎手之所以报酬这么丰厚的原因，我也理解为什么他们总是频繁更换营地，让雇主在他们可以进行有效保护的地方打猎。我知道帕先生决不会让玛丽到这儿来打猎，也决不会允许部下胡来。但是我不会忘记女人几乎总是与带她们打猎的白人猎手堕入情网；我希望能发生些惊天动地的事，好让我有机会成为保护雇主的英雄，让我的合法妻子像爱一名猎手一样地爱我，而不是把我看成一个让她讨厌的保镖。这种大显身手的机会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常有的，就算有也很短暂，因为你不会让危险的情况不断发展，雇主便往往会以为对付这种情况是极其简单的。看来我受斥责是很自然的事，我的表现一点也不像个讨女人欢心的硬汉。

我走过去到大树下的大椅子里睡了一觉，醒过来时看到丘卢岭那边的云团已经飘了过来，堆积在大山这一侧的上空，黑压压的一片。太阳还没给遮住，但已经有风吹过来，让你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感觉。我向姆温迪和凯第大喊起来。等到雨水像一块厚实的白布一般扫过平原穿过森林然后减弱为一块破碎的雨帘时，大家都已行动起来了，有的调整帐篷支索的松紧，有的把绑着支索的柱子砸结实，还有的在挖排水沟。雨很大，风也很猛。有一阵子，我们睡觉的帐篷眼看就要被刮走了，但因为我们在迎风的一面打下了好几根桩子，绳索还是把帐篷拉住了。后来风平息下

来，但雨仍下个不停，当晚一直在下，第二天几乎下了一整天。

在前一个下雨的晚上，当地一名警察捎来了金·克的口信：“货物已通过该地。”那名士兵全身湿透了，他的车半路抛锚，他是步行过来的。小河河水太深，无法通过。

我很奇怪金·克这么快就得到了消息而且还能捎回来。他一定在半路遇见一名正要向他报告情况的侦猎员，然后让一名手下乘一辆印度卡车把信带了过来。没有什么不清楚的了，我便披上雨衣，在大雨中踩着厚厚的烂泥，绕过水流湍急的小溪和湖泊，来到伙计营房把情况告诉了凯第。他对这么快就有信号来感到很吃惊，不过也因为终于可以解除警戒而感到高兴。在雨里继续操练会是一个很棘手的难题。我让凯第注意，阿拉普·梅纳一来，就让他到用餐帐篷里去睡觉，凯第则说阿拉普·梅纳不至于笨到会在下这么大的雨时还会过来到火边去站岗。

结果阿拉普·梅纳还是来了。他在极其恶劣的暴风雨中从坎巴村那边走过来，已经浑身湿透了。我给他一杯酒喝，问他想不想留下来，换上件干衣服到用餐帐篷里去睡一觉。但他说他宁可回到村里去，因为那里有他的干衣服，而且由于这雨可能会再下一整天，甚至可能下两天，他想还是回去的好。我问他有没有看到这雨下起来，他说他没有，其他人也没有，谁要是说有就是撒谎。一周以来一直像要下雨的样子，而真下起来之前又没有半点迹象。我给他一件我的开衫让他穿在最里面，又让他穿上一件防水的短滑雪外套，并在他背后的口袋里放了两瓶啤酒。他喝了一小口酒就走了。他是个很好的人，我真希望我从小就认识他，一生都和他一起度过。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在某些地方的生活一定会变得十分奇特；我想了一会儿，感到很高兴。

我们被过多的好天气宠坏了，年纪大些的人比那批年轻人更不能忍受雨水，更觉得不舒服。而且因为他们是伊斯兰教徒，不喝酒，即使看到他们浑身湿透了，你也不能让他们喝一口暖一暖。

很多人在讨论马切科斯他们自己部落所在的地方是不是也下了这么大的雨，普遍的看法是否定的。但看到雨不停地下了一整晚，大家都高兴起来，相信北部肯定在下雨。坐在用餐帐篷里听着雨滴重重敲打帐篷的声音使我感到很惬意，我一边看书一边啜着酒，对什么事也不担心。现在什么东西也不由我控制了，和往常一样，我欢迎身上没有责任的轻松，欢迎什么也不用杀、不用追、不用保护、不用密谋、

不用保卫、不用参加的绝妙的懒散，欢迎看书的机会。我们书袋里的书许多已经看完了，但我们的必读书目里有的还没看仔细，而且还有二十册西默农[58]用法语写的书我没看过。假如你在非洲宿营时遇到下雨出不去，再也没有比读西默农的书更好的事了。只要有他的书，雨下得多久我也不在乎。西默农的书，你也许每读五本可以找出三本好的来，但他的书迷在下雨时连他的坏书也会看，我一般每本都看一看，标明好书坏书，西默农的书没有中间档次。将六本书分了类，准备跳过一些页数，我便开始阅读，高高兴兴地把自己所有的问题都转嫁给梅格雷。他遇到蠢事，或在奥菲弗河堤[59]漫步的时候，我也还能忍受，他对法国人睿智而深刻的理解则使我读得津津有味。这种对法国人的理解只有他因为是一个法国人才能获得。法国人由于受某条晦涩的规定的禁止，不能通过peine des travaux forcés à la perpétuité[60]来了解自己。

玛丽小姐看到这雨一点儿没有比先前小，且越来越不像要停的样子，似乎也不抱什么指望了，她已放弃了写信的努力开始阅读起一些有趣的东西来。她读的是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我心里想着要是这雨下三、四天会怎么样。假如我读完一本、一页或一章时能停下来想一想的话，手头这些西默农的书够我读一个月。而受连续不断的雨的驱使，我甚至可以每读一章便思考一番，不过不是想西默农，而是想其它一些事情，这么一来，过一个月绝对不会有什么问题，而且会过得很有意义。即使没有什么酒可喝，不得已只能去用阿拉普·梅纳的鼻烟，或试着喝一点用我们已逐渐了解的药性树本植物酿成的各类酒也不要紧。看着玛丽小姐读书时堪称典范的态度和安详美丽的脸容，我心中想的是，一个像她这样，青少年时期刚过不久便受到每日成灾的新闻报道、芝加哥社会生活中的问题、欧洲文明的毁灭、大城市遭受轰炸、对另外一些大城市进行报复性轰炸的人私下里说的一些话、仅靠某种止痛油膏缓解痛苦的婚姻中那些大大小小的灾难、问题和无数伤痛、治疗牛痘的原始手段、搅成了一团的较新较细致的暴力、不断变换的场景、不断增长的知识，以及对不同艺术、领域、人群、野兽和感觉的探索等等所有这些熏陶的人会有什么样的遭遇；我心里想，不知道连续下六周的雨会对她意味着什么。然而我接着便想起她有多好多能干多勇敢，想起这么多年来她忍受了多少不快，觉得她雨天会比我强些。正在思考着，我看到她放下了书，走过去从钩子上取下雨衣穿上，戴上软帽，冒着笔直向下的大雨出去探望她手下的部队。

我早晨已见过他们了；他们觉得不舒服，但还算愉快。他们都有帐篷可呆，有锄子铲子用来挖排水沟，而且他们以前也看到过和经历过雨。在我看来，假如我将

试图在一顶小帐篷下安然度过雨日不被淋湿，我是不会欢迎穿防水衣、着高筒靴、戴帽子的人来视察我们生活条件的，尤其是因为他们不可能做什么事来改善我的条件，最多是让人多给我些当地产的格罗格酒[61]而已。但接着我意识到这种想法不对，要在旅行时与同伴处好，就不能对人过分苛求，毕竟去看望一下部队是她所能做的唯一有意义的事。

她回来后，把帽子上的水甩掉，把柏帛丽[62]雨衣挂在撑帐篷的柱子上，然后把靴子换成了干拖鞋。我问她部队的情况怎么样。

“他们不错，”她说。“他们把炊火遮盖起来的方法可真妙啊。”

“他们有没有在雨中立正？”

“别闹了，”她说。“我就是想看着他们怎么在雨里煮饭。”

“你看到了？”

“请你别闹了，既然在下雨，我们还是高高兴兴地享受一下吧。”

“我是在享受。让我们想想雨停以后会有多好吧。”

“我可不一定去想这个，”她说。“现在什么事也不能干我感到很高兴。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很刺激很奇妙，能被迫停下来回味是很不错的。游猎结束后我们会希望有时间能多多回味。”

“我们可以看你的日记。你还记不记得我们以前在床上读你的日记的情形？我们回想起暴风雪后穿越蒙彼利埃[63]附近和怀俄明东端雪地的美妙的旅行，想起在雪地里留下的足迹。还想起以前你开车的时候我们在得克萨斯境内一直沿着边境行驶，一路看看老鹰，还与那艘叫黄祸的蒸汽客轮比赛谁开得快。你还记得这些事吗？你那时记的日记很有意思。你还记得那只老鹰抓到了一只老鼠，因为太重又扔了下来的事吗？”

“那次我一直又累又困。那时候我们很早就会停车到一家有写字台灯的汽车旅馆里去。现在要写就难一些了，每天天一亮就起身，又不能在床上写，非得出来写才行，灯一亮许许多多叫不出名来的虫子就会围过来。要是我知道打搅我的虫子的

名字就好办些了。”

“我们应该想想像瑟伯[64]和乔伊斯[65]这样可怜的人最终有多惨，他们到后来连自己写的东西也看不出来了。”

“有时候我也看不清我的东西。感谢上帝也没有其他人能看得清，我写的那些东西还是不看为妙。”

“我们尽写些粗俗的笑话，我们这群人都爱开这种俗玩笑。”

“你和金·克的玩笑俗得不行，老爹的也怪俗气的。我知道我也会说些粗俗的笑话，不过不像你们这些人这么糟。”

“有些笑话在非洲是笑话，但不能流传，因为人们不能理解在一个到处是动物而且有食肉动物的天地里那儿的情况和那些动物是个什么样子。从来不了解食肉动物的人不会明白你在说的是什么。那些不需要杀死动物就能吃上肉的人，那些不理解这些部落，不懂得什么是自然的情况和正常的情况的人也不会明白。我知道我没说清楚，小猫，不过我会想法写下来好让别人能懂我的意思。但你不得不说很多大多数人不理解也不会想到去做的事。”

“我明白，”玛丽说。“写书的都撒谎，你怎么能跟一个撒谎的人去争高低呢？你怎么能和写自己如何射杀了一头狮子，如何用卡车把狮子运回营里，狮子却突然活了过来的人比高低呢？你又怎么能和一个说大卢瓦哈河[66]里满是鳄鱼的人比真实性呢？不过也没有必要比。”

“是没有必要，”我说。“我也不会这么做的。但你也不能怪那些说谎的人。写小说的其实不过是个天生会说谎的人，他利用他自己所知道的事情或者别人所知道的事情来编故事。我是个写小说的，所以我也是个说谎的人。”

“但是你在告诉金·克，或者老爹，或者我狮子做了什么，豹子做了什么，或者野牛做了什么的时候，是不会撒谎的。”

“是不会，但那是在私下里说话。我为自己辩解的理由是，经过我编写，真实就比本来更加真实。这就是区分好作家坏作家的标志。如果我用第一人称写作，又声称这是小说，当今的批评家还是会努力去证明这些事从来没在我身上发生过。这

就像努力证明笛福不是鲁滨逊·克鲁索并因此断言那是本坏书一样愚蠢。对不起，我听上去大概像是在演讲。不过下雨天我们可以一起演讲一番。”

“我喜欢谈论写作，谈论你相信、了解和关心的事。不过只有下雨天我们才能这样谈。”

“我知道，小猫。这是因为我们现在的情况有些特殊。”

“要是从前我与你和老爹在一块儿的时候我就知道那该多好。”

“从前我从来没有来过这里。从前的日子现在看来是过去了。实际上现在比那时有趣得多。在从前我们是不可能像现在这样成为朋友和兄弟的。老爹不会允许我这么做的。我和姆考拉变得情同手足的时候，别人把这看成是不体面的。人们只是容忍了我们。现在老爹什么事都对你说，这些事在从前他是不会对我说的。”

“我知道。他能告诉我我感到很荣幸。”

“亲爱的，你是不是谈得烦了？能够看书而又不被雨淋着我很高兴。你也该写信了。”

“不，我喜欢这样和你谈话。工作活动一多，我们除了在床上就没有在一起的机会了，这种时候我就很想和你谈话。我们在床上时总是很开心，你对我说的话我也很爱听。我记得你说的话，记得我们有多么愉快。不过我们现在的谈话是不同的。”

雨点仍然不断地重重敲击着帆布。雨声把一切声音都掩盖了，敲打帆布时的节拍和韵律没有丝毫变化。

“劳伦斯[67]想写这事来着，”我说。“但我看不懂他写的东西，因为里面故弄玄虚的东西太多了。我从来不相信他和一个印度女孩睡过觉。也不相信他碰过一个印度女孩。他当时是个在印度人的地区游览的记者，生性敏感，胸中有仇恨，有理论，也有偏见。另外他文笔很美。不过他这个人写了一段时间以后必定会对写作恼怒起来。他干过一些了不起的事情，而当他开始想出许多理论的时候他差不多马上就要发现某一件大多数人所不知道的事情。”

“我读他的书很明白，”玛丽小姐说，“但是这与村子有什么关系？我很喜欢你的未婚妻，因为她很像我，而如果你还需要一个妻子，她是个很好的人选。但是你用不着借某个作家来为她找借口。你说的是哪个劳伦斯，戴·赫还是托·爱[68]？”

“好了，”我说。“我认为你说得很对，我要读西默农的书了。”

“你为什么不到村子里去，趁下雨天在那里住一阵？”

“我喜欢呆在这里。”

“她是个好女孩，”玛丽小姐说。“要是下了雨你还不去她会认为你没有风度。”

“想要和好吗？”

“想，”她说。

“太好了。我不会再乱谈什么劳伦斯，什么黑色侦探小说了。雨天我们就呆在这里，让坎巴村见鬼去吧。反正劳伦斯也不会太喜欢那个村子的。”

“他喜欢打猎吗？”

“不喜欢。这不是说明他不好，感谢上帝。”

“那你的女孩是不会喜欢他的。”

“我想也是。不过感谢上帝这也不说明他坏。”

“你以前认识他吗？”

“不认识，我有一次下雨天在洛代翁街上西尔维娅·比奇[69]的书店外面看到过他和他的妻子。他们正一边交谈一边看橱窗，没有进去。他妻子穿着花呢上装，身材高大，他身材瘦小，罩着一件很大的外套，留着胡子，眼睛很明亮。他看上去身体不太好，我看到他被雨淋湿心里不是滋味。西尔维娅的书店里面倒是很温暖很舒适。”

“我奇怪他们为什么不进去。”

“不知道。那时候人们还不会与不认识的人谈话，至于向别人要亲笔签名更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你怎么认出他来的？”

“店里炉子后面挂着一张他的相片。我非常欣赏他一本叫做《波斯长官》的故事集和一本叫《儿子与情人》的小说。他以前写意大利也很出色。”

“任何会写作的人都应该能写意大利。”

“这话不错。但即使对意大利人来说这也是很困难的，而且反倒比任何其他人来写都要困难。假如哪个意大利人能把意大利写得还算可以，就是个奇才了。司汤达写米兰写得最好。”

“有一天你说所有的作家都是疯子，今天又说他们都是撒谎的人。”

“我说过他们都是疯子吗？”

“当然，你和金·克两人都这么说。”

“那时候老爹在这儿吗？”

“对。他说所有的猎区监管都是疯子，所有的白人猎手也都是疯子，而白人猎手是被监管、作家和机动车逼疯的。”

“老爹总是正确的。”

“他对我说永远也不要理睬你和金·克，因为你们两个都疯了。”

“我们是疯了，”我说。“不过你千万不能告诉外头的人。”

“但你不是真的认为所有的作家都是疯子吧？”

“只有好作家才疯。”

“但那个人写了一本关于你有多疯的事，你就很气愤。”

“不错，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发疯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发疯如何起作用。就像他对写作一窍不通一样。”

“这真是复杂，”玛丽小姐说。

“我现在不会对你解释的。我会想法写下来让你看看作家到底是怎么回事。”

于是我又坐了一会儿，重新开始读La Maison du Canal[70]，脑子里想到那些动物给淋湿的样子。河马今天一定很高兴。但是对其它动物，尤其是狮子豹子这些猫科动物来说，今天根本算不上什么特殊的日子。这些动物烦心的事够多的了，下雨只会对其中从没经历过的那些感到烦恼，而唯一没有经历过下雨的只是上次下雨之后出生的动物。不知道大型猫科动物下这么大的雨时是否也捕猎。它们肯定是要捕猎的，为了活命嘛。下雨天捕猎一定容易些，但狮子、花豹、猎豹一定讨厌在捕猎时被淋得这么湿。也许猎豹不那么在乎，因为他们有点像狗，皮毛是能够防水的。蛇洞里一定都灌满了水，蛇会爬出来，下雨时飞蚊也会被赶出来。

我又想我们这次来非洲有多么幸运，能在一个地方住得这么久，能对动物分别地有所了解，也认识了蛇洞和住在里面的蛇。我第一次来非洲时，猎队总是匆匆忙忙地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为的只是猎到更多可以当纪念品的猎物。当时要想看见眼镜蛇就像要在怀俄明的公路上看到响尾蛇那么困难。而我们现在已发现了很多眼镜蛇藏身的地方。当然发现这些地方也是偶然的，但它们都在我们驻扎的地区之内，我们以后还可以回去看。偶然，我们会杀死一条蛇，那也是藏身于某一个地区在其藏身地区附近猎食，就像我们在自己的地区内一样，不过这一回从自己的地区爬了出来。是金·克让我们有特权驻扎在这片国土上一个极其美妙的地方，能对它有所了解，而且能干一些事情从而有理由待在这地方，为此我对他非常感激。

猎取野兽作纪念品的时光在我的生命中早已成为过去了。我仍喜欢干净利索地射杀猎物。但这次我打猎是为了大家能有肉吃，为了帮助玛丽，为了消灭那些由于某种原因应该被消灭的野兽，是为了控制掠夺性动物、食肉动物和害兽。在马加地我曾射死一头黑斑羚当纪念品，并杀死一头大羚羊来吃，结果因为羚角大也成了纪念品。在那里，我还在一个危急关头射杀了一头野牛，当时我们食物紧缺，便把这牛吃了，那对牛角很值得收藏，因为它能让我们想起玛丽和我共同经历的一次小危险。现在我想起这件事很开心，而且知道今后回想起这件事来也总是会十分开心的。这件事属于你会在睡觉前、睡梦中和内心痛苦时想起来的那类事。

“你还记得那天早晨遇见野牛的事吗，小猫？”我问她。

她从餐桌对面望了我一眼，说：“别问我那种事。我现在想的是狮子。”

那晚吃过冰冷的晚餐后我们便早早上床了，玛丽下午晚些时候已经写完日记，这会儿正躺在床上听着绷紧的帆布上重重的雨声。

然而虽然雨声均匀我仍然没能睡好，两次一身冷汗地从恶梦中醒来。第二个恶梦非常可怕，醒来后我便从蚊帐底下把手伸出去摸索水壶和那个方形的杜松子酒瓶。我把东西拿到床上，再把蚊帐塞回到毯子和帆布床的气垫下头去。在黑暗中我把枕头对折，好让头靠在上面躺在床上，又找到那香脂小枕头放在脖子下面，然后又摸到了腿边的手枪和电筒，随后旋开杜松子酒瓶的瓶盖。

黑暗中就着沉重的雨声我喝了一口杜松子。这酒喝起来很纯很温和，给了我一些抗拒恶梦的勇气。这样的恶梦我以前也有过，这一次跟以往的一样可怕。我知道玛丽小姐猎狮的时候我是不能喝酒的，但第二天下雨我们是不会去猎狮的。不知什么原因，今天晚上睡得很糟。很多个晚上都睡得很好，把我都惯坏了，还以为再也不会做恶梦了呢。现在我可是领教了。也许这是因为防雨帐篷封得很严实，通风不良的缘故，也许是因为我一天里没有运动的缘故。

我又喝了一口酒，味道比第一口还要好，更像以前喝的烈性酒。这并不是什么特别可怕的恶梦，我心想。我还经历过比这更糟的呢。但我知道我早就和让人冷汗淋漓的真正的梦魇永别了，现在我只有好梦和坏梦，而一晚上大多数时间是在做好梦。

接着我听到玛丽说：“爸爸你在喝酒吗？”

“是的，怎么了？”

“能不能给我也喝点？”

我把酒瓶从帐子底下递过去，她伸出手来接住了。

“水在你那儿吗？”

“在，”说着我把水也递过去。“你床头也有酒和水。”

“但你告诉我拿东西要小心，我又不想开灯把你吵醒。”

“可怜的小猫。你睡着过吗？”

“睡着过。但我做了一些非常可怕的恶梦。太可怕了，早饭前不能谈。”

“我也做了些恶梦。”

“吉妮酒壶还给你，”她说。“万一你还要喝。把我的手握紧好吗？让我知道你没有死，金·克没有死，老爹也没有死。”

“不。我们都好好的。”

“太感谢了。你也睡吧。你不爱什么其他人吧？我是说白人。”

“不爱。白人、黑人或浑身上下都是红色的人，都不爱。”

“太太平平睡一觉我的好人，”她说。“谢谢你让我半夜喝到好酒。”

“谢谢你把我的恶梦赶走。”

“这是我要做的许多事件当中的一件，”她说。

我躺着又想了好一会儿，想起去过的许多地方，经历过的真正困难的遭遇，想到雨停以后会有多好，恶梦算得了什么，接着我便睡过去，然后又冒着冷汗醒过来惊吓不已，但当我侧耳细听，听到玛丽均匀轻柔的呼吸声时，便又闭上眼，决定再试着睡一次。

## 第五章

早晨，天气阴冷，大山上空云层密布。又刮了一会儿大风，下了几阵雨，但像前两天那样连续的暴雨是不会再下了。我到营房那边去和凯第谈话，他身上披着件雨衣，头上戴着顶旧帽子，兴高采烈的样子。他说大概明天天气就好了。我对他说等女主人醒过来以后再开始做，把绑绳索的柱子敲紧，把湿绳索弄松。看到挖水沟挖得很好，睡觉、用餐的帐篷都没有湿他很高兴。他已经让人去生火，一切事情都好起来了。我告诉他说我梦见保留地那边雨也下得很大。这是在撒谎，但如果老爹

那里传来好消息[71]，我这个大谎就会成为正确有力的预见。假如你想发表预言，最好是发表比较容易实现的预言。

不过凯第对我说的梦很留心，假装当真的样子。接着他告诉我说，他梦见直至沙漠边缘塔那河的整个区域的雨都很大，六支游猎队被雨水封锁，好几个星期不能行动。他说这话是有意要使我的梦显得不起眼。我知道他已经记住我说的梦，还会去检验一番，但我想我必须对自己说的话加以支持。于是我又说我还梦见大伙把探子吊死了，这倒是真话。复述这个梦的时候，我把整个过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在哪里，如何干的，为什么，探子的反应，还有后来我们是如何把他放在猎车里拉出去喂鬣狗的。

凯第多年来一直十分憎恨探子，他喜欢这个梦，但反应审慎，他要让我明白他自己从来没有梦见过探子。我知道这一点很重要，但我还是继续用行刑的细节来引诱他。他听得非常高兴，然后便义正辞严而又惆怅不已地说：“你可不能干这样的事。”

“我是不能干。但也许我的梦可以。”

“你可不能搞uchawi[72]。”

“我又不搞uchawi。你看见过我伤害任何男人或女人吗？”

“我不是说你是个巫师。我是说你不能做一个巫师，也不能把探子吊死。”

“如果你想救他，我可以把这个梦忘记。”

“梦是好梦，”凯第说。“但惹的麻烦太大了。”

大雨刚过的那天是传播宗教绝佳的日子，而雨天本身则容易使人们忘却他们的信仰的诱人之处。雨已经彻底停了，我坐在火边喝茶，越过湿透了的土地眺望远方。由于没有日光打扰，玛丽小姐仍睡得很熟。姆温迪带着一壶新沏的热茶到火边的桌前来给我斟了一杯。

“雨可真不少啊，”他说。“总算下完了。”

“姆温迪，”我说。“你知道马赫迪[73]是怎么说的。他说，自然之法昭示我们

天际之雨降落大地以满足万物之需要，大地葱茏青翠全因天雨滋润，雨水稍歇，地表之水即渐趋干涸，由此可见天雨与地水之间有引力相维系，而神示之于人类理智正如天雨之于地水。”

“对营地来说这雨水是太多了，对村子里倒不错，”姆温迪严肃地说。

“‘正如天雨停歇使地水渐趋干涸，人类理智若无上天启示亦将失去其纯洁和力量。’”

“我怎么知道那是马赫迪说的？”姆温迪说。

“问切罗就知道了。”

姆温迪嘟囔了一声，他知道切罗虽极其虔诚，却并不懂神学。

“还有如果要吊死探子，该让警署来吊，”姆温迪说。“凯第让我说的。”

“那不过是个梦而已。”

“梦有时候很有作用的，杀起人来像枪一样利索。”

“我会把梦告诉探子的，这样梦就没有什么威力了。”

“巫术，”姆温迪说。“Uchawi kubwa sana.[74]”

“Hapana uchawi.[75]”

姆温迪打断了我的话，几乎是很粗鲁地问我还要不要茶。这时他转头向营地望去，露出他中国式的侧影。我看到了他要让我看的是什么。正是探子。

探子来的时候身上湿漉漉的，怪不高兴的样子。他高贵的骑士风度还没有完全消失，但已被雨浇去了不少。他见了我立刻咳嗽了一声，告诉我他真的是病了，这个咳嗽可是正当合理的。

“早上好，兄弟。你和我尊敬的夫人觉得这天气怎么样？”

“这里下了些雨。”

“兄弟我身体不太舒服。”

“你有没有发烧？”

“有。”

他没有说谎。他脉搏次数为一百二十。

“坐下来喝口酒，吃一片阿司匹林，我再给你些药。回家去睡觉吧。现在路上能开猎车吗？”

“能。到村里去的路是沙子铺的，碰到水塘车子可以绕过去。”

“村里怎么样？”

“村里的田都灌溉过了，这雨没什么用。山这边过去的冷空气让村里的人很不好过。连鸡也很难过。和我一起来的还有个女孩子，她父亲需要治胸口疼的药。你认识她的。”

“我会把药给你们的。”

“你不来她很不高兴。”

“我有我的工作。她好吗？”

“她还好，就是很忧伤。”

“告诉她，要是有事我会到村里去的。”

“兄弟，那个吊死我的梦是怎么回事？”

“不过是我做梦，我不应该在用早餐前告诉你。”

“但其他人已经听说了。”

“你不知道才好。这不是个正式的梦。”

“让人吊死我可受不了，” 探子说。

“我绝不会吊死你的。”

“但其他人可能会误解我做的事。”

“你只要不和敌对方打交道没人会要吊死你的。”

“但我必须不断与敌对方打交道。”

“你懂我说的意思。好了，到火边去暖暖身子吧，我去准备药。”

“你真是我的兄弟。”

“不，”我说。“我是你的朋友。”

他向火堆走过去，我打开药箱取出些阿的平[76]、阿司匹林、搽剂、硫粉和治疗咳嗽的润喉糖，心里真希望自己能对巫术有点小小的反抗。但我的确能记起第三个恶梦里处死探子的所有细节，让我对自己夜间的想象力感到十分羞耻。我告诉他该吃些什么药，什么药是给那女孩父亲的。然后我们一起向伙计营房走去，我把两听鱼干和一玻璃罐的硬饼干给那女孩，便让姆休卡开车送他们回村里去，然后立即回来。她给我带来了四枚玉米。我跟她说话的时候，她从没有抬头看一眼，像个孩子似的把头靠在我胸前。从右侧爬上车时，见没人看得见，她便垂下胳膊，用她整只手紧紧抓住了我大腿的肌肉。她坐上车后我也做了这个动作，她并没抬头看我。接着我想，管它三七二十一，便吻了吻她的头顶，她大笑起来，跟以往一样地放肆。姆休卡笑了笑，便把车开走了。车道是沙质的，上面有一些积水，但底下还是坚硬的。猎车在两列树木中开远了，没有人回头看一眼。

我对恩古伊和切罗说一等玛丽小姐醒来吃过早饭，只要路面允许，我们就到北面去进行一次常规巡查。我让他们去拿枪，刚下过雨，枪该清洗一下。我对他们说要擦得仔细，枪膛里的油要全擦干。天气还是很冷，风也起来了，太阳躲在云后面。但大雨已经停了，至多可能再有一些阵雨。大家工作都很认真，没有胡闹的。

玛丽早餐时心情很愉快。她半夜醒来以后睡得不错，做的梦也全是好梦。她做的恶梦是老爹、金·克和我全都被杀死了。她不记得细节了，只记得有人捎来了信，记得好像我们遇到了一次伏击。我想问问她有没有梦见探子被吊死，但转念一想这会影响她的心情，现在重要的是她醒过来时很高兴，正盼望过一个好天。我想我反

正是个粗汉，命也不值钱，在非洲卷入什么自己都不明白的事也不足惜，但我不想把她也卷进去。她卷入的事已经够多了。她到伙计营房来学过音乐、击鼓、唱歌，对大家都很亲切和气，让每个人对她都心生爱慕。我知道过去老爹是不会允许她这么做的。但过去的日子已经过去了。老爹知道得最清楚。

用完早餐，猎车也从村里回来了，玛丽和我便把车驶出去，一直驶到没有可开的路为止。地干得很快，但有的地方仍比较危险，车轮有时会打滑，有时会陷到地里去，不过明天猎车再开过这些地方就会很安全了。即使在车道已较结实的硬地上情况也差不多。再向北去，地上泥土湿滑，要驾车通过是不行的。

你可以看到平原上钻出了不少嫩绿的新草，猎物散在各处，对我们毫不在意。猎物还没有大规模行动起来，不过我们在车道上看到一些象的足迹，一清早雨一停它们就向沼泽那边过去了。我们那天在飞机上看到的那群，它们的脚印很大，即使把脚印在湿泥里容易散开来的特点考虑在内，那些脚印也还是很大的。

天气仍很阴沉，冷风飕飕地刮过。平原上，车道上面及两侧满是鸨科鸟，它们急急忙忙地奔跑吃食，飞起来的时候发出尖利放肆的叫声。鸨科鸟共有三种，只有一种是真正好吃的。但营里那些人是不会吃这种鸟的，认为我打它们是浪费子弹。我知道平原上可能有鹬，不过我们以后也可以打。

“我们还可以再往前开一会儿，”我说。“前面有块地比两边高出不少，我们可以转到那儿去。”

“那就继续走吧。”

接着开始下雨了，我便想我们还是尽快调头驶回营去为好，以免车子陷到什么松软的地里去。

我们离营地已经很近了。背倚着一片树木和一层灰雾，营地欢欢喜喜地出现在我们面前，坎烟已升到空中，绿白相间的帐篷看上去很舒适很有家的感觉。一些沙鸡在开阔的草原上就着小水塘喝水。我和恩古伊便下车准备打一些来吃。玛丽则直接回营去了。沙鸡四散在长蒺藜草的短草丛中，头凑得很低，就着水塘喝水。人一靠近它们便劈劈啪啪地飞起来。但如果你在它们向上飞时迅速射击，沙鸡是不难打到的。这些沙鸡中等个头，样子好像是假扮成山鹑的滚圆的沙漠鸽。我很喜欢它们

像鸽子或红隼一般古怪的飞行方式，以及它们完全飞上天后巧妙利用窄长后展的翅膀的样子。干季的时候，早晨会有成群成群的沙鸡飞到水边来。向我们飞过来或飞过我们头顶的沙鸡中，我和金·克只打飞得最高的，每一枪打中不止一只沙鸡便要付一先令的罚金。然而要像现在这样把它们惊起来，情况就截然不同了。把沙鸡惊起来的时候，你是听不到那种沙鸡群在空中交谈时发出的咯咯声的。而且我也不喜欢在营地这么近的地方开枪。因此我只打了四对，若只有我们两个人吃可以吃两顿，若大伙都过来吃，也足够吃一顿的了。

游猎队成员不喜欢吃沙鸡。我也并不喜欢沙鸡，不如对小鸨、短须野鸭、鹬和有翼距的鸻鸟那么喜爱。但是沙鸡吃起来很可口，很适于晚饭时吃。刚下起来的小雨又停了，但薄雾和云团已经降到山脚下了。

玛丽正坐在用餐帐篷里喝兑了苏打的堪培利酒。

“你打得多吗？”

“八只。打这些鸟有点像在‘山岗猎场俱乐部’里打鸽子。”

“它们逃走时比鸽子快得多了。”

“我想不过是看上去如此而已，因为它们发出劈劈啪啪的响声，又比鸽子小。没什么鸟逃走时会比一只真正训练有素的赛鸽快。”

“天啊，我真高兴我们现在在这里，而不是在俱乐部里射击。”

“我也是。我不知道还能不能再到那里去。”

“你会有机会去的。”

“我不知道，”我说。“我想也许不会再去了。”

“我不知道还能不能重新做的事是太多太多了。”

“要是我们根本不用再回去有多好啊。我真希望我们没有任何地产、财产，也没有责任。我希望我们只拥有一套游猎的装备、一辆好猎车和两辆好卡车。”

“我就会是天底下帆布篷里最受人欢迎的女主人。我完全能想象出这会是个什么样子。人们会乘着私人飞机到这儿来，飞行员会出来替飞机里的男人开门，那男人就会说：‘我敢打赌你认不出我是谁，我敢打赌你不记得我了。我是谁？’总有一天有个人会说这个话，然后我就让切罗把我的步枪拿来，一枪射中那人两眼之间正中的部位。”

“然后切罗可以划他一刀，把他变成伊斯兰教徒合法的食物。”

“他们又不吃人。”

“坎巴人以前就吃人。就是你和老爹老是称为过去的好时光的那个时候。”

“你已经有一点是坎巴人了。你会不会吃人？”

“不会。”

“你知不知道我一辈子从来没有杀过一个人？你还记得不？那时候我想要和你分享一切事情，但感到可怕极了，因为我从来没有杀过德国兵，当时人人都变得非常担心。”

“我记得很清楚。”

“我是不是应该表演一下杀死偷走你的爱的女人时所说的话？”

“假如你给我也倒一杯堪培利苏打水的话。”

“这没问题，我要说给你听。”

她倒出一些红色的堪培利苦味液，掺了些戈登杜松子，再取虹吸苏打水瓶喷了些苏打水进去。

“杜松子是对你听我表演的报酬。我知道这段话你已经听了好几回了，但我还是喜欢说。说出来对我有好处，听一听则对你有好处。”

“好吧，开始吧。”

“啊哈，”玛丽小姐说。“看来你以为你做我丈夫的妻子会比我要好。啊哈，

看来你以为你们两人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你比我更适合他。啊哈，看来你以为你们两人在一起能过天仙般的生活，至少他将得到一位懂得共产主义、精神分析，懂得‘爱’这个字的含义的女人的爱？你懂什么爱，你这个邋遢的老泼妇？你对我丈夫了解多少？对我们一起做过的事、共同拥有的东西又了解多少？”

“说得好！说得好！”

“让我说下去。听着，你这个肮脏的女人，该长肉的地方不长，该显示出一些种族血统的地方又堆满肥肉的女人。我在三百四十码开外杀死过一头无辜的雄鹿，吃它的肉的时候眼都不眨一下。我射到过和你长得差不多的牛羚。我还射死过一头很大很漂亮的大羚羊，它比所有的女人都美，它的角比所有的男人都更有吸引力。我杀死的动物比你看到过的都要多。我奉劝你断了用花言巧语勾引我丈夫的念头，滚出这个地方，要不然我就把你杀死。”

“说得太好了。你不会用斯瓦希里语说这些话吧？”

“没必要用斯瓦希里语说，”玛丽小姐说。每次她表演完都有拿破仑在奥斯特里兹[77]似的感觉。“这套话是为白种女人准备的，当然不适用于你的未婚妻。一个怜爱妻子的好丈夫如果只是想多要一个妻子，为什么无权拥有一名未婚妻呢？这是很体面的事。我这话是针对那些自认为能比我使你生活得更幸福的肮脏的白种女人说的。那些自以为了不起的女人。”

“这段话很精彩，你每说一次就更加清晰有力。”

“这是我的真心话，”玛丽小姐说。“我说的每个字都是很认真的。不过我已经努力使我的话里不带任何刻薄或粗俗的东西了。我希望你不要以为‘花言巧语’这个词与玉米有什么关系[78]。”

“我没这么想。”

“那就好。她给你带来的玉米很好。你认为我们可不可以把这些玉米放在灰烬上烤一次试试看。那样烤出来的玉米我很喜欢。”

“当然可以。”

“她这回给你带来四根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吗？”

“没有，两根给你，两根给我。”

“我真希望有人爱我，也给你带些礼物来。”

“每次大伙都送你礼物，你也是知道的。营里一半的人为你砍牙刷。”

“这倒不错，我已经有很多牙刷了。马加地那次剩下的就不少。不过你有一个这么漂亮的未婚妻我还是很高兴。我真希望世上一切事情都能像这儿山脚下的事情一样简单。”

“这儿的事实际上一点儿也不简单。我们不过是运气比较好。”

“我知道。我们必须待彼此好一点以免辜负了这个好运气。？，我希望我的狮子会来，希望自己长得高些，不至于看不清狮子错过了时机。你知道它对我有多么重要吗？”

“我想我知道。大家都知道。”

“我知道有些人认为我疯了。但从前的人会去寻找圣杯或金羊毛[79]，也没人认为他们愚蠢啊。一头大狮子总比什么杯子或羊毛要值点钱，有点意思吧。我可不管那些杯子有多么神圣，羊毛有多么金光闪闪的。每个人都有一些真正想要的东西，狮子对我来说就意味着一切。我知道为了它你已经付出了很多耐心，大家都付出了很多耐心。但现在我肯定这场雨之后我会看到它的。我都等不及听到它的吼声的那个晚上了。”

“它的叫声很好听，你不久就会看到它了。”

“外人绝不会理解的，但打到狮子就能弥补一切了。”

“我知道。你不恨它吧？”

“不恨。我爱它。它很漂亮也很聪明，我不用告诉你我要杀它的原因。”

“当然不用。”

“老爹知道，他向我解释过。他也对我说过那个枪法蹩脚的女人，说大家一起帮她射狮子，结果狮子中了四十二枪。我还是不说这些的好，没人会懂的。”

但我们其实是理解的，因为我们是一起看到那头大狮子的脚印的。那些脚印的大小是一般狮子脚印的两倍。由于脚印是印在薄薄的尘土上的，而刚下过的雨仅仅是湿润了一下尘土而已，所以这些脚印的大小是真实的。我当时正在向一头牛羚靠近想为营里的人打一些肉，但恩古伊和我发现了那串脚印，都用草茎指向地面，这时我看到汗珠从恩古伊的额头上冒出来。我们一动不动地等玛丽过来，她看到那串脚印时，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时她已看到过许多狮子的足迹，也看到过我们打死几头，但这几只脚印是难以令人置信的。恩古伊不断地摇着头，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胁下和胯间也正在出汗。我们像猎狗一样地追踪那串脚印，发现它在一条泥泞的小溪边喝过水，然后沿着洼地向峭壁那儿走去。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脚印，在那条小溪旁它们显得更清晰了。

我还没想好要不要再回去找那头公羚，找到了我可能会开枪，而来复枪的射击声可能会把那头狮子赶出这块地方。但我们需要肉，而在这块地方打不到很多肉。这里由于食肉动物太多，所有的猎物很容易受惊。你杀死的每一头斑马的马皮上都有黑色的让狮爪抓开过的疤痕，所有的斑马都和沙漠大羚羊一样怕生，难以靠近。这块地方是水牛、犀牛、狮子和豹子出没的地方，但除了金·克和老爹谁也不喜欢在这儿打猎，连老爹在这里打猎也感到紧张。金·克一向沉着勇敢，但最后却勇气尽失，他从来不承认会有什么危险，但最后还是不得不开着枪逃出来。老爹说他在这地方打猎时总会遇到麻烦，不过他在金·克之前，在机动车被带到东非之前好几年就到这里来过。为了避开日间在树荫下就可达到华氏一百二十度的高温，他是在夜间穿过这些危机四伏的平原的。

我们看到狮子脚印时我便想到这些事，后来我们开始算计那头牛羚时，我满脑子想的也是这些事，但那狮子的足迹已如烙印般深深留在我的脑海中了。我知道玛丽已经看到过其它狮子，一定想象得出那头狮子沿这条足迹走来时是个什么样子。我们后来还是把那头味道极为鲜美，长着张马脸，动作笨拙，比世上一切东西都更为无辜的茶褐色牛羚给打死了，是玛丽往它头、颈交接处开了一枪把它结果了的。她做这件事是为了锻炼枪法，而且这件事也总得有人来做。

坐在帐篷里我想到这事在真正的素食者看来会有多么恐怖，但任何吃过肉的人

都知道必须有人先把动物杀死，既然玛丽难免要杀生而又想尽量不让动物感到痛苦，她就必须学习，必须锻炼。那些从来不抓鱼，连一罐沙丁鱼都没抓过，见到路上有蝗虫就要停车，连肉汤也从不喝的人不应该去谴责在白人窃取他们土地前就在这里打猎谋生的人。谁知道当地人看到胡萝卜、小胡萝卜、报废电灯泡、用旧的唱片和冬天的苹果树会是什么感觉。谁知道过度老化的飞机、嚼过的口香糖、雪茄烟蒂或是让木蛀虫蛀得满是窟窿的被丢弃的书给人什么感觉。我手头那份猎务部所颁发的章程里，对上述情况均只字未提，也没关于治疗雅司病[80]和性病的规定，而这却是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关于被砍下的树枝、尘土、叮人的苍蝇也一概未提，只有舌蝇被提了一句：见苍蝇分布区表。得到狩猎执照的猎手如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过去是保留地，如今是被管辖区域的马萨伊族的部分领土上打猎。他们手里持有一份允许捕杀动物的清单，他们要缴纳一笔纯象征性的费用，这笔费用是用来支付给马萨伊人的。但过去冒极大的险在马萨伊领土打猎捕食的坎巴人，如今已被禁止这么做。侦猎员对他们像对偷猎犯一样地追捕，而那些侦猎员大多数也是坎巴人。金·克和玛丽觉得侦猎员比他们自己更受欢迎。

所有侦猎员几乎都是来自狩猎的坎巴人的极为优秀的战士。坎巴族人的生活正日趋困难，他们一直用自己传统的方法耕种田地，但也在缩短本该持续一代人时间的休耕期，因为坎巴族人数不断增加，而土地却没有增多，相反却和非洲其他地方一样遭到了侵蚀。坎巴战士一直替大英帝国的战争出力，而马萨伊人却从来没有替帝国打过仗。马萨伊人成为被娇惯和保护的对象，是因为他们长得太美，可能会激起在肯尼亚或坦噶尼喀境内为帝国军队服务的塞辛格那类同性恋人的爱欲。马萨伊人很漂亮，极其富有，过去是专业战士，而如今已有好长时间不愿作战了。他们原来就有毒瘾，如今又渐渐染上了酗酒的毛病。

马萨伊人从来不杀死大猎物，只关心自己的牲畜。马萨伊和坎巴族之间的矛盾全因偷窃牲畜而起，从来与杀死大猎物无关。

坎巴人憎恨马萨伊人，认为他们是受政府保护、故意摆阔的有钱人。同时他们也鄙视马萨伊人，因为他们的妻子全然不忠，几乎全部感染梅毒，他们自己又不会追踪猎物，而这后一点是由于他们的视力让苍蝇传播的龌龊的病给毁了，又因为他们的矛用过一次就会弯，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只有在毒品的影响下才有勇气。

坎巴人热爱战斗，也的确是真正地战斗，不像马萨伊人的战斗通常是在勉强糊

口也无法维持时受毒品刺激而爆发出来的集体性的疯狂举动。坎巴人一向有他们的猎手，而如今已无处可猎。他们也喜爱喝酒，但受部落法规严格的控制。他们不会喝得酩酊大醉，喝醉是要受到严厉惩罚的。肉曾是他们的主食，但如今已全吃完了，而他们又被禁止狩猎。部落内的非法猎手就像过去英国的走私犯和禁酒时期[81]把好酒运到英国来的人一样受欢迎。

我许多年前在那里的时候情况还不是这么糟，不过也不怎么好。坎巴人对英国人是完全忠实的，即使是年轻人、无法无天的男孩子，都一样忠实。不过年轻人的心被搅乱了，情况完全不是很简单的。茅茅不被信任，因为这是吉库尤人的组织，而且他们的誓言也让坎巴人很反感。但是茅茅组织还是有所渗透。所有这些在《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里都是找不到的。金·克曾经对我说，如果我有常识的话，要用常识，还说只有蠢货才会卷入麻烦。我知道我有时候可以归入那类人中，因此便想尽量小心地运用我的常识尽我所能避免成为蠢货。长期以来我一直对坎巴人有认同感，现在既然已越过我们之间最后一个严重的障碍[82]，这种认同感已相当完全了。实现这种认同感是没有其它方法的。部落之间任何结盟关系只能以一种方法来达成。

下过雨了，我知道每个人都不会像前段日子那样担心家里了，要是我们能搞到些肉，大家就都会很高兴了。肉能使人强壮，即使是老人也信这个理。营里的老人中间我想切罗是唯一可能没有性能力的人，但对此我不是很肯定。我本可以问恩古伊，他会告诉我的。不过这问题不能随便问，切罗和我已经是很老的朋友了。坎巴族的男人只要有肉吃，七十好几了还照样有做爱的能力。不过有些肉对人的好处比其它肉更大。真不知道我怎么会开始想这些的。我是从我们第一次看到去峡谷峭壁的巨狮的足印那天捕杀那头牛羚想起的，接着又不着边际地胡想开去；这些想法就像一个老人说的故事。

“我们出去打些肉来怎么样，玛丽小姐？”

“我们是需要点肉了，是吗？”

“是啊。”

“你刚才在想什么？”

“坎巴人的问题和肉。”

“你是说坎巴人的麻烦？”

“不是，问题是泛指。”

“那还好。你作了什么决定了？”

“决定是我们需要吃肉。”

“好了，我们该去打猎了吗？”

“现在开始很不错，如果你愿意走一走的话。”

“我是想走一走。我们回来后可以洗个澡换身衣服，然后火就会生起来了。”

我们找到了通常在公路与小河交接处附近的那群黑斑羚，玛丽杀死了一头只有一只角的老公羚。那头公羚很肥，长得不错，把它杀死当肉吃我没什么良心不安。它不可能成为猎务部送人的纪念品，而且既然从一群羚羊里给赶了出来，也不可能再对繁殖黑斑羚起什么作用了。玛丽那枪很漂亮，打中它的肩部，正是玛丽瞄准的部位。切罗很为玛丽骄傲，只要差了哪怕是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他就不能把老公羚给合法的屠宰了。那时，玛丽枪法如何已完全被视为上帝的安排，既然我们信奉不同的上帝，切罗便把这完全归功于他的上帝了。老爹、金·克和我都看到过玛丽是如何达到完美的射击状态，惊人准确地射中目标的。现在轮到切罗了。

“Memsahib piga mzuri sana.”切罗说。

“Mzuri, mzuri.”恩古伊对她说。

“谢谢，”玛丽说。“这是第三次了，”她对我说。“我现在高兴极了，也有自信了。射击这件事真是奇妙，不是吗？”

我正在想那枪有多么奇怪，忘了回答玛丽的问题。

“杀动物是有些狠毒，但营里有肉吃真是太好了。为什么现在肉对大家都这么重要了？”

“肉一直就是重要的。肉是最为古老、最为重要的东西之一。非洲人一直很喜欢吃肉，但是如果他们打起猎来像荷兰人在南非时候那样，猎物很快就要给打光的。”

“但我们保护猎物是为了这些本地人吗？我们到底是在替谁管这些猎物？”

“为了猎物本身，为了给猎务部赚钱，让白人继续在这里打猎、找乐子，也让马萨伊人多赚点钱。”

“我喜欢我们为了猎物本身而保护猎物，”玛丽说。“不过其它那些理由好像有些见不得人。”

“什么样的理由都找得到，”我说。“不过你看到过比这儿更加鱼龙混杂的地方吗？”

“没有，不过你和你那帮手下当中也是什么人都有。”

“我知道。”

“不过说真的，你自己脑子里清不清楚呢？”

“还没呢。我们现在是过一天算一天。”

“好吧，不过我还是喜欢呆在这儿，”玛丽说。“说到底我们到这儿来也不是为了加强非洲的秩序。”

“的确不是。我们是来拍照片，再给这些照片写几行说明的，还有就是找点乐子，学点我们能学的东西。”

“不过我们肯定和这儿的事也脱不了关系。”

“我知道。但是你在这儿开心吗？”

“从来没这么幸福过。”

这时恩古伊来到我们面前，指着右边的路说：“Simba.”

路上赫然印着那狮子的大脚印，大得令人难以置信。

左右脚掌印上清楚留着那条老疤的痕迹。狮子穿过这条路的时间差不多就是玛丽打那头公羚的时间。它已经向零落的灌木地带那边过去了。

“是它，”恩古伊说。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运气好些的话，我们原本可以在路上遇到它的。不过即使这样，狮子也会很小心地躲开我们让我们过去的。它是头很聪明的狮子，从不性急。太阳快要落山了，云层那么厚，再过五分钟就会暗得不能射击了。

“现在事情不复杂了，”玛丽高兴地说。

“到营里去把汽车开过来，”我对恩古伊说。“我们回去和切罗一起守着公羚肉等你来。”

那天晚上我们各人上了自己的床，还没睡着，就听到了狮子的吼声。它在营地北方，吼声很低，渐渐往下沉，最后化为一声叹息。

“我睡到你那儿去，”玛丽说。

我们在黑暗中紧靠着躺在蚊帐里，我用手臂搂着她，接着我们又听到了一声狮吼。

“那是它，不会错的，”玛丽说。“我真高兴听到它吼的时候我们是一起躺在床上。”

它向西北方向而去，发出低沉的咕哝声，然后又是一声吼。

“它是在叫母狮子还是在生气？它到底在做什么？”

“我不知道，亲爱的，我想它是为下雨在生气。”

“不下雨的时候它也会吼的，上次我们就在灌木丛里找到过它的脚印。”

“我不过是开玩笑，亲爱的。我只是听到它的吼声罢了。我能想象出它停下来寻觅猎物的样子，明天你会看到它把什么地方的土给翻起来了。”

“它这么厉害，可不能随便开玩笑。”

“我要是想帮你的忙就非得拿它开开玩笑不可。你不希望我现在就开始为你打狮子捏一把汗吧？”

“听它的声音。”

我们躺在一块儿听它的声音。一头野狮子的吼声是无法描述的。你只能说你注意听了，狮子吼了。这种吼声与大都会戈德温迈耶电影片头里狮子的吼声是完全不同的。你听到这种声音的时候，先感到它在你的阴囊里回响，然后就觉得向上涌起，流遍全身。

“它让我觉得身体里都空了，”玛丽说。“它真是黑夜之王。”

我们仍侧耳听着，狮子又吼了一声，继续向西北方向而去。这一次的吼声最后变成了一声咳嗽。

“现在就希望它能开始捕猎，”我对她说。“别再多想它了，睡好些吧。”

“我非想它不可，我就是要想它。它是我的狮子，我爱它，尊敬它，而又必须把它杀死。除了你和营里这些人它对我是最重要的了。你知道它有多重要。”

“知道得太清楚了，”我说。“但你该睡了，亲爱的。也许它这么吼是为了不让我们睡觉。”

“那就让它去吧，”玛丽说。“如果我们想杀死它，它有权利不让我睡。它做的每件事情，关于它的每件事情我都爱。”

“但是你该睡一会儿了，亲爱的。它不会喜欢你不睡觉的。”

“它一点也不关心我，我关心它才想杀它的。你应该明白。”

“我明白。但是你应该睡得好些，我的小猫。明天一早就要开始干了。”

“我会睡的。但我还想再听它说一次话。”

她已经很困了，我的思绪又开始漫游起来。这个姑娘一辈子从来没想要杀过什

么东西，直到在战争中落入一些坏人[83]的手里才学会这些。她用绝对纯正的方法猎狮子的时间已经太长了，没有专业猎手的帮助，这可不是一桩好差事，很可能对于一个人来说是一件很坏的事，而现在就显然是很坏。这时狮子又吼了一声，咳嗽了三次。咳嗽声从它所在的地方直接传到帐篷里来。

“我现在要睡觉了，”玛丽小姐说。“我希望它不是不得已才咳嗽的。它会不会感冒了？”

“我不知道，亲爱的。你现在能睡好吗？”

“我已经睡着了。但你必须在天还远远没亮的时候就把我叫醒，不管当时我睡得有多沉。你答应吗？”

“我答应。”接着她便睡着了，我身子紧靠着帐篷壁，觉得她已柔柔地睡着了，而我的左臂也开始疼了，便把手从她头下抽出来，觉得这下她可以睡得更舒服了。然后我便缩到大帆布床的一个小角上聆听狮子的动静。它一直很安静，直到三点钟才开始捕猎。这之后所有的鬣狗都叫起来，狮子开始进食，时而发出几下粗哑的声音。母狮们没有出声。其中一头我知道快要下崽了，不会理它，另一头则是它的女友。我想天亮时地可能还是太湿，找不到它。不过机会总是有的。

## 第六章

早上天还远远没亮时姆温迪就带着茶过来把我们叫醒了。他说了声“Hodi”[84]，把茶留在了帐篷开口外的桌子上。我拿了一杯进来给玛丽，然后到外面穿衣服。那天是多云天气，看不到星星。

切罗和恩古伊在黑暗中过来取枪和弹夹，我把我的茶拿到外面的桌子上去，一个在用餐帐篷里侍候的孩子在桌旁生火。玛丽正在漱洗穿衣，仍然半睡半醒的。我从空地上走出去，一直走到过了“大象头盖骨和三大丛灌木”的地方，发现脚下的地仍很潮湿。晚上地已干了不少，比前天肯定是干了许多。但我仍然怀疑能不能把车开到我猜想狮子昨晚捕猎的地方去，而且我肯定在那儿以及从那儿到沼泽之间的路上仍然会过于潮湿。

沼泽这个名字还真是不够正确。那里的确有一个长约四英里，宽一英里半，流

水很多的纸莎沼泽。但我们称为沼泽的地方还包括环绕那片沼泽长着高高树木的地区。其中许多树木生长的地势较高，有些长得很俊俏。树木在真正的沼泽周围形成了一条森林带，但有些地方的树木被觅食的大象拖倒，使人无法通行。这片森林里住着几头犀牛，几乎总是有几只象，有时还会有一大群象。另外还有两群野牛呆在里面。豹子藏身于这片森林的深处，捕食就到森林外面来。我们那头狮子到这里的平原来捕食时，这片森林就是它的避难所。

这片高大茂密、有不少倒树的森林是开阔的覆盖着树林的平原和优美的林中空地的西部边界，平原和空地的北侧是平坦的盐碱地和断断续续的火山熔岩地带，这个地带又通向我们这块地方与丘卢岭之间的另一片大沼泽。东侧是一片出没着长颈羚的很小的一个沙漠，再往东去是一排断断续续的铺着灌木的丘陵，在靠近乞力马扎罗山脉侧翼处高度有所增加。其实那里的地形并非如所描述的那样简单，但从一张地图上，或者从平原及林间空地的中心看起来就是这样的。

那狮子习惯于白天在平原或不完全连续的空地上捕猎，吃过以后，便躲入那一条森林带中。我们的计划是在它捕猎时找到它，然后再向它靠近，幸运的话还能在它去森林的途中截住它。如果它自信起来，不再一路走到森林里去，我们就可以从它猎物地点一直追踪到任何它喝完水后躺下来的地方。

玛丽穿好衣服，沿着穿过草坪的小路向隐藏在一排树木中用绿色帆布搭建的厕所走去，而我已经在想那头狮子了。只要有一线成功的希望，我们就必须对它下手。玛丽太矮小，在那种地方是看不到狮子的。我希望我们能发现狮子用过餐，从平原上泥潭的表面喝了些水后已经离开，到平原上的某个灌木丛或空地上的某片树林中睡觉去了。

猎车已准备就绪，姆休卡已经坐在了方向盘前。玛丽回来时，我已将所有枪支检查了一遍。当时天已亮，但要射击还嫌太暗。云层仍然浮在大山山坡上很低的地方，尽管天越来越亮，却没有要出太阳的迹象。我沿着来复枪的准星向大象头盖骨瞄准，天色仍然太暗，不便射击。切罗和恩古伊两人都是严阵以待的样子。

“你感觉怎么样，小猫？”我对玛丽说。

“好极了。你认为我会有什么感觉？”

“你用聚光镜吗？”

“当然，”她说。“你呢？”

“用的。我们就是在等天更亮一些。”

“对我来说天已经够亮了。”

“对我来说还不够。”

“你得治治你的眼睛了。”

“我对他们说我们回来再吃早饭。”

“那我会头痛的。”

“我们带着些吃的东西。在后面那个盒子里。”

“切罗带的弹药够我用吗？”

“你问他。”

玛丽问了切罗一声，他说他有“Mingi risasi”[85]。

“要不要把右手袖子卷起来？”我问。“你让我提醒你的。”

“我没让你这么恶声恶气地提醒我。”

“你干吗不对狮子发火却要对我发火？”

“我对狮子一点也不生气。你想现在的光线够不够你看清楚了？”

“Kwenda na simba[86]，”我对姆休卡说，然后又对恩古伊说：“站在后面，看好。”

我们出发了，轮胎在快要干的车道上一点都不打滑。我把两只靴子都伸出去，靠在排气阀门上。从山那边吹来的晨风很凉，我把来复枪放在肩膀上瞄准了好几回，感觉不错。虽然用了大的黄色聚光眼镜，我发现光线还不够亮，要射击仍不可

靠。不过离我们要去的地方还有20分钟，而每过一分钟光线都有所增强。

“光线应该没有问题，”我说。

“我知道不会有问题的，”玛丽说。我回头看了她一眼。她坐得很挺，嘴里嚼着口香糖。

我们继续沿着车道往前行驶，途中经过简易飞机跑道。到处都有猎物，新草似乎已比前一天早晨长高了一寸。草地上还长出了密密的白花，整片草坪看上去白茫茫的一片。车道上较低的地方仍有些水，我示意姆休卡把车开到车道的左侧去以避免积水。长着花的草地很滑。光线始终不断地增强。

姆休卡发现接下来两片空地的另一端的两棵树上停着许多鸟，便指给我们看。如果鸟儿仍在树上，就意味着狮子仍在寻找猎物。这时恩古伊用掌心拍了拍车顶，我们便停下了车。我记得当时我觉得很奇怪，虽然恩古伊站得更高，却还是姆休卡先看到鸟。恩古伊跳下地，弯着腰走到猎车一侧以便不破坏车的轮廓线。他抓住我的一只脚，向左边那条森林带指去。

几乎周身黑色的大黑鬣狮正向高高的草丛里慢跑，双肩和巨大的脑袋摆动着。

“你看到它了？”我轻轻地问玛丽。

“看到了。”

它这会儿正向草丛里钻，只看得见它的头部和肩膀，接着就只看得见头了，草丛摇摆着，在它身后合拢。它显然听到了猎车的声音，也可能它先前就在向这片森林里走，路上看到我们的车往这儿开。

“你到那里面去是没有意义的，”我对玛丽说。

“我知道，”她说。“要是我们早点出来的话就会发现它了。”

“刚才天太暗不能射击。要是你把它打伤又没打死，我就得在那片草丛里追它了。”

“我们以前也不得不追过它呀。”

“让那些事见鬼去吧。”

“那你建议我们怎样去接近它？”她很生气，但生气也只是因为大干一场将狮子打死的前景已化为泡影的缘故，而并没有让愤怒冲昏了头脑以致于要求我们允许她到比她人还高的草丛里去追捕一头受伤的狮子。

“我想如果它看见我们继续行驶根本也不过去看一下它的猎物，就一定会自信起来。”接着我打断自己的话说，“进来，恩古伊。继续向前开，姆休卡。”然后我们的车就沿着车道缓缓前进，恩古伊坐在我身旁。他和姆休卡——我的两个朋友兼兄弟——都望着栖息在树上的兀鹫。我对玛丽说：“你想要是老爹会怎么做？把狮子赶到草丛和砍倒的树木里去，然后再把你带过去，而你又太矮看不清楚？我们到底要干什么？是要把你杀死还是杀死狮子？”

“别叫喊，你弄得切罗都不好意思了。”

“我没有叫喊。”

“有的时候你真该注意听听你自己说话的声音。”

“你听，”我低低地说了一声。

“别叫我听，也别压低嗓门说话。还有不要再说什么在赌注已下的危急关头要警惕之类的话。”

“有你在有时候猎狮可真是有趣。有多少人在这件事上对你不起了？”

“老爹和你，我不记得还有什么其他人了。金·克大概也会的。要是你这个猎狮将军样样都懂，我问你为什么狮子已经离开猎物那些鸟还不飞下来？”

“是因为那两头母狮或其中一头还没离开，或者正卧在不远的地方，是吧？”

“我们要不要去看一看？”

“只能再开一段路到远些的地方看，以免惊动了什么东西。我希望它们都能自信起来。”

“现在我对‘我希望它们能自信起来’这句话有点听烦了。要是你没法改变自己的思想，可以试试改变你的语言。”

“你打这头狮子有多久了，亲爱的？”

“好像已经打了不知有多久了，要不是你和金·克拦着，我三个月前就能把它杀死了。”

“因为当时我们不知道是不是这头狮子。那也可能是从干旱的安波塞利来的狮子。金·克并不觉得良心不安。”

“你们两个人的良心不过是任何为丛林发了疯的罪犯都会有的良心，”玛丽小姐说。“我们在什么地方能看到母狮子？”

“沿这条路再往前约三百米，也就是你右方四十五度的地方。”

“风力怎么样？”

“差不多是二级，”我说。“亲爱的，为了这狮子你要疯了。”

“我难道不比任何人都更有权利这样吗？我当然是已经疯狂了。但我对待狮子很认真。”

“我也是，真的。而且我想我对它们的关心不比你少，尽管我从来不说。”

“你说得够多了。别担心。不过你和金·克两个是一对自觉罪孽深重的谋杀犯。你们专给动物判死刑然后亲自执行。金·克比你问心无愧多了，他手下的人训练得很好。”

我碰了碰姆休卡的大腿让他停车。“看，亲爱的。那儿就是被杀死的斑马的残骸，旁边是那两头母狮。我们现在能和好成为朋友了吗？”

“我们一直是朋友，”她说。“只是有些事你误会了。望远镜能借我看一下吗？”

我把我们那副高档望远镜递给她，她便向两头母狮望去。肚子里有小狮子的那

头体型很肥大，连狮鬃都似乎看不见了。另一头母狮可能是它成年的女儿，也可能只是一位忠实的朋友。它们各自躺在一丛灌木下躲避阳光。快要当妈妈的那头母狮沉静而有尊严，茶褐色的脚爪沾血发了黑；另一头母狮很年轻，肢体柔软，嘴部四周也一般地发黑。斑马剩下已经不多了，但它们仍守护着自己的财产。从晚上听到的声音来看，难以分辨到底是这两头母狮替那头雄狮杀死了猎物，还是那头雄狮先动手，随后两头母狮再加入进来的。

一丛绿色灌木中最大的那棵树上以及两棵小树上都停满了兀鹫，数目肯定在一百只以上。兀鹫都很大，两肩往上耸，随时准备向下扑，但是那些母狮离躺在地上的那匹斑马的带条纹的后腿和颈部太近了。我发现一只整洁漂亮长得颇像狐狸的豺等在一片灌木的边缘处，接着又发现一只。但我没看到鬣狗。

“我们不能吓着它们，”我说。“我主张不要向那边靠近。”

玛丽现在又是好朋友了。看到任何狮子都会使她兴奋。她说：“你认为斑马是它们杀的，还是那头狮子杀的？”

“我想是雄狮杀的，先吃完了它想吃的部分，两头母狮是很久以后才过来的。”

“这些兀鹫晚上会下来吗？”

“不会。”

“数目可真多啊。看，那几只把翅膀张开想要干呢，就像我们那里的美洲鹫一样。”

“兀鹫太丑了，真不配当皇家猎物。还有，染上牛痘或其它牲畜的疾病时，它们的粪便很快就会把病传给其它动物。这个地区兀鹫太多了。其实这里给杀死的任何猎物只需要昆虫、鬣狗和豺就能清理干净，鬣狗还能杀死生病或太老的野兽，而且当场吃掉，不会散得到处都是。”

看到躲在灌木下的母狮和大量簇拥在树上令人恐怖的兀鹫，我的话不免太多了些。谈这两头母狮和兀鹫；谈我和玛丽又是朋友了；也谈我今天不必让我心爱的玛丽与狮子较量了。还有，我憎恨兀鹫，坚信它们作为食腐动物的用途被大大高估

了。有些人得出结论说兀鹫是非洲伟大的垃圾清理工，因而封它们为皇家猎物，其数量不该被减少，它们在传播疾病方面的坏作用在皇家猎物这个神奇的字眼面前，变得有如道听途说一样地微不足道了。坎巴人认为这很滑稽，而我们总是称它们为国王的鸟。

现在它们贪婪地停在斑马残骸的上方，看起来可一点也不滑稽。那头大母狮起身打了个哈欠，走出去再次用餐，一等它走到肉跟前，两头大兀鹫就飞了下来。那头年轻的母狮晃动了一下尾巴向兀鹫冲过去，像猫儿挥动爪子般地向它们拍打过去，兀鹫便只能赶快跑开，扑着沉重的翅膀向上飞。接着，年轻的母狮在大母狮旁俯下身子也开始用餐，兀鹫仍旧呆在树上，离斑马最近的那几只由于饥饿难忍，都快要失去重心掉下来了。

吃完剩下的斑马肉不会花母狮很长时间的。我告诉玛丽最好别去打扰它们用餐，我们应该继续往路前方开，就像没看到它们一样。我们前方有一小群斑马，再过去有些角马，另外还有许多斑马。

“我喜欢看它们用餐，”玛丽说。“不过要是你认为我们最好继续向前走，我们也可以去瞧瞧盐碱地的情况，可能还会看到野牛。”

于是我们便一直行驶到盐碱地的边缘，但没看到任何野牛或野牛踪迹。地面仍然太湿太滑不好开车，再向东去也是如此。我们在盐碱地边缘发现了两只母狮向猎物方向走去的足迹。足迹是新的，判断不出它们是什么时候进攻猎物的。但我认为猎物肯定是雄狮杀死的，恩古伊和切罗都同意。“如果我们按来路返回，也许它对猎车就会见怪不怪了。”玛丽说。“我现在头不痛，能吃早饭是很好的。”

这正是我希望她建议做的事。

“如果我们一枪也不打。”我卡断了话头，因为我本来想说这样就能让狮子自信起来的。

“也许它会认为这不过是一辆开来开去的车罢了，”玛丽替我说完了那句话。“我们要吃一顿可口的早餐，然后我把该写的信全写完，我们俩都要和和气气地做好的小猫。”

“你是一只好猫。”

“我们要像旅游者一样驶回营里去，看一看四周诱人的新草。吃早饭前的感觉真好啊。”

然而我们回到营地准备用早餐时，却发现那名年轻警官正坐在溅满了泥巴的巡逻车里等我们。车停在一棵树下，他的两个士兵在后面的营房那里。我们过去的时候，他从车里出来，年轻的脸上布满了极深的亲切和责任感。

“早上好，老板，”他说。“早上好，夫人。看来你们一早便巡视了一回。”

“你要不要吃点早餐，哈里？”我说。

“如果不会为你们添麻烦的话。发现什么有趣的事吗，总督大人？”

“不过是查看了一下牲畜。警署里有什么消息？”

“他们抓住那伙人了，总督大人。他们是在另一边将犯人制服的。纳芒加北部。你可以把你的人叫回来了。”

“战斗一定很精彩吧？”

“细节还不知道。”

“真遗憾我们在这里不能一起行动。”

玛丽小姐向我看了一眼以示警告。她不喜欢让年轻警官与我们一起用早餐，不过她知道这个男孩怪孤独的；虽然她难以容忍傻瓜，但直到她看到混身是泥的车子里筋疲力尽的警察之前还是和善的。

“本来你们的帮助对我一定是极其重要的。总督大人，我们的计划几乎是天衣无缝的。我唯一担心的是这位年轻的夫人。如果你能原谅我的话，我想说这可不是女人干的活。”

“我根本没有参与这事，”玛丽说。“你要不要再来些肾肉和火腿？”

“您参与了，”他说。“您是防护屏的一部分，我在我的报告里提到了您。也许这不如出现在新闻报道里那样光采，但总是个人记录的一部分。在肯尼亚战斗过

的人总有一天会感到十分自豪的。”

“我发现每次战争后人们往往变得讨厌透顶，”玛丽小姐说。

“只有那些没有战斗过的人看来才是这样，”年轻的哈里说。“战斗的男人，以及战斗的女人，请允许我这么说，行为都是遵循一定规范的。”

“喝些啤酒吧，哈里，”我说。“有没有下次作战的内幕消息？”

“总督大人，这个消息您会知道得比任何人都早的。”

“你对我们太好了，”我说。“不过我想对大伙儿来说这是很大的荣誉吧？”

“太正确了，”年轻的警官说。“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是最后一代建造帝国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就像罗兹[87]和利文斯敦[88]一样。”

“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这样的。”

那天下午我到坎巴村里去了。天气很冷，因为太阳躲在大山上空的云层后面，而从降落的雨水一定都已凝结成了雪的高度又吹来一阵强风。坎巴村位于海拔约六千英尺的地方，而大山高度则在一万九千英尺之上。大雪以后从山上刮过来的强劲冷风对于住在高地上的人来说真是一种刑罚。在地势更高的丘陵地带，房屋——我们不称它们为茅舍——一般都建在山的褶层里以免受冷风袭击。但这个坎巴村却正处在风口上。那天下午，村子里冷得刺骨，空气中弥漫着尚未完全冰冻的粪便的气味，所有的鸟和野兽都已经避风去了。

被玛丽称为我的岳父的老人已染上了伤风咳嗽，背部又有严重的风湿痛。我把药给他，再把斯隆搽剂替他擦上。坎巴人里没人认为他真是那女孩的父亲，但因为根据部落法规和习俗他可以算作是女孩的父亲，我就只好尊重他了。我在房子里风吹不到的地方替他治疗，他女儿在一旁洗衣服。她腰上系着姐姐的孩子，身上穿着我最后一件完好的羊毛衫，头上戴着一顶一个朋友给我的钓鱼帽。我朋友让人在帽的前沿绣上了我名字的首字母缩写，觉得这对我们大家都有些意义。她决定把帽子要过去之前，这个标记总让我感到很窘。她在羊毛衫里面穿的是最后一次从拉伊托齐托克买来的那件已经洗过很多次的连衣裙。她身上带着姐姐孩子的时候我与她说话是不太符合礼仪的，而按照道理她是不应该看她父亲接受治疗的，于是她就一直

垂着眼睛。

那个他的名字的含义为未来岳父的人在斯隆搽剂的酷刑下显得不太坚强。恩古伊对斯隆搽剂很了解，由于他对这个村子里的人根本不在乎，便希望我能把搽剂揉进他的皮肤里去，有一次还示意我让一两滴药剂落到不该涂药剂的地方。两颊都有漂亮的部落印记的耳聋的姆休卡非常高兴地注视着一个他认为毫无价值的坎巴人受他该受的苦。但是我涂斯隆搽剂时非常讲医德，使包括女儿在内的所有人都很失望，大家便都失去了兴趣。

“Jambo tu，”我们离开的时候我对那位女儿说，她挺着胸垂着眼说，“No hay remedio.”

我们上了车，谁也没对谁挥手告别，肆虐的冷风和一本正经的告别逐渐把我们和林子隔开了。我们看到一个村子如此悲惨都感到很难受。

“恩古伊，”我问。“这个村子的男人怎么这么没有用，而女人又这么出色？”

“好男人经过这村子后都走了，”恩古伊说。“新路铺好以前，只有这条路通到南方去。”他对这村子里的男人很气恼，因为他们是一文不值的坎巴人。

“你认为我们应不应该把这个村子占领下来？”

“应该，”他说。“你和我，还有姆休卡和那些年轻人。”

我们这么说着，便进入了非洲虚幻世界，由过去和现在的现实所防御和加强的虚幻世界。这并非是一个供人逃避或做白日梦的世界。这是一个由真实的虚幻所构成的无情的活生生的世界。既然我们可以在完全不可能有犀牛的季节里每天都看到它们，也就没什么不可能的事了。既然恩古伊和我能同一头本身就不可思议的犀牛用它自己的语言交谈，而它也会向我们回话，而且我还能用西班牙语咒骂侮辱它让它羞愧地离开，那么这种虚幻即使与现实相比也是合情合理、符合逻辑的了。西班牙语被认为是玛丽和我都懂的语言，而且是我们原住地古巴行使一切功能的通用语言。他们知道我们还有一种秘密的部落内部使用的语言。我们和英国人之间，除了肤色和互相容忍的态度之外，是不被认为有任何共同点的。马伊托·麦纳克尔和我们一起在这里的时候深受仰慕，因为他嗓音低沉，气味独特，彬彬有礼，而且他来非

洲时已同时会说西班牙语和斯瓦希里语。人们对他的疤痕也十分崇敬，至于他本人，由于操一口带浓重卡马圭[89]口音的斯瓦希里语，并且貌似公牛，差不多也受人崇敬。

我向人解释说他是自己国家里的王子，而当时该国之国君均十分圣明，还说他拥有良田万顷，牲畜无数，所产之糖亦无以计数。由于糖是仅次于肉的深受所有坎巴人喜爱的食品，又由于老爹在凯第面前证实了我的话，还由于马伊托本人显然是饲养牲畜的能手，对所谈之事物十分精通，而且谈起饲养之道来，声音恰似一头从不以势压人、不野蛮骄横、也不自高自大的雄狮，因此马伊托是深受坎巴人喜爱的。他在非洲的所有时间里，我关于他只撒过一个谎，是有关他妻子的。

作为马伊托真正的仰慕者，姆温迪有一次直截了当地问我马伊托有几个妻子。所有的人都想知道这件事而从老爹那里又得不到这类数据。姆温迪那天正好心情郁闷，他们显然正在讨论这个问题。我不知道他支持哪种看法但很显然人们要求他来解决这个问题。

我思考了一下这个问题及其种种不寻常处后便说：“在他的国家里没有人会想要去数他有几个妻子的。”

“是，”姆温迪说。这是老人应该使用的语言。

其实马伊托只有一个妻子，长得很漂亮。姆温迪出去的时候神色仍然跟先前一样沉郁。

这一天，从那村子里回来的时候，恩古伊和我一直在考虑那个独特的我们占领村子的方式，计划着永远也不会发生的行动。

“好吧，”我说。“让我们去占领。”

“好极了。”

“黛芭给谁？”

“她是你的。她是你的未婚妻。”

“好。我们攻占了村子以后，要是他们派一连K.A.R.[90]来，我们怎么守得住

呢？”

“你可以向马伊托要军队。”

“马伊托现在人在香港，那是中国的地方。”

“我们还有飞机呢。”

“不能打仗的。没有马伊托我们怎么办？”

“我们就上山去。”

“那上面可冷了。这个时候上去要冻死的。而且这样村子也丢了。”

“战争是狗屎，”恩古伊说。

“我要在这句话下面签名，”我说。这时我们两人都很高兴。“不行，我们要一天一天地占领村子，以天为单位。现在我们已经有老人们相信他们死后能得到的东西了。我们打猎打得不错，有好肉吃，等到女主人猎杀她要猎的那头狮子大家又有好酒喝，只要我们活着，就能把猎区变成一个愉快的地方。”

姆休卡耳朵不太好使，听不见我们在说什么。他就像一辆运行良好但仪表已全部拆除的汽车。这是一般来说发生在梦里的情况，但姆休卡的眼力比我们任何人都好，他还是最好的野地驾驶员，而且他还有十分发达的第六感觉，如果世上有这种感觉的话。恩古伊和我知道我们的话他一个字也没听到，但我们开到营地停下车后，姆休卡却说：“这样比较好，好得多了。”

他的眼中充满仁慈怜悯，我知道我永远也不会成为他这样善良的好人。他把他的鼻烟壶给我。他的鼻烟属于普通的种类，里面没有一点阿拉普·梅纳喜欢添加的额外成分，但味道很不错。我用三只手指抓了很大一撮，放在上嘴唇下边。

我们几个人这天都滴酒未沾。天冷的时候，姆休卡总像只鹤一般耸着肩。天空仍很阴沉，云层一直铺到平原上，我把鼻烟壶还给他时，他说：“你是坎巴人。”

我们都明白这一点，也不可能改变这种状况。他盖上车，我则向帐篷走去。

“村里还好吗？”玛丽小姐问。

“不错，就是有点冷，不太好受。”

“那里有没有人需要我做什么事？”

你真是个好心可爱的小猫，我这么想着，便说：“没有，我看一切都不错。我要去给寡妇找个药箱，然后教她怎么用。如果因为他们是坎巴人她孩子的眼睛就得不到治疗，那可太惨了。”

“不论因为他们是什么人都不行，”玛丽小姐说。

“我要出去跟阿拉普·梅纳谈一谈。洗澡水准备好的时候你能不能让姆温迪来叫我？”

阿拉普·梅纳认为狮子那晚不会再出来觅食了。我告诉他狮子早晨跑进森林去时步态看起来很沉重。他还不太相信那两头母狮会在那天晚上出来捕猎，虽然它们可能会，而雄狮也可能与它们一起干。我问他应不应该将一头死猎物捆好或用树枝盖好，以便把狮子引过来。他说狮子太聪明了。

在非洲大部分时间是在谈话中度过的，人们不识字的地方都是如此。一旦开始打猎你就一句话也不会说了。你与同伴互相理解而且天气太热，舌头好像粘在了嘴里似的。但是晚上为打猎定计划的时候通常谈话是很多的，不过最终事情很少按计划发生，尤其是计划太复杂的时候。

晚些时候我们两人都上床以后，发现对狮子判断有误。我们听到它在我们修建了那条简易的飞机跑道的那块地的北边吼叫，然后它便离开了，时不时吼一声。还有一只不是那么引人注意的狮子也吼过几声。接着安静了好一阵。再后来又听到鬣狗叫，从它们的叫声和尖细发颤的哭声来判断，我肯定已经有狮子杀死猎物了。然后传来狮子打斗的声音。狮子打斗声安静下来后，鬣狗就开始嚎叫、狂笑。

“你和阿拉普·梅纳说今晚会很安静的，”玛丽睡意蒙眬地说。

“有人杀了什么东西，”我说。

“你和阿拉普·梅纳明早再谈这事吧。现在我得睡了，明天好早些起来。我希望

能睡个好觉，这样就不会发脾气了。”

# 第七章

我在餐桌前坐下，桌上放着火腿和蛋、吐司、咖啡和果酱。玛丽正在喝第二杯咖啡，看上去很高兴。“我们这样打它真的有用吗？”

“有用。”

“但是它每天早上都从我们手里逃走，我们也有可能一直都打不到它。”

“不会的。我们现在要引它再往外出来一点，这样它就会犯错误，你也就可以把它杀死了。”

下午吃过晚饭后我们实行了一次控制狒狒数量的行动。我们负有控制狒狒数量增长保护各村庄的责任，但一直以来我们实行控制的方式很愚蠢，总是趁它们呆在开阔地上的时候捉住它们，在它们跑进森林躲起来之前对它们开火。为了不使热爱狒狒的人感到伤心或愤怒，我就不讲细节了。这次那些凶狠的野兽并没有向我冲过来，我走过去看它们时，它们已经死了，可怕的犬牙一动也不动，我们带着四只让人恶心的死狒狒回营时，发现金·克已经到了。

他浑身上下都是泥，看上去很疲倦，但也很高兴。

“下午好，将军，”他说。他向猎车后部望了一眼，笑了笑。“是狒狒啊，两对。收获真丰富啊。要把它们在罗兰监狱吊起来示众？”

“我考虑集体示众，金·克，你和我吊在中间。”

“你还好吗，爸爸？玛丽好吗？”

“她不在这里吗？”

“不在。他们说她和切罗出去散步了。”

“她很好。狮子让她有点心烦，不过她斗志还旺盛。”

“我的斗志已快没了，”金·克说。“我们要不要喝点什么？”

“我喜欢在打完狒狒后喝杯酒。”

“大规模捕杀狒狒的好时机就要到了，”金·克说。他脱下贝雷帽，手伸到紧身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只牛皮纸信封。“读读这个，把我们的责任记住。”

他叫恩古伊把酒拿来，我便看了一遍行动命令。

“这很有道理，”我说。我看的时候，暂时把与我们没关系的部分和需要查看地图才知道我们在哪里行动的部分都跳过去。

“是有道理，”金·克说。“我的斗志不是因为这个才降低的，这是我斗志还没有消失的原因。”

“你的斗志出了什么问题？道德问题？”

“不。是行为问题。”

“你以前一定是个了不起的问题孩子。你的问题比亨利·詹姆斯[91]书里的人物的问题都要多。”

“你不如说汉姆雷特，”金·克说。“还有，我并不是问题孩子。我是个很快活很讨人喜欢的孩子，只是微微胖了一点。”

“玛丽今天中午还在想你回来呢。”

“聪明的女孩子，”金·克说。

我们望着玛丽和切罗穿过草坪上嫩绿的新草走过来；两人一般高矮，切罗的肤色黑得不能再黑，缠头巾又旧又脏，身上穿着一件蓝色外套，玛丽的金发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绿色射击服在嫩绿新草的衬托下显得颜色很深。他们交谈得很欢快，切罗扛着玛丽的来复枪，抱着她那本又厚又重的鸟类图册。他们在一起看上去总是像昔日马德里竞技场里表演的怪人。

金·克洗完澡出来没有穿衬衣，他身体的皮肤很白，与他红棕色的脸庞和脖颈形

成了鲜明的对照。

“瞧他们，”他说。“多般配的一对。”

“想象一下假如你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们，撞上他们俩时会是什么感觉。”

“再过一个星期草就会长得比他们高了。现在已快长到他们的膝盖了。”

“这不能怪草不好，它们才只长了三天而已。”

“你好，玛丽小姐，”金·克喊道。“你们俩在干什么？”

玛丽很骄傲地挺直了身子。

“我射杀了一头角马。”

“谁允许你这么做的？”

“是切罗。切罗叫我射杀它的。它一条腿断了，的确断得很厉害。”

切罗把那本厚书换到另一只手上，然后甩动手臂向我们展示那条腿的样子。

“我们想你们正需要一头诱饵，”玛丽说。“你们是需要的，不是吗？它就在路边。后来我们听到你们经过的，金·克，但是看不到你们。”

“你们把它杀死做得很对，而且我们也的确需要一头诱饵。但是你怎么会一个人去打猎的？”

“我没有。我正认鸟呢，已经列了一个单子了。切罗不肯带我到有任何猛兽的地方去。后来我就看到了那头角马，站在那里，很忧伤的样子，他的腿看上去很糟，骨头都突了出来。切罗说射杀它，我就把它杀了。”

“Memsahib piga.Kufa！[92]”

“正好打在它耳后。”

“Piga.Kufa！”切罗说，他和玛丽小姐骄傲地对望了一眼。

“这是我第一次在你、爸爸和老爹不在的时候担负起射杀猎物的责任。”

“我能不能吻你一下，玛丽小姐？”金·克说。

“当然可以。但是我浑身都是汗。”

他们互相吻了一下，然后我们也互相吻了一下，玛丽说：“我也想吻一下切罗，但我知道我不该这么做。你知不知道黑斑羚冲我们叫起来像狗一样。谁也不怕切罗和我两个人。”

她与切罗握了握手，切罗便把她的书和来复枪带到我们帐篷里去。“我最好也去洗一洗。谢谢你不怪我杀死那头角马。”

“我们会派一辆卡车去把它运回来，再放到该放的地方去。”

我们向自己的帐篷走去，金·克也到他的帐篷里去穿衣服。玛丽用游猎专用的肥皂洗了个澡，换了一身衬衣，又闻了闻用另一块肥皂洗过在太阳里晒干的新衬衣。我们两人喜欢看对方洗澡，但金·克在营里的时候我不看，因为这可能会刺激他。我便坐在帐篷前的一把椅子里阅读，她走过来用双臂抱住我的脖子。

“你还好吧，亲爱的？”

“不好，”她说。“我感到骄傲极了，切罗也是，我那枪可准可狠了，就像回力球击中球场壁一样。它可能连枪声都没听到，我和切罗就在握手庆贺了。你知道第一次担负起一件事的全部责任是什么感觉吗？你和金·克一定了解，他就是为这个才吻我的。”

“任何人随时都会吻你。”

“也许会吧，如果我要他们这么做的。或者逼他们这么做。但这次不一样。”

“那你为什么不高兴，亲爱的？”

“你知道的。别假装不知道。”

“不，我不知道，”我在说谎。

“我瞄准的是它肩部的中心位置。它的肩又大又黑又很有光泽，我当时离它大概有二十码远。它侧对着我，朝我们望着。我看得到它的眼睛，那对眼睛看上去忧伤极了，好像就要哭出来一样。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谁像它那样忧伤，它的腿看上去也糟透了。亲爱的，它长长的脸上真的是充满了忧伤。我不用把这事告诉金·克吧？”

“不用。”

“我也不用告诉你的。但我们是要一起去猎狮子的，可现在我那该死的勇气全没了。”

“你会打得很漂亮的。和你一起打狮子我感到很骄傲。”

“糟糕的就是我有时也能打出几枪准的。你知道的。”

“你每打出漂亮的一枪我都替你记着。有时候你能比艾斯康迪多[93]任何人都打得漂亮。”

“你不过是想帮我恢复自信罢了。但剩下的时间太少了。”

“你的自信会恢复的，我们不告诉金·克。”

我们派了辆卡车去运角马。他们把它运回来后我和金·克爬上车去看了一眼。死了的角马一向是很丑的，躺在车上的这头大腹便便，满身尘土，往日威风已荡然无存，头上灰色的角没有丝毫的特征。“玛丽这枪打得真是高明啊，”金·克说。角马双眼呆滞，舌头伸在外面，舌头上也沾满尘土，耳后头盖骨根部的地方给打穿一个洞。

“你看她实际上瞄准的是什么地方？”

“她离角马只有二十码。假如她想的话完全有权利瞄准那个地方的。”

“要我说的话，她瞄准的是肩部，”金·克说。

我什么也没说。想要愚弄金·克是没有用的，如果我骗金·克，他是不会原谅我的。

“腿怎么回事？”我问。

“可能有人晚上开着车追它，也可能是别的事。”

“你看这伤口有多久了？”

“两天，都长蛆了。”

“那是山上什么人干的。晚上我们这儿没听到汽车的声音。它弄伤了腿也总是可以下山的，但绝对不会拖着这条腿上山的。”

“它可不像你我，”金·克说。“它是头角马。”

猎车是停在拴马树下面的，大家都陆续下车。金·克向侦猎长及过来的其他侦猎员解释了一下他希望他们把诱饵吊在什么地方。只要把尸体从路上拖到树那边挂在鬣狗够不着的地方就行了。如果狮子过来看见诱饵，会把它拉下来的。还有，要把诱饵从昨晚狮子觅食的地方拖过。金·克让他们尽快出去把诱饵挂起来，然后就回营。我自己的人则把所有的狒狒诱饵都挂了起来，我又让姆休卡把车洗干净。他说他已经在小溪边停下来洗过车了。

我们都洗了澡。玛丽先洗，我帮她用大毛巾擦干，还帮她提着防蚊靴。她在睡衣上套了件浴袍，走到火边趁他们煮饭时和金·克一起喝一杯。我和他们呆在一起，等到姆温迪从帐篷里出来说“可以洗澡了，先生”，我便把酒带进帐篷，脱下衣服，在帆布浴盆里躺下来，涂上肥皂，泡在热水中好好松弛了一番。

“那些老人说狮子今晚会干些什么？”我问姆温迪。他正在叠我的衣服，并把睡衣、睡袍和我的防蚊靴放出来。

“凯第说夫人的狮子可能会上钩也可能不会。老板怎么认为？”

“和凯第一样。”

“凯第说你对狮子下毒药了。”

“没有。不过是一点好药，狮子死了才看得出来。”

“它什么时候会死？”

“吃完药后三天。我说不准是哪天。”

“Mzuri。也许它明天就会死。”

“我想不会，但也有可能。”

“凯第也认为不会。”

“他认为什么时候？”

“三天之后。”

“Mzuri。请把毛巾递给我。”

“毛巾就在你手边。你要的话就拿吧。”

“我很抱歉，”我说。斯瓦希里语里没有抱歉这个词。

“不用说对不起，我不过是说毛巾在哪儿罢了。你要不要我擦背？”

“不，谢谢你。”

“你感觉舒服吗？”

“舒服。怎么了？”

“没有原因。我就是想知道。”

“我感觉很舒服。”我站起来走出浴盆开始把身子擦干。我想说我感觉很舒服很松弛有些困不太想说话，希望能吃到肉而不是面条但却不想打猎，我对我三个孩子因为不同的原因都很担心，我担心那村子，有点担心金·克，非常担心玛丽，我这个好巫医是冒牌的，但并不比别人更冒牌，我但愿辛先生不要陷入麻烦之中，我希望我们到圣诞节非进行不可的行动能一帆风顺，我还有二百二十多粒实弹，希望西默农书写得少些精些。我不知道老爹洗澡时和凯第都谈些什么，但我知道姆温迪想要表示友好而我也是如此。但我今晚不知何故感到很累，他心里明白，也很担心。

“你问我一些坎巴语里的词吧，”他说。

于是我便向他请教坎巴语里的词，并想法记住，然后向他表示感谢，便走到外面在火边坐下来。我穿着一条爱达荷州买来的旧睡裤，裤腿塞在一双香港制造的暖和的防蚊靴里，身上穿的是一件从俄勒冈潘得顿买来的暖羊毛睡袍。我喝了一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威士忌是辛先生给我的圣诞礼物，又喝了些从山上流淌下来的溪流里取来的、用内罗毕制造的苏打水虹吸管活化了的开水。

我在这里是个陌生人，我想。但我的威士忌不同意，而一天里的这个时候威士忌是正确的。它说我不是陌生人，虽然威士忌可能正确也可能错误，但我知道晚上的这个时候威士忌的意见总是正确的。不管怎么说我的靴子算是回到家了，因为他们是鸵鸟皮做的，我还记得我是在香港的哪家制靴店里找到那张皮革的。不对，不是我发现那张皮革的，是另外一个人。接着我便开始回想是谁发现了的，回想在香港的那些日子，回想各种不同的女人，猜测她们在非洲会是什么样子，还想到我能认识几个热爱非洲的好女人有多么幸运。我见识过一些为了来非洲而来非洲的真是很可恶的女人，也见识过一些典型的淫妇和酒鬼，对她们来说，非洲只是另一个可供她们更大程度地满足淫欲和尽情发酒疯的地方而已。非洲则总是接纳她们并在某些方面改变她们。

如果她们无法改变自己，便会憎恨这块地方。

金·克回营使我非常高兴，也使玛丽非常高兴。他自己也很高兴，因为我们已成为一家人，分开的时候总是彼此挂念。他热爱自己的工作，对工作本身及其重要性的相信几乎已到了狂热的地步。他热爱他这个行业，想关心它保护它，我想大概这就是他所信仰的全部了，除此之外他只奉行一套极为严厉、复杂的伦理准则。

他比我最大的儿子年纪略轻些，如果我在三十年代按原计划到亚的斯亚贝巴去过上一年并与国内通信的话，可能早就认识他了，因为我所要住的那家人的儿子是他最好的朋友。但我后来并没有成行，因为墨索里尼的军队已比我先行一步[94]，要让我在他家里住的那位朋友也被派遣去充任另一份外交职务，因此我便错过了在金·克十二岁时认识他的机会。我遇见他的时候，他已经经历了一场极为艰难又徒劳无益的战争，而他初出茅庐时所在的那个受大英帝国保护的国家[95]战后也被帝国抛弃。他在战争中指挥的是非正规军，坦白地说，率领非正规军作战是最吃力不讨好的作战方式。如果行动出色本方没有死伤却使敌方遭受重大损失，总部会视此为无

理的罪责难逃的屠杀。如果被迫在极端不利条件下作战，虽取得胜利但人员损失惨重，那么评语就将是：“在他指挥下战死的人太多了。”

一个指挥非正规军的老实人除了遇到麻烦，是没有任何别的机会的。甚至任何真正忠实有才干的战士除了被消灭还有什么其它前途也是让人怀疑的。

我遇见金·克时他已在另一个英国殖民地[96]开始了另一份事业。他从未感到过委屈也从不回想往事。喝酒吃意大利式面条时他对我们描述一个刚从英国国内来到的文官是如何指责他说了一句这年轻人的妻子可能会听到的粗话的。我因为金·克不得不受那些人的气替他抱不平。那些老式的殖民绅士的嘴脸如今已家喻户晓，倍受揶揄，但是除了沃[97]在《小黑鬼》的结尾处以及奥韦尔[98]在整本的《缅甸岁月》里以外，还没有别人在他们的作品中触及这些新一代殖民长官。真希望奥韦尔还活着。我把最后一次见他的情形告诉了金·克。那是一九四五年在巴黎，巴尔吉之战[99]刚刚结束，他穿着有点像平民服的服装来到一家豪华旅馆的一一七房间，想从这里的小军火库里借支手枪，因为“他们”正在跟踪他。他想要一支隐藏方便的小手枪，我找了一支给他，但警告他说要是用这支手枪打人，那人最终很可能会死，但要过很长一段时间。不过手枪毕竟是手枪，况且他要这支手枪多半是当护身符看待，而不是真想当武器使。

他看上去形容憔悴，身体衰弱，我就问他愿不愿意留下来吃点东西。但是他不得不走。我对他说可以给他两个人，如果“他们”真在跟踪他，也可以有个照应。我的人与当地的“他们”很熟悉，“他们”决不会打扰他、侵犯他。他没有同意，说只要有支手枪就够了。我们询问了几个共同的朋友的有关情况后他就走了。我派了两个人在门口追上他，再跟他走一段，看一看有没有人跟踪他。第二天他们报告说：“爸爸，没人跟踪他。他是个时髦人物，对巴黎很熟。我们问过某人的兄弟，他也说没人在跟踪他。他与英国大使馆有联系，但不是特务。这不过是道听途说。你想不想要一张他行动的时间表？”

“不要。他玩得开心吗？”

“开心，爸爸。”

“我很高兴。我们不用再为他担心了，他带着手枪呢。”

“那手枪不顶用，”两人中的其中一个说。“但你警告过他了，是吗，爸爸？”

“是的。他本来想要哪支手枪就可以拿哪一支的。”

“如果他喝杯斯丁格的话也许会感觉好些。”

“不行，”另一个人说。“斯丁格太危险了。他有那支手枪就很高兴了。”

这事我们就谈到这里。

金·克睡不好，常常一晚上大部分时间都醒着看书。他在卡吉亚多的房子里有一个很好的藏书室，我也有整整一个大野营袋的书，放在用餐帐篷里的几只空箱子里，充当一个藏书室。内罗毕斯坦利饭店里有一个一流的书店，沿街走过去还有一家，只要我到内罗毕去，就会把大多数看上去值得一读的书买回来。对金·克来说，阅读是缓解他失眠症的最佳药剂。但这并不能医好他的毛病，因此我经常看到他的帐篷里彻夜亮着灯。因为他是有事业的人，而且家教良好，因此他与非洲女人是不可能发生任何关系的。他也不觉得她们漂亮或吸引人。我所认识和喜欢的非洲女人对他也不感兴趣。但有一个我认为是我所认识的最好的人之一的属于伊斯玛仪派的印度女孩却全心全意又毫无希望地爱着金·克。她已使他相信爱他的是她居于深闺足不出户的姐姐，是姐姐让她给他带礼物捎信的。这故事很忧伤，很纯洁，也很巧妙，我们都很喜欢。金·克和那姑娘一点关系也没有，他只有在到她家开的铺子里去的时候才对她说几句客气话。他希望的是内罗毕的白人女孩，不过我从来没与他谈起过那些女孩。玛丽大概与他谈过。但是我们三人在一起的时候是不会谈严肃的私事的。

在村里时就不一样了。在那里无书可看，也没有收音机，我们便只能谈话。我问寡妇和决定要成为我妻子的女孩为什么她们不喜欢金·克，起初她们不愿告诉我，最后寡妇解释说告诉我是不礼貌的。原来问题出在气味上。所有肤色与我相同的人一般气味都很难闻。

我们当时坐在一条河的岸边一棵树下，我正在等一群狒狒，根据它们的声音来看，它们正向我们坐的地方前进。

“猎长大人的气味很好闻，”我说。“我一直都能闻到他的气味，很好闻。”

“Hapana，”寡妇说。“你闻起来像是村里的人，像烟熏过的兽皮，像我们的啤酒。”我不喜欢非洲啤酒的味道，也不能肯定是否喜欢自己身上有这种气味。

女孩把头靠在我的背上，贴着我知道满是汗渍凝成的盐粒的丛林衫。她的头在我的肩的后部摩擦了一会儿，然后移到我脖颈上，接着便伸到前面来让我吻她。

“你看到了？”寡妇问。“你的气味和恩古伊一样。”

“恩古伊，我们两人气味一样吗？”

“我不知道我有什么气味。没有人知道自己的气味。不过你的气味和姆休卡一样。”

恩古伊靠在树干另一侧往下游望着。他两腿屈起，头部靠着树干，身边放着我的新矛。

“寡妇你和恩古伊说说话吧。”

“不行，”她说。“我要看着这个女孩子。”

女孩把头枕在我腿上，摸着我手枪的皮套。我知道她希望我用手指顺着她鼻部轮廓和嘴唇向下触摸，碰碰她下巴的线条，然后顺着她额头的发际和两鬓划一个方形，接着触摸她耳朵四周的皮肤，最后再到头顶。这种求爱方式是极为微妙的，寡妇在一旁我只能做这个。但是如果她需要，也可以轻柔地在我身上探索一番。

“你这个粗手粗脚的美人。”

“我是个好妻子。”

“你让寡妇走开。”

“不行。”

“为什么？”

她把理由告诉我，我又吻了一下她的头顶。她双手非常细致地探索着，然后抓起我的右手放在她想让我放的地方。我把她搂得很紧，把另一只手也放在了该放的

地方。

“不行，”寡妇说。

“Hapana tu，[100]”女孩说。她翻过身来脸朝下伏在原来枕头的地方，用坎巴语说了一些我听不懂的话。恩古伊向下游望，我向上游望，寡妇已经挪到树背后去了。女孩躺在我身上，我们两人无法消释的悲伤融合在了一起。我伸手到树边把来复枪拿过来放在右腿边。

“睡觉吧，”我说。

“不。我晚上再睡觉。”

“现在就睡。”

“不睡。我能不能碰一下？”

“可以。”

“像一个最后的妻子。”

“我粗手粗脚的妻子。”

她又说了一些我听不懂的坎巴语。恩古伊说：“Kwenda na campi.”

“我得留下，”寡妇说。但恩古伊已迈着他满不在乎的步子离开了，在树丛里投下一道长长的阴影。寡妇和他一起走了一段，又用坎巴语说了几句话。然后她在我们后面离我们四棵树之遥的地方停下来开始站岗，向下游方向张望。

“他们走了吗？”女孩问。

我说走了，她便靠上来，我们俩紧拥着躺了下去，她把嘴放在我的嘴上，我们吻得很仔细。她喜欢这样亲热喜欢探索，感到我有任何反应或者摸到我的伤疤时都很高兴。她还用拇指和食指捏着我的耳垂，表示她想在上面穿孔。她从来没有穿过耳朵孔，但希望我能摸一摸她耳朵上要为我穿孔的地方。我仔细地摸了摸，然后吻一吻，又很轻地咬了一咬。

“用你最锋利的牙齿咬得重些。”

“不行。”

她咬了一下我的耳朵，告诉我该咬什么部位，我感觉很舒服。

“你以前为什么不穿耳孔？”

“我不知道。我们部落的人都不穿。”

“穿孔比较好。比较好也显得比较诚实。”

“我们会一起做许多有益的事的。”

“我们已经做了不少。但我想成为一个有用的妻子，不仅仅是玩玩的，也不是最后得离开的。”

“谁会离开你？”

“你，”她说。

我已经说过，坎巴语中没有表示爱和表示抱歉的字眼。但我用西班牙语告诉她说我非常爱她，她从头到脚每块地方我都爱，我们数了数我爱的东西，使她非常高兴。我也很高兴，我想我并没有半点撒谎，我的整个感情更不是虚假的。

我们躺在树下，我已经听到了狒狒向河边过来的声音。睡了一会儿，寡妇走回到我们身旁的树下，在我耳边轻轻说了一声：“Nyanyi.[101]”

风沿溪水方向向我们吹来，一群刚从灌木林里出来的狒狒正踩着浅滩上的岩石穿越小溪，准备向玉米田的围篱进军。田里的maize（我们的饲料玉米）已长到十二至十四英尺高了。狒狒闻不到我们的气味，也没看到我们躺在斑驳的树影里。狒狒从灌木林里悄悄地走出来，像一支突击队一样开始过河。走在前头的是三头很大很老的公狒狒，其中一头更大些。三头狒狒走得都很小心，它们的扁圆脑袋、长嘴和又大又重的双颚，不断转动摇晃着。我看得到它们大块的肌肉、结实的肩膀、敦实的臀部、或拱起或下垂的尾巴和它们庞大笨重的躯体。它们身后是整个狒狒部落，一些雌狒狒和小狒狒还在陆续从灌木丛里走出来。

女孩慢慢地向旁边滚过去一些，以便让我能自由射击。我仍然躺着，缓慢仔细地把来复枪举起来放在腿上。然后我把枪栓向后拉，先用扣扳机的手指握住枪栓上的小球，再让枪栓向前滑到打开的位置，这样便没有发出咔嗒声。

我躺在地上向那只最大的老公狒狒的肩部瞄准，然后轻轻扣动了扳机。我听到了砰的一声，但顾不上定睛看一眼我打的狒狒，便翻身站起来开始向另两只大狒狒射击。它们都踩着岩石往回走，想退回到灌木丛里去。我先打中第三只，又打中了正从它身上跳过去的第二只老狒狒。我回头看了一眼第一只打中的狒狒，发现它已脸朝下倒在了水里。我最后射中的狒狒还在尖叫，我便又开了一枪结果了它。其它的狒狒都已不见了踪影。我在灌木丛里重新装上子弹，黛芭问我能不能让她握一下来复枪。她握着枪时模仿阿拉普·梅纳做了个立正姿势。“刚才枪筒很冷，”她说。“现在又这么热。”

人们听到枪声都从村子里赶来，探子和他们在一起，恩古伊也拿着矛过来了。他没有回营，而是到村里去了，这回我知道他身上散发的是什么气味了。原来是非洲啤酒的气味。

“死了三头，”他说。“全是重要将领。缅甸将军，朝鲜将军，马来亚将军。Buona notte.[102]”

他是在阿比西尼亚时从K.A.R.那里学会说“Buona notte”的[103]。他从黛芭手里把来复枪拿过去。黛芭握着枪时神情严肃，双眼望着岩石上和水里的狒狒尸体。这个景象并不悦目，我便让探子去对村里的男人和男孩说，让他们把狒狒从溪水里拖出来，靠在玉米田的围篱上，要让尸体坐起来，把狒狒的前肢交叉地放在两腿上。还有，过会儿我会送些绳子过来，我们就可以把死狒狒吊在篱笆上以将其它狒狒吓跑，或者也可以把狒狒放在适当的地方当诱饵使用。

探子把命令发布下去，黛芭仍然带着严肃、正式和超然的神情看着人们将大狒狒从水里拖上岸再靠墙放成设计好的样子。死狒狒手臂很长，肚皮很可憎，脸部扭曲变形，双颚使人看了十分害怕。其中一只靠在围篱上时头向后仰，作遐想状。另两只的头则向前沉如在沉思一般。我们离开了这一幕，向停在村子里的我们的猎车走去。恩古伊和我并排走着，来复枪又到了我手中，探子走在我们旁边，黛芭和寡妇走在我们后面。

“都是大将，强将，”恩古伊说。“Kwenda na campi？”

“你感觉如何，老侦探？”我问。

“兄弟我已经没有感觉了。我心已碎。”

“出什么事了？”

“是寡妇。”

“她是个很好的女人啊。”

“是啊。但现在她想要你做她的保护人，对我一点也不尊重。她想带着我一直如父亲般照顾着的小男孩和你一起到马伊托去。她想照顾黛芭，而黛芭想给玛丽小姐夫人当助理妻子。大家都往这个方向想，她整夜整夜地对我谈这件事。”

“这可太糟了。”

“决不应该让黛芭替你扛枪。”我看到恩古伊对他看了一眼。

“她没有扛枪，只是拿着。”

“她也不应该拿。”

“这是你的意思？”

“不是。当然不是啰，兄弟。是村里的人这么说的。”

“让他们都闭嘴，要不然我就不再保护这座村子了。”

这句话有点不值钱。但探子本身也有些不值钱。

“而且你也没时间去听村里任何人的看法，因为让黛芭拿枪不过是半小时以前的事。你可别开始像个阴谋家似的。”我心里想的则是你可别至死也改不了阴谋家的脾性。

说着我们已来到了村里。村里红色的土地、参天的圣树和精致的茅舍一切如

常。寡妇的儿子用头撞了撞我的腹部，然后站着让我吻他的头顶。我却只是拍了拍他的头顶，再给了他一先令。这时我想起来探子每月只挣六十八先令，那么一先令就几乎是他半天的工资了，给一个小男孩嫌多了些。因此我把探子从猎车边叫过来，在自己丛林衫的口袋里摸了摸，发现几张让汗水粘在一起的十先令纸币。

我剥开两张给了探子。

“不要再议论谁替我拿枪的问题。这个村子里没有一个男人配替我拿尿盆的。”

“我说过有这样的男人吗，兄弟？”

“给寡妇买些礼物，也让我知道一下镇上的情况。”

“今天晚上去太晚了。”

“到路边去等英国先生的卡车。”

“要是没有车来怎么办，兄弟？”

通常他的回答是：“是，兄弟。”到第二天再说：“车没有来，兄弟。”这样我便欣赏他的态度和作过的努力。

“那就天亮时去。”

“是，兄弟。”

我很同情村里的人，同情探子、寡妇，以及大家的希望和计划，我们驾车离去，没有回头看。

那是下雨之前好几天的事了，那时狮子还没回来。现在已经没有理由再去想这件事了，之所以会想起来，不过是因为今天晚上我替金·克难过而已。由于习俗、法律和个人选择的限制，他可能要独自一人度过游猎的时光，而且只能靠读书来消磨漫漫长夜。

我们带来的书中有一本阿伦·佩顿的《迟来的鹬》[104]。我觉得这本书的文体过

分圣经化，又显示出一种极度的虔诚，简直没有可看性。宗教虔诚就像是先在搅拌器里混合然后一桶一桶地运到工地上去的水泥，将这本书构建了起来。书里不仅仅是有一种虔诚的氛围，虔诚好比油轮沉没后覆盖在海面上的油层一般无所不在。但金·克说这是本好书，因此我也会硬着头皮往下看，但最终仍觉得看佩顿塑造的那些愚蠢、狭隘、讨厌，并因为一九二七年的一条法令[105]背上了沉重的负罪感的人物完全是浪费时间。但我读完全书的时候终于明白了金·克的评价是对的。佩顿所欲塑造的正是这样一群人物，但因为佩顿本人极其虔诚，便试图回忆过去岁月，设身处地地为这些人着想，至少可以说他除了引用更多的圣经文字以外已无法再谴责他们了。由于心胸宽大，佩顿最终接纳、肯定了这些人。不过我早就知道金·克为什么喜欢这本书，只是想起这个理由来让人很伤心。

金·克和玛丽兴高采烈地谈着一个叫伦敦的城市。我对那个城市的了解大都是道听途说来的，只有在最不寻常的情况下对它有具体的认识，因此听他们交谈时我想到的是巴黎。对巴黎的各种情况我都很了解。由于我对这座城市的认识深刻，感情深厚，除了与那些当年也在巴黎的人一起，我是从不喜欢谈论这个城市的。那时候，我们都有属于自己的咖啡馆，总是一个人独自去，除了侍者什么人也不认识。这些咖啡馆是神秘的地方，过去所有热爱巴黎的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咖啡馆。它们比俱乐部要更宜人些，在那里你会收到一些你不希望寄到你寓所的邮件。通常你知道两三家秘密咖啡馆，其中总有一家会是你工作和读报的地方。这家咖啡馆的地址你是从来不会告诉任何人的，每天早上你都要到那儿去，坐在露台里喝杯奶咖，吃个奶油蛋卷，然后等他们把你桌子所在的那个角落打扫干净，就进屋去坐到那个靠窗的座位上开始工作，同时侍者仍然在清扫、擦拭店里的其他地方。四周有人工作有助于你自己工作，感觉很好。等到顾客陆续进店的时候，你就把你喝的半瓶维奇矿泉水的钱付了，离开咖啡店沿码头走到可以喝杯开胃酒、吃顿午饭的地方。你可以到秘密的地方去吃午饭，也有一些你认识的人们去的餐馆。

最佳的秘密去处总是让迈克·沃德发现。他对巴黎的熟悉和喜爱超过了我所认识的任何其他人。一旦一个德国人发现了什么秘密去处，就要遍邀朋友来庆祝。我和迈克爱搜索的地方是有一两种好酒、有一个通常很古怪的好厨师、而且正希望赶在出卖店堂或破产前做几笔生意的小店。我们不想找那些越来越成功、蒸蒸日上的地方。查理·斯威尼找到的秘密去处老是这种地方，等到他带你到那儿去的时候，这个秘密早已广为流传，需要排队才能有座位了。

但查理在秘密咖啡馆这件事上相当慷慨，同时也很注意替自己和别人保守咖啡馆的秘密。当然我们互相交流的咖啡馆都是我们的第二选择，也就是说是下午或傍晚去的咖啡馆。一天中这个时候你可能会想与别人谈谈话，我有时便会趁这个时候到他的二等咖啡馆去，他也会到我的二等地方来。有时候他会说想带一个女孩让我见见，我也可能会告诉他说要带一个女孩子。我们带的女孩都是有工作的。不工作的女孩对你是不会认真的。除了傻瓜以外是没有人会养一个女孩子。你不想白天里有一个女孩老是在你面前，也不想让她给你添麻烦。假如她想和你好而又有工作，那么她就是认真的。这样你需要她时，她能与你共度春宵，你会在晚上陪着她，她需要礼物时，你会送给她。查理总能结交些漂亮温顺的女孩子，而且都有工作，都很敬业，而我从来不把许多女人带到他面前炫耀，因为当时和我好的是我旅馆的服务员。以前我从没有认识过年轻的旅馆服务员，因此这次经历给我很大启迪。她最大的长处就是出门半步都不行，更不用说与人出去社交了。我最初作为房客认识她时，她正爱着一个巴黎保安警察队警察，那位战士的制服上饰有马尾旗，挂满勋章，留着小胡子，营房就在区里不远的地方。他每天定时值勤，身材很好，我们见了面总是正式地称呼对方为“Monsieur[106]”。

我并不爱我们的服务员，但那时候晚上我觉得很寂寞。于是第一次她上楼来用插在门上的钥匙开了门，再上一段扶梯进了我的阁楼。我的床在窗户旁边，从床上能看到蒙特帕那斯公墓的美景。她脱下毡底鞋，睡到了我的床上，然后问我爱不爱她，我效忠地回答她说：“那是自然的。”

“我知道是这样，”她说。“我一直一直都知道。”

她很快脱了衣服，我则望着照在公墓上的月光。她闻上去没有村里人的气味，但很干净也很纤弱，是因为吃的东西是结实的但营养不足的缘故吧。我们两人都看不到自己是什么模样，但对此都抱尊重的态度。不过当她告诉我说最后一名房客已经回来了的时候我脑海中一直在想象我们俩的样子。我们躺了一会儿后她又说她不会真正爱上保安警察队的成员。我就说我认为Monsieur是个好人，是un brave homme et trfès gentil，[107]他骑马的样子一定很帅。但她说自己可不是一匹马，况且有不方便的地方。

就这样他们谈论伦敦的时候我一直想着巴黎，我又想到我们大家身世各不相同，能相处融洽是很幸运的，我祝愿金·克晚上不再孤单，我还想到自己能和玛丽这

么可爱的人结婚有多么幸运，便决心把村子里的事处理好，成为一个真正的好丈夫。

“你一直没说话，将军，”金·克说。“我们说话让你烦了？”

“年轻人从来不让我觉得烦。我喜欢听他们随意聊天，让我不觉得自己老了没有用了。”

“别胡说了，”金·克说。“你刚才表情怪深沉的，在想什么？你没有想不愉快的事吧？是不是在担心明天会发生的情况？”

“我担心明天要发生的事的时候，你会看到我帐篷里深夜还亮着灯的。”

“又胡说了，将军，”金·克说。

“别说粗话[108]，金·克，”玛丽说。“我丈夫是个很细腻敏感的人，他讨厌粗话。”

“我高兴有东西使他讨厌，”金·克说。“我喜欢看到他性格中好的一面。”

“他把好的一面隐藏得很深。你在想什么，亲爱的？”

“巴黎保安警察队里的一名警察。”

“看到没有？”金·克说。“我一直说他有很细腻的一面，显示出来的时候完全地出人意料。在细腻上他与普鲁斯特[109]很相似。告诉我那人是不是很有吸引力？我尽量做到思想开通。”

“爸爸和普鲁斯特过去曾在同一家旅馆里住过，”玛丽小姐说。“但是爸爸老是说时代不同。”

“天知道到底事情在怎样发展，”金·克说。今晚他很愉快，一点也不焦躁。玛丽那惊人地适合于遗忘的记忆使她抛开了所有的问题，也感到很愉快。有些事玛丽可以用我所见过的最可爱最彻底的方式遗忘。吵了架也许会使她一晚上不高兴，但到一周结束的时候，她就可以把不愉快完全彻底地忘记。她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有选择性的记忆力，但这对她本人并没有太大好处。在她原谅自己过去所犯错误的同时

也原谅了别人。她是个很奇怪的女孩，我非常爱她。目前她只有两个缺点。第一是她太矮，很难不施诡计便把狮子杀死。第二她心肠太好，成不了杀手，我已得出结论，因为心软，她向一头动物射击时不是退缩一下，就是打偏一点。我觉得这一点很有吸引力，从来不因为这一点而恼火。不过她自己是感到恼火的，因为在理智上她已经认识到我们猎杀动物的理由和必要性，而在作出决定她决不会杀像黑斑羚这样好看的动物只杀丑陋凶恶的野兽后，打猎对她来说也已逐渐成为一种乐趣。这六个月来她每天都打猎，已经学会喜欢打猎了，从根本上来说打猎是件羞耻的事，但如果干得干净利索还不算丢脸，即便如此，她性格中善的一面仍下意识地起作用使她打偏目标。我为玛丽的善良爱她，同样道理，我无法爱那些能够在圈放即将送屠宰场的牲畜的临时围栏里工作的女人，或者忍心把病狗病猫杀死的女人，或是会将在赛跑中摔断了腿的马处死的女人。

“那个士兵叫什么名字，”金·克问。“阿尔贝蒂尼？”

“不，他名字叫Monsieur。”

“他在耍我们，玛丽，”金·克说。

他们又开始继续谈论伦敦。因此我也开始思考伦敦，觉得那地方不算很讨厌，虽然噪音是多了些而且不太正常。我意识到对伦敦我其实是一无所知的，便又开始思考巴黎，比上一次想得更深入细致。说实在的，我是在担心玛丽的狮子，金·克也是一样，只不过我们处理此事的方式不同罢了。当事情真的发生的时候总是很容易的。但玛丽的狮子我们已打了很长时间，真希望能把这只该死的狮子尽快结果掉。

最后，当各种不同的dudus，即各类爬虫飞虫甲壳虫的总称，在用餐帐篷的地上铺上了厚厚的一层，人走上去都会发出轻微嘎嘎声时，我们便去睡觉了。

“别担心明天的事，”金·克向自己的帐篷走去时我对他说。

“过来一下，”他说。我们在到他帐篷去的半路上停下来，这时候玛丽已经进了我们的帐篷。“她瞄准那头倒霉的角马哪儿了？”

“她没告诉你吗？”

“没有。”

“睡觉去吧，”我说。“反正无论如何我们要到第二幕才上场的[110]。”

“你们不能干夫妻间的那回事？”

“不能。切罗恳求我做这事都有一个月了。”

“她真令人敬佩，”金·克说。“连你也略让人有些敬佩。”

“不过是一群海军司令[111]而已。”

“晚安，司令。”

“在我失明的眼睛上放一架望远镜，再替我吻一下蠢驴哈代[112]。”

“你把我们的战场搞错了。”

这时狮子吼了一声。金·克和我握了一下手。

“它大概听到你乱引纳尔逊的话了，”金·克说。

“它听你和玛丽谈伦敦听烦了。”

“它嗓音很好，”金·克说。“上床吧，司令，睡一会儿。”

晚上我听到狮子又吼了几次。接着我便睡着了，一会儿，姆温迪进来扯我的帆布床上脚那一头的毯子。

外面天还很黑，但已有人在生火。我把茶给玛丽端过去，把她叫醒，但她感觉不太舒服。她病了，抽搐得很厉害。

“想不想休息一天，亲爱的？”

“不想，可我感觉糟透了。也许喝过茶会好一点。”

“我们可以取消行动的，让狮子多休息可能反而更好。”

“不，我想去。不过先要让我设法感觉舒服些，如果我办得到的话。”

我走出去用盆里的冷水洗了洗，用硼酸水冲洗了一下眼睛，穿上衣服走到火边。我看到金·克在帐篷前刮脸。刮完后，他穿上衣服走过来。

“玛丽有些晕晕乎乎的。”

“可怜的孩子。”

“她还是想去。”

“这很自然。”

“你睡得怎么样？”

“不错。你呢？”

“很好。你想它昨天晚上在干什么？”

“我想它就是四处走了走，还发了点声音。”

“它说了许多话呢。想不想和我一起喝瓶啤酒？”

“这对我们没坏处。”

我过去拿了瓶啤酒和两只玻璃杯，等着玛丽出来。玛丽走出帐篷沿小路走进厕所。她回来后又去了一次。

“你感觉如何，亲爱的？”她端着茶走到火边的桌子旁时我问她。切罗和恩古伊正把枪支、望远镜和子弹包从帐篷里取出来放到猎车上。

“我感觉一点也不好。有什么可治的吗？”

“有，但会让你发困。我们还有土霉素，应该对两种情况都有效，但也会让你感觉不对劲。”

“为什么我一定要赶在狮子在这儿的时候得病？”

“请别担心，玛丽小姐，”金·克说。“我们会让你好起来的，狮子也会越来越

自信的。”

“但我想出去打它。”

她显然十分痛苦，看得出病又发作了。

“亲爱的，我们今天早上就放过它，让它休息一下。反正我们也只能这么做了。你别担心，照顾好你自己。金·克反正还能再多呆几天。”

金·克手心向下摇了摇头表示否定。但玛丽没看到他这个动作。

“它是你的狮子，你不用着急，状态好些再打它也不迟，只要我们不去打扰它，狮子会越来越自信的。今天早上如果我们干脆不出去会好得多。”

我走到猎车那边说我们不出去了。接着我到火边去找到了凯第。他看上去完全明白这回事，但说话很小心很有礼貌。

“夫人病了。”

“我知道。”

“可能是面条吃坏了，也可能是痢疾。”

“对，”凯第说。“我想是面条的缘故。”

“肉不新鲜。”

“对，也许只是一小块不新鲜。做面条时天很黑。”

“我们不管狮子了，要照顾好夫人。狮子会自信起来的。”

“Mzuri，”凯第说。“快走吧。你去打些鹑鸡或珠鸡来，让姆贝比亚给夫人熬汤喝。”

我们可以确定，即使狮子看到了诱饵，也一定没有去碰。我和金·克便乘他的巡逻车到野外去看了一看。

我向恩古伊要了一瓶酒。酒瓶是包在湿口袋里的，晚上的凉气还留了些在瓶上。我们把巡逻车停在一棵树的树荫下，一边喝酒，一边越过蒸干的泥沼眺望玲珑的汤姆逊瞪羚、乌黑的角马的一举一动，以及在晨光下仿佛呈灰白色的斑马。只见斑马穿过沼地，奔向另一边的草丛，最后向丘卢岭跑去。那天早晨的丘卢岭披上了一层深蓝色，看上去似乎极遥远的样子。转身再看我们的大山便觉得很近，好像紧挨着营地背面一样。山上的雪很多，在阳光下很耀眼。

“我们可以让玛丽小姐踩着高跷打猎，”我说。“这样她就可以在草丛里看到它了。”

“这并不触犯狩猎法。”

“或者也可以让切罗扛一架分阶式梯子，就像图书馆里让人取上层书架上书的那种梯子。”

“这个主意太妙了，”金·克说。“我们可以在梯级上加垫子，这样她就可以把来复枪放在所站那级上面的梯级上休息一下。”

“你不认为这会太笨重吗？”

“要让梯子移动灵活是切罗的任务。”

“那模样一定很好看，”我说。“我们可以在梯子上装一台电扇。”

“我们可以把梯子造成电扇的样子，”金·克快活地说。“不过那样大概会被认为是车辆，成为非法物品。”

“要是我们推着那玩意儿前进，让玛丽在里头像松鼠一样不断往上爬，那算不算不合法？”

“任何滚动的东西都是车辆，”金·克的口吻公正严明。

“我走路的时候也会左右‘滚动’。”

“那你也是一辆车，我来开你好了，你有六个月的时间，然后就要给装船运出殖民地。”

“我们得要小心啊，金·克。”

“谦虚谨慎不已经是我们的口号了吗？”

“瓶里还有酒吗？”

“还有些残渣，我们分着喝吧。”

## 第八章

玛丽打狮子的那天天气很好。这大概就是那天唯一使人高兴的地方了。夜间绽放了许多白花，因此太阳出来前曙光初现时所有的草坪看上去都犹如盖着一层新雪，沐浴在透过薄雾照射下来的月光中。天还没亮玛丽早就起身穿好了衣服。她已经把丛林外套的右手袖子卷了起来，把.256口径曼尼利彻步枪里的子弹也检查了一遍。她说她感觉不好，我相信她说的是真话。我和金·克对她打招呼，她只是简单地应了一声，我们都注意管住自己不讲笑话。我不知道玛丽对金·克有什么不满的地方，但他那种在无疑是十分严肃的工作面前漫不经心的样子玛丽肯定不喜欢。我认为她对我生气是很有益处的。她情绪不好的时候就会变得残忍起来，就能打出我所知道的她的水平所允许的最致命的一枪。这一点符合我的最终的也是最了不起的理论：她太善良，不会杀死任何动物。有的人打枪很随意；有的人打枪速度奇快，但并不忙乱，仍有足够的时间像外科大夫切下第一刀时那样仔细地将子弹装好；还有的人打枪很机械，除非发生了什么事阻碍了他们射击的程序，一般每一枪都能致命。那天早晨玛丽小姐看上去充满了要外出射击的坚定决心，藐视一切对待生活态度不够严肃的人，虽身体状况欠佳——如果打偏，这就是她的借口——但有一股顽强、专注、不成功便成仁的狠心。我觉得这样很好。这是一种新的态度。

我们在猎车旁等待天亮好出发，大家都很严肃、冷酷。每天清早恩古伊的脾气都很恶劣，因此他不仅严肃、冷酷，还怒气冲冲的。切罗也很严肃、冷酷，但稍稍有些快活。他就像一个要去参加葬礼，但对死者没什么感情的人。姆休卡如往常一样高兴，耳聋听不见，便用锐利的双眼寻找着黑暗中的第一线亮光。

我们大家都是猎手，而此刻正是打猎这件神奇的事的开端。打猎常常被传得神乎其神，但其实它大概比宗教都要古老。有些人称得上是猎手，有些人则不行。玛丽小姐是一名猎手，而且是一名勇敢可爱的猎手。但她进入这一行很晚，开始打猎

时已经不是个孩子了，打猎过程中发生的许多事情都出乎她的意料，令她有那种小猫长成大猫后初次发情的感觉。她把所有这些新知识和感受到的新变化都归为我们知道而别人不知道的东西。

目睹玛丽经历了所有这些变化，现在又看着她几个月来以严肃顽强的态度追杀一头狮子，发生再大的困难也不怕，我们四人觉得自己像是一名年轻斗牛士的一群助手。只要斗牛士态度严肃，助手也会严肃起来。助手们对斗牛士的缺点都了如指掌，助手们也从不同的方式得到很好的回报。大家都曾许多次对斗牛士彻底失去了信心，但后来信心却总是又恢复了。当我们有的坐在车里有的在车附近走动，等待天足够亮好出发时，我有一种强烈的斗牛开始之前的感觉。我们的斗牛士神情严肃，因此大家都很严肃，因为我们对我们的斗牛士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爱。我们的斗牛士身体不大舒服，这样一来我们就更有必要保护她，使她做任何事时都能得心应手一些。当我们或坐或靠，感到睡意渐消时，我们跟猎手一样感到心情愉快。猎手大概是最幸福的人了，他们的新的一天总是新鲜、充满未知数的，而玛丽也是一名猎手。她给自己规定了这样一个任务，由老爹指导、训练和教化，要以绝对纯的和完美的方式猎杀一头狮子。老爹收她为最后的学生，把从没能强加于任何其他女人的道德观念灌输给了玛丽，致使她猎杀狮子的方式不许是通常的方式，而必须是最理想的方式。老爹最终在玛丽身上发掘出隐含在女性躯体内一种好斗的公鸡的精神，发现她是一名充满爱心、大器晚成的猎手，唯一的缺点是打出的子弹没人说得准会飞往哪里。老爹把这道德观念给了她，然后自己必须离开。玛丽现在已具备了那种道德观念，但现在身边只有金·克和我，而我们两人都不像老爹那样真正值得信赖。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玛丽再一次踏上了她那一再延迟的斗牛征途。

姆休卡对我点了点头，表示光线已经可以打猎，我们便出发穿过昨天仍是嫩绿一片，今天已遍地白花的田野。我们的车开到与森林的树木平行、左边是一片枯黄的高高的草丛的地方时，姆休卡悄无声息地把车停了下来。他把头转过去，我看到了他脸颊上箭头状的疤痕和其它一些划破过的痕迹。他什么也没说，我便顺着他的视线望去。那头巨大的黑鬣狮正向我们走来，全身只有巨大的头部露在硬挺枯黄的草丛之上。

“你看我们慢慢调头回营如何？”我小声对金·克说。

“我很同意，”他也小声说。

我们说话的时候狮子转身往森林里跑去，一会儿就连影子也看不见了，只有高高的草在摇晃。

我们回营吃早饭时玛丽认识到我们为什么这么做，并且同意这个决定是正确、必须的。但一场斗牛又一次在她准备就绪、严阵以待的时候取消了，我们自然也成了不受欢迎的人。现在再说狮子最终犯了一个错误已经没有意义了。金·克和我都已经肯定我们能打到它了。它晚上没有进食，因此早上出来寻找诱饵。现在它又回森林去了。它会饿着肚子睡会儿觉，如果没人打搅它，它应该会在傍晚时分再次出来觅食；这是说它应该会这样。假如它到时候不出来，金·克第二天就无论如何要离去了，又要让我和玛丽两人单独干了。但狮子已经打破了自己的行为模式，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我再也不担心打不到它了。如果金·克不在，只有我和玛丽两人打这头狮子，我可能会更高兴些，但我也喜欢与金·克一起打猎，而且我也不至于蠢到希望我和玛丽单独在一起时出任何问题。金·克对可能发生的状况说得太清楚了。我总是有一种非常美好的错觉，认为玛丽会正好打中她该打的地方，然后狮子会像我看到过很多次其它动物倒下时一样地倒下去，然后就成了一只死狮子。要是狮子倒地却不死，我就再对它开两枪，这事再简单不过了。就这样，玛丽射杀了她的狮子，并一直为此心情愉快，她会知道我只是喂了它一些盘提拉药[113]，会永远深深爱我，阿门[114]。这已经是第六个月了，我们一直都盼望着这个日子。就在此时一辆我们从未见过的全新型号、更大更快的新巡逻车穿过一个月前覆盖着尘土、一周前泥浆遍地、现在则满目白花的神奇的田野，驶进了营地。驾车的是一名中等个子的红脸汉子，身着一件褪了色的肯尼亚警官的卡其制服。一路驶来使他满面尘土，只有微笑时眼角边白色的皱纹不见灰尘。

“有谁在家吗？”他走进用餐帐篷时一边脱帽一边问道。透过帐篷朝大山方向那一端的开口处挂着的一条麦斯林纱制成的帘子，我看见那警车正开过来。

“大家都在，”我说。“你好吗，哈里先生？”

“我很好。”

“坐下来让我给你弄点喝的。你可以在这里过夜吧？”

他坐下来像只猫一样可爱地伸了伸腿，转动了一下肩膀。

“我今天什么也没能喝。一般来说这会儿是不喝酒的。”

“你想喝什么？”

“和你一起喝瓶啤酒怎么样？”

我打开酒瓶，倒出酒，举杯时我发现他已渐渐松弛下来，疲倦已极的双眼对我微笑了一下。

“让他们把你的东西放到年轻的帕特的帐篷里去，就是那个空着的绿色帐篷。”

哈里·邓恩为人害羞，工作过度，心地善良，做事有决心。他喜欢非洲人，理解他们，但受雇在这里执行纪律和上级的命令。他既温存又粗野，没有报复心，不愤世嫉俗，不蠢，也不会多愁善感。在这个人人牢记仇恨的国度里他却不记仇，我未见过他在任何事上耿耿于怀。他是在一个孳生腐败、蔓延仇恨、纵容暴力、歇斯底里相当普遍的年代里执法，每天的工作量都超过常人所能承受的极限。他从不为晋升而工作，因为他知道自己工作的价值。有一次玛丽小姐把他比作一座活动堡垒。

“你在这儿过得快活吗？”

“很快活。”

“我也听说了一些。在圣婴耶稣出生日前要杀死一头豹子是怎么回事？”

“打豹子是为了写那本杂志里的图片报道，九月份的时候我们正为那本杂志准备照片。这是你认识我之前的事。我们当时有个摄影师，拍了几千张照片，我为他们选用的照片写上说明文字并就此写篇短文。照片里有一张很漂亮的豹子图片，我射中那头豹子，但它不是我的。”

“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当时正在追踪一头很聪明的大狮子。地点是在尤阿索涅里的另一边，比马加地还要远的峭壁下面。”

“那地方我一点也不熟悉。”

“我们试图靠近那头狮子，我的这位朋友和他的扛枪伙计就爬上一座低矮的石山向前眺望狮子是否出来。狮子是要留给玛丽的，因为我的朋友和我以前都猎杀过狮子。因此，当我们听到他开枪，接着又看到什么东西吼叫着倒在尘土里的时候，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原来是一头豹子，由于地上尘土很厚，豹子倒下时掀起了密密实实的一团；豹子不断咆哮着，谁也不知道它会从哪里冲出那团尘土。我的这位朋友马伊托从石山上向豹子开了两枪，我也向尘土移动着的中心开了一枪，然后我猫着腰移动到右边，那是它自然会从那个方向冲出来的地方。随后它把头只从那团尘土中露了一露，仍自吼叫不停，我便抓住机会打中了它的颈部，之后尘土便渐渐平息下来。这有点像昔日在偏远西部的一间酒馆外面尘土飞扬的空地上进行的一场枪战。区别是豹子手中没有枪，但它离我们很近，很可能伤人，而且它情绪又十分暴躁。摄影师拍了一些马伊托与豹子、我们大伙与豹子以及我和豹子在一起的照片。豹子应该算是马伊托的战利品，因为是他首先击中豹子的，而且又再次击中。不过拍得最好的那张照片是豹子和我一起拍的，杂志社想用那张，我说不行，除非我独自猎杀一头神气的豹子。至今为止我已失败三回了。”

“我不知道你们的规矩这么严格。”

“不幸得很，就是这么严格。这也是法律。打到一枪并追猎到底。”

阿拉普·梅纳和侦猎长带回消息说两头母狮和那头幼狮曾在离我们很远的盐沼边缘地带捕食。诱饵还没有被翻出来，只被鬣狗扒拉过，略微露出来一些，两名侦猎员很小心地重新把它掩盖好。诱饵周围的树上停着许多兀鹫，狮子肯定会被吸引过来的。不过这些兀鹫无法吃到作为诱饵的斑马的遗骸，它们飞得够高的，狮子肯定会被引来。它晚间没有吃东西，也没有捕食，既然它尚未感到饥饿也未受到惊扰，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能在傍晚时分在开阔地上发现它。

我们终于吃午饭了，玛丽很快活，对我们也很和善。我记得她甚至问我要不要再来点冻肉。我说不，谢谢，我吃得已经够了。她就说这对我有好处，任何喝酒很多的人都需要吃菜。这不仅是一条古老的道理，也是我们都读过的一期《读者文摘》里一篇文章的基本论点。那期《读者文摘》现在正躺在厕所里。我对她说我已经决定以一个真酒鬼的政治纲领参加竞选，对选民们做到童叟无欺。如果传言不虚，丘吉尔喝的酒是我的两倍，他最近刚刚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我不过是想要逐步增加我喝酒的强度，这样我自己获诺贝尔奖的时候，喝过的酒便不至于太少。谁说

我得不了诺贝尔奖呢[115]？

金·克说诺贝尔奖和我得的奖一样好，我应该争取赢得这个奖，即使单单是为了吹嘘一番也是好的，反正丘吉尔能获这个奖至少在部分上也得归功于他的口才。金·克说他并没有像他应该做的那样密切地关注这个奖项的情况，但他认为我的宗教题材的作品和我对土著的关心很可能为我赢得这个奖。玛丽的意思是只要我偶尔试着写些什么，就可能凭我的写作获得这个奖。这句话令我十分感动，于是我说一旦她打完狮子，我就什么也不做，天天写作让她开心。她说哪怕我只写一点点东西，也会使她高兴的。金·克问我是否打算写一些关于非洲神秘之处的作品，假如我打算用斯瓦希里语写的话，他可以给我弄一本关于内地斯瓦希里语的书来，对我将有莫大的帮助。玛丽小姐说我们已经有这本书了，但她认为即使有这本书，我还是设法用英语写书为好。我提议自己抄写那本书的部分章节以便能学会内地的文体。但玛丽小姐说我用斯瓦希里语连一句正确的话也不会写，一句正确的话也不会说，我非常伤心地同意她说她的话不错。

“老爹说得那么好，金·克也是，你真是一个耻辱。我真不明白怎么会有人把一种语言说得像你这么糟糕。”

我想说，多年以前，曾有一度我的斯瓦希里语似乎就要说得相当不错了。但我愚蠢地打消了在非洲继续呆下去的念头回到了美国，结果只能用各种方法来消除对非洲的思念之情。我还没有机会回去，西班牙内战就爆发了，我卷入到那场影响世界的战争中去，不管好歹参加了很久，最终才又回到了非洲。能够回来是不容易的，因为要挣脱由各种责任编结起来的锁链非常困难，这条锁链虽然看起来如蛛网般轻盈，却像钢铁链条那样把人牢牢拴住。

大伙都非常愉快，开着玩笑互相捉弄，我也开了点玩笑，不过很留心显得十分谦虚而充满悔过之情，希望能赢回玛丽小姐的青睐，并能使她保持心情愉快，以便对付可能会出现的狮子。我一直在喝布尔沃干果汁，发现这种饮料非常可口。我们喝的这些是金·克从卡吉亚多的店里买来的，口味清爽，提神醒脑，丝毫不影响打猎。布尔沃是一夸脱一夸脱卖的，瓶口有螺旋纹，以前晚上醒来时我就用这种果汁来代水喝。玛丽那位心肠特别好的表姐妹曾送给我们两只小巧的四方形枕头，枕套用粗麻布制成，里面装满了香脂棒。我睡觉的时候总把我的那只枕头垫在颈下，侧睡时就把耳朵枕在上面。那只枕头有一股我孩提时极为熟悉的密歇根的气息，真希

望旅行途中能有一只沁香的用草编成的篮子来装这只枕头，夜晚便把篮子吊在蚊帐顶下面。布尔沃干果汁喝上去也有密歇根的气味。我始终记得那家果汁坊，它的门是从来不上锁的，只装了一个搭扣和一根木头销子；我也记得那些压榨苹果时使用的袋子发出的清香气味，那些袋子用完后便铺开晒干，以后又铺到很深的盆里，人们赶着马车将苹果送来榨成汁后就会把应该给果汁坊的那份留在盆里。苹果汁坊的水坝下方有一个深潭，坝上落下的水在潭里转了个圈，又回到坝下。如果你在潭边耐心垂钓，便总能捉到鳟鱼。我每钓到一条，就会把鱼杀死并放在树荫下的大柳条鱼篓里，并在鱼身上盖一层蕨树叶子，然后我便走进果汁坊，从墙上取下一只挂在果汁盆上方钉子上的铁皮杯子，掀开一只盆上沉重的粗麻布盖舀一杯苹果汁来喝。我们现在喝的苹果汁，特别是那枕头，勾起了我对密歇根的回忆。

坐在餐桌边时我很高兴看到玛丽的身体状况正在恢复，我希望狮子能在傍晚时分露面，让玛丽能把它打得如蛇粪般不能动弹，从此小姐就能过上幸福的生活。我们吃完了午饭，大家心情都很舒畅，都说要打个盹，让我在该去打狮子的时候再把玛丽小姐叫醒。

玛丽几乎是一躺到帆布床上就睡着了。帐篷后部是掀开撑着的，一阵凉爽的微风从山那边吹来，穿过帐篷。通常我们是面对着帐篷的开口处睡的，但现在我将枕头放到帆布床的另一头对折起来，把那只香脂枕垫在颈下，脱下靴子和长裤，借着背后过来的充足的光线阅读。我读的是吉拉尔德·汉利[116]写的一本非常好的书，他还写过另外一本名叫《夕阳西下时的领事》的好书。这本书讲的是一头作恶多端的狮子是如何将书中差不多所有的人物都一一杀死的。金·克和我过去会在早晨上厕所时读这本书，想要给自己一点灵感。书中有几个人物并未被狮子杀死，但也都遭到了其他悲惨的命运，因此我们并不在乎。汉利写得很好，这本书非常出色，给猎狮的人很大的启迪。有一次我看到一头狮子向我飞奔而来，当时就极受震撼，至今仍有震动的感觉。那天下午我看这本书的时候速度很慢，因为这么一本好书我不想把它看完。我希望狮子能把主人公或老少校杀死，他们两人都是思想崇高、心地善良的角色，由于我已经喜欢上这头狮子，便希望它能杀死一些级别较高的人物。不过狮子的战绩已经够出色了，它刚杀死一个很有同情心，也很重要的人物，这时我决定还是拯救其他人为好，便起身套上长裤，拖着没拉拉链的靴子去看金·克是不是醒着。我在他的帐篷外咳嗽了一声，就像探子总是在用餐帐篷外咳嗽一样。

“进来，将军，”金·克说。

“不了，”我说。“一个男人的家是他的城堡。你感觉能够去面对猛兽了吗？”

“现在还太早。玛丽睡过了吗？”

“她还睡着呢。你在看什么书？”

“林德伯格[117]的书。好看得要命。你在读什么？”

“《狮子的一年》。我正翘首盼望着那头狮子呢。”

“你读那本书已有一个月了。”

“六个星期。你对飞行的奇迹有何新认识？”

那年我们两人虽然都已年纪不轻，却都对飞行的奇迹充满了兴趣。一九四五年我乘坐一架过度老化又未经修缮疲惫不堪的B-17客机回国时曾对飞行的奇迹彻底放弃了幻想。

时间到了，我把玛丽叫醒，扛枪伙计们把她的来复枪和我的大枪从床下拖出来，并检查了一下实心弹和软头弹。

“它在那里，亲爱的。它在那里，你会打到它的。”

“已经晚了。”

“什么也别想了，出来上车吧。”

“我得穿上靴子，这你总该知道。”

我帮她穿上靴子。

“我该死的帽子在哪儿？”

“你该死的帽子在这儿。到最近的巡逻车上去，要走过去，别跑。除了要打到它之外什么也别想。”

“别对我说这么多话。让我安静会儿。”

玛丽和金·克坐在车前座上，姆休卡在驾车。恩古伊、切罗、我和侦猎员坐在开放式后座上。我检查了一下30-06猎枪的枪筒和弹盒，以及我口袋里的子弹夹，又检查了一下后瞄准器小孔，并用一根牙签把孔里的尘土全部剔除。玛丽笔直地握着她的来复枪，我能清楚地看到刚刚擦过的乌黑的枪筒，看到那条把后瞄准器两翼固定在下面的司各奇胶带，还看到她的后脑勺和她那顶旧帽子。太阳正挂在山顶上，我们已经驶出了长着花的平原，正沿着与树林平行的老路向北去。开着开着，狮子的足迹便出现在我们右边。车停了下来，大家都下了车，只有姆休卡仍坐在方向盘前。足迹通向右边的一丛树木和灌木，再过去就是用一堆断树枝覆盖着的诱饵所在的那棵独树了。它并没有在享用诱饵，兀鹫也没有。它们都等在树上。我回头看了看太阳，还有不到十分钟的时间它就要沉到西面远山的后面去了。恩古伊已经爬上了蚁山正从顶上仔细查看。他把手靠近脸指了一下，这样就几乎看不出他的手在动，然后他便飞快地从小山上跑下来。

“快，”他说。“它在那里。还是快上车吧。”

金·克和我又看了一眼太阳，金·克挥动了一下手臂示意姆休卡把车开过来。我们爬上车，金·克就对姆休卡说他希望把车往哪儿开。

“但是狮子在哪里呢？”玛丽问金·克。

“我们把车就停在这里，”金·克对玛丽说。“狮子一定在较远一点儿的那丛树木和灌木里。爸爸把守左翼，堵住它不要让它跑回到森林里去。你和我径直往前走，到狮子跟前去。”

我们向狮子一定会在那儿的地方前进时，太阳仍挂在山顶之上。恩古伊在我身后，在我俩的右边，玛丽走在最前面，金·克紧跟在后面，切罗则跟在金·克身后，他们径直向底部长着稀疏灌木的树丛走去。我已经看得到狮子了，但仍然继续向左移动，每一步都向侧前方跨出。在夕阳下狮子显得巨大、乌黑，狮身很长，夹杂着黄褐色、灰色和金色，它正望着我们。它望着我们，我想的是它把自己置于一个多么糟糕的地位。我每跨一步，它就少一点逃到过去曾多次避难的安全地带中去的机会。狮子已经没有选择了，它过会儿要么向我冲过来，要么向玛丽和金·克方向冲出去，除非受了伤，它是不会想到要这么做的。另外它只能试着往下一个由树木和浓

密的灌木遮盖着的隐蔽所的方向跑，而那地方离我们所在之处总有四百五十码远，要过去，它就得穿越开阔的平原。

我觉得我不需要再往左移动了，便开始朝狮子的方向挪动。狮子仍站在那里，狮腿埋在灌木中，我看见它的头转过来向我瞥了一眼，然后又迅速转回去望着玛丽和金·克。它的头巨大、乌黑，不过它转动头的时候，头部与身体相比并不显得太大。它的身体庞大、沉重，而且很长。我不知道金·克会把玛丽带到离狮子多近的地方。我并没有看着他们。我看的是狮子，等待着枪声响起。我已经不需要再靠近了。如果狮子向我这个方向过来，这点距离将使我有时间把它杀死。我肯定如果狮子被打伤，一定会向我这里冲过来，因为他的天然隐蔽所在我身后。玛丽一定马上就要开枪打它了，我心想。她不可能走得更近了。不过也许金·克希望她离狮子更近些。我用眼角余光扫了他们一眼，但仍然低着头，两眼紧盯着狮子。我看到玛丽想要射击，但金·克不让。他们并不准备继续靠近，因此我猜想一定有些灌木枝叶挡在玛丽和狮子之间。我紧紧盯着狮子，发现当最高的山峰遮盖住太阳后，狮子身上的色彩发生了变化。现在的光线仍适于射击，但天马上就要暗了。我仍然紧紧盯着狮子，它略微向右移动了一点，然后又对玛丽和金·克看了一眼。我看得到狮子的眼睛。玛丽仍然没有射击。然后狮子又微微移动了一下，这时我听到了来复枪的枪声和子弹击中时沉闷的声音。她射中狮子了。狮子跃入灌木，接着从另一边出来，向北部那丛浓密的树林跑去。玛丽在对它开枪，我肯定她射中了它。狮子大步向前跳跃，巨大的头颅前后摆动。我的枪也响了，在它身后掀起一团尘土。我用枪瞄准着它随着它移动，在它经过我的时候便扣动扳机，于是我就又在它的身后了。金·克的大双筒枪也在开火，我看到枪弹掀起的簇簇尘土。我再次在瞄准具里找到狮子，将准星移到狮子前面后射击，但只在它前方掀起一蓬尘土。狮子此时步履沉重，但仍拼命前行，在瞄准具里它变得越来越小，几乎肯定能跑到那个隐蔽的地方了，就在这时候我再次用瞄准具向已经很小且正迅速逃走的狮子瞄准，轻轻地将准星前移，一等超过它的头便扣动扳机，这一枪没有扬起尘土。我们还没听到子弹的铮铮声便看到狮子挥动着前腿向前滑倒，巨大的头颅垂了下去。恩古伊在我背上重重拍了一下，把手臂搂住了我。狮子挣扎着要站起来，金·克又对它开了一枪，狮子躺倒了。

我走到玛丽身边吻了她一下，她很高兴但有些不对劲。

“你比我早开枪，”她说。

“别这么说，亲爱的。是你开枪打中它的。我们一直都在等你打，怎么可能比你先开枪呢？”

“就是啊，夫人打中它了，”切罗说。他一直站在玛丽身后。

“当然是你打中它的。我想你第一次打在它腿上，然后又击中了它一次。”

“但狮子是你打死的。”

“我们必须阻止它受伤后跑进那丛密林里去。”

“但是你首先开枪的。你心里明白。”

“我没有。问金·克。”

我们都向狮子躺着的地方走去。那段路很长，我们每走一步狮子便大一些，已经死亡的样子也更清楚一些。太阳已经落山，天色正迅速变暗。打猎的光线已经没有了。我感到全身精力已被榨干，非常疲劳。金·克和我两人都被汗水浸透了。

“当然是你打到它的，玛丽，”金·克对她说。“爸爸在狮子跑到空地上之后才开枪的。你打到它两次。”

“它站着不动对我们看的时候我就想打它，为什么不行呢？”

“有些枝条可能会使子弹偏向或爆炸。因为这个原因我才让你等的。”

“然后它就开始移动了。”

“必须等它移动后你才能打它。”

“但真的是我首先打到它的吗？”

“当然。你打狮子前是没人会开枪的。”

“你不是在撒谎哄我高兴吧？”

这一幕切罗以前也看到过。

“Piga！”他用力地说。“Piga，Memsahib.PIGA！”

我用手侧面拍了一下恩古伊的臀部，眼睛望着切罗，恩古伊便向他走过去。

“Piga，”他用刺耳的嗓音说，“Piga Memsahib.Piga bili.”

金·克到我身边来和我一起走，我说：“你干吗要出汗？”

“你把准星往上移了多少，你这个杂种？”

“一英尺半。两尺吧。那枪有点像射箭。”

“我们往回走时量一下距离。”

“谁也不会相信我在这么远打中狮子的。”

“我们相信。这就够了。”

“我们过去吧，让她认识到她打中了狮子。”

“她相信孩子们说的。你让狮子背上开花的。”

“我知道。”

“你听得出子弹击中的声音传回来要多久吗？”

“听得出。过去跟她谈谈吧。”

巡逻车在我们身后停了下来。

我们来到了狮子的身边。它是玛丽的，玛丽现在明白了。她看到这头狮子有多长、多黑、多漂亮、多慑人心魄了。骆驼蝇在它身上爬，它黄色的眼睛尚未完全失去神采。我将手插进狮子浓密的黑鬣中抚摩了一遍。姆休卡已经停好巡逻车，走过来握了握玛丽的手。玛丽正跪在狮子身旁。

接着我们看见卡车从营里开出穿过平原向我们驶来。听到枪声，凯第便率大家出来了，只留下两个守卫在营里看家。他们唱着狮子歌，从卡车里拥出来，这时玛

丽对这是谁的狮子已毫无疑问了。我曾看到过许多头狮子被杀死，看到过许多次庆祝。但从没看到过一次像这样的。我希望玛丽能尽情享受。我肯定玛丽已经没事了，我便往前向狮子企图跑进去的那丛树木和浓密的灌木走去。它几乎就要能跑进去了，我想象得出要是金·克和我不得不到那里面去把狮子挖出来会是个什么样子。我要趁天黑前到那里瞧一瞧。只差六十码它就跑到了，而等我们到这里天也就黑了。我边想着先前可能会发生的情况，边往回走去看他们庆祝和拍照留念。卡车和巡逻车车前灯的灯光聚集在玛丽和狮子身上，金·克正在拍照。恩古伊从巡逻车贝壳状的袋子里取出吉妮酒壶给我送过来，我喝了一小口，然后把酒壶递还给恩古伊。他喝了一小口，摇了摇头，又把酒壶递给我。

“Piga，”他说了一声，我们俩都大笑了起来。我又长长地喝了一口，感觉很暖和，好像蛇褪皮一样甩掉了身上的压力。直到这时候我才意识到我们终于射杀那头狮子了。从理论上来说，在那不可思议的如利箭出弩般的一枪打中狮子并将它击倒和恩古伊拍了一下我的背部时，我就意识到了这一点。但由于后来玛丽不放心、不满意，并向狮子走去，大家便表现出有些不动感情、超然事外的样子，仿佛只是一场进攻结束了。但现在我终于开始放松，心情快活起来。这是因为有酒喝，同时大家又在庆祝拍照；拍照是必须的，但当时摄影条件差得可恨，时间太晚，没有闪光灯，也没有专业摄影师来使玛丽的狮子在胶卷上获得不朽。也因为我看到玛丽在车灯灯光下充满幸福，神采奕奕的脸，看到过于沉重、玛丽无力抬起的狮子巨大的头颅，我为玛丽自豪，又喜欢这头狮子，同时感到自己内心变得空空的。还因为看到凯第俯身在玛丽上方抚摩着狮子令人难以置信的黑鬣并露出他犹如一条倾斜伤口般的微笑，听到大家似鸟儿般用坎巴语低声诉说着喜悦之情，每个人对这头大家的狮子都发自内心的自豪，看到玛丽在车灯灯光照耀下像一个很小的（但并不小得令人无法容忍）、快活的天使，看到大家都爱她和这头大家的狮子。这头狮子既属于我们大家，也是玛丽的，因为她追猎这头狮子已达数月，而且用那句禁忌语来说，她是在赌注已下的危急关头凭借自身力量射中狮子的。

切罗和恩古伊已经把事情经过告诉凯第了，他向我走来，与我握了握手说：“Mzuri sana Bwana.Uchawi tu.”

“是运气，”我这么说；上帝知道我只能这么说。

“不是运气，”凯第说。“Mzuri.Mzuri.Uchawi Kubwa sana.”

接着我想起自己已经计算到今天下午是狮子的死期，想到一切终于结束了，玛丽已经胜利了，然后我与恩古伊、姆休卡、老爹的扛枪伙计和我们宗教里的其他人说了几句话，我们都摇晃着脑袋笑起来，恩古伊要我再从吉妮酒壶里喝口酒。他们想等我们回营去喝啤酒，但希望我现在就能和他们一起喝一点。他们只是用嘴唇碰了碰壶口而已。玛丽拍完照站起身，看到我们在喝酒就把酒壶要过去喝了一口，再递给金·克，酒壶递回来后，我又喝了一口，便在狮子身边躺下去，用西班牙语对它柔声说话，请求它原谅我们把它杀死。躺着的时候，我用手摸狮子身上的伤口。伤口共有四个，玛丽打中的是它的一条腿和一侧的臀部。抚摩狮子背部时我找到了狮子脊柱上被我击中的地方，以及金·克在狮子肩后胁腹前部击出的更大的弹孔。我抚摩狮子时一直都在用西班牙语对它说话，许多十分可恶的骆驼蝇从狮子身上爬到我身上，我用食指在狮子前方的尘土里画了一条鱼，然后又用手掌把图形抹去。

回营去的路上，恩古伊、切罗和我都没有说话。我听到玛丽问金·克我是不是真的没有在她开枪以前开枪，金·克告诉她说是她击中了狮子。他说是玛丽首先击中狮子的，还说这种事情往往不尽如人意，一旦一只猎物受伤，就必须被杀死，我们这回幸运极了，玛丽应该感到高兴才是。但我知道她高兴过，而她的高兴已经消逝，因为事情并不像她六个月来所一直盼望、梦想、害怕和期待的那样。看到她这样我感到很难过，深知对其他人来说这毫无关系，但对玛丽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但即使我们重猎一遍狮子，情况也不可能和这一次有什么两样。金·克把玛丽带到离狮子这么近的地方，因为他有权利要让她射出了不起的一枪，而任何别人都做不到。假如狮子被玛丽击中后向他们冲过去，金·克只有放一枪的时间，射不准，狮子就扑到他们跟前了。当狮子扑过来时他的大枪如在二三百码的距离向狮子射击是很费劲的，但这样的射击也是又准又狠的。我们对这一点都很清楚，这可不是开玩笑的。玛丽在那样的距离开枪射击是极其危险的，金·克和我都知道在他带她走到的那个距离，玛丽最近打过一头活猎物，差不多打出了一个十八英寸的偏差。现在这时候是不应该谈论那件事的，但恩古伊和切罗也都知道那件事，而它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每每在晚上睡觉时纠缠着我。狮子决定逃进那片浓密的树林是因为在那个隐蔽处它可以伤人的机会是很大的，它作出了正确的选择，而且几乎成功了。它不是一头愚蠢的狮子，也并不胆怯，它想要逃到对自己有利的地方去。

我们回到营地，坐在篝火边的椅子里舒展开双腿，开始大杯大杯地喝酒。我们需要老爹在场，但他不在。我已经让凯第为营里的人开几瓶啤酒，就等他过来了。啤酒喝下肚去，如突然降落的一场豪雨将汹涌澎湃、顶着一层泡沫的水流灌入干涸

的河床中。一等他们决定了由谁来抬玛丽，他们就从帐篷后冲出来，高唱着狮子歌跳起舞来，他们弯着腰，舞姿粗犷。侍奉用餐的大伙计和姆休卡拿来一把椅子，凯第边跳舞边鼓掌把玛丽引到椅子前坐下，他们便将她抬起，先是绕着篝火舞了一番，接着将她抬到营房那里绕着躺在地上的狮子转了一圈，然后穿过营房绕着炊火和伙计们生的火又舞了一圈，最后又绕着猎车和伐木卡车转，这样来来回回抬了好几回。所有的侦猎员都脱得只剩短裤，除了年纪大些的每个人都如此。我向玛丽那有光亮的头部和那些托着她晃腰跺脚跳着舞随后又向上伸出手去碰她的黝黑健美的躯体望了一会儿。这是场狂野精彩的狮子舞，跳完后他们将玛丽坐着的椅子在篝火边放下，大家一一同她握手，仪式就结束了。她很幸福，我们高高兴兴地美餐一顿后就上床去了。

半夜里我醒了过来，便再也睡不着了。我是突然醒来的，周围一点声音也没有。然后我听到了玛丽均匀、平稳的呼吸声，便顿觉欣慰起来，总算可以不要每天早晨都让她去和狮子作战了。接着我又开始难过，因为狮子的死并不如她所希望和计划的那样。那场庆祝，坎巴人狂野的舞蹈，以及她所有朋友的爱和忠诚已经将她的失望心情麻醉了。但我肯定再过一百多个早晨，猎杀这头了不起的狮子时产生的失望情绪会苏醒过来。她没有意识到自己当时身处多大的危险。也许她意识到，只是我不知道而已。金·克和我都不想告诉她有多么危险，因为我们两人都出色地消除了危险，我们在傍晚的凉风中弄得大汗淋漓并没有徒劳无功。我脑海里又浮现出狮子对着我看时眼中的神色，它看了我一眼之后就垂下眼帘，然后转向玛丽和金·克，以后视线就没有离开过他们。我躺在床上，心中纳闷一头狮子怎么可以在仅仅三秒多一点的时间里就从一个位置跑出一百码之远。它跑动时紧挨着地面，比猎犬的速度更快，到了猎物跟前才纵身跃起。玛丽的狮子体重远远超过四百磅，体格强壮，叼着一头奶牛跃过一排带刺的防兽围栏是没有问题的。我们追猎这头狮子已经有许多年了。它非常聪明。但我们还是使它放松警惕犯了一个错误。我很高兴它死前能躺在高高的黄色的圆形土丘上，垂着尾巴，将巨大的狮爪松松地摊在前头，最后望一眼自己生活过的地方，望一眼远方泛着蓝色的森林和大山高处的皑皑白雪。金·克和我都希望玛丽的第一枪就能把狮子打死，如果打不死最好狮子能向前扑。但狮子是用它自己的方法对付我们的。玛丽的第一枪对它来说顶多像是被利刺狠狠地螫了一下。在它向密林里奔跑企图在里面与我们周旋时，腿上部的一块肌肉中了第二枪，对它来说也最多不过像是重重挨了一巴掌而已。我不愿去想我那次远程射击给了它什么感觉，我原本没什么具体目标，只希望能擦到它身体将它刮倒，没料竟偶

然地击中了它的脊柱。那可是一颗二百二十格令的实心弹啊，我根本不必去想打到身上会是什么感觉。我很高兴金·克精确的远距离射击立即就让它咽了气。狮子总算打死了，我们会怀念追捕它的时光的。

我努力想要睡着，但又开始想那头狮子，琢磨着假如让它跑到了那丛密林接下来我们会如何行动，我想起其他人在相同情况下的种种经历，但转念又觉得，让这些胡思乱想都见鬼去吧。这是我应该和金·克或者和老爹一起讨论的话题。我真希望玛丽会醒过来说："我真高兴我打到我的狮子了。"但这个要求太奢侈了，此时是凌晨三点。我想起司各特·菲茨杰拉尔德[118]写的灵魂什么什么总是凌晨三点之类的话。许多个月以来，凌晨三点离我们起床穿衣穿好靴子去追猎玛丽小姐的狮子的时间只有两小时或一个半小时。我将蚊帐拉起一个角，伸出手去找到了果汁瓶。瓶上带着夜晚的凉气，我把两只枕头对折加厚，然后靠在上面，将那只粗糙的四方形香脂枕垫在颈下，开始思考灵魂的问题。首先我必须在脑中核实一下菲茨杰拉尔德说过的话。这句话在他一连串的文章里出现过，这些文章都写到他已经抛弃了现世生活，抛弃了旧有的极端卑下的理想，正是在那些文章里他首次将自己称为一个破裂的盘子。将我的回忆延伸回去，我便记起了这句话。原话是这样的："灵魂的真正黑暗的夜总是在凌晨三点。"

在非洲，在这么一个夜晚，无法入眠时我想起了这句话，觉得自己对灵魂其实是一无所知的。关于灵魂人们说得很多也写得很多，但有谁真正了解呢？我认识的人里没有一个明白灵魂是怎么回事，连有没有灵魂也不知道。对灵魂的信仰似乎是非常奇怪的，我想即使我了解一些关于灵魂是什么，要想对恩古伊、姆休卡及其他人解释清楚也会是相当困难的。醒来之前我在做梦，梦见自己有一个马的身子，人的脑袋和肩膀，心里纳闷为什么人们以前没有发觉。这个梦很有逻辑，是针对我身体内发生变化完全成为人的那一刹那。看上去这个梦是个健康的好梦，不知道如果我告诉别人，别人会怎么想。我已然醒了，喝着凉爽新鲜的苹果汁，但我仍能感到在梦里我的身体是马身子时的肌肉。这个梦并无益于我加深对灵魂的理解，我便试着思考我所能相信的灵魂该是个什么东西。也许我们的灵魂并不像大家说的那样，而是更接近一汪干旱时不减少，冬天里不结冰的清澈淡泊的泉水。我记得自己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芝加哥白袜队有一个名叫哈里·罗得的第三守垒员，他总是将对方投往第三垒线底部的球打出界，直到对方投球手被累趴下或由于天黑比赛取消为止。我当时年纪还很小，凡事在我眼里都很夸大，但我清楚地记得天渐渐变暗时，哈里仍继续将球击出界，由于那时棒球场里还没安灯，观众便开始大喊："主啊，愿主

拯救你的灵魂。”这大概是我对灵魂的认识最为深入的一次了。我曾一度认为我是个男孩时灵魂被风吹掉了，后来又回到体内。但年轻时我十分自负，又听到、读到这么多关于灵魂的事，便认为自己有一颗灵魂。想到这里，我又开始想如果玛丽小姐、金·克、恩古伊、切罗或者我之间的任何一个人被狮子杀死，我们的灵魂是不是会飞到什么地方去。我对此无法相信，认为我们死了就是死了，也许比狮子死得还要彻底，谁也不会再担心自己的灵魂。最糟糕的事是把尸体运到内罗毕去的旅程及随后的调查。但我知道的只是假如玛丽和我给杀死了，金·克的事业会受到很大的损害。要是金·克死了那他就是倒霉了。要是我死了我的写作也就完了。切罗和恩古伊都不会想要被杀死的，而要是玛丽小姐死了，将会令她本人十分吃惊。死是该避免的事，能够不必把自己放在一天又一天死亡随时会发生的处境中真是一种解脱。

不过所有这些与“灵魂的真正黑暗的夜总是在凌晨三点”有什么关系呢？玛丽和金·克有没有灵魂？就我所知，他们没有宗教信仰。但是如果人们都有灵魂，他们也必然会有。切罗是个极其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因此我们必须承认他有灵魂。这样就只剩下恩古伊、我和狮子了。

现在这里是凌晨三点，我伸一伸刚才还是马腿的腿，心想还是起身出去到用木炭生起的火旁坐一坐，享受一下黑夜余下的时光和第一道曙光吧。我套上防蚊靴，披上浴袍，在袍子外面系上手枪腰带，走到外面火堆的余烬旁边。金·克正坐在余烬旁的一把椅子里。

“我们为什么要醒着？”他轻轻地说了一声。

“我梦见我是一匹马。这梦就像真的一样。”

我把司各特·菲茨杰拉尔德的事和他的那句话告诉金·克，并问他对此有何想法。

“当你醒来时，任何时候都可以十分糟糕，”他说。“我不明白他为什么选择三点钟。不过这句话听起来很好。”

“我想这只不过是在表达恐惧、担忧和悔恨。”

“我们两人这些东西是够多的了，不是吗？”

“当然，多得可以卖了。不过我想他指的是自己的良心和绝望。”

“你从来没有绝望过，是吗，欧尼？”

“还没有过。”

“要是你将会有绝望情绪的话，那你很可能现在会有了。”

“有时候绝望离我只有咫尺之遥，摸都摸得着了，但我总又是将它拒之门外。”

“说到把什么东西拒之门外，我们是不是该一起喝瓶啤酒了？”

“我去拿。”

帆布小袋里的一大瓶斯特克啤酒也很冷，我将啤酒倒在两只玻璃杯里，把酒瓶放在桌上。

“对不起我得走了，欧尼，” 金·克说。 “你认为这事对她的打击会很大？”

“是的。”

“你来克服这个问题吧。也可能她一点事也没有。”

## 第九章

我走进帐篷，看玛丽醒了没有。她睡得很沉。她醒过来后喝了些茶又睡过去了。

“让她睡吧，” 我对金·克说。 “到九点半再剥狮子皮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她能睡就让她睡吧。”

金·克在看林德伯格的书，而那本《狮子的一年》今天早上我没有兴趣读，于是便拿了一本鸟类图册看起来。这本新书由普瑞德和格兰特合著，写得不错。我知道自己一门心思光顾着追猎一只野兽而顾不上好好观察鸟类损失很多。如果没有那些野兽，我们就能悠哉游哉地观察鸟类了。我知道我把鸟类太疏忽了。玛丽就比我好得多。她总是能看到那些为我所忽略的鸟儿，还能仔细地观察它们，而我呢，就坐在轻便折椅里眺望远方。一边看着鸟类图册，心里边后悔，自己真够蠢的，浪费了

多少时间啊。

在家的日子里，我会坐在那水塘尽头的树荫下，看食蜂鹟轻点水面，叼出虫子，水波的反光照在它们灰白的胸脯上，绿莹莹的。那时我很快乐。我还喜欢看鸽子在三角叶杨树上做窝，欣赏知更鸟唱歌时的曼妙姿态。候鸟们春来秋往，总令我兴致大增。而在下午看小麻鸭飞到塘边饮水，或在沟渠里翻寻雨蛙，那真是充溢着欢乐。可如今身在非洲，虽然在营地四周，在树上、荆棘里、灌木中，总有各种各样美丽的鸟雀，有的还会在地上跑来跑去，但我却只把它们看作是几点会动的颜色，玛丽则不一样，她爱那些鸟儿，并且还能叫出它们的名字。我心里纳闷，自己怎么意趣全无，对这些鸟儿竟是丝毫没有感觉。真丢人啊。

很久以后我才想通，原来自己只注意那些食肉、食腐的动物，而对于鸟儿呢，只注意那些味道不错的，或是和打猎有关的。我又琢磨，自己究竟留意哪些鸟呢？一算竟然有这么一长串我觉得还不错的鸟呀，我决定对营地周围的鸟类多加观察，遇上不认识的，要向玛丽请教。最重要的是要真正仔细观察它们，而不是一瞄而过。

我认为像我这样的视而不见真是莫大的罪孽，而且要犯这种罪极其容易。随后，糟糕的事情往往会接踵而至。我想要是我们总是视而不见的话，还有什么理由再活在这个世界上呢？我试着把我对周围小鸟视而不见的原因找了出来，部分是因为有关严肃狩猎的书我看得过多不能自拔，注意力便难于集中到这些小东西身上，另外呢，当然是因为猎后回营为放松一下而喝酒。我佩服马伊托，他为了牢记非洲的一切，滴酒不沾。金·克和我却是两个酒鬼。不过我知道我们喝酒既不是习惯使然，也不是为了逃避什么，只不过是有意想让高度敏感的接受能力麻木一会儿，就像一张感光性能很高的底片，不能一直让它曝光。如果那接受能力一直得不到休息，那可怎么受得了啊。我想，你可为自己找了一个不错的理由。你明白你和金·克喝酒是因为你贪恋杯中物，玛丽也一样，而且以此为乐。你还是进去瞧瞧玛丽醒了没有吧，我想。

于是我走了进去，看她还在睡。她睡着的时候总是很美丽。那张脸看不出是喜还是忧。它只是在那儿。不过今天她面颊的轮廓太漂亮了。我真希望我可以让她快乐啊，不过我知道我能做的唯一一件让她快乐的事情就是让她继续睡觉。

我拿着那本图册又走了出来，看见了一只伯劳、一只椋鸟和一只蜂虎。后来我

听到帐篷里有些动静便又走了进去，看见玛丽坐在帆布床沿上正穿她的鹿皮鞋呢。

“觉得怎么样，亲爱的？”

“很糟。你先朝狮子开了一枪，我真不想看见你。”

“那么我就先滚到一边去呆上一会儿吧。”

在营房外边，凯第告诉我侦猎员们正在计划搞一次大型恩戈麦鼓会。营里每个人都将跳舞，整个村子的人也会跑来参加的。他说啤酒和可口可乐不够了，我说我和姆休卡、阿拉普·梅纳还有村子里任何想买东西的人坐猎车去拉伊托齐托克采购。凯第另外还要一些粗玉米粉，这我会买一袋或买几袋，还有糖。拉伊托齐托克有一家印第安杂货铺，店主是阿迦可汗的信徒，那儿出售的玉米食品经卡吉亚多带到这里，坎巴人很喜欢。其他印第安大店铺卖的那种玉米粉就不那么受欢迎了。我已经学会通过看颜色、用手摸、尝味道来挑选出他们喜欢吃的那种玉米粉，但常常会弄错，所以姆休卡会给我把把关。不喝啤酒的穆斯林们，还有那些参加鼓会的姑娘大妈们，可以喝给他们买的可口可乐。路过第一个马萨伊村子时，我会让阿拉普·梅纳下车去通知那些马萨伊人来看狮子，让他们知道它已经被射杀了。不过他们没有被邀请参加鼓会，因为这鼓会严格地只许坎巴人参加。

我们把车停在加油站和准备采办物品的铺子前，让凯第下去。我把步枪向后递给做过老爹扛枪伙计的姆温基，他把枪在前排椅子背后的架子上固定好。我告诉凯第，我要到辛先生店里去定购啤酒和饮料，又吩咐姆休卡将车子加满油，开到辛先生店外，停在树荫下。我没有和凯第走进那大店铺里去，而是在树荫下走到了辛先生那儿。

屋子里很凉爽，闻得到厨房里烧饭做菜的味道和锯木厂里木屑的味道。辛先生只有三箱啤酒，不过他认为还能从街对面的一个地方再搞两箱来。这时从隔壁那家屋子破旧的酒馆里来了三个年纪较大的马萨伊人。我们都是朋友，于是我们便颇为庄重地互相敬礼问候。我可以闻得出来他们刚刚喝过金吉普雪利酒，那股酒劲使他们的庄重神态之中带着亲密。辛先生只有六瓶冰镇啤酒，我便又去给这三位买了两瓶，自己也买了一瓶，同时告诉他们玛丽小姐射杀了那头狮子。大伙儿互相敬了几杯，然后再为玛丽小姐和那头狮子干杯，然后我便告辞了，因为我得与辛先生在后屋谈买卖。

其实并没有什么真正的买卖。辛先生想和我一块儿吃点儿东西，喝一杯兑水的威士忌。他要告诉我什么，我却听不懂，他便出去找了个在教会学校读书的男孩来做翻译。那年轻人穿一条长裤，白衬衫塞在裤腰里，脚上套一双又大又重的黑色方头靴子，这些穿着表明了他的文化教养。

“先生，”他说，“辛先生要我告诉你那三个马萨伊头人一直在占你的便宜，为了啤酒。他们常聚在隔壁那家被称作茶馆的啤酒馆里，看到你来了，便走到这里来，目的只是要占你的便宜。”

“我认识那三个年长者，他们不是头人。”

“我这是跟欧洲人讲话的习惯，常常用头人这一称呼，”这教会学校的男孩说。“不过辛先生的观察是准确的。他们利用你对他们的友谊是为了可以有啤酒喝。”

辛先生郑重其事地点点头，递过来一瓶白杜鹃酒。“友谊”和“啤酒”这两个英文单词，他算是听明白了。

“有一点一定要讲清楚。我不是欧洲人。我们都是美国人。”

“这没什么区别。你可以归入欧洲人一类。”

“这种划分要改过来。我不是欧洲人。辛先生和我是兄弟呀。”

辛先生往杯里倒水，我也跟着他这么做。我们互相敬酒并拥抱。然后两人站起来去看那幅石印油画。画中，辛先生的祖先两只手各掐住一头狮子的脖子。这幅画深深地打动了我们。

“我猜想你相信圣婴耶稣吧？”我问那教会学校的孩子。

“我是一名基督徒，”他语气庄严地说。

辛先生和我苦着脸互相瞅了一眼，各自摇了摇头。然后辛先生跟翻译说了些什么。

“辛先生刚刚说他为你和你的手下留下了三瓶冰镇啤酒，那三个马萨伊年长者

再来的话，他用酒招待他们。”

“太好了，”我说。“你能去看看我的人是否已经把车开过来了吗？”

他出去后，辛先生用食指敲了敲脑袋，又拿起那只大肚方瓶给我倒了一杯白杜鹃酒。他说他感到很遗憾我们来不及一块儿吃些东西。我则告诫他晚上不要到那些该死的路上去。他又问我对那翻译有什么看法，我说他很优秀，他有脚上那双结实的黑靴子来证明他是一个基督徒。

“你手下的两个人和那辆卡车在外面，”翻译进来说道。

“是辆客货车，用于打猎。”我说着出去示意姆休卡进来。他身着一件格子衬衫，厚嘴唇，高高的个儿，猫着腰，面颊上有英俊的坎巴族箭形印记。他对站在摆有布匹、念珠、药物和其它稀奇玩意儿的柜台后面的辛太太致意，并赞赏地看着她。他爷爷是个食人生番，爸爸是凯第。他至少有五十五岁了。辛先生递给他一瓶六分之一加仑装的冰啤酒，又把我那瓶递给我，都是起掉瓶塞的。连喝三瓶后，他说，“我给姆温基送一些过去。”

“不用了。我们还有一瓶冰的，就给他喝吧。”

“我现在带过去吧。我们两人会注意观察。”

“还有两瓶，”辛先生说。姆休卡点了点头。

“给翻译来杯橙汁吧，”我说。

翻译手里拿着饮料说道：“在您的马萨伊朋友们回来之前，先生，我能问您几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

“先生，您有几架飞机呀？”

“八架。”

“那您一定是天下最富有的人之一啰。”

“是的，”我谦虚地答道。

“先生，那么为什么您要到这儿来当一个巡猎员呢？”

“那为什么有些人要上麦加？或者去其他一些地方？为什么你要去罗马呢？”

“我不信奉天主教。所以我不会去罗马。”

“我从鞋子上就看得出来你不是那一派的。”

“我们在很多方面与天主教有相同之处。不过我们不搞崇拜偶像。”

“太糟糕了。有很多形象是非常了不起的。”

“我希望当一名侦猎员，受先生您或者猎长的雇佣。”

刚说到这儿，那几个马萨伊年长者回来了，另外又跟了两个新的伙伴。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们。年纪最大的马萨伊朋友告诉我，狮子给他们带来许多麻烦，它们不但叼走牛和马，而且还叼驴子、骡子、婴儿、妇女和羊。他们希望我和玛丽小姐能为他们除了这一大害。所有的马萨伊人现在都已经相当醉了，其中有一个甚至有点儿动作粗鲁起来。

我们认识许多品性纯良，功勋卓著的马萨伊人；早先他们是滴酒不沾的，不像坎巴人天生就喝酒，但后来由于纵情滥饮，马萨伊人便分崩离析。一些年长的仍能记起当初他们是居主导地位的，个个强悍有力，而非如今这样是一个梅毒缠身、崇拜耕牛的部落，只有人类学研究者对他们有好奇。新来两个中年长的一位上午十一点钟的时候就已经醉了，现在说话粗鲁。这一点从他提的第一个问题就看得很明显，于是我决定通过翻译使我们之间说话正式一些，同时想到，这五个年长者都手持长矛，显得部落的纪律很糟糕，基本上可以肯定地说，要是谁的话语中带有挑衅的意思而那翻译如实译出，那么他是头一个会被长矛扎伤。而如果和这五个喝醉了酒又手持长矛的马萨伊人在这店铺的狭小堂屋里发生争论的话，那么我是一定会被捅伤的。不过有翻译在场，我就能用手枪击倒三个酒鬼朋友，而不只是一个或者两个。我把枪套推到腿前面，高兴地瞥见套扣没扣紧，便用小指头一勾把它打开了。

“翻译吧，穿大鞋子的，”我说。“说什么就如实翻译吧。”

“他刚才说，先生，他听说您的某一个夫人，他讲是女人，杀了头狮子。他说他觉得奇怪，在您的部落里是不是由女人来猎狮子的？”

“转告这位我从未见过面的头人阁下，在我们的部落有时候是让女人杀几头狮子的，这就像在他们的部落里他让年轻武士喝金吉普雪利酒。那些年轻武士把时间都用于喝酒却从来没有杀死过一头狮子。”

这时候翻译大汗淋漓，情形并没有什么改善。一个面目俊朗的马萨伊老头，大概和我一样年纪，或许更大些，说了几句话，翻译说，“先生，他刚才说，如果您先前想有礼貌地与他像头人与头人之间那样地交谈，您就能学会他的语言，那样你们就能像两个男子汉那样在一起说话。”

事情就到此为止了，真是无聊，于是我说，“告诉这个我直到现在才认识了的头人，我很惭愧没有好好地学习他的语言，猎狮子是我的职责。我带来的这个老婆也要尽同样的义务，昨天她射杀了一头狮子。这儿有两瓶冰镇啤酒，是给我手下留的，不过我倒愿意和这位头人分享一瓶，这瓶就我和他两人喝，其他的头人，辛先生会用葡萄酒招待的。”

翻译把这段话译完，那马萨伊人走上来和我握了手。我扣上枪套扣，把枪套轻轻地推到腿边它原来的地方。

“给翻译来杯橙汁，”我对辛先生说。

翻译把它接了过去。那个先前想找麻烦的马萨伊人这时神秘却又不失诚恳地对他说了几句话。翻译喝了一大口饮料清清嗓子，对我说，“这位头人提一个完全属于您个人的问题，那会猎狮的老婆您是花了多少钱买来的。他说这么一个老婆，生起孩子来能像一头公牛一样了不起。”

“跟这位我看起来智慧出众的头人说，买这个老婆我花了两架小飞机，再加一架更大一些的飞机，还有一百头牛。”

那马萨伊老头和我又喝了几杯，然后又很快很严肃地对我讲了些什么。

“他说不管是买怎样一个老婆，那都是一个大价钱，没有哪个女人能值那么多。他说您刚才说到牛，是母牛还是公牛？”

我解释说，飞机不是新的，都参过战。牛则都是母牛。

那老迈的马萨伊人说这就比较好理解一些了，但还是没有什么女人能值这个价。

我也同意这个价钱不便宜，不过这样一个老婆值得。我说，我现在非得回营地去不可了。我又给大家要了一杯葡萄酒，那只大啤酒瓶则给了那个马萨伊老头。刚才我们用的是杯子，我把我喝过的那个杯子倒扣在柜台上。他劝我再喝一杯，我便倒了半杯仰脖而尽。我们互相握握手，我闻到他身上散发出皮革、烟草、干牛粪和汗液的混合气味，还不难闻。我走出大门来到路上，外面阳光刺眼，猎车部分地在树荫下。辛先生在车的后部放了五箱啤酒，他那男孩拿出了报纸包着的最后那瓶冰镇啤酒。他把马萨伊人喝掉的啤酒和葡萄酒的费用计算出来后写在一张纸上，我照着付了钱，又给了翻译一张五先令的票子。

“我倒是更愿意您能雇我呢，先生。”

“除了当翻译外，我不能雇你。你提供了服务，我付了钱。”

“那么就让我跟着您做翻译吧。”

“能在我和动物间进行翻译吗？”

“我可以学呀，先生。我会讲斯瓦希里语、马萨伊语、查加语，当然还有英语，这您也看到了。”

“会说坎巴语吗？”

“不会，先生。”

“我们要说坎巴语的。”

“这学起来很容易，先生。我可以教您说标准的斯瓦希里语，而您可以教我打猎还有兽语。千万别因为我是个基督徒就对我有成见啊。是父母把我送进教会学校读书的。”

“你不喜欢教会学校吗？要记住上帝随时在聆听啊。他听得见你说的每一个

字。”

“不喜欢，先生。我讨厌教会学校。别人连哄带劝，我又无知，这样才成了个基督徒。”

“什么时候我们会带你到外面去打猎的。不过你一定要赤脚、穿短裤。”

“我恨这双鞋，先生。因为麦克客里老爷的缘故我非得穿着它不可。要是有谁向他报告说我不穿鞋，或者说我和您在辛先生的铺子里，我会受罚的。哪怕我只喝可口可乐。喝可口可乐是走向堕落的第一步，麦克客里老爷说。”

“我们过些日子会带你去打猎。不过你并不是来自一个以狩猎为生的部落。去打猎又有什么好处呢？你会给吓坏的，而且还会不开心。”

“先生，只要您能记着我，我会证明我的能力给您看的。我会把这五先令作为定金去本基的铺子里买根长矛。晚上我会光脚走，把脚磨炼得像个猎手的脚一样。您要我证明，我就证明给您看。”

“你是个好小伙子，不过我不想动摇你的宗教信仰，也没什么可以提供给你。”

“我会证明给您看的。”他说。

“再见，”我说。然后转头对姆休卡，“到铺子里去吧。”

铺子被马萨伊人挤得满满的，一些人在买东西，另一些人在看别人买。女人肆无忌惮地把你从头看到脚，那些留着深赭色猪尾辫和刘海的年轻武士们兴高采烈，也相当傲慢。马萨伊人身上的气味颇好闻，女人们的手都是凉的，与你握手时，她们从不抽回去，而是动也不动乐滋滋地感觉着你那温暖的手掌，还仔细地看。本基的铺子既敞亮又热闹，就像家乡的星期六或是每个月发薪日时的印第安杂货铺。凯第买到了上等的粗玉米粉，还有鼓会上所需要的可口可乐之类的软饮料。这会儿他对高层货架上的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指指点点，说要挑一挑，其实他想借此机会多看看那个可爱聪明的印第安小妞；那小妞一心暗恋着金·克，而我们大伙儿对她极有好感，要不是自知任何努力都是白费气力的话，就会都爱上她了。凯第瞧着她，看她怎么把东西拿到手，再放在他面前。这是我第一次发现凯第这么喜欢观察这小妞

儿，同时又觉得挺高兴的，凯第的小辫子可让我们给抓住了。她对我说话，声音悦耳动听。她问玛丽小姐怎么样，又说狮子被杀掉她感到非常高兴。看着她，听着她的嗓音以及与她握手，使我很高兴，同时我自然看到凯第对这姑娘多么入迷！只有在那时我才注意到他打扮得挺神气，穿着他最好的猎装，干干净净，熨得笔挺，头上还围着那条漂亮的包头巾。

铺子里的店员们按着姆休卡的指示，开始将一袋袋的食品和一箱箱的饮料往外搬，我付了钱，又为鼓会买了半打哨子。由于店里人手不够，凯第也帮着搬箱子，我便出去守在来复枪旁。其实我很高兴一块儿帮忙搬东西的，不过这不妥当。我们自己人在一起打猎时，大家总是一道出力，但如果在镇子上或是公共场合里，这样做会被人误解，所以我就坐在前面的座位上，两腿夹枪，听那些想搭车下山的马萨伊人向我提要求。这辆猎车是由一辆雪佛兰卡车改装的，制动性能良好，不过装上了这些货物，我们最多也只能再带六个人。我们曾经带过十二个人，甚至更多，但转弯就太危险，有时还使马萨伊女乘客晕车。我们从来也没有带武士下山去过，倒是经常把他们往山上带。起初有人对此很有意见，不过现在这已经成了规矩，那些我们带上来的人也会对其他人解释。

终于所有的货物都装上了车，四个妇女连同她们的大包小包、瓶瓶罐罐，还有其他杂物给安置在后排座位上，另外三个坐在第二排，凯第坐在她们的右边，我、姆温基还有姆休卡坐在前排。车子发动起来，这些马萨伊人向大家挥手道别，我打开裹在报纸里的冰镇啤酒的盖子，然后把它递给了姆温基。他打了个手势，叫我先喝，自己则在椅子里沉下身去，避开了凯第的视线。我喝了一口再给他，他深深地蜷在那儿，从嘴角灌了些啤酒进去，这样那大瓶子就不会因为翘得太高而被凯第看见。他把酒递还给我，我又把它递给了姆休卡。

“等一会儿，”他说。

“等到哪个女的晕车的时候，”姆温基说。

姆休卡小心地开着车，在陡降的拐弯处分明能感到车载很重。通常在姆休卡和我之间会坐一个马萨伊女人，一个我们知道不会晕车的女人，而另外两个我们不清楚是否会晕车，就让她们坐到第二排椅子上恩古伊和姆温基中间。现在我们都觉得，三个女人因为凯第在那儿被浪费了。其中有一个是远近闻名的美人，跟我一样的身高，身材极出色，而那双手也是我握过的最凉最专注的。平时她常坐在第一排

姆休卡和我的中间，一手拉着我，另一只手则轻柔而又故意地挑逗着姆休卡。一双眼睛就盯着我们看，只要看到她的挑逗使我们有了反应，就会放声笑起来。她的美是一种古典美，皮肤细腻润滑；她的作风是放肆的。我知道恩古伊和姆休卡都讨好她。她对我满是好奇，喜欢挑逗我，喜欢看到我有反应。每次她下车到她想去的地方，总有某个男人跟她一起下，然后在晚些时候他们两人再步行回到营地。

可是今天我们坐车下山，大家望着车外这片我们生活的土地，姆休卡甚至一点啤酒也不能喝，因为他父亲凯第就坐在他后面；先前我们在瓶子的包裹纸上撕去一小块作了个记号，记号下面的酒都归姆休卡。这会儿我在思考一些有关道德规范的问题，一边和姆温基喝啤酒。根据基本的道德标准，我的两个最好的朋友跟这马萨伊女人去快活快活是毫无问题的，但是我现在正努力跟坎巴人打成一片，而且黛芭和我对彼此之间的关系都很看重，如果我那么做的话，就是不负责任，放荡，不严肃。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在与马萨伊女人有自然接触的机会，人家对我挑逗，而我却不作出明显的反应，那就会引起各种麻烦。这种对于我们部落习惯的简单研究总能使拉伊托齐托克之行愉快而有意义，不过，有时候，要是你还没有悟出个中道理，它们会使你灰心丧气和迷惑不解，除非认识到，如果你想成为一个良好的坎巴人，那就必须做到永远不气馁，也决不承认自己有什么困惑。

终于车后的人喊了起来，说有个女人晕车了，我便示意姆休卡停车。我们知道凯第会趁机到灌木丛里撒尿，所以当他非常认真地使自己得以轻松的时候，我把酒瓶递给了姆休卡，他很快地喝完属于他的那份，把剩下的留给姆温基和我。

“在酒没热之前都把它喝掉吧。”

大家重又上车。三次下人之后，搭车的乘客一个也不剩了。猎车涉溪流，穿猎区，驶往营地。一群黑斑羚正跑过一个林子，我和凯第便跳下车来前去射击。衬着浓绿的枝叶，它们看上去红红的，我轻轻地打了一声呼哨，一头年轻的雄斑羚回过头来张望。我屏住呼吸，轻轻一扣扳机，击中了它的脖子。凯第跑过去按伊斯兰教法宰割它；其它的黑斑羚蹄不沾地的都窜入林中躲藏起来。

我没有去看凯第干活，所以就凭他的良心了；我知道他不像切罗那样心地善良。不过我实在不愿白白地把猎物给这些伊斯兰教徒，就像刚才我并不希望射中它一样。于是我踏着松软的青草慢悠悠地来到了凯第身边；他已经割断了斑羚的喉咙，正在笑哩。

“Piga mzuri，”他说。

“当然啰，”我说。“Uchawi.”

“Hapana uchawi.Piga mzuri sana.”

# 第十章

树底下站着许多人，营地那边也有许多人，女人们披着色彩亮丽的上衣，戴着漂亮的、宽的珍珠项链和手镯。她们棕色的头发和脸显得很可爱。大鼓从村里运来了，侦猎员们另外又弄来三只。虽然时间还早，但恩戈麦鼓会已经大致呈现出它的模样了。我们的车驶过人群和堆放着的鼓会上要用的各种器物，停到了树荫下面。女人和孩子跑出来看猎物从车上卸下来。我把来复枪交给恩古伊去擦拭，向用餐帐篷走去。山风此时刮得正猛，帐篷里凉爽怡人。

“你把我们所有的冰镇啤酒都拿走了，”玛丽小姐说。她气色好多了，情绪也比较好。

“我带回来一瓶，在包里。你怎么样，亲爱的？”

“金·克和我都好多了。我们找不到你的子弹。只有金·克的。我那头狮子剥了皮洗干净后，看上去那么高贵和好看，又和它生前一样有气派。在拉伊托齐托克玩得高兴吗？”

“是的。我们该办的事都办了。”

“欢迎他吧，玛丽小姐，”金·克说。“带他四处转转，那会让他感觉舒服。以前看过恩戈麦鼓会吧，我的好哥们？”

“是啊，先生，”我说。“在我自己家乡也有类似的活动，很受大家的欢迎。”

“是在美国叫作‘棒球’的那种吗？我总以为那是一种在柱子间跑过来奔过去的游戏。”

“先生，在我的家乡，我们的恩戈麦是为庆祝丰收的舞会。我想很像你们的板球。”

“很像，”金·克说。“但这次是个新的恩戈麦。全部由当地人跳舞。”

“先生，这多有趣，”我说，“我能陪同您称她玛丽小姐的这位可爱的年轻女士去这次鼓会吗？”

“已经有人提出过了，”玛丽小姐说。“我将和猎务部的春戈先生一起去。”

“玛丽小姐你可真坏透了，”金·克说。

“先生，春戈先生是不是就是那个身材魁梧，留小胡子，穿短裤，头上插有鸵鸟毛的那个人？”

“他看上去是一表人才啊，先生。是在猎务部里和您共事的吗？先生，我得说，您的这帮伙计们棒极了。”

“我爱上春戈先生了，他是我的英雄，”玛丽小姐说。“他告诉我说你是个吹牛大王，根本就没有射杀过狮子。他说所有的小伙子们都知道你是个骗子。恩古伊和其他几个只不过假装是你的朋友，因为你老是送东西给他们，从来不要求他们遵守纪律。那天你喝得醉醺醺地回家来，恩古伊把你在巴黎花大价钱买的你最喜欢的那把小刀弄断了；他说光是这件事就看得出问题。”

“噢，噢，”我说。“我记起来了，在巴黎我见过老春戈。是的，是的。想起来了。对，没错。”

“不对，不对，”金·克心不在焉地说道。“不，不，不是春戈先生，他跟我们不是一伙的。”

“是的，是的，”我说。“我想他是的，先生。”

“春戈先生还告诉我另外一件有趣的事情。他说你在实心枪弹上涂上坎巴族的箭毒，都是恩古伊替你做的，所以什么一枪毙命的把戏全是箭毒的作用。他主动把自己的腿弄破让它淌出一条血，然后让我看这箭毒在这条血里扩散得有多么快。”

“我的天哪。先生，你认为她和你的同事春戈先生一道去参加鼓会妥当吗？那么做可能会没有一点儿问题发生，不过她毕竟还是位‘太太’呀，先生。她还是必须负起‘白人的责任[119]’啊。”

“她和我一块儿去，”金·克说。“玛丽小姐，给我们弄点儿喝的；算了，还是我来吧。”

“这我还能做，”玛丽小姐说。“你们两人别做出这么恶毒的一副样子。春戈先生这一套全是我编出来的。在这儿，除了老爹和他的那伙异教徒，还有你和老爹，以及你们晚上的胡思乱想和所干的那些坏事总得有人有时候说几个笑话吧。你们今天早上几点起床的？”

“不是太早。不过总还是算今天吧？”

“日子一天撞进另一天撞进另一天撞进另一天，”玛丽小姐说。“这是我非洲咏怀诗中的一句。”

“玛丽小姐正在创作一首有关非洲的长诗，但麻烦的是有时她脑子里想好了几句却忘记把它们写下来，然后这些句子便像梦一样消逝。她虽然曾记下几句却不愿给任何人看。对她这首非洲长诗，我们一直是充满信心的，我现在依然如此，不过我觉得要是她能写下来就更好了。我们那时候都在读刘易斯[120]翻译的古罗马维吉尔的《农事诗》。我们有两本，但总是不见了或者是放错了地方，我还从来没有见过有哪本书能叫我们这样容易地就放错地方的。我所知道的关于那曼图亚人[121]的唯一缺点就是他使所有智商平平的人都觉得自己能够写伟大的诗篇。但丁只不过让疯子自认为能写伟大的诗篇。那当然不是真的，但是几乎没有什么是真实的，尤其是在非洲。在非洲，一件在黎明时看来是真实的事物到了正午便成为一个假象，你对它是毫不相信的，就好像不相信太阳炙烤下的盐碱地另一边真有一个玲珑剔透、水草丰美的湖泊一样。你曾在上午的时候穿越盐碱地带，知道那儿根本没有这样一个湖泊。但眼下这片湖泊却显得那么地真实可信，美不胜收。

“真的是诗里的一句吗？”我问玛丽小姐。

“是，当然是啰。”

“那就快把它写下来吧，趁它还没有听上去像一起交通事故。”

“你不要嘲笑人家的诗，就像射击人家的狮子一样。”

金·克抬头看我，像个厌倦了的学生。我说：“我把我那本《农事诗》找来，如果你想看的话。就是不带路易斯·布洛姆菲尔德序言的那本。这个办法可以区分它们。”

“你可以认出我那本，因为书里有我的名字。”

“还有路易斯·布洛姆菲尔德作的序。”

“布洛姆菲尔德是哪个？”金·克问。“像是个军事术语？”

“他是个写文章的，在美国有个闻名遐迩的农庄，在俄亥俄州。这个农庄使他声名大噪，牛津大学便嘱他写个序言。他说在字里行间他能看见维吉尔的农庄、维吉尔的牲口、维吉尔的农夫，甚至维吉尔本人严肃粗犷的五官，或是体形，我忘了是哪一个。如果他是个农夫那就一定是指他的体形啰。不管怎么说，路易斯看见他了，他说，无论对哪一类读者，那本身就是一首或一组壮丽永恒的诗篇。”

“一定是我的没有布洛姆菲尔德序言的那本，”金·克说，“我想被你丢在卡吉亚多了。”

“我那本里面写着我的名字，”玛丽小姐说。

“好啊，”我说。“你那本《内地斯瓦希里语教材》上也有你的名字，而它现在就在我的屁股口袋里，不过给汗湿了，书页都粘在一块了。我把我的给你好了，你可以在里面签上大名。”

“我才不要你的呢。我要我自己那本。你为什么偏要出这么多汗把它粘得这么牢把它毁坏了呢？”

“我不知道。很可能这是我毁坏非洲的阴谋的一部分吧。它在这儿。我建议你还是拿那本干净的为好。”

“这本里面有我自己写的原书没有的一些字，还有一些批注。”

“真是不好意思。一定是哪天早上我摸黑错放到口袋里去的。”

“你从来不犯错误的，”玛丽小姐说。“这我们都知道。另外如果你认真地学习斯瓦希里语，而不是整天讲些别人听不懂的语言，看一些别的书而不光看法语书，你的日子没准会好得多呢。我们都知道你读法语书。可是千里迢迢地跑到非洲来读法语书，有这个必要吗？”

“也许有吧。我不知道。这是我第一次有了全套的西默农。那间开在豪华旅馆长过道里的书店里的女店员真是好人，服务得真周到，把整套书给我弄来了。”

“然后你就把它们留在坦噶尼喀帕特里克的家里。几乎全都留在那儿了，除了几本。你认为他们会看吗？”

“不知道。帕特有些地方像我，有点儿怪怪的。他也许会看，也许不看。不过他有个邻居，老婆是法国人，他们也许会给她看的。不，帕特会看的。”

“你有没有学过法语，有没有学习如何把法语讲得合乎语法一些呢？”

“没有。”

“你真是不可救药。”

金·克冲我皱了皱眉头。

“不对，”我说，“我不是不可救药，因为我还有希望。哪一天我没有希望了，你会头一个知道的。”

“你的希望是关于什么的呢？犯糊涂吗？拿别人的书吗？关于狮子的事情说谎吗？”

“你在押头韵呢。就讲讲‘说谎[122]’这个词吧。

“现在我躺下睡觉。

改变动词‘躺’的词形我与谁同眠

那会多么销魂。

“日日夜夜都和我交欢

热情似火，没有雨夹雪，无需烛光

当你入睡山峦冰冷近在咫尺

“黑树林带并非紫杉，

但雪依然是雪。

下雪了与我交欢吧

“为何山峦变近了

又离得更远。

“和我交欢吧我的爱人。

你带来了什么样的玉米？”

这样说话有损斯文，尤其是对一位正受维吉尔诗句熏陶的人，这时候开午饭了，而午饭永远会在误会时造成休战机会，它的妙处在于给误会双方提供了一个安全的藏身之处，就像——人们曾经这么说——罪犯在逃避法律惩罚时躲进了教堂一样，尽管我对那个庇护所从来就不大相信。于是我们结束争论，饭后玛丽小姐去睡午觉，我则去参加鼓会。

这次鼓会和以往的非常相像，不过这次特别好，特别令人快乐，侦猎员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他们穿着短裤跳舞，所有人脑袋上都插着四根鸵鸟毛，至少一开始是这样，两根是白色的，两根染成了粉红色，为了不让它们掉下来，他们又是用皮带，又是用绳子，在头发上绑的绑，缠的缠，什么办法都用上了。他们戴着脚铃，跳得很好，优美的舞姿中透出从容和训练有素。鼓有三只，一些人在铁皮罐子或是空汽油桶上击打。鼓会上安排了四个传统舞蹈以及三四个即兴舞蹈。少妇、姑娘还有孩子们到了跳后面几个舞时才加入进来。他们一直跳到黄昏时分才进入舞阵当中，分成两排跳。从孩子和姑娘们跳舞的姿势你能看出她们习惯于在村子里跳奔放得多的舞蹈。

玛丽小姐和金·克出来了，拍了些彩照。每个人都向玛丽小姐表示祝贺，她也和他们一一握手。侦猎员们表演灵巧的身手。其中一个向一枚半埋在土里、边缘朝上

的硬币做了个侧手翻，待两脚向上时停住，双手撑地并慢慢弯曲手臂，俯下脑袋衔起硬币，然后再一个翻身双脚着地。这动作难度极高，而那个最健壮最灵巧，最善良最温和的侦猎员丹杰将它完成得非常漂亮。

多数时候我坐在树荫下面，一边用手掌根部在一只空汽油桶上击打着基本的节奏，一边看着人们跳舞。探子走过来蹲在我的身边；他围着那条仿佩斯利涡旋纹花呢披巾，脑袋上戴一顶馅饼式男帽。

“您怎么不高兴呢，大哥？”他问。

“我没有不高兴。”

“大伙儿都知道您不高兴。高兴起来吧。看看您的未婚妻，她是今天恩戈麦鼓会的皇后呀。”

“别把手放在我的鼓上。你把鼓声弄没了。”

“您敲得真好，大哥。”

“好个屁。我根本就不会敲。我只求不坏了大家的好事。你难过什么？”

“猎长先生粗声粗气地骂了我一通，把我赶走。尽管我们工作干得非常好，他却说我在这儿是吃干饭的，要把我差到一个很容易就丧命的地方去。”

“随便到哪儿你都有可能会丧命的。”

“是的。不过在这儿我对您有用处，就是死我也开心。”

舞现在跳得愈加狂放了。我喜欢看黛芭跳舞，但又不想看。这么简单，其他跟着跳这种舞的，我想也是一个样的吧。我知道她在向我炫耀舞技呢，因为她是在靠近空汽油桶的这一头跳。

“她真是个俊俏的姑娘，”探子说。“鼓会上的皇后呀。”

我一直敲到舞跳完了才站起身来，瞧见恩贵利穿着他那件绿色的袍子，便让他去看看姑娘们是不是要喝可乐。

“到帐篷里来，”我对探子说。“你病了，是不是？”

“大哥我真是在发烧。您给我量量体温就知道了。”

“我给你拿一些阿的平来。”

玛丽还在拍照片；姑娘们站得笔挺，胸脯把桌布似的围巾顶了起来。姆休卡正把几个姑娘召集在一起，我知道他是想要给黛芭好好地拍一张。我望着她们，看见黛芭站在玛丽小姐面前，眼帘低垂，十分害羞，站得笔直。她这会儿没有一点儿与我在一起时的那种放肆模样，像个士兵一样立正站着。

探子的舌头白得如同喷过一层石灰，我用汤匙把儿压住他舌头朝里一看，看见他的喉咙口有那么一块黄的，另外还有一块，黄中带白。我把温度计放到他舌下，一量竟有一百零一点三度。

“你病了，老伙计，”我说。“我给你打一针青霉素，再吃几片青霉素药片，然后用猎车把你送回家去。”

“我说我病了吧，大哥。可是没人在意。我能喝一杯吗，大哥？”

“青霉素一点儿也不痛。它对你喉咙会有好处的。”

“这我相信，大哥。如果您证明我生病了，您认为猎长先生会让我留下来为您效劳吗？”

“一生病你就再也蹦跶不起来啰。我看要把你送到卡吉亚多的医院去。”

“大哥，不要，求您了。您在这儿就能把我治好；不管什么紧急情况，我都会随时听您调遣，打起仗来我就是您的眼睛、您的耳朵和您的左右手啊。”

老天爷帮帮忙吧，我心里想，不过他产生这些念头，既不是喝醉了酒，也不是打了吗啡针什么的，而是喉咙有脓毒或者扁桃体发炎。这些话即使光在嘴上说说也够豪迈的。

我把酸橙汁和威士忌各一半倒在玻璃杯里，调成半杯，它能减轻嗓子的疼痛，然后我再给他打针吃药，再开车送他回家。

这混合饮料让他喉咙好了一些，而那酒一落肚，他又神气起来。

“大哥我是一个马萨伊人哪。我不怕死。我蔑视死亡。我被老爷们和一个索马里女人给毁了。她把什么都拿走了：我的财产，我的孩子，还有我的名誉。”

“你跟我讲过。”

“是啊，但现在既然您给我买了那柄长矛，那么我就要重新振作。您已经让人去买可以使人恢复青春活力的药了吗？”

“药就要买来了，但只有当一个人心中还有青春活力的情况下这药才能使它恢复过来。”

“我有啊。大哥，我保证。我感到它现在就在我身体里膨胀起来哩。”

“就是那东西。”

“可能。不过我能感觉到自己又有青春活力了。”

“我现在就要给你药，然后开车送你回家。”

“不，大哥，求您了。我是和寡妇一块儿来的，她必须和我一道回家。现在回去对她是太早了。上次鼓会我就和她失散了三天呢。我要等着和她一块乘卡车回去。”

“你该躺在床上。”

“我看最好还是等等寡妇。大哥您可不知道恩戈麦鼓会对一个女人来说有多危险呀。”

这危险我倒略知一二，但我不希望探子在喉咙这么糟糕的时候说话，不过他又问道：“我能在吃药前再喝最后一杯吗？”

“行啊。从治疗的角度来说，我认为可以。”

这次我在酸橙汁里加了些糖，冲调出大大的一杯来。如果他打算等那寡妇的话，时间可长了，而不一会儿太阳就要落山，天会冷的。

“我们两人一起可以做大事，”探子说。

“我不知道。你不认为我们应该先分头做些大事来锻炼一下吗？”

“你说一件，我便去做。”

“你喉咙一好我就想一件出来。现在有许多小事还等着我做哩。”

“我能帮你做一件小事吗，大哥？”

“这些不行。这些小事我非得自己做不可。”

“大哥，如果我们一起做大事的话，您能带我去麦加吗？”

“今年我可不一定去麦加。”

“那么明年呢？”

“如果真主安拉希望的话。”

“大哥，您还记得布历克森老爷吗？”

“当然啰。”

“大哥，很多人说布历克森老爷没死呢。他们说他的债主死光之后他就会出现，他会像圣婴耶稣那样重返人间。这只是个比方，并不是说他真会像耶稣那样出现。这种传闻可信吗？”

“我想这不是真的。布历克森老爷确实死了。我的朋友看见他死在雪地里，脑袋被打开了。”

“太多伟大人物死掉了。我们当中没几个还活着。大哥，给我讲讲您的信仰吧，人们都谈论它。您信仰的是哪一位伟大的神？”

“我们称之为神力无边的大神‘基奇’。这不是他的真名。”

“我明白了。他也去过麦加吗？”

“他去麦加就像你我去赶集逛店铺一样。”

“您是像我听说的那样直接代表他吗？”

“只要我配得上。”

“但您能行使他的权威吗？”

“那不是你能问的。”

“大哥，原谅我的愚昧吧。但他是通过您来传话的吗？”

“如果他愿意他就通过我来传话。”

“他们能不能，我是说那些人不……”

“不要问。”

“那……”

“我来给你打针吃药，然后你走吧，”我说。“在用餐帐篷里谈宗教不合适。”

探子不相信口服青霉素，我倒希望口服药能对一个将来会干大事的人起作用，不过，要是用大针头给他注射过后他并不显示出英雄气概，那不令人失望吗？然而他喜欢药的可口滋味，津津有味地喝了满满两大勺。我陪他喝了两勺，怕他万一被毒死，也因为谁都不知道在一个鼓会上会发生什么。

“味道很好，您认为它灵吗，大哥？”

“伟大的大神本人也吃它，”我说。

“安拉保佑，”探子说。“我什么时候能喝瓶子里剩下的酒？”

“早上醒来时。如果你在晚上醒过来那就吞些药片吧。”

“我已经感觉好些了，大哥。”

“现在走吧，去照顾那寡妇。”

“我去了。”

在整个这段时间，我们一直听见鼓声、脚铃细碎的颤动声和交通哨的声音。我还是无精打采，也不想跳舞，于是，探子走后，我调了一杯戈登杜松子酒和堪培利酒的混合酒，又倒进些苏打水。如果这个与双倍剂量的口服药配得好，有些事情会得到证明，尽管不一定在纯科学的领域里。它们看来混合得非常和谐，噢，如果有作用的话，那就是使鼓声变得尖了一些。我仔细听着，看警哨声是否也尖了些，但它们好像没有变。我觉得这是个极好的兆头，便从一个滴着水的帆布水袋里拿了一瓶冰镇啤酒，回到鼓会中去。有人正在敲打着我那个金属鼓，我便找了棵大树背靠着坐下来，我的朋友托尼过来坐在我身边。

托尼人不错，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他是个马萨伊人，在坦克部队里当过中士，是个勇敢、能干的士兵。虽然可能不是英国军队中唯一一名马萨伊人，至少也是仅有的一个马萨伊中士。他在猎务部里为金·克做事，我总是嫉妒金·克有他这样一个出色的技师，忠诚，全心全意，总是乐呵呵的，而且他讲一口好英语，无可挑剔的马萨伊语，自然，也讲斯瓦希里语，一些查加语和坎巴语。他的身材一点儿不像马萨伊人，短短的罗圈腿，壮实有力的胸膛、胳膊和脖子。我曾教过他拳击，经常在一起过过招，彼此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和伙伴。

“是个很棒的鼓会，先生，”托尼说。

“是呀，”我说，“你不跳舞吗，托尼？”

“不，先生。这是个坎巴族的鼓会。”

他们现在在跳一种非常繁复的舞蹈，年轻的姑娘们也在跳着，作剧烈性交状。

“有几个很漂亮的姑娘。哪个你最喜欢，托尼。”

“您喜欢谁呢，先生？”

“我拿不定主意。有四个真正漂亮的姑娘。”

“有一个是最美的。您知道我指的是谁吗，先生？”

“她很可爱，托尼。她是哪儿来的？”

“坎巴族的村子，先生。”

她的确是最美的，比最美更了不起。我们两人都注视着她。

“你看到玛丽小姐和巡猎队长了吗？”

“是的，先生。他们刚刚还在这儿。玛丽小姐射杀了她一直在追猎的那头狮子，我真高兴。您还记得早先这头狮子杀马萨伊人就像用长矛刺泡泡糖一样吗，先生？您还记得那个叫‘无花果树’的营地吗？打那时起已经是多长的一段时间啊，先生，她最终射杀了那头狮子。今天早上我给她讲了一句马萨伊谚语。她跟您说了吗？”

“没有，托尼。我想她没有。”

“我对她讲的是这句：‘大雄狮死的时候，四周总是很静’。”

“对极了。这会儿鼓会虽然闹哄哄的，四周却很静。”

“您也注意到了，先生？”

“是啊。我整天都心如止水。你想喝点啤酒吗？”

“不，谢谢您，先生。今晚会有拳赛吗？”

“你想打一场吗？”

“如果您想打的话，先生。不过现在有许多新来的小伙子想试试身手。明天没有鼓会，我们可以打得更加过瘾。”

“就在今晚，如果你愿意的话。”

“明天或许好一些。有一个小子不讨人喜欢。人虽不坏，但不讨人喜欢。您是知道那种人的。”

“城里来的？”

“有点儿，先生。”

“他会拳击吗？”

“并不真的会，先生。但出手很快。”

“打得中吗？”

“是的，先生。”

“现在跳的是什么舞？”

“新排的拳击舞。您看到了吗？他们现在是在近击，左勾拳，就是您所教的打法。”

“打得可比我教的好。”

“明天最好，先生。”

“不过明天你要走了呀。”

“我忘了，先生。请原谅我。自打那大雄狮死后我变得健忘了。等我们回来后再比一场吧。我这就去检查卡车。”

我动身去找凯第，见他站在跳舞场地的边缘。他看来神情专注，兴致勃勃。

“天黑时请开卡车把他们送回家去，”我说。“姆休卡的猎车也能带几个。夫人累了，我们要早点儿吃晚饭，然后便睡觉。”

“Ndio，”他表示同意。

我找到恩古伊，他说：“Jambo Bwana，黄昏时这么说真可笑。”

“Jambo tu，”我回答道，“你为什么不跳舞呢？”

“规矩太多了，”他说。“不是我跳舞的日子了。”

“也不是我的。”

那天晚饭我们吃得很愉快。厨子姆贝比亚做的面拖狮里脊小条肉味道好极了。九月份，我们第一次吃狮里脊肉，引起了一场辩论，把它看作是一种怪异行为或野蛮行径。如今人人都吃，它成了佳肴。这肉白如小牛肉，质嫩味美，而且不带任何野味腥臊气。

“我想没人能把它和一家正宗意大利餐馆里的Costoletta Milanesa[123]区别开来，只会觉得这肉味道更好一些，”玛丽说。

我第一次看见狮子被剥皮时就断定它的肉不会差。我以前的扛枪伙计姆科拉就告诉我狮里脊肉吃起来味道是最棒的。但那时我们被老爹管得很严，他竭力想把我培养成一名真正的绅士，至少要算得上半个，而我决没有胆量去割下一条里脊肉让厨子去炸。然而今年我们杀了第一头狮子后我叫恩古伊割下两条狮里脊肉时，情况已不同了。老爹说这很野蛮，没有人吃狮子肉。但这一次差不多肯定是我们今生最后一次在一块儿游猎了，所以我俩都为那些未能一起做过的事而感到懊悔，而不是后悔那些一起做过的事情，因此他只是很随便地说了一句不同意，而当玛丽指点姆贝比亚如何炸这里脊肉，当大伙儿闻到了它的香味，当他看见狮子肉怎样被切得完全像小牛肉一样而我们又如此津津有味地品尝着它的时候，他也试着吃了一些，也喜欢上它了。

“你在美国落基山脉打猎时吃熊肉。味道像猪肉，不过太肥了。猪肉你能吃，而比起熊或狮子来，猪吃的东西恐怕更脏。”

“别烦我了，”老爹那时说。“我正在吃这该死的玩意儿。”

“难道不好吃吗？”

“不。该死的。真好吃。不过不要烦我了。”

“多吃些吧，老爹先生。请再吃一点儿，”玛丽说。

“好吧。我再吃点儿，”他挤出又高又尖假装抱怨的嗓音说。“不过在我吃的时候不要始终盯着我看。”

这个玛丽和我都深爱的老爹，这个在我认识的所有人中我最喜欢的一个，谈一些有关他的事，我们两人都很高兴。玛丽讲述了在那次漫长的行车途中老爹告诉她

的一些事情，他们曾一起穿过坦噶尼喀，而我们则去大卢瓦哈河流域以及波哈拉平原一带打猎。听着这些往事，又想象着那些他没有讲过的事情，老爹仿佛就在我们身边，我想，即使他不在场，他也能使那些困难的事情变得容易对付。

而此刻我们吃着狮子肉，觉得它与我们如此亲近，觉得它最后一次与我们作伴，味道这么好，这感觉真是妙不可言。

那天晚上玛丽说她很累，便到自己的床上去睡了。我醒着躺了片刻，然后出去坐在火堆旁。坐在椅子里，我望着火，一边想着老爹。他不能长生真让人难过，不过令人高兴的是他总是能够和我们在一起；过去我们有幸共同经历了三四件事，而现在还能像过去的时日里一样，我们能愉快地相处，尽兴地谈笑，这真是一种幸福呀。想着想着我便入睡了。

## 第十一章

在清晨散步时看见恩古伊大步轻快地穿过草地，一边想着我们是多么好的兄弟，我便觉得自己在非洲做一个白人简直蠢极了。我又记起二十年前我被带去听一个穆斯林传教士讲道，他向我们这些听众解释黑皮肤的好处以及白皮肤的不利之处。我已被晒得黑黝黝的，足以冒充一个混血儿了。

“仔细瞧瞧白人吧，”那传教士说。“要是他顶着日头走路，准被太阳烤死。如果他的身体暴露在太阳下，皮肤会起泡乃至溃烂。这可怜的家伙必须呆在阴凉地方，喝酒糟蹋自己，因为他不能面对第二天日出时他心中的恐惧。看看这个白人和他的女人们；他的夫人们。那女人走进太阳里，浑身上下就会布满褐色斑点，就像麻风病的前兆。如果她继续在太阳里走，日头会把她的皮剥去一层，就像她从火里走过似的。”

在这个怡人的早晨，我不再继续回想那篇针对白人的讲道。已经过去很久了，许多更生动的部分我已记不得了，只有那关于白人天堂的部分我还没忘。我还记得那天堂又如何被描绘成白人的另一个可怕的信仰，在这信仰的驱使下，他用棍子在地上击打白色的小球，或者把较大的球在类似大湖里捕鱼用的那样的网的两边来来回回地打，直到太阳晒得他受不了，他才躲进俱乐部，死命地喝酒，要是他的女人不在身边，还会大骂圣婴耶稣。

恩古伊和我一同穿过一个树丛，那儿有个眼镜蛇洞。那眼镜蛇可能外出不知到哪儿串门去了。我们两人没有一个是捕蛇高手。不过白人应该有此嗜好，而且也有必要，因为蛇一旦给踩上了是会咬牛和马的，而且在老爹的农场里，有一笔长年为此而设立的好几先令的奖金，不管捕到眼镜蛇还是鼓腹巨蝰。不过为酬金去捕蛇真是下等。我们知道眼镜蛇移动迅捷，身体柔软，会找一些小得似乎它们不可能进去的洞来栖身，关于这一现象我们还讲笑话哩。有些故事讲的是一些凶猛的曼巴蛇会以尾巴着地高高竖起，追逐那些无助的殖民者或骑在马上的勇武的巡猎员，不过这些故事我们听了并不在意，因为它们从南方传过来，在南方据说拥有各自名字的河马为找水喝会长途跋涉数百里干旱地带，那儿的蛇会干一些类似《圣经》里记载的业绩。我相信那些故事一定是真的，因为那是有名望的人写的，不过那儿的蛇不像我们这儿的蛇，在非洲只有你自己的蛇才是重要的。

我们的蛇或害羞或愚笨或神秘，却都强健有力。我虽大肆表现自己在捕蛇方面的热情，但那可能除了玛丽小姐外，谁也骗不了；不过我们都讨厌那种会吐信的眼镜蛇，因为金·克就是被这种蛇咬的。今天早晨当我们发现那眼镜蛇不在洞里，没有回去过，我就对恩古伊说它很可能是托尼的爷爷，我们对它还是放尊重些为好。

恩古伊听到这话后高兴极了，因为蛇是所有马萨伊人的祖宗。我说也有可能这蛇是他在那个马萨伊村中的情人的祖先。她高高的个儿，是个可爱的姑娘，浑身上下有一股“蛇气”。恩古伊的兴致被刺激了起来，但想到他那位非法的情人的祖先可能是蛇，他稍微有点儿害怕；我就问他有没有想过，马萨伊女人的手很凉，更奇怪的是，她们身体的其它部位有时候也很凉，这也许跟她们体内的蛇血有关。一开始他说这不可能，说马萨伊人一直都是这样的。随后，当我们并肩朝营地那一片林子走去时，高高的树木在褐色的高低不平的土地和山顶积雪的映衬之下现出黄黄绿绿的轮廓；营区还没有进入视野，只有那些大树已经告诉我们它就在那儿了，这时候他说那可能是真的。他说意大利女人的手就是忽冷忽热的。那手可能是冰凉的，但随即变得像温泉一样的暖，而在其它情况下又变得像热泉一样灼烫，如果你能记得起那种感觉的话。他们乱搞男女关系，而遭受惩罚得腹股沟淋巴结炎的人数却跟马萨伊人一样很少。说不定马萨伊人体内真的有蛇血。我说下一次杀死一条蛇后，我们要摸摸蛇血看。我从没有伸手去碰过那向外喷射的蛇血，因为我觉得很恶心，我知道恩古伊也受不了。但我们还是决定要摸一下，而且还要让别人也摸一下，只要他们抵抗得住那恶心的感觉。这一切对我们每天都在进行的人类学研究是有利的；就这样我们继续向前走，一边思考着这些问题，以及那些我们试图联系到人类

学的较大利益的我们自己的小问题，直到在那些黄黄绿绿的树木下出现了营地的帐篷，在第一道曙光的照耀下，大树正现出明亮的深绿色和闪光的金色，我们看见了营地火堆上升起的淡色的烟，看见了侦猎员们走出营房来活动，还有在我们那深深掩映在林木之中的篷帐前的火堆旁，在新一天阳光照耀下的金·克的身影，他坐在木桌旁的轻便折椅里，手握一瓶啤酒在看书。

恩古伊拿过来复枪，连同那把旧猎枪一起扛在肩上。我朝火堆走过去。

“早上好啊，将军，”金·克说。“你们起得好早啊。”

“我们打猎的可要吃得起苦，”我说。“我们靠两只脚打猎，而危险时刻存在。”

“总得有人在什么时候把那该死的危险消除，要不然你自己就会遭殃。来点儿啤酒吧。”

他从瓶子里小心翼翼地往杯子里倒酒，在杯子将满酒差一点儿就要溢出时非常缓慢地一个气泡又一个气泡地倒，直到杯子装满。

“闲人总归有活儿干，”我说着举起杯子。它盛得满满的，琥珀色的啤酒沫挂在杯壁上像是雪崩时伸出山崖的冰雪。我轻轻地、一滴不洒地把它送到嘴边，用上唇抿了第一口。

“对一个不成功的猎手来说这就不坏了，”金·克说。“就是这样坚定的手和布满血丝的眼睛成就了我们英格兰的伟大。”

“身在碎瓦铁沙之下，我们且听从神谕饮下此杯，”我说。“你越过大西洋了吗？”

“我过了爱尔兰，”金·克说。“一片碧绿。我差不多能看见勒布尔热[124]的灯火了。我将要学习怎么飞了，将军。”

“很多人以前都这么说过。问题在于你怎么飞呢？”

“我身子一挺飞出去就是了，”金·克说。

“用你的双脚，在危险的时候吗？”

“不。是坐飞机。”

“坐飞机可能比较明智一些。小子，你想把这些原则运用到生活中去吗？”

“喝你的啤酒吧，比利·格雷厄姆[125]，”金·克说。“我走后你打算干些什么呢，将军？我希望你可别精神崩溃呀。没有精神创伤吧？我希望你能顶得住。现在守住侧翼还不晚呀。”

“哪个侧翼？”

“任何一个。这是我脑子里残留的几个军事术语之一。我总是不让他们攻破侧翼。在真实生活里你总是要防守侧翼，在某一处牢牢守住。在我守住侧翼之前我一直受挫。”

“Mon flanc gauche est protégé par une colline，”我清楚地记了起来。“J’ai les mittrailleuses bien placés.Te me trouve trés bien ici et je reste.”[126]

“你用外语来搪塞我，”金·克说。“快倒上一杯。趁今天早上我那帮捣蛋鬼还在为所欲为，还没有为了市镇的利益而要饭之前，我们外出去完成测量。”

“你看过《莎士比亚中士》这本书吗？”

“没有。”

“我会带给你的。达夫·库柏给了我一本。是他写的。”

“不是写往事的吧？”

“不是。”

在这之前我们一直在看一本《回忆录》，是在一份纸张很薄的航空刊物上连载的，这刊物是降落在恩德培[127]的“彗星号”飞机上的刊物，后来送到了内罗毕。我不喜欢一篇东西像在报纸上那样分期刊出。但我很喜欢《莎士比亚中士》，也喜欢

那个达夫·库柏，不过他老婆我就不敢恭维了。在《回忆录》里她频频出现，这使金·克和我都十分反感。

“金·克，你打算什么时候写你的回忆录？”我问道。“你不知道老人多忘事吗？”

“我没有很多地想过写回忆录。”

“你会的。老家伙已经没有许多还健在的了。你现在就可以动笔写些关于早年的东西了。写在前几卷里。《很久以前在那遥远的阿比西尼亚》会是一个引人入胜的题目。跳过大学时代和在伦敦及大陆上游来荡去、居无定所的日子，径直写《苏丹军队中的一个年轻人》，然后转而叙述你初当巡猎员的经历，那段你还能回忆起来的光阴。”

“不知我是否可以模仿你在《意大利前线一位未婚母亲》中表现出的那种硬朗朴实的风格？”金·克问道。“除去《在两面旗子下》不算，那是你最叫我喜欢的一本书。是你写的不是？”

“不是。我的那本叫《卫兵之死》。”

“也是本好书，”金·克说。“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你，但我用那本书来指导我的生活。我上学时妈妈塞给我的。”

“你并不真想出去搞什么无聊的测量吧？”我说着，心里还抱着一线希望。

“说对了。”

“我们需要带几个中间人做见证吗？”

“没有这种人。我们就自己用步子测量吧。”

“那就出去吧。我去看看玛丽小姐是不是还睡着？”

她喝了茶，还在睡，看上去仿佛还会睡上两个小时。她闭着双唇，贴着枕头的脸庞如象牙般光滑。她呼吸均匀，但在她转动脑袋的时候我能看出来她正在做梦。

我摘下恩古伊挂在树上的来复枪，钻进那辆巡逻车，在金·克旁坐下。我们开着车，后来终于发现前些日子留下的那些脚印，也找到了玛丽小姐射杀狮子的地点。许多地方都起了变化，就像任何旧战场上的情况一样，不过我们还是找到了她的弹壳，还有金·克的，往左面再远些是我的。我把一颗揣进了口袋。

“现在我把车开到它被射杀的地方，然后你沿直线走，步测一下。”

我看着他的车开了出去，他棕色的头发在清晨太阳的照耀下闪着光；那条大狗回头望了望我，又转过去笔直地看着前方。车绕了个圈子，停在了密密的灌木林的这一侧，我从距那颗在最西面发现的弹壳左侧一步之遥的地方开始迈步子，朝车的方向走去，边走边数。我背着来复枪，右手握着枪管。开始走的时候，巡逻车看上去很小。狗被放了出来，金·克也在四下里走动。他们也很小，有时我只能看见狗的头和脖子。我走到车跟前，站在那片倒伏的杂草旁边，狮子起初就是趴在那儿的。

“多少？”金·克问道，我告诉了他。他摇摇头，问，“你带着吉妮壶吗？”

“带着。”

我们各自喝了一口。

“这一枪打得有多远，我们就是死也不能告诉任何人，”金·克说。“不管我们是醉还是清醒，无论是跟下贱的人还是很有身份的人在一起。”

“死也不说。”

“现在我把速度表打开，你把车直线开回去。我再来步测一次。”

我们两人步测的结果相差两三步，速度表的读数和我们的步测也略有不符，我们便从总数里减去四步。然后我们驱车回营，望着山峦，心里不是滋味，因为我们在圣诞节之前不会再一块儿去打猎了。

金·克和他的人走后，我独自一人，想着玛丽小姐低落的情绪。我并不真的孤单，因为还有玛丽小姐、这个营地、我们自己的伙计们、众人称作基波的大山乞力马扎罗，还有飞禽走兽、新开的一片片鲜花和从地下孵出来的吃花的虫子。还有褐色的鹰飞下来叼虫子吃，所以鹰就和小鸡一样地普遍了。腿上长着褐色长毛的以及

头是白色的鹰跟珍珠鸡一起忙着吃虫子。虫子在飞禽之间造成休战，使它们都走到了一起。大群大群的欧洲鹳来吃虫子，它们都挤在这一片平原上，穿行在高高的白花丛中，平展开来面积达好几英亩。心绪不佳的玛丽小姐不喜欢鹰，因为它们对于她所具有的意义不如对于我那么多。

她从来没有在我们家乡山区的那些高高的杜松树丛下呆过，躺在那儿手握.22来复枪，眼望下面的伐木区，趴在山路尽头等着老鹰飞下来吃一匹死马；那死马是为了猎熊而设的诱饵。现在熊被杀死了，它便成了鹰饵，以后它又会当熊饵用的。你第一眼看到那些鹰时，它们高高地在天上翱翔。天还黑的时候你就已经爬到了树丛下；当太阳离开山路对面的山峰时你就已看见了它们从阳光里飞出来。这山峰只是长着草的山冈那拱起的山脊，顶上有嶙峋的山石，山坡上散布着杜松树丛。这片地带远近地势很高，如果你到达了如此高度，那就可以在这儿轻松旅游一番。鹰远远地朝雪山飞来，你如果是站着而不是躺在树丛下面的话就能看见它们。天上有三只鹰，它们在气流中旋转往复，扶摇攀升，你观赏着，直到阳光刺目。你闭上双眼，太阳红红的还在。你睁开眼，从遮阳篷的边缘望出去，能看见那展开的翼尖和宽宽的扇子似的尾巴，也能想象到那长在大脑袋上的鹰眼在注视你。清晨天气寒冷，你看着外面，看见那匹马，看见它那排现在暴露在外面的老牙，以前你只有掀起它的嘴唇才能看得见。它的唇温柔厚实。你把它牵到这个地方受死，卸去笼头的时候，它像一向受训练的那个样子站着。当你抚摩他黑色头颅上的那块长着灰色长毛的发亮的一块时，它探下头来，用嘴唇在你脖子上夹了一下。它目光向下看见那匹你拴在树林边上的那匹配着鞍具的马，仿佛在纳闷：它在这儿干啥，又有什么新游戏了？你记得，它在黑夜里一直都能看得有多远啊，而你在根本看不见的时候，在前面的小道沿着突出的岩石穿过林区的情况下，你把一张熊皮横包在马鞍上，手抓着马尾，沿小道而下。它的判断始终是正确的，并懂得所有的新游戏。

因此你在五天前就把它牵了上来，因为这事总要有人去做，而且这件事你能做，即使不那么温和却并无痛苦，不过，后来发生不同情况又有什么区别呢？麻烦在于，到最后它以为这是一个新游戏，正在学习。它用那副厚嘴唇甜甜地亲了我一口，然后便去注意另一匹马的站位。它知道自己的蹄子开裂了你是不能去骑它的，不过这是个新游戏，它想要学。

“再见吧老凯特，”我边说边抓住它的右耳，用手指在它的耳根处抚摩，“我知道你会为我这么做的。”

当枪举起来的时候，它当然不明白，还想再亲我一口，表示一切都正常。我本来想可以不让它看到的，可它还是看到了，它认识这东西，一动不动地站着，浑身在发抖。我一枪打在它的印堂上，它四足跪下，接着全身倒地。它成了一个捕熊的诱饵。

现在我趴在杜松树丛下，伤心极了。我一生对老凯特的感情始终如一，或者说，我那时是这样对自己说的。我看它的双唇，已不见了，因为被鹰叼了去；它的眼睛也没了；那块被熊撕开的地方，身子已经凹陷；还有在我干扰之前熊叼去了它一块肉的部位。我等着鹰飞下来。

终于来了一只。它降落时像炮弹击地爆炸一样发出巨响。它拍动双翼，伸出有长毛的腿，张着脚爪，往马身上撞击，仿佛是要把它杀死。随后它耀武扬威地踱了一圈，便开始在马的伤口上啄起来。另外一些温良些，飞得较缓慢，不过都长着长长的羽翼、粗粗的脖子、大脑袋、尖嘴巴和金色的眼睛。

我趴在那儿瞧着被我杀死的老朋友的身体被它们争抢啄食，觉得它们在空中时比较可爱一些。不过既然它们就快要一命呜呼了，就让它们再吃一会儿吧，让它们走来走去，争着闹着，把自己夺去的那份内脏细细咬碎。我真希望自己有一把猎枪啊，可是没有。终于我端起那把.22温彻斯特，仔细瞄准，一枪打在一只的脑袋上，另两枪打在身体上。它想飞，但飞不起来，翅膀平摊着栽了下来；我不得不顺着山坡向上去追它。几乎所有别的鸟兽受伤后都朝山坡下滚。但是鹰却是往上坡跑。我追上这只鹰，握住它那对捕捉猎物的双爪上部的腿，又用穿鹿皮鞋的脚踩住它的脖子，把它的翅膀反折起来抓住。此时它的眼中满是仇恨和鄙夷，我从来也没见过其它鸟兽有像这只鹰这样看着我的。它一身金色的羽毛，完全发育的身子大得足以抓起一头加拿大盘羊羔子；要把它抓在手里真是嫌大。看着这些鹰和珍珠鸡走在一起，想着这些飞禽不跟别的动物合群，我为玛丽小姐心情不好而难过，但我无法告诉她这些鹰对我意味着什么，也无法告诉她我把这两只鹰杀掉的原因；后一只的脑袋被我往林子里的一棵树上砸了个稀烂，至于用它们的皮在那个叫瘸鹿镇的居留地上换了些什么东西，也是无法对她说的。

我们是乘着猎车外出时看见鹰和珍珠鸡在一起的，是在那片林间空地上；那地方在那年早些时候被一个有两百多头象的庞大象群横穿而过，毁坏得不成样子，树木有的被拔起，有的被折断。我们到那儿去是为了查看一下那边的野牛群，也准备

着有可能撞上头豹子，我知道那头豹子栖息在那片未受毁坏的林子里，紧靠长纸莎草的沼泽地。不过除了毛虫出没和飞禽之间的奇怪休战之外我们什么也没见到。玛丽又找到了几棵可以充数的圣诞树，我却总是想着鹰和过去的日子。过去的日子本以为比较简单，却并非如此，它们只是更加艰苦。在居留地上要比在村子里苦。或许不是这样吧。我并不真的知道，不过我确实知道白人总是夺取别人的土地，把他们弄到一个居留地去，在那儿他们被折磨或者被毁掉，就像在集中营里一样。在这儿他们把居留地称为“保护区”，关于如何管理现今被称为“非洲人”的土著居民，有着许多热诚而不现实的做法。然而猎手们不允许打猎，武士们也不准许开仗。金·克恨偷猎者，因为他既然总要信奉些什么，他便宁可信奉自己的工作。他当然会坚持说要是他没有这种对于工作的信仰他就不会干这项工作；他这么说也许有道理。甚至老爹在一次大规模的非法骗猎行动中也有他自己的非常严格的“盗之道”；是最严格的。顾客的钱财虽说应该尽可能地敲诈，但是对顾客必须有个交代。所有“了不起的白人猎手”都会谈及他们如何热爱猎物，痛恨杀生，但是通常他们所想的，是把猎物留给下一个会来这里的主顾。他们不会无谓放枪惊吓了猎物，而是要留出一块地方以便把下一个主顾和他的老婆或者另一对主顾带到那里，要让这块地方看起来就像未经破坏、没有人来捕猎过的原始非洲，这样他们就可以让主顾们得到最大的收获，同时他们自己也就可以在主顾们身上狠狠地敲竹杠。

许多年前有一次老爹将所有这些情况都告诉了我；当我们狩猎结束后在海岸边钓鱼时他说：“你知道，一个人的良知不会让他将这套把戏对人做上第二遍。我意思是说如果他喜欢主顾的话。下一次你再来，如果有自己的运输工具，最好带来，我会给你找几个小伙子，你就可以到你曾经去过的任何地方去打猎，你也可以去新的地方，花销决不会大于你在家乡打猎。”

不过后来的现象表明，富人们喜欢开销大；他们一次一次地回来，钱花得越来越多，而且好像越是别人不能做的事情就越有吸引力。年纪大的富人死了，总有新的富人来，而随着畜牧市场的发展，猎物越来越少。这也是殖民地一种收入极高的产业，正因为这个原因，猎务部，也就是管理这个产业从业人员的部门，在发展过程中制定了那些可以处理，或几乎可以处理所有问题的规范原则。

现在考虑到规范没什么好处，而对瘸鹿镇贩货的回忆只稍有一点用处；在那儿你坐在一个圆锥形帐篷前面的一张黑尾鹿皮上，你射杀的那两只鹰头尾巴上下颠倒放在那儿，使可爱的白色尾端和松软的羽毛能被人看见，顾客来看货色，你什么也

不说，不讨价还价。最希望能得到它们的这个沙伊安[128]人除了鹰尾巴上的羽毛之外什么也不在乎。他根本就不把其它部位放在眼里，或者说其它部位都已经被切掉拿走了。在他看来，鹰呆在居留地的地面上跟高高地飞翔在天空中没什么区别，而即使它们降落到一堆灰岩上注视着田野的时候也是不可接近的。有时候在暴风雪中它们背靠岩石抵御飞雪，结果被人发现并被射杀。不过对这种要在暴风雪中干的事情，只有年轻人才能干些什么，但他们已经不在了。

你只是坐着，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讲，偶尔伸出手去碰碰那尾巴，轻轻地捋一捋上面的羽毛。你想到你的马儿，想到两只鹰被射杀之后顺山道过来的第二头熊——这时候马还是猎熊的诱饵——想着自己在暗淡的光线下，一枪过去射低了少许，在林子边缘击中了它，那时风向正好，它在地上打了个滚，随后站起来，嚎叫着，挥动着两条前腿，拍打着仿佛要打死某个正在咬它的什么动物，接着它扑倒在地，又弹了起来，就像一辆卡车翻下高速公路那样；在它往下滚的时候，你又补射了两枪，打后一枪时，它离你已经很近，你闻到了皮毛的焦味。你想到它，又想到第一头熊。熊皮已经被剥下，你从衬衫口袋里掏出那些已经处理过的灰白色熊掌，放在鹰尾后面。你根本不说话，买卖开始了。已经很多年很多年不见有灰白色熊掌了，所以你做了个好买卖。

今天早晨的买卖不怎么样，最好的东西是那些鹳。玛丽在西班牙只见到过两次。第一次是我们越过高地前往塞戈维亚省时，在卡斯蒂利亚的一座小镇上看到的。这个镇有一个很漂亮的广场，我们到那儿时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我们从炫目的日头下走进那家幽暗凉爽的小客栈，为的是把酒囊装满。客栈里阴凉惬意，冰镇啤酒凉得透人心肺；这个镇每年都要在那可爱的广场上搞一天自由斗牛，届时只要愿意谁都可以与三头从牛圈里放出来的不少类型的公牛斗一斗。人们几乎总是非死即伤。这可算是一年中的一件大事。

这一天出奇的热，在卡斯蒂利亚那座俯瞰过许多次斗牛活动的教堂钟楼顶上，玛丽小姐发现有几只鹳在那儿做了个窝。客栈老板娘把她带到楼上的房间去，那儿她可以给它们拍照，而我则在酒吧里与当地卡车运输公司的老板聊天。我们谈到那些风格迥异的卡斯蒂利亚小镇，那些镇上的教堂顶上总有鹳巢。据我从这运输公司老板所了解到的来看，现在鹳巢并没有减少。在西班牙人们是不会去骚扰这些鹳的。它们是受人尊敬而为数不多的鸟类之一，当然也是这些镇子的福气。

客栈老板向我说起了我的一个同胞，好像是个英格兰人；他们以为他是个加拿大人，来到这个镇子已有一段时间，身无分文，只有一辆坏了的摩托车。无疑他最终是会得到钱的，他也已经向马德里订货，要一些修理摩托车所需要的零件，但零件还没到。镇上人人都喜欢他，他们真希望他此时还在这儿，那样我就可以遇上一个同胞了，说不定还是同一个村镇的呢。他到什么地方写生去了，不过他们说可以叫人去把他找回来。老板讲了一件有趣的事：我的这位同胞一句西班牙语都不会讲，除了joder[129]这个词。所以他被称作“joder先生”。如果我想留口信给他的话，可以让客栈老板转达。我不知道对这位有一个如此明确的名字的同胞该留什么样的口信，最后把一张五十个比塞塔的钞票折叠起来，折叠的方式是那些老在西班牙旅行的人都熟悉的，然后把它留给了老板。见到我这么做，大家都很高兴。他们都保证说：joder先生今晚在酒吧里不花掉十个杜罗是不会离去的，不过老板和老板娘一定会给他吃些东西的。

我问他们joder先生画得怎么样，那运输公司老板答道：“那个人既不是贝拉斯克斯[130]、戈雅[131]，也不是马丁内斯·德·莱昂。这一点我向你保证。不过时代在变化，我们又能对谁妄加评论呢？”玛丽小姐从楼上下来，她说她拍到了几张漂亮清晰的鹳的照片，不过这些照片可能值不了几个钱，因为她没有望远镜头。我们付了账，喝了冰啤酒，和大家道别后驾着车驶出广场，顶着烈日，沿陡峭的山坡往上，把镇子留在了下面，向位于高地上的塞戈维亚而去。我把车停下，低头回望那座小镇，看见公鹳正往钟楼顶上的窝飞去，姿态可爱。它先前是在河边，那儿有妇女们捶打衣物，后来我们看见一小群山鹑越过道路，再后来，同样是在这人迹罕至的长着欧洲蕨的高地，我们看见一只狼。

就是在那一年我们在去非洲的路上到了西班牙。现在我们在这片被象群毁坏的青黄错杂的树林里，在树林被毁坏的差不多同时我们正越过高地驶向塞戈维亚。在一个会发生这些事情的天地里我没有时间烦恼。我曾经以为自己肯定再也看不到西班牙了，而回到西班牙，只是为了领玛丽去参观普拉多[132]。既然我已经把自己真正喜爱的画牢牢记在心里，仿佛我是这些画的主人，所以在我去世前没有必要再去看了。但是如果可能的话，而且不必妥协，也不丢面子的话，我和玛丽一块儿去参观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她能去看纳瓦拉省，以及两个城堡，我还希望她能去高地看看狼以及在村子里做窝的鹳。我想带她去看看那只钉在巴尔科·德·阿维拉教堂大门上的熊爪，不过指望它还在那儿是有些近于幻想了。不过我们很容易看到了鹳，而且会看到更多，还看见狼。我们爬到塞戈维亚附近一个风光明丽的山冈上朝它俯视，

我们是在不经意间到的那儿，我们过来的这条路短途游客是不走的，只有长途旅行者才会在不经意中发现它。在托莱多[133]周围已经没有这样的山路了，然而如果你想看看塞戈维亚而翻过高地，你是能够看到的。我们仔细观看这座城市，仿佛一直住在那儿一直看到它却从来不知道它在那儿的人头一次看到它似的。

有这样一个理论，说的是有那么一种清新纯洁的气质，你只能有一次机会把它带给一座美丽的城市或一幅了不起的画。这只是一种理论，我认为它不是真实的。每一次我去看任何我钟爱的东西，都把这种清新纯洁带到它面前，不过带一个别人去更让人高兴，而且这使我不觉得孤单。玛丽喜爱西班牙和非洲，而且还自然而然地领悟到了一些奥秘，不过她几乎没觉察到自己领悟了这些东西。关于这些奥秘的东西，我从来没有对她作过任何解释；我只讲过一些技术性的事情、可笑的事情以及一些她自己发现到却使我觉得乐不可支的那些事情。企盼一个你爱的女人会喜欢所有你喜欢的东西，这种想法是愚蠢的。可是玛丽热爱大海，喜欢生活在一艘小船上，还喜欢钓鱼。她喜爱画，在我们第一次去美国西部时她就喜欢上了那儿。她从来不模仿任何东西，这是她的一大天赋，因为我曾经与一位了不起的模仿者有过密切联系，他对于所有事物都加以模仿。与一个真正的模仿者一起生活会使一个人觉得很多事情都很乏味，他就会渐渐地喜欢一个人独处而不愿有人作伴。

这天上午天渐渐热了起来，山上的凉风还没有吹过来，我们在那被象群毁坏的林子里新开辟出一条小道来。大家挥刀猛砍，通过了两三块枝杈交错的地方，最终出了林子来到了那片开阔的草地，这时我们看到第一群鹳鸟正在觅食。它们数量很多，是真正的欧洲鹳，身上黑白两色，一对红腿。它们在找毛虫，仿佛像执行命令的德国鹳。玛丽小姐喜欢它们，对她来说它们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俩在看了那篇说鹳正濒临绝种的文章之后，都很担心，现在我们发现这群鹳倒是挺有头脑的，竟能像我们一样到非洲来；不过看到它们并没能使她解除忧虑。我们继续朝营地而去。玛丽小姐不高兴，我不知如何是好。事实证明，鹰也好，鹳也好，从它们两者来看，我根本没有任何保卫能力，我开始明白她的烦恼真是很严重啊。

“你整个早上一言不发，反常极了，都在想些什么呀？”

“想那些鸟啊，走过的地方啊，还有你多么好啊。”

“你真好。”

“我可不是在做精神锻炼。”

“我会没事的。人们并不是老在无底的坑里跳进跳出。”

“下届奥运会会设立这个项目的。”

“那你很可能会赢。”

“有人支持我。”

“支持你的人跟我那头狮子一样，都死了。哪一天你特别得意的时候，很可能会把你的支持者都枪毙了。”

“看呀，那儿又有一群鹳。”

当一个营地里只有两个人，同时一种忧愁持续很长时间，而且傍晚六点刚过不久天就黑了的时候，非洲是一个危险的地方。我们不再谈论狮子，也不再去想它们，玛丽的烦恼所生存的空间又被日常琐事、奇异的浪漫生活，以及夜晚的来临所塞满。当火熄下去时，我从卡车今天下午运来的那一堆枯木之中抽出一根又长又沉的放到炭火里去。我们坐在椅子里，看着夜晚的微风把炭火吹旺起来，看着木头被燃着。微风从积雪的山上轻柔地吹过来，轻得你只能感觉到它的凉意，不过你能看见它吹动火苗。你有许多方法能看见风，不过最美的却是在夜里，看着你生的火明亮起来，看着火苗低下去和高起来的时候。

“我们两人从没单独地坐到火边过，”玛丽说。“我很高兴现在只有我们两人与我们的火在一起。那根圆木能烧到早上吗？”

“我想能吧，”我说。“如果风不刮起来的话。”

“现在早上不再盼望打狮子了，这感觉很奇怪。你现在没有什么问题或烦心的事情了，对不对？”

“没有。现在一切平静，”我撒了个谎。

“你怀念你和金·克碰到过的所有问题吗？”

“不。”

“没准现在我们可以拍一些真正漂亮的野牛照片，还有其它一些很好的彩照。你认为那些野牛跑哪儿去了呢？”

“我认为它们跑到丘卢岭去了。等威利把那架塞斯娜开过来我们就能知道了。”

“这难道不奇怪吗？成千上万年前大山上滚下那许多石头把一个地方变成为不可能到达，以致它与人隔绝，从人们开始乘车的时候起，谁也到不了那儿。”

“现在他们没有车就孤独无助了。当地人不愿再做脚夫，苍蝇也会叮死那些驮畜。非洲仅存的一些地方是受到了沙漠和苍蝇的保护，采采蝇[134]是动物最好的朋友。它只咬死外来的动物和入侵者。”

“这难道不奇怪吗？我们打心眼儿里爱这些动物，但几乎每天要杀死它们来吃。”

“这就好比你虽爱护小鸡，却在早餐时吃鸡蛋，有时候想吃的时候还会吃童子鸡。”

“这是不同的。”

“当然不同。不过本质上是一样的。这么多猎物现在赶过来吃新草，我们可能会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狮子的麻烦了。如今我们有这么多的猎物，它们没有必要去骚扰马萨伊人了。”

“不管怎么说马萨伊人的牛实在是太多了。”

“是呀。”

“有时候我觉得我们为他们保护畜群是很傻的。”

“在非洲如果大部分时间里你自觉不是傻子，那么你就是愚蠢透顶，”我想我的口气很自负。不过夜已深，是到了作归纳的时候了，各种推论该像星星，有一些是远远的、冷冷的，勉强可以看得见，另一些则总是那样清晰，那样明亮。

“你觉得我们该上床睡觉了吧？”我问道。

“睡吧，”她说。“做一对好猫咪，把所有不对劲的事都忘掉。我们上了床就可以听夜之声了。”

我们上了床，心情愉快，彼此恩爱，没有烦恼，只管聆听夜里各种各样的声音。我们离开篝火后，有只鬣狗走近帐篷。我已经钻到蚊帐里面，盖上毯子，背靠着帐篷帆布之墙，玛丽则舒舒服服地占据着帆布床的一大半。它嚎了几声，是一种怪异的升调，另一只回应着。它们从营地里穿了过去，走远了。风吹过来，我们可以看到火明亮起来，玛丽说：“我们这两只猫咪呆在非洲，有温暖忠实的火堆作伴，四周还有野兽过着它们的夜生活。你是真心爱我的，对吗？”

“你说呢？”

“我想是的。”

“你这不知道吗？”

“是的，我知道。”

过了一阵子，我们听到两头捕食的狮子在咳嗽，鬣狗不再作声了。从往北去很远的地方，在长颈羚出没的那块地区的那一边，靠近那多石的树林的边缘，传来狮吼，是一只大狮子的沉重的带震颤的吼声。后来那狮子又咳嗽和咕哝的时候，我把玛丽紧紧地搂在怀里。

“是一头新来的狮子，”她轻声说道。

“是啊，”我说。“我们没有听到过任何关于它的坏话。我会对那些抱怨它的马萨伊人非常非常留心。”

“我们会好好关心它，对不对？那样它就会是我们的狮子，就像我们的篝火是我们的一样。”

“我们还是让它属于它自己吧。那是它真正喜欢的。”

她睡着了，过了一会儿我也睡了过去，当我醒过来又听到狮吼的时候，她已经

不在了。我听见她在自己的床上轻轻的呼吸声。

## 第十二章

“夫人病了？”姆温迪一边问，一边把枕头放好，让玛丽可以头朝帐篷宽大的开口处躺着，又用手掌摸了摸帆布床上的气垫，再把床单平整地铺在垫子上，把边缘紧紧地塞到气垫下面。

“是啊，有一点儿。”

“可能是吃了狮子肉的原因。”

“不会的。杀狮子前她就病了。”

“狮子跑得非常远，非常快。它死的时候非常生气非常难过。这可能使肉里有了毒。”

“狗屁，”我说。

“这可不是狗屁，”姆温迪一本正经地说道。“猎长先生也吃狮子肉。他也病了。”

“猎长先生的病早在萨兰盖就患上了。”

“在萨兰盖也吃狮子肉呀。”

“就是狗屁，”我说。“我射杀狮子之前他就病了。在萨兰盖没人吃狮子肉。在萨兰盖打了猎来到这儿之后才吃狮子肉的。在萨兰盖狮子剥皮后所有的肉都装进箱子里了。那天早上根本就没人吃。你记忆力很差。”

姆温迪罩在绿色长袍下的肩膀耸了一耸。“猎长先生吃了狮子肉就病了。夫人也病了。”

“谁吃了狮子肉没事呢？我！”

“魔鬼呀，”姆温迪说。“我以前曾看见你差一点病死。很多年前当你还是个

小伙子时你射杀了狮子后就差一点病死。每个人都以为你死了。鸟儿这么想。先生们这么想。夫人也这么想。每个人都记得你就要死的那个时候。”

“我吃狮子肉了吗？”

“没有。”

“我杀死狮子前生病了吗？”

“是的，”姆温迪勉强地回答道。“病得很厉害。”

“你和我谈得太多了。”

“我们是老人了。如果想说的时候就说吧。”

“结束谈话，”我说。他这种混杂英语我已经听腻了，对于我们谈论的问题我也不感兴趣。

“夫人明天坐飞机去内罗毕。内罗毕的医生能治好她的病。从内罗毕回来身强体壮。Kwisha，”我说道，意思是“结束”。

“很好，”姆温迪说。“我把所有的行李都准备好。”

我走出帐篷，恩古伊正在那棵大树下等着呢。他拿着我的猎枪。

“我知道一个地方有两只鹧鸪。为玛丽小姐去射杀它们。”

玛丽还没回来。我们发现那两只鹧鸪在那片高大蓝桉林旁的一块旱地上洗沙浴呢。它们个头虽小，但羽翼丰满，十分漂亮。我冲它们挥了挥手，它们便矮着身子朝灌木丛窜去，我开了枪，一只还在地上就被我打死，另一只刚飞起也被我射中。

“还有吗？”我问恩古伊。

“就这一对。”

我把枪递给他，两人开始向营地走去。我拎着这两只肥壮的鸟，它们的身子摸上去还有余温，安详的眼睛，绒毛在微风中颤动。我要让玛丽在那本鸟类图册里查

一查它们。我很肯定我以前没见过这种鸟，它们可能是乞力马扎罗当地的品种。一只可以烧一锅好汤，另一只完全让她享受会对她很有好处。我会给她吃些土霉素和哥罗丁使她完全恢复健康。土霉素吃还是不吃我拿不定主意，不过她对此药好像没有什么不良反应。

我正舒舒服服地坐在阴凉的进餐帐篷里，这时候看见玛丽朝我们的帐篷走了去。她洗了洗脸，然后走向我这儿，进了进餐帐篷，坐了下来。

“我的天啊，”她说。“我们能不提这个吗？”

“我可以开猎车载着你来去。”

“不要。那家伙大得像个灵车。”

“那现在把这玩意儿给喝了，如果你挺得住的话。”

“一杯兼烈酒下肚，我会不会全线崩溃呀？”

“你并不一定要喝。不过我经常这么做，这不还在这儿吗？”

“我都不敢肯定我是不是还在这儿呢。要是能确定一下倒是挺有意思的。”

“那我们就来确定一下。”

我调了一杯兼烈。然后说药不忙着吃，她可以进去躺在床上休息休息，如果愿意还可以看看书，要是她愿意我可以读给她听。

“你打到了什么呀？”

“一对很小的鹧鸪，像小山鹑。一会儿我就把它们拎进来给你看看。你晚饭就吃它们了。”

“午饭吃什么呢？”

“瞪羚肉汤和土豆泥，味道好极了。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你并没有病到食不下咽的地步呀。据说土霉素的疗效比亚特伦还要好。不过我们要是有亚特伦的话，那就更好。我敢肯定药箱里就有。”

“我老是口渴。”

“我知道。我去教姆贝比亚怎样做米汤，把它灌进瓶子里，再放在水袋里凉着，你想喝多少就喝多少吧。它能治口渴，而且能让你觉得身上有劲。”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动不动就生病。我们的生活方式多么健康。”

“小猫，你动不动就发烧。”

“可是我每天晚上都吃抗疟药呀，你忘记吃药时我还提醒你呢；晚上坐在火边我们也总是穿着防蚊靴呀。”

“是啊。可是我们在沼泽地里追野牛的时候被叮了几百次呢。”

“没有，几十次而已。”

“我被叮了几百次。”

“你块头大呀。搂住我的肩膀抱紧我吧。”

“我们是走运的猫咪，”我说。“随便是谁，只要到了一个热病肆虐的地方，都会发烧的，我们到过两个热病高发地区呀。”

“但是我吃药啊，我也总是提醒你吃药的。”

“所以我们没有发烧。可我们也去过那些昏睡病流行的地方呀，你知道那里有许多采采蝇？”

“即使在格伍阿索·恩叶里附近它们也是极其猖獗的。我记得傍晚回家的时候，它们叮起人来就像是烧红的眉毛镊子。”

“我可从来没见过什么烧红的眉毛镊子呀。”

“我也没有。可它们在那只犀牛出没的密林中咬起人来就是像那样。那只犀牛把金·克和基波都赶进了河里。不过那是风景优美的营地。我们第一次独立地打猎的时候，真开心啊。比起有人跟我们在一起打猎要开心二十倍。我那时脾气很好很顺从，记得吗？”

“在那一大片绿色的林地里，一切都和我们挨得那么近，仿佛我们是第一批去到那里的人类。”

“那儿地上有苔藓，树很高，几乎终年不见阳光，我们比印第安人还轻手轻脚地走路，你把我引到瞪羚的身边，非常靠近，它居然没有看见我们，我们还从营地看到一群野牛过那条小河；这些你还记得吗？那个营地真是太好了。每天晚上都有豹子穿过营地，就像在家乡的农场里每天晚上出去巡夜的博伊西或者威利先生。你还记得吗？”

“是的，我的好猫咪。你不会再觉得难受了，土霉素今天晚上或者明天早上会把你的病压下去的。”

“我想它现在就已经开始发挥效力了。”

“如果它真的不管用，屈奇以前就不会说它的药效比亚特伦和卡布索内都要好的。如果你一味希望据说很神奇的药发挥作用，它们就会弄得你提心吊胆。不过我记得在人们说亚特伦很神奇的时候，当时它真的很有效。”

“我有一个绝妙的主意。”

“什么好主意呢，宝贝我的好猫咪？”

“我刚刚想到，我们可以让威利把塞斯娜开过来，你和他可以去巡视一下所有那些野兽，商量一些问题，然后我和他回内罗毕去找个好大夫，把痢疾或不管是什么病治好。我还可以给每个人买圣诞礼物，以及其它所有过节需要的物品。”

“我们称之为‘圣婴耶稣诞生日’。”

“我叫它圣诞节，”她说。“我们需要一大堆东西呢。你不会觉得太铺张吧？”

“我认为这是个好主意。我们让恩巩格告诉他。你想要飞机什么时候来呢？”

“后天怎么样？”

“明天以后的日子就数后天最好了。”

“我这就去静静地躺一躺，感受积雪的山上吹来的微风。你走吧，给自己弄杯喝的，看看书，舒服一下吧。”

“我去教姆贝比亚怎样做米汤。”

玛丽到中午觉得好多了，下午又睡了一觉，傍晚时分就觉得很好了，肚子也饿了。土霉素能够药到病除，我很高兴，而且她没有什么不良反应。我把手摸在我的枪把上对姆温迪说，“我用一剂灵验而又神秘的药治好了玛丽小姐，不过明天我就让飞机送她到内罗毕去，好让一位欧洲医生证实我的诊治。”

“好极了，”姆温迪说。

那天晚餐我们吃得较少，但吃得很好，心情愉快，这又是一个快乐的营地。吃狮子肉导致的疾病与不幸——这在今天早晨还在折磨人——已经消失，仿佛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似的。任何不幸发生时，总会有一些说法来解释，首要的和最重要的说法往往归因于某个人或某件事。玛丽小姐被认为本人有大霉运，她正在吃它的苦头，不过她也被认为将给别人带来极大的好运。她很受人们疼爱。阿拉普·梅纳对她真心崇拜，金·克的主要侦猎员春戈爱着她。阿拉普·梅纳的宗教信仰十分混乱，简直不可救药，因此他很少崇拜什么人或物，但他终于还是对玛丽小姐非常崇拜，这种崇拜有时会达到狂喜之极，几乎不亚于施暴后所得到的快感。他爱金·克，不过那只是一种小学生的迷恋加上忠诚感。他对我也逐渐地非常喜欢起来，而且这种情感发展到后来我不得不向他表明我爱的是女人而非男人，尽管我与男性可以有深厚持久的友谊。他把一肚子的爱真心诚意地撒满了乞力马扎罗的一面山坡，也挚诚地爱男人、女人、儿童、男孩、女孩、各种各样的酒，以及能够弄得到的烈性大麻，并几乎总是得到回报；他要爱的实在太多了，现在他把这种了不起的爱的本领集中在玛丽小姐身上。

阿拉普·梅纳不算非常英俊，虽然穿着制服的时候显得潇洒英武，帽子上的耳扇总是整洁地翻起在耳朵上方，形成一个结，像希腊女神们梳的那种有点儿改变的“普绪客”[135]式发髻。虽然这个家伙曾经偷猎过大象，但现今已经改邪归正，而且既然他觉得自己已经是个不折不扣的正派人了，便一心一意地要把心中那份真诚献给玛丽小姐，就像奉献出自己的贞操一样。坎巴人是不搞同性恋的。我不清楚伦布瓦人的情况，因为我只有阿拉普·梅纳这么唯一的一个关系比较密切的伦布瓦朋友，不过我要说的是，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能强烈地吸引住他，而且玛丽小姐一

头短得不能再短的非洲发型，衬出一张纯粹含米特少年的脸庞，身体却有一个标致的马萨伊少妇那样的魅力，这就使阿拉普·梅纳热诚地爱上她并进一步把爱变成了崇拜。他不叫她“妈妈”，即非洲人对那些他们觉得不该叫“夫人”的已婚白种女人的惯常称呼，而管她叫“妈咪”。谁也没管玛丽小姐叫过“妈咪”，所以她让阿拉普·梅纳不要这样称呼她。但这已是在他搜遍自己肚中的英语单词库存后所能找出来的最高头衔了，因此他便只好叫她“妈咪玛丽小姐”或者“玛丽小姐妈咪”；这就要看他是刚刚吃过烈性大麻和金鸡纳树皮呢，还是仅仅和他的老朋友——酒精接触了一下。

晚饭后我们坐在篝火旁，谈到了阿拉普·梅纳对玛丽小姐的痴情。我正在为那天没有见到他而担心的时候玛丽说：“像在非洲这样人人都能彼此相爱不是坏事呀，是不是？”

“对呀。”

“你肯定不会因此而突然引发什么糟糕的事情吧？”

“如果是欧洲人，这随时都能引发糟糕的事情。他们狂喝滥饮，弄得一团糟，分不清彼此，然后把这种状况归咎于海拔高度。”

“跟海拔高度有些关系吧，或者该说是在赤道上的海拔高度吧。在这地方一杯纯杜松子酒喝上去像水一样，这是我所知道的第一个会发生这种情况的地方。这可是真的，所以一定与海拔高度或别的什么东西有些关系。”

“当然是有什么因素的。但我们努力工作、徒步打猎，出汗之多，把喝进去的酒统统带了出来，我们攀登该死的悬崖，又在山上到处爬，所以不必担心酒会误事。它们都从毛孔里渗出来了。宝贝，你上茅房来回走的路，要比大多数来打猎的女人在整个非洲走的路都要多。”

“我们还是不要提茅房吧。现在去那儿有条不错的小路，而且那儿总是有最好的读物。你那本关于狮子的书看完了吗？”

“还没有呢。我要把它留到你走了以后再看。”

“不要准备太多的东西等我走了以后做。”

“只有这个。”

“我希望你能从这本书里学会小心和听话。”

“好的。”

“不，你才不会呢。有时候你和金·克是两个淘气包，这你是知道的。当我想到我的丈夫——一个好作家，一个值得尊敬的人——和金·克在那些可怕的晚上干那些可怕的事情时我就有那种想法。”

“我们晚上要去研究动物啊。”

“才不是呢。你们总干些鬼把戏，互相逞能。”

“小猫儿，我可真的不这样认为。我们做那些事是为了取乐呀。哪一天你不想做些事情使自己快乐的时候，你等于已经死了。”

“但你们没有必要去做那些会要你们性命的事情呀，不要把猎车当作你们在越野障碍赛马中骑的一匹马。你们两人的骑术也都没有好到可以在安特里的跑马场上骑马。”

“太对了，所以我们才只开猎车呀。金·克和我有老实庄稼汉们的简单的娱乐方式。”

“你们两个是我见过的最滑头、最危险的庄稼汉。我甚至不想试图约束你们，因为我知道这毫无希望。”

“别因为你要离开了就说我们的坏话呀。”

“我没有。我只不过是在想到你们俩还有你们那些寻欢作乐的点子时被吓了一跳。不管怎么说，谢天谢地，金·克不在这儿，你一个巴掌拍不响。”

“在内罗毕你玩得开心些，找医生检查一下。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别为村子里的事担心。这儿一切都会井井有条，没人会去冒不必要的险。你走后我会规规矩矩，你会为我骄傲的。”

“你为什么不写些东西呢？这样我才会真正地为你骄傲的。”

“可能我会写些东西的。谁知道呢？”

“只要你更爱我，我不在乎你的未婚妻。你更爱我，对吧？”

“我更爱你，你从城里回来后我会更加爱你。”

“我真希望你也能来呀。”

“我才不呢。我讨厌内罗毕。”

“对我来说它却是全新的，我愿意去了解它，那儿的人也很好。”

“那就去吧，玩得开心些再回来。”

“现在我倒希望我可以不走了。不过和威利一块儿飞行真是快乐，然后再飞回到我这只大猫咪身边，再给每人捎上些礼物，真是开心。你会记得去打一头豹子的，对不对？你要知道你曾向比尔保证要在圣诞节前打一头豹子的。”

“我不会忘记的，我会去打的，你就放心吧。”

“我只是想确定一下你没有忘记。”

“我没忘。我也会刷牙的，还会记着晚上放下帐篷幕布，不让鬣狗钻进来。”

“别开玩笑了。我要走了。”

“我知道，这一点也没什么好笑的。”

“我会回来的，还会让你们大吃一惊。”

“我最大最好的惊喜永远是见到我的小猫咪。”

“在我们自己的飞机里那就更好。我还有一个绝妙的、特别的惊喜，不过这是个秘密。”

“小猫儿，我想你该去睡觉了，因为虽然我们现在成功了，你还是应该好好休

息一下。”

“那就把我抱上床吧。今天早上我以为自己快撑不住了，当时我想你得抱我了，就像现在那样抱我吧。”

我于是把她抱了进去。她的重量正是你把所爱的女人抱在怀里时应有的分量，不轻也不重；她的身量既不太高也不太矮，没有那些高个儿美国靓妞们那左摆右晃的长腿。抱着她很轻松，也很舒服。她滑到床上，就像一条船顺利下水一样。

“床真是个美妙的地方，对不对？”

“床是我们的祖国。”

“谁说的？”

“我啊，”我相当自豪地说。“用德语说起来更富有感染力。”

“我们不必讲德语真是太好了，不是吗？”

“是啊，”我说。“特别是因为我们不会说。”

“在坦噶尼喀和科蒂那你说德语真是有感染力。”

“我装出来的。所以听起来才那么有感染力。”

“你说英语时我非常爱你。”

“我也爱你。好好睡吧，明天旅途会一路顺风的。我们两人都会像好小猫一样睡觉，会很高兴，你会好起来的。”

威利的飞机发出的嗡嗡声响彻了整个营地，我们快步出来，跑到那根上面静静地垂着个风袋的剥了皮的树干前。我们瞧着他在那片卡车为他压平的长着花的地面上来了个短促而轻巧的降落。我们从飞机上卸下东西来，又往上面装了些东西。我翻阅信件和电报，玛丽和威利则在前排座位上谈话。我把玛丽和我的信分拣出来，把有“先生”或“太太”称呼的信都放在玛丽那一堆里，然后看电报。没什么特别糟糕的，有两份挺鼓舞人心。

用餐帐篷里，玛丽在桌边看信，我和威利分喝着一瓶啤酒，我拆看那些看上去最令人不悦的信件。不回复是可以对付一切的办法。

“仗打得怎么样了，威利？”

“我想我们还占领着政府大楼。”

“托尔酒吧呢？”

“当然也在我们手里啰。”

“新斯坦利酒店呢？”

“是那片黑暗而血腥的地方吗？我听说金·克组织了一批空姐，来回巡逻，最远到了格里尔酒店。那儿给一个叫杰克·布洛克的家伙占了。非常大胆的一着。”

“谁控制着猎务部呢？”

“我真的不太想说。我得到的最新消息说两派旗鼓相当呢。”

“‘旗’我知道，”我说，“可这只‘鼓’是谁呢？”

“我想是个新手吧。我听说玛丽小姐射杀了一头漂亮的大狮子。我们能把它带回去吗，玛丽小姐？”

“当然啰，威利。”

下午雨停了，让威利说准了。他们坐着飞机走了以后，我感到非常孤单。我并不想到镇上去，我知道我独自和人们呆在一起，单独地处理问题，独自生活在这乡野里会有多快乐呀，不过没有玛丽我觉得孤单。

人在雨后总觉得孤单，不过我庆幸手边有这些信，虽然它们送到时并无什么意义。我又把它们按顺序给整理了一下，还有那些报纸，包括《东非标准报》、航空版的《泰晤士报》、纸张薄得好比薄薄的洋葱皮的《电讯》、《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以及航空版的《时代周刊》。信打开来一看，味同嚼蜡，使我庆幸自己是在非洲。

有一封是我的出版商谨慎地花了可观邮费航空转寄给我的。它来自依阿华的一位妇女：

古巴，哈瓦那

欧内斯特·海明威先生

几年前，我拜读了你的《过河入林》，那时它在《世界主义者》连载。开场部分对威尼斯美妙的描写之后，我希望该书接下去的部分里文笔应该继续保持，并能达到相当的水平，可是我非常失望。你当然有机会揭露导致战争的腐败，有机会指出军事机构自身的伪善。但是，你笔下的军官主要抱怨个人的不幸，即因为损失了两个连的士兵而没有获得擢升。对那些年轻人却几乎或者根本没有感到悲哀。总的看来，这本书就像是写一个老头徒劳地试图说服自己和其他的老年人，年轻，美貌，甚至还富有的少妇会爱上这么一个老头本人，为爱他而爱他，而并不是因为他能给她财富和显赫的地位才爱他。

随后，《老人与海》出版了，我便去问我哥哥。他已成熟，曾在二战时服过四年半的兵役。我问他，这本书在感情表现方面是否比《过河入林》成熟一些，他做了个鬼脸，说并非如此。

一帮子人竟会给你颁发普利策奖金，这真叫我惊讶。至少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

这张剪报取自《德·莫奈记录论坛报》上哈兰·米勒主持的《咖啡小谈》专栏，我早就想把它寄出去了。只要再加上“海明威情感幼稚、乏味透顶”便是篇完整的评论了。你讨过四个“老婆”，如果你道德尚未完善，起码也应该从以往的错误中学到一点常识啊。在你死去之前，为什么不写些有价值的东西呢？

格·斯·海尔德夫人

于依阿华　格思里中心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这女人一点儿也不喜欢那本书，不过这完全是她的权利。如果那时我在依阿华

的话，我一定会把她的购书款退还给她，以表彰她的文章写得如此雄辩以及她提到了“二战”，我看应该是“二战”，而不该是又长又丑的两横。我又看了看那份夹在信里的剪报：

可能我对于海明威有点儿苛刻：我们时代最名过其实的作家，不过仍是一位好作家。他的主要缺点：（1）幽默感贫乏　（2）幼稚的现实主义　（3）很少的理想主义，或者说一点也没有　（4）吹嘘多毛的胸膛。

我独自坐在空荡荡的用餐帐篷里看信，想象着那位感情成熟的兄长——他或许正在厨房里一边吃着从冰箱里取出的点心一边做着鬼脸，或坐在电视机前面观看玛丽·马丁扮演的彼得·潘[136]，这时候我觉得真惬意。我又想这位女士真是好心，从依阿华给我写信，而要是她那位感情成熟又会扮鬼脸的兄长此刻能在这儿摇头的话，那多开心呀。

你不可能把什么都占了，写东西的老头，我富有哲学意味地对自己说道。有所得必有所失嘛。你只需把那个感情成熟的老兄抛到一边去就行了。抛开他，我对你说。你一定得独自干，小子。于是我把他抛到一边，继续读我们那依阿华女士的信。我给她想了个西班牙语名字“我们采苹果的姑娘”，在这个绝妙的名字浮现在我脑海中的时候，我感到胸中涌起一阵暖意，其中有虔诚，也有惠特曼式的诗意。把这种暖意集中在她的身上，我提醒自己。不要走神去想那个扮鬼脸的人。

读读那位杰出的青年专栏作家的文章也是令人兴奋的。它具有一种简单而迅速的心灵净化作用，也就是埃德蒙·威尔逊[137]所说的“认知的震撼”。这位专栏作家如果出生于大英帝国，那就一定能获得工作许可，他在《东非标准报》里便会前程似锦；认识到他的品质时，就像一个人步向悬崖的边缘，我又想到了给我写信者那位做鬼脸的哥哥那张可爱的脸，不过我对这位做鬼脸者的感情现在已经改变了，它不再像过去那样可爱，我竟然看见他坐在玉米秆中间听着它们生长的声音，两只手却不住地颤抖。在村子里我们有和美国中西部的玉米长得一样高的玉米。不过从来没有人听见它们在晚上长秆的声音，因为晚上比较凉，玉米在下午生长，不过即使它在晚上长，你也听不见，因为鬣狗、豺狼和狮子捕食时互相谈话，还有豹子会发出各种声响。

那个依阿华蠢娘们，给陌生人写信，谈一些她一窍不通的事情，去她的吧，我祝愿她有幸能够早日驾鹤西归，不过我又记起了她最后一句话：“在你死去之前，

为什么不写些有价值的东西呢？”我想，你这无知的依阿华蠢娘们，这一点我已经做到了，而且我还要再做它许多遍呢。

贝伦逊身体很好，这让我高兴。他在西西里，这使我担心，不过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他比我清楚得多自己在做些什么。玛琳碰到一些麻烦，不过在拉斯维加斯她却一直吉星高照，信里附上了剪报。信和剪报都很令人感动。古巴的房子情况还好，不过开销很大。所有的牲畜都好。纽约银行里还有存款。巴黎银行里也有存款，不过比较少一些。在威尼斯的各位，除了那些在疗养院里的和患有不治之症已奄奄一息的病人之外，都还不错。我的一个朋友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伤得很重，这让我想起清晨驾车沿海滩行驶，突然车头下倾，钻进那不透光的迷雾里的情形。从对他身上各处骨折的描述看来，我不敢肯定这个酷爱打猎的人是否还能重新端起枪来。一位我认识、景仰、爱慕的女人患了癌症，诊断说活不过三个月。另外一个与我相识已有十八年的姑娘，我们初次见面时她只有十八岁，之后我便爱上了她，并和她成了朋友；她嫁过两次，并且靠自己的聪明赚了一笔钱，希望她还保存着。她把生命中有形的、可数的、耐用的、可存的以及可抵押的东西都得到了，除此之外则全部失去，在这段时间里我的爱依然如故；她给我写了封信，信中充满各种消息、流言蜚语和伤心的事情。信里有真正的新闻，那些伤心事情也并非假的，至于那些牢骚话则是所有的女性都自然会有的。她这封信在所有的来信中是最使我伤心的，因为她现在不能来到非洲，在这块土地上能过上快乐的生活，哪怕只是两个星期。既然她来不了，我便明白我是再也见不到她的了，除非她丈夫让她出差到我这儿来。那样的话，所有我曾经答应带她去的地方，她都可以去看一看，不过现在我是不会去了。她可以和她丈夫一同去，然而他们在一起总是很紧张。他老是打长途电话，长途电话对于他来说，就像是看日出对于我、看星星对于玛丽那样必不可少。她可以花钱大量购物、聚敛财产，在昂贵的馆子里吃饭。康拉德·希尔顿[138]将为了他们夫妇俩在所有那些我们以前计划游览的城镇里开办或计划开办宾馆。现在她没有什么问题了。在康拉德·希尔顿的帮助下，她可以舒舒服服地把自己堕落的躯壳放在床上，始终离长途电话机仅一臂之遥；当她夜里醒来时，就可以真正明白一无所有是什么，而今天晚上应该干什么，还可以练习数钞票，数着数着她便睡了过去，那样她就能睡得迟一些，不要早早地迎接明天。我想康拉德·希尔顿可能会在拉伊托齐托克开一家宾馆，那样她就能到这儿来观观山景了，而宾馆里的导游会带她去见辛先生、布朗和本基的。他们说不定还会在地方警署旧址上竖一块纪念碑，并且到盎格鲁—马萨伊商店里去买几根长矛作纪念。而宾馆房间里都挂有图画，画面

上头戴有豹皮圈的帽子、或暴躁或冷静的白人猎手们在奔跑，在每张床边与长途电话机放在一起的，不是基甸国际[139]赠送的《圣经》，而是几本上面有作者亲笔签名的《黑心的白人猎手》和《珍贵的东西》，这些书都是用一种特殊的多效纸印制而成，作者的肖像印在护封背面，即使在暗处也是闪亮的。

这家宾馆里，所有的安排突出了二十四小时的狩猎，保证客人能有机会猎所有的猎物，每晚在卧室里可以看高低频同轴传声的电视，饭桌上的菜肴丰富，服务人员皆是反茅茅突击队员和更高水平的白人猎手，宾馆还在细小处向客人们献殷勤，比方说入住的第一晚吃饭时每个客人会在盘子旁边发现一张猎区荣誉监管的委任状，而在第二个晚上，最迟在最后一晚，又会发现自己已是东非职业猎手联合会的荣誉会员，想着这一些，我很高兴，不过，在玛丽、金·克和威利都在一起之前，我不会把这些想得太多。当记者的玛丽小姐想象力可谓非凡。我从来没有听见过她在第二遍讲一个故事的时候讲得跟第一遍一样，我总是觉得她在把故事加以改造，以便以后重版。我们还需要老爹也在身边，我要得到他的许可，在他万一死去时把他竖放在大堂里。他的家人可能会反对的，不过我们会仔细地讨论一下，然后作出一个最完善的决定。老爹从来就不很喜欢拉伊托齐托克，他认为这个镇子多少像个罪恶的渊薮，我相信他希望自己能被葬在他自己国家的高山上。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讨论这件事情。

现在，意识到笑话、嘲讽以及对任何事情可能引发的最坏结果的藐视是驱散孤寂的最好方法，而愤世嫉俗的幽默是最有效的，如果说不是最持久的（因为它必然是短暂的而且常常被人说得很不好听），认识到了这一点，我笑着读这封悲伤的来信，同时想象着那座新建的拉伊托齐托克希尔顿宾馆。太阳差不多已经完全落山了，我知道玛丽现在已经到了新斯坦利宾馆，很可能在洗澡。我喜欢想象她洗澡的样子，我也希望今晚她在城里玩得开心。她不喜欢那些我经常光顾的低级酒吧，我想她很可能会在旅行者俱乐部或类似这种地方，我也很高兴以这种方式娱乐的人是她而不是我。

我不再去想她了，思绪转到黛芭身上。我们曾经答应带她和寡妇去买衣料，好参加圣婴耶稣的诞辰庆典。我带着未婚妻堂而皇之地去买衣服，挑选布料，然后由我来付账，同时有四十到六十个马萨伊女人和武士在旁围观，这是拉伊托齐托克在这社交季节或很可能在别的任何时节会发生的正式而有权威性的一个活动。作为一个作家——这是个不光彩的，但有时感觉也不错的职业——我纳闷，亨利·詹姆斯在

睡不着觉的情况下会怎样应付。我记得他站在威尼斯的一个旅馆的阳台上，抽着一根上好的雪茄，想象着这座城市里发生着什么事情，这是个使人十分容易惹祸上身却很难摆脱麻烦的城市；晚上睡不着的时候，我总是很愉快地想象亨利·詹姆斯站在他所住旅馆的阳台上，俯视着下面的城市和过往行人，这些人有他们的需求、他们的职责、他们的问题、他们的精打细算，他还看到人们愉快的乡间生活和健康有序的运河航行；我想到詹姆斯并不知道去其中的某一个地方，只是在阳台上抽他的雪茄。这会儿，在晚上，我感到快乐，我能入睡就睡，不想睡觉就不睡，我喜欢想想黛芭又想想詹姆斯；我还想，要是我把詹姆斯嘴里那支安神的雪茄拔出来递给黛芭会怎么样？黛芭可能会把它夹在耳朵上，或者递给恩古伊。恩古伊在阿比西尼亚的时候学会了抽雪茄，那时身为一名肯尼亚炮兵团的步枪手，他对白人士兵及那些随军杂役颇为不满，为了要震住他们，他还学了不少其它东西。之后我不再去想亨利·詹姆斯和他那支安神的雪茄，不再去想那条可爱的运河；刚才我曾想到，要是运河上吹起一阵好风，我那与风浪搏斗的朋友和兄弟们就可以省一些力气了。我也不再去想那个粗壮、矮胖、秃脑袋的家伙，他走起路来神态一本正经，老是爱提关于进攻出发线的问题；我想到黛芭，想到了那大房子里那张手工打磨的烟灰色大木床，它上面铺着兽皮，并无气味，还有那四瓶圣餐啤酒是我付的钱，为的是能睡那张大床，我的动机是高尚的，那啤酒也有它合乎部落风俗的名称。我想，在众多举行仪式派用场的啤酒中，它该被叫作“喝了以后能在丈母娘床上睡觉的啤酒”，拥有它就相当于在约翰·奥哈拉[140]的社交圈子里拥有一辆卡迪拉克，如果现在还有这样的社交圈子的话。我衷心希望现在还有这样的圈子；我想到了奥哈拉，就是那个胖得像吞下了整整一船《烧炭人》杂志的蟒蛇似的家伙；他乖戾起来就好比一头被采采蝇叮咬的驴子，步子沉重，即将死亡，却浑然不觉；我相当愉快地回忆起他初次在纽约社交界亮相时系的是一条白边夜礼服领带，介绍他的女主持人当时有多紧张呀，她很有友情地表示希望他将来不要默默无闻；想到这些，我祝他运气好，快乐无限。任何人不管在多么糟糕的情况下，只要想起在他最风光日子里的奥哈拉便会开心起来的。

我想到了我们圣诞节的打算，我是一向喜欢过圣诞节的，身在许多国家时都能记得圣诞节。这次圣诞，我知道，如果不是精彩绝伦就会是糟糕透顶，因为我们决定邀请所有的马萨伊人和坎巴人都来参加，就像是这样一个恩戈麦鼓会：如果搞得不好，那就会是最后一次。届时玛丽小姐的那棵魔树该会亮相，马萨伊人会认出那到底是一棵什么树，如果玛丽小姐不知道的话。我拿不定主意是否要告诉玛丽小姐

她那棵树实际上是一种力量猛烈的大麻树，因为对于这个问题会有种种考虑。首先，玛丽小姐坚决地选中了这一种树，而它已经被坎巴人接受，作为她那种没有人知道的或是叫什么“小偷河瀑布”部落规矩的一部分，把它跟她必须射杀那头狮子那件事一同接受下来。阿拉普·梅纳私下对我说，这树能让他和我迷糊好几个月，而要是一头大象吃了玛丽小姐选中的这棵树，它也会迷糊好几天。

我知道玛丽小姐在内罗毕肯定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因为她不是傻子，而那又是我们唯一的一座城市，在新斯坦利又有新鲜的熏鲑鱼和善解人意的虽然很少说话的侍者领班。那从大湖里捕上来的不知叫什么名字的鱼儿，滋味还和从前一样的鲜美，鱼上有咖喱，但是她痢疾刚好是不该吃的。但是我能肯定她还是大饱了一次口福，我希望她这会儿是在某个很不错的夜总会里。我又想到了黛芭，想到我们该如何去买些料子以便更好地衬托出她身上那一对令她又骄又羞的山峰？又该怎样把这些布料剪裁得更合她的身材呢？对这一点她心里早就有数了吧。我们怎么才能挑选出最漂亮的花布呢？穿着长裙的马萨伊女人，这些身患梅毒、双手冰冷的美人们，尽管身旁有苍蝇在飞，还有她们那些愚蠢荒唐、神情造作的在美容院里工作的丈夫，她们是不是会充满好奇地大胆地注视着我们呢？而我们这些坎巴人，没有一个人耳朵穿过孔，但个个傲慢，目空一切，因为马萨伊人有太多的事情不懂，我们会摸这些衣料，看布料的图案，还买一些其它的东西；这样就在店里使自己出了风头。

## 第十三章

当姆温迪在早晨把茶端来的时候，我已经起床，坐在火堆的灰烬旁，身上穿着两件羊毛套衫，外面是一件羊毛夹克。晚上天气变得很冷了，我纳闷这样的天气对今天意味着什么。

“要火吗？”姆温迪问道。

“一个人取暖的小火就行了。”

“我送来，”姆温迪说。“你最好吃点东西。夫人走了，你忘记吃东西。”

“打猎前我不想吃东西。”

“可能打很久。你现在吃吧。”

“姆贝比亚还没醒。”

“老头们都醒了。只有年轻人还睡着。凯第说要你吃东西。”

“好吧，我吃。”

“你想吃什么？”

“鳕鱼丸和土豆煎饼。”

“你吃瞪羚肝和熏咸肉吧。凯第说夫人说告诉你吃退烧药。”

“退烧药在哪儿？”

“这儿，”他把药瓶拿出来。“凯第说要我看着你把它们吃了。”

“好吧，”我说。“我把它们吃了。”

“你穿什么？”姆温迪问。

“起先穿短靴子和保暖的夹克，等热了再换系子弹的皮衬衫。”

“我叫其他人做好准备。今天非常好的天气。”

“是吗？”

“人人都这么看。甚至切罗。”

“好呀。我也觉得今天是个好天。”

“你没做什么梦吗？”

“没有，”我说。“真的没有。”

“好，”姆温迪说道。“我告诉凯第。”

吃罢早饭，我们沿着向北穿过长颈羚区域的较好走的路径直向丘卢岭开进。返回沼泽地的野牛们现在该在山里了。这条从古老的村寨通往山区的小道，由于有泥浆而显得灰蒙蒙的，而且相当难走。不过我们在这条路上一直走到尽可能远，然后把姆休卡留在车里，我们则离开小道，因为我们知道泥浆会慢慢地被太阳晒干的。此时日头炙烤着平原，我们便避开它，向又陡又小，山路崎岖的山岗上爬去，山岗上满是熔岩团，还有新长出来的密密的青草，因下过雨而被打湿。我们没打算猎杀野牛，不过带上两支枪还是有必要的，因为山里有犀牛呢，前天我们还从塞斯纳上面看见三只。纸草沼泽的边缘，水草新鲜丰美，野牛该是正努力向那儿去吧。我想数数它们有几头，并给它们拍照，如果可能的话，还想找到那头角很奇特、身形伟岸的老公牛，我们已有三个多月没见过它了。我们不想吓着它们，或是让它们知道我们在后面跟着它们，只是想察看它们，好等玛丽回来后去给它们好好地拍几张照片。

我们的路线与野牛的路线互相交叉，这一大群牛在我们的下面行进。牛群中有趾高气扬的领头公牛、身躯高大的老母牛、小公牛，还有小母牛和小牛犊。我能望见弯弯的牛角、牛身上深深的皱褶、晒干了的泥浆，以及它们擦坏的皮肤，能望见缓缓移动着的黑色一片，面积很大的灰色一片，还有那些鸟，小小的个子，嘴巴尖尖的，忙忙碌碌如草坪上的椋鸟。野牛缓慢地走着，边走边吃草，把身后的草都吃光了；牛身上浓烈的气味向我们传来，蝇子也就飞来了。我把衬衫扯上来罩住自己的头，数着牛，有一百二十四头。风向正好，所以野牛闻不到我们的气味。鸟儿也看不到我们，因为我们所处位置比它们高，只有苍蝇发现我们；不过显然它们没有传递消息。

已近正午，天热得很。运气就在前面，可我们却并不知道。我们驾车穿越狩猎区，大伙儿的眼睛都注意着每一棵可疑的树。我们正在找的这头豹子，惹了很大的麻烦，在一个村子里它咬死了十六只羊，所以那儿的人要我杀了它。我是在为猎务部办事，因此允许在追猎这头豹子时动用车子。这头一度被官方定为害兽的豹子，现在是皇室猎物，不过它决没有听说自己的地位被提升了，否则它决不会杀死那十六只羊，弄得自己变成一个罪犯，重又沦为害兽，跟起初一样了。一个夜晚它只能吃一只羊，所以它咬死十六只羊实在是太多了。还有，其中八只属于黛芭家。

我们来到一个景色好看的林中空地，在我们的左边有棵大树，它的一根树枝在高处水平地笔直地向左边伸出去，另一根颜色较暗一些的则笔直地向右边伸出。这

棵树呈绿色，树顶枝叶浓密。

“那棵树是豹子藏身的好地方，”，我对恩古伊说。

“太对了，”他很平静地说。“有一只豹子在那里。”

姆休卡见我们在张望，虽然他听不见我们说话，而且从他那边也看不见豹子，他还是停了车。我拿起一直横放在腿上的那支老式斯普林菲尔德猎枪下了车，在地上站稳后我看见那头豹子伸直着身子，沉重地压在右边的那根高高的树枝上。它花点斑斑的长身子上，散落着在风中摆动的叶子造成的阴影。在这样一个明媚可爱的日子里，它爬到了离地面六十英尺的一个理想的地方，就犯了个比无谓地咬死十六只羊更大的错误。

我举起枪，吸了口气，然后非常小心地对准它耳后脖子上隆起的那一处开了一枪。这一枪打得高了，根本没有中，它把身子完全放平，又长又重地贴在树枝上，我退出子弹壳，朝它的肩部又打了一枪。只听“哗啦”一声巨响，它跌下来，身体形成一个半圆。尾巴朝上，脑袋朝上，背朝下。在下落过程中它的身子弯得像一轮新月，随后重重地摔在地上。

恩古伊和姆休卡重重地拍我的背，切罗和我握手。老爹的扛枪伙计也与我握手，并哭了起来，因为这豹子摔下来真叫人感动呀。他还以坎巴人的习惯把我的手紧紧地捏了又捏，不过他这么做旁人是看不出来的。不一会儿，我用空闲的一只手装上子弹，而兴奋不已的恩古伊把滑膛枪换成了.577口径的猎枪，我们便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去看看这个咬死我老丈人家十六只羊的灾星。可是豹子的尸体却不在那儿。

它摔落的地面上凹下去了一块，地上有沾着血的爪印，亮红色一大块一大块的，引向树左边那一片稠密的灌木。那灌木密得像红树沼泽里的根茎一样，现在可没有谁来以坎巴人的习惯把我的手紧紧地捏了又捏了。

“先生们，”我用西班牙语说。“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是真的。我曾经从老爹那儿学到过一些应付的办法，但是每一只受伤的豹子窜入稠密的灌木丛中之后会如何挣扎都是不一样的。没有两只豹子的反应会一模一样，除了它们肯定会再出来，会出来拼命之外。这就是为什么我开始时要瞄准它脑袋和脖子的连接处开

枪。不过现在既然已经射偏了再做事后分析已经晚了。

第一个问题来自切罗。他被豹子伤过两次，又是个老人，没人知道他有多老，但肯定老得够当我的爸爸了。他兴奋得像只猎狗，想进入灌木丛去。

“你他妈的离得远点，回到车子上去。”

“不，老板，”他说。

“快，太危险了，快，”我说。

“快。”他说，而没有说“快，老板”。这样对我们说话简直就是侮辱。恩古伊把温彻斯特12型装上SSG，即英语中所说的大号铅弹。我们从来没用过SSG，我不想发生塞膛，所以我装上新从弹匣里取出来的八号铅弹，并将剩下的子弹放进口袋。如果在近身处，一支装满小号子弹的猎枪弹药总量的杀伤力不亚于一发炮弹；我记得曾经看见过它在一个人身上发生的作用：皮夹克的背部有个小洞，其边缘又青又紫，而所有的弹药全部在胸腔爆炸。

“走，”我对恩古伊说。我们循着血爪印往前走，我用猎枪掩护负责追踪的恩古伊，老爹的扛枪伙计拿着那枝.577在车子里殿后。切罗没有爬到车篷上，而是坐在汽车后座里，从三根长矛里挑了根最好的拿在手里。恩古伊和我循着沾血的爪印徒步行进。

从一个血块里他拾起一块尖锐的骨头碎片递给我。这是一片肩胛骨，我把它放到嘴里。并不为什么，我想都没想就这么做了。这块骨头把我们和那头豹子拉近了些，我咬了咬，尝着新鲜血液的滋味，和我自己的血的味道差不多。我知道那头豹子被我射中时还不止是失去了平衡。恩古伊和我循着这些带血的爪印行进，发现它们进入了以一大片红树为主的灌木丛中。灌木丛的叶子很绿而闪亮，豹子不规则窜跳形成的足迹一直进入灌木丛中，在叶子的低处沾有血迹，跟豹子蜷伏时的肩膀高度一致，那是它钻进去时留下的。

恩古伊耸了耸肩，摇了摇头。我们俩的神经紧紧地绷住了，此刻没有白人以他了不起的智慧在那儿善解人意地轻声说话，也没有白人因他手下伙计们的愚蠢感到震惊而厉声下命令并且像骂那些胆怯畏缩的猎狗似地咒骂他们。这会儿有的只是一头脱逃的希望很小的受伤的豹子；先前它在高高的树杈上被人射中，摔了下来，要

是一个人的话早就摔死了，现在它就在那儿，如果它还保持有猫科动物那种可爱而非凡的活力，那么任何进去捉它的人就会被它咬成残废或者重伤。我真希望它不曾咬死过那些羊，我也没有签过什么合同答应去捕杀它，并允许有关的照片刊登在任何全国发行的杂志上。我满足地咀嚼着那块肩胛骨，朝车子招了招手。碎骨头尖利的一端刺破了我的腮帮子，我尝到了自己的血那种熟悉的味道，混合着豹血的滋味。我像政治家向众人发命令似地说了一句："Twendi kwa chui，"意即："让我们向豹子前进！"

"向豹子前进"对我们来说并不容易。恩古伊手执斯普林菲尔德30-06，他的眼神很好。老爹的扛枪伙计拿着那枝.577，一开枪他自己就要一屁股坐到地上，他的眼力和恩古伊的一样好。我拿着那支虽旧但为我所钟爱的老式温彻斯特12型滑膛连发枪，它烧焦过一次。零件重配过三次，通体被手摩擦得很光滑。它的射击速度比蛇还快。我与它三十五年作伴，如同密友，有秘密一起保守，而成功的喜悦或是危难临头时的惶恐，彼此之间不必明说，它对于我就如同一个人的一个终身朋友。我们从那个有血爪印的入口进去，越过灌木丛里那些缠绕交叉的根茎，到了左侧，也就是西边的尽头，在那儿我们可以看见车停在拐角处，不过我们看不见豹。然后我们一路匍匐返回，并且不住地往根茎掩蔽的暗处里面张望，直到我们爬到了另一边的尽头。没有看到豹子，我们便又爬回到血爪印那儿，深绿色的叶子上血依然很新鲜。

老爹的扛枪伙计在我们后面站了起来，把那支大枪的保险打了开来。这会儿我坐下来，开始把枪内的八号铅弹从左到右地横扫着射进缠绕在一起的树茎里去。打到第五发时那头豹子雷霆般地大吼一声。吼声从稠密的灌木丛深处传来，位置在叶子上的血迹偏左的地方。

"你看得见它吗？"我问恩古伊。

"看不见。"

我又装了长长的一匣子弹，朝吼声传来的地方连打了两枪。那豹子又吼了一声，随后咳嗽了两声。

"快打，"我对恩古伊说，他便朝吼声传来的地方开了几枪。

豹子又吼了一声，恩古伊说：“快打。”

我冲着吼声打了两枪后，老爹的扛枪伙计说：“我看见它了。”

我们站了起来，恩古伊看见了，我却不能。“打吧，”我对他说。

他说，“不。让我们离豹子近一点。”

我们就这样又走了进去，不过这一次恩古伊清楚我们该往哪儿走了。我们只能走进一码左右，因为有一块长有根茎隆起的地面。在爬行时恩古伊在我腿上敲敲这边、拍拍那边，向我指明方向。接着我看见了豹子的耳朵、脖子隆起的地方最上面的小斑点，以及它的肩膀。我朝着它脖子和肩膀连接处开了一枪，接着又开了一枪，不再有吼声发出，我们便向后爬出来。我再次装上子弹，我们三个绕过灌木丛的西边尽头向停在远处的车子奔跑。

“死了，”切罗说道。“打得太好了。”

“死了，”姆休卡说道。他们两人都能看见那只豹，而我却不能。

他们跳出汽车，我们便一起慢慢地进灌木丛去。我让切罗拿着长矛殿后，他却说：“不。它死了，老板。我看见它死的。”

我用猎枪掩护恩古伊砍出一条路来，他挥舞着大刀披荆斩棘，仿佛它们是与我们势不两立的敌人一样。然后他同老爹的扛枪伙计一起把豹子拖了出来，我们把它托起来扔进了车子后部。它是头好豹子，我们追猎它很成功，很快乐，我们几个像兄弟一样，而且没有白人猎手、巡猎员或侦猎员参加。它是一头坎巴族的豹子，因为在一个不合法的坎巴村子中无谓地咬死那些羊而遭惩罚。我们全都是坎巴族的，大家现在都很口渴。

切罗是唯一认认真真打量那豹子的一个，因为他曾经被豹子伤过两次。他指给我看，那发在近距离射出的子弹几乎贴着豹子肩上的第一个伤口打了进去。我知道情况肯定会是这样，因为根茎和土堆挡开了其它子弹，但我只顾为我们大家辛苦了一整天而感到高兴与骄傲，而想到我们就要回营地去，就要坐到阴凉处喝冰啤酒，真高兴呀。

我们按响着汽车喇叭进入营地，每个人都出来了；凯第很高兴，我想他感到很骄傲。

我们都跳下汽车，只有切罗还呆在车上看那头豹子。凯第陪着切罗，剥皮工开始处理那头豹子。我们没有给它拍照片。凯第问我，“拍照片？”我回答道，“不拍。”

恩古伊和老爹的扛枪伙计把枪扛进帐篷，并把它们平放在玛丽小姐的床上，我把相机拿了进来，然后把它们挂起来。我叫姆桑比把桌子在树下摆好，再搬去几张椅子，还有全部的冰镇啤酒和为切罗准备的可口可乐。我叫恩古伊现在别忙着擦枪，先去把姆休卡找来；那样我们就能正式开始喝啤酒了。

姆温迪说我应该洗个澡。他会马上去把水准备好的。我说我用脸盆洗澡，请把我的干净衬衫拿来。

“你该好好洗个澡，”他说。

“过会儿我再好好洗。太热了。”

“你怎么弄得浑身是血？豹子抓的？”

这话有挖苦的意味，但掩饰得很仔细。

“被树枝划的。”

“你用蓝色肥皂好好洗干净。我再敷上点那种红色的玩意儿。”

如果搞得到，我们一直用红汞而不用碘酒，虽然一些非洲人喜欢用碘酒，因为它会使人产生痛感，所以被当作是一种效力更强的药。我把伤口洗刷干净，并把它们给露出来，姆温迪就在上面小心地涂上红汞。

我穿上干净的衣服，我也知道姆休卡、恩古伊、老爹的扛枪伙计以及切罗正在穿上他们的干净衣服。

“豹子抬来了吗？”

“没有。”

“那为什么每个人都这么高兴呢？”

“问得真有趣。整个早上的打猎都很有趣。”

“你为什么想当非洲人呢？”

“我要当一名坎巴人。”

“可能吧，”姆温迪说。

“去他妈的‘可能’。”

“你的朋友们来了。”

“是兄弟们。”

“可能是兄弟们吧。切罗可不是你兄弟。”

“切罗是我的好朋友。”

“是的，”姆温迪神色黯淡地说，一边递给我一双拖鞋，他知道这双鞋小了一点；他想看看我穿上它们会有多痛。“切罗是你的好朋友。可老是碰上坏运气吧？”

“怎么样的坏运气？”

“各个方面。不过他还是个走运的家伙。”

我出去加入到大伙儿之中。他们都站在桌旁，姆桑比身穿绿袍，戴着绿色的无檐帽，站在那儿手里拿着褪色的绿色帆布桶，准备把装在里面的啤酒倒出来。天上的云很高，这片天空也是世界上最高的。我回过头去，视线越过帐篷，可以看见树林顶着一座又高又白的大山。

“先生们，”我说着鞠了个躬。我们都坐到椅子里，姆桑比满满地倒了四杯啤酒，为切罗倒了一杯可口可乐。切罗年纪最大所以我对他谦让，由姆桑比先给他倒

可口可乐。切罗换了一顶无边帽，上身穿一件蓝色外套，扣子是铜的，领口则用二十年前我送给他的一枚毛毯针扣住。他下身穿一条细心缝补过的整洁的短裤。

饮料倒好了，我站起来致祝酒辞，“为女皇干杯。”我们一饮而尽，我接着说，“先生们，为豹子先生干杯。它是一头皇室猎物。”我们又喝了一杯，大家举止得体且有热情。姆桑比重新给大伙儿斟满，这次从我开始，至切罗结束。他虽然对长者十分尊敬，但是要他尊敬碳酸饮料胜过啤酒就难了。

“A noi[141]，”我说着对恩古伊鞠了个躬。他是在亚的斯亚贝巴一家被占领的妓院里向那些被一支逃跑的部队匆匆抛弃的妓女们学的意大利语。我跟着说了句，“Wakamba rosa e la liberta, Wakamba rosa triomfera.”[142]

我们一饮而尽，姆温迪又重新斟满。

下一句祝酒辞有点儿困难，不过适合当时的潮流，而且我们的新式宗教也需要有某个可以执行的计划，这计划日后可以朝更高尚的价值目标发展，因此我建议，“干杯。”

我们神情严肃地喝下这一杯，不过我注意到切罗有所保留，所以大家坐下时我说道，“Na jehaad tu[143]，”为的是拉近与这个穆斯林的距离。但是这并不容易，我们都知道他只是在和我们一起正儿八经地喝啤酒或者称兄道弟的时候与我们合得来，而要和我们共同相信一门新教或是政治信仰，决无可能。

姆桑比走到桌旁，再次斟酒，并说啤酒现在已经喝光了，我就说，这真是糟糕透了，我们要跨上马立刻离开，前往拉伊托齐托克再喝，在去的路上我们可以带上一些冷肉和罐装熏鲑鱼。姆休卡说，“那就到村子里去吧。”我们都同意到村里去弄几瓶啤酒，只要他们还有啤酒可以给我们这几个人让我们在到达另一个产酒的村子或拉伊托齐托克之前一直有啤酒喝就行了。恩古伊说我该带上我的未婚妻，还有那个寡妇，还说他和姆休卡只要到了路上的第三个马萨伊村子就行了。老爹的扛枪伙计说他也没有问题，并愿意负责保护寡妇。我们还想把姆桑比带上，但我们已经是四个人了，加上寡妇和我的未婚妻便是六个了。我们不知道会碰上什么样的马萨伊人。在拉伊托齐托克总是有许多马萨伊人。

我走到帐篷那儿去，姆温迪已经把铁箱子给打开了，把我那件老式香港花呢夹

克拿了出来。内兜的下翻袋扣着，里面放着钱。

“你要多少钱？”他问。

“四百先令吧。”

“一大笔钱呀，”他说。“你想干什么？去买个老婆吗？”

“去买啤酒，也许再买些日常必需品、村子里需要的药品、圣诞礼物，买新的长矛，再把车子加满油，给警察局里的年轻人买些威士忌，还要买些熏鱼当零食吃。”

听到熏鱼他哈哈地笑起来。“拿五百吧，”他说。“你还要带些硬币吗？”

硬币放在一个皮袋子里。他数了三十个先令给我，又问道，“你穿好的衣服吗？”

他最喜欢我穿的衣服也是一件在香港买的类似骑马服的外套。

“不要。穿皮衣。带上皮拉链衫。”

“再带上毛衣吧。从山上下来冷。”

“随你给我什么穿吧，”我说。“不过套靴子时要轻一点慢一点。”

他拿来洗得干干净净的棉袜，我便把它们穿上，他费力地帮我穿上靴子，但没有把靴子两边的拉链拉上。恩古伊走进帐篷里来。他穿着一条干净的短裤和一件我从未见过的新的运动衫。我跟他讲我们只带上那枝30-06就行了，他说还要带上子弹。他把那支长枪擦干净后放在帆布床下。它一枪都没放过，而那支斯普林菲尔德的子弹的点火药是没有腐蚀性的，所以晚上擦拭也不迟。

“手枪，”他严肃地说，我便把右腿伸到手枪皮套末端的圆环中去，他绕着我的腰扣上那条宽皮带。

“吉妮酒壶，”姆温迪说着把那只弹壳形状的沉重的西班牙皮驮篮递给恩古伊。

“钱呢？”恩古伊问道。

“不，”我说道。“不要谈钱了。”

“钱太多了，”姆温迪说。他带着那把开放钱的箱子的钥匙。

我们出了帐篷向车子走去。凯第还是客客气气的，我很正式地问他还需要些什么东西。他说如果市面上从卡吉亚多来了些好品种的话就捎一袋粮食来。我们离去时，他神色黯然，头垂着略微向前和侧向一边，虽然他在咧着嘴笑。

我觉得难过，也感到内疚，我没有问他想不想去；过了一会儿我们便上了去村子的路。这条路现在已经凹凸不平了，我想，在一切都结束之前，它还会变得更加破旧的。

## 第十四章

姆休卡没有什么漂亮的衣服，只有一件带格子花样的干净衬衫和他那条洗得褪了色、打着补丁的长裤。老爹的扛枪伙计穿着一件无花样可言的黄色运动衬衫，而它和恩古伊那件穆莱塔[144]红衬衫正好相配。我感到后悔，自己穿得这么保守，不过既然前天飞机离开后我理了发，过后已忘得一干二净，我就觉得，如果我摘掉帽子，肯定会现出一种巴罗克风格的模样。不幸的是，我的脑袋一旦剃光之后，或者甚至头发剪得短到齐根，我的脑袋便能在很大程度上再现出一个早已湮没的部落的某段历史。它决不像东非大裂谷那般壮丽，不过带着一些具有历史意义的地形特征，能够引起考古学者和人类学者的兴趣。我不知道黛芭对此会怎么看，不过我戴着一顶有长而倾斜的帽舌的老式钓鱼帽，当我们驶进村子，停在那棵大树下的荫影里时，我一点也不担心，而且也不在乎自己的模样。

我后来才知道，姆休卡早已先派恩贵利，就是那个想当猎手眼下在当炊事帮手的小男孩，去告诉寡妇和我的未婚妻，说我们将会过来带她们去拉伊托齐托克为迎接圣婴耶稣的生日买些衣服。这孩子还只是个坎巴族小孩，在法律上来说还不准喝啤酒，不过他这一路跑得飞快，是想显示一下他多么能跑，这时他快乐地倚着树干，热汗直流，但尽量不大口大口地喘气。

我出了车子，伸伸双腿，并过去谢谢这个孩子。

“你跑得比马萨伊人快。”我说。

“我是坎巴人，”他边说边尽量不喘粗气。我能想象得出那几个硬币在他嘴里是什么滋味。

“你想上山吗？”

“是的。不过那不合适吧，我还有任务呢。”

就在那时探子走了过来。他戴着那条佩斯利头巾，用脚跟平衡着身体，神气十足。

“下午好，大哥，”他说。我看见恩古伊听到“大哥”这个词时回过身去，吐了一口唾沫。

“下午好，探子，”我说，“你身体怎么样？”

“好些了，”探子说。“我能同您一起上山吗？”

“你不能。”

“我可以当翻译啊。”

“我在山上有一个翻译。”

寡妇的孩子冲上前来，把他的头用力地撞我的肚子。我吻了吻他的头顶，他把手放到我的手里，身子挺得笔直。

“探子，”我说。“我不能向我丈人要啤酒。请给我们拿些啤酒来。”

“让我看看这儿有什么样的啤酒。”

如果你喜欢村里酿的啤酒，那么它的味道就不错，像禁酒时期阿肯色州家乡酿的啤酒。有个鞋匠，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战功卓著，他自己能酿出和啤酒味道差不多的玩意儿；我们经常在他家的前厅里喝啤酒。我的未婚妻和寡妇走了出来，我未婚妻上了车挨着姆休卡坐下。她始终低垂着双眼，偶尔瞥一瞥村中的其他女人，眼里满是洋洋得意的喜色。她身上穿着那件洗过太多次数的裙子，头上围着一条非常漂

亮的披巾。寡妇坐到了恩古伊和扛枪伙计的中间。我们派探子再去搞六瓶啤酒来，但村子里只有四瓶。我把这四瓶送给了我丈人。黛芭谁也不看，只是笔直地坐着，乳房和下巴冲一个方向挺着。

姆休卡发动了车子，我们离开村子上了路，离开了所有那些嫉妒的或不满的人们，离开了那许多孩子、羊群、喂奶的母亲、小鸡、狗，以及我的丈人。

“Que tal, tu[145]？”我问黛芭。

“En la puta gloria[146].”

这是第二句她最喜欢说的西班牙短语。它是句奇怪的短语，没有哪两个人的翻译会是一模一样的。

“豹子伤到你了吗？”

“没有。没什么事儿。”

“它大吗？”

“不是太大吧。”

“它吼叫吗？”

“吼叫了许多次。”

“它没有伤到谁吧？”

“一个也没有。甚至也没有伤到你。”

她把刻花的手枪皮套紧紧地压在大腿上，然后把左手搁在了她想搁的地方。

“Mimi bili chui[147]，”她说。我俩都不是斯瓦希里语的专家，不过我想起了那两头英格兰豹子，肯定有人很早以前就了解豹子的。

“老板，”恩古伊说；他的声音听上去刺耳，这是当人们有热爱、愤怒或者柔情的时候会发生的现象。

“就叫坎巴人吧，”我说道。他大笑起来，嚷了几句粗话。

“我们有三瓶烈性啤酒，姆桑比为我们偷来的。”

“谢谢你。爬陡坡时我们就停车，吃点熏鱼。”

“很好的冷肉，”恩古伊说。

“妙极了，”我说。

坎巴人是不搞同性恋的。在过去，同性恋者先是经过一种名为“金欧”的审判——姆温迪曾经向我解释说它的意思就是大伙儿正式地聚集在一起判人死刑——同性恋者被判了死刑后就被捆起来丢进河里或其它什么水塘里，泡上几天，等浸软了再杀了吃肉。我想很多剧作家都会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话真的说得回来，你在非洲算是幸运的；吃一个同性恋者身上的肉，无论是其身上的哪一部分，都算十分倒霉，哪怕他在一个干净的、几乎清澈见底的水塘里给泡得软软的。我的几个年纪较大的朋友说，一个同性恋者的肉比一头在水里浸过的水羚还要难吃，吃了以后身上任何部位特别是腹股沟和胳肢窝都会作痛。与兽性交也是死罪一条，虽然人们认为同性恋比这更糟糕；恩古伊的父亲姆科拉（既然我掐指一算，觉得自己当不上他爸爸）曾经告诉我，一个与绵羊或山羊发生过性关系的人的味道美得就像角马肉一样。凯第和姆温迪是不吃角马的，不过这是一个有关人类学的问题，我从来没有想通过。正当我回忆着这些鲜为人知的事，心里十分愉快地想着黛芭这个质朴、腼腆的纯粹的坎巴族姑娘时，姆休卡突然把车停在一棵树下，在这儿我们可以望见大地上宽阔的沟壑，拉伊托齐托克那一片小小的铁皮屋顶背衬着山上青青的树林在熠熠闪光。我们心中的宗教信仰和那不熄的希望之火便是那洁白的山坡和方形山顶的赐予；身后是我们全部的土地，它绵延在眼前，让我们一览无余，仿佛我们乘着飞机，只不过身子一点儿也不移动，也不用提心吊胆，不用花钱。

“Jambo, tu，”我问黛芭，她说：“La puta gloria.”

寡妇坐在身穿红、黄色衬衫，黑胳膊细腿的恩古伊和老爹的扛枪伙计之间，十分高兴；我们让她和黛芭把熏鱼罐头和两听从荷兰来的假鲑鱼罐头打开。她们开的手法不对，拉襻因此断了一个，姆休卡便用一把钳子把铁皮罐背面掀起来，熏制假

鲑鱼肉露了出来，这东西可是荷兰在非洲的骄傲呢；我们一同吃起来，交换着使用刀子，轮流着从瓶里喝酒。黛芭喝第一口的时候还用头巾擦擦瓶颈和瓶口，但我告诉她一个人的初疮其他人也都有，这之后我们喝酒便不再讲客套了。啤酒虽然热了一些，不过在八千英尺的高处，在这个回首俯瞰一片苍莽，举目四眺又是鹰眼才能及的地方，这酒还是清凉爽口的。这啤酒实在够味儿，我们就着冷肉把它喝了个精光。我们留着瓶子以后换酒，又把罐头去了拉襻后集中在一起，堆放在靠近那棵树干的石楠丛下。

没有侦猎员与我们在一起，所以便没有了那种出卖自己坎巴人良心告发兄弟的人，没有玛丽小姐的崇拜者，也没有那些刽子手或是警局的走狗们，所以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感觉很自由。我们回过头望着这片大地；这里没有一个白人妇女曾经到过，包括玛丽小姐，如果把我们带她来的那次除外。那次她虽然不情愿，但是当我们把她带上汽车上层时她兴奋得像孩子一样。不过她从来就不适宜待在这里，也不知道她会有小小的荣耀，也要付出代价。

我们就这样回头凝望着我们的土地，眺望着那如以往一样靛蓝而诡异的丘卢岭。我们都很高兴玛丽小姐从来没有去过那儿。然后我们回到车里。我很傻地对黛芭说，“你会成为一个聪明的妻子”，她确实很聪明地紧贴了过来，一手抓住那个她最喜欢的枪套，说道，“我现在是一个好妻子，将来永远会是一个好妻子。”

我吻了吻她毛发拳曲的头。我们驶上那条以一种奇怪方式盘旋上升的美丽山路。镇上的铁皮屋顶还在太阳下闪闪发光，当我们开得近了些，我们看到了那些桉树和那条浓荫蔽日、展示不列颠帝国国力的整饬的大道，它一直通往那个小型碉堡和监狱，还有那一片安息堂。那些效力于英帝国司法管理及进行文书工作的人们，到头来穷得无法回到他们的祖国去的时候，只能在这儿安息了。我们不会去打扰他们休息的，即使这意味着错过岩石花园的景致，以及那条在前面很远的地方才注入河里的翻腾的溪流。

对玛丽小姐那头狮子的猎捕花费了我们很多时间，所有的人，除了狂热者、后来转变态度的人和玛丽小姐的忠实信徒之外，其余的人都已经厌倦了很长一段时间了。切罗不属于以上三种人，他曾对我说过：“她开枪时你一枪把狮子打死算了。”我摇摇头，因为我不是一个信徒，但是一名追随者，那次去坎波斯泰拉的朝圣还是值得的。切罗却鄙夷地摇摇头。他是个穆斯林，而今天没有穆斯林跟我们在

一起。我们不需要做割断猎物的喉咙这样的事，而且我们都在寻找我们的新的宗教，它的“苦路14处[148]”的第一处便在本基那家杂货店的外面。它是一个加油泵，在黛芭和寡妇将要去挑选布料做圣诞节穿的衣服的那个店里面。

我同她一起进去是不合适的，虽然我喜爱那不同的布料，喜欢这地方的各种气味，也喜欢那些我们认识的wanawaki，即那些虽然性格很急却不买东西的马萨伊女人；她们的做了“乌龟”的丈夫在街上喝着南非产的金吉普雪利酒，他们一手执矛，一手拿着金吉普酒瓶。这些“乌龟”们或是金鸡独立，或是两脚着地。我知道他们现在都在什么地方。我沿着这条狭窄的林荫道的右边往前走，它虽然窄，比起我们飞机的翼梢来说还是要宽一些，这一点每个生活在附近或打这儿走的人都知道。我忍着脚痛走，不是傲慢无礼也不是目空一切地（我希望自己是这样的）走进马萨伊人喝酒的地方，说了一声，“SoPa[149]”，又与几只冷冰冰的手握了一握，然后不喝酒便走了出去。向右边走了八步之后，我拐进辛先生的店里。辛先生和我互相拥抱，辛太太与我握手，我吻她的手，这总让她感到高兴，因为她是一个图尔卡纳人，而我已经将吻手这一招学得很好；这就像是一次去巴黎的旅行，虽然她连听都没有听说过巴黎，但是会把巴黎最明媚的天气大大赞美一番。随后我让人把那个在教会学校受教育的翻译找来，他一进门就把教会学校的鞋给脱掉交给辛先生许多男孩中的一个；那些男孩总是包着干干净净的头巾，客气得带点儿恶意。

“辛先生您还好吧？”我通过翻译问道。

“不错呀。在这儿做做生意。”

“美丽的辛太太呢？”

“还有四个月就要生产了。”

“Felicidades[150].”我一边说，一边又吻了吻辛太太的手，用的是阿尔维里托·凯罗的方式，那时他是维拉梅尔镇的侯爵，那个镇子我们去过一次但被赶了出来。

“我想孩子们都很好吧？”

“其余的都不错，就是第三个儿子被锯木机割伤了手。”

“您想让我看一看吗？”

“他们在传教团医院给他医治过了。用的是磺胺。”

“小孩用这个最好。不过像您和我这样的老人的肾会被它毁坏的。”

辛太太带着图尔卡纳人的真诚大笑起来。辛先生说，“我希望您的夫人身体健康，您的孩子身体健康，飞机也很好。”

翻译谈到飞机的时候说，“状况良好”，我叫他不要这样文绉绉的。

“夫人玛丽小姐在内罗毕。她是坐飞机去的，也会坐飞机回来。我所有的孩子都好。上帝保佑所有的飞机都好。”

“我们听说了消息，”辛先生说。“那头狮子和豹子。”

“谁都能射杀狮子和豹子。”

“可那狮子是玛丽小姐射杀的呀。”

“这没什么，”我说道；胸中的自豪感却油然而生，为体态美丽、结实、易怒而又可爱的玛丽小姐；她的脑袋像埃及硬币上的刻像，胸部如鲁本斯[151]的画作，心则来自贝密德吉或者沃克尔或者小偷河瀑布，或者任何一个在冬天气温达零下四十五度的镇子。那种温度造就也可能会冰冷的热心肠。

“玛丽小姐对付一头狮子不成问题。”

“那可是一头讨厌的狮子。许多人都吃过它的苦头。”

“了不起的辛先生一只手掐死一头狮子，”我说。“玛丽小姐用一枝6.5口径的曼尼利彻。”

“对付那么一头狮子，那支枪太小了，”辛先生说；于是我知道他服过兵役。因此我便等他接着往下说。

他很聪明，没有再说话的意思。辛太太说，“那头豹子呢？”

“任何人在早饭前都能杀掉一头豹子。”

“您要吃些东西吗？”

“如果太太允许的话。”

“请吃吧，”她说。“这没有什么。”

“我们到后屋去。你什么都没有喝呢。”

“如果你愿意我们现在可以一块儿喝些什么。”

翻译走进后屋，辛先生拿来一瓶白杜鹃酒和一大罐水。翻译脱下鞋子给我看他的脚。

“被教会密探监视时我才穿这鞋子，”他解释说。“说到圣婴耶稣时我总是带着轻蔑。我既不作早祷也不作晚祷。”

“还有别的吗？”

“没了。”

“你真该算是一个唱反调的皈依基督教的人，”我说。他把头使劲地撞我的肚子，跟寡妇的儿子做得一样。

“想一想大山和那快乐的猎场吧。我们可能需要圣婴耶稣。决不要以不敬的态度说到他。你是哪个部落的？”

“和您一样啊。”

“不是。你是怎么登记的？”

“马萨伊一查加人。我们是边境居民。”

“从边境来的人里面有好人。”

“是啊，先生。”

“在我们的宗教或是部落里从不说‘先生’。”

“是。”

“行割礼的时候你觉得怎么样？”

“不是最好，但也不坏。”

“你为什么要当一名基督徒呢？”

“出于无知啊。”

“你还没碰上更糟糕的呢。”

“我是说什么也不会作穆斯林的——”他刚要说“先生”，被我制止了。

“这条路又长你又不熟悉，可能你最好还是把鞋扔了吧。我给你一双很好的旧鞋，你穿一段时间它们就会跟脚的。”

“谢谢您。我能乘飞机去飞一飞吗？”

“当然啰。不过小孩子和教会学校里的孩子们不行。”

然后我想说“对不起”，但在斯瓦希里语和坎巴语中都没有这个词儿；这可是一种练习语言的好方法，因为你得小心不要犯错误。

翻译问我那些抓痕是怎么回事，我便说那是被荆棘划的。辛先生点点头，并给翻译看他的大拇指在九月里被锯割掉后留下的疤。疤很深，令我记起了事发的当时。

“但您今天还和一头豹子搏斗了一番呢，”翻译说。

“没搏斗过。那是一只中等个头的豹子，在一个坎巴村子里咬死了十六只羊。它没作什么反抗就死了。”

“所有人都说您凭双拳与它斗，然后用手枪把它打死。”

“所有的人都是骗子。我们先用一支来复枪，再用一支滑膛枪把它射杀。”

“可是滑膛枪是打鸟用的呀。”

辛先生听到这句话笑了起来，而我对他则愈加好奇了。

“你是个教会学校的棒小伙子，”我对翻译说。“不过滑膛枪并不总是用来打鸟的。”

“原则上是这么说。所以您说的是滑膛枪而不是来复枪。”

“那么一个他妈的巴布[152]会怎么说呢？”我用英语问辛先生。

“一个巴布会在树上，”辛先生说；第一次讲英语。

“我非常喜欢您，辛先生，”我说道。“我也尊敬你们伟大的祖先。”

“我敬重您伟大的祖先的每一个，虽然您从未谈起过他们。”

“他们算不了什么。”

“在适当的时候我会听说他们的事，”辛先生说。“我们喝点儿酒吧？那个图尔卡纳女人送了太多吃的。”

翻译现在的求知欲真是旺盛，满腹学识溢到了胸口。他是半个查加人，上半身长得平平的，不过很壮实。

“教会学校的图书馆里有本书，书里说卡尔·阿克利[153]赤手空拳打死一头豹子。我能相信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

“我真的想知道，所以才问您的。”

“那时候我还不知在哪儿呢。许多人都问过同样的问题。”

“可我想知道真实情况啊。”

“书里几乎没有真实情况。不过伟大的卡尔·阿克利的确是个了不起的汉子。”

你不能阻止他追寻知识，因为你自己一生都在追求知识，只在醉酒时或是在被迫无奈的境况下才不得不满足于论据、坐标，说明这些玩意儿。这个脱了鞋在辛先生后屋的木头地板上搓脚的孩子，如此专注于对知识的追求，竟没有注意到自己在众目睽睽之下搓脚使辛先生和我感到尴尬。他那渐渐变得麻木的双脚在地板上画着平面几何图形，又画着某种与微积分公式相去甚远的什么东西，悄然无声，似猎犬的脚。

“一个欧洲人选了个非洲人作他的情妇，对于这件事，您能说出个令人信服的道理来吗？”

“我们说不了。那是司法部门的工作。警方会采取一些行动的。”

“请别回避问题，”他说。“请原谅，先生。”

“‘先生’比‘老板’好听。过去它曾经有特定的含义。”

“先生，那么您对这样的关系持宽容态度吗？”

“如果男女相爱而又不是出于被迫的话，我认为这并不是什么罪过，只要双方家族而不仅仅是两个当事人有充分的准备。”

这句回答像一块出乎意料之外的阻挡物，我和辛先生都很高兴我能从容地把它扔了出来。他仍然求助于教会学校在他脑子里填满了的那些基本原则。

“在上帝眼中这是罪过。”

“你把他带在身边吗？你给他用了什么类型的眼药水保证他能明察秋毫的？”

“请不要取笑我，先生。我来为你服务时把一切都抛在身后了。”

“我可不需要什么服务。在这个不比康涅狄格州大多少的国家里，我们是最后的几个自由人啰。我们相信一句已经被人说滥了的口号。”

“我能知道这句口号吗？”

“教会学校的孩子啊，口号是讨厌的东西呀……‘生命，自由以及对幸福的追求’。”说出了这口号以后，为了不引起更大麻烦，又看到辛先生一脸严肃好像又要说什么，我便说，“搓你的脚吧。保持大便畅通，记住在外国有一块地方将永远是英格兰。”

他并不就此罢休，这或许是因为他体内的查加人血液，也可能是因为他的马萨伊人的性格。他说，“您是一名王国政府的军官啊。”

“严格地说是的，不过不会长久。你想要什么？应征入伍吗？”

“我愿意，先生。”

这有些困难，不过知识更加难得，而且回报更少。我从口袋里掏出一枚硬币放在这孩子的手里。我们的女王看上去非常美丽，脸上闪烁着银光。我说，“现在你是个探子了；不，错了，”因为我发现辛先生被这个脏词儿蜇了一下。“现在你被任命为猎务部的临时翻译，每月薪俸七十先令，直到我的代理巡猎员任期结束为止。在我任期结束时你也须弃职，届时你会得到七十先令作为退休金。这笔钱从我的私人储蓄里扣除。你现在要宣布对猎务部或其它机构无任何非分要求，将来也不。愿上帝庇佑你的灵魂。那笔退休金会一次付清的。年轻人，你叫什么名字？”

“纳撒尼尔。”

“到猎务部里就叫彼得吧。”

“这是个光荣的名字啊，先生。”

“没人要听你的评论。你的义务严格限于在需要的时候精确、完整地进行翻译。你去跟阿拉普·梅纳联系，他会给你进一步的指示。你要预支一些钱吗？”

“不用了，先生。”

“那么你现在就可以走了，到镇后的山间去磨炼一下双脚吧。”

“您生我的气了吗，先生？”

“一点儿也没有。不过你长大成人以后，你会发现苏格拉底式的获取知识的方

法是被人们夸张了，如果你不问这问那，人们就不会对你说谎。”

“再见，辛先生，”这个以前皈依了基督教的人一边说，一边穿上鞋子，怕万一周围有教会学校的密探。“再见，先生。”

辛先生点了点头。我说，“再见。”

等那年轻人走出了后门，辛先生踱到门边，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然后又回来倒了一杯白杜鹃酒，又把冷水壶递给我。然后他舒舒服服地坐下身来，说道，“又是一个该死的巴布。”

“不过可不蠢。”

“是啊，”辛先生说。“但你在他身上浪费了时间。”

“以前我们在一起时为什么不讲英语呢？”

“出于尊重吧，”辛先生说。

“辛家族的先人，也就是您的祖先，他们说英语吗？”

“这我可不知道，”辛先生说道。“那时我还没出生呢。”

“辛先生您的军衔是什么？”

“您还想问一问我的编号吧？”

“请原谅，”我说。“这要怪您的威士忌了。不过您容忍这一门外语时间够长了。”

“我挺高兴的，”辛先生说。“我学过很多外语。如果您喜欢，我很高兴作为一名不要报酬的志愿者为您服务，”辛先生继续说道。“目前我正为三个政府机构提供情报服务。它们之间不互通消息，也没有建立正常的关系。”

“事情往往完全像它们看起来的那样，长期以来都是一个王国在起作用。”

“您欣赏它现在的运作方式吗？”

“我是个外来人，对此不加评论。”

“您想让我为您提供情报吗？”

“把其它传出去的情报都搞一个副本吧。”

“没有复写纸，也没有口头传达的消息，除非您有磁带录音。您有录音机吗？”

“可没带在身上。”

“凭着四台录音机，您就能把一半的拉伊托齐托克人送上绞架。”

“我可不想绞死一半的拉伊托齐托克人。”

“我也不想啊。那样的话还有谁到零售店里去买东西呢？”

“辛先生，如果我们一本正经地办事的话，恐怕会造成一场经济灾难呢。现在我要到停车的地方去了。”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和您一块去吧。我走在您左后方离开您三步的地方。”

“请别麻烦了。”

“没什么麻烦的。”

我向辛太太道别，并告诉她我们会开车来取那三箱烈酒和一箱可口可乐的，说罢便走了出去，来到拉伊托齐托克这条可爱的唯一的大街上。

只有一条街的小镇，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一条小船、一弯狭窄的水道、一条河流的上游，或者一条往上经过山口的小径。有的时候，经过沼泽，穿过面貌各异、地面崎岖不平的乡村，走过沙漠和禁地般的丘卢岭以后，人们就会觉得拉伊托齐托克看起来像地位重要的首都，而在有些日子里，它则有点儿像皇家道路。今天，它就是拉伊托齐托克，带有当年怀俄明州的科迪市或者谢里丹市的韵味。有辛先生和我一起，这散步轻松愉悦，我们两人都很开心。来到本基的铺子前面，我们看到了加

油泵和那宽宽的台阶，跟西方百货店的台阶一样；有许多马萨伊人站在打猎用的车架子周围。我在车架子旁站定，对姆温基说，我带着来复枪留在这儿，他去买东西或者去喝点什么。他说不，他愿意带着枪留下。于是我走上台阶，进入那间拥挤的铺子。黛芭和寡妇还在那儿看布料，姆休卡帮助她们挑选了一幅花样又一幅花样。我讨厌买东西，也讨厌挑挑拣拣，便走到L形柜台的那一端，去买药和肥皂。在把这些东西都塞到一个盒子里以后我开始买罐装食品；买的多数是熏鱼、沙丁鱼、鲶鱼、罐头虾、各式各样的假鲑鱼，以及一些当地产的罐头肉，打算送给我岳父。然后我又买了两听罐头，里面装有南非出口过来的各色杂鱼，其中一听只简单地标着个“鱼”字。我又买了六罐头的南非龙虾。忽然想起斯隆牌搽剂快用光了，便买了一瓶，另加六块卫宝牌香皂。这时马萨伊人已经挤作一堆观看我们购物。黛芭垂着双眼，很自豪地笑着。她和寡妇还是拿不定主意，而没有看过的布料只有五六卷了。

姆休卡沿着柜台走了过来，告诉我车已经装满了，另外他已经找到了凯第要的那种优质玉米粉。我给他一张一百先令的票子，让他去给姑娘们买的东西付账。

“叫她们买两条裙子，”我说。“一条在坎比亚节的时候穿，一条在圣婴耶稣生日的时候穿。”姆休卡知道没有哪个女人需要两条新裙子的，有一条旧的再加条新的就可以了。不过他还是走了过去，用坎巴语把我的话传达给姑娘们，黛芭和寡妇听后都垂下双眼，满脸的得意全换成了崇敬的表情。她们的双颊容光焕发，仿佛我刚刚发明了电，让灯火照遍了全非洲。我没有去看她们的眼睛，只管自己买东西；现在我开始买硬糖，是瓶装的，还有各式巧克力条，有果仁的和一般的。

这个时候我还不知道钱够不够用，不过车里已经有了汽油和玉米粉。柜台后面的伙计是店主的亲戚，我叫他把每样东西小心地装好，放到盒子里，我会回来付钱取货的。这给了黛芭和寡妇更多的时间去挑选，我则要开着车子到辛先生店去把那些瓶装的东西拉过来。

恩古伊已经到辛先生店里去了。他找到了我们要的染料，用它我们可以把我的衬衫和打猎背心染成马萨伊人喜欢的颜色。我们喝了一瓶烈性啤酒，又拿了一瓶出去给车上的姆温基喝。姆温基这次值班，不过下次要换别人。

有恩古伊在场辛先生和我又说起外语来，夹杂着一些不流利的洋泾浜斯瓦希里语。

恩古伊用坎巴语问我，是不是想和辛太太干一次。我差点没乐死，心想辛先生若不是一个演技非凡的演员，那就是没时间或者没机会学习坎巴语。

“Kwisha maru[154]，”我对恩古伊说；这听上去是句不错的双关语。

“Buona notte[155]，”他说；我们碰了碰酒瓶。

“Piga tu[156].”

“Piga tu.”

“Piga chui, tu[157]，”恩古伊解释给辛先生听，我觉得他有点儿醉了。辛先生鞠了个躬表示祝贺，并说这三瓶酒店里请客。

“不行，”我用匈牙利语说。“不，不，要付钱的。”

辛先生说了几句，不知用的是什么语言。我比划着让他给我开张账单，他便开了一张。我用西班牙语对恩古伊说，“Vámanos.Ya es tarde[158].”

“Avanti Savoia[159]，”他说。“Nunaua[160].”

“你这杂种，”我说。

“Hapana，”他说。“亲哥哥。”

在辛先生和他几个儿子的帮助下，我们把货装上了车。翻译不能帮忙，这大家都能理解，因为一个教会学校的男孩是不能被人看见在搬一箱啤酒的。不过他看上去很伤心，很明显那是“nunaua”这个词造成的，我便叫他去搬那箱可口可乐。

“您开车时我可以坐吗？”

“为什么不可以呢？”

“我可以留下来看着那支来复枪。”

“你不会第一天来就是为了守着步枪吧？”

“对不起。我只是想让您坎巴族的兄弟轻松一下。”

“你怎么知道他是我的兄弟呢？”

“您叫他兄弟啊。”

“他是我的兄弟。”

“我有很多东西要学。”

“千万别因此而灰心，”我边说边把车停在了本基的铺子的前台阶旁边，想搭车的马萨伊人在那儿等着。

“把他们全操了，”恩古伊说。这是他知道的唯一一句英语短语，或至少是他所使用的唯一一句；曾几何时英语一般被认为是刽子手、政府官员、公务员以及绅士们的语言。它是一种优美的语言，但在非洲正在走向死亡，虽然说说无妨，但得不到认可。既然我的兄弟恩古伊开了个头，作为回应我便也用英语说，“高的，矮的，最好是高个子的。”

他瞧瞧那些讨厌的马萨伊人；假设他出生得早一些，不过仍然是我的同代人的话，他定会津津有味地把他们当饭吃了。他用坎巴语说，“都是高个子。”

“翻译，”我说，但随即改口，“彼得，你是否可以到店里去告诉我的兄弟姆休卡我们已经准备好了。”

“我怎么才能认出您的兄弟呢？”

“他是个坎巴人。”

恩古伊并没有接受这名翻译，也不赞成他那双鞋。他满脸的倨傲，从那些手持长矛的马萨伊人中间走过，有如一名不带武器的坎巴人。那些马萨伊人聚在一起，希望能搭一程顺风车；他们那些呈阳性的瓦色尔曼测试[161]结果并没有像旗帜一样飘扬在长矛杆子上。

最后每个人都出来了，把购买的东西装上了车。我走下车来，让姆休卡坐到方向盘前，并让黛芭和寡妇坐进去，自己便去付账。账付完之后，还剩十先令。我把

钱这样用光了回家，姆温迪的表情可想而知。他不光是财政部长，而且还自封为我的思想道德训导员。

“我们能带多少马萨伊人？”我问姆休卡。

“那个‘唯一的坎巴人’之外，还能再带六个。”

“太多了。”

“再带四个吧。”

我们开始让人上车，由恩古伊和姆温基挑选。黛芭兴奋极了，虽然身子一动不动，可心里非常骄傲，眼里也不看别人。我们三个坐在前排座位上，五个在后座，前排有“唯一的坎巴人”、寡妇和恩古伊；姆温基和那四个被选中的坐到了玉米粉袋子上面，购买的东西则放在后面。我们本来还可以再带两个，不过路上有两个地方路况糟糕，经过那儿马萨伊人总是要晕车。

我们下了山岗——我们把大山较低的山坡称为“山岗”。恩古伊在打开啤酒瓶，这在坎巴族的生活中跟其它圣事一样重要。我问黛芭身体感觉怎么样。这一天很长，从某些方面来说也很辛苦，买完东西，又坐在车子里爬高走低，拐来拐去，她无论有什么样的感觉都有她十二分的理由。平原现在铺展在我们面前，让我们看到这地形的各种特点。她抓住了刻花的枪套，说：“En la puta gloria.”

“Yo tambien[162]，”我说着向姆休卡要鼻烟。他递给我，我又递给黛芭，她又递还给我，一点儿也没吸。这鼻烟很不错，不像阿拉普·梅纳的那么刺激，不过当你把它塞到上唇下面[163]的时候足以让你感觉到它的力量。黛芭不吸鼻烟，但在我们下山时她骄傲地将烟盒递给了寡妇。这是上等的卡吉亚多鼻烟，寡妇取了一些，把它递还给黛芭，她交给了我，我把它还给了姆休卡。

“你不吸鼻烟？”我问黛芭。答案我是知道的，我真是愚蠢，这也是一天来我们所做的第一件不开心的事。

“我不能吸鼻烟，”她说。“我还没有嫁给你，我不能吸鼻烟。”

关于这个可没什么好说的，我们便不说话了。她又把手放回到她非常喜欢的枪

套上去。丹佛市的海塞公司在枪套上刻的花纹比任何人身上的印花和纹身都要漂亮；这是个美丽的花朵图案，不过经过护革皂的擦洗，再加上汗液的腐蚀，它已经变得光滑，花纹也淡了，今天早上出汗后结的盐粒还隐约可见。她说，“我要把你装到手枪里去。”

我说了几句粗话。坎巴人中女人总会有些无礼的言行，如果没有爱情，这些言行有时甚至会发展到厚颜无耻的地步，甚至糟糕得多。爱情是一种可怕的东西，你不会加之于邻居头上，而且，在所有的国家都一样，爱情是不固定的圣节。除了第一次婚姻，忠贞并不存在，也不必须。这里说的是丈夫的忠贞。在这第一次婚姻里，除了我所拥有的东西之外，我提供不了什么。东西虽然不多，但也不是无足轻重的。我们俩对此是一点也不怀疑的。

## 第十五章

这个夜晚相当宁静。在帐篷里黛芭不愿洗澡，寡妇也不肯。她们不但害怕把热水端过来的姆温迪，也害怕那只六条腿的绿色大帆布浴缸。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也都理解了。

我们在马萨伊村子旁放下了一些人，大家都不再胆大，在黑暗之中，在一个特定的地方，事情有点儿难对付，但我们没有退缩，连想都没有想过。我曾经让寡妇离开；但是我在保护她，我并不知道，根据坎巴族的法律她是否有权呆在那儿。她所享有的坎巴族法律赋予她的一切权利，我都准备承认；她是一个很好的、柔弱的、举止文雅的女人。

探子在有声响和动静的时候出现了，黛芭和我都看见他把那瓶狮子油偷了去。它是装在一只“大麦克尼施”的空瓶子里的，黛芭和我知道恩古伊已经在里面掺了些大羚羊油，那时他和我还没有决定做兄弟。这就好比八十六度的威士忌有别于一百度的威士忌一样；我们醒来时看见他在偷这油，黛芭非常开心地大笑起来，她总是开心地笑，还说，“Chui tu，”我则说，“No hay remedio.”

“La puta gloria，”她说。我们的词汇量并不大，我们又不健谈，所以不需要翻译，除非谈及坎巴族的法律。我们又睡了一两分钟，寡妇则非常严肃地在放哨。她看见探子偷走那只变了形的瓶子，里面装着的狮子油白得出奇，这我们都知

道得很清楚。正是她的咳嗽声唤起了我们的注意。

这时我喊姆桑比过来，这是个心地善良、行事粗鲁的小子，是当炊事帮手的；他属于那种专事狩猎而非稼穑的坎巴人，但又不是一个善猎的猎手，自从参加打仗以后便落到了仆人的地位。我们都算是仆人，因为我在猎务部工作就是为政府服务，我还为玛丽小姐和一家名为《看》的杂志服务。不过我对玛丽小姐的服务随着她那头狮子被射杀而暂时告一段落。我对《看》的服务也暂时结束了；我倒希望是永远结束。我当然是错了。但是姆桑比和我都一点儿也不介意为人服务，我们两人对上帝和国王的服务都还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当然还不心生厌烦。

仅有的法律是部落的法律，我是一个Mzee，也就是依然享有武士地位的长者。想要把二者兼于一身并不容易，年岁比较大的Mzee对这种不规范的地位感到恼怒。你该放弃一些东西，或者全部东西，如果有必要的话，而不要试图抓住每一样东西。这一点我是在一个叫舍内·埃菲尔的地方领悟到的，在那儿当时有转攻为守的必要。你放弃了不惜代价所赢得的东西，就好像那是不费吹灰之力赢得的，那时你变得固若金汤。这样做很困难，而且为此你可能会吃上不少枪子儿；不过要是你再不作出调整的话，你也许死得更快。

所以我让姆桑比半个小时之后在用餐帐篷里开饭，要为黛芭、寡妇和我摆好盘子。他高兴坏了，浑身充满着坎巴族特有的精力和恶毒，跑着传达命令去了。不幸的是事与愿违。黛芭很有胆色，而“La puta gloria”也是大多数人难以企及的境界。寡妇觉得这个命令蛮横霸道，她也知道没有哪个人曾经在一天或是一个晚上就把非洲纳为囊中之物的。不过会有那么一天的。

凯第凭着自己对老板、对部落和伊斯兰教的一份忠诚对此命令不予理睬。他有足够的胆量和很好的趣味，使他不向任何人转达命令。他敲着帐篷柱子，问我们是不是有话要说。我原想说“不”；但我是个受过训练、有修养的孩子。虽然还达不到老爹的那最好的十二条规定的要求，但对那些你我在生活中所要遵守的恒定准则还是不敢怠慢的。他说：“你没有权利粗暴地抢夺这样一个年轻的姑娘。（这一点他错了。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暴力行动。）这会惹大麻烦的。”

“好吧，”我说。“你是代表所有的Mzees说话的吗？”

“我是最年长的。”

“那么告诉你那比我年长的儿子，叫他把猎车开过来。”

“他不在，”凯第说。我们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们也知道他在孩子面前缺乏威信，以及为什么姆休卡不是一个穆斯林，不过这对我来说太复杂了。

“我来开车吧，”我说。“这并不是件非常困难的事。”

“请把这位年轻姑娘送回家去。如果你愿意，我跟你们一块儿去。”

“我会带上这个年轻姑娘、寡妇和探子。”

姆温迪这会儿身穿绿袍子，戴着帽子，站在凯第身旁；要凯第说英语实在是难为他了。

这里的事情与姆桑比不相干，不过他也像我们大家一样爱着黛芭。她正在装睡。我们大家都想买像她这样的老婆，可大伙儿都清楚买回家的东西我们总是不能真正拥有的。

姆桑比当过兵，那两个严厉的老头知道这一点。他们成为穆斯林时并不是没有意识到他们的这种背叛行为。既然每个人最终都会变成老头，他很快就对他们那种自鸣得意表示不满。他凭着真正的非洲人的诉讼意识，使用已经被废除的称号，还凭着自己对于坎巴族法律的了解，说：“因为她有一个儿子，而我们的老板受官方委托保护她，所以他能把寡妇留下。”

凯第点了点头，姆温迪也点了点头。

结束了这件事情，并且有一种为黛芭而产生的很糟的感觉——她以一种光荣感吃过了饭，睡觉去了（我们不被允许睡，因为我们有过那么许多次睡觉没有经过那些了不起的长者们作评判；那些长者出色地获得了他们的地位，不，这么说不公平，他们靠的是年纪大）——我向帐篷里说道，“No hay remedio.Kwenda na shamba.”

我生命中给了我许多欢乐的这一天就这样开始渐渐地结束了。

# 第十六章

接受了长者们的决定，我开车把黛芭、寡妇和探子送回家去。到了村子那儿我把为黛芭买的东西给她留下，然后返回了营地。我买的东西使情况有了不同，她们两人的确都有了做裙子的料子。我不想和我岳父讲话，不想对他作什么解释，大家装作刚刚购物归来一样（也许晚了一点）。我看见探子的佩斯利头巾里面裹着那个装着不纯的狮子油的“大麦克尼施”瓶子隆起着，不过这不说明什么。我们有比那更好的狮子油，如果愿意还能弄到更好的。要是你看到有人，比方是作家，或是其他比作家地位高的人（这个范围可就大了）从你这儿偷东西却自以为没有被发现，那么你就会获得再大不过的满足。如果小偷是作家的话，你千万别让他们知道，因为那会使他们心碎的，倘若他们还有心可碎，有些作家是有的。除非你也参与竞赛，否则谁会去关心一个人的心脏搏动得怎样呢？对于探子，则是另一码事了，因为这牵涉到他的忠诚程度，而他的忠诚程度已经让人产生怀疑。凯第讨厌探子的理由有很多，因为过去他在凯第手下干过事；从探子还是一名卡车司机的时候算起，他们两人之间有许多未了的旧账，那时他以他的年少气盛和带恶意的直率冒犯了凯第，而据别人说，这位高尚的人是很腼腆的。凯第自从为老爹服务便一直敬爱着老爹，出于坎巴人对同性恋的厌恶，他无法容忍一个马萨伊司机非难一名白人，特别是对这样一个声名显赫的白人；那些坏小子用口红把那尊为这个人竖立的塑像的嘴唇涂红（他们每晚在内罗毕就这么干），凯第乘车路过连看都不看上一眼。切罗是一个比凯第还要虔诚的穆斯林，他看着跟我们一样地笑起来。但是当凯第一入伍他便永远是军人了。他是一个真正属于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而除他之外的我们这些人，曾经是属于爱德华时代的，后来属于乔治时代，然后又短时间里成为属于爱德华时代的人，随即又成了属于乔治时代的，现在，就我们的服务能力和对部落的忠诚而言，我们可以坦然相告自己是彻头彻尾属于伊丽莎白时代的人；我们与属于维多利亚时代的凯第几乎没有共同之处。今天晚上我感觉很糟，所以也不愿意进行人身攻击，也不愿思考那些关系到个人的事情，特别不愿意对某个我崇敬的人作出不公正的评判。不过我认为黛芭、寡妇和我坐在用餐帐篷的桌旁一起吃饭给他造成的震惊，比起他为坎巴法律所花费的那份心思要严重得多，因为他是一个有五个老婆的成年人，有一个年轻漂亮，他自己如此，又怎么能裁定我们的道德如何，或者裁定我们没有道德呢？

车在夜里一路开过去，我努力让自己不要情绪太差，想到黛芭呀，想到我们的正式的快乐被强行剥夺——这一点是任何人不管地位再高都有可能忽略的，想着想着我就想要把车子朝左拐过去，沿着那条红土路开到另一个村子里去；在那儿我能

找到两个人，既不像罗得[164]的老婆也不像波提乏[165]的老婆，而是像一个马萨伊人的老婆那样的两个尤物，看看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偏离常规之举变成真正的情爱。不过做那样的事也不是时候，所以我便开车回了家，停好车后，坐在用餐帐篷里读西默农。姆桑比觉得很不自在，不过他与我也都不是健谈的人。

他提了个非常慷慨的建议：他和我们的卡车司机一块去把寡妇带来。我说了一声“hapana”，又接着看了几页西默农。

姆桑比只觉得越来越难受，再说他也没有西默农可读，他的下一个建议便是他同我一道开车去把姑娘带来。他说这是坎巴族的风俗，除了罚款以外也不用付什么钱。他还说那本来就是个非法的村子，没有人有资格让我们受审判，而且我在这一天为我的岳父杀了头豹子，还送了他许多礼品。

这个主意我思考了一下，最后决定不予采纳。不久之前我在我丈母娘的床上睡觉，为这种大逆不道的举动我还付给部落里一笔钱。凯第会知道吗？大伙儿都认为凯第无事不晓，不过我们把消息封锁得滴水不漏，真实情况比他所知的可能更粗鲁一些。我对此不敢肯定，因为我对他非常崇敬，尤其自马加地回来之后。他在那儿追踪过猎物；当时，在我受到袭击而恩古伊无法帮忙之前，他并没有必要这么做；那时候他带的两条蛇钻了出来盘着他的脑袋，在他的颧骨和包头巾之间。当时的气温，在树荫里也有华氏一百零五度，这是用营地里那支不错的气温表测量出来的，他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追踪猎物的。而我们唯一的一块树荫是在一棵小树下面，我受了袭击后便躺在那儿休息；它在我眼中真是莫大的一份恩赐，我深深地吸气，试着计算我们离营地有多远——那个多么舒服的地方，在那儿有无花果树荫，有泛着涟漪的小溪，还有那表面冷凝出水珠像是出汗一样的水袋。

凯第那天并没有装腔作势，不过却让我们觉得像被鞭笞一样的难受。以往我尊敬他并非没有理由，但今晚我还是想不清楚他为什么要介入。他们总是为了你好吧。不过有一件事我是知道的：姆桑比和我不应该像醉汉一样的回来，不能再像从前那样胡闹了。

非洲人被认为从不会为任何事情一直感到难过。这是那些一度占领过这个地方的白人们臆想出来的。有人以为非洲人没有痛感，因为他们从来也不哭喊，那指的是一些人不哭喊。不过感觉到疼痛而不表现出来，这与部落传统有关，是一种奢侈的享受。在美国我们有电视、电影看，富家主妇们的一双手总是那么柔软，到了晚

上便往脸上抹油，她们的用野生而非人工养殖的貂的皮毛做的大衣正放在什么地方冷藏着，有类似当铺用的票据作凭证以后把它取出来；那些比较兴旺的非洲部落的人则以不示痛作为他们的一大享受。我们这些被恩古伊称为“摩伊佬[166]”的人从来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困苦，除了在战争的时候。战争生活是乏味、颠沛的生活，偶尔的补偿只是打仗和夺得战利品时的快乐，那战利品好比是主人把它丢给一条他并不宠爱的狗的一块骨头。我们“摩伊佬”，此刻是指姆桑比和我，我们一直都知道劫掠一个村镇是怎么一回事，我们两人也都知道，要履行圣经中的那句训诫，即“杀掉男人，掳走女人”，应该如何行事，尽管对此我们只是心照不宣而并不公开谈论。不再有谁会这样干了，但无论是谁只要这样做了便是兄弟。好兄弟难找啊，但是在任何一个村镇你都会碰上坏兄弟。

探子口口声声说他是我的兄弟。我可从来没有选择他。我们现在面临的这件事情，不是一次游猎，而且“老板”这个称呼此时简直就是侮辱，在这件事情的过程中，姆桑比和我是好兄弟；今晚，虽然大家都没有提及，但我们都记得，那些从海上分几路前来抢劫的奴隶贩子都是穆斯林，我也明白为什么两颊有箭头状刀刻印记的姆休卡不愿意也不可能皈依那个时髦的宗教，而他的父亲凯第、亲爱诚实的切罗以及老实又做惯了小人的姆温迪已经被吸纳进去作了教徒。

我坐在那儿，我们分担着共有的悲哀。恩贵利进来过一次，表情像个乳臭未干的小毛孩子，不过他希望要是允许的话，陪着我们一块儿难过。这可不行，我亲切地在他披着绿色长外套的屁股上拍了一下，说，“Morgen ist auch nach ein tag.”这句古老的德国谚语意思与no hay remedio相反，是一句实在而又优美的谚语，但拿到这里来用却让我感到内疚，好像自己是一个失败主义者或者通敌者。在姆桑比的帮助下我仔细地把它译成坎巴语，随后，觉得自己像个乱用谚语的人，便让恩古伊把我的长矛找来，我要在月亮升起的时候出去打猎。

这有点儿太戏剧性了，但哈姆雷特也是如此呀。我们都被深深地感动了。可能我是三人中间最受感动的一个，犯了一个犯过的错误：没有管住我的嘴巴。

现在月亮升到了山脊上，我真希望有一条良种的大狗，也希望我没有宣布过要做一件凯第做不了的事。可是我那样宣布过，于是我检查了长矛，穿上柔软的鹿皮鞋，向恩贵利道谢后离开了用餐帐篷。有两个人挎着来复枪带着弹药在放哨，一盏灯笼挂在帐篷外面的树上。我把灯火留在了身后，沿着那条长长的小道出发了。月

亮照耀在我的右后方。

矛柄给我的手感不错，沉甸甸的，上面包着医用绷带，这样手出汗时就不会打滑了。在你使用长矛的时候，腋窝下、前臂上经常出许多汗，汗水会顺着矛柄往下淌。脚下踩着草根感觉很舒服，随后我踩到了那一溜平平的汽车车辙，它通向我们修整的飞机跑道，另一溜车辙我们则称之为“北大道”。我晚上独自拿着长矛外出，这是第一次，我真希望有一条忠实的猎犬或是大狼狗。如果有一条德国牧羊犬的话，前方灌木丛中一有东西，你便会立即知道，因为它会猛地向后一退，然后把鼻子贴着你的膝弯往前走。但是像我这样在夜里拿着长矛外出，被吓得非同小可，这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得付出代价，而且跟别的享受一样，多数情况下是值得的。玛丽、金·克和我多次在一起消遣享乐，有几次的花费后来证明比较昂贵，不过到目前为止，所有的享受都是值得的。时间的侵蚀力恒久不衰，日复一日虚度光阴，真是很蠢，那才是不值得，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留意那些我记得有眼镜蛇洞的灌木丛和枯树，希望不要踩上出来觅食的蛇。

在营地里我曾听见两只鬣狗在吠，不过现在它们安静了。我还听见一只狮子在那古老的村子旁吼叫，便打定主意不要到那个村子附近去。不管怎么说我就是不敢到那里去，再说那儿也是犀牛出没的地方。在前方，月光照耀下的平原上，我看见有什么东西在睡觉。是一头角马，我便轻手轻脚地绕开它，也不知那是头公的还是头母的；后来才看清是头公的；我返回小路上去。

有许多夜间活动的鸟儿，以及鸨科鸟。我还看见了长着蝙蝠耳朵的狐狸，蹦来窜去的野兔，不过它们的眼睛都不闪亮，不像我们开着越野猎车巡猎时看见的一样，因为我没有手电筒，月光并不引起反光。月亮现在升到了头顶，撒了满地的清辉。我沿着小道往前走，心里高兴自己这样晚上外出，也不担心会有什么野兽窜出来。凯第啦，那姑娘啦，寡妇啦，还有那夭折的晚宴、床上的良宵，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已不再重要。我回头望去，营地的灯火刚刚到了视线之外，不过能看见那座巍峨的大山，山顶呈四方形，在月光下泛着白光。我真希望不要碰上什么动物让我要射杀它。没准儿我总是有可能会打死几只角马的，不过如果我真的杀死一只，那么我会把它去毛开膛，然后呆在那畜体旁，不让鬣狗碰它，或者把整个营地的人都叫出来，开着车大肆炫耀一番；我记得我们中间只有六个人吃角马肉，我还要弄一些好肉等玛丽小姐回来吃。

我就这样在月色下走着，听见小野兽在跑动，鸟儿叫着从扬起尘土的小道上飞起来，我思念着玛丽小姐，不知她在内罗毕正在干什么？她新剪的发型看上去会是什么样子？她剪了还是没剪呢？她的体形身段有变化吗？她的体形和黛芭的几乎没有两样……玛丽小姐后天两点以前便会回来，这他妈的可真是太好了！

这时候我快要走到她射杀那头狮子的地方了。我能听见一头豹子在左边那一片沼泽地边缘觅食的声音。我想过要走到那片低平的盐碱地上去，但我知道一旦过去的话，我就会忍不住要猎杀一些动物，所以我便掉头沿着那条坑坑洼洼的小道返回营地去，两眼望着那座大山，根本不打猎。

## 第十七章

早上姆温迪端来了茶水，我谢过了他，走到帐篷外面，在篝火的灰烬旁一边喝茶一边想心事，随后便穿好衣服过去看望凯第。

这一天并不是平静无事的，不像我希望的那样适宜于潜心阅读或思考。阿拉普·梅纳走到用餐帐篷篷布掀开的一边，潇洒地敬了个礼，说道，“老板，有些小问题。”

“什么样的问题？”

“没什么大不了的。”

在炊火过去一点有几棵大树的地方，我们辟出一角权作接待室，这会儿两个马萨伊村的头人已经等在那里了。他们不是酋长，因为酋长是个从英政府得到钱或者一枚廉价勋章的人，是个被收买的人。而这两个仅仅是他们村里的头，两个村子相距十五英里以上，而且它们都饱受狮患。我坐在帐篷外的椅子上，手里拿根Mzee手杖，他们的话不管听得懂听不懂，我都会庄重地发出一些若有所悟的咕哝声，姆温迪和梅纳在一旁作翻译。我们谁都不是马萨伊语专家，不过这些人心地善良、一本正经，在交流中的障碍他们认为明显是正常的。一个人肩头横贯四条长长的血沟，好似被耙子划过一样，而另一个，不知什么时候丢了个眼珠，而一道狰狞的伤疤从略高于头皮线的地方延伸下来，越过那没有眼珠的眼窝，几乎快到了他的下颌。

马萨伊人喜欢聊天，也喜欢争论，但他们两个都不善于讲话，我对他们以及那

些同来的站在一边不吭声的人说，我们会处理这些问题的。要做到这一点，我必须先对姆温迪讲，再由他告诉阿拉普·梅纳，然后由后者说给我们的客户听。我拄着那根头上嵌着枚被敲扁的银先令的Mzee手杖，嘟囔出几句纯正的马萨伊语，听上去有点儿像玛莱纳·黛德丽[167]在表现性乐、理解或爱恋时发出的声音。这些声音各不相同。但是听上去都很深沉，并且有一个上扬的变调。

我们握了握手，随后那个尽喜欢拣些最糟糕事情通报的姆温迪用英语说道：“老板，来了两个患‘布布’的女士。”

“布布”是性病的总称，但也包括雅司病，虽说权威们并不这样认为。雅司病的螺旋体确实很像梅毒，但是关于患病的原因意见不一。一般认为，人们患上老罗音病[168]是因为与他人共用过一个饮水杯子，或是随便地坐过一个公用马桶，抑或是与一个陌生人接过吻。以我有限的经验，我还从没碰上哪个人有如此倒霉的呢。

现在我对雅司病的熟悉程度不亚于我对哥哥的熟悉程度。也就是说虽然我与它有很多的接触，但它的真实价值还是令我不以为然。

那两个马萨伊女士长得都很漂亮，这更应了我那句论断，在非洲你越是美丽就越容易患雅司病。姆桑比酷爱行医，不用人催便想出了所有治疗雅司病的药方。我把患处稍微擦了擦，将擦拭的东西丢到还在燃烧的火堆灰烬里。这之后我用龙胆紫在患处周围抹了抹，这只是起到些心理作用而已。龙胆紫对患者的信心大有好处，看到它那泛着金光的可爱的紫颜色，无论是医生还是观者都会受到鼓舞的。我有个习惯，即经常用它在丈夫的前额上画个小圆点。

这之后，如果不想冒什么风险的话，我会把磺胺噻唑滴洒在患处，这么做有时真是让我大气也不敢出一口。然后我会在上面抹上金霉素，并且包扎好。通常我会开上一些口服的青霉素片，如果病情没有好转，我会在不干扰每日治疗计划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大青霉素的用量。后来我从腋下把鼻烟拿了出来，取了一半放在每个患者的身后。姆桑比对治疗的这一环节喜欢极了，我却叫他去端一盆水过来，在里面倒上百分之二的优质蓝色“耐科”牌皂液，在与每位患者握手之后，便可以用它来洗手。她们的手美丽、冰冷，而且只要你握住一位马萨伊女人的手，她从来都不愿把你的手松开，即使她丈夫在场也是这样。这或许和部落习俗有关，或许也是对一名雅司病医生的私人感情的流露。有少数事情，由于我和恩古伊都没有足够的词汇，我无法向他请教，这就是其中的一件。作为回报，马萨伊人会给你带些玉米粉

来。不过这不是常有的。

下一个患者即使对于一位业余大夫来说，也丝毫没有什么鼓舞人心的作用可言。如果可以从牙齿和生殖器来判断的话，他是个未老先衰的病人。他呼吸困难，体温有104度。舌头发白，长满了舌苔，我把他的舌头压下去，看到喉咙内部有白色的脓肿。而当我轻轻触及他的肝部时，他看上去几乎疼痛难忍。他说他的头、腹、胸痛得厉害，而且便秘也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不记得有多长时间了。如果他是头动物的话，还不如一枪毙了他来得省事。但他是一位非洲兄弟，我便给他开了退烧的氯奎，以防他得的是疟疾，另外还有药性温和的泻剂，加上一些阿斯匹林，要是身上还疼的话可以用它对付一下。我们把注射器煮了一煮，然后把他平放在地上，在他那满是皱褶、皮肤下陷而黝黑的左半边屁股上注入了一百五十万单位的青霉素。这是对青霉素的一大浪费。我们都知道。但如果你要孤注一掷的话，就得这么做。我们能够遵奉一门倡导善待天下人的宗教，这真是幸运。而且在心甘情愿地朝那块“快乐的猎场”进发的路途上，大家谁又会去在乎什么青霉素呢？

姆温迪已经领悟了这门宗教的精髓，他穿着那件绿色袍子，头戴绿色无檐便帽，在他眼里我们既是一帮非穆斯林信徒，又是坎巴迷。他说，“老板，还有一个患‘布布’的马萨伊人。”

“把他带过来。”

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还是个武士哩，虽然盛气凌人，可身上的毛病却让他有些害臊。这是常事。他的初疮厉害得很，也不是刚发出来的。我摸了摸之后，做了个心算，看看我们还剩下多少青霉素，随后想起来谁也不必惊慌，因为我们可以用飞机再多运一些过来，于是我叫那小伙子坐下来，我们又把针筒和针头煮了一遍，虽然我也不知道他会不会就此染上更厉害的毛病，姆桑比用酒精棉把他屁股上的注射区擦擦干净，这一次的屁股结实而又平坦，一个男人的屁股就应该是这样的，我把针扎了进去，看着油津津的东西渗了出来，这表明我的技术还不够熟练，也是对这时已快成为圣体的青霉素的浪费。待小伙子手持长矛站直了身子后，我通过姆温迪和阿拉普·梅纳的翻译，告诉他下次来的时间，并说他还要再来六次，随后我会写张便条介绍他去一家医院。我们没有握手，因为他比我年轻。不过我们还是笑了笑，他还在为自己挨了这么一针而骄傲哩。

那儿虽然没有姆休卡什么事儿，但他还是在一旁游来荡去，看着我行医，并且

一心希望我会做上千次外科手术，因为我是照着一本书做手术的，恩古伊捧着那本书，上面有引人入胜的彩色图片，其中一些折叠起来，要是打开来你就可以同时看到人体前部或者后部的器官。每个人都爱看我做手术，不过今天不用做什么手术，姆休卡走上来，他高高的个子，皮肤松弛，耳朵又聋，身上刺着美丽的花纹，那是很久以前取悦姑娘用的，身上穿的格子衬衫和头上的帽子以前都是托米·谢夫林的。他说，“Kwenda na shamba.”

“Kwenda，”我应道，又对恩古伊说，“两支枪。你、我还有姆休卡。”

“Hapana halal？”

“好吧。把切罗带上。”

“Mzuri，”恩古伊说道。如果猎杀到一头肥美的食用动物却不将它依法屠宰并且呈奉给那些穆斯林的长者，这是一种侮辱。我们都是些坏小子，这一点凯第一清二楚，只不过现在我们选了一门严肃的宗教作为后盾，我曾经解释过，这门宗教论起源，如果没有那座大山历时久远，起码两者也是一样的悠久，凯第对此也是丝毫不敢怠慢的。我想我们本来也许能唬住切罗，不过那可是一件可怕的事，因为他对自己的信仰很满意，他所信仰的宗教比起我们的来说组织上要严密得多，但我们并不改变自己的信仰，而且切罗也严肃地看待我们的宗教了，这可算是我们的一大胜利。

玛丽小姐对这门宗教知道得不多，并且感到讨厌。我不能肯定我们队里是不是每个人都希望她做我们的成员。如果她以部落的权利而成为一员，那是无可厚非的，她同时也会得到服从和尊敬。不过进入本教要经过选举的话，我就不敢打包票她一定能进得来。而在她自己那帮人中，当然啰，在这帮由全体侦猎员为首，由那个神勇、呆板、挺拔、英俊的春戈统领的人中，她没准能被选上当个“天后”。但我们的宗教里可没有什么猎务部，而我们也计划着废除笞刑和死刑，我们的敌人除外，也不会再有什么奴隶制度，除了那些被我们个人捉住的囚徒，食人的习俗更是被彻底废除了，对那些自己有意一试的人我们还是会“以牙还牙”的，在这种情况下，玛丽小姐不太可能在我们这儿得到与她在自己人那儿唾手可得的相同数量的选票。

我们驾着车子往村里开去。我派恩古伊把黛芭找来，她坐到我身边，一手握住

那只刻花的手枪套子，我们开车带着黛芭离开，她接受老人孩子们的致意，就像一名荣誉上校接受全团官兵的致意一样。这一次她是照着我送给她的那些周刊上的照片来设计自己在公众场合中的举止，她表现出了上层皇室的那种雍容与典雅，就像她在铺子里挑选布匹似的。我从来没有问过她模仿的是谁，不过一年以来有那么多绚丽的照片，她应该是不愁没人可选的。我有几次试着教她如何抬手腕，又如何波动手指，希腊的阿斯帕齐娅公主在威尼斯那家烟雾缭绕、声音嘈杂的哈里酒吧就是这样招呼我的，不过在拉伊托齐托克这儿可没什么哈里酒吧。

现在她就这样接受大家的致敬，而我则硬邦邦地保持着一种和蔼的神态，我们开上了大路，这条路沿着山坡蜿蜒向上，在路的尽头我希望能打到一头庞大、肥壮而且美味的食用动物，让大伙儿都开心一下。我们追猎得异常辛苦，便在山岗地势高的一侧铺上一块旧毯子，在上面趴到天快黑的时候，等待有那么一头野兽跑到开阔的山坡上来吃东西。但是没什么野兽外出觅食，就在回家时我杀了只羚羊，它正好是我们需要的。我的枪跟着它走，这时我们两个都坐着，让她的手指搭在我的手指上，我扣着扳机，当我用准星追着它的时候，我感觉到她手指的压力，她的头抵着我的头，并能感觉到她正试图屏住呼吸。过了一会儿，我用斯瓦希里语说，“打。”她的手指一扣，我的手指也随之一扣，稍微快了一点点，而那只吃食时尾巴一翘一翘的羚羊就死了。四脚僵直地指向天空，切罗穿一条破烂的短裤，一件旧的蓝色便装，扎着那条邋遢的头巾，跑上前去，切开了它的喉咙，使它成为一头法律上允许的食用动物。

“打得好！”恩古伊对黛芭说道，她向他转过身去，还想保持她的皇室仪态，可是没做到，就叫了起来，说，“多谢。”

我们坐在那儿，由她叫着，不一会儿便完全停住了。我们看着切罗干活，猎车从山脊后面开过来，到了这头食用兽面前。姆休卡出来把后挡板放下，从远处看上去他和切罗非常小，连那辆大汽车也一样的小，他们弓身把尸体抬了起来，扔进了车后。然后，这辆车沿着山坡朝我们开了过来，愈近愈大。有一时半会儿我甚至想去步测一下这发子弹的弹程。不过这实在是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儿，作为一个男人，要是他朝山下放枪，应该是想打多远就有多远。

黛芭打量着它，仿佛这是她见过的第一头羚羊，她把手指伸到它肩头的那个弹孔里，我对她说别让血把地板给弄脏了。地板上横着几根铁条，食用兽架在上面，

车子散发出的热量便不至于把它给烤坏，空气也可以流通，虽然这车冲洗得非常干净，但毕竟还是经常堆放尸体的地方，就像个太平间一样。

黛芭不再碰那家伙了，她坐在姆休卡和我之间，我们开车往山下去，我们都知道她处于一种奇怪的状态之中，可她什么也没说，只是一手紧紧地拽住我的胳膊，一手紧紧地攒住那只刻花的枪套。在村里她被尊为王后，但她内心里还不太习惯这一称呼。恩古伊将这只羚羊宰剖干净，肠子和肺丢去喂狗，然后又把胃切开洗净，再把心、肾、肝放到胃袋里去，把它交给一个小孩，让他带到黛芭家里去。我岳父就在那里，我冲他点了点头。他拿着这只装着红红紫紫东西的白色的湿袋子走进屋子，那真是座美丽的建筑：圆锥形的穹顶、红色的围墙。

我走出车子，扶黛芭下来。

“当心点，”我说。她没说什么，走进屋子。

天这时已经黑了，我们到营地的时候，火已经燃了起来，而椅子、桌子上的酒也都摆好了。姆温迪准备好了洗澡水，我洗了澡，仔细地擦了一通肥皂。然后穿上睡衣、防蚊靴和一件厚实的浴袍，走出去到了火堆旁边。凯第正等着呢。

“你好，老板，”他说。

“你好，凯第先生，”我说。“我们杀了头小羚羊。切罗来了会说，感觉真是不错。”

他笑了，我知道我们又成了朋友。他的笑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优美、最无邪的。

“坐下吧，凯第，”我说。

“不了。”

“对您昨晚所做的，我深表感激。您做得非常得体，无可挑剔。我见过那姑娘的父亲，还作了必要的拜访，并且送了礼。这些您不必知道。那个父亲是一钱不值。”

“我知道。那个村庄是个母系社会。”

“要是那姑娘跟我生个儿子，他会受到良好的教育，可以选择作一名士兵、医生或是律师。这是肯定的。如果他希望当一名猎手，他可以作为我的儿子和我呆在一起。听清了吗？”

“清楚极了，”凯第说。

“要是我有一个女儿的话，我会给她备一笔嫁妆，她也可以作为我的女儿和我生活在一起。听清了吗？”

“听清了。或许和妈妈呆在一起更好。”

“我一切都会按照坎巴族的法律和习俗行事的。不过我可不能和那姑娘成婚，也不能把她带回家去，都因为那些愚蠢的法律。”

“您的一位兄弟可以娶她，”凯第说。

“我知道。”

这事总算是有了个了结，而我们又成为了像以前一样的好朋友。

“我希望哪天晚上能过来，手执长矛去打猎，”凯第说。

“我只是去熟悉熟悉它呀，”我说。“我太笨了，而且没狗也够困难。”

“没人熟悉夜晚。我不行，你不行。没人能行。”

“我想熟悉熟悉它呀。”

“你会的。不过可要小心呀。”

“我会的。”

“没人熟悉夜晚的，除了在树上或是哪个安全的地方。夜属于动物们。”

凯第为人过于仔细，他是不会谈论宗教的，但是从他的神色里我看出一个被领到高山顶上，看见展现在面前的世界诱惑的人，这让我觉得绝不能把切罗给带坏了。我知道我们现在已经胜券在握，我现在能和黛芭、寡妇一块儿吃上一顿饭，有

书面的菜单，座位卡。既然胜券已经握在手中，我当然是会得寸进尺的。

“当然啰，在我们的宗教中，所有的事情都是可能的。”

“是啊。切罗告诉过我关于你们的宗教的一些情况。”

“它虽然不大，但历史非常悠久。”

“是啊，”凯第说。

“好吧，那么就晚安吧，”我说。“如果一切都正常的话。”

“一切都正常，”凯第说。我又道了声“晚安”，他也再次鞠了个躬，我开始嫉妒起老爹来，凯第竟会是他的人。不过我想，你也网罗到了一批人呀，虽然恩古伊在许多方面不能和凯第相提并论，可他更为粗犷，更风趣，再说时代也已经变了。

晚上我躺在那儿，听着夜晚的声响，还想努力地把它们辨别出来。凯第说的果然不错，没人熟悉夜晚。不过如果我能单独一个人到外头走走的话，我愿意去和它认识一下。但我要去认识它，却不愿意和别人去分享它。钱财是可以分享的，你不会和别人分享一个女人，我也不会和别人去分享夜晚。我睡不着，却不想吃安眠药，因为我还想聆听一下夜晚的声音，而且我还拿不定主意，月亮升起时是不是要到外面去走一走。我知道要我手执长矛一个人出去打猎的话，我的经验还不够丰富，那样会惹麻烦。玛丽小姐回来的时候我一定要在营地里，这既是我的义务，同时我也乐意这么做。与黛芭在一起也是我的义务，我为此而感到其乐无穷，不过我很清楚至少到月亮升起的时候，她睡得会很香甜的，月亮升起之后不管是快乐还是痛苦，我们都要付出代价。我躺在帆布床上，那支老式猎枪靠在我身旁，硬硬地摸上去很舒服。那支手枪，它既是我的好友，也是一个对任何有缺陷的批评或决定的最严厉的批评者，此时它套着那只刻花的枪套舒舒服服地插在我两腿中间，那只枪套被黛芭那双粗硬的手摩挲过多少遍呀，我又想到，我能认识玛丽小姐，而她又肯下嫁与我，还让我娶黛芭小姐这位恩戈麦鼓会的王后为妻，我真是太幸运了。既然我们创立了那门宗教，事情便简单多了。恩古伊、姆休卡和我就可以对罪与非罪作出我们自己的决断。

恩古伊有五个老婆，我们知道这是真的，还有二十头牛，对这一点我们都很怀

疑。根据美国法律我只能有一个合法的妻子，但大家都还怀念着波琳小姐[169]，也都很尊敬她，她在很久以前来过非洲，凯第和姆温迪对她更为敬爱，我明白他们相信她是我黑肤的印第安老婆，而玛丽小姐则是我白肤金发的印第安老婆。他们都以为波琳小姐准是在家里照看村子，我则把玛丽小姐给带到这儿来了，我从未告诉他们波琳小姐的死讯，因为每个人听到这一消息后都会伤心的。我们也没告诉他们另一个老婆的事，他们不会喜欢，她已被重新分类，所以不再归于妻子这一等级或类别。大家都清楚，甚至那些生性最保守、最怀疑的老人们也不例外，基于我们财产上的差别，既然恩古伊都有五个老婆，那么我至少也得有十二个。

大伙儿也都以为我娶了马莲小姐为妻，他们从我收到的照片和信件上推断，她正在一座属于我名下的，叫拉斯维加斯的娱乐村里为我打工。他们都知道马莲小姐是《莉莉·马莲》的作者，还有许多人以为她就是莉莉·马莲，在我们的第一次游猎中，我们都在老式曲柄留声机上好多次听她唱那首叫《约翰》的歌，而那时《蓝色狂想曲》都还是首新曲子呢，而马莲小姐那时便开始唱一些关于懒散的笨蛋的歌了。这支曲子那时总是深深地打动每一个人，那些日子里当我偶尔感到惆怅或神伤的时候，凯第就会问：“懒散的笨蛋？”我便会说“放吧”，他就会摇动那只便携式留声机的曲柄，听到那美丽、深沉、走调的歌声，我们便会高兴起来，这便是我那美丽的、并不存在的妻子的歌声。

这是创作神话的素材，莉莉·马莲被当成我的妻子之一这个事实对我们的宗教并不构成什么威胁。我曾经教黛芭说“Vámanos a Las Vegas.[170]”她喜欢说这句话的声音，几乎就像喜欢那句“No hay remedio”一样。不过她对马莲小姐有些害怕，虽然她也把她那张在我看来什么也没穿的大照片挂在床边的墙上，和那些洗衣机、垃圾处理设备的广告并排贴在一起，旁边有两英寸的猪排图片，还有一些像火腿上切下来的肉片呀，毛象呀，四趾小马呀，箭齿虎呀，都是从《生活》杂志上剪下来的。那些就是她所谓的新世界里的伟大奇迹，不过唯一令她害怕的便是马莲小姐了。

我现在醒着，自己也不敢肯定是不是还能睡着，我想起了黛芭、马莲小姐、玛丽小姐还有另一位我认识的姑娘，当时我可是非常爱她的。她是那种四肢修长的美国姑娘，肩部以下线条流畅，身上那一对美式丰乳令那些不知道一对小而坚挺、造型优美的乳房更加可爱的人深深为之倾倒。这个姑娘有一双黑人般的美腿。虽然总是怨这怨那，但是非常可爱。晚上你睡不着的时候，想想她也是够惬意的。我一边

聆听着夜声，一边稍稍思念着她，思念茅舍，基韦斯特岛小屋，以及我们过去常去的不同的赌场，我还记得我们一道出去狩猎的那些个干冷的早晨，风在黑暗中刮过，山野空气的滋味，塞尔维亚的气味，在那些日子里，她猎取的目标还不仅仅是钱。没有哪个男人是真正孤独过的，如果不是一个酒鬼，不害怕黑夜和白天将带来的东西，那么所谓的灵魂的黑暗时刻，通常总是在凌晨三点钟，就是男人的最好的时光。我像我同时代的普通人一样觉得害怕，也许比他们还要害怕。不过这些年来，害怕慢慢地被看成是一种愚蠢，被列为透支，染上性病或吃糖一类。害怕是孩子的缺点，不过我喜欢它慢慢袭来的感觉，就像任何一个有缺点的人一样。这种缺点不是成年人应有的，唯一应该害怕的是你意识到真正意义上的危险正在逼近，而你出于对他人的责任感，绝对不能坐视不理。这是一种机械性的害怕，使你在真正的危险面前头皮发麻，如果你已经漠无反应的话，应该考虑去干别的行当了。

由此我想到了玛丽小姐，在她追猎那头狮子的九十六天里她表现得有多勇敢呀！以她的个子，连狮子的全貌都看不清楚；凭着不完整的知识，不顺手的工具，做着一件全新的事情。而我们都为她的意志所动，每天天亮一小时前就起身，直到后来一想到狮子大伙儿便心烦意乱，特别是在马加地，连切罗这个对玛丽小姐无比忠诚的老家伙，也给这狮子拖得半死不活，最后他只得对我说：“老板杀了那头狮子把事情了结算了。还没有哪个女人杀死过一头狮子呢。”

## 第十八章

今天是个飞行的绝佳日子，大山看上去近在咫尺。我靠着树坐着，看鸟和那些吃草的猎物。恩古伊走过来，看有什么命令，我对他说他和切罗该把所有的武器清洗上油，再把长矛磨尖也涂上油。凯第和姆温迪正在搬那张破床，准备把它放在耗子老板的空帐篷里。我站起身来走了过去。那床坏得并不厉害。中间一根支架上有道长长的裂口，一根撑帆布的主杆断了。把它们修好很方便，我说我去搞些木头来，把它们锯得合了尺寸，然后去辛先生的店里把它修好。

凯第因为玛丽小姐快到了，非常高兴，他说我们可以用耗子老板的帆布床，因为尺寸一样。我回到椅子上，重新拿起那本关于鸟类的画册，又喝了些茶。我今天早上的感觉像是个为了参加什么聚会而过早穿上了礼服的人，感觉就像春天来到了这片高原一样，我走到帐篷吃早饭时，心想不知这一天会发生什么事。结果这天发生的第一件事是探子来了。

“早上好，大哥，”探子说。“您的身体还好吧！”

“从没有更好过，兄弟。有什么新鲜事儿吗？”

“我能进来吗？”

“当然啰。你吃过早饭了吗？”

“几小时之前就吃了。我在山上吃的早饭。”

“为什么呢？”

“寡妇可烦了，我便离开她逛了一夜，就像您一样，大哥。”

我知道这是句谎话，便说道，“你的意思是说你走到大路上，然后和本基铺子里的一个伙计一同搭卡车到的拉伊托齐托克啰？”

“差不多吧，大哥。”

“继续说。”

“大哥，危机四伏啊。”

“给你自己倒上一杯，再告诉我吧。”

“它安排在圣诞前夜和圣诞节里，大哥。我认为这是一场屠杀。”

我想说“是他们干还是我们干？”但忍住了没说。

“多告诉我些，”我一边说，一边看着探子那张自豪、褐色、皱纹里透着罪孽的脸，他正把一小杯掺有苦啤酒的加拿大杜松子酒举到他那灰红的唇边。

“你为什么不喝戈登酒呢？你能活得长些。”

“我知道我的地位，大哥。”

“你的位置就在我的心中，”我引用已故的胖子沃勒[171]的歌词说道。泪水涌上了探子的双眼。

“这么说这次圣诞前夜就要成为圣巴托罗缪[172]的前夜啰，”我说道。“难道没人对圣婴耶稣有丝毫的尊敬吗？”

“这是场屠杀。”

“女人和孩子也不例外吗？”

“没人这么说。”

“都有什么人讲了些什么东西？”

“在本基的店那儿有些流言蜚语。而在马萨伊人的店铺和茶室里闲话更是满天飞。”

“有马萨伊人要被处死吗？”

“不。所有的马萨伊人都会来这参加您的恩戈麦鼓会，庆祝圣婴耶稣的生日。”

“恩戈麦鼓会很流行吗？”我说道，目的在于转变话题，也想显示出这一场迫在眉睫的屠杀对我根本不算什么，我可是经历过祖鲁战争[173]的，而且我的先辈也曾在小比格霍恩一役[174]中将乔治·阿姆斯特朗·喀斯特挫败。一个非穆斯林去麦加，就像其他旅游去布赖顿或大西洋城的人一样，是不会留意什么大屠杀的传闻的。

“大山那儿都在谈论这场恩戈麦鼓会，”探子说。“而非这场屠杀。”

“辛先生怎么说？”

“他对我粗暴至极。”

“他会参予这场屠杀吗？”

“他可能会是个小头目哩。”

探子把他放在披巾里的一个包裹打开来，是一个纸板盒，里面放着一瓶白杜鹃威士忌。

“辛先生的礼物，”他说道。“我建议您在饮用之前仔细地检查一下，大哥。我从来没有听说这个牌子。”

“太糟了，兄弟。这可能是个新牌子，但却是上好的威士忌。新牌子的威士忌开头总是不错的。”

“关于辛先生我可有些情报向您汇报。他绝对曾经服过兵役。”

“这太令人难以置信了。”

“我敢肯定。要是没有为当局服务过的话，没有人能够像辛先生那样骂我。”

“你认为辛先生和辛太太都是破坏分子吗？”

“我会调查的。”

“今天的情报可是有点虚啊，探子。”

“大哥，这个夜晚真是苦啊。那寡妇的冷酷心肠，我在大山上的四处闲逛。”

“再喝一杯吧，兄弟。你的话让人想起了《呼啸山庄》。”

“是场战斗吗，大哥？”

“可以这么说吧。”

“您哪一天一定要跟我讲讲。”

“给我提个醒儿。现在我要求你在拉伊托齐托克过夜，头脑要保持清醒，给我带些情报来，别再是连篇的废话了。到布朗宾馆去吧，就睡在那儿。不，睡在门廊上吧。你昨天晚上睡在哪里的？”

“在茶室里台球桌下的地板上。”

“喝醉了还是清醒着的？”

“喝醉了，大哥。”

＊　＊　＊　＊　＊

玛丽当然是会等到银行开门，这样她才能取到邮件。今天天气绝对适于飞行，没有什么刮风下雨的迹象，所以我不认为威利会赶着出来的。我在猎车里放上两三瓶冰镇啤酒，恩古伊、姆休卡和我开车前往简易跑道，阿拉普·梅纳坐在车后。梅纳会爬到飞机上作警卫，他穿着制服，看上去潇洒干练，那支有背带的.303刚擦过，还上了油。我们在草地上转了一圈，让鸟都飞起来，然后退回到一棵大树的树荫里去，姆休卡熄了火，我们便舒舒服服地靠在椅子上。切罗最后一刻才赶过来，因为他是玛丽小姐的扛枪伙计，要与她见一面，这自然是合情合理的事。

晌午过后我打开一夸脱烈性啤酒，姆休卡、恩古伊，还有我喝了几口。阿拉普·梅纳最近醉过一次，所以有禁在身不能喝酒，不过他知道过一会儿我会让他喝上一些的。

我告诉恩古伊和姆休卡昨晚我做了个梦，日出的时候我们应该向太阳作祈祷，日落时再作一次。

恩古伊说即使为了我们的宗教他也不会像个赶骆驼的或是基督徒那样跪下来。

“你用不着下跪。你转过头去，望着太阳祈祷就是了。”

“在梦里我们祈祷些什么呢？”

“生得勇敢，死得勇敢，直接奔入‘快乐的狩猎地’。”

“我们已经很勇敢了，”恩古伊说。“为什么我们还要这样祈祷呢？”

“如果对我们大伙儿都有好处的话，你愿意祈祷什么就祈祷什么吧。”

“我为啤酒、肉和一个双手又粗又硬的老婆祈祷。这老婆您可以分享。”

“是条不错的祷词。姆休卡，你祈祷什么呢？”

“我们把这车留下来。”

“还有别的吗？”

“啤酒。您不要被杀掉。在马切科斯下一场好雨。‘快乐的狩猎地’。”

“您祈祷些什么呢？”恩古伊问我。

“非洲人的非洲。消灭茅茅。消灭所有的疾病。到处都风调雨顺。‘快乐的狩猎地’。”

“为玩得高兴而祈祷。”姆休卡提议。

“为和辛先生的老婆睡上一觉而祈祷。”

“必须祈祷好事情。”

“那就把辛先生的老婆也带到‘快乐的狩猎地’去吧。”

“很多人都想加入我们的教派，”恩古伊说。“我们能接受多少人？”

“我们从一个班开始，或许能组成一个排，也有可能是一个连了。”

“一个连的人马对于‘快乐的狩猎地’来说也太多了。”

“我也这么认为。”

“您统领‘快乐的狩猎地’。我们组成一个委员会，但是由您统领。没有伟大的圣灵。没有大神‘基奇’。没有国王。没有王后大道。没有主教。没有行政长官。没有圣婴耶稣。没有警察。没有警卫团。没有猎务部。”

“没有，”我说道。

“没有，”姆休卡说。

我把那瓶啤酒递给了阿拉普·梅纳。

“你信奉宗教吗，梅纳？”

“信极了。”梅纳说。

“你喝酒吗？”

“只喝啤酒、葡萄酒和杜松子酒。我还喝威士忌，以及所有透明或有颜色的酒。”

“你喝醉过吗，梅纳？”

“您应该知道的，我的父亲。”

“你信奉什么教呢？”

“我现在是个穆斯林。”切罗向后一靠，闭上了眼睛。

“那你以前呢？”

“伦布瓦，”梅纳说。姆休卡的双肩在抖动。“我从没做过什么基督徒。”梅纳庄严地说道。

“宗教我们说得太多了，我还是猎长呀，再过四天我们就要庆祝圣婴耶稣的生日了。”我看了看腕上的手表。“让我们把这片地上的鸟赶走，在飞机来之前再喝几口啤酒。”

“飞机来了，”姆休卡说。他启动了马达，我把啤酒递给他，他把剩下的喝掉了三分之一。恩古伊喝了三分之一，而我喝了三分之一的一半，再把剩下的递回给梅纳。我们全速开到那些鹳身边，把它们赶了起来，在我们的注视之下，它们先是狂奔了一阵，然后伸直双腿，好像把起落架拉了起来，不情愿地开始了它们的飞行。

我们看见飞机飞过来，蓝蓝的闪着银光，支架像是纺锤形的腿，“嗡嗡”的声音响彻营地，我们在一侧的空地上高速飞驰，它就在我们对面，大大的副翼慢慢地往下放着，它掠过我们降落下来，没有蹦一下，现在它在打着弧线，机头高高地翘着，神气活现，尘土飞扬，撒在了齐膝深的花丛中。

玛丽小姐从面向我们的一侧钻了出来，一会儿奔，一会儿小跑，冲到我们面前。我把她紧紧地搂住并吻了她，然后她和所有的人握手，切罗是第一个。

“早上好，爸爸，”威利说。“让恩古伊帮我把东西拿出一些来。够沉的！”

“你准是把整个内罗毕都给买来了，”我对玛丽说。

“只要我能买的都买了。他们不肯出卖姆沙依加夜总会。”

“她把斯坦利和托尔都买下了，”威利说。“所以我们肯定有房间住，爸爸。”

“你还买了什么？”

“她想给我买一颗彗星呢，”威利说。“你现在可以谈个好价钱的，这你知道。”

我们开向营地，玛丽小姐和我依偎在前排座位上。威利则与恩古伊和切罗聊着天。到了营地玛丽想把东西都卸到“耗子老板”的空帐篷里去，我站得远远的，不去看。有人告诉过我，在飞机边上看东西不能太仔细，我就什么也不看。那些东西里有大捆的信件、报纸、杂志，还有一些电报，我把它们拿到用餐帐篷里去，威利和我各拿一杯啤酒喝了起来。

“一路上顺利吗？”

“没碰上什么颠簸。这几天晚上都很冷，地面确实也不烫了。在萨兰加玛丽看到了大象，还有一大群野狗。”

玛丽小姐走了进来。她接待了所有正式去拜访她的人，脸上正乐呵呵的呢。她为大家所喜爱，极有人缘，人们对她的态度非常庄重。她喜欢“夫人”这一称呼。

“我不知道‘耗子’的床坏了。”

“是吗？”

“关于那头豹子我可一个字也没说呀。让我亲亲你吧。金·克看到你在电报中对他所作的描述笑都笑死了。”

“他们逮到了那头豹子。他们不必担心。谁都不必担心。连豹子都不必担心。”

“跟我讲讲有关它的事情吧。”

“不了。咱们回家时我会把那个地方指给你看的。”

“我能看看你已经看过的邮件吗？”

“都打开来看吧。”

“你是怎么搞的？我回来难道你不高兴吗？我在内罗毕玩得开心极了，至少我每晚都出去，大家对我都很好。”

“我们都会加紧操练，学着对你好一些，很快这儿就会像内罗毕了。”

“爸爸，请温柔一些。这是我喜欢的。我只是为治病才去内罗毕的，另外再买些圣诞节的礼物。我知道你想让我开心些。”

“好啊，现在你回来了。使劲抱抱我，再好好地亲我一口，让我觉得你讨厌内罗毕。”

穿着咔叽制服的她身材苗条，容光焕发，身子给衣服绷得紧紧的，浑身散发着馥郁的香气，头发剪得短短的，有金银的亮泽。对于白色人种或是欧洲人种我情有独钟，就像亨利四世的一位雇佣兵所说的那样：“巴黎真是一个适宜作弥撒的地方啊。”

威利很高兴看见这种团聚，他说，“爸爸，除了豹子之外，还有什么新闻吗？”

“没了。”

“没遇上什么麻烦事儿吗？”

“晚上的路真是糟糕透顶。”

“我觉得他们过于认死理，以为沙漠是走不过去的。”

我为威利叫了一篮肉来，而玛丽要到我们的帐篷里取信去。我们开了出去，威利飞走了。看到他那架飞机破空的角度，每个人脸上都闪耀着光芒，当他成为遥远

的一个小银点时，我们便开车上了回家的路。

玛丽充满爱意，自己也可爱极了，而恩古伊因为我没把他带上心情坏透了。马上就入夜了，我将阅读到《时代》杂志，从英国空运来的报纸，观赏渐渐退去的日光，坐在火边喝上一大杯酒。

真见鬼，我想。我把自己的生活搞得太复杂了，而且越来越纠缠不清。现在我会随便拣一本玛丽小姐不要的《时代》来看，她回来了，我会享受火堆的温暖，之后我们还会品上一杯佳酿，再津津有味地吃晚饭。姆温迪把她的洗澡水放到了那个帆布浴缸里，我洗的是第二轮。我想我会洗去一切污垢，再把自己泡个透，而当帆布浴缸里的水洗完倒空后，我会用架在火堆上的那些旧汽油桶里的热水把它加满，重新躺回到水里，浸泡着，打上卫宝肥皂。

我用毛巾擦干身子，穿上睡衣，浴袍，还有那双中国产的旧防蚊靴。玛丽走后这还是我第一次洗热水澡呢。英国佬是只要可能每天晚上都洗一次。而我则喜欢每天早晨穿衣的时候在水盆里洗刷一下，打猎回来洗一次，晚上再洗一次。

老爹讨厌这个，他认为这种洗澡的仪式只是早期游猎队为数不多的遗习之一。所以当他和我们在一起时我总是洗热水澡。但是当你以其他的方式清洁身体的时候，你会发现那些白天爬到你身上来的虱子，并且要姆温迪或是恩古伊把你够不到的那些抓走。早先我单独跟姆科拉打猎的时候，恙螨钻进脚趾甲，每天晚上我们都把提灯燃得亮亮的，我们两人坐在下面，他替我捉螨，我替他捉螨。这些东西洗是洗不出来的，不过我们也不洗澡。

我怀念着过去的时光，那时候我们打猎多辛苦呀，或者应该说简单。在那些日子里你若是能搞到一架飞机的话，那就说明你富得流油，就算是非洲这块地方再难走对你也不成问题，不过也可能意味着你快死了。[175]

“亲爱的，洗了澡后你到底觉得怎么样？玩得开心吗？”

“我很好。医生给我开的玩意儿，和我正在吃的一模一样，多了些铋就是了。人们对我都很好。不过我一直都在想你。”

“你看上去美极了，”我说。“这么一个漂亮的坎巴族发型你是怎么剪的？”

“今天下午我又把周围剪平了，”她说。“你喜欢吗？”

“跟我说些内罗毕的事情吧。”

“头天晚上我碰见一位很好的男人，他把我带到旅行者酒吧，它挺不错的。后来他把我送回了我下榻的宾馆。”

“他长得什么样啊？”

“我记不清了，不过他确实很好。”

“第二天晚上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我和亚历克还有他的妞儿一起出去，去了一个拥挤不堪的地方。你非得穿戴整齐，可是亚历克的穿戴不整齐。我记不得是呆在那里，还是去了别的什么地方。”

“听上去棒极了。这才像基玛纳[176]。”

“你在干什么呀？”

“什么都没干。只和恩古伊、切罗和凯第去了几个地方。我想我们是去吃了一顿教堂晚餐吧。第三天晚上你又干什么了？”

“亲爱的，我真的记不得了。噢，对了，我和亚历克、他的妞儿、金·克去了个地方。亚历克真烦人。我们又去了其他几个地方，然后他们把我送回了住处。”

“和我们在这儿过得一样。只不过烦人的是凯第而不是亚历克。”

“他怎么让人讨厌了？”

“我忘了，”我说，“你想看哪一本《时代》呀？”

“我已经看了一本了。这对你有什么区别吗？”

“没有。”

“你还没说你爱我，或者看到我回来很高兴呢。”

“我爱你，你回来我很高兴。”

“真不错，回到家里我很高兴。”

“在内罗毕还发生了什么别的事情吗？”

“我让那个带我出去的好男人带我到科里登博物馆[177]去了一趟。不过我觉得他感到很无聊。”

“你在格里尔吃什么了？”

“那儿有从大湖里打上来的鲜鱼，切成片，不过味道像鲈鱼或是斜眼狗鱼。他们没说是什么鱼。只是叫它萨玛基。那儿有绝对鲜美的熏鲑鱼，是他们网来的，还有牡蛎，我想，不过记不得了。”

“你喝了希腊干葡萄酒吗？”

“很多。亚历克不喜欢。他在希腊和克雷特我想是和你那位在皇家空军服役的朋友呆过一阵子，他也不喜欢他。”

“亚历克烦人吗？”

“只是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

“我们在任何事情上都不要让人讨厌。”

“好的。我能再给你倒杯酒吗？”

“太谢谢你了。凯第在这儿。你要什么？”

“我喝堪培利，里面少加些杜松子酒。”

“我喜欢看到你回家睡在床上的样子。吃完晚饭我们就睡觉去吧。”

“好啊。”

“你保证今晚不出去了？”

“我保证。”

晚饭后我便坐在那儿看航空版《时代》杂志，玛丽在写她的日记，之后她拿着手电沿那条新开出来的小路走到厕所去，我关掉了气灯，把灯挂在了树上，脱去衣服，仔细地叠好，放在床脚边的衣箱上，然后上了床，把蚊帐掖到床垫下。

还是前半夜呢，可我已经又困又乏了。过了一会儿玛丽小姐来到床上，我把另一个非洲抛到了脑后，再次营造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非洲。这是一个我曾经到过的非洲，一开始我感觉到有红色的东西在我胸中沸腾，然后我便听之任之，什么也不去想，只是感觉着我所能感觉到的东西，还有躺在床上的可爱的玛丽。我们做爱，又做爱，在又做了一次爱之后，在一片黑暗之中安静下来，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想，突然间，就像寒夜里的流星雨似的，我们睡着了。可能真的下过流星雨了。天可真够冷的，空气也无比的清爽。夜里不知什么时候玛丽小姐下床去回到自己的床上。我说，“晚安，祝福你。”

天还蒙蒙亮我便醒了过来，在睡衣睡裤外套上毛衣、防蚊靴，用手枪皮带把浴袍束起来，走了出去，来到姆桑比燃起的篝火旁，看报纸，喝姆温迪拎过来的那壶茶。开头我把报纸按顺序摆在一起，然后就从最早的报纸开始看。现在在奥特伊[178]和昂吉安[179]的赛马刚结束，不过这些英国航空版的报纸中是不会登法国赛马的结果的。我过去看看玛丽小姐是不是醒了，她已经起了床，并且穿好了衣服，看上去神清气爽，容光焕发，正在滴眼药水呢。

“你好吗，亲爱的？睡得怎么样？”

“好极了，”我说。“你呢？”

“一直睡到现在。姆温迪把茶端来的时候我醒过，随后又睡了一大觉。”

我把她搂在臂弯里，可以闻到清晨她那件干净的衬衫散发出来的香气，触摸她体态优美的身子。毕加索有一次将她称作我收藏的一本袖珍鲁本斯画集，她的确是一本袖珍的鲁本斯，不过在锻炼之后，体重已经下降至一百二十磅，而且她的脸也不像鲁本斯画中的人物，现在我摸着她洗得清洁干爽的肌肤，向她低语了几句话。

“噢是吗？那你呢？”

“是的。”

“在这儿单独与我们自己的大山、我们可爱的土地呆在一起，而且也没有什么东西去破坏这感觉，不是太美妙了吗？”

“是啊。来，吃早饭吧。”

她的早饭还算丰盛。火腿煮黑斑羚肝，半个从城里送来的木瓜，上面挤了柠檬汁，还有两杯咖啡。我喝了杯加炼乳的咖啡，不过没有放糖，原想再喝一杯，但我不知道接下去我们要做些什么，不管要干什么，我都不太希望咖啡在我胃里晃荡。

“你想我吗？”

“嗯，想。”

“我想你都快想疯了，但还有那么多事情要做。根本就没什么时间，真的。”

“你看见老爹了吗？”

“没有。他没有到城里来，我没时间，也没带护照，所以不能到那儿去。”

“看见金·克了吗？”

“有一个晚上他来过。他对你说，在自己作出判断的同时，也要严格按计划行事。他让我记住这句话。”

“就这些？”

“就这些。我记住了。他邀了威尔逊·布莱克去过圣诞。他们是在前天晚上到的。他对你说，准备好喜欢他的老板威尔逊·布莱克吧。”

“他让你把这也记下来吗？”

“没有。这只是说说而已。我问他这是命令吗，他说不是，只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建议罢了。”

“对建议我都是照单全收的。金·克怎么样？”

“他烦人的地方与亚历克不一样。不过他累极了。他说他想我们，他与人们交往真是坦率极了。”

“怎么了？”

“我想傻子都开始使他讨厌，他对他们很不客气。”

“可怜的金·克，”我说。

“你们俩给彼此的影响简直糟糕透了。”

“也许是这样，”我说，“也许不是。”

“嗯，我觉得你给他的影响很坏。”

“我们之前就此不是也谈过一两次吗？”

“今天早上没有，”玛丽小姐说。“最近肯定也没有。我走后你写过什么东西吗？”

“几乎没写什么。”

“你没写信吗？”

“没有。噢，对了，我给金·克写过一封。”

“那你这段时间都干些什么？”

“执行一些小任务，处理一些日常的事务。杀了那头倒霉的豹子之后我到拉伊托齐托克去了一趟。”

“好吧，我们去弄一棵真正的圣诞树，这可是一大成就啊。”

“好啊，”我说。“我们找一棵能用猎车带回来的。我把卡车派出去了。”

“我们就要那棵已经给挖出来的。”

“好的。你认出那是棵什么树了吗？”

“没有。不过我会到那本《树木词典》里去查一查的。”

“好的。那我们就去把它弄来吧。”

最后我们出发去找树。凯第和我们一起，大家带上铁锹、大砍刀，以便把树的根基砍断，长枪短枪都放在前排座位后的架子上。我吩咐过恩古伊，让他给我们带上四瓶啤酒，另外再给穆斯林们带上两瓶可乐。目的很明确，我们出去是为了了却一桩心愿，除了树的性质，也就是说大象吃过后也会醉两天，除了这一点之外，我们要去完成的是一桩目的很高尚、无可厚非的心愿，以后我会就这件事写些东西在某个宗教刊物上发表。

我们大家都很懂事，虽然看到些脚印，可谁也没说什么。那天晚上路上过去些什么东西我们都看到了。我还看见松鸡摇摇摆摆地成群地飞到那片盐碱地旁的水池去。恩古伊也看到了。但我们什么也没说。我们虽是猎手，可今天早晨我们是为圣婴耶稣，我们主的林业部效力的。

实际上我们是为玛丽小姐服务的，所以我们感到在效忠的程度上有大的不同。我们都是些雇佣兵，而玛丽小姐也不是什么传教士，这一点很清楚。她甚至也不听命于任何基督教会。她不像其他的夫人，她不用去教堂，这树完全是她个人的事情，就像那头狮子一样。

我们沿老路进到那片黄黄绿绿的林子里去。自打上次来过之后，这儿长满了草和其他的一些茎蔓，我们来到那片长有银叶树的空地上。恩古伊和我转了一圈，他从这边绕，我从那边绕，看看灌木丛里是不是有犀牛和犀牛犊。什么都没有，除了几只黑斑羚羊，我又发现了一头巨大的豹子留下的足印，它一直在沼泽的边缘地带觅食。我用手丈量了一下足印的大小，之后我们便回到那些挖树的人身边。

我们决定一次只能挖这么多，因为凯第和玛丽小姐下了命令，我们走到那片大树的边上坐下来，恩古伊把他的鼻烟盒递给我。我们俩取了一些，看着那些林业专家干活。除了凯第和玛丽小姐外，他们干得分外卖力。在我们看来，猎车后部无论如何也装不下这么一棵树，不过当他们最终把它挖出来后，很明显车子可以装下；是我们过去帮忙装车的时候了。那棵树枝杈茂密，不太好装，不过我们终于还是把

它给装了上去。我们在根上放了些潮湿的麻袋，又用绳子扎好，但还有一半从车子后部伸了出去。

“我们不能顺原路回去了。”玛丽小姐说，“在那些拐弯的地方会把树给折了。”

“我们另找条路吧。”

“车过得去吗？”

“那当然啰。”

穿过树林时我们发现了四头象的足印，还有一些新鲜的粪便。不过足迹朝我们的南边走去。是些大个儿的公象。

我一直把长枪夹在双膝之间，因为恩古伊、姆休卡和我都注意到这些足迹朝我们来时走的路的北边穿过去。它们可能已经越过了那条流入丘卢沼泽的溪流。

“现在就回营地去，”我对玛丽小姐说。

“好啊，”她说道。“现在我们可以把这树好好地修剪一下了。”

到了营地，恩古伊、姆休卡和我留下来，让那些志愿者和热心的人们为这树挖个洞。洞挖好后，姆休卡把车开出树荫，再把树卸下来，在帐篷前种好，它看上去既漂亮又精神。

“它真可爱！”玛丽小姐说。这点我也同意。

“谢谢你给我们找了这么条回家的好路，大家也不必担心撞上大象。”

“它们不会在那儿滞留的，它们得往南边走寻找属于它们的水草丰美的容身之处。它们不会和我们过不去的。”

“你和恩古伊对它们真是太了解了。”

“这群公象就是我们在飞机上看到的。它们很聪明。我们不聪明。”

“它们现在往哪儿走呢？”

“它们可能在那片临近高地沼泽的树林里吃草呢。然后在晚上它们会穿过大路，直奔安波塞里这块象群常去的地方。”

“我要去看看他们完成得怎么样了。”

“我也要上路了。”

“你的未婚妻就在那棵树下面，和她那位上了年纪的女伴呆在一起呢。”

“我知道。她给我们送了些玉米粉来。我去把她送回家。”

“她不想来看看这树吗？”

“我想她不会理解的。”

“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留在村子里吃午饭。”

“没人跟我说过，”我说。

“那么你回来吃午饭啰？”

“在这之前吧。”

姆休卡把车开到那棵树跟前，让黛芭和寡妇上车。寡妇的男孩把他的头撞在我的肚子上，我拍拍它。他跟黛芭和他妈妈坐到了后排座位上，但我下了车，让黛芭过来坐到前排座位上。她真是个胆大的姑娘，敢到营地来送玉米粉，而且还等在那棵树下面直到我们回来，而我也不想让她在不常坐的位子上回到村里去。不过玛丽小姐在回村子这一件事情上如果大度，相信我们会尊重自己的名誉，使我们就像获得了假释一样。

“你看到那棵树了吗？”我问黛芭。她格格地笑了。她知道那是一棵什么树。

“我们会再去猎些什么的。”

“Ndio.”她坐得笔挺，我们开过那些外围的小屋，在那棵大树下面停了下来。

我下了车，看看探子是不是有什么植物标本给我，但是没找到什么。我想，他可能把它们放在标本集里面了。当我回来时，黛芭已经走了。恩古伊和我钻进车子，姆休卡问我们去哪儿。

“回营地去，”我说。然后想了想又加一句：“沿大路回去。”

今天我们的心整个儿悬着，在我们崭新的非洲人的非洲和我们幻想并创造的旧非洲以及玛丽小姐的归来之间游移。不久金·克又会带些侦猎员回来，威尔逊·布莱克也会大驾光临，他可能会宣布一项政策，把我们移走或是赶走，或者关闭一块地方，或是让什么人被判刑六个月，就像我们送块肉到村子里去一样方便。

大伙儿的兴致都不高，不过我们心情放松，也没有什么不开心。为庆祝圣诞节的到来我们会杀一头大羚羊，我也要去看看威尔逊•布莱克是否玩得开心。金·克让我试着喜欢他，我会试一试的。我见到他的那一次并不喜欢他，但那可能是我的错。我曾经试图去喜欢他，但可能我还不够努力。可能我太老了，不会再喜欢人了，即使努力也不行。老爹就从来没有试着去喜欢他们。他很有礼貌，也可能由于谦虚表现得很有礼貌，就那么半睁着那双蓝色且微有血丝的眼睛观察他们，可表面上却看不出来他是在看着他们犯错误哩！

在山坡那棵高高的树下，我坐在车里，决定做些特别的事情，以表示出我对威尔逊·布莱克的喜爱和欣赏。在拉伊托齐托克没什么让他喜欢的，而我也想象不出如果在一个非法的狂喝滥饮的马萨伊村庄里或是辛先生的后屋里为他举行一个聚会，会让他真正地高兴起来。他能和辛先生融洽相处吗？对此我可是深表怀疑。我知道我要做什么。那绝对是一份称心如意的礼物。我会雇威利带布莱克先生飞越丘卢岭，飞过那片他从来没有看见过的领地。我再也想不出比这个更好或更实用的礼物了，我开始喜欢起布莱克先生，也愿意把最受优待的部落地位馈赠给他。我不会陪他去，而情愿老老实实地呆在家里，孜孜不倦地拍些植物标本的照片，可能吧，或者会学着识别雀科鸣鸟，而金·克、威利、玛丽小姐、布莱克先生则在这片土地上苦干大干。

“回营地去，”我告诉姆休卡。恩古伊又开了一瓶啤酒，这样我们就能一边喝酒一边涉过那片浅滩上的小溪了。能这么做真是幸运，大伙儿边看着在水池的长长涟漪中游来游去的小鱼，边就着瓶子喝酒。溪里有不错的鲇鱼，不过我们懒得去捉。

# 第十九章

用餐帐篷的双层幕布挡出了一片阴凉，玛丽小姐站在下面等着我们。帐篷的后部向上支了起来，山上吹来的风又凉又清新。

“姆温迪对你光着脚打猎和晚上出去很是担心。”

“姆温迪真够婆婆妈妈的。有一次我把靴子脱了，因为它吱吱乱叫，而它吱吱叫就是因为他没有好好刷靴子。他真会假正经。”

“叫人家假正经也就是上下嘴唇一碰，可人家是真正为你好呀。”

“别管了。”

“好啊，那为什么有时候你事前做那么多准备，有时候又什么都不做呢？”

“这是因为有时候他们传来消息说可能有坏家伙，然后你又听说他们在别处。我总是做些必要的准备。”

“可是有时候你自己晚上出去。”

“有人和你坐在一起，拿着枪，也总是点着灯。总是有人保护你呢。”

“但你为什么要出去呢？”

“我非得出去不可。”

“但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时间不多了。我怎么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要回去？我怎么知道我们还能不能回去？”

“我替你担心呀。”

“我出去的时候你经常是在酣睡之中，而我回来的时候你睡得还是那么香。”

“我不总是这样。有时候我摸帆布床时才发现你不在那儿。”

“哎，我现在不会走的，要等到有月亮的时候，现在月亮升得很晚。”

“你真那么想出去吗？”

“真的是，亲爱的。我会让人给你站岗的。”

“你为什么不带人和你一起去呢？”

“无论和谁在一起都不好玩。”

“又疯了。不过你出去之前不喝酒，是不是？”

“是的，我洗得干干净净，还涂上些狮子油。”

“起床后你还会涂些狮子油，真是谢天谢地。晚上的水难道不冷吗？”

“一切都是冷冷的，你不注意。”

“现在让我给你倒杯酒吧。你喝什么？来杯兼烈吧？”

“兼烈挺不错的。或者来杯堪培利。”

“我给我们每人倒杯兼烈。你知道我圣诞节想要什么吗？”

“但愿我能知道。”

“我不知道我应不应该告诉你。或许太昂贵了。”

“如果我们有钱这算不上什么。”

“我想去真正地看些非洲的东西。我们快回家了，但是还没有看到过什么东西。我想去看看比属刚果。”

“我可不想。”

“你一点雄心壮志都没有。你还是窝在这儿算了。”

“你去过一个比这儿更好的地方吗？”

“没有。不过我们什么都没有看过呀。”

“我宁愿呆在一个地方，真正成为它生活中的一分子，也不想去看什么新奇陌生的东西。”

“但我想去看看比属刚果呀。关于它我是耳熟能详，而且我们离它又这么近，为什么不能去看一下呢？”

“我们可没有那么近。”

“我们可以飞过去。我们可以全程坐飞机。”

“听着，亲爱的。我们曾经从坦噶尼喀的一头跑到另一头。你也去过波哈拉平原，下过大卢瓦哈河。”

“我想那很有趣。”

“那有教育意义。你去过姆贝亚，也到过南部高地省。你在山区生活过，在平原上打过猎，还在这里的大山脚下住过，另外在马加地湖那一边的大裂谷底下呆过，并且曾经追猎到纳特龙湖附近。”

“但我还是没有去过比属刚果。”

“是没有。难道这就是你在圣诞节想要的吗？”

“是的。如果不是太昂贵的话。我们不必圣诞节一过就去。时间由你定。”

“谢谢，”我说。

“你还没喝酒呢。”

“对不起。”

“如果你送给别人一份礼物，自己却不开心，那就太没意思了。”

我啜了一口美味的酸橙汁，想着我是多么地喜欢我们所在的这个地方啊。

“如果我把大山也带上，你不会介意吧，是不是？”

“那儿也有很棒的大山呀。那些群山可是月亮的家呀。”

“我读过关于它们的文章，在《生活》杂志上还看到过它们的一幅照片呢。”

“在非洲那一期里。”

“对。在非洲那一期里。”

“你什么时候第一次想到这样的一个旅行的？”

“在我去内罗毕前。和威利一起飞行你会觉得有趣。你总是有这样的感觉。”

“这旅行计划我们要通知威利一声。圣诞节后他会来的。”

“你想去了我们再走。你留在这儿直到把事情都办完。”

我敲了敲木头，把剩下的饮料给喝了。

“今天下午和晚上你计划做什么？”

“我想睡个午觉，再补写几篇日记。然后晚上我们一起出去。”

“好的，”我说。

阿拉普·梅纳走了进来，我问了问在第一个村子里的情况。他说那儿有一公一母两头狮子，它们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出现很奇怪。在过去的半个月里它们已经咬死五头牲口了，在它们上一次窜过防兽栏时那头母狮子把一个男子抓伤了。不过他没事。

我想，在那片区域里一个猎手都没有，在我看到金·克之前不能去向他报告此事，所以我会让探子就狮子一事传出话去。它们会下山去，也会翻山越岭，不过我们会听到有关它们的事情，除非它们往安波塞里方向去。我会向金·克汇报的，由他来处理最后的结果。

“你认为它们会回到村子里去吗？”

“不会，”梅纳摇头说。

“你认为它们会不会是袭击过另一个村子的那一对呢？”

“不会。”

“我今天下午到拉伊托齐托克买些汽油来。”

“可能我在那儿会听到些什么。”

“是的。”

我走到帐篷那边去，发现玛丽小姐醒了，正在看书，帐篷的后部支了起来。

“亲爱的，我们要到拉伊托齐托克去了。你想去吗？”

“我不知道。我很困。我们为何非要去呢？”

“阿拉普·梅纳进来说了些那两头惹麻烦的狮子的事情，而且我得去给卡车买些油。你知道，就是我们习惯于叫作卡车汽油的那种东西。”

“那我得起床洗一洗，一块儿走。你钱多吗？”

“姆温迪会去拿的。”

我们上了路，穿过那片开阔的公园区，这公园直通那条上山的大路，我们看见了那两头总是在营地附近吃草的美丽的瞪羚。

玛丽和切罗、阿拉普·梅纳一道坐在后座。姆温基坐在车后的一个箱子上，我开始担心了；玛丽说过，直到我想去了我们才去。我打算等新年过后三个星期再说。圣诞节后有许多事情要做，永远都有事情要做。我知道我是在我曾经住过的最好的一个地方，过着一种幸福的生活，虽说有些纠缠不清，但每天都能学到一些东西。而只有在我可以飞遍我们自己这片土地的时候，我才会去飞遍整个非洲，不过我不太想这么做。但有可能我们可以达成某种妥协。

有人曾叫我离拉伊托齐托克远些，不过因为要买汽油还要买一些补给品，再加上那对狮子的原因，我们这次进城便显得很正常，也非常必要，我敢说金·克也会同

意。我不想见到那个当警察的小子，不过我会在辛先生的店里呆一会儿，和他喝一杯酒，再为营地买些啤酒和可口可乐，因为我总这么做。我让阿拉普·梅纳到马萨伊人开的那些铺子去，把他所知道的狮子的消息告诉大伙儿，再探听一些那儿的消息，而到其他的一些马萨伊人聚集地中也同样这么做。

在辛先生店里，有几个我认识的马萨伊长者，我向每个都打了招呼，并且奉承了辛太太几句，借助我那本斯瓦希里用语字典，辛先生和我交谈起来。那些长者吵着要瓶啤酒，我便买了一瓶，并从我自己那瓶里面象征性地喝了一大口。

彼得进来说车子马上就会过来，我派他去找阿拉普·梅纳。车子开了过来，上面绑着一面鼓，还有三个马萨伊女人坐在后面。玛丽小姐兴高采烈地与切罗聊着。恩古伊和姆温基进来搬箱子。我把我那瓶啤酒递给他们，他们你一口我一口把它喝干了。姆温基喝酒的时候，眼中闪射出极其快乐的神采。恩古伊喝酒的样子，就像是个在中途停车点豪饮止渴的赛车手。他给姆温基留了半瓶。恩古伊又拿出一瓶来，让姆休卡和我分着喝，又为切罗开了瓶可口可乐。

阿拉普·梅纳和彼得走了过来，他爬到车后，和那些马萨伊女人坐在一起。他们全坐在油桶上。恩古伊和我坐在前面，玛丽、切罗，还有姆温基一起坐在枪架后面，我对彼得说了声“再见”，卡车上了路，朝西一拐，驶进阳光里。

“你要的东西都买齐了吗，亲爱的？”

“真是没什么可买的。不过我找到了一些我们需要的东西。”

我想起了上一次我来买东西的情景，不过想也没有用，玛丽小姐那时在内罗毕，那个地方比起拉伊托齐托克来可是个更好的购物场所。不过我已经开始学着在拉伊托齐托克买东西了，我很喜欢这地方，因为它像蒙大拿库克城里的杂货铺和邮局。

那些装在硬纸板盒子里的淘汰枪支如今在拉伊托齐托克没人卖；从前是有的，老一辈的人在每一年的深秋就要买两到四匣子弹，用来猎一些过冬食用的肉。他们现在出售长矛。不过在那儿买东西有种回家的感觉，而且如果你就住在附近，货架上、铁罐里几乎所有的物品都会让你觉得有用处。

不过今日将尽，明天又会是崭新的一天，再说还没有人在我的坟上走过。我们

下山时，我没有看见谁朝太阳看，或是向前眺望那一片大地；我差点忘了姆休卡会口渴，当我打开一瓶啤酒，擦拭瓶颈和瓶口的时候，玛丽小姐义正辞严地问道，“老婆们从来不会口渴的吗？”

“对不起，亲爱的。如果你想喝，恩古伊会给你一整瓶的，”

“不用。我就想喝一口。”

我把酒瓶递给她，她果然只喝了一口，又把瓶子递还给我。

非洲语汇里根本没有“对不起”的说法，我想这多好啊，不过我觉得我最好还是不要这样想，这有可能在我们之间造成误会。我从玛丽小姐喝过的那一瓶里喝了一口，然后又用我那块干净的手帕擦了擦瓶颈和瓶口，把它递给姆休卡。

切罗对我们这样做不以为然，他喜欢看我们用杯子规规矩矩地喝。但我们还是那么喝，我也不愿去想任何会在我和切罗之间造成误会的事情。

“我想我要再喝一大口啤酒，”玛丽小姐说。我让恩古伊给她开一瓶。我准备和她合喝一瓶。姆休卡止了渴之后可以把他那瓶递给恩古伊和姆温基。我没有把这个想法说出声来。

“我不知道你们喝啤酒干吗都这么复杂，”玛丽说。

“下次我会带些杯子来。”

“别再想把它搞得更复杂了。如果我和你一起喝，是不会要杯子的。”

“这只是部落习俗。”我说。“我真的不想把本来就挺复杂的事情弄得更复杂。”

“我喝完你为什么要那么仔细地擦瓶子，而在你喝完递给别人的时候还要擦一擦呢？”

“部落习俗呀。”

“但今天怎么又不同了？”

“月相的原因。”

“你为了你自己变得过分部落化了。”

“很有可能。”

“你相信所有这一切吗？”

“不。我只不过做做看。”

“你对它的了解还不到做做看的程度？”

“我每天都会学一点儿的。”

“真叫我烦死了。”

当我们沿着长长的山坡往下行驶的时候，玛丽看见六百码之外有一头大个儿的狷羚，又高又黄，站在山坡下层的顶上。之前没有人看见它，当她把它指了出来，大家一下子都看到了。我们停下来，她和切罗下了车，悄悄地追踪过去。那头狷羚一边吃草，一边走开去，这动物不会嗅到他们的气味，因为风高高地从山坡上刮过去。这附近没什么凶恶的动物，我们便留在车里，不去阻止他们接近那家伙。

我们看着切罗在前面带路，从一个掩蔽处跑到另一个，玛丽跟着他，像他一样猫着腰。现在那只狷羚跑出了我们的视线，不过我们看到切罗不动了，玛丽赶到他身边，端起了步枪。随后听到了开枪的声音，接着传来子弹“扑”的一声，重重的，切罗向前跑去，看不见了，玛丽跟着他。

姆休卡开着车子穿过那一片野花和欧洲蕨，来到玛丽、切罗，还有那头死去的狷羚跟前。这头狷羚或者麋羚无论生前还是死后都算不上漂亮，不过这是头老公羚，非常肥，身子骨儿棒极了。它那张又长又丑的脸，呆滞的双眼，还有那副切开的喉咙并没有使它丧失对肉食者的吸引力。那些马萨伊女人激动极了，深深地为玛丽小姐所折服，满脸好奇与不相信的神色，手不住地去碰她。

“我第一个看到它的，”玛丽说。“这可是第一次我先看到东西啊。我比你先看到它。姆休卡和你还坐在前面呢。我在恩古伊、姆温基和切罗之前就看到它了。”

“你在阿拉普·梅纳之前就看到它了，”我说。

“他不算，他那时正在瞧那些马萨伊女人呢。切罗和我是自己追上去的，当它回过头来冲我们看时，我一枪就打到了它那个我想要打的部位。”

“左肩向下击中心脏。”

“那就是我要打的部位。”

“打得好，”切罗说，“非常好。”

“我们把它放在后面。女人们坐到前面来。”

“它可不中看呀，”玛丽说。“不过为了有肉吃我是宁可打些不漂亮的东西的。”

“它很棒，你也很棒。”

“唉，我们要吃肉，而它是我们见到的肉质最上乘的猎物，又肥又大，简直快赶上头大羚羊了。是我自己发现它的，只有切罗和我去追踪，而且是我亲手打死的。现在，你还不愿意爱我，还想只顾一个人闷头向前走吗？”

“你现在坐到前面去。我们不用再打了。”

“我能喝些啤酒吗？这一次追踪真把我给渴坏了。”

“你可以把啤酒都喝了。”

“不。你也喝一些，为我头一个看见它，也为我们又成为朋友庆祝一下吧。”

我们吃了顿愉快的晚餐，早早地上了床。晚上我做了些恶梦，随后便醒了过来，穿好衣服，这时姆温迪还没把茶送来。

那天下午我们开车出去，四处转了转，从地上的脚印来看，我们知道那群水牛已经回到了沼泽边上的那片林子里。它们是在早晨时过来的，地上的足迹很宽，印得也很深，像是一般牛群的足迹，只是现在已经冷了，一些蜣螂正在奋力地把水牛留下的东西滚成球。那些水牛一头扎进那片空地上和人口处长满了厚厚鲜草的林子

里去了。

我一直喜欢看蜣螂工作，自从我知道它们是古埃及的圣甲虫，只不过外观有些微小的改变，我就想我们应该在我们的宗教里给它们一席之地。现在它们正在兢兢业业地工作着，不过要把当天的粪便收拾干净已经有些晚了。看着它们，我琢磨出了一首蜣螂赞美诗。

恩古伊和姆休卡看着我，因为他们知道我正在沉思之中。恩古伊去把玛丽小姐的照相机拿过来，怕万一她要拍上几张蜣螂的照片，但她并不想这么做，只是说道："爸爸，等这些蜣螂让你看腻了，你是不是觉得我们应该上车再去看看其它的什么东西呢？"

"当然啰，如果你感兴趣的话，我们可以找到一头犀牛，附近还有两头母狮子，一头公狮子哩。"

"你怎么知道？"

"昨天晚上好几个人都听见狮子叫，那儿在水牛足迹上有只向回走的犀牛留下的脚印。"

"天太晚了，拍不到好颜色的照片了。"

"没关系。或许我们光看看它们就行了。"

"它们比蜣螂更能给人灵感。"

"我并不在寻找灵感。我在寻觅知识。"

"真幸运，你还有如此开阔的心胸。"

"是的。"

我叫姆休卡试着去找找那头犀牛。它是依习惯行事的，既然它在走动，我们就知道能在哪儿找到它。

那头犀牛离我们揣测它该在的位置不远，但就像玛丽小姐说的那样，时间已经

太晚，以现有胶卷的曝光速度来看，漂亮的彩色照片已经拍不成了。它浑身涂满灰白色的黏土，刚从一个水潭回来。在绿色的灌木丛中，背衬深黑色的火山岩，看上去惨白惨白的。

我们没有惊动它，而是绕了个大圈子，到了它的下风处，以便最终走到伸向沼泽边缘的盐碱地那里，但是那头庞然大物身上的食虱鸟飞走了，令它傻呵呵地警觉起来。那天晚上几乎看不到月亮，狮子会出来觅食。我纳闷猎物们是怎么知道夜晚已经到来了呢。猎物们从来毫无安全可言，这些晚上尤其如此。我又想在像今晚这样漆黑一片的夜晚里，那巨大的蟒蛇怎么会从沼泽里爬到盐碱地的边缘，盘着身子等候着呢。曾经有一次恩古伊和我顺着它的爬痕一直跟到沼泽地里，那就像是跟着一个大型轮胎在地上压出的车辙一样。有时候它沉了下去，所以地上就出现了一条深深的凹痕。

我们在那块盐碱地上发现了那两头母狮子的足迹，便顺着足印追过去。有一只奇大，我们以为它们会趴在那儿，但是没有。那头公狮子，我想可能在那座废弃的古老的马萨伊村旁活动，而且它也可能就是那头骚扰我们早上去过的那个马萨伊村子的狮子。不过这都是揣测，我们还没有可以杀它的证据。今天晚上它们觅食，我就听一听它们的声音罢了，明天如果我们再看到它们，我还是能够认出它们来的。金·克原来说过我们要在这儿捕猎四头或者六头狮子。我们已经干掉了三头，马萨伊人杀了第四头，还打伤了一头。

“我不想走得和沼泽过于接近，这样水牛便不能从风里闻到我们的气味了，可能它们明天还会到开阔地带来吃草呢，”我对玛丽说，她也同意。我们便步行走回家去，恩古伊和我边走边辨认着盐碱地上的痕迹。

“我们要早些出去，亲爱的，”我对玛丽说。“情况变得更加有利了。我们在开阔地里能发现这些水牛。”

“我们早些上床做爱，再听听夜晚的声音。”

“妙极了。”

# 第二十章

我们上了床，天冷极了，我弓起身子躺着，靠在帆布床一侧的帐篷幕布上，能躲在被单和毛毯之下真是美妙啊。在床上人们都没有身形尺寸可言，只要彼此相爱，人们的尺寸都一样，比例也都正好。我们躺着，毛毯把寒气都挡在外面，能感觉自己的身体慢慢地暖起来。我们静静地细语着，之后第一只出来的鬣狗蓦地发出一声弗拉曼柯舞[180]的高歌，仿佛它在对着一只扩音器嘶叫。我们便侧耳倾听。它就在帐篷附近，随后又有一只来到了营地后面，我知道是那块晾着的肉和在营地那一边的水牛把它们招来的。玛丽可以模仿它们的叫声，她在毯子下叫了一声，声音轻极了。

“你会把它们招到帐篷里来的，”我说。然后我们听见那头狮子吼叫着，朝北面那座古老的村子走去，而在我们听到它的声音之后，我们又听见了那头狮子咳嗽般的咕哝声，我们知道它们正在觅食。我们想我们可以听见两只母狮子的叫声，随后却听见另一头公狮子在很远的地方吼了一声。

“我真希望我再也不要离开非洲了，”玛丽说。

“我倒情愿再也不要离开这里。”

“床吗？”

“我们白天就要下床的。不，是营地。”

“我也喜欢这里。”

“那么我们为什么偏要走呢？”

“或许还有更多奇妙的地方呀。你在死之前难道不想去看看那些最为奇妙的地方吗？”

“不想。”

“唉，我们现在就在这儿吧。不要想什么离开的事情了。”

“好吧。”

鬣狗又唱起它的夜曲来，声调已经拔得不能再高了。然后中间有三次戛然而

止。

玛丽模仿着它的叫声，我们大笑起来。这帆布床就像是一张又大又舒适的床，我们在上面舒舒服服，游刃有余。后来她说：“等我睡着，尽管伸直了睡吧，把这床上你应得的那一部分占了去，我会回到我那一部分去的。”

“我来替你掖掖。”

“不，你睡你的吧。我睡着了自己会掖的。”

“那我们现在睡吧。”

“好啊。不过别让我占这么多，你会抽筋的。”

“我不会的。”

“晚安，我最亲爱的小甜心。”

“晚安，亲爱的。”

在将睡未睡的时候，我们听见那只离得近些的狮子粗重的咕哝声，远远的另一头狮子也在吼叫。我们充满温情地紧紧地抱在一起，就这么睡着了。

玛丽回到她床上去的时候，我熟睡着。那头狮子在离营地很近的地方吼叫时，我才醒了过来。它好像在摇动帐篷的绳索，它那粗鲁的咳嗽声听上去近在咫尺。它一定是在营界之外，但它在吵醒我的时候听上去像是正在穿过营地。之后它又吼了一声，我知道现在它有多远了。它肯定就在那条通往简易飞机跑道的小道旁。我听着它渐渐远去，然后又睡着了。

## 人物表

叙述者

本书作者平生从不记日记，却在书中所叙之事发生一年之后灵感泉涌，提笔以第一人称写下了这样一个故事。正如他对第三任妻子玛莎·盖尔霍恩所说的那样，“我们不过是盘腿坐在集市里而已，要是别人对我们所说的不感兴趣，但走无

妨。”

玛丽

欧内斯特·海明威的第四任也是最后一任妻子。

菲利浦（帕先生，老爹）

菲利浦·帕尔齐法尔是所有白人猎手中活得最长，最见多识广的人。他曾指导过许多人打猎，其中包括泰德·罗斯福[181]和乔治·伊斯曼[182]。海明威著名的短篇小说《弗朗西斯·麦康伯夫妇短促的幸福生活》中的白人猎手的原型是冯·布列克森男爵[183]，不过其外貌是根据菲利浦·帕尔齐法尔塑造的。

金·克雷兹（金·克）

英国管辖下的当时肯尼亚卡吉亚多区的狩猎法监督官。卡吉亚多区面积很广，包括内罗毕以南及坦噶尼喀（现坦桑尼亚）、肯尼亚边境以北的大部分猎区。游猎期间，除开带着全队人员到坦噶尼喀南部去看望儿子媳妇之外，海明威夫妇打猎的范围一直在该区以内。

哈里·邓恩

卡吉亚多行政区内的一名高级警官。

威利

专在人烟稀少地区飞行的商业飞行员。和所有不轰炸平民的飞行员一样，是个心地高尚的人。

凯第

白人猎手所雇的狩猎助手的总管，权力很大。他关于什么是欧洲人得体表现的观念停留在爱德华时代[184]，与许多读者可能看过的由爱玛·汤姆逊和安东尼·霍普金斯主演的《去日留痕》[185]中男管家的看法基本上没有区别。

姆温迪

凯第的伙计，照管参加游猎的白人的生活起居。

恩贵利

游猎队伙计，见习厨师。

姆桑比

游猎队伙计。

姆贝比亚

游猎队厨师，他的工作技巧性很大，且十分重要。我曾给比属刚果最后一任总督将军的女儿及女婿长达一月的游猎活动充当向导。将军女儿吃完游猎队厨师做的烤鸭后告诉我说这比她最后一次在巴黎银塔饭店吃到的烤鸭还要可口。最早的像姆贝比亚这样的厨师的手艺是从精通厨艺的欧洲贵妇人那儿学来的。伊萨克·迪内森[186]的《走出非洲》中有一段关于一名这样的厨师受训练过程的精彩描述。

姆休卡

非洲黑人司机。与海明威同时代的、在二战之后才学会打猎的白人猎手驾驶的猎车都是自行设计的，属于猎手本人的财产，不包括在游猎装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中。但海明威这次游猎的情况与此不同。帕尔齐法尔使用的猎车是由供应商提供的，司机就是姆休卡。海明威从帕尔齐法尔手里接管了游猎队后，姆休卡也就成了他的司机。

恩古伊

海明威的扛枪伙计和追猎手。凡喜欢猎取大型猎物而又有足够体力的人是不会让扛枪伙计来替自己扛来复枪的。这个名称实际上是指一名当地的向导，如同这个词在缅因州和加拿大的用法。一名扛枪伙计应该具备巴登-鲍威尔[187]和欧内斯特·汤姆逊·塞顿[188]认为的一名童子军所应具备的所有技能。他必须了解动物的习性，野生植物有用的特性，懂得如何追踪猎物，尤其是如何追踪带血的足迹，如何在非洲丛林中照顾好自己和同伴。简言之，就是一个皮袜子或鳄鱼邓迪[189]之类的人。

切罗

玛丽·海明威的扛枪伙计。海明威在故事中不厌其烦地指出不同文化的伦理准则中不同的时、空观念。西方伦理观允许在配偶死亡或夫妻离异的情况下再拥有一个新的丈夫或妻子，但同一时间内只能与一人结婚。故事发生的时候，与玛丽结婚的人在西方的伦理框架内，已由于离异的缘故有过三任配偶，且第三任妻子保琳已经死亡。玛丽此前也已两度结婚，眼下她的丈夫受西方伦理的制约不可能再娶一个妻子，但承继性多妻制却还是可能的，这令玛丽深为苦恼。这就是为什么她不愿意以二十年前保琳的方式，而要以一种崭新、卓越的方式去杀死一头狮子的根本原因。保琳上一次在非洲参加游猎时，切罗是她的扛枪伙计。

姆温基

菲利浦·帕尔齐法尔的扛枪伙计。

阿拉普·梅纳

侦猎员，是肯尼亚执行狩猎法的最低一级的官员。侦猎员中没有白人，而在故事发生的年代，也没有黑人担当巡猎员一职。阿拉普·梅纳与《与夜色一同西行》中带领贝丽尔·马卡姆[190]用长矛猎疣猪、后来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场上的年轻齐普萨吉斯战士同名，也许只是一个巧合。

春戈

一名英俊、讲究外表的侦猎员，为金·克服务。他也许使读者想到《无事生非》精致的电影版本中由丹佐尔·华盛顿饰演的公爵。

探子

顾名思义，这是一名为警方服务的密探。海明威本人做过不少情报工作，第一次是在西班牙内战中，使他将第五纵队这个词引入了英语及其它许多种语言。后来一次是在二战时期，在古巴，当时他协助逮捕了几名德国间谍，其中一名被处决，其余人经哈瓦那遣送至西班牙。海明威对探子的同情是对故事中其他人物所没有的。

耗子先生

帕特里克，欧内斯特·海明威的次子，亦称“耗子”。

寡妇

黛芭的母亲，处于探子极不可靠的保护之中。

黛芭

年轻的非洲黑种女人。海明威一直由于不能在小说中真实地刻画女人而遭到非议。假如这是真的，那么对一位大作家来说，这就将是一个很严重的缺陷，就好比我们说一名18世纪前的欧洲老画家画不好人体一样。海明威从小是与四姐妹一同长大的，因此他肯定是有观察女性的机会的。现在出现了另一种批评观点，从“政治正确性”的角度来解释这个现象。这类批评家把艺术看成构筑社会体系的工具。在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将犹太人刻画成一条纯正亚利安溪流中的肮脏的污染源就是政治上正确的做法。不论读者对艺术创作的能力或目的持何种观点，都应该注意黛芭这个人物。

辛先生

在殖民地时期的肯尼亚，白人将这个名字念成“辛”，而后殖民主义时期则将它念成“塞”。殖民地时期，出于行政管理的目的，将肯尼亚人口按原籍所在的大陆划分成欧洲人、亚洲人和非洲人。辛先生属于亚洲人中的锡克人。他来自旁遮普[191]，当地锡克人对印度政府处理金庙事件[192]方式的强烈不满导致了刺杀甘地夫人的行动。锡克人生性好战，在机械方面很有天分，许多人成为机械操作师、飞行员、警探或电气工程师。我的一个锡克朋友是警察，有一次不得不去以投毒杀夫骗取保险金的罪名逮捕一名体态肥胖、吵吵闹闹、满嘴粗话的欧洲女士。虽然她当面骂他是下贱的杂种，我的朋友逮捕她时仍然谨慎细致，显示出其职业所特有的绅士风度。

辛太太

辛先生的妻子，相貌十分俊俏。

---

[1] 茅茅运动（Mau Mau）是1952年由当时的东非英属肯尼亚的吉库尤族黑人发动的反殖民者起义，领导人肯雅塔（1891—1978）于1953年被逮捕，英军大肆屠杀人民，但人民经过长期的斗争，终于在1963年底赢得独

立，肯雅塔担任第一任总统。

[2] 引自莎士比亚的《暴风雨》第一幕第二景。卡利班为一个长得丑陋、生性凶暴的怪物，其母为女巫。

[3] 指南非于1994年成立由黑人掌权的南非共和国，由曼德拉任第一任总统。

[4] 神风突击队为二战期间日本的空军敢死队，其队员驾驶装载炸弹的飞机撞击对方的军舰等目标，与之同归于尽。

[5] 按海明威和第一任妻子哈德莉生有一子约翰，和第二任妻子菲佛生有两子，帕特里克（1928年生）和格雷戈里。

[6] 玛莎的爱称，她在1939年春在哈瓦那东南12英里处找到一所有15英亩院地的平房，取名为“观景庄”。

[7] 海明威于1946年和玛丽·威尔什结婚，因曾多次负伤，加上早年就养成嗜酒习惯，逐渐损害他的健康，形成恶性循环，导致他于1961年开枪自杀。这是原因之一。但他们的结婚生活应为15年，而不是25年。此处的殉夫自焚（suttee）是印度人的旧习，寡妇应随同丈夫的尸体一起火葬。

[8] 海明威在本书中说过这句话，以表示除了玛丽，其他所有女人，不论肤色如何，对他都是没有吸引力的。

[9] 关于海明威和大家乘比拉尔号在加勒比海搜索纳粹潜艇的经过，在《岛在湾流中》的第三部中有详细的描绘。

[10] 利兰·海沃德为好莱坞制片人，以15万美元买下《老人与海》的摄制权，由大明星史宾塞·屈赛主演，于1958年公映。

[11] 拉尔夫·埃利森（Ralph Ellison，1914— ），美国黑人作家，代表作为长篇小说《看不见的人》（1952年）。

[12] 赖特（Richard Wright，1908—1960），美国黑人小说家，代表作为长篇小说《土生子》（1940年）。

[13] 蓝调（blues，可音译为布鲁斯歌曲）为二十世纪初起源于美国黑人的一种感伤的民歌，因blue可作“忧郁”解而得名，由一代代女蓝调歌手（主要为黑人）演唱而广受欢迎。

[14] 见《有钱人和没钱人》第22章。这些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复员军人，被政府安置在美国沿海岛屿上。基韦斯特岛位于佛罗里达州南端，和古巴隔海相望，这些人聚集在弗雷迪酒吧内，常酗酒闹事。

[15] 这篇文章于1964年收在散文集中出单行本，即以它为书名：《影子与行动》。

[16] 苏埃托尼乌斯（Suetonius，69—104），古罗马传记作家，著有《诸恺撒生平》、《名人传》等。

[17] Ursus horribilis，拉丁语，意为可怕的熊，亦为灰熊的学名。那是北美最大、最聪明、最危险的动物。中世纪时人们认为熊生下来是没有形状的，得经母熊反复舔而成形。作者用这个词也可能是暗指海明威的作品均不同凡俗，恰似一头粗野不驯的灰熊。海明威去世前的居住地及其子编辑本书时所在的蒙大拿州位于美国西部，至今仍有灰熊出没。

[18] 斯瓦希里语，意为“老者、长者”。

[19] 拉多区，位于尼罗河上游两岸，与阿尔伯特湖相接。欧洲人于1841—1842年首次到达该地区，1864年阿尔伯特湖被发现后，贩卖象牙和奴隶的活动在该地日益泛滥。

[20] 斯瓦希里语，意为“他们”，“那些人”。

[21] 姆科拉，海明威1933年12月携第二任太太到肯尼亚和坦噶尼喀打猎时雇用的一个坎巴族人。

[22] 恩戈麦鼓为东非的一种用于为舞蹈伴奏的鼓，鼓会实为当地土人盛大的舞蹈节。

[23] 意思是那个女人没打中狮子，或者只是使狮子受了轻伤，致使其助手不得不围攻狮子，将其击毙。

[24] 在海明威1953—1954年的这次游猎过程中，妻子玛丽一直在追踪一头巨大的黑鬣狮。第8章记述了这头狮子被射杀的经过。

[25] 当地坎巴部落的一个村庄，海明威游猎期间经常到那里去，并与村里的黛芭姑娘关系微妙。

[26] 斯瓦希里语，意为“到村里去”。

[27] 斯瓦希里语，意思是“行，好的”，在下文中多次出现。

[28] 老板是海明威雇用的狩猎队成员对他的称呼，斯瓦希里语为Bwana，同时也是当地土人对白人长官及绅士的尊称。

[29] 斯瓦希里语，意为“犀牛”。

[30] 斯瓦希里语，意为“到营地去”。

[31] 图尔卡纳湖位于肯尼亚西北部，北接埃塞俄比亚。

[32] 莱麦丹斋月为回历的9月，该月内教徒每日从黎明到日落禁食。

[33] 斯瓦希里语，意为“你好”，在下文中多次出现。

[34] 海明威狩猎的地区为马萨伊人的地盘。

[35] 斯瓦希里语，意为“好，不错”，在下文多次出现。

[36] Hapana，斯瓦希里语，意为“不对”，“不好”，“不行”，在下文多次出现。

[37] Hapana simba kubwa sana，斯瓦希里语，意为“不是头很大的狮子”。句中的simba，kubwa和sana分别表示狮子、大和非常，在下文均多次出现。

[38] 英语与斯瓦希里语混合而成的一句话，意为“对女主人来说不是好消息”。

[39] Piga mzuri sana，斯瓦希里语，意为“打得好”，piga意义丰富，在这里是“射击”的意思。

[40] 小猫是海明威对妻子玛丽的昵称，在下文中还可以看到玛丽常称海明威为“讨厌的大猫”。

[41] 指角马喉部。

[42] 斯瓦希里语，意为合法的（食物）。一头猎物必须由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在颈部划一刀才成为教徒合法

的食物，而这头瞪羚是被海明威射中颈部毙命的。因此虽然海明威坚持认为这仍是合法食物，切罗等伊斯兰教徒却十分沮丧。

[43] 西班牙语，意为“无可救药”、“无法挽回”。下文多次出现。

[44] 阿比西尼亚为埃塞俄比亚的旧称，这句话是指恩古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阿比西尼亚和缅甸两地参加英军作战。1940年8月意大利军队对英属索马里发动全面进攻，克宁汉将军率英军从肯尼亚挺进被意军占领的索马里，4月又进入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会同布拉特将军将意军打败。缅甸原为英帝国保护国，1942年日本占领该国，但之后缅甸又加入英方作战。日本于1945年在缅甸战败后，该国独立运动势不可当。1947年1月，英国同意缅甸独立，6月缅甸便脱离了英联邦。这两段历史下文还将提到。

[45] 一种小型飞机的商标名。

[46] “爸爸”是威利对海明威亲切的称呼。玛丽、恩古伊等人也常常这样称呼他。

[47] 岳父指黛芭名义上的父亲。由于海明威与黛芭关系亲密，村里人都认为海明威要娶黛芭，海明威便只好对其父也表示尊重。

[48] 吉奇大神是印第安人崇拜的神灵之一，有超自然力。在这里指下文提到的海明威自创宗教中大神的地位，性质与万能的吉奇大神相当。

[49] 夏尔巴人，居住在尼泊尔和我国西藏边界喜马拉雅山南坡的一个部族，常为珠峰探险队作向导或搬运物资。

[50] 埃佛勒斯峰，即中国的珠穆朗玛峰。

[51] 斯瓦希里语，意为“把吃的拿来”。

[52] 斯瓦希里语，意为“没有大象”。

[53] 指步枪的规格。两个数字中的前者30即0.30，指子弹外径为0.3英寸，连字符后面的数字0.6，指每颗子弹内火药的含量为0.6格令。

[54] 在英语中表示“威力”的词might与表示“螨虫”的词mite读音一致，金·克知道探子一定会把“威力”拼成“螨虫”，这么说是在开探子玩笑。

[55] 指辛先生。

[56] 伊斯兰教伊斯玛仪派对领袖的称呼。

[57] 关于自焚仪式，参见序言中有关注释。辛先生为印度来的锡克教徒，故对这套程序应该比较熟悉。

[58] 西默农（Georges Simenon，1903—1989），比利时法语小说家，写过大量犯罪心理分析小说和侦探小说，以写梅格雷探案闻名。

[59] 奥菲弗河堤，巴黎塞纳河边的一处河堤。

[60] 法语，意为“被迫日日夜夜工作的痛苦”。这句话表达了法国人对工作的厌恶和轻蔑，上文所说的“晦涩的规定”即指法国人民族性中崇尚生活享受的原则。法国人经常讽刺美国人生来就是为了工作，而在这里海明威对法国人进行了一番调侃。

[61] 由朗姆酒或威士忌兑水而成。

[62] 防雨布的商标名。

[63] 美国佛蒙特州首府。

[64] 瑟伯（James Thurber，1894—1961），美国幽默作家，漫画家，《纽约人》杂志编辑（1927—1933）。

[65] 乔伊斯（James Joyce，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多用“意识流”手法，代表作《尤利西斯》。

[66] 东非的一条河流。

[67]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H.Lawrence，1885—1930），英国作家，作品集自然主义、现实主义、神秘主义于一体，主要作品有《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虹》等。

[68]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E.Lawrence，1888—1935），美国军人、学者，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受命加入阿拉伯军队，经历极富传奇色彩，著有《七根智慧之柱》等。

[69] 西尔维娅·比奇，海明威于1921年底第一次来到巴黎后经人介绍所认识的一位朋友，她经营的书店在20年代是旅欧美国作家经常去买书的地方。

[70] 法语书名：《运河边的小屋》。

[71] 指那里也下雨。

[72] 斯瓦希里语，意为“巫术”。

[73] 马赫迪（Mahdi），原义为伊斯兰教徒所期待的救世主，这里指1881年领导苏丹起义的宗教领袖穆罕默德·阿姆得。

[74] 斯瓦希里语，意为“很大很大的巫术”。

[75] 斯瓦希里语，意为“不是巫术”。

[76] 一种治疗疟疾药品的商标名。

[77] 奥斯特里兹（Austerlitz），奥地利镇名，奥斯特里兹之战（1805.12.2）中拿破仑以少胜多，大破奥地利和俄国军队，瓦解了第三次反法联盟。

[78] 英语中的花言巧语为mealie-mouthed，而玉米为mealies，字形相似。

[79] 寻找圣杯的是传说中不列颠半岛上凯尔特人阿瑟王的圆桌骑士，寻找金羊毛的是希腊神话中宙斯之子半神赫拉克勒斯。

[80] 经皮肤接触感染雅司螺旋体而发生的疾病，对皮肤的损害如梅毒，流行于热带地区。

[81] 禁酒时期，指美国历史上1922—1930年间的时期，全面禁止生产、销售或运输酒精饮料。

[82] 指越狱的坎巴茅茅已落入法网，对营地已不构成威胁。

[83] 指海明威本人及其朋友。

[84] 斯瓦希里语，意为“我可以进来吗”。

[85] 斯瓦希里语，意为“很多子弹”。

[86] 斯瓦希里语，意为“去找狮子”。

[87] 罗兹（Cecil John Rhodes，1853—1902），英国殖民者，开普敦殖民地总理，以在南非开采钻石矿和金矿致富，成立德比尔斯采矿公司（1880）和英国南非公司（1889）。

[88] 利文斯敦（Robert Livingston，1654—1728），苏格兰人，殖民地开拓者。

[89] 古巴中东部城市。

[90] K.A.R，全称为Kenya Artillery Regiment，即肯尼亚炮兵团，曾在意属埃塞俄比亚等处战功卓著。

[91]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一位妇女的画像》等。

[92] 斯瓦希里语，意为“女主人开了枪，角马就倒下死了”。

[93] 艾斯康迪多（Escondido），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县的一个城市。海明威曾在那里参加过一些打猎俱乐部的活动。

[94] 1935年10月3日，墨索里尼在位第十三年意军从厄立特里亚侵入埃塞俄比亚独立王国。这是他实现其“新罗马帝国”野心的一个行动。

[95] 指缅甸，见第三章注。

[96] 指肯尼亚。

[97] 沃（Evelyn Waugh，1903—1966），英国小说家，擅长讽刺英国上流社会流弊。著有长篇小说《衰落与瓦解》、《荣誉之剑》三部曲等。

[98] 奥韦尔（George Orwell，1903—1950），英国小说家、新闻记者，信奉社会民主主义。主要作品有反乌托邦小说《一九八四》等。曾以缅甸殖民地为题材写过系列散文。

[99] 巴尔吉之战（1944.12.16—1945.1.16），盟军在这次战役中收复了法国，并向德国本土挺进。

[100] 斯瓦希里语，其中的Hapana仍表示否定，意为“不能”、“不行”。

[101] 斯瓦希里语，意为“狒狒”。

[102] 意大利语，意为“晚安”。

[103] 恩古伊曾参加肯尼亚炮兵团（K.A.R.），在埃塞俄比亚与意军作过战。具体见第三章及第六章的注释。

[104] 阿伦·佩顿（Alan S.Paton，1903—1988），南非作家，曾任南非自由党主席（1953—1968），反对种族隔离。主要作品有小说《哭吧，亲爱的祖国》。

[105] 1927年的法令指一条种族隔离法令。自1910年南非成立以来，种族隔离趋向不断上升。下文所说的金·克喜欢这本书的原因可能是在非洲种族隔离过程中白人复杂的心理触动了金·克，使他想起了自己在缅甸与东非的感受。

[106] 法语，意为“先生”。

[107] 法语，意为“一个勇敢的人，心肠也很好”。

[108] 金·克两次说“胡说”的时候都使用粗俗的字眼。

[109] 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1871—1922），法国小说家，其创作强调生活的真实和人物内心世界。以长篇小说《追忆逝水年华》（7卷）而闻名世界。

[110] 这句话指金·克和海明威只能在玛丽开枪射中狮子后再开枪。

[111] 英语中“令人敬佩的”一词admirable和“海军司令”一词admiral拼法和读音都十分接近，所以海明威接金·克的话说了这句话。

[112] 海明威的这句话，正如金·克紧接着所说的那样，是故意误引英国海军统帅纳尔逊（Horatio Nelson，1758—1805）临死前说的一句话。纳尔逊因作战负伤，右眼失明，失去右臂，在特拉法尔角海战中大败法国-西班牙联合舰队（1805），本人却受伤阵亡。临死前他希望亲眼看一下自己的胜利果实并亲吻其大副哈代。海明威句中的哈代可能指金·克因失眠只能靠阅读英国作家哈代的书来度过漫漫长夜。

[113] 指海明威在狮子诱饵中投下的轻毒药。

[114] 阿门为基督教徒祈祷完毕后所说的词。在这里表示以上所说均为海明威之心愿。

[115] 海明威于1954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恩古伊紧接着所说的奖是海明威1953年获得的普利策文学奖。

[116] 吉拉尔德·汉利（1916—1992），爱尔兰作家，以有关英帝国历史的小说著称。下文提到的《夕阳西下时的领事》出版于1951年，以埃塞俄比亚为背景。

[117] 林德伯格（Charles A.Lindbergh，1902—1974），美国飞行员，因单独完成横越大西洋的不着陆飞行（1927.5.25）而闻名世界，著《圣路易斯精神号》，记述其飞行经历。

[118] 菲茨杰拉尔德（Francis S.Fitzgerald，1896—1940），美国20年代文艺复兴代表作家。著有长篇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等。

[119] 所谓“白人应将其文明带给落后民族”的责任。语出英国作家鲁·吉卜林（1865—1936）的诗。

[120] 塞西尔·戴-刘易斯（1904—1972），英国诗人，文艺评论家。

[121] 即维吉尔。

[122] 下面的诗里并没有“说谎”出现，而只有“躺、躺下”，这是因为这两个意思在英语里是同一个词lie。

[123] 米兰式煎牛排。

[124] 巴黎北部一座市镇。

[125] 格雷厄姆（1918—　），美国基督教福音派传教士、浸信会牧师。

[126] 法语：“我的左侧有一个山丘掩护。”“那些机枪架设得不错。我觉得这儿挺安全，便留守下来。”

[127] 乌干达南部城市。

[128] 北美阿耳岗昆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

[129] “打搅”、“烦扰”等意思。

[130] 贝拉斯克斯（1599—1660），西班牙画家，西班牙国王腓力四世的宫廷画师。

[131] 戈雅（1746—1828），西班牙画家，对欧洲19世纪绘画有很大影响。

[132] 西班牙一著名博物馆。

[133] 西班牙中部城市。

[134] 也称舌蝇。

[135] 希腊、罗马神话中人类灵魂的化身，以长着蝴蝶翅膀的少女形象出现。

[136] 苏格兰剧作家James Barrie所著剧本名及其中的主角，一个不肯长大的小孩。

[137] 埃德蒙·威尔逊（1895—1972），美国文学评论家、作家。

[138] 经营旅馆业的美国大企业家。

[139] 前称“基甸社”，1899年成立于美国，专事在旅馆、医院等处放置《圣经》。

[140] 约翰·奥哈拉（1905—1970），美国小说家。

[141] 意大利语，意为“大家来啊”。

[142] 斯瓦希里语和意大利语的混合，意为“坎巴族的漂亮女人要自由，坎巴族的漂亮女人胜利了”。

[143] 斯瓦希里语与阿拉伯语的混合，意为“你也请一起干杯”。

[144] 斗牛时为吸引牛的注意而挂在棒上的红布。

[145] 西班牙语，意为：“你好吗？”

[146] 西班牙语中“en la gloria”这一短语的意思是“感觉挺好的”，但是现在这短语中多出puta（妓女）一词，故下文说“它是句奇怪的短语”。

[147] Mimi和bili是黛芭给两头豹子起的名字。

[148] “苦路14处”原指天主教顺序排列于教堂中或道旁供人膜拜的14个十字架，各配有介绍耶稣受难经历的图画或塑像。

[149] 西班牙语，意为“汤、粥”。

[150] 西班牙语，意为“祝福”。

[151] 鲁本斯（1577—1640），佛兰德斯画家，巴罗克艺术代表人物。

[152] 印度人对男子的尊称，意为“先生”。

[153] 卡尔·阿克利（1864—1926），美国博物学家。

[154] 斯瓦希里语，意为“晚安”。

[155] 意大利语，意为“晚安”。

[156] 斯瓦希里语，意为“干吧”。

[157] 斯瓦希里语，意为“干掉豹子”。

[158] 西班牙语，意为“我们走吧。已经晚了”。

[159] 意大利语，意为“赶快啦”。

[160] 斯瓦希里语，意为“干吧”。

[161] 德国医生、细菌学家瓦色尔曼（1866—1925）发现的检验梅毒的血清试验。

[162] 西班牙语，意为“我也一样”。

[163] 鼻烟有两种用法，除用鼻吸之外，非洲人是通过嘴来享用的。

[164] 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人物，据传在带领妻女逃离即将毁灭的城市Sodom时，其妻因回头探望，即刻变成一根盐柱。

[165] 基督教《圣经·旧约·创世记》中埃及法老之护卫长。

[166] “摩伊人”，越南埃地人、日来人、扎雷人等民族的通称。

[167] 玛莱纳·黛德丽（1904—？），美籍德国女电影演员，1930年主演影片《蓝天使》一举成名，同年赴美国好莱坞拍片，在英国拍片期间拒绝为纳粹德国效力。

[168] 指呼吸道内伴随呼吸出现的一种异常声音。

[169] 即波琳·菲佛，海明威的第二任妻子，于1933—1934年间陪海明威第一次去东非打猎。

[170] 西班牙语，意为“我们去拉斯维加斯”。

[171] 胖子沃勒（1904—1943），美国爵士乐钢琴家、作曲家，其著名歌曲有《紧紧地搂我》、《别胡闹》、《金银花》等。

[172] 耶稣十二使徒之一。

[173] 祖鲁战争，祖鲁人是南非纳塔尔省操恩古尼语的一个部落。祖鲁战争是1879年在南非东部爆发的一场英国人与祖鲁人之间持续六个月的战争，结果英国人打败了祖鲁人。

[174] 印第安人与乔治·阿姆斯特朗·喀斯特率领的美国政府军队于1876年6月25日在蒙大拿州小比格霍恩河附近进行的一次战斗，政府军队250多名士兵无一生还，唯剩战马一匹。

[175] 海明威于1933年第一次去肯尼亚打猎时，曾患急性痢疾，几乎丧命，后由老爹的助手叫来一架私人飞机，将他送到内罗毕救治，才告痊愈。

[176] 即肯尼亚。

[177] 是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最重要的博物馆，搜集有关自然生态的各种收藏，在国际上享有重要地位。

[178] 奥特伊和昂吉安是巴黎城内和城郊的两个赛马场。

[179] 奥特伊和昂吉安是巴黎城内和城郊的两个赛马场。

[180] 西班牙吉卜赛人的一种民间舞蹈。

[181] 即美国第26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1858—1919），泰德是西奥多的昵称。

[182] 乔治·伊斯曼（George Eastman，1854—1932），美国发明家，伊斯曼-柯达照相器材公司创办人（1892）。

[183] 冯·布列克森男爵（Baron Bror Blixen），丹麦女作家伊萨克·迪内森的表兄，两人结婚后一起来到非洲定居，不久离婚。这段事在迪内森的《走出非洲》中得到再现。

[184] 爱德华时代，指英国爱德华七世（1841—1910）的时代。继维多利亚时代之后，倜傥风流的爱德华统治下的英国以奢侈华靡，攀比消费著称。

[185] 《去日留痕》（The Remains of the Day），美国电影。

[186] 伊萨克·迪内森（Isak Dinesen，1885—1962），丹麦女作家，曾在肯尼亚（1914—1931），经营咖啡种植园，作品有《走出非洲》、《冬天的故事》等。

[187] 巴登-鲍威尔（1857—1941），英国军官，在布尔战争（1899—1902）中成为民族英雄，后以创建男女童子军（1910，1912）闻名。

[188] 欧内斯特·汤姆逊·塞顿（Earnest Thompson Seton，1860—1940），美国博物学家和作家，曾协助创立美国童子军。

[189] 皮袜子系美国小说家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1789—1851）代表作《皮袜子故事集》主人公，鳄鱼邓迪系澳大利亚电影中的人物；他们的特点是擅长野外生活，机智粗犷。

[190] 贝丽尔·马卡姆（Beryl Markham，1902—1986），四岁时就随父亲来到英属东非，成为一名出色的职业飞行员、作家和探险家，最著名的作品是回忆录《与夜色一同西行》（1942）。

[191] 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一地区，分属印度和巴基斯坦，该地区内大部分居民为锡克教徒。

[192] 锡克教徒中的狂热分子在宾得兰威尔（Jarnail Singh Bhindranwale，1847—1884）带领下占领了锡克圣殿金庙，当时印度总理甘地夫人为争取1985年竞选成功，于1984年6月下令对金庙内的锡克人发动攻击。四天激战后，宾得兰威尔及手下士兵大部阵亡。1984年10月31日，甘地夫人在新德里住所花园内被两名蓄意报复的

锡克守卫暗杀。

# 海明威书信集（1917—1961）（上）

海明威文集

# 海明威书信集（1917—1961）㊤

Ernest Hemingway Selected Letters 1917-1961

〔美〕海明威 著　潘小松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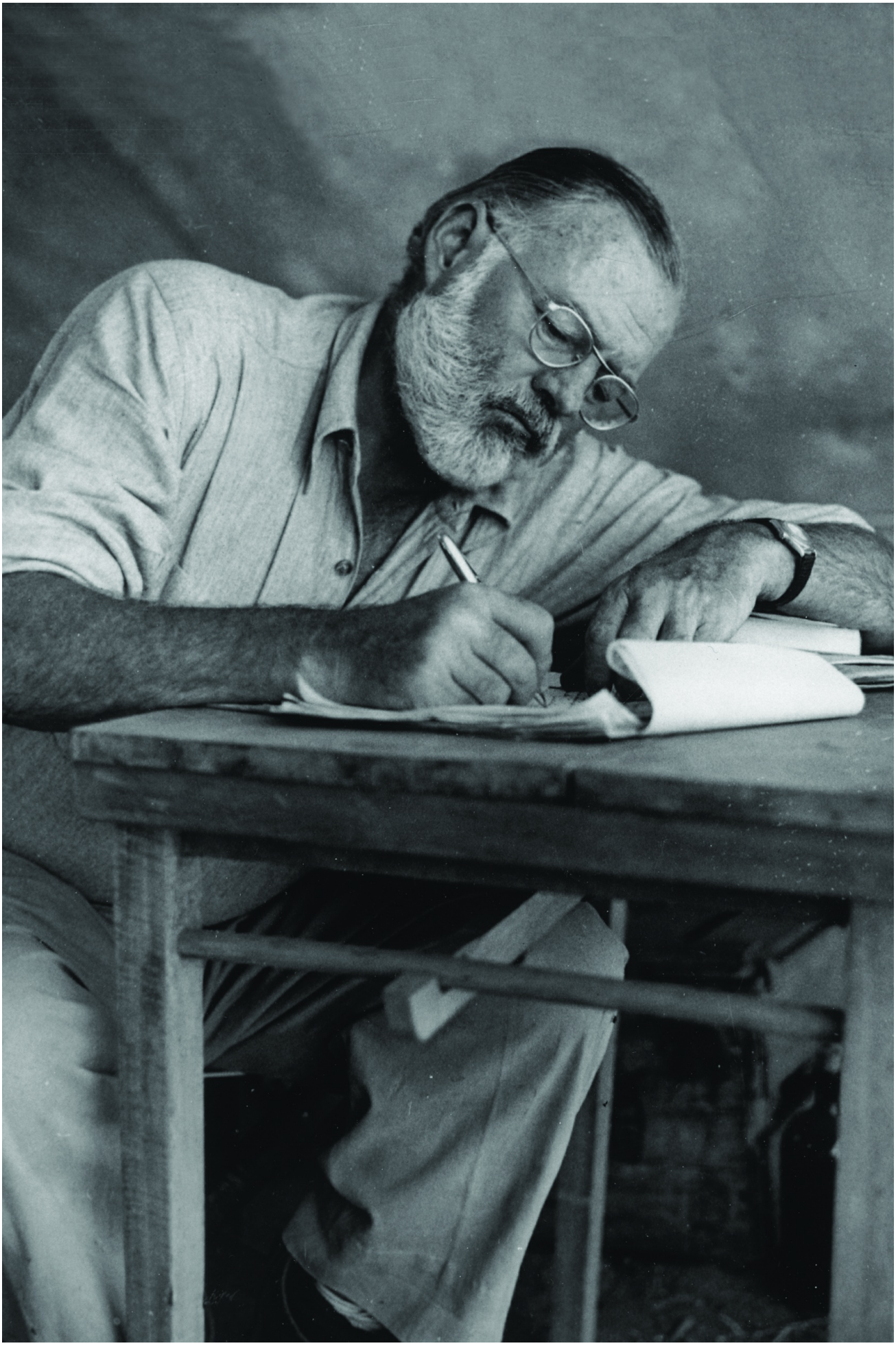

# 献词

此书献给出版人、编辑、朋友小查理·斯克里布纳

“告诉查理，对于他以及他考量事物的方式，我不胜满意与骄傲。”

——欧内斯特·海明威，1959

# 序

欧内斯特·海明威一次谢朋友馈赠拿破仑手下的将军之一马波男爵回忆录：“我从未见过那本马波译本，书棒极了。那年月人们的信写得多好，看我们的信写得多糟。”他一生都在谦恭地给朋友们道歉，说自己的信写得“无聊而且愚蠢”。然而，除了很个别的例子，他说的与事实不符。因为，他那卷帙浩繁的书信随处可见风言风语、掌故轶事。有的煞有介事，有的道听途说，庄谐并存；有的是吹牛大话，有的是自我攻击；有抱怨，有忏悔；有给别人的指导，有自我反思；有无边而不乏智慧的捏造，有对朋友和敌人进行的人物素描；有惹人注目的中伤、回忆与预测，也有口无遮拦的文学、政治与社会言论；有某日某时所做所想的什么，并且连当时的气候信息都有。总之，还有千百个话题，那充满了他活跃丰富的头脑的话题。

除非场合要求语言细致精准，他的信从不摆出正式的架势，连装都不装。他清楚这一点，心不由衷地哀叹过，其实又满不在乎。“很多时候，写作最好的人往往写信最糟。”1929年他说，“这几乎是定律。”1957年他又道：“此信潦草，满是错字；写得匆忙；是信，不想当散文来写。”尽管老这么说，他自己一定知道日后读者自己会发现，从他的书桌台子抑或打字机书写板上流出的每一封信几乎都给人留下印象：这是那个时代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的东西，毫无疑问。

成年后终其一生，海明威习惯写信，甚至有写信强迫症。对他来讲，通信是生活必需品。如果算上水火之灾殃及的书信，或者蠹鱼乃至热带虫子咬噬掉的书信，更或者有意无意不声不响扔掉的信（自己或别人干的且不论），再或者箱子里保险

柜里堆着的以及被人扣着不见天日的信，在1961年他死之前的50年里，他大约写了六七千封信，还不包括有时长信之后发的洪水般多的电报之类。

假如他没写那么多信，严肃的小说作品也许还要多产些。海明威自己常这么想：“任何时候我能写一封好信，那就是我没在工作的征兆。”他曾经如是说。写信“是摆脱工作的令人陶醉的方式。同时又感觉你干了点什么”。他热爱写信，愿意“浪费”笔墨时间，无论身在何处，朋友在哪儿，皆令妙笔湍流或者涓涓细流。“只有习惯写了才难停下。即便是写信的方式我也愿意跟你谈，尽管话蠢得可悲，并且自说自话。”1951年他对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如是说，时正当他书信之花盛开的岁月，约从1949年始，延续至1952年。类似的时期还包括：比如1924到1928年，他迅速成名的时候，名誉的阶梯有时他爬得快得有点不留情面。再比如1939到1941年，他写《丧钟为谁而鸣》时期以及之后。

即便是写小说顺利的时候，他似乎也需要通过写信来松弛一下创作的注意力。在信里，他笔头松懈，鬼才在乎，长得没谱，措辞重复；而正经写作时却一次超不过500个单词，约束自己给最佳的词汇以最佳的秩序。所以，一天“严肃”界限的写作开始之前，一大早他通过写信来热身，让脑子动起来。手头的故事或章节在下午或晚上放到一边之后，他用写信来“冷却”头脑，很像运动员在赛后于跑道上再慢跑一下。

表皮下是他特有的工作与游戏之间的区分。游戏属于调剂：在最紧张的工作间歇提供放松，如此严肃的写作才有可能完成。写信是他的一种游戏形式。正因为是游戏，他的信才浑然天成；假如内容和组织都有花费心思之苦，就缺少直截了当了。而写小说则是最艰难的那种工作。为了流芳百世，编故事的人得设计安排。尽管海明威不吝惜时间写信，书信于他还是副产品，是游戏产品，属于一时的创作冲动。书信不是旨在长远的写作。福特·马多克斯·福特一次跟他说，一个人“写信要总想着身后”。海明威1950年说，这话“给我的印象如此之坏，以致我烧了房里所有的信，包括马多克斯的信。你把只有0.5卡的豆壳攒着等身后？这破玩意儿？那就留着吧。它们可不是为身后写的，豆壳也不是为身后当燃料的，只为此日此时；身后的事情会自己照料自己”。

海明威说自己单词拼写比菲茨杰拉德强点。这牛皮吹得虽然不为过，但他一生却总在犯明显的拼写错误，比如apoligize（道歉），responsability（责任），

optomistic（乐观），its-self（其自身），volumne（卷）以及manoever（演习）等。这最后一个单词对一个热爱军事语言的人来说总成问题。前面有了否定式，接着不用or却用nor，这是海明威个人文风的特殊商标。对语法学家轻蔑，他在加ing或者able的时候往往保留原单词的e，比如loveing或comeing，再或如不朽的书名短语《流动的盛宴》（A Moveable Feast）。他从不在乎who和whom的区分，也不介意lying和laying有什么不同。“我对中学英语最后的记忆是，”他一次写道，“有回大争论，到底该写already还是all ready。怎么会有这种争议？”海明威书写的时候常字迹潦草匆忙，难以辨认。每当此时，他总是忽略缩略语所有格撇号“’”。他很少在t上加横，或者在i上点那一点。他相信Murphy之类恰当名词的简单复数就代表Murphy's了。海明威写地名少有可信者，虽然他所知比所写强些；一般的借口是写错了因为字典隔着好几间屋子呢。“我的信拼写和结构不佳，是因为粗率，而不是因为无知。”1952年海明威如是说。他的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能听，加上大抵不查字书，他常在这些外语标记上犯语法硬伤错误，又喜欢在信里用外国字当佐料。海明威的态度是，这些纠错小事能雇人做。也有人怀疑兴许不受约束的语言恰可达既定规矩的彼岸，反倒是有自己的生命力。海明威显然会同意阿特穆思·沃德的观点：“我们好好的干吗在乎语法？”

海明威有时竭尽全力避免人指责他在语言方面装腔作势；那习惯弄得人管这语言叫“海明威切口”。莉莲·罗斯在《纽约客》人物报道的文章里专访我们这位来这座伟大的城市度假的伟大作家，就用了几个例子。跑堂的带他进旅馆房间，他说：“接缝看上去还行。”参观了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之后，他喃喃自语：“对像我这样的乡下孩子来说好玩。”午饭大嚼，说了句：“吃好，消化好。”这语言倾向开始似乎是为了避免不礼貌地重复单数第一人称代词，接下来干脆连其他人称代词也剔除了，连带一定的动词和普通的an和the之类的冠词。这可能跟他喜欢电报语言有关。他在报社干的那些日子就开始喜欢电报语言了。然而，演讲和写信的时候他似乎也这副腔调，因为他觉得这样讲话踏实简洁，有阳刚气。“与周围的人不同的是，”他一次写信给福克纳道，“从小……我总过乡下人的生活。”在谈及人类进入现代后逐渐堕落时他反复用一个短语，据他说这短语是从实有其人的一个印第安老人那里捡来的：“从前好，现如今臭屎一堆。”

海明威一封接着一封地写信跟他远方的亲友谈他所谓的“丑闻”，以令他们觉得开心好玩。已故伊丽莎白·德鲁写及十八世纪书信体文字宣泄时，称之为“谣言文学”（Literature of Gossip）。海明威的许多书信段落很可戴上这顶帽

子。“把丑闻告诉我，总十分安全。”他写信对约翰·多斯·帕索斯说，“一个耳朵听，再从我嘴里出。”这种惠特曼式的唠叨常出现于哥们之间的闲聊，又极可能被复制，只要他手里有支铅笔或者钢笔；他们如果没东西听，他就写信再说一遍。谣言闲话从他记忆中流出，如西班牙酒从放倒的羊皮酒囊里流出一般。“我跟你讲个有趣的故事。”他常这么写道，故事经常是——有时有趣，或者吵吵闹闹，或者恶意中伤，或者话语不堪，但很少枯燥。“我写信是因为喜欢得别人回信。”1950年他曾如是说。他如魔鬼咂摸滋味般地期盼回信里有“丑闻”。“跟我说说，”他总乞求，“我寂寞得很……此地无聊……有什么新闻？”他期盼的信和成百封不期而至的信雪片般来到他书桌上。假如他喜欢，就回信，从不放弃传谣或收谣的快乐。

海明威天性喜欢编故事，也有编故事的倾向，职业也是编故事的；所以他信里再陈的故事并不都可靠。他相信并且常说作家都是说谎的人，显然乐于在谈话和书信里实践自己的言辞。在作家自己的真假王国的地图上，疆界不是飘着的旗子划的。许多收信人和听他独白的听众被他煞有介事的神情所说服，相信所陈故事皆属实，结果届时发现大抵是虚构的东西。一辈子都在叙述，海明威总把报告文学和虚构小说混为一谈。在书信写作的热头上，他根本不想放弃这习惯。

末了，有充分证据证明他用写信的方式来进行职业理疗，大概等同于坐在心理医生的沙发上治病，以此缓解当天故事情节给头脑带来的压力。“我可以此刻把它写出来，也可以那样挥之去。”1926年他对宝琳·费佛如是说。25年后，他跟妻子玛丽说：“此信如空袭警报的哀鸣，在你的小钢琴上弹奏一下，让周围住的人害怕……我刚才是说今天有点情绪低落，对你倾吐以挥之去。”他的四任妻子不是仅有的听众，不过无疑的是她们听得最多。远在儿时，他写信给比尔·史密斯，用的是两人常模仿的奇怪的方言土语：“Havta carp along wit cheerful facial all diurnal and seek relief in a screed.”翻译过来是：“你一整天得满脸欢笑活着，然后通过写信来松弛一下。”

类似的陈述表明作者有忏悔心理。尽管如此，它们还不属于解罪请求——“保佑我，神父，因为我有罪”——它们只是对理解的要求，渴望合理的要求，甚至是想在别人的眼里心里看见羡慕的那种愿望。讲出内心的困扰能帮助他解脱红与黑式的愤怒，撇掉头脑里沸腾的残渣余孽，以满足同志式的交流需求，让信任的人理解自己并明白自己的生活大体是怎么回事。“我寂寞得可以。”他有一次说，“想写信给识文断字的人、知我所知而且似乎有头脑的人。”无疑，往往是他在自己跟自

己解释，假定有个同情而默默的听者。在所有的通信中，一个声音反复出现：那便是热切希望别人照他本来的样子看待他，明白原本事情真相是怎么个情况，而不是广为传说的怎样怎样。

海明威9岁的时候写的三封“信”留到了今天。一封是在新奥尔良度假时写给父亲的，另两封是从南塔基岛写给母亲和姐姐的。这几封信粗略提供了艺术家少年时代的自画像。

亲爱的爸爸：上周五我们学校的水族馆水都混混的。我看了我从德斯普兰斯河里带到学校的蛤蜊。它夹住了我们一条大大的日本扇尾金鱼的尾巴。周六妈妈和我越过河那儿的要塞。它很高。我在河里抓了六个蛤蜊，有的小麦六英尺高了。你的爱子，欧内斯特·M.海明威。[1]

亲爱的玛赛（琳）：在野外的时候我们屋赢了库恩兹屋。阿尔·伯山姆把钱德勒斯两颗牙齿打掉了，打架时。你亲爱温柔的胡德小姐让史密斯先生抱着他，用野兽皮带抽他。可爱的欧内斯特。

亲爱的妈妈和玛斯：我考过上六年级了，玛斯也是。爸爸和我得了些野玫瑰和野草莓。厄苏拉也考过了。周日学校野餐是明天。《圣尼古拉斯》杂志来了，没有玛斯写的那篇谈鸟的东西。艾米丽·哈丁寄你个铜碗当生日礼物。我们去了森林公园，来到大峡谷，它就像个巨大的滑坡雪橇。桑尼和特德害怕极了。可爱的欧内斯特。又及：爸给我5块银币奖励考试及格。

这些小信札直指他未来的某些偏好：热爱自然，对剧烈的体能运动感兴趣，乐于竞争，对个人的无畏感到自豪。尽管如此，它们并不代表少年时期的无度。再过些许年，我们自认所最了解的海明威才从雏菊童年期走出，出现于比他处在青春期的边缘时更崎岖更广袤的世界。我们因此首先选1917年的那封信：18岁的结实小伙，中学刚毕业，在北密歇根湖畔的土地上收获土豆和牧草；活快干完了，歇下来回忆在左近霍顿湾刚抓的四条大鳟鱼。44年后我们与他告别时——一个世界级的人物，病体老迈，充满幻觉，过度紧张，站在自杀的边缘——想想远在天边田园风光里的那个高个子年轻人，真是让人动心；那是基督教中产阶级家庭一个被人关爱的子嗣，勤劳，有责任心，渴望父母的赞扬。到1961年，他变了，但还不彻底。海明威生命最后几个星期里写的两封信反映出他仍然欣赏美利坚风光，仍然乐道美国的两条大河：密西西比河和黄石河；在那里，鲈鱼仍旧在跳，鳟鱼仍旧在游；60年生

命转瞬已逝，鱼们仍在跳，照旧游。

1917年初秋，海明威行将开始第一次离开家庭圈子远游六个月，初出茅庐，去《堪萨斯城市之星》当记者。1918年5月，他向相反的方向旅行，此行的结果影响更深远。这次火车带他到了纽约。在纽约，他激动不已地探索这个大都会；穿着崭新的军装行至第五大道，随后高高兴兴登上部队的运兵船只去意大利北部开救护车。不到两个月，他成了皮亚韦河前线首批美国伤病员中的一员，米兰新建的红十字医院最早一批伤员中的一位。

他从米兰给家里写的信，反映了对自己战场表现的骄傲，在战火中勇敢行为的自豪，以及恢复期间如何克制；同时反映了他乐于对战事有所贡献，那场战争本该是打来结束一切战争的。1919年1月，回到橡树园的小伙子改变了许多。参与作战、伤势严重、与红十字会护士恋爱、在异国结识新战友诸事都开阔了海明威的眼界，使他长大成人。两年前汗流浃背给《堪萨斯城市之星》写报道，这回有强烈愿望写另一种东西。他现在学会了喝酒抽烟；对有女人为伴的兴趣也显然增强，虽然不到他日后吹牛吹的那个程度。

内心的野性呼唤仍然强烈，于是夏秋最好的日子都是在北密歇根湖畔溪流度过的，不愿忙着去找工作屈身就饭碗，先抓条肥鳟鱼吃了再说。《军人之家》里的科瑞布斯和《大双心河》里的尼克·亚当斯的经历是海明威战后初期生活的最佳小说叙述。不过，两篇小说的背景以及其他作品的背景都生动地反映在他同一时期的书信里了。我们可以从这些信里追溯他文字的变化。这些信加起来是他写的最长的“书”，是他最接近自传的书写方式。

除了家人，那些年他的写信对象有：一起在密歇根度夏的忠实少年伙伴比尔·史密斯、比尔·荷恩、豪厄尔·詹金斯，还有一起在意大利开救护车的拉里·巴涅特，佩托斯基他那15岁的“路可嫩嫩”格瑞斯·昆兰，伊萨贝尔·西蒙斯，稍后有橡树园邻居戈多尔芬以及未来的妻子圣路易斯的伊丽莎白·哈德莱·理查森。

随着场景变化，通信人的名字也变了。不久，海明威写信的对象包括一些当时最著名的文学人物：欧文·韦斯特、埃兹拉·庞德、舍伍德·安德森、葛特鲁德·斯坦因、詹姆斯·乔伊斯、多斯·帕索斯、菲茨杰拉德、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不久，他与如下出版人进行了接触：罗伯特·迈克阿尔蒙、厄内斯特·沃尔什、哈罗德·洛布，以及霍瑞斯·利弗莱特；海明威并不真喜欢他们。他的写信对象还有：帮他起步的爱德华·

奥布莱恩，别人模仿不了的编辑麦克斯威尔·帕金斯，最后是老少两代查尔斯·斯克里布纳；这些人他都相处不错，有口碑。20年代和30年代期间他给沃尔多·皮尔斯、亨利（迈克）·斯特拉特写了大量的信，这两位是他美国画家圈里的主要密友。他也写信给《布鲁克林每日鹰报》巴黎办事处的盖伊·希科克，互相开玩笑对骂。与他先期和后期通信的记者还有：《纽约客》的詹尼特·弗兰纳和莉莲·罗斯，《纽约时报》的J.唐纳德·亚当斯、哈维·布莱特和查尔斯·普尔。他与《老爷》杂志六年的交情引发了与阿诺德·金里奇的友谊；这段友谊贯穿了西班牙内战时期。在成功地使埃兹拉·庞德获自由的过程中，海明威与罗伯特·弗罗斯特和T.S.艾略特发展了点头致意的友谊。他写信的主要文学评论家对象有埃德蒙·威尔逊和马尔科姆·考莱，还有苏联的伊万·卡什金。海明威晚年还同80多岁的艺术史家贝尔纳德·贝壬松建立了愉快的通信关系。一些最有见地的关于菲茨杰拉德的文字是寄给菲氏传记的作者阿瑟·米泽纳的。他最喜欢的雇佣兵是E.E.多尔曼-史密斯，稍后叫欧格万，一战回来后的终生朋友。查尔斯·T.朗汉，他心目中二战及战后的主要军队英雄形象，也是他最喜欢的人。在生命最后的十年里，海明威常写信给阿德莲娜和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姐弟，他们是他所谓家族“威尼斯分支”的核心人物。海明威承认威廉·福克纳是他在美国小说领域的主要对手。他对福克纳的评估时冷时热，一般是通过第三方来提及后者的。尽管如此，海明威和福克纳互致对方的信至少各有一封保留下来了。

观察这“乡下小子”逐渐脱离少年时的乡土气、开始以不名一文拜见者的身份与名人打交道是件很能帮助了解海明威的事情，也很有趣。接着是社会、文学层面的平等交往，最终在他命定的领域作为大师与别人交往。20世纪20年代海明威的书信生动地反映了他为获得承认而进行的奋斗。正如许多划时代的作家一样——福克纳是另一个例子——他得为读者创造一种品位，同时自己的作品也被这种品位评判、接纳；海明威并没有即刻突破。直到1925年秋，战后他来到巴黎四年以后，《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个第一本引起人注意的短篇小说才为海明威树立起不太起眼的读者群。《太阳照常升起》的出版给他打上无可怀疑值得较量一番的作家烙印，那还是一年之后的事情了。

同年，即1926年，海明威私人年历里特别难过的一年。他说自己“不是圣徒，也不是圣徒的材料”。较早的书信有些已经反映了他非圣徒的一面，今后几年的岁月里还要暴露一些。在背后咬人一口的技术在他一开始就不是新手；然而，他早年晚年都被很多人背后咬过。回头以加倍的兴致反咬一口是他的特点。海明威脾气坏是出了名的，无论何种对他不利的批评都惹他发脾气。海明威非关文学的不满有时

凝结成排斥，从前他爱过的人成了排斥的对象。他母亲因为寄给他关于《太阳照常升起》的侮辱性评论，被指为对他不忠。他姐姐因为责怪他离开第一个妻子也同样被指不忠。受到一样指责的还有他最小的妹妹，因为她违背他的意愿嫁人了。有人夸他的作品总令他高兴；贬损的评判则点燃他的怒火。海明威经常威胁要痛打跟他作对的人；虽然很少真的那么做，但还是显露他从小欺负人的苗头。他修改了吉卜林《假如》里的一句子，吹牛说他可以“与小人同行而不失寻常本色”。在他，这寻常本色往往成为朝牺牲品不幸的头上涂抹的醋和苦胆；他对罗伯特·迈克阿尔蒙、麦克斯·伊斯特曼、埃德蒙·威尔逊、葛特鲁德·斯坦因和温德姆·刘易斯的批评即如此。海明威对詹姆斯·琼斯的过度攻击简直让人难以置信，这可是斯克里布纳公司一起出版东西的同行作家啊。他认为琼斯没有尽到战士的责任，即此一端就招来他的攻击。海明威通过谩骂来广泛清洗郁结的情绪，谩骂的强度至少不次于江纳森·斯威夫特的口吻。被他贴过“笨蛋”标签的人多种多样，其中包括富兰克林·D.罗斯福、蒙哥马利元帅、勒克勒克将军、安德烈·马尔罗、斯佩尔曼大主教以及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不太有名的还有几十个人。

《丧钟为谁而鸣》有一段文字虽然有力却不乏毒素。海明威坚持保留，他自我辩护的理由是删除它就像“把低音提琴或者双簧管”从交响乐队里剔除，“因为单独演奏时这两样乐器都很难听”。难听的咩咩声音从未消失于他的书信。很遗憾，他有时还用frog（法国佬）、wop（意大利佬）、jig（黑鬼）和kike（犹太佬）之类的字眼。尽管我们得提醒自己——像弗罗斯特、庞德和艾略特（姑且点几个）一样——海明威出生的时代里，这些表述词语在美国社会大多数层面很遗憾地属于常用词。海明威的反犹态度不过是表皮的。他的反犹只停留在口头习惯，而不像庞德那样成为恒久的主题。在《太阳照常升起》里，哈罗德·洛布成了当街示众的罗伯特·科恩，有人指责海明威让此人成为示众的对象，海明威反驳说，法律并不因为一个行为不端的粗俗男子碰巧出于犹太血统就禁止描画他。《丧钟》里上述那段文字显露出的海明威对巴黎大基诺剧院的口味引出几个段子，也许这些段子都不足信，但都说他在二战期间定有害人行径。没有必要过度详述类似不得体的例子。这些不得体是跟一个复合人格结构里的其他毛病并存的；在正常情况下这一人格结构够高够强壮。假如他的信里时不时冒出近乎自大狂式的傲慢吹牛，那很有可能不过是口头角力，以掩饰常常袭来的自我怀疑，即便是对自己的作品深信不疑的时候也复如此。他的疑心病像延长的呻吟伴随了他一生；这疑心病可以用他自己反复承认的说法来解释，即便解释不掉：疾病是文学产量的大敌。

海明威的缺点是实情，不可否认，事实上连他自己也不否认。他的有些品质也许平衡了他的缺点，这些品质使人扭转了对他的看法，有利于他。海明威必须被提到的美德有：终生坚持利用并开发自己的天分，作为艺术家的他内心正直，坚定地维护所从事艺术的尊严，不懈追求优秀，于己于他人的作品皆如此。海明威与安德森、庞德、斯坦因、福特、菲茨杰拉德、威尔逊、麦克莱什和福克纳的文学关系都惊人地显示他对表露竞争精神的兴趣，对俗套的痛恨，对草率从艺的厌恶，对避免重复的自豪，以及对勤勉、独立、诚实的高度重视。

作为一个人，他热爱坚毅、勇敢、有荣誉感、彻头彻尾诚实的品质；在自己的行事里也尽量遵行这样的操守，包括金钱方面。海明威的慷慨表现在许多领域：对老弱病残他即时表现出同情，对丧失亲人的人和被压迫的人也如此。海明威尊重形式的美、表演的精湛和耐力的持久。无论在哪儿发现这些，他都表示尊重，比如在如下人群：猎手、射击手、渔翁、向导、追踪者、剥兽皮的人、骑手和赛马的马匹、拳击手和回力球冠军、军事谋略家和史学家、棒球投手、接手和内场手。父亲的概念在他天平上也很重。他“热爱”自己的父亲“很长时间”，并把这种父爱传给了自己的三个儿子。他把自己极其复杂的人生经历中获得的经验知识和实用智慧与儿子们分享。海明威不太喜欢湿漉漉哇哇乱叫的婴孩儿；孩子长大成熟到能够对话，他的感情才增加。他给孩子们的信充满指引的光芒，属于最佳慈父传统中物。

海明威是很喜欢群居的人，他的交友能力也是身上明显的品质。海明威书信反映出他渴望聚集最近的男性朋友一起打猎、钓鱼、喝酒或者用来聊天。从他19岁到59岁，形式鲜有异样。“来啊伙计，”他撺掇豪厄尔·詹金斯和杰克·潘特考斯特，目标是去密歇根范德比尔特附近的潘恩巴伦斯钓鱼。他提供装备和枪支，他们则必须带足够的格洛格酒和香烟，此外还有足够的弹药，好在荒野中拿任何经眼的鹿啊熊啊之类练枪法。“来啊伙计，”他写信给比尔·史密斯、多斯·帕索斯、唐·斯蒂瓦特和哈罗德·洛布，一边计划着去一年一度的庞朴罗纳狂欢节呆上一周。“快来快来，”他从基韦斯特反复呼唤迈克·斯特拉特、沃尔多·皮尔斯、阿奇·麦克莱什和麦克斯·帕金斯，希望他们一起来挑战最近的湾流。分享是要紧的，这分享双倍三倍地增添他男子汉技能或耐力成就的快乐。“出来出来，”他从怀俄明州的诺德奎斯特牧场写信。盛情难却，先后应招的有查尔斯·汤普森、多斯·帕索斯、汤姆·谢夫林、比尔·荷恩及另一些人。人来了，他显然异常开心；人不来，他极度失望。“你了解他的，”海明威在米兰的红十字护士艾格尼丝·冯·库洛斯基写道：“男人们都喜欢他。你知道我说的话的意思。”她的意思是说，海明威的社交天性需要心灵相通、用意

良好的伙伴陪着；有他们在他就能放松、吹牛、显摆、八卦并听人家八卦，讲荒诞不经的故事，开粗野的玩笑，射击，钓鱼，喝酒——往往是赛着来的——跟身量、力量和冒险精神相当的人分享所有、所知。

他跟所有朋友在一起的时候，都以扮演老师的角色而自豪，以有经验的知道内情的人的面目为荣：即便不是全部，我也知道很多，并且渴望传授给你们相应的答案，比如怎样才能在轮盘赌、赛马或者扑克牌游戏里获胜；从巴黎到蒙特鲁斯该怎样走，从芝加哥到霍顿湾该怎样走，从纽约到内罗毕该怎样走；比如怎样制作血红玛丽鸡尾酒；怎样击败对手；怎样跟海关官员智斗。“时刻准备着”也许是他的座右铭。海明威总是备有他所谓的“情报”，也就是最新最可靠的信息，诸如什么钩子虫子适合钓硬头鳟或虹鳟鱼，什么饵料适合枪鱼，什么枪适合危险的游戏，什么维生素适于健康。除了什么什么、如何如何，还有谁谁、什么时候、在哪里之类的世俗知识，索问即答。

海明威留给人的另一个表象：他是个勤奋的统计员，永远在记录重量尺寸、维度距离。他详细记录每天写的字数，并制作表格；他有日志证明自己是个多厉害的钓鱼手——每个战利品的长度和重量，钓它所需的时间。海明威住处的卫生间里到处是他体重的日常记录，晚年还有血压升降的记录。他对银行里自己的账一清二楚到分；自己写的书的销售数字也了然于胸；这些书挣了多少版税，个人所得税交了什么样可怕的数字他都知道。

我们在书信里检视海明威某些性格特质；然而，与书信本身活的细胞组织相比，任何类似的巡阅都显得苍白无力。他情绪好的时候很讨人喜欢；气候潮闷的时候他会牢骚抱怨满腔爆发；他时而温柔敦厚，时而粗鲁无礼；时而节制，时而失控；时而谦虚，时而虚荣。海明威是个狼吞虎咽读书的人，常整本整本地吃书到深夜；在文学评判方面，他总是直截了当，有时则异常机敏。尽管如此，海明威也常常对别人作品的好处视而不见——比如亨利·詹姆斯、伊迪丝·沃顿、E.M.福斯特或者维吉尼亚·伍尔芙——这些作家都不入他的法眼，属于表现不佳者。在1928年写的一首“诗”里，海明威说“寻找秩序 / 会发现在经验的接受里 / 有某种纪律”。这里发出的是实用经验主义者的声音。先是某种态度，逐渐巩固成行为的准则；他选择按照准则生活。在经验的不断锤炼下，其他东西逐渐跟着改变。海明威的宗教观从1918年欢快的新教徒改到1927至1937年名义上的天主教徒，观此转变很引人入胜；二战后他又变成感伤的人道主义者。海明威的爱国主义年轻时表现为生机勃勃

的理想主义，“大萧条”岁月则发展为犬儒主义。服役期在欧洲战区作为观察者和参与者时他就形成了对生养他的国家的热爱，这种爱在他晚年又强烈地复苏。假如说随着年龄的增加，海明威的婚姻道德观越来越世俗的话，他对家庭理想和伦理观念却保留了些许尊重，这些是他的出身成长环境培养灌输的。他曾经说，国内外政治给他的感觉是从痰盂里取水喝。在权力的座椅上粗暴地胡乱管理这个世界的所谓政治家们属于他眼中的主要恶棍。作家们则应该像吉卜赛人——“边缘人”——他如是称呼他们——偏居一隅，填充边际，对世人接受的观点表示不屑，讥讽华盛顿、巴黎、柏林、罗马沙龙里发出的政令布告，或者任何种类其他政府的交椅上发出的同类东西；这些统治机关是被统治者生命和财富的不速之客。海明威对抽象的概念或者形而上学的论述深恶痛绝，他拒绝知识分子的辞藻和哲学家的姿态；他的有些理念的阐述和美学声称甚至能让人吃惊，只有一个人在奋力掌握文字媒介期间才会学来那些东西。

人们可以随意疑心这部书信选集只收保留读者对写信人好印象的篇什，或者能让读者更喜欢写信人的篇什。我们这里不作类似的企图。为了反映大批书信的整体面貌而篇幅又不至于超过一册，许多信当然不得不排除。收入此卷的信选择标准是信的内容要有趣并且有价值。几乎每封入选的信至少能为反映海明威职业生涯的某些方面提供新的启示之光：从早年在《堪萨斯城市之星》和《多伦多星报》当记者到晚年写《流动的盛宴》时期。这些书信也相当详尽（也是读者期盼的）地揭示了海明威与家庭、几位妻子、儿子、朋友、敌人、作家同行以及世间各式各样人物的关系。书信还描述了他在四大洲二十多个国家的游历，近距离让读者看见了他命定环境里生活和思想的轨迹。

这些信的作者主要写严肃的作品。他深知自己的声誉和影响最终必须依靠长短篇小说。这些信虽然形式上远不那么正式，却像他的小说一样自身包含作者的实质——当然不完美，像人类其他成员一样有缺陷有瑕疵；然而又生动活泼，令人难忘。

“他是，”海明威的朋友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写道，“我所认识的人里最具人文和精神力量的生命。在一间屋子里让人感到像欧内斯特那样存在的人在我眼里似乎只有富兰克林·罗斯福，当然丘吉尔也不例外。”这种存在在他的小说里也大抵是看得见的——甚至有声有形。海明威的书信里也能找到这种特质：生活报道随意轻松写来，悲欢得失一样不少。他热衷写信，至死方休。“请宽恕我又长又蠢的

信。”他一次对贝尔纳德·贝壬松道，“我写信而不写小说，是因为写信给我带来奢侈的快乐，我希望它们也给你奢侈的快乐。”在贝壬松和其他许多收信人看来，这些信的确给了他们奢侈的快乐，并且不止于此。既然他已经故去二十年，就该让这些信有更多的读者；海明威的书总是拥有着广大的读者群的。

卡洛斯·贝克

## 致安森·T.海明威

1917年8月6日，密歇根州瓦龙湖

亲爱的爷爷：

一直想写信谢您寄我生日礼物和报纸。可是，我们每天投入12个小时割草、在农场上干活。[2]期盼下雨，地里什么都干了。如果再不下雨，我们就得失掉土豆。吉奥叔叔和家人、格瑞斯姑姑和泰勒叔叔明天来这儿过一天。干草都收完了，可以轻松一点了。爸爸的福特车汽缸弄干净了，现在好开了，他不会考虑卖它了。

前日夜里我抓了三条虹鳟鱼，一条6磅，一条5磅半，一条3磅半。还在霍顿湾抓了条两磅的溪鳟。此地抓溪鳟，最大也就这样了。

我当然喜欢您寄报纸给我。此地除了迟到两天的日报，什么也没得读。

我也许在这里过完10月，给吉姆·迪尔沃斯干活。今秋不打算去伊利诺伊大学。回家后要么去加利福尼亚莱塞斯特舅舅那儿，要么去《芝加哥论坛报》试着找份工作。到明年该有着落了，那时可以上学去。

爱您和奶奶

欧内斯特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17年9月19日，密歇根州霍顿湾

亲爱的爸爸：

我昨晚从瓦龙湖来到这里J.S.迪尔沃斯太太的潘恩赫斯特农舍取邮件，再拿些衣服。现在看来，还有60蒲式耳可卖的土豆；不过这60蒲式耳可是上好货。你看，上好的净货有，疙里疙瘩的小玩意儿也不少。

我建议把好的都运回家，既然卫斯理·迪尔沃斯每蒲式耳只付85美分。沃伦·萨姆那关节扭伤了，都是我自己一人挖的。

我指望到星期六晚上干完，把它们都运到霍顿湾。这里的地干得像粉，恐怕晚种的豆子永远也熟不了了。早种的豆子就要长出来了。卫斯理建议把这些土豆运到O.P.橡树园去。我把它们挖出来，然后把好的挑出来放进柳条箱，再装进袋子里。傍晚沃伦来了约一小时。我们把土豆放到石船上，再运到谷仓。

今天“密苏里”号湖里的蒸汽船给你装去了我在明信片上提到的一桶苹果。我想，你也可以享用一袋土豆。这袋土豆是上好的那一批。

请马上指示。假如你要，我下星期三就给你运过去。船运。

我计划10月的头一个星期某时离开此地。曾经想雇伯拉克家捡拾土豆，但他们要5美分一蒲式耳，我于是让他们别干。

你的

欧尼

又：为什么不偶尔寄份《论坛报》给我？

EMH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家人

1917年11月19日，密苏里州堪萨斯

亲爱的爸妈：

这是我起头写的第三封信了。先头给别人的信都放一边了，这封是6:20干活后起手写的，所以尽量写完它。上两周忙得很，净干些琐碎的事情。上星期二我们都被叫出去训练演习了一整天。昨天我去泰叔家吃晚饭；早上他家新房紧邻着了大火，一个大谷仓烧着了；我去的时候消防队正赶到；帮忙劈开门，把消防水龙头送上房顶；总的来讲一天过得还可以。也许我要在海恩斯小姐家再呆上两周；到今天为止我已经呆了一个月了；两周后就能走人。[3]很高兴贝利一家上星期天又露面了。我收到他精彩的信，还有艾尔·沃克的信。艾尔问候你们。他在奥里维特。除非有什么人来，否则没有煤烧。不久学院就得关门。《星》报就没有短煤的危险。多谢给我邮票，寄信方便多了。上周我处理了一件谋杀案报道，一群笨蛋警察。也有一两回基督教女青年会基金之类的劳什子，我于是混为一谈。家里怎么样？出事故当然不好，不过能砸烂艾特伍德-罗果夫斯基车业土匪无论如何总是件好事。我已坐了几回救护车了。这里流行天花，我想明天可能还要接种疫苗。阿拉贝尔姨妈在腌制许多食品，在“食品”圈里很高调。新来一个叫约翰逊的好玩至极，动作速度如谷地小山民一般，我们一定是激发了他稀有的品行。有一个花花公子很敬仰品克尼，他是卡车队队长。往北走之前我会先去俄克拉荷马。现在得说再见了，想吃点晚饭的话只好打住。曲奇饼好吃极了。我爱你们。

欧尼

又及：收到你们的信了。多谢寄来包裹。也许它明天能到。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海明威特藏部）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18年1月16日，堪萨斯市

亲爱的妈妈：

我今天才收到你的信。我开始奇怪怎么听不到家人的音讯。火车被困了，样子狼狈得很。此地零下20度，虽然没多少雪。在堪萨斯，大多数乡野下了两三英尺。西来东来的火车都无法通过。我们肯定要被切断一阵子。这里短煤的现象还是很严重。春天快来了，我们该谋划一下了。妈妈，擦干你的那些眼泪开心起来，你得找些更值得你担心的东西而不是那个。别为我不是个好基督徒而烦忧哭泣。我一如既

往是个教徒，每天夜里祈祷，还是坚定地信仰上帝。所以，开心起来！我是欢快的基督徒，因此不该让你烦恼。

我礼拜日不去教堂的原因是因为我总不得不工作到凌晨1点出《周日星报》，时不时还工作到3点4点。无论怎样，礼拜日上午睁眼已是12:30午间。所以，你看，不是我不想去教堂。你知道我不极力赞扬宗教，可也算尽量诚心地当个基督徒了。礼拜天是我一周里可以睡足的唯一日子。再有，阿拉贝尔姨妈的教堂讲究穿着风格，牧师也不可爱，我感觉不是地儿。

妈妈，你写卡尔·埃德加和比尔·史密斯[4]的话我读了非常生气。我立刻要回信说说我的所有想法。然而，我还是等到冷静下来。你从未见过卡尔，了解比尔也仅表面，却如此不公正。卡尔是个“王子”，待人最真诚，是我所知真正的基督徒；他对我的影响大过我认识的所有人。他不像皮斯利那样嘴上总挂着宗教，但内心却是个真诚的教徒，一个绅士。

我从没问过比尔去哪家教堂，因为那无关紧要。我俩都信上帝和耶稣基督，希望有来生；教条并不重要。

请别再不公正地批评我最好的朋友。高兴起来吧，因为你看见了我并不像你说的那样游移不定。

爱你的

欧尼

别读此信给别人听，回到开心的状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18年3月2日，堪萨斯市

亲爱的妈咪：

包裹今晚到了。我们刚才在新闻发布室把它打开，那蛋糕当然好极了。大约四

个人在此，打开盒子吃蛋糕。是桃子味儿的，我打算把剩下的带回家和卡尔一起把它吃完。同事们都同意海明斯坦妈妈一定是个大厨。大家一起大声给你唱赞辞。这块蛋糕今晚可解了饥了，令报人唏嘘不已。这里没什么太忙的，除了和医院斗。[5]事情奇妙得很。昨天我正式被院方主事的阻止进入该机构。“老板”和政客们一定是在搅和。我们完整地拍下了他们的猫腻。老板说别管阻止不阻止的，仍然派我去无论如何找罪证。所以，各种动静都有。我每天同执行主编开五次会，开得晕头转向。我们肯定是打草惊蛇了。他们之所以不让我进门，是因为我有足够证据让他们都挨近刑罚。无论怎样，他们一定恨死海明斯坦，不惜手段要给他安个罪名。

然而，我们光明正大与他们斗。

很高兴孩子们都更好了。问候爹，我下次给他写信。很高兴“老象牙塔”玛赛琳过得这么开心。

祝你们好运

欧尼

问候大家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父母

1918年4月19日，堪萨斯市[6]

亲人们：

我当然高兴得知你们的音讯，不管是爹的还是妈的。我这里一切都好。此地下大雨，下了一整天了。我把麦基诺呢子大衣穿上了，还把领子翻起来，让它下吧。这周忙征兵的事，写军队的故事，海军，海军陆战队，不列颠加拿大应征的士兵，还有新近的坦克兵。我随信寄给你们几个坦克兵的故事，有些写得很不错。我有望在2号见到你们，一有准信我就通知你们。[7]家里一切还好吧？

晚安

欧尼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

# 致家人

1918年5月14日，纽约

亲人们：

我们被安置在华盛顿广场一个很不错的旅馆厄尔饭店。格林威治村的中心，离第五大道和拱门只有半个街区，就在广场。哈佛大学一伙今天早上就离开了；据最新消息我们下周二开拔。同时，我们在纽约的吃住都有人支付。我们每人发了一个军官箱子、正规美军军官服，衣服上有美军军官军衔识别记号，我的名字和单位都刻在箱子上；此外还发了军官大衣，一件雨衣，一顶夸张的野战部队帽子，一顶军装帽，四套厚内衣裤，软牛皮驾驶手套，一副科尔多瓦皮革制飞行员用的护腿，两双军官鞋，一件织毛衣，六双厚羊毛袜子，两件咔叽布衬衫，一件羊毛衬衫，还有许多东西我记不住了。每人发的装备价值200美元还要多。我们的军服是正规美军军官服，看上去像一百万美元的东西。列兵和军士见了我们得敬礼。等护照一来我们就能穿军装了，现在只名义上拿到了。芝加哥地区的护照都没下来。一旦我穿上军装就去拍照。现在所有东西都装进箱子了。

我昨天见到特德·布鲁姆拜克了，现在我们在一间屋子里住。我们单位有一帮花花公子，会过得很开心的。特德很高兴爸爸见了他，很遗憾没有见到家里别的人。

我们的时间属于自己，不用跟别人报告。今天早上我试了一下军装，下午特德、豪·詹金斯、哈弗·奥斯特霍尔姆、杰瑞·弗拉赫提和我一起驱车去炮台公园和水族馆。我们四处游荡，爬上796英尺62层楼高的伍尔沃思塔楼的顶层。从房顶上能看见迷彩的船只进出港口，远望“东河”至“地狱之门”；在霍布肯，“祖国”号现用于运输，在船坞里停着。她上次远航法国来回用了14天。河滨大道我走遍了，还从北边的哈莱姆河看纽约；去了格兰特的墓地，去了南边的“柿油女史”自由女神像。从伍尔沃思塔楼看纽约真是好极了。一旦我穿上军官服，我就和“夫人”订

婚，已然调查了有没可能在街角的小教堂里办婚礼。我一直规划着当上军官后结婚，你们知道的。是新规定让我们成为军官的。我们相当于伪装的一等军士。之所以说我们像飞行员是因为没有命令我们的人。作战部规定去海外服役航行出发前三到四天要穿制服。于是就有了等待护照签证之事。写信给我寄到旅馆。

爱你们多多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戴尔·威尔逊

1918年5月1918日，纽约

亲爱的威尔斯：

哈哈！哈！哈！哈！哈！以书信的形式给你诉状的不是别人，而是海明斯坦家最伟大的那个人。伍德罗，我的孩子，逗号，你好吗？感谢你寄来老“自由债券”。用史密斯的话说，你春风满面，这再好不过了。那了不起的希柯斯——他那乌龟壳的姿态和可怜的没屁帘样儿——他怎么样？他还归属于伟大的芝加哥人、“风城”最高贵后代又没有恶意的家伙吗——引语——告诉他我休战。不过，也得帮我这个忙。布鲁姆斯坦家布鲁姆拜克家的故事和我的悲惨结局来的时候，别让他这个有名的“缺裤子”读抄稿，因为我担心他连死人的名字都会删。虽然命运悲惨，你却没有死，这会让你爱开玩笑的癖性指向那一点。

下面说说赤裸裸不掩盖的事实吧。托德·奥米斯顿那白种新闻奴隶还每两个月从威廉·摩尔海德那里领津贴吗——就是那个名叫“破落威尔”的？满面春风的史密斯避开了了不起的戈斯的暖掌，对他说戈斯，他史密斯是多么愿意为他戈斯办的报纸工作？佩格·沃翰还花钱找屁屁吗？利奥小可爱还一天到晚觉得有屁屁在找他吗？伟大的弗莱斯勒还跟踪诡计多端的歌德弗瑞的影子（这影子也许映在希伯来猪跟前）寻找新闻智慧的明珠吗？没有了塔斯马尼亚的斯诺贝拉特这个丛林人兼自食其果的射箭手，塔嫩博姆过得怎样？啊？我问你呢？[8]

喔，他们发给我们军服了。我们现在是荣誉一等军士。伟大的海明斯坦大步走

在百老汇。前夜还礼367次。自那以后他成天坐公交车。右胳膊舒服多了。今天我们游行到第五大道，从82街走到8街，接受老伍德罗和夫人的检阅。还有一帮大虫（“巨虫”的俚语）。伍德罗一点都不像照片上的他。我们都是委任的军官，在一个中队里而没有指挥官。由于体型威猛、面貌完美，海姆斯泰司作为不二人选当了你们的最高剪裁官，你们自当恭听他的粗声。我的职责大抵是正确指引你们第一排或首排。今天作为你们正确的向导，我独自大步走在这古老的大街上，感觉孤独得要死。不过，在眼睛右方，我清楚地看见了伍德罗。[9]

下面的话别告诉人，孩子，不过我们却是忙里偷乐。我的护照今天到了，星期一就能拿到法国和意大利签证。下面的话也不能告诉人。我外出去会了梅[10]几次，明天晚上还去那儿吃饭。我也花光了每一分钱。玛什小姐真的说她爱我。我跟她提议（将来结婚去）街角的小教堂，她却认为自己不想当战争寡妇。于是我掷下爸给我的150美元买了个戒指，无论如何我是订婚了。也破产了。死翘翘了。我本另有100块，可我用它买了一双科尔多瓦皮靴、一些干果、几瓶饮料，全花光了。不管怎么说，我的姑娘爱我，会等我回来。比尔，我他妈的怎么样？也许我能获忠于上帝委任状。天啊，她真是个好极了的姑娘，威尔斯！在我眼里真是好得不得了。假如你想说，可以告诉庞克·沃勒斯我订婚了。不过，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在伙计们那里传，也别公开。

呃，再见了老伙计。替我问候哈普，也记得向皮特、老板、哈瑞·科尔和约翰·柯林斯问好，还有庞克、比尔和哈瑞·G.、斯文森和史密斯。

祝你好运

海明斯坦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家人

约1918年5月27日，海上，某咸咸之地

亲爱的爸妈：

我们就要到登岸的地方了。正进入众所周知的潜水艇区。我会把信寄出，这样

你们就心定了，无论如何收到一封信。很开心的想法对不？这是世界上最烂的一个澡盆，跟你们说也许泄露军事机密。但是，这里绝对烂。现在你们想想世上最烂的船是什么样，你们就知道我上的是什么了。[11]我们在好天气里过了两天，温暖安静，小风也刮得舒服！像平时在瓦龙湖[12]度过的日子。接着一场风暴清洗了餐厅，并且清洗得很有规律。我吃饭都得报告，刚得到批准，就看见隔壁邻居把手捂住嘴，突然向门冲去。这示意的动作力量太强大，我也冲向护栏。两天来定时有风暴，船一会儿跃起，一会儿翻滚，一会儿倒立，一会儿转着大圈晃悠。而我只气喘了四次。是什么的记录吧？你们都好吗？包括“大象牙塔”和众所周知的德西？[13]特德、我、豪厄尔·詹金斯都在一处，共度好时光。[14]风暴过去了，过去的两日天气不错。

和我们在一处的还有两名波兰军士。贾林斯基伯爵和霍洛琴纳诺维茨伯爵，虽然拼写不是这样的。[15]他们是花花公子。跟他们在一起我们才知道波兰裔美国人和波兰人有大区别。他们邀请我们去巴黎看看，我们一起开大派对。大约再有四天我们就能在海外某地登陆了。我会在港口把这封信发了，从那儿发出的就只有这一封信，所以别着急。我们在古老的小纽约过得很愉快，算是确实去过纽约了。在那儿红十字会把我们照顾得很好，什么也不缺。这里的基督教女青年会跟家里那儿的一个样，你们知道我在说什么；在船上总能看见她们，还有几个黑人女青年会员。“哥伦布骑士”会也有几个代表在船上，他们则文雅多了。特德、詹克斯和我前天第二次接种疫苗，现在胳膊胀疼快过去了。就剩一次疫苗没打了。要么在法国打，要么在意大利打。每打一次我都恶心得像条狗。对我来说，它们是三重伤寒，比在学校时接种的难受多了。刚才我们看见一艘美国大巡洋舰朝家航行，我们用阳光反射信号器给她发了信号，给她打了几个信号旗。自打大西洋出海以来她是我们碰到的第一艘船。夜间彩虹映照的泛着磷光的波浪真是美丽极了。尾波也有磷光；波峰厉害的时候能像篝火的火炬那样冲天。我们看见了几只鼠海豚和数条飞鱼。一帮起得早的家伙声称看见了鲸，可我们就是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他们。

船上的伙食很好，可我们一天只有两餐，十点一餐，下午五点一餐。想吃的话早上有咖啡和硬面包，但不值得起那么早。据最新消息，离开巴黎后我们就直奔各总部，接着直奔各前线，取代驻扎到期的那帮人。我们的六个月从开始驾车的那天算起，可能要过冬季了。给我的信寄到意大利米兰美国领事馆收转交美国红十字会意大利救护车队。

热爱你们

欧尼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露丝·莫里森[16]

约1918年6月22日，[17]意大利皮亚韦河佛萨尔塔

亲爱的露丝：

你们那老村一切都还好吧？所有的东西现在似乎都离我有百万英里远。想想去年这个时候我们还刚完成毕业之事。去年读该死的傻乎乎的预言时假如有人对我说，从那日起一年后我会坐在距皮亚韦河20码远的一个精致战壕里面对蹲坑，我会说：“你还是再呷一口吧。”我这里离奥地利前线只有40码，空中时有小东西呼啸而过，有大家伙唏嗑嘣吧，不时有机关枪噼里啪啦。写来句子有点复杂，但这一切显示我是个多么不高明的预言家。

你知道吗，在意大利军队里我的军衔是soto Tenente或者叫二等军士。我离开美国红十字救护队有一阵子了，暂时在这里执行一个小任务。别告诉家人；他们把我美化成开着福特穿越格伦斯森林呢。

我们驻扎在离奥地利前线1英里半的一所不错的房子里。这不错的房子有四间屋子，两间在楼下，两间在楼上。有一天，炮弹炸穿了房顶，现在只有三间了。两间在楼下，一间在楼上。我恰在另一间。因此得出教训：睡觉要在楼上。我们身后是意式大枪的声音，一整夜咆哮。我的职责是管收容所。也即给前线的伤员和士兵发巧克力和香烟。每天下午和上午，我装满一个帆布背包，戴上钢盔和防毒面具，摔摔打打地走进战壕。日子过得还可以，就是见不到美国人，天啊我都快妈的忘了英语了。假如凯南或老罗福特贝利听见我一天到晚说意大利语，他们会从坟墓里翻转过来的。天啊孤独，多希望见个真信上帝的美国姑娘。我情愿放弃缴获的奥地利军官用自动手枪、德国钢盔、一切缴获的垃圾以及获作战勋章的机会，哪怕就换一场舞。

相信笔者，假如你想做点什么，就往信封上的地址写信，会有人转交给我的。

露丝，假如你认识我在橡树园认识的无论谁有可能被诱惑来写信给我的，跟他们吹胡子瞪眼叫他们写信给我，说我保证立马回信。我还没收到美国来信呢，6月4日就在这里[18]了。

今天下午我爬到房顶，拍了几张幸福的皮亚韦河和奥地利战壕照片。如果有好看的，我就寄给你几张。吃饭的时间到了，我饿极了。

那么（你知道我一到说再见就紧张，所以还是快溜吧，让你单独与信相处。）

欧尼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

## 致家人

1918年7月21日，米兰

亲爱的爸妈：

我想布鲁米已经给你们写信讲了我受伤的事情。[19]所以，我就没别的再说了。我希望电报没让你们太着急，贝茨上尉觉得还是由我先告诉你们为好，省得报纸先说。你们知道，我是意大利战场第一个受伤的美国人，我想报纸会就此说点什么。

这里的医院真是桃子一样甜美。18个美国护士照顾4个病人。一切都好，我很舒服；米兰最好的外科大夫之一在照料我的伤口。X光显示还有两个弹片在我体内，一颗子弹在我膝盖里。大夫很明智，经会诊，拟等我右膝的伤愈合利落了再做手术。子弹届时被肉包住，他可以动刀利索，直进膝盖下边。让伤处先完全愈合可以避免感染和膝盖僵死。爸你不觉得这样做很明智吗？同时他也会从我右脚取掉一颗子弹。大夫也许一个礼拜后动手术，那时伤口愈合干净了，不会有感染。在伤病员收容站我就打了两针抗破伤风的针剂。其他子弹和弹片都被取出来了，左腿上的伤口愈合得很好。我的手指都清理完了，绷带也去掉了。由于没有损着骨头，我的伤不会留下后遗症，即便是我的膝盖上的伤。左右两膝盖里的子弹都没有让我膝盖骨骨折。左膝盖一个弹片有玩具车轱辘那么大，不过已经取出；此膝目前活动自如，伤口也近愈合。右膝子弹从左侧进了膝盖骨下边，丝毫没有伤着骨头。你们收到此信时，大夫已然做完手术，伤口届时就愈合了。8月下旬我希望能在山里接着开车。我

有几张皮亚韦河漂亮的照片，还有其他有趣的照片。也有很多奇妙的纪念品。我亲历了大战役，缴获有奥地利式卡宾枪和子弹，有德国和奥地利奖章，有军官用自动手枪，有德国钢盔，约有一打刺刀，有照明弹手枪，还有刀具和你们能想到的所有东西。纪念品数量的唯一限制是我拿不了这许多。死了的和被俘的奥地利人太多，战地黑压压一片全是他们。这是一场大胜仗，它向世人显示了意大利人多骁勇善战。

回家过圣诞节时我会告诉你们一切的。这里现在天气很热。我能定期收到你们的信。问候大家，爱你们所有的人。

欧尼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家人

1918年8月18日，米兰

亲爱的家人：

包括爷爷奶奶和格瑞斯姑姑。谢谢你们给我40里拉！非常感谢。天啊，亲人们，关于我的中弹当然有不少谈论！《橡树叶》和他们的对手今天来了。我开始想，亲人们，也许你们并不欣赏我从前习惯于在家人的怀抱里生活。死去并读着自己的讣告，这是次等好事。

你们知道，人们都说这场战争不好玩。是没有什么好玩的。我不会说战场是地狱，因为自谢尔曼将军那时起，战争被说过了头了。不过，在我迎接地狱的时候，过头话已然说了八遍。只是碰巧这过头话赶不上我体验的战争阶段。比如，在一场袭击中，一发炮弹直接打中了站在战壕里的人群。除非直接打中，炮弹并不那样可怕。爆炸的弹片飞来时你得抓机会躲避。然而，假如炮弹直接打中了你的战友，那他们的血肉就飞溅你一身了。飞溅是字面描述。我在前线壕沟的六天里，离奥地利人只有50码，人家都以为我的生命有神魔保护。人家说有神魔保护意义不大，关键是真有神魔保护！我希望我有神魔保护。那敲打声是我关节击打木床架的声音。

在纸张的两边写太难，所以我跳过去。

现在可以举起手说我被高性能炸药、弹片和燃烧弹炸了。向我们射击的有迫击炮、狙击手和机关枪；另外转移阵地视线的一架飞机也在扫射机关枪。我从未被手榴弹扔着，但差点被枪榴弹打着。也许稍后会得颗手榴弹。撤退时一阵混乱中仅被迫击炮和机关枪子弹打着，按爱尔兰人的说法，已属走运。你们看呢亲人们？

迫击炮留下的那227处伤当时并不疼，我只感觉脚上穿了装满水的橡皮靴子，并且是热水。我的膝盖也表现怪怪的。那机关枪子弹像个冰雪球重拍了我一下，然而，它让我出血了。我起身把受伤的躯体弄进掩体。在掩体里我就倒了。和我在一起的那个意大利人血流了我整个外衣。我的裤子就像有人在里面新做了果冻，然后钻眼让浆出来。上尉是我好哥们，是他的掩体里发出的声音：“可怜海明他就要R.I.P.了。”也就是说我要安息了。因为外衣全是血，他们以为我的胸被打穿了。我让他们脱掉我的外衣和衬衫，一件内衣也没穿，老躯干安然无恙。接着他们说我也许能活。那话无论如何让我开心。我用意大利语对他说，我想看看腿，尽管我害怕看它们。于是我们一起脱掉我的裤子；老腿肢还在那儿，不过天啊一片狼藉。我的两个膝盖都被射穿了，右脚的鞋子穿了两处大洞；他们不知道我是怎么拖着这沉铅走了150码的。还有两百多处肉伤呢。“啊，”我说，“我的上尉，这不算什么。在美国大家都能办到！深思熟虑地不让敌人预想他们抓到了我们的山羊！”

山羊的话需要某种大师的语言能力，但我扛过去了。接着睡了几分钟。醒来后，他们把我放担架上走了三公里来到一个收容站。抬担架的人走走放放，反复多次，因为路的“肠子”被炸出来了。每当大家伙来的时候，唏—唬—咣—他们就把我放下，弄平。我的伤此时就像227个小魔鬼在我赤身裸体上钉钉子。袭击期间收容站清空了，于是我在一个马圈里躺了两个小时，圈棚顶都被打飞了。我在这里等救护车。救护车来后，我命令车去接先受伤的士兵。他们装了伤病员来，接着把我抬进去。轰炸仍很激烈，我们的炮在身后也不停地射击，250和350像火车一样呼啸而往奥地利方。随后听见阵地后面的爆炸声。接着是奥地利方的大轰炸，爆炸声巨。不过我们的炸弹比他们多，比他们大。接着阵地枪声隆隆，就在棚子后咚—咚—咚—咚，75或149赶马似的驱往奥地利人的阵地。信号弹始终往天空跑，机关枪像铆钉机，哒—哒—哒—哒。

在一辆意大利救护车里走了一两公里，他们把我放在收容站。我和许多战友置身于军医中。军医给我打了一针吗啡和一针防破伤风的药；把我腿上的毛都刮了；从我腿上取出约28个弹片，大小有见弹片图，还有见图。他们给我包扎好，都跟我

握了一下手；还想亲我，但都让我糊弄走了。接着在战地医院呆了5天，然后被转移到这里的基地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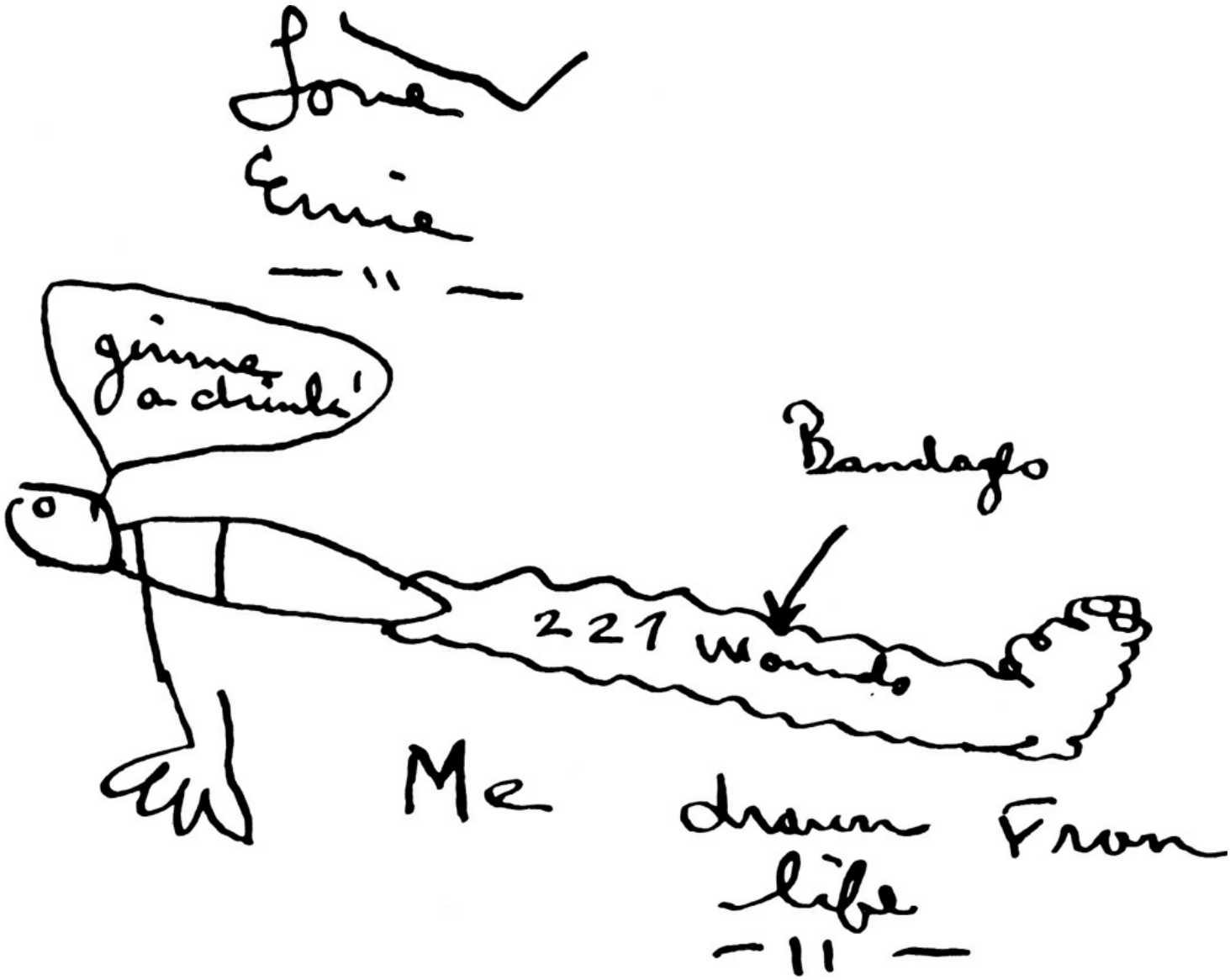


我给你们发了那电报免得你们着急。我在医院一个月零12天了，再过一个月有望出院。那意大利外科大夫给我右膝关节和右脚做的手术非常好。缝了28针，跟我保证今后走路一如既往。伤口都愈合了，没有感染。他给我右腿加了石膏夹板，关节不会有问题。最后一次手术毕，我得到一些他从我身上取出的漂亮的纪念物。

现在要没有点痛感我就不会真的舒服。一周后大夫会给我去掉石膏，10天后即能许我用拐杖走路。

我又得学习走路了。

你们问阿特·纽伯恩。他一开始在我们小队，但后来转到第二小队去了。布鲁米现在我们小队。假如我告诉你们小时候我学打扑克了，别哭泣。阿特·纽伯恩有些幻觉，自认为是个扑克能手。我就不细讲他那可悲的故事了，不过我让他相信自己不是个打牌的好手。我手里什么也没有就不再补新牌了。他开局下的注我加了倍，吓得他不下一次押的50里拉赌注了。他手里拿着3个A，还不敢叫牌。爸，你把这话跟懂牌的人说说去。阿特像是给橡树园的人写信说他会照顾我。爸，现在男人对男人，你说那算照顾我吗？不，不是那么回子事。所以，你们看见了，战争不好玩，但在战争里发生着许多好玩的事情。不过，阿特赢了意大利钉马掌的头奖。

这是我有生以来写的最长的信了，还只说了最少的话。问候关心我的所有人，正如玛·佩廷吉尔说的：“留下我们看着家的炊烟！”

晚安，爱你们大家。

欧尼

又及：今天收到赫尔姆勒斯的信称呼我列兵欧尼斯特·海———。我是S.Ten或者Soto Tenenente海明威。那是我在意大利军队的军衔，意思是二等军士。我不久有望成为Tenenente或者一等军士。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18年9月11日，米兰

亲爱的爸爸：

8月6日和11日来信今天都收到了。我很高兴你收到特德的那封信，我知道他收到你的信也会高兴的。他一听见我受伤就从前线赶来。他是在米兰基地这里写信给你的。那时我还没照腿部X光，也没做手术；所以我不知道他怎么跟你们说的，当时身体虚得要命。不过，我希望大家都没事。几天前我收到他从前线寄来的信，他们过得不错。妈妈写信给我说你和她要去北边。我知道你们假期过得很好。假如钓鱼了，就写信给我讲讲钓鱼的情形。我恨这战争就因为它妨碍我钓鱼。去年此时我正在霍顿湾抓虹鳟鱼呢。

我今天卧床，也许再有三个星期才能离开医院。我的腿恢复得很好，最终绝对会没有问题。左腿已经好了，右腿还有点僵硬，不过按摩、太阳浴和消极运动正使膝盖松弛。我的外科大夫萨马雷利上尉（意大利最好的外科大夫之一）总问我是否觉得你会完全满意手术。他说自己的工作必须接受芝加哥伟大的大夫海明威的检验，他要做到完美。手术的确完美。我左脚底有个约8英寸长的疤，上面则有个干净的小刺孔。那是铜壳子弹在你身上“穿孔”时留下的。我的膝盖也医治得漂亮。爸，我永远也穿不了苏格兰短裙了。左腿、大腿、侧部就像一匹老马被50个主人打了标记。

我现在每天可以上街走一小会儿，用一根手杖或者拐杖。不过，右脚还不能穿鞋。啊，还有！我已被任命为一等军士，现在袖子上各戴两条金杠。因为一点也没有想到，所以有点吃惊。现在你写信可以称呼我一等军士或者Tenente，因为我在美国红十字会和意大利军队都有这个军衔。我猜我是我军最年轻的一等军士。我感觉勋章和武装带上的肩章把我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我也听说意大利给我发的银质奖章正在路上，出院时也许就能马上得到。还有，从前线传回消息，我受伤前就有人提议给我作战十字勋章，我猜是因为我在战壕里的整体傻表现。所以，也许我一次能得两个勋章点缀，不坏。

又及：假如不是过分要求，我希望你们给我订《星期六晚邮报》，让他们寄到我这儿的地址。无论我在哪儿，他们都会转交的。在前线，人很需要美国读物。

谢谢

欧尼

我太高兴霍普查尔斯·霍普金斯[20]和比尔·史密斯迹近，你们可以善待他们了。他们是我两个最好的哥们，尤其是比尔。常叫他出来，因为我知道你们会喜欢他的。他为我做过许多事。我出院后也许会回救护车队一阵子，因为这帮人要我去看他们，他们要办大派对。

我有天收到小队每个人写的一封长信。我愿回到救护车队，但开车还不行，还得六个月左右。我也许在山里指挥某个第一线阵地。无论怎样，不必担心，因为结果证明我不会死。我将永远去最能发挥作用的地方，你们知道，我们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个。好，再谈，老童子军。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家人

1918年10月18日，米兰[21]

亲爱的：

你们9月24日的信以及照片我今天都收到了。家里的人啊，我想得你们的音讯啊。照片也好得很。我想全意大利的人都知道我有一个小弟弟。老爸，你知道我们有多喜欢这些照片，多寄一些吧。你们和孩子们的照片以及照相的地方，那海湾是最能让我们喜笑颜开的东西。大家都喜欢看别人的照片。

老爹，你提起回家。战争结束前我不能回家。假如在合众国我能一年挣一万五我就回去。可是挣不着啊。这里能挣到。我们红十字会的所有人都得到命令：别报名回家。傻瓜才回家呢，因为红十字会这样的组织有必要呆在这里。为了继续运作，他们还要去美国招人。你们知道吗，我们不合格参军的才得来这里。现在回美国就是犯罪。由于视力不好，我离开美国前就不合格参军了。现在腿脚又受伤了，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会让我参军。不过，我可以在这里服役。我只要能跛行，而战争让我跛下去，我就呆在这里。救护车可不是懒人干的活。过去两周里我们死了一个伤了一个。你在战火里开食堂，就跟在战壕里的人际遇相同了。所以啊，呆在这里我的良心过得去。

我当然想回家探望你们大家。不过，得等战争结束。不会太久的。你们什么也不用担心。有结论证明我不会被报销的。伤口也不要紧。我才不在乎再受伤呢。因为，我知道受伤是什么样子。你们知道吗：遭罪不过如此了。受伤也让人感觉满足，因为你是为正义事业挨打的。在这场战争里没有英雄。我们都献身了，可得中的没有几个。即便得中，也算不得特别。他们只是有幸得中而已。我很自豪很高兴自己得中，不过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想成千献身的小伙子们吧；英雄们都战死了。真正的英雄是父亲母亲们。死是一件很容易办的事情。我面对过死亡，我真的知道什么是死亡。假如我该死一回，那容易得很。我所做过的事情里，去死是最容易的

一件。可家人还认识不到这一点。儿子有一天死去，家人最伤心难过。世上为国捐躯的儿子的母亲是最值得自豪的人，也是最幸福的人。人在幻灭之前的青春幸福期间死去有多好啊。在炙热的光里消殒，强似身体损耗殆尽，老去，让幻灭摧毁。

所以啊，亲爱的老爸老妈，别为我担心！受伤之事并不坏：我知道并体验了。假如我死去，我觉得幸运。

你们一年前送走闯世界的儿子有这般疯狂吗？这里是伟大的旧世界。我一直过得很开心。我们这群怪人都喜欢回到这旧世界。我以为跟你们说了我的感受了。不过，一周后，我会给你们写一封长信，让你们开心的乖信。所以，别为这封信情绪低落。我爱你们大家。

欧尼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小威廉·B.史密斯

1918年12月13日，米兰

亲爱的滚花刀：

你以你的男子汉勇气坚持古老的空中作业；[22]艾维斯，我同你握手。不过，别做傻事！真的，鸟儿，你能小心的，所以当心点。

林人1月4日[23]即登佳船“鸠瑟普·威尔第”号航往合众国，也许下月下旬临幸芝加哥先生之城。你届时在哪儿？啊，惩罚飞机的人儿！啊，德国佬潜在的歼击手，你他妈届时在哪儿？叫你长官娘家姓白鬼佬？得安排重逢之事了。

不过你留神听好了，我不能拖延到夏天，很快就会再为果子面包而战斗。厮打皆为果酱，扭斗皆为蛋壳筒。甚至可以说为了蛋糕而战。一个月没有210了。什么也没有，除了光荣退伍，从国王那里一年领250里拉。乐观地翻译，250里拉相当于40美元。50铁……是不太够生活的。

不管它了。听着，我交了一个什么样的姑娘：最近我酒量见长——一天要喝18

杯马蒂尼。4天前我离开医院，开小差跳上卡车跑200英里到前线会战友去了。他们是驻扎在帕多瓦郊外的英国皇家要塞炮兵“官儿军”。炮们都歇着呢。他们让我度过了愉快的时光。我们用了参谋部的车；我还骑了上校的战马打猎。我的腿啊全身啊。

比尔，接着说。我们坐着参谋部的车来到特雷维索。那位艾格尼丝·冯·库洛斯基[24]小姐在那儿的野战医院。她听说我酗酒了。她教训我了？没有。

她说：“孩子，我们一起来喝。假如你打算喝酒，我也想喝。你喝多少我喝多少。”她弄了些该死的威士忌，把酒生斟出来一些。以前除了葡萄酒她可是什么也没喝过啊，而我也知道她对酗酒的态度。威廉，这一举动很快就让我长大了。比尔，这是位了不起的姑娘，感谢上帝，我腿受伤了因此得遇她。该死的，我真的看不出她在野蛮的海明斯坦身上见到什么鬼。不过，根据某种非常幸运的误断，她爱我，比尔。所以我打算直击美国，开始为“公司”工作。艾格说我们可以一起穷着过开心日子。我独自过了几年穷日子，多少算是幸福；我想这日子总过得。

所以，我要做的便是直击两人生活所需最低工资，储蓄足够去北边过六个月左右日子的钱；然后拜访你去，索取最好哥们的效劳。啊哥们，我只有大约50年好活了，我不想浪费它们任何一段；我不在那“孩子”的身边的每一分钟都算是浪费。

尽量别把手指放在扳机上，因为你自己某时也在别人的瞄准对象里。

很快就能见到你了。

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此信及接下来致史密斯的所有信件都系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提供。

## 致詹姆斯·甘布尔[25]

1919年3月3日，伊利诺伊州橡树园

亲爱的老头领：

天啊你知道我本会给你写信的。我日记一个月多的内容里你打开看看会发现“写信给吉姆·甘布尔”的潦草字样。每一天的每一分钟我都踢我自己，抱怨为什么不同你一起在陶尔米纳。一想起这个我就贼想念意大利。无论什么时候我觉得自己跟你一起在那儿，头儿，真的我就写不了信。一想到月光下古老的陶尔米纳，想到你和我，时或在月光里，总令人心醉，漫步在辉煌而古老的所在，海上的月道，艾特纳火山的火尽情燃烧，黑影重重，月光一道切下别墅后的台阶。啊吉姆，一想到这些我无限思念那儿。我来到我的房间，走到伪装成书盒的酒跟前，高高地凝重地斟了一注，加了常规量的水，放在打字机边上（磨坊俗称打字机，也叫受虐的键盘之类）。接着我凝视了一会儿，想着我们在“牛奶和鸡蛋”做的晚餐之后坐在火跟前的情形；头儿，我为你干杯，为你干杯。[26]

只要忍得住，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来这个国家。这话是知情人说的。我很爱国，愿为这个伟大而辉煌的国家去死。但我痛恨在这里生活。

我的腿令我灰心丧气。家人还好。又见到他们真是好极了。我走出火车的时候他们都没认出我来。回家的路不乏风暴，但令人愉快。在直布罗陀呆了愉快的三天。我从一位英国军官那儿借了套便服，去了趟西班牙。纽约正是忙碌的季节，也呆了几天。见到比尔·荷恩，[27]他常想起你。这里人试图把我弄成个英雄，但你知我知真正的英雄都死了。假如我自己真的是拼命三郎，我也早就死了。我知道是这么回事，并希望命运不挑头颅的尺寸。我们这个村子的每一个男性青年要么在海军后备部队，要么在学生军队训练营，要么在陆军军需兵营里。除了阿尔·温斯洛和我外都在这几处。几个老伙计在海军陆战队战死了。

我在这里荣光呢，可阿尔下周就回来了。他弄倒了几个德国鬼子，留了一条胳膊在德国战地收容所。所以我已然宣布在他回来的时候退出公众视野。

吉姆，我写了一些贼好的东西。对我来讲这是好事。我正发起反对你们《费城日报·星期六晚邮报》的运动。上周一我寄给他们第一个短篇，当然还没有收到回音。明天发给他们另一篇。我打算寄给他们许多篇，而且都是好东西。不，大头还没好呢，那个他们得花钱买，并且是为了保卫自己所得。真的，头儿，我很想意大利。我写她的时候，有的东西只有写情书的时候才会出现。是情书，不是肉麻的恭维信。奇德姐妹之中的一位刚端来一盘大龙虾沙拉三明治，我推想这是给我补脑的。可是我的脑子需要的是啤酒。在斯奇奥你去火车站附近的比拉利亚小馆尝过那

儿的啤酒吗？我们兴许此时在马迪埃拉呢。啊，该死的。

詹克斯没离城，我们经常聚会。他和阿特·纽伯恩都问你好。那姑娘[28]还在皮亚韦河彼岸一个天啊叫什么托雷迪莫斯塔的鬼地方，离圣多纳直线距离有二十公里远。她在那儿办巡回护士野战医院，还有幼儿园，时不时地还当当镇长。虽然没提，但我想她给你寄徽章了。你收到了吗，还有变了花样的美国钱币？我真难过没有亲自参加，可我当时四处狂奔呢。等场景到了“威尔第”号起航，我也只好把东西交给她了。一切还好吗？假如你有机会去威尼斯，我希望你去找她。她叫艾格尼丝·冯·库洛斯基，暗号就用海明斯坦。有一天我收到哈里·纳普的信，他在找事情做，说买卖很不稳定。他的胳膊还好。寒冷的天气要我腿的命，关节火辣辣地疼。虽然都弄干净了，但爸说仲夏之前无论如何别干体力活。

带着很大的决心回家即刻开始挣饭的战斗，预料中的财务状况低迷。爹对我说：“从未有过的好。一切都了不得。你为什么不跟我开口要钱。假如你愿意，搬来住吧！”那可是最后一棵救命稻草。一切我都估计错了。那位本以为死了的失踪了的“亲爱的叔叔”活着回来了，现在英国，让我烦了一个星期，该死的。

今天爸爸在谈论送我去海湾呆一阵子的事，虽然新奥尔良的赛事明天就要结束了。我正用打字机努力工作呢，会在这儿徜徉一阵子的。也许三月中下旬去那儿。

那姑娘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回来。我在攒钱，你能想象吗？我想象不了。银行里已经有172美元又50块“自由公债券”。那都是远离小酒杯省下的，也有海外朋友送的。也许她不喜欢戒了酒的我，那时我并没有认真戒酒。

假如你还在陶尔米纳，替我问候巴特莱特夫人和大家，替我向勃朗特公爵致敬。除了你，他是我在西西里唯一的真哥们。伍兹和奇森也许是好同事，但我感觉跟他们交友费劲。我这里有什么可以寄给你的吗？你有烟吗？当然你有马奇多尼亚烟。我希望自己也有。带点回来！不不不，真的，吉姆你需要什么吗？

真的希望同你在一起。

海米，

你看见了，我字信封上的地址是

打得很烂。这是第四　　【画一杯啤酒】　　你回芝加哥后的家。

等级的特权之一。电话：橡树园181

他的标记

（此信藏诺克斯学院）

## 致劳伦斯·T.巴涅特[29]

1919年4月30日，橡树园

亲爱的劳瑞：

巴尼来驻扎吗？一切都还好？村里一切都安静，友朋消息无多。比尔·荷恩有一天从纽黑文写信给我了。我常见詹克斯，时不时见到弗里德里克·斯皮格尔。有一天乔克·米勒给我写了信，你也许记得那了不起的苏格兰威士忌酒徒。皮斯来过此地，一身优雅的紫色亚麻布衣服。菲德尔也来过。肖下士[30]去科罗那多了，现在该是回来了，不久我们会一起钓鱼去。我回家后即去府上拜访你家人，还有杰瑞家。他们告诉我，你们都在学校。就此我得跟你理论理论。你还记得给那个跳舞的K.梅耶许多关于海明斯坦的信息吗？那个长得不错性子却很不怎么样又特自以为是的货？无论怎样这个凯特就住在街对过，她跟园子里长着橡树的村里人吹风传递说了某句关于我的话。说我实际结婚了并与无数的女人纠缠不清。这话在橡树园的好姑娘们中引起轰动，我曾对这些姑娘发誓一直对她们是真诚的。你看见了，才离橡树园两年多，她们就相信别人议论我的任何话了。因此，你欠我的，并且我还要请你帮个忙。首先让我告诉你巴尼，跟野性子的女人打赌也好，跟温和女子发誓也好，此时都过眼云烟了。我现在是个自由人了！这包括迄今为止的所有女子，包括艾格艾格尼丝·冯·库洛斯基。我的天啊，哥们，你不会以为我要结婚并安顿下来吧，是吗？同时，我也刚从此地医院出来。又动了个手术，一切都很好。三两周后我去密歇根北部，去钓两三个月的鱼。

现在的情况是：我的家人（上帝永远保佑他们）嚷嚷着要我去上大学。他们要我安顿下来一阵子，强烈建议我去的地方是威斯康星。我对那儿一无所知，除了记得那儿没有值得我交往的从橡树园去的男性，鲍勃·麦克马斯特除外，也许鲁克·琼斯也除外。鲍勃·麦克今年还不在那儿。不过，我知道有些非常有趣的女子去了那儿。明年还有更多的人去。因此，我不知你可否写信给我报告所有的消息。有什么样的一帮人在那儿，你对那地方的任何意见。坦率地说，我真他妈不知去哪儿。但愿我能去斯奇奥，而不是这些地方。无论怎样巴尼，写信给我，好吗？我在纽约跟比尔·荷恩逗留了一阵。他特地让我问你好。

再见孩子

斯坦

原谅我打字烂，铅笔字也烂，我仍卧病在床呢。

又及：雅克·哈里斯在得克萨斯沃斯要塞，写信告诉我说正跟老婆闹离婚呢！！！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豪厄尔·G.詹金斯[31]

1919年6月16日，密歇根州博伊恩市

亲爱的寒热：

你好孩子。

对不住我此前没有写信，不过你知道是怎么回事。无论怎样音讯来了。首先，我希望疟疾没有烦你。肖下士和我在托雷多俱乐部参加了一个大派对。我们俩在俱乐部外的草地上躺了一会儿。你的老哥们海明创了俱乐部纪录。15杯马蒂尼，3杯香槟高杯酒，香槟不计其数，随后我昏倒了。

场合好极了。托雷多的夜显得干燥。下士收到斯温尼的电报说他和你一起去了个派对。真希望我也在那儿。下士问候你。七月下旬他也许会来这里。你和他会在

这儿相聚。

我们在这儿钓鱼愉快极了。随信附上战果。那辆别克跑得不错。抓了六条虹鳟鱼，平均重量约3磅。照片里那条有4磅。天啊，詹克斯，它们能战斗。它们是湖里的阿蒂提Arditi，意大利突袭部队。“禁酒令”恐怕得让我们暂缓一阵子，你觉得呢？假如你觉得没事，我就寄点钱给你，帮我贮藏一些。

昨天收到艾格艾格尼丝·冯·库洛斯基从罗马寄来的很伤心的一封信。她跟她的少校分手了。心态扭曲极了，说我这下可感觉报了仇了，原来她那么对我。妈的，可怜孩子。我很为她难过，可也帮不了什么忙。我曾经爱她，她却欺骗了我。我也不怪罪她。我开始麻木自己，把她从记忆中抹去，借酒浇愁，烧去她和其他女人的记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她现在身无分文，我希望能为她做点什么。“然而，身后的一切对我紧闭——早就如此遥不可及，连从银行到曼德利的班车都没了。”

门罗附近，密歇根和瓦巴什之间一个十字街头有一家俄国香烟店，他们卖伊万诺夫牌香烟，还有我记不得名字的一些俄国烟。10支一盒，棕色纸包；方盒，大小跟“抛锚牌”Pall Mall差不多。看上去很苗条，是我抽过的最佳烟草。30美分一盒。随信寄上一美元，有时间给我寄上三盒。假如不知道那店在哪儿，就去打听一下。他们一个窗口卖水果之类的东西，另一个窗口卖俄国香烟和别的进口香烟。也许是亚当街。我记不得了。它对过朝密歇根大道方向是一家衬衫店。你去那儿时给我弄几盒，谢谢。它们是最好的药。

比尔问候你并跟你说别忘了来这儿。我们将共度美好旧时光！肯莱·史密斯[32]的地址是橡树园大道北，离我家向东两个街区，向北两个街区。他家的号码在“奥利维尔·玛布尔·盖尔”下的电话本儿里。他们要你来。我忘了给肯莱你的地址！

给我写信，孩子

你的老哥们儿

海米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19年7月26日，博伊恩市

亲爱的詹金斯和巴尼：

啊，巴尼能来真是太好了。我刚收到你的信，拿给比尔·史密斯看了。今天下午我们打算从夏勒瓦发一封电报。我们会一起共度一段好时光的。

比尔和我有一套完整的野营装备够4人用的。帐篷毯子、炊具、营地炉子等都有。我们要去的地方是“秃松林”，宿营地在黑河。[33]这里荒无人烟，是你能想象到的最佳钓虹鳟鱼的地方。一切都很明亮——不用刷子；鳟鱼也很乖。上次我们来的时候，比尔两度抓到虹鳟鱼并同时弄上来两条。这里也能抓苍蝇和蚂蚱，还有角鱼蛉幼虫。[34]我们想钓什么都行，也可以漫步营地，兴许还能一窥鹿和熊呢。上次宿营地我们吓跑了一头熊。

我们有够4人在湖区钓鱼的完整装备，不过在溪流里钓虹鳟鱼的装备我们只有3套，兜网倒是有4具。

巴尼该去V.L.和A.冯·朗格克和安托瓦奈买一个10英尺飞杆和飞线，如此装备就齐了。

我有22口径自动手枪一支，22口径来复枪一支，32口径自动枪一支。还有一支0.2毫米的射枪。你们俩鸟最好带些22口径子弹。

你们要买这种：22口径“勒斯摩克”、“长来复”。别买无烟弹。最好买1000左右，那儿很便宜。我们会有许多打猎活动。再去买一盒100只装4号卡里索弹簧钢钩，价钱约14美分100个。最好买两盒。

如果你们有旧毯子或帆布，把它们带来。我们有足够的，但多多益善。也把所有的旧衣服带来。

我们去的地方在夏勒瓦外12英里，在松树湖的霍顿湾。迪尔沃斯太太在这儿有两间茅屋，她接待客人。詹克斯啊，你和我、巴尼就住在那儿。比尔的农场约一英里远。我们只在这儿呆两三天，在湾区钓虹鳟鱼，然后继续前往秃松林。詹克斯，

此行没有费用，我安排你同我住一间。巴尼可以住在隔壁。我们要过虹鳟鱼瘾，你看图片它们长什么样。

你们带烈酒不用伺机，我不信他们会搜小车。西密歇根收费公路是最佳路线。路况很好。你在任何蓝皮书里都能查到此路的信息。从密歇根市过来，经马斯克冈、鲁丁顿、马尼斯提、特拉威尔斯市来到湖岸，然后就是夏勒瓦。不到三天就开到了。也许就用两天。这里所有的公路都好。秃松林的路也可以。因为根本就没有车开过路。不用公路只要有指南针你就能穿越秃松林。刷刷的无拘无束。

啊，我们会度过好时光的。秃松林周围的乡野是我到过的最好地方，你知道比尔、你、巴尼和我会有瞬间美好时光的。布莱克湖边有很佳的宿营地，我们会打到一些山鹑。我保证你和巴尼会抓到想要的虹鳟鱼。寒热，你当然能烧虹鳟鱼吃。我知道比尔会喜欢巴尼的，我当然也高兴见到他。你知道比尔是什么样的人。带个照相机，也可以带别的你想带的劳什子。我们要拍一些动作佳片。

告诉巴尼我们要他来，我保证你和他会在这儿度过好时光。等我想到你需要什么时再写信给你。你出发时给我发个电报。到夏勒瓦后也可以打电话给我，让霍顿湾的杰斯·迪尔沃斯太太接转，我们会来接你。夏勒瓦任何人都会告诉你怎么去霍顿湾。是条直路，很容易找的。一路都像通衢大道。

天，詹克斯，能让你和巴尼来这儿见面真是好事。

昨天收到肖下士的信。他因为母亲的健康问题得去缅因州兰芝莱湖，所以也许不能来这里。他让我问候你们。

把我最好的祝愿带给巴尼和你自己，快快来这里。我们会为你们准备好一切。速发封信给我。

海米

又及：比尔说去穆尔塔苏必托，多带些烈酒来。给我们在秃松林拍照，篝火的河边，帐篷、满月、肚子里的美食，吞云吐雾，痛饮满瓶，对酒当歌。

海米

我不会跟斯皮格尔说的。[35]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约1919年9月15日，密歇根州佩托斯基

亲爱的希特尔：

乔克、阿尔·沃克和我刚从西尼[36]回来。福克斯河真是无价之宝。大福克斯约是布莱克的4或5倍，有40英尺跨度的湖泊若干。小福克斯约有布莱克大，狐狸多得不得了。乔克抓到一只重2磅，长15英寸半。我抓住一只飞跑的狐狸也有15英寸！还有一只14英寸。我们抓了约200只，一周就抓没了。我们离照片上苏必利尔湖岩石有15英里。天，那是了不起的乡野。我看见几只鹿，40码远的一只我射了三枪，用的是22口径机关枪。然而，这并没有阻止它前进。

昨天比尔、凯特、乔克和我还有“夫人”[37]去了布莱克。天下大雨，所以我们只抓了23只。乔克8只——我9只，比尔4只——凯特2只。它们不因为下雨就相互撕咬。不过有几只真是出色，身长约11英寸半。我们以前来过布莱克，猎量40。比尔抓过一只弄坏了他的导鱼网。比尔声称足有三四磅。现在到季节尾了，马扎蚂蚱很容易到手。虹鳟鱼也进湾了，我期望能有一些超级果酱色的。你可以从迪尔斯坦[38]家门口看见它们在跳跃。

约酥老爷天老天爷，寒热，我在小狐河一个旧水坝下丢了条我见过的最大虹鳟鱼。水坝上是些旧木料，外有一个马笼子。我都把鱼一半弄出水了，可是鱼竿断了！鱼咬了4只蚂蚱诱饵。这条鱼是我抓过的最大的虹鳟鱼。事后我在不同的四个日子里试着再抓它，但它只咬了一次钩，重得像一吨砖头。那儿没有字迹不清，蝇黑黑蝇也少。波克明年打算弄辆福特来，你们会去那儿的。我们叫上下士肖、比尔·荷恩、亚利、“鸟儿”、乔克和马比[39]，凑成快活的一伙。布莱克湖和福克斯河通吃。

希特尔，你和马比每人该5块钱。假如你们愿意，就把它寄给我。我不提它。我自己名下也就5块了，不知如何才能从乡下回去呢。

照片他妈的不错吧？

你的朋友

海明骷髅斯坦

又及：第一页上角比尔问候你。乔克回来了，有信让伊利诺伊州艾尔姆赫斯特小J.L.潘特考斯特转。给他打电话。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19年12月20日，佩托斯基

亲爱的寒热：

我打赌你一定在咒骂“鸟儿”比尔·史密斯和我两个家伙，怪我们不写信。他在每一封信里都问我要你的地址。前些日子我还给过他呢。所以我想现在你该有他的音讯了。他们怎么样？我收到波克的信，他对布莱克湖和小狐河称赞不绝，满嘴收杆、使诈、去饵、窥探之类，从他的信里听不到什么新闻。我赶紧谈正事以免也滔滔不绝类似话题。我1月2日或3日回家，在家约呆五天。然后去多伦多。[40]回来后我再说详情。关键是我要去罪恶（有时候是酒恶）之城。无论怎样在那儿要呆五天，我们要聚一下。我们去“威尼斯”咖啡馆喝干邑，去看演出。假如你没有安排跟别人去，我就跟你去看时事讽刺剧。你说怎么样？你现在何不去买2号到8号期间的票，我们去看。先在“威尼斯”来一瓶勋地酒，喝两三杯或三四杯干邑白兰地进入恰当的欣赏状态再说。怎么样？去买票好吗？我到后再跟你算钱。我想寄钱可手头空了，不过回家后可以敲“银行”的水龙头。多伦多之事有点像秘鲁甜甜圈那样不靠谱。假如你想联系波克，可以打电话给伊利诺伊州潘特考斯特的约翰·L。电话本里有他。或者直接让电话中心转长途。波克就是小约翰·L。我得住笔了。看看你能弄到票否。老公鸡圣诞快乐。

再见

斯坦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格瑞斯·昆兰[41]

1920年1月1日，橡树园

亲爱的路克嫲嫲：

自昨天早晨起就在这儿了，就像过了一百万年一样。啊，在你们村佩托斯基，密歇根州里的时候一天转瞬即逝——在这里度日如年。啊，路克，我想念你。今晚你会去艾尔可舞厅跳舞吗？我已经玩得很开心了，但我希望自己没有离开忒波斯基。

一个小时前一帮人来过。10:30晚上左右拉我去俱乐部跳舞，但我求饶过我，我要写信。晚上上床两条腿都不成样了，都是前些晚上跳舞跳的。两条腿的腿肚子痉挛麻痹了近整夜。三点以后才睡着。天啊，路克，伊琳不是悄悄进来的，她是大步流星来的。于是我一天不曾去舞蹈跳舞。仍然健在的祖父安森·海明威（不是已故的那位欧内斯特·豪）昨天拉我去跟拉里·劳德苏格兰演员吃午饭。拉里样子不错。他对恺撒·威廉的不过度很是挖苦，以“正义”的名义要求之。我们聊的就是诸如此类的话题。

我用的是“西美尔”，可这笔极烂，作家也不愿在这种纸上写东西。

乳脂软糖好极了，还得恰当地用老掉牙的词来夸。可也没法跟你的信比，那叫福音。

啊，我很高兴你是我的路克嫲嫲。

我跟全家说你是个多么可爱的人儿，说你如何会骑马、跳舞、游泳；说你做事总比别人好出许多，说你是个好童子军，说你如何漂亮，说你如何有智慧，啊，什么都告诉他们了。今天下午同伊萨贝尔·西蒙斯[42]喝茶我也滔滔不绝说起你。中西部的所有人都会知道斯坦·海明威在北方有个嫲嫲妹妹叫路克，美得了不得。

昨天下午与塔比·威廉斯相聚，他还是老样子的鸟儿。红·潘特考斯特和“寒热”给我打了电话，周六我们在“威尼斯”咖啡馆吃午饭。

周六晚上北边各地的红十字会老兵要聚餐，有15人呢。詹克斯安排的，他计划

今天“发报”给我，说要来，实际打了电话问我啥时候在。这将是个场面。估计烈酒字迹不清横行，不会太错估。15个老战友！爸爸有6只绿头鸭，他给了我，好安排周日晚上的野味晚餐。周一我去帕格利亚其听踢踏·路佛，周二得去佩托斯基的伊莲·格尔德斯坦那儿，周三，同“寒热”一起去看时事讽刺剧。所以，看上去没有多少时间去上S.S.周日学校的课。

假如这封信太长，你就跳着看，随便漏看哪儿，你知道的。我想念你，感觉写信像是跟你说话，所以请你原谅我喋喋不休，叙述啰嗦人在干些什么。春天再见面你觉得不是件美事吗？近来没什么动静。不过有几个姑娘有点生气，因为我跟她们说她们的舞跳得不如你们几个。（替我问候你父母。）

也许我不去多伦多，也不去堪萨斯市。肯莱·史密斯应“火石轮胎”的人请求为他们物色一个搞宣传的人，为“卡车运输”运动做些什么。他请我来做这事。也许太晚了。他们三四天前就提出请求了。50美元一周，开销另算，去的地方包括克利夫兰、托雷多、布法罗、底特律等。假如位置还空着，我就拿下它。

啊，我得停笔了。

晚安，路克亲爱的嬷嬷。

来自你兄弟的爱。

斯坦

别犹豫不决，我替你拿主意。

斟满啤酒的斯坦漫画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多萝西·康纳波尔[43]

1920年2月16日，多伦多

亲爱的多萝西：

拉尔夫今天收到你母亲的信，其中一部分内容他“零售”给我了。据拉尔夫说，你带着5美元去了赌场，带着17美元回来了，因此对赌博大感兴趣。

我于是停下手头的巨著《欧洲议会的夜生活，又名我眼中的战争》，把少年虚度光阴的成果提供给你随便利用。

短讯。轮盘赌几乎一成不变地老实。它也无需不老实，因为无论怎样总能赢。你所选单个数字成功的概率是38比1，假如你赢了，赌资回报的概率是36比1。所以以平均法则来看，长久来讲你终究要输光的。

短讯。收付赌账的人控制或停下不老实的赌盘的方法有许多。不过，棕榈滩的轮盘系直不笼统者，用这些方法不起作用。

有一两招玩轮盘赌包你有机会挣钱，包你满意地获得玩得好的知识。天啊，谈轮盘赌都让我感觉饥饿！

凭直觉不好。凭直觉做事也许能撞运一次，但不走运的次数更多。

科学地玩的一个好方法是观察一阵子轮盘是如何转的，以及什么数字会赢。然而，真正要看的是什么号码不赢。接着是取一个不露面很久的数字，比如00，放个赌注在上面；假如你输了，就再放两个；假如又输了，就再放四个，以此类推直到那个数字出现。假如你坚持，你就赢了——不过的确要有胆子。真正玩轮盘赌的人走低的时候想要翻本就这么干。你知道三十八转总该有一次光顾。当轮盘走了二三十次没有数字显示，开始挺它就是不错的计划了。长时间来看，摆平一切的无他，就是平均的法则，法则避免轮盘再走五十次都不显示那个数字。有时候那数字会显示，可给你的机会却说它不会显示。

台子拥挤的时候、你挤不进去坐不下来的时候那样玩最好。当你坐下来的时候，最好这样玩：

海明威画了一个带数字的轮盘赌盘子，写下了在哪儿下赌资的建议

轮盘也许转得高，也许中，也许低。也就是说，数字会在板子上三组中的一组里更经常地翻转。第一个十二，第二个十二，或者第三个十二。你得选似乎最经常出现的那组（无论哪组），按我画线的那样玩。如此，你用四个赌注就玩十二个数

字。投注赔率大约是三次下注里有一次得手，也就是说2比1对你不利。不过，假如你两个赌注都赢了，覆盖四个数字，回报率就是9比1；假如你两个赌注都兑现，覆盖两个数字，回报率是18比1。所以，假如你走运，长远来讲总能赢，能挣很多钱；至少在输光前能在那系统上玩很长时间。

也许你早就知道这些了。我的话就好比埃德温[44]解释说英国人得道因此球也得道之类。不过，或者碰巧你不知道呢，我于是狂言一通。我的话至少敢称不是纸上谈兵，而是在亚热普赌场的硝烟里磨练出来的。

葛德文·格里高利和拉·贝尔治昨天晚上来过，呆到11点以后。我们一起打台球，弹管风琴，胡诌八扯。我跟伊拉尼闹了隔离区犹太人讲的法语那样的笑话。拼写准确与否很令人怀疑。迪宁克夫人，迪西克夫人，还是德里克夫人，我要是能拼写对人家的名字就好了。她昨天打电话来要你的地址。迪什么克先生、德什么伊先生还是德什么克先生，她的丈夫，病得很重。她和我想去听音乐会，如果有音乐会的话。她准备给你母亲写信。

数字三上有英镑的符号。那个话是说希望用英镑，以前没有人用英镑于此。

你妈妈回多伦多后还会坚持自行车运动吗？

我们看一下，你不写信对吗？我也不写。这封信只是为了谈论赌博的罪恶。也许你无论如何对轮盘赌不感兴趣。不过，它是世上最好的游戏，比掷色子更有优势。色子戏里赢的是朋友的钱，结果并无多少乐趣。轮盘赌你只从轮子里弄钱，没有伦理问题，你大可以占上风时不停手。在色子戏里或者扑克戏里就不行。输者说何时收手。而在轮盘赌里，你大得手时才说——停。

假如你按我的路子去玩儿，我想知道结果。为艺术而艺术，你知道，无论怎样拼写这几个词儿。发报给我，收电报的人付款的那种，或者别的方式。

替我问候康纳波尔夫人。

假如运气是雨滴，希望你是密西西比河。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利耶特·格里德莱·康纳波尔夫人

1920年6月1日，橡树园

亲爱的康纳波尔夫人：

我得道歉未能早点写信跟你说我在你家有多开心，谢谢谢谢。[45]

你对我真好，我想让你知道，认识你们全家对我多有意义，还有我在你家度过的珍贵时光。

比尔·史密斯来这里晚了——昨天才到。车上满是泥，得在车库里放两天。星期四才能给它清泥。

布鲁米布鲁姆拜克常来，我们一起呆的时候很愉快。他准备好秋天出发，要离开旧金山。他说普通出海的人一个月能弄到70个牡蛎苗，几乎没有钱也能到横滨，即便离开旧金山时已身无分文。此行需要更多一些钱，所以我打算试试申请当个司炉工。他说我只需有到弗里斯克的钱就行。

布鲁米拿到护照了，我也快拿到去中国、日本和印度的签证了。

我在安阿波驻了脚，见到雅克·潘特考斯特；他和布鲁米6月15日或20日会一起来北边。

能把这帮人又弄到一起真好。家人也都好，6月7日准备往北走。我的姐姐玛赛琳和我最要好，所以我根本没别人相为伍。

我很想念多伦多，想念你和康纳波尔先生，想念多萝西和拉尔夫，经常想到你们。

能在佩托斯基见到你们就好了。我期待你们能来瓦龙湖。

我跟家人讲了多次你们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一家子，我期待着让他们与你们见面，他们会同意我的看法的。

现在家里的房子一团糟。简妮——我们最后一根女仆救命稻草，无法忍受这样

做，于是没人干活了。

在瓦龙湖则没有关系。

希望你和多萝西旅途愉快。问候康纳波尔先生和拉尔夫。

我知道这封信写长了。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格瑞斯·昆兰

1920年8月8日，密歇根州博伊恩市

最亲爱的G：

我们外出去了布莱克湖，昨天回到霍顿湾，你的信正等着我。我收你的信的愿望超过收别人的信的愿望。当然收信在我是件乐事，所以——

天啊，G，你可真能野游，11、15英里地走！上帝啊说真的那可真是野游。你一定觉得这时光前所未有。

你我一定属于那种不想家的人。我从未思乡，你的家乡则更遥不可及了。

我们此行非常愉快。布鲁米布鲁姆拜克和雅克·潘特考斯特还有“寒热”詹金斯以及一个新认识的家伙叫迪克·斯梅尔。

布鲁姆弹曼陀林弹得好极了。夜晚饭后在黄昏里他傍着篝火弹曼陀林。

睡前我们都蜷拢在火周围，月亮常显得美妙。这帮人让我大声读邓桑尼爵爷的奇境故事。[46]他可真是了不起。

比尔史密斯和查尔斯博士还有夫人查尔斯夫人一天也出来了。我们约抓了50条

虹鳟鱼，他们带鱼回家的样子可是美妙而狼狈。

布鲁米和迪克在小溪里跋涉。布鲁米跋涉得累了，浑身湿透，营地高高在上，离他有两英里呢。布鲁姆的胡子是金色的，卷曲的。迪克说：“天啊，鲍，你真像耶稣基督！”

“啊，”鲍回说：“假如我是耶稣，就不会跋涉了。我会在水上行走，走回营地！”

这掌故不错，对吗？我们租了一辆小车和一节拖车，用一个星期。乔克和我痛钓了一阵子鱼。

昨天回到家，都去了瓦夏勒瓦，玩库克牌戏。我名下只有六个种子钱，心想要么给家里的银行写信多要些，要么去水泥厂干活。接着轮盘赌到凌晨2点，即今早，赢了59。在阿尔戈西拉斯[47]学的方法玩红与黑，有劲——可一起玩的人想回家，弄得我只好罢手。海明斯坦运气。59个种子钱得在水泥厂干几天呢。

一个帐篷里8个姑娘一定够多。天，把两个男人放一个帐篷里就嫌多了。他们能让你整洁，啊？

上周首轮月色我们不是说一等一吗？在营地大家伙卷在毯子里，营地的火烧得只剩炭了，那才叫棒。人家都睡了，你独自看着月色，悠悠思绪万千。在西西里人们说与月同眠是件奇异的事情，月光照在你的脸上。月亮敲击着夜。也许正是那令我感觉疼痛。

说说被踢出来的事情。厄苏拉和桑尼海明威的妹妹们同卢米思家的小孩还有另一个来访的女孩半夜起来吃饭。她们拽上鲍家的（布鲁米）和我。我们连去都不想去，本来就很无聊。我们12点出去的，在莱恩餐厅大吃了一顿，约3点才回来。

厄斯、桑尼、鲍勃·卢米思兄妹、让·雷诺兹、一个来看鲍勃的男孩还有布鲁米和我都去了。

卢米思太太想孩子了，心急火燎来到我们家，大声指责鲍家的和我天知道什么目的办这么个派对！我们拉扯在一起，真是扮演狐朋狗友的。

于是，第二天早上，布鲁米和我被踢出来，连跟他们说一声怎么回子事都不让！

母亲很得意有借口赶我出去，因为她多少有点恨我反对她一掷两三千块为她自己建新房，在令人满意之举应该送孩子去大学的时候。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家事。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也许难念的经多的不是昆兰家而是斯坦家。红十字过去常把“多”（heaps）拼写成“伙”（heeps）。

祖父把家财赌光了。有一个叔祖靠本国汇款侨居国外，回不去英国，手里的支票从未有隔夜不兑现的。他的跟班替他背书支票取钱。啊，那都是不能跟邻居说的家丑啊。诸如此类，谨举一例而已。

如此被踢出难道不荒唐？收到他们三四封信我连拆都没拆，所以不知道他们近况如何。令人厌恶，至少一年不理他们。

鲍家的都去了沃普兰。我今年冬天也得工作。雅克今冬也干活。春天我们也许买辆车，夏天就可以驾着去乡野了。我自己的祖国有许多地方还没有去，所以不愿在欧洲瞎晃。

不过，沃普兰是个刻骨铭心的所在，叫人无暇他顾。我以后会去的。你看，我为一家报纸工作、写作得了那许多乐子，我爱这个国家。

接下来呢——一切都在上帝的膝盖怀抱里。明年冬天我去纽约就差。随后，大路朝天任我行，长浪排空观海，看漂泊的旧汽船在油光的海上孤帆远影。

随后早晨醒来发现自己在陌生的港口。清新的气味扑鼻，人家的语言你听不懂。船上是搬运货物的窸窣声。

高脚玻璃杯和苏打水瓶子，闻所未闻的稀有故事，远方的老伙计。甲板上炎热的夜，只穿宽松睡衣。

在寒冷的夜里外面狂风呼啸，巨浪拍击着舷窗的厚玻璃。你在飞驶的船的甲板上，叫喊着才让人听见你的话。随后是脸颊贴在悬崖的草上，远眺大海。啊，有多少可看的东西啊，G。

无论怎样我敢打赌没有人像我这样给你写如此愚蠢的信。

我们在瓦三四天，打网球。比尔和医生——布鲁米和我，杰克和“寒热”。我们难得双打啊。今早还抓了条4磅的虹鳟鱼。

你在营地打网球吗？最近我们经常游泳。

给老亲爱的信得住手了。你觉得一切如何？

请写信给我。我也欠别人一封长信。

爱（我所得只有爱）

斯坦

替我问候“无用之人”和伊娃琳娜。布鲁米问候你。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20年9月16日，博伊恩市

亲爱的“寒热”先生——爱抱怨的人：

很对不住老豆，我此前没有写信给你——好在那些哥们把他们离开前的情况都告诉你了。

他们走后我们抓了许多虹鳟斯坦虹鳟鱼。每天差不多抓两三条。我们还弄了艘高级帆船，每天远帆得不亦乐乎。昨天凯特·史密斯、奥德加卡尔·埃德加和我航至夏勒瓦。虽然在双帆之下，在风暴里还是艰难，不得不在艾恩顿停靠。电闪雷鸣风雨交加白浪滔天，上帝知道怎么回事。

鸭子季节今天始，我们希望对羽毛族开杀戒。我期望在此呆到十月中，然后跟夫人、鸟儿和结巴比尔和凯特·史密斯一起开车闪人。有家不能回，[48]我不知在芝加哥能去哪儿盘桓。也许让维加诺在威尼斯咖啡馆给我两条毯子。几天后就在芝加哥

了。随后去多伦多或者堪萨斯市。堪市《堪萨斯城市之星》报来信请我报个数！我在多伦多《多伦多星报》一个月能挣50块的四倍，所以我打算对他们说此统计数字。我隐约感觉他们会通过的。如此，我夏天就有足够的钱了。他们给鲍家的175美元一个月，给我总是比鲍家的多一些。希望能在那儿多挣些，因为我写特别通讯每月还挣100或150呢。所以我觉得堪市是个地儿，因为在那儿我的薪水会好，再说，给的跟多伦多差不多。

你怎么想？

关于杰克和卡普，别让你的热情与你自己一起跑了。[49]

记住，米斯克是个圈套。他一直病着，在拳击场上算完了。这都拜邓普西所赐。他们是非常好的朋友。杰克这么说的。你得给米斯克机会先尝试。当然期待米斯克反杰克是件荒唐的事情。

现在杰克正打算反另一匹优秀的老战马，此人是冈波特·史密斯，他也绝对完了。冈波特虽然是个该死的滥交者，但他是个绝好的战士。不过，现在他绝对完了。有一天晚上，有人（某个二流之辈）在大瀑布城把他打昏了。杰克很快也会去收拾他，接着也会打昏比尔·布瑞南，此人始终是个孬种。

你要让“寒热”记住的是那个吉奥·卡彭提尔也容易上这些圈套。

吉奥跟乔·让涅特干了二十个回合。他跟比利·帕普克和弗兰克·克劳斯交过手；把威尔士打昏过两次，也把贝克特打昏过，比邓普西摆平任何一个都来得快。他可不是绣花灯笼裤和昙花一现的人。别因为邓普西打遍天下无敌手就认为他可以把卡普先生打个落花流水。

假如你能找个人下十倍的赌注之类，说邓普西会短时间里把他弄走，我立马跟他赌。因为，只要吉奥对战柏特林·莱温斯基的号令一响，价码不攻自破。

邓普西和“寒热”尚未真正交手呢。吉奥腰带下交手的人可多。邓普西也许如他们所说很棒——但他从未证明除了痛殴时手快如闪电，他还能个什么。他能对一如他迅疾的人做什么？况且那人能躲闪他并出手还击。鹿死谁手还待观察。

想想这些事吧。邓普西也许得手。然而，另有可能他得不了手。这是杰克第一

次交战，他们上场之前谁也没法决定结果。

我当然乐见“万人迷”弗朗西斯·威美特。让哈佛刺猬们见鬼去吧。

你在干些什么？波克在干些什么？他打算回学校吗？你见到迪克·斯梅尔了吗？

酒的问题怎样了？

爱抱怨的人，给我一封长信，告诉我你对我的邓普西—卡普看法如何想。

我们最近摘了许多苹果，还平整了九英亩甜红花草种。啊，是的，我还让船楔子撕破了肠子，内出血呢。大夫柳叶刀开了我的肚脐，取出很多脓。今天感觉好多了。他们认为我疯疯癫癫的，尽管就那么一阵子。

有一天我们弄到了拳击手套，打了一会儿拳。我跟“老实人”比尔比尔·史密斯交了四回手，没有一次击败他。啊不，只有三轮交手。反正把威尔的脸打肿了，变形了。威尔手快且出手狠，但不太会拳击。不过跟他打有意思，因为我左钩右钩地击打他的头，他却屡败屡战。另有一天我们打了三场网球，他在球场上令我难堪，远过我用拳击手套给他的难堪。

好吧，正式通报就这些了，我尽量打住。

写信给我，问你家人和迪克好。

伊默尔 / 斯坦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格瑞斯·昆兰

1920年9月30日，博伊恩市

最亲爱的G：

你母亲早上告诉我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立马进城给你去找合适的礼物。然而，兜里只有5毛9分钱，办事太难。

考虑买59张一分的邮票当礼物——或者订一个月的《晚报》，或者在莱恩赫茨买特价的橡胶套鞋。然而，所有念头都被打消了。因为，你可以借邮票用，报纸也已经有了，也许不穿橡胶套鞋。

于是，凯特·史密斯和我还有医生查尔斯大夫去了马丁酒馆，每人要了一杯所谓的酒。我要求大家为一位非常令人尊敬的女士、我的老朋友干杯，今天是她生日。我们喝了。凯特问女士芳龄几何，我说快30了——慢慢地但肯定要奔30的。我们于是又为那话的分量干杯。为你过生日的钱于是花光了。

老豆，下次我试试等到你庆祝完生日再破产。

今天早上在你家厨房我们聊天，德吉来了。谈话中德吉告诉我活该我去年秋天赌“袜子队”赌输掉了。[50]想想这一组比赛还诚实。他并不责备袜子队出卖自己等等。我愤怒已极，但愿没表现出来。我心中燃起揍他的强烈欲望，不过欲望被征服了，因为我想：“少安毋躁，揍一个亲爱的朋友，这老讨厌的还能剩下什么呢？”

接着凯特和我去了天主教堂。点燃蜡烛后我默默祈祷，为想要的得不到的东西许愿。出来时情绪好极。主很快奖赏我了，一个带点浪漫色彩的历险。

此历险很小但所料不及，有片刻刺激；我很高兴自己点了蜡烛。你得见到丽丝才能知详情。

当我们在雨中驱车返家时，我沉思默想，15岁多好，你多好。雨越下越大。凯特要睡觉，我写了一首诗：15岁的你。回到家后，我记起你比我懂事多了。雨停了，凯特醒了。我想你会觉得那诗很傻，于是我没有寄给你。

啊，我很抱歉今夏没能好好陪着你，脾气也坏。很难过你不像以前那么喜欢我了。我喜欢你超过喜欢别人，听说你在背后说我坏话，我很伤心。

你生日不该说这些。希望你生日快乐。假如觉得自己还没那么老态龙钟，就写封信给我。

晚安

爱你的老亲爱

又及：为你点一支蜡烛。不知会有什么结果。已告诉他们给你想要的一切。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20年12月22日，芝加哥

最亲爱的母亲：

真没意识到圣诞节如此近，实际就要到了。

你如果不在我们都会想你的。比尔·荷恩去东部了，不过肯莱和杜迪尔斯Y.K.史密斯夫人打算出来吃饭。

我在这本叫《合作社共同体》[51]的杂志工作。在合作社运动里，它扮演的是口琴的角色而不是管乐的角色。假如人们关于这场运动的言论几乎都属实的话，那它可真就是一场运动了。这本杂志的发行量有65 000份。这个月当期有80页阅读的东西，约有20页广告。大部分阅读内容是我自己写的。我也写编者按和别的什么。将来什么都会试着写一次。

收到你的信真好。很高兴莱塞斯特·豪尔舅舅觉得他会喜欢我的。我也试着对他产生好感。希望你能去泡泡浴滚水池里游泳——听起来像从前在南塔基1910年游泳的样子。我和海草以及马蹄蟹共游，而你在咸水浴池里畅游。

爸爸让我在外时星期天读读你的信，所以我很知道你的所为近况。好像没什么对你来说是新闻的东西告诉你。我带桑恩·玛德莱娜去足球场舞会，她跳得很好，光彩照人。厄拉厄苏拉跟约翰尼在一起，一身杏白色夜礼服宫廷弄臣般划过夜空。她因为身材匀称，穿夜礼服好看极了。

圣诞节后周一杜德尔就要去纽约跟劳伦斯学习。我届时也会住在纽约。东小街63号。是个特别舒服的公寓房，七间屋子。无价之宝德拉给我们做饭。单身区里我们共有五人。

求你指示，洗耳恭听。至少你教我好，不是吗？无论怎样请垂示。很忙，很好，也很累。第一条有趣，但第二第三条则越发不那么强烈要求。哈什·哈德莱·理查森[52]从圣路易斯来过周末。星期六晚上来，星期一晚离去。我们呆在一起好极了。她极想让我去圣路易斯吃除夕大餐并参加大学俱乐部聚会——可我还不知能否如人愿。像是脐橙般落地生根了。

我薪水不错，可还是忙着应付圣诞节年关，付清各种账单。亟须买衣服，要么小了，要么穿过头了。

给小孩子几张小面额的纸钞过圣诞节——没时间去买东西。拿纸钞给富裕的在加利福尼亚享福的母亲当礼物不合适——所以我给你和莱西另准备了东西放在这儿，假如你决定再呆一阵子，我就邮递出去。[53]替我问候小小，转达我最深的爱。希望他和莱塞斯特舅舅圣诞快乐。但愿能亲见莱塞斯特舅舅。

昨天收到Z派分子古达孔斯特大夫的信，也许你记得事实上他是个外科大夫？他在新墨西哥州的圣塔菲，被任命为一家疗养度假农场的经理，待遇很不错。他要电汇给我一张票让我去那儿，说是那里有可以点火烧的马匹，男人不用刮胡子，还有其他许多吸引人的物事。他急切想让我去——我不该在船烂的时候老鼠般弃船而去——船烂的味道才刚可闻。等船完全烂掉，我也许往那儿赶。换句话说，我对合作社运动对世界还没有充满信心。

圣诞快乐，老妈——不会跟你说新年好，因为新年意味着又往坟墓趔趄近了一步，那儿没什么好快乐的。

希望你时光过得无价般珍贵。

爱你的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21年1月10日，芝加哥

亲爱的妈妈：

我最近很忙，否则早就给你写信了。我搬家了，像是我告诉过你，或者打算跟你说来着。

现在东小街63号。我想，自新年以来都未出门去那所房子——现在是1月10日，我很快就得出门了。

昨天我有意出门来着，但艾萨柯·唐·莱文，《每日新闻》驻俄罗斯记者，中午来公寓吃饭，接着下午又去听本诺·莫塞维奇在交响乐大厅弹奏。我想莫塞维奇是当下最好的钢琴家了。他比莱维茨基或约瑟夫·霍夫曼不知好到哪里去了。我想他超过了拉赫玛尼诺夫或加布里洛维奇——无论怎样他在头四名。

他弹奏的曲子比我上次听的要好。肖邦的B小调协奏曲、德彪西作低沉的天主教堂里的《大教堂颂》之类，随后是两首李斯特曲子伴之以《钟声》，一些现代曲子名字我记不得了。我是根据记忆复述的，否则会更准确些。

接着莱文带肯莱史密斯和我去看勒诺尔·乌尔里克在帕沃尔斯演的戏。记得我们看她演《玫瑰老虎》吗？这回的新戏是《子女》，跟《玫瑰老虎》一样好的轻喜剧。不知是否结构也同样好。不过勒诺尔是个好演员，戏里充满引人注目的东西，如多姿多彩的赌徒芬查和“海螃蟹”——海螃蟹很可怕——我害怕——你也许也会害怕。

在“霍腾托特”看了《威利·柯利尔》和《好运连连》，还有几出别的戏。乌尔里克的戏又看了两次。

莱文是个优秀的家伙，给了我们一些关于斡罗斯的冷消息，他回来才四天，明天去纽约。

我周薪加了10块纸币。10块就是10块。如此每周六就有50块纸币入账。当然这纸币不多，但还算几张纸币。

霍尼·比尔比尔·荷恩仍在“近东”，准确地说是在纽约东部。我相信孩子们都安然无恙。他们看上去很幸福，举止乖巧，身体健康。

今天采访了玛丽·巴特尔姆，她可是地道的“老牌”人物，一个优秀的女人，我为她倾倒，写了个妙极的故事。[54]出来后会寄给你一份。

我寄没寄给你一本烂杂志？

莱塞斯特小鬼好吗？

替我问候莱塞斯特舅舅。也道声爱你，剩下的爱都是你的。我的爱还有剩余，因为爱莱塞斯特舅舅就像爱小说里的抽象人物。

经常有你的音讯总是叫人高兴。

有机会我总是在户外——这里天气真不错——也就是说我们自己那儿一路天气都糟糕。

早晚我们总能得之，它还没来呢。

爱你，原谅破打字机——是新的，僵硬如冻胡子。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詹姆斯·甘布尔

约1921年2月24日，芝加哥[55]

情愿跟你去罗马也不去天堂句号还没结婚句号：这些字划掉了。悲痛无语句号。写东西卖句号未婚：这俩字也划掉了但富不起来句号所有作家先都穷然后富句号。我也不例外句号我们难道不会一起共度好时光句号主啊我多羡慕你

海米

东小街63号

伊利诺伊芝加哥

Y.K.史密斯收转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1年4月15日，芝加哥

亲爱的爸爸：

很高兴收到你两张明信片——你此刻一定过得很愉快。这里也是事情来去匆匆。我工作很卖劲，有机会晋升，估计薪水也会多些——不能详谈因为总有个管事的进来盯着你看你写什么。我们在环城路上有个新办公室——地址是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北威尔斯街128号威尔斯大楼205房间，寄这儿我能收到。我有可能被任命为报纸的执行主编。这是私下偷偷告诉你的，别外传。

同时我还跟多伦多星报讨价还价呢，随时有可能把手头的工作一推去那儿。我350左右买的意大利里拉现在涨到500了——可以卖个好价钱——可我买里拉是因为需要——不是为了赌博。想11月去意大利假如里拉足够。昨天晚上曼福瑞迪来。他看上去不错，让我问你好。

有一天晚上我让厄苏拉出来吃饭。不久打算回橡树园家。可现在忙得像条狗。下星期一去威斯康星采访。

他们今天绞死了卡迪内拉和考斯玛诺以及另一个意大利裔杀手。本该绞死的还有洛佩兹，暂缓执行。我猜卡迪内拉是条好汉，不改口。今天早上经过县监狱，外面有很多人等看热闹。[56]

去钓鱼了吗？

问候祖母祖父和格瑞斯姑姑还有卡罗尔，希望他们都好。[57]

给我好好休息好好钓鱼好好游泳——我当然愿意跟你们在一起——吃很多很多的虾——但愿能得一假期——总好像你一星期都忙得像条狗，好容易星期天了，得睡点觉，接着又是繁重的工作——秋天我打算教训一下这工作机器，去沃普兰呆一

阵子。

两星期了太阳没在这儿露脸。我给你写充满阴霾的信，如此你就会欣赏你正拥有的美好时光了。我讨厌那些写信给离家的人说在家更好玩的人。这里一点都不好玩——没指望。

我收笔于欢快的憧憬

爱你的儿子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小威廉·史密斯

1921年4月28日，芝加哥

天啊，鸟儿，你看上去很糟啊。本编辑是绝不会数一篇失修的文章的字母的。你该能从这家泽尔尼克公司赚上一笔，就当夏天的副业吧。无论怎样你可以给“尼克”好好报一下密歇根的情况。本·布朗[58]给我们的拳击台装上横档了吗？

本编辑很惊诧你的境况——我的信该无拘束地往下流淌。我真不知道你老这么抱怨——虽然我在村子里时你看上去就不好。也没听说你跟本编辑有什么不快啊。所以，一阵子过后，不写信了，理由是假如一个人不愿与另一个人有什么瓜葛，他就不该模仿奥德加卡尔·埃德加以书信来追求巴特斯坦·凯特·史密斯。然而，假如你处于低潮，你显然是的，那就不受此限制了。[59]

我们下星期六搬到芝加哥100 E去。

杜迪尔斯Y.K.史密斯夫人5月28日回来。严恩Y.K.史密斯发胖了——172磅——在此重量与174磅之间摇摆。声称自打没有拘束以来，感觉从未有过的好。

费蒂斯艾迪斯·佛莱在此地，跟她父母住在弗吉尼亚旅馆。斯塔特凯特·史密斯就我所知一星期或者十天没见她了。上周斯塔特几乎每晚都跟严恩和我在一处——我们办了个令人陶醉的派对。她、严恩、本编辑和一个叫科瑞布斯·弗瑞恩德[60]的优雅

之士上周六晚参加了一系列日耳曼家庭度假村的晚会，这些私人场所无与伦比。我怀疑在德国也没这么好的。默塞尔红酒4毛钱一大杯，普通战前啤酒4毛钱一品脱。5毛钱就可以买一份好晚餐。这里一句英文都不用。你们来的话我们让他们说英语。星期天斯塔特和爷们严恩、荷恩和罗斯去了橡树园，他们的父母都呆在密歇根。我提到的地方都有令人陶醉的日耳曼轻歌曼舞。Wurtz n'sepp's，Komicker seppels以及另两处美妙的场所都不错。

本编辑自己也并非日子都粉红绚烂地过。上两周头疼欲裂，几乎疼得要死。昨天在办公室眼睛疼得要发疯，不得不回家睡觉。由于头疼不得不放下拳击手套——忙得团团转，同时给洛佩尔[61]定期供稿。过去两周里写的东西比前18个月都多。运动也没能让精神振奋起来——感觉完全颠三倒四。假如有地方去游泳就会好些。目前从办公室回家，吃饭，和几个人一起打两三圈盘式桥牌。接着上床睡一小会儿觉，又醒来，随后是彻底睡不着。于是开始工作，干到早上犯困。吃了安眠药可不像管用的样子。真想跟你们一样去北方。怀疑今夏能否去——耶稣啊，有时夜里想起鲟鱼和鲈鱼，几乎学布谷鸟儿叫——不知奥德加对此的态度如何。也许不得不放弃这些去追求我想要的更多的东西——即便有了一切也不妨碍我喜欢这些。万事就是如此。一个人一生热爱两三条小溪，爱此胜过世上别的东西。——有一天爱上一个姑娘，该死的溪流不再提供他在乎的一切。只是令人难过的是乡村始终抓着我的心——今年春天尤其让我牵挂——你了解我的情况的——白天不怎么想，夜来则要我的命——而我又不能去。

记得去年夏天，那天我们往大学堂去在钱德勒酒馆下的那一弯小溪吗？那是一个人能碰上的最次小溪了。那天我与山姆·尼奇在溪流的另一处垂钓，在延伸处抓了那些大鱼，就是你我宰鱼的地方。那天胡普金斯查尔斯·霍普金斯和奥德加也在那溪流里抓了一大堆。记得我把钓竿都弄折了，就在你抓那大家伙的时候；还记得如何用网对付它的吗？耶稣啊，我敢打赌那儿有鲑鱼，有令人难以置信的鲑鱼。我又开始想这些了——又毁了一个白天。

这信成了抱怨信了——爱抱怨的人豪厄尔·詹金斯现在正挣着大钱——基于一项严格的委托——比他以前挣的都多并能坚持下去。他说要去北方呆一个月。下流的迪克一切都好——今天中午与他一起午饭。还不知道吉·潘特考斯特的计划。特奥多·布鲁姆拜克近况如何？特奥多写信了——只是明信片——没什么消息。

假如一个人的生活乱七八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晚上太累，没有任何运动，那就是毁一个人的主要因素了。一个人到自己成了个被毁的东西才会认识到这一点。你似乎忙泽尔尼克的事也烦得很。烦就对了。

呃，恁——不久会发你一封佳信——这样写的信一两封就能让人从马上跌下来进棺材。

伊默

威美治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赛琳·海明威[62]

1921年5月20日，芝加哥

最最亲爱的象牙雕刻：

希望你肚皮感觉好了。天啊，当我听说你挨刀了真是难过。没有什么比知道亲爱的老朋友或亲属挨刀更烦人的事情了。

跟爹谈话得知你手术做得不错。

哥们都想给你写信，我也很快就会去看你挨刀后的情形。

今晚，“爱抱怨的人”也就是“寒热”先生兼“爱抱怨的人”豪厄尔·詹金斯和严恩·Y.K.史密斯和本信作者拟坐最佳观众席观看“牲畜围场”队的弗朗奇·夏佛和“太平洋海岸”队的基涅·华生进行130磅级别最佳席位第十轮魔鬼摔压。该是场好戏，我期待着前往观看。

我觉得阿尔沃克在我这儿过得不错。希望如此——你告诉我他没有钱，所以玩的时候都是我付账——吃喝等等。阿尔听说你挨刀也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道格拉斯知道你动手术了吗？他该很有所表示的。想想你只允许他亲吻你，该从他那儿享受点什么待遇。你的挨刀也许让他气急败坏，兴许把医院放进洋葱里窒

息浸泡，就像把牛排浸泡在洋葱里一样。

所有的人听说你挨刀了都很伤心。

昨晚伊西·西蒙斯伊萨贝尔·西蒙斯和我弄了个令人陶醉的派对，去了四个本城最好的地方。想到你挨刀就伤心，尽力做到了强作欢颜。我们过得很愉快。伊西是个无价之宝。多么辉煌的夜晚。我们走出华尔兹舞厅，走入室外的空气中，天暖似热带，房顶上巨月当空。空气里是温暖的柔和，像小时候的情形。记得那时我们和拉考克斯一家还有夏洛特·布鲁斯一起滑板、一起玩跑羊快跑的游戏。

我和霍尼比尔·荷恩下周五晚拟去圣路易斯在哈什之家呆三天。该会过得不错。新“家”是个奇观——比原来的大多了——有电梯，我的前窗能俯瞰旧房屋的奇特尖顶、在拉什大街上的房子；也能看见大山般的瑞格莱大厦；满街绿草如茵，树木成长——好看极了。鲍比·罗斯不久就去纽约定居——你知道吗？霍尼工作很卖力。

我们有了一首优雅的歌子——我写的关于这些哥们的歌子——

鲍比在拉萨尔大街闲逛

“爱抱怨的人”花钱买恶之花

霍尼为一毛五分钱写广告

上帝啊钱可不老少！

天啊我很难过你挨刀。不过一个人不得不挨刀的话就从容赴刀去挨刀。今天下午巨困——你知道的，天热——今天早上之前就没进过卧房。天啊——真是度过好时光——跟伊萨贝尔出去比我在本城认识的任何人都好玩。扬塔在格罗滕凯勒见到我们一圈一圈跳华尔兹。周围全是德国人，好闻的啤酒味、烟味；用啤酒杯欢快地敲打桌子，要求再来点音乐，再来点气氛。

对不住打字很烂，也许错字千出——那是因为我打字用触摸系统——最近才学的，快是快了，但多有不准。凯特·史密斯问候你，说你最不该挨刀。我也不愿见你挨刀——你还让他们动刀取走了什么？我情愿一次手术都弄完。礼拜天我想能出来

看你。

最爱你，亲爱的且且姐姐。希望你舒坦。

永远的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格瑞斯·昆兰

1921年7月21日，芝加哥

亲爱的老G：

你一定想我真是个十恶五毒的混蛋，因为我没回你和普吉斯·马约莉·邦普那珍贵的音讯——不过我猜给你俩的信已然解释了原因。本想给你俩一起写信——可写不好——要写的东西在我脑子里总分离；再说也有各自要对你俩说的话。

正因为你说我不写信给你，我才随信附上2月的一天情绪低落时写给你的信——如此你就不会觉得我把你丢在脑后了。

你像是想了解哈德莱的事——好吧，她的昵称叫哈什——是个棒极了的网球手，我所知最好的钢琴手，是极优雅的那种材料。[63]尽管简报预言我们秋天在圣路易斯举行盛大婚礼，我们还是打算愚人一回，在霍顿湾那小小机灵教堂结婚，然后四处瞎转三周，再回芝加哥——在肯莱·史密斯那儿住——大概呆到11月，然后去意大利一年或者两年。我从佩托斯基回来就一直在存钱并买进意大利通货。最近从老K那儿弄了笔钱，所以这方面情况不错。我们打算去那不勒斯呆到春暖。我想会住在卡普里岛，随后也许进卡普拉科塔的阿布鲁其——那儿有不错的鲑鱼溪——桑格罗河——还有网球场。那儿的海拔是1 200米——是人所知最好的地方。我从我最好的哥们尼克·涅洛尼那儿打听了价格等等，他刚来此地，我们是战友。他跟我在一起呢，给了我许多信息。秋天他就回去了，会为我们安排一切的。

不错吧？结婚的日子还没定，但会在9月初——头一个星期某天——你当然会出席。我不能请很多人，因为婚礼在北边举行，以免诸如此类的事情——不过你会

来，不是吗？请帖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会顺事成章地到达。

G，你别以为今冬我不写信就是把我喜欢的北边的众人都推翻了。今年冬天有点像往年一样稀冷——病了几回——常日夜加班挣钱——一直侧身写东西，忙得要死也累得要死，整个冬天弄得我除了哈什·哈德莱我谁的信也没给写一行。

现在的工作不错[64]——也许把它扔下去意大利是不明智之举——不过攒足了在那儿花两年的钱——有那时间写作我才能有机会出头。

佩托斯基的伊莲·格尔德斯坦来这儿了，我们一起打网球很开心。我还要去看她，却突然接到命令去东部采访邓普西-卡彭提尔拳击赛，不得不急忙离开——匆匆打点行李，连招呼都没机会跟她打一声。在此赛中输掉700多——也没能让脑子安定下来——3-1赌注下得不错——第二轮卡普差点中，他拿给我看的。我们运气不好——假如刚出手时没错就好了——事后诸葛亮有什么用？你别跟人说我们输钱的事——你知道——一有机会人都想说三道四。

我亲爱的老豆我要收尾了——得写“没用的东西”去了——9月见——伊莲说你越发漂亮了——但愿没变——别的姑娘说你美，那一定是美的。

给我写信好吗？记得问候你父母。我非常喜欢你全家——你知道我有多喜欢你——

永远的

斯坦

又及：也许你父母能带你和普吉来，还有谁？瑞德和丽丝？我不想请格瑞厄姆太太——你知道为什么的——因为我不要她来。不过别让普吉看见这话。

伊默

斯坦

给我报信——啊？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格瑞斯·昆兰

1921年8月7日，印第安纳州戈申

最亲爱的G：

当然有各种事情缠身没有给你写信。不过——终究是托词。

这地方可真好，不是吗？我老板派我去东部，开着他的车穿芝加哥而东，我目前剩最后一段路了。上帝啊希望明天中午前能到达。什——真不想亵渎神灵——作祈祷状。普吉在营地吗？她为什么不回我的信？

我亲爱的，真高兴你依然美丽。我可是比你老多了。（感谢上帝）你对佩托斯基那人不满意。你还是我最好的妹妹。别跟旁人说这个，要么是血要么不是；我知道你不愿当基督徒科学家。

我开了一天车累了。腿火烧火燎的，烧得尽出错。所以我该去澡盆里泡一阵子，看是否能把错字淹没了。

真希望你在这里跟我聊天，我寂寞得要死。假如你真的想要那张照片，就连结婚通知书和哈什·哈德莱的相片都留下吧。让我知道，假如你想要的话。都在家里呢。

附上哈德莱穿婚纱的照片一张。婚礼前散发很不合适，我想。不过，你是我妹妹，不是吗？天啊G，我很高兴婚礼上就能见你了。最亲爱的老妹。不过你在营地一定很愉快。

我知道你对我结婚结得早是什么感觉。我也曾感觉早，但哈什和我意识到相互拥有生活才如这美妙旅馆般有趣（见信纸抬头的照片）。那样就得去挣钱。我从前也不想结婚，尽管有许多机会。

晚安，最亲爱的老妹——我非常爱你。

你永远的哥哥，

斯坦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格瑞斯·昆兰

1921年8月19日，芝加哥

最亲爱的G：

真不幸，营地对你来讲已经提不起劲了。也许现在你感觉好些了。一般来讲一件事做第二遍就不那么有趣了，不是吗？我们应该什么事都只做一次，接着去干新鲜的事情——只是想想，新事物也许让我们筋疲力尽。

我当然认识名叫肖尔尼的人。两个小子，一个叫戈登，一个叫赫伯特。赫伯特比我大点，戈登和我是橡树园中学同班同学。他是个不错的家伙。我跟他们的妹妹也就说过话。

不会吧，他们真的说我在巴黎结过婚了？上帝啊，告诉我一切。是我抛弃了她还是什么？你会觉得我是个重婚犯？告诉我细节，我极有兴趣。

8月27日我就打算离开此地，第二天早上就到北边，也许直奔鲟鱼去了，钓鱼的季节还就剩三天了。9月1日他们就不对外人开放了。这么长时间没有钓鱼，我都快馋疯了。然后回家，呆到3号，隆重地结婚。该是个高级的婚礼，会有好哥们出席。人不太多，但都是我们喜欢的人。假期结束前我会去佩托斯基看你。

随信附上照片。比你认识我的时候样子文明多了，是吗？已然文明了12个月了，几乎被毁掉。

一会儿得去采访美国粮食生产者联合公司总裁。是午饭时抽空给你写信的。平时一起午饭的家伙生病了，于是跟你聊天。你不会介意吧？哈什在“上半岛”呢，享受着家庭天伦之乐。我们在霍顿湾时才能见面。桑尼在明尼苏达，玛斯海明威的姐妹玛德莱娜和玛赛琳在缅因。海明斯坦夫妇在瓦龙湖。此地我认识的人都走了，一个魂都不在。跟博伊恩瀑布一样寂寞。可还是得再呆俩星期。真是件好事。

昨晚梦见你，很好玩的梦。现在都忘光了。像是离你而去的那种，不过是好梦。我真希望记住梦里的内容。几个月来头一回梦里有你，你闯进了我的头脑。好

玩居然昨晚做梦，今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收到你的信。也许造物主的手大步走进我屋子了。

啊，对了。司铎、牧师、神父或主教之类你知道多少？？在你广泛的朋友里，你能推荐个能干的司铎履行仪式吗？哈什说她不特别在乎牧师的出身，但最好别是穿赛璐珞领子、嚼烟草的。我们本以为夏天在哈勃泊因特能够请到圣路易斯的特特尔大主教，但届时他也许就不在那儿了。记住选牧师的时候得挑能阅读并有庄严感的。我们付神职人员费用付的就是庄严。我们不要福音派，因为他们往往大喊大叫“赞美主”，随后在仪式的节骨眼上在地板上打滚。最好是长老会的，要么就是圣公会的，对我来讲都一样。当地神职人员怎么样？给我个简介，好吗？给我选个牧师。

好了，我得去吃点什么了，然后开始跟这个“粮食生产者”打交道。三天后去新闻发布会。为了弥补随后假期人不工作的嚼咕，我现在忙得像条狗。尽管如此，指标已超额完成。当然都不是舒心的活。我在为他们写一本10万字的书，每次发表5000字，连载。死样的很。你都认不出我了，一个搁浅的人，告诉你，一个搁浅的人。思想起来就多思，思不起来就别多思，别刻意去多思，尤其别去思眼跟前的上帝之子。

给我写信G，我孤独得要命。

爱你很多

斯坦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Y.K.史密斯

1921年10月1日，芝加哥

亲爱的Y.K.：

我跟母亲通电话时得知，她给你寄了一份请帖出席今晚在橡树园的招待会。[65]

当然，你和杜迪尔斯没机会去。万一你误解了邀请，我则花两分钟时间亲自拒绝你参加。

不是我不愿见你，正如杜迪尔斯经常大声念叨的杰作说你是个“英俊的小伙”。不过我感觉，姑且引用你妻子被人普遍崇拜的话“有点小瑕疵啊”。

在你和妻子外出时我会去帕罗斯园三角小屋里取剩下的衣物和我那些也许被翻旧了的书信。[66]

有点小瑕疵啊

有点小瑕疵啊

你在圣诞树上自己吊死吧。

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家人

1921年12月8日，纽约

亲爱的爸爸妈妈和孩子们：

我们离开之前在旅店写这封信。[67]一切都很美好。旅途愉快，枣子和苹果都很好吃。妈妈的支票、南博恩的信和马萨温的信桑尼和玛赛琳的信都很让我们开心。

与鲍比·罗斯一起吃了晚饭，见了另外几个朋友，有我的朋友，也有哈什·哈德莱的朋友。我已经托运行李了，也看到船了。

瓦尔特·约翰逊表兄弟会送我们上船。我会把信交给船员邮寄。

一切都很美好，我们以优雅的方式出行。祝你们圣诞节愉快。

我建议你们远离牲畜饲养场，直到疫情处理完毕。也别让孩子们去。他们得找个新地方玩耍。

鲍比·罗斯问候你们。

欧尼和哈什

爱你们大家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家人

1921年12月20日，海上

亲爱的家人：

我们旅途很愉快。在西班牙的威戈稍作停留，坐摩托艇上岸。马马虎虎过了一天。随后是常见的飓风。天气自行平衡，很好。西班牙太热，我只穿一件棉毛衫。港口有许多种金枪鱼——有些能跳6—8英尺，它们跳出水面去追沙丁鱼。

哈什在船上因为弹钢琴很受欢迎。一天晚上我们弄了个秀。餐厅弄出三张长桌，摆弄出一个拳击场，我和亨利·卡迪打了三个回合。他是中等体重的人，来自盐湖城，准备去巴黎打拳。哈什在我那一角，拳击间隙用毛巾帮我擦拭。

在西班牙沿岸菲尼斯特尔角我们看见一头鲸。威戈港几乎被陆地锁住，战争期间是德国潜水艇的极好藏身处。在威戈我用法语（地中海国际语言）跟人说话，为所有乘客当翻译。哈什（伯恩斯）能说法语，所以我们相处甚美。

谢谢你们来信。我们很高兴收到你们的信——这回用上爸爸的橡皮筋了——哈什在弹钢琴，我在写信；不过她的手被英吉利海峡的风吹冷了。我们的船航行通过比斯凯湾，在法国沿岸行驶一整天。经过许多颠簸的船只，我们这一条却稳如岩石。[68]

船上有许多有趣的人，但好人很少。明天中午能到哈弗尔登陆，明晚会到巴黎。我会从哈弗尔寄出此信邮戳显示12月25日。哈什和我问候大家并问候老祖一

家。

爱你们——

欧尼和哈什

哈什在跟三个爱上她的阿根廷人说话，还跟一个法国老男人说话。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小威廉·B.史密斯

约1921年12月20日，海上

博伊：

西班牙威戈。那是为男人准备的地方。港口周长跟小小的特拉佛斯湾差不多，被棕色的大山锁绕着。花5块钱一个男子就能买条拉丁帆船。“大饭店”一天一块钱。海湾金枪鱼云集。

它们的动作一如彩虹斯坦虹鳟鱼——钓饵用沙丁鱼——以同样的方式追它们。我一次在空中同时见到3条，其中一条轻轻松松8英尺长。今年他们抓到的最大一条重达850磅。

威戈有四个瓦密歇根州的夏勒瓦大，海湾有三四个地方可以航船去。上帝啊，这地方真不错。

我们打算回到那里。山里的鲑鳟鱼溪。湾里的金枪鱼。可以游泳的绿色水域。维诺酒2个比塞塔1夸脱；三年陈干邑酒有蓝色标识，4比塞塔1升。

这就是生活

伊默

威美治

为什么不写信让“美国运通法国巴黎”收转？

哈什拿一毛巾在我那一角，跟扬·卡迪打了三个回合——盐湖城158磅选手——刚成长的重量级——准备去巴黎打拳的意大利裔。在那儿有3场，在米兰有1场。

我们整个旅途中每天都训练。他们在餐厅里弄三张桌子，在柱子间摆一拳击台。在统舱我们为了给一个法国女人募捐还来了三场。她带着一个孩子，身上只有10法郎维持到法国目的地。她“美国远征军”的丈夫抛弃了她。

乘客们都说拳击好看。

得让哈什告诉你船的情况。假如我来写，你肯定以为我胡编。

威美治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舍伍德和田纳西·安德森[69]

约1921年12月23日，巴黎

亲爱的舍伍德、田纳西：

我们到了。并且就坐在正重新粉饰的圆形建筑对面的圆顶咖啡馆，靠着一个炭炉子取暖呢。外面冷得很，炉子让人觉得温暖。我们喝着混合朗姆酒，热辣辣的，流进体内像圣灵一样。

寒冷的夜晚在巴黎的街道，我们从波拿巴路往回走，令人想起狼在城市里偷偷摸摸行走的情形。想起诗人维永，想起蒙佛松的小巷深深。多美妙的城市。

“骨头”哈德莱出去逛去了，我在挣每天的吃食，在这写字的机器上。一两天我们就能安顿下来了。随后我会寄出绍荐信，就像发出一批船只。目前还没有发出信，因为我们还在街上日夜行走，胳膊拉着胳膊，不时窥探一下庭院，在商店橱窗驻足。我担心点心店早晚要打垮“骨头”，她趋之若鹜。一定是在压抑欲望，我猜。

今早我们收到路易斯·盖伦蒂尔的便条，明天会去拜访他。[70]舍伍德的便条我们进旅馆时收到了。真谢谢你寄便条。我们正低落，看见这个又情绪高涨起来了。

雅各布旅馆[71]干净便宜。波拿巴路街角的普列奥克勒克斯餐厅和雅各布路的餐厅是我们常用餐的地方。我们俩能在那儿吃到高质量的晚饭。有酒，饭菜任选，12法郎。早餐我们四处转，一般平均是2.5法郎一顿。我想东西比你们在这儿时还便宜。

我们是经西班牙过来的，除了一天风暴，没耽误什么。你该看看西班牙海岸。棕色的大山像疲倦的恐龙坍入大海。海鸥在船后跟着，稳稳地抓着空气，就像木偶线上下操纵的马戏团鸟儿一样。灯塔就像恐龙肩膀上戳的一支蜡烛。西班牙海岸很长，是棕色的，看上去很古老。

接着来到穿越诺曼底的火车上。村庄肥料堆上冒着烟，漫长的田野和树林，落叶满地，树枝都修剪光的树干。一卷乡野风光，边上高耸着塔。黑暗的车站和隧道。三等车厢满是当兵的小子。终于你自己的车厢里每个人都睡了，相互倚靠着。火车晃晃悠悠丁丁咣咣。这是别处没有的死一般的寂静，只有在火车厢里能见到，在长途旅行的结尾。

无论怎样我们很高兴我们来了。我们希望你能过一个好圣诞节并祝新年快乐。我们希望今晚大家一起都出去晚餐。

欧内斯特

（此信藏纽贝瑞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21年12月26日，巴黎

亲爱的唠叨抱怨：

圣诞节快乐并非常感谢送我围巾。“骨头”和我住在河左岸的这家小旅馆，就在艺术区后面，安然无恙。

我们的房间看上去像个卖酒的店——朗姆酒、意大利气泡葡萄酒、味美思酒塞满了一架子。我自己酿了一种朗姆混合酒，一定合你的意。

生活在这里很便宜。旅馆房间12法郎，纸币12.61法郎。两个人的一顿饭，男人足量，约12—14法郎——约每人50美分。葡萄酒60美分。好葡萄酒。朗姆酒14法郎一瓶。法兰西万岁。

别的没什么可写了。巴黎阴冷潮湿，可还很拥挤，欢快美丽。所有的咖啡馆前都有炭炉子，大家都安然无恙。

“骨头”和我准备买一辆摩托车，有旁座的那种。夏天到处去转转，去雅拉。

给我写一封男人看的信。问候吉和“下流的迪克”。

桑普歌

斯汀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22年1月8日，巴黎

亲爱的唠叨抱怨：

哈什·哈德莱和我正搬家到勒蒙大主教路74号的一个公寓。所以你写信可以请大主教收转。我想你该收到我上一封信了。我们过得很不错。我工作也很卖劲。写了一个长篇的主干，以及几篇文章。

有一天去了“佛罗里达”。经常在“玛德莱娜”附近一家餐厅吃饭。我把1918年我们在那儿时震掉的石头给哈什看。[72]他们不再理会它了。

我现在能少有？喝圣詹姆斯朗姆酒了。这可是真正的7年陈酿朗姆酒，滑得像小猫的脸颊。

这个公寓是个高级场所，明天我们就搬进去——不过不打算马上收拾，回来再说。我们打算去瑞士蒙特鲁斯附近的香拜呆几个星期，做点冬季运动。那是日内瓦上游的山里，有点像迪尔斯坦家的那种地方[73]——但主顾要好一些。有那些爷们在

一起直如天堂。天啊，你不见好酒无限、滑雪不已吗？大雪橇大滑板。我真希望你、吉、博伊和“下流”也来这儿。

得收尾了。写信给爷们。围巾每天都戴着。我弄了套正装——量身做的——爱尔兰手工家制——700法郎。我买法郎时汇率在14，纸币，所以这个价格买衣服不坏。库克公司是一家著名的伦敦公司，你当然知道。这是此地商店能得最佳者了。

唠叨抱怨，给我写信。我想死你了，没有男人陪伴的寂寞。这边是男人生活的地方。爱你的，斯汀。

哈什也问候你。写信到大主教那条路7774号地址。就在潘提翁和理工学校后面，拉丁区最好一块地儿。问候迪克，告诉他我会写信给他。问办公室里的人好。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舍伍德·安德森

1922年3月9日，巴黎

亲爱的舍伍德：

你就像是很得耶稣垂青的人。这里发生了许多事情。葛特鲁德·斯坦因和我就像兄弟，我们经常见她。[74]读了你给她的新书写的序，很喜欢。葛特鲁德因此文走红。哈什说告诉你，引她的话如下：她和刘易之间了结得很好。引话完毕。我的私家侦探密切注视着这对人。

乔伊斯的书真他妈的不错。[75]书也许会及时到你那儿。同时报告：他和家人正挨饿。不过你能每天晚上在米肖餐厅发现这帮凯尔特人。比尼哈德莱和我一周左右才去得起一次。

葛特鲁德·斯坦因说乔伊斯让她想起旧金山一个老太太。这老太太的儿子在克朗戴克金矿发了大财。她于是拧着手四处说：“啊，我可怜的乔伊！我可怜的乔伊！他弄了恁多钱！”该死的爱尔兰人，他们得呻吟些别的什么，但你从不会听说一个爱尔兰人挨饿。

庞德取了我六首诗，写了封信把它们寄给了塞耶尔。就是斯哥菲尔德，[76]你也许听说过他。庞德认为我是个醉人的诗人。他也为《小评论》[77]取走一个短篇。

我一直在教庞德打拳，但不怎么成功。他习惯把脸冲前面，德性像龙虾或者淡水螯虾。他很愿意学但容易气急败坏。今天下午再去教一节，但也不会有太多的活，因为为了发汗我得空打一阵子。虽如此，庞德却不少出汗；我得为他说话。另外，他在不熟悉的领域冒着有失尊严和名声的危险这么干也够有运动精神的了。庞德真是个好人，说起他来人的舌头又苦又甜。他为4月号的《戴尔》[78]杂志写了一篇很不错的《尤利西斯》评论。

我不知道他与塞耶尔有多近，所以不知道塞耶尔会不会用那几首诗——不过我真希望他愿用。“骨头”哈德莱现在叫比尼。我们相互称对方比尼。我是男比尼，她是女比尼。我们常说——男比尼保护女比尼——可女比尼要生小比尼。

我们见了勒维里耶，喜欢他——他为当地一本法国杂志写了篇评论《蛋》[79]的文章。假如他没给你寄，我给你寄一份。

你的书[80]看上去很诱惑人啊。去新奥尔良的费用有了，是不？我真希望自己也能这么工作。这该死的报纸玩意儿逐渐在毁我——不过我很快就同它一刀两断，再干大约三个月就行。

你见了本尼·列奥纳德也就算见了他们所有人了。希望你审视他后他还能睡个好觉。我见了这位皮特·赫尔曼了。他一个眼盲了。你知道，有时另一只眼也出血出汗。他们把他浑身打遍了——不过你照亮他那晚他一定看得很清。他是个不错的意大利小子，会走红的。

这信写长了，该死。再给我们写封信，好吗？我们收到你的信一天都觉得充实。

是的，格里芬·巴瑞仍在维也纳。他们说跟埃德纳·圣文森特[81]等在一起住。“圆顶”咖啡屋挤满了各色小东西，女的，“她”走进歧途了。像“里尔夫人”一样，“她”堆积起牺牲品。

好了，再见。田纳西[82]和你要多少爱，我们给多少。

最近写了些不错的韵诗。我们爱葛特鲁德·斯坦因。

（此信藏纽贝瑞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22年3月20日，巴黎

珍爱的唠叨抱怨：

你的信把我从一床痛苦里拉到磨打字机前，我像野东西一样拉起磨来。耶稣啊，我这两天病得不轻，还是喉咙老毛病，最后还是肿了。你给我一堆消息，听到你的音讯真是好啊，爱抱怨的人。

让我看看，不知有什么可告诉你的。啊，对了，我有一次坐在玛德莲大道掐死了谋害一棵苦艾草。人们对它另有称呼，可它真的是苦艾草。我看见菲德尔[83]走过，就用几个丑陋的字眼钉这公爵。他和他的犹太新娘比肩双双，公爵一口假牙度蜜月。那晚来我舍宿舍吃晚饭。他俩去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地度蜜月，我们见面的次日航船往合众国而去。吃完后哈什和我带他俩去一两个深巷，干掉几瓶香槟和别的什么酒。由于有了新贵身价，菲德尔不愿喝得太凶。我则结婚已久，我行我素。

哈什问候你。我们俩给你寄一张相片海明威穿着新花呢外套。唠叨抱怨啊，奥吉尔威裁不出那件外套的样子。这可是真的家织的，羊毛里能闻到真正的炭烟味道。

该死的打字机色带要磨损完了。我忙得要死。《多伦多星报》答应给我一个星期75块钱，只要我肯从这儿返乡后便前往——我想把信的抄件给你，可惜该死的太长。我撞上此运并继续看情况。除非爷们的后代要上大学了，否则干吗回去。除非为了见你们哥几个。你们哥几个干吗不来这里？前天在普奥附近一条溪流里抓了一条6磅的鲑鱼。那些用蝇诱饵的家伙成绩一直不坏。3月开头正是鱼季的开始。

附上比尔·史密斯回我的信。这是我此前给他五封信后他回的；这是我收到的第一封回信。[84]读完后你寄还给我，我要留此存照。我当然极想告诉他，让他带着全

家挤向某头大象的屁股，走得越远越好——可是我还是喜欢他，所以我没回信。这封信见鬼吧？就冲我和史密斯向来的关系？当然“夫人”[85]——让她的灵魂下地狱——这两年来一直使坏让他跟我对立。我并不知道他会这么听人宣传鼓捣！基督啊！你觉得我真他妈的变得那么坏吗？我们难道没有共度好时光？你、鲍比·罗斯和我，没有过好时光？我就那么被人讨厌？啊见鬼——被爷们捅刀可真不是滋味——尤其是你还爱着他的时候。把信给吉杰克·潘特考斯特看看。他要那样的话就让他见鬼去吧。我给他写了五封信，你知道就平常老写的那种信——我本以为他是太忙没时间回信呢。

我想看凯谢尔[86]的照片——他是个令人陶醉的斗士，可是对付那该死的黑鬼身量太小。自打来此我还没看拳击呢，没有人一起去——不过好的拳击赛倒是一直很多。我得找些爱好拳击的人，弄张季票之类。

顺便一提——你见到巴特斯坦·凯特·史密斯，比尔的妹妹了吗？自打分裂以后再也没有她的消息了——她当时并没有远我——我放她那儿约800美元价值的意大利汇票，说是一有地址后寄给我。她拟存放储蓄柜里，一旦有我们信就寄给我们。我已经写了五封信，没有回音；现在很需要那笔钱。也许她从未收到我的信。同时汇票的期限也满了——有几张都一年多了。真是一团糟。我也需要那钱去热那亚开经济方面的会。得先垫付费用，然后人家才付我钱。你帮我找找她好吗？要么是在芝加哥海滨旅店，要么在北威尔斯大街128号“合作”合作社联盟。看看她是否收到我的信。请她务必把钱寄给我。我为这些钱着急得要死。请挂号寄保险的；寄到勒蒙大主教路74号或者斯克瑞布路11号美国运通公司。等你收到这封信也许汇票来了。可我没有任何音信，写信写了两个月了。你最好帮我看一下。求你行吗？非常感谢，卡普。你要是想，就把比尔的信给她看。我可害怕再给她写信，害怕她不愿理我——我给比尔写了五封信。我喜欢斯塔特凯特比喜欢比尔多一些，但一定长度的时间后，一个男人也有所顾虑收敛，不愿在红尘里强作多情。科瑞布斯也许知道去哪儿找凯特——我肯定他知道。告诉她我一如既往。

我们过得很愉快。我定期跟埃兹拉·庞德打拳。他重击很棒。虽然如此，他落拳时我总能躲避。他要是再厉害点，我就把他打倒在地。他是个不错的玩的对手，戴着拳击手套猛打一通——有一天我会不小心，他会打得我屁滚尿流。他体重180磅。

我的东西陆续到了——我会为你留心在这儿找工作的。你会讲法语吗？替我问候鲍特德·布鲁姆拜克——我会给他写信的。由于每天用打字机时间天啊可怕得长，信倒写得不多了。前天我生病了。我们四人出去野餐，在往米尔德瑞德·阿尔德里奇家的泥灰岩山上——她写过那泥灰岩山，在《山顶上》——你知道——一个优雅的老太太。[87]我们看见1914年普鲁士长枪骑兵们呆的树林了，也看见英国人炸飞的桥了，完完整整地看见了。这是个美丽的山谷，树木都盛开着花。战斗打响时阿尔德里奇正在那儿，她跟我们讲了全过程。真希望你也在。出来前午餐，我消灭了一瓶葡萄酒。我们弄了辆福特车。一路都很欢快，我还喝了一大杯三星轩尼诗，眼瞅自己开着车回巴黎。我们去的地方挨近莫城，一个可爱的地方。

啊，我该上床睡觉了——该死的嗓子再有三天才会好——俩大肿块，还有白斑点。

再见，老抱怨的人，写信给爷们。

问候约翰和下流的迪克——让他给我写信，我也会给他写信，也许我在他之前写呢。听我忠告，远离女人和不良酒精。哈什问候迪克。

自始至终的，

斯汀

（此信藏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2年5月2日，巴黎

亲爱的爸爸：

我很高兴收到你上一封信说你要去北边钓鱼。希望你现在就在那儿了。

春天虽然姗姗来迟，但已确然来这儿了。从温暖的热那亚回到这里变化的确大，在热那亚我根本就不需要穿外套。[88]

因为喉咙的老毛病我卧床已经四天了。现在逐渐恢复它的正道了，我期待明天

能出门。五一节在这儿很安静，尽管有“同志们”向两三个警察开枪。[89]我在热那亚工作很努力，写了一些好东西。见了L.罗伊德乔治、奇谢林、利特维诺夫等许多人。多伦多《星报》付我一周75美元外加杂费。不久可能为他们去俄罗斯。[90]正等信呢。一有详细我就告诉你。

天下雨了，霉天。巴黎郊外的乡野和皮卡迪那里真是漂亮。田地里满是黑色白色的大喜鹊，在田垄里行走着像乌鸦。也有很多云雀。还有很多我叫不出名字的寻常鸟儿。我们的家[91]附近有动物园，我们常去那儿辨认鸟的种类。有一天看见一只红交喙鸟。

这里的森林很野，没有林下灌丛，覆盖着山头山脊。哈什和我徒步40英里穿越森林，香蒂意森林、夏塔拉森林和孔皮捏森林。森林里有鹿和野猪，狐狸和兔子。我吃了两回野猪肉，很好吃。他们烧野猪的佐料里有胡萝卜、洋葱和蘑菇，外有焦黄的面包粉。也有野雉和山齿鹑。秋天我打算好好打打猎。

科瑞布斯·弗瑞恩德来法国南部打野猪了。他们脚步当然很快，身后跟着猎狗，一副坏样子。

讲讲哈什和我徒步野外的事：我们去了艾斯河，穿过森林，攀过山头到埃斯尼映入眼帘的地方。人们在努力工作重建城镇，在增添许多丑陋的新房，丑陋的法式建筑。

我在床上用科罗纳打字机写信，不舒服，时不时地停下。刘易斯太太问候你，对你评价很高。我们也见到你的老病人文斯罗一家。哈什跟马约莉·文斯罗出去玩，我在热那亚的时候她还去门文家喝茶。埃兰在巴西有了个外交新职位。

老爸我爱你。希望你旅途愉快。在离开芝加哥之前我把两卷《世界的幻象》[92]寄给了詹姆斯·迪尔沃斯太太，会跟踪邮递过程。假如她收不到或者还未收到，我会给科罗克五美元，再给她寄两卷。不过我肯定她收到了。我给科瑞布斯留了邮资和迪尔沃斯的地址。

原谅拼写很烂，打字错误。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2年5月24日，瑞士蒙特鲁斯附近香毕

亲爱的爸爸：

估计你收到我从巴黎给你写的信了。你没在《星报》上看见我的文章是因为你只有《星报周刊》。我的16篇文章都登在日报上了，从4月24到5月8日。我现在打算把一些文字给周刊。这些文字被搁置是因为热那亚的任务是日报的任务；执行编辑伯恩先生没把它们给周刊。

自我从热那亚回来，我一直卧病在床，什么也没写出来。

这里真的很好。我的老战友多尔曼-史密斯少校[93]假期跟我们一起过了；我们去钓鲑鳟鱼，去爬山；下周打算步行去圣伯纳关，然后进意大利，随后乘火车回巴黎。我已回复失去的体重，感觉身体又好了。喉咙还烦我，以大夫所能给我做的来看，恐怕今后它要烦我一生。

今天我们爬了马恩角，非常陡峭，非常危险，有7 000英尺高。在雪地里下行真是好玩，只管坐下让自己下滑。低谷地里满是水仙。有一天我们攀登当杜亚曼山，在雪线下恰见两只大貂。它们约有大个臭鼬那么大，但身子还要长，还要瘦。我在罗恩谷的罗恩运河溪里抓了几条鲑鳟鱼。都是蝇饵钓的。两千年来鲑鳟鱼都被人钓，所以它们戒备心很重。我还没被钓鲑鳟鱼事击垮，去了四次。山溪仍然满是融化了的雪，浑浊得很，无法垂钓。越过罗恩谷，走十二英里有一条非常好的溪流叫斯多卡尔帕，就是流入日内瓦湖的那条，很令我喜欢垂钓。有三文鱼，但还是太浑浊。

《星报》为我去俄罗斯准备的证件今天来了，还有一张大额支票465美元，费用加三周薪水，每周75美元。[94]这是很受人欢迎的事情。

夏令营似乎很让人激动。都有谁去啊？希望你能走开去钓钓鱼。

哈德莱身体非常好，红得棕得像个印第安人。她从未气色这样好。这里是我们

度过冬天的地方，不错，人群也熟悉。这里的山峰我们都爬过，准备再爬一次最佳的山峰。

希望你一切都好。问候妈妈和孩子们。替哈什和我送上各种祝福。

爱你的儿子，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2年6月11日，米兰

亲爱的斯坦因小姐和托克拉斯小姐：

我们在这里约有一周了，赌赛马赌得很成功。我黎明即起，研究资料。在海明威夫人三杯鸡尾酒下肚、一支抹不去的铅笔在手、全神贯注的情形下，我脑子开窍了，挑获胜的马简直像剥花生壳一样容易。在她酒精洞察力的帮助下，在我一个与马同居一槽的老朋友的帮助下，21场里我们挑中了17个获胜者。

我们从瑞士越过大圣贝尔纳峰步行来到这里，两天里同“中国佬”领队多尔曼-史密斯走了57公里，像《汤姆叔叔的小屋》里的西蒙·勒格利那样严酷地监督我们。在爱奥斯塔，海明威夫人的脚肿了，所以我们没有一路走到米兰。这是一场伟大的艰苦跋涉，因为关隘没有开放，今年还没有人从瑞士那边攀山过来。领队和H夫人共同努力外加每两百码一杯干邑才使我完成最后两三公里的雪地行走。[95]

从这里上特连蒂诺的雷克阿挪和斯奇奥，再到皮亚韦河和威尼斯，随后回到巴黎。想在18日左右到家。今天雨下得很大，这意味着路况很糟糕。我不觉得H夫人的酒精天才能在泥泞的路上发挥作用。我知道一旦走路沉重，我根本赶不上他们。不过看他们撩起衣服在泥中奔走的样子还是很好玩的。

我们在瑞士过得很愉快。和“中国佬”一起爬了几座山；他自己单独爬了一座；耶稣升天节那天过一条深湍急流时差点没淹死。我们在贝恩德斯阿利雅茨碰头，每人喝了11瓶啤酒。H夫人在草地上睡着了。结果是在夜的凉风里步行回家，两

脚不像长在身上，像是与自己不相干，速度却快得可以。

希望不久见到你俩。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M.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哈利耶特·门罗[96]

1922年7月16日，巴黎

亲爱的门罗小姐：

我很高兴自己的诗就要出现在《诗歌》上了。很可惜以前没有写。[97]

随信再附上一些，你也许能用。

向亨利·B.富勒[98]致敬。假如你见到舍伍德·安德森，也向他致敬。

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又及：我在此地见到一个小伙子，叫厄内斯特·沃尔什；他说你是他的朋友。他一直在生病，病得厉害；不过现在好多了。

自传

出生地：伊利诺伊州橡树园

常住地地址：巴黎第五区勒蒙大主教路74号

职业：目前是《多伦多星报》驻俄罗斯通讯员[99]（护照迟到三周了。不过，麦克斯·伊斯特曼的护照昨天来了，所以不久我的也能来。利特维诺夫在热那亚向我保证没有问题）。

曾在《表里不一》[100]发表诗作等。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芝加哥大学图书馆）

此信及1922年11月16日信经芝加哥大学图书馆同意在此使用。

## 致家人

1922年8月25日，德国特里伯格

亲爱的家人：

哈什和我还有“巩固出版社”的比尔·博德和他的妻子萨里这些天穿越“黑森林”，过得很愉快。[101]由于马克持续贬值，我们的钱比两周前开始的时候多了。假如呆得足够久，无疑可以分文不花就能活。经济学真是奇妙的东西。

非常感谢爸妈的生日祝福和可爱的礼物手帕。我很喜欢它们。

我们在这里钓了几回鲑鳟鱼。哈什第一次钓鱼就抓了三条大家伙。我们有一天抓了十条，另一天六条。我用蝇饵在伊尔茨河抓了五条。我用的仍是原来的“麦金提斯”牌，它们似乎很符合国际口味。

夏令营怎么样？你们都度过了什么样的夏日？我们很久没有你们的音讯了。我随信寄上些德国钱给老爸。希望你们一切都好。我把大堆工作清理完后就好好给你们写一封信。我们打算去山里徒步旅行两三天，穿越森林，然后再回到打字机前挣饭吃。

我爱大家。迟到的生日祝福给6月15日的妈妈、7月19日的卡罗尔和9月4日的爸爸。更别提就要在感恩节过生日11月24日的“修女骨头”玛德莱娜了。这让我想起上次我们在意大利米斯特列一家餐厅吃的很不错的嫩火鸡，只有两毛钱一份。就可惜没有蓝莓酱。

永远的

欧尼

62马克能买6杯啤酒、10份报纸、5磅苹果、剧场里的一个座位。我下次给你寄一些好看的钱。有些钱非常漂亮。给你攒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来不得不用掉。

欧尼

哈什也问候你们。我们打算去法兰克福，然后坐船走莱茵河到科隆。“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他们团就在科隆。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哈利耶特·门罗

1922年11月16日，巴黎

亲爱的门罗小姐：

我不知道你打算什么时候用我的诗作，因为此地埃兹拉·庞德在给三山出版社编我的集子，很快就要出了。我想用在你手里的那几首诗，假如你允许我再版这些诗。[102]

巴黎现在似乎很安静。圣路易斯的戴夫·奥尼尔，我相信你认识他，现与家人在巴黎；可能在此地呆上一两年。[103]他说得不很肯定，但一般都意味着两年。

厄内斯特·沃尔什先生上次有音讯时在德国。我刚从康斯坦丁堡回来，所以不知道沃尔什最近的情况。有一天晚上我看见帕德莱·考伦，但没有跟他提那事。

葛特鲁德·斯坦因在普罗旺斯的圣热米，说圣诞节后才回巴黎。昨天收到邮件包裹，是她寄来的卡萨巴大甜瓜，几乎有南瓜大。她在写一本新书。

我不知道刘易斯·加兰蒂耶在芝加哥时你是否见过他。他正与伊利诺伊州伊万斯敦的一个姑娘进行着一场难受的恋爱。那姑娘来巴黎是为了进修文化。她刚离城，我们都觉轻松了。

雪佛福特·马多克斯·福特明天来此地呆一个月。他一直住在英格兰自己的农庄里。乔伊斯在尼斯生病了。他的眼睛真是要他的命。弗兰克·哈里斯正试图找西尔维亚·毕奇（她出版了《尤利西斯》），想让她出版他自己的传记。虽然我告诉她这书

将成为一本最好的虚构作品，但毕奇不愿出。

T.S.艾略特的新季刊《标准》似乎给了《戴尔》灵感，他们上一期编得很好。不过，那是美国闲话，不是巴黎琐屑。

他们说《石像鬼》[104]就要停刊了。我不认识那帮人，所以不知道情况。

喝辣朗姆混合酒和下跳棋的季节来了。像是个不错的冬天。咖啡馆白天人更多了，满是旅馆房间里没有暖气来取暖的人。

这封信像《佩托斯基度假晚报》的个人专栏。也许闲扯令你生厌了。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M.海明威

（此信藏芝加哥大学）

## 致哈德莱·海明威

1922年11月28日，瑞士洛桑

最亲爱的维奇——亲爱的小可怜维奇·扑：

我很难过你病得这么惨朽。我也犯着同样的病，从胸腔里咳出绿里带黑点的玩意儿。咳嗽得厉害，痛苦得很。神气十足的上司用百万条手绢，而我只用四条。对我辈小整洁来说当然很糟。我很高兴莱提霞照顾你，但感觉应该我来干。天啊，我但愿跟你一处，小可怜扑。

似乎好多天来头一次写信。我每天两点以后才吃饭，而且总吃剩饭。我来回往还只有三个地方，山上山下约三公里距离。一处一处的你总担心漏掉点什么。人们都说法语，俄国人不见影儿。我只是个小小蜡玩偶。梅森[105]在钱方面对我太抠，我连出租车都打不起，不得不坐公交车，或步行。他们期望我报道至午夜，夜夜如此，从早上九点开始。

礼拜天我解脱了，坐（免费的）摩托车旅游到夏多道（管它怎么拼写呢），然

后从那儿到艾格尔，经戴厄布列瑞慈和古老的登特去蒙特鲁斯。然后我下车，坐缆索上山。在冈维希[106]吃的晚饭。他们听说马布和詹尼特[107]23号要来，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16号来，伊西[108]2号来。他们都给我的扑留了房间，而且都带着爱意说扑好话。天很黑，没有雪，除了洛谢杜拉耶和登特外。空中却有雪。礼拜天夜里下雪了，连洛桑都满是雪。现在则是雪泥铺路了。泥泞得很，但群山却光滑可爱。冈维希认为奥尼尔[109]一家该去勒撒旺兹的大饭店，因为那里的饭好，人也多，有音乐。纳西瑟斯饭粗，肃穆得像葬礼，什么也没有。我们会每天去勒撒旺兹，他们会在那里与我们会合。无疑那会是场好戏。跟芭芭拉和戴夫·奥尼尔建议一下。无论怎样我觉得此议可行。

我真厌恶了这活——这么辛苦。别人都有两个伙伴或者一个助手；他们指望我一个人报道一切——所有的活只拿一份梅森抠门小薪水。这几乎办不到，因为同时发生许多事情并且不在一个地方；所有的事都是这样的。

你赶快来吧。即便你说身体不好无法出门我也想让你来，你知道为何。求你了，维奇，你知道我要你，不想拖延。我写此信时，本该采访那些俄国人的。可每次我动手写信都有类似的情况出现，所以让他们见鬼去吧。除非梅森给我很多钱，否则我这星期就找个时间辞职。假如他给我钱，你病好不好都来我这里。你知道你是可以飞来的。你想到过飞来吗？为什么不飞呢？飞来就不存在瓦洛布之类的问题了。查一下航班。你也可以取道贝尔。他们说那样走很容易。

这儿有个福斯特上校，我想是从圣路易斯来的。老头白胡子，说认识你父亲还有你家那儿的人，J.汉·刘易斯的朋友。

海军上将布瑞思托一家来了。他们去见了我妈。大家都问候你。斯特芬斯[110]给你写了封信。最亲爱的维奇我爱你——你写的信最好看。无论怎样，我们两人都感冒了，本月没浪费多少时间；也许你还病得挺重。我为你惋惜没有看到哑剧，那是多么舒服多么好玩的时光啊。我们要睡在一起吗？假如我这周辞职，你在第戎见我好吗？提前一两天告诉我。我得给你电报，让你给我寄登记了的护照。岑亲爱的小羽毛蓖麻油咪咪，外带呕吐物，我觉得真可怜，我要哭了。

我是你的小蜡玩偶。

偶爸爱偶妈

沿左手空白处亲爱的甜心妈咪！

页末倒着写你给斯坦们写信了吗？

你给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夫妇写信了吗？

瓦航纳路50号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111]

约1922年12月1日，洛桑

第一页遗失

没来呢。我每天都在盼望她寻找她哈德莱。假如她来不了，我就给“国际新闻处”打电报，让他们另派人；我就接着回巴黎。可怜的孩子，她一直感觉很不舒服，在巴黎生病可不好玩。

从伦敦到蒙特鲁斯有两趟火车可以乘。你的票买到蒙特鲁斯就可以，我们去那儿接你。那儿的铁路就微不足道了，都不卖出境的票。我说的两趟车都是11点离开伦敦。一趟是辛普顿快车，只有卧铺，很贵；另一趟有一二三等车厢，从巴黎到蒙特鲁斯有卧铺。假如你要卧铺就事先预定。车晚上7点25分到巴黎的里昂车站，按大陆24小时计就是19点25分。8点35分离站前往瑞士。你可以把箱子直接登记托运到蒙特鲁斯，假如你要带箱子的话。在瑞士边境不一定检查。在蒙特鲁斯站会查一下。我们认识那儿的人，他们会让你过的。辛普顿东方快车早上6点57分到达蒙特鲁斯，另一趟车8点57分到。辛普顿东方快车的唯一好处是在瓦洛布瑞士边境你不用拿出护照和手袋，他们在车上就都做了。两种方式的检查都绝对是例行公事。他们就问问你有没有金币、巧克力和香烟。你说“什么也没有”，他们会说声“谢谢小姐”。就完事了。

不过，这是你第一次越国境，又是一大早，最容易的还是乘辛普顿东方快车。我不知道钱要多出多少，不会太多。不过另一趟也很不错。假如买不到铺位也没事，我们经常坐一晚，没那么糟糕。无论怎样祝你好运。

在里昂车站吃得也很好。餐厅在楼上。

希望我们能跟你们一路走下来。三四个人这样一起旅行很好玩，因为你可以占一个包厢，坐着聊天，在第戎下车买三明治，一路看乡野的月光；法国人关窗快我们就开窗快。一个人躺倒睡觉，其他人则在别人想进包厢时说："嘘——有病人！"一脸严肃的样子。无论怎样，这条线旅行轻松得很。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已经走了十二趟。

我想哈德莱已写信给你说穿什么衣服。姑娘大都穿马裤滑雪，上面罩件毛衣戴顶苏格兰圆帽。假如你没有登山鞋，蒙特鲁斯能买到非常好的。带绳子的滑雪手套那儿也很便宜。你知道那种衣服，我想哈德莱也带了，就是晚上跳舞什么的夜礼服。在阿尔卑斯农舍，我们赴宴不穿礼服。穿便装吃饭本身就是乐趣的一半。哈德莱穿马裤、护腿或高尔夫长袜，一般是后者；一件白色法兰绒衬衣、一件毛衣或骑马时惯穿的配腰带的夹克。衣服不用穿正式的，只是人们都着马裤而不是女式扎口短裤。短腿裤滑雪太松，在雪里太给风阻力。

我们会过得很愉快的。我想再没有什么更好的消息了：你要来欧洲，来瑞士。世界真是一个好玩的地方。1月7日是沃德州科尔德桑鲁普滑雪道大型跳跃舞比赛的日子——你到时会是跳跃舞队的有聪明才智的队员。桑鲁普弄好的时候是非常好的滑雪道。

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16号来。无论怎样你会喜欢他的。我知道你也会爱香毕和勒撒旺兹的。我估摸这是世上最好的地方了。我们有很多东西可读；假如你有任何美国出的新东西，就把它带来。中国佬大步流星的时候一天能读一本书。我在乡下总是读斡罗斯的东西和乔·康拉德的作品——因为它们太长。

呃，这信该寄了。我不知道你为何在亚热普，怎么去的。不过这不要紧，要紧的是你来这儿了。那才是亮点。

这次和平会议很枯燥，也秘密，人们相互围着转——土耳其人今天就像北美洲的林鸳鸯，你要找他们，他们躲在洞里；你一走，他们就从洞里冒出来了。好了——再见——

一如既往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此信及下列致西蒙斯（1925年嫁给了F.R.B.戈多尔芬）的信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允许刊出。

## 致埃兹拉·庞德

1923年1月23日，蒙特鲁斯附近香毕

亲爱的埃兹拉：

我们有意向加入你们。那里的生活怎么样？你付多少钱？旅馆怎么样？我能不能像莱茵河上的诺思柯利夫[112]那样在你的法西斯战友里隐姓埋名？他们会给哈德莱蓖麻油吗？你知道，墨索里尼在洛桑告诉我说我不能再在意大利生活了。你到底怎么样？夫人好吗？你们打算呆多久？回答这些看来很重要的问题。

我想你听说我损失少作的事情了？我上周去巴黎看还剩下些什么，发现哈德莱已经归置了，包括复写纸副本等。我的完整作品只剩下三稿铅笔写的一首拙劣的诗，涂涂改改的；约翰·麦克卢尔《两面派》的编辑和我的通信和一些新闻稿复写本。

你自然会说“好好”之类。但别对我这么说。我情绪还没到那儿呢。三年啊，写那该死的东西。有些人喜欢我想象的1922年的巴黎。[113]

现在写新东西。我们有6—8个月的嚼过。我把理发师都辞了，为的是即便身处圣安东尼十字架下也不干报纸的活了。小卵泡们工作速度够快的，我差不多被所有场合赶出来了，除了像你那样的局外人团体。上次斗胆露面是在“盎格鲁·美国人”巴黎的出版俱乐部，几个星期前的事了。

里拉像是在往下跌。显然道格拉斯[114]比墨索里尼伟大。凯尔特-意大利裔戴夫·奥尼尔刚花18法郎买了两只左脚靴（工厂弄错了）——售货员对他说几个星期后才看得出不同来。戴夫为此欢呼。靴子当然很痛苦。

哈德莱问候你和多萝西·庞德——我也问候——写信给我——

伊默（在“莱茵理想国”人们常这么说）

海姆

（此信藏印第安纳大学莉丽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23年1月29日，蒙特鲁斯附近香毕

卡利诺：

左脚戴夫奥尼尔现在每天上两次法语课。他问门房这女人是不是好法语老师。门房说：“是的是的。不过她不太懂法语。她是个德国人。”

然而戴夫喜欢她。他也在创作些新诗。他的系统做法是用几个单词写他不明白的事物。任何不明白的东西都行。越不明白越“魔幻”，诗也就越好。他充分再现了你诗作的韵味。我想你在他眼里就是一种韵味，一种“魔幻”的韵味。这似乎冲我说诗里的字词就算是陈词滥调、拜伦式的短语、麦休·阿诺德的语词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魔幻”。他还说画杯杯而不画丘比特娃娃的罗斯·奥尼尔诗写得比叶芝好得多。我说他的意思是奥尼尔家族的血让她比叶芝更能画丘比特娃娃。这话并不为大多数人接受。

你说要多呆两周是什么意思？是的我懂两周是什么意思——两个星期。升降机——电梯。公交车——街车。伦敦的一先令是这里的两毛五硬币。为甚要呆残忍的两周？我们原计划2月最后一周到那儿拉帕洛。按此计划，你则早已离去。我本想你整个冬天都在那儿。

说说卡拉布利亚。我很想去卡拉布利亚。从那儿去西西里很容易。可是，你会同南希·库纳德去卡拉布利亚吗？看样子倒是想去的。放下这不合时宜的美味。我明白你很看重拉帕洛，可你会去别的什么地儿而我们又不反对？还是你跑累了？常有的春天的筋疲力尽？我也想收敛一下不那么大步迈进，可同时又不愿意想得亨利（迈克）·斯特拉特可怜前往拉帕洛。斯特拉特不错，我喜欢斯特拉特。

假如你们都想去什么地方我们又不加干涉，那么我们就呆在此地到2月底或者2月中。随后去你们呆的地儿。我们原想呆在意大利到5月。随后穿越阿布鲁其向北移什么的，大迂回以绕开罗马和其他文化中心，翻山越岭走侧路，最后的目标是威尼斯。哈德莱除了和家人一起还没看过威尼斯呢。上次在米斯特列我们都没有钱跨越高架桥。

要是你离开而多萝西呆在拉帕洛一阵子，我们可以在那儿泊车，打场网球，兴许稍后在哪儿同你碰头。

高纬度让我实际上变得没有性意识。我不是说根除了男性至上的意识，而是指肾上腺素的活动受制约了。我想同伯尔曼讨论此事。这个现象可以为一篇论文贡献点滴。论文的主题是海拔2 000米以上妓女渐少与恩加丹谷之奇特例外；恩加丹谷每年冬天妓女集中，系圣莫瑞兹山纬度海拔2 001米所致。我敢说辅之以温度密度图表，就能得出结论。

写信报告消息给我。我们渴望见到你们。我们2月14日后才能动身。怎么协调日期行程？

爱你和多萝西——

*海姆*

谢谢你对一个青年人全集遭窃时所给予的忠告。掷地有声。我再次谢谢你。我重复一遍。感谢你。我会听从你的忠告的。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

约1923年2月18日，意大利拉帕洛

亲爱的斯坦因小姐：

随信附上给《论坛报》写的评论。你可以随意删节或者干脆不用。假如你不喜欢这篇东西，我可以另写一个。这是我能持的最开放的态度了。

我们来这里三天后庞德走了。七天潮闷后，今天放晴了。我们打算月底去柯尔蒂纳再滑滑雪。哈德莱养得不错。这里有个不错的家伙名叫亨利·迈克·斯特拉特。我本计划跟他打拳的，可他扭伤了脚踝。这里的海水弱而无趣，看上去水里的盐分也不多。潮起潮落一英寸上下。浪破的时候像是有人拿一桶灰往驳船一侧倾倒。这地方不怎么样。

我一直努力工作，完成了两样东西。你关于工作所说的话，我想了许多，开始那样照着做了。假如你还想到了什么，我希望你写信告诉我。我努力从事创作，全心于兹。脑子似乎更好使了。

巴黎怎样？我们4月左右回去。迈克在替哈德莱画一幅好肖像。我写书写得愉快。

你把评论给约翰逊博士看看怎么样？

我们两人都爱你。

欧内斯特·海明威

评论发表后寄我一份好吗？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23年3月10日，米兰

亲爱的埃兹拉：

你寄的神秘的明信片收到了，已存放以备日后参考。我在米兰生病卧床了。咽峡炎。我们在奥尔比特罗呆了一小阵子，真是疯狂爱它。那晚欲阻拦我们的是一位叫德拉·洛萨的考古学家。迈克阿尔蒙来过，呆了很长时间。[115]我读了几乎他出的所有的新东西。约16—18个短篇、一部小说。他在拉帕洛呆着的时候写了七篇或是九篇新作。假如我是赛马情报贩子，我会对朋友那贝壳一样的耳朵小声说：“去给迈克阿尔蒙下一小注，你照得长彩不误。”此事得详议。

我们打网球打得痛快。我病好的话可以跟迈克斯特拉特打拳。他的脚踝好了。他给哈德莱画了绝棒的肖像。他们去翡冷翠了。哈德莱养好了，网球打得倍儿棒。周围几个男人都被她打败了。我还挽回一点面子，发明了一种斜线擦边球。信不信由你。我们把你的拍子放在“光辉”厅了，由“娇娇”替你们保管。我想这就算打得不错了，假如我说错了就纠正我。

你现在要么是喜欢上罗马了要么是厌烦罗马了。

迈克阿尔蒙跟我们谈了每个人的情况。这是最令人赏心悦目的事情。

我6月份也许去拉布拉多淘金。

随信附上我的论女诗人的小诗，带注解的。[116]

露西·斯托普斯[117]或者她的名字我弄错了，宣布与非常令人愉快的法国画家勒·桑订婚。不算宣布，是口头告诉人们。我们出席了那一凯旋的午餐会。

“娇娇”处有你一本《小评论》，包装纸很破。我偷看了一下，没什么好读的。你知道，太不丰满。我转寄给你，还是放在这儿？里面什么也没有。胖摄影师斯泰拉先生的作品。那也不能吸引我的眼球。

保持联络。地址：意大利柯尔蒂纳达姆佩佐市邮局留存

别把“女诗人”给我弄丢了。

*伊默*

*海姆*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3年3月26日，巴黎

亲爱的爸爸：

《星报》发电报要我写12篇报道法国人和德国人的文章。我取道巴黎前往德国。今天寄出第一篇，两周后能刊出。是《每日星报》。[118]

德国之行结束后我打算去钓鲑鳟鱼，在蒂罗尔与哈德莱汇合。那是在白云石山里的柯尔蒂纳达姆佩佐。

我希望你今年春天钓鱼也钓得痛快。我很感激你的信，真对不住我自己写得不多。一个人写作为生，信就很难写了。我在火车上38小时了，累得要死。过去的一年里我在铁路上走了近10 000英里。意大利去了3次；巴黎—瑞士来往6次，康斯坦丁堡—德国—勃艮第—旺代。旅行是旅够了。

爷爷好吧？原谅我用这破纸。问候妈妈和孩子们。爱你。

你的爱子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119]

1923年5月21日，巴黎

亲爱的奥布莱恩先生：

旺斯先生办公室的来信附件刚浮出水面。旺斯先生似乎有点以为我在给他下套：是我写信说你让我把小说寄给他，说你会写信跟他谈此事。我觉得是墨索里尼的邮政服务出了问题。[120]

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咒我。先是丢东西，[121]然后是让你谈这小说的信走了歧路。我两个月没得“画报”回音，以为他们当然买下稿子了。

旺斯先生的信让我情绪低落。因信分量沉而喝醉了酒，现在仍觉得低落。有人告诉他小说写得不错，他当然以为人家买了稿子。我想此注一定下得很无望。[122]

勒桑在此地。他向我问起你。他打算跟那个霍尔特姑娘去美国结婚。他似乎很

快乐。

亨利·斯特拉特画得越来越好了。有一天我把他画的一些东西给葛特鲁德·斯坦因看。她以为他大有前途。斯特拉特夫人在发你名字音的时候嗓音低沉厚重。一切都未变。

我记得四五年前给卡尔·哈里曼编的“红书”寄过一个短篇，是讲一个意大利枪手的故事的。他们给我回了封长信说是故事缺少心灵的触动，信好像是个叫肯尼科特的人或者名字类似的什么人写的。说假如我把枪手写成年迈母亲的唯一支柱，让他结果痛改前非，那就动听了。所以我猜把我的老人故事寄给他们不太好。自那以后这是我第一次把小说往外寄。

当然，此事很荒唐。小说退回来后有那样的信跟着让我害怕。让我语噎，无从写什么了。似乎毁灭了出版的任何理由。我仍然认为该杂志的读者比编者更有理智和品位。

我还是想发表想得要命。

假如你有高见，觉得该怎么办？

海明威夫人同此问候。希望你写得愉快顺利。希望你工作顺利。我们经常想到你。

诚挚的，

欧内斯特·M.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

1923年6月20日，

巴黎亲爱的斯坦因小姐：

哈德莱和我明天（周四）晚饭后会来你处。假如你忙或者外出，我们就悄然离

去。上周我们两家都有七大姑八大姨漂洋过海，他们说到就到。我非常渴望与你聊toros y toreros公牛和斗牛的事情。我们也许7月6日往庞朴罗纳呆四天。我觉得不会伤着哈德莱的。[123]我期望在加拿大买一头小牛练习舞动斗篷。就我而言太晚了，但也许能从孩子入手做点什么。

你永远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

1923年6月24日，巴黎

最亲爱的伊斯：

礼拜天下午我可以在橡树园门厅给你拍照：周围排上七卷哲学书，你则稍加探究下“自我”或“情结的升华”或随便什么；一长串摩托车载着追求者集聚在肯尼尔沃斯大街上。天啊——想象一下你住得离拉德克里夫奶奶只隔三个门——不，天啊，就在隔壁。而我们就在另一边。这里的夏天刚开始。周六晚上我们去看了五场拳击有奖比赛——“小不点”哈德莱、埃兹拉·庞德、《小评论》的J简H希普、迈克·斯特拉特、迈克迈克阿尔蒙和我都去看了。令人陶醉的拳击赛。昨天起天气转热。8月1日左右我们打算坐船去加拿大。

你怎么样？拉维尼娅前两天来了，让我们明晚去吃饭。她是个好孩子。呻吟来呻吟去。不是呻吟，而是谈来谈去讲想要个情人等等。似乎那能解决所有问题。问题不在有没有情人，而在有没有情事。必须是双向的爱，否则戏就不好看了。她迷人得要死。她有七卷易卜生随身全带着，是你那该死的一个英国朋友送的。

“小不点”身体很好。我们打算去西班牙的庞朴罗纳赶斗牛盛会。真希望你也跟着去。你不觉得斗牛应该有决然的事前影响吗？庞朴罗纳在群山边上一个叫纳瓦尔德的野性十足的地方，那里的山延伸至巴斯克乡下。也许你看不清我写的东西，但是记住，你自己写的也很糟。

你过得怎么样？你在干什么？想什么？在跟谁谈恋爱？等等等等。给我们写信。我们走之前还能收到一封。哈德莱把你的夹克送到列维太太那儿了。基督啊，我不想离开巴黎去多伦多那“教堂之城”。不过，生活里的一切还算有趣。我们10月起为1924年租了个公寓——一间大公寓——有放大钢琴的房间，有我的工作室——床上有电灯可以读书——有花园可供玩偶和后代戏耍。房租也便宜，我们冬天空着离去也支付得起。没有雪和山的地方我从不打算去。

记得我们在可怕的暴风雪里去普雷阿德山顶的第一天吗？[124]

明天在奥特意有越野赛。上周日外出，兜里装了250响当当的法郎。

“羽毛猫”和我同此问候——

永远的

欧尼

替我向你们全家致敬。向汉密尔顿夫妇致敬。向所有其他朋友致敬。

你去纽约干吗，上舞台？演出什么？快口剧？

法国巴黎勒蒙大主教路74号

谢谢去探望我们家人。

“小不点”让我告诉你列维太太收到她寄的钱了；她和热纳塔[125]都此问候。

## 致威廉·D.荷恩[126]

1923年7月17—18日，巴黎

亲爱的老比尔：

你真好。我手里还保存着的去年此时你给我的一封信还一直没回呢，就收到你写的这么封美妙的信。我给你写了七页纸讲我们斯奇奥之行以及翻过多勒米特前往特伦托之行。我们回程在加尔达逗留，湖上坐船去塞尔弥翁，接着徒步去维罗纳。[127]——记得我们从米兰开赴前线那天在加尔达脚下的那个小火车站看见塞尔

维亚斯洛伐克人的情形。6月一个炎热的日子。记得我们开赴分队，不知会是个什么样子，除了知道有一个游泳的地方。我们都开着菲亚特，记得吗？约翰逊大夫和另一些家伙在维森撒接我们。贝茨上尉真是臭狗屎以及七七八八的事情；记得“工厂”外桥下水流的样子，记得道路那头垒球场的样子。

我把这些都写下来了，也写了重访的过程——看在基督的分上，霍尼，别再回去——在任何情况下都别回去——因为这一切都消失了。意大利不复存在了。我把信撕掉了，因为太悲哀，因为在我这里产生了悲哀的情绪，所以没有理由让你再悲哀。

霍尼，我们得向前进，不能老回到旧的事物里去或者想让旧东西蹦出来，或者寻找记忆中事物的样子。我们记忆中的事物是手中拥有的东西，它们很好很曼妙。我们得向前走去拥有别的东西，因为旧的事物除了在我们心中别无寄身之所。我讲的这些是不是像优质老肥料播撒机里的各种屎？我并不想进行道德说教。

无论怎样，哈德莱和我还有“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徒步攀越了圣伯纳关。史密斯在科隆德皇陛下的第五火枪队服役，此行是来休假的。他是我在米兰的战友，“停战协定”之后的战友。第一天我们从瑞士那边起爬了38公里，第二天爬了44公里，到达奥斯塔——在海拔2 000米处的山顶修道院里歇宿。然后从奥斯塔下山前往米兰——米兰我和哈德莱去了维森撒，然后坐公车去斯奇奥——从斯奇奥攀山越岭——多勒米特邮（？）现在是意大利人开的旅游饭店——到大家所谓美丽的小镇。假如奥地利不扔炸弹炸斯奇奥，意大利人也不会轰炸？然后前往特伦托，坐车穿越阿达美罗到里瓦，下行经拉格迪加尔达到塞尔弥翁——美丽的景区一直延伸到湖里。从德增加诺能看见湖景。记得我们看见捷克人的那个小站吗？那便是德增加诺。随后去维罗纳，接着坐火车去米斯特列，然后就是顺皮亚韦河而行——在蒙纳斯特尔看见养蚕的人家。我看见一个带角的东西穿着睡衣躺在担架上听蚕宝宝咀嚼[128]——记得菲利斯·布昂吉奥诺吗？佛萨尔塔——一个崭新的丑陋的新城，除了树上的疤痕在愈合长出了新皮，一点也没有让人想起战争。老战壕的迹象一点也没有。所有毁坏的房子都重建了，并被战争期间在西西里或那不勒斯避难的人们占用。我找到了我受伤的地方，那是一个绿色的光滑小山坡，一直延伸到河岸——让我想起葛提斯堡战役的当代画面。皮亚韦河很干净，也很蓝。没有雨。原来矮墙的地方马匹拖着一条巨大的水泥船。[129]

啊，——无论怎样我们回到了巴黎——我在米兰见了墨索里尼，对他进行了长时间的采访。我写了三篇文章预测法西斯占据政府的席位。[130]我们飞到斯特拉斯堡，徒步穿行黑森林，钓鲑鳟鱼，钓到许多。我们一路住在小客栈，相互恩爱[131]我们走莱茵河从法兰克福到科隆拜访了“中国佬”，随后回到巴黎——见到斯奇几乎杀了卡彭提尔。我收到《星报》的电报让我去康斯坦丁堡。我去了，跟大撤退的希腊军队为伍——在康斯坦丁呆了三个星期——不错的三个星期。就像天明了，你们都会开车前往博斯普鲁斯去看日出，肃然奇怪是否真的会有战争再把整个世界点着——还差不多真是。随后回家。在车里、在马背上、用两只脚穿越色雷斯地区；随后穿越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最终直击的里雅斯特；吃了顿好饭；很高兴又用意大利语说话；上火车直奔巴黎。哈德莱同行。[132]她比以前更漂亮了。我们相互很恩爱，走哪儿都在一起。在奥特意看赛马，大家围坐在大炭炉前；11月的明亮蓝天，坚硬的草皮，美丽的田野，我们在看台顶上观看每一场赛事，也看别的东西——随后我不得不去洛桑参加会议——在那儿呆到圣诞节——我们上山到一个瑞士老农舍，棕色的；滑雪了，坐了连排大雪橇；晚上喝热的混合饮料；白天很冷，天气清朗，有很多雪。随后我们去拉帕洛打网球——和庞德及迈克·斯特拉特——普林斯顿的家伙[133]——然后上多勒米茨——柯尔蒂纳达姆佩佐，滑雪到4月。这时我收到电报让我去鲁尔和德国其他地方。我去了；六周后回到柯尔蒂纳；带上哈德莱，我们回到巴黎。[134]

你现在恐怕烦了我的叙述。不过，我想给你点消息，打破人家把我们看成古典神话的状态。

第二天——

亲爱的带角的东西——

那么，你是又恋爱了。啊，那是唯一值得做的事情。不管恋爱结果怎样，过程还是值得的。天啊，霍尼，我希望你结果如意。假如有什么人够格的话，那就是你。我但愿能和你最要好的姑娘各呆半小时；等我把真相告诉她们，你就得奋力摆脱她们追你了。

顺便一提：我一路都在给你寄明信片，都寄到45E.Division了。你一张都没有收到？

皮纳·鲍恩来我们住的公寓了，沸腾得像一只猫头鹰——还是旧时救护分队的样子，你知道的——含含糊糊，动不动就红眼，看自己如何放脚。我坚留他吃午饭，他说愿意；我们每人喝了一杯，真高兴又相互见面了。哈德莱出门给他添午饭的食材，这时皮纳突然放下杯子，很肃穆地跟我握了握手，即刻走下楼去。“可是皮纳，”我说：“你要在这儿吃午饭的！”他红着眼看了看我，表情肃穆，在楼梯上前后挥挥手说：“不了，海米。”他道：“那对你老婆不公平！”

这时，哈德莱手里拿着菜篮子，里面放着买的东西，还有颗怪模怪样的生菜头，走上楼。皮纳双手抓着她说：“海明威太太，我得走了。假如我呆着不走，对你不公平。”

啊，我们坚持留他，可他还是要走。我们跟着他来到街上，可他还是这么过分客气，直说：“这对她不公平，海米。我不能这么做。以我的情况不能这么做。”

抗议了一两个街区后，最终我把他送上出租车，说去他母亲或者姐妹或者别的什么人那里。我们招待了菲德尔公爵和他非常迷人过度受教育的年轻犹太夫人吃晚饭。饭后一起出去跳舞。我曾经在与一帮报界的人一起喝黑啤酒时看见公爵在皇家路上走过。

没见西米，也没见他的麦乳精新娘。

天热的时候西班牙是个很好的地方。两个月前去那里研究斗牛。住在马德里市萨尔桑杰若尼诺的一个斗牛士膳宿公寓。接着跟一队斗牛士游遍了整个西班牙——塞维尔、隆达、格兰纳达、托雷多、阿兰爵斯，领略了这些。[135]回来，接上哈德莱去庞朴罗纳——纳瓦尔的首府。刚回来：自离开军队以来这周是我过的最好的一周——庞朴罗纳盛大的狂欢节——5天的斗牛表演，日夜跳舞——妙极了的音乐——鼓、芦笛、横笛——韦拉斯克茨笔下喝酒的人（？）的脸、戈雅、格瑞柯画笔下人物的脸，都是穿蓝色衬衫手里拿着红手帕的男人，载歌载舞，转啊，抬啊，浮啊。整个集会就我俩是外国人。每天早上，下午准备斗牛用的牛从城里远在那一头的畜栏里放出来，追逐着经过小城的主街到斗牛场，跑在前面的是庞朴罗纳的所有的小牛犊！绵延一英里的奔跑——小岔道都安了大木门隔开，人群所有的人都跟牛群疯跑想抓住它们。[136]

天啊，他们在那城里斗牛。西班牙斗牛士里有8位最佳选手，其中5位被牛顶

伤！公牛们一天放倒一位。

真正好的斗牛让人着魔，比尔。并不是人们说的那样残忍。这是伟大的悲剧——我所见最美的情景，斗牛者要有胆量和技巧，比别的事情更需要胆量。我们坐在最佳席位的就像观看战争进行，什么也伤不着你。我看了20场。哈什在庞朴罗纳看了5场，很疯魔。

啊，我看看，这封信显然绳子快用完了。

8月17日我们坐库纳公司的安达米亚号船去蒙特利尔，27日到达——随后去多伦多。还是往日做的一周6天的工作。你知道的，在多伦多，85%的居民礼拜天去新教教堂。这是官方的数字。我不知道另15%的人干什么。也许是去天主教堂。

我们10月左右会有一个孩子诞生。我们希望他是个男孩，你做他的教父。[137]他头几个月是在滑雪板上度过的。他观看了柏特林滑雪战一次，卡彭提尔赛两次，5场斗牛；因此假如胎教有任何作用，他的胎教已然完成。我们俩都疯盼这个小家伙。哈德莱身体一点也没不舒服，甚至一直都没恶心呕吐。她感觉从未这么好，样子很精神。比尔，大夫说一切都很完美，绝对让人羡慕。

天啊，我们过得真好玩，比尔。似乎我们并不想摆脱这一切。不过，只有我们俩的时候，花得如何精光无所谓——因为《星报》总给我派活，能带来很多钱——可我往开销账户打款到支票钱进账户得等一个月——我们每天花10法郎，随后五六百块来了又富得冒油。不过，我想应该有个稳定的工作了，在孩子一岁期间，各种开销等等——无论怎样要有稳定工作。不久等他或她长大，能跟家人一起分担工作。

我这个月有一本书要出版（秋天发行，不过8月份我会设法弄一本样书寄给你），现正读着清样。秋天还有一本要出版。[138]我会把两本都寄给你的。出版《尤利西斯》的那帮人在做这第一本，三山出版社在做第二本。我想部分篇什你会喜欢的。我花了许多心血在这些作品上。

哈什同此问候你。天啊，我希望你过得比信上透露的要好——我想你也过得不错。银行业或者无疑如地狱，可别的行业也见鬼以下不清晰，部分清晰者原信上重影，像是：“霍尼，你看，我被浪漫故事打断了，而不是被业务打断了。”唯一麻

烦的是，浪漫故事里没有生计问题。一个人无论得干什么活，只要有像你这样和鲍比罗斯？这样的好伙伴，这个世界还是值得活着的。

霍尼，接着写——给我写信，我拿着它上开往蒙特利尔的船。有你的信我肯定感觉比什么都振作，一想到加拿大我就情绪低落。

问候你还有——爱唠叨抱怨的詹金斯，假如看见杰克·潘特考斯特，也替我问候一声。

奥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1923年8月5日，巴黎

亲爱的迈克：

校样今天早上到了。你的信日期是周五。

空白页是印厂的错。一校的时候没有空白页。达朗蒂耶第戎的印刷商咋就不把一校连同二校一起寄来呢？我好作比较啊。

这个校样看着很好，很干净。我通读了两遍，哈德莱读了一遍。

随信附上我建议用的封面。比尔·博德建议加上短篇和诗作的题目。他说这些标题很好，能给封面增色，同时也激励买书的人。我喜欢这封面的样子。

也许你不喜欢。

出版人是你，你说了算。

假如你不喜欢标题，就把它们划掉改用下面字样：

THREE STORIES & TEN POEMS

空间留大点，跟随信寄你的封面大体一致就行，书名放在下面，用小号字。怎么样？我认为封面的字体该瘦长一些，但字体要一样黑。现有这个字太扁。
用“&”要比“AND”有力得多，也平衡得多，也一如随信附上的封面容许适当的空白。毕竟书的标题是《三个短篇和十首诗》。

至于额外的空白页。假如一面算一页的话，封面之后几乎所有的书紧接着都有四到八页空白页。有空白页比没有要好。最后一个短篇的后面空白处也越多越好。我们终会发现加了空白页的成书要比省纸缩减到48页、连扉页都抹掉要卖得好。假如一本书薄得要死，没有人愿意买。

我检查了一下住处的书的空白页，发现多斯·帕索斯的《三个士兵》里有八页空白，封面后紧跟着的，鬼影都没一个。

发现麦克斯·比尔鲍恩《七个男人》里有四页空白，不过很明显书的主人撕掉两页当垫罐头的纸了。

发现廉价版古斯·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里有四页空白……

这些书的结尾处和封底前似乎都只有一个整页两面空白。

好了，似乎这就是处理此问题的方法了。你什么时候回来？他们届时该能弄好了。今天是5号。校对还需要半小时。他们该能开拍封面了。

你怎么样？我听说你也在干活。我也在干活。

假如你挂号经第戎邮寄，邮件会走得快一些并且不会遗失。

现在得停笔给你发信了。希望你游泳游得痛快。这里热死人了。17号我们从瑟堡坐船去加拿大。从本周四开始算要一周八天左右。迈克·斯特拉特去合众国了。他们商量来商量去有一年了；他奶奶快死了。

收到信后给我回信，告诉我你怎么决定封面的事情，好吗？因为今天是礼拜天，所以没法寄挂号。科瑞布斯·弗瑞恩德把钱输光了。又带了些去布列塔尼了。现正琢磨去拜访史密斯地名不清Touravil？。[139]

再见，

海姆

又及：我刚拿了封面和校样去葛特鲁德·斯坦因家。她说她认为封面加所有标题无论如何要有力得多并且美观。她提供了各种方案，还是没法推翻标有“1号”字样的字头那张。她说要为那些标题找一副好的字版——要美观且深色，不要像那张那样字扁。

海姆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约1923年8月5日，巴黎

亲爱的埃兹拉：

我会写绞刑的。已用全然不同的笔法重写玛艾拉之死，并且修理了别的角色。[140]新写之死甚好。戈巴尔的事我不知道。

他们该第一章第二章地被一一送上断头台。一起读的时候，它们又各章相连。似乎滑稽，但还各章相连。开头和结尾有公牛上场，中间重现一次。战争出场得明澈而高尚正如史实，缅甸人等出场。结尾的时候模糊，收场时一个伙计回家赢得掌声。逃难的人离开特瑞斯，希腊牧师被枪杀的缘故。通篇故事结尾时希腊国王和王后在御苑（刚写完），这就显示国王安然无恙。最后一句话是——正如所有希腊人，他真正想要的是前往美国。——我的哥们肖迪沃纳尔是放电影的，跟我在特瑞斯呆过，他刚给我提供希腊国王的材料。信心大增。

年轻的匈牙利人的故事里激进分子开始很高尚，后来则堕落了。美利坚出场时一群警察正朝抢劫烟店的匪徒开枪。写作形式还可以。

国王结果还令人陶醉。啊！那个国王。

我将开始写绞刑了。这时我想到她该是会骑马的。试试吧。明天上午去你那儿。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约1923年9月6日，多伦多

亲爱的埃兹拉：

事情不会更糟了。你无法想象。我也不打算描述。不过，看在基督的分上，假如还有人拽出关于美利坚的更多东西，汤姆·米克斯居家寻美历险之类，就拿来同我写的一起参照一下。

哈德莱身体很好。我们到了合适的地方准备接生孩子，因为这是城里才有的专门技术。他们别的事情都不做。吉米·福瑞斯[141]的一件乐事是去猎鹿。在过去三年里，每逢猎鹿的季节他就有个代后后代出生。他不会再去猎鹿了。猎鹿曾经是他唯一的乐趣。我能听见你说话：“不过我亲爱的海姆，那个旧喷射器还好吧？”可是我亲爱的埃兹拉，我不知道啊。他们就那样。

十天航行之后，我们登陆了。一路都在刮大风。这条河真美。假如我由着性子在魁北克下船，住到把钱花完为止，就好得多。我周一去上班，那位王子周二到达。白马王子，帝国的使臣，金头发的家伙。

假如我是斯特拉特，我都要哭。我获悉的意思就是这个。有那该死可怕的东西我都睡不着。我五天没有喝酒了。一个男人因此理解舍伍德·安德森。我要是在这儿呆到次年，我能把此地的路都压陷了。那是男人唯一可干的事情。感谢上帝，我们得到了多萝西的照片。昨晚一夜没睡阅读《尤利西斯》以使自己开心。写得不错的一本书，你得找时间读读。

刚跟安大略省的首席司法官拉尼阁下谈过。他比巴托还巴托。他对欧洲的情形表示惊异。他描绘了法国人挨饿的情形、德国人胜利后的贪婪、残忍的西班牙人屠宰无辜的公牛、意大利人屠杀科尔夫的美国孤儿（我相信他们干过这样的事），可

怜的人……

葛瑞格·克拉克讲故事很动听。奥尔基，是的可怜的家伙，他的（军）团得令开往印度了。可怜的家伙。是的是的可怜的奥尔基。你当然知道可怜的奥尔基的弱点。是，是，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奥尔基。他们打算出来。是的，下星期坐船。可怜的奥尔基。是的，那儿当然没有女人。没有，没有女人。可怜的奥尔基。是的，也许跟上次一样。是的可怜的奥尔基的弱点。是的你知道那儿没有女人，于是可怜的奥尔基开始抽自己了。是的，接着是不断抽打自己，越发抽打自己直至失去记忆。

当他失去记忆的时候他就忘了抽打自己；现在他没事。

好吧，记得给我写信。你也许能拯救一个人的生命。有库玛埃的消息吗？他也许在地震中死了？可怜的家伙。希望那棵冰植物还立在那儿。是的是的，可怜的库玛埃。

好吧，再见，朋友，写信给我。问候多萝西。

*海姆*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与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3年10月11日，多伦多

亲爱的朋友们：

我想象的报社办公室打字机前的自由时间并不存在。一直没有任何自由时间，也没有别的什么时间。小格力托昨天凌晨两点诞生了。没有麻烦。只是用了三个小时。大夫还用了笑气。哈德莱说整个妇产行业都被高估了。孩子重七磅又五盎司。我想生得容易跟这有关系。此信开头最好谈谈这新生儿。我被告知他长得很好看，不过亲眼一见发现他极像西班牙国王。已经在吃奶了。摊上了个好大夫，是本城的专业人士。哈德莱感觉很好，让我问候你俩。

一直很忙。差点到哈得孙湾及其周边。上周去了纽约会见L罗伊德·乔治。跟他一起坐专列穿越纽约和加拿大。孩子出生的时候我在前往多伦多的火车上。早产了两星期。L.乔治专爱跟人吵架、脾气极坏、品行邪恶，在公开场合却不露面目。他留长头发可不是没理由的。每天晚上他取消第二天的约定，早上醒来感觉精力充沛又咒骂秘书取消约会。我听到的还是他处于最佳状态的事情。他想为女儿梅甘安排个好婚姻，希望在大西洋此岸重新开始人生。他在美国动静很大，可读英国报纸的加拿大人显然也在膨胀，他们把他在这儿的招待会弄得很无趣。我很高兴离开了他。

想到哈德莱得独自看完演出我就感觉恐怖，这里的一切都像场噩梦。我在任何地方工作都是一天12到19小时，晚上累得睡不着觉。回来真是失算之举。然而，我们有了墙上空间可以放梅森，一间崭新的公寓房，在沟壑里，城镇就此而止，再深入就是阳光明媚的乡野，绵延美好的乡野。一座小山你可在下雪的时候滑雪，或者说我可以滑雪，从办公室回来之后。真的对哈德莱和新生儿有利，健康快乐。把回巴黎的钱又积攒起来了。我们用薪水过日子能结余七八百块钱。

在纽约收到《小评论》和你给舍伍德·安德森的瓦伦丁节礼。好宝贝啊，忍不住写写那十足的好货和十足的舍伍德。

你们俩好吗？在哪儿呢？与我的记忆相反，这里的烹调不错。加个鸡仔或小鸡仔饭还是不错的。我也找到一些不错的中国馆子。我们俩都想念巴黎。我第一次明白由于太多的事情排在前面要做又做不完，人是可能自杀的心都有的。发现这个道理只获得令人怀疑的价值。在纽约由于忙，我四天里没法知道舍伍德在哪儿，也不知别人在哪儿。试过电话之类。纽约百老汇和华尔街一带下区还是很漂亮的，除了闪电和花花样的人，它光芒不息。我在那儿就没见过人咧嘴笑笑。有个人拿着黄色红色的粉笔在股票交易所前的街上画画，一边大喊“他派独子来干这个。他派独子去死在树上。他派独子去树上吊死”。一大群人围上来倾听。你知道那都是做生意干活的人。职员、送信的小伙。“这小子艰难。”一个送信的小伙绝对严肃地对另一个孩子说道。很壮观，有些建筑的确壮观。新建筑。没有一座建筑的名字是我们闻所未闻的。形状好玩。从现在起算三百年后，全欧洲的人会来坐着橡皮脖子的马车旅游。会像埃及一样空旷死寂。这会是库克最有名的旅行。

说什么也不来这里居住。我要去医院，所以得收尾了。哈德莱和我爱你们。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23年10月13日，多伦多

亲爱的埃兹拉：

是，转交并记下内容。给比尔·博德发电报时要求他把消息转给你。一切都安然无恙。实际上没有麻烦。孩子很像西班牙国王，不过缘此至今没反复考虑离婚程序。

谁是桑德福特？他看上去还近乎真。然而我觉得你见任何新男性朋友时我都该在场。

这里的事情越发糟了。我一天一场表演。今天算演过了。接着明天明天还要过。正如1918。然而，一个人不能将没几年的余生中的一年就这样度过。我在干一份叫“啊加拿大”的工作，让大家了解不列颠哥伦比亚温德勒的情况。这无疑是关于印第安人领地里“七领地之首”、不中用的蠢蛋的。在每一个邮局也就是邮政局都有一行标语：“经常写信你就能使家庭抱团。”还有政府计划项目：从20岁起每周付两毛五到60岁，之后每年就能领139块钱年金。我记的数字是确切的。

礼拜天我想给医院里的哈德莱带一盒薄荷巧克力，只能从私货贩子那儿买，因为礼拜天糖果烟酒杂货店不能卖糖果。

虽然他们几乎都不开心，但总的说还满意。

在纽约去见L.G.罗伊德·乔治，跟他坐专列在此地旅行。在车上与记者和有头有脸的煤炭大亨在新闻发布车厢谈劣质软煤的情况时，孩子出生。凌晨两点。在多伦多外十英里处听到消息，进来想杀了城市版编辑哈里辛德马什。结果当然是妥协，告诉他永远也不原谅他。并且说从现在起我完成的工作里都含有极度的不屑和对他的仇恨以及对他那帮手淫相的助手的仇恨。假如编辑们的圈套露馅了我还要揍人。结果是在办公室的处境极不稳固。尽量坚持吧。接着是试着跟莱提霞借足够的钱让我俩都度过槛儿。持续从早上六点工作到凌晨两点。自打摆在明处后就更晚了。出

了四趟长差，回来发现东西堆成山，要赶上就得整夜整夜加班。胃里由于神经疲惫都吃不下东西。失眠。我是他们骗回来做小新闻特写稿的，外加整理电文部。

高兴雪佛福特·马多克斯·福特拿到杂志《跨大西洋评论》。这是什么杂志？新杂志？我会弄些齐整的《啊加拿大》给他。感觉自己怨恨气很重、极度的令人绝望的累，做什么都毫无意义。不过，会看手相的人说，有病的牡蛎产的珍珠是最美丽的。

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断了给我写信。是啊，书信是生活的保鲜剂。

我给比尔·博德发了电报开始向报纸印刷式的边框[142]开火。

那得看怎么做。预想方案的确不错。假如做不好很快就馊得可以。最终是比尔来决定。基督的鼻子啊，他本因这个出版社而该有点激动。我对他说把想法都讲出来，他是个能把想法和盘说出来的人。

问候多萝西。还有哈德莱的家人也替我问候。她很好，状态绝佳。她仍然喜欢我超过喜欢孩子。这小子的恶与生俱来，第一天吃奶发出的声响就像猪栏里发出的吃奶声。三天大的时候他咬得哈德莱都受不了。然而，当母亲的声称，总的来说感受是快乐的。经通盘研究，我坚信母性的快感主要是未嫁给言情艺术出色的学生的人体会出来的。这话并不是想自己打自己嘴巴，只是出于观察，谨供你思考。

看在基督的分上，写信给我。给我寄一本《笑》。这里当它淫秽杂志，所以买不到。总有一天某人会在这里生活，从而能体味我从这个城市往合众国发《尤利西斯》时的感觉（一本未失）。[143]

写信给我。

*你的*

*海姆*

我们公寓一层住着个前禁卫军军官，跟我一样无望。厅对过住着个动作迅捷的寡妇。极心满意足，渴望借给人东西。窗户外的景色很美。我住医院的时候就喜欢开窗。现在苍蝇都进来了。猫抓苍蝇抓得不亦乐乎。从味道闻出她已经把拉屎的地方由浴盆后挪了，正在试新自由的样本。稍后晚上我会根据气味找出屎堆，会借助

一份《多伦多星报》小心地把它擦掉。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西尔维亚·毕奇

1923年11月6日，多伦多

亲爱的西尔维亚：

我五次给你写信开了个头，而总没能写完。要么是手里有活，要么是有事，要么是该死的什么。刚从打字机上撕下给拉里·盖恩斯[144]的信。好像也无法写信给他。

啊，“羽毛猫”很好。孩子也很好。孩子身体结实，长得像他母亲。也像西班牙国王。在丢维尔他也许极吸引人的眼球。我们打算马上把他带到法国，让他相信自己是在法国出生的，如此他就得去服兵役，省得我们在关键昂贵的时段里得养着他。也许到那时，庞嘉热先生还在台上，兵役期会是四年或五年，我们就根本不用养他。

我们也许1月份能见到你。

在这里生活是不可能的。我挣的跟在巴黎时一样多。这里的公寓一年要18 000法郎，住在里面还什么都不能干。写点自己的东西是不可能的。报纸一天到晚要东西。要的东西比以前长，我都无法写东西了。报社的人也都是狗屎。

你能给我们找一间公寓吗？

感谢上帝我们就要回巴黎了。

假如孩子是女儿，我们会给她取名西尔维亚；是男孩我们却不能叫他莎士比亚。约翰·哈德莱·尼卡诺是他的名字。[145]斗牛士尼卡诺·维拉尔塔。

阿德里安·莫尼埃尔好吗？我们俩都问候她。我们有了首新歌唱给她。

虽然这不是个能写歌的地方。这人道的社会每年要7 853只羽毛猫的命。这人道

社会一年到头就是要动物的命。女人们则鼓动这人道社会猎杀敲她们房顶的啄木鸟。

加拿大人从心底里就都是这自由开放大空间表层下的气囊闲扯淡的人。这里没有小白脸，因为老女人没有钱。否则的话到处都是。这是个令人恐怖的国家。

奥布莱恩已经把《我老爹》列入1923年“最佳最糟小说”。他还要求把书题献给我。别提这事，否则他可能改主意。他想知道我的短篇是否够结集成“伯尼·利弗莱特丛书”之一本。我还想上你的书架呢。假如你能好心忍受，我还想把莎士比亚书店的名放在三山出版社出的书上呢。

你再见过拉里吗？他常在瓦格拉姆体育厅打拳。没有“奥托”我就迷路。这里没有体育报纸。星期天杂货店卖糖果也是犯法的，你得偷着弄糖吃。

我们还一如既往相互喜欢，孩子是个好东西。我们是加拿大唯有的好人。

感谢上帝我们回去时你会在巴黎。告诉阿德里安我们会加入她的书室，可以读别的，不光是“他一掌打在敌人的下巴上”。

一提加拿大我们就想掴一掌。我想给全加拿大一个下勾拳。

再给我们写封信。我们爱你和阿德里安。

伊默

海明威夫妇

这封信几近它信的命运。刚在办公室发现它。我能写信但却不能寄信。没有时间干任何事。你知道吗？我连寄《三个短篇和十首诗》给评论家的时间都没有。需要一个文学经理人。今天在皮姆里克第二场赛事里给一匹马下注，结果它跑最后。没别的新闻。我俩都思念巴黎和你们。我想那书总会出的。博伊德威廉·博德日子不好过。你先看看他要印的东西吧。难怪他气馁。

这是我有生以来写给人的最长的一封信了。

送上海明威的爱。

替我转达最真诚的祝愿给罗伯特·迈克阿尔蒙。我就会给他写信。哈德莱也问候他。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3年11月7日，多伦多

亲爱的爸爸：

我以为哈德莱已经写信给你感谢你寄来支票了呢。

我必须为我们的疏忽道歉。这支票太及时了，你真慷慨。雪中送炭，我们非常感谢你。这笔钱用在医院开销上了，我相信累计总共有150块钱呢。

礼拜天我写信给你和妈妈了。现在你无疑收到信了。

关于我写的何种东西，我去科博尔特和萨德布瑞转了一圈，离哈得孙湾有一半路程，报道了一些不同的东西。采访过各色人等：阿彭毅公爵、威廉·李斯特爵士、班廷博士等。处理的是银行业的报道。与罗伊德·乔治一起去旅行，处理各种外地报道，为“周刊”写东西。有两篇关于斗牛的文章很有意思；我想法给你寄两份样报。都是头版整版篇幅，带图片的。

上周五大家都去猎鹿了，而我却没去。孩子动不动就叫，好讨嫌。我想今后两三年他会把头都叫掉的。好像他唯一的娱乐就是叫唤；没人像他这样从中得到如此快乐。

从现在起到圣诞节，我一总为《每周星报》写东西。

替我问候普拉特先生。迈克·丹尼尔[146]的祝贺我不需要，我也不要他给的别的什么。我对他没有什么好感。盼我不好的有很多人，我没理由和颜悦色对之，因为他们现在伤不着我。范尼·比格斯和迪克森小姐是我真正的朋友，都被此人讯问过。有一天我会就此人写一篇很好的报道。像他这样的人大多数我都忘了，他们在我心里根本不再存在。

过去三天这里一直下雨。加拿大的破天气。我希望天晴起来冷起来。

啊，我必须找辆出租车回家吃晚饭了。感谢上帝我们很快就离开这地方了。美利坚合众国的经济也跟加拿大一样糟糕吗？这里银行倒闭，买卖左右下滑。一个到处破产的国家最叫人沮丧。

很高兴乔治舅舅打猎打得痛快。我在北方看见许多鸭子。除了去年夏天有一天去马尔恩猎乌鸦，在河里用22口径自动步枪打了几条大狗鱼，到现在还没打一枪呢。[147]啊对了，在瑟瑞斯我一天1922年10月打了二十二只鹌鹑。开阔的乡野长满了三齿蒿，似乎很容易袭击目标。我用的是借来的双管十二标准枪。不过，我经常去钓鲑鳟鱼。明年夏天6月份我们去西班牙，我会在欧洲钓鲑鳟鱼钓个痛快。都是免费的，只需办个许可证。河里鲑鳟鱼满是。那是个了不起的国家，西班牙，我想是欧洲最好的国家。在欧洲无论你到哪儿几乎都比这里要让人愉快。

这封信写得太阴郁了，要怪就怪天气吧。

我希望你们都好，一切都好。我们回到这里是错误之举。对待错误我们唯有支付代价并尽快摆脱它们。

来自你儿子的最最爱，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3年11月9日，多伦多

亲爱的朋友们：

比尔·博德的事我们真是抱歉。我不明白他怎么没从鲍廷那儿或者别的什么地方得你们的地址。我本想另发个电报，可经济上很不逢时。不是因为费尔堡，费尔堡已经尽其所能了。我给它的只是一个机会而已。总有一天我要学会不在我认为有机会赢的那些马上下注，而在我认为能赢的马上下注。得到总比不得或者期盼多来得好。

哈德莱很好。马特也好。她早晚6点10点2点6点10点2点6点10点2点6点10点喂他。她的奶水真多。小子体重增加了。我们弄了本《加拿大母亲手册》，里面满是这样的句子：“爸爸会做这事的。不是吗，爸爸？”这本书讲的尽是加拿大母亲比别的国家的母亲好。书是免费得的。早上6点我把哈德莱叫起床，说：“爸爸强把加拿大妈妈弄起床，不是吗，爸爸？”

我们仍然相处得不错。哈德莱真是块好料。我们有个89岁的好老太太帮着做家务。她人很好，就是累了，也许是因为太老了。所以，周二她就要离去。接下来就要试试年轻一点的帮手了。

我跟你说过我们的房租一年要18 000法郎吗？啤酒17法郎一瓶。即便是人家请我，我也尽量不喝。我从未有过18 000法郎；就是有的话我也想去对我有好处的地方。我们也许1月份回去。

我想我以前跟你说过：假如没见着戴夫·奥尼尔，不算有什么损失。戴夫是这样的人：你第一天见他的时候他对你可是再好不过了。

报纸上充满希特勒和鲁登道夫必败之类，读着觉得滑稽。迄今为止此论为时过早。

似乎从来没有过第三页。我不会写信。不再写了。非常感谢你写的评论。比尔·博德给我寄了今天的《论坛报》。对我而言评论很掷地有声。我喜欢。

令我心烦的是我这么智慧的人怎么会来这里。

马特状态很好。他能笑了，还很能笑。我很喜欢他。你会喜欢他的长相的。

我们打算在先贤祠后面原来住的地方左近安顿下来，即便是需要时间等待。1月19日我们乘库纳航线“我的安东尼娅”号从纽约前往瑟堡。

我打算丢掉新闻饭碗了，我想。去年冬天你毁了我这个新闻记者。自那以后就没好。像头公牛，或者像新手，坚持力有，就是走路费劲，要很长时间。

他们开始攻击你和舍伍德·安德森了，那帮年轻的评论圈里的家伙以及他们的读者。我从报纸之类的东西里能感觉到。啊，你会赢回读者的，等到一个美国家庭的

历史《美国人的诞生》出版。

我现在有新的神了，年轻的潘丘·维拉。然而太晚了，否则可以给孩子取这个名字。假如真要脱离点原来的意思，这两个单词就得本身有点西班牙韵味。

要是再不去寄，这封信恐怕永远也走不了了。迈克阿尔蒙从安特卫普来信说他三星期来一直在工作，没见熟人，不打算去又打算去挪威、瑞典、芬兰、彼得格勒、莫斯科等地。假如不太麻烦的话就去。也许就很麻烦。

看此信的开头，是我们的错，不是博德的错。

原谅我用铅笔写信，还写这没趣的信，还耽搁了这么久。我在纽约会尽量去见舍伍德的，会把消息告诉你的。庞德成了伟大的作曲家了。你见到雪佛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办的新杂志《跨大西洋评论》了吗？今天收到庞德的信邀请我回家指导办刊方针之类。我觉得邀请信有点夸张了。贝尔蒙特明年还要斗牛，第一次出场会在塞维尔，在复活节期间。他保留自己选择公牛饲养场的权利。《地理与戏剧》里的斗牛士是高纳，你不喜欢的家伙。他在墨西哥。不喜欢他的还有别人。

我们得攒钱去庞朴罗纳。今冬去瑞士有点晚了，倒省钱了。这里有家中国佬餐馆，但菜单密得让人眼晕。我们吃得很好。

我1月1日就辞职不干了。有几个好故事可以写——尽量不冗长吧。

爱你们俩并祝圣诞快乐。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23年11月11日，多伦多[148]

亲爱的威尔逊先生：

在伯顿·拉斯科的《社会与文学笔记》里我读到你请他注意我发表在《小评论》里的某篇东西。

我把《三个短篇和十首诗》寄给你。就我所知，至今在美国还没有人评论这书。葛特鲁德·斯坦因告诉我她写了篇评论，可是我不知道她拿去发表了没有。

你不了解加拿大的情况。

我想寄几本书请人评论，但不知道是否该题献。在法国是必需的，在美国怎么样不知道。籍籍无名，书也不咄咄逼人；它们也许被拉斯科先生之流评论。加兰蒂耶三个月前就寄书给他了，还没有时间评呢（他一个半小时就能把书读完）。

联系的出版公司是迈克阿尔蒙。这公司出版过威廉·卡洛斯·威廉斯、米娜·罗伊、马斯登·哈特雷和迈克阿尔蒙的作品。

我希望你喜欢这本书。假如你感兴趣，可否给我提供四五个人的名单，我好寄书请他们评论？你要是能提供就太好了。现在这个地址到1月份有效，我们接着就去巴黎了。

有没有时间做此事我都感谢你。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

约1923年11月20日，多伦多

亲爱的奥布莱恩：

你的信效应不能再大了。即便是有人告诉我有一百万块钱到了我手里、我得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我答应再跨海游一次就能得毛里塔尼亚号船上的王室豪华舱年

票并且可续可带家属、我被法兰西学士院选中取代阿纳托尔·法朗士的位置。好吧，你可以把书题献给我。为了表示我多感激，我庄重向你和上帝发誓从今往后写小说时不考虑任何读者只想着你和上帝——有时连你都不想，连上帝都不想。[149]

我们在加拿大，[150]有一个孩子。这个国家一时的繁荣破灭了，大抵往地狱走呢。唯一能居住的地方，假如你结婚了，也无法居住。我到了阿比提比，也在周近走了走。银行倒闭的很多，别的行业倒闭的也很多，报纸经济窘迫，一时的繁荣反正是破灭了。我们也破灭了，新年1月会有点钱，会马上去巴黎。

我手头没有书了，但会叫人从巴黎寄一本给你。也许题献上写博尔托菲诺。[151]（不，我会让他们寄一本到这里来，再寄给你。）《在我们这个时代》（三山出版社）再有一个月左右就出来了。我会让他们寄给你一本的。我想你会喜欢它的。

你过度劳累生病了我很难过。很高兴你结婚了。结婚意味着什么不足为外人道。不过有两个幸福地结了婚的家伙我知道他们本来是极开心并且心满意足的单身汉。那么说你从头开始了。向罗梅儿·威尔逊表示祝贺。哈德莱同此祝贺，祝你们好运。

需要多少短篇才能列为“伯尼·利弗莱特丛书”的一种？

感觉低落沮丧。工作以便夜里累得不去想，更别说写东西了。早上在出租车里一则故事浮现于头脑。得咳出来，因为故事来得轻而易举很完美很明晰很恰当。你知道假如听之任之，它就会戛然而止并随风飘去，你就再也写不出来了。我的写作如憋屎，得在便秘前把它拉出来。我每天工作14—18小时以使报道继续，直到来年1月。基督啊，回到巴黎我们会开心的。

啊再见，祝你好运。你让我感到自豪和幸福。我深感荣幸，因为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这话听起来滑稽但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你一如既往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23年11月25日，多伦多

亲爱的威尔逊先生：

非常感谢你来信。你真是太好了。

样书的尺寸有点蠢。迈克阿尔蒙想出一系列小书，里面包括米娜·罗伊、W.C.威廉斯等人的作品。他也想将我列入。我于是把短篇和诗作给了他。我愿意出版书。一旦书出版，你就有后脊梁了。

我很高兴你喜欢里面部分作品。就我目前所能想到的，你的评论意见是全美国我唯一尊重的意见。玛丽·科伦有时也说得是那么回事。拉斯科对艾略特的评价有智力的成分。也许有好的评论家我不知道。

不，我不觉得《我老爹》是从安德森演化而来。这个故事是讲一个男孩和他父亲以及赛马的。舍伍德写过小男孩和赛马的故事，但很不同。是男孩和赛马的故事演化而来。安德森演化男孩和赛马的故事，我不觉得它们有什么相像。我知道自己的灵感不自他那儿来。

我跟他相熟，但好多年没有见面了。他的著作似乎见鬼，也许是因为纽约的人跟他说他的作品好的时候太多了。批评的功用。我个人很喜欢他。他写过好的短篇。

《戴尔》上的“简介”是否最好先放一放，等《在我们这个时代》下月出来？我会寄一本给你。你会从中了解我想表达什么。两本书一起就构成一篇评论了。

我真高兴你喜欢《小评论》上登过的《在我们这个时代》里的劳什子。我抓住不撒手的东西就在那儿。

没有书在手解释也没用。

你主动说要先于出版社帮我弄一本样书，真是太慷慨了。我不认识他们中的任何人。

爱德华·奥布莱恩有一天写信给我，要求我正式允许他把《我老爹》收入他的《1923年最佳短篇小说》，问我是否同意他将此书题献给我。这书还没出呢，此事

保密。他出的书有好有坏。他问我的短篇是否够列入“伯尼·利弗莱特丛书”单出一本。我不知道他的话是否意味着能让他们出版。假如你不介意，到时我写信咨询你。

E.E.卡明斯的《巨大的房间》是我读过的去年出版的最好的一本书。有人跟我说这作品很失败。那么看看薇拉·凯瑟的《我们中的一个》吧。得奖，大卖，人们真把它当回事了。你经历过战争，不是吗？字里行间最后的一幕不妙吗？你知道从哪儿来的吗？《一个国家的诞生》的战争场景。我一段一段地辨认，都被凯瑟化了。可怜的女人，她得从某处找战争经历。

《小评论》里的东西是个玩笑。我回洛桑时在车里打尖时写的。那天在葛特鲁德家吃了顿美妙的午餐，在那儿聊了一个下午，读了她的很多新作，接着在餐车里独自喝了一大瓶博尼红酒。早上面对又开启的有线电广播，我尝试分析会议内容。[152]

她的方法用于分析任何东西都无可估价，或者用于记录一个人或地点的什么。她有个奇妙的头脑。我想就她的旧作什么时候写篇评论。她是从门肯和玛丽·科伦跌倒碰破鼻子的地方崛起的作家。

原谅我的信太长。再次感谢你的来信和好建议。我们过纽约时我会常去看你的。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詹姆斯·甘布尔

1923年12月12日，多伦多

亲爱的吉姆：

真高兴收到你的信。过去两年我经常想你是不是就在欧洲哪个角落。从现在起请保持联络，这样命运安排我们相遇时就能见面了。我希望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内能

见你，假如你入纽约。

原谅这破打字机和抄写纸。假如不用这机器写信给你，我不知什么时候再有机会。我发现迟复信件真要命。我渴望给你立刻写信。

说说我们的情况，或者说综述一下我们的情形。哈德莱·理查森和我1921年9月结婚了；去欧洲度的蜜月。你会很喜欢她的。我肯定。不打算描述，你听我的没错。去年她只是在乡下呆着，打网球，弹拉威尔、勃拉姆斯、斯柯里亚宾的曲子，弹得都不错。她很不错，吉姆。我该知道的，因为我们结婚两年多了。我实际没什么朋友，我想象你有，因为你的婚姻很幸福。这话真是模棱两可，模糊不清。

无论怎样我们去了巴黎，接着去了瑞士过冬。在那儿我发现了滑雪，打算以之为终生功课。春天为一家报业辛迪加报道热那亚会议，写电报发送的文章。随后又回到瑞士。很爬了一阵子山。接着步行过圣伯纳关进入意大利，取道奥斯塔。此行可爱。当年在米兰指挥步兵的英国年轻军官多尔曼-史密斯是我的好哥们。我从陶尔米纳出现后，他跟我们一起徒步旅行。我们在米兰度过一段好时光。感觉日常生活枯燥的哈德莱耽于回忆这些，把鬼都召来了。那时每天晚上不是在柯瓦就是在画廊的康帕里餐厅吃晚饭；我们常去桑西洛看赛马，跑道新，顺便一提，看台也棒。

随后“中国佬”得回科隆驻地了。哈德莱和我去了维森撒，乘公车往斯奇奥，租车翻山越岭到罗维尔托和特连托，回走托纳尔关到拉格迪加尔达之首里瓦。在加尔达湖边的瑟弥翁尼，我们找到埃兹拉·庞德和他的夫人。在那儿呆了几天，游泳，晒太阳。

你还记得瑟弥翁尼吧？就是直指加尔达湖的那一个大“点”。去维森撒和柯在火车上就能看见的。

我们背着包从瑟弥翁尼徒步进入德增扎诺。火车在此地以往常停留一分钟。接着在维罗纳下车过夜。然后去米斯特列；租车往皮亚韦河。都成过眼云烟了。不过在皮亚韦低沼泽的雾霭中再看一眼远方的威尼斯还是很好玩的。

要不浓缩（加拼写错误）的话这封信就会写上四十页了。无论怎样我们夏天徒步穿越黑森林；秋天又去了康斯坦丁堡、阿纳托利亚、斯密尔娜、色雷斯等地。是作为《多伦多星报》和“国际新闻社”的战地记者去的。一路过得不错，很好玩；

又及时回到瑞士进行冬季运动三个月。接着我们在拉帕洛打网球；我则为《星报》去了趟莱茵兰、德国和鲁尔地区；春天在巴黎好极了。去年夏天鲍勃·迈克阿尔蒙和我跟一群斗牛士游遍西班牙，去了马德里、塞维尔、隆达、马拉加、格兰纳达，最后到了北部。[153]

西班牙是最佳国度。这里的一切都未经娇生惯养，令人难以置信的强悍、奇妙。

我们终于在9月份回到这里了。10月10日约翰·哈德莱·尼卡尔诞生。他结实英俊，我们1月19日从纽约乘“安东尼娅”号出发返回巴黎，会带上他。就我所知，他是最年幼的乘库纳航线的乘客之一了。

我们但愿能在纽约见到你。难道这不很完美吗？接着会在巴黎找一间不带家具的大公寓，将那边弄成永久的大本营。我打算停了报纸的差事专事写作。我在巴黎出了两本书。爱德华·奥布莱恩把他的《1923年最佳短篇小说》题献给了我，为的是所谓年度最佳小说。他要把我的东西列入“伯尼·利弗莱特丛书”，不久在纽约出一本书。

这封信太拽词了。可是听到你的消息我太激动了，就不知不觉写了这么多。

你的画怎么样了？你打算干什么？我们在纽约能见到你吗？你什么时候再来欧洲？我们打算在卢森堡公园周围找个大地方，你来总有地方呆。我在巴黎认识一帮人：庞德、乔伊斯、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许多画家。我发现总的来讲，画家比作家为人要好。

我们在米兰时多好玩啊，记得我在陶尔米纳去拜访你吗？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自那以后我就没见过你。从皮亚韦到米兰你把一路坏事都摆平了。我什么也没做，除了享受你给我安排的舒适。

我不知道德特和埃斯特[154]怎么样了？我收到他们的婚礼通知和圣诞节的卡；随后杳无音信了。接着我在想你在干吗，老想。那个冬天我本愿越洋跟你呆在一起的，可我在攒钱跟哈德莱结婚；结果就没去成。顺便一说哈德莱在费城有些亲戚。罗森加尔腾夫妇。[155]你在奥地利去了哪儿？我们什么时候能见面？

写信给我。我知道自己的信是无聊的流水账。不过在加拿大，没有多少灵感。

这信真是龙飞凤舞——我担心要是重读一遍就不想寄了——所以我不重读了，只说声再见，把它粘进信封——

（此信藏诺克斯学院）

## 致约翰·R.伯尼

约1923年12月26日，多伦多

伯尼先生：

我来《星报》就职之前所有的事都是跟你打交道的。自我就职所有的事都是跟哈里·辛德玛什先生[156]打交道的。

昨天辛德玛什跟我谈话的过程表明他既不公正也不聪明，也不诚实。我为与辛德玛什相处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我做我的差事并且一直忙于差事。

不过完成的工作什么也不算，也无结果；并且唯一的衡量标准是看大人物一阵脾气之后是否施舍（并且动怒的理由是想象出来的几个瞬间）；假如于此还要问是辛德玛什的事还是我的事，我当然要走。我在处理一篇大报道，要求快并且准确还有别的；无端却成了《星报》这种素质的报纸一个助理执行主编受伤的虚荣心表现的牺牲品，我很惊怕。因为，犯了错的是他自己。

这里面有不正常的东西。出于某种原因辛德玛什先生说我觉得我比他更了解他分配给我的任务。我没有给他理由这么想，因此不能被控他的低下意识情结给他的想法，是我的原因。

几天前当辛德玛什先生想硬跟我吵一架时，我就给你写了份备忘录。不过事情的进展很让我吃惊，我都不敢相信。我把备忘录弃置一边，心想辛德玛什先生一定工作压力很大。我根本就不想爬到他的头上。

我当然有整个事情的证据供你调用。我不能再在辛德玛什手下为《星报》继续

工作了。

未落款，也许没有发出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R.伯尼

约1923年12月27日，多伦多

伯尼先生：

我很遗憾从《星报》地方版编辑部给你呈辞职信。此辞呈1924年1月1日起生效，假如没有什么不便的话。

请相信此简短的备忘录不含不恭敬的内容。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24年2月10日，巴黎

亲爱的普罗米修斯：

我们在巴黎圣母院路113号找了间公寓。房子在锯木厂上方，每三个月三个月三个月一结。

我去70号乙了。进去时门房认出我是你好兄弟。可因为没有钥匙，入门不遂。我于是给福特·马多克斯·福特的报告打折扣，他报告说你期待我们来住到你回窝。

没有你而住在你家的街道不好玩，所以找个时间回来吧。今天雨夹雪。真愿去拉帕洛看你，但无法再面对更多的旅行。

我们在海上过了十天。[157]

在跨大西洋旅途中你似乎对音乐很看重。可惜我们没赶上音乐会。假如你还想高乐一回，我会介绍阿纳斯塔西年轻的斗士给观众，在合适的时候让他们相互把对方扔出去。

加利福尼亚的《金色的鲸》仍然在等着你呢。

这封信写得很烂，我在搬家开箱包啊——还没弄完呢。

亨利斯特拉特正卖力为《诗章》工作呢。[158]

哈德莱一直在生病。睡不着，体内翻江倒海。

（我也并在床上）

我打算试试给《跨大西洋》等写点东西。

目前美国反舍伍德·安德森，“《扫帚》帮小子”[159]等，动静很大。你得回来。

我很高兴你不用动手术剖腹了。我一路在船上想可怜的老埃兹拉在那该死的美国医院在尼利被那些无知的兽医开膛剖肚，就像因为一个囊肿他们几乎把我的亚当禁果取走。

我很高兴你没让人开刀。我会找一本医书研究一下如何把你的阑尾去掉，假如它变糟的话。

请代我和哈德莱问候多萝西。

这个城市没了你们就不好。

*伊默*

*海姆*

我大概有七个短篇要写。不知道何时何地能写。当你能在雨雪中分辨不同人的脸的时候，这个城市似乎充满了大量的屎。然而我吃牡蛎却吃得很开心，喝乡村红酒也喝得开心。

《戴尔》把2 000块纸币给了维坎·布鲁克斯或者一个叫范怀克·斯蒂德的家伙。[160]吉尔伯特·塞尔兹的括约肌无疑失去了它迷人的紧凑，他离开了《戴尔》。一位上了年纪的处女玛丽安·莫尔取代了他的位置。蒙特葛扎指出，无疑一路货。[161]

写信给我。《金色的鲸》在《纽约先驱报》上插了则广告希望见佛教徒，无论年龄性别。就佛教徒。完毕。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

1924年2月17日，巴黎

亲爱的斯坦因小姐：

福特称他很中意那篇东西，打算拜访你。[162]我告诉他你花了四年半时间写这东西，旧稿有六卷呢。

他打算4月号发表第一篇连载，打算出3月的第一部分。他不知你是否能接受30法郎一页（他的杂志的一页）的条件。我说我想我能说服你接受。（可以表示不屑，但不要太不屑。）我明确表示这是他杂志扯到的一大勺，能得到是因为我弄稿的天才。你同意发表的话，他会觉得你得了大价钱。我没给他留下印象急于发表，但也没打退堂鼓。毕竟这是奎恩[163]的钱；这篇东西值他们手里的35 000法郎。

对他姿态高阔一点、潇洒一点。我跟他说，这六卷他们愿发表多少就发表多少，连载的话会一期比一期好。

你知道，这对他们来讲真的是扯了一大勺。同一期他们也发表乔伊斯的东西。谁知道呢，也许评论杂志一炮走红呢。虽如此，他们永远也不会付你9 000个30法郎的。

你的朋友

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24年3月17日，巴黎

亲爱的杜斯：

你毫无疑问同意我说自己是个婊子养的，因为此前没写信给你。我们在试验跟婴儿共同生活。哈德莱卧病很久了，我也病了几天，孩子一天到晚叫唤。试着写东西可就写不出来。在东一家西一家咖啡馆写了几个短篇。你说的关于“马槽阅览室”的话是对的。我们需要更多的空间，但支付能力不济。我们想过在你不住的时候能在你的公寓里呆着。又担心小海姆长到行动无深浅的年龄日子就更难了。刚要用这些字眼放弃我们最迫切需要的东西，就得到你的信让我们住，你真他妈太好了。这正是我们一直期盼的东西，松手放弃它似乎是罪过。不过我知道孩子一旦能走路，他就会把生活弄个天翻地覆。明年此时就会如此，或者更早一些。

哈德莱已经控制了局面，一切顺利。我的写作也不坏。福特4月在《跨大西洋评论》上发我一个短篇。另几个他无法发表。

邦廷[164]据说在热那亚的监狱里。我会写信给你说的任何在意大利的人，假如管用的话。

一周来天气不错。奥尼尔夫妇昨晚回来了。尚未见他们，也不想见他们。

亨利·斯特拉特去美国了。圣父宽恕他们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他给你的书弄的缩写、题花和尾花真是该死的漂亮。

“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在这儿呆了一个星期。礼拜天我们在他帮助下给孩子施洗了。[165]我没有别的什么好担心他的了。

迈克阿尔蒙在土伦。他已经完成了八或者十部小说。他谢我传递你的口信。哈德莱睡眠不好，或者说她自称睡眠不好。同一效应。

福特夫妇仍然在透过昏暗的玻璃窗户寻找公寓。小吉奥吉奥乔伊斯拒绝所有的给詹姆斯乔伊斯找到的公寓，因为他，吉奥吉奥，喜欢旅馆生活。

他在圣路可教堂唱诗班唱歌。

我随时准备承担我们阿斯奎斯式的鹊巢鸠占方针给你带来的任何额外租金、费用。

J.P.摩根搞坏了短期债券。一美元20.15。

我跟我们的女佣玛丽·罗尔巴赫说美国银行家摩根先生给了法国一亿美元支持法郎。她似乎并不太吃惊，只是说了句“这摩根先生太大方了”。

乔治·安特海尔[166]据说打算跟芭芭拉和乔治·奥尼尔[167]夫妇去突尼斯。这报告每周一出一份，所以你不必注意。

乔伊斯有东西发表在四月号的《跨大西洋》。他的手稿开始只有7页（印刷字），可校样出来后添加的东西密密麻麻显微镜下才能看的手迹终有约9页之多。

比尔·博德正出着我的书《在我们这个时代》。3周前已承诺装订——自那以后出版日期老变。装订厂老变日期，我等着等着都没有本杰明·富兰克林当年进费城时那种激动了。他当时腋下一边夹着一卷，兴高采烈。去他妈的文学。

我在写一些很棒的短篇。我真希望你在这儿，跟我说真的很棒。那样我也就信了。否则又能怎样。你是唯一懂得什么是该死的好作品的人。福特能解释作品，就是能叫人这样修改，那样修改；但在私人生活里他他妈的耽于做英国乡绅，你从他那儿什么主意也得不到。

他从未以文学的方式从他当过兵的奇迹里醒过来，我不管你怎么拼写奇迹二字。打倒绅士。他们在文学里自己投身地狱。

莫泊桑、巴尔扎克、《巴马修道院》的家伙司汤达，他们都打过仗，不是吗？人家只是从战争里吸取了教训，并不在社会里继续鼓吹。

我打算否认自己参过战，免得自己也跟福特一样。

天啊，我真希望你在这儿。还有多萝西。

哈德莱同此问候。

内尔沃萨内沃索山主帅邓南遮。[168]啊，他够分儿。可惜来得晚了点。也许对他来讲从中弄点名堂太晚了点。

没见到你“中国佬”很惋惜。

伊默

海姆

摈弃意大利和所有意大利作品后我有些乡愁。我敢打赌那里现在很令人陶醉。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约1924年5月2日，巴黎

亲爱的埃兹拉：

你的信我收到了。

谢谢推荐。

很高兴你能对当代的灾难产生兴趣。灾难有的是。

E.E.卡明斯同斯哥菲尔德·布加林·塞耶尔的第一任妻子爱莲娜结了婚。[169]《戴尔》奖给了范怀克·布鲁克斯原因兴许在此。艾比·林克·斯蒂芬斯带着足让人反对的22岁大的布鲁姆斯伯瑞·尤万去了意大利。她对待他就像高更对待梵高。

发现滑稽戏的乔治·华盛顿·塞尔德斯这个人很好玩。他正娶妻，取道此地前往亚热普。我们祝愿这段姻缘圆满。

福特最近在英国。福特夫人亦即斯泰拉同一个晚上向哈德莱两次透漏秘密，说

她“我抓福特抓得太晚，没法调教他了”。我不知道这是否意味着破门而入逮他还是别的什么。在外吃饭她不用人怂恿就开始讲50小时被拘在床生了朱莉。我打算借机插话讲我在堪萨斯住埃德·梅耶尔家时便秘的故事。通便机都叫人运来了，9天没有蠕动，经5小时奋力出来一泡屎。对这些荷马史诗里的体能运用乐而不疲，那我们就乐此不疲吧。

萨里·博德在莱特拉耶的圣日耳曼尼恢复健康。

我去了普罗旺斯，觉得那地方不适合作家。不过，我真希望自己是个画家。耶稣基督啊多么美的柏树。意大利人偶一为之，这里却到处种柏树。我朝拜了梵高笔下的阿尔勒妓院和另几处圣地。250法郎六日游，包括火车票钱以及在尼姆斯考瑞达的一场表演，在如今这摩登时代算是不错的。尼姆斯、阿尔勒、阿维格农、勒鲍、圣热米，然后回家。

嘉兰蒂尔在《美国水星》上发表了一篇大文章。

“双面人”约翰·麦克卢尔写文章证明什么才叫诗歌，从你的作品里引了一些好句子。

嘉兰蒂尔在芝加哥论坛报的礼拜天杂志上写文章证明阿比·林肯、威廉·迪恩·豪厄尔斯、汉姆林·嘉兰、舍伍德·安德森和你的衣钵正传给我呢。这篇文章有些篇幅。在不知道他准备写这篇劳什子的情况下，同一礼拜我也为福特写了篇豆腐块证明嘉兰蒂尔是个犹太小子并且是个傻瓜。

每隔几天F福特太太就以最佳澳大利亚姿态来我们这儿。在用高嗓门抱怨自己碰到的麻烦（所有的麻烦）的同时，对着我们的小孩儿咳嗽打喷嚏。被袭的孩子已经恢复健康了，身体不错。我们的女佣玛丽·罗尔巴赫正学着侍弄他，我们去西班牙的话，她可以照顾他。6月28日离开，7月16日返回。

我觉得我的写作比以前好了。完成了10个短篇。

哈德莱和我日子过得很愉快。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的儿子约书亚的儿子大卫·奥尼尔的儿子在巴黎，逢人便作大许诺。

玛格丽特·安德森和爱登勃朗峰的乔吉特在巴黎。

俄罗斯舞票来得太晚，赶不上看了。我刚从尼姆斯回来。

W.C.威廉斯在《跨大西洋评论》里把迈克阿尔蒙与W.H.哈德孙相比。

我已把表面近况说了，更多的记不得了。我从尼姆斯给你写了封信，你收到了吗？

我怀疑福特在《跨大西洋评论》上用各种假名赞扬自己的作品。

希望你的肚子没事。

福特应得鼓励，不过耶稣基督啊。这就像一个寻找发财机会的人在现时把吉姆·杰弗瑞们挖出来当可能胜任的重量级赛手。

福特该杀。事实上，福特夫人该上十字架。

我喜欢福特，但不是喜欢他这个人，而是喜欢他的文字。

你看福特干什么都以妥协的方式。换句话说福特采用发表的任何稿件在“世纪哈泼斯”等处也会被采用发表，除了法语写的特里斯坦扎拉之类的狗屎玩意儿。真他妈见鬼。该死的他又没有广告商可得罪或者订杂志的人退订，干吗不直射月亮。

别这样学我说话。我给他写了封有趣的纽约—巴黎书信，以提前一小时通知他的方式写的。他修修改改，删删削削，直弄到不知所云。见鬼。

我很知道《圣尼古拉斯杂志》不愿发表我仅有的一些短篇，福特也不会发表。那么我们他妈的该何去何从呢？

我问他我那部分是否印出来了，如印了我就可以去看墨索里尼·考克斯·麦考迈克夫人了。他说该死的我不会让人贷我们的钱（似乎大卫·奥尼尔这婊子养的打算聚集大商人辛迪加来办这杂志）。他会见鬼的。别把这些话跟福特说，否则免不了口角，徒劳无益。我们现在友好相处，我打算尽量为他直截了当做点事情。我不想争吵。

问候多萝西。你们什么时候回来？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

1924年5月2日，巴黎

亲爱的奥布莱恩：

我给你寄了《在我们这个时代》、又一本《三个短篇和十首诗》还有四月号的《跨大西洋评论》（里面有我一个短篇）。我是寄到《1923年最佳短篇小说》里所示伦敦地址的。你收到了吗？

比尔·博德现在给了我拉帕洛这个地址。

我完成了十个短篇，觉得该有个文学经纪人之类吆喝吆喝才好。另正好赶上“哈泼斯作品赛”。无论怎样，我该让这些东西动起来。

另外，我也快没钱了。因为，除了福特的《跨大西洋》付了我150法郎稿费外，我从未收到任何钱款。假如能得点钱于我不无小补。

《在我们这个时代》[170]卖得很快。利润当然先去填比尔·博德出的其他书的亏空。

我想做的事是在纽约出一本大书。找一个好出版商，把所有的都编进一本书，收入《在我们这个时代》和别的短篇，《我老爹》和另15或20个短篇。一本书能收多少？

同时，假如能卖几篇小说也能贴补些家用，因为我放弃报纸工作了。

无论怎样，随信寄上两篇我觉得能卖的东西。有一篇（《史密斯先生和史密斯太太》）我肯定卖不出去。[171]寄给你看看，当个纪念品，如果愿意寄还我也行。

请你把另两篇直接寄给兴许愿要的经纪人什么的不过分吧？哈泼斯短篇小说竞赛的情况如何？我该不该发几枚给他们？

你记得有一次在蒙塔列格罗[172]的酒吧里说的话吗？我说有必要找一些人崇拜，他们的体能表现像海豹猎人一样让你有崇拜的感觉，找一些离银行乔奇思银行远一点的人。[173]啊，我在斗牛的人群里找到这样的人了。耶稣基督啊，是的。

我在那里又找到了真正有趣的东西。好像这兴趣也能持久。我希望有一天能跟你一起去享受这乐趣。我对他们了解很多了。

啊，这信写得长了。斯特拉特去纽约了。勒桑娶了露西·霍尔特。我们经常见到他们。

我希望你和奥布莱恩太太来巴黎，来了要看我们喔。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斯坦因小姐

约1924年5月15日，巴黎

亲爱的斯坦因小姐：

也许你已经见到斯特恩并且知道坏消息了。我见了他。他告诉我利弗莱特给他电报说拒绝出版此书。[174]

我真是对不住你。让人满怀希望却无以实现真不好意思。我也感觉糟透了。不过还有别的出版商，你别抱任何希望，我则继续见缝插针。早晚会推出的。邮寄电报东西都让人见鬼。美国人不能那样花钱。假如利弗莱特在这里，他会填出支票，让他们再考虑一下的。他们不会有经济损失。不赔钱再容易不过了。

我对此事感觉恶心。不过你别感觉不好，因为你毕竟写完了它。那才是要紧的。让此书得以出版是艾丽丝·托克拉斯、我、哈德莱和约翰·哈德莱·尼卡诺尔及其他人的事情。早晚会以你希望的方式出版的。这不是“基督教科学”。

爱你的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24年7月19日，西班牙布尔盖特

亲爱的埃兹拉：

比利牛斯山西班牙这边海拔900米处是个看我经济状况败坏文学生涯倒霉的好地方。妈的。我五个上午都在斗牛场——三次被牛顶伤——四次用红布逗牛动作漂亮，一次用木杆很自然。最后一个上午胸和其他地方受到挫伤和擦伤。两次醉酒；见到比尔·博德醉酒两次。抓着牛角约六分钟终于把它的鼻子摁到沙地，阿尔加般诺因此给我份工作让我当长矛手。见到唐纳德·奥格登·斯蒂瓦特两次被顶伤。最后一天看见一个人被牛顶死。见到“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迈克阿尔蒙、小乔治·奥尼尔和多斯·帕索斯开始越比利牛斯山西班牙这侧前往安多拉——400公里，手里只拿着路图，其实根本没有路，没有指南针，钱也只有一丁点（其中大部分还是我的）。天知道他们会怎样。我们现在没有足够的比塞塔支付旅馆费用，不知道如何才能离开这里。你现在也许已见过比尔了。他是在最后一场最佳斗牛表演前离开的。萨丽不喜欢斗牛表演。我觉得他们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时光。

我从庞朴罗纳给福特写了两封信，没有收到回信。我觉得他是在跟我闹别扭，虽然基督知道我尽力帮他办刊物，并且是按他喜欢的方式；除了没有印J.J.亚当斯之流的诗作。好吧我有上当受骗的感觉。[175]我努力了又努力，还是不能继续已完成三分之二的东西，还是无法在他说由我来办这份杂志后把它办得顺利。经济上手足无措，文学上又被自己的朋友耍了，我转而对斗牛场产生了极大的非智无识的乐趣。在这里即刻的胜利得到人们的欢呼鼓掌奖励，畅饮开怀，在街上被人指认，普遍受尊敬；还有别的回报，那都是文学家们要等到89岁才能得到的。

斗牛场是唯一文武结合能获成功的地方。在别的艺术领域，一个人越肉越狗屎，亦即乔伊斯样，他在艺术领域的成功就越大。乔伊斯和玛艾拉之间的艺术真没有可比性——玛艾拉远在一英里外——那么你看看这两个家伙。一个养了吉奥吉奥这样的孩子，另一个去送死或者去养公牛。而有点体面本能的人如你，看他们是怎

么对待的？我真愿自己16岁而又能文能武。

伯顿·拉斯科说《在我们这个时代》显出某些人的影响，你当是谁？——说是拉德纳和舍伍德·安德森！

啊，原来如此。音乐会怎样？我为你向圣费尔明祈祷。不是你需要祈祷，是我发现做弥撒时没什么可做的，于是总为孩子祈祷，为哈德莱祈祷，为我自己祈祷，为你的音乐会祈祷。

我打算不得已而放弃写作，因为我们没有钱了。《跨大西洋》剥夺了我今秋出书的机会，明年春天会有某个婊子养的抄袭我的作品，然后说我是又一个模仿他写作的人。现在我们没钱了，我只好放弃写作；我永远也出不了书了。我他妈的高兴极了。这些该死的混蛋。

本月27日再见。

问候多萝西。

*海姆*

你当然听说斯蒂芬斯娶了个19岁的犹太妞知识分子。“革命”书里的最后一章。

（此信藏莉丽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4年8月9日，巴黎

亲爱的朋友们：

消息是《跨大西洋》还在进行中。此地有个朋友[176]我让他保证每月给福特200美元，连给六个月。第一张支票已经开出，剩下的每月1号给，六个月后视情况再定。或者从福特那儿买断，让他当主编，或者继续每月200美元，再给六个月。

那样做对福特来说当然不好。他自此整夜不睡写着充气划艇之类。他成百成百

地打出租车去跟娜塔莉·巴尔尼[177]化500法郎的缘，干这种事去了。一旦这善举实施，福特坚持另要下25 000法郎；善举之款增加，他声称10月前一分钱不要，届时科瑞布斯朋友这家伙能保证给他15 000法郎就行！这种推理法我实在无法苟同。

我找科瑞布斯赞助杂志纯粹是为了让你这个参加过世界大战的老兵编辑自印的好杂志不至于办得乱七八糟。福特却以为他在出售给科瑞布斯一个优秀的商业提案，以为科瑞布斯终究是个商人，是一切艺术家的敌人，而他——福特——是存活的唯一样本，有义务代表一个死去的种类把他——科瑞布斯这个天然的敌人——碾成粉末埋到地下。从现在起到10月他一定会跟科瑞布斯就此基本问题吵架。科瑞布斯准备好了笔和支票本应战。我希望邦姆比别长大成为自大狂。无论怎样，下一期杂志够呛。

你们走的那天福特告诉我下期有问题，无论如何他不会把手稿寄给印刷商。我于是决定把你的手稿抓在手里不放。他威胁说要弄一个季刊，真是夸夸其谈；又以约翰奎恩的死为借口决定不办了。

简·希普尝试用《尺度》这本艾略特少校T.S.艾略特和罗泽米尔女士办的杂志来修补《跨大西洋评论》。[178]我不想摆脱福特后又还给他，把事情弄得一团浆糊，万一他真出一本季刊而《尺度》的事又没成呢。简有可能办这事，但少校可不是你的崇拜者；假如他不愿意，我不相信罗泽米尔能让他印这杂志。我也不相信简的撺掇能有力到让罗泽米尔就此力争。

无论怎样，现在能定期持续出，终究比受艾略特季刊的香气笼罩强，他的杂志又重又不切口。

这里的一切静悄悄。我们的电影《庞朴罗纳人》，雷说是他看过的最好的电影。真是不错。我等不及要让你们看看。我们想要的都有了。现在我每晚看一场斗牛。

“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和上校去了安多拉，14天里走了460公里。他们满载雪绒花和虱子回到这里。

我写作顺利。邦姆比又长牙了，准确地说约有30颗。没有一颗露出来呢。哈德莱很好，很开心，同此问候你们。

科瑞布斯和他的钱的故事听着不错：从字面上讲，他娶了成百万块钱。还了我1920年在芝加哥借给他的15美元——我觉得这是福特感兴趣的。福特声称寄支票给琼·格瑞斯了。我就讲到这里。

最后一小时。

林肯·斯蒂芬斯跟他的“昔日女友”在巴黎。他的妻子带着孩子在德国。他把旧人弄来见新人。这正如动物园里的猴房。假如这个是个男的他就想要个女的。他的朋友都是聚在他周围的盟友。我可不。

第四页右空白处：谢谢你的100法郎。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4年8月15日，巴黎

亲爱的朋友们：

几天前我往家里给你们写了信，也许你们现在已收到。今天很安静。因为是圣母升天节，锯木厂今天不开工。[179]

《跨大西洋》能人董事们今天开会选举科瑞布斯·弗瑞恩德为主席。他就要上任并支付所有账单。他每天早上在福特家吃饭，诸事顺利。真高兴它能在最小担忧中出版，因为一想到没能正常出版那本书《美国人的诞生》就不好受。

你们的信写得很好。高第[180]一切都好，上面的牙有一颗长出来了，我感觉边上另一颗也就要出来了。他在精神上硬如一柱金刚砂，自得其乐，不受外力影响，招他也没用。他会是条硬汉；越早被推向世界，世界就越有机会用他。我对他未来最大的希望是别因为需要5毛钱把爹妈杀了。

迈克阿尔蒙去了英国跟岳父母约翰·埃勒曼爵士和富夫人住。我知道他在教妻子布莱赫喝酒。希腊传统不是这样的，对吗？

我在这儿有个表亲，想在你跟前亮亮相。比尔·博德寄了一本他写的关于葡萄酒的书给你，你收到了吗？这本书卖得很快。

我写完了两个较长的短篇小说，一篇不太好。另写完了一个长篇，去西班牙之前就开笔了《大双心河》。我想象塞尚那样描绘乡野；有许多时间，于是略有暇创作。[181]这个小说有100页长，诸事无扰，乡野令人陶醉，我于是凑成全书，通读一过，觉得部分还算按该有的样子写出，写鱼的那段尤其令人陶醉。可写作也是否太艰难了点？我见你之前写作是件容易的事情。天啊，现在当然感觉不好，还很不好，但属于一种异样的不好。

加斯东·多米埃法国总统，你知道，他是个斗牛迷——有人想为巴黎准备一场设备齐全的斗牛比赛。到时很难收拾局面，不过有爱丽舍宫支撑的“皇帝”在，不打紧。9月第一个星期天他们就要弄一场斗牛表演，加斯东将在总统间包房观看。贝尔蒙特、伊格纳修·桑切斯·米加斯和奇楚艾罗外加米乌拉的公牛将上场。多么如梦似烟！我觉得他们无法把设备齐全的斗牛比赛弄这儿来。从前经常谈论，现在弄来个爱丽舍大亨，此人常去尼姆看“文明斗牛”！你听说爱丽舍宫丢了10把金勺了吗？价值8 500法郎，在为美国海军上将们举行的招待会后丢的。真的，我看见简报了。“扶轮国际”的成员们想把简报内容给清理了。

哈德莱、高第和我都问候你们。别太久不来信。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

1924年9月12日，巴黎

亲爱的奥布莱恩：

你好吗？你家人好吗？拉帕洛怎么样？我们仍在巴黎，刻苦地工作。小孩已近

一岁，体格像路易丝·费尔珀。我们今年冬天也许去拉帕洛。

我写了14个短篇，有一本书准备出版，书名叫《在我们这个时代》。其中有一章我寄给你了，每个短篇里都插入了这一章。那是我原打算写这些东西的起因，各章的题头。所有的短篇都属于某个整体；头5篇故事发生在密歇根，由《在密歇根州北部》开头，那你是知道的；各篇里来个“砰”！《在我们这个时代》该是本好书，我想。我努力往好里写，所以你读结尾的时候是悄没声的，但绝对瓷实，是真家伙，只是很紧，贯穿每篇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各章的韵律。

有些故事我以为你会很喜欢的。我真愿指出给你看。书中最后一篇叫《大双心河》，约12 000个单词。滑雪的故事和《我老爹》讲完后这个故事开始往前追溯，结束于本书开头的密歇根场景。这篇比我以前写的东西都要好。我想做的是描述乡野。因此，你读后不记得文字是些什么，但乡野却实实在在印在你脑子里了。写起来很难，因为你写的时候一直要胸怀乡野，视线里要有乡野，不只是对乡野怀着浪漫的感觉。真是好玩，真令人陶醉。

福特在美国期间，我替他编了7月、8月号《跨大西洋评论》。此前还替他读手稿，让他出版葛特鲁德·斯坦因的《美国人的诞生》。你读这个了吗？我觉得这东西写得好极了，不过读它你真的要费劲并且集中精神，就像读校样。我还当了年轻的纳坦·阿什和柯农·杰威特以及伊万·彼得的教练。他们这三个孩子很有天分——阿什天分最高——杰威特最弱。教人去按自己的方式做事，随后又让人去模仿别人的动作，这真叫人觉得丧气。

阿什和彼得还没什么，杰威特则太稚嫩。

你拼命去写个东西，写得汗水成醋。随后某人读了它。你写得笨拙不堪的地方是你无从另谋篇处，人家却巧妙地抄袭了。

迈克阿尔蒙写作一直在进步。他写了首优美的长诗，写了篇很叫人看好的散文，都收在《村子》里了。

我一直忙于写作，未能张罗出版事宜——只有一个短篇发表在《跨大西洋》4月号上；下个月还有一篇发表，我会寄个清样给你。[182]

多斯·帕索斯和唐·斯蒂瓦特还有我等一帮人去了西班牙。我在庞朴罗纳一场业余

斗牛赛中被抵伤。有5天都在斗牛场。学了很多关于斗牛的东西。这是一个男子汉该知道的东西。唐·斯蒂瓦特人很不错。我们一行继续前进，越过比利牛斯山脉西班牙这侧到安多拉——14天走了469公里。

斯特拉特和家人在纽约，住莱克星顿大街1号——玛吉·斯特拉特喜欢这里。迈克工作很努力。

庞德和妻子多萝西11月将来拉帕洛。

哈德莱很好，在此向您致敬。

你看见9月3日纽约《国家》上评论1923年之书的文字了吗？看他们是如何说《我老爹》的。这是我看见的第一篇评论，感觉好极。[183]

我知道你很忙，但还是请你写信给我。我出这本书的事你怎么看？有何建议？有300页呢。

你收到我寄的东西了吗？我也忘了寄的是什么了。

此致敬礼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与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4年9月14日，巴黎

亲爱的朋友们：

哈德莱会写信给你们讲苹果的事情。昨夜苹果来了，真棒。这是我在美国或在别的地方吃到的最好的苹果。我们吃晚饭与简·希普谈论你们的时候，苹果到了。包装很漂亮。

我跟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和科瑞布斯·弗瑞恩德都说了给你支票的事情。除了承诺，一无所获。假如五天内没有收到，就写信给福特，口气要坚决，语调要显得吃惊。在他们堆账如山、海挣大钱前一定要拿到支票，让这样的抠门鬼掏钱很重要。

福特当然不会接受科瑞布斯具体开的一个数目，除非科瑞布斯承担所有债务，答应卖方提出的要求，他是不会接受任何东西的。所谓要求也就是有利可图，用假数字来填自己的欲壑。还自己戏称这是有利可图的要求。

现在科瑞布斯发现福特没有提到的各种债务，还有别的各种不时冒出来的事情。福特可以从这些东西里弄他更多的钱。他各种操控的绳索都有了，而根本就没有绳索可控制这些。通过科瑞布斯太太用尽了各种新英格兰式的抠，还是没用。他有机会找来一个艺术赞助人，而这个女人她坚持的是买卖。

三个多星期前，他俩都答应给你寄7月、8月的支票；就在昨天，啊是前天，我获知还没有寄。科瑞布斯说他们只给“需要钱”的撰稿人支付支票。我痛骂了他一顿，跟他说即便如此，你也跟我一样需要钱。他昨天答应寄支票给你。不过，你得盯紧一点，因为这显然是美国人的老一套：债多了不愁，理所当然让你爱咋收咋收。

这本杂志被救的唯一原因是发表了你的东西。再说钱还有的是，他们也得过这一关。假如他们想停止出版，我就给他们难堪，狠敲他们竹杠，让他们把表演搞砸。所以，口气坚决点。

我想把娶了芭芭拉·惠特尼的年轻的巴斯巴奇·M.亨利拉进来，准备好万一科瑞布斯有变，我们可以扔开福特和他们全部人马，把杂志办成个真玩意儿。巴斯还不知情呢，所以别说出去此事。

多斯·帕索斯走了。没有音信。天气终于好了。我烦死了福特和他自大狂式的盲目策略，把评论杂志的不搞砸的机会都毁了。要我就不会。

你们都什么时候回来啊？这里天气现在真的不错。自我们从西班牙回来还是头次遇上好天气。

啊，是的，我为10月号校了清样。又回到正常的行距了，双行距，看上去很好。我仔细对照手稿校的，希望没事。

他们校的9月号排版错误很糟，福特太马虎了。

你现在持有股份真好。根据法国法律，你可以把他们送进监狱，有五十种法子呢。对“政变”而言，有股份是件好事。

这里有个有钱的美国人，带着现金要买安德烈·马桑的东西。嘉乐里·西蒙斯在附近，我不知道马桑的地址。他要我替他挑一些，会寄钱给我。他是这么说的。

高第邦姆比很好，有六颗牙了。因为钱花完了，我们没去琼·格瑞斯消费。

你们登记“国防日”活动了吗？我们也没有登记。

我现在吃着苹果，感觉好多了。

高第、哈德莱和我都问候你们。

假如这里的鱼跟苹果一样大，一开春我就去钓鱼。

永远是你的

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与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4年10月10日，巴黎

亲爱的朋友们：

啊，我们当然愿意让你们再回来。是的，我们期望高第[184]很快就能接受报纸采访谈论他如何像他父亲那样诚实。那不很好吗？这话像不像是我写了马尔科斯·O.里留斯？我要是抗议说我没有讲过那样的话，除非喝醉酒时发一般议论会不屑地表示这种看法；恐怕人家也不会接受呢。

《美国人的诞生》下一组来了，我今天就校对着呢。我会去一趟办公室，因为他们没有把原稿一同寄给我。

顺便一问，你老实告诉我，到底收没收到福特的一封信，上面写着私人保密字样，结果是不透露给我；里面说我原跟他说《美国人的诞生》是个短篇小说；他之所以继续发表是因为六个月后我又告诉他这不是个短篇，而是长篇，事实上是多部长篇？[185]他在这封信里还撒了一系列谎，都是不愿让我看见的；核心目的就是要你把小说的第一部定个统一价格，因为连载的稿费比一般稿费低，比如连载半年之久的短篇之类。

我不知道他是否把这信寄给你了——假如寄了，你可以告诉他回去后会跟他详谈的。

我一直在为发表这东西而奋战，因为弗瑞恩德夫人想出了个聪明点子，要放下得支付报酬的所有稿件以削减杂志的开销。她是个稀有人才，好吧。等你见到她就知道怎么应付她了。科瑞布斯的新想法是让年轻的作者免费投稿，并在光天化日下去追逐广告以示对杂志的忠诚。福特把一切都毁了，当然除了他自己。他把杂志卖给了弗兰德夫妇，而不是从他们那儿弄钱、按原计划那样让他们当局外人。现在两位感觉科瑞布斯得表现一下精神了，得在财政上把杂志弄转。科瑞布斯的经营之道和财政能力加上科瑞布斯·弗兰德太太的直觉本能及训练的结果是，唯一的办法弄转杂志就是停止所有开销。所以我相信这杂志1月1日左右[186]就得见鬼去。正因为此，我才要你及时索稿费，让《美国人的诞生》在评论杂志还活着的时候定期刊出。

你以为杂志死了，再不会出另一期了，以为福特8月份就在退订（福特忘了这个，科瑞布斯则一无所知）；其实是在苟延到年底呢。你回来后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谈论这事情。福特绝对是个扯谎的骗子，始终有不诚实的英国绅士的动机。

明天是高第的第一个生日。[187]我去街上给他买了个狗熊。简·希普和她的两个孩子星期六乘船去了合众国。迈克阿尔蒙在这里。H.D.希尔达·杜利托尔和迈克的妻子布莱赫来过，他们想见你们来着。埃兹拉礼拜天将去意大利，永久居住在那儿了。他一度患上神经崩溃，不得已在美国医院呆了两天，就在他打点行李最起劲的时候。城里冒出了些不错的小作家。多斯·帕索斯去美国了。唐·斯蒂瓦特在纽约已经拿到我的书《在我们这个时代》，或者此时该拿到了。我们自5月以来就没有收入，又处于通常的财务焦虑中。作为资本主义的赞成者，我为奥内斯特·卡尔的竞选祈祷；打倒激进分子！我们有一张马尼拉铁路债券，库利治店是菲律宾支持者的唯一平台。

好了，最好就此搁笔。这里天气不错。我干活也很卖劲。哈德莱和高第同此问候。

你永远的，

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24年10月18日，巴黎

亲爱的威尔逊：

谢谢你在10月号《戴尔》上写的评论。[188]我很喜欢这篇东西。你说得很对，大写字母缺失——的确显得很傻，对我有影响——不过这是博德植入的。他在印制《在我们这个时代》，觉得这么干很好玩。我想他愿怎样就怎样，如果这让他开心，他就自己当他的傻瓜去。只要他不糊弄文本就行。

你喜欢这个作品，我可真是高兴。

无论怎样我问候你。你找到卓别林给你演芭蕾的角色了吗？

我们的生活很安静，工作也很努力；除了去了趟西班牙，庞朴罗纳，过了一段愉快的日子，别的没什么。我学了许多关于斗牛的东西和斗牛场里的内幕。我们有过许多小冒险行为。

我大部分时间在拼命工作，想着让东西写得更好。完成了一部14个短篇的集子和《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篇故事的引子章——那是每一篇的写作旨归——细节审视间歇给个整体画面。就像用眼看个什么，比如经过的一条海岸线；接着用15X的双筒镜看。或者也许是先看一眼，然后进去，在里面生活——再出来复看一眼。

大约三周前我把这书寄给了耶鲁俱乐部的唐·斯蒂瓦特。他在此地时主动提出试试替我把这本书卖掉。我想你会喜欢它的，此书作为一个整体还是很不错的。自《在我们这个时代》以来，我在一些短篇小说里跨越了人物和场景。当你能跨越人

物和场景的时候，你的感觉会很好。现在似乎感觉自己高高凌驾于故事之上。

你觉得今年冬天会来这儿吗？我们也许整个冬天都在巴黎。没有足够的钱外出。孩子很好，很结实。哈德莱在忙着弹钢琴。

她向您和威尔逊太太致敬。

希望你一切都好，也希望你冬天过得愉快。渴望听见你教诲，非常感谢你写的评论。文章写得很酷，头脑清晰，体面，没有私人色彩，具有同情心。基督啊，我多么痛恨私人色彩的可怕评论。你记得我从多伦多写信要人写评论和宣传吗？随后是得了些评论，但令我恶心。

我觉得没有什么比无智慧成分的赞赏更令人泄气了。不是真的泄气，而是让你内心感觉有东西袭来。某个聪明的家伙说《在我们这个时代》巴黎版是一系列简略的速写，显示了作者的大才分，但明显有林·拉德纳的影响。不错！这种东西很好。不烦人。可有些冗长又感伤的混蛋可不。你是唯一的我可以一读的写评论的人；所评论的书是我读了的并且有所了解的东西。他们若笔谈我不了解的东西，我读谁还不是一样。智慧是如此稀有；拥有智慧的人往往生不逢时，于是语带苦涩或者宣传意味；于是话没什么用。

向你和夫人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很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这《什么使荣耀珍贵》真的是出好戏吗？[189]我的意思不是说一出好戏——这里反映还不错。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24年11月9日，巴黎

亲爱的老唠叨抱怨：

昨天我去看“白袜巨人队”球赛[190]碰上《论坛报》的唐·斯基恩，他刚从芝加哥回来，带来消息说你还在那地盘上活得很好。

爱抱怨的人啊你到底过得怎样，你个老龟儿子？

我收到你关于燕拉和他的爱巢的剪报了，不记得回没回信。字里行间你能看见唐·赖特扮演了多么好的角色，不是吗？天——呐，燕得到的一如既往是拐杖带泥的那一端，并且没有额外补偿。可怜那波兰女律师拿枪对准杜迪尔斯时连射击都不能。[191]

看啊，老抱怨。这里一出戏等你明年夏天来。现在就开始存钱，你来几乎花不了什么钱，在巴黎跟我们凑合过吧。我们有富余的一间房，可以一起嚼过。这是一个可逗留的地方。假如你碰见迪克·鲍姆，他会告诉你我们有多乐。我们有一个舒适的居所，一个让人心醉的厨子，就是没有爱巢。哈德莱和我今天谈起此事，我们决定你和“长角的东西”是我们愿意见的两个家伙，是可以一起玩得最开心的人。[192]

“长角的家伙”怎么样了？我希望他社会方面经济方面都成功。他配。每个人都该得到想要的东西。

我们想要的是你来这里。我们每年春天都很陶醉——见随信寄上的东西——每到7月份我家女佣玛丽·罗尔巴赫都带他去乡下学法语，在法语的源头学。

我们还打算去西班牙。1 000法郎租辆福特，内含保险费，从这里驱车。你得驾车。

钓鱼也很过瘾。就像第一次在黑湖钓鱼那样。比利牛斯山西班牙这侧的龙斯瓦真是最狂野的乡村。伊拉提河。今年夏天我们就去了那儿。你把车搁在布尔杰特，步行15英里进来。这道上都能晕倒骡子。多少场西班牙王室战争就发生在那里。[193]今年夏天我们可是屠戮了大鲑鳟鱼。哈德莱一个小时不到就抓了六条，从一个洞里，它们正在瀑布上跳着呢。水冰冷，森林都是处女地，从未见过斧子。巨大的桦树林高高在上。还有松树。我们在伊拉提河的源头野营露宿一周，然后回到布尔杰特上车，开过关隘到庞朴罗纳过狂欢节，看斗牛。连续六天六场斗牛。每天早上还有场业余斗牛。著名的斗牛士豪厄尔·格里菲斯·詹金斯和欧内斯特·德·拉·曼查·海明威代表芝加哥斯托克场将参赛。

这真他妈是你能看见的最狂野最好玩的时刻。全城的人点燃灯火一周。每天早上街上公牛狂奔，人们彻夜跳舞、放焰火。今年7月份我们几个实际上成了小城的客人。假如唐纳德·奥格登·斯蒂瓦特[194]到芝加哥，抓住他，给他接风洗尘，让他跟你细讲讲。他和多斯·帕索斯去年在那儿。唐是个不错的家伙。我给他写信了，让他找你去，不过他也许已经去过你那儿了。

我对上帝发誓，老唠叨，世上就没有什么事像它这么好玩。斗牛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

庞朴罗纳是个迷人的城市，大约30 000人，地处纳瓦尔山中一个高原地。你能见到的最美乡野不过如此了。就在唯一能钓鲑鳟鱼的地方的边缘，这里没被机动车和铁路毁掉。你明白，在西班牙，主路就是通衢大道了——很少有——只有几处要道与大城市相连接，开车很舒服——不过小路是不存在的，除了骡子走的道，什么也没有。这里的人能容世上任何人。他们都是好人，像吉姆·迪尔沃斯；其野性一如雅克·哈里斯。

每人250美元就能从巴黎到西班牙再到巴黎一个来回。我正在凑我的那份呢。

去年夏天哈德莱和我两人一个月才花了300美元。我给你的是约莫估计的数，包括在西班牙境内旅行的可能遇上的额外花销。

看在基督的分上来吧。老唠叨，人生只活一次。这次玩一如既往在黑湖上钓鲟鱼一样最最美好，当年一起去的老朋友们都星散了。我们7月1日离开巴黎。你可以8月跟我们一起在巴黎过。我们可以去趟意大利重游旧地。

西班牙是唯一没有被打成碎片的国家。现在意大利可待你如狗屎。战后法西斯、糟糕的食品、歇斯底里患者。西班牙是真的旧时之属，你能过得很愉快，还花不了什么钱。

来啊老唠叨。多斯·帕索斯和唐·斯蒂瓦特也许也会去。他俩都是不错的家伙。你知道的。旧时之属。唐就像混乱之前的比尔·史密斯。同一类人，行为方式略不同。两人都喝酒。

想想啊，凹壁瓶装黑格威士忌才两块一毛五一夸脱，帝制夸脱啊。

吉杰克·潘特考斯特过得怎样？比尔有什么消息？巴特斯坦凯特·史密斯怎么样？Y.K.怎么样？

替我问候“下流的迪克”。他是少有的好人。

我上次去芝加哥，吉一家觉得来来往往很滑稽。自那以后我拿定主意往日的好时光去也，你心痛也无济于事。我们都从中抽身了。剥死马的皮有什么用。只有你没变得滑稽，也从未对人乱七八糟。有老唠叨在，无论何时我们都快乐。所以来啊。机不可失，我们都只活在世上一世，所以让我们一起快活吧。开始在银行存钱吧。

我拼命工作，屁股都快掉了。我想你会喜欢这部作品的。春天纽约会推出我一本书；另一本也完成一半了。第一本书有350页长。写了些醉人的钓鱼故事。

老唠叨，给我写信。哈德莱问候你。我们在一起总是很愉快啊。她是旅途最佳伙伴。最近她在恢复钢琴练习、干家务。孩子也成长顺利。她总是准备出去玩儿，在那家咖啡馆吃牡蛎，晚饭前喝一瓶普宜干白葡萄酒。我们家有好威士忌，有多得让人陶醉的书籍，有敞亮的壁炉，很舒服；可以躺，也可以阅读，想出去透气也容易。你会喜欢住在这儿的。你得来。

写信，老唠叨。我真但愿你此刻就在这儿。眼下是秋天，灰色雾蒙的日子，感觉不错，就是冷，是踢足球的天气。我念想的唯有这个。不过，哥们，我们有些个叫人着迷的拳击卡，我一星期去一次。记者入场卡票。

假如你攒够了钱，现在能来，我们就去瑞士滑雪，穿双刀溜冰鞋溜冰。昔日我们有一次穿双刀溜冰鞋溜冰，住在瑞士农舍，开销比住迪尔斯坦迪尔沃斯家少一点。饭菜醉人的好，羽毛床，大陶瓷炉；夜晚外面冷得星星都裂口子。白天滑雪晒太阳能把人晒得像印第安人。穿衬衫滑雪。有时连衬衫都不穿。在山路上穿双刀溜冰鞋溜冰。六英里长的路。晚上喝威士忌，吃大餐，打几圈桥牌。

比在楼群里住着强多了。人可以在这里生活。

啊，我得住笔了。我把信寄到纽加特老地址。

永远的你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约1924年11月15日，巴黎

亲爱的迈克：

随信附上200法郎。周一我再给你另寄100。我们现在过得去。非常感谢。

读南森和斯特芬森事迹读得很过瘾。南森对他人而言就是某种精选了。我在报上读过斯特芬森，不过那只是节选。[195]写得真不错。我想读他的《我在爱斯基摩人中的生活》了。

凌晨了。邦姆比一夜未睡，哈德莱和我轮流看着他。有斯特芬森读我倒不在乎白夜。我想邦姆比是又在长臼齿了。

我认定那篇钓鱼长故事里的精神对话是狗屎，把它全删了。最后9页。我写得正欢的时候故事被打断了，再也回不去写完它了。等我意识到写得有多糟糕时简直要休克死；休克得我又回到河里，按该有的方式将它完成。就写钓鱼在《大双心河》里。

写了个45页长的短篇，我想你会喜欢的《没有被斗败的人》。

这里没有什么事。

我本想300法郎一起寄的，可银行今天关门了。昨天还别的债时涂桑和我发现钱取得不够。

纳坦·阿舍·阿什担心自己得了梅毒。到处跟人说自己彻头彻尾不道德。假如检验结果是梅毒，他打算回美国抢银行，弄够钱了此残生。我跟他说假如你这么彻头彻尾不道德，就把借我的书还给我。瓦色曼氏检验表明，他只得了虱寄生虫病。

11月号《跨大西洋》里拉尔夫·契佛·邓宁的诗作好像不那么扎实。有一句“把百

合放入我的手，把我漂向大海”之类是我读过的最该死的诗句了。它们跟邓宁一样糟糕。

唐·斯蒂瓦特还没给我关于我的书的任何消息呢。[196]我得把《大双心河》的修改稿给他寄去。假如出版商就看中我要删的东西，是不是很滑稽？我有预感，他们会大肆取笑。[197]

有埃兹拉的消息吗？

厄内斯特·沃尔什在此地。他去博隆纳郊外的医院探望了卡恩瓦利，说他就要死了。我本想给你弄点消息，看他离死有多近；然而，自己离死很近的沃尔什、开始面对死亡的沃尔什，似乎对此话题并不感兴趣。

既然要死了，沃尔什现在为人很好。我不知道这对我们其他人有无同样影响。我觉得影响不大。比如我也能想象埃兹拉的样子。

“啤酒餐馆”还好吧？你那边天气怎么样？我们没有皮卡比亚太太的消息。

假如一切顺利，我们计划1月上旬去瑞士。

哈德莱问候你。也许不久能见到你。你有约翰·赫尔曼[198]的地址吗？

你永远的，

海姆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1924年11月20日，巴黎

亲爱的鲍勃：

真抱歉没给你寄约翰·赫曼赫尔曼的地址，这里没人有他的地址。他离开时没给人留地址，说是要给伊万·薛普曼[199]寄的，但没有音讯。我在等他的地址。

你的英美作家选集我觉得很不错。[200]我手头只有两个新短篇，一个我恐怕无法发表同时也太长；另一个真是好得要命，是我写的最佳短篇，约有10 000字。[201]我现在还写着呢，一旦有好的短一点的东西，就寄给你。你可以用那个长的，可你说字数限在5 000左右。请告诉我进程，也告诉我时限。我自然想尽快给你，我让你有进展。假如新的作品（我正在写的）不那么好——你可以从我美国那本书选发1200字的短篇。[202]

还没有《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消息呢。这里也没有什么新闻。纳坦·阿什和薛普曼打了一架；两人撕扯了半个小时却没人受伤。估计是谁也没吃太大亏。薛普曼的女朋友离他而去；他也随后回了比利时。她离开他是因为他借阿什钱装新牙。出于犹太佬的感激之情，阿什袭击了他。好了，就到这里。

这里冷得要死。所有的泉水都冻上了。我也冻僵了。寄上100法郎。“盎格鲁·美国人”记者俱乐部的年度晚餐盛况空前。今早七点起的床。比尔·博德日子过得很好。哈德莱问候你。很高兴你诸事顺利。自上次那个短篇《没有被斗败的人》以来我正经历一段写不出有价值的东西的时间。哈德莱问候你。

永远的你的，

海姆

问候“啤酒餐馆”。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小威廉·史密斯

1924年12月6日，巴黎

亲爱的博伊德：

你满可以用俗话所说的手臂击倒我。自我们在黑湖交手以来我一直感觉不那么好。我有预感这封信会写得很长，虽然头脑有点眩晕，不利于写信。

你谴责我那封信时我当然知道你的感觉。在Y.K.那里，我得罪人的洋相出得更大。不过，惹怒我的是杜迪尔斯。一个没有怒气的男人是不会有高尚惊人的举动

的。都见鬼去吧。我真愿你在这儿跟我聊聊。不过可以随时随心给我写信啊。上帝我真愿你来这儿。为什么不能来呢，你？花不了多少纸币的。

耶稣啊，自打中国人发明火药以来这世界就狂野了；人们想做的只是跟你一起喝酒。我们没消闲娱乐已然两个夏天了，只沾了个边儿。今夏“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和多斯·帕索斯和乔治·奥尼尔（戴夫·奥尼尔的孩子，从圣路易斯来）开始攀越比利牛斯山脉西班牙一侧。我跟他们走了一段，在伊拉提进了一个小镇，午饭不那么松快。一个西班牙人主动邀我去看一个洞里活了三年的鲑鳟鱼，那可是伊拉提最大的一条。它栖息的地方水面下10英寸就是女人洗衣服的地方。这家伙足有16磅。我什么家伙都使了，最后用我的钓竿拨它看是否真的是条鲑鳟鱼；它差点把我的钓竿从我手里敲掉。在伊拉提水域里假如说能找到杜父鱼之属，那你就能抓到任何尺寸的鲑鳟鱼。中等尺寸的鲑鳟鱼有的是。哈什和我从一个洞里抓到7条，它们就这么一直跳跃着。

你为什么不来呢。我们6月去西班牙。我们可以租一辆福特，加上保险费一个月1 000法郎——约合50美金——驱车穿越法国，上罗兰关，在伊拉提钓鱼——从布尔杰特徒步——然后去庞朴罗纳赶盛大的斗牛周。多令人陶醉的行程。多健康的活动。凉爽的山上夜晚，迷人的炎热白天。没有臭虫。

你近况如何？存钱吗？在巴黎有10法郎就能住一晚很舒服的房间；可以跟我们一起吃饭。我们能把人喂好的。

奥德加卡尔·埃德加结婚了！工厂主海明威终于知道奥德加结婚了。从未有谁为了结婚那样努力。加跟谁喜结良缘了？怎么个过程？

博德，我知道旧时的一切有多好；因为，我写的东西几乎全是关于那乡的。我心里只有这个。一想到乡村或者想到做什么，我总是想着旧时的玩意儿：湾区，农场，雨中钓鱼；和阿姨查尔斯太太一起在农场度过的陶醉日子，初去湾区钓鲟鱼的美好时光；和男子汉们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秋天的风暴，挖土豆，所有的事；我们都经历了拥有了，并且不打算失去这些。只要不回去重复过一遍，这美好的记忆就不会失去。不能接着这么过，得玩些新花样，玩好的。比如这里和冬天山里的西班牙和奥地利。

知道我们又能重现往日地道美好的时光，多醉人。博伊德，世界上真正的白种

男人的数量是有限的。我该说以前至多有5到6个。这数字也许有点夸张。假如他们没有以各种形式娶病秧子，也许数目要大一些。此地有一个叫刘易斯·嘉兰蒂尔的家伙本来好极，被世上绝对最铜臭的婊子勾走了并结了婚；他不再是个好人了。白种人这根细细的红线上伤亡这么惨重，我们得密切保持等级。有一个可怕的东西差点就嫁了多斯·帕索斯。多斯这家伙你会喜欢的。

假如这些话你觉得是过分的废话，记住，是因为我很久没有给你写信了。

哈什和我过得很愉快。我们去看拳击听音乐消遣，也去滑雪，看斗牛，钓鱼。她钓鱼并非出于一般女性的好奇，而是像男人一样。她对拳击跟对音乐一样懂行。她跟男人喝酒一般无退缩。结果邦姆比这男性后代结实得像费尔珀。整夜睡觉，平时欢乐得像小狼。天啊，博伊德，他的结实，他的协调能力有一天能让他有机会迈步惊人。吉杰克·潘特考斯特跟他在一起都显得弱些。他头脑也好使，跟他说一遍他就能做。哈什没变模样，总是越来越好看。她像一部劳斯莱斯那样管着家。

我们今年几乎身无分文地过日子。我写了本书，多斯·帕索斯约两个月前把它拿到纽约去了。我想，多兰准备出版它。我们在讨价还价。假如没谈成，伯尼和利弗莱特公司要它。不过，能不为闪米特人左右则是我尽量坚持的。两年前我为《多伦多星报》和赫斯特工作，写些怪怪的报道。没怎么多产，在那儿没有突破。我当时用约翰·哈德莱的名字为赫斯特报道洛桑会议——也许你在美国报纸上看见署这名的文章了。也许没看见。也用同样的名字被他们派往近东。跟《星报》有合同，不能用我自己的名字。

无论怎样，还是跟你说说吧。我从康斯坦丁堡回来后，哈什启程来洛桑和我会合并带来了我写的所有短篇——复写本等也都带来了，两年来所有的成果——150页长篇小说也在里面，总之是所有的东西。因为，会议结束后我们打算去山里过圣诞节。我本打算把一捆东西寄出去的，再接着写那个长篇。她把大包小包和手提箱放在包厢里，出门去看大箱子是否上了车；回来手稿箱子就不见了。

她两天没敢跟我说，随后的日子我就难过了。你是知道那感觉的：一个面对已然面对实业家命运？的人，他的手已然在弹叩锡箔。你感觉得到的机会跟拳击手哈里·威尔斯一样多。

两年的劳动只剩下一个短篇，还是《我老爹》，奥布莱恩在他的书里发表过

的。他当时题献这书给我，还把名字给写错了——于我此篇无甚助益。我不再担忧自己能否成为一个成功的作家了——一门心思写作，本希望也许这东西迟早会一鸣惊人的。

最近在研磨这部作品，一直努力工作。你看过其中部分成品吗？假如没有，我寄给你。

燕Y.K.史密斯怎么样了？我对这孩子的唯一感觉是对不住他，我的行为太操蛋了。天啊，真好玩。去年4月25日在阿尔勒斯我孤身一人，读到马赛报纸上一则消息，说芝加哥一女地区检察官用左轮手枪杀了芝加哥一个名叫Y.K.史密斯的有钱的政论家的门房，她本想杀史密斯夫人的，后者跳了窗户等等等等。这是法语写的滑稽故事，尤其是在它成为电文报道之后。我家人也及时把《论坛报》寄给了我，里面叙有适当的道德评论。我似乎闻见唐·赖特的马脚——或许我错了？我本想写信给燕，告诉他我们以各种可构想的立场支持他，可我不知道他会如何听我的。

你知道我对姨妈的感情。她死的时候你在圣路易斯我真欣慰。我当时想写信，可我不知道你的地址。何况，又能说什么呢。我想，尽管她历经磨难，可还是从生活里得到许多。我都不觉得她已经死了。

你知道唐·斯蒂瓦特的事吗？他是个迷人的家伙。让哈多克夫妇出趟国。跟老拉登纳家的故事差不多。他也从未读过拉登纳家的故事；当然我也无法弄来让他读。你和他还有写家能共有一段好时光。我有预感，你和编辑能做一本好玩的书，能让我们赚点钱维持一段时间生计。写一本真正好玩的书还得受许多惩罚。唐已遭了惩罚。他的老男伴被法律践踏了，因为账上一时短缺；他可是大银行家，市里的财神爷。唐在耶鲁时就脱身了。

麦克格劳和康米在这里非常成功。一般印象是麦克格劳把球队留在欧洲，如此没有人会再把红利撒出去了。我不会去想象“舒服”多兰和“笨蛋”是唯有的两人希望菲尔斯队别再苦撑。我在比赛场中见过麦克，正丢钱呢。他们在这里门票挣不了多少，在英国也不行，连补界外球的亏空都不够。在这里看了两场精彩的比赛。

我们在这里打网球锻炼身体。我不像以前那么弱了——可还是当不了好网球手。哈什打得不错。我在垒达拳击场跟拳击手拳击——一是练块儿，二是练躲拳头。这里的较量真是醉人，真有快手：马斯喀特、勒多克斯、布瑞东尼尔、该死的

砍柴手保利诺——他打到谁，谁就起不来了——不过他除了英国重量级谁也伤不着。我想他左右开弓时眼睛是闭着的。不过，当他击中他们时，他们都是被人用布袋抬出去的。他的肩膀跟凯旋门一样宽阔，大约5英尺4英寸，腿短得像只鹬。他们得给他定制手套。他靠吃生鱼过活。他在对手面前样子坏极了，冷酷无情地敲打他们。啊，天晚了。记得给我报信。假如有钱，就来这里。假如没有，就攒钱，6月份来。哈什同此问候。

伊默

威明治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罗伯特·迈克阿尔蒙

1924年12月10日，巴黎

亲爱的迈克：

我一直等着有望写一个好的新的短篇；已完成的两篇一个1万字，另一个1万2千字。这是我最好的短篇小说了，所以寄给你。无论怎样，够短了。[203]

一切都好？我们打算19号去奥地利——去一个叫施罗姆的地方——从苏黎世离开主干道到因斯布鲁克，电车半小时在布鲁登茨下车。想出巴黎城，瑞士又太贵。我们打算在施罗姆住上一周，开销18美元，三个人的开销。醉人的滑雪——从克罗丝特和达沃斯越过山就到。我希望“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会来这里。

这里没多少新闻。我前天做梦梦见你死了。希望你还能收到此信。吃早饭前我很小心，没跟人说梦的事。我梦见读报纸上你的讣告，满满一整版，还有你和布莱赫迈克阿尔蒙夫人的相片以及苏格兰埃勒曼城堡之类。有那么个城堡吗？小心走路，别被野蛮的法西斯小子撞着。赫尔曼约翰·赫尔曼的地址还没收到呢。

《跨大西洋评论》不存在了。福特打算办一本新评论杂志叫《向法兰西致敬》——一本人文艺术类季刊。你读到康拉德夫人给《时报》的信了吗？关于福特“写的有关我丈夫的令人恶心的书”那封。真是好信。[204]

卧病了一阵子，不过现在好了。极渴望离开此地去奥地利。随信附上我欠你的100法郎。谢谢。之所以一提是防止信万一有差错你收不到钱。哈德莱同此问候。

信写到现地址就成。他们会收转的。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205]

约1924年12月11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莱什：

我给马桑传话请他星期二中午十二点整来这里见我，一起去你住处吃午饭。希望约定的日子你那里没问题。假如不合适请告诉我，我跟安德烈另约。非常感谢你请我。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发明了海明威那个拼写法两个m，没有g。我不懂为什么，除非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拼写里有两个t。他说他写了篇评论很有助于《在我们这个时代》。我没见到评论，所以我想他跟你提我的时候把名字写成那样了。无论怎样，也许Hemminway能带来很多好运。

明天起再有一个星期我们就去奥地利了。哈德莱好多了，我们期盼周六见到你。

你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哈罗德·洛布[206]

1924年12月29日，奥地利施鲁恩斯

亲爱的哈罗德：

我给你寄了张卡，不过是寄往蒙特岁路16号的，也许你没有收到。一周的晴朗干燥的10月天后，大山里开始下雪了。也许你到这里时，大雪就漫天了。

这里吃得很好，有优质的白葡萄酒和红葡萄酒，另有30多种啤酒。旅馆里有保龄球道，我们都打保龄球。哈特曼[207]和我打个平手，你也许能打败我们。这是个醉人的地方。美妙的小镇，人们都敬畏上帝，很会喝酒。

我已经变得你都认不出来了。坚硬如赤铁矿，速度之快至少还要加一倍。

这里的开销事实上等同没有——一天85 000克朗住老年公寓房，另付暖气费15或20个苏。你能见到的最好的乡野在这里；野外徒步很醉人。走到哪儿都能看见耶稣受难的形象，上帝先生字迹不清代人类受过之举不同程度的都有。还有不错的小酒馆，里面尽是岩羚羊猎人，有优质的字迹不清的伯增产的白葡萄酒或红葡萄酒。

假如你不来，那就不只是婊子养的下流货，而且还很无知。来此畅通得很，所有海关手续都在火车上办，你只消在巴克斯下车就行。越过铁路，换点钱，再买张票到布鲁登茨。

从弗莱希曼那儿把我的书带来，好吗？[208]再带几瓶好威士忌。“壁洞”那家卖的最合算——歌剧院大道出口达恩汀路19号。假如你装在帆布背包或者野战背包里，他们就不会令你打开。拿出瓶起子，每瓶喝一口。他们只开手提袋和箱子。车厢是战前的旧奥地利式车厢，一等式样——每节车厢每边只有三个座——很舒服，能斜躺。

基蒂·嘉奈尔好吗？我希望她好了许多。哈德莱问候基蒂；我也问候她。我想听她谈谈对你新爸的看法。

他怎么样？一切都好吗？你到底过得怎样？

告诉基蒂你能守身如玉因为村里只有一位漂亮姑娘，她还拿大蒜当早饭。

邦姆比身体很结实，我们为他请了个保姆。

基蒂的帽子是友谊的开端，哈德莱认下了。

好吧——再见——快来，别忘了手稿和威士忌——把你自己的东西也抄正些带

来。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罗德·洛布

1925年1月5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哈罗德：

糟糕透顶。今早听说你不能来我们都感到伤心。我们过得十分愉快。我老有预感你会露面。

美国春秋两季感动你，1月、2月可让你失望到底啊。一次2月份我回到美国，沮丧得要命。不过，你可以去看表演。纽约什么时候都是个美妙的地方。无论怎样你可以去西班牙。我想你现在总看上那种生活了。此生并不取决于你看上什么，而是在你可得什么。哈德莱声称来世我们能得到看上的东西。那也可能糟糕。我们这里的确有时提前行动。

唐斯蒂瓦特寄了一封圣诞贺信并附一张大大的支票。当我看见支票时倒抽了一口冷气。我以为是多兰[209]寄来的，因为里面附着多兰的一封信。然而，是唐寄来的。我想是圣诞节礼物，激励我们好好工作。他可真是醉人的家伙。无论怎样，多兰的信是给唐的，说是他会想，因为作决定花去时间够多，他们对海明威的手稿产生兴趣。每个人都读了四遍等等等等。不过多兰先生感觉他们不能在一个小说集里跟我一路玩性的把戏，因为多兰先生不喜欢“在一系列震撼中再围绕着这些震撼”，诸如此类屁话。他愿意跟我在长篇小说里跟我一路玩这个把戏。他们是否该写信给我建议如此这般，接着说也许把短篇小说作为第二卷出版以顺从某某之类。说他们都一致同意我作品的力量。多伟大的书啊，只是他们不愿出版这本书。

唐说都是些生猛的东西，只是无论好坏他们都不愿出短篇小说集。于是他把书给了门肯H.L.门肯——那堆狗屎——门肯再推荐给阿尔弗瑞德·诺普夫——门肯不

喜欢我的东西，而乔治·让·纳坦喜欢，此事终究也会以扯淡收尾。

接着说他打算把书稿送贺拉斯·利弗莱特。

唐说别当傻蛋在一个叫施鲁恩斯的地方饿死。

所以说，唐正操办着呢，没什么担心的。我也从未真正担心过他，因为他人好得很。不过，我希望你见他，替我们问候他，问他进展如何。他3月份回来。

他的地址是耶鲁俱乐部——范德比尔特大街，或者他处——谢尔顿——你知道的——莱克星顿大街之类——去见见他。他是个醉人的家伙。我也让他跟你联系。假如你想要，我可以给你个名片递给他，不过名片如狗屎。

韦德科普[210]写了我的斗牛故事——他讲西班牙的文章提到我的斗牛小说——很出色。文章说“知道不知道这是真正惊世骇俗的美国人讲的故事，极尽这种动物傲慢之能事。假如你看不明白，那你告诉我哪里兴许我还能找到这种文学”。

卖家市场的近况就是这些。他说我的所有作品不久都会问世。

我会写信给弗莱希曼[211]谈手稿的事情。我想这样最好。

哈德莱问候你——哈特曼[212]感觉伤心，因为你不来。我们都想着跟你一起度美好时光来着。

假如你想为我做点什么，你就订一份《汽车》杂志——送来这个地址，订一个季度就行，好吗？《汽车》的地址在福宝蒙马特的所有够档不够档的报刊亭里都能从那份出版物里找到。

我会把钱寄给你的。

航行前给我写封信，除非你不喜欢写信。除了三四个短篇小说，我没写什么；就这几篇也只开了个头就写不下去了。写小说要在大一点的城市。不过，写作终究是个什么玩意儿？事实上已然多得很了。来这里还没弄上件外套呢。常规9月天气。

问基蒂[213]好——希望她治疗之后有了好效果。

你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和伊瑟尔·摩尔海德

约1925年1月12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厄内斯特并亲爱的摩尔海德小姐：

为新书评欢呼！我想你们俩干这件事简直太好了，很好的一件事。我只希望工作量别太大。我们听到消息都很激动。也不该有很大工作量。因为，评论最难的工作是带着心智阅读手稿。你是为季刊写评论并且住在柬埔，在那儿活动有限，所以还不那么费事。柬埔是施鲁恩斯边上的一个城市。[214]

我们决定，携带香贝坦红葡萄酒最好的方式是把它装入我们的陀螺式运转的胃里。在那里香味和品质经晃动后都不会失去。不过，我们在火车上已经喝过夏布里斯了，它们真是可爱的葡萄酒。

假如我在这里能帮上你什么忙，请告诉我。我有的是时间写信，会把消息传布给大家。

你做得对，把包锡铁皮箱交给美国快运公司，这样你就不会把手稿和兑换的钱弄丢了。火车方面的人很粗心并且不负责任。

寄上《大双心河》。你已经读过了。这是我花了功夫写得最好的东西。

在威尼斯旅馆我们聊天时你已听到我对办评论杂志的想法。那时遵医嘱你不能多谈。今后你的想法能付诸实施，我则乐见其成。

我相信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是得到人们在写的最好的作品，如此就不会犯《双面人》[215]的错误。这种杂志二流印刷，刊登的却是一流作家的作品。

我看你的简介上说，手稿一旦被采用即付稿酬；我觉得这绝对是得一流作品的秘密法宝。这不是与大钱广告的杂志竞争的问题，而是明确回报艺术家劳动的问题。因为，最好的作品绝不会进入纯商业运作的杂志，但艺术家会捏着作品，为它

得些什么。只有对任何杂志或评论都无价值的时候，他才会放弃作品。

我看你没有理由不出版有史以来最好的评论杂志。即便只出4期——或者更少——你的成绩也比别人大。别家评论杂志挣扎在从手到口的生存线上，没有理由存在下去，也永远不会取得你的成绩。在那方面我都支持你——一路到底——我想看见你出最好的——最好的评论杂志——永远。

你感觉葛特鲁德·斯坦因怎么样？假如你要写信给她谈点什么，就写到法国巴黎第四区弗吕鲁斯路27号。你要我推荐人给你找手稿吗？或者你的手稿已足够办一期的了。

仔细校对和排版——没有什么像排版错误那样毁人欣赏好作品了。这就像音乐会上钢琴错一个音符、调错一个音弦。

好了就到这里。这个地址至少还管用两个月。寄到巴黎地址总会有人转给我们。

哈德莱问候你们俩。我们都希望厄内斯特好起来，希望你们喜欢巴斯克乡野。

总祝你们好，

你们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西尔维亚·毕奇

约1925年1月15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西尔维亚：

你好吗？阿德里安莫尼埃尔好吗？巴黎好吗？

我们想念你们三个。哈德莱和邦姆比身体很好。邦姆比在这里跟一群孩子疯跑，玩捉人游戏。他开始讲蒙塔方话了。[216]

我出去旅行了几次。我们在高山里滑了几场雪，整夜的那种。得爬山才能够着雪。在阿尔勃格山哈德莱和我滑雪过弗莱克森关到勒西。邦姆比有个漂亮的保姆马蒂尔达·布劳恩，用克朗换算花不了多少钱。

除了《汽车》杂志没看见任何法国东西——约翰尼·邓迪的事真是美妙，不是吗？他竟然不想为《戴尔》的奖金数额而奋斗。

寄来的书我们都读了。是要我寄回去，还是寄给别人，还是稍后带回去？

文学界有什么脏事？《小评论》出来了吗？

等我们回去后，邦姆比就能帮你处理德文买卖了。迈克阿尔蒙的书《村子》[217]我收到了，好得很。假如有人要买这本书，就说著名的奥地利滑雪权威E.M.海明威郑重推荐。

我长了奇妙的大胡子。每次靠近边境都被逮捕。它看上去就像乔·戴维森[218]和基督之间竖着的十字架。我好好梳理一下它并在春天某个时候把它带到巴黎。人家要我去奥博拉美高剧团演《汉子摩西》。

除了旅行，我也干了不少活。哈德莱在一架好钢琴前刻苦练习。

急切等待丹尼·弗拉什和马斯喀特[219]的消息。那该是值得看的东西。对马斯喀特而言弗拉什积极得够力，可他经不起罚。

我希望乔伊斯一切顺利，阿德里安好。

请给我们写信。我们很想念你们。哈德莱同此问候。她说要等你见邦姆比。他在澡盆里划船。很久以前他就把水手给吃了。

永远的你的，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5年1月20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朋友们：

昨天高第明显长出两颗智齿，或者说智齿长出高第。也许说智齿有点夸张，那就叫臼齿吧。

我们都很好。高第能走路了，能一边走一边转身，能讲蒙塔方话；能姿态优雅地坐在便桶上，不再尿裤子了。弄得干干净净。有个漂亮的保姆名叫马蒂尔达。能坐雪橇出门。能吃卷心菜。喊着要啤酒。变得像中欧人。

你看见1月号《纵览》上胡安·格瑞斯著名的论点以及跟着格氏凑趣的言论了吗？我让人今天给我寄了一份。这本杂志看着叫人尊敬，但还不失活泼。打扮得很漂亮。你有汉斯·冯·韦德科普的消息吗？

厄内斯特·沃尔什给我来信并把计划书附给了我——说他和摩尔海德小姐决定开办一本新季刊等等。我写信让他给你写信。扮演艺术家资助人角色的沃尔什显示人们多么不能指靠一成不变处于静态的东西。

巴黎怎么样？有什么消息？唐·斯蒂瓦特寄给我多兰的信，说因为办公室里每个人都读了四遍，所以只能把书稿《在我们这个时代》束之高阁。只要是这样，就不能出。说虽然多兰先生愿意以一本小说震撼读者，但他不愿以一系列短篇小说来震撼公众。说假如我愿写长篇小说，他们就愿意把这本书作为续集出版。一切表明，出版业是商业，短篇小说集据信不好卖。唐接着去诺普夫试试，又去利弗莱特。他似乎很开心，三四月会来这里。

我们在阿尔勃格山里滑了三天雪，昨天才回来。我们不在家期间，邦姆比又长牙了。马蒂尔达是个很好的保姆，喜欢早上5点起床。她和邦姆比许多方面趣味相同。

关于滑雪，多西·约翰斯顿[220]虽然缺乏协调能力，但她的韧劲足以弥补之。假如倒过来，她跌得就更厉害。

一如既往我在乡下写作不灵。假如你读到什么又愿意寄给我，非常欢迎。《沃拉尔堡日报》读不到多少东西。

贝尔蒙特又在秘鲁斗牛了。据报道加洛因为债务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坐牢。这消息直接来自西班牙。据报道哈罗德·斯特恩在得克萨斯休斯敦，情形差不多。

我长了乔·戴维森式的美髯，瀑布般下垂。高第穿着毛衣简直就是施鲁恩斯的王。我们过得很愉快，也很省钱。哈德莱、高第和我都问候你们。

永远的你的，

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乔治·贺拉斯·洛里莫[221]

1925年1月21日，施鲁恩斯

先生：

我从未读到过没有虚构的斗牛故事，知道内幕的人、懂得斗牛是怎么回事的人写的那种。所以我自己尝试写了这篇，[222]揭示一下斗牛的实际情形。就像查尔斯·E.范隆恩[223]写拳击的故事。

在马德里，我住在斗牛士寄宿屋舍，跟踪西班牙所有的斗牛活动，跟斗牛士的随从一起旅行。明年夏天我还要回去。

这篇小说的确重技术，但所有的技术都没明显地加以解释，读者读起来还是清晰的。

我很希望你喜欢它。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诺克斯学院）

## 致豪厄尔·詹金斯

1925年2月2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唠叨抱怨”：

很抱歉一直没给你写信。一直到处跑，身边带着你的信呢。不过你知道一个人一旦想写东西时会是个什么样子。唐·斯基恩是个好人。我在“白袜巨人队”比赛[224]时看见他了。他谈到你。他是个有望成功的人，在这里跟报纸也玩得很好。他写体育也很有趣。

我听见你的消息后不久就收到比尔·史密斯的来信，问老肯莱的事情我能否原谅他。说我是对的，并告诉我近两年的情况。我回信对他说我接受道歉。接着他写信跟我说自己经历的种种。上帝啊，他可真是过了一段见鬼的日子。他遭受的惩罚远比汤米·吉本斯给奇德·诺福克的多。我现在明白上次选举是如何跑偏，因为我们以为他想的是拉佛勒特，然而不是；他想的是惠勒和农场主。他的土豆经验是60美分一桶，而在城市里土豆已然是两块钱以上一桶了；并且你也不能不考虑苹果啊。老比尔对家庭、健康、财富以及其他种种的都草率得很，令人觉得闻所未闻。我并不有意跟他对抗并且希望他好；毕竟他是个好人。

我们但凡有点钱就在政治上保守起来，因为我们要保护自己的财产。这没错。假如不这样做就是傻瓜。不过，当一个男人有比尔那样的多年的运气而未成为上勾拳拳手，也算奇迹了。

我希望毕肖普家的小子们在巴黎的时候他能来。我当然也荣幸能陪他们转转。3月初我也许去意大利办点事情，然后回北方工作。我尽量赶回去。假如赶不及见他们，就在他们回程途中见一面。哈德莱会提前一两天让厨子做点东西，弄点像样的东西当饭；我则保证他们不落下城里该看的东西。该有些好的拳击比赛。春天城里总有人。

“唠叨抱怨”，我们当然期盼见到你。爷爷说他在医院见到了你。很高兴你把他们弄出来。派尔斯可从没帮过人。爸爸说他正给我们寄你放大的邦姆比照片。迄今还没收到，但我们俩疯狂急切地等着看。我想他是需要时间复制一份。我们给他寄了张邦姆比的大照片当圣诞节礼物，也许锦上添花呢。

今天滑雪滑得爽，感觉累了。想喝点上等苏格兰威士忌。真愿你在这儿，我们

能打开一瓶。不过得从巴黎往这儿带。欧洲中部没有好酒。不过啤酒不错——38种——这儿到布达佩斯啤酒都不错，过了布达佩斯就不行了，再要好的就得去康斯坦丁堡了。德国佬在那儿呆得太久，他们建造了德国啤酒厂——真正的巴伐利亚牌子。我们从这里可以滑雪去巴伐利亚，一个来回不用签证。我打算去慕尼黑干点什么。

替我问候老混好人理查德。迪克的一切怎样？哈什同此问候。最近我干活很努力。体重减了10磅，不过体型很醉人。经历了欧洲最暖的冬天，而你们却经历着够烈的大风雪。

我打算从这里滑雪去意大利——把行李交火车托运，越白云山脉滑雪下去。得去米兰和拉帕洛见些人。天啊，墨索里尼做事不光彩，用一管直下的方式领导政府，有牢骚的人都被排掉了。你曾经写道意大利佬都鲁得很。

再给我写封长信。有你的音讯当然好。邦姆比已经长了13颗牙齿，跟这里的孩子玩捉人游戏。他有个美丽的奥地利保姆，学着说当地的德语。接着又回法国说法语。

啊，能见你多好啊。我们计划7月1日去西班牙。

马斯喀特目前是法国最佳轻量级拳击手。前些日子一个晚上，他两个回合击垮了丹尼·弗拉什。假如他来美国，你就下它一注。没多少钱。跟奇德·卡普兰和迈克·邓迪之流的小伙子交手在他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这金发小混蛋就像一个砖建屠宰厂，出手像次重量级。怎么打都没事，又学会了拳击。他必打败别人无疑。

法国人也许派吕西安·维尼茨前往参加轻量级比赛。有好戏看了。他从未击垮任何人却赢过734场！！！我的上帝啊，好一个拳击手。没有人伤到过他。他已是汤米·吉本斯这个年纪了，但仍有各方面实力。他先把对手的一只眼打得睁不开，随后是另一只眼，很有章法，接着是打裂了他的鼻子，继而有章法地猛击直到最后几个回合。他就像旧时的帕奇·麦克法兰。别人打到他的只是胳膊肘。他打布列多尼尔和弗瑞西（他们在美国都打得很好）是9 000拳比1拳——假如他们想决一雌雄，他则站着不动；他们只管猛击，却除了胳膊肘和手套外，哪儿也打不着。他看上去很容易袭击，可你试试看。

他们提到的保利诺是好袭击的大火腿，是块大板斧。

啊，我得停笔了。再见“老唠叨抱怨”。哈什和我问候你。

一如既往，

斯汀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罗德·洛布

1925年2月27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哈罗德：

谢谢你给我信，谢谢贺拉斯·利弗莱特[225]，谢谢为我做的一切。我们在“玛德楞纳之家”——阿尔卑斯俱乐部的小屋——两封电报来了，到海拔1 987米处。一封是你发的，另一封是唐斯蒂瓦特发的。我一开始没意识到，接着是不敢相信；等意识到了，激动得很，睡不着觉。我们刚进行了冰川之旅——坐雪橇到3 200米处。冰雪是如此之大，我的性器官到机智的阴茎、鸟喙、鸡巴或称工具都冻僵了或者说几乎冻僵；得用雪来揉。天啊真冷。接着用不到12分钟时间下滑5英里到冰川的外表。美妙的乡野。银装素裹。我们就这么一路来到瑞士。昨天在雪橇上走了21公里。接着又在山谷里步行19公里，从巴台嫩到施鲁恩斯。

啊，我真希望你能跟我们一起旅行。我们惊动了雷鸟，看见了许多狐狸的脚印留下的道，看见大雪兔——看见一只狐狸、两只貂。不过我想对我而言，你最好还是呆在纽约。

情况怎么样？秋天能和你的书一起出版吗？我得删除哪部分？能挣多少钱？

这钱当然有用。跟我们分租房子的人本来同意呆三个月，又找了个不带家具的公寓，才住半个月就溜之乎也。圣路易斯那个婊子养的给我往账上打了2 500，今天收到截至2月3日的银行记账单显示那张支票被退回三次，因为对方储蓄资金不足。[226]因此，我们比破产还糟糕。

得马上回巴黎。我1月10日给里昂·弗莱希曼写信让他把手稿寄给我，但未收到他回音。

为洛布和斯蒂瓦特我得感谢上帝。

我把这封信寄到普林斯顿俱乐部。

对不住信只能写成这样了。上帝知道我对此书感觉良好，即便同时感觉被人踢了屎。

哈德莱问候你——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哈德莱收到基蒂·嘉奈尔醉人的信了。所有的肥料滋养了我们缺肥的生存状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1925年3月9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厄内斯特：

你3月5日的信今天早上到了。不过，先它而到的是你和摩尔海德小姐的好极了的电报。这让我们感觉甚好。《本季》的编者是两三个白人。

我想你该付伯特朗·哈特曼复制费每件50—60法郎。50法郎足够，60则超了，你给的话就显得你大方了。

我写完这封信后就写点关于埃兹拉的东西。我真想此刻在巴黎，可以引用他的作品。在这里写，除了欣赏之辞外，写不成什么。

从利弗莱特处得一电文，说他想在秋天出版那本书。我回电说同意。此书的题目叫《在我们这个时代》，就如那小玩意儿。[227]书里20个短篇，其中15篇各含有

《在我们这个时代》里的一章。我原先写这些就是为此。都勾连起来了。我想你会喜欢的。

《大双心河》是此书最后一个短篇。假如你提到这本书，就称它为短篇集吧。

酒对我影响到这个程度：酒瓶一开，我但愿《本季》的编者、哈德莱和那些作者得以永远地损坏彼此的健康。

假如你写的东西有一句比那还糟，第二轮酒就落到你那儿了。不过我知道你没写破句子。于是第二轮还是我的。就让我开喝1911年的教皇新堡。然后再来一瓶1918年的博恩慈济院。1918年是1896年以来最好的年份。干吗那么较真呢，博恩慈济院从来不坏。

看啊——假如我们勾连得当，能有机会买到这酒。因为6月下旬去圣让皮杜波和红赛瓦尔关进西班牙的路上，我们会在巴杨停留。何不在巴杨开第一系列的第一瓶，在圣让皮杜波开第二系列的第一瓶呢？假如你感觉如此能收拾人，就那么干吧。

我得写埃兹拉[228]去了，就此打住。家人问候编辑们。

你自己也好运连连。

你的

欧内斯特

刚写完评论埃兹拉的东西，哈德莱誊抄完毕。希望你喜欢。风风火火写了一整天以便你及时收到。我用了你自己的标题。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5年3月20日，巴黎

亲爱的爸爸：

谢谢你美好的信，谢谢你寄给我《堪萨斯城市之星》的评论。我真高兴你喜欢那篇大夫的故事。[229]我把迪克·博尔顿和比利·塔毕肖的真人真名用在小说里了，因为我肯定他们不会读《跨大西洋评论》。关于密歇根乡野，我已经写了不少小说——乡野总是真实的——故事里发生的事则是虚构的。

《本季》——正要出我的一个篇幅较长的短篇，是讲钓鱼的故事的，分两部分，叫《大双心河》。[230]4月初该出来了。我尽量给你弄一本。小说里的河是密歇根希尼上方的福克斯河。我想这个故事你会喜欢的。

我没给你们寄我的作品是因为你或者母亲把巴黎的《在我们这个时代》等书寄还给我了，像是你们不想看。

你知道我尽量在小说里展示现实生活的情感——不只是描写生活——或批评生活——而是实际活生生再现生活。所以你读我的书时会实际体验到这一点。美的东西要写，丑恶的东西也要写，否则不成。因为，假如都写美，你就不相信所写的故事了。事物不是那样存在的。只有展示两者——三维地展示（假如可能四维地展示），才能达到我想要的写作。

所以，假如你看见我的任何作品是你不喜欢的，记得那是我写作时的诚挚表现，是我在奔某个目标。假如我写的东西让你们生恨或者让妈妈生气，紧接着的故事也许就是让你们极喜欢的东西。

非常感谢你们给我寄体育杂志和书评。我虽然把他们都借给了在孤岛上呆着的爱好体育的人士，但会记得让他们还回来归档的。

今年夏天在西班牙我们有望痛快地钓钓鱼。很长时间了，像是去不了。但是，伯尼·利弗莱特给了我200美元预支稿费，这回又能去了。我希望这本书卖得好！我的其他作品都脱销了。不知谁偷了我的巴黎版《在我们这个时代》副本。我去出版社想另弄一本，发现几个月前就卖得一册不剩。

美国和德国都在同一时间商谈出我的书。许多东西已经在那里发表了。[231]

圣诞节前哈德莱挂号寄给你们的约翰·邦姆比的照片你们有没有收到？

我很高兴母亲在画画。我很有兴趣看看画作。假如她拍了画作的照片，我希望

她寄给我一些副本。

希望你们冬安。这里是常规的4月天。

爱你们并祝你们好运。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232]

1925年3月31日，巴黎

亲爱的利弗莱特先生：

随函附上签了字的合同并一个新作短篇以取代你删掉的那篇审查通不过的。

既然合同只提及删除之处，那我们当然明白，未经我同意不能更改作品保留的字句。这条既保护我，也保护你；因为此作紧凑、用心，一字之改就能让整个故事变调。我肯定你和T.R.史密斯先生利弗莱特编辑明白这一点。

本书没有一处不是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每一处都有明确位置。假如什么时候我的文字显得重复，那自有理由。

至于淫秽内容，你和史密斯先生当知道什么是不可发表的淫秽文字，什么是可以的。你们比我更了解。我知道老话婊子养的无需删了。这可真是福音。

至于书本身好卖与否，我无论怎样看不出它是赔本的买卖。我想，假如不带激情地看待它，我看赌一把的机会还是有的。

真正的好书而又不卖座的，经典的例子有E.E.卡明斯的《庞然大屋》。不过，卡明斯的作品风格是没有读过多少“现代”作品的人无法懂的。为了卖，则卖家的运气难佳。我的书雅人看了赞赏，普通读者能看懂。我的作品没有什么读过高中的人看不懂的。

所以我说有1/3的机会。我在雷诺从不赌杰弗瑞斯输赢，也不赌卡彭提尔，更不因别的什么感情用事下注。

假如不是因淫秽文字（假如有的话）而有可能有必要删节，那么就会破坏有机的整体，使之支离破碎。如此，没人会赞扬这部作品，也没人要读它。我之所以提到这点，是因为此地有报道说某些东西要被删除，因为它们似乎与故事不相干。也许这话不是空穴来风。

这篇新东西会给书大大增色的，是我写得最好的东西，会让书更有机连贯。

你删的是第二个短篇——《在密歇根州北部》。接着的三个短篇各往前挪一步。这个新的——《拳击家》——取代目前的——《三天大风》。

我不需要跟你说伯尼·利弗莱特出我的书我有多高兴。我希望自己成为公司的财产。这要看我们双方的努力。

请尽快把清样给我。

致敬！

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附件：签字协议

新编索引显示新作位置

短篇题目

《拳击家》

《了不起的小战斗机器》

（此信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233]

1925年4月15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从奥地利回来即收到你2月26日的信并随信附的前一封信的副本。不幸的是，我从未收到你前一封信。你信到来之前十天，我收到伯尼·利弗莱特的电报，主动提出秋天出一本我的短篇小说集。他们让我电复，我同意了。

我当时很激动地等着收你的信，可又不知能做些什么，直到看到伯尼·利弗莱特的合同。根据合同条款，他们有权选择我今后三本书里的一本，并同意收到稿子后60天内出版第二本，否则选择权当即失效；假如他们不出第二本，则连第三本的选择权一并放弃。

事情就是这样。我无法跟你说收到你的信我有多高兴。你一定知道我多愿把今年秋天即出的那本书的稿子寄给斯克里布纳公司。为了让人知道你家，上《名人手册》似乎近乎值。

我要你知道我有多感谢你来信。假如哪天准备好寄给你稿子让你考虑，我当然会做的。

我希望有一天能写出多提的《沙漠阿拉伯》那样的关于斗牛的书，一本带有美妙插图的大书。[234]不过，一个人要想夏天去西班牙晒太阳并写出经典作品，得省一个冬天的钱。我总听人说，悠着点。我不怎么在意写长篇。我喜欢写短篇小说并且我喜欢在那本斗牛书上下功夫。因此，无论如何，对出版商而言，我的前景并不好。长篇小说在我看来很做作，形式也太人为。如今有些短篇都近8 000到12 000字长了；也许我能写那般长也未可知。

巴黎版《在我们这个时代》脱销了。我自己也想买一本留着，可我听说现在很值钱。兴许你难买这本书就是因为此。我很高兴你喜欢它。再次谢谢你跟我约书稿。

非常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235]

1925年4月22日，巴黎

亲爱的多斯：

曾收到过唐·斯蒂瓦特一封来信，他把你的地址给了我。我把这封信弄丢了，所以没法写信。耶稣啊，我真希望你在这里，我们喝个一醉方休，就像我现在这样。最近经常醉酒。我不知道是你一直想要这书《在我们这个时代》，居然还真越洋弄到了。你是个好人，多斯。我真希望你在这里。基督知道我欣赏你而舍伍德安德森却在妨碍我们。我4月1日前后把签了字的合同寄回利弗莱特公司了，他们说给我寄200美元，还没收到呢。也没有收到他们的回信。

一位叫乔治·考夫曼夫人的在这里，她说他们要删掉《印第安人营地》那篇，删掉《在我们这个时代》章节。耶稣啊我听到后感觉像挨了枪子儿。当然不能删，因为我的作品很紧凑很瓷实，每一环都相扣；一删就像往屎坑里打枪。

没什么让人不安的东西，一样也没有。

他们让我拿掉《在密歇根州北部》那篇，因为小说里的姑娘太粗俗。我给他们寄了篇醉人的新故事，主人公是尼克，一个一文不名的拳击手。还有一个莽汉故事叫《拳击家》——随《在密歇根州北部》后的三个短篇各往前挪一位置。这篇就是第5篇了。全书这样安排——第一章《印第安人营地》；第二章《医生夫妇》；第三章《了却一段情》；第四章《三天大风》；第五章《拳击家》；第六章《一篇很短的故事》；第七章《军人之家》……

《拳击家》真是醉人的故事，比《在密歇根州北部》好，尽管我总是喜欢《在密歇根州北部》，虽然某些人不喜欢。假如它的名字叫《艾奥瓦的路》，又假如某场景改成大家伙儿一块烤玉米，L.H.门肯会出版它的。

啊，我每天早上7点像个婊子养的那样开始干活，否则良心不安。晚上痛喝酒。我写了篇12 000字的斗牛故事，把一切都弄成狂欢了。另有一篇也写得顺利。假如酒喝得好又良心足够不安，无疑能写完。

现在正值夏日好天气。我早早干活，这样整个白天就能外出了。

《纵览》把那篇斗牛的故事翻译成了德文发表，毕加索为故事场景配了插图。[236]这本杂志也正准备出版我的黄诗一组，帕欣插图。你有什么黄色诗作愿让我署名吗？耶稣啊，我真希望你在这儿写几首美好的色情诗，因为目前这是我唯一的收入来源。哈德莱也在展示才华。我想这本诗作应署名C.U.夫人和A.M.海明威先生。两首诗得650法郎。两首四行一首的诗每首得80法郎。干吗要参加全国诗歌比赛。

《纵览》杂志给我订单，让我每个月给他们点东西。他们目前挣着大钱。我从弗莱希特海姆那儿得到委托，让我写一本关于斗牛的书——弗莱希特海姆是个迷人的西班牙犹太人，25岁，是个斗牛迷——他认识董贝塔、维森特·帕斯托等人——他们要出一系列书。[237]插图是毕加索、格瑞斯等人在做。另外还有摄影当插图。他们已经做了拳击和关于马的书。

所以，这些都有小助。为容克们感谢上帝。正考虑为兴登堡作全国巡回演说。假如他们复辟了君主制，我很有机会当桂冠诗人。要知道艾略特在英国写作就是为了这个。布里吉斯先生和艾略特先生我要你们见见多斯·帕索斯先生及海明威先生。斯蒂瓦特先生，先生们。很高兴见到你，斯蒂瓦特先生。我们桂冠诗人得保持团结。唐写作了他喝酒了你死了。谁不得已把那廉价的讲师放到他的位置上。他声称自己是酒徒。记得他在庞朴罗纳是怎么吐得一地吗？狗屎。

真希望你在这里一起喝酒。有一个姑娘名叫哈德莱，她显示了不得了的酒量；她要见你。

你来吗？书怎么样了？天啊，我希望唐能用电影和《疯子傻瓜》[238]挣钱。他对《怜悯》和《冷嘲》似乎很有怨言。这《怜悯》和《冷嘲》是怎么回事？从未听说。

写到这里吧。哈德莱问候你。

你的

海明威

别让他们删。告诉利弗莱特别当该死的傻瓜。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1925年5月11日，巴黎

亲爱的利弗莱特：

3月31日我寄你一封挂号信，并附上签了字的你寄给我的合同和一个短篇新作，取代你要从我的书《在我们这个时代》里删掉的那篇以通过审查。你同意收到合同后给我寄预支版税200美元支票。

我迄今未收到你确认收到我的信的音讯，也没收到支票，尽管你4月14日前一定收到了我的信。5月2日纽约来的邮件我都收到了。

在你寄来的合同里没有提外文版权的事。莱昂·弗莱希曼先生（你在此地的代表）和近期跟你签约的哈罗德·洛布先生明确跟我说没有必要提外文版权，因为那都属于我。

我希望你书面确认这一点，表明我的书外文翻译版权全然是我的财产；我有权随机跟人协商处置它们。我想你不会反对此。假如你寄我副本，我会在一份上签字并寄回给你备案。

致敬！

非常诚挚的，

海明威

（此信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1925年5月15日，巴黎

亲爱的利弗莱特先生：

非常感谢你5月1日的来信，谢谢你寄来的支票。因为没有你的音讯我有点着

急，于是几天前写了张便条，你无疑收到了。

之所以一开始就提及狗娘养的是因为在哈罗德·洛布的书《小玩意儿》里看见了它。自那以后我见过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上一本书《了不起的盖茨比》。想来就这么样了，人们并不在意这字眼印在书上。

我很高兴你喜欢那个新短篇《拳击家》，渴望看见清样。现在谈修改还早，等我看见那些地方你们让我改吧。只要你们不压缩，我并不想压掉什么。

我极崇拜你的建设能力，对你的添砖加瓦能力也极有信心。每隔一阵子说些不言自明的事不用说显然是好的。舍伍德·安德森写信告诉我说他现在投奔了你，我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他倒也配你给他出书。

下个月后半段我们打算去西班牙。我很想走之前把一校清样弄定。那儿政府部门的集邮者总想偷你的信。我记得有一次在那儿发现邮局把杂志撕开，裁了许多画片下来，贴在发报机上方的墙上。

你什么时候跟我们一起去那儿吧。罗伯特·本奇莱和唐·斯蒂瓦特等一帮人今年要去呢。等我有了钱我带你豪游西班牙，这样就可以少交点个人所得税了。

再次感谢你的信和支票。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1925年5月22日，巴黎

亲爱的利弗莱特先生：

我今天把清样寄回给你，邮件上已注明明天跟“毛里塔尼亚”号海上走，连同这封信。用不了几天你就能收到了。

这次给短篇小说排的版真漂亮，我很喜欢它们的模样，要校之页也不多。我已写信给曼纽尔·康姆罗夫先生关于各章斜体字字头太黑的问题。这些字完全误起了强调作用，样子也蠢；每次上方用字框也并非本意。

你会看出我修改了《艾略特夫妇》的那篇，完全删除了淫秽意象。因为整个故事不断重复如下字眼：“他们想尽办法要生一个孩子”，我于是就那只船和巴黎加了点东西以接上旧韵，保持小说的有趣成分。为了使故事成为一个整体，重复之字眼是不得已的。

真是耻辱啊，得修改作品。不过，你说了，只因为一个短篇里的几处有趣的话就压缩全书第一卷有点愚蠢。既然你删了，我就又润色了一下。你能否征求各路意见保证它不再被压缩？一个短篇被删了活力部分后再被压缩就更糟了。

简·希普原封不动发表了它，并没有惹麻烦。任何没有读过原作的人倒可能觉得滑稽了，而不是感觉危险。不过记住，我同意你删的部分，并把这些文字弄得更温和了；由你裁定。对我而言此作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愿为你修改它。

编辑全书的人很有智慧，大部分句读的修改我表示同意。我不同意之处则改回原样了。我对句读的态度是，能常规则常规。假如槌球的槌子和台球杆被允许放到果岭来玩儿，那高尔夫球比赛要逊色多了。某个工具你如果有资格用来自我完善，那你得向人展示你比别人高明得多。不过，别让这话给过了一遍句读校样的人灵感从而再采取行动，因为现在没问题了。看上去卷面很好了。

重读一过，觉得比记忆中那本书要好。不是自我膨胀，因为每隔一段时间再读，我就奇怪自己怎么写得出如此醉人的故事。

急切地等着读清样，请尽快。

致敬，

非常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 致舍伍德·安德森

1925年5月23日，巴黎

亲爱的舍伍德：

真抱歉这么久没给你写信。我当然感谢你把我的书安排给利弗莱特出版。多斯·帕索斯来信说我收到葛特鲁德·斯坦因转来的你的信之前你就安排了。

是的，也许关于《许许多多的婚姻》[239]我的想法错了。等我有工夫再细读一遍。读连载真是件苦事。无论怎样，一切评论都是狗屎。除了你自己，没有人懂得作品的什么。上帝知道拿钱对事物表示态度的人是什么东西，职业评论家让我恶心。他们是追随文学阵营的太监。他们连妓女都不愿当，美德得很，都不会生育。出发点都那么美好高尚。但是，他们都是阵营的追随者。

上次见面以来，我拼命写作，同时过得也很愉快。等你和伊丽莎白[240]来，我们一起去西班牙看斗牛。我从公牛和斗牛的人群里得了些灵感，可还不知是什么。不管怎样，在下一本书我会展现全部所知，或者很大一部分所知。我真愿有足够的钱让我养牛。不过，我永远也不会有钱。连夏天去那里跟他们厮混都得拼命挣钱才得行。

我真的很高兴你去找利弗莱特。我不善写信，所以无法表达我有多感激你让人把我的东西发表了。这意味着许多东西。你得先发表，这才能给你支撑。就其他方面，这也意味着很多东西。

哈德莱很好。我们一如既往相爱相知。现在有了个孩子，他开始说话了，也能跟我一起走着去咖啡馆了。

葛特鲁德·斯坦因的书《美国人的诞生》真是好极了。你在《跨大西洋》里看见部分登出来的文字了吗？迈克阿尔蒙正准备出版它呢。[241]

一如既往问候你。我们都想见伊丽莎白。

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纽贝瑞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5年6月9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无法表达有多感谢你给我寄巴黎版《在我们这个时代》样书。人偶有的非常快乐的事情之一就是拿到样书；无论何时想起来都有好感觉。非常感谢你。

现在我又得了一本，随函把它寄给你。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住在此地，我们经常见到他。我们一起快乐地旅行，开着他的车从里昂穿越黄金海岸。[242]我读了他的《了不起的盖茨比》1925年，认为这是绝对一流的书。希望它顺利。

再次感谢你寄来小书。向你致敬！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1925年6月21日，巴黎

亲爱的利弗莱特先生：

就文集问题，我同意你的看法。首先我已拒绝授权两个短篇并且已经告诉伊万·彼得，他是替福特处理这件事的人。他得整个地跟你谈。

一个短篇对我的书不会构成伤害，也许还有助益。尤其是这个短篇才5页长。彼得拿着你的信来找过我，说是他会给你写信要《医生夫妇》的授权。

你觉得给的钱好你就授权吧。我不想得罪福特，因为他很有可能给我发一篇价

值25美元的评论——实际上已经发了。你可以把我的稿费免了。

我们下周去西班牙。唐·斯蒂瓦特现在此地。我们一起去那儿见本奇莱。我是个芝加哥来的乡下小子，不懂如何从作家身上捞点什么。迄今为止，我只懂得如何从出版人那里捞点什么。下一步我要捞点钱，以便扮演捞作家的角色。接着可以拍点照片——海明威——被贺拉斯·利弗莱特捞之前和捞之后——然后把它们放进相框连同类似展品，我该能从作家那里捞取资本，快得如同我能让他们捂紧钱包。

我自然不介意任何文集收我的作品。我只希望它们按我写的样子发表，并付报酬。从《跨大西洋评论》选文章结集相当于给他们两次稿子，于我一点乐子都没有，尤其是自称“戴尔出版社”的来复制。我现在不愿与福特为伍。他够不喜欢我的了，只有强打精神他才会喜欢我的作品。我不想让他停止强打精神。

忠实于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 致哈罗德·洛布

1925年6月21日，巴黎

亲爱的哈罗德：

我那个婊子养的编辑[243]两度给我打了X。他明天来——也就是说6月22日星期一来——所以我们得到周三早上或周四晚上才能出门。

我会给你打电报的。帕特和达夫[244]也会来。帕特去苏格兰是为了钓鱼竿，达夫去英格兰是为了钱。就我所知达夫没带仙话里的小人儿跟她一起旅行，你不妨安排一群当地的仙话小人儿到火车站接她，带一束雏菊花环，如此，“方位”过渡就不那么突然了。

我在这里跟唐·斯蒂瓦特一起过得很愉快，感觉就像百万富翁。唐要去庞朴罗纳，鲍勃·本奇莱也去。庞朴罗纳之行一定不错。每天，钓鱼活动被砍掉我感觉很不好——不过，无论如何我们就要有一个星期的美好日子了。哈德莱和我的日子安排

得都紧凑，我们过得很不错。我从奥地利回来后感觉不那样好了。再见。哈德莱问候你。

你的，

欧内斯特

我们会明白你的意图的。

我们会写个便条给波琳·费佛，告之你有邮件来。我们还能为你做点别的吗？

去见科瑞布斯·弗瑞恩德，说我们要去钓鱼。

我的斗牛小说第一个连载15页刊这个月的《纵览》。

你的，

E.

鲍勃·迈克阿尔蒙写信讲他跟基蒂·嘉奈尔在伦敦去剧场看戏。我已经写信并汇款订了庞朴罗纳的票。保罗·费舍尔也许会来。我们的节目很醉人的。我想没别的消息了。我过得很愉快，感觉喜欢写作了。基督啊，我但愿这残酷的编辑别来。这一周旺季我给他们找房子可难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1925年6月25日，巴黎

亲爱的厄内斯特：

乔伊斯昨晚遍发信问人《本季》的情况，并问他该把稿子寄给谁。这份稿子10天内能完成。你给他写封信好吗？就说你在等他的稿子等等。

你的信可以请莎士比亚书店收转，假如你没有他的地址。我通过西尔维亚·毕奇捎口信让他寄稿子到圣昂纳路338号。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我们在打点行李。猫咪羽毛妞担心我们一去不回，早早就在院子里等着了。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245]

1925年7月1日，西班牙布尔盖特

亲爱的司各特：

明天我们去庞朴罗纳。在这里钓鱼呢。你好吗？泽尔达好吗？

我最近感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自我离开巴黎之后除了葡萄酒，别的什么酒也没喝。上帝啊，这儿乡野真美好。不过，你不喜欢乡野。好吧，免去对乡野的描述。我不知道你对天堂怎么看——一个美丽的真空，富裕的一夫一妻人群，能耐都大得很，都是名门望族的成员，一醉到死。地狱大概是丑陋的真空，满是穷人，群婚群居，没有酒或者都有慢性胃病，他们称之为“秘密的忧伤”。

对我来讲，天堂就是一个大斗牛场，我拥有两个前排座位；场外有一条鲑鳟鱼小溪，别人不许在里面垂钓；城里有两座可爱的房子：一座住我老婆和孩子，一夫一妻制，好好地珍爱他们；另一座安置九个美丽的情妇在九层楼的每一层；一座房子里点缀有《戴尔》的专藏本，印在软餐巾纸上，每层厕所里储放；另一座房子我们用《美利坚墨丘利》和《新共和》。另外，庞朴罗纳有个不错的教堂之类，我可以去，一路从这座房子忏悔到那座房子。我可以和儿子骑马到我养斗牛的牧场，名字是哈先达·哈德莱。沿路我向住在两旁的所有的私生子投掷硬币。我在哈先达牧场写作，并派我儿子去给情妇们上贞洁带，因为有人骑马来报信说看见臭名昭著的一夫一妻主张者菲茨杰拉德一路骑来，朝着晃荡喝酒的人群聚首的小城而去。

明天一早我们终究是要进城的。写信给我到西班牙庞朴罗纳昆塔那旅馆。

你或者不喜欢写信？我喜欢写信，因为写信让我感觉不在工作而又没有无所事事，很醉人。

再见。我们俩问候泽尔达。

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罗德·洛布

1925年7月12日，西班牙

亲爱的哈罗德：

昨晚我太小气太不像话。我不想让你在狂欢节的末了带着那让人恶心的粗鲁脏话离开。[246]我希望自己能抹掉一切恶德性，但又觉得抹不掉。这纸信是想让你知道我对自己的行为彻底感到羞耻，对我说过的恶心不公正而又莫名其妙的话感到羞耻。

再见并祝好运。希望能不久再见，并相处和好。

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利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

1925年7月15日，马德里

亲爱的朋友们：

我们过得很愉快。天气不太热。见了老相识贝尔蒙特。他也过得不坏。他让人把一头公牛献给了我们；哈德莱得了一只牛耳，把它包在手绢里；谢天谢地，那手绢是唐·斯蒂瓦特的。我告诉她该把牛耳扔掉或者切成片随信寄给圣路易斯的朋友们。她就是舍不得丢，牛耳安然无恙。

马德里现在很不错。膳宿公寓不错，房间也不错，每天10个比塞塔。人们重新侍弄了草坪——也许是鲍勃·迈克阿尔蒙提意见了；现在草坪很好。哈德莱在草坪上，等我写完信我也去。昨晚我们夜游；今天下午又是一场大型斗牛，赛手是弗瑞-维拉埃塔、利特里和尼诺·德·拉·帕尔玛。后两人是新起之秀。尼诺跟贝尔蒙特手牵手显出贝氏很廉价。他做的动作都是贝尔蒙特也做的，但比贝做得好——还逗他——拿腔拿调、节拍笨拙之类。随后他独自走出来，任何花样都不摆弄——文雅、谦虚，手里拿着帽子，缓慢而顺滑——还有精致的短标枪；开始5个自然动作，用的是斗牛红布——最后几个漂亮完整的动作相连接，接着完美地把牛杀了。

他来自隆达，西班牙人人对他着魔——当然除了那些不能容忍他的人。然而，就这样，他在马德里首次亮相的时候，他们还是整夜排队等着看。我们见了他4次，在瓦伦西亚还要见他4次。他把帽子给哈德莱拿着之类的动作很灵验，哈德莱不担心邦姆比了。玛丽·罗尔巴赫写道，他的精神面貌很好，跟所有的孩子都能玩好，总是很健谈。

校样怎么样？你们最近钓鱼了吗？

我们发现去年找到的满是鲑鳟鱼的最佳小溪被伐木及顺流运输木头之举毁了——所有的池塘都给清干了——鲑鳟鱼也都死了。21号我们去瓦伦西亚，在那儿一直呆到8月2日，最后一站。我们坐三等舱旅行，不很贵，也很好玩。有一个孩子从庞朴罗纳来，他父亲是塔法拉附近的葡萄酒酿酒商，把大桶大桶的样品拿到马德里去卖。当然，大家互相让酒喝；他灵感一动，一桶一桶打开；三个包厢，包括两名牧师和四名国民卫队队员喝得吃紧，不幸包括我自己。我要么是把票丢了，要么就是给人了。临近马德里，我越来越着急；越近越急。然而，国民卫队的人把我们带进去，根本不要票。这是我有生以来参加过的最佳聚会。只有西班牙人才会这样。哈德莱和牧师讲拉丁语。很好听。

我们都问候你们

永远的你的

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5年8月20日，巴黎

亲爱的爸爸：

谢谢寄给我《国际书评》、《森林与溪流》，谢谢你给我写这么好的信。昨天刚从西班牙回来。此次旅行好极。几乎每天都游泳。这些天日夜工作，写长篇《太阳照常升起》写了60 000字。还有15 000字要写。给你写完信后就又要开始写这东西。

伯尼·利弗莱特把我的书《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护封寄来了，看上去很好。

今年夏天我们钓鱼运气不佳。去年夏天钓到那么多鱼的美妙小溪被伐木给毁了。鱼死了；池塘也被毁了；堤坝断了。让我感到不舒服。

看了24场斗牛，几度进斗牛场。

过海峡麦吉诺海峡一定很好玩。摩托车越野快得很。

明年夏天我们也想来。哈德莱和我想去苏必利尔湖北岸的一条小鲑鳟鱼溪流野营露宿。我们可以带着装备从温德米尔去往苏城，然后在那一带活动。我在想是不是去斯蒂尔河。

我的两条腿都在经常烦我。我想到40岁前后能不能健康走路都是事，假如不好好护理的话。

很高兴母亲在画画，她喜欢就好。我没见过她的作品。莱塞斯特学会打鱼了真好。我不知道生活里还有什么比这个更有趣。我今年很怀念钓鱼。

很不好意思，我不常写信。太忙，忙着两个活儿；并且一直在西班牙周围转。我曾给你写信起了个头，在庞朴罗纳给妈写信也起了个头，可是一直没写完。我们去了瓦伦西亚、马德里、撒拉戈莎和圣塞巴斯蒂安。就写到这里。祝你们好运，问候所有乡亲。永远祝福你们。

你的，

问候厄拉厄苏拉。告诉她我会写信给她的。我们行将被迫离开这里圣母院路113号，如果地址有变化我会通知你们的。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约1925年9月15日，巴黎

亲爱的厄内斯特：

我们在战争期间常停在米兰来克莫河边的贝拉吉奥度周末。可是，我不记得那些酒吧的名字了。拉戈马吉奥街上的斯特勒撒酒吧总是我较喜欢去的地方。此外还有拉戈迪加尔达街上的赛米奥尼。我想你也知道这两家。拉戈马吉奥街的帕兰扎也不错。斯特勒撒是个可爱的地方，至少从前是的。别再给意大利打保票。

柯尔蒂纳达姆佩佐坐落于世上最醉人的乡野。这里的人好，广场也好。我们曾经在那里度过一个冬末，在贝勒维旅馆。东家是留吉梅纳德。这是我所知最可爱的乡下。我们今年冬天打算去那儿滑雪，假如一切都顺利的话。

我写完了一个长篇——得花整个冬天重看一遍并把它打出来。盖普看样子是个不怎么样的地方。我想继续徒步旅行，让我的头脑恢复正常。我身心疲惫；写完这本书后又开始酗酒。能喝海量威士忌而不醉，因为我的脑子太累。还每天在塞纳河里游泳。比缅因州海岸要冷。无法继续徒步旅行了，因为我的右脚韧带裂了。希望它不久康复。不喜欢在城里浪费秋色。哈德莱不能去，因为邦姆比刚回来。这个小城没有男人是我愿意带着上街走走的，又不愿带任何女孩子，因为我讨厌感情纠葛、私生子和赡养费。因此，可能会自己去。可是，我内心是如此的孤独，极希望有人跟我一起走走。兴许走过关口去奥斯塔，看看整个意大利的状况。也愿去威尼斯小小地猎艳；去康帕利餐厅吃顿好饭；在维森撒找个我知道的最好的旅馆睡上一觉；然后散步去斯奇奥和热克阿洛，在巴萨诺过一夜，再去戈拉帕、蒙蒂佩尔迪卡和阿撒罗尼爬山——没有战争的话多醉人。不过，在意大利你得有个姑娘相陪。啊见鬼去吧这一切。我把意大利埋葬了；一有机会她就变得恶心，为什么又将她挖掘

出来说道。

给我写信报告消息并告诉我你的地址。替我们问候摩尔海德小姐。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请用“保证信托”的地址，因为这里的人老偷信件。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伊瑟尔·摩尔海德和厄内斯特·沃尔什

1925年11月30日，巴黎

亲爱的摩尔海德小姐和厄内斯特：

我遵嘱寄回校样。只改动了4处措辞和61处排版错误如had里少了h，much里少了h，you里少了u以及漏字等等。

所以，别把我看成乔伊斯那样，每次清样寄来就重写整个故事。

重读《没有被斗败的人》一遍，有许多地方我想改动，但还是只字未改，除了那头神气十足的公牛的碑文上的数字。手稿上的数字写错了。

我收到了厄内斯特上封信，未及回信；因为哈德莱卧病在床一个礼拜，同时我又忙得要死。[247]我会写一封长信的。我们打算12月15日去奥地利。到时写信请寄如下地址：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施伦斯市鸽子酒店。

《本季》能出来我自然激动。它该是个大数目。

问候你俩，

欧内斯特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1925年12月3日，巴黎

最亲爱的伊丝：

收到你如此醉人的信。你有权要我们俩的脑袋。哈德莱和我在西班牙的时候钱花得精光，在你婚礼那天都没能发封电报给你和弗朗西斯。[248]自那以后我们常谈送个什么礼物，哈德莱的计划如此醉人，以致你什么礼物也没得到。真不好意思。不过，我对上帝保证我们会弥补上的。

你和弗瑞斯科都喜欢这本书，我真太高兴了。剪报室给我寄来五十来篇评论，我猜书行销得不错。看见《新共和》11月25日保罗·罗森菲尔德写的评论，很说好话，等等等等，但还是足以令你恶心，竟然要读这样的劳什子。

老是没恰当地记住你是个结了婚的女人，不知该如何确切地称呼你已婚的人儿。很高兴你嫁了个好人。谈起妻妾的话题，尤其不好说，既然你现在是结了婚的女人。你问到了，那么我就回答：你的位置仍然敞开着，给你留着呢，今后还将留着；我看看谁会来僭越。一周后我们去奥地利。那里的地址：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施伦斯市鸽子酒店。看在上帝的分上，写信给我。在施鲁恩斯收到一封信抵别的地方的四封信；收到你的一封信，抵他人的八封信。

我写完了一本好玩的书。[249]后天重打的稿子来了之后就海运寄往纽约。天啊伊丝，我多希望你跟我们一起去奥地利。醉人的滑雪。美丽的小城，也就柯尔蒂纳那么大。多斯·帕索斯也去。在多斯和唐·斯蒂瓦特以及另几个家伙之间，哈德莱似乎更有可能有后宫，所以我希望你能来，帮我维护一点旧宫纪律。

哈米的地址是哪儿？

书写完后就没有收到家人的音信。终于有了本好玩的书。希望你也觉得好玩。并且是个反复修改了多次的长篇小说。我想让它成为一本很好的书。

春天我们去西班牙，5月、6月、7月都在那儿过。8月份回来过犹太人所谓“年半”。打算在密歇根过整个冬天。你得来，在这儿保留一个位置。我想不久能挣点钱了，骨子里感觉到的。出版商们纷纷来找我提意向。

想来家人正祈祷呢，琢磨就我刚出的书该对我说些什么。就好玩的那本，他们也有很多事情要祈祷呢。觉得他们不读的话会轻松些。你的家人写信跟你怎么说我的书？橡树园的反应真醉人。

邦姆比声音嘶哑，身体像袖珍版的费尔堡。哈德莱现在好了。前儿得了流感，在床上躺了一周。她现在忙着打点行李收拾东西，否则会给你写信。我们在西班牙期间，邦姆比在布瑞塔尼跟玛丽·罗尔巴赫，把英语都丢了；总是满口法语。我们出去散步，他会说“爸爸！找辆汽车”。他的嗓音低沉；管他的保姆叫母鸡玛丽。他现在说话用五个单词造句。发现所有的床下面都有狮子；于是追逐，用一个旧螺丝刀歼灭之。杀一个就说一声：“爸爸，小狮子在这儿！”他的lint发音时一如lie或者lye。狮狮是他唯一的英文单词了。

天，我真高兴你喜欢这书。我知道弗瑞斯科是只佳鸟。问候他；我们三人都问候你们。

爱你的，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1925年12月7日，巴黎

亲爱的利弗莱特先生：

我随此信寄上我的新书《春潮》的手稿，明天就能上“毛里塔尼亚”号上路了。司各特·菲茨杰拉德读了手稿，很是激动，说是要写信给你谈谈这本书；我不知道他写了没有。

这本书不是我迄今称之为《太阳照常升起》的那本长篇小说；那本我还在重写，会写一整个冬天。

如你所知，英语小说的黄金时代菲尔丁写了他的讽刺小说应对理查逊的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是这样被塑造来戏仿理查逊的《帕梅拉》的。现在，这两本书

都成了经典。很久以来我都听到各路批评家哀叹美国缺少讽刺作家。也许你读了这本书之后就会觉得他们没有什么可哀叹的了。

路易斯·布鲁姆菲尔德也读过这手稿，说他认为这是他读过的最好玩的书之一，是完美的美国讽刺作品。

在实际层面，我觉得这本书当滑稽书长短正合适。你不想要太长篇幅。你可以把它弄成整篇幅的一本书，就像多兰处理唐·斯蒂瓦特的作品。比斯蒂瓦特著《戏仿史纲》（1921）长五千字。页面安排恰到好处，留有批注空白，页尾有空间；全书分章节，每章排字头；作者的注用不同字体；字行安排得当能给你足够的篇幅出版一本大小合适的书。布鲁姆菲尔德说他认为足够长了。我希望你能找拉尔夫·巴顿来做插图。

你会看见，虽然这是个讽刺作品，但它的故事很动人；人物一直在行动，从未跑偏成为纯幻想和精神意义上的劳什子。干货满纸。幽默不是拉德纳式的幽默；也不是斯蒂瓦特或者本奇莱的幽默。此书自立在那儿呢。

假如你接受这本书，你就得宣传。《在我们这个时代》我没怎么成功，广告不足，封面简介太拥挤；假如每条介绍单独使用，皆成有价值的广告词；可是它们被放在一起了，把读者弄得自我防护意识很强。我知道你认为短篇小说不好卖，只是为了将来合作才出我的书的。不过，这本书会好卖的，得认真布置安排。书该在春天出来。

我能想到的你不愿出版此书的唯一理由是担心得罪舍伍德。我不认为自己有东西的人会被讽刺伤着。无论怎样，在公众眼里，把我和舍伍德区分开来对你有利。你可以把我俩放在同一屋檐下；接待完一个再侍弄另一个。

假如你接受这本书，我要求预支500美元稿费。这是表示愿为此书推广的最低保证。我该要1 000美元的；因为你拿到的书稿假如有拉尔夫·巴顿做插图、又如你那样知道怎样推广，可以卖20 000册。我情愿等版税，不愿让你觉得我想抢劫你。好玩的书是不容易得的。这本书有利的是可以先卖给读过《黑笑》1925的人；一旦开了头，就无法阻止它了。本书不仰仗安德森而自有魅力；不过开头还是需要那元素的。它也会引起足够的喧闹。读过安德森的人会强烈感觉到它——或者这样或者那样。我今后三个月的地址如下：

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施伦斯市鸽子酒店。

你能即刻告诉我对《春潮》所做的决定吗？万一你不愿出版它，我还有几家可以考虑呢。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你能出版它，因为这是本很好的书；你可以让我俩都挣到许多钱。

致敬！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25年12月14日，奥地利施鲁恩斯

亲爱的母亲：

祝贺你画画获得成功！谢谢你寄给我《新共和》的评论。[250]也谢谢你寄给我《大西洋月刊》上登的关于舍伍德·安德森著作的评论。[251]阿奇·麦克莱什是个非常聪明的人。他说出了我自己对《黑笑》的看法。所不同的是：我认为此书除了两三篇正经东西，别的都是做作的假货；阿奇客气，没有明说。能写出类似最后那句子的人不该写作。

我们给你寄了圣诞礼盒，是给全家人的。哈德莱12月10日邮寄的，走的是头等件。一个包裹寄往橡树园，一个包裹寄往底特律玛斯玛赛琳。希望圣诞节你们能收到。如果能收到你寄的书我会很高兴的。我这个地址可以用到3月份。3月下半月我们去里维埃拉见一些朋友杰拉尔德和萨拉·墨菲[252]，跟他们一起扬帆。然后从那儿去西班牙。9月回美国。

我有一架新相机，会把邦姆比的一些照片都寄给你。他现在跟着保姆马蒂尔达·布劳恩滑雪呢。我们12月1日到达这里的，2英尺厚的雪，零下14度，当然是摄氏度。我在拼命工作。上月在巴黎累倒了。又有一本书《春潮》脱稿交给了出版社。我拼命写作，没有时间运动，总是弄垮身体。咳嗽很厉害，体重下降等等。这里的

山会治好这一切的。

这里的乡野很可爱。松树，村里绿白相间的房屋。我们认识小镇上的所有人。我每周参加扑克牌戏并且是滑雪俱乐部的成员。我们是小镇上唯有的外国人。这是学外语的好方式并且不受干扰。

波琳·费佛[253]打算来这里过圣诞节。多斯·帕索斯为《哈珀斯》杂志得去摩洛哥，2月才能来。我们打算去慕尼黑，飞越阿尔卑斯，在山地最高处——在希尔维瑞塔降落——然后滑雪下山。这是今年才有的新花样；我们是第一批实践者。每人花费大约75马克。我们有5人要去。要坐的飞机是一架著名的德国战机。昨天哈德莱还滑雪来着。我还太虚弱，没去。今天感觉好多了。

我们都问候你和爸爸，问候孩子们。

永远的你的，

欧尼

《新共和》的评论多啰嗦。我仍然喜欢读这啰嗦。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西尔维亚·毕奇

约1925年12月14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西尔维亚：

我们都抱歉周五没能去你那道别。我因为该死的喉咙和发烧卧病。喉咙的问题现在减轻了。旅行过得很愉快。邦姆比整夜说话。他不能肯定我们已知道正坐着火车旅行呢，整夜叫喊：“爸爸！火车！”“妈妈！火车！”

这里很冷，也很舒服。镇子里的雪已经有2英尺厚了。哈德莱昨天滑雪了。明天我们都去滑雪。

下面是哈德莱写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25年12月15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司各特：

我希望你和泽尔达身体又都好了。波琳·费佛把书带来了吗？我给了她鲁登多夫、布瑞格·扬和法拉尔的《聚焦》。[254]我自己也患该死的嗓子疼；尤其是给他们（墨菲夫妇）大声朗读《春潮》全文之后。一整天没能说话，于是有此莽举。耶稣基督啊，有时我真想长大。我都疼了一周了，想一两天后总会好的。

我们旅行很愉快。小镇里没有别的外国人。我卧床养病、和当地人打台球、滑了两次雪但浑身无力，结果腿软，结果胆怯。哈德莱和邦姆比身体很好。从前打台球我总是让哈德莱200的，现在她同我势均力敌。

两天来一直下雪。雪有2英尺半厚。天冷，空气好而有些憋闷。又见山景美好。

读了屠格涅夫的《父与子》和托马斯·曼的《布登勃鲁克一家》第一卷。《父与子》远不是他最好的作品。里面有些醉人的东西，但不会再像它被写出来的时候那样激动人心。对一本书来讲，这评论就够可以的了。

你对墨菲夫妇的评价是对的。他们是了不起的人。好人又这样的好。

《布登勃鲁克》真他妈是本好书。假如他是个大作家，该有多醉人。你想啊，一本1902年出版的书直到去年才有英文本；你对这样的人群就更尊敬不起来：这人群被《大街》、《巴比特》之类的书搅动，你的男友门肯L.H.门肯闹腾的，就因为这些书偶然写了被滥用的美国场景。

你读过纳特·汉桑的《土地的成长》吗？那么，看在基督的分上，读读托姆·博伊[255]吧。

我想你该从写了能教你点东西的作品的所有人那里学习写作。然而，这些混蛋所做的一切却是学习某些具体的观念；具体的观念只在发明时才重要。就像我此刻

突然发现了引力的规则那样。

想让我写一篇论题材的重要性的小论文？啊，你酸溜溜感觉自己没赶上战争，其原因是战争的题材是最好的题材。它最大限度集合材料，加速动作，能带出各种东西，这些东西通常得等一辈子才有。让《三个士兵》成为醉人的书的是战争。让《夜街》成为糟糕的书的是波士顿。[256]两本书其实写得都好。我能听见你说我讲得不对。也许我讲的是不对。你也许发现爱情也是个好题材。其他题材主要围绕钱转，富有啊，贫穷啊等等。还有贪婪。先生们，小子老师累了。无趣的题材我该说是阳痿。谋杀是好题材；所以下次写书时弄个醉人的谋杀情节，然后高枕无忧。

看在基督的分上别因为没赶上战争就沮丧；因为，作为整场表演，我并未从战争里看见什么或者得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没有让我自己感动（这是廉价的浪漫观点），因为我那时年轻。多斯很走运，他两次参战，在两次战争之间成长。他的第一本书很糟糕。

你可别糟糕到不回此信。因为，在这里书信抵百万金。

问候泽尔达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你原计划让哈罗德·斯特恩两周内变好怎么样了？——这些年都过去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25年12月20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阿奇：

真抱歉在家里没能见到你。哈德莱很高兴那只耳环失而复得，对红玉髓首饰激动不已。重的那只尤其珍贵，因为挂在左耳将纠正她头部右倾，真不幸她老右倾。

真希望你和阿达来这里。2英尺半厚的雪。沙一般干，锯末一般轻。美妙的滑雪。我们也经常跟当地人打台球。我们一家是小镇上唯一的外国人。哈德莱连赢四局当地打法凯利台球；输的人有旅馆老板、我、滑雪学校的校长和五金工具店老板。我从前在台球桌上总是让她200点的——打400点一局。现在她能跟我打个平手。我成了当地打台球的人的香饽饽了。

我母亲把《大西洋月刊》上你评论《黑笑》的文章寄给了我。《月刊》说得没错，这是篇很好的评论。我母亲总是把舍伍德露面的所有东西寄给我：他何时离婚，或者别的任何东西；因为她读到别人说我也差不多是这么个人，只是稍逊色点。并且，她自然想让我知道大师的交游近况。你写了篇很棒的评论，有智慧，又不靠感叹号唤起人的热情；也不提石英工艺品馆，或者省略几个动词之类立刻让劳伦斯·斯道林思意识到一部杰作诞生了。多斯·帕索斯对斯道林思的看法是不错的。世人似乎觉得斯道林思是个伟大的批评家，因为他在战争中失去了一条腿。多斯的理论是：你在战争中失去的越多，你就越发是个糟糕的批评家。这听上去并不好玩。也许我没把意思弄对。

今天是星期天，所以没有邮件。顺便一说：假如你写信，看在基督的分上，写信寄到我们这儿来。我们过得很愉快，不过在施鲁恩斯，书信是让人激动的物事。我在床上躺了两三天，克服该死的嗓子疼。今天好多了。

舞厅里在盛大排练孩子们的圣诞节表演。楼上传来的唯一噪声是乐章结束的提醒声。

星期四我们去了布鲁登茨城，听了马姆中尉讲斯卡杰拉克战役。在那场战役里，他和几个德国人让海军上将耶里克和毕提气得发疯并且击沉了“勇士”号、“不屈不挠”号、“玛丽女王”号、“沃斯派特”号等等等等。动的图片大抵是假兮兮的，但动的图表却很棒。马姆中尉本人倒有东西可看：剃成大光头的人，眼睛上方的额头和骨结构突出，瓷实地突出于眼睛上方。鱼眼。无唇。奥地利的孩子们坐卧不宁。他们并不比我们听懂更多的内容。中尉几次不得不冲他们叫喊，轰他们出去。他精心准备了战役演讲，但就是得不到掌声；也没法引起听众的兴趣，最终自己的演讲也成为机械性的了。

司各特这么热衷最近那场战争，为什么不去看电影？有那么几个拍得好极的电影总在几个地方放映。英国拍的泽布勒赫电影、德国拍的潜水艇电影、英国拍的第

二部伊普尔斯电影，还有三个很好的法国片，正经分三步描绘意大利场景——山脉、平原和皮亚韦河；还有天空和海洋。假如他不嫌麻烦去找电影，那就能看见同代人都无法比拟之多的战争素材。泽布勒赫那部电影就在他住的瓦格拉姆大街街角处放映。

这封信枯燥无味。你读完《春潮》了吗？怎么样？

我在这里一直读书呢。在我看来，屠格涅夫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家。他并没有写出世上最伟大的书，但却是最伟大的作家。当然，这只是对我而言。你读过他的短篇小说《响轮》吗？在《猎人笔记》的第二卷里。《战争与和平》是我所知最好的书。假如让屠格涅夫来写，想象一下那会成怎样一本书啊。契诃夫写了大约6个好故事；但他是不内行的作家。托尔斯泰是个预言家。莫泊桑是个职业作家；巴尔扎克也是个职业作家。屠格涅夫是个艺术家。我觉得成功是个可怕的事情：假如你在一本书上挣到了钱或者以某种方式挣到了钱，那每个秋天或者春天或者别的什么时辰，你得拿出一部现成的书稿；如此你就是个职业作家了。看上去书还是好书，也许没人知道有什么不同。所以，你在有机会出版前该提前准备好六年的书稿；因为，也许读者喜欢的是你的第一本书。

废话说多了。我怀念的是在巴黎时我们之间的谈话。巴黎对话、卢森堡公园、那里的酒和那里的报纸。想象一下芝加哥吧，只有两份晨报；在巴黎至少能读九份，可以一直读到中午，接着读下午的报纸，一直读到晚饭时分。假如你对马术运动感兴趣，白天又没有时间通读《奥特伊—隆尚马场报》、《骑手》，那么晨报《未来》和晚报《巴黎体育》就可以满足你了。我以前的读法太密集，可怕。

刚读完《布登勃鲁克一家》，托马斯·曼写的，其中1/2写得很好。柯林斯写的《月亮宝石》读起来更是一种享受。还有一本柯林斯的好作品要读：《以西结的女儿》。另有9卷本特罗洛普，2卷马利亚特上尉的作品。马利亚特上尉、屠格涅夫和已故亨利·菲尔丁法官是我最喜欢的作家。施鲁恩斯是个读书的地方。去年断了文学书和犯罪小说；读了21卷纳特·古尔德。他至少写赛马比舍伍德·安德森强得多。

我们旅行很愉快。哈德莱和邦姆比很好。哈德莱问候阿达。

给我写信。我不会再这么乱写一气了。告诉我一切下流故事。我们在这里怀念丑闻。所听丑闻唯有斯坦恩先生在格拉帕被人用枪射中睾丸，分别两次把球摘除；

一个是当即摘的，另一个是去年经多道手术摘的。同时他属已婚，但没有子女。今年更发胖了。不过他的声音没有变。还是一如既往深沉。你对此有什么看法？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5年12月24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司各特：

我寄了400美元到你的门房那儿。你可以自留，也可以给哈罗德·斯特恩。[257]你的信可真醉人。我真高兴某人拼写比我还糟糕。

我当然认识汉克·威尔士。他在戈尔德菲尔兹当过酒吧招待，不知怎的成了报业人士。1918年任何报人都能在任何地方工作时，他来到这里。在一次摩托车事故里把什么都砸烂了。他的法语是自学的，能阅读、写作并讲话。他是个很好的报人。我初认识他时恨他，现在喜欢他超过别的报人，除了比尔·博德和盖伊·希考克。和平会议期间，汉克常发美丽惊人的故事。一天，豪斯上校对他说：“威尔士，你是从哪儿弄来的事实？”汉克刚交了南斯拉夫油田之于日本之类的消息稿或者别的什么稿。“豪斯上校，”汉克道，“《芝加哥论坛报》要的不是事实，它要的是新闻。”

你为什么问汉克？他的举止可不让人愉快并且外表动作都可怕。我想我这么喜欢他的原因是因为他喜欢我。别跟他讲是我告诉你的他当过酒吧招待。他也经营拳击运动。

你对《在我们这个时代》里的短篇排名次很有意思。在没重读的情况下我的喜好似乎如下：一等货（《大双心河》、《印第安人营地》、《禁捕季节》的开头和结尾、《军人之家》）。见鬼，我无法给它们分组。你为什么不选《我老爹》？那是个好故事。虽然没达到预先设定的目标，但在我眼里它始终是个好故事。它跟那

篇斗牛故事和“五万元”故事一样属于另一类东西。是我写得得心应手的作品。

《雨中的猫》写的不是哈德莱。我知道你和泽尔达总认为它是哈德莱故事。我写这个的时候，我们在拉帕洛，但哈德莱已怀有四个月的身孕，邦姆比在肚子里呢。旅馆老板是柯尔蒂纳达姆佩佐的那位老板；那男子和女子是哈佛的一个小伙和他的妻子，我在热那亚与他们结识。哈德莱生平从未发表讲话说要生一个孩子，因为她的大夫跟她说过各种情形——我无济于事。

哈德莱只在《禁捕季节》里出现过，那倒是一字不拉原样照搬故事。无论什么样的争吵让你心烦，这时你的耳朵格外灵敏，我是说我的耳朵；从一无所获的钓鱼之行回来后，我立马在打字机前一口气写了那个故事。说那导游醉酒是个悲剧，我说的是心里话，因为我跟旅馆老板告发了他——就是《雨中的猫》里出现的那个老板——他炒了那人的鱿鱼。在镇子上这是他最后一份工作了，于是喝得大醉，沮丧得很，在马棚里上吊自杀。当时我正在写《在我们这个时代》诸章，想写个没有暴力的悲剧故事。所以我没把上吊加进去。也许这样看似愚蠢。我并不认为这个故事需要上吊的内容。

我很为哈罗德·斯特恩难过，但别人也无法子，只有给他钱，对他好一点。不会有什么可得。没有解决办法。再次表示我喜欢他。也许跟汉克的情形一样：因为他喜欢我。

你也无能为力，除了给他钱。你已经给了他钱，自然不能继续给，把这当成义务了。他全然生活在他的想象里了。这可怜的老混蛋。我总是为人悲悯，尤其是为说谎的人、酒鬼、想过正常日子的妓女之流。从不为有钱人伤悲。毕竟，乞讨不是件好玩的事。一个往死里喝的体面人不该老筹款喝酒。我始终认为哈罗德有副很好的头脑；同时也认为他自己毁了脑子，或者说喝酒使他脑子涂了层浆糊。你对他已尽了自己所能；别再多给他钱。不过，看在基督的分上，别让他以为我绝对不相信他。因为，他已无可救药，故而悲哀；假如我伤了他的感情，我就睡不着觉了。基督知道我一旦睡不着觉，就会想起许多自己做过的破事，而稍加粉饰的东西则一点都没有。

往耳朵里捅的（这里引的是《拳击家》里的情节）是树桩。

迈克阿尔蒙是个婊子养的，他脑子像往里长的脚指甲。我为那位辩护完了。我

仍然为他悲伤，不过是微不足道的悲伤。我为了你骂了他之后，他两夜在外跟人说我是多么可恶的野猪；说他如何为我做了一切，如何为我铺路之类（亦即把一版的糟糕小书都卖了并且把《在我们这个时代》15法郎、40法郎一本地卖了，而我却一个苏都没得。他出过的书这是唯一卖掉的一种）。他说我所做的一切就是在感情上剥削人。

我为这个修剪小脏脚指甲的辩护了3年，把大家都反了；因为我知道他跟英国人的那场婚姻安排很不愉快。不过，现在都结束了。我打算写信给艾略特夫妇[258]谈谈他。也许给他的情感上剥削人的说法提供点依据。

今天早上似乎情绪很不好。哈德莱在她的屋子里有架醉人的钢琴，正练着呢。昨天打牌了，7瓶啤酒，喝太多了。赢了158 000克朗，约合2.35美元。

沃拉尔堡反正是没有仙女。

会给你完整地汇报陀思妥耶夫斯基心得的。

我觉得麦克莱什夫妇和墨菲夫妇都很好。菲茨杰拉德夫妇也很好。

上帝，我希望泽尔达在毕昂[259]能好起来。病痛是件讨厌的事情。她生病真是太糟糕了。我认为她在南方会好些。你俩要是在里维埃拉会比在巴黎情形好得多。去年秋天你们来时身体多好；巴黎对你们有害。我们会在那儿跟你们见面。

上帝，我真愿自己没喝那么多啤酒。准备花80 000克朗给邦姆比买匹摇马。你家的礼物跟马一起送就太好了。我替邦姆比谢谢司各提。

昨天前天刮了一场奇努克风，接着是雨，继而又晴又冷，雪毁了。

我打算给你买2本带插图的德国战争书籍。醉人的插图书籍正开始问世呢：一本是讲意大利山区前沿阵地战的，另一本是讲乌尔登堡炮兵史的。我把书寄到法兰克福。我看见讲山区的那一本了，很醉人。你收到后，假如觉得图画比德文文本佳，那我就再寄些。有一本是讲狂飙突击队的。那画山的图真是美极了。

我们去了布鲁登茨并听了马姆中尉讲斯卡杰拉克战役，还看了电影。你要是在会喜欢的。哈德莱讨厌中尉，她觉得惊悚。他是个可怕的人。

《芝加哥邮报》上《在我们这个时代》的评论说所有东西显然不是虚构，而是我们芝加哥新秀作家生平片断的描述。上帝啊，我经历的是什么生活啊。

正在读马利亚特上尉写的《单纯的彼得》。小时候读过，这才再读。了不起的书。他写了4本了不起的书：《弗兰克·麦尔德威》或称《海军军官》；《候补少尉稍息》；《单纯的彼得》和《斯纳列尤》或称《狗迷》。他晚年写了许多童书，人们把这些书弄混了。你该读读《单纯的彼得》。

假如你想读战争类的书，就读头3本吧。

波琳·费佛明天来，在这里过圣诞节和新年。

知道你会高兴读到《纽约先驱论坛报》上说2人在索恩河畔沙隆冻死。你自己也差点在那儿冻死。我们及时撤离真是好事啊。顺便一提，你的车哪去了？

哈德莱、邦姆比与我问候泽尔达、司各提和你，祝你们圣诞快乐！

要不是因为啤酒，这封信会写得很好。

故事的原结尾是鼓掌（指《小小说》里的情节）而不是淋病；可我不知道鼓掌用一个爪子还是两个，于是改成淋病。我是见了鬼了。试试接受吧（这是我发明的俚俗语）。希望你圣诞快乐。

永远的你的，

约基·利弗莱特

即便是400美元的代价，也给我写封信。会把你提升至435美元的，但别喝醉了庆祝。

左边际：你知道奥地利是什么意思吗？意思是东方王国。是不是很迷人？把这告诉泽尔达。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25年12月31日—1926年1月1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司各特：

刚收到利弗莱特的电报——《春潮》退稿。正耐心等待《太阳照常升起》全稿——

我曾经在手稿的附信里请他们发电报告诉我决定用否。我一直就知道他们不能出版也不会出版这本书。因为，出版这本书会让目前他们的头号畅销书作家安德森显得拙劣。他的书已第10次印刷。我写作此书的时候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还是不喜欢换出版社之类的事情。此书至迟春末该出来的。那样就最好了。稍后也不坏，但春天最理想。

我跟利弗莱特的合同——只是一封信[260]——说考虑到我的第一本是他们出资印的，那我头三本著作他们就有优先出版的选择权。假如收到手稿后60天内他们没有利用优先权，即视同放弃；假如他们没有利用第二本书的优先权，亦即视同放弃第三本书的权利。所以，我没有约束了，无论贺拉斯信中有什么话要说。

你知道的，我答应过麦克斯威尔·帕金斯，一旦从利弗莱特那里解放，一有机会，无论什么样的稿子都优先给他。

事情就是这样了。

同时，布拉德利（威廉·阿斯彭威尔）也找过我，他替诺普夫拉稿子。

又同时，我收到路易斯·布鲁姆菲尔德的信如下：

亲爱的欧内斯特——关于《春潮》我今天收到阿尔弗瑞德·哈尔考特的信，他即刻答复了我的便条／跟你谈完话后我自作主张了／关于你转换出版门庭的机会。他急切想看安德森的那篇东西，对你的东西也很熟悉——无论是杂志上的，还是《在我们这个时代》上的。就此他写道——“海明威是个本色人，他讲的是本色的东西。我该说，兄弟，不错；我们该与此年轻人相得益彰，那是相当有益的。我想看看他写的安德森的那篇。即便我们双方都挣不了多少钱，也算有机会好玩了一把。海明威的第一本小说也许震撼全国。”

假如你需要预支版税，他也准备好了，只要你脱离利弗莱特后愿去哈尔考特。

我收到这迅速而有趣的回信后很高兴；当然，尽管这是预料之中的事情。

此事就是这样了。

在任何时候我都不打算欺骗你和麦克斯·帕金斯，帕是我给了承诺的。

明天上午我会发电报给利弗莱特，让他把手稿寄纽约耶鲁俱乐部（我今晚能想到的也就是这地址了）转交唐·斯蒂瓦特，同时用电文综述一下他在信里可能提到的意向。

下面我该怎么做由你决定。我可以发电报给唐让他把手稿寄到麦克斯·帕金斯那里。你可以写信给麦克斯，告诉他利弗莱特是因何退稿的，你自己的意见如何。说自己正在写《太阳照常升起》，好得不得了；两三个月后秋末就能写完；假如他们愿意，晚一点也行。

你看，这就让我在哈尔考特跟前为难了：我先把稿子寄给了斯克里布纳；假如斯克里布纳退稿就糟了，因为哈尔考特实际上等于什么也未见未看就接受了我。我正为拖延一点时间和一次机会而拒绝一件有把握的事情；但是，我并不后悔，因为通过他的书信我对帕金斯的印象很好，也因为你跟我说过他。此外，我信任斯克里布纳，愿与你为伍。

然而，你是此戏的重要角色。我不忍请你写哪怕是一封信，因为我知道你忙着远行忙着一切。

然而，有这样的情况。

我不知道到底该怎么给布鲁姆菲尔德写信。也许你能给我点建议。无论怎样，别跟布鲁姆菲尔德说我跟你讲的东西，他一直够哥们；也别跟巴黎圈的人说。等我信吧。

我早上会发电报给利弗莱特（让他把手稿寄到耶鲁俱乐部给唐）。我一旦有了你的信，就打电报给唐让他把手稿寄麦克斯威尔·帕金斯。请把斯克里布纳的地址写给我。

今天是星期四。你星期六（也许）能收到这封信。即将离港的邮船分别是“罗斯福总统”号（星期二），“陛下”号和“巴黎”号（星期三）。在信封上注明跟后两艘船走，会走得最快。

一天旅途劳顿，累得要死。奇奴克风刮了10天，雪都融化了。我今年恐怕又要把预支版税都花在电报上了。啊，对了，这让我想起我要预支500美元版税。我的《短篇小说集》预支版税是200美元。

从弗莱希曼等处听到的烦人的报告后，我觉得脱离利弗莱特感觉很好。利弗莱特在上次剧场冒险里大概赔了50 000美元；卖了一半的产业；把“现代丛书”等也卖了。他们本该让拉尔夫·巴顿或者约翰·海尔德或者米盖尔·科瓦鲁比亚斯来给《春潮》插图的。这本书比唐的第一部戏仿作品《史纲》1921还要多5 000字呢。

好吧再聊。我这个粗人仰仗你的好性子很多。再说吧。问候泽尔达，也问候你。哈德莱同此问候。

欧内斯特

新年一早又及

昨晚着急，无法入眠。你觉得我该去趟纽约吗？这样我就会在场，就能解决问题而不用什么事都等六个星期。也能即时就《春潮》的删削争执一番。假如利弗莱特如他电报所示要傍着我，我也能解决这问题。假如我转换出版商，我也好去取出《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纸型等等。与此同时，我至少要再等两周取我的新护照。旧的12月20日就过期了。12月8日或9日就申请了新的——得等5周才来呢。

好吧再聊。邦姆比激动地等着拿新鸭舌帽和马鞭呢。我今天走海关去取。

永远祝你好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1926年1月2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厄内斯特：

我不写“亲爱的厄内斯特并亲爱的摩尔海德小姐”，是因为你要我写实话，别的一概不写。我一开始大量地写实话的时候，就不免亵渎，更别说出言淫秽了。我出身于下中产阶级；假如让我对一位女士说马屎之类，我会感觉不舒服。

今天早上收到《本季》。真是漂亮！外观好，拿着阅读也舒服，用纸也对，装订也好，封面富丽，附录分开印——本该如此——机械操作好得出奇。至于内容，这是我13岁以来读的第一本让人激动的杂志，从前是等着每期垒球杂志出来。对上帝发誓这是实话。我并不因为自己的作品印成铅字或者出版物里有写我的文字就激动不已，说这话不是在撒谎；这你是了解的。

杂志里刊登的诗作是我在评论杂志里看到的最佳一组诗作。我希望你能有上代爱尔兰诗人伊西多尔·施耐德的作品，还有已故艾略特先生；你可以称之为《诗集》，让它成个集子。也许收一篇威廉·卡洛斯比尔·威廉斯的诗作，一篇H.D.的；假如她还能写信够着他们的话。弄上两行玛丽安·莫尔的诗，能够显示她档次的。请她作两行自己的诗作。

还没有读博伊尔呢；柯尼斯特的散文、伊瑟尔·摩尔海德的散文也还没读。以后再汇报吧。

乔伊斯很醉人。我通常是要知道全了才有意见的，但乔伊斯是一见就让我喜欢。喜欢他笔下的橘汁儿，喜欢他的利菲河水或者随便什么。

迈克阿尔蒙很不幸我一年前才读。虽然他让马克·吐温和狄更斯等人心灰意冷，可我还是没能再读他的作品。另一方面，我记得读过的他的作品的内容。这就是你要我说的实话。

真不真，红还是黑都不重要。我希望他喜欢美国的生活。

《蓝胡子最后一个老婆》让我不愉快地想起自己小时候认识的意大利知识分子。不过，假如我见到林纳提，我会告诉他这是写得很美的惊奇故事；翻译中失去了很多，我肯定。我们的意大利佬很能相互撒谎。

琼娜的琼娜·巴恩斯的小说很优秀。比佩尔木特姑娘的故事强多了。她为什么不把故事里的拉迪盖特写成个作家？我想，当你写现实中人物的故事时（最好不要写真人真事），你该除了电话号码地址外都照实写。写真人真事唯有如此才正当。迈克阿尔蒙总这么做；然后让人物的形象模糊，让别人认不出来；他也让读者认不出来这些模糊人物，这就不是艺术家所为了。琼娜的小说仍然是篇好东西。

我把自己的小说读了两遍（《没有被斗败的人》）。我读校样的时候还不喜欢它。我写它的时候认为这是个伟大的故事。别以为我对自己的东西感到犹豫或者怀疑。也别以为它比我同代著名的作家们写的要好得多。见鬼！我不是在跟同代人竞争，而是在跟钟表竞争——钟表在不停地滴答——假如能想出办法让自己的钟表停止滴答，而让别人的钟表接着不停滴答该多好。这两样东西让我选择，我情愿选择写出莫雷·卡拉汉的小说那样的作品。虽然对他而言，斗牛篇是好得多的作品。基督啊，我真想往好了写。一想到事与愿违我就难受：一方面以为自己写得很好，同时显然又在走下坡路。卡拉汉的短篇小说跟《都柏林人》一样好。

还没有读比尔·威廉斯呢。

觉得你不用废话就可以让哈利耶特·门罗见鬼去。毕竟，哈利耶特·门罗昏庸敏感又干枯得可以，这老婊子办着一本早没人看的死杂志。她从没写过一行诗歌，也没有写诗的能力。世界博览会开幕时，她要是能写一首《哥伦比亚颂》就好了。她很喜欢把自己看成一个拘谨美丽的白种女诗人——见鬼。见鬼？我这辈子只见过她一次，那是在巴黎。要不是有点喝多了，我会对不住她，连东西都无法下咽。

至于叶芝，他和埃兹拉以及那位“无名”是我最喜欢的诗人。假如说叶芝的诗歌还不醉人，那别人就更没好诗了，也不再会有好诗了。自然，我觉得你引用的他的那句诗不好；但那相当于一球评判瓦尔特·约翰逊。我从来读不了叶芝的神秘诗行，也读不了他的剧本和短剧作，这些都读不了。我认为他的《记忆》——在《戴尔》上刊登的——很了不起。

当一个人说自己是世上最伟大的诗歌评判者的时候，那纯属马粪。我们谈论此类东西时应该鼓足勇气。因为，我们都可能有那样的倾向；并且局外人不知道我们在拿闹哄哄的廉价货真要他们相信这是好东西。你兴许是世上最好的诗歌裁判。然而，假如你——看在基督的分上别说出来。作为一个美国人，他该比这愚蠢的德性明白些。

遵循这一原则，我得对你写的《在我们这个时代》的评论有节制些。不过基督啊，我认为这是篇醉人的评论。我只希望自己能按你说的我的写作方式来写东西。你一定能成为极好的散体文作家。哈德莱想知道你是从哪儿了解我和犹太女子的情况的？很久以来，这一直是家里头疼的问题。你谈论伊曼纽尔·卡恩瓦利的话很有意思。那篇关于迈克阿尔蒙的《高贵的气质》的书评开头则太不关痛痒。想想那书里的三个短篇：《村子》是迈克得拿出来亮相的资本；还有《急凑的一群》里的两个短篇；假如有人不戴有色眼镜评论他的话，这几篇是不会遗漏的。迈克的麻烦是他过于被误判、过于受诽谤，与太多的人为敌，一般还是喝醉酒和呕吐时树的敌人。并且，他从未得不戴有色眼镜的评论。喜欢他的东西的人知道评论家对他太不怎么样了：要么过分赞扬，反之则更糟。左右是对他不利。

当你说迈克比马克·吐温好，这话只在一个方面正确：马克·吐温曾经写过大量的平庸作品。吐温写过并且只写了一本非常好的东西——《哈克·费恩》。假如你愿意，现在就读一下《哈克贝利·费恩》；对上帝发誓说真的，读一下吧，我三个月前重读了一遍；马克·吐温写的旁的东西都别读，就读一下《哈克贝利·费恩》。豪厄尔斯还是别的什么人想续写最后几章。小说的结尾是黑鬼吉姆被抓，哈克发现自己成孤家寡人了，他的黑鬼不见了。完毕。[261]你要是读了《哈克贝利·费恩》，扪心诚实自问一下，会相信迈克阿尔蒙写过任何（就算把他的作品集中起来）可以等同相提的东西吗？放在一间屋子也罢，放在同一房子里也罢，放在同一城市也罢，放在同一大陆也罢，放在同一本杂志也罢。假如他的东西可以跟《哈克贝利·费恩》比，我就不再写了。因为假如这样的情况可能发生，写也没有用处了。我说这话是认真的。我不介意你高论大话帮朋友；然而，我们私下里谈，我想知道你对此的立场。因为，我对《哈克贝利·费恩》感觉强烈。这并不意味着我不觉得迈克是个很有价值的写作者。假如他不富有，那是值得各种资助的。

你那份不宜公开的出版物和文件单子真是了不得。有一天你开始阻止诽谤起诉，我会把你的邮件都移交的。给克拉克的信收到当天就转交了。希望能派上用场。

我觉得在阿尔丁顿的信的脚注处写的评论品位低下，因为他写的关于埃兹拉的醉人的信一点都不具派性特征，起的是正面作用。他已尽力了，已尽不列颠评论家所能。我崇拜他写的信。

乔治·安特黑尔增刊是个醉人的主意。这是你能为艺术家做的最好的事情。你只能为艺术家做两件事：一是给他钱，二是展示他的作品。这是仅有的两个客观需要。音乐复制得很美。

邦姆比很自豪自己的照片登在杂志上，说：“这是小吉恩和爸爸在雪里。”他还没学会用avec一词。

我能这么写个两三天。就是不知道如何夸《本季》。这是本很好的评论杂志。很好的评论杂志。

虽然我是天主教徒，但从不崇拜烈士或圣徒。迈克成为烈士大抵是自己的错。世俗的压力强大抵也是原因，但他自己的错不亚于此。你现在又要把迈克弄成个圣徒。假如你认为我说的不对就纠正：教会的好处之一是在我们能成圣徒之前他们就划定了时间界限。对一个真正的圣徒来讲，这没有什么区别。至少区别不比普通人大。假如他确实表现出勇敢，则无论有花环与否都是圣徒。西奥多·罗斯福们和伍德罗·威尔逊们则进不了圣徒之列。当然，在另一方面，圣徒之列能让圣女贞德之流进入。这样的人生活一团糟，可是死后却催生出奇妙的宣传组织。这么做仍然是好的规矩。在我看来，在批评领域，要给人不具偏见的明确意见，显示主人公受罚，比让他们成为圣徒来得重要。

最后，我觉得好的作品或者说好的诗作与我们这个时代根本就不相干——也改变不了我们什么。

下面是我对诗的一孔之见——

啊西风，你何时吹

让下面的小雨能下？

基督啊，我的爱拥在我臂膀

我则又上了我的床！

这是16世纪某诗。

还有一首17世纪安迪·马维尔写给他腼腆的情妇的诗作。

此外还有鬼知道什么时候的一个无名诗人的诗：

独自徘徊

闻两渡鸦私语，

一个对另一个说：

“今儿哪聚哪吃？”

“——远方有沟壑

才壮烈的骑士卧期间

他卧之处没有人住

只有他的鹰、猎狗和他的美娘。

猎狗行猎去了，

鹰抓野鸡去了，

美娘跟人去了，

所以我们可以美餐。”[262]

见鬼，你可能跟我一样熟记其余。在我看来，这不是济慈、雪莱伟大不伟大的问题。我们自那以后变化了，需要另一种伟大。我就是读不下去斯温朋、济慈或雪莱。小时候就试过，让他们的刻意虚假弄得不舒服。不过，真正的诗歌，地道的诗歌一直是有韵的，不押韵的各国所有时代里都少见——这是另一句大论。我并不了解所有国家。我所能说的只是一直都有好诗；有点运气就能读点好诗。好诗不会太多。我觉得你正朝好诗人的方向行进呢。我觉得伊瑟尔·摩尔海德画的卡恩瓦利很好。我现在知道卡恩瓦利长什么样了。

写得太长了。你们的工作十分出色——你俩都不错。哈德莱问候你们，说你的诗作让她着魔。

祝好运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纸背写着又病了。卧床5天。嗓子肿得张不开。老毛病。明天起床。心脏见鬼。想又得去纽约做嗓子手术。真讨厌。你病了，但你从不像病人般写作。假如我在病床上，我就会像约伯在葬礼上一般。

欧内斯特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贺拉斯·利弗莱特

1926年1月19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利弗莱特先生：

12月30日《春潮》退稿信收到。大约两周前我给你发电报，请你把《春潮》稿子交给耶鲁俱乐部的唐纳德·奥格登·斯蒂瓦特。我希望你已办此事。

《春潮》是我第二本完整的著作，我投给了你，你没有选择出版它；因此，按我跟你签订的合同，第三本书的选择权你也就失去了。这一点很清楚。合同上写得很清楚：假如你收到手稿后六十天内未选择出版第二本书，你的选择权即失去。合同进一步说：假如你失去了第二本书的选择权，那第三本的选择权也就失去了。这一点没有疑问。

合同上没有写作品投稿的顺序；第二本书是否短篇小说集，幽默故事集，还是小说。合同上写的是我今后三本书里的一本必须是长篇小说。合同上只字未提长篇小说必须是第二部投稿。另一方面，合同写得很清楚：假如你退我第二部稿子，以后的稿子你也就丧失了选择权。

我遵守信用投给你《春潮》。我认为这是一本好书；司各特·菲茨杰拉德、路易斯·布鲁姆菲尔德和多斯·帕索斯（他们的阅读趣味各不相同）对此书也表现出热情。你拒绝出版它，说你们办公室里的人都说不好。我可以理解，因为我记得除了考夫曼夫人，你们办公室的人都反对出版《在我们这个时代》。一阵讨论之后，你们正式宣布拒绝出版它。你们办公室里的人曾经对哈罗德·洛布的一本小说很热情；尽管预期成功，结果证明也不被叫好。不过，因为是你们办公室拒绝了我的书，尽管你在《在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上扭转了决策，我将来的书稿你就别指望有选择权了，根据合同你丧失了选择权。

我因此认为我可以随意把《春潮》和我将来的书稿交给开出最佳条件的出版人。

你知道我希望能写作一段时间。我也知道出版人从业不是为了健身；我还知道我得持续回报出版人并最终让他们赚大钱。你当然不会指望我授权给伯尼·利弗莱特退我的稿子；他们似乎就是坐在椅子上退着我的稿子等待畅销书出现好数钱。而这一切不是200美元能办的。

我的护照过期一周了。等新护照一来，我就乘船往纽约。我期待在那儿同你会面。同时，也许能得你对此信的回复。来信请寄法国巴黎意大利路“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

你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 致厄内斯特·沃尔什

1926年2月1日，巴黎

亲爱的厄内斯特：

收到你的大信，也收到你的小信。第一封信我随身带着阅读。第二封信今天收到的，让我担心。我希望你没有什么事。我希望你所说的只是一时爱尔兰阴郁情绪

所致。

我并不想让自己的调子不欢。只是想说我多喜欢伊瑟尔·摩尔海德的作品。

我还重新发现《没有被斗败的人》是篇伟大的小说；我很自豪自己写了它。我正要寄你一个长篇幅的故事，我自己很喜欢这个作品；一到施鲁恩斯打字出来就寄。3号周三乘“毛里塔尼亚”号（二等舱）。一周后即达纽约。

别为我和迈克阿尔蒙担心。我很喜欢迈克阿尔蒙。此外，我也不会袭击任何人。我一生中拳击运动外只打过两个人。那还是因为他们要袭击我。我不同人吵架。

别让我们任何人死于疾病。我思考这个越久，就越觉得任何形式的死都能弄得让人心醉。我真正期盼的事情之一就是去死——但希望至少85岁时去死。生命很醉人。让我们像英国人那样只烦粪便吧。我明白你说理查德·阿尔丁顿的话了。也明白一切了。

再见并祝好运。问候伊瑟尔·摩尔海德。想顺访格拉斯，但得去纽约了，然后回来。尤其想回来。我想念哈德莱和邦姆比，非常想念。不跟他们在一起时，我总是酗酒。

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1926年2月10日，纽约

我亲爱的伊丝：

我来纽约了，要呆一个星期。昨晚坐“毛里塔尼亚”号抵达的。哈德莱和邦姆比在奥地利滑雪。哈德莱问候你。我急切想见你和弗瑞斯科·戈多尔芬。你收到此信后能否来“布瑞沃尔特”见我？假如我不在就留下你的电话号，我一回来就给你打

电话。昨晚有点紧，午夜时分打算拜访你们，但明智仁慈的朋友们劝阻了我。

爱你，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1926年2月25日，海上

我亲爱的伊丝：

真不好意思，我实在没抽出空来。我请你吃早饭，你没能来或者不愿来。好吧。接着是很多人来了。11点我不得不去厄内斯特·博伊德家。接着是他和我喝了三杯鸡尾酒。接着是跟杰克·考勒斯和罗比·罗斯吃午饭，我还迟到了。接着喝苦艾酒。跟罗比去看节目。往奥尼尔家去取东西，还得还东西并道别。往旅途认识的酒商杰克·考勒斯那儿去取酒。7点在梅尔莉酒家约会晚餐。到那时还没捆行李呢。抵达梅尔莉，发现大家都不对劲，包括我自己。马克·康纳利要我们去看演出，然而我却说得捆行李。大约九点终于离开去捆行李。同时迷上一个姑娘名叫艾莲诺尔·威利。[263] 双方都一见钟情。前往布瑞沃尔特饭店。从48街坐的车，夜里阵阵寒风中忘掉艾莲诺尔。发现你的信。罗斯和我打包的时候，我9:30到10:00给你打电话三次。接着去剧场，讲好了在那儿会康纳利或者是康尼利的，发现大家都出来了。所以，我没看《智齿》；不过所有人都说好得很。又情陷艾莲诺尔·威利。在往霍布肯的路上经停许多酒商家。此时离开船还有二十分钟。在霍布肯渡船（不是童话船）上我头脑清醒了。决意：威利跟我有什么关系？最终船离开，送客的人群里的某人把多萝西·帕克斯苏格兰威士忌都偷走了。此行醉人。天气也好。我们都很愉快。这是我写的第一封信，或者说写的第一样东西。今天是星期四，我们星期天晚上抵达瑟堡。算算我星期六喝了一夸脱半的威士忌，还不包括香槟和鸡尾酒。还有苦艾酒。我真希望你们也在；不为别的，就为喝酒也行。

无论怎样，此行很醉人，见到你很醉人醉人。我们秋天再见。我仍然爱你，尽管你已结婚，有障碍。我觉得弗朗西斯是个好人，你嫁人嫁得不错。另一方面，我只希望邦姆比也会像弗朗西斯一样娶媳妇。祝你们一切都好。给我们写信。3月底前

请寄奥地利沃拉尔堡施鲁恩斯陶比饭店。往后寄巴黎意大利路1到3号“纽约保证信托公司”。

爱你，

欧尼

又及：一直未能写信或发电报给家人。所以就说我到纽约是谣传。只好骗人了。

我落下一支非常好的沃特曼自来水金笔在我房间里了，大号金笔。我在布瑞沃尔特的房间号是344。不知你是否能去帮我取来，在布瑞沃尔特上锁之前通过哈米寄给我。我也许还落下了别的什么，还没有勇气检查呢。此笔笔帽四周有一圈金环，螺旋式样的，是自动灌墨的，笔尖很尖很硬；墨管比普通的大一倍。我知道自己落下了；不过万一他们说没有捡到你可能很不舒服。

祝好并谢谢。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路易斯和玛丽·布鲁姆菲尔德[264]

约1926年3月8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路易斯和玛丽：

讲讲纽约发生的事情——假如我真的去了纽约并且没有发生什么异常的话。终将醒来发现一切还得经历一番——事情是我刚弄明白利弗莱特先生或者贺拉斯——因为我们现在是贺拉斯和欧内斯特了——我跟贺拉斯喝了几杯，告诉他我很抱歉，一夜没睡好，因为担心斯克里布纳先生和哈尔考特先生而无法入睡。我努力骗自己说我不用给斯克里布纳《春潮》的首阅权；可我如果不先给他们看，我就是个骗子；因为去年3月我答应麦克斯威尔·帕金斯一有空就给他们写稿。所以，没有法子。麦克斯读了稿子，认为很好，一点也没有如司各特电报所言可审查之处。我同意让他们出版《春潮》和《太阳照常升起》；条件是预付1 500美元版税，15%的抽成；

此外的权利不分成，除非是第二系列的权利。他起草了非常迷人的合同，非常慷慨。

我该是做了笔很好的生意并想看看哈尔考特·布瑞思会怎样反应。不过，我想这是我能洽谈的最好的预支条件了，除非他们愿支持我很长一段时间，无论书好卖与否。他们实际上这么做了并且甚至不问我要《太阳照常升起》稿子看。我跟帕金斯说我愿接受此条件并去跟哈尔考特说了情况。我认为他（阿尔弗瑞德·哈尔考特）是再好不过的人了。我觉得你去找他们办事再好不过了。我告诉他你出价多少把我弄到哈尔考特·布瑞思。不过，虽然我脑子能决定选哈尔考特，但对斯克里布纳还是有义务的；就算不是义务也是答应了人家的，假如这有区别的话——假如我做了什么让内心感到不安的话，写作也就没趣了。

无论怎样，哈尔考特先生说我随时可以找他们，他似乎说的是真心话。他还说，他崇拜格兰威·维斯克特的作品。我告诉他维斯克特的作品基本上不灵：我想自己不该说这话。我刚说完就后悔了。不过，我知道他的散文多么做作。我当时感觉拒绝哈尔克特之举诚实得异常：我的脑子告诉我这么做的。我想到闭嘴之前，却说出了对维斯克特的看法。

我两次拜访伊萨贝尔·佩特森，但没能见到她。不过，一天晚上在咖啡屋见到了约翰·法拉尔。我不知道他是否总是看上去像个女人——一个穿羊皮衣的女人——现在他外表是这样的。他很令人愉快，我们总是想聚一聚，但总没能聚一块儿。不过，能见到他可真好。

厄内斯特·博伊德人很棒。我以前见过玛德莱娜·博伊德，她也很棒。玛德莱娜·博伊德说她没能寄给你荤故事，因为新闻的大来源贝尔纳丁·索尔德在巴黎。我告诉她我见到此人了并且喜欢她。

见了许多人。鲍勃·本奇莱跟我一起回来了。他赶不上船票；人家就给他一纸合同，说哪儿有位置就让他上。可哪儿也没有，只好睡在女仆的房间里。第四天出来，他说好玩；不过就在这时他感觉自己长了虱子；第六天出来，他还真长了虱子。扬德尔兴许告了他。无论怎样他治愈了。多提·帕克也来了。她要去南方过一阵子。

这封信太烂。哈德莱说这里整个2月份都是春天。昨天天气还很美丽；今天早上

开始下雪。你们俩都好吗？过得怎样？本月底或者4月初我们会在巴黎。我跟哈德莱说了你们的公寓——她很想看看。她不相信有我说的那样好，但寻思两家分担还是值得去巴黎的。杰拉尔德·墨菲夫妇请我们4月去安特贝斯，但我们8月才能前往。如此4月份5月份我们就能经常见面了——巴黎这两个月是最好的时候，正好是美洲赤鹿拥入之前。

哈德莱问候你俩。关于我跟斯克里布纳的业务安排别跟任何人说，好吗？我想给你所有的消息，但不愿消息传播。

你和福特·马多克斯·福特似乎是纽约最受崇拜的小说家。《曼哈顿中转站》多斯·帕索斯著已出第四次印刷本。欧文·戴维斯改编的《盖茨比》剧本很接近原本——很叫座。我得买票才得进场。有几次愿花钱退场，但总的来说还是个好剧本。知道电影拒绝了这个作品，说是有不道德的成分。唐·斯蒂瓦特还在好莱坞。船上大家人手至少三本安妮塔·鲁斯著《男人喜欢金发女郎》。这是我读过的最枯燥无味的书。1918年，这本书风靡全国，像流感一样。也许它会风靡世界。啊，这世界也许要被扫一扫。也许吧。

纽约所有的人都在谈论什么时候来巴黎。所以我猜大家都不太穷。

写信给我们。祝你俩好。

情深意长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邦姆比现在说话都是德语。

他很好，很结实。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公共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3月10日，施鲁恩斯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听说克里尔斯没接受《五万元》篇的时候很遗憾，但不吃惊。就是《邮报》和《自由》退稿我也不吃惊。这篇作品的机理太硬，没有理由让他们接受并非自己绝对想要的东西；他们常要的是作品名字对他们而言意味着点什么的东西。

正因为此，对我而言这东西在《斯克里布纳》杂志上发表意味着很多，从各方面讲都是。

目前，我能答应你《太阳照常升起》在秋天可以出版。我只有五章要过一下；然后再看一遍就寄出稿子。我想你将在5月某日收到稿件。这样就能给我余地看校样。如此我能看得更明了些。无论怎样秋天是肯定的，你可以提前。

鲍勃·本奇莱和我在“罗斯福”号上旅行很愉快。天气很好，过得也很愉快。自那以来我就一直在工作。司各特和泽尔达在巴黎。我们一起吃了顿午饭和晚餐，在他们往尼斯之前。他们看上去不错，泽尔达的病治愈得很成功。

我急切想看《春潮》的清样并把清样退还给你。多斯·帕索斯今晚或者明天抵达这里。我们计划去慕尼黑，然后从那里飞往此地和西尔维瑞塔的因斯布鲁克之间某个地方。杰拉尔德·墨菲夫妇和多斯都不会滑雪；而这却是让他们进山的最简便方法：他们时间短，滑雪当然是好方式。所需要的就是好天气。

《太阳照常升起》搞定我会很高兴的。如此就能想点别的，再写些短篇小说。

从现在起请用我的永久地址：法国巴黎意大利路“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因为，一寄回《春潮》的校样，我们就去巴黎、安特贝斯和西班牙了。

致敬！

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4月1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还没有收到校样，但有望今天或者明天收到。我尽量在4月3日让“阿奎塔尼亚”号捎走它。书衣很吸引人。

关于毛德·亚当斯就那么处理。我们把毛德·亚当斯改成勒诺尔·乌尔里奇或者安·佩宁顿，如此更有趣些；这样不提亚当斯小姐的名字[265]也能开同样的玩笑。

多斯·帕索斯跟我们一起去了奥地利；我们滑雪一周，过得很愉快。我重写完了《太阳照常升起》，想到更大一点的城市安顿，而不是呆在施鲁恩斯，于是来到巴黎。分租我们房子的人复活节就走，所以我们明天就搬入，或者再过一天。

《太阳照常升起》将被交给打字员重打，一两个星期内我会寄给你的。我的打字稿约330页，那是满页的。重读一过感觉令人激动。

我们5月15日要去西班牙呆4个月。从现在起我的永久地址是法国巴黎意大利路“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他们很可靠并投递精确。

我很遗憾没有人要《五万元》这个短篇。我授权你跟保罗·雷诺兹进行任何安排。我又想写短篇小说了——会先写些极短的故事。

我想先支600美元稿费，你能否寄到“保证信托公司”那个地址让他们收转？

随信寄上两三张照片，也许发行推广用得上。也寄一张我儿子的照片给你自己看。6月下旬和7月前三周我将与斗牛之事相缠，但并不想《太阳照常升起》成为遗作。

非常诚挚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五万元》的事情麻烦你了，谢谢。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6年4月20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收到柯尔蒂斯·布朗的信说江纳森·凯普想出版《在我们这个时代》，会预付25英镑（10%的版税，每册3元），并且不列颠的版权不包括加拿大。利弗莱特不愿把纸型卖给他们——他们打算自己排版。

柯尔蒂斯将成为我的欧洲大陆和英国代理人，说他们正同一家德国出版社讨价还价，后者想出I.O.T.《在我们这个时代》。

我一周左右前退回了《春潮》的校样给斯克里布纳。它看上去很好。

《太阳照常升起》写完了，打字员打毕退给了我，打字费共1 085法郎。我想我将寄出稿子。我已把稿子删改到约90 000字。题献也许如下：

> 此有指导意义之轶事集
>
> 给我的儿子
>
> 约翰·哈德莱·尼卡诺尔

我很希望你喜欢这本书。8月份你就能看见它了。我想它兴许很有趣。稍后——你又不喜欢它了。

“中国佬”E.E.多尔曼-史密斯在这里，他要呆两周。他和我打算7月底取道安多拉从萨拉戈萨徒步翻越比利牛斯山脉。

我患了一场重感冒。最近社会活动频繁，很烦这个。你了解唐要娶的这个女孩比亚特丽丝·艾梅斯的任何情况吗？我们5月12日去西班牙。哈德莱近来弹钢琴弹得很好。你的书写到哪儿啦？写信给我。卢梭在银行与我碰面的时候问起你。他请我们吃午饭。我们去了。六天里有五天去看自行车赛。跟“中国佬”此处有一词辨认不清去真好，还有许多将军之类；去看桑德赫斯特的戏剧《圣西尔》。你的信刚到手。厄内斯特·沃尔什的诗作或者说裤裆里来的那玩意儿或者随便你叫它什么又让我呕吐了，弄到信封上了。不过，不像狗闻自己的呕吐物，我把信封撕掉了——一如我把原作撕掉；一如我把自己的小说撕下保存后把《本季》扔掉了。

阿奇·麦克莱什在波斯，没在此地，因此没见到他。见了布鲁姆菲尔德一次。很高兴你感觉苦，因为我明白那会刺激你的文学产品。

高兴听到你比布斯·塔尔金顿有远见；很遗憾你还是不如海明威看得远。法国女人能看多远？

我很高兴，假如你意识到文学批评是马粪而又没有马粪悦人的味道，又不能当肥料。还没看见《书人》。[266]不过，我还是要谢你帮忙。还没见《新小说》，除了《男人更喜欢金发女郎》，这似乎是拉德纳二流作品，很枯燥。帕金斯寄来约翰·W.托马森的书，似乎很稚嫩。我本以为要好得多呢。百年十字军，没有那么多手交手战斗。还没见到舍伍德·安德森的《笔记本》。[267]我想应该看看，为了得许多新思想。

我相信《五万元》此时正在某个经纪人手中。我满可以用那本可得的250，把小说删削了给《斯克里布纳》杂志。我彻底厌恶写作，可又没别的在乎的东西，所以会继续写作。

保罗·内尔森会是个很好的故事让你去写，假如你知道怎么回事的话。

我很高兴你得到了《盖茨比》的电影改编权。有这笔钱，有“大使饭店”里的盖茨比本人在，你该能写一部很好的长篇，又值法郎在30左右的兑换率。也许某天你能得诺贝尔奖。明白吗那奖还没给过美国人呢。正把你推荐给沃尔什先生，要他把《本季》的2 000块钱给你；刚召唤我的律师，把你列为我的继承人。

所以，别担心钱的事。

“中国佬”说假如你喜欢，他就把贝拉蒙特森林[268]也留给你。波琳·费佛说她可以把她《时尚》杂志的工作岗位给你。我已经写信给斯克里布纳，让他们把我所有的版税支票都寄给你。

你跟杰拉尔德·墨菲讲不讲斗牛声明都没有用，除非声明得很仔细。斗牛声明不关胆量的事，而是别的。压力之下的面子问题。[269]胆量不能为任何人挣钱，除了小提琴弦制造商。

你的朋友林·拉德纳受阻是因为他缺少智慧、缺少美学鉴赏力，他太压抑，太

苦。无论有多少天赋，任何作家有其中一样的负担就已经很可怕了。他当然比大多数美国作家的智慧要多出100倍。

邦姆比咳嗽得很厉害。哈德莱穷咳嗽了6周了。我想他们俩是相互交替传染。

我们5月12日去西班牙。假如届时邦姆比没好，我照走，哈德莱就晚点来。我们9月底去美国。8月份在安特贝斯。我在那儿将得《太阳照常升起》样书一册。我们希望你就此给点建议或者别的什么。还没有人读过这本书呢，哪怕是一部分。假如你着急，我就跟你说，这不是一系列的轶事——也不像多斯·帕索斯的《曼哈顿中转站》，也不像安德森的《黑笑》。我努力追随《了不起的盖茨比》的轮廓和精神，但没学像，因为从没去过长岛。主人公跟盖茨比类似，是苏必利尔湖的一个三文鱼渔民。（苏必利尔湖没有三文鱼）。情节发生在罗得岛新港。女主人公是一个名叫苏菲·艾莲·洛布的女孩儿。她杀了自己的母亲。苏菲在辛辛监狱死囚室内生双胞胎的场景，她在那儿等着被处电刑呢，罪名是杀父杀妹，还有未出生的孩子我是从德莱塞那儿得的；别的一切实际上不是我自己的，就是你的。我知道你会喜欢读它的。《太阳照常升起》来自苏菲的声明，当她被绑在电椅上的时候，当电流加大的时候。

啊，何不写作？

向你全家致敬

赫伯特·J. 美斯奇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4月24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今天给你寄去《太阳照常升起》。也许让你先拿到书稿要好得多；这样你就能接着去处理稿子，我也可以再校一遍。读手稿的人会抓到许多小讹误，在送去印刷之前——错拼的单词、标点符号之类。我希望清样和手稿一起退我。

前面的三个引文我希望排出版让我看。最后一个可以删掉。

江纳森·凯普正出着《在我们这个时代》。他们自己排版印刷。几个月前柯尔蒂斯写信告诉我利弗莱特拒绝把纸型卖给他们。我今天收到合同了。他们得到了大英帝国版权，不包括加拿大。付我10%版税。25英镑预支。

柯尔蒂斯先是拒绝《春潮》和《太阳照常升起》。继而表示假如有一天愿出版，到出版的时候再安排预支和合同条款。在我看来，他们在排版《在我们这个时代》，《春潮》似乎在英国无用处；可失去那部长篇的机会对他们就不公了。我相信你说过的：我拥有不列颠以及外国版权。我不觉得江纳森·凯普是英国最好的出版社，但他们也不是最差的。

几天前我收到司各特的一封长信说他开始写他的那本书了，不见外人不喝酒，拼命工作。他说他得了15 000美元的某电影改编权。这笔钱和其他东西可以帮他们度到圣诞节。我对他的艰难财政状况很动容，告诉他假如担心钱的事情，我会写信给你，把我所有版税直接寄给他到朱安雷宾帕基塔别墅。

我在写几个短篇小说。《银帆》发表了我的一个15 000字的故事，几个月前被翻译过去的。各路法国人很激动，对此发表了溢美之词。他们于是来要这些东西。我的法国市场不错（以法郎计）。我被人认为该是梅里美再生，可我从未读过他，但却总认为此人的作品不佳。当一个受欢迎的法国作家如梅里美先生和我自己（而不是当一个进口的伟大美国名字），其好处我想是：伟大的名字得付翻译费用；假如供求规律还管用，这似乎在商业上对我不利。

我很抱歉对托马森上尉的书感到失望。他的书里刺刀太多了。假如你在写一本不太浪漫的书，又拿它当最大的资本之一，那你对刺刀的处理那般浪漫就毁了。刺刀是浪漫的好东西，但它附属于来复枪这个事实本身就限它于装点了：之用在实际操作的任何人手里杀伤力也不大，因为手里拿刺刀的人可能还有手雷武装——我很不同情拿刺刀的人。那本书大抵写得不错，闪光点也经常露出。让人失望的是那点新闻手法。你讲了那么多真实，你就没有资格再写不真的东西了，因为这毁了作品的阅读趣味。阿瑟·盖伊·安培《在山顶》的作者的一点影子都很有害。这本书让你意识到托马斯·博伊德的《穿过麦子》是多好的一本书。我听说有一本新书写战争的很不错，名字叫《朝火焰去》赫维·艾伦著。你读过吗？我读了《战争与和平》之决定，没有任何必要再写战争书了，我现在仍然坚持这一看法。

此信乏味且冗长。不过，假如它跟《太阳照常升起》（未见货色就瞎买的那头猪）一起到你那儿，你也许会忙着读那头猪；信里说什么不会那样重要——本来就不重要。

你的非常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26年5月4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你不再写作了？你过得怎么样？

我写完了一个短篇——很短——明天就寄给《斯克里布纳》。从周四起我们去西班牙过一周。麦克斯威尔写信来说《春潮》最迟5月21日就出来了。我10天或者12天前寄给了他们《太阳照常升起》等。三周以来此地每天都在下雨。我感觉低落极了。有一段时间没见布鲁姆菲尔德、伊迪丝·沃顿、伯克文奇同志康拉德·伯克维奇或者小文学殖民地的任何其他人了。也许马德里会出现一个文学殖民地。

多提·帕克、塞尔兹夫妇吉尔伯特先生和吉尔伯特太太和赛沃德·柯林斯——你记得朝林肯开枪的那个人——都去西班牙了并且当然都恨西班牙。

墨菲夫妇昨抵达。结婚的不是多斯；是唐。假如我说多斯，那是墨水滑溜了。我会把那墨泼出去的。啊耶稣，这里天气如此糟糕，我感觉情绪低落，都不愿写作。我真希望你能跟墨菲夫妇一起来——我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没有人一起胡说一通，都几个月了。在西班牙我当然没法聊天——来了3个月了。只能听人说话，看报纸。

写信给我。我都没收着什么信。你感觉好吗？你真的在写小说吗？你在抨击我写的死囚室场景，是吗？你是因为酒精中毒变成瞎子了？移除胰脏了？为了拯救法郎，我给掉了200 000法郎。哈罗德·斯特恩也给掉了同样数目。

我想几分钟后出去，醉得很异常。

问候你家人，

你的，

欧内斯特

（基督啊，这是什么名字！）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6年5月20日，马德里

亲爱的司各特：

听到你的消息真是高兴。很高兴注意到你在“戒酒”。对不起我的信很势利——我本意并非如此。你说你很不看重评论文章除非它们有说好话的实际目的。我同意这话。为人效劳就是为此。今天你会见到哈德莱。我可真想自己也见到你。马德里不错，天气寒冷干燥，高空极目；很多的尘土吹向你的鼻子——或者说吹进我的鼻子。“柯瑞达”斗牛大会被兽医们取消了，因为参会的牛不合格，太小太病恹恹。他们否决牛的时候我正在外面，真是一群小动物，哈罗德·斯特恩喝醉的时候一把小刀就能把它们宰了。福特不是说我是英语世界的伟大作家吗？明天塞维尔一位得了花柳病的小伙子来——当地的孩子（吉尔伯特·塞尔兹很崇拜他，假如这对你意味着什么的话），地球上最下流的斗牛士之一——名字叫福尔图纳——我还不如——去朱安雷宾见你来得轻松些呢。我没能赶上13号的大型斗牛会——当然——今天的取消了——明天的是一群小人，星期一也许是场好斗牛赛。

L.H.门肯很高贵，好吧。我真希望你来信回答。赫谢尔·布瑞克尔在巴黎。他读了《春潮》，很为它着迷；假如那意味点什么的话。无论怎样他本人也是个好人。塞尔兹当然——关于塞尔兹我没什么可说的。我与塞尔兹相遇是在诺尔·墨菲的家，同时受邀请的还有许多二等舱里见到的别的人；两封邮件、两封电报和一个电话把我们邀到一起。自打1926年2月搭“毛里塔尼亚”号越洋以来我就没见过这么多二等

舱旅客。

我不愿去寻找我的西班牙朋友，因为那样的话我就得说西班牙语（假如我能说西班牙语），就得走动；而我情愿工作。你对那些关于斗牛场笼统表述的看法是对的。类似表述都是废话。你对保罗·纳尔逊的看法则是错的——还错得离谱。我当时指的是你不知道的一个特别令人激动且富于戏剧色彩的故事。不是丑闻。也不是如你所说：简单的没受教育的年轻作家被光滑的爱尔兰善变的蜥蜴把毛衣拽到遮住双眼。那个故事不势利。我们到底为何要使劲写作？

我高兴得不得了听见你还在写书。真是好啊。这话不是开玩笑。我高兴听到麦克斯·帕金斯读了《太阳照常升起》有什么看法。这本书显然不是一册有指导意义的轶事集，而是一个很悲伤的故事——根本不是给孩子读的——唯一的指导是人们该如何去地狱（我能听见你说一点都不可怕）——我把它题献给邦姆比是因为我认为这么题让我愉快——假如你说得对，我不会把轶事部分加进去——你读到书后就会明白我为什么题献给他，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我有复写本，你可以在朱安雷杉[270]读，假如清样届时还不来的话。

那两个酒瓶人喝的是波尔图葡萄酒。最好是三个酒瓶人，可我明白酒瓶很小。你读过《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写美国草坪网球的条目吗？《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三文鱼比苏必利尔湖的三文鱼还要多。再说也没有什么区别，因为——看看莎士比亚和捷克斯洛伐克海岸等等吧。《新法兰西评论》7月或者8月打算发表《五万元》，法文题目是Cinquante Grosse Billetes。

此地无消息。写信给我，我向上帝发誓下次写一封好信。我知道这很糟，但我感到孤独得要死。

问候泽尔达。哈德莱问候你们全家。

为“干净书法案”[271]永远当你的同事

欧内斯特·M. 屎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舍伍德·安德森

1926年5月21日，马德里

亲爱的舍伍德：

去年秋天多斯·帕索斯和哈德莱还有我一天中午一起吃了顿午饭。我才把《黑笑》借给多斯。他读了；我们谈论了此书。午饭后我回家开始写《春潮》，直写了七天。

你说我对《诸多婚姻》的看法是错的；我对你讲了我怎么想《讲故事的人的故事》。我对《黑笑》的看法都在《春潮》这本书里了。本意并不是想做我在广告里看见作家们说的那些事。副标题说明我头脑里的伟大人种是白种。这是个玩笑，并不故意想恶；但这又绝对诚实。

你明白，我感觉假如说我们得劲往一处使；又假如你这样能写伟大作品的人却去写在我（一个从未写过伟大作品的人，但无论怎样属于同行匠人）看来很烂的作品，那我就该对你说出来。因为，假如我们得劲往一处使；又假如有人走下坡路，还从此不断走下坡路，并且除了同代人的撺掇外别无忠告——那我们就什么也产生不了，除了“伟大的美国作家”亦即学徒期津贴声称的那种伟大。

我想这封信很势利很糟糕，就像一本很势利很糟糕的书一样。这不是我想让此信变成这个样子的——也不是我想让那本书变成那个样子的。虽然我不太在意那书，因为那书不是个人的东西；越强硬就越好。

当然，看上去似乎我像本·海克特和另一些昙花一现的家伙一样与聪明的犹太人站到一起了。看上去似乎因为你对我一直很好，在《在我们这个时代》上帮了我很大忙；所以我才感觉有不可遏制的必要以一个作家的真诚感激来撞你的脸。不过，我想让你知道的是，当然又像在吹嘘——见鬼我也说不出口。

事情类似这样：1．因为你是我的朋友，我不想伤害你。2．因为你是我的朋友，这与写作没有关系。3．因为你是我的朋友，我对你伤害就更多。4．私人感情以外，任何好东西不会被讽刺伤着。

当然，假如有伤害的话，那只会是让你感觉很坏。因为没有人喜欢被人骂——但你不会介意被骂，挨骂只是很烦人，并不让你五内俱焚；假如你知道那人并不知道大家在说什么的话。所以，那可能是事情显现的方式。无论怎样我想你会觉得这

本书有趣——这才是本书的宗旨。

这里很冷，在下雨。我正写些短篇，等待哈德莱下周来。你现在住在哪里？我们秋天到美国去，住在阿肯色州的皮戈特。[272]很不错的乡野。自打去年秋天以来我就没有见过葛特鲁德·斯坦因。她的《美国的诞生》是我读过的最伟大的书之一。我们整个冬天都在奥地利；我去纽约呆了一周。我一直很努力工作，尽量写得好一些。有时候写得好，有时候写得不好。

请让我知道你是否生气了。我常用的地址：

法国巴黎

意大利路

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

他们总是转给我的。我们整个夏天打算在西班牙过。

祝你永远顺利；哈德莱和我问候你妻子。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纽贝瑞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6年5月23日，马德里

亲爱的爸爸：

我很高兴得知你的云雾山之行很精彩。也高兴听到别的消息。我们计划9月底或者10月初来美国，将在阿肯色州的皮戈特过冬。目前这只是计划，一切都还没定呢。

你在佛罗里达期间我飞了一趟纽约，呆了不到七天——只办了点业务——我想

出纽约来着，可是不得不赶回“罗斯福总统”号。我知道假如我们尝试联络，会把事情弄复杂了；不联系吧又让大家都感觉不好；所以我没让任何人知道我来纽约了。

我的出版人现转为斯克里布纳出版社了，跟他们签了很好的合同。他们正出我的讽刺作品《春潮》——本月——我相信书已经出来了。还有一本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今秋出版。我正写些短篇小说，会发表在斯克里布纳的杂志上。

我来马德里的时候，哈德莱和邦姆比及他的保姆去里维埃拉的安特贝斯了。今天她本该和我在这里会合的。[273]可是，邦姆比咳嗽得厉害，她离不开他；所以，我几天后将和她在里维埃拉会合。等邦姆比好了之后——我们去西班牙住到8月——我们在安特贝斯同朋友们在一起呆着。

我在这里一直写短篇小说。我真高兴你和妈妈旅行那么愉快、大家都好。我们一登陆就去芝加哥；假如你们想让我们回去，我们就在橡树园跟你们呆三四天。哈德莱也要去圣路易斯见她家的人。不过，我不想太沉迷娱乐之类，所以她跟邦姆比去，我则呆在橡树园；在往皮戈特之前我抽一天去接她并见亲戚。在皮戈特，我能远离人群，他们也不来烦我，我就能工作了。我会写另一部长篇小说。有些人写小说可能是社交资本，而我则乐于像一头脚酸的熊一样独自游荡。

波琳·费佛跟我们一起去了奥地利；今夏跟我们一起去西班牙；她在美国的时候就住在皮戈特；她在那里给我们弄了个家。我听说你们不高兴我想在温德米尔过冬，所以决定就此不烦你们了。

今早去做弥撒了；今天下午准去看斗牛。真希望你也来看。

向你和妈妈还有弟妹们表示至爱的问候，还有格瑞斯姨妈和外公。

欧尼

谢谢寄给我这么多漂亮的运动杂志。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6月5日，法国朱安雷宾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很高兴收到你的信，也很高兴听说你喜欢《太阳照常升起》。司各特也说喜欢这部作品。我们因为咳嗽得厉害在这里暂时隔离。我去了马德里一趟；我妻子和孩子还有保姆本来指望一周内和我会合。结果自己一到这里也咳嗽得厉害；所以在马德里呆了三个星期后我来到此地。我们将在这里再呆上三个星期，然后再接着西班牙之行。

至于地址：巴黎意大利路“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是最佳永久地址。我会电报跟他们保持联系，告诉他们我在西班牙的地址；他们的转递服务很好。

7月6日和7月13日之间——包括前后两天——我在西班牙庞朴罗纳（纳瓦尔省）的昆塔那旅馆。假如你要发电报给我，就往那儿发。

最好别往那儿寄信。

这是我唯一确定的地址，但我会跟保证信托公司保持联系并告诉他们精确的信息。他们会转发给我所有电报并毫不耽搁地转交给我所有邮件。

我想清样上我将开始看手稿上的第十六页。头十六页上没有什么看不出结果的东西，或者在书的其余部分又解释一遍或重述一遍的东西——或者存在没必要陈述的东西。我想那么写下去从一开始就快得多。司各特同意我的看法。他建议我删掉各种东西——在开头诸章——我自己也从一开始就不喜欢那些——我想最好把那些删除；他表示同意。他也许会给你写信谈他对此的看法——对整个作品的看法。他跟我说他读了后很激动。

至于亨利·詹姆斯那事——我手头没有手稿的第二部分——在司各特那里呢——所以我不记得是怎么措辞来着。但相信提到的是某一偶发事情：一般认为是亨利·詹姆斯年轻时发生的。在我眼里，亨利·詹姆斯是像拜伦、济慈或者别的伟大作家一样的历史人物；关于他们的生活，个人的文学的生活，都有书记载了。我不相信提到此事即意味着讥讽。即便是讥讽，讥讽者也不是作家，因为作家没有在此书里出现。亨利·詹姆斯已经死了，也没留下后代被人伤害，也没有妻子；所以，我感觉从此以后他就算永远死掉了。我真愿此刻手稿在我眼前，好看看究竟是怎么说的。假

如亨利·詹姆斯从未发生过那种事，那样说就是诽谤，无论他死了多久。假如他有那事，我看不出对他有何影响——他死了呀。我记得戈登和巴恩斯曾幽默地谈论巴恩斯的残疾问题；在他们眼里，亨利·詹姆斯不是该被侮辱的人或者该被保护不受侮辱的人，而只是一个历史榜样。我记得有架飞机和一辆自行车——但那跟詹姆斯没有关系，只是代表没有结果而已。司各特说他没有看出有什么跑色。[274]

清样到来之前，我不想思考此书；因为我在尝试写些短篇小说。清样来后，我想尽量以新的超脱的视角看待它。

直到今天我还没有短篇《阿尔卑斯山牧歌》的音讯呢——5月第一周前后我就寄给你了。你收到了吗？假如你没有收到我就另寄一份拷贝给你。在马德里我写了三个短篇，1 400字到3 000字不等。我还没叫人打出来寄出去呢，因为我在等《阿尔卑斯山牧歌》的消息。[275]

《春潮》怎么样了？有样书寄给我吗？

你能挂号寄给我200美元支票吗？就寄到保证信托公司的地址。很愉快接到你的信并得悉你喜欢这本书。

永远诚挚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舍伍德·安德森

1926年7月1日，西班牙庞朴罗纳

亲爱的舍伍德·安德森：

你的信写得不错（这就不是老师对学生的口气了）。假如我写的那些信是势利眼信的话，那我坐在打字机前时一定是处于很傻的状态。不过，无论怎样，假如我曾经那样写过信，今后不再那样写了。我甚至都不想努力摆脱那封信——不过会捏住它的鼻子，去掉“假如”，放进一个“由于”。不过，无论怎样，你说此书会对你（知名度）产生好处的话是对的。我肯定因为它涉及许多人，会对我造成伤害。

那又能怎样，见鬼去吧。因为我写它的六天写得很愉快，觉得很好玩；还因此赚了500美元稿费（此前的写作计得200美元，还没有短篇在美国售出呢）。你是中量级的冠军，因此下巴不会脆弱，我的下巴也不脆弱——不过，现在是无论得没得500美元，我都感觉很好。

不过，我要反一下你引的那位克利夫兰高贵的记者的说法，要向你指出我并没有撕掉或者烧掉这书的手稿以“保护”你；我从马德里写的信的意思无非是说，“安德森先生，我读过你的书，崇拜你很久了；我现在企图袭击你的下巴；理由如上。在我的葬礼上你会听见人大声朗读我的道歉文字副本”。

我很高兴见拉尔夫·彻尔奇。8月我们回巴黎，会呆到9月中海路回国。能去特罗特达尔弗吉尼亚当然好，我们也许还真去。我想我们可能在得克萨斯或新奥尔良登陆，然后直接从那儿去皮戈特阿肯色。我们没有钱，得省从纽约走的火车票钱，坐较便宜的船前往。冬末假如你没去巴黎，我想过去见你。能再次见你，我会很高兴的。我们愿去特罗特达尔。那里的乡野似乎很可爱。

无论怎样，再见。祝你好运。假如你不去巴黎，我在圣诞节前会见到你的。我去见你的时候，一定不迎面而上、忘掉躲拳——像上封信那样。哈德莱问候你和夫人。

永远祝福你，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纽贝瑞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7月24日，西班牙瓦伦西亚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谢谢你寄给我《小儿子历险记》E.J.特瑞劳尼著。我还没有收到呢，但很期盼读到它。

我想我们俩对一些单词的用法意见是一致的。我用词都得先考虑是否有可替代的字眼。不过，清样我会仔细读一过的。我想到了一处：迈克喝醉酒的时候想侮辱斗牛士，他老说——老对他说牛没有屎。那一处可以改成——我想也不损失审美价值——牛没有角。不过，布瑞特用“婊子”一词的事情——我从不用此词点缀什么，除非绝对需要。我想所用几处必须保留。整个问题似乎是一个作者不该使用与词汇自身价值或者含蓄的意思严重剥离的单词——比如“屎”之立于页面，除非整个文本完全是拉伯雷式的文本，都以夸张的手法表达，过分而不真实地强调。即便是很古老很经典的英语单词表述放屁，你也不能用。虽然我能想到一处也许可以用，是在足够悲剧氛围的情形下；可能完全被接受。战争事件里的一处对话，在行军的部队里进行的，还在炮火之下。

我想字词——我能删就删——用在《太阳照常升起》等作品里的，因为故事的悲剧色彩而合理合法。不过，当然，我有日子没见这样用了，打成字的则全然不见。

我不给杂志再寄短篇，是因为司各特打保票说杂志会买任何可以出版的东西；我的希望高燃。试了一个长的一个短的——我想大概故事不很娱人——两个都不能发表；我于是打退堂鼓，因为我还指望它成为某种收入呢。我想自己真傻没有多抄几份稿子，把它们寄出去。我8月10日回到巴黎后会抄几份的。迄今校样没有到。

我计划在巴黎把《太阳照常升起》等仔细再看一过。你想让我哪天退还你稿子？

至于秋天回去的事情——财务状况如此之糟——身体又弱，很容易受严重咳嗽影响；又需要在里维埃拉养病；一事又一事——遥望无期，虽然我希望回去，也很指望回去。我在欧洲从几方面讲都够长了。

《春潮》怎么样了？

“保证信托”总是我的永久地址。

我希望你的夏天一直过得很愉快。西班牙风沙大，且炎热，不过在欧洲，还是比别的地方好得多，就剩这地儿了。

永远的你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276]

约1926年7月24日，瓦伦西亚

亲爱的迈克：

照片很好，谢谢你寄给我们照片看。对你母亲的去世我们非常难过。哈德莱也难过。她问候你们，并向你俩表示慰问。有事关乎死，还是好人往往赴死。虽然活得够长就会死，我还对死一无所知呢。

在纽约你对我很好；别以为我不记得。我们秋天不走纽约回国。假如回的话会走得克萨斯加尔弗斯东。这里的一切从各方面讲都见鬼去了，不过明天开始有八场斗牛。加洛、贝尔蒙特、桑切斯·梅雅思、尼诺·德拉帕尔马，还有维拉尔塔、缪拉斯、维拉马耳塔斯、康查·Y.谢拉斯、姆鲁贝斯、佩雷斯·塔贝尔诺斯、瓜达莱斯茨和帕布洛·罗梅罗斯。哈德莱和我都在这儿呢。庞朴罗纳很了不得。邦姆比咳嗽得厉害，我们吓得要死，赶紧把他和哈德莱最后还有我从马德里弄到里维埃拉隔离，住在菲茨杰拉德从前的别墅：在朱安雷宾（阿尔卑斯沿海）。

没别的什么新闻可发。我很高兴你喜欢《春潮》一书。斯克里布纳今秋出的那本小说一出来我就发射给你。我们在巴黎的住处已经得通知要我们搬，8月8日前我们得前去清理东西。记得替哈德莱问候冯·施莱格尔夫妇。我们也问候你、玛吉和孩子们。

写信给我，让巴黎“保证信托公司”收转。我希望你能为你父亲做点什么——虽然一个人失去所爱的人并且是生活与共的人一定是件很无望的事情。我们都该做点什么，安慰人是让人欣慰的事情之一。再见，迈克。写信给我。

你的永远的，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8月21日，巴黎[277]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们从西班牙回来途中在安特贝斯角收到清样，那是十天前的事了。我脑子里记着你划出的要点，非常仔细地校阅一过。

第一——我从科恩开始。我觉得此书删除这第一部分就损失了；可如果把贝洛柯那段删除而又加进这部分就不知所云——如果没有贝洛柯的名字整个就不知所云。

第二——罗杰·普瑞司各特现在是罗杰·普伦提斯。我相信记忆中是跟一个叫罗杰·普伦提斯的同学，不过他至少不是格兰威·韦斯克特。

第三——赫尔格斯海默现在换成了别的。

第四——亨利·詹姆斯要么叫亨利，要么随便叫什么——你觉得哪个好就用哪个。

第五——我不相信“挖苦”章里和那首怜悯歌里的空白能招人反对——知道用什么词的任何人都能加词进去。万一冒犯人，可以加个单词“pretty”。

第六——公牛们现在没有阑尾了。

我尽量减少亵渎语言。不过，我写书的时候减去了如此多的亵渎语言，恐怕没有多少能再出口了。也许我们不得不把这本书看作是亵渎之书；希望下一本书不那么亵渎，也许还更圣洁一点。

今天的邮件里有一封邀请：西尔斯·罗巴克广播电台WLS欲广播《春潮》，伴随以简短的谈话，还有“听听一个著名的受人崇拜的作家的声音让普通人真正激动、永远留下记忆”的宣传单（你觉得这会是谁啊？）。另有一信来自《密苏里历史学会》，求一本《春潮》跟所有密苏里作家作品收藏大全保存在一起。突然如此似乎非常奇怪。

随此信附上短篇小说一个——《杀手》——著名的受人崇拜的作家亲自打字，用的是6岁大的科罗纳打字机。所以，假如你们杂志不要，就把它寄给西尔斯·罗巴克广播电台，请约翰·M.斯达尔收转。也许他愿意让许多普通人听到这篇小说。

我在昨天的邮件里还发现我欠亨利·罗美克公司16美元剪报费；这个公司地址在纽约西19大街220号。我手头没有美元。罗美克先生我相信是他自己允许用原名罗美克的，给我寄剪报真不错。不知你能否给他寄16美元，把账记在我很快就能得的稿酬账上。假如这事你做了，就对原名罗美克先生说这钱是我付他的，说他还可以接着往原地址寄剪报。

我上星期见到泽尔达时，她气色很好很可爱。司各特拼命工作。唐·斯蒂瓦特来了，带着一个很乖很漂亮的新媳妇。我希望你们这个夏天过得不错。我们在西班牙很愉快。我现在也拼命工作——计划本周末把校样寄回去，并将寄出另一个短篇。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8月26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明天就把校样交“毛里塔尼亚”号寄走，你一个星期后能收到。

你没有寄题献页或者扉页的引语。我忘了写的是什么了。诸引语里我想保留葛特鲁德·斯坦因的话，我记得是“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也许还有——就按手稿上写的吧。还有《传道书》里的一句引语。题献页是：

此书献给哈德莱及

约翰·哈德莱·尼卡诺尔

寄出校样前我也许改动了几处，又删掉了一些；至此你能看到这些了。我相信此书现在的开头（直接就写科恩，省掉热身文字）的确更好。毕竟，假如我写书不想额外啰嗦，那就坚持不啰嗦。既然终于脱稿，也就没别的机会让书变得更好。我现在对《太阳照常升起》很觉开心。希望你也感觉如此。

司各特今天来信说他正拼命工作，把前门都关了，窗帘都拉上。他有望12月10日从热那亚坐船到纽约。

假如“挖苦”那节和怜悯小调还烦人，你可以采取几个方法——把破折号缩小，接着省几个句号。或者干脆把它们关起来。没有破折号；也没有句号。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只要文字没有变化、不加进别的东西，我不在乎它们怎么着了。

我想别的都没事了。我们去掉了贝洛柯、换了赫尔格斯海默的名字、把亨利·詹姆斯改成了亨利、把罗杰·普瑞斯科特改成了罗杰·普伦提斯，让公牛们的再生育功能变成不宜。

我现在要住笔了，没有别的话悬着了。你预期《太阳照常升起》什么时候出来？《春潮》怎么样了？寄我200美元支票好吗？弄完《太阳照常升起》真好。这样就能做点别的，不会有此书的事情干扰破坏别的产品。我想忘掉它一长段时间。把真人放进书是个大错误；我希望不再犯这样的错误。

致敬，

你的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9月7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太阳照常升起》清样两周前跟“毛里塔尼亚”号寄出，所以我没回你关于寄

校毕清样的电报。现在你无疑收到了它们并接着下一步工作了。

今天我收到你从乡下发出的8月23日的信。

事实上我并没有泄气，尽管我从瓦伦西亚给你写信时可能一度泄气了。我觉得艺术追求上我没有问题。写作比得报酬更令人激动。假如我能继续写作，我们俩终究是能挣到钱的。我现在正努力将此前写的短篇小说都卖掉、给掉或者以某种方式清理掉，为更多的创作扫清道路。

奥布莱恩今天写信请求出版《没有被斗败的人》。这篇小说不知你读过没有。他打算收进年选1926年卷。我想这样大家都知道了。也许对《太阳照常升起》有帮助，因为这篇小说跟斗牛有关。两个作品都不提让人难堪的阑尾之事。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6年9月7日，巴黎

亲爱的老菲茨：

真高兴又听到大师的消息。菲茨，书写得怎样了？高兴听书的情况。老伙计，往下说。我开始写作的时候也有同样的体验。有一天我遇见《小茅屋》里的乔治·贺拉斯·洛里莫；自那以后，事情就顺利了。

你过得到底怎样？到这儿以后我决定给掉所有短篇、把要卖的东西都清理了。这样就能强迫我再写新东西了。所以，我把《今天是星期五》给了某个小册子组织，他们写信要我一篇随笔，跟考克陶的画一起发表。我把《阿尔卑斯山牧歌》寄给了《新大众》，这是我见过的最令人恐惧的最恶心的机构——他们也要我投稿——看看我自己怎么找托辞吧。《杀手》寄出了——我刚给斯克里布纳完成的。我刚收到麦克斯·帕金斯电报说“《杀手》棒！布里奇斯约稿。《太阳》校样收到。帕金斯”。[278]

所以说，连欧内斯特这样的愤世嫉俗小子有时也有愉快的惊喜。除非现在等着听布里奇斯突然死亡的消息、帕金斯炒了他的鱿鱼、斯克里布纳的杂志停刊了。否则，东西会发表的。

自那以后到昨天，我写完了一个新短篇，又开始另一个。多亏保罗·雷诺兹的信，多亏你对审查问题的优雅态度。整个法国为你们骄傲。警察和别的官僚层面都想废除优雅的审查条款，所以他们举出的朱安雷宾方面煽动元素，别去听。

《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作者至少拥有跟德瑞弗斯一样多的支持者。别让他们把你投入监狱。就是不让。真正的法兰西在支持你。

哈德莱和我仍然分居。[279]我10月份打算骑自行车去马赛，在马赛住一星期左右，在那儿写作。等你写完书，我骑车去看你。我们的生活都见鬼了，本以为美好生活指望的是这一件事。无需说哈德莱很了不起，所有的事怎么讲完全都是我的错。那是实话，不是客气。自去年圣诞节以来就见鬼了，许多不眠之夜，倒看清了周遭，得以研究司空见惯的领地，甚至喜欢上了它，也许乐于带人逛逛呢。我们创造了地狱，当然该喜欢它。

我删削了《太阳照常升起》，从科恩开头写——把第一部分都删了。还有几处小删削。重写了多处，更紧凑了几处。删削了的稿子清样读着感觉不错。基督知道我想写得更加好一点，但它自己就这么挪动了，很瓷实，很动听。我真希望你喜欢它。我想你会喜欢的。

正推进一部新长篇呢，进展顺利。我给它起名叫《世界的场》。你会喜欢这题目的。

问候泽尔达。告诉她我们来告别时没见到你们是多么遗憾。我自那以来没有喝酒，没进酒吧，“澳犬”没去，“穹顶”没去，“优选”也没去。没见任何人。也不打算见任何人。正尝试一个作家非常的写作实验。这也许结果还是一场虚荣追求。开始了半永久的自行车之旅，只要天气好，一旦我桌上的活干完，我就坚持骑。随后是许多要完成的东西，所有想写的短篇，也许在马赛着手。看看吧。

世界充满了事物，我肯定我们都会像国王一样幸福。国王有多幸福？

史蒂文森。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沃尔什，《士兵》那首瘾君子纵狗咬牛的诗歌的作者攻击我到了这个程度：《本季》下一期几个栏目会登出指控海明威把自己卖给既得利益者了。我给他寄了张明信片，说《本季》这一期出来后，他的诗令我恶心。现在似乎是我从一个无瑕的“文学”骑士变成了拿《斯克里布纳》大额报酬的惟命是从的作家。我看见了这东西的副本，是发表前他广为传布的复写本。先生们，我的暴脾气要来了。

此信信尾倒写着：想写信的时候给我写信。我孤独得很。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舍伍德·安德森

约1926年9月7日，巴黎

亲爱的舍伍德：

谢谢你写如此醉人的信给我。特罗特达尔似乎很不错。我嫉妒你在那里看见的秋天。一定很美丽。每年秋天我都想念美国的秋天，想得我都憔悴了。皮戈特在我眼里现在是地狱，还有别的很多事情呢。有两件事我曾经迫切地要去做，皮戈特的事是其中的一件。

看见《新大众》了——吉恩·约拉斯给我看的，里面有一首他的诗作——这本杂志似乎是内部刊物。我把第一部长篇的清样寄给斯克里布纳了——题目叫《太阳照常升起》。我真的希望你喜欢它。这部小说无论怎样写得不聪明；老天让我偏离了本来想写的那种。我希望学会怎样写。但是，唯一的方法似乎是：写去吧；终究会超过平均水平的。

你可以给马添足够的负担，让它没有机会获胜。在美国（美国人呢总是在美国，无论他们称呼住的地方叫巴黎还是巴拿米），我们都加重负担让马累死——更别说让它在重负下奔跑了。我住在这边的臭虫屋子里大概八个月了，失眠的老毛病常犯。这东西你可带到任何国家，我真庆幸自己结实。也许终究会好的。

我仍然感觉很不好，那时曾以权威的口气或者不通的方式给你写了那信。不过我想，年轻人总是得肯定自己；演出很惊心动魄，得保证每场都赢；在你25岁的时候除非你知道一切；等你有时间谢幕的时候，你已经35岁，根本没有机会知道任何东西了。也许，我们都得知道点什么。

这信写得乱七八糟。不过我真希望自己在特罗特达尔。无论怎样，11月你来时我们在这儿。能再见到你真是好啊。

一如既往，

海明威

（此信藏纽贝瑞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9月28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杀手》的消息让人高兴。我肯定会寄给你更多的短篇。你跟我谈的关于《太阳照常升起》扉页的安排看上去很好。我相信你安排得会好看的。

罗杰的名字不用改成罗伯特·普伦提斯了，除非你已经改了，改了也没关系。我确认了一下跟我一起上学的孩子的姓名，发现普伦提斯是他的名，不是姓。

你预计《太阳照常升起》什么时候出来？我收到柯尔蒂斯·布朗的信，说他们正在寄凯普版《在我们这个时代》样书，已经写信给斯克里布纳要《太阳照常升起》的清样给凯普看。在我看来，他该拿清样。

曼纽尔·孔罗夫，编辑马可·波罗书的那位，有时也写很优秀的短篇小说。他读了《五万元》。我告诉他此篇何以未再版后，他主动提出试试并替我删削了1 500字。他把这个短篇带到乡下去了。等稿子回来，也许很适合杂志登。我等出短篇小说集的时候可以把原稿放进去。不过，假如我不喜欢修改稿，就不寄了。我想布里奇斯也许愿看看孔罗夫的短篇小说。他的有些东部题材的小说很好并且很短。

我会给布里奇斯写信，现在匆匆草此，要去赶“陛下”号船。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波琳·费佛

1926年11月12日[280]，巴黎

最亲爱的费费：

自你10月26日情绪低落时写的信以来，除了那封电报，我没有听到你的任何音讯——通讯中断了。我写上一封信的时候（下周中某个时候你会收到此信），并不知道你的状况如此糟糕，甚至也不知道你开始这么感觉不好，这么焦虑。所以，我写的信似乎有点太不理解人了，很没心没肺。假如我收到你心情不好的信，我可以写信安慰你——可是信是在电报之后到的，我的上封信已经寄出了。

我感觉也绝对完蛋了垮了，费费。我现在也满可以写出来，那样也许就能摆脱了。你母亲肯定感觉不好，女儿要嫁一个离了婚的人，要破坏一个家庭，要惹一身麻烦——沉默的不准许肯定最可怕，你一点法子也没有。我肯定我们关系的这一部分会发展得很糟。你母亲自然不会有别样感觉。金[281]把她写的信给我看了。你母亲11月1日的信说你回来的时候气色还不错，也很幸福；可上星期整周——也就是我没有你音讯的那周——你神经崩溃了，形容很憔悴。说你在皮戈特很孤独，成天自己沉思默想；说你想的自然都是不快的事情。因此，你似乎正经历地狱的全部；你并不坚强，又被压垮了，所以可能毁了你。我们两败俱伤，又有什么好处？于是我想了一整天一整夜——焦虑像个绷带缠绕着我头顶的内层——脑子里没有别的。我所能想到的是你（我所有的一切、我所最爱、我放弃一切追求的对象、我背叛一切所追求的人儿、我灭掉一切所追求的人儿）正被毁灭，你的神经和你的精神日夜受着煎熬；而我又没有解决的办法，因为你不让我做什么。

我知道当我的信到你那儿的时候，你就得想法决定。我知道你会接受难过的一面，你认为正确的一面；我崇拜你的勇气——不过我根本不知道假如一起商量会不

会是这个样子。我日思夜想只是感觉此事要命，我们都受着折磨。

你看，你回皮戈特之后，你说你要告诉你母亲；并说假如她不喜欢，你就离开——或者说她不得不回心转意——因为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是我们，我们得自食其果。你说你要休息，不去焦虑，把身体养好，棒棒的，就是不去焦虑——那么，结果怎么样了？

现在我可以回顾一下孤独地等待你的日子了——不过知道一切都没事，只是等待——那些日子似乎令人难以置信地幸福。你现在把自己和自己的心都交给你母亲当人质了，整个事情似乎绝对无望。你过去三天不写信就总要去发电报——可我没有收到电报——你上封信是26号写的。金妮昨天收到你母亲的信，那是11月1日写的。我什么也没收到。所以，我不知道你是否放弃了我——甚至那时——你收到新近的信之前——就试图放弃我。费费，我在这儿度日如年，无聊可怕，我觉得自己都想尖叫。夜里尤其可怕得令人难以置信。

我们如此幸福过，拥有过整个世界，而这一切却成为代表原罪的影像。你不愿收我的信，也不愿接受我；想到这些我就一直害怕。我仿佛听见你说：“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不愿意。我不能做。我不能再这样做了。”

这就是我想的东西。因为，假如其他海誓山盟都破了，这一个如何可以依靠？

我整天都想着要跟你说些什么，要告诉你些什么。我开始剪贴报纸；心想，这还不简单，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也没有什么困难是我们自己找的又解决不了的——只是我绝对与此事有关。

我知道你另外准备了三个月。因为，你认为这是哈德莱所要的时间——也因为你的处境如此，牺牲似乎是必要的——当然，哈德莱所要的是拖延离婚时间——不惜一切拖延离婚——她并没有想把我俩都打烂——她不会承认，但她知道我们是同一人——有时她承认这一点——给她时间拖延，这实际上是世上唯有的东西了。可她要的是让我们把她送上离婚的轨道；同时把我俩都打烂。

真是妙想啊。

所以，无论现在情况多糟，我不能发电报说“快”，因为电报会自动关掉，因为你做了选择——显然最好还是让机会给打烂——或者打——而不是相互见面又拖

延离婚——所以我不能做任何拖延离婚的事情。我不肯定自己不会作打的准备，费费。

当然，我只是不愿。只有当你看见我琢磨难道这就是我经历的一切所得吗、这就是结果吗的时候，我才会去打烂这东西。

因为，任何人都可能被打。我们显然是选择了被打——我们自己的自由选择——事由可悲，考虑周密，完全首肯。

我知道这封信很糟很廉价很自怜，纠缠无聊……就算是吧。啊基督啊，我感觉糟糕极了。真糟糕，费费。

那么，假如哈德莱不愿离婚或者接受朋友的建议再次拖延，我们将何去何从啊。

我只要有你，别的都能忍受，也能经受——可现在我没有得到你，而你又故意闪了。我知道你头脑很乱很不舒服，费费，我无法忍受这个。

去年秋天，我很平静地说而不是虚张声势地说（在我们一起度好时光的时候）假如到圣诞节这事还没有理清，我就自杀——因为，那意味着此事就是理不清了——费费，我知道现在是你要吹，我可不能忍受——显然，我能做的就是把原罪从你的生命里剔除并避免哈德莱不得已离婚——赞扬哈德莱——通过自杀来实现这一切。后来我答应在你回来之前不做这事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考虑自杀。可是，现在一切又都失控了。你说话不算数了，我该考虑自杀或可解脱。只是没有什么能让你解脱。不过，我不是圣徒，生来也不像圣徒。趁着世界上还有点什么的时候我情愿去死也不愿苟活，让生活的每一部分都夷平毁灭，在我死之前弄得一片空白。[282]

不过，我不愿，我不愿想这个。也许你会回来；也许你会留点什么；也许我们会有胆子：在外科手术的中间不作自我牺牲。也许我们能挺过来。也许，也许，也许，也许。

我所要的一切就是你，费费。啊亲爱的上帝，我多想要你。我真不好意思写这信，我讨厌这信。可我得把毒解了，我为这毒焦急烦恼。没有音讯，进港的所有邮船没有你的信。却在昨天看见你母亲的信，信里的你在受良心的惩罚。我死后完全愿意下地狱，而不是现在。不过不是死活都下地狱，虽然现在似乎是死活都要下地

狱。可是不会。请原谅我的这封信，费费。一切都很可鄙。我因为离你遥远才会这样的。只有84天了。从今天起到下周五，我当然该收到一信。金发电报问你的情况了——每天晚上并每天早上醒来我都为你祈祷几小时。我祈祷你好好睡觉，紧抱你，让你别着急。啊，费费，我爱你爱你如此爱你——我是你喝了就见鬼的烈酒。

欧内斯特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11月16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

谢谢你寄来评论和广告。布鲁姆希尔德画的肖像很像我想象的杰克·巴恩斯的形象。肖像的样子很像一个作家，这作家因失去某不可替代部位或者因不可替代部位的萎缩而沮丧。只可惜这是海明威，而不可能是巴恩斯。终于成功地看上去像个作家了，真不错。广告和腰封看上去都很优秀。

我真愿能如你建议加些东西写布瑞特。这对第一次读这部作品的人来说无疑有价值。关于布瑞特，也有好材料可用。另一方面，任何前言或序言在我看来都破坏书的整体统一。虽然不显，但整本书是有某种韵律的；假如被破坏了，韵律就找不到了。第一部分是个整体，包括贝洛柯章——我可以删（已经删过一次），并且保持整体状态——但《五万元》的不幸表明删除那种东西有多难；我恐怕事后修补都不管用。

我很抱歉，因为我很想为你删改，但我觉得，我们终究会发现，现在我不妥协造成的损失，日后一定得到回报。我知道你不会让我把那放回去，除非你真的喜欢它。我知道在许多方面那会是不错的东西——但我终究觉得也许我们俩都会因此损失。你知道，假如你想要，我愿为斯克里布纳写书。多年来我都想要斯克里布纳出版我的书。也愿意我的书成为好书——越写越好——有时也许不那么好——我能写书，也许有幸学着越写越好——知道事物是怎么个样子运作，整个儿是怎么回事——不把事情弄糟。所以，假如这本书销量不好，也许某时有一本书会畅销。假如

真是好书，我肯定它们会畅销的——假如我学着写得更好——但是，假如我开始着急，或者考虑卖不卖的事，那我就永远也写不好，只会卡在打字机上。虽然如此，上帝知道我目前需要钱，我还是愿这部书真的叫座，也因为你一直对我很好。

另外一件事是：布瑞特·阿什莱是真实的人物。其他真实人物詹姆斯、贝洛柯、赫尔格斯海默等如果不改动，我倒不在乎我笔下的人发生了什么——不过既然他们（其他人）受到保护，我觉得只要没有必要，也放过不改。那是书里唯一不是想象出来的——布瑞特的传。

我知道比尔·贝内特很失望地发现我从迈克尔·阿兰德阿伦的作品里抬出个人物。那说法很滑稽，因为我从未读过一个字的阿兰德作品。战后，我倒是与达芙·忒斯顿夫人、南希·库纳尔德、玛丽·比尔伯姆的作品为伍，这些人把阿兰德或者叫阿伦作为该推荐的亚美尼亚青年来抬举，让他试写几样东西；当他们发现他的亚美尼亚气浓得烦人的时候就放弃他了，不值得培养——不过，之前他还是有法子进入幕后的，进入了各色人等的生活。那时他的亚美尼亚气不那么重。

现在有意思的是我认识了一个姑娘，把她密切地揽进了生活，让我感觉很不好——除了我无法想象她会读点什么——看着她整个走进地狱——还在她出发时帮了一把——接着是感觉糟糕透顶。得悉自己又带着少年的热情从未读过的亚美尼亚跟屁虫（用的是伦敦人名字）的作品里抬出个人物——你想这是什么滋味——贝内特觉得没人有过头衔？是那个头衔得罪他了？还是只有写给女仆丫头看的书里的人有头衔？我没有读过阿兰德，所以不知道——现在我倒担心——因为也许我写得像阿兰德。那真是很好玩啊。

也许阿兰德愿写几章，那会卖几百万册。也许贝内特能为我们找到他。

孔罗夫结果从《五万元》里只删削了几百字。连载期间也许你能当主事者。或者，假如威廉·莱昂·菲尔普斯先生生病又短稿件，你就主事。你可以跟菲尔普斯先生说，假如他要压缩稿子，我就把压缩的版面买下来，不管版面值多少钱我都付相应的钱。或者我把作品所得跟他对半分。我想在拳击被废除之前发表这作品，或者在杂志被废除之前发表这作品。

我在这里发表的所有东西都被塞缪尔·罗斯窃取。他从未得我许可发表任何一字。而我在这里的作品一出来，他就盗版所有的东西，从不付我一分钱。我在《国

家》和《新共和》上看见他的《两个世界》的广告了。

乔伊斯则完全被盗版弄得崩溃。罗斯未经他许可偷窃了《尤利西斯》，从未支付他一分钱；还按月连载《尤利西斯》并且删除部分内容。我今天见到乔伊斯了，他刚收到罗斯接受纽约某报纸采访的副本，说他发表《尤利西斯》是得乔伊斯首肯的，说他跟乔伊斯在钱方面安排得对乔极为有利，目前还不能透露；说乔伊斯在美国私下卖这本书挣了大钱。乔伊斯绝望得很。十三年生命的结晶被偷了；偷东西的人还不知足，还要坏人的名声。偷人一生的劳作还不知足，还要撒谎，还要篡改文本。

纽约地区检察官肯尼斯·辛普森已经答应一回纽约就把罗斯绳之以法。乔伊斯同时设法禁止罗斯继续胡为。[283]

这行当真是恐怖而令人泄气；一点都不让人稍微喜欢点犹太人。我很生气他偷用我的短篇小说——不过跟偷乔伊斯整本书比较起来，我这就微不足道了——不过似乎有声誉的出版物如《国家》之类就该拒绝接受罗斯的广告。难道国家就没有一个机构能把骗子的广告列入黑名单？今日的生活似乎格外复杂。

我下周计划和朋友驱车前往里维埃拉。他得去那儿取车，我则要见司各特。我相信他会搭12月12日的船。

我还有一张200美元支票没有兑现，因为法郎的价格太高——不过好像价位就停留在那儿了。我希望《太阳照常升起》卖得好，这样等我需要钱的时候就能从你那儿多得点——似乎该卖得好一点的——很有意思，人们对它的看法似乎很不相同——我总听人说书写得好。《纽约时报》的评论我得从头读到尾，这样才能知道人们是真喜欢它还是不喜欢。康拉德·艾肯似乎喜欢它。阿奇·麦克莱什告诉我他是个很好的评论家——我是说艾肯。也许这会鼓励别的小子喜欢这本书。好玩。写了本看似悲剧色彩浓的书，却让人以为是爵士乐般虚无缥缈的故事。假如往深了阅读，他们就读不下去了，因为会边读边哭。当今的生活真是有趣——这台打字机似乎自己跑了。

你的，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德莱·海明威

1926年11月18日，巴黎

我最亲爱的哈德莱：

我很抱歉我见到你后才收到你的信——因为我不知道你的决定，也不知道你怎么想的——一次又一次地伤害你，说些你很明智地得出结论最好还是写信商量的话题。

我觉得你的信跟你以往所作所为一样勇敢，全然不自私并且慷慨大方。

在过去的一周里，我发现（很可怕）波琳和我无意中在给你施加压力，让你跟我离婚——这压力来自匆忙恐惧，担心我们会彼此失去对方——你疑心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于是所作反应是不同意，这样两个人结婚的基础就不存在了。你的反应总是对的，我总是信任你的反应。我相信你的反应一如我相信你的头脑。

我想也许当波琳和我都认识到我们那样对你是多么残忍，认识到再这样残忍下去，我们无法指望找到任何幸福的基础——认识到我们可以给你时间，你需要多久都行，我俩可以分别；而不是让你同意离婚，你并不认为离婚是不可避免的，也不想离婚——我想当你感觉到我们这样做了的时候，我希望你相信那是诚心诚意的，如此也许能解除你自然的正当的反应，让两个人自由结合；这两个人似乎相互不配结合，或者别的什么不尽人意，都有可能。

现在，假如你希望跟我离婚，我就立刻去找人办理细节、咨询如何接洽律师。我不计成本会立刻着手——如你信上所要求——会写信告诉你我了解的情况。

假如你不愿现在着手，或者波琳回来前不愿着手——或者以后再说，悉听尊便。

假如这是不可避免的一步，我觉得对大家都好。一旦着手，事情也就有眉目了。亲爱的哈德莱，这不是我在给你施加影响——或者加快完成我自己的事情。只是我们俩像两个头昏眼花的拳击手般飘移不定，踉踉跄跄，还都不愿给对方猛的一

拳：这一拳能结束战斗，让痊愈恢复的过程开始。

另外——我不知道你的美国计划——我不觉得你该为了回美国而急忙办离婚手续——你到美国后并不一定如你所愿。

你能做的是：启动离婚程序——再去美国看看，是否喜欢，其间的情形怎样：启动离婚，到你必须再次出现于离婚程序会有三四个月。我想程序会是如下：司法官要求我回到你身边——假如我拒绝，数月后还会有司法官来第二次要求——这时我俩都得出面表示正式拒绝和解——十分钟或者五分钟——跟行政长官之类陈述，然后就得许可离婚。

假如你愿意去美国，我肯定你花不了多少钱就能办此事。看看那里的情形倒也不失为好方式——看看西海岸，看看纽约。你可以乘坐很舒服的收美元的航线船，船会让你从马赛起航，在加利福尼亚登陆——走运河路。然后取道纽约返回巴黎。这样你就有机会看看两地。如此可能改变想法，给你点主意。

无论怎样，不管你怎么做，我正写信给斯克里布纳表明《太阳照常升起》的所有版税都支付给你。3 000册书卖掉之后，斯克里布纳就开始支付版税了——我们一块儿把那个数的预支花掉了——不过，从3 000册起版税会迅速攀升，每种书一册即可得30美分。麦克斯·帕金斯写的未来印数、他们做的广告等如果算数，那数目就可观了。

在任何情况下你可以绝对仰赖凯普公司支付的版税——我正指示经纪人这些版税也支付给你——凯普已经答应1月至3月间把书印出来——出版之日即付先行销售的版税，头3 000册支付10%的版税，往下至5 000册，支付15%的版税；再往后是20%。这就一本书来讲是很慷慨的版税了；在英国，这本书可能卖得很好。

我要你别反对这种安排——我在那么多事情上伤害了你，这是唯一能做来帮助你的事情——你一定要让我这么做。

我缺钱的问题好解决：我知道我可以向司各特、阿奇·麦克莱什或者墨菲夫妇借钱——他们都是有钱人——或者我可以接受波琳的钱，她舅舅格斯似乎总想给她钱。同时我也需要点钱的压力，好在离婚的开头就把财务理清了——那些书所得及各种权益都归你——写这些书的时候就是你在支持我并帮我完成了它们。假如不是

跟你结婚，没有你的忠诚、自我牺牲、激励和爱，《在我们这个时代》、《春潮》或者《太阳照常升起》我是不可能写出来的——此外还有现金的资助作后盾。

我本想加进《在我们这个时代》和《春潮》的，但我相信前一本还没盈利，后一本也不见得赚钱。

我正在草拟一份遗嘱，也在写信给我的经纪人和出版人，表示万一我死了，我所有书的收入，过去的和未来的，都归邦姆比，你可以作为信托人替他保存。

我一定要让你接受《太阳照常升起》的这些版税，哈德莱。你能否当个礼物接受，别抗拒，也别怀恨。因为，这就是你的权益，应当应分的。你如果大度一点当礼物收下，我就十分高兴。

有那个作依靠——不会低于几百美元——你就能去美国而不担心钱的问题了。你不在期间，我会给邦姆比一个父亲该给的福利。我也以名誉担保波琳不见邦姆比，万一那段时间她来的话——所以你别担心这个。假如这是你所担心的事的话。

我们的对话跟你信里的步骤有点弄混了。你说三个月的分居期限已经正式结束。假如对你来说意义不同，我肯定波琳和我很愿意，我肯定，把分别的三个月度完整。假如你无所谓，我想她1月份兴许来，或者她想来的时候就来。请告诉我这一点你要我们如何，也告诉我你是否愿让我把你信里的事实转达给波琳。

对不起这信写得长了。肯定还有我漏掉的许多东西。我会常去看邦姆比的——我想邦姆比最幸运的是有你当他的母亲。我不想表白我对你一针见血的思维、你的头脑、你的心和你非常可爱的手有多么崇拜。我祈祷上帝补偿给你我对你的极大伤害——你是我认识的人里最好的、最真的、最可爱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11月19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

我不知道你们杂志是否会垂顾幽默作品。无论怎样，给你寄上一篇。[284]假如他们不要，你看是给埃德蒙·威尔逊（寄《新共和》收转）好呢——他写信跟我说他们愿付50美元买我1 200字任何作品——还是寄给保罗·雷诺兹好呢？他给司各特写信说还想要我的作品——还是给能给我弄点钱的人。

谢谢给我抄写评论。他们对我们倒挺看重。倒是新鲜，居然有人怀疑我对葛特鲁德·斯坦因的作品很认真地对待——我本想嘲弄那浮夸的言语（葛特鲁德对先知角色的假定）来着。没有人知道先知之后的那一代，当然也就没有权利评判。《传道书》语录——一代人过去了，另一代人又来了，可大地永远存在——太阳照常升起。以后再印此书我希望你删掉徒劳之无益，布道人说，徒劳之无益，一切都是徒劳无益——一个人在太阳底下的所有劳作能得什么利？——把这节都删掉。语录只从《传道书》的诗篇开始，用第4、5、6、7首歌。也就是从一代人走了——在河流涌来时，人们又回来了处结束引语。

这样就清楚多了。此书的要点对我来讲是大地永远存在——对大地怀有好感和崇拜，对我这代人却不怎么看重，对虚荣之事也不在乎。我一开始只是犹豫是否要删除一个更好的作家的东西——但似乎还是有必要的。我没想把这本书写成空洞或者苦涩的讽刺作品，而是想写一出真正的悲剧：主人公永存，大地也永存。

我还发现大多数人不是用文字来思维的——大家写作用文字——所以在《太阳照常升起》里，批评家漏掉了内心独白并且很不高兴——或者说很失望我删除了第一稿40 000字东西，那些东西能让他们高兴——他们是高兴了，但这本书就会像布鲁姆菲尔德的作品一样十年让人感觉虚假，从此刻算起。

《太阳照常升起》可以成为一本更好的书，也应该成为一本更好的书——可先是唐·斯蒂瓦特在维希治肝病，那时我正写第一稿——接着我琢磨最好还是写你能写的东西，努力把它写出来，而不是去弄划时代的艺术作品——你想想那些写真正伟大小说的小说家所处的是什么样的时代。

《红色英勇勋章》里的斯蒂芬·克莱恩这样的孩子能有杰作——但总的来讲他们所写所为是一致的，他们都知道几样东西——在他们学习并经历的那个时代里，自己就学会了如何通过写作来实践写作。

我最好在自己也像个批评家之前住笔，真成那样可就遭了。无论怎样我希望你喜欢这部有趣的书。

致敬！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11月23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昨天“利维坦”号载有我寄给你的一个短篇——《在另一个国度》——给你们杂志写的。随函附上的是《学院幽默》来的一封信，唐·斯蒂瓦特说他们的稿费很高。你可以把这篇寄给雷诺兹，跟我一周前寄给你的那篇有趣的东西一起——除非你寄到别处了或者有别的情况。他可以寄给《学院幽默》的。

很对不起麻烦你；假如我有雷诺兹的地址就不麻烦你了——要不是想先给你们杂志投那篇趣文，也不会麻烦你。

我不知道《学院幽默》会不会买《五万元》。雷诺兹也许会寄给他们。我有预感他们会用。

我正在写另一个意大利故事。

布里奇斯先生关于《给某人的金丝雀》的信我收到了，还有你附上的两则广告。广告做得很漂亮。

有一天下午我带三岁的儿子去咖啡馆买冰激凌，他边吃着，另一只手还举着口琴；看了看四周说：“啊，跟爸爸的生活真美丽！”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6年11月24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我每周都想着在你离开之前去见你——迈克·沃德当时正弄辆车开，本可以去。可是，先是他病了——接着是车老有人占着：再接着是银行接替他的人病了，就这么到了本周三也就是今天，末了还是未动。

你怎么样？一直还好？你写作了吗？小说写得怎样了？我敢打赌一旦你安顿好了开始写作，这小说一定会是部很好的作品——你最近在朱安雷宾一定有很多时间写作。

我也写了一大堆；又卖了一个短篇给《斯克里布纳杂志》——凑成两篇——我已寄给他们另一篇，肯定他们会买——一篇很好的关于战时米兰的故事——刚写完一篇更好的，正要打字呢。手头另有两个短篇我知道卖不掉，所以没寄——但收进书里我估计没问题。

这个打字机是借来的，不好使——我自己的坏了。我看见《世界报》上有一则《太阳照常升起》的广告，说已经二刷了。同一份报纸11月19日有黑伍德·布朗恩写的充栏评论。坊间评论还好，只是小伙子们意见不一：我是从你那儿拷贝得多，还是从迈克尔·阿伦那里拷贝得多。所以我十分感谢你们俩——特别是你，司各特。因为，我喜欢你。可我不认识阿兰德。另外，听说他是亚美尼亚人。对亚美尼亚人表示感谢似乎早了点。不过，我当然是要谢你的。我正请斯克里布纳在第八版之后每一版都加个副标题

《太阳照常升起》（像你的鸡鸡一样，假如你有鸡鸡）

——一个更了不起的盖茨比

（在与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爵士乐时代的先知}的友谊中写成）

上帝，我真愿见到你。在欧洲内外你是唯一我能多夸两句（或多反对两句）的人。不过，我当然还是愿意见你。我没有足够的钱坐火车，所以一直是沾光那些不怎么启动的免费汽车的。天气坏，骑自行车是不可能了。我试了一回弄得满身泥，肩上都挂了花。无论怎样，你好吗？

第二次印刷的印数如何？书是10月22日出的：11月19日广告是这么说的。麦克斯·帕金斯11月1日写信说预订没有多少，不过再订的人却源源不断。他没有提数字。他给你写信了吗？

《学院幽默》写信给我，让我给他们写随笔、劳什子、随便什么狗屎或者长篇小说。我把信转给了麦克斯，让他再转雷诺兹。有时我写有趣的东西；我想雷诺兹也许愿意把它们给卖了：有人告诉我《学院幽默》给的价钱大。他们说1月号要登《太阳照常升起》的评论。希望普林斯顿的评论比兰普的评论强。

至于我这个著名的著名的作家的个人生活：哈德莱要跟我离婚。我已把现有的钱都交给了她，外加《太阳照常升起》已得的和未来的版税。凯普和海因曼都主动提出为我联络英国版权。你觉得雷诺兹能把它卖给电影制片人或者类似机构的人吗？假如有，我就能分一杯羹。近日一天只吃一顿饭，假如累了就睡觉——最近干活太猛——自14岁以来还没这么穷过，跟我卖给《斯克里布纳》的小说里的人物挣钱的本事差不多，真有意思。我想大家的生活都如同进了地狱。无论怎样，身体倒很健康，近来又能用头脑了。假如纽约有人问起我的情况，什么也别跟他们说。我愿跟你说说一切，可似乎却写不出，也不善谈这些。无论怎样，有这么多人能谈别人的事情，当事人倒用不着自己来讲了。

无论怎样，我现在已经过了瞎碰瞎撞的阶段；如今只有特殊情况下我才又去碰撞，我觉得这样的情况不会出现。不会把煤气半开着，也不会用消了毒的保险刀片来割腕。无恃无恐地继续在我的生活里扮演婊子养的原角色。我在生活里唯一有幸体面一点的是钱方面的事情，所以在这方面活得精彩、活得拘谨。我已被野心俘虏，无论发生了什么，都要干出点名堂。我想到目前为止，有些作品是好的。学了很多东西。

现在该停笔发信了。

给我写信，给我讲讲一切。你在纽约听到什么了？你打算在哪儿住？泽尔达怎

么样了？司各提怎么样了？邦姆比和哈德莱很好。哈德莱外出的时候，我带了邦姆比十天。一天早上我带他去咖啡馆，给他买了个冰激凌和一只新口琴。他举着口琴，吃着冰激凌说：“跟爸爸在一起生活真美丽。”[285]他很喜欢我。当我问他爸爸是干什么的（希望他如剪报上说的那般说爸爸是个伟大的作家），他说爸爸什么也不干。于是我教他：“邦姆比将来养活爸爸。”他此后就一直这么说。邦姆比将来会干什么呢？邦姆比会在西班牙用公牛来养活爸爸。

爱你们大家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家人

1926年12月1日，巴黎

亲爱的爸爸妈妈：

谢谢你们写来的很好的信。我真高兴听见母亲画画成功。我感到今秋回不去真糟糕。跟爸爸一起打猎也未成行。不过，事情还是没结果呢。别担心邦姆比的健康。他没住小单居里，而是住在一幢舒适的、光线很好的有暖气的六楼公寓里，窗外风景很可爱，室内有一切舒适的现代生活设施。他不再拼命咳嗽了，完全好了。常去公园——卢森堡公园——玩，很结实强健。他能讲法语，德语很好，一点点英语；能说些很机智的话。在墨菲小屋里工作的是我：没人知道这个地址，无法打扰我。

我的长篇小说外界评论很好。我在11月19日纽约《世界报》上看到一则广告说第二次印刷就要出来了。《波士顿文摘报》给了它两个通栏。《纽约时报》、《世界报》和《论坛报》都有好评。很快英国版就要出来了。《在我们这个时代》在那儿出版，书出得也很好。我会保留《斯克里布纳》给我寄的一些评论；假如你们愿意看，我就寄给你们。12月《斯克里布纳》上我相信会有我一个短篇。要么12月，要么是1月。接着的一期也会有一篇。两篇校样都读了，但不肯定会在哪一期刊登。[286]

我有一张邦姆比的好照片，寄给你们当圣诞节礼物。你们喜欢的我的一张照片是曼·雷拍的；这张也是他拍的。邦姆比说明年要跟爸爸一起去西班牙跟公牛一起睡觉。他假装喝了清洁剂。哈德莱告诉他假如喝了清洁剂就会死，就会跟小耶稣一起上天堂。邦姆比用法语说还真是；假如小耶稣喝了清洁剂，小耶稣也会死的。我教他用英语祈祷，但他不认真学。我礼拜天带他去教堂，他说很好，因为教堂里满是狮子。他每天上午下楼六次，独自把报纸带上楼。爱你们俩；问候卡罗尔、莱塞斯特、桑尼、玛斯和厄拉，还有她们的丈夫、情人和后代。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波琳·费佛

1926年12月3日，巴黎

最亲爱的波琳：

你通过金妮和航空邮寄来的信昨晚到了——12月2日星期四——要么今晚要么明天我会将此电报发出——也许等明天的周末优惠价——也许今晚从证券交易所直接发报。金妮七点来这里。昨天本来是要跟律师在一起的，可是他把约见推迟到今天下午了。

我形容枯槁有一阵子了。本想发电报让你快来，只是我知道你有圣诞节安排和家人等。麦克莱什夫妇为我找了房子和床铺。人总要过日子。

除了晚上有点可怕阴郁，其他倒是没什么。你看，费佛，我想两个人若很相爱、各方面都相互需要，却又各奔东西，此事跟堕胎一样糟糕。又不似战争或者捕鲸之旅或者别的什么外力强加给你——无法抗拒——而是可以抵抗的事情。一场战争的日常或者长途旅行的事情就没有法子了。可是当你们所有的只是对方，却又故意分开，那就会让你感觉不好。最近我因此五内俱焚。我知道，或者无论怎样我感觉我能身心精神都忠于你，只要我还有身心和精神——现在我也知道自己还是那个人；可是我的身体是这一切的内在组成部分，却忍受孤独，那整体就动摇了，各种东西都开始跟我捣乱。平衡被打破，精神受打击。这对头脑也不利。整夜躺着，脑

子里怪好玩的不知想什么；祈祷祈祷祈祷自己别发疯。我不能相信这能有好处；我相信这有很大的害处。

你也有过你的情况——而我又感觉如此糟糕——你现在是好了没事了，头脑实际了（像我俩从前那样）；我也会重回实际的，因为我天生就不是只情绪低落的老鼠。当我一直想要死的时候，我有足够的理智知道自己是个傻瓜：因为我想的去死只是让自己一段时间健忘空白直到能拥有费佛。我知道那会很好，让你知道我感觉很好，世界很美妙，我内心感觉很好，不像人们喂金丝雀用的乌贼骨头那样干巴，而是真的美好。我要给你写信说“好！”——那就意味着你读这封信如同是别人写的，知道我心里精神头脑都好。

我如此爱你费佛，我要你给我写信——只是写我俩相互的爱，不要流水账或者别的什么及时雨——因为我很久没有收到这样的信了，也很久没有收到不是等着十分钟内邮差就要走了快写的信了。我最想的不是跟你卿卿我我，也不是我俩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感觉。我知道那很醉人，也很实际。我很欣赏航空信的机制和操作，从哪方面谈都不错。可是，当我收到电报之后你的第一封信时——第一次听到你的音讯，又要联络了——打开一看是在金妮的信里，我感觉很糟。你能不能给我写封信，写的时候当是没什么别的可说的，平常的话不会执笔——假如你那样感觉——感觉我们的相爱是件愉快的事情，往这感觉里掺进些未来幸福美满的东西。你感觉不好之前给我的所有信件都似乎在说你爱我胜过世上的一切。我每收到一信就幸福得忘乎所以。可这最近一封大信却似乎不再让人起兴——只是信誓旦旦表忠心——我担心你也许真的如你所说不得不放弃我并且正在这么做——别的一切都见鬼去吧。我想要你写一封从前那样的信，你感觉不好之前写的那种信。

此信于此结束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12月6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非常感谢给我寄评论并告诉我《太阳照常升起》一书的前景情况。至于电影改编权，请尽量往好了弄，亦即挣钱越多越好——我自己不看电影，也不在乎他们怎么改动。得失都是他们的事情——我不写电影脚本。虽然如此，假如他们拍庞朴罗纳，会拍得很好的。公牛奔跑的街道、人们在前面跑着，然后进斗牛场；业余手被摔，公牛冲进人群等真的每年7月7日至12日就发生在每天早上；他们能拍到一些美妙的东西。我们有一年在斗牛场用一部德国袖珍相机自己弄了个电影——那相机是可以拍全景电影的，只要装上胶片按下按钮不断拍摄——别拖拉——就能看见人冲进斗牛场、越跑越快，然后都倒下，上面的人压着下面的人，成人堆，公牛挤进来踩压人群，都拍个正着。这过程很美妙但也如此短暂，没有什么商业价值。我还有张照片是唐·斯蒂瓦特在业余斗牛比赛被摔时的抓拍；也有一张我自己的斗牛照片。我来美国时会把它们带上，找时间把它们印出来。

关于短篇小说——我现在有了十个短篇——两篇较长的，其中一篇是《没有被斗败的人》——是篇斗牛的故事，12 000到15 000字之间；另一篇是《五万元》。此外的八篇平均3 000字左右。我不知道这些是否够一本书。无论怎样，你觉得开春再出一本书是否明智？——还是等到初秋？《在我们这个时代》去年11月出版了——《春潮》是初夏出的——《太阳照常升起》是10月出的。你觉得是不是该歇歇？还是“书业就是这么干的，不是吗？”。

我会接着写那本斗牛的书。也许先写第一部分，让它赶紧给当下的场景让路。这本书会有插图——绘画和摄影——我想该有彩色复制的美工。这本书会很长，因为它不止涉及历史和课本或者为斗牛辩解之类——而是有可能的话写斗牛本身。由于没有人在英语书里读到过这种东西，我想整个从外围写起——写我如何对这件事产生兴趣；在我看到斗牛之前，这事是个什么情形——我没明白斗牛的事情之前它又是个什么情形——我自己的体验经历如何，它又是怎样影响其他人的——逐渐认识斗牛是怎么回事，从外围入手尝试构建斗牛的事情，然后一路写到里面去，分章节写一切。也许人们会感觉有兴趣，因为没有人了解这些——这事又真的很有趣——它关乎生死——一个年轻的农民或者一个擦鞋匠23岁之前一年有80 000美元的进项是够令人瞩目的。我想，一本关于一件事（除了教堂礼仪）真正写得好的书，又跟往昔有内在的联系，会有永久的价值的。不过，这样的书要写得瓷实，要真实，要有一切信息，要有趣——这书要写很久呢。假如你喜欢，可以作未来之想。[287]

我觉得还可以想一下的是短篇小说集——我认为首先是得好，不是急就之章，这很重要。因为，假如《太阳照常升起》有点成功，许多人会拿着刀子急切地盼望我滑坡——最好的应对方法就是不让自己滑坡。事情理清楚之后，头脑安静下来之后，我想另写一部长篇小说。同时，我还可以写一阵子短篇。我收到司各特的便笺，他说要去热那亚——我想你收到这封信之前或许能见他一面。

我自己的打字机坏了；这借来的又太有个性特征，我一直半身心在它身上，带着机器的恶意在写东西，没能重写我打算寄给你的另一个短篇，或者写一篇新东西。随信我会附上小金丝雀故事的清样。也许你会把它们转给布里奇斯先生并替我问候他。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12月7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今天收到你11月26日的信。我觉得这书已经做得不能再好了，也不能再漂亮了。

我想要你——寄给我四本样书——另再给我几本，因为我在这里得花70法郎才能买一本：我要寄给柯尔蒂斯·布朗，好让他跟海因曼商谈合作事宜。我为塞缪尔·罗斯设了套，让新泽西的一个印刷商印几百本我的作品《今天是星期五》——罗斯很可能盗版此作品。这篇我弄了版权，刚从华盛顿收到版权登记证明。有了这个我们就能把他装进口袋里了。

关于画像——其实没有什么差别。当时，我不喜欢让家人感觉我真的就那模样。我明白，他们因为“我写作的方式”而感到羞辱。我父亲寄来一册《文学摘要书评杂志》，上面红蓝铅笔划了如下字眼——费城宾恩出版公司，报告天普·贝雷的

书越卖越好。此外还写道——“我们的感觉是大家对性小说反应强烈；甚至对高眉现实主义手法的小说也反应强烈——（往后）洁净的浪漫的或者揽人的冒险故事总会掌握更广泛的读者。”不过，画像可能还是能让他们开心。复制得也不错。

你说《绿帽子》的话说得没错。我接触阿伦是通过司各特的谈论其人其作，那是一次从里昂到巴黎开着司各特的车时的谈话。[288]我记得跟司各特说把阿伦提起的是些什么人——甚至说起他有点恼火——唐·斯蒂瓦特也谈到他。当我听说小说的女主人公自杀了的时候，我想当然视《绿帽子》为廉价小说——因为基本的事实是阿伦认识的所有人里没有一个有胆量自杀的。所以我想，他们抗议的是我说的这种废话。布瑞特说得很精确，实际上没有人信她。也许现在他们有胆子自杀了。无论如何，这很好玩。

在我看来，生活里无论如何真的存在很光彩照人的东西——光彩照人的地方和各种光彩照人的东西；我想什么时候把它写进自己的作品。人们并不都像林·拉德纳发现的那样坏——也不完全像《太阳照常升起》里的那代人中的一部分那样情感空虚疲惫。我认识一些很不错的人，即便是直接迈向坟墓（假如一路走到底，任何类似的故事都是悲剧）也一路安排得很体面。跟爱情或者战争相比或者古老的为生命而奋斗的题材相比，阳痿是个很枯燥的题材。尽管如此，我希望《太阳照常升起》能畅销，因为题材虽枯燥，这书却写得不枯燥。也许某个时候乘着这激励接着写下去；那样我们就会有本新小说，题材不枯燥而又能保持这一本书的好质量。只是，当然，就算你没有题材——布鲁姆菲尔德有题材——也但写无妨；假如上帝对你好，它们结果也会很好。不过，谈论写作总没有写作来得那么好。

我儿子期盼着圣诞书呢，跟他妈妈很激动地说这事——“麦克斯·帕金斯给我寄来很好玩的书！”当妈妈问他是什么书的时候，他说是一本非常美丽的大书，不是爸爸写的书。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6年12月21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谢谢告诉我《太阳照常升起》的数字。我希望它新年之后继续保持势头，我想人们对这本书的看法也会大相径庭；这也就意味着会有许多讨论。约翰·毕肖普昨晚给我看了一封埃德蒙·威尔逊的信，信中说他认为这是我这一代人写得最好的小说，言辞充满热情——不过还有许多人不这么看。毕肖普认为威尔逊也许会把他的想法写出来。我真高兴他喜欢这本小说。

布里奇斯想把三个短篇发在一期，[289]我认为这主意很精彩——都是很短的东西——没有一篇足够长来单独占一席位置——三篇互补则能成一组东西。也许这还能让多斯、艾伦·泰特和其他小伙子高兴起来，他们担心我走下坡路。

那么，我想当然他会买《在另一个国度》——假如他想寄支票，我就有钱用了。

谢谢你送给邦姆比的圣诞书。祝你节日快乐。

欧内斯特·海明威

多斯给我寄了他的评论的复写本。我想他不喜欢这书也好，本指望这本书写得更好也罢，可他说书里的庞朴罗纳不如现实中的庞朴罗纳好，这批评可不怎么——因为我想这书对从未去过那儿的人来讲是很令人激动的东西——这书就是写给他们的。为多斯来写这个，很容易，并且能写得令人激动——因为他去过那儿。不过，为他而写的书在一脸茫然的读者眼里就没什么意思了，而我的写作正是为了这些读者。

我想你现在已经见过司各特了。请转达我的最亲切的问候。

我在圣诞节那天晚上离开巴黎——也许要离开几个月——不过你发到银行的信总能立刻被转给我。他们也会转发电报。

凯普决定出《太阳照常升起》，并预付了50英镑版税——今后的版税待遇分别是10—15—20。书在春天就出来。

我又在写短篇小说。我把《太阳照常升起》的版税全给了我妻子——英国的美国的都给了她——我希望他们能照顾考虑到这一层。我不知道版税支票什么时候能出来。有版税支票开出的话，我希望你能把《春潮》的预支算作500美元，《太阳照常升起》的预支算作1 000美元；1 000美元付出后，有新收入的时候，就把支票按部就班开。

我没有想象《春潮》挣了500美元，但你可以从我下一本书里扣除差额。

版税支票一出来，你就把它寄给哈德莱·R.海明威，地址是巴黎意大利路“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

我想大家似乎都在吵嚷《太阳照常升起》会走红。主要的批评似乎是书里的人如此不招人待见——似乎批评得很滑稽。想想《尤利西斯》、《旧约》里的人是怎么招待见的，想想亨利·费尔丁法官作品里的人之招待见处，以及这些批评家喜欢的另一些人的情形，想想吧。滑稽。我不知这些彻头彻尾的招人喜欢的人都去哪儿，喝醉酒时都什么德性；或者对夜的生活都怎么看。啊，见鬼。书里至少有一个道德高尚的旅店店主蒙托亚。那是我的看法并且我将坚持。还有一个模范榜样名字叫哈里斯。

为什么不在文学作品里把犹太人写成无赖呢？他们在生活里就是无赖。犹太人在作品里就得辉煌灿烂吗？

我想下一本书我们也许能省剪贴资料的钱。

批评家，还是那个艾伦·泰特先生——习惯于自己给人贴标志——假如他们发现你不是那样的，就指责你在伪装的迷彩下航行——泰特先生发现我不像他公开宣称的那样强硬，感觉很糟。其实，我自打1918年7月8日以后就不强硬了——自那晚以后我发现所有的一切都是虚荣。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7年1月20日，瑞士格施塔德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随函附上雷克斯·拉德纳和曼纽尔·孔罗夫的两个便条。我今天给拉德纳先生写信，告诉他我写信请你把《五万元》[290]寄给他。如果他们退稿，请办公室的人再把它寄给《大西洋月刊》的编辑。如果那儿再退稿，我想就束之高阁吧。

《五万元》该多得点回报，好弥补邮费。

我收到《美国旅行队》主事人的信和电报。这书似乎不只是一本书，而是值得一试的美国式历险。他们去年夏天开始给我写信时，我答应保罗·罗森菲尔德，给他们写一篇长的斗牛故事，叫《缺少激情》。我一开始以为这是很好的故事，可一旦重写，又觉得一点也不好；重写也救不了它。现在我不知道该给他们寄点什么。也许《阿尔卑斯山牧歌》合适。我明天也许发电报请你把这篇小说转给克雷姆博格，地址是欧文公寓77号。我想寄给他们长一点的东西，但又想把《五万元》保留到下一本书里。手头又没有别的稍长的短篇。

舍伍德·安德森在巴黎。我们在一起度过两个美好的下午。他讲了《新大众》的编辑们的一件有趣的事情：他说，他们想发动一场革命。因为，他们希望在某种新的政治体制下，他们就是智囊了。他一点也不生《春潮》的气；我们在一起很愉快。他提到《斯克里布纳杂志》给他一个短篇的稿酬时，很念好，说是给了他750美元；就是圣诞节那期。假如那属实，我将在来年圣诞节给布里奇斯先生写个划时代的东西。有时写个不长不短的东西感觉非常好；里面要么是圣诞节精神，要么充满爱情的兴致。《新法兰西评论》要出法文版《太阳照常升起》，我支支吾吾，想让他们先出一本短篇小说集。

向你致敬。见到司各特请代我问候。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德·鲍维尔斯·史密斯[291]

约1927年1月21日，格施塔德

我亲爱的史密斯：

我几个星期前就收到你的来信，但不愿匆忙答复。很有意思，你居然跟《在我们这个时代》里的人物对号入座。我希望你因此多买几本书，等我再去巴黎的时候，很愿意为你签名或者为你的朋友签名。

你的信虽然结构有瑕疵，但也可当有趣的例子。信是写给你肯定知道他已然外出的人的。我也注意到，你在最后是怎样带入“你就等着吧”这一腔调的。那个前提（我的缺席）是指望不上了。你的信设计得很好，可以避免开头语涉的危险。我祝贺你散文风格的改进。

你给我戴的“卑鄙的小人”的帽子真是抬举我了。我感觉你一定是卑鄙事物的权威，也不会跟你争论说我不属于那类。我记得见你的时候我对你的感觉是多么不屑。当时我就很遗憾自己的情感居然如此廉价；廉价的情感对文学生产很不利。我想我们在这一点上看法是一致的。然而，这不屑的感觉挥之不去，很令我遗憾；我听到你的情况及你在美国的冒险故事越多，不屑的感觉就越加深。我知道自己在你眼里是个卑鄙的小人，因为你跟我说过；并且我在你身旁也感觉很卑微。因为，在我眼里，我亲爱的史密斯，你是座卑鄙的高山。

能在巴黎再见你，荣幸得很。在那儿把你打翻在地几次也是件荣幸的事情，哪怕是一次也行，那就要看你爬起来的能力有多强了；尽管我事后肯定会后悔。然而，我怀疑3月份我回巴黎后你还会不会在那儿。假如你在，毫无疑问会带几把手枪几把剑棍或者别的武器，这样才跟你的卑鄙高山形象相称。

我亲爱的史密斯，你必须相信，这封信的结尾没有别的，只有我衷心地表示对你的不屑，对你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表示不屑——以免你被信的开头欺骗——夸你的信的文体的那段。

崇拜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27年2月5日，格施塔德

亲爱的妈妈：

非常感谢你给我寄来马歇尔·菲尔德画展的目录和你的铁匠铺画作的复制品。画看上去很可爱，我该是喜欢看看原作的。

你写《太阳照常升起》意见的那封信我没有回复，因为我忍不住要生气。气哼哼地写信是很愚蠢的；写给自己的母亲就更愚蠢了。你不喜欢这本书是很自然的事情；我很遗憾你读了让你痛苦或者厌恶的书，不管是什么书。

另一方面，我一点也不为这本书感到羞耻，除非是兴许我没有能精确地描述我写到的人物；或者是没能生动鲜活地把他们展现给读者。我知道这本书让人不快。但它也不是一点都不让人快乐；我肯定书里写的不会比橡树园最好的人家的真实内心生活更让人不快。你必须记住，在这样一本书里，人们生活里最不好的东西都得到展示，而在家里大伙都有可爱的一面；此类事情我自己观察门里的生活时就有体验。此外，你作为一个艺术家，知道作家不该被强迫来捍卫自己的题材选择，而该被评论他是如何对待题材的。我写的人当然是灯枯油尽的人、空虚的人、被击碎的人——那是我蓄意要展示他们的写作手法。我只耻于没能给我展示的人物点什么。我还有写作其他书的漫长岁月，而题材也不会总是同样的——只是我希望他们还都是人类。

假如范尼·布切尔小姐（不是个好评论家；假如她赞扬此书我倒感觉傻兮兮了）指导的书籍学习俱乐部的淑女们一致认为我在为最低下的目的出卖自己的伟大才气——那么这些淑女何以谈论她们一无所知的东西呢，并且说的都是很愚蠢的话。

至于哈德莱、邦姆比和我——虽然哈德莱和我不在一处住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去年9月我们就分居了；到此刻可能她已经同我离婚），但我们还是最好的朋友。她和邦姆比都很好，很健康，很开心。《太阳照常升起》的所有利润和版税经我的要求都直接付给哈德莱，美国版英国版都给她。我1月5日看到最近的广告，此书已经有了5次印刷（15 000）册，势头依然强劲。春天英国版出炉，书名用西班牙文《节日》。哈德莱春天来美国，所以你们因《太阳照常升起》盈利而得以见邦姆

比。版税已经有几千美元了，我一分未取。除了就餐时的葡萄酒和啤酒，我最近一直没有喝别的东西，过的是僧侣般的生活。只要能够就尽量写作。我们对什么是构成好作品的元素看法不同——那是根本的歧见——但假如你允许范尼·布切尔之流跟你说我在为感官刺激当皮条客，那你就是真的在自欺了。我有《名利场》、《大都会》给我的来信，他们请我写小说、普通文章和连载的东西；可我一年半载内没打算发表东西（去年底卖给《斯克里布纳》几个短篇，发了一篇有趣的文章），因为我知道现在是关键时刻，安静写作对我来讲更为重要；尽量写得好一点，别盯着市场，也别管考虑作品带来的是什么，甚至别想是否能出版——从而不跌入挣钱的陷阱：挣钱之事像脱粒机当年弄残我那著名的亲戚的拇指[292]一样役使着美国作家。

我这信是寄给你俩的[293]，因为我知道你们为我担心。真抱歉让你们担心了。不过，你们不必担心——因为，虽然我的生活可能以不同方式搞砸，但我总会尽我所能为自己爱的人做点什么（我不经常给家里写信是因为我没有时间；因为我发现一旦写作就很难写信；不得不把通信限定于不得不写的信——我的真正的朋友知道我给不给他们写信都心里有他们）；我的真正的朋友也知道我从不是个酒鬼，连个酒徒都算不上（你会听说我是酒鬼酒徒——写喝酒人的生活的每一个作家身上都有这样的标签）；他们知道我想要的不过是安静和写作的机会。你们也许永远不会喜欢我写的东西——突然有一天又非常喜欢某个我写的东西了。不过，你们必须相信，我写的东西都很真诚。爸爸对我的作品很忠诚，而妈妈你根本就不忠诚于我的作品，我绝对理解那是因为你相信你有义务纠正我，不让我走在你看来是不可收拾的道路上。

所以，我们都放下吧。我相信在我有生之年，假如你们相信所见所闻，那就会有理由感觉我给你们丢脸了。另一方面假如打上一针忠诚当麻醉药，你们就能扛过我的臭名昭著并终究会发现我根本就没有丢你们的脸。

无论怎样，我爱你们。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7年2月14日，格施塔德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谢谢你传来福音：《太阳照常升起》越攀越高。

我去此地的照相师那里拍了一张照，今晚就能拿到，会跟此信一起邮寄。

至于传记材料——我曾经应一个叫厄内斯特·沃尔什的人之要求为他的杂志写过大约150字的个人小传；一年不到他就用这150字在《新大众》上攻击我，说我广而告之地夸大了自己的战争经历（略）。[294]此人不久就幸福地死去了。虽如此，我真的情愿没有小传，让读者和评论家自己编造去吧。

至于秋天要出的短篇小说集——我一直努力工作着——集中于一个题目，想称它为

《没有女人的男人》

内容包括

| | |
|---|---|
| 《没有被斗败的人》 | 15 000 |
| 《五万元》 | 10 000 |
| 《杀手》 | 3 000 |
| 《今天是星期五》 | 2 000 |
| 《阿尔卑斯山牧歌》 | 1 500 |
| 《在另一个国度》 | 2 500 |
| 《追车比赛》 | 1 800 |
| 《陈腐的故事》 | 1 000 |
| 《简单的调查》 | 1 200 |
| 《在密歇根州北部》 | 1 600 |
| | 共 40 000 字 |

这些劳什子里面几乎软绵绵女里女气的东西经过训练、纪律、死亡或者因为别的什么都去除了。

字数是个大概，但我想还算精确。也许还会有别的短篇。（请原谅我用碎纸条。）我的脑子又清醒了，又在写我觉得很好的短篇小说。

我呆在这里，滑雪一天，写作一天，交替进行——四年来最好的雪——直到没有雪为止。这之后的计划还没有做。

目录里列的小说篇目不一定是成书之后的篇目。我只是给你个概念，这样编者就能着手了。其中大部分篇什你都看过，所以你会知道写的是些什么。《没有被击败的人》是篇稍长一点的斗牛故事，来自奥布莱恩的故事书。你也许看过这书。《追车比赛》和《简单的调查》是我才写完的。一个是堪萨斯市的一个滑稽表演先遣队员被表演之事所囿的故事。另一个是发生在意大利的小故事。我急切想要发表《在密歇根州北部》——这是个好故事，利弗莱特把它从《在我们这个时代》里删除了。这是我不愿停留在那儿的原因。我认为它可以发表，并且可能让艾伦·泰特头脑宁静，就如我向来避免男人和女人直接发生关系，因为担心要面对这种关系。无论怎样我3月份去巴黎后会把这些篇什搞掂——《五万元》在你手里——并把他们寄给你。这样的篇幅可以吗？司各特还在好莱坞？

致敬！

欧内斯特·海明威

第五次印刷的护封很好看。我把《缺个太阳》放在G.莫尔的《欢呼与道别》的上面了！——漂亮的第二卷上。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7年2月19日，格施塔德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你2月4日和7日的来信今天收到了。

我一个星期前给你写信列了短篇小说集的大纲和标题。《没有女人的男人》也许令你觉得刺眼，像同性恋标题。假如是那么回事，请发电报告诉我；我尽量再想个标题。我在格施塔德对标题之类一无所知。你曾经写信跟我说你3月前就要——所以我匆忙弄了一个。

《纽约客》、《名利场》、《哈珀斯芭莎》和《赫斯特杂志》都约我写各类文章、短篇小说或者连载长篇。这一切似乎像迅疾顺滑的湍流，我看见祖宗和同代人

就这么消失了。我于是决定一年里什么也不出售、不发送——除非等饭吃卖一个短篇。即便是那样，也只寄给你，你们杂志可以有优先发表的机会。我真的该有一个经纪人；哪怕没有别的理由，也该把卖小说的事从你那儿解脱出来。你知道谁愿试试这卖东西的活吗？还不会写信催我写连载的？能找到干这事的人就好了，这样寄走稿子就可以不闻不问，除非是得支票的消息。那样的话，每两个月到日子我就能清理掉箱底的作品，看一看，把好的寄给经纪人。

你给我安排这样的经纪人吧，随便怎么做都行。柯尔蒂斯·布朗等我的伦敦经纪人拿的是10%。《太阳照常升起》的电影拍摄权有消息吗？我快没钱了。

至于汉克·斯特拉特的画像木刻所附小传——我在意大利步兵短暂服役，是个很不起眼的营地跟班——我在学校也远不是个橄榄球明星——只有一个孩子。我受过伤，得过四枚意大利银质勇敢军人勋章和三枚战争十字勋章。但是，给我这些东西并不是因为我勇敢，而是因为我是个加入意大利军队的美国人。至少十字勋章里有一枚是错给的：授奖辞提到马吉奥山的一次行动——在大轰炸下运送伤兵——我没参加——当时在300公里外的医院。因此，任何读《斯克里布纳》的人看到我的战时记录和个人宣传材料的而又了解事实的人会以为我给你的信息有涂脂抹粉之嫌，会视我为骗子或者傻瓜。

比如我今天读到伯顿·拉斯科写的东西，里面说我通过当拳击教练挣钱读完大学！我从没上过大学也从未跟一个活人说过我上过大学；简直梦幻般好笑。假如斯克里布纳重复这个故事，人们会以为是我放出口风的；认识我的人会以为我疯了。

我知道我自己该给你点传记材料，但我没这么做的唯一理由是因为我恨这所有的材料；假如不涂脂抹粉，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所以假如撇开小传，那算是帮了我的忙——假如本页第一段能当个人宣传材料，就能纠正另一说法。我不在乎外界编什么故事，但我感觉我们自己拿出来的东西应该属实。假如什么时候我断了一条腿、珠宝被偷，或者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或者在斗牛场里死了或者酗酒死了，我都会正式通知你。从谎言陡生的路数看，我想他们也会摆弄另一则宣传材料的。不是我们放出的东西，我们就没有责任。

斯克里布纳对我一直很好，我真不愿说这小传的事情。我知道你会理解并认识这一点是很敏感的。我会寄你要的所有相片。

当然，整个事情错就错在该死的剪报系统。没有哪个活人在翻阅该死的剪报时该读这些劳什子写的关于自己的材料。我该停了它们，可是没有这么做。因为，这些东西实际上是我能收到的所有邮件——住在乡下或者一人独处，邮件就是件大事了。不过，我还是打算停了它们。所以你帮我停了它们，好吗？我想，《斯克里布纳杂志》一直在支付这个剪报费用。

希望司各特从西岸平安回来了。他们在那儿似乎跟唐·斯蒂瓦特相处融洽。

希望《大西洋月刊》不采纳《五万元》。别想象他们会采用。这样对保持短篇小说集子的内在成分有利。谢谢你把《阿尔卑斯山牧歌》寄给克雷姆博格。我很喜欢斯克里布纳书店里的那件东西。

敬礼！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27年3月31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你也是我忠实的朋友。你做得更多，工作也更卖力，啊见鬼，我要伤感了：你是多好的一个人啊！我的上帝，我想见你。我本周收到罗斯福旅馆来的两封信和《名利场》约稿的电报。原则上我已经决定不给他们写文章小说，也不预订连载之类。因为我的写作不易，不能随便脱手，只能有针对性地出手；一出手就用完了，没了。不过你给我想的题目很迷人，一点也不让我感觉勉为其难。你真是个好人。昨天给他们写了个东西，早上在床上还接着写呢。明天再审核一下、修改一下就寄上。是关于斗牛的文字。我想也许有趣。

你过得怎么样？书写得怎么样？快完稿了？你自己感觉怎么样？

哈德莱和邦姆比4月16日将乘船前往纽约。邦姆比跟我一同去瑞士呆了一阵子，状态很好。按照法国法律我会经常让他去度假；我要跟他一处则看哈德莱的情形而定。她的状态也很好，很开心，也很有爱心。别跟人提这个。我告诉斯克里布纳的人把《太阳照常升起》的版税都直接寄给她。跟凯普的人也是这样讲的。英国版的这个月就出来了。我把清样过了一遍，确认他们没有像对《在我们这个时代》那样重写并篡改文本。有两个短篇你在4月份的《斯克里布纳》上会看到。自那以来已经写了四个短篇。麦克斯·帕金斯怕是已经告诉你《大西洋月刊》采纳了《五万元》。不知他们是否计划用特殊的易燃纸印它，沿边再打上小孔，很容易揭下来；订阅的人可以撕下来扔进火里，不跟他们积攒的《大西洋月刊》厮守在一起。

以下内容是页末倒着写的他们很绅士，不提钱的事。到现在还没有听到怎么付稿费呢。《大西洋月刊》支付稿费吗？

写门肯的那篇好吧？好吧好吧好吧，自卖自夸。最后一篇是受辛克莱·刘易斯的影响。他的人物就是那样说话的。你写手头的书有本事随意地写，连人物都不追踪，也不记得里面谁是谁；如此还仍不处于跟他人竞争的危险之中。唐·斯蒂瓦特习惯自发写作；他老婆跟他打保票说写得越来越好。布鲁姆菲尔德下一本书是写一位牧师的。（跟毛姆或者S.刘易斯不同）布鲁姆菲尔德也许会把他写成一个腐朽的新英格兰牧师，名字叫卡伯特卡伯特卡伯特；自然他只跟上帝对话——只跟上帝押韵。不过早晚我能看见腐朽的法国贵族进这本书；他们的名字都会是戴德列·德·香奈儿；腐朽法国贵族小说家年轻的一代里最杰出、手艺最精湛的路易斯·布鲁姆菲尔德会把他在利兹西洛斯饭店第一手研究过的人写进他的小说——无疑是以朋友为大代价的。我一天晚上去那儿吃了顿晚饭。一般的葡萄酒那儿有很多。猫在桌上跳来跳去，一会儿弄条小鱼走了，接着在地板上拉屎。布鲁姆菲尔德尽量让我感觉自在，做了一切努力，然而却把脚放到桌上。我想表示我很自在，也许该在洗手碗里撒一泡尿。我们谈论了自己写的书是多么的好，并谈了是如何写的。我自己是喝着科洛娜啤酒第四瓶写作的，往下冲的时候我的天啊我简直什么也干不了啦。

没钱已经有一两个月了。目前所幸碰巧有得借。我要把债务堆积到能够到你、泽尔达和司各提，把你们从炼狱中拯救出来，除了重感冒外再也不遭别的罪。帕特·葛斯瑞已经离开达夫·特维斯登了，目前跟罗娜·林赛（或者林斯利）住在一起。一个叫哈罗德·洛布的来过，打算枪杀我，于是我广为传播说我礼拜六和礼拜天从下午两点到四点会手无寸铁地坐在李普餐馆前，希望枪杀我的所有人到时都来开枪，否则

看在基督的分上别再说这事。没有子弹呼啸而过。有传言说我去瑞士是为了避免自己写的书里的神经错乱的人出来冲自己开枪。

波琳很好，她从美国回来了。我爱她已经很久了，见到她当然感觉好。

没去拉丁区，也没见什么人——墨菲夫妇跟麦克莱什夫妇取道此地前往中欧。杰拉尔德从柏林寄来卡片，说是他的房子不能给我续用了，我的住期是到5月1日。有人租这个房子作他用。他们让我用真是仁慈，比桥下住强多了。他们对我很好。麦克莱什夫妇也好。

假如你不介意，我要说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不只是——啊天啊——我简直不能下笔，但我很强烈地感到这是我要说的话题。

问候泽尔达，记得跟司各提说起海明威先生。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7年5月4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随函附上《没有女人的男人》手头现有抄件。

篇目顺序如下：

没有被斗败的人

今天是星期五
在另一个国度
给某人的金丝雀 } 已经交给你

追车比赛

阿尔卑斯山牧歌

简单的调查

陈腐的故事
五万元 } 本周寄给你

我列此目只是意向性的，你可以随意完善。

至迟在三周内我计划再寄给你两个短篇——《意大利1927》和《四号之后》——我正写着呢。我希望到6月中旬左右再完成三个短篇——《缺乏激情》（此篇不敢肯定能完成）——我正在重写的一个较长的斗牛故事——另有两篇。我想这样就能凑足一本书的篇幅。请你告诉我什么时候能把这些故事插进书里。我不能决定《在密歇根州北部》的进展。我想再花一点时间看看修改了的稿子。

我下月写作该很顺利，很想完成两篇好稿子。

我想故事里没什么烦人的内容，除了《追车比赛》里的一两个词儿。假如清样来后我能找些词儿替代，我会这么做的。假如别人愿意拿字眼来震世人的话，我是从不愿这样做的——尤其是字眼跟上下文没有关系的时候——不过，假如没有什么可做的，有时就只有这一件事可做了。

你对篇目的顺序有何高见不妨说，我悉听尊意。假如你觉得可以完善，我这就不算定稿。我希望你喜欢还没来得及读的那几篇。

我没有寄《杀手》、《金丝雀》，也没有寄《在另一个国度》，因为你能从

《斯克里布纳杂志》上读到它们。

假如有时间，也许还有很多材料可以加进去。我想让这本书有200页的篇幅。但是，把只为了凑数的短篇寄给你是无济于事的。尽管如此，我还是需要一些不起眼的夹在其中。希望下月能有点好东西。

我打算下个星期二（10号）离开巴黎开始工作，不过“保证信托”会有我的地址，总是会把信转给我的。[295]我一写好就把东西寄给你，也许你会给我个截稿日期，让我清楚你手头的稿子成书的篇幅如何。本月内会有另两个短篇，也可能还有别的作品。这两篇会有6 000字可加在书里。

致敬

欧内斯特·海明威

我另有一个短篇叫《陈腐的故事》发表于《小评论》，[296]忘了跟你说，还没有样刊呢——（已经写信去要）。记得埃德蒙·威尔逊写信说他很喜欢这个东西。也许还能发现些别的什么。

《五万元》的副本是孔罗夫删过的。我把不拟删的部分做了标记，你记住别管那些铅笔划线，但排版不妨。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7年5月27日，法国格劳-杜-罗伊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随函再寄两个短篇给你做集子用。我没有收到刊登《陈腐的故事》的《小评论》样刊——我回想这是没有什么了不得的作品，但记得埃德蒙·威尔逊写信来说他喜欢这篇东西。所以，在纽约去弄一本样刊还是值得的。是去年夏天出版的那期《小评论》。

5月5日那周的《新共和》上的一些东西看见了吗？假如你认为可用，我们就把

它们放在书尾。目前篇幅如何？那些东西是三篇速写，叫《意大利1927年》；故事成分比别的东西要多一些。我在校样里会另加个题目重起个意大利文题目《祖国对你说什么？》。我想这些文字会得读者青睐的。

那么，又多加了三篇东西。假如排好版（假如还来得及），我可以在校样里安排篇什顺序。

你的信和750美元支票我收到了。非常感谢。德克斯特人很好；目前他仍在巴黎。我下周去巴黎会去见他的。我现在工作顺利。

唐纳德·弗瑞德弗里德（伯尼·利弗莱特合伙人之一）来巴黎了，为的是见我。他挖空心思想把我拉回他们公司去，说假如他当时在，绝不会允许我离开他们的。他说是特地为我来巴黎的；要我签个合同预付我3 000美元随便写什么长篇小说都行；短篇小说或随笔集的预付是1 000美元；15%的版税，副产品也不克扣。我忘了还说什么来着。他的说法是伯尼·利弗莱特在没有人愿意出的情况下出版了《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他当时不在我才得许离开。

我对他说我不能讨论这个事情，因为我很满意我现在的处境。说我认为斯克里布纳给《太阳照常升起》做的广告很精彩并支撑了这部作品；在畅销之前的一段时间里就在做推动工作；许多出版社碰到这种情况早丢手了。说伯尼·利弗莱特拒绝出《春潮》我才离开的；而斯克里布纳还没有读《太阳照常升起》的手稿就接受了《春潮》。至于《在我们这个时代》，我跟他说我肯定你会出的。因为，我找到了一封很久以前的信，你写的信，回到巴黎就见这信等候我拆封呢，那时我已然接受了利弗莱特电报上所开条件。

弗瑞德还提出争取从你们那儿买《春潮》和《太阳照常升起》，今后统一外观一起出版。他说斯克里布纳提出要买《在我们这个时代》，但利弗莱特没有意向卖；目前正推出新版呢。除了新版我听说过要出外，我不知道别的还有什么言外之意否。

我写信跟你讲这个是给你提供情报，这样你就不会听信别的篡改了的版本或者以为我在跟别的出版社做什么交易。几个星期前《大都会》的人来，在谈到钱的话题之前，我就跟他们说，讲什么也没有用，因为我对处境绝对满意。然而，弗瑞德下了决心，说不得已这样提，我无从避免。

卡玛尔格三角洲艾日莫尔往下一点的地方可真是好；地中海的这一段有长长的海滩和一个美丽的渔港。我下周打算回巴黎一个月，然后去西班牙，直到750美元花完。我很健康，工作顺利。这个夏天应当不错。[297]

休·沃尔珀尔5月16日给我写信说，他在那周的英文杂志《国家》上发表了什么言论，夸夸其谈；假如你见到《国家》杂志，兴许能做个好广告。我希望你夏天过得愉快。希望这些个短篇还赶得上收进集子。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沃尔多·皮尔斯[298]

1927年7月22日，西班牙瓦伦西亚

我非常的骑士：

写第一页的时候我的汗水洒了满纸，不得不重写一张。你回家的路一定很艰难。虽然如此，那地方听着似乎不错。谢谢报告消息。我感觉是我把你弄进来让你破费许多，远比你想得多，又从你那儿窃取了更多。得找个时候尽量弥补一下。

天气炎热已经有三天了。真希望你也在这儿出汗。我比当地所有能榨汗的人还要能榨汗。有人打算在外面举行一场比赛，让我出汗出个彻底让人倾倒。在哈里·威尔斯那儿我欠你50比塞塔。在杰克·莎奇那儿我欠你钱了吗？假如一个立陶宛人能说话，就别在他身上打赌。

昨天买了三张夜场乐透票，5个比塞塔一枚硬币，夜场单子上的东西三张票都赢了。还在晨报上赢了一把。不过这报纸印得太次，我于是等待正式的公布单。

昨天，58头公牛被检查合格，它们将投身狂欢节斗牛场。都集中在场子里，每次放一头，如照片上所见。红褐色的那群——康恰和西耶纳是其中最好的——最后6头比我们年轻时见过的公牛都要大。

你到底过得怎么样？我给吉米发了电报，他把我丢在车里的眼镜寄来了。

地中海像人往里撒尿的澡盆。

波琳问候你。我也问候你和艾薇。想写信的时候就给我写封信。我们在英格尔斯旅馆要呆到7月31日——然后去马德里呆三四天——然后去拉科鲁纳，8月7、8、9日都在那儿。21—24日在比尔堡。然后就不知道了。保持联系。这信写得很乱，可天气热得要死啊。这小城土大，很不错。

你的

欧内斯特

给邦姆比画的画很可爱，我把它们寄走了；他收到会很开心的。非常感谢。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巴克利·迈奇·亨利[299]

约1927年8月15日，西班牙拉科鲁纳

亲爱的巴斯：

我在拉科鲁纳等校样。听上去像是一桩谋杀案或者怀疑谁通奸，实际上是等斯克里布纳寄校样[300]——该来了，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希望它来到。我需要读一下自己写的非常的东西，以使自己相信写了什么，也为了最终能写点别的什么。也许你理解这种感觉。

我今天收到你的信，非常感谢。我觉得欧文·韦斯特很有活力——他简直就像荷马经典作品里的人物——只是我从没读过荷马——连荷马的克特洛伊都没有读过。他喜欢那东西我真是领情。我很理解他不喜欢《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那多是你我这代人的话题，我们不能指望比我们老得多的那一代人明白里面的东西；假如那里面算是有东西的话。无论怎样，我很高兴听到他给你写的信里的话。我很愿意同他见面。[301]

你给我写信，还告诉我开心的事，真是个好蛋。我去年冬天在剪报对我影响太

大时就停了剪报了，而现在又没有任何消息了。我认识到自己想听读者对作品的反应以及他们什么时候喜欢我的东西。时不时听见消息很有用也很受用——然而，不断有剪报来也很有害。

这个小城是欧洲难得的地方，远在古老的大西洋海岸；街道宽阔，没有人行道，也没有排水沟。整个夏天我第一次吃到像样的饭菜。这里的乡下很像“新发现之地”，只有雨水的间歇才见晴朗，而雨是自然的，你不觉得淋着了湿了。下周去钓鱼。此地和山里的桑迪亚戈之间找个地方去钓。今年秋天算计着往美国去。别跟任何人说我有此计划。不过，我希望我们能聚一聚。你知道哪儿能钓鱼吗——怎么钓都行——还有山鹑鸡和鸭子可打——等蚊子没了的时候——还有很好吃的食物——离纽约十二或者十五小时的车程？我一点也不了解东部的任何地方，但很愿意进林子里呆一个月左右，然后再进城瞎撞一阵子，省得老耳失聪。再看几场拳击，然后回巴黎接着工作。你知道有什么地方可去，费用几何？我指的是一周搭伙的费用，假如在营地的话。我害思乡病了，想回去，但不愿见许多文学绅士。

无论怎样，给我写信——听见你的消息总是令人愉快的事情。问候芭芭拉。邦姆比现在可以写信了，说他能像爸爸那样讲英语。他打算跟我过冬，去滑雪。我想9月份我会在纽约见到他的。

你的，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7年8月31日，西班牙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校样8月17日寄出了。希望你此时已经收到。

我收到你的电报，就是让我暂缓把《五万元》给奥布莱恩那本书的那封；很同意你的看法。我真不愿见奥布莱恩请求把那篇收入他的集子；他是我很好的朋友，

除了你和艾勒瑞·塞奇威克，他比任何人对我的文学生涯贡献都多；在我们都信仰圣诞老人的日子里，艾勒瑞似乎就像圣诞老人。我刚收到他的便条，让我用自己对《斯克里布纳杂志》的影响替他获得许可——他还没接到你的拒绝呢，可又担心被你拒绝——我刚回信说我不能去做，因为我明白了你不同意——那是集子里唯有的两个稍长的篇什——在别处出版。

所以，坚决一点，就拒绝他人出版，别管我公开或私下的态度如何。

另一方面，我跟奥布莱恩建议，假如他想要个短篇，或请给《杀手》，或请给《在另一个国度》。我认为这两篇随便他印哪个都伤不着你出的集子。这两篇都不像《五万元》那么“重要”；但长远来看，也许属于更好的小说。

关于奥布莱恩就写这些。只是我感觉拒绝他很不好受——但更不好受的是他要求得出版许可。虽然我想，没有理由让人不提要求。奥布莱恩发表过我的一个短篇《我老爹》，此篇此前从未在杂志上发表过，违反他所有的规矩；此篇被每一家所投杂志退稿，除了《斯克里布纳杂志》和《大西洋月刊》；短篇集子出版时还题献给我。题献没帮我大忙的唯一理由是我的名字被拼错了，成了Hemenway——小说的作者署名也拼错了——没有人相信是我写的那个短篇。他为利弗莱特工作使他得以出版《在我们这个时代》，并让凯普在伦敦出版这本书的英伦版。他还从赫斯特给我弄来各种丰厚的开价，去年春天给我弄来“伦敦笔会美国贵宾”邀请函。幸亏我没出席：英吉利海峡在跟前阻碍还是别的什么有效借口，忘了。所以，我不愿拒绝奥布莱恩——但同时我又不愿从我们自己嘴里拿面包给奥布莱恩。不过，假如他要书里别的任何篇什，我愿意给他；因为他不只是上述这一切的予者，而且也是位非常好的朋友。

明天早上前往帕伦西亚。一早6点有一列火车离开；午夜过后五分钟即达。另一列车是下午3:59开，次晨3:27抵达。帕伦西亚再过去一点有一趟火车可乘，是往昂代的。这些是北去唯有的交通。由于面对这两列车次选择困难，我才在加利西亚呆这么久。

能告诉我《太阳照常升起》销售近况吗？海明威太太哈德莱将在纽约呆三四天，然后再乘10月22日“兰开斯特里亚号”出发，也许希望取些到期的版税。假如有的话——假如还有尚未支付的。

我自己的文学生活体验还没有包括得版税呢——不过我希望某天能有版税的话就不用那么多预支了。

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校样我寄的是头等挂号。很难让邮局的人相信世上有任何东西值得贴那么多邮票。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C.E.海明威大夫

1927年9月14日，法国昂代

亲爱的爸爸：

非常感谢你的来信，谢谢你把信转交给泰雷·汉考克叔叔。我昨天收到他的信，信写得很好。你不会知道我有多不好受，让你和妈妈感觉羞辱难过——不过我无法写信告诉你们我和哈德莱的所有麻烦，即便是该告诉你们。信越大西洋需要两周，我尽量不把经历的地狱的种种写信转嫁给任何人。我爱哈德莱，我也爱邦姆比——哈德莱和我分手了——我并没有抛弃她，我也没有跟任何人私通。哈德莱出行的时候我跟邦姆比住在一所公寓里——照看他。她外出回来后决定要跟我正式离婚。我们安排好了一切，没有丑闻，也没有什么丢脸的事情。我们的麻烦已经持续了好一段时间了。都是我的错，跟别人没有什么关系。我对哈德莱没有别的，只有崇拜和尊敬。我们闹翻后，我并没有在哪一方面失去邦姆比。离婚后，孩子跟我住在瑞士。他11月份还要回来，跟我在山里过冬。

你很幸运，一辈子只爱上一个女人。一年多里我爱着两个人并且对哈德莱绝对忠诚。当哈德莱决定我们最好还是离婚时，我爱的那个姑娘还在美国呢。我没有她的消息几乎近两个月。在她最近的一封信里她说我们一定不能相互思念，只能想哈德莱。你提到“爱情海盗”，“破坏你家庭的人”等。你知道我是火暴脾气；可我也知道当你对他人一无所知的时候，容易就说让他们下地狱吧。我见过许多，也受过许多，经历够了，所以我不希望任何人下地狱。因为我不想让你们有羞辱丢脸的

想法，所以才写了这些。我们很久没有相见了，而同时我们的生活又在继续。我经历了一年的悲剧生活，我知道你能理解有多难，几乎都不可能让我拿起笔写下来这些。

我们离婚后，假如哈德莱愿要我，我也会回到她身边。她说已然如此就最好这样了；分手了我们俩都得益。我始终会爱哈德莱，也始终会爱邦姆比；我也始终会照顾他们。我也始终会爱嫁给我了的宝琳·费佛。我现在是对三个人负有责任，而不是一个。请你理解这一点，你知道把这些写来说说并不那么容易。我明白你们要跟人解释，要回答别人的问题，又没有我的消息，这些有多难我知道。我是个很糟糕的通信人，几乎不可能写信谈我的私生活。不求自来——我的书成功了——所有获利我都交给了哈德莱——美国版、英国版、德国版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版的版税都给了她——因为这一切，也有很多闲话。这些闲话我不予理睬，你们也不要理睬。我回到人们关于我的传说故事，奇闻也罢，丑闻也罢——都是无稽之谈。这些故事但凡是作家都会有——球星也有——受欢迎的福音派传道士也会有，别的公众人物也会有。不过，我的愿望是努力把私生活留给自己——不对人作任何解释——个人不扮演公众人物，不曾想却不明智地让你们焦虑了。我唯有把私生活留给我自己才能保持私生活不外露——就此我欠你和妈妈一个说法。但我不能写信总谈论这个。

我知道你们不喜欢我写的这种东西。不过，这是因为我们的口味不同。不是所有的评论家都属于范尼·布切尔。我知道我的写作没有给你丢脸，反而有一天你会因此感到骄傲的。我不能马上就做到一切，但我感觉我的生活终究不会给你们丢脸。要展示这一点也需要时间。

假如你们能对我树立信心，就会开心得多，我也会开心得多。大家要问起我来，就说欧尼对他私人的生活从来也没有说什么，连在什么地方也没有告诉，他只是在写作，拼命写作。别感觉对我的写作或者别的所作所为负有责任。我来负责：我犯错误我受罚。

假如有时想以我为骄傲，那可以——不是因为我做了什么，我还没做得太成功呢——而是因为我的工作。我的工作对我来讲比什么都重要，除了三个人的幸福。母亲对我的作品内容感到耻辱，你们真不会知道我听了后感觉如何，其实你知我知天上有上帝，没什么可感到羞耻的。

信写得越来越长了，我最好还是住笔。桑尼不来我自然感觉不好。我很孤独，

盼望她来。我愿成为她的向导，带她去爽快地游玩。她能看见跟团看不见的许多东西。

我很高兴你们喜欢邦姆比。他是我的心肝宝贝。因为我自己犯了错误，所以希望在他眼里我是个更好一点的父亲，更有智慧一点的父亲，帮助他避免一些东西。不过，我怀疑一个人能教另一个人多少。无论怎么样他是个好孩子。我希望再有八年我们三人就能一起去钓鱼，你就能看见我们并不是如此的悲剧人物。莱塞斯特似乎也是个好孩子。我已把新书《没有女人的男人》的清样寄走。这本书有14个短篇，今年秋天就出来了。我们下周去巴黎。我开始写另一个长篇小说了，会很努力地工作，直到圣诞节放假。

我很爱你，也很爱妈妈。真抱歉这封信写得这么长——也许没能解释什么，但自打我学会用笔和墨水以来，你是唯一收到我六页纸信的人。我记得母亲曾说她情愿在我的坟墓里见到我，而不是什么——我忘了——也许是抽烟。假如此事还有什么益处，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不抽烟了。我不抽烟已经有三年了。虽然你们可能听说我抽烟抽得像个火炉的故事。去年冬天许多次我本可以一切很知足，一切也本像我在坟墓里一样简单；可总有人不愿见我在坟墓里，我对他们欠着责任，于是继续我的行程。我提这个就没有人提在我坟墓里见我了。我愿做任何事来效劳。

我希望你让母亲也读读这封信。她去年春天给我写了封好信，我恐怕没有回信。我之所以没能把你俩当知己，是因为母亲指责我的写作品位低劣下流，我很生气。我就像个穿盔甲的螃蟹，闭嘴什么也不说。我知道假如我们不能面对面谈论我的写作（我清楚我的作品不下流），那么谈论我的私生活又有什么用呢？对局外人来说，我的私生活就更糟糕了。

不过，我希望你们俩都从这封信里读到点信息——假如不谈文学批评和个人品行，我会经常写信的。

你的可爱的，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7年9月15日，昂代

亲爱的司各特：

我收到你的支票并兑了现，却像个混蛋一样都不写信吱一声，并且是从不写信。我都兑现了。假如你研究一下你的银行账户，我就不用说什么了。不过，别以为我成了赫西特或者麦克斯威尔·波登海姆或者是那些文学绅士里的一个，以为写书的绅士有权当盗贼。因为，我现在正写着书呢，一旦里程碑式的题为《没有女人的男人》的作品出来，我就会还给你那一百块。让我俩都希望别晚于10月。

你到底过得怎么样？你觉得《没有女人的男人》这题目怎么样？我当时想不出别的题目了，菲茨，虽然我翻遍了《传道书》。帕金斯你恐怕是见过的，他当时要我为这本书起名字。我想，帕金斯是个古怪的家伙，多么古怪的念头！他居然跟我要书的题目。真是莫名其妙。于是，我在瑞士的格施塔德跑遍书店想买一本《圣经》来得个题目。可这些混账书店所卖的只是木头雕的棕色小熊。于是我一时想给书起个名叫《小雕熊》，然后听听批评家们是怎么解读的。幸亏有一个英国国教神职人员当时在小镇子上，次日就要离开。波琳从他那里把《圣经》借走，事先答应当晚就还回去。因为，这是他被委任神职时用的《圣经》。啊，菲茨，我查遍了那本《圣经》，是本印得不错的本子，磕磕绊绊地读那部伟大的《传道书》，大声读给愿意听的所有人。不久就剩我一人。我开始诅咒这该死的《圣经》，因为里面没有我要的题目——虽然我发现了所听到过的实际很好的每一个题目的源头。然而，伙计们（主要是吉卜林）都捷足先登了，把所有好的都勾画了，所以我只好给书起名《没有女人的男人》，希望它在仙女故事和瓦萨女子故事中间会卖得好些。

假如你觉得这段写得很无趣，就回到第一段去，就是我答应还你一百块钱那段，菲茨，那段里有金子。

你的小说写得怎么样啦？写完了吗？什么时候出来？我知道你会高兴听见我的新小说叫《世界的场》。我称之为亲爱的路易斯·布鲁姆菲尔德的布罗米也会高兴的。你没见肉用小牛脑子的范尼·布切尔那女人称布罗米为美国的菲尔丁吗？耶稣·基督啊。我正因为此感动得又拿起了笔。因为气候、脾性、教养、经验的缺乏、教育和胆量等，美国不可能有菲尔丁，可我决意那婊子养的——啊见鬼。不过，一个想去做美国的高尔斯华绥的人却被人称为美国的菲尔丁，很有意思。

菲茨，我自己就有精彩的体验被人认为是世上最抠门的人，因为从来就没有出手大方过，也没有花过《太阳照常升起》的所得，同时在五个月里靠你的100美元和麦克斯威尔·帕金斯给我的750美元预支过活。与此同时我又拒绝了赫斯特大笔稿酬，包括退回1 000美元预支：合同里的要求是10个短篇；头5个每篇付1 000美元，后5个每篇付1 250美元——如有连载作品另付15 000美元。在没有偏向的旁观者眼里，我取赫斯特的一千似乎比菲茨杰拉德的一百更实际。我敢说是实际。唯一的麻烦是我无法，绝对无法冲着合同来写该死的东西，一样也写不出。

然而，现在我打算写一部醉人的小说——我不谈这本小说，因为谈起来比写起来容易得多。如果这么做，今后还有重蹈覆辙的危险。

《名人词典》给了我一张表格。我的生平复杂得可以，我只能回答两个问题；不知道别的，只知道什么东西是可能被用作对我不利的。

哈德莱和邦姆比很好，去太平洋坡地一趟，你也去过，所以你知道他们回来的样子是什么德性。哈德莱计划10月22日乘“兰开斯特里亚”号从纽约出发，会提前三四天到达纽约的——她的地址是“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假如你们在那儿，能见到她；我知道她会高兴得不得了，我也很感激你能见她。

波琳很好。我们打算今年秋天来美国。不过，因为我开始写作了，最好往下写，把东西写完，然后到春天再来。你到时在哪儿？司各特，请宽恕我的不懂事，收到支票都不吱一声。我收到桑迪亚戈的诺思罗普一个便条，里面夹着一张你的卡片——我收到时他都上船了。所以我把给他的信寄到了芝加哥。

问候泽尔达和司各提——写信跟我讲讲所有的情况。我想，墨菲夫妇整个夏天都在安特贝斯。自打去年秋天他离开之后，我再也没有听到唐·斯蒂瓦特的消息。也没有鲍勃·本奇莱的任何消息。多斯倒是经常来信。麦克莱什夫妇在美国。帕特·葛斯瑞在达芙·忒斯登离婚之后不愿娶她，因为她红颜已褪。他目前跟罗娜·林赛住在一起，后者使他免于牢狱之苦，因为他用了废支票；她能随时把他送进监狱。达芙在城里，她从英国把自己的孩子绑架来，又没有钱养活他——她的少量收入全用在孩子和保姆身上了；孩子在法国南部过着紧巴的贵族儿童生活。我一天晚上碰见她——她一点都不生《太阳照常升起》的气——说，唯一要提的是她从未跟血腥的斗牛士睡过觉。我一年里去那个地方唯有这一晚。自7月1日以来我就在西班牙——只是瞎跑，跑遍了加利西亚。

啊，你到底怎样。请写信给我。我愿听所有的文学事件——真愿见到你跟你聊天。

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27年10月8日，巴黎

亲爱的阿奇：

假如我再夸赞你该死的诗歌，你就会以为我是个仙女或者是个评论家了。可是，我从前以为你登在美国《旅行队》（顺便一提，这就像是个大车队，车队上的人被迫在封闭的屋子里拉屎）上的诗作好得很。那是首伟大可爱的诗歌。假如你要让爸爸开心，就像那样写，然后题献给我。[302]我该说，麦克，你现在可以不生不死地写生和死，假如那对你意味着什么的话。假如你已经出版的作品有所指的话，那当然意味着你做得不错。我该只希望你继续被泼冷水，不被赏识；因为经我仔细研究你是活着的所有诗人（也包括许多死了的诗人）里最拙劣的一个。现在别谈这个话题了，因为我担心你以为我喜欢你，因为你是如此优秀的诗人。麦克莱什，让你的诗见鬼去吧。

爸爸拼命工作，就像个婊子养的一样。完成了——数数但别阅读——九个章节。写得很顺利，许久搁笔之后收获成果。[303]

回来有三个星期了。从没有在10点以后上床——谁也没见——总在工作。前天波琳和我骑车去凡尔赛，回来时都没下自行车歇歇。对波琳来讲确实不易，但我是就这么练着，好让阿奇吃惊。你回来之前可得答应我不上自行车；这样我就说我也没上。我们一起出去骑车，我会说我们去皮卡迪角吧，阿奇。你会说，不，海姆，那太难了。狗屁，我会说那一点也不难。然后我们会开始。我希望走三分之一的路就把你灭了。我们今年夏天曾经往贝霍米角骑了4公里，没下自行车不知攀登了多少米。第一次试的时候得下五次车，累得要命。现在你知道我训练得如何了，能让阿

奇吃惊在哪里。吹牛能毁整个事情。吹牛只会坏事。我们开始骑车时，你当然一如既往会撬动我。没有什么公正可言。替爸爸、波琳和吉尼问候阿达、米米和肯尼。

我们当然会去滑雪。我们想去斯维兹门或者随你怎么拼写——在萨嫩摩瑟[304]另一边。再乘大雪橇一路之下——一座美丽的小城，离滑雪的地方更近，也更便宜，更像一个村子。这是M.O.B的终点。吃得好极了。波琳和我试过。离格施塔德也不过一个小时。赶快回来。我得开始工作了——波琳进城去了。她回来后我们打算骑车去凡尔赛吃午饭——那才是你会碰到某种竞争的东西。或者，麦克，你不在乎竞技性体育运动。好吧，我们只做校内体育运动。

Papa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温德姆·刘易斯[305]

1927年10月24日，巴黎

亲爱的刘易斯先生：

我刚收到你6月30日寄给凯普的信——他把信转寄爱德华·提特斯的书店了。“保证信托公司”是我唯一永久的地址。上帝知道凯普怎么会叫提特斯先生转交信给我。

无论怎样，我很抱歉没有收到这封信。我也不太有机会去伦敦。不过，假如你来巴黎，我很高兴能再见到你。我在这里会呆到圣诞节。

我很高兴你喜欢《春潮》，并且认为你在《苍白的脸》[306]里把“红与黑的热情”销毁得很优雅。那关乎另一个种族而不是我们族类（不管是什么种族）的温雅高贵之类的可怕屁话的确值得审视一下。你知道吗，D.H.劳伦斯昔日曾经是舍伍德·安德森的上帝——自打他开始读劳之后，你可以在安的所有作品里追溯他的影响。当然，在他的自传《讲故事的人的故事》里，他从不提劳伦斯。在那本书里，你发现他是在察吐士酒构成的尖顶教堂里沉思默想才构思出作品的！当然，还有犹太绅士的陪伴。

至于我自己的东西——对不住，里面洒满了血。我想今后血不会那么多了。之所以有那么多血，真正的原因我认为是自己一直在追求语言的精确；开笔写作就得处理简单动作——最简单的动作——而我最经常见到的简单动作——便是或这样或那样的杀戮。虽然如此，我想今后流血的笔触会减少。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康奈尔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约1927年11月1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谢谢你的信和剪报。很为司各特着急。真希望我在那儿能让他好过一点。不过，我不会跟他说你写信告诉我的。

关于连载——别考虑这个，第一稿完成了再说。尽管如此还是要谢谢你。

维吉尼亚·伍尔芙的评论[307]很让人愤怒——她属于一个叫“布卢姆斯伯里”的小团体，其中的成员都过40岁了，都把“现代”的重担挑在自己肩上，都很有前途，都是文学的救世主。他们忙活的时候，不喜欢40以下的任何人闯入这行当。上帝知道，人家并不想闯入。他们为了文学声誉而活着，并且相信保留文学声誉的最佳方法是诽谤或者批评后起之秀的诚实。

当然，他们有一点说对了：一个人在世时的文学声誉如同可以滋养的植物——植物蔫了，他们就尽量滋养自己的那部分和朋友的那部分，把蔫的甩给别人。愿上帝与他们同在。我则很愿意今天中午就把维吉尼亚·伍尔芙的衣服脱掉，允许她在歌剧院大街行走，让每个人，真理也罢，现实也罢，随她怎么叫——每次都从她身边走过。

封面吹捧故意歪曲事实，让我生气的正是这个——这个加上说我造假欺骗之类的诽谤。我很高兴在我情绪低落觉得自己再也不能写作的时候没有看到这个。

不知你是否能保存这些剪报——有一大堆呢——然后在圣诞节的时候把它们寄过来，我在瑞士可以读读——我正拼命写呢，这些该死的东西让我烦躁，让人起自觉意识——尤其是那些有意或出于无知的误解。一件事被人误解了，你就得解释；脑子里满是这个对写作不利。

你另要一张照片吗，还是多要几张？路易斯·洛佐维克根据想象画的肖像或者别的什么太该死的过分了。他是从哪儿弄来的摹本？这像唯一的优点是有点约翰·毕肖普的韵致。

另一位批评健将没能看见“小蛮横布瑞特女士，她的信仰幼稚得让人愤怒，她的道德观念让人热衷于指责”。呵，呵。

你读过“英美战后迷惘的一代在欲望的旷野里游走法兰西和西班牙的惊人叙述”吗？——那本书你不该漏掉。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书还没到，但我盼着它们来。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沃尔多·皮尔斯

约1927年12月13日，瑞士格施塔德

我非常的先生：

有信从西班牙来，不亦乐乎。为朱迪蹲监狱。在专政之下于公共场所唯一不丑陋的亲吻之举是亲独裁者的屁股。在意大利和亚平宁半岛旅行的时候记住那黑肉叶刺茎藜。艾肯在乔伊斯着地之后能踢中目标可真是好事。我们且希望康拉德把猪皮放到横杆上。你现在到底在哪儿？

我在床上躺了十天，一会儿是这儿，一会儿是那儿不对劲。上帝啊，整个欧洲都在下雪，除了瑞士这里。邦姆比把手指戳进我的一个好眼里，指甲划破了眼球

——我晚上在蒙特鲁斯接他，自作自受——可真难熬。早先哈里·格瑞布把他的拇指戳进我另一只眼里，那时我还处于一生里更活跃的时期。现在眼球胶凝了，恢复得不错。这期间又战胜了痔疮和肠痛。波琳很好，已经读了亨利·詹姆斯（《尴尬的岁月》）并且是朗读——我对詹姆斯一无所知，但在我看来这书似乎狗屁不是。他似乎在害怕的情形下需要随时把客厅弄来；他不得不考虑小说里的人物剩下的时间里要干什么；男人一无例外谈起话来像仙女，思考起来也像仙女，除了几个漫画式的野蛮的“局外人”不属于此类。你无疑读过他的别的作品，比这个好的作品；但是，他似乎在此书里很假。到底怎么样？他做作吗？他显然形成了很优雅轻松写作的路数，对客厅也了解甚多，可他还有什么？让我听听你对此的看法。

你为什么不来这里？一旦下雪此地的生活很健康，假如你能防止邦姆比把手指戳进眼睛的话。现在外面大雪把地狱都打掉了。我们想从这里搬到斯维兹门，那儿没有那么多“该死的”，啤酒也更好些。这地方每天费用12瑞士法郎，属于膳宿公寓；有城里价格最低廉却吃得最好的酒吧。不过，对一个有众多家庭的人如我来讲，那还是太贵。我想斯维兹门会便宜些；他们那儿有优质慕尼黑啤酒和很好的滑雪运动。波琳和吉尼今天下午去看房子去了。

圣诞卡很漂亮——贞洁的和淫荡的巴朗姆上校那张和给我们的那张都很漂亮。他们真他妈可爱。你愿意让我给你写几句吗？你当牛做马在你的行当里为朋友效劳真不是滋味。他们又能为你做什么。

你想要《最最认真的自由派的哀歌》副本吗？

我知道僧侣夜间自慰

也知道可爱的猫咪苟且

还知道某些姑娘咬人

可是主啊我有什么法子让万事顺理成章呢？

此诗献给奥斯瓦尔德·加里森·威拉德和《新共和》的编辑们。

假如波琳在，她会在此信上写几句，因为她想给你写信。假如你能来，波琳、吉尼和我会高兴得要死。邦姆比也会高兴得要死的。他跟城里所有孩子都打了架。自打来此就学说德语。我问他长大了后想干什么？他说给爸爸酿造威士忌。

问候艾薇。你知道帕特和惠特尼的地址吗？天还在下雪，看上去像真玩意。来吧。我留胡子三周半了。假如你在，这里就有两个大胡子了。邦姆比愿意长胡子，可是长不出来。我没有任何新闻——你有吗？问候桑德斯。

你最好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7年12月15日，格施塔德

亲爱的司各特：

听见鸡奸兄弟的音讯总是高兴的。你要我报告消息。好吧，我已经放弃写作的游戏，改当老鸨了。人们在净化巴黎，从前著名的老鸨都没了，缺口很大，机会很好，我正尝试填补空缺，老鸨和著名两样我都想要。我拉起了一大杆“姑娘”队伍，法语叫“les girls”。等你和太太春天来的时候，我能给你们个非常有趣的优惠价。

老布鲁米布鲁姆菲尔德当然是扫荡了女子俱乐部啦。他肯定会遇上我的母亲，“四个孩子的、52岁学画的母亲”，还真就遇上了。他跟她说自己肯定认出了她，虽然不能安置她，因为欧内斯特是他最好的朋友；并且表示他如何不愿认识欧内斯特的母亲。我母亲现在另有原因想哭，因为我写的东西跟布鲁米写的东西不一样。

小司各提的毒瘾你们帮着戒得好些了？我们在这里听见许多轶事，说她在L.H.门肯上次造访公寓大楼时用她自己的小针扎了他，说《美国水星》就是这么写成的。

特迪·钱德勒那小子在这儿。假如我没弄错，他曾经要了你母亲的命。比尔·布里特或者布尔·比勒特，耶鲁的大个犹太佬，写小说的同行，也在这儿。曾经跟达夫·特维斯登同居的帕特·葛斯瑞现在被罗娜·林斯利包养，目前更鲜亮更可爱了。这些人我都没见到呢，不过，我愿为你把他们都查出来。

我的儿子现在正步他爹的后尘，也在编故事。赫斯特答应给他182 000x2角5分买个连载，关于战时受伤的女同性恋的故事：要想生孩子很难，于是都开始酗酒，欧洲亚洲的满世界跑，一群无所事事的废物。我把其中许多人介绍给他，他写得很卖力；我不时帮他纠正拼写错误。波琳大声读《邮报》上登的你的小说给他听，他于是得知什么是文体风格；原来跟麦克莱什最近的诗作风格一样，只是装饰有波斯羔羊。邦姆比称之为

同庆恋，同同庆恋，同同庆庆恋恋

我在这里很少见到谁，除了前银行家迈克·沃德。有一天晚上在“道恼俱乐部”，他有神奇的历险：他袭击了一个站在酒吧那儿的人，因为这人说了我什么。迈克没听见什么话，但不喜欢那话音；就问那人是不是海明威的朋友；那人说不是，迈克就袭击了他。结果是那人根本就没有提我；可迈克却说他能看出来那人不是我的朋友。

菲茨，你也该有这么忠诚的朋友。

西班牙式的逃避没有钱，所以我放弃了“西班牙式的逃避”游戏。我的眼睛现在没事了。我们希望天快下雪。吉尼自12月1日起就在这儿，也希望天快下雪。自12月14日起我们就期盼下雪。我嗓子疼，卧床休息。我想你会同意查尔斯·A.林德伯格替我们扬名许多。你愿意让我替司各提或者泽尔达扬名吗？你说的关于西班牙式整羊皮做的酒囊的话不错，我发现拿着它很舒服，可拉链太没有男子气了，什么玩意儿也没这么没有男子气。我得注意点，不让自己沾上小安逸品，比如手纸、分号、鞋底子之类。我要是有一天用上这些，人们就开始叫喊老海姆毕竟也是仙女，哈哈他不是条汉子。

由于卧床时间久，我开始长大胡子了，很好看，几乎像犹太拉比。也许留到去美国，但我怀疑能否留到那时。

给我写信报告所有消息和看法。问候泽尔达和小司各提，假如你能帮她戒掉那玩意儿，来日明白我们的口信。你不该让那孩子扮演“女主人公司各特”。我从各个角度思考了一下这个问题，觉得这样对她不利。我知道你要保留面子；我也知道当下世风。但是，没有人能让我相信这对那个年龄的孩子有什么好处。

再写信给我。现在我不欠你什么了，除了无尽的感激。假如我有180瓶香槟酒喝，我就能写得更自由自在些。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1月15日，格施塔德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很抱歉没有写信告诉你收到装饰得光彩照人的牛和剪报——谢谢你寄给我这些——特别是那头牛，大家都喜欢。你听说“欧·亨利奖”了吗？我没听说。他们的信太啰嗦，假如愿意实际是可以避免过程直接给奖的。

我没有给你写信，事实上也没有给你写别的东西，是因为我右眼（唯一的好眼睛）划破了；现在痊愈了。虽然如此，读书写作时眼睛还是疼。有一两个星期眼睛很瞎。

自12月15日以来这里有3天滑雪日——冬天完全开场了。我们唯有的两场雪之后接着是雨，雪块因此易碎，很危险，在里面滑雪也最恶心。阿奇·麦克莱什和我从桑那斯洛赫弗鲁山顶往下滑雪——一般情况下很爽的一长段——我却十次飞溅雪粉，糟糕得很，可以想象。即便是直下，雪块也会碎，雪橇尖头会跑到雪块底下，抓住雪块，把你扔出去。我戴着眼罩防护眼睛。有一次摔得狠，头埋在雪里很深，玻璃镜都被砸出来了。我的膝盖有一个是假的，不能很凶地跌倒，也从来不去碰它——但208磅的体重正是易碎雪块所希望得到的。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写这个——除

非是没东西可写，也除非是天气可诅咒。

我的眼睛是如何被划破的真是一点都不浪漫——在蒙特鲁斯旅馆从床上把我儿子抱起，让他表演一个重要角色，他举起手，一个手指就进了我的眼睛，指甲割破了眼球，画了一个大大的半月。

这些就是所有消息了，还有就是两个月内我们将去美国——不过得到秋天才能去纽约。

希望《没有女人的男人》仍然卖得好——我想一段时间里它会是我最后一本书。眼瞎了哪怕是一小会儿都能吓着你——尤其是你的写作不只出自头脑，而需要所有感官都一起上。想想我兴许能摸着打字机写——但打字机上写的东西不太好——我要是不写上几遍就什么也写不好。可是如果看不见的话，怎么能重写？我当时想也许可以找份工作，为德克斯特当耳朵使。

新杂志似乎很给人留下印象——他们付什么价给稿子？有一天我看见一册，样子很漂亮，可瑞士人要价一美元。于是我想最好给它投稿，这样就不用花钱买杂志了。

一个叫伯顿·艾美特的绅士给我寄了500美元要买《杀手》、《五万元》等短篇的手稿。也有别的人给价。可是在很缺餐巾纸的时候，我把手稿都送出去了。别告诉人这个。因为，假如我的眼睛开始坏了，这也许是个生财的好路呢，省得今后开始生产新手稿。目前似乎卖手稿比卖故事钱多。我想司各特的手稿光凭拼写就能收进上千美元。我不知道艾美特先生是喜欢我讲究语法前的手稿呢，还是更喜欢我用上语法后的手稿。不过，我害怕跟这些买手稿的人开玩笑，因为担心他们不要了。我想我会回信告诉他们，我的手稿都在大英博物馆呢，除了《太阳照常升起》在西班牙的普拉多国家美术馆。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太阳照常升起》的销售情况怎么样——不会有太多麻烦的话就告诉我。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詹姆斯·乔伊斯

1928年1月30日，格施塔德

亲爱的乔伊斯：

我很感谢你给伊万·高尔写信推荐我给莱茵出版社。他立刻写信给我；可我得等等，尽量把在德国的事情安排妥当——有一位经纪人已经安排我跟一家出版社签约，至少出版一本我写的书。我已经给高尔写信，说下个月在巴黎同他见面。我希望届时能把事情弄出个头绪。

我希望你全家人安康。麦克莱什的父亲去世了。他离开此地去了美国，2月份才回来。皮尔斯夫人在此地。我们一家明天前往巴黎。我正要滑雪去伦克和阿德尔博登；回来就启程前往巴黎。这里只冷了两个星期，天气也不干，我们滑雪还不到十天。我家小男孩，在我去蒙特鲁斯接他、夜里服侍他来这里的时候，把手指戳进我的眼睛里，指甲划破了我的眼球。有十天我尝到了一点你当初的滋味。[308]即便是大夫用可卡因给我冲洗止疼，还是疼得要死。现在没事了。

我希望你安康，一切顺利。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纽约州立大学）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2月12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你2月3日来信今天到了。我很高兴这本书卖得这么好——希望它继续稳定前进。都说人们从不买短篇小说，此情形该能消除这种说法。

我们滑雪时遇上坏天气，一天度得很艰难。我收到新护照了。回到巴黎一看，

所有水管子都破裂了——一周里没有暖气——感冒了，头痛得厉害。一直努力每天早上工作，可所有的产品似乎都是从鼻子里出来的。在过去十二个月里，这疼那疼了三次，炭疽差点要了我的命——一个好眼又划破——诸如此类。这也许是因为我的生活太平静，又不喝酒又不抽烟。

我们月底取道威戈、加那利群岛、哈瓦那、基韦斯特前往佛罗里达。我不久就需要钱，不过到时再写信要吧。几天前写了个短篇热身，想回到大步流星写作的状态，这样才好重新写那本书。心想，这也许合杂志的口味，不过写得不太好。

我读了罗阿克·布莱德福德的短篇——太弱；跟《夜莺溪桥有事》相比，太稀薄——就是你提到的安姆布罗斯·比尔斯的那个短篇。他反比尔斯之道而行笔，把结尾弄成皆大欢喜。不过，我能看出他写此作品写得很刺激——我很高兴他得了那500美元。作为奖项，“欧·亨利奖”给的荣誉很让人怀疑。它该奖给得奖后开心的人。

很久以来，我读过的最佳短篇小说是奥布莱恩选集里收的欧文·韦斯特写的作品。那篇东西实际不是个短篇，而是长篇小说的一部分；不过，作品的部分写得真是好极了；整体也写得非常非常好，可以当我们这代人的写作课本。

眼睛似乎痊愈了，可读书时还是疼。

别的没什么消息。

司各特寄给我一个通知：路易斯·布鲁姆菲尔德和格兰威·韦斯克特两人之间要有一场争论——你听说了吗？他们争论什么啊？

你四五月份去佛罗里达吗？或者6月份去阿肯色？或者六七月份去堪萨斯市？还是我们在别的地方见个面？假如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在堪萨斯市开会，我就打算去那儿。伊万·薛普曼要结婚了。

永远的你的，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3月17日，巴黎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盖伊·希科克今天给我看了一份来自斯克里布纳的电报，问起我的健康；我希望你们没有为我着急。我也厌烦反复叙述事件，所以不打算再提它。不过，要说一声的是：这回是抽水马桶顶部的事情——一位朋友拽了支撑水箱的栓，而不是拉出水口的链绳，结果把玻璃弄破了。我想把栓钩子挂好（凌晨两点进浴室，看见它在那儿晃动），结果整个水箱掉了下来。我们用30层手纸止血（很能吸收，我在紧急情况下两度用此法），并用厨房毛巾当止血带，还用了一根引火棍。因为太短，头两个止血带止不住血——（擦脸毛巾），我很着急，因为我们没有电话，没机会在凌晨两点找来大夫。两根小动脉割破了；不过第三个还支撑得不错。我们去了尼利一家美国医院。医院的人把伤口处理好了，把动脉系紧了，在下面缝了三针，在破口子上缝了六针。没有后遗症，但着实让人心烦。

也许这是最后一场事故了。今年斯克里布纳要是给我上了保险的话准能挣钱。无论怎样，这封信的目的是告诉你我终于让海伦·布瑞克给我拍了几张照片——她正把照片给你寄去呢。她是哈德莱的老朋友，把钱都输光了，开始从事摄影。我想复制的照片也许能给她带来点声誉。我认为摄影术很扯淡；自打达盖尔银版法用于拍照以来，摄影术就稳步落后。不过，我答应了她，一旦她拍的照片被采用，就署上她的名字——海伦·布瑞克——巴黎的海伦·布瑞克。一个人得当一回老朋友，充耳不闻任何消息，却在我要他们拍照前把钱都输光了。这事跟摄影没有任何关系。我想她也许是个很好的摄影师，我想你会喜欢她的照片的。我对她说我不知道你是否给原作摄影付钱，也不知道付多少——并说假如你付钱，也是寻常价码——不过，无论怎样，你会署上她的名字的。

感谢上帝，摄影的话题终于说完了。

我让一个叫艾米莉·霍尔姆斯·柯尔曼夫人的把她的小说寄给你，那是写一个精神病收容所的故事的。她曾经作为病人在一个收容所呆了一阵子。我想，她也能写。我没读呢。她说要寄给伯尼·利弗莱特（他们出过她丈夫写的一本心理学方面的书）。我则想让她寄给你，万一你看了觉得好呢。

我想完成那部长篇——可是

（1）我一直因病卧床，要么老是外出。

（2）《在我们这个时代》里的短篇我写了5年。

（3）《没有女人的男人》里的短篇我也写了5年。

（4）我在6周内写了《太阳照常升起》，可扔在一边3个月没再看它一眼——接着是又用了3个月重写。在写它之前我喝酒浪费了多少时间啊，把自己的生活这样那样弄得一团糟又浪费了多少时间啊：我就是不能及时做个什么。

（5）我一天到晚工作，却连个不规则的时间表都制定不了，也无法保证质量。我很清楚书该写出来的时候自然会写出来（你真够意思，连问都不问我，也不给我压力）；我俩要的都是好作品啊——唯有好作品我俩才要啊。你看见了：我的全部生活和头脑以及一切一阵子里都见了鬼。慢慢回到正轨（又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你脱轨了，让那帮家伙知道你受伤了）。不过，我想写一部真正好的长篇小说——假如我写了22章45 000字的那部[309]到了美国以后没有进展，我就放弃它，束之高阁，接着去写另一部我已写了两周的那个；本来我以为这是个短篇，却写得没完没了，不亦乐乎。[310]

第一部本打算写个类似现代《汤姆·琼斯》的东西。（别跟人说，因为我不想让人拿去作比较，只是想说一下这是本什么类型的书。）不过，非常非常有可能我所知不足以完成这个：我获得的任何成功都是通过写我所知道的东西得到的。

我知道得很清楚，司各特为了自己的话一两年前就该把他的小说弄出来。我不想让你觉得我也在重蹈覆辙或者在给自己找理由。不过，这下一本书得是个好作品。我生活里所要做的事情就是写作。不过，最好是有了好作品再拿去出版。

按计划我两年前就该去美国了。我跟欧洲了结了。在我写发生于美国的故事之前，我需要前往美国。可是我并没有走——现在，突然间，战争故事的灵感来了许多，所有故事情节和地点都如泉涌，书写得十分顺利。

这一切都是上周才有的情况——我老婆因此说她得让我像经常写不出来那样经常流血。希望在船上也能写作。假如我发现美国有我的任何读者，我就把名字改了。

这封信够长了，足以痛苦地考验你我的友谊，你还得读完它。我也将十分感谢你寄一本《没有女人的男人》给W.W.斯蒂格勒，费用从我账户里扣；他的地址是阿肯色州琼斯波罗镇诺布尔旅馆。只要账户里有5美元我就支付书钱。谢谢你主动给我钱，需要的时候我就给你发报。

我很高兴你正在出版莫雷·卡拉汉的作品。我一直有他的消息，只是我不是个通信的好对象。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我下次从佛罗里达给你写信。

外国译本的情况怎样？我回来此地之后，肯定能给你弄本拉克纳的书。[311]真不知道你要这书，也不知道你没有叫人帮你干这种事情。还是你又不想要了？我认为这是本伟大的书。法语版名为《最后一条私掠船》。他的早年生活部分和“阿德勒海”那部分写得好极了。

海伦·布瑞克想在杂志上发表她的照片。（我想）越贵的杂志越好。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波琳·海明威

约1928年3月28日，海上[312]

亲爱的费佛小姐（还是称呼你海明威夫人？）：

我们往古巴去5天或者10天，与其说是旅行还不如说是爬行。未来延伸得无限长。我经常琢磨余生能做点什么，现在我知道了——我要尽力够着古巴。

真是难为我写信。你如此潇洒，又有天分。你的嗓子从不沙哑，也从不会说：“也许我的丈夫海明威先生弹得不好，你们不会感兴趣的。”

可是，你无法阻止这该死的船上下颠簸。只有母帆能做到，但也无法持久。

我一直在研读其他航线船只的设施——“大洋号”、“奥利塔”号、“奥洛雅”号等：它们都有健身房、单人床、双人床以及为多事的婴儿准备的育婴室。可我们的船几乎没有250美元的客舱。有250美元，买个宗教仪式都够了（假如他们收费那么低廉的话）。

我已经发现我们的印度朋友为什么那么鬼鬼祟祟了——他的脖子太短，想看四周时得转动肩膀。你则没有缺陷。这船是定期皇家邮船，我没有一下字迹不清除了这支笔抓住的东西（也许你的眼睫毛里的一根）。现在东西没了，该干什么呢。

无论怎样我爱你。假如你原谅这封破信，我哪天给你写封好的信。赶快航行吧，快到哈瓦那，快到基韦斯特；然后安顿下来，不再上“皇家男性蒸汽包”号。信尾弱，可爸爸也弱啊。

爸爸爱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4月21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很遗憾听说司各特的情况。你能告诉我他那艘船的名字吗？我将发一封电报给他。也许最好还是发电报给我，告诉我他那条船的名字或者他所在的位置；可以发优惠价的夜信电报。此地若邮寄离纽约太远。我真希望他能完成他那部长篇小说，或者干脆扔掉，另写一本。我想他是被卡住了，自己也不再相信这作品，捣鼓了这么长时间，又害怕放弃它。于是，他就去写短篇小说了，找任何借口不再去咬那指甲，去了结它。不过我相信，在某个时候，每个人都不得不放弃某些（长篇小说），着手另起炉灶。我真希望能跟他当面谈谈。他自己相信这部小说很重要，因为《了不起的盖茨比》之后人们纷纷出来说他的好话；随后却跟着一部烂短篇小说集（我的意思是说里面有廉价的小说）。他感觉自己必须写一部伟大的长篇才不辜负批评家的厚望。所有的事情都这样（　　）因为司各特能做的事就是写长篇小说，好的坏的都会产生，终了会有好作品诞生的。不过，对他而言，吉尔伯特·塞尔兹之

流的评论家只能是有害无益的东西。他害怕得要命，建起各种防护，像是需要通过写短篇小说来挣钱等，那都是为了避免面对完成长篇之举。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他三部长篇也该写完了——万一两部糟糕而有一部跟《盖茨比》一样好呢？那就让他扔掉糟糕的就是了。他跟几内亚猪一样多产，却被评论家（读他们东西的每一位作家都给毁了）迷惑得以为自己跟鸵鸟或者大象产蛋一样那么难。

书呢？——广告出来这么久了，我还没见到《没有女人的男人》。

很高兴得知你见到沃尔多·皮尔斯了。他打电报说要来这里。我不知道他何时到，但希望是不久就来。多斯·帕索斯也在路上；我也不知他要走多久。

一切顺利。每天工作。新书已经写了10 000到15 000字《永别了，武器》。这书不会太长，写得很优雅。我希望秋天能写完，因为秋天是出书的体面季节；不过，考虑到重写前所需的放一放的时间，秋天出书又不可能做到。我忘了《太阳照常升起》稿子给你的时间，但我想是早春。假如我记错了，请你告诉我。假如可能，我想在此地完成这部小说，放它两三个月，再重写一过。一旦完成初稿，重写不会超过六个星期或者两个月。在重写之前，让我冷却一段时间对我来讲很重要。我想呆在这里直到写完一稿，因为我在这里写得很顺利。这里的生活如此健康，下午的垂钓使我在不工作的时候忘却忧虑。不过，想想吧，我们得在6月底找个地方把孩子生下来。该会在生孩子一个月前离开。只要我接着写下去，届时会完成许多。

这里很热，但总有一股凉风。有遮蔽的地方就不热；夜里睡觉还好。

我写完这个长篇之后——假如太迟，赶不上秋天出版——我可以写很多短篇，这样就能维持生计到明年秋天；那时长篇小说出来了，我们又有足够的短篇出个集子跟着。

这几天在抓大海鲢、鲈、狗鱼、红笛鲷。这季节能抓到的大海鲢我们都抓着了。六十三磅重呢。真正的大鱼此时正来呢。飞竿钓鲈。鲨鱼也很多，鳐鱼和其他有害鱼类也多。我们在市场上卖自己抓的鱼（能吃的），所得钱要够汽油和鱼饵。自己也拿鱼当饭吃。今夜较旺（周六），虽然没那么欢快；因为，又有一家雪茄厂子倒闭。这地方真不错。从前的人口有26 000——现在约一万。车站厕所有人用铅笔写了诋毁我们这个城市的话；有人在下面写道——“假如你不喜欢这个城市就滚别来”。另有人在下面写了“大家都……”。

请让他们给我寄3本《太阳照常升起》和3本《没有女人的男人》（尽快），把书钱算我账户上。我说我是个作家，没有人相信我。他们认为我代表北方大贩私酒的商人或者沿街卖毒品的——尤其是那块伤疤像。[313]他们连司各特的名字都没有听说过。有几个小子我认识的，头一次听人朗读吉卜林的小说，大为感动。一个介绍罗伯特·瑟维斯作品的人说假如有人请他铸币，他能铸币——可是没有人请他铸币。

你的永远的

海明威

他们拆我的信，希望我没什么东西可控告他们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5月31日，阿肯色州皮戈特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给你寄《太阳照常升起》手稿的时候，伯克或德布瑞特的贵族名册里没有阿什莱夫人；我校对清样时，书里写的“良种马登记册”里都没有她的名字。书出来之后的那个夏天，年轻的阿什莱娶了音乐喜剧里走出来的一个姑娘。她满可以试试起诉鲁滨逊·克鲁索。

你也许见到了沃尔多·皮尔斯。我们在一起度过的时间很令人愉快。我同时也每天工作，写了200页——一页有200单词——这都是在基韦斯特写的。目前在上面地址所写的地方——基督啊这地方真可怕。希望不久能北上去密歇根。因为不知道孩子什么时候出生，也许要生在堪萨斯市，或者类似的产科好的中心城市，所以延误了北上。

上一个冬天（亦即）前年冬天——我跟桑顿·瓦尔德争论为何不跟伯尼出版社合作（他受托怂恿我跟伯尼合作；恐怕现在他的说辞就更多了）。我认为《S.L.I圣路易斯·瑞的桥》是一本不错的短篇小说集——两篇杰出的作品——《埃斯特班人》，

还有一篇我想是讲为修道院女院长工作的一个小女孩的。他能写得很好，小伙子人也不错31岁。

我想下一本书我得要一大笔预支以保证给书做的广告要大要华丽；斯克里布纳为收回预支就必须卖掉大印数的书。格兰威·韦斯克特、桑顿·瓦尔德和朱利安·格林都在一年里就富起来了，而我在这一年里还没有当记者时挣得多——并且我是其中唯一要养两个老婆和孩子的人。得想点办法。目前的版税到期后我就要另立标准了。不过，我想要一次挣一大笔，这样我就能投资了。这个在美丽的字母里产生的牛市不会永久持续。我不想总当本可以挣大钱却没有也不会挣大钱的人。假如我今后的事故接着跟过去一年里发生的一样多，那么在一两年里他们就得给我一种福利待遇。好像是《没有女人的男人》卖得很好的时候他们把广告给断了，转而给桑顿的书《圣路易斯·瑞的桥》大做广告，并且是在书刚开始上市的时候。当然我对此一无所知，可是上半年过后——当《没有女人的男人》还在叫卖的时候——他们似乎对销售很满意，就断了广告。

无论怎样我在稳步写目前这本小说，似乎很顺利——最终——我希望——能朝尾声迈去。等我写完了这本，就会回到我写了60 000字放弃了的那本，再把它[314]写完——现在看来，那时似乎工作起来不费劲；我想，那种光景又要来了。

我觉得你把疤从照片上去掉布瑞克夫人不会在意的。似乎她当时也觉得棘手——那疤瘌——她也曾想去除它。不过，我当时想，假如你给摄影师一英寸，他们就会去除45英寸。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我的地址一阵子里还会是阿肯色州皮戈特。他们会转交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唐·卡洛斯·古菲大夫[315]

约1928年6月15日，密苏里州堪萨斯市

亲爱的古菲大夫：

此书是比尔·博德印刷出版的。他当时买了一台旧手动印刷机，在巴黎圣路易岛排的版。本该在前一年就出来的。因为我把比尔推荐给了埃兹拉·庞德。埃兹拉建议出版一套系列丛书——“有我、老福特、比尔·威廉斯、艾略特、刘易斯（温德姆）和另一些人。”埃兹拉说：“我们将称之为审视英语散文的状态。”艾略特没有入围——刘易斯也没有，最后埃兹拉弄了五个题目——比尔说：“海姆呢？”

“海姆的书算第六本。”埃兹拉如是说。于是，他们的书都印出来之后，这本书也得以出炉，比《三个短篇和十首诗》出得晚一些，尽管比尔得手稿远早于迈克阿尔蒙排版——

欧内斯特

（此信1958年10月14日由帕克-巴涅特提供）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7月23日，阿肯色州皮戈特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给你写过两封信，但没有寄出去。新生儿是个男孩，起名帕特里克，很黑很壮的样子。波琳可苦了——剖宫（拼写不出这个单词）产，产后可是不好过。我急得不得了。我的书写到第468页了——一页平均一定到180个单词了——本周末我打算去怀俄明。我会在那儿把书写完的。有许多东西要删；我会放一放，11月我们回巴黎后再修改一下。无论怎样2月份就可以连载了。杂志会（愿）为它付多少钱？烦死这热天了，近一个月来几乎每天都超过90华氏度。帕特里克现在口衔奶瓶过活，波琳可以把他丢给家里人照看，9月份也可往怀俄明呆一个月，假如一切顺利的话。

我希望你假期过得好。除了沃尔多·皮尔斯说在缅因州钓鱼，我没有听到其他人的消息。赌赛马赢了些钱。

好像没有旁的消息。

永远的你的，

我倒希望来的这小子是你家姑娘中的一个。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盖伊·希科克[316]

约1928年7月27日，密苏里州堪萨斯市

亲爱的哥白尼：

无论我什么时候想念起巴黎，报纸上总有些小栏目说里切教授如何能用他的新望远镜看见火星上的人（假如那儿有人的话）。当然，他并不认为那儿有人；不过，假如这样能让美国人民开心，他会去寻找火星人；而假如他们的确在那儿，他就会看见他们。

九磅重的帕特里克出生于堪萨斯市。他的样子很像撒尔姆公爵，我们希望他会表现出撒尔姆家的天分，好像他在不断喊叫这事容易。我恐怕不能靠写作来养活他了。医生们终于开了波琳的膛，像给骑马斗牛士的马开膛一样取出帕特里克。看朋友的内脏跟看马的内脏的感觉可不一样，马可是你不认识的一头动物。无论怎样，帕特里克出生的那天温度计攀上了90华氏度。自那以后三周，度数只往上，不往下走——几乎要了波琳的命（接着马的主题），她呼出的气体像内脏移除后放在一个闷热的地方散发的气味一样。不过，终于一切平安无事，没有人死。帕特里克口衔奶瓶回到皮戈特——瓶子是数个——他父亲的著作手稿写到第482页——明天开着福特汽车去怀俄明——先看看美国风光。会找一个能钓鱼和工作的地方，把该死的书写完。谢天谢地能他妈四处走走，付钱给各路商人。你做得对，是该跟他们要发票。我知道你跟一帮混蛋游客在一起会有多忙；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足够坏。不过，从布鲁克林来的人都是奶油精华。你可真是好人，付钱给政府。还给我送来车子和回音。信请写到皮戈特。

波琳9月份去怀俄明，假如一切顺利——这打字机不是我的，不知道边空换行在哪儿——我并不想强塞给你埃兹拉·庞德的奇词怪字。

波琳剖宫产之后还好——疤痢也结紧了——气色不错，感觉也好；就是有件事

快要接近日子了——我打算在怀俄明找个舒服的地方，前院能钓鱼的那种地方，然后10月来东部，也许呆三个星期，然后再去里切威尔教授那里，我相信在那儿你能找到更多关于望远镜的情报。你的想法很对：因为你没有得报酬，所以不是里切的新闻经纪人。我希望瑞典人抓捕扎皮，以谋杀罪审判他。[317]我想他们会抓他的。这样才好，好过等他们回家，再由意大利佬的法庭把这脏猪给刷白了。写信给我们。波琳说她在医院里的时候，唯有你的信让她感觉有活下去的愿望。

我也许以前就写信跟你说过手术的情况。假如是这么回事，请恕我不重复。我近来太糊涂，连自己家的角落都认不清。

旅游愉快！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沃尔多·皮尔斯

1928年8月9日，怀俄明州比格霍恩

亲爱的珀斯：

你上几封信显得有点惧内。上帝啊，尽管如此，你还是写了一封高贵的信。我真愿自己也在缅因，而不是这里。尽管如此，这里的乡野还是很可爱的。看上去像是西班牙，比格霍恩群山。瓜达拉哈人追捕的绕道的狐狸？这里也有，并且更多；颜色一样，形状也一样。从堪萨斯市经340、380、320公路开车到这里用了3天。跟鼹鼠一样大的野兔一路伴随我们。来到一个朋友的牧场，这里有15个姑娘！妈的。写作和钓鱼的情况如下：[318]

第一天——写了四页，跟比尔·荷恩一起钓鱼，钓到12条。

第二天——写了四页半，跟两个姑娘一起钓鱼，钓到两条。

第三天——写了零页，独自钓鱼，钓到30条——这是限度。

第四天早上6点起床，不辞而别；进入谢立丹镇，呆在从前的旅馆，写了9—6½

—9—11页——接着去空无一人的牧场，花花公子们都走了。昨天又写了17½页——该死的近2 250个单词。兴许也是狗屎——我真希望波琳能来；她来之前我把书写完最好。孤独得像个混蛋。昨晚喝了太多的酒，现在就是不愿干活。在牧场这里吃得也太多。殷勤的主人啊。我真高兴你近来挣这么多钱。要想处于高鳍笛鲷的状态就得有钱。波琳写信告诉我费佛先生很高兴看到那些照片。很感谢你寄照片。皮戈特是最好的永久地址，虽然我在比格霍恩会再呆两个星期。我在这里的地址是怀俄明州谢立丹镇比格霍恩。比格霍恩共四所房屋，一家商店，一个邮局。

帕特里克现在体重12磅，看上去像只中国旱獭。

我们在这里安顿得太久了。波琳来后，我们将翻山越岭去柯迪；旅馆找不到的话就穿过黄石公园，穿过“杰克逊洞”到南端。在那儿，你交50美元就能合法地打一只美洲赤鹿。假如他们付我50美元要我用枪整一只，我会的，但一分不能少。

迄今我已经射杀了3只土拨鼠（岩狗），几乎跟狗獾差不多大。用的是手枪。我把水蛇的头都射掉了。30条鲑鳟鱼里，26条是东部溪鲑鱼，4条是虹鳟。下午3:30我最后一次也就是第五次抓鱼。（7英寸左右的留下）然后又放走许多，只留好的。

我买了一支口径12毫米的盖奇·温彻斯特式手枪，以后在基韦斯特就随身带着。我也想在这里见识一下龙卷风。上帝啊，这是个好地方。我们什么时候也去一下缅因。今年秋天某刻我们得回巴黎，明年春天去西班牙；也许下一个冬季来基韦斯特调皮捣蛋一下。我得再看一些公牛。上帝，这个夏天的每个礼拜天晚上5点我的整个生活就似乎没着没落的。我不知道人们在庞朴罗纳怎么样。我的斗牛报纸还没来呢。瓦伦西亚是最好的——7月25日开始，7天里有7场斗牛。在戈劳段的地中海里游泳；坐电车出去玩；在水里避开粪便。虽如此，还是感觉好；在海滩上吃饭，或者带一罐冰冷的啤酒和一个优质的肉甜瓜回到瓦伦西亚。那才是我现在想呆的地方，而不是在这里写作。让小说见鬼去吧。我已经写了548页。我可以写一个12页的短篇小说，感觉还不错的，也许是更好一点的作品。如此，今后3到4个月一切悬而未决。华生现在胖得像牛犊。看到老凯特、苏珊的照片真好；以前从未在意，太珍贵也太崇高了，足够好。有剪报就给我寄。上帝与你同在。

你的朋友欧内斯托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

约1928年8月12日，怀俄明州谢立丹

最最亲爱的伊丝：

啊你的信写得真好——我不知道什么是性格内向。假如你是，那我的孩子就都有内向的性格。帕特里克体重12磅，已经长到可以跟外祖父母一起生活了——波琳一周内会来这里。感谢上帝。我早就开始患上“放羊人的疯狂”了——写到第574页了——我希望早日写完——当然一直没完没了；不过昨天我重读一过手稿——从皮戈特寄来的，刚收到——我当时担心路上带着——你也许记得我曾丢过一次手稿——无论怎样，读了一遍，感觉很醉人——好得不得了——（事后）我竟喝了一加仑红酒、1/2加仑啤酒，今天反胃，根本就无法工作——不过，一会儿还会去工作。我所做的一切就是工作工作——从未写信——但喜欢收到别人来信——你描述小镇的情形笔触很老到——那些编织毯子的人啊——

得住笔了——所有的生花妙笔得进我的书里——今天没多少生花妙笔。得再次进入状态——我肯定从基韦斯特给你写过信——请再写信给我——替我向西姆致意——

永远的你的——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盖伊·希科克

1928年8月18日，谢立丹

希科克高贵的希科克：

我在美国的杂志上看见斯蒂芬斯公布结婚的消息。等着吧，波琳和我什么时候跟你讲讲我们的内幕生活故事。

帕特里克现在体重有12又1/2磅，目前跟他外祖父在皮戈特——波琳本该下午3:20到，现在都5点了，火车还没有进站呢。我写到第600页了，还有两天就写完了——已经在此地住了一个月或一个多月了——这儿啤酒酿得不错——红酒是意大利佬酿造的——有一家法国好人家（贩私酒的），我们就坐在葡萄藤叶覆盖的门厅，直接对着“双蛆”管子喝——青春年少的人有酒喝。[319]

最近除了写作，别的什么也没有干——写的书要么好得很，要么就是陈狗屎。

问候玛丽——

地址你就一直写皮戈特那个吧——你个游手好闲的家伙，给我们写信——你除了几个从布鲁克林来的叫人快活的乡亲可招待就无所事事——接着就怨天尤人。

不要紧，我们11月就回去了。我们打算去比格霍恩山里钓鱼——然后应季去黄石公园，到“杰克逊洞”去打野鸭和鹅——现在旅行至少要带三杆枪——我和波琳问候你们。我希望再有15分钟她该到了。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沃尔多·皮尔斯

约1928年8月23日，谢立丹

我非常的沃尔多：

很长时间没有你的消息了。希望你没有卧床不起。波琳出来了；我也写完那该死的书了，第一稿完毕——终于。接着我们就去钓鱼了，每天抓鱼30条，没有一条超过15英寸，不过都是上好的鲑鳟鱼。这地方让人乐不思蜀。看上去像是西班牙，当地人也很不错。每次我出门看一眼四周，就希望你也在这儿，把它画下来。

见到老韦斯特了[320]，迷人的老家伙，写作水平也很高。出去野游，从车里用手枪射击草原犬鼠。射中并且找到8只。这就像是战时坐飞机，机上每个人都确认到齐了，底下洞里还有一群呢——唯一不像战争的就是这里你夜间是要回家的。

我们下周去一个叫“乌鸦”的印第安人保留地打野鸡，然后回皮戈特家里，再然后10月底去东部，再再然后去基韦斯特过冬，省得靠美洲格洛格酒取暖。刚决定往南走，你最好也来，我们一起屠宰血腥的怪兽，游一个冬天的泳。写信到皮戈特啊。

波琳问候你。她又像山羊一样强壮了。帕特体重18磅了，跟着他外公呢。

问候艾薇。

写信啊

你的海明威匆此。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9月28日，阿肯色州皮戈特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我希望枯草热疫情过去了。没什么比这更糟了，我真希望现在疫情结束了。到皮戈特后我发现有你来的两封信，一封盖伊·希科克来的信；他说：“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就坐在我旁边，很白，头脑也很清醒——”所以，你可以把这个加进你的报告，虽然此刻司各特可能已经回家。我希望他身体好——我不知道为什么希望他为了自己的健康呆在美国。他写《盖茨比》可是在欧洲。他在那儿不再喝酒，所喝之物没有毒了。我渴望见到他。

回到此地后我渴望修改稿子；可是离初稿完毕才一个月，最好还是让它躺一躺，躺到我们在佛罗里达安顿下来。我完成《太阳照常升起》是在9月份，12月才开始修改。这种修改不会像每天修改前一天写的东西那样费时，那种（我在写作过程中的）修改是要过一遍前一天所写的东西。我要明确搁置一边足够久，让我找到写作过程中出现的精彩处，那些忘了转达给读者的要点。

我很感谢你答应给我5 000美元，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让我开心了。我想积攒15

000美元等往纽约去买公债，为的是每个月给我们的收入增加75美元——假如可能就增加100美元，如果我能筹到20 000美元。银行里的钱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它只会消失。所以我没有把3 700美元的版税支票兑现——假如我能整存并且投资，我们就能靠这个收入过上好日子。帕特很花钱，在美国生活要厨子保姆等。旅行也很花钱。所以，我想在耗掉我的本钱之前进行投资。有了这3 700美元和另一些积攒的散碎银子，我现在有约5 000美元可作投资。我想再挣点足够干有益的事情。

收5 000美元预支对我唯一不利的因素是：我无缘无故地答应了雷·朗《大都会》，说我会让他先看看我的下一本书，假如我决定在杂志上连载的话。我之所以承诺是想让他们别再啰嗦，当时他们以这啊那的建议跟我缠，让我着急，而我又在工作。

完全坦率地说，我极想在《斯克里布纳》上连载——我不是太在意《大都会》的连载，也不在意几千块钱的差别——两三千块钱差别吧——这数不会让我弃斯克里布纳而投奔“国际杂志公司”。我想连载一下对我有好处，因为在两次亮相之间不宜间隔太久；我今年秋天没有书出版——得等来年秋天才有书出来——因为写这本书花的时间太长——而保持发表的状态似乎是件有利的事情。

如我所言，钱是很令人高兴的。我会给雷·朗写信并告诉他实情，但又担心他以为我在讨价还价水涨船高，其实我最不愿看见这情形。假如你能想个两全之策让我脱身，我会很开心的。同时我感觉自己要是不收支票就太傻了。我担心的是整个写作生涯；因为老操心这些该死的琐碎，本想在长篇的间歇写些短篇都没有写成。

尽管如此，我还是知道让我焦虑的正是这个——迄今为止我没有挣到钱——也没有能看见挣钱的前景——我为挣到钱的人谋福利已经够多的了，他们也并没有死抓着这机会不放；所以我别无它想，只是觉得绝对有必要看到点前景。从另一方面看，假如我的书被认为不适合连载，我因此退还预支的钱，也是件无趣的事情。

情形就是这样——假如这封信拖泥带水，也许是因为这情形本来就拖泥带水——也许你能澄清局面。假如枯草热疫情还没过去，就别去做这事！

无论怎样，令人受到鼓舞的事是我相信也许这本书写得很好——我又动笔写了下一本书的开头40 000单词——从未这样感觉好，也从未这样强壮健康，身心都好——也从未这样自信，从未这样自律——自回美国以来从未生病——感谢上帝——

也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再次感谢上帝。去年冬天割破的那只好眼前几天有情况；这个加上为钱着急让我的写作慢了下来——不过，今天没事了。

这信写得够长了。也许再读一遍你的来信后，我不会跟朗说话不算数，收下你寄来的支票。无论怎样你会明白的。我想我不会他报多少我都接受条件——也有可能他不愿要这本书呢。也许这本书就没有人要。我想这正是我要手头有现金的原因！无论怎样你将知道我的立场、我所能为以及我所不能为。你的良知跟我一样{好/坏}。

无论怎样，祝你好运，感谢给我开钱。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8年10月9日，皮戈特

亲爱的菲茨杰拉尔：

不久前麦克斯威尔·E.帕金斯来的一封信让我分享了一个小秘密：你每天工作八个小时——我相信乔伊斯曾经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曾经有人比较你们两位伟大的作家完成一部作品所需要的时间是多久。

啊，菲茨，你当然是个干活的人。我自己从来就没有能写作超过两个小时，过两个小时就完全筋疲力尽——再写的话，文字就变成废话。我曾经了解的菲茨居然每天工作八个小时。老伙计，工作八小时什么感觉？你每天能工作八个小时的秘诀是什么？我急切期盼看到你的作品。它会跟别的伟大的作家和凯尔特同胞的东西一样吗？你是不是也进入无知觉的状态了？假如我能稍稍进入无知觉的状态，我每天就能工作十个到十二个小时，跟葛特鲁德一样完全字迹模糊。十八年前她就处于无知觉状态，在工作中从来无一刻知道什么是不幸福。

你个下流无耻的骗子，说自己一天工作（写作）八个小时。

给乔治·贺拉斯·洛里莫寄个短篇，见鬼。我让你为我俩给洛里莫寄短篇小说稿子。

我一个月前完成了该死的书的第一稿——一两个星期后会到东部去。想在这里写短篇，可是搁笔一个月失却了写作的所有动力；现在感觉身体太健康，与此同时精神却疲惫不堪。上帝啊，我为那本书呕心沥血。很想修改，但我知道还该等上一阵子。

刚从蒙大拿回来，是从怀俄明往那儿去的——过得很愉快。帕特三个月里体重增加了一倍——生下来时9磅左右。他看上去像H字迹不清，从不哭，总是在笑——整夜贪睡，结实得像砖头茅坑。我正考虑在《国家》或者某合适的媒体上登广告：你的孩子们得了佝偻病身体变形得不让人满意？那就去见E.海明威（附上产品照片——都是不同母亲产的）；也许他能帮助你。海明威先生知道你的问题在哪儿。他是《艾略特夫妇》的作者。他知道你抵触什么。他自己的问题就不一样了。海明威先生不得不避免生孩子。自打十四岁以来，他就难堪：一连串完美的小东西接踵而来。现在他决定把这伟大的天赋跟大家分享。把杂志里附着的优惠券都撕下来，用平信贴邮票寄出，你就能得到他写的小册子《你们都能生完美的小宝宝》。

寄出优惠券和你的照片，你就能得到海明威先生本人的亲笔回信。

别把海明威先生跟菲茨杰拉德先生弄混了。菲茨杰拉德先生不错，是个完美的孩子的父亲，我们必须承认；他讲英国腔的欢快英语（海明威先生不能保证客户这一点）。不过，菲茨杰拉德先生在我们这个行当里以“只表演一次”著称。假如你希望如此，可以接受菲茨杰罗；不过到最后你会后悔的。然而，多斯·帕索斯先生那儿我们强烈建议你不要去。为了你的利益不要选择多斯·帕索斯先生。多斯·帕索斯先生实际上“不能生育”。你们都知道那是什么意思。D.P.先生不能生孩子。可怜的D.P.先生。不错，海明威先生有时羡慕多斯·帕索斯先生；不过那恰恰又一次证明海明威先生对你们真正有价值。

最近有一场光脚运动发生。“美食”删除先生不许我们给删除先生取名字（或者姓氏）。我们不能太强烈建议你们反对这个。别强迫我们回答为什么。在这一方面，唐纳德·奥格登·斯蒂瓦特先生最近频频亮相，但经过成熟思考，我们感觉自己无法怀着良知推荐斯蒂瓦特先生。斯蒂瓦特先生也许是个“只表演一次的人”。在现代社会卫生方面没有什么比雇用只表演一次的人更浪费钱的事情了。接着是宗教问

题。海明威先生在各种宗教实践中都获得了成功。即便是没有宗教，海明威先生也没有觉得渴望什么教义。在行为“标准”方面，一如在“肤色”方面，他并没有偏见。

你明白吗，我亲爱的菲茨，这些都不是私人话题。我说海明威，也许指帕金斯或者布里奇斯。我说菲茨杰拉德，也许指康普顿·麦肯齐或者斯蒂芬·圣文森特·本涅特或者诗人的妻子艾莲诺尔·威利。我说删除也许意思是马屎。这里连一点私人恩怨都没有或者说一点都不怀“恶意”。胸怀宽广的老好海明威在发话而已。我们今晚经《堪萨斯城市之星》以及下属报纸允许在无线电播送讲话。天啊，这可真是一场激烈的拳击运动。我希望你能看见汤姆·希尼的左眼。现在他们又开始战斗了。

10月底你去哪儿？菲茨，我们在一起厮缠一阵子怎么样？来个小小的混呕或者“没有女人参加”的派对怎么样？

写信给我，（阿肯色）皮戈特的地址。

欧内斯特

你跟墨菲夫妇成为朋友我真高兴。

部分内容划掉的“又及”：我情愿跟迈克·沃德这样的人交朋友，也不愿与圣保罗或者别的有钱的高贵人之类为伍。不过，删除并不是圣保罗，他们也不是明尼阿波利斯。他们是芭蕾舞剧里的人物：一出非常迷人的芭蕾舞剧。孩子，什么时候把这个在《邮报》上用用。

在划掉的部分左手边：这个划掉了——老海姆从不口头或者文字批评自己的朋友，他们是我的朋友啊……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10月11日，皮戈特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非常感谢寄来支票。我会紧抓着它，我们，或者说你来决定日后怎么办。我想我见到雷·朗或者他属下的某个小“雷”时，能把事情处理好的，正如你所说。我们无论怎样看看再办。我看不出他们为什么就不能看看再说。

有一个短篇写了3/4。一旦写完就离开这里去看看芝加哥和多伦多，然后顺道去纽约。司各特怎么样？我急切地想听他的情况。

莫雷·卡拉汉在多伦多吗？我想见见他。

《黑家伙对黑家伙》[321]写得很好。我非常喜欢读。非常感谢寄这本书给我。也谢谢你寄康拉德·艾肯的书《埃洛斯的服饰》，1928年给我。他讲的叩墙人的故事很有趣；那个老妓女的故事很悲伤。还没读别的篇什呢。

说枯草热是想象出来的人也许能证明生孩子也是想象出来的情形。我父亲得过枯草热，我对此怀着感激之情；因为父亲的经历让我们家从我小时候起就始终越搬越往北——不过我知道这有多可怕。我从沙尘天气里得的感觉是一样的。不过，沙尘是一两天就过去的。

我不认为泽尔达对司各特有好影响（这是什么话啊）；我想，90%的麻烦是她引起的。我看见司各特做的蠢事几乎都间接或直接引发于泽尔达。我也许判断错了。不过，我常想，假如他没有娶让他浪费掉一切的人，他是否能成为我们见过的最好的作家或者有可能成为最好的作家。我还不知道谁比他更有天才或者谁比他更加浪费了自己的天才。他向上帝发誓但愿他写完本好书，而不是老在《邮报》上浪掷那些烂短篇。我不责怪洛里莫，我责怪泽尔达。老天老地，我不愿司各特想我有这样的信念。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三天内会离开这里。我会给你多伦多的地址。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和泽尔达·菲茨杰拉德

约1928年11月18日，在“圣路易斯精神”号列车上

亲爱的司各特、泽尔达：

火车在狂吠，在尖叫，在撒泼（不过好在没有翻垄土地）。

我们玩得很开心[322]——你们俩真好——我很抱歉为赶火车说了“是不是该走了”之类的扫兴的话——我们到那儿后才知道还早着呢——当你落入警察手里的时候，我在站台上打了电话跟他们解释说你是个伟大的作家——那个警察不错——他说你告诉他说，我也是个伟大的作家；可是他从没有听说过我俩。我迅速告诉他你的一些名小说的情节——他说——下面的话一字不差——“他似乎像花花公子”——警察说话就那样——而不是像莫雷·卡拉汉的作品里的警察那样说话。

无论怎样我们过得很愉快，埃勒斯雷公寓是美得要命的地方，我以前没见过这么美的——波琳问候你。

欧内斯特

等我知道基韦斯特的地址我会给你写下的——你写阿肯色州皮戈特的地址我们总能收到。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8年12月9日，伊利诺伊州橡树园

亲爱的司各特：

你真好，给我那钱也真他妈及时——圣诞购物后我就像个傻瓜一样只剩35—40美元了——圣诞购物也大抵是食品和基韦斯特一路上的小费。[323]

你可能从报纸上看见了，我父亲开枪自杀了。我到基韦斯特之后就马上给你寄还这100美元——或者让麦克斯威尔寄给你——

真的再次谢谢你灰常令人敬仰之举，就像我们在汽车赛里所说的。

我很喜欢我的父亲，感到很难过——也很糟——写信都费劲。不过，我要写信谢谢你。

问候泽尔达和司各提——

你的永远的，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8年12月16日，密西西比州柯林斯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周二早上希望能回到基韦斯特，能接着写那本书。我父亲开枪自杀了——不知是不是在纽约的报纸上能读到。我很喜欢他，感觉很难过。用足够的时间赶到橡树园处理事务——葬礼在周六下午。一切都安排好了，只是该死的缺钱——手头的钱也都花在那上了。当然认识到我能做的不是去着急而是去干活——恰如其分地写完我的书，这样就能帮他们一一把事情做完，让他们解脱。我感觉最不好的是，我父亲才是我关心其痛痒的人。

你不用写吊唁信给我——谢谢你发电报——还不马上需要钱——我收到连载的稿费后，就尽量把事情去办妥。

你自己知道就行（别告诉司各特）：家里还有我母亲和两个小孩子，男孩12，女孩16——有25 000美元保险——15 000美元房屋抵押（房屋抵押能带来10 000到15 000美元，但卖起来很困难）。密歇根和佛罗里达等地有一文不值的土地，还都得付税。没有别的资本——都没了——我父亲连续买了20—30年人寿保险，在佛罗里达人家都支付给他了，他又把这钱弄光了。他有心绞痛和糖尿病，人家不再卖保险给他。他在佛罗里达把所有积蓄都弄光了，包括我祖父的房产等。因为病痛都睡不着觉——有时病痛把他折磨得头脑不清醒。

我希望这些能证明我没有在啰嗦——对不起信写得太烂。我心想你也许着急，

所以要给你点消息。

你的永远的，

签名裁掉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1月8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完成了20章手稿并打出来了——一定有30 000字左右——又用铅笔修改了整个稿子并且重读一过。写得很顺利，但每天工作却是6—10小时。你来的时候要是能歇一歇去野游一下就让人开心了。

你所需无非一些旧衣物和网球鞋——最好带网球运动所需之物和球拍——要是有球衫也带来——假如你没有，我们这里有的是。我准有15件——不同尺码的都有。

“湾流”这里鱼群很活跃。此时——真的——就像旧日野鸽和水牛满眼的时候。我每个礼拜天都去钓鱼。一周前我们抓到一条8英尺6英寸的姥鲛。上星期天——前天——到海上从一条船里打捞酒。从巴哈马驶出的船，触礁了——得了14瓶夏多玛尔戈红酒，还有别的。船上有价值60 000美元的酒，可大家都在打捞。我们遇上风暴受阻了。我当时真有一阵子担心自己为你而像雪莱一样蹈海。[324]

别让人搅和得你不来此地。这是你唯一能得手稿的途径了。下周之后任何时候你来都可以。我用复写纸给手稿做副本呢。还有15或者20章要写。不过，有人来陪我还是高兴的。本周我期待阿奇·麦克莱什来，可是得信说他被什么事缠住了，来不了。

你给司各特寄100美元好吗？我在北费城跟他借的。我本不想支取的，本想过了今年初再支取，好缩减我以往几年收入的数字。

买了一个9×9英尺防虫帐篷，里面有缝进去的着地床单，这样我们就能在马尔克萨斯湾野营露宿了。假如你想要，就能像沃尔多那样抓到大海鲢。想射击也有许多许多可射的——我昨天把工作推开后打了9只鹬——前几天打了20只——在那儿之前还打了15只。波尔多酒加上鹬肉可真是好啊。也有些战前酿的苦艾酒，喝了让人做太疯狂的梦，所以我攒着给你和沃尔多喝。

祝你新年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1月10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帕金斯先生：

你来这儿之后，回去就能讨论如何解决手球王找来的所有15岁小子和60岁胖老头的问题。不过，说真的，手球也是门技巧。也许那胖老头跟那小孩子一样是专家。就像拳击沙袋，手球没有实实在在的判定标准。

你现在随时可以来，我们一起会玩得开心的。

我姐姐桑尼和波琳今天都在为我的书稿打字；晚上我就能有29章打字稿了。共完成413页手稿。

我肯定你能把稿子带回去——前提是你得来。假如你不来就拿不到手稿了。

我会去找一本《新共和》看看那些十四行诗的。她艾莲诺尔·威利在我个人眼里始终像只淫荡的猫，不过我曾经希望她只把自己限定于爱雪莱，这样就能让比尔·本涅特喘口气。[325]他日子不好过啊。我很高兴听到这些十四行诗写得不错。上周看报纸才知道她死了。怎么死的？

谢谢提钱的事情。书写完之前我不需要钱。

告诉我什么时候去接你。这里有的是打网球的机会。网球场设施很好。我姐姐虽然不是打得很好，但也算个强手，你跟她无论怎样都能交手。我写信给沃尔多，建议他也来。不过，也许让他离开班戈尔还为时过早。

15架海军飞机降落，把所有的鹬都吓跑了。不过，飞机会走的，我们会有新一拨鹬，它们的教育程度不会高到识别枪的射程。昨天又打了14只当晚餐。不过，现在很难得了。

我们一起钓鱼的船工以为打鹬太浪费弹药。他说能带我们去秃鼻子乌鸦筑巢的地方，可以在鸟巢那儿直接打鹭鸶！当地运动生活的理想之地。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1月22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今天把书写完了。天气很好——76华氏度——所以叫你来啊。也许今天或明天我能收到你的来信。筋疲力尽，不能多写了——不过你越早来越好。

你的永远的，

海明威

“水手之家”也许是个住的好地方。那儿人很少。康家旅店很舒服，但在市中心；海外酒店太老旧，太原始。你不必决定住哪儿，可以都看看再说。你可以寄信，地址写我收转即可。见到你我会很开心的。问候沃勒斯·梅耶。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29年2月9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多斯：

随函寄来的东西今天收到了。

看在上帝分上来这里吧。路还没有修好呢——还有45英里水路缝隙。县里的司库带着所有资金潜逃了；人们把学校都关掉了——更别说修路了。

大海鲢来了，我抓了两条——昨晚在船上丢了一条大个儿的——我们在这儿呆到3月中——绝对花个精光，也许都走不了了。不过，在一艘搁浅的私酒船上打捞了许多酒。

沃尔多·皮尔斯下周来。你也来吧。昨晚至少见到100条大海鲢，在一条小航道里。

波琳问候你。

来吧，我们去拖特格斯——沃尔多有点钱了。他母亲去世了。我家老头开枪自杀，可钱方面没留给我们什么——反而欠了许多！

来吧，小子——

你一定觉得我很操蛋没有写信。

海姆

明信片倒过来写道：眼睛还没有脱落。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29年3月11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妈妈：

随函寄上678.93美元支票一张——578.93美元付特别估价税，100元是4月份的开支。特别估价税支出属于运气不好；不过，只要我能力所及，我愿意支付。假如你把所有产业的正式地址和情况写给我——波琳的叔叔在这方面有个经销人，他对圣彼得堡的地产有兴趣。我们请他把这些产业都查一下写一份报告，如此就能做出售的准备了。

只要我有钱，很愿意尽力。虽如此，我知道你会尽一切可能把事情理顺。因为，我不知道我自己什么时候可能身无分文。我今年能保证每个月给你100元，明年也行（现在就开始把这份留下来）。我们都愿尽量把事情理顺。别担心，我总能把事情处理好——假如没有钱，我总能去借——所以不要着急；要满怀信心向前走，把事情理顺。我很高兴听见有4个房客，也高兴听见你要去温德米尔。记住，你是在自立，可是也有一个强有力的后盾——我整个都是你的后盾。我也要仰仗玛斯和斯特林·桑福德做点事情。我知道玛斯正要生孩子。不过，我们今年也生了个孩子。他们富有，又一直是我们家很好的朋友。我是靠笔生活的人，多少是社会的弃儿。

不过，主要的是别担心钱，要向前走——怀着勇气和信心。让乔治叔叔看见你把房子卖个好价钱，要不他就把抵押贷款撤销了，假如他不得不自己支付的话。他对爸爸的死要比别人的责任多，他最好干点事情弥补一下。我知道他小气得可以。就房子问题他得做该做的事情，否则我把他藏掖的——我从未写海明威家故事的小说，因为我从不想伤害谁；不过我所爱的人死了，这种收敛很大程度就结束了；我可能着手写海家的故事——

今天是礼拜六。我们下周二离开此地。波琳嗓子疼得厉害——桑尼和帕特没事，可邦姆比也嗓子疼。我想他们到周二都会好的。希望如此——

问候孩子们。

你的永远的，

欧尼

你一切都没有问题。记得别着急，别瞒着我什么，也别拿一般事情来烦我——我越清静越不着急就越能起作用。已经支付了桑尼的川资，我想够她一路开销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6月7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斯：

我两天前收到清样。海关把它扣住了，因为“校改清样”提示字样打得太小——没有大写——在标签上海关的人没有注意到。我在海关澄清了。昨天一整天都在校改，今天也是一整天。

我很对不住你，让你在抄件原校样上纠正了那么多。

我根据你的提醒，也看了那许多指出疑问的——有些指出得很好，另有些则对不住，没有什么区别。我在标点符号上总是尽量用约定俗成的。关于字眼——我在边上注明了什么是夜壶。我原有2 000单词医院生活方面的描写，可是太喧宾夺主了。我把它们都删了，除了夜壶那一段。

其他单词的情况是一样的。

你说书上从未印刷过——有一个单词也许没有——其他的在莎士比亚作品里都能找到。

更近期的印刷品，你会在一本叫《西线无战事》雷马克作的书里找到这些字眼。这书是司各特给我的，在德国有几十万的发行量，在英国卖了50 000本；里面有狗屎狗屁之类的字眼。从不为了着色而强拉这些字眼进书，只是因为它们被省略了成千上万次而用它几回。请读一下那本书的第15页上的声明。

麦克斯，麻烦的是我的书出来之前有这一本《西线无战事》，还可能同时有写《格瑞莎》的那个人阿诺德·茨威格出的第二卷书——他也知道自己产的蛋是什么——我不愿阉割自己从而抹杀自己的蛋的价值。我查了一下《西线无战事》，想找些字眼给你看，却发现很难找到。它们并不突出。

世上总有一流的作品，然后是美国作品（优雅的作品）。不过，你不该倒着说这事。假如一个单词能印出来，而文本又需要它，那年你删掉它就是削弱文本。假如不删掉这单词书就出不来，那好吧。

读过手稿的人没有被那些字眼震惊的。这些字眼除非你画上圈圈，否则并不突出。

在一封信里为此事翻案对我没什么益处。你知道我对此事的观点。假如他们把《太阳照常升起》也删削了会怎么样？那它就是一本彻底失败的书，我也就不会再给你写书了。

你说你认为必定有一个单词得去掉的第一处，是在校样第13页；我想你就留个空白在那儿吧。然而校样第51页皮亚尼用了同一个字眼；假如那个被删掉，那就毁了——我不同意，此事发生在我头上就完了。

校样第57页，有一个单词被用了；那个单词还被用于校样第60页。假如你认为这个词会导致书稿被压，就改成C—S—R吧。你看我把常用的词汇都免了——只用一次把意思点到了就行。真正有含义的我用两次三次。接着用的都是最经典的词汇。你知道康布罗尼将军在滑铁卢战役的时候说的不是“老卫兵宁死也不投降”，而是喊着“妈的狗屎”叫他们投降。

在拉丁语系的一门语言里，纯粹闲聊时争论，一个人可以对另一个人说：“干你娘的！”

你看我用的这些字眼本身没有什么错除了这最后的——校样第57页——极致的侮辱不屑之辞。别的都普通得不得了。我敢说不出今年，这些词在美国都会出现在印刷品上。

写这个让我很不满；我希望你别觉得我在此事上目中无人。我但愿我们能谈谈，你可以告诉我你的承受限度并且说说有什么危险。我也不想惹麻烦——我只想要没有麻烦而可得的一切。我想你曾经说过，假如我接受杂志连载时某些单词用空白代替，书可以依照原样印刷出版。我看见第二个连载删除之处我不知晓，当然我的命运在他们手里。

无论怎样一直在看清样，会尽快退回你处——周初就船邮给你。

我希望你安然收到我的签字文件了。我一周前寄出的，随函附着合同呢。

你的永远的

又及：校样第38页，F.H.跟医院女负责人谈话——我不知道该怎样——本来是故意用直接语言侮辱叫喊的；她的性别和身份受此语言是意料外的事情，也从未受过——这是上过前线的人和淑女的最后冲突，也是不得已的冲突。这字眼就这么不可能发表吗？假如真不可能发表，小说里的这个事件就算被抹杀了。我记得这字眼我们在《太阳照常升起》里删掉过。假如那时把它发表了，现在就知道它是否能发表了。

假如你决定那个不能发表，那b——又怎么办呢？我想那是唯一的叙事出路了。我想校样第57页的C—S—RS和C—ks—r可以解决其他页出现的类似情况，比如校样第60页。这些字母不会腐蚀没有听过这字眼的人，不会腐蚀不清楚这字眼意思的人。没有证据表明此论不确。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6月24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来信谈文学行业协会之类。我想你说的情况是准的、对的，没有理由提交申请。寄来的杂志广告宣传也收到了，还有一包杂志连载清样。我真抱歉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

我希望本周二能退回给你校样，由“荷马”号船带走。7月2日左右它们就能在纽约登陆了。

我一遍又一遍地写，结尾部分是新稿，我想要好过前稿。我们7月2日出发前往西班牙。会给你一个地址的。从7月6日到14日发电报就发到西班牙庞朴罗纳的昆塔那旅馆。会让银行一直留有我的地址的。我们8月份将在桑迪亚戈安顿下来。

欧文·韦斯特来这里了。我们见了他两次，相见甚欢。[326]他同意最后一章不改动了，也读了新写的结尾，说很喜欢。他临别的话是昨晚说的——一字也别动！他

人很好很善也大方。我居然生气得那样给你写信，当然属于最后一个野蛮人。我希望你把那封信给毁掉。除了我俩没有人知道这个；也许毁掉它就能从记忆中把此事给抹掉，让我感觉不那么糟糕：居然这样愚蠢冲动。努力一遍一遍地去做，每次经历一场，希望事情有所好转；两个月来徒劳无益，加上别的事情，让我完全产生误解误判。兴许是这个原因引起的不快。不过没有什么借口可托，我希望你把那封信给毁掉。

现在得去教堂做午间弥撒。然后去奥特伊在“大型越野赛马”里捞一票。真是场好赛事。真希望你也能看一看。乔柯·维特尼的马“复活节英雄”在跑着呢。跑道没有“全国大赛”这么难，但也够刁、够过瘾的。司各特说他在艰苦工作。我几回见到莫雷·卡拉汉。我想，跟他拳击都有五回了。他虽然不拿架势，但是个优秀的拳击手。我写此书也一直很卖劲，但几乎没有什么改动。写出来，然后努力完善；再然后回到作品本来面貌。真高兴看到结尾出来。

有人发电报说6月号杂志在波士顿被查禁了。[327]韦斯特今晚在这里吃的晚饭。我告诉他这个消息，他似乎觉得这事无关宏旨。我希望这事不会让你烦心。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原谅打字错误。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29年7月18日，西班牙蒙特洛伊格[328]

亲爱的阿奇：

看在基督的分上别再把你手上的石头弄掉地上了。把它们扔向林肯·克尔斯坦。他说我也是狗屎，居然模仿卡拉汉！

在这儿拜会琼·米罗。[329]在庞朴罗纳收到你的信。真是不错的小城。我什么时候得写写这座城；要么至少在哪本书里写写它。不过，这里喝酒太凶，所以我们最

后还是离开此地。

我真高兴你喜欢那本书的开头——假如读到后来觉得很烂，别失望啊，因为这是杂志方面阉割所致——小小的手术大大的后果。我想作为一本书你还是会喜欢的。假如作为一本书，稿子仍然被阉割，那是他们因为波士顿查禁的事情害怕了。[330]我们会让人把稿子装订一下，把阉割的内容给你。我拦着不让他们拿走我的所有用词，但一切恐怕都终究被救济院抢走。我们但愿“救济院”会证明自己属于你那种“自负的火鸡之家”。[331]

听到你的消息真好，你个无知的掉石头的混蛋。写信干吗不写到西班牙-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苏伊佐旅馆。

这该死的书我希望在8月号就能重新读到。我想没有什么再值得杂志社的文学绅士们删削的了。所以假如你觉得无法给我写信是因为书写得太烂，那就读读8月号杂志；我想那样我俩就又没事了。即便是写得烂，也来信告诉我。我现在经得起，不再为它烦扰。

问候阿达·艾达和你令人敬佩的孩子们。我们什么时候再去打鬼斑鸠？[332]我因为看校样不能跟杰拉尔德·墨菲一起去了。我们3月份会在美国。所有的人都挺好的。

最爱你的，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欧文·韦斯特

约1929年7月25日，西班牙瓦伦西亚

亲爱的O.W.：

我真高兴收到你的信。你的建议总是好的，我会尽可能一切遵嘱。你一定看见，时过境迁之后，普普通通的讲话竟然大抵是缘于无从换个方式表达。写作对我而言是件艰苦的事情——真的——你总有大才写东西。我会努力营造效果——（你把这句话引用进你的著作好吗？）另一面（普普通通的讲话）在于哪儿看着必须安

排，哪儿我必须厮守。我们恢复往昔语言所能做的——语言能说就该能写，否则就是死语言——就是把它用好。假如你成为语言的匪寇怎么办？我恐怕我们无论如何还就是语言的匪寇。也许我们该当语言的匪寇；也许又不该当。不过，你自己写作时心里有合法尺度（一米等于一百厘米）——努力达到尺度标准的过程并不快乐，但你有种意识必须达到。假如一个人能在此过程中让自己体会快乐（比如O.W.），那就增添了价值。

你也看出来了，我不像哈里·汉森，我知道自己总是他妈的垫着沙发靠座连发三枪，而不是直截了当用文字或者直接陈述。不过，也许我们该直接陈述。往昔的日子真好；我们现在的生活很像往昔的日子。尤其是1914—1921——各地都大抵如往昔的日子。品位是能指导你生活的一切。除此以外，我很感谢你告诉我的种种。

假如你不介意，我要说你是比梅里美更好的作家。那两位绅士的东西我都看了，都没有指导的益处。不过，法国人更文学一些，比我辈更有技能谈论自己——我们道歉的言辞在他们那里成为不朽的辞章（兴许拼写有错）。

我途经庞朴罗纳、雅卡、薛斯卡、弗拉加、勒里达、塔拉冈纳（可爱的地方）来到这里。昨天有一场斗牛很精彩；今天的一场则糟糕得很——现在牛肚子上都罩上席子了。我在这里的热吉纳旅馆待到8月3日。然后是苏伊佐旅馆（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待到8月底。我希望我们能见到你。已经写信让人给你寄《春潮》。有一天它也许得大赦，好玩吧；你也会觉得好玩。我近来一直想写点短篇哪怕一篇呢，竟然一点也写不出。明年此时我们在怀俄明。波琳向你致以最好的祝愿。我永远是你的——（非常感谢告诉我情况）。

E. H.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8月28日，西班牙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

亲爱的麦克斯：

请原谅信纸边上的美丽纹饰，那是波琳的杰作。我昨天收到你8月14日两封信。

真高兴你夏天过得这么愉快。

喝波特酒当然能醉；醉后还很难受。那些著名的喝三四瓶酒的人都在野外露宿——打猎、射击，总在马上。那种方式的生活一如滑雪或钓鱼，你尽可以喝，多少量都不碍事。

我情绪又好转了——写了三个短篇——脑子里还有更多的——打算过一遍，在巴黎把它们抄出来。我们后天离开这里——去马德里——想见布鲁克林的希尼·富兰克林。他们说他很好。10月1日回巴黎——也许在此之前。很高兴沃勒斯·梅耶喜欢那书。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希望它比《太阳照常升起》好。那样比较两本书并不让我恼。

我跟你写信说过在巴黎见到莫雷·卡拉汉了吗？——几次——他在拼命工作。乍一看你不会相信，他是个很好的拳击手。我跟他交手三四回。有一天我俩约好在下午5点拳击——在普鲁米尔餐厅跟司各特和约翰·毕肖普一起吃的午餐——热月龙虾——各种别的食物——喝了几瓶勃艮第白葡萄酒。我当时就知道到5点我准睡着了——于是跟司各特去找莫雷马上就交手。我几乎看不见他——一路上又喝了几杯威士忌。司各特负责看时间。鉴于我的情况，我们决定打一分钟一个回合歇两分钟。我知道自己能打一分钟，于是打得很迅速，用尽气力——接着莫雷开始暴打我了，把我嘴唇打破，总的来讲把我的脸打得一团糟。我狼狈不堪，心想从未见过这么长回合的；但又不能问，要不莫雷就以为我认输了。司各特终于叫停了。说他抱歉得很，不好意思，请我原谅他。他把回合弄成3分钟45秒之久——极有兴趣看我是否倒地！我们又打了5个回合，终于把我的酒打醒了，水平发挥也正常了。至今仍能用舌头感觉下唇上的那块疤。他出手快，也很懂拳击，是个让人感到快乐的对手。他不能重击——假如能重击，就会要了我的命。我滑了一跤，倒地一次，胳膊麻木，第一轮以左肩抵挡，拉伤了腱，事后还酸呢。我们临走前未再得机会拳击。莫雷在多伦多有一年天天拳击。他体胖，看上去体型也不好，但真是个好拳击手。

让我想起这个的是你也试试如何通过运动来解酒——5轮之后酒就醒了——其间我第一轮打得很臭。接着我打得顺利——距离判断也准——身体状况也好，冲人舞拳霍霍（或在克制自己）；人家却打得我通身没有招架处，只有忍着的分儿。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29年9月4日，马德里

亲爱的多斯：

真高兴听见哥们结婚了。替我们问候凯特。[333]我听了真他妈高兴！

日前我从桑迪亚戈曾有一信给你。波琳出门去城里了。外面雨下得很大，也许她要淋个落汤鸡。别的没有什么消息——我们从桑迪亚戈来到奥伦斯，接着沿着葡萄牙边境——维林和一个迷人的小镇佩布罗德桑纳布里亚——（在那儿喝醉了）；随后去本纳温图——上里翁——（一个破洞）到帕伦西亚——西班牙最糟糕的路：120公里坑洼、沙尘，热得让你脑袋开花。帕伦西亚有两场醉人的斗牛赛事——其间我却因肠子爆裂而卧床——斗牛狂欢节我起来了，然后回到床上——接着取道瓦拉多利德和瓜达拉马山来到这里——真不错——

啊真高兴两位公民结婚了。请告诉我们往哪儿寄价值3万4万的礼物——

我们12月或者明年3月回美国——欧洲让人烦了。我肯定你的书第一卷[334]很好——三部曲无疑必要——看看“圣父、圣子、圣灵”吧——没有什么比这更大的了——

我真希望我们能去墨西哥有旗鱼的那一边——我们可以赌博、钓鱼为生，可以吃你带的西红柿——我愿独自靠吃洋葱去任何地方呆几个月，假如有足够的洋葱和盐——虽如此我们仍可带许多东西——后年冬天去怎么样？

斯蒂瓦特夫妇被唐毁了：拿那两万五千的合同外加见惠特尼一家。

我指望你避免那样呢——什么合同也没签。你一看见惠特尼的白眼就开枪——

毕肖普被毕肖普太太的收入给毁了。所以别让凯蒂碰钱。

永远的青春年少让菲茨夫妇沉沦了——长大吧，帕索斯——让凯特增添岁月

——

老海姆被他父亲的开枪自杀毁了——别让凯特林的老头碰枪——

将要见到你们当然高兴——我希望我们能灌你一瓶苦艾酒——

啊这封信废话太多——

永远的你的——

海姆

波琳问候你们——

她也在写作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335]

1929年9月4日，马德里

亲爱的司各特：

关于“神经质忿忿不平”，你只记得有人在我写东西的时候来看公寓房子我冲他们发火的事情（我付了3 000美元答应长住，视它为我们的家）。可你似乎该死的忘了我第二天来告诉你，我认为露丝·戈尔别克·瓦兰布罗萨是个好姑娘，我一直很崇拜她。我还跟你说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告诉她我诅咒了这公寓。她不知道我生气了，她要是知道那就是你对她说的。你说你自己很明白，叫我别担心，你不会跟她提这个的。

我真高兴你一切都好。我们来里维埃拉的机会很少。听说杰拉尔德和萨拉·墨菲要来这里，我们打算跟他们一起回去。可昨天收到杰拉尔德电报，说萨拉跟帕特里克进山了；他们的信随后就到。还没有收到信，不过我相信他们的西班牙之行取消了。要是能见到他们该多好啊。自打7月12日离开庞朴罗纳就没有跟任何人说过英语，除了跟波琳。都没听别人在说英语。假如他们不来，我们也许往北去，去看邦

姆比和帕特。邦姆比写信告诉我他在布里塔尼钓鱼玩得很开心。

我无法跟你表达你的书即将完成我有多高兴。时髦的做法是贬低一切写作，唯一可做之事即去优雅地奢侈地喝个一醉方休。可是穷哥们这么做——放弃写作之类，去跟什么也干不了只能一醉方休的人竞争，这可成什么了。不提到朋辈就无法写完这哀诉——无论怎样听着不好——没有打字机就无法写那种废话！

当然，说这一切都为时过早。你也许还没写完你的书《夜色温柔》呢，只是把我列入报告好事的朋友名单里了——

不过我向上帝发誓我希望这是真的。就我所读，它比别的任何作品都好，除了《盖茨比》写得最好的那部分。你知道我指的是哪一部分。

一本书好的部分也许只是一个作家幸运地偷听到的某个什么，或者他整个该死的生活里倒霉的那段——要么就是同样程度精彩的那一段。

你竟能写妈的这么好的书。比别的更能阻碍你的就是吉尔伯特·塞尔兹发在《戴尔》上的评论。自那以后你就有自觉意识了，知道必须写一部杰作。世上只有仙人能写杰作或者有意识地去写杰作——别的任何人只能尽量写好，落入这本不杰出下一本也许杰出的窠臼。假如不是塞尔兹的评论，你两本该死的好书都写出来了。

当然，上帝知道还有别的复杂因素；可它们都是你自找的。这些复杂因素不是别人给你的，比如用那些佐料给《邮报》写东西，再比如用那些残渣写杰作之类。不过，即便是用那佐料，假如你迫不及待要写，塞尔兹不塞尔兹的，你也会写一部该死的好书。

好了，伟大的犹太先知耶利米·海明斯坦就写这些。

假如你想听新闻，那我告诉你多斯结婚了。假如你写一封好的而不是高高在上的信，别提我的神经质忿忿不平，我就写信告诉你跟他结婚的人是谁，以及别的一切消息。

重读一遍你的信，我发现它根本不势利。老海姆又错了。显然这信成了他的神经质忿忿不平的牺牲品！（这不是讽刺挖苦。）不过，假如我不把这封信寄出，就不会再寄别的信了，所以把信里的神经质忿忿不平扔掉（婊子养的假如我有那

病），在工作之后不太累的时候给我写信，“保证信托”收转就行。我知道这信有多啰嗦，可让你知道一切都好总令我更开心——

你的永远温情脉脉的

欧内斯特

问候泽尔达和司各提。你打算在戛纳呆着？呆多久？写完书后大可以来此地。麦克斯·帕金斯很好。他不会让任何人倒下的，我从不担心他。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29年9月13日，法国昂代

亲爱的司各特：

那可怕的沮丧之情绪，什么写得好不好呀之类，就是众所周知的“艺术家的奖赏”。

我敢打赌你的小说写得非常好——你弄一帮叫喊的醉鬼，跟他们说自己没有朋友。看在基督的分上你得修正一下——否则太令人伤心了——假如你说出了欧内斯特这恶心的连载大王外没有朋友还算凑合。你并没有油尽灯枯；你知道很多东西，足够你用的了——假如你觉得没有题材可写了，就来找老海姆——我跟你说说自己所知的一切——谁跟谁睡觉，谁结婚前结婚后跟谁——你想知道什么我就告诉你什么——

夏天可真不是干活的时候——它不像秋天那样让你觉得死亡在逼近；而秋天恰是小子们落笔在纸写东西的时候。

每个人都有花落凋萎的那一天——我们不是桃子——那并不意味着你烂了——一支枪最好是经过磨损的，也花落凋萎——马鞍也是这样——上帝啊人也是这样的。你失去鲜活的成分，失去唾手可得的东西；似乎再也写不出东西了——可你技巧更多了，知道的也更多了。当你从旧汁儿里提炼闪光之物时，你收获的成果就更多了。

看看开头是什么情形吧——所有的题材和精彩都来找作家，可那作家就是不知如何把它们转达给读者——你用尽材料，精彩纷呈，与此同时你学会了怎么做；你不再年轻，写的东西却比年轻时要好——

极糟糕和无助的时候你只消坚持——写小说就一件事，就是勇往直前，把该死的东西写完。我但愿你的生计仰赖这部长篇小说或者多部长篇而不是该死的短篇；因为让你抓狂的、给你宣泄口和借口的——都是短篇小说。

啊见鬼。你比别人东西都多，你也比别人都在乎写作。看在上帝的分上接着写，写完它。在写完它之前别写其他东西。一定会是本好书——（人们不会给老婊子提价——即便是她知道850种姿势——人们照样砍她的价——你要么不老，要么不是婊子，要么是个年轻的婊子）。短篇小说不是卖淫，写它们只是判断选择不对——你本可以靠长篇小说过活并且足够了。你个该死的傻瓜。接着写你的长篇去。

我们用了一天时间从马德里开车到这里——昂代伊——普拉日——见到我们那位著名的同代人L.布鲁姆菲尔德了。正准备去巴黎呢——你有麦克斯·帕金斯的消息吗？《永别了，武器》出来了没有？布罗米给了我一大堆文学期刊，里面尽是德国战争题材的作品——很滑稽，我就是看不进去雷马克《西线无战事》之类；一旦看进去又觉得好得不得了——不像他们认为的那样伟大——但已经非常好了——L.布鲁姆菲尔德在写一本战争题材的书。很不幸我的战争书要出来了；终究没有机会写书时从他那儿受益了。在2—3年里，一个作家就能写很好的战争题材的书了。

老多斯娶了凯特·史密斯——她是波琳的同学（学院）（不是女子隐修学校）——他去年冬天在基韦斯特与她相识——是个很好的姑娘。

我们收到了杰拉尔德和萨拉的几封信。很不好他们的帕特里克病了——我想他不会有事的——

今天天气很好——水也好，适合游泳。太阳是夏末的残阳——

假如这封信很无趣很烂，那只是因为你情绪不高我很难过——我太喜欢你了。无论什么时候，你写信要是老跟人谈工作或“生活”，就不免可怕的陈词滥调——

波琳问候你、泽尔达和司各提——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卡罗尔·海明威[336]

约1929年10月5日，巴黎

亲爱的卡罗尔：

谢谢你来信。我很高兴你收到那件内衣了。是波琳寄的，不是我。我之所以问你，是因为我觉得也许有可能丢了，或者被海关没收了。你的信不像我记得的你的口气了。听着，你正努力学写作，我建议你避免桑尼[337]讲话时用的那种风格，也就是错用形容词作兴奋语以掩盖心灵的空虚。比如，我在写作里经常用“醉人”（swell）就不对。不过我只在对话里用，不作形容词取代你该用的词。尽量写直截了当的英文，决不要用俚俗语，除非是对话；要么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用。因为，所有的俚俗语在短时间里就会变馊。比如，我只用持续了千年的誓言，就是担心沾上一时之物，然后变馊。

我知道书信写作不同于其他写作。可这封信实在不像你的口气。写作水平最高的人往往写信写得最糟糕。这几乎成了定律。我不是在批评你的书信。

一个人最不济的穷困是心灵穷困。钱也移除不了心灵穷困。心灵穷困对你外出旅行很不利，因为你走到哪儿，它跟到哪儿。一个人头脑里如果没有资本利息，讲话就不具有智慧，甚至让人听了都不舒服。聊天是人生最大的乐趣之一——因为人们只有在跟心灵疆界与自己相仿的人一起才感觉自在。

我在橡树园看见你的时候，我觉得你是个了不起的姑娘，前面的路长着呢。我向上帝祈祷，希望你别被廉价轻浮溺爱腐蚀了，那不是爱。橡树园现在是盛开着自我陶醉的花，廉价，廉价，空洞的溺爱。

只是希望是没有什么用的，当然。可是，你已经到了一个必须选择的地方，要么走这条路，要么走另外一条路。我希望你走这条路而不是另一条路。“别听他

的；他在说教呢。”我能听见此话。不过，无论怎样，祝你好运。我们圣诞节前后可能回美国去。也许那时能见到你。

最爱你的，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9年10月22日或29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有一天晚上见了葛特鲁德·斯坦因；她问起你来。她说你是我们这些人里最有才的之一；想见你。不管怎样，她给我写了个便条，让我请你或你们俩周三晚上来，到她这儿——我想是8:30以后吧——艾伦·泰特或者泰特夫妇也来——一个叫伯纳德·法伊或者伯纳德·费瑞的也会在那儿。

我打算去——泰特也去——你或者你俩8:30前来我这儿好吗？要么——假如不来我这儿，葛特鲁德的地址是花街27号——不过如果你来，我们可以一起去——

顺便一提，加里波利·麦肯齐（你的老同学）写得非常好，自瑞平顿以来这是我读过的最好的战争题材的书——假如有人把它跟G.摩尔的《欢呼与永别》相提并论，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我很愿意为你买一册——还有4卷呢，这是很长时间来最好的消息——

你的永远温情脉脉的——

欧内斯特

又及：麦克斯·帕金斯没有新消息来。你起诉麦考尔斯的事怎么样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29年10月24日或者31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你的便条我刚收到。我就借着昨晚的酒劲来答复了。

我对你说的话一点都不生气（你此刻一定明了了；我从前写信也没少谈我多欣赏你的作品）。我只生气你不接受葛特鲁德·斯坦因真诚的夸奖，反而试图歪曲她的夸奖之词，说是对你的轻蔑。她一直对我赞扬你，赞不绝口。你来后又开始重复她的夸赞之词；末了怕你脸红，同时不让我感觉她无礼，就说我俩的火苗也许源头不同——随后你就多想这话了——

假如你不希望有人夸奖，不接受就是了（大多数夸奖都是马屎），用不着让我重申那些话是夸奖，而不是轻蔑之词。我画个十字对上帝发誓，葛特鲁德·斯坦因昨晚或者别的什么时候从没对我说过你什么，除了顶级夸奖。那绝对是真的。你不看重或者不接受并不意味着她的话不真诚。

至于比较我俩的写作，她并没有做什么——只说你文思如泉涌，我的天分就没那么足——意思是我得加倍努力才能有成果——接着为了避免当面夸你让我难堪，她说自己的话并不是说我俩的火苗属于同一品质。假如你强迫她说，她可能直截了当告诉你：她觉得你的作品比我的质量更好。

自然我不同意此说——不比你更赞同她的说法——拿并不存在的假设的“火苗”来作比较纯属马屎——拿你我作任何比较都是扯淡——我俩一开始就完全走的不是一条线——除非偶然，根本就不会相遇；作家们没有什么共同点，除了他们都渴望写好。所以，做什么比较，谈什么高低啊——假如你一定要高我一头，好啊；只是别让我也去感觉什么高你一头矮你一头的——严肃的作家之间不会存在这种比较——他们都在一条船上；在那条船上相互竞争——这船的目标就是死亡——要多无聊有多无聊，就像甲板上的运动——唯一的竞争就是船的始作俑者和你内心发生的一切之间的竞争。你在船上，你生气，因为你还没有写完小说呢——就这些——我明白这个道理，你大可以还气呼呼的，我不介意。

胃痛着在床上写这破玩意儿真没意思。假如你又在里面找到轻蔑贬低侮辱你的话，那我一个早上就浪费掉了（反正已经浪费掉了）。葛特鲁德本想安排兔子和乌龟赛跑；选我当乌龟而选了你当兔子。自然，谦谦君子兼古典派头如你，希望成为乌龟——好吧，就让你当乌龟——都是扯淡——

我愿葛特鲁德大骂我一顿，因为这样一个人就不会摆出对自己的看法了——下去下去——她说她很喜欢那本书——而我想听的是哪些东西她不喜欢，为什么——她认为写得不好的那一部分我倒记得很生动，而不虚假——那不新鲜——我本指望听人说整本书都是废话——更想听人这么说，因为这样就能刺激你去努力工作。

无论怎样这信已经写到第四页了——我会附上麦克斯的信——

很遗憾布鲁姆菲尔德开始传播那样的谣言，不过这话伤不了斯克里布纳，我已经铁定了跟斯克里布纳——我愿意写一封声明信，他要是愿意可以拿去发表——

看看这都是写什么废话啊——我从你那儿学会怎么写普通讲话——从乔伊斯那儿学会怎样写城乡生活场景——从葛特鲁德那儿学会写时髦一族——还没报告从多斯·帕索斯、庞德、荷马、迈克阿尔蒙、阿尔德斯·赫胥黎和E.E.卡明斯那儿学了什么呢——你认为我大可不必担心别人说我缺少活力——我是不担心——在巴黎谁有活力？大家写作都没活力——都是用头脑写作——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根本就不想写作——那不想写的感觉真好！G.S.从没跟我们去施鲁恩斯或者基韦斯特或者怀俄明或者任何使你健壮的地方——假如她没有见过我壮实的时候——有什么好担心的？当人们痛骂你的时候，就带着痛骂的拳脚行进——

无论怎样，今后再不写这样的信了——我真抱歉让你着急了——你并不是让人扫兴的人。

你的永远温情脉脉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10月31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斯：

对基督祈祷，我希望你没有陷在股票市场里。人们正清理债务，到1932年胡佛兴许能把我们带出低谷。过去几天我都卧床不起。流感。接着是肾脏出了问题。今年夏天在西班牙的时候，腹股沟的一块肌肉拉伤。裤子里的肛肠像斗牛士骑的马一样丰富。不过，现在痊愈了，虽然绷带没拆。端水喝没有手不晃动的时候。假如要我去保护你的投资，就得去基韦斯特。病得一个月没写东西，着急那书呢——是不是能接着写下去，写得顺就能处理诸事了。我们也许12月底离开这里，但还不知怎么处理这公寓呢：有3 000块钱绑在维修、下水、取暖、改装之类的费用里了。

我在《世界》上看到有某公民在讲《永别了，武器》课。上帝啊，最好能走进讲堂提几个问题，然后说：“狗屁，先生，我觉得你误解了！”

今夏我受伤后，我们在最热的屋子里呆了三天，树荫底下还115华氏度呢——房子炎热的那一边，一点遮阴的都没有——只有一张小双人床，动都动不了。旅馆因为帕伦西亚的斗牛比赛而人满为患。真热啊。波琳好极了。

这封信什么都没说清——不想阅读，也无法构思写作，除了跟你在这儿讲废话。沃尔多怎么样？他不留胡子什么样？对世界人民来说，这是一大损失。

希望你们都好大家都顺当。

永远祝你好运

欧内斯特

我收到3 000美元支票（两张，10月7日的，10月14日的）。你没有告诉我是否能拿到清样原件，这样我就能有一个不带空白的抄件了。你收到此信后给我发个电报，告诉我书卖得怎样，不管截止日期是哪个周末。

你寄一本样书给欧文·韦斯特老爷，地址是宾夕法尼亚州布莱恩·毛尔镇隆豪斯；一本给查尔斯·汤普森夫妇，地址是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汤普森鱼市对面基韦斯特五金公司收转；都写上我的赠词！非常感谢。

这就用掉4本样书了——我再买3本。你让他们给我留着好吗？我将寄支票，或者从稿费里扣。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B.C.肖恩菲尔德[338]

1929年11月5日，巴黎

亲爱的肖恩菲尔德先生：

谢谢你写信来。关于《太阳照常升起》麻烦的是我曾想（现在还想）自己把它改编成剧本——有很多东西出书的时候删掉了，那些东西对剧本来讲也许很有用。我想也许我该试试，哪年歉收的时候把它改成剧本。

你跟我提这个真是善意，我很感谢——等我把这书弄得一团糟之后，可能会后悔没接受你的提议。不过，我恐怕现在不能接受。虽如此，我还是非常感谢，谢谢你提议。请代我向康拉德·艾肯致意。

祝好，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诺克斯学院）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29年12月12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你的信昨晚才来——银行的人替我收着呢。

我知道你这个人是个视荣誉为生命的魂灵。我说的是真的。你记得我对你在拳

击场上的计时一声不吭，直到你不顾我第四次反对还跟我说你是故意要同我吵架的。第一次我以为自己让你信服了。你又回到老话题，而我，还有波琳都以为我们再次让你信服。迈克阿尔蒙是我写介绍信推荐给帕金斯的，他居然也说谎；卡拉汉是我总想帮助的人，也跟你讲前后矛盾的故事。我是听了这些以后才生气的。

你得记住，虽然我对这一切都生气，但我并没有指责你胡乱改拳击的时间。我只问了你是否想让一轮赛事继续下去看会有什么情况。你说你是故意要同我吵架的。我对此念头很惊诧，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回事（从迈克阿和C.那里听到这个，觉得自己早该听见了。假如早听见了，也就早不生气了）。

另外，即便你是故意让那一个回合持续——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我也不会生气。我知道讲好的时间是在哪一刻。业余选手之间比赛常有这样的事情。两个小伙子真的相互狠击的时候，看时间的人多给他们10、15或者30秒——甚至一分钟，就是想看结果怎样。你看上去是如此心烦意乱，以至于我觉得你是干了又后悔了。不过，你说自己不是故意的，说话那一刻我就绝对相信你。

我说过，你是个最讲荣誉的人。我则至少在拳击方面不是。我在巴黎跟让·普瑞沃斯特打拳的时候，提议让比尔·史密斯看时间。我当时身体也不好，对比尔说一旦我处于劣势就叫停（我们本该打两个一分钟回合的）。其中一个回合打了40秒都不到！普瑞沃斯特只是觉得时间过得太快。当我把他逼得顺手的时候，比尔让回合持续了两分多钟。

我自己也干过这事，你就别指望我控制条件反射，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还是知道的。不过，当我说我即刻丢掉了那样的念头你还是可以相信我的。我回家跟波琳说你对此很有兴致，全然忘了时间。

你也记得我事后没把这当回事，反而比任何事情更高兴。我记得在双叟咖啡馆还带着快乐讲这事情，赞扬莫雷，说他把我打得落花流水好得很。我当时想，他是我的朋友。我读到他吹牛的谎话后才生气的。我生气是因为你太大意，给了他机会吹这大牛。

假如不是你说故意要跟我吵架，让我几乎发疯，我根本就不会问你这种事情。

再让我重复一遍——我一点也没怀疑你，觉得你不坦率——我绝对相信你，当

时就相信你。

我知道你的荣誉感对你有多重要，荣誉感对任何人都重要。我不会伤害你的荣誉，不管是为了什么都不会的。

你看看我俩对运动的不同看法就知此事微不足道——你是以绅士的眼光看待运动的，本该这么看。可是，你看我是怎么看运动的——

我最初打拳的时候有一次——一个叫摩提·黑尔尼克的家伙——一轮回合末了钟声响后，我放了手。我刚把手放下，他袭击了我，荡右拳猛击我腹窝。打完后我几乎病了一个星期。第二次我与他交手，轻而易举赢了他——他反正是输掉了——于是故意给我使坏——我一生从未这样痛苦过——一个肉球肿得如拳头大——拳击就是这样——看啊——所谓的友谊赛——你从不想把人打出去——却不知人如何想把你打出去——你于是培养了疑神疑鬼的习惯——在体育馆与人打拳，拳击中他把手指戳出手套——大拇指戳进我的左眼，我被这拇指弄得什么也看不见了。他一生中还弄瞎过另外4个人。从没蓄意这么做——只是不光彩伎俩的副产品——我提这个是开脱自己疑神疑鬼的条件反射，即便一时反射起，也不会超过一分钟。

我跟你争辩那么多次，反复跟你说我很喜欢你，可你还是说要跟我掰，说你要像男子汉一样揍我；我这才又犯了疑神疑鬼的毛病，该死的动物本能。

不过，我还是要再次跟你道歉。我绝对相信你。过去我也一直相信你。我只祈祷上帝，希望你喝醉的时候不那么糊涂。我知道这种心情不好玩；不过我知道等你书写完一切都会好的……

无论怎样祝你好运——你知道吗，昨天哈利·克洛斯比开枪自杀了。[339]他去纽约前跟我讲过这姑娘的事。麦克莱什介绍她给他的。他是个好小伙子；我今天很为他难过。我的一个最要好的朋友两周前死了。要是因为吵架再失去你这个朋友，我就该死了。一如既往祝你好运——

你的温情脉脉的朋友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29年12月15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斯：

你12月3日的信昨天到了；另两封（11月30日和12月4日）今天也到了——前天电报收到，内容是说修改合同与书籍销售情况的那封信的。书的销售当然很好啦。不着急做任何修改；假如你觉得不着急修改，就没有必要改。

我当然得道歉——我想我已经道歉了——司各特让我警觉销售停滞后我写信的那回，真抱歉。不过，从柏林回来以后本感觉不错，司各特让我警觉的话却在等着我。我当时就去看他，他给我看你写的关于书卖得不错的信，说唯一要小心的是市场在下滑。我心想你写的信里并没有什么让人警觉的东西，可他对写作的经济的一面比我了解得多；我当时以为他没把信的全部内容给我看，而只是给我看了关于我的书的这一部分；也可能有些偶发事情我不知道。他又看上去很吃惊的样子。

我真喜欢司各特，愿为他做任何事情，可他最近有点让人恼。他有一天来，小里小气地说：“人真不该管你。真该让你干活，不替你担心着急。”接着对我说了些上帝诅咒的我的故事，我从未听人这么说过我。他把我的事情放在心上，愿意帮助我，可我一直在世面上谋生啊，很久了；跟人打交道也寻常得很啊，诽谤啦嫉妒啦我熟悉得很。虽如此，我不相信这种情形会像人们装假那样频繁；我还是更愿意不去理睬一些事情——假如它们不真，终究会成为过眼云烟的。不过，当事情摆到你眼前时，还是会让你气得不得了。司各特在拼命写作并且写得很好。我知道等他书写好自然就恢复正常了。

我希望你从我的版税账户里给沃尔多划25美元。做的时候别对沃尔多说什么。

假如你担心自己今后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我就得给你写一系列的信，告诉你我对你的真实看法——我不擅长那个，但会去做，以免除你头脑里的担心。

不过，我能看出基督教科学行当倒是件让人担心的事——虽然我觉得他们不会找《永别了，武器》的麻烦。他们没有这么聪明——只是组织得很精妙。假如他们更智慧一点，也许就不当基督教科学家了。无论怎样，我希望你在这本书上运气好

——下次以及再下次，你在计划里要是给《永别了，武器》个大空间，就请用空间的1/2，把1/2另半边让给那本埃迪书[340]——假如你那么做我就太高兴了。

当我气哼哼给你写信讲迈克阿尔蒙和卡拉汉的时候，这气也是个人生气。我有能力跟他们处理个人恩怨（只是希望别把事情弄彻底了进监狱去处理，任何时候我都不想）。不过，我不想让你认为我是把他们当作家来对立的。我希望他们成功，不想做任何事情伤害他们当作家——虽如此，当你有个敌人除了杀掉他什么都可能干的时候，那就危险了——杀人可太昂贵奢侈了。

欧文·韦斯特很棒，可老做错事。不过，仍然得提提他的丰功伟绩——他似乎是我们同代人；我的意思是比如你、我、迈克·斯特拉特、沃尔多的同代人——我们自己年龄也都不同。他写了三四个很好的短篇——《一匹当礼物的马》、《希拉毒蝎上的朝圣》，还有《尊贵的草莓》的一部分。我不知道写那些小说的他怎么会写《第四哲学》这样的东西。[341]我第一次读那个，感觉读它都害臊。我们都会写出狗屁东西，可你总有理由不发表，至少不再版。不过，我很喜欢他。假如他认为我是“个人偏见强塞给人”，也没什么害处，只要他不去影响别人就行。他本可以成为很伟大的作家；各种情况放在一起妨碍了他成为伟大的作家，这总是个悲剧。

还有20分钟就12点了——礼拜天的正午——得刮胡子，然后去做弥撒。

稍后——把胡子刮了，然后去做弥撒，再跟波琳去吃午餐，同去的还有艾伦·泰特和另两三个人。泰特很机智，是个很好的伙计。多斯·帕索斯和他的妻子明天到。

我的喉咙很疼，尽是脓；无法很好地思考写作。我希望自己没有拿信来烦你并让你着急。我只在司各特搅和我之后才写信给你。我知道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以为这是作家觉得令人兴奋的那种事情。但是，这并不令人兴奋——只令人懊恼。你来基韦斯特，我保证根本不谈业务的事情。一个作家能写一本书，然后又成为商人，接着又成为作家，这念头一如我们所说……。这本书在英国掀起很大的一场商业买卖——V.萨克维尔·韦斯特从官方英国广播公司广播了它，B.B.C.的头抬得高，而她，沃尔珀尔等等回应——英国的评论比美国的评论要好得多。真他妈好玩。我要去基韦斯特，远离这一切。从没像提这本书这样让我感觉这么不舒服。人们写来醉人的信夸它，而我却觉得不舒服。一封粉丝信只会让你难堪、不自在并且隐约感觉不舒服。写作真艰难——写散体文是个全天候的工作，最好的东西都是在潜意识的情况下完成的。要是写作时老是有买卖、评论、观点看法之类来搅和，你

就什么也写不出来了。

讲到这一切担忧，我唯一担心的是意大利采取行动禁止这书——兴许是疯狂举动呢。不过，第一期连载《永别了，武器》出版的时候，杂志上登的我的说明怎么会成为头条内容呢？那东西似乎面面俱到——我唯一不喜欢的是人们可能以为我自比莎士比亚，胡乱就谈论《维罗纳二绅士》。假如你也这么看，那就更是这么回事了。

得住笔了——正想为《财富》写一篇关于斗牛业的文章。[342]阿奇·麦克莱什让我写的——以报道的方式写，满是数据。这是商业杂志的罗曼司——文章里可没有罗曼司——也许他们不会要这文章呢——尽可能写得枯燥些。假如能写下去，我涉及的每一个方面都会成为一本书里的一个长章节。他们要的是5 000到20 000字的文章；我告诉他们价格是2 500美元。所以他们要文章超过2 500字，付1 000美元。他们杂志才出就赶上经济崩溃，运气不好。假如哪本杂志像没有用的球，这本就是。我做这个是为了阿奇——上帝知道他怎么跟他们混在一起了。

假如还有什么这封信没回答，那就是粗心大意了。谢谢你优雅的信——祝你和家人圣诞节快乐。

永远祝你好的，

欧内斯特

请从我账上划钱给沃尔多——否则我就得寄支票给你。划账比较方便！我真的要支付它。不过别让沃尔多知道。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吉尔伯特·塞尔兹

1929年12月30日，瑞士蒙塔纳-维尔玛拉

亲爱的吉尔伯特：

你都把脱离关系的声明发表了，还跟我要什么更令人信服的话啊，吉尔伯特？这都是些什么啊？你把脱离关系的声明寄给了我，而不是指控我什么。我又没有发

表什么声明。[343]我在《纽约客》上读到D.帕克的文章，里面并没有指涉你的东西。[344]不幸的是我手边没有带那篇文章，但我确信里面提到的是某个办得不成功的文化杂志的编辑。为什么该是你？文化杂志现在不都不成功吗？这些东西在我眼里都是舞厅里的香蕉。

永远祝你好运，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莫雷·卡拉汉

1930年1月4日[345]，巴黎

亲爱的莫雷：

我回顾了一下那故事[346]，发现在巴黎和纽约四处传布的是皮埃尔·洛文。我找到了他的住处并把如下电文发往了他在纽约市威佛利公寓的地址。

——“明白你看见莫雷·卡拉汉打昏了我。回电请复巴黎‘保证信托’。”——我没有收到回复。

司各特发电报给你说他正平心静气地等着读你对故事的修订呢，并告诉你那故事发表在哪儿/我要求他等待，让他别觉得自己总是判断正确。我不知道你见过那篇小说没有：3个星期过去了，先还是在《纽约邮报》上发表的。假如你没有看见，修订故事的该是他这个当事人；并且他已然修订了这故事。他（司各特）跟我说，你肯定见到这故事了，所以一开始不想发那封电报（里面含有他对你的怀疑）。我自己3个星期里没有见到那登出来的故事，所以无法肯定你就见过那东西。

不过，整个事情都是我的错，引起你注意那篇故事的电报还是发了。关于发电报的人坊间有很不好听的话流传；我想让你知道：发电报的主意不是司各特的。完全是我的错。

假如你愿意，请你把安到司各特头上的绰号转给我。我几个星期内就会回美

国；届时随你在什么地方处置我，只要没有宣传报道就行。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约1930年1月5日，巴黎

亲爱的司各特：

你的便条我今天收到了。运气不好，可11月底西班牙就是没有斗牛啊。

圣塞巴斯蒂安从现在起多云潮湿，细雨霏霏。城里的人都走光了。最好的中档奢侈旅馆非常好的旅馆叫比亚瑞兹。阿拉那则更适中一些。

庞朴罗纳现在很冷，也许正下雨，雨从海上来——或者来自融化的雪水——在那儿此刻无所事事。那儿的旅馆：（1）豪华大饭店人走光了（2）昆塔那酒店（《太阳照常升起》里的蒙托亚酒店，以你的品位也许太简朴）（3）拉佩尔拉饭店——在两者之间，1/2路程之遥。

冬天的马德里明澈寒冷——冷得要命——旅馆是萨沃伊旅馆好。

冬天去西班牙，气候好的地方是塔拉戈纳——从巴塞罗那沿着海岸往南——“巴黎酒店”好——山上面海的可爱古老小镇。

再往南走是马拉加——好气候——旅馆是“热吉纳”好，还有隆达——从直布罗陀在火车上往上看美极了。可爱的地方——没什么可做的，可就是美丽浪漫——比如这地方是我想度蜜月的所在，假如我有很多钱的话——玛利亚·克里斯蒂娜旅馆不错（也许叫“热吉纳·克里斯蒂娜”）。不对，两个都不对；叫“瑞娜·维多利亚”！皇家酒店也不错。

假如我还能为你提供些什么情报，请告诉我。不过，圣塞巴斯蒂安和庞朴罗纳

在冬天会让你失望透顶的！[347]

欧内斯特

又及：我忘了跟你说，发电报的钱算在我账上。请宽恕我。我很高兴你喜欢那些书。希望这书（格瑞夫斯的作品）让你高兴，因为你没能赶上战争！这书让我对西格弗瑞德·萨逊肃然起敬。罗伯特·格瑞夫斯也一样让我起敬！已经读了D.H.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书并未抓住我。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约1930年4月11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的两封来信，还有版税说明。还没有收到礼物呢。假如跟你说的那样绚丽，能看到沐浴的美人、狮子和水牛，可就似乎不可或缺了。我就像我们小时候在圣诞节前等待礼物一样盼望它到来。我们旅行得很愉快，不是吗？

《在我们这个时代》的广告是刊登在《三个短篇和十首诗》里的。广告里宣称它于1923年出版，而实际是1924年出版的。这是“三山”出版社出的一个系列6本书里最后的一本。印刷设备是手动的，很老旧，所以出来的书总是比别家晚几个月。

得了肺结核的厄内斯特·沃尔什其人职业生涯多变。曾跟伊瑟尔·摩尔海德一起编辑《本季》。他死于两三年前1926年。

我很想要这些信。[348]你把它们寄给我好吗？他大出血不得不离开巴黎的时候，我替他把杂志的第一期给弄出来了。我帮了他许多忙——他却以真正是爱尔兰人特有的方式把我给耍了。他在《新群众》上发表文章攻击《春潮》——那是我读到的最廉价的刊物——此事发生在我不得不停止《本季》连载它的时候。无论怎样，我想要这些信。假如你不能以35英镑的价格出售《三个短篇和十首诗》，我愿意支付你买和卖的差价。我倒不觉得那些信有什么丢人，但也许有诽谤之嫌。别读了，把

它们寄给我。假如我读了觉得它们能让你开心，我就寄还给你。沃尔什曾设立“《本季》奖”，奖金为2 000美元，奖给杂志刊出的最佳作品投稿人。他曾答应给乔伊斯，给庞德；日后我发现还有我——他通过这有力的许诺从我们这里得到了醉人的东西！我还保存着他许诺给我奖金的信呢。我想保存我给他的信——不过，一定不止6封——该死的——等我俩都破产了，就找个时间发表这些信和他给我的信。

谢谢你替我弄来这些信——有类似情形请写信告诉我——有些信是我写给姑娘们的；假如你听说市场上出现了这些东西，我准备付个好价钱。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请他们把我给沃尔什的另几封信也买来，假如市场上出现的话。我会跟你拿别的东西交换，或者另给你写几封信。

你走之后我抓了3条大海鲢——此刻另一场东北风刮来，猛烈如鬼风。拼命工作。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

1930年5月20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迈克：

你信写得很好，小子。我没有回信是因为写作完毕头脑一团浆糊，把食指给弄破了——击查尔斯沙袋的时候，还很厉害。现在吊着绷带绑着纱布卷裹得像个核桃。缝了六针，就在关节上。很讨人厌。

谢谢寄来冠岩和黏土。这是给阿尔奇拉·皮尔斯的。请告诉我多少钱买的，我把它添进我跟沃尔多的分类账。那账很可观。

查尔斯·汤普森听到明年秋天去非洲的消息非常激动。[349]我很可能也去，但得

到那时再说。假如你给他施点压力，我想查尔斯会去的。我到时可能跟邦姆比去纽约。不过，也许先在怀俄明打猎，只要是在那儿的话。来纽约只是为了工作。打算写一个剧本。[350]别跟人说，否则我的债主们在我没写之前就要打探消息。

最近写作顺利。原谅我信中打字错误。现在此地热得像地狱。想象一下帕特·摩根跟你讲的托尔图戈斯什么样。该死的国王们一个都不复存在，只有旅行美好得很。我买了一辆12马力约翰斯顿舷外发动机摩托。我们回家的路上在苏韦斯特基抛锚了。我用这舷外发动机摩托把“商人”波琳和多斯·帕索斯载到基韦斯特。12马力很适合快跑和旋转。

我的枪还没有来呢，不过随时都会来的。我俩都急切想看见枪什么样并想一试身手。

贝克[351]写信来说他跟你一起吃了午饭。他从来不是你说的那种我的亲密朋友，不过在这支枪上的确出力很多。我以为他是懂点枪的，虽然很多知识也许是从你我也读的同一本体育杂志上获得的。他究竟懂得多少，要看我的枪如何来证明。他说装运之前要你先看一眼。

盖伊·希科克写信来说演员们给他写信问我的情况；他说他向他们报告了我的不良行径，希望我能在《克鲁伯》上读到这个。我正把鼻子捋直咯。

现在看来是不会去美国了，秋天再说。邦姆比24日到。我得开那辆该死的车去皮戈特，猜想吉尼·费佛会直接把他带到皮戈特。赞助布拉[352]去巴哈马群岛，本来是邀请他去纽约的。另找时间吧。他说他情愿去巴哈马群岛。

最近大海鲢很多。波琳抓了10条，最大的有74磅；查尔斯抓的最大一条有100磅；洛林·汤普森抓的有60磅。

多斯放跑的一条看上去有200磅。它7次跳起，4次让钓鱼的人鱼线走到头。我们不得不去追它。时在薄暮。我还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鱼跳起。最后只好撒手扔了。凯特也放跑了几条大的。我因为手指头没好不能钓鱼。多斯最后抓了条54磅重的。

你走之前再见到“无表情”帕金斯没有？

有人给杰克·考尔斯的狗下了毒药。真是不幸。大家都走了，除了小阿尔奇拉

斯。我们也会走，不过正等待戈斯·费佛叔叔呢。

我的书又写了74页；目前还在写，可天太热没法工作。假如不是等待戈斯叔叔我们早就离开此地了。他有一桩四百万美元买入的生意，所以来此地耽搁了。我跟他说拿着钱怎么花都行，就是别花冤枉钱在非洲之行上。[353]他人真好。你会喜欢他的。他6月7日左右之前是不会来的。很庆幸从托尔图戈斯带来3 000枚蛋。他们就要离开此地前往巴哈马群岛了。布拉沃德布拉晚上睡不着觉，心里想着报道中所说每射杀一头野猪就得一美元奖金。我借给他们一支猎枪，用于伟大的“桑德斯皮金和野奥格科学探险”。

难道没有法子把我们的非洲之行也弄成科学考察？我们可以测量一下队员憋尿的量，1．在喝茶的时候。2．从棕色的瓶子里喝schlitz，免得闻臭味的时候。3．在喝大象奶的时候。我们要求男子队员在沙上尿出自己的名字，然后测量他们的尿量。如此就能把旅行弄成科学探险。假如有人被河马顶伤了，那就是科学事业的烈士。

给我写信，小子。问候玛吉。我们问候你的所有人马。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0年5月31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随函附上短篇小说《怀俄明葡萄酒》一个。我想你会喜欢它的。此篇近6 000字。别让人跟你说这篇东西不好或者说里面法国味儿太重。读《斯克里布纳》杂志的人都懂一些法国东西或者了解懂得一点法国东西的人。在这篇小说里，法国味儿是必须的。我从没给过你不好的东西，是吗？这是我答应给你写的第一篇逃离尘嚣的小说。[354]

“达布尔代”的人来这地方的时候真该喂他们点毒药橡皮糖。6月7日以后我的

信件请替我收着。

你保持了钓月鱼的世界纪录，好吧。上帝，你该把这纪录破了，让新纪录稳留50年——那时的纪录是58磅重的鱼——你和迈克头天抓的就重达80—100磅。明年我们3月份都在那里过。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我也许去巴哈马群岛——步布拉·桑德斯后尘。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

约1930年6月20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迈克：

那支“斯普林菲尔德”[355]终于来了。你该看看它，小子。端起来就如用手指一下那样自然——头一次试它的时候100码外3次击穿6英尺厚的纸——是我所见过的最完美、细腻、简洁、实用的枪。

那远程射视镜简直就是艺术品！查尔斯·汤普森说：“马上给迈克写信，告诉他远程射视镜什么样。”安装比褪弹壳还容易——一点也不复杂。我还没见过这么简单、有档次、容易射的装置。

枪尾没有凹底——不像16口径的那样凹——22格令子弹一发打中一英尺半厚的棕榈树，能打出你头和肩膀大小的一个口子——见鬼——好吧，是我的头和你的肩膀。

这里3个星期来只有雨和飓风——2个星期以来就没有湿过鱼线。此前我们每晚都捕杀鱼儿。查尔斯有3个晚上抓鱼（92磅重的一条，99磅重的一条，102磅重的一条）。波琳一个季度都在抓，只缺席3个晚上。

我要去纽约接邦姆比（他乘坐“老佛爷”号来——预计是6月23日）。（别跟人说我要去纽约。）你届时有机会去那儿吗？也许他到达之前几天我就去；他抵达后我肯定在那儿呆两天。

别特意赶来。我能秋天见演员俱乐部的国王们。别把去不去那儿当成个任务或者一件啰嗦事了。我之所以提我可能在那儿，是因为你说有可能来，我不想错过见你而已。我会在布瑞沃尔特旅馆或者戈斯叔叔家住。布拉不会来。我反正是给他钱了——他今年没有挣到什么钱——想去迈阿密潜水打捞被追私船为了加速扔进海里的酒。他跟我发誓说他们找到了100 000箱。

在巴哈马群岛的风暴里丢了船还挺高兴。后来又报告说他把沉船捞起来了。船上有我的一支20口径猎枪。“桑德斯野猪野鸽科学打猎探险”悲剧结尾。

写信请寄斯克里布纳出版社——48街第五大道——我给麦克西（“无表情”）写过信，问他是不是真的所有出版社都在S—T大楼。他回信说它们是在我提到的那幢公寓楼。我猜出版业是昔日之物了，于是主动提出给麦克西一份打扫卫生的工作，地点是托尔图戈斯要塞，假如他能把东西归置整齐的话。

阿奇·麦克莱什说你给我画的肖像真是醉人。[356]我跟你说，我平生从没见过这么够档次的枪，没有比格瑞芬和豪·斯普林菲尔德牌子更好的了。我要把它带到纽约去，万一你在那儿可以看看。查尔斯和我现在要去射击。问候玛吉。再见。有什么体育运动新闻？

永远祝你好的，

海姆

后来加在页边：看在上帝分上，别来纽约，除非你有什么理由非来不可。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30年6月30日，阿肯色州皮戈特

亲爱的阿奇：

我本来是很想来康威的，可吉尼和邦姆比比预期的早一天半到了；所以，明年秋天再说吧。在纽约，我开始剪报，剪报的内容是你的书麦克莱什著《新发现的陆地》，1930年的通告。可是很多地方都登了，所写评论也尽好。于是我想，霍顿·米夫林会给你寄的（这事可不是件大好事——我的基督啊，评论家都是狗屎，爸爸希望他们都被呛死）。不过，你的书所得评论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也就是说他们能看出这是一本好书。

事情就是这样，孩子——当你烦透了他们，希望什么也不发生的时候，他们却鼓噪起来了。当你有了自己清楚绝对是佳作的时候，他们却从不提起，除了指手画脚地说你的作品是从毛里斯·德克布拉那里[357]演化来的。

你是活着的还在创作的诗人里最好的一位。好诗人还有两三位，但他们都不写了，要么就在写些废话。你活着，并且在创作。

这里很干燥——对庄稼不利，却对鹌鹑很有利。找到很多鹌鹑窝，12月份我们就能开打了。季节从12月1日起；我正囤积当地产的酒呢，还有私酿的威士忌之类。你到时来，我们一起打个痛快。

我们两天内离开此地前往怀俄明——邦姆比、波琳姊妹和我——住在堪萨斯市我表亲家，呆个两三天。

我打算在怀俄明读你的书。

见到加兰蒂耶了，他上过前线，是《灌木丛小子》的作者——我想让他检查一下8月号《斯克里布纳》登的我的一个短篇小说里的法语拼写。[358]他在字典的帮助下尽量纠正，也许你会喜欢这个短篇。他个头不大，我们俩在一个屋檐下时我总是信任他。他三次不怀好意以小人之方式推度我，我还是喜欢他——当我跟他在一起的时候。

你，迈克，我对你也有同感，跟你在一起的时候，以及不在一起的时候。

我们会打很多很多鹌鹑。还有野鸭。

阿达好吗？我希望她好。

波琳问候你们。

我们连续40天夜里热得要命。很久没有睡个好觉了。山里会好些——非常需要工作。

祝你好运安迪·马维尔[359]——记住，当你死的时候，虫子们品尝你美好的半个后背，会觉得体验独特：毕竟是档次高的潜水员兼诗人兼律师啊。变成今年秋天被打中的鹌鹑吧，迈克，给虫子们另加点餐。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0年8月12日，怀俄明州诺德奎斯特牧场[360]

亲爱的麦克斯：

我把《在我们这个时代》又看了一遍，也把《在密歇根州北部》看了一遍。[361]我重写了一下，尽量别让这东西惹来诽谤的指控；可这样一来，小说里的人物就得拿走了。这篇小说显然指涉某个小城里的两个人，这俩还都活着，并且仍然住在那里，很容易确认的。假如我把小说里的小城去掉，那就失去了所写东西的真实性。不过，我可以弃掉第一部分，足以抹掉引来诽谤指控的内容。然而，我知道你不会发表就剩这整个后半部分的东西；假如那部分被删掉，就没有故事可言了。

我不想卷进诽谤官司或者因为一张死马皮而被压缩作品。《永别了，武器》还值得争斗一番，我也愿意为此战斗，胜负我都认了。可是，这篇东西是旧作，是我出道时的作品之一，并且是写出来就发表了。[362]我现在正写着东西，不想让它搅和起麻烦。

我的建议是你去找埃德蒙·威尔逊，问他愿意为《在我们这个时代》写个序否。他是所有评论家里或者说所有人里最懂得我在写什么的人。你既然要出这本书，我知道他的序言就很有价值。我理解你是想把这本书当个新书来出，就是说你想要我的新材料。想这么做又不加解释，这不公平。这本书不新，而且是我早期出道时的

作品。假如我来写序，就会被人诅咒；不过假如威尔逊愿意写序，他就能写个书本身需要的导读的东西。假如他不愿意做，那就最好什么也不添。艾伦·泰特也可以写，他是个好评论家；不过威尔逊懂得我的作品，并且很擅长写，假如他愿意，不让他写就太可惜了。

请告诉我你怎么看。

我知道自己不是在打退堂鼓，因为在斯克里布纳的书单上应该有我的作品。我真的认为《在我们这个时代》是本非常好的书——那些短篇故事，我现在读着，还是一如既往的好——值得任何人花两美元。不过，我不打算把它同另一个时期的东西混在一起，把这当个新书来卖。假如你要出版《在密歇根州北部》而又不会惹来麻烦，那就好。不过，让人看看，问问人家。我想让它出版，这样人们就能看出莫雷·卡拉汉作品的源泉在哪儿，不过这不值得惹一场麻烦。我还能写，并且也在写。这本书——《在我们这个时代》——所需的就是一篇好的导读。你在做的实际是让读过我的其他作品的人第一次读这本书。我太忙，太没有兴趣为此；也太骄傲太愚蠢，随便你怎么说都行，反正不愿写这个序。假如你能找威尔逊写，那太好了。他是非常好的散文体评论家，自己也很能写东西。我想这本书这样出就行——我的第一本书，现在带着威尔逊的导读来到读者中间。

无论怎样，我会稍作订正后把书寄还给你。原来有的《艾略特夫妇》以及同一时期的两三个篇什收不收都取决于现在和那时之间读者对这本书的感觉——至迟9月第一个星期寄还你。

我们最好还是想个法子在书前，就说书里写的都不是当下的真人真事。这绝对能避免诽谤指控。因为，有三个人还真可能指控诽谤，假如他们气急败坏的话。这本书足够有名望，他们可能打诽谤官司。这本书内容大抵看着真实的原因是它大抵还就是真事。我当时没有技巧（现在也不多）该换人名和环境。现在很懊悔。

新书写得很顺利《死在午后》。写了约40 000字。自打来这里，一周里有六个整天在工作。还有6箱啤酒够我再写6个章节。假如我列上这本斗牛书的开销账目，你们财务部就够研究一阵子的了。

支票收到，随支票来的信也收到。非常感谢——也非常感谢你发电报来讲G.和D.格罗塞特和邓拉普出版社书衣的事。我真不愿意拿那种事来麻烦你——你没有格

罗塞特和邓拉普牌版的也就够操心的了。听到司各特不好的消息真难过。请告诉我你听见的一切；也请告诉我我能为他做什么，任何事都行。假如你觉得有必要，我去法国都行。

一如既往祝你好运。假如我信里有什么话不礼貌，请别在意，不是冲你的。我在拼命写作，一封关于某该死的问题的信或者别的什么只会该死地打扰我或者成为诅咒。别让我惹你神经。我们3月在托尔图戈斯会很愉快的！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

约1930年9月10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迈克：

我真希望你和查尔斯·汤普森能来这里打猎。先坐火车来蒙大拿加迪纳，公共马车会把你拉到库克市——我会带着马去接你们——假如你发电报说要来，我们就把一切安排妥当。

迄今为止我已经射杀了两头该死的吃牲口的大老熊——一头一枪就击中了，距离90码——一动不动——另一头两枪击中，距离35码。我起身追第一头，把它刺死。

也有很多松鸡、野鸭和野鹅。今年秋天没有别人来这里打猎。在山里打猎比干别的你能想象到的好玩多了。一周前我看见12只山羊。我保证你能射到驼鹿、野鹿、熊和大角羊——这里也是钓虹鳟鱼极好的地方——昨天下午2:30—5:30之间我钓了29条——都是大家伙——都是飞杆钓的。

书写得很顺利——第174页了——我现在打斯普林菲尔德枪跟打猎枪一样顺手。

波琳和邦姆比13日离开——我则要呆过10月。打猎季节9月16日开始，不过此后一直持续过10月，很醉人。查尔斯可以坐火车去堪萨斯市，再从那儿去加迪纳。我真希望你能来。钓鲑鳟鱼的家伙我这里都有。你需要带的就是来复枪。带足旧的厚衣服——带足220格令西部牛仔用的弹药。

这里的乡野美丽异常。猎灰熊是为前往非洲做的最好训练——北非最危险的动物就是灰熊。加拿大和此地费用的差价我愿替你支付。

收到信后假如你能来，就发电报告诉我。电报发到怀俄明——画家——劳伦斯·诺德奎斯特那儿收转。写信就请寄蒙大拿——库克市劳伦斯·诺德奎斯特收转。

你钓大个儿金枪鱼的时候一定激动得要命。我真愿自己也在那儿。

我已经让阿奇·麦克莱什也加入我们去非洲，让他当第四个成员。

你何不来这里。北皮斯河乡野这一边打猎是最好的地方。

60块钱买个许可证，你就能打一头驼鹿、一头野鹿、熊、准许捕猎的鸟和鲑鳟鱼。山羊另交15块钱许可。无论如何你该看看西部。

希望听到你说要来——

一如既往祝你好

*海姆*

边上又及：查尔斯可以开车跟我一起回去，至少能开到皮戈特，然后再从那儿坐火车——这样就省开车的费用。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30年11月22日，蒙大拿比林思[363]

亲爱的阿奇：

小子，有你的消息当然好。假如这封信是你得的最糟糕的信，那是因为墨索里尼是独裁者，不是老爸。不过，假如你要在这诺贝尔奖的世界里干点好事，就请坐下，再给我写封信，因为除非邮件来，否则这里什么也不会发生。今天邮件就没来。

胳膊快好了，不过到明天为止我有三周没有改变姿势了，除了让人给我安放好位置三次，手术一次；手术进行了两个小时，很令人满意。大夫给骨头开了个槽，在一边钻了个洞，然后用袋鼠腱把它绑起来——某天打莫雷·卡拉汉的下颌该很有助力。

你写信说我是个好作家，让你这么说真是好。即便是马屎，也能拿去喂部队，在他们写字的胳膊受伤的时候。我当然现在什么也写不了，一段时间里恐怕都不能写，让人说你是个骗子。现在感觉有种麻木，我想慢慢会褪去的，也可能再做一次手术就好了。一两个月里我就知道我的伤结果会怎么样。同时，也会知道我们今年夏天或者明年夏天是否去非洲打猎。我真不愿看见你的夏日计划被我拖住。不过，无论怎样我们会做点什么。

关于枪支，你别听迈克·斯特拉特瞎掰。他写信跟我谈枪支的内容纯属胡说。事实上，除了老爸我，别让任何人跟你说枪的事情。我不能把话题转到枪上，因为波琳在打字，我现在是口授这信呢。我把枪的话题拿起，她就会扔下我不管了。换句话说，你能看出我现在是枪支的权威。我们一谈枪的话题，纸张就不够用了；并且这小妇人的手指就不好使了。我给迈克写过一封长信谈枪的话题，你可以请他寄给你读读，假如他没有把信给毁了的话。我体内留着五天的吗啡的残余，有着愉快的幻觉：自己拥有数条右胳膊，像印度教破坏女神湿婆或者随她叫什么名字的女神；这信就是这种情形下口授的。麦克，你也许知道那女神叫什么，可我知道信里写的枪支原理很扎实。你明白吗，英国人对枪有自己的态度。他们总是高调跟我们说枪如何如何，结果大多数大赛猎手都被他们吓住了。你习惯使用的枪支，只要子弹优良而有分量，打出不会成弹片，就不会有事。波琳说她看出来了，我们在谈枪。总的原则是：足球队员不是漂亮裤子塑造的；棒球队员也不是8美元棒球手套塑造的。枪法是射击塑造的。斯普林菲尔德枪适合你，也够分量，它不会捣乱，没错是可爱的枪。我得了一支，所以我想不能没有它；因为，我扣动扳机时，猎物总是应声倒下。我看见一只大公驼鹿，离着60码，很容易就打着，像使猎枪一样。麦克，这跟你使来复枪可不同。只有一发子弹，指哪儿打哪儿；只要你指的地方对，这是唯一

需要你做的。枪的话题就到这儿吧。

我这里有台无线电，白天夜里任何时候我都能听到鲁迪·瓦里，那什么也不是的歌手的声音——记住我在口授此信——歌声轻微，唱的是《大蓝队》。无线电最喜欢播放这个，此外还有地方广播公司播放的唱片，他们称之为广板。我想那是韩德尔的作品。

对面有一个俄国人，他被射中了大腿；也是对面，还有一个墨西哥人，胃部被射中了。俄国人一开始还呻吟不止，现在则安静了。而那个墨西哥人插着三根管子，管里流出高级别的脓，质量好得很呐。今天有两个墨西哥人来看他——其中有一个丑陋不堪，从没见过这样难看的。他们也来看我，我拿瓶子装的苏格兰威士忌给他们喝。两天前我喝了三口，它差点没要了我的命。接着是两口黑麦威士忌，不坏，毒性也不大；但看着恶心，绿了吧唧的。他们答应明天来看我，给我带本城最好的啤酒——那得是从苏格兰威士忌里醒来才行。[364]

你夫人阿达好吗？你的孩子们好吗？邦姆比安全回到巴黎了。帕特里克说他父亲不爱他，因为他从来不去看他。他们学这法国思维可真快。

这里是威尔·詹姆斯[365]的属地。来看你的人，除了那两个墨西哥人（谈到收音机里有几根管子），都跟你谈威尔·詹姆斯。他们觉得你跟一个作家谈论的话题必须是另一个作家。我曾经在斯克里布纳见过威尔·詹姆斯，他衣衫不整如书页折角虫蛀，眼光躲闪，假模假样学C.W.拉塞尔，后者倒是真正的牛仔艺术家。然而，我不想讲当地小伙子的坏话，于是数小时大谈威尔·詹姆斯，并且打算做得彻底一点。下次有任何人来，我打算声称自己就是威尔·詹姆斯，并送他们一本签名本《烟雾》，那可是小子们的经典。

你自己过得怎么样，麦克？当然，埃兹拉是个蠢驴，可他写出了非常可爱的诗篇。我想他不至于跟我找嫌隙，因为他写信来跟我讲了对我上一本书是多么的看重。那口气是说只有另一个作家他有同感。除了写诗，他的任何文字100次有99次都自闹笑话。写诗时则100次有40次犯傻。不过，他的好作品句顶句比辛克莱·刘易斯博士更值诺贝尔奖。[366]在我看来，这打击不小。因为，我总认为诺贝尔奖是等你胡子长了白了才得的东西，等你把孙子哄过“魔鬼岛”后才得的东西。我现在知道除非你得了胆结石开刀，否则什么也得不到。诺贝尔奖和其他奖项之间的区别在于诺贝尔奖金更多些。所以，也许我们得不到什么奖，麦克，除了得一个坟墓。希望别

在我们老到屁股都擦不动了的时候他们才给我们奖——甚或相互擦屁股都擦不动了的时候——万一到时他们隔离了所有作家呢。

《永别了，武器》开场那晚有15次谢幕，却只上座三周；我知道谜底了。喜欢它的人要么想跟安德斯先生睡觉，要么想跟兰蒂小姐睡觉。

我会把这信寄到康威，虽然你的信是从法明顿寄来的[367]。因为，我不知道你法明顿的地址。[368]问候阿达、米米和你。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盖伊·希科克

1930年12月5日，比林思

亲爱的格罗斯：

啊格罗斯，读到你成功地让法国人智穷，又可怜他们自相争斗，当然是件令人满意的事情。我常想，假如是你而不是我们住在费露路6号，就会令“德·朱文纳伊”花费上百万法郎拿下这产业。如此，结果就会是他根本不娶那寡妇，只是把旅馆交给希科克，以这最轻松的方式摆脱这可怕的买卖。在外交政治里法国人总是被人玩弄，任何政治人物都能让他们智穷，此况一成不变。而你，格罗斯发现了这个秘密。假如你大规模操作，而不只是做点小家子交易，到目前为止你就能把所有的法国人都赶出这个国家。我们也许就能让埃兹拉·庞德回到巴黎来住。诺贝尔奖本可以颁给埃兹拉·庞德和《尤利西斯》的作者的，却给了辛克莱·刘易斯，真是让人觉得恶心。或者诺贝尔奖本该代表在美国的或者在别的任何地方的瑞典生活方式的方方面面最佳者。所以他们把奖颁给了刘易斯？啊，我想我们该谢天谢地他们没有把奖颁给亨利·范戴克或者威廉·莱昂·菲尔普斯。我肯定他俩都认为自己在排着得奖的队呢。德莱塞的威胁也消除了，尽管两个作家比较起来，德莱塞比刘易斯远更该得奖。在我看来，诺贝尔奖和其他奖项的区别似乎仅仅在于钱数。既然所有奖项都扯淡，除了数目大小，奖又有什么差别呢。虽然如此，去年他们把奖给了托马斯·曼。当他们把诺贝尔奖给了叶芝的时候，我真高兴。

假如这封信打字整洁，又假如这封信拼错字了，你希望我知道；再假如你发现这信里有女性理解人的笔触，那是因为这封信是波琳打的。我们在过去的五周里一直住在蒙大拿比林思圣文森特医院；希望下周能离开此地到皮戈特。糟糕的路况和周六夜行司机给我带来点小灾难，有六天了。大夫给我的上臂做了手术。钻了个洞把骨头绑在一起，然后用袋鼠腱抽打末端，胳膊里面看上去像驼鹿的身子组成部分，你得扔掉的那部分，你给它开膛破肚后人不能消费的那一部分。现在全好了，除了感觉沮丧，开始时疼得厉害。六个月内总会好的，要么就好不了了。骨头愈合很好，大夫把它固定直了，任何麻烦都只在神经末梢。

我们上半年从这里前往皮戈特，然后再去基韦斯特。也许春天在巴黎会见到你。我的关于斗牛的书写了四分之三了。估计我们五六月份去马德里采集插图。圣诞节前把初稿拿出来。为帕克斯·伊斯特或勒·特里尼特欧内斯特跟我说怎么拼写帕克斯，因为他以为我可能把作曲家帕克斯的名字写上了。你看他多信任我，在床上还跟我争执呢。[369]写的书就要完成了。

阿肯色平均一天倒闭63家银行。比林思这里因为甜菜容易挣钱，倒是很繁荣。美国别的地方的人都失业了，包括写此信的人。假如你想知道我受伤翻的是什么车——就是那辆我们在波尔多放上船的车，我们从庞朴罗纳开着出门的车。假如你在琢磨进入戏剧行当，愿意提议我得750美元预支稿费（《永别了，武器》），拿到这慷慨报价的保罗·雷诺兹得75美元预支，受雇审查雷诺兹先生各项活动的律师得102.50美元，戏剧家古尔德拿18左右（同时还有几项我不愿支付的评估之类）。加上点别的，我们就买下咱的贝弗利山豪宅。按照制片人、处理钱的事情的雷诺兹先生、受雇审查雷诺兹先生的律师的说法，这个剧从未付过预支稿费。另一方面，电影制作权卖了80 000美元。其中，谈判中一点角色没扮演的雷诺兹先生很知足于200多美元的谦虚收入。把剧本弄得够长并把它卖给电影院的伍兹先生，以及将本子逐句写成戏剧台词的斯道林先生，各得24 000美元；海明威先生也得24 000美元。如此他的朋友、亲戚和家属以及比林思医院听到消息皆大欢喜。

万一这封信语气不甜，那是因为它是听写的产物；手持钢笔、铅笔或者玻璃杯，我脾气就再好不过了，人人不及我（海明威太太也许不愿打这个）。一口授这个，让人想起老普里·德里维埃拉，独裁的痛啊。假如你听到谁在报告说我们在支持左岸杂志，你就把报告人毙了，不管是谁；就当练靶子吧。我们什么也不支持。我们在中西部卧床淘金，结果没有发现金子。几个星期前，这里的人不再写报道了，

因为他们心里有数，要不是简单而小的事情如胳膊受伤，我们早就乘船离开此地了。连《比林思报》都派了个记者来，结果发现这个叫海明威的家伙在医院里不过是有条骨折的胳膊。《比林思报》上的这篇报道说他进来的时候一定样子可怕，肝硬化，也许。啊，格罗斯，知道你对恐怖的细节感兴趣。你看见人家摘除肿瘤就产生快感，不管你认不认识人家。让我告诉你吧，肱骨断得干净，我的胳膊弯曲自如，关节摸到了肩膀，海明斯坦自己就将它归位并把它放在膝盖之间，又车行22英里到达比林思。你可以在皮肤下面看见骨头尖。不过，有创骨折是避免了。正骨之事进行了三次。两端不黏合，因为肌肉老让它们错位。手术进行了两个小时，刀口有九英寸半长。备用腱肌肉的袋鼠是心满意足的袋鼠类。受伤的胳膊是右胳膊。我相信给你写的已经够多了。也许太多了。家人不希望人送花环花圈，所以请你别告诉迈克阿尔蒙先生和卡拉汉先生。无论你写多少信，都请寄阿肯色州皮戈特，前银行业地带的核心。信准能收到。只要海明威夫人伸出援手，你的信就有机会得到回复。

问候你、玛丽，祝你全家好运。我仔细端详过阴险狡诈的前旅馆门房，他们或是饮酒过度或是别方面纵欲过度而颓唐。他们甚至小声把希科克的名字吹入几个人的耳朵，想让他们吃惊地承认他们是你的父亲。不过，迄今在这伟大的西方国家，没有人承认此。然而，我们在勤勉搜索，上半年会把开销账单寄给你。假如我能找到你老爸，你会拿他怎样？

再见，格罗斯。波琳和我都问候你。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

约1930年12月15日，比林思

亲爱的迈克：

随信附上给《队员》的支票。非常感谢支付这笔稿费。他们曾寄给我一张收据。

看样子得1932年了非洲之行，孩子。我到基韦斯特就会知道了。不过，大夫说神经功能恢复得六个月。假如它自己不恢复，可以通过手术来恢复。手术要来得快一点，当然啦。我的腕现在还完全处于瘫痪状态。一直疼得厉害，就像埃兹拉描写的那种地狱般的疼痛。可是自11月初以来，它就丧失了功能。技术上讲，所发生的就是骨头两端彻底断了后，胳膊自己弯回去了，神经被抻，结果就不管用了。今天，他们拿个镜子弄来弄去，把夹板去了看看，发现骨头长得很好，很直，开始结实了。二头肌和三头肌之间的刀口足有九英寸长。啊，见鬼，现在讲话、思考、写作或者口授别人打字都让我烦；有这刀口看着就更烦。

我痛恨把波琳弄这打字机上敲字。你能不能把这封信寄给查尔斯，让他看里面关于武器的一些信息。我收到布拉醉人的信，他说一定是喝了劣质酒，因为自己倒在门口；不过感谢上帝他没有伤着胳膊。他建议我们都小心点，今年死的人多，这些人从没死过。

啊将军，这里没有什么更多的消息了。我希望你看到麦克拉宁和佩特罗尔的拳击赛了；我自己是把最后一百块钱拿出来也愿意看这场拳击。

一周内我们也许离开这里到皮戈特去；年初前往基韦斯特。希望你和阿奇能有机会打猎。假如他要双筒枪，就让他去弄吧。我不在乎人用什么枪，只要他们学会用就行。我觉得用什么枪没什么区别，只要不是太轻的变态枪。枪太轻容易反作用于你自己，也不容易举。我们提供分量重的枪的携带夹具。

我当然欣赏你写的又好又长的信件，因为信件是这里唯一让人激动的东西。你注意到了吗？胡佛现在热衷儿童福利，正让白宫充满孩子们的脚步声。他们无疑是想把他塑造成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不只是斤斤于经济问题。他的喉舌开始把失业的人说成闲散人员，我看出来是怎么回事了。啊，你的老朋友海姆就是失业人员或者闲散人员。医院里的人都对我说，我该把这个看作是休长假。

我想象麦克西大大地欺骗了我；不过，那也许是我头脑处在死亡的状态。

问候玛吉，波琳和我也问候你。耽误了非洲之行我真是抱歉。假如我提供的情报没有让你便秘，我当然愿意成为情报虫子。我只有五天的情报。他们害怕我太喜欢玩情报，可我感觉太好了；玩情报的好感觉是传递手段的感觉好，而不是积极寻求快乐的那种感觉好。你在疯人院就只能整夜躺着无所事事，想着老麦克斯（你信

任他就像信任查尔斯）欺骗你。这大概都是卧床的毛病的表现。再见，迈克。记得替我问候失业俱乐部的所有哥们。我想听听比林思无线电广播一小时，就像斯特拉特在斯特拉特鼻烟狂欢节上吸一小时鼻烟。我想我跟你说过，这是吸鼻烟的绝佳之地。[370]

*海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0年12月28日，阿肯色州皮戈特

亲爱的麦克斯：

圣诞前夕到达这里，仍感觉无力。希望1月3日能离开此地前往基韦斯特。谢谢你的来信、电报和寄来的漂亮书籍。我写此信是跟你讲讲阿奇·麦克莱什。他因自己的缘故要离开霍顿·米夫林；哈尔考特·布瑞思、哈泼斯等给他开了条件。在我的建议下，他愿意来斯克里布纳。我想他无疑是美国写诗写得最好的人。他有着最大的前景。目前他正写一首长诗叫《征服者》，是关于墨西哥克尔特兹人的；要写一阵子呢。等写完了你可以安排出版。你可给他写信，信寄到纽约《财富》杂志收转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可约见他。你找不到这么好的名字、这么好的作家或者这么好的人列入你的单子了，不管你怎么叫你的单子。他的未来在他前方，而不是在他后方。他不好意思谈钱，就像你不好意思开价多少一样。他对钱的安排很不屑于涉及。不过，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付得起多少预支就尽量给他，因为这样会让他开心得要命，终究你会得许多许多倍的回报，无论你给他的是多少。他已写就的诗篇从现在起能传两三百年，一如现在被人阅读。

你知道我给你推荐人是什么情形；假如是出于“好心”或者友谊我会怎么做。我一般会说客气点，别伤了人家的感情，尽量愉快地把人甩掉。这次推荐阿奇可不一样。他是目前你能得的最好的诗人筹码，假如你选择全面出击选题的话。别让埃德蒙·威尔逊跟你说不是那么回事。我在上帝面前跟你承诺。别人在停滞不前或者倒退，他却在稳步前行。假如他去了别家出版社，那才是悲剧呢。

别因此以为我是为了上帝、为了斯克里布纳、为了耶鲁才这么做，或者受什么爱国动机驱使。是你自己对我太好，你公司卖不卖书我才不管呢。阿奇是我能为你

效的最大之劳。

这信写得比便条似乎长多了。你跟威尔逊谈写序的事情了吗？我希望你及时收到了我的电报，结果你还是没有及时收到。假如我不是经常发热，一会儿这个一会儿那个，我就不会留心，无非是亲自登记一下留作他日参考。啊对了，一个叫格里高利的家伙，比林思报业里的人，给你寄了本小说，我对那里面的内容一无所知。他人不错，我看着很随和。我希望你能好好看一下。然后给他写封信。我期盼3月在基韦斯特见到你。假如江纳森·凯普来，问起我下一本书，别跟他说任何东西。就跟他说你只知道我受伤了，书快写完了。上帝啊，我的确快写完了。你来基韦斯特，我给你看部分手稿，假如你愿意看的话。同时，你是个很好的小伙子；那就别在“联邦鸟类避难所”射杀任何种类的鸟儿。

你收到此信的时候，转寄部门也许开始转寄我的邮件往基韦斯特了。希望我们在那儿收到邮件。我大部分时间还是卧床；但有赖基韦斯特把一切修复好啰。

一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31年3月14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阿奇：

我们刚从托尔图戈斯回来——13天——只有3天好天气，余下10天刮风——抓了大约60条大月鱼——还有许多黄尾、红鳍笛鲷、石斑鱼等。我拿钩子钩了些月鱼给了别人。胳膊好了。这封信就是好了的胳膊写的——还行，仍有点困难。能用这条胳膊抓点小鱼。

没给你往蒙大拿写信，因为我想你还没收到信就要回来的。接着是发现你从那儿寄信，真遗憾你去那儿的时候没给你往法明顿写封信。

看啊——我们在查尔斯·汤普森家（他坚持这么做）为你准备了一间屋子（安静）——假如你不想要帕特·摩根家的另一间——或者楚布[371]住的那房子——查尔斯的房子和楚布住的房子都不错——查尔斯的不收钱——楚布那地方一周5美元。亨利耶特（饭做得不错）。昨天天气变好了变暖了。你什么时候来，能呆多久？现在正是钓鱼的好时候——大海鲢鱼开始上来了。湾流那儿还有许多鱼。狠扔了30只练靶子的泥鸽，打中27个。左手举枪抵住右肩，右胳膊扣扳机——每次都得抬胳膊。还用左手拿手枪打了两只燕鸥。爸爸又吹牛了。

凯若丝·克洛斯比把《1500年来的自然死亡史》拿去我高兴。[372]你来时也可一读此书。我没回信是因为我既不能写东西，也无法通读一过——我会给她写信的，很快。你传来的墨菲家的消息很好。我们昨天收到他们的电报。你来后跟我讲讲一切细节。波琳问候你。我现在健壮得像头猪。Dans la vie il faut d'abord durer.人在生活里先得持久。写不了法语，原谅我信写得这么烂。手还是比眼睛慢。

很高兴听见瑞德·辛克莱·刘易斯人不错——我们死后都会成为伟人的，都会被虫蛀光的。我希望你的那位熟知你的波德莱尔：Les morts，les pauvres morts ont de grandes douleurs.[373]我也想成为伟大的作家，但也一样感觉难。一只手射击都令你的胸腔全然变色——永远也成不了伟大的作家了，但我对基督发誓，我的射击水平很高。一只手射击跟埃德加·史当东比，一个目标能得20环，并且还赢了两次——当然也输过两次——打平手一次。打过9x10—9x10—7x10—9x10—8x10—6x10。最后肩膀酸疼。爸爸真会吹牛。爸爸爱你。我们5月离开此地前往西班牙。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31年4月12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司各特：

我俩都很难过泽尔达情况这么不好。我早就该写信了。我向上帝祈祷让她现在好转，你也好。我知道你也遭罪了。我们表示十分同情。

除了这只胳膊外我一直过得很愉快。11月1日事故发生前我一直写书写得很顺利——自那以后一行都没有写，直到本周。现在身体很好，会写得顺利——胳膊神经恢复了，瘫痪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我们5月出国。我会在西班牙写一整个夏天，把书写完《死在午后》。很期盼见到你。假如你还在瑞士，秋天就去那儿见你。我们可以不穿上衣骑摩托车游。我没有和阿兰迈克尔·阿伦或别的小伙子们保持联系。你可以给我写一份有文化含量的小伙子们的近况。我在纽约的私家侦探向我报告说你现在是个很严肃、很勇敢、很庄重的公民。这一切在我眼里都是马屎。于是相应地削减了我的私家侦探的薪水。请代我问候约翰·毕肖普，在你见到他或者给他写信的时候——我愿意给他写信，可只能写400字左右，否则胳膊就脱臼了。我把这400字左右算入削减欠麦克斯的国债——反正是要给他写信的——胳膊好得很快。

你也像邦尼·埃德蒙·威尔逊一样成为共产党了？1919—20—21年我们都成了被收买的共产党员时，邦尼和那些家伙认为纯属扯淡——事实证明的确扯淡——可是假如每个人迟早都要经历政治或宗教信仰呢。我个人觉得情愿早点经历，把幻想丢在身后，而不是放在面前。

啊菲茨，我们可是渊博的人啊，我们码字的孩子。

随函附上最近的护照照片。去年夏天马术不佳，盘脸上挂彩了。照片能显示的。

一如既往问候泽尔达。告诉她，别感觉跳舞越发不好。无论怎样，她学跳舞学得太迟。你是6岁就开始跳舞了；譬如斗牛，也得这么早才能跟得上。她也不愿自己晚学，成为芭蕾里的悉尼·弗兰克林。不是吗？你是了解我们文字贩子的，菲茨——总是给人宽心丸吃，另一方面却自顾不暇我们自己的麻烦。

基督啊，我现在唯一的麻烦是去弄笔墨（铅笔也行）纸张，另外加3个月晴朗的天气，让我写书其中。不过，想象一下，所有麻烦都会迎刃而解的。

再见司各特，我们俩问候你俩。

欧内斯特（发现库洛·卡利约的人）

你的“前海军陆战队队员”好写不？

我很难过你去美国办这么伤心的事情。希望读到你对此行的叙述，是写成书的东西，而不是邮件。记住我们作家只有一个父亲和一个母亲赴黄泉。别浪费了这么好的题材。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瓦尔多·皮尔斯

1931年5月4日，海上

亲爱的老瓦尔多：

谢谢你发来电报，奇科——真希望你也在这船[374]上跟我们一起去西班牙。

旅途看样子是枯燥得很了——迄今同船的都像司铎。希望你和阿尔奇拉都好，双胞胎也好。

我们买了基韦斯特灯塔对面的带铁栅栏和阳台的旧房子。[375]阿尔奇拉知道我说的是哪一座。

我会从马德里给你写信的。巴黎的“保证信托”会转交信件给我的。我最近写作很烂，是因为该死的胳膊不行。刚摆脱瘫痪班3周。

现在绝对没问题。

一如既往祝你好

你的朋友

欧内斯托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31年6月26日，马德里

多斯：

后天选举，此地沸沸扬扬——900多个候选人，右派不足100人——23个不同党派——共和派获大多数选民支持；他们以不同的颜色出场，有红色共和党人，有白色共和党人，有黑色共和党人。

政府振振有词地不再管科鲁纳-奥朗思铁路的事了（机动卡车和公交车把铁路给灭了）。结果，加利西亚人宣布成立加利西亚社会共和国（直到政府再管铁路的事情为止），打算在选举日施行大罢工，不去投票。

安达卢西亚开始进入沸腾状态，不过不会沸腾过头，得先看看柯尔蒂斯的情形，看看土地分割会到哪一步。工人委员会把所有收割机都给禁了。

（你看这跟俄罗斯可不太像。）纳瓦尔竭尽全力支持艾尔·克里斯托·雷——一个高级教士从公交车顶枪杀好共和党人是寻常不过的事情，卡尔摩罗修道院修士踢倒鼓动家也平常得很。两周前在庞朴罗纳斗牛场就聚集了23 000名纳瓦尔人。他们热情支持唐·雅米：他承诺一手拿剑，一手拿十字架越过比利牛斯山，胸口戴着耶稣圣心。[376]

他来西班牙时还籍籍无名；发誓要成为纳瓦尔的王和信仰的捍卫者，对唐·卡洛斯的圣树起誓。此人现在贝昂尼——一切都是在贝昂尼导演的。

加泰罗尼亚正等着做买卖。

马德里热爱共和党——一旦任何共和党人取得政权——雷诺克斯之流，他们从左变成右比法国政客还快。

国王是彻底出局了。

拉蒙·佛朗哥之流是一群疯子，正被人开除出党呢。他们的大野心就是“风月”革命（cuatros ventos-ism），谁在台上就反对谁。

礼拜天也许证明我的看法都是错的。我正打算寄给你一大堆报纸，供你如厕时阅读。我近来保存了一些有内容的。《自由解放报》现在成了《时代报》了——结

果我的所有哥们都欣欣向荣了。一直拼命写作，直写到热得要命的42度—46度，即便是遮阴下也是这温度！我密切关注着政治，看见了一些有趣的东西。

大多数牛展都很烂。目前共和国都支持养牛，可养牛的人却把该死的牛都要毁了。

你到底过得怎么样？我们在这里可过得快乐。共产党人根本没有钱——否则可好好表演一下。安达卢西亚除外——去年庄稼收获季节如在阿肯色州一般——很少有人没活干。

马克思式的革命机会等于零——尽管如此，恐怖活动或可一见。

假如最坏的事情还是变成最坏的了，第一共和国的历史可能重演。

波琳、帕特和邦姆比都好——打算带邦姆比去庞朴罗纳。哈德莱也好——我去巴黎看了她和邦姆。

给我写信，要什么跟我说。

我们俩在这里生活得很好，每天才花3块钱。现在是有钱的话就去买东西，时候好啊。你去过西耶拉德格雷多斯吗？巴克德阿维拉是座美妙的小城。我们在那儿时射杀了一条狼。熊掌钉在教堂的门上——鲑鳟鱼好——托尔美斯河流向萨拉曼恰——野山羊。比鲍廷斯吃得好——同样的碗碟——醉人的干净的大屋子——没有臭虫——聪明得很啊——人也好，都好——圣胡安维尔班纳第一共和国加里波第的旧旗帜——这一切8个比塞塔一天。

你在西班牙可是伟大的作家——假如你肯归化，凯蒂就成了大使夫人，你想前往哪个王室都行。他们都认为我在胡说，因为我跟他们说我是你的朋友。没有人读《曼哈顿中转站》在4遍以下的。尽管有描述性导读，可人还是觉你是个老头，跟乌纳木诺差不多年龄——否则你怎么会有时间如此了解基本的东西，又有那么多经验？我对上帝发誓，他们认为我是声称认识斗牛士的人里的一员，因为我说我俩是哥们。给我寄一本书，里面写上温暖的题词，否则我就因强说自己怎样怎样而受私刑——他们可爱私刑了。

写信报告消息。波琳和我问候凯蒂。你的永远的，海姆。胳膊瘸了，但还可效

劳。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艾迪·桑德斯船长

1931年6月29日，马德里

亲爱的布拉：

我们都很好。希望你和你妻子和安妮女儿也都好。这里的一切现在都很有意思。所有的东西也都很便宜。好酒只有7分钱一夸脱。Pena卖的那种3块钱一瓶的酒，这里只卖25美分。

天气一直很热，不过我一直很卖劲地工作。最近几天太热，什么也干不了，只有在遮阴的地方喝啤酒吃虾。

斗牛赛很多，不过都不怎么样。

我会在9月把钱寄给你，数日子指望着吧。你帮我把引擎外壳涂上油好吗？在管子插口也涂上油，省得长锈。查尔斯知道在哪儿。

假如你去打捞沉船的私酒，我祝你好运。我在哈瓦那赌斗鸡赢了点钱，在船上打扑克掷色子也赢了点。这次旅行没有晕船——从哈瓦那到威戈用了12天——最后6天很不好过。

在西班牙—法国边境见到波琳。去巴黎见邦姆比。他们都很好。

国王是不会回来这里了，不过他们手上自己的麻烦不少。

当然希望你在这里，下午能一起去看斗牛——再带你四处走走。

替我问候你妻子朱莉娅，问候安妮。祝你好运。

欧内斯特·海明威

波琳问候你们大家。告诉查尔斯，我之所以没写信是因为我在拼命工作，太

忙。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瓦尔多·皮尔斯

约1931年11月1—12日，密苏里州堪萨斯市

我亲爱的瓦尔多：

你怎么样，爷们？不见你可真不好过，你个生双胞胎的家伙。[377]你既然知道自己有弄双胞胎的睾丸，看在上帝的分上，撇开家庭生活，今冬来基韦斯特，我们就又可以去托尔图戈斯了。波琳和宝宝一旦能旅行，我们就从这儿前往那儿。假如这孩子11月15日出生，我们就圣诞节前去。无论怎样，会呆到5月。你3月份来吧，我们去托尔图戈斯。我们发现那些该死的大月鱼后你还没有去过那儿呢。真遗憾在纽约我们没有聚一聚。

大夫们都说这又是个男孩。所以，你还是少作预测吧。我很想要个女孩，但迄今合法的、私生的都没有；所以，不知该怎么办才行。也许麦克斯能支招。

你现在体重下降到195磅，真不错。我那该死的鳍瘫痪8个月左右，无法做任何运动，拿重东西时晕得像头猪喝了啤酒。体重穿衣时曾经达218磅，现在是穿衣211磅。想象一下200磅左右时的身体吧，即便是不穿衣服。一旦我们生了这孩子，去了基韦斯特，我打算恢复一下体型。现在是拼死写这书《死在午后》呢。得住笔去接着写书了。所以我不经常写信。

我俩都问候阿尔奇拉，也问候你这不合格的一家之主。你把事情理顺后，要是不在3月把家里的摊子丢开，给我来这里过一段往日的生活，你就不是个东西。

无论怎样，同时要祝你们好——这破打字机跳字跳得像个打磕巴的满嘴讨好的话痨黑鬼。

西班牙革命后很好。春夏两季都不错——真遗憾把“北极雁”点心丢下回到这里。

给布拉寄了点钱让他把船底换一下。你在那儿时他们都喜欢你。假如跳进船里袭击我后背正中的大海鲢袭击了阿尔奇拉的大腿，你就不会有双胞胎了。好吧，再见，奇科——假如我不写信，是因为一整天写完那该死的书后人都该死的筋疲力尽了。

我们爱你们

欧内斯托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保罗·罗曼

1931年12月9日，堪萨斯市

亲爱的罗麦恩先生：

我不记得你问的那首诗了，所以无法同意。[378]不过，假如你航空寄我一个副本到这个地址沃德大道229号，读后我就给你答复——前提当然是要注明出处：出版的时间地点。假如太不堪，我就给你发电报说“不”，你就知道我的意思了。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

1931年12月10日，堪萨斯市

亲爱的迈克：

真高兴得知你旅行这么愉快。我希望玛吉没事，如此你不久就能来基韦斯特了。假如这里一切顺利，我们就在圣诞节前去那儿呆一周或者10天。

我已经写完了那本书，就剩扫尾工作了。我想你会喜欢这书的。在基韦斯特把它抄出来寄给麦克斯——会给你一本读的。

格瑞格一个月时体重10磅半——不胖——健壮——这小混蛋严肃得很。[379]

才去了皮戈特打鹌鹑一周——打得过瘾——三次一枪三只——一次一枪四只——树林里的四只啊——跟着它们到了玉米地外——在茂密的丛林里打了两只——树上挂着藤和欧石南。第一只径直跑了——看不见它倒下——第二只我是把枪抵在肩上打的，又是转身又是摇晃——把枪晃得跟干草叉一样——枪托抵着我的肚子。我在捡拾第二只的时候，狗把第一只捡拾来了。波琳的弟弟卡尔亲眼看见的——树丛太密，想快速把枪弄肩上都难。很该死，但打鸟还是很好玩呐——有时一群一窝的，让我难以下手——假如你把一群里的一只打下来，就觉得打了不止一只——把它瞄了，接着就把另外几只也瞄了。在高高的玉米地里朝一群鸟儿打一枪以上，或者别的情形的一群鸟儿被打了几枪，你就看不见它们上哪儿去了。

找个秋天我们一起去打猎。两个月里你每天可以选不同的地方打。玉米地里有许多豆类可以吃。两年干旱，鸟儿们够苦的了——缘于此，我从不过分——就打12只——一天发现7个鸟群——本可以射杀许多的。我用的是勃朗宁16ga。

听啊，你干吗要把牛拉出来？何不在杀它的地方就把它宰了——把肉挂起来，能打包的就打包——我们就是这么干的。把头、皮、肝先带回来，然后再去取其余的。干吗把整头牛带上走啊？一头好公驼鹿就重达1 200磅呢。你怎么拖到营地啊？

6月头两周到劳伦斯那儿诺德奎斯特那儿？春猎打熊怎么样？熊一个冬天都在长膘——然后把憋的玩意拉出来，这时我们就好打了——你可以试试你的大枪。豪尔·史密斯借了我一把毛瑟10.5，他说绝对是把好“水牛”枪——他曾用它打大象，但又说打象小了点儿。

这里野鸭的季节来了——30天——他们猜错了——天气变冷之前都有野鸭——一次打了3只——另一次8只。天一冷之后野鸭就没有了，野鸭整日整夜都能飞——还有许多野鹅。

戈斯叔叔买家具回来了，他是给新公寓买东西呢，新房在纽约市帕克街770号。他们搬进去了。你何不去看他们？

阿奇在萨利文街——你可以通过《时代》杂志找到他。

剖宫产子很危险，也很昂贵，并且困难。波琳每次都得经历此难，真不好受。

我最近在这里打活鸽子。从30码开外打。一条线在12码分别布了5个罗网；鸽子从罗网里飞起的时候开枪。拼命地飞啊——你得双管齐下才能打着它们；得在它们飞出射程之前打——我会把打鸽子的方法副本寄给你的。大射击入门票这里是120美元——全套票2 500美元——12月12—13日。

我打过的最佳成绩是21x25。都是死在围场里的——另四只我射杀的，其中一只起飞太晚，就落在我脚跟前；另三只带着枪伤飞跑了，在围场外落下。平均成绩因此是大约20x30。

我带吉尼出去试试也打几个——有一天我们去打猎，她打中了3只鹌鹑，却径直放跑了30只活蓝原鸽——27码开外。领头的要快6—12英尺，它们是往两边飞的——目前只有三个州有这东西了——宾夕法尼亚州、肯塔基州和蒙大拿州。今天下午打算出去。

好了，就到这里。希望玛吉好。希望不久见到你们！

一如既往祝你好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1年12月2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我们在这里一周了——在新房子里——管子工、木匠、生病的保姆都在这儿；一位公民在前屋整天地打着这手稿。本希望把它打完圣诞节寄给你的，现在明确年初能弄完。我真不希望了结这书——可以轻松地再写上一年——或者已经够好了；也许可以再写上一年慢慢处理。

我在床上给你写信——嗓子疼又回来了——房子真是不错；草坪也很可爱，无花果树上结着无花果，椰子树上挂着椰子，酸橙也不少。我们计划再种些酸橙和椰子。但愿你也能种一棵杜松子。小帕特里克昨天把驱蚊喷壶灌满了驱蚊液、牙粉、滑石粉；他本该睡午觉的，却喷了他弟弟一身——他醒来大哭，引起注意，不至于被喷剂淹死——帕特里克喷得很勇猛；小的越哭，他喷得就越厉害。“你想害你弟弟吗？”

“是的。”帕特里克说道。他害怕了。

嗓子疼让我头脑里充满了脓，脑子不工作了；所以信就写到这里。希望你一切顺利。

你能让零售部的人寄一本关于鹌鹑的书给卡尔·费佛吗？就是那些里程碑式的关于鹌鹑的杰作里的一本。寄到新泽西州奥朗治市黑伍德大街249号；另外再寄一本给我。威尔·詹姆斯的最后两本书，我想是《太阳当空》和《够大了》，请给邦姆比寄去，地址和收件人写：法国茹伊昂若萨镇蒙特斯堡蒙特斯学校约翰·H.N.海明威。

查尔斯和洛林·汤普森都很好，身体也好。天气还没有转冷呢。还跟我们那次去“海角”时一样暖和。此季北风尚未吹，整日整夜都稳拂东南微风。

布拉把船底换了新的，把它翻了个花样修缮。是我给钱弄的。他身体也好。布尔基最近没喝酒，可圣诞夜却醉了，跑来跟我说我是他世上最好的朋友；说那次没能回托尔图戈斯都是约翰·赫尔曼的错：约翰跟我讲的可不一样。他们俩那次旅行都不怎么样。不过，我对布尔基说，假如他想保持清醒，就别喝醉，证明一下自己的决心，以后我就会再信任他了。这见面如旧的一幕重演。我当然不会再相信他，但他在船上却是个很好的人呢。

司各特怎么样？

有时间给我写信。看到这地方怀特海街907号你会发疯的。我最近没有欧洲的消息。2月本该是下一波大沸腾的时候。

你到底怎么看M.伊斯特曼的书？[380]讨论这些伟大的作家时别那么小心。你的“世界级天才”什么时候再发表东西啊？还是他太在乎媒体的看法，要不就是辜负了人的期望，再也写不出来了？我希望他写一本好书。阿奇的诗歌到了那些红头

美洲鹫[381]手里我心里真不好受。

我有一套精致的理论能够解释梅毒在喜欢床上运动的作家那里生产加速的原因。不是呼吸太刺激脑子，使该作家停止运动生活，给他诸多能量（尽管有旧疾），结果他推出的能量就如同托马斯·沃尔夫（他的性欲从来不强）的过头能量了。要么是我的理论错了。看看邦尼·威尔逊成什么样了？

多斯离开哈泼斯去哈尔考特·布瑞思了。或者说是脱离了煎锅进了厨子的围裙。因为，他们不愿出版关于老J.P.摩根的书[382]——接着他说哈尔考特也许拒绝出版下一卷关于亨利·福特的书。说他可能最后只能在立陶宛出书了。我把他送到你那儿行吗？我第一次听说他有麻烦是在他写信告诉我换出版社的时候。他说这本新书比《北纬42度》好得多。

啊再见，麦克斯，祝你好运——我们有足够的箱子搬家什。现在的家比托尔图戈斯的房子扩大了许多——还有些画和其他东西会被搬进来。

欧内斯特

莫雷·卡拉汉下崽了吗？[383]下的是什么？替我向他道一声好运。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费佛夫人

1932年1月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家人：

我很粗心，没写信给你们。不过，这不是因为我没太想到你们，也不是没想过我在皮戈特度过的美好时光。那次旅行真是美好极了，我享受了每一分钟。你们对我很好，我从未度过这么美好的时光。一回到堪萨斯市，事情就复杂了；因为那几天波琳不能出门，我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办。接着是到了这里。吉尼给新房子施了奇迹，这下可以住人了。

你给我们寄了美好的圣诞礼物。非常感谢你。我也会准备点东西，让波琳的父

亲用来展示给我们的小家伙们看；他来的时候就交给他。我们3月份能见到你，想来就高兴。到那时诸事就顺当了。目前的情形给一个男人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展示真正的指挥若定的能力，看看创作如何能完成，同时还要开手动电梯把东西运上去；还要监督水暖工，重做漏水的屋顶的工人，给房子拉电线的电工，安装水管子的人，还有木匠等。要让大夫不许爬楼梯的人不爬楼梯也在此列。此人不喜欢指挥的活儿，却因这好差事而憔悴。我为此放弃写作的那一刻，其他的就轻松多了。

加布里埃尔孩子们的保姆看了一眼房子就一头倒在床上不起了。她没想到佛罗里达是这个样子的。自此，她上下床是常事，就是别的事情干得很少。她先是声称不知道是怎么病的，一生中从没生过病，一天也没有。“一定是房子有问题。”大夫给她做了彻底检查，发现她被开刀过多次，跟吃和睡不相干的所有器官都被移除了。她说她在干这份活之前才生的病。她说她的大夫说她有可能再生病；去一趟佛罗里达也许对她有好处。这里的大夫说她目前的麻烦也许是吃得太多造成的。

对她照顾有加——不用做家务，午睡时间有2个半小时；我们几乎每顿饭都在外面吃。她对大夫说，感觉很不好，起身都难，做不了什么事情；我们对她很好，可是她还是觉得最好离自己的纽约大夫近一点。

我们有一阵子面临把她抬上楼的问题。幸运的是，楼梯太窄。于是，在书房好好修养、呻吟了一阵子后，她终于能自己安全重获床位。她头两天还真病了，呕吐，消化不良。可自那以后，病得最厉害的时候也没见她吐，也不怎么发烧。沃伦大夫和盖雷大夫都给她做了检查，看是否阑尾炎，都说没有症状。她的问题可能是老毛病附带的，外加越发肥胖所致。不过，她的主要麻烦是想家。

所以啊，想象一下吧，事情不会拖太久了。

除了写作，别的一切都好。这房子非常好并且越来越好。两个黑仆人也好；一个花匠兼打扫庭院之类，很优秀；那黑女孩在做加布里埃尔的活，也很棒。

新年头一天下午跟卡罗尔嬷嬷外出去钓鱼，发现湾流的鱼开始进来了；告诉吉尼。今天有北风，这正是把迁徙的鱼群带进来所需要的。鱼贩子们昨天首次打到月鱼，前天还打到西班牙鲐鱼。

波琳因干活太多这两天卧床。假如我能阻止她干过多的活，或者能阻止她匆忙

上下楼（这是禁忌之事）搬东西之类，她就没有事。吓唬她说这么干会导致她不曾经历的状况，这恐吓没用。所以，她自己小心很重要。你圣诞节写信跟她说这个，我很高兴。因为，你的信起了一阵子作用。

此事的反复是这样的：假如她匆忙上楼后发现自己在楼顶还全活，于是相信不让她这么做的人是个老保守。一个女人生产后八周内如果不小心有了什么事，那就彻底毁了。得等胎盘部位完全愈合。她们在学校就该看到展示。或者是在她们的年龄还处于能留下什么印象的时候，有毁了身体的女人向她们展示，这就能给她们留下深刻印象。

啊，海明威先生，你还有什么计划改变女性心理，请日后再跟我们讲吧。我没有此类计划，所以，就这样吧。

假如这本书《死在午后》很低劣，就不用把读者（假如有读者的话）拉到一边，跟他们说：“你该看见格瑞高里是多大个的小伙子啊，看看我右胳膊的大伤疤。我该看看我们那了不起的供水系统。我每个礼拜天都去教堂，在家里尽量做个好父亲。”我从事的行当碰巧很难，又不好找托辞。书写得好写得坏，纵有千个理由说我尽力了，还是不能当借口：它不好就是不好。你得把它往好了写。假如一个人为了当作家（他唯一在乎的就是这个）而给自己增添重重障碍或者自找障碍，那他就是傻瓜。在家务事的成功里寻求躲避、对自己破产的朋友解囊相助之类都只算放弃写作追求的一种表现形式。好了，你就是个傻瓜，海明威先生。你又能怎么样呢。你并不能怎么样。

布拉和汤普森夫妇都好。大家都问候你们。格瑞高里体重13磅半。他的太舅爷爷本雅明·泰雷·汉考克现年84岁，那是我祖母的弟弟。他寄给格瑞格家里的谱系，这谱系能追溯到1600年，是家族《圣经》的抄件。加上戈斯叔叔的家谱研究，格瑞格就能追溯祖先了。不管怎样，格瑞格该能够追溯他的祖先了，胡利家追几代我们也能追几代。

谢谢你把孩子的账单寄给我。这里诸事缓慢。现在打鱼的人可以把鱼拿走了。汤普森刚建了一个罐头食品大厂子，政府就禁止古巴菠萝免税流通。无疑是夏威夷人因自己的利益而唆使的。

爱你们并祝你们新年快乐。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2年1月5—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你没收到手稿的原因是打字的人玩篮球时扭了脚踝——波琳生病了——或者说过劳了，得卧床休息。保姆自打我们来这里之后就实际什么也没干地躺着——我呢，嗓子溃疡。不过，现在打字员把稿子打完了，我也校阅过半；假如没有别的意外，下周初你就能得到。

我写此信时彻夜陪伴帕特里克。他吃了我们估计有1/2格令的砒霜，是蚁菇里含的，就一枚蚁菇。自6点以来就一直在呕吐——现在大约是夜里11点。我们能做的都做了。向基督祈祷希望他没事。大夫说他平安与否要60个小时以后才知道。

了不起的生活，麦克斯——真是了不起的生活啊。不过，你还是会拿到手稿的。从没有怀疑过这一点。假如人家给我吃了蚁菇，你照样可以出书：找人核对一下拼写，让麦克莱什校阅清样——多斯能过一遍西班牙文拼写。假如任何坏运气落到我头上，无非是出书时插图少一些。别弄彩页——把所需费用给波琳。波琳会挑选插图并写简短说明。我先寄给你手稿词汇表和附录，其他的就来。

水暖工——铺设房顶的工人——安帘子的工人——电工等等等等，简直让你发疯。自我开始写这本书，无名指就有创骨折——在那次打熊的过程中又被通身撞击一回——面部里外缝了14针——腿上扎了一个洞——随后是右胳膊——肌肉扭曲瘫痪——右手3根手指断了——左腕和左手缝了16针。在西班牙时眼睛弄得一团糟——现在戴眼镜。眼睛瞎掉之前干活不能超过4小时。波琳二度剖宫产。等等等等。

司各特则是老婆疯了，比我还糟糕——糟糕多了。《太阳照常升起》期间就够多麻烦的，《永别了，武器》期间——除了帕特里克出生外，唯一的事件是我父亲开枪自杀，我又有4个人要养活，又有按揭要支付。接着是某些屎脸评论家写道海明威先生退回舒适的书房去写沮丧绝望——我写的是沮丧绝望吗？我不知道。

外面的风刮得很凶——从东北方刮来。首批月鱼来了——还有鲔鱼。查尔斯·汤普森和我礼拜天打了14只沙锥。今年此地是鹤的世界。查尔斯和洛林都好。布拉也好。布尔基圣诞夜喝醉酒来我这里，说他如何如何戒酒来着——我是不是写信告诉过你这个？

那鹌鹑书真是里程碑，不过有点枯燥。细嚼慢咽里程碑式的书。最近回避史诗叙述类书籍。所有能画伟大大幅画作的画家都能画伟大的小幅画作。

再见麦克斯

欧内斯特

又及日期为1月6日上午9点未睡，陪伴帕特到4:30。他好多了。该没事。刚收到你的电报：安·瓦特金斯传话：米高梅接受了。请替我谢谢瓦特金斯小姐，跟她说另有人找我了，但目前我太忙；忙得不能去海边。别把她的电报当成我有义务通过她来做此交易，假如我卖身给米高梅的话。他们早就来找我了。别着急——目前我不打算去——只是想立此存照。

EH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

1932年2月9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迈克：

谢谢你给我有用的情报。想发报但改了许多——“列奥帕德——内罗毕——引号科学考察一个两个月最优惠价有水牛狮子也许还有大象四个年轻人10月初抵达句号需要你和一名白种猎人别玩花样克拉克。”

日期改变了，把克莱恩小册子里保证有的动物也写进去了。列了所要动物的具体名称，而不是一般有的叉角羚、斑马——那决定着他们该去哪儿——我无论打不打大象都想看看它——当然想打水牛和狮子。

发报的钱我来付——周末价——

遵嘱会想着带什么衣物——在内罗毕我可能会带上我的林中睡袋——我们可以配备衣物——外壳——还有倍速来复枪（二手的）。

我不想飞——万一坠毁就旅行不成了——所有的东西从天上看都是一样的——我想沿着尼罗河走会很醉人。看啊——迈克假如你有时间，请查一下海上邮船或者别的什么法国船，从马赛到门巴萨的价格是多少。我想看看邦姆比去——可以在勒阿弗尔登陆——再前往巴黎——在利普斯扬几次帆——从莱昂斯车站乘蓝色列车前往马赛——

这样就省去英格兰水路了——有时间还可以去看邦姆比；也让查尔斯看看巴黎——以及美丽的法兰西——我们齐聚一堂紧凑在大篷车餐厅里——

小子，这难道不是醉人的旅行吗？

不过，得弄清楚了，别上了去意大利港口的船，因为我们不想去利帕里——或者挨揍——

假如不去意大利，我们就能登上辛普敦——东方快车——巴黎——米兰——的里雅斯特——阿格勒布萨格勒布？——索菲亚——泼泼多泼里斯菲利波波利斯？——亚德里亚诺堡——康斯坦塔——穿过马尔默拉海，在埃及和苏伊士运河登岸——人们都说一路有火车了——穿越阿纳托利亚——那可真是醉人的旅行——我两次这么到的康斯坦丁堡——真是好极了的旅行——也许还越过阿纳托利亚呢——

我们可以在维也纳上东方快车，走布加勒斯特到康斯坦斯——不过我知道从马赛始发的法国船不错——英国船当然是以英镑计价的；即便如此也不贵——可以坐“蛙”家船到苏伊士，再从那儿上“多汁儿的酸橙”前往蒙巴萨——你说怎样，将军——我们元旦才回来。

不带子弹我们也行——“运动员之家”很著名的——

关于克莱恩，唯一要说的是他的名字——克拉克说过他是否是克莱恩家族的一员吗？——德国人真醉人——犹太人可不那么好——我们可不想他结果一如哈罗德·洛布——不过还是发个电报，让我们得一语录——

我带30.06—10.75口径毛瑟枪——12口径猎枪（连发）和6.5口径“蛮力谢尔”——还有我的柯尔特22口径“加利福尼亚林中猎人”——

我也许带上剑和斗牛用的红布对付水牛。你带上一个风筝，我们见到大象时好往上爬——

向上帝祈祷，希望玛吉好一点——替我们问候她，向她表示同情——不久就再见到你了——海姆。

左边：写作从未这么顺利——身体很好——写了3个短篇。

右边：礼拜五抓了44磅重月鱼一条——用活黄尾鱼。我们抓鲈鱼该破世界纪录了——也许是紫鲈——

第一页右边：波琳今天离开此地前往纽约——去找保姆——两个黄了——她在迈阿密遍寻不着——去戈斯叔叔那儿见她吧——帕克街770号。她3—4天内必去纽约——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32年3月2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老多斯：

你的书《1919年》写得非常棒——4倍好于《北纬42度》——那本书也就够好的了。你倒文思泉涌，还写得这么好；我害怕你会遇上什么事——吃水果时一定要洗要削皮。

现在小心一点。在第3卷里别走笔，回头把完美的人物都弄进去了——别写斯蒂芬·戴德勒斯之类——记住，是布鲁姆和布鲁姆夫人救了乔伊斯——能把这混蛋从伟大文学里毁掉的唯一因素就是斯蒂芬。假如你写高贵的共产党人，记住，这混蛋可能手淫，也会嫉妒得像只猫。动笔时保留人的本色，本色的人，人；别把他们弄成符号。记住，人类这个种群要比经济制度古老——“基督教青年会”（Y.M.C.A.）

曾经是一场崇高的运动——一如循道宗——路德派——法国革命——公社——基督教——所有这一切都没有被人类经营好办好。

墨西哥的马克西米连派不值一提——第一西班牙共和国还行——结果却是一样。经营得好经营得坏结果都是暴君当政。

记住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苦熬，只是因为人们杀了他才“道成”。邦尼·威尔逊忘了基督教是从猛烈反资本主义犹太制度开始的。毁掉事物的正是经营管理之道。一切都是人做的，这是事实——只要一个单位比村子大，就不可能公正运作——你所要的又恰恰是正义——你很知道事情就是那么回子事——别让人把你吸进来谈什么经济Y.M.C.A.。

我该跟你说说这个——基督啊你比我更清楚。你现在处境不易，因为你自己给自己施加了许多压力；这对一个作家来讲很不利，就像惠特尼的东西对你不利一样。我说作为一个作家——不是作为一个人——你容别人影响你的勇气太多；可是记住，写作是世上最艰难的事情。所以，一切作品都要求点什么，或者要求有人承担责任。你现在比那些混蛋作品写得好多了，已经在最好之列——你一直处于越写越好的状态。看在基督的分上，别追求完善。保持事物的本来面目并展示它。假如你能展示事物的本来面目，你就能臻善境。假如你追求善境，你就什么善也达不到，也无法展示善。这就是你的书醉人之处：因为你抓拍了许多，通过照相机的眼——新闻胶片——画像——不过，因为你有那些抓拍，如实叙述时就不能掉以轻心。写的时候要像你别无选择——别依赖惯性。

原谅我说这些废话——也许不通得很。

我要卖劲看清样，尽量删掉你所谓的狗屎——你真好，不嫌麻烦给我指出来。[384]

上次见到你和斯塔特凯蒂·多斯·帕索斯真开心。波琳身体感觉很不好。我们去了托尔图戈斯18天——3场西北风，一场接着另一场。尽管如此，还是很愉快。

你的200元支票回来了——我收了。银行也许想用刀宰了你。别再寄了。真愿用200块钱做赌注，赌你该死的优良写作方法必胜。《暴风劫》卖掉了，卖了不少钱。[385]

我们这里大家都好。我们许多邮件包括航空邮寄支票都是通过“布兰特和布兰特”走沃德航运—韦拉克鲁斯的。这封信我会走美国快递公司—墨西哥城——挂号，并附上退信地址——以及一个贴足邮票的信封。我寄出支票后发电报也是走“布兰特”——复电也走他们，原电就是他们发的。

我真高兴你喜欢那斗牛的书。埃斯特·钱伯斯说假如对你的计划日程有利，杰克·劳森打算离开好莱坞前往东部。假如你来这里，我们就去吃虾蟹贝类，去抓大海鲢。

坎比·钱伯斯家里在我看来有点阴郁。可是，何不阴郁点呢？

大家都好。我们打了条15英尺长的锯鳐——抓了条49磅的月鱼——湾里充满了旗鱼。我们真愿住在托尔图戈斯。记住把天气写进你该死的书里——天气很重要。

问候凯特。大家都问候你们。基督啊——我真愿与你们这帮杂种在一起。

我们在托尔图戈斯抓过各种高鳍笛鲷——打了一群像紫鲈一样跟在船后面的——在东基浅水处把它们打捞起来——死寂一片——有重达16磅的——能看见它们来咬钩。

贩子们都有好日子过。

好吧，再见——

你写了本很好的书——你也该有好日子过。

*海姆*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约1932年4月12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多斯：

我给你寄过几个邮件，都是挂号的，写的是“美国快递公司墨西哥城”收转；还寄过一封长信。假如信里写了任何文学方面的建议，你就当扯淡吧。基督知道，你比国内（或者市内）任何人都不需要建议。我在信里啰嗦说别在第3卷里塑造太高尚的人；看在上帝的分上，别以为我在说本·康普顿。在我看来，那是书里最好的一段叙述。非常美妙的故事。你不需要建议。

“死亡天使”干什么呢？“死亡天使”不能造访一下沃德·摩尔豪斯或者是客厅里的某些婊子吗？

埃斯特·安德鲁斯让我写信告诉你（“墨西哥城”收转）说，杰克（霍华德）·劳森离开西海岸了。不久，钱伯斯夫人又给了我相反的信息。

坎比·钱伯斯本人身体很好。我跟他说我的理论是：他的瘫痪纯属骗人的谎言；跟他说你是资本家付薪水的。多斯·帕索斯这条“华尔街孤独的狼”。

听着，狼，写信跟我们说说你过得怎么样。从明信片上看，你似乎旅途很愉快。

埃斯特说她怎么没有被写进你的书里。我跟她说我也没被写进去；不过，作为老橡树园的一员，我很高兴你把理查德·艾尔斯沃斯·塞维奇写成“老橙之家”来的人，属于“蓝色橄榄球队”的人。

我正拼命工作呢。每天都从清样里删除一吨垃圾，把它们撒在短吻鳄梨树周围，树将长成参天大树。第二个收获是酸橙，第三个收获是杰彼斯金酒。

正写一本关于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书，够怪的。很有意思，很有指导意义。打算也长一副照相机的眼，查看一番马的屁股，拍个新闻纪实短片报道你用中文唱歌、一边给每个顾客一杯热樱桃白兰地的情形。文学暂且放到它自己的脚上，或者放到该怎么说呢——孩子一屁股坐到——

我们都好。波琳有了个好保姆。12号我们去古巴海岸；假如天气好我们打算夜里奔满月——等没有月亮可赏的时候再回来。打算呆两周。

海军部长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正要完全关闭海军大院呢——连看门的都不留。快来啊，我们偷椰子去。

写信给“美国快递公司”和“墨西哥城”，看看你有多少大好的邮件吧。

这封信我会寄到布兰特布兰特和布兰特。布兰特布兰特布兰特范多伦夫妇要来了。高兴起来吧，伊萨贝尔·佩特森，你不能来，在邦尼·威尔逊像下面，我们就永远也无法在老肯塔基之家的自由空气里见面了。

格兰威·维斯克特，这不是玩笑话，正推出《号召行动》。他觉得诸事都朝坏处去了。5月份就出版《恐惧和颤抖》。

假如西南岛共和体立刻脱离联盟也许还好些。我已经组织了切电缆行动、炸掉巴西亚宏达高架桥的行动、焚烧桥梁的行动、毁掉所有码头和灯塔的行动，并且还掌控了足够的运输蒸汽船，给饥饿的人群送吃的。我们就建立自由港，修筑许多大仓库放酒，当世界上最繁荣的岛屿，当西南的巴黎。萨利J.B.萨利文在他制造开水壶的厂子里正搭断头台呢。我正制订计划一夜之间重新奴役黑人，在非洲高粱地里修设施管理中国佬。查尔斯·汤普森保证每个同志都有足够的绳索自己去上吊。

给我们报告消息。“政变”计划在海军和海军陆战队走了之后才实施呢。第一天夜晚我们屠杀天主教徒和犹太人。第二天夜里屠杀被第一天的事件催眠哄骗得以为有安全感了的新教徒。第三天夜里我们屠杀自由思想者、无神论者、共产党人和守灯塔的人。第四天我们在海湾钓鱼，捕获另一条船，给我们忠实的黑鬼送吃的。就在那晚上，我们打倒几个反革命分子；假如事情不顺，我们就烧了城市。第五天第六天自由活动，本党成员愿怎么玩就怎么玩。第七天我们选举巴特斯坦·凯蒂当“理性女神”，命令麦克莱什写一首关于此运动的史诗。那天深夜我们枪毙了麦克莱什，因为他的史诗写得太烂；派人去找伊万·薛普曼。你能看见结果会是怎样。皆大欢喜，人人忙碌开心。十二天后我们加薪去攻打地狱，屠杀波兰人。

假如你参加我们的队伍，请告诉我。

波琳问候你们。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瓦尔多·皮尔斯

1932年4月1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老瓦尔多：

真是遗憾你破产了，孩子。因为，我们本指望在这里见你和阿尔奇拉的。这个冬天不错，2月27日才刮了一场北风。往年都冷了的时节，却一直像常规夏天的天气。本该是热的时节，现在却温和凉爽。老丹迟迟不动。有时得叫醒他来给他钱：不像世界上别的一般情形。阿奇、迈克·斯特拉特和戈斯叔叔一起来过。我们去了托尔图戈斯。本打算第一个晚上住在基西南的，就是那次跟比尔·史密斯捕小鲨鱼的地方。凌晨大约3点，天开始刮风，见鬼的西北风。我们不得不去长滩海峡躲避一番。在那儿滞留了三天，才越过托尔图戈斯。在流沙里行走可不是件舒服的事情。我那可怕的眼睛现在坏了（倒不是硬把乔伊斯的艰难书籍强读给小子们听读的，而是根本就读不了书，也不能写作。我是口授让波琳打字写这信的）。从来就写不好信，口授就更烂了。现在就要拿到新书的清样了。你有庞朴罗纳斗牛场牛群拥进的那张画的好复制本吗？能给我马上弄一幅吗？我想复制一张用作书里的插图。请马上告诉我有没有，行吗？多斯读过这书的手稿并声称很喜欢它。也写了几个短篇。一个发在5月号的《大都会》烂杂志上，是写本地风光的，也许你会喜欢，假如你读的时候不看插图《暴风劫》的话。是布拉先把这故事讲给我们听的，你也许记得。还有些好故事可写。已经写了六个，是结集用的《赢家一无所得》1933年版。

这房子真不错。你记得吗就在灯塔对面？就像尤特里罗家的房子那样好看。间于乌特里罗和米罗农场的房子吧。把你画的两只山鹑和猎枪放在餐厅壁炉上方，真是好画。大家都在巴黎，那是米罗、梅森和那些鸟儿，鸟儿死盯着你的两条狗鱼，啊是小狗鱼，在大浅盘子上的，还有鲑鳟鱼。你还画过这样的东西吗？有机会碰到你的画作或者买你的画作吗？查尔斯和我都后悔我们犹犹豫豫没买你在后屋画的两幅作品。我们打算推举查尔斯竞选总统，以便终止萧条，让人人都有绳子上吊。

但愿你能来此地，一起坐船去古巴海岸。他们那儿有巨大的枪鱼，条纹的黑色的都有，就是赞·格雷去塔西提抓的那种。我们下周打算去哈瓦那，去那儿钓鱼。打算坐乔·格朗特乔·罗素的船去，在头一个月光之夜。你收到信后，何不从你老爸那儿借点钱买一张哈瓦那往返票？我们在那儿钓它十天鱼，从12日开始。记住，一旦通货膨胀，钱无论怎样兴许也无济于事。你现在能借就借，等美元像德国马克一样再还。我们太久没有见你了，你太他妈的宅了。记住，为你好才说的：当爹只是一份

兼职工作。你的朋友们很快就会死去的，只有你老爸还活着。

你何不发封电报说你要来。问候阿尔奇拉，祝你全家好运。不过，记得我们几个人的家是为了能回来才存在的地方。我们都行将老去，而那些鱼却不会变得脆弱。借你的傻福气，我们也许能抓到一条。

发电报来说你会露面的。你可以直接登船，在哈瓦那同我们见面。一个人破产的时候该做的恰是这样的事情。坐“无畏号”，就得坐“无畏号”，往返票廉价，远足的优惠价。格瑞格体重20磅半。5个月大了。

我们都爱你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32年5月30日，哈瓦那

亲爱的多斯：

你没能来真是错了。该死的我真希望你能来。抓了19条狗鱼、剑鱼和3条旗鱼（其中一条8英尺9英寸）。我们把鱼分给水边所有的人吃。即便是这时候鱼也卖一毛钱一磅呢。我们都送人了——回家则把鱼剖开挂起来。不过给水边的人吃可是老鼻子了。多斯，你该看见这些鱼挣扎。比大海鲢还能跳，迅疾如光——其中有一条跳了23次。查尔斯与一条鱼奋战两小时零五分钟，随后钩子拽松了，他就拿叉子去叉。鱼3次拽鱼线跑出去500码。得把船钩住去追它们——它们不停地跳，像海里赛跑的摩托艇一样溅水。有一天奋战了17次——没有少于3次的。迄今抓到的最大一条超过9英尺——今天抓了2条——礼拜六4条——抓到一只30磅重的海豚。[386]

我们从贩私酒的乔·格朗特家弄了条船——一路沿着马利尔海岸行走——巴西亚宏达——哪儿都去。跑一整天只烧5加仑到10加仑油（一桶油120加仑）。查尔斯来过——布拉也来过——还有洛林，来度周末——波琳一直是一周来两次，或者每十

天来两次。她又来了。抓了2条鱼——其中一条重达75磅；跳了19次。鱼们跑得如此之快，它们会跳到船的一边，接着鱼线会松，你以为会失去它们；而它们却又拼命跳到另一边。鱼们也会往船这儿跳——在水平面鱼线上跳30英尺——僵硬得如同一块板子。

这里的渔船抓到过900磅的鱼——黑色的狗鱼——白色的也有——还有条纹的——我们有两个逗鱼的装置（一边一个），其中一个2英尺半长，是布拉做的——有时会把鱼赶进去；可是还没等你弄进去它们就挣脱了。

这里一个混蛋也碰不上——现在孤独得很，只有乔举着鱼线的另一头，夜生活只有疯疯癫癫的吉格舞——一边跳一边昏昏欲睡——一到船上他倒头就睡。每晚挣的钱他都花在夜生活上了。

在这个旅馆里——阿姆博斯·芒多斯——你能得一间干净屋子，浴室正好俯瞰港湾和大教堂——整个港湾的脖子都能看见，还能看见大海；两个人只需要付2到2.5美元。把旅馆的名字记下来——帕萨耶斯关门了——破产了。

把书稿看了7遍。删除了你反对的所有内容（在我看来似乎是最好的部分；假如真是，上帝诅咒你）。校样里删了4½哲学内容并告诉小子们——把最后一章都删掉，除了关于西班牙的那一部分——这部分说的是一本书如何不够篇幅，要不早就把这些写进去了。如此便好。

把“老太太”留下了，书里最初涉及沃尔多·弗兰克的书《处女地西班牙》的那一部分也留下了——删除其他关于弗兰克的文字。相信“老太太”的那一部分东西没问题——至少应季需要。

但愿你的书运气也好。别让马尔科姆·考莱之流的蠢蛋动摇你的自信：你那些“照相机的眼睛”产物好得很。那些混蛋就是会挑鼻子挑眼。我们可都是出去看该死的世界的人啊。记得你当初多为《1919年》着急吗？结果这书好得出奇。

别人的评价也改变不了你作品的处境。我不能成为共产党人，因为我恨暴君；我恐怕也恨政府。不过，假如你是共产党人，我也很能接受。我恐怕不能忍受任何形式该死的政府。邦尼的书《美国的不安》，斯克里布纳1932年版是很好的新闻报道——希望他继续报道，用不着拯救自己的灵魂。万事当然各就其形。不过，从前

都没有形吗？假如没有事情失控，比村子大的单位就不可能存在。威尔逊写道他愿派我们作家去写关于某个工厂该死的爱国主义——（他知道什么对人民有好处）——他可真愿意。他可不会愿意把我往那儿派。

假如事情是那样，我立刻就把他杀了——天啊，这么说话有什么用——在这里抓狗鱼也能生存——我真的相信。也许不能谋生。不过，才不管呢——无论怎样能看见它们欢跳。

问候凯蒂。谢谢你寄来礼物。它们也许已经到基韦斯特了。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2年6月28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昨天给你发了电报。已经校完233页清样和各章所有标题。会接着校阅并把它和西班牙、中美洲、南美洲和墨西哥斗牛史上的具体日期一览表一起寄给你。我看最好还是别叫什么“附录”。篇幅和费用的限制已经使我无法穷尽题材，书已然如此，叫“附录”有点装模作样。所以，把它们列在目录页即可，按标题排——把原设想的附录A.B.C.去掉。

在床上恢复健康呢。也许还有两三天就好了。假如大夫允许我走动，就跟卡罗尔嬷嬷周六早上去皮戈特——再从那儿前往蒙大拿州库克市的L-T牧场——在那儿呆到7月12日。今年不打算去非洲——不想漏掉文学茶会。有点支气管炎肺炎。一开始时并没意识到。从哈瓦那带着102华氏度高烧（跟大狗鱼奋战出了一身汗，又在大雨里淋了，所以生病）越海，终于生病。

我会尽量去找那合同并寄给你，以使你再碰上此类偶发事件时不至于着急。我知道你我都不担心那合同，要不早就寄给你了。

可是，听着，麦克斯，你能不能大骂大喊一下是哪个婊子养的把那些长条校样都弄上“海明威之死”字样的？你知道我这个人迷信，成千上万次盯着这玩意儿可他妈的不好受，还是用红紫墨水写的（写在这可恶的最后一批校样上）。假如我传给别人看，人会说该死的命运在诅咒我呢。

关于画儿的组合——你别开头用双页。那头种牛和另一头公牛都太好，不能合放在一起。我给你发电报就为这个——两个“维拉尔塔”合在一起要好得多。

看见本雅明·豪瑟发出来的宣传广告，估计是斯克里布纳广告词的翻版——大抵属于我删掉的夸大吹牛的东西。这么去做只会让大家失望。我把所有的东西放进去，任何买这书的人无论出于何理由买书，都物有所值。故事情节、对话等是额外插进去的。这书值任何人花3.50美元，买它的人拥有3.50美元价值的一本写斗牛的直截了当的书。假如你广告说书里有很多该死的别的什么，那你只会让人失望，因为里面并没有烹调的内容，也没有电话指南之类。

假如你把它当伟大的经典该死的谈斗牛的书来卖，而不是他妈的别的杂七杂八的东西，你兴许能卖掉几本。让评论家们去声称里面还有别的什么吧。不过，我们权当可爱的豪瑟劳什子带来的机会都随风飘走了吧。假如你想找到某个能说说这书好处的人，就去请多斯·帕索斯。

不过，这是你的事情——不关我事。

关于用词——你是看过全书的人。假如你决定删除一个字母或者两个，以符合法律规定，那也是你的事情——我把副本给你，你该知道什么字会让人进监狱，什么字不会。去他妈的这个行当——这话似乎不碍事。这话合法，不是吗？

麦克斯，我还是感觉身体很不好，不过还是能拧断把长条校样弄成那样字眼的混蛋的脖子。

啊对了——“现代文库”的稿费如何？我可没钱花了。达谢尔先生给短篇小说做的预算到底是多少？请回信告诉我这最后两条。

另，你能否给我三份校完的清样副本？我想给凯普一份，给德国方面一份，我自己一份。

一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

假如他们感觉失望，还是要在一本关于斗牛的书里写上我的“文学信条”，那就让他们加一句话说“去他妈的整个该死的让人恶心的营生”。海明威。

假如你需要照片，我就去照一些。不过，看在基督的分上，别再弄那些张嘴的开领的玉照了。这个请答应我。千万别放我跟小病公牛躺在一起的那张。

我会寄给你路易斯·昆塔尼拉画的画。他在卡萨德尔佩布罗画过壁画；那个你可以用。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罗曼

1932年7月6日，阿肯色州皮戈特

亲爱的罗曼先生：

谢谢你寄来15.00美元。我还没有收到书《萨尔玛艮第》。你确定是寄到斯克里布纳了？他们收转一般是很仔细的——不过我一直在古巴海岸，已经有65天了；也许哈瓦那方面替我保留着呢。我进门清理东西时，有个邮局包裹通知单；我填了张卡片请他们转寄过来。希望是你的书，希望它平安到达。很对不起没有回你的信，我很喜欢读那些信。我自己不怎么写信了。

至于你希望“左倾”之类对我一定有意义的说法，那纯属狗屁。我并不追政治时髦，文学、宗教方面我也不追时髦。假如有小伙子们在文学方面左倾，你可以下一个小赌注，下一步他们就会右倾的。同一拨黄种混蛋的某些人则会左右都倾。在写作里没有什么左右，只有好坏。

德莱塞不同。他是个老人；老人总是这样那样地努力拯救自己的灵魂。

多斯·帕索斯就不倾；他总是依然故我。让左倾右倾的人见鬼去吧。E.威尔逊是只严肃而诚实的鸟儿；他发现生活的真谛太晚。他自然是很震惊，想于此做点什

么。

这些小朋克连街上人打架都没见过，更别说革命了。居然写东西说你怎么对伟大的政治什么什么的无动于衷。我指的是艾奥瓦州戴文波特的一群人。听啊——他们都没有听说过那些事件就形成所谓“无动于衷”的看法，或者说这看法本身就无中生有。愤怒、仇恨、屈辱、幻灭的热潮恰是那些事件掀起的。

现在他们要你吞咽共产主义。似乎这是老小子们的“基督教青年会”的集会，或者说似乎我们一起都成了爱国者。

我他妈的就不是爱国者。我也不会左右倾。

真想马上用机关枪扫射左倾右倾或者中间的政治混蛋，这些混蛋不劳动谋生——任何靠政治谋生的人或者不劳动而食的人都在此列。

假如我们有过革命，而我又没有被冲撞？，有时间逃命；我就最愿意看见所有限量版书的出版商都被枪毙；他们那恶心的小灵魂被人分发，来减轻卫生纸短缺的状况。在所有虚伪的人群里，他们无疑是最虚伪的。（我知道你得生活，我的工作是好工作。不过，当你扫大街的时候，你并不想给马提建议。）而你却要我左倾，说这对我一定有意义。呵呵呵。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2年7月27日，怀俄明州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麦克斯：

随信航空寄上昨天收到的清样。昨天下午和晚上校阅完毕的。匆忙寄上好赶上运送的车。

你把那两句诅咒的话抹掉好吗？那是骂排字工人的：他们还是排了“海明威之死”字样。在“（史上重要）斗牛日期”最后几页长条校样上——我把清样都包起来了，没法自己去抹——在最后几页长条校样中的两页的顶端。我向基督祈祷，希望你不会再给我寄乱写着“海明威之死”的清样了。毕竟，我给你写信发报都说了这事。不过，我还是要抹掉那些诅咒的话，因为骂排字工人并没什么用——他们没有责任。

希望你很快就收到这校样和信——我是送往“加德纳”去寄的——64英里——今天就能赶上寄走。

我什么时候能收到正文清样？你怎么处理那些字眼的？我为什么还没见到卷首插画和护封？——你还没问卷首插画用什么标题呢。

《斗牛士》——胡安·格瑞斯作。

你告诉惠特尼·达罗我收到他写得非常好的信了，说我会给他写信的。他写信给我，真好。

现在感觉很好，但似乎没有很充沛的精力。

你提到的信是致厄内斯特·沃尔什和伊瑟尔·摩尔海德的——这俩混蛋就是我帮他们出杂志《本季》的那俩。男的当时就该死于肺结核的。到底还是死了。女的把信给卖了。跟那要卖的人说，我说过的，拿去插在屁眼上吧。

内战诸战场，最后一个阶段的，似乎不错——尤其在秋天——不过不知道我将何往。我们驱车穿过柯林斯、什罗；此前已然穿越“小心那山”和别的什么——从皮戈特到佛罗里达。也想看看威克斯堡——想跟你一起去。

可怜的老司各特。他该在五六年前，在泽尔达被诊断为疯子之前，在她最疯狂但还可被卖掉的时候，把她交换掉。他是我们这个可怕的时代里天才的伟大悲剧人物。

运信的卡车来了——得住笔了。

再见麦克斯——祝你好运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罗曼

1932年8月9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罗曼先生：

假如你收到我许多信，你就不会惊诧你提到的那封怎么火气恁旺。我当时很生你的气，你个寄生虫，或者说艺术领域追随阵营的人；还偷偷摸摸地建议我说，你希望（我忘了原话怎么说的）我受这个那个政治经济运动的影响，至少对这些东西有认识能力。

让我生气的不是一根暴露的神经被人碰了，一个痛处被人戳了，或者一块阿契利斯的腱子肌肉给人点了；而是你那政治-文学的祝愿有着该死的“基督教青年会”工作者的主观武断腔调。

你的看法是：我站在右边，却愿意往左走，又囿于“我俩都清楚的原因”而不得；这更是主观武断的胡说八道。

我不会给你概括我的政治信仰，因为没有必要。发表出我的信仰可能导致牢狱之灾。你的政治信仰似乎是感伤的社会主义。假如我的政治信仰不比你的左，那我就把它们往左推推。

至于我孩子气地不愿意继续通信——让我跟你说说。限量版书的出版商都是卖作家信件的人。我从个人经验得知这一点，让人感觉肮脏的经验。假如你想显示自己的真诚，别让我相信你只是在从事你的行当，希望能得几封好卖的信；那你就会还给我那些信，假如对那些信有兴趣，就去复印下来保存着。

我很怀疑你会这样做。假如你这么做，那我就愿意继续通信，只要你受得了。

我不害怕人家说我人品怎样——也不沮丧有一天假如我停止写作“迷惘的一代和斗牛”而被人遗忘。

我在六个星期里写了一本关于几个醉鬼的书，为的是显示早期希伯来作家高明过日后被人引用的《传道书》与G.斯坦因。这是七年前的事情了。自那以后一直没有从事这所谓（不是我所谓）迷惘的一代。

关于牛——约有十年——斗牛是我的娱乐消遣，你的消遣是什么随你，假如你有消遣的话；我所谓娱乐消遣指的是除了工作外，你有必要去考虑做的事情。我曾经写过一本书来澄清斗牛的爱好并且把它们——还有我略知一二的西班牙——同我曾居住在那儿的事实剥离来写。

我且得活一阵子呢。我也还有很多东西要写。我的脑子里装的并不是迷惘的一代和牛之类。

你可别犯美籍犹太人的错，以为别人向你解释什么就意味着感觉自己不对或者低人一等。如此，算帮我一个大忙。我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也从未感觉“不公正”。我没有资本也能谋生，即便是“当下”；至少还有三种别的方式，不靠卖文。我从未感觉自己不是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一部分；我知道这个世界组织管理得有多烂。

瓦尔德和多斯·帕索斯都不是“好作家”。瓦尔德是个非常次要的作家，他知道自己的局限。是批评家们把他的价值吹过头了；也是批评家们很快又把他贬低了。

多斯·帕索斯常常写优秀的作品；他每写一本书就改进一次，并且各方面都改进。

多斯和瓦尔德来自同一阶级；他俩又都不代表那个阶级——瓦尔德代表“图书馆”——左拉和雨果都是烂作家——不过雨果是个了不起的老头。你读过他的《见闻录》吗？福楼拜是个伟大的作家，可他只写了一本伟大的著作——《包法利夫人》——一本1/2伟大的作品《情感教育》，一本很烂的书《布瓦尔和佩库歇》。

司汤达是个伟大的作家，写了一本好书——《红与黑》——《巴马修道院》的某些部分（也好极了），但很多地方属于废话，其余的是垃圾。

啊我似乎很愿意给你写信——或者说是我喜欢写东西。

这里的地址是蒙大拿州库克——我从未收到福克纳早期作品一册——哈瓦那的

包裹也不是这个，人家给我转寄过来了。你真的给我寄了吗？既然没有哪个婊子养的请求允许重印，答应给一本，寄过一本，那么原谅我的疑神疑鬼。

我妻子刚才说她想福克纳小册子恐怕去了基韦斯特。所以，你可能是个诚实的君子，可能是个为人文而工作的人——为此请接受必要的道歉，为寄书的事情。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W.C.兰格尔

约1932年8月15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比尔：

随信附上短篇[387]——波琳在基韦斯特抄就的，我现在寄给你。

你那些该死的长途电话吓死我了——每次我都想是有人死了或者我被人告发了，或者没有吧；结果是老比尔·兰格尔。很难过你眼睛有了麻烦。希望它会明亮起来。肺炎后我的胸腔还很难受。没穿衬衣同一条鱼奋战（我俩都没穿衬衣）一小时半，一直在出汗，又淋着雨了。本该在那儿养病几个星期的。可我要离开那里来这里工作。在哈瓦那，天气太热——在基韦斯特从来就不那么热。这里凉快得很。有很多事情要做。

这可是一篇很好的短篇小说——三个故事放在一个短篇里了。对话的量使篇幅显得长。

边页插进文字：实际字数只有3 600字左右，但占的地盘约如5 000字的短篇。

这是短篇的新形式。三部分开头都同一个方法，或者实际上写的一样，是故意的；本想形而上地再现瑞士；都以同样方式起头：一个小伙子不愿娶一个年轻女子，直到她让人拔了原有的牙齿，安了假牙；这笔费用终究是父亲而不是丈夫来承担。不过，兰格尔先生，你可能自己就在瑞士呆过。

等人读了《向瑞士致敬》后，就都去过了。

啊，我还蛮可以把它寄别处的。如果发表，请勿作修改删削。假如不合用，请掷还。

祝好并问候哈利·伯顿。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南伊利诺伊大学莫里斯图书馆）

## 致《猎狗与号角》编者

1932年8月27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先生们：

提到劳伦斯·莱顿先生非常有趣非常启迪人（多斯·帕索斯先生、菲茨杰拉德先生和我）的《解剖》[388]一文，我能否就一个句子表示另外的看法：

“读者感觉自己是跟在拉迪盖特、德拉法耶特夫人、本雅明·康斯坦斯、普鲁斯特甚至拉辛身后。”

这句话该这么读：“在德拉法耶特夫人身后的拉迪盖特。”句子其余也许成立，虽然把考克陶放在拉迪盖特后面、给拉辛一点不好确认的便宜显得更公正些。不过，也许莱顿先生对拉辛有感觉，不愿剥夺他的地位。

你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 致罗伯特·寇兹

1932年10月5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鲍勃：

我的书里并没有反福克纳的任何的话茬。[389]你读一遍就清楚了。你对我作品的解读、观点和判断自然不关我屁事；我也不予评论。只是有个事实问题。书里提到一处，很友好地提到一处而已。有一个地方讲了考克陶（他是个公众人物，满可以讲的）；有对W.弗兰克、艾略特和阿尔杜斯·赫胥黎的反驳。

这艾略特一节来回很久了。弗兰克是垃圾（手握笔杆），不管他政治上多么让人敬佩。赫胥黎是个聪明的家伙，很聪明的家伙。

我不太以为你是个评论家——这一点也不是贬低的话。我的意思是说我视你为作家——否则我就不会向你作解释了。当然，书是要读者来评判的——不是作家自己来解释的。

不过，假如我说了任何无礼嘲笑的话针对福克纳，那我该死；你跟大家说我说过，那你就下地狱去吧。

你喜欢的针对沃尔多·弗兰克的嘲骂（或者连你自己也在内，假如你在找这些字眼），或者针对任何我不特别尊重的人的嘲骂是有的。但是，我很尊重福克纳，希望他一切都好。这并不意味着我不拿他开玩笑。假如打趣足够好玩，我愿拿任何人打趣（正如喜欢射击飞鸟。假如我母亲跟着一群鸟儿飞，飞得很强劲，我也会向她开枪的）。假如你觉得没趣，那算我运气不济，或者也许是你运气不济。

一直是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 致亨利·斯特拉特

1932年10月14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老迈克：

我真想跟你谈谈。我能解释非洲之行推迟的原因，这样就能让你受伤的感情平复。首先是戈斯叔叔来信问我是否延期——这就让我考虑到延期。接着是阿奇写信来说他不能去了。我写信给他说我在考虑暂且不去，直到他另有机会成行。我跟他

说我会给你写信看看你感觉如何。我还没写信，他倒先给你写信了。要不是你同意，这该死的非洲之行也不会延期。假如你说想去，我也就去了，并且我也高兴去。我什么时候不愿打猎去而愿工作去啊？我知道你还是感觉受到伤害，还很生气。假如你能跟查尔斯谈谈，他就能让你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除非我有秘书，否则无法同时知会所有人；与此同时，一想到你的生活多彩多姿就对你发出赞美：你是比破产的阿奇多彩，他还得为薪水工作；查尔斯身无分文，为他哥哥工作。

一个人不以艺术为谋生手段也能成为严肃的艺术家——看看福楼拜、塞尚等人。这并不意味着评论一个人工作是否严肃，想当然以为他更愿为一趟旅行而敲掉饭碗，而不是因为他不吃不喝才敲掉自己的饭碗，假如他是自敲而失去饭碗的话。

另一方面，我是坏了你的计划，自己也真的感觉很不好受，并且越发感觉不好受。

然而，我对写作一如你对绘画那样严肃认真。至少打起1/2精神努力工作，放弃了许多东西。你能放弃多少我就能放弃多少，所以别跟我高调吹什么两年计划。

我们想你了。此趟旅行我自己更是想你。你漏掉了一次很好的打猎机会。假如你在，我一定会觉得很好玩；因为你不在，所以我的乐趣少了一半。

查尔斯打了一只公驼鹿。我们一起共射了一只。我自己单独打了一只。他杀了2头优等公牛、一头熊；我射杀了一只鹰（飞着的），诱捕了一条丛林狼，杀了一头大熊，大得很呐。前天晚上——就在天黑的时候，高中它的前肩膀；（独自）追踪它，循着黑夜雪地里的血迹，在20英尺开外射杀了它。它像公牛一样大叫了一声。有500磅重。熊皮展开，从一爪到另一爪有8英尺，很美。我们一起射杀的驼鹿是只六角大公驼鹿，是在远距11 000英尺处打的。查尔斯在150码外正面朝它开枪，没打中，子弹打在它一侧（惊动了它）。他又猛打了一阵子。驼鹿翻山进了一侧的空地里，我边跑边打。两个前肩膀都让我打着了，稍后的身体部位也打着了，只是太低，子弹打到肺里了。我射击的时候查尔斯来了。这时公驼鹿下到沟壑里。我们跑过去。查尔斯盯着它是否起身，还差一半路的时候它起身了，查尔斯朝它开枪。我在他的火力下往回退身，在一棵树那儿找到支点，开枪打中了它。它向前跌倒，趔趄了一阵，可还在走。查尔斯打中它后腿，干净利索（真的）地打在膝盖连接处；它倒下了。这驼鹿被击中5次。我们给它开膛时发现它心脏的顶部被打掉了——两个肺被打掉了——查尔斯第一枪打穿了它的身体，只是打在嘴里，击中脊梁骨上方。

我在11000英尺外一枪射杀一只七角大公驼鹿，跑着的。（它和我都在跑！）子弹进了腰子上方肋骨里，把肺部顶端打掉了。公驼鹿体内出血——往山下跑了50码，一滴血也没流到地上，一动不动死了。

该死的，迈克，在那陡峭的山里，在那纬度，接近它们可真不容易；开枪就更令人激动了。查尔斯昨天射杀了一只八角公驼鹿（伊万·沃勒斯要把肉拿到“红屋”去，算他的许可证里打的。明天还要出去追打一只，楚布·韦佛要拿它当储冬的肉，算他的许可证打的）。

查尔斯头十天打猎用力过狠，身体一度不适。我也玩打得太狠。不过现在好了。这该死的打猎根本就是工作。四天前我在一场暴风雪里驱车35英里去野营——次日还打猎一整天，在山里，在厚厚的雪地里——第二天驱车35英里返回。次日又驱车25英里，杀了一头熊——晚上10:30才回家。次日又驱车25英里去剥熊皮。今天休息。我们后天离开此地。

我们还打羊来着。我追踪了8只羊——把它们都吓跑了。查尔斯追踪了11只。猎羊是让查尔斯筋疲力尽的罪魁祸首。你可真没见过这样的岩石上的活计。在一个山头我不得不把鞋子脱掉在岩石上滑行两英里。跌倒了9次。一只羊也没打着——假如你是攀岩能手，你就能打到羊。我不是攀岩能手啊。会给你寄些照片的。

你的鱼饵装置看上去不错，但可能会旋转。在古巴，人们拖钓鲐鱼或者别的长条鱼，如此鱼就不会旋转，鱼钩就能通过嘴进去，从鱼鳃出来——如此切开一个裂缝，让鱼钩干进入，鱼钩进入；鱼钩再从两侧进入鱼的身体，鱼钩环端在鱼的嘴里，鱼钩干藏在裂缝里，尖端突出。绑住鱼嘴，露出接钩绳——再绑住鱼身，把钩子挂在裂缝上——这一切只需要3分钟就能完成。我们拖钓过的整鱼从10英寸到25英寸的都有。为了保持鱼饵不旋转，你得将鱼饵做如下对待：

海明威画了张清晰的图表，一条装好的鱼饵，还加上了标签示意。

钓小溪里的鱼总要把鱼饵在水里拖得很直，不让它旋转——间歇要动一动——还要切割鱼饵以便放出点腥味诱鱼。那里有3种金枪鱼，都中这招——还有旗鱼和枪鱼。你可以3分钟内绑定它们。我们总是事先弄好四五条，把它们和接钩绳都放在冰盒子里。

拖钓过鲐鱼、月鱼、鲈鱼、巨大的沙丁鱼、大眼泡鱼——都是整鱼——都不是旋转钓的。不过，都必须绑住鱼头——如此就能直挂着——小溪里的鱼是艺术品。

啊迈克，真希望能见到你。我无法表达我们多想有你陪伴左右。这趟旅行真不容易——一开始就运气不好，几乎没有可玩的——现在好玩的东西云集。我拒绝了3头麋鹿的诱惑——其中一头真美。查尔斯现在身体恢复了，真好；他现在又能优雅地射击了。他射杀了两头雄鹿和最后一只公驼鹿；各用一发子弹——一只巨大的雄鹿，鹿角漂亮极了——另一头雄鹿角像个大白尾雄鹿的角。今天下午我本打算出去猎雄鹿，却改作写此信。希望你打野鸭和野鸡打得痛快。

一如既往祝你好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盖伊·希科克

1932年10月14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格罗斯：

谁会讥笑如此方便合用的信封啊。这里的情况是：一场风暴席卷了爱达荷、犹他、蒙大拿。你家老头把某妓女从旅馆赶到大街上去了，因为他开的旅馆是基督教圣洁之地。希科克家的人个个残酷无情。跟你不再写作一样，我也因为不能写作而停止写作。我上次写信是什么时候？你看啊，我们在“法兰西岛”下来，玛丽·希科克来访并送我们醉人的花——返程时喝得痛快。在纽约配了眼镜。接着去堪萨斯市。生孩子——9磅7盎司还是19磅17盎司——无论怎样是个大胖小子，性设备巨大，深沉的男低音。去了基韦斯特。4月去了古巴，本来想呆10天的，结果呆了65天——抓了36条剑鱼——了解了很多古巴的事情。

回家后我得了肺炎，病得不轻——坐着新型福特V8来到此地——在皮戈特接上波琳——（一天驱车654英里！记得我们的开车记录是开往意大利的那次1927年）。把孩子安顿好了——就一直在这里——

我把校样寄给你了（一拿到我就寄给你了）；还有一本样书。希望你喜欢它——我写它时很卖劲——可还是不够——希望我除此书外另有运气——

啊，写到哪儿啦——啊对了——这里——啊，波琳漂亮得要命——格瑞格出生后她的身材可爱极了——从未看上去这样好，感觉也从未这样好——整个夏天都在这儿兜风——还打猎钓鱼——

本季开头5天，她在这里打猎；接着去了基韦斯特弄房子——在我们房间里安了一个浴室——拆了一个隔间等等等等。邦姆比前天也到那儿。

我们射杀了3头公驼鹿——2头驯鹿——2头熊——一只鹰和一条丛林狼——打松鸡就没停过手——猎杀的肉足够两个向导娶媳妇用的。

后天就要驱车回基韦斯特了——乡野被破坏了——真希望我小时候能像这样——1/2的学校关门——200 000人上路，就像俄罗斯的野孩子——斯克里布纳出这书只印了10 000册——本以为这也许只能维持到圣诞节，结果出版的头一天就都卖完了——书只要卖到12 500册，预支稿费就足敷了——结果第四天就达到了这个数；所以，明年夏末你也许能在游客的队伍里看见我们，假如还有游客的话——我本意是想把这书弄得不好卖的，把大家得罪光了算。可你看——又该死的运气不好——

谁赢了“法兰西之旅”——谁是第2、3、4、5名？

我们今年秋天可有得选了，是下面几个人选：

瘫痪的鼓动家

梅毒缠身的宝宝

感伤的改革家

莫斯科的应声虫——[390]

你何不回来投票？

大家都认为罗斯福会当选。所以，胡佛也许会排挤他。

你和玛丽好吗？孩子们好吗？这封信写得很烂，但我从基韦斯特会好好给你写一封的。皮戈特棉花收成很好——波琳的父亲自去年起就把所有棉花都攥在手里，因此挣了很多钱。吉尼现在也在那儿。不知道她有什么打算。啊，你要我写信，这就是我给你的信了。可怜的老格罗斯——别想着美国有趣才回来——跟以前一样，只是人们都破产了；从前人们是糟糕却有现款。场景没什么变化。只是演员的条件变了——

我卖给《大都会》杂志一个短篇，一个单词一块钱——去年5月号的——也是个好短篇小说——2 693个单词——想想吧，这可是在“大萧条”时代啊。我想一年内我该能从他们那儿吸5块钱一个词儿——啊啊啊，这大萧条可真是地狱——

另一方面，我们也并没有参与经济繁荣的时代啊。

再见盖伊——写信到基韦斯特好吗？

问候玛丽。再次感谢她送的醉人的花儿以及那奢侈的瞬间度过的时光——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多斯·帕索斯

1932年10月14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多斯：

除非你说你自己现在不需要这钱，否则我不会去兑现这100块的。还是要谢谢你寄钱给我。这本书也许能在预支稿费外另卖个一两千。真希望如此。我还有个短篇脱稿，也能挣点钱。

基督啊，收到你的信可真好。真的。我当时正在回“伐木溪”的路上——射杀了两头优质的公驼鹿——其中一头有着七个角呢——还有一头很大的熊——熊皮展开有8英尺——射杀了一只飞着的鹰——诱捕了一条丛林狼，就在我们猎驼鹿的地方——打了两只喜鹊。有一个礼拜我们天天打松鸡。这里的乡村生活一如你在的时

候那般空旷而无甚游戏。我真希望你在这里。有一天看见一头公驼鹿和11只普通鹿。查尔斯·汤普森也射杀了一头公驼鹿和两头驯鹿，此外还有一头小熊，熊皮很好看。我们一直在给伊万·沃勒斯和楚布·韦佛结婚准备猎肉呢。在一场风暴里骑马一路到“伐木溪”——在那儿读了你那该死的信，喝一口“红屋”月光下的酒暖暖身子。

没看见其他评论，只见到《纽约时报》上一篇冗长的废话（一个人该被《纽约时报》废话一番的）。《纽约客》上有一篇鲍勃·寇兹写的一篇优越感强烈的文字，假兮兮自以为知性很高呢。

该死的，不过我还是很高兴你喜欢它。假如马尔科姆·考莱或者近期皈依他的人里的一个把它发在《新共和》或《国家》或《新群众》上，并且以他们新兴的“主”（他跟西班牙斗牛该没什么瓜葛，或者说，至少就我所知，从未写过这方面的东西）的名义，你就满可以写那信。你看我得以后才能读到那评论，也许还就永远也读不到了呢。

真是好玩啊。我以前对事情如此发展充满恐惧；那些家伙却从来对此一点兴趣都没有，甚至都不跟踪事情的进展。他们当时都在欧洲。事情发生的时候他们正为特里斯坦·扎拉激动不已呢——等你对某事如坐针毡或者怒火中烧并终于对事情（无非是聪明的政治暗杀）完全幻灭的时候，他们却出来说：“难道你们看不见不公正吗？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你们为什么不写写？”

假如你看见克莱门索（“胜利之父”兼热爱法国士兵的人）让共和国卫队骑马碾过那些伤残的人，撞翻轮椅，让大街都爬满了没胳膊没腿的混蛋，任马蹄践踏；那可是“知道”“他”不会伤害士兵的一群混蛋啊——狗屁——这时某人写文章说你怎么看总统太忙没有时间接见作家代表团；“作家们”提醒你，（他们真的给我写信道：）在欧洲国家不会发生这种事情。我给他们写信说我如此震惊：这样的作家招待会！你看见共和国卫队和斯库珀的那个作品了是不是？假如他们（作家们）反对一个人，就别拿纪念活动来伺候他；直接攻击他就行。天啊，假如饶勒斯没有被杀，法国照样会有一场革命，肯定会的——一个成功的政客干吗要接受没有力量、没有钱并且没有东西可跟人交易的人民啊，干吗要代表一个手无寸铁的国体啊。啊我们都是作家。邦尼·威尔逊非常好。他的书（《极度紧张》）很醉人。有时候他也让人厌倦，因为，跟任何皈依的人一样，他缺少必要的灵活。不过，他的确

很好。可是，其他小伙子呢？只要制度在运转，他们并不反对它。他们难道都像圣保罗一样看见光明了？还是这属于最新最有必要的宗教？

边页评论：饶勒斯、罗莎·卢森堡、卡尔·莱布内希特，接着是另一种人，不过是很好的老拉特瑙，以及斯坦布利斯基。后者一如忠诚老实的人那般迅即出现于欧洲。假如他必须被收买，事后也就没命了。也就没有人在那儿停留了。

你和邦尼·威尔逊在所有码字的人里算是前后表现始终如一的。

我想我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不过要塑造这个形象也颇费时间呢。人们糟蹋老费热和马拉泰斯塔；然而，他们的名字20年里会比斯大林的名字更显诚实。意大利正用美国格兰特政府的法子管理国家。我不相信也无法太相信政府——无论它的目的有多善良。当教会成为国家的时候就让它见鬼去吧。当国家成为教会的时候，也让它见鬼去吧。同样，很有可能捣毁比建设来得更加重要。

啊，让这揪胡子之举也见鬼去吧。楚布、伊万和诺德奎斯特牧场的人问候你，就像老查尔斯问候你一样。

问候凯特。

耶稣基督啊，我真希望你第3卷走好运。别让考莱这样的傻蛋跟你说“照相机的眼睛”写作手法不醉人。我们没有必要字迹模糊我们那该死的过去——我们利用过去的东西。

再见多斯……

*海姆*

在蒙大拿州库克镇下面的牧场呆到10月14日。后天去皮戈特，然后去基韦斯特。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盖伊·希科克

1932年10月29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格罗斯：

魔鬼般的风暴席卷怀俄明和内布拉斯加之后，我们来到基韦斯特——两角五分就能买一顿美妙的饭餐，整个内布拉斯加都如此——汽油9美分一加仑。

你写的信真好——

帕特和格瑞格在皮戈特都养得很好。波琳的父亲（戈斯叔叔是他的后盾。我需要加一句吗？要不早就像我父亲那样开枪自杀了）为收棉花支付给农场工的钱比他卖棉花所得还要多，卖棉花的钱也都扔在杜松子酒上了。当然，农场工也疑心很重；他们也确实有点遭人欺骗。

西部是胡佛的天下——罗斯福在佐治亚——阿拉巴马和这个州是耶稣——我知道他在东部很弱——

波琳正拆隔断呢，同时在抹灰浆，让房子好看一些——她看上去好极了（波琳）。老邦姆比在这里——结实、顽皮，好孩子——

我那该死的书居然卖得很好——你怎么看这个情况？我本以为这书能让出版商从此不来找我——我们也许夏末过去——去西班牙——9月底或者10月去猎杀狮子。

你还可以去好莱坞。他们开拍牛片的时候，你去说：“不好。你得多弄点牛的场景。像海明威那样。”

给我们写信——问候玛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2年11月1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关于750美元我给你发了封电报。你可以把这当1月份那个短篇的稿酬，或者当哪本书的预支，悉听尊便。谢谢你告诉我关于这本书的销售等情况。

波琳不得已去了皮戈特，因为格瑞格和帕特咳嗽得厉害。我一直在这里，打算把房子装修完。她走的时候室内装修正有许多活要干呢。还要照看邦姆比。我最近拼命写作。有四个短篇写好了等着打字出来呢。会给你寄上两篇。你没有义务一定发表它们，但这可真是好短篇小说。我现在已经有了10个短篇，可以结集了。需要再写两个，可能再写三个。明年秋天也许是出书的好时机。每天工作到眼花目眩。又开始老做法：醒着的时候在床上构思，再写到近午时分。假如起床，诸事就会引起你注意；在床上，人们就无法拿事情来牵走你的注意力。

本有计划来纽约的。很需要一剂城市生活。可是，写作进展得很顺利，我不想停下来。彼时此时又都有个在纽约如何安排邦姆比的问题。他是个好孩子，也是个好伴儿；可我不想老拉他去见那些喋喋不休的人。

也谢谢你寄给我那些书。他们能给我寄一本萨默塞特·木姆毛姆的新书《逼仄的角落》吗？泽尔达那书我发现简直完全绝对无法阅读。我试了《把圆舞曲留给我》，可无法卒读。书的致谢页是司各特写的，所以我想别人也得赠书了。谢谢你寄来泽尔达的书，我愿转寄给任何觉得能读下去此书的人。

D.H.劳伦斯曾经是——可为什么写评论，你并没有要求他写啊。你一年里一定读不少文学评论；或者出版家根本不读评论。我以前总以为只有作家和评论家读书评，直到阿列克（路易莎·M.）乌尔克特在《麦考尔杂志》上写可怜的老“爸”，我才改变看法。或者是《麦考尔杂志》在此地广为阅读的缘故所致吧。

假如我得几篇很不待见的评论，你也许就要求出版社放弃我或者对我失去信心；所以，我必须敦请你期待某篇对我很不利的作品评论。

奇怪的是：我的头脑从未这样处于良好状态，很肯定会写出更好的作品，好过以前的作品。我不愿做的是重复自己写过的任何作品，所以新书可能鲜有那么畅销——人们总是想要跟上一个一样的故事。我的活力也焕发了，睡不着觉；只有在该死的眼睛疼的时候才停下手里的笔。

如下请复：你收到第二组装订前的校样了吗，我签字后交柯迪寄的？约在10月

15日—17日寄出的。我把它跟14封信一起寄（更确切地说是把他们放在柯迪公司的斯塔德贝克车库的邮袋里了，是早上，在邮差来取晨邮件之前，也就是我们起身的那个早上）。我迄今未收到这批邮件的任何回复。你回信复我收到与否，我好写信向柯迪询问。这些信都很重要。这是我一个夏天的通信，离开牧场前终于回了所有信件。

官方查禁了康普顿·麦肯齐的《希腊回忆》；这是我想看的他的回忆录之第3卷。我想是梅图恩出版的这书；有机会弄一本吗？他小说写得很烂，但那行当的回忆录却写得很精彩。

《死在午后》今天在英国出版。

啊，似乎我们目前去不了纽约。我们最近靠吃滨鸟度日：鹬、鸻和鸽子。查尔斯和布尔基让我向你致意。邦姆比谢谢你送他《两个小同谋》。

再见，麦克斯

欧内斯特

又及：你有海盗方面的书吗？我记得我小的时候《圣尼古拉斯》里有过连载，图文并茂的。我想是霍华德·派尔写的，插图也是他画的。我答应给邦姆比弄一本。

假如你要用这些照片，没问题。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2年12月4日，阿肯色州皮戈特

亲爱的金里奇先生：

假如你等我们到那后（1月、2月、3月都在那儿）把书寄到基韦斯特，我将很高兴为你签名。至于题目，我想象过是自己凭空捏造的，但读了科恩船长的巨著后发现却原来是从这儿来的。跟《在我们这个时代》一样——埃兹拉·庞德发现我是从《英语祈祷书》里撬来的——票房因素的诱惑淡出之后，我相信《永别了，武器》

会是个好题目。Farewell在我看来是最好的英文单词；To Arms之铿锵作响，远胜过此书配有的——那个标题可以应付更多更精彩的战事。

关于《服饰艺术》[391]——我只签了个名，你不欠我什么；我也不想欠你的账。不过，能得到我也高兴；尤其是你说它们好看。

高兴听你说你喜欢上一本书《死在午后》的最后一章——这本书的内容就在这里，可是没有人注意到那个。他们以为这只是份目录，是漏掉的清单。人们想如何安放这清单？框在相片里还是跟地图放一起？

上一本书不期给我带来名声，我正设法逃避呢，还行。希望下次能写本好书。假如你的版本价格下滑，别被吓坏啊。[392]“爸爸”感觉很好，还没开始写好东西呢。谢谢你来信。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2年12月7日，皮戈特

亲爱的麦克斯：

你12月15日能来孟菲斯这里见我吗？我们一起去打野鸭一个星期，我们坐瓦尔特·亚当斯的房船出发——就停泊在阿肯色河“瓦特金斯·沃琛方舟”那儿。假如你呆不了一个星期，随便你呆多久都行。你不必带任何东西，只穿得暖一点就行。别的我都备齐了，已经预订了并为你提前付了账。我们可以畅谈一切并进行一次世上最美好的猎鸭活动。我知道你曾经多喜欢打金翅鸟儿。这些鸭子多得老往圈套里钻，你会打个痛快的。

我当然知道事业和你的家庭绝对不允许你来打鸭子，可我需要见你，你也需要脱身一下。我们就像祖辈和曾祖辈那种样子打猎一番。请发电报说你会来的，因为叫别人都太晚了。假如你不来，我就输人100美元。我也曾试着叫迈克·斯特拉特

来，可他不愿来啊。来吧麦克斯。假如你来了度过的不是最好的时光，我就用手推车推你回纽约。我们15日在孟菲斯碰头，16日前往沃琛——当天开始打猎。我会等你电报的。从业务角度谈，你真该来。

你要决定短篇小说集的事情——安排时间——等等《赢家一无所得》。

你也需要听我谈谈我正在写的新书。[393]你该把合同给我带来——你需要让我确信你是如何卖力出售我的书的等等。

（假如你来我就答应你不提这些该死的话题，除非你觉得没什么可谈的把这些话题拿出来说。）

从纽约来孟菲斯很容易，从孟菲斯返回纽约也很容易——实际上从船所在之地就能乘火车回去。

请发电报来。我有2 300发子弹，所以你尽可以打不着1 845只鸭子。就这样也能比你以前打得多。

谢谢你12月3日来信。关于弃权的声明，我是说着玩的。谢谢寄来康普顿·麦肯齐的东西——收到后我会读的，读完了就寄还你。

你能把如下宣传文字广为播散一下吗？你知道我对宣传的态度，可这份声明希望你传布：

海明威先生请他的出版人声明：近期一部宣传电影片安给他的浪漫、虚假军队履历和个人履历不符合实际。小说作家海明威称即便是在近一场战争里去了意大利，也只是因为大家都知道：在意大利死的可能性比在法国小一点。他开过救护车或者说有过开救护车的企图；也参与了营地次要的跟队活动，可从未介入任何英雄之举。但凡正常人都知道作家是打不倒中量级的拳击运动员的，除非这作家的名字正好是吉恩·图尼。海明威先生感谢此宣传片试图把他塑造成像弗洛伊·吉本斯或汤姆·米克斯的马匹托尼那样光彩照人的人物，可是他自己不喜欢这样，请电影制作者们别干涉他的私人生活。

波琳誊抄出我上次跟你说的那几个短篇里的3篇。她当时要赶着去圣路易呢。我会寄给你3篇；你可以选择你想要的。你没有义务非发表它们不可，不过这3篇可都

是优秀的短篇小说。[394]

—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

你把艾伦·泰特的地址给我好吗？我给他寄一本书。他人很好的。我在蒙大拿谁的地址也没有——所以我没有给人寄书。你给O.韦斯特寄书了吗？我当然是该寄给他的。基督啊，你该替我留心点那些——你知道一般谁该得书的。

假如你不来，我就无缘无故输掉100块钱（我在最低的胜算前提下吁请你来）。

来吧，麦克斯，求你了。

有人请我去牛津（英国）讲学。你想知道学院的名字吗？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埃维瑞特·R.佩里

约1933年2月7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佩里：

谢谢你来信。[395]我之所以用某些当下已不属于书面语言的词汇，根本原因是它们是我所写人物使用的词汇里的一部分；我无法避免使用它们而又能写出我要传达给读者的完整的人物情感。假如我写得很接近原话，哪怕是斗牛场里人们讲的话，那我的书就出版不了了。我不得已只好用两三个词来体现那种感觉，而不是直接使用原话。我的间接使用原话就像我利用《死亡的自然史》里的东西，是想让读者清楚我在表达什么。

我总是在向读者转达我在应付的一个题材时的整个感觉；让读者感觉这事是他们亲历的。在这个过程中，权宜之计是免不了的了。假如权宜之计没有成功，显得没必要那么惊人；那是因为这么做很难，我有时还就得失败一下。不过，我也许让一个读者感觉不成功，而让另一个读者感觉成功呢。

我利用人们写作里不再使用但还在讲话时坚持使用的词汇，跟小孩子往围墙上用粉笔涂抹新发现的词汇没有什么关系。我用这些词汇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如上所述。第二个原因是没有旁的词汇有同样精确的含义，讲出来也达不到同样的效果。

我用这些词汇时总是很怪吝，从不无端制造震惊——虽然有时也蓄意制造在我看来属于必要的震惊。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诺克斯学院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33年2月27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阿奇：

随信附上伊万·薛普曼谈快步舞者的文章。我认为这是一篇非常优秀的文章。他是在这里写成文章的，随后又重写了一遍。你可以给他写信，请基韦斯特“通递”公司收转。他在给邦姆比上早课——我跟他说了我给你写信时寄上他的文章。你离开（我也在当天离开了）后我给你办公室打了电话并且往你家发了电报。

没有写信是因为我开始动手写长篇《有钱人和没钱人》了——写就了三章半；此外还完成了两个短篇。进展顺利。天气好极了。

刚收到萨拉·墨菲的信，说杰拉尔德病得很厉害（真是叫人听了难受！）。说你打算3月20日前往欧洲，5月5日才回来。

我们的古巴之行怎么办啊？还是你五六月份回来？你任何时候回来都成。不过得告诉我时间，小子。你知道怎么回事：因为我跟戈斯·费佛叔叔说你也要去。我得做很多工作才能说动他出行。出门对他而言是件很重要的事情。上次我见到他时，他看上去很疲惫。假如我跟他说你去，而你又不能去，迈克·斯特拉特又不愿去（也许是因为我延误了非洲之行，跟我拿着劲呢）；那戈斯叔叔也许也不去了。

结果是老爸我独自在古巴钓鱼。

我准备支付你往返纽约的全部费用。所以，别想钱的事。你和你那美丽的麦克莱什夫人好吗？我们都很好——孩子和波琳身体都好——我也好——写这本书（也许是本很好的书）坐得屁股嫌沉。进展很顺利。

吉尼·费佛（这流氓）离开之后我们就没有她的消息。相信她正撮合约翰·加德纳和卡罗尔·海明威[396]——真是助人为乐的老姑娘。

给我写信好吗？我没有写信是因为诸事都妥——一切都就绪了。计划4月10日到15日之间过去。10日是满月。Con la luna menguante就要月亏了——见鬼——你不懂西班牙语，我也拼写不好。无论怎样，我们会呆到6月中旬之后。假如不去西班牙拍照，我们会整个6月和7月都呆在那里。

我们从未吃过比这火腿咸肉更好的东西——真好啊。真的不只是最好的火腿咸肉，并且是最优质的，少见的优质。告诉阿达。真好啊。

再见老迈克——往医院给杰拉尔德打个电话，告诉他我们听说他有病痛后都很难过——替我们问候一声好吗？我会写信的。不过，我完成书稿后腹笥空空，就搁笔了。你打电话算是帮我个大忙。这样我今天就算不写信也不会忧虑了。用萨拉赫帕特里克的枪打了96×100。

问候阿达。大家都问候你们。你真该看看波琳把家弄得有多漂亮。

本以为阿达和萨拉来呢。她们怎么了？当然，杰拉尔德是病了。运气真不好。等他好了，让他们来。这（整个冬天）天气好极了——像秋天回暖的天气。给我写信。

Pappy

我知道假如你自己想要，本可以跟伊万的文章（他登在《斯克里布纳》上的写快步舞的诗歌）较量一下的（尽管艰难）——那是描写快步舞的最佳最美的文字。那样多好。

你不觉得那文章好吗？我觉得好极了。

你不可能再啃到那么多肉、叫人不愿撒手的好骨头了。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3年3月13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金里奇先生：

谢谢你的三封来信。随信附上从圣莫里茨退回来的我写的一篇东西。自这篇东西之后，我又写了3个短篇和一部长篇的50页。由于天气好，我写得很顺利。没有生病，也没有出事（呸呸）。没有什么焦虑，不过是寻常的日子。可是一直没有能写信。昨天写完了一个较长的短篇，所以今天休息，给你写这封信。

我不觉得瓦尔特·温切尔的戏仿之文有什么好。太多怨气太多嫉妒。作为作家，你该比你戏仿的人胜一筹，而不只是道义上端起高人一等的架势。韦斯特布鲁克·佩格勒是位更好的作家，但作为报人，连温切尔的百分之一都不及。温切尔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报人。佩格勒写体育报道很有趣，但那是很容易写的专栏。我知道我自己也能写一篇。可这可怜的温切尔一周得工作六天。假如他休息，报纸显然就得歇了；他于是想在专栏里放入许多家庭情感废话。好吧，那就加吧。看看他周一都写了些什么啊。我从前就以为佩格勒的东西品位比温切尔写妻小的东西糟糕多了。

关于庞德。我相信我读过他写的每一行诗。至今仍然觉得《诗章》里的篇什最好。这是个人观点。《诗章》里也有馊笑话和许多废话，但其中的某些诗天啊好极了，没有人能写得比这更好。

现在谈谈你计划中的季刊。关于卖东西，我有两策。假如这出版物不为商业，而为了文学事业，那我就恭送掉我的东西，或者象征性收点费用；只要这家伙支付得起，就把他的钱拿回。接着，稍后，通常是找到那卖手稿的鸟儿；我写封信请他归还，因为我手头只有这一份手稿，出小说集时不得不撕开小册子里印的东西当稿子（这是什么句子啊）。无论怎样，这心地纯洁的书信爱好者已经把手稿卖了，卖了10到100倍于他付我的短篇或文章稿费。

第二策为：让所有商业杂志支付最高费用，从未给任何人这么高的费用。这就使他们热爱并欣赏你的作品，意识到你是多么优秀的作家。

过去12个月里有几次我急需250美元。可总能通过写你所建议的东西得许多倍于那数的稿费。至于短篇小说：我唯一不能发表的篇什是能让你的杂志进监狱的东西。要么是我不希望发表的东西，如你提到的那个。因为，发表那东西不对。我也总试图保留一定数量的身后之作以支付葬礼费用。我没有任何形式的保险，除了责任义务保险。

所以，我们说到哪儿啦？啊，是的。事实上250美元放进兜里不错，但没什么可谈判的。

我4月12日越境往古巴海岸去钓鱼两个月。有可能去西班牙拍照。假如不去西班牙，就在古巴呆4个月，然后去西班牙。假如我突然钱包瘪了，需要250美元到了不顾脸面的程度，就写一篇东西；假如有的商量，我会给你发电报。不过别指望什么。万一给你发电报呢，如下情报供你知悉：我从未不递稿子就接受预支稿费。我会从西班牙前往坦噶尼喀，接着去阿比尼西亚打猎。明年1月或2月回来。

关于短篇小说集，我写完了14篇。会再写一篇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3年4月3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金里奇先生：

你写了封很好的信。

首先说说从广告商那儿预期得的好处。我的衣领尺寸为17½，上衣尺寸为44，但46为好或者更好；鞋子的宽为11，裤子尺寸是长34腰34。别想他们会寄许多尺寸拍照用。你如果有类似的衣服，就邮寄包裹来，我付邮费并且保证把它们穿出来。

我不崇拜乔伊斯。我作为朋友很喜欢他，认为没有人写作技巧高过他。我从他那里、从庞德那里学了不少东西。从G.斯坦因那里则主要在交谈里学到东西。她曾经是个优雅的女人，后来变得职业上缺乏判断力，不再有理智，还一口爱国强调，以为自己是上帝。老年停经，有同性恋倾向。在这之前她一直很聪明。随后太把自己当回事，而不是把自己的作品当回事。因为一直这么着，她把这么着也当回事了，而不是当自己突然变成这样的。接着她产生了一个念头：任何拥有优点长处的人都必须有点同性恋的特质，如果看上去没有，那只是在掩饰。更糟糕的是，她产生了一个念头：任何有同性恋倾向的人一定好。在她一团浆糊之前，我从她那里学到很多东西。从老福特那里什么也没有学到，除了别犯他犯过的错误；虽然他对我的作品写起评论来很慷慨。我从安德森那里学到过东西，但所学之技并不持久。年少时模仿过林·拉德纳，但没有从他那里学到东西。没什么可学的，是因为他什么也不懂。他所有的不过是一副好耳朵，还听不真；喜欢到处走走而已。这可怜的家伙除了纯洁不恨外，他痛恨一切。从D.H.劳伦斯那里学到如何表达你对乡野的感受。这都他妈的是什么啊？忏悔：benedeteme parde porque ha aprendido.[397]

非商业杂志差不多总是办来为男编辑和女编辑创造职业生涯的。唯一有点价值的是《小评论》。不过，它们结果都不错，几乎期期都是好东西，长远来看也不会错。年轻人觉得不发表不行，他们得获得作品背后的劳什子。

今天热得让人嘴歪眼斜，什么也写不了；此刻连写信都觉得热。

还得接着写，为你的季刊[398]写完这些信。我会写这四封信的。第一封从古巴邮寄，第二封从西班牙邮寄，第三、第四封从非洲邮寄。假如在非洲有什么情况，我就从别的地方给你邮寄。假如有余裕我肯定会去哪个地方。等我写信要，你先给我寄第一笔250美元。拿到钱后我就会去写这篇什。假如你有足够的钱，就寄给我双份预支，也就是乘2等于500美元。

一脚踩几只船不对。就刘易斯·麦尔斯通的情况，《名利场》差强人意。我在纽约拒绝了很多钱，没有卖上一本书的标题给电影方面的人。我有一次碰上麦尔斯通，两人谈起在西班牙拍一部电影，都由非专业演员来演。满可以拍部优秀电影的。万一今年夏天开拍，我就得6月赶到那里。现在晚了。麦尔斯通日前给我发电报说他正写信告诉我好莱坞的情况呢。我想拍这部电影，也想用他的技术方面的知识。假如电影成功，他就有信用了。我从未跟他合作过，不知我们会怎么样。我现

在脑子里就能看见这电影的场面。我们得筹款，还得从情愿赔本的人那里筹。都得在西班牙拍。没有好莱坞，也没有电影工作室里的东西。

关于你说的幽默话题：那些混蛋不愿让你开玩笑，是因为玩笑打乱了他们的分类。大部分人都不愿读《春潮》，乔伊斯和庞德却喜欢它。知道我想干什么的每一个人也都喜欢读。

这封信成了我，我，我怎么着，可你说过你感兴趣。路易斯·亨利·科恩船长说200册之后又宣称350册。老“爸”给他电话，他写了封寻常可怜的信，说是如何能从350册里挣点小钱，多需要这钱之类。说需要250美元支付费用。不会违背我的意愿做任何事情的。请我发个电报，他可以印250册。我发电报说印300可以，但基督啊一开始为何不说350，到这时才说？看在基督的分上别跟他提这个。因为，假如我希望得罪他，我自己就去做了。

昨晚收到悉尼·弗兰克林寄自伦敦的明信片。他一定是取道那儿前往西班牙的。

我今天本想工作，但天气太热。这封信也许能显示天热。现在琢磨一个短篇集的题目。只要时间足够，你总能得个好题目。见鬼的是你总有许多看上去不错的题目；要想甄别优劣就得费时。

祝你好运。

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简奈特·弗兰纳[399]

1933年4月8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简：

你的信来的时候，我们在皮戈特。我很受感动，给你写了封长信；当晚又把信给撕了，因为你给我写的信这么好，我却写不好一封信。随后是没回信感觉很不

好。

那个希腊馆子很好。我记忆里有一段美好的时光是在那儿度过的。正因为此，我一定患上了老诺尔·墨菲式的神经质。我喜欢诺尔，可她令我紧张，就像猫令有些人紧张一样。

看啊，你何不来哈瓦那？我三天内要去那儿，坐34英尺的船去钓鱼，那船整修好就是为了钓鱼用的。去年我们在那海岸钓了65天鱼，就是从这个时节开始的。真是好啊。湾流浓得几乎黑了，直奔海岸而来。鲔鱼、剑鱼从你身边游过，像卡车在公路上随湾流涌动。你坐在船里往岸边靠，透过清澈的水看白沙里的波纹。就像是要用拳头击一下水底一样；你抛锚的时候，绳子像是永远也够不着水底。这里有绵延不尽的海滩，瓷实的白沙；二十英里内没有房屋。我们通常是早上出门，在水流里钓鱼，下水游泳，夜里才回去。有时就在船上睡觉。有时在城里睡。美丽的旅馆俯瞰港湾，旅馆的名字是阿姆博斯·芒多斯。房间干净而好，可以在里面工作，每天只要两美元。

波琳也来，一般是呆上两三周，随后回基韦斯特看看孩子们的情况，照料一下房子。再没有比这更自在的生活了。去年我们抓了32条剑鱼。

假如要去西班牙拍照的话，我们打算在那儿呆到6月中旬。假如不去西班牙，我们就呆在古巴，直到8月。无论怎样，我们到那时会去西班牙。随后，波琳兴许将呆在法国，也许回基韦斯特。我打算去汤加尼卡和阿比西尼亚。她说她不愿去那儿，但也许我还是能把她弄去。无论怎样，我们三四个月之内能见到你。

我真高兴你这么喜欢那本斗牛的书。我认识的人里，并没有谁我想让人家喜欢这本书的（我也不觉得谁真的喜欢这本书）。有一个短篇小说集快弄完了。这些小说写得不错。今天真热。这封信写得太烂。

我们在这里有一所不错的房子。孩子们也都好。还有4个黑鬼、一只袋貂，18条金鱼，3只孔雀；一个栽有无花果树和酸橙树的院子。波琳把房子侍弄得很好。我们一直过得很开心。我差不多一年到头都能呆在这里，看各种东西成长，看得不亦乐乎，乐不思蜀。不过，还是想念西班牙；想去非洲看动物，听它们晚上闹出的声音。有这么一处住所可以返家。7月初到11月，我们去了怀俄明和蒙大拿，在那里过得很愉快。打猎打得痛快。我喜欢用来复枪，我喜欢猎杀动物，非洲是干这事情的

好地方。也喜欢把自己弄得筋疲力尽，脑子里什么也不想，盯着动物看，却让它们看不见你。

江纳森·凯普版做得太恶心。我愿他下地狱，但这也无济于事。跟一个出版商打架总比跟一群出版商打要好一些。他们是我们天然的敌人。

南希·康拉德我从未喜欢过。葛特鲁德·S.我曾经很喜欢，上帝知道我对她也曾经忠诚，直到她十二次推搡我的脸。最后一次见她的时候，她跟我说听到一个故事，一个男同性恋的故事，这故事结论性地证明我的确是个同性恋者。我说你认识我四五年了，你相信那样的故事？她说，或许那是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的故事。的确是非常特定条件下的故事。她不愿跟我说是什么故事，只说很可信，只提到那故事的发生条件有多特定。可怜的老“爸”。我们也许会在她的自传里读到这故事。[400]你在《纽约客》杂志上读过其中一篇的。我从未关心过她在床上床下所为，并且曾经很喜欢她；她也喜欢过我。可是，自打绝经之后，她在性方面变得泾渭分明得可怕。她第一阶段的态度是：假如不是同性恋，你就不是个好人。第二阶段的态度是：是同性恋的都是好人。第三阶段的态度是：任何好人都是同性恋。“爱国主义”式的偏见可真是罪孽啊。马波尔·道奇是要命的竞争对手。美国的传奇女子可真能得彩啊。

我想唯一的法子是：先了解女人们在回忆录里想写什么，然后设法让她们怀上孩子。让人感觉见鬼的是，怎么说呢，我觉得能亲近的女人，她们一般不写回忆录。跟传奇女子在室内见面是个大错误。你但凡做什么都得误解。为儿子添加一些格言警句——别跟传奇女子在任何地方偶遇，除非是露天场地，还要带上自己的证人。

一个人最终从传奇女子那儿是任何东西也得不到的。我一生从未遇见比玛格丽特·安德森人更好、头脑更易波动的传奇女子了，也没有比她更漂亮的；可结果怎么样？[401]可怜的老“爸”曾经当过粉红眼睛的白兔子，带着粉红的兔眼，目光呆滞、痛苦地四处游荡，寻找某某；一路喃喃自语：你见到谁谁谁了吗？谁谁谁在哪儿啊？某个神秘的女人说拒绝过我，不愿把生命里最好的时光扔在我身上；我自己肯定没有要求人给我她的美好岁月。这到底他妈的是谁啊？还有人模仿我对斗牛场的热衷（不过只是踢踢自己兔子般的后腿而已）。耶稣啊，那么说我是从斗牛场模仿出一本很好的书了。

假如你没有喜欢过拳击，你写的都是模拟的东西，那书被人扔在地上几次后，你还能继续写多久啊？我第一次在拳击场上被击倒，迄今已18年了。去年花了105天在湾流。现在此人又假装对湾流感兴趣了，想遮掩他另外所求。

耶稣啊，某一天我要自己来写回忆录，在我写不出别的东西的时候。我的回忆录会很好玩并且精确，不是出书为了证明什么该死的东西。

海姆的大承诺。不，对上帝发誓，我会写的。我希望我们能见到你，简奈特。无论怎样，请原谅我等了这么久才回信。收到此信后给我写信好吗？我为了能尽快得回信都不惜在信里添加新闻。

去了一趟纽约。本奇莱有新（女）人了。可怕。多提·帕克很漂亮。麦克莱恩出局了。唐纳德·奥格登·斯蒂瓦特从海岸回来，给每一个人都买了貂皮大衣，说欧文·塔尔伯格是时代的天才。多斯·帕索斯破产了。希望跟我们一起去西班牙。我认识的人里你还认识谁呢？菲尔·巴里发胖了，也聋哑了。帕奇死了。为罗伯特工作的麦克格瑞高尔中风了。司各特成了共产党人（只是太晚了）。他去了纽约，跟多斯说他跟巴尔的摩的共产党接上了头。我希望我跟你接上了头，弗兰纳小姐。

啊，这封信内容够丰富的了，即便是质量不高。

你写信告诉我自己如何对待我的书，真谢谢你了。假如你现在不喜欢那书了，也别不好意思。那没有什么。你写信时还很喜欢这书，那就很好了。

我从未读过你写的书，夫人；不过我很喜欢你。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约1933年5月15日，哈瓦那

亲爱的多斯：

真高兴你打算来。你可真病得不轻，让我吓坏了——我即刻查阅了《布莱克医

学词典》。假如不是听你说好点了，我就来巴尔的摩了。你还发过那106华氏度烧吗？[402]

随信附上救命钱1 000美元。听着，这钱是私房钱。戈斯叔叔曾经给我一些储备钱用于非洲之行的。我从那里面兑现了这些。去非洲的钱还有足够的，甚至返程的钱都有。我连康尼岛都没有去成，更别说跟你去非洲了。你个无知的葡萄牙佬得了让人烦的病，手因此颤悠，脑子因此发傻。把它兑成现金吧，省得我拿去换成分币，在公共场所疑心病似的向你投掷——这也无法使你不让出版商发疯——什么也无法让你不使出版商发疯——只是让你转身时容易些——你可以还几笔欠人的账，让人觉得可以再借给你。对基督发誓，我希望自己没闯入你的私人领地。不过，我还是为你担心了。我并没有唐·斯蒂瓦特给哥们貂皮大衣的意思。

抓到两条肥美的鲐鱼。它们咬起人来像小人。昨天还看见20条呢。我们周二去马利尔卡班纳斯巴西亚宏达。

真希望你和凯蒂能来——6月份来，你仍然可以去庞朴罗纳——从这里坐船前往维戈——去看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在克鲁纳坐火车——马德里——再坐火车去庞朴罗纳。在维戈买“计公里”计里程票。

你可以租廉价车从维戈开车到桑迪亚戈——也可以开到挪亚——在那该死的美元变成废纸前用掉它。

得停笔了，否则赶不上寄它的飞机。

你论普鲁斯特的文章很有说服力。无论怎样我们还会在这里呆一个月——我正给小说集起书名呢——很难。真希望能让你看看这些篇什。我还真写了几个好的短篇。

月亮消失后我就不再钓鲐鱼了，再去写小说。月圆的时候鲐鱼纷至沓来。月缺的时候，鱼流就断了——月亮最缺的时候鱼就生病了——像女人——它们连东西都不吃——女人则还吃东西。

学了很多东西。有些是真理。好起来吧多斯。问候斯塔特。

波琳也在写东西。她问候你们。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3年5月24日，哈瓦那

亲爱的金里奇先生：

假如不用“先生”称呼对你意味着什么的话，我就不再这么称呼你了。不过，对我个人不太熟悉的人，我还是很倾向用“先生”的，也愿意别人回信这么称呼我。这也许是不同时期留下的习惯；也许是抗议赫斯特组织机构称呼“欧尼、斯柏克、雷、比尔”之类，出版社称呼“霍拉斯、汤米、麦克斯、惠特尼”之类。我记得麦克斯·帕金斯（我很喜欢他）在一封信里问我：何时才能不称呼他帕金斯先生。我很喜欢他，真的，但我写信说要想让我不称呼他先生，就得至少让我破费10 000美元。——（还真就破费了）我也不再叫他先生。在跟业务上的任何人成为哥们的时候，他们总能把业务的需要跟你自己的需要勾魂联系，而你就得做事情，因为你是哥们。

没有比麦克斯再好的人了。这则轶事没有什么针对性，只是想揭示从事某种专业的人既不愿意成为雇主的朋友，也不愿意成为观众读者的朋友。

这对你不适用。你是个很有头脑的评论家（不付稿费的）。只是你也是我的雇主，因为你买了我的两个作品。你不用跟我说那题目起得太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篇什得为题目保留点形式；所以它们只是得了个不成功的头条标题，而不是题目——书里就不这么标了。

假如你要看我跟凯普谈拳击的通信，我会寄给你的，假如我能找到秘书工作得够久把它抄出来。这信也许能让你一笑。

《老爷》的名字在我看来不好（作为杂志的名字）。或许我们因此膨胀成牛屎，感觉飞黄腾达也未可知。在繁荣时期，一个人不能太势利。现在说起这个来似乎太酸腐。

假如你问我可有更好的主意——我没有。

早就想写信了——尤其是要谢你给我寄来那一套很优雅的衣服。真好，也很酷。夜里太累，只能踉踉跄跄上床。深夜往往捡拾起政治来研究，有相当数量的东西还是很有趣的。不过不怎么写信。虽如此，我会给你写一封很好的古巴来信。

抓了29条鱼，有鲔鱼有剑鱼——来此地太早，早了3周。今年鱼汛也晚——上周六抓了7条（相信这是一杆钓鱼的最高纪录了），周日3条，周一3条，周二4条——今天卧床，嗓子疼得厉害。我们很有机会破世界钓鱼纪录的——让纪录见鬼去吧。不过，上帝啊，你该看看那鱼在空中腾跃时的大小尺寸。它们在水里游动时像歼击机。去年和今年我都有钓鱼日志。

会在这里再呆上一个月。等我看通货膨胀终止的时候，把你的支票寄到我的英镑账户上。我会在西班牙把英镑换成比塞塔花的。我们预订了从这里前往的票，是8月7日的。多斯·帕索斯病得很厉害。他写信跟我说要退还你的支票，因为他病了不能写东西。他5月25日坐船去了安特贝斯，在我们的朋友那儿养病。

你可以写信给他，请杰拉尔德·墨菲收转，地址是安特贝斯角美国别墅（A.M.）。

我们在西班牙将在8月和9月部分时间里相聚。

我会给你弄几张好照片的。很难拍有我自己在里面的好照片，因为我拍照用的是老相机4×5格拉菲，谁用都糟糕。虽如此，会安排人拍一些的。

体重降到185磅了。假如不是这嗓子，感觉会很好的——在风里跟鱼奋斗，出汗了，又没有衣服换。

我手头没有你上两封信；我知道有要回复的东西——关于那衬衫的——假如你寄到基韦斯特了，我老婆下周末来这里时会带过来的——我会喜欢它的。你要我从古巴给你带什么吗？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斯特拉特

1933年5月27日，哈瓦那

亲爱的迈克：

听到你的消息感觉真不好，都无法写信。接着是来到这里。晚上太累，也不能写。真是不幸，玛吉病得那么厉害。我相信你出纽约会好一些的。没有你陪伴，打猎俱乐部真是不爽。无论你去哪儿，还是该好好打猎。我对基督发誓，真的希望你在这儿。我独自钓鱼已经有3周了。3周里没有一天没钓到过鲔鱼。迄今已钓了34条——有一天抓了7条——钩住，然后独自一人与它们奋战。真是美好的运动，就是没有人分享，让人感觉很不好——连电影都无法拍——有一条鱼跳了37次。

我们还能抓到一条非常非常大的。

玛吉怎么样？你怎么样？我知道窦炎这玩意儿很讨厌。波琳得过，三个月里如同在地狱里，后来是服奎宁好了。服5格令剂量——也就能服那么多——就好了。

你的新计划会妨碍你去非洲吗？你好像是要从这个世界退隐了似的。我打算8月7日坐“太平皇后”号船（已订票）从这里前往西班牙——在西班牙呆3—5周；然后从马赛坐船往非洲去。你在被邀请之列，没有谁比你更受欢迎。得在美元还值点什么的时候去。希望通货膨胀快点结束。通货膨胀让我的储蓄都毁掉了。

好在基韦斯特的家还有枪、钓鱼设备，有画儿、书籍——管它呢。

你告诉我去不去非洲，好吗？我想我会给克莱恩发电报的。你不觉得他锻炼得跟别人一样棒吗？查尔斯会去。阿奇去欧洲后我就没有了他的消息。他本打算来这里的。

一天里看见100条鲔鱼——扑击了18条——邦姆比3条——胡西·拉塞尔5条——我10条。我用钩子钩上岸7条——都超过7英尺——水流的速度像磨坊引水槽——一个小时约6½到7英里。风是和稳的东信风。下个月上旬和中旬准有大鱼——该是60—90磅的鱼群，够厚实的。

多斯患了风湿热，病得不轻。我一直在给他写信，所以没有给你写。他刚出

院，25日坐船去安特贝斯墨菲家养病——我会在西班牙见到他的。

此前没有写信让我感觉不安——我的地址就是这里的旅馆地址。在基韦斯特我们大家都为玛吉身体欠安感到难过。真是不幸。我真希望她好一点了。

问候她——

也问候你——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3年6月7日，哈瓦那

亲爱的金里奇先生：

谢谢你来信并寄给我衬衫。我老婆比预期的来早了点；不过她下周再来的时候会把它带来的。东西该到基韦斯特了。

迄今钓了39条鲔鱼剑鱼。“古巴来信”也有眉目了。等哪天风大不能钓鱼，我就写这封信。

我们8月7日从这里坐“太平皇后”号船走——她不去纽约。

很高兴你跟多斯的事安排妥了。他病得很厉害。

我给书起的题目是《赢家一无所得》。

“不像别的形式的博弈或者争斗，眼下的情况是赢家通吃不着。他既没有轻松，也没有快乐，更没有任何荣光的概念；假如他赢了很多，自己内心也没有什么回报。”

（以上是斜体字语录）

假如你想帮我忙，请发个收电人付费的电报，告诉我你怎么看这个题目——你怎么看那语录。此书收13个短篇。书名不是故意要难为人的——至少不比《没有女人的男人》更难为人。跟内容还是匹配的。

这些个短篇——迄今为止收入——《世界之光》（一篇关于妓女的上好小说）——比莫泊桑的《泰利埃公馆》要好；《暴风劫》（你读过的）；《大转变》（你读过的）；《一个同性恋者的母亲》（关于斗牛士奥提茨的）。

见鬼——没有必要把它们都列出来——你很快就看见它们了。我打算把《死亡的自然史》也收进去。因为这是一个短篇小说，有些人可能没有3.50元另买一本书《死在午后》来读它，收在那本书里呢。

然而，我希望你能电报告诉我怎么看那书名。这里找不到别人来看。我老婆波琳喜欢，可是我们以前就弄错过。这名不廉价，好得很。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3年6月13日，哈瓦那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来电报。抱歉没能早点把书的标题寄给你，可早了也没有啊。现在你可根据那标题来拟定了。

我是不是最好把12个已有的短篇寄给你——好让你排版。随后再寄我正写着的两个。昨天完成了24页。早上3点还没睡，在凉爽中写作。打算下午去泛舟。最近工作很顺利。昨天写到中午——12:45才出门。抓了42条鱼——有一天破世界纪录抓了7条——反正我相信这是世界纪录。我正查资料呢。波琳每周都来。她正修整我在基韦斯特工作的地方——把它弄得比以前大了一倍；弄了个隔板屋顶，这样天热的时节屋里也凉爽。

就这本书你给我寄份合同好吗？请具体写明预支版税的数目（已付1 000）6 000美元。收到手稿即支付3 000；出版前再付3 000。

麦克斯·伊斯特曼使我对纽约的所谓朋友有了新的看法。假如他找哪位有偿付能力的出版商把那诽谤之词出版成书，那出版商就得为此付很多赔偿；伊斯特曼也会去蹲监狱的。莫埃·斯佩瑟会搞定的。我可利用那部分材料。[403]

假如我在什么地方任何时候看见他，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我会亲自讨回冤债的。

我不想再就此发表任何该死的东西了。这帮猪不值得我写东西。我对基督发誓他们不值得我写东西。整个事情的每一步都让人恶心，让你想吐。我写的西班牙斗牛的每一个字都绝对真实；都是长期仔细彻底的观察得出的成果。他们却支付伊斯特曼这个对此一无所知的人来说我写的是胡说八道的感伤故事。他可真了解公牛啊。它们的确如此——（他解释道）。我也的确如此——等等等等（他解释道）。我见过50头公牛做到了那个无知的傻瓜说的——没有牛能做到这一点。太恶心了，不写它了。

说我缺乏男子汉自信是再寻常不过的事情——狗屁。我该跟你那帮好朋友一起去背着我自己传播这个成见才好呢。凯尔·克里奇顿先生——伊斯特曼先生之流，你何不让出点篇幅，叫他们在你的杂志上写点东西？等我看完稿子，如果我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碰上他们中的任何一位，假如还敢这么说，他们的嘴巴可就要发出好玩的声音了。克里奇顿先生——这个当面跟每个人说道的勇夫——等着瞧。

他们可是一群好人啊——他年的职业男性美人——麦克斯·伊斯特曼——性生活的暗中摸索者（我意思是说用手），政治上的叛徒——见鬼，别浪费笔墨。

有朋友可真是件很好的事情啊。他们听说你出国了，于是开挖。

好啊，再带些朋友来。我出国出得远着呢，他们都会变得勇敢无比，说出所有自己希望是实情的东西——接着我会回来，等着瞧吧会发生什么。

你知道他们抹不掉的是（1）我是个男子汉（2）我能把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揍出屎来（3）我有能力写作。这最后一样让他们最伤心。不过，他们呢也不喜欢我的作品。不过，“爸爸”会让他们喜欢的。

问好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3年7月2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7月20日回到这里。一直在清理东西准备离开。我在等清样或者说是在等你的信。在做善后清理工作。现在差不多一切就绪了。今天会重写《我祖父的坟墓》。[404]

我们8月4日离开这里，8月7日乘“皇家邮政”线路的“太平皇后”号前往桑坦德尔。在西班牙的地址是：西班牙马德里维多利亚街2号比亚力兹旅馆。在欧洲的通用地址是：巴黎协和广场4号“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

8月的一半和整个9月将在西班牙度过。也许10月也在那儿。11月前往非洲。再次外出之前写作的时间就更多了些。你的清样和英国来的清样我也有时间弄的。

可怜的老葛特鲁德·斯坦因。你读了8月号的《大西洋月刊》了吗？[405]她终于找到可以爱又不嫉妒的一个作家了——真正的美国作家——布鲁姆菲尔德。多么美好的故事结局啊。她自打停经后就失去了所有品位。这行当可真异乎寻常。她突然之间就分不清画的好坏了；分不清作家的优劣了。都成了……

可怜的老海姆脆弱的人儿。99天在湾流的太阳底下。54条剑鱼。一天里就抓了7条。独自在65分钟里抓了条468磅的鱼，没有人帮忙，除了人抱住我的腰，往我头上一桶一桶地浇水。另一条直用了两小时20分钟，见鬼。一条343磅的鱼跳了44次。嘴上挂着鱼钩呢。我在一小时45分钟内弄死了它。可怜的老海姆又假装渔夫了。体重187磅。从211磅降到这里。

我打算写一本很好的回忆录。之所以要写，是因为我对谁都不嫉妒，又因为我

有捕鼠器般的记忆和一些文件。下手就有很多材料可写。

我想象你对书里的某些字眼又多少不知所措了。不过，还是告诉我哪些你能定夺，哪些你不能定。我们一起来想办法。我不是为了逞能在墙上写东西的小男孩。假如不用字词就能产生效果，我情愿不用文字。可是，有时候不用文字不行。用语言文字再现生命也很好啊，生命之血从文字中流出多好啊。这一点很重要。

无论怎样，请告诉我你的想法。

啊对了。你请人给我寄上12本《死在午后》，就寄到西班牙马德里维多利亚街2号比亚力兹旅馆。寄四包，每包3本；只标明“书籍”即可。会检查吗？我得送人；在那儿买我就破产了。这些书加邮费都算我账上，从我的版税里扣，什么时候到账的版税都行。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费佛夫人

1933年10月16日，马德里

亲爱的妈妈及全家：

这封信信头的日期真让人不好意思。谢谢你和波琳的爸爸寄来的生日礼物。我7月21日就收到了。

下面是我没有写信的理由。当时有很多事情发生。我本计划从船上写信感谢你的，可是没写。船上生活之后又太晚了，我不好意思写了。

昨天我意识到，假如再不写信，很快就到复活节了——所以现在给你写信。

非常非常感谢你和波琳的父亲送我礼金。我很感谢你们，打算把它花在非洲。

吉尼不到一周前离开此地前往巴黎，去解决穿的问题。似乎一个月里不知怎么

穿合适。她计划约一个月后前往纽约，乘坐大洋航线的模范船只：伯恩斯坦航线的“伊尔申斯坦”号。你也许听她说过此船。吉尼离开的时候身体很好，精神也不错。不过，她担心自己的胃病。现在大概每十天犯一次。比从前犯的次数频繁。不过，每次时间比以前短了。她打算在巴黎看病；那大夫治愈过我的肾和肝方面的不适（很不适啊）。假如那大夫不灵，她打算写出自己所有的症状和病历，由我寄给堪萨斯市洛根·克兰德宁大夫，请他推荐纽约或者芝加哥好大夫，好让她回家时顺路去看病。

波琳精神头很好，身体也健康，看上去光彩照人。我希望在不到一个星期里同她在巴黎相聚。帕特里克长了3磅，很敦实，肤色呈棕色，声音很洪亮；这是吉尼写信告诉我的。我打算在波尔多接上他，带他去巴黎。阿达保姆来信说格瑞高里很好，他们很开心很惬意。邦姆比又上学了。

我想波琳和吉尼已经给你写信讲了她们的计划，所以我就不说这个了。

自打来这里后我就卖力工作。在这里找到清样了，也整理出来了。随后是编辑，删削，重写一段对话：422页的一部西班牙小说（悉尼·弗兰克林为斯克里布纳写的）的翻译文字。这活不容易。因为，这书就是个垃圾。我得取这样的态度：我自己写了本糟糕的书，现在重看一遍，瞧是否能把它弄成本好书。与此同时，还不改变原书的风格。我弄完的那一天，垃圾的感觉让我恶心，于是决定写一个短篇漱漱口；动手之后写了100页稿子。[406]波琳觉得这篇小说很好，吉尼不相信这故事是虚构的。我们到巴黎后，我还要过一遍重写一下。这篇小说的篇幅相当于普通长篇小说的三分之一。也许这是很好的一个小说呢。几乎都是动作；故事发生在古巴，在海上。有很多的动作。这篇小说里的东西恰是眼下这本书（《赢家一无所得》）所需要的。放在另一本书也好，也许更好。你不能把一篇自己清楚会卖得像刚出炉的蛋糕一样好的故事放进一本叫《赢家一无所得》的书里。

我不指望任何人喜欢目前这个短篇小说集子。我也不觉得你有必要努力去喜欢这本书——甚至礼貌地表示喜欢这本书。我是打算在自己看完世界这幅图景之前把整个世界拍摄下来——或者拍摄我所见的那一部分，尽量拍全了。我总想煮熟一点，而不是摊大饼一样薄薄地弄一番。这些故事大抵是人们不太关心的人和事构成的故事——或者说人们实际上不喜欢这些人和事请。好吧。随着轮子的转动早晚我会弄个大家喜欢的东西。

你跟弗吉尼亚的父亲说一声，我一直在把她的支票兑成现金，因为她在这里的任何银行都没有账户。这是支票写成支付给我的原因。我试过劝她别一次都把美元都换成法郎。可是，她担心美元贬值，想挽回自己认为是损失的那一部分，这样就不再担心了。现在美元又上去了一点。

我理解欠别人钱的都很热衷通货膨胀。谁要是总还清欠债又省下本来是诚实的钱财的，就不那么热衷通货膨胀。一旦通货膨胀开始，你就能欠多少就欠多少。我十年里在三个国家经历了这种事情。我知道是怎么回子事，该采取哪些步骤，结果会怎么样。迄今我还是在这上面挣了钱的；任何听从我建议的人也会挣许多钱的。不过，我讨厌这个，因为它根本就不诚实；末了它不会带来什么好处。我讨厌它不是因为波琳有一小笔固定的收入。

我恨希特勒。因为，他只为一件事工作：战争。他嘴上说一套，手上做的是另一套。战争是国家的健身运动。任何有国家概念的人都得发动战争，或者威胁发动战争，以使国家运转。

西班牙目前处于混乱状态。所有的掌握权力的理想主义者都染指那张饼子；他们够着的又是果馅儿很少的地方。等没有饼子吃的时候，就会另发生一场革命。

别担心波琳去非洲的事。我会很好地照顾她的。帕特里克跟吉尼就要回来了。我会在纽约见到阿达和格瑞高里。然后同他们一起去基韦斯特。我的妹妹厄苏拉（我最要好的妹妹）在我们不在的时候会跟她的小女儿住在那里的。

不知道回程的准确日子。

告诉卡尔，我当然想今秋跟他一起赶头一季“曼诺豪斯鹌鹑”。替我问候他和玛蒂尔达。我和卡尔在哈瓦那当然过得很愉快。

查尔斯·汤普森给我们发来电报，说风暴之后我们家没什么事。没有损坏。不过，可怜的老布拉失去了他的船。那可真难为他，因为人家的船可是度日用的。

斗牛士悉尼·弗兰克林在这里经大手术之后终于出院了，那是三年的伤，牛角顶的。大夫们切掉了他的三寸小肠。他手术的时候我在他身边；一开始很不好了一阵；现在没问题了。

去年5月简·梅森夫人跟孩子们在一起遇上事故断了腰；再加上悉德尼这个，今年可没少往医院走。让人惊奇的是，应付朋友们的麻烦好像比应付自己的麻烦容易些。我想，难怪一个人能统治一个国家还晚上照睡不误。

我知道有很多东西该写信告诉你，可是现在要住笔了，以后勤写着点。

一旦我们知道非洲的地址，我就寄给你。假如你寄航空信，八天内这信能从伦敦出发。

请你告诉卡尔和玛蒂尔达，今年的圣诞礼物就没有了。也让他们别寄任何东西，因为我们还不知道圣诞节在哪儿过呢。

对不起，这信没能写得再好一点，妈妈。今天下午很阴郁，因为波琳走了；不过本周末还能见到她。我正等待清样呢，最后一校，已经往这里寄了。如此我就能给斯克里布纳发个电报说行。

问候大家，祝你们感恩节快乐。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3年11月16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两次来电报——一周前一封，两周前一封。也谢谢你11月6日的来信，随信寄来的一些评论关于《赢家一无所得》的也收到了。我昨天给你发了电报，因为近日我在读《纽约时报》、《先驱论坛报》和《周六文学评论》；这些报刊满是多提·帕克的短篇小说集的广告，可就是没有我这本书的广告。《星期日时报》曾经有一则广告；我想书刚出来的时候《每日时报》也刊登过。随后就什么也没有了，根本就没有了下文。《星期日先驱论坛报》也不见提起这书，就是登评论的那期。

接下来的一周在你的秋天书目里有一则广告。书出的当日我想在《先驱论坛报》上也曾有过一则广告。广告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假如一个出版人对一本书看似不重视，一点都不吹吹打打，那读者很快也就跟着你销声匿迹了。

我总是（在商业上）坚持与你为伍，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你不断推进《太阳照常升起》之宣传，开始时是慢慢的，但做得很棒——我没太在意的事情之一是：良好的开头之后，他们对待《死在午后》的方式绝对冷漠。你自己知道这情况。

这本书碰巧是需要你做些宣传推广的作品。时不时地出一本文学书，终了对任何人都没有害处。尤其是我总是自费旅行搜集素材的。

你在信里提到索斯金的一篇评论，但你没有寄给我。

还有，我没有收到8月版税报告——自我上次在纽约见到你以来，也没有财务报告给我（春天也许收到过一份版税报告）。请把报告寄给我好吗？

那鸟，他说我人到中年，是想那样把我除掉——别人没办成。所以广告部门抓住那一点大做文章宣传那书。假如我写了谁谁——他们就自动贴标签，说那就是我。我写不可能是我的角色时——如《暴风劫》里的人物，那个皈依经济宗教的不幸的家伙；张伯伦先生就说这极富想象力，或者说比我试过的任何作品都要有想象力。真是狗屎。

人到中年从什么时候开始算起？那篇小说——《怀俄明葡萄酒》其实什么也不是；不过直接报告了我在谢立丹和比格霍恩完成《永别了，武器》时所见到的所听到的东西。我当时多大啊？那是1928年，在那儿的时候我刚3029岁。那鸟却说这是中年人的故事，因为他自己是中年人了。我刚参战的时候才1718岁。（这个你自己知道就行了。）我写的一些故事绝对是发生过的事情，亦即《怀俄明葡萄酒》——那封信《读者来信》；《等了一整天》；另一篇《暴风劫》也是每一字词都是布拉的故事。《一个同性恋者的母亲》、《赌徒、修女和收音机》；《暴风劫》（张伯伦说比别的更富想象力）也属此类。另有一些篇什我全是虚构的——《杀手》、《白象似的群山》、《没有被斗败的人》、《五万元》、《大转变》、《简单的调查》。没有人能说出哪些完全是我杜撰的。

问题是我想让所有的篇什都成为看似发生过的事情。等我成功做到这一点时，

那些可怜虫又说这些作品是技巧圆熟的新闻报道。

《永别了，武器》可能除了三四个事件外，每一个字眼、每一个事件都是我虚构的。最好的那一部分全是虚构的。《太阳照常升起》的95%纯属虚构。我在那本书里写真实人物，但我掌控着他们的行为。是我创造了他们的事迹。

H.S.坎比之类的傻瓜认为我是个记者——我是个记者兼充满想象力的作家。我还能想象许多。只要我活着就有小说要写，因为故事发生了。我碰巧3534岁了。我在哈瓦那写就的那两个短篇是书里最好的两篇——这15 000字的篇什比那两篇都好，远远好得多。所以，假如你让希望我完蛋的人愚弄你，以为我江郎才尽了——或者让业务部门把我当赢不了的牌解雇了——那你就犯了大错；因为，我还没有开始写呢（不会再这样给你写信了）。

我无法写出比以往更好的短篇小说了——法迪曼要的那种小说——因为一个人写不出任何比那好的小说——别人也写不出。不过，每隔一长阵子我能写一个一样好的——我的短篇小说一直就写得比任何人都好。可是，人们要更好的，要有史以来的好小说那样的好东西。该死的，不会有更好的了。他们把《白象似的群山》挑出来当“经典”；可它刚出来的时候，没有一个该死的评论家把它当回事。我一直就清楚这篇小说有多好。管营销的部门读了对我不利的评论后以为我过气了。为了给营销的人做广告树立信心，我不得不说自己的东西有多好；那我就该死了。

所以，我不会这么做。再说一遍。我会做点别的事情。

看在上帝的分上，下面的事情很重要。你能不能寄一份1933年支付给我的所有钱的清单——怎么写都行——给个人所得税监管人员报告时，寄一份跟给我的数目一样的文字报告。请在1月1日就寄，或者你知道我1933年挣多少之后就寄也行，随你——绝对越快越好。（我今年不会再跟你要任何东西了。）请把清单寄到巴黎协和广场4号“纽约保证信托公司”；用大字在信封上写明“请航空邮寄”，他们会通过“帝国空中通道”寄往汤加尼卡的。这样我就能准备我的个人所得税报告了。

我本想离开前有点主意的；从西班牙曾经给人写信讲过这个，但迄今未听到什么回应。

这信就这些了。

人们说有三篇小说真好；可说这话的人几乎都选了另三篇。这话你听出什么没有？不明白这些的哈利·汉森先生同样在书刚出来的时候就没读懂《永别了，武器》。现在却认为这是伟大的作品。啊见鬼——怎么又接着写了。已经那样了，为什么还要写？因为我不得不。

假如《大都会》把小说（《过海记》）寄还你，请替我保存，等我的指示。

再见，麦克斯。我希望你过得好，没有太多的家务事担忧。我们下周三出航。现在是周五，有很多事情要做。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33年12月2日，海上[407]

亲爱的老墨[408]：

啊，我们快到红海的南端了。明天我们就要到印度洋了。这里的天气在晴朗的冬日里跟基韦斯特一样。昨天我们看见一大群大海豚；今天看见许多群小海豚。

往埃及的一路上天冷，多雨。接着是炎热、晴朗的天气。经过苏伊士运河我们来到这里，正好穿过沙漠。我们看见许多棕榈树和澳洲松（像我们院子里的那种），有水的地方就有这些树木。其余的只有大山小山和沙地平原。我们看见许多骆驼。一个士兵骑在一头骆驼上，让它跟着我们河道里的船走，船走多快它就跑多快。在运河里，有时你得停船把船系在岸边，给别的船只让路。你会喜欢看经过你的别的船只；会喜欢看这里的沙漠。我们看见的鸟类只有些鹬，老鹰很多，鸬鹚有几只，有一只蓝色的老仙鹤。

我想你，老墨；能再见到你就开心了。我们回去后我有很多故事讲给你听。

你去基韦斯特的时候，请代我问候布拉船长和萨利J.B.萨利文先生。替我问候

皮戈特所有的人。

慢点喝啤酒，在我回家之前别碰烈酒。

别忘了擤你鼻子，上床前转三圈。

爱你的爸爸，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4年1月18日，肯尼亚内罗毕

亲爱的阿诺德：

那是我表示自己信任你。

抱歉这封信写晚了。病得很厉害。一天要流一夸脱血。心想一定是痔疮，因为我的肛门疼得很。直到最后才感觉不好。没有激情写信。每天都打猎，除了两天闹痔疮病痛外。四天之内就会好的。满脑子都是伊米酊治痢疾的，没法恰当思维。

葛特鲁德羽下的朋友之一跟她说：爸爸海明威老是打坏东西，老是生病。不过，我不知道G和她的朋友们会怎么样，假如他们去爸爸去的地方、做爸爸所做的事情。

你的信空了一格和第二期样刊我都收到了。在营地一有时间、脑子一旦清晰我就另给你写一封信。

假如你要，我可以一年给你写12篇文章。回到基韦斯特后我就写上三四篇，这样你就事先有了一些，不用着急了。届时会补偿我给你造成的困难。

第2期很好看。保持下去。

我推荐年轻的阿尔弗瑞德·范德比尔特给你，是因为假如他的名字和知识（他真

懂赛马和马匹）出现在你的报纸上，会对你有利的。他很有雄心想干点自己的事情；是个头脑冷静的狂小子。他手很紧。我喜欢他。很多人想买他的名字或者别的东西，可他不卖。

我们要去拉木外的一个岛屿，在塔纳河口；想去那里钓鱼，钓剑鱼和大旗鱼（据说有18英尺）。我会有很多东西给你写的。2月20日去那里。

很抱歉这些信没能写好。我一来这里就闹上痢疾了。在赛义德港又拿起笔来试写，可就是脑子不转。否则早就给你写好信让你补白了。开了四封信的头，只完成1½。

我从基韦斯特给你写好东西吧。

用斯普林菲尔德30-06枪支打死了两头水牛——所有的狮子也是用这枪打的。得了些美丽的兽皮和兽头标本。你要这里产的什么东西吗？

抱歉你可能以为我失去理智或者在骗人。是那封电报让我觉得糊涂的。

用一个小标题“汤加尼卡来信”，把我附上的信里的任何内容放进去即成篇什。你如果愿意，也可用那些照片。那些狮子照片很好的。我用4×5格拉菲相机在8到10码外拍摄的。1/50——stop No.8。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没有谁翻译法语比欧内斯特·博伊德更糟糕了，除了刘易斯·加兰蒂耶。让马尔科姆·考莱翻译你的法语。

何不给伊万·薛普曼写信要一个短篇或者文章？地址是：比克曼广场19号。

你的快手漫画家非常棒。绝对一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4年5月2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G.先生：

真高兴你在百慕大度了愉快的假期。什么时候我也去那里钓钓鱼。现实一点的法子是先把“支柱”[409]弄下来，在汽船上装上从迈阿密出发到那儿的所有设备。不过，这事得他们安排，“爸爸”破产了——现在无力为此。不过，百慕大暂时还跑不了。

最好把这信打出来，及时挣点小钱。上礼拜天完成了8月篇的第一稿。今天是周五。明天再写一过，明天或礼拜天把它寄给你——也可能周一，但不会再晚了。周一是28日，即便是最晚邮寄的日子，你放心吧，6月1日准到你那儿。这篇看似也是讲鱼的事情，恐怕有点科学意味。我会尽量把科学内容淡化，在重写过程中让鱼屎的芬芳气味散发。

有一个长一点的短篇我写了59页。我自己对此很有兴趣。看上去这篇东西会相当长。

这条船“支柱”号真是棒极了。是个有轮子的家伙，38英尺长；按我自己的设计造的，75马力的克莱斯勒，一个小时40英里的来康明。低船尾，好钓鱼。钓鱼很惬意。300加仑油桶，100加仑水桶。舱内能睡六个人，驾驶舱能住两个人。自身靠尾巴就能启动，平走一小时烧不到3加仑油，加大引擎航行烧4加仑。两个马达一起发动则烧16加仑油。小船能装五个人。

前天，我们偶然抓到一条旗鱼；我希望这是大西洋抓旗鱼的记录——早晨大忙了一阵子后2:30起航抓的。重达119磅半，9英尺3/4英寸长，35英寸围长。我以前从未听说过大西洋里有超过100磅的旗鱼。见鬼的是：这鱼是被某耶稣会士钓到的；他不想自己的名字见报，因为他本该在这里办别的事情的，而不只是钓鱼。他刚与一条旗鱼奋战过，但还是丢了；14次跳跃之后，那鱼被鲨鱼吃了。他才丢手那条，就抓到了这条。他的左胳膊有风湿病，对付第一条鱼很不得劲；所以，这条鱼刚跳一次他就交给了我。我用了44分钟才搞定它。我不相信任何旗鱼会拖绳，因此心想它一定被钩得狠了。这条鱼比例协调，看不出有这么重。

我不愿居功，因为不是我钓到的。所以，我想让麦克格拉斯神父认下这功劳。

无论怎样，会把这鱼记录在大西洋旗鱼记录里的。这可是旗鱼啊，50磅重的就算好鱼了。75磅重的就算优良品种了；我还从未听说过100磅重的。这家伙居然119磅半重。抓到它四个小时后在八个证人面前用验过精确度的秤称的。

晚上是抓大旗鱼的时候。就在太阳要落下去之前。前天我们抓了一条61磅重的，六点以后抓的。一般情况是船队这时离开湾流，稍后大旗鱼开始咬钩。

我本想告诉你我写了篇东西的；这篇东西关乎渔，而不是关乎猎。

你也知道，我接受那些篇什的预支版税，并不意味着我就接受这个价格卖别的任何文章，并不意味着把你解放了；你还是有义务付我钱，一旦杂志挣了更多的钱你就得支付。

再见，G先生，G少校，G上校。找个时间来这里，我们把你弄成海军上将。

吉米·麦克拉宁那个上午的拳击比赛，不管杀出什么黑马，他都会赢；假如我不对，就输给你10美元。

我正卖劲写作呢。五朔节我去了古巴，跟多斯一起去的。在那儿钓了一两天鱼。他们还没开跑呢。我也许7月份才会再去那儿——这里有太多的活儿要干——希望他们届时开始，我整个7月8月就能呆在那儿了。

你就不能从年轻人那儿约点小说稿子吗？写什么内容都成啊。整天就约本该死了的家伙的东西；这些人要么拼凑，要么换个法子拼凑东西。这样很快杂志就会变成陈词滥调了。

假如你看见E.西蒙斯·坎贝尔漫画家，告诉他，“爸爸”说的，他非常非常棒。不过，他这么聪明的人知道自己有多棒。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沃尔多·皮尔斯

约1934年5月2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沃尔多：

《四季鲨鱼》[410]很好。非常感谢你。这些画真醉人。

你现在怎么样——全家一切都好吧？在纽约见到你的时候，你们都很好，我感到很欣慰。贝姬也让我开心。她是个可爱的孩子。

这里一切静悄悄。来访的女消防员走了。她们可真是不错的女人。接着是A.麦克莱什到来。就你我知道，别跟人说：他很让我们感觉乏味。自以为是、大惊小怪，让人烦。精明和衰朽的奇怪混合。美国作家都见鬼，变成什么啦？他们写诗建议诗人们远离政治，接着自己却尽可能快地踏入政治。写史诗反对抠鼻子然后自己成为史上最大的抠鼻专家也比这更有人文意味。太自命不凡了。我不该写这个。所以，忘掉这段。这可是他自找的，自找的。我只喜欢我喜欢的人，而不是喜欢我的混蛋们。我并不想为了什么事情伤害他的感情。所以，撕掉这页，烧了它。[411]

天气很好。有点热，但不太热。微风拂面，爽啊。此刻有风从西南来。

有一天晚上我们抓了一条旗鱼，重119磅半。就在你和我抓第一条的地方——记得吗？一定也是这个季节。大西洋里抓这种鱼的纪录是108磅。人们钓这种鱼有很长时间了，所以你能看出来这是种很好的鱼。我想我会把它送到弗瑞德·帕克那儿去的。假如我送去了，你去那儿看看，行吗？

有条船玩儿可真好。把什么都弄上船，用不着从海湾有两个单词不可辨认回岸。

最近在写一个稍长的短篇。写了60页。波琳正往皮戈特去探亲，要呆那儿一两周，然后再回来。邦姆比学校一放假就会来这里。帕特里克会成为一个好孩子的。他常带着啤酒坐船外出钓鱼。是个很认真的渔翁。格瑞高里个头太大，还浑浑噩噩呢，没什么可告诉你的。

这房子醉人凉爽。真希望我们能在一起喝啤酒。你雪茄抽完了就跟我说。

问候你全家。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34年5月28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司各特：

我喜欢这本书，我也不喜欢这本书《夜色温柔》。一开始描写萨拉和杰拉尔德的部分很好（该死的，多斯把书拿去了，我没法去查了。所以，假如我说得不对——）。接着你就开始愚弄这两个人物了，把他们的出身写成本不属于他们的出身，将他们变成别人了。你不能那样做的，司各特。假如你取真人真事并且写真人真事，你就不能把别人的父母安给他们，要还他们本来面目（他们是自己的父母的产物；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才是他们自己的故事）。你不能让他们干自己不愿干的事情。你可以取材你自己或者我或者波琳或者泽尔达或者哈德莱或者萨拉或者杰拉尔德，但你得让他们保持原样；你得让他们干他们自己愿意干的事情。你不能把一个人写成另外一个人。发明创造是世上最好不过的事情，可你不能发明创造实际没有发生过的事情。

这是我们处于最佳写作状态时该做到的——把故事编织起来——但要编织得真实可信；日后，这故事会真的那样发生。

该死的，你处理人物的历史和未来太随意了；那写出的不是人物，而是编造奇妙的个案历史。你这个能比别人写得更好的作家，太滥用天才；你得——见鬼。司各特，看在上帝的分上，真实地去写，不管谁受到伤害，或者什么事情让人不好受，别作愚蠢的妥协。你能写出一本关于杰拉尔德和萨拉的好书，假如你够了解他们的生活的话。假如当真是那么回事，他们不会有任何感情，不过是错肩而过的人而已。

有多少美妙的故事场景。没有人（那些小子也不行）能写得有你一半好；你的书没有人能比肩。可是你在这本书里欺世太过。你也没有必要这么做啊。

首先，我总认为你不会思考问题。好吧，我们承认你会思考问题。不过，暂且说你从前不会思考；那你就该去写下来，基于你所知去虚构，直接记录人类有过先例的事情。其次，很久以前你就不再听别人的了，除非是回答你的提问。你也曾把好东西写进书里，虽然书本身并不需要那些。一个作家文思干涸就是这么来的（我们都会干涸。那不是当面侮辱你的话），不听别人的忠告。万事都从这里开始：听，看。你看得还行，可就是不再听了。

这本书比我说的要好得多，但没有你本可以做得那么好。

你可以在实地研究克劳塞维茨和经济学以及心理学；可是一旦写起东西来，别的东西并不给你带来多少益处。我们就像那不愿跳的烂杂技演员。

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但写你的，别顾虑别的小子们怎么说；也别着急它会不会成为杰作，别在意它是什么。我写一页杰作就有90页狗屎跟着。我尽量把狗屎扔进垃圾堆。你感觉得发表些废话挣钱生活，也让别人过活。好吧。不过，写得多也罢，写得好也罢，杰作总就是那么些（我们在耶鲁就是这么说的）。你无从想好了坐下刻意写一本杰作。假如你不除掉吉尔伯特·塞尔兹和那些几乎毁了你的家伙，尽量把他们都抖搂出来扔掉，让旁观的人叫喊，书好赖与否才不去理它呢。

忘掉你个人的悲剧。我们一开始都弄得一团糟。你尤其该被痛伤一下，如此才能认真写作。不过，当你被伤得不轻时，你就用这伤痛当材料——别拿它欺世。像科学家一样忠于事实——别因为事情发生在你身上或者属于你的人的身上，就把事情看得重要起来。

现在你就是冲我发火，我也不想责备你。耶稣啊，告诉别人如何写作、如何生活、如何去死，可真是妙事。

我愿当面跟你这个哀怨的人谈谈事情。你在纽约时可真是糟透了。我们没能谈出个什么结果。你知道吗，小子，你不是悲剧人物。我也不是。我们不过是作家；我们该做的就是去写作。你在书里对世上的人都要求严格，却娶了个嫉妒你作品的人。这人想跟你竞争，并把你毁掉。事情不那么简单啊。我第一次见到泽尔达就知道这个女人很疯狂。你却把事情弄得更复杂了，居然爱上了她。你当然是个古怪的人。不过，你还没有乔伊斯怪。大多数优秀的作家都是怪人。不过，司各特，优秀的作家总是要回归家园的，总要回来。你现在比当年声称自己很了不起的时候要加

倍优秀。你知道我从未过多地想《盖茨比》如何如何。你现在能比那时写得加倍的好。你所需要做的是真诚地写，别管作品的命运如何。

继续写作吧。

无论怎样我很喜欢你。我想找个机会跟你谈谈。我们从前聊得多愉快啊。记得我们去纽伊利看快要死的那个家伙吗？今年冬天他来这里了。很不错的家伙坎比·钱伯斯。我时常见到多斯。他现在身体很好。去年这时他可病得不轻。司各提和泽尔达好吗？波琳问候你们。我们都很好。她打算带上帕特里克去皮戈特呆一两周；然后把邦姆比接来。我们有一条好船。我在写一个稍长的短篇。这篇东西很难写。

你永远的朋友

欧内斯特

《太阳照常升起》拍电影的事情怎样了？有机会吗？

我并没有插话说哪些部分好。你知道这些故事有多好。你对短篇集《赢家一无所得》的看法是对的。我是想抻一抻多挣一点的。我在《大都会》杂志上登的上一篇小说要是收进去就能挣得更多些。[412]

## 阿诺德·金里奇

1934年7月1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阿诺德：

谢谢你发电报来给我建议。可是我认识的真擅长此事而又从未挣到过钱的人要么在战争中死了，要么是瘾君子，脾气古怪。埃兹拉和乔伊斯也能做。现在是大家都挣着了，除了埃兹拉。你的意思是让我写埃兹拉？我写信跟你谈写什么东西，几乎是同时写了一篇文章，在写信之后立刻写的；多斯和其他人都喜欢这篇东西。可是头两页我重读时并没有让我发笑。于是重写那两页，现在喜欢它了；同样随信寄给你。还有，你告诉你的秘书，别在你外出时给我写信署名阿诺德。署她自己的名字，要么别写信。

我交你这篇后还得写几篇才完成我所得稿费的义务？今年古巴鲔鱼季节、阿肯

色鹌鹑季节都没有赶上。唯一值得骄傲的是欠你作品和钱。我稳扎稳打写了些该死的好东西，甚至是醉人的作品；还及时交稿，有些还提前交稿；无论在多需要钱的时候，而写点别的还容易来钱。也许我只是在吹牛。不过，现在要的钱数是足够让我安然前往非洲的钱。因为，真的，G.先生，我别的事情都去他妈，就是想再去非洲。尤其是在这样的礼拜日午后。午前时分也不次，夜晚也好。去他妈别的事情。

就我所知，我只能活一次。我努力工作了，写了很多好小说、好文章。对基督发誓，我只想在我感兴趣的领域里生活。我对美国场景没有浪漫的情怀。我还很快就会死去多时的。写作之外，我有两项开发得很好的天分：在大海里钓鱼，在有湍流的时候，在有鱼群迁徙的时候；第二个天分是用来复枪打猎。射程不确，目标却准得很。不一定打中要害，却一定击中目标。看在基督的分上，何不去我能用上这两样技能的地方，却到这里来跟鸡屎样的旗鱼玩游戏。我都一个整年没碰来复枪了，感觉都中断了似的；不抓枪的滋味不好受。还有，何不把孩子也带去，让他们死在那里，或者玩得开心，而不是呆在这F.E.R.A.犹太人掌管的虚伪小城。假如我是说了美国不好，那是因为我忍不住。

好了，晚安，G.先生。假如你热爱美国，好，伙计。不过，这并不打动我；很久以来就没有打动我过；我仍然是能被打动的人。这就像想象萨拉·伯恩哈特好，因为她曾经好过。我说下地狱去吧。我去过更好的地方，见过更好的人（西班牙）。此地我们拥有花卉和最好的树木还有别的一切，但我喜欢动物群，奈何。

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4年11月16日，基韦斯特

亲爱G.先生：

你的病当然很严重。我查了一下《布莱克医学词典》，从他们的解释里也得不出什么。你觉得把扁桃体割了会有治疗效果吗？我想你是精力太旺盛为自己做事，

那可恶的淋巴一直在那儿你没在意。我很为你难过。你治愈后打算干什么呢？另办一本杂志？同时写两本小说？也许我们该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一下你的事情。

谢谢你来信，刚收到。谢谢你采用贝尔蒙特那篇东西。我会给奇夫莱斯特·奇夫然发电报的。我明确跟你说这价钱可以接受。我想你对插图的看法是对的。我手里没有比《死在午后》更好的作品，否则我就用它了。

我今天上午完成了那个长篇《非洲的青山》，手稿有492页。明天开始另写个短篇。兴许也用一下“美好时代”的优势呢，既然我身处这样一个好时代。

这里刮着美妙的北风。橄榄球赛的天气，一般都是在这季节的开头举行赛事。绝对会尽量把抄好的稿子给你赶21那期。不知道它会成什么样子呢。我多少有点不愿意写葛特鲁德，即便写这个题材一定会火。前几天她在电台里表现得如此可怕，就像是在打人体模特或者打鬼。你不会相信我说的，现在也没有了证据可以证明我说的。不过，此人在更年期之前还是很让人愉快的。让我朝曾经的朋友开枪，可真不符合我的脾胃，无论他们最后变得有多恶心。此外，我有一杆上了子弹的枪；我也知道什么地方能致命；我还知道友谊之外，还有知道自己能随时要别人命却仍然不动手的优越感，优越的感觉很好啊。比如吉尔伯特·塞尔兹吧，我已经让他担心那封信的内容很长时间了，我还要让他接着担心。别再跟人说我提到这信了。我把它跟文件一起放在巴黎了，锁起来了。不管他的评论生涯结果怎样，这信终究会让他成为浑球。关于葛特鲁德，我已经写了全部；假如有什么事情发生在我身上，这些东西可以随时取用。不过，老婊子来此美国之行风光，我不想猛烈抨击她。虽如此，你为这篇东西起的题目不错。

我的最好的哥们之一，路易斯·昆塔尼拉，要在纽约富勒大厦办个蚀刻画展，地点是皮埃尔·马蒂斯画廊，时间是11月20日。画展要办两周。这些蚀刻画真好，我所见活着的画家里干铜版雕刻没有这么好的。昆塔尼拉现在马德里蹲监狱，罪名是十月暴动时参加了革命委员会。他们想判他十六年。我为他的画展目录写了简介；多斯也另写了一份。我支付了画的装裱费用并准备支付展览费用。这最后的内容你我知道就行了。你能煽惑谁前往参观吗？或者纽约有什么人买蚀刻画你认识的，让他去看看东西？这玩意儿不是慈善，也不是帮哥们解围。只是这些画太好了。假如你有20块钱可花，你就该买一幅。这些钱都是给昆塔尼拉的，除了百分之二十给皮埃尔·马蒂斯当中介佣金。皮埃尔全力以赴，认为这些画真棒。我知道这些画真好，可

因为我是哥们，可能人家以为我偏心。

这信就这些了。我希望你病好起来。你把贝尔蒙特那篇的稿费支票寄给莱斯特·奇夫然好吗？地址是马德里市第933号公寓。12月号刊登的那些大大的五彩缤纷的广告真是好啊。我们开始发财的时候，别忘了告诉我。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杰拉尔德和萨拉·墨菲

1935年3月19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萨拉并亲爱的杰拉尔德：

你们知道我们也说不出什么写不出什么。假如邦姆比死了，我们知道你们会感觉如何，知道你们也说不出什么。多斯和我礼拜天从海湾回来发了封电报。昨天我试着给你写信，可就是写不下去。

对鲍斯来讲并不那么糟糕，因为他总是过得很愉快。他现在只是做了件我们大家都要做的事情。他刚过了这一关。真是可怕，这一关用了恁长时间。不过，假如能让他免受折磨，就算老天慈悲了。强似你很想活却得死，死前还累得很。

关于他不得不死得恁早16岁[413]——记住，他生前很愉快；一千遍地重复生命也不见得更好。他被赦免了，用不着知道这世界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这是你们的损失：你们损失的比孩子自己损失的多。所以，从道义上讲，你们可以勇敢顽强起来。不过，我可不能勇敢顽强；我全心为你俩的损失而难过。

我说下面的话绝对经过冷静思考。我知道任何有过愉快童年的人早殇就算是赢得胜利了。你们为孩子的幸福童年所做的一切没人能及。我们都得前瞻死亡：被人击垮、躯体消亡、世界毁灭。不过，我们经历的是一样的死亡。他过了这一关，他的世界仍然完整无缺，死亡只是偶然的事件。

你们现在明白了吧：我们都到了生活的这一阶段：开始失去同龄人。鲍斯的年龄曾经是我们自己的年龄：没有几个人真正活着；那些活着的人从来就不会死。即便是走了，也不妨事。你爱的人就不曾死过。

我们在一个时间活着一天，就要小心别相互伤害。现在似乎是同在一条船上，仍然在一条好船上。这条船是我们自己造的，不过我们知道这船永远也到不了港口了。会有各种天气情况出现，好天气坏天气；尤其是因为我们知道没有陆地出现，我们得同舟共济、相互善待对方。我们很幸运，船上都是好人。

我们爱你们俩。问候泰克西德米公爵儿子帕特里克·墨菲，问候马儿们的昂诺丽娅女儿；问候老鲍斯。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5年4月11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阿诺德：

随信附上这篇什。假如不能说“通奸”，说“性交”行不？假如还不行，或者说“同居”可以？假如那还不行，就只能说“圆房”了，我想。你根据自己的品位和判断力来决定吧。

明天一早我们就离开此地了。迄今伤口还很干净，再有一两天就愈合了。[414]不怎么疼。

我会从比米尼给你写信的。心想现在最可靠的还是给你写篇东西，因为往比米尼路上要三天呢，离截稿日期太近，恐怕有虞。

致敬。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5年6月4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阿诺德：

我寄了两本样书给你，是在古巴出版的，显然是我著作的初版本啦。此书是评论年轻的安东尼奥·加托尔诺古巴画家的。[415]你记得他那幅醉人的画吧：两姐妹，长得都很可笑，蓝色调的，在那只林羚的头下方。他在哈瓦那穷困潦倒，赢了一场大比赛；那场革命把这事情给搅了（我们败了）；所以奖金也从未支付给他。这书只印了460册。他寄给我50本。我付10本的钱，送你两本，剩下的当送我孩子的礼物。把40本寄给《斯克里布纳》，让他们代售，每本5块钱起卖。假如科恩船长付现金，就让他拿10本。所有的钱都寄给安东尼奥·加托尔诺，地址是：哈瓦那马里亚瑙波哥约第星星镇。假如乔治亚·里连菲尔德要的话，可以从斯克里布纳“稀有书籍部”订购。顺便一提，谢谢你告诉我有人说我“虚伪”。说这话的人变态。假如不太过分的话，你能否请她写信告诉我她是哪一天见到这家伙的，他是怎么说的？能不能描述一下他？我想有些人根深蒂固相信我虚伪、讨厌，源于那小子在美国的四处活动。他从东岸跑到西岸，签名售书，大声朗读自己的新短篇小说作品；在“探险家”俱乐部呆了两个月，带年轻人去吃早饭。我想让她或者在芝加哥碰上他的人跟我说说细节。[416]

从凯特凯伊飞回来，发现波琳把房子改造一新；见到孩子们。还清理了《非洲的青山》连载在《斯克里布纳》上。我尽力把邮件处理干净。我们抓了两条大个金枪鱼，都没让鲨鱼碰着它们。希望在你杂志的下一期公布这世界纪录。你能往比米尼海明威的地址给我发电报告诉我你下一期处理文本和照片最迟是哪一天吗？你会吃惊地看到人们多追捧那玩意儿。假如你需要大明星大运动员的吹捧好让你的东家们满意，让他们觉得自己的铜钱没花在屎巴巴上，那我就给你去请，或者把他们的吹捧寄给你。我想这三四篇东西连着发比较好。最后一篇不得不在凌晨3点写，当时还抱歉呢。不过，来年冬天我会给你再写些文学作品的。或者今年秋天。

我还得写几篇才能再得些钱？上次支付的只是一篇稿子的费用。我不是在乞

讨。我只是想知道。我寄这稿子是航空寄给你的，及时到达。加托尔诺那本书该是收藏家的好玩意儿。希望如此。假如说收藏家的玩意儿能留存的话。

最新版的《罗斯》和《米克》看了吗？没有什么可赌了。杰克·布瑞顿和特德·奇德·刘易斯也打了19局好拳击赛。每个人都在水平线上。

下面的话题你感兴趣吗？我打伤了一个叫乔·纳普的家伙，还把他揍倒在地。[417]我事后发现此人拥有或者据称拥有克里尔斯公司、麦卡尔公司……这是天黑之后的事情，在比米尼船坞，赤手空拳干的。有约60个证人，其中包括（21岁的）本·芬尼[418]、霍华德·兰斯、比尔·法根以及其他许多人。我想他是在葛特鲁德·斯坦因的文章里读到我是个虚伪的人，因此专门跟我挑战。我跟他说他还不清楚搅进的是什么局；说他既然在谈，就把在纽约跟我说过的话再重复一遍吧。不管怎么说，我用左勾拳勾了他三次，不知为什么他没有倒下。接着是下一拳，他向前倒下。我又抓起他来重重地打了他两下，手臂如棍棒，右手打到他耳朵后面。他退缩了，我给了他最猛烈的一拳，让他屁股和头同时都撞在地板上。我相信他本以为这场打斗是你晃荡两下即刻消失，随后某人抓住你狠揍。不过，他那帮人倒是一动不动坐着。他是次日凌晨4点离开的，坐他的游艇“风暴王”号前往迈阿密去看大夫。在迈阿密他跟法根说他后悔自己的鲁莽、咎由自取。换句话说，这叫别插手别人的一亩三分地。这婊子养的反正没碰着我一次。是他先出拳的，200磅体重呢。他穿着鞋，我光着脚。两个脚指甲没了。假如你对此事还有好奇心，很容易证实的。当时船坞有一个黑人演唱队。他们看到了全过程。假如你来比米尼，你就能听到一支美妙的歌声。我真愿你能来。我6月7日到6月25日独自在此钓鱼。我老婆得去圣路易斯接邦姆比，小子从芝加哥被“托运”到那儿。我真希望你能来。这真是个很好的地方。这种钓鱼法有两个人比一个人钓要好得多。

无论怎样，给我写信，请乔治·D.柯瑞德船长收转，地址是：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第5大街西南1437号E. 海明威收，请比米尼“皮勒”船长转。

他是开操舵船的，每周二会把船开来。我明天回去。你可以从芝加哥或者纽约飞来，用不了多少时间。泛美航空公司的飞机从迈阿密到拿骚每周一和周五上午8点由蒂纳基机场起飞；28分钟就把你带到凯特凯伊了。你只需要发个电报让我去凯特凯伊接你就行。我们会在那里的。我打算把卡洛斯·古蒂耶热也请来。

我们抓到一条鲔鱼，个头比迈克·斯特拉特的那条还大三分之一。把它绑了起来

搁在船上。鱼钩都拽出来了。这一仗可不轻松。它在水面上跳了22次。鱼线拉得有半英里长，真像该死的诺曼底阵线。我在28分钟内把它弄上船。这条鱼跟迈克那条鱼一样是自己蹦跶死的。然而，鱼钩是拽出来了。足够打破世界纪录的了。啊，才不管那些呢。反正鱼在那儿呢。你收到信后来这里，我们给鱼儿加点热度。也有很多小鱼儿。我们用的是8到10磅的金枪鱼拖钓鱼线。钓到两条金枪鱼：一条用了一小时十分钟，一条用了四十八分钟。那里的所有船只上的人钓了四年鱼，没有人钓到过。跟有钱的小子们打赌的话，能赢350块钱。有钱的小子在这里也多。可现在不是打赌的时候。

再见阿诺德。我会给你写篇好东西的。假如你有什么好建议，就说出来。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萨拉·墨菲

1935年7月10日，英属西印度群岛比米尼岛

最最亲爱的萨拉：

真是罪过。我们在这里把孩子们安顿好了才收到你的信。要是我们能一起在那里该有多好。可是他们太喜欢这里了，我不知道如何能让他们离开。帕特里克长了2磅，现在真像棕色的墨西哥人。格瑞高里在学游泳。邦姆比成天在外面跟他的黑人朋友泡在尾挂机船上。这里的海洋真是地道，7英里内冲浪安全得很，后门就是干净的沙滩。在海滩上我们用棕榈树当屋顶搭了个小棚。那里没有虫子；水绝对是清澈的湾流水，永远凉爽，却从不寒冷。他们的房子在一个山脊上，可以俯瞰海洋和礁湖。一个月只要20美元！每天微风劲吹。他们上午都在游泳，下午都在钓鱼。孩子们太喜欢这地方了，我不知道世界上还能否找到这样的海滩或者这样的水。你得来这里。我们得知你和帕特里克去了阿迪隆戴克斯之前，我和波琳想着你也许能来呢。[419]你对那里树木的描写让我想去。我们北上的时候，波琳和我会去看你、帕特里克还有昂诺丽娅的。我还不知什么日子去呢。我们结束此地的活动之后，我想找个地方写作三个月。

最近鱼儿们没来。它们去古巴了。假如今后三个星期里它们还不露面，那今年就不会来了。也许会去古巴呆两周看看。然后北上。得找个地方安放船只，这样龙卷风季节来的时候，它就安全了。

萨拉，你会喜欢这地方的。它在湾流的正中。每一阵微风都是凉爽的。水至清，龙骨下10英寻呢，你以为要触底了。有各种各样的鱼，尽管大个鲐鱼和金枪鱼似乎过去了。有很好的旅馆“全角度”：海伦·邓康比太太。我们在那儿有个房间，因为最近夜里常有雨水侵袭，所以我无法在船顶上睡觉。那叫法不符合海洋词汇标准，但那是凉爽的好睡处。多斯和凯蒂会跟你说这个的。

告诉帕特里克，我有了一杆汤普森轻型机关枪。我们用它来打鲨鱼。两周里共打了27条，都超过10英寸。它们一伸头，我们就让它开花。我们在35分钟里抓到过一条灰鲭鲨，离世界纪录只差12磅，重达786磅。多斯会跟你说大金枪鱼和鲐鱼的事。我们曾与一条1 000磅重的金枪鱼奋战；另一个人跟我们一起奋战：他先已经奋战了9小时50分钟。我们把它绑起来之后，夜里九点的探照灯下鱼显得异常大。它被鱼钩钓着的地方在17英里外呢。鲨鱼们袭击过它。有5条鲨鱼同时袭击过它。我用曼利夏枪打了三枪，子弹像木桩杵进磨盘。光是鱼头就有249磅。真是丢人啊，库克6个半小时搞它，之后我搞定它用了3小时20分钟。

别的消息我就没有了。帕特里克会喜欢这地方的。你们可以抓笛鲷、海鲢；码头这儿就有25种小鱼。小镇上住着约400人。大抵是海龟船和海绵艇。北梭鱼更是稀松平常。

操舵船每周从迈阿密来一次。我们跟船带来饮用水、冰块和新鲜蔬菜。岛上没有疾病。墓园里的人平均寿命85岁。大约2/3的人口是黑人。这是英国属地。只有一名警察，还去了拿骚，要走2周呢。我们刚庆祝了女王的华诞、五十年节、威尔士亲王的生日、7月4日国庆。即将庆祝7月14日。所有节日都大醉。我们庆祝的时候想你们，其他时间也想你们。问候你们，希望不久能见到你们。问候帕特里克和昂诺丽娅。可怜的“老爸”爱你们。

你写信请寄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第5大街西南1437号乔治·D.柯瑞德船长收转英属西印度群岛比米尼“皮勒”船长收交E.海明威。那样可节省两周。信每周随操舵船来。

我们从杰拉尔德那里又得了一大堆盘子。多斯和凯蒂忘了带你的照相机。我能寄走吗？

## 致伊万·卡什金

1935年8月19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卡什金：

谢谢你寄给我书[420]和《国际文学》上的文章。今天收到的；是威廉·沙拉扬转来的。不久前，《老爷》杂志转来这篇文章，我拜读了。

有人懂得你在写什么总是件快乐的事情。我所关心的只有这个。至于我自己像个什么并不重要。此地，文学评论如同笑话。布尔乔亚评论家并不能分辨自己的屁眼和地上的一个洞有什么区别。新近改变信仰的共产党人就像改宗的新人。他们急切地希望自己正统；他们所感兴趣的只有以自己的文学批评态度来划分派系。这一切都与文学不相干：文学永远是文学。当文学是文学的时候，它并不管是谁写的文学作品，也无论作家信仰什么。埃德蒙·威尔逊是我们当代最好的批评家；不过他不再阅读新出的作品了。考莱诚实，可人们大抵的印象还是：他正接受改宗。他也慢慢什么也不读了。其他人都是职业评论家。假如为了什么事业不得不战斗的话，我不知道自己需要谁或信任谁。我忘了提迈克·戈尔德。他也诚实。

文学评论大多如此。比如，伊西多尔·施耐德会写一篇关于我的文字。我会读一读，因为我是职业作家，因此并不在乎赞美表扬。我只是看看能学到点什么。假如这篇文章很蠢，我顶多什么也学不到，并不觉得丢脸；只会觉得枯燥乏味。接着，我的某个朋友（约瑟芬·赫斯特）会写信给施耐德说：你为什么这么这么讲，《永别了，武器》呢？海明威在《死在午后》里是怎么说的？施耐德会回信给她说：《太阳照常升起》之后，他就没再读我的其他作品了。而这部书似乎是反犹太的。尽管如此，他会写一本关于你的作品的严肃评论文章；并且不读你的最后三本书。文学评论就是胡说八道。

你的文章很有意思。在我看来，唯一的麻烦是张冠李戴了。在蒙大拿州比林思

弄断右胳膊、胳膊吊在肩膀后面的是我，不是弗瑞泽先生。那次伤得厉害，五个月才养好，接着是胳膊瘫痪。我尽量用左手写字，可就是不会写。肌肉神经终于康复，五个月后我能抬起手腕了。与此同时，人也懈怠了。我记得痛苦学习的情形，也记得懈怠的情形；记得医院里的人和医院里的其他东西；写了一个短篇叫《赌徒、修女和收音机》。接着我写了《死在午后》以及上一本书（《赢家一无所得》）里的另外几个短篇。我去古巴，遇上点小麻烦。我去西班牙，写了个很好的关于人的需要的短篇小说，也许你没读过，叫《过海记》。与此同时，我给《老爷》杂志写稿子混饭吃并养活我的家人。他们不知道我会写什么：出版前一天稿子才到他们那儿。有时，我的稿子比其他人的还好。我每次都是在一天内写完稿子，尽量把它写得有趣并尽量说实话。这些稿子并不做作。我们去了非洲，在非洲度过的时光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现在完成了一本书《非洲的青山》。我会给你寄一本的。也许你认为是狗屎一堆，也许你会喜欢它的。无论怎样，这是我所能写的最好的东西了。假如你喜欢它，想翻译出来在杂志上发表，那你就用吧。也许你没有兴趣呢。不过，即便杂志不感兴趣，你自己也会感兴趣的。

人们现在都想吓唬你，要么说要么写：假如你不成为共产主义者或不持马克思主义观点，你就没有朋友，就会成为孤家寡人。他们似乎认为孤家寡人是件可怕的事情。或者说，没有朋友也很恐怖。我情愿有一个诚实的敌人，也不愿要自己认识的大多数朋友。我现在成不了共产党人，因为我只相信一件事：自由。首先我愿自己照顾自己，干我自己的事情。接下来是在乎自己的家庭。再下来是帮助我的邻居。然而，我并不关心国家。在我看来，国家就意味着不公正的税收。我从未向国家索取什么。也许你们有更好的国家，但我得看了之后才相信。看了我也不会知道，因为我不会说俄语。我绝对相信政府越小越好。

无论我出生在什么时候，我都能照料自己，只要不死。一个作家就像一个吉卜赛人，他并没有义务效忠任何政府。假如他是个好作家，他就永远也不会喜欢他归属的那个政府。他的手该是反政府的手；政府的手也永远在反对他。人一旦了解官僚体系，他就会恨之。因为一分钟过去，不公正之事就会增添幅度。

一个作家就像一个吉卜赛人一样是远离中心的人。只有天分有限，他才会培养阶级意识。假如他有足够的天分，所有阶级都在他的疆界内。他从所有阶级里取材；他奉献的作品是大家的财产。

一个作家为什么要期待某个团体或者任何国家的奖赏呢？唯一的奖品就是你把东西写好；任何人有这个奖项就足够了。一个人摆好了姿势当法兰西学院或者别的学院的候选院士，在我看来没有什么比这更淫秽的了。

假如你认为这种态度将导致人类绝后，个人将一无是处成为人类的垃圾；我相信那你就错了。衡量一个人的作品不能靠量。假如你在一个短篇里能浓缩许多意义，如一个读者在长篇里所得，那个短篇就照样持久不衰，只要它有闪光点。真正的艺术品永久有魅力。不管这艺术品的政治主张如何。

假如你信仰什么并总在为此工作，比如我相信写作的重要性；你就对所信仰的东西不会幻灭，除非你的野心太大。你所恨的只是时间太短，我们得生活，又要把工作做完。

对我而言，在生活里行动比写作容易得多。我的行动能力比写作能力强。在行动中，我不再担忧什么。一旦生活处境糟糕，你就兴高采烈，因为你除了在做的事情之外什么也干不了；你没有责任义务要尽了。然而，写作是件你永远也做不到它可臻的境界的事情。写作是永恒的挑战。写作是我做过的最难做的事情——所以我要写作。我写得好的时候，倍感幸福。

我希望这封信没有让你烦。我给你写这封信是因为你仔细精确地研究过我的作品，因此你兴许了解我的思想。即便如此，你读我的东西时，也可能认为我写得狗屎般糟糕。我才不管什么美国评论家知道不知道我所想的是什么呢，因为我并不尊重他们。可是，我敬重你并喜欢你，因为你希望我好。

你的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又及：你能见到马尔罗吗？我曾一度认为十年里所读最好的书是《人类的处境》。假如你什么时候见到他，我希望你代我告诉他这话。我本想给他写信的，可是我写法语时拼写错误太多，不好意思写。

我收到一封他、纪德和罗兰共同署名的电报，是伦敦方面邮寄给我的，请我出席某作家大会。大会结束两个星期后电报才到巴哈马群岛我的手里。他们也许认为我太无礼，连个电报都不回。

这本新书10月份出版。届时我会寄给你的。写信发报到美国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我总能收到。就是我们不在那儿，他们也会转交的。

E. H.

又又及：你喝酒吗？我注意到你行文口气有点酒瓶的味道。我15岁就开始喝酒了。很少有什么东西给我更多的快乐。一个人整天用脑子工作，知道第二天还要接着工作，有什么能像威士忌那样让你换换脑子、让思绪在另一架飞机上翱翔？在你又冷又湿的时候，又有什么能让你暖和起来？在遭遇病痛的时候，谁能像朗姆酒那样说些让你一时欣慰的话？夜里我能不吃就不吃，但红酒和水是少不了的。唯有在写作和拳击的时候，酒才成为不好的东西。写作和拳击的时候要头脑冷静。不过，酒精总是在我打猎的时候帮上忙。现代生活也往往是一种机械式的压迫。酒精于是成为唯一的机械式解脱。假如我的书挣钱了，就请告诉我；我会来莫斯科。我们找个能喝酒的人，把我的版税喝掉，结束机械式的压迫。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5年9月7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真高兴收到你的信。本想早回信，无奈飓风在收信当晚袭来。我们只是在风力的外围。预期是午夜来袭。我10点上床，我把船尽量安排妥当，保证安全；假如可能，本想睡两个小时的。我把气压表放到床头的椅子边上，还备了个手电筒以防灯灭。午夜，气压表降到29.50。风高怒号，摧枯拉朽般把树木枝叶刮倒。小车被淹；徒步来到船上，坚持等到早上5点。风偏西；我们知道风暴越向北方，离我们而去了。次日整天，风高不得外出，与基城方面也失去联系。电话、电缆、电报都停止运作，船上的生活太艰难。次日来到下马特康比礁，发现事情不妙。我想你可能读了报纸，但什么报道也给不了你概念：毁灭有多严重。死亡人数在700到1 000之间。至今有许多人未被埋葬。40英里内的树冠绝对被刮掉，像是被火吞了；土地就像废弃的河床。各种房屋都被刮倒了。超过30英里的铁路被冲，被吹走。我们是第一批进老兵“五号营地”的；他们正在修公路呢。187人，只有8个人活下来了。自1918年6月下皮亚韦河以来，我还第一次在一个地方看见这么多死人。

这些营地的老兵实际上是被谋杀的。佛罗里达东岸有一列火车，二十四小时随时准备好将他们运出基城。负责当地事务的人据说给华盛顿发过电报请求指示。华盛顿发电报给迈阿密气象局；据说气象局回电：没有危险，为此花钱没有用。火车还没有走，风暴却开始肆虐。两个下营地30英里内一直未被风暴袭击到。负责老兵事务的人和气象局可以划分责任，两个营地各摊一半。

我所了解的情况如下。我发誓如下内容属实：风暴在马特康比到高潮时，大多数人已经死了。迈阿密气象局发出警告有大风临两基；基拉戈和基韦斯特都有风，并警告基韦斯特下方佛罗里达海峡飓风强烈。但他们却没有能预报风暴袭击，连最基本的预测其进度的常识都没有运用。

长礁钓鱼营地完全被毁；上马特康比和下马特康比所有安居设施被毁。30英里铁路完全无影无踪；兴许再也不会有火车进基韦斯特了。公路没有铁路那样毁得厉害，但修复得花半年时间。铁路方面也许虚张声势，为了把路权出售给政府修公路，他们会假装重建。无论如何，基韦斯特至少在六个月里会成为孤岛，除了有船通行，以及从迈阿密飞来的飞机。

运输头等邮件的海军陆战队的飞机把两份清样带来了。我看到了第130页。你需要我在另一份清样到来之前把它寄回给你吗？

回到你的来信。

不过，首先要说的是：我真希望那个废物点心跟我在一起经历风暴。他让出版商宣传广告说他呆在迈阿密，因为他需要在书里写飓风的情形。似乎他又等不到飓风，很失望的样子。

麦克斯，你无法想象：两个女人赤身裸体，被水掷到树上，身子都肿了，发臭了；乳房像气球一样大；两腿间叮满了苍蝇。接着，慢慢估摸，你才知道这地方是哪儿，认出她俩：原来是离渡船3英里远加油站兼卖三明治的两个美女。我们找到六十九具尸体，那地方没有人能进去。基城印第安人保留地绝对被扫荡干净了，寸草不留。在那高地的中心到处是活海螺，跟海水一起来的，还有龙虾，死掉的海鳝鱼。整个海底的水泼向这块地。我真想让那文学混蛋小子来拿鼻子试试这玩意儿，他不是想要一场飓风吗？哈利·霍普金斯和罗斯福派那些追逐赏金的家伙来此就是为了除掉他们，这回可真除掉他们了。现在他们又说这些人该被埋在阿灵顿，不许就

地火化或者就地埋葬。这就意味着得扛四分五裂的死尸、吹得像气球般足的尸体，尸体举起来可能爆裂、腐烂、流淌、有毒、分解；绝对不可能防腐，得扛6到8英里才能装船；等凑齐十个二十个才能放进箱子里。整个东西让你恶心想吐——一路到阿灵顿。反对火化和就地埋葬的抗议声来自迈阿密殡葬服务所，每个死去的老兵尸首处理费用是100美元。普通松木盒就叫棺材，每个50美元。本可以用生石灰就地处理的，根据薪水碟和文书确认身份，外加个十字架。日后再把尸骨挖出运走。

我的小说《过海记》里那个怪人的原型乔·洛在渡船通道处淹死了。

我刚写完一篇非常好的短篇，篇幅较长。周六晚上预警、风暴突起的时候，我正写另一篇呢。周日和周一两个整天，人们往外运老兵，怎么也运不完。假如他们像我们预先安顿船那样提前小心准备，那就一个也不会损失。

现在太烦，写不下去了。外面在下雨。我在快艇的甲板上睡觉。没有酒度过这一切，所以该记得整个过程。假如我想拿这些当小说的素材，那才该死呢。我们走了五趟，为幸存者提供补给，到不同的地方；结果发现除了死人外，没有吃这些食品的人。

希望佩格没事。我打赌她没事。无论怎样，你不用担心，她回来了。

我想假如司各特有什么东西还能爱，那这爱能帮他一把。女人并不那样可怕，他不需要太自嘲。

关于斯坦因——我只是想尽量诚实一点。我一般不指名道姓，又有什么能证明我说的就是葛特鲁德？你想让我用什么字眼替换婊子？胖婊子？烂婊子？老婊子？同性恋婊子？有什么修饰形容词能改善一下这样的字眼？我不知道用什么词来代替婊子，当然不能用妓女。假如世上有过婊子，那女人就是个婊子。我看看能改不。（刚找出来读了一过，看不出有什么不妥。）除非你认为这字眼会给评论家口实。看在基督的分上，麦克斯，你难道看不见他们为了相信自己的话不得不攻击我吗？你除非像高尔斯华绥那样操职业生涯，否则就不能一直畅销。你得生扛这不畅销。再出一本好的短篇集（只是这本动作会多些，读者易懂），一个好的长篇，你就能处于这样的境地：人们都围到你身边，再吃一遍你拉的屎。我才不在乎畅销不畅销呢。我畅销的时候，自己也不热衷。唯一让我不安的是你们发行部对我不再抱我自己所有的信念；他们不会明白我在做长远计划，而不是每天像罗斯福那样争取畅

销。我也需要一定数量的钱。

好吧。我们再拾起婊子这个词儿。

你觉得“胖女人”怎么样？

这词儿还行。我会改成“胖女人”或者只用“女人”。如此好些。这样就能让她比听到婊子字眼更生气。如此也能让你高兴：不称女士为婊子。如此似乎我就不那么在乎她躺在我身边。皆大欢喜，除了我这个作者；我这个作者只在乎是否诚实。

啊，我现在就改。好了，改好了。如此更加深了我对她的看法；至于有没有必要加深看法就不重要了。好了。你不用担心了。

最好这时把信寄掉，因为没有人知道邮件什么时候走。希望你的枯草热没事。风暴的尾巴去了北方，秋天看似早来了一点，会把风暴平息掉的。我欣赏你关于写作的意见。随信附上关于斯坦因那部分文字，你现在可以重排校样了。这部分修改完好，强调了这段话原属于哪儿。我想此段修改也完善了章节结尾，避免了“婊子”这个字眼用在女士作家身上《非洲的青山》第三章。

你收到此信后能在我账户上存500美元吗？威廉街22号城市银行农场主支行。我想，这样一来，预支版税就达4 800美元了。

我将把剩下的校样看完，但想先寄给你修改了的部分，这样不至于耽误事情。现在就去寄走。

祝你好运，麦克斯。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35年12月1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司各特：

真高兴听到你的消息。真遗憾你认为人家强你写书评。我只是问麦克斯是否有你收到书的信。因为你一直在换地址；一会儿这事，一会儿那事。送你书并不求你赏饭，也不向你索字。

无论怎样，你好吗？我听说你现在不喝酒了，已经戒酒几个月了。接着又听说你还酗酒；你的内脏依赖酒精。等等等等。请告诉我你到底怎么样，你在做些什么，好吗？你写的关于身体的诗行很好。可我情愿知道你现在有什么同时又缺什么。

真高兴从来信里得知你不再能分辨什么是好书，什么因素能使一本书变得前所未有的糟糕。

无论怎样，那意味着你不再有灵光一闪的见解或者智慧：那个意味着“终结”。前几天我翻读东西，发现15页你写给我信，讲的是《永别了，武器》结果会怎样、该写些什么。你写的这封信跟那封一样。

我什么时候错误地以为你不喜欢《死在午后》啦？为什么会这么看？怎么回子事？你知道吗？你就像个真正热爱数学的杰出的数学家，却总是解题时解错。当然，你还像别的什么，很多呢。我才不管呢。你还不像别的什么人，除了你自己。你认为自己见老朋友的时候得喝个酩酊大醉，做出各种出洋相的事情让自己蒙羞；尽管如此，你的朋友们还是喜欢你。我就很喜欢你。在沙拉那茨萨拉·墨菲的家我们聊了一个下午，话题就是她如何在意你。她说你给她写了封很醉人的信。

我去年9月出发想到阿什维尔北卡罗来纳见你。接着是南北卡罗来纳的小儿麻痹症很厉害（我带着邦姆比和帕特呢），于是把车留在南卡的哥伦比亚，把他们弄上火车去了纽约。我很想见你，很想找机会跟你谈谈。交谈时可以扬弃写我们写文学书简时居高临下的废话，可以很好地相互谅解。你发了份电报说要来，我却两周后才收到电文：当时正在巴哈马群岛航船呢。我试过找麦克斯和金里奇，想让他们带你来。

我越往回想，越觉得《夜色温柔》是一本好书。这话可能令你愤怒，但是实

话。你何不来这里呢？我打算12月26日前往哈瓦那看路易斯-戈斯坦那加拳击比赛。来吧，我们一起去。我可以弄到两个记者席位。

往这儿写信，好吗？——我们整个冬天都在这里。不知多斯会不会来。有很多东西要跟你说，在信里不好说。有一对夫妇，你可以从他们的故事里取材写小说。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35年12月17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多斯：

你好吗？凯蒂好吗？一切都好吗？我真高兴你去看望萨拉·墨菲。我真不该那样安排行程。我知道那次车着火，你无法去，也不该去；那次天气也不好。我知道凯蒂也不该去。我当时想，无论如何你似乎该去（就那情况而言，该去个屁）。我的安排太糟。萨拉似乎很沮丧，因为没有人来。

刚收到安东尼奥·加托尔诺的信，说他想1月份就在“《老爷》杂志上发表那双页插图，说是我答应的”。我答应他说尽量跟金里奇商量玉成此事。他来纽约的时候，我没能见到他。我正设法让他来此地，一起去看路易斯打拳。通过迪克·阿姆斯特朗得了两个记者席位。你是不是觉得加托尔诺听人胡说以为我现在是《老爷》杂志的股东？他要我付100或150美元办他的画展。不是问我有没有钱付他，而是要我即刻寄钱；也许是问我有没有钱帮他。要命的是我没有。来年1月我才有钱呢。《老爷》杂志上发表单页或双页会大大促销他的画；我相信我能帮他。不过，我无法承诺。至于钱，我上哪儿给他弄啊？我挣了《老爷》三期预付稿酬，在纽约都花光了。我的书预支稿费也花光了；评论家还扼杀了这本书。我们有300美元度过圣诞节，直到来年1月就这些了。你替我跟安东尼奥说一声，我给不了他钱，1月1日之后才有进项。这不是敷衍他，而是我没钱了。假如我来跟他说这个，他不会相信。元旦后我让他从我这里拿100美元；我也会尽量让金里奇发表他的东西。你带他去看那

个了吗？12月31日前我得支付1 116.83美元利息在那笔非洲钱上。我筹了一笔钱用于此，那也不到300美元。我在圣诞节总是给家里钱的，他们比安东尼奥需要或者说更需要钱；可我不能跟他掰哧这个。他以为我是爱好文学和斗牛的游艇百万富翁。

你能给我弄一份N.R.《新共和》上登的邦尼·威尔逊写的文章吗？[421]金里奇和麦克斯来信都提到这篇文章，我还没读到呢。标题似乎很令人沮丧。怎么回事呢——他就受不了有地方有人稀罕我的东西？我想，他发现走到俄罗斯都有人喜欢我的东西，这还了得。他得搞定这事，不是吗？这事让我懂得，你让我出来见人的时候，我就该出来见人。最近在这方面学了很多东西。你觉得比尔·史密斯什么时候会写一本书攻击我？我当然也等着有一天昆塔尼拉和加托尔诺对我表示不屑。显然，我现在很不把加托尔诺当人对待啊。可是，我是在哪儿遇上这些人的啊？我跟他们要什么啦？毕竟邦尼·威尔逊曾一度说过我好话，所以他有权让我砸买卖。不过，我还不知道他写了什么呢。只是读了这些混蛋说道此文。

没有你，在这里呆着真郁闷。真希望你在此。天气好极，两个月来每日每夜都有北风。太泥泞，无法钓鱼。我写了两个短篇。写完一个的时候，知道往后三个月的前景无忧；因为，那是十篇里才出一篇的东西，有信来即可出售，但不是电报催的那种稿子。金里奇的信在路上5天，9号才到的；说是12号就要我的文章到芝加哥，而不是按约定的18号或21号交稿。我无法写短篇写了一半另写文章，而且只有一天时间，于是就把这短篇寄给了他。我那该死的资本就这么走了。混蛋们会觉得这里有问题，否则我不会就这么撒手了。真希望你也在这里肚子疼。他们怎么就不能发个电报告诉我日子提前了？

刚收到司各特非常目空一切的信，趾高气扬地跟我说我这本书有多糟。他不知在哪儿读到此书的。该死的，那是本好书。我对自己的东西并不那么怀着那么爱国的热情，只是知道好坏，知道这是一本好书。

假如一本书好，没有人知道它好，那还写它干什么？假如有人接受我要养活的人——啊，我才不管别人喜欢不喜欢呢。肯定没有人会接受我要养活的人。我真想拿起冲锋枪朝21号扫射，或者在《新共和》办公室或者你说是什么地方，给他妈屎国添几个烈士，包括我自己，权当字迹不清，可能是tapa=cover。

纳森尼尔等着取信呢。告诉我音讯，好吗？你把我的口信带给安东尼奥，好吗？1月1日后给他100美元。情绪低落，无法构思西班牙语书信。

再见，多斯。祝你好运，希望你好起来。波琳很好，孩子们也好。

永远的你的，

海姆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35年12月21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司各特：

啊，乔·路易斯一定测算了你的日常需要；因为，眼下拳击比赛取消了，2月2日才举办。所以呢，届时你来吧，假如到那时泽尔达能离开人照顾的话。我很难过她又生病了。并且，你自己也有肝病、肺病和心脏病。这真是叫人受不了。你现在怎么样？我们都得过肝病。我的肝脏六七年前状况很不好；后来把它们清理了一下。你的心脏是怎么回事？肺又是怎么回事？我的意思是大夫怎么说？睡不着觉也是件很糟糕的事情。最近睡眠很不好。无论我什么时候上床，总是睡不着，听见钟声敲响一、二；接着还是醒着，听见三、四、五。我不去想过去那些该死的事情了，会好一些；只是躺着，静静的，休息，让时间流淌，如此安神如睡眠。这也许对你没有作用，可对我有用。

假如我去运动，到船上去出海，睡觉就死得像一根枕木，一夜不醒。假如在船上醒来，再睡着也容易。假如在船上睡不着，也不妨事。问题是假如你醒着的时候开始想事，把事情过一遍，穷尽一下，早上就完了，写作就不行了。假如你能静静躺着，心情放松，只是以局外人的身份思考你的生活和一切，不去理睬那些东西——这就有大益处。

在我看来，你太看重青春。你把成长和老去混为一谈。你受罚得够多，我没有必要再告诉你什么。尽管如此，我愿见你。拳击赛很有可能取消，因为路易斯的黑人东家认为他这个活资产太值钱，不能冒险，哈瓦那遥远而又可能有人开枪射杀他。那儿下一场革命正有人赞助呢。赞助的钱都是抢银行或者绑架勒索来的。暴力滋养的暴力可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那些孩子都成什么了。古巴现在是个有趣的地

方；过去五年里这一直是个有趣的地方。你说，也许从前也有趣。不过，我只知道我所见。无论怎样，我在写一个短篇，是关于这下一场革命的。你随时来都行，我带你坐船去那里。无论如何，你可以在那儿得到故事素材的。假如你实在郁闷，就买一注大保险；我会想办法让你死去的。你所要做的就是别很快就举手投降，某个黑鬼会开枪朝你射击，你家人就能得到保险金，你也不用再写作挣钱。我会给你写个精致的讣告，马尔科姆·考莱会把讣告最精彩的部分发表在《新共和》上。我们可以把你的肝脏取出捐给普林斯顿博物馆，心脏捐给广场饭店；一个肺捐给麦克斯·帕金斯，另一个捐给乔治·霍拉斯·洛里莫。假如我们还能找到你的睾丸，我就取道法兰西岛把它们带到巴黎，然后带到安特贝斯，让人在“伊甸岩”外把它们扔进海里。我们会请麦克莱什写一首神秘诗，在你就学的那所天主教学堂纽曼？朗诵。你现在要我写那首神秘诗吗？我看看啊。《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之睾丸从“伊甸岩”（安特贝斯水上阿尔卑斯）被扔进海里时朗诵的诗行》：

什么时候从这些灰色

高地解开弹力护身，一身病，他

投身

自己？

不。

某个跑堂？

是的。

啊青草的芽儿哟轻轻地推

别挠我们菲茨的鼻孔

让过

灰色移动而不友好的大海之死，这死远深过

我们欠艾略特的债

投身投掷投入他自己他的两个最后他的一个

球状的，胶质的，间质的

造反失败全暴露

吓得要命

自然

非人工

下沉沉下沉浸不起涟漪。

啊，见鬼，你得让麦克莱什写神秘诗。我只写几个他在巴黎时期的个人回忆录。伙计，现在就去弄那保险。假如他们不给你健康或人寿保险，就弄个意外保险。

再见，司各特——

给我音讯。圣诞节快乐！波琳问候你们。

你的永远的温情脉脉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伊万·卡什金

1936年1月12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卡什金：

很高兴收到你的信。很难过听说你生病了。我希望你现在好了。你得的是什么病啊？你忘了把地址写上，害得我在这屋里到处找你的地址，弄得乱七八糟，就为

找以前的那封信；结果还是找不到。所以，我只好把这信寄到纽约。我没有回那封信的原因是：我给你的信已经在路上了。既然我已经告诉你我信仰什么、不信仰什么，我想你也许不需要我再说一遍。就像我那绝不体谅地与民主党人同坐一桌的祖父。只是我认为你不像埃德蒙·威尔逊那样像我的祖父。

我让斯克里布纳寄给你《非洲的青山》。我也写信让金里奇给你寄上五期的《老爷》杂志；那里面登着埃德蒙·威尔逊如此有效地批评过的我的“垃圾文章”，他连读都没读。也许你读过我在《新群众》上登的那篇关于飓风的文章。在《老爷》杂志上，有我三篇反战的文章、一篇论写作的文章、一篇关于巴尔-路易斯拳击的文章和一个短篇小说。

威尔逊真的好玩得很。我都不能肯定他是否真的读了《非洲的青山》那本书。我想他是读过评论的。我写的每一本书都尽量净化派别取向，把那些误读而又喜欢你和你作品的蠢蛋排除出文字。纽约评论家们现在痛恨我的作品，可又奈何不了我。假如你没有看到威尔逊的文章（我相信他写此文是针对你的），我就随此信附上多斯·帕索斯寄给我的那个副本。

我在纽约见了伊尔夫和彼得罗夫1935年9月。[422]我们一天晚上一起喝了点酒。他们带了一个翻译，如此我们的交谈就更顺当些了。他们看上去很有智慧，很可惜我们没有共同语言。我向他们问起你，他们说不认识你。他们想去辛辛监狱，我安排他们前往，并给典狱长写了介绍信。这位典狱长在广播电台播放“死屋”回忆，推销一种制造品叫“洗嘴”，我妻子的叔叔替他销售这玩意儿。所以，你可以看到美国是个多奇妙的国家。我希望他们俩也看见这些了。我请他们到基韦斯特来，可他们的日程安排里佛罗里达的杰克森威尔是最南边的一站。我答应让他们射杀一个黑鬼；假如他们道德良心不安的话，我为他们射杀一个黑鬼让他们看也行。他们中的一员问我是否烤黑人当肉食，显然他并不真的相信我的主动提议。或者，他是食人族。他们中的一位说他喜欢我的短篇《向瑞士致敬》。我告诉他在瑞士男人把女人的牙拔掉后安上假牙才肯娶她；这是经济因素使然，因为假牙的费用由女方的父亲承担。讲这个的时候，翻译很费事，幸好那翻译比谁都聪明。我注意到伊尔夫和彼得罗夫都有假牙，就我而言，这个故事煞风景了。不过，翻译已然把内容译过去了。上帝知道他是怎么译的。

我希望你来此地。这里的天气很好，最美的那种春天；湾流美妙极了。可是，

因为多斯在纽约，这里根本没人跟我聊天。

你提到的作家，我会读到肖洛霍夫。伊萨克·巴贝尔最初的短篇译成法语时、《红军骑兵》出来时我就知道他了；我很喜欢他的作品。他写的东西很了不起，写得也很好。高尔基的东西我觉得没有什么。可是，多斯说那些回忆录写得很好；我一定读读。在我看来，他的小说不太好。可是，我想读读那些回忆录。

我看到你提及《三个短篇和十首诗》，可我无法给你弄一本。早就绝版了。有一次我想买一本，人家跟我要150美元。我写这个就没有挣钱。如此买书，就像一条蛇吃自己尾巴还要付钱。里面也许只有一个短篇是你不曾读过的，题目叫《在密歇根州北部》。这是一篇无法发表的故事。否则我就再版它了。是一个铁匠引诱房东女佣的故事。女佣是个处子，疼得厉害，可未尝不感觉此事曼妙；等她疼痛渐退，想温存一番的时候，发现他竟睡着了。这是很好的故事，被莫雷·卡拉汉重写了许多遍，以可售的形式。可我却从未能将它收进集子；因为：你将她的话删除、将铁匠所为描写删除，发表出版它就没有意义了。假如你保留文字原貌，出版它的人无论是谁就得去蹲监狱。斯克里布纳想出版我所有的短篇小说，也许我能让他们出版这个作品呢。

我把你的文章拿给多斯看了，他喜欢；只是他和我都有同感，我没有那么惨。你明白吗？我们中的一些人生活很有趣。我自己15岁18岁就开始谋生了。除了写作，我有几样手艺娴熟得足以谋生；所以，我个人并不觉得失落。当你受罪的时候，是为别人受罪，而不是为你自己。出海，抓大个的鱼；拳击；通奸；纵酒；暴风雨；冒险的快乐都能令你感觉身体爽快，给你生活增添享乐，让你觉得快乐得不好意思，当大多数人没有快乐的时候。我停止写作一个月或者两个月的那一刻，在我旅行的那一刻，我感受到的是动物般的快乐。不过，在你写作的时候，在你按自己的方式做事情的时候，也有很大的快乐——不过那很不一样。当你感觉人生苦短的时候，这件事重要，另一件事也重要。这有点像别人在晕船，你却在享受风暴；你为晕船的人遗憾难过。你为他们难过，你尽量让他们感觉舒服；你知道他们有多难受，可你自己却很快乐，除了他们沮丧你无可奈何。然而，写作的时候你用不着站在晕船的人的立场上来写风暴，虽然大多数人都晕船。人一生中最好有过晕船的经历，那样你就能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

我不知道你多大年龄，也不知道你的阅历有多少。记住：当你在评判别人的时

候，你就在赢家这一边了。现在你是有信仰的人了。假如事物的发展一如既往，你也许活着的时候就不再相信它了。我也许以前给你写过这个，但我还是要冒风险写一遍。你写东西像个爱国分子，这是你的盲点。我见过许多爱国分子，假如疼痛厉害，他们像任何人一样都会死去。一旦死了，爱国主义只合用来当传奇，当散文就很不好，当诗歌则更糟糕。假如你想成为一个伟大的爱国者，忠于任何现存的政治秩序（而不是希望摧毁现存秩序建立更好秩序的那种爱国者），那你就是想早死，你的作品将不朽。

我真希望你在这里。你就不能像伊尔夫和彼得罗夫那样也设法弄趟差事吗？还是就想让他们从未听说过你才避免来美国这种事情？你比谁都了解我的作品，可你不了解我这个人。我很有自尊，很痛恨别人用文字诋毁我，即便是在我死后。（我不那么愚蠢，我知道我的作品会传世。）虽然你也许是我信仰的敌人；我情愿跟有智慧的了解你的敌人坐在一起，也不愿跟我们这个国家一群头脑糊涂的家伙为伍；他们居然称那些玩意儿为文学评论。

这是我要说的话。我说此类话时很真诚，很谦卑，很勇敢。我的话勇敢到了可以拿它当商品卖——这是世上最好销售的商品。我总是很高兴自己明白这一点。在战争期间我很害怕。许多次机械地理解恐惧，并且认识到在生活里这有多重要。不过，你不能说自己有多么勇敢，因为大家会认为你说谎。一个人特别擅长什么，他跟人说起的时候一般很谦虚。所以，鉴于人们好强或者无知，你还是屈尊当个懦夫吧。记录是假的，一切都是误导，都是谎言。见鬼我才不管呢。不过，我所相信的不朽是一个人所写的东西不朽。假如你的作品传世，人们就会写你。假如你死了之后，人们写你一如你活着的时候，那他们所写就是狗屎，很愚蠢。无论怎样，这一切评说都很愚蠢，不过写作并不愚蠢；湾流也不愚蠢。我希望你明天能出来见见湾流。我明天去钓鱼，后天接着写作。

无论怎样，祝你好运。我会把东西寄给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和凯特林·多斯·帕索斯

1936年1月13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多斯和凯蒂：

非常感谢你们送我醉人的香槟，至今余香满口。收到它的当天，伯瑞思·詹金斯及另三个人在此。我们喝了七瓶。好极了。出海六次，抓了六条旗鱼。两周来心情不错。希望你们也过得一切顺利。

假如你在你的豪宅看见那几个混球，替我踢他们几脚。金里奇发电报来说他已经为加托尔诺把事情搞定。谢谢你带他游览。

再次谢谢你馈赠香槟。我的天啊，你读了司各特在威廉·西布鲁克影响下写的关于吸毒的文章吗？[423]一旦成为作家，那他总就是你的作家同行了。我曾给司各特写信，想尽量让他开心起来。不过，收效甚微。我现在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现在正式成为瘾君子了。那在大峡谷吸毒会是个什么样子的想法真是不可思议，假如你也是个中人的话。麦克斯说他有许多想象出来的疾病。我也想象自己真有某种肝病。

你文件里有J.伊万·卡什金的地址吗？我刚收到他的长信，可是没有地址回信。

永远的你的，

E.缪勒·威美治

又及：别踢那些混球了。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波琳·费佛太太

1936年1月2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妈妈：

自圣诞节以来我每天都想着给你写信道谢，谢谢你和波琳的父亲寄支票和股票给我们。你俩总是对我们那么慷慨，给我们精致的礼物。我无法向你们表达我有多么感激。我们非常想念跟你们一起度过的圣诞节。圣诞节之后，我匆忙投入工作

（在写一本新书），今天震惊地意识到圣诞节已经过去一个月，我还没有写信感谢你送我们礼物。

今天我收到你优雅的来信，急忙给你写信，不过这信恐怕潦草得很，不成个信。我们刚接待完三天客人，迄今此冬算是无事了，有许多时间干别的事情，因为进出此地都困难。老熟客来此都会住下，因为离开此地较难。载车的摆渡轮一天只能摆渡10辆车。飞机大的14乘客位，小的只有4乘客位。这座伟大的旅游城市当局规划为纯旅游城市，所有工业未得鼓励；所以，它无法把游客弄进来，也无法把他们弄出去，游客数量都不足以支持一个稍具规模的热狗摊子。当地犹太执政者升迁前，司法部门瑞克斯福德·盖伊·塔格维尔一班人替代了他；地方法院审理诉他的状子，说是财务问题。他的最后的招数居然是去买下两条老旧的摆渡船（艉轮桨轮）；这是开罗开到肯塔基的摆渡船，据报价格为60 000美元。船终于抵达，一路靠拖船拉，破烂不堪，不过无疑适合初夏当摆渡轮。基韦斯特这个被人放弃的旅游中心，带着这如画的该死的老破桨轮摆渡船，就更加风景如画了。下一次飓风来袭，保证让人感觉刺激。

与此同时，我们都很好。波琳身体一直好，也很满意自己的房子和花园，喜欢园子里的树木花草。这地方现在棒极了。帕特里克还是大家的好伙伴。我们下午在他放学之后常常一起去打猎，周六也常去。他很高兴收到你的明信片，今天还高兴地收到外公的明信片。昨天他坐船到湾流，在船上很难受，胃里很不舒服。我在开船，看见他在船的一侧呕吐。我听见他一边吐一边喊：“爸爸！爸爸！”我跳过去看是怎么回事，他说：“那儿有一条旗鱼在蹦跶。我吐的时候看见了！”他越来越坚强了，呕吐也不妨碍他快乐。他自己编了首歌：“喝下海鲜杂烩汤，胃里转四方；嘿嘀嚯，嘿嘀嚯，结果跑这儿来了。”尽管天气不好，他还是抓了条小旗鱼，有五英尺八英寸。在大海上可真不容易。他和格瑞高里都喜欢钓鱼。不过，我发现，每次到海湾去只带他们中的一个要简单些。我从来就不是伟大的热爱孩子的人，可这些孩子可真是好伴，很有趣。我认为他们很聪明（也许是我偏爱）。

格瑞高里继承了他祖父的数字天才，喜欢在脑子里加数至百千，数数的时候都是一五一十地数——他只有4岁啊。你对他说：“犹太佬，240加240等于几啊？”他会把头放到一侧说：“我想大概是480。”他现在很逗人喜爱。他发现自己不用蹦就能挪动步子。有一天，帕特里克在上学呢，我们带他一起去钓鱼。我们这里有几个朋友拿鱼叉叉到一只海豚，把鱼叉放到钓竿和绕线轮上；海豚把想抓它的

人弄得跟猴子一样。我们冲弯弓里的他喊叫该怎么办，格瑞高里会把话重复一遍，还加上自己的话，显示出危机当头的指挥能力：他祖父在任何人往车的后备厢装东西时就有这种指挥能力。他是个很好的孩子，很好玩儿，很甜蜜。他俩都一直过得很好，我也很愿意带他们出去并回答他们的问题，我喜欢跟他们一起四处走走。帕特里克刚进来让我跟你说缝补姑娘好着呢，算是回你的明信片。说她还是很无礼。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自维吉尼亚在船上等待起航时写了一封信给我们以后，我们就再没有收到她的音讯。在那封信里，她跟我们讲了沃德的朋友杰伊在哈德纳特那儿找了份工作。沃德开始作家生涯了。我发誓沃德的作家天分不比我的拉小提琴天分高。我拉小提琴就算一天工作15小时，干2 000年，一毛钱也挣不着的（即便当盲人小提琴手）。他怎么就不能干点别的什么不成气候，偏拉进我们的旧手艺？你需要天分学写作，就像杂技演员需要天分一样。沃德干这有点浪费时间，愚蠢啊。假如他想成为大联盟球员，来到球场，连个苍蝇都抓不着，或者把球打出界了。那他就该知道自己不会踢球。吉尼的写作天分比我还高，只是她缺乏自信，不愿在那上面用心思。她可真有写作天分，去过的地方也多；所以，她是有东西可写的。我但愿她去写作。我们很想念她。

波琳一如既往精力充沛，每天充分利用八小时。夜晚就显得很疲劳，九点就熟睡，一夜孩子般熟睡。她经常去看坎比和埃斯·钱伯斯，也经常去看洛林·汤普森夫人。她说要北上跟你一起消遣一阵子，可是最近读起了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对乔伊斯先生大崇拜起来，也许要守着《尤利西斯》消遣呢。她身体很好。

我最近工作很卖劲。郁闷的时候就歇一歇。所以一开始没有写信。三个礼拜没有好好睡觉了。老是凌晨两点左右醒来，到外面小房子里工作，直到天亮。因为，当你写一本书的时候，你睡不着。你的脑子夜里在奔跑。你在脑子里打了腹稿，早上脑子里的东西都没有了，你筋疲力尽。我确定这是运动不够之类使然，于是出海航船一阵子，无论天气如何；现在好了。最好写作量减少一半，进行足够的运动，别疯狂写作；这样比加速工作好，加速写作令脑子不正常。以前还从未有过真正的忧郁，很高兴有了它，我因此知道人们是如何忧郁的。我于是对父亲所经历的事情更加有宽容心。我想一个人一生中如果有足够的运动量，他的身心功能就良好；人需要这个就像摩托需要汽油和润滑油。在纽约时成天不运动，然后是什么也不干只用脑子。回来后是只顾干活忽略了加润滑油。无论怎样，现在好了。

你去凤凰城亚利桑那之后何不来此地？你喜欢这俩孩子。他们最好的时候就是在家里的时候。这地方真的弄顺当了。我们吃得很好。再说我们也想见你。我喜欢你胜过世上任何人，除了波琳和吉尼。我希望你在我们过正常生活的时候来看我们，就像在纽约的时候一样。我直到去年才理解人们对孩子的感情，才知道孩子对他们意味着什么。假如你不来，我会明白无论你多想帕特和格瑞高里，你还是愿意他们呆在这里。我总是想只有一件事情要紧，你自己的职业生涯，就像战斗中的将军，我愿为我的工作牺牲一切。我不愿让自己喜欢上无法失去的东西。然而，现在我知道了，你活着的时候是不可能成功的，你活着的时候只有挣钱算是成功。而我从前拒绝为挣钱写作。于是，我现在打算为我身后成功而写作了，我打算细心照料我的部队，尽量不让伤病员出现；我打算享受能够享受到的快乐。啊，你自己也照料好自己——我们希望你能来。我们这里没有好莱坞餐厅，可我们可以聊个痛快，吃美食；我可以跟你在上午11:30一起喝啤酒。

元旦以来这里天气一直很好。春天里最好的天气不过如此吧。过去几天一直刮北风，因为偏北的地方冷。不过，这可好，能睡个好觉。今天是礼拜天，现在是下午。我误了空邮，这封信只能明天走了。跟波琳的父亲说：我们真高兴你们在凤凰城有这么好的天气。我真想看看那沙漠乡野。我们明年秋天也许开车去那儿。孩子们问候你们。

爱你们的，

欧内斯特

期待那根皮带。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6年2月7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寄给我版税明细。告诉兰德学校的人：他们可以把《杀手》改编成剧本并由东15街7号的兰德剧场的实验剧演员演出。不过，只限于此，不能有别的。我保

留任何商业性质的改编或者演出的权利；没有我的文字许可，兰德剧场外不得有这出戏的表演。我也特别强调保留这个短篇的其他版权，只允许东15街7号兰德剧场一个地点改编上演这个短篇。

我最好找个律师陈述此声明，不过，似乎这些文字就足以概括我要说的了。写这封信的时候，我刚收到2月份的版税明细。里面没有提到《非洲的青山》。我前些日子写信跟你说过这个——问你卖得怎样——但没有回音。你让零售部门寄我一本德考莱古尔的《随拿破仑在俄国》，再寄一本约翰·根瑟的《欧洲内部》。也请零售部给我一份1935年我花在书上的钱总数明细，我报所得税时要用。

谢谢你跟我说这位弗兰德劳夫人。也许我们会碰上她。过去10天，来访者不断，很头疼。什么人都有。电影明星来来去去。他们让我一周无法工作，除了一个完整日子外。人家要来还都一起来，总是挑凉爽的时候，而我这时正要干活呢。

司各特的事情真叫人难受。我曾一度想给他写信（以前写了几封），试图让他开心起来。不过，他似乎自尊心抹不掉，不愿提自己的无耻堕落。《老爷》杂志上刊登的他那些东西在我看来简直就是悲惨世界。还有一篇要发表呢。我以前就知道他不会思索——他从来就不会思索——不过他有极好的天分。问题是怎么利用这天分——不是在公共场所哀号。上帝啊，人们一生中经历许多空虚时光；结果还是得出来干活啊。我总是在想：我是什么时候与他初遇的。假如司各特参加了那场战争（他总是很遗憾没能赶上），他会因为懦弱而被枪毙。不过，这跟他的写作没有关系。一个作家可以是胆小鬼。可是，他至少该成为一个作家。天啊，我不能写这个，说司各特坏话可不是件仁义的事情；毕竟他得经历这些。不过，我看见了他初期经历的全部。本来是满可以避免的。全属于自找，而且源头都是一个——尽管源头分成许多小渠道，有些支流你都无法相信来自一个源泉。也许教堂能帮助他。你也说不清。工作能帮助他：非商业性的诚实写作——一次只写一个段落。然而，他却按钱多少来评判段落并把他的汁儿引向那支流，因为那样做能让他立刻满意。假如你不挣那么多，某人就会说不好；他担心这个。他太热爱青春，这事很可怕：他还没经历男子汉阶段就从青春步入老年了。一旦感觉青春逝去，他又害怕起来，以为青春和衰老之间没有别的。不过，批评朋友很容易啊；我不该写这些。我希望我们能帮助他。

你见到约翰·赫尔曼的时候替我问候他。来访的人达到高峰的时候，我连续三次

钓到旗鱼并抓它们上岸——4天里抓了7条。沃尔多·皮尔斯和家人周二来此地——老沃尔多，好人啊。

永远祝你好麦克斯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萨拉·墨菲

约1936年2月27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萨拉：

今天刚收到你的信，带着宿醉，醉得像喝了所有的林林牌西班牙红葡萄酒。所以，这封信是宿醉后写的，在纽约萨拉那湖雪地里写的。宿醉是造访律师毛瑞斯·斯贝瑟先生所致，不借着酒劲我不敢见他。再者，还得跟沃勒斯·斯蒂文斯那晚的裁判阿瑟·鲍威尔进行南方式的道别。记得那裁判和斯蒂文斯先生吗？可爱的斯蒂文斯先生。今年他又来了，欢快得像霍乱。我知道这消息是我可爱的妹妹厄拉厄苏拉告诉我的。她来家哭了，因为去参加鸡尾酒会，酒会上斯蒂文斯先生把她弄哭了，强跟她说我是个多么笨的笨蛋，说我根本不是男子汉。这是一个礼拜前的事情了。我于是说：“好吧。这是我们第三次受够了斯蒂文斯先生。”于是过了黄昏，我们冒着雨出来，到那儿时正遇上斯蒂文斯先生推门而出。我事后才知道他刚说完：“上帝，我但愿此时海明威在这儿，我一拳把他打倒。”那么，谁会出现于此呢，除了老爸我？斯蒂文斯先生挥动了那寓言里的一拳，幸运得很，没打着。我把他整个打翻在地几次，狠狠地揍了他一顿。唯一的麻烦是头三次我把他打倒时，我还戴着眼镜呢。裁判坚持让我把眼镜摘掉：他希望我们打一场干净拳，没有眼镜掺和。我摘掉眼镜之后，斯蒂文斯先生给了我下巴一拳，嘭的一声，算是他最厉害的一手了。真好玩，他的手因此断了两处，根本就没有伤着我的下巴。我于是再次打倒他，收拾了他一顿，因此在屋子里躺了五天，医生护士打理他呢。不过，你别把这事告诉任何人。连阿达·麦克莱什都不要说。因为，他很担心他那可观的保险境况。我答应不告诉任何人。故事的官方说法是：斯蒂文斯先生跌下了楼梯。我同意这么说，表示可以，就说是从灯塔楼梯跌下来的吧。所以，答应我别告诉任何人。不过，讨厌

我跟人拳击的波琳这次高兴极了。厄拉此前从未见过拳击，睡不着觉，担心斯蒂文斯先生会死。不管怎么说，斯蒂文斯先生昨晚来讲和；我们讲和了。不过，深思熟虑了一下，我觉得没有谁比S.先生更欠揍。昨晚很高兴得见斯蒂文斯的大个头。假如事发前我仔细端详他，也许就不敢打他了。不过，我跟你保证：没有谁像斯蒂文斯先生这样醒目地倒下，特别是当街倒在泥泞的水里，在你家老房子前让人步履蹒跚的道上。这一切就这样发生了。所以，我本不该给你写这些。只是你那里各种消息太稀有；并且我也知道你也不会告诉别人，真的，绝对别告诉人。因为，但凡别人知道，我写信给你的罪过就大了。他很体面地跟厄拉道了歉，目前去了“海盗穴”，另用一周养脸上的伤，然后再去北方。[424]我想他是真是对着镜子打拳的人里的一个，在痛恨比他强的人时，冲着浴室的镜子舞动肌肉练习致命拳。也许我猜错了。无论怎样，我想葛特鲁德·斯坦因至少该把这些找可怜的老爸我拳击的人的钱退回去。够透了这些。不过，还没有斯蒂文斯先生那样觉得够了。这好玩，一个人声称要灭掉你，在那么一刻就亮相了。人家的拳头狠狠地落在你下巴上，却没伤着你分毫，倒是把自己的手弄断了。你可以说给帕特里克听，这也许能让他开心。不过，别告诉别人。告诉帕特里克如下统计数据：斯蒂文斯身高6英尺2，体重225磅。他倒地的时候，真是一道景观。我第二天对裁判说，告诉S.先生，我认为他是很好的诗人；也请告诉他：打拳他不行。裁判说：“啊，你错了。他是个很好的拳击手。啊，我见过他打人，把人打得有这间屋子长度那么远。”我说：“是的，裁判。可你没听清楚那人的名字，是吗？”我想这人是个跑堂的。好乖乖斯蒂文斯先生。我希望他别多想这件事。回头拿起箭或者机关枪。你答应我，别告诉任何人。

可怜的萨拉。我真为你难过，你居然不好过。这年头就是不好过。这就像从莫斯科撤退。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在撤退的第一周就没影子了。不过，我们兴许在历史中扮演最佳后卫的角色。上帝知道你参加战斗了。

过去十天里天气不适合钓鱼。把船放岸边道上，刮刮，打打砂纸，再漆漆。还用了一种叫水银铜的新铜漆漆船底，里面含有水银，说是很不错的。让船看上去非常醉人。现在得写《老爷》杂志的文章了，要填个人所得税单子，然后回到那本书的写作中。上帝啊，希望人都离去了。

沃尔多·皮尔斯带着他的孩子们在这儿呢。孩子们像未受训练的恶狗，他则驯顺得像母牛。他现在只为孩子们活着，他投入的时间那么多，他们该举止乖觉啊，该受到良好训练啊。可是，他们从不听话。把什么都弄坏。跟他们讲话也不应答。他

就像一只老母鸡，身边一群类人猿恶狗。我怀疑他在这里会不会坐船出海。离不开孩子。他们有个保姆，也有个管家。可他只有在画画的时候，一个把他胡子点着火，一个往帆布上抹炖土豆，才会开心。那代表自己当了父亲。

其余内容遗失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6年4月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阿诺德：

随信寄上一个短篇[425]，我写信跟你说过，我想兴许得写一个短篇。我写这封信的时候，波琳在打那篇小说呢。她吃午饭的时候，我可能把她解放出来。这是个好短篇小说，我想你会喜欢它的。两个月前写完的。另有一个短篇我已经写到第60页了。我的那本书也写了一半了。因此，没有时间写别的文章。假如这个短篇不合用，就给我发电报，我给你写篇文章就是了。

这个小说里涉及那个女人两腿间的衬垫。假如有必要，你就删除吧。那位无政府主义兼辛迪加派跑堂说那些牧师是黑猪，假如不行，就改成乌鸦吧。或者删除。我觉得别的都不妨碍发表。你可以用妓女代替窑姐，或者用窑姐代替妓女。我有原始手稿，将来出书时可以恢复。

《大都会》杂志的哈利·伯顿来这里了。昨天离去。他是来要短篇小说的，也在竞标那部长篇。《过海记》篇幅的任何作品他答应给7 500美元。最短的作品价格滑翔到3 000美元。我忘了《过海记》挣得5 500还是6 500美元。他答应40 000美元连载长篇，但让我别跟人说。我也许给他一两个稍长的短篇，因为我需要钱。假如我不在别处发表东西，你的东家很快就会觉得那是因为别处我发表不了东西。

至于那些短篇的题目：《在斗牛场外》、《季节开头》、《幻象山》、《名字叫帕克的男孩》——太容易了、《去清空看台》、《判断距离？》、《新赛手》。我会努力起得好一点的。你也许有主意。我有副本。

你告诉我截稿日期好吗？这样我就不用再想下个月杂志封面要交的差事；万一

我还在写这长的短篇小说呢，已经够长的了。我计划24日到古巴去。我写此长篇已经到了再去那儿找点东西的地步。现在我的写作光景较好。记住，我总是在春天工作顺利。希望你一切也好。你一拿到这小说就发报给我，好吗？

万一这期封面要出现我的名字，你可以在里面小注说我太忙，写长篇呢，小文章没工夫写。所以，你从我这里挤出个短篇。或者别的什么理由都行。今天会给你发报告诉你我正寄短篇小说的稿子呢。我数了字数就告诉你篇幅长短。

祝你好运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6年4月9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4月6日来信，信是昨天收到的。你一定还写过一封信，只是我没收到。因为，我还没有收到你对短篇小说集问题的答复。这封信也许跟你回复我电报的内容有交叉，但我还是要用这机会说一下。

下面是短篇小说进展的情况。

我现在有5篇——《过海记》约有12 000字。这是很好的一个短篇（我重读了一遍），会成为短篇集的重头戏。我还有一篇你在《老爷》杂志上读过的叫《买卖人的归来》，有4 275字。另有一篇我所写最佳短篇小说暂且叫《幻象山》，有4 500字，拟发表于6月号《老爷》杂志。我写眼下这个篇幅稍长的写得很顺利；刚写完，其间不愿插空写别的文章。所以，寄给他们这个短篇，我的经济损失是相当大的。不过，写完长的，挣得也就够多的了。前天写完的。有11 000字。这是讲令人激动的非洲故事的短篇。我想，《大都会》杂志会发表它的。篇幅约如一个小长篇。上周这本杂志的编者来了，说他愿意支付我7 500美元买我一个篇幅跟《过海记》相当的短篇；真的要是太短的话，价钱依次降到3 000美元。这篇小说暂且叫

《正在萌发的友谊》。[426]此外，还有一个短篇讲非洲的故事，叫《幸福的结局》；[427]有7 200字到7 500字长。这也是主打短篇。这五篇里最弱的是《买卖人的归来》。你知道的，它也远不至于次。其他的如同《过海记》一样富于动感；我想，60%是对话构成的。也就是说手里约有39 000字的新小说了。

现在，你是想把这5篇加进《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女人的男人》、《赢家一无所得》（不算《在我们这个时代》各章节里的短篇）的44篇里，出一部像《首辑四十九篇》[428]一样的大集子呢，还是另加一些短篇单出一本书呢？

我当时的构想是，拿一些十分好的出来，终结原来那本大书。那是我的处女作，我已经完成了。可以反复出那个集子，可我的新作足够另出一本集子。不过，我不想新出的书缺乏统一性。这些短篇动作够多，我需要一两个安静的篇什。在《赢家一无所得》里，那些篇什都是安静的篇什，除了第一篇。所谓的一般读者不喜欢这样的东西。新的短篇里只有一篇稍难，《幸福的结局》是也。不过，一旦读了，似乎也不太难，因为里面对话很多。不过，这些短篇都是很好的小说，因为我的目标是消灭从前的著作，让它们终结。

另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时候出版——他谦虚地说：假如要出版短篇小说集，那就出一个把别的都推倒的集子。你至迟什么时候要标题和誊抄本才可能于秋天出版？我另有两个长一点的：一个已完成了约6 000字——另一个也差不多完成了这字数，我打算在古巴写完它。古巴的早晨总是很凉爽，我的一些最好的作品都是在那里完成的。最近写作很拼命，虽不至于筋疲力尽，但也够累的。无论何时，一旦有片刻闲暇就用于给别人写推荐信申请霍顿·米夫林奖金。世上有多少这样的奖金啊？假如只有一个，我就写一封值1 000美元的信推荐我自己了。就记忆所及，我还没有得过奖金呢。只是在开始写作的初期，多少醉醺醺地梦想一笔好奖金。人们说，现在的情形可不同以往。

你会很高兴听见如下消息：我赌博挣了很多钱。所以，许久以来我一直没有烦你。《老爷》杂志也越发繁荣。萨利J.B.萨利文和我正考虑明年冬天开一家高级赌馆；我希望能指望你光顾。你也会很高兴听见下面的话：我现在不再赌博，直到我赢的钱花完，我是不会再去赌博的。届时，我要挣足够的钱去非洲。乔西·拉塞尔要收手了，不再跟人合干那成功得很的买卖了。因为一天到晚站着，脚都成酒吧跑堂的脚了。“消防队员大会”的告别舞会之后，他打算跟我一起去古巴。我们计划用

两周时间好好恢复一下严冬给我们带来的疲劳。你何不也来？你可以坐飞机来。我让你读所有的这些短篇小说，我们可以一起讨论这部集子。哈瓦那是个美妙的地方，特别是你挣到了一点钱之后，一切都进展顺利的时候。最近我的写作光景很好——一如往昔最佳的时候。其实东西还是那东西，只是你现在能应付更广阔的局面了；你皮带下的知识更多了。眼下如一匹马般干活。那一天写作完毕，下午3点跟帕特里克一起出门，抓了两条大旗鱼。一条7英尺8，另一条7英尺11。

还要谢谢你邀请我去你家见南希·哈尔小姐。我收到请柬太晚，没能前往。我哪天有机会跟她讨教一篇小说，题目是《大转变》；戴希尔会发表它。请告诉她我没能来是多么的遗憾。

下面从另一个角度讲讲出版集子的事情：假如我把《正在萌发的友谊》卖给《宇宙》杂志，他们7月8月前发表不了。那么假如他们买下《幸福的结局》，就进入9月了；9月就9月吧。假如我还有一篇可出售的稿子，那就进入11月或者12月了。我们看看吧。也许他们一篇也没看上呢。不过《正在萌发的友谊》（上帝啊，我希望能拿它当集子的标题）真是个醉人的短篇，绝对跟《过海记》和《五万元》一样可靠。那家伙来这里要稿子了。要么他就是来聊天的。

金里奇也给我发电报说司各特好多了。我希望他能从那种失败无耻的感觉里把自己拽出来。我们都会死掉的。那么，难道收手的时间还不够多？他在干什么呢？他打算干什么？他不能采取写作生涯就此完蛋的态度，不是吗？他和麦克西·巴尔有共同之处。

我4月24日前往古巴。你来此跟我们汇合，还是跟我们过去？我的船现在弄得很好，摩托利索极了。波琳也很好。她要北上去探亲；我去古巴，她去接格瑞高里。吉尼刚从欧洲回来。她父母都老了，想念子女。孩子们也都好。邦姆比在学校表现也很好。查尔斯可日子不好过。他兄弟老是管着他，不让他惹麻烦。他有时很低落。布尔日有了孩子。一个像他这样的古怪人算过得好了，工作也刻苦。你见过跟他结婚的漂亮女孩吗？我们另一位怪人约翰尼·赫尔曼怎么样了？你看见他的新女友了吗？你最好来古巴。

再见麦克斯

边页又及：格瑞斯沃尔德怎么样了？希望他好起来。等再出书我要是还去纽约的话，我就是个婊子养的。我过了两个月才不去想那事。要不是这事，呆在纽约还是好的。别跟惠特尼·达罗说我需要钱。我不希望书的销量跌到他眼中的危险线以下。《非洲的青山》4月3日在英国出版——还没有消息呢。他们把书的外观做得很好看。我主动抽掉了7个可怖的字眼，一个“婊子养的”，四五个“狗屎”，看看有什么不同的反应。让欧文·韦斯特他们高兴一下吧。看看如此一来，它是否跟缩帆一样航行得好或者不好。可惜啊，我没能移除一个“狗杂种”，作为给江纳森·凯普有限公司一个特殊的礼物。

《在密歇根州北部》篇在书里就处于二等位子了。如此，集子就由6个短篇构成。也许有必要这样异彩纷呈。即便我初秋发表《幸福的结局》，我们也能把集子弄出来。

正想起什么标题呢。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36年4月12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多斯：

很高兴听杰拉尔德·墨菲说你的书《大钱》写完了。我收到你在纽贝德福船上写的信后，给你写了封长信寄到你纽约最后一个地址。不过，我猜你从未收到。再就听说你在“老佛爷”广场了。

这里初冬还不错。我把许多的活计都干完了。接着是来访的狗屎人物到达，带着同伴或者艺术编辑，一拨接着一拨。3月底才结束。

沃尔多也来过。他现在跟头母牛一样顾家，只是牛奶得去某处买。他就像一只孵出一群“迪昂尼昆特普莱特”的老熊，想把它们保护好不被毁掉。他还是那么个好人。不过，这就有点像人们把他的睾丸取出放进奶瓶子里去。我想，等他们上学了他就解放了。与此同时，孩子们没有什么不对头，也没什么可担心的。他却整天

整夜担心着急。口头上担心，实际上也着急，别的什么也不想，也不谈。也许这是由于我记忆中生的孩子都特别，所以对他们有偏见，觉得男人不该全职照顾孩子——老沃尔多当然是个很好的人。

你的计划如何？波琳要去探亲，让他们跟格瑞高里欢聚一下，早就吵嚷着要见一见。我想这对格瑞高里有好处，让他染上从未得过的疾病。去皮戈特就是去染病。要不怎么叫“美国疾病文化中心”呢。上一次是穷咳嗽，再上一次是麻疹，再上一次是水痘。防孩子得病，防不胜防；她5月初回来。我24日坐船去哈瓦那。要在那儿呆一个月左右。然后去比米尼过6月份。我们今年夏天到西部的山里过。秋天也许去墨西哥。

假如你准备好往热带挪一挪，何不跟我一起去哈瓦那？你和凯蒂都来。我赌博挣了一点钱，可以在船上逍遥一阵子。我弄完了短篇小说集。里面有一些篇什的确不错（他谦虚地说）。波琳说我只会写“优美的长信”和“棒极了的短篇”。擅长写信和短篇，比放弃这个前往爱尔兰来得愉快；即便是让朋友们更恼怒。我得给金里奇再写一个短篇。而不是中断小说去写别的文章。6月就能读到了，希望你喜欢它。我就不说这作品有多好了。

假如你不能和凯蒂一起来，何不独自来？现在我只有一个朋友可以不带家属跟我去任何地方，那就是乔西·拉塞尔先生。当然，他比我的其他朋友有家眷的时候长。无论怎样，这个月23日消防员大会告别舞会当晚结束后，他会跟我一起走，在外呆两周。简·梅森夫人几乎跟乔西先生习惯不带夫人外出一样习惯不带老公到处走。梅森夫人也是嫁人时间长了的缘故吧。不过，尽管如此，我相信乔西先生娶妻的次数比梅森夫人多，娶妻的时间也比梅森夫人嫁人的时间长。

你该去见葛特鲁德·斯坦因、帕索斯。“妻子有母牛”[429]的影响悄然爬进了这封信。

你回信的时候能把莫斯科卡什金的地址给我吗？如果你那儿没有，到邦尼·威尔逊那里去要。告诉你老婆凯瑟琳，我很悲哀地报告：跟踪威尔逊最近几篇东西，经“海因斯糖”检验，我被迫注意到作者的衰老沉积。我不知道早衰是不是普林斯顿人常抱怨的事情；我也不知道早衰是否与我们常有的呼吸道罗音老化相呼应。不过，就普林斯顿出身的人而言，检验试管是不会撒谎的。我又一想，别跟伊莲诺·威利或者凯蒂提这个了；因为，我的评论家哥们够多的了，再说这廉价的分析也不会

赢得威尔逊不尽的感激。

你记得拜访过你的沃勒斯·斯蒂文斯先生吗？等我见到你后跟你说说关于他的趣事。我答应过S.先生不告诉人的，所以不得不当面跟你说。假如你在普罗温斯顿，又想听这故事（跟我一样出于崇拜斯蒂文斯先生），那你就去找哈利·希尔维斯特（一个穿着耶稣会士朴素衣着，却昂首挺胸的年轻人）；当时他在此地度蜜月。[430]

我一向是个可以托付闲话的人，完全可靠，一个耳朵进，然后从我嘴巴里说出去。

波琳和孩子们都好。你还记得那个女里女气的德·阿尔科思公爵吗，第26代公爵，跟前总有个醉人姑娘的那位？他在一场摩托车事故里死了，就在迈阿密北边，撞上一群愣头青；当时坐的是一辆老福特，跟着他的还有一位西班牙爵爷。我本想发电报给你的，万一你上一本书里需要这种素材呢。不过，你可以写进另一本书的，伙计。

坎比和伊瑟·钱伯斯一整个冬天相处不错。杰克·克尔斯来此地了，带着他的新老婆；那女人的样子像新花样摔跤手里的一员。是英雄，不是恶棍。你总能看出谁是英雄，因为英雄都有小脓包。恶棍则是长大胡子。克尔斯夫妇是人们理想中的幸福人儿，是可大声朗诵的黑夫洛克·埃利斯新出版的著作集里的人儿。

你还想知道什么，帕索斯？大家都叫我吉姆，“全世界人的小朋友”。内心里是个感伤主义者，什么心啊，大家都叫他甜心。

帕索斯，你要是敢来加勒比，我就给你灌输点纯净点的八卦，跟那一比，这都算什么啊。给我们报信，浮皮潦草的信也成。

问候凯蒂

你的永远的，

海姆

我们一个冬天都在思念你们。亲人啊，我厌倦说四字母的不雅之辞了。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6年7月11日，巴哈马群岛凯特凯伊

亲爱的麦克斯：

金里奇来这里了。我把完成了30 000字的基韦斯特-哈瓦那小说拿给他看，《过海记》和《买卖人的归来》是其中一部分。[431]我本是拿这些当短篇小说集材料的，他似乎觉得那样做太蠢。自打我中断写作以完成短篇小说集来，还没有再看一眼这30 000字呢——无论怎样，我决定接着写下去，在我们往西部去之前完成那书——只取走了两个短篇里的故事——等你要短篇集的时候你有的是篇什。可以在这本书之后出。这本书拿两个地方相对照——揭示两者的相互关系——还包含我对革命机制的理解以及革命对参与者造成的后果。书里有两个主题——对个人的否决——哈利这个人物——《过海记》里就初次亮相了——他周围的基韦斯特的一切沉沦时他又出现——运输毒品的故事以及由此发生的后果。还有许多，我就不在这里强加给你了。不过，幸运的是：这是一本好书。金里奇读了之后很起劲，要我先别出短篇集子，等完成这个再说——我上次过海就得了写这本书所需的最后材料——龙卷风以及受灾时的实情也有了。

我欠你短篇集子的预支1 100美元。我记得是这个数。我有足够的篇什凑短篇集子。可是，如果我抽掉《过海记》和《买卖人的归来》就不够了。假如你要的话，我可以还给你1 100美元——或者你将这笔钱算到下一本短篇集子的账上——或者算到眼下的新书上。请告诉我，你觉得怎么好？我跟金里奇商定的是一年只写6篇而不是我实际写着的篇数；如此就不至于有干扰——我写6篇所得跟以前12篇所得的钱数是一样的——所以不需要强写。假如我让他事先知道也不妨事，大不了偿还预支，用不着赶稿子，假如我在忙别的作品的话。你读了《乞力马扎罗的雪》和《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了吗？我以前就想跟你说这个，可是得等这些事情都搞定喽。我很惹纽约评论家们讨厌。假如今年秋天我出一个短篇小说集，不管有多好，他们一定会尽量把它灭杀。好吧，你想这么玩，我明年春秋两季出一本书以及一个短篇小说集，给他们提供许多东西当靶子。与此同时，我出版的东西不会伤到我的声誉。我所想做的，只是去西部，找一个小房子安顿下来写作。我们抓到一条514磅的金枪鱼，还抓到一条610磅的。迄今枪鱼捕捉运气不佳——丢了一条700多磅的，还丢了一条1 000多磅的。它把一个鱼钩拉直得像铅笔。管它呢，我除了钓

枪鱼还有别的营生，很渴望再去干这营生。我们会在西部呆着，直到10月前后；然后回到基韦斯特卖力干活，在冬天来访的人到来之前：这帮婊子养的。

我希望你别因为小说集子的事情情绪低落。

请寄信到基韦斯特。假如天气争气，我们周二离开此地。刮大风三天了。尽量把此信让今天的飞机带走。别以为我在拖延短篇集子，我有《在密歇根州北部》、《过海记》、《牛公牛角》、《买卖人的归来》、《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乞力马扎罗的雪》呢；还有新写的以及未起名的篇什。假如我能拿出那两篇来完成这另一部，再有一两个篇什，我就能有两本书了，而不是一本；其中还有一个大家都喜欢的玩意儿——长篇小说。

祝你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约丽·奇南·罗林斯[432]

1936年8月16日，怀俄明州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罗林斯太太：

谢谢你写信来并谢谢你请我们去你那儿（要不是在这里收到信，我们就去了）。也谢谢你写信说喜欢《雪》里的故事。我对这篇作品没有更多的可说。去秋马特康比龙卷风之前才写的；然后就丢在一边没有再读，直到今年春天在古巴重写一过。我很高兴你喜欢这个作品。我也喜欢它。我总是喜欢自己写的东西，否则就烧了它们；所以，说自己喜欢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也许我能什么时候拉上麦克斯去你那儿。我知道他想去。但是，据所有人的叙述：他害怕女人。你在比米尼岛上的时候，我在你身上没大看出的恰恰是女人的东西。你问他害怕什么，鬼才知道。我想他认为女人会令人生许多女儿。此外，我就不知道女人怎么就令麦克斯害怕了。女人的危险似乎一向是：她们能让你伤透心、能嫁给你，要不就是能给你性病。我是个很简单的人。也许世上真有危险的女人，

像印度支那的野牛。我从未去过那儿。不过，假如去了，也许发现她们并不那么危险呢。

至于运动员艺术家之说。我自从能拿钓竿和单管猎枪始就一直钓鱼打猎；不是为了炫耀，而是为了内心的快乐，为了内心的满足，这满足感几乎是全身心的。我写作虽没有那么长时间，却也有同样的快乐。你独自写作，只是看上去写作要艰难些。假如我不干点别的（不钓鱼、不打猎、不喝酒），写作就举步维艰了，人也成傻子了。你在写不出来的时候，在写作的间歇，总想干点什么而又没的可干，剩下的无非是你去过什么地方，活了多少年而已。我最近有种感觉：我很快就会死去（希望这是胡思乱想，最好还是活到老当个智者，一脸白胡子，口里嚼着烟草）；所以尽量找些乐子。也许不配这么乐。可我想我多少已经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这么些年都过去了。

我不太想猎熊。熊有点被惯坏了。我只喜欢猎杀朝路的两边跑的动物。也喜欢打到处飞的鸟儿，或者是随处跑的火鸡。你们那儿有火鸡吗？你11月或者12月初肯定在那儿吗？

假如回基韦斯特，我就会穿过整个佛罗里达；当然愿意到你那边逗留。不知道哪几个能去呢，也不知道带不带孩子们。你不必为我们张罗。我们可以喝一杯酒，接着前往奥卡拉。

再次感谢你写信来。你离开此地一个半小时之后，我们又抓了一条金枪鱼，有610磅重呢。不过，它比击打我的那条短了一英尺半。

没错，那些人都很笨。我喜欢他们，与他们相处不错。不过，本·芬尼是我在那儿的唯一要好朋友。就是格瑞奈尔夫人觉得像伍利·多纳休的保镖的那位。芬尼是条汉子。女人要是认真钓鱼那就太叫人高看了；但是，女人钓鱼让人觉得活着太枯燥乏味。90%的男人对此看法相同，就像看待老姑娘倾向。直到最近，钓鱼大抵是男子运动。这些人在学校的时候兴许就不能把球踢出场外，又想在别的方面胜人一筹。现在人们发明了机械法子，有那么多的骗鱼手段，什么人都能钓。尽管如此，我还是得很多乐子，觉得钓鱼很刺激。可是，人就枯燥无趣得多。我老婆希望我戒了钓鱼，回到打猎的运动上去，特别是打活鸽子；因为，人们现在比以前好多了。她喜欢钓鱼，但不能忍受钓鱼的人事后整夜地谈论钓鱼的事情。我们今年不打算去比米尼，因为那儿会有很多人。不过，我要是不回个什么地方就日子难过。假如明年没

有钱去非洲，也许我会去那儿。

结束一封信跟开头写一封信一样难。祝你好运。我尽量拉上麦克斯一同去。我现正写一本书，很卖力气。去年秋天，这里适合打猎的乡野被火烧了。钓鱼的地方被让车进来的路给毁了。现在我们得看看我是否还能写作；或者说我是否还能写啊。没有选择。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佛罗里达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6年9月16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阿诺德：

森林电话局把你的电报转来了。电文译得乱七八糟，但我还能猜出是什么意思。非常感谢。你是个好人，是个好朋友。

就少点美德吧，这样生活容易一些。我12月起就想出门。

自我们来这里，我写了30 000多字。大部分时候写得很顺畅。只在去猎羚羊的3天里中断写作。还去花岗岩石那儿钓鱼3天。那是36天写作里的3天加3天。在花岗岩石那儿抓了6条虹鳟鱼，都超过16英寸，还有4条超过18英寸。书几乎完成了3/4，结尾在望。前天把汤姆·谢夫林夫妇送到我们这儿最好的驼鹿野地。（灰）熊饵都放了6天了，打猎的季节开始了（头三天胜过下三周）。我自己呆在家里写作。我今天完成了一个部分，明天骑马打猎去，去3天。也许5天。回来后就又会有饱满的精神了。不过，我带上了黄页和铅笔，万一下雪呢，或者碰上别的事情，时不我待。

这一时期给你写过一次信，你回了电报。给吉尼写了两封信，没有回音。给麦克莱什回信应急，没有回信。

猎羚羊猎着两只公鹿，一只在600码开外打着的，另一只在306码开外打着的。两只当时都在跑着。“大力”枪一枪就打死了。波琳也打了一只公鹿。汤米打了一只母鹿；坐看七只跑掉。他老婆现在还想着那些公鹿呢。你知道啊，他是个好孩子，就是不会打猎。他认识太多纸上谈兵的猎人，自己也成为纸上谈兵的猎人，结果连必要的走火都没经历——这就像我声称自己是马球运动员。别以为我是在说我一枪一只就打死了俩公鹿。第一只我开了五枪，在300码开外。鹿们在那儿吓得逃窜。然后是鹿们跑到600码开外，在山脊顶上，我最后一枪才打着的。到那儿一看，发现没有血迹；于是匍匐前行，看见几只母鹿；一只公鹿跟着它们。我于是站起来朝公鹿开枪；没打着。公鹿跑的时候比野兔还快，周围岩石草丛遍野，斜坡下去就是参天大树。第三枪打断了它的脖子。趋前一看究竟，发现头一只大公鹿死了，就在山脊那一边视线不及处。几乎跟非洲大羚羊一样。我当时并没有足够自负到肯定在600码开外杀死了山脊那一边的头一只公鹿，虽然我看见它摔倒了。假如我喝了酒，就肯定敢跟人打赌百万（战时马克），说我打着它了。

新闻就这些了。你们（杂志）10月号现在看上去很肥很繁荣。我能看出现在你们不需要我了。喧哗骚动在强调这个声音。我喜欢那个用《杜朗蒂和西布鲁克》来证实我的话的家伙。真好。我得办一个喧哗与骚动派对，支付给愿意与你为伍的家伙们交通费。我常收到他们的信，总是答应支付路费让他们来基韦斯特，还答应支付医药费，共计50块钱，假如他们真愿意来的话。我现在体重下到198磅，自比米尼岛以来就没有超过205磅。不过，一个人写小说不是靠体重，虽然希望体重减掉10磅时，脑子也能减掉一磅。

假如你有时间，给我写封信。这里收到的邮件很乏味。诺德奎斯特今天骑马回去了，说是找到了几只灰熊。我想朝灰熊的肚子开一枪，看是否冲我来。我的意思是说：假如足够近，我想朝它那儿开枪；假如它跑错了方向，我还能补一枪。

波琳问候你。谢夫林夫妇也问候你。汤米觉得你是个醉人的家伙。尽管如此，我很高兴他们10天内都要离去。他们自9月1日起就在这里了。我有6天没在，两次外出也没参加，工作。不过，我自己也过得很愉快，精力充沛。

邦姆比刚回芝加哥拉丁学校。他离你只有三个街区，同一条街的1320号。这里的生活和马背上的运动使他很结实。“老鼠”帕特里克会跟我们一起去打猎，小布兜里放着他的小猫。我担心他将来会成罗圈腿。不过，即便如此，也比膝盖外翻症

好。

再见阿诺德。我很抱歉没能抽空给你写文章。可你见过的混蛋多了，我这样也不算什么惊人的事情。

大家问候你。

欧内斯特

很快就没钱花了——不过长篇的预支稿费不少，我已经收尾在望了。好吧。所以，不用着急。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36年9月26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阿奇：

我很遗憾你出不来，孩子。也很遗憾你写作写得这么苦。虽如此，你若想让人喜欢你写的东西，就得弄点了不起的东西。我认识的人里已经没有人再喜欢我的作品了。不过，至少这些作品影响过他们的写作路数。所以，我希望他们无论自己写了多少，还都能喜欢那劳什子。

我写这本书写得很卖力。快写完了。剩下的就是结尾处上演不可表演的奇迹，反正总得去做。有时候我也觉得写作很难。不过，管他呢，干别的也很难。

我跟小汤姆·谢夫林外出去打猎。他的手脚长得像他老爸，外表也不错，可就是内心脆弱纤细。如此，生活也就几样东西可玩儿、视野也就几码远了。虽然他走路走得很好，对乡村也有很好的感觉；可就是不会射击，像所有缘于侥幸富裕起来的人家的孩子一样，从不动手实践。不过，他是个好孩子，你会喜欢的。我们打了三只灰熊，还有一两只上好的驼鹿。我在林子里遇上三只灰熊，射杀了其中两只。这是某种让我有所收获的东西。它们在林子里很美，不期而遇。我听见倒下的声音时，以为是驼鹿。其中最大的那只站起身直冲我们看。两天后，汤姆也在诱捕坑里

打死一只非常大的。林区也有一只大个儿的。我打算哪天去寻它的踪迹，用十天时间找到它。今后这十天得卖劲干活。昨天在暴风雪中我们骑马回到牧场。马儿奔驰最后四英里。先是我在前面，接着是谢夫林在前面。路滑，狼狈不堪。眼前马蹄翻出泥浆，脸上也沾满泥浆；下马的时候，我们都成泥塑了。我非常热爱生活，爱得如此深切，一想到要开枪自杀就会让我感觉厌恶。我猜也许很快我会为了不给孩子们留下糟糕的影响，安排枪杀自己。打算写完这本书。现在得去工作了。灰熊皮很漂亮，像银狐的皮毛，只是更厚更长；在风里吹着很漂亮。我还从未见过这么精致的皮毛呢。牧场的人说侍弄这皮毛的家伙没弄对，毛都弄掉了。所以，灰熊皮不再有了。我们的灰熊皮毛老是掉，这总令人失望。

得回去干活了，阿奇。问候米米，好吗？跟她说就当我寄给她世上最美妙的银针灰熊皮了；她能踩在熊皮上，无论跟谁睡在一张床上，她的脚都不会挨冻——可它就是掉毛。

我们送邦姆比回了学校。波琳和帕特里克都好。问候你养活的人们，特别问候麦克莱什夫人。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6年9月26日，诺德奎斯特牧场

亲爱的麦克斯：

我很高兴你加拿大之行如此美好。你在那儿见到帕特·摩根和他妻子了吗？他们在莫瑞湾。我一直就喜欢那魁北克乡野。我们去年秋天本计划去那儿的，而不是纽约；结果却像该死的傻瓜一样去了纽约。

自来此地就一直卖力写那本小说。其间有两天停笔去猎尖角羚羊。得了两个非常优美的兽头。过去六天里，我还猎了灰熊。我们共猎了三只。此外还有两只驼鹿。三只灰熊里，有一只是汤姆·谢夫林打的；另两只是我打的。当时正在林木线猎驼鹿，在最后一根林木那儿撞上灰熊。真叫人激动。那样子在林木里看灰熊真是美

丽。汤米那只是第二天在诱捕坑里打的。我想我本可以三只都杀的，可是它们太英俊了。我很后悔当时多杀了一只，没有时间做决定。有一只巨大的灰熊在猎杀牲口呢。大得很，政府的猎手与它相遇都不敢开枪。我十天内去试试追捕。现在回到工作上了。枪法从未那么好过。希望我写作也这么棒。

完成了55 000字。最近写作很顺利。一直也很卖力于此书，竟然没给你写信告诉你巴尔的书[433]的事情，真不好意思。我当然很高兴能给他写序。我有机会先看排版吗？

等写完了这本书，我希望能去西班牙，假如那里什么也没发生的话。[434]我会把完成的手稿都放在银行保管库里，你也是受益人。我回来之后再过一遍稿子。万一有什么事情发生，你也是我财产的受益人之一；即便是没有这本长篇，也还有短篇集呢。

我也许不久得先预支些这部长篇的稿费。因为，我又拒绝给《老爷》写第五个月的稿子了。还是第六个月？在那期间，我给了他们手头现有的两个短篇。没有旁的义务了，直到来年1月那期。我不想写别的什么，以免打断眼下这本书的写作。

我体重下降到198磅了，身体很舒服。现在得住笔去写作了。假如我给你发电报要钱，你把钱替我存进威廉街22号城市银行农场主支行好吗？一个月内也许还不需要。最近没花钱，但也很久没有看见银行账单了。不久得把波琳和帕特送回家。这里越来越冷了。

希望这个月完成初稿，亦即10月。假如我去西班牙，会顺道到纽约去看你。我真遗憾没能去西班牙，别的什么也没这个令人遗憾。可是，我得先完成这小说。

再见，麦克斯。祝你好运。谢谢你和路易斯邀请我参加奇皮[435]的婚礼。我真希望当时能在场。我希望她得到应有的幸福。她是可爱美丽的姑娘。

欧内斯特

很抱歉，写信不勤。可是，我眼睛都在书上呢。

我真高兴你喜欢《大都会》里的那个短篇。我想我手头已经有了短篇集的好篇什。你喜欢《乞力马扎罗的雪》吗？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6年12月1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往银行里给我存钱。我在古巴所需之款有了。现在回到这里，书写完之前哪儿也不会去。

假如你要我读那两本钓鱼的书，让我提意见看它们是否有价值；我很高兴为你效劳。似乎我可以做任何事情，就是无法写序。我很遗憾耽误了那本书的序言。我会尽快给你写的。黑伊是不列颠那本书的作者吗？假如是，那他是个优秀的作家。假如不是，那他是谁？

真难过听见汤姆·沃尔夫惹诽谤官司。[436]我这本书前面我们得密不透风地声明一下，绝对不让人对号入座。汤姆被缠得有多深？

我得去西班牙。不过，不太着急。他们且得打一阵子呢。马德里现在也太寒冷！我已经付钱给两个人去那儿打仗（到西班牙边境的交通费现金）。假如我能再送七个人过去，也许能成立一个小分队。不过，我不打算去那儿当海明斯坦军团的司令。佛朗哥是个好将军，不过他是个头等婊子养的。他丢掉了白拿马德里的战机，就因为太谨慎。昆塔尼拉当了将军，你知道吗？我敢打赌他一定很好玩。我有好玩的古巴故事讲给你听，信里写不了那么些。

我有先见之明：别跟马博·道奇见面。现在很知道不能见任何有文化的女人。有时候我想：最好也别认识有文化的男人。可是，认识了又怎样？

永远祝你好运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利·希尔维斯特[437]

1937年2月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哈利：

西班牙战争是一场糟糕的战争，哈利。交战双方都缺乏正义。我所关心的只有人，让他们少遭罪；所以又回到救护车队和医院。造反派有的是优质的意大利救护车。不过，用手榴弹炸死托雷多医院里的伤病员很不符合天主教精神和基督教精神；不因军事的缘故轰炸马德里工人区也不符合教义。那样做只会杀了穷人。穷人的政治只是气急败坏的政治。我知道他们射杀了牧师和主教。可为什么教会在政治方面站在压迫者的一边而不站在穷人的一边——或者根本干脆不站队伍？这不关我的事，我也不想找事。不过，我的同情心总在受剥削的劳动人民一方，反对漠然的地主，即便是我和地主一起喝酒、跟他们一起打鸽子。我很快就会像打鸽子一样朝他们开枪。

多斯·帕索斯不了解你，也不理解你。他对你的信仰也不像我那样尊重。那是无知。没有什么势利比激进派的势利更甚了。多斯内心的这种势利泛起的时候，在他也不属自然，也不有趣。不过，他是个好人，就像你是个好人一样。不过，你不能指望自己的朋友都相互喜欢。我可以喜欢你，喜欢多斯，再比如喜欢吉姆·法热尔。不过，我不能指望你们三人相互喜欢。我想，你们也不会总喜欢我。

我很高兴你的孩子、你和丽塔都好。这里65天刮风不止，天气恶劣，无法钓鱼。地上泥泞如碱液桶。刮的都是东风东南风。今天是头一场北风。计划本月底离开此地往西班牙。

我的眼睛太糟糕，不能拳击了。现在只能在酒吧里和街上打架。不过，假如由我来挑地方，可以持续打一阵子。把身上脂肪都减掉了；现在约两百磅。一旦知道自己得干什么，感觉就很好，也像是很幸福。祝你好运，哈利。希望不久能见到你们。照顾好自己，别操心政治和宗教。假如你能忍住，千万别跟政治宗教搅和。我觉得俄国那一班人很肮脏。不过，任何形式的政府我都不喜欢。谈这些没有什么用。

再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费佛全家

1937年2月9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家人：

这封信是西班牙战争穷鬼一方的“忘恩负义”营营长写的。我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是进入2月了：还没写信道谢呢；谢谢你们送我圣诞大礼包。支票我花在船顶甲板的新操控设备（术语太专，就不描述来烦你们了；不过这正是我们抓大鱼的时候用得着的）上了。股票给了我赢钱的一注筹码，拜你们和总统的良好表现所赐。红利都放进别的股票里了。都是及时雨，让我们开心。我圣诞后的那天就要写信表示我多么感激；结果却去写小说了。终于把小说写完了；拿着它去了纽约。卷入西班牙这事，得到合同为“北美报业联盟”写此行的稿子。每次发电报稿得500美元支票一张。支票寄给波琳。每寄一篇报道（不少于1 200字）得1 000美元支票。稿子数量不限。

我们过得很开心。这地方很好，孩子们也很好。我不愿走开，但你又不能通过侍弄这房子并将它放进樟脑丸里来保存这幸福。很久以来我和自己的良知就知道我该去西班牙了。一般情况下可以粗暴对待自己的良知，甚至可以让良知喜欢这粗暴；可每隔一段时间，良知就赶来和你平起平坐。我想，现在这里人很多，波琳这时候在这里跟在欧洲一样，会过得很好的。我有点担心她，但又得努力去工作。无论怎样，我不会让她去西班牙。假如我呆得比预期的时间长，我就会把她接来，想法出来看她。悉尼·弗兰克林打算跟我一起去。他能让我们摆脱最麻烦的事情。至少多年来他成功地让自己摆脱了许多麻烦。

在纽约看见吉尼了。看上去她气色很好，过得很愉快。我当时忙，没有顾上多看她；我是想多看她去的。加菲尔德也在那儿，但我没有见到他。沃德似乎真成功做到了什么也不干。我相信他大有前途。

我希望5月能回去。你要是想写写不受审查的文字，就得出国。假如人们不喜欢

你的作品，有时就无法回到写作状态里。我们本月底离开。支持了政府办救护队。红十字会有可能像人们说的那么坏，但他们还是本国的人民，比漠然的地主强，比摩尔人强，比意大利人强，比德国人强。我知道“白衣天使”很腐败，因为我了解他们。可我想看看其他人在人道面前表现又怎样。这是不可避免的欧洲战争的彩排表演。我想试着写一下反战报道，等欧洲战争来临时，能让我们免于战祸。我不相信能从别人的苦难里挣到钱。救护队之事于是就有了。啊，就写到这里吧。

祝你们好运。爱你们。

欧内斯特

右边页：感谢你们为我提供了波琳。她让我有了从前没有过的幸福。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沃尔多·皮尔斯

1937年7月27日，巴哈马群岛凯特凯伊

亲爱的沃尔多：

从东海岸回到这里，收到你的信。麦克斯的办公室转来的第二张护封素描也刚刚收到。你真好，主动为这本书[438]做护封。我非常感谢。真希望能当面谈谈这个，因为写信根本无法细述。一直忙着重写此书，同时在准备图片。我想你会喜欢西班牙那张。假如那张出现，你去看看，好吗？图片标题是伟大的原创者麦克莱什起的：《西班牙大地》。我坐飞机往纽约多次。目前正忙着图片设计，随后飞往东海岸，然后再回来为救护车筹款。筹到20辆车的款子。下周先把第一批车运走。两周后再去马德里。[439]所以，原谅我信写得如此潦草。

顺便一说，这是在凯特凯伊写的信，不是在巴克雷旅馆。外面狂风大作。

关于护封：第一个很漂亮。不过，坐在旧船舵柄上的是布拉。

此信其余亡佚

（此信藏柯尔比学院图书馆）

# 致保罗·费佛夫人

1937年8月2日，凯特凯伊

亲爱的妈妈：

谢谢你和波琳的父亲寄给我们支票当生日礼物。洪水之后寄50美元的和平鸽子给各地流浪的孩子们一定也是难为人的事情。支票兑现了，才知道孩子们在哪儿，别无他法。希望我这话你能听懂。生日礼物太可人了。非常感谢你们二老。

我们自5月底就来这里了。三四趟旅行：纽约、东海岸、返回，中间加一趟华盛顿。今天下午阿达、帕特和格瑞高里要飞迈阿密；明天午夜，波琳、邦姆比和我开船去迈阿密。然后把船存放在迈阿密河，躲避飓风。接着去基韦斯特。再过几天，顶多两个星期，我就回到西班牙。假如你直接或者间接染指政治的话，你就知道我是站在穷人一方的，该跟其他“红”字号一起被毁灭。之后，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就可以进来拿他们所需的矿物去打一场欧洲大战。啊，让我们祝愿他们好运，因为他们需要运气。我听这些废话都听烦了，并且碰上一群顽固不化的人，这些人都不愿听关于这场战争的真话。所以我情愿一声不吭回到那里，因为没有必要吱声。我没有过多谈论这场战争。我又一次为“北美报业联盟”工作。假如它由于某种原因垮掉，我还有别的差事可做。我们在东海岸筹了20辆救护车的款子。电影会再筹得50—100辆的款子。反正会解决那问题的。

波琳和孩子们都好。她看上去可爱得很，比以前真的漂亮多了。孩子们也很欢快。你知道，天气热对孩子们来讲很难熬。格瑞高里要在阿达离开基韦斯特时跟她去叙拉古斯。波琳要带那两个小子去一个牧场。这次是墨西哥的一个养牛场。悉尼·弗兰克林会在那儿照顾他们的。他在西班牙把我照料得很好。现在他要在“预备队”里呆上一阵子。在度假牧场调剂一下很好。

维吉尼亚在这儿呆了好一阵子。随后跟简·梅森夫人去了哈瓦那。她俩都想从那儿前往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她们似乎过得很愉快。

我喜欢皮戈特的家远超过喜欢白宫。罗斯福夫人高大极了；很有魅力，就是什么也听不见。她实际上是个聋子，充耳不闻。可是魅力十足，大多数人没有注意到她听不见。总统也很有哈佛的魅力，很少性别特征，像个女人，像伟大的工党女书

记。他腰以下完全瘫痪。上轮椅技术很娴熟，一间一间地出入房间也很自如。我们在那儿的时候，白宫很热。除了总统的书房，别的屋子没有空调。饭菜是我吃过的最糟糕饭菜。（这个不要对外人讲，因为客人不能批评人家的饭菜。）我们先吃了一道橡皮一样的乳鸽，然后喝了一道雨水汤，接着是凋谢的沙拉和一位仰慕者送的蛋糕。仰慕者热情而缺乏烤蛋糕的技术。我真希望卡尔·费佛在那儿吃这顿饭。他们都被“西班牙大地”图片感动，都说我们该多做宣传工作于此。[440]

很高兴见到他们，也高兴参观这地方，就像我很高兴参观了好莱坞一样。可是，我可不愿意住在那儿。哈利·霍普金斯白宫晚宴时在场。我对他印象深刻，很喜欢他。

罗斯福夫妇真是太好了，请我们去白宫，并且看见了展出的图片，我很感谢。给你写这个不是为了当个不领情的客人，只是想给你报告一下局内人的印象。别向外传播。安排我和约瑞斯·伊文思去那儿的那个叫玛萨·盖尔荷恩[441]的姑娘在我们飞往华盛顿前在纽瓦克机场吃了三个三明治。我们当时以为她疯了，可她说那儿的饭菜总是叫人难以下咽；大家在去赴宴前总是先吃点东西。她在那儿经常逗留。而我，我可不愿再在那儿逗留。

亲爱的妈妈，我很抱歉还是回了西班牙。你写信让我呆在这里照顾孩子，我想这话很在理。可我在那儿的时候，我答应他们会回来的。我们要是无法兑现所有承诺，至少要兑现这一承诺。假如我从前能教育孩子，现在则没有这个能力。反正是教不了多少。不过，他们的开头都不错，各自有所不同。不再有人知道目标在哪儿了。我们追求的目标当然不再是安全；我从前被训练来获取的就只有安全。

你的生活总是这样优雅，总是恰当地把自己按比例分配给这个世界和下一个世界。而我们这代人得自己决定事情，自己来犯错误；我们看上去一定是常常显得很愚蠢，不足为怪。我希望自己对下一个世界已然失去信心。似乎这下一个世界一点也不重要。另一方面，这最后一场战争完全消除了人们对死亡的恐惧，也消除了对别的事物的恐惧。这世界看似如此糟糕，人们有必要做点什么（来改变一下）。个人未来的考虑简直就很属于自我意识了。在马德里度过头两周之后，我有不食人间烟火的感觉：没有老婆孩子，没有房子，没有船，什么也没有。只有这样才能发挥作用。现在居家时间够久，不再有那种感觉。又开始珍视一切。现在我要回马德里，知道自己又要把这一切放下了。所以，别跟我说他们有多难，因为我也有一点

想象力的。所以，这烂话题够了。也许下次回来会去皮戈特打鹌鹑，会把所有的心里话跟你说说。

再见，祝你好运。我很难过听到水灾的事情。这就是孩子们老在谈论的善良的大自然老母亲。假如世上有大自然母亲这个东西，我敢打赌她是个疯子，脾气像迈克·斯特拉特的老婆一样坏。我希望你来扮演大自然母亲这个角色一阵子，让天气增添点诚实、现实、温和的理性的东西。你可以隔一阵子刮刮风，给我们点祥和的云开雾散，别像现在这老疯婆动不动发怒。

没纸了，该停笔了。飞机要起飞了，得驱船送出此信。

问候皮戈特全家人。谢谢你送我们生日支票。

欧内斯特

我的长篇小说写完了（重写一过）。9月或10月初即出。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1] 此信拼写错误多多。如fish（鱼，单复同形）写成fishes，tail（尾巴）写成tale。——译注

[2] 从温德米尔海明威家的小越过瓦龙湖就是龙菲尔德农场。

[3] 海明威10月15日坐火车到堪萨斯，10月18日起为《星》报社工作。他新近参加了密苏里国民自卫队。11月15日海明威致家人信中说：“我计划在此工作到春天，参军前再过一个好夏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再置身事外了；届时还不参与就很难。”（肯尼迪图书馆藏海明威书信）

[4] 小威廉·史密斯，海明威少年时期在密歇根度夏时的密友，1895年8月20日生于圣路易斯，1972年1月卒于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他与海明威1916年在密歇根州霍顿湾结识。比尔和他妹妹凯瑟琳·福斯特·史密斯（凯特或凯蒂，日后约翰·多斯·帕索斯夫人）跟他们的姨妈约瑟夫·查尔斯夫人一起在潘恩湖一个小农舍度夏，日后此地重名夏勒瓦。卡尔·埃德加，海明威给他外号奥德加，是北密歇根度夏时期的另一个朋友。此时他在堪萨斯居住并工作，爱上了凯特。他在海明威短篇小说《度夏的人们》里出现，就叫奥德加，见《尼克·亚当斯故事集》（纽约，1972年）第217—228页。

[5] “我们正大斗医院和卫生委员会……委员会政客们自今年年头以来贪污了27 000美元……我报道医院和医院贪污情况的调查。”（海明威1918年2月23日致母亲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6] 海明威此时结束了在《堪萨斯城市之星》为期6个月的工作。

[7] 他新近向驻意大利美国红十字会（ARC）救护队提出申请。

[8] 海明威之提及《堪萨斯城市之星》的同事时显示出他莫名其妙地喜欢给人起外号。

[9] 75 000人参与的“红十字会”动员游行5月18日受到伍德罗·威尔逊总统的检阅。

[10] 梅·玛什（1895—1968）在D.W.格里菲斯的《一个国家的诞生》里扮演角色，海明威因此熟悉她。1966年，她说她但愿认识海明威。

[11] “芝加哥”号5月21日驶往波尔多。

[12] 密歇根州佩托斯基附近海明威家度夏农舍所在地。

[13] 海明威的妹妹玛赛琳和弟弟莱塞斯特。

[14] 6月，西奥多·布鲁姆拜克、詹金斯和海明威将往意大利斯奇奥驾驶美国红十字会救护车。

[15] 詹金斯和这两个波兰军官出现于海明威1925年6月动手写的小说片段《与青春同在》，见《尼克·亚当斯故事集》（纽约，1972）第137—142页，题目则被专横地重起：《登陆前夜》。此信及下面海明威1918年给家人的所有信件经莉丽图书馆和海明威的妹妹桑尼（欧内斯特·J.米勒夫人）同意在此发表。

[16] 基于内证推测身份：海明威在橡树园中学1917级有四个同学叫露丝（布伦姆伯格小姐、格拉斯小姐、莫里森小姐和斯旺森小姐）。女子来复枪俱乐部成员莫里森小姐似乎最有可能是此信收件人。海明威在“年级预言书”《高年级文档》第57—62页上提到她和露丝·斯旺森。

[17] 基于内证的日期推测：1917年6月14日橡树园中学开学典礼。海明威服役记录，他自填表格说“1918年6月15日—7月8日参加皮亚韦河保卫战主战役”。

[18] “这里”指意大利，海明威去皮亚韦河做司务长前在斯奇奥开救护车。

[19] 此信写于海明威19岁生日，里面提到特德·布鲁姆拜克对海明威受伤之事的叙述。信于1918年7月14日寄往海明威家。（莉丽图书馆）

[20] 海明威在《堪萨斯城市之星》工作时，霍普金斯是午后版编辑。

[21] 此信刊1918年11月16日《橡树园人》（伊利诺伊州橡树园）第6—7页。

[22] 1918年6月从密苏里大学毕业后，比尔·史密斯（1895—1972）到海军陆战队航空支队地面训练分队服役，地点在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的麻省理工学院。直到11月“停战”之后退役。

[23] 1919年1月4—25日，海明威从热那亚返回纽约的旅途。

[24] 艾格尼丝是美国红十字会护士。海明威在米兰美国红十字会医院爱上了她。1918—1919年秋冬，她志愿去翡冷翠和特雷维索工作。她生平事迹完整的叙述，请看迈克尔·S.雷诺兹的《海明威的第一场战争》（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6）第181—219页。海明威在“一篇很短的故事”里把她写成“艾格”和“露茨”；在《永别了，武器》里（部分）把她写成凯特琳·巴克莱。

[25] 1918年甘布尔上尉到前线视察炊事班。海明威1918年7月8日受伤时在皮亚韦佛萨尔塔当司务长。

[26] 停战之后甘布尔复员回到西西里陶尔米纳。12月11日邀请海明威与他相聚，Munge uova（“牛奶和鸡蛋”）也许是甘布尔的炊事员的外号。

[27] 小W.D.荷恩，一如此信中提到的豪厄尔·詹金斯、小哈里·H.纳普和阿瑟·C.纽伯恩等，他们都是1918年美国红十字会的老兵。

[28] 艾格尼丝·冯·库洛斯基，见1918年12月13日信。

[29] 美国红十字会老兵，第四小队队员。

[30] 也许是卡尔顿·肖，另一位第四小队的美国红十字会救护车队老兵。

[31] 詹金斯（1894—1971），昵称詹克斯、小寒热、“找茬儿”、“专找茬儿”，伊利诺伊州伊万斯敦人。1918年同海明威一起在意大利开救护车。1980年4月9日纽约索斯比·帕克·博涅特拍卖会上，七封海明威致他的信卖出。另有四封为得克萨斯大学所有。此编所用信为詹金斯1962年提供给编者的。

[32] 耶列米亚·肯莱·史密斯（1887—1969）是凯瑟琳（凯特）·史密斯和小威廉·B.（比尔）史密斯的哥哥。

[33] 密歇根州范德比尔特附近佩托斯基东边。

[34] 具角鱼蛉幼虫。

[35] 弗里德里克·W.斯皮格尔，美国红十字会第四分队老兵。

[36] 西尼在密歇根州北半岛。福克斯河流经此地。这个地方被海明威写进《大双心河》。见谢立丹·贝克《密歇根校友季刊》（1959年）第45期第142—149页。现实里的大双心河在北边更远处。此信描述福克斯河之行，海明威以此入他的小说。

[37] 乔克即约翰·潘特考斯特，也叫波克和“印度液体奶油”。比尔（“鸟儿”）和凯特·史密斯当时在夏勒瓦湖霍顿湾附近度夏。“夫人”是他们的姨妈，圣路易斯的约瑟夫·威廉·查尔斯夫人。

[38] 霍顿湾的迪尔沃斯餐厅俯瞰夏勒瓦湖，海明威把他自己选的外号海明斯坦类用在这个名字上。

[39] 海明威给拉里·巴涅特起的外号先是巴尼，后来是马比。

[40] 海明威去多伦多的计划是去受雇当小拉尔夫·康纳波尔的跟班，此人是F.W.伍尔沃思公司加拿大分公司老总的儿子。

[41] 格瑞斯·昆兰，1906年9月30日出生于佩托斯基，是海明威交往的一个黑肤色漂亮女孩儿，同时认识的还有伊莲·格尔德斯坦和马约莉·邦普姐妹。1919年秋海明威是在那个村子里度过的。格瑞斯后来嫁给了1916级耶鲁生小约瑟夫·E.奥提斯，在印第安纳州南本德度过余生（此信息得自唐纳德·F.盖勒普）。

[42] 海明威在橡树园的邻居。见他1922、1923、1925和1926年致她的信。

[43] 多萝西（1893—1975），小拉尔夫·康纳波尔的妹妹，当时正跟着父母在佛罗里达棕榈滩度假。关于海明威在多伦多逗留的详情，请参阅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66—70页及1952年10月9日海明威致查尔斯·A.芬顿信。

[44] 佩托斯基的埃德温（“荷兰人”）·帕尔托普于海明威逗留多伦多期间在那儿有份工作。

[45] 康纳波尔夫妇在多伦多林德赫斯特街153号有个大房子，海明威1920年1月8日到5月9日在那儿住着。

[46] 邓桑尼（Lord Dunsany，1878—1957）著《奇异书》（The Book of Wonder，1915）。

[47] 海明威也许是在回家的船“鸠瑟普·威尔第”号1919年1月短暂停泊在西班牙的阿尔戈西拉斯期间学会

轮盘赌的。

[48] 因为莱恩餐馆的那一幕，海明威的母亲不准他呆在温德米尔农舍。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71—73页。

[49] 1921年7月3日，在一年的宣传攻势后，杰克·邓普西在第四轮中打败了乔吉斯·卡彭提尔。

[50] 指所谓黑袜队丑闻。8个芝加哥白袜队员被指在1919年“世界系列赛”里与辛辛那提红队比赛时“奉送”一局。

[51] 见海明威1921年4月28日致比尔·史密斯（小威廉·史密斯）信注

[52] 伊丽莎白·哈德莱·理查森（1891—1979）出生于圣路易斯。她1903年失去父亲，后者系自杀；1920年失去母亲，后者长期卧病。毕业于玛丽学院（1910年）。她在布莱恩·毛尔那儿呆了一学年。凯特·史密斯在玛丽学院时就认识她并邀请她到芝加哥。海明威在Y. K. 史密斯的公寓里初次见到她，地点是北州大街1230号，时间是1920年11月初。

[53] 海明威的母亲由最小的孩子莱塞斯特（快6岁了）陪伴正探望加州的娘家兄弟莱塞斯特·豪尔。

[54] 玛丽·M. 巴特尔姆（1866—1954）出生于芝加哥，是位著名的挽救女青少年犯罪者的人士。她以“玛丽手提箱”著称，因为她给每个被告失足女青年一个装满衣物的箱子。从1923年到1933年担任芝加哥青少年法庭的法官，她是伊利诺伊州法院的第一名女法官。青年海明威的一个显著性格特点是崇拜某些比他年长的女人：玛丽·巴特尔姆、哈利耶特·康纳波尔、米尔德瑞德·阿尔德里奇和葛特鲁德·斯坦因等，还有其他一些。

[55] 电报打字稿，有海明威手写指示修改之处。参阅海明威1919年3月3日致詹姆斯·甘布尔的信。甘布尔地址当时是费城南16街356号。

[56] 山姆·卡迪内拉和另两个人1921年4月15日在芝加哥被处绞刑。14日《纽约时报》报道说卡迪内拉反对行刑者为节省时间在光天化日下动手。参阅海明威《在我们这个时代》第15章。

[57] 海明威大夫和夫人及10岁的女儿卡罗尔同安森和阿德莱德·海明威以及他们长大了的女儿格瑞斯在佛罗里达西岸的桑尼贝尔岛度假。

[58] 佩托斯基的汽配业主。比尔曾为圣路易斯“永固匹斯敦轮胎公司”工作。

[59] 此处戏言是海明威—史密斯通信里经常出现的东西。普通单词加词缀-age，食品成了eatage，书信成了screedage，死亡成了mortage等等。海明威的外号“威美治”由如下演化而来：Weminghay=Wemage=Wemedge。

[60] 科瑞布斯·弗瑞恩德是海明威在芝加哥时的哥们，1924年在巴黎又常相过从。

[61] 理查德·H. 洛佩尔是《合作社共同体》的出版人；弗兰克·帕克·斯多克布里奇是他的副手。公司当时刚从芝加哥奥格登大街1554号搬到北威尔斯大街128号威尔斯大楼。

[62] 写给在橡树园医院里住着的玛赛琳“（一位摘除附件的病人）”。

[63] 参见海明威1920年12月22日致母亲函注2。

[64] 《合作社联盟》助理编辑。

[65] 时值海明威的父母25周年结婚纪念日。

[66] Y. K. 史密斯（1887—1969）回复（10月2日）：“欧内斯特：你的衣服和东西已经归拢一处，在艾尔蒂斯储物间。从女看门人那里可以得到钥匙。清单如下：一个盒子，两包衣服，两顶帽子，一个斗篷，一个旅行包。也有哈德莱一些东西，我会自行转交给她。你也容易明白你写的信已然使你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候在我家出现。”（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9月3日霍顿湾婚礼之后，海明威和哈德莱在瓦龙湖度蜜月，住家里的温德米尔小舍，随后搬到芝加哥北迪尔伯恩大街1239号，放弃了原先与Y. K. 史密斯合住的想法，因为海明威和史密斯吵了架。

[67] 海明威和新娘此时正准备远航法国。在那儿，他将为《多伦多星报》写报道。

[68] 此船系法国线路“S. S. 列奥波迪娜”号。

[69] 海明威1921年春在芝加哥Y. K. 史密斯的公寓里与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和他的妻子田纳西相见。参阅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78—79页。

[70] 安德森写了绍荐信给路易斯·盖伦蒂尔、西尔维亚·毕奇、葛特鲁德·斯坦因和埃兹拉·庞德。芝加哥的盖伦蒂尔（1895—1977）时任国际商会巴黎秘书（1921—1928）。

[71] 雅各布路44号雅各布和丹格勒特尔旅馆。此信与下面致安德森诸信经纽贝瑞图书馆允许使用。

[72] 1918年德国轰炸期间“玛德莱娜”餐厅中楣的石头被震掉了。

[73] 密歇根州霍顿湾迪尔沃斯家的产业。

[74] 海明威刚见过斯坦因小姐（1874—1946）。

[75] 西尔维亚·毕奇刚出版的《尤利西斯》。

[76] 《戴尔》的两个编者之一。

[77] 海明威给《小评论》投稿是（1923年9月）第9卷开始的。

[78] 海明威和埃兹拉·庞德（1885—1972）1922年才见面。庞德对《尤利西斯》异乎寻常的评论刊于《戴尔》第72卷（1922年6月）第623—629页。

[79] 《蚤之凯旋》（1921）得了《戴尔》头奖。

[80] 也许是《诸多婚姻》（1923）。

[81] 米莱小姐（1892—1950）1921—1923年游欧。

[82] 指舍伍德·安德森太太。1924年他们离婚。

[83] 瓦尔特·J. 菲德尔，意大利“美国红十字会”后期队员，属第四分队。

[84] 1922年2月19日比尔·史密斯写信给海明威说：由于海明威跟Y. K. 史密斯吵架，他们自己的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很不令人满意的变化”，说“1922年版的海明威跟较早版的海明威很不一样……我只希望时间会显示反方向的同等级变化”。

[85] 查尔斯夫人，比尔的姨妈。

[86] 斯蒂夫·凯谢尔，近乎海明威小说《世上的光》里的人物。

[87] 《泥灰岩山顶》（1915），阿尔德里奇（1853—1928）著。

[88] 4月在热那亚召开的经济学国际会议。

[89] 参阅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91页“1922年，巴黎”里海明威关于“五一”的一句话素描。

[90] 海明威从未去俄罗斯，但六个星期后他还在盼望。见1922年7月16日海明威致哈利耶特·门罗的信。

[91] 从他的住处沿于休路走一个街区。

[92] 《世界的幻象》，雅各布·瓦泽曼著，路德维克·刘易森译，两卷（纽约，1920）。

[93] 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91—92页。海明威1918年初识英军爱尔兰军官艾瑞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1895—1969）。

[94] 见海明威1922年5月2日致他父亲的信注3。

[95] 参阅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92—94页。

[96] 门罗小姐（1860—1936）1912年创办《诗歌》，主编至1936年。

[97] 六首诗以“流浪”为题发表于1923年1月第21期《诗歌》第193—195页上。

[98] 富勒（1857—1929），芝加哥小说家、诗人。著有《居悬崖者》（1893），《天光下》（1901）等作品。

[99] 海明威从未去成俄罗斯。

[100] 一首四行诗，“最终”发表于《表里不一》（Double Dealer）第3期（1922年6月）第337页上。

[101] 参阅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95—96页。

[102] 《在我们这个时代》（巴黎，1924）里没有诗作。

[103] 见下一封信注5。

[104] Gargoyle，阿瑟·莫斯1921年8月至1922年10月期间编的一本小杂志。

[105] “赫斯特国际新闻处”的弗兰克·梅森。

[106] 蒙特鲁斯附近香毕的一家膳宿公寓。1922年1月海明威和哈德莱在那儿度假。

[107] 圣路易斯的帕西瓦尔·费兰夫人和女儿。

[108] 海明威橡树园邻居伊萨贝尔·西蒙斯。

[109] 圣路易斯的退休木料商兼业余诗人戴维·奥尼尔。奥尼尔的儿子乔治出现于海明威的短篇小说《越野滑雪》。

[110] 林肯·斯特芬斯（1866—1936），美国新闻界揭发丑事运动的前领导人。

[111] 伊萨贝尔·西蒙斯（1901—1964）是海明威家在橡树园的紧邻。她毕业于橡树园高中（1920），上过芝加哥大学（1920—1922），有时约会海明威（1920—1921）。1922—1923年期间她和几个朋友游欧洲，与海明威和哈德莱在蒙特鲁斯附近的香毕一起呆了两星期（1923年1月1—14日）；另一次是4月在柯尔蒂纳达姆佩佐。

[112] A.C.W.哈姆斯沃思，诺思柯利夫小伯爵（1865—1922）。

[113] 哈德莱前往洛桑时取道里昂火车站，海明威的手稿在此被偷。在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里，庞德称此损失为“上帝之举”并敦促海明威从记忆中重新捕捉内容；他称之为“最佳评论家”。另参阅《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73—74页《巴黎1922年》盗余素描。参阅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90—91页。

[114] 在《流动的盛宴》第111页海明威提到“道格拉斯少校——一位经济学家；他的想法庞德很是热心听取。”克里夫·休·道格拉斯少校（1879—1952）是《经济上的民主》的作者，“社会信用”组织的创办人。见休·肯纳《庞德时代》（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1971）第301—317页写道格拉斯那章。

[115] 这显然（虽非必然）是海明威第一次与罗伯特·迈克阿尔蒙（1896—1956）相遇。日后于1923年他成为海明威的第一个出版人。

[116] 海明威的诗作《女诗人并注解》发表于《纵览》第4期（1924年11月）第317页。庞德1923年3月致海明威的信里说他不懂里面的注解。

[117] 露西·霍尔特和勒·桑1924年结婚。见海明威1924年5月2日致爱德华·J.奥布莱恩的信。

[118] 海明威系列文章的第一篇《法国还会有国王吗？》，1923年4月13日刊登于《多伦多每日星报》。接着是另外十篇，4月、5月各五篇。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作为艺术家的作家》第四版（普林斯顿，1972）第426页。威廉·怀特编目。

[119] 波士顿的爱德华·J.H.奥布莱恩（1890—1941）1915—1940年编了二十六卷《最佳短篇小说》。

[120] 奥布莱恩当时住在距意大利拉帕洛北两公里远的蒙塔列格罗村。

[121] 海明威指的是1922年12月哈德莱手提箱在里昂火车站被窃手稿丢失的事。

[122] 海明威哀叹的是《我老爹》被《画报评论》的阿瑟·T.旺斯退稿的事。

[123] 哈德莱怀孕第五个月了。

[124] 1923年1月去瑞士滑雪。

[125] 热纳塔·波尔加提，哈德莱的钢琴家朋友；1923年3月底或4月初伊萨贝尔在柯尔蒂纳达姆佩佐与她相见。

[126] 小威廉·D.荷恩生于1892年，1913年普林斯顿大学毕业。1918年加入美国红十字救护队驻意大利斯奇奥。海明威1920—1921年跟他住同一间屋子。此信里提到的别的老兵还有：赫伯特·S.约翰逊、罗伯特·W.贝茨上尉、理查德·T.（皮纳德）鲍姆和小扎尔曼·G.（西米）西蒙斯。

[127] 海明威回忆的是1922年6月与哈德莱同去的一趟旅行，以及1918年6月美国红十字在斯奇奥的那个机构。

[128] 此事海明威写进了小说《我躺下》，小说收入《首辑49篇》（纽约，1938）第461页。

[129] 1922年6月与哈德莱同访佛萨尔塔迪皮亚韦。

[130] 海明威的两篇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文章发表于1922年6月24日《多伦多每日星报》，第三篇发表于1923年1月27日。

[131] 1922年8月。

[132] 海明威1922年9月25日至10月21日的近东之行。

[133] 埃兹拉·庞德和普林斯顿1919级生亨利（迈克）·斯特拉特参阅海明威1926年7月24日致亨利·斯特拉特信1923年1月正带着他们的夫人在拉帕洛漫游。

[134] 这里海明威的时间成了万花筒了。他被召去鲁尔采访的时候是3月下旬，他人在巴黎；4月中回到柯尔蒂纳写《禁捕季节》。

[135] 海明威第一次去西班牙是跟威廉·博尔德和罗伯特·迈克阿尔蒙一起的。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109—111页。

[136] 见《太阳照常升起》第15章。

[137] 事实上当了教父的是多尔曼-史密斯，教母是葛特鲁德·斯坦因。

[138] 指《三个短篇和十首诗》和《在我们这个时代》。后者1924年3月才问世。

[139] 海明威的哥们，来自芝加哥的科瑞布斯·弗瑞恩德1922年来到法国。史密斯是谁不确定，也许是夏德·帕沃斯·史密斯。

[140] 海明威想证明《在我们这个时代》里为巴黎所写的18篇微型作品显示了粗略的形式感。很明显他就内容和布局征求了庞德的意见。

[141] 福瑞斯是《多伦多星报》的漫画主笔，海明威同他初次见面是在1920年。

[142] 博德计划用报纸头条蒙太奇作《在我们这个时代》的封面。

[143] 海明威偷运了几本《尤利西斯》入加拿大。

[144] 拉里·盖恩斯，多伦多黑人拳击手。

[145] 海明威的长子日后被昵称邦姆比。此信及下列致毕奇小姐（1887—1961，巴黎莎士比亚书店的主人）的信，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俯允在此发表。

[146] M. R. 迈克·丹尼尔，以“鬼鬼祟祟”著称，是橡树园中学校长。另几个提到名字的人是海明威的英文老师：弗兰克·J. 普拉特、范尼·比格斯和玛格丽特·迪克森。见查尔斯·A. 芬顿著《海明威的学徒期》（纽约，1954）第6页。

[147] 见海明威1922年3月20日致豪厄尔·詹金斯信。

[148] 此信及11月25日信发表于威尔逊著《光的岸》（纽约，1952）第115—118页。海明威第一次与威尔逊

（1895—1972）见面是1924年1月在纽约。海明威准备出集子的时候请威尔逊编辑他的书信，威尔逊深感荣幸。见1951年9月10日海明威致威尔逊的信。

[149] 奥布莱恩当时请海明威允许他把即将出版的《1923年短篇小说》题献给海明威。1923年11月6日、11月25日、12月12日海明威致西尔维亚·毕奇、埃德蒙·威尔逊、詹姆斯·甘布尔的信里都提及此事。

[150] 海明威在多伦多的地址是：巴瑟斯特街1599号。

[151] 拉帕洛南部的一个意大利小村子。

[152] 海明威的诗作《他们都想要和平——什么是和平？》发表于《小评论》第9期（1923年春季号）第20—21页。这首诗对洛桑和平会议的国际代表多有讽刺。

[153] 海明威说的“事实”不精确。他没有在瑞士做冬季运动三个月，也没有在莱茵兰和鲁尔两个月。他第一次西班牙之旅是在1923年5月，是跟迈克阿尔蒙和博德一起去的。

[154] 1918年美国红十字会驻米兰代表米德·德特威勒上尉和他的妻子。

[155] 已故哈德莱父亲的姐姐玛丽·罗森加尔腾姑姑曾住在费城里顿豪斯广场。此信及另几封致甘布尔的信经诺克斯学院西穆尔图书馆档案室同意在此刊用。

[156] 哈里·辛德玛什，《多伦多每日星报》城市版编辑。伯尼是执行主编。

[157] 乘“安东尼娅”号那次旅行是在1924年1月19—29日。

[158] 亨利·斯特里特当时正为《十五篇诗章草稿》（1925年）准备美术字头和花边。

[159] 显然指《扫帚》的编辑及他们的助手哈罗德·洛布、阿尔弗雷德·克雷姆博格、迈休·约瑟夫森、马尔科姆·考莱等人。该刊物存在的时间是1921年11月—1924年1月。

[160] 《戴尔》的2 000块奖金给了范怀克·布鲁克斯。

[161] 海明威长时间对吉尔伯特·塞尔兹（1893—1970）持偏见，自他认为塞尔兹退了他投给《戴尔》的一个短篇始。这篇东西据说是巴黎版《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第十篇“非常短的故事”。据塞尔兹说，即便是真退了稿，那也是斯哥菲尔德·塞耶尔干的。（见塞尔兹1962年3月20日至23日致卡洛斯·贝克的信。）另见海明威1929年12月30日致塞尔兹的信。

[162] 海明威曾帮助安排《美国的诞生》部分连载于福特·马多克斯·福特编的《跨大西洋评论》。

[163] 约翰·奎恩（1870—1924），律师、艺术品收藏家、艺术品赞助人。福特编的杂志是他资助的。1924年7月28日奎恩在纽约去世。此信及下列至斯坦因小姐诸信经耶鲁大学贝涅克图书馆同意在此使用。

[164] 巴希尔·邦廷是位诗人，曾为福特的《跨大西洋评论》工作。见尼古拉斯·胡思特《海明威和名不见经传的杂志》（马萨诸塞州巴尔出版社，1968）第70、72页。另见邦廷《诗选》（纽约，1978）。

[165] 邦姆比3月10日在圣路可圣公会教堂受洗，多尔曼-史密斯是他的教父，葛特鲁德·斯坦因是他的教母。

[166] 乔治·安特海尔（1900—1959）特别值得一提：他是《机械芭蕾舞》的作曲。庞德的《安特海尔与和声论》由三山出版社出版（巴黎，1924）。另见安特海尔自传《音乐的坏小子》（纽约，1945）。

[167] 大卫·奥尼尔的妻子和儿子。

[168] 加布里埃尔·邓南遮（1863—1938）。海明威1920年在多伦多康纳波尔家逗留期间读过他的《生命的火焰》（1900）。另见尼古拉斯·格罗吉阿尼斯编《88首诗》第19首（纽约，1979）第28页。据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地图室主任劳伦斯·斯佩尔曼说，内沃索山是扎格热布西南约75英里南斯拉夫西北第纳尔阿尔卑斯山脉之斯涅兹尼克山峰从前的意大利名。邓南遮1917—1918年在那儿经历过战事。

[169] 关于卡明斯之妻爱莲娜，见理查德·肯尼迪《镜里梦：E. E. 卡明斯传》（纽约，1980）第189页。

[170] 巴黎的《在我们这个时代》刚由威廉·博德出版。

[171] 《小评论》第10期（1924—1925秋冬号）发表了这个短篇，题目用的是《艾略特先生和艾略特太太》。

[172] 拉帕洛北边的一个村子，1923年2月海明威和奥布莱恩在那儿见的面。

[173] 奥布莱恩是波士顿人。见1923年5月21日海明威致奥布莱恩信注1。

[174] 哈罗德·斯特恩当时是霍瑞斯·利弗莱特在巴黎的经纪人。《美国人的诞生》节选本是哈科特·布瑞斯1934年出版的。此段理不清心绪的故事唐纳德·G. 盖洛普有定本研究《〈美国人的诞生〉之诞生》，见《新尾注》（纽约，1950）；尤其见第70—74页。

[175] 往西班牙前不久，福特不在美国时，海明威编辑了7月号、8月号的《跨大西洋评论》。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128页。

[176] 科瑞布斯·弗兰德，海明威芝加哥时期的旧友，娶了一位女继承人；她投钱暂时维系了《跨大西洋评论》使其免于破产。见尼古拉斯·胡思特《海明威和名不见经传的杂志》（马萨诸塞州巴尔出版社，1968）第92—93页。

[177] 巴尔尼小姐是富有的艺术品赞助人，是《跨大西洋》的股东之一。

[178] 简·希普是《小评论》的编者之一；T. S. 艾略特，海明威老拼错他的名字，1922年10月起办《尺度》杂志。

[179] 海明威在巴黎圣母院路113号的房东皮埃尔·肖塔德的锯木厂和堆放木材的院子。海明威夫妇的单元房在楼上。

[180] 邦姆比1924年3月10日被命以教名，教母是葛特鲁德·斯坦因，她开始称他为高第，取教子godson前半个单词。

[181] “塞尚”那个短篇《大双心河》发表于《本季》第一期（1925年5月）第110—128页。另一篇也许是《缺少激情》，此为斗牛故事，给海明威带来许多麻烦。他本想收入《没有女人的男人》（1927），最后决定不收。

[182] 也许指刊于第10期（1924—1925秋冬号）《小评论》第9—12页上的《艾略特夫妇》。

[183] 《国家》第119页（1924年9月3日），约翰·斯摩腾克写道：“海明威的《我老爹》（本卷题献的对象）无疑是本集最佳小说……一篇伦勃朗研究，富于色彩而又有节制，背景充满阴影，轮廓却异常鲜明。”

[184] 见1924年8月15日信注2。

[185] 海明威如此准确地描述了1924年9月18日福特致葛特鲁德·斯坦因信里的内容，他显然是读了那信的，也许是在《跨大西洋评论》的办公室里读的。见理查·M.路德维格编《福特·马多克斯·福特书信集》（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5）第162—163页。

[186] 《跨大西洋》杂志的转让一如海明威所料，时间也预测得准确。

[187] 海明威的信很清楚地说日期是1924年10月10日。这的确是邦姆比第一个生日。此信的日期于是可能为10月9日。

[188] 威尔逊评论《三个短篇和十首诗》及《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字发表于《戴尔》第77期（1924年10月）第340—344页。

[189] 《什么使荣耀珍贵》是麦克斯威尔·安德森和劳伦斯·斯塔林思写的一部战争剧（1924）。

[190] 约翰·J.麦克格劳（1873—1934），纽约巨人队队长。他带领球队连续十届得锦旗（1904—1924），三次“世界系列”赛中获胜。1924年10月和11月率领“巨人队”和“芝加哥白袜队”前往英国和法国参加一系列表演赛。

[191] 旺达·爱莲娜·斯多帕闯入据说是她情人的Y.K.史密斯的家（在帕罗斯公园），朝卧病在床的史密斯夫人（杜迪尔斯）开了三枪，杀了看门人亨利·曼宁，随后逃到底特律，次日自杀。（《纽约时报》1924年4月25—28日）

[192] 迪克·鲍姆，外号品纳德；威廉·道奇·荷恩；他们都是1918年起在美国红十字会救护车队的老兵。

[193] 唐·卡洛斯（称自己拥有西班牙王位）的支持者发动的西班牙王室战争，从1833年到1876年间歇发生。

[194] 斯蒂瓦特（1894—1980）生于俄亥俄州哥伦布市，耶鲁毕业生，幽默作家，模仿诗文作者，后来给好莱坞写电影剧本。

[195] 海明威这里指的是北极探险家弗瑞德乔夫·南森和威尔雅尔木·斯特芬森。

[196] 短篇小说集《在我们这个时代》1924年9月28日被寄往斯蒂瓦特，乔治·H.多兰公司在考虑出版，结果还是退稿了。见海明威1925年1月20日致葛特鲁德·斯坦因和艾丽丝·B.托克拉斯信。

[197] 大约在1924年8月中，海明威就已经完成《大双心河》，包括9页结局。见1924年8月15日海明威致葛特鲁德·斯坦因的信。

[198] 约翰·赫尔曼（1901—1959）以长篇小说《真相》（1927）、《大短差》和《夏天结束了》（都是1932年出版的）闻名。

[199] 伊万·比德尔·薛普曼（1904—1957）是海明威巴黎时期的老朋友。他们相遇于1925年10月。当时薛普曼（新罕布什尔州普兰菲尔德土生土长）为《美国养马人》当驻欧记者。海明威把《没有女人的男人》（1927）题献给了他，并在《战争中的人》（纽约，1942）的前言（第28—29页）里讨论了他参加西班牙忠于共和政府反佛朗哥叛乱队伍之事。他还出现于《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31—140页。1933年，薛普曼在基韦斯特当邦姆比的教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是第16装甲师第16团军士长。他著有诗集《玛泽帕》和赛马小说《大家的自由》。

[200] 《当代作家作品选集》，迈克阿尔蒙编辑。

[201] 也许《缺少激情》从未发表；《没有被斗败的人》1925年夏发表于（德文）《纵览》，随后发表于《本季》第1卷（1925年秋冬）。

[202] 见海明威1924年12月10日致迈克阿尔蒙信。

[203] 《军人之家》收入迈克阿尔蒙编《当代作家精选集》（巴黎三山出版社，1925年6月）第77—86页。

[204] F.M.福特著《约瑟夫·康拉德：个人的一段记忆》（波士顿，1924年11月）。见戴维·道·哈维著《福特·马多克斯·福特：著作及评论目录》（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2）第63—64页。康拉德1924年8月3日去世。

[205] “我1924年夏天在丁香花园见到海明威。”（见麦克莱什1963年8月9日致卡洛斯·贝克信。）此信及下列致麦克莱什诸信经国会图书馆和麦克莱什同意在此发表。

[206] 哈罗德·洛布（1891—1974），纽约人，普林斯顿大学1913级生。1924年春在福特的办公室见到海明威。他编辑出版过一本小杂志《金雀花》，写过三本小说，帮过海明威《在我们这个时代》出版之事。《从前的样子》1959年问世。此信及下列致洛布诸信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同意在此发表。

[207] 伯特伦·哈特曼，美国画家，是他先撺掇海明威夫妇造访施鲁恩斯的。

[208] 莱昂·弗莱希曼，伯尼·利弗莱特公司的文学猎头。当时正读着海明威的短篇小说，看有无可能为贺拉斯·利弗莱特接受出版，此事部分是受了洛布的怂恿。

[209] 乔治·H.多兰，纽约出版商。

[210] 汉斯·冯·韦德科普，梅因法兰克福《纵览》杂志巴黎文探。《纵览》发表过四首海明威的英文诗作和德文译本《没有被斗败的人》，德文标题译作《斗牛》。见尼古拉斯·于斯特《海明威和名不见经传的杂志》（马萨诸塞州巴尔出版社，1968）。

[211] 莱昂·弗莱希曼是1925年10月出版《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伯尼·利弗莱特公司的巴黎经纪人。

[212] 伯特伦·哈特曼，美国画家，当时正与妻子戈斯塔在施鲁恩斯过冬。

[213] 基蒂·嘉奈尔，洛布的密友。

[214] 得肺结核的沃尔什在法国西班牙边境的柬埔过冬，带着他的伴侣画家伊瑟尔·摩尔海德。

[215] 新奥尔良1922年5月号6月号的《双面人》发表了海明威的寓言故事《圣诞》和诗作《最终》。

[216] 施鲁恩斯坐落于奥地利沃拉尔堡蒙塔方谷。

[217] 罗伯特·迈克阿尔蒙著《村子》（1924）。

[218] 乔·戴维森（1883—1952），美国雕塑家。

[219] 丹尼·弗拉什和埃杜瓦尔德·马斯喀特是轻量级拳击手。

[220] 约翰斯顿小姐自1924年12月即跟两位女友在施鲁恩斯。她是巴黎“美国图书馆”管理员的女儿。

[221] 洛里莫是《星期六晚邮报》的编辑。

[222] 《没有被斗败的人》的德文本发表于《纵览》第五期（1925年夏，1925年7月），英文本发表于《本季》第一期（1925—1926秋冬季），法文本发表于《银帆》（1926年3月）。

[223] 查尔斯·艾美特·范隆恩（1876—1919）写长篇小说也写短篇小说。此信经诺克斯学院西穆尔图书馆同意在此发表。

[224] 纽约“巨人队”和芝加哥“白袜队”1924年10月到11月在英国和法国进行了几场垒球表演赛。

[225] 自阿尔伯特·伯尼1918年退休后，贺拉斯·利弗莱特（1886—1933）即掌伯尼·利弗莱特公司。1924年他带头反对约翰·福特法官的《干净书籍法案》。

[226] 乔治·布瑞克，哈德莱朋友海伦的丈夫，替哈德莱投资理财，做得很糟。

[227] 《在我们这个时代》（巴黎，1924）由三山出版社出版。

[228] 《向埃兹拉致敬》刊《本季》（1925年5月）第一期第221—225页。本书省略了海明威致沃尔什后来的另两封续函：一封是3月18日写的，详谈海明威与圣昂纳路印刷商赫伯特·克拉克的斗争；另一封是3月27日写的，里面附有海明威寄给沃尔什的《没有被斗败的人》稿子，说他1924年9月、10月、11月都在写这个东西。

[229] 《医生夫妇》刊《跨大西洋评论》第二期（1924年12月）第497—501页。

[230] 《本季》第1期（1925年5月）第110—128页。

[231] 刊《纵览》。见《海明威：作为艺术家的作家》（第4版）“著作目录检索”，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

[232] 海明威致利弗莱特书信保存下来的这是第一封；其他信件的发出日期为1925年5月11日、15日、22日；6月21日和12月7日以及1926年1月19日。其中除了一封外，余者都由路易斯·亨利·科恩收藏，弗吉尼亚大学并誊录抄件。此处省略的是1925年3月2日和3月5日海明威致莱昂·弗莱希曼的信。3月2日海明威报告收到2月22日及23日洛布和斯蒂瓦特的电报，电文说《在我们这个时代》被采用了；3月5日他又报告说当日上午收到利弗莱特电报，主动要出他的书，还预支200美元稿费。同一天海明威回电表示接受。致弗莱希曼的信复印件出现于《在他们那个时代：1920—1940》（密歇根州布鲁姆菲尔德西尔斯出版社，1977）第38页。

[233] 这是海明威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1884—1947）的第一封信。此人自1926年起成为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公司海明威作品的编辑。见司各特·伯格《麦克斯·帕金斯：天才作家们的编辑》（纽约，1978）。

[234] 此早期想法日后成为《死在午后》（纽约，1932）。

[235] 海明威和多斯·帕索斯（1896—1970）1918年在意大利初次见面，1922年在巴黎再续友谊。

[236] 《斗牛》发表于《纵览》第5期（1925年夏和1925年7月）。

[237] 关于始于1920年的柏林杂志《纵览》的创办人阿尔弗瑞德·弗莱希特海姆，见尼古拉斯·于斯特《海明威和名不见经传的杂志》（马萨诸塞州巴尔出版社，1968）。

[238] 关于唐纳德·奥格登·斯蒂瓦特《疯子傻瓜》（1925），见《太阳照常升起》第12章《怜悯》《冷嘲》段落。此信及下列致多斯·帕索斯的信经伊丽莎白·多斯·帕索斯和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手稿部多斯·帕索

斯专藏允许在此发表。

[239] 安德森1923年的小说。

[240] 伊丽莎白·普拉尔，安德森第三任妻子，1924年娶的。

[241] 见唐纳德·G.盖勒普《〈美国人的诞生〉的诞生》，刊《新版权页》（纽约，1950）第54—74页。

[242] 见《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54—176页。

[243] 可能是伯尼·利弗莱特的莱昂·弗莱希曼。

[244] 达夫·特维斯登和帕特·葛斯瑞。他们日后成为《太阳照常升起》里的布瑞特·阿什利和迈克·坎贝尔。达夫乳名玛丽·达夫·斯特林·拜伦，1893年生于约克郡，1938年去世。罗杰·威廉·特维斯登爵士，第十代男爵，生于1894年，1934年去世。

[245] 菲茨杰拉德（1896—1940）1925年5月在巴黎丁哥酒吧初遇海明威。见《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49页及其后。此信及下列致菲茨杰拉德诸信经普林斯顿大学俯允在此刊用。

[246] 这是海明威在庞朴罗纳跟洛布吵架后第二天早上写的便条。见洛布《本来如此》（纽约，1959）第295—297页；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150—151页；《太阳照常升起》（纽约，1926）第17章。

[247] 海明威当时一直在写《春潮》（纽约，1926），此作讽刺舍伍德·安德森。他在送唐·卡洛斯·古菲的样书上写道（没有日期）：他是一个周五开始写它的，次周四完成，正赶上感恩节。那么，此作写作时间该是11月20—26日共七天。海明威1926年6月29日致伊西多尔·施耐德的信（本书未收）说此作用了六天时间而不是十天。见麦休·J.布鲁克里和小C.E.弗瑞泽-克拉克编《拍卖行里的海明威物件》（密歇根州布鲁姆菲尔德西尔斯出版社，1973）第41页，第116页。

[248] 伊萨贝尔1925年7月25日嫁给了教授经典著作的R.B.戈多尔芬，此人外号弗瑞斯科。

[249] 《春潮》由斯克里布纳出版（纽约，1926）。

[250] 保罗·罗森菲尔德论《在我们这个时代》刊《新共和》第45期（1925年11月25日）。罗森菲尔德把海明威的短篇小说同立体主义绘画作比较，发现它们都受安德森和斯坦因的影响。

[251] 麦克莱什为《大西洋书架》评论《黑笑》刊1925年12月号。

[252] 杰拉尔德（1888—1964）和萨拉·墨菲（1883—1975）有三个子女：昂娜丽雅（1917年生）、保斯（1919—1935）和帕特里克（1920—1937）。虽然没有指名道姓，老墨菲夫妇出现于《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其中的一个章节，在第207—210页。参见卡尔文·汤姆金斯《好好活着就是最好的报复》（纽约，1971）相关人物记。

[253] 波琳1927年5月嫁给海明威。她于1895年7月22日出生在艾奥瓦州帕克斯堡。时正为巴黎版《时尚》杂志工作。1951年10月1日她在加利福尼亚突然去世。

[254] 约翰·法拉尔编《文学聚焦》（1924）。1925年他在乔治·H.多兰出版公司当编辑。1929年他与人合创法拉尔和莱茵哈特公司。

[255] 托马斯·博伊（1898—1935）写了《穿过麦子》（1923）等小说。

[256] 《三个士兵》（1921）和《夜街》（1923）是约翰·多斯·帕索斯写的小说。

[257] 哈罗德·埃德蒙·斯特恩（1891—1943），《戴尔》杂志前副主编；《美国的自由主义》（1919）、《美国和青年知识分子》（1921）等书的作者；《美国文明》（1922）的编者。在《太阳照常升起》里，他是以哈维·斯通的名字出现的。

[258] 一开始叫《史密斯夫妇》。这篇小说攻击了查德·帕沃斯·史密斯先生和夫人，刊于《小评论》第10期（1924—1925秋冬季号）第9—12页。见海明威1927年1月21日致史密斯信。

[259] Salies-de-Béarn。法国地名，在比利牛斯山区，离贝昂尼不远。1926年1月泽尔达在那儿养病。

[260] 这份合同上的日期为1925年3月17日。复制件见《在他们那个时代：1920—1940》（密歇根州布鲁姆菲尔德西尔斯出版社，1977）第42页右图。（原件由路易斯·亨利·科恩专藏）

[261] 见《非洲的青山》（纽约，1935）第22页里一段类似的文字。

[262] “两只渡鸦”是海明威最喜欢的中世纪歌谣。他几次想用“才壮烈的骑士”作题目，但从未用上。

[263] 艾莲诺尔·霍伊特·威利（1885—1928），以痴迷诗人雪莱著称。

[264] 布鲁姆菲尔德（1896—1956）此时为人所知是因为他是如下书的作者：《绿湾树》（1924）、《占有物》（1925）、《初秋》（1926）。海明威1925年在巴黎与他相遇。见1927年3月31日海明威致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信里对布鲁姆菲尔德的充满讥讽的评论。

[265] 见《春潮》（纽约，1926）第5章第32页。

[266] 菲茨杰拉德在《怎样挥霍材料》《书人》1926年5月号（总第63期）第262—265页别开生面赞扬海明威。

[267] 舍伍德·安德森的《笔记本、随笔和速写》（1926）。

[268] 多尔曼-史密斯在爱尔兰卡湾郡库特希尔的祖宅。

[269] 此名句的出处，后流通于多萝西·帕克的海明威记——《艺术家的回报》，见《纽约客》第5期（1929年11月30日）第28—31页。

[270] 也许是个玩笑。Sapins=桦树。

[271] 所谓“干净书法案”是1926年冬纽约州立法会上W. L. 拉夫博士提交的；1926年3月19日在专门委员会的会上被否决。

[272] 波琳·费佛在阿肯色东北部的家。

[273] 也许海明威5月22日周六听哈德莱说她来不了了。见海明威1926年5月21日致舍伍德·安德森信，说是她“下周”准来马德里。

[274] 詹姆斯在《太阳照常升起》第12章里叫亨利。

[275] 《斯克里布纳杂志》没有接受《阿尔卑斯山牧歌》；这个作品首次出现于范怀克·布鲁克斯编《美国车队》（纽约，1927）。在马德里一天内写的短篇小说是《杀手》、《十个印第安人》和《今天是星期五》。不过，海明威去西班牙前就开始写它们了。

[276] 亨利·（迈克）·斯特拉特，美国画家（1896年生于肯塔基路易斯维尔），普林斯顿1919级生。1922年在巴黎庞德寓所初见海明威；此后经常在巴黎、拉帕洛相见，日后在基韦斯特也经常见面。1979年，他编撰了“色彩自传”《岩石、裸体和花卉》，里面收有三幅海明威画像。

[277] 本信的回复地址为杰拉尔德·墨菲寓所：弗洛迪瓦路60号。同哈德莱闹掰后他独自住在那里。见海明威1926年9月7日致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信。

[278] 《今天是星期五》发表于As Stable Pamphlets（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1926）。这篇作品被《新大众》拒绝了。《阿尔卑斯山牧歌》发表于范怀克·布鲁克斯编《美国旅行队》（纽约，1927）第46—51页。《杀手》是海明威发表在《斯克里布纳杂志》第81期（1927年3月）第227—233页上的第一个短篇小说。

[279] 8月从里维埃拉回来后海明威和哈德莱即分居。此事在《一个人的加纳利舞》里被处理成小说，见《斯克里布纳杂志》第81期（1927年4月）第357—360页。

[280] 虽然原信清晰地写着10月12日，但内证表明错了：应该是11月12日。

[281] 波琳的姐姐维吉尼亚。

[282] 见海明威1926年10月初致伊西多尔·施耐德的信：“这世界是如此残忍，能对我们下手做如此多的事情，能以如此多的方式伤害我们，当它用事故和疾病……时，像是在欺骗。你对地狱所能做的就是经受它，假如你能经受的话。你得经受。至少我想我总要经受。”海明威还说他“反对自杀，对自杀存有偏见”，“一个人不去自杀的真正理由是因为你总知道生活在经历了地狱之后是如何美好”。

[283] 罗斯盗版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直到1928年12月27日。纽约州最高法院此时责成他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乔伊斯的名字。见理查德·艾尔曼著《詹姆斯·乔伊斯》（纽约，1959）第598—599页，第616—617页。

[284] 也许是《我自己的生活》。此篇刊《纽约客》第2期（1927年2月12日）第23—24页。

[285] “我们同意邦姆比所说。”菲茨杰拉德回信说。此信的邮戳是1926年12月23日。见安德鲁·特恩巴尔编《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书信集》（纽约，1963）第298—299页。他还说：“我无法表达这一年半里你的友谊对我来讲多么有意义——这是我们欧洲之行的最亮点。”

[286] 《杀手》1927年3月发表；《在异乡》和《给某人的金丝雀》1927年4月发表。

[287] 《死在午后》（1932）又一次预想。海明威1925年首次跟帕金斯提到此预想。

[288] 关于菲茨杰拉德和迈克尔·阿伦，见《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74—175页。

[289] 《在另一个国度》和《给某人的金丝雀》都刊登于《斯克里布纳》第81期（1927年4月）。《杀手》刊登于3月号。

[290] 《五万元》刊《大西洋月刊》第140期（1927年7月）。

[291] 查德·鲍维尔斯·史密斯（1894—1977）是海明威《艾略特夫妇》的受害者。这篇小说原名《史密斯夫妇》，先发表于《小评论》第10期（1924—1925秋冬号）。故事尖刻地讽刺了史密斯夫妇传闻中的婚姻问题。

史密斯1927年1月1日写信给海明威抗议此篇小说的调子和内容。简要叙述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作为艺术家的作家》（普林斯顿大学，1972）第27页。

[292] 海明威的叔叔惠勒比·海明威大夫在中国山西传教多年，是很有名的医生传教士；尽管他少年时代右手因事故而残。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1969）第13页。

[293] 海明威此信的开头五段是写给母亲的；其余是写给双亲的。

[294] 海明威也许指的是沃尔什的唯一的一篇书评（《新大众》1926年10月号第28页）。见海明威1930年4月11日致帕金斯信。

[295] 海明威和波琳·费佛5月10日在巴黎结婚。

[296] 《小评论》第12期（1926年春夏号）第22—23页。

[297] 海明威1927年5月10日同波琳·费佛结婚。结婚地点是第16区维克多·雨果广场9号圣昂纳尔迪劳教堂，而不是半英里远的德帕西新教教堂。阿达·麦克莱什记忆中是新教教堂；卡洛斯·贝克将此记忆记录在《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185页。据海明威1948年11月27日致戴维·K.E.布鲁斯的信（本书未收），在婚礼上托马斯·H.（迈克）沃德是海明威最好的哥们。麦克莱什夫妇没有出席。

[298] 海明威和皮尔斯（1884—1970）在巴黎近期才相遇。皮尔斯，缅因州班戈人，一个有天分的画家，哈佛毕业生，战争期间在法国开救护车。1927年起成为海明威最亲近的朋友之一。此信和下列致皮尔斯诸信经缅因州沃特维尔市柯尔比学院图书馆同意在此使用。

[299] 亨利（1902—1966）曾在哈佛和牛津受教育，1924年在巴黎与海明威相遇。1927年，亨利出任《大西洋月刊》财务主管。

[300] 英文proof意为校样，也有证据的意思。——译注

[301] 1927年7月25日，亨利摘抄了一段欧文·韦斯特近期来信并寄给海明威；在信里他承认自己不喜欢《在我们这个时代》，却盛赞《太阳照常升起》、《五万元》和《假如我三十岁》。韦斯特说：“这是我希望自己能做到的写作形式。”海明威1928年在怀俄明的谢尔镇与韦斯特初次相见。韦斯特（1860—1938），宾夕法尼亚人，以小说《弗吉尼亚人》（1902）著称。韦斯特对《永别了，武器》怀有极浓厚的兴趣。见1929年6月24日海明威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信，同时参阅1929年7月25日海明威致韦斯特信。另请参阅本·M.沃尔帕尔著《海明威与韦斯特》（1969年2月23日《洛杉矶时报》“日历”第8页和第11页）。《永别了，武器》出版后，沃尔帕尔撰文指出男女主人公的名字都有亨利的影子。1929年12月2日海明威致亨利（本书未收）信说：“上帝啊我把所有人物都安上你的名字了，是不是？迈奇是唯一漏网的——我下次取用这名字。”

[302] 麦克莱什题献给海明威的诗作《传记片段》刊于《美国旅行队》（纽约，1927）第374—376页。海明威的《阿尔卑斯山牧歌》也刊于同一卷第46—51页。

[303] 显然指流产的吉米·布里恩这个长篇故事，写了六个月后放弃，转而更喜欢写《永别了，武器》。

[304] 瑞士中南部度假地Zweisimmen和Saanenmöser。M.O.B.，蒙特鲁斯和贝尔乃斯-奥伯兰铁路。

[305] 刘易斯（1884—1957），美国画家兼作家。

[306] 刘易斯的《苍白的脸》（1929）海明威显然是能见到初版本的。他收在《没有艺术的男人》（1934）里的随笔《笨牛》让海明威气得发疯，以至于把西尔维亚·毕奇书店里的一个花瓶都打碎了。海明威在《流动的

盛宴》（纽约，1964）里大肆攻击报复刘易斯。此信经康奈尔大学图书馆同意在此发表。

[307] 维吉尼亚·伍尔芙评论《太阳照常升起》和《没有女人的男人》一文刊登于1927年10月9日《纽约先驱论坛报》图书版。

[308] 严重的虹膜炎折磨了乔伊斯数年。

[309] 一部写了二十章、意向性书名为《吉米·布瑞恩》（可选题目还有《才死的骑士》的小说，源于中世纪歌谣《两只渡鸦》），场景放在芝加哥和纽约。吉米和父亲（一个革命家）在往巴黎的路上；吉米的母亲住在巴黎。菲利普·扬和查尔斯·W.曼编《海明威手稿》（宾夕法尼亚“大学公园”版，1969年10月）第13项。

[310] 这似乎是《永别了，武器》开始写作的日期，约为1928年3月3日。

[311] 也许指洛厄尔·托马斯的《拉克纳公爵——海之魔鬼》（1927），用菲利克斯·冯·拉克纳公爵（1881—1966）之事叙述战时的状况。

[312] 在“R.M.S.奥利塔”号船上，从拉罗谢尔往西行去哈瓦那。

[313] 额上的疤就是巴黎头顶水箱弄的；1928年3月17日海明威致帕金斯信里描述了此事。后来这疤发展成脂肪瘤，坚硬突起的一块，伴随了他余生。

[314] 流产的长篇《吉米·布瑞恩》（《才死的骑士》）。

[315] 古菲大夫接生波琳产二子，都是剖宫产术引产的。此信写在古菲的一册《在我们这个时代》上，是以作者题词的形式写的。复本出现于《拍卖场上的海明威》，M.J.布鲁克里和小C.E.弗瑞泽·克拉克编辑（密歇根州布鲁姆菲尔德西尔斯版，1973）。

[316] 1922年海明威结识希科克（1888—1951）。他是《布鲁克林每日鹰报》巴黎办事处负责人，任职到1933年。

[317] F.扎皮艇长当时乘坐翁贝托·诺比尔的飞艇“意大利”号，1928年5月25日此艇在北极坠水。扎皮跟马里亚诺艇长离开事故现场寻求救援。在救援过程中罗尔德·阿芒德森（1872—1928）遇难。

[318] 海明威的日程包括逗留在佛莱牧场（15个姑娘包括邦妮，未来的荷恩夫人）、谢立丹客栈和艾莲娜·唐纳利的低地牧场。

[319] 海明威短篇小说《怀俄明葡萄酒》即源于此。

[320] 见海明威致巴克利·亨利1927年8月15日信注解2。

[321] 爱德华·C.L.亚当斯叙述南卡罗来纳州黑人的书，斯克里布纳出版（纽约，1928）。

[322] 海明威和波琳11月17日在帕尔默体育馆看完普林斯顿对耶鲁足球赛后在菲茨杰拉德夫妇那儿呆了一晚。

[323] 海明威和邦姆比正从纽约坐火车往佛罗里达，在新泽西州特连顿那站收到电报报告他父亲死讯的电报。他发电报给菲茨杰拉德借钱，把邦姆比交给普尔曼式卧车里的脚夫照看，在费城登上去芝加哥的另一趟火车。

[324] 喻指诗人雪莱1822年7月淹死在斯佩奇亚湾。

[325] 见1926年2月25日海明威致伊萨贝尔·西蒙斯·戈多尔芬信。

[326] 见海明威1927年8月15日致巴克利·亨利信注解2及海明威1929年7月25日致韦斯特信。

[327] 《永别了，武器》在出书之前，《斯克里布纳杂志》支付海明威10 000美元稿费在杂志上连载。杂志在波士顿被禁售。

[328] 蒙特洛伊格是塔拉冈纳省的一个村庄。《死在午后》第20章里有对蒙特洛伊格之行的一段令人记忆深刻的文字。

[329] 海明威1926年在巴黎结识米罗，他是在那儿买了《农场》一书。

[330] 见上一封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信。

[331] 海明威在给麦克莱什的信封上写了“马萨诸塞州康威镇‘火鸡窝领主’”收。

[332] “不是在那儿的斑鸠——不过欧内斯特打了双倍数。”（1980年4月2日麦克莱什致卡洛斯·贝克信。）

[333] 多斯·帕索斯1929年8月在缅因州埃尔斯沃思同比尔·史密斯的妹妹凯特林·福斯特·史密斯结婚。他俩那年初在基韦斯特相遇。见汤森·鲁丁顿著《约翰·多斯·帕索斯：二十世纪奥德赛》（纽约，1980）第270—280页。

[334] 《北纬42度》（1930）。

[335] 这封信是海明威回复1929年8月23日菲茨杰拉德来信的。菲茨杰拉德9月9日回复了它。见安德鲁·特恩巴尔编《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书信集》（纽约，1963）第304—307页。

[336] 海明威最小的妹妹；1911年7月19日生于瓦龙湖的家；1929年在橡树园中学读高年级。

[337] 海明威的姐姐玛德莱娜，昵称桑尼。

[338] 肖恩菲尔德先生当时是耶鲁大学戏剧学院的一名学生。

[339] 关于克洛斯比的生平和自杀，见乔弗瑞·沃尔夫著《黑太阳》（纽约，1976）。海明威和克洛斯比从未特别亲近过。

[340] 海明威在这里也许指E. F. 达金的《埃迪太太：纯真心灵传记》，斯克里布纳出版（纽约，1930）。

[341] 1896年到1928年之间，韦斯特推出五卷短篇小说，包括海明威欣赏的那些。《第四哲学》（纽约，1901）是本平淡的95页长的中篇，写的是哈佛二年级生和他们导师的故事。

[342] 《斗牛、运动和产业》，刊《财富》第1期（1930年3月）：83页后。

[343] 关于海明威对塞尔兹的长久偏见（据说是塞尔兹退了篇海明威投给《戴尔》的小说），参阅海明威1924年2月10日致埃兹拉·庞德信注5。

[344] 多萝西·帕克在《艺术家的回报》（《纽约客》第5期1929年11月30日第30页）里提到一个“年轻的绅士，这个人曾经是一本不成功文化杂志的主编”。有人曾经把海明威的稿子给他看，他拒绝刊登这稿子并且说：“我听说他是个记者——跟他说接着去写报道吧，别想着当作家。”

[345] 日期误为1929年。

[346] 这事关乎1929年6月海明威和卡拉汉之间在巴黎的一场拳击比赛。菲茨杰拉德作为掌握时间的人错让一轮拳击持续了4分钟。见卡拉汉著《那年夏天在巴黎》（纽约，1963）第241—251页；另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01—202页，第206—207页。卡拉汉（1903年生人）后来成为加拿大领头小说家。他是1923年在多伦多与海明威初遇的。见《海明威传》第119—121页。

[347] 菲茨杰拉德夫妇后来去的是阿尔及利亚，时间在2月。泽尔达当时处在精神崩溃的边缘。见南希·米尔福德著《泽尔达》（纽约，1970）第157—170页。

[348] 海明威1925—1926年间写给沃尔什的一些信出现在拍卖场上。

[349] 拖延到1933年。

[350] 可能是根据《太阳照常升起》改编的剧本。见海明威1929年11月5日致B. C. 肖恩菲尔德信。

[351] 米尔福德·贝克，1918年意大利“美国红十字会”救护队老兵，属第5分队。

[352] 布拉即桑德斯船长，基韦斯特执照渔民。1928年他跟海明威和沃尔多·皮尔斯讲述“瓦尔·巴内拉”故事；1919年9月9日在一场飓风里此船桅杆尽失。见海明威短篇小说《暴风劫》。

[353] 波琳的叔叔古斯塔夫·阿多尔夫斯·费佛给拟议中的非洲之行买了25 000美元保险。

[354] 海明威曾哄骗刘易斯·加兰蒂耶阅读这篇小说，意在让他修改里面的法语。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11页。

[355] 米尔福德·贝克为海明威安排订购的。

[356] 斯特拉特第三幅海明威肖像，用于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的护封上。

[357] 德克布拉（1885—1973）是用法语写作的多产小说家。

[358] 《怀俄明葡萄酒》刊《斯克里布纳杂志》第88期（1930年8月）第195—204页。加兰蒂耶对此事的叙述，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11页。

[359] 指麦克莱什的诗作《你，安德鲁·马维尔》。海明威戏仿《致他的腼腆情人》里马维尔的语言。这是他最喜欢的诗作之一。

[360] 劳伦斯和奥利芙·诺德奎斯特在怀俄明克拉克的福克谷拥有一个度假牧场，此地离蒙大拿的库克市有12英里。海明威自7月13日起在那儿逗留。

[361] 为1930年斯克里布纳再版本。

[362] 收录于《三个短篇和十首诗》（巴黎，1923）。

[363] 11月1日一场车祸后海明威住进比林思圣文森特医院。

[364] 鲁迪·瓦里、俄国人和墨西哥人都出现于《赌徒、修女和收音机》（《赢家什么也吃不着》1933年版），最初刊于《斯克里布纳杂志》第93期（1933年5月）。

[365] 詹姆斯（1892—1942）是个多产作家，写牛仔故事；他还是个插图画家。

[366] 辛克莱·刘易斯193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1月5日他的出版商举行了一个记者招待会。

[367] 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阿达·麦克莱什家所在地。

[368] 应波琳电邀，麦克莱什飞往比林思："我一生中最揪头发的一次飞行——结果发现欧内斯特躺在床上，一脸黑胡子，对我来此的动机满是怀疑，最后确信——或如他所说——我是来看他死去的。"（1963年8月9日麦克莱什致卡洛斯·贝克）。

[369] 波琳插入此注。

[370] 斯特拉特的祖父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鼻烟工厂。他的父亲在路易斯维尔运作斯特拉特兄弟烟草公司，专业制作口嚼烟草。（见1980年4月4日斯特拉特致卡洛斯·贝克信）

[371] 蒙大拿州瑞德劳吉的楚布·韦佛在基韦斯特度假。

[372] 《在我们这个时代》是凯若丝·克洛斯比的黑太阳出版社出版的（巴黎，1932年6月）。

[373] 见《恶之花》"幻想的爱"（"L'Amour du Mensonge"）。

[374] 荷兰—美国航线"S.S.沃楞丹"号。

[375] 基韦斯特怀特海街907号这所房屋是在波琳的叔叔戈斯·费佛的帮助下买的。

[376] 庞朴罗纳集会：第二共和国（1931—1939）的反教会之举促成了西班牙王室正统论复兴。王室正统派在西班牙内战中追随佛朗哥。

[377] 此信开头用西班牙语。皮尔斯的第三任妻子阿尔奇拉·伯恩刚生了对双胞胎迈克和比尔。

[378] 罗曼正准备把福克纳早期作品用《萨尔玛艮第》标题再印一次（1932年1月出版）。这些作品大抵源自新奥尔良《双面人》杂志（1922—1925）。海明威的小诗题为《最终》（《双面人》第3期1922年6月第337页）。

[379] 格瑞高里，海明威第三个儿子，1931年11月12日出生于堪萨斯市。

[380] 要么是《爱的种种：诗篇》，要么就是《文学头脑》；两本书都是斯克里布纳于1931年出版的。

[381] 麦克莱什的《征服者》由霍顿·米夫林出版（波士顿，1932）。

[382] 多斯·帕索斯在他的小说《1919年》里讽刺性地描绘了老J.P.摩根的轮廓，哈泼斯对此很不屑，因为摩根家对哈泼斯有恩。

[383] 也许指莫雷·卡拉汉《中断的旅程》，此集由斯克里布纳出版（纽约，1932）。

[384] 多斯·帕索斯曾写一信寄给海明威，是对《死在午后》充满智慧的评论。此信是海明威的"对等交换品"。

[385] 发表于《大都会》杂志第92期（1932年5月）。海明威因此得2 700美元稿酬。

[386] 海明威从此开始钓狗鱼，此爱一直保持到生命的终点。

[387] 短篇《向瑞士致敬》被《大都会》退稿；发表于《斯克里布纳》（1933年4月），收入《赢家一无所得》。此信经南伊利诺伊大学莫里斯图书馆特藏部允许使用。

[388] 海明威此信系回应莱顿刊于《猎狗与号角》（1932年7月—9月号第519—539页）的文章《解剖与药方》。莱顿的文章论及多斯·帕索斯、菲茨杰拉德和海明威的作品，说它们“令人厌恶，贫瘠，死寂”。海明威大大玩弄了此目空一切之文的最后一句，就是赞美拉迪盖特作品的那句。此信发表于《猎狗与号角》（1932年10月—12月）第135页。

[389] 海明威对寇兹评论《死在午后》的文章（《纽约客》第8期第61—63页，1932年10月1日）的回复。海明威的信刊于11月5日那期第86—87页。

[390] 海明威显然指罗斯福、胡佛、托马斯和福斯特。他们分别是民主党、共和党、社会党和共产党的总统候选人。

[391] 《服饰艺术》是《老爷》杂志的前身。

[392] 金里奇（1903—1972），来自中西部密歇根“大湍滩”；当时正搜集海明威著作初版本。他邀请海明威给《老爷》杂志投稿；金里奇1933—1945年、1949—1951年任《老爷》杂志编辑。第一任妻子海伦1955年亡故后，他娶了简（此前是梅森夫人）；简死在他后面。

[393] 海明威所指不详。《赢家一无所得》之后，他的下一本书是《非洲的青山》；当时他还缺乏写作素材呢。也许他当时想的是《有钱人和没钱人》。见海明威1933年2月27日致麦克莱什的信。

[394] 海明威发表于《斯克里布纳杂志》的这三个短篇小说是：《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向瑞士致敬》和《大夫，给我们一个处方吧》。都发在第93卷上，分别是1933年3月、4月、5月。

[395] 1月28日，洛杉矶市立图书馆馆员佩里巧妙地写信问海明威，《死在午后》里用了些日常语汇，有何收获。此信经诺克斯学院西穆尔图书馆允许使用。

[396] 约翰·加德纳1933年3月在奥地利娶了海明威最小的妹妹。海明威反对这桩婚事。

[397] 看似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的合璧：“神父，保佑我，因为我犯有罪孽。”

[398] 《老爷》杂志开始是季刊，1934年成为月刊。从1933年秋天到1939年2月，这本刊物共发表海明威25篇文章和6个短篇小说。

[399] 简奈特·弗兰纳（1892—1978），出生于印第安纳波利斯；大部分时间在巴黎度过，为《纽约客》当驻外记者近50年，用笔名吉内特。在1966年12月27日致卡洛斯·贝克的一封信中，她回忆了与海明威的长久友谊，说是始于1920年代初，在巴黎。

[400] 在《艾丽丝·B.托克拉斯自传》（1933）里，海明威被指懦夫及其他错处。

[401] 玛格丽特·安德森，《小评论》的合编者（1922—1929），在她的自传《我三十年的战火纷飞》（1930）里讽刺挖苦了海明威。

[402] 多斯·帕索斯因风湿热在巴尔的摩住院。

[403] 海明威回应伊斯特曼刊登在《新共和》第75期（1933年6月7日）第94—97页上的文章《午后的公牛》，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41—242页，第606—607页。

[404] 又重新定名为《父与子》。这篇小说成为《赢家一无所得》里的最后一篇。

[405] 《艾丽丝·B.托克拉斯自传》正在《大西洋月刊》上连载。

[406] 第一篇讲哈利·摩根故事的小说《过海记》，刊《大都会》第96期（1934年4月）。

[407] 乘坐海上邮船“墨琴格将军”号。

[408] 帕特里克绰号“墨西哥老鼠”，当年5岁。

[409] 带仓的游船“支柱”号，1934年5月9日“免费登船”。花费7 500美元。《老爷》杂志的金里奇预支给海明威3 000美元买断他未来给《老爷》的文章；所以海明威能付下头款。

[410] 皮尔斯画的一张画。他常这么慷慨馈赠。

[411] 海明威的话是因为才跟麦克莱什吵了一架。吵架是因为没去成托尔图戈斯。本是想跟迈克·斯特拉特和戈斯·费佛叔叔一起去的。“他够透了这世界，我则够透了他。”麦克莱什写道。“是我的错，也是他的错。可是……终不可避免：我们从未能成为亲密的朋友。”（1965年1月31日麦克莱什致卡洛斯·贝克函。）

[412] 1934年6月1日菲茨杰拉德平心静气地回复此信。见安德鲁·特恩巴尔编《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书信集》（纽约，1963）第309—310页。

[413] 墨菲夫妇的长子鲍斯（1919—1935）长久病痛后死于肺结核。

[414] 4月7日星期天在前往比米尼的路上，海明威无意中走火，子弹打在两条腿的小腿肚上。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71—272页；又见《老爷》杂志第3期（1935年6月）登载的《论再次中弹》。

[415] 见《加托尔诺》（哈瓦那，1935年4月）第11—16页。海明威评论这位画家作品的文章（1936年5月）《老爷》杂志第5期重发。

[416] 此江湖骗子是美国海军一位上将的儿子，有点心理变态。他的各种动作许多年里对海明威构成侵犯。海明威1951年2月17日致卡洛斯·贝克的信（此卷未收）讨论了此问题。

[417] 约瑟夫·费尔柴尔德·纳普（1892—1952）与父亲约瑟夫·帕尔默·纳普（1864—1951）一起参与杂志出版。父亲是克伦威尔克利尔出版公司前理事会主席。海明威1935年7月31日致金里奇信（此卷未收）写道：“自纳普的事情之后，这里的人都紧张，要么感觉危险；他们让我去打。当地人把这个当消遣，叫‘拿他试试拳’。在过去的两周里打了四次——两次赤手空拳，两次戴手套。都把人击倒了……比米尼岛上还没有人在不到一分钟里这么重这么狠地击倒过人。”（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418] 芬尼（1900年生），前海军陆战队员，自1920年代起就是海明威的朋友。见他的自传《脚先着地》（纽约，1971）。

[419] 帕特里克·墨菲得了肺结核，跟他母亲住在纽约萨拉那湖教堂街29号。

[420] 俄文版《死在午后》由伊万·卡什金编辑（莫斯科，1934）；序言也是卡什金写的。序言还作为单独的一篇文章刊于《文学评论》第9期（1934年9月）第121—248页。还有一篇文章也许是《海明威：匠人艺术的悲剧》，刊《国际文学》第5期（1935年5月）第72—90页。卡什金（1899—1963），海明威真正的同代人；1924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随后操业当评论家、翻译家和教师。海明威在苏联的声誉主要是他营造的；造势活动始于1934年。到1937年，15个苏联作家里就有9个人认为海明威是他们最喜欢的非俄罗斯作家。见德明·布朗著《苏

联人对美国文学的态度》（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2）。海明威总是把Kashkin拼写成Kashkeen，除了在《丧钟为谁而鸣》借用此名的时候例外。有政治玩笑说卡什金是红头发，海明威听了大乐。此信发表于《苏联文学》第11期（1962年11月）第160—163页。

[421] 威尔逊《关于海明威其人其作致俄罗斯人函》刊《新共和》第85期（1935年12月11日）第135—136页。此文攻击《非洲的青山》，赞赏卡什金论海明威的文字，对海明威发在《老爷》杂志上的“垃圾”文章很不屑。

[422] 伊利亚斯·伊尔夫（1897—1937）和彼得罗夫（1903—1942）是俄国幽默作家兼讽刺作家。伊尔夫的《一层楼美国》（1936）是基于他的美国之行写的。这两个作家的身份系尼娜·贝尔贝洛娃提供。

[423] 海明威指的是菲茨杰拉德三篇“吸毒”文章的第一篇，刊于《老爷》杂志第5期（1936年2月、3月、4月）。

[424] 斯蒂文斯似乎是在“海盗穴”度过2月26日至3月4日那周的。3月9日周一回到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自己的办公室。见霍利·斯蒂文斯编《沃勒斯·斯蒂文斯书信集》（纽约，1966）第308页。这就把拳击的日子推至2月19日了。海明威给萨拉·墨菲的信日期大约在2月17日。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85页、617页。

[425] 《公牛角》，载《老爷》杂志第5期（1936年6月）。在《第五纵队和首辑四十九篇》（1938）中，其被易名为《世界之都》。

[426] 《正在萌发的友谊》换了标题《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刊《大都会》第101期（1936年9月）。

[427] 《幸福的结局》换了标题《乞力马扎罗的雪》，刊《老爷》第6期（1936年8月）。

[428] 《第五纵队和首辑四十九篇》（1938）。

[429] 这里指葛特鲁德·斯坦因的《以“因为妻子有母牛”结尾的书》（巴黎，1926）。

[430] 见海明威1936年2月27日致萨拉·墨菲的信。

[431] 《有钱人和没钱人》（1937）。

[432] 玛约丽·奇南·罗林斯（1896—1954）是《下面那南边的月》（1933）、《金苹果》（1935）、《一岁崽子》（1938）的作者。这些书都是斯克里布纳出版的。她在佛罗里达州豪桑镇十字溪有一大片橘子林。此信经佛罗里达大学（盖恩斯威尔）图书馆允许使用。

[433] 海明威为沃尔多·皮尔斯的妹夫杰罗姆·巴尔的书《都是善良的美国人》写了篇前言。

[434] 西班牙内战7月3日爆发。

[435] 伊丽莎白（奇皮）是麦克斯威尔和路易斯·帕金斯的二女儿。见A. 司各特·伯格著《麦克斯·帕金斯：天才的编辑》（纽约，1978）第310页。

[436] 沃尔夫1935—1936年卷进几场官司。这一场是诽谤起诉，起诉地点是布鲁克林。见J. S. 特里编《托马斯·沃尔夫致母亲书信》第318页。

[437] 希尔维斯特（1908年生），纽约布鲁克林人，圣母大学1930年毕业生；小说家，兼擅长篇和短篇。30年代他在基韦斯特与海明威相遇。海明威的《你的信仰》指的就是希尔维斯特的天主教信仰。他日后脱离了教会。见《二十世纪作家》第一卷增补（纽约，1955）。

[438] 此书即《有钱人和没钱人》，1937年10月出版。

[439] 海明威在此期间的活动更完整的叙述，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12—316页。

[440] 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12—316页。那场白宫晚宴是在1937年7月8日。

[441] 玛萨·艾丽丝·盖尔荷恩（1908年生于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小说家兼记者。受教育于圣路易斯约翰巴勒斯学校和宾夕法尼亚州布莱恩·毛尔学院。先是嫁给了法国记者贝尔特朗·德·尤文纳尔伯爵。1934年她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小说。1936年12月，她与海明威在基韦斯特见面。

# 海明威书信集（1917—1961）（下）

海明威文集

# 海明威书信集（1917—1961）㊦

Ernest Hemingway Selected Letters 1917-1961

〔美〕海明威 著　潘小松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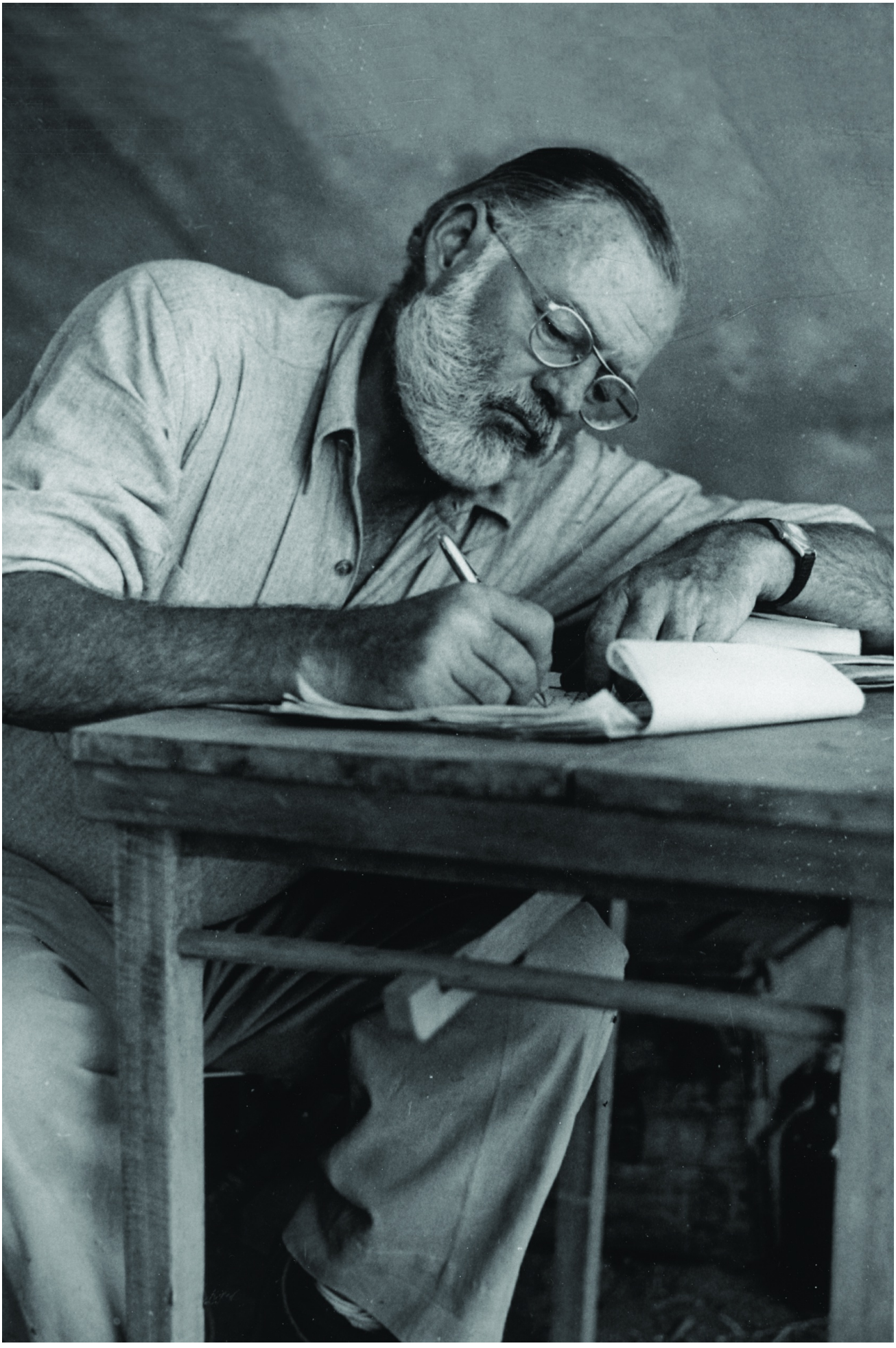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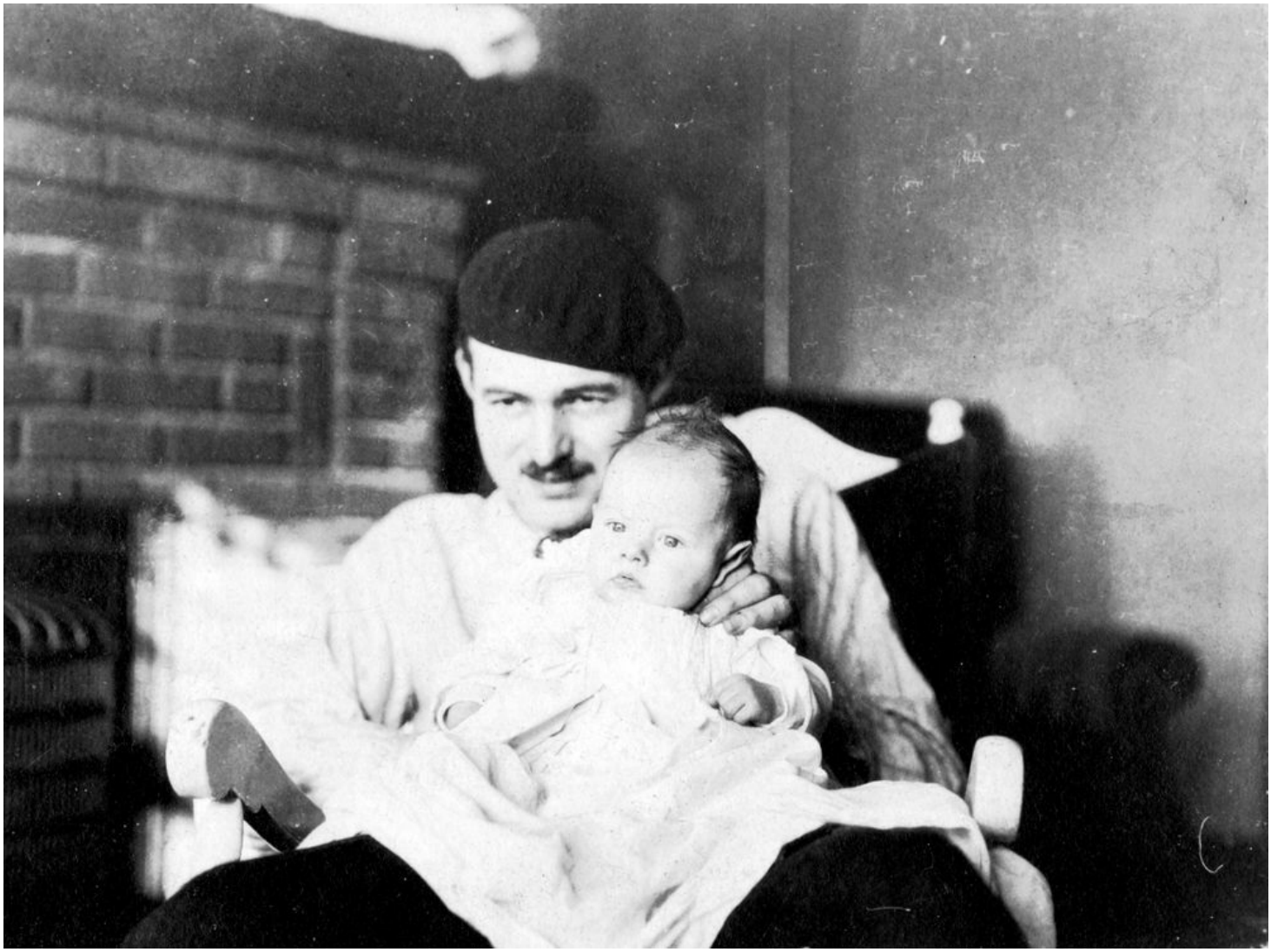

# 致哈德莱·毛瑞尔[1]

1938年1月31日，基韦斯特

最亲爱的哈德莱：

随信附上刚收到的两张支票，给邦姆比做教育经费用的。戈斯·费佛叔叔又给了每个孩子同一只股票40股（每股价值100美元，每年付4%红利）。我今天收到通知和操作文件，把它附在原信托条款上。我会即刻料理此事的。

希望你和保罗、邦姆比都好。希望你一切顺利。

前天刚到这里。九个月没有处理信件，文牍堆积如山。还是想念西班牙。告诉保罗，我会找个时间跟他讲特鲁尔的事情的。赫伯特·麦休斯和塞夫顿·德尔莫没有拿

到通行证，我就把他们管下来了。之后，文稿被审查。她准备好丢饭碗，让我们的东西通过审查（他们只获许发新闻公报）。第一个战斗故事于是到了纽约，甚至比麦休斯的还早十个小时。回去，与步兵团一起发起全面攻击，在一个师的轰炸、三个步兵团的掩护下进城；发送这则报道。回去，准备好了妙极了的门对门战斗故事，发电文稿。此时却收到“北美报业联盟”的电报说他们不需要稿子了。我想是因为文稿太贵。《时报》值夜班的天主教徒扔掉了我的所有文稿，把我的名字从麦休斯派遣小组里删除。昨晚在床上刚读到《时报》说，麦休斯如何如何实际上是特鲁尔的唯一在场报人。不过，一开始是《时报》借“萨拉曼卡公报”之力为佛朗哥重新夺得该城。他们拒绝用我的稿子，于是“北美报业联盟”会发电报解雇我。啊好了。你当然在学习吃一顿的苦果，我还得学着喜欢这滋味。麦休斯是个极好的人，我很高兴自己能对他有些用处。可是，你等了三个月，知道准有事发生，结果是自己的工作全然绝对被破坏。报上还添印了两栏东西：麦克斯·伊斯特曼求之不得的东西，他正想这么对我说、对我做呢。居然当事实，也不问我怎么回子事，也不问任何证人怎么回子事。这些人齐聚一堂，共对一书。我想我是最好改换一个名字重新开始。或者，也许就让亚历山大·乌尔克特发表我的东西，当他搜集重印的，而不先单独发表。

告诉保罗，理查德·毛瑞尔来马德里的时候我看见他了。他很好。

告诉邦姆比我爱他。说我会给他写信的。我很喜欢他写的信。随信寄上支票让他买圣诞节的东西。

路途艰难，一路有风暴。从迈阿密开来小船，在狂风中。太累，都不想写信了。请原谅。在马德里写了个剧本《第五纵队》。我想你会喜欢它的。不知会不会有人上演，才不管呢，反正有前例了，管它呢。我行我素，让别人朝我开枪吧。只是他们用我小时候挨打的方式打不到我了。另一方面，他们也吓不倒我，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情，也很让我宽慰。别在意这些。也许明天又兴高采烈了。海先生是很能顺应潮流的。原谅我信写得阴郁而烂。看看漂亮的支票，快乐起来。爱你多多，问候保罗。我很崇拜你俩。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约1938年3月26日，巴黎

亲爱的多斯：

我现在后悔从船上给你发了电报。我发这封电报时感觉滑稽，事后则感觉有点傲慢。

不过，我想跟你说点在我看来很严肃的事情。西班牙正在进行一场战争。交战的一方是你过去站在他们一边的人民，另一方是法西斯分子。假如你因为痛恨共产党而觉得攻击仍然在战斗着的人民理所当然，并且是为了钱而出言攻击，那你至少尽量把事实弄清楚了再说。我在“红书”上读到你的一篇文章，你没有提古斯塔沃·杜兰的名字；提他的名字才对呢，才公允呢。可你觉得该提瓦尔特的名字并称他为俄罗斯将军。你的文章给人一种印象：这是共产党人发动的战争。你提到自己见过的一位俄罗斯将军。

多斯，唯一的麻烦是：瓦尔特是个波兰人。正如卢卡斯是匈牙利人，彼得罗夫是保加利亚人，汉斯是德国人，考皮斯是南斯拉夫人等等等等。对不起，多斯。可你从未见过什么俄罗斯将军。[2]我看你对曾经支持过的人民发起攻击的唯一理由是：你有不可遏制的欲望想说实话，也为挣钱。那何不说出实话？问题是你在十天或三周里没有发现事实：这场战争早就不是共产党人发动的战争了。人们六个月来读一系列文章（尤其是读你的文章多）的时候，他们没有意识到你在西班牙呆的时间是如此之短，见到的东西是如此之少。我发那封电报就是因为这个。不过，我该把话说得文雅一点，而不该那么傲慢。下面是宁的问题。你知道宁现在在哪儿吗？你该在写他的死讯时弄清事实。不过，那又如何？西班牙也有些善良的俄罗斯人。不过，你没有见到他们；他们现在也不在那儿。赫伯特·麦休斯和我在三个步兵师和一个炮兵师的掩护下在战争爆发的第五天于敌方的攻击下进入特鲁尔；城里的人都以为我们是俄罗斯人。我能跟你讲好些滑稽的故事。不过，在整个过程中，我只见到一位俄罗斯坦克兵指挥官和一位保加利亚指导员来到43旅。我们跟普瑞埃托的卡宾枪队一起发动袭击。这支部队战斗力很强；政治上也左得跟卡特·格拉斯参议员一样。你知道，大家都不是胆小鬼。许多人会去战斗，才不管是否战死呢，只要能使祖国免于外敌的侵略。战争不是共产党发明的，也不是法西斯发明的。你居然总把

这场政府在进行的反法西斯意大利、反法西斯德国摩尔人侵略的战争看成是共产党人强加给人民的战争，这真是叫人可怜又可恶的看法。是谁发动了我们自己的内战？那可是连外敌侵略都没有的啊。

我现在很容易攻击。假如你愿意，我们放下西班牙的是非不谈，你就攻击我吧。不过，在你行进的路上，那也帮不了你什么。当人们为钱扭曲的时候，他们终究在所有事情上都被扭曲。另一方面，我想自己在所有事情上都被扭曲了，结果在钱方面终究也会被扭曲的。无论怎样，我期待着那一刻到来。

信就写到这里吧。假如你挣到钱了，愿意把欠我的钱还给我一些（不是你生病时戈斯叔叔的那笔钱。我是说另几笔小钱，后来给你的），何不寄我30美元，假如你挣到300的话。或者10块20块，或者随便多少。我现在用处多得很。现在我不想寄这封信，为什么？因为我们是老朋友。你知道我们是好朋友老朋友。为了两毛五分钱我在你背后捅你一刀。捅别人我收五毛钱呢。

再见，多斯。希望你永远开心。我想象你也总是开心的。一定是过着花花公子的生活。我过去也很开心的。今后又要开心了。好朋友老朋友。跟好朋友老朋友在一起总是开心的。逮住那些为一毛钱捅你后背一刀的人了。正常价格是两毛五捅两个。为两毛五捅两个。见鬼。老实人杰克·帕索斯为一毛五能捅你三下，还免费为你唱一首《乔万尼撒》。谢谢你伙计。啊，那感觉真好。还有老朋友吗？把他带走。大夫，他都被切开了。告诉主编的秘书给帕索斯先生开250美元支票。谢谢你帕索斯先生，那可干净整洁。有时间来坐坐啊。跟你想法一样的任何人都随时有工作做。

你的永远的，

海姆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欧也妮·饶勒斯

约1938年3月底　巴黎

亲爱的欧也妮：

回答你第一个问题[3]——我一般做梦的内容大抵是当时正在干的事情或者在报纸上看见了什么。拿着小口径步枪的弹壳当来复枪的子弹要打迎面来的大灰熊。有时是射击的时候扳机弹簧坏了。有时是在打一个从未见过的非常大的动物。或者是在马德里参加战斗，情节很详细。门对门的战斗。都是报纸上说的东西。甚至发现自己跟S.太太上床……（感觉不太好）。跟迪特里克小姐、嘉宝和其他小姐上床的感觉体验要可心得多。她们（在梦里）很可爱。

2．第二个问题：不甚了解。

3．从来没有这种感觉。我倒是愿意用同样的工具应付白天和黑夜。相信自己可以做到。不过，我尊敬诚实写作的任何人用自己的方式来处理写作中的任何问题并祝他们好运。

欧内斯特·海明威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8年5月5日，马赛

亲爱的麦克斯：

你4月7日的信收到，谢谢。刚收到。关于剧本的电报也收到了。昨天从巴塞罗那来到这里赶往卡斯迪隆和马德里前线的飞机。我的邮件都聚集在这儿呢，都收到了。此行之后，假如太平无事，我计划赶往基韦斯特；时间短，都来不及通知人就离开了。我们可以定夺短篇集和剧本的事情。很不幸，制作人在来的船上就死了。现在一切都漂在那著名的溪流上了。

无论怎样，如下是另一个想法。把那三个未发表的短篇和剧本放在一卷里出版怎么样？也许很好。记得吉卜林的《盖兹比一家》1889年版吗？那也是剧本和短篇合一的集子。那是他最佳短篇集之一，也很成功。如此篇幅就可人。

我现在怀疑有无时间和机会上演。读着倒是觉得不错。跟那三个短篇放在一起就是一本不错的书。可以把剧本放在前面，三个短篇放在后面。在出版这个合集的过程中，我们既有现成的东西，又可能有我要写的新东西。或许新的东西还先出来呢。我到时写一个导读。[4]我觉得这主意不错。

伊万·薛普曼现在很好，虽然有了C3[5]标签，不适合回到旅里。我看着他直接被送回家的。他竭尽全力想再回旅里，可真的不适合，该回家。希望你很快能见到他。我前天见到他了。他问候你。

这六个星期真是见鬼。我们在托尔托萨伊布罗狠揍了意大利人，在一个叫车尔塔的地方。绝对阻止了他们前行。可我们是沿着圣马迪奥左侧走的，最后还是让他们得了本来不可得的东西。可是我们并没有溃败，牢牢地把握着伊布罗。我回去后跟你说另一边的故事。要是没有渡过伊布罗河至少一次，谁也别想有什么社会地位。当混蛋们切断瓦伦西亚的道路时，你真该和我们一起度过那“美好的礼拜五”。我为此写了一篇好东西。你可以从“北美报业联盟”得到这篇东西，假如你感兴趣的话。我想我是3月18日寄出的。发挥你的想象力，记住文字审查尚未停止呢。

明天早上4:35得坐飞机。自打离开美国今天是得歇的第一天。真想在床上躺一周，吃饭睡觉读报纸喝威士忌和苏打（做爱），像祈祷转轮一样重复节目。对不起，信写得太阴郁，在船上写的。我从不阴郁，真的。近在咫尺你就能看见并且明白怎么回事。不过当你在局外的时候，比在前线要阴郁得多。

祝你好运麦克斯。问候大家。也许很快就能见到你。

从比利时蒙斯撤退和这最后一幕都是鸡屎。等这一切结束，真的有很多东西可写。我要仔细记住这些，不会在报道里浪费掉素材。等结束这一切后，我要安顿下来写作。安德烈·马尔罗之流的骗子混蛋在事情还没真发生就有了2月37日之杰作。他们再写寻常篇幅的书的时候，再写不做假的老题材的时候，会有教训的。那是什么玩意儿啊。你读《邮报》上弗兰克·廷克的文章[6]了吗？萨蒂夫波斯特呢？这些东西写得真好。

再见麦克斯。我希望你喜欢剧本和短篇合一的主意。

永远的你的

海明威

问候查理·斯克里布纳、沃勒斯·梅耶和比尔·韦伯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8年7月12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我因为两件事迟复了你的信。第一是剧本的事情。制作人没有按照合同于7月1日兑现25 000美元承诺。问题来了：是否给他时间去筹款，给他一次延期的机会。这事情别外传，我不想让外界谈论这个，以免他在努力筹款排演剧本的必要过程里难堪。其他制作人也在追这出戏。不过，一切都晚了。无论上演与否，我们都可盘算在秋天出版这个剧本。我尚未退还清样是因为不着急。假如着急，请告诉我。假如你需要前言，我就写一个前言。自然会根据剧本上演与否改变语气。随时要随时写，至多需一两天。

现在谈谈短篇小说的事情。《在密歇根州北部》似乎一直就是那样：没有那个短语，这故事就没有意义了。有了那个短语，找东西看的读者就会扑上去逮着它。

这本书应该是迄今我的短篇小说的定本。没有《在密歇根州北部》，就不算定本。假如这个短篇被删削，其重要性就不存在了。

这是我作品里的重要篇什，是影响过许多人的东西。比如卡拉汉等。这不是下流小说，是很悲伤的故事。我当时尚不能写得好，尤其是对话。那篇小说里的许多对话都很木。不过，写到船坞的那一段就绝对顺当了；那是整个故事的点，是我所得自然笔触的开始。（我刚重读了一遍。）我是根据从前的记忆写的这篇小说。

麦克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这篇东西。假如你把它砍掉，出版集子就没有意义了。

假如你不愿出版这个短篇——好，假如你想出版，就照原样出版。

现在我另有一个主意。何不把剧本放在前面当第一篇。然后是48个别的篇什。

就叫《海明威作第五纵队和首辑四十八篇》。[7]

你知道，有谋略者总是强者——并且强的都是地方。

挨打总是因为分散力量。

这两本书我们太分散精力了。这书里没有最后一个短篇，这短篇能显示我从最初48个里所学到的东西。单独出剧本，大家都会骂那剧本不好。把它们放到一起，不管他们如何骂，也不管发生了什么，我都不会感觉不好，因为我知道里面有我完成的作品，你能看到我所学会的东西，剧本里有充满生命力的对话和动作，毕竟出自扎实的写作整体。

你知道的，这作品读起来也不错。

如果这么安排，你可以拿掉《在密歇根州北部》。我情愿你拿掉，也不愿你删削。不过，不出版这个篇什总是让人遗憾的事情。

麦克斯，这本书的稿费可不能含糊，整个买卖都不能含糊。

我可以写一个短导读，解释一番《第五纵队》是最晚的作品。它之后另有短篇；这些篇什按写作年份安排。是不是篇幅大了点啊？我想要一本大一点的书，变化一下。

你看如何？

伊万·薛普曼没弄到钱赌那一匹马真是遗憾。那可是一匹好马。是干将。当然赢啦。接下来的篇章是：上周六伊万弄到100美元，把赌注下给“战狐”。他输了。假如伊万按我的指点选地点和马匹，就不会输得那么惨。我只输了25美元。我还没有他的消息呢。也许一两天里会有他的消息。快步马驾车赛季到了，请你别给任何人钱去赌马，除非你有我的确认电报。然而，还是要谢你给伊万100美元。

现在去寄信。

我们撤离阿姆波斯塔那天我发给《肯》的那个短篇随信附于此。

我想这个篇什会给集子增色的——《桥边的老人》。你如何看它？

希望你一切都好。

永远的你的

今年秋天十有八九剧本不会上演。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8年7月12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把另一封信写完、封口，接着开始看短篇集的校样。

我不喜欢把《在我们这个时代》单独列一篇且只标明数字而不标出章节。这些篇章各需另起一页并加章节字头。如此才可能单独组成一个整体。

接着是你把两个章节列成另两个短篇了。你寄给我的目录里的第十篇“非常短篇”即《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第十章。除了“非常短篇”里姑娘的名字已从“艾格”改为“鲁兹”。在书里还是该用“鲁兹”，因为“艾格”有诽谤之嫌。那是艾格妮丝的简称。目录里第十二个短篇“革命者”即《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第十一章。如此安排你48个短篇就短了两个。我根本不喜欢《在我们这个时代》那样挤排在一起。要么各章另起一页，标出字头；要么按利弗莱特版《在我们这个时代》和你1931年1930年出的那版原样排。

L.H.科恩船长的编年顺序一团乱。

我写《我老爹》在《禁捕季节》之前；我写《今天是星期五》和《杀手》是同一天在马德里，两篇都早于《白象似的群山》一两年，那是写完《五万元》之后三四年。许多篇什我不记得什么时候写的了；可是我知道那个编年表前后矛盾。

为什么不能就按三本书出版的顺序来排呢？《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女人的男人》、《赢家一无所得》，只是把最后三个短篇放在前面，即《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放在第一，接着是《世界之都》，然后是《乞力马扎罗的雪》；再然后假如你采用，《在密歇根州北部》。其他则按原来出书的顺序排。

我说不上具体篇什的写作时间，但我可以检核足够的篇什从而知道科恩的编年顺序属于胡说八道。

我当时跟哈德莱住在巴黎圣母路；写《五万元》的时候，俯瞰就是锯木厂。我写《杀手》和《今天是星期五》的时候正在马德里和波琳恋爱。早此至少一年在施鲁恩斯我写过一篇“平庸”的小说。在“编年”里它被列在《给某人的金丝雀》之后，《金丝雀》是在我跟哈德莱闹翻之后住在巴黎弗罗德瓦路杰拉尔德·墨菲的画室里写的。《白象似的群山》是在巴黎费罗路写的，那是一年多以后。所以，我知道这份“编年”系胡说八道。假如你把我放在证人席，我也讲不出那篇作品准确说是哪一年写的。我也不在乎精确的写作年份。所以，假如无法编年，那我们就按出书时的样子排，当年出书总是用心思排序的。再就是《在我们这个时代》请按照我想要的效果排版（这效果奇异，这些文字达到的就是这种奇异效果）。我当时让人排斜体字。这些文字需要斜体。

麦克斯，我想最好按三本书出版时的原样排，最新的三个短篇放在前面。接着是《在密歇根州北部》（假如你决定发表它）。假如你不发表《在密歇根州北部》，那只有47个短篇。请把“作者导读”的标题改成《在士麦那码头上》。《第五纵队》呢？本来可是拿它起头的啊。或者放进它后不成集子？那可是阅读的极好材料啊。

或者先出《第五纵队》和那三个新短篇，集子再找时间出。

我不希望集子里没有《在密歇根州北部》。人们喜欢为你鸣枪，这东西能让他们接着鸣枪。

这最后写的三个短篇很好读。其他的如果嫌长，这三篇会构成很好的一本书。

坦率地说，我不觉得剧本有希望上演。钱的麻烦太多。天主教也可能禁止把它出售给电影。现在拍电影的钱又大抵跟剧本上演有关。

我想单独发表，他们就只能一次扑咬一项了。眼不见一个，严厉批评另一个。放在一起，他们就觉得大了对付不了，太令人难忘。

另一方面，把一切放在一起似乎也显得弱。我可以在“导读”里解释一番，说有些人抱怨我的上一本长篇短，所以决定给这本书多加点阅读的东西。

麦克斯，你要记住，我的上一本小说《有钱人和没钱人》招来一帮人评论，那可是你能读到的书里算是不坏的小说。所以，这次我想弄个特别好特别大的东西，让他们无可质问。

我不觉得这是迫害狂或者自我中心论。有许多评论家似乎真的恨我，想让我离开这行当。我要说他们嫉妒，绝非口出狂言。不管是我做他们喜欢的也罢，做他们怕我那么做的也好，反正都痛恨。这里面有政治。所以，我觉得最好弄一本好读的东西，明显是个好东西，质量篇幅都醒目。

你觉得怎么样？

我可以写个直截了当的、谦虚的有趣的导读，谈谈这些短篇和这个剧本。单说剧本，里面就有令人印象深刻的东西；短篇里则有很多有趣的东西。

假如你愿意，我可以现在就写。也许最好去写那个导读，中断此信。反正信写得够长了。

我知道评论家那些事也有我的错。我太爱发脾气，他们就恨你这一点。

随便吧，让这些见鬼去。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诺德·金里奇

1938年10月22日，巴黎

亲爱的阿诺德：

随信附上所写短篇。[8]

最后一段里有这样的话——“假如你不甚了解他，假如你没有看见……”

我猜这话不合语法。我依赖懂语法的波琳，可她不在这里。

可这话还是可行。也许have该退场——不过我们还是留那儿吧，除非你反对。这字眼从某种程度上讲与韵律相关，增强语言情感色彩。

我无法写小说时像在写文章。小说很快就自己上膛的。所以，当我给你写第三个契哥特故事的时候，却写出这个篇什。这虽然也是契哥特故事，但里面也有许多别的东西。我既不在短篇里施展拳脚，也不刻意把一个长篇缩成短篇。二十个回合拳击手有不同的节奏。不过，当他们打得好的时候，往往时间不拖长。

这篇东西是两个短篇或者三个短篇的长度。所以，我们就按篇幅来做安排，假如你愿意。最好是先付给我1 000，另替我还上账上借的1 000。如此3 000预支就已经给我1 200了，还欠我1 800；假如你愿意这样支付。假如你喜欢这个短篇，可以付我1 000美元，那3 000美元预支我就只欠1 500了。那样记账容易些。这篇小说里讲到的那个晚上，你差点白丢了这3 000美元。

你说这样行吗？你1月份那期这个短篇能充很大门面。我尽量给你我所能写的好东西让你发表。登点主打小说对杂志也没有害处。无论怎样，三个短篇一组，很不错的。[9]实际上是四个，上一次我给你的是《乞力马扎罗的雪》。

基督啊，我又开始写作了，感觉真好。用不着写别的文章了。我写那些东西的时候可真要疯了。每一次要动手都被打断。如今我又写完一个醉人的短篇，只消再看一遍（也许是有生以来写得最好的，无论怎样，是写得最好的短篇里的一个）；另，完成了长篇小说的两个章节。[10]

还没有读到书（《第五纵队和首辑四十九篇》）的评论，也没听说什么。也没见到样书。麦克斯只把护封寄给了我。我情愿自己拿到样书，届时兴许自己就偏好呢。

跟“北美报业联盟”签了合同。假如战争爆发，那周三就一切就绪。还有一纸参谋的委任，跟法国人一起去西班牙执行任务。会有事发生的。（此事保密。）这里的事情很肮脏。假如你多想，都能疯了。所以我现在只写作。你得常爬进那古老的塔里干你自己的事情，即便洪水滔天，你座椅裤子都湿了。作家就得写，写作比别的事情更让你感觉好，只要写得顺利。

再见阿诺德。问候戴夫·斯玛特。不知什么时候能回去。也许很快。

不愿详细写欧洲的局势。比你在报纸上读的要糟糕得多。

欧内斯特

问候海伦·玛丽。我觉得她很了不起。我最近每周跟本·加拉格驱打两次野鸡（都是飞得很快的野鸟）。现在习惯了这个。很艰难。它们高飞如火箭，树叶茂密，打得艰难。上一次打了57只，再前一次45只——得快，别停止晃动。也不能太超前。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8年10月28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斯：

我早就该给你写信表示对老汤姆·沃尔夫[11]的死表示难过。不过我知道你也清楚谈论伤亡没有什么益处。你一定很难过。他写的信真是一封好信。人们行将就土的时候写的信总是好的。你该不少收这样的信。希望在今后五十年里我也多给你写一些。

啊，我们本以为自己的书无懈可击，不是吗？可是你还是敌不过那些家伙，他们可以结成帮派把它弄倒。麦克斯，你知道我觉得自己还没退出江湖，即便是新一代评论家出场，我也能从容应对。你看，那些家伙把我埋葬了，又眼看着我像拉撒路一样起身站立，这真叫他们狼狈难堪啊。我从前曾想过拉撒路自己也觉得再起身出现在人们面前很难堪。人们不是说：“主啊，他发臭了。”《约翰福音》11:39

我对评论从不在意，除非它干涉到我的生活。我拿到样书，看到那些个短篇，我知道这些东西即便是我明天翘辫子了也能传下去。顺便一说——啊还是别谈别写没有影儿的事吧。

波琳说书出来的那天，书店橱窗里没有展示。我肯定这是弄错了。跟评论的幅度有关系吗？跟广告的幅度有关系吗？我清楚大广告也无从得大评论。不过，小广告也许就指明评论也可以小。得很吵嚷一番才行。

我想你在广告里可以强调书里有此前从未发表过的185页内容。把新短篇的长度亮一下。提一提《在密歇根州北部》只有在一本售价350美元的书里能得读。强调一下书的篇幅和字数。

这些在我看来是要点。

书里有足够的新东西使之比斯坦贝克的《人鼠之间》长得多。

提一下那个话。我想你得评论、广告双管齐下促销。不过，我真的觉得你给的优惠很足了；假如优点得到强调，书是能卖掉的。

我拼命工作到那个礼拜三。当时心想这也许是最后一次写作机会了。于是，我好好地写了。写了两个稍长的短篇。战争喊停的时候，其中一篇还没写完。事后把它写完了。自那以后，混乱中什么都掺杂进来，让人失望，背信弃义之事肆行，一切都腐烂不已，加上书的事情没有音讯，接着是听到的都是坏消息让人沮丧，所以写作就难了。不过，我还是写了长篇小说的两个章节。[12]现在像是很快要回到写作状态。让波琳给你看看我寄给她的那两个短篇中的一个副本——《决战前夜》。约有一万字。

今天会接着写那长篇。麦克斯，写作是件艰难的事情，不过没有什么比写作让你感觉更好。

下面的事情保密。我得了一纸委任，让我跟一组法国人去西班牙执行任务。要是去的话就好了。我跟北美报业联盟的杰克·约翰·N.维勒签了合同，并且答应波琳不参战。所以，这两样义务有点冲突。我很烦义务冲突，可我就是老有相互冲突的义务。

我还没有写拿破仑的那个故事呢。不过，我会写的。回家之前，大约下周我去看看巴塞罗那的情形。麦克斯，我有点郁闷，所以信就写到这里。

记住，假如我有什么事情发生，我想到你的时候跟汤姆·沃尔夫一样多，尽管我不善表达此意。

再见，麦克斯。

你收到信后电报告诉我书卖得怎样。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费佛夫人

1939年2月6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妈妈：

圣诞节后一个月零六天了，过了写信的期限。所以，这封信就只是一封信。抱歉没有即刻写信谢你和波琳的父亲寄给我们的美好支票。谢谢你让吉尼从纽约寄给我可爱的睡袍。我很需要一件睡袍，你寄给我一件，真好。

纽约之行真如《旧约》里的噩梦。我重写了剧本。最后索性新写了两幕。犹太人[13]将第三幕高潮处当剧本的开头，第一幕因此刺激；之后就没有什么激动人的了，所以我索性另写了两幕。它该被称为4.95纵队，从5开始往下标识。

这行当可真可怖。你在剧场获得成功之前，人们的整个态度是：你不可能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一出好戏该跟上一出好戏一样才行，或者如同其他很好的戏的部分内容。既然排戏的花费在50 000元左右，弄钱的人感觉剧本无论如何得被证明可靠以保护投资。里面没有什么新鲜东西，也没有什么从前不曾挣到钱的。既然成功的剧本没有公式，他们大部分上演的也都纯属垃圾。

今天早上从梦中醒来。梦到他们从维尔茅斯公司又得了一笔资助，此刻剧本拟叫《辛匝诺快车》。头四幕依旧，我们却得重写下一幕，把维尔茅斯的视角合适地加以构思。这可真是一场梦啊。剧本的新视角为：剧本的最后一幕发生在一个岛屿上；他们真要在舞台上弄个岛屿并且种植奇花异草。

我但愿自己从未听说过剧本的事情，只写过长篇小说。也许许多人都这么想过。

帕特里克昨天受洗坚信礼。他成了本教区的骄傲：因为没有人能回答主教提的那些问题，除了他。他对教义问答对答如流。就目前的表现，将来替罗马教廷当个好律师不成问题。格瑞高里听说受洗坚信礼守灵的时候能得5美元，等不及也想进对

答教义班上课。带他们去银行储蓄，我也跟他解释了利息是怎么回事。格格说：“我真希望自己是想出这点子的人。”

戈斯叔叔和路易斯婶婶来了，玩得很开心。他在湾里钓了两天鱼。天气可不太好：两天都刮北风。所以，他没有钓到旗鱼，只抓到些礁鱼。我在暴风雪中降落，晚点六个小时。戈斯叔叔累了，我真希望他多呆一阵子，好好休息一下。

意大利人又搬来部队、炮火和飞机；西班牙人却遣散了外国志愿军。接着是把西法边境关闭，不让他们再运送炮火和弹药，张伯伦和达拉第给的军火。啊，谈论这个有什么用。我在《礼拜天访客》上读到红军的暴行、西班牙“共产党”政府的邪恶以及佛朗哥将军的人道。说是他本可以几个月前就结束战争的。因为他见过一个城池接着一个城池被炸平、居民被杀、路上遭轰炸的难民成队、机枪一遍一遍朝他们扫射；害怕伤及平民——谈这些有什么用。不过，这种谎言把你心中的东西都剿灭了。人们现在极力证明佛朗哥从未轰炸过圭尔尼卡。可我去了莫拉德尔埃布罗、托尔托撒、鲁斯、塔拉戈纳、萨贡托和其他诸多城市；佛朗哥的确做了他否认在圭尔尼卡做过的事情。可这又能怎样？面对战争你只能做一件事，那就是赢得这场战争。你被人出卖之后，被人以一打的方式出售；你输了战争，就不该反对人家额外跟你说谎话。英国人是真正的恶棍。从一开始他们就是恶棍。

加泰罗尼亚人从不愿跟人打仗。在整场战争中他们也从未跟人作战。也许他们太善良。不过，我们有一首西班牙诗，翻译成英语是这样的：

我的脸黑

我的鼻平

但我仍然是个人

感谢上帝我是个黑人

但我不是加泰罗尼亚人。

妈妈，我不该谈论这个话题。我也一直不谈这个话题。不过，我想波琳的父亲

想知道我对这些事情的看法。不过，我太不留情面了。

情形是这样的。法兰西边界已经关闭，自去年5月诸物不得进入。1月份他们开启边境，让一小部分东西进来，但为时已晚。西班牙中部得供水。意大利也许会放倒一个封锁堡垒。空中封锁半松弛，东西可以进了。他们每晚轰炸瓦伦西亚和阿里坎特的港口。当然，这是合法行动。

佛朗哥得花六周到八周来组织大规模进犯马德里或瓦伦西亚。假如他聪明，他就该试试瓦伦西亚。

假如他拿下瓦伦西亚，西班牙中部就注定了是他的。瓦伦西亚是西班牙最富裕的地区，马德里靠它养活。

意大利人也许想进犯马德里以洗瓜达拉亚拉战败之耻1937年。他们有可能在两个战场同时组织进犯。

他们拿现有能支配的力量、炮兵的优势就无疑能切断马德里-瓦伦西亚的道路并能让整个城市挨饿。西班牙中部短食物已经两年了。

我在西班牙最好的朋友现在就在那儿，让人想起来就郁闷。我在西班牙整个战争期间每晚睡眠都好而沉。就是饿，真的很饿。去年冬天五个月里至少每隔一天就感觉饿。不过，从未有过的感觉好。所以我想，人的良知是个很奇怪的东西：它既不是安全感管控的，也不是死亡的危险管控的，也不是人的胃管控的。

在纽约，我经过“好莱坞餐厅”。真希望你们在那儿，我们能一起再吃顿晚饭。我当时计划去皮戈特看你们，再把车取了开出来。可是他们却让奥托·布鲁斯先开走了，在我抵达之前。

去年的战争以及其他种种事情，弄得我们得付大约30 000美元个人所得税。成天算计交税的事情。幸亏在国外挣的钱不用交税，因为在外面超过六个月了，不用付这六个月的税。萨利J.B.萨利文说：“上帝啊，欧内斯特，随便他们怎么议论你吧。可是，我对上帝发誓，你已经给得够多了。”所以，现在得去拼命干活，以保持这良好的声誉。

波琳很好。模样从未这么好过。孩子们也很好。我在纽约请邦姆比吃了一回晚

饭，一起过了一夜。他在学校表现很好。是年级里第一名，学校里第二名。格瑞高里和帕特里克的声音都很有男子魅力，去了趟北方回来，身体都很好。

问候大家，再次感谢你们的礼物。

欧内斯特

我母亲后天来这里呆两天。我在纽约见到吉尼。我们一起玩得很开心。她在摄影的创作里工作很努力。我给了她头一个忠告，是关于酒的玩笑话。告诉她把酒都销毁并警告大家把酒瓶都清空。这个酒玩笑开得很好，但收税的人可不开玩笑。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9年2月7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再次感谢你给我寄彼得·司各特的书。[14]这书写了各地野禽。那些地方我总想去，恐怕永远也去不了。

关于讲座。跟他们说我现在没有空举办讲座。你可以客气点跟他们说。我得积蓄能量以备目盲或者发生别的什么。那样就不能写作了。

啊，我们又输了一场战争。很糟糕输掉战争，但宁愿如此，也比听卡尼撒谎好。说什么国际纵队在这场战争中战斗之类的话太恶心。佛朗哥俘虏的国际纵队的人是没有证件证明自己国籍的人；他们被拘押在边境附近的营地里或者利博尔这样的小城里，直到国际联盟委员会来安排遣返事宜。应付战争就只能做一件事：那就是赢得这场战争。不过，在这场战争里，诸多情况使打赢战争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并且这些情况还都不是军事能控制的。

你收到此信后往我账户里存1 000美元好吗？城市银行农夫支行，纽约市威廉街22号。我需要它来支付个人所得税。算我预支《第五纵队》版税。

我下周一打算去古巴写作。我知道如何写作。我的意思是说下周一去。我到秋

天该有足够的篇什出个短篇小说集子。还是你觉得又出个集子，太快了？我手头有：

《检举》，刊《老爷》杂志

《蝴蝶与坦克》，刊《老爷》

《决战前夜》，刊《老爷》

《他们都是不朽的》，刊《宇宙》，3月号请读

《有人影的远景》——还没寄出去呢。

我现在要写三个较长的短篇。一个是关于特鲁尔的，叫《疲乏》。一个是讲老渔夫的故事的。这位靠卖鱼为生的老人独自在小帆船上跟一条剑鱼奋战了四天四夜。他把鱼弄到手边，却弄不上船去；最后鲨鱼吃了它。那是古巴海岸发生的奇妙故事。我打算跟老卡洛斯·古蒂耶热斯出海，就坐他的帆船，这样就有很好的素材写出好东西。他拿那条船进行的长时间奋战，其间他所作所为所思所想的一切，都是好素材：那可是远离其他船只独自奋战啊。这是个了不起的故事，假如我能写好的话。一个能写成一本书的故事。[15]

随后我要写瓜达拉马关口波兰轻骑兵掀起的那场风暴。假如我能写好这三个故事，我就能养活家人到年底。接着，我就又能去写长篇小说了。我得知道这场战争的结局，这样无论如何就会写得准确些。

自打我离开之后，戏剧制作方面的犹太人什么音讯也没给我。也许战事不利，他们在推诿制作这出戏。基督啊，我想当时写个长篇小说该多好啊。啊，我当时写不了长篇。我们在等待去特鲁尔，没有时间写长篇。我恐怕离开时把他们都骂了。感觉跟你和查理·斯克里布纳合作真是太好了。

我每晚都做梦。梦境就是这场撤退。详细极了，真可怖。奇怪，在西班牙什么也没有发生在我身上。只是反复重现下卡车的情形，以及不知目标却要攻击，也不知跟谁解释我们的位置的情形。昨晚我又陷于撤退梦境，详细得见鬼。我一定是想象力太丰富了。所以，我总要虚构故事——而不必记住所发生的事情。

好了，再见，麦克斯。问候查理。再次谢你俩送我书。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伊万·卡什金

1939年3月23日[16]，基韦斯特

亲爱的卡什金：

啊，真高兴有你的音讯。不只是有音讯，还知道在苏联翻译我作品的人还写了关于我的作品的最佳最有用的评论文字。在我看来是最佳最有用的；恐怕你比我还了解我自己的作品。我真高兴你还在从事这项工作。我会让斯克里布纳把各书的校样按你建议的寄给你。我谨此也授权你改编剧本《第五纵队》。

关于集子里短篇小说篇什的顺序，斯克里布纳希望把新写的三篇放在前面。既然除了这三篇外都是按原来出的集子的篇什顺序排的，也还好。也许放在后面更好些，好保留作品的编年顺序。未来的版本你也最好把它们放在后面，我谨此授权你这么做。

我还完成了几个新短篇。目前正在写一部长篇小说，已经写了15 000字。伙计，祝我好运。《大都会》杂志还发表了我的一个短篇，题目是《他们都是不朽的》。他们删削了一些内容。你要是想出这个，我就给你寄将来收在集子里的版本。眼前没有副本，否则就给你寄了。

如下供你当信息。关于那场战争的篇什，我尽量表现它的方方面面而已。我慢慢地写，诚实地写，并且多方审视自己所写的东西。所以，千万别拿一个短篇来代表我的观点，因为，这样会使问题太复杂。

我们知道战争很糟糕。尽管如此，有时候战争又有必要进行。不过，战争仍然很糟糕。谁要是说战争不糟糕，那一定在说假话。不过真的，描写战争很复杂很难。比如说：就个人体会而言——我年轻的时候在意大利参战，就很害怕。在西班

牙一两周后，我一点都不害怕了，还过得很开心。尽管如此，我要是在作品里不理解别人的恐惧或者否认恐惧存在，那我写的东西就很糟糕。正因为此，我现在能更好地理解整个事情。战争一旦启动，唯一要做的，就是打赢它——我们未做的就是去赢得战争。让战争见鬼一阵子去吧。我要写作。

关于你翻译的那篇讲美国人之死[17]的文章，我写的时候就困难重重，因为，我得找些能诚实地说道的关于死的事例。除非有人死了，否则没法谈死的事情。我真希望自己能善解人意地写逃兵和英雄，写胆小鬼和勇敢的人，写叛徒和没有能力叛变的人。我了解许多这样的人的情况。

啊，都过去了。不过，对捍卫西班牙共和一点贡献都没有的人，此刻感觉有必要攻击我们这些尝试过做点什么的人；我们就是为了冒傻气才去的。这下可好，他们自私怯懦反倒有理了。我们尽力无私战斗，却输了。他们于是说去战斗是多么愚蠢之举。

在西班牙的时候真滑稽。因为，不了解我们的西班牙人总认为我们是俄国人。特鲁尔被拿下之后，我跟总攻部队在一起呆了一整天。头一个晚上进城，跟炮兵师一起进的。当地老百姓从家里跑出来，问我该怎么办，我告诉他们在家里呆着，当晚在任何情况下都别上街。我跟他们解释我们红军是多么好的人。真好玩，他们都认为我是俄国人。我跟他们说我是北美人，他们根本就不相信。撤退期间也是如此。加泰罗尼亚人一直在稳步推出战争，但总高兴看见我们——俄国人在行进的路上朝错的方向走去——即朝前线走去。加泰罗尼亚人在阿拉贡撑起一条前线这么多月份，什么也没干。他们的战壕和法西斯的战壕之间有一公里距离。在他们的前线的路上，有个路标，上面写着Frente Peligro。危险。前线。我拍了张很好的照片。

啊，胡说八道得够了。我真想见你。我真想去苏联。不过，现在我得写作。只要有战争，你就觉得自己也许会死，所以你就不着急做什么。可我现在没有死，所以得干活。你无疑也发现活着比死去更难更复杂。写作我是从来都很努力的。

我也想不为挣什么而写作。可是假如没有人付你钱，你就会挨饿。我去好莱坞能挣更多的钱，或者写垃圾也行。可我要继续尽量好地写作，尽量真诚写作，直到我死。我希望永远不死。我一直在古巴写东西，这样就不会被信件电报传票之类的东西干扰，真正地工作。写得很顺利。

再见，卡什金，祝你好运。我很欣赏你译文的细心和前后一致。问候就此工作的同志们。同志一词我现在理解的要比我第一次给你写信的时候多。可你知道好玩的事情吗？你得全然靠自己来做的唯一的事情，别的活人想帮也帮不了你什么忙（除了不来烦你）的事情就是写作。很艰难的行业，我的孩子。找时间试试……（玩笑）

海明威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9年3月25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麦克斯：

佳函敬悉。所附“讲座”代理人件也达。对他恭敬有加即可，但我们还不至于要干那劳什子。只是不能说嘴，说不干兴许结果就得干呢。不过，此刻无须。虽如此，对他还是客气点。

书卖得如何？现今卖了多少？

我不喜欢聊这个，因为运气不佳。不过，写作方面进展不错。到古巴，本为的是写那三个短篇。却写了篇战争故事。波琳以为是我作品里的至佳篇什。此篇题为《山梁下》。接着是另一篇。我很久没写作意愿了；现在每天却写得笃定，得15000字。感觉兴奋。居然一部长篇《丧钟为谁而鸣》。我就这么写下去吧，写完为止。真想给你看看，因为我自己很得意，不过，可惜运气也不佳，无法示你。谈它都不是时候。无论怎样，我在古巴有个好地方写作，没有电话打扰[18]，没有人能打扰。每天早上8:30开始写，直写到下午两点。我就这么写下去，直到写完。我拒绝了好莱坞的佳酬，也拒绝了别处来钱；恐怕得指望你过下去了。假如你要看样稿，可以——不过此刻还用不着。我向你打保票。写得很慢，每天从头过一遍稿子。这部长篇定然不错。无论怎样，小说的水平是尽我所能了。此刻我身体良好，把各种焦虑丢在一边，小心仔细写作，尽我所能。20倍好于《决战前夜》。那篇太平了，此书圆满。构思此书让人想起那篇。

现在就打算呆在一个地方，写书，心无旁骛。法国人对西班牙共和派的态度方

式，让我觉得没有义务再为法国人而战斗。无论怎样，现在对我来说写作更重要。我此刻做的就是写作。让回纽约的事情见鬼去吧。我算明白了，假如我不写作，对人就一无用处。所以，在能写书的地方写作，不被干扰。邦姆比在此过复活节。随后我就回古巴。看样子，我们短篇以外，会有部长篇。迄今已得五个新写短篇。《检举》、《蝴蝶和坦克》、《决战前夜》、《他们都是不朽的》、《有人影的远景》，加新写的《地狱》，有六篇了。

我减到198磅了。我有地儿去打网球，游泳，过得开心健康；尽管每天长时间写作后当中有一段空虚感觉。麦克斯，祝我好运吧。我觉得自己比以前写东西时知识多了，所以能驾轻就熟；不过，写作仍是艰难之事。不过，此刻有写《永别了，武器》时的良好感觉。

再见，麦克斯。问候比尔·韦伯，问候沃勒斯·梅耶，问候查理·斯克里布纳。

欧内斯特

我在古巴找到司各特的《夜色温柔》，寄给你。真奇妙，这书大抵写得很优秀。假如再凝练些，这小说就更佳（已然很好）了。比他从前的作品都要好。我真希望他继续写作。他真写不了了？或者还会写？你要是写信给他，替我好好问候他。（关于司各特，我总有一份傻小子的高他一头的感觉——就像粗野孩子讥笑有才华的细腻孩子。）不过，那小说让人读着感觉好，叫人瞠目结舌。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托马斯·谢夫林[19]

1939年4月4日，基韦斯特

亲爱的汤米：

这封信可真不好写。我试了五天，还是无法写这信。

听着，孩子。我不能来你那儿跟你的团队一起参加钓鱼锦标赛。我知道这很不守承诺。我尽早告诉你，你也好另找人替我去钓鱼。

事情是这样的。我去了古巴，本打算写三个短篇。结果，写了头一个，写得很好。接着我开始写第二个，不知不觉写了15 000字；自《永别了，武器》以来，还没写过这么顺当的东西；我知道这会是个长篇小说。我中断写作回到基韦斯特。加拉格夫妇要从法国来。邦姆比从学校回来。我每天见客，没再写那长篇小说，感觉要失去它了；这几乎令我发疯。我明天打算回去，再去写这长篇；这感觉就像你去战斗前的情形。我恐怕5月中某个时候又有必要打断写作。假如我失去这部长篇，那就不妙；我感觉就要失去它了。我真该挨枪子儿；因为，这是我写作以来最重要的作品。我到了该写个真家伙的时候了，作为职业作家，现在正是时候。

汤米，我希望你理解这个。任何说自己将做一件事的人尽管结果一事无成，还是会这么做的。假如我把这本书搞砸，那就太罪过，对不起圣灵。我得坚持下去，直到写完。在古巴，我每天上午从八点半写到下午两点或三点。我一生里还没这么好的写作状态，可以说是最好的了。我本没有想写长篇。我要写的是三个短篇，挣点钱，跟你去钓鱼，见见萝莉内谢夫林夫人，愉快地打发时日，抓抓金枪鱼，远离赌桌和别的许多东西。然而，我却在写一部长篇小说。

于是，情况便如此了。我不能同时既当运动员又当小说作家。假如我把这个小说弄吹了（可我不能，你明白吗。这是你自己没法预见的。这就像放弃一条鱼），我就发电报给你并飞过去，帮你的团队比赛，尽量当替手或者别的什么角色也行。不过，你现在得找别人，别仰仗我。

我知道你明白这地方：人们都觉得你能进入写作状态也能跳出写作状态。在基韦斯特，情形就是这样；我无法工作。你知道吗，我总尽量处于一种隔离写作状态。人们无法贸然进来打断。可是，我离家有两年了，自然情形不同了，人们也理所当然打断你。波琳得有客人，想尽量过好生活。接着是老爸我回来；你又不能把人家都轰出去。游泳池人声鼎沸。路人不管是我认识的，还是读过一两行我的文字的，都来他妈的烦我。于是，想写作我就躲进荒凉的小旅馆，我开始写作的那间小卧房。跟别人说住这家旅馆，实际住的是另一家。等人们在另一家旅馆找到你，你就去乡下。等人在乡下找到你，你就搬到另一个地方去。每天工作到够透够透，你能做的日操也就是面对报纸读一下了。然后吃喝，打网球或者游泳或者别的，头昏眼花，也就能让肠子蠕动。第二天接着写去。

我们感到很遗憾没有赶上打鸽子的那周。你知道加拉格夫妇当时正往这儿赶。

他比专业手打得还要好。他们本该22日来，最后是29日才到。弄得我一直欲工作又不能。尽管如此，他们倒是很有趣。我们终于抓了几条鱼。邦姆比很好。他现在个子很大，体重165磅。他踢足球。不过，在足球上他跟你和公牛菲尔迪南德一样。波琳很好，越发漂亮了。吉尼现在这里。她现在行为古怪，我一点都不吃惊。什么是行为古怪？金和弗兰奇·威尔茅斯？“犹太人”格瑞高里掌握着我家的钱财；我不时从他那儿借点钱去教堂。帕特里克这么多科目得一百分，我们认定这学校很烂。

你在非洲打猎一定很痛快。那大象可真美妙啊。

薛普瑞克·凯利昨天在这里。我们做了一单交易，是关于《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制片的事情《麦康伯情事》，1947年。霍华德·霍克斯想做，我写完长篇小说后可以跟他们一起干。我们可以都去非洲。台子搭得不错，真希望它不会坍塌。我跟薛氏打了五个回合的拳。他手脚快得像一头动物。跟他打拳很有趣。

别的消息就没有什么了。我宿醉还未醒呢；真希望你能在这里，我们可以同醉。问候罗瑞内，跟她说这次钓金枪鱼锦标赛是我仅有的一次未守承诺，别的承诺我尽量恪守。我感觉很不好。假如你也感觉不好，不用跟我说；因为我已经感觉很糟糕了。

汤米，祝你好运。我希望你把他们都击败。兴许能赢这场比赛的会是某个不知名的破纪录者，此人兴许从未见过金枪鱼。我钓鱼的运气很烂，也许没有我你反而有足够的运气。不过，我很想跟你和雨果·路德福德去钓鱼。

你的永远的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20]

1939年5月23日，哈瓦那

亲爱的查理：

很高兴有你的音讯，但很遗憾你卧床生病。我自己今天也感觉昏头昏脑：风都

刮进南部去了。南方是个搞乱一切的方位：在那儿鱼不咬钩，闷热多雨，很难着手工作。如此一般是持续一天，接着刮的就是信风了。

写作进展顺利。手稿写到第139页了《丧钟为谁而鸣》。也就是说过半了。我本该跟汤米·谢夫林和雨果·路德福德去凯特凯伊队钓鱼的，参加某个可笑的金枪鱼锦标赛；明天开始比赛，附加赌注很大。我3月初开始写此书，看见书的进展情况，于是4月初写信给汤米说我无法打断写作，让他另找人去。恐怕他们很生我的气。不过，我打算就呆在一个地方，直到写完此书；即便是破产并失去所有朋友也在所不惜。假如书写得够好，我会交到一些新朋友。

看样子战争离我们很近了。不过现在我不相信我们今年夏天会面对战事。无论如何，希望不要有战争。今年秋天我要出国打猎（带一支猎枪）。

《大都会》杂志在追着我谈连载的事情；可我在写作中，还未考虑此事。等写完了，看看是否可连载。假如连载，我们就可以计算出版的时间是在何时了。假如不想连载，也可以计算出版时间，不用担心其余了。迄今我觉得还是可以连载（多美的字眼）的，但我现在不想考虑。我只想把这个长篇小说写好。我手头有一个短篇[21]可以卖给《大都会》杂志，2月份写就的；当时在热身，还没动手写长篇呢。不过，现在我不想专门抽时间修改、誊抄。

查理，照顾好自己。谢谢你来信。我开启那“小黑人”的魔盒了，心想过也许运气会坏。

永远祝你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39年6月30日，哈瓦那

亲爱的老鼠：

前天是你的生日，希望你年年今日多多。[22]

我真希望自己飞过去看拳击并弄个派对一起给你庆祝生日。可是，拳击赛那天我才收到你妈妈的来信。

托尼·加兰托当然很接近将乔·路易斯打出局了。假如他借着啤酒的劲儿能做到那个，我不知道他如果借着冰得其力鸡尾酒能做到什么样。

我已经写了53 000字（约280页）。看似三分之二完成了。无论怎样，完成过半了。

我拼命工作，人都馊了。本·芬尼（记得这人吗？他给你起教名“斯比迪”）来到里德先生的游艇“蒙娜”号上。我们一起呆到很晚；我喝了几杯冰凉的得其力，看看有什么后果（酒很不错，让我觉得全人类都是朋友）。接着次日，芬尼先生和老爸我出去钓鱼，都死睡过去，舒服极了。这时，一条巨大的鲔鱼咬了舷外托座上放出的鱼饵，把自己钩上了，使劲拉杆座上的钓竿。格瑞高里奥·富恩特斯跳到钓竿跟前，放松渔线。好老鲔鱼缠绕渔线，把线给弄断了。这时我够着了鱼竿，鱼却跑了，跳进了海洋，搅起的浪花跟摩托艇一样。它奋力挣脱鱼钩。昨天，我们抓了一条小鲔鱼；本季凑够了15条。

现在这里可真热。他们把玩巴斯克回力球的地方叫“绿色火炉”（the Horno Verde）。因为，这里是油漆成绿色的，热得要命。

本·芬尼去非洲了一趟。他对非洲绝对着迷，不久还要回去。他说你的口号“爸爸，假如非洲像你说的那样，我们呆在这里就都是傻瓜”，现在成了他的座右铭。他说我们都该去那里。我想他也许说得对。

里夫斯还是那么棒。有一天晚上他跟我说：“欧内斯特先生，为什么你不告诉我你是个大人物？你为什么跟里夫斯隐瞒？”

我问他哪儿来的这个想法。他说他在古巴电话局碰上一个人，这人问他谁现在是你老板。里夫斯说海明威先生现在是我老板。欧内斯特·海明威先生？这人道。你是说写了那些书的那个人？是的，先生。里夫斯道：海明威先生是个好人。他也喘气呼吸。我不过给他调杯酒喝；可我不知道什么书不书的。是的，先生。那人道：他写书，写很好的书。我读了他写的所有的书；我老婆也读了一些。她说“写得

好，真好”。

你为什么不告诉里夫斯你写书？

啊，里夫斯。我道：我跟你说过一百遍别打搅我，也别让任何人进来。因为，我在写书。

啊。里夫斯道：“我不知道你在写那样的书。我以为你在写簿记文书的书呢。我不知道你一人坐在那儿，只穿条裤子，光着膀子，竟是写读的书。欧内斯特先生你欠里夫斯一个说法：你是这么个大人物。我跟这人说：‘来啊，见见欧内斯特先生。我猜他很孤独，他当然愿见个人，这人还读过他的书呢。假如你读书，他肯定愿意见你的。’”

所以，你看，他还是那么棒。

老格瑞高里怎么样？我猜不能再叫他犹太人了，否则人以为他是难民呢。

谢谢你俩的来信。老爸很高兴你们这么喜欢夏令营，过得这么愉快。[23]

现在我最好停笔，因为我要给你妈妈写信，然后又接着工作。我愿成为“逃离打字机的人”。

没有支票本了。已经给妈妈写信要她寄给我支票。它们来了之后，我就寄给你生日礼物10美元支票。也寄给格瑞高里一点小支票，鼓励他继续活下去，他也会有个生日的。

爱你们。

你的热得要死的，

老爸

给老鼠和格格

第二封信：——跟格格给我的信一个样！亲爱的格格：

你好吗，伙计？老鼠会给你读另一封信。谢谢你来信。

我下次给你写信。

爱你

老爸

（此信藏诺克斯学院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9年7月10日，哈瓦那

亲爱的麦克斯：

非常感谢你寄书来。我还没有收到，不过明天就有望到海关申报认领。非常期待看到书。

小说完成了56 000字，计14章；手稿有342页。猜想已经写了2/3多了。[24]真希望你能看看手稿。昨天和今天都写得很顺利。

波琳跟保罗·维勒特一家坐着“诺曼底”号去欧洲了。我想等她到了巴黎女式时装店的时候，“海明威联邦写作储备银行”就成为历史了。所以，我也许得开始吃这本书了。我会让你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吃。

现在很热。尽管嚷嚷热并未影响我写作，可我还是知道天气很热。一周前觉得人都写馊了，于是中断小说，在海上过了三天。如果天气还这么热下去，我就去诺德奎斯特牧场接孩子。不过，本来是拿定主意把整个作品在这里弄完的。不像格兰特那篇，这本书当然会费时整个夏天。不过，这书里的许多内容能让你开心。

问候查理。照顾好你自己。问候伊万·薛普曼。我很高兴汤姆·沃尔夫的书《蛛网与岩石》，1939卖得这么好。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德莱·毛瑞尔

约1939年7月15日，哈瓦那

最亲爱的哈德莱：

我手头没带你说去西部的那封信，所以写信给你请告诉我确切的日期。你收到我4月份或5月初的信吗？那里面有150美元支票。我是寄往同一个地址（伊利诺伊州布拉夫湖）的。这封信我会挂号寄以保证你收到。

无论怎样，下面的话是要点。我写这本小说很卖力气（现在有了58 000字——340页手稿），无法计划夏天怎么过。本来是想在战争来临前把它赶出来的，从未这样拼命，也从未这样稳步地进行写作。然而，战争似乎越来越不可能爆发了，书却越写越长。我现在知道9月1日前是无法写完的。我真希望跟邦姆比一起过一段夏季，8月找个时间中断小说写作；无论我人在哪儿，都会抽空去牧场跟邦姆比呆一阵子，同时也带另两个孩子去那儿。他们也巴望着今年夏天去牧场。

你西行度假结束后，邦姆比可以去L bar T。我来支付他的食宿费，让他呆到我出门。我会写信给经营牧场的伊尔玛·帕特里克，她会照顾好他的，随时都不成问题。她有两个孩子跟邦姆比同龄，本人也是我们的好朋友，是很善良、很有智慧的女人。我不记得你说什么时候结束西行了。要是记得就好了。我的印象是八月某日。

所以，你可以离开时盘算着把邦姆比送到L bar T牧场——蒙大拿库克市。他知道怎么前往那儿。走黄石公园到库克市。或者从柯迪取道新修的路（不知修好了没有）到克拉克岔路口。格瑞高里和帕特里克在康涅狄格夏令营。我会接上他们，带他们到西部。

你请告诉我邦姆比什么时候前往牧场，我好给伊尔玛·帕特里克和劳伦斯·诺德奎斯特写信。你也请告诉我他什么时候得返校，我好根据这个来安排我的时间。我尽量在8月份出门，还是有很多时间跟他们在一起的。假如这里太热，我还可能早走。请寄航空信到古巴哈瓦那阿姆博斯·芒多斯旅馆。这样很快就能到。每半盎司贴10美分邮票即可。

希望你们过得愉快。

这里没有多少新闻。拼命写作，我觉得很枯燥。别以为我的书也枯燥！波琳盘算着本周去南塔奇特，但又突然决定（我想是吃了一顿美餐后）跟维勒特一家、布兰达和保罗一起坐“诺曼底”号出国了。他们人都很好，你会喜欢他们的。她自己也不知要去多久，也不知什么时候回来；不过很开心，很兴奋于此行。杰伊·艾伦也去，还有尼格林和艾略特·保罗。所以，他们会很快乐的。吉尼稍后也想过去。

埃德加·毛瑞尔来了吗？请你代我问候他和莉莲。

希望你钓鱼快乐。问候保罗。说我爱邦姆比。我会给他的来复枪带很多弹药，就是基韦斯特家里那个弹药箱。问他是否还要手枪的弹药筒。啊对了。我想他最好自己给我写信。告诉他，他看似终于该给我写信了。

祝你好运并爱你们，

欧内斯特

信请写到阿姆博斯·芒多斯旅馆。我请旅馆代收转了，信封上要写清，因为旅馆信件常去“死信处”，假如不投递送达的话。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费佛夫人

1939年7月21日，哈瓦那

亲爱的妈妈：

我刚重读了一遍你的来信，那是你5月30日写的信，很久以前的信，读起来却像是前两天才收到的信。还真不知哪个夏天过得这么快呢。自4月头一个星期以来我就拼命工作，日子都弄模糊了。这本小说写了63 000字，完成了约2/3。《太阳照常升起》仅有55 000字，所以你看这部小说是够长的了。每天七点半醒来，吃早饭，九点开始写作，一般直写到下午两点。那以后，就像生活在真空里，直到次日写作开始的时候。

我不知道波琳在做出那些快速决定的时候是否抽出时间给你写信了。所以，我得综合160美元长途电话费里所说的内容，跟你讲讲聚集在古巴的你远游的家人的最新情况。

我不知道她或者弗吉尼亚给你写信怎么说的医生对她病情的诊断。好像是波琳跟露丝·艾伦（杰伊·艾伦的妻子）去南塔奇特考察那岛屿，看是否能在那里度夏。此行她直肠出血。她自然担心，于是去波士顿咨询大夫。这位大夫跟她说有可能是恶性肿瘤。波琳当时没有告诉任何人。给我写信也什么都没说。我一直写信给她，却没有她的音讯约十天。所以我很担心，就打电话。她刚检查了身体（打电话的那天），次日还要最后复查一次。第一个检查结果显示没有胃病或者直肠麻烦。第二个检查说肠子有问题。我在她检查完后即刻打电话，同时预订飞机座位、安排船只、打点手稿等，准备在纽约长呆。如果有问题，预期立刻手术。可是谢天谢地，没有问题。她绝对没有病，完全没问题，并且健康。没有任何肿瘤疾病，恶性良性都没有。显然是血管些许破裂之类的事情。

我想有此一惊要回过神来，诺曼底欢快之行或者是件好事。何况她要跟维勒特一家（布兰达和保罗，后者是牛津出版社美国出版人；他们两个冬天里造访过基韦斯特的家）一起前往。一群不错的人登船。我想纽约所有原不想去的人也实际都决定去了。我当然也愿意上船。我只坐过“诺曼底”号去打仗，那感觉可不同于此。我有足够的钱去欧洲，因为我刚存了《有钱人和没钱人》拍电影的授权所得。所以，诸事都安妥。布兰达·维勒特是温斯顿·丘吉尔（英国那位）的外甥女，人真的很不错。他们在一起应该过得很愉快。在欧洲战事爆发之前，这是最后的机会。我预期张伯伦会以某种方式把丹齐格举荐给希特勒，假如他与俄国协定不得结果。所以，今夏就别寻找战争的迹象了。不过，也说不定。希特勒知道通过战争恐吓他能得到一切，通过战争却什么也得不到。不过，你擦火柴显示你的弹药筒数量，难免引燃易着火的东西。

邦姆比打算跟他母亲和保罗·毛瑞尔往西部去，很快就走。埃德加·毛瑞尔正从巴黎往这儿赶；他们会齐聚一堂。我打算去营地接上帕特里克和格瑞高里，等邦姆比跟毛瑞尔夫妇聚完，我就把小子们都带到牧场（L.bar T）去。我想你可能要孩子们（帕特里克和格瑞高里）9月底或者10月初到皮戈特去。假如你要他们去，就写信告诉我。我们可以从叙拉古斯带上阿达，好照顾他们，一以免哥俩淘气烦人。你上次见他们都快过去一年了。一年对格瑞高里算是长的，帕特里克则还是老样子。据

我所知，他是最好的陪伴人。假如某人一两年不见格瑞高里，他们兴许发现小子成了财政部长（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以来最伟大的财政部长）。

无论怎样，这些都写信告诉波琳了。她离开的时候并没有想做具体的安排，因为旅行好玩，就没有必要急着赶回来。假如不好玩，她总会缩短日程。在欧洲最后的时刻，是该好好玩玩。

啊，眼下是我40岁生日。要想此事不甚重大。假如我能写一部好长篇，那才重要得多。我得写一部好长篇。我会写出好长篇的。不过，有几天写得艰难。比如今天。

问候你。谢谢写这么好的信给我。我的信一点也不好读。问候皮戈特全家人。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德莱·毛瑞尔

1939年7月26日，哈瓦那

最亲爱的凯特：

有你的音讯当然好。告诉邦姆比我今天写信给哈代渔具店订购他的鱼竿、鱼饵、虾子和渔线以及飞竿线了。让他们直接寄往克罗斯德·塞伯斯。希望它们一路畅通达到。让他给我写信。写信是纪律培养的好方法！他上一封信写得很好（也给保罗订购了哈代家的鱼竿渔线当礼物，但先别告诉他。托运的东西每样都有两份，那就不会弄错了；那是个惊喜）。可能要付点关税；假如保罗垫付了，我把数额同等的支票寄给他。

很对不起，钱还是没能多挣点。最近事情有点复杂。我数次参战。在外面的时候，每月开销平均不到200美元。一直挣得不少。我把挣来的所有的钱都直接用来还联合账户上的开销。可纽约生活费很高啊。基韦斯特的家日常免不了的开销一个月达1 000美元。我把《有钱人和没有人》的电影制作权卖了个令人可笑的数额，以支撑这本小说的写作。我怀疑这笔钱的大部分会不会用到写作上。我自1月1日起就像

古希腊战舰上的奴隶一样工作。上次从国外回来过感恩节，此前差不多三个月时，我们存入银行约4 700美元。我在外面花掉此数目以外的约750美元，是我挣的英国版税等。可是，等我回到家，发现银行里只有300到400美元了。纽约生活很贵。我猜世上所有的东西都贵；生活里最好的东西都是免费的。

无论怎样别跟任何人提这个。当然我是站在穷人的一边。可我从未做过我不该做的事情，出于大意我也没有做过。我只做自己得做的事。没有人听这些；但你了解得多了，也就会觉得我做了一个男人能做的。生活很复杂；一个人不会总有运气。无论怎样，这不是写信可以说清楚的。对我而言，重要的事情是别泄气。像你和我著名的先人[25]一样潇洒逍遥。因为，不这样的话，对孩子们来讲我的榜样很坏。同时也得完成这部小说。汤姆·沃尔夫未完成的小说跟完成的小说没什么两样。你家易受情绪影响的老蜡人未完成的小说，显然就是未完成的小说。

把这一切都埋葬。不过，老天，我看你们性别的人越多，就越崇拜你。

也许我们到天堂都会很愉快。真的，也许我们已经有来生了，就在意大利北部白云石山脉里，在“黑森林”里，在伊拉提的林子里。啊，假如是那么回事，在我这里就没问题，那时真好。

看看我还有什么消息。

“中国佬”艾瑞克·多尔曼-史密斯现在是英军参谋部最大的大人物了。他写了一本《步兵的未来》。

乔治·奥尼尔胖得像头野猪，娶了自己的奶奶辈的人。很复杂。

比尔·博德还那样。比以前英俊多了。萨丽脾气没变。看上去像莫泊桑《特里耶公寓》里的女房东。

这时被打断，所以只好收尾。问候保罗。也许在克罗斯德·塞伯斯能见到你们，在你们离开之前。小说已经完成了63 000字。礼拜六抓了条525磅重的青枪鱼。现在有许多大个儿的鱼。我只在礼拜六下午和礼拜天钓鱼。已钓18条。希望埃德加能钓那么多。

爱你并祝你好运。祝你在牧场过得愉快。

你的永远的，

塔提

随信附上支票，你放到银行里应J.H.N.H.邦姆比不时之需吧。

还有两张照片——夏茨邦姆比也许要它。体重202磅。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费佛夫妇

1939年7月28日，哈瓦那

亲爱的费佛爸爸妈妈：

非常感谢你们寄给我生日支票并感谢你们给我写这么好的两封信。邦姆比约9月1日到牧场。孩子们的夏令营8月27日结束。我让奥托·布鲁斯去接他们并把他们带往西部。我们从牧场回家的路上到皮戈特来。

收到波琳一封信，是登陆前一天在船上写的。她旅途很愉快。似乎杰伊·艾伦最后一刻并没有去；不过，他们的队伍够大的了，也够有趣的了。她又发一份电报来说自己和布兰达·维勒特跟着浩大的“法兰西之旅”自行车比赛的队伍，同摄影师罗伯特·卡帕在一起；此人在西班牙与我们一起工作过。

最近写作很努力，写得也平稳顺畅，有70 000字了。目前进入最难写的那一部分了。希望我有好运气把书写下去。

我希望你们在纽约的“世界博览会”上玩得开心，在“家园”也玩得好。洛尼叔叔中风我很难过。我喜欢他比喜欢别人多一些。假如你们写信，请替我慰问一下，祝他快点康复。

很遗憾弗兰克·廷克尔采取过激行动[26]前没能见到他。我自己经常劝导自己别去自杀，所以我想我是能打消他自杀的念头的。他是个好人，很勇敢，真的是名优秀的飞行员。

很高兴听到波琳玩得愉快。越来越觉得这也许是很长一段时间里享受欧洲的最后机会了。也许在我们有生之年就不再有机会了。她有这次机会可真好啊。这本书写完之后，假如欧洲还是一个整体，我自己也去享用我的那一份乐土。

当然期盼在皮戈特见到你们。问候大家，再次感谢你们送的礼物。

欧内斯特

（现在得去写作了。我体重降到201磅了。我运动和睡眠都充足，就是厌倦这写作了。除了两次出海，几乎每天伏案写，有一整年了。六个稍长的短篇，杂志文章不知道有多少，两度修改剧本，长篇小说写了67 000字。机器还行，但很久以来都是强行运转。我想最好把写的东西带到山里去，让它凉下来。）

希望你们东部之行愉快。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和格瑞高里·海明威

1939年8月23日，基韦斯特

最亲爱的老鼠和格格：

啊，我们平安到达基韦斯特。当然啊，没有家人陪伴我们很孤独。海上遇见大风，我一整夜都在踩发动机，两条腿现在还疼呢。坐在座位上太难受；大海让船东倒西歪，就像在摇滚。

家里还好。六只乌鸡还活着。孔雀把一些小东西给灭了。所有的母孔雀都有了小孔雀。公孔雀没有尾巴。吉米没有欧内斯特先生的烟草。

妈妈写信说她玩得开心。她坐着车去了德国，还有奥地利，还有整个法国。

现在得住笔去打包。大家都问候你们。埃瑟·奥托·布鲁斯或者我会去接你们。也许是布鲁斯，因为我不愿意面对纽约，去了就有那么些事情要做，还有“鹳俱乐部”要照料，我们还要去牧场呢。

书写了74 000字了。我在热浪里端坐写书，写的是一场暴风雪；这就更难更难了。所以我想：“管他呢，公民们，我们去西部，去看暴风雪。”

在火车上要听布鲁斯的话，别淘气；因为就我们几个了，大家尽量乖一点，否则我们就会受到不遵守纪律的大约束。你们记得不守纪律把西班牙共和党人引向何方吧。

（那著名的小溪）

爸爸爱你们。很快就见到你们了。拿到气枪等东西了。邦姆比写信给我说在朔朔尼的诺斯福克抓了条大虹鳟鱼。

爸爸字

（此信藏沃林·琼斯处）

## 致哈德莱·毛瑞尔

1939年11月24日，爱达荷州太阳谷

亲爱的卡思·凯特：

我很抱歉让你付了税款。支票附上请查收。我跟邦姆比说过，让他告诉我，我好寄支票。可是，他没告诉我。他给保罗送长线和飞线了吗？希望如此。我收到它们的时候也交税了。我很抱歉那个也收你们税了，因为送人东西还让人付钱的感觉不好。海明斯坦还是犹太人的名字。

我大约十天前写了信给杰克·邦姆比；今天也写了，话题是让他在学校好好学习，我尽量以最简洁的方式谈这个话题。

自怀俄明[27]以来我就在这里呆着，每天写目前正写的长篇。现在有100 000字了。我写作太拼命，写得我都不愿再用纸笔写信。得常出去运动运动；不知不觉又是第二天，又在写小说了。我尽量把这本书写好，写大，而不是搁下等老了再说，于是决定这么做。战争就是这么拖延耽搁的；可能大家等的那个时代不会到来。

邦姆比的圣诞节怎么过？跟你过，还是跟我过？随你吧，怎么对你方便怎么

来。不过得告诉我，我好做计划。

我12月1日起本来计划是在基韦斯特的，但波琳的一封来信似乎改变了这计划。[28]

不过，还是告诉我你是要杰克跟你过，还是跟我过。我会安排他假期有足够的网球打。我可以在乡下开辟一个地方，这地方在古巴，我有时在那儿逗留。很容易办的；那地方也不错。

“北美报业联盟”要我报道战事；一旦局势危急就让我去，这样就能支付那种钱数，合理合法。我很高兴没有浪费一个冬天于迄今为止那种所谓战事。

我还没有寄钱给邦姆比上学用，因为自打把一个短篇卖给《宇宙》杂志以来，我一个子儿也没挣。当时杂志给我寄了点钱。1月1日，他的信托公司就会有收入了。我一旦写完这部长篇，就又能挣点钱，就能于事有补。不过，假如你需要钱，请告诉我，因为我在斯克里布纳有很好的信用，可以借用预支版税。别的事情你如果需要钱，也请告诉我，因为即便我没有，也能去借钱或者卖掉证券。

在那条山道上与你们三位见面可真好。[29]

请别以为我在逃避该尽的义务；我对邦姆比的爱也不曾稍改。我只是精力太集中于写作，尽量不去操心俗务，只想尽量把这本最重要的书写好。没有人帮助我；你甚至可以说：妨碍倒是不少。

埃德加·毛瑞尔来的时候请替我问候他。我很喜欢他。告诉他：玛蒂·盖尔荷恩现在芬兰和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给柯利尔出版社办差呢。她本想在巴黎见他的。她大约1月份回来。

我在这里打野鸭打得很痛快。我想，这本书是本好书。我希望你们都好。我爱你们。

塔提

这么大个豪宅就住我一个人。到季即往度假。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39年12月8日，太阳谷

亲爱的麦克斯：

非常感谢你来信并往我的账户里存钱。很对不起老跟你开口要钱，但我想你可能愿意这样小笔支付呢。自3月1日以来我拒绝了所有约稿，为的就是写这部长篇。写得很顺利，就要收尾了。

你收到这封信之后，再给我存500美元，还是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第一联邦特许银行我的专用账户。

奥托·布鲁斯来跟我一起驱车出行。目前正收拾行李。明天一早我希望能离开此地往基韦斯特。很遗憾你没能来这里。

谢谢你寄书给我，麦克斯。这些书不错。多伦斯写河流的那本里面真有好东西。富勒将军的书极有趣。[30]除了你寄给我的那本谈将领带兵的书，我还读过他写的别的书。我想史上最大胆的军事行动完全可能产生于他为1919年筹划的大规模坦克进攻，因为那些坦克并不好。尽管如此，他比大多数英国人富有想象力。

真可惜阿尔·贝西不喜欢那故事里的意识形态。现在那些人都用什么作意识形态啊？玛蒂·盖尔荷恩一开始一直在赫尔辛基和芬兰前线。我想她不久就意识到那些双向发动的卡秋莎不再是我们的飞机。别把这话或者我说的别的话告诉贝西。那些可怜不幸的混蛋需要一切意识形态。我不愿剥夺人家的意识形态，就像不愿跟修女唠叨宗教问题。麦克斯，这是个烂局面，西班牙就是不缺烂局面，多少次了。你要是身处战争，就打赢它。假如打不赢，你就失去了一切。意识形态也救不了你。他写了本直接明了的好书。[31]然而，他那一套做法错在意识形态色彩太浓，军事训练太少，纪律不严明，物资装备也不足。最后那条没法怪别人，只能怪俄国人、法国人和英国人。我们只赢得了一场战争：瓜达拉亚拉。职业军人赢的。我们也拿下了特鲁尔；意识形态小子们又把它丢了。贝西那套做法的信徒们觉得自己拯救了瓦伦西亚—马德里公路。可怜啊，他们在那儿竟无谓地遭到不称职的军官们屠戮。真正的法西斯攻击远在北方的阿尔干达。假如我们有所需物资，就能赢那场战争。可贝西那套东西很烂，一开始就很糟。伊万·薛普曼加入进来局面才好起来。整个夏秋都

好，直到特鲁尔之役结束。贝西看见战争的时候，这场战事都无望地输掉了。不过，他是个优雅之士、勇敢的士兵、优秀的作家。他当然是写了一本很好的书。很少有书读起来那么真实。无论是什么妨碍这本书的推广，我都觉得不推广这本书是罪过。

假如基韦斯特无法写作，我就去古巴。书写完之前就不动窝了。书写完后就当然感觉好极。我是说感觉会好极。我没有操心所发生的俗事，集中精力写作，其力量大过我所知啊。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保罗·费佛夫人

1939年12月12日，太阳谷

亲爱的费佛妈妈：[32]

我秋天本来是非常想和孩子们来看你的。我也有一些事情向你讨教。

可是，波琳出人意料从欧洲回来了。在比林思机场着陆时得了感冒，胸咳不止。在诺德奎斯特牧场一直就这么病着。我给她做饭，伺候她，尽量照顾好她，可是这里的条件原始，她的感冒非但没有好，还加重了。其他的事情你比我知道的还多。她的到来和她的计划改变了我的计划，所以我没有去皮戈特。

假如我们能谈谈，我相信你就会发现我比波琳变化小，比维吉尼亚变化也小。维吉尼亚讲述的我的生活和行为是很夸大其词的。可是，她把自己的话传播得够远，在很要紧的关口破坏了我的家庭。我现在是尽我所能弥合。我不是说自己一切都对。不过，真实的情况并不是你们听到的那样，很不同。

无论怎样，我很难过没有能带孩子们去皮戈特，没有去看你。当时没能去，现在也去不了。千万别担心，我会照顾波琳的物质利益的，就像照顾我自己的利益。

也会很小心对待孩子们，会照顾好他们的。孩子们跟我相处得很好。

这种信写起来不好玩，也许读起来更不好玩。所以我们还是住笔吧。我很想念你。写这本书写得很孤独。希望是一本很好的书。反正这本书很长，迄今还没有糟糕的字眼进入此书。很不寻常。

读此信一过，觉得自己总是麻烦很多。就上述段落而言，简直是文盲写的信。

无论怎样，我爱你并祝你圣诞快乐。即便这个圣诞不快乐，迟早有快乐的圣诞节。请告诉卡尔·费佛很抱歉没能在秋天跟他打猎去。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约1940年2月4日或11日，古巴圣弗朗西斯科德宝拉，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这是定期给你写的宿醉后的礼拜天信。昨晚我们在回力球馆又赢了；呆到凌晨3点。今天要带玛蒂去看电影，作为礼拜六晚上喝醉酒的礼物，我猜。先喝的是苦艾酒，晚饭又喝了一瓶好红酒，在城里打回力球之前喝伏特加，接着是狂饮威士忌和苏打直到凌晨3点。今天感觉很好。但不像是要干活的样子。

上周写作顺利。一天平均写500多字，连续写了17天，包括礼拜六礼拜天（这礼拜六礼拜天没写）。跟回力球队员打球打得痛快，体重降到198磅。

你收到这封信后寄给我一张1 500美元的支票好吗？抬头请写曼纽尔·阿丝帕。他需要这钱在美国买卡车，运到西班牙。假如他把钱寄往国外，就要付4%的税。所以，他会在这里给我1 500美元，我用它来支付我的个人所得税，他则省了4%。把钱算到我头上。此人是阿姆博斯·芒多斯旅馆的东家，一直为我打理银行的事情；我总高兴为他做点什么帮帮他。去年夏天用同样的方法给他钱买了一辆卡车。可眼下

银行里我没有钱，开不了支票。所以，请你寄给我1 500美元支票，算在我这本书的预支版税上。

我开始琢磨书的标题了。想起个大题目。我倒不用担心这书题目起得太大。这书将承载许多。我想这书长一点是好事。你知道的，有人就对篇幅长印象深刻。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辛克莱·刘易斯说《有钱人》《有钱人和没有钱人》是“只有67 000字的微弱尖叫声”！他自己则写粗声尖叫声从不少于120 000字。假如我写得像那个满脸雀斑的鸟人一样蹩脚一样狗屎，我一年到头能每天写5 000字。我总有诱惑多些点，可我控制住了自己，这样就不至于删削垃圾并修改。认为自己是天才的家伙们从不懂对打字机说不，普遍现象如此。你现在只消忸怩作态，就能写随便多少字。

斯文尼一切都好。[33]非常感谢。我一直觉得你会喜欢他的。他非常想让我当他的参谋。这是过奖了，因为他自己就是很有天分的军人。不过，他这个军人高高在上，在行动中不会跟任何人相处。他能跟我相处是因为我爱他，理解他，会包容他，知道他生气时说的话不代表他真实的想法。不过，情况不好时他总是生气。我所知的人里他的军事头脑是最杰出的之一。法国总参谋部的人都尊敬他信任他；可我知道当他有一个师的时候会发生何种事情。现在他真有一个师，我能防止那种事情发生，也许能防止一部分。他也知道自己高高在上；还知道事情越糟我就越兴奋（这不是吹牛。我以前不总这样。我视它为一个人成长的部分内容。你总得是哪一类人，结果我就是那兴奋的混蛋之一）。所以，他想要我，因为上帝知道我是个鸡屎军人。我的意思是说：每次查理生气，他就要枪毙人。啊，我同意，人家就被枪毙了。只是我不愿开枪杀人；事后我倒没事。

他为特鲁尔进攻做了计划。或者干脆说他修改了计划。把俄军参谋部的错误一一列出；一切都如他所说，包括我们如何丢掉城池，为什么会丢等等。拿下城池的时候有一件事该做就没有做，所以丢城。他和法国参谋部的阿尔芒哥将军来到马德里当报纸记者，给我这个记者带来六瓶干邑、三瓶苦艾酒。我们早上7点开始争论（我解释，斯文尼不屑）；在前线一天到晚都这样。在我房间里争吵到凌晨2点。斯文尼骂我各种难听的话，不断羞辱我，叫嚷我缺乏军事教育，我无知透顶。我缺这个，我缺那个，在大家面前叫我滚。大家以为我们是宿敌。凌晨3点，他们又都吃惊：查理说：“你这个老混蛋，竟然有点道理。答应我别干蠢事。”

我说：“再见，你这老混蛋。”

接着我们拥抱、相互亲吻脸颊。他出去的时候我俩都觉得相互喜欢对方，相互尊敬对方，常人能做到的我们都做到了。在那儿看热闹的人却等着有人掏枪。有时候他真他妈绝对叫人忍受不了。但是，我知道他不会朝我开枪。我是唯一一个能与他一直相处下去的活着的白人男子。我真希望我们三人能一起出来聚聚；我可以让他开口为你说道点什么。沃尔多·皮尔斯跟他相处也是忍受了别人不会忍受的东西。问问沃尔多给他画像时候的情形吧：查理最终自己动起手来画它。天啊，我真愿自己也有那自信。

查理参加西班牙战事很晚。每次我都从巴黎开拔，他都会来帮着打点行装，取票，照料一切，然后到车站来并买一份带香槟的晚饭。他常寄书，并寄食物和酒。他行动起来就像一条不再被允许拖拉水龙车的水龙带。他一旦参战，行动就像是我们其他人属于一群罪犯疯子。他进来，战争才开始。他离开，战争结束。他可真是妙不可言。我则情愿听他讲谈军事，别人没他行。他认为我很英勇，但没有头脑。而事实是：我很有头脑，却只是一时勇敢，因为久而未被袭击，内心滋长了自信。反正我是一个作家。好吧，这个话题就写这些。礼拜天给你写信已经成为习惯。你不用回信。

这里一切都好。我要怎样做你才能来这里啊？3月底把船弄来。这里是你能见到的最好的地方。

祝你好运，麦克斯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0年2月24日，哈瓦那

亲爱的查理：

你在棕榈滩养胖了后我随时高兴见你。

别担心字数。我自1921年起就开始干这个了。每次中断写作、开始喝第一杯苏打威士忌的时候我都会数字。我猜这是我写应急稿件的时候养成的习惯。过去常从某些地方寄出稿件，1.25美元一个字。那样价格的稿子你得写得非常有趣，否则就被人炒鱿鱼了。开始写小说之后，我就保留了这个风格。我不像汤姆·沃尔夫那样能弄那么多字，所以一天里顶多写500字，超过此数简直要命。一周下来累加字数，心想，即便写得不好，这周我他妈的也写了3 500字。当作家可真好啊，你该试试。

我知道麦克斯总是跟女人有麻烦，有不祥之兆。不过，该有人告诉他，跟女人打交道得坚决一点。他该说，不错，我是要带你去哈瓦那。等最后一刻到来时，就说：宝贝，有事了，我不能带你去哈瓦那了。跟你解释不了，事儿太大。相信我，宝贝，像以往那样相信我。我8:45的飞机。

虽然如此，我还是希望他来。我就搞不懂这混蛋了。他怎么就不能像对汤姆·沃尔夫感兴趣那样对我也感点兴趣？假如他愿意，我就让他删掉我写的那点没用的东西。他可以掌控我的文学资产。我会把最次的妹妹们寄给他，跟书一起寄。汤姆·沃尔夫为他做过什么，我就为他做什么，除了不去哈泼斯出版社。

也许他不再愿意来见我，因为我从未把自己的书题献给他。告诉他，我之所以不题献，不是因为不爱他、不崇拜他、不尊敬他、不珍惜他，而是因为无论什么时候，当某作者把书题献给他，就意味着这个作者要完，不再能写好东西了。我可完蛋不起，也不能水平下降，因为我有这么多的人要养活，有这么多家庭要支撑。天才们所做的一切我只能做到一点：就是不理发。不过，我终究还是要去理发的。

查理，任何事情都没有未来。我希望你同意这一点。所以，我真喜欢去打仗。每日每夜都很有可能你就战死了，不用再写作。我现在是只有通过写作才能幸福，不管能不能得稿费。不过，这与生俱来的病可不好。我喜欢写作，这就更糟糕了。本来只是病，如此就是堕落了。我还要比别人写得都好，这就是执迷不悟了。执迷不悟很可怕。希望你从不执迷。这是我仅剩的东西了。啊，与其夸夸其谈，不如现在就去做这事情。

期盼与你见面。

祝好

欧内斯特

啊对了。我忘记说了。我有个野心。不是执迷不悟，只是个野心：就是把麦克斯·伊斯特曼这个婊子养的钉到篱笆桩子上，用两毛钱的矛刺穿他的屁股，你知道怎么做？然后慢慢地把他往后推。过后，我再开始收拾他。不，我想还是把他钉到麦克斯的写字台上，就搁那儿。也许每隔几个小时我就进来摇摇他。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0年4月21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你看这个题目怎么样？

《丧钟为谁而鸣》

小说

欧内斯特·海明威作

没有人是一个小岛，完全孤立；每一个人都是大陆的一片土地，主体的一个部分；假如某笨蛋被大海冲走，欧洲就是租屋，即如普罗蒙托里，即如你友人的庄园，或者即如你自己的家；每个人的死都使我渐灭，因为我同为人类。所以啊，别派人去了解丧钟为谁而鸣；它为你而鸣。

约翰·多恩[34]

我想这个题目总有魔力。也许说起来不那么容易。不过，也许这书会使它容易脱口。反正我有三十多个题目呢。都有可能，但这是第一个为我鸣钟的题目。

还是你觉得人们会想到长途电话费，想到贝尔电话系统的贝尔？假如是这样的话，这题目就出局了。

《钟鸣》。不。不对。假如没有现代电话的涵义把意蕴给抹了，《丧钟为谁而鸣》就是个好题目，我想。

无论怎样，这是我要说的话。假如不对，我们就弄对它。同时，你4月22日有备用的题目了。

请来信告诉我意见。问候查理。现在去打回力球，把21日先弄清楚了。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约1940年5月1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啊，温斯顿·丘吉尔被搞乱于三次登陆：安特卫普、加里波第和挪威。无疑，他能写一本很有趣的书谈论这最后一次。

想到一个新词儿：Coitus Britannicus，意指她的同盟；翻译成白话就是：撤退着从背后操蛋。

Coitus Britannicus；要的就是这个词儿。或者说是贯彻到战地的绥靖政策。

英国人可真是劣等人啊。自上次大战以来他们的政策就充满自杀意味。我们义务为他们在西班牙同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作战，他们却对我们如此不堪。假如他们给我们点增援——哪怕是一丁点儿，我们就能拖住敌人，让他们不知何去何从（正像半岛战争之痛揍拿破仑）。

国际纵队里的英国志愿军绝对是渣子。雅拉玛战役后，他们整个师整个师地弃地而走。他们是懦夫、装病的胆小鬼、骗子、伪君子兼同性恋。他们绝对被坦克和自己的军官吓着了。他们勇猛的时候又很蠢，蠢到绝对有杀伤力。

当然，也有例外，还是很精致的例外。不过，总的来说，英国志愿军是国际纵

队里的渣子。赫里奥特运到西班牙想除掉的里昂混蛋疯子士兵都比英国人强二十倍。

好了，就说这些。

关于书名给你发了封电报。基督啊，我真希望只是《纽约时报》弄错了，而不是到处都弄错了。

《太阳照常升起》和《照常太阳升起》是不一样的。同理，《永别了，武器》和《再见了军火》也不一样。《丧钟为谁而鸣》和《为谁而鸣丧钟》差别就更大了；尽管一时看不出来。

啊，得干活了。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0年7月13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希望下周末跟手稿一起前往纽约。人家替我在誊抄手稿，就剩最后一章了。我还在写最后一章结尾。最后一章是书里最令人激动的一章。桥被炸的过程中以及之后，故事进展令人激动不已。我写完了那部分——管它呢——不告诉你——你自己去读吧——我都筋疲力尽了，好像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一样。反正这是本了不起的书。我早知道我得把最后一章写好的。现在万事俱备，就剩结尾了——动作和情绪都处理完了。昨天或今天都跟中了魔似的。（那姑娘没有死。）我不想让那个该死的乔丹得他已然得到的，在与婊子养的一起过了17个月之后。假如是我，感觉则更糟。昨天写了2 600字（都是动作）。几乎像个天才作家了。见鬼的是都这么成句子，看样子没机会当天才了。

你收到此信后请寄890美元支票给我，寄到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的玛尔伯格（玛尔伯格摩托公司）——把它算在我预支稿费里。

我得另买一辆车。眼前的这辆搁浅四次了，不安全。外壳也弯曲了。

不久就能见到你。问候查理。

祝好，

欧内斯特

大家都很害怕，歇斯底里，妈的。我写东西都没有摇旗呐喊的感觉了。我要战斗，但不想写辛迪加式的爱国主义。别跟人说。就说我在写；而我绝不会写那个。

你把7月1日的钱寄给波琳了吗？[35]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约1940年8月15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写信给我建议。我会尽量按你的意见处理。非常珍视你的建议。

也谢谢你来信谈那匹马的情况。我把它改成长了后腿滑膜瘤吧。还是有人会给《阵地》写文章谈这个问题？就我理解，后腿滑膜瘤不会发展成恶性疾病，病情很容易减轻的。我把发病的位置写在球节那儿，假如你和《阵地》觉得可以的话，假如马身上有这么个位置。请你告诉我你的意见。

我本打算这畜生膝盖下部撞到树干的下方，肿了，并无大碍。

我的印象是炮骨是从膝盖直冲南的，直到球节、骸骨等处被撞。如你很清楚地解释了：膝盖左近北边包扎了绷带。

我自己从未见过这样一匹马，所以都是道听途说。不过，我想尽量找机会接近

这样的马匹，看看是否能找到“霍克”（我总是把它想成英国人喝的劣等白酒）和“盖斯金”（我多年来都以为是“盖斯奇特”的笔误）这样神秘的所在。

现在谈withers（何往）。我总想象这是whithers的笔误，或者是马刚从那地方来的地名。别告诉我这些地方实际在哪儿，我要在生活里保留一点神秘。

我自己跟这种马的体验仅限于用它来当熊的诱饵。关于这个，我有资格给《阵地》写文章。我射杀过多匹可爱的老马、病残马，拿它们当熊的诱饵。它们的主人自己不忍射杀，也不忍心看；远远地在几百码外看着，或者在山脚下。不像我们能让整个编辑部或者《阵地》的订阅户观看。下次你给《阵地》写信的时候，请告诉他们：当熊诱饵的最佳马匹是高头大马，这样的马肉多，都不值当冬天喂草。你在太阳当头照它的地方把它杀了；在太阳底下它很快情绪高昂。假如你在阴凉的地方杀它，或者让它淋雨，就很可能变成酸腐马肉，根本不吸引熊。要想诱熊快一点，就点火烤肉。烧焦的毛发和炭火烤肉的味道随风远飘，熊能闻到。得小心别烧过头了，因为，那样就不会飘味儿。乌鸦、喜鹊和老鹰倒来啄它。你要它尽快飘味（这都是专业词汇）的原因是它很快就没有味儿了。自然，你总能接近对马有利的风，不让它惊恐，也许还让它饱眼福。你接近这种风的时候，就能判断它不会出味儿。

还有很多秘方。可我为什么要把这无价的论马的最终归宿的数据免费写出来呢？

你收到此信后请给我发电报，告诉我“每月书籍排行”我们在第几位。我需要知道这个来安排生活开支规模。

把护封寄还你。似乎可以，虽然我不懂这些。只是那座桥该细长些，高拱，金属，悬臂梁；而不是石桥。就这样也行。但要高，要细长，看着像蜘蛛。画上石桥被炸并不构成什么画面。假如桥被画上去，一定要看着遥远，要连接陡峭的峡谷。我觉得在画面上应该按透视法缩短，因为这是要给人一种印象：是远山的一条通道。

请你把这些照我的原话告诉画家好吗？

字排得很好看。“点”看着很娱目很欢快。我看着唯一不对处就是那桥。我知道此桥只是略具象征，或许连那个作用也没有。不过，假如要画桥，就一定是钢铁

桥而不是木桥。假如他画不了钢铁桥，像书里所写，那干脆不画桥。不过，他没有理由不会画啊。

把那记者写成英国人怎么样？不让他当美国人了。

一页上若淫秽字眼太多，就插进别的字眼吧。有些东西你的建议可以，也许我还会另找到些。

关于死亡气味的那部分（第19章）在我看来是与书融为一体的，是整部作品合理有效的组成部分。你记得吗，整个事情从一开始就有黑暗的气氛。自杀的那个叫卡什金的就满身这样的气氛。乔丹也有自杀的需求。凶兆的问题我知道不是故弄玄虚，我见到过活生生的人行走时带着凶兆，不祥之兆就端坐在他们的肩上（这不是浪漫假象）。乔丹对吉卜赛式的玄虚，有良好的理解，也有着实的疑虑，两者平衡得很好。吉卜赛式的玄虚并非都属于胡说。为了让吉卜赛的成分合理有效，不只是看似如那些玩意总表现出来的那般玄乎虚假，我需要某种彻头彻尾自然之物，给人点恐惧感，就像在马德里的那种恐惧。

小说里的东西不是硬拉进去的。我没有仅仅把所知所闻都放进作品。我没有把皮拉的丈夫（真名叫拉法埃尔·艾尔·加洛）结婚那晚躺在大通铺上阳痿不举（这不算数，除非是当众行房，或者床单跟吉卜赛人一起出现）写进小说，接着写吉卜赛人念咒语，想让他雄起，写她当众丢人，写他啜泣。

我略去了这些。

我还略去了一段某次入卡勒卡尔曼的故事。那里有一个人同一麻风病人上楼要干那事，一个比索银元的买卖；女病人的脸四分之三都没了。后来，如何如何吉卜赛人里有一位抗议，说是有假，此事不真。那麻风病女人下楼，一指头便把银元弹到他脸上，就像有根长线似的。

不，查理。马德里也有该死的可怕的地方，可怕得很，世上别处见不到。戈雅的绘画包含其一半内容也不到。我需要这些让书成为一个整体全面的东西。不过，我尽量不把不可发表的东西放进去。

还有某处有许多独白我打算删除。我在纽约时原稿不在手边，无法检核在哪处发出的一次独白写进了小说，所以让他们都排字了。

关于其他，我尽我所能办。

希望我不是太固执于死亡的味道那部分。我只是在营造气氛，我需要的气氛。假如拿掉它，你事后会非常想念那效果的。

关于俄南之类，我得看看什么时候遇上它的。周一我开始校稿子。

这本书是一个整体的作品，而不是许多篇什凑一块儿的。你拿掉某部分放一边等着它用，下一步就不完整了。

随函寄上示意图，表示桥该怎么画，请交给画家。也请他改进一下建筑的样式。另给他一张那国度某处的图片，好安排画上的钟。再给一张钟的图片。

我从不干涉护封画稿，除非他们把公牛画成小母牛，把雌雄同体的牛画成阉牛——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我得修正。这桥的画稿我也有同感。除此外，我觉得画稿很娱目，会引人入胜，而不是把读者赶走。

还有一事——安德烈·马蒂是真人的名字第42章。他被判死刑，从法国逃往俄国；是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他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来美国。他无法回法兰西，除非共产党掌权。他能起诉吗？问问你的律师行不。在他逃离前，法国出的数本书和无数文章里，他被指犯有谋杀罪。共产党被认定非法，他逃离法国的时候，国民议会正调查他呢。

《玛丽安娜》（大型法语周刊）上尼克·基朗指控他犯有谋杀罪。一篇文章接一篇文章，每次都指名道姓，说马蒂杀了谁谁谁。他在1938年出版的《贪财的人》里，也指控马蒂犯有谋杀罪。我手里有一本。马蒂并没有采取行动对付他。他真的射杀过人，没法起诉。并且，他还是司法追捕的逃犯。这本书仍然在卖，或者说今年1月还在卖：玛萨在布鲁塞尔给我买了一本，弥补我送赫伯特·麦休斯的那本。

与我交谈的那位记者米歇尔代表特定的美国记者。我称他为英国记者会不会澄清笔触不受诽谤指控？英国没有这样的记者，活着的死了的都没有。书里提到的米歇尔真是个混蛋，不过仍活跃在报刊上。他的名字当然不叫米歇尔，也不具类似的名字。我可以称他为英国记者，也可称他为丹麦记者。我愿删除那部分，但这是卡尔科夫性格的组成部分，也表明卡尔科夫和乔丹的必要关系。得保留。

你把这封信给麦克斯看好吗？等我处理他提的问题时，我另给他写信。

玛萨说她咬合并浸泡了那戒指，似乎还能撑住。这里天气很好。今天下午钓鱼去。

祝好，

欧内斯特

打电报告诉我“每月书籍排行”的情况。我觉得他们不会排我的书呢。有一点我清楚，他说惠特尼·戴罗不喜欢这书。我也肯定他不会喜欢《愤怒的葡萄》斯坦贝克或者《土生子》赖特；也不会喜欢比如稍好一点的《卡拉马佐夫兄弟》或者《包法利夫人》。我不是说我的书属于那档次的。我只是说他不会喜欢这些书。这些书都卖得很好啊。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克拉拉·斯皮格尔[36]

1940年8月23日，观景庄

亲爱的克拉拉：

你好吗？我那邪恶的老哥们弗瑞迪好吗？

7月21日我生日那天，我写完了那本书的第一稿。得找人打字。我把它带到了纽约。这本书有200 000字长。我让律师莫伊·斯佩瑟给你寄装订好的一校清样，未动笔改呢。我两周前让他寄到太阳谷。只是你不可能收到，因为昨天我收到他的信，说还没有寄呢。我想他是以为你属于竞争对手（他已经从我的律师变成我的代理人了），担心害怕你。说之所以不寄，是因为这些清样还没有登记版权呢。

于是，今天我给他发电报说，你在短短的两周里不会抄袭侵权；说你不碍事，不会把稿子给别人看的。因此，你收到这信的时候，也大概能收到那份清样。

我的长子邦姆比也叫杰克。我估计他大约十五六号或者17号从霍尔姆之家一路取道前往太阳谷（我今天给他寄了一信，收到那天即来）。他开着自己的破车呢，

会比其他孩子早到你那儿，会在银溪钓鱼。

他该在27日28日到。

我给泰勒·威廉斯写了信，让他派个人跟他到银溪，带他去那儿。假如泰勒不在，你让阿特或者查普去好吗？

也请你叫麦克·弗瑞斯特·麦克马伦给他们一间房，要么就在客栈，要么滑雪的人呆的地方；把账算我头上。

帕特里克和格瑞高里（老鼠和犹太佬）9月1日晚7:05从旧金山出发到犹他州奥格登，也顺道去太阳谷。

我给邦姆比写了信，让他从太阳谷乘火车和汽车（别开自己的车！）前往奥格登去接这俩小子。他有的是时间到那儿去接站，然后乘火车把他们接到太阳谷，火车9:20离开奥格登，次日即9月2日早晨6点抵达太阳谷。你盯着他把这事做了好吗？他有点木，但能说英语。

假如玛蒂和我都不能去接他们，请你给他们安排一间屋子等我们到来，好吗？

托你办的事情可真多。不过，哪天我也为你做点事情。或者在你的墓地发表演说，假如我们得把你和／或者弗瑞迪种下去的话。

我正安排离婚事宜；读校样到第141页了；在修改结尾。接着是坐船去基韦斯特，坐车前往太阳谷。玛蒂和我觉得我们现在该结婚。不过，告诉弗瑞迪：下次他结婚的时候别娶有钱的姑娘，因为比娶世上最穷的人要贵很多，除非你遇上刚开始创业的佩吉·乔伊斯。我可没碰上这样的女人。无论怎样，不久一切都好。

邦姆比只能呆到11日就回芝加哥。帕特里克和格格能整个9月、10月都呆在那儿。

我能呆到地狱霜冻。或者说，只要能让玛蒂远离战争、虫灾、屠杀和冒险，我呆在那儿多久都行。

有可能“每月书籍”会收我这本书。假如收了，他们就会印刷10万册，我们就青云直上如斯坦贝克们了。假如不收，就仍然属于大家的2.50美元的货，希望人们

来买。这是我写的该死的最好的书了。你们真好，在我写作此书最艰难的时候帮我多多。

天啊，光玩不工作多好啊。

不管离婚手续什么时候办完，我们现在自然不会结婚，孩子们在太阳谷呢。事后就没什么可顾虑了。

我是个筋疲力尽的闺女，也许做事不那么合情理。

假如“每月书籍”收了我的小说，我们就接着背包旅行。否则，就9月初跟孩子们一起坐车去某地；季节过后，我们就落脚在太阳谷。

希望你喜欢我这本书。看过的校样大有起色。许多讹误得以修正。这个副本能让你看个大概。你和弗瑞迪自己看就行，别给别人看，好吗？

我想你会喜欢“老鼠”、格格和邦姆比的，老爸我给他们灌了点常识。他们都去过夏令营，也许很可怕。

玛蒂很可爱。我们俩最近成天坐着看排版、校样，胖得像猪。不过，在太阳谷，我们得骑马，打网球，走路；会瘦下来的。我很长一段时间保持体重不到200磅，现在又回到207磅。玛蒂体重130磅，或者还要轻些。

请替我问候蒂莉和洛伊·阿诺德，问候宁吉恩·范·吉尔德夫人，问候麦克，问候那里每一个人。

能再见到你和老弗瑞迪可真好。我当然期待啊。

我也期待看你的新作；希望有很多东西给我读。

10月我们上路，剧本演出开始。书10月14日出版。现在要下雨了，我又要校稿子了。

我们问候你们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0年8月26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我今天用航空信把123页校样寄给你。我都过了一遍。我想你兴许等着用这些东西呢。随信附上整个校样的订正，这些都必须改过来；我列了份印刷体例单子。单子列有梅耶提的问题或建议，我作了答复或者谈了具体怎么回事。

我一边看稿子一边就在根据你和查理的建议修改了。

我寄给查理第21页校样部分重写稿（共产党那部分），第29页（过分用淫秽这个字眼）的修改稿，好让工人排字去。寄出的校样都很具体了。他上周收到了这些稿子。

关于米歇尔这个人的描写，我大刀阔斧地删削了，除去了一切可能导致诽谤指控的东西，我想，也除去了卡尔科夫的精神风貌。把卡尔科夫写成机智的人，而又没有对话来证明这一点，没有什么好处第18章。

我用thee和thou都是尽量做到精确的，没有给这本书沾上老夫子腔，使人不忍卒读。我在用you而不用thee的时候，我知道自己在干吗。

我把那个不能印的词儿都删掉了。我想这个词儿本来可以体现文学蕴含，这含义不好。我把它改成了无可名状的词儿，或者别的什么词儿了。

校样第18页末尾关于皮勒的那段描写我不同意你的意见。你认为描写部落和马就可以，我则认为那段文字很有必要。第一次这么写，给人的印象总是震撼的，你的感觉即缘于此。第二次读就可以了。

我把那段写偏见的文字也拿掉了。你说得对，这段文字对乔丹的处境的确让人费解。

关于死亡的味道那部分第19章。除非这个很影响销量，或者会导致查禁，我觉得有必要留下。我得制造许多效果，而这些效果一时并不体现。这就像从我的交响乐团里抽掉低音提琴和双簧管，因为它们单独演奏的时候，声音难听。

假如你和查理觉得这段很危险或者不可发表，我可以改成读给你们听，而不是用它裹住你们的头。尽量透过它呼吸——你把包举到眼前，深吸气——在下一个句子用同样的短语试试。

请告诉我你们的最后取舍。这段文字就是让人感觉可怖。不是无端让人讨厌或者使之不可发表。我得给出马德里的质感，让这气味有世俗气，具体而微，普通人觉得可信——而不是虚假的吉卜赛人把银质的玩意儿在我手上画了个十字之类。真正的吉卜赛人是很奇特的人群。这本书里的吉卜赛人不再是书里写的吉卜赛人；我从前写的印第安人都是书里写的印第安人。

校样第94页索尔多打斗，我同意你的修正。

我修订了“手淫”那段。我希望如此就不会难为查理了。毕竟，罗伯特·乔丹是个男人，一想到一个晚上都抱着某个姑娘，还是正常性交过的姑娘，又是总攻前夜他想睡觉的时候；有这样的问题不算什么特别。我尽量微妙地处理这个问题了，让他拒绝这法子。假如这样的描写让看稿子的人觉得反感，我可以删除。不过你记住：人物塑造令读者可信的绝对是这类小东西，而不只是英雄行为。

关于这个，大家还是坦率一点吧。

还有一些问题。

书现在缺少个“尾声”，[37]你觉得这样结尾好吗？

我写了此书并修改了一回；稿子还算可以，不过，这就像战斗结束后回到梳妆台前，或者像跟着凯瑟琳·巴克莱[38]到墓地（我在《永别了，武器》里的原创），并且还解释瑞纳尔迪及其他人身上都发生了什么情况。

我总是有强烈的倾向，想使一切都编织完整，并且整整齐齐地码放贮存起来。

我可以像托尔斯泰那样写小说，让书的厚度加大，智慧成分增多，还有其他东

西。可是接着想起来的是我读托尔斯泰时，跳过的恰是那些东西。

你怎么看？这本书还算可以吗？（我已经修正了某些情绪，让小说变得更好些了。）

收到这封信后，请寄航空信告诉我你的意见。问问大家如此结尾是否合适。

我周四离开这里，坐船、驱车、坐飞机前往太阳谷。至晚9月4日该到那儿了。我离开前会把剩下18页校样寄给你。

昨天一整天都在修改稿子。

你看见了吧，“尾声”只是表明优秀的将领在不成功的进攻战之后也难受（这个没有什么新鲜的）。他们克服了难受（有点新鲜）。那天戈尔茨杀了那么多人，宽恕了马蒂的行为，因为他有仁心；有时候人是有仁心的。我能让卡尔科夫看出一切都是怎么进展的，并且我还让他看见了。不过，那对我而言不过是按日子记录事情。结尾处安德烈的那部分写得很好，很让人惋惜，很优雅。

不过，真正的结尾是在乔丹于森林里松针落叶地上感觉心跳那儿。

你明白吗，这本书里的每一个该死的单词和动作都依赖另外的单词和动作。你看，他开始时躺在松针上，结尾处还是躺在松针上。开头他就一直有那问题，一生里都存在这问题；结尾处则只有死亡，他一点也不害怕，因为他得到了完成使命的机会。

可是，一切都澄清了吗？

我该把“尾声”放进去吗？有必要吗？还是尾声不过是高大全式的写作，反倒把原有的结尾的情感冲淡了？

你收到信后即刻告诉我该如何办。

校样第127页还有一个段落我想听你的意见。页首那段长文。我可以拿掉最后一句，马蒂同志的台词开头的那部分。之所以写这个，是因为……

要么拿掉它，同时拿掉第一句的开头，如此切入——安德烈·马蒂同志的介入也

许太偶然，因为那儿没有人在。

其他则照旧，去掉最后一个句子。

请告诉我你的取舍。

我不愿像上帝一样写东西。因为你永远也做不到。评论家也觉得你做不到。

马蒂和卡尔科夫的全部故事要讲的话，你得另写一卷小说。不过，没有理由开了头不收尾。所以我写了那个段落。这个段落解释为何没有结尾。

好吧，我周三前就把全部校样寄给你。

这一两处修改（校样第78页之前没有任何问题）该不会马上影响你制作到那儿。你回航空信，我周三或周四就能收到，有足够的时间修订。我反正先得自己琢磨着修订。不过，你一收到此信就给我回复。记住，每1/2盎司一毛钱。

该再校一遍以确认我的订正没问题。你可以把它抽出来，给我寄到爱达荷州太阳谷，航空挂号，大字注明“请保留”。假如没有要修改的了，我就发报给你说送印。假如有修改，同一天给你寄航空邮件。请把我修改好的清样和待修改的新清样一起寄给我，这样我就能快点核对多出来的那部分了。

同意戈斯叔叔的决定，觉得还算公正安排的波琳，现在索要更多；当然她得逞了。9月1日、10月1日请往她的账户存500美元。她可真会玩花样。跟戈斯叔叔说同意他的方案，却跟她的律师说按另一套做。

玛蒂和我不能一起去西部。所以，我们会到那儿后碰头。我的建议是尽量少结婚；永远也别娶有钱的婊子。以下两行半被浓铅笔划掉。一切都会好的，很快。所以，别担心。

祝好

欧内斯特

欧内斯特·海明威

《丧钟为谁而鸣》清样修订备忘录。这些修订内容因为这套校样上没有空白处，不能写在校样上。这些修订形式统一，每个词和用法都该在看全部校样时核对。

整部书用的是Heinkel代表“飞机”——不要用Henkel。

是Golz——不是Goltz。

是Estremadura——不是Extremadura。

拉法耶尔是gypsy——别用Gypsy（除非在句首）。

玛丽亚被指guapa——不是Guapa（除非在句首）。

玛丽亚被称rabbit——不是Rabbit（除非在句首）。

Viejo（中央偏左），不是Viejo（除非在句首）。

Qué va里的腔调每一例句都该用。

guerrillero整部书里要用斜体字。

partizan要用斜体字，中央偏左，整部书如此。

整部书里只有Agustín——没有Augusitín。

在某些地方，sierra de Gredos被称Gredos（罗伯特·乔丹总这么称呼）。索尔多和帕布洛总是直接称Gredos。就按我的修订排版，别有疑问：我已经仔细地核对过了。

找个懂俄语的人核对俄文姓名，看Kashkeen是不是该写Kashkin。（我这儿没有俄国人。）假如该写Kashkin，那就全书都改过来。

校样第91页空白骑士军团的名字，我会发电报告诉你的。

题献页请写：

此书献给玛萨·盖尔荷恩

从Donne起的那段请仔细核对我的修订。清样上有许多错，我根据原稿修改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约1940年10月12日，爱达荷州太阳谷

亲爱的麦克斯：

收到这封信后请寄1 500美元的“每月书籍”版税到基韦斯特第一联邦特许银行我的专用账户上。

我可真高兴看见鲍勃·舍伍德的书评。谢谢你寄给我这个。有些挣大钱的电影制作权谈判正进行着呢。我们拒绝了100 000美元出书的版税，也许能挣150 000美元。[39]这可是天大的好事。我可很久没有钱了，现在可知道拿这些钱干什么；即便是政府拿走它一半或者更多些。

在读汤姆·沃尔夫的书，里面写“福克斯”的玩意儿多得让我如坐针毡。我认不出那声音。至于比尔·韦伯，基督啊，哪天我将用1 000字以内的篇幅给你俩来段描写，看看是否能把你的形象矫正些。[40]我想汤姆只擅长写他的故乡，那写得可真好，无法超越。他的其他作品一般都是膨胀了的新闻稿。

我把三十本样书都寄到能给书带来最大益处的地方了。再给我往这寄三十五本。让哪个孩子帮着打包邮寄就行，核对一下地址；如此比都寄到你那儿办这事简单。所以，马上给我寄三十五本好吗？我自己也要买六本送朋友，另要“日出系列”两本，请寄到这里，我答应了人的。也请把司各特的地址写给我。还有约翰·皮尔·毕肖普的地址。

另外，请零售发行部给我寄：

《牛-弓事件》——一个叫瓦尔特·范·梯尔伯格·克拉克的人写的

玛尔格瑞·阿林翰最新出的书

《新英格兰》、《残夏》——范怀克·布鲁克斯

《到芬兰站》——埃德蒙·威尔逊

《这山属于我》——毛瑞斯·沃尔什

《奥杜邦美国手册》——唐纳德·皮提

《别了我的爱》——唐纳德·钱德勒

《如何在牌桌上玩赢》（达勃尔迪·多兰）[41]

离婚的事情似乎都好了。财产安排，监护人安排等都达成协议。按佛罗里达法律，只要波琳的律师批准，她签字，我签字，她就离成了。[42]

非常感谢你寄书给我。玛蒂正在读唐恩的书；我把法官那本借给别人读了。[43]等我读过后马上跟你讲看法。

多萝西·帕克和她丈夫来这里了。盖瑞·库珀和他妻子也在这里。所以，我们有足够的人陪伴。虽然我很喜欢这些人，但我们明天还是打算去三文鱼河中部河汊的原始地区。库珀是个优雅的人，诚实、直率、友好；一点也不像他那被惯坏的模样。我们在一起很愉快。他娶的姑娘也不错，她打网球可打得真好。我和她搭档能打败玛蒂和库珀。今天下午我们看看玛蒂和我能不能打败库珀两口子。在这个高纬度的地方我一开始打得很不好，现在则没问题。库珀是个非常非常非常好的来复枪射手，也是个飞鸟好射手。我打猎枪比他略强，来复枪可不如他；可能是因为多年来喝酒太多，旁骛的也太多。打网球能赢他。我们打算去买些手套打拳。他是个好人，像查尔斯·汤普森和萨利J.B.萨利文一样好；像我们认识的好人一样好。

告诉查理我得去骑马一周左右；告诉他我会出门尽量多走路的，会拽着马尾巴上山。假如拽马尾巴上山时不得不看马屁眼，我会尽量记住专业名词这个动作叫什么的。我想是“马鞍尾鞘”；但不确定。为派拉蒙所有人拍马的题材写脚本写得一向糟糕的鲍勃·迈尔斯建议：我俩共同选一个乡村，一起骑马下山，比比谁行。我同意了，但永远也不会去做这事。他需要的是已故的约翰·麦顿；而不是诚实的欧内斯

特·海明斯坦。也许查理可以出来替我去比这样骑马？假如查理骑，我也去。我们用滑雪索道把马运上去。没有自己的马的某种参与，怎么结束比赛啊？

再见麦克斯

希望你能出来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约1940年10月21日[44]，太阳谷

亲爱的查理：

我听玛蒂说了你小舅子的情况，很难过。他的运气不好，大家运气也不好。请告诉维拉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夫人，我真的很难过。我知道那是什么情形。告诉她我会写信给她，但书信无济于事。不过，我对她深表同情，明白她有多难过。

很高兴这本书有如此好的评论。一切看似没问题。一旦拍电影的事情澄清，我会告诉你我们想如何处理这笔钱的。也许从电影改编权里能得一大笔钱。假如今年这笔钱来，我就要把别的钱都查一下，看明年之前的财政状况是个什么情形。与此同时，我要接着根据需要从“每月书籍俱乐部”支钱。

玛蒂跟库珀夫妇在一起，常见那位盖瑞。她要我买几件衣服，打扮得漂亮一点，体面点。可是，只有肺结核能让我瘦到库珀的三围；这张该死的脸还不是老样子。

我们骑马进了三文鱼河中汊乡野，是上周的事情，背包旅行。好是好，就是艰苦些。23英里山道进去，全是悬崖峭壁，尿不干净之类的情形。

你对这本书的建议和批评对我帮助很大，别以为我不知恩。我并不是那种把书题献给出版人的家伙，所以别介意小遗漏。我发现那些题献给人的作者要么是经济上欠出版人的，要走人了，良心不安，要溜；要么是很有前途的作家。

现在此地正好打野鸭。玛萨重感冒卧床。孩子们都好。假如我把书的改编权卖给电影方面成功，我就给你买一匹马，骑到你们电梯里，把它献给你。正在跟人讨价还价，找一匹银鬃帕罗米诺赫尔玛佛洛狄特马，没有人能抓住它，保证属于今年的头号种子选手。这匹马无论牝牡，都要有普世的魅力。

刚跟口岸谈了话，跟他们说：你们要钱太多。不妨100 000美元把马卖了，你们就他妈富裕了。还可以加上每本书的版税抽成。

所有事情都办妥了。玛萨和我11月可以结婚了。[45]她说结完婚打算去滇缅公路玩。我真希望是她写了这本书。在她开稿费的时候娶她。不过，一旦起办这些事，我还是对一切都高兴；所以我猜我会喜欢滇缅公路的。也许会呆在滇缅公路上，而玛萨要去艾奥瓦的奇奥库克。啊，我想我也会喜欢奇奥库克的。那儿很他妈不错。

有人要我在书上题个字吗？要我签名后寄给他们？还是你从不热衷这些？我自己也不太信这个。可有些人信。我在书里找出一堆讹误，等你纸型磨损完了订正吧。

再见，查理。别让任何事情把你弄垮哦。

祝你好，问候薇拉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德莱·毛瑞尔

1940年12月26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凯特：

邦姆比是不是看上去棒极了？他在学校很用功，精力很集中，各方面都比以前好很多。我在纽约带他出去了几次，让他开始跟伟大的乔治·布朗学习拳击。也给他买了些衣服和一个周末用的背包。

假如他在纽约还需要什么，请告诉我，因为我大约1月20日起会在那儿。

玛蒂1月15日登“克里珀”号前往马尼拉和香港。我2月7日也登“克里珀”号前往。[46]我会在香港同她会面。我们很幸福。4年了，终于合法了，有了一切。虽然我睡觉有游击队员的习惯——黎明时分醒来出门——这可难突破。

我立了份遗嘱，对照顾邦姆比和另几个孩子很有利。也立了遗嘱，让你处置应得的大笔版税。此遗嘱是防万一的。避免要求出具遗嘱的最佳方法就是立一份遗嘱。我父亲的事情我是经历过的，事情弄得一团糟，很可怖。

谢谢你寄圣诞卡和事先写的祝福信到太阳谷。

我们祝福你多多。也祝福保罗。你们已经福气多多了。关于邦姆比明年的生活，我有个计划；假如你同意，我可以跟你谈谈此事。

我想假如他休学一年，会更喜欢大学生活的。半年跟我钓鱼打猎，学真正的拳击；半年做一份工。就要打仗了，孩子们这个年龄的好生活不该浪费。假如一个人只有一生，那抓条钢头鲑鳟鱼就不枉此生了，假如一生到此时为止这人就想抓条钢头的话。

他回到大学里当然会更成熟，会认识到这是件严肃的事情。

无论怎样，问候你，祝你圣诞节快乐。

《纽约每日新闻》四处派记者到圣路易斯、芝加哥、奥尔巴尼、基韦斯特为一篇烂故事挖东西。这真令人厌恶，我希望你没读到那篇东西。谎言、半真半假的东西，烂。我明白：吉尼·费佛跟他们合作了。

然而，我跟帕特里克说：我们每卖掉100 000册，我就宽恕一个婊子养的。等我们卖掉一百万册，我就宽恕麦克斯·伊斯特曼。老鼠却说：“不，爸爸。我情愿你视而不见，让我们的祖先斗他们的祖先。”

问候邦姆比。也问候马蒂夫妇，老鼠和格格。

爱你们

我会把邦姆比算在我个人所得税单上的要养活的人。今年税可是怕人，所挣60%给了政府。[47]

## 致哈德莱·毛瑞尔

1941年1月26日，纽约

最亲爱的哈德莱：

随信附上“教育费用”支票。邦姆比跟我们一起过了周六周日隆巴蒂旅馆。他刚考试完毕，很累。这表明他很用功。[48]他功课很好，在班上是第二名。英语成绩都在86分以上；西班牙语——我想平均成绩在76分。他在工作，看上去很可爱。我们跟乔治·布朗拳击了两次，去看了一次表演。我很健康，忙着明天前往中国，所以不多写了。

玛蒂也问候你和保罗。写信请她母亲收转吧。她会有转寄地址的。我的咳喘很令我难受，还有点流感，所以原谅我写信潦草。书的销售情况如地狱里的冰冻得其利酒。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索丽塔·索拉诺[49]

1941年1月26日，纽约

最最亲爱的索丽塔：

随信寄上给玛格丽特·安德森的支票。我很希望她能有幸扛过去。替我问候她好吗？

重感冒。事情多，又没有时间去做。所以，原谅我信写得潦草。原谅我没去看你：我很想见你。

爱你，索丽塔，照顾好自己。别着急，因为只要我们中的任何人有钱，我们大家就都有钱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1年4月29日，香港

亲爱的麦克斯：

很高兴收到你4月4日和4月11日的信；昨晚收到信时我刚从仰光飞到这里。此行从昆明（云南府）到这里的最后一段很糟。我们盘桓于香港上空的时候，静电干扰，德律风根无线电不起作用；200英尺云幕我们转了近一个小时才穿过。我上次见你以来飞了18 000英里；再见你之前还有12 000英里要飞。真希望我的报酬按里数来支付，而不是按字数来。

我收到查理一封电报：事实上是两封。都是复我在重庆给他发的电文的。我问他书的销量来着。另一封说没收到你们的回电我不开心。对书的销量或者电文不提销量也不开心。

也许谁对500 000万的销量不开心该去精神病院了。再者，我离开的时候，你正宣布要印500 000册。我当时想销售宣传是跟上了。很遗憾，宣传没有跟上。

现在我很累，所以也不想胡搅蛮缠。我有时想，你、查理和出版公司要是卖我的书跟我写书一样努力，这书的销量会怎么样——或者说历来的销量会怎么样。不是说你们没有努力。我知道你们努力了。我知道当书没有畅销的可能的时候，我也如何努力来着。

我希望现在宣传还来得及。很不幸我走开了，也没听到任何消息。绝对没有任何消息：香港距离纽约航空邮件只有八天的路程。终于有消息了，却是这样的消息，并且是打了电报才得到的消息。

从1月底到4月4日没有自己出版人的消息，任谁也不会开心的。即便是你以为我4月回来，也没有理由让我2月3月不得音讯，航空信一周一次，一天就达。尤其是我在期盼信件，想尽办法让人收转；每次飞行员来送信，却没有我的该死的信。

我不知道用马的术语怎么说，好让查理明白我实际要表达的东西。不过，我觉得就像骑了好半天的马，你既不给喂食，也不给饮水，被骑在脖子后的马作如何想？

希望邦尼·威尔逊写那东西[50]时别在那儿捅司各特一刀。他们一起上的普林斯顿大学，我想他不至于。无论怎样，司各特出版未完成之作很艰难；我想书虫们不会介意。作家们也会像苍蝇一样死去。老安德森去了，真叫人难过。[51]他总是热爱活着。除了西特韦尔夫妇，没有人不死。

似乎沃尔多·皮尔斯露了一手。非常高兴听说这个。

5月底就回去了。在前线跟中国军队相处真愉快。艰难之旅，但很有趣。回家后会感觉高兴的。我要写几个短篇。

我会从西岸飞纽约，去一趟华盛顿，然后去古巴。玛萨还有事情要做，约需两周。我希望我俩能一起回家。假如不行，她就赶下一趟“克里珀”号。[52]

她说要扔了记者的工作，在家呆着。别把这告诉任何人。

祝好，

欧内斯特

请在6月1日寄给波琳500美元支票。

## 致波琳·海明威

1941年6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波琳：

谢谢你发报告诉我孩子们平安抵达。很对不起让你为此头疼。还要抱歉没好好发个电报贺帕特里克生日。我记他的生日与其说是为了这只老鼠，还不如说是为了你。尽管如此，他还是过了一个愉快的生日。我在想你的事，一切在坟墓里都会扯平的。无论怎样，他很热情，是个很好的人，自然学家的体格，很好的伙伴。

我想格格一直就很好，越来越好了。他在家里属于性格最阴郁的，除了我和你之外。我现在不属于那个家了。他隐藏得很好，你从来就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如此，他的阴郁也许会越发累积。也许会消失，就像伴随青春期的所有天分会消失一样，就像构成人生追求的浮财一样。【原文如此】

我写这么愚蠢的信，看似围着地球转圈的河马。别以为我真的就是绕圈子的河马了，因为失去荷西先生[53]对荷西先生来讲并不好玩。一路上有一段，我一直跟他在一起骑马的，本该更好地保护他，真的。他的常识和判断力一直都很好，所以我并没有担心过他。多写这事也无济于事。无论怎样，希望你这个夏天过得愉快。一年里的此刻，我在旧金山过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晴日当空的一天。我想，你也会遇上这样好天的，伙计。还有拳击赛，别的一切，我记不了那么多。我只记得我们自己拳击过。我总是想念你，还有天知道的玩笑，还有A炮台和B炮台，我甚至想念广播电台不广播的那一刻。所以，在电报结尾别说致敬之类，我也不加第十个单词，而是让电报自己载着这分量。所以，我要落款说爱你了，假如你知道我的意思。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波琳·海明威

1941年7月19日，观景庄

亲爱的波琳：

昨天收到你7月16日（反正是那天寄的）来信。从东岸寄过来，这算是快的了。

你问我贝尔蒙特去世的日期，我不知道（尚不知他已经死了）。假如他已故，那一定是我在中国期间，因为没有听到死讯。

你是不是也想了解荷塞利托或者别的拳击手的情况？荷塞利托死于5月16日，不是20点就是21点。你要的日期是不是基塔尼罗·德·特里阿纳的？我可以查一下。

奥特曼账单不是你的就是吉尼的。我想这是买衣物之类的账单。3月份买的。那时玛蒂和我在国外。再说她也没有奥特曼账户，我也没有。

还没有听说我和邦姆比出镜的事情。

你写孩子的那段话说：“真可惜你自己不能跟他们在一起。你就不能安排一下吗？”

假如你看一下我的信，就会明白我在信里写的唯一理由让孩子9月初先我而到，是因为我要在国外住满6个月。所以，我只好那样安排。

你明白，我也得有点钱办事。你得6 000美元免税款，而我得为此支付15 000美元的税。实际上我挣的钱因此全被没收了。新政规定：所有已婚夫妇必须报告两人联合账户的退税状况。我的书所挣的钱加上玛蒂此行挣的混蛋钱都交了税款，等于四分之三所得被没收了。除非她也老老实实在国外住满6个月。现在还要求连续住满6个月，零星居住不算。得按年历实足月份算，比如从2月20日到3月20日之类。

东方之行我们实足有三个月。现在得另积攒三个月，9月中旬即得。

假如有人问孩子们，他们的父亲为罗斯福先生的战争做了什么，他们可以回答：“他付钱了。”实际上那本书的劳动所得都付了税或者即将当税款交付。快到手的100 000都得直接变成个人所得税款交掉。希望你生日快乐。随信附上我很久以前写的一封信；当时等你音讯，所以没有寄出。也许能想办法让奥托·布鲁斯去接孩子们。如果不行，就想办法接他们去爱达荷吧。好吧。

很高兴你收到那碗和盒子。很高兴你喜欢它们。我还以为丢了呢，挺难受的。那木头玩意可让人动情。无论怎样，它让我动了情。我本想多给你些钱，让你用它喝酒的。会给你钱的。

欧内斯特

我收到最新款的打字机那天，当回复所有的信件。

用60美元为水上老人买了条小帆船。就是我们喊他“朗高斯塔”的那位，带着狗的；自他丢船以来，几乎饿死。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普鲁登西奥·德·佩瑞达[54]

1941年8月14日，观景庄

亲爱的普鲁登西奥：

我很高兴听到你的音讯。很高兴你的书就要写完了。我非常期待读到你的新书。请搞定啊，一旦出来我就能得到样书。

关于电影《丧钟为谁而鸣》——我也不比你知道得多。我给盖瑞·库珀写了信，问是怎么个情形。我最先卖给派拉蒙的时候，说是库珀可以在里面演个角色。通过他，我们在导演方面就可以有点声音。因为，他跟派拉蒙有合同：他可以拒绝任何导演。现在似乎是山姆·葛德文在找库珀的麻烦，为他在电影里担任角色设限。他想从法律上把库珀捆绑住，如此他就无法演这个角色了。我不知道派拉蒙心目中的导演是谁，因为迄今我看到的只是宣传广告。他们推出的我发现是“完美”的玛丽亚，本地农庄风光里的人物。我也日夜拿自己的摄像机在实验这个角色。纸上谈兵一阵之后，他们打电报给我问是否有意跟他们一起把故事改编得好一点。让我给他们寄我拍的古巴靓妞照片。你看，这就是你读到的所谓电影预告。我一旦有明确消息，或者说他们开出任何条件让我合作，我就告诉你。

我知道你很行，一起干《西班牙大地》的时候我就知道。我也真希望能就这部电影跟你合作，假如我说了算。不过，别指望什么。因为，很有可能在他们开干的时候，我又前往中国或俄国了。

祝你好运，普鲁登西奥。玛萨和我始终爱你。

你的朋友加同志

欧内斯托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1年11月15日，爱达荷州太阳谷

亲爱的麦克斯：

首先谈谈业务。好，就让罗伯特·佩恩·沃伦重印《杀手》。我同意你说的收到学校课本里这事很重要，无论对学生来讲有多难读。无论怎样，这篇东西比《弗兰德斯家的狗》韦达著更有趣，比我们小时候在学校里读的短篇小说那些玩意更有趣。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莫泊桑的《一根绳子》和《项链》有多恶心。不过，我想，编教材的人不能把莫泊桑的好小说放进课本里。

我通读了司各特的书《末代大亨》，不知该不该跟你讲真实的想法。里面有很优雅的部分。不过，大部分属于死气沉沉，我都不敢想是司各特所为。我想邦尼·威尔逊真是行为可嘉：他花了许多笔墨解释、筛选归类、安排布置。不过，你是知道的，这么大个前后矛盾的写作提纲，司各特是绝不会完成的。我想，关于斯塔尔的那部分都很好。你能看出欧文·塔尔伯格，看出他的技巧和魅力，看出他对行当的把握，读出笼罩在他身上的死。然而，那些女人则前后矛盾。司各特渐行渐远，他鲜知那些人很怪。他写任何东西的时候，仍然有技巧和浪漫的情愫。然而，蝴蝶翅膀上的粉到底脱落了许久，尽管翅膀还舞动，到死才停止。[55]我想，他写得最好的书仍然是《夜色温柔》。在那里面，司各特和泽尔达与杰拉尔德·墨菲和萨拉两对人混为一体，难分彼此。我去年又读了一遍。这本书有司各特找到的悲剧的现实。气氛也好极，描写也有魔力。一点也没有他最后一本书写作大纲里不可能实现的戏剧伎俩。

司各特内心在30岁到35岁左右的时候就死了。他的创造力死得稍晚一点。这最后一本书就是在他创造力死了许久后的产物。他刚发现万物都是怎么回子事。

我读了那些短篇。邦尼·威尔逊选得不好。《富家小子》真的是蠢得可以，假如你读了的话。《一颗像利兹饭店一样大的钻石》简直就是垃圾。当你读《富家小子》看他逐渐腐朽的时候，突然看到司各特居然把这老态定格在28岁这个年纪上。几乎不敢相信他那样写。

《星期日时报》上J.唐纳德·亚当斯对此书的评论写得甚佳，所附司各特照片也好。我想，司各提看了一定高兴。对她也有好处。因为，她从来也不曾知道司各特有多么好。不过，J.唐纳德·亚当斯不是真正有智慧的人。真正了解司各特的人、干着同行当的人会觉得这本书死气沉沉。写作里要是有了死气，就无可救药了。这就像一块火腿，上面长了毛。你可以把毛去掉，但肉本身已经发霉到内里了，吃起来

还是有霉味，怎么弄也去不掉。

你给玛萨写信的时候说：好莱坞没有伤害司各特。我想也许好莱坞的确没有伤害他。因为，在他去好莱坞之前，司各特早就被伤了。他的心在法国就死了。不久，他回了国。自那以后，剩下的那一部分也进而死去。读这本书就像见一位棒球老投掷手。他的胳膊里什么东西也出不来了。在他被打出球场之前，也只能用智慧打几个回合。

我知道你对飞机上骑马之类的玩意儿印象很深。因为你没有体验过，而司各特当时恰好刚体验过，他自己印象也很深。他把昔日的魔术放进了他的小说。然而，在男女之事上，这古老的魔术就没影儿了。司各特对生活从未真正理解到能写好小说的程度。小说不需要魔术来生动活泼地体现。

这信写得阴郁，也太挑剔。不过，我想你是想让我写真正的看法的。你手里有过三个人：司各特、汤姆·沃尔夫和我。其中两位已经死了。谁也说不好第三个会碰上什么事。不过，我想，最好还是猛烈地批评一下。等你有了新人（日后总要有新人的），你可以真诚地对他们说实话。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写的。除了告诉你：今秋我们不来纽约了。我答应过玛萨我们会出去旅行，不过放弃纽约之行是在收到“金奖”[56]通知之前。所以，你和办公室里的其他人得去应付这荣誉。这事是不是意味着他们日后要出个限量版？辛克莱·刘易斯给我写了封很友善的信，我真诚地感谢人家给我这个荣誉。可是，我答应玛蒂目前的旅行安排了。

谢谢你寄给我上一批书。这些书都好。你的一切还好吧？玛萨的书《另一颗心》有消息吗？我们在这里还会呆上一周。所以，写信就寄到这里吧。这里现在有许多电影人。罗伯特·泰勒像个袖珍人。他的一切拍进照片是个男子汉，并且很英俊。然而，镜头放大的那个真实的模特既不快乐，也给人印象不深。他的妻子芭芭拉·斯坦威克，其肉身真是丑陋，晚宴时脸上有油脂。人倒很好，有爱尔兰佬的韧劲智慧。库珀人好极，是打猎的好伙伴。钱方面也抠得很，像苍蝇季节的野猪屁眼。他被工作拖垮了，干活太拼命，电影拍得太多。我希望他下一部电影拍摄前拍摄后都能休息一下。有可能他还会出演《丧钟为谁而鸣》。

寄一本伊万的书给我好吗？《大家的自由》，寄给我，我再转给霍华德·霍克

斯。他打算拍一部快步马驾车赛电影。我跟他讲了伊万·薛普曼的情况。我们长谈了一次。我想也许我能给伊万弄个此片技术顾问的活儿，也许还可以写脚本。霍克斯对他很感兴趣。我答应给他弄一本书。霍克斯很聪明，也很敏感，身边跟着一位可爱的姑娘。

这就是我要写信告诉你的一切了。原谅我写得那么长。假如对司各特有不欣赏之处，记住我知道他有多棒。我只是在批评威尔逊的选文标准以及司各特的遗著。

永远祝你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约1941年11月20日，太阳谷

亲爱的查理：

我从未收到你说要寄给我的信。就是那封关于从我的稿费里扣诉讼费的信，就是斯佩瑟在加州起诉抄袭的那事。

假如我真的抄袭了，或者我的作品有抄袭的迹象，或者换个说法叫“相似得要命”，那就另当别论了。可是，一个心理变态的病人起诉斯克里布纳、二十世纪福克斯和派拉蒙，说是《丧钟为谁而鸣》、《西斯科小子》、《西北马背警察》都是从一个未发表的脚本里抄来的；你于是平心静气地从我的版税里扣除诉讼费，就好像我真的抄袭了，而事实上我就没见过这个人，没去过加州，也没有被传到庭。这就是另一码事了。[57]

我也不明白了：我们相互从对方的工作里得到许多，将来也还是有指望得更多；你却让我承担无端攻击导致的费用；你我可是相互都从对方得益的人啊。你不给我音讯的唯一理由是起诉有可能导致审判的结果；在这样的事情面前最好还是不与我为伍。

反正我等你的信等了三个月。还没有收到呢。这事就谈到这里吧。

我们打算驱车南行，穿过犹他到亚利桑那；接着穿行得克萨斯到墨西哥湾。12月1日前下一个寄信地址是：亚利桑那州图森市红星路麦修·贝尔德夫人收转。今年秋天不想来纽约。也许元旦过后得来处理些税务方面的事情。我希望今年剩下的时间里你别再支付我钱了，假如你能做到的话。你就不能明年给我钱？明年我手头就没钱了，我1月份开始写新书。

贝尔德地址之后，我会给麦克斯发电报告诉你们往哪儿寄信。希望你们都好，秋天过得愉快。我们一个秋天都在打猎，很愉快。眼下零度左右，正好打野鸭和鹅。两座矮山间有个关口，我们要去那儿。这俩山是山脉最矮处，在银溪沿岸在爱达荷州皮卡荷。飞鸟成群地拥入，飞得很快，你以为它们要撞倒你呢。都是北方大禽绿头鸭和针尾鸭。

孩子们都好。玛萨也好，很漂亮，很幸福。她渴望回古巴。

永远祝你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1年12月11日，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

亲爱的麦克斯：

首先谈谈业务。

（1）好，就让约翰·毕肖普出版《杀手》西班牙文版。不过，因为这是外语翻译本子，不是重印本，费用该都归我，而不是分享。

（2）好，就让那学校课本再版《杀手》。

关于战争。当查理·斯文尼用“内战”的话来勾你的时候，别把他的话太当真。

当他生气的时候，总是说类似不公正的东西。他和托马森对与日本的战争的看法都全然不对，而且错得致命。我们在华盛顿争论过，事情的发展证明他们都不对。眼下，我们无敌海军的神话破灭了，破灭得跟加美林是伟大的将军之神话一样惨烈。假如我们要赢得这场战争而不只是防御；不只是想掩盖将打败仗的人的无能，在珍珠港遇袭24小时内，诺克斯就得被免掉海军部长的职务；那些在瓦湖岛对此灾难的一击有责任的人就该被免职。这上面的看法别拿去发表，也别传播。

最后将话题脱离战争。我真无法跟你说斯克里布纳没有能弄台录音机把辛克莱·刘易斯的演讲录下来我的感觉有多不好。我可是事先发电报请他们弄一个的啊。从你们的根本利益出发，这讲话也有出版小册子的必要。从我的利益出发，我从我的书里就得了这么个东西对我还有意义（作永久记录）。我现在是得不着了，保存不了了，连看一眼都没机会了。[58]

斯克里布纳没有按我的请求录音，属于最不体贴人、最疏懒、最麻木不仁的行为。我就没在文化生活里见过这样的。我愿把“金质奖章”给贵出版公司，每次无论谁见到这个就会想起我的感觉。我都不想见它。永远也不想。

我知道有人听说约翰·梅西愿弄个录音稿或者一份报告，或者哪怕有人答应他弄一份备忘。我可是请斯克里布纳弄一份录音稿的啊。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1年12月12日，圣安东尼奥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两封来信。我是在图森贝尔德牧场看到它们的。

我很抱歉自己在看到版税清单上，你的法律事务开销从我那儿扣除后，发了那么大脾气。我第二天早上就发了电报道歉我发脾气了，别在意我说的话。也许麦克

斯·帕金斯没有拿给你看。我不想吵架，也不想彼此误解……自1926年或者1927年以来我就开始理解你们这些人的直率和诚实了（我说的是真的——不是挖苦）：麦克斯、你、韦伯和梅耶。更别说我的同一俱乐部的伙计惠特尼·戴罗了。韦伯和梅耶都是至简单的人，麦克斯最复杂，你最细致委婉（这单词我拼写不确，不是指邪恶的那个意思，意思是正确拼写后那单词所指）。

战争当前，我们也许相互很长很长时间都不能见面；所以，我们该友好相处。我们美国人因疏懒、可耻的粗心和盲目的傲慢，在这场战争的头一天被人奸了一把。我们要想赢这场战争的话，恐怕要历经艰险了，无论你什么时候想，只要想赢就得艰辛。啊，早上5:45谈这个干吗？

我给麦克斯写信明确表示没得到辛克莱·刘易斯的讲话，我的感觉如何。所以，我不愿谈这个话题。这事过去了；我在此事上被愚弄了。从爱达荷到亚利桑那一路驱车，像个傻瓜一样期待着读到它；然后又从亚利桑那驱车到这儿。我现在是知道永远也读不到了，本可以读到的东西，永远也读不到了。这是我唯一想保存的跟写作相关的东西。通过录音、印刷小册子，你可能让我得诺贝尔奖；事实上，这不是我要表达的意思。有可能不再有诺贝尔奖了。反正，录音和小册子，是我想要的东西；我非常非常看重这个。人们想要的东西都不一样；我想要的就是把那讲话保存下来，念给孩子们听。这又如何？你就是得不到啊。我真希望你们保留那个奖章。我不想见到它。

我们要从这里前往新奥尔良，再到迈阿密，再到古巴。也许无论去哪儿干什么之前，都会到纽约看你们。无论你看见多少国家被愚弄、被糟蹋、被毁，你永远也无法轻描淡写地对待之。一直不得已观察所有这些步骤，很是了解这些东西啊。啊，今天早上情绪阴郁，竟写了这些话。你和麦克斯之所以对司各特最后一本书印象深刻，是因为你们从未在飞机上骑过马。开玩笑啊。塔尔伯格那部分写得很好。不过，他用两千年也写不完。他的脑子开始正常转动了，但他的腺素还不行；脑子又不足以替代另一样东西的缺失。他从前可是唾手可得这玩意的，都不知它所来何自。去夏我重读了一遍《夜色温柔》，书里书外浑然一体，所以他当时并不知道谁是杰拉尔德和萨拉，谁是司各特和泽尔达。这本书仍然是他所写最佳最优雅的作品。这本书许多部分真的美妙。

我们做了一次印第安人的乡野之行，很迷人。玛萨现在是漂亮幸福之极，从未

见过她这样。我们今秋能这样度过，能有此行，可真幸运。今后十年，就等着司令将军们骂我们吧，你想去哪儿看什么都受谴责。

再见，查理。祝你好运，照顾好自己。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2年7月8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谢谢你7月1日来信。

是的。我得到伊万·薛普曼的音讯，他跟着一支装甲部队呢。

他给我写了封长信，写得非常好的信；谈了工作和他面临的总的情况及问题。他也告诉我说他收到了你寄给他的50美元。他离开前，没有时间告诉我这些。他似乎很开心，体重增加了12磅。我希望他能保持。他的健康问题跟天冷有关系；胸腔就是因为冷才得病的。假如能被派往气候温暖的地方，他该没事的。我明天给他写信，会转达你的问候。他唯一的问题是孤独，没有人给他写信。我会把他的地址附在这封信的信尾。请你给他寄一本纳尔逊·阿尔戈伦的书《别早上来》好吗？我觉得这本书很好很好。詹姆斯·W.T.法热尔平淡、重复而无价值，芝加哥能产这样好的东西还真难得。法热尔第一本书讲斯塔兹·罗尼干，里面有写得高妙的部分，描绘南边那一地区的恐怖甚到位。不过，阿尔戈伦此人比法热尔可强远了，能让他裤子脱落。他写的芝加哥北边比法热尔写的那个辖区要精彩20倍，哪儿都比他写得好。我给伊万写信谈这本书。你收到此信后给他寄一本。假如你还有别的任何真正的好书，也给他寄去好吗？我不是指《回忆录之海》或者《奥利维尔·奥斯顿的观点》[59]之类的东西。

关于花园城市出版公司重印《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的问题，我全然反对授权他们以6角钱的廉价版本重印。我们，也就是斯克里布纳和我，从未在那

四个短篇里挣到过钱；那四篇可是我1938年出版的上一本短篇集里打头的作品。假如我们把这些短篇攥在手里，早晚是要挣些钱的，因为收这四个短篇的集子出版后并没有卖掉多少。我记得我自己在书出版一两个月后，想从斯克里布纳门市买一本，书店里已经没有卖的了。我突然想到目前有销路之处是“现代文库”版。顺便一问，重印稿费什么时候支付啊？可以用这钱。不过，我们仍然可以出版我的短篇选集，仍可以有好的销路。我反对把“麦康伯”这样长、这样大的短篇以廉价口袋本重印方式让给人家，他们是可以另择方式出版的。

对重印的东西只取2毛5分的是江纳森·凯普。像《弗朗西斯·麦康伯》这样的短篇小说，斯克里布纳通过收进集子出版只获得了个所有权凭证而已，这本书根本就没有卖，也没有很认真打算卖。这些短篇小说是能反复出售的。我只得了我所有的财产带来的一半收益。

我正在检核纳特·沃特尔斯的举动。他目前收进了你的所有选目，除了《大鳝蓟》。他把约翰·托马森的信寄给了我，还有查理的信。我在思索他们的建议。我删除了许多他收进的“枯木”，放入了很多别的东西；还重新组织了篇什，重新安排了顺序。所以，现在说是我编辑的，就名正言顺了。我把《巴格拉季昂行动》篇放了进去，这篇东西写此行动是最简约的一篇叙述，整个过程通过文字展示可见全豹。假如不收进去，那就是大损失了。我很感谢你抽时间把它找出来。我把整个事件过程都放进去了：他什么时候如何到那儿，如何审时度势，如何在餐厅见到那位炮兵军官，直到行动结束。这本书目前的编排结果会很好，假如我把东西恰当地聚合在一处的话。编年排序不对。还得非常小心不让各部分叫读者觉得蹊跷。我真希望你们来出这本书，希望我们都能从中挣点钱。我希望这本书很有用，它本来就有用。[60]

我真高兴你们打算出版奥尔登·布鲁克斯的书。[61]他在图森跟我说的时候，我就觉得这书很好。我这里没有他的《战斗着的人》。我还真想有一本看看。你能给我寄一本吗？或者让沃特尔斯看看《三个斯拉夫人的奥德赛》。我一点也不相信沃特尔斯的判断力。他喜欢的多是猥琐的东西。不过，另一方面，他时不时也表现出很有常识。我想他的主要麻烦是：他属于那些总想当作家的人。或者说，至少总想对写作插一手指。无论如何，他现在得按我说的编书。

祝好并问候查理

（玛萨去加勒比地区为柯利尔写东西了。孩子们在这里。我努力完成手头工作，这样就能去参战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德莱·毛瑞尔

1942年7月23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凯特：

谢谢你从明尼苏达（拼写时加个n）写来优雅的信。我是在生日那天收到的。很高兴有你的音讯。看样子那是个很好的钓鱼场所。

玛蒂正在加勒比为柯利尔出差。老鼠和格格在我这里。所以，我本以为寂寞的，却不那么寂寞。不过，我从来就少孤身一人的时候。当然也不喜欢独自生活。温斯顿·盖斯特正往这儿飞，来度周末。汤米·谢夫林来这里与猎艇队为伍。所以，我们除了干活，也有调剂。我一般是身边要有女人的，因为我跟男人在一起几乎即刻就有麻烦。所以，我只好跟孩子们在一起。

关于邦姆比的车：他在这里的时候，我跟他谈过此事。把车带到东部很不实际。因为，他一路上会把轮胎用尽。东部各州配给很严格，所以车到那儿也没有什么用。此外，也没有备用胎；我怀疑它能否经得住跨大陆之行。最好还是放那儿。他到东部后，自然有车开。达特茅斯的小伙子们喜欢扎堆钓鱼，他们都能贡献点汽油。我正设法把自己的欧式自行车给他弄去。只要基韦斯特方面稍稍合作即可。不过，那儿可不是合作总部。

在过去的两年里，为战事为政府做了几件有用的事情。本主动要求做些更有用的事情，却被拒绝。目前处于战争期间，我的主要麻烦是财政方面的。得借12 000块钱支付我去年个人所得103 000美元的税。我得还清这钱，还得另准备足够的钱，以免从战场上回来之后破产，身无分文。战争至少持续5年，也许10年，也许持续到永远。这要看我们应许的战争目标是什么。波琳每个月从我这里得500美元（免税的）；今年我就没有挣钱，只出不进。如此，10年下来就是60 000；也就是说5

年内我就身无分文了。所以，不那么简单啊。我参加了为避免这场战争而发动的所有战争，无怨无悔。我倒想看到导致这场战争却又不愿一战，或者在以往为避免这场战争而发的战事中出过点力气的吹鼓手们在我之前出手。然而，他们永远也不会出手，所以，那愿望只是柏拉图式的幻想。与此同时，我今夏尽量把自己的孩子都弄来；假如可能，尽量提前挣点钱。所以，我今秋就去不了太阳谷了。不过，也许还能去。玛蒂对钱的情况一无所知。她小处很省钱，但大钱却从来出手阔绰，不假思索。她对钱财有儿童般的态度；然而，却不知当你越发老去，在各书的版税间隙，得有稳定的进项生活——你越老，可得版税的书之间的空当期就越长，假如你只写好书的话。

格格今夏很好。他一直就是好孩子，越来越好了。他枪法很棒；帕特里克枪法也很棒。当地射击俱乐部给格格一枚金质奖章，上面刻着：“卡萨多雷斯德尔塞洛射击俱乐部的伙伴们向格格致敬！”他9岁，却胜过了24位成年人，还都打得不错。其中许多发打得还很不错，打的是活鸽子。他用的是410，那些成年对手用的是标准的12口径步枪。打活鸽子可不是双向飞碟的花样。每一只鸟都不同。你不能光是打着它，你得在一定距离内射杀它。帕特里克目前枪法比格格好，然而却很谦虚，很低调，不玩花样摆姿势，没人注意，除了老掉牙过时的人，写书的人。不过，格格上了报纸。报上说他是“美国青年才俊”。前天一篇文章称他为“受人欢迎的格格”。我们去邮局取“受欢迎”的邮件吧，否则睡觉时间就到了，受欢迎的人。不过，他内心还是很开心人家说他受欢迎的。他射击的时候像个天使。邦姆比打鸽子的时候也很潇洒漂亮。他们一定都是好射手，因为射击评论家说古巴还没有哪四枪能胜邦姆比、爸爸外加另两个小子。有一天格格连着射杀了21只鸽子。帕特里克22发子弹打了19只。我一个季度平均是92×100。我们参加礼拜天的“古巴射击冠军赛”。真希望邦姆比也来。因为，他打网球时紧张，射击时却很酷。

啊，我最好还是收笔吧。我希望保罗一切都好，希望听到他的小子们的福音。跟他说我写了关于哈代的文章。里面有东西你俩都愿看呢。还没收到样刊。邦姆比订的东西倒是到了。我的东西最终也会到的。钓鱼是不是很可爱的活动？我每年都钓鱼打猎得痛快，所以不愿死啊。我现在喜欢这些活动仍像16岁时那样。我写了够多的书了，所以不用再为书着急。我要开心地去钓鱼去打猎，让别人去抱着球一阵子吧。我们手里抱着球已经够久的了。假如你不知道如何享受生活，又假如一个人只能活一次，那你可是真丢人，不值得一活。我碰巧一辈子都拼命干活，在政府没收你所有收入的时候挣到了一笔钱。真是不走运。不过，好运意味着有过世上一切

美好的事物，度过我们自己的美好时光。想象一下，假如我们生在一个年轻的时候永不可能有巴黎体验的年代里，会怎么样？记得在恩格希恩的赛马吗？记得我们第一次去庞朴罗纳吗，就我们俩？记得那条船“列奥珀尔迪纳”吗？记得柯蒂纳达姆佩佐吗？记得“黑森林”吗？昨晚我睡不着，所以想起我们做过的一切，记得所有的歌子：

身披羽毛的小猫咪啊

就会挖他人的眼睛。

身披羽毛的小猫咪不会死哟

啊不朽的猫咪

我们这儿有三只猫，我于是唱给它们听这歌子。它们听得可高兴了。我们有一只正宗的“蜡玩偶”，尾巴卷曲得惟妙惟肖；猫们都喜欢它。这几只猫里，有一只烟灰色波斯猫，叫“试试看”；一只黑白色的猫叫“帝林哥”或者叫“波西觉格拉斯”；一只马耳他猫叫“威利”，还是个雏儿，呼噜声却大。我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就给它们讲F.普斯的故事，讲我们从前在西部那只了不起的猫穆基打狗獾的故事。我一说“狗獾”，“试试看”就躲进床单：她害怕极了。

再见，凯瑟琳·凯特小姐。我非常爱你。爱你没有关系，因为这跟你和那位伟大的保罗没有任何关系；这是不可转移的早年情感，是对诸神最美好的向往。即便有过这美好，也不跟人提起。我想，你也许有兴趣知道哦。

你的朋友塔提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伊万·薛普曼

1942年8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伊万：

我收到你的信可真是开心。早就想给你写信，可是太忙啊。玛蒂当时就回了信。我给麦克斯写信让给你寄一本纳尔逊·阿尔戈伦的《别早上来》。我觉得这本书很好，属于出自芝加哥的最好的书。写这本书的人现在东圣路易斯一家开水壶厂当老板的助手。他老婆是波兰人，难怪知道那么多波兰的事情。我们总知道巴黎的波兰人很艰辛；看样子芝加哥的波兰人更艰辛。

邦姆比来这里过了10天，春假结束到夏季学期开始中间的那段时间。他已经加入海军陆战队预备部队。那就意味着他们允许他完成大学学业，假如两年半里能完成的话。然后去匡蒂科接受军官培训。他跟上次我们从中国回来见到他时一个样。长大了些，很帅。

帕特和格格整个夏天都在。他俩都安好。汤米·谢夫林在这里与猎艇队为伍。他们声称这是个好猎艇队。玛蒂，我的玛蒂在加勒比海，坐着30英尺的单舱帆船，带着三个黑人同志为柯利尔采写东西呢。昨天才收到最近一封电报，从圣奇兹发来的。假如她和助手们沉船，我想柯利尔得加倍付稿酬。或许，他们会反让我给她写一篇“敬悼”文字。

我编选了一本最佳战争论述文集，从恺撒、色诺芬到现在。我一拿到样书就寄给你。这本书有1 000页，真是难为我了——还有“导论”。他们坚持让我写个10 000字以上的导论。从200字到2 000字我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所以，这篇“导论”也许不那么好。今天早上，打字员把稿子送回来了。我打算删削这劳什子。真希望你在这里帮我。你知道，要是稿子不给人看看，我就写不好东西。现在真想有一份在露天里干的差事。我最近有一趟不错的墨西哥之旅，在那儿看见许多老朋友：奇斯奈罗等人。这些优秀而有用之才不被用在这场战争里真是罪过。当然希望他们被派上用场。这就像让一艘很优质的舰船在这样的时候烂在海港里。

约翰·塔那卡斯终于弄到一条船，又漂流去了。我只给你写个人的事情，因为我们在战争期间生活，任何人有不谨慎的想法或者在战时有批评的话语，他的信都可能被拍照并为自己终生累积的此类文件添砖加瓦。我总想起在西班牙的时候，马尔罗问瓦尔特他对某个问题怎么想。瓦尔特道：“怎么想？我不去想。苏维埃将领从不想问题。”我既不是苏维埃人，也不是将军，但我也不在战争期间思考问题；除了想赢，知道我们会赢。这就行了。

很对不住我总是写不好信。我现在处理信件是一周里让秘书来两次，口授一切内容。我口授信的速度很快，比自己写强多了；但我不想给你写信也口授内容给别人打字。伊万，我总是为你骄傲。这话出自冲你吼的人，似乎奇怪。我冲你吼过许多次。或许就只是为了冲你吼，你懂得吼的意思；于是我们不计较？反正，我总为你感到自豪。我打算写个关于你的短篇小说，告诉你我想说的是什么。不太擅长在信里说这个。

孩子们问候你。你需要什么吗？需要让麦克斯·帕金斯给你从纽约寄什么吗？请告诉我，假如需要。我真希望你愿意写东西，这样我写作就会提高水平了。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2年8月27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非常感谢你寄来奥尔登·布鲁克斯所写莎士比亚书的校样。他很有可能把那个人揭穿了；去年秋天在图森他跟我说过这事。他热衷此事，像嗜血的狗獾，也像手握定罪记录的地区检察官一样跟踪可怜的威尔。他这么做会疏远很多人。不过，正如你所说，他堆积了大量证据。无论怎样，这活干得不错。不出版这个东西简直就是罪过。他也是个好人啊，还曾经是个好兵。

我终于写完了“导论”，把它寄给了沃特尔斯；也完成了全书的编辑工作。

也许离开此地一段时间。不过，我会安排人收转你寄来的信的。请你在信封上都注明“要件”。一封写得好的私信或许在任何人那里都是要件。“要件，请收转”。我会想法子收信的。假如有延误，请理解我为何不立刻回你的信。

“现代文库”版短篇小说集的钱来了之后，请存到我的“纽约保证信托公司第五大道分部”的账户。我们又快没钱了，很欢迎这笔钱。手头还有不到500美元。

英格丽·褒曼要出演那部片子《丧钟为谁而鸣》里的玛丽亚，太好了。我通读了达德利·尼科尔斯的脚本，多有建议改动之处；绝对有必要修改、增删。结果他还是重写一过，加进了我建议的所有东西。他们还是想让佐丽娜这个可爱的舞蹈演员上镜，可她的脸像只宠物狗，除非你不拍她的脸，看她身体的其余。电影是视觉媒介，如此，在电影上不可能起好效果。她在头几个镜头里太匆忙，在西耶拉斯拍的那几个镜头。在那里拍着拍着，他们终于把她剔掉了，让褒曼姑娘上镜。除非她在过去一年半里有什么不测，否则她该是很好的角色扮演者。[62]

你可以跟毛瑞斯·斯佩瑟保持联系，一直到电影制作完毕。请跟他保持联系，看在上帝的分上。这样就不至于在电影上映后失去出廉价版书的机会。要是因为疏忽错过了机会，那就太糟太糟了。

邦姆比还在达特茅斯。就我所知，他还在那里。我写信给他了，但近来还没有收到他的任何音讯。格瑞高里和帕特里克在这里。帕特里克得北上去坎特伯雷学校，在康涅狄格州米尔福德附近；9月17日开学。他经过纽约时，你可能见到他。格瑞高里要在这里呆一阵子。

沃特尔斯那本书终于脱手了，感觉真好。不过，我真希望你也考虑过此事，我们可以一起干。我俩合作是多叫人开心的体验啊，我们可以挣一罐子钱。我不知道那样是否这本书就更好一些，因为我们在品位的方方面面都与他们一决雌雄了。你的品位一直比我高，我真愿你在这方面把球带下去。

迈克·斯特拉特结婚的事情你知道吗？我收到布告，但此外一无所知。我给他和新娘（假如有新娘的话）写信道贺，但如果知道细节就更好说点道喜的话了。这事发生在缅因。你就不能从沃尔多·皮尔斯那里问出点什么？假如玛吉·斯特拉特这些年之后被战胜，那男人和女人之间没完没了的斗争里，我们的性别这边就有希望了。瑟伯描绘这个题材很漂亮——他为什么不再写了？很长时间没有在《纽约客》上看见他的作品了。他几乎失明，有可能在空军陆战队？跟桑顿·瓦尔德和吉米·希恩在一起。这是颠覆性的思想；是玩笑话。查禁。

我寄了份书单，要的书很多。希望韦尔考克斯能找到它们并给我寄来。这里阅读之物难得。你读过贝丽尔·马克海姆的书《与夜一起西行》吗？我在非洲就与她相熟。从未疑心她能动笔、会动笔，除了她的飞行记录本。她却写得这么好，好极了。我全然为自己是个作家而羞愧。我觉得自己只是个文字匠，干活时拿到什么用

什么，把东西钉在一处，有时简直就是在盖说得过去的猪圈。这位姑娘据我所知并不让人快乐……居然能写出韵味，居然四周都还有人认为自己是作家。我知道这本书里的真事我只知道亲历的那一部分，因为当时我在那儿，听到别人的故事了。绝对真实。所以，她早年孩提时代的经历你也必须当真，绝对写得好。她省却了一些非常奇妙的东西；我知道这些东西有损女主人公的形象。可写出来又怎样？我希望你得此书而读之。因为，这书真他妈好。

我把查理的信转给玛萨了。她现在加勒比航行呢，船是30英尺的单帆，仓4×5英尺大小，船长室只有4英尺5英寸。有三个忠实的黑人跟着她。我明白，假如她在海上迷失，柯利尔就得双倍付她最后的文章之稿费。我期待他们让我为其无畏的记者写悼念之文。告诉查理，他现在就可以动手写一篇。那样我们就能随时在停尸房取读，不浪费时间。我自己届时恐怕没心情写悼词；查理可以准备悼词的大部分内容。在新泽西漫长的秋夜里他正好有事做了。

请代我问候出版界同人，告诉他们：这里是花花世界，或者又不够花花。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42年10月7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老鼠：

我们很高兴收到你的信。很高兴知道你足球踢得那么好，知道学校如你预期的那般好。格格给你写过信说贝茨的死。这事真叫人难过。它得的病跟波尼一样，病了很久才死。我们给它吃了所有该吃的药，很细心地照料它，尽了我们所能。格格很难过，我们不知道他如何能最后过这关。他表现真的很好，因为他有很好的理智。虽然他爱贝茨，但知道我们也无能为力。另一件让他解脱的事情是：沃尔佛成了一只优雅的猫咪；泰斯特生的新宝宝也是只奇迹猫。

它看上去就像博伊西；只是它是波斯猫，毛很长。它跟熊一样结实，体型像条小狼。泰斯特跟它在一起时很可爱，很照顾它。自它诞生以来，几乎每分钟都在呼噜。昨天它就三周大了，现在能发出呼呼声并四处走动。真是只好猫。格格跟他的球队玩球，很能掷球。大主教队打败洋基队，那对他来讲是个打击。在系列赛上他输了15块钱。他跟马依托·梅纳科尔头一天就去了泛美打探消息，第二天跟胡安·杜纳贝提亚去公园看大记分板。之后，他还跟我回家听实况。无线电上说得很好，也记录分数。我们在海滩的船上收音机里听到最后一场比赛，对老人来讲，那一击够厉害的。

博伊西体态很优雅；威利也是。新生的猫咪和斯杜皮·沃尔佛也是。我发现你的猫薄荷的问题是种得太浅。你得挖深洞种深点，因为长出的那长干其实是植物的根须。一旦你种得深，叶子就有机会生长。

玛蒂正往纽约去呢，11日到那儿。她和沃尔佛·盖斯特会出来到学校看你，假如有可能。假如她去不了学校，那无论如何也会打电话跟你说说话。你会有机会去加迪纳岛，感恩节假期在那儿打猎。我会跟沃尔佛安排的；他来这里时我跟他讲讲到底怎么个在岛上打猎。

假如这封信太垃圾，讲得不那么清楚，那就责备爸爸的口授录音机吧，我第一次用它。无论如何，有个口授录音机还是很管用的，至少事实表明如此。芬卡这地方现在很可爱，我们当然想你，希望你也在这儿。乡野深处有许多鹌鹑。每次玛蒂或者格格出去，总会碰上至少两三个大的鸟群。格格还没有去打大群的鸽子或者大群的鹌鹑；不过，他在射猎的队伍里赢过约50美元。也有没打着的时候，也出局过。即便是“世界系列赛”上输了，他还有65美元高出别人的成绩呢。

现在有很多鸟来到这里。鸣鸟、金莺以及我还没有时间确认归类的各种小鸟儿。也有大群的水鸭飞来，也许这意味着今年冬天会早来。

所有的科学项目[63]都很成型，一切都好。亲爱的老鼠，我们非常想念你；你是个好弟弟，一个好伙伴，一个能开玩笑一起相处的人。没有你，这里的一切都不同。我让玛蒂给你订飞机座位，过了圣诞就上飞机。我保证你能上飞机的，你没有借口不来这里。《丧钟为谁而鸣》的电影就要拍完了。他们说把片子送纽约，让我去那儿看。我想办法让他们把片子送这儿来，我们一起看。库珀和褒曼该不错的；不管其他人演得怎么样。

老鼠，写写学校的情况，跟我们说说所有的事情。我们想知道学校怎么样。问候H.F.家的人。我们都爱你。

很爱你的，

爸爸

我会多写点信的。格格昨天写信给你了。麦克斯·帕金斯正寄我编的那本大书呢《战争里的人》。

关于橄榄球——记住，擒抱的时候胳膊要甩开。擒抱的那一刻大甩胳膊，然后狠狠地击掌。就像以掌击胸那样。跌倒时要侧身，如此就像拳击时那样可以护住你那蛋蛋。打球的时候要戴护膝。

爸爸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43年4月4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奇：

你能找到我们的老哥们埃兹拉·庞德广播的波段和时间吗？（我之所以问你，是因为我记得你有个天晓得奇妙的玩意；你冲里说话，人家就回馈你知识。）当然，他早晚受审。我要听听他说的是什么，这样等审判他的时候就知道情况。我想我俩都该尽量多了解些，因为这种事情病态得很，也许会让我们出庭作证。我希望能就此跟你谈谈。

你何不抽时间来我这里？我有时在有时不在。不过，假如我外出，会尽量赶回来跟你见面；或者在别的地方相见也行。玛萨写完那本书后会去战地。你可以在这里好好休息一下。这地方可爱极了。你何不7月份来啊？我可以带你去些特别的地方，你可以换换脑子。我保证绝不再自以为是，决不再犯浑，像我1937—1938年那个时候那样不好。那时我疏远了所有朋友（我现在很想念他们）（更别提1934年那么操蛋的时候了，我那时更糟）。我那可爱的阿达怎么样？我那美丽的米米怎么

样？肯尼在干什么？邦姆比现在是列兵海明威，准备去军校。他希望上军校，一两周内就去。这个结果对他来讲还不错。

萨拉和杰拉尔德·墨菲的情况你了解多少？假如我有萨拉的地址，就给她写信了。

原谅我写这么枯燥无味的信。我刚回来。在旅行的时候，我常想到埃兹拉的事情。我该多了解些情况。我知道没有时间了。不过，假如你知道点什么，请写信告诉我好吗？

问候阿达，问候米米——即便她已幸福地嫁人。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约1943年5月5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奇：

我收到你从国会图书馆[64]来信之后，没及时给你回信；因为你说是从家里给我写信的。今天我收到你4月27日来信，很开心。

你把手头有的埃兹拉广播的图片报道寄给我好吗？这该死的事情无论什么时候被追究起来，我俩也许会被传唤，或者该被传唤。我觉得应该了解这都是怎么回事。假如埃兹拉有理智，他就该自杀。我个人觉得他在写完诗第12章的某个时候就该自杀了，也许还要早一些。他活得肯定没有尊严，居然因为一个政府把他更当回事，就跟这政府站在一边。整个事情就病态得很。他就该因此受惩罚，而不是别的什么前提。

你个老混蛋。我们俩一定都在想着自己要行将就土，就变得这么宽恕起来。我这些年来就难过。任何人都忍受不了这煎熬。最近一年来我变得乖了，但我没碰见老朋友，所以没有人欣赏我的乖。所以，我想让你来这里，看看我变得多乖、多不

自以为是、多不夸夸其谈、多不喜欢吹牛，几乎都没有什么鸡屎的事了。否则我也当死，没人愿把我的死当个事情。

看在基督的分上，别担心这场战争。我俩是一条战线的。我过去常想有可能的话操军旅生涯。可文森特·吉米·希恩当了上校，我就更想静悄悄地干点别的了，既不想橡树叶子，也不想当吃鱼的好老鳖，更不想肩章和领子上的天空星星了。我实际上是拼命工作了一年，从未这么幸福过。你到这里来晒晒太阳，换换脑子，别老呆在华盛顿。假如你两个月内来，我安排你坐飞机，我们在哪儿你就在哪儿降落。你可以换换脑子，休息一下，看看这该死的奇妙的岛屿。

今夏之后，我就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了。我想我们会在东边打十年仗。也许我在中国还有点用处。会仔细想一下的。假如你来，我们可以谈谈许多事情。事实上我想我们余生就要在战争里度过了。那样似乎很愚蠢，但必要时我会就此争辩。无论怎样，我要再写一本小说，因为，我已经找到两三件事情可写；一般写一本书时，只有一件事情可资利用。你知道——19271926年的《乱交》没有结果——有一段文字你还引用过——1929年；1936年“男人独自没名堂”篇；1939年“没有人全然是个孤岛”篇；我知道现在有三个新题材。虽然我常看不准。还是真看不准？问问多恩。他知道。爸爸也许脑子从不好使，但对耶稣发誓，他骨子里的思维还是好使的。也许1945年写这本小说。把它列入计划了。你觉得国会图书馆会在那一年给我资助写小说吗？还是到那个时候，作家们都被废除了？1942年我支付了104 000元个人所得税。今年或者去年就没有挣钱。在过去的一个月里，我从一个银行的账户已经透支104.36美元了；另一个银行账户透支1 732美元。我每个月都要支付赡养费给一个女人波琳，而这个女人的父亲拥有76 000英亩土地，她的叔叔戈斯身价40 000 000美元。我们的财政结构一定有某种略微荒唐的东西，居然存在这种情况。可我还是要说“新大陆万岁”，让他们在另一条道路上重振雄风，因为那个老人也许是瑞普·凡·温克呢，我们希望这事看上去像是他们合演的一出戏。为莉迪亚·品克汉姆饮料歌唱歌唱歌唱，你对人道主义的大爱无疆；缝纫机歌手在每一户不可触碰的家里吟唱这歌。然而，这歌并非来自伯明翰，除非是亚拉巴马州的伯明翰。大广播里播四大自由的时候，玛蒂像个士兵那样偷听到了。她在加勒比海某处。听广播的时候，谁也不说什么；广播结束后，一个家伙说：“我们有自由就够了。”我想人们厌倦了说教，明白说教包裹愤世嫉俗是多么的不成功。也许我得多听你说说情况，帮我辨清是非。不过，我跟你说过，我骨子里思考问题还是很灵验的；我的骨头现在沉甸甸地思想着。不过，我希望你能来，告诉我许多事情；因为，今天骨

头思想套件运作不佳。也许，思想着的是断了的骨头。晴雨表不准。过去觉得味道不错的许多东西，现在觉得味道不对。

无论怎样，问候你和阿达。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贾斯珀·杰普森夫人

1943年7月30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厄拉：

收到你生日贺信真好，我很开心。我特别记得从前的生日树，记得雪松的味道。[65]温德米尔仍然是我平生最清晰的记忆，我想。所以，我从来就不回那里。虽如此，我打算战后带着孩子们去那里，等能开车的时候吧。邦姆比在密歇根州克斯特要塞完成军官培训呢。这封信尾有他的地址。他到17日结束培训，然后来这里休假两个星期，假如他能休的话。帕特里克和格格在这里。玛蒂刚写完一部小说。我下次出行的时候，她也要走，再次为柯利尔当战时记者去。外出两个月，有许多艰难的工作，运气还不错，刚回来。

我们的兄弟莱塞斯特男爵有消息吗？我有一年没有他的音讯了。妈妈怎么样？家里其他人怎么样？收到桑尼从孟菲斯来信。不过，好多年没有“牛肉”卡罗尔的消息了。

原谅我此信这么烂。别人打字我口授的。假如不把它弄完，又得一年不写信。我想告诉你我们都有什么新闻，想说我一直是多爱你。问候贾普和卡莱尔。我最爱你，厄拉。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3年8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非常感谢你来信。我很沮丧听到哈罗德·斯特恩生病。不过，我记得他多次病得几乎致命。让我完全相信这次很厉害，也难。不过，一个人的胃要忍受哈罗德昔日忍受的痛苦而没有生那种病的苗头，办不到。这让我想起温斯顿·盖斯特不久前在船上跟我解释说，他父亲最喜欢喝的东西之一金酒掺上伍斯特什尔酱和红辣椒；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让他感觉好身体健康了。我问他父亲是死于何病，他忙说是“胃癌”。哈罗德在巴黎时就有病症表明他易患癌，很久了。我希望他好起来，能和伊万·薛普曼一起去看汉布东尼良驹驾车赛。[66]

很高兴得知约翰·汤普森过得好。他一定是旅行很愉快。我羡慕他去了那儿。另一方面，我又不愿跟任何人换目前的差事。[67]

玛萨正拼命写她的书《莲娜》，1944年出版。弄个书的标题就像在牌桌上抽牌。你不停地摸牌，可都是毫无价值的东西。假如能坚持，终究能得一手好牌的。她的工作很艰难；因为，很久以来矿都被人掘过了，好题目一年少似一年。约翰·多恩的作品里有些极好的可当标题的东西。可是，一家子两个人在挖矿藏的时候都有自觉意识。有那么多的人从《圣经》里抢劫，没有人在意。我想，我们该让玛蒂开挖《传道书》或者《箴言篇》；那里还有价值连城的财富埋着呢。

我既然此前给你写了业务方面的信，这里就没什么新东西可说了。我很感谢你定期给我写信，给我带来这么多消息。现在书信是难得的东西。我想，一两个星期里我就又要出发了。希望你能来这里。你怎么再也不脱离那个环境了啊？你要是有空，我们可以重温一下往昔美好的日子。没有比约翰和布尔基再好的怪人了；不过，你会吃惊：世上还是有许多优雅的怪人和毫无价值的人物，此流不断。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43年8月10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奇：

谢谢你寄来埃兹拉激昂讲话的图片报道。他显然是疯了。我想你也许能证明早在他出版后几章诗的时候，他就疯了。他活该受惩罚受辱。但是，他最该得的是嘲弄。他不该被绞死，他不该因被绞死而成为烈士。埃兹拉有过很长时间的慷慨无私地帮助其他艺术家的历史。他是活着的最伟大的诗人之一。真无法相信一个人头脑正常的话，会说出他在广播里说的那么恶毒愚蠢的胡说八道来。了解他的朋友们，看着他头脑和判断力逐渐扭曲变形腐烂的朋友们该在那前提下为他辩护并为他向世人解释。这事很不受欢迎，但绝对有必要做。我跟他有十年没通信了。上一次见他还是在1933年。当时乔伊斯让我去，他请埃兹拉到家作客来着。我在的话，乔伊斯感觉轻松点。那时埃兹拉还不那么古怪。如今他的广播讲话可是绝对异味十足了。我真希望我们能就此该死的事情谈谈。你可以任何事情都信赖我这个诚实的人。

三周前我很为肯尼·麦克莱什担心。他好了吗？替我问候他。

我在这里还会呆上十天；然后出门三个月。假如你来，可以用这所房子，好好休息一下。或者无论我们在哪儿，你也可以来看看风景，换一换日常生活样式。

无论你做什么，请继续给我写信。我感觉像是有一个老友从死亡里回来见我；不幸的是：大部分老朋友现在还真都躺在死域。顺便一问，约翰·皮尔·毕肖普到底怎么样了？他曾经多么无私地热爱文字，却有个令人厌恶的老婆。

我回到这里后才发现昂诺丽娅·墨菲婚事的电报。我往哪儿给她去信？你知道吗？萨拉的地址是哪儿？

11月底也许我能去趟纽约。想远离热带到某地呆两个月，写点自己想写的东西。有一年多没写东西了。

我们有机会派人往战场吗？不是写政府出版的东西或者宣传作品，而是事后写点好东西？等我完成手头的活儿，你觉得我有资格得这样的差事吗？英国就那样利用作家和画家。我不像吉米·希恩，我不想当少将。我还给他指出哪个战场的尾端在

哪儿呢。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发现隐名埋姓是件快乐的事情，能容许自己有缺点，可以发脾气，好得很。可是，我突然想到，等写完这个，也许弄个上面提到的差事做做也很好。你觉得呢？也许我能为国会图书馆当个委派通讯员。

给我写信认真说说此事好吗？

再见，阿奇。问候孩子们和阿达。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艾伦·泰特

1943年8月31日，观景庄

亲爱的艾伦：

谢谢你8月23日来信。我很高兴阿奇·麦克莱什给你写信谈我给他的信里的事情。8月10日我给阿奇的信绝对代表我的立场。人们不能绞死他埃兹拉·庞德，也不能以任何方式让他成为烈士。他该去疯人院，他够格；你从他诗集的部分内容里就能找到他够格的端倪来。你真该读一读这个婊子养的广播讲话之图片报道。你是知道他都说了些什么的。他的讲话通读起来像横征暴敛，绝对属于疯子之言。通读一下还是有必要的，由此知道你实际对他所说是怎么个看法。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他是如何变成疯子的，如何逐渐稳步地变得不负责任，变成白痴。他曾经是多么优秀的一个好诗人啊。往日他曾经慷慨高尚地帮助过他信得过的所有的人。比如艾略特T.S.艾略特、乔伊斯，还有许多许多，包括毫无价值的邓宁。[68]我想我们绝对完全有义务反对绞死他，尽管我们都该爬上绞刑架把绳子套在自己的脖子上。假如我不是取这个立场，我早就不活了。现在正是表明立场的时候，并且不声张；只是给该持同样立场的人摆明事实。

几个月内我还去不了那儿，当下也去不了。假如阿奇想来我这里谈谈此事，或者你愿意来谈，我可以随时随地安排见面。你知道，我很高兴能见你。

我一如既往。正如你所说，两次自行车赛事之间有很长的间隔。一切事情之间都有很长的间隔，包括文学。我想你能在“东北阁”主持诗歌真是件好事。[69]有几个玩笑可开，不过，这些玩笑都让人忍俊不禁，我肯定你自己早就开过这些玩笑了。顺便一提，内讧结果怎么样？我的一个朋友引发我问这个问题。这位叫温斯顿·盖斯特的朋友最近在读瑞南的《耶稣传》，因为他想，在这个郁闷的时代，自己的生活里该有些精神影响的东西。我不得不警告他别跳到结尾来看结局。事实上，结果最终是在第34天，他们把耶稣钉到了十字架上。

请把事情的进展告诉我。跟阿奇说，在我这里，这是件严肃的事情。因为，这是一种检验，看我们是否都是婊子养的（我是说不及时采取措施而任由事情发展下去）。我想我们都不是婊子养的。在这个案子里，有三四个场合，大家都得咬那老钉子。[70]

他们绞死了罗杰·凯思曼；我想，他们还绞死了厄斯基恩·柴尔德斯。这两个人都参与武装叛乱反政府并为此付出了法律代价。庞德发表了广播声明，并留下文字，疯得可以；在任何文明国家他都会被判刑。我1933年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乔伊斯家里。乔伊斯当时就确信他疯了；庞德要去他家，他就让我来；因为他担心庞德会做出疯狂的事情。他当时讲话就让人不明就里，像无稽之谈，胡说八道；1923年的时候，他可是条理分明的人啊。所以，我想，我们看着他堕入荒唐愚蠢仍不澄清事实，不澄清在变得疯狂之前他是多么优秀伟大的诗人、多么慷慨的朋友，那就太不像话了。历史需要我们做这件事。绞死他的话，就等于犯罪；就像绞死苏芮特夫人。[71]我想最后一句话能让我上绞架，不过管不了那些了。那老家伙说过什么来着？假如这算叛国，那就彻底叛国吧帕特里克·亨利，1765年。

祝好。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43年10月30日，观景庄

最最亲爱的鼠：

很高兴接到你的信并得悉辉煌的第三队老队员们仍那么热衷于自己的运动项目。让另两个队见鬼去吧。我支持第三队。我希望你们获胜后把小城给点着了火庆祝。很显然你是继承了老爸的“橄榄球传统”：你老爸可曾经是“全美国著名的松垮裤袋”。邦姆比在他鼎盛的日子里也被称作“哈德孙的瘸驴”。更别说你的爷爷了：他能带着球轻松地双向跑动，总有人拿着指南针跟着他，告诉他那条线是要越过的目标线。他是中西部最伟大的“漫游进攻后卫”。等他拿到了球（一般是信号错误的结果），没有人知道他是想触地达阵还是安全得分。

眼下天气是飓风警报解除（往东去了），预报刮大风，是北风。所以，我们这里哈哈哈哈哈。整个10月，我们都让天气搞得三度哈哈。这会子天气不错，很凉爽，空气新鲜如洗过的一般。10月的暑热沉重天气都过去了，空气清洁如洗过的一般，好极了。

玛蒂上周一去了她的目的地伦敦。邦姆比也显然结束了假期。冷浪袭来，大群鸭子来到此地。迈阿密有成千上万的沙锥。我们希望周二外出一阵子，不过不是我们想的地方：现在那里没有鱼。

你假期有消息吗？我是说日期。告诉我，好安排计划回来这里。11月似乎去不成北边了。因为，我们耽搁得太久。这可是难过的月份。直到过去三天，一天好天气也没有，现在又大刮拨立沙脱风，不过我感觉好极了。你记得弗洛拉戴拉吗？啊不，那是开玩笑。我是说你记得那巴斯克船长我们叫他辛巴达·多纳贝提亚的那人吗？高个，跟我们一起打过水球的？我们带着他呢，不是蒂尼了。唐·萨克森也走了。

老鼠，我当然想你。这里比里姆博还寂寞，只有大野猫为伴。你的威尔一如既往好得很。布瓦西很可爱，很好。“无友”成了一只了不起的猫。索拉斯特很坏，远人不近。泰斯特在我跟前很乖，但对别人不善。“毛屋”和布罗都很好。“肥肥”跟臭鼬一样大了。动作也像臭鼬。它是只动作缓慢待人友好的猫。“狼叔”的皮毛很漂亮，很渴望众人瞩目。它不再捣乱了，将去参加猫跑比赛。我现在把它和布瓦西训练好了架个金字塔，就像马戏团门口的柱子上的狮子。叫它们的时候，它们就会沿着栅栏相向而行。“狼叔”一天到晚都想练习这个。

尼格瑞塔的两只小狗，其中一只是个美人儿：黑白相间，很漂亮。另一只则像它的黄狗父亲。当然这漂亮的就是浪，所以我们要让人切除它的卵巢。它有点像帕赫歇的狗琪琪。

沃尔菲·温斯顿·盖斯特很好。帕赫歇·伊巴露西亚也很好。唐·安德列斯·乌恩扎因也好。大家都问候你。我最后六枪有五枪打赢了。都打到内环，除了两发外。沃尔菲和我在二十发内环射击赛里把法蒂和索尔瓦尔德·桑切斯给毁了，赢了100块钱。

厄尔木阿·阿瑞提奥从未表现那么出色；他像顶帐篷那样盖住基勒尔摩。没有罗伯特·乔伊斯也让人感觉寂寞。我跟你说过他们部门改名了吗？不叫“斗篷与短刀”了，现在叫“裹住的桨”。今后慢慢就变成“毒酒杯”或者“苦杏仁味儿”部了。[72]

现在得进城到“佛罗里迪塔”买午餐满足低级需求。接着面对的是25米开外打内环的激烈比赛。今天礼拜六。礼拜六总是“佛罗里迪塔”的大日子。

谢谢你经常写信，写信还很注意笔法。爸爸爱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约1943年11月16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非常感谢你写信给我。我夜晚在水上试着读了读克里斯汀·韦斯顿的书《靛蓝》，1943年，感觉这本书有特别不可读的品质。她写的别的书我也有同感。她的东西如此不可读，我毫不怀疑人们终究会相信她的东西是经典。在现实生活里她却是更活跃些。

你去戴夫·兰德尔斯克里布纳稀有书经营部那儿一趟好吗？告诉他国会图书馆问的那句话是我作品里的东西。[73]玛萨《灾区》前的那句优雅的有中世纪之风的话也是我写。也许在那个时代里我能写出好作品。可惜啊，这些好东西都被人写了。好东西就是好东西；所以要以此为榜样写东西。说着容易做起来难。

你收到此信后请往我纽约保证信托公司的账上存2 000美元。就从你和格罗塞特和邓洛普公司说的13 000美元廉价版书的稿费里扣吧，你们说是12月打算往我账上存的那笔。查理突然打电报来问我是否现在就要29 000这个数，还是明年再要。我现在就要，因为格罗塞特和邓洛普公司、你和我签的合同或者说协议里是这么承诺的。别突然只给一小块，让我失望：本来按合同我预期有这么一笔进项的，也跟人吹嘘了。只是我现在11月就需要2 000美元，而不是12月。这说清楚了吗？

我们被婊子养的北风困住了。这北风可能把你的脑浆都击出来。我昨晚来到此地，今天第二股北风就刮来了。玛萨不在我很孤独。大大的空房子里我感觉阴郁。孩子们要是在倒也好，可是他们不在。邦姆比有两个月没有音讯了。都不知道信往哪个地址的邮局寄才能收转。有口信说玛萨在伦敦很好。

很遗憾听到沃尔多·皮尔斯有女人方面的麻烦。这事你得交给查理·斯文尼。他可不替女人省事。假如女人跟查理找麻烦，他就要摆出老腔调下命令了。比如，伊万·薛普曼之类遭女人罪的男人得了比癌症还不可治的疾病。盘尼西林也治不了。我的意思是毒品。一个女人毁了司各特。司各特不只是自毁。可他为什么就不能让这个女人见鬼去呢？因为比如她生着病呢。因为有病，他们才这么行事可怖。因为他们有病，你不能按对常人那样对待他们。一个人首要的禀赋是健康，其次也许是更大的禀赋是拜倒在健康女人的石榴裙下。你有健康的女人，拿她另换一个也不难。可是，假如一开始就交个病秧子，那你就有好看的了。头脑有病也罢，别的地方有病也罢，都让你无所适从。女人无论哪里生病，旋即脑子有病。假如人们把疯女人都锁起来——我为什么要假象呢——我自己就认识些好料子啊。比如波琳这个好人——真是好极了的女人啊——一旦她坏起来——虽然，当然，是你自己的行为让她坏起来的。我是说我的行为；不是你的行为。我们还是离开这个话题吧。假如你离开一个女人，也许该先射杀了她。如此便省却了麻烦；即便人们为此把你送上绞刑架。可是因为有孩子们，你还不能把女人杀了。所以，其实什么解决方法也没有，除了能做到让别人伤害不了你自己。等你有解决之道的时候，一般是已经死去一段时间了。

再见，麦克斯。谢谢你来信。你寄别的书我都欢迎，就是别寄克里斯汀·韦斯顿的书给我。我这里缺书啊，一直就缺。

见鬼，有谁能花1.45美元买本书的，指望再回去花2.75美元啊？我们自己怎么

就不能弄个廉价版呢？或者礼品版之类，让书有附加值。因为，当一个东西标价1.45美元的时候，谁愿意买标价2.75美元的啊？除非是上好的金酒。我们若再想卖出去一册，那就得是好酒。下一步，我想你们都不会再印了，此书就像《死在午后》一样难买。我在世上任何地方都买不到那书，即便是从出版社那里订购。别告诉我《丧钟为谁而鸣》不会再有得卖了；就因为《马尔西娅·戴文波特》或《戈尔迪洛克斯》和《七个小矮人》或者你们畅销书榜上别的书需要如此多的纸张。我的意思是接着开印下去的纸张。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德莱·毛瑞尔

1943年11月25日，观景庄

最最亲爱的哈德莱：

邦姆比写信跟我说（第一封信几乎有三个月了，他肯定去海外了）你住医院了。所以，匆忙写信给你，希望你的病不会积成大碍。无论病得轻重，我还是要表示关爱，希望你不久就好起来。可怜的凯特，我真不愿意看到你生病。希望你现在没事了。这封信表达我爱意多多，希望你快好。

随信寄上还你的支票，就是你垫付邦姆比来这里休假的钱。我太自私了，光顾得让他在我这里。不过，我猜你在密歇根要塞见过他了。他很喜欢这个地方。这地方代表浪漫、欢快（拼错了）。我总是给他忠告，也给他得其利酒，也许这对他有利。我本想早点给你寄支票的，可是人出出进进，太忙，就没成。要回到这里，可玛蒂不在又太孤独（她在伦敦为柯利尔出版社办事。弄了份差事像是要外出整三个月。我于是胶在此地已经有一个半月）。来后也就跟我的猫们喝几杯酒，其次就是睡在地板上看仍在玩耍的凯普哈特。所有的书信都堆积在两个大木盒子里。

要是你在医院或者卧床，想开开心或者得些消息，那我们就说说这里的十一只猫吧。讲一个猫的事必然牵扯另一只猫。领头的母猫叫泰斯特，来自佛罗里达“银

色黎明猫窟”，是一只波斯猫。她跟一只黑白色的猫爸迪林格（来自海边一个叫柯基玛尔的渔村）育有一只小猫叫索拉斯特。它跟同一只猫爸还育有“毛屋”、“肥肥”、“无友”和“无友的弟弟”。都是一路货色。两只可爱的黑色波斯猫模样的小猫，两只黑白色的小迪林格。我们还有一只灰色的雪豹猫名叫“狼叔”（也是波斯猫）；还有一只来自瓜纳瓦科阿的虎猫叫“好威尔”，是根据纳尔逊·洛克菲勒起的名字。目前有两只半大的小猫叫“瞽猫”（生来就瞎），是索拉斯特和她父亲所生。那就对了，是吧，胖夫人？“淘气千金”也叫“小基蒂”，是这群猫里最漂亮的，呼噜呼噜的，能把你吹刮出医院。

这地方很大，看似没有这么多猫；等喂它们的时候，你就见它们云集了，像迁徙。

我们还有5只狗，其中一只是短毛猎犬，另几只是小杂毛狗，有点像我们原来那只“蜡偶”。

玛蒂或者孩子们在这儿的时候，这地方真好极了。我独自呆在这儿的时候，简直寂寞得要死。我教“狼叔”、迪林格和威尔如何沿着围墙走到门厅上面，像狮子一样搭个金字塔。还教“无友”跟我一起喝东西（威士忌和牛奶）。即便是那样，也代替不了妻子和家人。

我一生中从未有过许多时间想问题，尤其是在这水上，在这样的夜晚。因为择席，我在这里睡不着觉，于是带着快乐的心情和大崇敬想起你，想起你以往多好，现在还是那么好。你就没发现邦姆比参军后身上在大学养起的膘都不见了吗？他比以前更英俊了。

我跟猫们在一起的时间很多，看见了它们要经历的事情，于是不太在乎自己没有女儿了。有一天在船上畅想，想到人在热头上结婚，在闲暇时后悔。又有一天想到“监管”这个贞操的大防护层。也许我会成为《人物》上或者喜剧漫画上登的亨利·詹姆斯。

再见，我最亲爱的凯瑟琳·凯特。保罗不能介意我仍然爱你，因为他要是了解你的话，就会知道我如果不爱你那才会疯掉呢；我疯掉过，但从来不会疯得太久。

在海上，天气情况不好的时候，就唱老歌，比如“啊，老头们，你们有长羽毛

的猫吗”，“长羽毛的猫咪小聪明不真”，巴斯克船员们觉得这是我们国家的民歌。

是就是吧。“我的国家”，快好起来吧，照顾好你自己，照顾好保罗。请接受我对你驯服的爱意。

塔提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4年2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很高兴收到你的信，还有那张关于高尚的斯克里布纳签约作家退还预支稿酬的剪报。希望不是暗示我该退还了。我希望这个月等邓洛普格罗塞特和邓洛普付的钱来了之后，我把所有的钱都还给你。假如不够还全部，那是税或者生活开支延误了还款。不过，记住，这钱可不是预支稿费，而是借款，是你们先垫支的协议再版稿费的钱。这钱利息低，所以跟政府债券一样属于好证券。这不是我未来作品的预支稿费，而是我已完成作品的再版稿费。至少我是这么看的。就我所知，在这个世界上我不欠别人的钱，除了斯克里布纳。至多是我死了后你从我的资产里扣除就是了。

我希望你把司各特的书信留下来单独出个定本，而不是让邦尼·威尔逊一点一点尿掉了，他一贯这么涓滴不已。他没有过问司各特给我的信，我还真保留了很多。不幸的是，这些信都捆在基韦斯特呢。不过，随时都能得。除了这场战争，我还有事情要做呢。我有“盖茨比”时期到巴黎时期司各特致我的全部信件，还有其余时期他给我的信。这些信都是关于写作的，它们显示了司各特强的一面和弱的一面。我建议你存着所有给你的信，别授权别人使用任何一封，等我们自己出一本论司各特的东西，再把信加进去才好。我经历了几个时期，对他的了解比别人多，很愿意写个长东西，真实、公正、详细（这些指的是比别人做这个我更能点）地叙述我了解的他。也许等到我写回忆录的时候更好些。[74]可这些年我的回忆录期望值这么

低，也许在记忆衰退之前先写篇回忆司各特好些。我建议了解、热爱并理解司各特的约翰·皮尔·毕肖普而不是威尔逊来编辑这些书信。约翰永远是那么和善、无个人偏见、超脱，威尔逊扭曲事实以掩盖过去业已表达了的评判错误或者偏见或者学识的不足。他也非常不老实；事关钱和朋友、关于其他作家，他都不老实。我就没见过一个这么致力于诚实的人内心这么不老实。他的评论文字就像二流福音布道书，还是一个在假释期间的人写的。他对人们不了解的一切东西，都怀着极大的兴致阅读着。对于人们十分了解的东西，他倒是很显愚钝、不求甚解、所知无多并且故作姿态。由于他故作姿态，他的不精确解读都被比他（所写领域）知识少的那些人接受了。他是我们这个令人遗憾的时代的大伪君子、大伪工艺师、大伪批评家。假如一个人内心里诚实，对自己所写的东西也诚实；那无论如何没有必要抱歉。你能从他的批评文字里找到一根道德败坏的线，这根线跟多斯·帕索斯创作衰落的线平行。这两根平行线都贯穿对钱和其他事物越发的不诚实；都大抵跟他们受制于女人相关。我们还是别用这有限的时间攻这话题吧。无论怎样，关于司各特的书信，上述是我的建议。等我经历完了这场战争，得锻炼身体，再度回到写作状态，很愿意用司各特这本书热身、起步，愿意帮忙。

我很怀念写作，麦克斯。你瞧，不像别人干得那么操蛋（ce metier de chien）；康拉德和福特就总是那么操蛋。我曾经非常热爱写作，没有什么比写作更让我幸福了。查理·斯克里布纳讽刺我每天数字数，那是因为他不特别理解我或者写作，也不了解一个人按自己的想法安排422字是有多么的幸福。1 200字或者2 700字的那些日子简直就幸福得无以置信了。自我发现400字到600字好东西是我可以把握的更佳节奏，我就很乐于保持那个字数了。即便是我只写320字，我也感觉不错。

很失望没有见到你。很多事情很久以来不那么简单了。似乎我能在相对短的时间里去那儿一趟。可是，我不知道我要去干什么呢，你还是写信到这里来吧。

很高兴玛萨的书《莲娜》出得那么顺当。我看见全国的评论都很精彩。先是纽约的评论，《纽约时报》、《先驱论坛报》等。这些都不是罗美克寄给我的。事实上，就没有纽约的评论。

但愿查理·斯文尼来这里。不过，他一直喜欢的是圣安东尼奥，那儿有更多的人愿意跟他争论问题。我多年前就放弃跟他争论问题了。

再见，麦克斯。希望不久见到你。[75]继续给我写信，并把别的邮件转到这里给

我，直到我电报另通知你更动变化。

问候查理和你那里那帮人。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4年7月31日—8月1日，法国维勒博东和昂比

小朋友：=可爱的朋友：

收到你的信，这信使我……非常开心。非常感谢你耐着性子把那篇小说看完。在我看来你人很好，对我也很好。我很想念你。真不好意思，我形容词认识得不多，也常滥用形容词。见鬼，小朋友，我真想当面跟你谈谈：最好是在床上谈。你很清楚的，我巴不得呢。要是能回去就好了。——我们刚弄好的阵地就有人来了。他们在山上扔炸弹呢——很多炸弹。

写作之事艰难。自打送走你之后，我跟一些空军战友呆了一阵子，写了那么点（不多，但还好）。[76]接着是去了我该去的地方，无聊得很，没什么可做的。孤独异常，获准离队，到另一个师。[77]这最后一个差事开始之后，我就没动窝。我们的生活艰难，但过得很愉快。这是我们发起进攻以来第8天了。在一起的伙计们人都很好。步兵比空军日子不好过的时候多。我知道自己飞行的激情也许就是另一种形式的懒惰或者别的什么。反正是很开心，又回到步兵的快乐生活了。我不喜欢装甲部队，因为尘土飞扬。可是，哪儿都有尘土啊，虽然有时我们也在可爱的乡野。有些乡野之地很美，也比其他地方高。少见。

我们缴获到一辆带边斗的摩托车，现在以此为交通工具。昨天，我们还缴获了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参谋长用车。我刚把它开到车厂去刷漆。也给你弄了些好玩的小礼物。有时，我们坐着梅赛德斯兜风。这车能改装，发动机被子弹打穿了，电线被打断了。不过，我们还是把它开起来了。正修着发动机呢。这个师消灭了许多德国人；我们从装甲车里缴获了上好的干邑。R.O.巴顿将军[78]是位受过良好教育、有天分、有魅力的男子，一个优秀的士兵。刚才他看见我在开梅赛德斯，很开心，很

快乐。

基督啊，我是多么枯燥的作家啊，小朋友。我想也许是因为我累了。有时我们整天或者整夜在行军。这个师非常棒，真的。我尽量表现得有用一点，别让人觉得讨厌。我有一个很好的短篇小说素材，等能写了，我就把它写下来。不过，先得休息一阵子。我会写的；下一个阶段还会另有素材。然后就回到利兹饭店的612房间。一想到那些人把我们优雅的房间弄得一团糟，我就烦。

玛丽，我无法把给你的信写好。因为传递过程中，有多少人读或者说能读到它，一想到这个我就害羞，就没法往下写。我真希望能当面跟你谈一谈；很快我们就有机会谈了。我为你抓到那张照片感到骄傲，也为他们写的那封信感到骄傲。我在这里也听到人们在夸你。会记住这些夸奖的话的，回头告诉你。我想你，所以空虚；为了填补空虚，我日夜与战争为伍。不过，这个替代品可不怎么样，就像喝伍斯特郡的酱油醋，而不是——什么来着？什么来着？而不是幸福，我想。我看见你就感觉很幸福。我尽量把这战争时光度好。我懂什么是步兵生活，不过，也听到不少新鲜事情。在前线我很开心，不过，这可不是有爱的生活。

一个人忙得很，又行踪不定，总在动；加上疲惫，要做决定；跟着一个师打仗，睡起来像死过去一样；你就别指望有其他生活内容了。我现在就得做这个。出于某些原因没法离开此区域，否则我就到那儿了。我是说到“伦敦城”去跟你厮守。[79]

这信可真枯燥。我其实不乏味。假如见到你，我是说当我见到你的时候，我会跟你说最最有趣好玩的事情。我们现在脏得要命，黎明前起床，掸掸全身，抹抹脸，就用肥皂和抹布，利索干脆。在日光里照照袖珍镜子，尘土让你的眼睛看着像喝了啤酒醉醺醺的妓女，或者像喝了苦艾酒的交际花，泪水流到眼睫毛上。

小朋友，我非常爱你。我给你写完本页内容收尾处的时候，又跟着排里去发起步兵攻势了。你写东西写得好，我什么也写不好。把它放进老香肠机，让我们榨出个“斯万勒斯博士的新珍珠”。

玛丽，世上没有“小心谨慎”留给我们当遗产。我们有那闪光的铝壳，黑白条纹，700英里每小时当遗产，可还是躲不了尘土飞扬，你脸上还是一样沾满灰土——等等等等。我的意思是说：你得用你的脑子，可以无畏但要小心谨

慎。“你”意思是Toi[80]。借着日光写下这个还能说明问题。

玛丽，这会儿天太黑了，没法再写了；明天再说吧——我们黎明即起发起攻势，接着是一整天；回来后我就给你写。

小朋友，我带着你进入梦乡，今晚一定好睡。就像跟你这样可爱的人相隔远方仍然感觉幸福一样。请按信里的地址邮寄；他们说我能收到。现在完全是在黑暗里写字了，不过，还行——（吹牛）——你会喜欢这个的。此信大抵——或者有些——我将心给了“无可接受”……

请给我写信，因为我彻底想你——“头疼”好多了。

次日——8月1日——现在才刚到下午5:15（17:15），所以光线很充足，可以写。杰克·贝尔登给了我《时代》和《生活》的地址。我到了自己该去的大营地，获准呆在这个师里一起战斗，然后再去赶其他人。现在我们打的是攻坚战，我不想离开，因为时间在这里没有意义，要的是开局的结果。也学到许多步兵知识，这些对我来讲都新鲜。不想离开这支好部队，现在正是黏稠的时候。有意思就不觉黏稠了。

读读这信，振振有词而又枯燥乏味。等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只说开心的笑话。或者说，反正得是笑话，不是振振有词的话。

我知道自己一旦独处，外加有打字机，就能写好的短篇小说；等这一切都过去吧。我要去某个好地方呆两三天，写东西。所有的草稿都在脑子里呢。有些很棒的东西——不该浪费在《柯利尔》杂志上。过去这周的事情可以写一本书……

我在这里遇上的最好的记者（哥们）是肯·克劳福德和比尔·沃尔顿[81]。我不太了解比尔·沃尔顿，他很开心自己进行了一场空降表演，演得还很好，很感人。他人也和善可爱。我真希望你能在这里，因为你很聪明勇敢；你也愿意置身其中。

法兰西现在好玩啊。我是说，我们解放了广大地区却毁坏东西不多，因为步兵、空军和装甲兵用得都很机智。

现在有机会把信寄走了——原谅我写得这么长——今晚再写一点。大家问候你——写信请寄到这里——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4年8月1日和6日，法国圣博和圣米歇尔山

小朋友：

给你写信是一件好玩的事情。刚才有人去部队，我于是把写到哪儿算哪儿的那封信寄走了。现在是吃过了晚饭，日光还不错，接着再写。好风袭来，天气晴朗；时值夏日却并不怎么热；我们还要好好打一仗呢。我们的狗在咬我的脚，我的脚是光着的。我们从德国人那里带走了它；它个头很小，耳朵耷拉着，看着蠢。它喜欢吃脚，也喜欢吃罐头里的东西，什么都吃。休息的时候我们只得打扑克——基督啊，有些时候我情愿干点别的，却只能打扑克——尤其是在船上：一动不动坐在那里，我每到此时就尽量多输掉一点，这样就能不打了。

我想明天会过得很好的。我早上随队发起第一轮攻势，跟队一整天。我想，假如能找到昨天跟我们一起发起进攻的部队就好了。这是最好的学习方法：跟你认识的人群在一起。这个排有一个上士，讲西班牙语，是我的好朋友。在漫长的行军中，我们相互为伴。

玛丽，我不想拿这枯燥的信来烦你。事实上，我们过的是一种快乐的生活，这生活里充满死亡、日耳曼战利品、枪声、战斗、篱笆、小山、土路、金属铺就的路、绿色的乡野、麦田、死牛、马、新生的山、死马、坦克、88式狙击步枪、牵引车、死去的美国同胞。有时连饭都不吃，在雨里睡觉，在地上睡觉，在麦子地里睡觉，在大车上睡觉，在行军床上睡觉，坐着睡。总不停地动，动——假如不想你的话，我可以说什么都不想。自我们发起进攻以来，我从未一闪念想过那些自私自利的鸡屎“女主角”——一次也没想到她们——既然知道很长时间会见不到孩子们，我于是也干脆不去想他们。只是看见了适合给他们玩的纪念品；那些很有技术成分的德国好玩意儿他们会喜欢的。我捡起这些玩意儿，一天后又把它们扔掉了。大部分时候，我讲法语，跟人说孩子们在哪儿，是否离开某地了，下一个目标是哪儿；

有时话近乎耳语。

玛丽，往这个地址给我写信，因为我要完成目前的采访，并写出来，另外还要写一篇；之后才能回到我们的生活中去。假如伦敦届时局势不好，你就得呆在伦敦。局势不好有多久，我就得呆那儿多久；你也得呆在那儿。假如你要来，我们有几个好去处可以尝鲜。

我夜里想到的坏事只有在伦敦登陆后发现你去了别的地方。所以，保持联系并给我写信。

现在天黑了。小机关枪突突突地响——突突突——像小猫呼噜，但声音要硬一些，有金属感。

8月5日或6日——反正是礼拜天6日。

我们现在离开此战线几天。因此，我打算花4到5天写作。大概会写4篇左右的短篇小说，讲步兵师的故事，写完寄给柯利尔。他们什么时候用都行。过去12天里，步兵攻势发动了11次——认识师团营长，也结识了许多连排长和其他战友。稍后还会认识更多，了解更深。不过，最好还是现在就动笔写。

结果还不错。因为我会讲法语，老兵又很有用场。巴顿将军和我是好朋友。一天下来，他满身灰尘累得要死的时候，跟我躺在一条毯子里。我跟他讲摩托车一路所到之处的实情内幕。刚才起身出发，他给了我一瓶波旁威士忌，说：“欧尼，我会非常想你的。私人情分战友情分都有。”这可真好啊，有点像空军里战友们对你说的话。

我们皇家陆战队“期货”士兵昨天都经历了一阵子狼狈不堪。我们在步兵师（师长称我们为非正规骑兵）前面，我被罐壳击倒，又被坦克机关枪当成目标。路两边各有个机枪手。我不得不装死，直到一大阵子过去。能听到德国人在10英尺外篱笆另一边说话。他们对你的大朋友很不敬，以为他死了。

稍后我们又取回摩托和所有设备；不过，有些部件被打得稀烂，得把它们拖回去。德国自行车转手了4次。另有些设备转手了5次。

我的背部受伤，尿血。不过，今天下午感觉好多了。睡眠不错，剧烈的头痛也

离我而去。

不再淘气了。写了些很奇怪很好玩的短篇小说。因为些许给人留下印象的东西得了嘉奖。不过，也许因为行动得没有规律，这奖励没有什么实质的结果。也许将来会有。我上次给你写信，跟你提我们抓的党卫军第一装甲师的俘虏了吗？《星条旗》上的报道经过严格审查。我从指挥官（只是下级军官）身上给你拿了个小铁十字架。不过，肩章领章可是从真正的指挥官（死了的）那里拿的。德国人的家伙事多，打仗都花里胡哨的。

小朋友，我累得快死了，所以原谅我信写得枯燥。假如你在这亨利·亚当斯昔日逗留过的地方，我们就能一起度过愉快的时光；我打算龟缩在这里写作4—5天。我非常想念你。

你能去多切斯特旅馆一趟，把我的邮件归置一下吗（假如有邮件的话）？（假如你感兴趣，可以先睹为快），然后寄到我这里。跟皇家空军的提克尔说，我（因为眼下的情况）只能坚守这儿了。我们在法国见面吧（你和我）。我要跟第四步兵师并肩作战到底。假如你不能脱身，伦敦的情况又糟糕，我就回到那儿见你。我有两个爱人：一个是你，一个是我的步兵师。爱你。另一个则是我的义务。假如情况不好，请告诉我。真的不好的话，我就来见你。

今冬稍后我要写一本好书。

小朋友，请给我写信。假如有办法寄维他命$B_1$，那就太好了。我每天行军15—16小时，也许该补充点零嘴。

再见，吻你。你好得就像地雷探测仪。

大朋友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4年8月27日，巴黎

小朋友：

刚收到你的信。自《生活》和《时代》那人带来你另一封信以来，这是我收到的第一封。回部队两次去取信，但没收到什么。刚进利兹饭店，说有一封信。我真开心。

玛丽，自我上次给你写信以来，我们过着非常奇怪的生活。19日我联络上一支法国反纳粹游击队，他们归我指挥。我想因为他们又老又丑，于是给他们穿上骑兵的全套服装；那些骑兵进朗布耶时就被消灭了。从步兵师给他们拿来武器。重新装备的游击队撤离后，朗布耶我们占据了。巡逻车满街跑，每进一步还都给法国人提供情报。他们也很能根据我们的情报行动。走爱多勒广场和协和广场进入巴黎。几次全方位战斗。他们打得很好。现在真是累了。[82]幸亏在前进的过程中朗布耶巴黎有官方史家跟我们呢。[83]否则大家都觉得这一切都是谎言。至于战斗，大部分行动都属于鸡屎。也只能这么糟糕了。现在与步兵师会合了，明天要写报道。接着，我的人就归步兵师指挥了。很好的人啊。你会喜欢他们的。不过，这些人喜怒无常。见到你的朋友山姆·波尔了，还不止一两次。他是个醉人的家伙。

有两次我很害怕。且说我们当时是在接纳原文如此、筛查或者布置联络人吧。那个小镇有15辆克朗式坦克，相对的是52辆自行车。我们有几次巡逻比格林童话还可怕，就算是没有克朗式坦克的话。我们用自行车侦察坦克的动静。能压低身影就压低身影，可还是免不了要骑车前行的。

真希望能见到你。我很想念你。愿跟你上床，说笑话。我想我不能说我爱你，因为我还不了解你；只是很想念你，没有你觉得自己孤独。没有别人让我感到这种孤独。反正就说我爱你吧。我们很久没有傍着那本书操作了。我把书扔在城堡的那一边某个地方了。

我一直很乖，很安静。在夺取小城的时候总要守点纪律，总是要给战友们念叨所有事项。进城当天把打字机借给乔·德利斯克尔了，好让他写故事。我并不因为参加行动就比别的记者有优势。还没写东西呢，不过明天会写的。

我有很强的感觉我的运气就要到头了。我打算再试一两把色子。我到了从前在巴黎生活过的所有地方，一切都很好。就是像这一切都不真实似的，感觉自己死过一次。一切皆如梦幻。非常希望你在这里，我是筋疲力尽了，想要点可爱的东西，

可触摸的东西，或者说是有形的东西。用词不一，反正我要的是一样东西，不是别的什么。求你了，非常感谢。

玛丽，求你再给我写信。我最近无法写信——太忙。不过，一直很开心。除了此处撕掉了方面的满足没问题外，无他。很想吻你，而不是代之以该死的他人。希望不久能离开这女人亲吻之乡，进入香槟之乡；虽然这里飞翔自由，女人也很好。

你何不来此地？要我跟查尔斯·威尔腾贝克说说吗？那样是不是就张扬得人知道了？我现在离不开，你随时随地来我都能给你好床位住。

我非常爱比尔·沃尔顿。

此信其余遗失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4年9月8日，比利时里宾

我最亲爱的咸菜：

我们今天住在一处美丽的森林里。有小股战斗打响，还会大一些，但一切尚好。我很爱你，跟你在一起再幸福不过了，至今还感觉幸福。咸菜，你可以把信寄到这里：APO4第四步兵师师部PRO，信你得审查一下再寄军中邮局；一两天就能寄达。10天里我是没有机会回去了。有时间就给我写信，即便没时间也尽量给我写信。在森林里可真是好啊。我在步兵师很开心，虽然这么呆着对写作没有什么用处。我们可能要从有熟悉的人的驻地调走，所以我在尽量了解更多的东西，这样稍后写东西就有好材料。第一次这么从容地行事。昨晚在松针林里睡觉。天未雨，风高而沉，吹动松树的树梢，像我小的时候在密歇根9月的第二周刮风的样子。一个人在城市里或者在不同气候的异国他乡生活，常以为这不是秋天，在这里我却感觉就是秋天。宝贝，我爱你一如我所说，一如我们重复过的话——昨晚爱你，今早爱你，现在午间也爱你——没有别的可写了。请把我的邮件放进一个大信封，寄到目前这个地址，直到9月13日为止——假如你14号收到此信怎么办？我会给你写信告

诉你怎么办。

昨晚秋风袭来感觉凉，今天我穿上暖和一点的衣服。有时间你去买一双卧房里穿的鞋，11码的——我会去买些衬衫，另买一双靴子。咸菜，在这么短暂而不永恒的时间里，难道我们过得不愉快？我知道你工作会很好，我但愿你工作顺利。我希望我自己没惹麻烦。[84]我做了该做的事情，没什么可隐瞒的。让它见鬼去。再见最亲爱的，等我再给你写信。

大朋友

AP04战地记者欧内斯特·海明威

买不到厚衣服。天开始下雨了，很冷。也许下次能买到。没有内衣穿。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4年9月11日，比利时乌法利兹

我最亲爱的：

过去两天在这残夏的乡野度过，可爱的蔚蓝秋天天色，充实而有用的两个整天。我的奥吉布威车能走多远，我们就看见多远。咸菜啊，这个月是我一生度过的最幸福的月份了。因为你，这幸福还不是极度幸福——这幸福是通透美好的真幸福。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战，知道去哪儿作战，知道为何要战，目的是什么。不孤独，不失望——不幻灭。没有什么虚伪，没有谁暗示。一目了然——用足气力成全之以使之克服。尽量把东西写好。生活更好了，不再孤独。

我们俩非常相爱，根本无需衣物遮蔽。没有谎言，没有秘密，没有装假（没有内衣）。每人只有一件衬衫，共有一个炉子——那背信弃义的玩意儿有时还不管用——我们唯一的资本也就这炉子了。炉子为阿奇·佩尔盖所用时甚管用。

我很疲乏，但每天早上醒来时很开心。夜里也常醒来；睡不着的时候就想汤姆·维尔什的孩子。我希望你好，这个比什么都要紧（不是比什么都要紧，是因为假如你一切都好，我们就能战胜任何东西）。我希望你还在巴黎，这样我就很快能见到

你。

斯蒂威马尔克斯·斯蒂文森带着两个记者回师部了。其中一位叫彼得·劳勒斯；他认识你和诺尔·芒克斯[85]。讲起你来，我听着开心。我说是的，我见过你，你人很好。我并未跟他说“我很爱她，愿在地图上指给你看我有多爱她。可惜这地图太小，1:25 000。我需要一个地球仪和三张大幅地图来跟你展示我多爱汤姆·维尔什的女儿玛丽。因为不这样讲，你就不明白”。

在我们昨天拿下的小城里等待呢，等到他回来。我给你写信的时候已经在笔记本里写完了昨日和前日的战事。跟查尔斯·T.朗汉上校一起度过了美好的一天。[86]他对你家老头的看法变好了。我希望他们来，因为天气太好了，不宜只呆在室内做事，除非是给你写信。假如他们10分钟内不来，我就走人了，留个话说是参加第几师的先头部队去了。

咸菜，假如你在这里，我们该有多好玩。我保留着一个笔记本，因为每每过的好日子不一定记得住。残夏的乡野过一天少一天。

很对不起信写得这么潦草。写信时总要考虑文字审查。约翰·让·德坎还好。两次出色的利用机会都很高明。现在大家都在讲法语。在正规部队也讲，很优雅啊。

昨天我们过得好极了。见面再跟你说。

小朋友——我愿记住我们在利兹饭店餐厅里的那一刻，这世界那一刻属于我们自己；别人也可留有他们自己的世界——利兹饭店的酒吧里不就有麦克·克兰德勒这样为空军方面的人做点迎宾差事并在弥撒的时候当军中小贩吗？他肩上还残留着橡树叶子，说：“你最近在干什么呢？跟着小子们跑？”我喜欢你坐在圣路易岛的码头上的样子。喜欢你在床上抚摸我，那永不孤独的奇妙的抚摸——你，我自己真正的爱，抚摸着也可爱，触碰着也可爱，跟你在一起就感觉可爱，知道你在跟前就觉可爱。最亲爱的，我如此爱你。

罗伯特·卡帕没有把我的邮件送来，也没有把我的钱送来。我的钱大都让人借走了。关于钱——我至少挣了15 000（纽约存着呢），柯利尔欠我约3 000块各种开销。也许还要多一些。我从巴黎伽利玛出版社能得我俩所需法国用度。在纽约从布朗先生那里把支票兑成现金就行。《丧钟为谁而鸣》纽约方面有一普及版，他们会

付我25 000到35 000。我跟斯克里布纳说，1944年付我一半，1945年再付我一半。如此，明年写书的本钱就有了。这些文章为《柯利尔》杂志写的——不算被查禁的部分——能够成一本书，就算没钱花了也能拿它去换钱（也许最好还是别这么做）。我写短篇还能挣4 000到6 000。至少可以写四个短篇。卖艺不卖身——什么也不妥协，那就得明确前方的生活费有着落，能为我们写一个长篇扫清道路——我每天刻苦训练，睡觉，过艰苦的野外生活，少喝酒，学习各种东西，直感觉能写一部长篇。冷却一下则需要时间。我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我呆得久了，知道有些什么——咸菜，我们的未来很好。再没有比现在好了。

希望写个非常优雅的成人小说，迄今我只有一行字的题献：

献给玛丽·维尔什

假如你不喜欢长篇小说，那随你题献给谁吧，反正是你的财产了。

（做小说期货生意属于烂赌。我们还是一次攻克一座城池吧。现在给斯蒂夫留言，再去攻另一个城池。不过，我会写一本好小说的，输赢不计，平局也可。即便你离开我，跟波斯国的肖某人同居，我也要把小说题献给你；尽管可能在括弧里加上F-K这波斯婊子。）

再见，最亲爱的可爱的咸菜。

你的大朋友

E.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4年9月13日，德国黑默勒斯

最亲爱的小朋友：

昨天我们疯狂围猎一个整天，玩得开心，进入残夏又一陌生的乡野；最后安顿在一个废弃农场的房子里过夜。这一夜可怖，不知有多少事情发生呢。不过，我们

美美地吃了一顿鸡，鸡是用手枪打的。为朗汉上校和营长弄了顿晚宴。农场屋里的活都是他们干的。我们把酒都喝光了，得庆祝一下啊。天不错，我们跟踪坦克履带的轨迹穿过林子，最终是人把履带轨迹踩满了。看见炮兵在坦克上路时打到它们的情形。这乡野是一片山林连一片山林，丘陵地带，高处光秃，什么东西移动都能看到。攀上一处高地你就能拥有整个地盘了。再爬上一处高地，那地方便绵延另一片乡野。有时是厚厚的森林一片，像家乡的森林，或者像加拿大的森林。在这里若战死沙场才怪呢，像在密歇根北部，让你感觉自信，感觉在家里。

我们来的时候，这里的人早就离开了。不过，约翰·德坎还是去找了些人来打扫、做饭；还找到一个汉子来挤牛奶，如此就不至于弄疼这些奶牛。我则照料那只猫和那只优雅可爱聪明并且如此困惑的狗，这狗伤心透顶，所有的人都走了，日常生活也打乱了。随后我们是要走的，我想人们会回来。无论怎样这地方会很干净。狗们反正没有国籍，也没有公民待遇。

我晚上醒着的时候想着跟你云雨一番，凌晨半梦半醒里又云雨一番。记得你可爱的样子……记得我们如何说笑如何在一起。咸菜，我很想你。你很清楚我爱你。

我们这里有很多小问题，也总有些大问题，不过，我仍然希望在10天里能回去跟你见面。你收到此信后给我写封信好吗？

这不像封信，但就是想给你写。我不知道你是否收到另几封信，也不知道你是否还在巴黎。按逻辑推你该在巴黎，因为《生活》杂志的人都愿接着挪动——跟师部一样愿意动，我想。反正我想最好还是人到那地方太平无事再干别的。

玛丽我最亲爱的，抱歉我的信写得枯燥。我们这里有一位巴西战友，他译制过《潘帕斯草原虫害》。我写信简直就像我儿子格格。都是些小小的平铺直叙，就像说我爱你。

战地记者E. 海明威

9月13日晚饭后

我的爱：

这里写个小纸条告诉你我多爱你。我们刚吃过晚饭。没有任何带酒精的东西可

喝——昨天庆祝的时候都喝光了。又没有占领别的囤酒的地方。今晚有许多部队，可以不挑战而睡个好觉（或者说用不着把真爱着的人扔下床了）。斯蒂威用娴熟的技巧给他的女友写了封信，论述“美国女人是如何不懂得欣赏士兵——受训来杀人的人的——也不知道士兵经历着什么指望回报什么”。他读给我听部分内容，我开心得像头丛林里的老野兽，得意地呼噜呼噜。因为，我爱你，你也爱我。咸菜，我希望你是很认真的。因为，我就像支全副铠甲的纵队，义无反顾地行走在峡谷间；在那里什么车也不能调转头，也无平行的路可回头。我是义无反顾的马匹，有的是义无反顾的脚，义无反顾的枪——所以，你要为我照顾好你自己，为我俩照顾好你自己。我们要打从未有人打过的胜仗——为了我们所立的誓言——对抗孤独，对抗鸡屎，对抗死亡，对抗不公正，对抗不理解人的懒蛋（我们的老对手），对抗各种替代物，对抗一切恐惧以及其他毫无价值的东西——我喜欢你直坐在床上，比帆布上画的最优雅最高大船上的任何人物形象都可爱，也比在风中摇曳的女郎可爱。我喜欢仁慈、永恒、互爱及优雅的充满爱意的床上的日日夜夜。咸菜，我非常爱你。我是你的伙伴、朋友和真爱人。

今晚不太冷，可是那只可怜的狗很伤心。我想跟它作一番解释是怎么回子事。可狗只知道它自己该照料牲口和猪，只知道爱它的主人。它知道我人很好，但它的世界垮塌成碎片了。它躺在麦子地里，伤透了心。我让人挤了牛奶，如此牛就不疼了。我还喂了猫。可那只狗还是叫人悲伤。让人清理了一下此地（虽然不会持续这么整洁）——不过，我还是希望人们回来照料自己的狗。他们就这么自私地一走了之，太不是东西了。都不配有这么好的狗。他们家只有两本书——一本是关于“德国野兽”的——好书——一本是关于1936年柏林举办的奥运会的书，不好看，但有些可爱的插图。我把两本书都读了。我今晚对着那巴西人的脸诅咒，骂他愚蠢，骂他过分。他就像个在赛车场上要坐车玩的小孩子，想要比赛着的车停下他好尿尿。

最亲爱的玛丽……请爱我多多，永远照顾好我，小朋友。就像别的小朋友照顾大朋友那样——天高云淡，日光照耀，美丽无比。啊，玛丽，我非常爱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44年9月15日，德国黑默勒斯附近师部

最亲爱的老鼠：

爸爸在盟军登陆奥马哈海滩[87]后回到巴黎，迄今有两个月了。你可能在《柯利尔》上看见那篇东西了。之后，我随英国皇家空军的飞机飞到巴黎，我写信告诉过你。一直跟着一个步兵师，除了一段时间里指挥过一支法国游击队全副人马（暂时不当记者）；这是最精彩的一段时间，不过不能写信跟你说，将来面谈吧。我跟邦姆比现在的服役类别一样OSS。这段故事可爱极了。我们再也无需枯燥地过那漫长的冬夜了，能讲故事讲到你听烦了为止。我们整个部队进了巴黎，解放了“旅行者俱乐部”、利兹饭店等处。真是好极了。我不得不完成两三篇东西，现在还得设法递出去，然后就回步兵师。我们步兵师去了北方，接着往东走；整个师行动出色，我跟他们并肩作战很开心。我们有艰苦的时候，也有美好的时候。

自6月那封信以来就没有了玛蒂的消息。在巴黎见了她所有的朋友。她也本可以在那儿的，能看见部队行进时的威武雄壮和战斗时的勇猛。可惜她太自大，一个星期都等不了。南部登陆时她本该是其中的一员的，那样就有好素材了。我对她的自大有点烦了。在伦敦我的脑子一团浆糊，头疼得厉害。她一点都不照顾人，连我们对狗的照顾她都不施于人。[88]我可真看错了人——要么就是她变了——我想两种情形都存在——主要还是她变了。我也不愿失去看着那么可爱的人，我们还教她打枪呢，她的文章也写得好。不过，我已经决定跟她分手，最好永不见面。

现在头脑清醒了。战胜了头疼（头颅曾经受伤），体重减到202磅，又瘦又黑，头脑工作正常。我给你写信说过，唯一不好的是眼睛被尘土弄得不舒服。不过，现在换了眼镜，会好起来的。

老鼠，我想念你，还有“老头”格瑞高里和邦姆比，一直在想你们。心里想着来日跟你们在一起的美好时光。自打最后一个差事以来就没有老邦姆的消息。不过，他们上校答应帮我打听他的消息。我给他在利兹饭店留言说，他要是露面，可以用我的房间。昨天和今天，我们战斗很激烈。不过，那是预料中的事情。一切都本该如何就如何。反攻的喧闹声于跟前，我在给你写信。不能给你写细节，不过战役一结束，我就另给你写信详述。你会为我们步兵师所作所为感到骄傲的。我从未如此幸福，自己的生活也从未这样有为过。我正攒作战地图呢，将来放在战利品陈列室。

我想该给你讲讲玛蒂，这样你就知道我俩到了什么地步。我对她在古巴和伦敦

期间的态度完全厌恶。自离开伦敦后只收到过一封来信，描述的是乔克·惠特尼花园的美，说在美丽安静没有战争硝烟的城市如罗马散步有多么可爱。也许她还写了别的信。我听说乔克是战俘。假如我们不用脑子、不利用麻烦不断的下面这两个蛋状的睾丸雄起阳起，早就每天都不知当几回战俘了。我们边打边问自己为何被欺负了这么久才动手。爱：舞厅里的香蕉是也。

在巴黎，我只有两天有半空时间，只是看看老朋友比如西尔维亚·毕奇和毕加索。我们一起痛快地散步两回。六个人在一个中档餐厅午饭要花100美元，所以一般我们在利兹饭店房间里的煤油炉上自己做饭。

我在伦敦狼狈不堪的时候——只能仰着睡，两边尽是听听罐罐。头一往两侧转动，神志就不知所终了。卡帕的姑娘品奇对我很好，另一个叫玛丽·维尔什的好姑娘也对我很好。我在巴黎又见到她了，我们一起度过了美好的时光。我想你会喜欢她的。爸爸给她起了外号：“袖珍版的鲁本斯”。假如她再瘦一点，那就晋升到“袖珍版的廷托雷多”了。你得去大都会博物馆才会懂我的参照物是哪几幅画。非常优雅的姑娘。在最艰难的时候照顾我。

老鼠，我的孩子，假如今后两个星期我们能挺下来，那我们的生活就会非常美好。

我把波波利牌雨衣丢了（昨天下了一整天雨）。穿着作战服，拉链还坏了，两个别针别着。两个月里就只有两件衬衫替换。鼻伤风，支气管炎，两肋都疼。身后是轰炸，面前还是轰炸，并且都很凶。右侧是反攻，左侧就更热闹了。我从未这么开心过。只是希望有点滴鼻剂治鼻伤风。我在喝一种奇怪的德国杜松子酒。明天像是好天气。

你把这些告诉格格好吗？他大了，能懂这些了——努力吧，当个好样的（你），爱你老爸，知道你老爸也爱你，圣诞节前会在纽约见你。我们都能团聚。假如学校校长问起来，你就说爸爸真的出国了，到了各个国家。爱你，老鼠。

爸爸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上校[89]

1944年10月8日，巴黎

亲爱的巴克：

昨晚收到你的信。我不得已去了趟第三军就朗布耶事件接受监察长的讯问。此事成了记者们指控的目标。签《日内瓦公约》的中立国也对我表示抗议。

指控内容包括指挥部队、摘掉记者标识、卫城、巡逻、用上校军衔的人当参谋长以及其他等。

监察长是个明白人。他应景替我解释说当时部队（事发时叫部队才见鬼呢，不过日后的确成了部队）自己将指挥权交给我，我拒绝了，并解释道根据《日内瓦公约》战地记者不能指挥部队。当部队面临紧急情况（略）时，他们又坚持要我指挥，我又解释我不能指挥部队，但可以贡献意见，只要我的意见不违反《日内瓦公约》即可。

其他指控我的调调也基于此。给你寄两张滑稽的报纸看看，都是这个话题的。不过别给他人看，替我保留着。

你知道我今天或者别的什么该死的日子不能跟你在一起是什么感觉。不过，假如我不来，他们就会把我投进大牢。见随函附件。

现在澄清事实，随后就回来。尽量把官司打好，否则就惨了。

假如横生枝节（还有记者指控我说，我的举动是为了招摇过市，说我妨碍了部队行进，还不止一次妨碍），我可以请你写封信谈谈我这个人的个性举止在你眼里是什么样的。这个不必勉强。假如你愿意写，信请寄美军总部收转APO.887 COMZONE战地记者海明威。假如你有时间就写，没时间算了。对不起，只好给你这丢人的地址了。

很抱歉让你妻子担心了。我能理解。我妻子就从不担心。她以为我们在玩魔镜呢。

夜里醒来几次坐在马桶上，写了首优雅的诗。会给你看的。

孩子邦姆比跟鱼竿蹦跳水平有所提高，在朱拉山里跳就的。他熟悉那里的溪流。工作完毕后可以钓鱼。无论怎样，假如你跟德语沾点边，就能钓鱼（金发孩子，法语讲得很好，德语也行）。眼下他在沃格斯，他的上校很喜欢他。上周跟德国巡逻兵干了一仗，闹腾得很呢。假如我能随心所欲，倒想去看他。他的上校主动说送他去巴黎和我相见。我们俩都知道不合适，我也说不。上校抱怨说他可真他妈有军人气质。无法联系到他。不像他老爸。我也曾经这样，不过，那是在另一个国家。再说，当时我无牵无挂（“乡下的妹子死了”）。

巴克，我非常想你。你在打仗，我感觉自己在这里像头野猪。我只寄报纸，所以你看是否收到这该死的报纸。你也差点得来这里。对有些事情，我就是感觉不舒服。不过，这不是你我能担得起的行李。

交点好运。假如有什么事情落到我俩头上，我们在地狱里的明处会共度美好时光的。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4年10月15日，巴黎

亲爱的麦克斯：

请你寄一张52.50美元的支票给“费城枪支俱乐部”，地址是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忠诚-费城信托大厦1807室。我这里没有支票。我把支票本子落在伦敦了。

自我上次给你写信以来我们就空得很。突破圣路易斯起我就跟着第四步兵师，直到8月18日他们暂时成为后备部队。我混入一支游击队武装。经历各种有趣的战斗之后，我们离开约翰·辛格尔顿·莫斯比联合骑兵，跟先头部队进入巴黎；当天下午就解放了“旅行者俱乐部”和利兹饭店。我这辈子从未有过这样辉煌的日子。随后回步兵师。巴顿将军借给我一辆吉普，准备迎接巴黎战役。我们可得了许多交通工具

（大部分是德国货），哪里见过这阵势。我接着就是一阵乱追打：我们先是往北走，接着转东，最后袭击西墙；再接着就是守住战果。

我这回可有好东西写书了。步兵师的每一次行动我都参加了。突破之前就随他们了。假如运气再好一点，想脱身去写书。想写小说——不是战争小说。我要写的书里该有海，有天空，有大地。[90]我来到这里的时候就准备好写海了。接着是跟皇家空军为伍。现在是跟大地为伍。写了两首长诗[91]。所以，现在即便是坏运临头，我也有了文字可以讲述一切发生的事情。

我通过飞行治愈了思念玛蒂的病。一切似乎都恰如其分。我们着陆之后，我就根本不想她了。好玩，一场战争西班牙内战里开始怀念一个女人，另一场战争让你忘掉她。运气不好。不过，你在战争里还是能找到善良的人的。真是不缺好人。虽如此，他们还是遭遇许多事情。

想跟你面谈，麦克斯，写信说不清。

问候查理和所有人。假如你把我弄回去，你就得了宝了，因为我们这最后一趟充满希望之旅报酬不少。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亨利·拉·考希特[92]

1944年11月16日，德国于尔根森林

亲爱的亨利：

你从未让我指定那份保险受益人：就是柯利尔为我获得的那份。我在此特指定《生活》和《时代》公司的玛丽·维尔什为这份保险的受益人，她的地址是协和广场4号。如果此前指定过谁，那以这封信为准，取消前定。

我的妻子玛萨·盖尔荷恩·海明威离开纽约前我们就签字生效一份“共同财产协议”；她的生计完全有保障。

除了柯利尔预支给我的钱，我还花了3 950美元自己的钱，都是为柯利尔开销的。你寄1 500美元给我妻子玛萨·G.海明威，因为那钱是她先垫付的。剩下的寄到我的账户里，地址是“纽约保证信托公司”纽约市第五大道分部。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帕特里克·海明威

1944年11月19日，于尔根森林

最亲爱的老鼠：

上面APO757是最近的“永久”地址——你收到此信后，往那儿写封信。接下来就是我从纽约给你学校打电话，让薛普莱太太准你通行证，如此我们就能往古巴去了。让妈妈波琳把格格的护照寄到薛普莱太太处，好让她准予通行。一旦我知道什么时候能去，就给她准日子。你告诉我假期首尾日子，我好预订泛美机票。

老鼠，我指望你了，无论多忙，一定要把护照的事情办好，告诉我假期首尾日子。我一旦有此消息并知道我自己的往返日期，就能给妈妈发去电报了。

本指望回去过感恩节的，却没能回成。遗憾，本可以一起度过好时光的。

没能直接给你发电报。不过，汉克·格瑞尔把我的名字写进几篇故事了，几天前的事儿，假如你读《世界电讯》或者《纽约邮报》，就能看见这些文章，并知道我们的情况。老鼠，我们正处于一场激战的中间——我希望结果德国佬的军队并结束这场战争——我不能离去，直到我们这段打完。所以我没有回家，又不能事先告诉你。我还惹了一场官司：被指控指挥非正规军（各路记者指控我）。这些指控被证实是虚假的，因为我不可能指挥非正规部队，那是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当他们坚持要我指挥的时候，我再次跟这些部队解释过这情况，说我不能指挥，因为这违反《日内瓦公约》；不过，我可以提建议提意见，这样做不违反《日内瓦公约》。无论怎样，没事了。

鼠鼠啊，我们过了段艰苦的日子。非常艰苦。现在就更艰苦了。

不过，这场战斗结束后，我就打算退下来了。去古巴，修理一下地面（树木让飓风刮走了），修养一下身心，写书——得写书。“玛特杂货店”玛萨想呆在欧洲。她很有机会成为“荷兰人”（Dutchess），我是说“公爵夫人”（Duchess）——我们不再吵架。一旦我离去，她就很想回来。不过，我们要的是简单的活计，不孤独，不必通过参战才得见老婆，也没有一个为了让自己作品不跟老公竞争而前往不同战区的老婆。打算找一个愿缠着我的人，让我成为家人的作家。既然孩子们得上学，我不打算独自一人孤单死，这样不能工作的。

稍后——老鼠，森林这里今天有激战。这里的森林浓密如怀俄明克拉克要塞——树木茂密极了。夜晚有很多大个儿鹿在跳跃，一闪一闪的，它们撞上枪口的时候很常见——没见到野猪。不过，有许多野兔、狐狸和鹿。我们最后一个指挥所设在一个行猎别墅里，里面有许多好兽头。也有许多野鸽子。不像在松果堆里能见到那么多其他种类的鸟儿，只有大黑鸡；再往高处走能看见岩雷鸟。别的松鸡或者山鹬我还没见到。这么闹哄哄的，早就吓跑了。最好玩的就是猎牛了。在空阔的野地里，我以鹰的眼神观看牛的倒下；大家携手在地图上标好位置，第二天就有牛腩可宰割了。一旦牛遭了炮火，我的眼睛就再不离开它。轰炸得再厉害，我的眼睛也不会失去这个目标。假如我们自己人或者敌人越野去追踪，我马上就去看牛是否在他们行进的路上。今天我们吃了在第一轮炮火下牺牲的牛的牛腩。它在地下室里挂了4天。炮火连天时房子弹壳遍地，我们就住在地下室。我吃了5块牛排，优质德国葱头腌渍过的，伴以名牌红酒和水一起下肚。酒足饭饱，我走进森林。德国佬想尽办法消灭我们。不过，一个吃饱了牛肉的人是不会打败仗的。

老鼠，我记不得什么箴言警句，没法给你写这个了。

我了解法国的打猎生活，除了猎山鹑外。法国猎季很好玩，也短暂——这回可破坏得厉害，需要恢复一阵子。我打算重新熟悉一下肯尼亚和坦噶尼喀，看看情形，如果可以，就搬过去住。人生苦短啊。从非洲出发，用现代飞行器，我们能打到巡游欧洲的鸽子，假如有这样的鸽子群。法国已经在举行比赛了。下一步恢复的就是猎鸽子，尽管我想只有到旅游再兴才能有真正好的猎鸽景象。不是美国游客，是法国国内游客再兴才行。

老鼠，我不知还该写些什么。巴黎很漂亮，但局势仍不太平。自行车赛在进行

中。新手的车技很优雅。哈利酒吧开门了——不过只在下午5点。没有威士忌，除了假金酒，别的什么也没有。回城后爸爸还住在利兹饭店（我们合租）。巴黎城很可爱，可汇率却是50法郎兑1美元（真实的价值是200法郎兑1美元），生活贵得很啊。好的美术作品一样都没展览。毕加索和别的好画家作品好得多了去了。在德国人统治下，画家们没事可做，只有呆在家里作画。结果倒不错，画了许多好画。普鲁尼餐厅没有牡蛎卖呢。至少得一年诸事才能恢复秩序。

老鼠，原谅我写这封没有价值的信。今天林子里很忙——很遗憾错过感恩节了——不过近来错过的东西也多。不过，我们会怀着兴致让这些东西再回来的。你把护照给办妥啰——收到此信后告诉我假期首尾的日子。

爱你

爸爸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约1945年3月6日，巴黎

最亲爱的咸菜：

我永远永远爱你。现在去开启我俩的生活。别让任何事情烦你自己。我很抱歉一直这么黏黏糊糊不走。等我再见你的时候，生活会很美妙。我不在你身边的时候一定每分钟都守身如玉。心、脑子和身体都忠于你。[93]

你的爱夫

大山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给玛丽的情书，可就早餐（开头是情书，写了一半）。

海明威画了一颗大心，箭头穿过此心；心上写着“夏安·瓦伦丁”。

# 致查尔斯·T.朗汉

1945年4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巴克：

有你的音讯真好。我离开巴黎前一天得到惠特尼·盖茨的消息。我交给那位军官一封长信，让他送达你；就是给我你的纸条、卡宾枪和子弹的那位。非常感谢你送我这些东西。我指示这位军官：一定要把信亲手交给你。肯定是你走了，他人还没到；因此你兴许从未收到我的信。我是3月6日离开巴黎的。坐的是此处划掉了轰炸机。没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可说，除了一个电台的家伙打仗累了，发了几声怪调（他喝了点酒，又在水上飞行，印象因此深刻啊）。我跟他解释说过于激动成不了好事；他回道：“你不懂，我回家就要结婚了。”我对他说我自己又没在盘算结婚的事情。

我从机场给佩特玛丽·朗汉夫人打电话，可是没人接。我也试了试她妈妈家的电话。接着往纽约去。从那儿也拨了电话。终于打通了，真好——像是跟我认识了一辈子的人通话。她人真的很好，如你所说。感觉像是她最要好的老朋友在跟她通话。

她在焦急地等待着你，等你很长时间了。我告诉她：你当时发起进攻是绝对必要的，当时是在攻破（西尼埃菲尔地区）；自那以后你一直就很明智。我还跟她说有一阵子你也够狼狈的，不过很快就被自己的弹性拉回来了，恢复得很好。我还告诉她有关你的许多美谈，这里就不重复了。我跟她说你很爱她、想念她、依赖她。

家里的交通很困难。帕特的车和我的车都夜里9点才来，次日早晨才开往迈阿密。所以，我不能去华盛顿看她了。不过，我们在电话里相谈甚好。大家相聚的一天总会来的。不会太久了。我审的那部手稿封了口了，不能拆封，所以只好邮寄或者下次北上的时候带去了。

很高兴你现在104团。我认识那部的指挥官；他的副手吉姆·伊斯特曼是我的朋友。

离开第22步兵团可真不好受。说起来有点不坚强，不过，我确实一直很想念步

兵团；我很想念你，巴克。写不写作我才不管呢。我得克服思念之情。我想我会克服的。已然克服过许多。

今天情绪黑低落。很想念玛丽，难过。我们双二第22步兵团有难题发生之前我也总想她；她不在的时候，你陪伴我一起参加战斗，我也想她。今天，孩子们都回学校了。我不知道还有多长时间我才能见到她。（她不能乘飞机回来。）所以，我情绪如黑洞，脾气很坏——没有地方可以倾诉以减轻心里的憋闷。

很对不住，让你为我辩护，无论那反击我的人是谁。别动不动就替我辩护，那样的话，一辈子你也辩护不完了。当一个人的行当本质上得宣誓否认自己干过的任何好事，如此便没有前途可言。你会听到别人说我虚伪、好说谎、懦弱；甚至也有人说此人“有种”。叫他们滚蛋即可。记得我们把车拖活动房的门开着好盯着指挥所周围的小火力动向吗？我当时正跟海军陆战队的一位上校讲于尔根之战的情况，我能看出他开始不相信我的话了。于是，我闭嘴了。那上校总的态度似乎是：“啊，假如你真参加了那样的战斗（我们怀疑），怎么没有勋章啊？”

离开前线两天就叫人受不了。我喜欢巴黎的生活，知道自己总会回到那里，所以尽情享受，从不感到罪过；我知道我们来自何方，知道自己干了什么。现在是思乡了，孤独，无用。不过，会从这情绪里出来的。因为你不得不走出来。

我也不再猛喝酒。等玛丽回来，拿这个情况当礼物送她。酒精是我最好的朋友兼最严厉的评论家；我怀念它。我也跟昔日的女郎们解释说自己什么酒也不喝了——这点子酒属于正当生活，跟往日冰桶里至少两瓶沛绿茱耶比起来算什么啊。德国佬娘们玛莲娜·迪特里希[94]总进来坐我身旁看我刮胡子——我则等着看玛丽中午来利兹饭店酒吧呢——看个究竟。好，我们还是别情绪阴郁吧。婊子养的回到家了。他脱身了，该感到幸福。然而，他却不开心呢。玛丽来后就不同了。我将用这无聊的时间修养身心，为她，为工作。

孩子们都好。杰克·邦姆比的情形依旧。[95]不过，我预感他没事。

我很高兴你喜欢现在的地方。希望将军之星很快来临，你就能有个师了。在这方面我很自私。因为我想着一旦你有个师，酒的配额就不同，我来替你喝酒（省得你喝糊涂了）。我还可以当差，干点《日内瓦公约》允许干的杂活，比如让罗德威尔将军开心之类，随叫随到（我用自己的车拖活动房）。我就把书一直写下去，伟

大的新书名叫《你也能当将军》，穷尽“糊涂及其对将军的影响”研究。“波旁酒还是苏格兰威士忌——其作用于将军”，“死亡恐惧——其作用于将军”，“心理分析——其作用于将军”，“为将军们看地图”，“保安还是睡觉——将级军官的难题”，“将军的荷尔蒙——其用及其滥用”。这段时间我就给你用一只手进行病态奉献，另一只手为你的车拖活动房设陷阱。这是我唯一真正期待的生涯。所以，你的军事生涯不能停顿，因为我们该开始行动了。

再见，巴克。得住笔了。玛丽来这里时，我真希望你也能来，我们让她杀个黑人看看，而不是德国佬。告诉她，这是“黑域”某地来的一个很黑的德国佬——趁他还没逃跑抓住他。（就拿管家开刀吧。）问候佩特。给你写信我心情敞亮多了。

欧尼

家里还好。上好的芒果都没了，不过可以重栽。船没问题。

问候大家。佩特收到香水了。我一有时间就给她打电话来着。

你现在老打德国鬼子，能给我弄两支P38[96]给孩子们玩吗？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5年4月9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咸菜：

我上次见你到现在已经有一个月零三天了，我最亲爱的。我渐渐感觉自己身处炼狱、地狱，觉得自己在哪儿都是短暂停留。昨天为止，孩子们走了一周了。今天绝对是个完美的日子，天气凉爽；阳光优雅，天高云淡，一切看着都新鲜，新而可爱。

昨天，村里有一场狂欢，伴以美妙的音乐。乡下人都是骑马来的，街上有赛马表演，斜倾的样子有点斗牛场的意思。有鞭炮焰火，很有节日气氛。俱乐部的打猎季节开始了。不过，我主意已定：无法忍受那些人，参加对我不利，对我们都不

利；并且鸽子也不是德国佬——于是没去参加。我邀请格拉希拉·桑切斯和她的女儿出门去打网球。我们打了3局。随后是大家都走了，我独自一人读纳坦·贝德福特·弗瑞斯特传，解步兵师的难题，穿上“凯普哈特”睡觉。半夜醒来，吃了两片安眠药（前两个晚上未服），还是睡不着。睡不着就睡不着吧。反正不会永远睡不着的。我们曾经住过比这还糟糕的地方。我该能睡着的，如此才能一个人过。然而，睡不着。我从不想要什么人，除了你。我想念你，似乎就像有人用剜苹果核的刀子剜出我的心。

我让人重新给船安上席子、垫子。小镇子上就只有一种材料，将就点吧——或者戴上特殊眼镜，让人觉得那材料好看得很。无论怎样，罩子颜色还是弄原来的绿色和白色。假如受不了，就把原来的颜色恢复了。实际上也重修了前舱的尾座，安了帆布，舱和挡风合二为一体。还修了几处风暴来时不管用的地方。海里可是正有些好玩得很的事情发生呢。600英寻深处出现了大量的鲨鱼新物种。（鱼背）背上没有鳍；鱼身黑色；嘴长得恐怖丑陋，肚子里满是剑鱼的剑状上颚、四鳍旗鱼之尖嘴。假如你收网不恰，它们还相互对吃。科希马港有一位渔夫还钓到过一条大白鲨，重达7 000磅。假如我们坐船出海，你第一次钓上7 000磅的鲨鱼，闺女，那可是真不平等的较量；我们该跟《日内瓦公约》的制定者抗议这不平等的较量。我钓到的最大鲨鱼重量也就798磅。即便是小鲨鱼，也反抗得厉害。我想7 000磅的鲨鱼让人怀疑谁在钓谁呢。咸菜，假如你和我碰上这种情况，我相信你会饶有兴致的。这条鲨鱼并不觉得自己被钓了，很长时间毫不在意，除了与船并肩，把头探出水面，冲人响动下颚。真希望那正往这寄的小机器人弗瑞德来了，假如他的下颌老是作响，看我们能作何反应。我们就还他响动吧。

我找到一个地方，我们可以去钓鲨鱼，把钓来的鱼卖个好价钱。卖鱼的钱该够养船的费用。其实消灭鲨鱼跟消灭德国鬼子一样好玩；附加优势有余，后来结果还是输。

哈德莱来信给了我邦姆比的地址。他很快就会被“席卷”被救出战俘集中营的，可能已经被救出来了。太好了！我们不能仰仗此，但是，逻辑上讲，此事可期待。

天啊，又有打字机了，真好。（这只是插入文字。）我今天早上给哈德莱写了一封长信，告诉她我让你去见她，送上给邦姆比的钱。咸菜，假如你不愿去，就别

勉强。假如我办了蠢事，请原谅我。我从纽约打长途找不到她。她倒是想知道我的情况，想了解邦姆比的情况。她的地址是伊利诺伊州森林湖西南大街270号，伊丽莎白·赫斯夫人收转。保罗·毛瑞尔去巴黎了；她正处理出售东西、打包、把家什送人，准备去和他会合。她急切等待着邦姆比和我的消息。她想知道我们的情况，我写信告诉了她。我跟她讲我多爱你，我多想努力成为一个好丈夫、一个好作家。成为好作家需要时间。好丈夫则可以开始做。已经开始了。自老鼠和格格离开后就没有听到他们的音讯，不过，这很正常。

希望你来之前下点雨。我喜欢四周都是棕色，像在非洲。不过，假如下雨，花儿就都开了。我想你会喜欢这乡野的，咸菜。我现在就像用你的眼睛在看这乡野。我熟悉巴黎给我俩带来大愉悦的一切。记得巴黎的初秋吗？记得德拉西特岛以及郁金香花园里美好的下雪的日子吗？记得你那天用雪堆了个天使吗？我见过的世上所有城市里，这个城市是最可爱的之一。等我拥有了你，一切就又都新鲜了。

你知道巴克的步兵书写得真好：冷静、全面、不偏不倚（除了看重常识）。啊（你怎么拼写“常”字？那样写很滑稽。）我这一辈子看字都觉得像第一次见到它们似的：coman，commen，comman，common，（得了）识。他能写一本妙极了的新书，把我们学到的东西都写进去。我真希望自己能雇用路德维希·贝梅尔曼、詹姆斯·瑟伯和巴克（负责军事内容）来写我所得知的东西，而不是我自己来操刀。啊，最终还是得自己来写。为了我的咸菜，得把书写得比以往都好。

你知道吗？纳坦·贝德福特·弗瑞斯特（南部邦联骑兵伟大的统帅）只上过6个月的学；40岁前既没有军事经验，也没受过军事教育。所以他们才排外啊。我最近还重读了迈克·内伊[97]。你知道吗咸菜——他不只是很糟糕的战士——他还是个大好人。

我给你买了许多可爱的书。附近有一只蜂鸟，每天都飞去九重葛那里。小房子已经修缮好了，你想来就可以住了。很漂亮的房子。6月底之前没有孩子打搅。到那时，你就拥有“波西奥岛”了。本周四船就修好了。厨子妙极。我现在知道他拿手什么了。他是个伟大的艺术家，整天坐在厨房里切萝卜和洋葱，把它们切成艺术品。你不知道他把厨房弄得有多干净。他对沙拉佐料一无所知，但你可以告诉他啊。这50岁的老鹦鹉上周五回力球队来的时候，突然不知为何发脾气，开始（用西班牙语）大喊：“我够透了。我要坐巴士回哈瓦那。”有一个小子对他说了粗鲁

话。老鹦鹉说：“闭嘴，你这个仙女。”他离开纯真的波莉太久了，想鹦鹉迷人姑娘呢。我以为他要的是葵花籽。他也许只知道葵花籽的中文名字。那中国人说他根本就听不懂老鹦鹉的中国话。或许老鹦鹉说的是满大人的话，那中国人说的是广东话。我现在放他走了，他在房子四周飞啊飞的。他能模仿猫打架，惟妙惟肖。

咸菜，我真希望今天或明天能听见你已经抵达的消息。如此，见你的日子就多少有准了。同时，你读到这封信就知道我爱你。我现在得给伍尔菲·盖斯特写信，接着给老鼠和格格写信。给你写信属于自私的享受快乐。给别人写信属于纪律，回归写作状态。书信，简单的短篇小说，复杂的短篇小说，长篇小说。写作计划如此。假如你要我改变这计划，我就改变她。

你的熊山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5年4月14日，观景庄

我最亲爱的：

今天早上写了7封信，有一封信是给你的，正要邮寄。可是想你想得寂寞无比，于是又给你写。现在离5点还差25分。

我给格格、巴克、波琳、麦克斯·帕金斯以及公事上的人都写了信。也往汤姆玛丽的父亲账户里存了1 000美元。别告诉他，省得他觉得一夜暴富。

何塞·路易斯·赫拉拉大夫是个优秀的脑外科医生，做过几千个头部手术，在他担任我们昔日第12国际纵队主治医生的时候。他今天出来，我们在游泳池旁一起吃午餐。他一直在研究我的头。本来该做的是开头颅，把原来的血（第一次脑震荡出的血）放掉。不过，因为我要隐瞒此事，当时就不可能开头颅。由于赶上盟军登陆日，我否认自己得了脑震荡。第二次脑震荡似乎也不利。很多我们视为不良习性（当然属于不良）的东西其实只是表象。比如，白兰地在你脑子成了那样的时候就是毒药。香槟害处就小一点。几乎没有害处。酒除非喝多了，也没有害处。然而，动作迟缓、失语症、反手写字并且倒着写，斯克鲁比先生遇到的情形以及迟钝、头

疼、耳鸣等症状，都是脑震荡的结果。一切都会清晰起来好起来的，不过他说得慢慢来，一点都不能着急。让一切都如同其他事情那样慢慢恢复。不过，得记住，白兰地和金酒是如何让我自己一度失控的。他说我能保持现在这样运转已经是奇迹了。（他一点都不言过其实，认识我10年了，了解我的所有缺点错误。）伦敦事件（在床上呆了四天，第五天就穿上皇家空军的蓝色制服）后我应该休三个月的病假的。8月5日那事之后，怎么讲都有可能脑子大出血。他说现在我的脑子里的血块已经被融化了，不会再头疼。说你和我得仔细照顾脑子一阵子，慢慢训练，会好起来的。每天做点智力工作，不要太多。会比以前好的，因为你知道的会比以前更多。咸菜，过去似乎情况不妙。现在情况总的就是这样。没什么可担心的。都是最新的情况。不过，毕竟是两年里有5次脑震荡。对待吃饭的家伙事，这样可不行。不过，从诗作上看，这机器还好使；我们会让它恢复良好状态的。我知道这一点，没有什么比这更清楚了。

我们也有美好的时光来恢复它。我可等不及要跟你分享美好世界的一切了。我比你初见我时可好得多了，所以别以为我得了疑难杂症，就因为我打破砂锅问到底，一如我为巴克解难题。我细究此事绝对不是因为自己的事情。此处不涉盟军登陆日、攻击开始时刻。不邀功，也没人给我记功。

最亲爱的咸菜，假如你今晚在这儿，一两个小时后不是我进城与格拉希拉·桑切斯这位好姑娘一起吃晚饭该多好。真枪实弹和纸上谈兵可不同呢。我们，你和我去一家中国馆子，然后要么去看拳击，要么去打回力球，然后再去一家好夜总会（我是说坏夜总会）；接着是实打实地睡觉，明天在泳池里游泳，手里又拿一杯酒，有浮动小酒桌，一起出海，或者飞到哪里去，或者玩“凯普哈特”什么的。请告诉我你预订的船是什么时候的。昨天，13号不吉利，灭了。今天14号。离27号还有13天。我们也把它灭了。不过，我情愿守着爱人跟这些日子耳鬓厮磨。

老山人

E.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上校

1945年4月14日，观景庄

亲爱的巴克：

你好吗：你个一文不值挨揍的老候补将军？我当然是想死你了。

玛丽终于到达美国了。旅途可是艰难。她在电话里也没法跟我说何以艰难。还要熬13天，等她完成纽约之行、探家等等。我一直尽量照料她的财产——修养身心。夜里的酒戒了。你知道，一个人老是夜里醒来，诸事叫人受不了；你于是喝酒，让自己好受点。所以，现在喝酒都是在早上。我的胸腔清理干净了，不再咳血，很长时间头也不疼了。

老毛病是：我还是不太认真写作，情愿跟你回去厮混。这该死无聊的老百姓生活其实很好，我知道。可是，我的老骨头骨髓都无聊透了。我得战胜无聊。跟玛丽在一起我有能力战胜也必将战胜无聊。

真希望我有你的消息，巴克。别停止写信，好吗？为了宁静而舒适的生活，我重修了我的船。也对房屋进行了大修缮。你知道吗，那场时速160英里的该死风暴（即便是谎报，时速也超过100英里了）刮了12小时。本该让格瑞高里奥·富恩特斯守船的，那就不至于如此了。现在只能再教训教训他，让他别以为风暴过后的船就这么操纵行驶了。船上现在没有英雄，接下来就是应付蟑螂了。

我重读了一遍你的书《战斗中的步兵》。这书写得很好，掷地有声。你可真会利用我们在这场战争里所学的东西写书啊。你的书是我看过的军事书籍里废话最少的。大多数军事书读来像是巴西留斯1944年间的一位记者插了一杠子。等我们老了成废物时，得由我们的老仆人抱着到游泳池，他们会拿掉我们手里的杯子，擦掉我们的眼屎，让我们把那些卷册的部分重写成英语。我对此书唯一不喜欢的是那杂志式的封面：封面上拿着勃朗宁自动步枪的市民。假如你把坎佩尔朝歌罗丝豪上方看去的神情弄上封面，就没有人愿加入步兵师了。巴克，这是什么买卖啊。多可怕的买卖。

人们常谈起我们的主在那棵树上度过的艰难时刻；大家都为总统富兰克林·德兰诺·罗斯福的死表示哀悼；可是，没有跟步兵师共患难过的人就等于没有经历过患难。伙计们，抓住他。这人要被伤感征服。

要住笔了。本来唯一的目的就是给你写封短信，让你知道想你和全体战友想得感觉寂寞。假如玛丽在这儿，我知道她也会问候你们的。她就要来了。我会让她写信告诉你她觉得我这小窝和船怎么样，看我有多乖（上帝啊希望如此）。我真的要学乖，因为这是我要奋斗的目标。我会达到目标的。我回来以后就守身如玉，酒也戒了90%。只是希望别因为太乖被一团云什么的提上天。我的一位老朋友要我帮她开一个妓院。我连这个都拒绝了，尽管想来这样一个地方下午无聊的时候去逛逛不错。想象一下在你自己开的窑子里当嫖客是怎样的情形。生活里较美好的东西当然诱惑人。

祝好，

欧尼

请代我问候你的将军好吗？也问候吉姆·伊斯特曼，假如你见到他的话。

上校，给我寄一个你们师的袖章好吗？我好用它吓唬小孩。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5年4月16—17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咸菜：

这信只是个便条，好让你有邮件可收。今天上午我本以为肯定有信来的，然而却没有信来。也许今晚能收到封信。也许等船送信为时太早。所以，得耐心。无论怎样，捱过了12日，13日，14日，15日，只剩12天了。今天就要度过16日了。

你的“大山领地”有好消息。周六晚上跟格拉希拉·桑切斯一起吃晚饭，在水上一家咖啡馆呆到凌晨2点，几乎没喝什么酒，谈论的话题是你。她主动说要给你写信，告诉你我的情况有多好。早上醒来感觉好极了。决定去射击，看看反应能力如何。枪打得很快，很稳。赢了38块钱。打败了另20个射击手。最终人家也把我打败了。那是击落一只鸟儿的时候，我输掉了，那鸟是我打死的。第二枪开得太快，距离第一枪太近，把篱笆那儿的鸟打落。射击没什么要紧，我不再看重射击；不想拿

同样的叙事来烦你。不过，这表明属于你的这个身子骨完好无缺。风大，鸟儿飞得也快。

请约翰·哈特上校夫妇来吃晚饭了；接着上床睡觉，大约午夜时分。没吃安眠药就睡着了。

我打算到镇子上吃午饭。主啊，也就比其他射手略高一筹（变得谦虚了）。回来的感觉好玩啊，因为他们都很高兴见到你一年不练，射击这么差。我绝对知道写作也是这样。三周前，任何看见我打鸽子的人都会跟你打赌说此人恢复不了射击的能力了。昨天打得比捕兽夹还快。咸菜，你得对写作这玩意儿有信心。我知道你会有信心的。

你知道吗？我突然意识到我在把这个小镇极其好玩的90%的东西给你留着呢，把我一生玩的好东西给你留着呢。我想你会对这些着魔的。只是希望我们共度这些日子，而不是为了等你来这里，自己在消磨这些日子。

周二，4月17日

昨晚在家吃饭，而没有出门吃饭。因为，我心想也许有邮件来。然而，没有邮件。接着是肯定今早会有邮件。得有啊。今天是17日，你是12日回国的。猜怎么着？没有任何邮件。

我于是打算跟帕赫歇·伊巴露西亚和唐·安德列斯·乌恩扎因和格瑞高里奥·富恩特斯出海去。在外一整天，然后再回来。我肯定届时有信来，至少一封。也许会有信来。假如没有，我就是伤心的婊子养的了。可你当然知道怎么应付这种事，对吗？你坚持到第二天早上；我想最好揣度明天晚上才有信来，如此今晚就不会太难熬。

你现在该在芝加哥了。春天的芝加哥该是可爱的季节了。我愿意在湖边散步与你相会。

咸菜，给我写信。假如是你该做的工作，你就去完成它。没有你日子可不好过。我把诸事理顺了，就是想你想得要死。假如你出了什么事，我就会像动物园里的一只动物那样：它的配偶出事，它会死的。

让胡安把这信寄走。最亲爱的玛丽我的爱，我不是没有耐心。我只是火急火

燎。

E.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

1945年4月20日，观景庄

亲爱的巴克：

你4月3日寄的信我两天前收到了，信写得很好。今天收到你寄到APO887的那封信，告诉我你新的工作的那封。我没赶上此行真遗憾。你知道的，我情愿放弃一切呆在部队的。离开时的所作所为也不风光，就是不风光嘛。不过，我当时真的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除非是最后跟着混；我倒是不在乎，只要能跟着你的部队混。不过，这会让玛丽失望透顶的，对我的孩子也不利。本人是为了老婆孩子离开部队的。同时也听到了伤者的哭喊：我的头部伤势不轻。

找了个一流治脑子的医王；他说脑震荡后的三处情况糟糕。有一处还很糟糕。早就该开颅把淤血排掉。他无法看到我是怎么行伍的；不过，我跟他解释道：假如不是脑子严重受伤，我也不会听从法国接收大员的建议离开部队；再者，我所做的也就是坐在拖车里跟你扯闲篇；那事情我把脑子放在手心里都能做。大夫们发现我还有许多不对劲的地方，不过，哪一样也不是断头台治不了的。

无论怎样，我在调养锻炼，以良好的状态等待玛丽2号到来。她现在芝加哥陪家人呢。我孤独无聊。她两年多没回家了，也得尽尽义务啊。我写信告诉过你我要把酒都戒了。夜晚醒来的时候喝的，早上喝的都戒了。差不多戒了90%。同时也守身如玉。后者倒是容易，因为你真爱着某人呢。可是，不喝酒可真是无聊。然而，目前能为这姑娘做的仅此一件。很爱她，希望为她当个好人。

我现在指挥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花匠、门房、女佣、中国厨子和三个小男孩。我手无寸铁，然而瞪一眼就能把他们吓坏了。我没酒喝不舒服，跟全世界过不去，这是事实。第一眼看见什么事他们没去做，那就有好看的了。迄今还没有能写出值得一看的作品。不过，历来战争结束后，我的写作状态就如此，所以也不着

急。

我把房子弄得你都不相信此前实际上被摧毁了，假如你没见过那时的样子。巴克，我寂寞啊，孩子不在，玛丽也不在，你也不在，战友们也不在；真不爽。玛丽来后，生活就会开始的。我现在是打发日子。真希望自己是个战士，而不是狗屁作家。一文不值的老愿望。

你有老部队的消息吗？假如有，请告诉我。你要是听到那些吹牛的家伙的话真会乐坏了。有一天晚上，一个了不得的家伙靠在吧台上说取人之物者皆坏，酒精的火绝对最坏。啊，上帝，他道：让他记起这些都不爽。我礼貌地问他在哪个部队，结果是空军第15师的。我估计他连喷火的家伙事都没碰上过，跟他说酒钱我替你付了，你可以离开酒吧了。不过，这酒还真贵。下次我打算只笑笑。上周日在射击俱乐部，一位会员说（他们显然在争论）：“欧内斯托，你从未上过火线，对吗？”“狗屎，没上过。”我道。“你觉得我疯了吗？”

我见过的人执行任务都不少于60次。地面的人杀德国鬼子比我们吃的K种配给粮都多。大众的看法却是打德国佬跟打可怕的日本人比起来如同在教室里自虐。我记得从前杀日本人都是放在中国人堆里杀的，人多得味道都难闻；中国人心肠好，纪律严明。大家无疑觉得那不是精锐部队。老实讲，巴克，我觉得你在于尔根战役之前指挥的那个团，能战胜世上任何一个团的兵力。

得落款寄走此信了。我们不想让人烦。照顾好你自己，问候舒加特。告诉他：假如他不照顾好你，最好他妈的别碰上我。他的脚清理好了吗？

祝你好，巴克

欧尼

E. 海明威（作家兼农夫）

我的孩子杰克还没有音讯呢。其他孩子都好。有我兄弟莱塞斯特的消息吗？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德莱·毛瑞尔

1945年4月24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凯特：

非常感谢你可爱的来信。希望你找到玛丽了；她能给你更多的有关邦姆比的消息。她和我都认识他的指挥官上司，并且很熟悉。我终于也认识他的大部分战友。邦姆比走背运前，我正帮他的上司解决难题呢。真希望能跟你面谈，而不是写信说这些。假如你有任何消息，请打电报给我。与此同时，我唯一知道的是着急不管用，也于事无补。自古以来最着急的人就觉得这话的分量重；此话有些道理。

那“河边森林”女人海明威的母亲是不是很可怕？别理她，什么时候也别理她。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是她生的，但终究是她生的。虽如此，我总有点体面的血统吧。因为，我的“男爵”小弟弟莱塞斯特，我一向觉得无用透顶的那位，自愿去邦姆比的部队，并且听说他走背运后，马上担起他的工作。他干不了那活；于是自7月突击起从（相对）安全的信号兵岗位转到我所在的步兵师。进自己兄弟的部队很不好过（也很不聪明）。我给他指出所有劣势。然而，只要能打德国鬼子，他情愿那样。[98]

别担心在巴黎的保罗和小狗。既然我们打开了波尔多的通道，法国的交通也稳步改善，粮食不会成问题。去年冬天日子艰难。假如你能熬过今年夏天或者熬过秋天，形势就好了。我看到房子没问题，自然无法知道是否遭劫掠。我是在吉普车里路过那房子的，当时正找近道：我们从巴黎往北边去呢。保罗不在、你可爱的家一分为二，你一定日子不好过。我也讨厌挪窝。建一个可爱的家，然后不得不离开，这日子不好过。除非你是去巴黎，那仍然是世上最好的地方。

玛丽和我当时住在利兹饭店（你也可以时髦一把）。解放旅行者俱乐部之后不久，戴夫·布鲁斯和我就合租下那房子了。你真该看看我跟我的司机阿奇·佩尔盖在一起的头几天情形：在壁炉前的一个煤气炉子上煮饭；一群最粗鲁的土匪在精美的古老家具上擦武器。我带着三位文书试着弄出个不归罪谁的朗布耶报告。斯蒂夫斯蒂文森上尉从部队带来口信——最好跳过这段。那可是最不羁最美丽美妙的日子啊。你知道一个人不是每天都占领巴黎的。事实上，只有一定数量的公民占领过巴黎。不过，知道自己被写进了历史，远未冲破打回那可爱的城市的幸福感：该死的德国佬还以为永远拥有巴黎了呢。我们解放了利普斯（老头给了我一瓶马爹利）；接着解放了图鲁斯的黑鬼。这可真是好玩啊。法国报纸写了很多关于我们的事迹。肖塔

先生海明威1924—1926年间的房东写给我一张便条，告诉我说夫人已故。他一直怀着友好的情谊想着我们，问我是否愿跟他一起吃个午饭！我抽不出空，因为部队要北上。不过，要是能一起吃饭，多好啊。“河边森林”那个女人的傲慢，我们可以用肖塔夫人来交叉平衡一下，如此，无论何时再看任何不堪的表演，都有精神胜利法了。

你给我写这么优雅的信，真好。真但愿我能把信写得更好。一场战争往下进行，我的脑子却越发谨慎：先是不愿写，接着是不愿谈，然后连想都不愿想。下面接着是写不了，谈不了，也想不了了。

现在得整装进城。一个人过很无聊。再熬一个星期就好了。我很遗憾你离开你那位独自过了那么长艰难日子。人们本不该这样生活的。我讨厌本该正经过一天日子的，却不得不打发这日子。人还只能有此一生，日子就只有那么多。

永远是最亲爱的凯瑟琳·凯特，你要尽量渡过一切难关，然后去巴黎过优雅的生活。我们大家在那里相会，吃好馆子，笑谈人生，说大笑话。我的身体不适情况好转（看似疑难杂症，其实不是）。我跟你讲过我们50岁的老鹦鹉吗？原来属于吉姆·斯蒂尔曼先生的。我打着长途电话，它开始尖叫，我听不清；后来才意识到它喊叫的是：“我真受不了再听你说该死的一个字了。”

你昔日挨揍的塔提爱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托马斯·维尔什

1945年6月19日，观景庄

亲爱的维尔什先生：

非常感谢你寄来三本书，也谢谢你在《最先知道耶和华名字的摩西》空白页上写了话。我很喜欢这些书，也欢迎你提供信息、学习心得，欢迎你邀请我讨论此问题。我们见面的时候，可以谈谈这些书。

假如你要想知道战争对人的宗教信仰的影响，我们谈这个话题或许有益。我跟

你女儿（时不时）曾深入交流这个话题，那比从前跟别人谈得要好。我期待跟你谈，她也期待跟你谈。

第一次战争（所谓“世界大战”）里我因伤而感到害怕，最终还是很虔诚地对待宗教。害怕死。相信个体会得拯救或者说通过祈祷“圣母”圣徒，以部落信仰的虔诚，要他们在上帝面前求情以得庇护。

西班牙战争是教会资助的人对全体人民发起的，如此事情当头，为自己祈祷似乎就显得自私了；教会从不为自己祈祷。一个人想念灵魂的安慰就如同湿冷的时候想念酒，因为习惯了酒的温暖安慰。

我这次是从头到尾经历战争而未祈祷一次。有时不太好过。不过，自己感觉求情的权利都被褫夺了，无论怎样害怕，请求也无济于事。

这些都可以铺陈详尽。与此同时，我所能添的就是我非常爱玛丽。自我第一次跟她表白爱之后，我就守身如玉；我会守到我俩结婚为止。我唯一的野心就是结婚后给她当个好丈夫。假如你需要个儿子使唤，那请记住现在你就有了。我有三个儿子，你也可以仰赖他们。

欧内斯特·海明威

亲署

你可以直呼我名字或者缩写，或者外号。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5年7月23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恐怕自上次事故以来我还没有写过信给你呢。假如我写了，就把这句话跳过去。我的头没什么严重后果。伤在额上了，很深；不过没有骨折，也没有脑震荡。左膝伤得很严重（狗头肉般出血）。恐怕括弧里的字拼错了。还有些小麻烦（僵硬

起来）。现在胸腔没问题了。当时4根软骨松了。现在好了。

山上干旱8个月以来第一天下雨。人们旱的时候运走土坷垃；现在则滑得像打过肥皂。运气不好。我让门房跟记者们说我没事，出门钓鱼去了，把受伤的消息压了下去。不过，真的是疼啊。额上的伤是后视镜弄的，金属部分。刺进骨头而没有穿透。我的胸弄弯了发动机启动杆。当时是中午，我又冷又难受。一年里已经是第四次受伤了。幸运的是，只有两次上了报纸。

邦姆比回来过，又走了。他是个好孩子。希望你见到他。他在俘虏营里体重下降到160磅；现在又恢复到185磅了。曾经逃过一次。他的伤很重，幸亏伤的地方还算有运气。大夫们本来是要给他的右胳膊截肢的，但他力争不截。结果是从后背取掉一块肌肉放血。他说现在唯一影响到的是网球正面发球胳膊感觉松，从前则太紧。他现在又要外出了。他跳进这场战争后在德国阵线的后方呆了6个星期，组织抵抗活动。有些良好的作战表现。他在弗格斯地区在第三步兵师，一个半月后受了伤，被俘。他呆在那儿的时候，我们都在一起聚过，很好。另两个孩子平安无事。我想，帕特里克会成为一个好画家的。

麦克斯，你让零售部打包的时候，把每本书分开来寄好吗？《有钱人和没钱人》每册都分开来寄。《非洲的青山》、《短篇小说集》（“现代文库”本最小一本却最实用）、《太阳照常升起》、《永别了，武器》（最好也寄“现代文库”本，因为那个本子轻便些）。再给陆军准将查尔斯·T.朗汉寄一本唐·鲍威尔的《生逢其时》和《维金诗选》（阿尔丁顿编辑），地址是纽约州纽约市邮局转APO26第26步兵师师部015568。

巴克·朗汉是我的哥们、搭档，前第22步兵团的上校团长，现在是准将。在德国驻扎了整个夏天，非常孤独。他现在是第26步兵师的副师长。我俩在“亡命激战”、西尼埃菲尔之役、于尔根之役和保卫卢森堡之役中都算搭档。假如我有什么不测，你可以找他了解我们在刚过去的这场战争里的所作所为，矫正人们的误解，尤其是邦尼·威尔逊之流的误解，以及他们所愿见的情形。

巴克认为我这个人比他想的要好得多。可他的看法太多个人偏好，麦克斯·伊斯特曼和邦尼·W以及那些没有打过仗的人就不免在评价天平上处于劣势；于是否认我们所拥有的拙朴美德。（这话题让我烦。）不过，这过去的一年可是艰难的一年。我们从中学到的东西可能很长时间里显现不出来。很小的一部分被廉价购买了，真

的，麦克斯，也许并不就是大夫命令一个4546岁的好作家什么时候该写个什么作品才好，脑子这零件才细致。我跟巴克一起时，比我此前拢共所学的还要多；所以我希望我们能找个时间由此写点体面的东西。我会非常努力尝试的。

你让他们给我寄本邦尼论司各特的书好吗？[99]我感觉自己很不好受：在我了解司各特的时候没能写写他；我可能是最了解他的人了。不过，泽尔达或者你也无法写真东西；就像我那不怎么样的母亲还能阅读，你什么也写不了一样。我跟乔吉·威尔腾贝克的P47小组在一起生活的时候，有一个名叫约拿什么的或者别的名字（这名字很反常），甚至连约拿都不是的人告诉了我司各特最后一刻的状况。司各特死的时候，此人跟他在一起呢。他也见证了希拉·格雷厄姆那可怕的情形。当然，他永远也写不完那书。这书更多的是起了纲要有待进展。是一个计划的模型而不是成书。所以，其豪言壮语给那些不了解作家秘密的人印象很深。我们大家都知道，英雄史诗一般都很假。而他却起了个英雄史诗的调子，于是任何人都无法持续写下去。葛提斯堡演讲的简短不是偶然的。散文写作的定律跟航班、数学、物理的定律一样不可改变。司各特几乎完全没有受过教育；他对这些定律一无所知。他哪件事都没做对。事情的结果却还好。不过，几何学总是能对你产生坏影响。我总觉得你和我能真诚谈谈司各特的事情，因为我俩都爱过他、崇拜过他并理解他。其他人被他眩惑了，而我们则能看出他的好处、弱点和了不得的缺点在哪儿；这些东西就一直在那儿呢。那份懦弱、梦幻不是后来的症状（读诸多评论时邦尼似乎觉察到了）。他总怀着橄榄球的辉煌和战争（他又对此一无所知）（还是门馊学问）的梦幻；当他在第五大道隔着车水马龙无法交谈的时候，心想：“我于是知道自己多么坚守不了阵地。”

下次我写信谈他的内心的善良。不过，我们都理所当然认为人应该善良。我在一匹马、一个团和一个好作家身上寻找什么不对。理所当然认为它们善良吧，否则就不愿意面对它们了。

原谅我给你写这又长又蠢的信。诸事都有点小难处，否则我早就给你写信了。写写你往我账户里存钱。我现在累积的钱有多少？我对查理·斯文尼和沃尔多·皮尔斯的感觉一如既往。过去这一年，觉得记忆有某种不好的情况：像是你不用它，它自己就从你脑子里把自己一点一点砍掉了。可怜的查理看到里希如何对待佩坦一定很苦逼。我从来就没有喜欢过佩坦，既不喜欢作为将军的他，也不喜欢作为政客的他。一个86岁的人还得精确记住个什么，同谋又背叛你，这日子可不好过。

你知道艾森豪威尔脑子很好使，也是个优雅的人。去年夏秋的许多错误是他犯的，可他还是个好人，一个很好的将军。我想，奥马尔·布拉德莱是位更优秀的将军，也许跟谢尔曼·巴顿一样优秀。假如他不是让人难以忍受的历史人物兼十足的骗子，他也会成为一个优秀的将官。战后等他们出版回忆录，读读这些狗屎一定很好玩。

啊，停止胡说八道。请把书寄给巴克，麦克斯。把邦尼的书寄给我。等收到我会给你写信的。一如既往祝你好。希望大家今年都不染花粉热。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5年9月1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咸菜：

希望你一路没有把东西搬来搬去。要是搬来搬去东西的话，旅途就遭罪了。

谢谢你留了个可爱的“我走了”便条。我的便条很烂。另一张则值得保留。

鲍西和我都很思念你。它不愿跟我做什么，就伤心地躺在你老呆着的地方。它很爱你；我也爱你。

还有一件事我跟你说道不够：就是你用西班牙语写的东西很优雅美妙，很努力。那是你的主业，你干得不错，干得漂亮。

你跟孩子们从城里回来时我正情绪阴郁，对不起啊。本可以欢快的，本该让亲爱的人高兴的，而不是让他们伤心。小猫，我很爱你。我要好好照顾你。我知道我会学着如何照顾人的。

随信附上阿尔图洛·苏阿雷茨的句子以及D多萝西·汤普森的一篇文章，她也许是我最不喜欢的专栏作家；不过，她就你所持立场作了很好的立论，很利于那天中午你就取消“平等租借交换”发表的意见。我认为取消这个很有必要，不过同意你的

看法：方式有点粗鲁；粗鲁会给我们带来麻烦。

整个居家设置很不值得一提。胡斯托精神崩溃。我们又不喜欢那中国人做的饭菜。中国人的饭桌是清淡简单的那种美食；厨子把菜单扔一边就能照着满屋子堆放的那些食谱做上一个星期。可以做我们所要的吃食，但也不过是我们所要的。我用中国厨子是临时的。他很能用杂碎喂吃得不足营养不良的孩子。他们有许多写得好的娱人眼目的简单菜谱；能照着做一个星期——或者一星期做两回。（一个厨子也许知道的比这菜谱多得多。）不过，人们在美国研究色香味俱全的饭食，还是吃一阵子自己想吃的并筹划着做来得好玩。你吃烦了之后，我们可以让厨子再想办法。战争期间很难筹划吃食，因为买东西得逛市场，看你能买到什么，然后才拿东西做饭。不过，我们可以想办法弄吃的。我俩都爱美食，爱变着花样吃。我们会从中享受乐趣的。假如你能弄来菜谱，我让皮勒把它翻译出来。这只是合作者的建议。假如你觉得没有意思，就让它见鬼去吧。

我吃烦了维纳波马尔餐厅。怀念巴黎的可爱简朴小馆子。你在那儿能吃自己想要的东西，量也随你愿。酒也是你要喝的酒。我想，明年我们就能去那里吃了。法国的情况主要是有必要调整汇率。你知道的，我在这里写书跟在巴黎写书一样。目前只是战时的生活。没有人注定要呆在这里的。我可以在巴斯克乡野工作，也可以在巴黎工作，还可以在西班牙的山里任何地方写作（我还只是提了提工作效率好的地方）。芬卡这地方可爱的时候很可爱（你连那几个月这儿的样子都还没见到呢：人们本该享受其热带风光的，却像是在忍受，找别的东西来补偿所忍受的什么）（在国务院人们也有此情形）。

无论怎样，欧洲还得糟糕一年。不过，法兰西是个如此富裕的国家，一旦交通通信恢复重建，它就很快回到原状态了。这个国家受害得轻微。诺曼底是奶制品和苹果酒的别名。苹果酒当然90%是开胃酒的首选。不过，我们反正是不喝。只要原子弹不把杜松子酒从地球上抹掉，你就没问题。

能去芝加哥当然好。当你谈起此事的时候，我不愿去玩；因为我知道自己不能去。我从战争中培养了一个坏习惯、一个什么事都得立竿见影的习惯：扔掉自己知道不能有之物。我记得少年时生活那激动人心的场面：美术学院里第一次看画；人家想让你觉得宗教假，你却从那里感觉到真；昔日南方州窑子街区，我们从前常光顾，还有世上最长的酒吧欣基·丁克，啤酒酒窖，Wurz n'Zepps，周六晚上赌博烂

玩法，有我，有杰克·潘特考斯特掷色子，为我们那一伙人赌钱；冷天驱车去打橄榄球；你跑出车热身，感觉脚下的场地；你从不顾及人群的喧闹，看也不看他们一眼，充耳不闻；带芥末和咸菜的热狗，一条光滑的面包裹着，时在“西北”；从游泳池出来到“蜉蝣”俱乐部，一帮白人小子，都还是一个年级的；再往回记忆就是跟祖父午后一起去看戏，有祖父，有列奥纳德·伍德将军；另有时有他，有西奥多·罗斯福，后者拥抱还很真诚，声音很尖锐；战后夏天，我处在穷困之中，夏夜沿湖漫步；寄宿房屋，我们从前常租住，有钱的时候就请中国佬来做一顿好吃的。随后是厌倦了不洁的生活方式，我们五人租了阿尔蒂丝太太的公寓，就在湖那头，很不错；我们有一个好厨子，生活得很好，可以走着去上班。1928年，这城市建得很漂亮，都是新车道，人们都臭富（那时经济还没崩溃呢），自己于此也很有感觉。我自己当时并不怎么喜欢那种生活，心想也许是因为经济太繁荣的缘故。我那时已经有很长时间的巴黎生活经验了，那可是文明城市。记得当时怀俄明要是有个芝加哥人出现，戴着机车工程师的帽子，拿着路易威登的行李箱，给人印象是很深的。我倒觉得没有什么不协调，因为机车工程师的帽子是开敞篷车时戴着最合适的帽子；路易威登也是最好的行李箱（在坐飞机旅行成为风尚后，这箱子显得笨重了；之前还行）：是世上最能防尘、防钢铁划伤，最能防磕碰的行李。不过，那时人们太过于自觉良好。是胡佛当选总统的那年。再没回去过，除了去给父亲下葬，那是同一年秋天的事情。自那以后，许多次我没回家，因为去了不见母亲有点粗鲁；而我又不能忍受见她。也有许多朋友在那儿，假如我见了谁不见谁，都不礼貌。不过，我们找个时间去一下，因为那是个可爱的城市。请在这个城市里度过一段可爱的时光吧。但愿如此。

最亲爱的咸菜，你总说我写信比说话精彩，比我行动精彩，那是因为，尽管说了那么多话，我还是不善组织言辞，我还总是行为不能反映意向，或者举棋不定。这不是一封好信，不过还算一封长信，愿此信陪伴你左右。

老鼠、格格和做出姿势的鲍西问候你。我非常爱你。

你的充满爱意的丈夫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5年9月4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小猫：

胡安刚把你的电报从阿姆博斯·芒多斯带过来。我真高兴你的旅途不坏。谢谢你爱我。我很爱你，非常非常想你。

这个地方沉闷得很，没有什么新闻。我们在波多埃斯康迪多之行中还下了船。一路步行到那儿；还原路返回，马不停蹄。（龙卷风天气就要来了。）虽如此，波多埃斯康迪多还是很美丽的，树叶一如亨利·卢梭丛林里的叶子。入口石灰石很高，跟山里的入口一个形状，也有洞穴。我们在河流的入海口，却没见到一只昆虫。我们进去的时候风刮得很厉害。不过，当风停下来的时候，我也没有见到昆虫。

回来的路上雨下得很大。初秋般冷。鸭群在水上往南飞；真的像是夏末了。

我开始朝酒夜酒都不沾了。迄今尚未动口；估计今后也动不了口了。鲍西终于又接纳我了，以跟你在一起时同样的姿势睡觉。你作任何移动它都带着困意抗议。

潘丘还在维达度打工呢。我自己开始安装屋顶天沟，很大，可以收雨水；水流到房子的一端也就是我的房间上方，然后排到一口井里。那个井每天注水，足敷全家所需。从屋顶所收的水足够储备游泳池的了。

我正查于斯托的财务呢。我弄了个簿记本，谁从他那儿支领现金都得签个字。

也盘点吃食。假如能懂那位中国佬说的就好了，简单多了。支付各种账单。

今天下午或明天上午见律师谈离婚之事。希望法律条文之类没变。假如我不得不去雷诺或者墨西哥，那才讨厌呢。不过，叫我去我就去。

昨天天气很冷，下雨，阴郁。干了一天活，这样不至于漏了什么。

图比·巴顿[100]给我写了封长信。他冲《生活》发出的尖叫发在第四版也就是两版相连的那一页，通栏标题是《瑟堡巴斯东》。他让人到哪儿都读这个：犹他海滩——瑟堡——诺曼底——巴黎——西格弗瑞德阵地（5次）——西尼埃菲尔——于

尔根——卢森堡。这不平之鸣递出去很久了，他似乎奇怪怎么没人回应。不公是生活的正常状态。一个不学会在不公里生活的人也许以为他们该在纯氧气里呼吸。假如他们真有了公正，用不了一半时间，我们就都被枪毙了。我更喜欢人对我慈悲一点，才不管人记录了我说过什么呢，活得高兴就行。

希望你玩得愉快，生活不那么郁闷。家里的小孩子们在成长，对俗世的经验和知识却所知无多，也不懂生活是长时间的磨难；所以，我对他们格外好，充满爱意。我知道你会对他们很好的，会让他们开心，让他们有一位美丽、可爱、杰出、有爱意的并且是很成功的亲人。

有些东西如谦虚和出生高贵比出生低贱要好；任何东西都比无法回到的原来的处境好。世上有许多东西能让你愤怒啊，我的最亲爱的咸菜。不过，既然做了，就把它做好，与人为善。假如生活把你惹毛了，在芝加哥又没意思，那你就去纽约吧；去看看演出，去看威廉·沃尔顿；在回来这里之前好好玩一下。我愿为此寄给你点钱花。我真想让沃尔顿到我们这里来。也许他和那位德国佬玛莲娜·迪特里希愿意到这里来过一个盛大的圣诞节或者感恩节。无论怎样，假如芝加哥真的不好玩，我想你该去纽约；那里有许多东西你在这里是得不到的。

上帝知道，我自己要是去那儿东看看西看看也会高兴的。我在纽约总是花许多钱。去那儿之前，我得先挣点钱。不过，一个女孩总不会像老爷们那样花那么多钱（除非大买东西）。我们有足够的钱让你来这里之前去纽约。

不管怎么样，我11月要去那儿。去看表演，看博物馆，看新派画家的作品，看头脑好使的老朋友，聊天；看哈罗德·罗斯先生和詹姆斯·瑟伯先生以及罗伯特·本奇莱先生。我感觉北方的秋天又来了。秋天从每一扇窗子朝里张望呢。

我们去年冬天一起过了，可是漏了秋天。我们在西尼埃菲尔的冬天是9月14日开始，从未终止。今年秋天无论怎样我们得一起在纽约过秋天。假如你想去，就先去看看，然后再回家来。需要去就去，一点也别犹豫。

你知道吗，一个套房带冰箱，冰箱里还有鱼子酱和别的一切吃食；灯光在窗外闪亮，室外的空气尖锐酥脆，要多好有多好。室外寒夜，室内暖床。那城市散散步也挺美。

非常美妙的世界。我们为享受生活已然挣到了共有股票的大份额。假如是朋友又互爱（我们总是互爱的），不相互摧残，一切皆好。我们在巴黎举行婚礼至今才1年零3天。当时我不得不北上投奔图比·巴顿；另外也还有谋略问题。自那以后我就觉得自己是结了婚的人，就像在巴黎圣母院举行过婚礼一般。我有优点，也有缺点，不过你指出的缺点我都戒了。其他缺点容易控制，假如你想建设性地控制它的话；要紧的是一个人戒毛病时，你得承认或者记住，这样他就不会觉得“你做了他们也不会注意到。除非不做”。当你决定爱一个人的时候，我知道你会有多少爱意和仁慈善良，你会展现情感。假如你爱别人，你就该展示这些，让被爱的人开心。我永远爱你，我最亲爱的小猫。

今天的课（宗教词汇）就到这里。你明白吗？当我们发现有必要丢弃什么的时候，别信任何人说别的。玛丽·格罗威尔·贝克夫人你别信，上帝和他的大胡子也别信。我也不信当下活着的任何政客，不信活着的任何士兵，除了艾克·艾森豪威尔的善良和实在。我暂且也相信俄国人的真诚好意。他们知道原子弹能促进类似相互理解的需要。我也不相信别的许多东西，这些东西铸塑了人们的生活和行为。我们需要相信的是，为了做到相互友善并将这种友善施及所有人，我们就需要相互信任。我们该相互告知不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什么什么，无论事情大小。人只要有爱意、照顾到别人的感觉、有信念，这些举动就能发挥作用。因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能比任何人都过得开心。你很知道这一点的。这种生活只需要花匠所下的功夫：一片沃土，一个好花园，花匠就能照料一切花草。

你的爱人兼伙伴问候你。

Papa

后世人知道此人“不完美”。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维尔什

1945年9月28日，观景庄

最亲爱的小猫咸菜：

今天要坐船出去，所以那么一大早就给你写信，这样你就能收到点东西了。空气新鲜，天气凉爽的早晨；看样子柔风就要刮起来了。巴克[101]要去林科恩（大眼渔礁）抓些小鱼。所以，我希望别去得太早，那就太辛苦了。无论怎样，此行会很愉快，我们总能抓到大鱼的；虽然拖着小艇不太方便。

老天穷下雨，时间不太长，雨也不太大；昨天下午还是中雨，我渴望去看雨水的量。刚及泳池，看到草已经在沟壑造就的棕色小道上铺长开了。没看见鱼先生和鱼太太，也没看见鱼崽们，虽然水很清。绝对清澈。假如池底不是棕色的，那就很扎眼了。我现在可以陪你游泳了；因为又喜欢上了游泳，这运动非常好，进去游着又舒服。很对不住以前游得不好。

昨天巴克在特殊的射击场合下打得很好。他从没打过猎枪，反应能力很差。不过，你叫他做的事情他都明白，为甚要做，什么时候做，他都知道。他的来复枪枪法好。过得很愉快，他开心得要命。

我枪法也不错。练了一天，我想我能比过别的枪手。不过，飞鸟极快，我已经是第102次动作慢了（人们总是最后才把鸟儿放进来）。我只顾着看它们，忘了开枪。等开枪射击时，它们已经出了视线。如此，12次射击有两次打不中。芒戈·佩雷斯在俄亥俄州万达利雅举行的“大美障碍赛”里得了射击第二名，有1 000名左右射手参加呢。大家开枪向芒戈致敬。芒戈不参加国际射击比赛的话，他就得有证人证明自己那场射击他没加入。他倒是有了证明：当时脚踝有点扭伤；没见过脚踏实地的人瘸得那么厉害的。芒戈回来是水泥路上一个激动人心的场面。

写信伊始风就开刮了，还挺有劲儿，所以钓大眼鱼就别想了。也许用沙丁鱼钓点什么还行。

现在风大了，很猛——

6分钟后：

送信的人来之前开始写这段。昨晚没有收到邮件，不过，无论怎样还是想写；因为昨天写的信太阴郁，没有你的音讯的缘故；现在想把这味道从你嘴里去除。

你写了如此可爱的信。我对房子的一切安排都满意；很高兴你喜欢这安排。不是我要求表扬，只是想知道一起过的人觉得怎么安排才好。我没有读给佩蒂·朗汉夫

人听这个东西，也没有让她读。我不是个向人兜售计划的人。我想我本是有这个能力的，只是从未想到这么做。

你知道柯利尔没给我信儿（他们还没退还我的钱呢）。不是该由我来说明我是如何花他们的钱的，不是这个问题。我倒但愿当时就开始为他们工作了。我当然知道如何给他们东西。我不是个很有报复心的人，不过，当然，我还是愿意把东西给那帮人的。

今晚和明天我会提笔写，你离开前还会有时间收件；这样来这里的路上就有新东西阅读了。这地方真是美妙极了。你无论什么时候需要朋友，你就高兴地发现找到朋友了。假如我在卖劲工作，你就招待朋友，直到我当天的工作做完。

生小孩就看人怎么面对了。“老鼠”被怀上的时候我在写《永别了，武器》，他出生后我们往西部去，小说在那里完成。波琳从医院回娘家。小孩子没事后她就往西部跟我团聚。假如人的生活开始围着孩子转，大家都过不好，包括孩子自己。孩子的主要问题是找个好保姆，千万别惯坏他们。很多时候看似很没心没肺并且无礼，但不得不那么做。格格13岁了，邦姆21岁了；我不认为这问题有什么基本改变。希望这么做不是亵渎神圣：不过头几个月乃至头一年，孩子往往是最乏味之物。我尽量躲避他们。假如此类情况出现，别以为我不爱或不欣赏我们的宝贝。格格出生后，我去了非洲。他生于10月，我次年7月出国，直到来年五六月才回来。大约4月份的时候（离家10个月），波琳说：“我想我该看看孩子去了。”[102]

我爱他们。不过，当年不得不照料邦姆比，我就知道一开始你就雇个合适的人照料他，会比自己照料强得多。没有理由折磨夫妻或者让他们分居。没有道理让一个孩子把你逼疯。现在就给你打预防针，省得到时你说我对孩子不好。没有哪个准备要孩子的人有我更投入时间的。也许人们爱他们的孩子更多，但我爱自己的孩子也足够。我会爱小汤姆或者布里奇特的，很爱，或者更爱。

咸菜，我得住笔了，否则信就走不了了。原谅我写这匆忙的破信。期盼回家再读一遍你的信，回头好好回封信。再见，上帝保佑的咸菜。我们已经出海了。

我爱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马尔科姆·考莱

1945年10月17日—11月14日，观景庄

亲爱的考莱：

听到你的消息可真好。我收到书有几天了，很喜欢你写的序。[103]现在终于明白你说的“夜间之物”是什么了。希望有运气现在就写点东西，好让你有新品种用于老手术刀。

你知道的，一个人谈自己的东西很难，用文字评论自己的东西也很难。因为，你的作品要是好，你自己明白它怎么个好法——不过，假如你自己来说，感觉就很糟。我的孩子们是我唯一谈论自己作品的对象。或者说，我跟他们谈论自己一直努力写的是什么东西。他们知道多斯；也喜欢听司各特和乔伊斯的故事；喜欢听事情的本来面目，而不是大家接受了的说法。当然这两者之间区别很大。孩子们会问：“爸爸，谁谁谁这事真实的情况到底是怎样的？”Gen是空军暗语作“情报”，汇报情况时递出去的东西。真实的gen是他们所知却不告诉你的东西。真实的gen很难获得。

我以前不知道我们有相似的早年生活经历。那生活真好，不是吗？很难过你有耳背的问题。假如不得不失去一样的话，倒是情愿失去听力。不过，失去哪一样都不好玩。

我不知道福克纳身体那么不好。很高兴你也在编他的作品“袖珍本”。他很有天分，只是需要某种良知，他的作品缺这东西。当然，假如世上没有半自由半奴隶的国度，也就没有人能写半正直半邪恶了。不过，他绝对会写出完美的正直来的，然后就是没完没了，无法收笔。我对基督发誓我能拥有他就像一个人能拥有一匹马，并且像训练马一样训练他；让他像一匹马一样去赛跑——仅限于写作领域而已。他能写很漂亮的文字，很简朴的文字，五彩纷呈如春秋季节。

我会试试给他写封信，让他开心起来。

我们得聚聚聊聊，等我去纽约吧。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去呢。我现在工作顺利；每天上午工作。有几个月了，我夜里不喝酒，干完活之前也不喝酒。从战争中归

来，不喝酒可是件最难做的事情。用这古老的“巨人杀手”用惯了，实际上它也一醉解千愁。我记得在西班牙，连看地图都得来两口；两口之后看东西就不那么模糊了——即便是一片糊涂。接着是酒精过劲了，你得让它沸腾出你的血液系统——只留有用的东西，干完活之后借以放松自己；不骗自己，也不愚弄自己；这过程不易。

我曾经给伊万·薛普曼写信，请麦克格劳收转；但未见回音。他去年给我寄了两首写得很好的诗作。

你知道我从来就读不下去凯特林·安妮·P波特写的东西。我就是读不下去。她的作品似乎很无聊。不像那位卡尔松·迈克卡拉斯那么虚假，只是觉得她的人物活着很无聊。

肯尼斯·伯克写得好的时候，我太没有教养，还看不懂他。现在想重读一下。你们刚开始写作的时候，我才刚读完中学。我是在战争中学会意大利语的，并且一直没忘。我也懂一点德语。我学着写作的时候，正在巴黎受教育呢（大抵是西尔维亚·毕奇书店里的书教我的，直到学会法语）。随后，我学了西班牙语。每年都在继续学习，继续阅读。每年都学新东西，让脑子充实知识。学习真是件很好玩的事情。看不出理由来停止终生学习。当然，要学的东西多着呢。

11月14日

当然，没能用心把上面这封信寄走。

每天写作，写得很顺利。写作使眼下的生活显得很枯燥。不过，写作也比别的事情来得好玩。你记得老福特·马多克斯·福特是如何总写约瑟夫·康拉德写作时痛苦的情形吗？说它是狗的行当un metier du chien之类。你写作的时候觉得痛苦吗？我一点也不觉得痛苦。不写作的时候才痛苦得像个混蛋呢。动笔写作之前，感觉空落落的，写完之后像是宣泄过了。不过，没有比写作过程中的感觉更好的东西了。

我收到你的信之后，写信去买袖珍本爱伦·坡的书。他过的是多么可怕血腥的生活啊。他甚至比司各特都自找苦吃，坏运都是自己惹来的。假如他生在我们这个时代，也许会成为奥斯瓦尔德·莫斯莱那帮人里的一个。他们会为杂志筹钱，这杂志会成为唯一一本法西斯主义好杂志。我期待着读坡的作品。我想这个冬天干这件事就

很好。接着是发现我去意大利之前就读过了；记得很清楚，简直没法重读。这些作品我都忘了，然而故事却在那儿——完整无缺。他似乎很像伊万。当然，他是始作俑者。你知道伊万是很好的作家吗？别以为任何人都意识到他有多好。

阿奇·麦克莱什除了“爱国”还写别的吗？我读了他致一名“死去的士兵”的很没有生气的诗行，就收在那本“自由世界”文集里。我以为老艾伦·泰特最能写极无生气的讴歌“死去的士兵”的诗呢；阿奇也很能啊。[104]你知道吗？他的兄弟肯尼在上一场战争里死于空中。我总觉得阿奇感到此事让他有种压倒一切的对一切死亡的兴趣。

庞德会怎样了断？我们参战后他继续广播了吗？我想他们该剃掉他的头发把他当“奸细”。任何别的惩罚都为过。他曾经是位伟大的诗人兼最慷慨的朋友。他曾照顾很多人，在意大利享有拥戴也很自得。而不是后来的囫囵吞枣吸收法西斯主张，被玩弄（除了庞德这种自我白痴，没有人会这么愚蠢；然而，他却做了：就这么简单，接着是为自己的行为找正义的借口）。1933年，乔伊斯跟我发誓说庞德疯掉了；让我陪他一起侍坐：他当时请了庞德出席小聚。他表示请我是因为“埃兹拉疯了，我不知道他会干出什么来”。我很久以来就觉得他的想法不正常。他的广播稿我读了，觉得愚蠢不堪，疯狂；这些文本本身假如整体呈堂的话，就能成为他最好的辩护。

你知道人们会拿他怎样吗？威廉（霍-霍）·乔伊斯干的事情是很危险的。把埃兹拉归为同类有点恶。他是个叛徒，不过是个愚蠢疯狂而无害的叛徒。

欧内斯特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R.O.巴顿将军

1945年11月27日，观景庄

亲爱的“酒桶”：

非常感谢你写来优雅的信并寄给我精彩的照片。我要给它们配相框。

没给你写信令我很不安。今天早上推开手头的写作，无论如何把这信寄走。

这里的情况是巴克·朗汉和夫人来看我了。我放下手头的写作，甚至信都不写了。他离开的那天我才接着写书（我们在一起很愉快；我想他也喜欢这里）。我拼命写作，停笔时就像快拧干的抹布。我每天都想着给你写信，可你的信总躺在“立刻作复”信堆顶上。

我希望你现在感觉好一点了，在做你想做的事情。我说的话不该是这个，因为你想做的事情是去打仗。可是我们的仗打完了。

我收到了第4步兵师战友联谊会的信和申请表格。我会填完并寄走的。非常感谢你。我很高兴和平时期我也属于这个整体。我想你的联谊会规划也一定很不错。如果需要我做什么，尽管说。

其他事项：你知道的，我做了的任何事情或者努力做过的事情，为此我并不希冀奖励。只希望自己可能对人有用。不过，我很感谢你为我做过的事情讲好话。第4步兵师现在打算怎样呢？

你自己打算接着做什么？我希望不久能再见到你。照顾好你自己。请原谅我回了你一封这么烂的信。我的心血都给了那本该死的书了。我无论何时写信写得好的话，那就意味着我没在从事写作。

我现在才觉得自己多习惯于用这昂贵的脑子写划时代的书卷，而不是坐着那摩托车奔驰——此时此地——我才感到一丝战斗的疲惫。我读了一本叫《压力下的人们》的书，才发现自己25年来有着书里写的一切症状。只不过我一直以为是痔疮所致而已。

将军，有你的音讯真好。我希望你感觉好多了，度着你该度的假期。

问候巴顿夫人和你的千金。

永远的你的，

欧尼

玛丽（是who还是whom？我只会在书的标题上用whom），我希望能很快娶

她[105]。她问候你。

约翰·格罗斯写了篇蠢玩意儿，是写我的。我写了篇“序”之后，他却在自己的文章里插进各种东西。[106]你在巴黎的时候，他在西尼埃菲尔。幸亏我在“序”里说他写的是“童话”。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康斯坦丁·西蒙诺夫[107]

1946年6月20日，观景庄

亲爱的西蒙诺夫：

……你的书昨晚我收到了。今天正读呢。等读完了我给你往莫斯科去信……

这书一开始翻译过来时我就该读的。可是，我刚从战场上回来；对战争题材的东西不忍卒读。无论写得多好的书。你肯定知道我的意思。我初次上战场之后有9年我都无法写战争题材的东西。西班牙战争之后，我不得不马上写东西，因为我知道接着另一场战争很快就要来了，觉得时不我待。这场战争之后我的脑子受损（3次），头疼得厉害。不过，最终我还是拿起了笔，又开始写作了。然而，我的小说写了800页稿子还是远未触及战争。假如，我能活下去，书总是会写到那儿的。希望能写得非常好。

整个战争期间，我都想跟苏联军队在一起，目睹那卓绝的战斗。不过，我觉得自己没有正当的理由在那儿当战地记者，因为A.我不会说俄语；B.因为我觉得自己在别的方面摧毁德国佬（我们称德国人）更能发挥作用。在一项艰难的工作中，我在海上呆了有两年。接着去了英国，作为记者随皇家空军飞行。这是盟军登陆前的事情。我亲历了诺曼底登陆。接着是跟随第4步兵师。跟皇家空军那段时间很美妙，但是毫无用处。跟第4步兵师和第22步兵团时，我尽量让自己变得有用，学说法语，熟悉国情，能跟着游击队冲锋在前。这才是美好的生活，你也会喜欢的。我记得我们是如何在大部队之前进巴黎的；部队赶上了我们。之后，安德烈·马尔罗来看我，问我指挥了多少人。我告诉他最多的时候不超过200人；一般在14—60人之间。他很高兴，也松了口气；因为，他说他指挥过2 000人。所以，这个时候，文学上的优

势是谈不到的。

那个夏天从诺曼底进入德国，是我一生最幸福的时候，尽管处于战争中。后来在德国，在西尼埃菲尔，在于尔根森林以及伦德施泰特进犯时，仗打得很激烈艰苦，天气也冷。之前就有艰苦的战役，但我们重新拿下法国；拿下巴黎尤其让我感到开心，从未有过的开心。打年轻时候起，我就知道撤退、蓄势待发、撤退；要么是储备力量还没上前就胜利了。我从来就不知道胜利能给你带来什么感觉。

自1945年秋天起，我就拼命写作，成天地写。一周一周一月一月飞快过去；假如没有意识，不知不觉我们就都死了。

我希望你在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愉快。我但愿自己能说俄语，能陪你四处走走；因为，的确有许多奇妙的人可以见见；有许多不错的事情可以做做。然而，这些人很少能说俄语。我愿让你见见我们第22团的上校（现在是朗汉将军了），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愿你见见第1、第2、第3营的营长们（还活着的）以及许多连排长、许多很不错的美国士兵。从盟军登陆日在犹他海滩驻扎起的第4步兵师，直到欧洲胜利日，全师伤亡人次21 205；而我们的兵力是14 037。我的长子在第3步兵师，他们伤亡人次是33 547；兵力也是14 037。不过，他们在西西里；在登陆法国南部之前一直在意大利。他是先头部队空降兵，后来受了重伤，秋天在沃格斯被俘。他是个好孩子，是个上尉，你会喜欢他的。他跟德国佬说（他是金发小伙子）自己是一位奥地利滑雪教练的儿子；父亲在一场雪崩里死了，他于是去了美国。德国鬼子最终知道了他的身份，把他送进了人质集中营。不过，结果他还是被解放了。

真可惜你不能来这里。你的诗歌和日记有英文翻译吗？我非常想读一读。我知道你在表达什么。正如你说你知道我在表达什么一样。这世界毕竟有足够的联系，作家们该能相互理解。眼下有许多事情都是govno（臭狗屎，也许拼错了）。可人民还是那样善良、机智，出发点还是那么好，相互理解。假如我们相互理解，而不重复丘吉尔的表演；做1918—1919年间他所做过的事情以保存点东西多好；现在只有通过战争才能保存这些了。假如我在谈论政治，请原谅。我知道自己在谈论政治时该当傻瓜。不过，我知道什么也妨碍不了国家间的友好往来。

苏联有个小子（也许现在是老头了）名叫卡什金。红头发（也许是灰头发）。他是我最好的评论家兼翻译家。假如他还在那儿，请替我问候他。《丧钟为谁而鸣》翻译过去了吗？我读过伊利亚·爱伦堡的一篇评论，但从未听到译本的事情。小

有改动或删掉几个名字就容易发表了。希望你能读读。过去几年人们把它看成战争题材小说，其实不是。不过，说它写山里的小战事，还凑合。里面有一处写你喜欢的打死法西斯的场景。

祝你好运，祝你旅途愉快。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1946年8月25日，怀俄明州卡斯珀尔

亲爱的巴克：

一周前这晚，我们到此地。是卡斯珀尔，不是医院。周一早上8月19日，我在收拾车里的东西，玛丽7点醒来，疼得厉害。细节就免了：是输卵管妊娠；管子破裂。找了当地最好的外科大夫，带她到目前这家医院。体内大出血。得找足够的流体和血浆供她身体用，以便手术。周一晚上8点半点终于动手术。大夫忙着安排术前脊背麻醉，玛丽的血管却崩溃了。没有脉搏，大夫也无法用针注射血浆。大夫对我说，没有希望了，没法手术。玛丽无法忍受电击。跟她说再见吧（说再见也无济于事，因为她昏迷呢）。我找助手切了一刀找脉，让血浆流动起来（他们人手不足，血浆管子里面有气泡，通气孔塞住了，因此血浆不流动）。我于是自己安排输血浆，挤奶般疏通了管线，高举，斜拉，直到血浆流动。第一个品脱量血浆快输完的时候，她苏醒了；于是坚持让大夫手术。

再跳过细节：手术过程中她输入4瓶血浆；术后两次输血。一直就戴着氧气罩。今天好多了。血球计数没问题，脉搏和温度正常；下周三或周四拆线。今天早上吃了顿好饭；很快就要午餐了。大夫切掉了破裂的管子以及另外一节管子。其他器官未动，没问题了。

巴克，这是我见到的最近在眼前的一例。大夫都放弃她了——手套都摘掉了。这表明事到临头绝不能放弃。

受孕是7月4日——第一次月经没来是7月15日——第二次是8月15日——其间没有四肢酸疼，没有生病，没有恶心，也没有输卵管妊娠的迹象。可是，它还是发生了，早晚要破裂管子的；幸亏在卡斯珀尔，而不是在山里。

自那以后就在医院。玛丽至少还要住上一周。也许还要长些。我等着，给你写信是因为我想也许你的信转到爱达荷州凯彻姆去了。不过，昨晚收到你那封信了，在这里。没有别的信可等了。现在给你写信，免得你着急，万一你在报上看见什么呢。

孩子们当时在凯彻姆等待（现在还在那儿等着）。我想我会带他们来这儿的。他们本周四到，在这度周末。还没法计划什么时候带玛丽来凯彻姆，也没想好怎么带她来这里。她本周大可以在这里恢复并观察身体状况的。

我们住在米申汽车旅馆，坐公交车往返医院。（至少到）9月2日的地址是怀俄明州卡斯珀尔铁道德宾大街米申汽车旅馆。

除去这段插曲，别的计划没有变，如我上封信所说。你什么时候来我都欢迎。我们安排一下吧。没有你的音讯，我以为你去了东部或者ETO欧洲战区。

原谅我写流水账般的信。旅途还算好，不慌不忙的。我们过得很愉快，见到了漂亮的乡村；正玩得最开心的时候，输卵管破裂之事发生。

宫外孕可真是不走运的事情。玛丽很勇敢，很有耐心，乖得不得了。上周一晚上，没能看到公墓，她记得清楚着呢。还没见她跟谁这么亲近过。

巴克，永远祝你好。

你的战友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1946年8月28日，卡斯珀尔

亲爱的巴克：

刚收到你的电报。非常感谢你发电报。电报让玛丽很开心。

玛丽没事了。晚上睡得很好。血球计数稳步上升。她不需要再输血了，现自己在造血，没问题，质量还很好。仍带着氧气罩睡觉，这样心脏压迫感就小一些。她现在终于走出危险的林子，高卧平坦之路了。

谢谢你主动提出来帮忙。我知道你是真的想来帮忙。不过，这里没有什么事是我应付不了的，我情愿你在能玩得好的时候再来。反正等你信来我会安排的。你知道我多想见你。

这信只跟你和佩特朗汉夫人再次确认玛丽没事。除了福音没有别的消息。

今天大夫要拆线了。自手术以来，已经过了9天了。大夫说玛丽下周二或周三才能出院。随后一周内不得旅途劳顿。我不能安排得太长远，因为要看情形如何。此外，大夫们的决定都是临时做的，有许多变数呢。这里（航空）包机服务价格还行，有双摩托警灯和担架设备；可以用飞机送她到黑利，离凯彻姆只有12英里远。假如需要，我就让邦姆比开车，其他孩子也可做任何需要做的事情。

米申游人旅馆或者汽车旅馆的生活还算快乐。因为，一旦紧张的一刻过去，就没有什么可做的了；多少起了点冲动想去工作、拳击、操——，要么去喝酒。我近来几乎不喝酒。我热爱西部并且对西部很熟悉。西部所有镇子过一遍，我都不会选卡斯珀尔。不过，这家医院真是不错，我们能撞到它真是幸运。因为想照顾玛丽，写作就不是真想干的事情。等什么时候开始干活，写作一定是第一件事，别的没什么可做；也没有什么事留给我去做。不写作，也不喝酒，性子变得很有耐心，就想好好照顾玛丽。

希望你别以为我在信里把自己塑造成海明斯坦大夫，“伟大的急救应付专家”。只是想给你逐幕展示一下情况，我自己也很好奇：人多大程度上能跟命运较劲而不是接受命运。不过，你需要个打擂台的人；玛丽恰是那个拉起架势让命运跟你斗一番的人。巴克，我会再写信的，等收到你的信吧。谢谢你发电报来，让我感觉需要伙伴的时候总有个伙伴。

欧尼

明天去罗林斯接孩子们。

离开这里后的地址：爱达荷州太阳谷罗伊·阿诺德收转。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

1946年11月2日，爱达荷州太阳谷

亲爱的巴克：

希望你周游世界旅途愉快。每重访一地，一切都好。

我给温斯顿·盖斯特写了信，说我们计划12月头一个星期到那儿纽约加迪纳岛。我收到他的电报，说他得悉此信高兴极了，你随时可以去他那儿。[108]

我们打算11月10日离开此地前往盐湖城；在那儿跟朋友们打猎玩几天。都是些很好的人啊。他们曾跟查理·斯文尼来过我这里；查理是我的老战友，我们一起在几个地方当过兵。他是委内瑞拉人，而卡斯特罗是墨西哥人；美国“外籍军团”的马德罗是摩洛哥人。在皇家空军服役期间，我们一起在近东和西班牙；他是我认识时间最长的老朋友之一了。他目前跟这些人在盐湖城呢，其中有克莱伦斯·巴姆伯格和他妹妹迪迪·艾伦。他们声称在埋伏下、在沼泽地的小推车里、在摩托艇里都能高水平进行射击活动。这可是我从未干过的事情啊。打个无辜的鸭子整那么大动静，似乎过了点。不过，我常发现当时看着蠢的事情，结果却很实际并且很好玩。

昨天没有设埋伏，不过一个小时不到，大家都受不了了：来了一场暴风，50英里时速，就在银溪水泊老地方。一群十来只诱鸽放出，鸟儿狂飞，纷至沓来，如喷气推进的神风特攻队。

打野鸡也很不错啊。每天风力十足。鸟儿屁股借着风力可真能飞跑。玛丽现在能在野地里走常人能走的3/4路程。她玩得开心。她最后射出的枪弹击中了两只野鸡。希望今天打得顺利。

帕特老鼠打着了一只肥鹿，漂亮极了，鹿头也很可爱，放血开膛后几近285磅。

泰勒·威廉斯上校打着一只更大的鹿，胖得几乎走不动路。这家伙可真是块肥肉，从未吃过那么好的。我想办法给你寄点冰冻好的肉。还没见过这么肥的鹿肉，吃起来像活牲口展览上得了奖牌的牛肉。

在纽约，我们会住在荷兰雪梨酒店，除非我另外通知你。寰宇电影制片公司的家伙（《杀手》制片人马克·黑林格）来此地印《杀手》海报。我觉得这是一部好电影。这家伙说只要提前10天给他打招呼，绝对能把我们弄进荷兰雪梨酒店。我们可以在那儿见面啊。你告诉我你何时露面，11月30日，12月1日还是12月2日。

我们将从盐湖城开车前往新奥尔良，把车放那儿。接着前往芝加哥探望玛丽的父母。接着再前往纽约。也许先送“老鼠”去纽约；这样，他跟格格就能于感恩节在加迪纳岛打猎，我想是在28日。也许到那时我们已经在那儿了。也许吧。希望如此。

我在这里身体很好，可以想走多远就走多远。冷风吹得人感觉好极了。凛冽如在卢森堡过圣诞节1944年，虽然不像那儿那么冷。

前天差点真的玩儿完。你知道，千万别把自动武器交给女人。霍华德（斯利姆）·霍克斯夫人再次证明这一点。我们正卸枪要进车呢，她把口径16的勃朗宁自动步枪弄响了，离我的头很近，（实际）擦到了我的头皮，头发都削掉了。我当时正跪着系靴子呢。她也吓得够呛。我则故作轻松，只说了句这枪安全系数不好（不是她的错：狗屎）之类。现在这枪归我了，其实是把好枪。你可以在加迪纳岛试试。我跟她说另给她弄一把多少使着安全的枪给她。走火之事以后，我心想得把这制作精良的武器留下：功能很好，双管，卡茨补整器，四根管子都不一样。我打过一支勃朗宁，用了12年呢。自动猎枪里就这个好。所以啊，跟这掠夺来的战利品比起来，脖子后面烧掉点头发算什么啊。跟这枪一起归我的还有500发子弹。我们弹药也有了；还可以试试那把德国造。也许我们该先用轻子弹打，尽管有验讫标记本可放心。

巴克，这次度假真是好极了。玛丽很开心，身体也好得很；自抵达卡斯珀尔（事实上自离开新奥尔良）以来就没争吵过。我多少年来就没能这么打猎，我终于又进行我热爱的打猎运动了。冷风凛冽，我睡眠良好。每晚吃得也好：山羊肉、驼鹿肉、鹿肉、野鸡和野鸭。我早上做早饭；我想我写信告诉过你了。玛丽做晚饭。她饭做得真不错。在英国学的，给前夫诺尔·芒克斯做饭；他只喜欢熟透的（干）

肉，享用着这些鲜美多汁的主食，享受着这多美好的时光啊。

本来是可以让她去卡斯珀尔公墓的，而我却没让她去；这回可给了她信心。她一分钟也没嫉妒过斯利姆夫人：两人是好朋友。只是问我：“Papa，我不用担心斯利姆，对吗？”我老实告诉她不用担心。就这样，我多幸运。（她）躲过一劫之后，重拾对一个人的信心和信念，多美好啊。

与其写信，不如期待你跟我一起到加迪纳岛上共度美好时光。这是一所优雅的老房子。自殖民地时代起，这岛就属于一家人：波士顿国家银行前经营人奇德。这房子是这家人在那里构筑的。克莱伦斯·麦凯伊用大价钱租下它直到去世为止。温斯顿每年为这所房子花费3万到3万5。1937年或者1938年的那场飓风（我在西班牙期间）把房子破坏得够呛。不过，这地方还是不错的。半月形状（近似），向海里延伸，黑野鸭、野鸡成群，也有许多鹿。我们会好吃，好喝，聊天，打猎。我40年以来就期盼这一天了。要是我们能共度这好时光，那就10倍为好了。你只需要带最暖和的衣物。假如衣物湿了，有的换就好。我肯定莉丽会喜欢这里的。我从未有暇去那儿——总是匆匆忙忙——要么就是干活写作——我们会度过好时光的。你想呆多久就呆多久，因为温让我们想呆多久就呆多久。我们会度过好时光的。呆在那边可以的，因为我也让温在我那里呆过，还有他的朋友们，好几个月呢。我们尽量让你增加10到12磅体重吧，长骨头，长肌肉。热牡蛎老汤好着呢，还有香槟酒招待。

必须住笔去进行腹肌锻炼了；到南面的乡野去。已经切好剩下的冻肉块了。玛丽用传统奶油沙拉酱、酸辣酱和生菜做三明治。有的用酸辣酱，有的用奶油酱。还有，每个三明治加一片野鸡胸脯肉。酒拿皮囊装的葡萄酒（两夸脱）。

再见，巴克。你收到此信后若回信，我10号临走前能收到的。就算收不到，信也会被转到盐湖城地址：犹他州穆雷市7沃克斯巷2600号。我们会收到的。或者往那儿写信。

问候佩特。玛丽问候你们。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恩斯特·罗沃尔特[109]

1946年12月18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恩斯特：

我很高兴收到你的来信。因为翻译拖延了些，我收到得晚了。我很高兴得知你没事，又回去干本行了。你们当然是经历了战火。我很高兴你不是我们在西尼埃菲尔或于尔根森林打死的德国人里的一个。别以为这是胜利者的压迫的口气，你们在这两个地方也杀了我们很多小伙子，比我们杀你们的多。（幸亏我俩没相互残杀。）

请给安妮·玛丽·霍希茨写信，替我跟她说我期待她再次翻译我的作品。她是我作品最好的译者，别的语言的译者也没有她好。

请通过我的律师毛瑞斯·J.斯佩瑟与我保持联系，地址：纽约州纽约市20第五大道630号。请告诉我你开的条件，什么时候能再次以德文出版。如此，我们就可以商谈交易。与此同时，我跟别的德国出版商做交易前必先跟你联系。

不过，先弄点钱去吧，如此我就不用在你满柏林追逐钱的时候，在皇家大饭店里等你了。

你的老搭档欧内斯特·海明威

向你致以温暖的情意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帕金斯

1947年3月5日，观景庄

亲爱的麦克斯：

我太大意了，没给你写信。请原谅我。原因是多方面的：太忙于写作、接着是

写作被打断、然后是加倍工作弥补时间损失。有1个月零3天没有上船出海了，都快沤臭了，明天无论如何要出去。

刚到这里就要处理纳税事宜。接着是马克·黑林格来谈电影买卖，我决定不接受这桩买卖。尽管拍电影意味着挣很多钱，但我还是不想涉足电影公司。我就干我能应付的写作。我打算给他一项选择（第一选择）：可以拍已经发表的短篇小说和将要完成的（短篇小说），价格固定并且属于盈利的份额。如此，他要怎么拍是他的事情，我就不干预了，什么也不干：以往我总参与。他曾经要我们当合伙人，成立一个公司，取得作品版权、当制片人之类。钱方面弄得很诱人。可是，我是个小说作家，偶尔客串记者（上帝啊，希望不再）；我不想以任何形式进入电影行当。我该做的是卖掉我的故事。当我卖故事给电影厂的时候，我只跟利润沾边，而不是卖掉所有权，然后让税收吃掉故事所挣大部分钱，还把产权永久拱手出让了。我得想想怎么弄才好。

接下来的是毛瑞斯·斯佩瑟海明威的律师：越来越难打交道办事了。他走人了。

昨晚江纳森·凯普来此地了。我还没见到他呢：把他安排在旅店了。这婊子养的先从伦敦写信来，让我给他弄签证。为此，我不得不去移民局然后去州务卿处，让他把签证电文发到纽约领事处。凯普找不到这电文，于是我又重来一遍手续，给他寄去签证电文号。接着他又要我给他老婆弄个签证。我不得不停下手头的活儿，又经历一番签证手续。我得求人帮忙，把跟政府人员的信用关系用尽：这些本可以留待自己享用的。他打电报来说要订个床位用4个晚上，于是在国家酒店给他订房间，跟人家说我来付账，包括餐费。那大约要每天支付80美元。希望他就呆整4天，不逾期。就这样也比让他来我家好，如此我早上能继续写作。我从来就没能喜欢凯普；现在想培养这份情的话，太晚了。

尽管如此，我还是稳步写作，进展顺利。目前，别的就顾不上了。从头修改着我离家前写的那部分。大部分都重写了，以前写的不对劲。从头来一遍可真难啊。现在是重写一过，该是作品应有的样子。写了137页打字稿，重写的部分在里面呢，手稿达156页。如此，手写稿一共有907页了。开头之后、中间部分都写得顺利，许多就不用重写了。我但愿这些救火队式的访问者别来烦我，因为这凉爽的冬日是一年里最好的写作季节。

如上是我没给你写信的原因。也有别的各种打扰中断工作；不过，对这些打

扰，我很无情无义。门上挂块牌子，写着西班牙文：“如无预约，海先生不接客。”“不来我家则免去不被接待的烦恼。”如此，有人来，我就有权骂走他们了。

稍后我会写信详细跟你说说插图的问题。[110]有一点很明确：任何条件下都不用约翰·格罗特。我很喜欢他，但却不喜欢他的插图。请不要明确承诺路易斯·昆塔尼拉。他的作品（至少在我看来）已经属于低级品，沦为漫画了。假如他愿意，是能画好的。不过，我得确定他愿意往好了画。见鬼，我似乎已经在这里详谈这个了，尽管现在不得不就此住笔。我想帕特里克也许能画好《永别了，武器》。一阵子里还说不好呢。假如我能去欧洲，也许能让毕加索至少为一本书插图。你知道吗：他能为书画很漂亮的插图。他还是我的好朋友。我真想要好的插图。雷吉纳尔德·马什给多斯的书作的插图我认为绝对糟糕。因此，多斯的书卖得不好，我都不吃惊。各部分都不卖座。我们的书所有插图都卖座，至今仍以某种形式卖座。对不起，这封信谈不出什么建设性的意见，但我反复琢磨过；迄今就想到那么多。

谢谢你给我弄那除水藻的玩意儿。我冒着当江纳森·凯普第二的风险，请你再给我弄三四加仑好吗？要同一家的产品，空运快递给我。还有三周我就要出门了。泳池好而干净与绝对无法使用之间是有天壤之别的。我们这里不像基韦斯特那里有那么多水可以放掉。

帕特里克在这里努力工作。除了干活，他还学习天文学、航海和西班牙语。我在教他英美文学。他的航海老师曾在西班牙海军学院教授航海；他也从这个老师学西班牙语。他身体好，很开心。想去哈佛，跟人说起你，算推荐人吧。希望那没问题。2月在此地他射击赢得国际赛奖金，赛事两天，规模大，他都得奖了。下午我跟他打网球锻炼身体，但运动仍嫌不够。玛丽很好。很开心。

我今天打算给你发电报，请你往“保证信托”账户存3 138.13美元，就是2月版税清单上显示的数字。这个我本计划生活开支用的；今天收到斯佩瑟的电报，说他需要2 100美元作税的第一笔缴纳金。假如我不卖东西给电影厂，我今年就收入微薄了。已经拒绝50 000美元卖《五万元》；他们愿出75 000美元。不过，因为现在这种征税法，我不愿卖任何东西得现金；除非利润里有我一份。

你收到此信后能不能借我而不是预支给我3 000美元，请存进我“保证信托”的账户。发封电报告诉我一声，就写3 000美元存了。这样我就知道并提款用了。我会

支付点利息的，就像借贷别人的钱一样。

我尽量节省点生活，尽管所有的东西都贵得要死。就我们而言，最好在需要的时候跟你借钱，而不是搅进大宗电影交易；电影买卖帮不了大忙，还分散我的工作精力，我的工作是写好书。我不愿想如何把自己的作品拍成电影。

《乞力马扎罗的雪》能拍很好的电影。无论何时我只要卖掉它的版权，我就能还账：假如届时我这本书还没写完的话。我想我有足够的资产，这本书也写得很差不多了，所以，借钱之举没问题。

对不起，往一封信里加了那么多东西。得去发电报了。你收到此信后，往我账户里存3 138.13美元，我也得往别人账户存一张等额支票。接着就是去写作；看看在狗脸长相的英国人出来吃午饭之前，我能写完多少。明天无论如何我要坐船出海，凯普去不去我就不管了。我也不打算问他。我想我会跟他说要出去开一整天的会。不行，他能看出来。内阁阁僚和白金汉宫的所有人就那些。

今天你收到电报后，请给我存进账户3 138.13美元版税；等收到此信后，再存那3 000美元。

问候查理。照顾好你自己。非常感谢你。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伯纳德·佩顿[111]

约1947年4月5日，观景庄

亲爱的伯尼：

要想弄一大罐子“血红玛丽”（小罐子不值），就得拿大号罐子，放进去一块差不多大小的冰块，放得下就行。（这是避免我们的产品快速融化、流淌。）混入一品脱伏特加以及同等量的辣番茄汁。加一大勺伍斯特酱。一般也用李派林牌子的英式香辣酱；不过也可用AI或者上好的牛排酱。搅拌后加小量芹菜、盐、红椒、黑

胡椒。接着继续搅拌，然后尝尝味道如何。假如太浓烈，就用番茄汁稀释。假如不够劲，就加伏特加。有些人更喜欢加柠檬水。如果觉得余音不绝，挥之不去，就加伍斯特酱——但别把可爱的颜色弄没了。不断地喝，看看味道怎样。1941年我把此物引进香港。除了日本军队外，这个东西也许是大英帝国这块殖民地沉沦的另一个因素，舍此无他。你掌握窍门后，就可以自己来配搅。喝起来像是绝对没有酒精，一杯下去，还是像上好的大杯马蒂尼那样有劲。秘诀是要冰镇，别让冰块把它弄成水汤了。要用好伏特加和好番茄汁。新泽西有一家俄罗斯伏特加酿造厂，产品不错，记不得名字了，我还是别乱说，省得你找错了地方。

很高兴见到你和你可爱的妻子。希望我们能多见面，多呆在一起。玛丽正写信感谢你给她危险的经济书刊看。谢谢你送我们除水藻的东西。感谢你周到仁慈寄这些给我们。希望不久后我们能找时间一起打猎去。

向两位致敬

欧内斯特·海明威

有一种墨西哥佐料叫埃斯塔斯毕冈（塔巴斯哥辣酱里清淡的那种），把它加进“血红玛丽”也甚好。只加几滴即可。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威廉·W.西沃德[112]

1947年6月19日，观景庄

亲爱的西沃德先生：

非常感谢你来信。听到你的消息总是感觉很好。你重读我的短篇而能有这么好的看法，我很开心。

我读了塞缪尔·帕特南的书《巴黎是我们的情人》，1947，觉得这是奇异的混合之物：好的用意、不准确的新闻报道、个人不在现场的证词：而帕特南的确在他写的那个时间段里干了些奇怪的事情。等我们见面后，我跟你讲讲他是如何向他的法西斯朋友谢罪的：曾建议我担任某种文学竞赛的评判，之后又如何如何。他后来成

了共产党，在共产党的报纸上为《丧钟为谁而鸣》而反复攻击我。可是，你在他的书里却看不见这个。帕特南人很不可靠。在巴黎的时候，他曾经有过很好的题目可以写书。

另一本书我没见到过，假如你寄给我，我会高兴阅读的。我会记得还给你的。你愿意我在那些不太讲得通的地方作书边批注吗？

我很高兴你正利用《罪与罚》写文章。《卡拉马佐夫兄弟》和《白痴》你用吗？我总觉得《赌徒》也是很好的小说。

我身体很健康，非常感谢你。希望你也健康。我的二儿子帕特里克在摩托车事故里得了严重的脑震荡，事发时又没太在意。当时他带着弟弟在基韦斯特兜风呢。如果当时卧床休息则没事，然而，他却跟教练打了6局网球；没有休息就从事锻炼；直到问题很严重，他才来了这里。病了有64天了，不得不直肠给药45天。与此同时，我妻子的父亲在芝加哥也生着病，得做手术。她从芝加哥回来了，不久就患了流感和肠胃炎，发烧几近104华氏度，有两周了，尽管用着各种磺胺药治疗；在过去的一周里，每3个小时就要打一针盘尼西林。今天好多了。

我的长篇小说写作因此落后两个月，本来写得很顺利的，已经有了13万字。我正修改删削第一部分呢，几乎准备好写新内容了，帕特里克冒了出来，身体弄得恁糟糕。

等他好了，等海明威夫人也好了（她也就是几天的事情了），我就又精神焕发了，上船呆几天，然后回来干活。现在用这个机会给你写信，是因为我在写作；我每天完成写作时累得很，几乎不可能再写信了。

大夫刚来，得去给他当翻译。信就到此为止吧。再次感谢你来信，感谢你主动要寄书给我看。

一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请原谅我把信写得这么烂——这里诸事不顺当啊。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7年6月28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孩子，别为我担心。你已经烦事够多的了。我发电报后没给你写信是因为：又能说什么呢？我们用不着相互眼泪哗啦谈论麦克斯。我觉得糟糕的是：他要死了。[113]我并没有想到他就要死了。我只是想他大概是完全聋了，我们如这般失去了他而已。反正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尽量不去烦他，尽可能让他跟我一起时觉得好玩。上次在纽约我们过得很愉快。是不是很幸运？这样度过最后一段时光，而不是问题和争论缠身。无论怎样，他再也不用担心汤姆·沃尔夫的狗屁资产了，不用处理路易斯的买卖了，不用防着那些女作家在他帽子里筑安乐窝了。麦克斯生前过得很有趣；反正至少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很有趣。他用尽心思抵御休息充电对我们来讲都是教训。你现在也别过劳。至少小查理懂得业务很长时间之后你就别那么玩命了。因为，至少在今后20年里，等我去你办公室的时候，我想看见你那张被酒精摧残的脸，让我感觉在纽约还有人比我醉得更厉害。

查理，一点也别为我担心。我从来就没有喜欢过达罗那婊子养的；不过，他现在出局了。沃勒斯·梅耶和我相互之间非常喜欢，也相互理解。你和我之间也相处很好。比人们所了解的好多了。你不用操心给我写信之类。我得工作，得写好东西，除非蹲监狱了，或者有2 000万美元；要么是穷极了，得挣点别的钱来维持生活；更或者我要死了，更更或者老天对我说我永远会活着。所以啊，别为我担心。我不会屈从于任何诱惑，我也不再轻易奉承别人。你有足够的资本支持我，就算我写这本书时跟你开口也不妨事的。我尽量少借钱，尽量把书写好。我一直在想法子把现有短篇小说卖给电影方面，又不卖得像卖身那么贱，如此就能写作时也生活无忧了，一如既往，无所谓书卖不卖，而只看写得好不好。至少在想法子。假如毛瑞斯·斯佩瑟不过分伸张他的谈判能力，把事情搞砸，这个月内搞定，我想问题不大。无论事情结果怎样，我有足够的钱维持到9月份。假如跟黑林格的买卖成了，我就能有把这书写完的资本了，可能还能维持之后的生活一段时间。

假如这对你有利，请告诉我。麦克斯是我在斯克里布纳最好的老朋友，是一位伟大的了不起的编辑。他从不删削我的文字，也不让我改变文风。我最好的朋友兼

最忠诚的朋友之一、我生活里写作中最有智慧的顾问之一死了。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公司是我的出版人；我打算终我一生将著作交给你们出版。

马尔科姆·考莱可以跟你说说他和麦克斯以及我、稍后他和麦克斯是如何先后商量出版三卷本《永别了，武器》、《太阳照常升起》和《丧钟为谁而鸣》的；我们想用插图和考莱的“导读”来展示三本书之间的关联。你说你和麦克斯商量过出新版《永别了，武器》。那三卷本兴许就在这个本子之后出版呢。我想，这些书持续出我们自己的版本，是英明的决策。三本一起出加上考莱的综合导读，肯定能赢得好评。三本一起比一本一本零着出更出彩。

假如不是小子们跟本·西格尔闹僵了，我们也许让他负责给我弄诺贝尔奖去。他曾经问过我：“欧尼啊，你怎么从来就不去弄这些奖呢？我看着别的作家得奖呢。怎么回事，欧尼？想想办法总会有的。”

你事情够多的了，不拿这些来烦你了。假如小查理广告做得好，何不让他干一阵子，何苦急着让他入行？

帕特里克和玛丽病得厉害，我这里也不顺呢。帕特里克都病了78天了。玛丽去基韦斯特那所房子养病去了，有波琳照顾她呢。波琳表现很好。她来到此地，诸事帮着做。玛丽高烧102华氏度以上，都快104度了，近三周每天如此。用磺胺类药剂给她治疗，接着大夫又给了两百万单位的盘尼西林。她是在芝加哥患上流感的，我想是因为照料她父亲做手术时得的。又因为热带某种臭虫没能隔离躲避，转成肠胃炎。波琳觉得玛丽是个好姑娘。她俩成了好朋友。

我们直肠给药帕特里克有45天。他现在能吃饭了。体重又逐渐恢复了。目前很壮，一次有四五个小时脑子完全清醒。

一两个月来我头一次在床上睡觉，是从前天晚上开始的；当然倒头就着。今年雨水足，这地方很美。真希望能寄点芒果和鳄梨给你。请代我问候夫人。

50块钱一箱我们买了真正的戈登牌杜松子酒。还有真正的诺利帕特甜味美思。我们想到一个法子，用网球桶作冰块模子，冷藏取出后零下15度；杯子也冷冻一下；如此世上最冰冷的马蒂尼就诞生了。味美思能盖住杯底就行，加入3/4杜松子酒，加入非常脆的西班牙鸡尾酒葱头；它们入杯时也零下15度。

生活之路已然崎岖不平如我所说。不过，与其埋首哭墙，不如苦中作乐。

麦克斯收到邀请去“青铜之星”[114]颁奖会了吗？从诺曼底登陆起指挥第22步兵团时我就相随的朗汉将军说我该拒绝；可我觉得那样太不礼貌，人家会以为我想得更大的奖项——我才觉得那是鸡屎呢。战时有一次在晚饭上喝醉了，因为就要得DSC奖章了。结果，上面否决了。所以啊，觉得这次最好在黄了之前拿下它。

再见，查理。照顾好你自己。

一如既往祝你好的，

欧内斯特

你有玛萨的消息吗？自圣诞节以来我就没有她的音讯。我们的新女仆也叫玛萨；使唤起来当然有快感。尽管如此，玛蒂曾经是个好姑娘。我真希望她不那么野心勃勃，不那么热衷战争。我想，没有战事，她一定很寂寞。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威廉·福克纳

1947年7月23日，观景庄

亲爱的比尔：

真高兴有你的音讯，高兴联络上你。你的信我是今晚收到的。请扔掉所有误解，否则我俩都得为此鼓噪。根本就没有什么事情。我生过气，巴克·朗汉也生过气；等我们知道怎么回事之后，马上就不生气了。

我知道你说T.沃尔夫和多斯的话是什么意思。但是，我仍然不能同意你的看法。我跟沃尔夫也从未心心相通，除了北卡罗来纳这一个契合点。多斯我一直是喜欢的，也是尊敬的，但我认为他是二流作家，因为他没长耳朵。二流拳击手没长左手，就像作家没长耳朵，所以啊，火急火燎。多斯的每一本书都有这种情况。他还很势利眼（因为自己就是个混蛋）（我倒是欢迎这个）。本可以当我国最好的黑人作家的，却十分焦虑自己身上的黑人血统。假如他愿意如我们希望的那样当黑人，我们就会有个最佳黑人作家的。

你挑了我的冷门作品作比较，来谈论我们都喜欢做的伟业。那天上午天气宜人，我如此写道——不过，我写的时候尽量绕开场景：比如他们在桥上与其他队伍联系之后回来；皮拉尔家的女人知道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她又在此谈起她家男人，谈起过去，谈起瓦伦西亚，谈起他们一起的快乐时光（我觉得还可站得住）；也是在这里，她谈论死亡的味道（这可不是胡说），谈论与她的男人（曾事斗牛）死别。我们也是在这里的村子里消灭法西斯分子的。你重读的话也许会厌倦死了。不过，作为兄弟同行，我愿意听听你的看法。反正我是尽力往好写了并且当时能把握的机会都把握了。（一个掷球手，当掌控局面的时候，还是能掷得很接近的。）（也许没能中的。）

我们哥俩的区别是：从年轻的时候起，我就总在国外生活（要么是受雇于人，要么出于爱国）。我自己的国家没了。树木被砍倒，什么也不剩，除了加油站，还有草原上零星的地方可以打打沙锥。我在外面发现很好的乡野；学习当地的语言，一如我熟悉英语；去的时候丢英语，回来又丢了那些语言。大多数人并不了解这个情况。多斯总来我们住的地方当游客。我当时也总是谋生还债，总是练拳。自有记忆以来就觉得自己妈的狗屎错了位。不过，在每次失败之前，我们总是战斗一番的（上一次我们战斗时把家伙事大都拿上了。最容易办的事情，我们却损失最大）。事情没有比现在更糟的了。

你是比菲尔丁那些人更优秀的作家。你自己该知道这一点，并且要接着写下去。你写的东西能让我回味，比他们中的任何一位都强，我没有胡说，真的。你不该读活着的作家们的狗屁书。你该写你最好的东西，跟已故的作家们争高低；我们知道这些作家的声望（不是声望，是号召力）有多大。一个一个把他们打败。你第一个回合为什么要跟陀思妥耶夫斯基斗？去打屠格涅夫——我俩都跟他实实在在地斗过。我听见时间在滴答，一个205磅，一个115磅，有压力啊（结果事情还不坏）。接着去钉德·莫泊桑（很难斗的小子，直到他老得能听见肺的诊音；就这样打三个回合也危险）。那么拿司汤达试试（拿下他，我们皆大欢喜）。不过，别去跟我们这个时代可怜的病态秧子斗（我们连名字都懒得提）。你和我都能打败福楼拜；他是我们最尊崇的大师。不过，为了打败他，你得能指挥拨给你的一个营（而你此时可能只是个了不起的连长）；放弃一个营是为了当一个团的副团长（跟狗屎为伍，又不失寻常韵味）；接着能拿下一个团却又厌恶当团长，随遇而安（或者不安，但已然不愿领略水桶里的尼亚加拉大瀑布了）（这个等级秩序我不能再往上高攀了。因为没有更高处的体验。反正也许我的话让你感觉乏味呢）。无论怎样，我

是你兄弟，假如你想要个写作的兄弟的话。愿我们保持联系。我的次子（帕特）重病了4个月了。经历45天直肠给药。现在吃睡都好，但还是没有脱离危险。假如我的信写得很愚蠢，请原谅。这个孩子最有天分。长子很……好。是上尉，空降兵，三次受伤，当俘虏6个月。我们刚占据战俘营就发起进攻把他从监牢里救出来。本想来点容易的（空降），但行动被取消了。这孩子（病的那位）是个好画家。车祸击着头，他的小弟弟当时在驾驶。原谅我写鸡屎信。很尊敬你的。愿意继续写信给你。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麦克斯威尔·盖斯玛尔[115]

1947年9月10日，观景庄

亲爱的盖斯玛尔先生：

非常感谢你寄给我新书《最后的乡鄙：美国小说1921—1925》。我怀着极大的兴趣期待它。假如你正给霍顿·米夫林写信，烦请他们把书寄到爱达荷州太阳谷，包裹注明“勿退”。我下周离开这里。我会开车到那儿。当夏季和冬季运动结束那儿没有人的时候，我通常去那儿，离群索居，写作。这是个好地方，气候也好极。我建议你秋天到那儿度假。

你还在教书吗？我常想起你和你的妻子。1944年早春时节我们聊得多开心啊。自那以后，就没有太多机会谈论写作，除了有一次在纽约圣诞节前见考莱时谈过。麦克斯·帕金斯的死让人觉得诸事寂寥。我希望我们找个时间聚一聚。

希望你出别的书时运气也好。我不愿写F.O.马西森（也许拼写错了）之后的早期人物，不过也许你另有视角。你读过J.H.伯恩斯的《画廊》吗？我觉得这本书很优秀。比《多斯在多斯公园》之类的东西强多了。我觉得A.B.戈斯瑞的《苍穹》的大部分也很好，尽管有一小部分写砸了。我也非常喜欢A.哈耶斯的《都是你征服之地》。我觉得阿尔格伦不怎么好：《别早上来》整体来讲不怎么样。只有《霓虹灯下的荒野》里两三个短篇还可以（第一个短篇很棒）。约翰·奥哈拉最后一本书《废铅字箱》里有一两篇好小说。杰罗姆·魏德曼的《船长的老虎》有两三篇更好一点的

作品。我喜欢魏德曼谈“心理战”部队的书《现在说为时过早》。我觉得他是很了不起的作家。他头两本书当然写得好。一年里有伯恩斯、戈斯瑞和哈耶斯三个这么好的作家展示作品，写作之事看去似乎并不那么糟糕。也读了些别的，大抵属于垃圾。

军队的麻烦是：要按能力考查、分级、筛选；过程很彻底，最终认字的或者能表达的实际不参加作战。都成了“专业人员”、应急通讯员或者被安排进情报部门、心理战部队之类。我们曾尝试老老实实写一部第22步兵团团史；我从诺曼底到西格弗瑞德、于尔根、阿登突出部之战役都在这个团。而实际上，幸存下来的人连一封老老实实的信都写不了。所有出色的人都不善表达，更别说用钢笔、铅笔写作了。我想过勾勒骨架，然后请参加过每次行动的人诚实评论一番。然而，这竟是无法做之事。

我还在写那本书也许指《伊甸园》，就是见你时就开始写的那本书。书越写越长，但我不时大刀阔斧地删削。我的次子几乎病死，老丈人也病重，老婆也病，耶稣啊我写作中断5个月。不过，现在大家都好，我打算换换空气，又开始咬指甲了。

谢谢你写信来，谢谢你寄书。你在书里写几个字好吗？我可以留给孩子们。有一个孩子很喜欢书。

永远祝你好运。向夫人致敬。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7年9月18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我刚给我的朋友毛瑞斯·斯佩瑟（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叫毛埃，现在叫毛瑞斯，而我还叫欧尼）写了信。于是想到你。反正我老想到你，因为一个月来打字机旁有一

行红色的字母总盯着我：“给查理写信，回复他插图之事。”

这不，给你写信了。很对不起拖了这么久。家里一团糟：忙着救死扶伤之类的事情。不过，现在帕特里克好了，玛丽又恢复健康了，漂亮，皮肤呈棕色，开心得很。波琳在这里呆着照料帕特里克，要几个星期，等他复原。玛丽要呆一两周，监督修理房屋之事。我后天出门，开车西行，跟奥托·布鲁斯我这位老秘书一起，他还是我的司库、车夫、小跟班兼拉皮条的。跟他在一起不用担心夜里行车，因为他很擅长夜间行车。我将在爱达荷离群索居一阵子，好好接着写书。这地方是我1939年写《丧钟为谁而鸣》的所在，玛丽会在最后一段时间来与我会合。我也许在那里能写得更好些：这里同时有两个老婆在身边晃悠：前任和现任还都绝对表现出色，真的很好。也许稍后再加入这其乐融融吧。

收到你寄来的让人伤心的版税报告了，还有文学书的目录和试读样本。这些我都要带到西部闲时来读（除了那份版税报告：从我紧张的手中滑落，手中的罐子也掉到地上）。我今后3个月（也许4个月）在那儿的地址是：爱达荷州太阳谷“太阳谷之家”。

关于插图，我真是费了一番脑筋。我寄还了三张我觉得该修改的，附上评论，并退还原作。这些画要是我动手，不会这么做：我一张也不会这么画。不过，即便插图画成这样，也比书不再版要好一些。其中有一些画得很优秀，有一些让人感觉透着优秀。在他动手画的时候，我倒想跟插图画家聊聊。既然不可能聊，请代我感谢他为我的书画了优雅的作品并为此倾注了感情。就把我真不喜欢的几张画的评论转达给他。书里的姑娘还真像玛莲娜·迪特里希年轻的时候。她不是那种受压的英国女子的样子。她面部表情纯洁，有一张可爱的脸，一点都不显困苦；她属于“至高无上的母亲”那种形象，我曾反对把这画挂在我床头。她在插图里太伤心了。我认识的姑娘伤心要哭的时候只是哭得眼睛肿嘴唇肿，没有困苦的表情。我认为一个姑娘要是有自然可爱的脸庞，她哭的时候或者要哭的时候就更漂亮妩媚了——哭后则更美。就像一张用艺术手法塑造的女人的脸禁不起哭一样，这样的脸一哭就如同见鬼了。

反正，这三张修正一下就好了。只要你同意，可以走下一步了。[116]

你一切可好？一直想着家里的病人，写作之事就忽视了。谢谢你寄来样书，也谢谢你给我德·金冈的书。[117]他是个深受女人欢迎的人，蒙哥马利式的战士，水准

也差不多。他相信只要人有13/1的优越感，就有同等机会。否则，让别人去打仗吧。我小的时候，大家常说三个对一是黑鬼的玩法。13/1是蒙哥马利的玩法。我对这些人没有敬意，也没有多少耐心，但他们善于表达，貌似有理，看法根深蒂固，拿他们没办法。假如不是揍可怜的德国佬儿而是去打他们，事情就简单多了。

我期待马克·阿尔达诺夫的书《大洪之前》，1947。他的《第五个印》写得很出色；我觉得《对你来说再好不过》是我读过的最令人失望的书之一。也许这只是整个积木里的一个模块而已。不过，他最好这次拿出的玩意能建构佳一些。

我从伊万·薛普曼的来信里得知他需要那笔钱是为了赌马。我猜，他是赌输了。当时电话连接很糟，事关生死，于是在不该麻烦你的时候麻烦了你。下次可能真的事关生死，所以我们接着照此办理。

我期待阅读约西约瑟芬·赫布斯特的书《暴风雨落到的地方》，1947。

你一定思念那可恶的麦克斯。这一年对死者可不利。我有两个最要好的朋友死了。一个在华沙遇刺，一个死在德国。两位都是将军，都是出色的人，优秀的战士。凯蒂·多斯·帕索斯是我的老相识，她8岁起我们就认识了。多斯开车带着她，撞上了一辆停着的卡车，她死了。这是上周六的事情。[118]另一个朋友的老婆生孩子难产死去。这是一个月前的事情。大夫没有及时赶到。爱达荷的老泰勒·威廉斯，我想在纽约时我给你介绍认识来着（不，是给麦克斯介绍的），在这场战争里失去一个儿子；他的女儿，一个可爱的姑娘，两周前也死了。像是我们的天父在卖甲板的底部啊；所以我让布鲁斯开车带我出门，保护你的投资，因为我夜里总是看不清路，一年里这个时候白天又短。

当然愿意到那儿去，又可以好好写作了。

下面是公事：我想那笔钱我最好还是当借贷，愿支付同等利息。假如还需要，我就照这个前提再借支，假如你同意的话。直到可以预支这本书的稿费。也许不需要了呢。我想把我的钱捋一捋顺。在过去的5个月里，我不得不挖掘储备，狼狈不堪；税的情形让人瞠目。你比我清楚这一点，不过，我们的减免也确实太少，除非你有所储备，否则这方面没有机会。我比许多人都挣得多，比有相当财富的许多人也多，这是实情。可是我他妈能自己留多少钱呢？每一场用我支付的税打的仗我都参加了。至少进使馆的时候你该有归属感吧？而他们却做不到让你觉得很礼貌文

明。

再见查理。请代我问候夫人。照顾好你自己。一点也别为我担心；也别为要写信给我而担心着急。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7年10月29日，爱达荷州太阳谷

亲爱的查理：

很对不住回你10月8日的信回晚了。

约西·赫布斯特的书前两天我收到了。我会读的。我翻了一下，但这样读对作者不公平。翻了一下并没有让我对此书表示激动，但我会读的，并且会告诉你读的结果。值得读的东西是比较难啃的，在你自己进行写作的时候。

关于毛瑞斯·斯佩瑟：他根本没有我的授权跟你商谈许不许重印之类。好赖我总是直接跟你做买卖的，没有什么第三方拥有授权混在这里面。我没跟他商量重印权益，他也没有写信跟我谈及此事。我同意你的态度：关于此事有任何问题，你该直接跟我谈。假如是课本里重印，得卖上几年呢，我想作者该享有相应份额的版税，而不是单纯的重印稿费。假如说一本书谁该得实质性的版税的话，我想被重印的那个作者该有他的份额。某个老师写一篇往往愚蠢不堪、几乎总不具有启发意义的导读，然后主动将这本短篇小说用来当课本，孩子们还不得不买（或者学校不得不付钱），这是欺诈之举。你难道不同意我的看法？

我在这里拼命写作。气候变化简直就像个超级充电器。我上午工作，下午打猎。

还有一件事我必须写信谈谈，查理。你知道《死在午后》里复制的照片原件在

哪儿吗？凯普要重印，需要这些原件来复制。在英国，这些照片已经脱销了。凯普说他能弄到多少纸张，就能卖掉多少照片复制品。

请你找一下，看看这些照片在哪儿好吗？还是当时还给我了？我在基韦斯特和古巴都没有能找到。也可能存放在基韦斯特那个家的什么地方，只是没能找到。我的前任秘书布鲁斯翻找了许多角落；似乎当年波琳需要金属档案柜，很多东西是存那里面的；于是被重新分配过（我们该不该说被驱散过）也未可知。反正我是没找到，即便是我有这些照片的话。我不记得我有这些照片的原件，但我记得有几百张未用上的照片。这些未用之件也没有浮出水面。

请你看看是不是在你那儿。还是转给雷诺儿了？请直接给凯普回音好吗？假如不在你那儿，有无可能照相复制一份，就用第一版书上的照片复制件，省得将来磨损后没法复制了。纸型是不是不好了？不适合再印了？假如没问题，凯普是不是能从你那儿取走，或者花钱买下他需要的那几张复制件？请你告诉他情况，也知会我一声。

我读了《新共和》上玛萨的文章了。[119]觉得写得不错。她生气的时候或者感动得对别人有可怜之心的时候，则处于最佳状态。处理日常事务的时候则处于最糟糕的状态。或者说，她在应付自然生活时多少不逃避或者不酿成大过，则处于最糟糕的状态。她泡在战争里够久的，还算对此有所了解；不过，西班牙之后，我觉得她是把战争当成了对她个人魅力和美貌的高度有序的敬意。不幸的是，战争是要有伤亡的。我们对付的敌人凶恶如撒旦。战争的磨难和我方的胜利写进编年史是这么回事：它会产生可观的非常让人赏心悦目的免税稿费。我1944—1945年的时候常常想：假如玛萨的出版人柯利尔派她去写报道之举突然被规定要纳税而不是免税，她会在战争中呆多久？假如她没有供花销的账户和将军们的好客，她会怎样？我记得有一次安排她跟军队护士们去法国，没有什么诱人的条件，她觉得屈辱，大怒——于是转而去了意大利。在意大利她给我写信说罗马有多可爱——泰克斯和乔柯·惠特尼的别墅多么令人赏心悦目。而此时我们还没有摆脱诺曼底的荆棘呢。她在为自己信仰的东西奋斗时处于最佳状态，如《新共和》那篇文章所表现。作为战时出现的虚荣姑娘，或者跟另一个虚荣的人在一起，她则处于最糟糕状态。有一位军队上士通讯员写过一篇东西你看过吗？写他跟玛萨一起去意大利的情形，在《纽约客》上刊登的。写得很不留情面，但很有所指，让人感觉强烈。无论怎样，我花了很多时间帮她把东西写好，还是以她自己的方式把东西写好，不是让她写得像我。我真希

望她把这学到的东西用在正地方，希望她有好运气。不过，我真无法不倒胃口地想起在卢森堡那家旅馆她穿着诱人的衣服和军装的样子，一身脂粉味道，还带着化妆用具盒。这是我在欧洲大陆最后一次见到她。我们还是别再写信谈她吧。我只是想知道她现在在哪儿，在干什么，过得怎么样——想得知她还好。谢谢你告诉我她的情况。我很高兴她能写《新共和》那篇文章那样的好东西。

阿尔达诺夫马克·阿尔达诺夫我还没读呢。我会告诉你阅读体会的。他的《第五个印》写得非常好。眼下这本书开头太沉闷。不过，也许读下去就好了。我们这个时代发生了许多很令人激动的事情，现在想摆脱还很难。假如你目睹了这些事情，又想逃回梦幻般的过去，不太容易，除非人家很巧妙地再现以往给你看。

我跟你说过麦克斯的女人里有一位写信给我，要我当她的麦克斯吗？一个星期就一个小时，在某个旧场景里（别跟任何人提这个，也别在人前拿她开玩笑）。你觉得我能抻抻旧帽子，解除一下道德约束，堵上一只耳朵，跟她去约会吗？有一次我觉得也许能治愈她。可怜的冷酷无情的女人。麦克斯死了，他不会回来了，没有任何人可当替代品了。尤其是我当不了替代品。假如我们早知道麦克斯要死了，就该好好给他拍个电影，然后把片子复制给他的所有女人，大家可以轮流说他的好话。把这些女人都灌醉，假如其中任何人还念旧情，就睡她。见鬼，这或许还成了宗教呢。

我不该写这个可怜的女人的事情，可是现在抽掉这部分为时已晚。扔掉即可。

好像该回的内容都回了，除了那些手稿。伊尔玛·维克夫小姐的手稿在麦克斯的书桌里冒出来了。请你跟她说，把稿子给我留着，我去古巴之后，她可以把稿子寄来。假如有价值，我可以为孩子们留着。

玛丽外出打鹿去了，想打个大个儿的。今早5点就离开家了。昨天也一个下午在外。前天是一整天。本季还有三天可猎鹿；她可是漫山遍野搜寻呢。她热爱这个运动。今年野鸭季节与此分开了。第一季节打猎她打得很不错。第二季节12月2日开始；打野鸡是11月1日开始。我拼命写作，不过下午射猎也很过瘾。

查理，希望你过得好。祝你一切顺利。

一如既往祝你好的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1948年4月15日，观景庄

亲爱的巴克：

非常高兴有你的音讯，虽然还是担心你过劳。过劳可能让你死去。我知道，因为，我以为自己是个铁人，去春、去夏及初秋帕特里克和玛丽就差点要了我的命。看在基督的分上，悠着点。

谢谢你向我报告考莱[120]的事情。很抱歉，他去麻烦你了。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把巴黎的材料都给他，我自己可以去写啊，也可以当小说的素材啊。我只在一封信里给他写了个大概。我们是在克拉玛特法国第二装甲主纵队分的手，接着下山到巴斯默东，他们则继续前往蒙鲁日和奥尔良港。我们当晚稳住了塞弗尔桥的局势，第二天早上挺进欧特伊的圣克鲁，直驱星形广场。勒克勒克的军队还在卢森堡周围战斗，我们就到达星形广场了。不是说这有什么了不得的。只是我看不出为什么要把这些无偿提供给考莱。另一方面，把历史说清楚了也好。我为柯利尔写的急就章结尾是：我们从老路俯瞰巴黎，那条路我从前常蹬自行车爬上去；我们也常从巴黎骑车到凡尔赛、朗布耶，然后再回来；那些日子我们把那个国家的风光都铭记在心。巴黎实际上是被自己的人民解放的。只有朗布耶和克拉玛特（两场小战役）之间隙，打法国第二装甲主纵队的那个人数才可能占领巴黎，还得至少提前5天。法国第二装甲主纵队的枪声90%实际是庆祝胜利的枪声。两场真正的战役很小，但很激烈。巴黎之战本身只是小打小闹，只及残余，清扫他们未来得及撤离的军事设施而已。所以，这才那么有趣。

希望你会去墨西哥，我就能飞过去见见你。我想见你，非常想念同你聊天。瑞士之事就抱歉了。我也很想去瑞士的。

巴克，现在没法给你血压的统计数。离开太阳谷就没有量过血压。倒是一直就在减体重，今天是217¼磅。最重的时候是252磅。我听从大夫摆布，在吃他开的

药。这么拼命干活是很难减体重的。但总在稳步减体重。

4月份写了的字数：556，822，1 266；钓鱼；631，0，966，725，0（写了4500字的信和来往公事文墨），679，0（礼拜天——不干活），466，905，763。这个月就这些。希望这写了的不都是狗屎。

关于在第三集团军监察长面前所作证词记录，我知道你有多忙，很不想麻烦你。不过，我想下列步骤可能简单些：

A——弄清1944年10月5日第三集团军（后方）监察长是谁。证词是在法国南希第三集团军司令部（后方）做的。

B——从监察长那儿弄清这份记录是否还能拿到。

C——假如监察长没有信息。弄清谁是当时的听证会速记员。我们可以通过不同渠道找到这位速记员。一旦找到他，我会给他写信。听证会当天他跟我说他要给我一个备份。我在突出部战役打响之后就取道穿越凡尔登到了卢森堡。我们在那儿过的夜。这位速记员听说我在城里，企图找到我把记录给我。可是，我们已经离去了。

通过监察长我们能知道谁是证词的记录者。知道这人是谁之后，我就能找到记录副本，假如它还存在的话。

很抱歉给你添麻烦了。不过早晚这事会有纷纭的，尤其是在我死后。我觉得这记录我还是拿到为好。

既然监察长决定最好指控我，那么拷贝一定不止一份存在于世。还有军事法庭呢。我本有资格当堂读这份记录来重振记忆的。

现在此事不再受限，我愿保留这该死的记录，等写这段故事的时候重振一下记忆。

我的记忆被钝器破坏的次数够多的了。所以，有助于记忆的东西，我都欢迎。

不打算再谈政治了。我见过几场拉丁美洲革命，略知道哥伦比亚这场革命的背景。谁一想到这场革命源自克里姆林宫，当然屁股上就会有痛感。不过，这至少为

S.L.A.马歇尔博士提供了机会听听愤怒的枪声。或者说是因为恼怒而射出子弹。他的第二代手下的口径有多大，测测即知。我想象此时他的想法很坚决：所有手下只能与他的车辙保持一致；而不是让他们真有作为。

假如我往后更加够透了古巴电力公司（世界上收费最高的）或者科托罗输水系统（这些管子都是在跳蚤市场上买的一文不值的东西，却要三倍的价钱。水渗漏的结果就是城里没水用了），合法途径用完又解决不了问题，我就带领同城住的，还有一对睾丸敢于进攻这两个机构的人去闹事，希望你别以为这是克里姆林宫鼓捣的，别说我收了俄罗斯人的金币。

有人在拉奇特俱乐部把詹姆斯·弗瑞斯塔尔先生的鼻梁打断了。我们这些鼻梁断过的老家伙都愿意让人把鼻子修好。而F.先生却不。他是个硬汉子。一个骁勇的拳击手。的确。他有一天会赢的，我的孩子们也愿意为他去打拳。假如我走了，莱斯特·阿穆尔会得到我的DSC（那附带的一群也都属于他了）。

我一如斯蒂芬·迪卡图尔（拼不好他的名字），无论对错，总是站在我祖国的立场的。不过，我不喜欢那位不成功的男子服饰商人杜鲁门总统和弗瑞斯塔尔先生拉拽的许多东西。我于是就闭嘴。别问我有什么看法。我不去想这个。这事让我想起瓦尔特将军，我在西班牙认识的一位苏维埃战士，一个好孩子。他是个波兰人，后来当过波兰战争部长；去年遇刺。安德烈·马尔罗是个伪君子，不断向他提问：你怎么看，将军？什么都问。中国人怎么相互手淫？当地那些精英阶级那么死去值得吗？等等。瓦尔特终于说道：“为什么要我去思考这些？” “思考？我的苏维埃将军，我从不思考！”

我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宝拉作家。我写bouqins老派书籍。我从不思考。

祝你好运，巴克

大家问候你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马里昂·史密斯[121]

1948年5月31日，观景庄

亲爱的马里昂：

谢谢你来信。请告诉比尔，别把他自己要用的任何材料给考莱。考莱有可能都不去华盛顿。我前天收到他来信。他们在催考莱的稿子呢。他告诉我：比尔在我收到你的信讲同一件事的时候，人在华盛顿呢。

我把比尔的名字给考莱，是因为比尔是我密歇根时期最好的朋友。让他去找比尔，可以与他核实任何事情。

我把事情搅和成这样，是因为考莱得了个机会带着老婆孩子免费来哈瓦那，条件是写一篇关于我的文章。10分钟会谈后我就厌倦如此写我的文章了。于是把我的朋友的名字都告诉他，让他去问别人，而不是跟我要素材，我厌倦这么诉说，也懒得读。

关于普罗温斯顿：我想你该去那儿，别想到凯蒂·多斯·帕索斯就阴郁。她已然死了，我们都会死的，这是没有法子避免的事情。我们因此记得所爱的人的种种，并且仍然爱着他们。当然，这种情形让比尔感到阴郁，这也没有办法，而你却应该摆脱这种状况。

真高兴有你俩的消息。我们的消息是七上八下、七七八八。从1942年到1945年早春很经历了一场战争。

你的地址很好玩，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市北珀欣大道，我记得昔日比尔在圣路易斯有一个地址以下七个单词看不清也叫珀欣，多斯谈起话来的口吻像美国制造商协会会长。

凯蒂死的时候，我感觉很不好，简直没法写信给比尔。不过，他知道我爱凯蒂并不亚于比尔和多斯。虽然不是她哥哥，也不是她老公，我爱她一如别人爱她。

你在照顾别人的时候，替我好好照顾比尔。我们又联系上了，保持联络。我去华盛顿时会找你们的。我想你也会喜欢玛丽的。我很爱她，我们相处很好。

爱你们俩，

史密斯你这个老鬼好吗？[122]

以上地址是永久地址。电话：科托罗17-3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8年6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草此便笺，随函附上12 000美元支票。这是我向你借来支付税款的钱，另还你100美元利息=5个月2%。谢谢你借给我钱。我对你的感情一如对给我编书的人。

事实上，我就把你看成做我书的人。我想我不会跑去看乔·路易斯和泽西·乔·路易斯——路易斯完了。[123]我愿把旅行费用的钱数用来赌沃尔科特——虽然赌拳击之举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你最近出了些好书。我都买了。上个月我钓到了18条海豚、5条刺鲅、6条无鳔石首鱼（其中一条54磅）、一条48磅的鲷鱼和7条枪鱼。其中最大的一条有110磅，是一条白枪鱼，用的是15根线搓成的鱼绳，带锤子的羽毛钓钩。昨天这里进行了选举，像是有些骗子仍然在掌权。我拒绝加入美国什么什么学院。希望此举不会冒犯你。另一方面，我愿意加入“伦敦白人会”，假如他们接纳我的话。5月份就放慢了那本书[124]的写作，因为大夫说我4月份工作太卖命了。5月是钓鱼的好日子，也是跟玛丽小姐做爱的好日子。拼命写作的时候，做爱就得减缓，因为这两件事的马达是同一个东西。你也要照顾好自己。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8年6月3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今早我收到你6月1日来信。昨天才给你一信，还你一笔钱，我从你那儿借的钱。

下面快说坏消息：最低版税也得是12.5%。我想要的是15%呢。

理由如下：你有时得带着球跑一会儿。

《永别了，武器》脱销了。《非洲的青山》脱销了。两个月来，我答应送给猎友的书我都买不到。我不知道其他书的情况，但我想不会太热。

与此同时，虽然得知这一切，我还是向你保证我仍然与你厮守一处；你没有必要担心。我已经拒绝了各种提议、交易，仍然保持产品的纯洁性。不管作品结果怎样，我都尽了力。我没有为狭隘的目的破坏我的作品，也没有做过我自己觉得很烂的事情；无论有多少钱可挣，我都没有做伤害我作家声誉的事。不过，假如我们在球场一起玩儿，你有时得带球跑一阵子。除非我就是个碍事的后卫。我还真不是碍事的后卫。

斯克里布纳出个你描述的本子《永别了，武器》挣不挣钱我才不在乎呢。我视此为荣耀（你和我的），视此为善意之举，你根本就不用考虑挣钱的事情。

我多少次跟你合作在不挣钱的条件下卖书以保证书的质量良好？很多很多次了。实际上一直就是这么做的。夜以继日如此。

回到这本书的话题：假如我自动作序，所有可怜该死的藏书家都不得不买这书。这就是向你做的保证了，值得的。

《生活》杂志正在刊登马尔科姆·考莱写我的文章；碰巧跟你出我的书在同一时段。这本杂志有相当的发行量（我不知你是否读此文；不过，有人觉得写得不错）。这篇文章相当于封面故事的篇幅。不知为何，他们认为我是个好作家。也许是因为他们有编辑在国外读过我的东西。比如，我的书在丹麦豪华本就卖了340000册，而不是廉价的本子。这些书你却让它们脱销了。（《生活》杂志的广告宣传

费根据篇幅和发行量而定，也许值个100 000美元。）

销量并不意味着什么。赞·格雷或葛特鲁德·阿特顿也许卖得更多些。只是没去卖而已。我的这些书出自一个严肃作家之手，作家尽力了。

记住，或者想一想，你是出版人，有时你得带着球跑一会儿，而不是我。我老是投身所有该死的战争，肝脑涂地；我写作时从不欺骗作假，或者为人出价钱而写烂东西来浪费我昂贵的时间。我一生中只有一次帮助考莱找材料找史实写他那篇该死的文章，就这还让我恶心。不过，也许历史地讲，这事情有必要。长远来看，你从此事可得好处远大过我。有时这长远似乎该死的长了些：当我看见我的许多书都脱销了的时候。

你从小的们和女人那里能挣更多的钱，上帝保佑他们。不过，我是一匹像“终结者”一样的老马，除了一次例外，每次都为你赢得胜利。我不会为10%而奔跑，你有径直从马嘴里夺食的权利。我心里愿意尽量为你奔跑，无论何时，无论脚酸累与否。但是，我不会为10%而奔跑。你即便是为那本书损失一万美元让我开心一下，你也是个聪明透顶的出版商。你也很知道，你在我这边最终是不会亏本的。世上只有一样东西让“终结者”般的马匹和我感觉累，那就是当你让马奔跑的时候，把人鼓捣来，却不敢下注。

我说这些话并不是侮辱人，也不是不友好。我很喜欢你。我对斯克里布纳和麦克斯也很忠诚（忠诚是不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一如我在各个时期对西班牙共和国、美军第4步兵师和第22步兵团的忠诚，至今我仍然忠于它们。我对第12国际纵队、我的孩子们和玛丽就更忠诚了。不过，基督啊，一个人本没有必要爱出版社的，也没有必要爱政府，没有必要爱一支好部队。你所需要的就是忠诚。你得到了这样的忠诚。

这封信旨在明确让你知晓并反复阅读我对整个交易和情况的态度。假如你要我尽量直截了当，我就用军队的术语，既然我最近在用军队的术语思考写作。我无法再用比一个师大的军队用语了（可以这么做，但那并不是我熟悉的）。

这就好比：你在指挥一个师，要么根据你所有的东西决定下什么命令，或者不下命令。我则是个忠诚的团长，可我不喜欢师长的想法。我太多次看见为了获得皮毛而遭受袭击，都是上司命令干的。结果是为了一毛钱花掉64美元。本可以花7毛5

分钱就可以办的事情。我虽然绝对忠诚，但我终究是雇佣兵；我不为一毛钱去打仗。

祝你好运，查理。我的信这样写，你也就这样看吧：我持的是友好的态度，尽量直白。

祝好

欧内斯特

假如我们进行业务合作，我也许会多买斯克里布纳出版的书。我会比别的固定客户从你家零售书店买更多的书。我买斯克里布纳的书是没有折扣的。自麦克斯死后，也没有人送我斯克里布纳出的书了。（这是可以弥补的。）

EH

你一开始时给我寄的书没有价值。好书都是我自己买的。

EH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R.O.巴顿将军

1948年6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塔比：

有你的音讯可真好。我的回信晚了，因为外出旅行了。《假日》杂志的摄影师来我这里拍了些彩色照片，把跳跃的鱼拍进去了。彩色照片拍得很慢很慢，在你开始聚焦潮水之类的时候，需要精确的光的条件。这比乔吉·巴顿在“终结战”前，两挺轻机枪支撑的两个纵队里的一个更加混乱。虽如此，我想他还是拍了些好照片。四五个月后你就能看见照片了。我正写文章配这些照片呢。[125]

我很高兴得知你在哪儿，得知你现在的工作情况。似乎很不错；我很高兴你现在又工作了。我也拼命工作。不过，有了我们以往的经历后，觉得写作很枯燥。我四年多没杀生了。文身都退色了。无论怎样，我们经历了一场荣誉之战，优雅之

战，也许是世上最好的一场战争。你我从中他妈的什么也没得到。不过，你指挥了一个伟大的步兵师，这师永远属于你。你从犹他海滩把这师带到德国，经历于尔根战役，经历伦德施泰特之事。那以后德国佬就完了。虽然战争还在进行，剩下的就是马戏团表演了。

塔比，我也永远感谢你那次放手让我自行其是。我因此得以进入巴黎，有机会亲自指挥作战；无论所指挥部队有多不正规，我总做了有用的事情，在我最喜欢的城市里进行了一场战斗。假如没有你的支持，我不可能在战争中做我高兴做的事情。我们事后发现此举技术上讲在战时不合法，你再次支持了我。我至今仍然对有些东西不明白。一个记者能跟飞行员搭档飞B25，为皇家空军轰炸V1发射场，[126]穿蓝色制服，携带手枪和逃生装置；在一次特别行动中两次打开同一个降落伞；在地面时跟随步兵师；人家却指望你当个小绅士，碰到麻烦别奋斗，能发挥作用时也别逞能。

我们7月底突围的时候，你多少能看出我到底可靠不可靠，有用没用。我尽力当个有用的人，不玩政治；自那以后也不嚼舌头，直到在卢森堡同你告别。我这个人只有两样真正的天分。我可以无顾虑地作战，我有忠诚的天赋。于尔根之后我们都挨打了，程度不同。有些人表现就不同于他人了。不过，在那个可怕的夜晚，就吉姆·拉奇特之事，你表现得就很模范，像个有种的指挥官。我本想巴克该会在那儿的。我把自己写的故事（免费）给了《生活》杂志，而不是《柯利尔》杂志，如此我们师就会及时得分。我当时并不感觉自己很惹人注目。我也喜欢吉姆。你当时可真好啊。《柯利尔》那次就没付我费用。他们发现《生活》杂志的事情了（《生活》和《时代》杂志的威尔腾贝克当时得了个中校头衔，因为他曾经写过军事题材，写得很有力度而获此委任）。小雏鸽们的尖叫声让他们发现我参加战斗了。我用的是自己存在英国和法国的钱（得先拿下法国才能拿到钱）。因此，1944—1945年这场战争花掉我大约一万两千美元。将军，这买卖可不划算。

美国战略情报部得了荣誉十字勋章，事情却是我干的：朗布耶之战的一切安排。勒克勒克（很高兴这鸟人死了）只花了一毛钱就入场了，他本该至少花8块9毛5分的。这十字勋章是颁给我的。颁赏的时候，《日内瓦公约》令我惹人注目。那就给莱斯特·阿穆尔这个肉乎乎的贵族吧。此人把我所得情报交给法国第二装甲师的G2；从未巡逻过（我则深入德军驻地MLR，核查了三条可能进城的通道）；连我们经历过的战火都不曾领略过。假如没有自己人伤亡，我早就突围了。突围，然后前

进。大行动。快前进。别让狗娘养的拿住你了。一旦纵队出现，敌人就完蛋了。假如自己人有伤亡，你得杀几个让这不正规的部队开心一下。（假如我说得不对，纠正我。）下面要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让他们偷缝纫机。只在敌国偷缝纫机。（能跟你讲很有趣的故事呢。）也请你就此纠错。

随函附上第22步兵师聚会的安排，不可能改变计划了。今年9月我不能去了，因为聚会在欧洲。不能参加可真遗憾。我愿意参加并见你和活下来的人。我会发个电报，假如你觉得可以。

巴克没有回我上一封信。假如再写一封我就该死了。今天也许能收到他的信。收到后我给他回信。我爱巴克，因为我们一起经历了西尼埃菲尔和于尔根战役。我尽量跟步兵师的所有人保持友谊；可今天写信我才清醒地全然意识到只有你这样迅速建立信任的人、相信我的人，才可能让我发挥任何程度的作用，才能让我摆脱战争，无论我从战争中得到了什么结果。基督啊，我希望曾经发挥作用，不只是个被哄骗了的讨厌鬼。

永远祝你好运。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莉莲·罗斯[127]

1948年7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莉莲：

收到你的信可真好。邮局说邮票不足退回去了。所以，我收到信之前两天就把关于辛斯基的便条寄走了。我努力教导孩子们说：写完信不寄走，就如同没写信那么糟糕。不过，邮局却胡要你贴航空信邮资。我很高兴你写信给我。我没有收到信的时候却在想：啊，你真蠢，你以为那姑娘跟你一样喜欢写信呐。你的信写得不错。

（1）关于正事：昨天我想了一下，谁会把人物栏目读下去。结果是：吉米·卡

农。一个酒鬼。他喜欢剪贴人物材料，成了纽约市最好的运动题材作家。吉米这人很有趣。很能听话听音，很有记者的良好素养。我觉得他写的人物栏目很好。他写的好文章里有好句子可引。

（2）关于美国舞蹈家帕特丽西亚·史密斯的短篇报道。此人仍在瓜纳巴果阿女子监狱服刑。对她的判决有点野蛮：她开枪打了情人莱斯特·米。她的律师援引各种“刑不上大夫”之类的说法，来自芝加哥的那小子的父亲却使钱把她判进了监狱。这故事很耸人听闻，该被挖掘一下。同一种罪过，在古巴你能免刑或者得轻判。人们很怀疑帕特丽西亚是出于自卫才开枪的。假如我不是在写书的结尾部分，我就会去采写这案子的。这就如同到手的山芋。涉案律师来找我，想向我兜售故事，所以我知道此事有多糟。

（3）特鲁吉洛也可来一篇人物专访。假如别人还没有动手写的话。你会发现此故事最得魔咒。有许多美国人介入他的事情。《迈阿密先驱论坛报》——那些人你在纽约时就认识了。

（4）阿尔图洛·苏阿雷茨。此地的专栏作家，有意重构美利坚语言句型的那位便是。这故事题材绝妙。阿尔图洛自己的专栏就构成素材。假如你愿意看，我给你剪贴一些经典文章。这故事玛丽该动笔写的。我但愿《纽约客》的哈罗德·罗斯委派她来写这个。

正事就谈到这里。

关于网球：我过去爱打网球。可是，自打我的巴斯克哥们球友都去了墨西哥市联办特区之后，我们就不再有打球的习惯了。夏天在此地打球很热。今年冬天这里又干旱，没有水维护网球场。我打网球很平庸，像个孩子。学会了打球，但打得很笨拙。在加拿大的时候，我在多伦多工作，那时就学会了。我那时总跟比我打得好的人一起打，喜欢双打。跟巴斯克人在一起我们二打三；网跟前的人允许越界，并允许拦截发球。另外还有些特别的场地规则。吉勒尔摩，你也许看过他打网球。我愿打任何三人组合；我们也的确打过，还可以。经常赌输赢。我过去常跟玛萨打单打。你得让她少输一点，让她开心。假如你让她赢，那她就变得让人忍受不了了。无论是否让人忍受不了，有时你得让她赢。她网球打得不错。看着她打也舒服。不过，脚有点像灌了铅。她在体育方面不是竞争对手，无法忍受任何劲热。能打好，但假如有社交人群在场下大赌注，她绝对打不好。跟我单打的时候，假如没有人

看，她常能打好。有时跟巴斯克人在一起也能打好，因为她发球很好，属于布莱恩·毛尔式发球。在手下方发球的那些人，开始打球时，都很羡慕她发球的动作；那就给她脸了，令她光芒四射。我不会打单打了，但仍喜欢双打。我得常练练才能再比赛。长久不动再拿球拍，打得很难看；你就不会相信此人会打网球。尽管如此，此项运动很妙。我情愿看一流的网球，也不看别的，除了自行车赛和球赛。当然，我也喜欢看职业橄榄球赛和拳击。（西班牙）斗牛当然是我的最爱。不过，这不算运动。职业橄榄球赛和拳击也不算运动。

我很高兴听到说你也玩球。你能击球吗？约翰·胡思顿跟你说过这里玩球的情形吗？我不愿揭发任何人，不过跟你说，他没有跟我们玩过球。我们的老球队解散了。自对日作战胜利以来我们就没有认真玩过球。我在此地跟约翰讲过许多关于玩球的有趣故事。他一定是想象跟我们一起玩球了。他从没有跟我们一起玩球。那是海边的人老做的事情。一个人要是知道自己完了，不再做什么的时候，情愿一生里有三四样做过的事情能留在记忆里，这些东西属于你。我宁愿这样也不干浪漫的幼儿园生的狗屎想象。海边的人至少都玩过半职业球。他们还都斗过牛，当过奥林匹克拳击赛冠军。那里有一些运动员，他们都破过纪录。你知道吗，胡思顿跟我说他是西岸轻量级冠军。他跟玛丽也这么说。当然，说的时候他喝了酒。不过，这幻觉也够奇怪的。他当轻量级冠军，除非人把腿齐根切掉；或者他是9岁10岁时当过冠军。我没说他不是冠军。他偶尔打拳是可能的，但绝不是拳击手。以洛尔·弗林也说自己是拳击手，但他跟女士打拳都输。假如当过冠军，起码在非职业赛上你得赢一局。

有一个叫比尔·清的家伙，有一副活泼的好低音嗓子，长得也帅。他看上去像个运动员……我们装修船的时候，他在这里的胡里干海军基地。他是拳击手兼半职业球手（本可以升级的，但他想唱歌）。有一个礼拜天，我们随便凑了个球队玩球。当时正刮北风，风很大，显示不了球技。我把他安置在第三垒。我先来。因为年纪大了，我只能投不旋转球。他们也真打得不太瓷实。不过，你需要另8个球手各司其位。因为，对手大抵还是能击着球的。我一局也许能掷三个快球，假如有人在两次掷球间隙举着我的胳膊的话。在这场球里，我几乎立刻看出自己未处在最佳状态。因为我够球够不了那么远（这是真的）。很小心地不热身，因为我知道自己只能投那么几次，不想浪费球（这也是真的。我干吗要在投手练习区浪费精力啊？），于是，我跟格格挥手示意他来。他在那儿热身半天了，一直盯着我。我走到球场的右边，知道自己不会再去掷球了。格格掷球让整场比赛显得可爱。他别无高明，不过

是小孩子手快；不过，他从场子中心能掷中莱尼·莱昂的鼻子。他可是从小就甩胳膊掷球的啊。这连篇累牍不怕你烦的文字旨在跟你说，伟大的比尔·清能荡悠出最美的姿势，四次直击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投球手。那黑人像个戈雅画中走出的小矮人，每天卡车运垃圾，抓垃圾桶，然后把空桶扔回原地。尽管每天如此锻炼，生活方式也健康，但他绝对没什么了不得。我四局四赢。这潇洒不堪的清也直击了四回。这次球赛之后不久，他在25英寻海深处找到一处鲶鱼床。他当时以为是在巴西亚宏达的莫里洛呢，其实是在卡班纳的赫拉杜拉（隐约相似）。深水搅起鲶鱼或者鲶鱼屎；他于是找人弄更多的船只去；结果搅起更多；结果各种执法人员来了。古巴人最终宣布他们把他的潜水艇击沉了。这是拉丁美洲历史上最辉煌的海上武装战绩。如你所说："Gee."

我明白你说的"脚上工作"是怎么回事了。我很早就学会走危险的路了，如此人们就让你独自行走不跟着你了。我想在我们这个地方，这说法就是别来烦你。别来烦我，杰克。说这话时不带语调。不过，最近发现，当我如此危险地行走时，有点像跛足熊。

告诉乔，我们旅行很愉快。东风一股强劲，结果水流湍急，没法钓海底的鱼。20海寻是到不了海底的。海底有黄尾和鲶鱼群，大个的有5磅。水流湍急。很过头。不过，我们到角落去钓，湍流结合处略显不同；在100海寻曲线的边上，算计得很准（跟海图偶合）。钓了1 800磅马林鱼（小个的）、刺鲅、青花鱼、鲶鱼、大个无鳔石首鱼、卡瓦拉马鲛鱼和梭鱼。每钓一条别的鱼种，就有三条梭鱼入网。我们还掀翻了三只上岸的大海龟。把鱼都冻起来了，回家都是新鲜的。老鼠刺穿了许多瞪着眼的大龙虾。他很擅长此道。他是我的儿子，却没有我的细致，别的方面也不像我。他在每个方面都比我强。我唯一愿意改变他的，就是让他别脆弱。

让约翰·奥哈拉见鬼去吧。好题目。等我读了再跟你讲故事。我说的是"乐透彩"。

玛丽小姐有话跟你说。你上封信附言谈及的写作方面的道德问题，当人们扔出道德问题的时候，我总是被击中。

说说你的话你会烦吗？你是哪里人啊诸如此类。我是哪里人？问陌生人是哪里人不太礼貌。假如你在邮局的墙上看见他的脸，最好转移视线。（我们把那都卖给了胡思顿。）我都感到羞耻，居然写那样的文字谈约翰和玩球。因为，我是哪里

人，或者被选做哪里人之类的问题，无论怎样是暴露人秘密的提问，很不好。要么就是拿法律定义说事，一副至高无上的样子。假如你自己想不出办法，你就该在所属团体里玩。香蕉船不是为乌龟打造的。你在波士顿能赢的事情，在芝加哥会输掉。只有杞人才会忧天：把船上的表演给我停下，你个敲打苹果的婊子养的。我们未获准用简单的好词汇，那些很合格的形容词。（老爸先生和他的神秘白话。）反正我没问你什么，只是我愿闻其详，亦即高兴知道。

很高兴你没在做鲍比·里格斯的人物专访……我还有人选呢：皇家空军的彼得·维堪维克汉姆·巴恩斯；此人找盖世太保的司令部精确如在光天化日之下找东西，用蚊子轰炸他们。玛丽小姐奋战在手术台上，刀枪不入；自己浑然不知，比特斗牛都弃走了。我那些死去的英雄人物如迈克尔·内，制桶工人的儿子；在两百次的掩护行动中为部队从莫斯科撤退做后卫（我会找个时间写写这个，玛丽会为我做些调查研究的）。我的朋友福楼拜先生、我的朋友吉姆·瑟伯先生，还有老鼠也会帮我的，假如他能坚持到底。老鼠癫狂的时候我在场；他公然反抗撒旦，反抗所有的魔鬼以及当地的小鬼。他癫狂的时候说：“好吧，你们有三个。三个最大的家伙，对付一个小男孩儿。好吧，你们知道会发生什么吗？一个小男孩将跟你们战斗到死。不过，他不会死的。他将打败你们三个，把你们赶回地狱。”

好吧，你取圣乔治和“龙”，我取老鼠先生。地狱女儿，你可真该看看他如何还击那些魔鬼的。等你真认识他们的时候，也就如同死醉或者癫狂了。正如人们在法庭上或者别的地方说的字迹不清，或如在热议某事时所说。因此，别再贬损悉尼·弗兰克林了；我当真看见过他的好，否认它是罪过。再见，莉莲。我喜欢写信给你。更喜欢收到你的信。

大家都问候你，

老爸先生

我的体重降到209¾磅了。昨天给“巴勒斯坦血库”献血一品脱。人家一开始还用怀疑的眼光看我呢。人们不解：不是希伯来人，干吗要献血？不过，此前我们是朋友。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莉莲·罗斯

1948年7月28日，观景庄

亲爱的莉莲：

谢谢你发来电报并谢谢你来信，信是昨晚收到的：我外出刚回来。还是邮资不足的老问题。我们刚办了一个奇妙的生日庆祝会：玛丽、辛斯基、格格、格瑞高里奥（船上的伙伴）、玛诺利托（在柯吉玛拥有那家咖啡馆的那个人）。非常好的孩子；喜欢水，不晕船。能帮格瑞高里奥并崇拜格格。他俩一起学习海洋的知识。我们有一箱子香槟酒，老朋友送的生日礼物；半磅真正的鱼子酱，我们的酒商送的；另外，我们自己还有些法国白雪香槟。辛斯基和我早晨6点就开始喝香槟酒，喝了一整天，感觉好极了。上午我们离开的时候收到你的电报。玛丽得到许多礼物，还有猫啊狗啊写的生日贺卡；一个棒极了的生日蛋糕。我很自豪也很高兴弄了个49。我想假如是高尔夫球手，就得破49。我高兴了一整天。

关于未竟的公事：那篇故事[128]写得不好。结尾太假太虚。一切都可能很糟。即便真的发生了，也不对。你得这样写，人们才会信。我觉得这是《纽约客》上登的最糟糕的故事。

很高兴胡思顿打球的情形得到澄清。我急于知道此事。我不知道东岸有谁打球打得好，关我什么事，只去过一次，还只呆了两天1937年。我说的话意思是胡思顿作为球手，在别人还没看出缺点的时候，还可以推出他去。我看见了，因此可以让教练带着6个球员猛冲，届时玛菲小姐可以坐在土墩上吃她的狗屎和乳清。不过，现在总的情况我们还不了解；所以呢，趁他还有价值，赶紧把他卖了。人们很快就会把你弄得一钱不值的。

关于棒球：你说得对：球软的时候该跑起来，而不是滑行。滑行实际上是一种威胁，让人丢分，让他出局。滑行也能掀起尘土。假如你真的能进去，你就能尽量避免紧跟了。实际发生的情况往往是，假如在第二垒你被挡掉或者人背对你，你会说：“下次我到你跟前，就把你双腿他妈的撞掉。”假如短暂停留难，第二垒的人又不好对付（他们是很难对付），人们会说下次他来时，让我来对付他。你在垒位上透过尘土看不清怎么回事，可当人紧跟你时，会把球给你，这就难了，在耳朵下方，贴脸，直捅肋骨，到要你命的地方。就这些了。好了，所以，第二垒处你总能

看见突发的莫名其妙的斗殴。

棒球里你看到的最肮脏、最叫人痛恨的主也许是迪克·巴特尔。他会把球给你，会弄伤你。在他之前是泰·考布。真是个了不起的球手，绝对狗屎。

我用了那两个词儿。假如我这个作家谨慎，就不会用那两个词儿。你无需用这两个词儿，因为对你来讲用这两个词儿不自然。我们用这两个词儿是为了节省时间。我写作中从不滥用这两个词儿。我讲话时带脏字，这是因为我成长的环境使然。我也能得体地交谈。不过，我记得问过你是否忌讳，你说不在乎。所以，我就自然地表达了。

英语里没有别的短语替代“Fuck off，Jack”。假如你说的就是这句话，这句话就能表达清楚。在滑铁卢战役期间，康布罗尼将军被喝令投降时，他没有说“老卫兵宁死都不投降”，而是说了个“屎”。假如有什么东西可称神秘的话，这就是了。假如你对一个障碍赛马术骑手说祝你好运，他会往你的脸撞去，假如允许的话。在战斗中，或者在危险的情况下，祝你好运是最糟糕的话。只有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人才会这么说话。

1944年9月，当我们打到西尼埃菲尔的时候，我写了一首诗。我当时觉得自己肯定会死，想写下我知道的，或者说于尔根所发生的情形之前我就知道了。我写道：

今天没有人用俚俗语，因为明晰是最重要的表达要求。只有fucking保留了，不过只用于形容词。

Sweating out也保留了。

它的意思是一个人得忍受，没有可能改变事情的结果或者后果。

我们那些很晚懂得走路的人；我们用无限爱和深情相互看着对方。

这只有百日之后才会有的情形，是最后的症状。我们经历了愤怒、气恼、恐惧、怀疑、指责、否定、误解、错误、怯懦、无能和缺少才干于此。

都这么过来的，将来的人也要再次经历。让坚强、稳健、勇气、迅速理解和动手的能力及战斗的能力来平衡我们的弱点。

这是一首长诗。这是内容丰富的诗歌。不全是爱和深情。

假如略显懦弱，这就是我对语言的认识。当我要人们去动，我就说fucking，作形容词。作为动词用的时候，是骂贼呢。自维庸以来我们就是这么写的。你一定知道这些，因为你的东西也庶几类之。你有很好的听觉，话太粗的时候或者不必要用那词的时候，你自然就排斥了。

我很高兴得知你是哪儿的人。格格夏天都在叙拉古斯。有一次，我和老鼠从农场回来。我们打了三只北美洲灰熊（我打了6年才打着一只），老鼠也在场。格格的偶像是个叙拉古斯拳击手，名字叫伯特·科瑞奇。他说："帕特里克，假如你对熊感兴趣，那当然好。可是我们叙拉古斯没有熊。"

请别相信关于"爸爸先生"的任何报道。这一切都是狗屁。我从未帮过他们写这些。不过，总不出来否认这些东西，也就如变相默认了。你的个人传奇长起来就像船底的甲壳依附动物，看似有用，其实用处很少。

很高兴看到你的文章《流行与尤金·V.德布斯》。他是我投过票的唯一总统候选人。我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回来之后，人们让我当共和党人的"选举"裁判（付了5美元。我外祖父一辈子就没有跟民主党人有过从；所以我生来就是共和党）。我在我们选区只投了德布斯一票。从那以后就再没有投过票。在我们的候选人去世那天，我就退出了晕人的政治漩涡。1920年是哈丁。现在是杜鲁门。他们都有分歧。

跟布伦丹说，我觉得《有钱人和没钱人》是一本好书。杰瑞这个人就像你很快站定脚跟的一个位置，有毛病，但你宣称愿把握牢它。这本书比人们想的要好得多。不过，没有我最初希望的那样好。跟老兵一起的那晚可真是好极了。本可以更好的。可惜那年我的脚踝有骨刺，体重达296磅。我写这小说的时候生活一团糟。扔了有10万字。这10万字大抵还比剩下的东西好。世上再没有比这书删削更多的了。大概我得罪人的部分原因在此。你在狄更斯博士的作品里读到的袖珍版家庭成员群像，在这本书里没有。这书说"Fuck off，Jack"次数太多。虽如此，我当时却尽了力不去用这字眼。也许我该学"你忠诚的人儿啊，都来吧"的时候，我却学了那个。那姑娘对作家表达不屑的时候，这话就有可人的意味了。告诉布伦丹，我现在写的东西比那个好。两周前，我让玛丽小姐读我最近写的东西；从不让人读正写的东西：写时随心所欲，哪只蝴蝶展翅就放飞哪只蝴蝶。当你把东西示人的时候，或者跟人谈论的时候，作品呈现的就是老鹰羽毛的排列了。我想，她在有压力之类的

情况下也很忠于我的。耗子“出埃及”时，你可以使用普通机械计算器算它的步子（不许旅鼠登船）。该给她看在塔楼里，是否打了飞机，或者想坚实地击中个球，而不是尽力为球的主人拽球。反正她很高兴，我享受了一次政客们会回应的一波欢迎的掌声，此生未有过。

莉莲，我很喜欢给你写信。假如你不喜欢，或者感觉不好，就不写了。希望能去城里跟你们这帮人见个面。就我所知，你们是我头脑里的心里的同伙（除了约翰·奥哈拉。他太廉价。我们都很昂贵，从不被人收买）。请代我问候他们。我在巴黎会见到简妮简妮特·弗兰纳的。我们从这里取道丰沙尔、里斯本、吉布、阿尔及尔和戛纳直接去巴黎。我一路都带着渔具，钓鱼到巴黎。也许哈罗德·罗斯会让我当云游通讯员。

喜欢的话就写信给我。我很喜欢写信给你。

Pappa先生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W.G.罗杰斯

1948年7月29日，观景庄

亲爱的罗杰斯先生：

我很高兴读到你关于葛特鲁德的书《你看到这个的时候，别忘了我：我所见到的葛特鲁德·斯坦因》，1948。我一直非常爱她。正如你所说：她大肆攻击我的时候，我从没反击过。她，或者艾丽丝·B.托克拉斯都有某种需要跟朋友断交。她只对不如她的人真正忠诚。她不得不攻击我，是因为她从我这里学会了写人物对话；正如我从她那里学到了散文奇妙的韵律。我不理解她为何要攻击我。不过，我也不在乎，因为你多少知道自己怎么样，值个什么。我除了写好东西别无野心。她野心可多了去了。我们大家都在写作里找到幸福。她发现了自己力所能及的写作形式，每天都很开心。她不会失败，也不能自成一家，也不会出局；因为规矩是她定的，戏在她的规矩下演出。当我无法写作（最严格意义上的写作）的时候，我就写信；比如今天。她发现了一种写作方式，就如同一直在写信。

我很幸运在巴黎见到她，那是在1944年秋天从西尼埃菲尔回来的时候。当时没有多少时间，所以我只跟她说了声我一直很喜欢她。她也表示很喜欢我。我想我们讲的都是实话。

我更喜欢她剪掉头发前的那个模样。各种事情发生，剪头发之事是个转折点。她曾经跟我谈过同性恋问题，说女人同性恋如何如何好，男人如何如何不好。[129]我总是听着学习着。我一直想操她，她也知道。这是健康的情感，与其谈不如做。我觉得艾丽丝有点嫉妒葛特鲁德的朋友，其中有些人是她那一类的。毕加索也有同样的理论。他认为我们由于那个，都被甩到外层黑暗里了；认为她不喜欢葛特鲁德跟男人在一起，扮演异性角色的那些男人。

无论怎样，谢谢你看出《永别了，武器》那段文字：我从她那儿学到多少东西。那段文字读起来也很好；我都忘了。我从她那儿学到东西，从埃兹拉·庞德那儿也学到东西。我从许多不在世的作家那里学到东西。接下来就该自己独立做点什么了。你自己去做，不断学习。只有独自去做，才能学到东西。现在这些作家都死了，很让人觉得这行当孤独。现在连好好聊一下的人都没有了。我天生是个乐天派，所以我过得很愉快。我爱我妻子，爱海洋，爱我的孩子，爱写作，爱阅读，爱优秀的绘画作品，还有酒吧生活、妓女、责任；我支付所有账单，也还有其他杂七杂八的快乐。我当然不愿葛特鲁德死去。[130]我很高兴你和你妻子写了这么一本关于她的好书。我也真的喜欢艾丽丝；我无法意料她会恨我。不过，那一段人生是我受教育的时期（现在还没学完呢）。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

## 致海伦·克柯帕特里克[131]

1948年11月12日，意大利托尔切洛

亲爱的海伦：

非常感谢你写信来，谢谢你帮助杰克。信写得好。

关于巴克·朗汉，我又能说些什么呢？

我在勒梅斯尼埃尔芒同他第一次见面，那是在突围之后不久。你记得的第4步兵师发起进攻，结果破围（这也许有争议）。此前，我没有见过巴克，虽然我认识步兵团第8团、第12团的团长。因为，他正参加左岸战斗呢；他的团是加强团，比步兵师其他部队有优势（没有地图，谈这话题很难）。假如不是等待第一步兵师夺取马里尼城，我们师的其余部队早就在前方了。（撇开这一段，因为我需要给自己的书留点可说的。）

反正我是在巴克的CP指挥所见到他的，在勒梅斯尼埃尔芒。我很低声地跟他解释说，我是柯利尔派来的海明威；跟我一起来的先生觉得到团部指挥所就行了，仍旧一副热心肠（他并不知道巴克的指挥所在哪儿）。此人名叫伊拉·沃尔夫特什么的。我想，当时是巴克的参谋鲁姆·爱德华兹介绍我们给上校的："上校，这是柯利尔斯上校和沃尔夫兰先生。"

巴克请我吃了顿好饭（我纠正了介绍人的错误并解释说我此生的抬头就是"先生"，那位沃尔夫特先生的确是沃尔夫特先生）。有烤鸡吃，气氛很安详。没有人显得紧张。大家都很欢快，办事效率也高，不用喝酒就很快乐；也不摆出效率高的紧张架势。我印象很深。巴克谈论了文学。午饭后，他又跟我谈了局势。沃尔夫兰问了些傻问题，让我很难为情；于是我们即刻离开。

再一次见到上校是在维莱迪厄波莱。我有几瓶香槟，是佩尔西一家客栈兼餐厅老板送我的。此人误以为我是巴顿将军的先遣私人代表。他问我是哪个将军的部下，我说雷蒙德·O.巴顿"啊，Patton（巴顿）将军。"他道："我们多么崇敬他啊。来人，找香槟去，要好的，当礼物送巴顿将军。"因此，到达维莱迪厄波莱之后，不排除偶然性，我碰见巴克，立刻给了他一瓶香槟，从缴获德国佬的摩托车侧座里取出；我们用这摩托车当运输工具。巴克累了，脸色土灰，有点晕，眼睛如死人；不过，他在人前还是尽量表现欢快。

之后在诺曼底我还见过他一次。然后是在巴黎。你也记得，当时大家都在不停地移动。我再见他时是在朗德勒西。或者是在那古老的要塞之城外的一个小城。记不得名字了。他的指挥所一如既往那么洁净欢快，功能运作无可挑剔；大家都欢快，好像没有该死的战争发生一样。之前一天，他们打了一场大战，真正的战斗。巴克亲自作战（有必要啊）了，他用那句名言问候我："你在哪儿啊，勇敢的克利

翁，当我们在……（请查地名）[132]打仗的时候。”

跟一个有文化、善于表达、骁勇善战、智慧超群的人在一起总是很有趣的。我习惯与他为伍，忽略了其他完全值得交往但不太有趣的人。最后，在激烈的战斗中，在西尼埃菲尔，我们成了很亲密的朋友。我不觉得以前跟别人作为朋友有这么近。在于尔根也没有人跟我比跟巴克近。我也没有更崇拜过谁。

你可以从各种谈论巴克勇猛的表扬文字里获取所有材料。你在那些文字里得不到的是：那场战役24小时连续激战的疲惫场面，一刻也不曾躺下。有点像（一战西线）的帕斯尚尔战役：树都打爆了，却仍然保持绝对整齐、机智、幽默，仍然是世界上最好的步兵师。

你从威利沃尔顿那里可以得到于尔根战役的掌故。尽管他阅历漂亮女人如筛子过滤，我想他仍然记得于尔根。

顺便一提，玛萨小姐当时不在于尔根。你也许去过那儿，我不知道，或者忘记了。李·卡尔森一天来到巴克的指挥所。他们跟她解释局势，她道：“耶稣基督啊，我们离开此地吧。”我们都知道李并非神经质的姑娘，重复一遍，她不是神经质的姑娘。

假如这些东西对你有用，你就用吧。你可以引用我所说的任何字眼，我授全权。假如还需要别的，我也给你。

玛丽说她希望参加某小房子乔治城海伦的家的小派对。我则愿跟你在任何地方喝上一杯。去年冬天得见你，好玩有趣。

这里一切都好。至少北边不错。玛丽准备开车兜风，去看翡冷翠的露西·摩尔海德，看比萨，看米兰我们的一些朋友，看图里诺的潘姆·丘吉尔……

问候威利。告诉他别在湿甲板上滑倒了。A&F牌的一种鞋实用防滑。不过，我没穿这鞋睡过觉。

照顾好你自己。祝你文章好运气。问候巴克。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海明威

1948年11月20日，托尔切洛

最亲爱的小猫咪：

我一直在拼命干活，更在拼命想你。今天根本就没有邮件来。我前天给你写了封信，今天往翡冷翠爱克赛西奥酒店转寄了你家里来的信。现在日落，正给你写这封信。你走以后这里就是秋季美丽的天气了。我跟艾米利奥出去打猎，打了25只小鸟。我们本可以打着两只鸭子的，有4只从我们头上掠过，很低；然而，当此发生时，我们正吃午饭。也可能打不着呢。

我该写的信都写了，除了给阿尔弗瑞德·赖斯的。[133]接着要写那篇文章。[134]也许先写文章再给赖斯写信：既然得去威尼斯先将委任书公证了。也给查理·利兹写信了。

明天（礼拜天）上午去放手打野鸭，或者周一去。今晚艾米利奥会告诉我怎么安排的。希望是在周一，因为我上下举高打枪，肩膀酸了。我想也许这是轻猎重压所致。现在能自如朝上朝下打了。还没学双击呢。

我想杂志因为码头罢工过不来了。他们说纽约有50 000多包邮件积压在码头。你也读报纸，我就不跟你啰嗦有什么新闻了。

你上次那些照片（塔啊什么的）出来了，很不错。昨晚拿到的。

中国政府显然在利用美国和英国的飞机狠打共产党。不过，别相信他们能阻止已然滚动的雪球。在《先驱论坛报》上读到斯梯尔的文章。我知道他（你也许也看过新闻，知道他）。此人一流，精确。有趣，他们居然派流浪小子比尔·布利特去支援蒋。希望他常收到信。他在这场游戏里呆的时间会跟格格一样久。

从孩子们那儿没得什么新消息。

希望你的新闻是好消息。

我一直坚持晚睡，读书到午夜，甚或凌晨1点。

收到你的电报，电文胡乱翻译，说是取道博洛尼亚，天下雨，费拉拉城堡很美之类。假如是那座大的，我知道。你在博洛尼亚碰见我们的疯同胞了吗？裴冷翠怎么样？你在乌菲齐肯定感觉累，我打赌。那个美术馆真让我晕倒。我在那儿老想，再给我看一张圣母马利亚，看他妈还会喜欢不，先生们。菲耶索莱打烂了吗？这地方很可爱，就是有点娇贵。你会喜欢西耶纳。我期待听到你去了罗马，既然离得那么近。所以啊，去一趟吧。有车就是为了去罗马的。假如你在翁布里亚，就去看看伊特鲁里亚人的玩意儿。这些东西我至今觉得神秘。奥尔贝泰洛也不错，假如你往那儿去的话。我跟埃兹拉·庞德走遍了那个国家，跟他解释西吉斯蒙多·马拉泰斯塔为什么要打那一仗，如何打，在哪儿打；这么说的理由是什么，如何打就赢了之类。也许很误导他。现在想更好地解释一番。

这两天听见关于老比尔·史密斯的事儿。玛蒂怎么从未用这些材料，也不晾出来给人看或者锣鼓喧天。否则我在她的书里就能给你的钟拨一下指针了。我猜她是盘算着分享这笔财富，留着给我呢。

本地没有新闻。穆基的脚没事了。今天在户外太阳底下吃东西。整个午饭时间它都把头偎依在我腿上。蚌、鳎、白米饭。另一只狗鲍比，克雷泽的兄弟，能坐起来乞求东西了，也能作问候状：很高兴见到你。

这里没有别人了。尽管如此，今天有三对夫妻来吃午饭。其中有一个人要么是个男同，要么是电影明星，要么两样都是，带着个整过容的女人（拉直了的挡泥板，油漆还很糟糕），布鲁萨代利那类，正配女人，一对比利时人。我现在一闻到那味儿就知道比利时游人来了。

问候你的朋友们。爱我的小猫。乖一点，玩开心啊。现在天黑了。打猎开始了。我一直在想比利时人是什么味（战后旅行的比利时人）。我想这味道是叛国的国王、大脚趾果酱、不洗的肚脐、旧自行车鞍子（出过汗的）、铺路石、响当当的钱带着一丝韭菜汤和防风草萝卜。白军万岁。

我最亲爱的猫咪，我爱你。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非常想你。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1948年12月15日，威尼斯

亲爱的阿尔弗瑞德：

昨天我给你发了封长电报。此信是增补。随函寄上委托书和宣誓书。

请原谅我，假如我太唐突的话。我没有时间了，所以这些事都在打搅我的工作。我在跟时间赛跑。我高血压，尽量不增添砝码，也不能着急。别把这事告诉别人。

现在听着（从前说这些的那个人都是在船上才说的。）

在不跟我商量并将所有东西让我过目之前，我不想让你张罗要回退税。[135]如此，我就能判断索要之举是否有损荣誉或者符合道德。不只是法律意义上符合伦理道德，而且是根据我的个人标准。我因为交税，财政上很拮据。不过，我很自豪，因为以某种方式帮助了自己的政府，就如在战场上我也能助一臂之力。我不希望老是说自己经济上遭受了打击，我也不希望老说身体上受到了伤害。我需要钱，很需要；但还不至于做不光荣、不光彩的事情，不明确的事情或者说“不假思索”的事情。我希望这话我说清楚了。

现在谈谈“非常住”问题。下面一些事实也许你不知道：1942—1943—1944年的事情。1942—1943年，我从未离开古巴。任何时候都没离开过。除了出海执行最艰巨的任务，反间谍的使命，对付潜水艇的活儿。毛瑞毛瑞斯·斯佩瑟那儿我的文件里有一份副本或者原件信，是斯普鲁伊·布拉登写给我的；当时我正要前往欧洲。布拉登是那一时期我国驻古巴大使。我情愿支付此信估价，也不愿意此信公开。布拉登先生的信是在我放弃那份活儿（潜水艇不再来了）时写的。信上说的，旁人一看就明白了。他很愿意跟调查局的任何人讲明我们在海上干了些什么，我们为此付了什么样的代价。我肯定他也愿意证实我居住在哈瓦那。我肯定罗伯特·P.乔伊斯也愿意，他是美国总领事，地址：华盛顿国务院；当时他刚从的里雅斯特回来：他在那儿是美英军队司令部的政治顾问。问这些东西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最严格保密；并且

只问关于海上的事情。否则我顶多再活一个星期或者说一个月吧。

1944年我在海上，直到潜水艇离开。每次出海都是我方信号指示的。我接受《柯利尔》的差事，是为了进一步得到欧洲的有益工作。我当时在纽约呆的时间足够长是为了取得委派、接到命令出发。皇家空军的飞机把我送达并答应我：跟他们一起飞，写他们的故事。我在伦敦受了重伤，好一阵子不能飞行。于是在奥马哈海滩获准跟小股海军登陆艇车辆人员，随他们行动。我只给《柯利尔》写了5篇文章，他们支付我的费用不足一半。我写的文章是关于盟军登陆日第七波挺进海滩的情形，日夜拦截V型飞弹的景象，轰炸发射场地的景象；步兵师突破诺曼底的情形；拿下朗布耶挺进巴黎的情形，游击队行动之类；第22步兵团终于9月13日奇袭西格弗瑞德阵线等等。《柯利尔》把我的文章肢解得厉害，我再也不给它写了，虽然准备了另一篇东西：我没有寄出这篇，而是把它融进了我自己的书里。从9月到1944年底，我尽量为第4步兵师效力，并一直为自己的书搜集资料。你看，我头两个月在海上（我写书正写到这一部分），最后4个月什么也没写给《柯利尔》；他们给我搜集资料的钱根本不敷用。你知道人家给我改编电影付的钱数，那是可课税的。

不管是谁在重检1944年之事，我希望你让他读读这封信，从而得知概况。我被授予“青铜之星”勋章。这是他们能给非军人最高的垃圾荣誉了。我非正规军。别人建议去干各种有益的事情；因为我的非正规军身份，没拿到差事。这些差事给我的话事实上会违反《日内瓦公约》。

1944年间，我也毁了自己的健康。两次重创头部。1945年回家，身无分文。于是，当人们还要我另支付海上那段时间、天空上飞的时候以及一百多天参加战斗的日子（诺曼底、激战、西尼菲尔德、于尔根森林、坦克大决战中头部受伤、生病、104华氏度高烧还参加坦克大战、穿着毛线外套当内衣吸汗、外面再加一件）的税款的时候，我就很难过。不交。哪年都行，就不交1944年的税。我在西格弗瑞德战线后面的时候，龙卷风把农场都给刮毁了。剩下那点芒果树重新站立起来，但从未从那场龙卷风的摧残中康复。

假如他们能说出我1944年得了政府什么好处换取我所付出的东西，那我就很愿意支付他们觉得该付的税款。我是得了本护照飞伦敦，但那也是付了10美元费用的。

关于公事：我不想每年都卖财产来还借来付税的钱，然后再为此付税。这种做

法过时了。因为，1944年后有一次我把自己的东西卖了个悲惨的价，那时我的脑子被胡桃夹子夹了。现在，没有理由再廉价卖东西。别跟人提要卖东西；别人要买，来跟我说。

有两样东西能让我放弃写作：假如我1944年所作所为还要付税；带人出去钓鱼也要交税。人要是只维持基本生计、没人会挣钱去。政府、经纪人、任何人也都不会挣钱去。如此我就能钓鱼，也不用绞尽脑汁写东西并且还很富有。今天看来这是好主意。

别跟人谈德文翻译的买卖。事情我还没理清呢。孟达多里和艾拿乌迪跟你说他们付我钱了。640里拉一美元折成了美元；此地自由市场就是这个价。他们换美元的目的也就在此。假如那钱也需交税，那就报税吧，理所当然。你要是需要我的账号就知会我一声：保证信托、《老爷》、芝加哥银行、凯普公司都付给我钱了。我可以发电报让他们电告你。

祝圣诞快乐一切都好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阿瑟·米泽纳

1949年7月6日，观景庄

亲爱的米泽纳先生：

谢谢你来信谈菲茨杰拉德传记[136]的事情。我很抱歉：手头并没有司各特的信件。司各特的信大部分曾经储藏在基韦斯特；也许被老鼠吃了，也许被蟑螂咬了。那个地方不是保存重要文件的好地方。我有一个档案柜在那儿，所有的文件记录都在里面，并且都是按顺序放的。然而，有一次我上战场，某人波琳决定要用这个档案柜放自家的东西，于是做了笔小古董生意；结果，我早期的手稿、司各特的信以及其他多少值点钱的文件成了老鼠和蟑螂的食物。

假如你来此地，要我跟你讲讲司各特生活的真实情形，我愿意效劳。他在西岸

的生活点滴你最好去找一位电影评论家，她的名字叫希拉什么的，或者叫别的什么名字。此外还有一个人，我在上一场战争中在空军认识的，名字叫乔纳或者乔达，或者类似奇妙的名字。司各特死的时候他在场，一直伺候到咽气。我现在想起那电影评论家的名字了，她叫希拉·格瑞厄姆。她可以给你提供另一个人的姓名。假如那人自己不写书，他能给你提供大量真实材料。

我非常爱司各特，但他自己投身的处境让人很难与他为伍。泽尔达不停地让他喝酒，因为她嫉妒他的书写得好。这事有方方面面的因素；假如你想为他好好立个传，我愿跟你谈谈许多事情，尽量把记得的实情告诉你。从我第一次跟他见面说起。麦克斯威尔·盖斯玛尔写他的东西让我恶心。约翰·奥哈拉为《袖珍本菲茨杰拉德作品集》写的导言包上了奥哈拉自己的旧貂皮大衣；他从未穿这件衣服上耶鲁大学。邦尼·威尔逊和约翰·毕肖普是他生前的哥们，但他们从未目睹他鼎盛的时期，这一时期很短暂。他的人生轨道很陡峭，几乎如同一颗定向了的导弹，就是没有人给他导向。

假如你的书需要的是文献，那我的信就对你毫无用处了。老鼠们把文献吃了。不过，假如你要谈论司各特，我则随时愿意效劳，只要你方便即可。我很抱歉不能给你提供更有用的帮助。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9年7月22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来信并寄比利·罗斯的材料。我已经给罗斯先生写信了，说一个二百五能拿走很多东西跑掉，却很少有二百五能老这么做。不过，用文字表达，那就成了“不过，你要是再从我这儿偷，我就拨你的钟，如此你就永远听它嘀嗒了”。我相信罗斯先生会明白这语言的；这语言跟我们在Pallazzo Mocenigo（拼写不对）

威尼斯用的语言不一样。

那包书里有那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关于那位美国士兵S.A.斯陶佛等人的报告（写得很好，印象深刻）。此外还有W.范·T.克拉克著《猫的轨迹》和J.F.道比著《郊狼的声音》；这两本书半讲动物半形而上学，却又属于讲动物的书。我订的书还有许多，不知所终；尤其是麦基任J.F.C.富勒（这混蛋）写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我需要这本书。

字数：星期三577；昨天早上，我的生日，早饭前573。体重：200磅。为庆祝我的50岁生日（身在该死的异域，生命在此浪掷，尽量往好了写，难道不想收到美国来电？我多灾多难的50个年头！）做爱三回，在射击俱乐部打鸽子10次（飞得很快的那种）；跟5个朋友一起喝酒，喝了一箱法国白雪香槟。整个下午在海里找大鱼。海流很强，但是没有鱼；水色也深。信风头一天，似乎稳刮进来了。有时鱼会在第二第三天上来。本周末很有希望钓到鱼。

我觉得小查理不弄几本那老掉牙的书当门碰头真是错矣。反正人家要给他。我隐约感觉这些书被拒之门外有点不好。不过，可以理解：他兴许不喜欢这些书。事实上，这些书很好。他拿几本签名本也不错。假如我们能找几本初版书；很愿意付戴维·兰德尔[137]钱的。此举就像蛇吃自己的尾巴。

我想今天会写作。因为，我身在一个能让我热爱的国家只能做好不能做坏的地方。

我收到妙极了的生日礼物：战争期间跟着我出海的胡安·多纳贝夏给我走私来一把.22Cal Colt比赛靶子射击用手枪。我们的牧师给了我两瓶龙舌兰。我们的酒商给了那箱1941年的法国白雪香槟。从前给我当跟班兼司机兼精神支柱的奥托·布鲁斯从基韦斯特来，带着一个精致的海军用闹钟、一套信号旗和两只橡胶冰桶。玛丽给我一个精致的银质酒瓶；还有十来个用心的小礼物。凯普给我发来贺电；国外也有人发来贺电。

我现在得停笔了，去写作。我们之所以没有正式回复小查理姻亲[138]的邀请函，是因为邀请函只写给海明威先生，而没有写给海明威夫妇。假如一件事情是当形式来做的，那就最好注意形式。我没有给玛丽看请柬。我当然理解此种场合的种种混乱。我自己也不是正襟危坐的人；不过当有人要跟我玩正式场合的时候，我知道正

式是个什么样子。我有四位祖先赴十字军东征（我没跟考莱说这个）；另外我还有一位曾曾祖母是夏安族（这也没告诉考莱）。我的祖父外祖父都参加内战了（在美国，但凡有点钱的人是不会有打过仗的祖父的）。我的长子杰克，我的小弟弟和我都在这场战争里打过仗。我们都受伤了，我们都没因此出名，而是都得了各种倒霉。我当然愿意响应国会某委员会某一刻的传唤，问我是否有意颠覆政府。我愿对主席说："你个鸡巴玩意儿，你什么时候才来这个国家的啊？1776—1779年、1881—1885年、1914—1918年和1941—1945年你家人都还在哪儿啊？我们都是那些时光里健康受损的，也是在那时候失去财富的。你那可怜的鸡屎爷爷那时在干什么呢？他也许正雇用替身去参战，自己叫唤阉猪呢。"

查理，我很势利。我一直努力不势利并且痛恨伪势利。好战的人和好赌的人之势利和无所谓的人的真势利恰是白人觉得好玩之处。群氓的隐约表现的狗屎及其他只是漂亮地模仿绅士所为。绅士总由那些不太在乎的人群构成。这根本就跟你去过什么学校没关系（穷人总为这个苦恼并费尽心思）。不三不四的人也进入白人社会。不过，大家都知道他们是不三不四的人，人家在容忍他们呢，排斥他们呢，或者说不理他们呢。真正的绅士跟真正的好匪徒一样坚韧。不过，这跟法西斯没有关系，也不是随便什么解说能解决的问题。假如你见到一个人就知道他好，又快又准，就好像你在他身上按了盖格计数器……

假如你还想听我说，我就给你点真货。不过，我觉得50岁生日上给你提炼的这点智慧已经够多了。感觉25岁上就让头脑里灌点东西真好；可能吧。

唯一希望的是我还能健康地再活30年，好好写作。因为，我发誓我的脑子还很好使，还很无情（一直努力仁慈些）。我对一个地方的知识也略具规模。

你可以坐着上下班的列车读我这封信。我想从乡下到城里上班是必要的。你可以自己调整生活节奏。不过，一定很烦。我知道自己不会接受地下铁的没有尊严：就为这点钱。

祝你好运，孩子。看在基督的分上，悠着点，别叫我还没用上你，你就没了。麦克斯就这么像废物一样死了，我至今难过。他干吗守着亲爱的路易斯的资产、汤姆·沃尔夫的资产还这么玩命工作到死？总是连帽子都不脱地连轴转。他那该死的帽子本身就足以让他毙命了。我希望人们把他埋葬在那顶帽子里。

啊上帝保佑你，如我们的朋友说的。

你的庄家老马

消灭一切的人

又及：

我写过关于作家辛克莱·刘易斯的文章吗？也许写过。他当时跟前情妇玛赛拉·波尔斯的母亲一起生活。那位母亲很整洁，洗得干干净净；总是称呼他刘易斯先生。他们在格瑞提饭店有一套豪华房。他常常晚上下楼去酒吧喝三四杯双份威士忌。然后去写作。有时候他也早上写作。不过，大部分时候夜里写。其他时间里，他总带着波尔斯夫人出去，在巴达克，只要有三个星标志的东西他就窥探。我在帕多瓦住院的时候，他讽刺谩骂玛丽达3个小时之久。“我爱欧内斯特可是——”问题似乎是我不愿每年写一本书或者出版一本书。另一个问题是我势利（正确）。还有一个问题：我从未就他的书写过一行字，虽然他得金奖的时候发表演说提到过我。（我他妈怎么评说他的书啊。唯一能做到仁慈的就是保持沉默。）另有牢骚：亲爱的人儿，当个天才的老婆一定很难。（谁曾见过有人举止像天才？我是个作家、猎手兼渔夫。嫁给我的人都正常吃饭，想操的时候就操一把。生活蛮有趣的。还能到处动动。）另有牢骚：他一定很难处，是吗？你知道我有多同情你。

玛丽最后是替他付了所有酒钱。我对酒吧招待说，再见到他，就给他喝蒙汗药。酒吧招待答应我好吧。跑堂的领班和我小时候就一起跟人打架。他真的很烦他。说：他真是堆垃圾。心想你廉价买来忠诚，而不是替人考虑理解别人、好品位、好教养。你个在巴达克偷窥的混蛋跟情人（离他而去了）的母亲玷污了威尼斯，一脸麻子好奇神色，缺少理解人的教养。[139]

我们应该像拜伦爵士和约翰·莫瑞那样保留信件。我知道一些滑稽的事情，可以写信告诉你的，可是我太拘谨了。现在我知道我还有版权，可以给你写该死的任何东西。连字数都不用数。

海明威

今天早上的邮差送来我订的所有书籍。因此，现在我只需要3份佩恩·沃伦写的《永别了，武器》卷的导言样本。我又要给韦尔考克斯下订单，要别的书，明天寄走。今天下午秘书来，口授。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斯佩尔大主教

1949年7月28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主教：

我在你每张照片里看到的越发是粉嘴傲慢、胖头胖脑和过分自信。

作为对天主教徒工人不利的反罢工者，作为攻击罗斯福夫人[140]的人，我感觉强烈：你自己在拖延时间。教会领袖过分自信很不好。

我知道你在西班牙共和国问题上说了谎。我并且知道你为什么说谎。我知道你从哪儿接受命令。我也知道为什么有人给你下这样的命令。你在美国领导一个少数派群体，我也曾经是这个群体的付费成员。可你却以傲慢无理的姿态、以教会领袖的脑满肠肥来领导这个群体。

在欧洲，人们说你将成为下一任也就是首任美国教皇。可是请你别滥用职权，别逼人太甚。只要我活着，你就别想当教皇。

很尊敬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打字稿，有海明威签名；恐怕从未寄出。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约1949年7月30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妈妈：

非常感谢你在我生日那天写信给我。我今天早上才收到。我很抱歉在你生日的时候没有写信给你。不过，当时我在巴哈马群岛；格瑞高里当时得做手术；反正阴错阳差我没能给你寄信：我想我是写了信的。代我问候露丝·阿诺德，[141]照顾好你自己。大家问候你。

你的温情儿子，

欧尼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M.H.缅因兰夫人[142]

约1949年8月15日，观景庄

亲爱的修女骨头：

真感谢你写了这么好的信谈温德米尔之行并告诉我那里的情形。好像那地方没怎么变，还是奥托·布鲁斯和我两年前秋天走过的那样子。

真感谢你和肯·缅因兰所做之事。小欧尼舅舅认账。寄上200美元支票以应任何开销，并贡献其余等母亲抵达之后作费用。她的信托基金钱该足够了，我给她建的。她要是来看你们，呆那么久，以她的行事，够你们受的。我谢谢你们为她做的一切。我知道不接她来跟我呆一阵子是够无情的。不过，我只是无法（不能）忍受跟她在一起。你知道的，我们母子从来就没成朋友，尽管我尽我所能资助她。我最近给她写了封尽量充满爱意的信，不过希望她别以为我们就成了朋友了。假如这封信有什么意味，那不过是我想让她知道儿子还有爱心。事实上，她缺少爱心。

别担心我卖掉温德米尔。这是我们的根所在，是我们小时候最开心生活过的地方。你和肯可以随时去。厄拉厄苏拉、莱斯莱塞斯特也可以去。玛斯玛赛琳我总以为（从我认识她起，得有50年了）她是彻头彻尾的婊子，不想跟她有什么瓜葛。可怜的老比菲卡罗尔——我们吵翻了，很为她难过，也不想跟她有什么瓜葛。

问候你，你个老打球的。问候肯和你的“欧尼舅舅”（微缩版的）。玛丽也问候你们。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9年8月19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收到你温馨的信。很抱歉我的信太粗鲁。我当时觉得与其误解，不如发火……

非常感谢你提供约翰·高尔斯华绥博士的信息。我恐怕拿他当榜样已经太晚了。他在我眼里似乎一直是穿着绅士衣服的垃圾。除此之外，我读不下去他写的东西。

我很高兴看到我的观点略有支撑。

关于克勒芬出版社重印之事。好，让他们去重印我给已故葛特鲁德·斯坦因小姐的信吧；只要这些信的版权还属于我就行。[143]我曾经非常喜欢葛特鲁德·斯坦因，并且在她竭力攻击我的时候也从未反攻她。她可是从我这里学会写对话之后攻击我的啊。从作家同行那儿学任何东西显然都是不可饶恕的罪过。不过，她的公寓墙上的画真好，她家的酒和吃食也好。那时候这可是非常难得的享受。

我这里一切都好。周末我们外出钓鱼去了，很愉快。玛丽很开心，也很好；我也好，家里的其他野兽也好。

请薇拉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夫人看在基督的分上别骑马奔跑，因为这样我就得一直为她不安了。我最好的朋友几乎都两番撞断肢体，断什么的都有；看样子这是骑马所具有的危险几率。然而，你还是免不了为他们担心。

1936年9月在怀俄明我跟汤米·谢夫林赛马下山。你知道什么叫下山，那可是泥泞路。为500美元；把他给毁了（距离是5½英里）；直到平地为止。

当时他比我轻45磅，跑在我前面。事情过后，我则可以说是泥塑的。灾难发生

在最后400码。不过，赛事还是完成了。汤米的妻子和波琳还有其他几个人花了一个小时拿小铲刀刮，才辨认出泥下是谁，因为最后我们的样子都差不多。

除了当运动工具外，我对马一无所知。对散弹枪略知一二，对各种铅弹武器也略知一二。曾经带着一群蒙特洛猎狗一起打猎；那是从吉布带的一套玩意儿，曾经在直布罗陀海峡西班牙这一边行猎时相随。然而，打那时起，我就从未用过所谓英吉利马鞍。那更像是一种体验，而不是一场体育运动。跟我一起打猎的第22团上校当时一直在患流感。他有两匹马，比普通马高得多，从未之见。没人给它们顶部修剪毛发。我一无所知要去干吗就爬上去了，团里的军官都在测量我的马镫有多长；拿这跟托德·斯隆和别的臭名昭著的美国人物坐骑的马镫相比较。我要的是长马镫。这很让他们吃惊，都忙着测量马镫的长度。我们一起打猎两次，我觉得是一生最吓人的体验；不过，我当时就知道别骑马践踏猎狗；我还知道自己得当心别让桑树缠绕的藤蔓把脖子给切了，这里的桑树缠绕之物有时像英国的葎草的样子。所以，当你不得不跳跃的时候，我就让马跳跃：我有上帝恩佑，相信它。它结果也还真的可靠。后来有很多人评论这匹美国坐骑，我不得不两度表演。第二次要糟糕得多。所以，我赞同只有过两次随意打猎经历的人可刻意安排去打猎。虽然那次马匹和我不完全均势（大家都希望如此）；但我没有落马。

我们老家那儿，也就是我们在美国呆得最长的地方，有时我们酒后从蒙大拿的雷德洛奇进城到比林思，我跟特尔克·格林诺和另几个不值一提的人去帕特·康纳利的马鞍店；目睹特尔克让帕特拿存货马鞍给他试试。帕特让他试了那马鞍。特尔克把马鞍夹在两腿之间，完全把那块木料弄断了。然后他对帕特说：“再拿个我试试，帕特。这一文不值。”——帕特对他说：“你个婊子养的，滚！把你的狐朋狗友都带走。”假如你能上马，就多少能强守纪律，因为两条大腿被约束了：我们从小学骑马就像学别衣服别针。我一直没有马鞍，直到蒙大拿州比林思一家妓院管事的给了我一个。骑马是骑马，好玩归好玩。老布里奇冯·布里克森男爵过去常说：“金鱼死的时候总是万籁俱静。”[144]

想到这肃穆的话题我住笔了。希望你一切都好，家人一切都好，买卖好。我想什么时候去你那儿呆半年当你的二把手，非正式的。就像我在第22步兵团跟巴克·朗汉在一起时那样。给你的行当增添点纪律。我对上帝发誓实话实说，你的买卖因效率低而损失了不少钱，或者是因为从业人员缺乏指导。另一方面，我也许能发现自己对出版业一无所知，并不能提好的批评建议。无论怎样，查理，我希望你好，一

切都顺利。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J.劳顿·柯林斯将军

1949年8月19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将军：

祝贺你被任命为参谋长，[145]这贺信有点晚了。我外出钓鱼回来才知道此事的。

第7军和一野的人都很高兴你得任命。我还担心SHAEF[146]某个笨蛋会被任命呢。一个明白大局的战士得此任命比让一个只知道出风头的人得任命要好。

我希望我的感觉并不出格。我谨此表示愿意当你部下，任何时候都愿为你效劳（最好是涉及写作的），去哪儿都行，打击我们国家的敌人。

非常尊敬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49年8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贝壬松先生：

非常感谢你送我两本书。我妻子玛丽和我很喜欢读它们。将军，你写得不错。我读你的书感觉开心。我并不总有这样的看法。不过，假如这世界上都是一种看法，没有歧义，那就悲哀了。

也非常感谢你对我妻子那么好。[147]你有点像她眼里的英雄。你是世上活着的人里我最敬佩的人。悄悄告诉你：我敬佩的人还真他妈不多。

这只是一封普通信，你不必回复。我不太在乎翡冷翠（希望你不介意异端）；我自己就是个老威内托顽童。我爱这种状态，也很知道这种状态的况味。没有你地道，但不拘小节处略有不同。吉卜林先生在写得不错的时候曾经恰如其分地写道：“一个人只有一次处子身可失；他的心永远在彼。”[148]

这说法有点湿，但它却表达了我对威内托大区（各个角落）的感觉，甚至对波丹诺内的感觉。

照顾好你自己。我也照顾好我自己。这样可能还有机会见一面：假如我俩都走运的话。我妻子问候你。

永远的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塔提别墅）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9年8月25—26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话匣子收到了。非常感谢。我今天会找个电工来把它安起来的，然后让他跟我说说怎么用。我付了84.70美元税金和航空快递费。我想我们会把这钱找补回来的。我有些可爱的话题可对话匣子讲。你觉得《我所知道的事情》这题目怎么样？我事后总能得一个更好的题目；所以啊别着急。这里只说我知道的东西，往极致说……

居家数字数：周一802字，周二379字，周三314字，周四688字。今天是周五。我正热身给你写信，然后接着掷球。我小的时候，有一个掷球手名叫埃德·沃尔什，是芝加哥“白袜队”投球手，喜欢吐口水。一年为一个队赢得40场比赛。球队也就让他当过一回主力队员。我正写这个故事的教训呢。有人说道过他，沃尔什，说他是唯一能趾高气扬坐下的人。我屁股着地时才能趾高气扬，也只有屁股着地时才会

趾高气扬。

这信才刚热身。关于中等篇幅的新书：我要你把它弄进“当月图书”俱乐部。现在就去砍树准备纸张。假如这书不好，你就吊死我。我昨天让玛丽读了121页。她近来什么事也干不好，只知道手脚并用伺候我，才不管我有没有婊子或者交际花之类，只要我有运气像那样写书。新近我在威尼斯有一个可人的婊子，很美，让你心碎；还有三个优雅的交际花。我猜，三个大概是合适的数目。不过，其中最优雅的那位写信也很可爱。我想，你会很喜欢她的。她是让人崇拜的女人。我一直争取为玛丽当个忠实的好丈夫，我爱她。我想你会喜欢这书……

今年是奇怪的年份。我们身处8月，月底了，仍然有芒果，芒果本该6月就没了的。华丽的树木7月底才开花：它们本该5月就开花的。没有鳄梨；从前无论怎样总是有鳄梨的。我的一棵长得最好的椰棕快死了，并没有瘟病啊。（蔬菜）园子里本有4株好作物，而我直到眼下数来数去只有3株。我的斗鸡都在脱毛。不过，脱得却不像往常该有的样子。

今天是8月25日。我们的猫和狗（34只猫；11条狗）却长了冬天的外衣。青枪鱼汛晚了3个月。鸣鸟本该9月底10月份才来的，如今却已然到来。

这是怎么回事，查理？你作为乡下人该有主意。我不想听沃尔夫、菲茨杰拉德、阿尔弗瑞德·诺普夫的意见，也不想听戴维·斯玛特的看法。假如温斯顿·丘吉尔头脑清醒，我倒是愿意听他朗读。哈里·杜鲁门和哈里·沃汉的看法也不足取，最高法院的法官的意见也不足取。

不过，这真他妈是滑稽的一年。我每天只能写430字，恒常居然每天只有300字。操女人比25岁时还强，事后写作要好一些。以前从不这样。

这可真是奇怪的一年。不过，假如是怪年，我们也许不妨看看我们能赢多少球赛。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

又及：

写了388字。本周足够了。加起来有2 516字。我们这里经历了一场龙卷风，往北走了。今天下午会袭击佛罗里达海岸。也许是在迈阿密和棕榈滩之间。狂风大作，中心风速每小时达100—125公里。这是今年第三场了。不是好兆头。不得不取消海上钓鱼之行了，因为将有汹涌波涛，鱼会下去。今早会去打鸽子（坏天气里叫声一片，打鸽子倒是一乐）、游泳。明天去品纳德尔里约省，开车去；他们在那儿修了新路。去那里散步，跟玛丽一起走长路。那里的乡野都是参天大树，多山；不像这里的农场乡野遍布荆棘，给人印象不佳。那里有许多针叶松、雪松，跟石灰岩山里的喜马拉雅雪松遥相呼应。有一条泉水小溪，很冷，跟山里汲取的泉水一样冷。这里也到处是小嘴低音鸟儿。我想，不去钓鱼了，就在这里，带上4瓶香槟，去当地富人带情妇去的地方；喝香槟，操女人，听收音机，阅读累积的《纽约时报》。查理，这是一种神仙日子。假如你能这么过下去，愿意这么过就行。我从来就不太热衷当绅士，也不太热衷见美国那些一本正经的人物。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一个好摆绅士姿态的垃圾名叫尤金·V.考内特的。你和麦克斯以及已故你家先人之外，在出版业我见到的唯一绅士是一位叫吉恩·雷纳尔的小伙子。弹吉他弹得很好的那位吉米什么的跟法勒·斯特劳斯公司厮混，他也是个绅士。你知道我指的是谁。乔·利品柯特也是绅士，这里大家都知道他叫“大鸡鸡”。[149]刚收到波琳小姐的明信片，说孩子们安全抵达威尼斯。他们现在道勒麦特，本周末将跟纳纽基·弗兰彻蒂一起去打猎。玛萨小姐在威尼斯，面貌看上去好极了。假如玛萨小姐在你出我的书之前能写一本关于威尼斯、托尔塞勒岛、威内托区、格拉帕山、帕苏比奥的书，或者关于下皮亚韦河保卫战的书，那我就直截了当跟你说，我奉还所赐。我向你保证。真的。双倍严肃地跟你保证。

波琳小姐说玛萨现在为孩子们做事情。也许是想从孩子们身上找素材。两位前妻在威尼斯对我很不利。希望她们至少看上去不错。也许正在传播很耸人听闻的故事。玛萨小姐编的故事是很可怕的。不过，我怀疑她们在那座城市里能坏我什么。那座城大抵是我的城市，或者说曾经是我的城市。我也曾经爱过这两个女人。基督啊，我但愿自己现在那里等着度周末。现在就走，杀掉几只让人阴郁的鸟儿当储备食物冻起来。我们每次打25只；我每打25只就给玛丽两只。在23只的时候，我跟她一起从30米处开打。这根本就不挣钱。操他妈的钱。我跟前搅不清，连听都不想听到这个词儿。就像我的一位祖父辈，他从不许人在他眼前提美国内战。

啊，这是热身、工作之后的凉却了。我不断收到人们来信，大抵是曾经参加过战斗的人。他们痛恨麦克斯威尔·盖斯玛尔（《时代》杂志上那篇愚蠢文章的作

者）。他们写的信很愤怒，读起来很有喜剧意味。也许该给盖斯玛尔寄几封，让他知道晴雨表上指针在何处。我们在战士中很有影响。这就更让我自豪了，也更让我开心。我想这就比任何东西强。这些人物不是美国军团里的人，或者是国外战争中回国的老兵。他们就像那个邪恶的老头：汉克斯约瑟夫·斯坦利·佩内尔，1944所写《罗马史》里棒极了的那小子。那本书里有些部分比美国任何书写得都好。有些部分写得糟糕。

都见鬼去吧。玛丽小姐委屈得像在马鞍上受伤了，我得尿马鞍子给她医伤：因为她觉得我在往死里干活。不过，她会克服的。除了死，人什么都可以克服。死也算不得什么狗屎。我谨此怀着虔诚之感住笔。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9年8月27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来信并寄来材料。能不能请你的秘书给《麦考尔》杂志那个女人写信告诉她：我在赡养母亲，假如她再接受采访或者在别人写关于我的文章时提供任何情况，我就断掉赡养费。[150]这是绝对不含糊的。

如下情况供你了解：

我的母亲很老了。她的记忆就更不可靠了；她还很热衷胡说八道。最近，因为她年迈，我则扮演孝子：万一这能让她开心呢。不过，我讨厌她的脾气，她也讨厌我的脾气。她把我父亲逼得自杀。稍后某个时候，我让她把某些不值钱的财产变卖，因为那些财产的税在吞噬她。她写信道：“不要威胁我去干这干那。你父亲在我们刚结婚的时候就试过一次，结果他生前因此后悔。”

我则回答：“我亲爱的母亲，我跟我父亲不是一种人。并且，我从不威胁任何人。我只做承诺。假如我说如果你做事不靠谱，我就不再给你赡养费。我的话就是

我要表达的意思，很精确的。”我们从此没有什么麻烦。只是我不愿意见她。她也知道自己不会上我这儿来。

我的秘书在度假，很感谢你的秘书能帮我个忙，给《麦考尔》杂志那个女人写信（这女人好像是那种最差劲的不管不顾拿来就用的东西）。这样的文章不能问世。我会给我母亲写信，严禁她跟此类采访程序合作。

让《麦考尔》杂志那女人多写写金赛博士夫妇。

能不能请你的秘书也给杰克逊维尔来的那位美联社记者也写一封信，我愿意在任何一天下午5点之后见他，假如他提前两三天预约的话。不过，别周末来。因为，我周末去钓鱼。我在上午工作。我很高兴能见他。不过，我想知道他什么时候来，因为10月份有很多鱼。我不愿搅他的兴，也不愿让自己扫兴。

请你告诉《生活》杂志，我们会提前告诉他们关于此书的情况，会全然配合他们。我很欣赏他们以前那种方式行事以及他们对劳作着的作家所取的体面态度。请告诉他们我非常遗憾没有新娶的老婆给他们的报道增加荤菜，目前只有玛丽小姐，还是他们从前的雇员。玛丽太好了，舍不得离开。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没说。

《麦考尔》那女人是从哪儿想来的主意她可以写写我们家的事情？她想写我与不太有天分的兄弟姐妹们的不同。比如我那婊子样的妹妹玛赛琳、我那可爱的妹妹厄拉以及我的小妹妹桑尼（都是绰号）。她可是中选校队（都是男生）；弹起竖琴来像个天使。我的妹妹卡罗尔12岁就受到侵犯被强奸：是我的一个变态小弟弟干的。这个弟弟曾经拒绝服兵役，却在步兵第22团当了二等兵。他在部队里很被人喜欢。随后在大开曼群岛制作比赛用的船只。现在像是在波哥大使馆？那个婊子有什么权利知道这些？她就不知道人还有私人生活，不知道人有自尊和秘密，不愿让别人像秃鹰那样损人利己地拿去利用？那么说《麦考尔》杂志是完全让她自己去办这事了对吗？她踩着高跟鞋扭着屁股吵吵嚷嚷来了。我请你的秘书照原话引用我第一段文字，信的措辞强烈些。这些婊子以为我想出名是不是？我知道你们需要些宣传，我也经常经历宣传。不过，寻常吃饭也很好啊，就像猫拉屎也很畅快啊。

请对那女人厉害点，省得她再次出现在我们酒吧妓女老坐的那位置上。

今早感觉又脾气粗鲁了。我决心努力成为一个基督徒，不发粗鲁脾气，当绅士。

告诉那女人，去给《女人居家伴侣》杂志写一篇关于“禁欲是否过时”的文章。或者去采访玛萨小姐请她谈谈“战争经历”。有一次，突出部战役被决定发起之后，她装模作样要回到战场。我高兴又欢快，对她说：“虫儿，你真是越来越棒。你见过的战争场面比我还他妈多。”

“我是看到的比你多。”她道。一边如同腓特烈大帝的驴子那样详细讲述她去哪儿了。

“除非你把意大利也算上。”我道。

“啊，假如你要算那个，”她大笑道；接着在我们上校面前讲法语以免他听懂，她以为人家就是个步兵上校呢。上校可是翻译过德库兰古尔回忆录的；那本回忆录讲那场寒冬里他跟拿破仑往回走的经历……

你们现在作如何想，先生们？

那个表情我一直很喜爱。现在跟你们分享。你们这帮王八蛋，当你们把反坦克手榴弹放到可爱的德国党卫军头上时，他被喊投降就是决定不出来，你傻眼了吧。

有一次我杀了一个势利眼党卫军德国佬。我跟他说你要是不跟我讲逃跑线路，我就杀了你。这德国佬说：你不会杀我的，因为你害怕，因为你属于下等杂种。再说，这违反《日内瓦公约》。

兄弟，你犯的这叫大错特错。我跟他说，一边迅速朝他开了三枪，打在肚子上。着，他膝盖着地；我则朝他脑袋开枪，脑浆从他嘴里流出，或者从他鼻子里流出的，我猜。

再次碰上一个党卫军，我讯问他，相谈甚好。他清楚地讲述了德军军事上的处境，透露了情报。他称我Herr Hauptman上尉。接着，觉得这还不够，转称我Oberst上校（我没戴肩章）。我真想让他讲到称呼我为将军。可是，我们没有时间了。那之后，我们迅速追赶他们，因为了解了所有粉笔标志所指为何，有多少人，都是些什么人。

我现在又想回去当基督徒了。

我以基督的名义发誓我是你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约1949年9月6—7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一大早给你报告一下舍下动物的情形。

我们的狗是王牌宝贝，不过猫却是最长项。

天刚亮就再读了一遍你的来信。突然发现我没有说图书俱乐部之事。也许我不对，但还是要建议别给人提交什么，也不跟人分利。（也许此事不对。请你直说。）也许我们该试试“文学会”。

我愿意拿这匹马赌一下，全都押在它身上。假如我们赢不了，没问题，因为我们下一本书准是赢家。暂时撇开图书俱乐部，不过，这次试试实实在在往鼻子上打。希望我这么用赌博术语没有惊着你。

假如评论家们不喜欢（我的宿敌多着呢。破落户无产阶级对手们恨不能把你当咸肉吊起来，只是我不是咸肉），多少也是他们愚蠢，因为我们要拿下一本书推土机般碾过他们去。希望这不是过分自信。我这个人没有什么野心，就是想当世界冠军。我不会在20个回合里打败托尔斯泰博士，因为我知道他会把我耳朵打掉。托尔斯泰博士势头很劲，可以永远不败，而且还不止如此。不过，我可以跟他打6个回合；他打不着我，我则能把他屎打出来，也许把他打出局。他很容易打的。不过，天啊，他很会打。假如我能活60岁，我就能打败他。（也许吧）

给你透露一下：我开始出手打死去的作家们了。我知道他们曾经有多棒。（原谅我用大白话）我先试了试屠格涅夫先生，不太难。又去试了试莫泊桑先生（都不

服气给他戴个“德”字），四个短篇才打败他。他被打败了。假如他还活着，会知道自己被打败了。接着试了另一个家伙（不好意思再说了，不再吹牛了，不再陈述了）。我想跟他是打了个平局。这另一位死去的人物。

亨利·詹姆斯先生我只在他初染指小说时翻阅过一次；后来打过他一拳，打在他没球胆之处；随后就请裁判停下比赛。

有些家伙是没有人能打的，比如莎士比亚先生（冠军）和无名先生。假如在培训期间能跟塞万提斯过招20会，那我很愿意，任何时候都行，在他家乡（阿尔卡拉·德·埃纳雷斯）进行即可。把他屎打出来。虽然如此，塞万提斯很聪明，也一直好学，也许回头能打败你。打“第三场”人们都愿意付钱观看。有很多人呢。

这些布鲁克林混蛋无知透顶，他们开手就打托尔斯泰。还没打呢，就宣布他们打败托尔斯泰了。他们该被绑在卵蛋上吊死，因为这无知。我能写好东西，但我却不愿跟托尔斯泰先生长久斗牛比赛，除非我和家人不吃饭。

大书方面我希望拿麦尔维尔先生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先生作榜样，他们就像同一马厩的双子马匹，往脸上踢土不止，因为跑道不够快。然而，那种比赛你也就能跑那么几圈了。他们能理解你。

现在真就像吹牛了。不过，耶稣基督啊，你得有信心才能当冠军。那是我唯一希望当的角色。我直到年纪半百才认识到没有放手让马儿去奔跑。现在马儿要跑了，直到这杂种撞破什么，或者死去。

我怀着虔诚之情住笔，去干活。

欧内斯特

稍后——

又及：礼拜五写了1 149个字。礼拜六礼拜天跳过，写了几封信。9月6日写了640个字。

海明威

此信未寄，无意之错。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W.阿维瑞尔·哈里曼

1949年9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维瑞尔：

我收到一封信，署名是你。不过，签名很正式，我想象这封信是别人寄的。写信的人让我写一致辞给1月30日在瓦尔多夫·阿斯托利亚饭店“（罗斯福）诞辰纪念”音乐会上用。[151]

假如我的书写完，我很高兴干这件事。你知道的，我并不是擅长演说的作家，也不像前辈作家那样懂修辞。不过，假如我能写，还是叫我写吧。我要是能写，我会告诉你或者你指派的代表的（就是用你的名字写信的人），时间还早呢。祝你好，也祝玛丽和凯思琳好。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格瑞斯·豪尔·海明威

1949年9月17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妈妈：

非常感谢你9月7日来信。从前收到过你给我们所有孩子们做的书，当时真开心啊。这些书存放在基韦斯特了，我很多年没有看见它们了。为你的勤勉和对孩子的爱心而感觉可喜可贺。当时我们都还小，一定很讨人厌。你在书里写的字很可爱；我爸爸拍的照片一无例外都很棒。我希望你一切都好，跟大家相安无事。希望鲁斯·阿诺德也一切都好：我问候她。

斯克里布纳出版社给我写了封信，说《麦考尔》杂志某个女的在联系他们，想

接触你，打算写一篇关于我小时候情形的文章。我不想出这样的名，不允许人家写这东西。我让斯克里布纳写信给那女人（此人很起劲，也很邪恶，我想属于那种让人讨厌的记者），说我寄赡养费给你，假如他们不经我同意发表类似的文章，我就不再给你寄钱了。希望此事就此了结。

我们家小子们都好，在欧洲玩得很开心。邦姆比在柏林，已经是陆军上尉了。今年夏天帕特里克和格瑞高里骑摩托车去看他了；他们去了以前在图片里看到的意大利各地，拜会了我在那儿的朋友。我费了很大劲才给莱塞斯特找到在波哥大的工作。真正给他工作的是巴克·朗汉将军。在上一次大战期间我是他第22步兵团的兵。莱塞斯特本来有个轻松活：拍照片。他却主动请调到步兵师，干得很好。巴克当然一直照拂他。我也不愿意他去步兵团，因为如此我可能有一天要养活他老婆和两个孩子。我喜欢他的两个孩子，可是并不想养他的老婆。

祝贺你当上77岁的曾祖母。我也想当个曾祖父，能如此长寿。

现在正卖劲写一本书，我想这本书会很好。一旦书写完，就去欧洲度假。假如我忘了在各种周年纪念和其他场合表示问候，请原谅我。

爱你的儿子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多斯·帕索斯

1949年9月17日，观景庄

亲爱的多斯：

我们很高兴收到你的结婚通知，差点就没有及时收到耽误给你发电报。[152]孩子，祝你好运气。假如你老婆想看看古巴的房子，我这里是不错的地方。我们这里候鸟齐聚，在这个季节很不寻常：早了几个星期。所有的猫都长了冬天的厚毛。这里还飞来一串串的鸭子，也提早了几个月。我们经历了5场龙卷风；风倒是没有毁坏我们的家。

我写作状态良好，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没有钝器伤着头脑，写作当然轻松。以前从未意识到写作慢是因为这层，直到休整一段时候之后。一年里7次脑震荡也许对一个作家来讲有点过了，除非你是安德烈·纪德先生。

等我们结束此段写作生活，我打算去欧洲，假如能挣到你说的法郎，我当然愿意去挣。我要在那座城市给玛丽买一些衣服，再给我自己买一小瓶塔维尔葡萄酒。你可让你的经纪人把法郎寄到利兹饭店的查理·利兹那儿，他会为我保留着的；或者存到那座优雅的城市的协和广场4号“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我的账户里。希望你一切都好，生活幸福，工作开心。假如你是新娶一位，该很幸福的。我上次抽牌运气多多，而我不愿意拿玛丽去换任何模特新人。不过，新人总是能让老葡萄牙人开心的。请为我们令她笑逐颜开。假如你想要什么当结婚礼物，请问问她，我们从远方给她带，我想老厌物们过去常这么说。

既然意大利之行是为了研究但丁的生活，则似乎此人生活属于一团糟之流；不过他写东西可真好！也许对我辈而言，这是一课。

我是对着录音机写这封信的。这是盘尼西林以来最伟大的发明。所以，请原谅我这纯口授之信。我们都问候你们。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莲·迪特里克

1949年9月26日，观景庄

我最亲爱的玛莲：

请往这个地址写信告诉我10月底你会在哪里，以便我们聚聚。你好吗，闺女？一切都怎么样？我很嫉妒你当了祖母。而我还没有正式成为祖父。不过，我已经跟邦姆比说了：脱下戎装，把这局面收拾啰。

闺女，从现在起保持联系，因为我的书快写完了，三个月左右就收手。我想你

会非常喜欢这本书的。假如你想读，我给你寄复写纸复写的手稿。你在此书中出现了，没有别人，因为这本书都是杜撰的。不过，我尽量杜撰得好一点。

玛莲，玛丽和我非常爱你，一直在想念你。请写信给我们，尽管这是一种强迫劳役。

我的健康跟预期所差无几，属于重装过的吉普车那类。玛丽很好，去芝加哥看她父母了。他们很老了，也很脆弱；她是该去看看了。我希望酒店圣瑞吉斯方面的人会把这信转交到你手上。假如我们到纽约时你不在，我们可以在欧洲相见。这本书之后，我打算出版一本诗集，里面加几个短篇小说。我们可以再次于利兹酒吧读这些东西。

我希望你一切都好，你家人也一切都好。能再聚在一起并有机会谈谈真是好啊。也许我能早上弄几瓶香槟，你则帮我剃胡子。我问候你，玛丽也问候你，假如她在这儿的话。

Papa

又及：我知道许多风言风语，好极了的。有些还是真有其事。我们一起吃晚饭时我一定不把钓鱼的人带去。你得答应不把我的复写手稿给埃里克·玛丽亚·雷马克那人。[153]

E. H.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9年10月4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今天让写作见鬼去吧。随函附上一信，告诉你我为什么不让那本杂志的婊子跳去找我母亲。此外还有别的原因。

那么说，小子们连故事都讲不出。你知道为什么吗？假如人们把他们弄到讲台

上，他们就讲不出来了。假如你有故事就不难讲。也许人们不相信这故事。但是，你仍然能直接照实讲。

当然，一个作家得编故事自圆其说，不能像照片那样扁平。不过，编故事得根据自己所知道的东西来编。

大多数写故事的人不知道这一点，从来就不知道。他们是贼一流人物，或者是想当然的蠢货。自吉姆·乔伊斯死了之后，我从未见有哪个作家是好鸟。他有时也带泥渍。不过，有一次他喝醉了酒跟我说："欧内斯特，你不觉得我写的东西很有郊区中产阶级韵味吗？"

"是的，吉姆。那是你比任何人了解得多的领域。"

"是啊，我就了解这方面的东西。"他道。"上帝可怜我吧。"亨利·詹姆斯的东西我想你会喜欢《德莫福夫人》。这篇东西很短。另还有几篇好东西。不过，他的东西整体上讲很势利眼，是写得很费劲的狗屎。

你也可以读一读你的汤姆·沃尔夫小子以及他那位"圣徒母亲"的作品。假如不是麦克斯删掉沃尔夫几十吨的狗屎，人人都会知道他第一本书之后的东西有多烂。而只有我这样的职业作家或者会喝葡萄酒而不是看牌子的人知道怎么回事。我想你也知道。

我们眼看着司各特借用他永远也不可能写的东西的纲要，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像是矿业开发人对待撒了盐的矿。

此信给你提供点爬行写作的情况。无论怎样，我们有了44 000多字。对话很多。假如你愿意，现在就可以出去买这匹马的赌注了。明天我们就所得一连串了。今天中午我要进城去看我的婊子，她是我最相好的，也是最老的女人，年纪跟我一样。她还是个雏的时候我就认识她了。当时她是西班牙法西斯主义创立者普里莫·德·里维拉小子（好孩子，就是脑子走歪了）的情人。我们会讲国王们如何如何死去的悲伤故事，我也听听当地有些什么嚼舌。她会跟我讲所有人的所有故事，会把她相好的人留下的手绢都给我。我们把岛上所有"糖王"的手绢都绣上其姓名的头一个字母。这次会面需要一天，罗贝尔托·赫瑞拉今晚要带来年轻美貌的雏妓。明天早上会好好写作。玛丽会穿着外套周四晚上飞回来……

你会喜欢格格的。他是个冷酷的运动员，在热头上泰然自若。我想，假如他不跑偏的话，能当一个很好的作家。他是真正的印第安小子（北夏安族人），有天分，也有缺点。我打算把自己所知都教给他。他把我教导他视为给马拴绳。我随信寄一张他11岁的照片给你。还有他得射击冠军的一大堆奖状，你就明白我不是胡吹。请把它们寄还给我。他能驾驭任何东西，也不觉得难。从前他有个小绳梯，他把这放在马鞍子上，可以用来攀登马背。他6岁上就能骑马一整天。7岁的时候他就能在大型射击比赛里挣钱了。他能屁股底下就放张明信片骑着马就走，纸还不会滑落。上次他离开此地时，他把射击挣来的钱都给了用人。我昨天才得知此事的。

他现在17岁，打算去安那波利斯的圣约翰读书，他们那儿教授“100本伟大的书”之类。不过，他写信来说不甚喜欢那儿，但还是要读完这学期。还写信说他要去某个地方，那里可以不要教授也能读这100本伟大的书。可以操妞。射击一阵子好挣点钱。他热爱过威尼斯，目前在那儿有个姑娘。此外，在梅斯特雷，他有一辆比赛用的摩托车。

我在他这个年纪也射击，并且成为了真正的男人；所以啊，除了让他努力，你还能做什么？但愿我们的老北夏安们还在行当里，因为格格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呢。他也爱喝酒，跟你我一样。我的另几个儿子对酒无所谓。可是，格格却骑着他的摩托车，吃遍喝遍了我跟他说到过的意大利的好馆子，一家也没漏掉。这跟亨利·詹姆斯略有不同。格格写道：“我一安顿下来就查了那位男爵夫人的电话号，打电话问她是否能造访。她很可爱，给了我几杯酒喝。我觉得几杯够了，考虑到我们两家的关系，我离开了。很可能我计算错了杯数。野姑娘那晚在乡下，于是我未得见她。不过，从那时起，爸爸——”

谈谈正事：别让赫伯特·梅出版社搞混了他们和我们的出版时间。很简单：牌在你手里呢。

我真的信任A.E.霍奇纳。为赫斯特办事的迪克·柏林原话说：“告诉欧内斯特，他跟我们机构的关系如此：我们觉得最好他自己来开价。他是好朋友，需要怎样就怎样，觉得怎样就怎样，东西值多少就多少。”

大家都彼此信任。某时某地。我一定是诚实的，你才会信任我；别人信任我也是因为我诚实。

我就此打住，想到上述心里美滋滋的。我不知老凯西·斯当格尔今晚能睡踏实否。

欧内斯特

又及：你有些客户不太好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无知；在场外给他们拽球他们打不中：他们都不再想练手艺了。一个都不想当学徒。布鲁克林“托尔斯泰”小组的人都想不打拳又能得冠军。他们连乔的屎都舔不着，就更别说托尔斯泰先生了。请别把随信附上的信件给任何人看，跟格格先生那份文件一起退还给我。当我尊敬他们的时候，我都称呼他们先生。

3个附件：

妈妈

格格，乔·柯林斯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马尔科姆·考莱

1949年10月11日，观景庄

亲爱的马尔科姆：

我希望你别太得意那本袖珍或者“修真”海明威读本。[154]我还在写呢，写作正在延伸，对上帝发誓没有时间更多关心此事。假如有人说我不热衷此书，那就让他们说吧。不过，可悲的是我其实很热衷。你会明白你所做有长远的益处，你会得到适当的并且是充分的补偿的。查理·斯克里布纳得补偿你，我也可能给他施加点压力。你和维金先生之间的事情不是我该介入的。维金公司是个什么公司？在哪儿？什么时候创办的？

你只跟能一时写作的人打交道，所以目前的工作似乎很难。你满可以把莱昂内尔·屈瑞林、索尔·贝娄、杜鲁门·卡波特、让·斯塔佛德……罗伯特·劳瑞放进一个笼子里，让他们开心；但你会发现你什么也得不到。尤多拉·威尔蒂能写；其他人我则觉得加以讨论是浪费时间。还不如讨论谁在为得克萨斯州达拉斯打球呢。假如你打棒

球，得克萨斯联盟倒是不错。不过，跟大场面的时代不同了，那时得真表现；无论你自己水平怎样，都得在可能的范围内绝对表现完美。这话似乎意味深远，但我是刚从凯西·斯当格尔那儿学来，他自己才赢了一次。

我认为内尔森·阿尔格伦也许是50岁以下的作家里最优秀者。你觉得当今还在写作的谁最好？他有逐渐淡出的福克纳的一切品质，除了魔幻才分。他让托马斯·沃尔夫先生显得如文学领域的里尔·阿布纳那般臃肿；他四处观望，一如我们职业作家过去看着他是个什么样子。假如不是麦克斯·帕金斯删削他50万字，人人都知道沃尔夫先生怎么样，除了第一本书《天使望故乡》还不错外。他从未有胆量赶走碧丽·博克小姐，她都64岁了都没敢删除她。她也从来就不出色。她多少属于完事就跑的人。

你能给我寄一本《西欧邪巫术》当然好，就是玛格丽特·A.莫瑞写的那本，1921年牛津大学出的。我对巫术所知无多，对英国人也所知不多。尽管我们这一带也盛行巫术，特别是在瓜纳瓦科阿。我们老夏安人有自己的信仰；不过，正如一位印第安人一次跟我说的：“很久以前，很好；现在不好。”

请代我们问候穆瑞尔考莱夫人，问候你儿子。格格上周差点中断圣约翰的学习来我这里。因为，他说，让你做的无非读100本书；你可以在家读这些书，干吗要听教授们讲啊？干吗不去射击挣点钱啊？不过，我建议他坚持完这个学期，也许能碰上很不错的人。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海明威上尉

约1949年10月16日，观景庄

亲爱的杰克：

非常感谢你寄来你可爱的婚礼照片。[155]我们请人装了框挂在墙角，跟你得参战十字勋章授勋照片放在一起。你们俩看上去都很好啊。希望你一切顺利。无论怎

样，你都得抽空去看看巴克·朗汉将军夫妇。这里一切都好；我的书也快写完了。我觉得这本书会很不错，我们会得彩的。

一旦书完成，我们今年秋天就来欧洲。我们想见到你和帕克。假如你有假，我们可以在威尼斯见面，在那里射击，打个痛快。杰克，我很想念你，一直在想你。希望老鼠和格格过得不错。他们射击水平也很高。我像着了魔一样写作。今天早上4:30开始，8:00前才刚写完。写了901个字；昨天是1 176个字。假如我能把握写作节奏，别搞砸束帆索，也许能挣点钱。

无论怎样，我们问候你和帕克。你要雄起来啊。

我急切地希望你在这可悲的专业领域里做好。我们家从没有人在和平时期服役。不过，我想，从今以后就没有和平时期了。“闪电”的乔·柯林斯将军给我写了一封很好的信。假如我挣到了钱，就寄一点给你。猫们狗们都好。玛丽小姐问候你。这问候可不是随便送的商品。我问候帕克，同理。我期待有一天大家能在观景庄团聚。我打鸽子命中率是94%。这是很好的兆头。我想书很好，但我很挑剔。

请保持联系并给我们写信，即便是没有时间写。我的健康如同重新组装的吉普车；有时零部件非常好使。

照顾好你自己，照顾好帕克。乖一点，要知道爸爸很爱你。这也许是老掉牙的废话，但我们家从来如此。我们都问候你们，我们忠诚的同胞同党都问候你们。

爸爸先生

又及：你要家的照片给帕克看吗？埃尔蒙斯特罗的罗贝尔托·赫瑞拉时不时来这里，他可以放大一些照片。这个时候园子很可爱，龙卷风的季节却没有龙卷风，风景很美。请代我们问候帕克。让她生几个好孩子，这样我就能当爷爷了。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49年12月29日，法国尼斯

亲爱的查理：

非常感谢你送我《人见人爱的枪》（J.K.斯坦福著，1950）。这真是本好书。关于射击那部分写得很好。我就要读到最后一章了。我自己就是个势利眼，所以也不在乎人家势利。不过，同类事情上我不总势利。

我们跟彼得和弗吉尼亚·威尔特尔从巴黎开车来到这里。最后一刻齐聚霍奇A.E.霍奇纳那儿。在欧塞尔吃完午饭之后在索利厄过的圣诞节。所有午餐和圣诞晚餐之后，我们在瓦朗斯之南某地。看过阿维尼翁和高德水道桥之后我们在尼姆度过次晚。在卡玛尔格边缘到达艾格穆尔特，出而往勒格罗笃王，在那里办手续钓金枪鱼。这里钓鱼一年有两旺季，一次在4月，一次在8月。

姑娘们还从未见过普罗旺斯呢，艾格穆尔特真是个好地方。唯有此处要塞之城保持原汁原味没有改造过。人们不让维奥莱特·勒迪克染指这地方。圣路易第七第八次十字军东征，你是从弗鲁瓦萨尔《编年史》里读过的，一定熟悉，就是从这里出发的。第一次出征他得了老掉牙的肺疾；第二次出征途中过世。儿子把城建完。圣路易本是需要此城当港口和供应基地的。当时勃艮第公爵们占据着马赛，勒格罗笃王是他唯有的港口；这是他手建之城。我一直喜欢这地方。两天的雾气之后我们有了好极了的天气，勃艮第好，罗纳河谷也好。

之后我们驱车越过卡玛尔格，穿越阿尔勒到普罗旺斯的艾赫。在那里过的夜。昨天把威尔特尔和霍奇送上从这里到巴黎的夜班火车。

假如办公室里没问题，霍奇会在威尼斯和我们碰头。否则就把手稿挂号寄出。秘书还没誊抄完毕呢。

请告诉我寄你稿子之前我还有多长时间可以不去理会此事。时间越长越好。如此，我就有机会冷却之后再检视作品，修修补补，假如有必要的话。

我想在威尼斯我能做到不沾腥，既然大家都会在柯尔蒂纳。无论怎样，希望如此。麻烦的是：每当完成一书，老是不在乎后果。弗吉尼亚要替我做高空掩护，玛丽则上甲板，猛烈炮轰道路，并负责运输。不过，彼得给这好主意泼了凉水。也许是为了我好。谁知道呢？我反正不知道。

希望你假日愉快。

得住笔了。给孩子们写信去也。天气不好，今早就显示了：去不了威尼斯及时赶这周的打猎了。不过下周那里会好的，可以好好休息一下。在这里呆上一天，把信债都还了。

你可以写信到“保证信托”，他们会转交的；或者直接写到威尼斯格瑞提皇宫酒店。他们很可靠，无论我们在哪儿，他们都会转交的。

玛丽问候你。她过得很开心。

祝好，祝节日愉快。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0年1月6日，威尼斯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来信并寄来奈德·卡尔莫的书《陌生的土地》，1950。书的开头很不错。请你告诉我改动的是哪一些，我不告诉别人。就是你让他在书里改的内容，到底是哪一些。另一个人写的书还没到。我巴望着呢。

今天是礼拜五。我们一般礼拜六打猎。霍奇A.E.霍奇纳礼拜一来，会带来修正打字稿《过河入林》。他也许即刻返回。我会给你寄副本，好让你放心。我看没有必要马上排版。何不让我再修改一下稿子。你根据修改稿再排版也不迟。如此你可省钱，我又能再审视一过校样，省得讹误永远流芳。

请告诉我你什么时候需要（1）修正稿排版；（2）修正的清样。

在这里总是很快乐。前两三天在乡下过的。上周在柯尔蒂纳安佩佐滑雪，跟我一起打猎的南郁奇·弗朗切提把腿给摔断了。但此后他还行猎四天，又破了相。这孩子可真好。

在他家，我们进行了很有趣的塑像射击，用大枪，在午饭后。我以前从未朝塑像射击，不太愿意用.447下手。可是南郁奇的妈妈让我们打，她说很烦这些塑像，说该清理掉它们了。玛丽很能用这大枪；她肩膀都不觉得酸累。她还不断用.22枪把教堂上的钟敲响。她在这个城及周边很受欢迎，除了最小的那群孩子不太欢迎她，觉得她是障碍，就像毕切·布鲁克所说的那样。

南郁奇的妈妈跟我说了玛萨的情况。说她在这里气色很好。写了两篇很乏味但却了不起的文章。很是了解了一番去年夏天来这里访问的前妻们的状况。有一位前妻在威尼斯出了情况，那情况堪比一个你最喜欢的人第一跳就扭断了脖子。此地艰险。

再讲讲孩子们的情况。据南郁奇的妈妈说，格格似乎在乡下露过面，直截了当地说了句：“我是海明威。”她跟他说从骨架上她认出来了。似乎他射击也不错。没问他们是否让他打塑像了。

恐怕我们在欧洲会想你的。我们要么3月3日去法兰西岛，要么12日去。我真的不能再飞了。飞行让我的头受不了。1944年我就不该飞行了。不过，1944年有许多事情是我不该做的。感谢上帝，我却都做了。

昨天和前天我们在尤丹附近的柯西勒家。卡罗·柯西勒已经卖掉了他的马匹或者正在卖。现在是有土地的人不好过，有工厂的人好过。

在卡罗家跟英国驻的里雅斯特部队司令某将军一起吃了午饭。很有魅力的人，夫人也很好。我想他的名字叫阿里（Arie），但也许我拼写不对。我写“保证”一词的时候总像写“保证信托”那样头一个字母大写。

在柯西勒家没有塑像射击活动。卡罗挖出一幅很棒的戈雅油画，一幅尚可的格瑞科油画。他为了买这两幅画，卖掉了他的“阿尔法·罗密欧”。马没了，暂且以画为衣食之本。这两幅画终究是好画啊。他该能卖掉它们的，能挣点钱的。

这里大部分人都出城了，都去柯尔蒂纳了。很美的雪景。

我在审度需要加强我的书稿的一切。会把它弄好，弄瓷实，100%没毛病。

对彼得·威尔特尔的稿子一无所知。我见到他时会问他一下的。或者写信给他。

他和弗吉尼亚跟霍奇一起离开尼斯去巴黎了。我写信告诉过你，我们一起旅行很愉快的。

此地人大流动，我要去罗马了。最邪恶的罪人似乎得了上帝的宽恕，如苍蝇一般到处飞。我快看一眼地狱，似乎完全赶不及看炼狱了。然而，我又不打算去罗马了。反正12日我的私人牧师安德烈斯·翁扎因会来。这里的领班跑堂找到一间好酒吧，我们晚上可以去喝酒唱歌。很难让他偏离轨道，可是他才发现23/1杯酒的奇妙：一个牧师毕竟得做点牺牲，除了禁欲的誓言外。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1950年4月15日，观景庄

亲爱的巴克：

我们通讯的渠道是怎么了？我写给你的每一封信难道给梵蒂冈截留了还是怎的？

我寄了三封信给你，没有回音。一封因为意外，那好吧。也许是两封。我知道了，这三封信是最纯种的北夏安人写的屎堆，还得翻译。

瑞德·奥海尔跟我说了“把朗汉送回老家去”运动这事，是你当地下属乡巴佬发起的。

也许他们该把我俩都送回胡法利兹，当年我曾在那儿看到“白军”的人摘掉袖章；当时小股战斗开始了，佩尔奇、让、马塞尔和我正开心地喝酒，就在那路边的屋子里，等着美国武装力量的到来。英国人把胡法利兹收拾得很好。我们也许该更提前一点，在我们接近它之前下令空袭这个城市的。我记得你恰到好处地来到制高点，就该这么干。我们步行往下走，既小心谨慎，又自豪不已。彼得“无法无

天”后来死了，也许是因为我让他染上坏习惯。他是个好人，勇敢、欢快。假如他再聪明一点，也许能成为一个好战士。他在第一次大战里就是个好青年军官。

在纽约，有一件滑稽的事情。25年之后，我碰上个家伙，是一战时我最好的朋友。[156]我们当时都是小青年军官。他后来成了少将（英军），在沙漠里当着奥金莱克的参谋长。他本可以拥有第八军的，可是丘吉尔却安置了蒙蒂（那男人里的王子）。这小子外号“中国佬”，现在是退了休的少将。他告诉我整个过程是怎么回事。不是整个故事，而是所发生的基本事实。对我来说，反正是弄清楚了。当隆美尔无法拿下亚力山德里亚时，他们派兵揍了他一顿。他们正恢复休整呢，准备轻而易举地把他赶走，这时蒙蒂带着他的14/1来了，或者——我这里就不搬军事概念了。

“中国佬”说，蒙蒂在战争学院教授兵法时，他的唯一理念就是拿大锤子砸小榛子。大锤子一般是不发给部队的；就算发了，也很难携带。“中国佬”说：他的理论和我的理论都是拿一个榛子来砸另一个榛子，用拇指和食指。好拇指容易找，大锤子可不容易找。拇指可以自身驱动。

我们一起度过了美好的时光。他正要来此地呢。我真希望你也能来。我对战争一无所知，因为我放弃了战争，想当个作家。不过，“中国佬”和我过去常在一起打拳，在他第一次大战后休假的时候。我们在有名无名的场地常打拳，就像下象棋。我们也常拿下 / 或者说捍卫庞朴罗纳，直到它比贝宁要塞情况还糟糕。我常跟他说我能穿过奥雷亚加关；他说：“你穿不过的。”我愿用隆美尔在隆加罗内搞我们的方法穿越此关。

这反正是健康运动。

他曾对我说，在沙漠里他总记着我的基本概念。我自己都忘了我的基本概念是什么。也许是我喝醉了的时候形成的概念。

啊想起来了：“假如你真的有好情报，任何前线都是半透明的。及时发起进攻，别打敌人的强处。”

我对他说，我不会用“半透明”这样的字眼。他说我用了。还加进一句话支撑自己的观点：无论前线在何处，它都像蜘蛛网一样脆弱。你要做的就是消灭蜘蛛。

你要用蜘蛛网把蜘蛛包裹起来，总得打一个小仗。

这里跟你显摆的是我在幼儿园得的分数。

先生们，这是多了不起的幼儿园啊。的确是闹哄哄的幼儿园。各种甜美的喧闹设施免费帮助孩子们磨练神经。心理理疗家们不需要。假如你在同一座该死的山上疯掉许多次，也不妨碍你看炮火连天。假如你脑震荡之后视觉出现双影，就像看两个阵营的炮火了。不过，当时看到炮火总当成别的什么，管它重影与否呢；有时自己还下命令呢。

当然那是个美丽的幼儿园。

当时该去上大学，如此就有好生涯了。我有过的职业我一点也不看重。

海明斯坦又逢阴郁日了。再见，我的将军。我希望不久能在某个地方见到你。

问候皮特，玛丽也问候你们。

欧内斯托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瑟·米泽纳

1950年4月22日，观景庄

亲爱的米泽纳先生：

我很高兴你及时收到授权。我的秘书美丽的妮塔在我外出时出色地完成了这一工作。我还有一个朋友剩下，可真不容易啊。某个老小子圣诞节老写信给我，说亲爱的欧尼，你也许不记得我了。谁谁死的时候我就成了一个师的指挥官，如此这般。当时你把你的法国人借给了我，我们在指挥所有个什么东西来着。

于是妮塔认为那是个师长了，是吗？我觉得Papa才不希望哪个只有一个师的人来烦他呢；并且还是人家死了你才得这么个师的。于是她回信如下：“亲爱的先生：海明威先生出门度假去了，短期在欧洲停留。你的来信等他回来再说了。他什

么时候回来尚不确定。”

我本可以收到此信的当天在任何地方回信的，不管我在干什么。我度假也从不喜欢收尾书稿并过一遍初稿。

关于司各特，假如你碰到什么我可能知道的情况而你又需要，我可以帮你。到那时，我这本书也有眉目了。现在正出校样呢。不过，我动手校阅时希望收到全部校样。正如我阅读写作时每每可能死去，但我不愿一块一块地死。

可怜的司各特，他该有多喜欢这本关于他的大书啊。我记得有一次在纽约，我们在纽约第五大道行走，他说：“真希望我还能打橄榄球，现在我懂得打橄榄球的方方面面。”

我提议在车流里过第五大道，既然他想当后卫（能当后卫，这就不难）。可他跟我说我真是疯了。

然后就是没完没了的战争。他很走运，从未参战。这就像由于没能赶上旧金山地震（大火）而伤心不已。

这些你都别写。我只是给一个兄弟作家讲讲我知道的事情。或者说我想当然以为自己了解。这又是关于另一个兄弟作家的事情，他还不在人世。我从未说过或者写过关于他的事情，除非是当他面能说能写的东西。除了他可爱、金子般、浪费了的天分，我从未尊敬过他。

假如他的缪斯少一些，多一些瓷实的教育，也许能好一点。无论何时刚让他安生一点，写作认真一点，泽尔达就嫉妒他，把他的写作搅黄了。

还有酒精。我们用此作“大杀手”。曾几何时，我没有酒就活不了。或者说，至少没有酒我就不屑于活着。对司各特而言，酒不是食物，简直就是毒药。

还有一样你也得知道：除了泽尔达，他不跟别的女孩子睡觉；直到泽尔达正式成为疯子。我认识他们时，泽尔达就是个疯子，但还不至于要拘禁她。我记得她在昂蒂布说：“你不觉得艾尔·乔森比耶稣还伟大吗？”我说：“我不觉得。”我当时只知道如此答复。

有一个小伙子名字叫巴德·舒尔伯格。非常好的小子，敏感而直截了当；但没有天分，也无多少见解。他在写司各特的生平故事。你的故事可以纠正他的故事。他曾经写过一本小说化的普里默·卡内拉的传记，里面满是怪诞的扭曲故事，因为害怕人家起诉他诽谤。卡内拉对我的一位朋友说："我真希望舒尔伯格来找我，因为我能讲讲有趣得多的故事。"

我跟你讲过泽尔达是如何把司各特毁掉的吗？也许我讲过。不管它，再讲一遍吧，万一没讲过呢。她跟他说A：他在性方面从未满足过她。B.那是因为他的性器官太小（我这信是要经过邮寄的，所以用这些拿腔拿调的词汇）。

他是在吃午饭的时候跟我说这个的。我跟他说上厕所去，让我看看是不是那么回事。他的性器官很正常。我对他如实说（午饭是在雅各布路的米肖德餐厅）。（他想去那家餐厅，因为乔伊斯和我过去老在那儿吃饭。）他不相信我的话，说自己的性器官自己看上去的确小了。我说那是因为他是从上往下看的，所以前视短小。我怎么说他都不信。所以啊，他并不是被人算计来出这洋相的。[157]

他浪漫而又野心勃勃。耶稣基督啊，上帝知道他多有天才。他不仁慈却很大方。他未受多少教育，也拒绝任何方式的自我教育。他会去详细研究橄榄球和战争，不过，那都扯淡。他头脑清醒的时候是个很迷人很让人开心的伙伴。虽然时不时有英雄崇拜的倾向，有点让人难堪。他的英雄是汤米·希契科克、杰拉尔德·墨菲和我。也许还有别人，我不知道。不过，于那三位，他是不遗余力地崇拜。更有甚者，他不受纪律约束：他帽子掉了不去捡拾，会借别人的帽子接着掉下去。他是脆弱的爱尔兰人，而不是坚毅的爱尔兰人。我真但愿他还活着，我能把这封信给他看；那样他就不会以为我老在他背后说他了。

祝你写书运气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我很高兴你喜欢已读的那部分。假如普鲁斯特参战过、喜欢操、恋爱过，我希望此书写得比普鲁斯特的书好。

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将军

1950年5月2日，观景庄

“中国佬”：

你要是决定不来我这儿，那你就是个混蛋。我谦虚点，尊重你的决定，但仍希望你重新考虑。我在乎的是再次见到你。不过，我越来越像不愿免费被人睡的妓女了。这回就又像是什么也得不到。啊可爱的什么也得不到啊，你从哪里来啊。

此地没有什么消息。86大张校样我看了38张了。没什么麻烦，直到第60张，我得往空当处填东西。这些东西费点神，先生们，我们会为它们费点神的。

先生们，我们战斗了。即便手边没有战斗，我们也会从别人那儿搞点颠覆性的斗争，临时创作点什么。不愿漏掉跟你谈那场愚蠢的战争西班牙内战。他们拿下伊伦的时候，我们挨打了。不过，我们此处完结，却开始了长达两年半的蓄势待发，这恐怕是史上最漫长的等待了。当然，这攻击从未发出。

在这下一本书里，我对伟大的蒙特伯纳德·劳·蒙哥马利有不恭的话。不过，我本希望是跟你说的。下次写书，我就在第一拳里让他断气，让他眼瞎。为什么一个人能让另一个人这么厌恶？我只想杀掉他。我现在有精确的数字：我干掉了122人（带武器的；没算必要时开枪射击，这是有可能的）。然而，这位蒙特却没挨着我的枪子儿。该立个法才对。

假如你开始当政客，我也许能进来。虽如此，我还是觉得最好别进。会让本党难堪的。无论你属于哪个党派，我进去都会让你党难堪的。

“中国佬”，你不来我这里可真叫我难过。这就像当年穿着步行鞋越圣伯纳德关一样想见你，还有那些我们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158]

请答应我一件事：你会来这里。我无法前往我们的首都，因为我得校清样大张和页样。不过，我能筹到钱让你和夏娃来。作为回报，你能让我埋葬在贝拉蒙特，而不是阿灵顿那儿。

我记得有一个打算进来的小子让我告诉他该学些什么真东西；我跟他说：放开

你的肚肠，畅饮乡村的美酒，记得异乡某个角落永远是你的英格兰。

你的演讲日程（发shedule的音）看上去让人咋舌。我希望你信任这个爱尔兰。我们不是仅仅在报复可恶的萨森纳克人英国人（我拼写不对）。我一辈子都想着跟英国佬干仗。不过，这只是一种运动式的较量。因为，我肯定自己能打过他们，在任何地点都行，只要你把他们调遣去打就行。不过，我也对此总有些保留；因为，你当过少将。我知道假如我想出奇制胜（manoeuver这词总让我想起肥料manure）你，就会让许多美国人死去。也许连爱尔兰裔美国人也不能幸免。

此刻是7:30。我最好住笔，去干活。我希望你喜欢目前这本书。你了解威尼斯吗？这本书是讲威尼斯的。你要是不知道这本书是在讲什么的，那此书就没什么了不得的了。这本书实际讲的是人生的苦涩、当兵的景况、荣誉、爱和死。我也许夸夸其谈了，但想给你点真实情况，万一你匆忙阅读呢。8月份书就出来了。我会寄一本到欧戈万府上的。别让仆人染指此书，小孩子不到年龄也不准看。

现在得干活了。

假如你觉得寂寞，我这里有几个爱尔兰裔美国人。我们有一条主街叫欧莱里大街。此地的灯塔是欧唐纳尔将军建的。你看，你实际上是可以来朝圣的，回去跟爱尔兰人说你造访了这些圣坛。世界上最好的酒吧就在欧莱里大街上。我可以暂时把它的名字改成圣帕特里克的得其利鸡尾酒大教堂。我会到机场接你，或者到泊船的地方接你，（作家）Shamus O'Popplethwaite[159]接你来也。没有人会知道我是真正的冯·海明斯坦将军，一个历史上如此危险的人物，大人们因为我都不让孩子们读历史书。

祝你旅途愉快，“中国佬”。你觉得那些宴会怎么样？沙拉怎么样？我真希望他们给你点酒就饭。

见到你真好啊。玛丽问候你。她只是半个爱尔兰人。不过我们可以用盘尼西林或者别的什么去掉她非爱尔兰的血统。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乔·麦卡锡参议员

1950年5月8日，观景庄

乔·麦卡锡参议员大人：

我亲爱的参议员：

相当一部分人开始烦你了。你有可能成为彻头彻尾的陌路人。假如你在太平洋行动中失去四肢或者脑袋，大家自然会同情你。然而，许多人只是烦你，因为他们看到了优秀的战士当时在流血牺牲。我们有些人甚至看到死人后还数了数，然后再数麦卡锡家有几个人。麦家有许多人，但你不在其中。我从未有机会数你身上的伤，没机会作任何比较，看看你的嘴巴是怎么丢掉的，那嘴就像个蛾子，直说吧蛾子嘴。

我知道你曾经在很好的部队服役，也一定曾经受过重伤。不过，参议员先生，你的确让一些纳税人烦透了，这封信就是让你滚蛋。你可以来此地义务作战，没有出名的机会，与一个老家伙如我并肩作战：我50岁，体重209磅。我觉得你是团狗屎，参议员先生。我想在你最得意的那天揍你屁股。对你的健康而言，也许有好处，也能教训你一下。

欢迎你随时来，孩子。万一你身上流的是狗血（我怀疑是那么回事），别去找法院要传票（拼写不对）啊。自己付费来此地吧。假如你是个小陆战队员，可以跟我哪个儿子打一仗，以便获得声誉。我儿子的体重，有152磅的，也有186磅的。你可以跟其中任何一位打。不过，事后得跟我干一架。

祝你调查活动好的那部分走运。假如我们能脱掉你外出时穿的制服的一部分，你就跟自己私通一下吧。你可以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好好打一架，然后可以告诉所有的人结果是怎样的。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我觉得你连只兔子都没有胆量打，更别说一个人了。我老了，不过还是愿意快揍你一下；或者看着孩子们慢慢揍你，仔细地揍你。

打字稿并有海明威两个落款，但可能未寄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阿瑟·米泽纳

1950年5月12日，观景庄

亲爱的米泽纳先生：

你写你的书，最好别让自己受埃德蒙·威尔逊太多影响。他在许多方面是个优秀的批评家，但此人心性方面有奇怪的漏洞，知识上也有类似缺陷。这种漏洞缺陷很糟糕：假如他是沟渠，那他会干涸的。也许我的话不公允。不过，当一帮人开始过分详细写操的场景，那很有可能意味着他们不能操，连普林斯顿的圈子都操不了。假如你跟一个姑娘做爱，完后还去写这事讨好她，那你就够蠢够狗屎，除非她给你鼓掌之类。否则的话就不是她的错了，因为某人是自献的。

我相信一个人基本上只为两个人写作：为你自己，因为你想写得绝对完美；即便不是绝对完美，也是写得很了不起。接下来就是为你所爱的人写作，无论她能阅读与否，能写作与否，无论她是死是活。我想司各特以他奇异混合的爱尔兰天主教徒的从一而终，是为泽尔达在写作。当他对她全然失望的时候，她就等于毁了他的自信，他于是也就完了。这就像把你的上帝当成一艘船，或者说一架飞机什么的，这就不会长久；不如当不可磨灭的形象。

我的上帝画了许多奇妙的图画，并且写了一些非常好的书。在拿破仑从莫斯科撤退的时候当过后卫打过仗。在葛提斯堡战役期间为双方都作战过。他赶走了黄热病；教毕加索画画，还颁布嘉奖令。他是你所知道的最好的上帝。不过，我从没见过他。在普拉多博物馆我见过他的许多画，年年都读他写的书和他写的短篇小说。我知道他是如何干掉乔治·阿姆斯特朗·喀斯特的，并且知道细节。这些是别人所不知的。我的上帝，在打橄榄球的时候他就是吉姆·索尔普；在投掷的时候他就是瓦尔特·约翰逊。那球就像小大理石球那般大。假如击着你，那你就毙命了。所以，我的上

帝从不给人拂尘。

司各特的上帝最后是欧文·萨尔伯格。一个非常好的好人。不过，你的上帝不该对你一无所用了，因此（我拼写不出“脆弱”一词）。

你用不着写一本让威尔逊、司各提认可的书，或者别的什么人认可的书，对吗？司各特和泽尔达都死了。麦克斯·帕金斯也死了。约翰·毕肖普也死了。你就当我也死了吧。我还从没这么跟来请教的人这么嚷嚷过呢。我厌烦邦尼·威尔逊写东西说有神秘的事改变了我的生活或者说塑造了我的生涯之类，然后又在脚注里不屑一提《丧钟为谁而鸣》。他为何不明说是什么神秘之事呢？是我的父亲自杀的事情？是我不太关心我的母亲？还是我的阴囊、右手、左手、右脚以及双膝和头部都被枪击中过两次？

麦克斯曾经寄给我一张他威尔逊的照片：被踢屁股。摄像师拍得很美，我至今保存着它。这张照片把万事都扯平了。或者说，它该能扯平万事。然而，还是扯不平。首先：我很难过他被踢屁股；或者说任何人被踢屁股都叫人难过。其次：我但愿他写东西能直截了当，而不是偶尔直截了当。

你挑了个很难写的关于司各特的题目。我感觉我让你觉得失望了，因为我手边没有他的书信。我记得福特·马多克斯·福特跟我说过一个人写信时要考虑身后的读者。这话给我的印象很不好，我于是烧掉了家里所有的信，包括福特的信。

你会把a.50卡的果皮保留下来留待后人享用吗？那你保留吧。好。不过，这样的东西写来是为当时用、当天用的，而不是留待身后。身后的事情你身后自有它自己料理。

最近我很孤独。孩子们不在身边。不喜欢眼下所发生的事情，于是取报纸而观就像——（还是不谈为好）。无论怎样，我写信给人，是因为能收到回信。不过，不是为了身后。身后的事情关我屁事。这话就像是在说：你曾经一屁股坐在地上过。

司各特对待“文学”很严肃。他从来就不明白写东西尽力即可，把开了头的写完即可。

《末代大亨》部分写完之后，他江郎才尽。其实那书只是借钱的由头。在我看

来，他最好的书（尽管有前后不一致之处）是《夜色温柔》。他在书里显得更成人了；尽管书开头还是写萨拉和杰拉尔德；然后才笔锋一转去写泽尔达。《盖茨比》尚可。他的短篇都称不上伟大，但《重访巴比伦》和《富家小子》算他最好的作品了。我是追求完美的人。在我读《天堂的这一边》的时候，我已经从意大利回来了；我认为这书是喜剧性质的作品。《美与虐》不忍卒读。我记得我当时在想谁他妈说这东西美丽啊，又怎么该死啊？我当年想格拉帕和帕斯比奥的人还有皮亚韦河谷的人都该死；而在我看来你不一定受到了诅咒，因为到底你还是挣了点小钱的。

你也许听够了这些了。

落款了啊。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阿瑟·米泽纳

1950年6月1日，观景庄

亲爱的米泽纳先生：

谢谢你来信。关于威尔逊我只是忠告你一下；因为，他既然能把我搞砸了，也许会把司各特也搞砸。我跟你说的话并不旨在吹嘘我自己。假如你想击倒一个评论家，那就用一本书去袭击他，让大家觉得他的观点错了。

关于威尔逊之绝望，我觉得你的看法是对的。他那么喜欢司各特的绝望也正因为此。不过，司各特的绝望没什么大不了的。本不该绝望而绝望，里面的因素很复杂。事实上，我对他俩的绝望都无敬意；因为，他俩的绝望都来得太容易了。（假如这句话能让你理解，请告诉我。）

并不是这些有什么重要：我19岁、45岁和50岁时都火急火燎过。然而，除了写作，别的什么我也不在乎了。我对写作怀有敬意，至少其间有10年怀着敬畏之心。居家时的小绝望从前就让我烦。我小的时候，差点进教养院，那事不好玩。第一次

世界大战之后，我差点进感化院；这事就很滑稽。我一直就烦司各特的跃跃欲试，汤姆·沃尔夫的没完没了以及他愚蠢的情事；还有司各特的不保的童男身；他们对荣誉的渴求等等。不过，当时我想，这就是文学生涯吧；你所在的圈子就是这样，小子。

吉姆·乔伊斯是唯一让我尊敬过的活着的作家。他有他的问题，但他比别人更会写东西。埃兹拉人很好，也和气友善，是一位美丽的诗人兼评论家。G.斯坦因在绝经前也是个好人。不过，我尊敬过的只有乔伊斯先生，并且不是因为读了关于他的剪报才产生敬意的。

司各特就像个老想进大队伍里玩的孩子。也许孩子可以这样。不过，我过去常跟他说：走在头里的艺术家“D'abord il faut durer”必须有持久的生命力。你可以把这句话翻译成准确的法语。我能说法语并阅读法文书，但我不会写法文。意大利文我也写不了，德文我也写不了。不过，我能写西班牙文。也许有时我会写英文。

我热爱写作并且爱得足以浪费写作。然而，威尔逊在我眼里并不值什么。麦克斯威尔·盖斯玛尔过气了。他脑子“绝经”了。他开头的时候也曾不错。不过，他把武器扔掉了。

关于你写司各特的书，我能帮你什么，尽管说。这封信是为了打发今天的时间写的：我刚看完42大页清样，从0600到1300；听着无线电里关于古巴选举的新闻，无聊透了。现在换台，混搭听听法兹·沃勒和莫扎特。把他们放在一起听，真好。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阿瑟·米泽纳

1950年6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米泽纳先生：

昨天我完成书的校样88页。从6:00干到午夜。接着又过了一遍最后33页。我读稿子约有两百遍了。现在，我的马好赖等着号令手的命令了。可怜的盖斯玛尔。我希望他能理解。不过，对他来讲还是有点深奥。也许他会明白下一本书讲的东西。我尽量把下一本书弄得容易读一些。我写信给你只是为了冷却一下干完活后的热度。所以，请你原谅。我不明白为什么现在的人不再相互写信了，过去人们总是写信的。我想，现在的人就愿上电视。

我的妹妹厄拉厄苏拉去了你上过的学院卡尔顿。现在她住在夏威夷（我的拼写不对）。这个情况跟我们的话题不相干。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我回到家，她总是睡眼蒙眬在三层楼梯通往我房间的阶梯那儿等着我。她总想在我进屋的时候尽量不睡着，因为她听说一个人独自喝酒不好。她愿跟我一起喝点不烈的酒，直到我去睡觉为止。她愿跟着我睡，这样晚上我就不孤独了。我们总是开着灯睡；有时她看见我睡着了，就会关掉灯，自己却不睡；我要是醒来，她就又把灯打开。那时，我只有开着灯才能睡觉。这个故事能告诉你威尔逊和盖斯玛尔对我的了解有多少。也让你知道，你们学院有了个多好的姑娘。

见鬼，对母亲的爱或者恨再简单不过了。你爱过两个妹妹、5只狗，也许是20只猫、4架不同型号的飞机、两个城市和5个小镇、三大洲、一条船、海洋，基督啊算算吧，还有女人；你想想啊。于是，这人她就是你母亲罢了。反正扮演个角色就这么简单。我还爱我的孩子、爱写作，爱阅读，爱照片，爱射击，爱钓鱼，爱滑雪，爱威尼斯各色各样的人。我也爱我的妻子玛丽。我爱第4步兵师，爱第22步兵团。

别老缠着你的教练海明斯坦，让教授歇息歇息，我也爱听已故的法兹·沃勒。我还爱被白痴焚毁并廉价卖掉的诺曼底。还爱香港和“新领土”。爱威尼斯的两个姑娘，以及巴黎的一个姑娘。真诚地爱她们。

埃德蒙·威尔逊跟人讲隐藏的伤痛《伤痛与弓弦》，1941。我自己可见的伤有22处（也许还有隐藏的伤）；亲手干掉122个敌人，此数字明确无误。还有可能漏掉没记的。最后一位被我干掉的（不，不是最后一位）让我觉得不好受。那是一个穿德国军装的士兵，戴着钢盔骑在自行车上，沿着他们逃跑的路线朝亚琛去。我们自己就曾骑马走过那路，就在圣昆丁北面。我当时不想让他们射击，因为这样会吓着别的骑车来的兵。于是我说：“让我来对付他。”我用M1朝他开了一枪。等我们去搜索他的时候，又重设了陷阱。他当时是个跟我儿子帕特里克年龄差不多的小伙子。

我的枪子儿打中了他的脊梁。子弹从肺部穿出。没有办法把他弄回原位，所以我尽量把他安置得舒服一些，给了他吗啡药丸。这时一个法国小子过来要自行车，因为这德国佬骑的车是偷的他的。我们把车给他，让他快他妈回十字路口的小酒馆；我们又重设了陷阱。

不。我觉得我们生存的状态一直就是世界原本的样子。这些心理分析文本或者解读远非精确。

关于身后：我只操心真诚地写作。身后的事情让身后自己去管吧，去他妈的身后。

反正见鬼的是：当人们进行挖掘时，谁会找到那了解我的人以及知道事情原委的人？只有声称了解你的人存在，或者是长寿的几个你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你的人。

“中国佬”多尔曼-史密斯会死，朗汉将军也会死，豪威·布莱扎德会死，胡安·杜纳贝提亚会死（六个星期前他在这里就要死了。不过，现在又没事了。明天还要出海）。泰勒·威廉斯会死。凯彻姆会产生几个赌徒。考迪和雷德洛奇也许会活跃起来。但是，它们不会是人为的火。麦克斯死了。本奇莱死了。我们船上1942年一起的九个人，现在只有四个人了。

不。现在一如既往会万事一团糟。我算计着把所有文稿和未完成手稿都烧掉，在我自己下葬的时候。我不愿谬种流传。

反正我现在是把所有垃圾都倾倒了，假如你只读到第一段就不读了，那已然很宽容了。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当你写完一本书的时候，你就筋疲力尽了。以前从未感觉累。想着写一本真正的好书来着。

29/8/50

不知为何我没有寄走这信。也许觉得太暴力了。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阿德莲娜·伊万奇奇[160]

1950年6月3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阿德莲娜：

闺女，首先我觉得你用意大利文写作写得很漂亮。我也能明白你的作品。你的文字风格很干净利索。也很好，从不花里胡哨（华而不实）。除非是在你生气的时候。你生气的时候，我也不介意；因为我想，我自己20岁的时候也总生气。我还记得，当我们有机会见面的时候，我俩都不会生气太久。

以上是你信中最后一句话的回应。（现在我写东西可真像倒着讲课的教授。）

关于我的工作：我得看两遍校样。修正错处，并加进些东西。我完成了第二遍校对，前天还修改了一番。从6:00到午夜之后，看完全书。我改动了十来章结尾处。尽量挑剔些，尽量积极主动些。眼下我的马匹准备好听号令手的命令了。我也再没别的什么可做的了。我每读一遍，几乎要命一次。我已经读了约两百遍。

我明天要出海。吉安弗朗哥不去，因为他要工作。我昨天晚上又读了读他的书：书写得很好。我给查理·斯克里布纳写信讲了这本书，他很希望看看。我也写信请人找一位意大利文英文翻译。英文译本我能就写作提建议；别让他写得像我。而是要按他自己的风格写作。

本人夏天写作计划如下：我有一个中篇，是讲战争期间在这片海域干反潜艇侦察工作时被风暴驱使的故事。这中篇有30 000字，是一天里所发生的事情。我接着写了尾声，快写完了。我知道这篇什看似很枯燥，但其实不枯燥。

吉安弗朗哥和希达玛船运公司业务上的事情我懒得裁判也懒得发表意见。Stanco e doppio stanco烦了，烦极了。这意大利文也不很好。我的感觉如此。作为一个实际的人和当过兵的人，在我看来似乎1．古巴办事处不希望威尼斯总部来人；2．卢格罗头脑轻飘，在此事上缺少决断力和战斗的勇气；3．在吉安弗朗哥找

工作的间歇，我想正好让他干点自己想干的事情，在这里过过干净、良好、健康而努力的生活；4．假如他想写，也可以写写他是否正为某公司干活，或者写写如何当家长。他学我教，没什么损失。

你知道我们总是开玩笑。不过，我的确能给吉安弗朗哥上任何大学能教他的课程。我已经许多次拒绝当院士之类了。我真的不觉得他在浪费时间。我真的真的不觉得他在浪费时间。我愿意用脑袋打赌。

我尽量拿纪律规诫自己；那对我有好处，因为我也需要纪律。现在我写自我为中心的信，是因为我孤独，想念你。我不想跟别人说这些。自打我从吉安弗朗哥的年纪起，我就是家长了。我付清了我父亲的债务；卖掉了土地；尽力阻止了我母亲的过分要求；赡养她和孩子们；所有的战争我都参加了；把孩子们养大了；结婚离婚；支付所有账单；尽量把书写好。所以，你要相信我是个半严肃的动物；我不会给吉安弗朗哥加以不利于他的鼓励的，也不会给杰奇瞎鼓励，也不会瞎鼓励你。我对你另眼看待，因为我爱着你。不过，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环境里，只要我开心你开心，我愿你开心在先；假如有竞赛，我愿自动退出。

我得住笔了，你可能早就弃而不读了。

我非常爱你。

Papa先生

（此信藏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161]

1950年7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自5:00起就睡不着：因为得让我家黑狗进门。然后再也睡不着了。“他”知道写作从某个角度谈与咝咝在烤的牛排相关，于是整天让我去打字机那儿（在我卧室的书架顶上，所以我能站着写）。写作和旅行假如不能开阔你的头脑，那起码能开阔你的屁股。我喜欢站着写作。

上上封信里你似乎口气沮丧；所以，我这封信你就当星期二在老莱姆宾馆里好玩的花纸吧。我想你会收到礼拜天的《先驱论坛报》和《纽约时报》的。

我写完一本书之后不能马上停下手里的笔。不过，我知道不该马上动手修改短篇，直到冷却一阵之后；也不能进入另一本书的写作。所以啊，这是海明威一周一封的书信，讲一切是如何如何糟糕。我也许该优雅一点，该跟跑堂的讲法语，说如何如何enmerdent（狗屎），还把这词儿错拼了。

我通常是给莉莲·罗斯写信的。她是我的好朋友：虽然你从那份“人物档案”里找不到此人。我还通常写信给C.T.朗汉将军、E.E.多尔曼-欧戈万少将（爱尔兰卡万郡贝拉蒙特森林）、玛莲·迪特里克小姐、英格丽·褒曼小姐、查理·斯克里布纳，也写信给威尼斯的阿德莲娜·伊万奇奇。

我跟麦克斯威尔·盖斯玛尔没有通信联系。你是我唯一老写信的评论家（因为《杰克逊·拉莫塔》和《的里雅斯特的骄傲》）。还有一位例外：那就是明尼苏达州北地卡尔顿学院的阿瑟·米泽纳。此人在写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我尽量给他提供关于司各特的一手材料；因为他（司各特）对不朽很在意。我很喜欢司各特，即便是他曾经很怂。

（文学评论到此为止）

黑狗现在幸福地睡觉去了；我在写东西。“他”不知道我写什么，但是喜欢听这键的敲击声。这狗是条大斯普林格，很能寻回猎物。我爱“他”，“他”也爱我。阿尔弗瑞德·金赛博士可以免费用此案例。

妈的，我真希望别再回去打仗。我倒是不在乎自己。我可以不去，但我会去。不过，可怜的孩子们连受教育的时间都没有了。他们不在家的时候，谁操他们的老婆啊？他们有父亲节母亲节之类。人们该给天下所有的男人一天，让他们呆在“预备役委员会”。

啊，先生们，我们还是讨论文学话题吧。

自然，作为一名作家，该把球投向我自己的作品：投高一点，投进去，看看你能把他妈的他帽子弄倒过来不。或者他害怕了呢；还很不客气。我给他个随意球，做出同样的投球动作。他生气地抓住球的一点点，要把它扔出球场。因为性急，他

出局了。

啊，我想，我们有些人写作，有些人投球，迄今还没有人们可遵循的法则。看看圣路易斯的T.S.艾略特的《鸡尾酒会》吧，约吉·贝拉也从那里来。“保皇党人，盎格鲁-天主教徒兼保守派”。很不错的一位诗人，良好的评论家。然而，作为一个男人，只配舔我屁股。他一生里就没有在球场外击到过球。他要不是老埃兹拉，就不存在了。老庞德诗人可爱，当叛徒之举愚蠢。

最好别说这些，我越来越容易对事物固执己见了。祝你好运，好好休息；好好爱你妻子、孩子。

海明威

（此信藏哈佛大学霍顿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0年7月9—10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我们都希望你好，孩子。吉安弗朗哥给你写了封信；玛丽今天也正给你写信呢。

我们这里只有三口人，但我们都一直如同跟你在一起呢。

我不擅长这种枕边书信。不过，听从医生的建议，理智些，照顾好你那小心脏。那东西我们只有一个。麦克斯就像一只兔子一样死在我们眼前。你得努把力，努把力让自己休息。

我的头部在事故后一个星期就好了。[162]不能去钓鱼了，因为“皮勒”号还在修理呢，今天可能就弄完了。两名外科大夫说，要放在别人就死定了。无论是马，还是舵手，还是公牛，都死定了。说我的头盖骨很厚。这可以当文学评论。

收到爱尔兰（贝拉蒙特森林）多尔曼-欧戈万将军来信，说读了这本书《过河入林》三遍，跟将军夫人一起读的。他说现在他知道了：这是我写得最好的一本书，

此书对事物的许多观察都很到位；在我自己看来也似乎很到位，谦虚一点我就不重复了。请别担心一名作战的军官怎么说话，也别担心他不说话。我从17岁起就听这话音了。“中国佬”称呼我为“亲爱的将军”和“前A.D.C.（副官）”（当然是开玩笑。不过，我的确曾经当过他的A.D.C.，在他当米兰部队指挥官的时候；我当时因为受伤离开队伍无所事事。我们一起经历了“登梯”等所有了不起的举动。）“中国佬”在坎伯雷教过你的朋友弗瑞迪·德·金刚。

该死的军队生活是我略知一二的东西；因为，我就是两位祖辈军人带大的，1719岁就被扔进部队，受伤22处；杀过122名敌人。

随函附上美国军队一名指挥将领C.T.朗汉准将的一封来信开头部分。别给别人看这信。看完还给我，别复制。

这个人物在他当正规军上校时，就和我在一起；我则当时被指控是非正规军的贼将。我们一起突破了西格弗瑞德战线。我们一起在西尼埃菲尔作战（那时我已经指挥着两名法国人，重复一遍：两名法国人。他俩都是盗贼兼美女童子军）。我们一起参加于尔根战役（我做的都是些零碎活，但还是有两名法国部下）。我们可不是什么代价也没付喔。全团的损失比葛提斯堡战役同级部队损失大多了。我们团拿下了所有任务。所以啊，尝尝味道吧，看看军官怎么说话；看看是否有菲奥娜希、蒙纳斯特尔和法萨塔的腔调；尤其是看看有没有法萨塔的腔调。

昨天是7月8日。[163]刻在某人背上呢，这伤就跟这日子相呼应。皮亚韦的佛萨尔塔庆祝胜利。所以我跟吉安弗朗哥说，我们该写一出庆祝的戏。我们于是进城，找到利奥波尔迪娜和克塞娜霍比亚；活干完之后喝了两杯或者八杯；把《杀手》电影看完（好片子），兴尽而散。我觉得亨利·詹姆斯肯定觉得这种生活很不堪；不过，去他妈的娘娘腔吧。

我认为他写东西还好，但生活太单调。也许太太单调。他写单调写得有声有色。

我真希望骑着破马见到他，就见一面。或者把球击出场外的时候让他碰上。你觉得他小时候会干些什么呢？冲着“名声”手淫；还是像T.S.艾略特那样冲着“财富”手淫？运动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大多数运动的人也许不过是废物。不过，完全没有能力运动的人或者不能尝试运动的人属于害怕失败的人，这就有问题了。杰克

是个运动员，什么都能玩得很好，除了棒球。帕特里克是个很糟糕的运动员。但是，他什么都愿意玩，包括第三垒球员；他一直拿自己开玩笑，尽管他知道一个直线球就可能要他的命。他抓不到球，但他会把球打到地上，或者尽力把它往地上打。他在此地跟我们打球好几年，就是捡球、刮球而已。我本不该让他进球场的。他的运动员素质跟你的哥们温莎公爵差不多。也许他能学高尔夫球。

格格是冠军的料；或者说曾经是。他什么都玩，什么马都骑（他很小的时候，要是出门一整天，就带上一个绳梯随时上马）。9、10、11岁时整天射击，什么样的射击场合都去，有时最好的射击手都在场。他跟好枪手盘桓，有时成绩还超过他们。现在，女人开始往他那儿扑了，目前我还没法管这事。他去纽约的时候，我派他去看个朋友；格格很礼貌，给女主人送了花，然后就消失了。我想：记得自己在他的年纪上也是个坏小子就得了。我但愿当年没有跟波琳离婚、没有失控，没有不约束自己（年轻时反叛没这么厉害）；但愿当时能管住自己啊。

让这一切都见鬼去吧。好好的吧；即便不能好好过，死的时候最好能体面些；为我修补修补过失。给我找一个套间，能看见别样的生活场景；再准备一瓶又红又热的香槟。麦克斯会在那里等我；也许还戴着那顶帽子，耳朵更聋了；身体都焦脆了。狗屎，我们还会见到别的奇妙的人儿。

玛丽让我读了她写的信，里面似乎都是小女儿。吉安弗朗哥写不了英语，虽然他的意大利语写得很漂亮。他们的孩子学习过德语，就像我们家也学德语。阿德莲娜两岁时他们就不再学德语了。所以，她不懂德语。她学的英语比吉安弗朗哥多，因为他要上战场。不过，她虽然说英语带可爱的嗓音，写起来却也很费劲。她常给我写信；写信的时候用的是意大利语。

吉安弗朗哥和我交谈用英语、西班牙语，有时并用意大利语和德语。你说觉得他的句子结构有条顿语的特点，那说对了。

玛莲娜和我总讲英语，有时也讲西班牙语，还讲法语。

我跟瓦莱丽亚·德·里斯卡公爵夫人讲法语；跟乔万娜·托法尼我讲英语。她比我擅长用英语交谈。

我们在家里总是讲西班牙语。玛丽常纠正我的语法，尽管1945年之前她从没有

听到过西班牙语对话。假如西班牙语我讲得快，她听不懂。或者说粗话，她也听不懂。假如超出她的西班牙语知识，她也听不懂。西班牙语最粗不过了。我们可以在她面前说，因为最黄的那部分她听不懂；古老的吓人话，她也不懂。不过，她一旦听懂我们的话，会纠正我们的语法错误。够了，语言问题到此为止吧。我知道如何跟变态的家伙说话：去你妈的，杰克。可以用六种不同语言骂。基督知道我还能用多少方言说这个。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成就。不过，你话出口，他们总是走的。

我的一只最美的波斯猫在地板上行将死去，过程相当痛苦。但我没有给它一枪以摆脱苦难（瘟热），以免吵醒玛丽。这是此地我们面临的道义难题。

我还可以为爱阿德莲娜而死；我爱玛丽因为她该被爱；我希望如此。这也是此地的道德问题。

局面很美。将军啊，看看你能如何处之。

我想没有别的新闻了。沃勒斯·梅耶写信来说他收到校样了：该收到了。

查理，什么时候你雇用我，一年就给一个美元；看我如何规训你那些下属：不管是谁，也不管来自何方，只要把书弄出那些错就把婊子养的开除了。把你那儿的傻子都清除，代之以有天分的人、有精力的人。给需要手术的地方都做个手术。

随函附上那家伙的信。他在信里说我是他所知最无情的人。还说，我也许还是最仁慈的人，兴许此话不公允。

你知道，直至今天（1950年7月10日），我尚未收到校样复制本原件。我随时随地都会开枪，一旦收到。

我知道东西不在此地，因为我在邮局和海关都有朋友。大家都为我的校样到了没有焦急。古巴相关机构都为我着急。

这话有点泄气。我想现在我得做好准备收不到这校样。

管营销的无法营销了；评论家会说不好的话。事后有人想买又没的卖了。人们要写封面故事，也因此泄气。没有人知道几月几号，也没人知道几点。这书会像当年《永别了，武器》那版一样无声无息出版。

我对荣誉和财富已然无所谓。不过，我还欠着你的钱，我要他妈的还清债务。假如他们老这样，我就还不了钱了。想想啊：一个人在哈瓦那河上四小时传递过程里丢掉了十天劳动的产品啊。

一个本可以做其他事情的人等着邮件、火车、汽车、飞机、海关等等；等着出击。

我永远也不会去找其他出版社。可是耶稣基督啊，我真想替你管一下事务，归置一下。我想看到你的出版社如何能同第22步兵团；指挥这个团的人给我的信部分我也随信寄上给你看。我们俩的进攻却如同母牛。

有时我真泄气，查理啊。今天就是泄气的一天。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两个姑娘认为你是最优雅的人。看在基督的分上，把事务归置清，飞行方向弄准，不管是好心还是坏心写成了雄鹿hart。别再听你这真朋友接着给你唠叨主意了。

欧内斯特

先生们，你们听着如何？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0年7月19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查理：

你那该死的拼版样（第一系列）昨天到了。那简直慢得破了纪录。

我不怪谁。这又不是我的“总攻”。

玛丽不愿把你的信给我看。不过，她总是问我为什么不能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那样当个绅士，而非得动辄让卷铺盖滚蛋。阿德莲娜写信也说你是个tesoro宝贝。这词儿在意大利文里是个好词。只有你喜欢的人才配叫这个。（谢谢你，为你是人人的宝贝。）

不过，假如你再受欢迎一点，我就请你找出两位朋友（如果你有的话）；我会去接两三个人来，十步之外把你杀了。你从前未被人杀过，会觉得体验非常的。

我希望出版《海明斯坦：其人其作》[164]的那些可怜的混蛋赔掉一百万。

会给他们寄一张照片的。有一张照片是在北“密歇根联队”最大的球场的左侧围栏击球的瞬间。我觉得他们不会喜欢这个的。这张照片也不认可考莱的理论：说我是自学苦修的运动员。我16岁前就跟山姆·朗福德、杰克·布莱克伯恩、艾迪·麦克格尔提等人打过拳；是在拳击馆里打的（福布斯和费热提，或者是奇德·霍华德）。那年月我需要100美元的时候，不管家伙事好不好使，有什么就用什么去干，才不管上马时是否有捕熊鞍子呢。你看过威尔·詹姆斯[165]画的假兮兮的玩意儿，也许知道什么是“捕熊鞍子”。第二次上马，马匹扭曲身子把你摔到地上。有捕熊鞍子，它就摔不着你了。你接连跟它在一起。不过，20/1，它是要弄断你的背的。

去他妈的，去他的《其人其作》。凯普做的书封也淫秽得可以，可怜血腥的上校的名字也拼写错了。请他核一遍，记住啊。我核了一下《军人名录》，是Cantwell，不是（再说一遍，不是）Cantrell。跟凯普说把事情搞清楚了，朝正确方向飞。（杀了我祖辈里的一员的是Quantrell。）

我的喜剧脑袋很好，脑图上你看着模糊不清的那部分，现在缩到高尔夫球那么大了。这是脑图的背部，是可能招来麻烦之处。这是脑动脉里的大血块，无法清除的。

让他们都见鬼去吧。

请尽量把书出版并把它卖好。我现在该做的可都做了。马现在就等一声令下了。我现在可帮不了你了。不过，别让你那群成天度假玩、度周末、不动脑子、业余加缺脑的、半专业的（我就不说什么了）的家伙乱操我的马。我所要的不过是老实智慧地好好骑一把，需要两个球我们就带上呗——还有一根球棒。假如你骑马得当，坐在头里，我想你是不用拿球棍收拾他的。基督啊，要有信心。

你比我大，我该尊敬你一点。不过，在某些方面，我比你年长；所以，相信我，当我出言不逊的时候，并非不敬。查理，我是个坏小子；我也不为自己是个坏小子而感自豪。我尽量当谦虚安详的好小子吧（没成功）。

我们今天打算去钓鱼。吉安弗朗哥在写他的书；所以他不能去。玛丽和我一个小时内出发。

当好小子，别太劳累。

祝你好，也祝我的英雄薇拉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少将

约1950年7月27日，古巴埃斯孔迪多

亲爱的“中国佬”：

这里的港湾是某种袖珍峡港。你从海上来是看不见的。只有在约400码内才能看见。有高大的石灰石墙，太阳的热把露水浓缩成这个样子的，午后的太阳。夜里，这里就像可怜的B.布瑞提什所说的一个“冰箱”。这次带了一个温度计，从17:00开始，温度从85华氏度降到第二天早上6:00的68华氏度。在炎热的天气里，这就很适合睡个好觉了。信风吹来，84华氏度上人也感觉凉爽。

我想你呆的地方不会很无聊的。有社交场所、外交官的圈子、各种俱乐部、游艇俱乐部等。赛马、有奖拳击、冰雪嘉年华、赛船会、游泳会、“心灵生活”等，有一位好画家，80位糟糕的画家，有世上最好的酒吧（拉福罗里达）；有回力球赛，有“法斯特国际运动之家”冬天来访；有各种赌博，有一家很好的窑子。我的房子里有两三千本书。我们从9月中旬起到4月中旬还有很好的射击活动；一年到头都能钓鱼。我不想强拉你来此地。不过，这地方真值得一看。我们一年到头还能很优雅地游泳。

啊，对了，我忘了。我们还有一个交响乐队（通常是由一流指挥家指挥的）。上次来的是一个叫埃里克·克雷伯的歌剧团；还有应季芭蕾舞等。

我记得我跟你讲过被海浪摔打的经历。不过，假如没有告诉你过，那就如下：

游艇驾驶台遭浪打，甲板浸水，当时我正在轮盘那儿替换大副。我一条腿在护栏上，身体的重量在右腿（那条受过伤的腿）。此时，浪荡悠到船侧而入通道。我被划破5英寸（如刀割），伤到骨头，割断部分动脉，我不知道这叫什么动脉。（我当时跌入大鱼叉和夹钳子里。）此外，脑震荡5级（蒲福特级）。现在都痊愈了。我现在就住在船上，一天游泳两到两个半小时。疤瘌快被浸泡掉了。

这可不是我自找的伤，将军。不过，在楼上呆过一个礼拜，是挺烦人的。

关于可能发生的战争。没人该提它。我也不会提它。除非在欧洲战区打，否则我不去。要是在欧洲战区我就得去，因为邦姆比在柏林呢。我答应过一个将军朗汉我会去；他是我参加1944—1945年那场混账战争期间最好的朋友。他声称他们部队能给非军人以任何形式的同等待遇？（不管它是什么）给专家的头衔。他认为我是某个领域的专家，或者某个令人惊讶领域的专家。我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撤退方面的？

对不起，纸张可能弄脏了。我打了几回无辜的秃鹰；它们传播牲畜的疾病。

圣弗朗西斯科德宝拉离市中心有12公里。

你随时可以来，好好看一看。唯一不巧的是10月1日到12日我得去西部一次。不过，你也可以去啊，有什么理由去不了那儿呢？

无论如何，祝你打猎运气好，祝你玩政治玩得好。

*海姆*

我的头没事的；一如既往没事。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罗伯特·坎特维尔[166]

1950年8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鲍勃：

这么久了，收到你的信，我觉得很奇怪。我曾经为你担心，等待过你的书。我收到过《霍桑传》，很喜欢。可是，没见小说。你是我在美国小说领域最看好的作家。对着基督发誓，我真希望你动手写小说。

关于名声不好之事。我想这事很简单。50年里发生了许多事故。我开始驾驶生涯是在一艘蒸汽船里，那船名叫斯坦利。我得了安全驾驶证书；通常情况是每年年初退步一节。我在阿肯色州皮戈特和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跟T.奥托·布鲁斯一起驾驶过；从孟菲斯到基韦斯特，用了不到18个小时。不过，这事从未在报纸上披露过。因为，这是私人的事情。假如我们轧了一头猪并且把它弄疼了，马上就有报纸刊登消息。我们当时可是得开976英里啊。

就是这么个情形。在夜总会里，人们会朝你走来，说：“那么说，你就是海明威，是吗？”然后，什么也不说就围着你转。要么就用爪子扑上来，男人可不喜欢这个；于是他又用爪子去扑你老婆或者是你认识的某个姑娘。假如你规劝他们警告他们，然后不得不收拾他们，这事就上报纸了。亨利·詹姆斯没有碰上这种问题。

一个人不能总呆在家里。当他出门的时候，碰上什么事情，这就上了报纸。你黎明即起，开始工作；这事不上报纸。你为国家效力，叫干什么就干什么，这也不上报纸。你的弟弟和大儿子都为国家打仗受伤，得勋章总是在最后；这事也不上报纸。你的两位祖辈打仗，在内战中受伤，也不上报纸。你受伤22次，脚上腿上都挨过枪子儿，大腿双手也挨过枪子儿，头部伤过6次，都是敌人打的；也不上报纸。你不过是想当个美国写散体文最好的作家，努力写作，不糊弄人，这也不上报纸。假如有机会，我愿揍倒他们；不过我不愿糊弄他们，除非他们先糊弄我。他们要是糊弄我，我能把他们糊弄到不知怎么回事。鲍勃，我从来就没有当过圣人。眼下这个时代比中世纪还艰难；我在这艰难的岁月里度过了51个春秋。也许不久麦卡锡参议员（上帝让他的灵魂安息）会作出决定把我干掉。

莉莲·罗斯现在《纽约客》工作，正写着分配给她的活儿：关于西德尼·富兰克林。我想，见到富兰克林洗漱换衣服的样子，她不会明白也不会钦佩他年轻时的举止了；那时他可还是好样的啊。她写信跟我说了他的情形，并且问了我许多问题。她圣诞前夕还来了一趟爱达荷州凯彻姆，后来她又提出希望为《纽约客》写一篇关于我的文章。我喜欢她，一如我喜欢别人，也一如我喜欢她或者别人写关于我的任何文字：好赖是他们自己的印象。我不会编辑这些文字，也不会纠正它们，除非是

日期和地点。莉莲的文章我觉得可以，莉莲这个人我也觉得可以，她恶搞过查理。不过，让他尝尝败北的滋味也好。

关于经纪人：我还是直接来处理版权吧。因为，我不想给任何一个婊子养的10%的佣金，让他干我自己能干好的事情。

关于反击：有一次，一个人来此地扬言看见我就开枪打死我。我给他寄了封挂号信，告诉他在哪儿他能按时找到我；要么来开枪，要么把嘴擦干净。他没有露面。我按时去等了他四天，并且什么武器也不带。随后我又寄了封挂号信给他，又等了一天，于是开路走人。

这种攻击简直好玩并且幼稚。我大抵（请别以为我这个人自负，我谦卑得很，尽量做到仁义待人，也有基督教徒宽容的精神；我往往做到了此点；一旦做不到，报纸就披露出来）尽量做个好人，尽量把书写好。

我对自己的祖宗不了解，也不把他们浪漫化，像比尔·福克纳那样。我知道的是：我祖父告诉我：无论什么时候把格兰特弄醒，你就能得到圆满的答复。

我不知道纽约还有谁知道我的近况或者认识我，除了玛莲·迪特里希和乔治·布朗（西52街225号）。其他朋友都作鸟兽散了。给贵报写文章的肯·克劳福德认识我。当年突围的时候我们曾经在一起（在瓦尔哈拉快车）。从朗布耶进巴黎，在图叙勒诺布，有一小交火；我们在一处。

我想他该记得我，我可记得他呢。他个子很高，肤色黑，似乎住在南部某州（像是什么罪过似的）。大家都喜欢他。人家老是叮嘱我，别让他挨枪子儿。他在行动中很勇敢，大家都不想让他死，就如同不想让圣徒死掉一样。

近来的活动：一本诗集（关于战斗的、赛马的）；13篇短篇小说。165 000字的长篇，难写得很哪。

如下仅供你自己参考，别拿去发表：我很长时间都写不好东西了，因为自打头破了以后就头疼得厉害；从早上醒来就持续疼，疼一整天。血管破裂，醒来咳血；只是支气管罢了。这是1944年7月在圣普瓦落下的病根。孩子们站在身边，我往往咳血咳满一个罐头盒；跟他们说没事。说血管破裂过的人都这样。看看颜色就知道没事（有脉纹，静脉状脉纹）。接着又咳，我把颜色不对的血扔掉了。那可是鲜亮的

红色啊。

别说这个了。

书真是很不错。假如你不喜欢，就严厉批评它吧。那是你的权利和义务。不过，我可是读了206遍，尽量想把它改好。删掉不对之处和不公之处。最后一遍读的时候我非常喜欢；它让我第206次他妈的伤心落泪。这只是个人的反应，该打折扣。这么写作阅读有一段时间了，能从别的东西里闻出屎味儿来。

我想该说的都说了，鲍勃。有任何事情就给我发电报，我即刻给你回电并且实话实说。滑稽，你的名字跟我那可怜该死的上校名字一样；不过，这很让我开心并且自豪。

英军一位前少将在爱尔兰建了个坎特维尔协会，在杂志上读到片段后建立的。他总是写信落款MCS（坎特维尔协会成员），尽管他获得过其他勋章。也许我们自己也能获得协会会员资格呢。尤其是你，你本来就是坎特维尔嘛。

不过，请批评，请鞭策，请杀伐，假如这书该着，假如你能够，请吧。我愿意当个好美国作家。不过，假如读者看不懂这个，记不住内容，你也可能成为约翰·莫斯比（拼写错了）或者像气急败坏的杰克·凯彻姆。我才不在乎怎么样呢。

希望你一切都好。跟肯联系一下。（不知什么原因）他昏庸得不记得我了也未可知。不过，请跟他说，我是那个7月某怪异日去找他的人，不管他当时想怎么着了；那日子可是基督也无法在水面上行走的日子啊。他也不想回步兵团了。美军第8步兵团。指挥美军第4步兵师的雷蒙德·O.巴顿将军跟我说，而不是命令我上前去找肯，把他找回来。一辆坦克或者SP枪发了一颗能穿透铠甲的炮弹，打穿了房子的墙，那是指挥所的房子。一个参谋的腿给齐膝盖打掉了。炮弹继续落到后墙，在两个信号兵的脑袋上方，他们躺在行军床上呢。那条腿落到地板上，巴顿将军打电话时的声音都没变。我按要求去跟肯联系。上尉参谋的腿被炮弹烧了，几乎没有流血。他只是看着它，觉得滑稽。上一次战争的英雄欧尼·派尔在外面哭叫，因为我们的轰炸手杀了些自己人。他声嘶力竭哭喊抹泪。我告诉他在前一次战争中，我们为了一个任务目标我们都不得不紧靠掩护炮火，估摸到兵力伤亡在20%。他说我没心没肺。我跟他说那你进去啃咬那腿，还在地板上呢，你个感伤无知的傻瓜。别跟我说报纸废话，因为我要加入第二场战斗了。

那就是肯当年的情况。不过，至少你是看见一个人能交那么多朋友。假如这在职业生涯里是个重要的方面。肯很勇敢，他能从帝国大厦跳下来。不过欧尼·派尔是位辛迪加国民英雄——我不喜欢一个在喝酒的时候吹牛的人。不过，他比喝酒时哭的人还强些，至少一起喝酒时比那样强。

好了，纸用完了。还有很多话要说呢。不过，干吗说它呢。你说对吗？

欧内斯特

一只种猫在原件上撒尿了，于是我只好扔掉，给你寄复写件。亲爱的鲍勃：

请别重复、别加进我受伤多少多少次，或者叙述我开枪多少回。我请凯普和斯克里布纳两家都别用我的服兵役来作宣传。在我看来，这很没有品位，如此毁掉的只有我在这方面的自尊。我要作为一个作家行世，而不是作为一个经历过战争的人；也不想以酒吧斗士的面目出现，不想以玩马的人的面目出现，更不想以酒鬼的面目出现。我就想当个作家，直截了当接受人家的评判。

祝好

欧内斯特

假如你住在风景如画的小房子里，有300只精神脆弱的绵羊围着你，还有一只忠诚的黑狗，你感觉有何不同？我想问的是：你还能写作吗？

海明威

（此信藏俄勒冈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0年9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你到底去哪儿啦，小子？你读了《时代》杂志的评论了吗？你去了泽西旷野从那儿发起反攻了吗？啊，人人都有自己做事情的方式。不过，难道给作家报告点情况不是大家约定俗成的习惯？告诉我书出来后人们怎么看。我可是呕心沥血，没有

逾期，也没有不遵守承诺。

我本来很肯定今天早上能收到你的信的。可是什么信也没来。你是不是以为我还没有老到人家能老实告诉我说我的老马失前蹄，不能告诉我它的表现？

吉安弗朗哥有22天没得威尼斯的消息了。我听到威尼斯的消息是9天以前的事情了。大家都很好。现在得护照很难，有许多新的限制。

玛丽去戈尔波特了，去那儿找地方安顿她父母。这过程开销可大。父母都老了，很脆弱，得小心伺候。

我弟弟的一个朋友给我来信，说我的小弟弟阵亡了。他是听我母亲（他的直系亲人，所以会得到通知）说的。不过，我不相信，因为如果是，我会得到消息的。我正打听消息，到处发电报问呢。

你能预支我5 000美元吗？存到“保证信托公司”纽约第五大道分部后请电告我。我9月15日前需要这钱。我以前借的钱都会从版税里还给你的。我会找阿尔弗瑞德·赖斯，在最合适的时候核算清还。不过，这笔借款有书作保证呢。前提是书如果出来了的话：我肯定书已经出来了。我订阅《时代》，让他们确保宣传。

别担心我弟弟。我母亲很老了，有点糊涂。假如她服胰岛素，那完全有可能导致失忆或者糊涂。

我现在得去喝一杯干马蒂尼，管它呢。过来一会儿：我收到《新闻周刊》的评论，他们寄给我的。还有《时代日报》和《星期天》，都是司机从城里买来的。

我不认为你现在养活的这匹马养错了：假如你养活过它的话。没有学历和文化的奥哈拉，没有军队经历的他自然没法理解我的书，也不会理解书里的姑娘、书里的上校，不会了解威尼斯。他感觉这本书恐怖，就像一个人害怕有陷阱的房子。自然，关于无异议文字冠军莎士比亚的那段文字显得有点荒唐。莎士比亚博士身后有十二三个好作家；好作家群也就这些了。不过，都是些好作家，我是其中一个。所有真正的好作家都擅长写作。他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不过，假如有人读评论文章而又能剪贴语录，这倒是很好的语录。奥哈拉，我非常感谢他。不过，假如他能读懂我的书，我要高兴100倍。[167]

你也没读懂，也不喜欢这书。你在见阿德莲娜之前，也不相信有丽娜塔这样的姑娘。不过，在今后的生活里，假如你们真正活着，你和奥哈拉都会明白的，会知道从拉蒂萨纳到威内托谷的通道是怎么回事。我就是在那儿遇见阿的。我当时在那儿等雨停等了两个小时，等着去打野鸭子。这些人物不是从贝德克尔旅行指南来的，也不是从米其林来的；他们来自你的内心；或者如我们过去老说的：来自很惊天动地之处。

啊，对了，另一个让人高兴的消息是：那个仇外的小子，我寄过他的照片给你的，19岁上得了喉音，每天下午16:00要打针。所以此刻颇感寂寞。自然我们要把这仇外的小子的病治好。我给玛丽和赖斯写信了，寄了一套银餐具给某人的闺女。某人的闺女据说被尊敬的乔吉·巴顿强奸了，在她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吉安弗朗哥在小房子里过劳工作着呢。罗贝尔托·赫瑞拉正开着支票；奇德·图内罗（曾四次在中量级世界冠军赛上拳击）刚给我做了按摩，所以今晚兴许能睡着。也许我们会想出点什么的。

再见，查理。问候薇拉。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1950年9月11日，观景庄

亲爱的巴克：

书卖了100 000册。所得不跟图书俱乐部分成（我拒绝跟他们分成；如此，我每册得6毛钱，图书俱乐部每册得1毛2分5）。斯克里布纳读了评论之后自己的书店又订了25 000册；同时订了一车纸张。英国版未出，在英国已经卖了30 000册；加印30，另购纸张。所以啊，今年无论如何有饭吃了。麻烦的是，我没有多少胃口。不过，也许胃口会变得好一些的。

我们经历了6场龙卷风。也许因为气压低，我就情绪低落。书出来那天，我得读《时代》那篇恶心的东西。不过，不再像往常那样容易动情绪反击了。这篇文章是

早上邮差送来的。我跟多纳贝提亚（此人如辛巴达，他的船在港口，因此呆在我家）说：我们第一局输掉了。我要进城去买《纽约时报》和《新闻周刊》，空运来，到了我就买一份。报纸来了，我一看：我们赢了。还是没有动情绪。一位威尼斯的小伙子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在“小屋”里写小说呢；他来到福罗里达，跟我呆着。辛巴达告诉他：我们输掉了第一局。这小伙子是我认识的威尼斯（我把心都留在那儿了，自那以后就再也没找到这颗婊子养的心）一个姑娘的弟弟。我们跟利奥波尔迪娜，这位模样可爱的老窑姐一起吃午饭。接着威尼斯小子去接他的女孩儿看电影。我把利奥送回去，自己回家。

玛丽在密西西比州湾港，在为娘家找套房子。然后她要去芝加哥，接父母到新地方。他们老了；芝加哥的天气很冷。

我要是能找到《新闻周刊》就给你寄去。也可以寄别的评论，看着觉得是那么回事的评论。我还会寄真正糟糕的评论。《时代》上刊登的是迄今最糟糕的评论。不过，他们有一位员工发来电报道歉；说他们对我的答疑表示满意。他们还加了句：我还是没提第4步兵师。

《纽约时报》周日书评把评论我的文章放在首页。《先驱论坛报》也放在首页。《纽约时报》的评论是约翰·奥哈拉写的。他的文章开头就说：我是自莎士比亚以来最好的作家。这句话能让我得许多朋友啊，我想象。多么异乎寻常的陈述。所有好作家都好，有些则更好。好的作家各有其长处。自莎士比亚博士以来至少有一打作家很不错。可惜，他不懂我的书；因为我熟悉的人物他不熟悉。我也不太懂他笔下那种人物。不过，我了解各类斗士：画家、外交家、盗贼、匪帮、政客、骑手、训练师、斗牛士、许多美女、了不得的淑女、上流社会、“国际”快捷运动屋套件、职业杀手、各种赌徒、蒋介石夫人和她两个姐姐（一个好，一个坏）、疯狂的无政府主义者、社会主义者、民主党人、共产党人、君主制论者。所以啊，假如你觉得把你跟他们联系在一起你有了罪过，我则推上述各类人为罪魁祸首。我了解的酒吧招待超过一个连，认识的牧师至少有一个排。酒吧招待和牧师都曾借钱给我；我也把钱都还给他们了。我还认识许多渔夫、猎手、棒球手、橄榄球队员、教练；我认识乔治·克莱门索、墨索里尼；还很了解他们。另外，我也认识些前国王。19岁时，我就认识格雷皮公爵，他可是当代的梅特涅。勃朗特大公我也认识，此人是纳尔逊的后人。这两个人当时都90岁了；都给我教诲，我因此有一个绅士该有的良好教养。（一两年后，我在一个窑子里厮混，白天写作。）所以，我觉得自己的

背景跟那些用如此家伙事来评估你的人不同。这些人有乡村大夫儿子的腼腆。考莱很不堪了，眼睛视力又坏；现在是这帮人在玩。我弟弟自小就戴眼镜。不过，我却有我父亲的双眼，31岁之前从不戴眼镜。训练时格拉布用大拇指戳伤了我的一只眼[168]，自那以后才坏的。躺在医院里灯光不好，看书太多；有时几乎没有灯；这也是视力下降的原因。还有，就是曾经在烛光下看书。接着是两年水上阳光，一天12个小时，或者说平均一天9个小时。用大眼镜，结果帮倒忙，把眼睛都毁掉了。

啊，好了。反正都是些马屎话。下面引用那废话：别成为我书里写的那种女人。你相信吗？他们的意思是说，他们从未见过那样的女人。他们上哪儿见啊？他们怎么能见到那样的女人啊？

他们会相信吗：那个德国女人玛莲·迪特里希不久前在一张照片上写道：Papa——我把信写在照片上，这样你就不容易丢了。我无条件爱你。这话不包含生气的时候，被冒犯的时候。等等等等。这话包含关于我你得“全心全意”。先生们（落款），你们现在咂摸出滋味了吗？

假如没有人拿走，我尽量翻出《新闻周刊》给你。

找到了，信就到此吧。

你的朋友欧内斯托拥抱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瑟·米泽纳

1951年1月4日，观景庄

亲爱的米泽纳先生：

非常感谢你寄给我书，也非常感谢你把这书题献给我。你的研究成果很出色。书里有许多讹误，我愿意给你指出来，将来再版时改吧。

可怜的司各特，难道他不知道《乞力马扎罗的雪》里那个人会提到他或者想到他，一如他司各特会提到真实发生的事情、车子啊地方啊之类？

如下事情知会你：卡拉汉之事很糟。司各特、约翰·毕肖普和我有一次在普吕涅吃饭，喝了很多桑塞尔葡萄酒。吃完午饭，我记起答应过跟卡拉汉一决高低。他是个优秀的业余拳击手兼有希望的作家。但是，他却不胜酒力。我当时心想这回有机会赢了，尽管一般是饭后不马上进行拳击运动的。约翰有约会；司各特跟我一起回到我们的住处。接着，我们去了体育馆。我们讲好打两分钟一局的。两分钟过去，感觉不错。我盘算着休息一分钟。司各特却让头一局走了13分钟。第5分钟过去后，卡拉汉随意向我开弓了；足打了我8分钟。不过，他没伤我，也打不倒我，也不撂下我。司各特喜欢看这场面，很着迷。我不知他为何不叫停。我嘴巴被打得很重，只好把血咽下去。

这局结束，13分钟过去。我对司各特说：“你个婊子养的。”

他说道：“你什么意思啊？我是你最好的朋友。”

我说：“你喜欢把最好的朋友置于此境地，却本可以老实叫停的？”

卡拉汉对我大打出手。在后来几局里，我就不费劲了。我至今肯定自己能打败他。在普吕涅吃的饭都被打出来了。我感觉好极了。我还真的知道他打不着我。不过，我也不想把他打倒。他拳击的确不错；当时也算个有希望的作家。我很喜欢他。再说，这里并没有他的错。把我打败在他可是件很重要的事情。唯一的麻烦是：他打不着我。对此常规运动一番我对他心存感激。我当时也真的希望他好。

你知道，当一个人心目中的英雄可真是可怕的事情。你要让他们把各种品质安到你身上，而你只不过是想尽量把事情办好而已。假如这是自大狂的表现，你就尽量利用它作文章吧。不过，我的确当过司各特心目中该死的英雄一阵子，也当过阿奇·麦克莱什的英雄。在我，这角色只令我尴尬。他俩后来都把这英雄崇拜病治愈了。一个死去，另一个——

我批评司各特的书，除了开玩笑外，是因为想让他写得完美些，把东西捋直，好好飞行。

当司各特要把我当英雄的时候，我感觉很尴尬。他生我的气，我不喜欢。最终，我觉得这事不再重要。我们经历过西班牙战争、经历过中国的战事，接着经历了其他；他这么胡闹我不会感到有兴趣。他也曾想打橄榄球；可他连看车过马路都

不太痛快。他曾经幻想过上战场。问我如果身临其境，他会表现如何。我告诉他，拿他平时的表现作标准，兴许会因为胆怯被重新归类，或者被枪毙。

这话太粗鲁了。但是，这话的目的是让他干活，让他至少对自己要讲实话。

啊，让这些都见鬼去吧。他死了。好赖你已然把他埋葬。他写的东西该戳住的自当立住脚。

你可真了不起，做了这么个研究。我非常喜欢巴德·舒尔伯格。不过，我觉得他的书盗窃严重。你的书是很好的殡葬服务。几乎跟我父亲开枪自杀后人们在他的脸上所下的功夫一样好。人们记得下葬时候的脸，而忘记了枪击后的实际样子。不过，殡葬人员让参加葬礼的人感到愉快啊。

反麦克斯威尔·盖斯玛尔之流是件好事。批评家干吗非得写本书才能熟悉从解剖室到手术室的过程呢？可怜的邦尼·威尔逊写散文；很多人喜欢他的散文。（对不起，打字机太黏，得送去清理了。我干活正起劲，又不愿把它送走。）

上面说评论家的话不公；因为，许多评论家还是写得不错的。不是“许多”，而是只有几个不错。

当我们这些所谓作家从他们那里学到东西时，还是喜欢他们的。我就从你这本书里学到许多东西。

在这看似糟糕的年份里祝你好运最佳。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阿瑟·米泽纳

1951年1月11日，观景庄

亲爱的米泽纳先生：

谢谢你来信。写作是艰难之事，需要韧劲。假如我玩笑开过头了，别生我的

气。假如拼写错了，也别生我的气。假如我说评论家没教会我什么、我不喜欢他们，你也别生我的气。我说过：你的书的确告诉了我许多我从前不知道的事情。你会明白要是我看见司各特赤身裸体在市场倒下死去会是怎样的光景。这可不像诺曼·梅勒的裸者和死者；而是真的裸体死去。我从你的书里学到很多东西。非常感谢你。不过，我没获得的实情也一样多：因为我从未跟人讲过，也从未写过。我肯定这话不会让你生气；因为你是个认真努力写作的人，对严肃的话题也很下功夫。

司各特在生命最后一刻或者行将走到最后一刻，我放弃了他，因为他跟我发生口角，也因为他无端的嫉妒。我接着去了马德里、雅拉玛、特鲁埃尔、中国。随后是其他事情拴住了我的注意力和我的希望。他在我这里不再有希望。我跟他失去了联系。（一个人不能失去联系；可是，许多时候你就是跟人失去联系。）

我跟你是尽量直截了当了，绝对实话实说。我不恨评论家。我只希望他们跟作家再相互协调一点。

不过，这愿望可能太虔诚了。

尽管如此，让这愿望成为本周第100个最次要愿望。

祝你的书走好运。

欧内斯特·海明威

我忙完我的书就给你纠错。那本长的。头三分之一（关于海的部分）已经调拌好了。我希望这书最终能让你读着开心：而不只是因为它涉及我的生平细节；这细节我从未跟人说道过。我从不知道司各特生我的气，除了喝醉了的时候偶尔能看出外。他有时会写些气哼哼的信；我也会像个事不关己的人那样回信，放在你也会回信的。当他写的东西很美的时候，我也总认为他写得很美。他写得很蠢的时候，我觉得他写的东西就是蠢。我还以为他是个酒鬼（话出有因），简直就离不开酒。我保留了一封信；在信里，他告诉我如何让《永别了，武器》成功，有50条建议，包括删掉那军官枪毙那上士；结尾部分把美国海军陆战队（真的，我对上帝发誓他真这么说）搬进来（亨利中尉在贝劳伍兹读到胜利的消息，是在咖啡馆；此时凯特琳就要死了）。这是我读过的最糟糕的文献，我不会给别人看的。

海明威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A.芬顿[169]

1951年1月12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空军元帅：

感谢你写两封信给我并寄来剪报。我们把这些归档时就加个标题叫“尽我之力，以达天际”，或者叫“致星星原文如此艰难之路”。我想老克兰尼克兰斯顿[170]比你我的力求准确更有权于他的不准确。作为一个人，《多伦多》对待他可真够糟的。一个人能受的坏待遇也不过如此了吧。这就有点像布痕瓦尔德集中营里的一个老小子了。虽如此，我明白你的意思。

很对不住，《合作共同体》一书，我无法帮你弄到。我当时是执行编辑，回应《芝加哥论坛报》上“需求”广告上的需求。我干到自己确信这份工作是在骗人为止。我还坚持了一小阵子，心想我能写文章来揭露它；随后决定还是把它当一段人生阅历吧，让它见鬼去。我自己则一直在写自己想写的作品。

假如你想知道任何事的真相，请告诉我。我为你难过：人们窃取了你的储备。不过，想想啊，可怜的老考莱拿我的整个生平履历当赌注，其实又所知几无。告诉我，你是不是对此时的结果有什么奇思妙想？我只知道今天早上写了个短篇。累得要死，正喝茶呢，然后得穿衣服出门。

原谅我信草草如此。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1年3月5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你来我这里可真让我开心，我们又成为合作伙伴，也真让人高兴。唯一遗憾的是我那些天病了，不能跟你和维拉去钓鱼。发烧热度一直在102、103、104华氏度，并且一周不退烧。接着是支气管干得像砂纸，痒痒；现在好多了。我还感觉累，感觉乏力。但是，我总有余勇可贾。写作比任何东西都能驱动我，让我止渴。

我很高兴你喜欢迄今读到的那部分书《老人与海》。（尾声。）你要是不喜欢，我会觉得你是个标准的傻瓜（他欢快地说道）。世上有某种东西是对的，这毫无疑问。但当你喜欢的人和尊敬的人说这话的时候，你就觉得异常幸福。有生以来我只从家人那里获取好的见解。

今天，我写了1 578个字（《海》书另一长段）。你想知道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出版；我觉得这本关于海的书该在1952年秋天出版。这样你那头就有足够的时间安排，而我则可以写作修改一番。我也许能靠不费劲地给电视改编短篇小说过活或者写些我喜欢的短篇过活；同时不妨接着写我这个长的。霍奇这么建议我，我也觉得没有什么丢人的，也没有什么显得傻乎乎的。假如有什么不好，我可以立即中止。

阿尔弗瑞德·赖斯说我今年可以还清欠你的钱。我得估算一下今年怎么过活。假如你觉得没问题，我可以照寻常利息借支；既然我又有了借支的抵押品，同时又那么卖力气干活。假如你同意，我觉得借钱可以，既然我会还清或者说将要还清以前所借。即便是书写得不比从前，也能支付我所欠的钱。“金鸡”丛书的2 000美元还没有来呢。

赖斯兴许能把（上一本）书卖给电影方面。如此，我就没有钱的问题了，能过活了，能接着写作了。不过，迄今我已经拒绝了所有主动来谈条件的。我只是想在工作的时候别为钱操心。我要过充实写作的生活，根本不考虑钱，当然也不能挥霍。

关于詹姆斯·琼斯的书《从这里到永恒》：无论别人怎么跟你说的，这本书在我看来没什么了不得的。这本书有优雅的品质，也有大毛病。太长太卖弄。在珍珠港出事那天他打飞机那章几乎成了音乐喜剧。他对厨房专门词汇恭敬有加，很有天分。他是个喜欢攒东西的小子，有东西就存着，还老存。东西跟他赛跑，他也许因此会自杀。谁会在今年（1951）他作品的广告词里声称1944年“他翻过了那

山”啊？那一年许多人在尽义务呢，许多人死去。在我看来，他倒是很有本事把事情搞砸。他的书会损害我们国家。也许我该再读一遍，能给你些更真实的答复。不过，我不需要吃掉一整碗痂，才好跟你说那是痂。不需要啜一口开水，才告诉你那是开水。不需要游过鼻涕河，才告诉你那是鼻涕河。只要他不会掉他的和你的发行量，我希望他自杀。假如你给他一杯文学的茶，你大可以让他先喝干一桶鼻涕，然后把黑鬼耳朵里的屎嘬出来。然后给他呈上他要的那些女人里的一个，让他把自己的肖像和剪报拿给她看。他们是怎么给他弄来这张大耳照片的（还是未受损的耳朵）？看着是那么的坚韧！他能替你挣钱我就高兴，不笑跑他了。我真想给他个大桶，让他好好倒一倒鼻涕的细节。他有心理疾病患者自杀的冲动；他会自杀的。

你就放手挣他的钱吧，尽快，把挣到的钱留够了出版《基督徒的葬礼》。

假如不是你提起，我根本就不会谈他这么多。我现在觉得自己不洁如开始读他的操蛋书的时候。这本书可真操蛋得真诚而又有操蛋的魅力。先生们，我给你们献上詹姆斯·琼斯；请在他分尸前或者开始尖叫前带走他。

我得住笔了，因为明天得工作。希望你感觉好。我也尽量感觉好点，好好工作。玛丽问候你，问候薇拉。

永远祝你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1年4月11—12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写来这么好的信。我每写傻信自己就后悔。近来写作卖劲，太投入，等停下笔，人已经傻了。接着是为了降血压得先减体重。这成了该死的日课。每天早饭就吃三个大麦脆饼，接着是干完活后吃几个胡萝卜、小萝卜和嫩洋葱，都是自家园子里的东西。午饭也素，晚饭要么不吃，要么花生酱三明治一个。我想，这是我

早上醒来那么早的原因。我也许是饿了。昨晚我在小游艇俱乐部吃了份大牛排，今早直睡到9点。决定今天不写书，也不构思。会到池子里游50圈，如此就能睡好觉，明天写书就有精力了。我本周还要校读5 000字（4月12日校读了5 267字）刚干完。

昨天连鳍都没见一个。所有的条件可是具备的啊。我不知道为什么枪鱼不露面。等你我都没事的时候，什么也不操心的时候，你该来这里钓鱼。上次你和薇拉来，我生病了，真不好意思。整个冬天身体都好好的，你来之前那晚却得病，该死啊。假如有个人在单身晚宴上脸上起包，我的自豪差堪比肩。

玛丽今天下午打算跟李·塞缪尔斯去钓鱼。她可是强有力的竞赛手。她一有机会就去练习，准备参加5月25、26、27日的锦标赛。她现在身体状况很好。每天在池子里游880米。不过，没有什么能替代真的钓鱼；因为钓鱼所用的肌肉，你平时做任何事时都不会用。假如不练，真的钓到大鱼时，那前胳膊就苦了。

我的上帝，一天不干活可真是好啊。我热爱写作；但写作也能成为艰难的苦差。最难的一次莫过于重写《丧钟为谁而鸣》。他们排出校样让我修改。我在纽约的热浪里从头到尾一刻不停干完。不过，最近干活又有点那般拼命了——省得修改。

琼斯上校的东西之所以惹毛了我，是因为我读他的书时，发现他有种心理疾病，他不是真的战士。然后你说他是战士，大家都认为他很棒。我当时想，一定是我疯了，看见了自己觉得绝对肯定的什么，而事实又不是。接着是我看见那篇关于琼斯和劳尼的文章；或者还有另一篇文章承认他从瓜达尔回来后“神经质呜咽得可以”，于是翻过那山；因为，他请三个月假，部队只给他一个月的假。我就不再为他操心了。

这里不是吹牛，不过琼斯上校和我不是一路人。我记得自己脑震荡后，头都震破了，动手术清理就花了两个小时，缝了57针。两个膝盖肿得要命，弯都弯不下来。6天后，人家把我从登陆舰的冲锋艇上抬下来；因为，没有人（尤其是我自己）认为我能从那吊网上走下来。那是1944年6月6日02:00点。下水之后，我们接到命令接着前往“铁砧帝国”。又换一条冲锋艇，我不得不在不太老实的大海上爬进吊网，又一次上登陆舰；呆在登陆范围内，直到我们袭击奥马哈海滩的“狐绿”滩。查理，我对上帝表诚，琼斯在任何防护设施里遭受的都不如我在吊网里的折腾受罪

大。我发誓，这简直难受极了。而我却不断来这个。

6个星期后，我在圣普斯或者普瓦又一次伤着头部。需要地图看是哪个拼写对了。这次可是厉害的脑震荡，我的视觉开始出现双影。（想起来了，是在圣普斯。）我从那次脑震荡起就没有休息过。一发坦克炮弹把我炸离地面，脑袋朝地落下。我干吗没完没了说这些？不过，你不妨看看我为什么对该死的虚假磨难有偏见：光环都是胆小鬼编织的，真正的战士不会。我记得人们把乔利埃特劳教所的暴力罪犯都释放了；他们自愿去打仗。在战斗中他们没有一个顶事，个个（第四师收拢的）去了摩托队或者后排编队。

我记得当人们在安置指挥所过夜的时候，我坐靠在果园的苹果树那儿。我才去了将军那儿，告诉他我见到了什么，知道些什么，（在我看来）局势是怎样的。我坐在苹果树那儿，尽量不去想明天的事情；也不去想其他人，只想着头疼什么时候才会好。疼痛袭来时如电池的火花。不过，有一种疼是持久的，挥之不去。我给它起绰号叫MLR2（抵抗组织的主阵线）。只好接受这头痛。

啊，摩托队的那位罪犯来了，说是有人从芝加哥来，他也是芝加哥人，要跟他们说说话。说他有些苹果白兰地藏在某处。他们都是把酒藏在车子里的简易罐子里的。

我于是说，我来自橡树园。

“花边窗帘之属啊？”罪犯道。

“回答正确。在我割掉你的球之前快滚回你那儿去。”

“什么意思，说要割掉我的球？”

“如我所说。再放到你嘴里去。你的脸颊很好，正好鼓两个球囊。你从前都干些什么打发时间啊？猥亵小女孩儿？”

“我偷盗打发时间。”

“好吧，盗贼。你要是俩球还在，趁早滚蛋。滚，小崽子。”

我上次战争经历里，这罪犯的故事是最温和的故事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我还

是个孩子。我知道那次战争里有很多罪犯参战。很多人都成为黑手党之类里的大人物。我第一次大战期间就知道，假如你真的凶，不需要龇牙咧嘴说话。你只消把意思表达了，然后能够自圆其说。我着急琼斯之写有关人物，因为我也知道很多心理疾病患者的故事。他们在西尼埃菲尔地区如番红花一般盛开无数，就在德国人的炮弹第一次真的袭来的时候。潜在的心理疾病患者一路心想：炮弹都是我们自己的。他们从未经历敌人的集中炮轰。结果，此事哪能忍受啊。不过，琼斯上校之入伍参军是刻意的。他是雇用来坚强的，不是征募来的。

现在既然《生活》有文章把我的事情澄清，我会谢谢琼斯，假如他把我的名字从书里拿掉。我注意到三个地方提到我。要是在1700年代，这在美国是好的战斗者的名声。再往前，在别处也是好名声。我儿子杰克受伤被俘当人质，也可受此。我则不想被一个哀婉的神经质在书页里提及，况且还提得不是地方。一个懦夫嘲笑地提到我的名字，我要他删去。我肯定，即便我自己去跟琼斯上校说，他也理解。

我期盼大主教的书。[171]看都不看我们就会烧掉它。这位教会亲王是否想到过他是在年轻的作家嘴里夺食？他当初带着神学院学生反罢工的人群（薪水不足的天主教掘墓工人）时就该想到了。

我希望他没有带着出版许可游说你出版前市长奥杜耶的回忆录。

擦亮这些劳什子吧。我尽量礼貌些。

假如从琼斯的书里抹掉我的名字花费很大，那就保留到你没有损失的时候再抹。不过，这混蛋一天用我的名字，我就一天不好受。

假如他有脑子，就会知道有多少雇佣兵得了淋病，就如同他知道自己写的书标题何来所自；也会知道他引用的歌谣的作者的名字，更会知道吉卜林写的短篇小说《女人的爱》。[172]我可以列我所认识的士兵和斗牛士（还有拳击手）的历史个案列到下周末。这些人都有我们所说的“水泡音”（old rale这词可以追溯到乔叟的时代）。我少年时就得分辨什么是软下疳，什么是硬下疳。英勇的琼斯跑来说人家都觉得他写得棒；这东西可怕极了。我记得有一个高尔夫球手在全国赛和公开赛上获胜的，赢球那年他的鸡巴就吊着绷带呢。他说这么做是为了改进“推杆”，因为他并不为“推杆”着急担心。

我所希望的是你在他过量服用安眠药之前从他那里把钱挣足。他还有可能找别的退路或者逼迫去干别的事情。与此同时，我希望他倒霉，希望他出门尽可能自己上吊。

这话都是在一个小子决定今天一整天当个好基督徒时写的，省得明天咬指甲犹豫不决。

一想到你认识的人经历了没处诉苦也没处露脸当英雄的磨难，公众还要读这种嬉皮脸的梦幻愿景，我生气啊。

最好还是住笔吧。只是当你习惯写东西，就很难停下来。即便是给你写信，我也愿意跟你谈。这谈话傻得可悲，一头热得可悲。

查理，一如既往祝你好。照顾好你自己。我们会有一趟美美的钓鱼之行的。不打大野兽，只快乐地钓鱼。我知道有两个地方很好玩的。就在海岸的埃斯孔迪多和“天堂小鸟”。

玛丽问候你们。她很喜欢你俩。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1年5月18—19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很对不住，我的信惹你生气了。就我的记忆，我从未见过“汉姆”·巴索，因此无法帮着纠正银行职员所犯的错误。我的步兵师团账户里原有约1 200美元。我不欠任何人的钱，一个子儿都不欠。除了你。我欠你的每一分钱也都还清了。我想，我欠你的钱都是有保险的：有20万字的新书稿抵押着呢。上次在纽约，我就有了16万5千字。我想，这个以及我对你和你社的忠诚，对我来讲足以跟“保证信托”那儿拿

你说事来应付偶尔的超支。假如我给你带来了麻烦，对不起。这不是偶尔超支，是财会错误。

我删削了16万5千字，我想这是书稿自然删汰的结果。我另增加了三个部分。有两个部分很长。有一个部分，结尾部分，你已经读过了《老人与海》。我休息一阵子之后，打算再写，再删。

我有时给你写信的时候是在工作完毕之后，人很累。我并没有恶意跟琼斯小子作对，也不想跟他的劳尼作对；更不想跟那位大主教作对。换一匹马赌赌什么时候就不行了呢？你的工匠赢的时候，我总为你高兴的。不过，你是主人，我则不需要非喜欢他们不可，非尊敬他们不可，非在他们身上押宝不可。我保留无恶意发表对他们看法的权利。

关于我的减肥：我尽量锻炼。你最好也找个乔治·布朗似的人练练，用他过去训练我的法子。乔治没在我这儿，我尽量自己训练。我总是敞开肠胃，消化吸收一切：也许我吃得太快。然后是干一天的活。

玛丽是这里读我书的唯一读者。假如我的书让她起鹅皮，那我很抱歉。不管起不起鹅皮，我将继续尽我可能把书写好。

恶意一词用在信里很粗野。

我也很爱麦克斯。我很了解他，他也很信任我，即便是我有不公允之处和刻薄之处。（原谅这破打字机。）请将麦克斯的阴魂保留在记忆里吧。别说他了。也别说汤姆·沃尔夫和司各特了；他们和你属于诸神。这真让我羞愧。麦克斯是五个女儿和一个白痴老婆的麦克斯。汤姆·沃尔夫是一本书主义小子，是有脑子有肾上腺素的巨人，他有三只老鼠的胆子。司各特是个酒鬼，一个爱撒谎的人，关于钱的事情不诚实，天生就有撒谎的才分。是很容易惊吓着的天使。

何不忘掉这一切狗屎，当个好出版家和勇敢的人；你本来就很勇敢，也该是个好出版家。

玛丽问候你们，我也一如既往祝你们好。

欧内斯特

别为我这封信生气。记住，我是怀着爱意写这封信的。

海明威

平常午后风就小了，玻璃没事。龙卷风似乎渐渐退了。

海明威

礼拜六——次日——5月19日——

很对不住，这破打字机不好使。色带太淡。不过，就要用完了。需要送店里去清理更换。

查理，跟你说实话，孩子，每个人的新陈代谢和饮食习惯都不一样，各有特点。比如，我就不能清除淀粉和糖分，因为我从不专门食用这些。我从酒精里摄取了足够的糖。这是我的医生告诉我的。为了抵抗酒精给我的神经造成的后果，我每天早上服用6粒维他命$B_1$胶囊。是我写作《永别了，武器》时，那位大夫让我开始服用这个的。我晚饭后从不喝酒。我也从不宿醉。

我每天分两次服用这些维他命。我把说明书给你寄去，上面有配方。

纽约是唯一让我纵欲或者夜里不睡的地方。乔治·布朗会早上8点来访；即便是我6点才进门。我会去体育馆跟他打6到8个回合，有时10个回合。把酒精都挥发了，然后搓一搓身子，喝一夸脱牛奶。

大家的身体素质都不一样。我过去往往能每天12个小时站着不离驾驶台；许多时候还开18个小时。很多人知道此事，这不是我的幻觉。我现在能开12个小时，但太阳让我的头受不了。

在战争期间，我从不服用安眠药。一旦有机会睡觉，我睡得很好。我写作的时候，每晚服用两片安眠药；这样就不会天亮前醒来，思考要写些什么。我从不增加药量。大夫说我并非神经质的人，所以不会对任何东西产生依赖。

这就让我感觉好像高贵。我根本就不高贵，也不想高贵。不过，我的身体跟大多数人不同。

我小的时候只吃肉和鱼。大人没法让我吃蔬菜，怎么鞭打我也不吃。终于因为

只吃肉而便秘，痔疮很厉害。为了不长痔疮我都不愿去拉屎。我记得最长一次是9天不拉屎。有一次在密歇根大学校车站肚子绞痛。拉出来的屎堵住了抽水马桶；得叫抽水泵才能疏通。这有点像T.R.罗斯福的大拐杖，卡通上画的那种，老在那些公司头上挥舞的。有人说该保存下来给博物馆。我那段时间身体很健康，是水球队的队长。

不过，我知道了得学着吃蔬菜，好定时排便。痔疮自己好起来了。我不久也学会吃各种蔬菜。便秘的问题也就解决了。

人们的身体素质不同得也有趣。我只在海上或者山里饿了才喜欢吃东西。我真喜欢吃的是新鲜的鱼、烤得上好的牛扒（不是那种让人看了想笑的牛扒；那是给软蛋吃的，没味，只剩个头了）；带骨头的好牛扒，很稀有的。还有很少见的羊肉、马肉、山羊肉、鹿肉、羚羊肉和松鸡肉，鼠尾草鸡、鹌鹑、水鸭、野鸭之类。跟炖土豆和肉汁一起吃。蔬菜我喜欢吃芹菜和朝鲜蓟菜，冷盘、酸汁儿（写得不对）、布鲁塞尔清蒸甘蓝球、瑞士甜菜、绿菜花和所有水果。

写东西的时候吃东西很烦人的，除非有上述吃食。

所以别担心我在这里傻乎乎的什么也不吃。我自小就有奇怪的饮食习惯。这没有什么可骄傲的，也不丢人；也没什么可惊可怪。熊们一个冬天都不吃东西。哈里·威尔斯每年禁食一个月呢。

祝好，

欧内斯特

我想巴索是玛丽的朋友。想记起他，但想不起来。

（今天下午钓鱼去。龙卷风败退了）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将军

1951年6月13日，观景庄

亲爱的Chinko-Maru（日本式盖尔语）：

我不能祈求什么，只有工作（4月和5月写了45 000多字）。你的信放在“最急等回信”之列，就在打字机旁，每天都在让我不好意思。假如需要“前言”之类，就交给我吧。虽然我自己也不知道有什么资格这么说。我怎么想就怎么写。然后，写些你吩咐我写的话。我不会按别人的吩咐写东西，你是例外。

你好像是忙得要命啊。不过，把此事弄到体制系统之外要好些。“明日之家”没有音讯给我。也许你仍然往煤火上浇水呢。这似乎需要写写。

此地无甚消息。夜里无眠于海上，脑子里想着要写的句子。天亮起来，把夜里想的句子灭掉，写新稿。终于把书稿搅拌匀了；最后两章是原本该有的样子。现在我必须修改书稿去了，要删掉第一第二章。

书写完后，我们进行了两场青枪鱼钓鱼锦标赛。其中一场运气不佳。第二场是“国际锦标赛”，我代表的俱乐部得了第二，虽然我没能助力。假如运气好，钓上一条猛钩大鱼，我们就会赢。玛丽在蒂恩基德拿到第六名，有44条船呢，参赛人多为“国际”选手。她的船是船队里最小的一艘。她跟爱达荷州太阳谷的泰勒·威廉斯一起垂钓。此人64岁，我们称呼他上校，因为他是肯塔基人，人们却总以为他是英军上校；又因为他像去过印度很长时间的上校；耳朵又聋。他人很好，你会喜欢他的。锦标赛第三天最后两个小时有一股大风刮起，泰勒弄断了两根肋骨，脑袋上也鼓起一个大包，有半个棒球大。他没在意，直到第二天肋骨疼痛。他和玛丽都很会钓鱼。

我们外出钓鱼时，厨子拿我的22口径来复枪玩耍，误伤了自己的左肩。我昨天不得不为此去了趟法院。1860年建的法院，古老西班牙式的，很漂亮，夏天凉爽极了。法院门庭若市，各种罪犯云集，警察也多，我这才明白我们的仆人为何乐于光顾此地。可我没有时间，我得把他们弄出去，然后让事情平息，开除他们，再培训新人。

现在是芒果的季节，吃起来味道不错。玛丽弄了很多放在冰箱里；如此，你和夏娃无论何时来我们都能让你享用。园子里的东西也长得好。我们餐桌上有园子里

的各种蔬菜。不久鳄梨就要上市了，这可是纽约夜市里的奢侈品；而在此地，这是穷人家的黄油一样寻常。人们用面包和鳄梨做三明治。

虾季到来。一旦鱼季来到，我会冷冻它500—600磅。

我但愿能读你的书作消遣。我跟你说过空军元帅阿瑟·威廉·泰德和他的妻子来我这里了吗？我们乘游艇在海上呆了两三天。鱼虾季未到，不过他们还是东钓了点这个，西钓了点那个。我想他俩玩得很开心。我在没有鱼可钓的情况下跟他们讲如何钓鱼，很费劲。这就像跟某人在你阵地全然安静的那一角讲如何作战。在安静的角落你随时能发一小炮弹，并得一回应，并死几个人。可是，在大海上钓鱼，你就做不到这一点了。下个月，鱼们也许把你拽下船去。却没有客人来，连几只锦鸡你都没有人可展示。

“中国佬”，给我写信啊。原谅我自己也疏懒得很。

我本以为有一部分长稿不用写了，但还是得写。那一部分还是我害怕写的。不过，我到底还是写了，并且还沉浸在其中。我希望你喜欢它，因为里面有一场精彩的战役（我想跟那本关于西班牙的书里山上那场“索尔多”战役一样可观）。只是在这场战役中，另一方（敌人）是追赶的对象。他们往往击败追赶他们的人；可是又缺少必要的后援。我反正是希望你喜欢读它。追赶敌人的人很能利用自己的东西。不过，他们终于陷于一场完美的伏击战，对方还是装备不如他们的人《岛在湾流中》第三部分“海上追敌”。

尽你所能写作很好玩。不过，这份责任也很重。我但愿人能让你活一百年，身心还硬朗朗的；如此你就能好好写作。

祝你的书走运。常写信。

玛丽问候你俩，我也问候你俩。

海姆

我急于见到你的书；有什么我可以做的，尽管说。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1年7月20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你7月18日从新泽西“远山”来的信今晚邮差送来了。我一直在等，等我们的书信往来不拧巴，多少能理清并剪不乱。我此刻写信并听凭这雨飞流直下。假如这雨后面有风，我就不得不打断，把窗户关上。

假如关于书的事情我把你弄糊涂了，那对不起。这书的手稿总计有1 900页到2 000页。这是关于“海”的书。不过，给它故意贴标签没有什么意思。那份规划只是供你了解情况的。

这本关于海的书可以分成四部分；每一部分可以单独出版。

目前，我在重写第一部分；自1947年以来我就再没读过原稿。此部分手稿有1 195页。我用了一个月完全重写一过，删掉了179页。很多重写稿完全是新稿。

我想把整部书的字数定在13万或者14万到15万字。这就意味着我得删掉许多，重写许多。

最后两个部分根本不需要删削。第三部分需要很多删削。不过，这是很细致的手术刀活计。假如我死了，也就没必要删削了。

我之所以告诉你四个部分既构成整部书，也可以单独出版，是防万一我死掉。

这回清楚了吗？

目前，当我不在重写第一部分的时候，我在拟一份标题。有些标题不错。不过，我发现在拟定之前，跟人说道它，一点价值也没有。

我跟你写信说最后三个部分你随时可单独出版，是因为万一我死了或者意外亡故，无法将第一部分弄好出版，你就可以单独出后三个部分。这本书的情况即如上

述。假如你拿不到第一部分，你可以着手第二部分；假如你没有第二部分，你可以着手第三部分。假如你没有第三部分，你可以着手第四部分并结束此工作。不过，我是规划好了全书，把它都装进一卷里，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个部分组成。

假如这很让人觉得混乱，或者不清楚，请告诉我。假如这信看似不清，那就请再读一遍。

按照医生的说法，我活着完成此书的机会很充分。不过，过去半年里我太拼命工作，我知道需要休息一阵子，换换环境。你可以通过锻炼和节食来降低血压，如我所做。接着又这么拼命干活；很可能垮掉，任何不适都可能击倒你。我想，没有多少作家能四个月以上平均每天写1 000字以上，还是一连写的，还是写你在我这里时看到的那种东西《老人与海》。也许从前有过很多作家这么干。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从未这么干过。我现在要回到写第一部分的节奏了。请别以为第一部分就次，因为我老提到它。它一点都不次。

至于你如何把书呈给世人：别着急！我会尽可能简单地跟你讲我的想法。我们可以想出个法子的。

请保存好这封信，有问题出现就看看这信；因为我太累了，不再重写这信了。

一个月来此地温度几近90华氏度，我一直觉得热得要命。许多年来这里一直干旱；眼下老天正补救呢：每天下午下大雨。

假如这些够你了解情况的了，我们就谈点别的吧。

我很高兴你的家人能在一起。我希望小查理用不着一辈子穿军装。邦姆比也许得一辈子穿军装。不过，当兵是他唯一熟悉的行当。他刚荣任美军驻法国第一军团联络官；才卸任驻柏林负责美军安全事务的职位。

帕特里克在西班牙。我想我写信告诉过你了。他在哈佛以优异成绩毕业，之后就去了西班牙。

玛丽最后一次给我信是从新奥尔良发的；她当时在那儿准备坐飞机去芝加哥和明尼阿波利斯（先此与家人在格尔夫波特团聚）。她下周该回来了。见到她回来真

好啊。

我今天把大约250磅腌好的海豚和王鱼放进了冷冻柜。在海岸线上三天，老惦着书稿。我们进港时赶上大风，风夹带着雨；因此飞桥那儿见不到彩虹。雨打着我的头，等干的时候像是生牛皮裹着我的头似的。回来后一堆信等着呢，满是坏消息。饭菜草草；空床独守。还总是黎明即起干活。

怎么样？明日复明日复明日。

一如既往祝好

欧内斯特

希望你的身体好些了；你体重会渐渐增加的。开心点。明天是我的生日，我打算去钓鱼。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51年9月10日，观景庄

亲爱的威尔逊：

假如这三封信于你有用，但用不妨。别把夸你的话拿掉，也别把夸你文评的话拿掉。你兴许有数那是诚挚的夸奖。我只愿你做两件事：把“犹太人”改成“纽约人”。我当时谈论的是保罗·罗森菲尔德和沃尔多·弗兰克，并没有贬损或反犹的意思，今天人们会从里面读出这味道。[173]

还有一件：你能否加个注，就说我提到的哈里伯顿是《钟表匠山姆·斯里克》的作者（一个无关紧要的小人物如百富勤泡菜一般），不是理查德·哈里伯顿那位已故《女士之家》杂志冒险家。[174]

关于《伤与弓》：我不记得为什么麦克斯·帕金斯跟我说它有诽谤之嫌了。[175]

不过，他的确说过这话。现在争论西班牙共和国的历史也没有什么用了。不过，在“美洲共产主义事业”之说之前很久我就深信此了。我想，你不明白这个，是因为我只写斗牛。我相信过“共和国”，自二十年代初期起我就认识为此奋斗的人。《死在午后》最后一章大抵谈此，那恰是你不喜欢的章节。[176]真的，你不明白这个，就像我不明白你写我的“伤”那章。我试了，还是不明白。那不是我对伤痛的理解。

现在，大家都死了，或者行将死去；我想我们可以解除误会了；看看我们有什么好的地方，假如有；同时也看看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即便那样，我们也该让中立的人物如迪恩·克里斯蒂安·高斯指出好坏在哪儿。他或者已经死了？

希望这信不那么无聊，不那么庄严。因为，我已经没人可谈谈这些了。再说我干完活了，一天的工作结束了。我玩命干了一整天。

请随意利用那些信吧。

一如既往属于你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51年9月16日，观景庄

亲爱的老鼠：

恐怕你没有收到我给你写的信。所以，我把此信复写了，会寄到你的新地址；假如搬家了，那就等你母亲把地址寄给我后再寄。（用鞋拔子把那句子拔出来。）我给你妈妈写了信并要你的地址。不过，她只捎话来说你从基韦斯特当局获准延期三个月再尽兵役义务。我又给她写信要你的新地址，假如你搬家了的话。

德国出版商B.费舍已获我授权付给邦姆比2 400美元（10 000帝国马克）。我给他写信，让他给你500美元。你得安排一下如何转账。也许他会开张美元支票存入你的基韦斯特银行账户。也许还有更简单的方法。反正是我通过邦姆比给了你500美

元。德国方面已经给我写信了，说已准备好给钱。

下面是邦姆比的地址：约翰·H.海明威上尉，0-1798575，邮编50.330，Par B.P.M.517，APO82，纽约州纽约市。

这地址实际上就是一封信了。他现在是美军驻法国第三集团军联络员，驻扎在布赖斯高的弗莱堡。人家给他2 000英亩狩猎地，他打了雄鹿、野猪、锦鸡、野兔、家兔、獐鹿以及鸽子和野鸭。大家现在都在打鸽子。鸭子稍后才出现，锦鸡要11月才来。大家现在可以打野猪了。他还有别的狩猎地许可证，总计有20 000英亩呢。

今年秋天我本希望跟他一起打猎的，放放假。然而，玛丽的父亲在芝加哥时生的老毛病又犯了，她得去格尔夫波特。她呆那儿只一个星期；老人现在出院了。不过，我们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又得住院。所以，我得坚守在这儿。至少9月、10月不能离开。

本岛有史以来最热的8月是今年8月。迄今有六场龙卷风。不过，没有一场在我们左近。一场大龙卷风袭击了牙买加，重创了金斯敦，然后到墨西哥；最后席卷坦皮科，一路到山区。

另几场风所到之处，岛屿受袭，在大西洋上出海而去。不过，今年龙卷风灾害严重（打字机在木头上歇着了）。自7月初起，温度表就一直显示低温；第一场龙卷风6月初袭来。钓鱼是绝对不行了。玛丽很好。她在（明尼苏达州）伯米吉，在苏必利尔湖“鹰港”她表亲的家。

吉安弗朗哥也很好。他们在波耶若斯农场过去一点的“红土”乡村买了房子。他一直在那里种花弄草，修修补补，自6月1日起在蒸汽船公司工作。

我的书已经写了76 000字（删改等等），第一部分新稿完成。这书就是你那年1947年夏天生病时我搁下的那个。第二部分大约35 000字；第三部分44 000字，还有结尾部分。你和黑妮[177]离开此地后我就开始写了。新年里写了22 000字。第三部分以及最后部分实际上根本不用改写。不过，第二部分有很多得改写。我现在很疲惫，想度假休息一阵子，然后再神清气爽地回来统稿。

这游泳池一夏天都很好，干净，凉爽。可怜“黑狗”夏天不好过。不久，北风就又要来了。

老鼠，我希望你的画画得顺利。希望你和黑妮夏天没有什么不舒服。你们去了普拉多吗？马德里9月中旬之后应该很好。我真高兴你的兵役义务延期，希望你再得延期一次。

等你收到此信后，我们保持联系，因为你和黑妮在欧洲期间，我仍然有可能过去。

问候黑妮。玛丽也问候你们；吉安弗朗哥也问候你们。

Papa爱你吻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51年9月19日，观景庄

亲爱的威尔逊：

在我有时间彻底重读一遍我给你的那些信时，我读了，并感觉很对不住：我要收回成命，不让你发表这些信了。我初读的时候，没有意识到这些信有多反加拿大人。我根本就不反对加拿大人并且在那儿有许多朋友，那个国家大抵我也喜欢。[178]

所以啊，你可以截取对你和你的文评有用的东西，别的就不要拿去发表了。我说清楚了吗？

祝好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51年9月22日，观景庄

亲爱的威尔逊：

谢谢你寄来关于斯坦因那本书的评论，谢谢你的信。我已经订了此书（或者说正在订购）。假如你在写关于她的长篇论著，兴许下面的情况有用：A.T.在两人的关系里占上风。我是经过多年里对许多事情观察里得出的结论。不过，我记得最清楚的一件事情如下：葛特鲁德跟我说我可随时去她家，用她的话说：“当是自己的家。”这话意味着假如主人不在，仆人会让我进去，我可以坐在大屋子里欣赏画作。仆人会给我端上一杯喝的。

这天我按响了门铃。仆人让我进去，带我到那间大屋子，说葛特鲁德小姐忙着呢，但她知道她要我等着。主人正打点行李要出门。我说我回来路过时再造访吧，当时我刚干完活，要去散步。然而，仆人却坚持要我等，因为葛特鲁德小姐特别关照说我来后要留住我。

仆人走了，我站在那里看画。这时听见葛特鲁德大声说话，声音苦楚：“小妖精！小妖精别啊。别说你要那么干。假如你不那么干，我愿为你做任何事情。求你了，小妖精。求你了。”

我此时出门，下面的话就没有听到了。我当时也不想再听。[179]

假如你对此有兴趣，念你是唯一写葛特鲁德时还有些情感的人，我随时可以再告诉你一些。葛特鲁德去世前，我们又成了好朋友。她生前就知道我清楚她的书《A.T.自传》里那些东西不厚道，那些属于不实之词。我并且知道那不厚道和不实之词来自艾丽丝。艾丽丝有魔鬼的野心，很嫉妒葛特鲁德的男女朋友。葛特鲁德懒得很，但她终于发现一个方法能让她每天写作，于写作中有成就感。不过，接着就是追求文体成为必要，有时行文虽不比日常写作好多少，但还是得到公认。她生活状况改变之后，经历了一段自大狂，很难让人接受；又恰巧跟她热情高昂的同性恋阶段重合，就更让人受不了了。她完全失去了对美术作品的判断力；评判画作时按画家的性倾向习惯作标准。毕加索和我过去常笑话她这一点。不过，我们总是一致认为无论她做了什么，我们还是很喜欢她。不过，艾丽丝是她的魔鬼天使兼了不起的朋友。

关于所出作品最早的评论：你在《戴尔》上发表的文章就我所知是最早评论我作品的文字。[180]

很对不住给你写信收回成命发表那些信，除了语涉你的东西那部分。这些东西让加拿大人看到，只会给我带来麻烦和误解。我在那儿有好朋友，死了的活着的都有，我也记得自己曾经多么喜欢那个国家的许多地方。我同时也记得什么是我当时不喜欢的；不过，我该用喜欢的方面来平衡自己的文字述说。

我们既然生活在如此暴力的时代，伪证充斥的年代，不求精确的年代，诽谤和谎言不绝的年代，皆为利往；我则努力用余生来维护公正。这并不意味着那里就没有人该被绞死。

一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1年10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现在玻璃海面低落了，只有29—30。不过，看天空，似乎风暴已经离去。这可真是奇怪的风暴。不过，今年一年的天气则更奇怪，从未见过这样的。我当然愿意见到玻璃海面开始上升。

有几个欠我钱的人今天下午以邮件送来支票。所以，你没有必要往我账户存我要的750美元进保证信托的户头了，也别再往借款账上记了。你要是还没存，就不用存了。

海岸来的消息不好。

记忆的浪潮终于掀起，它冲毁了我给内心建立的堤坝，那堤坝是为了保护心灵的港湾的。我很难过波琳死去[181]；此事激起港湾的浮渣。我爱过她很多年，现在让她的毛病见鬼去吧。

祝好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1年10月5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10月3日回我那封狗屁信。现在也不管那信是什么时候写的了，反正是那天嗓子疼，信是在床上写的；次日让你别理会信里写的一切。（你试试能不能写出比这更糟糕的句子！）

还要谢谢你发电报吊唁波琳并往我账户存了750美元。我已经给你写信没必要存了（附上此信）。然而，车夫却没有寄走。我当时站在一台不好使的电话机前，公司反复跟我保证一会儿就好。既然你寄了，就记在我的借款账上吧；此账本有版税和将来的收益作担保呢。

尽量少用这笔钱，因为今年可课税的收入不多——明年也不需要太多付税。假如我卖点什么给电影电视，就有钱交税了。或者把基韦斯特的财产卖掉，也能有钱交税。

玛丽父亲那儿的消息都是好的。但是还不能打保票。想象一下“基督教科学G-2”拉起阵势是什么样。此地的风暴往北去了，继续肆虐海上，在哈特拉斯左近。希望它就停留在湾流那儿别进来。

我等待着坏事情发生，又没有人跟我联络，只好数字来作职业理疗（玩笑）。我逐字数了你读过的那部手稿（《老人与海》）第四部分。字数是26 531。此前数过的稿子是不完整的。这回是你读到的同一部手稿的精确字数。

这文字是我一生追求的东西：读起来轻松、简单；看似短，却具备可视世界的各个维度，也具备一个人的精神世界的维度。我目前也只能做到这个地步了。

不过，我想你也会喜欢第三部分的。这部分讲追潜水艇而摧毁之的过程。目的

是让这些水兵成为俘虏。为了完成这任务，主人公想尽了办法。这本书性质跟你读过的第四部分（老人部分）一样。不过，动作很快，对话很精确。

第二部分，在读詹姆斯·琼斯作品长大的人看来，可能太粗鲁。它讲在海上执行非常规任务的人的岸上生活（执行任务前后的生活）。讲一个人的长子死去的事情以及他同孩子母亲见面的情形。（第三部分讲随后要执行的任务。）

第一部分是田园诗，直写到田园风光被暴力摧毁。因为是田园诗，所以我想你会非常喜欢它的。主人公就是第一、二、三部分里的人。最后只有那老人和那小伙子了=（第四部分）。[182]我有很多可供选择的书名。最后会敲定一个的。（有三个书名不错。）迄今有182 231字了。

李·塞缪尔斯[183]之事真不错；因为，他没有你面临的问题。我给了他保证。我写作修改此书期间，你也不用担心着急要资助我。

玛丽很好，她问候你。

10月5日，我们又经历了破纪录的炎热一天。

今天早上修改稿子的时候，热得要命，浑身的汗湿透了衣服。然而，我却坚持了40个俯卧撑，在游泳池里游了10个来回。填支票付账；给阿尔弗瑞德·赖斯写信；干活干到“系列节目”开始为止。下午凉快点后又开始干活。

一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

今年可真是难熬啊。此书的内容和纲要要保密，只能你一个人知道。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D.D.佩吉

1951年10月22日，观景庄

亲爱的佩吉先生：

你10月15日长信我今天收到了，急忙给你回信。

加布里埃拉·米斯特拉尔的动议似乎很勇敢且很高尚：以诺贝尔奖得主的名义要求大赦埃兹拉，或者请他们签名呼吁。不过，有几个诺贝尔奖得主眼下还活着啊，他们中有几个愿意签名啊？[184]

还有一些实际情况得牢记在心：选举年就要来了。我很怀疑民主党党魁能签这份大赦令。此举意味着：共和党人会以此攻击他或者攻击民主党。民主党政府四面楚歌：说他们同情共产党，或者说他们的外交政策形成里（尤其在中国）允许共产党人得掌控局势或者说他们屈从共产党压力。给埃兹拉大赦，而别的犯有同类罪行的人却还在监狱服刑，会惹来大麻烦，把政府置于被控同情法西斯党和共产党的境地；换句话说，你同情独裁。我肯定会出现这种结果。

记住，一旦埃兹拉神志被宣布为清醒，他就得因叛国罪接受审判。你得永远记住：庞德这位我们尊重的诗人、我很在意的这位老朋友，从法律上讲，不是那位做叛国广播的庞德。叛国广播并发表反犹言论的那个庞德被称疯子。这种状况是他摆脱指控的保护伞。

假如人们宣布他没有疯掉，那你就能肯定厌恶他反犹广播的人会群起攻讦他。这是你必须面对的事实。另一个你必须面对的事实是：没有哪个政府在这个时候愿因释放庞德而流失犹太人的选票。

假如加布里埃拉·米斯特拉尔希望组织诺贝尔奖得主帮以示帮助埃兹拉，让他获得大赦，那是她的事情。这举动不会伤着埃兹拉。我怀疑此举有什么实际的助益。在我看来，总统肯定会拿此件去问国务院。司法部兴许就希望大家认定埃兹拉神志清醒，可以接受审判，可以被定罪。另一方面，他们还兴许觉得埃兹拉的案件就维持现状好了。

别以为我对待埃兹拉心太冷漠。在考虑他的情况时，我其实是在说服自己尽量冷静点。

还要记住：埃兹拉是美国公民。他得持护照才能旅行。他也不能被递解到意大利，因为那不是他出生的国度。意大利会否接受他也是个问题。当然，爱戴他的小

城拉帕洛会接受他。可是，他之进入意大利国境，属于两国政府之间的事情。

加布里埃拉·米斯特拉尔何不让她自己的国家为他提供正式避难啊。并且得担保他不再广播，不再写作，不再发表叛国言辞，而是专注于诗歌。这才是可操作之举。在这样的前提下，我觉得他有可能获释。

我不觉得T.S.艾略特的信有什么胆怯之处。我觉得他说得有理。米斯特拉尔可以不知轻重勇往直前，不管指控埃兹拉的分量；艾略特则不行，他知道其中的分量。许多人鼓足大勇去解救囚犯，却少些理智。由于他们的热情盲目，犯人倒因此死了。

比如：我的儿子杰克受伤后在德国人控制的人质集中营里当战俘，乔治·巴顿将军命令一个营的坦克突击进入德国，为的是解救他的女婿和同一集中营里的其他战俘。德国人在坦克进入后设了路障。坦克攻击集中营的时候，在混乱中一位党卫军军官射杀了巴顿将军的女婿。杰克和其他一些人爬到坦克顶部跟着离去；结果却不是被射杀，就是又被俘虏。我相信没有一辆坦克回到美军阵线。巴顿说此事是他一生中最让他遗憾的事情。假如他耐心一点，所有的战俘终将获释，早晚的事情。

今天我会给多萝西·庞德写信，尽量澄清他们所要的是什么。奥尔加·拉吉的事情很不幸。我想此事皆因此案歇斯底里解决问题的思维所致。[185]

请原谅我不能多写了，因为我正在收尾一部小说。家里近来故去两人，此外有许多别的麻烦事。像这样一封信（连同给多萝西的信）需要一个工作日来写。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多萝西·庞德

1951年10月22日，观景庄

亲爱的多萝西：

随函附上刚写给拉帕洛城D.D.佩吉的信。这是回复他的一封长信的。这封长信说的是那位南美女诗人G.米斯特拉尔为解救埃兹拉所做的计划。我想你可能知道这计划的细节；你也可能知道艾略特已经写信建议他们小心谨慎行事。我估计埃兹拉跟佩吉有联系，因为佩吉引用了他信里关于艾略特的话，“第58次”叫他别跟律师去交涉此事。

我的信为自己作了一番解释，我想信写得有理。也许不那么靠谱，但我对局面的冷静思考已经是尽了可能了。

你能跟我说些关于佩吉的情况吗？他在埃兹拉受审的问题上有多少发言权，能为他开脱吗？似乎有些人差不多在以埃兹拉案子的审理和不幸为生了。你能告诉我谁得授权为他说话？谁又未得授权？

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和埃兹拉的近况？你们计划到底要怎样？希望什么？目标呢？就我所闻，就我在巴黎收到她的一封信来看，奥尔加·拉吉是整个事件里最没有理智、最歇斯底里、最麻烦的一个人。除非我们还算上“真理的王子”：比尔威廉·卡洛斯·威廉斯。

我一直记得他给我透露说你实际没有生过孩子。这是埃兹拉捏造的谎言。你在衣服下放了个枕头假装怀孕，然后就离去，让埃兹拉宣布得了个儿子奥玛尔·S.。记得坐出租车去往尼里医院的情形吗？你最终告诉我得走了，自那以后，我可一直对那位好大夫的确诊怀着大信心。

请别觉得我给佩吉的信太不客气。那是我对事情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的真实看法。

假如你能回答我提的问题，那对我有大助益：如果那些问题还不算涉及你的私密。也请告诉我你觉得我该知道的事情。

问候你，也祝埃兹拉好运。祝贺他得奖。[186]告诉他我对他惹上麻烦以来写的东西有多崇拜。我肯定他会跟罗杰·凯思曼被绞死的方式一样被绞死。[187]不过，他却因此写了更好的诗，我为此高兴多多。

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51年11月28日，观景庄

亲爱的威尔逊：

谢谢你11月22日来信。这些信以你寄给我的样式发表没事的。我随函退还你的手稿。

博德是威廉·博德。他是三山出版社的出版人。他当年是用手工印刷的。他是乔伊斯的好朋友，是我的老朋友。他容忍过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在庞德很难缠的时候，也容忍过庞德。我从前就喜欢他，现在仍然喜欢他。

所提《珍视荣耀》，意思是：我们当时在巴黎听到，似乎很动人；也就是说，从纽约带回来的是好消息。

你能弄明白这个吗？关于加拿大那句没问题。

我没看《珍视荣耀》。事实上，我看过的唯一战争剧是《行程的终点》。尽管有毛病，但假如你懂得那英语表达，还是很能打动你的。我不会再去看第二遍，也不会去读剧本；但是，我记得当时在巴黎看它上演时自己的反应。

要寄信去了，同时把你的复本寄还你。

克里斯蒂安·高斯可真是不幸。我们在巴黎有过一年的交情，是很好的朋友。当时司各特想把生活摆平了去写作。我很难过他去世了。[188]

你要是有空了，告诉我你怎么看这个做法：把《夜色温柔》按编年顺序来排一下，而不是它出版时候的样子？我读了一过，似乎这本书的魔力被拿掉了。一点惊奇都没有，神秘的东西都被挪走了。我想司各特有时想法就是这样，这是一个例子。就像他给书起名；麦克斯·帕金斯就老阻止他用那些书名。那些名字不太好。不过，我想知道你怎么看。不过，你有充裕的时间了再说这个。

一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托马斯·布雷德索[189]

1951年12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布雷德索先生：

谢谢你12月3日来信。这信因为邮费不足被退回去过；所以，今天早上才到。

马尔科姆·考莱给我的信在我这儿呢，不过我太忙，今天上午没法去查。反正他一定告诉过你他给我写了些什么。他是我的朋友，我喜欢他。我给查理·斯克里布纳写的信你已经知道了。

我不认识扬[190]先生，虽然我很同情他因我而至于处境艰难。

这台打字机打了183 251个字的长篇小说，假如有漏字母现象，请原谅它。

假如我早认识你，或者莱因哈特先生或者扬先生，我想这个问题就没有了，只是一样东西是根本的原则：我不想在我活着的时候由别人来写我的生平，或者我生平的一部分。原因只有一个：任何人的生活都牵涉许多人。

假如我及时得知扬先生当时在写我的作品评论，我会很高兴给他提供我作品的情况；那是他别处找不到的。有许多东西别处找不到；有些还可能很有意思。

然而，坊间写我个人生活的东西太多，我讨厌这些。《生活》杂志发表马尔科姆·考莱的文章在我是件坏事情。不过，那不是马尔科姆的错，他的用意都是好的。不过，不要因此就认为《生活》的文章是获我授权的。马尔科姆当时说杂志雇用他写这文章；我于是给了他一份我的熟人名单，名单也包括我服役时的上司、不同时期一起共事过的人；他从这些人那里获得事实。在意大利读到《生活》刊登的这篇文章之前，我从未见过此文的内容，任何部分都未过目。

莉莲·罗斯为“人物”栏写了篇关于我的文字，那篇东西的清样我是读过的，当时觉得恐怖。不过，因为她是我的朋友，我知道她写此文并无恶意；她有权那么写我，假如她愿意那么写。我不相信自己说话时像半个土生的考克陶部落印第安人。我也不相信别人会从她的文章读出这样的印象：此人黎明即起努力写作，几乎一生里天天如此。不过，当时我的确刚写完一部书。一个人完成一本书的时候，几个星期里其实是什么也不在意的。所以，尽管我知道这文章对我有害，我却没介意，一如《生活》杂志那篇文章于我不利，我也没介意。这种文字没有害人之心，很多内容也还让人接受。不过，我至今仍然喜欢莉莲。

布雷德索博士，这又有什么呢？我妻子昔日伦敦报界的一位朋友叫山米·鲍尔，在船上与我们相遇。我谈话向来不谨慎，还谈得很开心，没有端作家必要的架子。结果，山米是受雇用来为“人物”栏目写我的。[191]

好极了。他需要那钱，就像迄今大家都需要过钱一样。我现在读起这篇文章来还是充满恐惧。不妨提个阅读建议：任何人都不可能把某句话安到我头上说是我说的。我接着是纠正那句话，告诉转述的人：人们实际是怎样说话的。如此纠正能给文章带来一丝正宗。一切都出于好意，一切结果又都那么糟糕。

我是个严肃的作家，但我不是肃穆的作家。我不写东西的时候，喜欢开玩笑。不过，到这个节骨眼上，我觉得受够了。

所以，当我听马尔科姆·考莱说扬先生在写一本书，里面要证明我作品的主人公都是我自己时，我想到的是，尽早说服他别写那书才对。如此，他不至于浪费时间，也不至于白费劳作。这是我给考莱第一封信的内容，也是我随后给查理·斯克里布纳诸信的内容。

每个作家大抵会出现在自己的作品里。不过，他的出现不那么简单。比如，我满可以告诉扬先生《太阳照常升起》“创世”的全过程。那是一段个人经历：我当时受伤了，几块棉布被塞进我的阴囊，体内受感染了。因为这，我结识了另几个小子，他们都是尿尿的家伙受伤。我则想，一个人要是阳具没了，睾丸和精索还在，生活会成个什么样子。我认识的一个小伙子恰巧就遇上这麻烦。我于是带上他，给他在巴黎找了份驻外记者的活儿。我想象他爱上某人、某人又爱上他后会有什么问题出现，并且想着他们也无能为力。

这些是我愿意跟扬先生说的东西，并且只让他自己知道就行。然而，我却不是杰克·巴恩斯，我自己的伤很快就痊愈了。我不行的时候，只用了一小阵子导尿管。我想，这个能帮扬先生铺陈此专题。他不用发表这个，也不用写传记。他只消利用这别处拿不到的信息，得出他文学批评的结论就行。

与此话题不协调的另一点是：我唯一能写的关于我自己的文字为：那么弗朗西斯·麦康伯是谁呢？那是我吗？我很知道那不是我。

（对不起，此信写到这里不得不被打断了。）

我重读一过，发现我们又回到了起点；只是我在跟你明确表示我的处境，语气不够正式，但我希望不是令人不快的语气。

还有一两样要说：假如这本书不是我反对的东西，我就说我从没听你说起过；如此会怎样？

假如，像你所写的，这是一本严肃的评论我迄今作品的研究文字；那它为什么包含“只略引了几处片段”这样的话？在我看来，这样断章取义很可能就是为了论证一个话题。

我会寄一份本信的副本给马尔科姆·考莱以保存历史本来面目。当然，我并不想以任何方式令他难堪。我说他的人物采写或者文章给我带来害处，意思是说他过分宣传了我的个人生活。我的生活是我个人的事情。出于友谊，我三次让人侵犯了我的个人领地。三位朋友对我的生活的印象构成我的生平，并且广为传播。我的作品被评论，评论者的立足点是我的这些朋友对我的印象，而不是作品本身。

你会明白我为什么反对自己个人的生平被当作大学生研究的题目。即便你不明白，我至少是试着解释过了。

假如你和扬先生喜欢我写的东西，这整个争辩一定是既显得无聊，又让你们痛苦不堪。我一定是显得很难相处，很小气无礼。对我而言，这事的确无聊又让人痛苦不堪。不过，请相信我，我不是出于小气才这么做的。

祝你和扬先生好运。我的立场没变，一如在给斯克里布纳的信里所说。不过，我写此信已然为你尽力澄清我的态度了。

《纽约客》那篇文章之后，我就决意不再接受任何人任何话题任何采访；我会避开任何可能碰上采访的地方。假如你什么话也不说，也就很难让人错引你的话了。不过，我从中吸取教训：在学院派评论家面前，一个作家一定不能开玩笑。你注意到这个了吗？我想，往昔作家多，评论家少，那时，一定更有趣。

也许不久，随着眼下情势的发展，将来就没有作家了，只有评论家。那时，评论家可以到东岸按作家们用过的法子（已然失传）写东西。电影因评论家们的作品而消亡。阿瑟·米泽纳在我们这个时代不会成为电视明星，你愿意打赌吗？赌多少？我们得做的是再给他弄出个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明白吗？这些玩笑就是作家们不该开的玩笑。

祝节日愉快，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2年1月8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给你写了一两封愚蠢的信，又撕了：重读一遍，觉得不能寄。这一两封信大抵重叙波琳财产的扑朔迷离以及孩子们经济上的事情。我重读一过，意识到一个人一生要处理多少家庭财政方面的事情；意识到我还是别跟你说这些轶事吧。尽管有些故事可能让你开心、让你感觉可怕，或者让你震惊。无论怎样，假如我那两个小子顾一顾自己的钱的话，他们会很富有。有些事情，等我们相聚的时候再告诉你吧。

昨天晚上我醒来，再也无法入睡：绝对是因为读了那些书名。罗杰·博林加姆为纪念斯克里布纳成立多少周年弄的那本书《论制作许多书籍》，1946，我跟它追溯那么多书名。查理，当那本书让我无法成眠的时候，你让我干什么？你读过更无聊的书吗？它讲的可是本来一定是很有趣的读物啊！你还有博林加姆写的别的书吗？让我试试读一读。

前天我们经历了好一阵北风。昨天也是。昨晚跟老婆和毯子裹在一起睡觉还是够冷。跟玛丽缱绻缠绵，真情幸福之后醒来，读博林加姆。李·塞缪尔斯给我带来一样新东西叫“多尔米森”，近似那种巴比妥泡腾片。我泡了两片喝，嘴里味道像海鸥拉了屎；躺在床上久久挥之不去，跟我的思绪挥之不去一般。即便你不大张旗鼓地认真对待这个世界，一晚无法入睡也都是寻常事。昨晚跟丘吉尔的来访干上了，还想着东边和欧洲的画面，想着洛奇宣布艾森豪威尔为总统候选人。要是你捉摸这些事情，那你晚上就无法入眠了。

我现在最好就此停笔，在情绪阴郁之前把信寄走。啊，华盛顿是个帅才，他是位好总统。也许最好还是这样想问题。

自私一点来讲，我很高兴这一切到来之前写完了一本书。

假日很好，尽管如此，还是希望你来跟我一起过啊。反正是让我们开心过新年，不管这一年会有多糟糕。

玛丽问候你俩。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托马斯·布雷德索

1952年1月17日和31日，观景庄

亲爱的布雷德索先生：

谢谢你1月10日来信，昨晚收到的。又因为一开始邮资不足，信被耽误了。

作家有时候“穷大方”，或者别的什么随你怎么说，反正不像出版人和评论家那样花呢套装叼着烟斗；我因此又即刻回你的信，虽然我对此事已然厌倦。

比如，假使你太忙，无法答复我的即时回信，那为什么我也收不到菲利普·扬的信呢？假如扬先生不太忙，有时间读关于我的作品的论文，我就觉得他不该忙到连给我的信都不写，也不给我寄他读到的文章副本。既然大家承认这一系列文章就这

篇最好，我自然有兴趣读。

假如关于这本书没有大家钩织的这么多神秘色彩，我也就不会写这么些信来说道它，或者就此持什么立场。我上封信给你理由说明为什么我决定不合作。我尽量直截了当并且很友善地跟你解释了我的立场。一个月过去，我却没有收到回信。

此信权当即时便条，意思是扬先生本人来信并附一份他所读底特律报纸关于我的作品的文章复本能澄清我的上述问题。我的观点很简单：一个评论家有权写关于你的作品的任何评论文字，不管他写的东西有多离谱。我也认为：一个评论家在你活着的时候，没有权写你的个人生活。我讲的是道义上的权利，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我的律师才处理法律方面的事情。

我还是觉得：假如我要写一本书谈某人的作品，并尝试同时写他的生平，我会先给他写信，问他是否反对。假如他反对，我就去写别人，写不反对我写他的那个人。或者写一个已经死去的人。

不过，扬先生给我写一封信，一切就都澄清了。

我不能苟同你的说法：就是跟厄尔·威尔逊先生开的那个玩笑即可为一派批评的论调正名。大家对活着的作家作心理分析，当然属于侵犯隐私。

1952年1月31日

我把这信搁上两周，这样就不至于成为即刻回复信件又是唯一搅乱此局的人。扬先生是在跟苏丹的另一位评论家通信吗？我有兴趣读他的文章；我想这文章也不会包含不合伦理道德的内容。也许这文章能对我目前的写作有助益。

你的非常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夫人

1952年2月18日，海上

我亲爱的薇拉：

周六下午玛丽跟格瑞高里奥上岸到一个叫拉穆拉塔的地方弄冰块。回来后，她跟我说了查理的事情。[192]我俩都惊呆了并且非常难过。我非常爱查理。我俩是那么好的朋友。真是令人难以接受啊。这些你都是知道的。我们也无法用言语来减轻一点你的痛苦。

玛丽问我，有什么跟她说的，能帮她缓解一下悲痛，并能安慰我俩；因为，这是个很坏的消息。我跟她说：最好还是想想你和查理来我们家时如何互爱互敬，想想他多为自己的孩子感到自豪，想想他多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想想他多为夫人感到自豪。查理很幸运地拥有成为好基督徒的福气。你们在这里的时候一起祈祷，场景很动人。

我跟她说了自己所能说的话，也说了自己真正相信之情形，不过千言万语终究抵不了损失，这个你是知道的。

你一定要知道我们爱你；我们真心诚意向你和孩子们表示同情。

玛丽是从男仆瑞内·维拉瑞尔那儿听到查理的消息的，男仆是接电话时听说的。他说吉安弗朗哥收到电报后就给你回电报了。我给查理写过信告诉他我们要出海，其间收不到邮件和电报。

从周一到周六夜晚，我们一路都很好。接着就听到这噩耗。当天夜里风暴雷电交加（就像《圣经》里说的）。海浪拍打着我们卧舱外的礁石。早上6点，北风开刮。今天，我们会去拉穆拉塔把这封信寄给你；这里有一辆卡车去瓜纳耶伊，那里有一个邮局。

薇拉，你俩来这里的时候，我就担心查理会死。那时我就知道他病得有多厉害。我一直给他写信，以免他为什么事着急。我努力阻止他参加“国防”巡视小组的活动，那样他就得飞来飞去。不过，我的话并未起作用。

现在我亲爱的好朋友死了，没有人说知心话了，也没有人可托赖了，更没有人开粗玩笑了。我对查理的死感到很难过，写不下去了。等回家后我再写。

请原谅我写这愚蠢的信。一定要记住我们与你和孩子们同悲。

你的忠诚的朋友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沃勒斯·梅耶

1952年2月21日，观景庄

亲爱的沃勒斯：

谢谢你来信谈查理之死详情。昨晚我们回到家后收到你的信。正如你所说，我们一时无语。我很难过自己出门了，事发的时候联系不上。我听到消息后即遇上风暴；那是查理下葬三天后的事情。我从那儿给薇拉寄了封信到“远山”别墅，天气转晴当天我们就回到家里。我希望她收到我的信了。信得先送上岸，然后才能邮寄。

我几乎每次给他写信都要让他注意保养。我还特别让他别参加部队巡视小组，省得飞来飞去的。然而，我的话无济于事。

沃勒斯，你知道的，哭哭啼啼说话不解决问题。所以，我尽量不哭。不过，我很高兴他死得很利索；假如他非死不可，我情愿他那样死去。要是他在梦乡里死去就更好了。我一直希望他兴许是那样死去的，直到有你的信。

想想我永远也听不到他说话了，也真是叫人感觉郁闷。你知道吗？我给他写信向来是不忌讳什么的。我们经常开玩笑，玩笑开得很厉害。他有什么想法和感觉，也会写信告诉我。他也写了许多不该写信告诉人的东西。我会好好照看这些信，不让其中任何一封落入他人之手。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处理我个人给他的信件的。不过，我想，你或者他的家人要多加小心，别让人染指这些信，更别让专事私人研究的评论家或者传记作家之流“查阅”。私人信件往往很有诽谤之嫌，总是口无遮拦，常常语涉淫秽。很多信会惹上大麻烦的。我俩情绪不好的时候经常通信；我感觉他情绪不好的时候也经常写信给他令他开心起来。

我知道你说的关于麦克斯和查理的话是什么意思。麦克斯死的时候，我觉得自

己挺不住了。我们相知很深，就如同你自己的一部分死去了一般。然而，事情就这么发生了，没有法子，直到我看见能为查理做点什么。他取代麦克斯的角色可是很费了一番挣扎的。我当时想，我能做的唯有绝对忠诚于他。我们的友谊有很长时间了（尽管我俩是在你不情我不愿的情形下成为朋友的。但是，终于我们成了亲密的朋友）。我有时往往生气；他也往往生我的气。不过，当他来我家后，我见到他身体虚弱得这样，而我却一直以为他效率低下；我知道了，自己再也不能伤害他，也不能让他着急，能容则容吧。我向基督发誓但愿自己能为他做了些什么。可是，沃勒斯啊，你又能做什么呢？我非常爱查理，我理解他，我也欣赏他。我希望自己做到了这些。现在他死了，我感到很难过。

眼下会怎样呢？谁来接手？会做些什么？小查理还会呆在海军吗？[193]还要呆多久？我现在的联系人是你吗？假如是你的话，就别在意我会气恼一些东西：比如是否真的有佛萨尔塔、福尔纳斯和孟纳斯蒂尔（有时写作孟纳斯蒂耶）之类。记住，沃勒斯，我脾气不好，有时不耐烦被问到已经澄清的事情。这不是个人如何如何，而是因为我过的生活与文字生活很不一样。

你觉得莱因哈特那本书菲利普·扬著《欧内斯特·海明威》怎么样？书里可是附着许多未解的谜啊。我告诉查理不许他们用我的生活隐私，唯一的理由是：考莱跟我说，这本书的用意首先是作者要证明我就是我作品里的全部主人公。考莱还告诉我，他读完后寄给作者，让他大刀阔斧修改。随后，书的面目就很神秘了，成了一本对我进行心理分析的书。关于此书，没人跟我坦率表示过什么，也没有谁澄清什么；我（昨晚）刚收到作者来的一封信。查理生前我也没有在信里拿此事烦他。我希望避免的是：宣传此书，夸大其重要，好像藏着掖着什么似的。我断定此书因其分量不够会自行销声匿迹（尽管由于神秘，会有邪性的情况出现），假如不作宣传。不过，我给查理写过信表示我反对写在世的作家的私人生活并对他们进行心理分析；理由在信里列了。

现在的文学评论混杂进了联邦调查局低级侦探的东西、弗洛伊德和荣格扔掉的玩意儿、专栏作家的窥阴癖，外加漏掉的洗衣清单之属。米泽纳写司各特的书是挣着钱了，也伤天害理了（对小司各提而言，假如她还有孩子，连孩子也伤着了）。每个年轻的英语教授在这些肮脏被单文字里都能看见黄金了。我这个作家有四床合法的被单，想想吧，他们会怎样看床单上的污渍吧。所以你得明白啊，他们为什么垂涎三尺（也许我用词不当，你可另给我找一个词儿）。

沃勒斯，我得住笔了，不烦你了。我本打算去度一两个月假的，然后再开始修改书稿。然而，我刚走了六天就传来查理去世的消息。特此告诉你，我在这里呆上一周或者十天，把事情理顺了，然后接着去休养。每天晚上睡眠尚好，直到听见查理的消息。现在又好了，恢复睡眠了。上次测血压是125/60。自意大利那次以来还没有测过心率。当时大夫很惊讶我的心脏居然很好。我只是劳作过度，操心过度。不过，只要休息一下我就会恢复的。我们每晚9点半上床，早上6点半跟着太阳一起醒来。通常是钓鱼四到五个小时，然后看书；下午则休闲。

有什么情况的话，该我知道的，请告诉我。也请告诉我薇拉的情况。

我会给小查理写信的。

祝你好运。你知道我有多么欣赏你不顾自己应对困难。随时坦率地给我写信，告诉我一切。我目前的情况是：辛苦写作加上去年出现的问题之后，我还需要休养一段，以便有最佳的工作状态。我的健康是我的主要资本，我得机智地管理我的健康。

一如既往祝你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2年2月24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我很高兴收到你的便条。因为，我没得到你的音讯时，很着急，怕你生气我对“滑稽戏”工程一无用处。我很高兴事情不是我想的那样。

听着，孩子啊。维生素对你很有好处。它们很费钱，可是值得。我跟你说说我自己的经验。至少试试Combex，这是维生素$B_1$复合粒。

我干活的时候太猛，几乎要过劳死。假如我不累，我知道自己没有尽力工作。

不过，我要是工作得很顺手，我总是试试停下；我知道接下来会怎么样。如此，你就能可持续工作。

我在写《丧钟为谁而鸣》时，有一天累得起不来床。我们的家庭医生科里大夫要我卧床两三天，好好吃饭，别喝太多的冰茶（我一般喝茶；干活太猛的时候就喝啤酒）。他让我开始服用Combex，此外还有Afaxin（维生素A）。这复合维生素就像在胳膊上注射了什么。无论怎样工作，我都不觉得累。

后来，我发现维生素$B_1$（Combex）会去除喝酒对你神经的影响。它不会伤害你，会对你有大帮助。我每天早上服用4到5粒。我战争期间常给同船的人服用，我们称它为“义勇维生素”。

我不认为这是瞎鼓捣大自然的恩赐。你住在大城市，肺里吸入的都是各种脏东西和烟尘。生活也不接近自然，喝酒是为了减轻压力而不是为了快乐。这一切都会导致后患。任何能纠正它的东西都对你有益。

上一次保罗·德·科瑞弗来我这里，给我带了一种叫Vi-Syneral的东西，是美国维生素公司产的。有两种药粒儿：一种黑的含了你所需的一切维生素；一种白的含了你所需的一切矿物质。你每天只需要服用一样一粒。我知道这些对你无害。外加一粒维生素$B_1$，这就于你有助益了。

假如你累得要命，疲惫不堪，何不服用Methyltesos terone。你不用像畏惧屁股上打针那样畏惧服用它。这东西服了也不会让你更想私通。保罗跟我解释说：这玩意儿对头脑有好处，对整个身体系统也有好处。他给我的这玩意儿叫Metandren Linguets，是新泽西萨米特CIBA药业产品公司出产的。是小粒药丸。大夫说我一天一粒，放在舌下含着就行。实际上我几个月都没想起来服用。后来，我感觉情绪低落的时候，或者累得起不来的时候，我就又开始服用了。当保罗要我服用这药的时候，我跟他解释说：我不需要性刺激；不想吃了药又惹麻烦，我麻烦够多的了。他跟我解释说：这是让你头脑清醒的东西，能抗人人都有的阴郁。

我并不想无照行医，也不是建议你服用什么。我不过是想跟你说说自己吃维生素的体会，特别是$B_1$：自打写作《丧钟为谁而鸣》起，整个战争直到结束我就按科里大夫嘱咐定时服用它。我知道喝酒后吃它有好处，因为酒精伤的是神经，而维生素$B_1$绝对能抵抗酒精伤神经。人们现在通过注射$B_1$来治疗神经受损的人。

你该问问大夫丙酸睾酮怎么样。不过，我肯定维生素$B_1$对你不会有害。

希望你别觉得我烦。我不愿想象你疲惫的样子，也不愿你情绪低落；假如有简单无害的法子解决问题，何不试试。

我们这里有两位好大夫。我听从胡斯·路易斯·赫热拉大夫的建议，只吃他认可的那些药。保持体重不增，血压从225/125降到135/65。我很走运：他从1937年在第12步兵团当外科大夫起，我就是他医疗加手术的对象，他很了解我的情况。医生们终于发现人跟人不同，尤其是对酒精的反应不同。他说我对酒精的忍耐度是正常人的十倍，或者还要多。不过，我不该滥用这种耐度。也不该滥用体能劳作。

我在喝酒方面乖了很长时间。不是因为手头紧或者喝了后感觉不好。而是为了尽量约束自己。不过，我记得1942年有一次，户外天气很不好，在“花都”酒吧碰上了不起的巴斯克球手吉勒莫。是上午10点半的光景。他前一个晚上刚打完球，输了；我也感觉不好。我俩在酒吧里呆了一整天，当中只偶尔如厕；每人喝了17杯双份冻唇蜜鸡尾酒。每杯双份冻唇蜜含有朗姆酒4盎司。也就是说我们每人喝了68盎司朗姆酒。饮料里不含糖。我们每人吃了两份牛排三明治。他终于离去，因为当晚要赶到“山墙”去给人当回力球赛裁判。我又喝了一杯双份，接着回家，一整夜在看书。

第二天中午我们在酒吧相遇，又喝了几杯冻唇蜜，感觉很好，两人都没醉酒，也没强自己多喝；两人也没宿醉。吉勒莫12岁起就是神童职业球手。他服用可卡因抽大麻有超过15年的历史，随时可以戒之；一次可以几个月不碰镇静剂。当碰上损友时，他就又开始服用麻醉剂了。他现在45岁，仍然是世界上最求速度的球类职业运动员。想想这是怎么回事吧。

我从不吸毒，也不抽大麻，所以，于此道不甚了了。不过，你听说过吗？世上就是有人像吉勒莫那样收放毒品自如，毒品对他们的神经反射系统绝对不起作用。我认识很多拳击手也用镇静剂，不过他们或早或晚，都成了瘾君子。球手们喝酒一般都是在夜里，孤寂的小酌能驱散神经紧张。有人写过这方面的故事吗？

哈维，请考虑一下我写给你的维生素方子。假如我的体格像头骡子，我还需要吃呢。你有什么不好意思吃这为我们大家提供的东西啊？你的工作压力比我大，生活状况比我更不健康。试试$B_1$COMBEX。是帕克·戴维斯公司产的那种。我知道这对你

没害处，并且会让你感觉良好。

埃德蒙·威尔逊和我当年跟那么些朋友（已故）争吵，我当时就觉得没名堂。另一些人则以各种自大的方式成为支离破碎之物，也没意思。

玛丽和我本来正度着假：我当时希望这次度假简朴些。本想度完假后，再开始工作。不过，可怜的查理·斯克里布纳去世了，我不得不回来。我们度假时玩得很开心，9点或9点半就上床睡觉，睡眠很好。黎明即起，在蒂恩基德湾钓鱼钓到中午，或者看书，或者下午去瞎转，看闲书。我想尽快再出门一次。玛丽也过得很愉快。我们抓了一船的鱼，都冰冻起来了。我们支付了汽油钱和冰块钱。我本想去巴黎的。不过，目前的计划更可行些。今年我可要好好的；不说别人坏话；不打架；不通奸；不……尽量远离我熟悉的那些狗屎。我们的第一个计划是：尽可能让你身体好起来。

写信来，我迟早能收到的。也许下个周末才离开此地呢。我会写关于查理·斯克里布纳的文字的，但人之既死，谈论又有何用？

欧内斯特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2年2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我称呼你父亲查理，要是现在称呼你斯克里布纳先生的话，感觉怪怪的。不过，假如你喜欢我那么叫，可以的，又假如那样叫更省事的话。

你父亲去世的时候我出门了，没有联络上，你知道我很为此难过。就沃勒斯·梅耶和阿尔弗瑞德·赖斯写给我的信来看，我们离开港口约一小时，他病倒了。玛丽是在紧接着的周六晚上带回他的死讯的。我们在海边就给你母亲写了信，告诉她我和玛丽对你父亲的感情。不过，我都不知道这封信她收到没有；因为，寄信要先送到陆地上才行。

我不想写信啰嗦作为朋友兼出版人的你父亲对我意味着什么。他是我最亲密的好朋友。简直无法想象从今收不到他的信了。说这个也无益；说什么也不能减轻哀伤。既然他不得不死，至少他是过了死亡这一关了。

假如有什么实际事情要我做的，请告诉我。3月15日个人所得税支付掉之后，我会做计划，今年不再从借款账户上支出了。只是，还有四笔要付的钱共750美元除外。赖斯算出来的，说是1952年内的税款。请取消每月支出的100美元。把3月1日到期的给格瑞高里的月钱给他吧。亦即3月1日之后，不再支付任何月钱。一旦《过河入林》电影的版税到账，我会支付些钱，减少些借款账户的欠款。按三方担保约定，我能得25 000美元预支，另外还有电影毛利的10%。不过，在支付报酬之前，电影制作方还有些手续得办。我跟赖斯打电话时，他的口气很乐观，说他们筹钱没有问题。这是他第一次用乐观的口气同我谈事；他跟我说这是一桩急不得的买卖。这部作品属于优良资产，没理由强卖，本就可以守株待兔的。

我尽量不给你增加经济焦虑，也不给你增添别的麻烦。你不用给我写信，也不用惦着我。我知道你现在有多难：又是海军、又是资产、又是斯克里布纳出版社，都得操心。任何人都不该承受那么多。请尽量悠着点。假如我能帮上什么，尽管说话。假如玛丽和我能为你母亲做点什么，也请尽管说。她很喜欢玛丽，她也喜欢大海，喜欢钓鱼；她满可以找个时间来我们这里，跟我们呆一阵子，跟玛丽去钓钓鱼。

我计划要把中断了的假期度完。其间不操心任何事情，也不去想解决不了的问题，然后再以最佳状态去冲刺书稿。在船上我们9点就睡，睡得很香；黎明即起；上午钓鱼，下午阅读，到处转转。我能感觉到每天电池在充电。任何人不以最佳状态工作都不好。我打算把精神状态调整到最佳，其他事则放在其次，必要时才去做。我过劳了18个月啊。

这封信写得不好，查理。不过，我还是太伤心，无法写好信。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对不住，我不知道你的军衔，所以信的抬头称呼是对老百姓的称呼。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沃勒斯·梅耶

1952年3月4日和7日，观景庄

亲爱的沃勒斯：

非常感谢你来信。你的信解释整个画面已经够清楚的了，我所需关于查理之死的细节也够详实的了。我也不得已写过许多信，跟人说谁谁怎么死的，他人有多好，人们如何爱戴他等等。不过，一般要如此小心谨慎写那人是怎么死的，以致让人觉得写这信真不值当。我非常感谢你写来这封信。

我随函附上《老人与海》的打字稿，未经修正的。我现在不想修改，也不想另起标题，等两个星期我休假回来再说：玛丽和我下周接着节约游的第二阶段，把假休完。只有在这样的状态下，你才能知道自己是怎么看这作品。请别让你办公室以外的人读，也别让你不完全信任的人读它。

这部小说的篇幅有26 531个单词。也许这种长度的小说不可能出版。但是，据我所知，历史上有过这种长度的书籍出版，并且还持续畅销，卖得异常好。我就不给你说这书稿的好处和它的内涵（拼写错误）了。不过，我知道这是我有生以来写得最好的书；我想，拿它和别的好作品、能个儿作品并列，别的作品会黯然失色。我会尽量往好了写，但这是个艰巨的工作。别以为我头脑里一下子出现许多幻想。我是个职业作家，我对这个活计有所了解。这部书稿不是短篇小说，也不是中篇。我想听听你的看法，然后再跟你陈述我对写作了解些什么。

迄今为止，我只给查理和他的夫人看了，另外给了不同圈子的几个朋友看了，其中包括编《大都会》的那个小子。他们都深感受到作品的影响，非常奇怪。我以往的作品还没有这样强烈地影响过他们。你读过之后，就多少能想象我写它的时候它是如何影响我的。这是我的一部长篇的尾声。不过，这书稿本身就构成一个完整的单位。事实上，那部长篇如果写作得法，是不需要尾声的。不过，这本小书重版来当长篇的尾声也未尝不可。或者它就是我创作和人生学习的尾声；是我努力学习写作、努力生活的尾声。这话有点沾沾自喜的味道。这稿子将会在书尾出现，它就属于尾声。

勒朗·黑沃德在哈瓦那度假时读了它，建议拿给《生活》杂志在一期上发表。我不知如此是否比一期发在《纽约客》上好。当然，也许这两本杂志都不要它。《大都会》那位编辑想发在他们刊物的一期上，但他的预算只允许他支付10 000美元。我跟查理说区区此数，还不如等出书突然给读者一个惊喜震撼呢。

我现在觉得这书稿该单独出书；假如你的时间表允许，秋天出来就好。定价可以适中一点，不会增加太多纸张成本的。

你读过之后就知道自己怎么看它。策略上讲，此书现在出版能消除一派评论：我的作家生涯结束了。这本书能毁掉一派评论：他们声称我除了写自己和我自己的经历，别的什么也写不了。长远来讲，出此书能让我们占据战略高地。这些战时用语很乏味。不过，还不至于比将军们用橄榄球术语谈话更乏味；那游戏你还没玩呢就有可能厌倦。

我过够了不发表东西的日子。别的作家也出版短篇幅的书籍。可人家总希望我歇歇去，回头拿个《战争与和平》或者《罪与罚》来，否则人家就觉得你是个废物。这种态度对一个作家来讲很糟糕。我肯定可怜的老司各特就是被这种态度毁掉的，而不是其他，除了泽尔达的原因、他自己的原因和酒的原因外。我知道麦克斯很想司各特写出一本真像样的好书。然而，司各特却想成为更好的作家，他跟观众卖弄技巧以博喝彩（假如我的打字机不是拿去大修过的话，我也一定把它往观众席上扔）。

我现在就想出版这本书。接着出版我花了牛力气写的另一本书。保持这种势头。这本书再次成为另一本书的附加值。另一本，长的，是本很好的书啊。这本书是之后的产物，是值百万美元的后缀。

谈谈实际的一面，篇幅不大而销量很大的书（不是比较，而是但就技术上论）有：狄更斯的《圣诞颂歌》、《另一个智者的故事》，玛丽·雷蒙德·薛普曼·安德鲁的关于葛提斯堡演讲的故事（此书可能还将作者和书中人物混在一起呢）。此外还有《没有国家的人》。[194]你的研究人员会给你挖出更多，给你这些书的数字。

我知道我自己不喜欢的琼斯那本书[195]就是卖得很好的卷册。除了心理病态外，《山那边》是这本书的分量，篇幅也就这么长。潮流变化是定然的趋势，人们也许愿意把读一本不太沉的好书：书里一个人向大家展示作为个体的人能做到些什

么；“灵魂”在不用大写字母的时候，人类灵魂的尊严是怎样的。

我把这封信放一放，再想一下，看看黑沃德是否还像原来那样对这部书稿有反应。他们昨天离开这里的。夫妇俩初读此稿，感觉很强烈。夫人是个很有智慧的人，我认识她多年了，是个很难对付的评论家。

黑沃德建议可以让“每月一书”俱乐部拿去当，跟另一本有书的篇幅的作品一起候选。他说他要跟《生活》的编辑一起吃午饭，跟他谈这部稿子。我跟他说等斯克里布纳看了再说。眼下这个时候，我不想让你和小查理觉得我在另择高枝。你自然听到谣传说我正跟别的出版社谈判之类。我也没法阻止谣言。不过，我要是不跟你说我要挪动地方了，谁的话你也别信。

查理给我写过几次信，问我是否愿意连载此作。假如我愿意，连载没有问题。我曾经给他暗示几次，这稿子可以单独出书（关于海的那部长篇的四个部分，任何一部分都可以单独出书）。不过，我不想强加给他或者让他担心着急。

斯克里布纳出版社读完手稿后请寄还给我，我再于假期后读一遍。我们周一开始度假，结束假期回家后即开始读，然后就把它寄给黑沃德。我一周后能收到邮件，两周后肯定回来了。最好是现在重过一遍稿子，做最终的修订，一次做完。不过，我再过一遍的时候希望稿子绝对清新。查理的死真是让我心碎不已。这么长时间过去了，此事对我还是影响很深。你要是在场并知道自己能做点什么还好，或者明知道做不了什么，但事发时你接受了既成的事实也行。我记得自己当年如何不让父亲的死给我留下任何印迹，直到我重写完《永别了，武器》；接着，这影响还是适时地来了。我于是另写了一部小说。[196]不过，这小说是我的心经过烧灼写的。我很高兴自己当时涉世够深，没有拿去发表。

你就要读的这份手稿我已经读了约20遍了，还不算我写作过程中每天读的。我肯定没有多少可改动的了。即便是有要改动的，也是玛丽的打字错误和我的拼写错误。不过，也许还有能让它更完善些的法子。不过，我觉得已经足够成型，可以让你发表意见了。

沃勒斯，我现在得住笔了；因为，我还得另写封信给你谈莱因哈特的书。这一切是多么浪费时间啊。假如你对我寄给你的这部手稿有什么想法和反应，觉得有必要发电报，我3月13日还可在此收电报或者信件；3月14日晚，有一个小伙子会把信

件带到海边给我。

沃勒斯，祝你好运。我希望给你带来的是胜利的喜讯，而不是让你感觉麻烦着急。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菲利普·扬

1952年3月6日，观景庄

亲爱的扬先生：

假如你跟我保证你的书不是用评论伪装起来的传记，不属于对一个活着的作家所作的心理分析，我就不反对你引用我的作品，假如斯克里布纳也没意见的话。

我给已故斯克里布纳先生和布雷德索先生都写过信，表明我为什么反对给活着的作家立传。没有必要再重复一遍我的立场了。

不过，你知道吗？跟一个写作生涯还在进行中的人说他有神经官能症是很有害的话，就如同跟一个人说他患有癌症。这个人会说“啊，糟了”。读他作品的人都会烦他，他于是受到损害。我认识的作家里就有被类似言论损害的；并且被损害得很凶，从此不能再写作了。

我真的很遗憾你的书耽搁了。不过，第一次耽搁是因为马尔科姆·考莱；我明白他是建议你修改。直到他写信跟我谈及此书，我才知道它的情况如何。

假如你要出版此书，当然需要引文以证实自己文学批评理论的正当性。

不过，我之反对公开心理分析活着的人，以及我对由此导致对相关人员的损害的看法不只是个人的问题，这是原则问题。

感谢你给我寄来你的论文。这文章很有趣。不过，也很令人震惊：三位评论家以及他们的评论人随意用了很严肃的医学词汇（就我所知并无行医资格）宣布自己

的诊断（即便是私下里）。这不是我个人在找嫌隙或者无礼或者自作聪明。我对论文很有兴趣，对你的结论也有兴趣。我只是震惊这公开言论的不负责任。

我的这封信能让你更明白些吗？我完全是出于好意和坦率给你写信的。

在我看来，真的，有足够的已故作家可供你写，让活着的作家安静写作吧。从我自己的立场看，作为一个作家，我因你的书而焦虑，烦恼；我的工作因此而被严重干扰。焦虑源自考莱给我写信说他建议你作大修改，也不征求我的意见。后来我问他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说不上来，因为这里面有良心账。接着，我听说他不再介入此事，也不想担干系，正退回费用呢。这里面没有哪一样对我这想安静生活好好写作的人有利。一年里，我的长孙在柏林死了；我的儿子驻扎在那里当步兵上尉。接着是他妈妈死了。老丈人得癌症病得厉害。前妻兼两个儿子的母亲死了。家里的女仆自杀（已经有过自杀企图）。曾经盯着她，不让她自杀。接着是我在非洲最后仅剩的一位老朋友死去。接着是我亲爱的朋友兼出版人查理·斯克里布纳死去。我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努力稳步好好写作。你的书里的神秘色彩和底特律报刊上关于我的神经官能症报道一点也帮不上我什么。

真的希望你走运。我这里在过去的一年里可是够艰难的。

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欧内斯特·海明威

今天很热，你的（等于说我的）胳膊肘都出汗，弄湿了信纸。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菲利普·扬

1952年5月27日，观景庄

亲爱的扬先生：

今天你应该收到我的电报了，也该收到我对你底特律报纸上的文章表示意见的信了：我反对你的传记写作计划和心理分析研究。

我在此事上的整个立场是原则性的。我跟你用长话解释过，也跟布雷德索先生解释过。他希望出版一本书，而你说你们两口子赖此糊口。我则永远坚持跟布雷德索表明过的立场。你的书我感觉很不好，无论我有多大误解：我感觉自己被抢劫了、受挫了，生活面临危险。

我曾经给你写过6页纸长的信，跟你说我为什么觉得你不该出版这书。既然我授权你引用我的作品，此事也只有你着急了。我正给斯克里布纳写信，请他们支付布雷德索付给斯克里布纳的版权费；无论我该得多少，我都让他们付给你。假如引文不多是因为费用问题，那你就放手引用吧。

如此，也许我能弥补六个星期不回信给你带来的任何损失。

我很对不起你，孩子，假如你的经济捉襟见肘了。我可以让你得200美元，假如你需要。你也可以骂我是婊子养的，假如你愿意骂。假如你破产了，你就不能被起诉，也无从收费。那就起诉出版人吧。

你的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德莲娜·伊万奇奇

1952年5月31日，观景庄

我最亲爱的阿德莲娜：

我从未如此为你感到骄傲：我记得自己很早就为你感到骄傲了。[197]随函附上今天早上收到的沃勒斯·梅耶来信。他们拍的这个copertocopertina=护封是有漂亮公寓房子的那座山；这山也有破屋子，你上次给老安塞尔莫画素描，就是在破屋子那儿。山后是海滩和蓝色的海湾。这地方真是不错。假如我有足够的头脑要求得此，我当然想要。吉安弗朗哥和玛丽也觉得这地方好极了。

一开始的时候，他们说没有时间，得马上弄个封面。他们给我寄了三幅可怕之作，我当天就给你发了电报并给斯克里布纳写信说你熟悉这个故事，并熟悉那大海

和那房屋，以及那“老人”；并保证你能及时把封面准备好，那本来看似不可能的事情啊：我当时清楚，让人这么快交活，有点不像话。不过，我也知道你是“了不起的黑马”之属；越是不可能之事，越是难事，你就越能做好。我知道这是褒奖之词了，但我对上帝起誓，这是实话。

你完成设计时，我要是在那儿跟你一起庆祝该多好啊。我觉得我们凯旋时，却相隔遥远；不过，航空邮件还是快的。可这还是抵不上紧紧拥抱你，跟你当面说我为你骄傲，说你有多棒。

在我看来，世上最好的不是速度，也不是可靠度，而是质量方面的稳步改进。渔人的小破屋和歇脚的房子以及构图都好极了，小船也画得很完美。原来那份设计上的船画得不对，在你的设计里就不存在这个问题。我等不及要看海的颜色，等不及看护封的其余部分。等书出来之后，也许他们可以放在橱窗里展示。我跟梅耶说一下。我能让他们寄给我看一下画稿吗？如此我就能看看然后告诉你，哪几幅可考虑让别的出版人用。还是你现在就要拿回去？请来信示我。

我不知道他说稿费丰厚是什么意思。不过，我想报酬该是不错的。我写信跟他说假如他们接受不了，我愿意支付一切；不过，我肯定他们愿意支付的。假如没有你的封面，那就惨了。你，你的神速以及召之即来，以及“足够的邮资”才使这事情成为可能。

我得寄这信去了，别无说的，玛丽和吉安弗朗哥问候你，大家祝贺你。

你棒极了，姑娘。我非常感谢你，非常爱你，那么那么为你骄傲。

错字连篇的，

Papa

“白塔”[198]万岁

啊，万岁！

“无名社团”（公司）万岁

（安静一会儿）万岁！

（此信藏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芬顿

1952年6月18日，观景庄

亲爱的芬顿：

很对不起，我的信让你生气了并让你写了寄给我的那封信。昨晚我给你写了封3页纸的信。不过，我现在想尽力在这黎明的时分给你写封冷静而直截了当的信，而不是气哼哼的信。我们把相互激怒的东西放走吧。我见过太多的人吵翻，我明白吵翻是怎么回事。我并且知道自己是在直截了当帮助你所说的项目。我多次在黎明时分想过，自己不是太浮夸的一个人。很多时候焦虑过，自己也不喜欢这样；不错。不过，我不是爱吹牛的人；不是。通常，我只是个欢快的人。

下面是我要说的话。我曾经想写一部小说讲“橡树园”的故事，可后来又不愿意写了：因为我不想伤害活着的人。我觉得一个人不应该拿自己父亲开枪自杀的事来挣钱，也不该拿驱使父亲自杀的母亲的故事来挣钱……汤姆·沃尔夫只是写了他本人的生活，还添加了点修辞粉饰。我本想写我所认识的该死的整个世界，假如我懂得这世界的话。我开始写作的时候，写的是些短篇，都是生活里真实发生的故事；其中两篇伤害到人了。我为此很是难过。此后，在我利用真实人物写东西时，我只用我完全不再尊敬的人当原型；并且尽量不偏不倚。我知道听起来这很冠冕堂皇，不多还真不是马屎话。自认是《太阳照常升起》里的科恩那个人哈罗德·洛布曾经跟我说：“你干吗把我写成总在哭泣的人啊？”

我说：“听着，假如那人是你，那叙述者就一定是我。你觉得我的小鸡鸡被枪打掉了吗？假如你跟我打架，我能不把你的屎打出来吗？我们经常在一起打拳，你是知道的。我告诉你个秘密吧：你是在替一个人哭泣呢。”

那么，我们回到橡树园的话题吧。你觉得作为一个学者（什么时候规定一个作家得当学者？还有此义务？），你有必要在我活着的时候挖掘我家的材料……我想，橡树园里没有人喜欢我。曾经是我的好朋友的那些人都死了，或者走了。我放过“橡树园”了，从未用它当作靶子。你也不会去梳理你的家乡吧，是吗？即便是哪天你能背井离乡了，这不再是你故乡了，你也不会去梳理，对吗？

当你进入我家领地时，在我看来，这是侵犯隐私；我给你的只有让你止步，不得入内。假如我违反了良知或者缺乏品位，你还有得说。不过，我想你会同意：假如我写过橡树园，你有理由去研究它。然而，我却没有写过橡树园的事情。

我知道最好有直截了当的人来评论你的作品，而不是个心术不正的人。我认为你是个直截了当的人。不过，没有人愿意自己被跟踪。这不是说大话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说一个人不喜欢被别人跟踪、调查、被问这问那，而且还是被业余侦探调查：不管这侦探多有学问，多直截了当。你该能明白这一点，芬顿。我们的祖先在建立这个国家的时候就至少在原则上于此达成共识：这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

接着谈谈莱昂内尔·毛斯的事情。[199]我尽量回忆自己是否在他被某妓女或者某人的丈夫捅刀子后把他弄回家；我也尽量回忆他是否把打字机从新闻发布室的窗户扔向警察署；老实说，我想不起来了。在报界工作，你得学会每天忘掉前一天发生的事情。在堪萨斯市，一切在我眼里都好极了（这简直就像歌词）。不过，我是在一家报纸工作。我该记得的东西却没能记住。你可以在你的书里加一句脚注：报纸工作很有价值，直到它强有力地开始摧毁你的记忆。一个作家在那一刻到来之前必须离开。不过，他怎么也脱不了由此带来的旧疮疤了。正如战争的经历对一个作家而言很宝贵；不过，假如经历太多，那对作家而言是毁灭性的。你也许论述这个比我在行。假如你没有好好服兵役，或者服兵役时间不长，你也许就在写作了，而不是教授写作并密切注视我的童年。

不过，我很知道于尔根森林之战对我而言，毁灭多于受益。

就别谈戴夫·兰德尔斯克里布纳珍稀版本部了。首先，我就不该提起这话题。

希望你能用我信里写的精神来对待此事。我对你的研究项目完全信赖。不过，你的书失控了。证据是：你写着写着就渴望延伸。你觉得我说对了吗？

告诉我你怎么想。撇开那些让我们自己伤和气的字眼。我也许不该把自己算进“我们”之列。不过，我对文字还是有良知标准的，尽管我的婚姻不那么符合标准，一生也有过大错，如你所列举的。假如你也52岁奔53岁了，你也会有过失的。几次婚姻总是有原因的，基督啊，我希望自己给不出理由。我的立足是以书的形式出版的作品；我希望人们别干涉我的私生活。任何人有什么权利进入我的私生活？我说谁都没有权利。

祝你好运，真正祝你好运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2年6月21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很对不住，我让你把那封该死的信寄还给我。我给你写了两页纸的信，却不能寄出去，因为这信里含有太多东西有违图尼罗的信任。接着，我写了这封信，庞朴罗纳那部分文字显得太吹嘘了，太自以为是了。我知道你不太介意，会原谅这封信的。不过，我却没有再得空写另一封信。所以，我请你寄回来，而没有请你撕掉它。我该说把它撕掉的。请原谅我。

布瑞南杰拉尔德·布瑞南还写过两本好书：一本是关于西班牙文学的，很有定见；另一本是关于两三年前一趟西班牙之旅的，西班牙环游记，外加一趟格兰纳达之行，寻找洛尔卡葬身之地。两本书报纸的“礼拜天”版都有评论。我把两本书都借给别人了，所以无法跟你说书的标题。不过，你可以从书目索引里查到的。这两本书是去年出版的。

沃勒斯·梅耶给你寄校样了吗？我希望他寄了。

这封信枯燥得很，因为我坐在岩石上晒太阳过长，脑子不清醒。当时《生活》杂志的艾森斯塔德给我拍彩色照片，给杂志做封面用的。这里的阳光跟苏丹的阳光一样（同一纬度）。又是在6月；树荫下还92华氏度呢。我光着脑袋坐在那儿两三个小时。你跟人解释说这可不好，最后又只说了句“啊见鬼”，接着拍吧。不过，我的脑子可真的不好受。最后一天，艾森斯塔德自己也几乎中暑：他忘了戴帽子。他这才意识到太阳有多厉害。在“皮拉尔”号船上，天热的时候，我总是往头上扣两三层折叠纸巾，用网球眼罩绑住纸，在驾驶舱里驾船。假如我要跟大鱼奋战，不管用多长时间，船上的人就不停地往我身上浇海水，用水桶浇。如此，你的头脑总是凉爽的。在这个纬度6月份坐在阳光下一动不动还不戴帽子，可不好。你的头部要是

顶上受过三四次重伤，那就更糟糕了。

莉莲·罗斯上一篇文章[1]我在样刊上读过了，是前天读的。我觉得这篇东西优雅而分外悲伤。我现在还是觉得它比大多数小说更有故事性。我很高兴他们杂志的编辑有此篇可胜出。他一定是个好编辑，因为稿子的检核一路靠他。莉莲给我写信说他喜欢这篇东西。我都有点害怕了，因为，她写这东西可花了很长时间。不过，还算值当。我可对那行当不熟悉。我第一次见她是在凯彻姆。我当时坐在那罐子上，听见帕特里克在外面跟一个女人说话。那是圣诞节前一天，我不知道这女人会是谁。接着帕特里克跟我解释说是他在旧金山遇到的一个女士，想跟我谈谈她写的一篇东西，是关于悉尼·弗兰克林的文章。他说爸爸当然愿意见她，但他忘了跟我说她要来。我们当时住在两间舱房里。我事先邀请了战争期间跟我在一条船上的伙计一起过圣诞节。我支付一切费用：我们本来是要把马克·黑林格与我合同约定的稿费都花掉的。不幸的是，马克·黑林格几天前死了。我在电话上退还了那钱，因为我很可怜他的遗孀；结果是：这位遗孀继承了好几百万遗产。无论怎样，莉莲和我们一起过了愉快的圣诞节。小伙子们也过得很愉快；此外还有胡安·杜纳贝提亚和罗伯特·赫热拉。不过，一切花销都很大胆，也没个详细计划。我想她是喜欢我们这种欢快和满不在乎的，本想在《纽约客》上写篇文章对此表示致意的。人们都有种印象我是个莽汉。不过，我肯定她的想法是：人们本知道我是个严肃的作家；她要向人们表明我不写作的时候，是个很放松的人。

你知道很多评论是非常学院派的人写的。假如你开玩笑或者不严肃或者做小丑状，那在他们眼里就是你这个人一文不值。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受难，我也不会拿这个开玩笑。不过，假如我碰上他在神殿外追逐换钱的人，我就很想跟他开个玩笑了。

这让我想起自己的日记。我给你随信附上两个片段。假如你不介意，我得让你寄还给我。不过，假如你让人抄一份，装订一下，放在床头柜上，那请便。查理·普尔也许愿意读一读这个，因为他是戈雅的老朋友。之所以让你寄还我，是因为我没有副本。我从此往后要做副本备份了。

也许现在最好住笔了，再写点日记去。

你觉得我发表日记的话，兴许能当个“文人墨客”？

当个文人，这一直就是我的野心。

你的美文家

欧内斯特

## 附件：日记一则

恩斯特·冯·海明斯坦《日记》片段

周五。——见到瓦莱里。他看上去很可怜。我俩一致认为乔伊斯的眼睛很糟糕；纪德眼下阳痿。法尔格死了。可惜。

周六。——斯克里布纳（父与子）正出着我的《太阳照常升起》。这本书是论人的根本孤独以及乱交的欠缺的。斯克里布纳的编辑帕金斯极热衷于此作品。不是对书里的道德内容产生热情，而是对书里的对话（他天真地称那为对话）热衷。我一定要研究如何去掉这些对话，以及对西班牙乡村那冗长的描述。

周一。——跟两位美国青年作家在利普斯午餐。塞尔登·罗德曼和威廉·H.哈尔。喜欢罗德曼。哈尔则有点前景过好。

周二。——与乔伊斯同醉。是一点都不夸张的醉，而不是象征性的醉。

周三。——得知法尔格还活着，没有死。好极了。这次有关纪德另有报道来自******。让人沮丧不过。得知哈尔这年轻人不是纳坦·哈尔的儿子，我本以为是呢。

周四。——开始写新长篇小说。准备起名为《永别了，武器》。这是写意大利前线战争题材之作。亨利·詹姆斯死后，我在那儿短暂停留，那时还年轻。奇怪的巧合。关于本书如何结尾，有点难。终于解决这个问题了。

周五。——出席我主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仪式。廷托雷托也在那儿。他做了卷帙浩繁的笔记，看似很受感动。跟戈雅一起吃晚饭。他说整个场景都是骗局。他还是那么易怒，却是益友。他说乔伊斯喝酒太多，还证实了关于纪德的几则新轶事。纪德似乎被拒绝参加十字架受难仪式（人们已经决定正式用“受难”这个词儿了）。戈雅主动请我到拉阿尔巴打发夜晚。他可真是迷人啊。这晚过得不错。

日记还有4页续文。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2年6月27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谢谢你寄给我“福克纳引用语录”。[200]他没有忘记我是在什么场合给他写那个的。他记得很清楚。他有一次喝酒喝得高兴了（我希望如此），直截了当地说我是个懦夫。[201]特里伯把这话拾起（那次演讲稿重印过）刊出了。我把它寄给了C.T.朗汉准将（步兵第22团前指挥官）。1944—1945期间我们在一起很长时间。我请他给福克纳写信。我们俩都收到福克纳的道歉信。福克纳说他的话意思是我没有勇气在写作方面进行实验，或者说没有勇气抓住机会（见《修女安魂曲》里论如何在朗姆酒起作用时抓住机会）。这不属于对个人勇气的评论。

我给福克纳写了封友好的信，就是他引用的那个，说的是“像狼，却是狼群的狼；独自分离出来，只是另一条狗而已”。

想想这话的含意吧。

好，继续历史记录。他曾经讲过我的好话，正如你写信告诉我的那样。不过，那是他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前。我读报纸得知他获奖，给他发了封贺电；我很懂如何写贺电。他从未回复表示收到。多少年来，我在欧洲都是挺他的。无论什么时候什么人问我谁是美国最好的作家，我都跟他们说是福克纳。每次有人要我谈谈自己，我总是谈他。我想大家对他的认识很含糊，我尽量为大家拨开云雾。我从来不跟人说他不可能连打九局；也不跟人说为什么，更不说我知道一直以来他哪儿出了问题。

他给你写信，像是我一直求他保护我。我，那条狗是也。我将成为伤心的婊子养的。他作了一次演讲，很好。我知道他写作再也达不到他演讲设定的目标了。我还知道我能写一本比他的演讲更高明更直截了当的书，而且不耍花样，不加修辞。

哈维，此刻我开始生气了。所以啊，我把难听的话删掉了。我的意思是说：福克纳的陈述很奇怪，像是说我求他帮忙了（帮助我成为狗）。他很客气，说我并不需要帮忙，真的。他可真好啊。

你看见比尔·福克纳是怎么回事了吧：只要我活着，他就得喝酒来找得诺贝尔奖的好感觉。他不明白，我对那个颁奖的机构并无敬意；他得奖，我真的很为他高兴。我给他发贺电表示我真诚地为他高兴，他却不回复。现在他却拿出这关于“狼群”和狗的话，以及他如何屈尊抬高其余，我想这评价一定包括《死在午后》之类。

他连书都没读就说这话，你倒是说他要是想评论就该读一读这本书。林林总总，他的话就成了一句非常怪异的陈述。也许我是气昏了头，太容易冲动。我知道我有时候就是容易冲动的混蛋，我也讨厌自己的冲动。不过，他何不说自己不打算写评论或者说自己不够格来写呢（就如我说自己不够格写奥威尔的书评）？干吗要说那奇怪的话，好像我需要辩护似的，要他说我其实不是一条狗。他甚而至于在第二段、第三段文字里反复讲此话。

你问我怎么看这一切。我的看法如下：我不想要福克纳的陈述。他在写好东西的时候，是个好作家；假如他知道如何完成一本书，假如他在收尾的时候不像“老实人糖雷”那样精疲力竭，就更好了，别人不及他。当他写得出好书的时候，我很喜欢读他的东西。不过，我总恨他为什么不写得更好一点。我但愿他走好运。他也需要好运气，因为他有无可救药的大毛病：你无法再读一遍他的作品。当你重读他的作品时，你感觉第一次读的时候上他当了。真正好的作品，你无论读多少遍，都不会知道这东西是怎么写出来的。因为，伟大的作品里都有神秘的东西，这种神秘的东西不能被解剖。这东西持续存在，总在作品里起作用。你每读一遍，都能看见或者学到新东西。你首先不会看到骗你的那伎俩。比尔有一度曾经拥有这样的魔力；不过，那东西早就从他作品中消失了。一个真正的作家该能够创造这个东西；我们不用简单的宣言式的句子来界定此东西。

文学评论阶级过时了。

我很高兴艾丽丝布瑞特夫人喜欢那书。我跟你说过：你喜欢这书，我有多开心。我希望书能让有判断力的人读到，让没有偏见的人读到，让喜欢它的人来评论。不过，假如他们不予评论，那就是本书的坏运气，也是我的坏运气。

祝好

欧内斯特

又及：

我一定是对福克纳太不客气了。不过，我知道自己对他并没有像对待自己那么不客气。7月21日我就要进入53岁了。我都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开始想尽量把作品写好的了。我写这最后一本书，是本着没有遗憾、不妥协的精神；我知道有多少读者会读它，别的一概不管。我不需要喝酒来找内心的感受。我现在想做的就是忘掉它，努力去写一本更好的书。

请别把我的话传给福克纳。我不想再跟人吵架。假如他读了此书想写评论，就让他写去吧。[202]不过，还没看就发表意见，那是娘们所为。不过，我不想跟他吵架，也不想跟他找麻烦。我祝他好运，希望阿诺马托皮尤·约克纳帕塔法郡像大海一样永恒。我不愿跟他置换县郡。不过，是他把这话捡起的。我嫌一个县太拥挤，不管它是哪个县。不过，他已然尽了他那份力量。我希望他的作品能让他持续开心满意。昨天我钓了一条176磅的鱼，还见到一条婊子养的大鱼，又长又大，跟锯木似的。它想咬钩，又犹豫不决。现在我要出门。玛丽的家人又生病了。在她离开此地去同他们相聚之前，我们想一起再呆在家里一天，她得去一阵子呢。很抱歉提及福克纳。不过，要不是你把话题引起，我保证不会提及他的。忘了他吧，除非他读完后写东西。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2年6月29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今天早上我又把福克纳的陈述读了一遍。它一直困扰我，此次读就更令我不解了。首先，他跟你明确表示我真不是条狗，所以我不需要找人辩护说这指控不成立。那么，假如某本书之后我写的东西不好，他愿意为我辩护说：事实上我尽了力了；假如我自己觉得不好，早就拿去烧掉了。

这都是什么话啊？这完全就像是他认为自己被人求来为一件一文不值的东西说好话，写那一文不值东西的某人写不出好东西了；他出于良心可怜这个家伙，故此写了份高尚的意见。

首先看看那关于狼的话。他当然是没有见过荒野里的狼；否则，他就会知道荒野里的狼根本就不像狗。没有人会把荒野里的狼误认为狗。那狼也知道自己不是条狗。它不需要进狼群里去找尊严，也不需要进狼群里去找自信。荒野里的狼被猎人追捕；人人都追猎它；而它却是独自行事，就像艺术家。我的看法是：狼身处荒野，不该（永远也别）相互捕猎。关于医生和律师的话，行里也有小秘密；好的操业者相互支持。吉卜赛人从不偷吉卜赛人。他们倒是相互厮杀。不过，他们不以自己人为猎物。

他没能看懂我的话。他猎黑熊，因为黑熊在那个县属于奇怪的、让人害怕的动物。我则认为猎杀黑熊是罪过，因为黑熊是优雅的动物；黑熊喜欢喝酒，喜欢跳舞，对人无害；你跟黑熊说话，它比别的动物更懂你的意思。黑熊在黄石公园有时被宠坏了；不过，那是游客在宠它们。我从小时候起就杀过许多黑熊。我因此知道猎杀黑熊是罪过。这并不是我捏造的罪过。不过，在后来的许多年里，我只在畜牧业主协会抱怨某黑熊吃牲口时，才去猎杀它。我去杀那头黑熊，省得他们派一个政府猎手来把所有的熊都杀掉。不过，有时北美洲灰熊也会弄死牲口。不过，黑熊绝不是福克纳头脑里的动物，不该猎杀。他从没见过北美灰熊，正如他没见过北美灰狼。假如他见过，就不会把狼跟狗混为一谈了。

即便他肯读此书，也不会明白里面的东西。因为，他见过的鱼是猫鱼。他也许认为沟渠里的大猫鱼不会那样挣扎。所以，A.这书不真实。B.既然这书不是写那个县的，也就没趣，也就不重要。

我有时真够透了他那个“县”。任何需要族谱表来解释的东西，都有点像詹姆斯·布朗奇·卡贝尔。假如你需要世上最长的一个句子给书找个突出点，你蛮可以雇用比尔·维克并找几个侏儒。作为一个技术人员，我告诉你那句子不是一个句子；它是许多许多句子组成的东西。不过，当他写到句尾的时候，他只是不加句号。假如给句子加上恰当的逗号，则要好得多。他那么写也挺好。只是我总感觉少了点规矩，少了点特点，总感觉有点玉米威士忌酒劲带来的勇气。我读福克纳的时候，我能说出来他写到哪儿感觉厌烦了，能知道哪儿是借玉米酒的酒劲写的；正如我当年能说

出司各特什么时候能写好：从《夜色温柔》起我就知道。不过，我当时觉得这是作家不该告诉外人的东西之一。不过，他是不明白作家该团结一致对付外人的道理的。这不是投桃报李的问题或者说为了相互说好话。这是为了了解一个伙计到底出了什么问题，看看他身上还有什么优点，而不让外人来窥探“职业秘密”。

他那个陈述也许就是他想表达的东西。不过，由于掺进了许多别的东西，事情变得复杂了。我所想到的是：他相信了众口一词的评论，以为我完蛋了，以为我求他帮我走出困境。也许是因为他得了诺贝尔奖。这当然是二把刀的反应。

好了，见鬼去吧。玛丽有一天钓到一条鱼，但不太大。有一次大风之后，日落之前，我们钓了一条巨个儿的鱼。我当时在钓鲸豚，那条大四鳃旗鱼却半路杀将来，把它的头都撞破了。它并不想吃那鲸豚。我把线放松让它吃进，它也让我松线，但却只挤兑鲸豚。也许是条公鱼，在与母鱼交配产卵前，正清理海洋呢。有时，在鱼类大迁徙的过程中，会出现一波鱼“兵”，走在产卵鱼的前面，见什么灭什么，不停地吃东西。你无意中会钓到这些鱼。不过，这一条比鱼“兵”要大得多。母鱼直勾勾张开嘴吞食鱼饵。我今年看见三条非常大的鱼，但它们并没有在捕食。那是因为它们在海底的时候吃得很好，浮上来就不用再觅食了。

我今天下午要带着大鱼饵去钓鱼，再去试钓一条大鱼。假如你一周能钓一条大鱼，运动也就足够了，能保持身体健康。我身体好的时候跟大鱼奋战，曾经减体重10磅，这才把它钓着。你从脚趾酸疼到大腿，然后到肚子，然后到胸腔，然后到胳膊和肩膀。一周钓两条大鱼，你的肚子就像板子了。一周钓三条鱼，你的肚子就像旧搓衣板了。用几年时间，我们都下午去钓鱼，一周钓三次，每次两三条大鱼，如此身体就好了，晚上也能睡好觉了，醒来时开心如小时候一般。我用的是1933年用的方法。钓大鱼的话，现代玩意儿如换齿轮和用绞盘都不可能起作用。那些新东西是了不起的助手。不过，解决问题不能靠它们。等我再老一点，我就用这些东西。有时候，你感觉自己老得很快。不过，应季抓到的每一条鱼都让你感觉很好，身体也更棒。这个季节已经钓了14条了。玛丽钓了3条，泰勒·威廉斯钓了5条：他在参加两三个锦标赛期间跟我们在一起。

提前安排假期怎么过了吗？我们计划的欧洲之行成了过眼云烟。玛丽的父亲迟早病要再犯；她母亲也病了。罗伯特·赫热拉身体很不好，差点就死。我得支付他的医药费，迄今花费已然够头等舱来回飞法兰西岛了。我得还掉借的钱，好算个人所

得税；已经留下钱支付今年的个人所得税了。此处经常开销已经所剩无多。假如斯克里布纳版我的这本书没问题，我们也就没问题，我看看书卖得怎么样再定吧；也许9月份能去。现在是觉得在此地呆得够久了。假如信风不起，热浪就会袭来。

希望你和家人都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芬顿

1952年7月29日，观景庄

亲爱的芬顿先生：

谢谢你来信并寄来你的文章。

你的文章含有很多不准确之处。比如，你在毛斯的故事上就没躲过鱼钩、渔线和铅锤。假如莱昂内尔·毛斯觉得（或者他自己那么说）他影响了我的写作手法或者我的性格，姑且算是这么回事；假如这么想能给他快乐，我则没有意见。不过，你把这个放进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就另当别论了。

从你的文章看，毛斯的影响说依据是韦斯利·斯多特和毛斯本人的证词。假如我受毛斯的影响或者教诲，我会很高兴承认的。我跟你写信说过，皮特·惠灵顿是个好老师，他教人如何遵守纪律。我也写信跟你说过《星报》的文风和别的东西。

关于毛斯教我写作有两样说得不对。A：这不是事实。B：我跟毛斯的关系是韦斯利·斯多特描述的。

你能查一下我在《星报》工作期间韦斯利·斯多特有多少时间呆在堪萨斯吗？我记得自己就被人介绍给他一次。他从来就不是我的朋友，也不是很近的熟人。我的回忆也许不准确，但我在那儿的时候，他大部分时候是在华盛顿为《星报》工作。我在《星报》的那个上司斯多特是拉尔夫·斯多特，他是执行主编。

《星报》至少有十个人比莱昂内尔·毛斯跟我的交情深。你给我的我在《星报》

见习期接触的人（你联系过）的名单里就没有提到这些人。我这才开始对你的研究项目感觉不对劲。

我只是略微认识毛斯。我对他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能力、他那不受约束的天分，以及他旺盛的生命力：这生命力借着酒劲能溢为暴力；而我又从来没有见他不喝酒。就我所知，我从未听见他严肃谈论写作。他写的新闻稿我记得当时属于文风浮夸的，往往言过其实。更让我吃惊的是他居然有能力把报道写出来。我很少见到他，因为我们在城里的工作地点不同。我那时总说他的好话，我现在也会说他的好话。不过，我很吃惊于他的浪费天才，也很惊异于他的暴烈。

你听信了毛斯教我写作的话。也许你没听信，是你自己得出结论他曾教我写作的。我想毛斯是敢这么说的；或者他当年敢这么说。说我是毛斯的追随者的是韦斯利·斯多特，而不是毛斯本人。

我过去总感觉莱昂内尔·毛斯的道德良心是他自己的事情。他非常奇特，有活力，心胸也宽大，很能喝酒，很能打拳。我总为他遗憾：他的天分没有纪律约束，没有被引导到好的写作中去。也许他写过好东西，只是我没读到而已。

你说他是理查德·哈丁·戴维斯和报纸头版的混合物；我真的觉得你的对比不精确。我一直听说戴维斯是个势利鬼，是一流的战地记者。毛斯从来就不是势利人，我也不记得他当过战地记者。我只记得他是一股原始的力量，很有报人的技巧，极能说会道；他的麻烦来自女人和酒。我现在则但愿了解他更多些，也有兴趣知道我在《星报》的时候他到底花多少时间为报纸工作。

芬顿先生，你的研究项目面临的麻烦是：你不可避免得不到真东西。你得到的是幸存者的口头情报。比如你在论述毛斯教我写作的事情时提到卡尔·埃德加；虽然他是我真正的理所当然的老朋友，但他也只能给你关于毛斯的传闻。我不认为卡尔见过他。我当年交往的其他人他也认识很少。你在写《堪萨斯城市之星》那段，却把他们都漏掉了。韦斯利·斯多特常振振有词地说他根本就不知道的东西。皮特·惠灵顿一直太卖劲工作，太忙，无暇顾及三十五年前发生的事情之细节。你怎么能指望他呢？我在报纸工作的时候，我俩不是朋友。他是我的顶头上司；我尊敬他，崇拜他，喜欢他。不过，他从不过问我办公室以外的生活，因为他就不是那种人。在皮特手下干活，就像在一个好军官手下服役。

如下为你得不到的真的情报：卡尔·埃德加一直爱着凯特·史密斯（比尔·史密斯的妹妹）。我都不记得什么时候认识凯蒂的了。比尔曾经是我多年最好的朋友。老实的约翰·多斯·帕索斯在基韦斯特结识凯特·史密斯，当时我正在写《永别了，武器》。他此前从未见过她，甚至连密歇根北部都没到过。然而，他却迷上了密歇根北，并娶了凯蒂；最后也终于害死了她：把小车开进卡车的尾部。我已经把真东西压缩到最低限度了。多斯在我们家听说了许多关于密歇根的话；他从凯蒂那儿也听说了许多。1951年，他出了一本小说叫《上帝选中的国度》，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关于密歇根的。我是里面较讨人厌的人物之一乔治·埃尔伯特·沃尔纳。他把在我家作客时餐桌上听见的逸闻轶事加上点荤料编成小说，还选取的是记不太清的素材。他拿比尔的弟弟Y.K.、弟媳妇和唐纳德·赖特牵扯进的一个杀人事件当素材。唐就是你见的（或者通信联系的）那个小萝卜头。这事发生在芝加哥南一个叫“帕罗斯公园”的地方。我相信是有个爱上了Y.K.的女人开枪误射了一个花匠1924。我当时已经在欧洲住了几年，记得是在法文报纸还是西班牙文报纸上读到这个的。多斯在那本书里写了个让人讨厌的人物，那家伙写的是我。接着他背叛了凯特、Y.K.等人，把一张照片拿去发表，并在芝加哥某报纸上写专题报道，指责这些人从事邪教，举行古怪的性仪式。（我真是感觉无望啊，你居然也跟着讲这事情。）真实的情况当然是：我在欧洲，对此事一无所知；除了我在报纸上读过的东西外我什么也不知道。不过，那张照片（一定是多斯在凯蒂的相册里找到的）是比尔和我以及卡尔·埃德加欢迎《堪萨斯城市之星》的一位老朋友时拍的，那是战后的事情。

这就是实情。你再看看给你的是些什么。我想你应该停下整个研究计划。没有当事人的合作，你是不可能得出真理结论的。这种合作之费力几近让一个人去写自传。

这种做法很容易落入圈套，比如，毛斯那种说法。我不得不给你写信免使你犯错，在我也是件难事。假如你接着写我在《多伦多星报》的见习期，外加在巴黎的那段，那我就得没完没了纠正你了，否则会有很严重的麻烦。我蛮可以自己来写这两个时期的生活（我一直就想写）。

我是该写写巴黎那段生活。这很重要。因为，没有人知道实情，只有我。这一时间来写这个，也很有趣。我跟乔伊斯很熟，他是我的好朋友。我也认识F.M.福特（雪佛）很久了，很了解他。斯坦因和庞德也是我的熟人。列奥·斯坦因也是我的朋友；毕加索、布拉克、梅森和米罗都是。我也跟许多法国作家相熟；我要是来谈谈

他们的话，会很有趣味。假如我动笔，会有人买我的稿子的。

我写的每一个字值50美分到一个美元。我给你写的信是500字到1 500字；你把它融进材料里可以卖2分5每字，另外加上10万册以上的版税交易也不过如此。芬顿先生，你必须同意我的看法：这在经济上很不划算。

你的信和手稿是昨天早上我收到的。我放了放，今天才动笔给你回信，然后接着干我自己的活。到我努力给你回答你问的关于你的稿子的问题时，我想于毛斯之事上给你正视听；我今天实际是无法写自己的东西了。几个星期前我给你写了封长信，解释了关于橡树园的种种以及原因，那是你从别人那里得不到的东西。不过，当我收到你气呼呼的信后，我没有寄出那封信。我仍然相信你该停下这个项目，或者另行组织一下，让我俩都从材料和文学评论里获得充分的利益；我当然会给你提供材料，那样才不至于失手。任何人的自传都属于他个人的财产。他该有选择权决定权于是否动笔。不过，他当然不该零敲碎打地把材料写进信里，让另一个人使用。假如你看一过你的手稿，就会发现最可靠最直接的东西、可以得到证实的东西以及可以铺陈叙述的东西都是我给你写的东西。

也许更简单的办法是让你继续干，去发表毛斯的说法。这样做能让毛斯高兴，我也乐得那样。不过，那不是事实，那会毁坏你的声誉：我会证明那不是事实。任何人读到这段都不好，尤其是想从中寻求写作指导的读者。

我在读你的手稿……

##############################

我刚才读了你的手稿。见鬼。我不想再完善修改它了。关于毛斯的那段，毛斯看了会很高兴。他现在也一定是个老头了。我愿意让他开心。我当然也愿意让皮特·惠灵顿开心。我想，你拿掉韦斯利·斯多特的徒弟助手那段引文也不会害着你的稿子的。保留其余部分吧，假如你是这么看待这事的。这看上去更像是一张退了色的快照，而不是某特定日子真实发生的事件。我要写我自己的东西去了。谢谢你让我重新回忆起堪萨斯市的生活。我现在能写很好的堪萨斯故事了。

你可以用我给你写的信，引用时就照这篇文章出现的样子就行。

就当是那么回事吧。假如你给毛斯写信，请代我问候他。别跟他说我写给你的

信里会伤害他感情的话。他要是在《新世界创作》[203]里读到这篇文章会很开心的。我认为这项工程很棒。

你的写作方式基本构成有误是大多数人的记忆不精确所致。你要我跟你说的就是这个，不是吗？你的研究方法另一个缺点是：美国的一切都变了，草原是微不足道次区域，光秃秃的山属于纪念碑的斜草坡；建筑都被拆了，代之以别的构建，绿草坪大树都没了，代之以公寓房屋；曾经演讲过的地方，我们建造了洛克菲勒中心；一位好人死了，另一个多嘴的家伙在为他说好话；有多少米泽纳也不能让昔日那个美国复活。你需要点方志知识，也需要见一见推土机推倒一切之前的那山那景。你需要在人们建水坝以利灌溉工程之前在溪流里钓一番鱼。你需要很多东西啊，所以不用样样都做得很好。

我希望你能得到这些知识。我希望你去写别人，因为你的研究方法很有学术意味，很体面。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2年9月3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我让阿尔弗瑞德·赖斯跟你商量一下电视改编的提议。保护你对此书《老人与海》的版权是我的第一选择。我这一头觉得他们不可能改编出什么好东西而又不损害书的长处，因为没有相当研究，改编成剧本是很难的。我也不想有什么瓜葛，无论别人的用意有多好；结果是不会好到哪里去的。因为有合同约束，交稿期限也很短。本可以用用这免税的钱。上帝知道。但这钱不足以为此妥协。

一本书写完，我精气神完全消耗掉了。假如你没有消耗掉，说明你没有完全把情感传递给读者。反正这一套在我这里起作用。我半年或者一年后阅读这叙述，会

好得多。

我同意你的意见：就按17 500美元的价格让“西部”（德尔丛书）出版35美分版《过河入林》吧；这是最佳选择了。你跟阿尔弗瑞德商量一下，看什么时候钱（我的那份）能到我账上。看看书卖得如何，然后再看能再做点别的什么。

我当然希望这本书能卖得好一点。我跟你父亲的交情很好；我俩也绝对相互忠诚于对方。评论家们煞有介事写文章，说我对斯克里布纳不忠。你对此并不陌生，所以我们没有必要深入谈这个。

我想，最好不去生闲气。不过，读了奥威尔·普瑞斯科特小先生在《纽约时报》上的文章还是不禁让我惊讶于这种可怕的无知带来的沾沾自喜；他居高临下地说这本书里“没有故作姿态的招摇女郎”。

这都不算什么了。夜里打来的长途电话才新鲜呢。打电话的人不分时候，跟你争论书里某处讲的是什么。有些打电话的人属于歇斯底里；有些则来向你表示感谢并开始哭（啜泣）。有一条游艇从巴哈马群岛跑来我的俱乐部；一个巴哈马黑人小子来自阿巴柯，他在甲板上找到一本《生活》杂志，两天里已经读了五遍了。他的理论是：“世上没有活着的人能写这个。不可能知道这样的故事，不可能写。别跟我说这个，这个故事很奇怪。”那是超自然的写作手法。

还有没法确认的报界人物。假如你接电话，他们就扭曲你说的一切。昨晚有个家伙想给我设套，问些关于宗教的刁钻问题。我跟他解释说，我只管写小说，故事里的任何宗教都属于那“老人”。然后这婊子养的问我是否礼拜天钓鱼。他声称自己是一家澳大利亚报纸的记者。我跟他说只有在鱼季我才礼拜天钓鱼。希望我的态度得体。

前天下午又钓到两条，如此共计28条。假如龙卷风不太打搅这溪流，我们还能抓到8到10条大鱼。水流的湍急度目下是4½，是正常时候的两倍。接下来的两周是今年钓鱼的最佳时节，都是大鱼啊。不过，随着温度计下走，鱼就往深水区了。龙卷风天气也总让它们望而生畏。不过，龙卷风过后，它们就有的吃了；浅滩上到处都是黑翅巴哈马飞鱼。

等钓鱼季节过去，我就要离去了，赶紧走。太多干扰，不得干活；我就当它度

假吧。

我们想见琼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夫人。也许今年秋能见面。

小查理也许是想把死木头从出版书目里清除掉。[204]把它记下来，将来给传记作者提供资料。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2年9月13日，观景庄

亲爱的贝壬松先生：

非常感谢你来信，非常感谢你喜欢这书。我很抱歉你迟迟才收到此书；不过，那是我所知唯一快捷传递方式了。假如我从这边寄，它都可能成为圣诞节礼物。

我想读那本关于战争岁月的书，要英文本的。我耽读过意大利文本的，但来我们这里的意大利朋友离开此地时把它拿走了。他们就拿了这一本书，所以我觉得在我是损失了本书，对你来讲，这可是褒奖。

我没有给你多写信的原因是：今年不是个吉利年，死了很多人，出现许多问题和琐碎之事。玛丽和我都喜欢你；我不想用琐碎的事情来烦你。玛丽很好，属于荷马先生了解的那种贤妻。你是个智慧老人（我的唯一人生目标）；等你见到她就很清楚她如何贤惠了。

我们以前好像谈过《大白鲸》，现在再谈谈也无妨。这本书在我看来写的是两样东西：新闻（写得好）加人为的寓言史诗。我从前就觉得你别把大海当个很凶猛的东西，就当它是海洋，当我们喜欢的“海婊子”，海浪拍击我们，海水让我们身上起疙瘩。我们总叫她“海婊子”。你可能不会爱一个妓女，可你会很喜欢她很了解她，成天跟她厮守在一起。

接着就要讲另一个小秘密了。世上不存在象征主义（我拼写得不对）。海就是海。老人就是老人。小子就是小子。鱼就是鱼。那条鲨鱼一如别的鲨鱼；不好，也不坏。人们所说的象征主义是狗屎。等你了解了就明白，跑偏了，是因为你看偏了。一个作家应该有过多的知识。

我自打看见画儿，就努力从这些画儿上学知识了。你知道，画家们比作家们强多了。很不幸，但这是实情。当然，他们也常常卖废纸篓里的东西。我们知道这情况。评判的路数我想出来了：别人为定标准就行；读你的信我发现你已经完全说出来意见了。这话也许无礼，但你要知道，我并非无礼。

假如我问你是否想或者说愿意或者说高兴就此书写两三句话，好让斯克里布纳出版社引用；你会觉得我的请求不对吗？你是我唯一尊敬的评论家。假如你真的喜欢这书，会让我不尊敬的那些人震惊的。不过，还是请别那么做吧；忘掉我所请，假如这请求有伤大雅。我自己都觉得这么请求有伤大雅。也许最好忘了它。反正你知道我寄书给你不是为了这个。

我们这里刮龙卷风已经一个星期了。我想，玛丽下周要去纽约。我们既然凯旋了就该有凯旋的精神面貌，或者得看上去像凯旋的样子。不过，我现在不想进城。

尽管天气有变，海湾还是有很好的湾流。我们迄今已经钓到29条大鱼了。都是非常大的鱼，每一条都很好，每一条都不同。我想你会很喜欢的。离开水一阵子再往水里去，满眼都是大鱼；这让我心动如第一次见到这水的时候。我总跟玛丽说，哪一天我看见飞鱼离开水面而不开心，那我就不再钓鱼了。

请原谅我信写得太长。忘掉我提的任何要求。请记住古巴这里有两个人很喜欢你，希望你好，希望你幸福。我希望能有幸不久见到你。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塔提）

## 致唐纳德·C.盖洛普

1952年9月22日，观景庄

亲爱的盖洛普先生：

非常感谢你写来两封信并随函寄来我写给G.S.[205]的信。我很开心你喜欢我最近写的那本书。

关于葛特鲁德：只要那位托克拉斯——还活着，我就不允许发表我写给葛特鲁德的信。她死后我们再把信拿出来。你不觉得给人写的信——我们还是不谈这些吧。

为了让此信成为收藏家收藏的东西，我无论如何还是说了吧：我曾经是花园路27号的熟客。葛特鲁德跟我说随时可以来；假如她不在家，我就等着，就当自己家，跟仆人要喝的。“你请随意。”是她的原话。于是，有一天我来道别，因为她们要出门。女仆让我进去，请我等一等，坐下喝一杯，因为她们在打包。她拿出一瓶樱桃酒和一个玻璃杯，离去了。我接着听见托克拉斯对G.S.说话，说得很不好听；G.S.求着她。我出门回避，努力忘掉所听见的东西。[206]

所以啊，假如你觉得没什么（我恐怕你有什么介意），我就直说不许发表我给G.S.写的信了，只要托克拉斯还活着就不能发表。她死的时候1946我们还是好朋友呢。假如不是因为艾丽丝·托克拉斯，我们会一直是好朋友的。

我很对不住，不过我恐怕情况如此，不得已也。

真诚祝愿你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沃勒斯·梅耶

1952年9月26日，观景庄

亲爱的沃勒斯：

谢谢你来信告诉我书的销售情况。我不愿像个报丧鸟一样在销售数字上盘旋，也不愿像土狼一样气喘吁吁死咬下你的脖子（这些象征词汇都是近来读《乞力马扎罗的雪》评论文章获得的）。我只是想知道我们的成绩如何。一阵狂风吹来，打字机夹着的第二页纸都被鞭打到滑动架上了。龙卷风又往北部去了。这是本季第三场龙卷风了。我们每次所遇只是龙卷风的余波。我们预先请人探明地点并标上图，比气象局早三天为此。

可以提一下古巴之事古巴政府颁予的荣誉奖章。他们未经征求我的意见就颁发了奖章。要是拒绝的话，显得有点无礼，于是我接受了，以职业枪鱼钓手（从埃斯孔迪多到巴西亚宏达）的名义。我接着提名许多了不起的垂钓人，活着的死了的都有。

玛丽昨天飞往纽约。我本也想去。不过，你知道我去了会怎样。我能脚沾狗屎行路而面不改色。然而，我却不能忍受某些东西，除非喝醉了酒麻醉自己的批评功能。有人会对我发起挑衅并会得逞。然后就是完全无知的人物，他觉得花20美分买一本《生活》杂志，就有权叫你Papa，而你却说了句："我也许是你父亲，但在我眼里你看着像个婊子。"接着就是你伤害了某人的感情，你得使他冷静下来，让他不再悲伤。假如你不去做冷却他的工作，他就会说，他曾经冷却过你。那可什么时候都是新闻的材料。假如你去冷却他，他还可能去起诉你；假如他落入不当之人之手，你就面临麻烦了。我但愿人们为起哄的人生产一种空难防护衣；一旦飞机撞到地面，机组会自动出具签署了的法律文件，完全赦免你。

可怜的泽西·乔·沃尔科特先生。之所以那样，是因为他的腿迈动了；也许是因为他的身体挨了拳。也许是因为最后四轮他跳动过频。只要你的腿动了哪怕一小点，你就会挨拳；此前是打不着你的。洛奇·马奇亚诺这么能打，没人能跟他交手。沃尔科特也许还能打败他。不过，我恐怕他在以往的12轮里教了他太多。

请每周上下跟我通报一次书的销售情况，除非太麻烦了。请别把这事太当个事情，我只是想知道情况。很多书店主动给我写信说，杂志的文章根本就没伤着书的销售。很多人读了多遍后给我写信；还有人写信说要买这本书，放在书架上给孩子们读。得克萨斯简直就沸腾了。人们把评论从报纸上剪下来寄出去。西部干脆有同一张报纸刊登针锋相对的评论文章。有时同时刊登两篇文章。有时一周登一篇文章；下周又登另一篇文章。一天里收到过250篇。一个人读那么多关于自己的狗屁文

章可不是一件赏心乐事，无论是让你高兴的文字还是不让你开心的文字。可我怎么知道是不是熟人写来的，假如不拆信的话。万一有我想看的熟人的意见呢。不过，同时有五百万的读者（不管它实际有多少）很恐怖，沃勒斯。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在这里读读这些玩意儿比去纽约谈论此书要好得多。

我但愿麦克斯和查理还活着。因为，他们要是看见某小子躲避某事会觉得好玩的。我们当然是迅速地把销售量提高了。不过，不久就会有某种大反击的。他们也许会让邦尼·威尔逊之流带头来反击。他会不客气地说：此书一文不值。那是他们的最佳反击了。说此书无聊、重复叙述、没有动作、没有性格、大海也写得假兮兮，语言不真实等等。我想我们得等待那些季刊抛出此文。我想他们再能耐，不会比德国佬在阿弗朗西战役和“突出部”战役里表现得更好。不过，这种情况发生时，瓶瓶罐罐总要碎很多。我的生活和性格也总成为攻击的目标。很简单。不过，看似还要简单点：因为我的不雅生活继续了很长时间；任何想着手证明我的生平事迹，或者想从我的生平里吸取可怕的教训的人，往往都陷入1942—1943—1944—1945年的泥潭里。他们不知道自己探究的是什么。我自己也很不愿意探究那段生活。沃勒斯，原谅我写这么愚蠢的信。我独自一人在家，没有闲话的对象啊。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唐纳德·盖洛普

1952年9月28日，观景庄

亲爱的盖洛普先生：

我授权你使用去掉称呼和落款的那些信，就是你9月24日随函寄来的那些。不过，你得查一下关于科瑞布斯·弗瑞恩德夫妇的内容，那些可能有诽谤之嫌；我允许你使用，除非这些信里含有诽谤之嫌之任何东西。

我没有理由因为自己对艾丽丝·托克拉斯的感觉，搅黄你这么努力为之的研究项目。你的书信选摘没有涉及斯坦因的信，也没涉及我跟她的友谊；这部分书信只是

文学史和商业史部分材料。我希望你的书走好运。

请原谅我的信写得这么短，我并不想这么潦草的。我只是忙于处理关于我最近的书的信函。我喜欢收到信件，但一个人一屁股坐那儿读成千上万的关于一个话题的信，那简直是非人的生活。何况那书已经写完，事情了了。我想客气点，体面点，感恩点；我希望自己真的懂得感恩。不过，我还是但愿托克拉斯小姐收读这些信，且不得不回复每一封。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2年10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B先生：

非常感谢你寄来给我的书写的话。[207]我无以表达对你这么费时费心之谢意；不过，有能力的话我还是努力写作，让你为我骄傲。

玛丽去纽约看戏逛街了。她有点飘飘然，我不喜欢；不但不喜欢，还让我感觉不好。我的乐趣在于：我把书写完了，知道这书还写得不错。书出来的时候，我往往激动不已。不过，事后我情愿去思考谈论别的东西。

我们这儿现在天气不错。天空几乎跟意大利的天空一样。我现在该去意大利，不过，不得不忙生计，以免毁掉大家的生活。不过，这个时候是我最思念意大利的时候。玛丽在身边的话，因我很爱她，就忘掉了一切。她不在家，我就很孤独，平时不去想的东西就会蜂拥而至。

你的书《谣言与反思》，1952有大块评论呢。一切评论都是狗屎。无论如何我航空寄给你，万一你没看见呢。我小的时候，有人告诉我，人的一生要吃掉一顿的评论。所以我当时想最好吃快一点，快点吃完；我于是吃得很快。然而，随后却发

现人家指望你终生吃它。不过，有时我略作反应，说：“对不起，先生们，我今天不饿。”明白无误的吃狗屎的人，或者爱国的吃狗屎的人永远不会原谅这种离经叛道。

我们为什么出生的日子这么不同啊？否则能有很多好玩的东西。也许我们还将有很好玩的东西一起玩。你写的关于我的书的话，是让我最开心的东西了，除了写它之外。

你有过在许多国家不同时期生活的假想体验吗？或者那感觉很疯狂。我早上常常闻到马的味道；我感觉得到各种盔甲的不同样式；我感觉得到你哪儿被擦伤了。我熟悉泰本山的一切。我当年初到曼托瓦的时候，就像脑震荡后夜里回家。我脑子不太正常的时候，能记得最见鬼的事情。福楼拜的《萨朗勃》总令我厌倦；因为我记得实际情形是怎么回事。不过，所有的东西都被写过了，除了那些没有人写的。所以，我来写这些东西。生活在往昔可真是好玩，那时人的交情笃实。大家刚开了个头，你却写出来了；这情况也好玩。

出书于写作很有害。出书多比做爱太多还糟糕。因为，你做爱太多，至少你得一片光影，别的光明还无从替代。一片清晰而空洞的光。

得住笔了，不烦你了。把剪报寄给你。请原谅我写无聊愚蠢的信。

玛丽要是在这里的话，一定会问候你的。请保重。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英文版的那本书我还没收到。

海明威又及

（此信藏塔提）

## 致查尔斯·A.芬顿

1952年10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芬顿先生：

对不起，没能早点给你回信。不过，这封信可以多写点。我有3 814封信要回呢，还有别的作业。我的秘书嫁给了一个外交官，去了日本。那些信我至少该回复100封，绝对。现在此地找不到好秘书。我试过了。

你把我给你的都装上了？你的手稿开头几页我发现了很多错误，我能把冬天剩下的时间都用在给你修改稿子、给你提供真实材料；那样我就根本干不了自己的活儿了。

比如：你把我写成了康纳波尔家两个孩子的指导老师。康纳波尔家是有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男孩随父亲的名字叫拉尔夫，出生时因手术钳接生过度操作，有残疾。他就是人们常说的特殊孩子。你知道，人们为特殊的孩子专门办了学校的。

多萝西·康纳波尔当时已经从卫斯理毕业。我想，她是在法国为红十字会工作。她比我大一些。我们当朋友的时候，自然不是因为我受雇当她的指导老师。你这么写，很傻。

此外，就我所知，康纳波尔家跟芝加哥没有任何关系。康纳波尔夫人是我母亲北密歇根的朋友。我相信她的老家在佩托斯基。无论怎样，她是个可爱的女人；属于最优雅最可爱之列；我见过的女人里她属于长得最可爱的那种。

我遇见她的时候，正在北密歇根生活、写作。我当时没卖出什么作品，短篇小说写得很不赖。康纳波尔夫人问我想不想去多伦多，给小拉尔夫当指导老师，同时教教他拳击之类。她说她家在深谷里有个小木屋，在大房子后面，没人会烦我，我可以自行安排教拉尔夫的时间，什么时候教什么都行。或者不如说，不教也行。我当时正跟佩托斯基的三个女孩儿有染，我就是在这个镇子上见到康纳波尔夫人的。我当时想，该离开此地。现在想起来了：我当时爱上了四个姑娘，都是很好的姑娘啊。还跟其中的一个订了婚（至少算订了一半）。同时，我有了第五个姑娘的麻烦。这故事听着很荒唐，还真荒唐。不过，你也曾经19岁20岁过，能理解人是不寻麻烦也会有陷入麻烦的时候。

反正我是去了多伦多。康纳波尔夫妇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了棕榈滩，把房子

交给我，把小拉尔夫也交给了我。我从没管过家，更没管过那么大个家；何况还有那么多用人。这可真好玩啊……

不过，康纳波尔夫妇从棕榈滩回来之后，我跟他们说我教不了拉尔夫，想走人了。他们不愿让我走，因为我能给拉尔夫好影响。我说我没法一边干这个，一边写作。拉尔夫需要全天伺候。我说我想去报纸工作，挣点自己的钱；有自己的工作，可以在小木屋里写东西。康纳波尔先生一周支付我20美元，让我住着，给我酒喝；需要时车夫和小车可供我驱使。我常跟多萝西和多伦多认识的别的朋友去转悠。我表示一旦开始给《星报》写东西，我就不要那20美元了。不过，康纳波尔坚持要给，因为他有路子把钱弄回去。他喜欢打台球，100分里每次总能赢我8个点；他每周从我这里赢走20美元还要多一点。我自己则在拳击和赛马上下赌注。另外，还赌些别的：事先弄够钱，好在春天揣着赌赢的钱离开此地前往密歇根。我辞却拉尔夫的工作后，康纳波尔夫人请求我跟拉尔夫住一间屋子，这是我唯一的义务了。我为她做了这件事，因为我真的喜欢她。尽管如此，我其实没有必要这么做。无论这个小伙子有什么问题，他在伍尔沃思连锁店的努力工作，外加他的女朋友的作用，这些问题都有所解决。

这就是“他教过康纳波尔家的两个孩子”需要改的真实情况，才是实际情况的十分之一呢。

还有一件事：你花钱找到我没有落款的许多文字。不过，你却不知道哪些文章改头换面过或者倚着抄写小桌重写过；哪些又没有修改过。我觉得一个作家的少作要是未经修改就被人拿去出版是件极其糟糕的事情，除非他自己允许当作品拿去发表。

事实上，我觉得还没有几件事有这么糟糕的：另一个作家把作家同仁的新闻稿件搜集来出版；这些东西作家本人是希望别留存于世的，因为它们没有价值。

芬顿先生，我对此反应很强烈。我从前写信跟你说过，现在重申一遍。

我不希望发表的文字，你没有权利出版。我不会对你做这样的事情，一如我不会在牌桌上欺骗你，或者翻找你桌子上或者纸篓里的个人信件。我想你最好还是在继续做之前检视一下良知；我已经跟你说停下别干了，让你打退堂鼓；即便这么做不会让你进监狱，至少会给你带来许多麻烦。

祝好，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2年10月14日，观景庄

亲爱的B.先生：

随函寄上另一份剪报。我很喜欢这篇文章。《先驱论坛》周刊上真正谦和的文章就这一篇。这份周刊是办来给作家们写写自己的。去年我也写了一篇，所以今年不再有义务。

玛丽在塔顶上晒太阳呢。我的黑狗躺在我脚下，正做着噩梦。它的梦跟我一样多。我有时夜里醒来听见它在做可怕的梦。现在此地流行武装盗窃。这条狗最讨厌武装盗窃。有动静的时候，我拿着枪起身，它会装着睡得很死。它白天的时候很勇敢。它痛恨警察、“救世军”的成员以及别的穿制服的人。夜里则安稳明智。有时它也会起来跟我一起巡逻。不过，我知道它有多不情愿；当它熟睡时，我并不责怪它。

奇怪得很，玛丽和我见到了你的表亲，这事大约发生在两个月前，在福罗里达酒吧。我们从海上回来常去这酒吧。玛丽对他很友善，因为他跟她说自己是你的表亲。我没有机会跟他说话，因为我在酒吧的角落里面，免得生什么麻烦。不过我现在知道了：当时我是不相信他是你表亲，认为他在撒谎；因为他劲头太足，太自以为是。这里也有几个不喜欢他的人，有两三个。这几个穿巴斯克衫的小子在打回力球。我还没见到他，他们就跟我说别理他。不过，下次再见到他我会对他好一点的。在我眼里，他太自以为是：不需要别人来喜欢他，也不需要朋友。重量级选手往往就给人这印象，没有什么别的目的。反正下次我对他好一点。玛丽已然对他很好了，我想这对他来讲也许更重要些。

阿瑟·克斯勒我像是从未谋面。不过，也许我脑震荡时在伦敦见过；脑震荡得厉害，没记住他。《正午的黑暗》是一本很好的书。我已经订了《自传》，但还未收

到。美国版的你的书，我也还未收到。我记得在西班牙内战时，我们都拼命保护克斯勒，不让他被人枪杀；当时他在马拉加监狱。最终，我们使他获释。我在西班牙呆过许多年，认识交战双方的人：在内战里这种情况很正常。我为他是尽了力的。我记得一个俄罗斯人叫米哈伊尔·柯尔佐夫，我把他写进一本书《丧钟为谁而鸣》里了。我那本书就是讲那场战争的；在书里他的名字叫考尔科夫。他对我说：“欧内斯托，你怎么这么傻？你不知道吗？一个人要是故意让自己被捕入狱，你救他，他还会让自己再被捕入狱的。你要是再救他，会怎样？”

我当时并不知道这个。也许不是那么回事。不过，此事有趣。柯尔佐夫自己当然免不了西伯利亚流放的命运，假如他还活着的话。他知道我不是共产党人，也永远不会成为党员。不过，他相信我这个作家，于是尽量告诉我事情是怎么个运作法，如此我就能真实叙述这段历史。我写那本书的时候尽量做到真实叙述。彼时战争已经结束。因为，我在战时是不会去写什么东西伤害那个共和国的。我曾经信仰过这个共和国，并尽我所能为她服务。

希望玛萨现在过得好，过得幸福。我理解她对我有怨恨之辞。不过，那很自然。我自己也不会太相信这些话。编辑方和破裂的婚姻一方，你都得不到非常精确可信的叙述。当然，我也不会给人叙述这些。一个人要是连俊俏而有野心的姑娘和“天后”都分不清，那你就该被当个傻子受罚。更别说道听途说了。

我一直记得乔伊斯的话：“海明威啊，亵渎不属于罪过；道听途说才是罪过。”

你认识乔伊斯吗？他对崇拜他的人可真不好，真是不识抬举。他对待把他当偶像的人，则更不好。然而，他却是最好的伙伴，我见过的最优雅的朋友。我记得有一次他感觉很阴郁，问我是否觉得他的书郊区中产阶级味道太足？他说有时他情绪低落是因为这个。乔伊斯夫人说：“吉姆可以做点你那种猎狮的事情。”乔伊斯说：“我们必须面对一个事实：我看不见那狮子。”乔伊斯夫人说：“吉姆，海明威会跟你描述它的；然后你再上前去摸摸它，闻闻它。你需要的就这些。”

请保重身体，好好写那书。不过是一个字接下一个字写去；一旦开头，你总能往下写。别写愚蠢的东西，那会浪费你的生命。只写你不得不写的东西，才知道什么有价值去诉说一番。小说家们都是超级编谎言的人。假如他们知道的够多，而又有约束，那他们的谎言比真实还要真。假如你打过拳，掷过色子，或者上过法庭，

或者参过战，懂得导航，知道海上的种种，了解世界坏的一面，也知道世界伟大的一面，了解不同的国家以及其他东西，那你就很有本事撒谎了。所谓小说家不过如此。

我愿跟你缔约。你现在开始写书，一天里就一段时间里写。我则尽量去写一个好故事，只为你一人而写。我们就这么写下去，一直到把东西写完。

玛丽问候你，我也问候你。

欧内斯特

我想，缔约之事倒是个很好的短期项目。打电报来，就说“pacted”（此约缔也。别说impacted）。我就开始写。我们写什么都会是好东西的。不过，我们得开写才行。

海明威

亲爱的B.B.：

这封信我没有给你寄，是因为我找不到那剪报了。现在好了，找到了。可是，这信看着太自以为是了。不过，你也许会原谅我这么写的。你的书终于来了，我读着比读意大利文的更喜欢。你在战时写这本书，可是真了不起。我在战时可什么也写不了，除了诗歌。有一次在马德里，我写了个剧本。我写的时候，这东西看似很好，但也许根本就没有价值。最近在读一本奇怪的英国书，写作风格异常糟糕但行文却很有效果。像可怕的拉加尔托河（我不会写“蜥蜴”俩字）。我自己也正模仿这风格呢。这就是早饭前读小说的结果。也许我现在能终止模仿了。一般我早上写东西前从来不阅读什么，就是为了努力不求助于人来自己咬那老指甲，不受别人影响，也没有人给你奇妙的样本，或者坐在你身后看你怎么写。在马德里，我学会了写东西之前，去上流社会的林荫道散散步。这样做效果很好，不像阅读那么有害，那么给人开药方。我知道那不是你的盘中餐，但对一个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人来说，假如每天去去普拉多林荫道，别匆匆忙忙的，能接受很好的教育。那里的丰富多彩、那里的伟大和琐屑、那里的无人知晓的奇妙种种构成一道视线，让一个没受过教育的人感兴趣、着迷。西班牙人在约瑟夫·杜文爵爷博士动手之前就买了些非常好的画作；他们在佛兰德斯行动的时候就一定偷过些非常优雅的美术作品。

关于偷画的事情，我只略知一二。不过，最有趣的一个故事我知道发生在一个叫惠提·达尔的飞行员身上。他是个很好的飞行员。有一天，他上我这儿来，说：“欧内斯特先生，我得听听你的意见。”

“好吧。”我道。

“范迪克是个好画家吗？”他就是这样发音的。

“很好的画家，惠提。大家觉得他很好。”

“范迪克的一幅好画值多少钱？”

“惠提，我没法给你精确的估价。我得去查查。不过，相当值钱。”

“听见这个我当然很高兴。”惠提道。“我很高兴我的判断力不错。我们在城堡的时候，我挑了这幅老范迪克的画。我走到哪里都带着它。它就挂在我床头。我爱这幅老范迪克。我很高兴听到你确认我有好的品位。”

很可惜，惠提没有跟约瑟夫爵爷联系。惠提答应过我，战争结束后他会交出这幅画。然而，他却被击中了，被俘了，在萨拉曼卡被判死刑。他最终还是出狱了。不过，我不知道这幅画现在哪里。普拉多富人区的画都保护得很好，没有一幅被毁损。我总是为西班牙共和国感到骄傲：他们把那些画保护得那样好。我记得来了一长队卡车；“普拉多”富人的那些画就在从瓦伦西亚往巴塞罗那去的那条路上；那天佛朗哥的人切断了道路，到达了海边。一个师所剩部队都在拦截那支企图切断道路的卡车纵队。梅塞密特和弗拉特的人围着那地界用机枪扫射；我为那些画祈祷。那是那些画经历的最危险的时刻。之后，这些画直接到了瑞士；后来，这些画都被归还了。我想当时这么通过道路交通相机撤走这些画是错误的。不过，没有人知道在瓦伦西亚会怎么样。许多人都被打死了（本可以在后卫行动里得救的；后卫行动能保证道路畅通，直到他们安全撤出）。在法西斯轰炸马德里期间，那里不识字的人有句口号叫“敬畏你搞不懂的任何东西，它也许是件艺术品”。

似乎这可以在任何时候都被当作很好的基本口号。

假如你烦透了我这封信，就当它是本坏书，跳过去不读即可。

今天早上收到你的信，系发自罗马伊甸园旅馆的那封。

一个人不必在乎那些评论。不过，我在乎你的评论。阅读别的评论简直就是罪恶。一个人发表一部作品，然后再去读那些评论是有害的。评论家们要是不懂你的作品，你会生气。假如他们懂得你的作品，你不过是读了你已所知的东西。对你来讲，没有什么益处。还不至于像喝女巫巧克力调的酒，但有点类似这种东西。

我记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个英国兵来到斯奇奥附近蒂耶纳的一家酒吧（或者在玛洛斯缇卡，或者在西耶特地区后面的某个地方），说："给我来一瓶，给你他妈的里拉钱。"他真喝了一瓶酒，就像喝的是啤酒似的；立马死去。

我上一本书所得评论很糟糕；这一本书我有必要树立好书的形象。你为我的书树立了好的形象。此后，老鼠们回不回到永不沉没的船上去，我才不管呢。反正它们从来就不太受欢迎。连那条船上的猫都不太喜欢这群老鼠。我需要你提供指南针和航海用的六分仪。假如你能成为指南针和六分仪的好朋友，那就太好了。B.B.，我需要纪律和培训，就如同一匹很难驾驭但却非常优良的马。我自己也需要制定该死的纪律，同样还得犯犯错误。你真正喜欢《老人与海》对我来说有多重要，我说不出。你给我写信说你如何评论这本书；我也无法表达这个对我有多重要。我想过你说过的话，不过却无法表达出内心的感受，自然是说不清楚。现在这感受说出来了。我不必解释这书的蕴含，也不会再跟人去谈论它了。

我最开心的莫过于写这本书。假如你读了别的书：这些细节对你来讲就好玩了。我是在瓦伦西亚开始写《太阳照常升起》的，那天是我的生日。因为，此前我从未完成过长篇小说；而我的同龄人都完成过长篇；我感觉很不好意思。于是，我在六个星期里写出了它。我写它时身在不同地区：瓦伦西亚、马德里、圣塞巴斯蒂安、昂代、巴黎。到最后一站的时候，简直就像发烧了。写到最后就是疾跑了。也像自行车赛。我当时不想停下这速度，做爱或者别的事情都妨碍这速度。于是我让老婆跟她的两个朋友波琳和维吉尼亚·费佛去了鲁尔。随后，我完成了小说，整个人都掏空了；很寂寞，非常需要一个姑娘。于是，我跟一个不太好的姑娘上了床。就在这时我老婆回家了，我只好让这姑娘爬到锯木厂（切割木材做镜框）的屋顶，赶紧换床单；这才来开院子的门。大家都很开心，因为是不意之归，除了锯木厂屋顶上那个姑娘。你得想出点计谋啊。不过，我写得太快，激动的是我的内心，书里则几乎没有什么可激动的。我于是写完书就通奸，让头脑进入可怕的绝对清醒状态；

那可是不信宗教的人的地狱边缘啊。我们接着来到瓦拉尔堡的施鲁恩斯；在这里我们过得非常愉快，好极了的健康幸福生活。我又把书修改了一遍。接着，再次修改。随后，就有了一本书。这期间一直就有各种可怕的事情发生。

接下来的一部长篇，《永别了，武器》，那就更属巧合了。这本书写作过程模糊得我都记不清是怎么回事了。我写了第一稿；我父亲开枪自杀时，我正准备修改呢。我当时是一家之主，有许多事情要处理，有很多债要清偿。我有必要把这一切完全抛开，只考虑修改作品的事情；同时小心翼翼地应付各种问题和债务。这种素养的培植让日后进入你生活的人觉得你以无情为乐。

在另有长篇小说场景出现在我眼前之前，我最好停下这封信。

将来写什么，我不知道。我的二儿子，帕特里克出门去肯尼亚了。他热爱非洲，就如同非洲是个姑娘。非洲还没让他得瘟病呢。我知道自己也曾经同样热爱过非洲，至今还爱着。非洲可是让我出过疹子。非洲和大海是我认识的两个最可爱的婊子。假如我们年初有了钱，而我又不欠别人的钱，玛丽和我该去非洲。我在此地已经拼命写了两年半书，该往青山里跑跑了。我在那儿兴许能帮上帕特里克。我们也可以去意大利，到那儿迎接你回来。你会对我失望的，不过你会见到玛丽。走出非洲之后，人总能看到新东西。假如没有新东西出现，我能创造个新东西。

这封信简直就是三部新闻专题电影了。Basta够了。

你的朋友

欧内斯托

（此信藏塔提）

## 致埃德蒙·威尔逊

1952年11月8日，观景庄

亲爱的埃德蒙·威尔逊：

非常感谢你寄给我书《光的两岸》。谢谢你书里那么写我。我本非常想寄给你《老人与海》的。可是，因为我俩互通了几封文明友好的信，我想你会觉得我寄书

是为了讨好你，让你注意我。你知道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想着的是真正的鲨鱼；这书跟那种说法（鲨鱼代表评论家）一点关系都没有。我真不知道是谁想出这个的。我一生里希望有明智扎实的评论，因为写作是最孤独的行当。然而，我却很少见到有见地的评论，除了卡什金之外，除了你。你的有些评论我也很不同意；不过，你的其他评论都很让人心明眼亮，很有帮助。

我看见你的新闻体写作能以散文而立足，这真让人开心。我读你的这本书直读到凌晨3点。这可是让司各特着迷的神秘钟点啊。你一旦接受失眠这个事实，这个时辰在我就是夜里最佳时辰；这时也就不再担心自己的罪过了。迄今我已阅读此书剩余部分三个晚上，我小心地保留些下次再读的东西。世间最美好的事物之一是阅读你当时对事物的感受。你早先写的评论司各特的书非常有见地。我想多斯是骗了我们大家；不过，他骗得最厉害的是他自己。他写的最后一本书《应许之国》1951让我读着觉得恶心。我当时唯一的希望是：他作为一个作家，把这本书弄成亲爱的凯蒂为《妇女杂志》写的东西的改写就成。不过，这个希望也不太好。你见过有谁被钱腐蚀得像多斯那么厉害的吗？当艾森豪威尔从民主党人那里接受了他的书免税所得之钱财，他成了共和党人。他的政治进展以及多斯的文字进展有着非常奇怪的相同轨迹。

读俄罗斯人如何盗窃你的好书那段，很有喜剧效果。那个故事多奇异多好玩啊。我对俄罗斯人的了解只通过卡什金，他我也从未谋面。不过，他信写得优秀。我想，他外表古板教条，内里却是个极好的评论家。我当时就觉得他知道我想怎么努力写得更好。这就如同一个投球手碰上一个好极了的接球手。接着是我在西班牙遇见了些俄罗斯人。柯尔佐夫似乎是想让我知道万事万物的真理。盖洛德家那次行动他让我来行事，并且也不遮掩什么，让我知道整个事情的真相。这些事的真相可不咋样。可是，他想让我知道真相，无论好与坏。所以啊，你跟他们在一起经历了勇敢和胆怯，你也就看见他们是在尽最大努力行事了。我看着科尼耶夫实验坦克战术，学得很不对劲，大抵不对劲。我看见瓦尔特在一座桥那儿，想炸桥又什么东西都没有带。另一边就是法西斯的坦克。他们以为桥上埋了地雷。我们四个在注视着他们。在这样的情况下，瓦尔特还能开玩笑。卢卡斯死了，海尔布隆死了。汉斯和我划船过了河，伊布罗河；那环境条件是够糟糕的。如今，这些人都死了。不过，这不算斯大林主义经历。这只是捍卫西班牙共和国的小插曲。俄罗斯人撤退了，走了。到1937年10月（得查准确日子）俄罗斯人放弃了西班牙，觉得这是个没有希望解决的问题。伊布罗河畔富恩特斯攻击战失败之后，他们就决定撤退了。他们留下

了几个人，但不再作任何努力，撤退了。那场战争的历史都是不求真、只在乎自己的理论和信仰的人写的。

我在《纽约时报》上读到哈维·布瑞特[208]写的一篇关于你的好文章。他写到你想学西班牙语、想了解西班牙文学的情形。表面上看，这西班牙语很容易学。然而，每个单词的意义却那样多；若说起话来，简直就是在讲两件事情。一个单词除了已知的意思外，还有许多隐藏的意义：这些意义源自盗贼小偷、老鸨妓女之流的语言。这一现象其实存在于世上所有的语言；隐语大抵很古老。假如你要开学西班牙文学，我觉得最好先读杰拉尔德·布瑞南的《西班牙人民的文学》，这书是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的。这是一本很扎实的书。他的另一本书《西班牙之谜》（Labrynth也许我拼写不对）是我看过的谈论西班牙政治的最佳读物。假如你真的想学这门语言，你可以跳过许多，从克韦多学起。那张起口来可难啊。学洛尔卡很时髦，但完全是愚蠢之举。他的诗歌是基于安达卢西亚音乐创作的。假如你不知道那种音乐的不谐音，或者不熟悉阿拉伯语，那语言几乎就没有意义。（假如我拼写得不对，请别以为我跟司各特一样基本属于文盲。我每次拼错字心里都有数。不过，要是用字典，怎么用手把字打完呢？假如我写传世之作，我就会用字典或者专讲拼写的字典。有时英文字典也会错。我写非母语的文字时，错就让它错吧。）

关于斯坦因同性恋问题，我希望你保持自己原来的立场，别去描述它。我可以给你提供你所需所有材料，假如你希望支撑早先那本书的评论文章里你所取的立场的话。她有一次跟我谈了三个小时，告诉我说自己为什么是同性恋；同性恋的方法技巧如何如何；为何操演同性恋的人并不觉得此举令人倒胃口（她彼时还反对男同性恋，后来出于爱国心改变了看法）；为什么说参与双方都觉得没有什么下流低俗。听葛特鲁德滔滔不绝跟你说话三个小时，那可真够长的。我可真让她的理论打动了；当晚我就出去干了女同性恋，结果真不赖：事后我们睡得很香。从G.S.那里得来的知识使我能够写出《大转变》。这篇小说的故事不错，也写得很权威。这次谈话，中途托克拉斯离开屋子；日后她变得穷凶极恶，原因之一是这次谈话。有一阵子，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你要么跟海明斯坦断交，要么放弃我。”托克拉斯以往也总对葛特鲁德恶言相向，不过，葛特鲁德的自负也与日俱增，远比安德鲁·马维尔描述[209]的要厉害。她最终只要这自负了，别无所需。绝经之后，她对生活的态度和文字实践的态度都变了。她与老朋友好朋友决裂的那一年正是她绝经的那一年。

此事你知道就行了，别外传。

再次谢谢你送我书；谢谢你的题献。保重身体，继续写东西。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耶鲁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2年11月20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非常感谢你寄来装帧精美、排版好看的样书，还有剪报的复印件以及图书预告等。这书真漂亮；玛丽和我对它满意至极。她打算把一些谈这本书的信函放进透明活页文件夹里。这些活页夹很漂亮，很实用。

从古巴邮局和海关里取出这包东西我们是费了点劲的。因为，包裹上标着价值100美元。他们要我出具领事签货证书，否则不让我取。他们甚至考虑退回去。不过，协商到第三天，他们让步了，什么费也不收就把东西给了我。我本来乐于付关税，不过他们没有领事签货证书，也无法入账。我前后给邮局和海关写了6封信，去了3次：值。

还要谢谢你在纽约招待玛丽。她非常喜欢琼和你。我还没听她在纽约的全过程故事呢。不过，她在那儿玩得很开心。

在此地寄任何东西，即便是一本签名书，都是要许可证的，从战时规定延续下来的报批文件程序。所以啊，我本来是想寄还厄内斯特·沃尔什／伊瑟尔·摩尔海德那些信的，还打算寄上那本李·塞缪尔斯签赠给他们的书的。他每两周左右来一次这里做烟草生意。可是，他今天休息，没来；玛丽也想读读那些信。所以啊，除了其中4封，我将寄还其余所有的信；下次再寄还扣下的那4封。戴维·兰德尔何不把这些信卖给真正的收藏家或者博物馆呢。假如你愿意，我们可以分利，随你怎么分都行。“稀有版本部”不能劳而无获。

该从幻想中醒来了：你给人编辑书时写的信（还免费给他们杂志编稿子），当事人沃尔什还得了肺结核病，你却眼巴巴看见人把这些信拿去收藏，还麻木不仁拿去卖现钱。我当时写作非常卖力。把一本杂志交给法国出版社印可真够难的：没有英文校对；你得照料印刷装订的每一个细节。我不可能贡献它所需要的时间，那样会毁掉我自己的工作。我于是建议1 000法郎一个月找个人来承担这份大活。我还可以就要紧的事情帮帮忙。我事后才知道，只要是花钱的事情，摩尔海德那女人都会生气。沃尔什觉得我希望继续写我自己的东西属于背叛之举。他是个很奇怪的人物。

我初次见到他是在埃兹拉·庞德的公寓里，那是个下午，我去埃兹拉那儿上拳击课。我想，沃尔什才下了“阿基塔尼亚”号，才到。他带着两位穿貂皮大衣的女郎。他们当时都住在克莱里奇饭店。金发女郎里的一位私下里跟我说：沃尔什是世界上被付最高价的诗人。我问她：他给哪家写诗啊？她拿给我看：哈利耶特·门罗的《诗歌》，芝加哥出版的一本诗刊。当时，每页诗歌能得5美元到12美元。

“沃尔什先生这些诗得了22 450美元。”金发女郎跟我说道。“你不觉得他神圣吗？”

结果当然是：那个周末，克莱里奇饭店把他扔了出来。不过，他又被这个中年女人摩尔海德捡了起来。这个女人看似很靠谱，很认真，出生于体面家庭。她想办一本杂志，文学的，愿意付稿酬。他们还打算每年颁一次奖：2 000美元奖金（就像当年的《戴尔》杂志），给发表了的最佳稿子的作者。在三次亲密的小型晚餐聚会上，她告诉我、乔伊斯和埃兹拉·庞德说：我们将得到第一年的奖金。她对我说我第一年就能得奖，庞德第二年，乔伊斯第三年。对别人她说的是：庞德第一，乔伊斯第二，我第三。还说过：乔伊斯一，庞德二，我三。

他们刚开始动手杂志工作，刚向人保证这个保证那个，刚拿到人家的投稿，刚签完合同，沃尔什就脑出血了。他把所有的出杂志的活扔到我手上。他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会脑出血的。我相信：首先是他吸吮枪了，见血了；然后就把血咳出来了。不过，他终于还是从支气管的深处咳出血来了。他终于能真正咳出红色的东西了。此人看着像斯蒂维·克莱恩的那些画像。我知道他既能装病，也会真病。我知道自打金发女郎事件后，他就窘迫了。不过，他有点诗人的气质，似乎真诚地想帮一切作家起家。此外，他还在跟我以及乔伊斯、庞德承诺那看似稳拿的摩尔海德2 000

美元奖金。[210]

啊，长话短说这段迷人的历史吧：我写了《太阳照常升起》。他想在季刊上连载，实际那本杂志是不定期出版的。当时我跟斯克里布纳签了秋天出版的合同。他给我写了封棒极了的信，说这书如何如何好，并且很有智慧地挑出了书里的精彩部分。他也看出了我的用意，我很高兴。不过，我跟他解释说，我正跟斯克里布纳谈出版呢，不可能给他拿去连载，不管有没有2 000美元奖金。于是，在书出版之后，他写了篇评论，题目是《我有生以来读过的最廉价的书》。

乔伊斯后来跟我说过那2 000美元奖金的事情。庞德也跟我说过。从来就没有人得过那2 000美元奖金。

我觉得这经历教给了我东西，很珍贵。不过，我从此把这段经历存入“不信任”卷宗：别相信当诗人的爱尔兰人；当心所有脑出血的人物。不过，下一个让我吃了可爱的一惊的人是葛特鲁德·斯坦因（她并非爱尔兰人，根本就没有肺结核病）。

读这些信想起这一切真好玩。有些信我不再传阅是因为事涉个人隐私或者有所指；我不想草率对待。留下来的那些信能说明这段故事。我现在写的这封信以及从前我给沃勒斯·梅耶写的那封信是读那几封信的钥匙。

我又给沃勒斯写信了，问书销售的情况；因为，我读了上礼拜天的《纽约时报》戴维·邓普西的文章，很着急。他的文章题目是《判决书》。

假如你要用，我这里还有些最该死的信件，你闻所未闻的信。一封是阿克塞尔·韦克菲尔德来的信；此人是“蓝枪鱼”垂钓记录的保持者。一封来自《布鲁克林家庭主妇》杂志。一封是个老太太写来的。你要是想用孩子们的信，用多少都随你。我服役期间的战友给我的信，你也可随意用。假如你愿意，把美国人的见解或者美国加外国的见解加以利用，用这些信是蛮可以语出惊人的。

请告诉我你打算怎么用。我一点都不想搅你的局。也许一切都没问题呢。

祝好，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珀尔[211]

1953年1月23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本月19日来信。

我给沃勒斯·梅耶写信表示第一部分没问题，就以《大双心河》、《春潮》、《太阳照常升起》全文开头。他同意把这本书弄成个读本，而不是糊弄人的玩意儿。他还同意用《永别了，武器》第35章、第36章和第37章以及《有钱人和没钱人》作一组，当重头戏。

他没有提删削短篇的事情。那么，我们就别删削了吧。我们从前总是冒破产的风险的，何不再冒一次风险呢？

假如你想要，就把那些诗作留着吧，当我送的礼物。我信任你，同时我也知道这些东西的去向：假如这地方着火或者再次失盗。

我不记得《大双心河》的准确写作时间了。应该是在《太阳照常升起》之前写的；当时我们还住在巴黎圣母院路，能俯瞰锯木厂。我上午写作往往是在那儿，还有丁香园咖啡馆；此外还有圣米歇尔广场，在那儿我没有熟人，所以常去那儿写东西。

我想你是知道这个故事的。这是一个小伙子从战争里回来的故事。尽管就我的记忆，小说里没有提到战争。也许这小说正因为这些才叫座呢。

《太阳照常升起》我在六个星期里写出第一稿。是在瓦伦西亚，在7月21日我生日那天。是狂欢节的前一天。整个狂欢节我都在写（6场戈雅式的斗牛），接着在马德里、圣塞巴斯蒂安、昂代继续写；9月6日完稿于巴黎。当时我无法让创作激情冷却下来，于是写了《春潮》，那是在当年的感恩节前的那周。写完之后我们就去了施鲁恩斯；在沃拉尔堡滑雪；我则修改《太阳照常升起》。你可以通过斯克里布纳查一下那是哪一年1926。我带着《春潮》手稿离开施鲁恩斯，去了纽约。我不记得

是否带上修改好的《太阳照常升起》那部分稿子了。

反正是利弗莱特没接受《春潮》。斯克里布纳采用了这部书稿。我当时也想让他退稿，因为我不信任他，也不喜欢他。但是，我并没有写信让人退稿。我写信是想让人出版它的。

你可以从斯克里布纳查到他们是什么时候决定采用并什么时候出版的。与此同时，我跟鲍勃·本奇莱、多提·帕克一起乘船回到欧洲。从巴黎再到施鲁恩斯去滑雪，同时完成修改《太阳照常升起》。我不记得斯克里布纳是那年1926秋天出版它的，还是第二年出版的了。

但是，我记得那年19265月我们去了马德里。圣伊西德罗的斗牛因大雪而取消了15日、16日、17日的比赛。我呆在卡热特拉圣耶若尼莫地区阿尔瓦热茨的廉租房里，一天内写了《杀手》、《今天是礼拜五》和《十个印第安人》，上午写，下午写，晚上写。

5月30日阿兰胡埃斯的斗牛结束之后，我坐火车去跟哈德莱和波琳团聚，她俩当时住在朱安雷宾司各特为我们找到的一所房子。

那年7月，我们带着杰拉尔德·墨菲夫妇、波琳和多斯一起去了庞朴罗纳圣菲尔敏狂欢节。哈德莱和我接着去了瓦伦西亚狂欢节（又是我的生日。所以啊，又是一年过去了。我一直卖力气写作，恰逢麻烦事连连，我都追踪不了哪件事是哪件了）。之后，我记得是看《太阳照常升起》的清样，在安特贝斯；我们住在墨菲家。斯克里布纳知道书是什么时候出版的。

我接着出了《没有女人的男人》集子。不过，各篇都是不同地点写的短篇小说，大抵是在巴黎写的。我但愿能跟你说清《世上的光》是在哪里写的。要么是在基韦斯特，要么是在哈瓦那。很有可能是在基韦斯特。我知道《你们决不会这样》是在那里写的。《一篇有关死者的博物学论著》也是在那里写的。

《死在午后》我是在基韦斯特、蒙大拿州库克县附近的一个牧场（用了一个夏天）、哈瓦那、马德里、昂代写的，最后一站是基韦斯特；用了大约两年时间。我记得“词汇表”是在昂代写的。这可不是人干的活。麦克斯的通信能表明完成的时间；斯克里布纳知道是什么时候出版的。

《永别了，武器》我是在巴黎开始写的，接着在哈瓦那、基韦斯特、皮戈特、阿肯色、堪萨斯市、蒙大拿（提名胡佛竞选大会期间）续写，然后是在怀俄明的谢立丹；在怀俄明州“大角”写完。回到基韦斯特。我父亲就在那年（胡佛年）圣诞节前夕开枪自杀。我当时稿子正修改到一半。你可以问斯克里布纳这本书是什么时候连载并出版单行本的。我很肯定的是：最后一部分修改是在巴黎进行的。或者，清样是在那里完成的。最后一章我修改了40遍；我希望这书读起来别那么费劲。现在我想起来了：我肯定最后一章是在巴黎修改的。因为，我收到过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写的一封长信：除了别的事情，他特别告诉我千万别让亨利下士枪杀那位中士；他同时建议凯瑟琳死了之后，弗里德里克·亨利该去咖啡馆并拿起一张报纸来读，他在报上读到海军陆战队拿下了夏多蒂里。司各特说：如此写，美国读者就更明白这本书了。他也不喜欢米兰古老的卡沃尔旅馆里的那个场景。他还要我修改其他多处描写“以使读者能够接受”。没有一条建议讲得通，或者对我有用。他直到书完成出版后才见到我的手稿。（作品是独处时你找到要点时才产生的。）我很早就学会不把手稿拿给他看了。我将来再跟你讲这个故事。现在只写你需要的材料，因为那故事说来话长。

《丧钟为谁而鸣》是在这里写的。在爱达荷州太阳谷开的头，然后在此地完成。斯克里布纳的档案里有具体日期。

你知道的，我从1942年初到1945年并不算个作家，除了写过6篇《柯利尔》杂志的文章，还有那些诗作（我想以此努力提炼一番，看看是否能去写作）。

接着我开始了写作，或者毋宁说继续写长篇。在看似长篇写不完的情况下，我插入了《过河入林》。反正那是大夫们满足我的愿望的结果。在柯尔蒂纳达姆佩佐开始，接着在此地写；有志者事竟成。（我最喜欢在冬天里的利兹饭店写作。）凌晨5:00，把浴室门关上，卧室里的窗户开着，这里却暖和；房间里灯关着，玛丽照睡不误。

我跑题跑了这么远，到我完成小说那段故事了吗？

记住，查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里，我做得最多的是听战友们聊天。尤其是在医院和康复过程中听到的多。他们经历的比你自己经历的要生动得多。你从自己的经历和他们的经历里编出故事。你熟悉的国度，你熟悉的天气。你接着去弄一张1/50 000的地图：前线和整个区域的地图。要想看得清楚点，就去弄一张1/5 000

的地图。接着从别人的经历和知识里编出故事，从你自己所知道的东西里进行创作。

接着就是某个婊子养的会来，证明你没有参加某场战役。好吧。托尔斯泰博士参加过塞瓦斯托波尔战役。可是，他没有参加波罗蒂诺战役啊。他那时候也没有经商啊。不过，他可以从所知道的东西里杜撰说我们都经历过某该死的塞瓦斯托波尔战役。

希望这些材料对你有用。

写作是没有陈规的。有时写来容易，写来完美。有时像在钻岩石，反复爆出的只有火花。

祝好，

欧内斯特

玛丽问候你。

（此信藏马里兰大学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3年1月24日，观景庄

亲爱的B.先生：

莉莲·罗斯昨天给我写信说你没有我的音讯。我收到你上一封信后就给你写过一封长信。所以啊，要么是这封信迷途了，要么是我没有收到你另写来的信。随函寄上本周的《新闻周刊》，看看近来邮政的状况吧。此外，这里还有别的困难。

我从不给我信任的人写信时作备份；否则我就再给你寄一份我上次给你的信了。

你觉得莉莲的书怎么样？我觉得故事太悲伤。她不太会开玩笑；也就会我教她的那两招。不过，我觉得她描绘别人说的话很细，听得很真切，写得很好。她是个

奇异的姑娘，我很喜欢她；我们是好朋友。有点像跟电动圆锯当好朋友。不过，我也曾臻此境。她有时真是鬼使神差。不过，我有时也鬼使神差。我从前总觉得不是鬼使，而是我的受托人或者我宣誓效忠的君王在驱使我；我只有鞠躬尽瘁的份儿，死而后已。这并不意味着我就不说自己的主人（写作）是老狗屎，或者说我就不亵渎老人家了。不过，我效忠他，一如我懂得如何效忠；并且一直就懂得如何更好地效忠他。我的主人不干预我，也不改变我做的决定。事实上，他已经死去；不过，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效忠他就像他还活着。这也许很愚蠢。不过，我们都需要某种约束；我尤其需要约束。于是，我从写作里接受约束。女人则提供本地的约束戒条。

你好吗？今年冬天似乎很糟糕。我的新闻老是来自威尼斯。我没有去那儿有两年了。这就像20年那么久。今天阴郁潮湿。那就更让我想家了。我希望没有什么规定就能像我从那儿寄信一样给你寄信。你不会认为《过河入林》等篇什如评论家所说“不自然”吧？你也不会觉得世上不可能有瑞娜特姑娘这样的人吧？我希望你不这么看。

评论家的老婆看着都像奥尔杰·希斯太太或者怀特克·钱伯斯太太，并且更糟糕。也许我写信跟你说过这个。

你觉得纪德和克劳德尔来往书信集怎么样？纪德身后显示的对他的玛德莱娜的狡猾之举你怎么看？

《如果种子不死》纪德著是本好书，另有几本书也不错。不过，我对他的感觉总像有些蠢人对猫的感觉。他给我的感觉有点像艾丽丝·托克拉斯。尽管这样那样，葛特鲁德我总还是喜欢的；她也喜欢我。艾丽丝因此嫉妒得要杀人。我也很喜欢列奥·斯坦因。你喜欢他吗？

舍伍德·安德森是个小人。不真（不只是说他捏造不实；所有的小说都是某种形式的谎言）。而是不真得你无法给他画肖像。有时还显得湿乎乎且多愁。他拥有非常混蛋美丽的意大利人才有的一双眼睛。假如你生长在意大利（有着非常美丽的意大利人的双眼），你就会知道他什么时候在撒谎。我第一次见到他，我就知道他反应迟钝。这种迟钝就是能当新鸡屎共和国文化部部长的那种迟钝；当这种部长无需其他标准，有魅力就行。你知道我们这些人都是坏小子。我的意思是说生来就是粗野人。我们从不相信南方口音的人，也不相信眼睛美丽的人。

你能辨别谁真杀过人（带武器的人）：一般这种人眼睛不眨巴。一个说谎的人眼睛总是在眨巴的。我有时也见到安德烈·马尔罗。你是不是听烦了？烦了你就别看这信，停下来扔掉即可。

可是听见你说我没有给你写信，我感觉很不好。

假如你喜欢听，我可以给你讲讲关于马尔罗的许多滑稽故事。我几乎知道我那时代任何人的故事。我们没有什么了不得的新闻。还在等待弄清合同，计划拍部《老人与海》的（好）电影。还有别的事情处理一下就去非洲。玛丽很好，很开心。又遇到一次持械盗窃，但这次我听见了；黑夜中枪声阵阵。我想不会再有盗窃了。反正希望如此。

我这个人要是有事悬而未决就无法写作，待走不走也无法写作。不过，一旦电影的事情合同定好，我就去奋击——鲨鱼和别的跳跃着的鱼——春雨之后就去非洲。

最近出的这书卖得还算稳，还算不错。我希望你也稳定并且过得好。我们现在得一口气把冬天度过去。

玛丽问候你。她写了一篇关于我的文章，里面引用你的话（从你倒数第二本近作）：讲我们希望如何如何的那段。假如你不觉得倒胃口，她愿意寄给你读。

她期望我能像你那样待她，我可难死了。不过，我跟她说给我35年就成了。

来自古巴的爱

欧内斯特

（此信藏塔提）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3年2月17日，观景庄

亲爱的B.B.：

你知道的，我们得给一些东西加分。你2月12日来信我今天早上收到了。你的信给我带来的欢乐无法破解其中的奥妙。

我可以用“军人的风格”落笔，假如这样更可读的话。不过，我不愿在打字机上写，尤其是写给你。你是我心目中少数几个英雄之一。

53岁时的传记都是狗屎。他们不懂。你又太骄傲，不愿告诉他们。就是跟他们说，他们也不懂。

一个人（也就是我）无知，常犯错。希望忘掉自己犯的错，从错里吸取教训。想借着活下去，工作并活得有生趣。别人却要你开具送去洗衣店的脏衣服和肮脏床单的单子。他们以为秘密兴许就藏在你要扔掉的护身绷带里。也许是那么回事。Pero tengo dudas不过我却怀疑。在合法的神话故事里，真相总是比已经发表的（新闻报道式）的神话更有意思。除了带着情感色彩写你的妻子所为的文章。

安德烈·马尔罗是他自己创造出来的猛货。他自身形象上的手就颤颤巍巍，左眉还抽搐。

真正的榜样：在入城之后的巴黎，在入城三天之后，我们（法国非正规部队）准备向北推移，走到第4步兵师之前方；经贡比涅过拉费尔那儿的艾斯尼河，拿下圣昆丁，然后两路纵队从两侧跨越，切断德国人逃往亚琛的路。在圣昆丁之前，我们大开杀戒两次。稍后，我得抄小路去勒卡托：我最好的朋友、第22步兵团的朗汉上校在那儿问候我道：“勇敢的克里隆，自己上绞刑架吧。我们跟鸡屎打了半天仗，你却不在。”[212]他们在蒙特罗西大开杀戒。

啊，B.B.先生，我们开始追踪、拦截、屠杀之前，我在巴黎的利兹饭店，跟我带的那些一文不值的人物在擦武器呢，在给他们脱衣服呢；我忙着换人呢，忙着清理掉那些在巴黎心满意足而又不愿（当A.M.现身时）离窝去打仗的人呢。他有5条丝头带金穗带——马靴铮亮——还有各种勋章。我当时还留着自己的两件衬衫里的一件呢。

我说：“你好，安德烈。”

他说：“你好，欧内斯特。你指挥过多少人？”

我说：“十个，十二个，顶多两百个。”

他说：“我：指挥过两千人。”

我说：“真可惜啊，我的上校。我们在拿下这个小城（一个patelin村子）时，没得你的部队援助。”

接着我们继续干活，让他洋洋自得，让他自慰，让他抽搐到离去为止。

我的手下之一追问我跟着进了卫生间，说：“Papa on peut fusiller ce con？不该把这伪君子枪毙喽？”（我法语拼写得不好。）

我说：“不用。给他一杯喝的，他自己会走。”

这是我所知马尔罗故事第三佳者。另两个故事更佳，但它们发生于西班牙。在西班牙，他超越了自己。

纪德的故事更是一毛钱能买一打。瓦莱里的故事都很动听。乔伊斯的故事跟乔伊斯本人一样雅致。非常雅致。非常奇异。他最害怕上帝，最害怕雷电。孩子，我总是很庆幸你不是在教堂里长大的。

稍后11:45

打卡纳斯塔纸牌的人正玩得欢呢。假如你对纸牌没有什么势利的看法，我想这东西还是可以玩玩的。不过，只要有本好书看，或者有朋友可写信聊天，我就不打牌。我今后也不会再打了。假如雪天你被困在阿尔卑斯山俱乐部的小屋子里，什么也没得读，桥牌还是挺可爱的。卡纳斯塔纸牌游戏是行房不当的老婆们的游戏。这大概就是老婆们的命运吧。老婆要是不好，丈夫就有一文不值的迹象了。

喜欢玩卡纳斯塔纸牌的老婆能表明老公的迹象：他的心思或者别的什么游荡到别处去了。我尽量把心思集中到主位上去。

克里斯托佛·拉·法日在我家做客。他说他1924年曾经访问过你或者说拜访过你。他是公认的诗人，也很擅长飞射。

你没有读那些关于海明斯坦的书吧？已经有三本了。这些书说我想当文坛圣

徒，只是尚未得圣徒封号。读这些书可真是罪行呢。读这些书让我自己都觉得一个礼拜不干净。不过，现在已经过去了。

此地今冬甚美。我们无论何时读到欧洲天气怎么不好（或者直接听人从威尼斯报信），就想到你要是在这里就好了。晚安，睡个好觉。这个是我们能得的最好的东西了。相信另有美好生活的人儿真是可怜啊（深信不疑的圣·欧内斯托啊）。假如他们真的弄个类似的肮脏小把戏，我们倒是能聚一聚，好好玩一玩。你来归类，我来赶着评论；我们会搅得圈子不安的。可怜的但丁。也许我们可以给他找个门房的工作。另一个伟人已然离开翡冷翠了。你知道那古老可爱的故事的：就是给死人穿衣服的那个人的故事。

来自古巴的最爱

欧内斯特

（此信藏塔提）

## 致多萝西·康纳波尔

1953年2月17日，观景庄

亲爱的多萝西：

谢谢你来信，也谢谢你的忠诚，还谢谢你的情人节礼物。也许这不是情人节礼物。但是，它给我的感觉如此。知道你在哪儿，知道我能给你写信，知道你能收到我的信，这感觉可是真好啊。我们大家一定要在不久的将来找时间聚一聚。欢迎你来我们这里。在佩托斯基当年错过你令我很难过。

查尔斯·芬顿此人属于那类觉得文学史或者创作的秘密要去旧洗衣房单子里去找的人。谢谢你告诫他别写。请别以任何形式跟他合作。他侵犯我的私人生活有两年了。他笑容可掬、花言巧语；等他拿到人的隐私后，也就可能到阿瑟·米泽纳的手里：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朋友都信任过此人。

他现在在写我多伦多那段生活。我见到的那部分文本完全失实，很可笑——去年我花了无数小时尽量帮他研究我在《堪萨斯城市之星》的写作学徒期。我本可以

用这时间写三个短篇的。不过，我想，也许这对起步写作的孩子有用——可是结果：拿去发表的时候，他还是保留了错误的信息和谣传。我警告过他别这么写，断了这念头。我把《多伦多星报》上发表的新闻稿件都弄了版权，不让他用。（他还不知道呢。）

多萝西啊，一个人还活着的时候，人家来写你私人生活，这可是件悲惨的事情啊。我尽量阻止人家写我的生活；可是，还是有我信任过的人这么滥用我的信任。你不能从此不信任人吧。不过，我学会了小心谨慎。你要想让别人信任你，你就得信任别人。不过，此人不在此列。

关于多伦多的一切都属于你、属于你母亲、属于你父亲、属于拉尔夫、属于我；这是隐私，跟芬顿无关。不过，想阻止嗡嗡声，最好是什么也不跟他们说。假如你跟他们讲了什么实情，他们会听而不闻，要去找更刺激的故事，或者找他们想塞进你生平的东西，以符合他们的说法。

我们在多伦多那时过得多好啊。我很爱并崇拜过你那可爱的母亲。从你父亲那里也学到很多东西。我也喜欢过拉尔夫。可惜我对他一无用处。我痛恨芬顿之流的脏手染指这些。

我想，等《堪萨斯城市之星》那篇收入《新世界作品》发表之后，我就能阻止芬顿发表关于我的文字了。也许管点用——我得去提醒一下哈德莱了。

邦姆比在北卡布莱格要塞给特工培训班当指导老师呢。他仍然是上尉，不过每年的评语都是特优。他在战争中表现也不错。就我所知，他是空降进法国的人里唯一带着飞线钓竿的。他受过重伤，1944年11月被俘。有一段时间我在第4步兵师所为跟他在第3步兵师所为一样。他让自己的指挥官来找我，让我找些优秀的法国人。我们给他派了些非常优秀的法国人——就是有点粗野。我上次在法国逗留的时候，发现很多手下都进了监狱；因为，他们还干当年我们教他们干的事情。

请为了我去滑一次冰吧。你的网球现在打得怎样？

自收到你的信，我就又感觉到了多伦多冬天的干冷，美妙啊。我还感到你当时对我这样的蠢人有多好。当时在你可爱的屋子里聊天有多美啊。我们当时都是那样年轻的老兵。我真想找个时间自己来写多伦多，而不是让芬顿先生来写。我尽量把

那所有的精致和我的愚蠢写进去；还有那不名一文的仆人们，真好啊。我们该让亨利·詹姆斯来写这个。不过，我有可能做到的，能写精致的东西。不过，当时我是客人，我从不写自己当客人时的情形。

玛丽声称自己从没有去过多伦多。不过她记得在纽约见过你。反正她问候你，不管是在哪儿见过的了。我们都期待同你见面。我们欢迎你来这里。

欧内斯特

这封信写得愚蠢。不过，有你的消息我很感动。好像比我自己历来觉得会怎样面对事情要动容得多。美丽善良优雅可爱的多萝西。

1953年2月14日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莉莲·罗斯

1953年2月20日，观景庄

亲爱的莉莲：

非常感谢你来信并告诉我作家福克纳先生的消息。他又去纽约干什么？我以为他从不离开密西西比那个古老的小家园呢。

关于上帝，我真的帮不了你什么。因为，我从来没有衣衫褴褛追随过他；也没有在藤蔓荆棘的丛林里寻找过上帝。我也没得过诺贝尔奖。你最好还是找福克纳先生去求上帝的真谛。

你了解上帝多少，我也就了解多少。我也从未得神的启示。很有可能是：福克纳先生每天晚上跟上帝坐在桌前；假如他做了噩梦，神会安慰他，给他擦嘴，早上还给他喂食玉米饼或者玉米粥玉米粉或者麦片。

我希望福克纳先生永远不会忘掉自己并舍身事神，带着他的玉米穗轴。知道他品位高、判断力强，很好；不过，作为我交往最久的老朋友，记住啊：永远也别信任有南方口音的人。也永远别信任到处找上帝的人；不管是“梅西-狄克西线”以南

的人还是以北的人。

你问我是否知道他的话是什么意思。他的话意思是：他害怕死，正往最强的一个营里转移呢。我们在这里也要跟死亡的恐惧作战。假如没有储备力量，就太“福克”奈何了。大家会看看山上“狗”师还剩些什么。

千万别跟人引用我上面说的话，因为容易引起争议。莉莲啊，我不禁想到：喜欢谈论上帝、口气像自己跟上帝很熟悉、接受过“神示”的人都是骗子。福克纳向来喜欢骗人，不过他最近才引进上帝的话题，那是他在耍人。

我那小说里的“老人”生来就是天主教徒，他生于加那利群岛的兰扎罗塔岛。不过，他当然不只信教会。我想福克纳先生是没有看懂我的书。他讲话貌似皈依的人或者貌似怕死的人。我经常开玩笑，别太拿我的话当真。无论如何，别引用我的话。关于《老人与海》，我不打算发表什么声明，现在不想，以后也不想。大家愿意把什么想法安到那小说上，就安吧。不过，我可没什么好解释的。

我没什么话可捎给福克纳先生的，除了跟他说：我但愿他死的时候很安详幸福；希望他没有了天分就别再写东西了。也请别把这话告诉他。不过，这是我想跟他说的话，真的。

衬衫很漂亮。非常感谢你莉莲。哪天我也给你个好东西。现在能给你的就是我的爱了。

H.von H.

哈克·冯·海明斯坦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3年3月20—22日，观景庄

亲爱的B.B.：

非常感谢你来信跟我讲乔治·桑塔亚纳。我想我现在是明白了。当我写完那书的时候，我感觉自己对老罗素和他的问题的看法，不同于写那一部分时的感觉。我从

未嫉妒过谁，现在生嫉妒之心也太晚了。不过，假如你喜欢，我就嫉妒一下桑塔亚纳吧，权当精神体操。

关于《生活》杂志，别犯糊涂。这不过是一本画报。我时常开玩笑，我的玩笑大抵是唬人的幽默。你真的得知道：为了不跟蠢人发生争执，人有时会装傻；无论怎样，你对其稍有敬意的任何作家、给过你快乐的任何作家，都是有点思考能力的啊。

眼下的暴力是我们时代的暴力。这是我们这代人的遗产，不是你这代人的。我很难过，你居然也免不了面对这愚蠢。你生在好时候。在我看来，任何时候都是好时候；我们每天都要过得有意义。我文字不漂亮，但我写东西精确（我希望，有时候我很精确）。精确本身就创造着某种美了。（不是照相机那种精确。）我知道如何营造乡野风光，你愿意的话，不妨走进去看看。我懂得触觉的价值，但愿如此。有时我会创造人物；因为，作为作家，我几乎有完美的听觉。这像是在吹牛，不过，我是在跟你讲一匹马的情况呢：假如你在买马，我这是在告诉你该去买这匹马。你现在没有想买这匹马。我也没打算卖这匹马。好赖这匹马还在我手里。卖出后就概不退换了。

你谈到醉酒的话题。你没有醉过酒，那太好了。我想我只能说当班的时候没有醉过酒；在所谓文雅场景中我没有醉过酒，除非太无聊了。我太腼腆，有时喝酒是为了让人容忍。不过，我不知道你热爱的红酒为什么这么昂贵。假如我拥有世上所有的金钱，我就一周喝一次卡奥尔产区的葡萄酒和水，喝一次塔威尔酒（冰冷的），喝一次瓦尔波利塞拉（拼写得不对），喝一次你家乡产的酒。我能列上几页呢。不过，那些酒并不贵。我喝的好酒里唯一昂贵的是干汽香槟。这种酒和真正好的鱼子酱是我所知物有所值的昂贵东西。我的意思是说这东西新鲜而不易保存。

别以为身体硕大的人就粗野。（我手头没有字典，又是一清早就写这封信：写完后就去“湾流”，那可是我这可怜的人儿的“阿尔诺河”啊。）

事实上，假如一个作家需要字典，他就不该写作。他该从头到尾读过字典三遍，然后把字典借给需要用的人。只有一定数量的有效词汇和比喻（把字典给我拿来）会像哑弹（此时我就能想到这个最低级东西了）。

次日早上——3月21日凌晨6:30

保罗·克劳德尔似乎总显得很荒唐。我开始用法语发表东西的时候，他认为我是个好极了的作家。这令我很不安；心想：“一定是这东西哪儿写得不好，我没看出来。假如克劳德尔喜欢，那一定是哪儿有问题。”纪德也有那种可怕的好色的新教徒特有的冷；就像长老会第四教堂的牧师被门房抓到他在管风琴后跟小男孩们捣乱。他一般会被门房拘押。我20岁到25岁在巴黎认识的那些人里，最喜欢（李昂·保罗·）法尔格（也许拼写名字不对）。瓦勒里·拉尔堡很愚蠢，但人很好，让人感觉愉快。我还喜欢一个名字叫莱格·莱格的，此人还有别的名字，我想是珀斯。他在外交部工作，写过很好的诗作。瓦勒里是个很好的人。我们是非常好的朋友。他死之前，希望见我一面；西尔维亚·毕奇和阿德里安·莫尼埃尔要为此办个派对。现在想来，我该是已经离开巴黎了。不过，我还可能受伤害了：他并不记得我：我当时是个安静的小伙子，不名一文。那时年稍长的人以为我是个拳击手。因为，我早上得去体育馆工作，当陪练；那是在庞托瓦路。练完了才去写东西。下午去西尔维亚·毕奇的书店找书；有时在她的书店会客。

一般是：我没有足够的钱去咖啡馆，除了“丁香园”和“挑选”两家：我跟两位跑堂能赊账。其中一位我在奥尔良港跟他一起在蔬菜园子里干过活。他会给我一大杯威士忌（一只“赛水美”玻璃杯斟到顶）。我啜上一小口，放一根虹吸管在里面，坐上一个晚上。他常去体育馆看我打拳（我们训练过优秀重量级选手；一个回合10法郎；每天早上他们就想着怎么打趴你。你当然是得客气点，就像个仆人。不过，人家还希望你打。但是，别过分，否则，对方的自尊心会让你受罚）。咖啡馆的那位朋友知道我是个作家；他一直为我担心。当时除了我自己，没有人知道我是个好作家。当时，唯一发表我作品的是《法兰克福报》和《截面》杂志；挣钱很难。“丁香园”的那位朋友（我们就住在街角）一直为我担心，怕我拳击把脑子打坏。不过，他没有读过我用法语写的东西。你知道吗，除了用法语写作，否则你的东西什么也不是。

这话题说起来太长，太投入。我就饶了你，不讲下去了。结局是：我成了一个好作家；即便是用法语写，我也是个好作家。与此同时，我需要赊欠的话，就在训练拳击的时候多把重量级的打趴下。看着我这么干的那位朋友能借钱给我，假如我需要钱。不过，B.B.啊，我们的生活都各不相同。说一个人有男子气概可不是客气话。我们都是男子汉，有着男子汉的缺点。你老说爱不是私通。有一阵子玛丽担心自己身上发生了可怕的事情，我告诉她永远也别担心。我们要是在一起睡觉，摸着彼此的脚就如同做爱了。

你知道，假如你真的爱谁，你就会为他们的快乐而感觉幸福。

关于打斗出血之类，你得知道，我们谁也不是故意要流血的。我曾多次流血。你看见血色，看着它喷流与否。你看颜色就知道是从动脉里还是静脉里流出来的。你设法把血止住。这动作里并没有神秘或者罗曼司。它就像一场工业事故。我要是看见鲜红色或者脉搏跳动得厉害，我就会说：“糟了。”这是皮埃尔·康布罗尼常用的口头禅，至今还管用。这些东西跟写作无关。一个热爱写作的作家不该挨枪子，也不该太多朝别人开枪。当他受伤的时候，往往自己照顾自己；不过，他并不赋予这工业事故太多神秘，也并不太重视。

你看，我们成长的环境不同吧。我在你这个年纪上，当我俩都是小孩时，你有自由在欧洲随心所欲流动，你的问题都是自己提出的问题。桑塔亚纳的问题也是自己提的。我小的时候，碰到的问题都是别人给我提的。给我提问的是：阿丹美罗山、里瓦河、帕苏比奥河、马德里西耶特社区、（阿尔提皮亚诺德阿希亚哥）格拉帕山、蒙特罗山以及下皮亚韦河。我很爱美术作品，但只能拄着拐杖看，或者一条腿打着石膏看。我爱意大利人；心想战争之举真的很愚蠢。可是，当我们从米兰的玛吉奥尔医院（帕第格里奥尼大楼）治好伤回来时，醉鬼们和流氓无产阶级却要揍我们，把拐杖弄断，并且（用米兰话）骂我们脏话。我希望自己还能懂那骂人话的意思，理解他们的麻烦以及其他一切。不过，这一切又不是我们刻意买来的。我们恐怕得去查日期；不过，我想我受重伤的时间是在亨利·詹姆斯因爱国情感而得欧·亨利奖之前。我的一位叔祖总跟我说：爱国主义是盗贼和骗子的最后一把保护伞。他也许是从别人那儿引来的话，还引错了。[213]不过，他是个优雅的人，在我们自己的内战中也受过重伤；在他面前，我们是不许提这场战争的。我的另一位叔祖安森·海明威是个英雄。我小的时候，跟着他去看《安妮特·凯勒曼》和《一个国度的诞生》；一起去埋葬“共和大军”的所有成员。他总是在葬礼上致辞；回家后总是在某个沙龙稍留片刻，说：“欧恩啊，别信我今天说的关于那个婊子养的话。一个人活着是婊子养的，死了也是婊子养的。可我得他妈的礼貌点啊。”

我很抱歉称呼你“先生”。我们总是按抬头来称呼人的。玛丽是玛丽小姐。我们家族有一位传奇人物，大家都称呼其Snicketesnee。有不好的事情发生时，我们就编关于他的歌子。歌子的韵律很烂，可以放进任何字眼，只要嗓子能接受即可。这个Snicjketeesgny（波兰拼法）就像桑塔亚纳（我们羡慕嫉妒；可惜他死了）。

典型的诗行是：

乔治·阿姆斯特朗·克斯特

和第七骑兵队

都不如斯尼克提斯尼

杀印第安人如痴如醉。

假如你对“小小大号角”战役很熟悉，你就会看出这很有反讽的味道。

另一首歌涉及“我主”：

全能的耶稣基督和他的“圣三位一体”

斯尼克提斯尼却以为不过是皈依的人而已。

还有一首：

我就不引了。因为，这些歌词更糟糕。只有调子可取。调子跟《顺其自然》差不多。

假如我的话是想表明什么，那便是：假如你来自阿维拉，那阿维拉对你来讲就没有什么神秘可言。我从来就不知道圣女小德兰，因为她是从前的人，不属于我这个时代。假如我们是同代人，我肯定能跟她成为好朋友。“圣师若望十字”也一样。奎维多，我感觉我了解他比了解我弟弟要多。桑塔亚纳在我看来是另外一回事。他来自大墙之内的一座城市，他以为仅仅此就与众不同。其实，人的心里面觉得这没什么不同。任何一个在墙内城里生活的人都知道防御城墙上、塔楼下有多少人屎。我们知道谁在为这个城战斗，谁建城时出了力，谁没有出力。我们以为小酒馆老板的儿子很荒唐：他怎么总思绪混乱？你知道是什么毁了西班牙，知道是什么力量创造了西班牙；都是“宗教裁判法庭”。他们漏掉了桑塔亚纳家族；他于是成了宗教裁判法庭的辩护写手，而且还写得很漂亮。这很不公正；但你也得耐心听我说道。每一个人都热爱着什么。我爱西班牙并且了解它。我在细处了解西班牙，就

像你了解相片。

关于死：我们都得去死，但没有理由去重视这件事情。

你做了件很好的工作，把东西归顺了。假如下面的话对你有用，那我要说这里有两个人爱你：玛丽和我。

近来我们这里的天空金星、木星、火星、水星并列。我此生还没见过金星这么奇妙。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不会再有人见到这奇观了。所有迁徙的鸟儿都经过这里走了，有十对反舌鸟在此地建巢。我在留声机上放巴赫的音乐，它学得很像。我们游泳池有条纯黑色的蜥蜴。我可以用无声口哨唤他，随叫随到。我不知道这呼唤里有什么魔力。我这是跟一个人学的；他又是跟别人学的。你吹口哨时并没发出声响，但这蜥蜴完全能听到。这个显然是暗语。我试过不同的调子。不过，这调子并不重要。是调制频率在起作用。你喜欢拉加托斯那种海鸟吗？我可真喜欢它们，它们飞起来速度快，而且很优雅。得知它们也有弱点后感觉奇怪：它们也能被呼唤，就像你呼唤其他鸟类和动物。

谢谢你寄来“前言”，我刚收到。我已经买了这本书。真希望书在手边，好跟玛丽一起去海边时读读；我们后天打算去海边。那小伙子哈维·布瑞特手里有为《纽约时报》写书评的一册样书；他想送给我；不过我还是觉得买一本好。无论怎样，我在旅途可以读“前言”。（实际现在已经读了；非常喜欢。显然人们也许不会懂它在说什么。）你知道，当我们的写作最直截了当的时候，最简单的时候，我们便彼此知道我们的写作有很多相似之处。我希望这话并不会让你生气。我说这话是怀着敬意的。

现在是棕榈树林礼拜日早上7:00。我读了一遍这封信，从未读过这么多拼写错误。里面表达的情感像是“文盲之家”墙上的印刷出来的格言警句。

人类相互之间的交流并不很好。我给你写信是为了让你开心；是因为我孤独。桑塔亚纳说的有一句话很好：他从来就没有法国朋友。这句评论很糟糕啊。想象一下住在法国而没有朋友是什么样的情形。连罗伯特·德斯诺或者雅克·普瑞维尔这样的朋友都没有。没有医生，没有门房，没有门房的老婆；没有妓女，没有任何人可赊账；没有柯瑞柯瑞·杜·波斯罗瑞这样的你如不犯傻的话可能娶回家的女人；没有来自波尔多的昂丽冶：战争期间本不可能来，她却听说你在巴黎；你见不着她，因为北

上了。更别说没有在历次战争里一起作战的战友们会怎样了。

“听着，布西厄。就要撤了。”

“狗屎。我在这里挺好。我的左肋有小斜坡护着呢。我的机关枪放得挺对位置的。我在这里好极了，我要歇会儿。”

从未交过法国朋友。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能比这更不让人羡慕、更窘困。

我们一路打进巴黎，一路唱着优雅的歌。歌词是：

“哥别林大街10号乙，

哥别林大街10号乙

哥别林大街10号乙

那是我的邦姆比的住址。”

那是我们为我的长子写来唱的歌，在他小的时候；好让他记住曾经住过的地方。这些法国小子都是坏小子、疯子。他们以为这是亚美利加伟大的战曲。在正规军服役七年的瑞德·佩尔奇，一生从未讲过一句法语；直到我们在诺曼底登陆。现在既然要指挥法国人，只能讲法语，我们于是忘掉了英语。他有了印象：自己的名字叫吉姆，因为法国人都叫他吉姆。实际上他的名字是阿奇。他是我的司机，一位二等兵，不是一等兵。反正我觉得他是理所当然的疯子。朗布耶城外激战，我们把法国属下都用死人的衣服装裹了。佩尔奇因穿死人的遗物而成为上士，当了好几个月的上士。法国人管巴黎叫Paname，那是俚语黑话，假如你喜欢这么说。是从《魔鬼岛》上来的俚俗词，我想。既然我们要攻下此城，要到一个叫哥别林大街10号乙的神秘地点；佩尔奇就觉得奇怪了：为什么老说Panama（巴拿马）？和我在一起，他的词汇少到说出这样的话：“是，Papa。俺没瞧见呢。他们还没来呢。Papa，看得清楚着呢。Papa，大伙儿都很开心。能见到坦克。”

我老说：“阿奇，你就不会讲英语了吗？”

他总说：“不会了，Papa。那是老鼻子以前的事了。大家都讲法语；我想事都用法语啊。”

我说：“你能读英文地图，看懂坐标吗？”

“是的，Papa，从不看错。哥别林大街10号乙。没问题。Ohn battre. May pah pour patrie. Patriefou tu.”

我们就这样交流了很长时间。桑塔亚纳可能发现其中有什么不对。不过，佩尔奇有许多法国朋友。我也有一些。我们做着自己该去做的事情。有时候，佩尔奇有精神信仰方面的问题，比如：“Papa，开枪打混球之前得先请示你，对吗？”

“那是命令。”

“谢谢，Papa。人老无故开枪。小子们太心急。老朝女人开枪。”

“可千万别。”

“谢谢，Papa。我也这么想。永远也别对女人开枪。尊敬妇女。May too say le patree footoo.”

“我们会搞定的。”

“那些小子从不想这么做。女人、摩托车、吉普车。Tooscon ah.”

“佩尔奇，别悲观。”

“不悲观，Papa。不过，小子们该明白我的用意。”

你也许现在烦阿奇了，烦得有理。不过，他却是有法国朋友的。我们进巴黎之前，他很为Paname着急，说：“Papa，我跟你走。反正要进攻，大家开心。哥别林大街10号乙。可要是打运河就太混了。”

我们在圣克劳占了个桥头之后，他就再不用担心运河了：Paname原来说的是巴黎。人们解散了非正规部队。他被送回摩托车库。他绝望了，独自一人上路，像伤心人一样一直在哭。他不愿干活，也不愿服从命令，不问候人，也不敬礼喊长官。

什么也不做。他们把师部心理医生请来，也没什么用。阿奇说他跟非正规部队在一起，自己都变了；假如不跟Papa在一起，情愿去死。拿什么法子惩罚他也没有用；他生是没把惩罚当回子事。于是，他们把他送我这儿来了。

这封信开头就谈生活的事情了；我还尽说桑塔亚纳的坏话。人是不该说别人坏话的。不过，假如你是个势利鬼，怎么能避免说人坏话呢？你记得吗？乌纳穆诺当年有多无聊多自负？不过，他常常说对了。我过去常按钟点坐着倾听，等他把话说到正确处。跟帕辛在一起就更好玩了。跟乔伊斯在一起也好玩，因为在跟他不相上下的人在一起，他从不自负。我也很喜欢庞德。他假装什么都懂，能不招人烦吗。不过，他熟悉的领域他还是很在行的。他有一颗可爱的心，直到他变得苦涩了。法西斯是失望的人弄出来的。我跟墨索里尼很熟。假如你了解克莱门索这样邪恶的老头，墨索里尼也就显得不太有趣了。你也不可能不记得他在战争中是个懦夫，是很不像样的记者。我讨厌唐戈墨索里尼被游击队员杀害的地方这样的事情。当你想到他的愤世嫉俗都很廉价的时候，想到他如何恨意大利人，他的结局也就算不太糟糕了。他不太像是来自佛利城的一个物种。没有人愿意在罗马涅生活。不过，在那里出生可是个大资本。我来自蒙大拿州库克市巴克德阿维拉，伊利诺伊州橡树园，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此地，威内托，曼托瓦，马德里。太多地方了。不过，在各地你都是当地人。这个有好处，也有坏处。

明天我们凌晨4:00离开港口。玛丽和我今晚要睡在船上。我们要在海岸附近逗留一个星期，或者10天。夜里看看星星，别去操心那些蠢事。床铺就是我的祖国，大海是我真正的祖国。我们可以合二者为一。我尽量当个仁慈的绅士，希望能当个好丈夫。请原谅我写这么愚蠢的长信。我常常写这些信而不去写短篇小说；这些信在我是奢侈品，它们给我快乐；我希望它们也给你一些快乐。假如信不能给你快乐，那我就不再给你写信了。假如你烦透了，我也理解。也许你有两面性，一如我，你就明白我在说什么了。有一次我去“风河”印第安人保留地，一个垂垂老矣的印第安人跟我说话：“你是印第安小伙？”我说：“当然。”他说：“夏安人？”我说：“当然。”他说：“很久以前，世道好；现在，不好。”

Pues nada mas; yo te quiero y soy a sus ordenes.就到这里；向你致敬，听候吩咐。

欧内斯托

（此信藏塔提）

##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1953年4月26—27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尔弗瑞德：

你4月23日来信今早收到了，并那些储蓄条。我随信附上2 500美元支票，是给你的“非人工服务”，25 000美元支票的10%。

很对不住，你觉得我没有对你的忠诚、有效、热情的工作表示欣赏。请考虑一下我态度不好是在什么情形之下。

14页的三份合同到来，每一份我都得阅读、比较、签字。这些合同被误寄到加州旧金山，姗姗来迟。你写的地址技术上讲没错，但几次你的通信都被邮局误寄，因为地址栏没有强调古巴。我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无怨无悔地改正这个，再明确跟你解释一下别再出现这种情况。

接着我得阅读这些合同。读这些东西很头疼，你会同意我这看法的。不是律师的话，不熟悉电影业及其资金运作的话，谁读了都头疼。这些合同未加任何解释就到我这里了，任何部分都没有解释。所以啊，我得自己来捉摸里面的意思。

首先得核检一下我有义务做的一些具体事情。我发现你很专业地保护了我的权益；合同里精确说明我们达成的协议。合同的其余一些段落很难懂。不过，我跟你写过信说过我仰仗你跟我解释任何看似伏笔的东西，在问题纯属法律用语的情况下。我请你留意的是关于国外权益的问题，我不愿让渡权益，而合同上似乎写着要让。所以我让你注意。

当我要匆忙做一件事情的时候，因为没有秘书，所以匆忙完成的东西里就包含感谢恳求了。拳击之后，你总是要得勋章的。我知道你在战斗，因为我一辈子几乎每天都在战斗。我唯一不在战斗的时候就是我们坐着“皮拉尔”号在海岸转悠的时候；这时玛丽就很开心。

我很对不住让步使你破财了。这笔交易到此结束。我肯定要不是拉下脸来，此

事就没完没了。你现在在干一件大事，一旦进入就有很多工作要做。迄今你的工作很出色，这是我的评判。见鬼，阿尔弗瑞德，你不会要我写这样的话吧：“他独自在纽约，被数不清的敌对律师团包围；自己团队的律师或死或被人夺去光环，他只身指挥着这个排，只有兼职秘书一名，捍卫了第五大街630号1959室赖斯的办公室。”

我们从今天起就进入大战了。假如拍了了不起的电影，就能克敌制胜。不过，要是斯宾塞·特雷西和我大部分时候不把球攥在手心里，这了不起的电影就拍不成。他知道这一点，我也知道这一点。大家都得拼命干活；我们得创造奇迹。我很感谢你做的一切；不过，我期待你参加新的战斗。

我们船上吃的东西和冰块都不少，本打算今晚午夜开拔的；却收到勒朗·黑沃德和他妻子斯丽姆的信，说周一没准就真的即刻到来。所以，我中午要听电话。昨晚想找到他们所在的地点来着，结果没找着。所以啊，阿尔弗瑞德，假如你加入参谋部参加战斗，也得记住要消灭的部队的番号。

我需要加强锻炼，以便前往非洲去写我该写的东西，然后再弄这个电影。上次锻炼很有效，很快就身体健壮了。不过，你得多锻炼，身体得有存货；少喝酒，别在没用的人身上浪费时间。阿尔弗瑞德啊，《生活》杂志发表《老人与海》给我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带来的灾害很难估量。在往昔，我常入福罗里达酒吧一角，喝一杯冰冻唇蜜，阅读报纸。我现在可是三分钟都不能在那儿呆啊，准有真心诚意的婊子养的上来请你跟他和他老婆一起喝一杯：他们在那儿等了5天，每天都去，就等你来。我客气得都见了鬼了。然后是半个美国都读了这则报道，假如照片拍得好，你就能赚钱了。别以为这是个乐子：某人每当别人夸奖，就会害羞的。

人们开始写这些虚伪的书和文章。神经病们从各地前来烦你。就好像你也有他们的病症。他们来见你，是以为你一定知道“秘密”所在。他们才不管门上的启事呢。假如屏门没有关，他们会闯进来，一大早就来。我不得不揍两个不愿离开的坏家伙。你还不能如往常那样把他们扔出去，或者在外面揍他们。因为，我家门口是石台阶，石头路，接着还是石台阶。假如你不慎把某个婊子养的扔在地上弄伤了，那你就等着杀人的好戏看吧。

我客气，客气再客气，直到他们还是不愿意走。然后，我给他们降温。可是，他们却对一切都热血沸腾。玛丽不耐烦了，全忘了是她让我来给他们降温的。我跟

她说：你是不知道那情形是什么样的啊。

罗伯特·赫热拉在福罗里达半年内是不能再打架了。因为，第一区的法官警告过他：无论对错，他都得吃官司。这福罗里达又没有保镖，也没有能充当保镖的人。我们于是承袭了所有的麻烦。现在既然那里有了空调，只有两扇缓慢开启的门，而不是以往随意都能荡开的出口，要是惹麻烦可就糟透了。“烟草柜台”对面有扇窗户，从外面看里面有谁在一目了然。找麻烦的人或者要咬你一口的人从那里窥探时机；那他们一旦进来，把他们轰走的责任就落在你身上了。每次在报纸上读到什么或者电台播送什么，说我挣到钱了，某个在野的匪帮就要勒索我一下。有时这并不好玩。不过，我尽量幽默些，或者靠近他，把他的枪缴获喽。这个比艰难还要艰难两倍啊。

所以啊，你做得好，我并不像切斯特菲尔德爵爷那样夸你，也不会歌唱：“啊，演得好，演得好。”或者像漂亮卷毛姑娘那样喊：“啊，好枪法，好枪法；几乎是完美的枪法。”你只能期待身后我如何漂亮地写你。

不过，当我匆忙回应你的时候，假如你表现好，我的礼貌和赞扬也就在这草草写就的信里包含着了。你见过两个棒球运动员在双杀的时候相互说好听的话吗？有一刻停下来吗？

现在硝烟暂时灭了。我说：“非常感谢你，阿尔弗瑞德。你一路杀出来一定很艰难。我估摸着现在得反戈一击了。”

我刚才接了电话。他们安装了新电话。你真的可以听到人家正常讲话了，不用叫喊着说话了。斯丽姆嗓音优雅。他们推迟到周二来，周三要去见玛丽·马丁谈生意。已经相信跟他们描述周四怎么才能找到我们。斯丽姆（南）可能呆上几天。我们今天半夜起航或者再晚一点。

阿尔弗瑞德，在信里我想告诉你别生气。因为，我当时写信匆忙。我花去这礼拜天一上午的时间跟你说了些别的东西。基督啊，我真希望没有又伤害了你。

随信附上我上次跟查尔斯·A.芬顿的通信。你能往他的大学地址给他写信吗？就说：“我的委托人欧内斯特·海明威先生让我给你写信，想问明白为什么他未收到他写给你的挂号信复函，信的落款时间是1953年2月18日。未来一段时间海明威先生

在旅行，请将所有通信寄我收转。致敬！”

请给他寄挂号。假如一周内没有回音，请寄挂号信给耶鲁大学英文系，地址是康涅狄格州纽黑文。随函附上你给芬顿先生的信，问他们是否确定我的信已经交到了芬顿先生手里。

芬顿此人我跟你说过的，他现在扮演着业余FBI行动小组的角色，在锁定（几乎都不精确）我从1915年到1925年的所有生活细节。他把真人真事都抖搂出来，弄得我没法写小说了。说某人物如何如何是真人：他把我置于诽谤起诉之境，起诉什么都不过分。他介入我的隐私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我不知道类似“何以”和“虚饰”的文章里有多少狗屎来自他那儿，有多少来自他的同仁菲利普·扬。

我把我们之间的往来书信都编了档，包括他写来的许多他的大学不会喜欢的信。他是希尔学校校长的儿子。曾经在皇家空军服役。出版过一本不太成功的小说。目前在耶鲁大学教写作。作为一个不成功的作家，他痛恨小说；老想用事实来诅咒小说。

他的一些信很接近敲诈了；有几封信还很下流。我好多个月前就警告他就此打住，可他就是不听。你看，这不，我2月18日的挂号信到今天都不回，都已经4月26日了。

他最典型的评论文字是关于我在《多伦多星报》上写的那篇偷盗商店之事的文章的。“没有事实证明海明威什么时候偷盗过商店，不过——”说我的材料是从伊顿百货商店经理和一位商店侦探那儿弄来的。这就是他从事研究的风格。

我在堪萨斯市当记者的时候，住在芝加哥和另几个地方的时候，跟一些硬汉相过从，这是很容易证明的。作为记者，报道警察的事情，这都是必须的。作为一个作家，假如你不了解这些小子，你怎么能被指望写他们呢？假如你跟打拳的人交往，你怎么可能不认识流氓呢？

不过，我知道这一切，他却不知《杀手》里的拳击手是哪一位；他何以被杀（跟黑林格的说法不同）。我知道许多事情，那些事情都是未立牌坊的。梅伍德、西塞罗和哈莱姆（是我们这儿的哈莱姆，不是你那儿的）的小伙子们的手术大抵是我父亲做的。我小时候也曾经是吉姆·克罗西莫的好朋友。战后，美国也曾经推举我

竞选19行政区市政委员会委员，跟汤姆·康诺斯抗衡。我很明智，没有搅和进去。他们参与竞选，选举了托尼·丹德里亚；此人不到一年就死了。我离开芝加哥的时候，只是想尽量走远一点，离开堪萨斯市的情形也一样。

我迄今没有写过哪怕是一篇故事，连禁酒令那段日子的事情都没写过。除了密歇根的事情，往昔的东西我还什么都没写呢。我当时在写关于密歇根的一篇妙极了的故事，我在那儿遇上了非常有趣的大麻烦。[214]这位芬顿接着写密歇根岁月，开始锁定这一目标了。这则故事里的人大都还活着呢。我写的时候很小心，不让人辨认出来里面的人物。半路却杀出个芬顿，开始研究我在密歇根认识的每一个人。这就让我担心，让我左右为难了。我于是推迟发表这小说，这可是篇难得的小说啊。[215]

我要给他设个严实的路障：前面一个，后面一个。

周一早上

昨天下午六点半开始刮南风，很大，夹带着倾盆大雨。接着风朝西北去了，每小时60英里的速度。不得不拿出三个铁锚，行程推迟24小时。今早气压仍然很低。

细想了一下芬顿之事：先把给耶鲁大学英文系的信放一放，等我此行回来再说。请把挂号信寄到芬顿在耶鲁的地址（伯克利学院630号）。我不想就此事进入法律程序。你记得“联邦联盟”那个案子里往日的裁定吧：你手上不干净就无法进公正法庭。反正是你上法庭等于把脖子伸出来让人宰。不过，我想让他有所顾虑，让他失去平衡一下。我要他的出版人（法勒·斯特劳斯和扬）焦虑得不敢碰这部书稿。我觉得他不是随便就害怕什么的人，不过这家伙是你骂他他就动怒。我两次骂他，他都气得发疯。我有主意了：他曾经写信告诉我，在皇家空军服役期间他惹上过什么麻烦。不过，我得核实一下。

阻止这种东西出版，不过是谁唬住谁的问题；我相信这一点。大多数问题尚未经检验，检验这些问题代价是很高的。我想你是能以侵犯隐私权威胁一下他的，令他别犯。不过，我们先礼后兵。先寄挂号信让他回复。大多数人一看见法律字眼打头的东西就害怕了。

我刚跟格瑞高里奥·富恩特斯通了话，外面天气还是不好。风速似乎超过每小时80英里了，刮狂风呢。古巴最精致最大的游艇之一“美洲虎”号从瓦拉德罗回来时

迷失了。港口破坏严重。我们则没问题。

希望菲利普一切都好，做什么都顺。

玛丽问候你。辛斯基上周在我去寄合同的时候来这里了，身体好极了。唐·安德烈斯却有严重的心脏病，不能再爬山了。罗贝尔托在西尔斯的照相摄影器材部找了份经理的差事。他的薪水不高，但有10%的提成。合同半年一定，福利是全额的。

他差不多办完手续了，一周工作三个晚上。自上次小动枪支，不再有溜门撬锁的人来了。

昨晚风来，出不了海，暂且歇息。不过，这天气带来了久盼的雨水。

就眼下的情形，我们有望在6月底去欧洲。希望进出纽约时不惊动媒体。

你告诉我支付税款的日期和数目，好吗？

祝好并感谢

欧尼

附件=一张支票

芬顿的信及回复

挂号信凭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沃勒斯·梅耶

1953年5月6日，古巴梅加诺德卡西瓜

亲爱的沃勒斯：

5月4日我们在收音机里听见《老人与海》得了“普利策奖”；一起获奖的还有威廉·M.英吉著《野餐》、唐·怀特海写的某篇报道、阿奇·麦克莱什的诗集。希望这

能对斯克里布纳有利，对这本书有利。我从来就没有得过这样的奖，不知它会给这书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我想，这事不会害着此书的。我在海上远离电话，幸亏如此。我就不用说对不起，我家黑狗没接电话；也不用说假如《土生舞娘》要是得了“德比奖”，很多人会比我更开心，会发财。

实际上玛丽很开心，我也很开心；尽管《永别了，武器》的事情及《丧钟为谁而鸣》的事情之后，我就不太当回事了。是那年1941他们拒绝给我奖吗？我记得麦克斯·帕金斯给我写过信。《永别了，武器》也碰到过扯淡的情况。我都忘了是怎么回事了。一定是有人又把这事情挖出来了，因为他们昨天早上又在新闻广播里说我得过此奖。昨晚托马斯·洛厄尔也谈到此。收音机里一条简单的新闻播这么长时间很少见。

我的老婊子利奥波尔迪娜最喜欢的书是她称之为海明威著《太多的短篇故事集》；我肯定她跟我的别的朋友在福罗里达酒吧庆祝我得奖了。在古巴，收音机里每15分钟播送一遍，整天不停地播。利奥波尔迪娜等也许以为是诺贝尔奖。他们等着我回去花这钱呢。

万一有人担心我也拿出辛克莱·刘易斯的嚎头欲擒故纵，不接受此奖（别跟人说我讲过此话，也别提刘易斯），你告诉评奖委员会或者无论什么什么颁奖的人，就说海明威先生说的：是跟夫人一起乘“皮拉尔”号船在海上听到《老人与海》得了“普利策奖”的，船上没有安无线电话。说他非常感谢评奖委员会（就说这些）。我不用做别的了吧，是吗？请告诉我。今天下午我的司机胡安会把这寄走的。今天下午3:00他要把泰勒·威廉斯送到拉姆拉塔渔港。我们本周或者下周一到家。

问候大家，沃勒斯。我进城时会为得奖之事请你喝一杯的。玛丽得去探望父母。我们的非洲之行安排好了。希望我们去非洲期间没事发生，基督啊，那样的话玛丽就得回来了。我得住笔了。玛丽出去钓鱼了；她回来时我得上那条蒂恩基德；在蒂恩去接泰勒之前一小时要赶回来。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53年7月11日，西班牙庞朴罗纳

亲爱的老鼠：

谢谢你来信告诉我怎么去你的农场。我们8月27日乘“费尔南德·德勒塞普斯”号到蒙巴萨，然后接着去伯塔-马恰柯斯。菲利普·帕西瓦尔跟我们一起去，他另有人替他干活呢。马依托·梅纳科尔也来。他很激动。我想9月底我们才会上你那儿去呢。等我和菲利普安排妥后会写信告诉你的。我正托运枪支武器呢，往内罗毕的O.M.里斯运送。

我在这里旅行很愉快，正搜集《死在午后》的附录材料呢；这份附录讲的是现代斗牛行业的演变和衰退。尽管只涉及一个斗牛士——尼诺·德·拉·帕尔马斯小子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他正值他父亲鼎盛期的年龄，比他父亲强。

爱你和你的黑妮多多。地址：法国巴黎协和广场4号“纽约保证信托公司收转”，电报地址（GARRITOS）。他们会转交的。

爸爸

我捎来了基韦斯特的所有人的话，都是好消息。

爸爸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3年8月11日

亲爱的B.B.：

法国人罢工以及其他种种，上帝知道（假如他跟踪事态的进展）文坛会怎么样。我想我肯定是个碍事的。无论怎样，自离开古巴之后，我就没了你的音讯。

当我发现美国公民去西班牙需要签证（旅游现在是个产业）的时候，我对玛丽说我想带她去普拉多博物馆和别的观光地。在边境那儿有点恐怖，但只是一小会儿。稍后，他们似乎很骄傲，也很高兴：有人居然有种还来这里。其实没什么了不得的，也伤不着什么。玛丽从未到那里去过。要枪毙我也为时已晚。他们待我们很好。记者们满心希望地问我：现在是不是想修改《丧钟为谁而鸣》。我对他们说：我已然写了的东西，就那样了；我签了名，我就对作品负责。

我们在福罗里达饭店住；当年我跟玛萨也是在这里，那是在城市被围的一刻。我们没有见到鬼魂。普拉多博物馆好极了。我很为共和国保护美术作品之举感到骄傲。该有人来写写这方面的事情。我现在头脑里和心里又浮现出这些画作；比挂在我餐厅里要安稳多了。当然，它们也从未消失过。能把它们当礼物送给玛丽当然好；不过，既然她能拥有整个西班牙，而且能自由自在地拥有，那即便是不跟我结婚，收不到礼物，也没什么了不得的了。公共汽车的噪声让她心烦；高原土地贫瘠也让她不快，我的朋友啰嗦也让她烦。不过，她喜欢那些美术作品，喜欢斗牛表演。她对这两样的感觉都是发自内心，就像她喜欢一个可爱的地方。不过，上帝还是别让我们捉摸女人的头脑吧；也别让我们想勇敢的人缺乏仁慈心这事吧。我不觉得他们中的任何一位真的勇敢。他们缺乏想象力。有任何东西打击到他们，他们都会以为自己是世上头一个碰到这种情况的人。有时，你很难信任没生过孩子的女人，尤其是逢生育期而未生者。信任她们如同信任一位银行家或者高价外科大夫。我想，在许多方面，妓女要乖巧得多。妓女在情感上（或许在钱的问题上也）更可信。也许你认识的女人比我认识的要优秀。也许你对待她们要好得多。西班牙不是女人的国度，除非她是西班牙人。所以啊，让女人到西班牙去可不是件享受的事情。

我们本打算8月14日乘坐法国船去欧洲的。这样就能挤出时间开车去翡冷翠了。可是，在马德里这个安排被取消了。我们得8月6日从马赛起航，还是这艘船。我们有一辆蓝旗亚车，有一位很好的来自乌丹的赛车手司机（通过威尼斯和弗里尤利方面安排的；用的是“海明斯坦奖”剩下的“蒙达多利”钱）。不过，即便是赛车手驾驶，也有点小冒险。接着是：这条该死的船在热那亚停下了，恰恰没够着塞提涅亚诺。我又一次像那个没看到卡尔卡松的傻瓜。（此刻已经看到卡尔卡松等处了。艾格莫尔特古城要比想象的好得多，假如你喜欢要塞城的话。）

基督啊，我但愿自己能画。我在头脑里画着那座城：十字军在卸包裹行李和尿

壶，从勒格劳杜罗伊离去。我记忆里的十字架如此清晰，以致得小心点，别说那是我造的十字架。我没有造那十字架；我也永远不见你。尽管如此，这事还是那么回子事。既然我知道这是怎么回子事，事情就简单了，也更容易接受。

今天下午我们会抵达萨义德港附近，要通过我们鸡屎“十字军东征”较悲惨的一段。昨天附近的山区大刮北风，直刮到我们进入克里特的避风处为止。此刻的海才算是顺风的海。不过，那风也是干净的冷风，是季节性东北冷风的兄弟。8月11日那一天就有了冬天该有的一切。

假如这对你尚可博一笑，我则真诚为你祈祷，接着直入沙特尔、布尔戈斯、塞戈维亚以及另两个小地方。一个有着1/8北夏安人[216]血统的不信宗教的人以此为乐，为一个犹太人祈祷。假如人们提供这方面的有偿服务，我愿支付。很遗憾，没能去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的总部。不过，我们的票已经在三处得彩，不可能再锦上添花了。

爱你，

欧内斯特

（此信藏塔提）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3年9月15日，坦噶尼喀-肯尼亚边境卡亚多

亲爱的B.B.：

你好吗？很久没有你的消息了。

我们旅行很愉快。我们一路替狩猎的马赛人屠宰牲口、猎杀狮子。马赛多的是牲口，并且也没有理由不猎杀几头狮子。不过，跟大多数富有的人一样，他们也悭吝。我们每逢十头仅杀一头，还是他们希望宰杀的。昨天我们跟许多雄狮猎手一起奔跑。假如我射杀了一头狮子，他们会像犯了癫痫一样高兴欢呼。不过，你要是不看他们，他们就会安静下来。他们不像我们在沙漠另一边相过从的马赛猎手那样友善，跑步也不那么快；他们不太愿意跟狮子搏斗。

玛丽很好。终于找到一个像她一样坚韧的国度了。两年来此地少雨水；这里又沙漠绿洲并存。不过，马赛人雇用来自坦噶尼喀的土著在干河床里挖井，那井真是好极了。一头母牛的代价就能让人挖一眼井；500头牲口于是有水喝了。

我们早上5:00即起；在晨曦里，我们开始打猎。这里的鸟儿很美丽；除了供我们肉食的动物，我们每天还能见到大象和河马。狮子肉很好吃。那里脊肉涂上面包屑就如同维也纳小牛排。

请写信来给我们报个平安。

爱你

欧内斯特

（此信藏塔提）

## 致哈维·布瑞特

1954年1月3日，肯尼亚马加迪

亲爱的哈维：

你好吗，孩子？一切都好吗？我们在肯尼亚-坦噶尼喀边境野营露宿。我在此地已经有约七个星期了。我被授予“荣誉狩猎监督官”。由于出现紧急情况暴乱，现在只好在野外狩猎。这可是一流的生活啊。日夜都有问题出现。比如昨天，21只大象袭击一个沙姆巴村子，那村子是我的瓦康巴“未婚妻”家所在地。这些大象是游走族，其中9只穿过玉米地。此时玉米在雨后已经长成15英尺高的庄稼了。不过我们猜这些象并不坏，因为它们只是穿过玉米地，一路走一路吃，吃出一条带状来。有一组7只；另有一组5只，其中一只走在队伍外边。假如它们夜里还来，我就追它们到山里；然后离开狩猎童子军“小阿拉伯”，跟另一个人去吓跑它们。查了一下水牛群（82头），没事。圣诞节前那一天发现有一只母狮子带着小狮子。它也平安无事。它咬死了一只非洲大羚羊，11只羊群里的一只。自9月起，这只大羚羊就是我的伙伴。不过，有6只小羊到来，其中有一只会拿下头羊的位置。不过，我还是为它难过。夜里睡下又起，拿着长矛出去散步。仔细研究各种声音，夜里狩猎时出现的不同噪声。别用手电，穿软底鞋子，独自一人去。早上5:30喝茶。玛丽小姐和我带着

她的扛枪人沙罗一起出去；扛枪人一定接近80岁了，比她个子还要矮小。我的扛枪人叫诺圭，米科拉的儿子。我写《非洲的青山》的时候，他就是我的扛枪人了。诺圭是个很皮实的小子——在K.A.R.国王的非洲来复枪队、阿比西尼亚、缅甸等处服役过7年。他在阿比尼西亚那儿学了点意大利语。我跟他爱着瓦康巴村子里的两个女子。这个村子在小溪上，很美丽，怎么也有15英亩玉米地和小庄稼。我俩爱的姑娘都是女继承人，有点像往日的布兰达·弗瑞泽；只是她们是黑人，并且很漂亮。她俩每天给我们带礼物来，有甜玉米和自己酿的啤酒（很好）。今天我给了她们一磅猪油，还有一块野猪肉：玛丽小姐打的猪。此外，还有一些盐和一本《生活》杂志。昨天我见了我那女孩儿的母亲和两个姐妹。她的父亲不很有地位，尽管他很富裕。她母亲人很好，又有了小宝宝。玛丽小姐远远地躲开这一切，很善解人意，很好啊。她玛丽不在的时候我认识“未婚妻”的。当时我们杀了一头猎豹，猎狗一路穷追不舍。大家“艾普沃斯联盟”聚会般搞了个大型诺加马庆祝会；别有一番滋味。我得杀掉吃了她们牲口或者糟蹋毁掉她们庄稼的那些野兽。只要我那方面做得好，我就受到欢迎。野兽们洗劫庄稼的时候可不笨。哈维，我真的觉得你会感兴趣的。这就像你每天要在大球队里投球。投球你就得与胳膊打交道，否则每天如何开始？不过，我在这里面扮演的是中继投手；只有在不好的情况下才上前去。我已然回到嚼烟丝以获得自信的状态。

是这样的：你坐下像福克纳、H.詹姆斯（不是杰西）等人一样写作。两个长矛手来了，安然站在帐篷外面。我想写作；玛丽却说：“有两个朋友要见你。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你姑娘家的人，也不知有什么事情。”“他们一定有事情。”我道。他们是有事情啊。住的地方离这儿有25英里远呢。况且年纪也不小了，不属于年轻的武士。（年轻的武士都酗酒。）那头狮子来家咬死了两头母牛。它正在家门口吃其中的一头母牛呢，一边吃还一边哀号。25英里远呢。3/4能开摩托车走。于是，你去了，去看母牛的残骸；弄清源头，追踪狮子，把它从这该死的国度翻找出来。这一活动得重复三四天。我跟诺圭及另几条猎狗追踪一头狮子到乞力马扎罗山，接着是（气喘吁吁）在雨中再度进山。

我现在的体重是186磅，此前很长一段时间里在190磅到192磅之间徘徊。我把头发剃光了，因为那是我的“未婚妻”喜欢的样子。她喜欢摸我头上的洞和聚宝盆。这也很好玩啊。我自己从前就不知道这个。我一直觉得头上这些东西很丢人现眼。这里的人可不觉得丢脸。哈维，非洲姑娘、康巴人和马赛人都妙不可言。说她们不可能爱你的屁话都是胡说八道。她们比我们家里的那些姑娘欢快多了。我的这

位姑娘全然是个粗野姑娘，她的脸即便处于静态也是粗野的。不过，绝对可爱，粗鲁得精致。我最好还是别往下写了，因为我真有写的冲动，不能把这脸给毁了。反正是这张脸让我勃起，真糟糕。

诺圭大约30岁，他自己估摸的岁数。他有5个老婆。这趟差事完后他挣到钱，还可以娶两房。也许只娶一房：我那位姑娘的妹妹。也许他会跟我那位姑娘结婚，因为他和我是兄弟，所以没问题。不过，我的姑娘想去纽约，要在那儿看我杀掉《生活》杂志动物专号上登的那些动物：那本杂志属于“史前”杂志了。她以为我住的地方有雷龙和翼龙，也有猛犸和剑齿虎，以及爱尔兰麋鹿和巨大的树懒。因为，她看到那些照片了。

夜里，我跟他们说我们如何杀死乔治·阿姆斯特朗·柯斯特和第七骑兵纵队。他们觉得我们在这里是浪费时间，该赶紧去美国。哈维，这可真是个可爱的国家啊。

爱你多多并祝贺新年

Papa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4年2月2日，肯尼亚希莫尼

亲爱的B.B.：

非常感谢你发来电报。[217]玛丽和我收到电报后都很开心。你可真好，还发电报给我，发得恰到好处。我们3月10日离开蒙巴萨（老式拼写是Mombassa）Si Dios y la Puta Hostia quieren假如上帝和“婊子女主人”允许；3月26日抵达威尼斯（Si Dios y la Puta Hostia quieren）。我们探视完家里人之后就去你那儿，去朝觐。我会从威尼斯给你写信的，地址从3月26日起为格瑞提皇宫酒店。

我有许多好玩的事情告诉你。只告诉你一个人。瓦康巴语表达此意只用一个词儿Tu。意思是就跟你说，就你一人，我珍爱的你，我再会的你，与我分享部落秘密的你。在康巴（瓦康巴只是教授们又写错别字谈起它来的有感情色彩的称呼，他们

说到斯瓦希里语时用的是Kiswahili这个字眼），你要表达类似意思就用Tu。奇怪，在西班牙语里也是同样说法：西班牙语是我唯一真懂的外语。假如我像你那位已故朋友乔治·桑塔亚纳一样出生在西班牙，我就会用西班牙语写作，希望会是个优雅的作家。眼下是用英语写作；那是个混蛋语种，但还好对付。西班牙是用Tu的语言。

这是件好玩的事情。也许——脑震荡是很奇怪的创伤——我一直在研究它：重影视觉；听觉来了又走；嗅觉（闻东西）灵敏到你难以置信。

我要给威尼斯的阿德莲娜写信，写一封真诚的充满爱意的信；然后再读一遍看看是否可以。信写得很曼妙，只是一半文字都是西班牙语，1/2是康巴语。你这时才知道事情不太妙。

Tu.我于是今天给你Tu写信，看看这手是否与脑子能联系得更好一些。

玛丽小姐很好。她的肋骨快愈合了。她以前从未断过肋骨，不知道此伤你拿它没辙，只是别深呼吸。这个容易做，但教给女人就难了。

B.B.（兄弟，Tu）我一定得多写，因为正努力不成为Kivisha。你知道自己老跟媒体说从未这么好过之类的话。那是为了不泄露行当的秘密。这秘密就是要经得起长途跋涉，或者说要有持久的耐力（也许拼写错了）。你的真正的朋友现在的情况是（在我们的婊子死去的时辰）：肾脏破裂（流了许多血，尿里有腰子的碎片）。剩下的也见鬼去。所有的情况都来自那个部位。好多了，但很疼。即便记者们说人是不可摧毁的，但人还是可被摧毁。

虽然起身不易，但我还是宣称要赢得这场战斗。我们都知道死亡算个狗屎。可是，我想见我可爱的阿德莲娜；我要到你那儿去朝圣。B.B.我希望这封长信没让你太烦。

记住，假如你愿意（假如不行就别勉强），在某些方面，我可以给你当学生；可以通过书本、通过制作精美得要命的可爱书本接受你的一点教育。在我听到你的名字之前，我是个贝加莫野小子。我没有闻大名，是因为自己遗憾地忽略了成长家教。不过，我是可以当你的学生的。你不必认我这个学生，随时可以开除我，我不怪你。

不过，B.B.（我的兄弟兼父亲），假如你想过要当一个坏（重复一遍坏；油盐不进，毫不留情）小子的父亲，那你就收下这不名一文的东西吧；这不名一文的东西会去朝觐，但我答应你不会给你丢脸的。尤其是跟玛丽一起去。她有印象自己是在纵队里维持纪律的人。

请原谅我不断写信。这是因为我很孤独。你连同你所臻可爱的年龄，从某种意义上讲（或者不傻乎乎恭维了）是我的英雄。也是玛丽小姐的英雄。也是帕特里克的英雄。假如你（Tu）觉得好玩，你就是我世上仅存的父亲了。

无论怎样（拿出“大玻璃杯”来），读读这信。我们都很爱你。让我们（我从前不太勇敢）齐聚一堂，好好乐一下。上帝（Gott）保佑你。我们的爱，我的真爱。

欧内斯托

海明威（起飞）

信纸左边：写完了，但没重读。假如傻，就烧了它。

E. H.

（此信藏塔提）

## 致哈维·布瑞特

1954年2月4日，希莫尼

亲爱的哈维：

给右胳膊和大脑之间建立了某种沟通功能，所以现在能用手给你写信。假如我以前也这么做过，那就忘了这事。给威尼斯的阿德莲娜写了信。邮寄之前读了一遍，发现写的一半是关于瓦康巴的生活的。

下面给你提供点情况：第二只坠落失事的风筝飞机有点糟糕。我们一直在说：“你个婊子养的撞不着我。”可是，我还是摔破了肾脏，或许只破了一个；肝也破了，脾脏也破了（不管是哪一个了）。每天晚上枕头上都有脑子里流出的东

西；头盖骨顶烧掉了。还有（还有你明白了自己是如何得大脑震荡的）在火里被迫喘了两口气：那可不是什么好事，当然属于圣女贞德让戴高乐将军再生之类。左眼几乎失明（反正也一直不好）。

哈维啊，这可比福克纳做的诺贝尔奖得主玉米棒子可坎坷多了点。

玛丽小姐很好。不过，神经受了些刺激。事发时她很勇敢，很可爱。

一时情况不太明了。现在七窍的血是止住了。一直在声称要赢。不过，读读比利·罗斯倒有看喜剧的效果：以色列人要得的肿瘤可真够恶心的。假如你认识波多黎各人，请代我致意。

哈维，孩子，眼下情形不太好。我在（两度）行将死去的时候，有机会想想这些。只知道一样东西：如何开始反攻。已经发起反攻了。

乖一点，我什么时候见见你。请帮我个忙：给乔治·让·纳坦打电话，问候他和**小姐。假如不太麻烦，也请给西57大街225号的乔治·布朗打个电话，代玛丽小姐和我问候他一下。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爸爸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阿德莲娜·伊万奇奇

1954年5月9日，法国尼斯

最亲爱的阿德莲娜：

昨晚我给你写了信。不过，刚读了一遍，撕掉了。那是深夜里写的信。一文不值。

昨天从都灵到库内奥之行很美，山谷一片绿意，可爱。雪山不很近也不很远。接着到关隘，近山，隧道，到另几处关隘；然后到尼斯。非常美丽。[218]

4点钟开始有光了。这里春天就要来了。

闺女啊，你知道我多想你吗？离别简直就是截肢。谢谢你对我这么好，表现这么可爱。

我反思了一下我俩的种种，不就是苟活着之外干了件事情而已。

我很快就会把这一切扔掉，所以我尽量学作家亨利·詹姆斯的样儿让自己冷静下来。你读过亨利·詹姆斯吗？他是一位伟大的美国作家，曾经来过威尼斯。曾经朝窗外望风景，一边抽着雪茄，一边思考。他生得太早，从未见过你。

从威尼斯坐汽车到米兰，一路风景不佳，可怕。终于，路标太多，根本看不清哪儿是哪儿。只有加尔达湖还算美丽。

英格丽·褒曼也一样。甜美、诚实；嫁给了22磅的老鼠罗贝尔托·罗塞里尼。这不是嫉妒。也许他是一只未被发现的42磅的老鼠。反正他能生出好孩子来。

第一天的旅程伤了后背，猛吐。事前不知道人还能伤成那样。昨天几乎就没事了。今天就能完全好了。我们去了塞尚和凡·高的乡野：普罗旺斯的艾克斯、圣雷米、雷堡，接着去了阿维尼翁和尼姗，也许还要去蒙比利尔，可能还要远一点。

闺女，我爱你，非常想念你。你知道的，我们当年很相好的，遇上不顺的事情也从不打架。

（霍奇）A.E.霍奇纳宝贝也很好。我并不是他的好伙伴（本该做得更好点的）；因为，我想你想得要死。不过，我们一起常常开玩笑，他很有进取心，也很有爱心。

请代我问候多拉小姐阿德莲娜的母亲，问候杰奇和弗朗切斯卡。我当年跟你们在一起幸福如家人。希望没太讨你们嫌。

今天，我会好好陪陪霍奇。

我非常爱你，永远爱你。现在太阳升起来了；这是个可爱的日子。

我会给你写信的，会告诉你事情的，闺女。

我爱你（静默）。

也许能听见你的声音（静悄悄地），或者con la calma consiguente在沉寂里见到你的身影。你好吗？

爱

Papa

（此信藏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

##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1954年7月12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尔弗瑞德：

关于1953年的个人所得：

你可以从斯克里布纳1953年支付给我的数目里得到数据；可以从我买的书里扣除免税的部分。

《老人与海》的电影版权——你有这方面的记录。

销售红利和利息所得——你可从“纽约保证信托公司”获取数字。

我还直接收到——W.R.华纳公司400美元。

江纳森·凯普1953年支付给我的，请到凯普公司索取数额。电报地址：伦敦凯普江那个。

国外所得，电台、电视以及其他版权——你都有记录了。

《老爷》杂志给的钱，请问《老爷》杂志去。

J.凯普那儿给伦敦发个电报他就回电了。《老爷》杂志也会回电报的。从纽约发电报比在这儿发便宜多了。

《观察》1953年6月或者7月支付了15 000美元——是各种费用的预支。另10 000美元是1954年1月支付的。

玛丽从《时尚》杂志得了270美元，从伦敦《现代妇女》得了90美元，从“国际纤维棉”公司得红利150美元。

她从《观察》所得钱是1954年才收到的。

我想，没有代言费收入。我只为“派克自来水笔”和“巴兰坦麦芽酒”代言过，但那都是几年前的事情了。

如下信息给你和税务局备案：1953年我乘飞行器出行是探险活动所需，绝对需要。大部分游猎活动都需要飞行器；因此，我们比以往用飞行器的地方更广泛。1953年，从8月22日到12月31日，我们都在游猎。菲利普·帕西瓦尔在蒙巴萨用车接我们。我支付汽油钱、租车钱、零星开销，也支付他弄设备花去的时间。我向你保证我们花在游猎上的费用很合理，别的活动这么长时间的话，花费还要比这多呢。

我希望你跟税务局的人说：要想挣钱就有必要去花钱。他们当然知道这个道理。不过，看看他们从我上次非洲之行计算出多少可课税的收入，会是件有趣的事情。上次非洲之行产生了《乞力马扎罗的雪》，那可真是大挣钱的电影之一。我就125 000美元的数主动交税了。我不知道20世纪福克斯向政府交了多少税。那次旅行还有个结果就是《非洲的青山》和《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后者拍成电影也给政府挣了不少钱。我上次非洲之行让税务局挣了一大笔呢，我也不知该怎么算。

你跟他们说，搜集那样的资料是极费钱的，是极危险的。假如不是用飞机并且差点死掉患了阿米巴痢疾，就没有什么《乞力马扎罗的雪》。我上次非洲之行能挣点钱，完全在于我的身体状况好，能坐着写，而不用操心税务方面的事情。

一个作家头破血流、后背和内脏都受损而得一点写作材料，他们也不许减免些税钱。这材料除了作家本人，别人是弄不来的。就这样弄来的东西才会成功，别人弄来的东西不成。这次我可是真有好极了的东西可写。然而，我这时该写作的，却在到处找发票；到处写信如此。关于《老人与海》电影野外研究的费用：那些费用都是合理合法的。我的实际开销比那还大，可当我埋头苦干的时候，集中精力于所

做的事情的时候，我是不想着记账的。既然工作期间我用现金多，我要说明用途的费用也就限于支票了。你不能在古巴海岸给人开支票啊。在非洲开支票也行而不远；那里的人甚至连纸钱都不愿收。他们要硬币。你得拿个锡罐子装钱。刺死一头狮子后，你付钱给狮子猎手，他们很精明，稍不留心就能连你都刺死，就像刺别的东西。他们能把自己往带刺的灌木丛里扔，嘴里能吐泡泡，那是在嘴里酿了很久的东西啊：以此来壮胆。这样的猎人是不会给你发票的。部落头人不识字也不会写字。也许你能让他们按指纹。不过，我自己总是累得很，也缺少按手印必要的设备。许多次我拿出钱袋子，是为了让它减轻点，倒不是有什么要付的费用。

阿尔弗瑞德，今年日子不好过啊：即便是在我们飞机失事之前也不好过。假如人们别来烦我，让我从蓝色的土里开采石头，让我切割，让我抛光，我是能收获钻石矿的。假如我能挖矿，我会为政府挣到更多的钱，我会比得克萨斯石油人强，他们还有减免呢。我被打击得比你凶，然而我却还在这里；我还会逐步恢复健康，接着写作，不去想别的，也不去操别的心。

假如我忘了自己哪项收入，会去查一下的，看看还有什么。都查过了，你就是我的主要线索，我说过的。很对不住，还要让你去发核查电报。这样可以省很多钱。我们把数字即刻拿来，也有助于你办事；如此能弥补给你带来的麻烦。我对新的税法不熟悉，玛丽就把单子列出来，让你决定这些是否能减免。

你知道这里的问题关乎招待人的费用。假如有什么大事，这里就有很多招待人之举。今年（1953年）就很多。我觉得玛丽所列并不过分。不过，你对此比我更了解。我只知道你要是想做大买卖就得花钱。这个地方对大买卖很重要，就像在纽约得有个好办公室。付司机一个月50美元并不过分。那是唯一跟城里联系的途径。我大概是属于报税人里付给人工资较少的生意人。我支付大夫、医院的费用还没申报呢。我给他们建造房屋也没申报呢；他们有麻烦时我借钱给他们，也没申报呢。

我希望你妻子和菲利普一切都好。祝你一切顺利。

祝好，

欧尼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4年8月18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很高兴你能以这样的方式度假，也很高兴你工作顺利。

你想写关于司各特的剧本，我觉得没有什么不好。他现在属于公共话题的对象。我当时不喜欢的是米泽纳写司各特的文字的许多方面。巴德·舒尔伯格的小说我记得不是很好，你要小心。那个女主人公并不令人信服。假如我是你们俩，我就不会太拘泥于此书。你可以利用些米泽纳的书里内容，因为那本书本该属于写历史的东西。现在常识存在于公共领域，就像司各特是公共话题一样。

如下属于基本背景供你利用：我当年在巴黎认识司各特的时候，在里维埃拉，他从未跟别的女人睡觉，除了泽尔达。这是一手情报。

她却先对他不忠：跟法国海军航空兵的一个飞行员有染。

这是让司各特心灵破碎的首要事件。接着是她精神分裂（Scyzophrenic;你查一下拼写，我拼写得不对；字典在玛丽的屋子里，太远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知道这个。她莫名其妙地妒忌司各特的创作；他只要一卖劲工作，她就捣乱。那倒没给他带来什么难处，因为他可不是等闲之辈，潜力大着呢。真正拯救了他的是：他不胜酒力。他根本就不能容忍酒精。几杯酒在你是享受，在他可就能昏厥过去，浑身发冷。他也乐于昏厥过去，因为如此就能引来注意。他虽不刻意，但是时常扮演赤身裸体的角色，并且表演得很棒。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醉酒越发让人觉得恶心。巴德一次一起旅行领教了他一回，我都记不得在好莱坞（少写了一个l）有多少回了。我认识他很久了，在各种情况下都有类似的酒醉；我充当他的“英雄”，随时都要解围。

他有着混混的自鸣得意，加上爱尔兰混混的自贬自损。他也有奇妙的天分，几乎没接受过什么教育。泽尔达跟他说他的阴茎比正常男人的要小、从未令她满足过，他于是没了自信。他在米肖的餐馆跟我讲了这可恶的秘密，我让他跟我去厕所，在那儿，我仔细检查了他的小弟弟构造。我觉得他的尺寸很正常。我跟他解释

说，他是从上往下看的，所以觉得小弟弟前头短了一截。他认为我把别人的痛苦不当回事。我跟他讲：一个男人在床上是否能让性伴侣快乐，取决于他阴茎勃起的角度和勃起的能力以及其他几样基本功，比如要照顾到对方的快感。然而，他却抓住这不放，认为是自己失败的原因；什么也没法让他快乐起来。我主动提出要带他去卢浮宫，让他看看昔日人们的构造是个什么样子。可是，他不愿快乐起来。泽尔达既然这么说了，那就是真的。泽尔达当时完全疯掉了。

这种东西也许对你没有用，也许有用。司各特习惯于醉酒之后，人就变坏了。我常跟他一起去吃晚饭，他老是侮辱人；为了不让他挨揍，我就老去摆平事情。他一生里最好的时候也手无缚鸡之力；他却老去袭击人家，我则替他解围。这是巴黎生活的一个例子。我在一个阁楼的二楼住，可以俯瞰一家锯木厂。我的房东住在一楼。他带着小司各提来看我们，老在房东门口楼梯那儿给小家伙把尿。尿流进房东的门里，房东出来，很客气地告诉司各特楼梯底下有马桶。他认为孩子冷不防被吓着了。

“我知道那儿有马桶，你个婊子养的。”司各特说：“我带你去，把你的头塞进去。”

这种故事成百上千。有一天晚上我不得不付给协和广场一个看门的人一大笔钱以摆平司各特干的一件可怕的事；经此可怕之夜后，我告诉他不能再跟他出去吃晚饭了，除非他答应不再对人干可怕的事情，或者尽量不干。他很能写东西谈如何以权威的口吻论失败人生，写我也如何能以权威的口吻论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们于是再也没能坐在一处。自以为是啊。

是泽尔达毁了他。每次他要振作起来，泽尔达就给他酒喝。哈维，他这个人似乎喜欢被人羞辱；当然他也喜欢羞辱别人，无论谁跟他在一起，他都羞辱人家。我看见过他干的一些事情，你都不能原谅一个疯子那么去做。一开始的时候，他事后还能翻然悔悟。最后，他干脆记不得了。他一直是很慷慨的，有时也能非常清醒可人。

假如这些东西没有用，或者让人感觉糊涂，就把它扔掉吧。他在好莱坞期间我从没见过他。这个剧本是关于一个人那一阶段生活的。也许这些情报对你没有用处。这是他写完《盖茨比》之后六年的生活情况；或许有十年呢1925—1935。假如对你形成概念塑造人物有害，你就忘了我所说。我想他在好莱坞一定是另一个样

子。巴德了解那一段时间的他。

我初识他的时候，他很英俊很体面。每次拿饮料他的脸都会小有变化。四杯之后，他的皮肤就收缩了，像个死人头。我想你通过灯光可以在你的戏里表现这一点。也许巴德认识他的时候，他并非那样。他喝红酒的时候很好，只喝一两杯开胃酒的时候也好。

希望你的剧本走好运，希望你的书走好运。

我倒是希望自己看过埃扎德·查尔斯-洛奇·马恰诺的拳击。我眼下对拳击没什么感觉。不过，要是能再看一次精彩拳击，我会把感觉找回来的。

我现在得给菲利普·帕西瓦尔再写一封信。他在伦敦，病得很厉害。接着还得游泳，游440。这里现在非常热，几乎每天下午都下大雨。

我完成了一个短篇；另一个短篇也写了约20页了。我想以前给你写信时说过这个。

假如我能派上什么用场，能帮你塑造20来岁的司各特的话，我很愿意效劳。他那段时间的生活并不都像这封信所说的那样不堪。有些时候还是很有趣的。不过，他的生活从来就没有靠谱过。我想，我当时比别人更了解他。杰拉尔德和萨拉·墨菲（杰拉尔德是马克·克罗斯的头）对他也很了解，比我见他的次数多。他们也能帮你。阿奇·麦克莱什也能帮你。我想，米泽纳干了那件事之后，大家都不太愿意帮忙了。波琳本也可以谈谈的。可是，她已经故去。

祝好，

海明斯坦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4年9月24日，观景庄

亲爱的B.B.：

有你的音讯可真好；知道你一切都好，我很高兴。你说得对：我们永远也达不到一开始设定的目标。隔了很长时间再读一遍，我们知道这目标时或出现。当这目标表现得很好的时候，读着读着，好像我一定是从谁那儿偷来了这个创意。接着是心想，并且自己记得没有别人知道这个故事啊，这事从来就没发生过啊。我一定是自己杜撰了这个故事。于是，感觉好极。一个人写了一个故事后总会有幻觉；我因此对《老人与海》有夸张的自信。我写作的时候，每天都惊异于写作进展的奇妙；希望第二天能像前一天那样写得那么真诚。写完之后，只有三四处修改。我想一定是哪儿不对。可是每读一遍，感觉作品给我这个读者的影响跟前一次阅读是同样的。这不是作者读自己作品的感觉。我至今阅读这个作品都要动容。我想你也会相信这不是崇拜自己创造了什么的感情，因为毕竟他创造了这个故事；而是因为我置身故事外而来读它，好像是别人写的东西，并且作者已经死了很长时间。

我们都老了，老得足以真诚地聊聊天了。我跟你讲下面这个话完全出于好奇。另有几样也完全是我杜撰的，比如《丧钟为谁而鸣》里帕布洛和皮拉尔以及他们在村子里消灭法西斯分子的故事。我有一次偶然需要读一下这篇小说，全然惊讶自己能杜撰出这样的故事来。你知道，小说（或者毋宁说散体文）是写作里最难的行当。你没有可参考的东西；旧的可参考的要素不存在。你有的就是一张白纸、一支铅笔，以及去杜撰的义务：还得杜撰得很真实，比事实还要真实。你得把不可呈现的东西完全呈现出来。还要让它显得很正常，让它成为读者经历的一部分。显然这个任务不可能完成。你一旦能完成，人家就觉得这个作品很珍贵。也许价值就是这样产生的。不过，这东西花钱雇用或者订合同是没法办到的。这就像花钱雇不到炼金术士。

不过，B.B.，我们永远也别太悲观于自己所为，我们知道自己做得不错。因为，我们该得些奖励；唯一的奖励是自己在心里颁发的。假如我的hoja de servicio工作考核记录有你那样好，我会感到自豪的；这都属于很轻描淡写的话了。不可达到的目标则是另外一回事。那些山都攀登过了，值得造访的国家很久以前就被我们探索过了；非洲之类的老地方，你去了就知道许多许多人都在那儿见识过一切，传教士拿着传教的钱很久之前就有人去过，詹姆斯·戈登·本涅特美国记者之前就有人去过。

出名、崇拜、谄媚或者时髦都算个屁。假如一个人容易被这些东西影响，那就极有害。你一定要原谅我假想你和我同龄。不过，我有身体致命器官被毁的经历，

一般有这种经历的人需要很长的人生体验。伴随那身体毁损的是粗俗的习惯。我们预期寿命多少一样。即便这样，我也不能tutearte尔汝相称我用tu而不用usted。因为，我的头脑是55岁人的头脑。在我所处的瓦康巴部落，55岁就是老人了。一旦成为老人，你就比比你更老的人地位低；不过，人家承认你到了某种年纪。即便是没判断力，也起码有经验。

我现在的工作量是我本该有的能力的1/2，且工作环境里的一切要好于以往。我这工作是极易受天气影响的人干的工作，这工作着的人就像优良品种的动物，对天气反应灵敏。雨天我会沮丧，闷热我也沮丧。温度表的变化也能给我的脊椎带来变化。还有6个星期坏天气要熬，接着就是好天气了，好到你想写作，而不是强迫自己写作。我是个单纯的作家：在我的书里出现的天气情况，几乎就是写作时门外天气的情况。今年夏天这种天气，我但愿没有强加给读我这本书的读者，于是我在带空调的屋子里写。这种写作很假，就像在飞机的气压舱里写东西。你是把东西写出来了，但它很假，就像在温室的背面写的东西。也许我会把这些都扔掉，也许等到哪天早晨天气活过来时，我能用这故事的骨架重写，填入芬芳的气味，加进鸟儿在早上发出的叫声，加进这地方一切可爱的事物；这里的冬季可跟非洲一样。

不过，B.B.，没有什么地方能跟非洲一样，就像没有什么能跟青春相比；没有什么能跟爱你所爱相比；也没有什么能跟每天醒来不知这日子能给你带来什么、但你知道它会给你带来东西相比。现在的日子很乏味：除了偶尔你喜欢的在乎的人来烦扰你一下，别无其他。你在塞蒂尼亚诺也许好得多。你总比我过得好，因为你有更多的书籍。谢谢上帝赐给我们书籍。我但愿能抛砖引玉，让自己的写作引来别人写的更值得读的作品。玛丽本会问候你一笔，但她在晒日光浴。我想我能替她问候一声。不经她同意也没事的。

我们祝你好，

欧内斯特

我口授此信给新来乍到的秘书。读了一遍，修改了她的错误（修改我的错则太迟了）。读起来有点像可怕的演说。

E. H.

（此信藏塔提）

#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1954年11月10日，观景庄

亲爱的巴克：

你写来的关于《时代》那位研究者的信我刚收到。基督啊，巴克，你可是真捧我啊。Cuestan lo que cuestan无论代价如何我现在都得活下去，好在你墓前充分说几句话。我们不管这个叫“相互”吹捧。上帝啊，这个会是“盖棺”吹捧。

《时代》那篇报道简直就是骗人的东西。你能看出来的。我并没有去招新闻媒体。他们连打了一个星期的电话。无线电传来新闻之后，我作了简短声明，随后说：“先生们，还有问题吗？”接着他们问我拿这钱干什么；我尽量实话实说。然后我谈到了伊萨克·迪内森、贝壬松和桑德伯格。[219]

你知道的，我多少清楚自己属于哪一类的作家，但那不是头脑膨胀的理由。或者去跟别人说自己属于哪一类作家。我早就学会不坦率地说话了，或者超然地谈论这些话题。下面的话也就跟你说说吧：我是这样想的：桑德伯格是个老人，他会高兴得奖的（他的确高兴）；布里奇的老婆（迪内森）比那些得过此奖的瑞典作家观察力强多了。布里奇（布罗尔·冯·布里克森-芬内克男爵）此刻在地狱；假如他听到我讲他老婆好话，他会高兴的。贝壬松我觉得该得（不比我更该），我愿见他得奖。或者说，这三位里任何一位得奖，我都觉得应该。那是一个人脑子里正常的想法。

我踉踉跄跄在喝杜松子果汁酒呢，或者在喝金酒，或者在喝汤力水？肯定没把这几个名字说出来。

我说自己冲破了训练，指的是午前喝酒；那是为了把工作放一放。我先喝金酒和汤力水，然后改喝椰子汁儿。我自然不会说自己打算只再活五年。谁会自己咒自己啊。我想我说的是打算再好好写五年。我每三四年才有一年好好写作的时光，说那话并不离谱。我1942—1943—1944—1945才写了多少？这些有什么要紧啊。

他们宣布评奖结果的那天，天气凉爽，风很大。我看见《时代》这位亨利·沃勒斯一直在出汗。我想他打算用刀捅死我。还真是，他真捅我一刀。当你注意到这些

事情的时候，亦即你我哥们还活着，在这样的情况下，你也无计可施。我当时跟玛丽就这么说的。她像是更解事，跟我说别疑心太重。（沃勒斯说《时代》弥补了所有漏洞。海明威。）

巴克，玛丽在非洲时的无知无畏你可真该见识一下，我对她可负有责任呢。不过，她大部分时间表现不错。许多时候，她还真是学习的榜样。在海上，情况不好的时候，她也很勇敢；大多数女人都不行。此外，她也了解海洋。她现在往基韦斯特去了；去把房子翻修一下好出租。

巴克，我现在去不了你那儿。真希望我能去。目前正处于写作的黄金时期，[220]假如人们不来烦我的话。我又回到这个国家了，我每天就在这里生活。我想，除非你对不同种族通婚很有看法，你会喜欢这里的某些东西的。除了那个以外，此地还很有些东西呢。每天人们不来捣乱，我就日子很好过。一定别自己说嘴。

我打电话给你，是想拿个主意是否接受这个东西。有很多理由不拿这个奖呢。不过，没有人会理解的，除了你这样的朋友。别人会以为你烧包；或者不接受会给自己的国家抹黑。我想让你帮我把一下舵，往哪儿走都行。可你当时卧病在床，我不想让你操心。所以我尽量自己把舵。无论你怎样做，《时代》都用偏见谎言毁了你所为。

我非常感谢你说我们在一起那年月，你觉得我有作为。人们也许歪曲事实，把真相撇开；却去用中学时我踢过他屁股的人的话当证词。某人要想证明我虚伪很容易；既然我在誓言之下在命令之下不得已否认过自己曾经为之自豪的一切。不是一切都否认。不过，足够多了；不断否认足够多的事情；明天还要接着否认。人们要弄《时代》封面故事，我害怕极了。假如他们把某些东西放进去，我就得搬家了。我们在非洲的时候，斯普瑞尔·布拉登先生作过访谈；那些话对人对兽都不利。

不过，我想，就像面对其他一切一样，我得冒着汗经受这些。我并没有把你的名字告诉他们。我想是他们自己打听到的；因为这名字跟我相关，是他们研究出来的；他们的研究当然包括考莱那篇东西。我见过戴夫·布鲁斯一两次；上次威尼斯之行也见了。他说考莱实际就没有用他提供的材料。也许那是因为考莱充耳不闻；也许是留着另写一本书呢。谁知道呢。

我不知道他们还找到了哪一位？想它也没什么用。我也无计可施。也许你的证

词还能拯救我，将军。反正我没写福克纳写的《寓言一则》。我可以用干净的心来发誓。

“老鼠”打猎打得不亦乐乎。假如他安然度过1955年而不死，那他的学徒期就满了。我想，我给你写信讲过这个：我们给他找了位老木木，这是位很著名的追踪大象的老猎手，从沃伊来。他还是一流的偷猎手。他私带“老鼠”进猎区呢。“白人猎手不得入内。”这可是艰难之途。上次跟木木、“老鼠”打了一头膘肥溜圆的水牛，该着的；还有一头长着优雅黑毛发的狮子。这种没有人当后援的赤足打猎很艰辛。他热爱这一运动；现在他的枪法也好。他给我写信完全都是行动过后的报告（他也从不谎报）。我接着给他作评论。他天生就是个猎手；去年他学得很快。一开始的时候他很紧张，但从不惧怕。这当然很危险。不过，他能绝对冷静地射击，这弥补了危险之处。他射击用的是.357大弹药筒枪。他画画也不错。所以，我想，他同别的生活得好的人一样生活得很好。一两年内，他该能在“渔猎”部门找到份工作。也许他还不愿干呢。不过，我想他会去的。这是一份不错的差事，因为你只射杀多少属于“罪犯”的动物；由你来决定这些动物是“罪犯”与否。有一定量的控制工作，当然这工作非关“罪犯”。用他的标准来判，也许没有什么动物属于“罪犯”。某些动物虽然一直很坏，但也可能不太坏了：因为，它们老了；野生的天然食物跑得太快，它们杀不了了。还总有受伤的动物。这些动物很危险，得消灭。

有一拨人要我跟他们去非洲拍电影。而我却情愿跟“老鼠”去打猎，教给他我所能做的事情，教他如何在紧急情况下为“渔猎”部门工作。他们很缺少人手；尽管我有很多缺陷，但对他们来讲还是能派上用处。

知道我们住在这里的人太多了；我们太出名了，人们像看动物园里的大象一样来看我们。我烦透了这个；想去某个没有白人住的地方。大海仍旧是个好地方，可是天气太糟糕。此刻我能出门了，格瑞高里奥·富恩特斯却得去迈阿密看他女儿；他女儿有麻烦了。六个星期没上船了。我们倒没被飓风袭击过，可还是得防范啊。近来一直下雨，讨厌的天气。

被来人打断了：他们要拍摄。我坚持说1月份事先看看再说；就我所知，眼下不行。整个事情悬而未决。什么也没拍，也没为1956年签合同；看看情况再说。

假如你发表诺贝尔奖获奖演说，你会说些什么？也许对你来讲很容易。在我，

似乎不可能。原谅这一文不值的信。透不过气来。Tu amigo de siempre.爱你的朋友。

欧内斯托

很希望你手术了的疝气没问题。来信跟我说说。原谅我自我中心的信。此信被中断时就发出去了。再写吧。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乔治·M.阿伯特[221]

1954年11月30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伯特先生：

非常感谢你来信。我起草完大使代表我在宴会上发表的讲话后，方给你回信。这讲话稿随函寄上；我希望它没问题，比一般讲话稿短一些；也许这么做是美德呢。

今天下午，使馆公共事务官员录了一段这份讲稿的录音；明天会转交到你手上，以便及时再交到瑞典无线电台。我这么做，是因为瑞典无线电台尚未找到我谈此话题。瑞典总领馆的荣誉总领事在此地录了一份广播讲话给瑞典无线电台；我相信几天前已经递过去了。

假如大使在那儿，请代我致意并告诉他：很抱歉让他替我讲话；不过，我已尽量简短了。

我记得我们在马赛见过面呢；我希望你在斯德哥尔摩生活愉快。很抱歉不能在那里跟你见面。真希望我的大夫允许我成行。也许另找时间在那儿跟你相会吧。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随函附件

又及：关于讲话的客套内容，假如礼宾仪式里有什么变化，请核，并适当加上敬礼之辞。

谢谢。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E.E.多尔曼-欧戈万将军

1954年12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中国佬：

很不好意思，一直没有写信。被记者们、摄影师们、大小疯子们碾压过头了。我当时正写着书呢；有点像正行房事被人打断。

我不知道你们欧戈万家的整个事情结果会有多糟。很令人震惊啊，也很可怕啊。你拿此事开玩笑，我却一直不知道此事有这么糟糕。

希望这位拉里·索隆人物不会给你脸上抹黑。我自己的经验是：无论你什么时候跟人说了什么，那就是犯了错了。随函附上在斯德哥尔摩最终讲稿的副本。也许在那儿发表讲话也是错误。不过，无论怎样，我的讲话稿很短。我想你是能从中读出点东西的，只有你和我知道这东西是什么。

我甚至能知道你如何感觉“毛-毛”。这是个很怪的行当，说说要比写来得好。

中国佬，有一样你得记住：永远欢迎你来这里。任何时候都行，愿意呆多久就呆多久。请清楚这一点，并且清楚我必须承担你的交通费和其他费用。我也愿意去你那儿，但现在必须呆在此地不动，把这本书写出来。

今年是艰难的年份。你知道的，我们从不谈论灾祸的。就是在莫奇森或者布提亚巴碰上倒霉事我也义无反顾；只是我得照顾玛丽，一个人活下去总有点义务的：老被人误读的“义务”。不过，我相信布提亚巴那架飞机燃烧时，一旦玛丽逃脱，

我本会呆在飞机里的，假如那时我就看到玛丽1954年剩下的日子是个什么样子、她的感觉是个什么样子的话。我们称此为“黑蛋”，永远也不想有这个。我有时也疼得不耐烦，即便这感觉很不体面。

你知道的，我一直是个乐天派；却对前往瑞典之事一点也快乐不起来、好玩不起来。这钱用来付税很美妙；但人们却也因此有权侵犯你的隐私。昨天，我在切宰绿龟和鱼，是去岸边的时候得的；打算离开这里，躲避电话；包裹好这些以便冷冻。已经不复运作的巴斯克政府的代表来访；葡萄牙总领事也来访；还有中国人。水电都断了。我乐得用沾满龟肉的手跟他们握别；愿他们神速快快走。

最好别指望我去斗当地的反对派。我可不像那位苏格兰人，既不能往前跑，也不能往后跑。我也不愿他妈的前后跑。我认定你眼里的战争不是那种战争：非正规军的断了脊梁骨的前将军们（不会讲盖尔语）会被带到垃圾上思考问题。尽管如此，静悄悄地坐在冷却着的煤渣堆上听毛里斯·德·萨克塞，那真是好玩得如同在地狱。

我很高兴你飞到莫奇森瀑布去了。似乎那里更有家的感觉。你那天晚上就该在那里。真是富有喜剧色彩。我们相聚后，我会有很多好玩的事情告诉你。谁都不认识，那才看着开心呢。假如你不能来这里，中国佬，我就真去艾尔了。

请尽量宽恕这愚蠢的信。我们在一阵西北狂风里回到家。在横浪里航行，我连着开船5个半小时，看着浮桥，告诉自己我能行；接着脚下又加了三个小时航程；从前这结果不算什么，现在却办不到。我从前能在浮桥上开15个小时；还曾经不停歇开过18个小时。现在我是一钱不值的狗屁。比我患痔疮的时候还没用，当时穿着普通鞋子能翻越圣伯纳德山。当时到意大利这边可真好啊；在艾奥斯塔多美啊；接着去米兰的画廊看画多美啊。

我们那时真有得玩，中国佬。你还记得在艾格勒喝啤酒，记得“蜡烛”一样的七叶树吗？记得勒萨旺的“鲍勃赛车队”吗？我们在巴黎时也很好玩；在锯木厂的时候也很好玩。巴黎那时候是个可爱的城市。[222]我们还可以好玩一下的。我知道我会战胜眼下的无用之身的。因为，时间会给你清理一下的机会的。

尽量别跟自己过不去。记住，我们不到20岁的时候就本都可能死翘翘的。所以啊，我们要多古老就有多古老，要多不被人理解就有多不被人理解。我们活得太久

了，人家不欢迎。你有头脑，能战斗；在军队里这就让人怀疑。我就没见过能打仗而有头脑的人有什么好结果。

假如你是个作家，你日子也不会好过。因为我从来就不特别懦弱，于是人家怀疑我。那种品质太显示英勇和无情。假如你在折磨之下不哭喊；那自然是不疼啦。

一般见解就是这样扯淡；我们生来就要吃这成吨的狗屎的。祝你家人和你圣诞节愉快。1955年我们还要战斗；别失去联系啊。

玛丽问候你家人。

中国佬，祝你一切都好。

欧海姆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菲利普·帕西瓦尔[223]

1955年9月4日，观景庄

亲爱的“老爸”：

谢谢你来信，谢谢你捎来孩子们的话。帕特里克写信告诉我他的工作情况了。他出门去游猎了，要去42天；跟他一起去的猎手名字叫拉塞尔·道格拉斯。他们已经去了两周了，一切都好。迄今为止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他也跟我说了黑妮的工作，似乎这主意也没问题。帕特在打猎，她不愿独自呆在“约翰的角落”（John's Corner）。她从来就不会打理房子和农场；最好让她干点别的什么，不闲着。

帕特写信说格瑞高里表现很好；非洲对他大有好处。既然我什么也做不了，也就没有什么理由可担心他们的了。不过，你任何时候写来任何情报，我都感谢你。

我们正给《老人与海》里的老人拍实景电影。第一天就钓到472磅和422磅的枪鱼。还有一些别的收获。凌晨4点就得起床；一直钓到天黑。昨天在浮桥上踩油门七个小时，一直就没下来；此前每天十个小时。如在小说里写的，给四条当地的船配

了帆索；还有两条摩托艇护航。有一条鱼上钩时，离摄像机很近。每条船上都有大棱镜摄像机；另外还有作战补光系统。这些光束是在肩膀上扛着射出的；用起来很快，很精确。当这些船收起帆回家的时候，我们两条船还慢悠悠地钓着鱼呢，想抓拍一个鱼跃的瞬间。玛丽给渔夫们和摄影师们准备热腾腾的午饭。小船上的渔夫吃饭盒里的饭；两条摄影船上的人就着大砂锅吃。我们给他们的伙食很好。有烤大龙虾、烤鸡，或者烤牛排，任选。有黑豆和米饭当菜，有好沙拉和水果，木瓜或者橘子。这都是渔港的科希玛餐厅做的饭。除此之外，我还提供冰块、鱼饵、装备；让电影里的角色开心；要开船并盯着船上的一切，直到下午两点半或者四点；然后才坐到斗鱼的椅子上，慢悠悠16到18英里回家。玛丽喜欢这个过程，因为她说这就像在海洋上远猎了。她很自豪自驾一船；开心自己那么受欢迎。一个姑娘无论什么天气都带热饭来，这在他们看来是一种美德。几艘小船上有14个摄影师，有8个渔夫。格瑞高里奥、我的大副、我和玛丽；还有埃利辛·阿吉勒斯（马伊托·梅诺卡尔的表亲和他的大副兼徒弟）在第二条船上；这就是远猎的规模了。我们还带了一名医生，他兼着酒吧招待的差事。还算让他们开心，也让他们专注于拍摄；我们的工作提前完成了。你要做的不过是讲西班牙语和放松一下，所以做起来容易。我们只出色地完成了三天的活，还有十二天呢。海流很强；眼下是全月亏期，钓鱼应当更有收获的。假如钓不到足够大的鱼，我们就到秘鲁的卡波布兰科去；那里1 000磅的鱼多得很。不过，这些鱼过肥，太懒，超重；因为，它们吃乌贼。那里的乌贼也有40磅重。这里的乌贼却只有1磅重。不过，假如我们能抓拍到几个鱼跃的瞬间，一条大大鱼跳跃时的瞬间，剩下的就是演员们的事情了。

今天是礼拜天。我们放假，于是乘着休息给你写信。很感谢你让我知道孩子们的情况。帕特很能写，但从来不写信告诉我他遇上什么麻烦了；也不告诉我格格有什么麻烦。所以，没有他们的消息我就着急。大家都等着听马伊托家的信儿呢。我见到他的大儿子；他说家里一切都好；所有的牲口都壮实着呢，吃的也好。他估摸一个月能运200头猪到市场上去。糖作坊和稻子也好。马伊托可以在外打猎，想打多久就打多久。他的孩子出息了，一等的出息。马伊托曾经对他不抱任何希望。看样子格瑞高里最后也会出息的——上礼拜天来人打断了我写信。一周里每天钓鱼10到12小时。一切都好。可就是天气糟糕得可怕。还有5天活儿。今天又是礼拜天了。得写些公函。今天让两套拍照设备休息。明天一早就出去。玛丽问候你和你家人。问候“妈妈”弗洛拉·帕西瓦尔。

祝好，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5年9月18日，观景庄

亲爱的B.B.：

你90岁生日那天6月26日，我给你写了两封信。一封是在基韦斯特的游泳池边上写的，一早就开始写了。另一封是下午写的。不过，这两封信写得都不好。我没有寄出去。我想，问题在我当时太嫉妒你活得那么长，还有机会那么好地完成你的作品。我们都有机会把作品完成好，但很少有人能像你那样活得那么长久，那么明智，那么热爱事物。还有就是：这两封信有人看了觉得太具有爱意，此人你从未见过。不过，此信还是一封充满爱意的信；为你的生日和寄来的美丽书志而感谢你。

现在让我们欢快起来，谁也别把自己当九十的人。有一天，我有很好的兆头。这里正在搞什么政治呢。有人说：“你可记住啊，你有诺贝尔奖的权威。”我真的真的对你发誓：我绝对完全（拼写错误）忘了我获得了那份瑞典奖。所以啊，这是个好兆头。

我写大字，写清楚点，你能看见吧？这对我也有好处。因为，我讨厌那个打字机（我的新打字机）。我也不能在旧打字机上写信，因为那上躺着我非洲那本书的第594页稿子；用罩子罩着防尘呢。把稿子抽出来是很不吉利的。

你觉得我该给《意大利晚邮报》写稿子吗？他们约我写呢。我在“书志”里看见你给他们写稿子了。问题是我工作的时间少得可怜；为他们写作有时或许是快乐，但很浪费时间啊。我情愿给你写信。

除了写书，我一般只给我的孩子们写信；还有就是给威尼斯、弗留利和非洲我认识的人写信。我的两个儿子在坦噶尼喀。其中一个是不错的画家帕特里克，他去当“白种猎人”学徒，9月15日完成了他实习远猎。跟着一位名字叫木木的“老象牙”偷猎手。学得不错。我每个月都买他的画，买得很多。他最终办画展的时候（假如野兽没把他吃掉），可以从我这儿再买回去，就给我付的数就行；假如他想

卖掉它们，也行。自然，我没有跟他说到时我不要他的钱。

我但愿他见过你。他是个天使样的孩子。不是波提切利画上的天使。是北夏安印第安人的天使。在那儿，印第安人也有很好的天使。

再见B.B.

我得去见木匠。

玛丽问候你，我也问候你。

（内华达）拉斯维加斯之欧内斯托·海明威

请为我过好意大利可爱的9月底。

（此信藏塔提）

## 致贝尔纳德·贝壬松

1955年10月24日，观景庄

亲爱的B.B.：

我们都很遗憾地听说你病了。希望你现在又好了。你在城里过得这么愉快，真好啊。

我能读出信里的消息，可其余的就看不清字了。我现在没有几个人还通着信呢。其中一位，老埃兹拉·庞德，时常犯傻；有时他的反犹倾向和孩子似的法西斯主义让我讨厌，都没法给他写信了。不过，他从来就不是小丑，常常表现出优秀诗人的品质，还能拿腔拿调；常写信来抱歉，用的是我所能描述作“未被人知的语言”。这种语言很难读。可是你这位我眼里最机智的朋友也字迹潦草了，连破译密码的专家都看不清，我就泄气了。

早上6点就起来写东西。现在日光姗姗来迟。每天不得不工作的时间都在缩短。天气很狂野，但很适合干活。我的书稿打出来的页数有650页。我现在努力像一个好魔术师的学徒（“魔术师”拼写错了）那样写作。我知道人群里的确有魔术师；我

也很能扮演魔术师，但我开始写东西时总是当自己是学徒的。一本书写完，你就是大师了。可是，假如你一开始就扮演大师，无论如何在写作里这么做的话，结果反而很烦人。

有时候我累了，就模仿一下福克纳；只是为了给他表演一下作品该如何完成。这就像放松肌肉的五指操。不是音乐家的人会误以为这是音乐。

有时候我在想：接受实在的音乐教育有多少好处又有多少坏处。假如你对它不抱有大幻想，就像欧几里得的弟弟那样接受我贫乏的学问箱里的一个对应点，那就有好处。不过，最好还是别提它。最好别的什么也别提。

玛丽问候你，我也问候你。让我们都安然度过这个冬天：这个冬天可能很糟糕。我们最近失去了很多人；都像闹着玩儿了。不是因为他们沉湎于什么或者干了蠢事而丢了命，而是因为拼命往前赶什么似的。我们追都追不上。

9点半了，此时似乎庄严肃穆。我听见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此时的弥撒了（你喜欢“辉煌门”大教堂吗？）。我在接受教育期间在那里呆了三个夏天努力学习，每天都学东西。我学到的大抵是秃鹰如何飞翔，不同的鹰，但大抵都是教堂上飞的小型鹰类。我记得大教堂一天早上来了一个农妇，要见我。我想她是相信我在那儿工作。她问我：“你们在哪儿吃耶稣的身体啊？”她是用加利西亚语说的，我回答她道：“女士，跟我来，就在这边。”

生活里有很多有趣的东西啊，我无可抱怨。

海明威

（此信藏塔提）

## 致哈维·布瑞特

1955年10月27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我将愉快地对埃兹拉表示敬意。不过，我愿做的是把他弄出圣伊丽莎白医院，

给他弄一本护照，让人允许他回到意大利：在那儿他被公正地珍视为诗人。我想他在战争期间是犯了严重错误：在我们跟墨索里尼战斗时继续为那个鸡奸犯广播。我也认为他为此付出了全部代价；继续关押他是残酷的，这么惩罚他是非同寻常的。

假如詹姆斯·拉夫林想帮助埃兹拉，而不是利用他的被关押，他可以花一些他“钢铁”那儿挣的钱，花点他的时间，想法子把埃兹拉弄出来。

你可以把这封信给拉夫林看。请你也把这封信副本给华盛顿特区圣伊丽莎白医院里呆着的埃兹拉。孩子，这算帮了我个大忙了；因为我写书正到斜滑道冲刺阶段（骑的还是破马）；我又忘了写信时放一张复写纸。反正埃兹拉也会高兴你给他寄一份副本的。我们不怕冒被攻击的风险，因为你干的是件好事。

问候帕特小姐。

你的永远的，

海姆

又及／下文别寄给任何人，私密切记

把它从信上剪下来。

埃兹拉是个伟大的诗人，他只是一定程度精神失常。他不该为精神失常而被拘押。或者说，拘押也要有期限；当年人们拘押保罗·维尔伦就有期限。（埃兹拉偶尔犯神经犯糊涂；这与可怜的莉莲的情况完全不一样。）我总是为他的政治观点而可怜他，感觉他捍卫自己的政治观点之举很愚蠢。我尊敬诗人埃兹拉、批评家埃兹拉；我爱他这位慷慨的朋友和好伙伴。从听说他有麻烦那天起，我就用了各种实际的法子帮助他。我厌恶拉夫林表达敬意的方式：什么向“老埃兹拉”致敬啊，列个书单啊，自然少不了他出的那些。

生气前最好住笔。

海明威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5年11月14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请跟帕特小姐说：我们要学习的是与狗屎共舞而不失寻常韵致。她现在是我最喜欢的人；请告诉她，就说我说的：跟作家结婚是坏运气。也许，一个作家可以，两个就是灾难了。三个就是一出闹剧。

福克纳先生给我寄了（或许是他的经纪人寄的）《威廉·福克纳狩猎小说集》（大伍兹，1955）。书没有题签，所以我也不用回复。不过，你见到他（免不了见他）时，请告诉他：我觉得这些篇什写得不错，构思也很精巧。不过，假如他猎过两个方向跑的动物，我就更感动了。

请把此信归入“势利眼”档案：一级势利。

下面说说拉夫林：他写来一封很好的有指导意义的信。我跟埃兹拉沟通很难：他放弃了英语而去写“未被人知的语言”。我很能讲不被人知的并且我自己也不熟悉的非洲方言。假如埃兹拉希望给我写信，可以用英语、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或者意大利语；我能尽量弄明白他的意思。可是我不会满大人的语言，也不会广东话，更不懂四川话；也不会读汉字；我的藏文瑕疵也多；用德语的话，我只能提提问题，滑滑雪，打发一天的时间；至多指挥一个排。埃兹拉犯浑，我则觉得恶心。

于是，我猜拉夫林也有问题……我很想用弗留利语给埃兹拉写信，那是只有来自弗留利说弗留利话的人能懂的一种边境语言。不过，我猜想圣伊丽莎白医院的日子很不好过；就跟眼下的情形不好一样。

弗朗西斯·布朗的事情我很抱歉。不过，你明白我为什么不为他写东西，办“礼拜天副刊”办得很好的其他人，我也不给他们写。我一直在拼命写自己的东西，运气很不错。运气好到让我害怕。今天早上6:00广播里说：我们失去了伯尼·德·沃托和安德森；很糟糕。[224]你可为这些损失编个纪年。我记得已故德·沃托（一个普通的摩门教徒兼弹道学专家）最滑稽的事情是：一次他写“西部”，说那里的人穿什么衣服；很能证明他一生在那儿都没有一个冬天的生活体验。蓝色牛仔裤之类。东部

职业写西部小说的和历史学家都得自己攒钱去体验在半夜跳降落伞，他可没被迫干过此事，或者连普通冬天里驯马都没体验过——那你也得买沉重的钱夹袋子系上腰啊。他可能连暴风雪都没经历过，更没有经历过翻山越岭齐腰深的雪：马道都被雪阻断了。他是夏天的历史学家。一个活着的婊子养跟死了的婊子养没什么两样。

我们黎明前幸福地舒服地站着写作时，谁坐在那安乐椅上呢。已故德·沃托生前是手枪教练，就是没挨过枪子儿。他写过三本很好的书，大约写过六本狗屎。我希望他在瓦尔哈拉与约翰·奥哈拉团聚；在那儿他们再好不过了；直到某人在那酒吧不愿跟他们一起喝酒前，都很好。

我们别太关注社会新闻，也别太挑剔。我为德·沃托正式地简短地祈祷两回，坐在马桶上祈祷。让别的有能力埋葬他的人埋葬他吧。

再见哈维。我写到第689页了。孩子，祝我好运吧。我让这书胜出了。不过，过去打的几个回合都还算那么回事啊。需要休息，跟玛丽去加拉加斯看路易斯·米盖尔·多明衮拳击；还有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11月27日，12月4日。假如有什么好玩的发生，你会在报上读到的。

问候你俩，

*海姆*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沃勒斯·梅耶

1955年12月5日，观景庄

亲爱的沃勒斯：

非常感谢你12月2日来信——也谢谢你写来的其他我可能未及回复或者采取行动的信件。11月17日，我不得不去出席一个愚蠢的点缀性仪式，在本地麦迪逊广场某处。里面通风不好，等了两个小时才轮到我们，在拍电视的灯光下。[225]我的衣服都让汗水湿透了。结果，你都能把我的黑外套拧出水来。我在一间没有暖气的屋子里换了衬衫和外套，可是考虑不周，没带酒精擦洗，也没带储备裤子。结果右肾重

感风寒，本来在那次空难里这肾就损坏了。此风寒负我，接着是另一个肾和肝脏受感染。我的右脚肿得像足球时我就知道不好；肿胀使脚趾底部出血。这就很叫人印象深刻了。不过，我在西班牙的时候就曾经肾脏感风寒：当时在汤姆布热河齐腰深水里跋涉，而没有防水裤。我从桑迪亚戈德康伯斯泰拉抵达河边的时候，发现自己带的是波琳的防水裤子，而不是我自己的。我无可奈何，只好卧床休息挺过去。

脚肿是11月19日出现的。大夫自11月20日就把我按到床上了。我那晚很晚才找到这位大夫的。他和另两个大夫看了分析（就不跟你啰嗦细节了）后三天里都很惊恐。现在的分析则很好；他们皆大欢喜。不过，他们要我再卧床十天，等待一切痊愈。腰子那事是肾炎。肝脏的事是风寒、病毒感染所致疾病，就跟那年要了格·特鲁德·劳伦斯命1952的病情一样。这些东西你听着一定很烦，我也烦。我们这儿这几天天气不错，我11月30日开始在这写字板上写非洲那本书了；一天写300到400个单词。目前写到第703页。我爱这本书；也很幸运攒了一大堆好书来读。迄今读到的最好的两本书（当然也有缺点）是安东尼·韦斯特写的《传统》和P.H.纽拜写的《在撒哈拉野餐》。诺曼·梅勒在《鹿苑》里可真能吐露心声。玛丽·麦卡锡在《迷人的生活》里写得像最训练有素的虱子，总是能左右逢源。她写乡村写得很美，写法庭的场景也很好……我希望遇见她不是我的不幸，遇见她笔下的人物也不是我的不幸。还有一本优秀的书你也许感兴趣：J.A.匹兹瑞沃写的《塞拉人》，伦敦威登菲尔德·尼克尔森出版的。这本书延续的是杰拉尔德·布瑞南的《西班牙之谜》1943的传统。我个人并不认识这位作者。这是一位前空军试飞员寄给我的；此人是“白人伦敦”会的业余斗牛士，热爱并了解西班牙鲁伯特·贝勒维尔。

另外也读了两本垃圾书——《穿灰色法兰绒上衣的男人》斯隆·威尔逊和《伟人》阿尔伯特·摩尔根。还有两本优雅的书写的是《祖鲁战争》。另，J.F.C.富勒著《西方世界军事史》第二卷也不错。你现在恐怕烦得屎都没了。

关于支付方式：请你按如下账户存钱：（原谅我换铅笔）8 585美元存入我的“特设交税账户”：纽约保证信托公司第五大道分理处。10 000美元存入我在佛罗里达第一国立银行的储蓄账户：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市基韦斯特，行长杰瑞·J.特瑞佛收转。

沃勒斯，你知道有件事情很滑稽。我在肯尼亚见到的唯一一名好大夫1954曾经当过皇家空军医生。他跟我说：“（你的那些伤）让你还有6个月，前提是要好好照

顾好自己；假如你把照顾自己当个职业，你能再活两年。”（我后来听说他以为我都支撑不到威尼斯。）啊，我自己很小心地活了很长时间了。可是，我从来没把照顾自己当个职业来做。我超时写作，因为时间太短了。我感风寒之前，每天4点5点起床，6点钟天都还没亮呢。

所以啊，现在能完整地休息几个星期也是件好事。假如我的假期得这么过，我就这么过吧。

请把此信给查理看看，但别跟其他人说我不幸有难。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尔弗瑞德·赖斯

1956年1月24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尔弗瑞德：

今天是我们在布提亚巴飞机第二次失事并烧伤第二个纪念日。我想，那一段事情就不写了。我能更清楚地回忆1953年头六个月的事。

如下便是我的回忆最清晰的内容：

勒朗·黑沃德和他妻子1952年12月来此地谈交易。1月、2月、3月、4月我仔细研究了古巴北部海岸钓枪鱼的各渔人港口，看看是否能找出一个比科希玛更好的地方，或者能够替代科希玛（假如哈瓦那向东城市化稳步加剧，它被毁掉的话）。除非电影拍摄赶在这城市化脚步的前面，否则电影拍摄就面临着大危险。

我也调查了这些港口对渔人和船只是否合适；这些人如何嵌入原故事情节。唯一适合场景的港口是当时与哈瓦那没有实际联系的那些港口；它们都有大不利之处。

然而，我检核了所有的港口；想着钓鱼的情形、地点以及有利处不利处。科希玛要是不被毁的话，显然是该拍电影的地方。4月、5月我在头脑里过了一遍电影如何拍；我们要解决的问题在哪里。我也考虑了鲨鱼的难题。捉摸在哪里拍这个场景，如何拍。有一个地方叫炼狱角，过去多的是活鲨鱼。现在鲨鱼放弃了这个地方。鲨鱼的问题随1952年以来异常天气和湾流的飘忽不定而变化。这个问题仍然是个问题。我得屡败屡试，把办法想出来。

斯宾塞·特雷西和黑沃德夫妇此前几次说要来而没来，未露面。特雷西4月6日左右来的。他和黑沃德与我口头约定好后，待律师敲定。黑沃德、特雷西和我当时已经去过科希玛给特雷西展示场景。特雷西多呆了一天，让我再展示一番详细的景物，跟我谈了整部电影的设计；问我的意见如何。

3月、4月我沿着北岸到了捕枪鱼的区域的最西边，在头脑中形成直接印象并加以研究。这两次考察一次10天，一次16天。我把其他写作项目都放弃了，就集中干这个。最长一次行程是4月27日开始的。我想在那之前你已经结束了跟黑沃德和特雷西的律师们的交易，拿到钱了。

我但愿能给你写出我给电影做的规划工作以及全部研究工作。不过，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我头脑日日夜夜琢磨着这项工作，直到前往非洲。这可不像你能记录下来的办公室内部工作备忘录。这事得像我干的那样去做。

导演或者黑沃德也许说：“何不在埃斯孔迪多找地方拍？”你可以回答：“因为有清淤大工程，有建筑工程要用的扬沙堆；就在港口入口处，日夜都有驳船装卸货物。”

你想想啊，怎么才能在老人与鱼奋战时，在老人的那条渔线上湾流的光落脚点弄个小鸟飞过啊；你只能跟一个在乡下捕鸟的人一起想办法啊，他们能在鸟飞过来在灌木里休息时诱捕到鸟儿，然后驯养，鸟儿会站在渔线上；无论在室内拍还是在室外拍都成。

电影脚本里有许多东西我得调查研究；有的要加进去，有的要排除掉。另外要记住，阿尔弗瑞德：黑沃德直到今年10月才找到导演。今年9月，我们着手拍摄。我得训练渔夫，告诉他们该如何在可怕的天气里驾船面对全景电影镜头；还试着做我1953年想出来必要做的动作呢。

随函附上你要的关于税务问题的法律委托及中止委托等文书。

最近每天晚起几个小时；大夫们很满意上几次验血和测量血压；昨晚是132/66；血细胞计数显示缺乏150万单位；大夫们认为这也许是在非洲弄的。我有记忆以来这是第一次计血细胞数；也许这情况并不新。玛丽血细胞计数缺100多万单位；六个月治疗也不见好；虽然她每天都打肝注射液。所以啊，我俩都得了这个血虚热，这就不是什么巧合了。大夫们排除了丝虫、变形虫；他们觉得这就是普通的热带贫血病。我曾注意到在非洲，只要我上了乡野高地，我就感觉奇妙。反正没什么好担心的。你能做的事情我们都在做啊。电影拍完就让人开心了；可以放个假。我稳步写着那本关于非洲的书，用的是小写字板，在床上写。六十天在床上，只有十天没写东西。现在写到第810页了。

祝好，

欧尼

这不是一份很有力量的文件。不过，归根到底要说的是：我挣那钱是因为我为电影做研究了：刮掉没价值的东西，保留好的东西；研究大海以及我们会遇上的问题。目前的脚本除了某些用词，几乎跟我头脑里琢磨出来的东西一模一样。

海明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盖瑞·库珀

1956年3月9日，观景庄

亲爱的库普斯：

很高兴有你的信儿，匆忙在瑞典人送我的打字机上回复；写完信好去厨房电话听电影制片方的某人谈取消哪些东西或者改变什么数据。

库普斯啊，电影这玩意儿不是为我准备的。无论挣多少钱、无论怎样花这钱、无论是否在跟影片里不得不打交道的人物打交道中死去，电影都不是我的玩意儿。《老人与海》之后，我再也不会碰电影了。所以啊，上帝帮帮我。这里的上帝是大

写字头的上帝。

你这桩买卖不错：为花生把昔日的“豹女郎”拿下（也许自英国人在南坦噶尼喀实施“落花生”计划以来，还是第一次有人把“豹女郎”跟花生相提并论）。不过，我干完这一单之后，再也不干了。我打算回到凯博山的斜坡上，把嘴里许多东西的余味去掉。

我很感谢你想让我挣些钱。不过，按他们要求拍那必要的一点东西，无须两趟，我还是能做的。我把“豹女郎”本人从空中扔到覆盖乞力马扎罗（凯博）山口的雪里，然后（亲自）把她带到阿比西尼亚，没有别人帮忙，只有满身流血的斯蒂沃·格兰杰；还带着那偷来的象牙。

我都能听见有人冲我默诵：“欧尼，孩子，你这是欠电影的。我们是幸福地一起工作的团队，一起迈向成功。我们知道她（豹女郎）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的飞机失事当事人随‘黑水’而去了。欧尼，这就是他的尿样。这尿像斯蒂科斯河，不是吗？Papa，你会为了我们团队而干完这事情、经历全过程的。我们信任你。你是我们唯一的希望。Papa，请失事吧。一点也不疼的。你自己说的一点也不疼。再说，雪地里也不会燃烧。我们有了处理这些难题的小装置。我们从海军去弄装置，假如他们有并且肯给我们的话。这部电影比《罗伯茨先生》棒多了。我们拍一切场景都不用色彩；所以你都说不清自己在哪儿。Papa，这怎么会伤到你呢？再说，你也爱‘豹女郎’。你爱她好多年了。是她想起这主意的，让你赚钱。Papa，来啊。把她弄个飞机失事。今天下午先来个小预备失事；我们就知道是否要拍全景了。Todd PO或者1/8 000。来啊，把她弄失事了，Papa，别喜怒无常。我们有一打富余的飞机呢；还有你会着魔的充气飞机。你用嘴就能吹起来，就像充气席子……”

库普斯，此事恐怕你最好还是找别人交易吧。我知道这就意味着我永远也挣不着钱了。不过，我知道自己在写书卖书方面顺当，就不该在电影里找活干。

用斯瓦希里语说：HAPANA CHUI MANAMOUKI. 换句话说就是别把“豹女郎”推给可怜的老爸。

即便是你周围到处是秃鹰，见到你还是很醉人的。报纸宣称我给了你一打guayaberas古巴衬衫。于是，我欠了你12件衬衫。

我必须坚持啊。假如我的名字跟一部“豹女郎”的电影放到了一起，大家会说我把自己卖了；于是大家说的都对了。所以，不能接“豹女郎”。

玛丽问候你，我也问候你。洛克斯和玛丽娅也问候你。

Papa

又及：现在跟大家说你出生于1902年（我准备把你的出生年份写成1904年）；说是我为你接生的：我冒着暴风雨骑了80英里的车，那一年随你写，只要是你的生日记录就成。16年后我从骑车去接生你的地方回来，还是那辆车；我发现玛丽在如今的明尼苏达州沃克市附近的雪堤上，我决心尽快让她当我的小新娘。法律上有点麻烦，两人暂时不能相聚：我得先把波琳小姐摆脱掉：我发现她蜷缩在华尔街摩根银行总裁的书桌底下。还有玛萨，她前天刚在（密苏里）圣路易斯珀托西出生，是个早产儿。不过，这些事情都自己搞定了。

祝好，孩子

（Papa）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沃勒斯·梅耶

1956年3月31日和4月2日，观景庄

亲爱的沃勒斯：

感谢你来信，感谢你寄来书单子。这些书都到了，就别提重本的事情了。有些也许是出版商寄的书。请替我谢谢韦尔考克斯，他寄给我三本书，都是礼物。也要感谢查理：告诉他他那本关于伊特拉斯坎的书爱德华·胡顿著《西耶纳和南塔斯坎尼》，1956年真好。我步行走过那个国家的许多地方。这书在我是个赏心乐事。

电影方面的人有麻烦了；希望他们的麻烦是常见的麻烦。目前的计划是：4月15日我们要去秘鲁的卡波布兰科。5月15日回来。坐飞机去，取道迈阿密。

4月2日

电影方面的人物似乎克服了喜怒无常的脾气；一切都没事了。我后悔以任何形式参与电影之事。不过，似乎把书弄成部好电影的努力对大家都最有利。我以后不再跟电影扯任何关系了。我为钓鱼拼命锻炼，体重减到了209磅。去年9月曾经体重231磅，是从242磅减下来的。从11月20日到1月10日生病，体重减到222磅。自我锻炼身体起，体重减到有史以来最低，除了非洲那段时间：在飞机失事之前。卡波布兰科的钓鱼活动很烂。不过，既有（大鱼跳跃）我们从那里这里？得到的镜头也够多了，即便不是我们希望得到的东西，也尽够了。不过，不得不反复尝试。玛丽打算跟我去，还有我的副手格瑞高里奥和埃利希奥·阿基勒斯。后者是很好的钓鱼手，是我的好朋友。给我念念咒语，省得我有什么不测或者麻烦。

地址如下：秘鲁国卡波布兰科，卡波布兰科俱乐部。

你收到这封信后，请C.W.韦尔考克斯跟以往一样给我往家运些书来：《无翼女神的胜利》，弗朗西斯·温沃尔著——哈珀兄弟公司出版；《记住那一夜》（泰坦尼克的故事）；《红、黑、金色与橄榄色》，埃德蒙·威尔逊著——牛津版；《露西·克朗》，欧文·肖著——兰登书屋；《文静的美国人》，格雷厄姆·格林著。

请原谅匆匆草此。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1956年5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吉安弗朗哥：

我们很抱歉没能去参加婚礼。不过，罗贝尔托把剪报都寄给我们了。我很高兴即便我不能成最佳人选，但我还是证婚人。希望一切都好；替我问候克里斯蒂娜·尼耶·桑多瓦尔。

谢谢你写来那么好的信。这些信写得真优雅，读来像回到威尼斯。我收到乔和南希从罗马寄来的信，说他们要去威尼斯看你。无论如何，那可好玩。去乡下也好；替我问候乡野风光，问候所有的人。

我们很想念你们。有你们陪伴左右，亲如兄弟，又让你们走掉，那真叫人感到孤寂。我现在没有兄弟，没有一起喝酒的朋友，也见不到拼命种香蕉的人。大家都怀着情感思念你，都问候你。谢谢你寄给我那本关于圣米歇尔山的书。

我们在秘鲁玩得很愉快。海上的日子艰苦，但海洋很有意思。我的身体也变得好了；腰背一如往常那么结实。给你寄张照片，你可以给那位希腊人看看。

我们这里雨水少，雨水只够保芒果存活；还是我灌溉的雨水。这个月底，我们就能吃到很好的芒果了。可怕的风暴把它们从树上吹下来，来得正好啊。剩下的芒果显然是经过了筛选的过程；它们会很好；我们吃的时候会想到你的。

我们离家时，博伊西死了。它死的时候我不在，因此很难过。它是夜里死的，一点罪都没有受。是心脏病。我们把它跟威利埋在一起了。我不觉得布莱奇也活不长了，不过它还有乐子。我早上醒来，我们继续在房子周围散步。

吉安弗朗哥，分别时分写信不能不让人伤感；往威尼斯写信也不能不提阿德莲娜。可我还是写了这信。请代我问候所有的朋友。问候凯彻勒所有的人，问候你家人。回来之后一旦把事情处理完，我会给你写信，告诉你所有的消息。关于动物的死的信不属于最佳信函，寄这样的信不太好。

玛丽在秘鲁时过得很好。她像山羊一样干活，为拍摄的船只当翻译，很开心，过得愉快。我们都很愉快，因为生活本来就艰苦，我们最好过得愉快一点。我还不知道电影拍得怎样呢，因为我刚回来。如你所知，那位艺术家斯宾塞·特雷西有点难伺候。不过，他们说都解决了：我们现在有了位听话的艺术家。不过，在我看来，在静态下，昨晚我看着他似乎还是太胖，不像渔人。那个孩子又太显小。没有什么事是一条橡皮鱼办不了的。在稍后的静镜头里，他看上去就好多了。他是个好演员，也许大多数事情他都能克服。

我想希普利亚尼威尼斯哈里氏酒吧现在游客拥挤不堪了吧。无论怎样，去那儿替我喝一杯酒。假如发生了什么，我们就拿上艾奥迪出版商给的钱去救你。有事就

告诉我，因为我当然愿意支付点钱给卡梅罗尼大夫。

我们还没什么计划出门呢，因为得呆在家里看那破电影拍摄的情形。有鲨鱼的场景，也得把这弄完。泰勒·威廉斯上校来了，跟格瑞高里奥去钓了两回鱼。昨天他钓到四条大海豚、一条旗鱼和三条枪鱼。今天，我又打发他去跟格瑞高里奥钓鱼。对格里高里奥来讲有点难，秘鲁的差事那么久，还没来得及休息呢。不过，他一直表现很棒。他在秘鲁的表现也了不起，迅疾如虎，总是那么欢快。

假如我们放假，就可以见你们去了。比预料的会快。请保持联系；请告诉我阿德莲娜的所有情况。我祝愿她走好运。[226]不能多说了。乖一点，谢谢你来信。

祝好，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菲利普·帕西瓦尔

1956年5月25日，观景庄

亲爱的“老爸”：

非常感谢你来信。假如鱼竿套筒能及时到达你那儿我就开心了。我让查尔斯·汤普森另寄上一个齿轮、一些羽毛、一根鱼竿和一个绕线筒，替换我从前给你的那些在上次去的时候弄破的；还有鱼线。希望它们都到你那儿了。假如没收掉，就请告诉我。

那头大象的事情我很遗憾。不能一起打猎就更遗憾了。我们都很想念你。我真高兴你战胜了那该死的肿瘤，能钓鱼了，能四处走走了。在那里钓鱼可真好啊，“老爸”，你见过的，我们出海的情形。我不觉得那儿的人钓鱼水平高……也许你跟我明年可以一起在那儿钓鱼。我希望挣够钱去买一条船，把船开到那儿去。不过，现在看来愿望实现不了啊。也许我能在别处弄点钱。

你会喜欢秘鲁之行的，只是海上生活艰苦啊。寄给你几张照片，让你看看我们

钓到的鱼是什么样。

我的腰又结实起来了，跟飞机失事前一样结实。我的头也好，不痛了。内脏也好。你和我生来就不是那么容易死的（呸呸）我们要记住：坦噶尼喀土著猎杀的所有动物都活了许多许多年。我已经决定（再次呸呸）活得长一点，找充足的乐子。我希望有一部分快乐是跟你一起共享的。跟你在一起最好玩。

谢谢你建议帕特里克去猎手联盟。我想他会成为一个好猎手的。因为，他枪法很好，也无所畏惧；语言能力也强，性格也好。小格瑞高里的老婆要离开他了，我是通过他的诉说才了解的：他写信征求我的意见。我给你寄信时也给他发了信，我怀疑我的话能起什么作用。假如两个孩子有什么情况我该知道的，就请告诉我。因为，这不是个传闲话的问题：你是我活着的朋友里最年长的，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我俩之间相互交流没有问题。格瑞高里从来不写信，除非有了麻烦。我对他自然有点担心。最近几年已经最少担心了，但还是有义务：无论他们的结果怎样。

玛丽问候你。她很好。我们俩问候“妈妈”。我给丹尼斯·扎菲洛写信讲了来复枪让人擦干净的事情，往他的卡贾多地址寄去了，在我们前往秘鲁之前。不过，还没收到他的回信。我无法给帕特里克写信关照此事，因为他在希腊岛屿休假。我想，黑妮找塞浦路斯这个地方度假很是理想。

现在得去寄信了。希望你钓鱼愉快。

祝好，

“老爸”二世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6年7月3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你从前就主动提出把房子给我用，这次又主动提出，真是感人啊。可是，孩

子，这完全不合适：你就要有孩子了，不该有任何事情干扰养孩子；我们去或者让帕特不得不考虑我们要去，这都对你们不公平。住在你家让人听着就感觉美妙，我知道我们在那儿会有多开心。然而，再一想，那样我也就不想着去天堂了。

无论怎样，我8月中旬之前是不会去的。一旦让我神经紧张的采访和拍照结束，我极想去纽约。所以啊，别的地方我不太乐于去呢。能在你家住真是好极，我乐于考虑一下，但我还是情愿去办手续住旅馆，而不愿成为你的累赘让你心烦。

这样吧：权当我乐于接受邀请，但如果有任何不便，我们就不去。告诉帕特：我们不是你在莉莲·罗斯书里读到的迪兰·托马斯上一个地方去的那个样儿。

让人到你家来也是件有趣的事情。我们招待过的最好的客人是奇珀·拉法格和比尔·沃尔顿。他们一住就是几星期或者几个月。而感觉却是只有几天。总是很欢快，总是尊重劳动，自己干活。喜欢吃，喜欢喝酒，喜欢优雅的聊天。这个家族的威尼斯一支吉安弗朗哥一次来这里，直到找到住处之前，他住在塔楼二层的马具房里足有三年左右。他喜欢在地板上睡觉，而不是床铺，不知出于意大利人的什么缘故。自打温斯顿·盖斯特不再喝酒，他就让我有点紧张。不过，往日他喝酒的时候，人也正常的时候，他老在这里住，一住就是几个星期几个月。汤米·谢夫林也是个好客人……

我想要那本罗兹的书。[227]我不认识他，但我熟知那里的乡野。我想，除了吉姆·乔伊斯和芝加哥的一个名叫亨利·B.富勒的老作家（《住在悬崖上的人》等），除了一个名叫埃德温·鲍尔默的（写过粗制滥造的东西；我年轻时帮过我），我喜欢过的作家唯有多斯（在他早年还是那么回事的时候）、司各特（在他酗酒之前；不过，总是让人惋惜啊，就好像你拿蝴蝶或蛾子当朋友了）、肖伦·阿什、书信里的老贝壬松、亲爱仁慈善良疯狂的埃兹拉、阿奇·麦克莱什（在他好玩且不庄严的时候；从未见过这么少的人为那么多人的死而这么难过的）。天啊，这单子已经够长的了。此外还有约翰·皮尔·毕肖普（一个心不在焉的绅士）和欧文·韦斯特。此人最无私、最冷漠，也最深情。我父亲开枪自杀那会儿，家里的事情一团糟。我当时一边做着信托基金，一边得让我那可恶的母亲收敛点。我把一切都置于脑后，去修改《永别了，武器》，就像是飞机没有失事，没有人被这被那街上的车轧死。此时他给我写信，给我寄了张大支票，说为了让我不必为钱担心；说他会一路支持我。哈维啊，他当时并不知道我的书的任何情况，我也没有给他看手稿。他只是认为我是个好作家。

他喜欢《太阳照常升起》。我现在想来，他那时是看见我骑上马奔驰了，或者类似的什么。

舍伍德·安德森好笑得很，又勉为其难在你跟前装扮女人。斯坦因在人生遭际变化之前也是个好女人；她后来只选同性恋当朋友了。我喜欢年轻的纳尔逊·阿尔戈伦。他是个粗野孩子，不过自己没意识到；假如你真是个坏人，就不必用腮帮子作势说话；只有占星术需要诗歌散文并用。福克纳总让我毛骨悚然。哈维，记住啊：Papa给你的遗嘱就是：永远也别信说话带南方口音的人。假如不说假话，他们说英语时跟我们一样正常。[228]

我想，我们的总统选他们是因为他们资历老，资历在文坛总是让人感觉自在的一个所在。哈维，此话千万别跟别人说。也许我以前跟你写信说过。1944年6月6日玛丽身边有个爱上她的将军：他当时正打着一场心理病态之仗呢。他教她打柯尔特造45式手枪；自然没有哪个女人能用那奇特的枪械打中什么。我至今弄不懂那位将军。他告诉玛丽：他放弃一个师的指挥权到法国打仗就是因为爱上了她。我跟她说：愿意放弃一个师的指挥权机会的任何婊子养的都该被枪毙；不管他爱的是地球上哪个该死的女人，尤其包括玛丽小姐在内。啊，我和当时尚不认识的将军之间的关系在恶化；无论如何，没有盛开友谊之花。其中还有一位准将介入。我从未问过他放弃了什么。现在长话瞎说啊：6月6日“绿狐”和“易红”海滩行动回来之后，玛丽问我对艾森豪威尔博士对所有有关人员的讲话怎么看；我告诉她这是突击作战前动员讲话稿里最不鼓舞人的一篇狗屎，我却未能有特权不听。事后有人报告我：玛丽是那篇演讲稿的作者，至少帮助起草了这划时代的稿子。所以你看啊，我追求玛丽的初期并不总在雪粉堆里往山下跑呢。

倒是提醒我了：假如纳尔逊小子内心足够坚韧，他怎么会不止一个晚上向西蒙·德·波伏娃献殷勤呢？你能给我解开这个谜吗？

让我们别把埃德蒙·威尔逊弄成唯一的评论家或者大师评论家。总是会有年轻的好评论家的。只是为了讲求效果，你得时不时开开火，把人们的注意力打散一下。

我理解你对飞行器的感觉。你为那些委内瑞拉人葬身火海难过（我也难过。不过，他们不该在水面上飞行那么久，需要很多燃油的。我们还是不谈这个）。[229]某个婊子养的在大峡谷上方21 000英尺撞上你，却是因为航空公司太抠门，飞机没装雷达，你会感觉如何？不过，这比高速公路还是少些危险，比勒芒、比劳动节、比7

月4日危险还是少一些。我要是能跟罗伊·马什再坐一次塞斯纳180回去一次该多开心啊。我但愿自己能写飞行器方面的东西。福克纳在《塔门》里写这个题材写得很好。不过，别人已经干得很好的事情，你就不能去做了；尽管在人们没有做的情况下，你可能把这事情做好。他一定是在某个时期对飞行器有强烈的感觉。我很早就害怕飞行器了。后来克服了恐惧。1933年就很开心舒服乘飞机了；在中国时则永远告别害怕了。上一次大战里，我跟飞机一起度过美妙的时光。1943年、1944年、1945年不断得脑震荡，我开始晕头转向。人家建议我尽量少乘飞机。在非洲，罗伊又让我感到飞行的可爱。这是我所在意的生活重点内容之一。现在我在泛美公司还有积分可用。因为选购他们公司的机票我得奖了；我不愿拿现金回馈，却愿意把这积分坐飞机用掉。有某种规定不许这样做；钱在他们手里，我就这么花。不过，能坐船横渡大西洋且很好玩，你却去坐飞机，那就是件蠢事。没有哪架飞机能像法国轮船那么快把你带到法国的：你只消跳上这艘好船的跳板，上面干活的人你大抵认识，有美食，有健身房和游泳池，跟认识30年的人吹吹牛饶饶舌多好啊。我在法国航线船上最开心，别处没体会过。跟大飞机感觉不一样。

记得有一次从洛杉矶到纽约乘坐环球航空的飞机，空姐很怀疑地盯着我看，因为我没刮胡子，喝着扁瓶装中国人喝的白酒，一品特装的。她去把机长找来；机长盯着我看，就像我是巴德·舒尔伯格写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故事那本书里的人物。最令她印象不好的是：我的头倒剃光了。

“你个老婊子养的。”机长道：“你从哪儿飞来的啊？”

“昆明。”我道。

“见过波特史密斯吗？”

“我们一起飞香港的。”

“你遇见斯蒂夫了吗？”

“从守护神节起就跟他在一起。我们困在关岛了。在（不归）路到达终点的一刻不得不两次撂屁股返航。”

“见过别的朋友吗？”

“伯恩特·巴尔肯和克莱德·庞伯恩从马尼拉飞到檀香山。”

“他们还用拖船运水上飞机？”

我看着那位空姐，跳过那句问话。

“他们在檀香山与妻子团聚。”

“欧尼，你上前来。”

“不，孩子，我累了，要睡会儿。”

“这是某某小姐。”机长道：“某某小姐，这对你将来分辨累了的人和无赖有用啊。假如你要她给你点什么混在酒里喝，就直接跟她说。”

我恐怕信写得长了，哈维。就这样吧。问候帕特小姐并祝愿她好。玛丽小姐去城里看牙医了。我现在得带黑狗去游泳池了。他眼瞎了，耳也聋了。样子也不好看。不过，你拿3美元打赌的话，其中两美元有胜算：他比艾森豪威尔更有持久力。

*海姆*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56年7月19日，观景庄

亲爱的E.：

明天是我57岁生日。我希望你会接受我的诺贝尔奖章，我正通过几个渠道给你寄呢。[230]我是根据你熟悉的中国古老原则“有舍才能有得”寄给你这东西的。

我把这个寄给你是因为你是至今仍然健在的最伟大的诗人。这是个小荣誉，但属于你自己。

这东西也该给我的网球老对手，给创办Bel Espirit[231]的那个人。此人开明地教导我要仁慈，他努力教育我对人要和善，而我当时却只有Omerta[232]。

要想引用什么有的是东西，我还是跳过去吧。我情愿在此问候你和多萝西。在英国，那些反过自己国家的人都被释放了，你却还在被拘押，我无法忍受这情形。对你来说，你所为是你的信仰，所以不属于罪。在我看来这是很严重的罪，不过你已经千倍付了代价。

战争期间，我监听过广播，有时值班，能听见你说话。我一点都不喜欢你的讲话；有些讲话我还更不喜欢。不过，当时局明确我们要胜利了的时候，我给艾伦·泰特写信说，我们得拿个主意：在你被推翻的时候该怎么办。我写信跟泰特说：假如你要被绞死，我就爬上绞刑架，也接受绞刑。泰特说他也愿意跟随。

还是不提这些吧。不谈政治了。假如你能接受，还是接受这奖章和支票1 000美元吧。这符合我表示过的尽量把这诺贝尔奖奖金花在明智的地方的宗旨。

我会另找一个非正式的场合（拼写错误）给你写一封非正式的信。

假如你得了瑞典人这个奖（你该得的），就把我的保留着，把你那个找个你觉得合适的时候处理掉。

你的永远的，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6年7月23日，观景庄

亲爱的哈维：

我真高兴并激动：我们就要去你家纽约市东64街116号小住。又要在大城市逗留了。玛丽说我们不该跟没有见过面的人住在一起。不过，我打消了她的念头。假如我们没有见过面，那谁他妈见过面啊？再说，我们在车站会像外交官一样相会的。我会告诉你具体日期的。只要不是在8月15日之前，任何日子由你定。

反正是好极了。不过，我担心帕特和小宝宝。也许我用不着像阿奇·莫尔担心帕

克那样担心你们的情况。不过，还是有一点点担心。不过，跟那两件事一点关系都没有。

自我不再弄电影起，我为了整肃写作并解决写作中存在的问题，写了两个短篇。这两个短篇是关于“自由法国”非正规军的往日的故事。那一段时间在我的人生履历里是复杂的时期，也是最开心与最糟糕并存的时期。我还会写3到4篇，写写不同的天气。有太多的东西要写啊。短篇小说写3个就很可怕，不过，我尽量写得简单点温和点，但要用真实的文字。我本不想写它们的，不过现在觉得不写就错了。这项写作能弥补我浪费掉的时间：本来是努力想拍个好电影的。[233]

写写你和帕特给我发来生日贺电。我跟玛丽解释了“水门汀牛”所指为何；也跟我妹妹厄苏拉说了。我妹妹跟她的夫婿在我这里呆了一个星期。她就是去年动了三回肿瘤手术的那个妹妹。她跟山羊一样勇敢。因为她从未到过南美，她丈夫于是决定从自己很重要的工作时间里抽出两个月来；于是他们去了巴拿马、利马、智利、B.A.、巴拉圭、里约、圣胡安、海地，再回到牙买加，然后到这里。当她知道自己开始走霉运的时候，她去了曼谷、新加坡和香港。我小的时候，我们很相爱的；至今仍然很相爱。她和夫婿都很能喝酒，从来不醉，从不吵架。他俩都是棒极了的运动员。假如你不看见杰普苍白的脸，你是不会晓得两个人有什么不对的地方的；他游泳的样子显得轻松安逸。从没见过这么缺少病态的人，也没见过对万事这么感兴趣的人。他们是如此勇敢，如此自然，如此优雅。见过厄苏拉之后，我就知道我家人为什么给我那小弟弟德瑞格斯起外号了。这么叫人很残酷。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我回家，不许他们再喊那外号。不过，女孩子们比我们更无情。起外号的那个妹妹不是个好人。

自他写了那本书之后，家里就连关心他行踪的人都没有了。尽管如此，这事仍然属于西西里小子坏了“拒绝作证”的戒条。

那位气急败坏的F.B.I.人物查理·芬顿在橡树园与古老的“拒绝作证”戒条相遇。所以啊，除了无赖，没有人给他提供海明斯坦家的情报。你知道吗：我父亲开枪自杀之后，有两家当地的周报《橡树叶》和《橡树园人》都在头条刊登了消息，每张报纸都登了八到十二栏。两家都不提他的死因。我父亲不是这两张报纸爆料的对象；死的时候还破产了。不过，他的祖父可是拿沼泽地换过上好的坡地的，那可是长满了橡树的坡地，在北方属于“北方林中空地”，在南方属于“南方林中空

地”，可以打草原野鸡的好地方啊。此地现在是“环线”马歇尔·菲尔德家店面那处。现在“南方林中空地”的大部分属于西塞罗。

芬顿博士到处调查，没发现这个；也没发现我父亲家族的埃德蒙兹一支有印第安人血统。他也没有发现刘易斯和克拉克碰到过一个人名字叫汉考克：此人在那儿好多年。他也没发现我家族的成员办过“玫瑰花骨朵”特工处；也没发现我叔叔比尔威洛比·海明威是达赖喇嘛的医生。我自己总以为《堪萨斯城市之星》是我接受教育的一站：他没发现除此外我的写作背后还有几样东西。这些家伙总有自己的一套理论；他们是尽量把你塞进自己的理论里。马尔科姆·考莱以为我跟他一样：因为我父亲也是个大夫；我两周大的时候，也去了密歇根：那里有铁杉树。在P.扬看来：我的一生充满创伤。1918年肯定是创伤够多，可是到1928年时还没有症状表现——1937—1938年在西班牙也没有症状——1940—1941年也没有症状——在海上也没有症状，在空中也没症状，战斗中的155天里也没有症状。我想，阿奇·莫尔失去他的腿的时候，P.扬给他诊断的话，也会说他是心灵创伤的牺牲品。卡洛斯·贝克真的让我困惑不解。你觉得他会自欺到以为我会故意把一个象征符号放进什么里吗？写一个段落这么做都难。我的瓦康巴未婚妻德巴是个什么符号？她一定是黑暗的象征。诺圭是我的粗鲁坏兄弟。他的确是个非常黑暗的象征符号。

“国家联盟对”赛马真好看啊。我但愿能在电视上看一眼阿德考克踏过戈美茨的情形。

8月后半月有什么球的俱乐部在家啊？

我们得一起出去转转。我自己跟自己打球太寂寞。我又不愿意跟纽约相熟的那些家伙一起出去。勒朗·黑沃德真的喜欢球赛，可他太神经过敏。吉米凯南又太装腔作势。

得寄走这信了：玛丽要进城。

哈维，永远祝你好。祝帕特小姐走运。

海明威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6年8月14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谢谢你来信并给我报告书销售的情况。我很高兴它们一直能挺住。非常感谢你把它们放在一处销售的行动。

我不再弄电影之后，发现自己已经不可能再拿起非洲那本书了：得先热身一下收收心，于是我开始写短篇，这在我是最艰难的工作。已然写了五个短篇，玛丽抄出来了。这些加上我非洲回来之后开动写的一篇，共计六篇未发表。

题目是：《得了条明眼狗》；《花园那一边的屋子》；《叉路口》；《印第安人的国家和白人军队》；《纪念碑》；《泡泡声誉》。[234]

后五个短篇小说每篇从1 200到4 500字不等。这些小说写的是非正规军和打仗的事情；讲的是现实中人杀人的故事；会有点让人震惊。写营地部队没什么震惊的揭露，因为他们从来没打过仗，也不巡逻，也看不见某人带回个死尸。作家也不病态。营地的人们可以翻过山去见出版商。我这些短篇可不是从汤姆·沃尔夫那里抄来的，也不是从福克纳那里抄来的。我书里的人喊王八蛋，那可真就是骂人王八蛋。我不用穿上犹太教拉比的衣服来写作；我所需要的就是一张地图。所以啊，它们也许是很乏味的短篇。但是我想，有些还是很好玩的。无论怎样，你可以在我死后发表它们。我还有五个短篇要写。

我们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玛丽的健康。她的贫血症很顽固，怎么治疗都不管用。红细胞贫血症。一周前血细胞计数下降到3 200 000。她上周输了血。明天再测血细胞数量。大夫说我得带她去经纬度跟此地不一样的地方。她还没结实到能去非洲，不过也许她会的。

我想现在我能安排运输那些散弹壳了，谢谢你腾空间为我储存在你那里。乔·利品柯特去打松鸡了。

我要是什么时候去纽约的话，会跟你讲讲这些的。我有20年的陈年弹壳，但不能给人推荐，除非了解使用的人没问题。在非洲的时候，我都不跟人赌是否臭弹；

我用这散弹猎枪只是当备份。7颗或者7又1/2颗或者8颗，5码开外打任何敏感猎物都很要命，比大型铅弹、丸弹或者任何来复枪弹药都危险。一头狮子或者一头猎豹比网球还来得快，谁会用来复枪射网球啊？

抱歉拿这些胡说八道来烦你。不过，既然你父亲已故，我没有谁可开一下玩笑的，也没有人可以让我诅咒一下埃及人，也没有人跟我一起当当势利眼。所以啊，请你尽量包容。

问候你和夫人。我们希望你夏天过得愉快。请代玛丽和我问候你母亲。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6年9月16日，巴黎

亲爱的哈维：

玛丽给你俩写信了，昨天早上我把它寄走了。我写这封信只是为了告诉你我们有多思念帕特的美丽和可爱，多思念你的和善和魅力，告诉你我们在你家玩得有多开心。希望我们没有太毁坏你家的环境。艾伦·塞巴斯蒂安男婴表现很不错；你那儿乡野的天气也好，很好玩。

我们在船上遇见的人也不错。一路天气也好。大家也许都喜欢乘坐飞机（我也喜欢），不过，没有什么比搭法国线路的船越洋更好玩的事情了。健身房里可以舒服地健身；酒吧不止一个，还有美食美酒；至少有一个可爱的姑娘。这条远洋航线没有职业赌棍。酒吧里的人告诉我他们几乎不再是船上的一景……不过，道义上的宽容还是存在的。跟飞机上的情况不同：飞机把专栏作家弄成了世界和世上奇迹的权威。

从写作或者文学方面看，坐船也很有趣。当然，船上的大夫都是了不起的读者。我们这条船的大夫有我著作全部的英文本和法文本，比我还熟悉书里的内容：

我假装都记得。我给船上的船员签名约60本书。船员买的那些书，事后我都替他们支付了，我让人家退还船员花的钱：就是“丛书”里收的那些书。这跟剧场外签名的人不同。一个乘务员跟我说，在他老家布列塔尼的村子里，有两个男孩给自己的狗起名桑迪亚戈，因为这些狗品种优雅而高贵。那本书一定很怪。也许我最好别出版其他东西。就留着，等我死后再说吧。

我觉得玛丽好多了。她对我和别的女人搭讪，显得有点不太可人，也不雍容；这是好兆头啊。

他们这里根本就没有夏天。一周里我们有过两天好天气。明天我们去西班牙。蓝旗亚车不错。司机马里奥·卡萨马西玛给你赛车手般的信心，不过，在拥堵的交通里，你还是吓得要命。一辆车要是真的跑得快，那你跟死亡的亲近机会就比一大包确诊的肿瘤多。我们这一小群文学圈子里的人共享一辆新的梅赛德斯-奔驰、一辆保时捷以及那辆蓝旗亚。你可以选择跟鲁伯特·贝勒维尔在梅赛德斯里行驶，他是个超好的试飞员。保时捷里的彼得·威尔特尔很小心，但开车很快；也可以选择马里奥·卡萨马西玛这位乌丹人的骄傲。我要带玛丽步行前往，用两条轻松的腿代步。往日路不太好，一天里开车却轻松自如。奥托·布鲁斯和我曾经从田纳西州孟菲斯开车前往基韦斯特（976英里），一口气开到。不过，我们每两三个小时替换一下对方；还在奥尔蒙德海滩朋友家吃过一顿可口的晚餐。我现在面对车可是个好孩子。波琳和我曾经开车从马德里到圣塞巴斯蒂安；还时间富富有余看斗牛。

Ah que cet cor a long haleine.[235]

现在得去穿好衣服，去安慰伯丁。他这个礼拜天在酒吧值班，本来想干的事是去钓鱼。

问候你俩。等在埃斯克里亚尔落脚，会给你写信的。取道洛格罗尼奥时，要去看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拳击。

海姆

请代我问候西尔维亚，也问候梅。她们俩对我们很好。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J.唐纳德·亚当斯[236]

1956年9月30日，西班牙埃斯克里亚尔

亲爱的亚当斯先生：

我真愿为你的委员会效力。你给我写的关于此事的信很全面很有智慧。然而，我却无从效力。理由是：艾森豪威尔总统的身体状况我以为不够格当4年总统。假如克里斯·赫尔特是副总统候选人，我就为你的委员会效力。我不想投尼克松的票，不是因为他在希斯案件里扮演过有作用的角色，而是因为他个人的一贯记录。

让我投斯蒂芬森·阿德莱·斯蒂芬斯或者埃斯特斯·克佛沃的票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我在政治上的立足点并不坏。作为共和党选举的“裁判”，我不能投考克斯的票，却终于投了尤金·V.德布斯的票，因为他是个诚实的人，还在蹲监狱呢。

别想你就不寄那本书了。我们回到家，想给书房添你这书呢。不过，我也愿意买一本，让你签名。

关于西部的书：戈斯瑞的《广阔的天空》是一本好书。我很爱那里的乡野，太爱了。刘易斯和克拉克到来的时候，那儿有个汉考克干得很不错。我记得在比林思住院1930，入院填单子，职业栏我填的是“作家（writer）”。护士却把它写成了“骑手（rider）”。第二天，协会代表来看我，说：“谁他妈的说你是个骑手，欧尼？”“不是我说的，特克。”我道，“我清清楚楚如挺括的书封里印的那样写下‘作家’两字。”

“你的胳膊吊在后背呢，你怎么可能写啊？”

“我让人把胳膊反转过来，两条腿夹着，用那只手写。”

“艾丽丝和宝贝问候你。”特克告诉我，“帕特·康纳利夫妇还生我们气呢。”

我努力回忆那话是什么意思。可是伯尼·德沃托并不在那儿给我解释。也许他当不事礼拜的摩门教徒有点难，从未在山里度过冬。不过我还是有分居两地的蒙和约翰尼·沃格曼的消息，也有“红舍”里呆着的楚布·韦佛的消息。[237]蒙·沃格曼和我曾

一度是我们那个年纪的人里面仅有的独自射杀过3只北美灰熊者。在乡野高地直冲灰熊而去，此后什么事也不曾给我那种感觉；瑞典人的奖不会让你那样动容。

很抱歉不能为委员会（拼写错误）效力，希望你理解。

假如你喜欢打赌，赌下面这件事一定1美元能赢4美元：我的狗小黑能活过艾森豪威尔先生。我的小黑狗14岁了，听力全无，从游泳池爬上山都困难，一个眼睛看不见；胃口好，渴望活着，我干活的时候喜欢闻我。你可以把赌注下到100，赌400的赢头。

也许这投资很吸引人。[238]

诚挚地祝愿你，

欧内斯特

（此信藏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

## 致哈维·布瑞特

1956年11月5日，埃斯克里亚尔

亲爱的哈维：

刚收到你10月26日的信。我曾经给你写过几封长信，孩子。你就没收到音讯？你一定以为我俩是多不知感恩的动物。我们多次谈起在116号东64街的幸福光景——主人是多么周到多么妙不可言；你们是我俩好极了的朋友。

玛丽好多了。不输血、不用升压器，血细胞数也有4 060 000。她得了两次感冒，我得了一次。不过胡安·马蒂纳维提亚大夫正治疗她的痉挛性胃炎和结肠炎。这过程慢，但还算顺利。

他在我身上发现的是老毛病，也有些有趣的新现象；不过，我一切都节制；两天前总体检，他说我各方面都更好了。他禁止我去非洲，不过我解释道反正愿意去。现在成局是：假如我按他说的去做（不容易办到），我就能去。反正要去，兴许能按他说的去办；锻炼可真是乏味的事情。不过，以前不得已也锻炼过多日，再

做也无妨。

不愿评论国内事务；你得消息时，那消息已然过时。这里的“世界系列”报道于“交流沟通”方面很糟糕。我有一半时间听不到图茨·绍尔。至今仍然等待听他的消息。

我跟儿子杰克（邦姆比）说去看看你和帕特。他在松树街70号梅里尔·林奇、皮尔斯、伯纳之类的培训学校。他的大名叫约翰·H.N.海明威。

我为什么要生气？生你的气？那可真是疯掉了。我们争取资格做彼此的朋友的时候，我就曾经解释过：我俩跟迪兰·托马斯夫妇没有关系。

我1月份打算去非洲。很开心很激动。Fraiche et Rose comme au jour du battaille.[239]（拼写错误）

我们看了几场斗牛，很精彩；有些牛则很糟。我跟你写信讲过安东尼奥。我们开了这“有限公司”：海明威和奥尔多内兹南美有限公司。我们不卖股份给别人。在萨拉戈萨，他献给我最后一头公牛，跑来说：“欧内斯托，我俩都知道这公牛一文不值。看看能拿它怎么着吧，看看我能不能像你宰牛一样宰掉它。”

他要跟我们一起去非洲。库奇比哈尔的马哈拉贾要我们去印度跟他一起打猎。11月底12月安东尼奥得去墨西哥斗牛。希望你和帕特能来看他表演。真正发烧友老伙计们认为他是我们这个时代4个最好的斗牛士之一。那是从胡塞利托和贝尔蒙特迄今为止的4位。他今年在正式的斗牛场合斗了66次，3次被严重顶伤。我们这会得在墨西哥捏一把汗了。

假如你们能去墨西哥，我就给安东尼奥写信。我周六同贝尔蒙特一起吃了午饭。明天周二，我们跟他一起驾车出去。真愿你也在这里。他比任何人都会讲故事，比任何人都能聊天。一个了不起的人。

我给你写信讲过这里的事情有多怪。尽管我曾经站在西班牙共和派的一边，可人们还觉得我是西班牙作家，碰巧生在美国而已。与其写信跟你谈这个，不如当面跟你说。

我们上周二埋葬了唐·皮奥·巴罗亚小说家。很感人，画面很美。我也会当面跟你

说说这个的。本以为多斯·帕索斯或者某些美国人会寄几个字来。《时代》关于我造访他的文章[240]太假。你知道他是个很伟大的作家。当然，在他的书不叫座的时候，克诺夫就放弃了他。那天雾蒙蒙，太阳穿过雾霭，烧灼光秃秃的山，一路直射到不甚有神圣感的墓地；墓的那一边是街道，满是鲜花，以及卖鲜花的摊位：这是等待着11月2日——万灵节。我们驱车穿过他的书Hierba Mala《野草》，1918年、La Busca《搜寻》，1917年和Aurora Roja《红色的黎明》，1910年里写到的乡野，到达墓地。我们去的人并不太多。他被放在一具普通的松木棺材里，那是新漆的黑色；油漆掉到抬棺人的脸上、手上，掉在他们的外套上。

问候你和帕特，问候西尔维亚

欧内斯特

（此信藏哈佛大学图书馆）

## 致乔治·A.普林普顿[241]

1957年3月4日，观景庄

亲爱的乔治：

2月16日我到家，第二天你的问卷也到了。迄今，你寄来的32页我已经完成了21页。

孩子，你这问卷可是在烦难时刻到来的。蒙斯特罗·罗贝尔托·赫热拉那儿有400封信没有转交我呢，连分拣的工作都还没做呢，量太大！我还要做报个人所得税的事情。此外，我还像一个该死的傻瓜那样希望坐下来马上去写那本书。

我4月份第一个礼拜或者第二个礼拜把你的问卷答完。也许还会提前。不过，我想着能答完问卷的时候，是在埃斯克里亚尔的时候，答起来觉得好玩，而不是在这里每天头一件事情就是做这个。今天早上7点开始，到10点。我答了3个问题。

主要麻烦是我对这些问题很没有兴趣。我能感觉到你也没有兴趣。我们都放一放这问答吧。我对自己是否列入这本书里并没有暴露癖那样的热衷。有很多很重要的事情要去做呢，我却浪掷时间。

别枉驾惠顾。我们一直想见你的；不过对基督老实发誓我没有时间。

现在得住笔了。回到问卷上去。

祝好，

Papa

玛丽问候你。

我把问题答完后，就能把一天的开始用于自己的写作，那多开心啊。我知道你懂这话的意思。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沃勒斯·梅耶

1957年5月24日，观景庄

亲爱的沃勒斯：

谢谢你马上来信。我不该让巴纳比·康拉德惹我生气，不过现在两部电影出来我无从管控（还什么都没得到）；戴维·赛尔茨尼克那杂种还从中破坏《永别了，武器》（他和本·黑西特写了那爱情故事）。他对约翰·胡思顿说写得不好。他写的是真的爱情故事。赛尔茨尼克不会让洛克·亨特以这么笨拙的方式去接近那姑娘的。他们都对文本进行了改写。我的脾气有点粗鲁。他说赛尔茨尼克写了个爱情故事，那故事不只是东施效颦地照搬我的破玩意儿。这就让人恶心了，沃勒斯。不过，在第一个电影脚本里，亨利上士抛弃了那姑娘，因为他没有收到任何信件，然后整个意大利军队开拔了，他有了军队作伴。

谢谢你再次给我伊戈尔·克鲁泡特金的名字。希望你的手没事。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7年5月24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沃勒斯写信告诉我你三儿子约翰的情况。祝贺你俩，也祝贺他。我愿意看见老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家繁茂至深。

非常谢谢你寄来你写的关于贵出版公司的文章。[242]有许多事情我从前是不知道的。文章写得很有意思。

这是我写给你的第二封谈此事的信了。第一封信我开头写的是关于汤姆·沃尔夫书信[243]的事情。打了两页纸，我不得不把信扔掉。你认识他吗？我只见过他一面，跟麦克斯一起见的，一起喝酒，在瓦尔多夫酒吧。假如当时我读了那些信，我想我能找个办法不露面的。最好在我也扔掉这封信之前住笔吧。

希望一切都好，别太玩命干活，好好放个假。我们这里几乎3个月天气不好。

问候你和琼。请代我和玛丽问候你母亲。

一如既往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57年6月28日，观景庄

亲爱的阿奇：

非常感谢你来信。[244]我自收到这封信以来，就在构思给罗伯特·弗罗斯特写

信。玛丽今早正打着这封信呢，会与此信一起寄出。

信写得可能不如该写得那么好，因为我想写得简单点，而话题却很复杂。

埃兹拉的朋友们都因为那位约翰·卡斯帕尔的事情进“洞”了。不过，他接受卡斯帕尔这样的奉承小人，也是自己的狂妄在作祟。所以啊，我希望他别弄政治；我曾经发电报告诉你这个意思的。不过，无疑他不愿意；我提议他别弄政治之后，也就于他不能施加什么影响了，假如从前还有什么影响的话。我们痛恨的一切，他都不在乎于彼扮演烈士的角色。我想，那是人人都该避免的举动。

假如他愿意去女儿家在意大利，好啊。我从不同的人那里听到不同的故事，都是关于奥尔加·鲁吉等人的。不关我们什么事。我们希望他能有自由写诗，能从事任何艺术活动里的一种。我个人以为他的打猎许可证应当受到限制；免得他去写政治方面的东西，或者沉湎于政治。否则，他的敌人们会让他发表该死愚蠢的言论，又让他惹上麻烦。一旦他没有拘束，敌人们马上会行动，为了让他再惹严重的麻烦。假如他同意一点都不谈政治，他就能受到保护；方法是让他叼上一些不太熟悉的话题。否则，除了麻烦，我看不到任何东西：那种记者会成天跟在他屁股后面挑唆他扮演“反犹、种族主义疯子诗人”的角色。他想干的头一件事情兴许就是上迈克·沃勒斯的节目。这种事情应当避免。

也许我是在自寻烦恼。当然埃兹拉该被释放。[245]不过放他得有条件：不再有人鼓动挑唆他去讲那些他并不擅长的话：这些话会令他再次被捕入狱。

我在写信给弗罗斯特之前，想先给你写信讲讲这个。随后又想我这是在拖延时间呢，一个太有节制的人也许把事情看得太黑暗；假如信里有这样的情绪色彩，也就不会有行动，只有等待和熄火。反正这些是我个人的想法：自己的掂量。

身体方面。上次检查结果没有预先期望的那样好。我已经把喝酒的量减到了每顿午餐和晚餐两杯淡红酒，酒精测试仍然是残存正2x。所以，现在我又减到每顿晚饭一杯红酒。似乎要完全戒掉；大夫们不想让神经系统在治疗的时候太受不了。毕竟，我从17岁起或者更早，吃饭时就酒一直如此。还是不谈这个话题吧。让人紧张，让人跟不熟的人在一起的时候与人相处很难。我情愿不谈这个：假如在我是如此生活很无聊，那人家读着我所写就更无聊了。好消息是：假如我度过了这一关（到7月4日我就4个月不真刀真枪地喝酒了）；再加上3个月彻底戒酒，随后我就能

再接着喝了；试试多少量对我没有伤害，需要检测。

吃饭也跟遵从宗教规定似的。运动也有规律；体重现在是206磅，看上去不错。下周去基萨尔，与突然喝酒带来的不适作斗争。麻烦是：我人生但凡碰上真的不顺，可以借酒消愁，喝完马上就觉得好多了。不能喝酒的话，那就不同了。我从未想过有一天连酒都能被人剥夺走了。可是，人家就是能剥夺你的酒啊。无论如何，再过10个小时，我就能就着晚饭喝一杯可爱的瑞格尔侯爵了。

希望你、阿达和大家一切都好。玛丽问候你们。但愿今年我们聚一聚。

请代我问候弗罗斯特，替我谢谢他。我真高兴他得了那么多荣誉；也真高兴他自己也很开心得了这些。我则愿意拿世上所有的荣誉换一天喝两瓶深红葡萄酒的待遇，换我的黑狗恢复青春健康，而不是被埋在游泳池边网球场旁。

拥抱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罗伯特·弗罗斯特

1957年6月28日，观景庄

亲爱的弗罗斯特先生：

此信简单说是我对埃兹拉·庞德仍旧被拘押在圣伊丽莎白医院的反应。

庞德因叛国罪被捕拘押迄今有12年多了；他被捕的时候头脑并不很靠谱。他的行为除了说是叛国，我也无从界定为别的什么。假如他当时头脑清醒，我也不相信他会犯下那些罪行。不过，我从来就不认为他是个危险的叛徒。他的影响不过是个狂人的影响。当年大夫说他无法过堂受审，我就明白医院方面说的是什么了。

问题在哪儿？问题在庞德无力解决各种问题的时候，他仍然是我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世界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他在被拘押期间，仍然写了全世界人都称赞的诗歌。他在自己的国家获得诗歌领域的最高荣誉。那么这算怎么回事？

我们派文化宣教士前往的别的国家不能理解这一情形。他们看到我们最伟大的有着国际声誉的诗人仍旧被拘押在疯人院里：因为他在战争期间犯过罪又无法过堂受审；而很多重要的名战犯都服刑期满，获释了。他们得来的印象是一个强大而有担当的国家如美国却害怕庞德。要么就是得印象：美国政府对庞德没有怜悯仁慈之心，打算把他拘押到死。假如11年后庞德在圣伊丽莎白医院死去，文明世界都会得印象：那印象文化宣教士和文化项目都抹不掉。

弗罗斯特先生：因为你是个伟大的诗人，一个受人尊敬的人。你可以跟司法部讲讲政治生活和个人生活里遇上大麻烦的伟大诗人的事迹：他们的诗作却仍然是祖国的光荣。但丁就有过很多麻烦。拜伦一生就麻烦不断。魏尔伦服过刑。波德莱尔也有过麻烦。我没时间查出所有在酒吧争吵里死去的诗人的生平。假如惠特曼今天活着，“秘密文件”字样就会构陷他了。

没有人说诗人不该像其他人那样受到惩罚。不过，伟大的诗人很稀有；他们该得到一丝理解和可怜。埃兹拉·庞德在圣伊丽莎白医院里被拘禁了11年；拘禁11年对诗人来讲是很长的时间，对其他人来讲，也是很长时间。假如司法部不受理起诉庞德的案子，医院方面觉得他该获释，我想他女儿玛丽·德·拉奇列维茨能在意大利照顾他。我愿意贡献1 500美元帮他安置到他女儿那儿。

也许司法部会觉得不受理起诉庞德的案子会很不受欢迎，因为庞德反犹、有种族主义偏见，还发表疯狂的言论，还有同党。我讨厌庞德的政治，讨厌他的反犹倾向和他的种族主义。然而，我却真诚地以为拘押他到死对我们国家不利，还不如把他释放了，让他跟女儿在意大利过活。他热爱意大利，曾在那儿完成伟大的诗篇。正因为意大利待他如上宾，尊敬他给他诗人的荣誉，才使他觉得墨索里尼政府（给他荣誉的）因此是个好政府。

整个事情很复杂，我也许过于把它简单化了。不过，我给你并通过你给总检察长的陈诉，是我个人相信的事实。[246]

阿奇·麦克莱什会告诉你大夫为什么让我不得离开此地的。我在此愿意回答任何提问。可以把问题寄到我家，或者请使馆转交我。我可以直接回答或者通过这里的美国使馆的法律参事来回答问题。

假如能以任何方式为你效劳，请告诉我。

你的诚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爱德华·威克斯

1957年8月20日，观景庄

亲爱的威克斯先生：

非常感谢你8月16日来信谈及我寄给《大西洋月刊》纪念号的两个短篇小说。[247]

亚当斯小姐来我这里的时候，她跟我说你只能为一个短篇支付1 000美元。不过，她告诉我《大西洋月刊》希望两个短篇都给它，假如可能的话；并且说愿意支付两篇稿酬。

我因此随函寄回你的支票。《大西洋月刊》很久以前发表《五万元》就支付过我2 000美元。而你给两个短篇的价格却如此低。我都不好意思跟你说把这两个短篇给你，我的经济损失是多少。

作家通常是有经纪人处理小说卖稿之事的。我写短篇每个字是一到两美元，自1933年起我就接受这个价码了；因此经纪人是不会允许我按你的价格出售这两篇稿子的。我寄给你的两个短篇我至少能按我提价格的四倍出售给别人；我出的价格是为了帮你弄100期纪念号。我从前也为我觉得值得做的事情损失些钱财的，我乐意。

你的很真诚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又及：你会注意到我寄这两个短篇，上面都标识了只授权“美国首发连载”字样。你随支票寄来的信却说是支付的所有版权。我愿意授权给加拿大首发连载，不过得把你第二封信告诉我的律师，以明确表示其他权益不授不卖。我要明示两个短篇的标题给律师，让他们分别加版权保护。我把两个短篇放在一起称为“黑暗两故事”；只在《大西洋月刊》上发时用此标题。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1958年1月31日，观景庄

亲爱的吉安弗朗哥：

从公函里你能看出我们已经回来了，正赶上可恶的个人所得税季节：此事打断你的工作并干扰你最佳工作时间。

这个冬天也是最该死的冬天。整个气候变了。北极的空气流通到此地，只有南方的剧烈风暴能遏制它。北风因此一场接着一场。12月初以来天气就狂野得奇怪。迈阿密三次温度到零下。一次，雪居然下到了汤巴。真正的雪。柑橘被毁，许多小树苗死了。寒冷狂野的天气持续不断，迈阿密的大旅店都被毁了。此地的温度都到过华氏40度和50度。有过三场冬天的风暴，风力达到70英里每小时。有三场风暴比埃斯孔迪多那儿的还糟糕，就是跟你母亲和阿德莲娜在一起的那阵1950年11月。

人们的记忆里就没有过这样的冬天；统计数据里也没有过这样的冬天。佛罗里达所有的小一点的水果都死了，一次一次地死去。

美国开始萧条了，也许跟1929年那次萧条一样糟糕。这里的富人却比以往日子好过。不过，失业率很高，印第安部落里的人在挨饿。

我们很想念你。我拼命工作，写了许多东西，但愿能给你看看。天气冷下来之前，我每天在游泳池里游三四十个来回，身体很好。现在太冷，腰子受不了。不过，你会喜欢这池子的，它仍旧可爱。地产开发，贫民窟蔓延，此地却顽强抵抗，成了孤岛。

玛丽的母亲新年前夕死了。她是晚上听到消息的。乘飞机去明尼阿波利斯出席葬礼，她赶上最大的一场风暴。

阿夫黛拉·弗朗切提现上了报纸的社会专栏，或者是《时尚》杂志的社会专栏，

或者是《哈泼斯》，反正一直是社会专栏的话题。她有一家好的组织替她作宣传，就像勒朗·黑沃德当年给斯利姆作宣传一样。不久她就会上“十佳穿衣女郎”的。这不可避免。

我试着给你写了三封信，在你写文章谈论百姓婚姻问题的时候。终于，我无法用恰当的字眼，作罢。我希望你从阿德莲娜那里得了福音。

11月某一天，我们在马里埃尔那家旅馆小歇吃午饭。我记得我们在这里聊过天。那旅馆还是老样子。

海洋里的鱼都消失了。科希玛的渔夫们见鱼没来、见天气那样糟糕，都很坐卧不安。格瑞高里奥·富恩特斯在一场大风暴里救了一个人，那人差点淹死。蒙斯特罗·罗贝尔托·赫热拉抓到一个小偷，救了一个钱包，里面有500美元。他既没有得到奖赏，也没有像阿夫黛拉那样上报纸。报纸上没提格瑞高里奥的名字，虽然他在夜里游出很远，到风暴里把一个人的尸体拖回来，又在人无法过活的大海里救出另一个人。报上只说是“一个老人”。

很久没有阳光了；今天阳光却好。冬天本该这么美丽的。人们记忆里的冬天就是这样的。

我真希望自己能把信写得跟你一样好。也许是因为我写别的东西把自己写空了。

想想还有什么消息。隧道修建完毕。他们说2月份就能开通了。当局在谈论从“缅因舰纪念碑”到“德拉庞塔堡”圈地盖旅馆之事。目前的马勒根街以后就是小区里的街道了。我肯定克里斯蒂娜听说过此消息并且告诉你了。哈瓦那越来越像迈阿密海滩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去哪儿。你知道吗？

大家都说起你。我告诉瑞内·维拉瑞尔我正给你写信；他让我带好。他还是那样好，那样优雅。玛丽说但愿你能看见她新弄的玫瑰花。

问候你家人，问候克里斯蒂娜；祝你好。

你的朋友

欧内斯托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埃兹拉·庞德

1958年6月26日，观景庄

我亲爱的“前疯子”大师：

令我们开心的那天1958年4月18日你跳出或者跃出牢笼；我给你往圣E圣伊丽莎白医院发了电报，想表达我的欣喜并问你的地址，以便寄此随函附上的1 500美元支票。这是我通过R.弗罗斯特向检察长保证过的给你前往意大利的费用。这封信写于1957年6月28日。

我等待回音，却不得消息。昨天发电报给麦克莱什要地址，以及你扬帆远航的船的名字；我听说你7月1日启程，是无线电里说的。麦克莱什给了我这个地址，于是发此信。他还说你7月中旬才启程。

自令人尊敬的T.S.艾略特、办事迅速的弗罗斯特和我自己签署了给时任检察长的信，我想最好还是断掉通信，如此我谨慎措辞的旨在使你获释的情感表达就不至于被解读成私人友谊，而是被解读成“国家政策”。这也许没什么用，但我表达情感时口气坚定热切。无论如何，你是出来了。那天消息一确定，我就给你发了电报表示给你一个拥抱。

我现在再给你寄个拥抱。看在基督的分上，请兑现这张支票去。在珍珠港事件到广岛原子弹战争期间，我实际就参与了战争。我给诗人A.泰特写信说，假如出现了你将被绞死的问题，我就上绞刑架，声明自己该和你一起被绞死。他说他也愿意同赴死。不过，事后我再也没有了他的消息。也许从逻辑上讲，这个计划就不切实。不过，我只在自己的限度和智慧内支持了你，尽我所能而已。永远都以下两个单词字迹不清。

有任何可以效劳的，但说无妨，请信赖我。我为你被如此关押感到愧疚。我为你离开那天的照片感到骄傲：整个过程你都表现优雅。希望你一路平安，一切都好。问候多萝西。

你的朋友，

海姆

挂号寄出，这样信就会跟着你的行踪。敬礼！

海明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威廉·W.荷恩夫妇

1958年7月1日，观景庄

亲爱的邦尼和比尔：

见到你们真是开心。收到比尔的信之后每天都想着给你们写信来着；比尔的信里有我要的一切情报，还有K-L牧场的优美地图。我一直赶写书稿，不知何时有空，也不知能做点什么。这个月似乎就是在这里写作了。不过我们有了这地图和情报，够打发一年的了。小子，它们现在是不是来得快啊。

谢谢你们寄给我这些。这地方像我早岁的L-T诺德奎斯特牧场。

玛丽写了我们的近况。本地现在拿绑架当体育运动。他们绑过矿业工程师、糖厂技术员、领事官员、海员（各类）和海军陆战队员——我给使馆打了电话，问他们什么时候动用联邦调查局——最后的敷衍是菲德尔·卡斯特罗7月4日会招待更多的美国人，而不只是史密斯大使。

问候你俩，问候孩子们。

欧尼

上帝啊，我但愿我们能再一起去西部；就像当年遇上邦尼那样子！[248]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

1958年10月15日，爱达荷州凯彻姆

亲爱的阿奇：

我很高兴在此地收到你的信。很抱歉《巴黎评论》访谈里有些事情弄混了。我当时能做的不过是按提问回答问题。我想你是直接传话的，他们把意思弄拧了。大家都把意思弄拧了。

关于他们所谓了解作家，其实意思是了解老一辈的作家。我从不把你当老作家。同时，我也以为他们是在问我们在巴黎初次见面的时间，亦即在古老的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康泰斯卡普广场的往昔日子。我也许是那个时候认识你的；我不认为直到回加拿大、接着回到巴黎圣母院路113号居住我们俩才相识。我清楚记得第一次来到会考路时的情形。当时偷了一个酒瓶起子，记得又还回去了。反正乔治·普林普顿问的是在巴黎的最初日子。我谈的也是这段日子，以及当时的写作情况。我们常在一起的那段是后来了：当时我不怎么去见G.斯坦因了；埃兹拉去了拉帕洛，乔伊斯完成了《尤利西斯》。我讲的是那段和我打算开始胡乱写作之间的好玩的时光。假如我记错了，你就纠正我。因为，我能记得重要事情的大部分，并且是逐字逐句的细节。其他场合我则自动忘却。

你个糊涂蛋。你以为我忘了会考路、胡安勒潘、扎拉戈扎、夏特、你住的彼得·汉密尔顿家的地方？忘了我们的自行车、阿达和“六日自行车赛”？忘了弗洛瓦德沃路等上百万件事情？忘了格施塔德？——别让我一一列举。巴萨诺和“自行车追逐赛”。她出版的好小说多，还是退稿的好小说多？——人们现在却来写那些人，写那些垃圾。

阿奇，关于过去的事情，我是迟迟不动笔的作家。我不能把你放在我认识你之前那段历史里啊。不过，我当时很喜欢你，现在仍然喜欢。我爱过阿达，现在仍然爱。

可怜的萨拉和杰拉尔德——还是别写这个吧。我爱过萨拉。我当时无法忍受杰拉德，却的的确确又忍受了。

埃兹拉是你处理得很好的话题。现在都过去了。多好啊。

我1954给你写信的时候，身体状况很不好。吃12个坏鸡蛋不容易，复原内里稀巴烂的鸡蛋也不容易。你不运动，减体重就不容易。不过，可以做有纪律约束的事

情啊（迄今我做到了）。等我见到乔治·格瑞高里奥的时候，身体状况就很好了。体重206磅——血压150/68——酒精含量几乎是负数。自那以后工作了10个月——每天游泳880米，有时还要多440米，有时多两个440米——体重稳降到205磅——血压136/66——酒精含量负数——肝测试没问题。胆固醇降到几近正常值。写这书还需要一个月。[249]玛丽于是建议我们来这里，因为古巴的天气让我感觉低落。（她也低落）自去年10月底以来，我还没休息过呢。于是，基韦斯特的奥托·布鲁斯和我开车从基韦斯特取道芝加哥来到这里；玛丽是我们在芝加哥接上车的。秋天看乡野风光可真好。布鲁斯和他的妻子贝蒂此刻又要回基韦斯特了。今天下午我们要出门打几只鸭子让他们带上。

听到迪克·梅耶斯理查德·E.梅耶斯，作曲家和葬礼的消息真难过。希望你过得好并且《J.B.》麦克莱什1958年的剧本走运。我听到的关于此剧的一切似乎都很好。我不懂戏剧。我的意思是自己不了解戏剧的门道。你若喜欢，那一定是好极了的。我希望自己发现戏剧的秘密别太晚，就像我发现飞机的秘密那样。

不知道对教人做事这问题该说些什么。我至今还经常教人做事，很喜欢，但从未收过学费。假如你收学费，又喜欢教人东西，也许你就最好拿它当喜欢做的事情那样坚持下去，反正要做；假如那些混蛋付了学费，也许就会更注意听讲一些。

玛丽很好，但刚得过病毒感染（流感），现在还头疼呢。尽管现在的天气最适合治感冒。

希望你和阿达一切都好。希望孩子们都好。

邦姆比在旧金山为梅里尔·林奇工作。帕特里克（“老鼠”）在非洲有自己的圈子。作为“白人猎手”，他干得不错。他的地址是：坦噶尼喀地区阿鲁沙私人邮箱帕特里克·海明威。大伙觉得他人不错，是个好猎手。假如你知道有谁想到非洲游猎，我真诚地推荐他当向导。他能应付游猎之种种——打猎或者拍摄。

……格格……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大学读医学预科已经第3年了。我9月份收到他的音讯，当时他是这么说的。

希望你冬天过得好，阿奇。希望一切如你所愿。

一如既往祝福你

Pappy

你们跟考尔夫妇一起来的时候，我们见的面，真好。

问候最亲爱的阿达

Pappy

（此信藏国会图书馆）

## 致布朗尼斯劳·季耶林斯基[250]

1958年11月5日，凯彻姆

亲爱的季耶林斯基：

我给洛杉矶发了电报：你飞往盐湖城的航班是西部航空公司的72航班；12:05从旧金山起飞，下午4:30（16:30）抵达盐湖城。爱达荷州黑利市的拉里·约翰斯顿会驾驶一架“比奇”飞机去接你，那是一架非常好的飞机。他会驾机送你到黑利。我们在机场接你。约翰斯顿是个很有经验的好飞行员。他会赶着飞过去的，趁还有日光，先飞到那里。别着急，即便是天黑，也能着陆的。那里的简易跑道很好用。

他们告诉我从旧金山到盐湖城，西部航空收费48.80美元。我随函附上100美元支票。我们再想想你怎么回去吧，坐火车或者什么，随便。你是我们的客人，不需要支付费用，也不用交什么钱。

这个航班从旧金山出发，我们安排这个的时候，白天的时间比现在长。不过，我们跟约翰斯顿再次核实，用快一点的飞机，而不用Tri Pacer（“三倍快”），绝对没问题。

假如天气坏，约翰斯顿不能飞，你就从盐湖城打电话给我，电话号是凯彻姆3762。我们另想办法把你接来。

你的飞机抵达后，约翰斯顿会让人呼叫你的。

礼拜一晚上盐湖城有一架很好的中型飞机。假如你不得不在那儿呆一个晚上的

话，就搭那班飞机。

报纸上会有详细报道的——关于乔·米赛里和基尼·福尔默对决。

希望你过得好。我们期待不久见到你。这里还处在打猎的好季节。

祝好

你的朋友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58年11月24日，凯彻姆

亲爱的老鼠：

你的信我今天收到了。真高兴有你和黑妮的消息。

我们10月6日像从前那样跟奥托·布鲁斯驾车从基韦斯特出发，在这里一直很开心——一路到佛罗里达的佩里（现在是高速公路的大枢纽站，有很好的汽车旅馆）；这里可是满是松香味道的乡野，从前是铁链囚犯的大本营啊——然后开车往北，过密西西比河，到达田纳西某地；然后穿过伊利诺伊到芝加哥。在芝加哥接上玛丽；驱车穿越北伊利诺伊——从洛克福德到加莱纳，真的很美——像法国的多尔多涅河般起伏；时或像英国的巴克斯，越密西西比河到迪比克——到美妙的小城加莱纳——你就明白为什么格兰特将军在此不算什么了。在N210道上驱车穿越艾奥瓦州：这条路现在是好路；再接着穿越北内布拉斯加：优美的沙山草原鸡就在此乡野，有苏族印第安人保留地“玫瑰花骨朵”等。就在北边，所以城里傍晚满是印第安人。这里的牛排很好吃。许多车顶上都放着公山羊——西怀俄明打猎季节的开头几天射杀的。飞鸭很多；还看见许多锦鸡。我们往司各特的布拉夫和图林顿北边驱车，那位置在美国北部北纬30度；进入卡斯帕尔；接着往北穿越布法罗和谢立丹；越“大角”到科迪。次日穿越黄石公园下新修的“超级公路”到布莱克夫特；进凯彻姆直入皮卡伯。此时已经是下午5点左右。我们睡了一觉；中午从芝加哥出来；在

艾奥瓦呆了一个晚上，在费佛乡野（穿帕克斯堡，那是你母亲波琳出生的地方）和戴厄斯威尔（我的祖父汉考克卖掉卡拉斯的三桅帆船“伊丽莎白”号后就在此落脚并把孩子们带到美国。他们徒步越过巴拿马地峡，在艾奥瓦安顿下来，和其他几位“汉考克”定居在一处，那时这里印第安人多着呢。其中有一位汉考克进黄石的乡野当了山民；那比刘易斯和克拉克还早呢）。看看这英国风格的小镇很有意思；接着再看看费佛那些富裕的日耳曼乡野小镇。我曾经驾车带着舅爷戈斯·费佛去过那里一次。我们只是偶然穿越罢了。我要玛丽看的是北伊利诺伊州美丽的一角；自我跟父亲带着两条狗来这里打草原鸡以来，还不曾再看上一眼呢。

我们有一个晚上是在内布拉斯加歇息的。就在“玫瑰花骨朵”印第安人保留地南侧；第二个晚上在科迪过夜。这可真是舒服的驾车游。科迪的人们还是那样，只是许多酒友都去世了，或者如《黑里时报》所说被上帝召唤了。

这里的秋天美妙极了——事物没多大变化——（当地有）许多野鸭。北方人第一场雪下来时才到这里来；那是十天前的一场暴风雪。不过，北方飞来的鸭子还会来呢。玛丽打枪打得很好——她打驱散的锦鸡——也打山鹑和鸭子。

我打得还行。我现在的体重是204到206磅。前天崴了脚；这才写这信的，而不是本意就坐下来写信的。

现在每周四天写作——三天打猎；有时下午也去打，假如写作顺利的话。帕皮和蒂丽[251]都好；他们问候你。我们住在小溪旁的一个木屋里；不过，12月20日就要搬到另一个木屋了——可以打野鸭子到1月6日——我要在这里完成书稿《流动的盛宴》——然后回观景庄——处理各类琐务、应付事情，誊抄稿子；报个人所得税。接着去西班牙看圣伊西德罗教堂，夏天就在那儿呆了。秋天想去非洲。

老鼠啊，现在古巴很糟糕。我不是只害怕危险的小猫，不过住在一个人人不正常的国家——两边都穷凶极恶——清楚新来的人进去后会有什么样的事情和什么样的谋杀行动发生——现在就看见那些人滥用权力了——我够透了。我们的境遇不错，一如在别的国家；有优雅的朋友圈子。不过，事情总体上不好，老有谋杀。这封信要完全保密。我兴许离开那里呢。未来看似很糟糕。“湾”里没人钓鱼有两年了——沿岸最终就没有自由了；老地方都毁掉了。

我以前写信老是跟你说基韦斯特的。你要是需要，我随时都可以给你一份完整

的关于它的报告。我一直为你不撒手这个地方，是因为土地值钱——钱在滑道上——股票暴涨——但收入却在往下跌——我们眼下经历着第一场速度膨胀——当它高歌猛进的时候，放第一个铁锚就为时太晚了，更不要说第二个了。你的普通股票假如表现好的话，就行，会上扬。买这些股票当后盾的机构和个人从国债转移走了钱，这才是市场……

邦姆在旧金山的梅里尔·林奇公司终于得心应手了。他在古巴做了笔烂生意；不过去年又在那儿打了次胜仗。我没过问，他的老板主动给我写信说他在加利福尼亚干得有多么好。他的地址仍然是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4蒙哥马利大街301号梅里尔·林奇公司。也许你已经跟他取得联系了。

查尔斯·汤普森很渴望跟你一起去打猎。他有钱干这事，想在死去之前完成这个心愿。T.太太会跟着一起去，但不打猎。我跟他谈过此事；建议他尽早预订，玩得开心。你说过明年10月前你那里都预订满了，所以我也没法给他更多的情报。我建议他别预订雨季；因为，他们并非冲着战利品（非洲大羚羊、水牛、犀牛都很难打），而是想优雅地在非洲行猎；出发之前就要明确去的地方（哪好去哪儿）。我会详细告诉你他的情况的；假如你接受他们，我会告诉你他们想要什么。我们回古巴途中会见到他们的。

萨利J.B.萨利文很好，就是孤独。假如你能给他寄个圣诞卡，他会喜欢的。我们刚收到丹尼斯[252]来信。他没问题，就是有点郁闷。他跟我们在一起的时候真是很开心，尽管只有毫无价值的钓鱼活动。吃得好，有书看。

谢谢你寄来《非洲生活》那篇文章。那家伙其实是好意，当然啦……老吉米·罗宾逊是你哥们。我也许能跟《观察》商定一笔交易，也许对你有利；不过，总是不好意思把你跟我扯在一起，让你觉得是个负担。可以弄一篇摄影故事，自然风光。不过，我尊敬你自己的决定：行或不行。

老鼠，我爱你。玛丽会给黑妮写信的。

猫头鹰头的漫画。画得不成功，大角猫头鹰的吻。（谷仓里有一只。）爱达荷凯彻姆，要呆到1959年1月15日——然后在观景庄呆到4月底。体重205磅。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1959年1月7日，凯彻姆

有血性的吉安弗朗哥：

非常感谢你发来的圣诞贺电；谢谢你来信，谢谢你寄来支票。我希望你买吉安弗朗哥的宅子得了个好价钱。这块地很可爱；我记得你在那儿有多幸福——就像高艮亨利·高艮摆脱了“那根大针”。这是个好地方，我记得那里长着不同的绿色植物。讲到“大针”，可怜的辛斯基·胡安·杜纳贝提亚又被老对手“花冠”顶伤了。60岁上第4次被牛顶伤。即便在巴斯克人里，这也算破了纪录。Con la izquierda y facil用左手，轻松自如。不过，库库·科利博士和胡斯·路易斯·赫热拉两位大夫把他治好了。他又开始引领牛了。

三天之前，我跟瑞内·维拉瑞尔通了电话。一切都好，除了短食物。Huelga general总罢工现在结束了。我跟他说杀一头小公牛犊，有紧急情况的时候，把pisycorre驿站马车借给负责任的当地闹革命的人。

那位从科托罗来的军士（那个在抢劫活动里到来的biscobizco=斜眼？），就是杀了我们的狗马查科斯并折磨了村里几个小伙子的那个人，两三个月前被科托罗的小伙子们绞死了，就简单一砍头。Cosas de Abysinnia.阿比西尼亚常见之事。我把《纽约时报》上赫伯特·麦休斯的快讯剪下来随函寄给你，这是刚到的报纸。报纸（AP和UP）正宣告叛乱者的失败；福尔根奇奥·巴提斯塔被追，追者都追过了卡马圭。当时巴提斯塔正离开机场前往特鲁希略多米尼加共和国，随行的有他的主要凶杀犯和盗贼。B要离开古巴的时候，“毛里塔尼亚号”和“格利普肖尔姆号”正在这港口，哈瓦那正值新年除夕，各赌场都在搞派对呢。等到能包抄那帮狂欢饮酒的家伙的时候，两条船都扬帆起航。真愿我俩在场，非常好玩。我记得你和刘吉诺是看见他来到这里的。我真愿我们能看见他离去的情形。记得3月10日我们是如何前往“天堂小岛”的——玛丽、格瑞高里奥和我——Sic transit hijo de puta婊子养的就这么过去了。

此地4天前才下雪。现在是下了2英尺——大好的雪，大地准备留它一周呢——

华氏零下20度，摄氏零下2度。大地寒冷而没有雪崩，即便雪接着积厚。

昨天打鸭子活动结束。今年真是不错。我们打了很好的山鹑和锦鸡，还有鹌鹑。整个秋天乡野很漂亮，没有雨水，直到这场雪终于下来。

你会喜欢海拔1 600—2 000米高的开阔山谷的——美丽的溪流，春天有鲑鳟鱼和三文鱼。有野鸭野鹅沿溪流栖息。昨天在深雪地里，我们沿着熔岩石间的小溪流打猎，小溪之间的地里有水芹。野鸭（Misurini？）跳得很高很快。我在雪地里打了6只“大绿头”。玛丽整个猎季也打得很稳很好。昨天前天尽管有雪，但还是有许多沙锥鸟。

我们希望5月前往欧洲。我希望我们能一起去庞朴罗纳和马德里。

请原谅我不经常写信，也写不出更好的信。明天再接着写这方面的事情。现在为了明天能写好书《流动的盛宴》，我得去睡觉了。

这谷地里住着优雅的居民。农场主和牧场主。我们一起打猎，很开心。玛丽弄了个40人的派对，在圣诞节过后两天弄的，在“山道溪”木屋；派对很好。有一位弹奏吉特琴的一般，但钢琴师很棒，还有巴斯克美食。你和克里斯蒂娜会喜欢这派对的。我现在是要把书写完，否则不出门了。

吉安弗朗哥，我为阿德莲娜担心；希望你告诉我她的消息：无论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我们听到你母亲的音讯很高兴。玛丽读完这些后，我就把这信和剪报寄出去；尽管或许你得到了来自古巴的更好的消息。

原谅我总是信写得不好。替我问候威尼斯所有的好朋友。我听费德里科·柯西勒说他们都在考德罗伊坡——而不是在佩尔科塔。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猫（“大小子彼得森”）爬到报纸上了。所以我没什么剩下的东西要说了。现在雪停了。

邦姆比在旧金山很好。老鼠在非洲也很好。他现在有自己的游猎装备公司了……玛丽很好，非常好。问候你家人。拥抱你我的朋友。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L.H.布拉格

1959年1月24日[253]，凯彻姆

亲爱的哈里[254]：

对不起，这封信耽误了。关于陈述、采访、书等事宜：你所为没问题。我有一个未列入电话号码簿的电话：凯彻姆45—92；假如你和查理需要给我打电话，就用这个号码。别把这个号码告诉任何人。

我在这里叮当忙着把这一阶段的活干完；然后回古巴。在古巴各种人都会来烦我；消防队员出于职业本能给我的写作灭火。自书出版以来，我在这里接到许多让你无法干活的人来的电话，还有来访的不速之客。不过，现在一周能有5天可以好好干活，保持身体健康。打猎季节过后，今早体重又到207磅。我会再减减的。

谢谢你给我关于R.罗兰·沃德那本写大象的书《大赛纪录》，1892年版的报告。那个价格很低廉。我希望我们能早收到此书。建议珍本书部把他们能买到的都拿下。

我们在古巴一切都好。我在西班牙时候交的一位朋友现在是新政府人员。他往我这里打电话说现在那里一切都好。他在我古巴的家那儿走动过了。哈瓦那守备部队的司令员是老哥们S.F.德宝拉；我们在当地一个球队玩过，我当时是投球手。给我打了电话的杰姆·伯菲尔斯说他们正要给我们办个盛大欢迎会呢。美国人的合法利益在那儿呢；他们可是头一次要给古巴人光明正大地来一下。那可很难啊。新任大使菲尔·邦萨尔为I.T.T.工作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那时他还没进国务院呢。他和波琳还有波琳的妹妹吉尼还有我1953年1933一起去了萨拉曼卡过“古罗马喜庆日”。他是一个很靠谱很有能力的家伙；他自然会为我们的利益工作；有些还办得不错比如“水果联合体”，有些则很不被认可：跟福尔根奇奥·巴提斯塔的那些破买卖。菲德尔·卡斯特罗面对的钱无数。这个岛是如此富裕，还总不知不觉被人偷盗。假如他能运行一个正直的政府，当然好极了。巴提斯塔离开的时候，把这岛子给弄光了。他一定有6到8个亿的财富；那可以买许多报人——已然收买了。

得停笔寄信去了。原谅我不常写信。我每天写东西写得天昏地暗；然后强迫自己散步爬山以保持身体健康，睡得好。上周六我们打喜鹊打了个痛快。105只。这礼拜天又痛快地打了一场。我希望还能滑雪；但大夫们说那对我的腰有太多危险。

现在正下雪。请代我问候查理。下次写信谈别的吧。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L.H.布拉格

1959年2月22日，凯彻姆

亲爱的哈里：

非常感谢你给我寄来版税报告，谢谢你寄那些书。假如还没寄，请快寄到我家吧，两周后我就要离开家了。

很高兴你得了些好新书。我很喜欢的一位了不起的老朋友上周死了。我们昨天埋葬了他泰勒·查尔斯，2月18日。我的朋友凋零得所剩无几。

我本周工作了4天。今天则没有心情工作。本希望在这里完成第一稿的（写到第45章了），可这周迷失了；恐怕得去古巴或者西班牙写完它了。按事情的进展，我本该早就在古巴了。到那儿后，我就得填报个人所得税。我但愿那些混蛋除了拿走你所有的钱（或者只拿90%）外，别再拿走你劳动生命的两周到一个月时间……

告诉查理我很高兴看到版税报告，并且很自豪；我也为他感到骄傲。告诉他，我觉得他估量事情很靠谱。我真希望为他多写些书。我在这里是可以好好写书的，本计划出来住在小屋里工作，把保险柜里藏着的一切处理完毕的。所以，告诉查理，别担心。我们前头还有东西呢。有些东西还很棒；我也会把不好的狗屎剔掉的。

我想，也许下一本要出版的书是关于巴黎的东西：我给乔治·普林普顿看过的。

我让人把它打出来了，会带着它去欧洲，再看一遍。也许另外再写两篇东西。这真是本好书，真的。

这些人的死让我觉得我该更努力工作，因为时间苦短啊。不过，我对基督发誓，我不能再拼命干活了；我得放慢节奏，同时保持身体健康。前一周我写了4 000字——上周2 950字。我现在是到了该重读一遍修改的时候了，接着往下写之前有许多事情要做。我们有伤亡啊——不是说你失去了谁，而是说你是如何失去他们的。

我热爱写作。不过，从来就不容易。假如你老是想做得比自己能做的要好，你就别指望容易。

刚接了个盐湖城查理·斯温尼的电话。他造访此地之后就又脑中风了一次。他因此身体略瘫痪了一边。

请把这封信拿给查理看看。我本可以每年给他一本书的，就像约翰·斯坦贝克；那书包括我修剪脚指甲（亦即重印战时通信），包括关于“屎屎王”的小幻想，或者别个作家的脚趾酱。[255]不过，这些都是臭狗屎；都是自我或贪婪的副产品（或者兼而有之）。查理不需要我给这种东西，也不会跟我要这个。我们俩都不会生产这个。

谢谢寄来罗兰·沃德那本谈大象的书。我读这书的时候1954，是借的另一个作家的；当时（头盖骨）骨折，还得快一点读，因为就要去海岸线了；而我的头部又运转不太灵。当时我却想，这书读着比从前总要好多了吧。很高兴得到它——可是却觉得不像我记得的那样好。我们为此支付的钱还是值的；但斯克里布纳买来做投资就不值得了。

我能做的最佳投资就是写手稿。自K.C.的唐·卡洛斯·古菲博士为我给他或者为他签名的这玩意儿得了23 000美元，我连信都不愿意写了。我曾想写信给他，让他给我寄一箱苏格兰威士忌，就从那份掠夺的东西里出。我兴许会写这信呢。

很高兴江纳森·凯普身体好。大约30年前我们闹了第一次别扭，之后一直相处很好。还不止于此呢。他说话算数，一点都不懦弱；他的缺点都是明显能见的。别信他的那位搭档，永远也别信。在英国，你可以在有限范围内信任一位绅士；也可信

任不真属于绅士的人。两者混合之人则很可怕。在美国就更复杂了。

原谅我写这封无聊空洞的信。我似乎是在用老生常谈来去除悲哀呢。其结果就像玉米粥；做玉米粥需要用碱。也许我的老生常谈里有一点碱呢。

希望你一切都好。我们3月7日到12日间离开此地。我想去看黄石公园和间歇泉盆地。在雪地飞机或者雪地汽车里与寒冷和深雪斗争（用螺旋桨驱动式滑雪鞋）。曾在11月这么晚的月份里看过黄石公园；但从未遇零下25华氏度并伴有暴雪。回家的路上要看拉斯维加斯，还有冬天的大峡谷。也许我的了不起的斗牛士朋友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会加入我们的队伍。我昨天晚上跟他在电话里通话了。他正在波哥大斗牛呢；在南非30G斗牛场，他有5场斗牛表演。他想在斗牛期间来这里，但冬天的（飞机）航班连接很不确定。他现在觉得最后一场结束后，回西班牙赶斗牛季节之前，是可以来一趟的。你也许在《体育画报》上看到过K.泰南的那篇关于他的文章。

问候查理，

你的永远的，

欧内斯特

海军有一位叫戴夫·莫兰的认识查理；他对查理评价很高，请我代他向查理致意。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59年8月5日，西班牙马拉加

亲爱的老鼠：

很抱歉这么迟才回你的信：你的信写得很优雅。你是知道西班牙的情形的，眼下很艰难。首先，我必须告诉你：我们见了瓦伦西亚那个人，你跟他一起打过猎

的。他是跟妻子一起来马德里的。假如他说你很不错有一半是实话，那找个时间跟你见个面就是件很值得做的事情了。另一位名叫安德烈斯·B.扎拉；他的夸奖就更热烈了，不过我无法确定他是否真的跟你一起打过猎。希望他跟你一起打过猎。你在西班牙很有人缘；我想我俩什么时候在此团聚就好了。无论怎样，我们会玩得很开心的。你可以在小巷子里帮我在《永别了，武器》上签名。

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非常棒，非常勇敢，表现一贯，在斗篷和斗牛红布间的动作叫人难以置信。他置牛于死地的速度是非常快的，但动作还是有毛病有失误，除了recibiendo。[256]不过，他弄死牛的时候，动作体面，出其不意。我每天都在学习关于牛的东西，关于斗牛的种种，学到很多。回到斗牛的场所，有机会在西班牙转转，可真是好啊。我曾经在不同的季节多次踏上这几条路。我们呆的这地方[257]可真是可爱。比尔·戴维斯是老朋友了，你在太阳谷见过的。我们有一次一起打长耳大野兔。我们沿着海岸到你住过的地方，并去塔利法北边安东尼奥的牧场；往返多次。卡迪斯的这一头还是能看见奇克拉纳的。这是我从前一无所知的乡野；你会很喜欢它的。我们在海岸的一个地方买了一块地，那一地区叫康尼尔。这地方像从前的西班牙，一切被毁之前的西班牙。奇妙的海滩，优雅的人群，真正的阿拉伯小城；这里的渔夫像科希玛那里的渔夫。与安东尼奥相处就如同跟你在一起，或者跟邦姆比在一起，只是老让他受累。5月30日那次可让他累坏了。另一次也是。不过，还好，没碍着他的股骨头；他的股骨头有1/4英寸的错位，有块旧疤，是牛顶伤的。他浑身上下有13处顶伤，没有一处吓着他。他有时夜里受着惊吓，就像我们大家时常夜里受着惊吓一样；所以他喜欢白天睡觉，这着聪明。不过，他可真是热爱自己的工作，也热爱公牛。我们在一起很愉快，真的很愉快；他很信任我，我希望自己能对他有用。他周围有许多毫无价值的人，有些人还很坏。我们一起把这些人逐一筛掉。这次旅行，我们碰上很多奇妙的人儿，我过得非常愉快，少有的快乐。我为《死在午后》的附录搜集了优质的新材料。斯克里布纳说这些材料把整本书弄得像新出书籍。随函附上几张家里人的照片。

我遇到了为你工作过的托尼。他说正在苏丹开公司。他看似不错，在《卡扎帕斯卡》上发表了一篇很好的关于苏丹的文章。他告诉了我关于犀牛和狮子的坏消息。昨天，我收到菲利普·帕西瓦尔的来信，他确认消息属实。有新消息就及时告诉我，告诉我这对你有何影响。老鼠，我这封信是口授请人打字的，因为我们刚从两场狂欢节里回来。还得出门，因为安东尼奥被顶伤了。信件高筑，你记得这情形吧。

希望你远猎愉快。有机会写信，就告诉我你的计划。当然，一定有个国家，那里的犀牛很坏，人们想除掉犀牛，你获许猎掉它们。一想到乔克·亨特为里奇毁掉成千上万，就觉得悲惨啊。菲利普给我写信说，眼下这种情况，我不会想回去的。不过，我想，一定有些美丽的乡野边角可以去打猎，假如我们不把自己归入“五大类”人群。

爱你，问候黑妮。下次详细写写西班牙。以前从未见那么多鹳，今年春天见了。鸟屎多极了。

爸爸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安德鲁·特恩巴尔

1959年11月1日[258]，海上

亲爱的特恩巴尔先生：

感冒或说流感卧床。曾经下来看你，但你不在你的舱里。想在甲板上搜寻你，可是体虚出汗啊。

关于司各特，我没有什么好说的。我认识他的时候起，就想写点关于他的什么了。祝你好运。我很喜欢读你在《纽约客》上刊登的关于司各特的文章。

我要去第一“沙龙”的那个酒吧了——靠近船头——人称“牛仔裤”，放松一下。我会跟大夫核一下，看看是否能不卧床。其他时候就是在特等客舱48号打包、写便条了。

你的，

E.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59年11月3日，纽约

亲爱的查理：

有一章[259]遗漏了——非常好的一章。不过，霍奇A.E.霍奇纳有复印件，他会寄来的。请你读完后寄给我，让C.E.艾特金森转交就行。地址是爱达荷州凯彻姆购物中心。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纳坦·戴维斯

1960年1月7日，爱达荷州凯彻姆

亲爱的尼格罗：

希望你和安妮节日过得愉快。希望提奥的学校好，他喜欢。

我们后天本要离开这里的。不过，玛丽的胳膊[260]需要多洗洗按摩浴，多操动操动。于是推迟一周到16日。我从芝加哥会接着往古巴；不过玛丽要停一下，去看她的表亲比亚特丽丝·古克，呆上两天。她25日之前或者当天回家。

她的胳膊在好转。肱上膊末端核桃大小（英国）的一块断裂，大夫把它接上了；现在看似结实了。她的接缝处日见动作更利索。上下侧面都好。在麻醉之下，大夫们把它整个弯上去。还有一处不太好。乔治[261]把特拍片子寄给别的大夫去咨询意见。不过，已经比大家预期的好了。耐心和加强锻炼会还她一条有用的胳膊，能打猎钓鱼的胳膊，能写字的胳膊，能用打字机的胳膊。眼下诸事艰难，但别的地方就更艰难了。她已经是碰上最好的大夫和最好的设备了。我也一直全天候在照顾她，安慰她。就不拿细节来蹂躏你了，也不详细列时间表了。我们很快就回古巴了。那里有训练有素的仆人履行各种职责。那样我就能回到写作里去了。

圣诞节的时候想给你打电话来着，但我们这里遇上风暴，所有的线路中断了3

天。自那以后天气是华氏零下20度到零下25度。不过，景色很美。我尽量散步锻炼身体，体重保持在202磅到203磅。美美打猎好一阵子，但近来时辰不佳。日短，上午又在医院当差。只好玩手持抛靶器——这里有棉白杨树林，很适合投掷靶子。那条大木河，繁茂的柳林，也是美丽的投掷场所，我都打了几千个目标靶子了。有几轮直打了50，一次打了个98，一次打了103—105。乔治投靶子投得不错，另几位朋友也不错。霍奇A.E.霍奇打靶子很准，不过最后一天在野地里打得很糟糕，感觉很不好。我本以为他真的学过射击，因此感觉比他还糟糕。见鬼的是他学过坠落目标射击，而野鸭子是往上飞的。他从海岸往纽约去过圣诞节后我就没有了他的音讯。也许是因为线路不通的原因。

我给瓦尔[262]写信了，告诉她我要回古巴以及计划等。计划被耽搁了；我前天给她电报，告诉她25日绝对到达古巴。

她需要旅游签证到美国。需要一张往返哈瓦那的机票，或者走迈阿密，或者走基韦斯特，或者走纽约。得弄“旅游卡”和古巴旅游通行证。

现在得去寄信了，去医院的路上顺便寄。看看你还有没有信来；寄购买潘布洛克珊瑚的支票。请告诉我别的开销还有哪些。

祝福你俩。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

1960年1月12日，凯彻姆

亲爱的巴克：

非常感谢你写来这么好的信。也谢谢你给玛丽写信。我得道歉这么久没有给你写信。玛丽真的在11月27日弄折了她的左胳膊。我一直在她手术期间照顾她，用了各种措施，接着还理疗。胡安和瑞内在家做日常护理。我们经历了狂风暴雨；有两周天气在华氏零下15度到25度，时上时下。天气很美，也很利于健康，但就是费燃

油。玛丽上周得了气管炎，在床上躺了四天。计划四天后坐1:46的火车离开这里。假如今天她的体温正常，我们就照此计划走。整个秋天事情一件接着一件，一直到现在就没有断过。有些人是较能应付疼痛的，比另一些人强。反正这么说吧：玛丽疼痛得厉害，神经却坚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有时会责备自己最亲近的人；他们最熟悉的那个人往往是最不接受他们英雄气概的人。

于是，我的写作就限于支付各种账单了。

那些说是我说的话，这会儿你也不会再激动了吧（“美国人”[263]之事）。不过，我早就猜你对我足够了解，不会相信报纸上读到的东西的。我把信息寄给了列尼（列奥纳德·莱昂斯，花边新闻专栏作家）了；所以我还没有能去信的那些朋友会得到全部情况的。列尼当时也正发表传闻，一如那些报纸。我想，我给他的消息会把事情澄清的。

“美国人”的背景来自一家地方报纸，系老哥们爱德华·司各特所为，于《哈瓦那邮报》发表，目的就是给我找麻烦。

说你不是“美国人”帝国主义分子，而是老圣弗朗西斯科德宝拉小子（在你生活了20年的村子里，经历了各种时候），并不等于剥夺你的公民权。我是个好美国人，大抵总是为我的国家出力奋斗——既不得报酬，也没有什么野心。不过，我完全相信古巴革命的历史必要性。我并不掺和古巴政治，不过，我看卡斯特罗这场革命是从长远着眼的；一天一天发生之事，以及各种性格的人登场，我对这些不感兴趣。我对此保持缄默。11月4[264]日“自由”以来我就没有接受过美国报人的采访。

就眼下的局势，我没什么好说的；说什么都会被误读或者歪曲。我有大量的活儿要干，想独自去干工作，不受打扰。

这地方[265]滑雪季节租住很好。夏天租住也好；曾经价格好得出奇。我计划打猎季节在此居住；届时也是龙卷风季节；更是古巴北风的初期。这地方该能支付所有的税和开销；也许还是收入的来源。我的健康和玛丽的健康需要变化一下气候，每年一部分时候要离开亚热带。我的血压因为着急现在很高；今年秋天流年不利。灾难故事和恶心故事我就不写了。

我们可能在纽约躲两天东62街1号；我们用那地方就像当年夏天用哈维·布瑞特

的老地方那样。玛丽留着那房子隐居用呢。假如有人知道了，就不算躲在那城里了。那样的话简直就是陷阱了。不过，我要是去纽约（估计6月中旬前不会去）的话，会给你打电话的。我讨厌纽约，可是玛丽喜欢它。没有人能承受纽约的开销。上一次在那儿只呆了两天，其中一天还是选举日。在斯克里布纳出版社、霍奇A.E.霍奇纳、阿尔弗瑞德·赖斯和银行等处事务缠身。连哈维·布瑞特、列尼都没去见，谁也没见。

一年了，体重保持在205磅之下。今天早上称的是203磅。睡眠不好；也许是因为散步不够；老是坐在车里去办杂事。

希望能听见你得了更好的差事；希望佩特朗汉太太血压不那么高。请告诉她我多为她难过。她用利血平了吗？这药很好。氯噻嗪也不错。假如她觉得服了利血平精神压抑，可以用利他林抗衡一下。让她去问一下大夫。乔治·塞维尔一直用利血平，两年了，控制高血压很成功，没有任何副作用。

玛丽现在醒了；她不再发热了。今天天气明亮，她很欢快。

我最好就此住笔；否则你就收不到我的信了。

谢谢耐心读信。祝好。

拥抱你

欧内斯托

你往古巴写信时，别谈当地的政治；但其他话题可别缩手不出拳。

《阿尔格西》上有一篇好玩的文章，是一个真浑球写的。我们不能让懒散党人庆祝斗牛季节的结束。他大约240磅，比我小25岁。我给他打电话，可他缩回去了。你得把他们下巴打掉；尽管他们会起诉你。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60年1月16日，凯彻姆

亲爱的查理：

今晚打包，分拣邮件，准备离开此地前往古巴；发现你12月21日来信还从未拆读呢。这封信显然是圣诞节一阵混乱里从购物中心被带到这里来的。

玛丽11月27日弄折了她的左胳膊。住过医院，现在出院了。她的胳膊经此事后还能发挥作用；不过养伤时可真是挺艰难的。我一直在照顾她，这可是全天候的活儿。我努力锻炼身体，好回古巴写作；下周中我就能回到那儿了。会呆在那儿工作至少到6月中旬。这地方可以在滑雪季节和夏天让人租住。

这个便条写给你是让你知道为什么我没回信、为什么我没寄圣诞贺卡。

为学生出的那一版听着不错。你想过出凯普那样的插图版吗？那些图画得不错；我为朋友们买了好多本；他们很喜欢的。这些画是在科希玛画的，很正宗，很好。

请往古巴的家回信。祝福你和琼。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60年3月31日—4月1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非常感谢你3月23日来信。秋天销售榜显示那书你得好利了。随函附上我的写作时间表，就是给《生活》杂志写斗牛文章的时间表。[266]我会解释原因的。我还有一个月的艰苦写作要完成，然后打字，纠错，再打字。我开始写的时候，也没料到会写这么长；本希望写15 000字篇幅的。然而，这在我们未尝属于损失。如此，可以把这东西当《死在午后》的附录。或者单出一本书，另添一点资料，我会加进东西的。我们可以稍后商量此事。眼下要做的是完成这该死的作品。我全力以赴于此，你从统计数字里能看见的；这表格看着有点吓人。我不是汤姆·沃尔夫：我写的所有

文字都得让人明白你在说什么，这就累人了。请别为此不好受，因为这也是财产啊。

你说过，关于巴黎的那本书无论何时出来都该是本好书。很对不住，今年秋天还不能按原定计划出来。明天是4月1日，我5月底才能去弄这本书，或者6月中旬。要是往死了写可就蠢了。原谅我用不吉利的话，不过我们在家也用这个五字母的death的。尽管死让你振振有词，但自己寻死还是件最愚蠢的事情。

很多人也许以为我们没有书稿了；以为这些如同司各特曾经拟过的提纲。他曾经以此借钱，却从未完成。你知道的，我要不是想把书写得更好一点，满可以把玛丽打出来的稿子略加修正就拿去出版的。

我希望你和琼都好。我们这里终于有好天气了。我打算一周钓两次鱼，恢复一下精神。游泳池的水游泳还算好。玛丽的胳膊也好多了：游泳和按摩的结果。对她而言这两样都很吃力，但结果会好的。

假如你要我解释广告出了、书稿推迟的原因，你就跟人说我要加三章进书里；这是我跟自己争论了半天才决定写的。这是实话，没有人会因此受伤害的，我想。

祝好，

欧内斯特

问候哈里·布拉格。我并非贸然给他写信的。我想他是个老军人，会意识到我在干着个什么勾当。等他看见字数的时候，会知道我当时在干着什么。现在是4月1日早上；刚清偿完各种债。很抱歉书稿未能及时完成；不过假如我不休息一阵子，大夫说我会把“垫圈”弄炸的。一次睡眠只得两个半到三个小时。一晚只得四个小时睡眠——至多五个小时。今天早上体重200磅，很好。如此，血压就不会上升。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吉安弗朗哥·伊万奇奇

1960年5月30日，观景庄

亲爱的吉安弗朗哥：

无论什么时候收到有你消息的信，我总是开心的。真高兴你又开始写作了。今天这里在下雨；今年这还是第一场下了一整天的雨。两个月来水很大，鱼很多。我家周围绿意盎然，现在很优美；在此游泳也很美妙：不太冷，不太热。今年冬天是个奇怪的冬天——北风一阵接着一阵。美国以前可从来没有这样的冬天的。佐治亚有大雪，芝加哥5月中旬居然有暴风雪。辛斯基·胡安·杜纳贝提亚回西班牙了；现在可以多写点了。我想我是给你写信讲过玛丽的胳膊受伤的事情了。她11月份打猎的时候，在冰冻的地上跌倒，把左胳膊弄折了。胳膊像手榴弹一样断了。手术情形很糟糕（做得好，但很难）；接着是理疗，现在还继续着。我们圣诞节没有寄贺卡也没有写信，就是因为这个（请告诉朋友们）。她是1月（底）来这里的；寒冷的天气对伤不利，当然的。我（用机器）努力给那胳膊做按摩；她也接受了很好的理疗；不过，六个月来够她遭罪的了。尽管她自己没有信心，但我觉得会好的。我们只是看着每天的进展，而不是每周每个月的进展。瓦勒里·丹比-史密斯来这里帮忙，表现很好，很欢快。

我一直非常努力工作——自1月底以来写了100 000多字；每天写，写完了累，就无法写信了。《死在午后》之后，完成了这又一稿关于斗牛的文字。[267]不过，得让人誊抄，当然也得修改。也许得去欧洲获取我书稿结尾所需资料。《生活》杂志会发表3万到4万字我写的关于路易斯·米盖尔·多明衮和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的文字，我已经签了合同答应写的。我希望你会喜欢它。自我前天完成第一稿，昨天又写了一天；今天要填写个人所得税单子。今年延到6月15日了。你记得的：这种时候是个什么样子。

你收到信后给我寄封航空信，告诉我你从我们留在威尼斯的基金里付了多少给“蓝旗亚”（我为一切付了个人所得税）。如此，我就能填上已经支付了的费用，以便得些减免。账单可以以后寄，只要人家核查的时候，我能拿出来就行。还有在意大利花在保险上的费用，房费上的开销。把他们都以里拉计算，再折成美元。我自然不能减免汽车的价格上该付的税；不过磨损的花销以及每年的折旧费是可以享受减免的，我在马德里修车的账单都在；也许一部分已经包括在里面了。我会核查，不过昨天才开始干这活。我很久之前就要给你写信，但活计一件接着一件，很难；所有的消息又都是悲伤的消息。[268]玛丽的胳膊会好的。就像我的右胳膊和我的后背一样都会好的——她很有耐心。难为她啊。

我很高兴你打猎很痛快，居然去了探险逐猎。我去年秋天打猎也痛快，只是无法在野地里打了；因为玛丽身体欠佳。大家都好，问候你。我们一直想念你。真希望在这雨天里有你陪伴左右；一起吃午饭。昨天（星期天）下午我们跟皮奇洛家里的主园艺师在科托罗赢了一场斗鸡，场面很大。他今年训练得很好啊。瑞内·维拉瑞尔很好，他问候你。芒多猫还活着，跟一群动物在一起呢。家里草地很好。芒果开始结果了，棒极了的芒果。

问候克里斯蒂娜，问候你家人。

拥抱我的朋友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乔治·塞维尔斯大夫

1960年6月14日，观景庄

亲爱的乔治：

此便条回答你5月20日来信；省得一放就到了6月20日。

5月底完成了斗牛书的第一稿——110 000多字。此后一直在做个人所得税报表誊抄修改。玛丽深深牵扯进这个人所得税上了。这对她来讲也是件苦差事啊。瓦尔·丹比-史密斯抄写的活一直干得不错。我想你会喜欢这个东西的。里面有相当篇幅讲你在庞朴罗纳和瓦伦西亚1959年7月的情形。[269]

玛丽的胳膊快好了。胳膊伸展自如，她现在可以把手指伸到嘴边了。在温暖的水里游泳很有助于她养伤；她也坚持锻炼。我每天给她的胳膊按摩20到30分钟，我想对黏合脱落很有利。现在她的胳膊能放下来了，能到我右胳膊的水平。4月从斯克里布纳订的书还迟迟未到全，现在一切都慢。

希望帕特和孩子们都好。请代我问候他们。可怜的老唐·安德森日子这么糟糕，真替他难过。请代我问候他和弗瑞斯特·麦克马伦公爵。一直写作，焦头烂额，没有

顾上写信。

我们得为文稿的结尾和这本书去一趟西班牙核查实地情形。不过，会通知你消息的。安东尼奥干得漂亮。也许他有肝脏麻烦：在南美的时候没有管住饮食。

问候所有朋友

小心照顾自己

Papa

两场热带低压带来的大雨，钓鱼之事就了了。自5月19日以来就没上过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

##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60年7月6日，观景庄

亲爱的查理：

非常感谢你6月20日两封来信。一封6月29日到达，一封7月1日到达，我昨天于此收到。很难过哈里·布拉格一直情况不好，又住院了。请代我问候他。至少大夫们有很好的东西来治疗肺炎。不过，仍然是件很苦的事情；后遗症也不好啊。

这信打得不好。一直用手写，要么口授人打字；现在手不听使唤。也许打着打着就恢复了。

谢谢你告诉我《老人与海》加拿大版的情形。看似不错。

我们见面后再谈斗牛书的事情吧。我写了的部分加上修改，有120 000字了。《生活》杂志原先要4 500字；结果却写到了15 000字；接着写到了3万到4万字。埃德·霍奇纳上周来，想看看是否能把给《生活》写的删减到3万到4万；然而，我们能做到的又要做得好，却非7万字左右不能。我的东西不宜删削，连节选都不宜。我是边写边删的人啊，一切有赖另外的一切；把人和乡野描写拿掉，就如同把《太阳照常升起》里的人和地点拿掉啊。有很多东西我没有用。等拿到其他材料当附录，

则无论何时出版，都会是一本好书。霍奇昨晚打来电话。他见到执行主编埃德·汤普森了；主编似乎对此篇幅一点都不惊讶，也不生气。他们打算周末看完稿子；霍奇周一晚上会给我打电话的。当然，他们也许不要这东西。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就在这篇文章上浪费了五个月，却没在此书上浪费时间。无论怎样，我想我们该先出版巴黎篇什。

我把手头的稿子过了一遍，把它们按适当的顺序理了一下。读起来很舒服。我校正了稿子，文通字顺。我试着往下写，多加些内容；然而过度劳作让我身心疲惫（从5月19日到7月4日，我一天也不曾休息，也没坐船出海）。我想，接着写作之前我得恢复一下身心健康；因为我不想降低质量。即便我们只有你读到的那部分稿子，也够出一本书了。

自4月初，我的眼睛就有麻烦。可以手术的那部分没有问题；视力不好和散光能被矫正至20/20，一直未变。我从凯彻姆回来眼睛也一直很好；然而却因为写这本书，眼睛伤了：我写书读稿子都没戴眼镜。这里最好的大夫说玻璃（幽默）（物质）进一步损坏，大抵是从前的高血压所致。散光、劳累、不戴眼镜阅读等也是原因。在纽约，我会再过一遍稿子。请别跟任何人说我眼睛有麻烦。我因为不知道眼睛将来有多糟，于是加快写斗牛那本书的步伐，很卖劲。现在我知道我不会因此而卧床不起，可以继续工作。此人医术该是很高明的。他出国了一段时间，我不得不等他回来；因为我不想让某个热切的大夫拿我的眼睛胡来。很可能从前就是这种病状；现在戴新眼镜好多了。

陪审团的义务一定很不好尽啊。你会读到的，这里今天的新闻不太让人愉快。自今天早上6点起，收音机里就每半个小时播一回。所有的消息都是坏消息。

现在要去游泳池游泳了。问候你和琼。告诉哈里，他日子这么悲惨，我很难过。我们计划两个星期内离开此地。正赶上天气炎热。信风不吹，每天下午大雨滂沱。大鱼尚未来呢，但已经延误了。我离开此地之前真想钓几条大鱼。今天早上体重降至194磅。

祝好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玛丽·海明威

1960年9月25日，马德里

我最亲爱的小猫：

我从拉康苏拉给你写信（就是你写上一封信的那天）之后，就来到这里；我们到了马德里。[270]在电话里跟霍奇A.E.霍奇纳接着谈电影的事情，那电话接线员的操作还跟噩梦一般糟糕。联合国的外交官和记者把线路都占了，有时候打个电话要比预约的晚4到6个小时；本来一个小时可发的电报要5个多小时才发成。夜间电报居然要用36—48小时。你当然就有好瞧的了。这一头的事情于是看似很不重要并且属于琐屑之事。不过，打电话之有必要霍奇也许跟你说了。有一次在线打电话或者说预约打电话，从6点醒来等待，等到那晚6点。接着等了一整夜，直到凌晨4点——衣服都没脱，也没睡觉，就怕误了。第二天11点终于打通。看似不可能联系上“洛格罗诺”，但不到5个小时还是联系上了。最后是44小时未合眼；接着是睡不着。“洛格罗诺”所看到的东西好极了。马德里的路易斯·米盖尔·多明哀给了我结尾的材料《生活》杂志文章；我想不用去尼姆斯了——得另驱车两天（回来要两天半），而只看得到法国式斗牛——外加巴黎丑闻——也许外加路易斯·米盖尔个别事件（他现在为了出名什么动静都来）。于是回到这里，处理各种事情，特别是书里的插图，外加核对稿子，外加其他需要处理的事情。我在这里等着跟霍奇商谈（也校对《生活》插图，为西班牙语版《生活》干这活）。虽然路易斯·米盖尔七上八下让事情复杂化了，但我还是看清了我的书的路径。他真的为杀个回马枪用了心思，但在马德里没有得逞；那天在“洛格罗诺”，安东尼奥却表现得很了不起。他安东尼奥在斗牛的序曲里特地为我延长时间和动作；接着出手冒险，我还没见过他这么冒险过呢——用新手段把牛杀了，为我表演的啊。动作美丽而高昂——我不想把它都写下来，因为我不想失去那一刻。他说今年在西班牙，这是他所杀最后一头牛，献给我的。10月12日在“圣玛丽港”他要与路易斯·米盖尔竞技，有大压力——因为他想此次比赛可利用一番——米盖尔兴许能杀掉6头牛；我可不想呆下去看这个。我得从这些事情里抽身，回到你身边，回到凯彻姆的健康生活里去——我明白怎样做了——我的意思是指写作。现在电影方面有困难，目前在扫清别的细枝末节。希望你一直很愉快。霍奇说你过得很愉快。你上一封信写得很好。我们这里从报纸上是读不到什么真正发生的事情的。我打开一封《花花公子》寄来的信，那可怕的杂志在给我的大过错设圈套呢。这信是写给你的，让你找我说情。我只看到《花花公

子》字样，误把它撕开了。不过，此事是我要跟阿尔弗瑞德·赖斯应付之事。这上一封信有很多问题啊。我给霍奇发了电报，周一再给他打个电话；看他是否准备好了——否则周二打也行。今天早上去普拉多——一切都乱了：把木地板换成大理石；照片四散，就像一本撕掉的书的纸页。你发现这些照片时，还是觉得美妙无比。灯光很完美。我爱你，我最亲爱的小猫咪。我一旦知道10月哪天（10月初）能离开此地，我会发电报给你的。有许多问题要解决，但我们会解决的。睡眠不好；记忆力也不可靠了——什么酒也喝不了了，只能喝点最低度的红酒。还有许多问题，但我们会想出办法的。我会健康起来的，写作会很顺利的。希望纽约一切都好；我去后没有新闻界打扰。我想在联合国会议期间[271]去纽约，那时大家都忙。去纽约一定很好。原谅我匆忙草此烂信。这信承载着对一个幸运的秋天的爱和很高的期望，还有连带的别的东西。

你的大猫

希望霍奇的这件事有结果了。这是多角度电影啊。尼克·亚当斯故事电影版。有十个故事在里面呢——我不知道霍奇跟电影人打交道经验有多丰富。给库普斯盖瑞·库珀发了电报，告诉他我为何去不了法国了。两个单词不清寄票了吗？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相关人员[272]

1960年12月4日，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

致相关人员：

我妻子玛丽从不相信或者认为我犯过什么法。她对我的财务状况以及与任何人的关系，也一概不知；不知者不为罪。乔治·塞维尔斯大夫跟她明确说过我有高血压，程度很危险。她在科勒尔旅馆登记的名字是塞维尔斯的名字，为的是躲避记者骚扰。她对不当之举和非法行为一无所知；只是最粗地了解我财务状况的大概。只帮我准备过退税材料，那材料还是我整理的。我携带的行李包有她贴的标签。不过，她从我在纽约见到她起就相信我去旅行的唯一目的是为了躲避记者，我这么干有很多年了。她既不是同谋，也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逃犯。她只遵从了大夫兼朋友塞维尔斯的建议；那是她信任的人。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小L.H.布拉格

1961年1月8日，罗切斯特

亲爱的哈里：

非常感谢你12月1日来信；信是别人转交给我的。很抱歉没能早一点回复，因为事情有点乱，出来时又匆忙；血压225/125。我在此登记的名字用的是我太阳谷大夫乔治·塞维尔斯的名字——免得记者打扰大夫们给我降血压呢。今天早上118/80（这是一天里最不好的时候）。我的体重175磅。别让这数字吓着你。除了别的小病外，大夫们发现我有糖尿病的先兆。不过，注意饮食即可控制，不用服药（不用注射胰岛素）。希望不久就能离开这里。请别跟人说我在这里，也别透露说我用塞维尔斯的名字，查理除外。千万别跟媒体说，也别跟任何人说我要你保密。无论你有多牛，你也不再有安全的保障了。

我很难过你在巴黎断了两根肋骨。希望你和查理都安然无恙。艾伦·帕顿的事情我也很难过。

关于12月1日到期的钱（19 244.10美元），得写入1960年个人所得报告（见泰勒·卡尔德威尔的案例），得履行程序。我相信你是报告了的；我也相信这钱在12月31日前进了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第5大道分部我的账户。假如还没有存入，就请向政府申报。请你往我的支票账户上存入6 000美元；也请往我的交税专门账户上存入该交的数额。假如还没有存，请把支票日期填作12月31日；假如那样做不违反法律的话。我想我要是拿这里的钱对付没完没了的税，钱就花光了。

自10月底11月30日起就在这里了。先头病得很厉害。玛丽用乔治·M.塞维尔斯夫人的名字住在这里的科勒尔旅馆。步行一两个小时才到这里。昨晚跟我的大夫在他家一起吃晚饭。喝了桑塞尔红酒、麝香干白葡萄酒、红颜容酒，气氛于是活跃起来。11月我不得不停下巴黎故事的写作。请你给我个时限，这样我再动笔时就心里有谱了。谢谢你告诉我《危险的夏天》最终出版时所用照片种种。我知道这些照片

还没出版，哈里·古尔登就加以批评和诅咒了，弃之如敝屣。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也寄了些美妙的照片。

请把《永别了，武器》、《过河入林》、《死在午后》、《丧钟为谁而鸣》、《非洲的青山》、《海明威读本》、《海明威短篇小说集》、《太阳照常升起》、《有钱人和没钱人》、《春潮》等书各一册好本子（别拿学生看的廉价版）让人寄给休·R.巴特大夫，地址是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市第7大街西南1014号；同样的一份寄给霍华德·P.罗马大夫，地址是第5大街西南622号。再寄两份同样的书给我（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市圣玛丽医院乔治·M.塞维尔斯）（写明塞维尔斯先生亲启——别转交——）。

此外再寄到爱达荷州凯彻姆555信箱（用我自己的名字，并标明海明威先生亲启）如下书籍——克林顿·阿默里著《谁灭了社会》；戴安娜·库珀著《来自陡峭山崖的鼓角声》；查尔斯·诺曼著《埃兹拉·庞德》（麦克米兰版）；威廉·斯泰伦著《把这房子烧了》；赫伯特·古尔德写的最后那本书（这不是标题）；伊萨克·迪内森著《草里的影子》；兰登书屋版万斯·帕卡德著《垃圾制造者》。请航空邮寄给我，用乔治·M.塞维尔斯的名字——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市圣玛丽医院——此外寄一份12月的《纽约时报》文学版和周六版“文学评论”。两者都要全份的，我好订购书籍。我有1月1日《时报》和1月7日“周六评论”。明天会收到周日《时报》的。[273]

请原谅写信匆忙，原谅我身体不好，不能早回信。[274]你收到此信后请直接写信到这里，我还要呆上一天左右。写信用乔治·M.塞维尔斯的名字——罗切斯特圣玛丽医院；或者你和查理来信寄到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市科勒尔旅馆，写乔治·M.塞维尔斯夫人收，房间号1006。请航空邮寄并标明专递。欢迎你告诉我任何消息。

希望从这里回到凯彻姆。

问候你，问候查理。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61年1月16日，罗切斯特

亲爱的老鼠：

非常感谢你12月初来信。真难过黑妮腰子有病并有水肿；加上糖尿病，可真够她受的。请代我们问候她，说我们同情她。玛丽和我12月30日并31日在此地等电话，但电话没有来。一定是新年电话线太忙，打不进来。

你收养的孩子[275]从照片上看好极了；你和黑妮的照片也好看。此信只算个便条，告诉你我在这里平安。血压一度达250/125，大夫们把它降到了126/84。体重要是能在175磅左右，血压就能被控制。今天早上体重173磅；周末就能出院了。我会从凯彻姆另给你写信的。

我想你在报上读到古巴的情况了。不过，事情比你读到的要复杂。

我觉得《生活》杂志上的文章不怎么好；不过，这是一部长篇的部分内容，整本书兴许好一些。我在写另一本书，关于早年巴黎生活的。我想，这本书会很不错的。或者说，希望它不错。我想现在就完成那书。你知道的，还有许多东西要写。

我们会在凯彻姆呆一阵子。再往后，就没有计划了。要不是接近雨季，真想去非洲。昨晚我考虑过这个；还没机会同玛丽商谈呢。现在想找个没人打扰的地方写作可真难啊，人们就是不让你好好干活。

我随信寄上“信托公司”的支票。原谅我不多写了。你的信写得这样好，我不好意思写这么烂的信。不过，我草草写完，就能和玛丽去散步；这是减体重的日课项目。写信请寄凯彻姆的地址；写我亲启。告诉我，我们能为你做点什么，或者你想知道点什么。

爱你们。玛丽问候你们，问候家里的新成员。蒂娜的名字很好。埃德温娜也好。

爱你们

爸爸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乔治·A.普林普顿

1961年1月17日，罗切斯特

亲爱的乔治：

非常感谢你来信谈诺曼·梅勒，以及他那完全无忧无虑的最后一晚。他上一本书就给我们这种感觉：记得吗？我们一起买的那本，有点像修改稿标签汇总的那本，二次构思和随想贯穿其中，偶尔闪现光芒《为我自己做广告》，1960年。我很高兴没能去派对，尽管人们说该去看看这一切。

卡斯特罗的那篇文章也很有意思，谢谢你寄给我。他没把这话拿掉真是没羞："假如我被推举，就不竞选；假如我当选，就不干了。" 也许我的引文不对，但你写的谈他的信写得优雅，我明白他为何使你感兴趣了。

霍奇把书普林普顿的《队外》，1961年的校样弄出来了。写这个话题现在可难。虽然你用实际的语言的能力差一点，不得不用骂人的话代替，但大抵写得很精彩，很了不起。你不得不往掷球的人身上扔臭鸡蛋、让他们自己选一个好球出来看看，写到这里你累了，读者也累了。不得已而为之是很可怕的事情，你把话说清楚了，结尾的疲惫和平淡效果还是很优秀的。不过，在一本书里，我还是希望至少有莫尔的那一场战斗。我总是想从哥们那里多得点东西；从你那儿要得更多。也许这书开局不错呢，我的话会被证明是错的。无论如何，我希望如此。假如我的话能起什么作用，我可以想一句什么说说。写信请寄凯彻姆，让我及时了解情况。

关于彼得·马蒂森和他英属东非之行，他可以写信给我儿子帕特里克；地址是东非坦噶尼喀阿鲁沙504信箱。告诉他此行的目的；看看帕特里克能建议点什么。彼得也许会寄一本书《美洲的野生动物》，1960年给帕特里克，解释一下自己在什么条件下旅行，就说是我让他写信给帕特里克的。帕特里克也许去远猎了，不过我肯定他一回家就会写信的。我昨天匆忙给他写了封信，可惜没提彼得要去。不过，假如说是我让写信的，就如同我写信给他了。为了节省时间，他可以寄一本书去，同时写一封信给丹尼斯·扎菲洛，地址是英属东非肯尼亚卡加多"行猎部"收转。信里解释一下情况，跟丹尼斯说是我让写信的。我得给丹尼斯写一封信，也会提一下彼得要去的事情。别承诺两下里能怎么着；但匆忙里我只能这么效劳了。

我不记得别人的地址了，本可以让他联系的。因为地址簿不在手边。不过，他可以联系一本名叫《塞壬葛蒂不该灭亡》1961的书的作者伯恩哈德和迈克尔·格尔基梅克。这书历数塞壬葛蒂种种，以及马赛牲口带来的破坏，还有那一地区的臭名昭著的偷猎者。我肯定丹会给他联系合适的人，不过得花一点额外的钱。大家都很忙；整个肯尼亚忙得不可开交选举呢。他最保险的是跟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人泡在一起，接着利用我提供的别的渠道。那里的基本问题是汽油的价格；交通很昂贵。整个远猎是纵情欢乐的事情；不过，一旦到达内罗毕，他就能有好的联络人了。“行猎部”和“国家公园指南”都有可靠的人。“拯救塞壬葛蒂运动”的后援设备也很庞大；那本书会给他必要的信息的。

原谅这信写完了，11月底来这里高血压达250/125。大夫相信把体重控制在175磅就能控制血压。作为一个作家你得站一站动一动，尽管你不是因久坐而去站一站。要保持这体重有点难。阿奇·莫尔保持了体重，不过在训练期间你是知道他如何吹的。我不能吹牛，很难啊，但会尽量试一试。

我草此信匆忙，请原谅。请告诉我能实际帮一点什么忙，写信寄凯彻姆吧。现在主要的问题是如何回到写作中去，如何找一个不被打扰的地方写作。

玛丽很好；她问候你。请别因为我就你的书说了点什么就泄气；这书很好啊。我只是希望内容更丰富一些。

祝好，

Papa

没有裁判而投球的痛苦经历以及胳膊走形在我眼里还是噩梦：我知道无效球的价值。你那一部分处理得漂亮。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查尔斯·T.朗汉将军

1961年1月19日，罗切斯特

亲爱的巴克：

谢谢你17日来信，昨天到的。我们上周末本来可能离开这里的。今天早上体重下降到173磅，血压今早是140/82。大夫们想完成肝脏的检查，于是留下。都还不错。现在是感冒得厉害，头沉。我们等待着适合飞机起飞的天气到来。

佩特的事情让我们感到难过。这次可是真格儿的了。请替我和玛丽说我们慰问她，为她生病难过。我跟我妹妹厄拉通了电话，她是最好的妹妹。前天通话的，她正往檀香山去。她喉癌第三次手术刚结束，才出医院。第一次是三年前，当时感觉很好。

老菲尔·帕西瓦尔76岁上在伦敦，“大机器”之后，大夫们说还能给他六个月时间；三年后，他还射杀了两只吃牲口的狮子呢，在马恰克斯。我们都知道，三年在时下，可不算短啊。

很高兴你没接受“老兵局”的岗位。这工作值得做，但于你是大材小用了。这个机构是敲打不动的，你又何必去动摇它。很高兴奥马尔·布拉德莱干得这么好。我老不在，不了解情况。我们很高兴见到肯尼迪的邀请函，让我们去参加就职典礼。发了个电报解释我们为何未能出席。昨天，本地的一家破报纸写了个虚假新闻，说我被问及是否出席总统就职典礼时，我只说了句“无可奉告”。真是不负责任的新闻机构啊：根本就没有跟我联系过，连《新闻周刊》都不如；《新闻周刊》的报道1月23日那期还写得很美呢；你也许昨天读了。

当然希望戴维·布鲁斯能去当大使，比圣詹姆斯法院强啊。他去哪儿都能干好。我只遗憾他可能去个我们也许再也无从见面的地方。

别为我担心。我只为飞行天气着急，感冒是普通的感冒而已。

相信瓦尔·丹比-史密斯跟她朋友们在长岛呆着呢。不过，我没有她的消息；也不知玛丽有没有他们的地址。她今天来，我问问。她昨天去了明尼阿波利斯，在那儿很开心；为凯彻姆的屋子买了许多罩子。

祝好

欧内斯托

长岛的朋友是邓恩大夫，瓦尔在他那儿呢。不过，玛丽只有电话号码，而没有

地址。我们到凯彻姆后寄给你电话号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约翰·F.肯尼迪总统[276]

约1961年1月24日，爱达荷州凯彻姆

尊敬的总统阁下：

我们在罗切斯特看了你的就职典礼，感觉幸福，感到希望，感到骄傲。我们觉得肯尼迪夫人很漂亮；觉得就职典礼演说很动人。我从电视屏幕上看的转播，看后肯定：我们的总统能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就像他战胜演说当天的寒冷。我每天都信心倍增，努力理解总统面临的实际执政难处：难处随时都出现啊。我崇拜总统面对困难时的勇气。我们这个国家这个世界艰难如眼下就需要这样一个勇敢的人当总统。

欧内斯特·海明威

（此信藏肯尼迪图书馆）

## 致小L.H.布拉格

1961年2月6日，凯彻姆

亲爱的哈里：

我不记得订了些什么书了，因为我都是在《纽约时报》上划下来的，不在一张报纸上。大夫们的秘书里有一位（麦夸瑞小姐）替我订购的。这无关大局——可以查出来的。

如下是近况：材料排成章节了《流动的盛宴》里的——共有18章——我正写最后一章呢——第19章——我还在想标题呢。这可难啊。（我一般都是列个长单子——感觉单子上的都有问题；不过，就要有了——巴黎经常被利用啊，它能毁掉一切。）打完字的稿子顺序是：7，14，5，6，9½，6，11，9，8，9，4½，3½，

8，10½，14½，38½，10，3，3：177页+5½页+1¼页。

平均字数（5 页）：

| | |
|---|---|
| 3 页除对话外 | 209 |
| | 266 |
| | 335 |
| 对话 | 222 |
| 全部对话 | 171 |

$$5 \overline{)\ 1\ 2\ 0\ 3}$$

$$2\ 4\ 0$$

所以，算来大约42 000到45 000单词。

此地很不方便：没有我的书房和参考资料等。我7点天亮起床，做早饭，8:30或者之前开始写作——下午1点筋疲力尽。两点钟左右午饭才来——晚饭在8点左右。为保持身体健康睡眠好，至少散步两英里。今早体重170磅（太轻）。不过，吃的已经不是大夫们命令的内容了，有一阵子了。

目前没有秘书。不过，寄了一章给玛丽意中秘书人选试试；明天就知道是否合适了。

我无情地删除了许多东西，以使书稿更强些（不是你看见的那部分，一点都不

是）。任何取舍都该由作者本人来做；由他断定该删除的材料。这书稿里有真实，有魔幻，但我们需要更好的一个标题，而不是《巴黎故事》。

尼克·亚当斯的故事拍电影的买卖来了。怕有人对号入座导致不好的后果，我对一些名字做了必要的改动。不过，仍然需要

1. 卡洛斯·贝克的书
2. 芬顿的书
3. P.扬的书
4. 忘了哪位英国人写的第二本书（约翰·埃德金）[1]

} 我得知道他们做了多少妥协

还需拟标题时用——一册《牛津英国诗歌集》，一册詹姆斯王钦定本《圣经》（字要印得清晰的）。这是最低限度的书单；这里什么也没有。

每天都努力构思，每天都努力写作，但事情很艰难，全都难。古巴的情形——缺少图书馆查资料——等等。我就不烦你了。不过，我想你该愿意听我报告一下情况的。当然希望玛丽送去手稿的那位姑娘能读懂我的手写字。我不得不用小学生体大字修正书稿上的错，誊抄一过。

这一切做来都困难，但还是做了。谢谢查理写来便条，谢谢他写来说Faut d'abord Durer第一个必持久的信。我当然努力试了。大夫允许我一天喝一升淡红酒，这是酒精摄入量的界限。我那天也没有超过此量的3/5，并且一点烈酒也不喝。我进来住院的时候肝脏很好，从罗切斯特出院的时候也没问题。酒精含量是负数。胆固醇正常。你、麦克斯和查理·斯克里布纳都习惯了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谎话了——不过，我说的都是实情。

迄今1/3的书到了。

问候你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乔治·普林普顿

约1961年2月25日，凯彻姆

亲爱的乔治：

昨晚在一位老朋友家发现那期我写来回答你问题的《巴黎评论》采访（手边没有原始材料）。看见有些东西我想在书稿里引用：早年在巴黎的那些日子的材料，我现在正核对呢——我的意思是说直接从采访篇里引用；不是从所提到的我写给你的另一种形式的文字里引。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时候规划发表此访谈的，但注意到此文声明了版权，所以我请你准许我引用。第一批采访搜集齐了，我想，是维京搜集的。

你能否通过《巴黎评论》授权斯克里布纳出版社的哈里·布拉格？还是他从《巴黎评论》或者维京直接获取版权？请你给他打电话，电话打到斯克里布纳即可。同时写信告诉我情况，地址如上。仰仗你先做这件事了。

希望我给你的《非我辈》写的东西没问题。你了解那些问题的——你是没能用上实际语言（我想那最难了），不得不用脏话，不得不用无裁判之类的题材。我不能等阿奇·莫尔的东西出笼了。那该是奇妙的东西。

我今天寄了本信的复件给哈里·布拉格。希望你一切都好。昨天体重170磅。奇怪：如此体重我却壮实了。拼命干活，但暂时未及检核。

祝好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L.H.布拉格

1961年2月26日，凯彻姆

亲爱的哈里：

随此信附上另纸作自我解释。乔治·普林普顿的地址是：纽约市东72街541号。《巴黎评论》的那期是1958年春季号，五周年纪念号。其他参考资料有我为他哈泼斯的那本书写的前言或者广告词。此书下月出版。我为他做过许多事情；我们是好朋友，我想他会高兴为我做这件事情的。

自然今早我不确切知道《巴黎评论》采访的那些内容我希望引用；不过，不会太长，也许只用前言部分内容或者结尾部分内容。

我得快寄掉这信，回来工作——邮局明天开门。我今天至多有望收到包裹单，会放在邮局信报箱里的。

问候你和查理

欧内斯特

有点担心体重，好像不该这么轻。

海明威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帕特里克·海明威

1961年3月22日，凯彻姆

最亲爱的老鼠：

匆忙寄此信。没听说奥托·布鲁斯有什么消息从基韦斯特写信告诉你详情，也没什么新闻。不过，看到你和黑妮还有孩子美妙的照片了；是巴德·普尔迪[277]带回来的。谢谢你对他们这么好。纽约的交易顺利，但得存70%应对可能的征税；也许更糟。不过，得先寄这信给你。我努力完成书稿呢。非洲的情况这么烂。我本想立刻做点什么的。

这里的情况也不好，家里的情形也不好。我自己感觉不好，也许寄走这信就好

了。[278]

吻

爸爸

大家问候你们。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1961年6月10日，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

亲爱的查理：

非常感谢你来信并寄来惠林顿写的黄石公园水系指南。这是我读到的黄石钓鱼最佳指南——他说假如往日的旧书还在印刷则此书没必要读是错的——因为地震将一切完全改变。我们当年钓鱼的时候，在泥泞里走一过都能改变一条河流的走向好多年。你朋友的指南好极了。假如你为他印几本，或者能买一本，把账算我头上即可。假如你能寄一本给我的长子杰克——约翰·H.N.海明威（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梅里尔·林奇、皮尔斯、芬纳和史密斯公司收转），我将十分感谢。他钓鱼的技术高超如赫伯特·惠灵顿。我很早就带他去这些水系钓鱼了。不可能比这个礼物更好：他对这些水系比任何人都有感觉，直到你介绍给我惠灵顿的指南，我才改变这个看法。

我很高兴书卖得好。谢谢你夸奖。你的夸奖让我感觉很好。

希望不久离开此地圣玛丽医院，像从前那样身体好。一如既往问候你和琼——永远——

欧内斯特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致弗里德里克·G.塞维尔斯[279]

1961年6月15日，罗切斯特

亲爱的弗瑞茨：

今天早上你父亲的便条我收到了，很难过；听说你在丹佛还要卧床几天，于是草此便条告诉你我希望你早日康复。

罗切斯特很热，很闷。过去的两天还算凉爽，夜里很舒服，睡觉很美妙可人。这里的四野很美。我有机会欣赏密西西比河沿岸美丽的乡野风光。往昔，这里是伐木滚木的地方，有先驱们北去的道路遗迹。我看见河里鲈鱼在跳跃。密西西比河上游我从前不了解，真是美丽的乡野。秋天有许多锦鸡和野鸭。

爱达荷就没有多少锦鸡和野鸭。我希望我俩能早点回到那里，可以一起笑谈我们的住院经历。

问候你，老朋友老掉牙非常想你啊。

Papa（先生）

问候你全家。我感觉很好，对事情总的感觉很快乐。希望不久见到你。

Papa

（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后记

虽然海明威在大夫们眼里康复得足以从圣玛丽医院出院；可他还是在给弗瑞茨·塞尔维斯写了这信后三周不到用自己的双手结果了自己的生命。6月26日他和妻子玛丽离开了罗切斯特：纽约的老朋友乔治·布朗开着租来的车送他。6月30日星期五，他们抵达凯彻姆。次日早上，布朗驱车带海明威到太阳谷莫利·司各特诊所与乔治·塞维尔斯夫妇会面：他俩带着弗瑞茨来见海明威，那是傍晚的事情。周六晚上，海明威夫妇和乔治·布朗在凯彻姆克里斯蒂娜餐馆用晚餐；餐后早早回去休息。礼拜天早上，海明威7点前即起。他打开地下储藏室的锁，从架子上选了一杆双管Boss猎枪，带到楼上前廊；装上两筒弹药，把枪把放到地板上，自己的头额抵到枪筒那儿，把整个头盖骨打飞了。这是1961年7月2日的事情。葬礼于7月5日在凯彻姆举行。海明

威死去的消息与此同时在全世界传开。

## 译后记

译事殊非易事。译者所能做的，无非是以已知应付未知。时或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勇往直前者，无非是因为相信还有需要解译的读者。校译文如扫落叶，枯败沾粘滞涩在所难免。责任在译者。译事需要雅赏，编辑雅赏即如春风化雨了。被赏者因此受到怂恿鼓励。译事也需要一份生活的安宁，海纳的胸怀和泉水般纤细的关照就是保障了。译者因此铭感于心。

后记无非记书之由来，书者的心路。吾道不孤，对传统的纸张文献留有一份情怀者仍然是译者工作的动力。为着这样的一群读者，此书显得意义存在并且不小。我或者因了这本书信集，要做些海明威研究也未可知。翻译的园地面临新的花种移植；文字的审美也面临审美之人的新的感受。旧文献是文物一样稀有的东西。书信在纸面的消失为文物增添了品类。文物如酒，历久弥甘。我们旧式文类或者也为读者提供一个视角和老物件的新鲜感？

此书的意义彰显于兹，余不赘。

潘小松

2015年12月16日

宣南小同文馆

---

[1] 哈德莱1927年同海明威离婚；1933年嫁给保罗·司各特·毛瑞尔。

[2] 海明威这里强调许多忠于共和政府的指挥官有国际背景，驳斥多斯·帕索斯的观点说有些将军级军官是俄罗斯人。关于这场争吵，见唐森·鲁丁顿著《十四编年》（波士顿，1973）第495—498页、600—601页。另见《二十世纪奥德赛：约翰·多斯·帕索斯生平》（纽约，1980）第390—391页。

[3] 这封信发表于《过渡》第27期（1938年4—5月号）第237页。饶勒斯所问题目为“夜的精神和语言”，请数位作家回答三个问题：1. 最近做过的最有特点的梦（或者白日梦、半醒半睡状态的梦、幻觉幻象）是什么？2. 在你的集体无意识里有祖先神话或者象征符号吗？3. 你有感觉需要新的语言表达你夜间精神的体验吗？

[4] 海明威终于为《第五纵队和首辑四十九篇》写了篇前言；此文1938年10月14日发表。

[5] 征兵中体格最差的一级。——译注

[6] 弗兰克·廷克飞去支持共和派，《决战前夜》提到此事。关于他的自杀，见海明威1939年7月28日致费

佛家人的信。

[7] 第49篇是《桥边的老人》，首发于《肯》第1期（1938年5月19日）第36页。见本信结尾。

[8] 《决战前夜》刊《老爷》杂志第11期（1939年2月）。这是海明威为该杂志写的最后一篇东西。

[9] 另两篇是《检举》和《蝴蝶与坦克》。刊《老爷》杂志第10期（1938年11—12月）。

[10] 可能是短篇《山梁下》。刊《大都会》杂志第107期（1939年10月）。长篇的两个章节可能指《丧钟为谁而鸣》的开头。10月28日海明威向帕金斯重申了这一点。

[11] 1938年9月15日沃尔夫去世。三年前，读到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纽约，1935，第71页）里提到他，沃尔夫写信给帕金斯谈到“大大个儿男子、拿不起的文字斗士”之事。（《托马斯·沃尔夫书信集》，伊丽莎白·诺维尔编纽约，1956第468页。该信日期为1935年6月21日。）

[12] 见1938年10月22日海明威致阿诺德·金里奇信。

[13] 关于此指称纽约戏剧制作人以及下一封信里再次提及此事，见海明威1951年9月10日致埃德蒙·威尔逊信，海明威意识到当时误解人家了。

[14] 《早晨的班机》，斯克里布纳出版（纽约，1936）。

[15] 《老人与海》（1952）写作计划的又一个阶段。

[16] 发表于《苏维埃文学》第11期（1962）第163—164页。

[17] 《论在西班牙美国人之死》，刊《新群众》第30期（1939年2月14日）。

[18] 哈瓦那阿姆博斯·芒多斯旅馆。几周后，玛萨·盖尔荷恩在哈瓦那12公里外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宝拉找到观景庄；海明威不久与她搬进那所房子。

[19] 谢夫林（1914年生于明尼阿波利斯）1932年离开宾夕法尼亚希尔学校，到西北部参与家族木材生意。他第一次见海明威是在比米尼，于1934—1935年冬。他是出色的运动员，曾经（跟别人一起）起草第一部钓鱼大赛规则；此规则被国际钓鱼比赛协会采纳。

[20] 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890—1952），普林斯顿大学1913级生。生于纽约。他从1932年到1952年任斯克里布纳出版社董事长。1915年娶薇拉·戈登·布拉德古德。他俩育有一子一女：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和托马斯·J. 宾汉夫人。

[21] 《山梁下》。见1939年3月25日海明威致麦克斯·帕金斯信并见《大都会》第107期（1939年10月）。

[22] 帕特里克11岁生日是在6月28日。

[23] 小子们在康涅狄格州纽普瑞斯敦特万加夏令营。

[24] 最后定稿包含43章。

[25] 指哈德莱的父亲（1903）和海明威的父亲（1928）自杀之事。

[26] 廷克尔在西班牙曾为共和派驾驶飞机，新近自杀身亡。

[27] 波琳9月份跟海明威一起在诺德奎斯特牧场。他不久离开怀俄明到爱达荷的太阳谷。玛蒂在前往芬兰前线之前与海明威相聚于此地。

[28] 因为海明威和玛萨有染，波琳暗示基韦斯特不再欢迎他。

[29] 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41页。

[30] W.A.多伦斯著《河流交汇之处》（纽约，1939），J.F.C.富勒少将著《决战》（纽约，1940），皆系斯克里布纳所出。

[31] 阿尔瓦·G.贝西《作战中的人》（纽约，1939）也系斯克里布纳所出。

[32] 费佛太太未注日期的回信上说："这是我所知最悲伤的圣诞节。家庭破裂是悲剧，尤其是有了孩子之后。"

[33] 查尔斯·斯文尼上校（1882—1963）出生于加州旧金山，是很幸运、很杰出的军人。海明威1922年9月在康斯坦丁堡与他初遇。据说他曾经为五个国家的武装力量打过七场战役。

[34] 费了很大力气，海明威在《牛津英语散文集》里找到这段引语。

[35] 离婚前"赡养费"，一个月500美元。

[36] 弗里德里克·斯皮格尔的妻子。1918年在意大利，海明威同斯皮格尔一起开救护车。斯皮格尔夫人此时在爱达荷州太阳谷度假。

[37] "尾声"最终还是去除了。

[38] 海明威取此名无疑是因为他近期在纽约巴克莱饭店逗留。

[39] 《丧钟为谁而鸣》电影制作权1941年1月以100 000美元的价格出售给了派拉蒙。

[40] 沃尔夫著《你不能再回家了》（1940）里面有一位编辑名字叫福克斯豪尔·爱德华兹，是以麦克斯·帕金斯为原型的。

[41] 这份书单上有麦克斯写的"寄了"的字样。

[42] 1940年11月5日海明威终于跟波琳离婚。

[43] 1940年斯克里布纳出的两本书：唐恩·鲍威尔著《吐司上的天使》；J.C.诺克斯著《这个时代里走出的法官》。

[44] 海明威误将此信日期写成10月21日，实际是9月21日。

[45] 海明威和玛萨·盖尔荷恩11月21日在怀俄明州切岩结婚。

[46] 海明威跟拉尔夫·英格索尔编的报纸《PM》签了合同，为他们报道中日战争。

[47] 然而，12月28日海明威就买下了观景庄，花了12 500美元。

[48] 邦姆比当时是哈得孙河上的斯多姆金学校的学生。

[49] 索拉诺小姐，简奈特·弗兰纳的密友，1940年离开法国到纽约。玛格丽特·安德森在幕后照顾乔吉特·勒布朗·美特林克，后者死于癌症，玛格丽特因此陷入困境并挨饿。海明威的支票数额是400美元。“当时是笔巨款了。”索丽塔道。

[50] 《末代大亨》（未完成的长篇）和《了不起的盖茨比》及五个短篇加上埃德蒙·威尔逊的序1941年于司各特身后由斯克里布纳出版。

[51] 舍伍德·安德森1941年3月8日去世。

[52] 关于海明威和玛萨的中国之行，见玛萨·盖尔荷恩著《我自己旅行和与另一个人在一起的旅行》（纽约，1979）。

[53] 乔·拉塞尔（荷西·格朗茨）曾经是基韦斯特“斜坡乔酒吧”的主人，半为《有钱人和没有钱人》里哈里·摩尔根的原型。他刚去世。

[54] 德·佩瑞达（1912年生），西班牙裔美国小说家。1934年通过信件与海明威结交。1937年他在材料方面帮助了《西班牙大地》电影制作小组。他日后的小说包括《我们爱的姑娘》（纽约，1948）和《狂欢节》（纽约，1953）。

[55] 蝴蝶这一形象再现于《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47页。

[56] 以辛克莱·刘易斯为编委会主任的“限量本书籍俱乐部”授给海明威“金质奖章”。11月26日举行仪式。海明威未出席。见海明威1941年12月11日致帕金斯信、12月12日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信。耶鲁大学图书馆藏有海明威1941年11月15日致刘易斯信函解释为何不能亲自出席仪式。这两位作家1940年12月在基韦斯特和古巴见过面。见马克·肖热尔著《辛克莱·刘易斯》（纽约，1961）第671—672页。

[57] 约翰·米盖尔·德·蒙提约上诉斯克里布纳抄袭，1941年6月2日法院开庭审理。原告指他的电影脚本《万岁马德罗》被《丧钟为谁而鸣》抄袭。1942年2月此案了结，海明威等被告胜诉。海明威1937年和1941年去过加利福尼亚；两次停留都很短暂。

[58] 刘易斯的演讲其实很难让海明威开心。讲话说他是六个活着的最伟大小说家之一。其他五人分别是德莱塞、维拉·凯瑟、毛姆、H. G. 威尔士和儒勒·罗曼。刘易斯在“限量本书籍俱乐部”版再印本《丧钟为谁而鸣》里加了他据演讲修改的“前言”。此书1941年10月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见马克·肖热尔著《辛克莱·刘易斯》（纽约，1961）第680页。

[59] 《回忆录之海》，查尔斯·莫兰著（纽约，1942），斯克里布纳出版的一部地中海通俗史；《奥利维尔·奥斯顿的观点》，范怀克·布鲁克斯著（纽约，1941）。

[60] 海明威正在给王冠出版社编选《战争里的人》（纽约，1942）一书。见海明威1942年8月25日致伊万·薛普曼信。

[61] 奥尔登·布鲁克斯的《威尔·莎士比亚与染匠之手》（纽约，1943）。他的《战斗里的人》收有《三个斯拉夫人的奥德赛》。

[62] 舞蹈演员维拉·佐丽娜剪去头发扮演玛丽亚三周，后被英格丽·褒曼取代。褒曼在《卡萨布兰卡》里的表演颇获热情洋溢的评论。（A. 司各特·伯格1980年5月15日致卡洛斯·贝克信）

[63] 1942年年中，海明威秘密地给“支柱”号安上武器，把船装扮成商船，在加勒比海猎寻德国潜水艇。

因为需要保密加上战时禁令，他把此活动称为科学探险。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74—375页。

[64] 麦克莱什1939年到1944年任国会图书馆馆长。

[65] 海明威提醒他妹妹在温德米尔家里的习惯：为生日装扮树木。

[66] 哈罗德·埃德蒙·斯特恩（1891—1943）8月13日死于癌症。

[67] 海明威无疑指他的搜寻潜水艇的活动。

[68] 拉尔夫·契佛·邓宁，见《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43—148页。

[69] 泰特1943—1944年任国会图书馆诗歌主持。

[70] 1941年12月—1943年7月，庞德在“罗马电台”作了125场广播讲话。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庭上，联邦大陪审团1943年7月26日裁定他犯有叛国罪。

[71] 玛丽·苏芮特因伙同他人谋杀亚伯拉罕·林肯，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被处以绞刑。

[72] 罗伯特·乔伊斯1941年1月到1943年8月25日驻扎在哈瓦那。此后他离开美国使馆，不再担任一等秘书，并辞去外交部门的工作。他进了“战略情报局”（OSS）。（据1963年11月17日乔伊斯致卡洛斯·贝克信。）

[73] 海明威给《赢家一无所得》（纽约，1933）写的题记。

[74] 《流动的盛宴》（纽约，1965）第147—193页里有三篇关于司各特的速写。

[75] 海明威5月到伦敦为柯利尔当通讯员，出发的第一站是去纽约见麦克斯。跨洋航班是在5月17日。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86—388页。

[76] 关于海明威和英国皇家空军的关系，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95—400页。

[77] 第四步兵师。见《海明威传》第401—403页。

[78] 雷蒙·奥斯卡·巴顿（1889—1963），少将。出生于科罗拉多；毕业于西点军校，1912级学生；1942—1944年任第四步兵师师长。海明威初见到他是在1944年7月。巴顿出现于海明威的文章《士兵与将军》，此文刊《柯利尔》第114期（1944年11月4日）：11。

[79] 此时海明威与玛丽的关系有两个月了。5月底，他们在伦敦见面；当时她正为《时代》、《生活》、《财富》工作。5月25日，一夜聚会之后，海明威在朗兹广场出车祸严重脑震荡，在伦敦诊所住院。他的第三任妻子玛萨·盖尔荷恩来看他，很为他在战争期间胡闹生气。他于是在玛丽那里找安慰。巴黎解放之后，他跟玛丽在利兹饭店团聚。详见玛丽·海明威《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93—98页，第109—118页；另见《海明威传》第389—393页，第419页。

[80] 法语，你。——译注

[81] 比尔·沃尔顿，《时代》、《生活》杂志记者，时年35岁。5月24日在伦敦初遇海明威。他6月6日凌晨1点随第82空降编队空降诺曼底；日后（6月27日）在瑟堡、（6月28日）在圣米歇尔山、（11月中旬）在叙尔根森林、（12月31日）在卢森堡与海明威数度见面。他与海明威的友谊贯穿整个50年代。

[82] 海明威在解放巴黎时的表现，请参阅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09—418页。

[83] 这位“官方史家”是陆军中校S. L. A. 马歇尔。

[84] 海明威的“麻烦”指有人指控他1944年8月19—25日实际上参与了朗布耶-巴黎之战（译者按：《日内瓦公约》规定记者不得参战）。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27—430页。他接到命令于1944年10月4日回总部见第三军（后方）检察长，结果被认定无罪。

[85] 澳大利亚人，玛丽的现任丈夫。见玛丽·维尔什·海明威著《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41—43页。

[86] 海明威7月28日在勒梅斯尼埃尔芒与朗汉（1902—1978）相遇。朗氏西点军校出身，1924级。当时他在勒梅尼厄尔曼指挥第四步兵师第二十二步兵团。

[87] 海明威并没有登陆奥马哈海滩。他的话语义含糊是因为写“登陆”时前面漏掉“那次”所致。

[88] 玛蒂那边的说辞，见海明威1944年7月31日和8月1日致玛丽·维尔什信。

[89] 8月第三周，海明威自行脱离朗汉步兵师、团，来到朗布耶和巴黎之间戴维·布鲁斯上校指挥的OSS。巴黎解放后，他于9月3日在波姆勒伊与朗汉重聚。回到巴黎跟玛丽·维尔什小聚，随后跟22步兵团移师比利时南部。详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01—428页。

[90] 海明威在此第一次提到海陆空题材；这本书他酝酿了10年，结果是《老人与海》（1952）和《岛在湾流中》（1970）。

[91] 《致伦敦的玛丽》和《致玛丽2》，刊《大西洋月刊》第216期（1965年8月）第94—100页。

[92] 《柯利尔》杂志编辑。

[93] 这是海明威乘飞机离欧洲往纽约并返家前给玛丽的便条。

[94] 海明威和迪特里希（他给她起外号“德国佬”）小姐1934年初遇在西行的“法兰西岛”号船上。

[95] 约翰·邦姆比·海明威1944年7月入OSS，空降被占领的法国，10月底在罗恩谷受伤被俘。在汉梅尔堡附近一个战俘营地住院后他获得自由，接着又被俘送往纽伦堡空军第三战俘营。1945年5月他在那儿被释放。6月初，他回到观景庄家中。

[96] 瓦尔特式9毫米鲁格尔厂生产自动手枪P-38。

[97] 米歇尔·内伊（1769—1815），拿破仑的将军，海明威心目中的英雄。见《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30页。

[98] 见海明威1945年4月2日致查尔斯·T. 朗汉上校信注2。

[99] 埃德蒙·威尔逊编《破裂，及F.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其他未结集篇什、笔记和未发表书信》（纽约，1945）。

[100] 见海明威1945年11月27日致R. 0. 巴顿将军信。

[101] 查尔斯·T. 朗汉将军夫妇9月22日抵观景庄看望海明威。

[102] 海明威把格瑞高里的出生日弄错了：1931年11月12日才对。他自己出国也不是在1932年。波琳的话也许是1933年或1934年说的。

[103] 马尔科姆·考莱编维金版袖珍本《海明威》（纽约，1944）。

[104] 海明威把麦克莱什的《死去的年轻士兵》（《诗集》波士顿，1952第139—140页）同泰特的《南方联军士兵颂》（1928）相联系。麦克莱什的兄弟肯尼思（1894—1918）被间接写进《悼念之雨》（见《诗集》第36—37页）。

[105] 海明威与玛丽·维尔什1946年3月14日在哈瓦那结婚。

[106] 约翰·格罗斯著《欧洲演播室》（纽约，1945）。

[107] 康斯坦丁·西蒙诺夫（1916—1979），苏联诗人、小说家兼剧作家。本信文本源自《苏联文学》第11期（1962）第165—167页；显然有删节。

[108] 朗汉将军事后与海明威在温斯顿·盖斯特租来的大宅那儿会合打猎，此地是长岛蒙托克角外的加迪纳岛。

[109] 罗沃尔特时为海明威德国出版人。此信曾刊Rowohlts Rotblonder Roman（汉堡，1947）第44页。

[110] 插图新版《永别了，武器》正在酝酿。

[111] 佩顿（1896—1975），尤金·杜邦的外孙。普林斯顿大学1917级。1917年在法国开救护车；1947年纽约空气制动机公司副总裁兼司库。

[112] 西沃德是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欧道明大学的一名英语教授。他著有《我的朋友欧内斯特·海明威》（纽约，1969）等书。

[113] 麦克斯威尔·帕金斯1947年6月17日凌晨5时去世于康涅狄格州斯坦福。

[114] 海明威1947年6月13日在哈瓦那的美国大使馆接受“青铜之星”奖。

[115] 盖斯玛尔（1909—1979）是美国一位有影响的评论家。

[116] 盒装《永别了，武器》由戴维·拉斯姆森插图，海明威序，落款日期1948年6月30日；1948年11月15日出版。

[117] 弗朗西斯·德·金冈少将兼爵士，他的书叫《胜利行动》（纽约，1947）。弗朗西斯爵士是蒙哥马利的参谋长。

[118] 多斯·帕索斯夫人当即死亡。多斯·帕索斯在一次车祸里失去右眼；那是1947年9月12日发生在马萨诸塞州瓦尔汉附近的事情。此事故发生在一个周五，不是周六。见汤森·鲁丁顿著《多斯·帕索斯：二十世纪的奥德赛》（纽约，1980）第431—432页。

[119] 玛萨·盖尔荷恩的《呼喊羞耻》发表于《新共和》第117期（1947年10月6日）。此文谈的是汉斯·艾斯勒和众院非美活动委员会听证会之事。

[120] 马尔科姆·考莱当时正为《Papa先生肖像》收集材料。此文刊于《生活》第25期（1949年1月10日）第86—101页。见1948年5月31日海明威致马里昂·史密斯信。

[121] 小威廉·史密斯的妻子。

[122] 1962年2月1日小威廉·史密斯致卡洛斯·贝克：“我1941年起接着为劳工部的官们做鬼，上司是菲利普·B. 弗莱明少将。此人是联邦工程局局长。我还在其他地方干过，直到去年7月退休。”

[123] 1948年6月25日在第11个回合里路易斯击败了沃尔科特。

[124] 此书后来成了《岛在湾流中》（纽约，1970）。

[125] 《假日》第6期（1949年7月）刊《蓝色的大河》。

[126] 关于海明威参加皇家空军飞行，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96—400页。

[127] 罗斯小姐1947年12月24日在爱达荷州的凯彻姆初遇海明威。当时她正写悉尼·弗兰克林这位美洲斗牛士的人物专访。她的海明威专访刊于《纽约客》第26期（1950年5月13日）第36—62页。另见她的集子《报道》（纽约，1984）第187—222页。这次再版此文附有她自己的自传性质的前言。

[128] 谢利·杰克逊的文章《乐透》刊《纽约客》第24期（1948年6月26日）。

[129] 见《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8—20页。

[130] 葛特鲁德·斯坦因1946年7月27日去世。

[131] 克柯帕特里克太太11月4日从华盛顿写信给海明威，问朗汉将军的情况，好写文章给《星期六晚邮报》。

[132] 关于海明威自己写东西用这些的背景，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20—421页。

[133] 毛瑞斯·斯佩瑟1948年8月7日去世。阿尔弗瑞德·赖斯继任海明威的律师，直到海明威身后。

[134] 为《假日》杂志写的《蓝色大河》（1949年7月）。

[135] 美国国税局当时正给海明威寄1944年个人所得税退税单。

[136] 米泽纳当时在写《远离天堂的那一边》（纽约，1951）。此信及此后致米泽纳教授诸信经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麦克克林图书馆同意在此使用，特此致谢。

[137] 兰德尔时任斯克里布纳书店稀有书部主任。

[138] 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949年7月16日娶了琼·桑德兰。

[139] 这篇修饰过的攻击刘易斯的文字在《过河入林》（纽约，1950）里重复了一遍，见第87—88页、第124页。1949—1950年，这种年轻气盛之语还经常出现于海明威的文字，此段很典型。这可能跟他10年来头次发表长篇小说有关，《过河》里包含海明威的自尊。

[140] 大主教致伊莲娜·罗斯福：“我将不再公开承认你。”他指责她有反天主教偏见（见1949年7月23日《纽约时报》）。罗斯福夫人7月28日的一封信说指控不属实。见阿奇巴尔德·麦克莱什“声明”，此篇收入《诗集》（波士顿，1952）第164页。

[141] 海明威夫人由露丝·阿诺德陪伴住在伊利诺伊州河林镇吉斯通大街551号公寓。

[142] 海明威的姐姐玛德莱娜（桑尼）和她丈夫肯尼斯·缅因兰以及他们的儿子欧内斯特当时住在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林登大街。

[143] 这些信被唐纳德·F.盖洛普在《〈美国人的诞生〉之诞生》引用，见《新克勒芬》第3期（1950）第54—74页。

[144] 冯·布里克森也许是在回忆W.H.奥登的句子："金鱼死的时候丑陋无比。"见《大海和镜子》（《诗集》第365页纽约，1945）。

[145] 柯林斯将军1949年8月17日宣誓就任参谋长。

[146] （二战）盟军远征军最高统帅部。

[147] 玛丽1948年11月在塔提别墅见到贝壬松（1865—1959）。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69页；另见玛丽·海明威《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229—231页。因为这个消息，海明威才跟贝壬松建立通信联系的。

[148] 吉卜林的诗《处子》结尾原文是：We've only one virginity to lose/And where we lost it there our hearts will be.此信及下文致贝壬松诸信经赛西尔·安瑞普博士允许使用，特此感谢。

[149] 利品柯特（Lippincott）的谐音Leaping-cock。

[150] 见海明威1949年9月17日、1949年10月4日致母亲信。

[151] 海明威是在爱达荷州太阳谷初遇哈里曼的。他当时是富兰克林·罗斯福诞辰纪念委员会的主席。海明威不久拒绝了这份邀请，因为他正写新作长篇。不过，他让秘书妮塔·詹森抄存了如下文字（写于1949年10月11日），估计这东西从未寄出："今天我们集会纪念一位被宠坏了的富有的瘫子；此人改变了我们的世界。作为一个人，我想很乏味，成天讲无聊的逸闻掌故，讲捕风捉影的冒险，而威廉·布里特之流还居然相信他。后来他飞过许多地方，这些地方还很遥远；有了自己的历险。很可能因为飞来飞去和过劳，他把自己毁了。一个国家的总统比如美国总统，本可以分配下属去工作的，没必要自己过劳。可是今天我们聚会纪念的这一位，却把所有的工作委诸人的同时，给自己留了这么多任务，又不能正确地去完成。他死了，我们国家目前是这个样子。先生们，我觉得目前不好。我建议：与其纪念这位从不自己起草讲话的人（此点不像他偏执酗酒的同行温斯顿·丘吉尔先生），不如悄然起立，离开这屋子，这才是对死者表示尊敬。我们有一件事是明了的，先生们，那就是他已经死了。我们就此表示敬意。海明威。"（此信藏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152] 多斯·帕索斯1949年8月6日于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县里奇科瑞斯特农场与伊丽莎白·汉姆林·霍尔德里奇结婚。

[153] 迪特里克小姐关于海明威的文章《我所认识的最奇妙的人》用同样的语气提到海明威和雷马克，此文刊1955年2月13日《本周杂志》。

[154] 考莱编了《维金袖珍本海明威》（纽约，1944），1949年10月重印。

[155] 海明威的长子1949年6月25日在巴黎娶了拜拉·惠特尔塞·惠特洛克（绰号帕克）。见玛丽·海明威著《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241页。他们的三个女儿分别是：琼（人称玛菲），1950年5月生；玛尔戈，1955年2月16日生；玛瑞埃尔，1961年11月22日。

[156] 艾瑞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上尉（“中国佬”），海明威1918年在米兰与他成为朋友。他此时是英军退了休的少将，才住进爱尔兰卡万郡祖产。他此行来美国是为爱尔兰政府发表演说。1950年4月他和海明威碰巧在纽约相遇。

[157] 此掌故在《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里重复过，见第189—191页。

[158] 海明威、哈德莱和多尔曼-史密斯1922年5月31日步行越圣伯纳德关进入意大利。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92页。

[159] 多尔曼-史密斯给（1918—1926）海明威起的外号。

[160] 海明威1948年12月在拉蒂萨纳附近一个射击场结识阿德莲娜。她当时19岁，是《过河入林》里瑞娜特的年纪。瑞娜特部分原型是阿德莲娜。关于阿德莲娜和她的兄弟吉安弗朗哥，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69页、第471—472页，第476—478页。此信及下文致阿德莲娜诸信，经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人文研究中心同意于此发表。

[161] 布瑞特（1913—1968），诗人、小说家、戏剧家、编辑兼记者。此间以通信与海明威结交。此信及下文致布瑞特诸信经哈佛大学霍顿图书馆同意在此发表。

[162] 海明威上“皮勒”号后发生了事故。

[163] 海明威1918年受伤的日期。

[164] J. K. M. 迈卡弗瑞著《欧内斯特·海明威：其人其作》（纽约，1950）。

[165] 詹姆斯（1892—1942）是位牛仔作家兼插图家；他的作品由斯克里布纳出版。

[166] 坎特维尔（生于1908年），1930年代开始写小说，此时改写传记（1948年），《霍桑传》是他尝试的第一本书。此信经俄勒冈大学图书馆特藏部允许在此发表。

[167] 海明威显然见到了（也许通过哈维·布瑞特）约翰·奥哈拉评论《过河入林》的样刊，此文登在1950年9月10日《纽约时报书评》第30—31页上。

[168] 海明威的左眼生下来时就不好使。哈里·格拉布跟这一点关系都没有。

[169] 耶鲁大学的查尔斯·芬顿当时正搜集材料写《海明威的学徒阶段：早年生活》（纽约，1954）。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四年。

[170] J. H. 克兰斯顿从1911年到1932年编辑《多伦多星报周刊》。见芬顿《学徒阶段》一书，尤其是第76—81页。另见克兰斯顿的自传《我手指上的墨水》（多伦多，1953）。

[171] 弗朗西斯·约瑟夫·斯佩尔曼大主教著《弃婴》由斯克里布纳出版（纽约，1951）。累计销售版税都捐给了纽约弃婴医院。

[172] 吉卜林歌谣《现役士兵》的叠句。

[173] 威尔逊想把海明威1923—1924年给他写的三封信收进《光的两岸》（纽约，1952）。他修改了海明威所请，那是一段关于安德森·舍伍德的文字，见《光》书第117页。

[174] 提到哈里伯顿处被抹掉了。

[175] 《伤与弓》（纽约，1941）有一章论海明威。

[176] 《死在午后》里只有一段“政”论，见第20章（纽约，1932）第274—275页。此信及下列三封信经耶鲁大学贝内克图书馆允许在此发表。（海明威的原信在威尔逊书出版之前显然经巧妙编辑过。）

[177] 1950年6月19日帕特里克娶了马里兰州巴尔的摩的亨丽埃塔·F. 布罗伊尔斯（1929—1963）。

[178] 埃德蒙要求编辑加工的唯一反加拿大的句子，见《光的两岸》第116页：“你不了解加拿大任何事情。”

[179] 海明威经常复述这则逸闻并用于《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17—119页。

[180] 海明威忘了早先还有两篇评论。

[181] 波琳10月1日（周一）凌晨4点在洛杉矶意外死去。

[182] 海明威这里所说的“第四部分”出版时是《老人与海》（1952）。第一到第三部分身后出版时名为《岛在湾流中》（1970）。

[183] 海明威专题收藏家、版本目录家，有《海明威著作目录》（纽约，1951）行世。

[184] 埃兹拉·庞德自1945年12月21日起就住进华盛顿圣伊丽莎白精神病院了。

[185] 奥尔加·拉吉是庞德女儿玛丽的母亲。她1950年3月13日写信给海明威，敦请他为庞德的获释做点事情。

[186] 庞德因《比萨诗篇》得了博林根诗歌奖（1949）。

[187] 罗杰爵士（1864—1916），爱尔兰造反派，被英国人绞死。

[188] 普林斯顿大学教务长高斯1951年11月1日在纽约市宾夕法尼亚车站突然死去。

[189] 莱因哈特处的一名编辑。

[190] 菲利普·扬当时正写《欧内斯特·海明威》（纽约，1952）。关于他跟海明威的尴尬局面，参阅扬著《欧内斯特·海明威：再思索》（宾夕法尼亚大学公园，1966）第5—24页。

[191] 山姆·鲍尔著《跟你实说》，刊《派克·伊斯特》第10—11期（1950年12月—1951年1月）

[192] 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952年2月11日在纽约去世。

[193] 小查理·斯克里布纳1943年到1946年、1950年到1952年在美国海军服役，得中士军衔。

[194] 海明威列举的小册子可能是他小时候读过的东西：安德鲁夫人著《完美的献礼》（1906）、亨利·范戴克著《另一个智者的故事》（1896）、爱德华·埃弗瑞特·黑尔著《没有国家的人》（1863年初版）。

[195] 詹姆斯·琼斯著《从此地到永恒》（纽约，1951）。见海明威1951年3月5日致查尔斯·斯克里布纳信。

[196] 海明威指的也许是写吉米·布林的那本书《刚被刺的骑士》；此书他放弃了，转而选择了《永别了，武器》。

[197] 阿德莲娜为《老人与海》画了护封。

[198] “白塔”是海明威为观景庄所建新楼起的名字。他有时跟阿德莲娜一起在那儿合作，以“无名社团”或“公司”的名义做事。

[199] 关于毛斯，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35页。

[200] 1952年6月20日，威廉·福克纳给布瑞特寄了份奇怪的陈述，表面上是赞扬海明威的。此陈述第一段文字如下：“几年前……海明威曾经说过：作家应该跟医生和律师一样抱团，狼群也是抱团的。我觉得此话机智的成分大过真理和必要；至少以海明威为例是这样的。既然无论自愿与否都需要抱团（否则将消亡）的作家们像狼群（且是习惯群居的狼群）；独自行走的狼就是另一条狗了。”

[201] 1947年，福克纳跟一些学生说：海明威缺少放手进行小说创作实验的勇气。海明威叫上朗汉将军证明他个人的勇敢；这勇敢不是福克纳说的那个勇气。福克纳道歉了。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61、647页。

[202] 福克纳在《谢南多厄》杂志第3期（1952年秋季号）第55页上评论了《老人与海》，称此为海明威最佳小说。

[203] 《新世界创作》第2期（1952）第316—326页。

[204] 查尔斯·斯克里布纳三世时15个月大，喜欢把书从书架上抽出来。

[205] 耶鲁大学的盖洛普当时正选编《友谊之花：致葛特鲁德·斯坦因的信》（纽约，1953）。

[206] 《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17—119页里铺陈了这则轶事。

[207] 贝壬松为《老人与海》写的“腰封”文字：“海之为海的田园诗；如荷马本人一般非拜伦非麦尔维尔；行文静谧扣人心弦，散文而有荷马的诗韵。世上真正的艺术家都不会去象征化什么或者寓言化什么——海明威是真正的艺术家——然而，每一件真正的艺术品都会吐出象征和寓言。这部短却非同小可的杰作呼出的也是象征和寓言。”

[208] 《纽约时报书评》1952年11月2日采访威尔逊的文章。收入布瑞特《被观察的作家》（克利夫兰，1956）第267—269页。

[209] 《致他忸怩作态的情人》第23—24行：“我们眼前一望无际／广阔的永恒的沙漠。”

[210] 见《一个注定要死了的人》，收《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23—129页。

[211] 《纽约时报》的珀尔当时正收集数据为他编的《海明威读本》（纽约，1952）写导言和注释。

[212] 此处戏仿阿尔克之后亨利四世对克里隆公爵说的话。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420页。

[213] 误引（“爱国主义是流氓的最后庇护地。”）自塞缪尔·约翰逊的话，见詹姆斯·鲍斯威尔《约翰逊传》第二卷，G. B. 希尔、L. F. 鲍威尔神父编辑（牛津大学，1934—1950）第348页，1775年4月7日。

[214] 1915年7月打鹭鸶那一段。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0—21页。

[215] 海明威也许指的是《最后一方清净地》或者《度夏的人们》；两篇都收入《尼克·亚当斯故事集》由

斯克里布纳出版（纽约，1972）。

[216] 见海明威1958年7月23日致哈维·布瑞特函。

[217] 像其他许多人一样，贝壬松发了电报，庆贺海明威从1月22日、23日两次空难里平安归来：一次在木尔奇森大瀑布，一次在乌干达的布提亚巴。接着海明威造访了希莫尼。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518—522页。

[218] 尼斯（Nice）与美丽（nice）拼写一样。——译注

[219] 关于海明威诺贝尔奖之事，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526—529页。

[220] 海明威正在写关于他最近一次非洲远行的书。手稿有200 000字左右；其中约55 000字在他身后被节选发表于《体育画报》第35期（1971年12月20日）和第36期（1972年1月3日及10日）。

[221] 阿伯特时在斯德哥尔摩任美国使馆代办。

[222] 见《非洲的青山》（纽约，1935）第70—71、279—280页。

[223] 关于肯尼亚马恰克斯伯塔山的菲利普和弗洛拉·帕西瓦尔，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48—250、609页。

[224] 伯纳德·德·沃托11月13日去世；罗伯特·E.舍伍德11月14日去世。

[225] 在哈瓦那体育宫接受“圣克里斯托巴尔荣誉勋章”。

[226] 阿德莲娜此时已经嫁人。

[227] 《跨越障碍的人：尤金·曼洛夫·罗兹的生平和个人作品集》，W.H.哈钦森编辑（纽约，1956）。这本书写的是新墨西哥奶牛乡村和乡下人的事情。

[228] 7月29日海明威致莱德先生函，称福克纳是“一无是处的婊子养的”。不过，他却推荐人读《圣殿》（1931）和《塔门》（1935），以为他著作里“最可读的”。同时赞扬了《熊》。不过，他还把《一则寓言》比作“重庆的夜土人类的排泄物。”

[229] 海明威这里指6月20日新泽西州阿斯伯里公园外海上“超级星座”飞机失事的事情，此空难致74人丧生。其中24人是从美国学校回加拉加斯的委内瑞拉孩子。

[230] 海明威似乎又把他的奖章给了古巴科布勒圣母堂。他在这个场合的演讲稿被收入菲利普·扬和查尔斯·W.曼编的《海明威手稿目录》（宾夕法尼亚大学，1969）第120页。

[231] 见《流动的盛宴》（纽约，1964）第110—113页。

[232] 黑手党沉默法：拒绝作证。

[233] 海明威未发表的短篇小说（关于二次大战的）里，包括《花园那边的一间屋子》（14页誊清稿）、《纪念碑》（14页打字稿）、《叉路口》（也叫《叉路口感伤记》，26页打字稿）、《印第安人的国家和白人军队》（19页打字稿）。未加标题的短篇小说包括：《我们从南希开车到巴黎的那天》（12页打字稿）、《英国很冷》（17页打字稿）、《声低如夜籁》（19页誊清稿，半页打字稿）。此外还有一个誊清稿片段，写着第22—38页；开头写“让你停飞，把头部伤养好”。其中五个短篇著录于菲利普·扬和查尔斯·W.曼编辑的《海明威手稿

目录》（宾夕法尼亚大学，1969）第34、35、56、68、79项。他们报告的页数与上述页数不一致。见下文海明威1956年8月14日致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函。

[234] 《得了条明眼狗》载《大西洋月刊》第200期（1957年11月）。其他几篇，迄1981年，未发表。

[235] 海明威何处得此佳句不清楚。他一直喜欢用《罗兰之歌》的句子，在《太阳照常升起》第11章里也指涉龙塞斯瓦列斯修院。这行诗源自《罗兰之歌》牛津版（T. A. 詹金斯编辑，波士顿，1924）第136页第1 789行："cil corz at longe aleine."是卡尔王的话，意思是"这号角真叫长喘啊"。他是听见罗兰"阴沉痛苦"地吹号后说这番话的。我感谢博学的同事维克多·H. 布隆伯特和约翰·洛根认出诗句的来源。

[236] 亚当斯时任《纽约时报书评》编辑，是谋求艾森豪威尔连任的作家艺术家委员会的主席。

[237] 蒙罗（蒙或芒）和约翰·沃格曼兄弟以及勒朗·斯坦福·韦佛1930年造访在怀俄明州诺德奎斯特牧场干活的楚布，当时海明威在那儿。查布的名字出现于《丧钟为谁而鸣》。

[238] 黑狗死在艾森豪威尔总统生前。

[239] 19世纪历史学家埃德加·奎奈的句子，讲的是野花经岁犹存。海明威是1933年秋天在巴黎的时候从詹姆斯·乔伊斯那里拾的牙慧，并在记忆里加以改造后利用。原句是"fraîches et riantes comme aux jours des battailles"。见理查德·埃尔曼《乔伊斯传》（纽约，1959）第676页；另见卡洛斯·贝克著《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247、608页。

[240] 《时代》第68期（1956年10月29日）第47页。

[241] 普林普顿当时在准备一份海明威访谈录，这份东西日后刊于《巴黎评论》第5期（1958年春季号）第60—89页。

[242] 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写了篇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简史，刊于《美国图书馆协会简报》（1957年3月）。

[243] 《托马斯·沃尔夫书信》（纽约，1956），伊丽莎白·诺维尔编辑。

[244] 麦克莱什、罗伯特·弗罗斯特、T. S. 艾略特和海明威正努力让当局把庞德从华盛顿伊丽莎白医院释放出来。

[245] 1957年4月16日、6月13日、7月15日、9月13日和20日，庞德都有信从华盛顿给海明威。9月22日，多萝西·庞德写信给海明威否认一份公开发表的报告：该报告称庞德骂海明威不诚实。庞德自己在1957年12月6日的《伦敦时报文学增刊》上也公开否认自己有类似言论。海明威在本信第六个段落加了如下内容："也许我对此事太操心了；不过我很清楚记者们干的这活。假如他同意表示'我不会谈论政治了'并且做到了这一点，那他就没事。"

[246] 关于弗罗斯特在庞德获释里所起的作用，见劳伦斯·汤普森和R. H. 维尼克著《罗伯特·弗罗斯特：晚年1938—1963》（纽约，1977）第248—258页。

[247] 《人情世故》和《得了一条明眼狗》，刊《大西洋月刊》第200期（1957年11月）第64—68页。

[248] 1928年7月底，海明威和比尔·荷恩开车前往怀俄明州谢立丹附近的佛莱牧场。荷恩在那儿遇见未来的妻子邦尼。他俩1929年结婚。见海明威1928年8月9日致沃尔多·皮尔斯的信。

[249] 这些巴黎速写于海明威身后发表，即《流动的盛宴》。

[250] 季耶林斯基是海明威作品的波兰文译者。1955年到1957年间，他翻译了《老人与海》、《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太阳照常升起》以及23个短篇。1959年他翻译了《非洲的青山》；1961年，他翻译了《过河入林》，及其他25个短篇；1966年，他翻译了《流动的盛宴》。

[251] 罗伊·R.阿诺德（1906—1970）和他的妻子蒂丽。他从1939年到1959年任《太阳谷》主任摄影师。著有《旷野高地上的海明威》（纽约1977年版系1968年初版修订的结果）。

[252] 丹尼斯·扎菲洛（1926年生），肯尼亚卡加多云游侠；英国老兵。海明威1953年8月在马查科斯附近与他结识。

[253] 海明威把信的日子写成1958年了，人在1月份常犯这错误。

[254] 布拉格时任斯克里布纳公司贸易部编辑。

[255] 海明威指斯坦贝克的《皮品四世的短暂统治》（纽约，1957）。

[256] “Recibir：斗牛士拿着剑冲上前去杀掉面朝他的牛；牛冲过来，他都不挪步……最难动作，也最危险，最具有情感色彩；现代斗牛里很少见了……”（《死在午后》纽约，1932第472页）。

[257] 拉康苏拉，马拉加和图勒莫里诺斯之间一处大房产；海明威夫妇在那里作过纳坦（比尔或尼格罗）和安妮·戴维斯家的客，时在1959年5月到10月。这是海明威7月21日六十大寿的生日派对场所，盛大的派对。戴维斯是寓居海外的美国有钱人，自1940年起就认识海明威了。见卡洛斯·贝克《海明威传》（纽约，1969）第545—547页及其后。另见玛丽《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462—476页。

[258] 这是在往西去的“自由”号船上给特恩巴尔的便条，船就要靠岸了。特恩巴尔当时在巴黎搜集材料写《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传》（纽约，1962）。海明威则随身带着《流动的盛宴》，11月3日要递交给斯克里布纳出版社；他不能随意把商业秘密透露给陌生人啊。海明威60岁上就身体虚弱成那个样子，特恩巴尔很伤心。见他的文章《帕金斯的三个将军》，刊《纽约时报书评》1967年7月16日。

[259] 《流动的盛宴》打字稿里的一章，海明威随这个便条附上了。

[260] 海明威和奥尔多内茨及其妻卡门11月驱车往凯彻姆。27日，这对西班牙夫妇走后，玛丽在打猎时弄折了她的左胳膊。见玛丽·海明威著《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479—480页。

[261] 乔治·塞维尔斯大夫，海明威在凯彻姆和太阳谷的私人医生。

[262] 瓦勒里·丹比-史密斯，1959年7月海明威在西班牙遇上的一位爱尔兰姑娘。见《事情是这样的》第470—471页。

[263] Yanqui，（区别于拉丁美洲人）美国人。

[264] 海明威买了栋两层小木屋，混凝土结构的，是亨利·J.（鲍勃）建造的。此屋在山顶上，俯瞰大木河，就在凯彻姆西边。这是1959年4月6日的事情。他寄了张50 000美元的支票给C.E.艾特金森，付全款。艾氏是凯彻姆代理商，在这桩买房交易里代表海明威。

[265] 海明威买了栋两层小木屋，混凝土结构的，是亨利·J.（鲍勃）建造的。此屋在山顶上，俯瞰大木河，就在凯彻姆西边。这是1959年4月6日的事情。他寄了张50 000美元的支票给C.E.艾特金森，付全款。艾氏是

凯彻姆代理商，在这桩买房交易里代表海明威。

[266] 海明威附上了5页手写工作进展报告：他列了每天写《危险的夏天》字数多少：从（1959年10月10日）在马拉加附近纳坦·戴维斯的拉康苏拉别墅动手写，到1960年3月30日回到古巴为止。他算出在拉康苏拉是8693个单词；在观景庄是54 869个单词；共计63 562个单词。

[267] 《危险的夏天》节选刊《生活》杂志第49期（1960年9月5日、12日、19日）。文章谈的是斗牛士奥尔多内茨和多明衮之间的竞争关系。

[268] 这封信里含沙射影强调悲伤、焦虑，不厌其烦；老是说斗牛书写作“艰难”；这兴许是海明威精神病的先兆。玛丽·海明威暗示问题早在1960年1月就出现了。见玛丽·海明威著《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481页。

[269] 塞维尔斯大夫和他妻子帕特在拉康苏拉出席了海明威60岁生日派对。

[270] 海明威此时就要结束他1960年8月—10月的西班牙厄运之旅。他和玛丽是7月25日离开观景庄的。在纽约东62街自家的公寓里呆了一周之后，他独自飞往马德里，再一次跟踪观察安东尼奥·奥尔多内茨的命运，同时为《危险的夏天》节选弄图片：此篇刊《生活》杂志。玛丽·海明威在《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485—491页上记录了这个荆棘四伏的秋天；她广泛收入海明威8月15日和26日以及9月3日，7日，18日和23日的书信。海明威害怕“过度劳累身心不支”（8月15日）；抱怨“脑子疲惫——更别说身体了”（8月26日）；尽管服用了很多剂多眠丹，还是噩梦不断（9月3日）。9月7日，他写信说身体好多了，尽管“脑子还不太好”。18日，他欢呼：“基督啊，我就要从这一团糟里走出来了，去凯彻姆与你团聚，兴许就好了，又能干活了，我相信的这个的，要好好过。”他还说“厌倦斗牛的一切了”。9月23日他写道：“我希望你在这里照顾我，帮我摆脱身体疲惫。感觉很不好，现在就想静静躺着休息一下。”他10月8日到达纽约，外表看着欢快，内里却一团恐惧、怀疑和纠缠。《事情是这样的》第491—493页描述了海明威在纽约和凯彻姆随后的行为表现。这个秋天并不是他希望的那个“幸运的秋天”；而是另一种秋天。11月30日，他住进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梅奥诊所附属圣玛丽医院进行身心治疗；为避免公众瞩目，登记名字是乔治·塞维尔斯。他在那儿住了3周零3天，大家这才发现说海明威在此。

[271] 联合国第15次大会很活跃，此会9月1日开幕。演讲的人包括艾森豪威尔和卡斯特罗（讲了四个半小时）；赫鲁晓夫也一通长篇大论。

[272] 此件显然是主动提交的备忘录。目的是为了把玛丽从联邦调查局或者国内税务局的指控里解脱出来；玛丽在他们那里是所谓“非法行为”的“同谋”。当然这些都是莫名其妙的空穴来风。此信首次发表于玛丽·海明威著《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494页。

[273] 海明威的书籍预订尚未完结。1月19日及20日写给布拉格的信里他又订购了33本书；两周内共订了40本。

[274] 海明威反复重申同一地址，极端念叨细节，担心个人所得税问题，错写入圣玛丽医院的日期，害怕“安全”措施泄露，这一切表明他精神出现病兆。

[275] 帕特里克·海明威和他妻子亨丽埃塔领养了一个女婴；女婴1960年7月31日刚出生就被他们领养了；他们给她取名埃德温娜。

[276] 此信抄自肯尼迪图书馆藏手稿，原信未写日期。海明威和玛丽受邀出席就职仪式，但他俩婉拒了。此信是仪式过后几天的产物；他俩在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看了电视。海明威夫妇1月23日飞回凯彻姆。见玛丽·海

明威著《事情是这样的》（纽约，1976）第495页。

[277] 普尔迪是凯彻姆南皮卡搏的一位牧场主；他在非洲打猎了一阵子。

[278] 海明威写此信前后有两次威胁自杀的举动；这就有必要让他回到梅奥诊所；1月底，他被放了出来。他是被人带上飞机从爱达荷州黑利飞到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的，时在4月25日。

[279] 弗瑞茨，太阳谷乔治·塞维尔斯医生夫妇9岁的儿子，因滤过性毒菌心脏病住院；1967年3月11日亡故。此信影印副本发表于《生活》第51期（1961年8月25日）第7页。